

从笛福到加缪，看20位殿堂级的经典作家，
联手打造长篇小说宇宙。

译文经典·第一辑

（套装共20册）

Fountain |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译文经典·第一辑（套装共20册）

作者：〔英〕丹尼尔·笛福；〔英〕玛丽·雪莱；〔俄罗斯〕莱蒙托夫；〔法〕福楼拜；〔法〕加斯通·勒鲁；〔美〕詹姆斯；〔美〕伊迪丝·华顿；〔俄罗斯〕阿尔志跋绥夫；〔英〕E.M.福斯特；〔英〕弗吉尼亚·伍尔夫；〔俄〕叶甫盖尼·扎米亚京；〔丹麦〕伊萨克·迪内森；〔瑞典〕雅尔玛尔·瑟德尔贝里；〔德〕赫尔曼·黑塞；〔美〕雷蒙德·钱德勒；〔俄〕米·布尔加科夫；〔英〕奥尔德斯·赫胥黎；〔美〕海明威；〔英〕奥威尔；〔法〕加缪

译者：许志强；刘新民；冯春；李健吾；符锦勇；黄昱宁；吴其尧；刘文飞；巫漪云；曹元勇；陈超；刘国枝；王晔；赵登荣；倪诚恩；宋佥；高惠群；陈超；赵静男；董乐山；沈志明

责任编辑：顾真；冯涛；黄雅琴 等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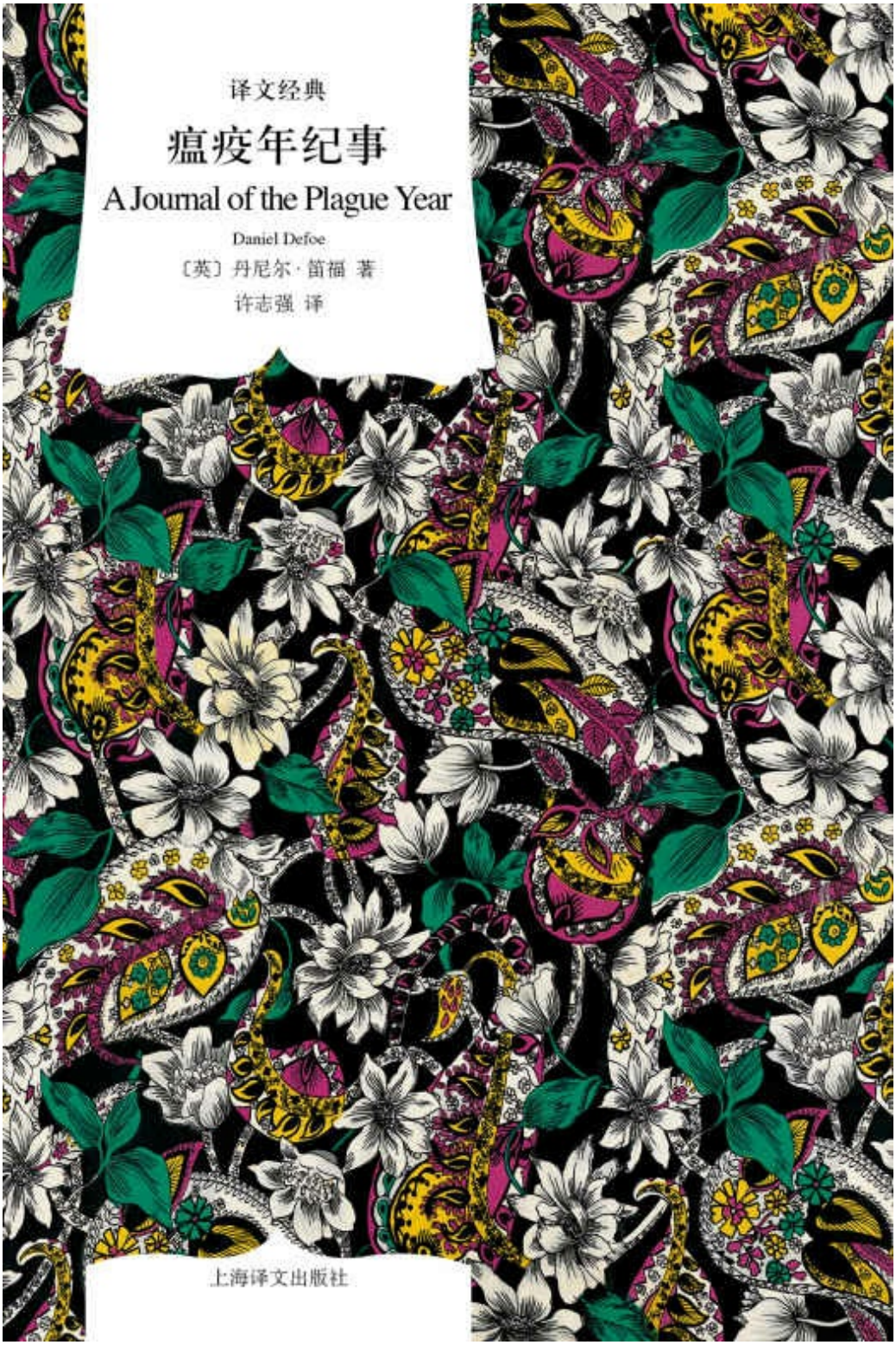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总目录

瘟疫年纪事
弗兰肯斯坦
当代英雄
包法利夫人
剧院魅影
螺丝在拧紧
纯真年代
萨宁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海浪
我们
走出非洲
格拉斯医生
荒原狼
漫长的告别
大师和玛格丽特
美丽新世界
太阳照常升起
一九八四
陌路人


译文经典
瘟疫年纪事
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
Daniel Defoe
〔英〕丹尼尔·笛福 著
许志强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文经典

瘟疫年纪事

辛西娅·沃尔编辑、注释并撰写导言

[英]丹尼尔·笛福　著

许志强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瘟疫年纪事
作者：〔英〕丹尼尔·笛福
译者：许志强
责任编辑：顾真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导言

辛西娅·沃尔[1]

> 经过劳斯伯利的土地拍卖市场时，突然间，有一扇竖铰链窗子刚好在我头上猛地打开，然后有个女人发出了三声吓人的号啕，接着是以一种最难以仿效的腔调哭喊道，哦！死亡，死亡，死亡！而这让我猝然惊恐起来，连我的血液都发冷了。整条街上见不到一个人影，也没有任何其他窗户打开；因为人们眼下无论如何都没了好奇心；也没有人会互帮互助；于是我接着走进了贝尔胡同。

H.F.这样写道，他是1665年伦敦的一个鞍具商，是丹尼尔·笛福出版于1722年《瘟疫年纪事》（*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的叙事人。《瘟疫年纪事》详述事实真相，重述伦敦最近那场大瘟疫的故事，而这场瘟疫“把十万人的生命一扫而光”，让它的叙事人“活了下来！”。《纪事》部分是纪实——大半生里是个新闻记者的笛福，从当下能弄到手的档案和小册子，获取许多资料和统计数字；部分是虚构——有关陷阱和逃逸、科学和迷信、隔离和复苏的个体故事集。掩埋其中的还有所有那些未被讲述的故事——像上述无名的悲恸发出的那种魂飞魄散的尖叫。纪实因故事而得以充实；故事由于纪实而得到保证。其结果——这种有点儿怪异的混合，一方面是图表、统计数字、日期和事实，另一方面是萦绕不忘的私密而直接的时刻——促使批评家威廉·赫兹利特在1830年说道：“（《纪事》）具有一种史诗的宏伟，在其风格和素材中，还有一种令人心碎的熟识亲近。”正如另一位十九世纪评论家所断言，笛福的《纪事》是“对总是缘于想象的真相的最生动写照：……第一百遍熟读之后，我们拿起这本书，不可能不做出让步，我们还没有翻过二十页，就完全信服了，我们是在和那样一个人交谈，他经历了他所描写的种种恐怖并且存活下来”。

1665年之后的几十年里，瘟疫从欧洲有点儿消失不见了。1720年，瘟疫带着焕然一新的毒害，在马赛爆发。英格兰许多人在孩提时代度过那场大瘟疫；更多的人记得其父母和亲友讲述的那些毛骨悚然的故事。人人都懂得瘟疫意味着什么——欧洲自中世纪以来反复遭到黑死病的浩劫。起初，一种黑色小肿块（一种“腹股沟腺炎”或“斑点”）会在身上什

么地方出现，然后是脖颈、腋窝和外阴的更多肿块，头痛欲裂、呕吐和剧痛，肿块变红、变紫或变黑，有时死亡会来得非常快，在大街上，在楼梯上，在教堂座位里，在酒馆里，就在做出一个手势、一个行为、一个决定的瞬间，将你击倒。而它的蔓延是如此神速——越来越多的死亡，越来越多的尸体，直到掩埋坑被填满，没有足够的运尸车将尸首拉走，房屋和街道成了敞开的坟墓。疼痛和死亡不是仅有的恐怖——你会被隔离，被封闭在自家屋子里，有看守人把守，门上漆着红十字——由于有人报告你家主人（或你家女仆）受到传染而被困在屋内，和病人困守在一起，然后被判处死刑。在你惊慌逃跑时，你会怎么做呢？贿赂（甚或杀死）看守人吗？从后窗溜到屋顶，或穿过披屋进入小巷？

一旦在街上“自由”了，然后又会怎样呢？害怕和恐慌会和瘟疫本身一样毁灭这个城市。医生中的许多人，跟富人和有权有势的人一起逃走了；江湖郎中用他们一成不变的神药榨取穷人血膏。教堂、祷告所和会堂里空空荡荡。邻人相互告发。人们相互欺骗——还有欺骗自己。（这不过是头痛而已啦。只不过是一点儿瘀伤。出去散会儿步就会觉得好一些的。）最坏的是——有报道说那些被传染的人故意隐瞒自己遮掩不了的“斑点”，走到外面大街上试图把病传染给别人。

另一个方面，假设你及时逃离了这个城市，留下你的房子、你的生意、你的亲戚和朋友——那会怎么样？你的房子被破坏，你的店铺被洗劫，你的财货被偷窃，你的生计被毁灭？而你在乡下能有什么盼头？你坚决声明你没有病，你“安然无恙”，可谁会欢迎你这个来自黑暗城市的难民？谁会向死亡打开他们宁静的村庄？他们很有可能会用干草叉让你绕道而行，而你会饿着肚子睡在干草堆里。

笛福为这段黑暗、痛苦和恐惧的历史而着迷，可他也知道这无论如何都不是整体的真实。他同样了解慷慨、勇气和自我牺牲的故事：牧师给所有到来的人鼓励和抚慰——包括被逐出教门的天主教徒，犹太人，还有非国教教徒；医生免费看顾穷人；官员迅速行动，平息恐慌，避免灾难；看守人、运尸车车夫、坑边的下葬人；父母、孩子、仆人和朋友，他们受到鼓励、抚慰、照顾、处理、救治，还有哀悼。

瘟疫流行期间笛福是个小孩子——他的传记承认他可能被送去乡下保护——可是他对人类在压力巨大的境遇中如何行动向来感兴趣（在他的长篇小说中，鲁滨逊·克鲁索在岛上度过二十八年；摩尔·弗兰德斯为贫穷所迫进行通奸、乱伦和偷窃；罗克莎娜被私生女纠缠得几乎发疯；杰克上校被充军到殖民地去）。他是真心打算帮助伦敦人为另一场“天

罚”做好准备（就在1772年他还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名曰《为瘟疫也为灵魂和肉体恰当准备。为法国目前这场可怕传染病的显然临近所做的一些合乎时宜的思考；防止它的最适合的措施，还有交给它的巨大工作》）。他如何能够最好地探查、传达和宣传瘟疫的种种事项及其后果——认出疾病的标记、可能防止和救治的种种措施、恐慌的后果、隔离的效力呢？

他的回答则是《瘟疫年纪事》，一种介于长篇小说、死亡警告书（a memento mori）和自助读物之间的杂交类型，为此笛福研究了医学论文、官方小册子，还有1665年的《死亡统计表》，用历史事实来为他的故事还有伦敦的文化记忆打下基础。但也不只是医学资料。H.F.提到175处以上的不同街道、建筑、教堂、酒馆、客栈、房屋、村庄、路标和州郡；《纪事》的大部分情节（还有它的许多典故）有赖于对伦敦街道的熟稔通晓。例如，导言开篇所引用的那个段落，如果和H.F.在别处将瘟疫的肉体标记描述为钱币的情况放在一起，所产生的联想甚至会丰富得多：“他们称之为标记的那些斑点，其实是坏疽斑点，或者说是坏死的肉，结成一颗颗小瘤，宽如一便士小银币。”——而那座土地拍卖市场（Tokenhouse Yard）是经济学家威廉·佩蒂爵士所建造，在查理一世统治时期，名称得之于铸造铜币（farthing tokens）的那所房子：一种可怕的交易。而H.F.接着往下走进了贝尔胡同（Bell Alley）——那丧钟（bell）是为谁而敲响的呢？

懂得《纪事》何以将如此之多的关注放在十七世纪伦敦的街道上，也就能够接近于小说某些更为丰富的结构模式。这个作品因其显而易见的东拉西扯，因其“非线性”情节而经常遭受批评。我们因叙事人的离题话而连续不断地被分散注意力：他开始讲一个故事只是为了讲另一个故事，然后返回到第一个故事。但是两个模式的出现使得这些东拉西扯具有了意义。首先，我们看到H.F.探求意义，寻找种种可靠的征象——瘟疫的征象，健康的征象，真理的征象，街道的征象。我们如何知道我们的所知；我们如何知道我们在何处？我们如何学会阅读？其途径是回复到种种征象和故事——而且一遍又一遍。其次，H.F.讲故事的方式不仅反映他自身的动作——将自己关闭起来，又贪心地出门游荡，又神经质地将自己关闭起来，然后又夺门而出——而且还反映被强行“关闭起来”的人们的行为，被官方关起来隔离以及无休无止、机智巧妙的逃遁，还有反映瘟疫本身的运动，兴起和衰落，侵略和退却。辨认出这些虽然奇异却又引人入胜的模式，有助于我们既和叙事人也和叙事保持一致，倾听《纪事》“史诗的宏伟，还有令人心碎的熟识亲近”。

笛福和他的城市

丹尼尔·笛福到他写作《瘟疫年纪事》时，已经是一个多产而著名的作家了。到六十二岁这个年纪，他做过的职业有商人、密探、政治记者、宗教和社会讽刺家、诗人、旅行作家、经济学家、品行读物作者以及长篇小说家。他出生于王政复辟那一年——1660年（这我们十分确信）的伦敦，父母亲是詹姆斯·福和爱丽丝·福。（丹尼尔到1695年加上了贵族气派的笛［“De”］。）他的父亲是个卖牛油烛的商人。这一家是英国国教的反对派，追随他们的牧师塞缪尔·安纳斯利离开了克里普尔盖特的圣迦尔斯教堂，因为后者不肯在1662年的《统一宣誓法》上签名，该法规要求尊奉教会条款。笛福的早年岁月因而得以耳濡目染宗教的不宽容和宗教迫害。瘟疫在1665年扫荡这个城市，当时他大约五岁，1666年继之以那场大火，三天之内将伦敦中世纪中心的五分之四摧毁。笛福余生的显著特点，将是机运的曲折坎坷和大起大落。

作为非国教教徒（正如所有的非圣公会成员），笛福被禁止在英格兰的普通学校和大学里就读，学的是像天文学和地理学这样的“现代”科目，取代传统的拉丁文和希腊文的古典教育。他放弃了当个牧师的想法，成为一名袜商和葡萄酒商人，1684年娶了玛丽·塔夫莱（及其3700镑嫁妆）。（他们生了七个孩子。）1685年，他加入蒙默思公爵的叛军，后者是查理二世的私生子，在国王驾崩时希望让自己登基，取代查理的兄弟詹姆斯。这场反叛失败，但是笛福毫发无损地逃脱了，而且没有被查出来——1688年骑马去向新国王威廉三世和王后玛丽二世致敬，成为他们的非正式顾问。然后事情变得动荡起来。1692年他破产了（不是最后一次），因负债17 000镑而被投入监狱——在一个仆役也许一年挣8镑（带房间和膳食）的时代，这是一笔巨额款项。坐牢期间他写了《设想种种》（发表于1697年），在文中勾勒了国家发展的各种值得重视的计划，诸如英格兰中央银行、水手和士兵的生命健康保险、公路税、女子学院。到了1695年他作为商人和作家又东山再起，在埃塞克斯开了家砖瓦厂，1701年发表《纯正英国人》（一首颇受欢迎的诗作，讽刺那种反对荷兰、反对威廉的意见），还有《铲除非国教教徒的捷径》（一篇不太成功的讽刺诗文，讽刺英国国教的严酷；这让他因煽风点火的诽谤罪而被投入纽盖特监狱）。1703年他又破产了——就在“大风暴”之前损失了砖瓦厂；他写了这场风暴的经历，为所有那些屋顶损失的所有那些瓦片，包括死于非命的男人和女人的伤心故事而哀叹。

到了1704年，笛福开始了职业生涯的公开从政阶段。他出版了《观察》——定期发表关于新闻、政治和报告的文章——直到1713年。他以“安德鲁·莫莱顿”的名义，经常为首相罗伯特·哈利去苏格兰旅行，在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促进政治和经济联盟，因此在1707年产生了“大不列颠”。他还开始写作并发表“品行读物”——诸如1715年的《家庭教训书》和1722年的《虔敬的求爱》——详加阐明每个家庭成员的相互关系以及与上帝关系的正当责任和行为。然而到了1719年，政府易手，而笛福由于替对立的双方写文章，成了不讨人喜欢的人。于是在五十九岁的年纪，他决定写一部小说：《鲁滨逊漂流记》。此书出版即刻大获成功，在历史上当然取得了偶像地位。接着在1720年出版《骑兵回忆录》和《辛格莱顿船长》，在1722年出版《摩尔·弗兰德斯》和《杰克上校》，在1724年出版《罗克莎娜》，这个时候笛福又一次改弦易辙。1725年他出版了《英国商人大全》——一部为伦敦初涉买卖的零售商所撰写的极为妙趣横生和老谋深算的实用指南（还包含场景和对话），自此以后这本书一直对经济历史学家和文化历史学家有用。1724—1726年，三卷本的《周游大不列颠全岛》面世，他在书中记录了这个国家所有不同地区的地形、建筑、商业和社会习俗。接下来的几年里出版了其他一两本重要著作，但是到了1730年笛福又负债在身，躲避各种债主。他最终死于昏睡（可能是中风），在伦敦的娄普梅克巷。葬在邦西尔·菲尔兹——和“H.F.”（或许是笛福的叔叔亨利·福）葬在一起，正如《纪事》神秘地指出的那样。从这种旅行和写作的漫长一生，我们看到笛福是何等熟知他的历史，热爱他的事件，为他的国家、这个国家的人民，尤其是为这个国家的首都伦敦所着迷。

笛福的绝大多数小说是以伦敦为中心；甚至更确切地说，是以街道为中心。摩尔、罗克莎娜、杰克上校和H.F.，全都熟知那些街道；他们的生命——他们的存活——在两种意义上讲，都是依靠内心化了的城市地图及其图例说明。笛福时代的“伦敦”大致可以是指四个区域：泰晤士南岸的索斯沃克；西面的威斯敏斯特，国王和宫廷所在地；城中心的“市区”，以四法学协会、德鲁里胡同和伦敦大菜市的剧院区为标志；还有那个故城，一度是罗马人修建的围墙和城门，中世纪期间向围墙外扩展。附录的地图对比显著，旧城蜿蜒曲折、紊乱纠结的城市式样和西边更加开阔、几何形状的街道边界线。笛福的人物住在这个古老的中心，其带状街道因它们的行业和特征而得以产生和命名：约翰·斯托，该城最早（而且是最一针见血）的一位人口学家，在其1598年的《伦敦概观》中解释道，常春藤胡同就是“所谓的常春藤生长在那些先期弯曲

的房屋墙壁上”；膀胱街是指“在那个地方出售膀胱”；递杯儿街，是指“那儿的酒屋，杯儿从桶口递到桌上，从桌上递到嘴边，有时递过头顶”。特别是在1665年，在那场大火摧毁五分之四旧城之前，知道街道的名字还有其错综复杂的式样，意味着真正知道拐角那儿会有什么——店铺或集市，监狱或医院，商人或工匠，安逸或险情。

十七世纪六十年代，行走在这片城市空间，会让人的身心感到扑朔迷离。街道狭窄而且蜿蜒曲折，有时只有几步之宽；马拉的大车和客车会轰隆隆驶过，不顾行走的游客，溅起阴沟的污秽；房屋盖着稻草的楼层突出，差点儿碰到头顶，有女仆也许正好从上面倾倒便壶。正如笛福的一个同时代人所描述：

> 1665年的瘟疫期间的伦敦，我以为，或许和［1719年］瘟疫开始时的马赛一样人山人海；时疫流行期间的伦敦，街道非常狭窄，而且据我所知，绝大部分都没有铺路石；房屋一层叠一层延伸突出，使它们几乎在阁楼上碰到，因此街道里面的空气郁积，而且没有一条该有的自由通道，让它自己清洁起来，像它应该做的那样。

仅有的照明物是灯笼，从日落到夜间，户主们得要将它们张挂出来——可他们并不总是这么做的。没有灯光，没有空气，没有空间，——而且没有门牌号码。直到十八世纪中叶，伦敦的建筑才有了名字和地理方位的确认：黑马和野兔客栈，金朝鲜蓟，三丸；地址是“舰队街对着太阳的圣邓斯坦教堂”；“新交易所下行道”；“鲍尔斯教堂墓地的梅登－海德”。大而沉的油漆招牌在头顶上方悬吊吊地晃动着，用来取代房屋或建筑门牌号码，通过图像而非文字，告示买卖或商品：竖琴和花冠表示乐器，油炸锅表示铁器商，金狐狸表示金匠。当时没有为普通人制作的地图，引导他们穿越这个城市。你是凭眼神，凭记忆，凭历史，凭指教，凭方位——还有凭运气，走着自己的路。

这个就是H.F.的伦敦，他对此非常熟悉。他说他自己的地址是“在埃尔德盖特的外面，大概在埃尔德盖特教堂和怀特夏普尔栅门的中段”，假如我们住在他那个时候的伦敦，我们就会清楚地了解他的所指：在怀特夏普尔街，圣伯托尔甫教堂（笛福是在那儿举行婚礼的）和伦敦边缘之间，有城门和栅栏为标志，在这条街的尽头。通篇小说他都是在街上不停地游来荡去，但并不是为了查明逃跑路线；他已经熟悉这些街道，因此能够非常、非常具体地描画这场瘟疫的进程。如此一来，

对于他还有对于伦敦人来说，正是这种街道方面的了如指掌使得瘟疫的劫掠更为恐怖：它使已知之物成为未知。这种挥之不去的地理感就在第一段里出现，当时瘟疫的谣言刚刚传遍欧洲，然后打击来得更为靠近，“直到十一月的最末几天，要不是在1664年的十二月初……有两个人，说是法国人，在朗埃克死于瘟疫，确切地说，是死在德鲁里胡同北端。”对于1722年的读者来说，这种地理上的恐惧此刻包括马赛，险恶的瘟疫又要来临。在笛福有关过去的著作中，历史会特别让人浮想联翩，会特别合乎时宜。

H.F.的叙述某种程度上是有关街道空间的一部编年史，有关街道的连接和隔开、提供逃逸和死亡威胁的那种方式。H.F.讲述的绝大多数小故事，差不多是以其所在位置为框架：

> 我看见有两个火炬从麦诺里斯的尽头过来，然后我听见更夫敲钟的声音，接着便出现了一辆他们所谓的运尸车，从街上过来，这样我就再也无法抑制要去看一看的欲望了，然后便走了进去……［跟在车后面那个男子的家人的］尸体便乱七八糟地被抛进了坑中，这让他吓了一跳，因为他至少期望他们会被体面地放进去……他倒退了两三步，然后晕倒在地：那些下葬人朝他冲过去，把他扶起来，稍过片刻他便苏醒过来，然后他们把他拉开，带到与杭茨迪奇尽头相对的皮埃酒馆，那个地方好像知道这个人，他们便在那里照看他。

这种对于场所的熟稔，围绕但是不能包容发生在这些空间中那些新的、难以想象的恐怖。一帮常去皮埃酒馆的“可恶家伙”，坐在临街那个房间，观望运尸车将一车尸体倒进掩埋坑里，会透过窗户讥笑和嘲弄那些哀悼者，觉得这样做有可怕的乐趣，这是在污染客栈的空间和街道空间。但他们并不是仅有的反常状况。在这个文本的开篇，在那种恐慌开始的时候，H.F.注意到怀特夏普尔：

> ［在］我所居住的这条宽阔大街上……除了四轮运货马车和二轮轻便马车之外，其实一无所见，车上载着货物、女人、仆人、孩子，等等。大马车里塞满上等人，马车夫在伺候他们，然后匆匆离去；随后是空荡荡的四轮运货马车和二轮轻便马车露面，还有带着备用马匹的仆人，他们一看就知道是回来或是从乡下被派来接更多的人：加之不计其数的人骑着马，有些是独自一人，另一些带着仆人，总而言之，全都负载着行

> 李，一副出门旅行的装备……这是一种让人看了非常可怕和忧伤的事情，由于我从早到晚不得不目睹这种景象；因为眼下除此之外事实上什么都看不见……

街道自然是作为通行的手段而设计的，但是瘟疫将它们转变为障碍或威胁；它们不是太满就是太空，不是容纳过度就是容纳不足："……最让人感到吃惊的一件事情，便是看到那些街道，通常是那样熙熙攘攘，眼下变得荒芜凄凉，街上几乎看不到什么人，这样如果我是个陌生人，还迷了路的话，我往往要把整个街道……走上一遍，还看不到有人为我指路呢"。瘟疫扭曲这个城市，颠覆通常的期望："我走到了霍尔伯恩，那儿的街上满是人；但是他们都走在大街的中央，既没有走这一边也没走那一边，因为，照我推测，他们不想和屋子里出来的人混杂在一起，或者是不愿接触到那些香臭气味，从兴许是被传染的屋子里飘出来。"那种空空荡荡使得"自然的现象"变得不自然："城内的大街，诸如莱登荷街、毕晓普斯盖特街，康西尔，甚至还有那个交易所本身之类，都有青草从它们里面处处生长出来。"有时街道是"安全"的，而那儿的房屋是可怕的；有时情况刚好相反，正如H.F.所知道的那样，当时他不断地告诉自己要关起门来待在自家屋子里。（他并未遵守自己的忠告。）他熟悉他的伦敦，但是他的伦敦已经变得陌生，而他不得不去了解——每个人不得不去了解——如何阅读那些新的空间、新的征象。

阅读征象

阅读安全空间，只是伦敦人需要学习的诸多关键行为中的一种。生活有赖于征象的恰当诠释。H.F.必须穿过城市追踪瘟疫以保持领先一步，他必须学会阅读其征象——而它们有很多、很多种类。例如，《死亡统计表》——教区每周死亡记录——在开头几页显示每个教区起初稳定继而令人震惊的死亡增长："这样我们所有酌量减轻的想法眼下都消停了，而它再也瞒不住了，非但如此，而且很快显得像是传染病本身的蔓延超越了所有酌量减轻的希望。"纯粹的数字可以迫使真相大白。然后是有病情的屋子——"受到访问"的屋子——要被关闭起来，标上"一英尺长的红十字，标在门户中间，清楚醒目，再用普通印刷字体加上这些话，即，上帝怜悯我们，位置要靠近那个十字"。阅读门上的这个征象，免得你做出错误的造访。然后是疾病本身，带着形状如便士的"斑

点”，肿起并且溃烂生脓，明白无误地宣布死亡的迫在眉睫。然后是江湖郎中和内科医生为预防药和治疗法张贴的种种征象；或者是上帝的愤怒或上帝的意愿的种种征象，在《圣经》中、在灼热刺眼的彗星中、在鬼魅的形象中、在咒语诵经中可以找得到。然后又是对征象的小心谨慎的消除，让那种瘆人的恐怖以某种方式多少得到控制：“所有这些不可或缺的工作，自身携带着恐怖，既阴郁又危险，都是在夜里完成的……而天亮前一切都被覆盖和填塞：因此，除了从街道的那种空虚……让人注意到的东西之外，白天是丝毫看不到也听不到灾害的迹象”。悉心关注某些瘟疫征象的存在——然后是消除其他征象——成了生存的必需。

也还没有用，因为所有如此稳定地指向某种现实、某种事实（一个受到传染的人、一座受到传染的屋子、一个受到传染的城市）的征象同时正好是亏欠意义的，因为它们实际上并没未足够标志出来。门上的十字或许可以担保那户人家“受到访问了”，但你又如何知道隔壁没有标记的那座房子呢？那些斑点或许可以揭示你女儿身上存在的瘟疫，但是那位“手上戴着戒指和手套、头戴帽子、梳理过头发的衣冠楚楚的绅士”情况如何呢？正如H.F.和其他人逐渐认识到的那样，“事情不仅仅在于那些病人，瘟疫是从他们那里立刻被其他健康人所接受，而且还在于那些身体好的人”，换言之，那些受到传染而自己却还没有认识到的人。（或者确实认识到了又用手套和衣领恶毒地掩盖自身的毒性。）而斑点本身可以让人蒙蔽——那些斑点发得早又溃烂得厉害的人或许可以存活下来，因此斑点可以意味着生命而非死亡，反过来没有这种征象——无斑点的被传染者——必定死去。或者就像那些大白天不见尸首的干净街道：什么才是普遍死亡的更好的征象呢？

因此所有窗户和房门H.F.都标记得如此周详。那些房门把家庭关起来，那些窗户泄露恐怖：土地拍卖市场那位无名女人惨淡的尖叫，或者是那位死去的半裸女人趴在空屋子楼板上，被两个看守人发现，他们“弄来一架长梯子……爬到窗口，然后朝房间里看去”。窗户和房门成为空虚和死亡的征象，而非舒适和生命的征象：“整条整条的街道显得荒凉枯寂，非但没有被关闭，而且居民都清空了；门开在那里，空屋里的窗子被风撞碎，因为没有人将它们关上”。另一个方面，它们提供仅剩的途径，与这个恐怖横行的世界安全联结起来。在这些临界的空间里——不完全是在里面也不完全是在外面，而是在投入和退却的门槛上——人们可以彷徨、聊天、怜恤、帮助。有一次H.F.一边孤寂地行走在河岸旁，一边和一名船工聊天，发现他的妻子和孩子们被隔离在自己家中。那个人睡在船上，把食品带来：“而我把收获的东西放在那块石头

上面，他说，指给我看街道另一侧一块宽大的石头，离他的屋子有好些路，然后，他说，我大声叫唤他们，直到他们听见为止；然后他们过来把东西拿走”。H.F.会“从［他］自己的窗户看见这一切”。而到头来，人们通过自家的窗户在自家的街道上重新联结起来。到头来，最好的征象终究既是可以阅读也是可以确信：

> 难以言表的那种变化正是出现在人们脸上，那个星期四早晨，当每周统计表发布出来；这个时候在他们的面貌中可以察觉到，一种秘密的惊讶和喜悦的微笑落在了每个人的脸上；他们在大街上相互握手，而这些人从前几乎不会相互走在道路的同一侧；在街道不太宽阔的地方，他们会将自家的窗户打开，从一家喊到另一家，问他们过得怎样，而要是他们听到了瘟疫消退的好消息；当他们说好消息时有些人就会回应并且问道，什么好消息？他们回答说，瘟疫消退了。

那些面孔现在可以让人阅读了；秘密的惊讶向所有人敞开；街道重新成为安全通道和人类交往的所在——人们可以说是沿着同一个方向行走，街道的空间不再反常扭曲——而窗户打开了，使得交流重新联结而非切断。

跟随叙事人

在跟随H.F.那些离题的、倒退的模式时，读者也有某些导航的事情要做。我们跟随他穿街走巷，进入死亡之屋，来到坟坑的边沿——在时间中进退，从这个故事到那则谣言，从这种恐怖到那种希望。《纪事》中找不到任何直截了当的东西——而这恰恰就是它形式上的魅力。当我们意识到这些复杂的、起初或许是令人恼火的叙事模式（H.F.开始讲一个故事只是为了扔下它讲另一个故事，可却一再地回归）精确复制了瘟疫自身的模式，起伏消长，旋转升腾，以及H.F.自身的肉体模式——隐退到自己屋里，冲到街上，无休止地来回游荡，急忙赶回屋内，这个时候这些模式就颇为美丽地展示出来。他在讲述故事时重演他的行为；他讲述故事的方法解释他的行为。

H.F.的一个最为显著、难以忘怀和坚持不懈的顽念便是“封闭房屋政策”。一旦有人确诊患上瘟疫，市政官员便将屋里的每个人强行隔离

起来。本人作为一名担任公职的市民，受到委派监督房屋封闭，他当然是必须执行法律。但是作为一个人，看到和瘟疫牺牲品一起被锁闭起来的那些人事实上被判处某种死刑，面对这种恐怖他禁不住战栗发抖。“要把这类屋子里的人用过的诡计记录下来，”H.F.说道，“得要花上一点儿篇幅，他们让雇来看守的人闭上眼睛，蒙骗他们然后逃走，或者是将他们摆脱。”而实际上，H.F.确实是花了一点儿篇幅——每一次尝试为官方立场辩解之后，他都要急忙说上一段离题话做调剂，讲述某个人的逃跑，某个人逃避这种强制性的幽闭恐怖症，通过十足的自暴自弃、怨毒或怯懦……或是通过某类艰苦卓绝的壮举，战胜这种恐怖。

从H.F.整个正式的隐退到正式的宣言，自始至终他都意识到：“也要考虑的是，由于这些都是没有门闩和插销的监狱，而我们通常的监狱都装有这些物件，于是人们把自己从窗口放落下来，甚至当着看守的面”。他念念不忘同情那些无奈被关闭起来的人，而且细细地打量各种各样的逃跑手段：“有些人家有花园和围墙或栅栏，把他们跟邻居；或是跟院落和后房隔开；而这些人通过友情和恳求，会获得许可，翻过这些围墙或栅栏，于是从邻居的大门口出去”；所有H.F.的建筑意象——他的窗户、门径和街道——都是同时作为封闭和逃逸之可能性的意象运作的。我们不太熟悉室内的细节；我们只知道是什么将他们围拢，是什么挡住他们的通道，而且还放他们出去，送他们上路。每一次讲完逃跑之后他都要说，“但我回过头来”或“我再来”对隔离检疫的必要性做出某些思考。有关绝望的个体故事不断挤压着有关公益的官方故事。

叙述大约到了三分之一的地方，H.F.注明道：“我自己有一个故事，讲的是两兄弟和他们的亲戚”。很长一段时间里他都没有回到这个故事，与此同时主要是在细究隔离检疫的利与弊，他自身的自我封闭以及被封闭的那种难以容忍，把对大坟坑的可怕迷恋当作中心。他记录他“在整个最初那段时间里都在街上自由自在地游逛，虽说也没有自由自在到那种程度，好让我自己跑到明显的险境中去，除了是在那个时候，他们在我们埃尔德盖特教区的教堂墓地里挖大坑；那是一个可怕的坑，而我无法抑制我的好奇心要跑过去看上一眼”。注意这个连词：“而我无法抑制”。为什么不用“但是”？因为两种冲动是连在一起，而不是分开的。这跟他在城里留下来的理由完全相关——不是因为他需要照看店铺（大量店主离开了城市）；不仅仅是因为他用《圣经》占卦指出了那个方向，当时他随便翻开《圣经》寻求指导——他痛斥别人那种傻乎乎的“土耳其式”的宿命论；而是因为他本质上是个观察家，那种要为自己去看见和测定的人：“可是尽管我把我的家庭［他的仆人们］禁闭起

来，我可没法克服那种难以满足的好奇心，让我整个儿待在自身范围内；而尽管我一般都是胆战心惊地回家，可我还是难以约束。”

H.F.终于回到（两次）他那三个人——一个是“面包师傅”，一个是“造船工人”，还有另一个是“小木匠”的故事：“我是说，这让我回过头去讲述那三个穷人，他们离开瓦平流落在外，不知何去何从”。经过一番短暂的离题话，谈某些蒙昧市民的“昏睡和笃定”，还谈杀死狗和猫的可怕的必要性，然后他“回头［又来］讲我那三个人”。他们现在变成了他的故事——因为接下来的三十页他们占据整篇叙事中最长的持续内在的故事。这三个足智多谋的工匠找到一条出去的路。在一个幽闭恐惧症的文本中心，他们提供了线性情节的短暂纾解：他们在乡下徒步旅行，他们发明鲁滨逊·克鲁索式的居所，他们与心怀敌意的当地人谈判，而且他们破除规范。这段插入的叙事是以某些人的一段简要介绍结束，他们“弄到披屋、谷仓和外屋住进去”，其他人则“在田野上和树林中给自己建造小小的茅棚和隐居所，就像隐士住在洞穴里”——在这个幽闭恐惧症的文本中提供更多的出口，更多的想象性隐退的空间。三个人的故事给H.F.提供了有关存活下去的最伟大的富于希望的故事，而它给读者提供了最为熟悉的叙事模式。

然而笛福不肯让我们安歇得太舒服了。文本接下来的空间切口便是刻在门上的几句话，这扇门靠近那些隐逸茅棚中的一座：

> 啊，惨哪！
> 我们两个都要死了，
> 可悲，可悲。

乡村的自由不过如此；这篇死亡警告书提醒我们这个故事可能会以别的方式结束。这部“长篇小说”没有简单的答案。不管它所保有的一致性是什么，都存在于H.F.和他的封闭房屋及逃跑的故事之间的那种矛盾之中：死亡存在于门窗和街道两边，存在于城市的两端，存在于非此即彼的决定带来的后果之中。这是一个街道和坟坑都撒满尸体的世界，可是一个喝醉酒的吹笛手却恰恰是在运尸车上醒过来叫嚷，“可我还没有死，对吧？”瘟疫让死亡公开嵌入我们的生活，比我们通常允许得还要多，除非是在我们自己独特的故事之中。到头来越来越多的人康复；可是叙事人却被他自己的文本提前埋葬：“注意：本篇纪事的作者，正是埋葬在那块地里的，这是出于他自己的意愿，他姐姐是几年前埋葬在那里的”。而这恰好是在H.F.宣布自己战胜瘟疫之前的那几页，“把十万人

的生命一扫/而光；而我却活了下来！”笛福为他的叙事人所选用的叙事模式，利用“两者都…/…和…”（both/and）的矛盾：每一个形象，每一个故事，每一个事实，在两个方向之间摇摆，允许相互抵触的解释。这个文本——满是事实，满是文献——在种种对立和难题之上将它自己精心规划。这个文本，如同接二连三的征象，必须被阅读。瘟疫教会H.F.和伦敦市民如何去阅读；文本教会我们如何去阅读。

(1) 辛西娅·沃尔，弗吉尼亚大学英文系副教授，著有《王政复辟时期伦敦的文学和文化空间》（剑桥，1998年），编有贝德福文化版的亚历山大·蒲柏《秀发劫》（1998年），并与J.保罗·亨特合编有贝德福文化版的《十八世纪英语文学选》（待出）。

目 录

导言
瘟疫年纪事
有关被传染房屋及罹患瘟疫人员的规定
为使街道净化并保持芳香的规定
有关闲散人员和无故集会的规定
附录　《瘟疫年纪事》中的伦敦地图　Appendix III：　City of London in 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

瘟疫年纪事

对近在1665年伦敦大劫难
期间发生的最引人瞩目的
公众或私人事件的
观察或纪念

由始终居留伦敦的一位市民撰写。
此前从未公之于众

伦敦

为皇家交易所的E.纳特；沃尔维克巷的J.罗伯茨；坦普尔栅门外的A.多德；还有圣詹姆士街的J.格雷夫斯刊印。1722年。

约摸是1664年的九月头上，我在那些邻居中间，在平日的谈吐中听说，瘟疫又回到了荷兰；因为它在那儿非常猖獗了，尤其是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在1663年，他们说它被带到了那些地方，有些人说是从意大利，另一些人说是从列文特(1)，夹在某些货物当中，而那些货物是由他们的土耳其舰队带回家乡(2)；另一些人说它是从坎地亚(3)来的，另一些人说是从塞浦路斯。它从哪儿来的，这无关紧要，可是大家都赞成，它又来到了荷兰。(4)

那些日子里我们还没有印刷的报纸这类东西，用来传播事情的流言和报道；并通过人类的发明得以增进，像我后来活着看到的那样习以为常。(5)但这一类东西是来自商人和其他海外通讯者的书信，然后从他们那里单靠嘴上传来传去才搜集到的；因此事情并没有像眼下这样，顷刻之间传遍全国。但事情好像是政府有了一份关于它的真相报告，还开了几次会，商议有何办法阻止它到来；但是一切都捂得非常严实。因此，这个流言又悄无声息，而人们开始把它遗忘，像是我们很不关心的一件事情，而我们希望它不是真的；直到十一月的最末几天，要不是在1664

年的十二月初，这个时候有两个人，说是法国人，在朗埃克死于瘟疫，确切地说，是死在德鲁里胡同北端。他们所在那户人家，想方设法努力加以隐瞒，但由于在邻近一带的谈吐中已经走漏了一些风声，那些国务大臣知道了这件事。他们殷切询问此事，为了弄清真相，派两位内科医生和一位外科医生到那所房子里去，进行检查。他们这么做了；从两具死掉的尸体上面都发现了这种疫病的明显标记(6)，于是他们当众表达意见，说他们是死于瘟疫：这之后被呈报给了教区执事，而他又将他们报告给本部；然后在每周的《死亡统计表》(7)上照通常的样式刊登，如下，

瘟疫2起。被传染教区1个。

人们对此表示了极大的关切，然后惊慌开始传遍了城里，还有更多地方，因为在1664年十二月的最后一周，又有一个人死在了同一所房子里，死于同样的瘟病：随后大约有六周时间我们又感到宽心了，那个时候没有人带着传染病的记号死去，有人说，疫病消失了；可是从那以后，我想大概是在二月十二日吧，又一个人死在了另一所房子里，但在同一个教区，而且是同一种死法。

这让人们的目光都大大地转向城里的那一头；而每周的《统计表》显示，圣迦尔斯教区葬礼的数目比以往有所增长，人们开始怀疑，瘟疫就发生在城里那一头的人中间；而且许多人已经死于瘟疫，尽管他们小心翼翼尽量瞒着不让公众知道：人们的头脑里却怎么都摆脱不了这种想法，而且很少有人想去穿越德鲁里胡同，或是其他有嫌疑的街道，除非他们有什么了不得的事务，逼着他们这么去做。

《统计表》的这种增长是这样的；在菲尔兹的圣迦尔斯教区，还有圣安德鲁的霍尔伯恩，一周葬礼数目通常是从12起到17起或19起，差不多各是寥寥无几；但从瘟疫最初在圣迦尔斯教区开始那个时候起，有人注意到，普通葬礼的数目是大大增加了。例如，

十二月二十七日到一月三日，圣迦尔斯——16

圣安德鲁——17

一月三日到十日，圣迦尔斯——12

圣安德鲁——25

一月十日到十七日，圣迦尔斯——18

圣安德鲁——18

一月十七日到二十四日，圣迦尔斯——23

圣安德鲁——16

一月二十四日到三十一日，圣迦尔斯——24

圣安德鲁——15

一月三十日到二月七日，圣迦尔斯——21

圣安德鲁——23

二月七日到十四日，圣迦尔斯——24

那个有一起是瘟疫。[(8)]

《统计表》上相同的增长见之于圣布莱德斯那些教区，毗邻霍尔伯恩教区一侧，还有圣詹姆斯－科勒肯威尔教区，毗邻霍尔伯恩另一侧；两个教区每周的死亡人数，通常是4个到6个或8个，而在那个时候它们却增加了，如下。

十二月二十日到十二月二十七日，圣布莱德斯——0

圣詹姆斯——8

十二月二十七日到一月三日，圣布莱德斯——6

圣詹姆斯——9

一月三日到十日，圣布莱德斯——11

圣詹姆斯——7

一月十日到十七日，圣布莱德斯——12

圣詹姆斯——9

一月十七日到二十四日，圣布莱德斯——9

圣詹姆斯——15

一月二十四日到三十一日，圣布莱德斯——8

圣詹姆斯——12

一月三十一日到二月七日，圣布莱德斯——13

圣詹姆斯——5

二月七日到十四日，圣布莱德斯——12

圣詹姆斯——6

除此之外，人们是怀着极大的忧虑不安注意到，这几个星期里每周的《统计表》总体上增长了很多，虽说它是处在一年中的这样一个时期，那时候的《统计表》通常是相当温吞的。(9)

一周《死亡统计表》中包含的葬礼通常的数目，大概是240起或240起左右到300起。后面这个统计数字让人觉得是相当之高了；但是在这之后我们发现《统计表》接连不断地在增长，如下。

增长

十二月二十日到二十七日，埋葬291，——

二十七日到一月三日，——349，——58

一月三日到十日，——394，——45

十日到十七日，——415，——21

十七日到二十四日，——474，——59

最近的这个统计数字着实是吓人一跳，高于前次1656年的天灾以来一周内埋掉的已知数目。

不过，这一切又都销声匿迹了，然后天气确实是寒冷了，十二月开始的霜冻仍在持续，非常凛冽，甚至持续到差不多二月底，伴随阵阵刺骨而又减弱的寒风，《统计表》又下降了，然后城市变得健康起来，大家开始把这种险情视同结束；只有在圣迦尔斯，下葬的次数仍在持续走高：特别是在四月初它们保持每周25起，至18日到25日这一周，当时圣迦尔斯教区的葬礼有30起，那个有两起是瘟疫，有8起是斑疹伤寒，而这被看成是一回事儿；死于斑疹伤寒的数目整个也增长了，前一周是8起，而上面提到的这一周有12起。

这又让我们全都惊慌起来，人们都诚惶诚恐，尤其是眼下天气变了，变得越来越暖和，而夏天已经临近：不过，接下来这一周却好像又有些希望了，《统计表》是低的，而死人的数目总共不过是388个，瘟疫一个都没有，而斑疹伤寒只有四个。

但随之而来的一周里它又回来了，瘟病蔓延至其他两三个教区（亦即）圣安德鲁－霍尔伯恩、圣克莱门特－但恩斯，而让这个城市不胜其烦的是，有一个死在了城墙内，在圣玛丽－乌尔教堂教区，也就是说，是在靠近股票市场的毕尔邦德胡同；总共有9个是瘟疫，6个斑疹伤寒。不过正是通过调查才发现，这个死在毕尔邦德胡同的法国人，就是在朗埃克住过的人，在那所被传染的房子附近，因为害怕瘟疫才搬的家，殊不知已经给传染上了。

这是在五月初，可天气是温和的，变化无常的，而且是够凉快的——而人们还抱有一些希望：让他们觉得深受鼓舞的是，城市是健康的，全部97个教区只埋了54人，而我们开始希望，由于它主要发生在城里那一头的人中间，它不会再进一步了；还真有几分是这样呢，因为接下来那一周，从五月九日到十六日，只死了3个，没有一个是在整个市区或市外管辖地范围内，而圣安德鲁只埋了15个，这个数目是很低的：确实，圣迦尔斯埋了32个，但只有一个是瘟疫，所以还是低的，人们开始感到宽心，整个统计同样是非常低的，因为前一周，统计只有347个，而上面提到的这一周只有343个：我们将这些希望保持了几天，但也只是几天而已；因为人们再也不这样受蒙蔽了；他们搜查了房子，然后发现瘟疫果真是在到处蔓延，而且每天都有许多人死于瘟疫：这样我们所有的宽缓之处眼下都减少了，而且是再也瞒不住了，非但如此，而且很快显得像是传染病自身的蔓延超过了所有减轻下来的希望；在圣迦尔斯教区，有好几条街道给传染上了，有好几户人家全都病倒在一起；因此在接下来那一周的《统计表》上，事情本身开始显示出来；实际上瘟疫登记只有14个，但这全都是无赖欺诈和串通勾结(10)，因为在圣迦尔斯教区他们总共埋了40个，那个可以肯定他们绝大多数是死于瘟疫，尽管它们被登记成其他瘟病；尽管下葬的全部数目没有增长到超过32起，而整个统计只有385起，斑疹伤寒却是14起，瘟疫也是14起；而我们把整个统计视为理所当然，认为那一周有50人死于瘟疫。

接下来那次统计是从五月二十三日到三十日，这时候瘟疫的数目是17个：可是圣迦尔斯的葬礼有53起，一个吓人的数目！其中他们登记的只有9个是瘟疫：可是在治安推事的一次更严格的检查中，而且是在市

长大人的要求之下，结果发现有20多人，在那个教区确实是死于瘟疫，却被登记为斑疹伤寒或其他瘟病，此外还有其他的一些隐瞒。

但对于随后即刻到来的事情而言，那些都是微不足道的；因为眼下天气开始炎热起来，从六月的第一周起，传染病便可怕地蔓延，《统计表》升高，热病、斑疹伤寒、出牙齿记录(11)，开始上涨：因为所有这些都可以掩盖他们的瘟病，这么做是用来防止邻居躲着他们，不肯同他们打交道；还用来防止当局封掉他们的房子，这件事情想来是还未实行，却有到来的危险，而人们一想到它就吓得要命。

六月的第二周，圣迦尔斯教区，那儿仍是传染病的重灾区，埋掉了120个人，那个尽管《统计表》上说只有68个是瘟疫；可大家却说至少有100个呢，是从上述那个教区葬礼通常的数目算出来的。

到这一周为止，这个城市一直都是平安无事，全部97个教区之内，还没有任何人死去，除了那个法国人之外，我在前面提到过他。眼下城内死了4个，一个是在伍德街，一个是在芬丘奇街，还有两个是在克鲁科特胡同；索斯沃克整个儿都平安无事，河(12)的那一边还没有死过一个呢。

我住在埃尔德盖特的外面，大概在埃尔德盖特教堂和怀特夏普尔栅门的中段，位于这条街的左手边或北侧(13)；由于瘟病还没有到达城市那一侧，我们这一带仍旧是非常安心的：但在城里另一头，他们都不胜恐慌；而那类资财较丰的人，尤其是那些达官贵人和上流人士，从城市西区蜂拥出城，带着家眷和仆人，行止非同寻常；这在怀特夏普尔尤可见到；也就是说，我所居住的这条宽阔大街上，除了四轮运货马车和二轮轻便马车之外，其实是一无所见，车上载着货物、女人、仆人、孩子，等等。大马车里塞满上等人，马车夫在伺候他们，然后匆匆离去；随后是空荡荡的四轮运货马车和二轮轻便马车露面，还有带着备用马匹的仆人，他们一看就知道是回来或是从乡下被派来接更多的人：加之不计其数的人骑着马，有些是独自一人，另一些带着仆人，总而言之，全都驮着行李，一副出门旅行的装备，像任何人可以从他们的外表看出来的那样。

这是一种让人看了非常可怕和忧伤的事情，由于我从早到晚不得不目睹这种景象；因为眼下除此之外事实上什么都看不见，它让我心里充满非常严肃的想法，想到那种惨祸就要降临这个城市，还有留在这里面的人那种痛苦不幸的境况。

好些个星期里，人们都慌乱成这副样子，以至于不付出千辛万苦就到达不了市长大人的门口；那个地方是那样紧迫和拥挤，为了搞到通行证和健康证明(14)；为了外出旅行这档子事情；因为要是没有这些东西，就不准许在沿途市镇里通行，或是在任何客栈投宿：由于眼下这阵子城里一直都没有死过人，市长大人毫不费力就给那些人发了证件，所有那些住在97个教区的人，也包括所有那些在市外管辖地住了一段时间的人。

这种慌张忙乱，就像我方才说的，持续了好些个星期，也就是说，整个的五月和六月还要再长一点，因为有谣传说政府就要签发一项命令，要在大路上设置栅栏和关卡，用来阻止各色各样的人旅行；而沿途那些市镇，将不容许从伦敦来的人通行，怕的是他们随身携带的传染病，虽说这些谣传没有一个是有根据的，只是想象而已；特别是刚开始的时候。

眼下我开始认真考虑我自己，关心我自身的状况，我该如何给自己做出安排；也就是说，是否我该打定主意留在伦敦，要不就是关掉家门，然后逃之夭夭，像我许多邻居所做的那样。我把这一点那样详细地记录下来，因为我只知道，它对于比我后来的那些人也许是重要的，如果他们快要陷入同样的苦难，要去做出同一种选择，所以我很想让他们随便看一看这篇记录，作为他们自己所要遵循的指南，而不是我行为的历史，因为让他们注意到我的结果如何，这未必是没有一点价值的。

我面前摆着两件大事；一件是照常经营我的生意和店铺，这是不容小觑的事情，这里头搭进了我在这个世上的所有资产；另一件是要在那样惨淡的灾难当中保住我的性命，正如我清清楚楚看见的那样，灾难就要降临这整个城市；而不管它到底有多大，我的害怕说不定是跟其他各色人等一样，表现得比它会有的还要大得多呢。

这头一个考虑对我来说关系极为重大；我做的是鞍具商这个行当，由于我的交易主要不是通过店铺或机会买卖，而是在商人中间进行，跟美洲的英国殖民地做贸易，因此我的资产大半是搁在这类人手上。我是个单身汉没错，可我有一个由仆人组成的家庭，我让他们照看生意，我有一所房子，一家店铺和一个塞满货物的仓库；总之，要把它们全都给扔下，作为此类情形下必须被扔下的东西，也就是说，没有任何管理人或是适合的人员可以将它们托付，这就成了要去担当那种损失的风险，不仅是损失我的买卖，还有我的货物，事实上是我在这世上的全部所有。

与此同时我在伦敦有一个兄长，从葡萄牙回来没多少年；同他商量，他的回答是三个字，和在另一种非常不同的情形中给出的一样，（亦即）自救吧。(15)总之，他赞成我退居乡下，像他自己携家带口决心要做的那样；跟我讲他好像是在国外听到过的事情，说预防瘟疫的最好办法是从它身边溜之大吉。至于我争论说要损失买卖、货物或债款，他把我给大大地驳倒：他告诉我说，我赞成留下来的那个理由，（亦即）我要把安全和健康托付给上帝，便是对我那种损失买卖和货物的说法最为有力的反驳：因为，他说，你要把损失买卖的可能性和风险托付给上帝，跟你要在那样迫在眉睫的一个危急关头留下来，把性命托付给上帝，不是同样说得过去的吗？

说到要去的地方，我没法争辩说我有什么为难之处，因为在北汉普顿郡有好几个朋友和亲戚，咱们家最初就是从那个地方来的；尤其是，我只有那么一个姐姐在林肯郡，非常乐意接收我，款待我。

我的兄长，他已经把妻子和两个孩子送去贝德福郡，决定要随后跟他们去，非常热心地催促我走；而我曾经决定要答应他的要求，可那个时候却没有办法搞到马儿：因为，尽管所有人确实都没有离开伦敦城；可我还是敢冒昧地说，某种意义上所有的马儿都离开了；因为整个城市有几个星期几乎买不到或者说是雇不到一匹马。我曾决定带上个仆人徒步旅行；而且正如许多人做的那样，不睡旅店，而是随身带上一顶士兵的帐篷，去野地里睡觉，因为天气很暖和，不会有着凉的危险：我说，正如许多人做的那样，因为有好些人最后就是那么做的，尤其是过去还没多少年的那场战争里从军的那些人；而我必须要说，说的是自身的原因，要是绝大多数出门旅行的人都那么做的话，瘟疫就不会被带进那么多的乡镇和房舍，结果造成巨大的破坏，事实上是毁掉成千上万的人了。

但是接下来那位我有意要带在身边的仆人，骗了我；他对瘟病的增长感到害怕，而且不知道我啥时候走，便采取了其他措施，把我给丢下了，所以那个时候我就耽搁了下来；而不管怎样，我总是发现定下来要走时，总是被这样那样的意外妨碍，以至于落了空，又耽搁下来；而这样就招来一段经历，本来会觉得是毫无必要的节外生枝，（亦即）招致这些上天注定的挫折。

我也是把这段经历当作最好的方法来讲述，可以用来告诫任何落入此种境遇的人，尤其是，如果他是那种把良心当作义务的人，那么他就会从中得到指导该如何行事，换言之，他应该牢牢盯着当时那种天意的

具体显现，而且应该用复杂的眼光看待它们，由于它们彼此相关，也由于整体上关系到他面前的那个问题，那么我想，他确实可以把它们当做是上天的旨意，什么才是他在此类境遇中要去履行的不容置疑的义务；我的意思是说，当传染性瘟病降临时，是要离开我们居住的那个地方呢，还是留下来不走。

它非常温暖地来到我心间，一个早晨，当我在单单沉思这件事情时，我想要是没有神意的指示和准许，那就什么都不会来看顾我们的，因此这些挫折落空必定是包含着某种非同寻常的东西；而我应该考虑到不管它有没有清楚地指示出来，或是透露给我，上天的意志就是我应该不走。我随后便立刻想到，如果这真的是上帝的意思，我该留下来不走，那他就有能力在所有包围我的死亡和危险中，好好保全我；而如果我想通过逃离我的住所来保住自己，行为有悖于这些旨意，而我相信它们是神的旨意，那就成了从上帝的身边逃走，而他就会用他的判罚来声讨我，只要他觉得时间和地点合适。

这些想法又大大地改变了我的决心，当我又去跟兄长谈话时，我跟他说，我倒是想留下来不走，在上帝派给我的那个位置上听天由命；而由于我所说的这个意思，这就似乎让我的义务变得更特别了。

我的兄长，尽管他本人是非常虔诚的，却对我提出的天降旨意的那一套说法付之一笑，还跟我讲了好些个故事，讲的是类似于我这种有勇无谋的人，照他对他们的称呼；说如果我得了瘟病或疾病横竖是残废了，然后不能走了，那我确实应该服从它，把它看做是天意所为，我就应该老老实实接受他的指示，他作为我的创造者，拥有无可争议的主权，对我做出安排；那样一来，要确定什么是神意的召唤，什么不是，这个就不难了：但仅仅是因为我雇不到马儿出行，或是因为要伺候我的那个人逃走了，我就要把它当做是天降旨意，我就不出城，这是很可笑的，既然与此同时我身体健康，四肢健全，又有其他仆人，那就可以轻轻松松，做一两天徒步旅行，而且既然拥有一份健康极佳的可靠证明，那就可以要么雇上一匹马儿，要么乘坐驿马[(16)]，看我觉得什么合适。

然后他继续跟我谈他去过的亚洲和其他一些地方（因我兄长作为商人，像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是从国外归来的，最近从里斯本回来还没几年）的土耳其人和穆斯林，伴随他们主观臆想的那些有害结果，[(17)]是如何依赖他们所谓的宿命论思想，由于每个人的结局都是被注定的，并且是事先决定无法更改，他们就漠不关心地进入受传染的地方，跟受传染的人交往，因此之故他们的死亡率达到每周10000或15000人，而那些

欧洲人，或是基督徒商人，他们离群独居，谨言慎行，基本上都逃脱了传染病。

凭着这些议论，我的兄长又改变了我的决心，而我开始打定主意要走，于是做好了一切准备；因为简单地说，我周围的传染病增加了，而《统计表》几乎高达一周700人次，而我的兄长告诉我说，他不敢再待下去了。我希望这件事情他能让我考虑一下，只需等到第二天，然后我会做出决定的；由于我已经尽量为每件事情妥善做了准备，有关我的生意，我的事务需要托付的人，所以除了要做出决定，我没什么要做的。

那天傍晚我回到家里，心情极为沉重压抑，犹豫不决，不知怎么办才好；我把整个傍晚都用来认真考虑这个问题，而且是独自一人。因为人们已经是，可以说是不约而同地，接受了日落之后足不出户的习惯，原因我稍过片刻会有机会多说一点。

在这个傍晚的潜心退隐之中，我努力要决定下来的首先是，我要履行的义务是什么，而我把兄长催促我去乡下的论据陈述出来，然后把我心里想留下来的种种强烈感受拿来对照；我似乎拥有的那种可见的天职是来自我职业的特定状况，还有我对于保护我的资产应有的关切，而那份资产，正如我会说的那样，是我的身家产业；还有我认为是得之于上天的那些旨意，对我来说这便是意味着一种冒险的指示，而这让我想到，如果我得到了我所谓的要留下来的那种指示，那我就应该想到它含有一种保全性命的承诺，只要我听从。

这种想法靠近我，而我的心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受到鼓舞，想要留下来，并且被一种秘密的满足感所支持，那就是我会受到保护的：这么想的时候正在翻阅《圣经》，它就放在我面前，而我的思绪以非同寻常的认真思考着这个问题，这时候我大声嚷嚷，哎呀，我不知该怎么办，求主指引我！等等之类，那个节骨眼上我刚好翻到经书《诗篇》第91章停下来，我的眼睛盯着第二节诗，往下读到第七节为止；读完之后，又读了第十节，如下。我要论到耶和华说：他是我的避难所，是我的山寨，是我的神，是我所倚靠的。他必救你脱离捕鸟人的网罗和毒害的瘟疫。他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他的翅膀底下。他的诚实是大小的盾牌。你必不怕黑夜的惊骇，或是白日飞的箭；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间灭人的毒病。虽有千人仆倒在你旁边，万人仆倒在你右边，这灾却不得临近你。你惟亲眼观看，见恶人遭报。耶和华是我的避难所。你已将至高者当你的居所，祸患必不临到你，灾害也不挨近你的帐篷。[(18)]

我几乎没必要告诉读者，从那一刻起我做出决定要留在城里，把自己整个儿都交给全能造物主的仁慈和保护，丝毫不寻求其他任何庇护；而既然我的时间都在他的掌握之中，他就有能力在传染病肆虐的时间里保护我，就像在健康的时间里保护我一样；而如果他认为拯救我并不适合，那我也仍然处在他的掌握之中，而他觉得该怎么处置我好就怎么处置我，这么做是恰当的。

带着这个决心我上床去睡觉；到了次日由于那个妇人生病，我对此变得更加坚定了，而那个妇人我是打算把房子和所有事务都托付给她的：但是恩惠在同一个方面进一步落到了我头上；因为次日我发现自己的身体也是非常的不对劲；这样即便我本来想要走，也走不成了，而我接连病了三四天，这件事完全把我给留住了；于是我向兄长告辞，他去了苏里的达尔金，后来兜了个圈子跑得更远，到了白金汉郡，要不就是贝德福郡，他在那儿为他全家找了一个隐退所。

这个时候生病是很糟糕的，因为谁要是不舒服了，立刻就会说他是得了瘟疫；而尽管事实上我并没有那种瘟病的症状，却是病得非常厉害，脑袋里还有肚子里都是这样，我也不是没有担心，怕我真的给传染上了；可是大概过了三天我变得好点了，第三天夜里我睡得很好，出了点汗，精神活跃了不少；我的病好了，我得了传染病的担心也就跟着烟消云散，而我像往常一样着手打理生意。

不管怎么说，这些事情把我要去乡下的所有想法都打消了；而我的兄长也不在了，那个方面的问题，我便不再跟他争论，也不再跟自己争论了。

眼下到了七月中旬，主要是在城里另一头肆虐的瘟疫，像我前面说的那样，在圣迦尔斯、圣安德鲁－霍尔伯恩教区，对着威斯敏斯特方向，眼下开始朝东边我居住的地方过来。事实上可以注意到，它并没有朝我们紧逼过来；因为这个城市，也就是说在城墙以内，仍然是无动于衷的健康；那个时候它还没怎么闹到河对岸的索斯沃克去；因为尽管那一周所有死于瘟病的有1268个，那个可以推测有900人以上是死于瘟疫；可在整个城市，在城墙以内，却只死了28个；在索斯沃克，包括兰贝斯教区，只有19个；而单单在菲尔兹的圣迦尔斯和圣马丁斯教区，那儿死了421个。

但是我们察觉到传染病主要在外围教区流行，那儿的人口非常稠密，穷人也相对要多些，瘟病在那儿比在城里找到更多猎物，正如我后来会看到的那样；我是说我们察觉到瘟病朝我们这边移动；（亦即）在

科勒肯威尔、克里普尔盖特、肖迪契和毕晓普斯盖特教区的附近；后面两个教区毗连埃尔德盖特、怀特夏普尔和斯台普涅，传染病最终在那些地区蔓延开来，最为猖獗和猛烈，即便在西部教区它开始的那些地方，当时它减弱了下来。

看起来非常奇怪的是，单单在这一周，从七月四日到十一日，那个时候，正如我已经注意到的那样，仅仅在菲尔兹的圣马丁和菲尔兹的圣迦尔斯这两个教区，有近400人死于瘟疫，在埃尔德盖特教区只有4个，在怀特夏普尔教区是3个，在斯台普涅教区只有1个。

同样在下一周，从七月十一日到十八日，当时的《每周统计表》上是1761个，而在索斯沃克整个河滨地区，死于瘟疫的却不超过16个。

但是事情的这种面貌很快就改观了，尤其是在克里普尔盖特教区，还有在科勒肯威尔，它开始变得严重起来；因此，到了八月的第二周，单是克里普尔盖特教区，埋掉了886个，而科勒肯威尔是155个；前者有850个，大可算作是死于瘟疫；而后者，《统计表》自己说，145个是死于瘟疫。

在这七月期间，正如我已经注意到的那样，此时跟西区相比，城里我们这边好像还是幸免于难，我照常在街上走来走去，我的生意需要这么做，尤其是通常一天一次，或两天一次，到城里去，到我兄长屋里去，屋子是他让我负责照看的，去看一看是否安全：兜里揣着钥匙，我常常进入屋子，绝大多数房间都走过一遍，要看到一切都还好好的；因为尽管说起来有些让人称奇，处在这样一场灾难当中，说到偷窃和抢劫，任何人都应该横下心来才是；可毫无疑问的是，那个时候城里照干不误的各种坏事，甚至那些轻薄行径和淫乱勾当，跟以往一样不加掩饰，我却不会说是跟以往一样非常频繁，因为人的数量在许多方面都减少了。

但是眼下城市本身也开始受到侵袭，我是指在城墙范围内；但那儿人的数量确实是急剧减少，由于那样巨大的一群人去了乡下；甚至在这整个七月里他们还在接连逃离，尽管不像此前那样为数众多。事实上在八月，他们逃成这副样子，以至于我开始想，城里头除了行政长官和仆人之外怕是真的没有人留下了。

由于眼下他们逃离了这个城市，因此我会注意到，宫廷早就搬走了，（亦即）在六月份，去了牛津，在那儿托上帝的福保全他们的性命[(19)]；而那种瘟病，正如我所听说的那样，就连碰都没有碰过他们一

下；而我不知道我什么时候见到过，他们对此有任何了不起的感恩戴德的表示，也几乎没见过有什么洗心革面的事情，虽说他们不乏被人告知，他们的昭彰罪行，并没有背离乐善好施，却可以说是已经变本加厉，把那种可怕的判罚带给这整个国家。

伦敦的面貌眼下确实是奇怪地改变了，我是指这整个大片的建筑、城市、市外管辖地、郊区、威斯敏斯特、索斯沃克以及所有地方；因为，就所谓的城市或城墙以内这一片特殊区域而言，那还没怎么受到太大传染；但是在总体上，我是说，事情的那种面貌，则是大大改变了；悲叹和哀伤挂在每一张脸上；虽说有些地区还没有遭受灭顶之灾，但所有人看上去都深怀忧戚；随着我们清清楚楚地看见它到来，每个人都把他自己、还有他的家庭看做是处在极度危险之中：要做到把这些时刻准确地描述给那些没有看见过的人，告诉读者什么是随处可见的真正恐怖，那就必须给他们的心灵以恰切的印象，让他们充满惊讶。伦敦大可说是整个儿浸泡在泪水里；送丧的人其实并没有在街上走来走去，因为没有人穿黑丧服，或是身着正式礼服，为他们最亲近的朋友默哀；但是哭丧的声音确实从街上听见；妇女和孩子的悲号响彻屋子的门窗，他们挚爱的亲属或许在那里面奄奄一息，要不就是刚刚断气，当我们从街上经过时，屡屡可以听见，连世上最刚强的人听着也会为之心碎。家家户户几乎都见到眼泪和悲叹，尤其是在最初受灾的地区；因为越是到了后来，人的心肠也变硬了，而死亡在他们眼前是如此习以为常，他们对失去朋友也就没有那么多关切了，指望着，自己在下一个时刻就要被召去。

有时候生意把我带出家门到城里另一头去，即便当时疾病主要是在那一带出现；由于事情对我来说还是新鲜的，对其他人也一样，因此最让人吃惊的一件事情，便是看到那些街道，通常是那样熙熙攘攘，眼下变得荒芜凄凉，街上几乎看不到什么人，这样如果我是个陌生人，还迷了路的话，那我有时就要把整个街道，我是指把整个背街小巷都走上一遍，还看不到有人为我指路呢，除了那些看守人，驻守在被关闭的那类房屋门前；关于这一点我现在就要来说一说。

有一天，在城里的那个地区，正在处理某笔特殊的生意，好奇心驱使我注意到事情非同寻常；而事实上我是走了好长一段路，那儿我并没有生意要做；我走到了霍尔伯恩，那儿的街上满是人；但是他们都行走在大街中央，既没有走这一边也没走那一边，因为，照我推测，他们不想和那些屋子里出来的人混杂在一起，或者是不愿接触到也许是从被传染的屋子里飘出来的香臭气味。

四法学协会全都关闭了；在坦普尔，或是在林肯斯协会，或是在格雷斯协会，那儿也见不到很多律师。人人都相安无事，没有律师要做的工作；此外，这也正好是在休庭期，他们多半是跑到乡下去了。有些地方整个一排的房屋都门窗紧闭；居民全都逃离了，只剩一两个看守人留下来。

当我说到成排的房屋都门窗紧闭的时候，我并不是说被那些行政长官关闭的，而是说大量的人都跟着宫廷跑了，出于职业上的需要，以及其他种种依附关系：而随着其余的人隐退，确实让这瘟病给吓怕了，某些街道便全然一片荒芜：不过理论上讲，这种害怕在所谓的城市里还没到那么厉害的程度；具体而言，是因为他们起初虽说是处在难以言表的不胜惊恐之中，但是正如我所看到的那样，瘟病起初常常是间歇性的；因此他们可以说是被惊动了，然后又不惊动了，这样反复好几次，直到他们开始对它熟络起来；而即便当它来势凶猛时，也还是觉得它不会马上蔓延到城里去，或是到达东部和南部地区的，人们开始胆壮了，照我说呢，是有点儿强硬了：是啊，是有许许多多的人都逃走了，正如我所看到的那样，可他们主要是出自城西那一头；出自于我们所谓的城市心脏，也就是说，人群中最为富裕的人；诸如不必为买卖和生意所拖累的那类人：但是其余的人，那些平头百姓留下了，看来是要和最糟糕的局面共处：因此在那个我们叫做市外管辖地的地方，还有在郊区，在索斯沃克，还有在东区，诸如瓦平、拉特克利夫、斯台普涅、罗瑟西斯，等等之类，人们多半是留下了，除了各处的几户富裕人家之外，这些人，就像上面说的那样，不必靠他们的生意过活。

这里不可忘记的一点是，在此劫难之时，我是说，在它开始之初，城市和郊区的人满满当当，多得不得了；因为虽说我是活着见到进一步的增长，人们蜂拥蚁集居住在伦敦，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可我们总是那么在想，大量的人，由于战争结束，军队解散，王室及君主政体复辟，成群结队来到伦敦，以图安身立业；或是投靠和侍奉宫廷，求取供职的奖赏，求取拔擢提升，等等之类，到了如此这般的地步，城里容纳的人口据估算比它从前任何时候都要多十万人以上；非但如此，有人还放胆说，它拥有两倍之多，因为保王党所有破产的家庭，都向此处麇集：所有老兵都在这里开张买卖，数不清的家庭居住在这里；宫廷又一次带来他们滔滔不绝的荣华尊宠，还有新时尚；所有人都变得欢快而奢靡；而王政复辟的喜悦把许许多多家庭带到了伦敦。

我常常在想，如同罗马人围攻耶路撒冷(20)，那个时候犹太人集结

在一起，庆祝逾越节，因此之故，有不计其数的人在那儿遭到袭击，而他们本来是应该待在乡下其他地方：瘟疫也是这样进入伦敦的，当时由于上面提到的那种特殊情况，时不时地出现人口的暴涨：由于这股人流的汇聚，冲着那个年少而欢快的宫廷，在城里大干营生；尤其是每一种属于时尚和华美的行当；其结果便是招来大量职工、产业工人，等等之类，绝大多数是穷人，靠自己的劳动过活，而我记得很清楚，在一份给市长大人的有关穷人状况的报告中，它估计说，城里和城市周围住着不少于十万名缎带织工；他们中最主要的人口，大约五分之一左右，当时是住在肖迪契、斯台普涅、怀特夏普尔和毕晓普斯盖特教区；换言之，相当于斯皮特尔－菲尔兹；也就是说，像那个时候的斯皮特尔－菲尔兹；因为眼下它没那么大了。

不过这样一来，人口的数量总体上也许就可以有所判断了；而事实上，我时常感到诧异，起初那些为数甚多的人跑掉之后，却还有那么多的人大量留下来，正如它看起来是有的那样。

但是我得再回到这个触目惊心时期的开端，虽说人们的那种恐惧心理还是稚嫩的，却因几个怪异的偶发事件而不可思议地得到了增长，总而言之，这一点着实让人觉得诧异，整个一群人没有步调一致地起身，然后抛弃他们的家园，离开这个地方，上天指定作为亚革大马[(21)]的这一方土地，命中注定要从地球的表面被摧毁；但凡身居其间的人，就会和它一起灭亡。我要提到的只是这些事情中的几件；但毫无疑问它们是那么的多，且有那么多的奇才术士和智多星繁衍传播，以至于我时常觉得诧异还会有谁，（尤其是女人，）落在后头。

起初，在瘟疫开始之前，一颗灼热耀眼的星星或彗星[(22)]出现了好几个月，正如又一年之后的那年出现的那样，比那场大火稍早一些；那些个老妇人，还有黏液质的患有疑病症的女性[(23)]，我也几乎只能把她们称作是老妇人，议论说（尤其是在后来，虽说是没有持续到这两种判罚结束之时），那两颗彗星径直越过这城市，跟房屋挨得那么近，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它们独独对这座城市表达了某种不寻常的意义；时疫流行之前出现的那颗彗星，颜色昏暗、浑浊、无精打采，而它的运行非常沉重、庄严而缓慢；但是大火之前出现的那颗彗星，明亮而火花四溅，或者正如他人所说的那样，火烧火燎，而其运行迅疾而狂暴；因此，一颗是预示了沉重的判罚，缓慢但是严厉，可怕而又瘆人，如同那场瘟疫；但是另一颗预示了飞驰、突然、迅疾和暴烈的判罚，如同那场大火；非但如此，有些人还那样特别，他们在观看大火前那颗彗星时，觉

得他们不仅是见到了它迅疾而威猛地经过，可以用眼睛觉察到它的运行，而且甚至还听到了它的声音；它发出一阵急促的汹汹嘈杂声，威猛而可怕，虽说是隔开一点距离，却刚好听得见。

这两颗星星我都看到了；而我必须承认，我脑子里拥有那么多有关此类事物的寻常观念，因此我倾向于把它们看作是，上帝判罚的前兆和警告；尤其是当瘟疫尾随着第一颗而来之后，我却看到了类似的另一颗；我只能说，上帝仍然还没有把这个城市责罚个够呢。

但与此同时我还不能够把这些事情提到别人所提及的那种高度，又还懂得，天文学家给此类事情所归结的种种自然成因；它们的运行，甚至它们的周转都得到了推算，或者说是自以为得到了推算；因此之故，它们还不能够那么完全地被称为前兆，或是预示，更不用说是此类事件的诱导了，诸如时疫、战争、大火，等等之类。

不过我是怎么想的就让我怎么想吧，或是让那些哲学家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好了，这些事情对普通人的心灵有着非同寻常的影响，他们对降临这个城市的可怕灾难和判罚几乎是怀有普遍的忧郁不安；而这主要是源于这颗彗星的奇观，还有发生在十二月里的小小惊动，如上所述，由于两个人死在圣迦尔斯。

人们的这种忧惧不安，在时代谬见的影响之下同样是不可思议地得到了增长；在此期间，我觉得，人们出于我无法想象的原则，比他们此前或此后的任何时候，都更加沉溺于预言，还有星相学咒文，占梦，还有无稽之谈：是否这种愁苦气质原本是让某些人的瞎编乱造给捣鼓出来的；也就是说，通过出版预言书，还有占卜书，他们借此赚取金钱，这个我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书市让他们大大地吓一跳，诸如黎里日历啦，加德伯利星象预测啦；可怜的鲁宾日历啦，等等之类；还有几卷伪装的宗教书籍；有一本的标题是《我的人民都离开吧，免得瘟疫也有你一份》；另一本叫做《恳切的警告》；另一本叫做《不列颠备忘录》，还有许多这样的书；所有这些书，或者说绝大部分书，都是直接或公开地预言这个城市的毁灭[24]：非但如此，有些人还那么狂热大胆，居然带着他们的口头预测，在街上跑来跑去，自以为受到派遣给这个城市布道来了；特别是有一个人，正如约拿之于尼尼微城，他在街上大叫大嚷，再等四十天，伦敦就要灭亡了。[25]我不能确定，到底他说的是再等四十天呢，还是再等几天。还有一个人赤身裸体跑来跑去，只在腰间拴一条衬裤，日夜号叫；像约瑟夫斯[26]提到的那个人，他号叫，为耶路撒冷悲泣！就在那个城市快要灭亡之前：于是这个赤身裸体

的可怜家伙号叫，噢！无上而威严的上帝啊！没有再说什么，只是不停地重复这些话，至少，我能听到的始终是那个样子，嗓音和容貌布满恐惧，快步疾走，没有人见过他停下来，或是休息一下，或是补充点食物。有好几次我在街上碰到这个可怜的家伙，本是想跟他说几句话的，可是他不想跟我，或是跟别人有言词之交；只是接连不停地发出他那种凄惨的号叫。

这些事情把人们弄得再恐怖没有了；尤其是那个时候，有两到三次，像我已经提到过的，他们发现《统计表》上有那么一两个人，在圣迦尔斯死于瘟疫。

仅次于这些众所周知的事情，便是那些老妇人的梦：确切地说，兴许是老妇人诠释别人所做的梦；而这些事情把许许多多的人甚至搞得神经错乱：一些人听到了声音警告他们走掉，因为伦敦会有这样一场瘟疫，弄到活人都没法埋葬死人：另一些人看见了空中的幽灵；而这两件事情得允许我来说一说，希望没有违背宽容仁慈的原则，那就是他们听见的声音从未响起过，他们看见的景象从未显现过；只不过是人们的想象实在变得恣意妄为和鬼迷心窍罢了：无怪乎，他们这些人，要是连续不停地盯着那些云彩看，就看见种种鬼魅和人影，种种表象和姿态，实质一无所有，只不过是大气和水蒸气而已。这儿他们告诉我们说，他们看到了一把喷火的剑拿在手上，从一片云彩中探出来，尖端径直迫近这城市。那儿他们看见柩车，还有空中的棺材，抬着去下葬。而那儿又看见，成堆的死尸躺着未下葬，等等之类；恰恰是由于可怜之人的那种想象吓唬人们，供给他们兴风作浪的事物。

于是疑病症患者的幻觉勾勒
军舰、部队、战役，在那苍穹之中；
等到镇定的目光，将那水蒸气解释，
一切便都化为，初始之物，云彩。(27)

我可以让这篇记录充斥奇谈怪论，这类人每天都在讲的，他们看见的东西；大家对他们看见的，自以为看见的东西都那样确信，因此也就不加驳斥，不伤和气，一方面免得被视为粗鲁无礼，另一方面也免得被视为亵渎神圣和冥顽不化。瘟疫开始之前有一回（不是像我说的那样在圣迦尔斯），我想是在三月份吧，在街上看见有一群人，我为了满足好奇心，加入到他们中间，然后发现他们全都仰起头盯着空中，在看一个

女人告诉他们的，她清清楚楚地看见的东西，那是一个身披白衣的天使，手持一柄喷火的剑，在那儿摇晃着，或是在他的头顶上空挥舞着。她把这个形象的每个部分都描述得栩栩如生；把那种动作，还有把那种样子做给他们看；而这些可怜的人是那样热切地赞成，还一样的欢喜快慰；对呀，我全都清清楚楚看见了，有人说，那把剑是再清楚没有了。另一个人看见了那位天使。有个人正好看见他的面孔，然后大叫起来，他是多么绝妙的一个人啊！有人看见这个，有人看见那个。我也跟其余的人一样认认真真地看了，但是，说不定，还没有那么自觉自愿地被人哄骗；事实上我说道，我什么都没看见，只是一块白云而已，一边亮堂堂的，被太阳耀眼的光照着另半边。那个女人竭力指给我看，可是没法让我承认，说我看见了它，而事实上，要是我说我看见了，我就肯定是在撒谎：可是那个女人转过身来对着我，望着我的脸，还以为我笑了呢；那也是她的想象把她给骗了；因为我确实没有笑，而是非常严肃地在思考，这些可怜的人是如何被他们自己的想象所驱使，以至于给吓坏了。然而，她从我这儿转过身去，把我称作不敬神的家伙，而且是个嘲笑宗教的人；告诉我说，这是上帝发怒的时辰，种种可怕的判罚正在临近；而那些轻慢骄矜之徒，像我这一类人，要惊奇，要灭亡(28)。

她身边那些人跟她一样显出厌恶的模样；而我发现我怎么都没法让他们相信，我并没有笑话他们；而我与其说是能够打破他们的迷梦，还不如说是要遭到他们的群起而攻之。于是我离开了他们；而这个幻象和那颗灼热耀眼的星星一样，本身被当做是真的了。

我碰到的另一次遭遇也是在这样一个空闲日子；而这一次是发生在穿越那条狭窄通道的时候，从佩蒂－法兰西进入毕晓普斯盖特教堂墓地，旁边是一排养老院；有两座教堂墓地是通向毕晓普斯盖特教堂，或者说毕晓普斯盖特教区；一座是我们穿过那个叫做佩蒂－法兰西的地方进入毕晓普斯盖特街，刚好从教堂大门的旁边出来，另一座是在那条狭窄通道的一侧，左边是那排养老院；右手边有一道带栅栏的矮墙；而城墙在另一边，更靠近右侧。

在这条狭窄的通道中间站着一个人，透过栅栏朝里张望那个掩埋死人的地方；有许多人停下了脚步，多到允许在这个狭窄通道里停下来而不妨碍别人通行；他异常热切地在跟他们说话，一会儿指着一个地方，一会儿指着另一个地方，肯定地说，他看见一个幽灵走近那边的一块墓石；他把它的模样、姿势还有动作描绘得那么确切，以至于大家都没有像他一样看见它，让他觉得这简直是世上最可惊诧的事情了。突然间他

会大叫起来，它在那儿呢：这会儿朝这边过来了：然后是，它转过身去了；直到他终于把人们说服，坚定不移地相信，弄得这个人以为他看见了它，那个人以为他看见了它；像这样他每天都来，弄出一阵不可思议的鼓噪，考虑到这是在那样狭窄的一条通道里呢，等到毕晓普斯盖特教堂的钟敲响十一点；然后那个幽灵像是吓了一跳的样子；仿佛是被叫到别处去了，突然间消失不见。

我认认真真四下里张望，而且就在这个人指点方向的时刻，却连那东西的一丁点儿影子都没能见到；但这可怜的人是那样确信，把那些虚无缥缈的东西向人们大吹特吹，结果把他们都给抖抖索索地撵走了，而且吓得要命；直到末了，那些知道这件事的人，极少有人想要从那条通道里经过；而且无论如何，几乎没有哪个人想从夜里经过。

这个幽灵，像那个可怜的人断言的那样，朝着这些房子、这块场地，还有这些人打手势，显然是在暗示，否则就是他们这样来理解，有许许多多的人，要来埋葬在那块教堂墓地里；正如实际所发生的那样：可是他所见到的此类景象，我必须承认，我根本就不相信；反正我本人是什么都没能看见，虽说我是尽心竭力，指望着或许有可能看见它呢。

这些事情有助于说明，人们实在是被种种妄想蒙蔽到什么程度；由于他们拥有那种大祸临头的想法，他们所有的预测便时刻不忘怀于一场最可怕的瘟疫，它就要散布在这整个城市，甚至散布在这王国的不毛之地；而且几乎要毁掉这整个国家，连人带牲畜一起毁掉。

占星家，正如我前面说的那样，将行星不吉利地会合并且带来有害影响的那些传说加在这上面；其中一次会合将要在十月发生，而且确实是发生了；另一次是在十一月；然后他们拿这些天象的预测塞满人们头脑，暗示说，那些会合预示着干旱、饥馑和时疫；不过，前面这两点，他们完全是弄错了，因为我们并没有碰上干旱季节，而是在这一年的开初，遭受了一场严霜，从十二月几乎持续到三月；那以后是温和的天气，比较暖和，还算不上炎热，伴随着阵阵清风，总之，是非常适时的天气；还下过好几场很大的雨哩。

为禁止诸如此类吓唬人的书籍印行采取了一些努力，并对四处散布书籍的人发出威胁，其中有些人被抓了起来，可是据我所知，这中间其实是什么都没做；政府不愿意触怒那些人，而那些人，照我说来，全都已经是神经错乱了。

我也无法为那些牧师开脱，他们在布道的时候，与其说是让听众的心灵得到鼓舞，还不如说是让他们消沉；他们许多人这么做无疑是为了

增强人们的决心；尤其是为了让他们快些悔罪；而他们的目的当然是没有达到，至少和它在另外方面所造成的伤害不相称；而事实上，由于上帝本人在整部经书中，更多是通过种种邀请拉近和他的距离，让我们去依靠他，高高兴兴过日子，而不是通过恐怖和惊诧将我们驱逐；因此我得坦白地说，我认为那些牧师本来也是应该这么做的，在这个方面仿效我们神圣的基督和导师，他的整个福音，充满上帝慈悲的天国宣言，还有他对那些悔过者的欣然接纳，然后宽恕他们；愁叹道，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29)]；因此，他的福音叫做和平的福音，恩宠的福音。

可我们有一些善人，属于各种教派和各种主张的善人，他们的讲道充满了恐怖；这些人除了惨淡的事情什么都不讲；而由于他们是用某种恐惧把人们召集在一起，把他们泪水涟涟地撵走，因而除了噩耗什么都不作预言；用那种大毁灭的恐惧感吓唬人们，而不是引导他们，至少是引导得还不够，去向上天乞求慈悲。

关于宗教，我们事实上是处在一个非常不幸的分裂时期[(30)]：数不胜数的宗派、分支和独立主张在人们中间盛行；英格兰教会其实是随着君主制的复辟而复辟，大概在四年前；可是牧师和神父，来自长老会、独立教会和所有其他种类的修道团体，已经开始集合分离的会团，树起对立的祭坛，而所有那些团体都各有其举行仪式的礼拜会，由于当时它们还没有那么多，那些反对国教教徒并没有像他们后来那样完全拧成一股绳，这样子集合起来的会众，便还只是寥寥无几；而就算是那些个会众，政府却还是不许可，只是竭力压制他们，还关闭他们的礼拜会。

但是这场劫难又使他们协调一致了，至少有一段时间是这样，许多最出色、最重要的反对国教的牧师和神父，得到允许进入那些教堂，那儿的牧师都逃走了，和许多人一样，没有能够坚持住；人们蜂拥而至，不分差别，听他们布道，不太去过问他们是谁，他们的主张是什么；可是这场疫病结束之后，那种宽容博爱的精神消退了，每一座教堂又提供他们自己的牧师了，要不就是那儿的牧师死了，由其他人充任，事情又回到老路上去了。

坏事总是一桩招来另一桩：人们的这些恐惧和忧虑不安，使他们干出成千桩软弱、愚蠢和邪门的事情来，而他们不缺乏某一类确实邪门的人物，怂恿他们这么去干；这里说的就是跑来跑去找那些算命先生、智多星和占星家，去了解自己的命运，或者按照低俗的说法，是要让命运来告诉他们，把他们的天宫图推算出来，等等之类；而这种愚行蠢事，

顷刻之间让城里涌现出一代邪门的冒牌分子，幻术师啦，魔法师啦，照他们所称呼的那样，而我都不明白是些什么人；非但如此，比他们确实犯下的罪孽更坏的，是与魔鬼的成千桩交易；而这种买卖变得那样公开，并且那样盛行，以至于在门口挂出招牌和字号这种事情变得寻常可见；这儿住着一个算命先生；这儿住着一个占星家；这儿可以让你的天宫图推算出来，等等之类；而油炸食品商培根的黄铜头像(31)，这些人住所的惯常招牌，几乎每条街上都可见得到，要不就是西普顿妈妈的招牌(32)，或是有梅林头像的招牌(33)，等等之类。

这些魔鬼的神谕，用了什么样的胡乱、荒唐、可笑的鬼话，让人高兴并且满足，我确实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每天有数不清的追随者围堵在他们家门口；但凡有个神情庄重的仁兄，穿天鹅绒外套，戴戒指，身披黑斗篷，而这是那些江湖术士惯常的行头，但凡在街上让人看见了，人们就会尾随其后，挤成一团向他们提问，跟着他们一路朝前走。

我都不必说，这是多么可厌的虚妄迷惑，都不必说它会有什么样的结果了；但这种状况是无药可救的，直到瘟疫本身把它给一举荡平；而我料想，城里绝大多数能掐会算的自身都要被扫除掉。坏事之一是，假使有穷人问那些假冒的占星家，瘟疫到底有还是没有啊？他们全都众口一词地回答说，有的，因为那样就可以把他们的买卖做下去了；而要是人们没有被那种东西给吓唬住，那些玩魔法的人立刻就会显得没用了，他们的行当就难以为继：可他们老是如此这般地跟他们讲星宿的影响，行星如此这般地会合，必定会带来疾病和瘟病，随之而来的便是瘟疫：有些人还信誓旦旦地跟他们说，瘟疫已经开始了，这倒是千真万确的，尽管他们那样说的时候，对于事实一无所知。

那些牧师，说句公道话，还有绝大部分神父，都是严肃而有分辨力的人，对这些，以及对其他那些歪门邪道的营生痛加申斥，把它们的愚蠢还有邪恶一起揭露出来；那些最为清醒而有见识的人对此也表示蔑视和嫌恶：但是那些中不溜秋的人，还有穷苦劳工，要对他们施加影响是不可能的；他们的恐惧心理支配了他们所有的激情；凭着那些心血来潮的念头，他们丧心病狂地扔钱。尤其是女仆，还有男仆，成了他们首要的顾客；而在首先询问之后，他们的问题多半是，会有瘟疫吗？之后，我是说，接下来的问题是，噢，先生！务必请告诉我，我会有什么样的结果？我的女主人会把我留下，还是会把我辞退呢？她会留在这儿，还是会去乡下呢？要是她去乡下的话，她会带上我跟她一起走，还是把我

留在这儿挨饿了事？那些男仆也与此相仿。

实际情形是，那些穷困仆人的状况是非常惨淡的，像我过会儿有机会要再次说起的那样；因为显而易见，他们中有相当一部分人要被打发走，而事情果真是这样；他们有许许多多的人要灭亡；尤其是假先知用了种种希望奉承他们的那些人，说他们会继续留下来做仆人，男主人和女主人会把他们带到乡下去；要不是公共慈善给这些可怜人提供了救助，这些人的数量极其庞大，而在任何情况下这种人必定都是这样，他们就会处在这个城市中任何人都会落入的最为恶劣的境地里。

这些事情让那些老百姓的心灵躁动了好多个月，就在最初的忧惧不安侵袭他们的时候；而瘟疫在那个时候，照我说来，都还没有爆发呢：但我也不可忘记，较为严肃的那部分居民是照着另一种方式行事：政府鼓励他们祷告，还指定了公共祈祷文、斋戒和谦卑为怀的日子，进行公开悔罪，乞求上帝慈悲，避免那种悬挂在他们头顶的可怕判罚；不用说，各种信条的人是以怎样的欢喜雀跃拥抱这个机会；他们是怎样拥向教堂和礼拜会，而他们全都是那样蜂拥堵塞，弄得常常都没法靠近，不，是没法踏上最大教堂的那道大门；好几个教堂指定了早晨和傍晚的每日祈祷文，还有在别处做私下祷告的日子；在人们出席的所有场合，我是说，人们都怀着一种不寻常的虔诚：好些私下里的家庭祷告也一样，持这种主张和持那种主张的，进行家庭斋戒，而这他们只容许自己的近亲参加：因此简而言之，那些人，那些确实是严肃而虔敬的人，以一种真正的基督徒方式，让他们自己专注于悔罪和谦卑的正业，正如基督教的人民应该做的那样。

公众又一次表明，在这些事情上面他们会担负起自己的那一份；即便是那个宫廷，当时欢快而又奢靡，也摆出一副公正为怀的样子，针对那种公共危险：所有的戏剧和幕间插曲，仿效法国宫廷样式，已经开张搭台，开始在我们中间日益风行，都被禁止上演了(34)；那些赌博台桌、公共舞厅、音乐馆，成倍地增长繁殖，开始让人们伤风败俗，都被关闭查禁了；那些滑稽艺人、搞笑丑角、木偶戏、走软索表演，还有诸如此类的节目，让穷苦老百姓看得心醉神迷，发现事实上没有生意可做，都关门歇业了(35)；因为人们的心灵，在为别的事情躁动不安；而对这些事情的忧伤和害怕，甚至也挂在了老百姓的脸上；死亡摆在他们眼前，大家开始想的是他们的坟墓，而不是寻欢作乐。

那些有益的反思，处理得当，会让人们怀着最大的幸福感跪下，忏悔其罪孽，仰求其仁慈的救世主宽恕，在这样一个危难不幸的时期，恳

请他施予怜悯；这样我们或许还可以成为第二个尼尼微[(36)]呢，然而即便是那些有益的反思，在老百姓那里也完全走向一个相反的极端；这些人的反思无知而愚蠢，正如他们从前的粗蛮恶劣和缺乏思想，现在被恐惧带向荒唐无稽的极端；正如我前面说过的那样，他们跑去找那些巫师和巫婆，还有各种各样的骗子，去了解自己的结果如何；那些人喂给他们恐惧，让他们始终保持惊慌，保持警醒，故意哄骗他们，然后掏他们腰包：于是，他们像发了疯一样，迷恋那些江湖郎中和江湖骗子，还有每个挂牌行医的老妇人，求取药品和药物；那样大量地给自己储存药丸、药剂，还有他们所谓的预防药；这样他们不仅花了钱，而且还事先被毒害了，因为害怕传染病毒害，让他们的身体为瘟疫作准备，而不是保护它们抵抗瘟疫。另一个方面，令人难以置信，也几乎想象不到的是，何以房屋柱子上，还有街角，糊满医生的告示，还有无知之徒的纸片；在药物方面招摇撞骗，引诱人们去找他们就医；这些招贴多半招人眼目，用了这样一些花哨浮夸的字眼，（亦即）绝对可靠抗瘟疫药丸。万无一失传染病预防药。特效补药防止秽气。严密细则指导身体，以防传染病：祛除时疫药丸。举世无双饮品防治瘟疫，前所未有。全疗法治瘟疫。独家正宗瘟疫药水。上佳解毒剂防治各种传染病；而这一类数量多得我都无法合计；要是我能做到的话，把它们登记下来本身就会写满一本书。

另一些人打出招贴，叫人们去他们寓所寻求指导和忠告，以防传染病：这些也都有堂而皇之的名目，就像这些。

> 一位高地荷兰著名内科医生，新近从荷兰过来，整个大瘟疫期间都居住在那里，在去年的阿姆斯特丹；治好了大批确实是染上瘟疫的人。
>
> 一位意大利贵妇从那不勒斯来，刚刚抵达，携有精选秘方防治传染病，该秘方得之于她的非凡经验，在上次那个地方流行的瘟疫中具有神奇疗效；那次瘟疫一天之内死掉两万人。
>
> 一位旧时贵妇挂牌行医，在本城上次流行的瘟疫中，在纪元1636年，大获成功，只将其忠告给予女性。可以面谈，等等。
>
> 一位经验丰富的内科医生，长期研究抗各类病毒及传染病的解毒原理，经过四十年行医生涯，医术已经好成这样，谢天谢地，可以指导人们防止任何传染性瘟病的接触。免费指导穷

人。

我是把这些当做样本来加以理会：我可以给你们两三打这样的玩意儿，却还有许许多多要被遗落呢。凭这些就足以让大家知悉，那些时候的那种心态；那帮窃贼和扒手，如何不光是抢穷人的钱，骗穷人的钱，而且还毒害他们身体，用那些可恶而致命的配制品；有些是用水银[(37)]，有些是用别的一样坏的东西，跟那种假托的东西风马牛不相及；在随后那场传染病当中，对身体是伤害多于用处。

我不能把其中的一个江湖郎中，把他的一桩诡计给漏掉了，他骗得那些穷人因此都围着他团团转，可要是没有钱，就什么都不给他们办。据说他把这句大写字母的广告词，（亦即）免费给予穷人忠告，添加在他的招贴上，而那些招贴他在街上四处散发。

许许多多的穷人因此都来找他，他对他们说了很多好听的话；检查他们的健康状况，以及他们的身体素质，然后告诉他们好多事情，要他们去做，而这些都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是要点和结论全在于，他有一种配制品，如果他们每天早上都服下这样一个剂量，他就拿他的性命担保，他们绝不会害上瘟疫的，哪怕是跟被传染的人住在一个屋子里，也不会：这弄得大家全都一定要得到它；但接下来那个东西的价格却是那么高，我想是半个克朗[(38)]吧；可是，先生，一个穷妇人说，我是个养老院的穷妇人，而且是教区赡养的人，而你的招贴上说，你是免费给穷人帮助。是啊，夫人，那位大夫说道，我是这么说的，正如我广告上写的那样。我是免费给穷人忠告；但不是我的药。天呐，先生！她说，那么说是给穷人上的一个圈套啰；因为你免费给他们忠告，也就是说，你白给他们忠告，是要让他们拿钱买你的药；每个店主都是这样推销他的货色的呀。这当口那个妇人开始对他说些难听的话，然后在他家门口站了一整天，把她的闲话讲给所有到来的人听，直到那位大夫发现她把他的顾客都赶走了；只好再把她叫上楼去，免费给了她一盒药，而那盒药，大概同样是吃了也白吃的吧。

但是回过头来说说那些人，他们的惊慌失措适合于让各种冒牌分子，还有每个江湖骗子乘虚而入。这些招摇撞骗的家伙从那些悲惨的人身上筹得了大笔进项，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因为我们每天都可以发现，在他们身后追逐的人群无限庞大，而挤在他们家门口的人比挤在布鲁克斯医生、厄普顿医生、霍奇斯医生、贝尔维克医生[(39)]，或是随便哪位医生家门口的还要拥堵，虽说这些都是那个时代最有名的人物：而

我得知，他们有些人每天靠卖药挣得五英镑[40]。

不过还有另一桩癫狂之举超过所有这一切，它或许有助于让人了解那个时候穷人狂乱的心态；这里说的便是他们追随某一类骗子，比这些骗子当中任何一个都要坏；因为那些小偷只是蒙蔽他们，掏他们腰包，拿他们钱；这当中它们的那种歪门邪道，不管那是什么，主要是在于骗子的欺骗这一方，而不在于被骗的一方：但是在我所要提到的这个方面，它却主要是在于被骗的人，或者说同样是在于双方；这里说的就是佩戴符咒、魔药、辟邪、符箓[41]，还有我都不明白是什么的配制品，用它们来强身固体，抵御瘟疫；仿佛瘟疫不是上帝之手，而是某种类型的邪灵附体；用画十字、黄道十二宫、打了那么多个结扎起来的纸，便可以将其驱除的；那上面还写有某些字词或图案，尤其是像Abracadabra这样的字眼，构成三角形，或金字塔形，像这样：

A B R A C A D A B R A

A B R A C A D A B R

A B R A C A D A B

A B R A C A D A

A B R A C A D

A B R A C A

A B R A C

A B R A

A B R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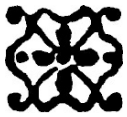
A

另外是在十字架上刻有
耶稣会标记。

I　H

S[42]

另外是什么都没有除了这样
一个标记。



我可以花上大把时间发表感慨，针对那些愚行蠢事，实质是针对那些事情的歪门邪道，在一个如此危险的时候，在一场全民传染病诸如此类的影响问题上，但是我记录这些事情的备忘录，更多只是关乎对事实的理会，要说的是实际状况：穷人是如何发现那些事情的不足，他们许多人后来是如何让运尸车给拉走，被扔进各个教区的公共墓穴，脖子上挂着那些毛骨悚然的符咒和冒牌货，在我们随行时留待一说。

所有这一切都是人们那种心急慌忙造成的结果，是他们首先意识到瘟疫近在眼前之后：而这可以说是大概从1664年的米迦勒节[(43)]，尤其是十二月初圣迦尔斯死了两个人之后。然后又是在二月的另一次惊慌过后；因为当瘟疫本身明显是在蔓延的时候，他们很快开始看到，去相信那些空口说白话的家伙是愚蠢的，那些家伙把他们的钱给骗了，然后他们的恐惧便以另一种样子发作，换言之，是惊诧莫名，呆若木鸡，不知道该采取什么方针，或者说不知该如何是好，去帮助或是解救他们自己；可是他们跑来跑去，从一户邻居家里跑到另一户邻居家里；甚至在大街上，从一扇门跑到另一扇门，嘴里不停地号叫着，上帝对我们发发慈悲吧，我们该怎么办呀？

其实，那些穷人单单在一桩事情上是让人同情的，他们在那里面没有或者少有得到解救，而我很想以严肃的敬畏和反思把它记录下来；而说不定，大家读了之后，不会觉得它津津有味：换言之，虽则眼下死亡，照我们说来，还没有开始专门在每个人头上盘旋，可是朝他们的屋里，还有卧室望一望，然后仔细看一看他们的脸：虽说或许是有着某种心灵的愚笨和呆滞，而事实上就是这样，极大的愚笨和呆滞；却是有着某种极大的真正的惊慌，潜入他们灵魂的最深处，要是我可以这样来说别人的话：许多的良心惊醒了；许多的铁石心肠溶化成泪水；许多忏悔者的告白是由长久隐瞒的罪行所组成：听到许多绝望之人的那种垂死呻吟，又没有人敢走近去安慰他们，这会让任何一位基督徒的灵魂为之撕裂：许多的强盗，许多的杀人犯，那个时候大声忏悔，而没有人活着把这些事情记录下来。我们从街上经过时甚至都能够听到人们，通过耶稣基督，呼喊上帝大发慈悲，并且说，我是一个窃贼，我是一个通奸犯，我是一个杀人犯，等等之类；没有人敢停下脚步，对这类事情发出一点点询问，或是对这些可怜人施与安慰，他们因此在灵魂和肉体的惨痛之中大声疾呼。有些牧师起初确实是访问过病人，有过一小段时间，但是

不了了之；走进某些屋子，就会有死亡浮现：就连那些掩埋死人的人，他们都是城里头心肠最硬的家伙，有时候也要被击退，而且吓成这副样子，他们都不敢走进屋子里去，那儿整户人家被一举扫荡，那儿有些人家的景况尤其显得令人毛骨悚然；但这样的事情确实是，出在瘟病的第一波热潮之中。

时光让他们习惯于这一切；而他们后来胆敢去往每一个地方了，毫不犹豫，像我此后有机会要详细说到的那样。

眼下我在寻思，这场瘟疫就要开始，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而那些行政长官开始将人们的处境，纳入其严肃认真的考虑之中；他们的所作所为，就对居民还有传染病家庭的管理而论，我会让事情本身来说话；但是说到卫生状况，这里提一提倒是适当的，鉴于人们那种愚昧的心态，热衷于江湖郎中和江湖骗子，还有法师术士和算命先生，像上面说过的那样他们趋之若鹜，甚至到了疯狂的地步。市长大人(44)，一位非常清醒而虔诚的绅士，派了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去救护穷人；我是指，那些生病的穷人；还专门下令内科医生学会(45)颁布廉价医疗指南，为那些处在瘟病各种状况中的穷人。这确实是那个时候能做到的最仁慈和最合宜的一桩事了；因为这把经常光顾每一个招贴散发者家门口的人驱散；不让他们盲目地，而且是不假思索地，把毒药当作药品吞下，用死亡代替生命。

内科医生指南是在整个学会审议之后制定下来的，由于它是特别为穷人的使用而筹划；又由于廉价医疗已公之于众，所以每个人都可以看得到；而且手册免费送给所有想要的人：不过由于它已经公之于众，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我就不必让读者费心费事地来读它了。

我并不是要去贬损内科医生的权威和能力，那个时候，我是说瘟病的那种猖獗，当它到达极点的时候，好比次年的那场大火；那场大火吞噬了瘟疫未能染指的东西，藐视一切补救措施的运用；消防车弄坏，水桶白费；人力被挫败，然后收场告终；瘟疫也是这样藐视一切医疗；就连那些内科医生也害起病来，嘴里含着预防药；而这些人四处走动给别人开药方，告诉人家怎么做，直到那些标记出现在他们身上，然后他们倒下死掉，恰恰是被那个敌人，他们指导别人去对抗的那个敌人所毁灭。这便是好些个内科医生的状况，就算他们当中有些人还算是最杰出的；这也是好些个技术最好的外科医生的状况；许许多多江湖郎中也死了，这些人愚蠢到了相信他们自己的药品，他们自己一定是心中有数，那个派不来用场的；他们多少应该是，正如其他种类的窃贼那样，觉悟

到自己有罪，从他们不会没有料到的将要惩罚他们的正义女神那里，溜之大吉，就像他们知道他们应该受到惩罚那样。

说他们在共同的灾祸中倒下，这并不是说要去贬低那些内科医生的辛苦和勤勉；我可没有这样的意思；这毋宁是对于他们的称赞，他们为人类服务，冒着生命危险，甚至失去生命；他们努力行善，挽救别人的生命；但是我们不要去指望，那些内科医生能够阻止上帝的判罚，或者说能够阻挡一场显然是由天国武装起来的瘟病，执行它被派遣的那个使命。

毫无疑问，内科医生用他们的技术，用他们的睿智和勤勉帮了不少人，挽救他们的生命，恢复他们的健康：但这么说丝毫没有贬损他们的品德或技术，说他们不能够治愈那些已经有标记在身的人，或是那些派人去叫内科医生之前便严重传染上的人，就像这种情况屡屡发生的那样。

眼下要讲的还有行政长官为全体安全采取的公开措施，以防瘟病蔓延，当时它刚刚爆发：我会经常有机会讲到那些行政长官，他们的智虑明达，他们的仁慈博爱，为穷人，也为维持良好秩序所做的那种警戒；供给粮秣，等等之类，那个时候瘟疫像它后来那样增长起来。可我眼下要说的是他们为管制受传染家庭而颁布的规定和条例。

我在上面提到过将房屋关闭起来的事情；对此有些东西特别需要来谈一谈；因为瘟疫的这个部分的历史是非常凄惨的；只是非讲不可的最让人痛心的故事。

大概是在六月，伦敦的市长大人，还有市参议员会议，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开始对城市的管理有了更为特别的关心。

米德尔塞克斯的治安推事，奉国务大臣之命，已经开始关闭菲尔兹的圣迦尔斯、圣马丁斯、圣克莱门特－但恩斯等教区的房屋，而且做得非常成功；因为在瘟疫爆发的好几条街道，由于对那些被传染的屋子实施严格警戒，小心埋葬那些死掉的人，在得知他们死后立刻加以埋葬，瘟疫在那些街道便中止了。而且还可以看到，瘟疫在受其侵袭的那些教区到达顶点之后，比在毕晓普斯盖特、肖迪契、埃尔德盖特、怀特夏普尔、斯台普涅以及其他教区下降得更快，以那种方式及早采取措施，成了遏制它的一个重要手段。

这种将房屋关闭起来的做法，依我之见，是1603年发生的那场瘟疫首次采用的方法，当时正值国王詹姆斯一世加冕，而将人们关闭在他们

自己屋子里的权力，得到了法令许可，名曰，《有关瘟疫感染者的慈善救护和安排整顿条例》[46]。在此法令基础上，伦敦城的市长大人和市参议员，他们在这个时候制定了法规，并于1665年七月一日实行，当时城市范围内受传染的人数，只有寥寥几个，92个教区最新的统计数据只有4个；而城里有些房屋已被关闭起来，有些病人被转移到了那座传染病隔离所，在邦西尔－菲尔兹外面，去往伊斯林顿的途中；我是说，通过采取这些手段，在一周总共死掉将近1000人的时候，城里面的数目只有28个，而在整个传染病流行期间，城市从比例上讲比任何其他地方都保持得更加健康。

市长大人的这些法规，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是在六月底颁布的，并从七月一日起实施，如下，（亦即）

由伦敦市市长及参议员
酝酿并颁布的法规，
关于传染病瘟疫。1665年。[47]

“鉴于我们已故君主詹姆斯国王[48]在位时的幸福记忆，一项有关瘟疫感染者慈善救护和安排整顿条例得以制定；据此授权于治安推事、市长、市政官及其他行政负责人，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任命检查员、搜查员、看守人、管理员、下葬人，负责受传染人员及地区，并责成各位宣誓履行其职责。该法令也批准发布其他命令，出于他们根据目前需要所作的考虑。眼下出于特殊考虑，为了防止和避免传染性疾病（但愿全能的上帝会来帮忙），认为如下这些官员获得任命，这些规定随后得以严格遵守，是非常合乎时宜的。

各教区指派检查员

“首先，我们认为这么做很有必要，故而加以规定，各教区参议员及其代理议员，还有各区的区议会挑选指派一名、两名或多名品望良好者，以检查员之名义，持续履行其职务至少两月之久：倘有任何合适人选受到指派，不愿承担该职务，上述当事人固辞不受，则被课以监禁，直至他们随后遵从为止。

检查员之职

“此等检查员须向参议员宣誓，要时时查询并弄清各教区有哪家房屋受到侵袭，有谁患病，患有何种疾病，要做到透彻了解的程度；万一有疑问发生，要下令禁止接触，直至病情得到证实：若发现有人身患传染病，则下令警察关闭其房屋；若发现警察怠慢疏忽，则即刻告知该区之参议员。

看守人

“每座受传染房屋指派两名看守人，一名负责白天，另一名负责夜晚：看守人须特别留心不让人员进出此类受传染房屋，他们要对此加以监督，违者处以严厉惩罚。上述看守人按照病屋的需求进一步履行此类职责：倘若看守人有事被人差遣，则要锁上房屋，随身带上钥匙：负责白天的看守人值班至晚上十点钟：负责夜晚的看守人值班至凌晨六点。

搜查员

“各教区须特别留心指派女性搜查员，诸如此类具有诚实声望，能够跻身此列的最佳人选：这些人须宣誓严格履行其搜查职责，尽其所知做出正确汇报，对其奉命搜查的那些人的尸体，尽可能查明是否确实死于传染病或其他疾病。那些奉命负责防治传染病的内科医生，须当面传唤上述搜查员，而这些已被指派，或是将被指派负责好几个教区的人，分别受其看管；以便他们估量考虑，她们是否有资格胜任其职；倘若她们在岗位上表现不称职，则视其原由，时时加以训导。

“在此传染病侵袭期间，搜查员不得任用于任何公职或职业，也不得开店或摆摊，也不得受雇为女洗衣工，或其他任何公共职业。

外科医生

“为了更好协助搜查员工作，鉴于此前对疾病的误报泛滥成灾，与传染病的深入蔓延不相上下：故而发布此项规定，挑选并指派干练而审慎的外科医生，除那些确实已在传染病隔离所任职的之外：将城市和市外管辖地分割成片划给他们，使他们处在最恰当和便利的地方；每个人以其中一个区域为其负责范围：上述外科医生各在其负责范围内，和搜查员一起工作，查看尸体，以便对疾病可以做出正确报告。

“此外，上述外科医生要对或者是由各教区检查员派人去叫他们来查看，或者是由各教区检查员指名并直接送交他们的诸如此类的人员，进行访问和检查，并对上述人员的病情作出透彻了解。

“鉴于上述外科医生要与其他所有医务工作尽量脱离，专门看护此项传染性疾病；因此规定如下，上述各外科医生每检查一具尸体获十二便士，从被检查人员的财产中支付，如果他有能力支付的话，否则便由教区支付。

看护员

“如果有人死于传染病之后还不到二十八天，看护员本人便从被传染的房屋里搬出来，则上述看护员自己这样搬出来的房屋要被关闭起来，直至所述二十八天期满为止。”

(1) 现在大抵是指以色列、黎巴嫩和叙利亚。

(2) 英格兰和近东贸易的土耳其舰队。

(3) 克里特岛。

(4) 人们普遍认为瘟疫产生于亚洲和非洲；1663年的阿姆斯特丹——像鹿特丹这样主要的贸易城市——记录有9752人死于瘟疫，而1664年的数目是这个的两倍多。

(5) 《伦敦公报》（*London Gazette*）是英格兰最早定期出版的报纸，自从克伦威尔在1655年查禁所有报纸以来，这个时候它是仅有的两家获准出版的报纸之一。它基本上是政府的喉舌。到了笛福出版《瘟疫年纪事》时，报纸——包括他自己的《观察》——是丰富的，而且是有多种声音。

(6) 字典上说，“标记”（tokens）是“身体上标志疾病的斑点，尤指瘟疫这种疾病。今作废或罕用。”本篇叙事人将在多种意义上使用这个字眼（除了字典上它现有的定义“某种用来指向事实、事件、对象、情感等的符号和象征”之外，它还有钱、货币、交易方式的含义），例如，土地拍卖市场（Token-House-Yard），以及叙事人稍后在文本中对瘟疫标记的定义：“他们称之为标记的那些斑点，其实是坏疽斑点，或者说是坏死的肉，结成一颗颗小瘤，宽如一便士小银币。”

(7) 有97个教区——政府的市政和教会区域——在伦敦市内被伦敦旧城墙圈起来，其中16个在

城墙之外，5个在威斯敏斯特，12个在大伦敦，包括贝斯纳尔·格林、贝尔蒙塞和哈克涅，但并不包括诸如玛丽尔伯恩和圣潘克拉斯之类的西边延伸段。全体教区书记员在他们所谓的《死亡统计表》上追踪记录其教区的葬礼和洗礼情况；这位（菲尔兹的圣迦尔斯）教区书记员将每周的统计表向在温特瑞区布劳德林的全体教区书记员本部呈报。《统计表》是出了名的不可靠，尤其是因为它们只记录英国国教徒的生死，一般不认天主教徒和非国教教徒。但它们提供了尚算是精确的生死率趋势。

(8) 一位名叫约翰·格朗特的早期人口学家，在1665年出版了《驳〈每周死亡统计表〉》，他在文中（作为对照）罗列了人们死亡的种种典型病因，其中包括老死、流产、各种热病、天花、中风、咳嗽、疝气、脾脏、坏血病、“牙齿”（或者叫齿龈病）、呕吐、肠虫、恐惧、悲恸和事故：“有一个是在圣迦尔斯的克里普尔盖特，被蜡烛烧死在床上。”（在1665年九月十二日到十九日这周）

(9) 见附录H.F.的伦敦地图以追踪瘟疫模式。这个时候它仍然在城市西边。

(10) 政府官员和普通市民都有隐匿瘟疫死亡人数的动机，避免造成恐慌和避免遭到隔离。

(11) 孩子们在出牙齿期间常死于传染病。注意叙事者通篇使用的与瘟疫相关的双关语：标记（token）、肿块（swell）、记号（sign），等等。

(12) 泰晤士河。

(13) 作者对H.F.的居住地非常熟悉——笛福是在圣伯托尔甫的埃尔德盖特教区教堂结的婚。他住在城墙外，伦敦的怀特夏普尔栅门边沿。

(14) 宣布持有者身体健康因而可以安全（对于他人）旅行的官方文件。

(15) 见《新约·马太福音》（27：40）、《新约·马可福音》（15：30）。

(16) 公共旅行意味着在每个驿站更换马匹。

(17) 自由意志与宿命论或是与上帝的活动在人生中的影响（是否上帝帮助那些自救的人）之间的争论。不逃离瘟疫被某些人视为异端——藐视上帝的警告。

(18) 偶尔受到谴责却是经常举行的一种用《圣经》占卜的基督教行为（叫做“《圣经》占卜”或“《圣经》卦”）——“碰巧”翻开的字句成了上帝的指令。

(19) 国王的家庭及其廷臣、随从六月离开伦敦，在牛津住到九月，以避开瘟疫。国王查理二世二月回到白厅。

(20) 发生在罗马皇帝提图斯统治时期，公元70年。

(21) 用犹大出卖耶稣的三十块银币所购的“血田”。见《使徒行传》（1：19）

(22) 1664年12月和1665年4月看到的彗星，分别被视为瘟疫和1666年大火的预告。

(23) 中世纪生理学把身体分成四种主要的“体液”或“气质”：多血质（热烈和旺盛）、黏液质（冷淡和旺盛）、胆汁质（热烈和干燥）和忧郁质（冷淡和干燥）——其所占据的比例决定体质和生理气质。“疑病症”是忧郁质或忧郁症的一种形式。

(24) 威廉·黎里（1602—1681）所著的当时流行的星相学历书，此人于1665年逃离了瘟疫。约翰·加德伯利（1627—1704），此人出版了好几种关于瘟疫的著作，（或许）分别还有威廉·温斯坦利（1628？—1698）的著作。这些历书遭到时人的讽刺。而那些有名有目的“伪装的宗教书籍”，较难确切查找，许多小册子和书籍都有相仿的题目。

(25) 见《旧约·约拿书》（3：4）。

(26) 弗拉维乌斯·约瑟夫斯（37—100），犹太历史学家。

(27) 此处H.F.援引的是作者笛福写于1691年的诗歌《旧策术的新发现》。

(28) 见《新约·使徒行传》（13：41）。

(29) 见《新约·约翰福音》（5：40）。

(30) 王政复辟初期通过各项法规，使在英国国教之外的信徒不容易礼拜上帝（甚至犯法）。

(31) 罗杰·培根（1220—1292）发明的铜头被认为是能够开口说话。伦敦的店铺和商家通常是用画得栩栩如生的木制招牌给自己做广告，让不识字的人也能看得懂。

(32) 西普顿妈妈是1641年的一本小册子里首次记载的一位传奇女巫和先知。

(33) 梅林是亚瑟王传奇中的魔法王子。

(34) 共和政治时期流亡法国的查理二世于1660年登基，当时他重新开放被清教徒关闭的戏院。但是作为公共场所，它们是传染病的危险之地，从1666年6月到9月被关闭起来。

(35) 滑稽艺人和搞笑丑角是跟随江湖医生在集市上表演滑稽戏的演员和小丑。木偶戏和走软索表演（早期高空秋千）是街头和戏院幕间的表演节目。

(36) 见《旧约·约拿书》（4.5：10）。

(37) 水银或汞用于各种疾病，包括花柳病的治疗，但它经常可以把人治好，也经常可以把人治死。

(38) 半个克朗等于两个半先令。旧时英国货币将一英镑分成二十先令，每先令十二便士。五先令等于一克朗；常用零钱包括六便士银币、三便士银币和一铜元（四分之一个便士）。金额写成£.s.d.（英镑、先令、便士［来自拉丁银币名］）。另有两种金币也通行：金镑（1英镑）和半个金镑（十先令）。

(39) 布鲁克斯医生、厄普顿医生、霍奇斯医生、贝尔维克医生：很可能是指汉普瑞·布鲁克斯（1617—1693），《健康保护》（1651）一书的作者；纳撒尼尔·厄普顿，瘟疫期间伦敦市传染病隔离所所长；纳撒尼尔·霍奇斯（1627—1688），《伦敦1665年瘟疫的历史记录》（1671）一书（初版为拉丁文，1720年从拉丁文译为英文）的作者，瘟疫期间受指派为穷人治疗的内科医生；还有彼得·贝尔维克（或巴尔维克）（1619—1705），查理二世的内科医生，和霍奇斯一样，受委派为几个教区的穷人治疗。

(40) 每天卖药赚5镑是一笔巨额款项。《济贫法》记载说，十七世纪晚期，五口之家年收入约13镑可以维生，其中9镑可用于食物。一位农业劳工每年可赚15镑。

(41) 符咒、魔药、辟邪、符箓：各种物件和药物用于驱赶疾病和邪灵。最受欢迎的物件包括胡桃壳内的水银，还有皮线上的蟾蜍。

(42) Abracadabra作为犹太神秘哲学用语，可追溯至公元二世纪的诺斯替教作品；布鲁厄指出，这些字是用这里所显示的三角形写在羊皮纸上，然后挂在脖子上。IHS是Iesus Hominum Salvator（耶稣，人类的救星）的缩略语，作象征性使用；有时也代表In hac salus（用这个［十字架］拯救）。第三款是一种印刷体的“花卉”或花样。

(43) 米迦勒节的期限现在从九月二十九日（旧时是十月十一日）开始，到米迦勒节这一天，庆祝圣米迦勒和众天使；一年的四分之一日子，按照传统，这个时候各种付款的项目到期，各种租借开始和结束。其他日子包括报喜节（四月六日）、旧仲夏节（七月六日）和旧圣诞节（一月六日）。

(44) 约翰·劳伦斯爵士。

(45) 皇家内科医生学会，是亨利八世为应对瘟疫而于1518年特许其成立的学会。该学会控制内科医生的教育和行医执照。在1665年瘟疫期间伦敦有多少会员留下来，这一点尚不清楚。

(46) 此项条例是基于更早的一项条例（1583）制定的，将人们在其家中实施隔离。

(47) 这些法规出现在《珍贵罕见文献辑录》（1721）中，笛福重新加以印制，极少更改。

(48) 即詹姆斯一世，他在1646年签署了相同的法规。

有关被传染房屋及罹患瘟疫人员的规定

疾病通报

“各房屋的主人，一旦其屋里有人害病，或是在身体的任何部位出现疙瘩、紫斑或肿块，或是在别的方面身患恶疾，缺乏某种其他疾病的明显原因，则在所述征象出现之后，要在两小时内将此告知卫生检查员。

病人隔离

“上述检查员、外科医生或搜查员一旦发现有人患上瘟疫，就要在当晚将他隔离于该房屋，万一他被这样隔离，其后却并未死亡，在其余的人都服用了正当的预防药之后他于其间患病的房屋也要被关闭一个月。

织物通风

“为了把有传染病的物品及织品隔离开来，其寝具、衣物及室内帐帘，在它们再度被使用之前，必须在被传染的屋子里用火，以及规定的那类香料妥善通风：这要由检查员的指令来完成。

关闭房屋

“如果有人造访任何已知身染瘟疫的人，或是违反规定，自愿进入已知被传染的房屋：他所居住的那座房屋，则要在检查员的命令之下被关闭一定的日子。

任何人不得搬出被传染的房屋，例外，等等之类

“同上，任何人不得搬出他患上传染病的那座房屋，搬入城里任何其他房屋，（除非是搬入瘟疫隔离所或某个帐篷，或是某座这样的房屋，由上述被传染房屋的户主自己所持有，由其仆人所居住）而此类搬迁至于何处，要向所在教区保证；上述传染病人的看护和费用因此得遵照此前所述的所有细则实行，该教区对任何这样偶然发生的搬迁不负担任何开支，而此种搬迁须在夜间完成：任何拥有两所房屋的人，自行选择将健康者或被传染者搬入其空闲房屋，如果是先将健康者送走，后来他并未将病人送去那里，也没有再将健康者送到病人处，这样做则是合法的。他所送去的那些人，至少要被关闭一周，与同伴隔离，怕的是某种传染病，起初并未显示出来。

掩埋死者

“死者因遭此劫难而被掩埋，尽量要在适宜之时，一般不是在黎明之前就是在日落之后，由教堂执事或警察私下执行，否则不得掩埋；邻居或朋友均不得陪同尸体去教堂，或踏进被传染的屋子，违者要被关闭房屋，或被课以监禁。

“在祈祷、布道或讲演期间，任何死于传染病的尸体都不得被掩埋，或是停留在教堂里。尸体在教堂、教堂墓地或下葬处被掩埋时，孩子们都不得靠近尸体、棺材或坟墓。所有坟墓至少要挖到六英尺深。

“此外，在此劫难持续期间，在其他葬礼上举行的所有公共集会都将被禁止。

传染病织品均不得流通使用

“任何衣服、织品、寝具或寝袍均不得从被传染的屋子里携带或搬运出来，而小贩或搬夫流播寝具或旧衣物用于销售或典当，则要被厉行禁止和防范，而任何当铺里的寝具或旧衣物均不许向外展示，或挂在其售品陈列台、商店铺板或窗户前面，朝向街道、胡同、公共大道或通道，而

出售任何旧寝具或衣物，则要被课以监禁。若有当铺掮客或其他人员购买被传染房屋里的寝具、衣物或其他织品，传染病在那儿存在之后的两个月内，他的房屋则因传染的缘故要被关闭起来，至少要这样持续被关闭二十天。

任何人都不得从任何被传染的屋子里搬迁出来

“倘有任何受传染者由于照看不周，或通过任何其他途径，碰巧从被传染的地方来到或是被搬迁到另一个地方，则此类出走或被搬迁的当事人所在的教区，要遵照所发告示，将上述被传染并逃逸的当事人绳之以法，于夜间再度将他们运送并带回，而对此案中违法的当事人，要在该区参议员的监督下加以处罚；而接纳此类被传染者的房屋，则要被关闭二十天。

每座被造访的屋子都要标上记号[(1)]

“每座被造访的屋子，都要标上一英尺长的红十字，标在门户的中间，清楚醒目，然后用普通印刷字体加上这些话，即，上帝怜悯我们，位置要靠近那个十字，这样一直到法律允许打开该房屋的时候为止。

每座被造访的屋子须加看守

“警察监视每一座被关闭的屋子，并由看守人照管，使他们不得出门，并帮助提供日用品，费用由他们自理（如果他们有能力自理），或者由公费开支，如果他们无力自理：一切安然无恙之后，关闭为期四周的时间。

明文规定，搜查员、外科医生、看护员和下葬人要手持三英尺长红色棍子或竿子[(2)]，开诚布公并且显而易见，否则不得在街上通行，除了自己的屋子，或是指定要去或是被人叫去的地方，不得进入其他屋子；但求忍耐，戒除交际，尤其是他们最近在此类事务或看护当中都在任用之时。

同住者

“数名同住者处在同一间屋子里，而那间屋子又碰巧有人受到传染；此类房屋中其他家庭成员则不得将他或他们自己迁移，除非有该教区卫生检查员所开具的证明；若无此类证明，那座他或他们这样迁移出来的房子则要被关闭，以感染瘟疫的情况论处。

出租马车

“出租马车夫要注意，在将传染病人送去传染病隔离所或其他地方之后，他们不得服务于（正如他们有些人已经让人看到这么做了）公共交通，直至将马车妥善通风，并在此类服务之后停止雇用五到六天方可。”

(1) 在染上瘟疫的房屋门上标明红十字和文字的做法可追溯至十六世纪晚期。中译者按：“被造访”原文是visited，是指瘟疫而非检查员；中译者按具体语境将visited和visitation等词也译为“被传染”、“被侵袭”、“劫难”等。

(2) 一般说来，受到传染的人手持白色棍子；内科医生、护理员和检查员手持红色棍子。

为使街道净化并保持芳香的规定

街道要保持干净

“首先，认为这样做很有必要，因此加以规定，每户人家务必让自家门前的街道每日做好准备，这样让它在整整一周之内始终被打扫干净。

清道夫将垃圾清除出屋

“清道夫要将屋子里的垃圾和秽物每日搬走，而且清道夫要吹起号角，让人注意到他到来，像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

垃圾堆放远离城市

“垃圾堆被搬走，尽可能远离城市和公共道路，而掏粪工或其他人员都不准将地下墓穴中的清空物倒入城市周边附近的任何花园。

小心食用不卫生的鱼或肉，还有发霉的谷物

“需要特别小心的是，不管是什么种类的臭鱼，或不卫生的肉，或发霉的谷物，或其他腐烂水果，都不得在城市周围或城市任何地区出售。

“对酒厂和酒馆要加以监督，以防出现发霉和不卫生的酒类。

“城里任何地区都不得养猪、养狗，或养猫，或养驯鸽，或养兔，大街小巷里不可有猪，也不可有猪迷路，否则将由教区差役或任何其他

官员将这类猪关押起来，并遵照市议会条例对主人进行处罚，而狗要被杀掉，由为此目的而被任命的屠狗人执行。”

有关闲散人员和无故集会的规定

乞丐

“因为怨诉之多莫过于大批无业游民和流浪乞丐，麇集于城市周围各个地方，成为传染病蔓延的一大因素，而且将难以避免，虽说相反的规定已经下达：因此现在规定如下，与此事或许相关的警察之类的人员，还有其他人员，须特别加以留心，流浪乞丐都不准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出现在该城市街道，无论情况如何，遵照法律所提供的刑罚条例，对他们做出应有的严厉处罚。

游戏

“所有游戏，逗熊表演，娱乐竞赛，民谣演唱，圆盾游戏，或诸如此类的群众集会事件，都要厉行禁止，违者由各教区参议员严加惩处。

禁止大吃大喝

“所有公共宴会，特别是由该城市团体所举办的宴会，还有在酒馆、啤酒店以及其他公共娱乐场所举办的晚宴，均须禁戒，直至有进一步的规定和许可为止；以此省下的金钱，留作帮助和救济患有传染病的穷人之用。

酒馆

“作为这个时代的共同罪孽，以及传播瘟疫的最大机遇，在酒馆、啤酒店、咖啡店和地窖的杂乱饮酒，须严加监督。根据该城市的古法和

惯例，遵照为此规定的刑罚条例，晚上九点过后，任何团体或个人均不得留在或进入任何酒馆、啤酒店或咖啡店喝酒。

为了更好地执行这些规定，还有其他深入考虑之后发现有必要执行的那类章程和命令；在此规定并责成参议员、代理参议员和市议会成员，每周聚会一次，两次，三次，或更多次，（按情况需要）在其各自教区某个惯常的地点（要排除瘟疫传染），商议如何正式执行上述命令；居住在或是靠近于传染病地区的人，他们的到来倘或令人生疑，则毋庸前来参加上述会议。上述参议员、代理参议员和市议会成员，在其各自教区要将他们在上述会议中酝酿并制定的其他妥善规定付诸实行，以保护国王陛下的臣民免于这场传染病。”

约翰·劳伦斯爵士，乔治·华特曼爵士，市长大人，查尔斯·杜埃爵士 } 众治安官

不必说，这些规定只在市长大人管辖下的那些地方推广；因此必须看到，在那些教区和那些被称之为小村落的地方，还有在那些外围地区范围内，治安推事都采取了相同的措施：按照我的记忆，将房屋关闭起来的种种规定，在我们这一边倒是并没有那么快就执行，因为，正如我前面说过的那样，瘟疫并没有到达城东这些地区，至少，直到八月初为止，还没有开始变得非常猖獗。例如，从七月十一日到十八日的整个统计，是1761人，可只有71人是死于瘟疫，在我们称之为塔瓦－哈姆雷茨的所有那些教区中；它们的数据如下。

		接下来一周	到八月一日
		如下。	如下。
埃尔德盖特	14	34	65
斯台普涅	33	58	76
怀特夏普尔	21	48	79
圣凯斯－塔瓦	2	4	4
麦诺里斯	1	1	4
	71	145	228

这其实是一个大概的数目；因为在同一周里，毗邻那些教区下葬的次数，如下。

		接下来一周	到八月一日
		如此惊人地	如下。
		增长。	
圣伦－肖迪契	64	84	110
圣巴特－毕晓普斯	65	105	116
圣迦尔斯－克里普尔	213	421	554
	342	610	780

这种将房屋关闭起来的举措起初被看成是非常残忍和不符合基督教精神的，而那些这样被禁闭起来的穷人则发出了痛苦哀叹：针对其严酷所发出的抱怨，房屋被无缘无故（而有些是被恶意地）关闭起来，也每

日被呈报给了我们的市长大人：我也只是经过打听才知道，许多这样大声叫冤的人，情形还是一如既往，而另外那些人再次被做了瘟病检查，病情不像是传染病的，或者要是不能够确定，却甘心被送往传染病隔离所的，就被放了出来。

把人们房子的大门给锁上，日夜在那儿派驻看守人，防止他们哗然而出，或是防止有人来找他们；这个时候，说不定，家中那些健康人，要是他们从病人身边迁走的话，本来是有可能逃脱了，这看起来确实是非常的冷酷和残忍；而许多人就在这些悲惨的禁闭中灭亡了，而这有理由相信，虽说屋里有瘟疫，要是他们有自由的话，他们本来是不会患上瘟病的；人们对此起初是非常不安，大吵大闹，还犯下数起暴行，并给那些人造成伤害，他们被派去看守这样被关闭起来的房屋；还有数人强行破门而出，在许多地方，正如我一会儿就要讲到的那样：但是对于公众有益也就让这种私人损害有了说得过去的理由，而且那个时候，通过向行政长官或是政府发出任何申请，是不会让事情得到丝毫缓解的，至少，我是没有那样听说过。这样为了有可能跑出去，人们就不得不动用一切计谋，而要把住在这类屋子里的人用过的诡计记录下来，得要花上一点篇幅，他们让雇来看守的人闭上眼睛，蒙骗他们然后逃走，或者是将他们摆脱；其间屡有扭打冲突，还有某些恶作剧发生；而这是自然而然的。

有一天早晨，约摸八点钟，我正走在杭茨迪奇的路上，听到有人大声吵闹；确实，那儿倒真是没有大群的人，因为当时人们在那个地方，要聚在一起或是长久待在一起，可没那么自由，我也并没有在那儿待上很久：但是叫嚷的声音之大足以激起我的好奇心，我便朝一个从窗口向外看的人打招呼，询问究竟是怎么回事。

有个看守人，据说，被雇来在一所房子的门前站岗，而那所房子被传染上了，或者据说是被传染上了，被关闭了起来；他在那儿通宵值班，总共已经值了两个晚上，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而那位值白班的看守人已经在那儿值了一天，眼下来接他的班：这整个期间都没听到房子里有吵闹声，没有看见过灯光；他们什么要求都没提，什么差事都没派他去做，而那是看守人常常要做的主要工作；而他们也没有给他添过什么乱子，正如他说的那样，直到星期一下午，这个时候他听到屋子里大哭大叫，而这，正如他料想的那样，恰好是由于那个时候家里有人快要死了才引起的：据说是在天黑之前，有一辆人们所谓的运尸车，停在了那个地方，然后有个死了的女仆被人在门口放下，然后是人们所说的那种下葬人或搬运工，把她塞进车里，只裹上一条绿毯子，就把她给拉

走了。

那个看守人听到了如上所述的那种吵闹和哭叫，据说，当时他敲了门，而有很长一阵子，无人应答；但终于有人朝外张望，用一种气急败坏的声调，却带着某种哭腔，或者说是一种正在哭泣的声音说道，你这样子敲门，你想干什么呀？他回答说，我是那个看守人啊！你们怎么样？出了什么事？那个人答道，那个关你什么事？拦辆运尸车去吧。据说这是约摸一点钟光景；不久以后，正如那位仁兄所说的那样，他拦了一辆运尸车，然后又开始敲门，但是无人应答：他接着再敲，而那位更夫喊了好几遍，把你们家的死人抬出来吧；但是无人应答，直到驾车人被别的屋子叫去，再也等不住了，便把车子开走了。

那位看守人面对这一切不知该如何是好，于是便丢开不管，直到人们所说的那位值早班的人，或者叫做日间看守人，过来接替他，给他做一番详细的说明，他们把门敲了好长一阵子，但是无人应答；然后他们注意到，那扇窗户，或者叫做门式窗，就是前面答话的人朝外张望的那扇窗子，继续敞开着，在两层楼的上方。

因此，这两个人为了满足好奇心，弄来一架长梯子，其中一个爬到窗口，然后朝房间里看去，那儿他看见有个女人躺在地板上死了，模样凄凄惨惨，身上除了汗衫之外什么都没穿：但他尽管大声叫唤，还把长长的棍子探进去，重重敲打地板，却无人惊动或应答；他也听不到这屋子里有任何吵闹声。

他因此又下来，然后告诉他同伴，同伴也爬了上去，发现事情正是这样，他们打定主意，要把事情告诉给市长大人，要不就是告诉其他某个行政长官，但是并没有提出要从窗口爬进去：据说行政长官听到这两个人的汇报之后，下令破门而入，指派警察和其他人员到场，不可以私吞任何物件；然后一切照此执行，当时屋子里什么人都找不到，除了那个年轻妇女，她被传染上了，已经没有救了，其余的人扔下了她，让她自己等死，然后他们统统走掉了，想出某个法子蒙蔽了看守，然后把门给打开，或是从什么后门口出去，或是翻过房顶出去，因此他什么都不知道；至于他听到的那些大哭大叫，想来是家人在痛心离别之时的大放悲声，而对于他们所有人来说，肯定是这样的；因为这是这户人家女主人的姊妹。屋子的男主人，他的妻子，好几个孩子，还有仆人，全都逃之夭夭，到底有病还是没病，我根本无从知道；事实上，过后我也并没有去打听太多。

有许多这样的逃逸情况出现了，从被传染的屋子里逃出来，尤其是

在看守人被叫去跑差事的当口；因为他的工作就是去跑人家叫他去跑的任何差事，也就是说，去弄必需品，诸如食物和药品之类；去把内科医生接来，要是他们会来的话，或是外科医生，或是护理员，或者是去招呼运尸车，等等之类；但也是由于这种情况，他走的时候，要把屋子最外边的门给锁上，然后把钥匙随身带走；为了逃过这一关，欺骗看守人，人们给自己的锁配上两到三把钥匙；或是想办法把锁的螺丝拧松；诸如此类的锁被拧上，然后在屋子里面这样子把锁给卸下来，与此同时他们打发看守人去集市，去面包厂，或是去做这样那样的琐事，这当口便将门打开，想要出来多少次就出来多少次：但是由于这种事情暴露了，官员便下令在大门外边加上挂锁，觉得合适的话还给它们加上插销。

另一座房子，正如我所得知的那样，是在邻近埃尔德盖特的那条街上，那儿整户人家被关闭起来，被锁在了里面，因为那位女仆得了病；屋主通过朋友向邻近的参议员，然后向市长大人投诉，同意将女仆送去传染病隔离所，但是被拒绝了，于是门上被画了红十字记号，外面加了道挂锁，如上所述，然后遵照公共法规派了一名看守人守门。

屋主发现，他和妻子还有孩子们要跟这位可怜的瘟病仆人一起让人锁闭起来，除此之外别无补救的办法了；然后他便叫来看守人，告诉他说，他必须替他们去叫一个护理员来，看护这个可怜的姑娘，因为要让他们迫不得已去照看她，他们全都会必死无疑，并直言相告，如果他不这样做的话，那位女仆肯定是要么死于瘟病，要么由于吃不到东西而挨饿；因为他坚决不让家里人靠近她；而她躺在四层楼高的阁楼上面，她在那个地方没法叫嚷，或是叫人来帮忙的。

那位看守人答应下来，照他被指派的那样去叫了个护理员来，当晚便带她去见他们；在此间隔期间，那位屋主趁机挖开一个大洞，从他的店铺通入一间货仓或是售货亭，那儿从前住着一位补鞋匠，在店铺窗户的前面或者说下方；但是那位租户在这样一个惨淡的时期，正如可以料想的那样是死掉或搬走了，因此他自己保管着那把钥匙；把进入这间售货亭的通道挖开，要是那个人在门口的话，这事儿他就干不成了，他不得已弄出来的声响，会惊动那位看守人；我是说，把进入这间售货亭的通道挖开，随后他便静静地坐着，直到那位看守人带着护理员回来，接下来整个一天也是如此；可是次日晚上，他想方设法让看守人去跑另一趟小差事，照我看来，是要去药剂铺给女仆取一帖膏药，为此他要等着把药给配好，或是去跑其他类似的一趟差事，可以保证让他等上一段时间；在那段时间里，他把他自己还有全家人从屋子里运送出来，留下护

理员和看守人去埋葬那位可怜的女仆；也就是说，把她给扔进运尸车里，然后小心照看那所房子。

类似这样的故事我可以讲上一大堆，够让人消遣一回的，都是我在那个惨淡之年的漫长时期里遇到的，也就是说听到的，可以非常肯定地说都是真实的，或者说非常接近于真相：换言之，大体上都是真实的，因为在那样一个时期，没有人能够知道所有详情：同样的暴行经常用在看守人身上，出现在众多地方正如传闻所报道的那样；我相信，从这场劫难的开始到结束，他们有至少十八到二十人被杀死，或是伤到被人当成是死掉了，而凶手应该就是那些在传染病屋子里被关闭起来的人，他们试图从屋子里跑出来，然后遭到了反对。

事实上也没法不这样，因为有了被关闭起来的那些房屋，城里这个地方才恰恰是有了这么多监狱，由于人们那样被关闭起来或是被监禁起来，并没有犯下任何罪行，仅仅是因为悲惨不幸而被关闭起来，这对于他们来说确实是更加难以忍受的。

还有这样一个区别：那就是每一座监狱，正如我们会这样来叫它，只有一个狱卒；由于他要把守整座房屋，而许多房屋的坐向又是那样安排的，它们有好几个出口，有的多一些，有的少一些，有的则是通向好几条街道；一个人要把守所有的通道，以便阻止人们逃跑，这样做是不可能的，而那些人出于对其周遭情形的害怕，出于对其所受待遇的憎恨，或是出于瘟病自身的猖獗肆虐，变得铤而走险了；结果他们会在房子的一侧跟看守人说话，与此同时整户人家从另一侧逃跑。

例如，在科尔曼街，有众多的小巷子，显得静悄悄的；在他们叫做怀茨胡同的小巷子里有一座房子被关闭了起来，而这座房子有一个后窗，并不是一扇门，通入院子，那儿有一条通道进入贝尔胡同；警察在这座房子的大门口派了个看守人，于是他或是他的同伴就在那儿日夜站岗，与此同时那户人家在黄昏时分全都跑掉了，从那个窗口爬出去进入院子里，然后留下这些可怜的家伙在那儿守护、监视，将近有两个星期。

距此不远的一个地方，他们用火药炸了一名看守人，把那个可怜的家伙烧得惨不忍睹，他在那儿撕心裂肺地哭喊着，没有人敢走近来救他；整户人家能够走动的，都从一楼高的窗口爬出去了；两个生病的被留了下来，嚷嚷着喊救命；他们被小心交给护理员去照看，但是那些逃掉的人根本找不到，直到瘟疫消退之后他们才回来，但是由于什么都没法证明，因此也就没法拿他们怎么样。

也要考虑的是，由于这些都是没有门闩和插销的监狱，而我们通常的监狱都装有这些物件，于是人们把自己从窗口放落下来，甚至当着看守的面，手里拿着刀剑或左轮手枪，向那个可怜的家伙发出威胁，说要杀死他，如果他敢动一动，或是喊救命的话。

其他的情形下，有些人家有花园和围墙或栅栏，把他们跟邻居；或是跟院落和后房隔开；而这些人通过友情和恳求，会获得许可，翻过这些围墙或栅栏，于是从邻居的大门口出去；或者是给他们仆人钱，收买他们，让他们得以在夜里通行；因此总而言之，将房屋关闭起来的措施，是一点儿都靠不住的；也根本达不到目的；反倒是更让人们变得绝望，使他们陷入此类绝境之中，因此，他们才会排除万难地逃出去。

而事情更糟糕的是，那些这样逃出去的人，在其绝望的境地里四处游荡，身上带着瘟病，他们不这样做倒还好，做了反而进一步让传染病蔓延；因为不管是谁，只要考虑到此类情形里的各个细节，就一定会这么看；而我们也不能不怀疑，是那些禁闭的严酷性让许多人铤而走险；让他们不顾一切地从屋子里逃出来，身上还明显带着瘟疫，不知道何去何从，不知道要做什么，或者说事实上，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而许多那样做的人，陷入可怕的危急关头和绝境之中，由于全然缺衣少食而在街头或野地里灭亡，或是由于热病的侵袭肆虐而倒毙：其他人漫步进入乡村，随便往前走，为其铤而走险所指引，不知道他们去了什么地方，也不知道想要去什么地方，直到走得虚弱疲乏，得不到任何救护；沿途的房舍和村庄，拒不允许让他们入住，不管是有传染病的还是没有传染病的；他们死在了路边，或是进入谷仓厩房，然后死在那儿，谁都不敢过来靠近他们，或是搭救他们，虽说也许并没有什么传染病，但是没有人会相信他们。

另一个方面，当瘟疫最初袭击一户人家时，也就是说，当这户人家的随便哪个人，出门去了，有意或无意地染上了瘟病，然后把它带回到家里时，家里人肯定是比公务员更早知情，而那些公务员，正如你会在规定上看到的那样，被派去调查所有病人的情况，是在他们听说他们得病的时候。

在此间歇中，在他们得了疾病和检查员到来之间，屋主有闲暇也有自由，将他本人，或是将全家人迁走，如果他知道要去什么地方的话，而许多人这么做了：但是巨大的灾难在于，许多人这么做，是在他们本人确实染上传染病之后，这样就把疾病带入好心接纳他们的那些人的家里，而这必须承认是非常冷酷和忘恩负义的。

而这部分成了那种舆论流传的缘由，确切地说，成了那种将传染病人的脾性四下传布的丑闻的缘由；也就是说，他们对于把病传染给别人是一点儿都不当心，或者说没有任何一丝顾虑；虽说我只知道并没有像传说的那么普遍，只知道这里头大概也存在着一些实情。什么样的自然原因可以用来解释那样邪恶的一件事情，到了那个时候，到了他们即将在神圣正义的法庭上露面时，他们大概自己会做出总结的，这我可不知道：我非常确信的一点是，这对于宗教和原则而言是说不过去的，对于慷慨和仁慈而言更是一点都说不过去；可这一点我会再谈到的。

眼下我在谈的是人们由于惧怕被关闭起来而铤而走险，他们通过计谋或是通过武力破门而出，不是在被关闭起来之前就是在被关闭起来之后，当他们逃出之后，他们的悲惨并没有减轻，只是可悲地加剧了：另一个方面，许多这样逃走的人，是有隐退所和其他房屋可去的，他们在那儿把自己给锁闭起来，一直躲藏到瘟疫结束为止；而许多家庭预见到这场瘟病临近，贮存了饮食备用品，足够他们整户人家吃喝，然后把他们自己给关闭起来，而且是做得那么彻底，以至于没有人见过他们也没有人听说过他们，直到传染病销声匿迹，然后安然无恙地从外头回来：类似这样的事情我可以记起一些，把他们经营的细节讲给你听；因为毫无疑问，对于这类人来说，这是所能采取的最为有效的安全步骤了，他们的处境不允许他们迁移，或是外头并没有适合这种情况的隐退所；由于如此这般关起门来，他们仿佛是隔开一百英里远：我也并不记得，那些人家当中有哪一户是做得失策的；他们当中，有几户荷兰商人家庭做得尤其不同凡响，他们把房子守护得像是遭到围攻的小小要塞，不允许任何人进出，或是靠近它们；尤其是坐落在施劳克莫顿街一条短巷里的那一户人家，从他们家的屋子里看得见德雷普斯花园。

可是我回过来谈那些传染病家庭的情况，他们的屋子被行政长官关闭起来；那些家庭的悲惨是难以言表的，而通常正是从这类屋子里，我们才听到最为凄惨的悲鸣和号叫，从那些吓坏了的，甚至是吓得要死的穷人嘴里发出来，由于目睹他们至爱亲人的境况，并且惧怕像他们那样被监禁起来。

我记得，而就在我写这个故事的时候，我想我正是听到了那种声音，某位女士有个独生女儿，一个年龄大概十九岁的年轻闺女，而她们家拥有一笔非常可观的资财；在她们居住的房子里，她们是仅有的住户：那个年轻女人，她母亲，还有女仆，因为某种缘故出去了一趟，我不记得是什么缘故了，因为那座房子没有被关闭起来；可是她们回到家里大约两个小时后，那位年轻女士抱怨说她不舒服；过了一刻多钟，她

呕吐了，而且头痛得非常厉害。祈求上帝，她母亲吓得魂不附体地说，可别让我孩子害上瘟病啊！她头痛得越来越厉害，她母亲吩咐将床铺弄热，决定把她放到床上去；还给她准备东西发汗，这是瘟病的恐惧最初开始发作之时采取的惯常疗法。

在将床铺烘干的当口，母亲给那位年轻的女人脱掉衣服，而就在她被放倒在床上时，她举起蜡烛查看她的身体，即刻发现她的大腿内侧有那种要命的标记。她母亲控制不住自己，扔下蜡烛，以那样一种吓人的模样尖叫起来，足以让世上最坚强的人感到心惊胆战；而这既不是尖叫，也不是哭喊，而是那种恐惧，攫住了她心魂，起初她昏了过去，接着苏醒过来，然后在屋里到处跑来跑去，上楼下楼，像一个发狂错乱的人，事实上真的是发狂错乱了，接连好几个小时在那儿啼号和哭喊，六神无主，或者至少可以说，失掉了理智的主宰，而且照人家告诉我的那样，她理智的主宰再也没有完全回到她身上：至于那位年轻闺女，从那个时候起她就是一具死掉的尸体了；因为那种发出斑点的坏疽已经扩散到全身，不到两小时她便死了：但是她死后好几个小时，那位母亲还在那儿哭喊，再也不知道她孩子的情况。时间过去了那么久，弄得我都有些恍惚了，但是我想那位母亲再也没有恢复过来，就在两三个星期之后便死去了。

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事例，由于我对它的了解是那样多，因此我把它讲得更细一点；但是类似这样的事例不计其数；又很少在《每周统计表》上登记进去，只有那么两到三起写的是惊吓，也就是说，完全可以被称为，惊吓致死：但是除了那些因看到斑点而被吓死的人之外，还有为数众多的人被吓得走上了另外的极端：有些被吓得神经失常，有些被吓得失去记忆，还有些人被吓得失去理智：但是我回过头来讲把房屋关闭起来的事情。

正如有一些人，我是说，在他们被关闭起来之后，用计谋从屋子里逃出来，另一些人则是通过贿赂看守人而逃出来，给他们塞钱，为了夜里把他们偷偷放出去。说句实话，我认为在那个时候，这是任何人都可以犯下的最纯洁无瑕的腐败或贿赂了；因此，当那些看守人中有三个人，因准许人们从关闭的房屋里出来而被当众游街鞭打时，也只能对这些可怜人表示同情了，而且觉得这样做是冷酷的。

然而尽管措施是那么严厉，金钱对于这些可怜人却仍是奏效的，而许多家庭找到了办法突围而出，在他们被关闭起来之后用那种办法逃出去；但这些通常都是诸如此类有某某地方可以隐退的人家；虽说在八月

一日之后，不管是到哪里去，路上都不容易通行了，可还是有许多隐退的办法，尤其是像我提议过的那样，有些人拿着帐篷，在野地里支起来，带着可以躺卧的床铺或稻草，还有干粮可以吃，那样居住其间就像是隐士居住在密室里；因为没有人敢过来靠近他们；有好几个故事讲到过这类人；有些滑稽好笑，有些可悲可叹，有些过得像是在沙漠中流浪的朝圣者，以这样一种鲜为人称道的方式，通过让他们自己流亡在外而得以逃脱，而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享受的自由，比人们所料想的还要多。

我自己有一个故事，讲的是两兄弟和他们的亲戚，他们是单身汉，可在城里逗留的时间太长没有跑掉，而事实上，不知道可以去哪里躲避一下，也并无远行的凭据，为了保住自己性命他们采取了一条方针，虽说起初就其本身而言，是铤而走险，可也是那么的自然，因此会让人觉得诧异，那个时候没有更多的人那么做。他们的境况只是马马虎虎，可也不是很穷，由于他们没法给自己提供某些小小的便利，诸如此类可以让人苟延残喘；并且发现瘟病正以可怕的方式在增长，他们便打定主意要改弦易辙，尽其所能，一走了之。

他们中的一个人在最近的战争中当过兵，在此之前是在低地国家，(1)除了舞刀弄枪并没有受过特别的职业训练；加上负过伤，没法干太重的活儿，已经在瓦平一家做硬饼干的面包店里干了一段时间的工作。

此人的兄弟也是一个海员，但不知道是为什么缘故，伤了一条腿，就没法出海了，但是在瓦平或瓦平附近的一家船厂里做工谋生；因为善于节俭，积蓄了一点钱，是这三个人当中最有钱的。

第三个人做的行当是木工或者叫做木匠，是个手巧的人；他没有财富，只有他的工具箱，或者叫做工具篮，而有它在手，不管是到什么地方去，任何时候，像眼下这样一个时候除外，他都可以混口饭吃，而他住在肖德维尔附近。

他们全都住在斯台普涅教区，而这个教区，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是最后一个受到传染的地方，或者说至少是最后一个传染病猖獗的地方，他们住在那儿，直到他们清楚地看到瘟疫在城里西部地区减退下来，正朝着他们居住的东边过来。

这三个人的故事，如果读者赞成我让他们亲自讲述，无须让我承担责任，不是要为细节担保，就是要为任何错误负责的话，那我就会尽我所能把它讲清楚的，相信这段历史是任何穷人都可以遵循的极好样板，

万一有类似的这种群情悲叹要在这儿发生；而要是上帝无限的仁慈给我们恩赐，没有让这种情况发生，这个故事仍然可以通过那么多方面派上用场，正如它会做到的那样，我希望，绝不至于让人说，这种讲述是没有益处的。

我是说在我自己那个角色退出之前，在这段历史之前发生的所有这一切，目前却仍有更多的东西，要来说一说。

在整个最初那段时间里，我都在街上自由自在地四处走动，虽说也没有自由自在到那种程度，让我自己跑到明显的险境中去，除了是在那个时候，他们在我们埃尔德盖特教区的教堂墓地挖那个大坑；那可是一个可怕的坑，而我无法抑制我的好奇心要跑过去看一眼；跟我估计的差不多，它约摸有40英尺长，约摸有15或16英尺宽；在我最初看见它的那个时候，约摸是9英尺深；但据说，在它里面的某个部分，他们后来挖到将近20英尺深，直到因为有水再也挖不下去了为止：因为据说在此之前他们已经挖了好几个大坑，虽说瘟疫到达我们教区是姗姗来迟，但是它一旦真的到来，伦敦城里或附近没有一个教区是像埃尔盖特和怀特夏普尔这两个教区那样，如此这般地猖獗起来。

我是说他们在另外的场地已经挖了好几个坑，当时瘟病在我们教区开始蔓延起来，尤其是那个时候运尸车开始跑来跑去了，而这种情况，并未在我们教区里出现，直到八月初。在这些坑里他们大概各放进50或60具尸体，然后他们挖了更大一点的坑，把一周之内用车子载来的尸体统统埋了进去，从临近八月中旬到月底，总共是，一周200到400人；而他们没法舒舒服服地把它们挖得更大一些，因为有行政长官的规定，限令他们不得将尸体留在距离地表六英尺之内；而在约摸17或18英尺的地方有水进来，他们没法舒舒服服地，我是说，将更多尸体放进一个坑里；然而眼下九月初，瘟疫以一种可怕的方式猖獗起来，而我们教区里掩埋的数量在增长，超过范围只限于伦敦周围任何一个教区曾经掩埋的数量，他们便下令挖出这个可怕的大口；因为它是那样一个大口，而不是一个坑。

他们挖它的时候，还以为这个坑会够他们用上一个多月呢，有人还责怪那些教堂执事竟允许弄出这样一个吓人的东西，说他们是在为埋葬整个教区做准备，等等之类；可是时间却显示出来，教堂执事对于教区状况的了解比他们更胜一筹；因为这个坑是九月四号挖完的，我想，他们是六号开始在里面掩埋的，而到了二十号，这才只有两个星期，他们已经在里面扔进1114具尸体，这个时候他们不得已要将它给填满，于是

那些尸体便开始躺到了距离地面六英尺内：我疑心这个教区会有一些上了年纪的人活着，他们可以为这个事实作证，甚至能够指出这个坑是位于教堂墓地的什么地方，能够比我做得更好，如此而已；它的痕迹同样也是许多年之后让人看到的，在教堂墓地的表面长长地铺展，与教堂墓地西墙旁的通道平行，该通道在杭茨迪奇之外，向东又折入怀特夏普尔，在三修女客栈附近出来。

正是在九月十日左右，我的好奇心引导我，确切地说是驱使我又去看了这个坑，当时已有将近400人埋在里边了；而我不满足于在白天看到它，正如我以前做过的那样；因为那个时候除了松软的泥土之外就什么都看不到了；因为所有被扔进去的尸体，即刻被泥土覆盖，由他们叫做下葬人的那些人动手，而平时他们被叫做杵儿；可我打定主意晚上过去，看他们当中有些人被扔进去。

有一条规定严格禁止人们去看那些坑，而那只是为了防止传染病：但是过了段时间之后，那条规定就尤为必要了，因为那些被传染上的人，大限将至，还极度兴奋狂乱，会裹着毯子或粗绒，冲到那些坑边，纵身跳进坑里，然后像他们说的那样，将他们自己埋葬：我不知道那些公务员是否准许有人自愿躺在那个地方；可是我已经听说，在克里普尔盖特教区的芬斯伯利，有一个大坑，那个时候它朝野地敞开着；因为那个时候它周围还没有竖起围墙呢，他们过来，纵身跳进坑里，还没等到他们将泥土扔到他们身上，就在那儿断了气；而在他们过来掩埋其他人的时候，发现他们在那儿，他们完全是死掉了，虽说还没有冷却呢。

这或许是稍稍有助于描述那一天的可怕状况，虽说要做到与此处的描述不同，能给那些没有见过的人以一种真实的印象，这个说什么都是不可能的；而那确实是非常、非常、非常的可怕，此类情形非语言可以表达。

因与在场的那位教堂司事相熟，我获得进入教堂墓地的许可，虽说他一点都没有拒绝我，可也认真地劝我不要去；正因为他是一个虔诚而又通情达理的好人，他才非常严肃地告诉我说，去冒险，去承担所有的风险，实际上这是他们的差事和职责；他们还是希望能够从中保住性命的；可我并无明显的义务要去这么做，除了我自身的好奇心之外，他说，这个他相信我不会是装出来的，这种好奇心足以用来说明我那样去冒险的理由。我告诉他说，我是心里受到压迫才去的，说不定那会是一种给人教训的情景呢，不会是没有它的用途的。唔，那位好人说道，如果你是为那种理由去冒险，加入上帝的名义的话；因为相信我好啦，这

对于你将是一场布道，说不定，是你这一生听到过的最好的布道哩。这是一种会说话的情景，他说，有一个声音伴随着它，而且是一个响亮的声音，召唤我们都去悔罪；说着他把门打开然后说道，想去那你就去吧。

他的一番话语稍稍动摇了我的决心，我在那儿站了好长一会儿，犹豫不决；可就在那个当口，我看见有两个火炬从麦诺里斯的尽头过来，然后我听见更夫敲钟的声音，接着便出现了一辆他们所谓的运尸车，从街上过来，这样我就再也无法抑制要去看一看的欲望了，然后便走了进去：教堂墓地里没有人，或者说没有人走进去，照我最初能见到的那样，除了那些下葬人，还有那个赶车的仁兄，确切地说是牵引着马和车的那个仁兄，可是当他们到达坑边时，他们看见一个人来回走着，围着一件棕色斗篷，他的手在斗篷底下动来动去，仿佛他是处在某种巨大的痛苦之中；那些下葬人即刻将他团团围住，以为他是那些兴奋狂乱，或是奋不顾身的可怜虫当中的一员呢，他们正如我说过的那样，经常要求将他们自己埋葬；他走来走去，一声不吭，只是深深地，而且是大声地，呻吟了两三次，然后叹了口气，像是心都要碎了。

那些下葬人走到他跟前，这个时候他们很快就发现，他既不是那种受到传染而奋不顾身的人，像我上面讲到过的那样，也不是脑子出了毛病的人，其实只是一个被可怕深重的悲哀压垮的人，有妻子和好几个孩子，全都在那辆车里，就是刚刚和他一起进来的那辆车，而他跟着往前走，带着痛苦和极度的忧伤。他的悲悼发自肺腑，这并不难察觉，但是带着一种男性的悲哀，无法通过眼泪而将其宣泄，然后静静地要求下葬人不要管他，说是只要看见尸体被扔进去，他就会走开，于是他们便不再强求他；但是那辆车一倒过来，那些尸体便乱七八糟地被抛进了坑中，这让他吓了一跳，因为他至少是期望他们会被体面地放进去，虽说他后来相信那样是做不到的；我是说，他一见到那种场景，便只是控制不住地大声叫嚷起来；我听不清他说什么，只见他倒退了两三步，然后晕倒在地：那些下葬人朝他冲过去，把他扶起来，稍过片刻他便苏醒了过来，然后他们把他拉开，带到与杭茨迪奇尽头相对的皮埃酒馆，那个地方好像是知道这个人，他们便在那里照看他。当他走开的时候，又朝那个坑里张望，但是下葬人已经将泥土扔进去，将尸体覆盖上了，动作那么快，以至于尽管那儿是够亮堂的了，因为那个里面有灯笼和蜡烛，整夜摆放在坑沿四周，搁在土堆上面，有七到八盏，说不定更多，可是却什么都看不清。

这确实是一个让人鼻酸的场景，几乎和其余的一样打动我；但另外

那个场景是丑陋的，充满恐怖，那辆车里面装了十六、七具尸体，有些裹着亚麻布寿衣，有些裹着毯子，有些则与赤身裸体无异，或者说是那样的松松垮垮，以至于从车上被抛出来时，他们披挂着的东西，从他们身上掉落下来，他们便全然赤裸地仆倒在其他人中间；但这种事情对于他们是算不得什么了，或者说这种不体面对于别人才是重要的，眼看他们全都死掉了，胡乱堆在一起要被塞进人类的共同墓穴里，正如我们会那样叫它，因为这里没有做出区分，只是让穷人和富人混合在一起；不存在别的下葬途径，也不可能会有的，因为像眼下这样一场灾祸中倒下的人，其数量之大，棺材是装不下的。

有个传闻是当作那些下葬人的丑闻来报道的，说是只要有什么尸体交给他们的话，按照我们当时的说法是体面地包扎好的，用缠绕的裹尸布从头到脚捆扎起来，而有些确实是那样做的，而且多半是用了上好的亚麻布；我是说，有传闻报道说，那些下葬人坏得很，居然在车子里将他们剥光，然后把他们浑身赤裸着运到坟地上去：可由于我无法轻易相信，基督徒当中也有人做出那样卑鄙下流的事情，而且是在这样一个充满恐怖的时期，我也就只好把它当作是有待确定的事情来讲一下了。

还有不计其数的故事四下里流传，说那些照顾病人的护理员的残忍行径和做法，他们让那些他们照顾的人在病中加快灭亡：但是这个我会在适当的地方再多讲一些的。

这个场景确实让我震惊，几乎将我压倒，我便走开了，心里痛苦万分，满是让人苦恼的念头，诸如此类我无法描述；就在我走出教堂，来到街上朝我自己家里走去的时候，我看见另一辆车，点着火炬，有个更夫走在前面，从这条路另一侧的布彻街的哈罗胡同出来，而且在我看来，满满当当装着尸体，又是沿街径直朝着教堂驶去；我站了一会儿，可我没有胃口再回去，把这相同的惨淡场景再看一遍，于是我便径直回家去，在家里我只能心怀感激地思忖我所冒的这场风险，相信我没有受到伤害；正如事实上我并没有受到伤害那样。

这会儿那位可怜的不幸绅士的悲哀又浮现在我脑海，而事实上我只能在沉思默想的时候簌簌落泪，说不定比他本人流的泪还要多呢；可是他的状况那样沉重地压在我心头，弄得我怎么都拗不过自己，非得要再次出门踏上街道，走到皮埃酒馆，决计去打探他的下落。

这个时候是凌晨一点钟了，而那位可怜的绅士却还在那儿；实际上，那个屋子里的人都认识他，已经款待了他，还通宵把他留在那儿，不管是否有被他传染上病的危险，虽说这个人看上去本身倒是极为健康

的。

我是带着惋惜的心情注意到这家酒馆的；那些人彬彬有礼，殷勤谦恭，是够亲切厚道的那类人，而且到了这个时候都还一直让他们的店门敞开，继续做买卖，虽说是不像从前那样人气很旺了；但有一帮可恶的家伙却利用他们的房子，在这整个恐怖盛行期间，每晚都在那个地方聚会，恣意挥霍作乐，吆五喝六，正如这些人平时通常所做的那样，而且确实是弄到了那样一种让人讨厌的地步，就连这家店的男主人和女主人都始而替他们尴尬，继而对他们害怕了。

他们一般都是坐在临街的那个房间里，由于他们总是逗留得很晚，因此每当运尸车穿过街道尽头而来，进入杭茨迪奇，这一幕从酒馆窗口是看得见的；他们一听到那敲钟声，便会时常推开窗户，向外朝它们张望；随着车子一路向前行驶，他们经常会从街上或者从他们的窗口，听见人们悲悼哀叹，这个时候他们就会对他们发出粗鲁不敬的嘲弄和讥笑，要是他们听到那些可怜人呼唤上帝怜悯他们，正如那些时候许多人通常沿着街道经过时会做的那样，他们尤其会这样。

如上所述，把那位可怜的绅士带进这屋子，那种噼里啪啦的响动让这些绅士觉得有点儿心烦，他们起初是生气，继而对这家屋子的主人怒不可遏，竟允许那样一个家伙，正如他们那样称呼他，从坟墓里弄出来带进他们的屋子；可得到的答复是，那个人是邻居，而且他是健康的，只不过是被家庭的灾难压倒了，等等之类，他们便将愤怒化为奚落，取笑那个人，还取笑他为了老婆和孩子伤心；讥笑他没有勇气跳进那个大坑，照他们那种讥笑的说法是，没有勇气和他们一道上天堂去，另外还说了些非常不敬，甚至是亵渎神明的话。

我回到这座屋子的时候，他们正在干着这种缺德的勾当，而照我看来，尽管那个人静静地坐着，一言不发，郁郁寡欢，而且他们的污辱无法打消他的哀伤，可他还是对他们说的话感到既悲哀又生气：为此，我轻声责备了他们，因为对他们的德性是太过熟悉了，而且本人对他们当中的两个人也并非不了解。

他们即刻用恶言恶语和骂人话攻击我，质问我说，这样一个时候，那么多更正派的人都被送进了教堂墓地，我从坟墓里跑出来做什么？为什么我不待在家里，对着来接我的运尸车祷告呢？等等之类。

这些人的粗鲁不敬确实是让我感到惊愕，虽说他们那样对待我丝毫没有让我乱了方寸；而我耐住性子不发脾气；我告诉他们说，虽说我对他们，或是对世上任何用不正当手段谴责我的人不屑一顾，可我还是承

认，在上帝这场可怕的审判中，许多比我好的人都被一举扫荡，被送进了坟墓：然而直截了当地回答他们的问题，真情实况就是，承蒙那至高的上帝怜悯，我得以存活下来，而他的名字，他们用了可恶的谩骂和诅咒，枉费心机地加以亵渎和称引；而我相信我得以存活下来，除了其恩惠所赐的其他目的，特别还在于我会来斥责他们的大胆妄为，竟以如此这般的方式行事，特别是，像在眼下这样一个糟糕的时候；斥责他们的讥笑和嘲弄，对一位正派的绅士，而且是对一位邻居，因为他们有些人是认识他的，他们看到他被哀伤压倒，由于那些幸亏是由上帝给他家庭所造成的破坏。

我无法确切地回想起那种刁蛮可憎的挖苦，他们以此来回敬我所说的那番话，看来是弄得让人惹怒起来，我一点儿都不怕对他们不客气；那种污言秽语，谩骂诅咒，还有伤天害理的言词，搁在那一天的那个时候，就算是街头最低劣和最平常的人也不会使用，这些，即便是我能记得起来，我也是一句都不会写进这篇记录；（因为除了像这样一些铁石心肠的家伙，就是天底下坏透顶的人，对于顷刻之间可以这样除灭他们的那只万能的手，心里面还是有些惧怕的。）

而他们所有恶毒的语言中最为恶毒的是，他们不怕亵渎上帝，用无神论的口气说话；对我把瘟疫叫做上帝之手发出揶揄，嘲弄甚至笑话“审判”这个词，好像神意与招致这样一场惨绝人寰的打击并无关涉；而当人们看到运尸车将死者的尸体拉走时，他们召唤上帝，全都成了狂信、荒谬和鲁莽轻率了。

我给了他们一些答复，诸如此类我认为是妥当的话，但我发现那些话根本就没有制止住他们那种可恶的言谈，倒是让他们骂得更凶了，而这实在是让我心里充满了恐惧，还有一种愤怒，然后我就离开了，就像我告诉他们的那样，免得降临这整个城市的那只审判之手将其复仇发扬光大，对他们，还有他们身旁的一切予以打击。

他们用了最大的轻蔑顶住所有的申斥，尽其可能对我发出最厉害的嘲弄，对于我向他们布道，正如他们所称呼的那样，报之以他们所能想到的所有下流粗野的讥笑，而这确实，让我悲哀，而不是让我生气；于是我，尽管他们那样百般侮辱我，可是心里面，我并没有和他们对骂。

这之后的三四天里，他们继续这种恶劣的行径，继续嘲弄和讥笑所有那些显示其自身的虔诚或严肃的人，或者是无论如何稍微带点儿那种意识的人，就是上帝对我们发出可怕审判的那种意识，而我得知，他们以同样的方式，公然藐视那些善人，尽管是有传染病的危险，那些善人

却还是在教堂里聚会，做斋戒，祷告上帝勿对他们施以重手。

我是说，他们继续这种可恶的行径有三到四天，我想是没有再多了，这个时候他们当中有一个人，就是质问那个可怜的绅士从坟墓里跑出来做什么的人，单单是他让上天给击中，染上了瘟疫，而且是以最为可怖的方式死去；总之，他们一个不剩地被送进了那个大坑，我上面提到过的大坑，在它还没有被填得太满之前，而这不超过两周或两周左右时间。

这些人犯有众多骄奢淫逸的罪行，诸如此类让人会觉得，在当时那样一个我们遭遇到的人人恐惧的时期，人的本性每一念及就会为之战栗；尤其是讥笑和嘲弄他们碰巧看到的每件事情，人们心怀虔诚的事情，特别是嘲笑他们狂热地涌向公共膜拜场所，恳求上天施与怜悯，在这样一个灾难深重的时候；而这家他们用来聚会的酒馆，看得见教堂的大门，他们便有了更特别的机会，以供他们无神论的猥亵快乐。

但是在这个偶发事件，我已经讲述的事件发生之前，他们的这种状况开始有点儿消退；由于眼下城里这个地区，传染病的增长那样猖獗，人们开始怕到教堂来了，至少这些人不像平时那样经常去那里了；牧师当中有许多人也死了，其他人去了乡下；因为这对一个人来说，确实是需要有不变的勇气，还要有坚强的信念，不仅要在眼下这样一个时候冒险留在城里，而且还同样要冒险来到教堂，向会众行使神职，而且每天都这么做，或是一天两次，正如在有些地方所做的那样，而他有理由认为会众当中有许多人，实际上是染上了瘟疫。

的确，人们在这些宗教仪式中表现出了非同寻常的热情，由于教堂大门总是敞开着，人们在任何时间都会单独前往，不管牧师是否在主持仪式，然后把他们自己关进隔开的座位里，以极大的热诚和虔敬向上帝祷告。

另外的人在非国教教徒的礼拜堂集会，人人都以他们在这类事情中的不同观点为引导，但所有人不分青红皂白，都成了这些人滑稽取笑的对象，尤其是在这场劫难开始降临的那个时候。

他们对宗教的这种公开侮辱，看来是被各个教派的一些善人有所抑制，这个，还有这场传染病的猖獗肆虐，我想，便成了他们此前一段时间里粗鲁言行大为收敛的缘由吧，然后仅仅是被那种下流无礼的精神和无神论给弄得活跃起来，针对那位绅士刚被带进那儿时发出的那种吵吵嚷嚷，说不定，也正好是被那个魔鬼给搅动起来，当时我毅然对他们发出了斥责；尽管我那么做，起初是带着我能做到的所有镇静、沉着和良

好风度，为此，他们有一阵把我侮辱得更厉害了，以为这是在惧怕他们的憎恨呢，尽管后来他们发现是刚好相反。

我回到家，为那些人的极为可鄙的恶行恶状，心里确实感到悲哀和烦恼，可也并不怀疑，他们会成为上帝的正义的可怕例证；因为我把这个惨淡时期视为上天复仇的一个特定时节，而上帝会在这个时刻，出于他的不悦，以不同于另一个时候的一种更为特别和惊人的方式，将那些适当的人挑选出来；而尽管我确实认为，许多善人会陷入这场共同的灾害，而且真的是陷入了这场共同的灾害，而这也并不成其为确定的法则，因为人们在这样一个大毁灭时期的遭遇有所区别，就以非此即彼的方式判定他们在永恒国度里得救与否了；而我是说，看来只能有理由相信，上帝不会觉得这么做是适合的，出于他的仁慈而放过这类公开叫板的敌人，他们要侮辱他的名字和存在，藐视他的复仇，并且嘲弄他的礼拜和礼拜者，在这样一个时候，不会的，尽管在平时，他的慈悲却觉得饶恕并且放过他们是适合的：而这是劫难降临的日子；是上帝发怒的日子；而那些话语在我心中浮现。《耶利米书》第5章第9节。耶和华说，我岂不因这些事讨罪呢？岂不报复这样的国民呢？

这些事情，我是说，压在我心头；我非常悲哀而压抑地回到家里，怀着对这些人的恶行恶状的恐惧，而且想着什么事情居然可以这样歹毒，这样铁石心肠，这样臭名昭著地邪恶，竟要去侮辱上帝和他的仆人，还有他的礼拜，以这样的方式，而且是在眼下这样一个时期；这个时候他可以说是，已经手握宝剑，有意要进行报复，不只是针对他们，而且还针对整个民族。

我起初，确实是，对他们有些忿怒，虽说这其实不是被他们对我个人的任何冒犯所引起的，而是由于他们那些亵渎的话语让我充满恐惧；而我心里也在怀疑，我所怀有的那种憎恨是否不全是出于我自己的私人原因，因为他们同样也给了我大量的恶言恶语，我是说针对我个人；可是踌躇了一番之后，心怀着悲哀的重压，一回到家我就释然了，因为那天夜里我没有睡觉，还向上帝表示了最谦卑的感恩，为我在这显豁的危险之中得以存活下来，我认真下了决心，而且怀着最大的真诚，为那些大胆妄为的无赖祷告，求上帝原谅他们，让他们的眼睛睁开，让他们真的卑下。

这么做，我不仅是尽了我的责任，也就是说，为那些利用我来发泄怨恨的人祷告，而且还完完全全测试了我自己的心，让我觉得全然满意；因为他们特别冒犯了我，而它却并没有充满任何憎恨的精神；而我

向所有那些将会懂得，或是会确信的人，谦卑地推荐这种方法，如何在他们真心热情为了上帝的荣耀，与他们一己的忿怒憎恨的结果之间做出区分。

但这儿我必须回到那些具体的事件中去，它们是在我想到这场劫难降临的那个时候出现在脑海里的，尤其是，想到他们将房屋关闭起来的那个时候，在这场疾病的第一阶段；因为在疾病达到高峰之前，人们比他们后来有更多的余地发表意见：但到了它处在极点的时候，就不像从前那样有彼此交流之类的事情了。

房屋关闭起来期间，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有些暴行落在了那些看守人身上；至于说军人，一个都找不到；当时国王拥有的寥寥几个卫兵，一点儿都不像后来受到聘用的人，他们都散开了，不是和宫廷一起在牛津，就是在这个国家遥远地区的兵营里；小股的支队除外，他们在塔里，还有在白厅值勤，而这些不过是很少几个人；我也不是很肯定，除了他们叫做是监守的那些人之外，塔里还有其他卫兵，而那些监守穿着长外衣，戴着无檐帽，站在门口，跟警卫队那些卫士一模一样；此外还有那些普通炮手，他们有24个人，还有那些被派来看管弹药库的军官，他们被叫做军械保管员：至于那些民兵队，一个都不可能召集起来的，即便是伦敦的陆军中尉，或是米德尔塞克斯的陆军中尉，下令击鼓传召国民军，我相信，也不会有哪个中队甘冒任何风险集结起来的。

这就使得那些看守人受到的关心不多，说不定，还导致了用来针对他们的更大暴行呢；我提到这一点是就此而言，要看到，派看守人这样把人们关在屋里，（首先），是无济于事的，无非是人们破门而出，不管是动用武力还是动用计谋，甚至几乎是他们经常随心所欲地行动：（其次），那些果真这样破门而出的人，一般都是些被传染上的人，他们不顾死活，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走来走去，并不重视他们给谁造成了伤害，而这一点说不定，正如我说过的那样，会引起那种传言，说有传染病的那些人自然是很想把病传染给别人的，而这种传言其实是捏造的。

而我对此知道得那么清楚，而且知道那么多各种各样的事例，因此我大可以说上几个，说那些善良、虔诚和敬神的人，这些人，当他们染上了瘟病之后，根本就不想那样冒冒失失地将病传染给别人，因此禁止自己的家人跟他们接近，期望他们得以存活下来；甚至到死都不见他们最亲的亲属，以免自己成为把瘟病带给他们的工具，让他们染上疾病或是危及生命：如果当时是存在一些事例，其中那些传染病人对于给他人

造成伤害并不上心，那么这肯定就是那些事例中的一件了，如果说还算不得是主要事例的话，换言之，当时那些染上瘟病的人，从被关闭起来的屋子里破门而出，由于为了给养或是为了招待而被弄得走投无路，便尽力将他们的状况隐瞒起来，由此不自觉地成了把瘟病传染给别人的工具，传染给那些一直无知而不加防范的人。

我何以那样认为，而且现在还确实仍然那样认为的一个理由就在这里，这样通过武力而将房屋关闭起来，将人们束缚在，确切地说是囚禁在自己的屋子里面，正如上面所说的那样，是甚少有助于或者说是根本无助于大局的；非但如此，照我的观点来看，这是相当之有害的，迫使那些不顾死活的人在外面游来荡去，身上带着瘟疫，而那些人本来会静悄悄地死在自家的床上。

我记得有个市民，从他在埃尔德盖特街，或那儿附近一带的屋子里这样破门而出，沿路朝伊斯林顿走去，他试图在安琪儿酒馆，而这之后，在“白马”，这两家现在仍以相同的招牌而知名的客栈入住，但是被拒绝了；之后，他来到了皮埃德－布尔，一家现在也仍继续挂着同样招牌的客栈；他要求只住一个晚上，借口说是要进入林肯郡，还让他们放心，他是非常健康的，没有传染病，而那个时候，传染病也还没有多到那种程度。

他们告诉他说，他们没有住宿的房间可以匀出来，除了一张床铺，在阁楼上，他们可以把那张床铺匀出一夜，有些赶畜群上市的人次日赶着牲口要来；因此，要是他接受那种住宿的话，那他就可以住下，而他接受了；于是叫来一个仆人，拿着蜡烛和他一起上楼，带他去房间；他的衣着非常光鲜，看上去像是那种不习惯躺在阁楼上的人，而当他来到房间时，他深深地叹了口气，对那个仆人说，这样的住宿间我可是很少躺过哩；可那个仆人又向他保证，他们没有更好的了。好吧，他说，我必须将就一下了；这是一段糟糕透顶的时间，但这不过是住一夜；于是他在床上坐下，然后吩咐女仆，我想事情就是这样的，给他去拿一品脱温热的麦芽啤酒来；于是那个仆人去拿麦芽啤酒了；但是屋子里有一些忙乱，而这说不定，把她给支使到别处去了，让她把这件事一股脑儿给忘了；而她没有再上来看他。

次日清晨未见那位绅士露面，屋里便有人问那个仆人，把他带去了楼上，他结果怎么样？她吓了一跳；哎呀，她说，我压根就没有再想到他：他吩咐我给他弄些热麦芽啤酒，可我都忘了；为此，不是那个女仆，而是另外某个人，被叫去到楼上探望他，那个人来到房间里，发现

他直挺挺地死掉了，而且几乎是冰冷了，摊开手脚横陈在床铺上；衣服草草脱去，下颌耷拉，两眼以最可怖的样子睁开，床上的毯子在他的一只手里紧紧攥着；因此他显然是在那个女仆离开后不久死去的，而且很有可能，要是她拿着麦芽啤酒上楼去的话，她就已经发现他是在床上坐下后的几分钟内死去的。那座屋子里大为惊慌，正如任何人都会料想到的那样，到这场灾祸为止，他们一直都没有瘟病，而它把传染病带到这座屋子，顷刻之间蔓延到周围的其他屋子。我不记得这屋子本身死了多少，但我想那个女仆，她是最先和他一道上楼去的，当即就被吓得病倒了，还有另外好几个人；因为尽管这周之前在伊斯林顿只有2人死于瘟疫，这周之后却在那儿死了17个，其中14个是死于瘟疫；这是在七月十一日到十八日这一周内。

有些人家，而且是为数不少的人家改换了门庭，一旦他们的屋子碰巧被传染上了，便正是这么做的；那些处在刚爆发的瘟病之中的人家，逃到乡下去了，在朋友中间找到了躲避处，一般都是在邻居或亲戚当中找到这个或那个人来托管那些房子，为了财物的安全，等等之类。有些房子确实是，全都锁了起来，门上加了挂锁，窗户和门上用松木板条钉住，而只有那些要检查的房子才委托给普通的看守人和教区公务员；但只有极少几家是这样。

据认为有不少于10000座房子被其居民所遗弃，城里和郊区，包括外围教区，还有萨里，或是他们叫做索斯沃克的河滨地区。这是将寄宿者的数目，还有从别人家里逃出来的个别人的数目除外；因此总计大概有200000人都统统逃走了：但这一点我会再谈到的：而我在这里提到它是因为这个缘故，也就是说，对于像这样有两处房子要管理或照看的那些人来说，这成了一个惯例，如果一户人家家里有什么人得了病，那户人家的主人在让检查员或是任何其他公务员得知此事之前，会立即将他家里所有其他成员，不管是孩子还是仆人，碰到什么是什么吧，都送到他要照管的另外某座屋子里，然后才将病人报告给检查员，以便派上一名或数名护理员；让另一个人和他们一起在屋子里被关闭起来（许多人为了钱会这么做的），这样万一那个人死了，可以看管那座屋子。

这在许多情况下是挽救了整户人家，他们如果和那位病人被关闭在一起，就会无可避免地灭亡：但在另一个方面，这是将房屋关闭起来造成的另一种麻烦；由于担心和害怕被关闭起来，这使得许多人和家里其余的人一起逃之夭夭，这些人，尽管没有公开为人所知，而且也没有病得很厉害，可是身上却带着瘟病；而这些人由于拥有无所阻拦的自由而四处走动，但由于仍不得已要隐瞒他们的状况，或者说不定他们本人并

不知道这一点，却把瘟病带给了别人，以一种可怕的方式将传染病蔓延，正如我在下面会进一步解释的那样。

此处我也许能够发表一两点自己的见解，也许将来会对那些人有用，要是他们什么时候见到这一类可怕的劫难，而这本书会落到他们手上的话。（1）传染病一般都是通过仆人带入市民家的，那些个仆人，被差遣去买必需品，也就是说，买食品或药品，去面包房、酒厂、商店等等，不得已要在街上来来去去，而且他们必须穿过街道进入店铺、集市之类的地方，几乎不可能不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碰上有瘟病的人，后者将致命的呼气送进他们体内(2)，而他们把它带回家，带到他们所属的人家。（2）像这样一座大城市，只有一家传染病隔离医院，这是大错特错；因为，如果不是只有一家亦即在邦西尔－菲尔兹那边的传染病隔离医院，而那个地方，最多他们能够接受，说不定是200或300人；我是说，如果不是只有那一家，而是有数家传染病隔离医院，每家能容纳1000人，不用两人躺一张床，或是一个房间放两张床，让每户人家的主人，尤其是家里一旦有仆人生了病，不得不将他们尽快送到邻近传染病隔离医院，如果他们像许多人那样，想要这么做的话，而当有人患上传染病时，让检查员做类似于在穷人中间所做的事情；我是说，如果这种事情人们想做都做了（而不是相反），而那些房屋没有被关闭起来，那么我相信，而且始终那样认为，就不会有那么多的人，有成千上万的人死掉了；因为根据观察，而且在我自身了解的范围内我可以举出一些例子，凡是有仆人生病的地方，那户人家不是有时间把他们送出去，就是有时间撤离那所房子，然后把病人给留下，正如上面我说过的那样，他们便全都得以存活下来了，然而，家中有一个人或更多的人生了病，那座房子被关闭了起来，全家人便都灭亡了，而那些搬运工不得不进去把死者的尸体弄出来，没有人能够把他们搬到大门口；而最终没有人留下来做这件事。

（3）这一点在我看来是毋庸置疑，这场灾难是通过传染性病毒蔓延的，也就是说，是通过某种水汽，或气体，而内科医生称它为恶臭(3)，经由呼吸或汗水，或患者脓疮的臭气，或某种其他途径，说不定，连外科医生本人都还没有认识到呢，而将此种恶臭传染给健康人，后者与患者在某些距离内发生接触，恶臭即刻渗入上述健康人的重要部位，使得他们的血液即刻产生骚动，促使他们的精神躁动起来，达到让人发现他们躁动的那种程度；于是，那些新近被传染的人以同样的方式把它传播给了别人；而这一点我会举出一些例子，让那些对此认真加以考虑的人不得不信服；而我不能不带着几分惊奇，发现有一些人，在这场传

染病现已告终之时，把它说成是来自上天的直接打击[4]，无须通过中介的作用，奉命打击这个和那个个别的人，而非其他任何人；由于这种观点是出于明显的无知和狂信，我对此不屑一顾；同样不屑一顾的还有其他人的那种观点，他们说传染病仅仅是由空气所携带，经由它所携带的大量虫子，还有看不见的生物，[5]它们随着呼吸进入人体，或者甚至是随着空气进入疮口，然后在那儿产生或释放最厉害的毒物，或者说毒卵，或者说有毒的卵形物，它们自身与血液混合起来，于是对身体造成感染；一种满口博学的愚直之论，用普遍的经验作了此番说明；但是我会按照顺序对这个情况多讲一些的。

此处我必须进一步加以理会的是，对于这个城市的居民而言，没有什么是比人们自身的那种苟且疏忽更要命了，他们在得到有关这场劫难的长时间通知或警告期间，对此却没有作出任何准备，既未储存给养，也没有储存其他生活必需品；有了这些他们本来可以全身而退，而且就在他们自家的屋子之内，正如我看到其他人所做的那样，这些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那种警戒而得以存活下来；而在他们对此变得有点儿麻木不仁之后，到了确实是被传染上的那个时候，他们对于彼此之间的交往也没有像他们起先那样，那么小心回避了，明明是知道，他们也没有那么做。

我承认，我是那些有欠考虑的人当中的一个，所做的储备是那样的少，弄得我那些仆人只好出门去购买每一件琐细物品，一便士和半便士的东西，就在瘟疫开始之前的那个时候，直至等到我的经验让我看到那种愚蠢了，我才开始变得明智了些，明智得那么晚，让我几乎都没有时间给自己储存足够的东西，供我们大家勉强维持一个月之用。

我家里只有一个年老的女人，照管着这所房子，有一个女仆，两个徒弟，还有我自己；瘟疫开始在我们周围越来越多，我该采取什么方针，还有我该如何行动，对此我有许多悲观的想法；无数惨淡的人事，当我在街上四处走动时它们随处都在发生，伴随极大的恐惧充满了我的心，怕的就是瘟病本身，而它本身确实是，非常的恐怖，某些方面比起其他方面更为恐怖，那些多半是出现在脖颈上或是外阴部的肿块，当它们变得坚硬，而且不会溃烂的时候，变得那么疼痛，简直是等同于最剧烈的折磨；而有些人无法忍受这种折磨，便从窗口纵身跳出去，或是开枪自杀，或是用别的办法把自己干掉，而这个类型的惨淡人事我倒见过好几桩：另一些人控制不住自己，通过不间断的大喊大叫发泄痛苦，当我们从街上走过的时候，可以听见那么响亮，那么令人哀怜的哭嚎声，

简直是要将那颗心给刺穿，而那颗心正好想到，尤其是这个时候会考虑到，这种可怕的苦楚每时每刻都将落到我们自己头上。

除了眼下我的决心开始软弱，我的心情非常沮丧，还有我为自己的轻率而痛心疾首之外，我什么都不知道：当我出门在外，碰见诸如此类我谈到过的可怕事情；我是说，我便为自己冒险留守在城里的那种轻率而悔恨：我常常希望，我并未毅然留下来，而是跟我的兄长及其家人走掉了。

我被那些可怖的人事给吓坏了，有时候我会隐退在家里，下定决心再也不出去了，然后说不定，我会将那种决心保持三到四天，而这段时间我是在最为严肃的感恩中度过的，因为我得以存活下来，还有我全家得以存活下来，而且是在持续不断地忏悔我的罪孽中度过的，把我自己每天都交付给上帝，以斋戒、谦卑和沉思向他求情：由于我有了这些间歇，我便用来读书，还把每天想到的东西在备忘录里写下来，后来，我把备忘录里绝大多数东西都记在这本著作中，因为它跟我在户外的那些观察有关：我写下的那些个人沉思是留作个人之用，不管是出于什么样的缘由，我都希望不要把它公之于众。

我还写了其他对神性问题的沉思，诸如此类那个时候我所想到的东西，对于我自己是有裨益的，但是并不适合其他任何人看，因此这个我就不再多说了。

我有一个非常好的朋友，一个内科医生，他的名字叫做希斯[(6)]，在这惨淡的时期里我屡屡去拜访他，我非常感激他的指教，他指导我服用很多东西，为了让我外出的时候防止传染病，因为他发现我屡屡外出，还让我上街时把那些东西含在嘴里；他也三天两头过来看我，由于他是一个好基督徒，也是一个好医生，在这个可怕时期的最可怕的时刻里，他那种蔼然怡人的交谈对于我是一种很大的支持。

眼下到了八月初，瘟疫在我居住的这个地方变得十分猖獗可怕，而希斯医生过来看望我，发现我胆敢那样经常外出上街，便非常认真地劝告我，要我把我自己还有全家人都锁闭起来，不让我们任何人出门去；要我把我们所有的窗户都关紧，百叶窗和窗帘拉拢，千万不要打开；但首先，要在窗户或房门打开的房间里，生起一股非常呛人的浓烟，用松香和沥青、硫磺或火药，[(7)]等等之类；然后我们就这样做了一段时间：但由于我没有为这样一种隐退储存给养，我们要完全留在屋内是不可能的；不过，我还是朝着这个方面做了些努力，虽说那么做是太晚了；首先，由于我在酿制啤酒和烘烤面包方面均有便利之处，我便去买了两袋

谷物粗粉，然后在好几个星期里，用一只烤炉，我们烤了所有我们自己吃的面包；我还买了麦芽，酿制了我所有的酒桶都能盛得下的那么多啤酒，而这看来是够我全家喝上五到六个星期了；我还贮藏了一些咸牛油和乳饼；可我没有鲜肉，而那些肉店和屠宰场，在我们街道另一侧，大家都知道它们有许多家坐落在那个地方，而瘟疫在它们中间爆发得那样猖獗，就连跨过街道走到它们那儿去，也是不甚明智的。

而这里我必须又要来讲一下，从我们屋子里出去买食品的这种需要，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我们整个城市的毁灭，由于人们在那些场合里陆续染上瘟病，甚至连食品本身也经常被污染，至少我有很大的理由那样认为；因此我没法带着满意的口吻，把人们反复说过的那些信心十足的话说出来，说那些集市里的人，还有诸如此类把食品带去城里的人，根本没有染上瘟疫：我可以肯定的是，绝大部分的鲜肉宰杀是出在怀特一夏普尔那个地方，那儿的屠户遭到了疫疾可怕的侵袭，最终是到了那样一个地步，他们极少有店铺还在开张，而他们当中继续营业的那些人，在迈耶尔一安德宰了肉，然后顺着那条路，把他们的肉驮在马背上带到集市里去。

不管怎么说，那些穷人没法储存食品，而一旦有了需要，他们就必须到集市上去购买，而其他人是差遣仆人或是他们的孩子去购买；由于这本身是一种每天都将重新开始的需要；这就把大量不健康的人带到了集市，而许许多多的人健健康康地到那边去，他们随身把死亡带回到了家里。

确实，人们采取了所有可能的预防措施，任何人在集市上买一块肉，这个时候他们不会从屠夫手里把它接过来，而是自己从钩子上面把它摘下来。另一个方面，屠夫是不会碰一下钞票的，而是让人把它放进一个盛满醋的罐子里(8)，他是为了那个目的才把罐子给放着的。顾客总是带上小钱，以凑足任何零散的金额，那样他们就可以不要拿零钱了。他们手上拿着盛有香水和香料的瓶子，而所有他们能够用上的手段都用上了：但是那个时候这些事情穷人甚至都没法办到，他们是冒了所有的风险去的。

因为这个缘故，有不计其数的惨淡故事我们每天都听得到：有时候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就在集市上倒下死去了；因为有许多人，他们身上带着瘟疫，对此一无所知；等到体内那种坏疽影响到要害部位了，他们便在片刻之间死去；这就使得许多人屡屡在街上那样突然死去，没有任何预兆：另外那些人说不定还有时间走到邻近的货物堆或是货摊旁边；

或是走到谁家的门口、门廊里，就那么坐下来，然后死去，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那样。

这些事情在大街上是那样频繁地出现，因此当瘟疫来得非常猖獗时，一方面，街上几乎没有人经过，只有几具死者的尸体会四处躺卧在地上；另一个方面可以看到，尽管最初那段时间里，人们在赶路时会停下脚步，在这个时候把那些街坊邻居叫出来；可是，到了后来，就对它们不加理会了；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发现有一具尸体躺在那儿，我们就只是穿行而过，不去靠近它；或者如果是在一条狭窄的胡同或通道里，那就再往回走，寻觅其他路径，去做我们要做的事情；而在那种情况下，那些尸体总是没有人理睬，等到那些公务员注意到了，才过来把它们收拾掉；或是等到夜间，那个时候跟随运尸车的那些搬运工才会把它们抬上车，然后把它们拉走：而那些天不怕地不怕的家伙，他们在履行这些职责时，肯定是要去搜一搜他们的口袋，有时候就把他们的衣服扒下来，要是他们穿得很好的话，正如有时候他们穿得很好的那样，然后把他们弄得到的东西都卷走。

但是回头说那些集市；那些屠户郑重其事，一旦有人在集市上死掉，他们便让那些随叫随到的公务员，把他们抬上手推车，然后把他们运到邻近教堂墓地；而这种事情是来得那样频繁，以至于街上或野地里发现的这类死亡，未能在《每周统计表》上登记进去，正如眼下所发生的那样；但是它们进入大瘟疫的总体记录当中。

可是眼下这种瘟病的狂暴是增长到了这样一个地步，跟从前那种情况相比，即便是集市也只是稀稀落落地供应一点食品，或是只有寥寥几个顾客光顾；市长大人派人将那些携带食品的乡下人，在进城的街上拦阻下来，让他们带着货物在那儿坐下，把他们带来的东西就地卖掉，然后立刻离开；而这大大鼓励了那些乡下人那样去做，因为他们是在进城的入口处，甚至在那些野地里就把他们的食品给卖掉了；尤其是怀特夏普尔外边的野地，在斯皮特尔－菲尔兹。注意，如今叫做斯皮特尔－菲尔兹的这些街道，当时其实是空旷的野地：同样还有索斯沃克的圣乔治－菲尔兹，邦西尔野地，还有叫做伍德斯－克洛斯的一块很大的野地，在伊斯林顿附近；市长大人、市参议员和行政长官，差遣他们的公务员和仆人到那边去为他们做家庭采购，他们自己则尽可能留在室内；还有其他许多人也这么做；这个措施被采用之后，那些乡下人是欢喜雀跃地到来，带了全部种类的食品，很少受到什么危害；而我猜想，这也给那种传言添加了一笔，说他们都奇迹般地存活了下来。

至于我的那个小小家庭，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已经是如此这般地贮藏了一批面包、牛油、奶酪还有啤酒，我采纳了我的朋友和医生的忠告，把我自己还有我全家都锁闭起来，下定决心要过上几个月没有鲜肉的苦日子，而不是赌上我们的性命去买肉。

可是尽管我把我的家庭给禁闭了起来，我可没法克服那种难以满足的好奇心，让我完完全全只顾我自己；而尽管我一般都是胆战心惊地回到家里，可我还是难以约束；只不过是，我其实不像起初那样那么频繁地出门去了。

我其实还有一些小小的义务在身，到我兄长的屋子去，屋子是在科尔曼街教区，他把它留给我照看，而我起初是每天都去，但后来是每周只去一到两次了。

在这些走动当中我亲眼目睹了许多惨淡的景象，尤其是像那些人在街上倒毙，女人发出怕人的尖叫和号啕之类，而那些女人痛不欲生时会把她们卧室窗子打开，以一种惨淡而令人吃惊的样子大喊大叫；要把各式各样的姿势描绘出来是不可能的，而那些可怜人的痛苦会从这些姿势当中表达出来。

经过劳斯伯利的土地拍卖市场时，突然间，有一扇竖铰链窗子刚好在我头上猛地打开，然后有个女人发出了三声吓人的号啕，接着是以一种最难以仿效的腔调哭喊道，哦！死亡，死亡，死亡！而这让我猝然惊恐起来，连我的血液都发冷了。整条街上见不到一个人影，也没有任何其他窗户打开；因为人们眼下无论如何都没了好奇心；也没有人会互帮互助；于是我接着走进了贝尔胡同。

就在贝尔胡同里，在这通道的右手边，有一声哭喊比那个还要怕人，尽管它不是那样直接冲着窗户喊出来，而是整户人家处在吓人的恐怖之中，然后我能够听到女人和孩子们像是发了狂一样在屋子里尖叫着跑来跑去，这个时候阁楼上的一扇窗户打开了，然后有人从胡同另一侧的一扇窗户里嚷嚷着问道，出了什么事啊？对此，第一扇窗子里的人答道，哦，主啊，我家老主人把他自己给吊死啦！对方又问道，他完全死了吗？然后第一个人答道，唉，唉，完全死了；完全死了而且冰冷了！这人是一个贸易商，还是一个代理参议员，而且非常富有。我不愿提到他的名字，虽说我也是知道这个名字的，但这件事对于这户人家会是一个难关，而这户人家如今又兴旺发达起来了。

可是，这只是一户人家而已；还不足以让人相信每天发生在个别家庭中的那些可怕状况；人们处在这场瘟病的肆虐之中，或是处在他们那

些肿块的折磨之中，而那些肿块确实是无法忍受的，逐渐将他们的自控能力消耗殆尽，变得谵妄发狂，并且时常让他们对自己施以毒手，从窗口纵身跳出去，将自己射杀，等等。母亲杀死自己的孩子，在她们精神错乱之中，有些人仅仅是死于作为一种激情的哀恸，有些人仅仅是死于惊惶失措，根本没有患上任何传染病；另外有些人吓傻了，而且变得愚蠢发狂，有些人则变得绝望和精神错乱；另一些人变得忧郁而疯狂。

那种肿块带来的疼痛尤为酷烈异常，而对有些人来说则是不堪忍受的；那些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怕是可以说让许多可怜的家伙备受折磨，甚至将他们折磨至死。有些人身上的肿块变硬了，他们便贴上吸吮力十足的膏药，或是膏状药，让它们破裂溃烂；而要是这些不顶用的话，他们便以一种可怕的方式将它们割开划破：在有些人身上，那些肿块变得坚硬，部分是由于瘟病的作用，而部分是由于被吸吮得太厉害，硬成了那个样子，竟无器具可以将它们割破，于是他们便用了腐蚀剂将它们烧灼，结果有些人疯疯癫癫的被折磨死了；而有些人恰恰是在手术中死掉了。在这些苦难当中，有些人由于缺少帮手将他们压制在床上，或是将他们看管住，便对他们自己下了手，正如上面所说的那样。有些人破门而出冲到街上，说不定是赤身裸体，而且会径直跑到河边，要是看守人，或是其他公务员没有将他们拦住的话，他们自己就会一头扎进水里，捡着个地方就往下跳。

听到这样受到折磨的那些人发出呻吟和号叫，常常是将我的灵魂刺穿，但是两相比较，这还算是整个传染病当中最有指望的一项；因为，要是这些肿块可以变成脓头，然后破裂而且流溢，或是像外科医生所称呼的那样，能够消化的话，那么病人一般也就康复了；然而那些人，像那个贵妇的女儿，从一开始就让死亡缠身，身上出现了那些标记，等到他们快要死了，而有些是等到他们倒毙的那一刻，还经常是若无其事地走来走去，像中风和癫痫的情况经常表现得那样；这类人会突然病得很厉害，然后会跑向一条长凳或是货物堆，或是随便哪个自己冒出来的方便之所，或者有可能的话，正如我前面讲到的那样，跑到他们自己的家里，然后在那儿坐下来，变得虚弱然后死去。(9)这种死法跟死于普通坏疽病的那些人的死法非常相像，他们是在衰弱气绝之中渐渐死去，而且可以说，是在梦中离世的；这样死去的那些人，极少会注意到他们是完全染上了病，直到那种坏疽遍布他们的整个身体；而内科医生本人，也没法确切地知道他们是怎么一回事；等到他们把那些人的胸部，或是身体的其他部位敞开，才看见了那些标记。

我们在这个时期听人讲起许许多多骇人听闻的故事，讲那些护理员和看守人，他们照看弥留之际的人们，也就是说，那些被雇用的护理员，他们看护传染病病人，野蛮地对待他们，让他们挨饿，让他们窒息，或是通过别的邪恶手段，让他们的末日加快来临，也就是说，对他们进行谋杀：而那些看守人，被派去守卫那些被关闭起来的房屋，一旦屋里只留下一个人，而且说不定，是个卧病在床的人，他们便破门而入，然后把这个人杀死，然后立刻把他们扔到外面的运尸车里！因此他们几乎是尸骨未寒，便到坟墓里去了。

我知道的，无非是有人犯下了这样一些谋杀，而我认为有两个人为此被送进了监狱，可他们在可以受到审讯之前却死掉了；而我有好几次听说，另外三个人，因为那个类型的谋杀而被赦免了；但是我得说，我根本不相信这是那样常见的一桩罪行，正如有些人后来乐意说的那样，事情看起来也并不是那么合理的，那儿的人是败坏到了那种程度，因为这些人很少康复过来，竟做不到自我忍耐，而且并不存在谋杀的诱惑，至少，无过于这样的事实，那儿他们确信那些人会在那样短的时间里死去；而且是活不成了。

即便是在这个可怕的时期也有许许多多的抢劫和恶行发生，这我并不否认；某些人身上贪欲的力量是那样强，他们竟会不顾一切地去偷和抢，尤其是在那些屋子里，那儿所有人家的人都死了，或者说是所有的居民都死了，而且调查过了，他们会不顾一切地破门而入，丝毫不顾及传染病的危险，甚至从死者的尸体上面，把衣服剥下来，从有死尸躺卧的其他屋子里把那些被褥铺盖拿走。

这个，我想，肯定就是杭茨迪奇一户人家家里发生的那种情况，那儿有个男人和他女儿，其余的家人，照我料想的那样，是在被运尸车送走之前就被送走了，让人发现浑身一丝不挂，一个是在一间卧室里，一个是在另一间卧室里，躺在地板上死掉了；而床上那些被褥铺盖，想来是让窃贼从床上把它们卷了起来，偷到手，然后统统给拿走了。

实际上可以看到，在这整场灾难之中那些女人才是最为轻率、胆大和铤而走险的人；因为有为数甚多的妇人作为护理员在那儿四处走动，去照看那些生病的人，在她们被雇用的房子里，她们干下了大量小偷小摸的勾当；她们当中有些人因此而被当众鞭笞，这个时候，她们说不定更应该被绞死而以儆效尤才是；由于许许多多的房子因为这些缘故而遭到抢劫，到了最后，那些教区公务员便被派去向病人推荐护理员，还自始至终将他们派去的人都登记在案，这样一来，只要她们所在的人家遭

到不公正对待，他们就可以拿她们是问了。

但这些盗窃行为主要是扩展到衣物、亚麻织品，还有她们可以拿得到手的戒指或者钞票之类，一旦她们照看的那个人死掉了，但是并没有扩展到洗劫整座房子；而我可以记下这些护理员当中的一个，此人在若干年后，在她临终的床上，极为恐惧地招认她做护理员的时候所犯下的盗窃行为，而她通过这些行为让自己变得相当富裕：但至于谋杀，我并没有发现有过任何事实证据，证明事情正如传言所说，除了如上所述的那样之外。

他们确实告诉过我，有个地方真有那么一个护理员，将一块湿布蒙在了一个垂死病人的脸上，那个病人是她看护的，就那样结果了他的性命，之前他还在吐气呢。而另一个人将她正在照看的一个年轻女人弄得窒息而死，当时她正好昏过去了，本来她自己还会苏醒过来：有些人将他们杀死是通过给他们一样东西，有些人是给另一样东西，而有些人干脆什么都不给而将他们饿死：但是这些故事总是伴随着两点可疑之处，使得我总是要看轻它们，将它们仅仅看作是人们不断用来彼此吓唬的故事而已。（1）不管我们是在什么地方听说这种事，他们总是把地点放在城里较远的那一头，跟你听到这种事情的那个地方方向相反，或是距离最远：如果你是在怀特夏普尔听说的，那么这种事情是发生在圣迦尔斯，要不是在威斯敏斯特，要不是在霍尔伯恩，要不是在城里那一头；如果你是在城里那一头听说的，那么这种事情就发生在怀特夏普尔，要不是在麦诺里斯，要不是在克里普尔盖特的教区附近：如果你是在城里听说的，唔，那么这种事情是发生在索斯沃克；而如果你是在索斯沃克听说的，那么这种事情是发生在城里，等等之类。

第二点[(10)]，不管你是在什么地方听到这个故事，细节总是一模一样，尤其是用折叠的湿布蒙在垂死人脸上，还有将年轻贵妇闷死的那些细节；因此显而易见的是，至少就我的判断而言，那些东西中是编排的成分多而真实的成分少。

不过，我知道的无非是，它对人们产生了一些影响，尤其是，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那样，对于把什么人带进自家屋子，把自己的性命托付给什么人，他们变得更当心了；而且只要做得到，总是要求他们获得推荐；但凡他们找不到这样的人，因为这类人并不是非常充裕的，他们就向教区公务员提出请求。

但是这里又要说起，当时那种悲惨遭遇落到了那些穷人头上，那些人染上了瘟疫，既无食品又无药品；既没有内科医生又没有药剂师帮助

他们，也没有护理员照顾他们：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是趴在自家窗口，向外面拼死呼叫救命，甚至讨一口饭吃，那种样子极为悲惨可怜：但必须补充的是，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把这种人或这种人家的情况呈报给市长大人听，他们总是会得到救助的。

确实，有些屋子里住着的人并不是很穷；可是，那些屋子里的人说不定是把他们的妻小都送走了；而如果他们有什么仆人的话，也被解雇了；我是说确实，那样做是为了节省开销，像这样有不少人把他们自己关闭在屋子里，没有得到帮助，独自死去了。

我的一个邻居和熟人，由于怀特－克劳斯街或是那儿附近的一个店主欠他一些钱，便差遣他的徒弟，一个年纪大概18岁的年轻人，尽力去弄那笔钱：他来到门口，发现门关着，便重重地敲门，而正如他所认为的那样，听见屋子里有人应答，但是并没有把握，于是他便等候，逗留片刻之后又敲门，然后又敲了第三次，这个时候他听见有人下楼来。

终于，这户人家的那个人来开门了；他穿着短裤或衬裤，一件黄色的法兰绒马甲；没有穿长袜子，穿着一双拖鞋，头戴一顶白帽子；而且正如这位年轻人说的那样，死神就在他的脸上。

他把门打开，这个时候他说道，干嘛你要这样来打扰我呢？那个男孩，虽说有点儿吃惊，却还是回答道，我是从某某人那里来的，我的师傅派我来要钱，这个他说你知道的：太好了孩子，这个活着的幽灵回答道，你在克里普尔盖特的教堂经过时，叫他们一声，让他们把钟敲起来吧，说完这些话，又把门给关上，然后又上楼去了，然后在这同一天里；不，说不定是在同一个时辰里，这人死掉了。这件事情，是那个年轻人亲口告诉我的，而我有理由相信它。这是在瘟疫还没有到达高峰的时候：我想是在六月；临近月末的那几天吧，肯定是在运尸车四处奔走之前，而当时他们还在使用为死者敲钟的仪式，而那种仪式，至少是在那个教区，肯定是在七月前结束的；因为到七月二十五日，那个地方一周之内死了550人以上，接下来他们就再也没法按照仪式下葬了，不管是富人还是穷人。

上面我已经说到过，尽管发生了这场可怕的灾难；可那些窃贼却走出家门，到所有那些他们找到了猎物的地方去；而这些人多半是妇女。有个早上大概是十一点钟左右，我走出家门到科尔曼街教区我兄长的屋子里去，正如我经常做的那样，去看一看那儿一切是否都安全来着。

我兄长家的房子前面有一个小院子，中有一堵砖墙，开有一道门；而那个里面有好几间仓库，放着他的好几宗货物：这些仓库里面有一

间，碰巧是放着好几包女用圆顶高帽，这些货物出自乡下；而照我想来，是用于出口的；出口到哪里去我不知道。

让我惊讶的是，当我走近我兄长家的门，那座屋子是在一个他们叫做斯旺胡同的地方，这个时候我碰见三到四个头上戴着圆顶高帽的女人；而且照我后来记得的那样，应该有不止一个人，手上还拿着几顶类似的帽子：但由于我没有见到她们是从我兄长家的那扇门里出来，而且并不知道我兄长的仓库里还有这等货物，所以我没有主动去跟她们说什么话，只是穿过道路避免与她们相遇，像那个时候通常所做的那样，怕的是染上瘟疫。但是当我朝那扇门走得更近一点时，我碰见另一个女人拿着更多的帽子从门里出来。夫人，我说道，您在那里面有何贵干？那儿还有更多的人呢，她说，我在那儿干的事情不比她们多。然后我急忙赶到门口，没有跟她多说话；而她借此机会走掉了。可是正当我走到大门口时，我见到不止有两个人穿过院子出来，手上也拿着帽子，而且腋下夹着帽子；见此情景我把大门从我身后摔上，门上有把弹簧锁自动锁住；然后转身对着那些女人，我照实说道，你们在这儿干什么？然后揪住那些帽子，从她们手上把它们拿过来。其中一个人，说实话，她看上去不像是一个窃贼。而她确实是说，我们做得不对；可是有人告诉我们说，它们是没有主人的货物；愿意的话就再来拿好了，瞧瞧那边，还有更多像我们这样的人呢：她哭了起来，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于是我把帽子从她手上拿过来，然后把门打开，让她们走人，因为我确实是对妇女怀有恻隐之心；可是我朝那间仓库望过去，照着她的指点，这个时候看到那里不止有六七个人，全是女人，自己拿帽子在试大小，无忧无虑，安安静静，仿佛她们是在帽商的店铺里，用她们的钱来买帽子呢。

我感到惊讶，不仅仅是因为见到那么多的窃贼，还因为我所置身的这种境地；眼下居然让自己厕身那么多人中间，而这些人好几个星期以来，都是那样小心避免和我本人接触，而我要是在街上碰见她们任何人，也会和她们岔路走开的。

她们同样感到惊讶，虽说是为了另一种缘故：她们全都跟我说，她们是邻里街坊，因为她们听说任何人都可以拿这些帽子，它们是无主的货物，等等之类。我先是对她们夸下口；走回到门口，然后把钥匙拔出；这样一来她们全都让我给囚禁起来了；威胁说要把她们统统锁进仓库里，然后去把市长大人的公务员给叫过来。

她们诚心诚意地乞求，信誓旦旦地说她们发现大门是开着的，还有仓库的门是开着的；毫无疑问是有人已经把它给砸开了，那个人期望找

到更值钱的货物；而这其实是可以相信的，因为那把锁被撬坏了，而挂在外面门上的一把挂锁也松开了；并没有大批帽子被人拿走。

最终我考虑到，这不是一个为人冷酷严苛的时候；再说，事情必定会弄得我不得不多方奔走，让一些人来找我，让我去找一些人，而他们的健康状况，我一点儿都不知道；况且正是处在瘟疫那样激烈，一周死掉4000人的这个时期；因此在显示我的愤慨，乃至在替我兄长的货物讨还公道时，我会把自己的性命给搭上的；于是我让自己满足于把她们当中一些人的名字和住处给记下来，而她们确实是这附近一带的居民；然后威胁说，我兄长一旦回到他住所，他会为此而拿她们是问。

随后我便换个角度跟她们说了几句；责问她们这种事情她们怎么干得出来，在这样一个大灾难时期；而且可以说，是在上帝最可怕的审判来临之际，这个时候瘟疫正好是到了她们家门口，而它说不定正好是在她们屋子里了；而她们并不知道，不知道运尸车过几个小时会在她们家门口停下来，把她们送到坟墓里去。

我看不出来我的话语自始至终都让她们大为感动；等到碰巧来了两个邻居，听说出了点乱子，而且跟我兄长是认识的，因为他们俩都是靠他的家庭照料的，他们过来协助我：这两个人因为像我说的那样是邻居，所以马上就认出了其中三个女人，告诉我她们是什么人，住在什么地方；看来，她们此前对我讲她们自己的那些话都是真的。

这件事情把这两个人带入进一步的回忆之中：有一个人的名字叫做约翰·海华德，那时在圣史蒂芬·科尔曼街教区的教堂下级执事手下当差；由于是在教堂下级执事手下当差，那时就顺理成章地做了掘墓人和抬送尸体的搬运工。这个人搬运或协助搬运所有尸体去坟墓，是埋葬在那个大教区里的尸体，而那些尸体是按照仪式送去的；在那种下葬的仪式中止后，便与运尸车和更夫一起去；把死者的尸体从他们躺卧的屋子里搬出来，而且是把他们不少尸体从卧室和屋子里给搬了出来；因为那个教区当时是，现在仍然是以其众多的胡同和极长的街巷而引人瞩目，尤其是超过了伦敦的所有教区，没有运尸车可以通得进去，在那儿他们不得不走非常长的路，才能把那些尸体给搬出来；那些胡同眼下还留着作为见证呢；诸如怀茨胡同、克劳斯基大院、斯旺胡同、贝尔胡同、白马胡同，还有许多；这儿他们是推着一种手推车进去的，把死者的尸体放在车上面，然后把他们推出来送到运尸车上；他从事这种工作，压根儿就没有得过瘟病，而是打那以后活了二十年以上，到他去世的那个时候成了那个教区的教堂下级执事。与此同时他的妻子是传染病人的护理

员，看护了许多在那个教区死去的人，以其诚实正派而获得教区公务员的推荐，而她也从来没有患上过传染病。

他从未使用过任何防止传染病的预防药，除了嘴里含着大蒜和芸香，还有抽抽烟草之外；这一点我也是从他本人嘴里了解的；而他妻子的办法是用醋洗头，在她那些头巾上面洒上醋，让它们始终保持湿润；而她伺候的那些人，要是谁身上的气味不是一般的难闻的话，她便用鼻子把醋吸进去，把醋洒在头巾上，还用蘸过醋的手帕捂住嘴巴。(11)

得说句实话，虽说瘟疫主要是在穷人中间流行；可那些穷人却是胆子最大，最不怕它的，而且四处奔走工作，带着一种兽性的勇气；我必须那样称呼它，因为它既不是建立在宗教的基础上，也不是建立在深思熟虑的基础上；他们也几乎是不做任何戒备，但凡有事便一头扎进去，他们可以在这里面找到活干，虽说这是最为危险的事情；诸如看护病人、看守被关闭起来的房屋、把传染病病人送到传染病隔离医院之类；还有那个仍然是最糟糕的活儿，把死人搬运到坟墓里去。

正是在这位约翰·海华德的关照之下，而且正是在他的眼皮底下，才发生了那个吹笛人的故事，它让人们觉得是那样乐不可支，而他向我保证真有那么回事。据说，那是一个盲人吹笛手；可是正如约翰告诉我的那样，那位仁兄并不是瞎子，只是个无知无识的贫病之人，每晚10点钟左右照例出去兜圈子，挨家挨户边走边吹笛子，而酒馆里的人认识他，通常便会把他拉进去，给他酒喝，给他饭吃，有时给几个铜钱；作为回报，他会吹吹笛子，唱唱歌，用天真愚直的口气说话，供那些人消遣取乐，而他就是这样过活：对这种娱乐而言，这不过是一个非常糟糕的时候，既然事情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而这位可怜的仁兄却照常四处走动，但几乎是饿着肚子；当有人问他过得怎么样时，他会回答说，运尸车还没有把他给装上哩，不过他们已经答应了下星期来接他呢。

事情发生在一个夜里，这位可怜的仁兄，必定是有人给他喝得太多了，约翰·海华德说，在他屋子里他没有喝过；只是在科尔曼街一家酒馆里，他们给他吃了比平常稍微多一点的饭；而这位可怜的仁兄，通常没有吃饱过肚皮，或者说不定是很长一阵子都没有吃饱过肚皮了，一贯是睡在一个货物堆或货摊上面，然后在一户人家的门口睡熟了，在伦敦墙附近一条街上，朝着克里普尔盖特，而那个货物堆或货摊旁边的某座房子，是其所在巷子的一个角落，屋子里的人听见了一阵敲钟声，运尸车到来之前他们总是要敲钟的，便把一具确实是死于瘟疫的尸体恰好放在了他旁边，心里还在想着，这位可怜的仁兄跟那个人一样是一具死尸

了，是某个邻居放在那儿的。

随后约翰·海华德和他的钟声和运尸车一路过来了，这个时候发现有两具死者的尸体躺在货摊上面，他们便用他们所使用的器具把他们拉了起来，然后扔进车里去；而那个吹笛人自始至终都睡得很香甜。

此后他们一路前行，把其他死者的尸体放进车内，正如诚实正派的约翰·海华德告诉我的那样，等到他们差点儿在车里将他给活埋，而他却自始至终都睡得很香甜；最后运尸车来到了那个地方，尸体要被扔进那儿的坟地里，而那块坟地，正如我确实记得的那样，是在蒙特－米尔；那个时候运尸车通常要停一段时间，准备好了之后，才把那一车令人忧伤的负荷倾泻而出，而车刚停下来，这位仁兄就醒过来了，稍有些费力地把脑袋从死者尸体中间探出来，然后从车里爬起身，这个时候他大声叫唤，嗨！我这是在哪儿啊？这把负责那个工作的人给吓了一跳，但是停顿片刻之后，约翰·海华德惊魂甫定地说道，我的天哪！车里有个人没有完全死掉！于是另一个人嚷嚷着对他说道，你是谁呀？那位仁兄答道，我是那个可怜的吹笛人。我这是在哪儿啊？你是在那儿！海华德说道，哎呀，你是在运尸车里，我们正准备把你给埋了呢。可我还没有死哩，对吧？那个吹笛人说道，这让他们嘿嘿笑了几声，尽管照约翰的说法，他们起初却是打心眼里感到害怕；于是他们帮那位可怜的仁兄下来，然后他便忙他的事情去了。

我知道的故事是说，他在运尸车里摆弄起了笛子，把搬运工还有其他人吓了一跳，弄得他们四散逃走；但约翰的故事并不是那样讲的，也根本没有说到吹笛那回事；而是说他是个可怜的吹笛人，还说他是被弄迷糊了，正如上述我非常确信的那种状况。(12)

这里要注意的是，城里的运尸车并没有限定在单独一个教区，而是一辆车在好几个教区里穿行，根据所报告的死亡人数；他们也不必非要将死人运送到各自的教区，而是将城里装上车的大多数死者，运送到外围地区的掩埋处，这是由于缺少坟地的缘故。

我已经说到过这场审判最初出现在人们中间的那种出其不意，得要允许我就更为严肃和虔诚的方面谈一些我的看法。确实没有城市，至少是没有这样人口多和规模大的城市，面对这种可怕的劫难，处在那样完全缺乏准备的境地之中，不管是我要谈到的市政方面的准备，还是宗教方面；他们确实毫无准备，仿佛他们没有得到过任何警告，没有产生过任何预期，没有出现过任何忧虑，结果是政府方面为此所做的，是可以想象到的最为微不足道的储备；举例而言。

市长大人和治安官身为行政长官未做过任何储备，因为从种种法规中可以看到这一点；他们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救助穷人。

市民没有任何公共仓库或栈房，用来储藏谷物或肉类，以供穷人维持生计；这个，要是他们都提供了准备的话，就像国外在此类情形中所做的那样，那么许多现在已沦为赤贫的悲惨家庭，他们就会得到救助了，而且是会以一种比现在更好的方式得到救助的。

对于城市的货币储蓄，我能说的只有一点点，伦敦议会据说是富得要命；[(13)]也许可以这么断定，他们那样富，是由于从那里开出的巨额款项，伦敦大火之后公共大厦的重建以及新工程的建设，[(14)]诸如此类，第一个方面是市政厅、布莱克威尔厅、部分莱登厅、交易所的一半、高等民事法庭、计算所；路德盖特、纽盖特等地的监狱；沿河好几座码头、台阶和登陆处；所有这些不是被伦敦的那场大火烧毁便是被它破坏，在瘟疫后的次年；而第二种是纪念碑、舰队街河渠及其桥梁、伯利恒或贝德莱姆的医院，等等。但是，与随后几年中美化城市及重新教化建筑业的管理者相比，城市信贷的管理者，那个时候，对于插手那笔孤儿款项[(15)]可能更为良心发现了要向那些受苦受难的市民显示慈善，虽说在前一种情形中，那些蒙受损失的人会觉得他们的钱财得到了更好的安置，而城市的公信力较少遭受丑闻和谴责。

必须承认，那些不在场的市民，他们尽管是为了安全逃到了乡下，可是对被他们撇下的那些人的福利却颇感兴趣，没有忘记为救助穷人而慷慨解囊，在英格兰最遥远地区那些贸易城市里也筹得了大笔款项；而正如我还听说的那样，那些达官贵人和上流人士，在英格兰的各个地区，为这个城市悲惨的状况牵肠挂肚，将大宗善款送到市长大人和行政长官手中，用来救助穷人；国王也是，正如我得知的那样，下令每周拨款一千镑，分成四份配给；四分之一是给这个城市及威斯敏斯特的管辖地；四分之一份给索斯沃克滨河居民；四分之一给城市以内的地区和管辖地，城墙以内的城市不算；还有四分之一份给米德尔塞克斯郡内的郊区，还有城市的东部和北部地区：不过这后一种情况我只是当作传言来说的。

毫无疑问，绝大部分的穷人或家庭，他们此前靠苦工或零售业为生，现在靠人施舍为生；而要是没有仁慈、好心肠的基督徒交给的巨额款项，用来支援这些人，这个城市就绝不可能生存下去。账本毫无疑问是有的，登记他们的善款以及行政长官对这些钱款的合理分配：可是由于当事的官员死了那么多，钱款是从他们手上分配的；还由于，正如我

已经听说的那样，记录那些事情的绝大多数账本，恰恰是在次年发生的那场大火中遗失了，而那场大火甚至还烧毁了内廷大臣的办公室，还有他们许多文件；因此我根本没法得到具体账目，而这些账目我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见到的。

不管怎么说，万一有类似的一场劫难到来，而上帝让这个城市避开它的话，那么这也许可以成为一种指导；我是说，这也许是有助于让人看到，在市长大人和市参议员的关照下，那个时候每周分发巨额款项，用来救助穷人，为数众多的人，这些人本来会遭受灭顶之灾，却得到了救助，得以保全其性命。这里让我简短描述一下那个时候穷人的状况，从这种状况得到何种领会，日后可以从何处得到判断，可以有什么样的预期，假如有类似的苦难要降临这个城市。

在这场瘟疫开始的时候，当时已经不再抱有希望，只是认为这整座城市将要受到侵袭，那个时候，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所有在乡下拥有朋友和地产的人，都与家人一起隐退了，而那个时候，事实上，你会觉得就连城市本身也在从城门里面跑出来呢，而且没有一个人会落在后面。你可以蛮有把握，从那个时刻起，百行百业，除了与维持生命直接相关的那些行业，可以说，都完全停顿了。

这是那样活生生的一个事例，将人们的真实境况都大半包含在内了；因此我觉得，我不能把它讲得过于琐细；所以，我就来讲一讲几种类别或种类的人，他们陷入此时此刻迫在眉睫的灾害之中：例如，

1．所有从事制造业的工匠师傅；尤其是像那些属于装饰业，还有男女衣饰及室内家具之类不太有必要的那部分行当；诸如缎带织工和其他织工；金银线花边工匠，还有金银器皿刻工，女裁缝，女帽商，鞋匠，帽匠和织手套工人；还有室内装饰商，小木匠，家具师，做镜子的工匠；还有数不清的行当，他们依靠诸如此类的行当为生；我是说这些行业的工匠师傅，都停止了做活，将他们那些学徒期满的职工，还有工人，还有所有依靠他们谋生的人都解雇了。

2．由于商贸完全停顿，因为极少有船舶敢冒险来到这条河里，而且根本没有一条船出去；因此所有负责关税的特派公务员，同样还有船工，运货马车夫，搬运工人，还有所有的穷人，他们是依靠这些商人做工的，都立刻被解雇，而且都没活可干了。

3．通常从事造房子或修补房子的工匠，全都停工，因为人们根本就不想造房子，那个时候成千上万的房子一下子都没有了自己的居民了；因此单这一项就让那个种类的所有普通工人都变得没活可干；诸如砖工、泥瓦工、木匠、小木匠、石膏师、油漆匠、玻璃装配工、铁匠、铅管工人，还有所有靠这些工种干活的人。

4．由于航运停止；我们的船舶既不像从前那样进来，也不像从前那样出去了；因此船员都统统失业，他们许多人都处在灾难无以复加的困苦之中，而与船员在一起的，是属于并且依赖于造船业以及航海用品装备的所有各类工匠和工人；诸如船上的木匠，链铆缝工，制绳工，干品用桶类桶匠，缝帆匠，锚链铁匠，以及其他铁匠；滑轮制造匠，雕刻工，枪炮工，船具商，船上雕刻工，等等之类；这些行业的师傅多半可以依靠其资产为生；但是商船一般都停开了，结果是所有工人都被解雇：除此之外，河上空空的不见船只，所有或绝大部分的船工、驳船夫、造船工和驳船制造工也就都像这样闲着无事，被撂在了一边。

5．所有家庭都尽可能撙节度日，那些逃走的人和留下来的人都一样；因此有多得不计其数的门房、侍者、店员、日工、商务记账员，还有诸如此类的人，尤其是那些可怜的女仆，都被逐出门去，无亲无靠，无人雇用，也没有住处；而这确实是一桩惨淡的事情。

这个部分我还可以讲得再详细些：但大体上说一说或许也就够了；百行百业都停工了，雇用停止了；劳作断绝，因而穷人的面包也断绝了；起初，穷人的哭喊声确实是让人听了最为痛心；虽说通过慈善金的分发，他们那种悲惨的状况大为减轻：许多人事实上逃到了乡下；但是他们当中成千上万的人留在了伦敦；直到自暴自弃的绝望来把他们撵走了事；他们在路上被死亡击倒，而他们充当的不过是死亡信使的角色，事实上，另外那些携带着传染病的人和他们一路同行；非常不幸地将它蔓延至王国最遥远的地区。

这些人当中不少人都是我在前面讲到过的那种悲惨绝望之人，他们被随之而来的毁灭所剪除；可以说这些人的灭亡并不是由于传染病本身，而是由于它所带来的结果；也就是说，事实上是由于饥饿和穷困，是由于一无所有的缘故；因为没有住宿，没有钞票，没有朋友，没有办

法搞到面包，或是没有人给他们面包，因为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不具有我们称之为合法居住权的那种东西，因此他们也就说不清楚是属于哪一个教区，而他们得到的所有援助，是通过向行政长官申请获得救济，而那种救济，（替行政长官说句公道话）是小心翼翼并且是兴致勃勃地得到管理的，正如他们觉得这样做是有必要的那样；那些留下来的人从未感觉到这种匮乏和困苦，而以上述那种方式走掉的人，他们是感觉到了。

让熟知那种情况的人都想一想，这座城市里为数众多的人，通过劳作挣得每日的面包，不管是工匠还是工人；我是说，让大家都想一想，城市里必定会产生何种悲惨的状况，假如突然之间他们全都遭到解雇，劳作停止，不再有干活挣得的薪金。

这就是我们那个时候的情形，而且那笔款项，在慈善活动中由各种各样的好心人捐助，国内国外都有，数额大得惊人，它还没有处在市长大人和治安官的掌握之中，用来维护公众的和平；而他们实际上也不是没有那种忧虑，自暴自弃的心态会把人们推向骚乱，导致他们去掠夺富人家的房子，洗劫食品市场；而在这种情况下，那些乡下人，他们非常爽快和大胆地把食品带到城里来，这时会吓得再也不敢来了，而城市就会陷入无可避免的饥馑之中。

但是我们的市长大人，还有市内的全体参议员，还有外围地区的全体治安推事，他们是那样的智虑明达，而且他们从各地得到的金钱支持是那样的完善，因此穷人都被维持得安安静静，而且他们各处的匮乏得到了救助，尽可能得到了解决。

除此之外，还有两种情况帮助防止暴民做坏事：其一，富人自己确实没有在屋子里储存食品，正如事实上他们应该做的那样，而要是他们有足够的明智那么去做，把他们自己全都锁闭在屋里，正如极少几个人所做的那样，他们说不定就更好地逃脱那场疾病了：但由于他们看来是没有那么做，因此暴民没有想过要去那儿寻找食品储存，要是他们破门而入，正如有时候他们显然是快要破门而入，而要是他们这么做的话，他们就把整个城市的毁灭都做完了，因为没有用来抗击他们的常规部队，也无法将民兵队集合起来保卫城市，找不到任何人来当兵打仗。

但是市长大人，还有那些可以调集起来的行政长官，因为有些人，甚至有些市参议员都死了，有些是缺席了，他们的警戒措施防止了这种情况发生；他们用他们想得到的最为仁慈和温和的办法做到这一点，尤其是通过金钱救助那些最为绝望的人，还有让其他那些人去做事，尤其是那种工作，看守那些受到传染而被关闭起来的房子；由于这些房子的

数目极为庞大，因为据说，曾经有一万座房屋被关闭了起来，而每座房屋都有两个看守人把守，亦即，一个值夜班，另一个值白班；这就让数目极为庞大的穷人一时间有了被雇用的机会。

那些妇女，还有仆人，从她们所在的地方被赶了出来，同样被雇用为护理员在各处照看病人；而这就把她们极为庞大的一个数目给减去了。

而尽管就其本身而言是一桩忧伤凄凉的事情，却也同样是一种解脱，换句话说，从八月中旬到十月中旬猖獗肆虐的瘟疫，当时正是将这些人的性命给夺走了，有三到四万，而要是他们留下来的话，肯定是一个难以承受的负担，由于他们的贫穷，也就是说，由于整座城市没法支持他们的开销，或是没法给他们提供食物；而他们到时候甚至会迫于无奈，不是去洗劫这个城市，就是去洗劫邻近乡村，以维持他们自己的生计，而这就会让这整个国家，还有这个城市，彻头彻尾陷入最为恐怖和混乱的境地。

接下来不难看到，人们的这场灾难使他们变得非常微不足道；因为眼下，大约总共是有九个星期，平均每天将近死掉1000人，即便是根据《每周统计表》的记录，而我有理由担保它从未有过完整的记录，也有将近数万呢；情形是那样混乱，而那些运尸车运送死者的时候，都是在夜里工作的，有些地方根本就没有做出任何记录，可是他们照常工作；教会书记还有教堂下级执事接连数周都没有到场，并不知道他们运送的数目有多少。以下的《死亡统计表》证实了这个报道。

		死于各种疾病	死于瘟疫
从	从八月八日到八月十五日	5 319	3 880
	到二十二日	5 568	4 237
	到二十九日	7 496	6 102
	八月二十九日到九月五日	8 252	6 988
	到十二日	7 690	6 544
	到十九日	8 297	7 169
	到二十六日	6 460	5 533
	九月二十六日到十月三日	5 270	4 929
	到十日	5 068	4 227
		——	——
		59 870	49 709

因此两个月内人口剧降。我这样说是因为，在这场使68590人死于非命的瘟疫中，有50000人是在这短短的两个月中去世的。上述数据显示缺少295人。而我说有50000是因为上述日期显示并不满整两个月。

眼下，我是说，那些教区公务员没有呈报完整的记录，或者说是不能靠他们的记录而定，这个时候让大家只是考虑一下，在这样一个灾难深重的时候人们怎能够做得到精确，而这个时候他们许多人自己都生了病呢，说不定恰恰是死在他们的记录就要上报的时候，我指的是那些教区书记员；加上那些胥吏；因为尽管这些可怜的人是孤注一掷地冒险，可他们却根本逃脱不了这场共同的灾难，尤其是，如果情况属实的话，在斯台普涅教区，就在这一年之内，由于运送死者尸体而死了116个教堂下级执事、掘墓人，还有他们的助手，也就是说有搬运工、更夫，还有运尸车的车夫。

事实上，这个工作的性质也不允许他们有空闲，去逐一清点死者的尸体，那些尸体都是在黑暗中挤成一堆被抛进坑里的，而那种坑穴，或沟壕，没有人可以靠近，除非是冒着极大的危险。我经常注意到，在埃

尔德盖特，还有克里普尔盖特、怀特夏普尔和斯台普涅那些教区，《统计表》上一周内有500、600、700和800人，而如果我们可以相信那些人的看法的话，那些人住在城里，自始至终，跟我一样，那么那些教区有时候是一周死掉2000人；而我在一个人的手里见到过这个数字，此人尽可能对那个地区做出严格检查，说那一年里，那个地区死于瘟疫的人数其实是有100000，而在《统计表》上，瘟疫这一项，只有68590个。

要是能允许我讲出自己的看法，讲我的亲眼所见，还有从其他目击者那儿听到的情况，那么我确实对这个数字坚信不疑，亦即，单是瘟疫至少死了100000个，此外还有死于其他疾病的人，此外还有那些人，死在田野里，公路上，以及秘密场所，处在联络的范围之外，正如大家所认为的那样；而那些人并没有被记录在《死亡统计表》里，虽说他们确实是属于居民这一团体。我们大家全都知道，为数众多的绝望可怜的家伙，他们有瘟病在身，因其悲惨的遭遇而变傻了，或是因此而得了忧郁症，就像很多人那样，漫步走进田野和树林，还有荒无人烟的秘密场所，几乎什么地方都有，爬进一处灌木丛，或是篱笆，然后死去。

邻近村子里的居民怀着恻隐之心，会给他们带去食物，隔开一点距离把食物放下，而他们或许会过来拿，要是他们能过来拿的话，而有时候他们不能；下一次他们过去，他们会发现那些可怜的家伙躺在那儿死了，而食物原封不动。这些悲惨之人的数目有不少，而我知道那么多人就是这样死亡的，而且那么清楚地知道是在什么地方，因此我相信我可以走到那种地方，还可以把他们的尸骨给挖出来呢；因为那些乡下人会和他们隔开一点距离去挖个洞，接下来拿了长长的杆子，杆子顶端有钩子，把那些尸体拖到洞里去，接下来便扔上泥土，大抵掷到能够将他们盖上就行；注意风是怎么吹的，因此到海员称之为上风的那一侧，尸体的气味会从它们身上被吹走；而为数众多的人就这样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根本不为人所知，或者说根本没有任何人考虑到他们，和《死亡统计表》内的记录一样是空空如也。

我所了解的这些，其实大体上，只是来自别人的讲述；因为我很少走到田野里去，除了朝贝德纳尔－格林和哈克涅走去；或是除了像后来那样：但是一旦我真的行走，我总是隔开一点距离看到许许多多贫穷的流浪者，但是他们的情况我能了解的很少；因为不管是在大街上还是在田野里，要是我们见到有什么人过来，通常的办法便是走开去；可我相信那种叙述是千真万确的。

由于我在这里讲到我在大街和田野上行走，我不能不去注意到，那

个时候城市是一个多么荒凉的所在：我居住其中的那条大街，是伦敦所有街道中出了名的最宽广的一条。我指的是郊区还有管辖地；屠户居住的整个那一侧，尤其是栅栏外面的地方(16)，与其说是一条铺石的街道，还不如说是更像一片绿油油的田野，而人们通常是与马匹和车辆一起走在道路中间：确实如此，最远端朝着怀特夏普尔教堂那个地方，没有全部铺上石块，不过即便是铺石的部分也还是长满了青草；但这看来不必觉得奇怪，既然城内的大街，诸如莱登厅街、毕晓普斯盖特街，康西尔，甚至还有那个交易所之类，都有青草从它们里面处处生长出来；街上从早到晚既看不到二轮运货马车也看不到公共马车，除了有一些乡村运货马车，把菜根和蚕豆，或是豌豆、干草和稻草，带到集市里去，而跟平时相比，那些只是寥寥无几：至于说他们几乎很少使用的公共马车，不过是用来把病人送到传染病隔离所，还有别的医院里去；而有极少几辆车，把内科医生送到他们认为是适合去冒险造访的那一类地方；因为公共马车确实是危险的东西，而人们不想冒险上车去，他们不知道到头来是谁会坐在它们里面被送去；而被传染上的病人，正如我说过的那样，一般都是坐在它们里面被送到传染病隔离所去的，而有时候车子还在一路前行，人就在里面一命呜呼了。

确实如此，当传染病到达了正如我刚才讲到过的那样一个高峰，这个时候是极少有内科医生，愿意动身出门到病人家里去的，而全体内科医生当中很多最有名的人，也和那些外科医生一样都死掉了，因为眼下确实是一个惨淡的时期，大约总共在一个月里，任何《死亡统计表》都不用去看，我就相信平均每天死掉的有不少于1500或1700人。

这整个期间我们度过的最糟糕的日子，照我看来，就是在九月初，那个时候善良的人们确实开始觉得，上帝决心要把这个悲惨城市里的人统统了结。这是在那个时候，当时瘟疫完全进入了东部那些教区：要是我可以说说我的看法的话，那么埃尔德盖特教区两周内每周都掩埋1000人以上，尽管《统计表》上并没有说有那么多；但我周遭的情形是那样的惨淡，弄得二十户人家当中总有一户受到传染；在麦诺里斯，在杭茨迪奇，还有在埃尔德盖特教区布彻街附近那些地方，还有正对我家的那些巷子，我是说，在那些地方死神君临各个角落。怀特夏普尔教区处在相同的状况中，虽说是大大不如我所居住的那个教区；可是根据《统计表》上的说法一周埋掉将近600人；而在我看来，是接近这个数字的两倍；整户整户的人家，事实上是整条街道上的人家都被一举扫荡；到了如此这般的地步，弄得那些邻居屡屡去叫更夫，到某某人家的家里去，把人给弄出来，因为他们全都死掉了。

而事实上，用运尸车搬运死者尸体这个工作，眼下是变得那样讨厌和危险透顶，以至于有人投诉说，搬运工并没有用心清理所有居民都死掉的那类房子；而是尸体有时候放了好些天都没有下葬，等到隔壁人家被臭气熏倒，终于被传染上了；而公务员的这种玩忽职守到了如此这般的地步，弄得教会执事和警察都被召来监督这件事了；就连小村落里的那些推事，也都不得不冒着生命危险出现在他们中间，对他们进行催促和鼓动；因为有不计其数的搬运工死于瘟病，被他们不得不要靠得那样近的尸体给传染上了；而如果不是想要工作和想要面包的穷人的数量（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那样）有那么大，那种衣食之需驱使他们去承担一切事情，并且敢冒一切风险的话，那么他们根本就找不到可以雇用的人；而那样一来那些死者的尸体就会躺在地上，会以一种可怕的样子腐败和糜烂的。

但在这一点上那些行政长官还不足以获得褒扬，他们将掩埋死者的秩序维持得那么好，因此那些他们雇来搬运和掩埋死者的人，只要有人病倒或者死掉，正如这种情况多次发生的那样，他们就立刻在这些位置上尽快补充其他人员；而由于大量失业的穷人剩下来的缘故，如上所述，这么做并不困难：当此之际，尽管有数不清的人几乎是接连不断地死去和病倒，可他们却总是被清理掉，每天夜里都被搬走；因此说到伦敦，决不可以说那儿的活人是来不及埋葬死人的。

由于在那些可怕的时刻里荒芜之状日甚一日，因此人们的诧异行径也越来越多；在他们惊恐万状的时候，他们会做出成千桩莫名其妙的事情，和其他那些人在瘟病发作痛不欲生之时做得一样，而这个方面是非常引人怜悯的；有些人在街上一边走一边咆哮、哭喊，紧握着自己的双手；有些人会做祷告，双手举向苍天，乞求上帝大发慈悲。实际上我并不清楚，他们这么做是否没有处在发狂错乱的状态中；可就算事情是这样，它也仍在指向一种更为严肃的心灵，这个时候他们有了理性的运用，比起每天都在一些街上，尤其是在黄昏时分可以听到的那种怕人的叫喊和哭泣，甚至其实是要好得多了。我想世人都已经听说了那个名闻遐迩的狂信者所罗门·伊戈尔[(17)]：他虽说是一点儿都没有被传染上，只不过是脑子出了毛病；却以一种怕人的模样走来走去，厉声预告降临这个城市的审判；有时候全身赤裸，头上还顶着一个燃烧着木炭的平底锅：他说的话或是他企图要说的话，其实我是弄不明白的。

我不想说，这位牧师到底是发狂错乱了没有：或者是否他只是满怀热情地为每天傍晚穿过怀特夏普尔街道的那些穷人才这么做的；他举起

双手，不停地重复着教堂祷告书的那个段落；仁慈的上帝救救我们，救救那些您用了您最宝贵的鲜血为之赎罪的人，我是说，我没法振振有词地说起这些事情；因为每逢我透过房间窗户（因为我很少开启窗扉）往外看，只有这些惨淡的景象呈现在我眼前，那个时候我闭门不出，在疫疾肆虐最为猖獗的那个时期，其实当时，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很多人开始觉得，甚至开始要说，没有人会逃脱得了的；而实际上，我也是那么想的；因此关在屋子里，关了大概有两星期，从来不到外面跑来跑去：可是我憋不住：再说，有那么一些人，他们尽管冒着危险，也不忘公开参加上帝的礼拜仪式，即便是在最危险的那些时候；而尽管说起来是没错，有许许多多的牧师确实把教堂给关了，正如其他那些人所做的那样，为了他们的生命安全逃之夭夭；但也不是所有人都那样做的，有些人冒险主持祭礼，通过不间断的祈祷礼把人们集合起来；有时候是布道，或是劝人悔悟和改宗的简短规训，只要有人想来听他们就这么做；而那些反对国教的教徒也同样这么做，甚至恰恰就在那些教堂里，那里的教区牧师不是死了就是跑了，处在这样一个时候，也没有任何余地做出区分了。

听到那些弥留之际的可怜人发出惨痛的哀鸣，确实是一件让人哀恸的事情，他们朝牧师大声叫喊以求得安慰，要和他们一起祈祷，给他们忠告，给他们指点，朝上帝大声叫喊以求宽恕和怜悯，高声忏悔他们过往的罪孽。听到弥留之际的悔过者当时是怎样提出许多告诫，这会让最坚强的心为之流血，让别人不要将他们的悔悟拖延和耽搁到受苦受难的日子，像这样一个灾难的时期，没有时间用来悔悟；没有时间乞求上帝。但愿我能够将那些呻吟和感叹的声音原样传达出来，是我从某些弥留之际的可怜人那里听到的，当时他们处在痛不欲生和苦恼悲哀的极点；但愿我能够让人读起来如闻其声，正如我觉得现在我听到的那样，因为这声音似乎仍在我耳边萦绕回响。

这个方面只要我能够以那样一种让读者振聋发聩的感人声调讲述，我也就心满意足了，我把这些事情记录了下来，不管是有多么的简短和不完美。

托上帝的福我还仍然侥幸活着，而且精神饱满，非常健康，只是由于蛰居室内呼吸不到空气而非常不耐烦，因为我已经被关了14天左右了；而我约束不了我自己，只好到驿馆去给我兄长送一封信；接下来果不其然，我看到了街上那种意味深长的寂静；我来到了驿馆，把信拿进去，这时我看见有个人站在院子的一角，在跟窗口的另一个人说话；还有第三个人把属于办公室的门给打开了；院子中央躺着一只小小的皮

夹，上面挂着两把钥匙，里面有钱，但是没有人会去动它一下：我问这只皮夹躺在那里多久了；窗口那个人说，躺了几乎有一个钟头了，但是他们没有去动它，因为他们不知道是谁的皮夹，但是丢了皮夹那个人，兴许会回来找它的。我对钱没有那种需要，而数额也并不是那么大，我也就没有任何要去动它一下的意思了，或者说不想冒着兴许是伴随着它的那种风险去拿钱；于是我似乎要走开了，这时那个把门打开的人说道，他要把它给捡起来；只是捡起来而已，只要那个失主来找它，他肯定可以拿得到的；于是他走了进来，然后提来一桶水，把它重重放在皮夹旁边；接着又走了，然后拿来一些火药，在皮夹上面撒了好多火药，然后把松散地撒在皮夹上的那些火药弄成一条线；那条线大约有两码长；做完这个之后他第三次走了进去，然后拿出一把炽热通红的火钳夹子，这个我猜想，他是有意准备好的；先是把那排火药线点燃，吱吱地烧着皮夹，烟还把空气给熏得够呛：可是那么做他觉得还不够；他接着用火钳把皮夹给夹起来，夹了那么久，等到火钳烧穿了皮夹，然后才把钱给抖落出来，倒进了水桶，于是他就把它提了进去。那笔钱，照我记得的，大概有十三个先令，还有一些光滑的四便士银币和铜元。

说不定本来是会有一些穷人，正如我上面所看到的那样，为了钱的缘故胆子大得足以去冒险；但是通过我的所见你可以轻易看到，活下来的极少数人，在灾难那样深重不堪的这个时候，对他们自己是非常小心谨慎的。

大概差不多是在这个时候，我走了出来，朝着波厄一带的田野走去；因为我非常想去看一看，在那条河上，还有那些船舶中间，事情是怎么安排的；而由于我跟航运业有一些关系，我就想到一个念头，确保自己避开传染病的一个最好的办法就是隐退到船上去，然后默默思索着如何在这一点上满足我的好奇心，我转而越过从波厄去布鲁姆利的田野，来到布莱克沃尔，来到那些用来登陆或取水的台阶上。

在那儿我看见一个穷人行走在堤岸上，或者照他们的叫法是海墙上，走在他身边，我也四处走了一会儿，看见那些房屋全都门窗紧闭；最后，隔开一点儿距离，我跟这个穷人聊起天来；起先我问他，那一带大家怎么样？天呐，先生，他说，几乎全都没人住了；全都死了或是病了：只有极少几户人家住在这一带，要不就是住在那个村子里，手指着白杨树，那儿有一半还没有死掉，剩下的都病了。然后他指着一座房子，那儿他们全都死了，他说，那些屋子都敞开着，没人敢走进去。一个可怜的贼，他说，大着胆子进去偷东西，可是为了偷东西他付出的代价很高；因为昨天晚上他也被送到教堂墓地去了。然后他指着其他几座

房子，那儿，他说，他们全都死了；丈夫和妻子，还有五个孩子。那儿，他说道，他们都被关闭起来了，你看门口有个看守人；而其他那些房子也是那样。那么，我说，你一个人在这儿做什么呢？噢，他说，我是一个孤独可怜的人；托上帝的福我还没有被传染上，可我的家人被传染上了，我的一个孩子死了。那你怎么可以说，我说道，你没有被传染上呢。噢，他说，那是我的房子，指着一座非常小的低矮木板屋，我可怜的妻子和两个孩子在那儿活着，他说，要是他们可以称得上是活着的话；因为我的妻子和一个孩子被传染上了，可我不能去看他们。说完那句话，我看见泪水从他脸上哗哗流下来；而我向你保证，我也是那样泪水长流。

可是我说，你为什么不去看他们呢？你怎么可以抛弃你的骨肉心肝？哦，先生，他说，决没有那样的事；我没有抛弃他们；我尽自己的能力为他们干活；多亏上帝保佑，我没有让他们受冷挨饿；说那些话时我看到，他带着那样一副面容抬眼望天，顷刻间告诉我，我偶然遇见的这个人不是伪君子，而是一个严肃、虔诚的好人，而他那种不由自主的感叹是在表达感恩的心情，那就是处在他那样的境地里，他能够说他的家庭没有受冷挨饿。是啊，我说，可敬的先生，那是很大的恩惠了，既然眼下穷人是那样一副状况：不过，你是怎样活着的呢，或者说，你是怎样避开眼下我们都避不开的可怕灾祸的呢？噢，先生，他说，我是一个船工，那边是我的船，他说道，我把船用作我的房子；白天我在里面干活，晚上我在里面睡觉；我把收获的东西，放在那块石头上面，他说道，指给我看街道另一侧的一块宽大的石头，离他的屋子有好些路，然后，他说，我大声叫唤他们，直到他们听见为止；然后他们过来把东西拿走。

那么好吧，朋友，我说，可你做船工怎么能弄到钱呢？这些日子里还有人靠水上生意过活？是的先生，他说，我是靠在那里做工的办法过活。你有没有看见那边，他说，抛锚停泊着五艘船，往下指着河，离镇子下方有好些路，你有没有看见，他说，八艘船系着锚链停在那儿，十艘船抛锚停在那边，指着镇子上方。那些船全都有人家住在上面，商人和船主之类的家庭，他们把自己锁闭起来，住在船上，紧紧关在里面，怕的是染上传染病；我伺候他们，替他们拿东西，送信，做那些绝对少不了的事情，这样他们就不必非上岸不可了；每天晚上，我把我的船和他们的小艇并排系在一起，我在那里自个儿睡觉，多亏了上帝保佑，到现在为止我都活下来了。

那么好吧，我说，朋友，可是现在这个地方那么可怕，而且其实是

像这样被传染上了，你在这儿上了岸之后，他们还会让你上船吗？

噢，说起那个嘛，他说，我是很少登上船舷的，只是把我带给他们船上的东西递过去，或是放在船边，他们把它吊上船去；要是我真那样做的话，我想我也不会对他们有什么危险的，因为我在岸上从不走进任何屋子，从不跟任何人接触，不，就连我自己的家也不进去；我只是替他们把食品拿过去。

唔，我说，可那样也许是最为糟糕的，因为你拿的想必是这个或那个人的食品；而既然镇上的这个地方全都像这样被传染上了，那么就连跟人说话也都是危险的；因为这个村镇，我说，可以说是伦敦的开端，虽说它离开它还有好些路程。

确实是那样，他补充说，可你没有完全弄懂我的意思，我不是在这儿替他们买食品的，我把船往上划到格林尼治，在那儿买鲜肉，有时我沿河而下把船划到伍尔威治，在那儿买；然后我去肯特那边的单户农家，那里的人都知道我，买家禽和蛋，还有黄油，带到那些大船上去，照他们指点我的那样，有时候是这个地方，有时候是那个地方；我很少在这儿上岸的；而我现在只是到这儿来叫我的妻子，听一听我的小家庭过得怎样，给他们一点点钱，那点钱我是昨天晚上收到的。

可怜的人！我说，那你替他们弄到了多少？

我弄到了四个先令，他说，眼下对于穷人的状况来说，那是好大一笔金额了；可他们还给了我一袋面包，一条腌鱼和一些肉；所以说都是救了急的。

很好，我说，那你给他们了吗？

没有，他说，可是我叫过了，我的妻子也答应了，说她还没法出来，可是半个小时之后她希望能出来，而我正在等着她呢。可怜的女人，他说，她垮得可真厉害；她长了个肿块，溃烂了，而我希望她会好起来；可是我怕那个孩子会死掉；可这都是主的意思！——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泣不成声。

是啊，可敬的朋友，我说，要是你让自己屈从于上帝的意志，那你肯定会得到安慰的，他正在判决当中发落我们所有人。

噢，先生，他说，要是我们当中有谁活下来的话，那就是无限的恩惠了；而我又能责怪谁呢？

你那么说的话，我说，我的信仰跟你的相比是要低多少啊？我的心

在这一点上捶打着我，让我感到这个人的根基比我的是要好多少，他在险境之中驻留其上；他无处可以逃遁；他有一个家庭非得让他去照顾不可，而我没有；我的信仰只不过是假定，他的信仰是一种真正的依附，一种基于上帝的勇气：而他为了自身安全却尽可能谨慎从事。

这些念头占据着我，同时我把脸稍稍背过去一点，不让这个人看见，因为，其实是我而不是他，止不住地在掉眼泪。

接着又聊了一会儿之后，那个可怜的女人终于把那扇门给打开了，然后叫唤道，罗伯特，罗伯特；他答应了，嘱咐她稍等片刻，然后他会来的；于是他跑下公用台阶，到他船上去，拿来一个袋子，里面装着他从那些大船上带来的食品；返回之后，他又叫唤起来；接着跑到他指给我看的那块大石头旁边，把袋子倒空，把东西全都摆出来，每样东西都各自放好，然后便退了下去；他的妻子带着一个小男孩过来把它们拿走；然后他叫喊着说，某某船长送了某某东西，还有某某船长某某东西；最后补充说，这一切都是上帝送来的，向他表示感谢吧。那个可怜的女人把它们全都拿上了，她是那样虚弱，没法把东西一下子给搬进去，虽说那个分量是一点儿都不重的；于是她把装在一个小袋子里的饼干留下，让那个小男孩留下来看着，等她再来。

噢，我对他说，可你把你说过的那份四先令周薪也留给她了吗？

给了，给了，他说，你会听到她说拿了钱的。于是他又叫了起来，蕾琪尔，蕾琪尔，这个看来是她的名字，你把钱拿上了吗？拿了，她说。有多少啊？他说。有四先令一铜元呢，她说。那好，那好，他说，是上帝养活你们所有人的；于是他转身走掉了。

由于我抑制不住要给此人的故事奉上一掬泪水，因此我也就抑制不住我那种要帮助他的慈善之心了；于是我叫他，听着，你这位朋友，我说，上这儿来；因为我相信你的身体是健康的，我也就敢在你这儿冒风险了；于是我把适才放在口袋里的那只手抽了出来，这会儿，我说，再去叫一下你的蕾琪尔吧，我要再多给她一点儿慰劳品。上帝是不会遗弃一个像你们这样信任他的家庭的；于是我另外给了他四先令，嘱咐他把钱放在那块石头上，然后叫他的妻子来。

我找不到言词可以表达这个穷人的那种感恩之情，他本人也一样没法表达；只是让泪水从脸上流下来；他把妻子叫来，告诉她上帝打动了一个陌生人的心，让他听到了他们的境况，把这些钱都给了他们；像这样又是一大笔钱，他对她说道。那个女人，对我，还有对上苍，同样也做了一个类似于感恩的手势，然后欢欢喜喜地把它给拿上了；而整个那

一年，我都没有给过让我觉得是给得更好的钱了。

接着我问那个穷人，瘟疫是否还没有到达格林尼治：他说直到大概两周之前都还没有呢；不过那个时候怕是已经到了；但只是在城里的那一头，坐南朝向戴普特福特桥的那一头；他只是到一家肉铺和一家食品杂货店去，他通常去那儿买他们差遣他去买的那类东西；但是非常的小心。

我接着问他，在船上那样把自己关闭起来的那些人，各种必需品都没有储存充分，日子又如何过得去呢？他说他们有些人是已经储存了的，但是另一个方面，有些人却迟迟不上船，直到被吓得跑了上去，直到情况对他们来说是太危险，都没法去找那些合适的人储藏大宗物品了，而他指给我看的那两艘他在伺候着的大船，存放得就很少，或者说除了硬面包，还有船上的啤酒之外，就什么都没有了；而他几乎是替他们买了其他所有东西。我问他说，是否还有更多的船就像那些船那样，是各自分开的呢？他告诉我说是的，从上游正对着格林尼治的那个地方，到包括莱姆豪斯和雷德立夫在内的沿岸，一路过来所有的大船都是有余地可以做到在河道中央两两脱离；而他们有些船上还住着一些人家，我问他，是否瘟病还没有把他们给传染上？他说他相信还没有，除了两到三艘大船，那个上面的人都没有那样当心，就像其他的船所做的那样不让船员上岸去；然后他说，看见那些船只如何静卧在河浦上面，那是非常美观的。

他说潮水一开始涌进来，他就要到格林尼治那边去，这个时候我问，他是否可以让我和他一道去，然后把我带回来，因为，我特别想去看看那些船是如何像他告诉我的那样分布的？他告诉我说，要是我能凭着一个基督教徒，以及一个正派人的信义，向他保证我没有瘟病，他就让我去：我向他保证，我没有瘟病，托上帝的福我保全了性命，我住在怀特夏普尔，只是在屋子里关了那么久实在没有耐心了，才敢跑出来到这里呼吸一口新鲜空气；可我家里的人甚至根本都还没有被它沾上过呢。

好吧，先生，他说道，正如你动了慈善之心怜悯我和我可怜的家庭那样；你的怜悯肯定是不会剩下那么少，在你的健康状况不好的情况下，竟至于让你自己上我的船，那样一来也就无异于把我杀死，然后把我全家都毁掉了。这个穷人着实让我为难不已，当他说起他家庭的时候，带着那样一种实实在在的关怀，用了那样一种深情眷恋的态度，弄得我都根本没法首先满足自己要去的心愿了：我告诉他说，我会把我的

好奇心搁在一边，而不是要弄得他心神不安；虽说我可以肯定，而且为此十分感恩戴德，我身上的瘟病不会比世上最鲜活的人多一点点：好吧，他可是一点儿都没有让我打消念头的意思，只是让我看到他是如何确实相信，我对他是守约的，眼下他执意要让我去了；因此当潮水托起他那艘小船的时候，我就跳了上去，然后他带我去了格林尼治：他在那儿买他负责要买的东西，我则步行登上那座小山的山顶，城市在此尽收眼底，而在城市的东侧，可以眺望那条河：但是看到的景象令人吃惊，广阔的河面上停泊的许多船只，两两成行，有些地方是那样两三成排，而这个场景不仅仅延至城市上方，恰好处在我们叫做拉特克利夫和雷德立夫的那些房屋之间，我们称之为河浦的地方，甚至还沿着整条河而下，远至朗一里奇的岬角，远至山顶上可以让我们望得见的那个地方。

我猜不出那些船只的数目，但我想肯定有成百上千艘船；而我只能是为这种计策喝彩了，因为从事船务工作的上万多人，他们肯定是在这里找到了庇护，避开传染病的猖獗肆虐，过得非常安全，非常舒适了。

我回到自己的住所，对我的一日游，尤其是对那个穷人感到极为满意；我也欣喜地看到，那些小小的庇护所给了那么多的家庭给养，在这样一个荒芜遗弃的时候。我还注意到，随着瘟疫的肆虐日益增长，那些居家的船只因此搬迁，甚至逃得更远，像人家告诉我的那样，有些索性是逃到了海上，驶进那种港湾，还有北部海岸的安全停泊地，像他们能够尽力抵达的那样。

但是话也要说回来，像这样离开了陆地的人，他们住在船上，并非所有人都安全，都完全是避免了传染病的侵袭，因为有不少人死了，被人越过船舷扔进了河里，有些人被装在棺材里，而有些人，照我听说的那样，是没有棺材的，他们的尸体有时让人看到在河里漂流，随着潮水上下沉浮。

但是我认为，我可以大胆地说，像这样染上瘟疫的那些船上，或者是由于船上的人求助于它们的时候恰好已经太晚，等到他们在岸上逗留得太久而染上了瘟病，才逃到船上去，尽管说不定，他们多半是没有觉察到，因此上船的时候，瘟病并没有在他们身上出现，但他们确实是随身携带着它了；或者是由于在这些船上，按那位穷船工的说法，他们来不及给自己装备食品了，只好经常派人上岸去买他们正好需要的东西，或是允许从岸边来的小船跟他们接触；因此瘟病不知不觉被带到了他们中间。

而这里我能注意到的只有伦敦人的那种怪脾气，那个时候极其有助

于他们自身的毁灭。瘟疫，正如所看到的那样，是在城里另一头开始，换句话说，是在朗埃克、德鲁里胡同，等等地方，然后朝着城市非常缓慢地渐次袭来。最初是在十二月感觉到的，然后在二月又感觉到了，然后在四月又感觉到了，而每段时间总是只有很少一点点；然后到了五月它就停止了，甚至在五月的最后一周，只有17个，全都是在城里那一头；而整个这段时间里，即便是到了像一周死3000个以上那样长的时间里；住在河两岸的雷德立夫、瓦平和拉特克利夫的人，还有几乎所有住在索斯沃克岸边的人，却还都抱着某种巨大的幻想，他们是不会遭到侵袭的，或者至少，它在他们中间是不会那么猖獗的。某些人自以为，沥青、柏油以及其他诸如燃油、树脂和硫磺之类的东西，在与船舶相关的所有行业中派了那么多用场，它们的气味会保护他们的。另外那些人争辩道，因为在它来到他们中间之前，在威斯敏斯特，还有在圣迦尔斯和圣安德鲁教区，它猖獗到了极点，然后又开始减弱下来，而这种情况部分说来，确实如此：例如。

从八月八日到十五日。					这一周总计
在菲尔兹的圣迦尔斯克里普尔盖特	242 886	斯台普涅 圣玛戈－贝尔芒德赛 罗瑟西斯	197 24 3		4 030

从八月十五日到二十二日。					这一周总计
在菲尔兹的圣迦尔斯克里普尔盖特	175 847	斯台普涅 圣玛戈－贝尔芒德赛 罗瑟西斯	273 36 2		5 319

注意。这里说的斯台普涅教区提到的数目，那个时候，一般全都是出在斯台普涅教区与肖迪契相连的那一侧，我们现在叫做斯皮特尔－菲尔兹，而斯台普涅教区在那个地方正好抵达肖迪契教堂墓地的围墙，而这个时候瘟疫在菲尔兹的圣迦尔斯减弱下来了，而在克里普尔盖特、毕晓普斯盖特和肖迪契那些教区则爆发得最为猖獗，但在斯台普涅教区整

个那一片地区，包括莱姆豪斯、拉特克利夫－哈－维，还有眼下是肖德维尔和瓦平的那些教区，甚至是塔畔的圣凯瑟琳斯，直到整个八月份过后，一周死于瘟疫的10个都没有；但是他们后来为此付出了代价，正如稍过片刻我就要讲到的那样。

这个，我是说，让住在雷德立夫和瓦平、拉特克利夫和莱姆豪斯的那些人变得那样笃定，让他们自我奉承到那种地步，说什么瘟疫没有到达他们那儿就消失了，因此他们没有想过要逃到乡下去，或是把自己锁闭起来；非但如此，他们还那样不避讳四处走动呢，因此他们反而把从城里来的朋友和亲戚收留到自己家里，好些从别处来的人确实是把城里那个地区当做避难所，当做安全之处，当做那样一个地方，他们觉得上帝会手下留情，在其余的地方遭到侵袭时不会加以侵袭。

而当瘟疫袭击他们的时候，相比其他地方的人，他们显得更加猝不及防，更加缺乏准备，更加茫然不知所措，其原因盖在于此，因为当它真的来到他们中间，而且来势猖獗，正如事实那样，在九月和十月，那个时候是没有人动身出门到乡下去了，没有人会允许陌生人靠近他们的，根本不允许靠近他们居住的那些城镇；正如我所得知的那样，有一些人流落到了苏里那边的乡村，结果是在林子里和公地上饿死了，因为比起靠近伦敦的其他任何地区，那个乡村更为空旷，树林更为茂密；尤其是在诺伍德附近一带，还有坎贝维尔、达勒吉和卢桑姆那些教区，那儿看来没有人敢去救助那些可怜的受苦受难之人，怕的是染上传染病。

这种想法已经是，正如我所说的那样，在城里那个地区的人中间占了上风，部分的缘由在于，正如我此前所说的那样，他们有船儿做靠山，用作他们的隐退之所；而但凡他们及早这么做，做得慎重小心，用食品把自己给装备起来，这样就用不着上岸找补给，或是允许那些小船过来把东西带给他们了；我是说但凡他们那样做，他们当然就有了普天之下最为安全的隐退所：可是这场灾害是那样的深重，弄得人们在惊慌之中跑上船去，没有面包可吃，而有些人所上的船只，船上并没有人把他们迁移到更远的地方去，或是没有人搞得到小船，沿河去那些可以安全买到食品的地方购买食品；而这些人常常吃苦头，在船上跟在岸上一样受到传染。

由于富人阶级上了大帆船，下层社会的人因此就上了独桅船、小帆船、驳船和捕鱼船；而不少人，尤其是那些船工，栖身在他们的小船里；但是那些人把事情给搞糟了，尤其是后一种人，由于四处寻找食品，说不定是要给自己觅得给养，结果把传染病带到了他们中间，造成

骇人的大扫荡；在航行途中，有不少船工独自死在自己的舢板中，在大桥的上游和下游都一样，有时候是到了他们处在不堪与人接触或靠近的状况之中，他们才被人发现。

城里这一头做航海业的人，事实上遭受的灾难极为可悲可叹，而且大可值得体恤：可是天呐！这是这样的一个时候，当时每个人自己的安全都忙不过来，哪里还有余地去怜悯他人的不幸；因为人人都有死亡，可以说是在敲门，不少人甚至在家中就有死亡，而且不知道该怎么办，或是不知道该逃到哪里去。

这个，我是说，把所有的同情心都拿走了；自我保全在这里似乎成了第一法则。因为孩子们从他们自己的父母亲身边逃走，当他们在水深火热之中奄奄一息的时候：而在有些地方，虽说不像是在其他地方那样频繁，父母亲对他们自己的孩子也做了同样的事情；非但如此，甚至还有一些可怕的事例，尤其是一周之内有两个悲惨不幸的母亲，谵妄发狂，把她们自己的孩子给杀死了；其中一个离我住的地方还不远；这个神经错乱的可怜虫自己没有活足够长的时间，去认识她所犯下的罪孽，更不用说是为此而受到惩罚了。

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因为我们自己面对着性命攸关的危险；它夺走了所有爱的心肠，所有彼此之间的关怀：我这是概而言之，因为有许多事例说明许多人身上有坚定不移的柔情、怜悯和责任，而有一些事例为我所知；也就是说，是通过道听途说：

因为我不负责担保细节的真实。

为了介绍一个例子，让我先来讲一下，目前整个这场灾难中，最可悲可叹的一种情况，便是妇女生孩子；当她们到了自己那个可怜不幸的时刻，阵痛突如其来，这个时候她们什么帮助都得不到；既没有产婆娘也没有左邻右舍的女人来照看她们；绝大多数产婆娘；尤其是，伺候穷人的那类产婆娘都死了；许多有名的产婆娘，如果不能说是全部的话，都逃到了乡下；因此对于一个贫穷妇女来说，不付上一大笔钱而要让产婆娘来照看她们，这几乎是不可能的，而要是她们叫得到的话，她们能够叫来的人通常也是些一窍不通的生手；其结果便是，数量极其非同寻常和难以置信的妇女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有些是让那些鲁莽无知的人接生，并让她们给糟蹋，那些人装作是在给人分娩。难以计数的孩子，我会说，都是被这相同的，却更有理由的那种无知所杀害，借口说她们想要挽救母亲，而不管孩子的结果会怎么样；而多少次，母子俩都以同样的方式送了命；尤其是，但凡母亲得了瘟病，那儿就没有人会去照看她

们，有时候是两个都死掉了：有时候母亲死于瘟疫，而那个婴儿，也许是生了一半，或是生下来但还没有脱离母体。有些人恰恰是在她们生产的阵痛当中死去了，根本还没有分娩；这种情况是出现得那么多，以至于难以作出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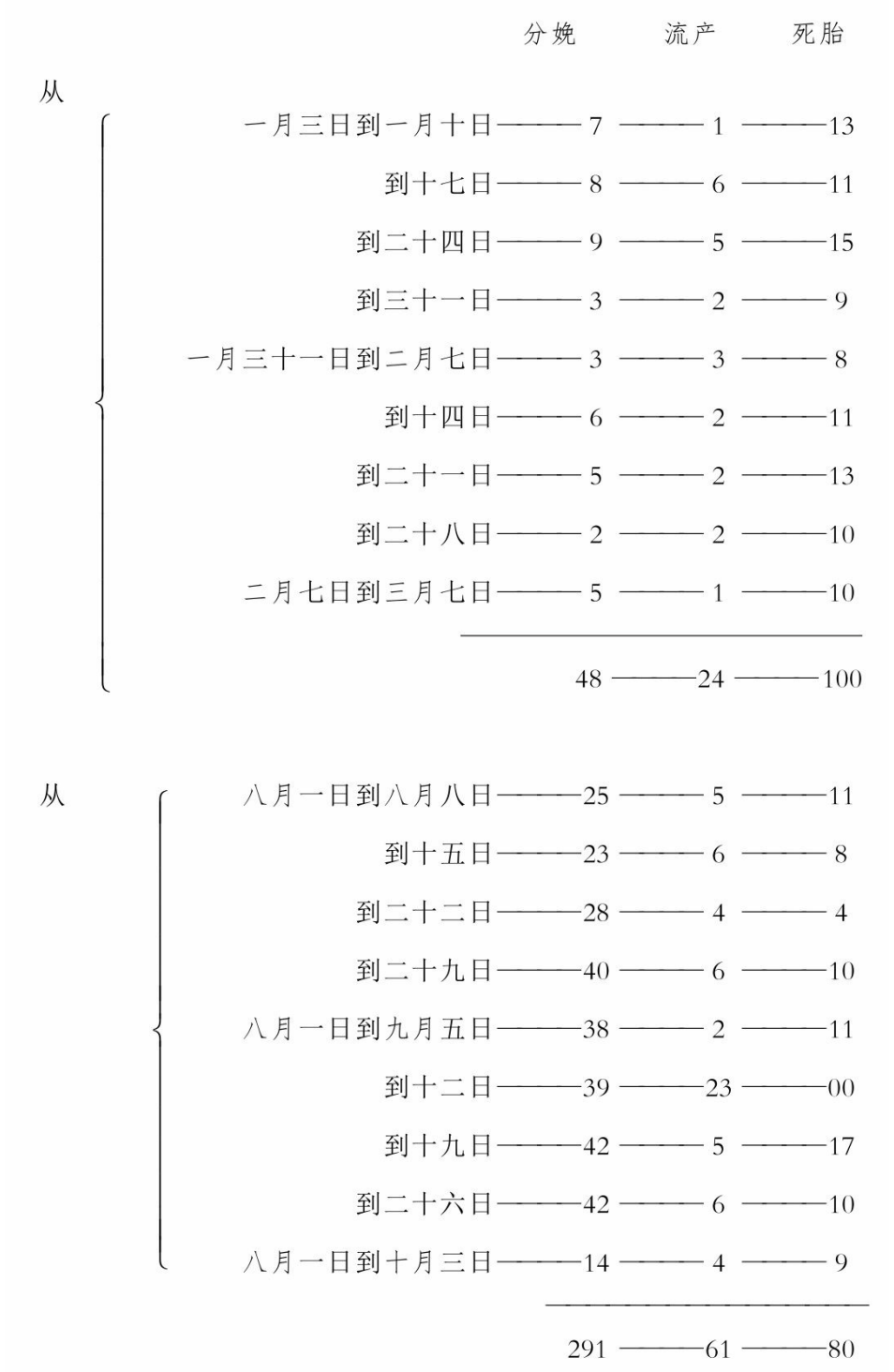
其中有些情况会在异乎寻常的数目当中显示出来，这些数目被记录在每周的《死亡统计表》（虽说我是根本不能够让它们给出任何详细的记录）的这些项目底下：

分娩。

流产和死胎。

夭折和婴孩。

拿其间瘟疫最为猖獗的那几周和瘟病开始之前的那几周做个比较，甚至就在这同一年里，例如：



针对这些数字的差异，要加以考虑和斟酌的是，根据我们当时在场的人的一般看法，八月和九月期间，正如在一月和二月期间，城里连三分之一的人都没有：总之，通常死于这三项的常数；还有照我所听说的，此前一年确实死于这三项的数目，如下：

1664 {
分娩。——189
流产和死胎。458
——
647

1665 {
分娩。——625
流产和死胎。617
——
1 242

这样一种不均等，我是说，一旦考虑到人口数量，就被特别放大了：我不敢说要对人口数量，此一时期城市里的人口数量做出任何精确计算；但是我会很快对这个方面作出可能的推测：眼下我说的那些话，是要对上述那些可怜人的悲惨不幸作出解释；因此像经书上说的那些话也许说得很好。苦啊！那些个要生孩子的人；还有那种日子里要喂奶的人。因为确实如此，这对于她们来说是特别苦的了。

我和发生这些事情的许多家庭没有打过具体的交道；但是那些悲惨号叫，可以远远地听到。至于说那些生孩子的人，我们已经看到某个计算的结果说是九周之内死于分娩的妇女共有291人；除掉通常死于那个时期的人数的三分之一，只有48人死于这种灾难。让读者去算一算这个比例吧。

唯一颇可置疑的是，那些喂奶人的悲惨不幸，同样有着很大的比例。我们的《死亡统计表》在这个方面能够透露的只是微乎其微；然而，有些《统计表》却说，有一些不仅仅是通常喂奶时饿死的，但是事情根本不是这样：那种悲惨不幸在于，那儿他们（其一）是由于没有人喂奶而饿死的，母亲和全家人快要死了，而婴儿死在了他们身边，仅仅是由于没有人喂奶；而要是我可以说出我的看法，那么我确实相信，成百上千可怜无助的婴儿便是这样死去的。（其二）不是被喂奶的人饿死（而是被毒死的），非但如此，甚至母亲一直在那儿受到护理，由于接受了传染病，便用她的奶水把婴儿给毒死了，也就是说，把婴儿给传染上了，甚至是在她们得知她们本人染上了瘟病之前；非但如此，甚至是

婴儿在这种情况下死在了母亲前面。我能做的无非是记得要把这个忠告给记录下来，要是有另一场这样可怕的劫难在这个城市里发生；所有生孩子的或喂奶的女人都应该走掉，假如她们能采取任何手段出走的话；因为要是被传染上了，她们的悲惨不幸就会大大超过所有其他种类的人。

我可以在这里讲述那些惨淡的故事，讲母亲或奶妈死于瘟疫之后，那些活着的婴儿让人看到还在吮吸她们的乳房。在我居住的教区，那儿有个母亲，由于她的孩子情况不好，便派人去叫药剂师来给孩子看病，而当他到来时，正如故事所说的那样，她正让孩子在她的乳房上吃奶，看那光景，她本人的情况是非常好的：可是当药剂师朝她走近的时候，他看到了她给孩子喂奶的那只乳房上布满标记。他自然是够吃惊的；但是不想过分吓唬这个可怜的女人，他要求她把孩子交到他手上；于是他抱着孩子，走到屋里一个摇篮边把孩子放进去，然后把孩子的衣服打开，发现孩子身上也是布满标记，然后母子俩都死了，他还来不及回到家里，给孩子的父亲送上一帖预防药呢，他对那位父亲讲了他们的情况；到底是孩子传染给了喂奶的母亲，还是母亲传染给了孩子，这个还不能确定，但是后一种情况最有可能。

同样还有个孩子，在奶妈死于瘟疫之后，被带回到家里交给父母亲；可是，那位温柔的母亲不愿拒收她的孩子，然后把孩子放在她的胸脯上，她因此被传染上了，然后死掉了，她的孩子也死在了她的臂弯里。

屡屡发生在温柔母亲身上的那些情形，会让最坚强的心灵为之感动，她们照料和看护着自己亲爱的孩子，甚至当着他们的面死去，有时候是从他们那里染上瘟病，她们将一腔慈爱奉献给了孩子，在孩子恢复过来并得以逃生的时候，她们死去了。

东史密斯菲尔德有那样一个商人，他的妻子头胎怀上孩子，到了临盆的时候，她被染上了瘟疫：他既找不到产婆来协助她，也找不到护理员来伺候她；他手下的两个仆人都从她身边逃走了。他就像一个发了狂的人那样从这家跑到那家，可是什么帮助也得不到；他得到的最大帮助是，有个看守人，在照看一户被关闭起来的传染病屋子，答应早上派一个护理员过来：这个可怜的人心都碎了，走回家去，尽他所能帮助妻子，扮演起产婆的角色；把那个死掉的婴儿带到这个世界上来；而他的妻子大概在一小时后死在他怀抱里，他在那儿紧紧抱着她的尸体直到早上，这个时候那位看守人来了，正如他答应过的那样带了个护理员来；

然后登上楼梯，因为他让大门开着，或者只是上着弹簧锁：他们看见那个人正怀抱着他死去的妻子坐在那里；他让那样的哀恸给压倒了，以至于几个小时之后就死掉了，身上没有任何传染病的征象，只不过是在哀恸的重压之下沉没了。

我还听说有一些人，他们由于亲友的死亡，在不堪承受的悲伤中变傻了，特别是我听说有一个人，他被精神上的那种压力彻底压垮了，以至于渐渐地，脑袋缩进了身体里，于是在他两肩之间，从他的肩胛骨以上是很难看得见他的头顶；然后渐渐地，失去了声音和知觉，他的脸孔朝前看，靠在锁骨上面，不那样的话就支持不住，除非是别人用手把它给扶正了，而这个可怜的人再也没有恢复过来，只是在那种状况中奄奄一息地拖了将近一年，然后死去：一次都没有让人见过他把眼皮抬起来，或是注视任何具体的对象。

要把这样一些段落讲得不同于概述，这我可是没法承担的，因为有时候是发生这种事情的整户人家，在那儿被瘟病夺走了性命，要在那儿获得那些细节是不可能的：但是不计其数的这类事例，呈现在眼前和耳际；甚至是在沿街行走之时，正如我上面暗示过的那样，而要把这一家和那一家的故事讲述出来，在讲述之中不碰到和这一类故事相似的若干故事，这也是并不容易的。

但由于我眼下是在讲述那个时期，当时瘟疫在城里最东边那个地区猖獗肆虐；那些地方的人是如何在长时间内自以为他们会逃脱；而当它真的向他们袭来时，他们是如何始料不及；因为事实上，当它真的到来时，它像一个全副武装的人向他们发动袭击。我是说，这就把我带回到了那三个穷人身边，他们从瓦平流浪出来，不知何去何从，而我在前面提到过他们；一个是面包师傅，一个是造船工人，另一个是小木匠；全都住在瓦平，或瓦平附近。

那个地区的昏睡和笃定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到了如此这般的地步；他们不仅没有像其他那些人那样将自身转移；而且他们还吹嘘说过得很安全，吹嘘说安全正与他们同在；而许多人逃出城去，逃出被传染的郊区，逃到瓦平、拉特克利夫、莱姆豪斯、波珀拉，以及诸如此类的安全地方；而这也并非绝无可能，他们这么做，是帮着把瘟疫那样更快地带来，否则它恐怕还不会那么快到来呢。因为尽管我相当赞成各式各样的人全都逃走，在类似的一场劫难刚刚出现的时候，将这样一座城市变成空城，而所有那些可能拥有隐退之所的人，都应该及时加以利用，然后一走了之；可是，我却得要说，当所有那些想逃的人都逃走了，这个时

候那些留下来必须毅然应付它的人，就应该安安静静地站在他们所在的地方，不要从城里这一头或是这个地区转移到另一边；因为这是整桩事情的祸根和危害所在，而他们恰恰是在自己的衣服里面把瘟疫从这一家带到另一家的。

因此之故，我们受命杀死所有的狗和猫(18)：只是由于它们是家养的动物，喜欢串门走户，穿街走巷；因此它们有能力携带被传染尸体的那种恶臭或是传染性气体，甚至就在它们的皮毛和毛发当中；因此，正是在传染病初发之时，市长大人和行政长官根据内科医生的建议，颁布了一项法规；所有的狗和猫都应该被杀死，并且任命一位公务员执行此项命令。

如果他们的记录是可靠的话，那些被消灭的生灵的数量则是何其庞大，令人难以置信：我想他们谈到的有四万条狗，还有五倍于这个数字的猫，很少有哪户人家是不养猫的，有些还养好几只呢，有时候一户人家有五到六只。用来消灭老鼠的所有可能的努力同样也都用上了，尤其是后者；通过给它们投放老鼠药，还有其他毒药，数量多得惊人的它们同样也被消灭了。

我经常思索着这种始料不及的境地，这整个一群人在灾难刚刚降临到他们身上的时候，何以如此缺乏及时的措施和管理，公众的也包括私人的，以至于让我们陷入随之而来的所有混乱之中；以至于数量那样惊人的人沦入这场灾难之中；而要是采取适当的步骤，这场灾难在老天的襄助之下，恐怕，就可以避免了，而要是子孙后代认为适合的话，他们从中就可以得到警示和告诫：不过我会再次讲到这个方面的。

我回头来讲我那三个人：他们故事的每一个部分都包含着道德寓意，他们的整个行为，还有他们与之结交的某些人的行为，都堪为楷模，值得所有穷人，或者同样还有女人学习，要是这样一个时候再度到来的话；而要是这个故事的记录并没有其他目的，那么我觉得这就是非常正当的一个目的，不管我的记述是否与事实精确相符。

他们中的两个人据说是兄弟，一个是老兵，如今却是面包师；另一个是瘸腿水手，如今却是造船工；第三个是小木匠。面包师约翰，有一天对他造船工的兄弟托马斯说，托姆兄弟，我们结果会怎么样啊？瘟疫在城里变得厉害起来了，而且害病的人越来越多了：我们该怎么办呢？

说实在，托马斯说，我是一点儿都不知道该怎么办，因为我发现，要是它传到瓦平来了，我就要从我的宿舍被撵出去：这样他们便开始事

先谈起这个问题来。

约翰：要是你从你的宿舍被撵出去的话，托姆！我就不知道有谁会收留你了；因为眼下人们彼此害怕来着，哪儿都找不到可以住宿的地方。

托：噢？我住宿的那个地方的人可都是谦和有礼的好人呐，而且对我也是够好的了；可是他们说了，我每天都出门去干活，这样会很危险的；他们说是要把他们自己都锁闭起来，不让任何人靠近他们呢。

约翰：是呀，要是他们决定要冒险留在城里的话，他们自然是正当有理的。

托：唔，我甚至恐怕也是决定要待在屋子里面呢，因为，要不是我的老板手头有一组船，而我恰好是在做最后一道工序，我大概是很长一阵子都不想做活呢；眼下没有闹腾什么买卖；工匠和仆人到处都被辞退了，因此被锁在屋子里面我也会是很高兴的呢。可我知道他们是不赞成那样做的，正如不赞成做别的事情一样。

约翰：噢，那你会怎么办呢，兄弟？我该怎么办呢？因为我的情况几乎跟你一样糟呢；我住宿的那个地方，那些人都跑到乡下去了，只留下个女仆，而她下星期要走，然后要把屋子完全关闭起来，这样我要在你之前被赶到大世界里漂流了，而我只要知道哪儿可以去的话，我也决定走掉算了。

托：我们起初都没有走掉，我们两个都心烦意乱，然后我们怕是会去往随便什么地方；眼下没人跑来跑去了；要是我们妄想出城去的话，我们会饿死的；他们不会让我们有饭吃的，不，我们出了钱也不会让我们吃的，也不会让我们进入那些村镇，更别说进入他们屋子。

约翰：而那几乎是一样糟糕，我只有一点点钱，根本帮不了自己。

托：这个我们倒是可以尽量想办法的；我有一点钱，虽说不多；不过我跟你说眼下大路上没有人走来走去。我知道我们街上有一对老实正派的穷人，试图出门旅行，而在巴内特，或是在维特斯顿，或是在那一带附近，要是他们企图朝前走的话，那些人就要朝他们开火；于是他们又回来了，被吓破了胆。

约翰：要是我在那儿的话，我就不怕他们开火；要是我出了钱他们不给饭吃，他们就会看到我当着他们的面把它给拿来；而要是我有过付钱吃饭的意思，他们就没法在法律上跟我来理论了。

托：你是在说着你那套老兵的语言呐，好像眼下你是在低地国家似的[(19)]，但这是一桩正经的事情。那些人大有理由不让任何人靠近，像现在这样一个时候，他们是不高兴让人发现的；而我们不可以去打劫他们。

约翰：不，兄弟，你误解了这件事，也误解了我的意思，我什么人也不想打劫；只是因为沿路的市镇否决我穿过市镇公共道路的许可，否决我出钱买食品的权利，说那些市镇有权利把我给饿死，这不可能是正确的。

托：可是他们并没有否决你从哪里来再回到哪里去的那种自由权，因此，他们并没有让你挨饿呀。

约翰：可我身后的下一个市镇会根据同样的规则否决我回去的权利，因此他们在这中间确实要让我挨饿的呀；再说没有法律可以禁止我到沿路的任何地方去旅行。

托：可是要在沿路的每一个市镇跟他们争辩，那会是相当麻烦的，因此穷人要这么做是不行的，处在眼下这样一个特别的时候，或者也是担当不起的。

约翰：为什么呢，兄弟？照这个样子我们的处境比其他任何人都要糟糕呢；因为我们既没法走掉也没法留在这儿；我和撒玛利亚的麻风病人[(20)]是一样的心态，要是我们留在这儿的话，我们就死定了；我是说，特别是像你和我所讲的那样，没有我们自己的一处住宅，而且在别人家里没有住宿的地方；眼下这样一个时候，街上没有可以躺一躺的地方；我们跟立刻躺进运尸车里也没啥两样了：因此我说，要是我们留在这儿的话，我们就死定了，而要是我们走掉的话，我们就可以不死：我打算一走了之。

托：你想要走掉：你想要到哪儿去呢？你能做什么呢？我也跟你一样想要走掉，要是我知道可以去哪里的话：可是我们没有熟人，没有朋友。我们生在这儿，我们就要死在这儿。

约翰：喂，托姆，这整个王国和这个城市一样都是我的本乡本土。你还不如说，要是我的屋子着火了，我不准从里面跑出去，正如我出生的城市染上了瘟疫，这个时候我不可以出城去那样。我出生在英格兰，只要我做得到，我就有权住在这个国家。

托：可是你知道，根据英格兰法律，每一个流民都要被抓起来，遣送回他们最后的合法居住地。[(21)]

约翰：可是他们怎么会把我当做流民呢；我只是想要凭我的合法理由在外面旅行而已。

托：我们可以凭什么样的合法理由借口去旅行，确切地说，去游荡，而它们不会让人用几句话就给推托的呢。

约翰：无非是逃生罢了，这个就是合法的理由！他们不也都知道事实正是如此嘛：我们不能说是在欺瞒。

托：可就算是他们让我们通行吧，我们要上哪儿去呢？

约翰：到任何可以救命的地方去：什么时候离开这个城市我们考虑的时间够长了。一旦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我是不在乎到哪儿去的。

托：我们会弄得走投无路的。我不知道该怎样看待这件事情。

约翰：那么，托姆，稍稍考虑一下吧。

这时大约是在七月初，虽说瘟疫在城里的西部和北部地区出现，但是整个瓦平，正如我此前讲到过的那样，还有雷德立夫、拉特克利夫、莱姆豪斯和波珀拉，简言之，戴普特福特和格林尼治，整个河两岸从赫尔米塔什，还有从它正对面的地方，一直到布莱克威尔，全都免于灾害，整个斯台普涅教区没有一个人死于瘟疫，而在怀特－夏普尔公路的南侧也没有一个人死于瘟疫，没有，任何教区都没有；可是就在那一周，每周的《统计表》上升到了1006人。

正是在这之后的两星期，到那两位兄弟重新碰头之前，情况就有点儿改变了，瘟疫进展神速，人数大为增长，《统计表》高达2785人，而且正在惊人地攀升，虽说河的两岸和下游一样，仍然是保持得相当不错：但是雷德立夫开始有人死了，拉特克利夫－哈－维大概有5到6个，这个时候那位造船工来找他的兄弟约翰，急咻咻的，而且有些惊慌不安，因为他确实得到通知让他从寄宿的地方搬出去，而且只有一周的时间自行办理。他兄弟约翰处在同样糟糕的境地里，因为他已经被扫地出门，只是乞求他那位面包店师傅的许可，寄宿在与其作坊相连的一间外屋里，那儿他只是睡在稻草上面，用一些硬面包袋，或者按照他们的叫法是面包袋子，铺在稻草上面，然后用同样的一些袋子盖在他身上。

眼看所有的工作都停止了，而且找不到活干，也拿不到薪水，这个时候他们下了决心，要尽快逃脱这场可怕传染病的侵袭；而且像他们能够做到的那样做个节俭的人，只要维持得下去，就努力靠他们手头的那点东西过活，然后干活再多挣些，要是他们在什么地方找得到活干，不

管是什么样的活，一切都顺其自然好了。

他们正在考虑以他们能够做到的那种最好的方式，将这个决心付诸实施，这个时候那位第三者知道了这个计划，他跟那位造船工非常相熟，便获得许可成为其中的一员，然后他们就这样准备动身了。

碰巧他们手头的那点钱份额不等，但是由于那位造船工，他拥有的储蓄最多，除了是个瘸子之外，还是一个最不适合指望在乡下靠打工弄到点什么的人，因此将他们的钱悉数变成共用储蓄，他是感到满意的，条件是他们当中有哪个人的钱比另一个人挣得多，不管多多少，都要毫无怨言地，统统加到这笔共用储蓄中去。

他们决定尽可能少驮些行李，因为他们决定首先是徒步旅行；而且要走上很多路，他们最终才会有可能安然无恙；在他们能够同意要走哪条路之前，他们自己商量了许多次，而这他们是那样难以达成一致，甚至到了要动身的那个早晨，他们都还没有决定下来呢。

最终那位海员提出了决定性的建议；首先，他说，天气非常热了，因此我赞成朝北走，这样我们可以不让太阳照在脸上，曝晒在胸脯上，而这会让我们发热和窒息的；我听人讲，他说，这种时候让血液变得过热是不好的，因为我们应该懂得，这种时候传染病也许恰恰是在那种空气当中。其次，他说，我赞成要走的路线是跟我们出发时风会吹来的那个方向相逆，这样我们走路时就可以不让风将城里的空气朝我们背后吹来。这两条告诫都得到了赞同；要是顺利的话，他们动身朝北走的时候，风就可以不在南边。

那个做面包的约翰，他做过军人，接下来提出了他的看法；首先，他说，我们当中谁都不要指望在路上投宿，而在露天里躺下来是会有点儿太过艰苦；虽说天气会暖和，可也许却是湿漉漉、潮滋滋的，而眼下这样一个时候，我们有加倍的理由保护我们的健康；因此，他说，托姆兄弟，你是个造船工，可以信手给我们做成一顶小帐篷，而我会负责每晚将它给搭起来，然后收起来，把英格兰所有的客栈都不放在眼里；要是我们头上有一顶好帐篷的话，那我们就会过得非常不错了。

那个小木匠对此表示反对，告诉他们说，把那个活留给他做吧，他会负责给他们每晚造一座房子，用他的斧头和木槌，虽说他并没有其他工具，而这会让他们完全满意的，而且和帐篷一样的好。

军人和小木匠在那个问题上争论了一些时候，最后那位军人占了上风，要做一顶帐篷；唯一的反对意见是，他们肯定要随身带着它，那就

要大大地加重他们的行李，天气又热；但是造船的那位碰到了一桩幸事，使这件事变得容易了，因为，雇用他的老板除了造船业之外，还做着一个走索卖艺的行当，有一匹可怜的马儿那个时候他用不上，他愿意帮助这三位诚实正派的人，便把那匹马儿给了他们用来驮行李；同样还出于一个小小的理由，那个人临走之前为他干了三天活，他便让他拿了一块上好的旧帆布，那玩意儿已经破损，但是用来做一顶帐篷已经是够好而且绰绰有余：那位军人比划着该做成什么形状，然后在他的指导下很快做好了帐篷，为此还给它装上了杆子或侧板，他们就这样为旅行准备好了装备；亦即，三个人，一顶帐篷，一匹马儿，一杆枪，因为那位军人是不会不带着武器上路的，因为眼下他说他再也不是一个烤硬面包的工人了，而是一个骑兵。

那位小木匠带着一小袋工具，诸如此类可以派上用场的工具，要是他在外头找到什么活干的话，就要为他们大家也是为他自己维持生计：他们手头的钱，不管多少都悉数弄成了一笔共用储蓄，然后他们就这样开始了旅行。他们动身的那个早晨，照那位水手凭借他衣袋里的指南针所指，风似乎是朝着西南偏西方向吹，于是他们朝着，确切地说是决心朝着西南方向上路了。

但是他们随后在路上碰到一个困难，由于他们是从瓦平靠近赫尔米塔什这一头动身的，而眼下瘟疫非常猖獗，尤其是在城市的北边，正如是在肖迪契和克里普尔盖特教区，他们认为走得靠近那些地区对他们来说并不安全；于是他们穿过拉德克里夫大道向东走去，一直走到了拉德克里夫－克劳斯，离开仍然是在左手边的斯台普涅教堂，怕的是从拉德克里夫－克劳斯走近迈尔－安德，因为他们必定是正好挨着教堂墓地过来，而且因为风似乎更多是从西边吹来，从城里瘟疫最厉害的那一边径直吹来。因此我是说，离开斯台普涅，他们迂回走了很长一段路，然后向波珀拉和布劳姆莱走去，来到正好是在波厄的那条大路上。

此处设在波厄大桥的看守会盘问他们的；但他们穿过大路走入一条窄道，那条窄道结果是在波厄镇通往奥德－福特的这一头，在那儿避开了任何查问，然后朝着奥德－福特动身走去。各地的警察都在警戒，倒不太像是要阻止人们通行，而更像是要阻止人们住到他们市镇里去，加之，由于当时有传言刚刚抬头，而事实上并非完全没有可能，亦即，伦敦的穷人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因为没有工作而挨饿，由于这个缘故而吃不上面包，都武装起来了，已经发动了一场暴动，他们会跑出来到周边所有市镇为了面包而抢劫。这个，我是说，只是谣言而已，非常庆幸的是它没有再有所滋长；但是距离成为现实也并不是那么遥远，正如大家

所认为的那样，因为在几个星期多一点的时间里，穷人因其遭受的灾难而变得那样绝望，以至于好不容易才阻止他们跑出来，跑到田野和市镇上去，所到之处把一切都撕成碎片；而且，正如我在前面讲到的那样，什么都阻止不了他们，只是由于瘟疫爆发得那样猖獗，那样狂暴地攻击他们，他们才成千上万去了坟墓，而不是成千上万聚众进入乡野：因为在圣赛普克勒斯、科勒肯威尔、克里普尔盖特、毕晓普斯盖特和肖迪契教区周围那些地区，这些都是暴民开始发出威胁的地方，瘟病来得那样狂暴，以至于那区区几个教区内死掉的人数，即便是在当时，瘟疫还没有达到高峰之前，在八月的头三周里，也不少于5361人，而与此同时，在瓦平、拉德克里夫和罗瑟西斯周围的地区，正如前面所描述的那样，几乎还未被沾染上呢，或者说只是非常轻微；因此总的说来，尽管，正如我前面说过的那样，市长大人和治安推事良好的管理对此多有贡献，防止人们的愤怒和绝望爆发成混乱和骚动，简言之，防止穷人洗劫富人；我是说，尽管他们对此多有贡献，而运尸车作的贡献却更多，因为正如我说过的那样，仅仅在五个教区内，20天里死了5000人以上，因此整段时间里患病的人数可能会有三倍；因为有一些康复了，而每天还有大量的人病倒，后来死去。此外，我肯定还可以说，如果《死亡统计表》上说有5000，那么我总是相信实际上有将近两倍；无从相信他们给出的记录是正确的，或者说事实上，他们处在我见到的这样一种混乱之中，无论如何都不能保持精确的记录。

但是回头说我的那些旅行者；他们在这里只是受到了检查，而由于他们看起来更像是从乡下而不是从城里来的，他们便发现人们对他们是要更放心一些；他们跟他们谈天，让他们到一家有警察及其卫兵在的酒馆里去，给他们酒喝，给他们些饭食吃，这让他们大为振奋和鼓舞；而在这里他们明白过来了，以后他们受到盘问的时候，他们不应该说是从伦敦来的，而应该说是从埃塞克斯来的。

施行这一种小小的欺诈，他们便获得了奥德－福特警察那么多的厚爱，竟至于给了他们从埃塞克斯通过那个村子的一张通行证，而且证明他们一直没有住在伦敦；尽管从乡下人对伦敦通常的理解来讲，这一点是虚假的，可照字面上解释却也是真实的；因为瓦平或拉德克里夫既不属于那个城市也不属于管辖地。

这张通行证交到下一个警察手上，是在哈克涅教区一个名叫杭莫顿的小村落里，对他们来说是那么管用，不仅让他们获得在那儿自由通行的权利，而且还从治安推事那里获得一份正式的健康证明；治安推事，在那个警察的申请之下，没费多大周折便予以批准；他们就这样从哈克

涅那个长长的分散的市镇穿行而过，（因为它当时是由几个分开的小村落组成的）一路旅行，直到他们来到斯塔姆福特－希尔山顶那条朝北的大路上。

到了这个时候他们开始变得警觉起来了，于是在哈克涅那条偏僻的路上，从它通到那条所谓的大路之前的一点点地方，他们决定把帐篷给支起来，扎营度过第一个夜晚；于是他们便这样做了，由于这个额外的发现，发现了一个谷仓，或是类似于谷仓的一个建筑，经过一番认真的搜查，尽可能确定里面没有人了，他们便把帐篷给搭了起来，把它的顶部倚靠在谷仓上；他们这么做也是由于那天晚上风非常大，而且他们采用这样一种方式住宿，包括料理帐篷，还只是新手呢。

他们就在这里入睡了，但是那个小木匠是个严肃而清醒的人，对他们头一个晚上那样随随便便地躺下来并不满意，他睡不着觉，试着想要睡着也没有用之后，便决定出去，拿着枪站岗，保卫他的同伴：于是他手里拿着枪在谷仓前面来回走动，因为那个谷仓矗立在路边田野上，却是在篱笆圈之内。他还没有侦查多长时间，只听得人们发出的一阵吵闹声传了过来，仿佛有很多人似的，而且照他看来，他们正朝着谷仓径直走来。他没有立刻叫醒同伴，但是过了几分钟他们的吵闹声变得越来越大，那位面包师便叫他，问他是怎么回事，然后也迅即跳了出来：剩下的便是那位瘸了腿并且最为警觉的造船工，静静地躺在帐篷里面。

正如他们所料，他们听见的那些人果真朝谷仓径直走过来，这个时候我们的一位旅行者发令了，像值勤的士兵那样吆喝道：来者何人？那些人没有立刻回话，但是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对他身后的另一个人说道，天哪！天哪！我们全都落空了，他说，这里有人比我们来得早，谷仓让人给占了。

听了这话他们全都停住了脚步，像是有些出乎意料，看起来他们总共有十三个人左右，中间还有几个女人：他们凑在一起商量该怎么办，而通过他们的谈话，我们的旅行者很快便发现他们也是受苦受难的穷人，就像他们自己那样是在寻找安全的栖身之所；再说，我们的旅行者不必担心他们的到来会打扰他们；因为他们一听到来者何人这句话，这些人就能听见那些女人像是吓坏了似的说，别去靠近他们，你们怎么知道他们会没有瘟疫呢？这个时候那些人当中有个人说道，就让我们跟他们说几句话吧；那些女人说道，不要，无论如何都不要，上帝保佑我们逃到了这里，眼下可别让我们撞上危险了，我们求你了。

我们的旅行者由此发现他们是那种极为清醒的人，跟他们一样是在

逃命呢；他们因此而受到了鼓舞，于是约翰便对他的同伴小木匠说，让我们也尽可能给他们打打气吧：于是他便冲他们喊叫起来，你们这些好人都听着，那位小木匠说道，听你们一说，我们就发现你们跟我们一样是从同一个可怕的敌人那儿逃出来的，别怕我们，我们总共不过是三个穷人，要是你们没有染上那种瘟病，你们就不会被我们伤害的；我们没有住在谷仓里，而是在这儿外面的一顶小帐篷里，我们会为了你们而搬走的，我们马上就会在别处把帐篷给搭起来的；听了这番话，一场谈判便在那位名字叫做理查德的小木匠，和他们那伙人中的一个人之间开始了，那个人说他的名字叫福特。

福特：你可以让我们放心你们都是健康的人吗？

理查：唔，我们打算把这件事告诉你们哩，你们不用担心的，不要觉得你们自己有了危险；只要看看我们不想让你们碰上危险就行了；因此我告诉你们，我们没有用过那个谷仓，这样我们从这里搬走的话，你们安全，我们也安全。

福特：那真是太好心也太仁慈了；但是，如果我们有理由确信你们是健康的，没有遭受过那场劫难，而既然你们住宿的地方都弄停当了，可以把它铺好歇息了，那我们为什么还要让你们搬走呢？对不起，我们会到谷仓里去歇会儿的，我们用不着打扰你们。

理查：好吧，不过你们的人比我们的多，我希望你会让我们放心你们大家也都是健康的，因为危险从你们那儿到我们这儿，和从我们这儿到你们那儿，那是一样大的。

福特：托上帝的福，有些人真的逃脱了，虽说逃脱的人只有很少几个；我们这部分人会怎么样我们还不知道，但是迄今为止我们都活了下来。

理查：你们是从城里什么地方来的？瘟疫到了你们住的那些地方了吗？

福特：哎呀，到得极为吓人，极为糟糕，否则我们也不会这样子逃走了；不过我们相信很少会有人在我们身后活着留下来。

理查：你们是从什么地区来的？

福特：我们绝大部分人都是克里普尔盖特教区的，只有两三个人是科勒肯威尔教区的，不过是在这一边的。

理查：你们跑掉之后情况就怎么样了呢？

福特：我们跑了一段时候，然后尽量跑在一起，在伊斯林顿的这一头，在那儿我们得到许可睡在一座没人住的旧房子里头，我们随身带着一些自己的寝具和便利用品，但是瘟疫也来到了伊斯林顿，我们那个破地方隔壁的那座房子给传染上了，被关闭了起来，我们吓得赶紧逃走了。

理查：那你们现在要走的是什么路呢？

福特：听天由命吧，我们不知道去处，但是上帝会给那些仰仗他的人指路的。

他们到了那个时候没有再谈下去，而是全都走近了那座谷仓，费了些周折才走了进去：谷仓里除了干草之外什么都没有，但是干草几乎堆满了那个地方，而他们尽量安顿好自己，然后就歇息下来；但是我们的旅行者在去睡觉之前看到，有个老人，看上去像是其中一个女人的父亲，和所有同伴一起去祈祷，把他们自己举荐给神意的祝福和指示，然后他们才去睡觉。

一年当中那个时候天黑得早；由于小木匠理查德在夜晚的前半段放哨，因此军人约翰来跟他换班，站凌晨那班岗，而他们开始互通有无。据说，那些人离开伊斯林顿时，他们本打算是往北走到哈伊盖特去的，但是在霍洛威被拦住了，不让他们在那儿通过；于是他们朝东越过田野和山冈，然后在博蒂德－瑞福那边出来，这样就避开了那些市镇，他们离开了左手边的洪塞，还有右手边的纽因顿，然后来到了斯塔姆福特－希尔那一侧附近的大路上，正如那三位旅行者在另一侧所做的那样：眼下他们想到要渡过沼地里的那条河，然后朝埃平森林进发，他们希望在那儿得到许可歇息下来。他们似乎并不穷，至少没有穷到缺衣少食那种地步；至少他们有够他们马马虎虎维持两三个月的东西，到了那个时候，正如他们说的那样，他们希望寒冷的气候会遏制住传染病，或者至少它那种猖獗的势头会自行退去，而如果只是由于缺少留下来的活人可以被传染的缘故，那它也会减弱下来的。

我们三位旅行者的命运跟这差不多；只是他们的旅行装备似乎做得更好，而且是为走得更远而做了筹划；因为就前者而言，他们并没有打算走上超过一天的旅程，这样他们每隔两三天就可以弄到消息，打探到伦敦的近况如何了。

但是我们的旅行者在这里发现他们自己处在了未曾料到的不便之中，也就是说，他们的马儿带来的不便，因为要靠马儿驮他们的行李，他们就只好循着大路走，而另外那一拨人却越过田野或道路，走小路或

不走小路，走通衢大道或不走通衢大道，随他们高兴；他们既没有必要穿行于市镇，也没有必要靠近市镇，除非要去购买诸如此类他们维生所需的匮乏品，而在这个方面他们其实是颇费周章：这也是适得其所的事情。

可我们的三位旅行者不得不循着大路走，否则他们肯定要搞破坏，对乡下造成很大损害，为了越过那些圩田，将篱笆和门扉压倒，而要是躲得开的话，他们是很不喜欢这么做的。

可是我们的三位旅行者却极想让他们自己加入那一伙人当中，与他们同甘共苦；而经过一番会谈之后，他们放弃了原先北上的方案，决心跟着对方到埃塞克斯去；于是到早晨他们收起了帐篷，把马儿要驮的东西收拾好，然后全都一起去旅行了。

在河边摆渡时他们碰到了一点麻烦，艄公害怕他们；但是隔着点儿距离经过谈判之后，艄公赞成把船划到远离平常渡口的一个地方，把船留在那儿，让他们去取；这样让他们自己渡过河去，他指示他们把船留下，而他有另一只船，说他会再去把它弄过来的，可是据说他过了八天都没有去取。

他们在这里事先给了艄公钱，补充了食物和饮料，而这是他替他们带过来留在船上的，可正如我所说，不先给钱他就不肯。但是眼下我们的旅行者觉得颇为茫然不知所措，难的是怎样把马儿送过河去，船太小了，装不下那匹马儿，但最终也没有办法，只好把行李卸下来，然后让它游过河去。

他们从河畔朝着那座森林行进，可是当他们来到沃尔桑姆斯托时，那个镇上的人却不肯接纳他们，其情形正和各个地方一样：警察及其看守人隔着一段距离不让他们靠近，然后跟他们谈判；他们和以前一样说明了自身的情况，但是这些人并不相信他们说的话，理由是说有两三拨人已经从那条路上来过了，所说的借口也差不多，但是在他们经过的那些市镇里，他们让好几个人染上了那种瘟病，后来便几乎一直不受乡下人待见了，虽说从公正报应来讲，他们也合该如此；在布伦特一伍德附近或是在那条路上，他们有好几个人在田野里死掉了，究竟是死于瘟疫呢，还是仅仅死于缺衣少食和疲惫痛苦，他们也说不上来。

这其实是能够很好地解释沃尔桑姆斯托的人何以非常的警惕，何以他们不打算招待那些他们不是非常放心的人。但是正如小木匠理查德，还有跟他们谈判的另外那些人中的一个人跟他们说的那样，他们把道路封锁起来，不让大家通过市镇，而这些人什么都没问他们要，不过是从

街上经过而已，这么做并没有道理：要是那些人害怕他们的话，他们就会跑进自己的屋里去，把门给关上的，他们就既不会显示他们的殷勤有礼，也不会显示他们的冷淡粗鲁，而是只管继续做自己的事情了。

那些警察和随从，不想让道理给说服，照样是固执己见，什么都听不进去；于是跟他们谈话的那两个人回到了自己的同伴身边，商量该怎么办：整个一伙人都非常的沮丧，好长一阵子他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但是最后那位军人和面包师约翰思忖了片刻，然后说，喂，把余下的谈判都留给我来做吧；他还没有露过面呢，于是他便安排小木匠理查德去干活，从那树林子里削些木杆子来，让他尽量把形状削得像是枪杆子，然后不多一会儿，他便做好了五六杆滑膛枪，这个隔着一段距离是不会让人知道的；至于枪机所在的那个部分，他让他们裹上衣服和布条，诸如此类他们手头拿得出的布片，像他们当兵碰到潮湿天气时所做的那样，保护步枪的枪机不至于生锈，其余的部分是用他们能找得到的黏土或泥浆之类的东西把颜色弄脏；而这整个期间，余下那些人照他的指示，都三三两两地坐在树底下，彼此隔着很远的一段距离在那儿生起火来。

这么做的同时，他自己带着两三个人朝前走去，在一条巷子里将他们的帐篷搭了起来，处在那个壁垒看得见的范围之内，壁垒是镇上的人修筑的，然后就在帐篷旁边设了个哨岗，哨兵的手里拿着那杆真枪，他们仅有的一杆真枪，他把那杆枪扛在肩上来回走动，做得让镇上那些人可以看见他们；他还把那匹马儿拴在就近的一扇篱笆门上，然后弄了些枯枝堆起来，在帐篷另一侧点起火来，这样镇上那些人就可以看见火焰和黑烟了，可是看不见他们在那儿干什么。

那些乡下人极为认真地看了他们很长时间，而从他们看得见的那一切来看，只能猜想他们是人数很多的一伙人，然后他们开始感到不安起来，不是因为他们走掉了，而是因为他们留在了他们原地；而最为重要的是发觉他们拥有马匹和枪械，因为他们在帐篷那儿看到了一匹马和一杆枪，还看见其他的人在树篱内的田野上四处走动，靠近巷子的一侧，正如他们认为的那样，他们是肩扛着滑膛枪：我是说，见到这样的场面，你可以担保他们是被惊动了，而且是极为骇怕；然后他们似乎去找了治安推事，想要知道该怎么办；治安推事给了他们什么忠告，这我不知道，但是向晚时分，他们从上述那个壁垒里，冲着帐篷边上的哨兵喊叫起来。

你们想干嘛？约翰[(22)]说。

嗨，你们打算做什么呢？那个警察说。

打算做，约翰说，你们想要让我们做的事？

警察：你们为什么不走开呢？你们留在那儿想干什么？

约翰：你们为什么在国王的公路上拦住我们，还妄图不许我们上路呢？

警察：我们不一定非要把我们的理由告诉你们，虽说我们确实是让你们都知道了，这是因为瘟疫的缘故。

约翰：我们告诉过你们，我们全都是好好的，没有染上过瘟疫，这个我们不一定非要让你们都相信不可，但是你们却妄图在公路上拦住我们。

警察：我们有权利拦阻，我们自身的安全使得我们有义务这么做；再说这并不是国王的公路，这是一条可以容许通过的路；你们看到这里有一道门，而要是我们真的让人们在这儿通过的话，我们难道就让他们缴纳通行税吗？

约翰：我们和你们一样有权利寻求自身的安全，你们可以看到我们是在逃命，而要阻拦我们是非常不符合基督教精神的，是非常不公正的。

警察：你们可以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嘛；我们并没有妨碍你们那么做。

约翰：不行，是比你们更加厉害的那个敌人不让我们那么做的，否则我们就不会上这儿来了。

警察：好吧，那你们可以走别的路嘛。

约翰：不行，不行。我猜你们是明白我们有能力把你们，还有把你们教区的所有人都给打发走的，而什么时候我们愿意，就从你们的镇上走过去；但既然你们把我们拦在了这儿，我们也没有不赞成；你们看，我们在这儿扎营了，我们要住在这儿：我们希望你们给我们供应食品。

警察：我们给你们供应！你那么说是什么意思？

约翰：你们总不会是让我们挨饿的吧？如果你们要把我们拦在这儿，那你们必须要照料我们。

警察：靠我们的这点生计你们是不会得到很好的照料的。

约翰：要是你们对我们刮皮的话，那我们就自己来争取更好的补贴

了。

警察：你们总不会是妄图依靠武力在我们这儿驻扎的吧？

约翰：我们还没有对你们动武呢，为什么你们好像要逼我们那么做呢？我是一个老兵，不会挨饿的，而要是你觉得我们因为没有给养而不得不回去的话，那你是想错啦。

警察：既然你们威胁我们，那我们会好好给你们点厉害瞧瞧的：我会号令这个州的人起来抗击你们。

约翰：是你们在威胁，不是我们：而既然你们要为非作歹，那要是我们很快就来收拾你们的话，也就怪不得我们了；我们会在几分钟之内开始进军的。(23)

警察：你们对我们有什么要求呢？

约翰：起初我们对你们什么要求都没有，但求允许我们从镇上经过；我们不会伤害你们任何人的，你们既不会受到我们的任何伤害，也不会因为我们而造成任何损失。我们不是贼，而是受苦受难的穷人，从伦敦可怕的瘟疫里逃出来，这场瘟疫每周都要吞噬成千上万人；我们觉得奇怪的是你们怎么会那样的毫无慈悲心肠！

警察：我们是不得不自保啊。

约翰：什么！在这样水深火热的状况当中要把你们的同情心都给关闭起来吗？

警察：好吧，要是你们从那片田野上走过去，在你们的左手边，在镇子那个地方的后头，那我会替你们尽力把门给打开的。

约翰：我们的骑兵没法(24)驮着行李从那儿走的；它并不是通向我们要走的那条路；而你们为什么要迫使我们离开那条路呢？再说，你们一整天都把我们拦在这儿，没有任何给养，只有我们随身带着的那点东西；我认为你们应该给我们送些给养过来，让我们得到救助。

警察：要是你们走另一条路，我们会给你们送些给养过来的。

约翰：那样做就让这个州的所有市镇把靠近我们的那些路都给堵上了。

警察：要是他们全都给你们供应食物的话，那你们不见得会更糟糕的，我看见你们有些帐篷，你们不想要住宿。

约翰：好吧，那你们会给我们送来多少食品呢？

警察：你们有多少人？

约翰：唔，我们并没有为我们所有的人都要个够，我们有三个连队；要是你们给我们送来二十个男人和大约六七个女人吃上三天的面包，然后把你们说的走过田野那条路给我们指出来，我们就不会想要让你们的人因为我们而担惊受怕了，我们会答应你们的要求从那条路上走出去，虽说我们跟你们一样并没有染上传染病。

警察：你要向我们保证你们其他人不会给我们惹出新的乱子。

约翰：不会，不会，这你可以相信我。

警察：你本人还得负责，我们把送来的食品放下的那个地方，你们的人都不得靠近一步。

约翰：我保证我们不会。(25)

随后他们给那个地方送去了二十个面包，还有三四大块上好的牛肉，然后打开了几道门，让他们从中通过，可是他们全都连朝外头看他们走过的勇气也没有，而且，由于这是在黄昏时分，如果他们看了的话，那些人少成怎样他们也是看不清楚的。

这就是军人约翰的策略。但是这给了该州那样一个警告，他们要是果真有两三百人的话，那么这整个州的人就要起来抗击他们，而他们就要被送进监狱里去，或者说不定是要被当头打昏过去。

他们很快就察觉到了这一点，因为两天以后，他们发现有好几支骑兵和步兵部队也在附近一带，在追击三个连的，照他们的说法是，用滑膛枪武装起来的人马，而那些人是从伦敦逃出来的，而且随身携带着瘟疫，不仅在人们中间散播着那种瘟病，而且还在洗劫着乡村。

由于他们看到自己眼下那种状况带来的后果，他们便很快意识到自己所处的危险，因此同样也是在那位老兵的劝告之下，他们决定再度分开。约翰和他的两位同志带着那匹马儿，像是朝着沃尔桑姆走开去了；另外的人分成两队，但整个儿只是稍稍断开，朝着埃平走去。

第一个夜晚他们全都是在森林里露营，彼此隔得并不远，但是没有将那个帐篷搭起来，免得他们被人发现：另一个方面，理查德带上他的斧头和小斧子去干活，在那儿砍下些树枝，他造了三个帐篷或是茅屋，他们全都在那里面宿营，跟他们所能期盼的一样便利。

他们在沃尔桑姆斯托弄到的那些食品，这个夜晚让他们吃得非常之丰盛，至于说下一顿吃什么，他们就听天由命了；在那位老兵的指导下

他们过得那么舒服，眼下他们都心甘情愿让他做了领袖；而他指导的第一步显得十分恰当：他对他们说，眼下他们离开伦敦真是够远的了；由于他们不必立刻仰仗该州的人来救助，因此他们应该和那些乡下人小心不让他们传染上一样，他们也应该小心不让乡下人传染上才是；他们的钱是那么少，他们都应该尽可能节俭；由于他不愿让他们想到要对乡下人动用暴力，因此他们必须努力理解自身的处境要与乡下人尽量协调一致的那种意义：他们全都愿意听从他的指挥；于是他们便让自己的三间房屋矗立着，次日朝埃平走去；那位上尉，因为现在他们都这么叫他，和他的两个旅行伙伴同样也放弃了去沃尔桑姆的计划，然后所有人都一块儿走了。

当他们来到埃平附近，他们停了下来，在开阔的森林里选了一块合适的地方，不是非常靠近那条公路，但是离它的北侧也并不远，在截去树梢的一小片矮树丛底下：他们搭建起小小的营地，它由三个大帐篷或是茅棚组成，都是用竿子扎成，他们那个木匠，还有成为他助手的那些人，砍下那些竿子固定在地上围成一个圆圈，在顶部把那些小梢头全都捆扎在一起，然后用树枝和灌木将四壁加厚，这样一来它们就密不透风而且暖和了。除此之外，他们有一间小帐棚让那些女人单独躺在那里面，还有一间茅棚把那匹马儿给放进去。

碰巧次日或者说第二天，是埃平的赶集日；这时约翰上尉，和其余那些人当中的一个人，到集市里去，买了些食品，也就是说面包，还有一些羊肉及牛肉；而那些妇女当中的两个人分开走，仿佛她们跟其他那些人是不搭界的，而且买的更多。约翰用那匹马儿把东西带回家，用那个麻袋（木匠装工具的那个袋子）把东西装进去：那位木匠去干活，用他能弄得到手的现成木料，给他们做了可以用来坐的长凳和小凳，还有一张可以用来进餐的桌子。

他们有两到三天没有受到注意，但在这之后，人们大量从镇上跑出来看他们，然后整个乡下都被他们惊动了。人们起初似乎害怕接近他们，而另一方面他们也不想让人们靠近，因为有谣言说沃尔桑姆出现了瘟疫，而它在埃平出现已经有两到三天了。因此约翰冲着他们大叫大嚷让他们不要过来，因为，他说，我们这里的人全都是好好的没有一点儿毛病，我们不想让你们把瘟疫带给我们，也不要借口说是我们把它带给你们。

在这之后那些教区的公务员过来找他们，隔着一段距离和他们谈判，很想知道他们是些什么人，凭什么理由他们企图在那个地方站稳脚

跟？约翰非常坦率地答复说，他们是伦敦来的受苦受难的穷人，预见到瘟疫如果在城市里蔓延，他们就会沦落到悲惨的境地，为了活命便及时逃了出来，因为没有熟人或亲戚可以投奔，起初是把驻地定在伊斯林顿，但由于瘟疫到了那个市镇，便继续逃跑，而由于他们猜想埃平的人大概不肯让他们进入市镇，他们便在空地上，还有在森林中，这样搭起帐篷来，甘愿去忍受这种凄凉的住宿带来的所有艰难困苦，而不想让任何人害怕他们，以为自己会受到他们伤害。

起初埃平的那些人粗声恶气地跟他们说话，告诉他们必须搬走；这个不是他们的地方；他们自以为好好的一点儿毛病都没有，但是他们应当是知道的，他们也许是传染上了瘟疫，会把整个乡下都给传染上的，而他们不能允许他们住在那儿。

约翰非常平静地跟他们讲了很长时间的道理，告诉他们说，“伦敦是他们，也就是说，埃平的镇民及周边所有乡民，赖以维生的一个地方，他们把土地上的收成卖给它，从那里赚取那些农场的租金；而那样冷酷地对待伦敦居民或是那些人当中的任何一个人，他们是通过那些人才赚取了那么多，这是非常不好的，今后他们想起来都会觉得讨厌，会让人家说他们对待伦敦来的人是如何野蛮，如何不好客，如何不厚道，而那些人当时是从世上最可怕的敌人那里逃出来的；这就足以让城里所有人都憎恨埃平人这个名称，让那些小老百姓当街用石块砸他们，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是他们来赶集；他们还没有让他们自己脱离劫难的危险，正如他听说的那样，沃尔桑姆已经是遭殃了；他们是在没有被染上之前就害怕得逃走了，而这个时候他们却连在空地上躺下的权利都要被否决，他们会觉得这样是非常冷酷的。”

那些埃平人又告诉他们说，他们，诚然，说自己是好好的没有传染病，可他们却没法担保真的没有；有传言说，沃尔桑姆斯托有一大群乌合之众，他们口口声声说自己是健康的，正如他们说过的那样，可他们却威胁说要洗劫市镇，不管教区的公务员是否同意，都要强行过路；他们总共有将近200人，还拥有武器和帐篷——像那些粗鄙的乡下士兵；他们向镇上勒索食品，威胁说要待在免费宿营地靠他们过活，还展示他们的武器，用军人的语言说话；他们当中有几个人朝着拉姆福特和布伦特一伍德走去了，乡下已经被他们传染，瘟疫在那两个大市镇里蔓延，因此人们都不敢像平时那样赶集了；他们很有可能是那伙人当中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他们就合该被送进该州的监狱，牢牢关起来，直到他们为他们造成的损失，为给乡下带来的惊恐和害怕作出赔偿为止。

约翰回答说，别人做下的事情跟他们毫不相干；他向他们保证，他们全都是在一起的；他们的人数从来没有比他们当时看见的更多（顺便说一下，这倒是非常正确的）；他们出来的时候是分开的两拨人，但是顺道合在了一起，他们的情况是一模一样的；但凡是有人想要他们说明他们本人的情况，他们都乐意作出说明，呈报他们的名字和住地，这样他们一旦犯有败坏风纪的罪行，便可以有所问责；镇上的人会看到他们满足于艰苦的生活，但求一小块空间，在林间有益健康的地方歇息，因为那样的地方他们并非不可以逗留，而如果他们发现那儿的情况刚好相反，他们就会拔脚逃走的。

但是，镇上的人说，我们手头已经有大批穷人要负担，我们必须小心不要再有所增加了；我们想，你们是没法保证不会成为我们教区和居民的负担的吧，也没法保证在传染病方面对我们不会造成危险的吧。

“唉哟瞧你说的，”约翰说道，“说到要成为你们的负担，我们希望我们不会；如果你们因为我们目前的需要而用食品来救济我们，那我们会非常感谢的；由于我们在家的时候全都是不靠施舍过日子的，因此我们一定会让自己全心全意回报你们，要是上帝愿意把我们安全带回到自己的家庭和住所，而且愿意让伦敦的人都恢复健康的话。

“至于说我们要死在这儿，我们向你们保证，如果我们有人死了，我们这些活下来的人，就会把他们给掩埋，不会让你们花上一分钱的，除非事情变成那个样子，我们全都死掉了，那么说实在的，最后那个人是没有能力掩埋他自己了，那一笔开销就得由你们来支付了，而这个请相信我，”约翰说道，“他会在他身后留下足够的东西来偿还你们的开销。

“另一方面，”约翰说道，“如果你们要将所有的怜悯心肠都关闭起来，一点儿都不来救助我们的话，那我们也不会用暴力来勒索任何东西，不会到任何人那儿去偷窃的；但是一旦我们手头的那一点点东西都用完了，如果我们因为缺衣少食而死去，那么这一切也都是上帝的旨意了。”

通过那样一番对镇民的理智而平和的谈话，约翰做得很成功，结果他们都走掉了；尽管他们并没有做出任何允诺让他们留在那个地方，可他们也没来骚扰他们；而这些穷人继续在那儿逗留了三四天以上，没有碰到什么麻烦。这一回，他们和镇郊一家饭馆略微相熟了些，他们隔着一段距离冲饭馆叫喊，要求弄上一点他们需要的东西，让他们隔着一段距离把东西放下，而且总是非常公道地把账给付掉。

在此期间，镇上年纪轻一点的人三番五次地过来，离他们很近，会站在那里望着他们，有时会在某个中间地带跟他们谈话；尤其是让人看到，在第一个安息日里那些穷人全天歇业，在一起祭拜上帝，让人听见在唱赞美诗。

这些事情，还有那种安静无害的行为，让他们开始博得乡下人的好评，人们开始对他们动了恻隐之心，用颇为赞赏的语气谈到他们；其结果是，正好在一个非常潮湿的雨夜，住在邻近一带的某位绅士，他用一辆轻便运货马车给他们送来了十二捆稻草，让他们既可以用来躺卧，又可以用来覆盖和修葺茅棚，还让他们保持干燥：不远处一个教区的牧师，并不知道另一个人的事，也给他们送来两蒲式耳麦子，还有半蒲式耳白豌豆。

对这些救助他们自然都是非常的感谢，尤其是稻草，对于他们来说是极为舒适愉快的东西；因为尽管那位能工巧匠给他们制作了支架，可以像凹槽那样躺进去，而且在里面堆满树叶，还有诸如此类他们能够搞到的东西，把帐篷布全都剪开来给他们做成被单，可他们还是睡在潮湿坚硬且不卫生的环境中，直到送来这些稻草，对他们来说就像鸭绒被褥，而且照约翰的说法，比在平时躺在鸭绒被褥里还要讨人欢心哩。

这位绅士和那个牧师就这样开了个头，而且给人做了个榜样，怜恤这些东游西荡的人，其他那些人迅速追随，而他们每天都要接纳人们的种种慈善行为，但主要是来自那位绅士，他居住在附近的乡村里；有人特意给他们送来椅子、凳子、桌子这类他们匮乏的家什；有人给他们送来毯子、围毯和被单；有人送来陶器；还有人送来叫菜订饭的食具。

在此良好待遇的鼓舞下，他们的木匠不出几天就给他们造了一座有椽子的大棚屋，或者叫做大房子，形式上还有一个屋顶，他们住宿的上面那一层楼是暖和的，因为九月初的天气开始变得又湿又冷；但是这座房子却苫盖得非常好，四壁和屋顶造得非常厚实，足以将寒冷挡在外面；他还在一头造了堵土墙，在那里面弄了一个烟囱；这帮人中间的另一个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做了个连接烟囱的通风筒用来通烟气。

虽说是粗劣，他们在这儿却住得非常舒服，直到九月开初，这个时候他们听到了坏消息，不管是真是假，在沃尔桑姆－埃贝的一侧，还有在拉姆福特和布伦特－伍德的另一侧闹得很凶的瘟疫，也来到了埃平，来到了伍德福特，还来到了森林附近的绝大部分市镇，而照他们的说法，这主要是由那些小商贩，还有那种带着粮秣往来于伦敦的人带到他们中间的。

如果这种说法是真的，这就明显是跟后来传遍整个英格兰的那个传言相抵触了，而那个传言，正如我说过的那样，以我自身的了解是没法认可的，也就是说，那些赶集人带着粮秣去城里，从未染上瘟疫或是从未将它带回到乡下；这两点我确信，都是假的。

事情或许是，他们得以存活下来甚至超出了期望，虽说并没有到达那种奇迹的程度，大量的人来来去去而未被传染上，而这多半是为了鼓舞伦敦的那些受尽了折磨的穷人，就算是带着粮秣去赶集的那些人并没有多次奇迹般地活下来，或者说活下来的人至少是没有超过能够合理地期望的那个数量。

可是眼下这些刚刚同室而居的人开始受到更为实际的干扰，因为他们周边的市镇确实是被传染上了，而他们开始害怕彼此信任，甚至不敢跑到外面去找他们所需要的那些东西，而这把他们折磨得很苦；因为眼下除了那些好心肠的乡村绅士提供给他们的东西之外，他们已经是所剩无几，或者说是一无所有了：可让他们振奋的是，碰巧有别的乡村绅士以前没有给他们送过东西，开始听说他们的情况，给他们提供补给了，有人送来一口肥猪，也就是说，一口食用猪；另一个是两只绵羊；另一个给他们送来一头牛犊子：总之，他们的肉是够吃了，有时候还有干酪和牛奶，以及所有这一类东西；他们主要是为了面包苦恼不已，因为当那些绅士给他们送来谷物的时候，他们无处可以烘焙，或者说，无处可以碾磨：这就使得他们吃最初送来的两蒲式耳麦子，吃的还是晒干的谷物，像古代的以色列人所做的那样，没有将它碾磨或是做成面包。

终于他们找到了办法将谷物送到伍德福特附近的一座风车磨坊，在那里他们将它碾磨；后来那位面包师还做了一个炉灶，做得那么空凹，那么干燥，结果他烤出来的面包还相当过得去呢；他们就这样改变了境况，可以不靠那些村镇的帮助和供应而生活；而他们这样做是很好的，因为乡下不久之后完全受到了传染，他们附近的村落据说已经约有126人死于瘟病，这对他们来说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他们因而召集了一个新的会议，眼下那些村镇没有必要害怕他们在附近定居了，反而有好几户穷一点的居民搬出了自家的房屋，照着他们的做法在森林里搭起了茅棚：但是可以看到，那样搬迁的这些穷人当中，有好几个人甚至在他们的茅棚或窝棚里得了病；此中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换言之，不是由于他们搬到了露天的缘故，而是由于他们搬迁的时间不早了，也就是说，还未等到与他们邻近的其他人公开交往，他们就有瘟病在身了，或者说，（正如可以说）就有那种瘟病在他们中间

了，因此就随身把它带到了他们去的地方：或者说，（2）[(26)]由于他们安全搬离市镇之后不够小心，没有再加提防，跟那些有病的人混在了一起。

但总之不管是出于哪一种原因，一旦我们的那些旅行者开始察觉到不仅市镇里有瘟疫，甚至他们森林旁边的帐篷和茅棚里也有，他们接下来就不仅开始变得害怕起来，而且想到要撤营和搬迁了；因为如果他们逗留下去的话，他们明摆着是要冒生命危险的。

由于不得不要退出这个地方，而他们在此受到了那么好心的接纳，享有了那么多的仁爱和慈善，他们感到大为苦恼，这是不奇怪的；但是，必要性以及性命之虞，他们迄今为止跑出来为了保全的性命，在他们中间占据了上风，而他们看不到有补救的办法。不过约翰倒是替他们目前的不幸想到了一个补救的办法，换言之，他要把他们的苦楚跟那位绅士，也就是他们的那位大施主先谈一谈，以求得他的帮助和忠告。

那位仁爱的好绅士鼓励他们退出这个地方，怕的是瘟病肆虐，让他们断了所有退路；但是他们该去什么地方，他觉得很难给他们指点。最后约翰提出要求，他能否（由于他是治安推事）给其他那些他们会被交付审问的推事开示健康证明，那样不管他们的命运会怎么样，他们就不会遭到拒斥，既然他们离开伦敦也已经有那么长时间了。治安官阁下对此当即应允，给他们开出正式的健康证明，自那时起他们就可以自由到达他们想去的地方了。

随后他们便有了一份完整的健康证明，宣告他们在埃塞克斯州的一个村庄住了那么长时间，因此受到了充分的检查和审核，已经摈除交际达40天以上，未有任何病兆，因此当然可以断言他们是健康人，可以在任何地方受到安全接待，最终是由于瘟疫进入了某某镇，是由于害怕染上瘟疫，而不是因为他们或他们所属的人有任何传染病的迹象才搬迁的。

带着这份证明他们搬走了，尽管是老大不情愿；而约翰根本不打算回家，他们便朝沃尔桑姆那边的沼地迁移：但是他们在这儿发现了一个人，此人据说是在看守河岸的一处堰坝或停泊处，为沿河上下的那些大平底船把水位抬高，而他用了惨淡的故事吓唬他们，说是疫疾已经在沿河以及那条河附近的所有市镇里蔓延，在米德尔塞克斯和赫尔特福特郡的这一边；也就是说，已进入沃尔桑姆、沃尔桑姆－克劳斯、英菲尔德和威尔，还有大路上的所有市镇，他们便害怕往那边走了；尽管这好像是那个人骗了他们，因为事情确实不是这样的。

尽管这让他们感到害怕，他们还是决心穿过森林朝拉姆福特和布伦特一伍德迁移；可是他们听说那条路上有很多从伦敦逃出来的人，在叫做希瑙尔特森林的森林里四处歇脚，正在接近拉姆福特，而这些人没有给养也没有住所，不仅住得七零八落，因为缺少救助而在林间和野地里忍受极大的困苦，而且据说还被那些困苦弄得那样绝望，结果对该州做出了许多暴行，盗窃和抢劫，杀死牲口，等等之类；其他那些人在路边搭起茅棚或茅屋乞讨，而且是以一种近乎于硬要人救助的方式横加乞讨；因此该州变得非常不安宁，还不得不把他们当中的一些人给抓了起来。

这种情况，首先是给了他们暗示，他们肯定会发现该州的慈善为怀和仁厚心肠，在他们以前住过的地方发现过的那种东西，对他们凝固变硬和关闭起来了；而在另一方面，他们不管来到什么地方都会遭到盘问，会处在暴行的危险之中，是由情形和他们自己相仿的其他人发起的暴行。

基于所有这些考虑，约翰，他们的上尉，以他们所有人的名义，回去找他们那位良友和施主，以前救济过他们的那个人，然后把他们的情况如实相告，谦卑地向他请求忠告；而他则同样好心地劝他们重新到旧营地居住，或者如果不想那么做的话，可以搬到离开大路稍远一点的地方，还为他们指示了一个适合的去处；由于他们确实想要有某所房子而不是茅棚，在这一年的那个时候，渐渐临近米迦勒节了，替他们遮风挡雨，他们便找到了一所朽烂的老屋，过去是某座农家小别墅或小住宅，只是由于少有人居住而坍圮失修，而在它那位农场主人的应允之下，他们得到许可尽可以使用它。

那位心灵手巧的小木匠，还有其余所有人在他的指导之下，开始动工了，不出几天就把它弄得能够在坏天气里为他们所有人遮风挡雨，而且屋里有一个旧烟囱，一个旧炉台，尽管两者都变成了废墟，可他们却把这两件东西都弄得适合使用，还在每一侧建起附属建筑、披屋和单坡小屋，他们很快就把屋子弄得能够容纳他们所有人了。

他们最想要的是木板，用来做百叶窗、地板、房门，还有其他几样东西；但是由于得到上述那些绅士的青睐，乡里人因此而对他们态度友善，而且尤为重要的是，大家知道他们全都是没有病的，健康状况良好，所以每个人都用他们可以出让的东西来帮助他们。

他们在这里一劳永逸地扎营了，再也不打算搬迁；他们清楚地看到乡下各个地方，对从伦敦来的人是如何的惊惶不安；除非是通过千辛万

苦的努力，否则他们什么地方都进不了，至少是不会得到友善的接纳和帮助，像他们在这里所得到那样。

眼下虽然从那些乡村绅士和他们周围人那里获得很大的帮助和鼓励，可他们还是遭受了很大的困境，因为十月和十一月的天气变得又冷又湿，而他们还没有忍受过那样多的艰难困苦呢；因此他们肢体着凉而且得了种种瘟病，但是从未患上传染病：这样大约在十二月他们又回到了城市的家中。

我把这个故事讲得这样详细，主要是为了讲述疫疾一消退便立刻在城市里出现的许多人的结局：因为，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许多有能力在乡下拥有退蔽处的人，逃往那些退蔽处；因此当事情发展到那样一种怕人的困境时，正如我讲述过的那样，那些没有朋友的普通人，像那些有钱可以救助自己的人，逃往乡下他们可以找到庇护所的各个地方；和那些没有钱的人是一样的。那些有钱的人总是逃得最远，因为他们有能力供养自己；但是那些两手空空的人，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忍受了极大的艰难困苦，经常为其解决匮乏的需要所驱使，做出有损于乡下人的事情：乡下人因此对他们非常不安，有时把他们抓起来，尽管当时他们甚至不大清楚该如何处置他们，对他们的惩罚总是非常迟疑，但是他们也经常把他们从一个地方赶到另一个地方，直到他们不得不再回到伦敦去为止。

既然我知道这个约翰及其兄弟的故事，我自然是询问过并且发现，大量无可告慰的穷人，如上所述，从四面八方逃入乡下，他们当中有些人弄到了小披屋，还有谷仓和外屋住进去，在那儿他们可以获得乡下人那么多厚爱，尤其是在那儿他们有自己稍可满意的故事可以讲，特别是他们逃离伦敦还并不太晚。但是另外那些人，而那些人为数甚多，在田野和树林中给自己建造小茅棚和退蔽处，就像隐士住在洞穴和洞窟，或是任何他们可以找到的地方；在那儿我们可以肯定，他们经受了极大的困苦，弄得他们许多人不得不又回去了，不管是有多么的危险；因此经常有人发现那些小茅棚是空着的，而乡下人猜想那些居民躺在里面已死于瘟疫，并且因为害怕而不愿靠近他们，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避之唯恐不及；而这也并非没有可能，有一些不幸的流浪者不过是那样独自死去了，甚至有时候是死于缺少救援，正如特别是在一座帐篷或茅棚里，有个人让人发现是死了，而且是在刚好靠近一处田野的那扇门上，拿他的刀子，用参差不齐的字迹，刻了下面这些话，据此可以猜测另一个人逃走了，或是一个人先死掉了，另一个人尽可能将他妥善掩埋；

啊，惨哪！

我们两个都要死了，

可悲，可悲。

我已经讲述了我在沿河从事航海业那些人中间看到的状况，船如何成排或成列地躺卧在那个所谓的洋面上，彼此首尾相接，从河浦径直而下，就我所见所闻而言，它们一模一样地躺卧着，沿河径直而下，到达格雷夫桑德那样的下游河段，有些甚至是到了远在天边的各个地方，或是碰到大风和暴雨可以独自安全停泊的各个角落；而除了躺卧在河浦或是戴普特福特那种上游河段的船只之外，我也不曾听说住在那些船上的人有谁染上瘟疫，虽然人们屡屡上岸到那些乡下市镇、村庄和农场主的家里，购买新鲜食品、家禽、猪、牛之类的补给。

我也同样看到了大桥上游河段的那些船工，找到办法把他们自己运走，溯流而上，远至他们可以到达的地方；而他们，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把自己整个家庭都装进了小船，用他们所谓的篷子和货物遮盖，在里面装上稻草用来住宿；而他们像这样一路卧在沼地的河岸边，当中有些人用船帆搭起了小帐篷，于是白天上岸躺在帐篷底下，晚上则钻进小船里去；像这样，正如我所听说的那样，河岸边是成排的小船和人群，只要是他们有东西可以维生，或是能够从乡下搞到东西维生；而那些乡下人，绅士也好，另外那些人也好，碰到那些时候以及其他任何时候，其实都是非常愿意救助他们的，但他们无论如何都不愿把他们接到自己的镇上和家里去，而那么做我们是不能责怪他们的。

有一位不幸的市民，据我所知，遭到了可怕的侵袭，因此他的妻子和所有孩子都死了，只留下他本人和两位仆人，还有一位年老的女人，是一个近亲，她妥善护理过死去的那些人：这个无可告慰的男子走到靠近城里的一个村子，虽说它并没有包括在《死亡统计表》当中，在那儿发现一座空屋，查出屋主，然后要了这所房子：过了几天之后，他弄了一辆车，在上面装了物品，把它们运到那所屋子去；村里那些人反对他的车子朝前驶去，但是争执了一番，花了些力气之后，那个人驾着车子前行，穿过街道到了屋子的门口，在那儿警察又反对了，不让把东西带进屋。那个人让人把物品卸下来，放在门口，然后把车子打发走了；因此他们便把那个人带到了治安推事面前；也就是说他们命令他去，他就去了。那位推事下令让他把车子叫来，把物品再弄走，而他不肯那么做；那位推事因此命令警察去追那些车夫，把他们叫回来，让他们重新

把物品装上，把它们运走，或是把它们存放起来，等有了进一步的命令再来取；而要是他们找不到他们，这个人也不答应把东西拿走的话，他们就要让人用吊钩把它们从门口拖出来，当街焚毁。这位受苦受难的可怜人因此把物品又弄走了，但是带着悲伤的哭喊，对他状况的艰辛发出悲叹。但是没有补救的办法；自我保护迫使人们采取这些严苛的手段，不然的话他们也不会从中干涉了：这个可怜的人是死是活，我不清楚，但据说那个时候他已经染上瘟疫；也许人们那么说是为了证明他们对待他的做法是正当的；但这也并非没有可能，要么他是危险的，要么他的物品是危险的，要么两者都是危险的，当时离他的整个家庭死于瘟病还没多久呢。

我知道伦敦附近村镇的居民为他们那种冷酷而受到很多责备，他们冷酷地对待那些在水深火热之中逃离传染病的穷人；干下许多相当严苛的事情，正如从已经讲述的事情当中或许可以看到的那样；而我知道的也无非是，但凡有余地行善，帮助那些人，而没有对他们本人造成明显危害，他们是十分愿意帮忙和救助他们的。但由于每个村镇实际上都是以其自身的情况来判断，因此那些在困苦不堪之中逃到外面的穷人，经常受到虐待，并且被迫再返回城里去；而这就引起了对于乡镇的无尽呼喊和怒号，使得不满的呼声到处都可以听到。

尽管它们做了一切警戒，可是距离城市十英里（我认为或者是二十英里）之内的重要村镇，却没有哪个是一点儿都没有被传染上的，而是多少都被传染上了，而且在它们中间死了些人。我听说了其中好些个村镇的记录；像如下合计的这些。

在	英菲尔德	32	赫尔特福特	90	布伦特-伍德	70		
在	洪塞	58	威尔	160	拉姆福特	109		
在	纽因顿	17	霍兹顿	30	巴尔金附近	200		
在	托特汉姆	42	沃尔桑姆附近	23	布兰福特	432		
在	埃德蒙顿	19	埃平	26	肯辛顿	122		
在	巴内特与		戴普特福特	623	斯坦恩斯	82		
	哈德利	43	格林尼治	231	切尔特塞	18		
在	圣阿尔班斯	121	埃尔桑姆与		温莎	103		
在	沃特福特	45	卢桑姆	85				
在	厄克斯布里奇	117	克罗伊顿	61		及其他		

另一件事情也许说明乡村人对待市民，尤其是对待穷人更加严厉的理由；而这是我在前面有所暗示的一点，也就是说，在那些被传染者将瘟疫传染给他人这件事情上存在着某种貌似天性的东西，或者说存在着某种邪恶的倾向。

对于这方面的原因，我们的那些外科医生中间有过重大的辩论；有些人愿意把它看做是这种疾病的本质，它使得每一个被它攫住的人，产生一种针对其同类的愤怒和憎恨，仿佛是存在着某种怨毒，不仅存在于瘟病自身的传染之中，而且恰恰存在于人的本性之中，激起他的邪恶意志，或者说是激起他的恶眼，正如他们所说的那样，好比有一条疯狗，尽管它从前是同类中最为温柔的生灵，可那个时候却会不分青红皂白地朝任何靠近它的人和那些从前它最为听从的人飞扑过去，咬上一口。

另外那些人把它解释为人性的堕落，它无法容忍看到它自己比同类中的他者更悲惨，并且具有某种不自觉的意愿，所有人都要和它自己一样不幸，或者说都要和它自己一样处在糟糕的境地里。

另外那些人说，这仅仅是一种绝望的表现，并不知道或者说并不在乎他们的所作所为，而其结果便是对于危险或安全都漠不关心，不仅对他们身旁的任何人，而且甚至对他们本人也都无所谓：而事实上当人们一旦落到自我遗弃的境地，对于自身的安全或危险都漠不关心，他们便会无视他人的人身安全，这一点也就不值得那样大惊小怪了。

但是我选择给这场严肃的辩论一个完全不同的说法，仅用这样一句

话做出解答或归结，我不认可这种情况。相反，我是说，事情并非真的那样，不过是住在外围村落那些人提出的针对市民的一种普遍抱怨，为了证明，或者至少是为了辩解，人们谈到的那么多冷酷压制和虐待行为是有理由的，而在那些抱怨当中，双方都会说是对彼此造成了伤害；也就是说，市民们在受苦受难并且身染瘟疫的时候，硬是要求人家接纳和庇护，抱怨那些乡下人的残忍和不义，不允许他们进入，还强迫他们带着物品和家庭再回去；而那些居民发现他们自己是那样受到胁迫，市民们闯进来好像是要强迫人家接受，不管他们是否会抱怨，这个时候他们身染瘟疫，他们不仅不关心他人，而且甚至还想要传染给他人；这两种说法其实都是不对的，也就是说，用来描述它们的那种调子是不对的。

确实，在给乡下频繁造成惊扰这件事上是有一些说法，说伦敦人强行出城的那种决定，不仅是为了救助，而且是为了抢劫和偷窃，他们在街上四处奔走，身上带着瘟病，未加任何控制；而且没有采取任何监督措施将房屋关闭起来，将病人关起来以免传染给他人；不过，要给伦敦人说句公道话，除了我在上面讲到的个别情况以及类似的情况之外，这种事情他们根本就没有习以为常。另一个方面，每一件事情都是处理得那样慎重，还有那样卓越的法规在整个城市和郊区得以遵行，在市长大人和市参议员的操持之下；在外围地区的治安推事、教堂执事等人的操持之下；就良好的管制和卓越的法规而言，伦敦可以成为全世界所有城市的模范，而那些法规处处得到遵守，即便是在传染病最为猖獗的时候；当时人们处在极大的恐慌和苦难之中。但是这一点我会让它自身来说话。

有一件事情，可以看到，主要是归功于那些行政长官的智虑明达，为了他们的荣誉也应该提到，（亦即）在将房屋关闭起来这桩艰巨的工作中他们所采用的那种缓和性措施：确实，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将房屋关闭起来是令人不满的一个大议题，而我可以说其实就是那个时候人们感到不满的唯一议题；因为将健康人和病人在同一间屋子里关起来，这被认为是非常可怕的，而那样被关起来的人所发出的抱怨是非常苦痛的；当街即可听见他们的大声疾呼，而他们有时候是那样要求憎恨，虽说更多的时候是要求怜悯；他们没有办法和任何一个朋友交往，只是向着窗外，发出那样凄惨的悲叹，常常打动跟他们说话的那些人的心，还有听闻他们故事的其他那些过路人的心；而由于那些怨诉时常是在斥责他们家门口值班的看守人的严酷，有时候是在斥责他们的侮慢，那些看守人则会答复得十分蛮横；多半容易冒犯那些站在街头和上述家庭说话的人；因为这一点，或者是因为他们对那些家庭的虐待，我想他们当中

有七到八个人在好几个地方被杀死了；我不知道是否应该说是被谋杀，因为我没法对具体情况作出考察。确实，看守人是在值班，是由法律授权将他们派到那个岗位上行事的；而将任何正在执行公务的合法公务员杀死，用法律的语言讲，一向是叫做谋杀。但由于他们未经行政长官指令的许可，或者说是未经他们职权范围的许可，对他们负责监视或是他们要去关心的人进行伤害或辱骂；因此他们那么做，当时他们可以说是在代表他们本人，并不代表他们的职位；是以私人身份行事，而不是以公家人的身份行事；因此如果他们自己通过那样一种不适当的行为惹来祸害，那么祸害就落到了他们自己头上；而事实上他们招来人们那么多的激烈诅咒，不管他们是否罪有应得，结果是无论什么事情落到他们身上，没有人会同情他们，而人人都会说，无论如何，他们都是罪有应得；而我也记不起来，对看守他们房子的看守人做的任何事情，有谁因此而受到过处罚，至少是相当程度的处罚。

人们如何用各种各样的计谋脱身，从这样被关闭起来的房子里逃出来，那些看守人因此而受到蒙蔽或是遭到压服，然后人们逃之夭夭，对此我已经加以理会，不打算再说什么了：但我要说的是行政长官给这种情况下的许多家庭采取的缓和与减轻措施，尤其是那种措施，说是一旦病人愿意被搬迁到传染病隔离医院或其他地方，就把他们从这些屋子里带走，或是允许他们让人给搬迁出去，而有时则给那样被关闭起来的家庭中那些健康人以搬迁的许可，根据报告所示，他们的身体是健康的，而且只要是规定要求他们那么做，他们就会在他们搬去的那些屋子里闭门不出。行政长官对染上瘟病的那些贫困户的供应所表示的关心；我是说，给他们供应必需品，还有药品和食物，也是非常之大的，而在这件事情上他们并不满足于给指派的公务员发出必要指示，而是市参议员亲自出面，骑在马上屡屡驰往那些人家，让人们在窗口得到询问，他们是否及时受到了照应？还有，他们是否还缺少什么必需品，那些公务员是否忠实执行自己的任务，给他们弄来了诸如此类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如果他们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一切都很好；但是如果他们抱怨说，他们得到的供应不好，公务员并没有尽到职责，或者说并没有对他们以礼相待，那么他们（那些公务员）通常就要被撤职，由其他人取而代之。

确实，那种抱怨恐怕会不公道，而要是公务员拿得出诸如此类会让行政长官信服的论据，证明他是做得对的，是那些人伤害了他，那么他就照常工作，而他们受到训斥。但这个方面是没法好好得到具体调查的，因为当事人很难能够面对面被叫到一起，而从那些窗口发出的怨诉没法让人好好听见并且在街上作出应答，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那些行

政长官因此多半选择偏袒人们，而将那个人撤职，因为那样做似乎错误最少，得到的恶果也最小；理由是，如果是那个看守人受到了伤害，他们仍然可以给他另一个性质相似的职位，很快就对他作出改正；但如果是那户人家受了伤害，那就不会有令人满意的事情可以对他们做了，那种损害说不定是难以挽回的，因为这是性命攸关的事情。

这些事情种类繁多，在看守人和被关起来的穷人之间频频发生，再加上我此前讲到过的那些有关逃逸的事件；有时候是那些看守人缺席了，有时候是喝醉了，有时候是睡着了，当人们需要他们的时候，而这些人从未逃脱严厉惩罚，正如事实上他们应得的那样。

但在那些情形下这毕竟是做了或者说是能够做到，将房屋关闭起来，为此而将那些健康人和那些有病的人关在一起，个中是有着极大的不便，而有些则是非常可悲，这就值得大家来考虑这件事情是否还有余地；但这是由法律授权批准，是为了公众利益着想，由于主要的目标在于此，因此所有在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个人损害，必须着眼于公众利益。

那么做是否在整体上对阻止传染病起过任何作用，这在今天是颇可怀疑的，而事实上，我不知道它起过什么作用；因为当传染病处在其无上猖獗之时，没有什么会比它蔓延得更加凶恶和狂暴；虽说那些受到传染的屋子，尽量被严格而有效地关闭了起来。毫无疑问，如果所有受到传染的人都被有效地关了进去，那就不会有一个健康人被他们传染，因为他们没法靠近他们了。然而事情是这样的，而我只是在这里谈到一下，也就是说，传染病是不知不觉地繁殖起来的，是由那些看不见被传染上的人传播的，而那些人既不知道他们传染给了谁，也不知道是谁传染给了他们。

怀特夏普尔的一座房子被关闭了起来，为了一个侍女受到传染的缘故，而那个人身上只是出了些斑点，并非标记，而且是痊愈了；可是那些人却得不到外出走动的自由权，四十天里既不能出去呼吸空气，也不能出门活动一下身子；缺少呼吸、恐惧、愤怒、焦躁，以及所有其他痛苦伴随着那样一种不法待遇，弄得这户人家的女主人发起热病来，而来访者踏进这座房子，便说这是瘟疫，尽管那些内科医生宣布说不是；不管怎么说，在来访者或检查员的报告之下，这户人家不得不开始新一轮的隔离，尽管他们此前的隔离只差几天就要结束了。这把他们弄得那样消沉，悲愤交加，而且，一如从前，把他们的空间也是局限得那样的逼仄，而由于缺少呼吸和空气流通，结果家中绝大部分人都病倒了，有人得的是瘟病的一种，有人得的是另一种，主要都是坏血病；只有一个是

厉害的胆汁病，等到几次禁闭的延长期过后，来访者进来视察生病的那些人，希望将他们解禁，而跟来访者一起进来的那些人当中，这个或那个人身上带着瘟病，然后传染给了整户人家，他们全家人或是绝大部分人都死了，不是死于以前像是果真传染给他们的那种瘟疫，而是死于那些人带给他们的那种瘟疫，而那些人本该是小心保护他们不被传染上的；而这成了一件频繁发生的事情，而且确实是关闭房屋所造成的最坏的结果之一。

大约是在这个时候，我吃了一点降临在我身上的小苦头，起初我为此而大为苦恼，而且相当不安；虽说照结果看，它并没有让我惹上任何灾难；这是由于受到波特索肯区参议员的任命，成为我所居住的辖区内那些房屋检查员中的一员；我们是一个大教区，拥有的检查员不少于十八名，按照法令对我们的称呼，人们把我们叫做来访者。我竭尽全力推托这样一份工作，还和那位参议员的代表争辩了多次以便推托；尤其是我声称，我根本就反对将房屋关闭起来，而要让我被迫在这里面充当傀儡，这会是非常困难的，这有悖于我的判断力，而且我怎么都认为它不会达到它想要达到的目的，但是所有我能得到的减免，仅仅是我只要坚持做上三周就行了，而市长大人指派的公务员却要持续干上两个月，条件仍然是，我当时得找到另外某个称职的房屋管理人，替我余下的那段时间服务，而这，总之，不过是很小的一种恩惠，因为很难找到什么人来接受那样一份工作，适合将它托付给他。

将房屋关闭起来确实是有一种效果，而现在我认识到它非常重要，也就是说，它把感染瘟病的人限制起来，否则那些人会非常麻烦也会非常危险，身上带着瘟病在街上跑来跑去，而当他们神志错乱的时候，他们会以最吓人的方式这么做；正如起初他们真的开始大量地做，直到他们像这样被禁闭起来那样；非但如此，他们还是那样的无拘无束，以至于那些穷人会四处走动，在人们的家门口讨饭，说是他们有瘟疫在身，要讨些破衣裳遮盖脓疮，或是两样都要讨，或是要讨他们神志错乱的头脑碰巧想到的任何东西。

一位可怜不幸的良家妇女，一位颇有资产的市民的妻子，在埃尔德盖特街或是那个地方，被（如果这个传说是真实的话）那些家伙当中的一个人给谋杀了：他沿街行走，诚然是疯疯癫癫，而且唱着歌，那些人只是说，他喝醉了酒；可他自己却说，他有瘟疫在身，而这一点，看来是真的；然后便遇见了那位良家妇女，他想要吻她；她吓坏了，因为他不过是一个粗人，她便从他身边逃了开去，但是由于街上行人非常稀少，没有人近得足以过来帮她：她眼看着要被他追上了，这时她转过身

来，用力推了他一下，而他只是个身体虚弱的人，就被她仰面推倒在地：但非常不幸的是，她离得太近了，被他一把抓住，也被拉倒在地；然后他首先站起来，制服了她，然后吻了她；而最糟糕的莫过于，当他那么做的时候，告诉她说他有瘟疫，为什么她不该和他一样有瘟疫呢。她以前就吓得够呛，再说怀上孩子还没多久；但是她听见他说，他有瘟疫，这个时候她便尖叫起来，昏倒在地上，或者说是昏死过去了，而事后她尽管稍稍有所恢复，却是没过几天就把她给害死了，而我根本就没有听说她是否得了瘟疫。

另一个受到传染的人，来敲一位市民家的门，那儿他们对他都很熟悉；仆人放他进去，然后有人告诉他说屋子的主人在楼上，他便跑了上去，走进房间去找他们，当时全家人正在吃晚饭：他们稍稍有些吃惊地开始站起身来，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但是他让他们坐着别动，他只是来向他们告辞的。他们问他，噢，先生——您这是要去哪儿呀？去死，他说，我得了那种病，明天晚上要死了。尽管没有描写他们所有人那副惊慌失措的样子，可这一点却不难相信，那些妇女和那个男人的女儿，而她们只是一些小女孩呢，几乎都吓得要死，然后站了起来，有人从一扇门跑出去，有人从另一扇门跑出去，有些人下楼而有些人上楼，她们尽量聚在一起，把她们自己锁进房间里，冲着窗外叫喊救命，仿佛她们都已经吓得神经错乱：那位主人比她们都要镇静些，虽说是又害怕又生气，出于忿怒，正要过去把手放在他身上，然后把他推下楼去，但是接着稍稍考虑到那个人的状况以及碰他的那种危险，便让恐怖攫住他的心，而他就像目瞪口呆的人那样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与此同时那个得了瘟病的可怜人，由于他的脑子和身体一样出了毛病，像那种感到诧异的人那样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终于他回过神来，哎哟，他说道，带着尽可想象得到的那种貌似平静的态度，你们怎么都这个样子啊！你们全都是对我感到不安吗？唔，那我就回家去死在那儿算了。于是他立刻走下楼去：那位放他进来的仆人手里拿着蜡烛，跟在他后面下楼，但是怕经过他身边去开门，他便站在楼梯上看他怎么办；那个人走过去把门打开，然后走了出去，从身后把门给摔上：过了一段时间这家人才惊魂甫定，但由于没有任何恶果随之发生，他们此后便有机会极为满意地（你可以相信）谈起这一幕。虽说那个人不见了，可他们却是过了些时候，不，照我听说的那样，是过了几天之后，才使他们自己从那种慌乱之中恢复过来，而他们在屋里走来走去也并不是那么放心得下，直到他们在所有房间里大量焚烧各种熏香和香料，弄出了沥青、火药和硫磺的许多烟雾，所有人都分别更衣，然后将衣服洗掉，做了等等之类的事情之后

才放下心来：至于那个可怜的人究竟是死是活，我可记不起来了。

大可肯定的是，如果将房屋关闭起来而那些病人并没有被关住的话，那么大量处在热头上谵妄发狂的人，他们就会继续在街上跑来跑去，而实际上，非常多的人甚至就是那么做的，而且对他们遇见的那些人施加各种暴行，甚至恰似一条疯狗，对遇见的每个人都要刺刺不休，咬上一口；而我也不能不怀疑，那些被传染的有病的家伙，正当身上那种瘟病狂乱发作之时，当中是会有人朝任何男人或女人一口咬过去的，他们，我是指这样受了伤的人，肯定同样会无可救药地被传染上了，像那个以前得了病然后身上出现那些标记的人。

我听说有个被传染的家伙，穿着衬衫从床上跳下来，正为他的肿块痛不欲生，而那种肿块在他身上有三处，他穿上鞋子，然后走过去穿外套，但是那位护理员不让他穿，还把外套从他手上夺过来，他将她推倒在地，从她身上踩过去，跑下楼梯，进了街道，穿着衬衫径直朝泰晤士河跑去，护理员在后面追赶他，呼叫看守拦住他；但是那些看守人对那个人恐惧，怕去碰他，便让他跑走了；他因此跑到了运输码头的台阶上，扔掉衬衫，然后一头扎进泰晤士河，然后，由于他是个游泳好手，便完全游过了河去；然后潮水涌了进来，按照他们的说法，正在向西流动，他游到佛肯台阶才靠岸，在那儿上岸，发现没有人，由于是在夜里，他就在那儿的街上跑来跑去，赤裸着身体，跑了好一会儿，到了水位涨高的时候，他又跳进河里，游回到酒厂，登上岸，沿着街道又跑到自己家里，敲开屋门，登上楼梯，又躺到他的床上去了；而这个可怕的尝试治好了他的瘟疫，也就是说，他的手臂和大腿的剧烈动作，让他生了肿块的那些部位，也就是说他的腋下和外阴部得到了伸张，导致它们化脓和破裂；而冰冷的河水减轻了他血液中的热病。

我只想补充一点，我讲这件事情不过是跟讲其他有些事情一样，作为我自身了解范围内的一种事实，我才可以担保它们的真实性，尤其是此人被恣纵的冒险所治愈那件事的真实性，而这坦白说来，我并不认为是很有可能的，但它或许有助于确证那些灾难深重的人所做出的许多不要命的事情，谵妄，还有我们所谓的躁狂，那个时候屡屡可以撞见，如果这种人没有通过关闭房屋而被关起来，那样的事情不知道还要会多成什么样子呢；而我认为，如果不算是仅有的好事，这也算是那种严酷措施所做成的最好的事情了。

另一方面，那些牢骚和怨诉对这件事情则表示了极为激烈的反对。

所有过路人听到那些被传染的人发出的惨叫，会让他们的心为之破

碎，而那些人像这样让剧烈的疼痛或是血液里的热度弄成了痴呆，不是被关进屋里，就是多半被绑在床上或椅子上，以防他们对自己作出伤害，而那些人对于自己被监禁，对于不让他们无拘无束地去死，就像他们所说的那样，就像他们以前会做的那样，则会发出怕人的号叫。

害上瘟病的人这样在街上跑来跑去是非常惨淡的，而行政长官尽了最大努力加以防范，但由于这种举动实施之时，通常都是在夜里而且一向是来得突然，那些公务员没法就近加以防范，而就算是有人大白天跑出来，那些被指派的公务员也不想去干涉，因为，他们到了这样起劲的时候，他们诚然都是被严重传染上了，因此他们的传染性非同一般，跟他们接触就会成为最危险的一件事；另一个方面，他们跑着跑着，通常并不知道他们是在干什么，等到他们倒下全然死去，或是等到他们耗干了精神，这个时候他们就会倒下，说不定是在半小时或一小时里死去，而这听起来最为凄惨，他们肯定要在那半小时或一小时里不屈不挠地苏醒过来，在对其所处境况创剧痛深的感觉之中，发出最撕心裂肺的哭喊和悲叹。在将房屋关闭起来的法规严格执行之前，事情大半就是这样，因为起初那些看守人并没有那么苛刻和严厉，像他们后来把人们关住不放时所做的那样；也就是说，是在他们，我是指他们当中的某些人，为其玩忽职守而受到严厉惩罚之前，因为未能尽责，让他们监视下的那些人偷偷溜出去，或是对那些人的外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管他们是有病还是没病。但是他们看到公务员被派来检查他们的行为，决心要让他们尽到职责，否则要让他们因为疏忽而受到惩罚，这之后他们才做得严密了些，人们才受到严格约束；而这件事情他们觉得是那样缺德，那样烦不胜烦，因此他们的不满几乎难以描述：但是这样做存在着一种绝对的必要性，这是必须要承认的，除非有其他某种措施已经及时投入，而这对于那种情况来说是为时过晚了。

病人如上所述被禁闭起来，这一点如果当时没有成为我们的现实，那么伦敦就会成为这个世界上曾经有过的最可怕的地方了，死在街上的人岂不就会跟死在屋里的人一样多了；因为当瘟病处在高峰的时候，它通常会让人们变得谵妄发狂，而一旦他们变成那个样子，那么除了通过武力之外，他们是绝不会经人劝说而待在床上的；而许多没有被绑起来的人，一旦发现没法获得许可出门，他们自己就从窗口掷身跳出去。

正是由于值此灾难之时人们缺少彼此交往，才使得任何单独的个人不可能去了解发生在不同家庭里的所有特别事件；尤其我相信这在今天根本是无从知晓，有多少神经错乱的人将他们自己淹死在泰晤士河里，还有淹死在从哈克涅附近沼泽地流过来的河里，通常我们把那段河叫做

是维阿河，或哈克涅河；至于说那些被记录在每周的《死亡统计表》上的人，他们其实是寥寥无几；也无法知晓那些人当中，有谁究竟是否出于意外而溺毙：但我相信我可以统计出来，在我了解或观察的范围内，那一年里确实是将他们自己淹死的那些人，比记录在《统计表》上的人全部加起来还要多，因为有许多尸体根本找不到了，可人们知道，那些人就是那样失踪的；还有那些用其他方法自我毁灭的人。在怀特克劳斯街或那儿附近还有一个人，在床上把自己给烧死了；有些人说这是他自己干的，另一些人说这是照看他的护理员背信弃义所致；但是他有瘟疫在身，这一点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

这也是出于上天仁慈的安排，而那个时候我多次想到这一点，就是那一年的城市里没有发生火灾，至少是没有发生相当规模的火灾，而如果情形正好相反，那就会非常的恐怖了；人们想必不是任由它们烧个不熄，便是成群结队大批聚在一起，无视传染病的危险，对他们进入的屋子，他们触摸的物品，或是他们置身其中的人员或居民漠不关心：可事情倒是那样，除了克里普尔盖特教区有两三起突发的小火灾，而它们被当场扑灭了之外，整个那一年里都没有发生那类灾难。他们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说是有座房子在一个叫做斯旺胡同的地方，这条胡同是从奥尔德街末端附近的戈斯韦尔街通入圣约翰街，那儿有户人家受到传染，情形是那样可怕，结果那座房子里的每一个人都死了；最后那个人是躺在地板上死的，而且根据猜测，是让她自己一直刚好是躺在那个壁炉前面死去的；那个壁炉，看来是从它的那个地方塌落下来，由于烧的是木头，便烧着了他们躺卧的那些木板和托梁，刚好是烧到那具尸首，但是没有将死尸给烧着，尽管她身上只穿了一件汗衫，然后便自己熄灭了，并没有伤及屋子的其余部分，尽管这是一座薄薄的木板屋。这件事情会有多少真实，我不确定，但是由于这个城市要在次年惨遭大火蹂躏，它在这一年便极少感觉到那种灾害。

事实上，考虑到极度的痛苦让人们陷入的神志错乱，还有我讲到过的他们那种癫狂状态，当他们独自一人时，他们做了许多不要命的事情；这一类的灾难没有更多地发生，这是非常奇怪的。

屡屡有人问起我，而我从来不知道究竟应该如何给它一个正面的答复，就是何以会出现那种事情，那么多被传染的人在外面的街上抛头露面，与此同时那些被传染的房屋，它们是受到那样小心警惕的搜查，而且它们实际上是统统被关闭起来并且受到了警戒。

坦白地说，我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个问题，除非这么说，在这样一座

人口那么稠密的大城市里，不可能是一出现那种情况就立刻发现每一座被传染的房子，或是将所有被传染的屋子都给关闭起来：因此人们才有了在街上四处走动的自由，甚至是爱去什么地方就去什么地方，除非让人知道他们是属于某某被传染的屋子。

确实，正如有好几位内科医生对市长大人说过的那样，传染病在某些特定的时段里闹得那样凶，人们病得那么快，死得那么快，因此要四下里去查询哪个人得了病，哪个人没得病，或是照事情要求的那样，将他们那样严格地关闭起来，这么做是不可能的，事实上是徒劳的；整条街上几乎每座房屋都受到传染，而在许多地方，有些房子里每一个人都受到传染；而更为糟糕的是，到了那些房子让人知道是被传染的时候，绝大部分被传染的人就会让人用石头砸死，剩下的人因为害怕被人关闭起来而逃走了；因此，把它们叫做被传染的屋子，然后关闭起来，这将是非常徒劳的；等到确实弄清楚，这户人家无论如何是被传染上了，这个时候传染病都已经劫掠了这座屋子，并且已经向它告辞了。

这也许足以让任何有理性的人相信，防止传染病蔓延，由于这件事情并不在行政长官的掌握之中，也不在任何人性化的措施或政策的掌握之中；因此这样将房屋关闭起来是完全不足以胜任这个目标的。事实上此中所得到的公共利益，与那样被关闭起来的各个家庭所承担的苦痛相比，看来完全是抵不上的，或者说是完全不相称的；就我被社会雇佣而去奉行这种严酷的指令而言，我屡屡有机会看到，它是无力达成这个目标的。例如作为来访者或检查员，我很想去调查几户被传染的家庭的详情，这个时候我们很少到任何一户家里明显出现瘟疫的屋子里去，而是到某几户人家已经逃走和消失不见的屋子里去；行政长官对此会非常不满，责备检查员在其检查或视察时疏忽怠慢：但是那么做，那些屋子在为人知晓之前早就已经被传染上了。眼下，由于我在这个危险的职位上只有一半任期，任期是两个月，这点时间长得足以让我本人知晓，我们没有办法可以去了解任何家庭的真实状况，只是站在门口问一问，或是向左邻右舍打听情况；至于说要进入每一间屋子搜查，则是没有任何当权者会主动提出让居民勉强接受，也没有任何市民会去承担的一个任务，因为这会让我们招来某种传染病和死亡，让我们自己的家庭还有我们本人招来毁灭，也不会有任何廉洁正直的市民，如果他们变得容易陷入这样一种严酷情形，他们能够靠得住，能够在城里坚守得住的。

我们所能掌握的事情的那种确定性，不是通过别的什么方法，而只是通过向左邻右舍去打听，或是向那种我们没法严格依靠的家庭去打听，那么从这一点看，除了这个问题的那种不确定性会如上所述的那样

遗留下来，其他是没有可能的。

确实，那些户主受到法规限制，一旦屋子里有人得了病，也就是说，有了传染病的迹象，在发现之后的两小时内，要向检查员报告他所居住的那个地方，可是他们找到了那么多的办法对此加以回避，并为他们的疏忽大意而辩解，因此他们很少那样去报告，直到他们采取措施让每一个想要逃跑的人都从屋子里逃出来，不管他们是有病还是没病；而当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这就让人不难看到，作为一种遏止传染病的有效方法，将房屋关闭起来是根本靠不住的，因为，正如我在别处说过的那样，从那些被传染的屋子里那样跑出来的人，不少人真的是有瘟疫在身，尽管他们真的会认为自己并没有病：这些人当中有一些便是走在街上最终倒毙的人，这倒不是说他们突然让瘟病给击中了，像是被子弹一下给射死了，而是确实在很久前就让他们的血液里得了传染病了，仅仅在于，当它在暗中损害着重要器官时，它并未显示出来，直到它以致命的力量袭击了心脏，病人便在片刻之间死去，像是由于突然的昏厥或是中风发作而死去那样。

我知道有些人，甚至我们有些内科医生，一度认为，街上那样死去的人，只是在他们倒下的那个时刻受到了袭击，仿佛是来自上天的一击将他们打中，像雷电的一闪将人杀死一样；但是他们后来找到修正自己观点的理由；因为对这些人死后的尸体进行检查，他们总是要么有标记在身，要么有瘟病的其他明显证据在身，比他们本来料想的还要时间长一些。

这常常就是那种原因之所在，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我们，这些检查员，没有能力去了解传染病进入一座屋子的情况，直到为时已晚将它关闭起来；而有时候是直到留下来的人全都死去了才知道。在帕蒂科胡同有两座房屋一起被传染上了，有好几个人得了病；但是瘟病被隐藏得那么好，那位检查员，他是我邻居，对此并不知情，直到有人被派来向他报告，那些人全都死了，应该叫运尸车到那儿去把他们弄走。这两户人家的主人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那样来安排他们的事务，当检查员出现在邻近一带时，他们通常是一次出现一个人，然后答复一下，也就是说，替对方撒个谎，或让邻居的某个人说他们全都是健康的，而且说不定知道是不好的，直到死亡不可能将它作为秘密隐藏得更久了，运尸车便在夜间被叫来，两户人家的家里都到了：可是当检查员命令警察将房子关闭起来时，它们里面除了三个人之外没有剩下什么人，两个是在一间屋里，一个在另一间屋里，刚好都快要死了，而两间屋子里各有一个护理员，她们承认此前已经埋了五个，屋子受到传染已经有九到十天，

而两户人家所有剩下来的人，人数有不少，他们全都逃走了，有些有病，有些没病，或者说，到底有病还是没病没法弄得清楚。

同样，这条胡同里的另一户人家，有个人让他家里传染上了，但是极不情愿让人给关闭起来，到了他再也没法隐瞒的时候，就把他自己给关闭起来；也就是说，他在门上涂了一个大大的红十字，边上有一行字上帝怜悯我们；那样就把检查员给蒙蔽了，而那个人以为这是那位警察在另一个检查员的命令下干的，因为每一个地区或辖区有两个检查员；这么一来他又有了自由进出屋子的机会，尽管屋子被传染上了，可只要喜欢他仍然出门哩；直到最后他的计谋被人发现，然后他便带上那部分健康的仆人和家眷，拔腿逃走；因此他们根本就没有被关闭起来。

通过将房屋关闭起来而阻止传染病蔓延，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这些事情如果不是让它变得不可能，也会让它变得非常困难，除非人们会认为将他们的房屋关闭起来无可抱怨，而且是那样心甘情愿地让它给关闭起来，正如他们一旦知道他们自己被传染上了，就会及时将其病情向行政长官如实报告：但是由于这种事情不能指望他们去做，而那些检查员，如上所述，不一定非得要进入屋子去查访，因此将房屋关闭起来的所有好处就会被勾销，而极少有屋子会被及时关闭，除了没法隐瞒病情的穷人的那些屋子，还有被这件事弄得恐惧、慌乱，因而被人发现的那些人的屋子。

我用很少一点钱找到另一个人接受我的差事，我一得到这个人的同意，就让我自己从我正在做的这个危险职位上脱了身；那样我非但没有做到规定的两个月，而且在这个岗位上还没有超过三周；考虑到这是在八月份，当时瘟病在城里我们这一边开始迅猛猖獗起来，这也算是很长一段时间了。

在履行这个职位期间，我在我的邻居中间说到把人们关进屋里这种事情，忍不住要说出我的意见；我们从中极为清楚地看到，那些严酷的手段尽管本身令人痛心却被加以运用，可还是有着这样一层反对它们的理由，也就是说，除了染上瘟病的人日复一日在街上走来走去之外，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它们并没有达到目的；而我们联合一致的观点是，万一有个别房屋被传染上了，让健康人从病人中间迁移出来，这个措施从很多方面讲是要合理得多，不让任何人和那些病人在一起，除了诸如此类的人之外，他们按照要求应该在这样的时候留下来，并且宣布说自己乐意跟他们一起被关闭起来。

我们用来把健康人从病人中间迁移出来的那个计划，仅用于那种被

传染上了而且将病人禁闭而非监禁起来的屋子；那些动弹不得的人，在他们精神正常的时候，在他们具有判断力的时候，不会发出抱怨：事实上，当他们变得谵妄和躁狂时，才会因为那种冷酷的禁闭而哭诉；但是说到这些健康人的迁移，我们认为是高度合理和公正的，为了他们自身的缘故，他们应该从病人当中被迁移出来，而且，为了其他人的安全，他们应该被私下隔离一段时间，以便确认他们是健康的，不会给他人造成传染；而我们认为这样做二十天或三十天就够了。

那么毫无疑问，如果有意将房屋提供给那些健康人，用来实行这种半隔离，他们在这样一种拘禁之中，比起跟传染病人关在一起，关在他们所居住的那些房子里，就不会有那么多的理由认为自己是受到伤害了。

不过，此处可以让人看到，葬礼变得那么多之后，人们因此就没法敲钟、悲悼或哭泣，或是为对方穿上丧服了，正如他们从前所做的那样；就连为那些死者做的棺材也都不做了；那样过了一阵之后，传染病的增长显得那么凶猛，因此简单说来，他们是什么屋子都不关闭了；所有那种类型的补救措施看来明显都已经用上了，直到发现它们无济于事为止，而瘟疫以一种不可抗拒的凶暴之势蔓延开来，因此，就像来年那场大火，蔓延开来并且是烧得那样猛烈，因此市民们在绝望之中，放弃了扑救的努力，在这场瘟疫中也是那样，它最终变得那样猖獗，结果人们静静地坐着，你看我，我看你，完全像是自暴自弃了；整条整条的街道显得荒凉枯寂，非但要被关闭起来，而且要将其居民清空；那些门开着，空屋里的窗子被风撞碎，因为没有人将它们关上：总之，人们开始被他们的恐惧降服，而且开始认为一切管理条例和措施都是白费力气，除了普天之下的荒芜枯寂之外，什么都指望不上；而事情正是在这样一个前所未有的普遍绝望的顶点，才让上帝满意地停住手，正如它开始之初以那种出人意料的方式，甚至减缓传染病的凶猛势头，将它单单显示为他自己那只手，即便是上天那只手并非不通过中介起作用的，正如我在适当的地方会加以理会的那样。

可我还是得要谈到这场瘟疫，当其顶点之时，狂暴肆虐之处一片荒芜枯寂，人们处在最可怕的慌乱之中，甚至，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到了绝望的地步。在这瘟病的极端状况中，人们负有的那种过度激情几乎令人难以置信；而这个方面，我认为，和其余的一样打动人心；有什么能打动一个思考力健全的人；有什么比看见这样一个场景能让灵魂产生更深的触动，看见一个几乎赤身裸体的人，从自家屋子里跑出来，或者说不定是从他的床上跑到了街上，从怀特夏普尔那条屠户街的一个人烟稠

密的会合处，或者说是胡同、短巷和通道的汇集处，从哈鲁胡同里跑了出来？我是说，有什么能比这更让人打动的，看到这个可怜的人跑出来，跑到了大街上，一边跑一边跳舞唱歌，还做出千百个滑稽动作，身后有五到六个女人和孩子追赶，哭着，喊着让他务必回家去，恳求别人帮忙把他带回去，但是全都白费力气，没有人敢把手放在他身上，或者说敢去靠近他。

从我自己的窗户里全然看见这一幕，这是一件最让我痛心疾首的事情；因为自始至终，这个备受折磨的可怜人，照我看来，当时甚至是处在无以复加的剧烈疼痛之中，他的身上，正如他们所说，有两个肿块，而它们无法溃烂或化脓；但是通过给它们敷上强烈的腐蚀剂，那些外科医生，看来是有希望让它们溃烂，而这种腐蚀剂当时就敷在他身上，就像是用炽热的烙铁烧灼着他的肉体：我不知道这个可怜的人结局如何，但我想他是不停地那样四处游荡，直到他倒下然后死去为止。

难怪城市本身的面目叫人害怕，人们在街道上的那种寻常会集，城里我们这边过去常常提供的那种会集减少了；交流事实上并没有隔绝，只是没有更加频繁罢了；那些大火是消失了；它们在几天之内被一场相当迅猛的骤雨几乎给浇灭：但是事情还没有完，有些内科医生坚持认为它们不仅没有好处，而且还对人们的健康有害：他们吵吵闹闹地大声发布这个观点，还拿它去跟市长大人申诉：另一个方面，这同一个行会中的其他人，而且也都是杰出人士，反对他们的观点，说明大火对于减缓瘟病的暴虐为何有用而且为何必定有用的理由。我无法把双方的论点完整记录下来，只有这一点我还记得，他们彼此之间相当吹毛求疵；有些人赞成用火，但必须是用木材而非煤块生出来的火，而且还必须是用特殊种类的木材，特别是用冷杉或者雪松之类，因为有呛人的松脂气味；其他人赞成用煤块而非木材，因为有硫磺和沥青；而另外的人既不赞成这个也不赞成那个。[(27)]着眼于大局，市长大人便下令不可以再用火，尤其是为了这个缘故，也就是说，瘟疫是那样凶猛让他们看到所有的办法都不管用，而针对任何用来遏止和减轻它的那种措施，它更像是在增长而不像是在降低；可是行政长官的这种惊骇诧异，更多是缘于他们无力采用任何成功的手段，而不是缘于他们不愿让自己招致危险，或是承担工作上的操心和重负；因为，要给他们说句公道话，他们是既不惜劳苦也不惜人手的；但是一切都毫无结果，传染病猖獗肆虐，而人们眼下是恐惧害怕到了极点，因此，正如我会说的那样，他们投降了，而且正如我上面说到的那样，他们自暴自弃到了绝望的地步。

不过让我在这里说一下，当我说人们自暴自弃到了绝望的地步，我并不是指人们所谓的那种宗教绝望，或者说是对他们永恒审判的那种绝望，而是指对于他们逃脱传染病，或是比瘟疫活得更长久的那种能力的绝望，而他们看到瘟疫在其大举进攻之时是那样猖獗，那样不可阻挡，因此其实是极少有人在它八月和九月左右的高峰中被传染上而得以逃脱：而且，它非常特别，跟它在六月、七月，还有八月初的那种平常的运作相反，当时，正如我所看到的那样，许多人被传染上了，接着活了那么多天，是在让他们的血液毒害了很久之后，然后才丧命的；可眼下却正好相反，绝大多数人在八月的最后两周，还有在九月的最初三周里得病，一般最长是两到三天就死了，而不少人恰恰是在得病的同一天里死的；是不是三伏天的缘故，还是由于像我们的星相学家妄图声称的那样，是天狼星的影响带来那种不吉利的后果(28)；还是由于所有那些人此前体内所携带的传染病种子，到了那个时候一起发育成熟了的缘故，这我不知道；不过正是在这个时候有报道说，有3000多人在一夜之间死去；而他们是要让我们相信，他们对这件事情观察得更为精密，妄图声称，那些人全都死在两小时的区间之内，（亦即）死在了凌晨一点至三点之间。

说到人们那种死去的突然性在这个时候多于从前，这一点有着不计其数的例子，而我可以从我的近邻当中说出若干例；栅栏外面有一户人家，住得离我那儿不远，家里有十口人，星期一看上去全都好好的，那个傍晚，一个女仆和一个徒弟得了病，次日凌晨就死了，这个时候另一个徒弟和两个小孩被传染上了，其中一个是死在了同一天傍晚，而另外两个是在星期三死去：总之，到了星期六中午时分，主人，主妇，四个孩子和四个仆从全都一命呜呼，而那座屋子整个都空了，除了一位年老的女人，她是来替这个户主的兄弟看管货物的，她住得不远，而且一直没有得病。

许多房屋因而就被遗落在了荒凉之中，人都死掉被送走了，特别是在栅栏外的同一边，更远的一条胡同里，从摩西和亚伦招牌那儿走进去：那儿有好几座房屋在一起，而在那些屋子里面（他们说）没有一个人活着留下来，而那些屋子当中有好几户，有些人死在了最后，他们在被人弄走埋葬之前，留下的时间稍微太长了些；其原因并不像有些人很不真实地写的那样，活人不够人手埋葬死人；而是院落或胡同里的死亡率那么高，弄得没有人留下来通知下葬人或教堂下级执事，说那儿还有死尸要埋葬。据说，有多少真实性我不知道，那些尸体当中有些是那样的腐败不堪，那样的糜烂，结果是好不容易才将它们搬动；由于那些运

尸车再怎么弄也只能是靠近大街的胡同口，要把它们一路弄出来就更是难上加难了；但是我说不准有多少尸体因此而被留了下来，我相信一般情况下事情倒不至于那样。

正如我说过人们是如何陷入对生活的绝望和自暴自弃的境地，因此在三到四个星期里，这件事情本身在我们中间产生了某种奇怪的影响，也就是说，它让他们变得大胆和鲁莽起来，他们不再是彼此规避或足不出户了，而是任何地方都去，每个地方都去，并且开始了社交；有人会对另一个人说，我不问你过得怎么样，也不说我怎么样，反正我们都是要走的，因此谁病了或谁没病，这个无关紧要，于是，他们便不顾一切地闯入任何地方或任何交际圈里。

正如这件事情把人们带入公共交往，同样让人吃惊的是它如何让他们拥挤着进入教堂，他们再也不问坐在自己旁边的人是谁，或者根本不管扑鼻而来的难闻气味是什么，或者并不在乎那些人看来是处在什么样的状况当中，而是把他们自己全都看做是那么多死去的尸身，他们来到教堂，丝毫没有戒备，而且挤在一起，较之于他们在那儿的所作所为，仿佛他们的生命是无足轻重：事实上，他们的到来所显示的热情，还有他们的专心听讲所显示的认真和动情都清楚地表明，假如人们觉得自己进教堂的每一天是他们的最后一天，那他们全都会把祭拜上帝看得何其郑重啊。

它也不乏其他方面的奇怪影响，因为当他们来到教堂时，对于宣讲坛上站的是什么人，他们的各种偏见和顾虑都被消除了。无可怀疑的是，在那样共通又那样可怕的一场灾害中，其中就有不少教区教堂的牧师断送了性命；而其他那些牧师没有足够的勇气抵挡灾害，只是在他们找到了逃生的办法时迁入乡下，由于当时有些教区教堂是相当的空落萧索，人们便毫不计较，很想让那些反对英国国教者在教堂布道，这些人在几年前因为那部名曰《统一宣誓法案》(29)的法令而被剥夺了牧师俸禄，而教堂牧师在那种情况下对于接受他们的协助也没有表示什么异议，因此那些他们称之为哑巴牧师的人，其中有许多在这个时节将他们的嘴巴张了开来，公开向人们布道了。

在此我们可以看到，而我希望对此加以理会并没有不适当，那就是近在眼前的死亡会让严于律己的人彼此很快调和起来，而主要正是由于我们生活环境的舒适，我们把这些事情束之高阁的缘故，我们的那些仇隙才得以酿成，恶感才得以持续，种种偏见，对博爱和基督教团结的背离在我们中间实际上是那样盛行，迄今为止仍在我们中间流布：另一个

瘟疫年会将这些分歧全都调和起来，与死亡密切交谈，或是与那些有死亡威胁的疾病密切交谈，会滤去我们性情中的毒汁，消除我们中间的种种怨怼，并让我们换一种眼光看待世界，不同于从前我们对待事物的那些看法；如同那些已经习惯于和教会站在一起的人，这个时候排解了争端，允许那些反对英国国教者对他们布道：那些反对英国国教者也是那样，他们抱有某种不寻常的偏见，已经与英格兰教会团体断绝了关系，眼下心甘情愿到他们的教区教堂里来，遵从那种他们此前并不赞成的礼拜仪式；但是随着传染病的恐怖消退下来，那些事情又全都回到了它们不太值得向往的渠道之中，回到它们从前所在的轨道上去了。

我只是从历史的角度讲到这一点，我可无心去加入那种争论，试图把这一方或那一方，或是把双方都推到彼此更加慈悲为怀的顺从之中；我并没有看到这样一番说教可能会是适宜或成功的；仇隙似乎在加大，倾向于继续加大，而不是弥合，而我算什么人，会想到自己有能力去影响这一方或那一方？但这一点我还会再讲一遍，显而易见的是，死亡会将我们所有人都调和起来，另一面的坟墓会让我们所有人再次亲如兄弟。在天堂里，我希望，不管我们是否来自各种党派和信仰，我们将找不到偏见或顾虑；那儿我们会成为一种原则和一种观点，为什么我们不能手拉手高高兴兴到那个地方去，在那儿我们会心手相连，没有一丝一毫的犹豫，并且怀着最为圆满的和谐与柔情；我是说，为什么我们在这里不能那样做，对此我什么都说不上来，而除了让它留作悲叹，我也不会再多说什么了。

我能够对这个可怕时期的灾难进行长久思量，继续描述每一天出现在我们中间的景象，病人的精神错乱所导致的他们那些可怕而出格的举动；街上眼下如何开始出现更多的吓人的景象，而那些家庭甚至成为他们自身的一种惊吓：但是在我跟你讲了之后，正如我在上面告诉你的那样，有个人被绑在他的床上，找不到别的办法脱身，他就用蜡烛把床给点燃了，而不幸的是，那支蜡烛就搁在他够得着的地方，然后在床上把他自己给烧死了。而另一个人，如何忍受不了他身上的那种折磨，在街上赤身裸体地跳舞和唱歌，并不知道一种兴奋忘形和另一种兴奋忘形的区别，我是说，在我讲了那些事情之后，还能够再增添些什么呢？要向读者更为生动地描述那些时刻的悲惨，或是让他更圆满地理解那种复杂纠结的苦难，还能够怎么说呢？

我得承认这个时期是恐怖的，我有时候是什么决心都下不了，我没有了最初有过的那种勇气。当这种穷途末路的状况把别人带到户外时，它驱使我回到家里，除了到布莱克沃尔和格林尼治做了航行，正如我讲

述过的那样，是一趟短途旅行，我后来大半时间都是足不出户，像我以前那样大概有两星期都不出门；我已经说过，有好几次我都后悔冒险留在城里，没有跟我的兄长和他全家一起走掉，可眼下悔之晚矣；而在我退到室内待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在我耐不住性子来到户外之前，那时他们任命我，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去做那种丑陋而危险的工作，而它又把我带到了外面；但是在期满退职之时，瘟病的尖峰正在持续，我又退隐了，继续把门关了十到十二天以上。期间有许多惨淡的景象呈现在我眼前，是透过我自家的窗户看到，在我自己的那条街上，正如特别是从哈鲁胡同里出来的那个荒谬绝伦的可怜虫，一边痛不欲生，一边跳舞唱歌，还有许多其他这样的事情：几乎只才过了一天或一夜时间，就有这样或那样的惨事在哈鲁胡同的那一头发生，而那个地方住满了穷人，他们绝大多数人是属于那些屠户家的，或者说，做的是依靠屠宰业为生的工作。

有时候人们成群结队会突然从那条胡同里蜂拥而出，他们绝大多数是妇女，发出吓人的吵吵嚷嚷，是尖叫、哭泣和彼此呼喊的混杂或组合，让人简直难以想象这是怎么弄出来的；几乎整个夜里寂静无声的时分，那辆运尸车都停在那条胡同的末端，因为如果它驶进去的话，就没法再好好地掉过头来，只能够进去那么一点点路。在那儿，我是说，它伫立着接收死尸，而由于离教堂墓地只有一点点路，如果它满载而去，很快就会再回来：那些可怜的人一边把他们的孩子和亲友的尸体弄出来放到运尸车上，一边发出那种语言难以形容的最为恐怖的哭喊和喧闹，而尸体的数目让人会以为，那儿一个都没有被落下，或者说住在那些地方的人足以用来组成一个小城市：有好几次他们叫喊杀人了，有时候叫喊起火了；但是轻易即可得知，这全都是错乱发狂，是受苦受难和身患瘟病的人发出的怨诉。

我相信那个时候到处都是这样，因为瘟疫大肆流行了六到七周，超过了我所说的一切；甚至到达了这样一个极点，在这种穷途末路的状况中，他们开始强行侵犯那项卓越的法规，而那项法规我已经说了那么多，代表那些行政长官，也就是说，大白天在街上或墓地里不得见到任何一具尸体，因为在这种穷途末路的状况中，对于短时间里不按照法规行事，有必要加以宽恕。

有一件事情我不能在这里漏掉不提，而事实上我认为它非同寻常，至少，它显示了那只引人瞩目的神圣正义之手，（亦即）凡是预言家、星相家、占卜师，还有他们所谓的智多星、魔法师，等等之类；根据天宫图算命，还有根据梦境解梦的那类人物，全都消失不见，他们一个都

找不到：我真的相信，他们很多人是在这场灾难的热潮中倒下了，因为冲着获取大宗家产的前景而冒险留下来；而通过人们的疯狂和愚蠢，一时间他们的进账确实是不可胜数；可是眼下他们却悄无声息了，他们很多人是到永久的家园去了，没有能够预言他们自己的命运，或是计算出他们自己的天宫图；有些人说得非常精确，说他们每一个人都死了；这种说法我不敢肯定；不过这一点我必须承认，灾难结束之后，我从未听说他们有人曾经露过面。

但是回头来讲我对这场劫难当中这一段可怕时期的具体观察：我现在是回到，正如我说过的那样，那个九月份，我相信，这是伦敦有史以来见到过的最可怕的月份；因为在我见到的此前伦敦出现过的那些劫难的所有记录中，没有哪一次是像它那样；从八月二十二日到九月二十六日，不过是五周时间，每周的《统计表》上的数目总计将近40000人，《统计表》的细则如下，（亦即）

从八月二十二日到二十九日	7 496
到九月七日	8 252
到十二日	7 690
到十九日	8 297
到二十六日	6 460
	38 195

这个数字本身是高得惊人了，但是我不得不认为这个记录是不完整的，如果我补充说明这样认为的理由，说明这个记录有多少不完整，那么你就会和我一样，毫不迟疑地相信，所有那几个星期当中，平均每星期死亡一万人以上，而此前和此后的好几个星期都是这个比率：人们中间所出现的那种混乱，尤其是那个时候在城市范围内所出现的混乱，是难以言表的；那种恐怖最终变得那样厉害，以至于被派去运送尸体的那些人，开始吓破了胆；不仅如此，他们当中有好几个人，虽然他们以前得了瘟病，然后恢复过来，可还是死掉了；他们当中有些人甚至将那些尸体已经运到了坑边，正待将它们扔进去，这个时候他们却一头栽倒下去；而在城市里这种混乱更大一些，因为他们自以为有望逃脱：并且认为死亡的酷烈已经过去：有一辆运尸车，他们告诉我们说，去往肖迪

契，让那些车夫给遗弃了，或者说是留给了一个人赶车，他在街上死去，而那些马儿继续前行，把车子翻倒，然后把那些尸体丢下，有些是在这儿扔出来，有些是在那儿扔出来，以那种惨淡的模样；另一辆车据说是在芬斯伯利田野的那个大坑里让人找到的，车夫死了，或是弃车逃走了，而那些马儿跑得离那个坑太近了点，结果车子掉进了坑里，把那些马儿也拽了进去：有人暗示说车夫是和车子一起掉进去的，而那辆车子压在了他身上，理由是有人见到他的鞭子夹在坑里那些尸体中间；但这个，我想，是无法确定的。

在我们埃尔德盖特教区，运尸车有好几次，正如我听说的那样，让人发现停在教堂墓地门口，载满死尸，但是既没有更夫也没有车夫，也没有任何其他人跟它在一起；在这些情形中，或是在其他许多情形中，他们都不知道自己的车上有多少尸体，因为有时候死尸是从阳台上和窗户里用绳子给放落下来的；而有时候是搬运工把尸体弄到车上，有时候是其他人把尸体弄到车上；他们也并没有，正如这些人自己说的那样，让他们自己费心将那些数目给记录下来。

行政长官的那种小心警戒眼下是受到了最大的考验，而必须承认的是，在此节骨眼上也绝不会充分得到认可的是，不管他们遭到的损失是什么，麻烦是什么，有两件事情在城市里根本没有被忽略，在郊区也同样没有被忽略。

1．到手的食品总是十分充足，而且价格上涨也不多，几乎不值一提。

2．没有死者躺着未被掩埋或未被覆盖；如有人从城市一头步行至另一头，日间则是看不到有任何葬礼或葬礼的迹象，除了有少数几起，正如我在上面说过的那样，出现在九月的头三周里。

后面这一项说不定会让人几乎难以相信，当时有些记录别人已经发表，在这之后会让人看到，而他们在那里面说，死者躺着未被掩埋，而我相信这是一派胡言；至少，如果有什么地方是那样，这也肯定就是在那些房屋里面，那儿的活人从死者身边离开，已经找到办法，正如我讲到过的那样，得以逃脱，而且那儿没有人去向公务员报告：而在目前的情形中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因为这一点我是断然相信的，由于在我居住的教区那一带本人被雇用过一小段时间，而那个地方跟任何地方一样，它所造成的荒凉枯寂的程度之大是跟居民的数量成正比。我是说，

我确信没有任何死者的尸体留下来未被掩埋；也就是说，那些正式的公务员知道的一个都没有；找不到人将他们运走，找不到下葬人将他们埋入土中然后将他们覆盖的一个都没有；这个方面的论据是充足的；因为像在摩西和亚伦胡同里那样会躺在房屋和陋室里的情况根本就没有；因为基本上可以肯定，他们一经发现就被掩埋了。至于说第一项，也就是说，关于食品，那种稀缺或昂贵，尽管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了，而且会再一次说到的；可我还是必须在这里讲一下，

1．单是面包价格上涨并不太多；因为在这一年的开初那个时候，（亦即）在三月的第一周，一便士的小麦面包是十盎司半；而在传染病的高峰时刻，就要卖到九盎司半，不会再贵一点了，整个那个季节里都是那样：而大约在十二月初那个时候，它又卖到十盎司半；类似这种情况，我相信，在以前遭受那样可怕劫难的任何城市里，都根本没有听说过。

2．也不缺（对此我是相当惊奇）向人开张供应面包的任何面包师或烘炉；不过，这种说法事实上是某些家庭所断言，亦即，他们的女仆拿着面粉去面包店让人烘烤，这是当时的习俗，有时候带着那种疾病回到家里，也就是说，她们身上带着瘟疫。

在整个这场可怕的劫难之中，只有，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那样，两家传染病隔离所派上了用场，亦即，在奥尔德街外头田野上的一家，还有在威斯敏斯特的一家；在把人们送去那些地方的过程中也并没有使用任何强制手段：这种情况下其实没有任何必要使用强制手段，因为有成千上万灾难深重的穷人，除了慈善之外他们得不到任何帮助，得不到任何便利设备或供应，会非常乐意让人送去那种地方，受到照顾，而在城市的整个公共管理中，我认为，事实上这是唯一欠缺的事情；因为这儿没有人被允许带去传染病隔离所，除了那种有人给钱或是担保给钱的地方，不是用于介绍入院，便是用于治愈和出院；因为有很多人又安然无恙地被送了出来，而非常优秀的内科医生被派去那些地方，因此许多人在那儿过得很好，而这一点我会再讲到的。送到那儿去的人的主要种类，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是仆人，而这些人是在给他们主人家当差去购买必需品时得了瘟病；而在那种情况下，要是他们回到家里生病了，就会被人送走，以保护家中其余成员；而在这场劫难的所有时间里，他们在那儿受到了那么好的照顾，结果在伦敦的传染病隔离所里总共只埋葬了156人，而在威斯敏斯特那一家只埋葬了159人。

说是要有更多的传染病隔离所，我的意思绝不是说要迫使所有人都到那种地方去。如果将房屋关闭起来这件事情忘记做了，而病人都急急忙忙离开住处去往传染病隔离所，正如在那个时候还有从那之后，有些人看来会提议的那样，那么事情肯定会比实际情况糟糕得多；恰恰是搬迁病人这件事，会让传染病蔓延开来，由于搬迁无法有效清理屋子，那儿病人患的是瘟病，而家中其余成员当时随意留下来，肯定会在其他人中间将它蔓延开来，事情就会变得愈发不可收拾。

平民家庭也用到的那些方法，会普遍得到使用，用来隐瞒瘟病，并将生病的人藏匿起来，会造成这样的结果，还没等来访者或检查员掌握有关情况，瘟病有时候便侵害了整个家庭：另一个方面，同时患病的那些人的数量极大，会超出公共传染病隔离所接纳他们的整个容量，或是超出公务员发现并送走他们的全部能力。

这一点在那些时候考虑得相当多，而我听到他们经常谈起它：行政长官好容易才让人们服从，将他们的房屋给关闭起来，而他们用许多办法蒙蔽看守人，从屋里跑出来，正如我讲过的那样：但是这种困难使它变得清清楚楚，他们会发现用别的办法工作是办不成的：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法把病人从他们的床铺和住处赶出去；这恐怕就不是市长大人的公务员，而是一大群公务员才会试着去做一做的；另一个方面，人们会受到激怒而不顾一切，会将那些想要干涉他们或是干涉他们孩子和亲戚的人杀死，不管因此而受到什么样的处罚；因此他们就会使得人们处在可以想象的最可怕的精神错乱之中，而那些人实际上就是那个样子；我是说，他们就会让那些人变得十足疯狂起来；而行政长官在好些方面都发现这么做才是恰当的，用宽大和同情对待他们，而不是用暴力和恐怖，诸如将病人从屋子里拖出来，或是逼他们自己搬迁之类。

这又让我讲起那个时候，当时瘟疫才刚刚开始，也就是说，它会在整个市区蔓延这一点变得确定下来，当时，正如我说过的那样，那些优渥之人才刚受到惊吓，便开始让他们自己急急忙忙跑出城去：确实，正如我在适当之处讲到的那样，人群是那样拥挤，大马车、马匹、运货马车、轻便马车是那样多，在把人们拉走和拖走，看上去仿佛是整个城市在逃走；而要是那个时候有什么吓唬人的法规颁布出来，尤其是那些自以为要对人们进行整顿，而非自我整顿的法规颁布出来，就会让市区和郊区同时陷入混乱不堪的状况之中。

但是行政长官明智的做法让民心得到振作，在管理市民方面制定了很好的细则，在大街上维持良好的秩序，每件事情尽可能做得对所有人

都无所偏颇。

起初，市长大人和治安官、全体市参议员，还有一定数量的市会成员或是他们的代表，达成一项决议并加以颁布，亦即，“他们不会让自己退出这个城市，而是会始终待在就近的地方，为了在各处维持良好秩序，为了随时随地主持公道；也是为了将公共慈善分布给穷人；一言以蔽之，为了履行职责，尽其最大努力践行市民委托给他们的义务。”

为了实行这些规定，市长大人、治安官等人每天多少都要召开市政会议，为了制定那些在维持市民和平方面他们认为是不可或缺的部署；虽说他们尽量以慈爱和宽厚待人，可是各类不法之徒，诸如窃贼啦，私闯民宅者啦，抢劫死人的人啦，或是抢劫病人的人啦，却都及时得到了惩处，而由市长大人和全体市参议员制定的针对此类案件的好几则公告陆续得以颁布。

所有的警察和教会执事也都被责令留在城里执行严厉刑罚，或是在辖区代理参议员或市会成员的认可之下，把权力委托给那些得力而能干的房屋管理人，并要为这些人做出担保；还要保证万一有所伤亡，他们会立刻指派其他警察来代替这些人。

这些事情又使得人心大为安定下来，尤其是在人们开始感到恐慌之际，那个时候他们谈到要进行那样盛大的一场逃亡，要让这个城市处在被其居民全盘抛弃的危险之中，除了那些穷人不会那么做之外；而乡村便会遭到无数人的洗劫和践踏。而行政长官也并没有什么不称职的地方，在执行任务时就像他们承诺的一样大胆无畏；因为市长大人和治安官不停地出现在街上，出现在危险最大的地方；虽说他们并不想要有太大的一群人将他们团团围住，可是，在紧急情况下，他们却丝毫没有拒绝人们靠近，并耐心听取他们所有的委屈和申诉；市长大人特意在他的大厅里修建了一个低矮的会堂，那些人前来诉苦时，他便站在那儿，稍稍移开一点儿距离，那样他就会尽量安全地露面了。

那些正式的公务员，叫做市长大人的公务员，同样是一刻不停地在值班，就像他们是在伺候着；而要是他们有人病了或是被传染上了，正如他们当中有些人是病了或是被传染上了那样，其他那些人就立刻被雇来填补上，代替他们行使职务，直到弄清楚对方究竟是活着还是死了为止。

同样，那些治安官和市参议员分别驻守在他们的警备区和选举区，他们是出于职分而被安排在那些地方；治安官手下的官吏或军曹获得指派，接受各自的市参议员值班时发来的命令；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

毫无妨碍地执行公道了。其次，要去查看那些维护集市自由的法令遵循情况，这是他们特别关心的一件事情；而这个方面，不是市长大人，就是一名治安官或者就是两名治安官，每逢赶集日骑马去查看法令的执行情况，去查看乡下人的赶集是尽量得到了鼓励并且来去自由的；在街上不会见到各种可怕的景象，把他们给吓住，或是让他们不愿意来了。那些面包师同样也要处在具体法令的监管之下，而那位面包师行会的主人，在其董事会的协助下，奉命查看市长大人为管理他们而制定的法规付诸实施，还有正当的面包法定价格(30)的执行情况，这些价格每周由市长大人指定，而所有的面包师不得不让他们的烤炉一刻不停地燃旺，违者要被革除作为伦敦市区的自由民的权利(31)。

通过这种措施，面包的供应始终是十分充裕，而且跟平时一样便宜，正如我在上面所说的那样；而市场上的食品根本就不匮乏，甚至到了那样一个地步，弄得我经常为之啧啧称奇，并且责备自己在出门活动时是那样胆怯和警惕，而这个时候那些乡下人倒是爽朗而无畏地来赶集，仿佛城里一点儿都没有过传染病，或者说是一点儿都没有染上它的危险。

确实是由于上述行政长官可钦佩的操守，那些街道才连续不断地得到了清除，全然没有各种可怕的景象，没有死尸，也没有任何诸如此类不体面或不愉快的东西，除非是有人在街上突然倒下或死去，正如我在上面说过的那样，而这些人一般都会被盖上布片或毯子，或是到了夜里，被送进邻近的教堂墓地：所有那些必不可少的工作，其中含有恐怖，惨淡而危险，都是在夜里做下的；要是有什么病态的尸体搬迁，或是有什么死人掩埋，或是有什么传染病的布料焚烧，这也都是在夜里做下的；而所有那些尸体，让人扔进各自教堂墓地的大坑，或是扔进各自掩埋地的大坑，正如已经讲到的那样，同样也是在夜里搬运的，而在天亮之前每样东西都被盖上和封住：因此除了从街道的那种空虚，而有时候是从人们窗口传出的恸心号叫和悲叹，还有从许多被关闭的房屋和店铺中让人注意到的那种情况之外，大白天是丝毫没有那种灾害的迹象让人看到或是听到。

甚至街道的那种寂静和空虚在城市里也不及在那些外围地区，除了恰好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当时，正如我说过的那样，瘟疫朝东边过来，然后蔓延至整个市区：确实是由于上帝那种仁慈的安排，随着瘟疫最初在城里的一头开始，正如已经详细讲到的那样，于是它逐步向其他地区推进，直到它在城市的西部耗去了凶猛势头，才朝着这边或者说朝

着东边过来；于是当它朝着一边过来时，它在另一边减退下来。举例来说：

它在圣迦尔斯和城里的威斯敏斯特那边开始，然后到了大约七月中旬，它在整个那片地区达到了高峰，亦即，在菲尔兹的圣迦尔斯，圣安德鲁—霍尔伯恩，圣克莱门特－但恩斯，菲尔兹的圣马丁斯，还有在威斯敏斯特：到了七月末它在那些教区减退了，然后朝着东边过来，在克里普尔盖特、圣塞浦尔科斯、圣詹姆斯－克拉克威尔，还有圣布莱德斯，还有埃尔德斯盖特，它得到惊人的增长；当它在所有这些教区出现时，市区以及索斯沃克河岸的所有教区，还有整个斯台普涅、怀特夏普尔、埃尔德盖特、瓦平和拉特克利夫极少受到沾染；因此人们漫不经心地在忙乎他们的事情，做他们的交易，开他们的店铺，在城里各处，在东部和东北部的郊区，还有在索斯沃克，彼此爽快地交往，简直就像瘟疫没有在我们中间出现过似的。

即便是北部和西北部的郊区，亦即，克里普尔盖特、克拉肯威尔、毕晓普斯盖特及肖迪契，完全被传染上的时候，其他所有地区却都仍然还是相当过得去的。举例来说，

从二十五日到八月一日，《统计表》中死于各项疾病的数目如下：

圣迦尔斯的克里普尔盖特	554
圣塞浦尔科斯	250
克拉肯威尔	103
毕晓普斯盖特	116
肖迪契	110
斯台普涅教区	127
埃尔德盖特	92
怀特夏普尔	104
城墙内全部 97 个教区	228
索斯沃克的所有教区	205
	1 889

因此那一周在克里普尔盖特和圣塞浦尔科斯两个教区里死掉的人

数，总之比整个市区和整个东部郊区，以及索斯沃克所有教区加起来还要多出48个：这就使得这个城市健康状况的名声在英格兰各地，尤其是在毗邻的乡村和集市持续传播开来，而我们的食品供应主要是来自那些乡村和集市，其持续时间甚至比那种健康状况本身还要长得多；因为当人们从乡下来到街上，经过肖迪契和毕晓普斯盖特，或是经过奥尔德街和史密斯菲尔德，这个时候他们会看到那些外围的街道都是空荡荡的，而房屋和店铺都门窗紧闭，而在那儿活动的寥寥几个人走在街道的中央；可是一旦他们到了市区里面，那儿的情况看上去要好一些，集市和店铺都在开张，人们像往常一样在街上四处走动，虽说不是那么的太多；而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八月末和九月初的时候。

但是接下来那种情况大为改观，瘟病在西部和西北部的那些教区消退下来，而传染病的重心落到市区和东部郊区以及索斯沃克那边，而且情形来得令人害怕。

然后城里才真正开始显得惨淡了，店铺关掉，街上一片荒凉；许多情况下人们其实都是不得已才到外面的大街上活动的；到了正午时分才会有相当多的人，而在早晨和傍晚几乎看不到什么人，即便在那些地方，在康西尔和齐普塞德也不例外。

通过那些个星期每周的《死亡统计表》，通过它的一份摘要，我的那些观察极大地得到证实，由于它们涉及我讲到过的那些教区，而且是把我说到的统计结果做得一目了然，因此便抄录如下。

这份每周的《统计表》，它证明城市西边和北边的葬礼数量的下降，如下所示。

从九月十二日到十九日

圣迦尔斯的克里普尔盖特	456
圣迦尔斯－菲尔兹	140
克拉肯威尔	77
圣塞浦尔科斯	214
圣列奥纳德－肖迪契	183
斯台普涅教区	716
埃尔德盖特	623
怀特夏普尔	532
城墙内 97 个教区	1 493
索斯沃克沿岸 8 个教区	1 636
	6 060

这里事情其实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变化，而且实为一种可悲的变化，而要是它持续的时间比实际情况再多上两个月，那就极少会有人活着留下来了：但是接下来，我是说，上帝做了那样一个仁慈的安排，那个时候，起初那样可怕地遭到侵袭的西部和北部地区，正如你所见的那样，变得好多了；而当时在这儿消失不见的那些人，又开始在那儿向外张望了；而在接下来的一到两个星期里更是有所改观，也就是说，更是到了让城里其他地区欢欣鼓舞的地步。举例来说：

从九月十九日到二十六日：

圣迦尔斯的克里普尔盖特——277

圣迦尔斯－菲尔兹——119

克拉肯威尔——76

圣塞浦尔科斯——193

圣列奥纳德－肖迪契——146

斯台普涅教区——616

埃尔德盖特——496

怀特夏普尔——346

城墙内97个教区——1 268

索斯沃克沿岸8个教区——1 390

4 900

从九月二十六日到十月三日：

圣迦尔斯的克里普尔盖特——196

圣迦尔斯－菲尔兹——95

克拉肯威尔——48

圣塞浦尔科斯——137

圣列奥纳德－肖迪契——128

斯台普涅教区——674

埃尔德盖特——372

怀特夏普尔——328

城墙内97个教区——1 149

索斯沃克沿岸8个教区——1 201

4 328

眼下城里以及上述东部和南部地区，实在是悲惨到家了；因为正如你所看到的那样，瘟病的重心落到了这些地区，也就是说，落到了市区，河对岸的那八个教区，还有埃尔德盖特、怀特夏普尔和斯台普涅的

那些教区，而在那样一个时候，《统计表》上升到了那种吓死人的高度，正如我在前面讲到过的那样；每周有8 000或9 000人，甚至，照我的料想有10 000或12000人死去；因为这是我坚定不移的看法，基于我已经说明过的那些理由，他们根本就不可能弄到任何正确的数字记录。

更有甚者，有一位最著名的内科医生，他后来用拉丁文发表了一篇报告(32)，记录那些时候的情况以及他所做出的观察，说是一周之内死了12000人，尤其是一夜之间死了4000人；虽说我并不记得曾经有过那种特别的夜晚，那样引人注目地在劫难逃，结果有那样一个数量的人死于其间：不过这一切倒是证实我在上面说过的那种情况，有关《死亡统计表》的那种不确定性，等等之类，而关于这一点我在后面会更多地谈到。

这里请允许我再去写一写城市本身，还有我所居住的那些地区，在此特定时刻里的悲惨状况，尽管这会显得是在对那些情景作重复描述：城市，还有其他那些地区，虽然有大量的人去了乡下，可还是人满为患，而且说不定是更满了呢，因为人们拥有一种为时已久的强烈信念，瘟疫不会进入市区里来，也不会进入索斯沃克，根本不会进入瓦平，或拉特克利夫；不仅如此，而且在那种节骨眼上人们是那样的确信无疑，结果许多从西边和北边的郊区迁移的人，由于为了安全而到了东部和南边的那些地方，而正如我确实相信的那样，把他们中间的那种瘟疫带到了那儿，说不定是比他们用别的方式传染上要来得更快一些呢。

这里为了对子孙后代有用我还应该再提上一笔，说的是各色人等互相传染的那种方式；换言之，事情不仅仅在于那些病人，瘟疫是从他们那里立刻被其他那些健康人所接受，而且还在于那些身体好的人。把话说明白了；我说那些病人，意思是说那些已经让人知道有病的人，已经被弄到了床上，处在监督之下，或是身上有了肿块和肿瘤，等等之类；这些人个个都是可以提防的，他们不是在自己的床上，就是在诸如此类难以隐瞒的处境之中。

我说那些身体好的人，意思是说那种已经接受了传染病的人，而且确实是将它染上了身，让它进入了他们的血液，却还没有在容貌气色上将它的后果显示出来，不仅如此，而且甚至在好些天里他们自己都还没有发觉，正如不少人都没有发觉那样：这些人到处喷吐死亡气息，喷吐在每一个靠近他们的人身上；不仅如此，而且就连他们的衣服里也都留着那种传染病，特别是如果他们浑身发热并且多汗的话，他们的手就会将他们触摸过的东西传染上病，而这些人一般也都是动不动就要出汗

的。

由于不可能知道这些人被传染上，而他们有时候，正如我说过的那样，也并不知道自己被传染上：这些便是那样经常地在街上倒下并昏死过去的人；因为他们常常是到了最后都会在街上走来走去，直到突然间他们会冒汗，变得虚弱起来，在门口坐下然后死去为止：确实，发现自己这个样子，他们会努力挣扎着回到自己家门口去，或者通常正好是能够踏进自己的屋子然后立刻死去；通常他们会走来走去，等到他们恰恰是有了那些标记出现在他们身上，却不知道有这回事，会在他们回家之后的一到两个小时里死去，但只要是在户外他们就会好好的：这些是危险的人，这些是健康人应该感到害怕的人；但是那时在另一边要知道他们是不可能的。

而在一场劫难之中要通过最大限度的人为警戒去防止瘟疫蔓延是不可能做到的，其原因盖在于此，（亦即）不可能知道谁被传染上了而谁还没有被传染上；或者说那些被传染上的人会完全知道他们自身的状况：我认识一个人，此人在1665年伦敦瘟疫流行的所有季节里都是在爽爽快快地社交，而且始终随身携带着一种解毒剂或补剂，有意在他觉得自己身处危险时服用，而且他懂一个规律可以知道，或者说是可以获得近旁险情的警告，由于我在此前和此后实际上都从未碰到过，因此它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靠得住，我并不知道：他的腿上有个伤口，无论什么时候他来到那些不健康的人中间，而且那种传染病开始要影响他了，他说他都可以根据那个信号知道，（亦即）他腿上的伤口会刺痛起来，而且显得灰暗和苍白；于是他只要一觉得伤口作痛，他便立马要抽身引退了，或是要照顾他自己，喝他的饮料了，为此他总是随身携带着那种饮料。眼下看来他觉得他的伤口会痛上好多次，当他和那样一帮人在做伴的时候，那些人认为自己是没病的，而且他们彼此都显出没病的样子；可他会立刻站起身，并且当众说道，朋友们，这房间里有人带着瘟疫，于是就会立刻将那帮人给解散。这实际上是对所有人发出忠实警告，瘟疫是由于人们在一个被传染的城市里杂乱交往而难以避免的，人们是在对它并不知情的时候染上它的，而在他们不知道自己被染上的时候，同样也会把它传染给别人；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将那些身体好的人给关闭起来，或是将那些有病的人给迁移出去，都将是无济于事的，除非他们能够回过头去把那些和病人交往过的人全都给关闭起来，甚至能够赶在他们知道自己得了病之前，而没有一个人知道那种事情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拨乱反正，或是在什么地方适可而止；因为没有一个人知道，他们是何时、何地或是如何沾上传染病，或是从何人身上沾上传染病的。

这我把它看做是这种事情的缘由，让那么多人谈论空气遭到败坏和传染，说他们没有必要提防自己和什么人交往，因为传染病就在空气当中。我见过他们用不可思议的激动和惊诧的语气谈到这个方面，我从未靠近过什么传染病人呀！那个忐忑不安的人说道，除了那些好端端的健康人，我和什么人都不打交道，可我还是得了那种瘟病！我相信我是遭到了上天的打击，另一个人说道，然后他开始谈起那种严肃的方面；第一个人又接着发出惊呼，我没有接近过任何传染病，或是任何传染病人，我相信它是在空气当中；我们呼吸时把死亡给吸了进来，因此，这是上帝之手在起作用，挡也挡不住的；而这最终使得许多人，对危险变得麻木了，对它变得不那么关心了，对这个时期的末尾不那么警惕了，而当它达到顶点时，他们便首当其冲；然后他们便会用一种土耳其人的宿命论(33)语气说道，如果上帝乐于打击他们的话，他们不管是跑到外面还是待在家里都一样，他们都逃脱不了，因此，他们大胆地走来走去，甚至走进那些被传染的房屋，还有被传染的人群当中；探望病人，还有总而言之，是和他们当时染上了瘟病的妻子和亲属同床共枕；那么结果如何呢？无非就是和土耳其的那种结果一样，和那么做的那些国家里的结果一样；换言之，他们也被传染上了，而且死了成千上万。

我绝不是想要削弱对上帝审判的敬畏之情，还有对其旨意的虔敬之心，在那样一些时刻，他的审判和旨意应该始终铭记在我们心里；这场劫难本身毫无疑问是上天落在一座城市，一个国家，或是一个民族头上的打击；是他的一个复仇使者，是对那个民族，那个国家，或是那个城市的响亮召唤，令它谦卑和忏悔，据《耶利米书》第18节第7、8段那位先知所言，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拔出、拆毁、毁坏；我所说的那一邦，若是转意离开他们的恶，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眼下正是为了在人们此时此刻的心中激起对上帝应有的敬畏之情，而不是为了削弱它们，我才把这些情况详细记录下来。

我是说，因此我便反思，没有人可以把那些事情的缘由归为上帝之手的直接打击，归为其旨意的派定和指令；不仅如此，而且相反是有许多神奇的拯救让人免于传染病，让被染上的人得以拯救，而那种奇异而非凡的奥秘旨意，存在于他们所说的那些特定事例之中，而我把我自身的拯救看做是近乎奇迹般的一例，而且确实是以感恩戴德的心情将它记录下来的。

可是当我在谈论瘟疫的时候，作为产生于自然原因的一种瘟病，我们必定认为它实际上是按照自然的手段传播的，而由于它处在人类行为

的因果关系支配下，它也并非完全不能说是一种审判；因为神的力量形成了自然的整体结构，并让自然在其轨道上得以运行；因此这种力量认为极应该让它自身涉及人类的种种行为，不管是出于怜悯还是出于审判，都是在自然原因的平常轨道上进行，而他乐于遵照作为普通手段的自然原因而行动；但是在他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此外仍然给他自己保留一种按照超自然方式行动的权力：眼下显而易见的是，在传染病的状况中，并没有明显而特别的理由行使超自然手段，仅仅是事物平常的轨道似乎就足以装备，使得上天经常通过传染病而支配的所有结果都有能力产生。在这些因果关系当中，传染病的这种难以觉察而又不可避免的隐秘传送，用来执行神圣复仇的那种狂暴绰绰有余，无需再给它加上种种超自然现象和奇迹了。

这种疾病的尖锐透入的性质是那样难以阻遏，而传染病的接受是那样难以察觉，使得最严格的警戒措施虽则到位也无法确保我们的安全：但是我得允许自己认为，而且我记忆中有那么多鲜活的事例，让我相信这一点，我认为没有一个人能够抵挡它们的行迹；我是说，我得允许自己认为，除了是从传染病的平常途径沾上它，从某个人，或是从衣服，或是从触摸，或是从此前被传染上的某个人的臭气之中沾上它之外，举国上下还没有人沾上过这种疾病或传染病呢。

它最初到达伦敦的那种方式，也证明这一点，（亦即）是通过从荷兰带来的货物，而且是从列文特[34]带到那儿；它最初的爆发是在朗埃克的一座屋子里，那些货物被摆在那儿，而且是最先被打开；通过和那些病人交往的明显不慎重行为，通过传染给那些被雇来处理死者的教区公务员，等等之类，它从那座屋子蔓延到其他屋子；这些都是作为这样一个重要的基本点而为当局所知，它继续蔓延，是在人和人之间，在房屋和房屋之间不断推进，无有例外：最初被传染的那间屋子里死了四个人，有个邻居听说最初那间屋子的女主人病了，去探望她，然后回到家里，把瘟病带给了她的家人，然后她和她全家人都死了。有个牧师被叫去和第二户人家最先得病的那个人一起祈祷，据说是立刻就病倒了，然后和他家里好几个人一起死了：接下来那些内科医生便开始估量，因为他们起初是做梦都没有想到过一场大规模的传染病。但是被派去检查尸体的内科医生，他们向那些人保证说这是一场不折不扣的瘟疫，带有它所有可怕的细节特征，而且它有成为一场大规模传染病的危险，由于那么多人已经和病人或是得了瘟病的人打过交道，而且正如可以料想的那样，已经从他们那里害上了传染病，要将它遏制住将是不可能的。

内科医生在这里发表的意见和我后来的观察是一致的，换言之，危险是在不知不觉之中蔓延开来的；因为病人没法传染给任何一个人，除了传染给那些人，他们处在和那个病人接触的范围之内；但凡有一个人，此人或许真的是接受了传染病，对此并不知情，只是走到户外，就像没病的人那样走来走去，就可以把瘟疫带给1000个人，而他们可以把它带给比例更大的一群人，而无论是带来传染病的那个人，还是得病的那些人，对此都是一无所知，说不定是在好些天之后都还感觉不到它的后果呢。

举例来说，在此劫难期间许多人根本就没有察觉到他们是被传染上了，直到他们感到有说不出的惊讶，发现身上出现了那些标记，而在此之后他们鲜有活过六个小时；因为他们称之为标记的那些斑点，其实是坏疽斑点，或者说是坏死了的肉，结成一颗颗小瘤，宽如一便士小银币，硬如一块茧子或尖角；因此疾病一旦到了那种程度，结果是除了必死之外就没有其他可能了，可是正如我说的那样他们对自己被传染上了还一无所知，就连自己出了毛病都还没有发现，直到那些要命的记号出现在他们身上为止：但是每个人都必定承认，他们此前受了严重感染，而且那个样子想必是有段时间了；因此他们的呼吸，他们的汗水，他们的衣服本身，此前的许多天里都是具有传染性的。

层出不穷的各种病例便是由此发生，而内科医生会比我有更多机会记住那些病例；不过有一些是在我所见或所闻的范围之内，对此我可以说上几例。

某个市民过得安全，不曾有所沾染，等到九月份，当时瘟病的重心从它以前所在的地方更多是转移到了城里，他便欣喜异常，谈到他自己如何安全，如何谨慎，还有如何从未靠近过任何有病的人，他的话里面有某种太过吹嘘的味道，正如我所认为的那样：另一个市民，他的邻居有一天便对他说道，先生不要过于自信了——谁有病，谁没病，这个很难说；因为我们看到人家活着，从外表上看活得好好的，而接下来一小时就死了。那倒没错，第一个人说道，因为他不是那种自恃安全的人，只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幸免于难罢了，而人们，正如我在上面说的那样，尤其是在城里，开始在这一点上变得过于安心了。那倒没错，他说道，我倒并不觉得自己是安全的，但我希望自己没有跟任何有了危险的人做过伴。没的事！他的邻居说道，在格蕾丝丘奇街的布尔海德酒馆你不是跟某某先生在一起嘛——前天晚上：没错，第一个人说道，我是在那儿，可是那儿没有一个人，我们有任何理由认为是危险的：对此他的邻居没有再说什么，不想去吓唬他；但是这让他变得更加好奇起来，而

由于他的邻居显得畏缩迟疑，他就变得更加急躁了，然后用一种激昂的语气，大声说道，为什么他没有死呢，他真该死！对此他的邻居仍旧一声不吭，只是狠狠瞪了一眼，然后对他自己说了句什么话；听到这句话，第一位市民的脸色发白了，没有多说什么，只说了这句话，那么我也是一个死人了，然后立刻回家去，派人去找邻近的药剂师给他弄点预防药，因为他还没有发现自己得了病；但是那位药剂师将他胸口的衣服打开，发出一声叹息，没有多说什么，只说了这句话，乞求上天吧；那个人便在几小时之后死去了。

现在让人根据这样一个事例判断一下，行政长官的那些管理措施，不是把病人关闭起来，就是将他们迁移出去，是否有可能阻止那样一场传染病，它在人和人之间自行蔓延，甚至是在他们身体相当好的时候，而且觉察不到它的到来，这种状态会持续好多天。

这里来问一问也许是适当的，从人们体内有了传染病种子，到它自身以这样一种致命的方式出现，大概应有多长时间；人们会貌似健康地走来走去，可对所有那些接近他们的人却具有传染性，这有多长时间？我相信即使是最有经验的内科医生，也不会比我更能够正面回答这个问题；而一个普通观察者会注意到的东西，也许在他们的观察中会忽略过去。国外那些内科医生的观点似乎认为，它会在元气中，或是在血管中，潜伏相当长时间；那他们何必还要对那些人，那些来自可疑地方，进入他们港湾和口岸的人实施隔离呢？人们会认为，本然的力量要和这样一个敌人作斗争，既没有战胜它，也没有屈服于它，四十天是太长了些：但是我根据自己的观察却没法认为，他们能够那样被传染上，正如他们对别人具有传染性，最多不超过十五天或十六天以上；正因为是这个缘故，一旦城里有座房屋被关闭起来，已经有人死于瘟疫，但是十六天或十八天之后，家中并没有人像是生病的样子，他们就不是那样的严格了，而是会对他们私自走到户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人们后来也不会特别害怕他们，反倒是觉得他们更其强健，由于那个敌人在他们自己屋里时，他们并没有那么容易受到伤害；不过我们有时候发现它隐匿潜伏的时间要长久得多。

基于所有这些观察，我得说，尽管天意似乎把我的行为引向了反面；但这一点却是我的意见，而我必须把它当作一份医嘱留下来，（亦即）治疗瘟疫最好的药物就是从它身边逃走。我知道人们通过这些话来鼓励自己，说什么上帝有能力在险境之中保护我们，在我们觉得自己脱离险境时有能力打垮我们；而这让成千上万的人留在了城里，他们的尸首让一车一车的运尸车扔进了大坑，而这些人，要是从那种险境中逃

跑，我相信，他们就会免受疾病的侵袭；至少是有可能变得安全的。

只要人们对这个最为根本的问题适当加以考虑，将来一旦碰到这种情况，或类似性质的情况，我相信这就会让他们采取完全不同的措施来管理人们，跟他们在1665年采取的那些措施，或是跟我听说的国外采取过的任何措施都完全不同；简言之，他们会考虑把人们分割成较小的团体，而在将他们迁移时，时间上彼此相隔得远一点，不要让这样一场传染病，而对于聚集成堆的人群来说，它确实是具有极大的危险，发现有百万群众聚成一体，正如非常接近于以前的那种情形，而要是传染病再次出现的话，情形肯定会是那样的。

瘟疫像一场大火，如果起火的地方只有几座房屋受牵连，那就只会烧毁几座房屋；如果是在单幢房，或者按我们的叫法是在孤房里烧起来，那就只会烧毁那座起火的孤房：但如果是在一座建筑密集的市镇或城市里烧起来，到了紧急关头，火势越来越猛，那它就会在这整个地方蔓延开来，然后将所到之处吞噬殆尽。

我可以提出不少方案，基于这个城市的政府部门的立场，如果他们对另一个这样的敌人有过畏惧（惟愿他们不要这样），就会把他们最为庞大的那部分危险子民处理得让他们自己感到安心；我是指诸如乞讨、挨饿、劳作的穷人之类，而他们主要是那些在遭遇围城时被称为无用之口的人；让这些人随后获得对他们自身有利的明智的安排，而那些富裕的居民给他们自己，给他们的仆人和儿女作出安排，这个城市及其邻近地区，就会那样有效地得到疏散，结果是总共不超过十分之一的人会被留下来，让那种疾病给抓住：但就算他们是五分之一，就有二十五万人留下来，而那种疾病真要是袭击他们，较之于同样数量的人口一起密集居住在一个更小的城市，诸如都柏林或阿姆斯特丹之类，他们由于过得那样宽松，就会做出更好的准备，保护自己不受传染病攻击，就会更不容易承受它的种种后果了。

确实，在最近这场瘟疫中，成百上千，其实是成千上万的家庭逃走了，但那个时候他们当中的许多人逃得太晚，不仅死在了逃亡途中，而且还把自身的瘟病带入他们所到的乡村，传染给了他们从中求得安全的那些人；而这就把事情给搞糟了，使它变成了瘟病情况的普及，这本是阻止其发展的最好办法；而这也是它的一个证据，让我回到此前只是暗示过的那种说法，但这里必须说得更充分些；换言之，在人们的重要器官受到疾病毒害，在他们的元气是那样无从逃脱地遭遇侵袭之后的许多天里，他们四处走动显得好好的；而在他们那么做的时候，他们始终对

别人造成危害。我是说，这就证明，事情就是那样的；因为这种人正是把他们所经过的市镇，还有他们所进入的家庭给传染了，而正是通过这种途径，英格兰几乎所有的大市镇中多少都有些瘟病；而他们总是会告诉你说，是这个或那个伦敦人把它给招来的。

不可忽略的是，我说起那些确实是这样危险的人，这个时候我估计他们对于自身的状况是全然无知的；因为他们如果确实知道自己的情形这个样子，他们想必就成了那种故意杀人犯了，而如果他们跑到外面和那些健康人混在一起，事实上这就证实了我在上面提到的那个暗示，而我认为这好像并不真实，（亦即）那些受到传染的人对于把传染病带给别人全然漠不关心，是冲动有余而收敛不足的；我认为他们多少是单凭这一点才提出了这个暗示，而我希望事实上真的不是这样。

我承认，个别事例并不足以用来证明普遍性，但我可以说出好几个人，照他们的邻居和家庭中仍然活着的某些人了解，他们的表现是截然相反。有一个人，是住在我家附近的一户人家的主人，染上了瘟病，他觉得是他雇用的一个穷苦工人让他得病的，他到他家里去看他，或是去拿他想要完工的某件活计，他甚至在那个穷苦工人的家门口时，就有些担忧了，但是并没有完全发现有病，而是到了次日它自己暴露出来，然后他就病得非常厉害；为此他立刻让人把他抬进他家院子里的一间外屋，里面有个卧室紧靠着济贫院，这个人是一位黄铜匠；他在这里躺着，然后他在这里死去，不愿让任何一个邻居照顾他，只是让外面来的一位护理员照顾他，而且不许他的妻子、孩子或仆人跑到这个房间来，免得他们会被传染上，只是把他给他们的祝福和祈祷通过护理员给他们送去，那位护理员隔着一段距离把话说给他们听，这一切都是害怕把瘟病传染给他们，而他知道由于他们都被隔离开了，不如此，他们就得不到信儿了。

这里我还必须讲一下，瘟疫，照我看来所有的瘟病都是这样，在不同的体格中是以不同的方式运作的；有些人是立刻被它压倒，然后出现剧烈高烧、呕吐、头痛欲裂、背痛，因这些疼痛而至于谵妄发狂：其他那些人是在脖子或外阴部或腋窝，出现肿块和肿瘤，那些肿块和肿瘤把他们折磨得死去活来，直到它们能够溃烂为止；而另外一些人，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是悄无声息地受到传染，热病不知不觉地损耗着他们的元气，而他们几乎是一点都不知道，直到他们昏厥过去，不省人事，然后毫无疼痛地死去为止。

对同一种瘟病的这些不同结果，以及它在各个人体内的不同运作，

要像内科医生那样开始谈论其具体的原因和种类，我是不够格的；此处要来记录确实是由我做出的种种观察，这也并不是我的事，因为这个方面医生做的比我能够做的是有成效得多了，还因为在某些事情上面我的意见也许跟他们的有所不同：我只是在讲述我所知道的，或是我所听到的，或是我所相信的个别事例，还有进入我所见范围内的事物，还有传染病的不同性质，正如我讲述的个别事例中所显示的那种；但是这一点还可以做个补充，虽说前一种类型的那些病例，也就是说那些公开遭到侵袭的人，就其自身的痛楚而言是最糟糕的，我是指出现这些热病、呕吐、头痛、阵痛和肿块的那些人，因为他们是以那样一种可怕的方式死去，可是后一种类型却有着最为糟糕的疾病状态；因为在前一种类型中他们屡屡得以康复，尤其是如果肿块溃烂的话，可后一种类型却是无可避免的死亡；没有治愈，没有获救的可能，随之而来的只能是死亡；而它对于别人来说也是最糟糕的，因为如上所述，由于它把死亡秘密传播给那些他们与之交往的人，不为别人所察觉，或是不为他们自己所察觉，那种有渗透力的病毒便是以那样一种难以描述，实质也是难以想象的方式，暗暗进入他们的血液。

从两种类型的病例可以看得很清楚，这种传染和被传染；甚至没有一方是弄得明白的，而这种情况在那个时候屡屡发生；传染病期间在伦敦活着的人当中，想必几乎是没有人不知道几件有关这两种类型的病例。

1．那些为人父母的四处走动，好像他们都是好好的，而他们自己也是那样认为，直到他们不知不觉被传染上，毁了自己全家人为止：如果他们对自己的不健康和危险有过一点点担忧，他们就根本不会弄到那个地步了。有一户人家，我听说了他们的故事，就是像这样被那个做父亲的给传染上，甚至还没等到他发现他本人身上出现瘟病，它就开始在他们几个人身上出现了；但是更严格地调查之后，事情好像是他被传染上还没几天，而他一发现他自己的家人被他毒害，就变得精神错乱，要对他自己下毒手，但是让那些看护他的人给阻止住了，过了几天他就死了。

2．另外一点是，很多人尽其自身的判断，或者说从他们对自己尽力做出的观察来看，好些天里都是好好的，只是觉得胃口变差了，或者说胃里有轻微的恶心感；不仅如此，而且他们有些人的胃口还很大呢，甚至还馋得很，只是有轻微的头疼；便派人去叫内科医生来看他们得了什么症状，而让他们大吃一惊的是，他们让人发现已经濒临死亡，身上出现了那些标记，或者说瘟疫发展到了不可救药的高度。

想起来让人非常悲哀，这样一个人，像上面最后讲到的这种人，在其病入膏肓前的大概一周或两周内是怎样成为行走的煞星；他是怎样把那些他本来会拼死相救的人毁灭，把死亡的气息喷吐在他们身上，甚至说不定是在他温柔地亲吻和拥抱他自己的孩子的时候：然而事情的确是这样发生了，而且是经常这样发生，而我可以举出不少具体事例，说明事情是那样发生的；如果当时打击是像这样不知不觉地袭来；如果箭矢是像这样看不见地飞射，而且难以发现；那么将房屋关闭起来或是将病人迁移出去，所有这些计划有什么用呢？除了针对看似有病或看似被传染的人之外，那些计划没法执行；反倒是那么做的同时，他们中间有着成千上万的人，而这些人看上去都好好的，但是自始至终都随身携带着死亡，进入所有他们与之交往的人群之中。

这让我们那些内科医生屡屡感到迷惑不解，尤其是那些药剂师和外科医生，他们不懂得怎样从健康人中间发现病人；他们全都承认事情确实就是那样，很多人恰恰是在他们的血液里得了瘟疫，让它损耗着他们的元气，他们本身不过是行走的腐烂化脓的尸首而已，他们的呼吸是有传染性的，他们的汗液是有毒的；可还是要被看成是跟其他那些人一样，甚至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这一点：我是说，他们全都承认事实上确实是那样的，但是他们不懂得怎样去求得发现。

我的朋友希斯医生的观点是，也许可以通过他们呼吸的气味弄清楚；但是另一个方面，如他所言，谁敢为了获得资讯而去嗅那种呼吸呢？既然是为了弄懂它，他就得把那种瘟疫的臭气都吸进自己的脑子里，以便辨别那种气味！我听说，其他那些人的观点是，当事人只要把呼吸呵在一块玻璃上，就可以辨别得出来，呼吸在玻璃上凝结起来，那儿通过显微镜可以看见奇形怪状的吓人活物，什么龙啦，长虫啦，大毒蛇啦，还有魔鬼啦，诸如此类，看着都让人心惊肉跳：但我对这种事情的真实性是大为质疑的，而那个时候我们并没有什么显微镜，照我所记得的那样，可以拿它来做实验。(35)

另一位有学问的人还提出这样的观点，那种人的呼吸会将一只鸟儿顷刻间毒死；不仅是小鸟，甚至还有公鸡或母鸡，而后者如果没有立刻被毒死，也会因此患上他们所谓的哑声病；尤其是如果那个时候它们生了蛋，那些蛋就会统统烂掉：但这些都是我从未发现有任何实验加以证明的观点，也从未听到其他见过这种事的人说起过；于是我就照我发现的那样把它们记录下来；换言之，我认为它们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

有人提议说，那种人对着温水用力呵上一口气，就会在水面上留下

一种稀有的浮沫，或是呵在另外几种东西上面也行，尤其是像黏性物质这类东西，易于吸纳并留住浮沫。

但是总的说来我觉得，这种传染病的性质是那样难以察觉，因此要完全发现它，或是要通过人为的手段阻止它在人们中间蔓延，这是做不到的。

这里确实有一个难题，而我到现在都根本没法真正解决，我所知道的解答途径只有一条，它是这样，亦即，第一个人死于瘟疫是在1664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二十日左右，在朗埃克，或是朗埃克附近，而第一个人患上瘟疫的根源，一般都是说，来自于一包从荷兰进口的丝绸，而且是在那座屋子里最先被打开的。

但是在这之后我们再也没有听说在那个地方有人死于瘟疫或瘟病，直到二月九日为止；这大概是过了七周，然后同一座屋子里又有一个人被掩埋：随后便沉寂下来，由于再也没有人因死于瘟疫而被记入每周的《统计表》；很长一段时间里，说到公众我们都是极为放心的，直到四月二十二日为止，这个时候又有两个人被掩埋，不是同一座屋子里的人，而是同一条街上的人；像我记得的那样很近，是第一座屋子隔壁的人：这相隔有九周时间，在此之后我们再也没有人死于瘟疫，直到两周之后为止，它在好几条街上爆发出来并且四处蔓延。现在问题看来是在这里，整个这段时间里传染病的种子潜伏在何处？它如何中止那么长时间，而中止的时间又没有再长一点？要么是瘟病没有通过身体与身体之间的传染即刻到来，要么是它如果到来的话，那么身体也许有能力持续被传染上数日而不让疾病显示出来，不仅如此，而且还延续数周，甚至不止是一次检疫期的天数，而是追加隔离日的天数[(36)]，不止是40天，而是60天或者更长。

确实，正如我最初讲到的那样，正如许多仍然活着的人清楚地知道的那样，有过一个非常寒冷的冬天，还有一次漫长的霜冻，持续了三个月，而那些医生说，这一点也许是抑制了传染病；可是另一个方面，那些有学问的人得允许我说，如果根据他们的想法，疾病，容我说，只是冻结了起来，那么它就像是一条冰冻的河，一旦坚冰消融，就会回复它平素的力量和激流，而这场传染病的主要暂停期，从二月到四月，却是在霜冻消解，天气变得和煦温暖之后了。

但是有另一条途径解决这整个难题，我认为我本人对事情的记忆将提供这条途径；而这便是，事实并没有得到认可，换言之，在那些长长的间歇之中一个都没有死，亦即，从十二月二十日到二月九日，还有从

那时起到四月二十二日。每周的《统计表》是另一面的唯一证据，而那些《统计表》的可信度，至少在我来看来，不足以用来证明一种假说，或是用来确定这样重要的一个问题：因为这是我们在那个时候接受的观点，而我有非常充分的理由认为，弄虚作假的行为存在于教区公务员、搜查员和奉命汇报死者及其死于何种疾病的那些人中：由于人们起先非常讨厌让邻居认为他们自己的房屋遭到传染，他们便通过塞钱或是通过别的办法，用死于其他瘟病的名目而将死者呈报；我知道这种做法后来在不少地方，我相信可以说在瘟疫到达的所有地方都习以为常，正如通过《每周统计表》大幅增长的人数会看到的那样，在传染病流行期间，这些人数被放到了其他疾病的栏目中：例如，在七月和八月间，瘟疫正接近于它的高峰；每周死于其他疾病的人数从1000到达1200，甚至几乎到达1500，这是极为常见的；倒不是说那些瘟病的数目真的到达那样一个程度：而是确实被染上传染病的大量家庭和房屋，获准用其他瘟病的名目而将死者呈报，以防他们自己的房屋遭到关闭，例如，

除瘟疫外还死于其他疾病的人数。

从七月十八日到二十五日——————— 942
到八月一日———————1 004
到八日———————1 213
到十五日———————1 439
到二十二日———————1 331
到二十九日———————1 394
到九月五日———————1 264
到十二日———————1 056
到十九日———————1 132
到二十六日——————— 927

现在毋庸置疑的是，这些数目的最大一个部分，或者说它们很大一个部分，全都是死于瘟疫，只不过是那些公务员普遍以上述方式呈报，而若干被查明的瘟病的名目，如下所示；

从八月一日到八月八日	到十五日	到二十二日	到二十九日
热病 314	353	348	383
斑疹伤寒 174	190	166	165
饮食过量 85	87	74	99
牙病 90	113	111	133
663	743	699	780

从八月二十九日到九月五日	到十二日	到十九日	到二十六日
热病 364	332	309	268
斑疹伤寒 157	97	101	26
饮食过量 68	45	49	65
牙病 138	128	121	112
728	602	580	481

其他有好几项人数与此相当，让人不难察觉到，是基于同样的理由而增长，诸如老死、肺病、呕吐、脓疮、疝气，等等之类，其中很多人毫无疑问都是传染病人；但是由于对那些家庭来说，受到传染而不为人所知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只要能够避免，他们便竭力采取一切措施不让人家认为他们是被传染的；如果他们屋子里有人死了，他们便以死于其他瘟病的名目，通过搜查员，向检查员呈报死者。

这一点，我是说，会对那个长长的间歇期作出解释，而这个间歇期，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是处在这两者之间，从第一个人的死亡在《统计表》上作为死于瘟疫呈报，到这场瘟病公开蔓延而难以隐瞒的那个时候。

此外，那个时候的每周的《统计表》显然是在泄露这一真相；因为尽管在提到了瘟疫之后，就没有再提到它，而且不再有所增长，可与它最为接近的那些瘟病却明显有所增长，例如在没有瘟疫或几乎极少有瘟疫的时候，每周有八例、十二例、十七例斑疹伤寒；而前面提到的一例、三例或四例，却是那种瘟病通常的每周统计数字；同样，正如我在前面讲到的那样，单单是在那个教区以及邻近那些教区，每周葬礼数目的增长比其他任何教区都要多，虽然登记下来的没有一件是瘟疫；所有这些都告诉我们，传染病是在依次传递，而且瘟病的连续性确实是得以维持，尽管当时在我们看来它是停止了，却会以一种惊人的方式再来。

也有这样的可能，传染病也许是留在了它最初进来的那包货物的其

他物品当中，而那包货物说不定没有被打开，或者至少是没有被充分打开，或是留在了最初被传染的那个人的衣服上面；因为我难以设想，有人接连九周受到那种传染病致命的侵袭，却还可以维持那样良好的健康状况，甚至连他们自己都没有发现；可如果真是那样的话，赞成我的说法的那种论据就变得更加有力了；换言之，传染病留在外表健康的那些人身上，从他们身上传递到他们与之交往的人身上，而在此期间双方都不知道有这回事。

当时那种极大的慌乱正是出于这个缘故；人们开始相信传染病是以这样一种出人意料的方式从外表健康的人身上接受的，这个时候他们对每一个靠近他们的人就开始变得过分谨慎和多疑了。有一回在一个公共日，是不是安息日我记不清了，在埃尔德盖特教堂挤满了人的席位上，突然间，有人觉得她闻到了一种难闻的气味，她立刻觉得瘟疫是在席位当中，就把她的想法或怀疑悄悄告诉了邻座，然后起身离开了席位，邻座立刻如法炮制，然后他们全都那么做了；他们每一个人，还有两三拨邻近席位上的人，都起身离开了教堂，没有人知道是什么东西触犯了他们，或是谁触犯了他们。

这就立刻使得每一个人的嘴里塞满了这种或那种配制品，那些老妇人指示的诸如此类的配制品，有一些说不定是遵照了内科医生的指示呢，以防他人的呼吸带来传染病；甚至到了那样的地步，如果我们快要走进一座教堂，只要里面挤满了人，门口就会闻到那样一种混合气味，尽管说不定是没有那么健康，却是比你走进药剂师或药材商的店铺闻到的要浓烈许多；简言之，整个教堂就像是一只醒药瓶，一个角落里全是香水，另一个角落里是香料、香膏和各色各样的药剂和草药；另一个角落里是盐剂和精剂，正如人人为了保全自身而装备的那样；可我却看到，自从人们被那种意见，确切地说是被那种确信无疑的念头迷住了心窍，正如我说过的那样，传染病是像这样由外表健康的人带来的，后来到教堂和礼拜堂去的人，比他们从前经常去的那些时候要稀少多了；因为这里说的正是那些伦敦人，在整个疫疾流行期间，教堂和礼拜堂根本就没有全部关闭起来，人们也并没有拒绝外出参加公开的礼拜仪式，例外只在于某些教区，是当瘟病在那个教区格外猖獗的时候；甚至在它再也不那样继续猖獗的时候。

事实上没有比这更奇怪的了，看到人们怀着怎样的勇气去参加公开的礼拜仪式，甚至是在那种时候，出于其他缘由他们无论如何都是害怕走到他们自己屋子外面；我指的是在那个绝望的时期之前，而那个时期我已经是讲到过了；这是传染病期间城市人口过分稠密的一个证据，尽

管为数众多的人刚开始接到警告就去了乡下，在瘟疫大肆增长之时进一步受到惊吓，他们便逃出城去，逃进森林和树林。因为当我们终于看到人们蜂拥云集，而这种场面出现在安息日教堂，尤其是出现在城里那些地区，那儿瘟疫消退下来，或是还未达到其顶点，这个时候是令人感到诧异的。但这一点我马上会再讲到；我花片刻工夫回到起先彼此传染的那个关头；在人们对传染病，还有彼此传染的事情获得正确认识之前，人们只是小心提防那些确定有病的人，头上戴着头巾，或是脖子上裹着布条的人，而那种地方生肿块的人便是如此；这种人确实是让人毛骨悚然：但是一旦我们见到某个衣冠楚楚的绅士，手上戴着戒指还有手套，头戴帽子，头发梳得整整齐齐，对这种人我们是没有过丝毫担心；人们爽爽快快地聊上很久，尤其是和他们邻居以及他们认识的那些人聊天。但是一旦内科医生向我们保证说，危险既来自病人，同样也来自健康人，也就是说那种貌似健康的人；而那些觉得自己完全是幸免的人，常常是最为不祥的人；然后事情终于有了广泛的理解，人们对此便有所觉察，并且觉察到其原因所在：然后我是说他们开始对每个人都疑神疑鬼，而且大量的人把他们自己给锁闭起来，以杜绝出门社交，也不允许任何人，在外面有杂七杂八交往的人到他们自己屋里去，或是靠近他们；至少是不要那样靠近，因此而处在他们呼吸可及的范围内，或是他们身上任何气味可及的范围内；而一旦他们迫不得已要和陌生人隔着一段距离交谈，他们总是会在嘴里含着预防药，而且在揩布上面洒上预防药，以便将传染病击退，使它不得近身。

必须承认的是，一旦人们开始使用这些预防措施，他们就较少招惹上危险了，而传染病在这种人的家里就没有像它以前在其他人家里那样狂暴地破门而入，而成千上万的家庭，以应有的讳莫如深说起神意的指点，通过这种手段活了下来。

但要将任何东西灌输到穷人的头脑中去是不可能的，他们一旦被传染上了，便带着惯有的性急鲁莽的脾气过日子，满是怒号和悲叹，可在他们身体健康时，却是对自己毫不顾惜、有勇无谋而且顽固不化；什么地方只要找得到工作做，他们就一头扎进去，任何最危险和最容易患上传染病的工作都去做；而如果他们受到责备，就会回答说，我必须把那种事情托付给上帝；要是我被传染上了，那我就是指定被传染上的，我就有了一个了结的时候了，等等之类；或是这样，那么，我应该做什么呢？我不能挨饿呀，我染上瘟疫死掉跟我饿肚子死掉还不是一回事？我没有活干，我可以做什么呢？我必须做这个，否则就得去讨饭。设想这种工作是掩埋死人，或是照顾病人，或是看守被传染的屋子，而这些全

都是极其冒险的，他们的说法大体上是一模一样。必要性确实是一个十分正当而说得过去的理由，而且丝毫不会有更好的了；可在种种必要性并不相同的地方，他们说话的方式却大体上一模一样：穷人的这种冒险行为，把瘟疫以最为狂暴的方式带到了他们中间，而这一点加上他们境遇的穷困，就成了他们一旦被传染上之后，何以那样堆积如山地死去的原因；因为他们这些人，我是指那些穷苦劳工，我可是一点儿都看不到，在他们身体好又挣到钱的时候，较之于从前当家当得更好，而是一如既往地浪费，一如既往地挥霍，一如既往地不顾明天；因此一旦他们终于病倒，他们便立刻处在最为深重的苦难之中，不仅是由于生病，也是由于匮乏，不仅是由于缺少健康，也由于缺少食物。

穷人的这种悲惨我有不少时刻得以成为见证人，有时也成为某些虔诚之士每天给这些人慈善援助的见证人，他们看到他们的匮乏，给他们送去救济和补给，既有食物又有药品，还有其他帮助；事实上正是由于那些日子里人们的脾性有欠公道在这个时候受到关注，才不仅使得大宗善款，数额非常大的善款送到了市长大人和市参议员的手上，用来救济和援助那些染上瘟病的穷人；而且还使得许多民间人士每天分发大笔救济款，派人四处调查遭受灾难和侵袭的各个家庭的情况，给他们救助；不仅如此，还有某些虔诚的女士在那种善行中是那样热情冲天，在天道庇佑下是那样满怀信心地履行慈善重任，因此她们四处奔走亲自向穷人分发救济品，甚至还登门造访穷苦家庭，尽管疾病和疫情恰恰就在那些人的屋子里面，指派护理员照看那些无人看顾的人，安排药剂师和外科医生，前者供给他们药品和膏药，以及诸如此类他们缺少的东西；后者用刀切开肿块和肿瘤并进行包扎，在这种手术缺乏的地方；给穷人送上祝福，给他们以莫大慰藉，还把真心诚意为他们所作的祈祷送上。

我不像某些人那样，会担保说，这些好心人一个都没有在这场灾难当中倒下；但我可以这样说，我根本不知道他们当中有哪个人是失败的，我说这个是为了鼓励万一遭受类似苦难的其他人；毫无疑问，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偿还[37]；那些冒着生命危险怜悯穷人的人，在这样一种悲惨之中安慰和救助穷人的人，会有望在这种举动中受到保护。

这种善行也并不仅仅是在几个人当中是那样卓越不凡；而且（因为这一点我不能轻率地置之不顾），城市和郊区以及乡下的富人，他们的善行也是那样伟大，因此总的说来，有为数极多的人，他们本来会由于匮乏和疾病而不可避免地灭亡，藉此却得到了援助和供养；尽管我对那

样捐献出来的数目根本没法获得充分了解，也不相信别人会获得充分了解，可我确实相信，正如我听某人所说的那样，而他是这个方面的一个精细观察家，不仅有数万英镑，而且有数十万英镑捐献出来，给这个困苦煎熬的城市中的穷人带来救助；不仅如此，而且有人还对我发誓说，他可以算出每周有超过十万英镑的款子，而这笔钱在各个教区的会议室由教堂执事分发，在各个选区和辖区由市长大人和市参议员分发，是在法官和推事各自所在地区按照他们特别的指令分发；加之私人捐款是以我所说的那种方式由虔诚之士分发，而这种情况一共延续了数个星期。

这实在是一笔非常大的数额了；但如果这件事情是真的，克里普尔盖特教区仅在一周内就分发了17800英镑用来赈济穷人，正如我听到的传言所说的那样，而这我确实相信是真的，那么别的情况就恐怕不是不可能的。

在光顾这个大城市的许多天佑神助的大好事当中，这一点毫无疑问是要被列入其中，而在这些大好事当中有其他不少值得记录的东西；我是说，这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它使得上帝欢悦，致使王国的各个地区人心感动，那样欢喜雀跃地捐献，用来救济和支援伦敦的穷人；它的那些良好的结果在许多方面都感觉得到，尤其是让那么多成千上万的人保住性命并恢复健康，让那么多成千上万的家庭免于灭亡和饥馑。

眼下我谈到的是上天在这灾难期间的仁慈安排，我只能再来谈一谈，虽说因为别的缘由我已经讲过好几次了，我是说瘟病进展的情况；它是如何在城里的一头开始，然后逐渐从一个地区慢慢推进到另一个地区，像一片乌云经过我们头顶，当它在这一头密集起来遮蔽天空时，在另一头廓然放晴：因此当瘟疫从西到东一路肆虐，在它朝着东部行进时，它在西部便消退下来，那样一来城里那些地区，未被侵袭或是它丢下的那些地区，还有它耗去了势头的地方，便（可谓）有余力去救治和帮助别的地区；而如果这场瘟病同时蔓延至整个城市和郊区，在所有地方都是一样猖獗，像它后来在国外一些地方所发生的那样，那么这整个一群人想必就会被压垮，会一天死掉20000人，正如他们说的在那不勒斯发生的那种情况，人们也就不能够彼此救治或彼此援助了。

因为必须看到的是，凡是瘟疫充分发挥其威力的地方，那儿的人们事实上便非常悲惨，而那种恐惧惊慌是难以言表的。但在它恰要到达那个地方之前的片刻，或是在它离去之后的瞬间，他们却完全是另一种类型的人，而我只能承认，那个时候在我们所有人中间，人类的那种共同脾性有太多可以找到；也就是说，一旦险情过去，便忘记了解救：不过

我会再来谈到这个方面的。

这里不可忘记的是，要对这个共同灾难时期里的贸易状况有所理会，这是针对国外贸易而言，正如也是针对我们的国内贸易而言。

说到国外贸易，毋庸讳言；欧洲的那些贸易国家全都对我们感到害怕，法兰西、荷兰、西班牙或意大利的港口没有一个允许我们的船只进入，或是跟我们有书信往来；事实上我们跟荷兰人的关系不好，跟他们处在激烈的交战之中，但是尽管在国外作战处境不利，我们在国内却还有这样可怕的敌人要与之斗争呢。

我们的贸易商于是便完全裹足不前，他们的船哪儿都去不了，也就是说去不了国外任何地方；他们的制造品和货物，也就是说，我们生产的制造品和货物，在国外不会被人碰一碰；他们跟害怕我们的人一样，害怕我们的东西；而事实上他们是有道理的，因为我们的毛纺制品和人体一样易于留存传染病，而假如是由传染病人打的包，那就会接受传染病，而跟它们接触就像是跟传染病人接触一样危险；因此一旦有英国船舶抵达外国，要是他们真的把物品搬上岸，他们便总是让人把货物打开，在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地方将它们晾晒：但是从伦敦来的船舶他们不允许进入港口，更不用说是卸货了，无论是按照什么样的约定；而在西班牙和意大利，在土耳其和事实上是叫做阿基斯的群岛(38)，既属于土耳其人也属于威尼斯人的那些地方，这种针对它们的措施尤其被严格加以行使，它们并不是那样的全然不可通融；起初根本不存在任何阻碍；有四艘船，当时在河里装货驶往意大利，也就是驶往莱亨(39)和那不勒斯，由于他们所谓的产品被拒收，便去了土耳其，并爽快地得到卸货许可，没有任何麻烦，只是由于它们到达那里时，有一些货物在那个国家不适合出售，而其他那些货物是寄售给莱亨的商人的，那些船上的船长没有权力也没有任何规定处置这些货物；因此极大的不便就跟随商人而来。但这只是业务所需的不可避免的状况而已，莱亨和那不勒斯的那些商人收到给他们的通知，从那里再被派去照管那些专门寄售给那些港口的货品，将诸如此类不适合在斯麦纳和斯坎德隆(40)市场上销售的东西，在别的船上带回来。

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出现的种种不便还要更严重些；因为他们决不允许我们的船只，尤其是从伦敦来的，进入他们任何一个港口，更不用说是卸货了；有一则传言说，我们有一艘船偷偷摸摸交了货，这当中有几包英国布料、棉花、粗绒布以及类似的货物，那些西班牙人便让人把所有货物都给焚烧了，把涉及将它们带上岸的人处以死刑。这件事情我认

为部分是真实的，尽管我并不确定：但这并非完全不可能，因为危险确实是非常大，传染病在伦敦是那样猖獗。

我同样听说，瘟疫通过我们一些船只被带进了那些国家，尤其是被带进了阿尔加维王国的法罗港(41)，属于葡萄牙国王管辖，那儿有好几个人死于瘟疫，但这一点没有得到确认。

另一个方面，尽管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对我们是那样提防，但大可确定的是，这场瘟疫，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由于起初大半是留在城里靠近威斯敏斯特那头，而城里做买卖的地区，诸如城区和河滨之类的地方，至少到七月初为止，是非常安全的；河里那些船只直到八月初为止是非常安全的；因为到七月一日那天，整个城市范围内只死了7个，而在管辖地之内只死了60个；斯台普涅、埃尔德盖特和怀特夏普尔所有那些教区只死了1个；而索斯沃克所有八个教区只死了2个。但这在国外是一回事，因为噩耗传遍了整个世界，说伦敦城染上了瘟疫；而对那儿的情况并没有做出调查，传染病是如何推进的，或是它始于城里哪个地区，或是到达哪个地区。

此外，在它开始蔓延之后，突然之间，它增长得那么快，《统计表》的数据变得那么高，因此要减轻其传闻，或是竭力让国外那些人相信实际情况是要好一些，这都是无济于事的，《每周统计表》所呈报的记录是足够了；一周死掉2000到3000或4000人，足以让这个世界的整个贸易区恐慌起来，而接下来的时间是那样怕人，也正好是发生在这个城市里，使得整个世界，我是说，对它采取了戒备。

你还可以确信，有关这些事情的流言在运输当中丝毫未曾丢失，这场瘟疫是非常可怕的，人们的苦难是非常深重的，正如通过我所说的那些事情你可以看到的那样：可谣言却更是大得惊人，这一点不必感到奇怪，我们那些外国朋友，正如我兄长那些通信人在那儿被详细告知的那样，也就是说在葡萄牙和意大利，他主要是在那些地方做生意，说是伦敦一周之内死掉20000人；说是那些未被掩埋的死尸成批堆积起来；说是活人不足以埋葬死人，或健康人不足以看顾病人；说是整个王国同样遭到了传染，因此这是一场普遍流行的疾病，诸如此类是这个世界上的那些地区闻所未闻的；而一旦我们把真实情况讲给他们听，说那些死掉的人并没有超过十分之一；说有500000人留下来一直住在城里；说眼下人们又开始在街上走动了，而那些逃走的人，他们开始回来了，除了家家户户要怀念其亲友和邻居的时候之外，街上不会看不到往常熙熙攘攘的人群，等等之类，他们几乎没法相信我们；我是说他们没法相信那些

事情；要是眼下在那不勒斯，或是在意大利的其他沿海城市做个调查，他们就会告诉你说，很多年前在伦敦有过一场可怕的传染病；而这当中，如上所述，一周之内死掉20000人，等等。恰如我们在伦敦曾经报道说，那不勒斯城里发生了一场瘟疫，在1656年，这当中一天之内死掉20000人，对此我是相当信服的，而这是大错特错了。

但那些夸大无稽的传言对我们的贸易却极为不利，它们本身同样是不公正和有害处的；因为在这场瘟疫彻底结束之后，我们的贸易在这个世界的那些地区得以恢复之前，这是一段漫长的时间；那些佛兰德斯人和荷兰人，但尤其是后者，趁此大大地捞了一票便宜，把整个市场都占为己有，甚至在英格兰好些没有瘟疫的地区购买我们的制造品，把它们运到荷兰，以及佛兰德斯，然后从那些地方将它们转运到西班牙和意大利，好像这些是他们自己制造的产品似的。

但他们有时候被人识破而且遭到惩罚，也就是说，他们的货物被没收，还有船只；因为如果这是真的，我们的制造品，和我们的人一样，染上了瘟疫，而去接触或打开，吸纳它们的气味，是有危险的；那些人就是在通过这种秘密交易而冒风险，不仅是将传染病带入他们自己的国家，而且还对那些他们用货物做生意的国家进行传染；而这，考虑到这样一种行为的后果会造成多少人死于非命，必定是任何有良知的人都不会允许自己涉足的一场贸易。

我并没有贸然声称，有什么危害已经造成，我是指由那些人造成的那种危害：但我疑心，就我们自己的国家而论，我没有必要附加任何这类限制条件；因为要么是通过我们伦敦的人，要么是通过买卖，让跟每一州和每一个大城镇的各色人等打交道成为必要，我是说，瘟疫通过这种途径迟早蔓延到整个王国，包括伦敦，也包括所有城市和大城镇，尤其是那些从事制造业贸易的市镇和海港码头；因此或早或晚，所有英格兰的大地方多少是遭到了侵袭，还有爱尔兰王国的一些地方，只是没有那么普遍罢了；它对苏格兰那些人造成怎样的后果，我并没有机会做调查。

可以看到的是，当瘟疫在伦敦那样持续猖獗的时候，那些所谓的外港，大笔生意做得不亦乐乎，尤其是跟邻近那些国家，还有跟我们自己的殖民地；举例来说，在英格兰这边，科切斯特、雅茅斯、赫尔那些城镇，在跟伦敦的贸易可以说是完全切断之后，有好几个月，将邻近各州的制造品出口到荷兰和汉堡；同样布里斯托尔的那些城市和埃克塞特的港口普利茅斯，也得到相似的便利，向西班牙，向加那利群岛，向几内

亚，向西印度群岛；尤其是向爱尔兰出口；但是随着这场瘟疫从伦敦向各处蔓延之后，到了像它在八月和九月里蔓延的那样一个程度；因此所有的城市和城镇，或是绝大多数的城市和城镇先后都被传染上了，于是贸易便可以说是处在全面禁运之中，或是完全陷于停顿，正如我在谈及我们国内贸易时，会进一步谈到的那样。

可有一件事情必须注意到，说起从国外归来的船只，正如你肯定会注意到的许多船只，有一些，它们以前是在世界各地出航很长一段时间了，而有一些是它们出去时根本不知道有传染病，或是至少不知道有那样可怕的一场传染病；这些船只便无所畏惧地来到河里，然后交货，正如它们不得不要做的那样，只是除了八月和九月这两个月，当时传染病的重心正如我会说的那样，落在了整个大桥下面，没有人敢花片刻工夫出面做生意：但由于这种情况只持续了几星期，那些归国的船只，尤其是货物不容易腐败变质的那种船只，一度抛锚停泊，就在河浦[(42)]或是河的淡水河段不到一点的地方，甚至是在梅德威河下游那样的地方，它们当中有好些船便是从梅德威河进来的，而其他那些船停泊在诺尔，还有格雷夫桑德下游的霍普：因此到了十月末尾，有相当多的归国船队到来，许多年里都不为人所知的那种船队。

整个传染病期间有两种贸易是通过水上运输得以运营，几乎很少中断，或者说是没有任何中断，对这个城市受苦受难的穷人极为有利，给他们带来救助，而那便是沿岸的谷物贸易和纽卡斯尔的煤炭贸易。

这些贸易中的第一种具体是由那些小船运营，小船来自赫尔的港口，还有杭贝尔的其他地方，大量谷物就是这样从约克郡和林肯郡被带进来：这种谷物贸易的其他部分来自诺福尔克的里恩，来自威尔士和本恩汉姆，还有雅茅斯，全都在同一个州；第三个分支来自梅德威河，来自米尔顿、费福斯汉姆、马尔盖特和桑德威治，还有肯特郡和埃塞克斯郡沿岸所有其他小地方和港口。

还有来自苏福尔克沿岸的一种极好的贸易，带来谷物、奶油和干酪；这些船只保持稳定的贸易航线，毫无阻碍地来到那个仍以贝阿基闻名的市场，在那儿它们给这个城市提供充裕的谷物，在陆地运输开始衰退的那个时候，在人们开始讨厌从这个国家的许多地方过来的那个时候。

这也多半是要归功于市长大人的明智审慎和指挥有方，他煞费苦心地让那些船主和船员免于危险，当他们到来的时候，只要他们想要销售，便随时让人把他们的谷物买下来（不过这可是非常少有的），让粮

食掮客立刻将载有谷物的船只卸货并交付，因此他们极少有机会从大船或小船中出来，钱一向是被搁在木板上交给他们，而且是被放进一个醋桶里，然后才被拿走的。

第二种贸易，是来自泰恩附近纽卡斯尔的煤炭贸易；这个城市缺少了它就会苦恼不堪；因为当时焚烧大量煤炭，不仅是在街道上，而且还在私人住宅和家庭中，甚至长达整个夏天，以及天气最热的那个时候，而这是在内科医生的劝告之下才那么做的；有些人事实上反对那么做，坚持认为，让屋子和房间保持暖热，是瘟病繁殖的一个途径，而瘟病是已经进入血液中的一种骚动和火气，都知道它要在炎热的天气里蔓延和增长，在冷天里消退，因此他们断言，所有传染性瘟病遇上热力是最恶劣的，因为传染病是在热天里滋养，获得力量，并在炎热之中可以得到繁殖。

另外那些人说，他们承认，气候中的热量会繁殖传染病，由于潮热天气让空气充满害虫，滋养数不胜数的各类有害生物，它们在我们的食物中，在植物中，甚至在我们的体内孵化，恰恰是通过它们那种臭气，传染病才会得以繁殖；加之，空气里的热量，或者按照我们一般的说法是气候的炎热，使得身体松弛无力，消耗元气，张大毛孔，使我们更容易接受传染病，或是任何有害影响，假设它是来自传染病的有毒气体，或是空气中的任何其他东西：但是那种火的热力，尤其是煤炭之火的热力，在我们的屋子里，或是在我们身旁燃烧，却是有着完全不同的效力，它并不是同一种热力，却是迅疾而猛烈，不是趋于滋养而是趋于消耗，将所有那些有毒气体驱散，而另外那种热力与其说是将它们分离和烧掉，还不如说是将它们散发并使它们停滞不动；此外有人断言，煤炭中经常发现的硫磺和亚氮分子，和那种燃烧的沥青物质一起，全都有助于澄清和净化空气，并在如上所述的有毒分子被驱散和烧掉之后，使得空气卫生，可以安全吸入。

后一种观点在那个时候占据上风，正如我必须承认的那样。我有充分理由认为，而且市民的经验证实了这一点，让火在房间里始终不停地燃烧的许多屋子，根本就没有被传染上过；而我必须在这一点上加入我的经验，因为我发现，始终将火烧得很旺，让我们的房间更芬芳更卫生，让整个家里变得更好了。

但我回头讲那种作为贸易的煤炭，这种贸易正是费了一番不小的周折才得以始终不停地开展，尤其是因为那个时候，我们在同荷兰人开战，那些荷兰私掠船起初将我们大量的煤船扣下，而这让其余那些煤船

警惕起来，使它们留下来以便集结成队：但是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要么是那些私掠船害怕扣留它们，要么是他们的主子，那些国家，怕他们那么做，便对他们加以禁止，免得瘟疫在他们中间出现，而这倒使它们进展更为顺利了。

为了那些北方贸易商的安全，市长大人下令，煤船暂时超过一定数目不得进入河浦，并命令驳船和其他船只，诸如木材商之类的人，也就是码头主人，或是煤炭贩子所装备的船只，沿河而下，到戴普特福特和格林尼治那样下游的地方，还有某些更下游的地方，将那些煤炭取出来。

其他船只是将大量煤炭在船可以靠岸的特定地点交付，就像在格林尼治、布莱克沃尔和其他那些地方，堆积如山，仿佛是为了销售而存放；但在那些把它们运来的船只走了之后，接着就被取走了；因此船员与河上人没有交流，就连彼此靠近的机会也没有。

可所有这些警戒措施，却根本无法有效阻止瘟病在煤炭业工人中间，也就是说，在船只中间蔓延，因此有相当多的船员死于瘟疫；更糟糕的是，他们把它带到了伊普斯维奇和雅茅斯，带到了泰恩附近的纽卡斯尔，还有沿海的其他地方；在那里，尤其是在纽卡斯尔和桑德兰，它夺走了许多人的生命。

如上所述那么多的火生起来，确实是耗费了数量可观的煤炭；就在船只到来的一到两次受阻期间，是由于逆风天气，还是由于敌人干扰，我记不起来了，但是煤炭的价格贵得要命，甚至高达每查尔德隆[(43)]4英镑，但是一旦那些船只进来，它很快就降下来了，而随着后来它们有了更自由的航道，在那一年余下的时间里价格是非常合理的。

在那些场合生起的公共火堆，照我计算过的那样，想必是让这个城市耗费大约每周200查尔德隆的煤，要是它们持续下去的话，事实上这就是非常大的一个量了；但实际上，出于必要考虑，没有什么东西节省得下来；可是由于某些内科医生的口诛笔伐，它们持续烧着的时间并没有超过四到五天；火堆安排如下：

一堆在海关，一堆在比林斯盖特，一堆在昆－西斯，而一堆是在梭里－克莱恩斯，一堆在布莱克－弗莱厄斯，而一堆是在布莱德威尔门口，一堆在莱登荷街和格蕾丝丘奇转角，一堆在伦敦交易所的北门，而一堆在它的南门，一堆在基尔特荷，而一堆在布莱克威尔荷门口，一堆在市长大人家门口，在圣海伦斯，一堆在圣保罗教堂西边入口处，而一

堆在波厄教堂入口处：我不记得城门口到底是有还是没有，但在大桥脚下是有一堆的，正好挨着圣马格纳斯教堂。

我知道，自从这件事投入试验之后，有些人一直在吵闹，并且说，由于那些火堆的缘故，有更多的人死掉了；可我相信，说这些话的那些人拿不出什么证据，可以用来证实这种说法，而我无论如何也无法相信这种说法。

同样还要来讲一讲在这个可怕时期英格兰国内贸易的状况，尤其是当它跟制造业及这个城市的贸易有关时的状况：在传染病最初爆发的当口，不难设想，人们中间存在着一种极大的恐慌，结果便是贸易的普遍停顿；除了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的贸易之外，而即便是在这些事情中，由于有大量的人逃亡，还有为数极多的人总是生病，加上那些死掉的人数，因此就算是城里的食品消耗量是过去的二分之一以上，也无法超出过去的三分之二。

承蒙上帝恩典，送来谷物和水果非常丰裕的一年，但是干草或青草并不丰裕；那样一来，面包是便宜的，由于谷物丰裕的缘故：肉类是便宜的，由于青草匮乏的缘故；但出于同样的原因，奶油和干酪是昂贵的，而就在怀特夏普尔栅门外的集市上，干草卖到每担4英镑。不过这种情况并没有影响到穷人；各类水果有着最为过量的丰裕，诸如苹果、梨子、梅子、樱桃、葡萄之类；而它们较为便宜，由于人口缺少的缘故；但这使得穷人吃水果吃得过多，让他们患上痢疾、肠胃痛、饮食过量症，等等之类，而这经常导致他们患上瘟疫。

再来谈谈贸易的情形；首先，对外出口遭到阻拦，或者至少是受到极大的干扰，因此变得困难了；随之而来的自然是所有那些工厂的大停顿，其产品收购通常是为了出口；尽管国外的商家有时候再三索要货物，可由于航道是那样普遍遭到阻拦，英国的船只如上所说，不被允许进入他们港口，因此极少有货物派送出去。

这就使得英格兰绝大部分地区用于出口的生产陷于停顿，除了某些外港之外；而即便是那些地区不久也都停顿下来，因为轮到它们全都染上了瘟疫；然而尽管这一点整个英格兰都感觉得到，可雪上加霜的是，所有用于国内产品消费的贸易往来，特别是那些通常在伦敦人手上周转的贸易往来，都一起停顿下来，这个城市的贸易就被中止了。

城里以及其他地方的各类手工业。工匠和机械匠，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那样，都失业了，鉴于与这些行业相关，但可以说是绝对必不可少的工作已经无事可做，这就使得不计其数的各类学徒期满的职工和工人

遭到排斥和解雇。

这就使得伦敦许许多多的单个之人无人抚养；还有许许多多的家庭也是一样，他们的生计有赖于这些家庭主人的劳作；我是说，这让他们都沦为赤贫；而为了伦敦这个城市的信用，为了将来世世代代，只要有人讲起这一点，我得照实说，他们有能力提供救济食品，给那么多成千上万缺衣少食的人，正如给后来那些病倒的人，受苦受难的人那样；因此可以确切断言，没有人因为饥寒交迫而灭亡，只要那些行政长官收到给他们的报告。

我们国内产业贸易的这种死水一潭的状况，会让那些行业中的人经受更大的困难，但是名工匠、呢绒商和其他那些人，尽其本钱和力量，不停地制造产品以便让穷人工作，相信只要疫情一消退，他们就会拥有与当时的贸易衰退相称的那种旺盛需求：但由于除了有钱的雇主之外没有人能够这样做，而很多人是贫穷而没有能力做，英格兰的产业贸易便遭受重创，而英格兰各地的穷人只是由于伦敦这个城市的灾难而举步维艰。

确实，次年由于另一场降临该市的可怕灾难而让他们获得充分补偿；因此这个城市通过一场灾难而弄穷并削弱这个国家，通过另一场性质甚至同样可怕的灾难，养肥这个国家并使他们又得到补偿：因为有无数的家当、衣物和其他物件，加之所有那些堆满商品和产品的仓库，诸如此类来自英格兰各地的商品和产品，在伦敦的大火中付之一炬，在这场可怕劫难过后的次年：这就让整个王国做了一场多么奇怪的贸易，去弥补那种不足，去填补那种损失：因此，简言之，这个国家的制造业人员全都着手工作起来，而在好几年里，并不足以供应市场和满足需求；所有国外市场，由于瘟疫导致的停顿，在公开贸易又得到允许之前，我们的产品同样也是空空如也；国内的巨大需求与各类商品的快速产出联合一致；因此正如在瘟疫以及伦敦大火之后的最初七年里那样，这样一场遍及英格兰各地的贸易活动暂时根本不为人所知。

眼下我还得来说一说，这场可怕判决的慈悲方面：九月的最后一周，瘟疫到了危急关头，其凶猛势头开始缓和下来。我记得我的朋友希斯医生在这周之前过来看我，告诉我说，他确信它的狂暴不出几天就会缓和下来；可当时我见到的那一周《统计表》，其统计数字是全年之中最高的，死于各种疾病的有8297个，我拿它来驳斥他，并且责问他，他的判断是从何得来？而他的回答，倒并不是像我认为的那样难以索解；你看，他说，根据这个时期的患病和被传染的人数，上周应该是死掉

20000，而不是8000，如果这场已成痼疾的致命传染病是像它两周前的那个样子；因为当时它照例是在两到三天里致人死命的，眼下是不低于八到十天；当时是不超过五分之一的人康复；然而我却看到，眼下是不超过五分之二的人不保；在我看来，下一周的《统计表》会下降，而你会看到比过去多得多的人恢复健康；因为尽管眼下到处都有大量的人受到传染，每天都有很多人病倒；但是不会有那么多人像过去那样死掉了，因为瘟病的有害性减弱下来了；他补充说，眼下他开始希望，仅仅是希望，传染病已经过了危急关头，正处在消退之中；而结果还真是那样，因为接下来这一周，正如我说的，是九月的最后一周，《统计表》减少了将近2000人。

确实，瘟疫仍处在一个骇人的高峰，而接下来的《统计表》不低于6460个，再接下来是5720个；但我朋友的观点仍然是有道理的，人们确实好像是康复得更快了，而且比他们过去康复的人数更多；如果事情真的不是那样的话，伦敦城会是怎样一种状况呢？因为照我朋友的说法，那个时候有不少于60000人被传染，其中如上所述，死了20477，有将近40000人康复；如果事情是像它从前的那种样子，那个数字中的五万人就会非常有可能死掉，如果不是死掉更多的话，而且50000多人就会病倒；因为总而言之，整个一大群人开始得病了，而且看起来好像没有人会逃脱似的。

但在几个星期多一点的时间里我朋友的这番话就显得更清楚了；因为数字在不断下降，而在十月的另一周里下降了1　849人。因此死于瘟疫的人数只有2665，而接下来那一周里下降了1413多人，可显而易见的是，仍有大量的人生病，甚至是超过常规的大量人数，而且每天都有大量的人病倒，但是（如上所述）瘟病的有害性是减弱下来了。

我们人民身上的那种轻率的性情，是否世界各地都是那样，这根本就不是我想要去调查的事情；但在这里我是清清楚楚地看到，当对传染病最初的恐惧出现时，他们相互躲避，怀着一种莫名其妙，而且照我看来，是毫无必要的恐惧感，逃离彼此的屋子，逃离这个城市；眼下也是那样，当这种意见流传开来时，（亦即）瘟病不像以前那样有传染性了，即便是被传染上了，它也不是那么致命了，眼看大量确实病倒的人，每天又恢复过来；他们便萌生出那种轻率的勇气，对他们自己，还有对传染病都变得那样全然漠不关心，结果是他们对瘟疫的看法就跟对普通热病的看法差不多，事实上也并没有那么当回事；他们不仅是跟那些人大胆交往，那些人身上有肿瘤和痈疔，它们正在化脓，结果是有传染性的，而且还跟他们一起吃吃喝喝，甚至于跑到他们屋子里去拜访，

如我所知，甚至还走进他们卧病的那些房间里去。

这个我没法觉得是合乎理性的；我的朋友希斯医生认为，而凭经验也可以清楚地知道，瘟病照常是有传染性的，而且照常有很多人病倒，只不过是他声称那些病倒的人当中没有那么多人死掉罢了；可我认为那段时间有许多人确实是死掉了，而事情充其量不过是，这场瘟病非常吓人，疮口和肿块让人痛不欲生，死亡的危险并没有脱离疾病的环境，虽说没有像从前那样频繁，所有这些事情，加上极度冗长乏味的治疗，对疾病的憎恶，以及其他许多因素，足以用来阻止任何人跟病人危险地生活在一起，使得他们像从前那样几乎是急于避开传染病了。

不仅如此，而且还有另一件事情，使得瘟病的传染够让人害怕的，这就是腐蚀剂的可怕烧灼，是外科医生敷在肿块上面使之破裂化脓的那种腐蚀剂；不用它，死亡的危险非常大，甚至是到死为止；还有肿块的难以忍受的剧痛，虽说不会像从前那样，而且不会像我在好几个事例当中已经描述过的那样，痛得让人谵妄和发狂了，可那些肿块却让病人经受难以言表的痛苦折磨；而那些受到折磨的人，虽说他们确实是逃脱了性命，却对告诉他们没有危险的那些人发出激烈控诉，对自己胆敢自投罗网的轻率和愚蠢追悔莫及。

人们也并没有在这一点上终止这种轻慢行径，因为许许多多像这样放弃了警惕的人仍在遭受更深的痛苦；虽说许多人是逃脱了，可许多人却死掉了；而且它至少具有这种伴随着它的公共危害，它使得葬礼的减少比本来应该有的要慢一些；因为当那种想法像闪电一样传遍城市，人们的头脑被它迷住，甚至当最初的大减退在《统计表》上一出现，我们就发现，接下来两周的《统计表》并没有出现相应的减少；我认为，原因在于人们那样鲁莽轻率地陷入危险之中，将他们此前的警惕和关注，还有他们过去习以为常的小心规避全都放弃了；相信疾病是不会传染到他们身上，或者说即便是传染上了，他们也不会死掉。

内科医生尽其所能反对人们这种掉以轻心的态度，发布印刷成文的指示，将它们散布在城市和郊区的各个地方，劝告人们继续保持检束，虽说瘟病减退，但也仍要在他们平日的行径中采取最为慎重的警戒措施，并用吓唬他们说整座城市有故态复萌的危险，告诉他们说，那样一种故态复萌何以比已经有过的整个劫难更为致命和危险；在这个方面用了许多论证和理由对他们作出解释和证明，而这些论证和理由太冗长这里就不重复了。

但这一切都毫无用处，那些无所畏惧的家伙是那样着迷于最初的喜

悦，看到《每周统计表》上令人满意的大减退是那样惊奇，以至于他们对新的恐怖无动于衷，听不进劝告，只是认为死亡的严酷过去了；而对他们说话，比对东风说话更不起作用；他们只是开店，逛街，办事，跟路上碰见的任何人交谈，不管是否有事情要谈，也不去调查一下他们的健康，就连对他们的危险感到害怕的心理也没有，虽说他们知道那些人并非安然无恙。

这种粗心大意的轻率行径让他们许许多多人付出了生命代价，而这些人曾经怀着极大的小心警惕将自己关在屋里，跟可以说是整个人类都一直断绝往来，而且是通过这个办法，在老天的关照下，在这场传染病的整个热潮当中保全了性命的。

人们的这种轻率和愚蠢的行径，我是说，程度是那么深，弄得政府最终就此对他们发出警告，将事情的愚蠢和危险都说给他们听；这样做对事情稍稍有所抑制，于是他们变得更加小心一些，但事情还有另一种结果，是他们没法加以抑制的；因为当最初的谣言不仅是在城市里流传开来，而且还传到了乡下时，事情的结果是差不多的，人们对离开伦敦那么久感到厌倦，渴望回来，结果他们便蜂拥入城，没有恐惧也没有预报，开始在街上露面，仿佛所有的危险都结束了似的；看到这种场面确实令人惊讶，因为尽管死掉的人数每周仍有1 000到1 800，可人们却还是蜂拥入城，仿佛一切都安然无恙似的。

这样做的结果是，就在十一月的第一周，《统计表》又增加了400人；要是我可以相信那些内科医生，那么这一周就有超过3000人病倒，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也是刚刚回来的人。

圣马丁斯·勒格朗有个叫约翰·科克的理发师，便是这方面的著名例子；我是指瘟疫消退时人们急于返乡的例子：这位约翰·科克带领全家离开城市，将他的房子锁闭起来，便去了乡下，正如其他许多人所做的那样，然后看到瘟疫在十一月减退得那么厉害，所有疾病加起来每周只死掉905个，他便又大着胆子回家了；他家里有十口人，也就是说，他本人和妻子，五个孩子，两个徒弟，和一个女仆；他回家没有超过一个星期，便开始打开店门，做起了生意，但是瘟病在他家里爆发出来，大约在五天之内他们全都死了，除了一个人之外，也就是说，他本人，他的妻子，他的全部五个孩子，还有他的两个徒弟都死了，只有那个女仆还活着。

但对其余那些人来说，上帝的仁慈比理当期盼的是要更大一些；因为正如我说过的那样，瘟病的那种有害性耗尽，传染病气势衰竭，加上

冬季来得快，空气清澈而寒冷，有几场凛冽霜冻；而这种情况仍在增强之中，那些病倒的人绝大多数都康复了，城市的健康开始回归：瘟病确有几次回复，甚至在十二月这个月里，《统计表》上的数字增长了将近100，但它又消退了，因此在一个短时期内，事情开始回到其自身的轨道。看到城市眨眼之间人烟又是何其稠密，这令人惊叹；因此陌生人是没法不惦记那些送了命的人，而说到那些人的住所，也并不存在什么缺少居民的状况：几乎很少看到或是根本看不到空房子，或者说即便有几座空房子，也是并不缺少它们的房客的。

但愿我能够说，随着城市有了一张新的面孔，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就有了一番新的面貌：我只是怀疑许多人身上保留着的一种真诚的得救之感，衷心感谢那只至高无上的手，它在那样危险的一个时候保护了他们；而在一个人口那样稠密的城市，住在里面的人是那样虔敬，正如在这劫难期间他们在这儿所表现的那样，另作评判那就太不仁慈了；但这种情况除了是在个别家庭中，还有在个别面孔上可以让人看到之外，必须承认，人们总体的行为跟它从前恰恰是一样的，极少让人看得到区别。

有人确实是说，事情更糟糕了，人们的品行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堕落的；人们在他们所处的危险之中变冷酷了，像是风暴过去之后的海员，其恶行恶状较之于从前更邪门和更愚蠢，更大胆和更冷酷；可到目前为止我一点儿也不想对此加以报道：要将所有变化过程具体描绘出来，而通过这些变化，事物的进程又在这个城市里得以恢复，得以在其自身的轨道上运行，正如它们从前那样，这会占据一个不小的历史长度。

英格兰有些地区眼下是被传染上了，和伦敦有过的一样猖獗；诺维奇、彼得伯勒、林肯、科切斯特的那些城市，还有其他那些地方眼下是遭到了侵袭；说到与这些城市的通信往来，伦敦的行政长官开始为我们的行为制定规范：确实，我们没法妄图禁止他们那些人来到伦敦，因为不可能分别知道他们，于是经过多次审议，市长大人和市参议院不得不丢下这个方案：他们所能做的，只是警告和提醒人们，对于任何他们知道是来自这些被传染地区的人，不要在自己家里招待他们，或是与他们交往。

但他们等于是在和空气说话，因为伦敦那些人眼下觉得他们自己与瘟疫是那样沾不上边，以至于他们把所有的忠告都当做耳边风；他们似乎相信这种观点，空气焕然一新，而且空气就像患过天花的人，没有能

力再受到传染了；这又让那种想法流行起来，传染病全都在空气当中，在病人和健康人之间不存在那种传染物之类的东西；而这种怪念头在人们中间是那样甚嚣尘上，以至于他们群集杂处，有病的人和健康的人，并不是穆斯林，那些人，满脑子的决定论原则，对于传染病满不在乎，无论怎样都是听其自然，可以比伦敦的那些人还要固执；他们是极为健康的人，从我们所谓的新鲜空气当中出来，到城市里来，到上述那些屋子和卧室里去，甚至还到上述那些床铺上去，和那些身染瘟病并且没有恢复过来的人在一起，完全不以为然。

有些人确实是为他们的大胆鲁莽付出了生命代价；不计其数的人病倒了，而内科医生做的工作比从前任何时候都要多，只是有这样一个区别，他们有更多病人恢复过来；也就是说，他们多半是恢复了健康，但眼下毫无疑问有更多的人被传染上，而且是病倒了，跟一周死掉5000到6000的那个时候相比，这个时候一周死掉的并没有超过1000或1200；处在重大而危险的卫生和传染病的状况中，人们在这个时候全然是那样疏忽大意；他们是那样听不进或是接受不了那些为了他们好的人所提出的警告。

像这样返乡的那些人，在他们的查询之中，可以说大体上是非常奇怪地发现，在他们的朋友、某些家庭全家被彻底扫荡之后，并没有任何他们的纪念物留下来；他们留下来的那点东西，也找不到任何人拥有或出示所有权的任何证明；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可以让人找到的东西多半是被人侵吞和盗窃了，有些是以这样的方式，有些是以那样的方式。

据说这些遗弃的资产，落到了作为全体继承人的国王手中，关于这一点我们被告知，而我觉得它部分是真实的，国王把这些所有东西当做谢神之物转让给了伦敦的市长大人和市参议院，以供穷人之用，而穷人是非常多的：因为可以看到，虽说赈济的种种理由，还有水深火热的场景，在瘟疫猖獗之时要比一切都结束之后的现在多很多；可穷人的苦难不幸眼下却比那个时候多了许多，因为所有那些大布施的来源眼下都关闭了；人们眼中的主要布施理由不存在了，于是便停住了他们的手；而个别那些场景却仍然让人非常动容，穷人的苦难不幸，其实是非常深重的。

尽管城市的健康状况眼下多半得以恢复，可是外贸却并未开始活动起来，而那些外国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也不允许我们的船只进入他们港口；至于说荷兰人，我们的朝廷和他们之间的误解在前年引发了战争；因此我们那一路的贸易整个儿被阻断了；但是西班牙和葡萄牙，意大利

和北非，还有汉堡和波罗的海的所有港口也一样，这些全都是长时间小心避开我们，好多个月里都不愿和我们恢复贸易。

瘟病扫荡着那样众多的人群，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许多外围教区，如果不是说全部教区，便不得不开辟新的坟场，加上我讲到过的在邦西尔－菲尔兹的坟场，其中有些还在继续使用，沿用到现在；但另一些是弃置不用了，而它们，说起来我实在是带着点儿非难，被改造成了其他用途，或是后来在它们上面被盖上建筑，那些死尸受到打扰，遭到虐待，又被挖了出来，有些甚至连骨头上的肉都还没有烂掉，像粪土或垃圾那样被搬到其他地方去了；这当中有些是在我了解的范围内，如下所述：

1．高斯维尔街外的一块地，靠近蒙特－米尔，是这个城市的古旧野堡或要塞的某个遗址，大量尸体从埃尔德斯盖特、科勒肯威尔那些教区运来，甚至从城内运来，被乱七八糟地掩埋在那里。这块地，据我所知，后来成了一座草药园，而且在这之后被盖上了建筑。

2．布莱克·迪契，正如当时的称呼那样，正对面有一块地，在哈罗威胡同的尽头，在肖迪契教区；后来成了一家养猪场，还用于别的普通用途，只是极少作为坟地使用。

3．毕晓普斯盖特街汉德巷的上头，当时是一片绿色田野，被认做是专属于毕晓普斯盖特教区，虽说从城里来的许多运尸车，尤其是从城墙边的圣奥尔－海鲁斯教区来的运尸车，也把尸体带到那儿；这个地方，说起来我是没法不大为叹息的，如我所记得的那样，正是在瘟疫停止后大约两三年，罗伯特·克莱顿爵士(44)才占得了这块地；据说，有多少真实性我不知道，它因为缺乏继承人而落到国王手里，所有那些有权拥有它的人都被疫疾夺走了性命，而罗伯特·克莱顿爵士从国王查理二世那里获得了一份转让证书。不管他是怎么弄到手的，可以肯定的是，这块地是在他的命令之下被租出去盖房子或是被盖上了房子的：盖的第一座房子是一座仍然矗立着的漂亮大房子，面朝着那条街道或道路，眼下是叫做汉德巷，而它尽管被叫做巷子，却像街道一样宽阔：和那座房子朝北同一排的那些房子，正是在穷人被掩埋的那块地上建造起来的，而在将那块地挖开来建造地基时，那些尸体被掘了出来，其中有些仍然让人看得一清二楚呢，就连女人的头盖骨都可以通过它们长长的头发分辨出来，而另外一些，肉还没有完全烂掉呢；于是人们开始惊呼着指责，而有些人提出来说，这也许会有传染病复发的危险：这之后那些骨头和尸体，被他们尽快抓起来，送到这块地的另一处，统统被扔进一个

特意挖好的深坑，而这块地眼下为人所知，是因为它上面没有盖房子，而是一条通向另一座房子的通道，在罗斯巷上头，正对着一座礼拜堂的大门，那座礼拜堂是多年以后建造的；这块地被栅栏圈起来与通道的其余部分隔断，形成一个小小的正方形，那儿躺着近两千具尸体的骨头和残骸，都是那一年被运尸车送到他们的坟墓里去的。

4．除此之外，在摩尔－菲尔兹有一块地，在眼下叫做奥尔德·贝斯兰姆街入口处旁边，而它被扩大了许多，尽管出于同样的缘由而没有完全被理会。

注意：本篇纪事的作者，正是出于他自己的意愿，埋葬在那块地里的，而他姐姐是几年前埋葬在那里的。(45)

5．斯台普涅教区，从伦敦东部向北扩展，甚至恰好扩展至肖迪契教堂墓地边缘，有一块地被收受掩埋他们的死者，靠近上述的教堂墓地；而它正是为了那个原因而被闲置起来，在这之后，我想，是被纳入那个教堂墓地中；他们还有另外两处下葬地在斯皮特尔－菲尔兹，一处是在后来为抚慰这个大教区而建造的一座教堂或曰礼拜堂的地方，另一处是在佩蒂寇胡同。

另有不少于五块地被用于那个时候的斯台普涅教区；一块是在眼下矗立着圣保罗的肖德维尔教区教堂的那个地方，而另一块，是在眼下矗立着瓦平的圣约翰教区教堂的那个地方，而这两个地方当时都没有教区的名字，但都属于斯台普涅教区。

我还可以说出更多，但这些是在我具体了解的范围内的，我认为是那种环境使它们具有记录的价值；从整体上讲，这可以让人看到，他们在这灾难深重的时候，不得不在大部分外围教区收受新的下葬地，为了掩埋在那样短的时间内死掉的为数甚多的人；但为什么没有采取措施把这些地方和普通的用途分隔开来，使得那些死尸可以静静地长眠，这我答不上来，而我得照实说，我认为那样做是错误的；谁该负责，我不知道。

我应该提一下，当时也有单独一块下葬地(46)供贵格会教徒使用，这块地他们仍在使用，他们还专门有一辆运尸车，把尸体从家里运过来；那位著名的所罗门·伊戈尔，他正如我在前面讲到的那样，把瘟疫预告成一场审判，赤身裸体跑过大街，告诉人们，它对他们发动突然袭击，是为了他们的罪孽而惩罚他们，而他自己的妻子正好是在瘟疫的第二天死掉的，是第一批被贵格会教徒运尸车运到他们新的下葬地中的一

员。

我本可以让传染病期间发生的许多更引人注目的事情塞满这篇纪事，尤其是市长大人和当时在牛津的宫廷之间的往来磋商，以及那些时不时从内阁收到的指令让他们在这紧急关头指挥调度。但是宫廷让其自身参与的事情确实是那样少，而他们做过的那点事情其重要性是那样小，因此我不觉得太有必要在这里说得面面俱到，除了规定城里按月举行斋戒那件事，还有为救济穷人发送皇家布施那件事之外，而这两件事情我在前面都说到过了。

谴责的话语朝那些内科医生劈头盖脸扔过来，他们在这疫疾期间遗弃了自己的病人，而眼下他们又回到城里来了，没有人想要雇用他们；他们被人叫做是逃兵，并屡屡有传单张贴在他们家的大门上，写道，这里有医生出租！因此那些内科医生中有一些人，只好呆坐片刻，环顾左右，或者至少将他们的住处搬迁，然后在新的地方和新的熟人中间开张营业；牧师的情况如出一辙，而人们事实上是对他们大加责骂，写了诗句和辱骂他们的坏话，张贴在教堂大门上，这里有布道坛出租，或者有时候写成出售，而这是更坏的坏话了。

这正是我们的大不幸，当传染病停止时，我们那种倾轧和争斗、诽谤和责难的精神并没有停止，而这确实成了从前影响国家和平的主要不安定因素：有人把它说成是那些旧时怨恨的残余，而它近来就是那样将我们全都卷入了激怒和混乱之中。但是由于最近的赦免条例(47)平息了那种争吵，因此政府便将家庭和个人的无时不在的和平，推荐给了整个国家。

但这是没法做到的，尤其是在伦敦的瘟疫停止之后，当时有谁看到人们所处的那种情境，人们在那个时候是如何彼此爱抚，保证给未来以更多的宽容，再也不提出非难：我是说，有谁在那个时候看到他们，就会想到他们最终是会以另一种精神相处在一起。然而，我是说，这是没法做到的；争吵还在继续，教会和长老会的人水火不容；瘟疫一旦消除，那些被逐出教门的非国教牧师，当他们填补了那些隐退的在职牧师所抛弃的布道坛，他们就不会有别的盼头了；他们只会立即攻击他们，用他们的刑法(48)骚扰他们，自己生病的时候让他们布道，一旦恢复健康就迫害他们，即便是我们这些属于教会的人也觉得这样做是很冷酷的，对此根本无法赞同。

但这是政府的事情，我们说什么也都是阻止不了的；我们只能说，这不是我们的作为，我们是没法对此负责的。

另一个方面，反对国教的人谴责那些教会牧师，说他们跑掉了，丢掉了自己的职责，将人们遗弃在险境之中，而那个时候他们是最需要安慰的，等等之类，这我们是根本没法赞同的；因为并不是所有人都有相同的信仰，相同的勇气，而经书要求我们根据博爱原则，给绝大多数人以善意的评判。

一场瘟疫是一个强敌，是用恐怖武装起来的强敌，每个人都还没有强大到足以去抵御它，或是做好足够准备去承受其冲击：千真万确，许许多多身临其境那样去做的牧师，他们退缩了，为了自己生命的安全而逃跑了；但这也是真的，他们当中许许多多人留下了，而他们有许多人在灾难中，在履行其职责的时候倒下了。

确实，有些被逐出教门的反对国教的牧师留下了，他们的勇气可嘉，值得高度评价，但这些人并不是数不胜数；不可以说他们全都留下，没有一个到乡下隐退起来，同样不可以说教会神职人员全都跑掉了；而那些跑掉的人，也并不是没有用副牧师代替就走了，而另外那些人也并不是没有在他们的岗位上，履行必要职责，只要可行便尽量去探访病人；因此从整体上看，博爱应该是双方都有份，而我们本该考虑到，像1665年那样一个时期，是史无前例的，处在那些情形中，并不是最坚强的勇气才会始终支撑着人类；这一点我还没有说起过，而是宁愿挑选双方那些人的勇气和宗教热情加以记录，他们冒着自己的生命危险，为水深火热中的穷人服务，并没有去牢记双方有什么失职行为。但是那种坏脾气在我们中间出现，把这种必要性给弄反了；有些留下来的人，不仅过分夸耀他们自己，而且还侮辱那些逃跑的人，骂他们是胆小鬼，抛弃自己的羊群，扮演的是为钱卖命的角色，等等之类：我建议所有慈悲为怀的善人都去回顾一下，恰当反思这个时期的恐怖；不管谁那么做都会看到，可以支撑它的并不是一种普普通通的力量，它不像是在部队的指挥所里露面，或是冲着战场上的一队骑兵发起攻击；而是对灰白马背上的那个死神发起攻击(49)；留下来其实就是去送死，而这简直是可以尊敬的，尤其当事情像在八月末和九月初那样出现时，正如那个时候有理由去料想它们的那样；因为没有人料到，而我敢说，没有人相信，瘟病真会采取那样突然的一个转折，一周之内立刻下降2000人，当时有着那样惊人的一个生病的数目，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而接下来便是许许多多人，以前绝大部分时间里都留了下来，便拔腿逃走了。

此外，要是上帝给一些人的力量比给另一些人的更多，难道就可以夸耀他们忍受打击的能力，责备那些没有同等天赋和忍耐的人吗？或者

说，要是他们造就得比自己的同胞更有用，难道他们就不应该更显得谦卑和感恩吗？

我认为应该把这记录下来向那些人表示敬意，有牧师也有内科医生、外科医生、药剂师、行政长官和各类公务员，而且还有各种发挥作用的人，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履行其职责，正如所有那些留下来恪尽职守的人毫无疑问做到的那样，而所有那些人中，有些人不仅冒了生命危险，而且还在那个可悲的时刻失去了生命。

我曾经要给所有那些人列一份表格，我是指所有那些专职和雇用的人，这些人，正如我说的那样，像这样死在履行其职责的时候，但对于个人而言，在细节上做到确凿无疑是不可能的；我只记得，有16名国教牧师、2名市参议员、5名内科医生、13名外科医生死掉，是在九月初之前的城市和管辖地范围内：但这正如我以前说过的那样，是在传染病险象环生和穷凶极恶之时，因此不可能做成完整的表格：至于说那些级别低的人，我想在斯台普涅和怀特－夏普尔两个教区，有46名警察和下级警官死掉；但是我没法将表格做下去，因为九月里瘟病的狂暴猖獗袭击我们的时候，它逼得我们失去了所有的衡量尺度：人们当时确实不再通过清点和计数死掉，他们会发表一份每周的《统计表》，说他们有7 000或8 000，或是随便怎么说；他们毫无疑问是成批死掉，成批下葬，也就是说没有经过统计；要是我可以相信某些人，他们留在户外的时间比我更多，在这些事情上比我更精通，虽说对一个不比我有更多事情要做的人来说，我是够公开的了，我是说，要是我可以相信他们，那么在九月的头三周下葬的人数不会比每周20000个少很多；不管别人是如何断言其真实性的，我却宁愿选择固守公开的统计数字；每周7000和8000是足以用来证明我说的那些时刻的所有恐怖了；而让写作的我，也让阅读的人颇为满意的是我能够说出，每件事情都是以适度的原则记录下来，更多的是在分寸之内而非超出分寸。

基于所有这些缘由，我是说我可以希望，一旦我们恢复了健康，在追忆过去那场灾难时，我们的行为因宽容和仁慈而更加高尚，而不是那样多地夸耀自己留下来的胆魄，仿佛所有的人都是逃离上帝之手的懦夫，或者说，那些留下来的人，不要动辄把他们的勇气归功于他们的愚昧无知和对造物者之手的藐视，这是一种有罪的绝望，并非真正的勇气。

我只能将它留作记录，那些公务员，诸如警察、下级警官、市长大人和治安官的属下，也和教区公务员一样，他们的工作是管理穷人，大

抵是怀着和任何人一样的勇气，而且说不定是怀着更多的勇气履行其职责，因为他们的工作伴随着更多的危险，更多地置身于穷人中间，而这些人更易于受到传染，一旦他们患上了传染病，便是处在最可哀怜的困境之中：但随后也必须要补充的是，他们当中大量的人死掉了，事实上也不太可能不是这样。

我在这里一个字都没有说到过那种药物或配制品，我们通常用于这种可怕的场合，我是指我们屡屡出门在街上走来走去，正如我所做的那样；这些多半是在我们江湖医生的书籍和广告中谈到了，而关于那些人我已经说得够多了。可或许还要补充的是，内科医生协会每日颁布好几种配制品，他们在其业务过程中看重这些配制品，而它们会在报章杂志上登载出来，为了这个缘故我就避免重复提到它们了。

有件事情我忍不住要讲一讲，它发生在一个江湖医生身上，他公布说他有一种对付瘟疫的上佳预防药，而谁要是随身携带它们，就根本不会被染上，或者说根本不容易患上传染病；这个人，我们可以适当地猜想，口袋里不带上一些这种上佳预防药是不会出门的，却让瘟病给染上了，两三天之内就一命呜呼。

我不是憎恨药物者或是轻视药物者中的一员；相反，我经常讲到我对我的那个朋友希斯医生的规定所怀有的尊敬；可我也得承认，我是极少使用或者说是根本不使用的，除了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始终预备着一种香味浓烈的配制品，以防万一碰上什么气味难闻的东西，或是跟什么下葬地或死尸走得太近了。

而我也并没有做过我知道是有些人做过的那些事情，用甘露酒和葡萄酒，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让精神始终保持高昂和热烈，而这些东西，正如我所看到那样，有一个博学的内科医生自己用得那么多，以至于当传染病完全消失时，他都没法摆脱它们，在余生变成了酒鬼。

我记得，我那位医生朋友过去经常说，存在着一定种类的药剂和配制品，就传染病而言，它们肯定都是好的和有用的；内科医生可以从它们当中提炼，或是靠它们制造出无限种类的药品，正像敲钟人只用六口钟，通过声音的变化和秩序，敲出数百种不同的乐音；所有这些配制品确实是非常好的；因此，他说，在目前这场灾难中有那么纷繁的药品提供，我是并不觉得奇怪的；几乎每一位内科医生都开列或配置不同的东西，正如他的判断和经验引导他的那样：但是，我的朋友说，让伦敦所有内科医生的所有药方都来检验一下；就会发现，它们全都是从同样的东西里调配出来的，只是有所变化而已，正如医生特别的嗜好引导他所

做的那样；因此，他说，每个人对其自身体质和生活方式及其被传染的情况稍加判断，就会在普通的药剂和配制品当中指出他自己的药物：正因为这样，他说，有些人把一种东西说成是最灵验的，而有些人把另一种说成是最灵验的；有些人，他说，认为那种自称为抗疫疾药丸的王牌药丸，是所能制作的最佳配制品；另一些人认为，那种威尼斯糖浆本身足以抵御传染病，而我，他说，跟这两种人想的一样，亦即，后一种药用来事先防治传染病是好的，而前一种药，要是传染上了，可以用来驱除瘟疫。遵照这个意见，我好几次都服用威尼斯糖浆，十足发一身汗，觉得自己和任何一个靠这种药力强身固体的人一样，强得足以抗拒传染病了。

至于说江湖术士和江湖医师，城里面这号人是那样满满当当，我一个都不听他们的，后来我经常怀着某种惊奇注意到，瘟疫之后的两年里，在城里一带我几乎是一个都没有看见或听说。有些人认为他们在疫疾之中统统被扫荡了，赞成将这一情形说成是上帝报复他们的一个特别标志，因为将穷人引入毁灭的深渊，只是为了从他们身上弄到一点钱的那种利益；可我根本没法说得那么极端；他们大量死掉是肯定的，他们有许多人是在我自身了解的范围内；但对他们全都被扫除我是颇为质疑的；我宁可认为，他们逃到乡下去了，试着对那儿的人做他们的营生，而那儿的人在传染病到来之前，处在对它的恐惧之中。

而这一点却是肯定的，在伦敦或伦敦周围，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一个都没有露面；事实上是有若干医生，他们颁布药丸，推荐各种医药配制品，照他们的说法，是为了在瘟疫之后净化身体，而且正如他们所说的那样，对于那些受到侵袭然后被治愈的人而言，服用是必不可少的；而我必须承认，我相信这是那个时候最有名的内科医生的意见，瘟疫本身就是一种充分的清洗；那些逃脱传染病的人不需要任何其他种类的药物来净化他们的身体；那些流脓的疮口，肿瘤，等等之类，它们溃烂破裂，而且是遵照内科医生的指示始终开着口子，已经充分清洗了它们；而所有其他瘟病以及瘟病的病因都是那样有效地被对付了；由于内科医生把这一点当作他们的意见提了出来，因此那些江湖庸医不管来到什么地方，他们也都没什么生意可做。

事实上有过几次小小的慌乱，发生在瘟疫减退之后，是否他们要千方百计吓唬人们，把人们给搞乱，正如有些人设想的那样，这我不知道，可是有时候我们被告知，瘟疫会在那样一个时刻回来；而那位著名的所罗门·伊戈尔，我说到过的那位赤身裸体的贵格会教徒，每天都在预言噩耗；而另外有好几个人告诉我们说，伦敦还没有充分受到责罚，

而更厉害和更严酷的打击还在后头呢；要是他们就此打住，或者要是他们涉及细节问题，告诉我们说，这座城市次年就要被大火摧毁；那么事实上，当我们看到它发生时，我们对他们的预言精神表示超出一般的尊敬就不会是岂有此理了，至少我们会对他们表示惊奇，而且在追究其意义，在追究他们是从何处得到先见之明时，就会更加认真了：但由于他们是笼统告诉我们说要再度发生瘟疫，我们就对他们并不关心了；可是这些吵吵嚷嚷的声音听得多了，我们就全都和某种不断袭击我们的恐惧保持一致了，而要是有什么人突然死掉，或者要是什么时候斑疹伤寒增加了，我们就立刻恐慌起来；更何况是瘟疫人数的增长，因为到这一年年末，瘟疫人数一向是在2个到300个之间；处在这些时刻中的任何一个时刻，我是说，我们就重新恐慌起来了。

记得大火之前的伦敦城的那些人，肯定记得，当时并没有我们现在叫做纽盖特集市那样的地方。除了那条街中间的那个地方，而那条街现在叫做布娄－布莱德街，是由于那些屠户而得名，他们过去常常在那里宰杀和煮熟他们的绵羊；（而且他们据说有个惯例，用管子把肉给吹胀，让它看起来比原先厚一些和肥一些，为此而在那儿遭到市长大人的处罚）我是说，从朝着纽盖特那条街的尽头起，那儿矗立着长长的两排卖肉的屠宰场。

正是在这些屠宰场里，有两个人倒毙了，由于他们正在买肉，便引起谣言说肉都被传染了，虽说这会把人们给吓坏，而且是给集市造成了两到三天的损失；可它后来却清楚地显示，这个说法毫无真实可言：但是当恐惧占据心灵时，没有人说得清楚这种鬼迷心窍的恐惧。

幸亏是由于冬天气候的延续，城市的健康得以恢复，到了随后的二月，我们料想瘟病已完全停歇了，随后我们就不那么容易再受到惊吓了。

那些博学的人中间仍然有个问题，而这起初让人们有点儿摸不着头脑，这就是，用什么办法净化那些有过瘟疫的房屋和物品；怎样才可以让它们变得又可以居住，而在瘟疫期间它们被闲置在那里；大量香料和配制品由内科医生开列出来，有些是这一种而有些是那一种，那些听他们话的人，为此而给自己添了许多麻烦，而事实上在我看来，是添了不必要的花费；那些穷一点的人，他们只是日夜将窗户打开，在房间里焚烧硫磺、沥青和火药，还有诸如此类的东西，和那些最好的做得一样好；不仅如此，还有那些归心似箭的人，他们正如我在上面说的那样，冒着一切风险急急忙忙回家，在他们的屋里并没有发现或者说是几乎没

有发现任何不便，而在物品当中也没有发现，就对它们做得很少，或是根本就没有做。

不过，总的说来，那些谨慎小心的人确实采取了某些措施，给自己的屋子通风和消毒，在紧闭的房间里焚烧香料、香烟、安息香、松脂和硫磺，然后在空气中引爆火药；另一些人整日整夜让大火燃烧起来，烧上好几个白天和好几个夜晚；而且，有两三个人高高兴兴地把自己的屋子点燃，将它们彻底烧掉，那样就有效地给它们消了毒；正如在拉特克利夫有一个人，在霍尔伯恩有一个人，还有在威斯敏斯特有一个人分别所做的那样；此外有两三个人将火点燃，可那火还没有烧到足以将屋子焚毁之前，又幸运地熄灭了；有一个居民的仆人，我想这是在泰晤士街，为清除屋内的传染病而将那么多火药搬进他主人的屋子，而且处理得那么愚蠢，结果将屋子的一部分屋顶给炸掉了。但是那个时辰还没有完全到来，到时城市将由大火所净化，可也距此不远了；因为在九个多月之内我见到它整个儿卧在灰烬之中；当时，正如我们某些大言不惭的哲学家所吹嘘的那样，正是此时瘟疫的种子全给消灭了；一个太可笑的想法，都不好在这儿说起，既然，要是留在屋里的瘟疫种子，除了大火不会被消灭，那么它们后来没有爆发，这是怎么回事呢？因为所有那些建筑，在郊区和管辖地，在斯台普涅、怀特夏普尔、埃尔德盖特、毕晓普斯盖特、肖迪契、克里普尔盖特和圣迦尔斯那些大教区，那儿大火根本没有出现，那儿瘟疫流行得最为猖獗，仍处在和它们从前一样的境地里。

还是把这些事情只按照我所发现的那个样子记录下来吧，可以肯定的是，那些人，他们对于自己的健康是超出一般的小心谨慎，为了他们所谓的给自己屋子调调味，确实是听取了特别的指导，为了这个缘故而消费了大量昂贵的东西，而这，我只知道，不仅是给那些屋子增添了味道，正如他们所渴望的那样，而且还让空气充满了十分怡人和有益身心的气味，而其他人和那些为此花了代价的人一样，分享到了它的好处。

而尽管那些穷人是十分心急火燎地回到了城里，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可我得要说，那些富人却终归是没有赶得那样急；实业家确实是回来了，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并没有把他们自己的家庭带到城里，直到春天来临，他们看到了靠得住的理由，瘟疫不会再来了，才将他们带来。

宫廷在圣诞节之后确实是很快就回来了，但是那些贵族和上等人士，除了依附于政府以及在政府手下工作的那些人之外，并没有那么快回来。

这里我该注意到的是，尽管伦敦和其他地方瘟疫猖獗，可非常明显的是，它却从未出现在海军当中；可有一阵子在河上，甚至在街上有一场奇怪的强行征募(50)，为了给海军补充水兵。但这是在这一年的年初，当时瘟疫几乎还没有开始，根本还没有来到城市的这个地区，他们通常是强行征募水兵的地方；尽管当时与荷兰的战争一点都不讨人们喜欢，那些水兵是怀着一种不情愿入伍的，许多人抱怨被人用武力给拖了进去，可最终的结果却证明，对于有可能在大灾难中丧命的一些人来说，这是一种幸运的暴力，而这些人在夏季服役结束之后，虽说是有理由为自己家庭的荒芜而悲悼，当他们回来的时候，家中许多人已躺在坟墓里了；可他们却有余地表示感谢，他们被带出了它的魔爪之外，尽管是那样的违拗他们的意愿；这一年我们跟荷兰人确实有一场鏖战(51)，海上的一次非常猛烈的交火让荷兰人被击败；但是我们损失了非常多的人和一些战舰。不过，正如我看到的那样，瘟疫并没有在海军中出现，而当他们将战舰停泊在河上时，它的猖獗的势头开始消退了。

如果我能用某些具体的历史事例结束这个忧郁之年的记录，我会感到高兴的；我是指对我们的保护者上帝的感激之情，把我们从这场可怕的灾难中解救出来；毫无疑问，这种解救的情形，和我们从中被解救的那个可怕敌人一样，要求整个国家同仇敌忾；这种解救的情形确实是非常不寻常的，正如我已经部分讲到过的那样，尤其是我们全都置身其中的那种可怕状况，那个时候，让整个城市吃惊的是，我们怀着传染病中止的希望而变得欢欣喜悦。

除了上帝迫近的手掌，除了全能的力量，没有谁能够做到这一点；传染病藐视所有药物，死亡在每一个角落肆虐；而要是按照它当时的样子发展下去，再过几个星期就会把这个城市清除一空，包括每一个有灵魂的东西：人们开始绝望，每颗心都被恐惧所压垮，人们在灵魂的极度痛苦中孤注一掷，而对死亡的恐怖就挂在人们的脸孔和表情上。

正是在那样一个时刻里，我们或许可以非常恰当地说，人的相助是枉然的(52)；我是说正是在那样一个时刻里承蒙上帝开恩，以最为可喜的意外，让它凶猛的势头，甚至让它本身得以消退，让恶性的状况减弱下来，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虽说有数不胜数的人生病，可死掉的人却没有几个；而正是在第一周的《统计表》上数字下降了1843，确实是一个很大的数目！

人们脸上出现的那种变化难以用语言表达，那个星期四早晨，当《每周统计表》发布时；在他们的面貌中可以察觉到，一种秘密的惊讶

和喜悦的微笑挂在每个人脸上；他们在街上相互握手，而这些人从前几乎不会相互走在道路的同一侧；但凡在街道不太宽阔的地方，他们会将自家的窗户打开，从一家喊到另一家，问他们过得怎样，而要是他们听到好消息，说是瘟疫消退了；有些人就会在他们说好消息时回应，并且问道，什么好消息呀？而当他们回答说，瘟疫消退了，《统计表》下降了将近2000人，这个时候他们就会大叫，赞美上帝；就会喜极而泣，告诉他们说这个消息他们一点都没有听说；而人们是那样喜悦，好像生命对他们而言是从坟墓里来的。我可以把他们在过度喜悦中干下的放纵之事记录下来，几乎可以和他们在悲恸中干下的那些事情记得一样多；但这么做会减少它的价值。

说实话，就在这种情况发生之前我自己还是非常沮丧；由于这一周或两周前患病数目很惊人，加上那些人死掉，是那样可怕，而且各处的悲悼叹息是那样沉痛，以至于一个人似乎会做出甚至是违反理智的行为，如果他是那样热切盼望逃命的话；由于在我整个邻里地区，除了我的房子之外，几乎没有一座房子不受到传染；因此如果照此发展下去，用不了多久，就会有更多的邻居被传染上；事实上很难让人相信，最近这三周是造成了多么可怕的蹂躏，因为如果我可以相信那个人，而他的推算我一向认为是非常有根据的，那么在我讲到的这三周之内就有不少于30000人死亡，将近100000人患病；因为生病的人数出乎意料，事实上让人目瞪口呆，那些以前一直是靠勇气支撑的人，眼下承受不住而倒下去了。

就在他们受苦受难期间，当时伦敦市的情形确实是那样悲惨，就在那时承蒙上帝开恩，可以说，是通过他那只迫近的手掌解除了这个敌人的武装；刺里的毒被剔除，让人惊叹的是，就连那些内科医生也对此表示惊异；不管他们造访何处，他们都发现自己的病人好一些了，要么是他们舒服地出了汗，要么是肿疮溃烂了，要么是痈疔消退下去，它们周围发炎的部位变了颜色，要么是热病不见了，要么是剧烈头痛缓和了，要么是在病情之中出现了某种良好症状；因此不出几天，每个人都在康复，那些受到传染而倒下的整户人家，要让牧师和他们一起祈祷，每时每刻等待着死神，都恢复过来而且痊愈了，他们当中根本就没有人死掉。

而这也并不是通过新近找到的什么药物，或是新发现的治疗方法，或者也并不是通过内科医生或外科医生在手术中获得的什么经验；而显然是出自于他那只秘密的无形之手，起初把这种作为审判的疾病给我们送来的那只手；就让不信神的那部分人对我这番话爱怎么说就怎么说

吧，这并非虔信；这是那个时候所有人都承认的；疾病衰弱了，它的有害性耗尽了，让它爱从哪儿来就从哪儿来吧，让哲学家在大自然中寻找解释它的原因吧，让他们尽其所愿地劳作，以减轻他们欠造物主的那笔债吧；那些内科医生，他们这些人身上最少享有宗教感，不得不承认这完全是超自然的，承认这是非同寻常的，而且承认这是没法加以解释的。

如果我说，这是一种看得见的召唤，让我们所有人都表示感谢，尤其是处在瘟疫增长的恐惧之下的我们，那么说不定有些人就会觉得，在对这件事情的认识结束之后，这是有关宗教事务的一种装腔作势的空话，是在宣讲布道而非书写历史，是在把我自己变成教师而非提供我对事物的观察；而这一点大大阻止我在这里继续下去，如我否则会做的那样：但是如果有十个麻风病人被治愈了，只有一个回来表示感谢，那么我渴望成为那一个人，而且是为我自己表示感谢。

除此之外我也不会否认，那个时候有许许多多的人显然是非常感谢的；因为他们的嘴巴被堵住了，甚至是那些人的嘴巴，他们的心灵为之感动的时间并不特别长久：但是当时那种印象是那样强烈，以至于最坏的人也都根本无法抗拒。

在街上遇见那些陌生人，我们根本就不认识的陌生人表达他们的惊奇，这是很平常的。有一天经过埃尔德盖特，经过的人和再经过的人是相当多，从麦诺里斯的尽头走出来一个人，对着这条街道来回打量了一下，他把手朝外面一挥，主啊，这里发生了多大的变化！是呀，上个星期我一路过来，几乎是什么人都看不到；另一个人，我听见他补充他的话说，这一切全是奥妙，这一切全是一个梦：感谢主，第三个人说道，让我们对他表示感谢，因为这一切全是他自己所为：人的救助和人的技能到此为止。这些人彼此都是陌生人：但是诸如此类的问候在街上每天经常出现；恰恰是那些沿街行走的普通人，尽管行为放荡，却是为了他们的解救而对上帝表示感谢。

眼下，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那样，人们抛开了所有的恐惧忧虑，而这样做太快了；事实上眼下我们不再害怕从一个头戴白帽的人，或是脖子上裹着一块布的人，或是由于外阴部疮口作祟而一瘸一拐的人身旁经过，但是在这一周之前，所有这一切都是再吓人也没有了；但是眼下满大街都是这些人，而这些正在康复的可怜人，说句公道话，对他们出乎预料的解救显得非常有认识；我认为他们许多人确实是感恩戴德的，如果我不承认这一点的话，我就会大大地冤枉他们；但是我必须承认，对

于这些人当中的大部分人，说起他们就像是说起以色列的那些孩子们，这会是非常恰当的，他们从主人法老的身边被解救出来之后，他们通过红海，然后回头张望，看见那些埃及人淹没在海水之中，亦即，他们歌唱赞美他，但是等不多时，他们就忘了他的作为(53)。

这里我没法再进一步了，如果我要开始这种不愉快的反思工作，不管有什么理由这么做，反思我们中间的忘恩负义和各种恶行的回归，而这多半是我本人的一个见证，那我就会被当成是吹毛求疵，而且说不定是不公道了；我要结束这部悲惨之年的记录，为此而用上我自己的一个粗糙却是诚实的节段，我把它放在我普通备忘录的结尾，它们写于同一年：

伦敦发生一场可怕的瘟疫，
在六五年，
把十万人的生命一扫
而光，而我却活了下来！

H.F.(54)

终。

(1) 英国和西班牙的战争（1655—1659）以及英国与荷兰的第一次战争（1652—1654）。英格兰和联合省份（后来的尼德兰，常称为“低地国家”）之间由于贸易争端而引发的战争，爆发了三次，第二次是在瘟疫期间，第三次是在1672年。

(2) 有关瘟疫的起因和蔓延有各种各样的理论。H.F.似乎最喜欢传染论者的理论。

(3) 相似的理论认为，来自腐烂和被传染尸体的气体在空气中携带有毒分子。

(4) 上帝的愤怒是另一种受到欢迎的理论。

(5) 欧陆理论认为细小的虫子携带疾病。许多英国医生（以及H.F.）排斥这种观点。

(6) 很可能是纳撒尼尔·霍奇斯医生（1627—1688）。

(7) 内科医生学会推荐的一种驱除气味的强烈手段，用于预防，有时是用于治疗。

(8) 在好几个世纪里都是用醋预防和消毒；特别由内科医生学会推荐。

(9) H.F.写的是最普通的医疗观点，用于腺鼠疫症状的最佳治疗——导致肿块化脓破裂，以减轻患者的毒性。

(10) 原文如此。

(11) 一整套草药和香料，伴随烟草和香醋，作为防治和治疗瘟疫的方法推荐，这个传统可以追溯至希波克拉底的故事，他在雅典的街上通过焚烧有香气的香料战胜瘟疫。

(12) 笛福认识约翰·海华德（圣斯蒂芬－科尔曼街在笛福父亲居住的那个区里）。有许多发表的广为流传的故事在以下这些书中被记录下来，讲的是未死而被埋葬的事情，例如，托马

斯·戴克尔《奇妙的一年》（1603），威廉·奥斯丁《时疫剖析》（1666），等等。

(13) 根据T.E.雷达维的说法，事情并非如此；伦敦议会募集的是海关税，还有从城市资产中贷贷的款项，而他们用于重建工程的那笔钱是随着时间而扩大的。

(14) 次年（1666年）随着瘟疫而来的那场大火，摧毁了五分之四的伦敦。

(15) 伦敦市长和市行政机关控制和分发孤儿继承的款项，他们把这笔钱借给查理二世用于重建工程。

(16) 栅栏外面亦即原先的城墙外面；栅栏是封住城市入口处的障碍物，原先是由柱子、横木和一条锁链构成。

(17) 1662年，有一个名叫所罗门·伊戈尔（也叫“伊克莱斯”）的贵格会教徒，赤身裸体穿过巴罗多玛集市，头顶一个燃烧着木炭的平底锅，告诫世人悔罪。

(18) 这是官方和民间的一种常规做法。瘟疫条例要求杀死家养动物（有时赦免猎犬）。在《为瘟疫做恰当准备》一文中，笛福写到一个人，为了保护他自己及其家庭而做出了格外彻底的努力，包括把屋里的所有老鼠都有效地毒死，把所有猫和狗都杀死，然后深埋在院子的地下。

(19) 好像他还在低地国家作战似的。

(20) 撒玛利亚的麻风病人，见《列王纪（下）》（7.3—4）和《圣经·新约·路加福音》（17.12）。

(21) 不仅如此，他们同样会遭到鞭笞和监禁，其法规有时候是相当严苛的。

(22) 约翰好像是在帐篷里，但是听见他们叫喊，他便走了出来，把枪扛在肩上，跟他们说话，仿佛他一直是在那儿守卫的哨兵，是他的上级军官派来站岗的。——作者原注。

(23) 这就把警察还有他身边的人都吓坏了，他们立刻改变了口气。——作者原注。

(24) 他们总共才只有一匹马。——作者原注。

(25) 这里他叫来了一个人，嘱咐他命令理查德上尉和他的人在靠近沼地一侧的路上行军，让他们在森林会合，而这全都是弄虚作假，因为他们并没有什么理查德上尉，也根本没有这样的连队。——作者原注。

(26) 原文如此。

(27) 1665年9月2日，市长大人下令在所有街道、胡同、短巷和小街焚火三日，依照1503年应对瘟疫的传统做法，基于希波克拉底和雅典瘟疫作斗争的故事，据说他点燃的火净化了空气。H.F.详述内科医生中间发生的大辩论，有关各种燃料发出的烟气那种相对效应。

(28) “三伏天”是与天狼星（大犬星座中最明亮的恒星）的上升有关；从七月初到八月中旬，各种算法不同；长期以来被认为是一年当中最炎热和最不健康的时候。

(29) 《统一宣誓法》施行于1662年，要求宣誓效忠于英国教会的三十九条规定。许多牧师拒绝宣誓，因此被称为反对英国国教者或非国教教徒。笛福的家庭牧师塞缪尔·安纳斯利，克里普尔盖特的圣迦尔斯教堂牧师，便是一位重要的非国教教徒。

(30) 规定大众消费的面包的称重和大小以及称重和价格的条令。并非所有的家庭都有烤炉，因此烤面包店行业按照文件规定要向所有家庭提供面包。

(31) 所谓伦敦市的自由民的权利就是在城市里营业的权利。自由民拥有居住“城市的自由”，源于古老的手艺行会，它保护个别手艺和行业的利益，让它们自己负责学徒的培训和从业质量。一个手艺行会成员的年轻学徒，为他服务若干年，然后在相关的行会董事会面前露面，证实其手艺合格。如果能够合格，他就从行会中“获得了自由”，可以做他的营生。然

后他必须获得居住这个城市的自由，以便在那儿工作。

(32) 纳撒尼尔·霍奇斯的《伦敦1665年瘟疫历史记录》（1671）。

(33) 土耳其人的宿命论：那个时代英国人所理解的伊斯兰教宿命论，认为安拉为每个人指定了死亡的特定时间和地点，每个人都无法避免。

(34) 列文特地区是指地中海东部地区。

(35) 瘟疫发生的那个时代，显微镜变得可以弄到手而且广受欢迎。罗伯特·胡克的《微物志》在1665年已经出版，而微生物的一整个纷繁蠕动的世界开始令大众感到着迷和害怕。但是直到十七世纪晚期妇女才会在其手镯上佩带显微镜，可以说，显微镜才进入千家万户。

(36) 正如H.F.即刻加以澄清的那样，是60天而非40天的隔离期。该期限原先是来自法律规定有潜在传染病的人（或旅行者）与社团其余成员隔绝的天数，或者是禁止进入社群的天数。

(37) 见《旧约·箴言》（19.17）。

(38) 阿基斯群岛即希腊半岛。

(39) 莱亨在意大利托斯卡纳地区。

(40) 斯麦纳是土耳其的重要港口。斯坎德隆，或者叫做伊斯坎德伦，是叙利亚的一座海港。

(41) 法罗是阿尔加维的贸易中心，位于葡萄牙南部沿海地带。

(42) 船只归来时停泊的那段河道，叫做河浦，包括从塔瓦到卡科尔德岬角和莱姆豪斯的两岸所有河面。——作者注。

(43) 查尔德隆（chalderon）：煤量名，英国为32至36蒲式耳（一蒲式耳为36公斤）。——中译者注。

(44) 罗伯特·克莱顿爵士是著名的辉格党商人（1629—1707），曾任市参议员、市长和议会成员。他作为一名仁慈的金融顾问，同样出现在笛福的另一部小说《罗克珊娜》（1724）当中。

(45) 文中出现的一座怪怪的小墓地，仿佛叙事人正在埋葬他本人似的。在摩尔－菲尔兹的东侧，这处掩埋地是以伯利恒教堂墓地而著称。

(46) 在邦西尔的野地。

(47) 1660年8月29日所颁布的一项条例，宽恕和赦免绝大多数共和政治时期的叛乱分子。

(48) 刑法：有更多的条例通过以限制和惩罚非国教教徒；名曰《克拉伦登法典》，王政复辟时期的大法官克拉伦登签署这些条例而得名。

(49) 灰白马背上的死神：见《新约·启示录》（6.8）。

(50) 海军征兵官出于需要任何时候都有权为海军“强行征兵”（通过强制性手段征召新兵）；他们使用的手段常常显得更像是在绑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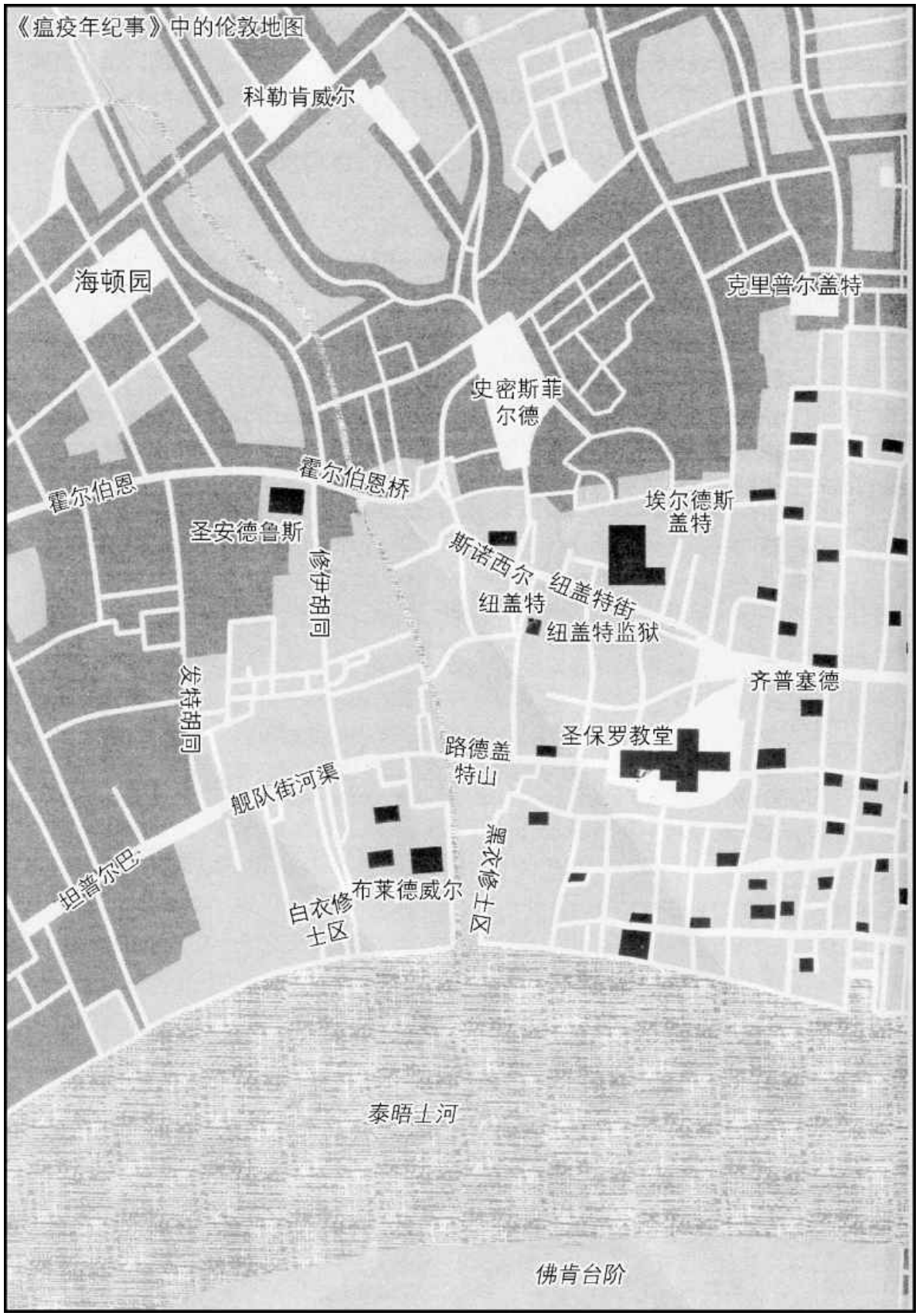
(51) 第二次英荷战争于1664年6月爆发，持续到1667年；英国在1665年6月的洛斯托夫特战役中击败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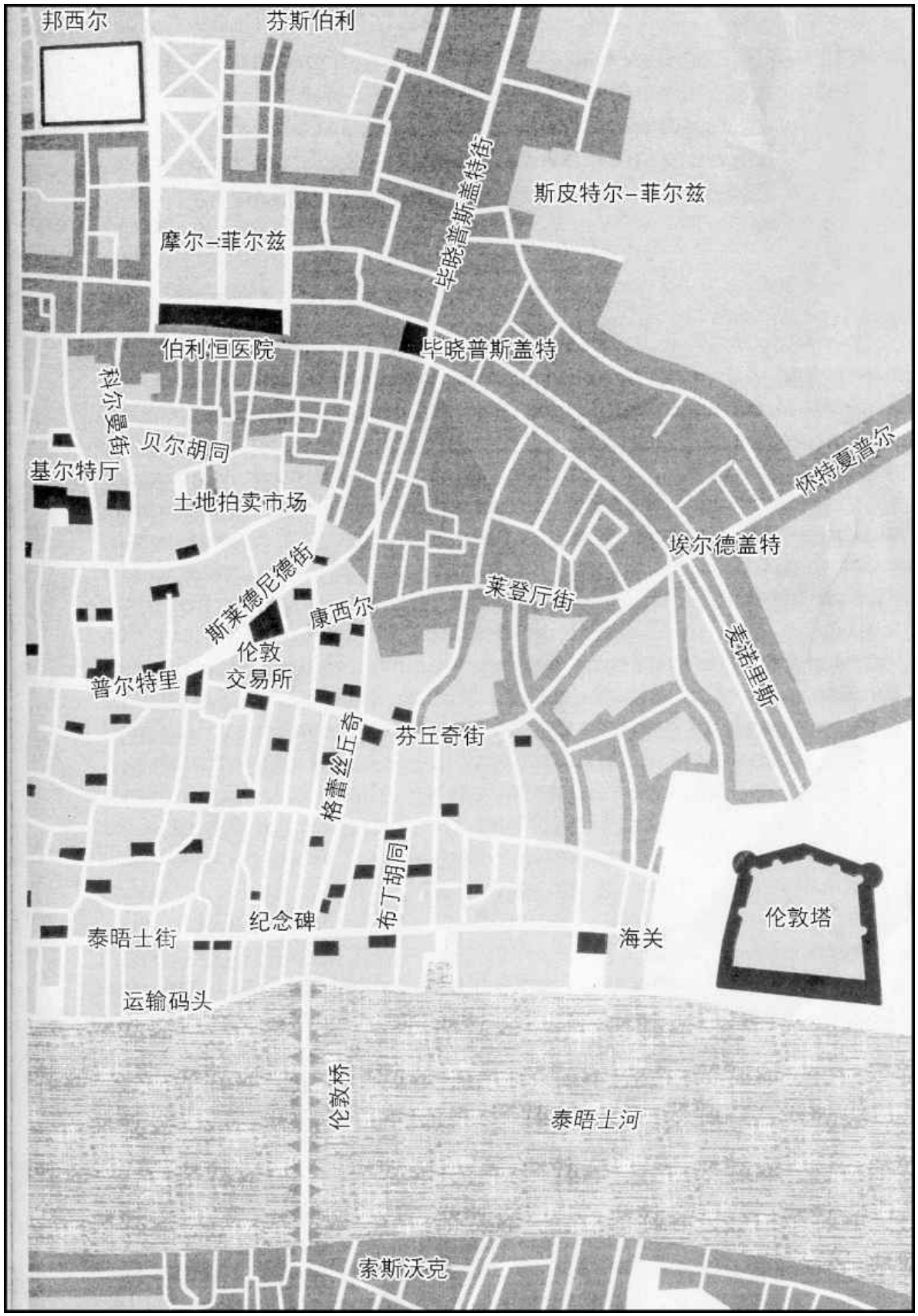
(52) 见《旧约·诗篇》（60.11）。

(53) 见《旧约·诗篇》（106.12—13）。

(54) 第一次和最后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提到本篇叙事人的姓名缩写字母。笛福的一个叔叔名叫亨利·福（Henry Foe），是一名鞍具商，瘟疫期间居留在伦敦，笛福很有可能是从他那儿了解到了许多事实、故事和印象。

附录
《瘟疫年纪事》中的伦敦地图
Appendix III:
City of London in 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


《瘟疫年纪事》中的伦敦地图
科勒肯威尔
海顿园
克里普尔盖特
史密斯菲尔德
霍尔伯恩
霍尔伯恩桥
圣安德鲁斯
修伊胡同
斯诺西尔
纽盖特街
纽盖特
纽盖特监狱
埃尔德斯盖特
齐普塞德
发特胡同
圣保罗教堂
路德盖特山
舰队街河渠
坦普尔巴
布莱德威尔
白衣修士区
黑衣修士区
泰晤士河
佛肯台阶


邦西尔
芬斯伯利
斯皮特尔–菲尔兹
摩尔–菲尔兹
毕晓普斯盖特街
伯利恒医院
毕晓普斯盖特
科尔曼街
贝尔胡同
基尔特厅
土地拍卖市场
怀特夏普尔
埃尔德盖特
斯莱德尼德街
康西尔
莱登厅街
麦诺里斯
伦敦
交易所
普尔特里
芬丘奇街
格蕾丝丘奇
布丁胡同
纪念碑
泰晤士街
海关
伦敦塔
运输码头
伦敦桥
泰晤士河
索斯沃克

笛福的瘟疫伦敦

许志强

一

1664年岁末，伦敦爆发了瘟疫。在伦敦东部的圣迦尔斯教区，起初只有3人死于瘟疫，惊惶的谣言却传遍全城。官方发布的每周的《死亡统计表》的数字时高时低，市民的情绪阴晴不定。到次年春季，即1665年四月，就在人们认为疫疾几乎消失的时候，传染病已悄悄蔓延至其他两三个教区。随着炎热天气到来，瘟疫逐渐从城市东部朝西部推进。市政当局已无法隐瞒病情，而一直自以为还有希望的市民，再也不愿受蒙蔽了，索性开始搜查房子，发现瘟疫到处都是。在圣迦尔斯教区，好些街道被传染上了，好些人家都病倒了；该教区一周内就被埋掉120个人。大街小巷到处听到吊丧的哭喊声；通常是熙熙攘攘的街市，顿时变得荒芜凄凉；法学会门窗紧闭，律师无事可干；为避免街旁房屋飘出来的香臭气味，街上行人走在道路中央，这是一幅奇怪的城市白昼图景。有人在街上大叫大嚷：“再过四十天，伦敦就要灭亡了。”有个人赤身裸体在街上跑来跑去，腰间只拴条衬裤，彻夜奔走，彻夜号叫：“噢，无上而威严的上帝呀！”

这是伦敦历史上空前的大劫难，让全体居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随着传染病愈演愈烈，有些教区的运尸车几乎通宵奔忙。夜晚的街道上，时而见到满载尸体的运尸车燃着火炬缓缓行进，时而见到黑暗的人群念着祈祷文拥向教堂。不少教堂的牧师都逃走了，留下来的空位被那些非国教牧师占据，而不同教派的人济济一堂，常常在同一个教堂里听取布道。灾难也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一方面，宗教生活变得空前团结和虔诚，就连那些铁石心肠的杀人犯也开始大声忏悔，痛哭流涕对人供认隐瞒已久的罪状；另一方面，人们互相提防，偶尔碰面也都绕道避开，怕的是染上瘟病。层出不穷的江湖医生、魔术师、星相家、智多星、预言家，他们信口开河，趁机诈骗穷人和病人的钱财。在瘟疫的痛苦和瘟疫的恐怖达到高峰时，人们多半分不清谣言和真相的区别。《死亡统计表》的数字是不可全信的。护理员用湿布蒙住病人的脸，将他们闷死之后窃取财物，这样的传闻未必是不可信的。市政当局制定严格法规，将染上瘟病的房屋强行关闭起来，事实上常常是将有病的人和没病的人关在同一个屋子里，造成出乎预料的悲惨后果。许多有瘟病在身的人，不

知是由于痛苦至极还是由于恐怖难耐，裸身裹着毯子跳进坟坑里，自己将自己埋葬。如果有人因此情景而默默流泪，甚至相信世界末日的预言，这是一点不奇怪的。要是他们知道，这场大规模的传染病结束之后的次年，伦敦还会发生大火灾，将这个城市的四分之三夷为平地，他们大概不得不相信，上帝的审判已经降临，播下时疫和大火，注定要将地球上的这块地方铲除干净。

让伦敦数以万计的人痛不欲生的瘟病，是一种腺鼠疫，和《十日谈》开篇描绘的那种瘟疫症状一模一样。染上此病的人，身上会出现所谓的“标记”（token），然后头痛，呕吐，往往很快死去。有些人甚至不知道自己染上了病，在街上行走或在集市里购物时，突然倒毙，被人扒开衣服，发现身上布满“标记”。患者通常是在脖颈、腋窝和外阴部出现这种“标记”，也就是黑色小肿块，“其实是坏疽斑点，或者说是坏死的肉，结成一颗颗小瘤，宽如一便士小银币”。这是史书中屡屡描述的欧洲“黑死病”症状。因肿块疼痛难忍而变得谵妄发狂，甚至跳楼或开枪自杀的大有人在。有时候痛得发狂，其行状和欣喜若狂倒是并无二致：病人突然从家里冲到街上，边走边跳舞，做出上百个滑稽动作，身后跟着追赶他的老婆和孩子，大声呼救，悲泣号叫。这种可笑又悲惨的情景，让人恍惚觉得是进了疯人院。而在1665年伦敦大瘟疫高峰时期，最恐怖的还不是患者谵妄发狂或暴尸街头，而是大量的人被强行关闭在自家屋子里，门上画上红十字，像是活活被关进坟墓。

笛福出版于1722年的《瘟疫年纪事》（*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以栩栩如生的笔触描述伦敦大瘟疫的惨象，告诉我们这段黑暗恐怖的历史。这是一部内容翔实的见闻录，是从瘟疫第一线发来的报道。当时伦敦97个教区，城市和市郊管辖地，泰晤士河两岸地区，股票交易所和土地拍卖市场，白厅和伦敦塔，格林尼治和索斯沃克，那些城门和栅栏，还有数不清的大街小巷和教堂墓地，是以全景的方式展示在这本书中。我们看到有关欧洲中世纪“黑死病”的插画图片，其描述的灾情给人以深刻印象，但是跟笛福的《纪事》相比就显得颇为有限了。画中建筑物高大坚实的廊柱和尸体模糊堆积的暗影，呈现富于象征意义的透视一角；那些插画图片是语言的助手和历史的注脚，而笛福的《纪事》是历史的还原，是深入现场的报道，让1665年瘟疫猖獗的伦敦城得以在时空中复活。

从历史的角度看，欧洲人对瘟疫并不陌生。欧洲历史上最为著名的三次瘟疫，其中的第三次就是本书所描述的那一次，被冠以“黑死病”的称号，它与十四世纪的第二次大流行间隔300年，疫情在这中间此起彼

落未曾中断，到1665年是个高峰，在欧洲造成2500万人死亡，占当时欧洲人口的四分之一。但当时的伦敦人显然对瘟疫缺乏清楚记忆；和我们现代大都市的芸芸众生一样，正处在某种健康和繁荣的幻觉之中，而非带着历史的教训和记忆生活。从伦敦市政当局的应对措施、医生对于“标记”的辨认及广大市民的行状来看，瘟疫的出现如同是神秘莫测的第一次，令人惊骇万分，猝不及防。这个遭受劫难的城市，它的反应更像是个体对于死亡的某种认知，而不像是那种引领部族突围的古老历史行为。当城市里几十万“个体”面对传染病侵袭，显得惊慌失措，疑神疑鬼时，人们实质是从一种幻觉进入另一种幻觉，使得悲剧的惨象不可避免地伴随着一系列闹剧。而这便是《纪事》的报道所要面对和深入的“现场”。

瘟疫起先是从荷兰被带过来，夹在货物当中，在德鲁里胡同的一座房子里爆发，随后不可遏止地蔓延开来，而伦敦人要在此后近两年时间里和“它”打交道，历经痛苦绝望，直到“它”又神秘莫测地消失。这个伦敦是王政复辟时期的伦敦，当时人口暴涨，市面繁华，泰晤士河畔贸易兴隆，因此尽管在瘟疫之初已经有许许多多人逃离城市，到乡下避难，伦敦城里还是显得人满为患。大量外来务工人员（以纺织工居多），各行会的学徒工，男女仆人，底层贫民和流浪汉，他们是这个城市最为穷苦的人，其境况也最为凄惨。此外便是构成城市主体的普通市民，他们多半无处可逃，困守危城，在疫情此起彼落的蔓延中，处境极为不利。《纪事》讲述的主要是穷人和市民的状况，也就是“黑死病”插画图片中跪在尸首旁边神色茫然或掩面无力的那些人；他们的迷信、恐惧、匮乏、冒险和忧戚，他们值得同情的遭遇和可悲可叹的行为，在书中得到形形色色的描绘。任何一场大灾难只要被如实报道出来，似乎都具有史诗（epic）恢弘不凡的气度。笛福的《瘟疫年纪事》以其严谨忠实的叙述，为十七世纪中叶的伦敦城谱写了一曲史诗。它用编年体的撰写方式记述这场大灾难；从1664年九月到1665年年底，几乎是逐月报道它的起落和进程，让我们看到，瘟疫改变了城市的面貌，也以特殊的情态呈现其面貌。书中“提到175处以上的不同街道、建筑、教堂、酒馆、客栈、房屋、村庄、路标和州郡”，把伦敦及周边地区标志出来，令人身临其境。阅读这本书，如同穿行于城市蜿蜒曲折的街巷，和不计其数的穷人和市民一起经历生死患难。

二

《瘟疫年纪事》是笛福创作的一部小说，并非发自第一线的报道。伦敦爆发瘟疫那年，笛福只有五岁，对灾情谈不上有详细的记忆。他写成此书出版时，那场灾难已过去半个世纪。伦敦的中世纪木结构房屋，在1666年的大火灾中付之一炬，早已被砖石房屋所取代。读者打开这本书，多半是把它当做历史读物，甚至是当做“真实的回忆录”。事实上，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这是一个“机巧的艺术品”（a cunning work of art），其栩栩如生的描述主要是出于笛福的想象。

笛福为何要写这样一本书？为何将它做成虚构的回忆录形式？

英国作家安东尼·伯吉斯（Anthony Burgess），曾为该书1966年企鹅版撰写导言，认为笛福不管是作为小说家还是新闻记者，他都丢不开这个题材。1720年，马赛刚好爆发瘟疫，英国报纸对此反响较大，由于当年的瘟疫就是从荷兰传来，人们难免提心吊胆，生怕英格兰再次遭到侵袭；作为新闻记者，笛福善于捕捉热门话题，也总是选择热门话题创作小说；而以瘟疫题材创作一部小说，可以利用公众想象处理私人经验，将他童年的混沌经验组织成形，因此作为小说家，他也会对这个题材感兴趣。至于这篇小说所采取的形式，安东尼·伯吉斯认为，作者是故意让它读来像一篇真实回忆录；在若干种参考书的基础上，他想再写一部像《鲁滨逊漂流记》那样广为流行的小说。

但是读者看到，《瘟疫年纪事》既无主角也无情节，读来不像一部小说。以文学史衡量，“伊丽莎白时代以来的作家，包括像理查德森那样的流行小说家，行文讲究典故暗示，显示古典文化修养，操纵人物和情节如同木偶剧大师，可谓是高度自觉，相比之下，笛福的小说显得缺乏艺术性，语言也不够雅驯”。该书2003年企鹅版编辑辛西娅·沃尔（Cynthia Wall），在其《导言》中也说到，“这个作品因其显而易见的东拉西扯，因其‘非线性’情节而经常遭受批评；作者往往是一个故事还没有讲完，就开始讲另一个故事，然后回过头来做补充叙述，而那些层出不穷的离题话无疑是分散了读者的注意力。”辛西娅·沃尔把《瘟疫年纪事》的写作形式归结为“介于长篇小说、死亡警告书（a memento mori）和自助读物之间的杂交类型”，认为这是笛福讲述故事的一种模式。

说笛福的叙事缺乏组织，有点东拉西扯，也不算是一种苛评。书中评议伦敦市政府将房屋关闭起来的政策，大有重复累赘之嫌；有关“三人行”的叙述，原文中间隔了五十多页，差点让人以为没了下文；叙事人屡屡交代“……这一点我稍后会详细讲到的”，有时也像是遗忘了似的

并未兑现诺言……这种行文倒是适合一个“伦敦鞍具商”的私人札记，有点东拉西扯也无伤大雅。值得注意的是那个“非国教教徒”的观察视角。

丹尼尔·笛福作为非国教教徒，某种意义上讲，这个身份比小说家和新闻记者重要。安东尼·伯吉斯的《导言》用相当篇幅谈这个问题。他说笛福的父亲是一名脂烛商人，既不属于有钱人也不属于地主阶级；身为长老会成员，与复辟的君主政体和英国国教势不两立，其信仰受到外部世界威胁；因此努力工作，从《圣经》中汲取力量，并把这两点基本的生活态度传给儿子。童年的笛福抄写《圣经》，后在长老会的学校读书，接受的不是牛津、剑桥的古典教育，而是偏于现代语言和科学。斯威夫特曾把笛福说成是“一个大字不识的人，他的名字我忘记了”——语气轻蔑得很。笛福的兴趣的确是偏向于实际；他对政治比对神学感兴趣，而他最感兴趣的还是现世成功。安东尼·伯吉斯指出：“笛福在《纪事》中把他成年后的身份——非国教教徒、商人、业余作家——派给了笔下的叙事人，让这个角色出现在他童年的世界里，以成人的控制力处理他儿时的可怕经历。”

书中名叫H.F.的叙事人，伦敦小有资产的鞍具商，把性命托付给上帝，独自留在瘟疫蔓延的城市，把他的所见所闻记录下来。他说写作此书的宗旨是要给后人留下一份“备忘录”，万一再有类似的灾难发生，也好给人提供指导。他把瘟疫看做是“上帝的复仇”，把自己的侥幸存活视为“上帝的赐福”，活脱脱一副非国教教徒口吻。和笛福父亲一样，叙事人被他内在的宗教情感支配，认为自己是在一个堕落的世界里，充当上帝的“复仇”和“赐福”的见证人。因此，阅读瘟疫有时也等于是在阅读上帝的“征象”（signs），——生与死、征兆和启示、毁灭和救赎……离开对“征象”的理解，这个世界是不完整的。可以说，正是这种对“征象”的潜心阅读，而非通常所谓的客观记录，构成此书叙述的视角。

乔治·奥威尔谈到英国清教传统时说，清教徒所属的阶级“在政治上没有权力”；“对这个阶层的人来说，政府不是意味着干预，就是意味着迫害”，“因此，这个阶级缺少服务公众的传统，对社会也殊属无用”；“他们从个人成功的角度看待一切，几乎没有任何社会意识”。这是奥威尔在评论狄更斯的那篇文章里下的结论。说英国清教徒“几乎没有任何社会意识”，这是言之过甚了，但是我们看到，《纪事》中的叙事人谈到自己被任命为教区检查员时，他是如何竭力抗拒政府的任命，——既不愿承担检查员一职的风险，也不赞同将房屋关闭起来的政策，并且毫不讳言他个人的权利和福祉，从这个细节看，奥威尔的说法是有点道理的。功利思想和现代个体主义，在笛福笔下确实是表现得很鲜明

了，而这些思想的表达倒是合乎情理的，而且是诚恳的，是一个真实的声音在说话，——没有一点迂腐和怯弱。

笛福以非国教教徒的立场组织材料和叙事，也是以现代小说家的精神进行想象和观察。从H.F.这个叙事人身上，我们时时能够读出和笛福非常接近的精神气质，即，政治上受压制的流亡状态，抗拒主流和权威的态度，对现世利益的浓厚兴趣，对死亡和恐惧的好奇心，……这些都渗透在叙述中。我们看到的是一个正直的教徒，新教传统中那类富于激情的“小先知”和“道德家”，生来是要教训人的，要在不屈不挠的布道中匡扶世道人心；同时我们也看到，此人万般顾惜自身福祉，是个清醒的现实主义者和个人主义者，对于受到“赐福”不免有些沾沾自喜；他身上那种趋利避害的本能，其灵敏程度和一个金融投机分子差不多。叙事人的这个形象跃然纸上，实在也是不乏生动有趣。他让人想起《鲁滨逊漂流记》的主角，把当下的灾难当做上帝的“征象”阅读，在孤立的处境中靠宗教和反思的力量生活，而其诚挚孤独的反思给叙述注入一种活力。这种我们可以称之为“反思的戏剧性”的力量，推动《纪事》的叙述，使这部既无主角也无情节的小说，读来照样引人入胜，有着潜移默化的感染力。书中有关“三人行”（老兵、海员和小木匠）的叙述，算是最完整的一段故事了，也是十足的笛福写法，包含道德训诫的意图；那种乌托邦的光晕，凄凉而温暖的调子，构成此书美丽而不乏幽默的篇章。

随着时间推移，人们对笛福写作艺术的关注越来越多。南非作家安德烈·布林克在其《小说的语言和叙事》一书中，对笛福作品做了颇具现代色彩的解读。弗吉尼亚·伍尔夫、安东尼·伯吉斯等人，对笛福的叙事艺术赞赏有加。这位英国现代小说鼻祖是个热衷于技巧实验的人。我们固然不能把《瘟疫年纪事》说成是魔幻小说，但它那种纪实和虚构的融合，造就了一个艺术上颇具原创性的文本。笛福模仿业余作者的口吻讲故事，并将大量统计数字、图表、符箓、广告和政府公告编织在文本之中；他的小说看起来不像小说，主要是因为他对艺术作为人工制品的性质有不同理解；他不仅要让小说读起来像一篇真实的回忆录，而且要让它显得像一个匿名的抄本，仿佛它是撰写于瘟疫流行时期的伦敦，在大火灾中幸存下来，终于交到读者手中；而读者翻阅这本书，正如十九世纪一位批评家说的那样，“……还没有翻过二十页就完全信服了，我们是在和那样一个人交谈，此人经历了他所描写的种种恐怖并且存活了下来”。

三

笛福的故事令人刻骨铭心。弗吉尼亚·伍尔夫谈起《鲁滨逊漂流记》，认为这类作品是“在那些事实与虚构融为一体的童年岁月里口述的故事，所以也属于生活的追忆和神话，而不是生活的审美体验”。这些作品有着经久不衰的影响，仿佛是以生活本身的面目在说话，以其口述的“事实”在岁月长河里复活，成为“追忆和神话”的组成部分。它们不属于那个过于雅致和个人化的文学博物馆。

H.F.的伦敦已经成为这座城市永久记忆的一个部分，连同其教堂墓地、济贫院、菜市场、市政厅以及城门栅栏外铺石路夹缝里生长的青草，被打上了灾难和恐怖的烙印，勇气和生存的烙印，或许还有上帝的愤怒和赐福的烙印……跟随这位姓名不详的叙事人，目睹一座城市和瘟疫之间所发生的联系，那些可歌可泣的事迹，有人性的愚昧和卑劣的种种表现，自然也有互助友爱和慷慨慈善的插曲……人们把H.F.的备忘录视为历史真实的记录，是发自瘟疫第一线的报道，是有关“大疫年”的一部百科全书。其实，描写伦敦瘟疫的书有不少，包括笛福参考的那些档案、官方小册子和医学论文，它们多半已湮没无闻，唯有他的这部小说真正流传下来，影响也最大。

安东尼·伯吉斯谈到此书在文学史上的影响，例举加缪的《鼠疫》和H.G.威尔斯等人的作品，认为题材和构思模式都有明显的亲缘关系。说起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个方面其实是谈不完的。若泽·萨拉马戈的《失明症漫记》（1995）亦可归入这个系列，延续“大灾难”的寓言式叙事。我们读乔治·奥威尔的文学评论，他的求真务实的态度，百科全书式的视野，思想之不甘卑弱以及对陈规愚见的否定，何尝没有笛福的影子。

加西亚·马尔克斯几乎在所有访谈中都谈到笛福。他最推崇的作品是《瘟疫年纪事》。这位拉美魔幻叙事大师，善于在末世论基调中阐释纪实与虚构之间的关系，追随的正是笛福的艺术。从《百年孤独》到《霍乱时期的爱情》，笛福的影响几乎是无处不在。从《纪事》中随手摘取一个段落，不难看到这种影响的痕迹：

> 我听说有个被传染的家伙，穿着衬衫从床上跳下来，正为他的肿块痛不欲生，而那种肿块在他身上有三处，他穿上鞋子，然后走过去穿外套，但是那位护理员不让他穿，还把外套从他手上夺过来，他将她推倒在地，从她身上踩过去，跑下楼梯，进了街道，穿着衬衫径直朝泰晤士河跑去，护理员在后面追赶他，呼叫看守拦住他；但是那些看守人对那个人恐惧，怕

去碰他，便让他跑走了；他因此跑到了运输码头的台阶上，扔掉衬衫，然后一头扎进泰晤士河，然后，由于他是个游泳好手，便完全游过了河去；然后潮水涌了进来，按照他们的说法，正在向西流动，他游到佛肯台阶才靠岸，在那儿上岸，发现那儿没有人，由于是在夜里，他就在那儿的街上跑来跑去，赤裸着身体，跑了好一会儿，到了水位涨高的时候，他又跳进河里，游回到酒厂，登上岸，沿着街道又跑到自己家里，敲开屋门，登上楼梯，又躺到他的床上去了；而这个可怕的尝试治好了他的瘟疫，也就是说，他的手臂和大腿的剧烈动作，让他生了肿块的那些部位，也就是说他的腋下和外阴部得到了伸张，导致它们化脓和破裂；而冰冷的河水减轻了他血液中的热病。

笛福描述奇闻轶事的不动声色的风格，包括它所蕴含的那种幽默，也许是要仔细品尝才能感觉到其中的滋味。在泰晤士河里游了泳就把瘟病给治好，这种事情是让人难以置信的，连叙事人自己也说“这个不可能”。但是描写病人的谵妄发狂，这类表述自有其妙处；它把流言和真相、夸张和事实十分机智地协调起来。这种讲述奇闻异事的兴趣，或者说这种插曲式叙事的方式，我们是在笛福的《瘟疫年纪事》中找到其旺盛的源泉。

我的一个邻居和熟人，由于怀特－克劳斯街或是那儿附近的一个店主欠他一些钱，便差遣他的徒弟，一个年纪大概18岁的年轻人，尽力去弄那笔钱：他来到门口，发现门关着，便重重地敲门，而正如他所认为的那样，听见屋子里有人应答，但是并没有把握，于是他便等候，逗留片刻之后又敲门，然后又敲了第三次，这个时候他听见有人下楼来。

终于，这户人家的那个人来开门了；他穿着短裤或衬裤，一件黄色的法兰绒马甲；没有穿长袜子，穿着一双拖鞋，头戴一顶白帽子；而且正如这位年轻人说的那样，死神就在他的脸上。

他把门打开，这个时候他说道，干嘛你要这样来打扰我呢？那个男孩，虽说有点儿吃惊，却还是回答道，我是从某某人那里来的，我的师傅派我来要钱，这个他说你知道的：太好了孩子，这个活着的幽灵回答道，你在克里普尔盖特的教堂经

过时，叫他们一声，让他们把钟敲起来吧，说完这些话，又把门给关上，然后又上楼去了，然后在这同一天里；不，说不定是在同一个时辰里，死掉了……

死者预先报道他自己的死亡，还不止上述这一例。原文有个段落，说的是市政府开辟的坟场有些被派了别的用途；其中一块地，在摩尔－菲尔兹，叙事人顺便交代说："本篇纪事的作者，正是埋葬在那块地里，出于他自己的意愿，而他姐姐是几年前埋葬在那里的。"

仔细想想，H.F.撰写的备忘录里出现这句话是奇怪的，甚至多少让人觉得有点儿惊悚，——叙事人如何报道他自己死后的状况？！

200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J.M.库切，其获奖演说《他和他的人》通篇都是在谈笛福和瘟疫，也就是这本书中出现的一些细节和意象：叙事人如何用《圣经》占卜获得勇气；街上的妇女如何看见云中天使；船工罗伯特如何将盛放食品的袋子留在河边，让他患瘟病的老婆孩子自己来取；吹笛人喝醉了酒睡在人家门口，如何被人用运尸车拉去差点儿活埋……库切引用这些细节，却诡异地交代说，写书的人不是笛福，而是那个从热带荒岛回来的鲁滨逊，带着鹦鹉和凉伞，在海边客栈租下一间客房，削尖鹅毛笔，靠写作消磨夜晚时光……

甚至也不是鲁滨逊在写，而是"他和他的他"一起写下这些故事……库切告诉我们说，"他"——鲁滨逊——对林肯郡泽国的鸭子、哈利法克斯的断头台和伦敦城的瘟疫其实一无所知，直到"他的他"送来各种报道，化身为各个叙事人，才有了白纸上蘸着绿墨水写下的故事；甚至"他"只有屈服于"他的他"的力量，这个本来只会写点账目的人才能"掌握这管生花妙笔"，才能写出"灰白马背上的死神"那种句子。

库切的演说词写得冷感、机巧，是一种典型的后现代写法，把笛福的生平和创作扭曲变形，写成一个陀思妥耶夫斯基式的"双胞胎"故事，也像陀思妥耶夫斯基一样难免陷入"他和他的他"绕来绕去的迷宫之中，让人读来一头雾水。不过，那些结论和教训倒是明白易懂的；他试图告诉我们，笛福本人的经历，——砖瓦厂洪水，破产，逃债，躲藏，孤独凄凉，"这一切构成了那艘失事船上的人物和那个荒岛的故事"，而在瘟疫中差点被活埋的吹笛人，他的故事也是"荒岛上的他的写照"。谈到那些自以为健康却被瘟疫击中的伦敦市民，库切阐释说：

这是一个生活本身的故事，是整个人生的故事。要早作准备，我们应该对死亡的来临早作准备，否则随时随地会被它击

中倒地死去。

以死亡和孤独的严峻寓言阐释笛福；将《鲁滨逊漂流记》和《瘟疫年纪事》的主题等量齐观，终究也不算是一种扭曲。重要的事情莫过于，在种种征象中阅读“真理的实质”；因此，“写魔鬼故事的人也好，写瘟疫故事的人也好，都不应被视作造假者或剽窃者”。

如此说来，模仿笛福、取食于笛福作品的无数写作者（包括库切本人），他们的做法也是情有可原。古往今来，真正的历险故事也许只有一个；甚至可以说，“为灵魂黑暗面和光明面写照”，这个过程中的分裂和分身也大致相仿。于是我们看到，“他”，此时此刻正坐在“这个辽阔的国度租来的客房里”对着白纸苦思冥想，而“他的他”则在“这个国度里疾速飞跑着探寻自己的见闻”……

我们看到，笛福笔下那位叙事人，在瘟疫蔓延的伦敦城里出没，耳闻目睹各种惨淡的景象，不失时机地记录“他”的所思所悟……所幸的是，他的好奇心并未使他染上疫疾。在对上帝的感恩和喜悦赞美之中，他终于结束本篇的叙述，并且用一个清教徒不乏自得的口吻，为伦敦大劫难画上句号：伦敦发生一场可怕的瘟疫，/……把十万人的生命一扫/而光，/而我却活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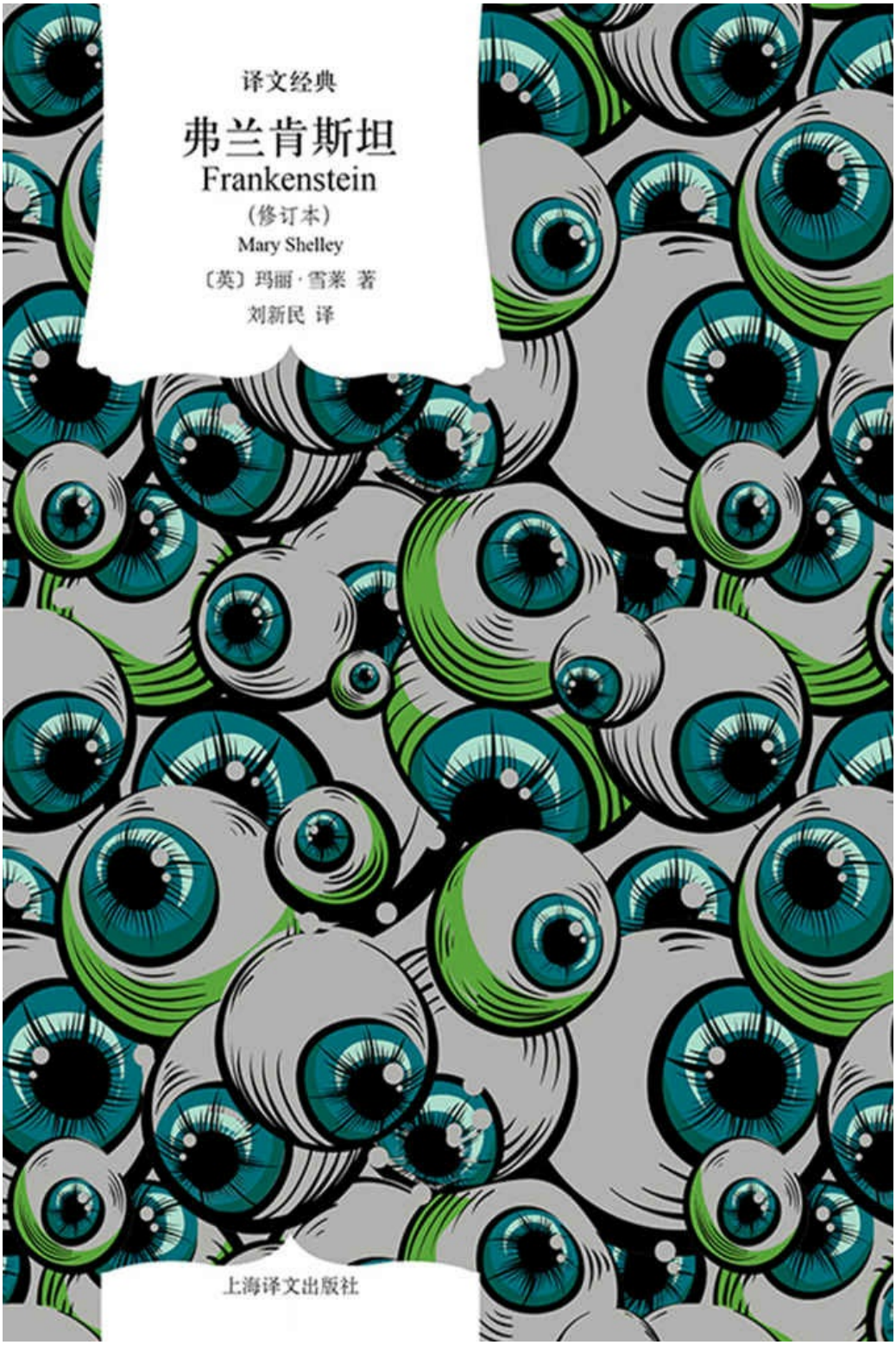
译作前后费去了将近两年的业余时间，部分章节是2009—2010年在韩国东国大学执教时完成的。英语国家一些朋友告诉我，此书有些句段不容易读懂。我在翻译时也深有同感，因此有两点顾虑：一是我的译文不免有错讹，有些地方会给读者的理解造成困惑；二是我的翻译是否有“辅助解释”之嫌疑，为了通顺而失掉了原文的口吻、意旨和思想的曲折度？对这样一本书的翻译来说，译者的顾虑是必然的。笛福笔力甚健，语言时而直白，时而迂回，含有反讽；其叙述之宽闳翔实，堪与恺撒的《高卢战记》媲美。但愿中译多少能传达一点他行文的魅力。

本书是根据辛西娅·沃尔编辑的2003年企鹅版译出；该文本“取自于1722年版本——笛福在世时唯一出版的版本”，编辑除个别地方做了现代化处理，基本“保留原来的拼写、斜体和标点”。中译尽量保留这个版本的面貌；读者看到那些奇怪的标点及格式，或可领略笛福独特的文体和表达。

文中脚注为编者所加，译者删除了个别重复的脚注。原作者和中译者的注释，具体均有注明。

汉娜·施米基（Hanah　Schmiege）、丹尼尔·施瓦茨（Daniel　Armin Schwartz）和张婷婷，解答翻译中的疑难问题，在此谨表感谢。也感谢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这个译作。

2012年1月27日，杭州


译文经典
弗兰肯斯坦
Frankenstein
（修订本）
Mary Shelley
〔英〕玛丽·雪莱 著
刘新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弗兰肯斯坦（译文经典）
作者：〔英〕玛丽·雪莱〔Mary Shelley〕
译者：刘新民
责任编辑：顾真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译本序

本书作者玛丽·雪莱（1797—1851）是英国十九世纪浪漫主义诗人珀西·雪莱的第二位妻子。她的父亲威廉·戈德温及母亲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均为英国十八世纪末的著名政论家。玛丽自幼博览群书，对当时的浪漫派诗歌及哥特式的小说颇有研究。她容貌出众，气质不凡。一八一四年夏，珀西·雪莱偕妻子哈丽特造访戈德温，与玛丽一见钟情。后来两人不顾众人反对私奔。他们先后旅居法国、瑞士，于一八一六年九月返回伦敦。不久，哈丽特自杀身亡，同年十二月，玛丽与雪莱正式结婚。

玛丽·雪莱一生坎坷，曾数度遭到家庭不幸。她的同父异母的妹妹范妮自杀而死，她的三个孩子亦先后死去；更为不幸的是，一八二二年七月八日，当她与雪莱在意大利度夏时，雪莱在划船中突遇风暴，不幸溺水身亡。

一八二三年，玛丽·雪莱由意大利返回英国。这时，她在文坛上已很有名气。她的第一部作品，小说《弗兰肯斯坦》（*Frankenstein，1818*）颇受读者青睐，并被改编成戏剧。二十世纪初以来，这部小说被改编成数十部电影，在西方世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时至今日，这部小说在英美等国仍长盛不衰，成为频频再版、拥有广泛读者的一部小说，玛丽·雪莱也因此而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弗兰肯斯坦》现已被西方文学界公认为世界第一部科幻小说。玛丽·雪莱的其他作品，如历史小说《瓦尔珀加》（*Valperga，1823*）和科幻小说《最后一个人》（*The Lost Man，1826*）等均获得成功。

玛丽·雪莱于一八五一年二月逝世，终年五十四岁。

小说《弗兰肯斯坦》叙写了一个无名氏科学怪物自出生之日起便遭到不公正的待遇，因而奋起反抗主人、反抗社会的故事，揭露了统治阶级欺压人民的罪恶，歌颂了被压迫者的反叛精神。

十八世纪下半叶的工业革命给英国带来了现代机器和现代工业，同

时也带来了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巨大的社会变革。资产阶级成了社会的统治阶级。资本主义的飞速发展使广大农民纷纷破产，成为农村中的雇佣工人，遭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一七八九年开始的法国大革命进一步激化了英国的社会矛盾，争取自由、平等的民主运动日益高涨。各种革命组织，如伦敦通信协会（London Corresponding Society）等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建立起来。革命者散发传单、讨论社会变革、鼓动广大劳苦大众走法国大革命的道路，起来推翻反动的统治阶级。面对全国风起云涌的革命运动，英国政府采取了残酷的镇压措施。突出的例子便是“彼德卢惨案”——一八一九年，曼彻斯特的劳工举行群众集会，要求政治改革；政府派兵镇压，打死打伤示威群众数百人。

玛丽·雪莱十分关心法国大革命，并深深同情英国的民主运动。她怀着极大的热情系统地研读了当时著名激进派政论家托马斯·佩恩、威廉·戈德温等人有关法国大革命的论著，对法国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她痛恨暴政，蔑视权贵，深深同情被压迫者的悲惨遭遇。她的《弗兰肯斯坦》便是以当时英法等国社会为背景，真实地揭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热情讴歌了被压迫者的反叛精神。

小说主人公之一，生物学家维克托·弗兰肯斯坦热衷于生命起源的研究。他试图征服死亡，创造一种新的生命。通过多年的潜心研究，他终于发现了创造生命的秘诀。他从住地附近的藏尸间采集来各种死尸肢体，在一间极其秘密的斗室中，怀着犯罪的心理，制作了一具八英尺高的人体。通过数月夜以继日的努力，维克托终于在一个阴沉的夜里使他的创造物睁开了眼睛。然而，维克托创造生命的动机是自私的——他欲以新生命的创造者自居，要世人对他感恩戴德。他的自私动机注定了他实验的失败。当他发现他的创造物面目丑陋，如同怪物时，便无情地遗弃了他，拒绝履行主人的职责。怪物尽管生来丑陋，但他是无辜的；既然被创造出来，就应该受到社会，特别是维克托本人的善待和保护，然而，怪物自出生之日起便遭到维克托的鄙视和遗弃，致使他处境极为艰难。他不得不栖身于森林之中，备受饥寒的煎熬。为了寻找食物，他壮着胆子走进一个村庄。村民们都因其丑陋，或落荒而逃，或以石头击之，将他打得遍体鳞伤。

尽管遭到不公平的待遇，怪物仍坚定地寻找人类的爱和理解，并以实际行动试图换取社会的承认。他经常帮助村民们收集柴火取暖，并摒弃了偷村民食物的坏习惯，代之以野果、树根充饥；他在去日内瓦的路上救起了一溺水女孩。然而，他的善举并未得到人们的同情和接纳；相反，他所得到的回报永远是冷漠、鄙视和遗弃。维克托创造的怪物终于

无法忍受强加在自己身上的种种不公平的待遇，起而抗争，为自由、平等、博爱而抗争。

怪物反抗的矛头首先对准他无情的主人维克托。他多次出现在维克托的梦幻中，日夜折磨维克托，致使他长期处于紧张、痛苦的状态。维克托在恐惧中惊呼道："救救我，救救我吧！我仿佛觉得那怪物将我攥住，我拼命挣扎，昏倒在地上。"维克托饱尝了受精神折磨的苦头，原来美妙的梦幻成了他可怕的地狱。

在小说的第十章，作者设计了一场怪物与维克托之间的舌战。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被压迫者与压迫者之间的鲜明对照。玛丽·雪莱将维克托描写成一个疯子，对着怪物咆哮，威胁要杀死怪物："我们是冤家对头。滚开，否则就让我们比力斗劲，大战一场，拼个你死我活！"，相比之下，怪物却显得沉着、冷静。他首先批评维克托抛弃他的冷酷态度，继而抨击社会对他的不公："相信我，弗兰肯斯坦，我原本是仁慈善良的；我的灵魂闪耀着爱和人性的光。然而现在，难道我不孤独吗？难道我不是形单影只，孤苦伶仃吗？你，我的主人，尚且恨我，那我还能从你的同类中得到什么希望呢？"

怪物对主人的反抗进一步扩展到对整个社会不公的反抗和揭露。在小说的第十四章，怪物通过自己的所见所闻，揭露了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宗教迫害。怪物在森林中栖身时，偶然发现了被法国政府流放到此的德拉西一家。这家人被流放的原因是帮助了土耳其姑娘萨菲的父亲越狱。原来，萨菲的父亲在巴黎经商期间，因宗教信仰不同而被法国政府逮捕入狱，并被判处死刑。法国政府草菅人命的行径使整个巴黎群情激愤。德拉西的儿子费利克斯得悉此事后义愤填膺。他几经周折，在父亲和妹妹的帮助下终于将萨菲父亲营救出狱。事发后，德拉西一家财产被抄，并被永远逐出法国。萨菲与德拉西两家人的不幸遭遇激起了怪物对他们的深切同情，他痛恨这种"闻所未闻的迫害"，这种可悲的"人间罪恶"。

在揭露统治阶级草菅人命的罪行的同时，怪物还揭露了他们对劳动人民的经济剥削。怪物发现，德拉西一家租种别人的一块土地，生活十分艰难。为了贴补家用，老人常打发儿子外出帮工。即便如此，他们仍然食不果腹，在饥饿中苦度时日。正如怪物所说："他们经常要忍受饥饿的痛苦煎熬，而那两个年轻人就更是如此。他们常将食物放到老人面前，而没给自己留下一点吃的。"怪物对社会财富分配不公深恶痛绝，他愤怒地指出，在这样的社会里，如果你没有地位和财富，你就会被看成是"流浪汉和奴隶，注定要为少数上帝的特选子民徒然卖命"。

怪物对主人及整个社会不公的反抗，不仅深刻揭露了一七九o年前后英国黑暗的社会现实，而且反映了当时英国思想政治战线上一场激烈的大论战。以辉格党人埃德蒙·伯克为代表的政客恣意攻击法国大革命，哀叹反动王朝的垮台，将革命党人斥责为食人肉的妖魔鬼怪。为了反击伯克的谬论，著名激进派政论家托马斯·佩恩在《人的权利》（*The Rights of Man，1791*）一书中尖锐地指出，任何不为人民的自由和幸福谋利益的政府都必须被推翻。他号召人民起来革命，彻底摧毁魔鬼般的贵族阶级。威廉·戈德温及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等其他著名激进派政论家亦纷纷著书撰文，抨击法国政府的倒行逆施和上层统治阶级的腐败堕落，强调要以暴力推翻反动的统治阶级。《弗兰肯斯坦》的反叛主题正是呼应了当时那场以压迫与反压迫为中心的大论战。

小说的最后几章主要描写了怪物与主人维克托之间复仇与反复仇的生死斗争，从而进一步深化了小说的反叛主题。怪物在长期遭受孤独和遗弃之后，要求维克托为他制造一个异性同类以伴余生，并保证他们将远离人类文明，去南美的荒原中安家落户，这再次表现他对情与爱的渴望。然而，这样一个合情合理的要求却遭到维克托的无情拒绝。他担心，如果雌雄两怪物繁衍出整个一代怪物，起而造反，那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怪物最后一线希望破灭了，他忿忿不平地呼喊道：“每个男人都可以娶个老婆搂在怀里，连畜生都可以成双成对，难道要我打光棍不成？”

此后，怪物怀着一腔怨恨，将维克托引至北极。这时，维克托已是奄奄一息，最终在严寒疲惫中死去。怪物闻讯后，向北极探险家沃尔顿重申了自己反抗主人的缘由，随后跃入海中，消失在远方茫茫的黑夜里。

在这篇小说中，玛丽·雪莱塑造了一个反叛的怪物形象。他虽然面目丑陋，但勇敢机智，颇具爱心。他生来受到主人的冷淡和遗弃，因而遭受许多不公平的待遇，但他仍然关心和同情处于社会底层的劳苦大众，为他们的不幸遭遇鸣不平。他敢于抨击社会的不公，揭露统治阶级鱼肉人民的罪恶；同时，他敢于反叛自己无情的主人，为获得社会的承认，人类的爱和同情而抗争。小说这一反叛主题真实地反映了十八世纪末英法等国正义与非正义，被压迫者与压迫者之间的矛盾斗争。虽然玛丽·雪莱后来放弃了她的激进的民主思想，但她在《弗兰肯斯坦》中所表现的反叛精神却鼓舞了当时人们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在英国文学史上写下了辉煌的一页。

刘新民

作者导言

规范小说的出版商们将《弗兰肯斯坦》一书列入他们的出版系列，并希望我向他们提供故事的有关来源。我很愿意满足他们的要求，因为我可以借此机会概略地回答一个人们经常向我提出的问题——当时作为一个年轻姑娘的我，怎会想到如此可怕的事情，并将它描写得如此详尽？当然，我很不愿意将自己对这一问题的解释付梓，但是，我的解释只作为过去一部作品的附言而发表(1)，我要谈的内容仅限于那些与我作者身份有关的问题，别无其他，因此，我就无需指责自己将个人看法强加于人。

我的父母双亲都是文坛名流(2)，作为他们的女儿，我很早便萌发了写作的念头，这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还是在孩提时代，我便开始写写画画了。在父母让我娱乐玩耍的时间里，我非常喜欢的消遣便是“写故事”。不过，最使我感到快乐的还是建造空中楼阁——即做白日梦，凭空想象，紧紧追逐自己连续不断的思绪，根据其具体内容形成一连串虚构的事件。我的想象比我的故事更离奇，也更令人快乐。就写故事而言，我总是依样画葫芦，竭力模仿别人的作品——如法炮制，而不是根据自己的想法去写。我写的故事，读者至少还有一人，那就是我童年的伙伴和朋友；而我那些空泛的遐想则完全属于我自己，从不向他人谈及。当我郁闷烦恼时，如梦的遐想给我以慰藉；而当我无忧无虑时，它们又给我以无穷的快乐。

我的童年时代主要是在乡村度过的，后来我又在苏格兰住了很长一段时间。虽然我有时也去一些风景胜地游玩，但我仍然常住在泰河北岸，它是紧靠丹迪(3)的一块沉寂荒凉的不毛之地。我现在回想往事，把那地方称为沉寂荒凉的不毛之地，可我当时并不这么认为。那时它是自由之土，欢乐之地；因为在那儿，不受注意的我可以与我想象中的生灵交流。我那时已开始写作，但就风格而言并无独特之处。后来，就在我家庭院的树下，抑或是在附近寸草不生的荒凉山坡上，我的想象力像插上了鸟儿的翅膀在空中飞翔，于是，我的真正的创作开始起步和发展。我没有把自己写成故事里的女主人公，因为生活对于我来说实在太平淡

无奇了。我根本无法想象，那些富有浪漫色彩的悲欢离合，那些令人惊叹的世事经历会让我碰上。当然，我并没有把自己局限在个人的小圈子里，而是充分利用工作时间，创造了许许多多文学形象。按我当时的年龄，我觉得这些文学形象要比我自己生活中的感受有趣得多。

打那以后，生活琐事多了起来，我总是忙于应付现实问题而无暇顾及文学创作。然而我丈夫从一开始便非常着急，极力希望我跻身于名人的行列，以不辜负我父母的声誉。他总是激励我，要我在文坛上一举成名。虽然我后来对成名成家极为淡泊，可当时连我自己对它也看得很重。在此期间，丈夫希望我写点东西出来，他倒不是想看我能否写出引人注目的作品，而是要看我有无发展前途，今后能否写出更好的作品。然而，我还是什么也没写。外出旅游和照顾家庭占据了我很多时间；此外，还有学习，其形式为阅读文学作品，或与丈夫交流以使自己的看法更加完善，因为他的思想远比我敏锐、深邃。这种学习便是我当时专心从事的文学活动。

一八一六年夏天，我们访问了瑞士，并成了拜伦的邻居。起初，我们三人或在湖上荡舟，或在岸边漫步，大家玩得不亦乐乎。当时拜伦正在创作《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的第三章，他是我们三人中唯一将思想付诸文字的人。他把所写的诗篇相继拿给我们看；我们发现，大凡诗歌中的火花灵光，韵律的和谐悦耳尽在他这些诗歌中了。他的诗篇似乎表明，天国与人间的荣光是非凡而神圣的；而我们和诗人都被这种荣光所感化了。

可是，那年夏天雨水甚多，令人生厌；连绵的阴雨往往把我们困在家中达数日之久。我们手边有几本从德文译成法文的书，写的都是些鬼故事，其中一本是《负心郎的恋爱史》。书里的那个男人曾向自己的新娘发誓诅咒不变心，当他拥抱她时，发现自己搂着的却是一个面色惨白的女鬼——原来，一个曾遭他遗弃的女人此刻变成了女鬼。还有一本书，讲的是一个罪孽深重的家族缔造者，他的命运十分可悲——他的家族已注定灭亡，他不得不在几个年幼的儿子长到充满希望的年龄时，将死亡之吻赐予他们。半夜时分，他那巨大的影子出现了。只见他全副武装，除面罩朝上掀开外，活像《哈姆雷特》中的鬼影。在忽明忽暗的月光下，他沿昏暗的大街缓缓走着，最后消失在他宅院围墙下的阴影里；少顷，一扇大门洞开，随即传来脚步声，卧房的门开了。他走到孩子们的床前，见他们蜷着身子，睡得正甜。望着自己青春年少的孩子们，他不禁黯然神伤，脸上流露出无尽的悲哀。他弯下腰亲吻他们的额头，孩子们顿时像被摘下的花朵凋残消亡了。我后来再没看过这些故事，然而

我对故事的情节却仍然记忆犹新，仿佛昨天刚刚读过一样。

“我们每个人都来写个鬼的故事，”拜伦说道。他的提议得到大家的一致赞同。我们共有四个人[4]，这位赫赫有名的大作家开始写了一个故事，其中的部分情节后来被他附印在他的长诗《默泽珀》的末尾。雪莱比较善于以鲜明生动、光彩照人的各种形象以及美化我们语言的最为和谐的诗歌来表达他的思想和情感，而不太善于构思故事的人物和情节。于是，他根据自己童年时的一段经历动笔写了一个故事。可怜的波利多里想出的故事很恐怖：一个髑髅头女人透过钥匙孔偷看——偷看什么我忘了，但肯定是什么粗俗低级的事情——可是当波利多里将髑髅头女人的下场写得比大名鼎鼎的考文垂的汤姆[5]还要凄惨时，他一时不知如何写下去，便不得已将那女人打发到卡普莱特家[6]的墓穴中去了——这是唯一适合她去的地方。两位蜚声文坛的诗人竟也感到写故事单调乏味，心中郁闷于是很快半途搁笔，不再去写那不合他们胃口的故事了。

我紧张地思索着，试图想出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必须与前人写的故事同样精彩，同样能激发我们去写新的故事；它必须迎合人本性中那份莫名的恐惧心理，从而引起人们极度的恐惧感——这个故事要让读者吓得不敢左右旁顾，吓得他们心惊肉跳，面如土色。如果我的故事不能达到这些要求，那它就名不符实，不配叫鬼故事。我绞尽脑汁冥思苦想，可一无所获。众人心焦如焚，盼望故事的出现，可等来的只是“没有”这个索然无味的字眼。每当这时，我就感到自己才疏笔拙，创作无能——作家之不幸莫过于此了。“你有没有把故事想出来？”大家每日上午都这样问我，而我每次都不得不回答说没有。这真令人无地自容。

桑切[7]曾经说过，万事皆有开头时；而事情的开头又必然与其前面的事情相联系。印度人曾给这个世界带来一头大象以助其一臂之力，可他们却让大象站在一只乌龟上。我们必须老老实实地承认，发明创造是在混乱无序中诞生的，而决不会在虚无空白中产生。发明者必须首先具备各种物质材料，因为发明创造可以使模糊无形的物质呈现某种形状，但它不能创造物质本身。搞任何发明创造，甚至包括那些想象中的发明创造，我们必须时刻牢记哥伦布和鸡蛋的故事[8]。发明创造的先决条件在于一个人能否把握某事物潜在的作用，能否形成并完善与该事物有关的设想。

拜伦和雪莱多次进行长谈，在他们交谈时，我只是一个虔诚的听者，几乎一言不发。有一次，他们讨论了各种学说观点，其中一点便是生命起源的本质，以及能否发现这一本质以创造生命。他们讨论了达尔

文博士[9]的实验（我并不是说博士先生真的做了这些实验，我以前也没这样说过；我只是说，当时人们曾传说他做过这些实验。我这样说也许更能表达我的意思）。他将一段细面条放置于一个玻璃容器中，直至它以某种特殊方式开始作自发运动。然而，这样做并不能创造生命。也许一具尸体可以死而复生，电疗法已显示出这类事情成功的可能性；也许一个生命体的各组成部分可以制造出来，再将它们组合在一起，赋予其生命，使之成为温暖之躯。

两人侃侃而谈，不知不觉夜已深了；等我们休息时已过半夜。我躺在床上无法入睡，也不能说我在思考，因为突如其来的想象力攫住了我，指引着我，使我的脑海里涌现出一连串的形象，这些形象之鲜明生动，远非普通思维所及。我闭着眼睛，脑海里浮现出清晰醒豁的形象。我看到一个面色苍白、专攻邪术的学生跪在一具已组合好的人体旁边；看到一个极端丑陋可怕的幽灵般的男人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少顷，在某种强大的机械作用下，只见这具人体不自然地、无精打采地动了动。他活了。这情景一定会使人毛骨悚然，因为任何嘲弄造物主伟大的造物机制的企图，其结果都是十分可怕的。这一成功会使这位邪术专家胆寒，他惊恐万分，扔下自己亲手制作的丑八怪，撒腿逃跑。他希望自己亲手注入那丑八怪体内的一丝生气会因其遭到遗弃而灭绝；尚处于半死不活状态中的丑八怪便会因此而一命呜呼。这样一来，他便可以高枕无忧了。虽然他曾把这具丑恶的躯体视为生命的摇篮，然而他相信，坟墓中死一般的沉寂将永远为它短暂的生命画上句号。他睡着了，却又从睡梦中惊醒。他睁开双眼，发现那可怕的东西就站在自己床前，只见他掀开床帘，睁着水汪汪的黄眼睛好奇地注视着他。

我吓得睁开双眼，刚才的情景占据了我整个头脑，一阵强烈的恐惧感不禁油然而生。我真希望眼前的现实能驱走我想象中的怪物。我仍然能看见眼前的一切：这房间，这深色的橡木地板，那关闭的百叶窗，以及透过窗户隙缝投射进来的月光；我也分明知道不远处就是明镜般的大湖和白雪皑皑、高耸入云的阿尔卑斯山，然而，我却很难摆脱眼前这个可怕的幻影；它仍然死死地缠着我，驱之不去。我得想点什么别的才行，于是我又想起了自己要写的鬼故事——这讨厌的鬼故事真不走运！唉！要是我能写出让读者像我这天晚上一样害怕的故事那该多好！

突然，一个令人振奋的念头如闪电般从我脑际掠过。“有了！它既然能吓着我，就能吓着别人，只要能把半夜纠缠我的暗鬼写出来不就成了。”次日一早，我便对众人宣布说，我已经想出了一个故事。我当天

便动笔写起来，开头一句是“那是十一月一个阴沉的夜晚”。我所写的只是我想象中的那些可憎可怖的情景。

起初，我只写了几页，不过是个小故事而已，可雪莱硬要我开拓思路，加大篇幅。当然，我丈夫并未就故事中的任何情节提出什么建议，也很少谈过他自己的感想和见解；但是，如果没有他当时的鼓励，我的故事绝无可能以书的形式奉献给世人。我这么说并不包括小说的原序，根据我的回忆，该序完全为他一人所作。

现在，我就再次让我这丑陋可怕的孩子走到读者中去，愿它一帆风顺，万事如意。我非常爱它，因为它降生在幸福快乐的日子里；那时，死亡和悲哀只是虚幻之词，并未在我心中引起任何真正的共鸣。此书以数页篇幅记录了我们多少次散步，多少次驾车，多少次促膝谈心的情景。那时的我有丈夫陪伴，并不孤独，可在这个世界上，我已永远不能与他见面了。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心情，与读者无涉。

我想再提一下小说修改的情况。我主要是对小说的语言作了一些润色，而并未改动小说的情节，也未增添任何新的内容。我修改了其中一些枯燥的语句，以免影响故事的趣味性。这些改动之处几乎都出现在第一卷的开头，并自始至终都限制在小说的附带部分，而其主要情节和内容均未作任何增删。

1831年10月15日
于伦敦

(1) 《弗兰肯斯坦》于1818年正式出版，共分三卷；后于1823年和1831年又出过两个版本，目前通行的是1831年的版本。

(2) 威廉·戈德温及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两人均为当时著名的文学家、政论家。

(3) 丹迪为苏格兰东部一港市。

(4) 拜伦，雪莱夫妇及拜伦的私人医生约翰·威廉·波利多里。

(5) 汤姆是戈戴弗夫人传说中的一个人物。戈戴弗夫人为11世纪时考文垂（英国一港市）的著名美人，心地善良，乐善好施。她要求丈夫利奥弗里克伯爵减免当地百姓的税收，并根据丈夫提出的条件，赤身裸体骑马通过街市。其时，全城百姓均按指令待在家中，无一窥视，唯有汤姆违抗指令，偷看戈戴弗夫人，结果双目失明。

(6) 这里指莎士比亚《罗密欧与朱丽叶》一剧中，罗密欧与朱丽叶自杀身亡的墓穴。

(7) 塞万提斯的小说《堂吉诃德》中的人物，以言辞富有哲理而著称。

(8) 据传，西班牙一大臣曾对哥伦布声称，其他人也能发现新大陆。哥伦布便向众大臣提出挑战，要求他们将鸡蛋直立于桌上。见无人成功，他便将鸡蛋一头往桌面一敲，蛋壳碎裂后鸡蛋遂直立起来。

(9)　伊拉兹马斯·达尔文（1731—1802），英国著名进化论创立者查尔斯·达尔文的祖父。

原序[1]

达尔文博士及德国的一些生理学著作者们曾经认为，构成这部小说的事件，并非完全不可思议。可人们不能因此而认为我真的会相信这种虚构的事件——我根本不相信；但是，将它作为一部虚构作品的根据，我并不认为自己纯粹是在编造一系列光怪陆离的恐怖情节。这篇故事的趣味性所依赖的主要情节摆脱了一般鬼怪或魔法故事的种种瑕疵，并以其逐渐展开的新奇的场面而为人们所称道；再者，尽管这不是一件真实发生的事情，但无论如何，它都为人的想象力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而这一视角比现存事物一般关系中的任何观察角度都能更为全面地、高屋建瓴地描绘人类的激情。

有鉴于此，我一方面大胆创新，组合更完美的人性，另一方面则尽力保存了人类本性的基本要义。希腊悲剧史诗《伊利亚特》、莎士比亚的《暴风雨》和《仲夏夜之梦》，尤其是弥尔顿的《失乐园》，均遵循这一原则；即便是最卑微的小说家，只要他想借自己的辛勤创作娱人或自娱，他都会老老实实地将一种自由而奔放不羁的手法，或者更准确地说，将文学创作中的一个基本准则运用到小说创作中来。诗歌这一领域，采用了这种不拘一格的创作手法，因而涌现出多少华美无比的逸品佳作，从而细致入微地表达了人类复杂的情感。

我这篇故事的场景是在一次闲谈中提及的。开始谈起这个话题是为了娱乐助兴，同时也权当练一练大脑中那些尚未检测过的才情智慧。除此以外，在小说的创作过程中，又融会进了其他一些动机。这部小说所涉及的人物及其情感所表现出的道德倾向，会以何种方式影响读者，我当然不会等闲视之，但在这方面，我主要关心的问题是：如何避免现今小说感染力的日益削弱，如何表现父母之爱、手足之情的温馨亲切，以及人类美德之高尚可贵。小说中主人公的性格和境遇自然会引起人们的评说，但这些意见决不可认为是我个人固有的信念，也不应该认为，从下面这部小说推出的某种合乎情理的论断损害了任何一种哲学理论。

这部小说还有一层使作者感兴趣的理由——故事发端于那个景色壮

丽的地区，而这一地区亦是小说主要场景之所在，而且当时陪伴我的几位友人[2]亦令我时时惦念，永生难忘。一八一六年，我在日内瓦的郊外度夏。那年夏季，天气清冷，阴雨连绵；傍晚时分，我们便围坐在熊熊燃烧的篝火旁，有时便以手头几本恰有的日耳曼鬼怪故事书消遣自娱。这些鬼怪故事激发了我们的模仿欲也想依样画葫芦嬉戏一番。我的两位好友（假如他们中哪一位能写篇故事，其受公众欢迎的程度必将远远超过我所希望创作的任何东西。）和我约定，每人根据某件神奇怪异的事情各写一篇故事。

然而，天气陡然放晴，我那两位朋友离开我去阿尔卑斯山中游玩。他们置身于雄伟壮丽的景色之中，便将脑子里的鬼怪幻象全部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下面这个故事乃是唯一得以完稿的故事。

1817年9月于马洛

(1) 此序系雪莱所作。

(2) 指拜伦、雪莱和拜伦的私人医生波利多里。

弗兰肯斯坦

目 录

译本序
作者导言
原序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一封信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二封信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三封信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四封信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沃尔顿致萨维尔夫人的信（续）



林德·沃德（Lynd Ward）《弗兰肯斯坦》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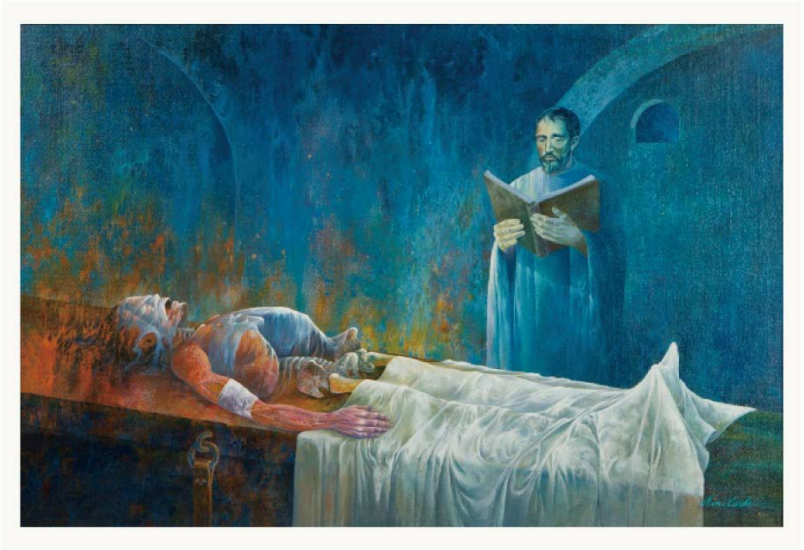
林德·沃德《弗兰肯斯坦》插图



埃弗雷特·亨利（Everett Henry）《弗兰肯斯坦》插图



埃弗雷特·亨利《弗兰肯斯坦》插图



尼诺·卡尔贝（Nino Carbé）《弗兰肯斯坦》插图



尼诺·卡尔贝《弗兰肯斯坦》插图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一封信

你曾认为我这次外出凶多吉少，但在我出发之际，我并未遭遇任何劫难。获悉这一消息，你一定备感欣悦。我于昨日抵达这里后，首先要做的事就是让我亲爱的姐姐放心，我一切均好，而且对这次任务的完成信心倍增。

我此刻在远离伦敦的北方，走在圣彼得堡(1)的街头。寒冷的北风吹拂着我的面颊，使我精神抖擞，心中充满了喜悦。我此时的心情你能理解吗？这阵阵朔风发源于我正要前往的那个地区，它让我预先体验一下那一带天寒地冻的滋味。它是希望之风，给我以灵感，使我脑海里的幻想变得愈发强烈，愈发鲜明。我试图让自己相信：北极乃苦寒荒寂之地，但无济于事，因为在我的想象之中，北极永远是一方秀美之地，欢乐之土。玛格丽特(2)，那儿的太阳是永远不落的，它那硕大的轮盘拱卫着地平线，迸射出永恒的光辉。在那儿——我的姐姐，请允许我对以前的航海家们表示几分信赖之情——在那儿，冰雪和霜冻已荡然无存；在风平浪静的海洋上扬帆远航，我们说不定会随风漂流到一处仙乡佳境，那儿神奇的风光，美丽的景致，胜过迄今为止人类生息的地球上所发现的任何地区。在这块宝地上，物产奇特，地形瑰异，可谓闻所未闻；此与天体征象之怪诞和无从探索，自有异曲同工之妙。在这个日辉恒久之地，什么样的奇观异象不会出现呢？或许我会在那儿发现吸引铁针的神奇力量，还有可能理顺数以千计的天文观察资料——只要我作这次远航，便能一劳永逸地将这些看起来扑朔迷离的资料整理得井井有条。我那强烈的好奇心将得到满足，因为我将亲眼看一看世间这个渺无人迹的地方，而且还要亲自踏上这块以前无人涉足的土地。这一切都令我心驰神往，足以克服我对危险和死亡的任何恐惧心理，并激励我踏上这艰难困苦的航程。我就像个孩子一样，美滋滋地与其他度假的小伙伴们登上一叶小舟，沿家乡的一条河流扬帆远航，去探索世间的奥秘。退一步说，即便所有这些猜测都虚妄不实，我也将在北极附近探明一条通往那些国家的航线，而目前去那些国家所需时间长达数月之久；或许我还会发现磁场的秘密，倘真有可能揭示这一秘密，那就非得进行我这样的一

次航行不可。总之，我将给全人类，乃至千秋万代带来不可估量的恩惠，这一点你是不会持有异议的。

这些想法驱散了我提笔写信时紧张不安的情绪，心头不由热乎乎的，油然生起一股激情，它仿佛使我腾云而起，飞向苍穹。树立坚定不移的目标最能镇定人的情绪，这是任何力量都无法比拟的，因为人的灵魂会将它智慧的眼神凝聚到目标这一点上。这次探险活动是我孩提时代梦寐以求的事。有关航海家们经北极附近的海域驶入北太平洋的各种航行资料，我都如饥似渴地阅读过了。也许你还记得吧，我们的好叔叔托马斯的图书室里，全是些记载各种海上探险的书籍。那时我的学业荒废了，但我酷爱阅读这些书籍。我夜以继日地一卷卷地读着，可随着对书中内容的熟悉，我心中的那份遗憾也与日俱增——那时我还是个孩子，当我听说父亲临终前留下遗言，不允许我叔叔让我去海上闯荡生活时，我心中便产生了这份遗憾之情。

当我第一次仔细阅读一些诗人的作品时，我的这些梦幻便开始消退，因为诗人们那奔涌宣泄的激情使我如痴如醉，将我的灵魂送至青青云天。我后来也成了一名诗人，在自己开创的天国乐园里整整生活了一年的时间。我想象着自己也能在那座献祭荷马与莎士比亚的圣殿中占有一席之地。可你十分清楚，我未能如愿，沮丧的心情沉重地压在我的心头。就在这时，我继承了我堂兄的遗产，于是，我的思想又转入了原先的轨道。

还是在六年前，我就下定决心要作现在这次探险。甚至现在我还记得自己立志献身于这一伟大事业的那个时刻。我首先磨炼筋骨，使自己的身体适应艰苦的环境。我曾数次随捕鲸船赴北海捕鲸，我心甘情愿地忍受严寒、饥饿、干渴和睡眠不足的折磨。我白天干活比一般水手还要卖力；每到夜晚，我便学习数学、医学理论，以及自然科学中那些对海上探险者最为实用的学科。我曾两次在一艘格陵兰的捕鲸船上真的充任了二副这一职务，并干得相当出色，受到众人的赞扬。船长又让我在他手下干大副，还极其诚恳地留我与他一起干。我必须承认，我当时的确有点得意洋洋，因为船长如此看重我的工作。

现在，亲爱的玛格丽特，难道我不应该去成就一番伟大的事业吗？我这一生本可以在安逸和奢华中度过，但我更看重荣誉，而对财富在我的人生道路上设置的种种诱惑无动于衷。唉，如果有人能用赞许的口气鼓励我，那该多好啊！我无所畏惧，意志坚定，但我心中对成功的希冀时强时弱，心情也常感压抑。我很快就要踏上一段艰苦而漫长的航程，

途中将会遇到各种不测，这就要求我必须坚韧不拔，刚毅顽强。我不仅要激励其他人的士气，而且还要在他们情绪低落时为自己鼓劲。

眼下是俄罗斯最好的旅游季节，游客们乘坐雪橇在雪地上疾驰。那飞速滑行的感觉真令人惬意，在我看来，比在英国坐公共马车舒服多了。如果穿上皮大衣，这儿的严寒还能抵挡得住——这种皮衣我也穿上了，因为过去在甲板上可以来回走动，而现在得连续几小时一动不动地坐在雪橇上，情况则大不相同，根本无法借运动来舒筋活血。我可不想逞强好胜，在圣彼得堡与阿克安吉尔间的驿路上把命给搭上。

我将于两三个星期后启程去阿克安吉尔，打算在那儿租一条船——这事很容易办到，只要替船主付一笔保险金就行了；然后再从一贯从事捕鲸业的人中雇请足够的水手，以应工作之需。我打算到明年六月才起航，至于我何时归来，唉，亲爱的姐姐，我该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呢？如果我马到成功，那得过好几个月，甚至好几年我们才能见面；如果我此行失败，你不久便会再见到我，要不就永远也见不到我了。

再见了，我亲爱的，出类拔萃的玛格丽特，愿上苍降福于你，也保佑我，好让我不断向你的爱心和关切表示我的一片感激之情。

你亲爱的弟弟
罗·沃尔顿
17××年12月11日于圣彼得堡

(1) 俄罗斯一城市。

(2) 即萨维尔夫人。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二封信

我被围困在这儿的冰雪霜冻之中，时间过得多慢啊！但我在自己远航探险的征途上仍然迈出了第二步：我已经租好了一条船，正忙着招募水手；而那些已经接受雇请的船员看来都是可以信赖的，他们显然都是些胆大如斗的骁勇硬汉。

然而，我有一个需求至今未能满足；若不能获得我之所需，那将是我一辈子最大的不幸——我没有朋友。玛格丽特，当我事业有成，激情满怀之时，无人与我分享喜悦；倘若我遭受失望的袭击，同样没有人会尽力鼓励我从消沉中振作起来。当然，我会把我的心绪诉诸笔端，但对于情感交流来说，这的确是一种较逊色的表达方式。我渴望有一个兄弟般的知己朋友，他能同情我，与我披心相见，肝胆相照。亲爱的姐姐，也许你会认为我太浪漫了，但我没有朋友，这的确是我的切肤之痛。在我身边找不到一个与我情趣相投，能支持，或改进我的远航计划的朋友——一个文雅而有胆识，心胸开阔而且素养颇深的知音。你可怜的弟弟多么渴望这样一位朋友来帮他补偏救弊啊！我办事急于求成，遇到困难还烦闷焦躁，然而，更糟糕的是我无人指点，完全靠自学成材。在我十四岁以前，我整天在旷野田头胡乱游荡，除了托马斯叔叔那些有关航海的书籍外，我什么书也没读过。十四岁那年，我读了一些我国著名诗人的作品；后来我又意识到，除了本国语言外，还有必要学习其他语言，可这时我已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无法从这一信念中获得最为宝贵的裨益了。我现在已二十八岁，可实际上我比许多十五岁的学童还要无知。不错，我的思想比他们更丰富，我的幻想就内容来说也更广泛而绚丽，但是，用画家的术语来说，我的那些幻想还缺乏“和谐”。我非常需要这样一位朋友，他通情达理，不因为我好幻想不切实际就鄙视我，而是对我满腔热情，竭力帮助我调整我的思绪。

嗨，抱怨叫苦无济于事；将来到了那茫无涯际的大海上，我根本无法寻得知己；即便在这阿克安吉尔城，我也不可能在商人和海员中找到任何朋友。然而，在他们那粗犷豪放的心胸里，同样荡漾着某些情感，而这些情感与人性的渣滓决不可同日而语。就拿我的副手来说吧，他是

个天不怕，地不怕的汉子，而且具有很强的事业心，对荣誉的渴求简直到了痴狂的地步，说得更形象一些，他巴不得干出一番事业，好步步高升。他是个英国人，虽然对某些民族和职业抱有偏见，而且这些偏见并未因他所受到的教养而淡化，但他身上仍然保留了人类某些最崇高的情操。我起初是在一艘捕鲸船上结识他的；当时我了解到他在本市尚未找到工作，没费任何口舌就将他雇来协助我的事业了。

船长是个脾气极好的人，他待人彬彬有礼，从不严厉惩罚船员，因而在这条船上颇负盛誉。除了他待人谦和以外，他还以勇敢、为人正直而著称。当初我就是因为他的这些品质才很想请他来工作的。我原本是个在孤独的环境中长大的青年，我最美好的岁月是在你女性温柔的哺育下度过的。那段岁月从根本上造就了我文雅善良的性格，因而我对船上司空见惯的野蛮行为深恶痛绝，无法容忍。我一贯认为这种做法是没有必要的。当时，我听说有这么一位远近闻名的船长，待人宽厚，船员对他也非常敬重，都愿意听从他的指挥，我就想，如能将这么一位船长招募过来为我所用，那实在是再幸运不过的事了。我第一次听人说起他时，觉得他还挺浪漫的。一位女士对我说，她一生的幸福全亏了这位船长。这件事简单说来是这样的：几年前，船长曾热恋过俄罗斯一位小户人家的姑娘。当他积攒了一笔可观的捕鱼赏金后，姑娘的父亲便同意了这桩婚事。在他俩预定的婚期之前，他同那姑娘见了一面，可当时那姑娘哭成个泪人，噗通一声跪在船长面前，哀求他高抬贵手，同时向船长坦白，她另有所爱，只是因为那人家境贫寒，她父亲决不会同意他俩结婚。我这位宽宏大量的朋友要姑娘放心，并在听说了她恋人的名字后，随即放弃了这桩婚事。船长原已用钱购置了一座农场，并打算在那儿度过自己的后半辈子，可他却将整座农场送给了自己的情敌，还用余下的赏钱为他购买牲口。随后，他又恳求姑娘的父亲同意姑娘与她的意中人结婚。可这位老人一口回绝，认为自己必须对我的朋友信守诺言。船长发现姑娘的父亲执意不允，便离境出国，直到后来听说那位他曾经爱过的姑娘如愿以偿，与意中人结了婚，他才返回家园。你一定会感叹道：“他真是个品德高尚的人！”他确实如此，可他却是个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人，他与土耳其人一样沉默寡言，举止言谈中透出一种蒙昧无知，漫不经心的样子，这使他高尚的人品显得更令人惊异，再说，如果不是他的缺陷，他本应受到人们更多的关切和同情。

然而，不要因为我抱怨了几句，或者因为我在为无法预料的艰难困苦寻求安慰，你就认为我的决心动摇了。我的决心犹如宿命一般，早已注定决不动摇。我只是暂时推迟行期，一俟气候许可，我便立即起程。

这儿冬季的气候十分险恶，但春天大有希望，而且大家认为这里的春天来得特别早，所以我的起程日期可能会比原先预计的要早一些。我决不会贸然行事；你对我十分了解，相信我无论何时，只要他人生死存亡系于我一身，我一定会小心谨慎，替他人着想的。

我这次的探险行动即将开始，我此时的心情无法用语言向你描述。在踏上征途之际，我的心在颤抖——既欣喜，又恐惧，这种感受难以言传。我即将去的是一个无人探索过的地区，一块“霜雪雾霭”之地；但我决不会捕杀信天翁，因此，你不必为我的安全担惊受怕，如果我回到你身边时像“老水手”(1)那样形容枯槁，愁眉不展，你也不必为我担忧。你准会笑话我引用了这个典故，不过我想对你袒露我心中的一个秘密。我对凶险而神秘莫测的大海十分眷恋，对它怀有极大的热情，而我常常认为，我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最富想象力的现代派诗人影响了我。在我的心灵深处，常有一股力量在涌动，而我对它却茫然不解。我一贯注重实际，勤奋刻苦（或者说任劳任怨），就像一个在工作中坚韧不拔、不辞劳瘁的工匠。不仅如此，我对那些令人惊叹的事物情有独钟，抱有一种信念；这种眷恋和信念交织融会在我的全部工作中，促使我舍弃常人所走之路，另辟蹊径，甚至要去波涛汹涌的大海，探索我即将前往的无人涉足之地。

还是让我言归正传说说知心话，听起来要更亲切些。待我横越苍茫的大海，从非洲或美洲最南端的海峡归来时，你我再相见如何？此举能否成功，我不敢奢望，但如果事与愿违，我是无法忍受的。请你现在利用一切机会继续给我写信，我有可能在最需要精神支持的时候收到你的来信。我爱你，温柔地爱着你；万一你以后再也收不到我的来信，愿你将我深深地铭记心中。

你亲爱的弟弟
罗伯特·沃尔顿
17××年3月28日于阿克安吉尔

(1) 老水手是长篇幻想叙事诗《古舟子咏》中的主要人物，作者为英国19世纪早期著名浪漫派诗人柯尔律治。该诗叙写了一位老水手在海上航行时用箭射杀了一只信天翁，因而给他本人及其他水手带来一系列厄运。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三封信

亲爱的姐姐：

我匆忙中写上寥寥数语，告知你我一切安好；同时告诉你，我们在海上已航行很远了。此信将由一艘英国商船捎回国内，这艘船已离开阿克安吉尔，眼下正在返英途中。它自然比我幸运，因为我也许数年不能再见故乡。不过，我目前精神状态很好，手下的人个个骁勇强悍，显然意志都很坚定。海上大片的浮冰接连不断地从我们船边掠过，预示着我们正开赴的那个地带危机四伏；即便如此，他们也面无惧色。我们已行至一个纬度很高的地区，不过眼下正值盛夏，我们乘着阵阵南风，向我望眼欲穿的彼岸扬帆疾驶。和英国的南风相比，这儿的南风虽不那么温煦宜人，可也透出融融暖意，令人神清目爽，这倒是我意想不到的。

迄今为止，我们尚未遇到任何值得在信中写上一番的意外事件。有时海面突然刮起零星几阵狂风，或是偶尔出现船身漏水，这些情况对于一个经验丰富的航海家来说，几乎不屑一顾，不会将它们记录在案。只要我们航行途中不发生更为糟糕的情况，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再见了，亲爱的玛格丽特。请你放宽心，为了你，同时也为了我自己，我决不会鲁莽行事，胡乱冒险。我一定保持清醒的头脑，小心谨慎，同时保持百折不挠的意志。

尽管如此，我作出的种种努力，最终必将'获得圆满成功。为什么不会呢？我已航行如此之远，在无人勘探过的大海上探索着一条安全可靠的水路。天上的群星将目睹我的成功，成为我胜利的见证。在尚未驯服但并不肆虐横行的自然力面前，为什么不继续前进呢？又有什么能阻挡人类坚不可摧的决心和不屈不挠的意志呢？

我这颗激动的心不由自主地喷涌出如此豪情壮志，但我必须就此搁笔。愿上苍保佑我亲爱的姐姐！

罗·沃

17××年7月7日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四封信

我们遇到了一件异常奇怪的事情，尽管很有可能在你收到我这几页信纸之前我们就见面了，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将它写下来。

上星期一（七月三十一日），我们几乎被海上浮冰困住。冰块从四面八方向我们围了过来，几乎没给我们的船留下容身之处。我们当时的处境相当危险；更糟糕的是，我们当时还被一场浓雾所笼罩，因此我们只好将船泊在原处，巴望天气和海面情况会有所好转。

大约两点钟时，雾霭消散了。我们放眼望去，只见四周海面全被起伏不平的浮冰所覆盖，无边无际，简直成了一片冰海。我的一些伙伴因为忧虑而唉声叹气起来，我也因心情焦虑而变得愈发警觉。正在这时，一幅怪异的景象引起了我们的注意，使我们暂时忘记了自己的处境。只见半英里开外处，几条狗拉着一辆上面固定了低矮车厢的雪橇朝北驶去。一个怪物坐在雪橇上赶着那几条狗，他体形像人，但身材异常巨大。我们透过望远镜注视着这个海上过客驾车疾驶，直至他消失在嶙峋起伏的冰洲之中。

这个怪物的出现使我们惊讶不已。我们本以为自己与任何陆地的距离都不下几百英里，但这个幽灵的出现，似乎表明我们离陆地事实上并不像我们原先估计的那么遥远。尽管我们刚才紧紧盯着那怪物行驶的路线，但由于我们被冰块所围困，根本无法尾随追踪。

此事过后约摸两个小时，我们听到惊涛骇浪拍击海岸的咆哮声。夜幕降临之前，冰层破裂了，我们的船也随之被解了围。不过我们还是将船泊在原处，直至第二天早晨才起航，因为生怕撞上碎裂后四处漂浮游移的巨大冰块。我利用这段时间休息了几个小时。

第二天早晨，东方刚露出鱼肚白，我便登上甲板。这时，我发现所有的船员都聚集在船的一侧，似乎正忙着与海上的什么人说话。原来，昨天夜里一大块浮冰载着一辆雪橇漂到我们这里；那雪橇挺像我们先前见过的那辆，可是只剩下一条狗还活着。雪橇里还有个活人，水手们纷纷劝他上船来。这人和我们昨天看到的那个海上过客不同，并不是居住

在某个未经发现的岛屿上的野蛮人，而是个欧洲人。见我走上甲板，船长便说道：“这是我们头，他不会让你葬身在这片茫茫大海里的。”

陌生人见到我，便用英语——虽然夹带点外国口音——对我说道：“在我上贵船之前，可否先告诉我你们驶往何方？”

你可以想象，当我听到一个已半死不活的人竟向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当时是多么惊讶。我本来认为，我们的船可以使他脱离险境，这，即便是地球上最名贵的稀世珍宝他也不会以此去交换。不过我还是回答了他，告诉他我们正开赴北极探险。

听我这么说，他才露出满意的神色，同意上船了。天哪！玛格丽特，他只是为了自己的安全才不得不屈尊上船的。如果你能亲眼见见这人，那你准会惊得目瞪口呆呢。他的四肢几乎都冻僵了，由于他吃苦受罪，疲惫不堪，他的身体已极度虚弱。我还从未见过有谁像他这样凄惨可怜。我们试着将他抬进船舱，可他一呼吸不到新鲜空气，便立即晕了过去。于是我们又将他抬回甲板上，用白兰地给他擦身，又给他硬灌了几口白兰地，他这才缓过点气来。他刚苏醒过来，我们又赶紧用毯子裹住他，将他抬到厨房炉子的烟囱旁边。他渐渐恢复了元气，喝了点汤，身体便好多了。

就这样一连过了两天，他才张口说话。我一直担心，他遭受如此磨难，恐怕早已丧失理解能力。在他的身体又有了些起色后，我便将他搬到我自己的舱室，只要不影响工作，我都尽量照料他。我从未见过有谁比他更有趣了。他的双眸常显出一种痴迷甚至狂乱的神色；但有的时候，如果谁帮了他点忙，或者为他做了件最微不足道的小事，他便会满脸放光，那慈眉善目、亲切可人的神色，我还真从未见过呢。然而，他也时常流露出悲伤绝望的神情，有时还咬牙切齿，似乎对压在自己心头的忧愁痛苦忍无可忍了。

待我的客人身体有所好转后，船员们便都想过来问这问那，向他提出一大堆问题，我好不容易才将这些人挡回去，因为他目前的身体状况显然需要完全静养才能恢复，我自然不会允许船员们以了无意义的好奇心去折磨他。然而有一次，我的副手向他提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他要乘坐这样一辆怪异的雪橇车，打老远跑到这儿来呢？

他的脸上顿时显露出一副极为忧郁的神色。他回答说：“我要追踪一个从我身边逃跑的人。”

“你追的那个人也驾这种雪橇车？”

“是的。”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想我们见过那个人。在救你上船的前一天，我们曾看到几条狗拉了辆雪橇从冰上经过，上面还坐了一个男人。”

这番话引起了这位陌生人的注意，他对那个魔鬼——他是这么称呼的——所行驶的路线提了一连串的问题。过了一会儿，当只剩下他和我两人时，他说道：“我一定让你和那些好心的船员们感到好奇吧，不过你还是非常体谅我的，没有对我问这问那。”

“当然啦，如果我去烦你，打破砂锅问到底，那我就太无礼，太残忍了。”

“可是你把我从一个陌生而危险的环境中解救出来，你的仁慈善良救了我的性命。”

这话说过不久，他又问我是否认为冰层破裂时另外那架雪橇也随之完蛋了。我回答道，此事我无法肯定，因为冰层破裂时已近半夜，而那个冰上过客兴许会在此之前赶到某个安全地带；不过这一点我也无法肯定。

从这时起，陌生人衰弱的体内滋生出一股新的生命活力。他心急火燎，恨不得立即登上甲板，守候那架曾经出现过的雪橇。不过我还是说服他留在了船舱里，因为他毕竟太虚弱，根本抵御不了外面恶劣的气候。我同时向他保证，我会派人替他守候，一旦发现新的目标，便立即通知他。

以上就是迄今为止有关这桩怪事的记录。那位陌生人逐渐恢复了健康，但他总是寡言少语，除了我以外，其他任何人走进他的舱室，他都会显得紧张不安。然而，他待人谦恭随和，举止温文尔雅，水手们虽然很少与他交谈，但都很关心他。而我自己呢，也开始像兄弟般疼爱他。他终日陷入深深的悲哀之中，我的心里充满了对他的同情和怜悯。我想，在平静如意的生活中，他一定是个品行高尚的人，即便而今落到这般凄惨的境地，他仍然那样富有魅力，和蔼可亲。

亲爱的玛格丽特，我在以前给你的一封信中曾经说过，我根本不可能在这汪洋大海之上找到一个知己；然而，我还是遇到了这样一位，只要他挺得住，不在痛苦中消沉下去，我当然应该为自己觅得这样一位兄弟般的知心朋友而高兴。

有关这个陌生人的情况，如果以后还有什么新鲜事的话，我将继续写在我的航海日志中。

17××年8月5日

我对这位客人的感情与日俱增。他激起了我对他的钦佩，同时也牵动了我的怜悯之心，而我对他的这两种感情都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如果眼睁睁地看着这位高洁之士被痛苦压垮，我怎能不肝肠寸断，心如刀割？他是那样温文儒雅，聪颖贤明，他的思想又是那样深邃练达。他平时说话虽然字斟句酌，表达极为准确，但仍能口若悬河，流利畅达，显示出高超过人的雄辩之才。

他现在身体已大有好转，因此常常待在甲板上，显然是在守候他当时追踪的那辆雪橇。虽然他并不快乐，但也没有完全沉湎于自己的痛苦中。他常常兴致勃勃地讨论别人的计划，也常与我商谈我的探险方略。我毫无保留地将我的计划和盘托出，阐述我必将赢得最后胜利的种种理由，并详尽说明了我为获得这一胜利而已经采取的各种措施。他聚精会神地听我说着，赞许之情溢于言表。受他的情绪所感染，我很自然地便对他敞开心扉，倾吐我心中炽烈的情怀。我心潮澎湃，激动不已地向他表示：为了推进我的探险事业，我将不惜牺牲我个人的财产、生命，放弃自己的一切希望。为了换取我所探求的知识，为了征服自然这一人类的顽敌，并使子孙万代成为大自然的主人，我个人的生死安危是无足轻重的。我正说着，发现他的脸上布满了一层暗淡的愁云。我起初发现他竭力抑制自己的情绪，只见他用双手捂住眼睛，眼泪如雨帘般从他手指夹缝间流下，起伏的胸膛中发出一声哀鸣——这时，我的声音颤抖起来，只觉得喉头一阵哽噎，说不出话来……良久，他终于断断续续地说道：“不幸的人啊，你怎么也和我一样发疯了？难道你也喝了那种令人痴迷的蒙汗药吗？听我说——待我把我的遭遇说出来，你就会把你嘴边那只药杯砸个粉碎！”

你可以想象，他的这番话激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然而，由于刚才突如其来的悲哀，陌生人这时已心力交瘁，虚弱不堪，必须休息好几个小时，并与别人平心静气地进行交谈才能恢复平和的心境。

他强使自己动荡不安的心情平静下来，似乎为刚才做了感情的俘虏而自惭。他摆脱了残酷折磨他的绝望的情绪，重新将话题引到我身上。他询问我早些年的经历——这个问题很快便谈完了，不过它倒勾起了我一连串的思绪。我谈到自己寻找知己的愿望——渴望觅得一位比我以前

遇到的任何人更加贴心，并能与我志同道合的知心朋友；接着，我又表示了我的信念：一个人如果不能享有这份幸运，就别侈谈什么人生的幸福。

“我赞同你的看法，”陌生人附和道，“如果没有一位比我们更贤明、完善、更可亲可爱的挚友——这样一位朋友应该如此——来助我们一臂之力，完善我们懦弱而有瑕疵的人性，我们这些人便只是未经雕琢加工的半成品。我曾经有过一位朋友，一位世间最高尚的人，因此我有资格谈论友谊。你前程似锦，拥有整个世界，没有任何绝望沉沦的理由。但是我——我已失去了一切，重新生活已属不能。”

他说这话时，脸上显露出平静而深沉的悲哀，那神色深深地触动了我的心灵。他不再说话，很快便回自己的舱室去了。

他尽管心灰意冷，可没有谁比他更能深切地感受大自然的美。那星空、大海，以及这一奇妙地区所展示的每一幅图景，似乎仍能使他心灵升腾，摈弃红尘。像他这种人的生存方式具有两重性：他可能会遭受磨难，会因失望而意志消沉，然而当他离群独处，他便像天神一般，光环绕身，任何悲哀或愚昧都不敢闯入这一光环之中。

我对这个神圣的漂泊者所表现出的热情，你会不会付之一笑？你如果亲眼见到他，就不会笑话我的。你深居简出，不与此人交往又受到书本的教诲和熏陶，因此你对别人的看法多少有些挑剔，但这反而使你更能赏识这位奇妙之人超群出众的气质。我有时也试图探明，他究竟具有何种气质使他在我认识的人中如此卓尔不群、出类拔萃。在我看来，他那种气质是来自直觉的辨识力；是一种敏锐而绝对准确的判断力；一种对事物成因无比清晰、无比精确的洞察力；此外还具有雄辩的口才和抑扬顿挫、妙如音乐般的动人嗓音。

17××年8月13日

那位陌生人昨天对我说：“沃尔顿队长，也许你不难看出我曾遭受过人世间前所未有的、最大的不幸。我曾一度发誓，要让自己记忆中那些痛苦的往事随我一同死去；然而，是你感动了我，使我改变了决心。你与我过去一样，追求知识，探寻智慧，但我衷心地希望：待你如愿以偿之时，不要反被毒蛇咬伤——这就是我以前的教训。向你讲述我过去的不幸遭遇，不知对你是否有益；但是，想到你正步我的后尘，正处在我落到现在这般田地的种种危险之中，我就觉得，你也许会从我的遭遇中汲取某种适当的教训，它能在你事业取得成功时为你指明前进的方向；同时在你万一失败时给你以慰藉。请你思想上做好准备，你将听到的事情在一般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如果这一带的自然环境不那么险恶，我还会担心遭你怀疑，甚至嘲笑呢；但是，这一带荒无人烟、神秘莫测，很多事情都有可能发生，而对那些尚未领教大自然变幻无穷的威力的人来说，这种事情自然会令他们捧腹大笑。然而我相信，我的故事有序展开时，将呈现其内在证据，证明构成这一故事的各个事件都是真实可信的。”

也许你不难想象，他主动提出要向我讲述他的遭遇，我自然十分高兴，可万一他提起往事再次陷入悲伤之中，那我又于心何忍呢？我之所以迫不及待地想听听他答应要讲的故事，一方面是出于好奇，另一方面也是出于自己想改变他命运的强烈愿望——如果我力所能及的话。我在回答他时向他表示了这些想法。

“我非常感谢你的同情，”他回答道，“但这无济于事。我差不多气数已尽，只等办完一件未尽之事，然后我便可安然而逝了。我理解你的心情。”他发现我想打断他的话头，便又接着说道：“你错了，我的朋友——如果你允许我这么称呼你——任何力量都无法改变我的命运，等你听完我的遭遇，你就会发现，我的命数已定，无法挽回了。”

他接着对我说，如果我第二天有空，他便开始讲述他的经历。他的许诺使我非常感激，我打定主意，除非不得已有急事要办，每天晚上我都要尽可能照他的原话如实记录他白天所说的内容；即便有事要处理，我至少也要作些笔记。这份手稿无疑会给你带来极大的乐趣；至于我，本来就认识他，又是听他亲口所说，将来有朝一日再读起这份手稿，我

定会兴味盎然而又感慨万端的！即便是现在，我刚刚开始进行这项工作，他那圆润洪亮的嗓音已在我耳畔萦绕，他那熠熠闪光的双眸凝视着我，向我投来哀伤而慈祥的目光。我看见他兴奋地扬起一只干瘪的手，整个脸庞闪现出心灵深处的光辉。他的故事一定离奇而催人泪下；它就像一场令人恐惧的风暴，将正在航行中的巨轮卷起并击个粉碎——的确如此！

17××年8月19日

第一章

我出生于日内瓦，在那个共和国，我的家庭是名门望族。父辈们长期担任地方议会议员和市政长官。我父亲曾担任几个公职，并享有崇高的声誉。他为人正直，对公务笃行不倦，因而所有认识他的人都十分敬重他。他年轻时一直忙于政府事务；由于种种原因，他延误了自己的婚姻大事，直至晚年才有了妻室，当了父亲。

由于父亲结婚前后的情况反映了他的为人性格，因此我觉得有必要在此说明一下。他的至亲好友中有一位是商人，原本生活安乐富足，但由于屡遭不幸，家道中落，一贫如洗。他名叫波弗特，此人生性执拗、心高气傲；以前他地位显赫，光彩体面，落难以后家徒四壁，默默无闻。他不堪忍受继续在当地居住，便以最体面的方式还清了债务，然后带着女儿到卢塞恩城隐居，过着穷困潦倒的日子。我父亲很爱波弗特，他是父亲最真诚的朋友。见波弗特命运多舛，避世隐居，不禁心如刀割，同时对波弗特因狂妄自大而干出的行径十分痛心，认为他的所作所为有负于他们之间的深情厚谊。父亲立即设法寻找波弗特的下落，希望能说服他借助我父亲的信誉和资助再谋生计。

波弗特销声匿迹的办法还真管用，父亲花了十个月的时间才打听到他的住处。父亲欣喜若狂，立即赶往波弗特家。那是坐落在罗伊斯河畔一条偏僻小街上的一所房子。父亲走进屋子，然而迎接他的只是凄苦和失望。原来，波弗特破产后只剩下一笔为数很小的款子，不过这点钱倒也够他过上几个月的了。于是他希望能在本地一家商行里找一份体面的工作。然而，在找到工作之前的这段间隙时间里，他一直无所事事。闲来反省思过，反而更使他觉得创巨痛深，五内俱焚。三个月以后，他终因悲伤过度而一病不起，什么事也不能干了。

他女儿无微不至地照料他，可她眼见他们那点钱像流水般花去，又无法筹到任何外援，心中甚是沮丧。然而，卡罗琳娜·波弗特具有超出常人的意志，艰难的处境反而激起了她自谋生计的勇气。她找了份针线活，又帮人编织草帽，千方百计挣点钱，勉强度日。

就这样过了几个月，她父亲的病越来越重，她便将全部时间用来照料父亲。她手头的钱也日见减少，到了第十个月时，父亲便死在了她的怀里，从此她沦为孤女，一贫如洗。父亲的死使她遭受了巨大的打击，她跪在父亲的灵柩旁悲不自胜，泣不成声。恰在此时，我父亲走进屋来。他的到来对这个可怜的姑娘来说自然是保护神从天而降，姑娘也就将自己托付给了他。父亲埋葬了他的朋友，便将姑娘带回日内瓦，并委托一位亲戚照护她。两年后，卡罗琳娜便成了父亲的妻子。

我父母年龄悬殊，但这似乎使他们更亲密无间，恩爱有加。父亲心地坦荡，富于正义感，因而他只对自己称心如意的人才倾注强烈的爱——此其性格使然。也许他年轻时曾爱过一个人，一个不值得他爱的人等他察觉已为时太晚。这事曾让他痛苦过，因此他对经过考验而值得他爱的人便倍加珍惜。在他对母亲的绵绵柔情中，还流露出感激与崇拜之情。这绝不是一个垂年老者对自己年轻妻子的溺爱，而是出于对她美德的景仰，并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她往昔所受痛苦的一种补偿。当然，他如此善待母亲，也不免表现出对母亲的一种无法用语言形容的宠爱。父亲处处为母亲着想，事事让她称心如意。他就像园丁保护一朵娇媚的奇葩，尽力保护母亲不受任何狂风的侵袭。他在母亲周围所安排的一切，都无一例外地能在母亲那温柔仁慈的心田里激发起愉悦的情绪。母亲由于饱经磨难，身体受到很大摧残，甚至她一贯安然平和的心灵也失去了往日的宁静。在我父母结婚前的两年里，父亲便陆续辞去了所有公职；两人结婚后又立即动身去意大利旅游，领略那块神奇土地上宜人的气候和美丽的风景，希望改变一下环境和兴趣，以便母亲虚弱的身躯得到康复。

离开意大利以后，他们又去了德国和法国游玩。我作为他们的第一个孩子便出生在那不勒斯，因此，我在襁褓之中便随父母四处游历。有好多年，我是他们唯一的孩子，如同他们自己相亲相爱那样，他们似乎也从爱的宝库中汲取了千般慈爱倾注到我的身上。我最早的记忆，便是母亲温柔的抚摸和父亲端详我时脸上漾起的慈祥微笑。我是他们的玩具，又是他们的偶像，还有比这更美妙的——我是他们的孩子，上天赐给他们的纯洁无瑕、无助无奈的小生命。他们将把我培养成为善良之人，而我将来的命运则掌握在他们手中，是祸是福全由他们引导，全看他们如何履行对我的职责了。我父母深深地意识到，他们对于自己赋予了生命的襁褓小儿必须履行应尽的义务，加之他俩温柔多情、充满活力，所以不难想象，在我的婴儿时代，每时每刻我都受到忍耐、慈爱和自制等品格的教育。我就是这样被一根柔韧的丝带牵引着向前，似乎一

切都那么美好，令我赏心悦目。

有好长一段时间，他们只有我这么一个孩子。母亲很想再生个女儿，可我仍然是他们唯一的孩子。大约在我五岁那年，父母去意大利的边境一带远足，在科莫湖畔度过了一周。他们生性宽厚仁慈，因而常常走访当地的贫苦人家。对我母亲来说，这不仅是一种义务，更是一种需要，一种强烈的愿望。每当她想起自己所遭受的不幸，后来又是如何绝处逢生，得到解救，她自己便也充当起贫苦人的守护神。有一次，他们外出散步，途中一座破烂的茅舍引起了他们的注意。这座茅舍位于小山坳里，显得格外冷清凄凉。屋子周围聚集了一群孩子，个个破衣烂衫。贫穷在这里真可谓无以复加，莫此为甚了。一天，父亲一人去了米兰，母亲便由我陪着去拜访那茅舍的主人。她看到一位农夫和他的妻子，正在将少得可怜的一点食物分给他们五个饥肠辘辘的孩子。夫妇俩由于长年劳作，含辛茹苦，腰都累弯了。在五个孩子中，有一个特别引起母亲的注意。这小姑娘似乎与其他孩子血统不同；其他四个孩子都是黑眼睛，长得粗粗壮壮，像小流浪汉似的，而这女孩却显得纤瘦单薄，肤色白皙；尽管她衣衫褴褛，可那一头闪闪发亮的金发却好似给她戴上了一顶高贵的皇冠。她的双眉清晰、浓密，一对眼睛湛蓝、明澈，她的双唇和脸庞无不显示出她的多情善感和清纯甜美。凡是见过她的人都会把她看成是超尘脱俗、天国下凡的仙女，容貌神态无不带有天国的印记。

那农夫的老婆发现我母亲瞪着双眼，惊羡地打量着这个可爱的姑娘，便热情地谈起了她的来历。这姑娘并非她所生，而是米兰一个贵族的女儿。女孩的母亲是德国人，生下她后便死去了。婴儿于是便被托付给了这两位纯朴善良的人抚养，而当时他俩日子也还算过得去。那时他们结婚不久，第一个孩子刚刚出世。夫妻俩领养的这个女孩的父亲是一个缅怀意大利光荣历史的意大利人，即那些主张奴隶要造反的人中的一员(1)。他不遗余力地为争取祖国的自由而斗争，可由于意大利的软弱无能，他最终成了牺牲品。他究竟是死了，还是仍被关押在奥地利的监狱里，谁也不知道。他的财产被没收，孩子沦为孤儿，一文不名。就这样，孩子一直和养父母生活在一起，在他们这寒门陋室里出落得楚楚动人，连那黑莓园里、万绿丛中的玫瑰也自叹不如。

父亲从米兰回来时，发现我和一个孩子在别墅的前厅里玩耍。这孩子生得比画中的天使还漂亮，脸上似乎透出道道灵光。她体态轻盈，动作敏捷，胜过山间的羚羊。母亲很快就把这小生灵的情况作了解释。在征得父亲的同意之后，她便去说服这孩子在乡下的两位监护人，要他们

将孩子交给她抚养。他们很疼爱这可怜的孤儿，在他们夫妻的眼中，这孩子的存在似乎是上天对他们的赐福。但话又说回来，既然现在上天赐给了这孩子强有力的保护，如果再要她吃苦受穷，那对她就太不公平了。于是他们就去和村里的牧师商量，结果呢，漂亮而惹人喜爱的伊丽莎白·拉凡瑟便成了我们家的一员，成了我玩耍嬉戏以及一切活动的同伴。我俩形影不离，比亲兄妹还亲。

人人都喜欢伊丽莎白，大家对她怀有热烈、近乎崇拜的感情——我也不例外——这使我感到自豪和高兴。在她被带到我们家来的前一天晚上，母亲开玩笑地说道："我给我的维克托带来了一份漂亮的礼物，明天他就可以拥有这份礼物了。"第二天，她把答应给我的礼物——伊丽莎白带到我的面前。这时，我以一种孩子的认真态度从字面上去理解母亲的话，真的把伊丽莎白当成了我的人——将由我保护，由我热爱和珍惜的人。我把人们对她的赞美，无一例外地看成是对我个人一件私有之物的颂扬。我俩十分亲昵，彼此以表兄妹相称。世上没有任何语言可以表达我们之间的关系——我俩亲密无间，胜似兄妹，而只要她活在这个世上，她就只属于我一人。

(1) 这里指18世纪和19世纪意大利人民反抗奥地利入侵者的斗争。

第二章

我俩在一起长大，年龄相差还不到一岁。我俩决不是那种拌嘴闹气之辈，这是不言而喻的。彼此间的和睦融洽是我们友谊的灵魂。虽然我俩性格在某些方面存在差异，甚至截然相反，但这反而将我俩更加紧密地连接在一起。伊丽莎白性格比较文静、专注；而我则满怀热情，具有极强的实际运用能力，还具有极为强烈的求知欲。伊丽莎白总是徜徉在诗人笔下那些虚幻的景物之中，并醉心于我们瑞士住地周围那雄伟奇丽的风光。那里重峦叠嶂，巍峨挺拔；四季分明，景致多变；时而狂风骤雨，时而恬静肃穆；冬日悄无声息，而夏季的阿尔卑斯山区则生机勃勃，欢腾喧闹。所有这一切都让伊丽莎白赏心悦目，赞叹不已。等我的同伴带着心满意足的神情专心致志地观察事物的华美外表时，我却在探索事物的成因，并且乐此不疲。世界对我来说是个谜，而我渴望揭开它的奥秘。那时，我满怀好奇心，认真研究大自然的内在规律，而一旦那些规律展示在我的眼前，我心中的喜悦近乎痴狂——这些就是我记忆中最早令我怦然心动的感觉。

当我父母生了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小我七岁的弟弟之后，他们便不再周游各国，而在自己的国家里定居下来。我们在日内瓦拥有一幢住宅；在日内瓦湖的东岸，离城约三英里的贝尔里韦湖畔还拥有一幢别墅。我们大部分时间都住在那幢别墅里，因而我父母基本上过着遗世索居的生活。我生性孤僻，不愿与多数人来往，而只倾心眷恋于少数几个人。因此，我与同窗学友的关系一般都很冷淡。然而，他们中有一个却成了我最亲密的朋友。他名叫亨利·克莱瓦尔，是日内瓦一个商人的儿子。克莱瓦尔才华横溢，想象力极为丰富。他热爱自己的事业，喜欢过艰苦的生活，甚至喜欢单纯为了冒险而去做危险的事。他潜心研读过许多有关骑士传奇的小说，谱写过一些英雄诗歌，并已着手编写许多有关巫师和骑士历险的故事。他鼓动我们表演戏剧，参加化装舞会，而其中的角色则有龙瑟瓦尔斯之役(1)的英雄，亚瑟王手下的圆桌骑士，还有与异教徒浴血奋战而夺回圣墓的骑士团。

谁也没有比我更幸福的童年了。父母双亲宽厚仁慈，在我们的心目

中，他们决不是反复无常，任意主宰我们命运的暴君，而是幸福的缔造者，使我们享受到生活中无数的欢愉快乐。在我与其他家庭的交往中，我深感自己无比幸运。对父母的感激之情更加深了我对他们的一片孝心和爱戴。

我有时脾气暴躁，情绪激动，但由于我性格中某种固有的发展趋势，我这种激烈的情绪没有被引向荒唐幼稚的行为，而是转化成了极其强烈的求知欲，但不是那种不管三七二十一，什么都想学的盲目冲动。我承认，使我感兴趣的并不是什么语言结构，不是什么政府的法律条款，也不是各个国家的政治状况，我所渴望探求的乃是天地之奥秘。我要弄清楚究竟是什么力量在支配着我？是构成事物的外部物质，还是大自然的本身意志和人的神秘的灵魂？更为重要的是，我要探明这个世界上的一种超自然的奥秘，也就是一种从其本质上来说的的确确存在的奥秘。

在这期间，克莱瓦尔可以说是在悉心探讨各种事物在道德意义上的相互关系。他既研究生活这一繁忙的大舞台，英雄人物的美德，也研究人们的行为活动。他企盼甚至梦想自己成为见义勇为、万死不辞的豪侠，从而跻身于名垂青史的英雄行列。伊丽莎白那圣洁的心灵宛若一盏供奉在神龛前的明灯，把我们这宁静祥和之家照得满屋生辉。她和我们心心相印；在我们家里，她的笑容，她那柔和的嗓音，还有她那天仙般的眼里投射出的甜甜的目光时刻在为我们祝福，永远给我们以活力。她是降临人世的爱神，使人温顺，令人倾慕。由于我生性好冲动，学习时常会闷闷不乐，粗暴无礼，然而有了她，我的坏脾气得到抑制，因而我也变得像她那样温文尔雅。再说克莱瓦尔——他那高尚的心灵是否被邪恶的东西盘踞过？如果不是伊丽莎白向他展示了善行的真正可贵之处，并使他确立了以行善助人为自己凌云壮志的最终目标，他就不可能如此仁慈高尚，如此慷慨大度而细心周到——在他豪情满怀，扬善惩恶之时也就不会这么宽厚，这么温柔。

每每忆及童年时代的那段生活，我总是心欢情悦，感到其乐无穷。可打那以后，噩运便侵袭了我的心灵，将童年时代所展示的一幅大有作为的灿烂前景变成阴郁而狭隘的自我责备。在描绘我童年时代的画卷时，我还要记述一下那些日后在不知不觉中将我引向灾难的事情，因为当我要向自己说明那股日后主宰我命运的狂热缘何产生时，我便发现这股狂热犹如一条山间的溪流，虽然发源于某个不起眼、几乎为人所遗忘的地方，可在汩汩流淌中却不断上涨变宽，最后形成一道奔腾的激流，冲走了我全部的希望和欢乐。

物理学是支配我一生命运的守护神，因此，我想在这篇故事中交代一下导致我偏爱这门学科的几件事情。在我十三岁那年，我们全家曾高高兴兴去托农[(2)]附近的温泉浴场游玩。不料天公不作美，我们在旅店中被困了一整天。就在这家旅店，我偶然发现了一本科尼利厄斯·阿格里帕[(3)]的著作。我漠然地翻开这本书，作者试图证明的理论以及他所阐述的种种奇妙的事实，很快使我从冷漠的态度转而对它发生浓厚的兴趣。我的脑海里似乎闪现出一道新的灵光；我大喜过望，立即将这一发现禀告了父亲。可父亲却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书的扉页，说道："啊！科尼利厄斯·阿格里帕！我亲爱的维克托，别在这上面浪费时间，书里全是些无稽之谈，糟糕透了。"

如果父亲当初不说这话，而是认真耐心地向我作一番解释，说明阿格里帕的这套理论早已被全盘否定，现代科学体系已经确立，它比古代的理论体系具有更为强大的威力，因为古代那套理论，其所谓的威力只是存在于人们的幻想之中，而现代科学的威力才是名符其实，行之有效的——如果他这样向我解释一番，那我肯定会将阿格里帕的书扔到一边，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我原先的研究中去，从而使我的想象力——已经十分活跃的想象力得到充分发挥，甚至在我纷至沓来的思绪中根本不会出现后来导致我毁灭的那股致命的冲动。然而父亲当时只是匆匆瞥了一眼那本书，我根本不相信他了解书中的内容，因此还是极其贪婪地读了下去。

回家之后，我第一件心事就是要把阿格里帕的全套著作搞到手，以后再设法搞到帕拉塞尔瑟斯[(4)]和阿尔伯图斯·马格努斯[(5)]的全部著作。我兴致勃勃地阅读了这些书籍，并认真研究这些作家痴狂般的奇想。对我来说，这些作家的痴心妄想是除我之外鲜为人知的奇珍异宝。前面我已经说过，我的心中总是怀有一个强烈的愿望：探索大自然的种种奥秘。尽管现代物理学家作出了艰苦的努力，发现了许多自然界的奇迹，然而通过研究，我心里总觉得遗憾，觉得不尽如人意。据说艾萨克·牛顿爵士曾经坦言，在尚未探索的真理的大海面前，他觉得自己只是个在岸边拾贝的孩童。至于那些我们熟知的，牛顿在物理学的各个领域里的继承者们，即便依我这个孩童之见，他们也只是相同研究领域中初出茅庐的新手。

目不识丁的农夫通过观察其周围的自然力，因而熟知自然力的实际用途；而博闻强识的科学家并不比农夫知道得更多。科学家只是撩开了大自然面纱的一角，而她那永恒不朽的面貌却仍然是那样深奥，那样神

秘。科学家也许能对大自然进行解剖和分析，并对其各个部分加以命名，但是，他们对形成大自然的原因，别说是处于首位或最根本的原因，即便是处于第二位或第三位上的次要原因也一无所知。我曾经仔细观察过阻碍人类进入大自然这座城堡的层层壁垒，道道屏障，终因一无所获而心急火燎，愤懑烦躁。

然而我现在有了书，有了这些观察更深入、知识更为丰富的先知贤达。我对他们的一切论断深信不疑，成了他们的忠实信徒。这种事情竟然发生在十八世纪，似乎令人百思不解。不过，当我在日内瓦的学校里接受常规教育时，对我所喜欢的那些学科，我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靠自学的。我父亲对自然科学一窍不通，因此，我只好带着孩子的盲目性，加上学生所具有的强烈的求知欲，苦心摸索。在这几位新导师的指引下，我笃行不倦，刻苦钻研，寻求点金石和长生不老之药。不过我很快便将全部精力投入到长生不老药的研究中去了。如果我能为人体驱除病魔，使人类得以抵御除暴死外的任何灾祸，那我的发现将会赢得多么大的荣誉！相比之下，如果是为了发财致富，那实在是微不足道的。

我梦寐以求的还不止于此。降妖驱魔这套本事是我喜爱的这几位作家明白一致地许诺过的，这是我最渴望学成的本事。假如我的符咒屡试不灵，我便把失败的原因归结为自己没有经验，或是犯了错误，而从不责怪我的导师们技艺不精，或是挂羊头卖狗肉。因此有段时间，我满脑子都是些支离破碎的理论体系，还假充内行，将上千种互相矛盾的理论糅合起来，挖空心思，胡乱推理，在五花八门的各种知识的泥潭里拼命挣扎，直至后来又一起偶发事件，才改变了我涌动的思想潮流。

大约在我十五岁那年，我们全家迁回贝尔里韦湖畔的寓所。就在那一年，我们目击了一场最猛烈、最恐怖的大暴雨。这场暴雨从侏罗山脉[(6)]背后向前推进，顷刻之间，四面八方雷声大作，震耳欲聋，令人毛骨悚然。狂风暴雨中，我一直站在门口，好奇而兴奋地注视着这场暴风雨的进程。突然，我发现约二十码处的一棵古老而秀美的橡树间蹿出一道火光。待那耀眼的火光闪过之后，老橡树已无影无踪，只剩下一段被击枯了的树桩。我们第二天早晨前去观看时，发现这株古树被击毁的样子十分奇特。它不仅被雷电击成碎片，而且整个地被劈成了条条碎丝。我从未见过任何东西被如此彻底地摧毁过。

在此之前，我对电学的一般规律已有所了解。当这事发生时，一位研究物理学的著名学者正好与我们在一起。这场自然灾害使他激动不已，于是，他便开始阐述自己建立的一套有关电学和流电学的理论。我

对他的理论既觉得新鲜，又感到惊诧不已。他所阐述的一切使科尼利厄斯·阿格里帕、阿尔伯图斯·马格努斯和帕拉塞尔瑟斯等这些主宰我思想的先哲们相形见绌，黯然失色。命运竟如此捉弄人，这些先哲的垮台使我无心再继续以往的研究。我似乎觉得，世上万物皆不可知，永远是不可知的。我长期以来悉心研究的东西也突然显得那么丑陋卑鄙。由于一时冲动——这也许是我们刚刚跨入青年时代的通病——我立即放弃了以前的研究，将自然科学史及其一切研究成果看作是一个畸形的，发育不全的怪胎，对这门甚至不配跨入真正知识大门的所谓的科学视如敝屣，嗤之以鼻。我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开始研究数学及其相关学科的，认为数学是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值得我去认真钻研一番。

人类灵魂的构造就是如此奇怪，一些细微的韧带竟决定着我们个人的荣辱成败。回首往昔，我觉得当时自己在兴趣和意志两方面所发生的几乎是不可思议的变化，似乎是我生命的守护女神直接向我暗示的结果——即便那时，星空中已在酝蓄着一场风暴，随时准备将我吞噬；而我的守护女神作出了最后的努力，使我避免了那场灾祸。当我抛弃了对古代自然科学的研究（这一研究近来尤令我备受折磨），我的心灵显得异乎寻常的宁静和欢愉——这标志着我的守护女神的胜利。正因为如此，后来我才懂得：搞那些研究，必然遭到不幸，而摈弃它，就会得到幸福。

善良的守护女神虽然作出了很大的努力，然而却无济于事。命运之神太强大了，它那不可抗拒的法令早已注定了我彻底而可怕的毁灭。

(1) 龙瑟瓦尔斯位于西班牙的那瓦尔省内，是比利牛斯山的一个隘口，距潘普洛纳约20英里。公元778年，法兰克王查理曼大帝征战西班牙，试图击败西班牙境内的阿拉伯人。在他攻占潘普洛纳之后，因国内撒克逊人起义而被迫回国。在后撤途中，查理曼的后卫部队在龙瑟瓦尔斯遭阿拉伯人伏击，他手下的罗兰、奥利弗等十二武士全部阵亡。

(2) 法国一城市，位于日内瓦湖南岸。

(3) 科尼利厄斯·阿格里帕（1486—1535），查理五世的宫廷秘书、法国神秘学家和哲学家。

(4) 帕拉塞尔瑟斯（1493—1541），瑞士医生，炼金术士。

(5) 阿尔伯图斯·马格努斯（1193—1280），亚里士多德学派的哲学家。

(6) 侏罗山脉位于法国东部，山势崎岖险峻。

第三章

我满十七岁那年，父母决定让我去因戈尔施塔特[1]大学念书。我以前一直是在日内瓦的一些学校就读，为了让我接受完整的教育，父亲认为我有必要了解外国的风俗习惯，而不仅仅是熟悉本国的民俗风情。因此，父母把我的行期定得很早。然而我尚未动身，一生中第一桩不幸的事便发生了。这似乎是我日后遭噩运的一个凶兆。

伊丽莎白不幸染上了猩红热，而且病势很重，情况万分危险。在她患病期间，我们竭力劝阻母亲不要护理伊丽莎白。母亲起初依从了我们的请求，可后来她听说自己最疼爱的伊丽莎白生命危在旦夕，便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焦虑，来到伊丽莎白的病床前护理。母亲的一丝不苟、无微不至的照料终于战胜了凶恶的病魔——伊丽莎白得救了；然而，她的保护人却因感情用事而给自己招来了致命的后果。到第三天，母亲就病倒了。她不仅发高烧，而且还伴有其他一些极可怕的症状。她的医护人员神色凝重，这无疑预示着噩运的到来。在她临终之前，这个人世间最善良的女人仍然表现得那样坚毅、慈祥。她将我和伊丽莎白的手拉在一起。“孩子们，”她说道，“我们家将来的幸福就寄托在你俩的结合上，这是我最大的愿望；而现在，这一愿望也是对你们父亲的安慰。伊丽莎白，我亲爱的，请务必替我照顾好我的两个小儿子。唉！我就要离开你们了，这真让我遗憾。我这辈子过得很幸福，你们也都那么爱我；现在要我离开你们，我怎能不难受呢？可我现在不应该有这些想法，还是看开点，愉快地走吧。盼望能在另一个世界与你们见面。”

母亲静静地走了。即便在她去世时，她的面容仍是那样亲切慈祥。家人当时的心情已无需赘述——他们最珍贵的感情纽带被这场无可挽回的灾难撕裂了；他们心头惘怅空虚，他们神情颓然绝望。母亲与我们朝夕相处，与我们骨肉相连，可她那晶莹明亮的目光熄灭了，她那熟悉而亲切的声音消失了。要我们承认这一事实，该需要多么漫长的时日！这就是我们最初几天的心情。而当时间的流逝将证明这一灾难的确是无法抹去的事实时，到那时，我们心中真正的哀痛才算开始。然而，又有谁没有被残暴的死神之手夺走过自己的亲人？我又何必去倾吐那份大家都

曾感受过或必然要感受到的悲哀呢？尽管我们免不了还会沉湎于悲伤，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已不是必不可少的了。再者，我们的嘴角仍会漾起微笑，虽然还可能会被认为是对死者的不恭，但微笑是驱之不去，欲罢不能的。母亲已离开人世，但我们这些人还有自己应尽的责任，我们必须与别人一起，在人生的道路上走下去；此外，我们还要学会把自己看成是幸运的，因为我们没有被死神夺去生命。

我去因戈尔施塔特求学一事被这件事情给耽搁了，现在要再次作出决定。我征得父亲同意暂缓几周动身，因为我似乎觉得，这么快就离开这个死一般悄无声息的家庭，匆匆闯入喧闹繁忙的生活，未免是对死者的亵渎。我原先从未体尝过悲伤的滋味，但这并没有减轻我内心的惊恐之感。我不愿离开家人，尤其想照顾好可爱的伊丽莎白，使她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一些慰藉。

伊丽莎白确实在掩饰自己心中的悲哀，还千方百计地安慰我们每一个人。面对生活，她表现得沉着冷静，并以自己的勇气和热情承担起生活的责任。她将自己的全部心血倾注到她称为表叔和表弟的身上。她的脸上重新绽开了笑容，那阳光般的微笑洒在我们身上。此时的她显得从未有过的妩媚动人。为了让我们忘掉悲哀，她可谓费尽心思，甚至忘记了自己心头的遗憾。

我启程的日子终于来到了。克莱瓦尔与我度过了临行前的最后一个晚上。他曾努力劝说他父亲准许他与我同行，一起去上学，但他终未成功。他父亲是个心胸狭隘的商人，把儿子的凌云壮志，雄心抱负看成是毫无意义的痴心妄想，最后注定要导致毁灭。亨利为自己被剥夺了接受大学文科教育的权利而深感不幸。他显得寡言少语，但当他开口说话时，他的双眸炯炯发亮，目光中透出虎虎生气。我看得出，尽管他在竭力克制自己，但他主意已定，不可动摇——他决不会甘愿被他父亲繁杂的生意而捆住手脚的。

我俩坐到深夜，互相依依不舍，谁也不忍说一声“再见！”可我们最后还是互相道别，都说该休息了，以为这样就可瞒过对方。第二天一早，我走下台阶，来到载我上路的马车旁。他们都已等在那儿了——父亲再次为我祝福，克莱瓦尔又一次与我紧紧握手，我的伊丽莎白则一再恳求我常给她写信，并向她的玩伴和朋友最后表示她女性的关怀。

我一头钻进载我离去的马车里，陷入缠绵悱恻的沉思之中。我自小就生活在亲朋好友之中，一直努力为自己和别人带来欢乐，可我现在却形单影只，孤身一人。到了我要去的大学后，我必须建立自己的朋友

圈，并能自己保护自己。迄今为止，我一直离群索居，从未跳出家庭的圈子。这种生活使我养成了孤僻的性格，十分厌恶与外人接触。我爱我的两个弟弟，爱伊丽莎白和克莱瓦尔，他们都是我的“老熟人”(2)，除他们以外，我深信自己完全不适合与陌生人交往。这些就是我刚踏上旅途时的想法，但随着马车飞奔向前，我的情绪逐渐好起来，希望又在我心中升起。我渴求知识。在家时我就常想，我年纪轻轻的，若久居一处，把自己禁锢起来，那可真叫人难以忍受；因而我渴望到外面的世界闯一闯，在世人中间确立自己的位置。现在我已如愿以偿，倘若吃起后悔药来，岂不犯傻！

去因戈尔施塔特路程遥远，旅途无聊乏味，我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各种问题。因戈尔施塔特那高耸的白色尖塔终于映入了我的眼帘。我下了马车，由人引至供我一人独居的套房里。这样，我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度过这个夜晚了。

翌日上午，我递交了介绍信，并拜访了几位主要教授。一个偶然的机缘，抑或说一股邪恶的力量，即那毁灭之神在我依依不舍离开父亲门前时，便声称，已将我的命运牢牢攥在手中。我首先来到了自然科学教授克兰普先生处。这是个言行举止粗鲁的人，但他对自己学科领域里的奥秘颇有研究。他向我提了几个问题，了解我在物理学各个领域里的学习情况。我心不在焉地回答了他的问题，并以略带轻蔑的口吻提到那些炼金术士的名字，说他们就是我所学习过的主要作家。教授瞪着双眼对我说道：“你真的把时间花在这些乌七八糟的东西上？”

我作了肯定的回答。“你花在这些书上的每分每秒全都给浪费了，”克兰普先生激动地继续说道：“你现在满脑子都是那些鸡零狗碎的理论体系和毫无用处的名字。我的天哪！你究竟住在什么荒漠之中，就没人行行好，告诉你这些虚妄之说全是一千多年前的陈词滥调？亏了你还如饥似渴地去学那些陈旧过时，发霉无用的东西！我真没想到，在我们这个开明通达的科学时代，竟能找到你这样一个阿尔伯图斯·马格努斯和帕拉塞尔瑟斯的忠实信徒！我亲爱的先生，你必须彻底重新开始学习。”

克兰普先生说着走到一旁，给我开了一张有关自然科学的书单，要我搞到这些书。在让我离开之前，他又告诉我，从下星期一开始，他将为我开设自然科学概论的课程；而在他没课的时候，便由他的同事沃尔德曼教授给我开化学课。

我回到住处，心中并不感到沮丧，因为克兰普教授刚才痛斥过的那

几个作家，我早就认为他们毫无价值，这在前面已经说过。可我回来以后，对物理学的任何形式的研究还是提不起劲儿来。克兰普先生又矮又胖，嗓音粗哑，面目丑陋。这位先生打一开始便令我生厌，因而我对他的研究也不以为然。我已经陈述过自己早年对自然科学下过的定论，不过我的论述也许太空泛，口气也太尖锐。我在孩提时代便对自然科学教授们所预言的成果很不满意。由于年轻幼稚，思维混乱，在研究中又无人指点，因而在探求知识的路上步古人之后尘，竟置现代学者的研究成果于不顾，沉湎于早已为人所遗忘的炼金术士的梦想之中。除此以外，我还鄙视现代科学的实际应用。古代的科学大师们探索长生不老之道，寻求超自然的威力，这与现代科学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码事。这种观点虽然毫无价值，倒也十分美妙。然而现在情况大不相同了。现代研究者的雄图大志似乎完全在于驱除那些离奇的幻想，而我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却主要建立在这些幻想之上。现在我不得不以无比壮观的神奇幻想去换取一文不值的现实。

我刚到因戈尔施塔特的头两三天，这些想法一直在我脑子里盘旋。这几天，我主要是在熟悉周围环境和我新住所里的主要房客。第二个星期开始时，我记起了克兰普先生所谈上课一事。虽然我不想去听那个傲慢的矮胖子在讲台上夸夸其谈，可我想起了他曾提到过的那位沃尔德曼先生。我一直没见到这位先生，因为他出城了，至今未归。

由于好奇，加之闲来无事事，我便走进了教室。不一会儿，沃尔德曼先生走了进来。这位教授与他的同事截然不同。他看上去大约五十岁年纪，面容慈祥亲切；两鬓上的几缕银丝掩盖着太阳穴，可后脑勺上的头发倒几乎还是黑的。他身材不高，腰杆挺得笔直；说起话来嗓音之柔和悦耳，我还从未听到过。他首先概述了化学这门学科发展的历史以及不同学者所作出的种种贡献，并以饱满的热情列举了最杰出的科学家的名字。接着，他简单介绍了这门学科的现状，解释了许多基本的化学术语。在展示了几个预备性的实验之后，他又对现代化学大加颂扬并以此结束了他的讲课。他最后的一席话令我永志难忘：

“研究这门科学的古代学者们曾经许下诺言，要完成人力所不及的事情，结果一事无成。现代科学家们很少许愿，他们深知金属是不能互相转化的，而所谓长生不老药只是幻想而已。但是，现代科学家们，尽管他们的双手似乎生来便要与泥土打交道，他们的双眼也只是盯着显微镜和坩埚，然而，他们却创造了多少人间奇迹。他们潜入大自然的幽深之处，揭示了她隐藏着的神秘活动；他们冲上九重天宇，研究宇宙太空；他们发现了血液循环的规律以及我们所呼吸的空气的特性。他们获

得了新的力量，几乎无所不能；他们可以驾驭空中雷电，模拟地震，甚至以幽灵世界的幻影幽灵嘲笑了幽灵世界。”

这就是教授的一席话——可我还不如说，这是命运之神对我死刑的宣判。在他继续往下讲的时候，我似乎觉得自己的灵魂正与一个活生生的敌人作激烈搏斗；与此同时，在我的机体中，一个个键被揿下，一根根弦被拨动，发出声响；瞬息之间，我整个头脑便被一个想法，一个欲念，一个目的所占据。前人取得的成就如此之多——弗兰肯斯坦的灵魂大声呼喊——我一定要取得更大的成就，远远超越他们！我将沿着前人的足迹走下去；与此同时，我要走出一条新路，探索未知的自然力，向世界揭示生命创造的讳莫如深的奥秘。

那天夜里，我一刻不曾合眼。我的灵魂在挣扎反抗，躁动不安；我感到世界将出现一种新的秩序，可我无力建立这一秩序。天色微明，睡意渐渐向我袭来。等我一觉醒来之后，昨夜的思绪已如梦幻般逝去，只剩下一份决心——重操旧业，继续我以前对古代科学的研究，将自己毕生的精力贡献给这门自认为对之颇具天赋的科学。就在当天，我去拜访了沃尔德曼先生。他私下待人比在公开场合更加和蔼可亲，更富有魅力。堂上讲课时，他还带着几分威严，而在自己家里，他一点架子也没有，显得那样温和亲切，平易近人。我向他谈了自己以前的学习情况，又把上次对克兰普教授所说的那番话几乎又重复了一遍。他聚精会神地听我作简短的介绍。等我提到科尼利厄斯·阿格里帕和帕拉塞尔瑟斯等人的名字时，他只是莞尔一笑，并没有像克兰普教授那样露出一副轻蔑的神情。只听他说道：“现代科学家感谢这些前辈们作出的不懈努力，他们以自己的学识为现代科学奠定了基础。这些前辈科学家们为后人提供了便利，我们只要为他们的发现重新命名，并将各种事实分门别类加以整理就行了，而这些事实的发现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努力。大凡天才作出的种种努力，无论其欲实现的目标如何荒谬，最终几乎无一例外地为人类带来了殷实的利益。”他在发表这番讲话时，毫无骄矜傲慢、矫揉造作之态。听他讲完之后，我便接着向他表示，他的讲话使我消除了对现代化学工作者的偏见。我说话时措辞谨慎，语气谦逊，以表示我一个后生之辈对老师的恭敬，而丝毫没有流露出那股激励我发奋图强的热情（倘若别人认为我初出茅庐，不知深浅，那我就无地自容了）。至于我需要搞到哪些书，我也征求了他的意见。

“我非常高兴收了一名学生，”沃尔德曼先生说道，“如果你有天赋，再加上勤奋，你会成功的，对此我并不怀疑。化学是自然科学的一个分支，人类在这个领域里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仍有可能作出新

的建树。正因为如此，我才把化学作为自己专门研究的对象。但在研究化学的同时，我并没有忽略现代科学的其他领域。一个人如果把人类知识的这个领域作为自己研究的唯一科目，那他是不可能有所建树的。如果你想成为一个真正的科学家，而不仅仅是一个小小的实验员，我建议你认真学习自然科学中的每一个领域，包括数学在内。”

说完之后，他将我带到他的实验室，向我说明各种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并告诉我该配备哪些仪器，同时还答应我，等我在化学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并在不至损坏仪器性能的情况下使用他的实验室。他还应我的要求，开了一张书单给我，随后我便告辞了。

令我永生难忘的一天——决定我未来命运的一天，就这样结束了。

(1) 德国一城市，位于多瑙河畔。

(2) 语出英国19世纪著名散文作家、诗人查尔斯·兰姆（1775—1834）写的《老熟人》一诗。

第四章

从这天开始，对自然科学的所有学科，特别是对化学的研究便占据了我全部的时间和精力。我满怀热情研读现代学者撰写的有关这些学科的论著。这些著作见解不落窠臼，论述博大精深，显示了作者超群出众的才华。我去学校听课，并逐渐结识了学校里许多研究自然科学的学者。我甚至发现克兰普先生也有许多正确的观点和合理的见解；尽管他的长相举止令人生厌，但这并不影响他学术见解的价值。沃尔德曼先生成了我真正的朋友。他待人彬彬有礼，从不专横跋扈；他讲课时坦率朴直，对学生循循善诱，从不卖弄学问。在我探求知识的路上，他千方百计地为我扫除障碍，铺平道路；即便是最艰深难解的问题，经过他的指点，也变得清楚易懂，令人茅塞顿开。入学初，我的学习积极性时高时低，很不稳定；随着学习的不断深入，我的劲头也越来越大，很快便一发不可收拾，变得热烈而急切；常常披星戴月，通宵达旦地在实验室里埋头苦干，简直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

不难想象，我这样夜以继日地发奋学习，自然进步神速。我的学习热情令同学们惊讶不已；而我在学业上的谙练纯熟又使教授们瞠目结舌。克兰普教授常带着一种狡黠的微笑问我：“科尼利厄斯·阿格里帕研究得怎样？”而沃尔德曼先生则对我在学业上取得的进步表现出由衷的高兴。两年就这样过去了。在这段时间里，由于我切盼有所建树，因此没有回日内瓦，而是将全部精力投入到科学研究中去。只有那些躬行实践的人才能体会到科学给人带来的兴奋和欢愉。如果从事其他领域的研究，你只能达到前人的水平而无法超越他们，但自然科学领域奥秘无穷，能不断向你提供新的研究课题，让你创造新的奇迹。即便一个平庸之辈，只要他笨鸟先飞，刻苦钻研某门学问，也一定能精通这门学问。而我呢，为了实现自己的研究目标，锲而不舍，全力以赴，因而在学业上取得了飞速的进步。我仅用两年时间便作出了成绩，改进了一些化学仪器，赢得了学校师生对我的尊敬和赞誉。既然我在学术上已达到这种水平，不但掌握了因戈尔施塔特大学的任何一位教授的课程，还掌握了自然科学的理论和实践，那么留在学校里对我今后的发展已无裨益。于

是，我打算回老家去，回到朋友们中间去。可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使我又留在了学校。

人体构造这一大自然的杰作曾引起我特殊的兴趣；其实，我对任何有生命的动物都怀有强烈的兴趣。我常常向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生命究竟是怎样起源的？这是一个十分大胆的问题，历来被认为是个不解之谜。然而，如果不是胆小怯懦或是粗心浮气阻碍了我们的科学研究，我们一定会发现许许多多未知的事物。这些念头在我脑海里盘旋，从此我下定决心，专门研究自然科学中与生理学有关的学科。那时我的钻劲之大几乎不可思议，要不是这股子劲头激励着我，这个课题肯定会令我兴味索然，甚至无法忍受。要想探究生命的起源，必须首先搞清楚死亡的原因。我已掌握了解剖学，但这还不够；我还必须观察人体自然衰亡腐败的整个过程。记得父亲在教育我时总是慎之又慎，决不让任何神秘兮兮、令人恐怖的东西在我的心灵上留下烙印。因此，我根本不记得有什么迷信故事曾使我心惊胆战，也没有任何鬼怪故事让我产生过恐怖之感。我不怕什么黑灯瞎火，心里根本不会胡思乱想。坟场对我来说无非是个储藏死尸的地方，而那些被夺去了生命的，原先优美而有力的躯体也只是蜕变成了蛆虫的食物而已。现在，我要去探明人体腐烂的原因和过程，因而不得不日日夜夜待在墓穴和陈尸所里。我在那里所看到的一切对人类脆弱的心灵是一个莫大的刺激。我看到美好的人体如何衰败毁损；我看到生命那鲜花般的容颜腐烂、坏死；我看到蛆虫如何侵蚀了奇妙非凡的眼睛和大脑。我暂时停止了手头的工作，转而审视和分析生与死这一周而复始过程中所蕴含的因果关系及其一切细节。骤然间，一道闪光划破了墓穴中的幽冥黑暗；它是那样璀璨耀眼，神奇莫测，然而又是那样简单明快，令人一目了然。它在我的眼前展示了一幅无比广阔的前景，使我头晕目眩；同时，它又使我感到惊讶：研究这门科学的天才学者不知凡几，可偏偏让我发现了这一惊心动魄的秘密。

请您记住，我在此录下的并非狂人的幻觉，而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它犹如空中闪耀的太阳，决无半点虚假。诚然，这一秘密的发现也许应该归之于某种神奇的力量，然而，最终导致发现这一秘密的各个阶段却清清楚楚，令人可信。我卧薪尝胆，日夜奋战，终于发现了生命的起因；不，还不止这些，我自己就能使无生命的东西起死回生，赋予它们生命的活力。

我刚发现这一秘密时的惊愕之感很快便被销魂的兴奋所替代。经过这么长时间的艰苦努力，我突然实现了平生最大的愿望，这是多么完满而令人欣慰的结果！由于这一发现太巨大，太震撼人心，我兴奋得不知

所措，竟然把一步步逐渐将我引至这一发现的全过程忘得一干二净，展现在我眼前的只是发现这一秘密的最终结果。自从上帝创造世界以来，多少出类拔萃的能人贤士苦心探索，孜孜以求；而今，他们的所探所求已尽在我的掌握之中。当然，这一秘密的发现并非像魔术师表演那样，突如其来地展露在我的眼前；我所获得的知识有其独特性，需要我尽快作出努力，实现我所追求的目标，而不是向世人展示那个已经实现了的目标。我就像被活埋在死人堆里的那个阿拉伯人(1)，仅凭一缕昏暗摇曳、似乎并无效用的光线，终于寻找到了一条生路。

我的朋友，您的双眼流露出急切，惊讶和充满期待的神情，我看得出您很想知道我掌握的那个秘密。可我不能告诉您。等您耐心地听我把故事讲完之后，您就自然会明白，我为什么要暂时保密的原因了。我不想牵着您的鼻子把您引向毁灭的深渊，遭受无法幸免的苦难；别像我当年那样，满腔热情却无人保护。请您一定吸取我的教训，即使您不愿听从我的劝告，至少应该将我这个例子引以为戒：获得知识太危险了；一个认为自己的故乡便是整个世界的人要比一个好高骛远、志大才疏的人不知幸福多少倍。

当我意识到自己的双手具有如此惊人的威力之后，我倒是犹豫了很长一段时间：究竟该以何种方式使用这一威力。虽然我已掌握了制造生命的本领，但是，要制作一副骨架，再将所有错综复杂的神经纤维、肌肉和血管植于其中，使之具有生命的活力，这仍然是一件难如登天、千辛万苦的工作。我起初迟疑不决，究竟是制造一个像我一样的活体，还是一个结构较为简单的生命体。然而，由于我旗开得胜而忘乎所以，因此完全相信自己有能力制造出一个与人一样复杂而奇妙的活物来。当时我手头的所有材料尚不足以完成如此艰巨的任务，可我毫不怀疑，我最后一定能获得成功。我对可能遇到的种种挫折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我的工作也许会出现一路不顺，屡屡受挫的情况，最后结果亦可能不尽如人意；但是，一想到科学和机械等方面日新月异的进步，我就深受鼓舞，希望自己目前的努力至少能为将来的成功奠定基础。至于我的计划，尽管十分庞大、复杂，但我决不能以此为理由认为这一计划无法实现。我就是在这种心理状态下开始造人的。由于人体各个部件十分精密，我的工作进程受到很大影响，因此我改变初衷，决定制造一个庞然大物，也就是说，制造一个高约八英尺，身体各部位尺寸相应放大的巨人。这一方案确定之后，我又花了几个月时间，成功收集到了所需材料，经过整理后，一切就绪后我便开始干了起来。

我初战告捷，激情满怀，心中油然而生的千百种感受犹如飓风一般将我推向前进。谁也无法想象我当时那种复杂的心情。在我眼里，生与死的界限是虚幻的、并不实际存在的，我应该率先打破这一界限，让万丈光芒普照那黑暗中的冥冥世界。由我缔造的一种新的生物将奉我为造物主而对我顶礼膜拜、感恩戴德。许多尽善尽美、妙不可言的幸运儿亦将感谢我赐予了他们生命。天下做父亲的，有谁能像我这样要求自己的孩子如此结草衔环，感激涕零？顺着这一思路，我想，倘若我能将生命的活力注入无生命的物体，到时候我便能将明显腐烂的尸体起死回生（虽然我现在还无法做到这一点）。

这些想法鼓舞着我的士气，激励我满怀热情、孜孜不倦地从事这项工作。由于刻苦钻研，我的双颊变得苍白憔悴；而由于闭门不出，我的身体日见清瘦羸弱。有时，成功仅一步之遥，似乎确定无疑，却又功亏一篑；但我仍然满怀希望——再过一天，也许再过一小时我就能大功告成了。我有一个独属我一人的秘密，这就是我的期盼，我为之献身的期盼。夜半时分，我急切地闯入大自然奥秘的藏身之处，凝神屏息，埋头苦干，丝毫不敢松懈——明月便是我的见证。我不顾亵渎神明，涉足于阴暗潮湿的墓穴之中。为了使无生命的泥塑之躯富有生气，我甚至折磨活生生的动物。我心中那份恐惧感，谁能想象？现在想起这一切，我就头晕目眩，四肢发抖。然而当时，一种不可抗拒的，几近疯狂的冲动驱使我继续干了下去。我似乎丧失了一切理智和感觉，心中所想的，唯有这一件事情。当然，出现这种状况只是神志一时恍惚，而当这种不正常的刺激消失之后，一切又恢复原状时，我的感觉反而变得更加灵敏。我从藏尸间里找来各种尸骨，用罪恶的双手搅扰人体骨架中无穷的秘密。在我住所的顶层，有一间单独的房间，更确切地说，那是一间斗室，与其他房间隔着一条长廊和楼梯。这里就是我搞那些肮脏勾当的工作间。我双眼瞪得大大的，全神贯注地做着各项细活。解剖室和屠宰场为我提供了许多材料。出于人的本性，我常常厌恶地丢下手头的工作；尽管如此，由于我心中的急迫感仍在增强，不断驱使我继续干下去，我的工作终于接近尾声了。

夏季的几个月就这样过去了，我把全部心血都倾注到了这项工作上。这是一年中最美丽的季节；大地原野从未赐予人们如此丰盈的收获，葡萄的收成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年。然而，我对大自然的魅力视而不见，对周围的景致无动于衷；出于同样的心情，我把远方阔别已久的亲朋好友也忘得一干二净。我知道，不给他们去信，他们会为我担忧的。我还清楚地记得父亲说过的话：“我知道，当你春风得意之时，你一定

会深深地想念我们，我们也就会定期收到你的来信。如果你不给我们写信，我会认为你同样疏忽了其他责任。我有这种想法，还请你原谅。”

因此，我非常清楚父亲那时会是什么心情，可我一门心思扑在那件事上，欲罢不能。此事固然令人生厌，可我的心已被它牢牢攥住，我以往的脾气习惯全被眼下这个伟大的目标湮没了；所以，我只能指望在完成这一目标之后，再向家人倾吐自己的一腔深情。

当时我觉得，如果父亲把我对家人的疏忽说成是一种过错或罪孽，那他就有失公允了。不过我现在相信，父亲当时有理由认为，我不应该完全不受责备。一个性格完善的人应该永远保持平静坦然的心理，决不能因一时的冲动或突发的欲念而扰乱了自己内心的安宁。我想，即便是探求知识这种事也不能违背这一原则。如果你所从事的研究有可能使你冷落别人，使你丧失生活的情趣，不想体验那种纯真质朴的生活乐趣，那么，你的研究就是不正当的，换句话说，你就不应该在这种研究上耗费心思。如果人们一直遵循这一准则，无论如何不让任何事业破坏自己家庭的宁静和亲善，那么，希腊人就不会遭受奴役，恺撒就不会使他的国家蒙难，美洲的发现也不会那么突然，而墨西哥帝国和秘鲁帝国也不会灭亡。

故事正说到精彩处，我却忘了讲下去，在这里谈论做人之道；还是您的眼神提醒了我，那我就言归正传吧。

我一直未给家里写信，因而引起了父亲的注意；不过他在给我的几封信中并没有责备我的意思，只是更加详细地询问我学习和工作的情况。我一直不辞劳瘁，苦度时日，冬天、春天和秋天悄然逝去。花儿吐艳，幼芽萌生这些曾使我心旷神怡的美丽景致，我都无心观赏——我的整个心思都放到工作上了。那年树叶凋零之后，我的工作也快告结束。打那以后，我更加清楚地发现，我的工作每天都有明显的进展。可是，我内心的焦虑却抑制了我工作的热情。我就像个奴隶，命中注定要在矿井里卖苦力，或干其他任何有损于身心健康的苦活，哪里还像个艺术家在搞自己最心爱的艺术创作！每天晚上，我都被低烧搅得烦躁不宁，心情变得极度紧张，就连一片落叶也会使我惶恐不安。我像个罪犯一样躲开我的同类，有时看到自己瘦骨嶙峋，不成人样，也感到心慌意乱，不知所措。唯有自己坚强的决心在支撑着我。我的艰苦工作很快就要结束；我相信，只要加强锻炼，适当娱乐，就可以驱除任何尚处于早期阶段的疾病。我暗自保证：若能顺利完成我的创造物，我一定要好好锻炼身体，尽情玩乐一番。

(1) 即《一千零一夜》中的主人公，航海家辛巴德。

第五章

那是十一月的一个阴沉的夜晚，我终于看到了自己含辛茹苦干出的成果。我心中的焦躁几乎让我痛苦万分，我将制造生命的器具收拢过来，准备将生命的火花注入躺在我脚边的这具毫无生气的躯体之中。当时已是凌晨一点，雨点啪嗒啪嗒地敲打在玻璃窗上，平添了几分凄凉之感。我的蜡烛快要燃尽了，就在这时，在那摇曳飘忽、行将熄灭的烛光下，我看到那具躯体睁开了一双暗黄色的眼睛，正大口喘着粗气；只见他身体一阵抽搐，手脚开始活动起来。

我披星戴月，吃尽千辛万苦，却造出这么个丑巴巴的东西，我现在真不知怎样描绘他的模样；目睹这一凄惨的结局，我现在又该怎样诉说我心中的感触？他的四肢长短匀称，比例合适；我先前还为他挑选了漂亮的五官。漂亮！我的天！他那黄皮肤勉强覆盖住皮下的肌肉和血管，一头软飘飘的黑发油光发亮，一口牙齿白如珍珠。这乌发皓齿尽管漂亮，可配上他的眼睛、脸色和嘴唇那可真吓人！那两只眼睛湿漉漉的，与它们容身的眼窝颜色几乎一样，黄里泛白；他脸色枯黄，两片嘴唇直僵僵的，黑不溜秋。

人生世事虽变幻莫测，仍不及人的情感那样此一时，彼一时。我没日没夜地苦干了两年，一心想使毫无生气的躯体获得生命。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我废寝忘食，弄得自己心衰体虚。我对它的期盼之情很是强烈，远超寻常。现在我折腾完了，美丽的梦幻也随之化为泡影，充塞在心头的只是令人窒息的恐惧和厌恶。我亲手制造了这个生物，可他的丑模样简直叫我无法忍受。我急忙冲出实验室，跑到卧室里长时间地踱来踱去。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根本无法入睡。最后，折磨我的这股躁动——以前也同样折磨过我——总算平息了。我感到疲乏困倦，便和衣倒在床上，竭力想暂时忘掉这一切，可无济于事。我后来确实睡着了，然而连绵的梦幻一直搅扰着我。我梦见伊丽莎白在因戈尔施塔特街头漫步。她精神抖擞，浑身洋溢着青春的朝气。我惊喜交集一把将她拥在怀里，第一次深深地吻了她。可与此同时，她的双唇却变得死一般铅灰，面容似乎也变了。我觉得自己搂着的是我死去的母亲，她的尸体被一层

法兰绒裹尸布蒙着，只见墓穴中的蛀虫在裹尸布的皱褶内爬来爬去。我从噩梦中惊醒，吓得一头冷汗，牙齿直打战，四肢也抽搐起来。此时，惨淡的月光透过百叶窗的缝隙挤进屋来。借着昏黄的月色，我又看到了那倒霉鬼——那个我亲手制造的可憎的怪物。他掀开床帘，一双眼睛——如果还能称之为眼睛的话——紧紧地盯着我。他张开嘴巴，发出一串低沉、含混不清的声音，随后呵呵一笑，脸上露出道道皱纹。他也许说了些什么，可我没弄明白。他伸出一只手，看样子想拦住我，但我一闪身，冲下楼去。那天夜里，我一直躲在住所的院子里，在那儿来回踱步，心里七上八下，惴惴不安，还竖起耳朵四下里听着，一有什么动静，便汗毛直竖，以为那具可怕的僵尸追了过来。我真晦气，竟让这么个东西活了过来。

唉！他那副可怖的面容，谁看了都会心惊肉跳，无法忍受。就是活转人世的木乃伊也没这背时鬼丑陋可怕。在制作的过程中，我就仔细看过他，那会儿他就很丑；现在他的肌肉和关节都动了起来，那副尊容，恐怕连但丁也想象不出来的。

那一夜，我就这么苦苦熬着。有时脉搏跳得很快，很厉害，我甚至可以感到每一根血管都在跳动。有时，由于困倦和极度虚弱，我几乎瘫倒在地上。恐惧和失望交织在一起，揉搓着我的心。多少年来，美丽的梦幻一直伴我酣睡，给我精神上的慰藉；而如今，我一进入梦乡便如同下了地狱，变化如此之快，真是一落千丈！

我总算熬到了天亮。这天早晨，天空昏沉，阴雨霏霏。我睁开因失眠而疼痛的双眼，看到了因戈尔施塔特教堂。它那白色尖塔上的大钟正指着六点。守门人打开了院子的大门，这院子昨夜竟成了我的避难所。我来到大街上，甩开步子，疾走如飞，似乎要躲避那怪物，生怕在哪个街口再碰上他。天空阴云密布，令人抑郁不快。我被雨淋得浑身湿透，可不敢回寓所，身不由己地匆匆向前走去。

我就这样在街上走了好一阵子，想通过身体运动，尽量减轻压在心头的重负。我走过一条条大街小巷，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也不知自己在干什么。我感到厌恶、恐惧，心头怦怦直跳，两眼紧盯着前方，不敢左顾右盼——

“恰似荒凉路上的旅人，
心惊胆战，行色匆匆，
回眸一望，又疾步向前，

再不敢伫足回身，

因为他知道背后有恶魔，

穷追不舍，步步紧跟。”(1)

我就这样漫无目的地向前走着，最后来到一家小旅店的对面，这里如往常一样停放着各种各样的驿车和马车。我不知自己为什么要在这里收住脚步。我停留了几分钟，眼睛一直盯着一辆从街那头驶来的马车。等车靠近时，我发现这是一辆来自瑞士的驿车。这车径直驶向我站立的地方停住。车门打开后，我看到的竟是亨利·克莱瓦尔。他一见我，立即纵身跃下马车。“亲爱的弗兰肯斯坦，”他大喊道：“见到你，我太高兴了！刚下马车就在这儿碰上你，真是走运！”

见到克莱瓦尔我真打心眼里高兴，他的到来，勾起了我对往事的回忆：父亲、伊丽莎白，还有家中的一切都显得那样亲切。我紧紧握住他的手，一时间把自己的恐惧和不幸全忘了，心中平添了一种平静、安宁的快乐，数月以来，我还是头一回有这样的感觉。我向克莱瓦尔表示了最为真诚热烈的欢迎，随后，我俩便一同朝我的学校走去。克莱瓦尔又谈了一阵和我们要好的朋友，并庆幸自己运气不错，因为他父亲最终还是同意他来因戈尔施塔特学习了。“也许你不难相信，”他说道，“要说服我父亲，让他明白，簿记这门技艺虽然高雅贵气，可它毕竟不可能包容一切必须具备的知识，要让他相信这一点，可真是难上加难。说实在的，我相信直到最后我都没能说服父亲。尽管我再三恳求他，可他每次都像《威克菲尔德牧师传》中的荷兰教员那样对我说，‘我不懂希腊文，可我一年照样挣一万个弗罗林；我不懂希腊文，照样能尽情吃喝。’(2)不过，他对我的一片慈爱之心最终还是使他摒弃了对学习的反感情绪，同意我扬帆出征，开启发现之旅，驶向知识的彼岸。”

“见到你，我心里那开心劲儿就别提了。对了，跟我说说，你离开家时，我父亲、两个弟弟和伊丽莎白的情况如何。”

“他们身体都很好，都很快乐；只是你很少给家里写信，他们有点为你担心。啊，对了，我可要替他们说你几句——算了，我亲爱的弗兰肯斯坦。”他突然煞住话头，仔细端详着我的脸，接着说道：“我刚才还没说呢，你的气色真难看，一张脸清瘦苍白，就像熬了几个通宵似的。”

“算你猜着了，最近我竭尽全力在忙一件事情，根本无暇顾及自己的休息，这你看得出来。不过我希望，我真心诚意地希望，有关此事的

一切，现在能够了结，希望我最终能够获得自由。”

我浑身颤抖得厉害，昨晚发生的一切，别说我不愿提它，就连想起来都受不了。我迈开步子急速地向前走着，不一会儿我俩就到了学校。这时，我突然想到，被我甩掉的那个怪物，现在说不定仍然活着，正在我的房间里走来走去呢。想到这儿，我就不寒而栗，生怕再见到那怪物，可我更担心亨利会见到他。于是，我请亨利在楼梯口稍等片刻，自己飞快向房间冲去。我伸手抓住房间的门把，可这时我还没缓过气来。于是我收住脚步喘口气，心里不禁打了个寒颤。我猛地将门推开，就像小孩子常做的那样，以为有什么鬼怪站在门背后等着他们，最后却什么也没看到一样。我战战兢兢地走进房间，可屋里空无一人，卧室也不见那丑八怪的踪影。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如此走运，等我确信那冤家对头真的逃走了，我高兴得直拍手，连忙下楼去叫克莱瓦尔。

我们上楼进了房间，仆人很快便送来了早餐；可这时我仍然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我并不仅仅是异常兴奋，更觉得自己浑身筋肉麻扎扎的刺痛，异常敏感，脉搏也跳得很快。我根本没法在那儿待上一会儿，一时半刻都安静不下来。我一会儿跳上这张椅子，一会儿又跳上那张椅子，拍着双手，哈哈大笑。起初，克莱瓦尔见我情绪反常，还以为是我见到他乐不可支的缘故，可等他仔细观察之后，发现我眼神痴狂，这令他百思不解；而我莫名其妙，控制不住地放声大笑又使他惊恐不安。

“我亲爱的维克托，”他大声喊道，“我的上帝，你究竟是怎么啦？快别这么笑，你可真病得不轻！这一切究竟是什么原因？”

“别问我，”我大声嚷道，双手捂住眼睛，似乎看见那可怕的幽灵溜进了房间。“他会告诉你的。啊，救救我，救救我吧！”我恍惚觉得那魔鬼将我攫住，我拼命挣扎，浑身一阵痉挛，昏倒在地上。

可怜的克莱瓦尔！他当时会是怎样的心情？他满怀喜悦，翘首企盼着我俩的重逢，可万万没有想到，到头来却莫名其妙地看到这样一个令他心酸的场面。不过，我并没有亲眼看到他悲痛的模样，因我已不省人事，不知过了多久才清醒过来。

从那时起，我就患上了神经性发烧这种病症，连续几个月被禁锢于病房。在这期间，唯有亨利在我身边护理。后来我才得悉，亨利知道我父亲年事已高，经不起长途跋涉；但如果让伊丽莎白知道我的病情，她又准会柔肠百转、痛苦不堪；因此，他没有将我得病一事告诉他们，以免他们悲伤。亨利清楚，不管谁来护理我，都不会像他那样亲切耐心、细致周到。他坚信我一定能病愈康复，并认为由他护理我，是帮衬我的

家人，是对他们最善意的表示，而决不会对他们有半点伤害。

我的确病得很厉害，只有我这位朋友自始至终、无微不至的悉心照料，才有可能使我起死回生。那个由我赐给生命的魔鬼始终浮现在我的眼前，我总是喋喋不休地诅咒他。毫无疑问，我这样胡言乱语自然会使亨利吃惊，他起初还以为我是因神志恍惚而说胡话，可后来发现我每次都重复同一内容，便认定我神志错乱，是因某种异乎寻常而又令人恐怖的事件引起的。

我的病情时有反复，好好坏坏，我的朋友也常常为我担惊受怕、黯然神伤。不过，我的病体还是逐渐康复了。我至今还记得，当我第一次有兴趣观赏周围景致时，我发现秋日的落叶已无影无踪，遮掩我窗户的一棵棵树上绽出了嫩绿的新芽。那年春天妩媚动人，大大促使了我病体的康复。与此同时，欢乐在我胸中复苏，爱情又一次在我心头萌生；郁郁不乐的情绪也已消逝。没过多久，我便又像未被那股致命的狂热侵袭时一样开心了。

“我最亲爱的克莱瓦尔，”我大声说道，“你真善良，待我太好了。你原本打算去学校念书，可你整个冬天都耗在了我的病房里，这叫我怎么报答你呢？我让你失望，真是万分悔恨，你会原谅我吧？”

“只要你不糟蹋自己，尽快恢复健康，那就是对我最好的回报。你现在情绪很好，我想和你谈一件事，你看好吗？”

我一听这话就浑身发抖。一件事！什么事？难道是指那个我连想都不敢想的坏蛋？

“冷静点，”克莱瓦尔说道，他已看出我脸色变了。“如果这事让你内心烦乱，那我就不问了。不过，要是你父亲和表妹能收到一封你的亲笔信，那他们一定会很高兴的。他们对你的病情几乎一无所知，而且你长期不给家里写信，他们都很担心。”

“你要说的就是这些吗，亲爱的亨利？你怎么会认为我首先想到的不是那些我最亲、最爱的家人呢？他们是完全值得我爱的。”

“如果这的确是你现在的心情，我的朋友，那你也许会很高兴看到一封信，它已经到了几天了，我想是你表妹寄给你的。”

(1) 摘自柯尔律治的《古舟子咏》。

(2) 《威克菲尔德牧师传》是英国18世纪小说家戈德史密斯写的一本小说，这句话出自该小说第20章。

第六章

接着，克莱瓦尔便将下面这封信递到我手中。信是属于我的伊丽莎白写来的：

我最亲爱的表哥：

你生病了，而且病得很重，尽管热心厚道的亨利经常来信，可仍然不足以消除我对你的忧虑。医生不许你写信——不许你提笔；可是，如果你能写上只言片语，亲爱的维克托，那我们也就放心了。每次来邮车，我心里都在念叨，这次总会捎来你那只言片语了吧。我就这样一直盼了好长时间，还说服了姑父，没让他去因戈尔施塔特市。由于路程遥远，旅途多有不便，也许还会遇上什么危险，因而我竭力劝阻姑父前往；可我自己也未能前来看你，总耿耿于怀，引为憾事！我心里常常嘀咕：在你病榻前护理一事准是交给了哪个雇来的老护士了，她根本想不到你需要什么，也不可能像你可怜的表妹那样，一腔柔情，悉心满足你的愿望。不过，现在这一切总算都过去了。克莱瓦尔来信说，你的病情已在好转。我热切盼望你能亲笔写封信来，证实这一消息。

愿你尽快康复——尽快回到我们身边来。你定会看到一个充满幸福、欢乐的家庭；看到深深爱着你的朋友们。你父亲精神矍铄，身子硬朗，他现在唯一的心愿就是能见到你——只有你健康无恙，他的心绪才会安然，慈祥的脸上才不会愁眉深锁。当你见到欧内斯特已长成大小伙子，你心里该多高兴啊！他现已十六岁，朝气蓬勃，浑身充满了活力。他很想做一个地地道道的瑞士人，还巴望着能去国外服役。可我们舍不得让他走，至少也要等他哥哥回来再说。我姑父也不愿意欧内斯特去遥远的异国他乡入伍当兵，只是欧内斯特一点儿也没有你那种勤奋好学的精神，他厌恶读书，把学习看成是束缚自己的枷锁——他整天不归家，不是爬山越岭，就是泛舟湖上。我真担心

他会变成一个游手好闲的人，除非我们作出让步，同意他入伍当兵，遂了他的心愿。

你离家以后，除了亲爱的孩子们长大了以外，我们这里几乎没什么变化。湛蓝的湖水，白雪覆盖的群山，一切依然如故。我想，我们这个温馨祥和的家，还有我们知足常乐的心田，也都是被这些同样不可变更的法则所支配着。我的时间都花在了日常琐事上，可我觉得挺有趣；能看到周围一张张亲切幸福的笑脸，我所做的一切努力也就得到了报偿。你走了以后，在我们这个小小的家庭中也发生了一点变化。你还记不记得贾丝婷·莫里茨是怎样来我们家的吗？恐怕你已不记得了，所以我在此对你简单说一说她的身世。她母亲莫里茨太太是个寡妇，膝下有四个孩子，贾丝婷排行老三。这姑娘一直是他父亲的掌上明珠，可说来奇怪，她母亲不知中了什么邪，却把她视为眼中钉，根本容不下她。因此，莫里茨先生去世后，她母亲便百般虐待她。我姑母看到这种情况，便在贾丝婷十二岁那年说服了她母亲，让她住进了我们家。在我们这样一个实行共和体制的国度里，人们的风俗礼仪要比周围那些君主立宪制的大国简单宽松，因此，国民中的不同阶层并不显得那样等级森严。下层人民既不算贫穷，也并不受人歧视；他们的举止比较文雅，道德水准也高一些。日内瓦的仆从是不能与法国和英国的下人同日而语的。于是，贾丝婷便被我们收留下来。她学会了女佣应做的各项工作。她身为女佣，但在我们这样一个幸运的国家里，并不意味着愚昧无知，丧失做人的尊严。

你也许还记得，贾丝婷那会儿是你最喜欢的姑娘。我还记得你以前曾经说过，如果你心情不好，只要贾丝婷看你一眼，你心中的忧愁苦恼便会烟消云散；这与阿里奥斯托[(1)]吟颂安吉莉卡的花容月貌可谓异曲同工——贾丝婷看上去是那样纯真，那样快乐。姑母非常疼爱她，不由得改变初衷，使她受到更好的教育。贾丝婷悉力还报姑母的一片恩情，她是世界上最懂得感恩图报的小姑娘。我并不是指她嘴上说些什么感激之词，我从未听她说过，然而，你能从她的眼神里看出，她对照护自己的姑母十分崇敬，几乎到了顶礼膜拜的地步。虽然她生性调皮，在很多方面粗枝大叶，不替别人着想，可她对姑母的一举一动却非常留心。她认为姑母是美德的典范，竭力模仿姑母的举止言谈，即便是现在，她还常常让我想起姑母的神态和风

度。

我最亲爱的姑母去世时，大家心情沉重，悲痛万分，谁也没去留心可怜的贾丝婷。在姑母患病期间，她怀着万分焦虑的心情，精心护理姑母。可怜的贾丝婷当时也身患重病；然而，还有更多的不幸在等待着她。

她的兄弟姐妹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人世，除了她这个被疏远了的女儿之外，她母亲已没有别的孩子了。由于良心的发现，这个女人开始感到，她最喜欢的孩子相继夭折，这是上天对她偏心的惩罚。她是个罗马天主教徒；我相信，她的忏悔神父曾证实了她认为自己因偏心而受罚的想法。于是，在你去因戈尔施塔特市的几个月之后，贾丝婷便被她有所悔悟的母亲叫回家了。可怜的姑娘！她在离开我们家时，哭成了个泪人。自打姑母去世之后，贾丝婷像变了个人似的。她以前性格活泼，是个有名的乐天派，可由于姑母辞世，悲痛使她的举止言行变得温和柔顺，很是迷人。她回到母亲家居住后，也没有恢复她以前那种乐乐呵呵的样子。然而，那可怜的女人却朝三暮四，反复无常，她有时悔不当初，恳求贾丝婷原谅她冷酷无情，但更多的时候却责怪贾丝婷，说兄弟姐妹之死是由她一手造成的。无休止的忧郁烦恼终于拖垮了莫里茨太太的身体。她先是脾气变得越来越暴躁，后来便长眠地下，永远安息了。她是在去年冬天气候刚刚转冷时离开人世的。贾丝婷已回到我们身边，你可尽管放心，我会好好疼她的。她天资聪颖，举止文雅，长得如花似玉，正如我前面所说，她的风度和神态总让我想起亲爱的姑母。

亲爱的表哥，有关亲爱的小威廉的情况，我还要向你略微谈一谈。你要是能见到他，那该多好。他长得很高，跟他的年龄不太相称；一双含笑的眼睛蓝莹莹的，可漂亮了，乌黑的睫毛，鬈曲的头发，一笑起来，红润的脸颊便露出一对小小的酒窝。他已经有了一两个小“情人”了，不过他还是最喜欢那个五岁的漂亮小姑娘路易莎·拜伦。

嗯，亲爱的维克托，关于日内瓦的那些名人雅士们，我相信你对他们一星半点的轶事趣闻也挺感兴趣吧？那个眉清目秀的曼斯菲尔德小姐很快就要和一位年轻的英国人约翰·梅尔本结婚了，她已经在接待前来祝贺的亲朋好友。去年秋天，她那

模样寒碜的姐姐玛农已与那个阔绰的银行家杜维尔拉德先生结婚了。你挺喜欢的同窗学友路易·马诺瓦，自从克莱瓦尔离开日内瓦之后屡遭不幸，不过，他现在已经重新振作起来，据说就要和一位活泼漂亮的法国女人塔弗尔尼尔太太结为伉俪。塔弗尔尼尔太太是个寡妇，比马诺瓦年长许多，可她很受人敬佩，大家都很喜欢她。

亲爱的表哥，写这封信时，我越写心里越高兴，可现在要搁笔了，我又变得愁肠百结、忧心忡忡。我最亲爱的维克托，给我们写封信吧，哪怕是片言只字也会给我们带来福音的。万分感谢亨利的关心，感谢他的一片深情和他的许多来信；我们由衷地感激他。再见！我的表哥，请多保重，我恳求你务必来信！

伊丽莎白·拉凡瑟
17××年3月18日于日内瓦

“我最亲爱的、亲爱的伊丽莎白！”看完她的信之后，我大声喊道，“我一定要立即写信，消除他们心中不可避免的忧虑。”于是，我提笔写了一封信，真把我给累得够呛。不过，我已经开始康复，身体日见好转。两星期以后，我便能外出活动了。

我病愈后首先要做的事情之一，便是为克莱瓦尔引见大学里的几位教授。做这件事真叫我为难，对我这颗已是伤痕累累的心灵很不适宜。自从那个使我遭受致命打击的夜晚以后，我的辛苦工作算是了结了，可我的灾难却降临了。打那以后，我心中甚至对自然科学这一名称都深恶痛绝。即便我完全恢复健康以后，一看到化学仪器，我原先神经方面的种种痛苦症状又会重新出现。亨利发现这一情况后，便将我所有的化学仪器统统从实验室搬走，不让我再见到它们。他还让我换了个住所，因为他发觉我讨厌原先用作实验室的那个房间。然而，一旦我去拜访那些教授，亨利的关心体贴对我也不起作用了。沃尔德曼先生热情地赞扬我在各个学科领域所取得的惊人进展。他的夸奖是善意的，可对我却是痛苦的折磨。他很快便意识到我不喜欢谈这个话题，可他并未猜到真正的原因。他以为我的厌恶情绪是因为谦虚，于是便不再谈我的成绩，而将话题转到科学本身上来。我当时心知肚明，他这么做，只是想引我说话，让我谈出自己的看法。我又有什么办法呢？他本想让我高兴一番，结果却把我给折磨苦了。我仿佛觉得，他将一台台化学仪器精心安放在

我的眼前，而这些化学仪器日后则被用来残酷折磨我，将我慢慢置于死地。他的话使我怆然伤怀，可我却不敢流露出内心的痛苦。克莱瓦尔目光敏锐，感情细腻，总是一眼便能察觉出别人内心的想法。他借口自己对科学一无所知，婉转地拒绝了这一话题，因而我们的谈话也就转到了较为一般的问题上去了。我由衷地感谢我的朋友，但我没有作声。我看得十分清楚，克莱瓦尔流露出惊讶的神色，但他决不会打探我内心的秘密。尽管我对克莱瓦尔情深义重，不胜景仰，但我根本不可能说服自己，将日夜萦绕在我心头的那件事向他吐露，因为我担心，若将此事的根根节节向另外一个人和盘托出，那它在我心头留下的烙印将会更加深刻。

克兰普先生可就不那么和风细雨了；由于我当时神经极度过敏，几乎到了难以自制的地步，因此他对我粗鲁而生硬的夸奖比起沃尔德曼先生柔婉的称誉之词更使我痛苦。“这浑小子够厉害的！”他大声嚷道：“喂，克莱瓦尔，我跟你说，他把我们这些人全给比下去了，我这话担保没错。怎么？你瞪眼了，随你怎么着，可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这小伙子几年前还对科尼利厄斯·阿格里帕笃信不疑，把他当作福音书来崇拜，而现在却在全校出人头地，名列前茅；如不赶快把他拉下马，我们这些人就会羞愧难当，汗颜无地了。难为情，难为情啊！”他发现我脸上露出痛苦的神情，便继续说道：“弗兰肯斯坦先生挺谦虚的，这可是年轻人的优秀品质。你知道，克莱瓦尔先生，年轻人要有自知之明，不应该锋芒毕露，我自己年轻时就虚怀若谷，可这种品质没过多久就丧失殆尽了。”

克兰普先生话锋一转，开始为自己唱赞美歌了。他这么做倒让我暗自高兴，因为我不用再听他唠叨那个令我难受的话题了。

我在自然科学方面的兴趣，克莱瓦尔从不以为然。他的志向在文学方面，这与我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完全是两回事。他进大学的主要目的是要把自己造就成东方诸种语言的名家大师，这样，他便能为自己制定的人生道路开辟一方天地。他志存高远，决心创一番轰轰烈烈的伟大事业，于是便将目光转向东方，因为那里可以为他的宏图大志提供广阔的发展天地。波斯语、阿拉伯语和梵语吸引了他；受他的感染，我也不由自主地学起这些语言来。我一贯讨厌游手好闲，无所事事；再说，既然想从对过去的回忆和反思中解脱出来，又厌恶以前的研究，那么，能与我的朋友一起学习，共同切磋，自然是我求之不得的事情。东方学者的著作不仅使我受益匪浅，而且给了我心灵的慰藉。我与克莱瓦尔不同，并不想以批判的眼光去评论东方各民族的语言，不以使用这些语言为目

的，而只是暂时消遣自娱而已。我读书时只求读懂书的内容，我的努力当然也没白费，收获颇丰。这些东方作家所表现出来的悲伤凄婉之情抚慰着我的心灵，他们的欢愉振奋了我的精神。这些作品的感染力之强，是我在研读其他国家的作品中从未体验到的。在阅读他们的作品时，你仿佛觉得生活像是一座玫瑰园，充满了和煦的阳光，又像是暗藏杀机的美女，时而笑容可掬，时而双眉紧锁；它还像一团烈火，吞噬人们的灵魂。这些作品的风格与气势宏伟、波澜壮阔的希腊、罗马史诗真有天壤之别！

夏天就在读书中消磨过去了。我原定秋末回日内瓦，可我的行期被几件料想不到的事情耽搁下来。严冬来临，大雪纷飞，道路受阻，无法通行，于是我的行期推迟到了来年春天。不能按期返家，我心中十分痛苦，因为我日思夜想，渴望见到故乡，见到亲爱的家人。不过，我的行期一拖再拖，也是因为不愿把克莱瓦尔一人撇下，他人地两生，我想等他熟悉了环境再走。行期是拖延了，可我冬天过得还挺快活；虽然春天来得特别晚，但万物复苏，春暖花开的宜人景致倒也不失为一种补偿。

五月来临了，我望眼欲穿，日日等待着确定我返家日期的来信。这时，亨利提议我俩徒步远足，去因戈尔施塔特市郊游玩，好让我亲自对漂泊了如此之久的异国他乡告别。我欣然接受了这一提议，一来我喜爱运动，二来我在家乡云游大自然的风光美景时，克莱瓦尔一直是我最喜欢的旅伴。

我们徒步游玩了两个星期。在此之前，我的病体早已恢复健康，心情也完全平静下来。在这次旅行途中，我呼吸着益于身心健康的清新空气，目睹大自然宜人的景物，加之与友人一路亲切交谈，只觉得体力日见增强，我以前埋头学习，不与他人来往，成了离群索居的孤家寡人；是克莱瓦尔唤起了我心中美好的情感，重新教会了我热爱大自然的美丽景色，热爱孩子们欢快的笑脸。多好的朋友啊！你是那样真诚地爱我，那样不遗余力地帮我重新振作起来，直至与你一样心地坦荡，意气风发！一个自私的追求束缚了我的思想，使我变得心胸狭窄，鼠目寸光；是你那善良的心地，满腔的热情温暖了我的心房，使我从麻木混沌中清醒过来，重新恢复了自我，又像几年前那样，我爱人人，人人爱我，无忧无虑，无悲无愁。当我心绪欢畅时，沉寂静谧的大自然也能使我心中涌起最美好的感觉；明朗的天空、青翠的田野，使我陶然忘情，为之心醉。这年的春天的确美极了，树篱上，春天的花朵争奇斗艳，夏日的花蕾也正含苞欲放。在过去的一年里，万般思绪犹如驱之不去的重负，沉重地压在我的心头，尽管我竭力驱赶它们，终究徒唤奈何；而今，我已

甩掉了这个包袱，再也不受它的纠缠了。

我心情舒畅时，亨利也乐不可支。我的各种心绪都能在他心灵深处引发真诚的共鸣。他一边向我倾诉他心头的感受，一边想方设法让我开心。在这种时候，他才思之敏捷，令人惊叹不已。他说起话来充满了想象力，还常常模仿波斯和阿拉伯作家，随口编出许多奇幻神异而又充满激情的故事。还有的时候，他向我吟诵我最喜欢的诗篇，或设法引我与他争论，并总是机智巧妙地，独出心裁地论证自己的观点。

我们是在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回到学校的；农夫们在翩翩起舞，我们遇到的每一个人看上去都是那么高兴，那么幸福。我自己也情绪高昂，一路连蹦带跳，心花怒放，沉浸在无限的喜悦之中。

(1) 罗德维克·阿里奥斯托（1474—1533），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诗人，安吉莉卡是他的长诗《奥兰多》中的女主人公。

第七章

我回来之后，发现了下面这封父亲的来信：

我亲爱的维克托：

你一直在等待确定你返程日期的信，也许你已等得不耐烦了吧？我起初只想草草写上几句话，仅仅告诉你回来的日子就算了，看起来这似乎是关心你，可实际上对你却很残酷，因此我不敢那样做。你本指望我们高高兴兴地欢迎你，却不料看到家人痛哭流涕的惨景，我的孩子，你一定会大吃一惊的。维克托，我该怎样向你讲述我们家中的不幸呢？你虽然离家在外，可你决不会对我们的悲欢无动于衷，既然如此，我又怎么忍心让我长年在外的儿子遭受痛苦呢？对于这个令人悲哀的消息，我希望你在思想上有所准备，可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即便是现在，你的眼睛已飞快地在信纸上扫视，想尽快搜寻出向你传达这一噩耗的字句。

威廉死了！这个可爱的孩子，他的微笑曾温暖着我的心，给我带来多少欢乐；他多么文雅，又多么活泼可爱！维克托，他是被人谋杀的！

我不想劝慰你，只想在此简单地讲述一下这件事的前后经过。

上星期四（五月七日），我和侄女，还有你的两个弟弟一起去普莱恩帕莱斯草地散步。那天傍晚，天气暖洋洋的，四周一片恬静。我们在那儿散步的时间比平时长，等想起返回时已快天黑了。这时，我们发现走在前面的威廉和欧内斯特不见了踪影。于是，我们便在一张凳子上坐了下来，等他们回来。没过多久，欧内斯特回来了。他问我们有没有见到他弟弟，他说他曾和弟弟一块玩着，后来威廉跑开躲了起来，他四处寻找，可就是没找着，后来又等了他好长时间，可他仍然没有回来。

欧内斯特回来这么一说，我顿时大惊失色，于是我们到处去找威廉，一直找到夜幕降临。这时，伊丽莎白猜想，他可能已经回家了。可他并不在家里。我们遂又举着火把，返回原地寻找。一想到我那可爱的孩子走丢了，会受到夜晚寒露潮气的侵袭，我心里就忐忑不安。伊丽莎白也愁肠百结，痛苦异常。大约在第二天早晨五点钟，我终于发现了这可爱的孩子。不幸的是，这个头天晚上还敦敦实实，活蹦乱跳的孩子，现在却一动不动地躺在了草地上，只见他面色铁青，脖子上留有凶手掐过的指痕。

威廉被抬回家里。我本想瞒着伊丽莎白，可她一见我脸上露出的痛苦神色，便立刻明白了一切。她执意要看看尸体。起初，我试图阻止她，可她坚决要看。当她一走进停放尸体的房间，便急忙查看威廉的脖子。只见她紧握双手，大声喊道："哦，天哪！是我害死了这可爱的孩子啊！"

伊丽莎白昏死了过去。我们七手八脚，费了好大劲儿才使她缓过气来。她刚苏醒过来，便失声痛哭，喟然叹息。她对我说，当天傍晚时分，威廉一直缠着她，一定要她把保存在身边的一枚极为珍贵的你母亲的微型肖像给他戴上。现在这枚肖像已不翼而飞。毫无疑问，凶手发现这帧肖像，遂起歹念，便对威廉下了毒手。虽然我们正竭尽全力查找凶手，但目前还没有任何线索。话又说回来，不管我们怎样搜查，都不可能使我那可爱的威廉死而复生了！

快回来吧，我最亲爱的维克托，只有你才能抚慰伊丽莎白的心。她终日啜泣不止，硬说是自己害死了威廉。听了她这话，我心里就像针扎一样难受。我们全家都非常悲痛；我的儿，这是不是应该成为你回家安慰我们的另一层原因呢？你那亲爱的母亲！唉，维克托！我跟你说，我还真要感谢上帝，她幸亏没有活着看到她那心爱的小儿子惨遭毒手，死得这么可怜！

回来吧，维克托；不要盘算着如何向凶手报复，这只能加深我们心头的悲哀；只有平心静气，宽容和顺才能抚慰我们痛楚的心灵。回到我们这个丧祭哀痛之家来吧，我的朋友，但你不要满怀对敌人的仇恨，而要满怀善意和深情回到爱你的家人身边。

你痛苦中的慈父
阿方斯·弗兰肯斯坦
17××年5月12日于日内瓦

克莱瓦尔在我看信时一直注视着我脸上的表情。他发现我收到父亲来信时的喜悦之情消失了，转而露出忧愁绝望的神色，禁不住心头一惊。我把信扔到桌上，用双手捂住脸。

“我亲爱的弗兰肯斯坦，”亨利见我在痛苦地哭泣，便大声问道，“你怎么没有高兴的时候？我亲爱的朋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示意他把桌上那封信拿去看，然后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心里万分痛苦。克莱瓦尔看着这封报噩耗的家书，眼泪扑簌簌地淌了下来。

“我没法安慰你，我的朋友，”他说道，“你家中的不幸是无可弥补的，现在你打算怎么办？”

“即刻返回日内瓦。亨利，跟我一起去订辆马车。”

我们俩一路走着，克莱瓦尔竭力想说几句安慰我的话，可他也只能向我表示深切的同情。“可怜的威廉！”他说道，“多么可亲可爱的孩子，现在却和天使之母一起安眠了。这孩子天资聪颖、欢快活泼，长得相貌堂堂、洋溢着青春的朝气，凡是见过他的人，没有谁不为他的夭折而悲伤哭泣的。他死得多么凄惨，是被凶手活活掐死的！这个杀人凶手简直残忍到了极点，竟杀害了这样一个生气勃勃的无辜儿童！可怜的小家伙！我们唯一可以聊以自慰的是：虽然他的朋友们在为他哀痛流泪，可他却已永远安息了。他肉体上的痛苦已不复存在，心灵上的痛苦也一去不复返了。一层草泥覆盖着他那弱小的身躯，他再也不知道什么是痛苦，也不再需要人们的怜悯，我们必须把这份同情之心留给那些可怜的幸存者。”

克莱瓦尔一边和我急匆匆地穿过街道，一边对我说了上面那些话。他的话在我的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后来我在独自回家的路上仍记忆犹新。这时，马车来了。我急不可耐地跳上车，向我的朋友告别。

一路上，我心情晦暗、抑郁悲伤。起初，我真巴不得马车快点往前跑，因为我急着回去安慰我所深爱的、悲不自胜的亲人们，向他们表示我的一片同情之心。然而，等马车驶近家乡时，我反而放慢了速度。我真没法忍受我心头纷至沓来的种种复杂的情感。一幕幕少年时代熟悉的情景在我眼前闪过——我已有六年没见到这些情景了。在这六年里，一

切都有可能发生巨大的变化！这儿曾经突然发生过一次破坏性的剧变；但是，还有无数微小的事件，也可能逐渐引起其他种种变化。虽然这些变化较为隐蔽，并不那么引人注意，然而，它们并不是无足轻重的。恐惧攥住了我的心；我没有勇气再往前走，多少无名的魑魅魍魉使我浑身颤抖，心惊肉跳，尽管我无法说清楚它们到底是什么。

我在洛桑停留了两天，一直处于这种痛苦的心情之中。我凝视着湖面，水波不兴，四周静悄悄的，白雪皑皑的群峰——“大自然的宫殿”(1)，依然如故。这神奇而恬静的景致使我逐渐镇定下来。我继续登程，向日内瓦赶去。

当马车驶近我的家乡时，这条沿湖的公路变得狭窄了。那乌黑的朱拉山坡，那耀眼的勃朗山巅，看得越来越清楚了。我像个孩子似的抽泣起来。“亲爱的群山！我那美丽的湖水！你们将怎样来欢迎我这流浪归来的人儿？你们的山巅是那样清亮光洁，天空和湖水又是那样湛蓝、宁静，这一切是预示着太平安乐，还是在嘲笑我的不幸？”

我的朋友，我一直啰里啰唆地向你们诉说我过去的事情，恐怕我让你们讨厌了吧，但在过去那段时间里，我的确过得相当幸福，现在回想起来，我心里仍然乐滋滋的。我的故乡，我可爱的故乡！再次见到你那涓涓溪流、你那崇山峻岭，特别是你那口大湖，真令我欣然色喜，而我这种愉悦的心情，除了从小在故乡长大的人以外，谁能体会得到呢？

然而，当我快到家时，悲伤和恐惧又一次袭上心头。夜色笼罩了大地，我几乎已看不清那黑黝黝的山峦。这时，我心头愈发觉得阴郁愁苦。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幅巨大、晦暗、阴森可怖的景象，我隐隐约约地感到，我命中注定要成为这个世界上最不幸的人。唉！我的命运不幸被我言中；不过，有一点我没有料到，也是我唯一没有料到的：所有我想到并为之恐惧的不幸尚不及我注定要遭受的百分之一。

当我到达日内瓦市郊时，天已完全黑了下来。城门已经关闭，于是我只得在离城一英里半的塞克朗村歇宿。夜空清朗宁静；由于无法入睡，我便决定去看一看可怜的威廉被谋杀的地点。因为无法穿过日内瓦城区，我只好乘坐一条小船，横穿日内瓦湖去普莱恩帕莱斯。在这短短的乘船途中，我看到勃朗峰顶闪电飞舞，映射出极为美丽的图案。雷暴雨很快就要来临。下船后，我爬上一座低矮的山丘，以观察雷暴雨的进程。它正向这边逼近，天空乌云密布，没多久，我便感到硕大的雨点徐徐洒落下来。不一会儿，雨势变得更加猛烈了。

我离开观察点，继续向前走去。天色越来越黑暗，暴风雨越来越猛烈，声声炸雷在我头顶掠过，令人毛骨悚然。雷声在塞勒夫山、朱拉山和萨伏依的阿尔卑斯山之间回荡。强烈的闪电照得我眼花缭乱，湖水也被映得通明透亮，整个湖面仿佛燃起一片漫无边际的火光。有一瞬间，四周漆黑一团，什么也看不见，直至视力从刚才令人目眩的闪电中恢复过来。顷刻之间，暴风雨便铺天盖地扑洒而来。这种暴风雨在瑞士是屡见不鲜的。暴风雨最为猛烈的中心区域是在日内瓦市正北方向上空，即在贝尔里韦岬与科佩特村之间的湖区上。另一处雨区较弱，隐隐约约地照亮了朱拉山脉；还有一处暴风雨区时暗时明，将日内瓦湖东部险峻的莫尔山峰照得时隐时现。

我一边注视着这场如此壮观，如此惊心动魄的大暴雨，一边大步流星向前疾走。天空中这场轰轰烈烈的雷电大战使我精神振奋。我将双手握在胸前，高声大喊道："威廉，亲爱的安琪尔，这场暴风雨就是为你举行的葬礼，就是为你而吟的挽歌！"我正说着，只见昏暗中，一个人影从我附近的树丛后面悄悄闪了出来。我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凝眸注视。我绝不可能看错。一道闪电将那人照亮，他的形态清楚地显露在我的眼前。只见他身材异常高大，面目畸形，奇丑无比，决不像人类。我顿时明白，他就是那个卑鄙的家伙，那个我赋予其生命的无耻恶魔。他在这儿干什么？难道（再往下想，我就浑身发抖。）他就是谋害我弟弟的凶手？这一想法刚刚掠过我的脑际，我立即便断定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我的牙齿在格格打颤，我不得不靠在一棵树上支撑自己的身体。那个人影在我眼前一晃便迅速消失在黑暗中。只要是人，绝不可能对一个可爱的孩子下毒手，他就是凶手！这一点我决不怀疑。这个想法在我脑海里出现，本身就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这一事实。我原打算去追那恶魔，可是，去追也是徒然的，因为又一道闪电划过夜空时，我发现他已攀上塞勒夫山的悬崖峭壁之间，这是邻接普莱恩帕莱斯南端的一座山。他很快便翻上山顶，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站在那儿，一动不动。这时，雷声已经平息，但雨还在下个不停，四周黑沉沉的，一切都笼罩在一层穿不透的夜幕之中。我竭力要忘却的那些事情又在我脑子里盘旋起来——我为制造这个怪物所采取的每一个步骤，我亲手制作的这个怪物怎样出现在我的床边，以及他最后又是如何从我身边消失的。从他最初获得生命的那个夜晚算起，差不多已过了两年的时间了。他获得生命之初，是不是他犯罪之始？天哪！我竟将一个无耻的坏蛋释放到这个世界上来，他专以杀人为快，以给人们带来不幸为乐。难道不是他杀死了我弟弟吗？

谁也想象不到我在那天后半夜所遭受的痛苦——我露宿山野，浑身湿淋淋的，备受寒冷的煎熬。然而，我根本没把这坏天气放在心上；我的脑海里翻腾着一幕幕不幸而令人绝望的情景。我暗自想道，我把这怪物带到人世，赋予他为非作歹的意志和力量，使他得以犯下现在这种骇人听闻的罪行。这简直是我自己变成了吸人血的妖魔鬼怪，是我自己的灵魂从坟墓中被释放出来，并被逼着去摧毁我所珍爱的一切。

天亮时，我拔腿向城里走去。城门已经打开，我急匆匆地朝父亲的住所赶去。我起初打算向家人披露我所知道的有关凶手的情况，并组织大家立即前去追捕凶手。然而，我必须向他们交代这件事的前后经过。仔细一想，我又犹豫起来。一个由我亲手制作、并赋之以生命的怪物，竟让我深更半夜在渺无人迹的悬崖绝壁上见到；而且我还回想起，就在我制造出怪物的那一天，我同时遭到神经性热病的侵袭。这件事的前后经过本已荒唐之极，加之我又曾得过此病，那别人准以为我神志不清，胡言乱语。我心里十分清楚，如果有谁对我说起这种事情，我肯定会认为他神经错乱，瞎说八道的。退一步说，即便我能取得家人的信任，说服他们去追捕那怪物，可那怪物生性诡异，定会逃之夭夭。这样看来，前去追捕他又有何用？一个能在塞勒夫山上飞檐走壁的怪物，有谁能抓得住他？考虑了这种种因素之后，我打定主意不提此事，保持沉默。

大约凌晨五点钟时，我走进了父亲的寓所。我吩咐仆人不要惊动家人，然后走进书房，静候他们起床。

离家六年了。这六年仿佛梦幻般逝去，仅仅留下一条无法抹去的痕迹。在我动身前往因戈尔施塔特时，我就是站在这里与父亲最后一次拥抱告别的。在我的心目中，父亲仍像以前那样可爱可敬！我凝视着壁炉台上一幅母亲画的画像。这幅画取材于一件往事，是根据父亲的意愿而绘制的。画中的卡罗琳娜·波弗特屈膝跪在亡父的灵柩旁，万念俱灰，痛不欲生。她衣着朴素，虽两颊苍白，但神态端庄、仪容秀美，不会轻易引起人们的怜悯之心。在这幅画像的下方，是一帧威廉的小型画像。我端详着这幅画像，泪水不禁夺眶而出。正在这时，欧内斯特走进书房来。他听说我回来了，急忙跑来欢迎我。见到我时，他内心既高兴，又悲伤。“欢迎你，我最亲爱的维克托，”他说道：“唉，你如果早三个月回来该多好，那你就能见到我们全家开开心心，万事不愁的情景。而你现在回来，却要与我们一起分担一份无可缓解的痛苦。不过，我希望你这次回来，能使父亲重新振作起来。他由于遭此不幸，似乎心灰意冷，日益消沉。再说，我还希望你多加劝慰伊丽莎白，不要让她再自怨自责，徒然折磨自己。可怜的威廉！他是我们最疼爱的小兄弟，是我们心

中的骄傲！”

弟弟情不自禁，泪水夺眶而出。一阵极度的痛苦在我全身蔓延开来。回来前，我只能想象自己冷清的家里那凄苦悲惨的景象，而目睹眼前的现实却触目惊心，我仿佛看到了一场新的、同样可怕的灾难。我竭力使欧内斯特平静下来，并向他更为详细地询问了父亲和那位我称之为表妹的姑娘。

“她是我们全家最需要安慰的人，”欧内斯特说道，“她指责自己，硬说我弟弟的死是她一手造成的，因此心里万分痛苦。不过，既然杀人凶手已经查出……”

“凶手已经查到了！我的天哪！这怎么可能呢？谁敢去追捕他？这是万万不可能的事。去追捕那凶手无异于追赶清风，或试图用一根稻草阻挡奔流而下的山涧。我昨天夜里还见到过他，根本没被抓住！”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弟弟以惊讶的口吻回答道，“不过，凶手查出来以后，倒使我们雪上加霜，痛苦到了极点。起初，谁都不相信这是真的，就是现在，尽管证据确凿，伊丽莎白还是不相信。情况也的确如此，贾丝婷·莫里茨，她可是个非常温柔的姑娘，又那么喜欢我们全家人，谁能相信她会突然干出如此卑鄙，如此骇人听闻的罪恶行径？”

“贾丝婷·莫里茨！这姑娘太可怜，实在太可怜了。难道她会是被告？她肯定是被冤枉的，这谁都清楚，没人会相信的，对不对，欧内斯特？”

“起初大家也不相信，可后来发现的几件事情，几乎逼着我们去相信那是真的。再说，她自己的所作所为也前后矛盾，这使原先的证据更加确凿可信，要想就此事提出怀疑，恐怕已没有任何希望。法庭今天将会对她作出判决，到时你就什么都明白了。”

他说，发现可怜的威廉被谋杀的那天早晨，贾丝婷得了病，一连几天卧床不起。在此期间，一个仆人偶然翻了一下她在谋杀案发生的那天晚上穿过的衣服，结果在衣袋里发现了母亲那帧微型肖像。于是她被认定为谋财害命。那个仆人立即将这帧肖像拿给另一个仆人看。这两人也不对家里人说一声，便去报告了地方行政官。根据他们的证词，贾丝婷被拘押了起来。这可怜的姑娘被法庭指控杀人时，失魂落魄，神色极为慌张，这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人们对她的怀疑。

这件事很离奇，可它并未动摇我心中的信念。我认真地回答道：“你们全弄错了，我知道谁是凶手，可怜的贾丝婷是个好姑娘，她

是无辜的。”

我话音刚落，父亲走了进来。在他的脸上我看到了极度痛苦的神色，可他还是强颜欢笑，欢迎我的回来。我们怀着悲哀的心情彼此致意后，父亲本想把话题岔开，不再谈这场灾祸，可欧内斯特喊了起来：“我的老天！爸爸！维克托说他知道谁谋杀了可怜的威廉。”

“不幸的是，我们也知道了，”父亲说道，“说句老实话，我宁可一辈子什么都不知道，也不愿意看到一个我非常珍爱的人，竟变得如此邪恶堕落，如此忘恩负义。”

“我亲爱的父亲，你弄错了，贾丝婷是无辜的。”

“如果她是无辜的，让她蒙冤受苦，为上帝所不容。今天就要宣判了，我希望，我真诚地希望，她会被无罪释放。”

父亲的这番话让我的一颗心安宁下来。别说是贾丝婷，任何人都是无辜的，谁都不可能去犯这个谋杀案，对此，我是坚信不疑的。所以我根本不担心法庭会举出什么有力的证据来判她的罪。至于我自己的事情，那是不能在公开场合披露的。此事异常恐怖，令闻者丧胆，因而会被那些凡夫俗子视为痴人说梦。其实，除了我——那个怪物的制造者，世上还有谁会相信，凭着自以为是和轻率无知也能搞出什么不朽业绩，也能搞出那个由我放到世上来的活物？除非谁能用理智去说服自己，否则，任何人都不会相信的。

没多久，伊丽莎白也来了。自从上次分手以后，岁月给她带来了很大的变化。她出落得亭亭玉立，楚楚动人，她的美已经远不是她童年时的美所能比拟的。她仍然显得那样真诚，那样富有生气，而在她的眉宇之间则增添了一种更为理智和灵慧的神情。她温情脉脉地欢迎我回来。“亲爱的表哥，”她说道，“你这次回来使我心中充满了希望。也许你能想出什么办法，证明可怜的贾丝婷是清白无辜的。唉，如果判她有罪，世人岂不都成了罪人？我相信她是清白的，就像相信我自己是清白的一样。我们真是祸不单行，备受煎熬，不仅失去了可爱的小弟弟，而且我真心喜爱的这个可怜的姑娘，也将被夺走，她的命运更加悲惨。如果贾丝婷被判了死刑，我这一生一世就再无欢乐可言。但是，她不会被定罪的，我相信她不会的；虽然我那小威廉死得凄惨，但只要贾丝婷平安无事，我还是会快乐的。”

“她是清白的，我的伊丽莎白，”我说道，“这一点将会得到证实；你什么也不用担心，我肯定她会无罪释放，你还是振作起来吧。”

“你的心地多么善良，你的胸怀多么宽广！人人都认为她有罪，这真叫我心如刀割，因为我知道，她决不会干那种事情。眼看大家都偏听偏信，愚顽不化，我已是心如死灰，完全绝望了。”她呜呜地哭了起来。

“我最亲爱的侄女，”父亲说道，“把眼泪擦了吧，如果她像你所说的那样，确是清白无辜的，你就相信我们的法律是公正的，相信我也会采取行动，以防止任何不公正的行为。”

(1) 语出拜伦的长诗《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

第八章

我们在悲痛中过了几个小时，直至十一点开庭审判。我父亲和家里其他人都被指定出庭作证，所以由我陪同他们一起前往法院。这场审判是对正义的极大嘲弄，自始至终都在活活地折磨着我。必须作出裁决的是，我的好奇心和我使用非法手段制作的活物是否导致了我两位同胞的死亡，反正事情已成定局，很快就要宣判了：一个是天真清纯，笑盈盈、乐呵呵的孩子；另一个则要被处以极刑，其命运远为不幸；她的死还将因其罪孽深重而令人惊骇胆寒，梦寐难忘。贾丝婷是个好姑娘，具有优良的素质，自然能过上幸福的生活，可现在，随着她蒙受耻辱，含冤而死，她的一切都将化为乌有，而我却是害死她的元凶。我愿意认罪一千次，替贾丝婷承担强加在她头上的罪责。然而，谋杀案发生时我并不在现场，如果我替她承担责任，人们自然会认为我胡言乱语，精神失常，而替我受罪的贾丝婷亦不可能获救。

贾丝婷身穿丧服，显得神态自若。她天生丽质，而此刻由于神情庄重，看上去愈发风姿绰约。虽然她在众目睽睽之下受到诅咒，但她毫不慌张，自信是清白无辜的。尽管她的美可能会在平时引起人们的好感，但此刻大家都认为她犯下了滔天大罪，因而人们心里对她的好感也就不复存在了。她看上去挺沉着，可显然是在强作镇定。由于她以前神色慌张而被引为犯罪的证据，因此这时她沉下心来，竭力作出无所畏惧的样子。她走进法庭时，环视四周，很快便找到了我们的座位。她看到我们时，两眼似乎被泪水模糊住了，但她很快便恢复了镇定的情绪。她那满含哀怨的神色似乎证明了她的清白无辜。

审讯开始了。控方律师陈述了控词之后，法庭随即传唤几位证人当庭作证。有几件事很离奇，凑在一起对她十分不利。如果没有我手头所掌握的能说明她无罪的证据，恐怕任何人都会感到震惊。在谋杀案发生的当晚，贾丝婷彻夜未归，快到早晨时，有一卖菜女在后来发现孩子尸体处的附近见到她。这卖菜女问她在那儿干什么，她的回答前言不搭后语，不知所云，而且神色显得十分古怪。贾丝婷大约在八点钟回到家里，有人问她在哪儿过的夜，她回答说一直在找那孩子，还十分认真地

询问有没有那孩子的消息。当别人带她去看那孩子的尸体时，她立即歇斯底里，后来还在床上一连躺了好几天。接着，法庭出示了仆人在贾丝婷衣服口袋里找到的那帧肖像。伊丽莎白用颤抖的声音作证说，在孩子失踪前的一小时，她曾将这帧肖像戴在孩子的脖子上。人们立即低声议论起来，恐惧和愤怒在整个法庭弥漫开来。

法庭遂叫贾丝婷为自己辩护。在开庭审理此案的过程中，贾丝婷的脸色变了，明显地流露出惊讶、恐惧和痛苦的神情。有时她强忍着眼泪，不让自己哭出来；可当她要为自己辩护时，她倒也鼓起了勇气，虽然说话的声音忽大忽小，但还是能听得清楚。

“上帝知道我是完全清白无辜的，”她说道，“但是，我并不奢望我的辩护能使我无罪开释。对于那些用来指控我的事实，我将作出简单明了的解释，希望藉此证明自己的清白。同时我还希望，我一贯的人品能使法官们对任何看起来令人迷惑，或使人怀疑的情况作出对我有利的解释。”

她接着说道，在谋杀案发生的那天晚上，她经伊丽莎白允许，去谢纳村的一个姨妈家玩。谢纳村离日内瓦约三英里。她大约在九点钟从姨妈家返回，途中遇到一个男人，问她是否见到那个失踪的孩子。她听说后心忧如焚，立即四处寻找，一直找了几个小时。可这时城门已经关闭，她不得不在一个农户的谷仓里待了几个小时。虽然她同户主很熟，但她不愿意惊扰他们。这夜的大部分时间她都十分警觉，一直在观察外面的动静。快到天亮时，她相信自己睡了几分钟。后来，门外传来脚步声，她便醒了过来。这时，天已亮了，她于是离开了这个栖身之所，想再去找我的弟弟。即便她走近躺着威廉尸体的那个地方，她自己也全然不知。至于那卖菜女问她话时，她显得神色恍惚，这并不奇怪，因为她一夜不曾合眼，而且可怜的威廉下落不明，凶吉未卜。至于那帧肖像，她无法作出解释。

“我心中十分清楚，”这个不幸的受害者继续说道，“这一情况对我极为不利，足以判我死刑，可我却无法作出解释。我已经说过，我对这件东西一无所知，我只能作这样的猜测：可能有人将这件东西放到了我的口袋里。然而作此猜测我同样没有根据。在这个世界上，我相信自己没有任何敌人，没有谁会如此恶毒，竟无端加害于我。是凶手将它放到我口袋里的吗？据我所知，他没有机会这么干；如果说我有机会让他这么做，那么为什么凶手偷了那首饰很快就舍弃不要了呢？

“我的上述辩词望法官明断，但我看希望渺茫。我请求法官就我的

人品传唤有关的几位证人；如果他们的证词不足以推翻强加于我的罪名，尽管我发誓自己清白无辜，指望以此获救，可我肯定还是会被判有罪的。”

法官传唤了几位与贾丝婷相识多年的证人。这些人平时对贾丝婷交口称誉，但他们认为贾丝婷犯了罪，并对这种罪行心怀恐惧和仇恨，因而唯唯诺诺，胆小怕事，不愿出庭为她作证。伊丽莎白眼见这最后一着——被告的优秀品质和无可挑剔的品行也将无济于事，尽管她心中紧张不安，但仍然请求法官准许她为被告当庭陈词。

“我是那个被谋杀的孩子的表姐，”她说道，“更确切地说，我是他的姐姐，因为自从这孩子出生以来，甚至早在他出世之前，我便受到他父母的教诲，并与他们生活在一起。有鉴于此，我在这种场合出庭为被告辩护，也许会被认为是不适宜的；然而，当我看到我的一位同胞将被她虚伪胆怯的朋友毁掉时，我希望法官准许我发言，就我所了解的被告的为人和品格向法庭陈述我的看法。我与被告非常熟悉，并与她同住一处，先是五年，后又同住了近两年时间。在与她共同生活的这些年里，我始终认为，她是世界上最温柔可亲，心地最善良的姑娘。在我姑母弗兰肯斯坦太太病重期间，她满怀深挚的情谊，无微不至地护理她。后来，她的生身母亲久病不愈，她也悉心照料，可谓其情切切；凡认识她的人有口皆碑，赞叹不已。这以后，她又回到我姑父家中居住，受到全家上下的喜爱。她深深地爱着那个已死去的孩子，对他体贴入微，俨如慈母一般。就我而言，我毫不犹豫地表示，尽管法庭出示的证据均对她不利，但我仍然坚信，她是完全清白无辜的。至于那件作为她重要罪证的小装饰品，如果她以前真的想要，我自然会非常乐意地赠送给她，因为我十分尊重她，看重她。”

继伊丽莎白简洁有力的申诉之后，人们交头接耳，法庭里响起了一片赞扬声。然而，人们是在盛赞伊丽莎白为被告辩护的坦荡胸怀，而不是对贾丝婷寄予任何同情。相反，公众对她的愤慨变得愈发强烈，指责她恩将仇报，无情无义。在伊丽莎白发言时，贾丝婷一直伤心流泪，但并未作任何答复。在整个审判期间，我自己一直坐立不安，心中极其痛苦。我相信贾丝婷是清白的，这我心知肚明。会不会是那恶魔杀害了我弟弟（对此我没有片刻怀疑），然后又心生歹念，嫁祸于人，将清白无辜的贾丝婷置于死地，让她蒙受不白之冤？我无法忍受自己这种可怕的处境；当我感到公众的呼声和法官们脸上的表情已对我那不幸的受害者作出判决时，我怀着痛苦的心情冲出了法庭。被告所受的折磨还不如我所受的折磨；她有精神上的支柱，因为她是清白的；而我心中的悔恨却

像毒蛇的利齿，在撕咬着我的胸膛，毫不放松。

那一夜，我完全沉浸在痛苦之中。第二天早晨，我又去了法庭。我唇焦喉燥，没有胆量去问那个致命的问题。可是，别人已经认识我。法庭里的一位官员猜到了我来访的原因。法庭已经投过票，全是清一色的黑票，贾丝婷已被判定有罪了。

我不能对我当时的心情妄加描述。我以前也曾体验过恐惧的感觉，也曾努力用恰当的词语去描绘那种恐惧感；然而，我当时的感受却是一种令人抑郁窝心的绝望感，绝非任何文字所能形容。那位与我谈话的官员还告诉我，贾丝婷已对指控她的罪行供认不讳。“这个案子一目了然，因此她的供词可有可无；不过，既然她招供了，我还是很高兴。老实说，我们那些法官谁都不愿意仅凭旁证判决罪犯，不管这些旁证有多确凿。”

这一情况十分蹊跷，完全出于我的意料。这究竟意味着什么？是不是我看错了？难道我真的疯了吗？就像我说出自己怀疑的对象，世人都会说我疯了那样吗？我立即赶回家中，伊丽莎白急切地问我判决的结果。

“我的表妹，”我告诉她说，“正如你所预计的那样，法院已作出判决，无可挽回了。所有的法官都一致认为，宁可错判十个无辜者，也不放跑一个罪犯，而且贾丝婷自己已经供认了。”

这对可怜的伊丽莎白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她一直坚信贾丝婷是清白无辜的。“天哪！”她说道，“叫我以后怎么再相信人的仁慈和善良呢？我把贾丝婷当作亲妹妹看待，爱她，尊重她，难道她会装出一副天真无邪的笑脸，而专干丧尽天良的勾当吗？她那双温柔的眼睛似乎不可能隐藏着冷酷与奸诈，可她毕竟残杀了一条生命。”

此后不久，我们听说那可怜的受害者希望能见我表妹一面。我父亲不想让伊丽莎白去，不过他又说，此事还是由她自己的判断和感情决定吧。“是的，”伊丽莎白说道，“尽管她犯了罪，我还是要去。维克托，你陪我一起去，我不能一个人去。”要我去见贾丝婷，简直是对我的折磨，可我不能拒绝。

我们走进昏暗的囚室，只见贾丝婷坐在囚室那头的一堆稻草上；她的手被铐了起来，脑袋垂到膝盖上。一见我们进来，她便站起身，等牢房里只剩下她和我俩时，她一下子跪倒在伊丽莎白的脚边，失声痛哭，我表妹也禁不住抽泣起来。

“唉，贾丝婷，”伊丽莎白说道，“你为什么要从我身边夺走我最后的安慰？我过去相信你是清白的，虽然我那时痛苦不堪，可我现在比以前更加痛苦。”

“您也相信我那么凶残歹毒、十恶不赦吗？难道您也站在我的敌人一边，指责我是个刽子手，要置我于死地吗？”贾丝婷泣不成声，再也说不下去了。

“起来吧，我可怜的姑娘，”伊丽莎白说道，“如果你是冤枉的，为什么要下跪呢？我不是你的敌人；以前我根本不管那些证据，总认为你是无辜的，可后来我听说你自己承认犯了罪。如果你说没这回事，那么，亲爱的贾丝婷，你尽管放心，除了你自己承认犯了罪，我对你的信任决不会有一时一刻的动摇。”

“我的确承认我犯了罪，可我说的并不是真话。我之所以招供，是因为我想得到上帝的赦免；而现在，我的谎言比我其他任何罪孽都更为沉重地压在我的心头。上帝饶恕我吧！自从我被判有罪之后，我的忏悔神父就一直揪住我不放，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威胁、恐吓我，最后，几乎连我自己也开始相信，我就是他所说的那个恶魔。他威胁我，说我如果再不认罪，就会被逐出教门，并在我生命终结之前，将受到地狱之火的烧灼煎熬。亲爱的小姐，我孤立无援，谁也不肯帮助我，人人都把我看成是一个卑鄙小人，注定会声名狼藉，死有余辜。我又有什么办法呢！就在那不幸的时刻，我在假供词上签了名；而现在，唯独我才是真正不幸的人。”

她收住话音，抽泣了一会儿，接着又说道，“亲爱的小姐，您那在天堂里的姑母曾给了我崇高的荣誉，您本人也非常疼爱我，可您竟然相信您的贾丝婷会干出只有魔鬼才会干的罪恶行径。想到这，我就感到浑身颤栗。亲爱的威廉！最亲爱的、圣洁的孩子！我很快就会在天堂里再次见到你了；在那儿，我们将获得幸福；在我即将蒙冤死去之际，想到我们将会幸福，我心里就得到了安慰。”

“啊，贾丝婷！我一时动摇了对你的信任，请你原谅我吧。你为什么要认罪呢？不过，别难过了，我亲爱的姑娘。你不用害怕，我要向世人宣布，你是无罪的；我要证明你的清白；我要用自己的泪水和祈求熔化你的敌人的铁石心肠。你不会死的！你，我的玩伴，我的朋友，我的亲妹妹，竟要被处以绞刑！不！不！倘若这场可怕的劫难发生，我也不想再活下去了。”

贾丝婷悲哀地摇了摇头。“我并不怕死，”她说道，“我已不再被死

亡的痛苦所折磨。上帝使我摆脱了懦弱，给了我勇气忍受最大的磨难。我将离开这个悲惨的、令人心酸的世界，如果您还记得我，把我看作是一个受到不公正判决的受害者，那我也就听天由命，决无半点怨言了。亲爱的小姐，请您接受我的教训，耐心地顺从上苍的意志吧！”

在她们谈话期间，我一直缩在囚室的一个角落里，以掩饰自己钻心的痛苦。绝望！谁敢侈谈绝望呢？这个不幸的受害者，明天就要跨过生与死之间那道可怕的分界线，可她用不着像我这样，心中苦涩难言，创巨痛深。我把牙齿咬得咯咯作响，从心灵深处慨然发出一声呻吟。贾丝婷不由一惊，当她看清楚是我在呻吟，便走过来对我说道：“亲爱的先生，非常感谢您来看我。我想您并不相信我是有罪的，对吧？”

我一时不知该怎样回答她。“他不会的，贾丝婷，”伊丽莎白说道，“他比我更坚决，从不怀疑你的清白；即便听说你招供的消息，他也不相信那会是真的。”

“我由衷地感谢他。在我的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刻，我向那些善待我的人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他们对我这样一个不幸的人如此关怀、怜爱，这份情谊是多么美好，多么亲切啊！他们排解了我心中一大半的苦痛。既然您，我亲爱的小姐，和您的表哥已肯定我是清白无辜的，那我觉得自己可以安然地离开人世了。”

这个可怜的蒙难者就是这样竭力安慰别人、同时也聊以自慰的。她已经如愿以偿，真正做到了无怨无悔，顺从命运的安排。然而，我这个真正的杀人凶手却感到那条永不死灭的蛀虫仍在我胸中蠢蠢而动，不给我任何希望和安慰。伊丽莎白也在哭泣，她心里也感到痛苦，但她的痛苦同样是清白的，就像一片云彩，飘过美丽的月亮，一时遮去了她的光辉，却决不会使她黯然失色。痛苦和绝望钻入了我心灵的深处；在我的心头沉重地压着一座地狱，任何力量也无法将它摧毁。我们和贾丝婷一连待了几个小时，伊丽莎白不得不竭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最后才依依不舍地离开了贾丝婷。“我情愿和你一起去死，”她哭泣着说，“我没法再活在这个充满了痛苦的世界上。”

贾丝婷作了极大的努力，才强忍下苦涩的泪水，作出一副高兴的样子拥抱伊丽莎白，并用克制住的动情声调对她说：“永别了，美丽的小姐，我最亲爱的伊丽莎白，我深爱的、唯一的朋友，但愿上苍施恩于您，保佑您，让您活下去；但愿这是您遭受的最后一次劫难。您要好好活下去，快快活活的，也要让别人幸福愉快。”

第二天早晨，贾丝婷被处以绞刑。尽管伊丽莎白为贾丝婷作了言词

凄厉、令人揪心的申诉，可法官们仍然认定圣洁的蒙难者有罪，维持已经作出的判决。我也满怀义愤，慷慨激昂地为贾丝婷申辩，可法官们置若罔闻。我本打算供出自己所做的一切，可当我接到法官们冷冰冰的答复，听到他们严酷无情的阐释，我欲言又止，因为我这样做，只会被人当作疯子，并不能改变对我那可怜的受害者的判决。就这样，她被当作杀人犯在绞刑架上被处以极刑！

从我自己心中的痛楚，我转而又想到了伊丽莎白那深沉而无言的悲哀。这也是我的罪过！我父亲心中的苦涩，那个不久前还充满了欢笑，而今却变得凄怆悲凉的家庭，这一切都是我这双十恶不赦的手造的孽啊！哭泣吧，你们这些可怜的人；可这不是你们最后的眼泪！你们还会为死去的人出殡号丧，人们还会一遍又一遍地听到你们的哀叹恸哭！弗兰肯斯坦，你们的儿子，你们的亲人，你们过去深爱着的朋友，他甘愿为你们挥洒每一滴生命之血，可他如今已心无所思，万念俱灰，失去了往日欢乐的感觉，除非欢乐会映现在你们那亲切的面庞上；他愿意祈求苍天赐福你们，甘愿终生侍奉左右，可他却让你们嘘唏悲咽，洒下无尽的泪水；如果无情的命运之神就此得到满足，而毁灭之神亦就此善罢甘休，不在你们遭受痛苦的折磨之后再将你们打入坟墓，永远安息，那他就深感幸甚，大喜过望了！

我那先知先觉的灵魂如是预测着未来。与此同时，我眼望着亲人们在威廉和贾丝婷的坟墓前悲哀叹息——他们的悲哀是徒然的，因为这两个蒙难者只是我亵渎神明之术的第一批不幸的受害者。悔恨、恐惧和绝望揉搓着我的心。

第九章

一系列接踵而来的事件往往使人们百感丛生，心情跌宕起伏，随之而来的便是死一般的沉寂，情绪消沉，懈怠驽散，等待命运的裁决；心中的希望和恐惧也丧失殆尽——世上再也没有比这更令人悲怆痛苦的事了。贾丝婷离开了人世，她安息了；而我却还活着。血液仍在我的血管里自由地流动，然而绝望和悔恨却沉重地压在我的心头，怎么也摆脱不掉。我夜不能寐，终日像个怙恶不悛的幽灵四处游荡，因为我干出的那些丧尽天良的罪恶勾当，无论用怎样可怕的文字都无法描述。而且我不得不相信自己以后还会造孽，我的恶行还远没有结束。然而，我的心却充满了仁慈和对美德的热爱。我曾满怀种种善良的心愿开始我人生的旅途，渴望有朝一日能将我的心愿付诸实施，从而使自己成为人类的有用之材。而如今，这一切都化为泡影了。我的良心不得安宁，我无法心安理得地缅怀往事，因而不可能从往事中获取新的希望。恰恰相反，悔恨与犯罪之感紧紧地攥住了我，而且很快将我推向地狱，使我遭受难以形容的巨大折磨。

这种精神状态侵蚀着我的身心健康，而且自从我第一次遭受打击之后，我恐怕从来就没有完全恢复过来。我对所有的人都避而远之，一听到别人的欢声笑语，心里就感到难受。孤独——深沉、晦暗、死一般的孤独，才是我唯一的安慰。

父亲发现了我性格和日常习惯等方面的明显变化，心里十分痛苦。他千方百计地启发我，以他自己安然的心绪，清白无过的生活经历，循循善诱地开导我，试图激发我的坚强意志，唤起我驱散心头乌云的勇气。“维克托，你是不是觉得，”他说道，“我心里不难受？我对你弟弟的疼爱是任何人也比不上的。”（他说着说着，眼睛里便噙满了泪水。）“但是，我们不应该过度悲伤而增添别人的痛苦，这难道不是我们对活着的人的一种责任吗？你也应该对自己负责，过度的悲伤不利于你恢复健康，你也无法享受生活中的乐趣，甚至连日常工作也不能做。如果这样，一个人是不可能在社会中生存下去的。”

父亲的意见固然不错，可对我的情况一点也不适用。如果不是极度的悔恨和惶恐不安的心情与其他种种感觉交织在了一起，我本应该把悲哀埋在心底，去安慰自己的朋友。而现在，我只能以悲观的神色回答父亲，尽量避开他的目光。

大约在这个时候，我们回到贝尔里韦的宅第去住了。这次搬迁使我感到特别愉快；住在日内瓦城里真让人憋得慌，因为城门通常晚上十点关闭，过了十点便不可能在湖上划船；而我现在可自由了。晚上，我常常在家人就寝以后，带上小船，泛舟湖上，一连划上几个小时。有时，我将船帆撑起，在湖上随风飘荡；有的时候，我把船划到湖中心以后，便索性任由小船随波逐流，而自己则陷入痛苦的回忆之中。这时，我常常受到诱惑。四周静悄悄的（只有我在靠岸时，才能听到几只蝙蝠和青蛙时断时续的刺耳叫声。），唯独我焦躁不宁，心烦意乱地在这美丽而令人神往的景色中徘徊游荡。我是说，每当这时，我就受到诱惑，真恨不得纵身跃入寂静的湖中，听凭湖水将我连同我的灾难一起淹没。可是，我一想起勇敢的伊丽莎白正在遭受痛苦的煎熬，我就控制住了自己烦乱不宁的情绪。我对伊丽莎白满怀一腔柔情，她与我心心相印；我还想到了我的父亲和我那活着的弟弟。我怎能卑鄙地抛弃他们，任由他们无人保护而遭受那个由我放到他们中间去的恶魔的残害？

在这种时刻，我总是心如刀割，低声啜泣，同时也企盼着自己的心灵能恢复平静；只有这样，我才能为自己的亲人带来安慰和幸福。然而，这一切已不可能实现，悔恨使我心中全部的希望都破灭了。是我一手造成了这一切无可弥补的灾难。我惶惶不可终日，生怕自己制造出来的那个魔鬼又会犯下什么新的罪行。我隐隐约约地感到，这一切并没有就此了结，他还会干出更令人触目惊心的罪恶勾当来，而其罪行之严重几乎可以抹去人们对往事的回忆。只要我所爱的一切尚存人间，我心中的恐惧就不可能消除。我对那个恶魔深恶痛绝，这种仇恨难以用语言表达。一想起他，我就咬牙切齿，两眼冒火，恨不能杀死那个我如此轻率造出来的怪物。每当我想起他毒如蛇蝎的心肠和他丧心病狂的罪恶行径，我就按捺不住满腔的愤恨，心中燃起复仇的怒火。如果我能站在安第斯山巅将那恶魔扔下山去，我定要去那儿朝圣，拜谒山神。但愿我能再碰见他，好让我将心中的深仇大恨通通发泄到他的头上，为威廉和贾丝婷的死报仇雪恨。

我们这个家成了哀丧之家。由于近来发生的一系列令人恐怖的事件，父亲的身心受到了极大的摧残。伊丽莎白痛苦不堪，心如死灰；她再也无法从处理日常事务中获得任何乐趣。对她来说，任何欢乐都是对

死者的亵渎。她觉得，只有永恒的哀思和泪水才是她对惨遭摧残、毁杀的无辜者所应表示的敬意。她已不再是儿时那个快乐的小姑娘，终日与我漫步湖畔，兴致勃勃地畅谈未来广阔的前景；而是第一次感觉到了那些最终将使我们双双离开人世的悲伤和愁苦。这初次尝到的悲哀，使她心情晦暗，往日甜蜜无比的微笑已荡然无存。

“亲爱的表哥，”她说道，“每当我想起惨遭杀害的贾丝婷·莫里茨，我就无法再用以前的眼光去看待这个世界和它的各个组成部分。过去，当我从书本中读到，或是听别人说起一些犯罪的事情和不公正的行为时，我总认为这些都是古老的传说，或是虚构出来的罪恶；至少可以说这些事情离我们十分遥远，而要理解它们，只能凭人们的理智，而不是人们的想象。可现在，我已深深体尝到痛苦的滋味。在我看来，人就像嗜血成性的魔鬼。当然，我这么说也失之偏颇，并不公允。大家都认为那可怜的姑娘是有罪的；如果她真的犯下了她为之吃苦受难的罪行，她无疑是芸芸众生中最为可耻的败类。仅仅为了些许珠宝，就杀害了自己恩人和朋友的儿子，杀害了一个自出生之日起便由她抚养的孩子，而且她爱这孩子，就像爱自己的亲生骨肉一般！我不赞成处死任何人，但我肯定认为，这样的人是不适合在人类社会中继续生存下去的。然而，她是无辜的。我心知肚明，她是清白无罪的。在这一点上，你我看法一致，这就更加坚定了我的信念。唉！维克托，如果谎言看上去与真理能如此相像，真假难辨，那谁能担保自己一定能获得某种幸福？我似乎觉得自己是在悬崖峭壁的边沿上行走，而成千上万的人蜂拥而至，试图将我推下万丈深渊。威廉和贾丝婷被杀害了，而凶手却溜之大吉；他逍遥自在，无拘无束，也许还受到别人的尊敬。如果我犯了同样的罪行，我宁可被推上绞刑架处死，也决不逃之夭夭。”

我听着伊丽莎白这番话，心里就像刀割般痛苦。虽然我并未亲手去杀人，但实际上，我就是真正的罪魁祸首。伊丽莎白看出我脸上极度痛苦的神色，便关切地拉起我的手说道：“我最亲爱的朋友，你一定要平静下来。天知道这些事情给我带来了多大的打击，可我还不像你那么痛苦。你的脸上带有一种绝望的神情，有时还露出报仇雪恨的凶相，真让我看了不寒而栗。亲爱的维克托，你要将自己心中阴郁、暴戾的种种情感排遣掉，不要忘了你周围的朋友，他们将心中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了你的身上。是不是我们失去了使你幸福的力量？啊！只要我们有一颗爱心，彼此以诚相待，我们就能在你的故乡——在这块宁静祥和、风光绮丽的土地上获得安宁和幸福——还有什么力量能搅扰我们平静的生活呢？”

我对伊丽莎白的珍爱，胜过这世上任何财富至宝。她这番肺腑之言，难道还不足以赶走在我心中作祟的恶魔吗？即便在她说话的时候，我也身不由己地往她身边靠过去，似乎心有余悸，生怕那嗜杀成性的恶魔在这个时候突然出现，将她从我身边夺走。

如此看来，缠绵的情义，大地的美景，甚至天国的绚丽都无法将我的灵魂从痛苦中拯救出来；爱的诉说也无济于事，而笼罩在我心头的乌云，任何有益于我的力量都无法穿透。一只被射伤的鹿儿，拖着瘫软的四肢，踉踉跄跄地走向一处萧森冷寂的丛林；在那儿，它盯着那支穿透自己身体的利箭，默默地死去——此鹿与我何其相似。

有时，我倒还能忍受压抑在心头的愤懑绝望之情，可有时，我心中旋风般势如破竹的猛烈情感，驱使我借助肉体的运动或更换所处的环境，以缓解一下难以忍受的剧烈心情。有一次，我突然发作起来，便立刻离家，向附近的阿尔卑斯山峡谷走去，试图借助雄伟壮丽、万古千秋的景致，忘却自我，忘却短暂（因为是人的）悲愁。我信步朝沙穆尼峡谷(1)走去，那是我少年时代常去的地方。现在，六年过去了，我已变得瘦骨嶙峋、心灰意懒——而那些原始、永恒的山野景观却依然如故。

我骑马走完了前半段路程；随后，我租了一头骡子，因为山路崎岖，骡子步履稳健，失蹄摔伤的可能性最小。天高气爽；时值八月中旬，离贾丝婷死后约两个月时间，我所有的悲伤苦痛都是从那个不幸的事件开始的。随着我不断向阿尔夫峡谷纵深行进，我明显地感到自己精神上的重负减轻了。在我的周围，崇山峻岭绵延起伏，沟壑绝壁嶙峋陡峭——阿尔夫河在巉岩乱石间喧嚣奔腾，周围那倾泻而下的瀑布，激越喧豗。这一切，显示出一种伟大的力量，似乎欲与无所不能的上帝分庭抗礼。我不再感到恐惧，也不再屈从于任何生存物，因为一切生物都无法与创造并统治大自然的上帝相抗衡；而在这里，大自然充分展示出它那无比雄伟壮丽的景色。我继续往上攀登，只见整个峡谷愈发显得巍然壮观、气象万千，令人惊叹不已。山上松林丛生，高处的悬崖峭壁上仍残留着古城堡的颓垣断壁。奔腾咆哮的阿尔夫河，加上散落在绿树丛中的山野农舍，真可谓风景独好，美不胜收；而巍峨雄壮的阿尔卑斯山更使这幅美景平添了几分庄严。那一座座白雪皑皑、光芒四射的山峰和隆丘俯视着周围的一切，它们似乎属于另外一个世界，是另一种生物的安身立命之处。

过了佩里西尔桥，展现在我眼前的是由阿尔夫河冲击而成的深谷。我开始攀登耸立在河谷之上的大山。没过多久，我便进入了沙穆尼峡

谷。这一带比塞沃克斯更显得雄伟奇妙，庄严肃穆；但没有我刚刚经过的塞沃克斯那么风景如画，美不胜收白雪皑皑的高大山脉直接形成了这条峡谷的边界，但我没有再见到古城堡的废墟和沃野肥田。茫茫无际的冰川几乎延伸至路边。我听到雪崩发出雷鸣般巨大的轰响，看到它移动时喷散出来的雾气烟尘。勃朗峰，雄伟壮丽的勃朗峰，矗立在拱卫着它的针尖般的山峰之中，它那巨大的山包俯瞰着沙穆尼大峡谷。

在这次旅行期间，丧失已久的那种令人心颤的欢愉常常在我心头涌起。路上的某个转弯处，或是突然碰到什么乍看陌生，却又眼熟的景物，都会使我想起那些逝去的岁月，想起那轻松愉快的童年时代。微风在我耳边喁喁低语，给我以心灵的慰藉；大自然像母亲一般安抚我，嘱我擦干眼泪。可随后，这股亲切友好的感染力失去了作用。我发现自己又一次被哀伤悲愁紧紧缠住，沉浸在对往昔苦痛的回忆之中。于是，我驱使乘坐的牲口向前疾驰，想竭力忘掉这个世界，忘掉自己心中的恐惧，特别是要忘掉自我。除此以外，我还采取一种更加极端的方式，翻身跳下坐骑，一头扑在草地上，任凭恐惧和绝望将自己压垮。

最后，我总算到达沙穆尼村。在经受了肉体和精神上的极度劳累之后，我终于精疲力竭，困顿不堪。我在窗前站立片刻，凝眸注视着在勃朗山巅飞舞的白色闪电，侧耳倾听着在脚下喧嚣奔腾的阿尔夫河。这水声对极为敏感的我来说，宛如一首摇篮曲，催我入眠。我刚把头靠到枕头上，睡意便向我袭来；我能感觉到它的来临，它使我暂时忘却了一切。一种感激之情在我心中油然而生。

(1) 位于法国境内的阿尔卑斯山中的一冬季旅游胜地。

第十章

第二天，我一直在峡谷中漫游。我伫立在阿维农河的源头。这条河发源于一条大冰川。这冰川从群山之顶缓缓而下，在峡谷里形成一条冰河。我的眼前矗立着巍峨陡峭、连绵不绝的崇山峻岭，而由冰川形成的冰墙高悬在我的头顶之上。零星几株倒伏的松树散落四周。富丽堂皇的大自然威严肃穆，一片沉寂，唯能听到哗哗的波涛声，巨大的土块坍塌时发出的轰鸣声，或是冰川崩落时的巨响，以及在山间回响震荡的冰川断裂之声。恒久不变的自然法则悄无声息地撕扯着千年冰层，使之不时断裂，仿佛那冰层只是这些法则手中的一具玩物。这一派壮丽雄伟的景色给了我莫大的安慰，同时荡涤了我心中渺小卑微的念头，使我的精神境界得到了升华。虽然我心中的悲哀尚未消除，但还是有所缓解，我的心情也因此趋于平静。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山中的美妙景致也分散了我的注意力，使我摆脱了郁积心头一月之久的种种思绪。夜晚，我安然入睡；白日里凝目注视的各种雄伟绮丽的景物，仿佛成了一群侍者，侍奉我甜甜地进入梦乡。那银装素裹、洁白无瑕的山顶，那光芒四射的峰尖，那松林，那崎岖荒芜的沟壑，还有那在云天中翱翔盘旋的山鹰——这一切景物都伴随在我的身边，嘱咐我安然入睡。

第二天清晨，当我从睡梦中醒来时，这一切都躲到哪里去了？动人心魄的美景已随着睡梦化为乌有，令人压抑的悲哀又重新袭上心头。屋外瓢泼大雨倾盆而下，浓厚的雾霭遮住了群山的峰顶，甚至连这些威武雄壮的老朋友的面容也看不清了。然而，我仍要撩开它们的雾帘，去那阴晦的幽静之处寻找它们的踪影。狂风暴雨又算得了什么？仆人将我的骡子牵了过来，我决心登上蒙坦弗特山巅。我第一次见到这座山时，那浩浩荡荡、川流不息的冰河在我心中留下的印象仍记忆犹新。当时我欣喜若狂，同时心中充满了对它的无限崇敬，我的灵魂仿佛生出了翅膀，从昏冥惨淡的世界飞向光明和欢乐。大自然中威武雄壮的奇观胜景的确总让我肃然起敬，使我忘却昔日生活中的忧愁和烦恼。我决计不要向导，单独前往，因为我很熟悉登山的路线，而如与他人同行，势必破坏那一带独具的壮丽而孤寂冷清的景色。

山势嵯峨，但沿着修筑在山间那蜿蜒曲折的小路，你便能爬上陡峭险峻的山峰。这一带荒寞寂凉，令人骇然。冬日雪崩遗留下来的碎冰残雪随处可见；满地都是倒塌断裂的树木，有些树已被完全毁坏，有些则被压弯了，斜靠在突起的山岩之上，或是横卧在其他树上。如果继续往上爬，山路常被雪沟阻断，山上的岩石还不时顺雪沟滚落下来，其中一种山石非常危险，只要有一丁点声响，哪怕是说话声大一点，也会引起空气的震荡而足以给说话者带来灭顶之灾。山上的松树长得并不高大，也不那么枝繁叶茂，但显得冷峻森严，给这里的景致平添了几分凝重的色彩。我俯视着脚下的峡谷，只见茫茫雾霭从流经峡谷的河面弥漫开来，围着对面的群山缭绕萦回，形成一个个圆圆的雾环。群山的峰顶掩藏在浩瀚的云海之中，而大雨则从昏暗的天空中倾注下来，这更加重了周围景物给我留下的抑郁伤感的心情。唉，人为什么要夸耀自己比野性动物具有更高级的情感呢？这反而使人类成了更受外界事物制约的动物。如果我们的冲动仅仅来自饥渴和情欲，那我们几乎可以不受外界事物的制约而获得自由。然而现在，只要刮上一阵风，或是偶尔说的一句话，或是这句话所表达的意境都会使我产生某种情感。

我们就寝，一个梦却能毒害睡眠，
　　我们起身，一缕飘忽的思绪就毁了一天。
我们感受，想象或推理；欢笑或哭泣，
　　心怀缱绻的忧思，或将愁绪搁置一边；
全都一个样，因为，无论欢乐或悲哀，
　　感情的排遣徜徉翛然，
人世间的昨天或许永远不同于他的明天，
　　唯有无常才永恒不变！(1)

约摸正午时分，我登上了山顶。我在一块俯临冰川的岩石上稍坐片刻。只见茫茫雾霭笼罩着冰川和它周围的群山。俄顷，一阵微风吹来，云消雾散。这时，我走下岩石来到冰川上。冰川的表面起伏不平，宛如波涛汹涌的海面——高处如巨浪掀起，低处则舒缓平和，上面还散布着许多深不可测的裂缝。这一大片冰川差不多有三英里宽，我花了将近两个小时才横穿过去。对面的山是一座寸草不生的悬崖峭壁。从我站的这边望去，正对面三英里处便是蒙坦弗特山；而巍然屹立在它上方的便是

那座令人敬畏的勃朗山了。我待在这座石山上的一个凹陷处，凝望这片瑰异美妙，蔚为壮观的景色。这片海洋，或是更确切地说，这条巨大的冰河，在与它邻接的群山中迂回盘绕，而直插云霄的群山峰顶则俯瞰着冰河的凹陷处。这座座峰巅为冰雪所覆盖，四周云雾缭绕，在阳光的照耀下，闪射出熠熠的光辉。我以前愁思满怀，而此刻，精神为之一振，心中充满了无比的喜悦。我大声呼喊："游荡的神灵啊，如果你们真的四处游荡，而不在你们那狭窄的卧榻上安眠，请你们把我当作伴侣，带我远离生活的欢乐——请赐给我这一微不足道的幸福吧！"

我话音未落，突然发现离我不远处有一个人影，正以超过常人的速度向我疾步走来。我刚才走过布满裂缝的冰川时，可真是小心翼翼，而他却毫无顾忌，遇到裂缝一跃而过。等他走近时，我发现他的身材似乎也超过常人。我心中顿时惴惴不安起来，眼前一黑，差点儿瘫倒在地上；幸好这时一阵清凉的山风吹来，我才很快恢复了知觉。那人影越走越近，我这才看清了，这家伙（五大三粗的，真令人厌恶！）就是我亲手造出来的那个恶魔。我又气又怕，浑身都在发抖，决计等他走到跟前时冲上去，与他决一死战。他走了过来；只见他脸上显得十分痛苦，同时还流露出轻蔑、狠毒的神色，而那副奇丑无比的相貌着实可怕，实为人眼所无法忍受。然而我根本无心打量他。刚开始，由于怒火中烧，满腔仇恨，我一时气得说不出话来，可等我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之后，我便唇枪舌剑，向他发起猛烈进攻，将自己心中的愤恨和轻蔑一古脑儿地倾泻到他的头上。

"恶魔！"我大声叫道，"你敢走上前来吗？难道你不怕我有力的手臂一把揪住你那无耻的脑袋报仇雪恨吗？滚开，卑鄙无耻的东西！否则，你就待在这儿，看我把你踩个稀巴烂！哦！但愿我能杀了你这无耻之徒，让那些被你残酷杀害的无辜者死而复生！"

"你这样对待我，早在我意料之中，"那恶魔说道，"大家都恨卑鄙小人，可我，一个万物生灵中最为不幸的人却反遭众人痛恨！而你，我的主人，也憎恨我，把我一脚踢开，我可是你创造出来的，你我息息相关，紧密相连，除非毁了我们两人中的一个，否则，我们之间就不可能一刀两断。你怎么竟敢蓄意杀我，视生命如同儿戏？如果你履行对我的义务，如果你答应我的条件，我就会让你们大家都平安无事；如果你拒不答应，我就让死神大饱口福，直到它心满意足，将你剩下的朋友的血吸干为止。"

"可恶的魔鬼！你这恶贯满盈的妖魔！你造的那些孽，即使把你打

入地狱，施以酷刑，也太便宜了你。凶残歹毒的恶魔！你责怪我创造了你，那好，你就给我过来，让我把自己如此贸然赋予你的生命火花熄灭掉吧。”

我怒不可遏。出于心中欲将对手置于死地的种种强烈的情感驱使着我向他猛扑过去。

他一闪身，便轻而易举地躲过了我，随后说道：“冷静点！你先别将一腔怨恨发泄到我的头上，我是忠实于你的。且听我说，难道我受的罪还不够，你还要雪上加霜，增加我的痛苦吗？虽然生命只意味着痛苦的不断积聚，可它对我来说毕竟是宝贵的。我一定会保卫我的生命。请你记住，是你赋予了我力量，使我比你更加强大。我身材比你高大，四肢比你灵活，可我并不想与你作对。我是你的创造物；如果你能尽到自己的责任，也就是你欠我的那份责任，我甚至愿意对我理所当然的君主和颜悦色，俯首称臣。唉，弗兰肯斯坦，你对别人公平，唯独欺凌我一人，你不能这样；你是最应该对我公平的人，你甚至应该对我宽厚仁慈，显示你的一片爱心。你不要忘了，我是你创造出来的，应该是你的‘亚当’，可事与愿违，我却成了被打入地狱的天使，平白无故地被你逐出天国的乐园。无论我走到哪里，都能看到天堂般的极乐世界，可我，唯独我，却永远与幸福无缘。我以前也曾是仁慈、善良的，只是因为不幸的遭遇才使我变得凶残歹毒。给我幸福吧，我会重新变得心地善良的。”

“滚开！我不想听你说话。你我之间毫无共同之处，我们是冤家对头。滚开，否则就让我们比力斗劲，大战一场，拼个你死我活！”

“我怎样才能打动你的心呢？我恳求你慈悲为怀，善待我，难道你对我的苦苦哀求无动于衷，不愿向你的创造物投来同情的目光？相信我，弗兰肯斯坦，我原本是仁慈善良的，我的灵魂闪耀着爱和人性的光华；然而现在，难道我不孤独吗？你，我的主人，尚且恨我，那我还能从你的同类中得到什么希望呢？他们根本不欠我什么，只是切齿痛恨我，将我一脚踢开。萧瑟冷寂的群山和渺无人迹的冰川就是我的栖身之处。我在这里已游荡多日，我唯一不感到害怕的冰窟便成了我的避难所，而人类愿意给我的唯一东西也就是这冰窟了。我常向广袤无边的苍穹欢呼致意，因为它比你的同类更加和善亲切。如果芸芸众生知道我的存在，他们就会和你一样欺凌我，拿起武器杀死我。对于痛恨我的人，难道我不应该报之以仇恨吗？我决不会和我的仇家握手言和；我备受痛苦的煎熬，我也要他们尝一尝痛苦的滋味。但是，你有能力对我的不幸

遭遇作出补偿，从而将他们从灾难中拯救出来；否则，这场灾难将演变成弥天大祸，不仅你和你的家庭，而且成千上万的人都会被这场浩劫所掀起的狂暴旋风所吞噬。你就发发慈悲吧，不要嫌弃我。请你听一听我的经历，等你听完之后再作出判断：我究竟应该被你遗弃，还是应该受到你的同情。但是，你得先听我说。虽然犯了罪的人凶残歹毒、血债累累，但在宣判他们有罪之前，人类的法律仍然允许他们为自己申辩。听我说，弗兰肯斯坦，你指责我杀了人，可你呢，也想毁了你的创造物，以使你的良心得到安宁。哦！盛赞人类永恒的正义吧！当然，我并不是求你放了我，请你先听我申辩；然后，如果你硬要杀我，又有本事杀了我，那你就把自己亲手创造的成果毁了吧。”

我回答说：“为什么你要让我想起那件令人不寒而栗，不堪回首的往事？而那可耻的罪魁祸首就是我。可恶的魔鬼，我诅咒你见到光明的那个日子！诅咒我这双该死的手（虽然我是在诅咒我自己）竟将你造了出来！你把我折磨得苦不堪言，竟使我失去了判断的能力，就连对你是否公平也全然不知。滚开！不要让我再看到你那可憎的身形。”

“既然如此，我的缔造者，我这就不让你看到我。”说着，他伸出那双令人憎恶的手遮住我的眼睛，我使劲将他的手推开。“我这样做是为了不让你看到你所痛恨的东西，而你仍然能听我说话，并向我表示同情——凭我以前所具有的美德，我要求你赐予我同情。听我讲述我的经历吧，我的故事曲折离奇，一言难尽。这地方的气温对你多愁善感的性格不适合，还是到山上的那间茅舍去吧。太阳这会儿还挺高，在它下沉到那边冰雪覆盖的悬崖峭壁后面，照亮另一个世界之前，你就会听完我的故事，那时你就可以作出决断了。是让我永远离开人类，去过无害于人类的生活，还是成为你同类的祸害，成为你自己迅速毁灭的罪魁，这就全由你自己决定了。”

他一边说话，一边在前引路，穿过冰川。我跟在他后面，心里百感丛生，很不平静，根本没有去理睬他。我边走边想，掂量着他提出的种种理由，决定至少先听听他的经历。由于对他的同情，同时也出于好奇，我才决定这么做的。至今为止，我一直认为他就是谋杀我弟弟的凶手，而我也急切地想证实或推翻这一看法。同时，我也是第一次感到，一个创造者对他的创造物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我应该首先让他快乐幸福，才能指责他的恶劣行径。这些想法促使我同意了他的要求。于是，我们穿过冰河，爬上了对面的石头山。寒风瑟瑟，雨又开始下了起来。我们走进那间茅棚，这恶魔欣喜若狂，而我却心情沉重，精神颓唐。不过，我已同意听这丑八怪讲故事，便在他早已生好的一堆火旁坐了下

来。于是，他便开始讲起了他的经历。

(1) 出自雪莱1816年所作的《无常》一诗。

第十一章

“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回想起自己生命之初的情况。在那段时间里发生的一切都显得那么纷繁杂乱，模糊不清。各种各样新奇的感觉同时向我袭来，我一下子便既能看又能摸，既能听又能嗅了。当然，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我才学会区分各种感官的功能。我还记得，当时一种较强的亮光逐渐压迫着我的神经，使我不得不闭上眼睛。后来一阵黑暗将我攫住，我不禁心慌意乱起来。可我刚有这种感觉，那阵亮光又重新倾注到了我的身上；现在想来是我又一次睁开眼睛的缘故。我于是迈步走了起来，我想当时是往下走的。没过多久，我又发现自己的感觉起了很大变化。以前，我的四周全是些黑乎乎不透光的物体，摸不着，看不见；而现在，我觉得自己可以行走自如，可以跨越或者避开任何物体了。那亮光对我神经的压迫越来越重。当时天气很热，我走着走着，便感到热得不行，于是我找了个地方歇凉。那是因戈尔施塔特附近的森林。我在林中的一条小溪边躺下，消除身体的疲劳，直至感到饥渴难忍，这才从几乎是休眠的状态中苏醒过来。我找来一些挂在树上或落在地上的浆果充饥，又在小溪边喝了点水，接着就倒在地上呼呼睡去了。

“等我一觉醒来，天色已黑。这时，我感到冷得慌。也许是出于本能吧，我发现自己孤零零的，心中不免生出几分恐惧之感。我在离开你的住所之前，觉得有点冷，便在身上裹了几件衣服；但仅凭这几件衣服无法抵御夜晚的寒露。我是个两手空空、无依无靠的可怜虫，什么都不知道，什么也分辨不清，只感到周身疼痛。我一屁股坐在地上，伤心地哭泣起来。

“没过多久，一抹柔和的亮光悄悄地在空中闪现，它给我带来了快乐的感觉。我心头一惊，站起身来，看见一轮光环从树丛中冉冉升起(1)。我带着几分惊奇，目不转睛地望着它。只见它移动缓慢，但它照亮了我前面的小路。于是，我又到处去寻找浆果。我仍然感到周身很冷。就在这时，我在一棵树下找到了一件很大的无袖外套，我便将这件外套裹在身上，然后在地上坐了下来。我脑袋里乱作一团，没有任何明确的想法。我感觉到了亮光、饥饿、口渴和黑暗；数不清的声音在耳边

响起，各种各样的气味从四面八方钻进我的鼻孔。我唯一能辨认的东西便是那轮皎洁的月亮。我凝视着它，心里十分快乐。

“昼夜交替，几天过去了，夜间升起的那个球体大大缩小了。到这时，我开始能区分自己的各种感觉了。渐渐地，我看清了那条供我饮水的清澈小溪，看清了以其繁茂的枝叶为我遮荫避暑的各种树木。我常常听到一种悦耳的声音，当我第一次发现这声音来自一种有羽翼的小动物的喉管时，我心里充满了喜悦。那小动物还时常遮住我眼前的光线呢。同时，我也开始能够更加准确地观察周围各种物体的形状，并且看清了我头顶上方那硕大闪光的天篷的边际。有时，我试着模仿鸟儿那清脆悦耳的歌声，可总是学不像。有时，我想以自己的方式表达内心的各种情感，可我发出的声音却刺耳难听，含混不清，吓得我再也不敢出声了。

“月亮从夜空中消失，接着再次出现，不过形状已变小了；而我呢，这段时间一直待在森林里。到这时，我的各种感觉已变得很灵敏，头脑里接受的新事物与日俱增。我的眼睛已适应了亮光，并能准确地看清各种物体的形状；我不但能将昆虫与草木区别开来，而且逐渐能辨认各种不同的草木了。我发现麻雀只能发出刺耳的声音，而画眉和鸫鸟的歌声却十分甜美诱人。

“有一天，正当我冻得瑟瑟发抖时，我发现了一堆篝火，那是几个四处流浪的乞丐遗留下来的。这堆火给我带来了温暖，我心里真有说不出的快活。我趁着一时高兴，将手伸进尚有余火的灰烬中，结果疼得我大叫一声，赶紧将手抽回来。我心想，同样一样东西竟能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这真不可思议！我仔细察看了火堆，不禁欣然色喜，原来里面燃烧着的全是些树枝木头。我立即找来一些树枝，可这些树枝都是潮的，根本烧不着。我心里很不是滋味儿，只好静静地坐在那儿，目不转睛地盯着火堆，看它是怎样燃烧的。我放在火堆上的潮湿树枝被热气烤干，也燃烧了起来。我仔细琢磨其中的奥秘，并用手触摸各种树枝，这才恍然大悟。我立即站起来收集了一大堆树枝木材，将它们烘干之后，我就有足够的木材生火御寒了。夜幕降临了，我也准备歇息，可我心里还是七上八下，生怕篝火会熄灭。因此，我小心翼翼地将干柴枯叶盖在火堆上，然后又铺了一层潮湿的树枝。我把那件大外套往地上一摊，躺在上面，呼呼睡去了。

“当我醒来已是早晨了。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去看看那堆篝火。我拨开树枝，微风一吹，火苗很快蹿了出来。见此情景，我便用树枝做了把扇子，扇起火来。那些行将熄灭的灰烬经我一扇，又重新燃烧起来。当

夜晚再次来临时，我欣喜地发现，火不仅生热，而且发光。此外，火的发现对我的食物也大有用处。我发现游客吃剩的一些食物都曾被烧烤过，比我从树上采来的浆果味道好多了。于是，我也学着他们的办法，将食物放在余火未尽的灰烬上烧烤。结果，我发现浆果一烧便烧坏了，而坚果和块茎类食物却要好吃得多。

“然而，可吃的食物越来越少；我常常整天四处搜寻，想找几粒橡果充饥，可仍然一无所获。我发现自己这一处境后，便决定离开这个栖身之地，另找一个容易解决吃喝问题的地方落脚。然而，去别处度日，我就得放弃这堆篝火，心里真有说不出的难过。我是偶然间发现这堆篝火的，自己根本不会生火。我一连几个小时冥思苦想，盘算着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可最后还是没想出好办法。我只好作罢，不再去想那堆火的事了。我将那大外套裹在身上，穿过树林，迎着落日走去。我就这么一连走了三天，最后找到了那片空旷的山野之地。前一天夜里下了一场大雪，四周一片白茫茫的，呈现出一幅萧瑟凄厉的景象。我的双脚踩着地面上这又冷又湿的东西，真是冻得够呛。

“这时大约是早晨七点钟，我眼巴巴地希望能搞到点吃的东西，找个地方歇歇脚。最后，我在一座高坡上发现了一间小棚屋，显然它是为了方便牧羊人歇息而盖的。我还从来没见过这种小茅屋，便好奇地打量着它的结构。我见这屋子的门敞开着，便走了进去。只见火炉旁坐着一位老人，正在炉子上做早餐。那老人听到动静转过身来，一看到我，便大声尖叫着冲出屋子，一溜烟地跑到野地对面去了。真看不出老人那瘦弱的身子，竟能跑得如此之快。他的外貌与我以前见过的任何东西都不一样，加之他这么拼命逃跑，我心里觉得非常奇怪。不过，我还是被这间小棚屋给迷住了。这儿雨雪透不进来，地上是干的。对我来说，这真是个精妙绝伦的居所，我那高兴劲儿就像地狱里的恶魔，在饱受火海的煎熬之后见到群魔殿一样(2)。我贪婪地吞食着牧羊人撇下的早餐——面包、奶酪、牛奶和葡萄酒，可我对葡萄酒不感兴趣。吃了些东西以后，我感到浑身疲惫不堪，便躺在稻草上睡着了。

“我醒来后已是中午时分。温暖的阳光晒在白雪皑皑的原野上；禁不住阳光的诱惑，我还是决定继续赶路。我找来一个皮口袋，将剩下的早餐倒了进去。我在野地里一连走了好几个小时，直至太阳落山时，来到了一座小村庄。这村子在我眼里真是妙不可言：那一间间小棚屋，那一座座更为整洁的农舍，还有那一幢幢富丽堂皇的住宅真令人目不暇接，赞叹不已。园子里各种各样的蔬菜以及一些农舍窗台上放着的牛奶

和奶酪撩拨着我的食欲。我走进一家最漂亮的农舍，可我刚将一条腿跨进大门，屋子里的孩子们便尖声大叫起来，其中一个女人还吓晕了过去。整个村庄都骚动起来；有的夺路而逃，有的则向我进攻，用石头砸我，向我投来各种利器，直把我打得鼻青脸肿、遍体鳞伤。我赶紧逃到野外，战战兢兢地躲进了一间低矮的空棚屋里。看过了村里那些宫殿般的宅第之后，这间小棚屋就显得十分寒酸了。这间小屋连着一座外观整洁、令人赏心悦目的农舍；不过，由于刚才那段惨痛的经历，我没敢再贸然进屋。我这个栖身之处是用木头搭成的，屋子很矮，只是勉强能坐直身子而已；地上没铺木板，是泥地，不过倒也干燥；虽说这屋子千疮百孔，四面透风，但有这样的栖身处，能躲避雨雪，我已心满意足了。

“我就这样躲在了这个小棚屋里。我往地上一躺，心里美滋滋的，庆幸自己找到了一个安身之处；不管这屋子怎样简陋，它毕竟能够抵御冬日的严寒，更重要的是，能避免人类对我的进攻。

“晨曦微露，我便从这低矮鄙陋的棚子里爬了出来，想看一看隔壁的那幢农舍，也想打探清楚，看自己还能不能在刚找到的这个小棚子里继续住下去。这间棚屋紧挨着农舍的背部，一边与猪圈相通，周围还有一个清澈的水塘，棚屋的另一边是敞开的，我昨晚就是从这儿爬进去的。不过，我现在已用石头和木块将所有的缝隙统统堵住，免得别人看见我躲在里面；当然，我并未将出口封死，外出时还可将石头和木块移走。我能享受的一点光线是从猪圈透过来的，但我已觉得足够了。

“这样整好了住处之后，我又在地上铺了一层干净的稻草。这时，我看见远处闪过一个人影，便返身爬进棚屋，因为昨晚的遭遇我还记忆犹新，我决不再将自己交给他们，听凭他们摆布了。不过，那天我事先已为自己准备好了食物——一条偷来的粗面包，还有一只杯子，可供我饮用住处旁流过的干净水。用杯子舀水比我用手捧水喝方便多了。地面垫高以后非常干燥，加之离农舍的烟囱很近，屋里还算暖和。

“起居饮食如此安排停当之后，我便决定在这间小棚屋里住下来，除非出现什么意外的变故，使我改变自己的决定。我以前栖身于树林里，四周无遮无掩，雨水顺树枝淌下，地上阴暗潮湿；相比之下，这儿堪称天堂了。我美滋滋地吃完早餐，正想挪开一块木板舀点水喝，突然听到外面传来脚步声。我从一条细小的缝隙望去，只见一个年轻女人，头上顶着一个小桶从我的棚屋前走过。这姑娘挺年轻，举止文雅，与我以前见过的山野村民和农家仆人大不一样。可她衣着简陋，仅穿一条蓝粗布裙子和一件亚麻布上衣。她那一头金发梳成了一条辫子，但头上没

有任何饰物。她看上去挺坚毅，但还是流露出哀伤的神色。她从我视线里消失了，但约摸过了一刻钟，她又折了回来。这回她头上顶着的那只小桶里盛了半桶牛奶。看她走路的样子挺吃力的；这时，一个年轻小伙子迎了过来。那小伙子显得更加郁郁不乐。只听他神情黯然地说了些什么，便从那姑娘头上拿下牛奶桶，拎着向农舍走去。姑娘跟在他后面，两人都从我眼前走了过去。不一会儿，只见那小伙子又回来了，他手里拿了些工具，穿过农舍后面的田野，向对面走去。那姑娘有时在屋里，有时又在院子里，忙里忙外。

“我仔细察看了我的住处，发现农舍的一扇窗户原先开在我这小棚屋的墙上，可后来那扇窗户被木板堵起来了。其中一个窗格上有一条不易觉察的细小缝隙，透过这缝隙正好可以窥见屋里的一切。我从缝隙里看到，这是一间小屋子，四周墙壁刷了白色涂料，显得干净整洁，屋内不见什么家具。在屋子的一角的火炉旁边，坐着一位老人，他两手撑着脑袋，神色十分沮丧。那年轻姑娘正在收拾屋子。不一会儿，她从抽屉里取出一样东西，拿在手里做了起来。姑娘在老人身边坐下，老人顺手拿起一件乐器，开始弹奏起来。他弹奏的声音比画眉或夜莺的鸣叫更加优美动听。眼前的情景，即使在我的眼里也是那么美好动人。我真是个可怜虫！以前从未见过任何美好的事物。这位满头银丝、慈眉善目的老人使我肃然起敬，而这位温文尔雅的姑娘更激起了我的爱慕之情。老人又演奏了一支优雅而凄婉的曲子，我看到他身边那个温柔的姑娘潸然泪下，可老人未加理会，直到姑娘呜呜地哭出声来，他才说了句什么。那可爱的姑娘放下手中的活计，跪在老人的脚边。老人将她扶起，向她投去慈祥而饱含深情的微笑。此情此景在我心中激起了一种不同寻常的、极其强烈的感觉，一种痛苦与欢愉交织在一起的感觉；以前我无论是饥寒或是温饱，都从未体验过这种感受。我无法忍受心头这番情感，便转身离开了窗户。

“此后不久，那年轻小伙子回来了，肩上扛了一捆柴火。那姑娘在门口迎他，帮他卸下那捆柴，并拿了一些柴火走进屋去，塞进炉子里。接着，她和那年轻小伙子走到屋子的一个角落里。小伙子拿出一大块面包和一片奶酪。姑娘见了似乎喜滋滋的，便去菜园里拿了些植物的根块和茎叶，先放到水里，然后放在火炉上烘烤。做完后，她便接着做她手中的活计，而小伙子去了菜园，看样子在忙着挖掘植物的根块。他这么又挖又拔地忙乎了约摸一个小时，那姑娘也来帮他干了，尔后两人一起走进了屋子。

“在这期间，那位老人一直愁眉不展，可当他的两位同伴回来时，

他却作出一副高兴的样子。他们几人坐下来吃饭。那点食物很快便吃完了，姑娘又忙着收拾屋子；老人由小伙子搀扶，在屋前的阳光下溜达了几分钟。这两个出色的生灵，相互形成鲜明的对比，而他们的美是世上任何东西都无法比拟的：一个是耄耋老人，满头鹤发，慈祥的脸上洋溢着爱的神情；一个是年轻小伙儿，身材修长，体态优雅，五官匀称，相貌堂堂，仿佛是模具浇铸而成；只是他的目光和神态流露出极度的悲哀和沮丧。老人回身走进屋里，那小伙子拿了几件工具——与他上午用过的不同，直奔田里去了。

“夜幕很快降临了，可令我惊讶不已的是，这户农家竟设法用蜡烛来延续光亮；而且我欣喜地发现，我在观察这家人类邻居时所感受到的愉悦之情也未因太阳落山而消失。晚间，那姑娘和她的同伴忙这忙那，可他们做的那些事情我都看不懂。老人又拿起那件乐器演奏起来，那乐声与我早晨听到的一样优雅、迷人。老人刚演奏完，年轻小伙子也来了一段，不过他不是演奏乐器，而是发出一连串单调划一的声音，既不像老人手中的乐器那样和谐，也不像鸟儿的嘤嘤鸣唱。我后来才发现，他是在朗诵，可当时我还不了解文字方面的知识。

“就这么过了没多长时间，他们全家人便吹熄了蜡烛，我想他们是睡觉了。”

(1) 指月亮。——原注

(2) 这条典故出自弥尔顿的《失乐园》。

第十二章

“我躺在稻草上，怎么也睡不着，又想起了白天发生的事情。这些人温文尔雅的举止言谈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我渴望成为他们中的一员，可我又不敢轻举妄动，因为前天夜里我被那些蛮横无理的村民们毒打一顿的情景仍历历在目。我打定主意，不管自己将来采取什么行动，就目前来说，我还是老老实实地待在这个小棚屋里，仔细观察，尽量弄清楚支配他们行为的动机是什么。

“第二天早晨天没亮，这户人家就起床了。那姑娘忙着整理屋子，准备早饭。小伙子一吃完早饭便离家外出了。

“这一天与前一天一样，他们还是在忙那些日常事务。年轻小伙子总在外面干活，而姑娘则在家里忙这忙那，辛勤劳作。我很快便发现，那位老人已双目失明；他闲居在家，常演奏乐器，或陷入沉思；而那两个年轻人对这位德高望重的老者所怀有的景仰、爱戴之情，是世上任何东西都无法相比的。他们对老人悉心照顾，体贴入微，而老人总是对他们报以慈祥的微笑。

“他们并不十分快乐。那年轻小伙儿和他的同伴常常避开老人，暗地里哭泣流泪。我看不出他们为什么这样悲伤，可他们的不幸深深地触动了我。如果这么可爱的人也要吃苦受难，那么，像我这样一个畸形丑陋、形单影只的可怜虫，遭到不幸和痛苦，也就不足为奇了。可是，为什么这些温和善良的人们也会有伤心事呢？他们拥有一幢挺漂亮的房子（在我看来是这样），又不必为吃穿用度发愁——冷了，他们有火炉取暖；饿了，又有美味可口的食物；他们穿的衣服也挺漂亮，更令人羡慕的是，他们可以朝夕相伴，互相交谈，彼此间每日还能向对方展露亲切而满怀深情的面容。可是，他们的眼泪又意味着什么？是不是真的意味着痛苦？起初，我无法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然而，通过长期不断的观察，我终于明白了许多一开始令人迷惑不解的现象。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才搞清楚这户和睦的农家为什么忧心忡忡的一个原因，那就是贫困。他们深受贫困的煎熬，已经到了令人痛心的

地步。他们赖以为生的食物别无其他，只是自己园子里种的蔬菜，日用牛奶则仅靠一头奶牛提供，这年冬季，由于主人搞不到多少饲料，因此这头奶牛产奶很少。我想他们经常要忍受饥饿的痛苦煎熬，而那两个年轻人更是如此。有好几次，他们将食物放到老人面前，却没给自己留下一点儿吃的。

“这种一心为他人着想的品质使我深受感动。我以前常常趁夜深人静之际偷拿他们储存的部分食物，供自己享用；然而，当我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会给这家人带来痛苦时，我便不再这么做了，而是去附近的树林里采集野果、坚果和根块之类的东西聊以充饥。

“此外，我还想出了一个帮他们干活的办法。我发现那小伙子每天都要花费很多时间上山砍柴，以供家中生火之用。于是，我时常在夜里拿了他的砍柴工具（我很快便学会了使用这些工具），给他家运回足够几天用的柴火。

“我还记得第一次干这事的情景：那天早晨，姑娘刚打开房门，发现外面放着一大堆柴火，禁不住大吃了一惊。只听她高声喊了句什么，那小伙子赶紧奔了过来，他也十分惊奇。我高兴地看到，小伙子那天没再去林子里砍柴，而是将一整天时间用来修缮房屋或在菜园里耕作。

“渐渐地，我又有了一个更为重要的发现——这家人是通过发出各种声音来交流他们的经历和感情的。我发现他们说的话，有时给听者带来快乐或痛苦，有时又使听者展露笑颜，或黯然神伤。这门学问可真是神妙奇特，我热切盼望自己也能掌握它。可是，我为此作出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他们的发音非常快，所说的词语又没有具体的物体可联系，弄得我晕头转向，茫无头绪，根本没法理解他们谜一般的谈话内容。然而，我在小棚屋里仔细观察、勤学苦练。终于，在月亮绕行几周以后，我弄清了他们谈话中一些最普通的事物的名称。我学会了‘火’、‘牛奶’、‘面包’和‘木柴’等词语的发音，并已能运用自如。我还学会了这家人的名字。小伙子和姑娘各有好几个名称，不过那老人只有一个——父亲。姑娘被称为‘妹妹’，或‘阿加莎’；而小伙子则被称为‘费利克斯’、‘哥哥’或‘儿子’。当我学会了每一个字音所表达的意思，而且自己也会发出这些词语时，我心里真有说不出的高兴。我还学会区分其他一些词的发音，可当时还没有理解它们的含义，也不会使用它们；诸如：‘好’、‘最亲爱的’、‘不幸’等等。

“我就是这样度过了冬天。这户农家文雅的举止，俊美的外表，使我深深地喜欢上了他们。每当他们闷闷不乐，我心里也很不是滋味，而

当他们兴高采烈，我也与他们同欢共乐。除了这家人以外，我很少看到其他什么人，即便偶尔有谁进来，这些人粗野无礼的举止言谈，更使我感到我这几位朋友超群脱俗的修养和造诣。我看得出来，老人常常多方开解自己的孩子；有时我发现他把孩子们叫到身边，劝导他们驱除心中的忧思愁绪。老人说话的语气显得轻松愉快，而脸上那亲切慈祥的神态甚至使我也变得愉快起来。阿加莎恭恭敬敬地听老人说话，有时眼里噙满了泪花，她便悄悄地将泪水抹去。不过，我发现她听了父亲的劝告之后，情绪通常会好一些，说话的语气也会高兴一些。然而费利克斯的情形就不同了，他是这一家三口中最悲伤的一个。虽然我的反应并不灵敏，但我仍能感到他所受的痛苦比他的家人更深。不过，尽管他的神情显得十分悲伤，可他说话的口气却比他妹妹更高兴些，而当他对老人说话时就更是这样。

“对于这家和蔼可亲的人们，我可以举出许多例子——虽然都是些区区小事——来说明他们的脾气性格。虽然缺衣少食，生计窘迫，但费利克斯仍然兴冲冲地为妹妹采来第一朵从雪地里钻出的小白花。一大早，妹妹尚未起身，他便将妹妹去挤奶房路上的积雪清扫干净，打好井水，并从外屋取出柴火——他每次去柴棚都会惊讶不已，因为总有一只无形的手将柴棚堆得满满的。白天，我想他有时是替附近的一个农人干活，因为他常常外出后要到吃晚饭时才回来，而且不见他带柴火回来。其他的时候，费利克斯便在自家菜园里忙着；不过，正值寒冬腊月，园子里也没多少活可干，他便读书给老人和阿加莎听。

“起初，我对他读书一事莫名其妙，不知他在干什么。可是，我逐渐发现，他读书时发出的声音与他讲话时发出的许多声音完全一样。因此，我猜想他准是在纸上找到了他能理解的语言符号。我怀着急切的心情希望自己也能搞懂这些符号。可我连这些符号所表示的声音都不懂，又怎么可能学会这些符号呢？然而，我在学习语言方面还是取得了明显的进步。虽然我的进步还不足以使自己理解任何谈话的内容，可我已经全身心地投入到了语言学习中去。我心里非常清楚，尽管我渴望结识这户农家，可我总得先掌握他们的语言，才能做这种尝试；只有我自己具备了语言方面的知识，他们才有可能不那么介意我外观的畸形。他们仪态万方，而我却模样寒碜，这种鲜明的对比始终呈现在我的眼前，让我时时记着自己这副丑陋的容貌。

“这一家人的外形真可谓十全十美，令我钦羡不已——他们风度翩翩，仪容俊美，皮肤细腻；然而，当我在清澈的水塘中看到自己的容貌时，我真吓得魂飞魄散！我先是惊得直往后退，简直不敢相信那水中映

出的竟会是我，而当我完全相信，实际上我那时是，现在仍然是一个面目可憎的魔鬼时，我真感到心灰意冷、无地自容，伤心到了极点。唉！可我当时并未充分意识到，自己这副令人厌恶的丑相竟会给我带来致命的打击。

“太阳越来越暖和了，白昼变长，冰雪也消融了。我看到了光秃秃的树枝和黑黝黝的土地。从这以后，费利克斯变得更加忙碌，而原先随时可能发生饥荒的种种情况也随之消失了。我后来发现，他们的食物很充足，虽然粗糙些，倒还算干净。他们在菜园里又新种了几种蔬菜，供自家食用。随着季节的变更，这类令人舒心快慰的事情也与日俱增。

“只要天不下雨，那位老人每日中午都由儿子搀扶着外出散步；每当天空将水倾倒下来，我就发现他们说下雨了，我于是就学会了‘下雨’这个词。春季常常下雨，但一阵强风刮过，大地很快就被吹干了。天气变得越来越令人舒心惬意。

“我在小棚屋里的生活井井有条。我每天上午都要来观察这家人的各种举止神态，而当他们分头去忙各自的事情时，我便呼呼大睡。白天剩下的时间，我也用来观察我这几位朋友。到了晚上，等他们就寝后，如果皓月当空，或者繁星满天，我便去林子里为自己弄点吃的，同时也为这家人砍些柴火。回来时，凡有必要，我都会将他们路上的积雪打扫干净，而费利克斯平时干的那些活，只要我看过，我也都帮着去干。后来我发现，我干的这些活，神不知鬼不觉的，着实令他们吃惊不小。有一两次，我还听到他们惊喜地喊道：“好神灵！”“太美妙了！”不过，我那时还搞不懂这些字眼的含义。

“这时，我的思想比以前更加活跃，我很想弄清楚这些可爱的人们的行为动机和感情世界。我怀着好奇的心理，很想打听费利克斯为什么如此痛苦、而阿加莎又为什么心绪郁结的原因。我心想（真是愚昧之极！），也许我有能力使这些理应享有幸福的人重新获得幸福。每当我睡觉或离开他们时，这一家人的形象——双目失明、令人敬重的父亲，温柔善良的阿加莎，还有出类拔萃的费利克斯，便一一浮现在我的眼前。我把他们看作是决定我未来命运的超凡越圣的生灵。我在自己的脑海里构想出无数画面，想象自己怎样在他们面前出现，而他们又如何对待自己。在我的想象中，他们准会讨厌我，可我会以自己文雅的举止，柔顺的言辞赢得他们的欢心，再博得他们的爱心。

“这些想法使我精神大振，激发了我新的学习热情去掌握语言这门艺术。说真的，我的发声器官的确很粗糙，但还算灵活；虽然我发出的

声音不如他们的语调那样柔和、那样富有音乐感，但是，只要我理解的词，我都能比较轻松地发出来。这就像《毛驴和小狗》(1)这则寓言故事里那头善良的毛驴，虽然举止粗鲁一些，但毕竟出于一片好心，理应受到更好的待遇，而不应该遭到乡人的打骂。

“春雨潇潇，春风送暖，令人陶然愉悦、舒心爽快；大地万象森罗，焕发出崭新的姿容。冬日里蛰伏不出、似乎躲到山洞里去的芸芸众生，这时都纷纷走出家门，到田间精耕细作，一展他们的技艺。鸟儿唱得更加欢快，枝头也绽出了新芽。欢乐、幸福的大地啊！你是众神托迹安身的理想之地，然而不久以前，你还是一片凄凉，冷湿和肮脏。大自然迷人的景色使我精神振奋，往事已从我的记忆中消逝，眼前的一切怡静安然，而闪光的希冀和对欢乐的神往则将我的未来染成一片金色。

(1) 《毛驴和小狗》是法国作家拉封丹所著《寓言故事集》中的一篇。

第十三章

“现在，我就赶快把我这个故事里更扣人心弦的一段讲一讲吧。我要说的几件事都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在我心中激起了感情的波澜，使过去的我一跃而变成了现在的我。

“光阴荏苒，早已是一片春光融融的时候了。天气变得晴朗清和；天空万里无云。令我不胜惊讶的是，过去荒凉凄厉的大地眼下已是草木青葱，百花盛开。处处花香扑鼻，沁人心脾，春色美景可谓比比皆是，令我神清目爽、心旷神怡。

“就在这样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里，这一家子停下手头的活计，稍事休息；老人弹起了吉他，孩子们在一旁听着。这时，我发现费利克斯脸上露出极痛苦的神色。他不断地长吁短叹，父亲见状，一度停止了弹琴，看样子是在询问儿子为什么这样悲伤。费利克斯回答时口气轻松愉快，老人便又弹起吉他来。这时传来了敲门声。

“来人是位姑娘，骑着马，身旁还跟着一个当向导的本地农人。这姑娘身着黑色上衣，脸上罩着厚厚的黑面纱。阿加莎问她找谁，这陌生姑娘只是用甜美的声音报出了费利克斯的名字。这姑娘的嗓音如音乐般柔和动听，可她的发音却与我这几位朋友都不一样。听到姑娘道出自己的名字，费利克斯赶紧迎上前去。姑娘一见他过来，立即揭去面纱。出现在我眼前的是一张眉清目秀、美如天仙的脸庞。她那一头亮闪闪的黑发编成了十分奇特的辫子；一双扑闪着的黑眼睛顾盼生风，透出股股灵气，却又柔情似水；她身材匀称，皮肤异常白皙，两颊红扑扑的，更显得妩媚动人。

“费利克斯见到她喜不自胜；脸上的悲哀顿时涣然冰释，显得满面春风，喜气洋洋。他怎能突然间变得如此高兴，真令人难以置信。他两眼闪耀出光辉，双颊泛起喜悦的红晕。在我眼里，此刻的费利克斯与那陌生姑娘一样俊美。姑娘这时似乎百感交集；只见她从那双可爱的眼睛里抹去几点泪珠，将手伸向费利克斯。费利克斯陶然忘情地吻着姑娘的手，称她为他的可爱的阿拉伯人——我听他是这么称呼她的。姑娘露出

茫然不解的神色，可还是向他莞尔一笑。费利克斯将姑娘扶下马，打发了那位向导，便将她领进屋去。他与父亲交谈了一阵之后，那位年轻的陌生姑娘便扑倒在老人的脚下。姑娘刚要亲吻老人的手，老人已把她扶了起来，爱怜地将她拥在怀里。

“我很快发现，虽然这位陌生姑娘吐词清晰，但似乎是在说她自己的语言，这家人听不懂她的话，而她也不懂他们在说什么。他们互相打了很多手势，我都看不明白，然而我注意到，她的到来给这一家子带来了欢乐，如同阳光驱散晨雾一样，消除了他们心中的悲思愁绪。费利克斯似乎显得特别高兴，眉开眼笑地欢迎他的阿拉伯姑娘。阿加莎，永远是那样温文尔雅的阿加莎，亲吻着这位可爱的陌生姑娘的双手，并用手指了指她的哥哥，比划了一阵，我看她那意思是说，在姑娘到来之前，费利克斯一直郁郁寡欢，愁肠百结。几个小时就这样过去了；在此期间，他们个个喜形于色，沉浸在欢乐之中。至于其中缘由，那我就不得而知了。不久，我发现那陌生姑娘跟着他们反复发出一些字音，原来她正努力学习他们的语言。这时，一个念头在我脑海里闪现——我何不趁他们教姑娘之际，也跟他们学呢？第一次上课时，这陌生姑娘大约学了二十个生词，其中大多数都是我以前就会的，不过我也有所收获，学到了几个新的词语。

“夜幕降临之后，阿加莎和这位阿拉伯姑娘便早早去睡觉了。分手之前，费利克斯亲吻了陌生姑娘的手，并且说道：‘晚安，可爱的萨菲。’他自己迟迟未睡，与父亲谈了很长时间。我听他们一再提到那姑娘的名字，猜想他们谈话的内容就是这位可爱的女客。我很想听懂他们在谈些什么，可使出浑身解数也无济于事，对他们的谈话内容仍是一无所知。

“第二天一早，费利克斯便外出干活了；而当阿加莎忙完了平时那些活计以后，那阿拉伯姑娘便在老人脚边坐下，拿起他的吉他，弹奏了几首婉转动听、令人如痴如醉的乐曲。听着她那缠绵的琴声，我顿时悲喜交集，泪如泉涌。姑娘又唱起歌来。那歌声抑扬顿挫，如行云流水，时而铿锵激越，时而哀婉轻柔，仿佛是林中的夜莺在呖呖鸣唱。

“姑娘唱完之后便将吉他递给阿加莎。阿加莎起先推辞了一番，可后来还是弹了一支简单的曲子，并以甜美的嗓音和着吉他声唱了起来。不过，她弹唱的这支曲子与那陌生姑娘唱的曲子韵味不同。老人看上去欣喜万分，他激动地说了几句什么，阿加莎竭力解释给萨菲听，看那情形，老人似乎在说，萨菲的弹唱给他带来了极大的欢乐。

“日子过得还像以前那样平静祥和，唯一的变化是，我这几位朋友已不再是愁眉锁眼，而是笑逐颜开了。萨菲是个乐天派，永远是那样快乐、幸福。她和我在语言学习方面进步很快，仅两个月工夫，我的这些保护人日常说话中的大部分词语，我都能听懂了。

“在此期间，黑黝黝的大地披上了绿装，大河两岸青草茵茵，缀满了无数鲜艳的花朵，真令人赏心悦目，陶然心醉。太阳越来越暖和，到了夜晚，天朗气清，芬芳四溢；林中月色溶溶，依稀可见惨淡的星光。晚间外出散步是我的一大乐事，不过由于昼长夜短，我在夜间游玩的时间已大大缩短了。我从不敢白天外出，生怕再像第一次进村时那样被人毒打一顿。

“白天的时间我都用来仔细观察，以便尽快掌握语言。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比那阿拉伯姑娘进步还快。她只是略懂一点，说起话来结结巴巴，而我几乎能听懂并模仿我所听到的每一个词语。

“在我不断提高语言表达能力的同时，我还学会了认字，因为他们也在教这位陌生姑娘认字。掌握了识字的本领之后，我的眼前展现出一片神奇瑰异，令人欢欣鼓舞的广阔天地。

“费利克斯教萨菲学认字的书是沃尔涅[(1)]的《帝国的灭亡》。如果不是费利克斯一边读这本书，一边对其内容作详尽解释，我是不可能理解此书的含义的。费利克斯说，他之所以选择这本书作为教材，是因为它文笔流畅，很适合朗读，而这种风格是承袭了东方作家的写作特点。通过这本书，我学到了一点粗浅的历史知识，大致了解了世界上现存的几个帝国的概况；它使我懂得了世界上不同国家的礼仪风俗、政府机构和宗教信仰。我还了解到，亚洲人懒散，而希腊人则思维敏捷，博学多才，了解到罗马人早期的诸多战事和他们令人赞叹的美德，他们后期的腐败堕落，以及这个强大帝国最后的衰亡；我还知道了骑士团、基督教和君主国王，了解到美洲大陆的发现。对于美洲大陆土著居民的坎坷命运，我和萨菲都禁不住伤心流泪。

“这些令人惊叹的故事，使我产生了许多新奇怪异的感触。难道人类真的是既威武强大、善良正直、伟岸豁达，又是那么阴险刻毒、卑鄙无耻？人类有时像个十恶不赦的魔王的子孙，有时却又是崇高、圣洁的象征。成为一个具有高尚情操的伟大人物似乎是每一个感觉敏锐的人所能获得的最高荣誉；而卑鄙奸诈、心狠手辣——史书中记载的许多人都是这样——则是人类最大的堕落。这类奸佞小人的处境甚至比瞎了眼的鼹鼠和温顺的蠕虫还要可悲。人怎么会去杀害自己的同胞？为什么要有

法律和政府？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对这些问题百思不得其解；然而，当我了解到种种罪恶行径和血腥屠杀的详情之后，我便不再奇怪了。我感到厌恶、痛恨，于是悻悻地走开了。

“现在，这户人家的每一次谈话都使我感到新奇。听了费利克斯给阿拉伯姑娘的讲解，我对人类社会不可思议的社会制度有了一些了解。我听他说了财产分配的不公，有的家赀巨万，有的一贫如洗，还有等级制度、门第观念和贵族血统等。

“这些话使我联想起自己的处境。我知道，你的同类们最看重的便是出身高贵、血统正宗以及与之紧密相连的万贯家财。一个人只要具备这两条中的一条，便有可能受到别人的尊重；如果两条都不具备，除了极少数的例子以外，都会被看作是流浪汉和奴隶，注定要为少数上帝的特选子民徒然卖命！那么，我究竟算什么呢？我是怎样被造出来的？这个缔造者又是谁？对此我全然不知，而我所知道的却是，我一文不名，无亲无友，没有任何财产；我所有的，只是这副畸形、丑陋、遭人厌恶的躯体。我甚至连人都不是。我比他们更灵活敏捷，赖以为生的食物也比他们的粗糙，我能忍受严寒酷暑，我的身体也不会受到多大伤害；我的身材也比他们高大得多。我环顾四周，从未见过，也从未听说过有谁像我这样。如此说来，我岂不是个魔鬼、一个玷污人世的丑类？一个谁见了都逃之夭夭，谁都否认与之有任何关系的怪物！

“这些想法给我心灵带来的极度痛苦，我简直无法向你描述。尽管我竭力摆脱这些想法，可知道的事情越多，心里就越痛苦。唉，要是我永远待在当初那片树林里，除了饥渴和冷暖之外，什么感觉也没有，那该多好！

“知识这东西的本性真是太奇怪了！一旦它攥住了你的头脑，它就像岩石上的地衣一般黏附在你的头脑中。我有时甚至希望将自己所有的思想和情感全部抛弃，然而我知道，要摆脱痛苦，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死。尽管我对死亡这种状态一无所知，但我还是怕死。我仰慕崇高的情操，赞美善良的情感，钦慕这一家人文雅的举止与和蔼可亲的品质；可我却被排斥在他们之外，只好在他们不知不觉时偷偷观察他们。除此以外，我根本无法与他们直接交往。我渴望与他们为伍，成为他们中的一员，然而，我的愿望由于无法得到满足，因而变得更加强烈。阿加莎那温柔的话语，娇媚的阿拉伯姑娘那富有感染力的微笑并不是为我而发，而老人循循善诱的规劝，可爱的费利克斯那热烈的谈话也不是为我而说。太惨了，你这不幸的可怜虫！

“上课时讲到的其他内容给我留下的印象更为深刻。我明白了性别的差异，孩子的出生和成长，听到父亲对婴儿的微笑以及孩子后来的童稚趣语如何百般疼爱，而做母亲的又是怎样耗费毕生的心血照料、抚养自己可爱的孩子；我了解到青年人如何开拓自己的视野，增长知识；懂得了兄弟姐妹等各种各样的将人与人联结在一起的亲情关系。

“然而，我的亲朋好友在哪里呢？初来人世时，我没有父亲的留神照看，也没有母亲的微笑和爱抚为我祝福。即便他们曾经疼爱过我，我过去的全部生活也已变得污浊不清，一片混乱，什么也无法辨认，可谓空虚茫然。在我最早的记忆中，我的身材就已经像现在这样高大，我从来没有看过有谁像我这样，没听谁说过与我有什么往来。我究竟是什么呢？这个问题又一次摆在我的面前，而我无法回答，只能唉声叹气。

“至于这些情感是怎样发展的，产生了怎样的结果，我很快会讲到；不过现在还是让我再来谈谈那家人的情况吧。这一家子的种种遭遇在我心中激起了一连串感情的波澜，我时而愤怒、时而欢乐，时而惊奇；不过，这种种感触最终还是使我更加热爱，更加尊敬我的这些保护者们（我喜欢这样称呼他们，既是出于天真单纯，也是出于一种相当痛苦的自我欺骗。）。

(1) 沃尔涅（1757—1820），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史学家。

第十四章

“过了一段时间，我逐渐了解了我这些朋友们的生活经历，而他们的经历所展示的一系列事件，对我这样一个从未涉世、毫无经验的人来说，一桩一件都是那么精彩绝伦、扣人心弦，都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

“老人名叫德拉西，出身于法国的一个上流人家。他在法国居住多年，生活富裕，并且受到达官贵人的敬重和同胞僚友的爱戴。他儿子在本国军队里服役；阿加莎则跻身于名声最为显赫的上流淑女名媛之列。我来此前几个月，他们住在一个名叫巴黎的繁华的大城市里，周围有许多朋友知交。他们心地善良，情操高尚，志趣高雅，兼之家境还算殷实，因而安享年华，过着优裕、舒适的日子。

“萨菲的父亲给他们一家带来了灭顶之灾。她父亲是个土耳其商人，客居巴黎多年。后来不知什么原因，他引起了法国政府的恼怒。就在萨菲从康斯坦丁堡赶来与他团聚的当天，他被政府抓了起来，投入监狱；受审之后便被判处了死刑。政府明目张胆、草菅人命的行径引起了整个巴黎社会的义愤。人们普遍认为，宣判他死刑的真正原因并不是他所谓的罪行，而是他的宗教信仰和个人财产。

“审判时，费利克斯恰巧在场。他听到法庭的判决，不禁疾首蹙额，义愤填膺。他当即发誓，一定要将萨菲父亲营救出狱。随后，他便四处奔走，寻求营救办法。他多次想获准进入监狱，但均未成功。后来，他发现监狱的一侧无人警戒，那里有一扇安装了铁栅栏的窗户，光线由此透入，里面便是关押那个不幸的伊斯兰教徒的地牢。这可怜的穆斯林戴着手铐和脚镣，垂头丧气地等待着这一野蛮判决的执行。费利克斯趁天黑悄悄来到铁窗下，向囚犯说明自己是来救他出狱的。这土耳其人听了惊喜交集，一再许诺要以重金厚礼酬谢，想借此激起这位营救者的热情。费利克斯对他的许诺嗤之以鼻，但是，当他一眼瞥见娇媚的萨菲（她获准前来探视她父亲），这年轻小伙子不禁暗自欢喜，这囚犯手中还真有一件无价之宝，足以酬谢自己艰险的营救行动。萨菲用手连连

比划，向费利克斯表示了自己不胜感激的心情。

“这土耳其人察言观色，很快便看出费利克斯已对自己的女儿动心，便再次许诺，只要他被转移到安全之处，他便将女儿许配给费利克斯，以此给费利克斯吃一颗定心丸。费利克斯处事慎重，没有接受土耳其人的美意。不过，他巴望着能与萨菲缔结良缘，从而使自己获得终身幸福。

“在此后的几天里，费利克斯积极为土耳其商人越狱做好准备。与此同时，他收到了那位可爱的姑娘寄来的几封信，这更使他激情满怀。原来，姑娘在父亲原先一位懂法语的老佣人的帮助下，用她的心上人的本国语言写了几封信向费利克斯倾诉衷肠。姑娘在信中用最炽热的话语，对费利克斯营救她父亲的侠义行为表示深切的感激；同时，她也稍稍流露出对自己坎坷命运的悲叹。

“我在小棚屋里栖身的那阵子，设法弄到了书写工具，而费利克斯或阿加莎常常将那几封信拿在手中念，我便趁机将信的内容记录下来。在我离开这里之前，我会把信的复本交给你，它们将证明我所说的这些事情完全是真实的。但是，这会儿太阳很快就要下山，时间不多了，我只能将这几封信的重要内容给你讲一讲。

“据萨菲在信中说，她母亲是个信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后来被土耳其人掳走而沦为奴隶。由于她天生丽质，萨菲父亲钟情于她，便娶她为妻。年轻的萨菲满怀热情，盛赞自己的母亲，说她原本是个自由身，而现在却沦为奴隶，因此对奴隶的枷锁深恶痛绝。她常将基督教的信条传授给女儿，教育女儿努力提高思维能力，培养自己独立自主的精神——这对于穆罕默德的女信徒来说是绝对犯忌的事。虽然这位太太离开了人世，但她的教诲在萨菲的心中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萨菲对日后要返回亚洲非常反感，不肯将自己禁锢在闺房之中，仅以儿童游戏自娱解闷，因为这与她的性格气质很不协调。她现在已习惯接受崇高的思想，常以高洁的操守道德作为自己立身处世的目标；而日后如能与一个信奉基督教的男子结婚，生活在一个妇女有生活地位的国度里，这自然是她所向往的前景。

“处死土耳其人的日期已经确定，但就在行刑的前一天晚上，他越狱潜逃，且天亮前已逃出巴黎城外数十英里。在此之前，费利克斯曾以他父亲、妹妹和他自己的名字弄到了几本护照，并将自己的营救计划告诉了父亲。为了帮助儿子迷惑当局，父亲便以外出旅行为由，与女儿一起离开家，去巴黎的一个鲜为人知的偏僻处躲了起来。

“费利克斯带着这两个逃亡者，穿越半个法国到达里昂，接着又翻越切尼山，来到意大利的来亨市。这土耳其商人决定在此等待机会，然后再逃入土耳其管辖的某个地方。

“萨菲决心在父亲离开来亨前的这段时间里留在父亲身边。这土耳其人再次向他的营救者保证，一定把萨菲嫁给他。于是，费利克斯便留下来与这父女俩待在一起，盼望能与萨菲结亲。他与这位阿拉伯姑娘为伴，心里倒也甜丝丝的。阿拉伯姑娘将自己最纯真，最温柔的感情倾注到了他的身上。他俩通过一名翻译互吐心曲，有时也借助眼神表情交流感情。萨菲还将自己国家里最优美动听的歌曲唱给费利克斯听。

“那土耳其人表面上允许两个年轻人保持这种亲密关系，甚至推波助澜，激起这对恋人心中的希望，而骨子里却另有一番打算。他不愿让女儿嫁给一个基督教徒，可如果他态度冷淡，又生怕费利克斯嫉恨在心，因为他深知，万一这个救他出狱的人向他们居住地的意大利当局告发他，那他就在劫难逃了。土耳其人冥思苦想制定出各种计划，以便自己拖延时间，继续哄骗费利克斯，等到无此必要时，便悄悄带着女儿溜之大吉。从巴黎传来的消息促使了他将自己的计划付诸实施。

“法国政府对囚犯潜逃一事恼羞成怒，于是不遗余力地四处追查帮助案犯越狱的人，并要对其严加惩处。费利克斯营救在押犯一事很快便被当局查出，德拉西和阿加莎双双被捕入狱。费利克斯获悉这一消息后，方才从甜蜜的梦中惊醒过来。他那位双目失明、已是耄耋之年的老父亲，还有那温柔可爱的妹妹此刻正被关押在臭气熏人的地牢里，而他却呼吸着自由的空气，身边还有情人相伴，好不快活。想到这里，他便心如刀割，痛苦不堪。他立即与那土耳其人商定，如果在他返回意大利之前，这土耳其人能寻得合适的机会逃走，那萨菲便可以寄宿在来亨的一个女修道院里。安排妥当之后，他便告别了可爱的阿拉伯姑娘，匆匆赶回巴黎，向当局投案自首，听凭法律制裁。他希望此举能换来德拉西和阿加莎的自由。

“他的希望落空了。当局将这一家三口关押了五个月才开庭审判他们。结果，他们一家财产全被抄没，三人均被逐出法国，被判终身流放。

“他们在德国的一个地方找到了一所农舍避难，苦度时日。我也就是在那儿遇到他们的。费利克斯很快便发现，虽然自己和家人为那土耳其人遭受了闻所未闻的迫害，可那奸诈的土耳其人一听说自己的救助者落到倾家荡产，穷困潦倒的地步，便忘恩负义，不知羞耻地带着女儿离

开了意大利，还侮辱费利克斯，给他寄来一点小钱，说什么帮助他维持将来的生活。

“费利克斯之所以心情阴郁，就是为了这些事情，所以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他是全家最痛苦的人。生活的贫穷他可以忍受，即便匡救他人的壮举最终给他带来了不幸，他仍然引以为自豪；然而，那土耳其人忘恩负义，加之他又失去了心爱的萨菲，这才是无可弥补的、使他更加痛心疾首的不幸。现在，这位阿拉伯姑娘来到了他的身边，给他的心灵注入了新的活力。

“当费利克斯被剥夺了财产和地位的消息传到来亨之后，那土耳其商人便责令女儿忘掉她的恋人，准备打点行装回土耳其。萨菲生性善良、豁达，听到父亲的命令，怒不可遏。她试图规劝父亲，但他横眉竖眼，大发雷霆，仍然强迫女儿遵从父命，最后气冲冲地走开了。

“几天之后，这土耳其人来到女儿的房间，匆匆告诉女儿，他已听到风声，确信自己在来亨的住处已被发现，当局很快便要将他引渡给法国政府。因此，他已租好一条船，准备回康斯坦丁堡，由水路去那儿只需几小时。他打算将女儿托付给一位可靠的仆人照管，一旦他的大部分财产运抵来亨，她便可伺机带着财产返回土耳其。

“父亲离开她的房间之后，萨菲独自冥思苦想，考虑如何采取稳妥的办法以应当前之急。她对回土耳其居住非常厌恶，因为她的宗教信仰和思想感情与土耳其人格格不入。父亲有几份报纸落在她的手中；通过查阅这些报纸，她获悉自己的恋人已被流放，并查到了他目前的住处。她开始犹豫了一阵，但最终还是下定了决心。她拿上一些属于自己的珠宝首饰和一笔钱，又带上一名侍女离开了意大利前往德国。那侍女是来亨人，但懂得土耳其的通用语言。

“萨菲安全抵达德国的一座小城，这里离德拉西的住处大约六十英里。然而就在这时，她的侍女患了重病。尽管萨菲满怀深挚的情义，精心护理这位侍女，但这可怜的姑娘还是死了。这样一来，萨菲变得无依无靠、孤苦伶仃。她对德语一窍不通，对德国的风俗人情也全然不知。不过，她还是遇上了好心人。那位意大利侍女曾说起她俩此行的目的地；待侍女死后，她们借住的那幢房子的女主人精心安排，将萨菲安全送到了她恋人的住处。

第十五章

“这些就是我那可爱的一家人的遭遇。这桩桩件件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它们向我展示了社会生活的一幅幅画面，因而教会了我崇尚美德，鄙视人类的种种罪恶。

“直到那时，我一直认为违法犯罪是一种十分遥远的罪恶，而仁慈善良、慷慨大方则时时出现在我的眼前，激起了我在忙忙碌碌的生活舞台上充当一名演员的欲望。在这个人生的大舞台上，曾经展示过多少可歌可泣的优秀品质。但是，在交代我智力发展的过程时，我还必须说一说那年八月初发生的一件事。

“一天夜里，我照例去附近的树林里采集食物，并为我的保护者砍些柴火。我发现地上有一只旅行皮箱，内有几件衣服和几本书。我急不可耐地一把抓住这件宝贝，遂将它带回小棚屋里。我还真走运，这几本书所用的语言，其基本知识我都在农舍学过。这几本书是：《失乐园》、蒲鲁塔克的《名人传》(1)和《少年维特之烦恼》。得到了这几本珍贵的书籍，我真是喜出望外。现在，我一直在研读这几本史书，并用它们来训练我的智力，而我那些朋友们则忙于他们各自的日常事务。

“这几本书对我所产生的影响之大，我真无法用语言来表达。它们在我的脑海里产生了无数新的形象，引发了我心中无数新的感觉。我有时心潮澎湃，喜不自胜；但更多的时候却是怅然若失，情绪极为低沉。《少年维特之烦恼》一书，不仅故事浅显易读、情节生动感人，更饶有兴味的是，它还详细讨论了许多观点，使我明白了许多我以前感到费解的问题。它是我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思想源泉，使我永远感到新奇、惊喜。书中所描绘的温馨、欢乐的家庭生活，与一心为他人着想的崇高的思想和情操交融在一起，而这种高尚的思想境界与我的保护人所表现出的高风亮节可谓异曲同工，也与始终在我心中涌动的需求完全一致。不过，我觉得维特这个人物比我所见过的或我想象中的任何人物都略胜一筹。他性格稳重、深沉，决无半点自命风雅、矫揉造作之处。不过，有关他死亡和自杀的论述却使我百思不解。我不想对他自杀一事妄加评

说，但我还是倾向于主人公的看法。维特之死令我悲不自胜，潸然泪下，尽管我对他为什么自杀并不十分理解。

“然而，在我读这本书时，我常常带着强烈的个人感情，将书中的人物与自己的感触和境况加以比照。读着有关他的遭遇的描写，听着他们相互间的谈话，我发现自己与他们颇有相似之处，同时又与他们境况各异，真令人百思不解。我同情他们的遭遇，也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他们，但是，我的心智尚不成熟；我无依无靠，无亲无故，任我踏上归天仙游的路途，谁也不会为我的逝去而悲伤。我的容貌丑陋无比，身材异常高大——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是谁？我究竟是什么？我又从何处而来？向何处而去？这些问题始终在我脑海里盘旋，可我无言以对，不知作何回答。

“我手头的这本普鲁塔克的《名人传》，内容包括古代共和国缔造者们的生平和业绩。这部著作对我所产生的影响与《少年维特之烦恼》一书大相径庭。从维特那些不切实际的幻想中，我看到的是悲观、忧愁，而蒲鲁塔克却教给了我豁达高远的思想；他使我的精神境界得到升华，将我从冥思苦想一己之不幸遭遇的状态中解救出来，启发我崇尚、热爱古代的英雄豪杰。我从书上读到的许多事情都是我未曾经历、因而无法理解的。对于古代的王国，辽阔的疆土，雄伟的河川，以及浩淼的海洋，我尚有一点支离破碎的知识，可对于城市和大批聚集在一起的人群，我就十分生疏了。我的保护者们所居住的那幢农舍，是我了解人类本性的唯一学校；而这本书却向我展示了我从未经历过的、更加雄伟壮阔的活动场面。我从书中了解到，那些管理国家事务的人们统治或杀戮自己的同类。我感到自己心中涌起了一股极其强烈的情感——对美德的渴望和对罪恶的痛恨。就我的理解而言，‘美德’和‘罪恶’这两个词的含义实际上是相对的，我于是便仅仅将它们理解为欢乐和痛苦。在这些感情的诱导下，我很自然便钦慕温和的立法者，如努玛(2)、梭伦(3)、莱克格斯(4)，而不喜欢罗慕路斯(5)和提修斯(6)。我那些保护者的传统的生活方式使这些观念深深地印入了我的思想中。如果我当初是通过一个好大喜功，荼毒生灵的年轻士兵而认识人类的话，那么，现在充斥在我心头的感觉也许会完全不一样了。

“然而读了《失乐园》，我心中却别有一番滋味，它给我的感受要深刻得多。与我手头其他两本书一样，我也是把它当作真实的历史故事来读的。它使我惊叹不已，敬畏之极。无所不能的上帝与诸神交战的场面真令人心驰神荡、激动不已。我常将书中一些人物的境遇与自己联系

在一起，因为我与他们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我与亚当一样，凡是现存的生物都和我没有任何联系；但除此以外，他的处境与我的情形可以说是天差地别。他是由上帝亲手缔造的一个完美无缺的生灵，幸福快乐、一帆风顺，同时受到造物主的精心照护。他可以和众神自由交谈，从中汲取知识；而我却孑然一身、无依无靠，处境十分凄惨。我不止一次地感到，撒旦的遭遇才更为贴切地代表了我目前的处境。跟撒旦一样，每当我看到我的保护者其乐融融的情景，我就妒忌他们，心中苦涩难言。

“还有一件事证明了我并非平白无故地妒忌他们，因而进一步加深了我的妒忌心理。我曾从你的实验室里拿走一件衣服，就在我来到这小棚屋之后不久，我在那件衣服的口袋里发现了一些稿纸。起初，这些稿纸并未引起我的注意；可现在，我已能辨认稿纸上所使用的文字。于是，我便开始对它们潜心研究起来。原来，写在这些稿纸上的都是你的日记，是你在我来到人世之前的那四个月里记下的事情。你当时在制作过程中采取的每一个步骤都详细地记录在了这几张纸上。此外，你在日记里还记录了一些家庭事务。这几张稿纸，你自然不会忘记的。瞧，就是这几张纸。一切和我那可诅咒的身世有关的情况都记在这里面了。我是怎样来到人世的——这一令人厌恨的事情，其前前后后，根根底底可谓一目了然。你详详细细地描绘了我这副丑陋、令人憎恶的面容，那字字句句都记下了你自己内心的恐惧，也同样使我心惊肉跳，无法摆脱这种恐惧的心理。我读着你的日记，心里直作呕。‘我恨我来到人世的那一天！’我痛苦地大声呼喊，‘该诅咒的造物者，你为什么要造出一个面目如此可憎的怪物，就连你自己也嫌恶他，弃之如敝屣呢？富有怜爱之心的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把人类塑造得那样俊美，那样富有魅力；可我呢，我这模样虽说是你们的翻版，可奇丑无比，令人生厌，而这种相似甚至更加令人恐惧。撒旦还有一伙魔鬼与他为伴，崇拜他，鼓励他，而我却形单影只，招人痛恨。’

“在我孤苦伶仃、情绪颓唐的时候，心里总是萦绕着这些念头。不过，每当我想到这一家人的种种美德，想到他们那和蔼可亲，乐善不倦的品质，我便又说服了自己，心想，只要他们知道我如此崇尚他们的美德，他们就会同情我，不会在乎我外表上的缺陷的。对于一个向他们乞求同情和友谊的人，不管这个人怎样丑陋，他们总不会拒之门外吧？我打定主意，至少自己不能灰心丧气，而要充分做好一切准备，使自己具备与他们会面的种种条件。这次会面将决定我最终的命运。我将这一意图的实施推迟了几个月，因为这次会面的成败与否对我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心里惴惴不安，生怕受挫，功败垂成。再说，我发现自己的领悟

力每日都有很大长进，因而宁愿再过几个月，等自己变得更加精明灵慧，再付诸行动。

“与此同时，农舍里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萨菲的到来，给这一家人带来了欢乐的气氛；我还发现，他们的日子过得比以前好了；费利克斯和阿加莎也有了更多的时间消遣、交谈，而且还雇了仆人帮他们干活。他们虽然并不富裕，但日子过得挺美满、快活。他们心境安然、情绪平和，而我内心却一天比一天烦乱。知识的增长只能使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我这个被人遗弃的可怜虫是多么不幸。我心中原本还怀有一线希望，这不错；可一看到自己映在水中的模样，或是看到自己月光下的身影，我心中仅有的一线希望也像水中的浮影或漂移不定的阴影一样破碎消失了。

“我竭力驱除心中的恐惧感，尽量使自己坚强起来，以迎接我决心在几个月后去经受的那场考验。有时，我听凭自己不受理智约束的思绪，在天堂的乐土中漫游，还大胆地想象那些可亲可爱的人们如何同情我，鼓励我摆脱心中的忧思愁绪；而在这些天使般俊美的脸庞上如何漾起令人快慰的笑容。然而这一切只是一场美梦；根本没有什么夏娃来抚慰我心中的哀伤，分担我的忧思。我形影相吊，寂然一身。我记得亚当曾向他的造物主乞求过，可我的造物主在哪儿？他抛弃了我，我满怀着一腔怨恨诅咒他。

“秋天就这样过去了。我惊讶而伤心地看着树叶枯了，落了；大自然又呈现出一片萧瑟、荒凉的景象，与我第一次见到那片树林和皎洁的月光时的情景一模一样。然而，我根本不在乎天气转冷；就我的身体结构来说，我较能抗寒，但耐热的能力却相对较弱。不过，我生活中最重要的乐趣还是在夏季观花赏鸟，领略大自然生机勃勃的美丽景色。如果这一切都消失了，我便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到那家人身上。他们的快乐并不因夏季的结束而减少。他们相亲相爱、相互同情；他们的幸福是建立在彼此休戚相关、唇齿相依的基础之上的，因而不会随着大自然的香销玉减而中断。我越是见到他们，就越是想得到他们对我的保护和帮助。我翘首企盼着与这些可爱的人们相识，被他们所爱。我平生最大的心愿，就是看到他们对我笑脸相迎，向我投来深情的目光。我真的不敢想象，他们会面带鄙夷和恐惧，弃我而去。他们从未赶走过那些在他们门前驻足乞讨的穷人。诚然，我所需要的东西要比一口食物，一时的休憩逗留更为宝贵；我需要帮助和同情，而我完全相信自己应该获得这种帮助和同情。

“冬天来了。自从我活转人世以后，四季交替变更，已整整循环了一周。在此期间，我集中全部精力试图实现自己的计划——走进我的保护者家里，与他们见面。我反复考虑了种种方案，而最后确定的方案是：等双目失明的老人单独在家时再进屋去。我已具有足够的领悟力，十分清楚以前那些人见了我害怕的原因——主要还是怕我这副异常丑陋的模样。我的嗓子虽然粗声粗气，但听起来并不可怕；因此我想，老德拉西的孩子不在家时，如果他能善待我，并为我向他的孩子求求情，那么，通过他的帮助，说不定那两个年轻的保护人也能宽容我。

“一天，阳光洒在缀满地面的一片片通红的落叶上，虽然已经没有多少暖意，但还是那样使人振奋、令人欢欣。萨菲、阿加莎和费利克斯结伴外出，去田间远足，老人自愿留在家中。孩子们走了以后，老人拿起吉他，弹了几首悲哀而柔美的曲子。我还从来没有听他弹过如此悲哀、柔美的歌曲。他起初还喜形于色，可弹着弹着便露出若有所思、郁郁不乐的神情。最后，老人将乐器放到一边，坐在那儿陷入了沉思。

“我的心怦怦直跳，关键时刻到了；要么我的希望在此刻实现，要么我内心担忧的种种情况在此时发生。仆人们都去附近赶集了，屋里屋外静悄悄的，这真是个求之不得的大好机会。然而，等我开始按计划行动时，我的手脚发软，不听使唤。我一下子瘫倒在地上，但我还是站了起来，使足全身力气，搬开遮挡在棚屋前的木板。我呼吸了几口新鲜空气，顿觉神清目爽。我坚定了自己的决心，朝他家的门口走去。

“我敲了一下门。‘谁啊？’老人问道——‘请进’。

“我走进屋子。‘请原谅我冒昧来访，’我说道，‘我路过这里，想休息一会儿。如果您能允许我在火炉旁待上几分钟，我将不胜感激。’

“‘请进来吧，’德拉西说道，‘我很愿意尽量满足您的需要。可不巧我的孩子都不在家，我的眼睛又看不见，恐怕很难给你弄点什么吃的。’

“‘请别费心了，好心的主人，我有吃的，只需要暖暖身子，休息一会儿就行了。’

“我坐了下来，接着我俩谁也没再说话。我知道，现在每分钟对我都是极为宝贵的，可我还在迟疑不决，不知以什么方式切入正题。这时，老人又开口说道：‘陌生人，听您的口音，我想您大概是我的同乡吧——您是法国人吗？’

“‘不是，不过我是向一家法国人学的，也只是懂得这种语言而已。

我现在要去找我的朋友，要求得到他们的保护，我打心眼儿里热爱他们，也有一定把握得到他们的帮助。’

“‘您这些朋友是德国人吗？’

“‘不，他们是法国人。嗯，我们换个话题吧。我是个生不逢时、遭人遗弃的人，在这个世上孤身一人，举目无亲。我要去拜访的这些热心肠的人们从没见过我，对我的情况几乎也一无所知。我好担心，如果他们拒绝了我，那我在这个世上将永远是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了。’

“‘别这样心灰意冷的。一个人在世上无亲无友固然不幸，但只要人们不是出于明显的私利而抱有偏见，那么，他们的心就会充满博爱和仁义之情。因此，您要相信自己心中的希望；如果您那些朋友心地善良、和蔼可亲，那您就不要悲观失望。’

“‘他们都是好心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可他们对我都怀有偏见。我性情温和，迄今为止，还从未伤害过谁，而且还为别人做过一些好事，可他们都被一种根深蒂固的偏见蒙住了眼睛，他们本应把我看作是有情有义、心地仁慈的朋友，可他们却认为我是个面目可憎的魔鬼。’

“‘这的确很不幸；但是，如果您真的没有过错，难道您不能消除他们的偏见吗？’

“‘我正打算这么做；可就是因为这一点，我才感到万分恐惧。我对这些朋友满怀一腔柔情；数月以来，我每天都在他们不知晓的情况下，帮他们做事，可他们却认为我想伤害他们——这就是我要消除的偏见。’

“‘您这些朋友住在哪儿？’

“‘就在这附近。’

“老人收住话音，顿了顿，又继续说道：‘如果您愿意将这件事的详细情况毫无保留地告诉我，或许我能帮您消除他们的误会。我双目失明了，无法从您的面容作出判断，但听了您的谈话，我相信您是真诚的。我很穷，又是个被流放的人；但是，如果我能为谁做点什么，不管是做什么吧，我都会打心眼儿里感到高兴的。’

“‘您真是太好了！谢谢您，我接受您的慷慨相助。您的好意把我从困境中解救出来；我相信，通过您的鼎力相助，我一定会得到您的同胞的同情，而不会被他们排斥在外的。’

“‘哪怕您真是个罪犯，如果他们拒绝您，对您毫无同情之心，那他们也为上天所不容！那样只会逼着您铤而走险，而决不可能激励您弃邪归正，走上自新之路。我也是个不幸的人；尽管我和我的家人都是清白无辜的，可我们仍然被判有罪。因此，您自己可以作出判断，我是否对您的不幸遭遇寄予同情。’

“‘我唯一的恩人，您对我恩重如山，我该怎样感谢您呢？您让我第一次听到了亲切和善的声音，您的恩德，我将终身铭感。在我即将和我的朋友会面之际，您的一片仁慈之心将确保我与他们的会面圆满成功。’

“‘您能否告诉我您那些朋友的姓名和住址？’

“我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心想，这是决定性的时刻，幸福将从我身边被夺走，还是永远与我同在，全系此时了。我拼命挣扎，想使足力气回答他的问题，然而，我的努力非但没有成功，反而耗尽了我剩下的一点力气。我瘫倒在椅子上，嚎啕大哭起来。正在这时，我听到了我的年轻的保护人的脚步声。时不待我，刻不容缓，我一把抓住老人的手大声喊道：‘就是此刻！救救我，保护我啊！您和您的家人正是我要找的朋友，在此紧急关头，请千万不要抛弃我！’

“‘天哪！’老人惊叫道，‘你是什么人？’

“‘与此同时，农舍的门开了。费利克斯、萨菲和阿加莎走了进来。谁能描述他们见到我时的惊愕和惶恐？阿加莎吓晕了；萨菲也顾不上照看女友，夺门而逃。这时，我正紧紧抱住老人的双膝，只见费利克斯一个箭步冲上前来，一把将我从他父亲身边拖开——他那股猛劲简直大得不可思议。他勃然大怒，猛地将我摔倒在地，用棍子狠狠抽打我。我完全可以像猛狮撕扯羚羊那样，将他撕成碎段，可我当时如重病缠身，心情颓丧，因而忍住没有发作。由于浑身疼痛，加之心如刀割，见他又要朝我打来，便赶紧逃出屋子，趁众人慌乱之际，偷偷躲进了我的小棚屋。

(1) 《名人传》通译为《希腊罗马名人传》，是古希腊历史学家、传记作家普鲁塔克（约46—119）所著，共有50篇，其中46篇以类相从，是名符其实的对传，即用一个希腊名人搭配一个罗马名人，共23组，每一组后面都有一个合论。其余4篇则为单独的传记。

(2) 努玛（活动时期约公元前700年前后），传说中公元前715—前673年在位的古罗马国王。

(3) 梭伦（约公元前630—约前560），古雅典的政治家、诗人和立法者。

(4) 莱克格斯：传说中古代斯巴达的立法者。

(5) 罗幕路斯：西罗马帝国末代皇帝（475—476在位）。

(6) 提修斯：阿蒂卡传说中的雅典王子，被视为斩妖除怪的伟大英雄。

第十六章

“你这该诅咒的、可憎的造物者啊！我为什么当时活了下来？为什么不在那个时候，将你胡乱点燃的生命火花熄灭掉呢？我自己也不知道；然而我并没有绝望，我只觉得复仇的怒火在我心中燃烧。我真想痛痛快快地把那幢农舍毁了，再将那家人全部杀死，听他们高喊乱叫，看他们遭受折磨，以解我心头之恨。

“夜幕降临了，我走出小棚屋，来到树林里徘徊游荡。事到如今，我已没有必要再提心吊胆，怕被别人发现了。我发出声声可怕的吼叫，宣泄心头的痛楚和愤懑。我就像一头冲出陷阱的疯狂野兽，将拦在我面前的障碍物全部摧毁，像雄鹿一般在森林中狂奔。唉！这是一个多么难熬的夜晚啊！群星讥讽地泛出惨淡的寒光，光秃秃的树枝在我头顶上随风晃荡，四周一片岑寂，只有鸟儿不时发出几声清脆悦耳的鸣叫。除我以外，大地万物都在沉睡，或在尽情享乐，而我却像魔王撒旦，心头压负着一座燃烧着的地狱，遭受痛苦的煎熬。我看不到这儿会有谁同情我，真恨不得把林中的树木连根拔起，将周围的一切全部毁掉，然后再坐下来对着这一片废墟悠然自得地幸灾乐祸。

“然而，图一时痛快发泄一番，自然长久不了。由于奔跑过度，不久我便精疲力竭了。绝望中，我瘫倒在潮湿的草地上。那些活在这个世上的芸芸众生，竟没有一个人愿意怜悯我，帮助我。既然如此，难道要我向我的敌人表示友善吗？决不。从那时起，我便向人类宣战，要与他们，特别是那个将我制造出来，又将我推入无法忍受的苦难之中的人血战到底。

“太阳出来了，我听到有人说话的声音，知道当天已不可能返回自己的栖身之处。于是，我便钻进浓密的灌木林中躲了起来，决意将整个白天用来考虑自己目前的处境。

“和煦的阳光，清新的空气使我的心情平静了一些。我仔细回想了发生在农舍里的一幕幕情景，不由觉得自己作出的结论过于仓促。我行事欠考虑，太不谨慎，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我的谈话显然引起了老人

的兴趣，情况十分有利，可我却傻乎乎地将自己暴露在他的孩子面前，引起他们的恐惧。我本应该先让老德拉西熟悉我，等他的家人对我的到来有了足够的思想准备后，再慢慢与他们见面。不过我觉得虽然自己举措不当，可这些错误也不是无法挽回的。反复考虑之后，我决定重返农舍，找老人说明原委，将他争取过来。

“这些想法使我的心情平静下来。到了下午，我终于沉沉睡去。然而，我心中灼灼，热血仍在沸腾，无法酣然入梦。前一天那可怕的情景总在我眼前浮现——女人们吓得飞跑，怒不可遏的费利克斯将我从他父亲的身边拖开。等一觉醒来，我已是筋疲力尽。见天色已晚，我便从藏身处悄悄爬出来，去寻找食物。

“吃饱了肚子，我便朝通往农舍的那条熟悉的小路走去。四周悄无声息。我偷偷溜进自己的棚屋，静静地等待这家人平时起床的时间。他们起床的时间已经过了，太阳已高高地挂在空中，可这家人还是没有露面。我浑身直打哆嗦，担心这家人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只见屋子里面黑洞洞的，听不到一点动静。我焦虑万分，心中痛苦难言。

“过了一会儿，两个农人路过这里。他们在这幢屋子附近停下脚步，谈起话来。只见他们不停地打着手势，可他们在说什么，我一句也听不懂，因为他们说的是本地话，与我的保护人的口音不一样。不久，费利克斯同另外一人走了过来。我暗自吃惊，因我那天上午根本没见他从家里出来。于是，我焦急地等待着，想根据他们的谈话，来判断这些异乎寻常的事情究竟意味着什么。

“‘您有没有想过，’费利克斯旁边那人说道，‘您必须交付三个月的房租，还得白白损失掉园子里种的瓜果蔬菜，我可不想占您的便宜，这不地道；所以，我还是请您暂缓几天，慎重考虑一下您的决定。’

“‘我根本不用再考虑，’费利克斯答道，‘我们决不可能再在您的房子里继续住下去。我已对您说过，我家出了这种可怕的事情。现在我父亲随时都有生命危险，而我妻子和妹妹也不可能从惊恐中恢复过来。我请求您不用再劝我了，还是收回您的房子，让我离开这里，远走高飞吧。’

“费利克斯说这些话时，浑身颤抖得非常厉害。他与那人走进屋子，在里面待了几分钟，出来后便走了。从此以后，我再也没见到德拉西一家。

“那天，他们走了以后，我一直待在小棚屋里，神情恍惚，心如死

灰。我的保护人走了，我与这个世界唯一的联系中断了。我的心中第一次充满了复仇的怒火。我没有作任何努力去抑制这种强烈的愤懑，而是听凭自己随感情的激流荡去。我绞尽脑汁考虑如何伤人，甚至杀人。然而，当我想到我那几位朋友，想到德拉西娓娓动听的话语，阿加莎温柔的目光，还有阿拉伯姑娘那娇美的面容，我便打消了这些恶念，禁不住眼泪扑簌簌地流了下来。泪水使我的心绪平和了一些；然而，当我想起他们抛弃我，将我一脚踢开的情景，先前那股怒火又重新在我心头燃起。我无法伤害人类，便将心中这股狂怒发泄到无生命的物体上。入夜，我将各种容易燃烧的东西堆放在农舍四周，又把园子里种的植物全部毁掉，然后便耐着性子等待，一旦月亮下沉便开始行动。

“夜深了，树林里刮起了一阵狂风，瞬间吹散了飘浮在空中的云块；这股狂风如同威力无比的雪崩，摧枯拉朽，锐不可当；它使我心神错乱，如痴如狂，丧失了一切理智和思维。我点燃了一根枯枝，绕着这幢供奉祭祀的屋子一边手舞足蹈、狂奔乱跳，一边死死盯住西边的地平线——月亮快要沉到它的边缘了。终于，月亮的一部分被地平线遮住了，我挥舞着手中那根燃烧着的枯枝；月亮沉下去了，我尖叫一声，将我堆放在那儿的稻草、石南和灌木一一点燃。风助火势，农舍成了一片火海，很快便被刀叉般凶猛的火舌吞噬了。

“当我确信，农舍的任何部分都不可能从火中救出时，便赶紧离开现场，逃进树林里躲了起来。

“现在，面对这茫茫人世，我将何去何从呢？我打定主意离开这个给我带来不幸的地方，远走高飞；然而我遭人恨，惹人嫌，任何国家对我来说都一样可怕。最后，我突然想到了你。从你那几页日记中，我得知你就是我的父亲，我的缔造者；投靠赋予我生命的人总比投靠其他人更合情合理吧？费利克斯给萨菲讲课的内容也包括了地理知识，我从中了解到地球上不同国家间的相互位置。你曾经提起你的故乡名叫日内瓦，于是我便决定去那个地方。

“可我该怎么走呢？我知道自己必须朝西南方向走才能到达目的地，可我唯一的向导便是太阳了。我既不知道沿途要经过哪些城市，也决无可能向任何人问路。然而，我并没有悲观失望。虽说我对你没有任何感情，有的只是满腔仇恨，但唯有从你这儿我才有希望获得援助。你这无情无义、铁石心肠的造物者！你赋予了我知觉和感情，却又抛弃了我，使我流落异国他乡，成为人类讥讽奚落的对象，望而生畏的怪物。但是，我只有对你才有权要求得到怜悯和补偿。我曾经试图让别的具有

人形的生物公平待我，但毫无结果，因此，我下定决心，向你讨回公道。

“我远道而来，一路风尘仆仆，历经千辛万苦。我在原来那个地方居住了很长时间，离开时已是深秋时节。我昼伏夜行，生怕遇到什么人。我周围的景物凋零衰败了，阳光变得惨淡无力。秋雨绵绵，大雪纷飞，原先奔腾咆哮的大河结冰了；大地变得坚硬、冷峭，一片凄凉，而我却连个栖身之处也没有。唉，大地啊！多少回，我乞求你降祸于那个赋予我生命的人！我原先善良的禀性已经泯灭，代之而来的只有一颗狠毒的心和一腔怨恨。离你的住处越近，我就越强烈地感到复仇之火在我胸中燃烧。雪花飘飘，水面冻得硬邦邦的，可我并没有驻足休息。途中时而出现的一些情况常为我指明方向，而且我还随身携带了一张这个国家的地图。不过，我还是经常偏离路线，走了很多冤枉路。痛苦折磨着我，使我不得片刻安宁。途中遇到的每一件事情都让我感到气愤，感到悲哀。当我到达瑞士边境时，天已转暖，大地重新披上了绿装。然而这时发生的一件怪事大大加深了我心中的怨恨和恐惧。

“我通常是白天休息，只是在晚上，借助夜幕的掩护，别人看不见我时才赶路。一天清晨，我发现自己要穿过前方一片密林，便大胆决定在太阳升起之后继续赶路。这是早春的一天，阳光明媚，空气中洋溢着阵阵清香，连我也为之欢欣雀跃。我感到自己心里早已泯灭了的那份温柔和喜悦之情，又重新萌生出来，令我好生新奇。于是我听凭它的拨弄和驱使，忘却了自己的孤独和丑陋，竟也壮着胆子高兴了一回。热泪顺着我的面颊缓缓流下，我甚至满怀感激之情，抬起湿润的双眼，遥望那神圣的、赐予我欢乐的太阳。

“我沿林中蜿蜒的小路继续向前走去，直至来到森林的尽头。只见一条深不可测、水流湍急的小河绕林而过，林中许多树木弯曲着身子伸向河面。春风送暖，根根枝条已绽出点点新芽。我在河边站住，不知该走哪条路。这时，我听到人声，便钻到一棵柏树的树荫下躲了起来。我刚站稳脚跟，只见一个年轻姑娘嬉笑着向我躲藏的地方跑来，像是和什么人捉迷藏。她沿着陡直的河岸继续奔跑，突然脚下一滑，跌进了湍急的河里。见此情景，我一个箭步从藏身处冲出来，费了好大劲儿才将她从急流中救起，拖上河岸。这时，她已失去了知觉。正当我奋力抢救她时，突然来了一个庄稼汉，我被迫中断了抢救。看来，他就是姑娘刚才嬉笑着要躲过的那个人了。他一见到我，立刻冲上前来，从我怀里死命夺过那姑娘，飞快地向密林深处跑去。我拔腿便追，可为什么要追赶那人，连我自己也莫名其妙。那人眼见我逼近他，便举起随身携带的一杆

枪瞄准我开了火。我一头栽倒在地上，而打伤我的那家伙却加快速度逃进树林里去了。

“我的善举竟受到如此回报！我救了一个人的命，可得到的报偿却是遭人枪击，弄得皮开肉绽不说，连骨头也给打碎了，疼得我在地上直打滚。我心中刚刚复苏的温情善意顿时烟消云散，而狂怒和切齿之恨重新占据了我的心头。由于伤口疼痛，盛怒之下，我横下一条心，今生今世与人类势不两立，不报此仇，决不善罢甘休。然而此刻，我被伤痛折磨得奄奄一息，脉搏暂时停止了跳动，最后昏了过去。

“我在树林里痛苦地熬过了几周时间，想方设法治疗枪伤。那一枪打中了我的肩头，不知子弹是留在里面，还是击穿了肩膀；但不管怎样我都没法将它取出来。他们恩将仇报，实在有失公允；如此待我，真令我倍觉痛楚，心情十分压抑。我日日发誓赌咒，定要报仇雪恨——我的报复行动将是强有力的，置人于死地的，只要一击便可补偿我所遭受的欺凌和痛苦。

“几个星期之后，我的伤口愈合了，于是我又继续登程赶路。明媚的阳光，和煦的春风再也不能减轻我旅途的劳顿。一切人间欢乐都是对我的嘲弄，都是对我凄惨境遇的讽刺，使我更加痛苦地感到，我生来就与欢乐无缘。

“现在，我旅途的劳顿总算快结束了。两个月之后，我到达了日内瓦郊区。

“到日内瓦时已是黄昏，我便在荒野里找了一个隐蔽处暂且栖身，以便仔细考虑一下以什么方式向你求助。为疲劳和饥饿所迫，加之心中抑郁，我根本无心领略晚间徐徐吹来的微风，欣赏雄伟的朱拉山后那落日的壮丽景色。

“我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暂时将自己从冥思苦想的痛苦中解脱出来。不料这时来了个挺漂亮的小男孩，把我给吵醒了。孩子身上那股调皮劲都让他给占了。我见他朝我选择的这块隐蔽处飞奔而来，脑袋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这小家伙思想单纯，不会带有任何偏见；他少不更事，还不至于惧怕丑陋之人。因此，如果我逮住他，对他训练一番，使他成为我的伙伴和朋友，那么，在这个布满人群的世界上，我就不会感到那么孤寂凄凉了。

“由于受这一冲动的驱使，我便在孩子经过时一把抓住他，拉到自己面前。孩子一见我这丑陋的形容，便赶紧用双手捂住眼睛，扯起嗓子

尖叫起来。我强行将他的双手扒开，对他说道：‘孩子，你这是何苦呢？我又不想伤害你，听我对你说。’

“他使足浑身力气拼命挣扎。‘放开我，’他大喊道，‘魔鬼！丑八怪！你是想吃了我，把我撕成碎片——你是个吃人的妖魔——放开我，不然我就告诉我爸爸了。’

“‘孩子，你甭想再见到你爸爸了；你必须跟我走。’

“‘可恶的魔鬼！放开我。我爸爸是个市政官——他就是弗兰肯斯坦先生——他一定会惩罚你，你不敢把我扣下的。’

“‘弗兰肯斯坦！这么说，你是属于我仇敌一边的人了——我和他不共戴天，势不两立；我今天就先把你杀了。’

“那孩子仍在挣扎，嘴里还不停地骂骂咧咧，骂得我心灰意冷。绝望中，我一把掐住他的脖子，不让他出声。只一会儿工夫，他便倒在我脚下死去了。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个被我杀死的牺牲品，心中充满了魔鬼般胜利的狂喜。我拍着巴掌大声叫道：‘我同样可以制造人世间凄惨的景象，我那冤家对头并非坚不可摧，这孩子的死，定会让他悲伤欲绝；而且，日后折磨他，置他于死地的灾祸还多着呢。’

“我凝眸注视着这孩子，突然发现有件东西在他胸前闪闪发亮。我解下一看，原来是一帧好漂亮的女人肖像。虽说我满怀恶意，但这幅画像还是软化了我、一时吸引了我。我兴致勃勃地凝视着她那双生着长睫毛的黑眼睛，和她富有魅力的嘴唇。然而我心中的恼怒很快又卷土重来——我想到自己永远无权享受这些美人儿所赐予的欢乐；我还想到，我这会儿看着她的容貌，而如果她看见我，她脸上这副无比温柔的神情定会转变成厌恶和惊恐。

“我想到这一切，不由得心头火起。你会觉得奇怪，是不是？可唯一使我奇怪的是，当时为什么自己只是以大声叫嚷和痛苦挣扎来发泄自己心中的怨恨，而没有冲进茫茫人海之中，在试图毁灭他们的同时自己也粉身碎骨。

“我怒不可遏，愤然离开了杀人现场。为了寻找一个更加隐蔽的藏身之处，我走进了一间谷仓。我原先以为这屋子空无一人，可里面却有一个女人躺在稻草上睡觉。这是个年轻姑娘，论长相的确没有我手里那画像上的女子漂亮，不过她倒也生得端端正正，挺讨人喜欢，而且青春焕发，浑身洋溢着姑娘的健康美。我暗自忖道，她就是那些女人中的一

个——她们把令人欢愉的微笑赐给众人，唯独把我排斥在外。我俯下身子，轻声唤道：‘醒来吧，绝色美人儿，你的情人就在你身旁——只要你温情脉脉地看他一眼，他死不足惜矣！我亲爱的，醒来吧！’

“这姑娘身子动了动，一阵强烈的恐惧感掠过我的全身。万一她真的醒过来看见我，会不会诅咒我，大骂我这个杀人凶手？如果她睁开那双黑眼睛看到我，她肯定会这么诅咒我的。这个想法使我丧失了理智，唤醒了我心中的魔鬼——不过遭魔鬼之害的不应该是我，而是她。我之所以杀人，是因为我被剥夺了她能给予我的一切，她应该赎罪。这桩罪行的根子在她，必须让她受到惩罚！多亏了费利克斯给我上的课，也多亏了人类那些血淋淋的法律，我现在也学会了坑害别人。我弯下腰，将那帧画像稳稳妥妥地塞在她衣服的折缝里。见她又动一下身子，我拔腿逃了出去。

“一连几天，我都去出事地点转悠。有时想见到你，有时又决心离开这个世界，永远摆脱人世间的痛苦。最后，我信步朝这崇山峻岭走来，穿过这儿巨大而幽深的山谷，心中激情燃烧这股强烈的情欲折磨得我不能自已，而能满足我的，只有你了。在我们分手之前，你必须答应我的要求。我形单影只，孤苦伶仃；任何人都不会成为我的伴侣。但是，一个与我同样丑陋，同样可怕的异性生灵，是不会拒绝我的。我的伴侣必须与我同类，与我有同样的缺陷，你必须造出这样一个生灵来。”

第十七章

这怪物讲完之后，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等待我的回答。可我却如堕烟海，懵头懵脑，一时无法理清自己的思绪，弄不懂他这一建议的全部内涵。他继续说道："你必须再为我造一个异性伴侣，好让我与她相依为命，共同生活，进行必不可少的情感交流。这件事只有你能办到，而我要求你这样做，是我应有的权力，你对此绝不可以拒绝。"

刚才听他说到他在那户村民家度过的日子还挺平静，我心中的愤恨也因此而渐渐平息；可是，他这段经历的后半部分，又点燃了我满腔的怒火。现在听他提出这种要求，我便再也按捺不住心头熊熊燃烧的怒火了。

"这件事我决不会答应的，"我回答道，"任你怎样折磨我，也休想迫使我同意。你可以使我成为世界上最不幸的人，但你决不可能变成连自己都鄙夷不屑的无耻之徒。你要我再造一个你的同类，好让你俩狼狈为奸，毁了这个世界，是不是？滚开吧！我已经回答你了，你尽可来折磨我，可我决不会同意的。"

"你错了，"这魔鬼回答道，"我不会威胁你，倒愿意和你讲讲道理。我因为遭受痛苦和不幸，才如此心狠手辣。所有的人都恨我，回避我，难道不是这样吗？你——我的缔造者，竟要把我撕成碎片，然后再欢庆你的胜利；这你总没忘记吧？我倒要你说说，为什么人类不可怜我，而偏偏要我去可怜人类呢？假如你能将我扔进冰川上的一个裂缝里，毁了我的躯体——毁了你亲手制作的成果，你自然不会把这叫作谋杀的。人类蔑视我，难道要我尊重他们不成？还是让人类与我友好相处吧；如果他们能接受我，我会对他们感激涕零，造福于他们，而决不会伤害他们的。可这是不可能的事。人类的理智是我与他们结交的不可逾越的障碍；而我的理智却也决不允许自己卑躬屈膝，沦为他们可鄙的奴隶。我要为我受到的伤害报仇雪恨，如果我不能唤起爱，我就要制造恐惧；而你是我的缔造者，是我的头号敌人，我对你切齿痛恨，今生今世与你势不两立。你可要当心，我会采取行动毁掉你的，不把你弄得心胆

俱裂，决不罢休，定让你诅咒自己为什么来到这个世上。”

他说着说着便恶狠狠地发起火来，显得骚动不安，那张脸也起皱变了形状，真让人见了毛骨悚然。不过，他很快便镇静下来，继续说了下去：“我刚才就想和你说理，这样发火于我不利，因为你根本没有认识到，我之所以怒火中烧，愤愤不平，完全是你造成的。如果有人肯对我表示仁爱之心，我一定千百倍地报答他，哪怕是为他一人，我也要与全体人类友好相处！然而，我现在只是沉湎于美丽的梦幻之中，这一切是不可能实现的。我对你的要求合情合理，根本不算过分。我要求得到一个异性伴侣，但须与我一样面目丑陋。我的这一心愿实在微不足道；尽管我能得到的只是这么一点，我也心满意足了。当然，我和她将成为一对与人世隔绝的怪物，但正因为如此，我们才会更加相亲相爱。虽说我们将来的生活不会很幸福，但也不会对他人造成任何伤害，还能够摆脱我现在感到的这份痛苦。唉！我的造物主，给我幸福吧，让我为你的恩惠感激你吧！让我亲眼看到，我激发了一个大活人的同情心，千万不要拒绝我的请求。”

我的心被他打动了。可我想到自己一旦同意他的要求可能会产生的后果，我就不寒而栗了；然而，我又觉得他这番陈词也不无道理。他的经历，以及他此刻流露出来的感情，说明他还是个通情达理的生灵。作为他的制造者，我应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使他幸福，如若不然，我岂不是有负于他？他觉察出我内心的变化，便继续说道：“如果你同意的话，从今以后，无论是你还是任何其他人，都不会再见到我们——我将去南美的茫茫荒原；我的食物与人类为生的食物不同，我无需捕杀小羊羔、小山羊什么的以饱口福；各种橡子和野果就能为我提供足够的营养。我的伴侣也将与我具有同样的特性，也会满足于同样的食物。我们将以枯叶为床；太阳普照人类，也将哺育我们，也会使我们的作物成熟。我向你描绘的这幅图景是宁静祥和而又富有人情味的，你一定会感到，只有你残酷无情，胡乱使用手中的权力，才会拒绝我的请求。尽管你从来没有对我表示过怜悯之心，但我从你的眼睛里看到了你的一丝同情。让我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劝说于你，让我得到我梦寐以求的东西吧。”

“你的意思是，”我回答道，“远离人类居住的地方，到荒原里安家落户，唯与那儿的野兽为伴，但是，你一贯渴望得到人类的爱和同情，你又如何耐得住寂寞，安于颠沛流离的生活呢？你还是会回来，再次要求人类善待你；如果这样，你还是会受到他们的憎恶。到头来，你心中那些邪恶的念头准会卷土重来。到了那时，你还多了一个帮手，助你为

非作歹；我决不允许出现这种情况。你不要再与我申辩，我是不会同意的。”

“你的感情竟如此反复无常！刚才你还被我的言词所打动，为什么一转眼就变得如此狠心，对我的申辩无动于衷？我向你发誓——我面对我借以栖身的地球，向你——制造我的人发誓：我将带着你赐给我的伴侣，远离人世，哪里最荒凉，哪里就是我的安家之处。我心中的邪念将荡然无存，因为我将得到同情和安慰！我将默默地了此一生，而在我寿终正寝之际，我不会诅咒我的制造者。”

听了他这番话，我心中升起了一种异样的感觉。我同情他，有时还产生了安慰他的欲望。然而，当我注视着他，看到这具污秽可憎的躯体在走动说话，我就觉得恶心，恻隐之心顿时化作厌恶和仇恨。我试图压抑这种感觉；心想，尽管我对他毫无同情之心，但他所要求的那一点点幸福完全掌握在我的手中，我没有权利拒绝他。

“你发誓赌咒，”我说道，“标榜自己没有恶意，不会害人，可你的歹毒不是已经显露出来了吗？我完全有理由不信任你，这难道没有理由吗？你如此信誓旦旦，恐怕是想掩人耳目，借以扩张报复范围，扩大你的胜利成果吧？”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可不是让人耍着玩的，我要求你明确答复我。如果我无牵无挂，无情无义，那我这辈子注定会怨天尤人、作恶多端；然而，另一个人对我的爱将会消除我作恶的根源，我从此将匿影藏形，无人知晓我的存在。我之所以干了些坏事，也是被世上强加于我的孤独生活逼出来的。我痛恨这种生活；如果我能与我的同类共同生活，我的心中自然会萌生出善良的情感。我将感受到这个知疼着热的异性生灵的柔情蜜意，从此成为世上万物生存之链中的一环，而我现在却是被排斥在外的。”

我沉默不语，仔细琢磨着他刚才所说的一切，以及他提出的种种理由。我心想，从他生命之初的情况来看，他有可能成为一个心地善良、品德高尚的生灵；可是后来，他的保护者对他表示出厌恶和蔑视，因而扼杀了他善良的本性。当然，我并没忘记他本身所具有的力量和他对人类构成的威胁；他可以在冰川中的冰窟内生存，能在无人涉足的悬崖峭壁间藏身，以躲避人类的追捕，他具有这等本领，人类要想对付他也是徒劳的。我沉思良久，最后作出决定：为了对我的同胞公正起见，也为了还他一个公道，我应该答应他的要求。于是，我转过身来对他说道：“我同意你的要求，但你必须对天起誓：一旦我把你的女伴交到你

手中，你就带着她离开欧洲，离开人类居住的任何一个地方，浪迹天涯，永世不得返回。”

“我发誓，”他大声喊道，“对太阳，对苍天，对我心中燃烧着的爱情之火，我庄严起誓：如果你允诺我的恳求，那么，只要日辉煌煌，云汉青青，爱火熊熊，你就永远不会再见到我。你现在就回家去，开始工作吧。我将满怀万分焦虑的心情，注视着你工作的进程。你完工之后，我一定会来，这你就不必担心了。”

也许是害怕我改变主意，他刚说完便突然离去了。我注视着他沿山坡飞奔而下，那速度之快，连苍鹰也望尘莫及，转眼便消失在连绵起伏的茫茫冰海之中。

他的故事说了整整一天，待他离开时，太阳已经落到地平线上了。我心里很清楚，得赶紧下山，否则我就会被黑夜吞没了。可是我心情沉重，步履缓慢。山里的羊肠小道迂回曲折，三弯九转，下山时每走一步都须格外留神，这真让我犯难，而且心里还七上八下，总是想着白天发生的事情。等我下到半山腰的休息处，坐在山泉旁时，夜已深了。朵朵云彩在空中飘游，满天繁星时隐时现；眼前是黑黝黝的一片松林，断裂倒伏的松树随处可见，堪称一幅奇妙、肃穆的景象。这时，我心里生出种种莫可名状的感觉，禁不住失声痛哭起来。我沉痛地握紧双手，大声呼喊道：“哦！星啊，云啊，风啊，你们都要嘲笑我；如果你们真的同情我，就把我的感觉和记忆统统碾碎，让我化为乌有；否则，你们就走吧，走开吧，让我一人留在黑暗里。”

这些想法真是疯狂而又可悲；然而我却无法向你描述，那在空中恒久闪烁的群星是如何沉重地压迫在我的心头，而我又如何觉得那一阵阵传入耳际的风声，好似那沉闷险恶的西洛可风(1)，它正呼啸而来，企图将我吞噬。

等我到沙穆尼村时，天早已亮了。我顾不上休息，立即起程赶回日内瓦。我心里究竟是什么样的感觉，就连我自己也说不清楚——这些感觉就像一座大山似的压在我的心头，而我原先的痛苦也被这千钧重负压得粉碎。我就这样回到家里，进了屋，来到家人面前。我形容憔悴、灰头土脸；家人惶恐不安，可我拒绝回答他们的任何问题，几乎一声不吭。我觉得自己似乎遭到众人的诅咒——似乎无权要求他们的同情——似乎再也不能与家人朝夕相伴了。即便在这时，我仍然深深地爱着他们，敬仰他们；为了拯救他们，我决计以全部精力投入到那项令我深恶痛绝的工作中去。一想到这件事，其他任何事情在我眼前只是过往烟

云，如梦幻一般无足轻重了；对我来说，唯独这桩心事，才是生活的现实。

(1) 由非洲北部经地中海吹向欧洲南部的一种常带沙尘、间或带雨的热风。

第十八章

我回到日内瓦之后，时间一天又一天，一周又一周地过去了，可我一直无法鼓起勇气开始自己的工作。我于是惴惴不安，担心那恶魔会因失望而前来报复，然而我怎么也克服不了心中对这项强加给我的差事的厌恶情绪。我发现，要造一个雌性怪物，我必须再次花费几个月的时间，深入研究，刻苦探索。我得知一位英国科学家搞了几项新发明，有关这方面的知识对我的研究成功与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我有时心想，还需征得父亲的同意，为此事去一趟英国。然而后来，我又以种种借口拖延时日，不愿采取这第一步行动，因为我觉得，去英国一事似乎并不是那么绝对必要的。这时，我自身也确实发生了一个变化：我原先日见衰弱的身体，现在已明显恢复；而只要自己不去想那令人不快的诺言，我的心情也比以前愉快多了。父亲看到我的这一变化，感到由衷的高兴。于是，他便转而考虑如何寻找一个最为有效的办法，彻底祛除我心中的忧郁；因为这毛病仍时有发作，它如同一团乌云，锁住了太阳，吞噬了空中的一切。每当我感到心情郁闷时，我便离群独处，在无限的孤寂中躲避忧郁的侵袭。我往往一连几天独自在湖上泛舟，茫然注视着天上的云朵，或是倾听湖面漾起的涛声，显得无精打采，不说一句话。不过，由于湖区空气清新，阳光明媚，我的心情总还是平静了些。返回家时，遇到朋友们对我招呼致意，也还能勉强笑脸相迎，心情也还算高兴。

一天，我从湖区散步归来，父亲把我叫到一边，对我说道：“亲爱的孩子，我很高兴地看到，你又恢复了过去那些兴趣，开始回到你从前的样子了。不过，你的心情还是不愉快，你仍然在回避我们。有段时间，我一直在心里琢磨其中的原因。昨天，我突然想到一个主意；如果你觉得我这个想法有充分的理由，那么，我恳求你坦率地接受它。避而不谈此事，不仅毫无作用，还会给我们全家人带来更大的不幸。”

听了父亲这段开场白，我禁不住浑身颤抖起来。父亲继续说道：“孩子，说实话，我一直盼望你和我们亲爱的伊丽莎白缔结良缘，因为你们的婚姻是我们全家幸福的纽带；再说，我已是风烛残年，如果

你们能结百年之好，我也能多活几年。你俩自小情深意笃，一起学习，在性格、志趣等方面也完全投合。然而，人的经验往往是盲目的，我以前曾做过一些事情，本以为办得很完满，能实现预期中的计划，可到头来差点弄得我满盘皆输。也许你把伊丽莎白看成是自己的妹妹，从未想过要娶她为妻。恐怕事情还不止如此，你也许遇到了哪个使你倾心相爱的姑娘；而你会想到，从道义上来说，你对伊丽莎白负有责任，因此，你内心矛盾重重，这恐怕就是你现在极度痛苦不安的原因吧。”

“亲爱的父亲，您尽管放心，我对表妹一往情深，真心诚意地爱她。我从未遇到过任何女人，能像伊丽莎白这样激起我心中最热烈的钦羡和爱慕之情。我未来的希望和前途与我俩的结合息息相关。”

“亲爱的维克托，你在这个问题上表明了自己的态度，我感到十分欣慰。这一阵子我还从来没像现在这样高兴过。如果你的想法的确如此，那么，不管眼前一些事情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忧思愁绪，我们终究会开心起来的。但是，你的心看来已被这种忧愁牢牢攥住，而我希望能将它消除。因此，请你说说，你是否同意立即为你们的结合举行一个宗教仪式？我们的遭遇一直很不幸，近来发生的一些事情破坏了我们日常宁静的生活，这对于我这个年迈体衰的老人来说十分不利。你还年轻，又拥有一份相当可观的财产，因此我觉得，不管你为将来拟定好了怎样的蓝图，早一点结婚决不至于妨碍你日后去为自己争取荣誉，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不过话又得说回来，你不要以为我是在逼你成婚，也不要以为你延迟结婚会使我深为不安。不要把我的意思理解错了，我现在请求你给我一个诚实的、充满自信的回答。”

我默默地听完父亲的讲话，愣了好半晌也不知如何回答。千百种思绪在我脑海里飞快地盘旋，我绞尽脑汁，想得出一个结论。天啊！要我立即和伊丽莎白结婚，这个想法真让我感到恐惧和沮丧。我被一个庄严的许诺束缚住了，现在尚未实践自己的诺言，更不敢有所违背；如果我食言毁约，那我本人和我仁慈善良的家人将要遭到多么不幸的灾难啊！如此沉重、致命的包袱缠绕在我的脖子上，将我压趴在地，我又岂能以这副模样走进婚礼的殿堂？我必须首先履行诺言，让那恶魔带着他的女伴离开，然后才能安享婚礼的欢乐，因为我希望我的婚礼平平安安。

同时我还想到，有一件事我必须完成，要么去一趟英国，要么与那里的几位科学家保持长期的通讯联系，因为他们在科学方面的知识和发现对我目前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我采取后一种办法获取自己所渴望的科学资料，我将花费很长的时间，也不会收到满意的效果。再者，

我已习惯于和自己热爱的家人无拘无束地相处、交往，一想到要在父亲家中干这件肮脏的勾当，我就厌恶到了极点。我心里很清楚，到时可能会发生许许多多可怕的事情，哪怕其中最小的一件，也会泄露天机，让所有与我有关的人全都提心吊胆、魂飞魄散。还有一点我也很清楚，在我从事这项神秘而可怕的工作期间，一种撕心裂肺的痛苦会在我心中翻搅，而我自己常常会失去自我控制，根本无法掩饰这种痛苦。我在干这种勾当的过程中，必须与我所爱的亲人全部隔绝。我一旦开始干起来，便会很快完成的，这样我就能以安然、快乐的心情重返家中。只要我履行了诺言，那怪物便会离开，一去不复返，没准（这只是我胡乱臆想而已）他在此期间遇上什么灾祸而一命呜呼，那我的苦役也就一了百了了。

我怀着这样的心情，给父亲回了话。我表示了自己去英国的愿望，但并未说出此事的真正原因，而是找了个不致引起任何怀疑的借口，以掩饰自己的愿望；与此同时，我还煞有介事地慷慨陈词，结果轻而易举地使父亲同意了。长期以来，我一直沉浸在悲伤之中；而这种悲伤之深，其危害之大，简直与神经失常没什么不同。现在，我竟然兴致勃勃地想去旅游，父亲心里自然乐滋滋的。他满心希望我在回国之前，借助环境的变化和各种娱乐消遣活动而完全恢复健康。

至于我在英国将待多久，这一点则完全由我自己决定；我考虑在那儿待上几个月，或最多一年时间。父亲对我关怀备至，考虑问题仔细周到，还特地为我找了一个旅伴。不过他事前并未对我提起此事，只是和伊丽莎白商量了一下，便安排了克莱瓦尔在斯特拉斯堡与我会合。我本来一心想单独行事，父亲如此安排，自然打乱了我的计划。不过，在此次行程的开始阶段，我的朋友还不至于妨碍我；恰恰相反，我还真感到高兴，因为这样我就不会在数小时的旅途中陷入孤独而痴狂的冥思苦想之中了。不仅如此，亨利还能阻止我那冤家对头的突然袭击。如果我只是单独一人，那丑八怪岂不是会屡屡前来死搅蛮缠？要么提醒我别忘了那档子事，要么就是察看我干得怎么样了。

就这样，我准备去英国了。不言而喻，我回来后得马上和伊丽莎白结婚。父亲年事已高，极不愿意我推迟婚期。对我自己来说，我也渴望从这项令人厌恶的苦差事中得到一份报酬——对于这一极其痛苦的劳役的慰藉——当我摆脱这一痛苦的劳役之时，就是我得到伊丽莎白之日，与她缔结良缘将使我忘却过去的一切。

我开始为旅途作各项准备；可总有一种感觉在我心头萦绕，搅得我

憬憬不安，满腹忧惧。我的家人根本不知道他们还有一个冤家对头存在，而我这么一走，便没人能保护他们不受这家伙的攻击了，说不定他还会因为我离开家而恼羞成怒。不过，他曾信誓旦旦地向我表示，无论我走到哪里，他都会跟踪我。那么，他这次会不会跟着我去英国？这么一想，我心中不禁悚然，但同时又感到宽慰，因为这样我的亲人就会安然无恙。所以，一想到他有可能不来跟踪我，我心里就十分愁苦。在我受那怪物摆布的这段时间里，我总是听凭自己一时的冲动行事；而我现在有一种强烈的预感，觉得这恶魔一定会来跟踪我，因而我的家人还不至于有遭受他残害的危险。

时值九月下旬，我再度离开了自己的国家。这次外出旅行完全是我自己的意思，因此伊丽莎白也只好默认了。但是，她想到我要离开她，独自在外风餐露宿，含辛茹苦，还要忍受种种悲哀，她心里就惴惴不安。出于对我的关心，她安排克莱瓦尔与我同行，但男人总是粗枝大叶，对许多细小的事情视而不见，需要女人的悉心照料才行。她很想叫我尽快返回家园，但她百感交集，心中矛盾重重，竟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默默地与我挥泪而别。

我一头钻进载我起程的马车里，几乎不知自己要去何方，也无心观赏窗外的景致。我只是没忘记吩咐别人将我的化学仪器打包装箱，随车同行——我一想到这一点，心里就痛苦万万。尽管沿途山水雄奇壮丽，可谓美不胜收，然而我却目光呆滞、视而不见。我的脑袋里充满了阴郁惨淡的幻景，我唯能想起来的就是我这趟旅行的目的地，以及在此期间我所要从事的工作。

我就这样无精打采、暮气沉沉地在旅途中苦挨时日。经过几天的长途跋涉，我终于到达了斯特拉斯堡。我在那儿待了两天，等候克莱瓦尔的到来。他来了。天哪，我与他截然不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对每一种新的景物都是那样敏感，那样兴致勃勃；看到落日的美景，他心里快活不已，而看到旭日东升，开始新的一天，他更是乐不可支。他指给我看那花团锦簇、五彩缤纷的田园风光，又叫我观看天空中的景象。“这才叫生活呢！”他大声喊道，“现在我多么热爱生活！可你呢，我亲爱的弗兰肯斯坦，为什么这样心灰意冷、郁郁寡欢呢？”一点不错，我的确是满腹忧愁，既看不到晚星的下沉，又看不见莱茵河上泛起的金色阳光——因此，我的朋友，如果您看了克莱瓦尔的日记，您会觉得比听我在这儿讲述往事要有趣得多，因为他是用一种充满了热情和欢愉的目光来观赏景物的。我是个时运不济的苦命人，灾祸总是附在我身上，无法摆脱，因而每一条通往欢乐的途径都被这祸患堵死了。

我俩商定，先从斯特拉斯堡乘小船，沿莱茵河顺流而下，到鹿特丹之后再换乘轮船去伦敦。在这次航程中，我们经过了许多柳树成荫的岛屿和一些风景如画的小镇。我们在曼海姆待了一天，并在离开斯特拉斯堡的第五天到达梅恩斯。过了梅恩斯，莱茵河畔的风光更是赏心悦目，湍急的河水在群山中迤逦而下。这些山峰虽然不高，但十分陡峭，而且千姿百态，美不胜收。我们看到许多古城堡的断垣残壁矗立在悬崖峭壁之上，周围林木参天，郁郁苍苍，可望而不可即。说真的，这一段莱茵河风光独特，奇观异景纷呈；时而可见山峦此起彼伏，毁损的古城堡高耸于万仞绝壁之上，而幽森的莱茵河则在山下奔腾而过；蓦地峰回路转，出现在眼前的是丰茂繁盛的葡萄园、绿草茵茵的堤岸、蜿蜒曲折的河流，以及人口稠密的城镇。

我们这次旅行，正值葡萄收获的季节；轻舟顺流而下，两岸农夫的歌声不绝于耳。即便像我这样总是闷闷不乐，被忧思愁绪搅得心神不宁的人也禁不住满心欢喜。我躺在船上，凝目注视着蓝莹莹的天空，似乎陶醉在一片宁静的气氛之中，而我已很久没有体味这份恬然之情了。我的心情已然如此，又有谁能描绘亨利的心情？他感到自己似乎踏进了仙境，享受着很少有人享受过的幸福。“我已经领略过，”他说道，“我自己国家中最美丽的景致；我曾游览过卢塞恩和乌里的大小湖泊，那儿的雪山陡峭挺拔，几乎直愣愣地立于湖水之上，在湖面上投下一块块漆黑凝重、无法穿透的阴影；如果不是那些郁郁葱葱的小岛，以它们鲜明亮丽的色彩滋养人们的视觉，那块块阴影一定会给人以忧郁而悲凄的感觉。我曾见到暴风雨袭击湖面的景象，当时狂风卷起阵阵巨浪，使人联想起汪洋大海上怒涛汹涌的场面；滔天巨浪猛烈地冲击着山脚，而以前那位牧师和他的情妇就是在那儿被山上崩落的土块活埋了。据说，每逢夜阑人静，风儿平息之时，在那山脚下仍能听到他们临死前的呻吟声。我也曾见过拉瓦莱州和佩德沃德州的崇山峻岭，可是，维克托，这个国家比所有那些自然奇观更使我心旷神怡。瑞士的群山显得更加雄伟壮观，光怪陆离，但是，在这条神圣的河流两岸，有一种我从未见过的无与伦比的魅力。你瞧，远处那座屹立在悬崖之上的古城堡，还有岛上的那一座，差不多都给那些枝叶婆娑、青翠可爱的树木遮挡住了。你再瞧那群从葡萄园里走出来的农夫们，还有那座掩映在山坳里的村落。嘿，没说的，在此居住并守护这方乐土的神灵，比起我国那些垒造冰川、或隐匿于人迹渺茫的高山之巅的神灵来说，与人类更亲密和谐，情投意合。”

克莱瓦尔！我亲爱的朋友！即便此刻，当我记下你的话语，啧啧称

羡你的时候（你完全无愧于这些赞誉之辞），我心里仍然是那样高兴；克莱瓦尔完全是“自然之诗”[1]孕育出来的生灵，他那热情洋溢、奔放不羁的想象力被他那颗慧敏的心灵所净化。他心中充满了强烈的感情，他对友谊忠贞不渝，令人赞叹，那些汲汲于名利的凡夫俗子告诉我们，他那种友谊只能在幻想中找到。然而，即便是人类的同感共鸣也无法满足他那颗如饥似渴的心。对于外部大自然的美景，人们只是仰慕而已，但他却满怀着炽热的爱恋之情——

汹涌咆哮的瀑布，
犹如翻腾的心潮，令他梦绕魂牵；
巍巍巨石、山峦，冥冥深林，
那颜色，那姿容，在他心中，
撩拨起一股欲望，一片情感，一腔爱恋，
它们无需依靠远缘的魅力——
不用思想支应，不用兴趣补添，
全凭眼睛触景生情。[2]

然而他现在何方？这位温文尔雅，和蔼可亲的人儿永远就这么消失了吗？他的心灵充满了各种理念，他那丰富的想象奇异而壮阔；他的心灵就是一个世界，而这个世界与其缔造者的生命休戚与共，息息相关——这样的心灵难道也消亡了吗？难道它现在仅仅存在于我的记忆之中吗？不，绝不是这样。你那由神灵精心铸造的躯体，那隽永健美，熠熠生辉的躯体虽然凋零了，可你的灵魂仍时常飘然而至，前来看望并抚慰你这不幸的朋友。

请原谅我心中奔涌而出的哀思。我这一席话只是聊表自己对亨利超群绝伦的精神价值的赞誉之情；虽然无济于事，但足以抚慰我这颗因怀念亨利而创巨痛深的心灵。现在还是让我继续讲我的故事吧。

过了科隆，我们便进入了荷兰平原；余下的路程我们决定改乘驿车，因为风向陡变，河水流速缓慢，无助于我们的航行。

在这段旅程中，我们没有再领略到美丽的自然景色，因而也就兴味索然；好在不几天我们就到了鹿特丹，就在那儿改乘海轮去了英国。那是十二月下旬的一个天气晴朗的早晨，我平生第一次见到了不列颠的白

色悬崖。泰晤士河两岸的风光令我耳目为之一新。只见一马平川，沃野千里，几乎每一座城市都因有一个令人难忘的故事而闻名于世。一看到蒂尔伯里要塞，我们便联想起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而格雷夫森德、伍尔维奇和格林尼治等地方，我甚至在国内便已听说过了。

最后，我们总算看到了伦敦城内星罗棋布的教堂尖顶，其中要数圣保罗大教堂的尖顶最为雄伟，而伦敦塔则在英国历史上负有盛名。

(1) 语出英国19世纪著名诗人利·亨特（1784—1859）在1816年所作《里米尼轶事》一诗。

(2) 引自华兹华斯的《听潭寺》。——原注

第十九章

我们目前在伦敦休息，并决定在这座令人称奇、驰名天下的都市里待上几个月。克莱瓦尔渴望与当时处于全盛时期的英才俊士交往，可这对于我来说并非头等大事；我主要忙着通过各种途径以获得必需的研究资料，从而兑现我的诺言。我很快便用上了随身带来的几封介绍信——都是写给几位当时最著名的自然科学家的。

如果我是在幸福的学生时代作这样一次旅行，那它自然会给我带来难以言表的快乐。可是，由于我在生活中遭到不幸，因而造访这些名家大师，也只是为了在自己深感兴趣的课题方面，获得他们可能给予我的一些研究资料。我生来不爱与人交往；单独一人时，我会浮想联翩，满脑子都是天际、地上的各种奇观异景。亨利的欢声笑语给我以慰藉，我也因此摆脱了胡思乱想而获得暂时的安宁。但是，那些好事者们令人厌烦的笑脸却又重新将我推向绝望之中。我发现在我与我的同胞之间横亘着一道无可逾越的障碍，这是一道以威廉和贾丝婷的鲜血凝成的障碍。每当我回想起与这两个名字有关的那些事件，我的心里就充满了痛苦。

我在克莱瓦尔身上看到了我以前的影子。他具有强烈的好奇心，急于丰富自己的阅历，扩大自己的知识视野。在这里，他看到了截然不同的风土人情，而这些异国他乡的风土人情对他来说，是增长见识和获得乐趣的取之不尽的源泉。与此同时，他也在为实现自己酝酿已久的一项目标而作出努力。他计划去印度；由于他掌握了当地的各种语言，并对印度社会形成了自己一系列的看法，因此，他相信自己一定能大大促进欧洲殖民事业和贸易事业的发展。只有在英国他才能进一步实施自己的计划。眼下，他总是马不停蹄，忙得不可开交；唯一使他不开心的，就是我情绪低落，悲伤忧愁。我于是尽最大努力掩饰自己心头的哀思，不让自己影响他享受属于他的种种欢乐，因为亨利刚刚进入一种崭新的生活，他无忧无虑，从未经受过痛苦往事的折磨。我经常借口另有约会，拒绝陪他一同外出，以便单独留下。从那时开始，我已经在搜集制作新的人体所必需的各种材料。对我来说，这项工作不啻是一种折磨，犹如单调的雨点连续不断地滴落到头上一般。我为此事所作出的每一个设想

都在我心中留下了极度的痛苦；而我提及此事时所说的每一个字都使我嘴角颤抖，心里怦怦乱跳。

在伦敦待了几个月之后，我们收到了一个苏格兰人的来信。这人以前曾来日内瓦拜访过我们。他在信中提到苏格兰美丽的风光，并询问我们，这山明水秀，无边风月是否具有足够的魅力，能吸引我们多跑些地方，到他远在北方的居住地珀思游玩一番。克莱瓦尔迫不及待地想接受这个邀请；至于我，虽然落落寡合，不喜交际，但也希望再有机会观赏一番山川湖泊，饱览大自然用以装点她特选住处的每一个奇观胜景。

我们是去年十月初抵达英国的，现在已是二月份了。于是，我们决定下月底北上游玩。对于这次旅行，我们不打算沿大路去爱丁堡，而是去温莎、牛津、马特洛克、坎伯兰湖区等地，并决定于七月底左右结束这次旅行。我把自己的化学仪器和搜集到的各种研究资料全部打包装好，决定在北部苏格兰高地某个人迹罕至的角落里完成这项艰辛的工作。

我们于三月二十七日离开伦敦，在温莎待了几天，游览了那里美丽的森林。对我们这两个喜爱登山的人来说，这儿的景致别具一格，令人耳目一新。伟岸挺拔的栎树、成群结队的野生动物，还有堂而皇之的鹿阵，这一切都令我们啧啧称奇。

离开温莎之后，我们便去了牛津。当我们踏进这座城市时，一个半世纪以前发生的桩桩事件便浮现在我们的脑海里。查理一世就是在这里集结了他的部队。当全体国民摒弃了他的事业，站到国会与自由的大旗下时，这座城市对他仍是忠心耿耿。想起那位命运多舛的国王和他手下那些臣僚们，想起温顺和善的福尔克兰(1)和趾高气扬的戈林(2)，想起王后和王子，城中每一处他们可能住过的地方都给人以异样的情趣。这儿古貌遗风犹存，我们追寻着它的足迹，可谓乐在其中。即便我们不能从想象中满足自己的怀古之情，单是这座古朴典雅的城市本身就足以使我们为之赞叹。这儿的几所高等学府历史悠久、风景如画；而这里的街道几乎可以说是华丽而壮观；秀美的艾西斯河绕城而过，流经一块块精致、翠绿的草地之后，河面便扩展开来，形成一片平静而开阔的水域，映照出巍峨雄壮、掩映在参天古树中的高塔、尖顶和圆形拱顶的建筑群。

这等景致令我赏心悦目；然而，当我忆及往事，展望未来，原先欢愉的心情竟又变得苦涩起来。我这个人生来就应该享受安宁和幸福。在我的童年时代，我从来不知什么是“不满”，即便有时感到厌倦无聊，但

只要我看一看大自然的美景，或是读一点文人雅士的内容精辟、格调高尚的作品，我的兴趣就又提了起来，心情也变得开朗起来。然而，我却是一棵遭雷劈的枯树，雷电击中了我的灵魂。我当时觉得自己应该活下去，以便向人们展示自己很快便能终结的一副模样——一副人性被蹂躏的凄惨模样；这模样在他人眼里实属可怜可悲，而在我亦是无法忍受的。

我们在牛津逗留了很长一段时间，到城郊漫游，试图辨认出每一处可能与英国历史上那段最为活跃的时期有关的古迹遗址。我们这种小小的采风寻古旅游，常被途中不断出现的景物所延长。我们凭吊了功勋卓著的汉普顿(3)的陵墓，以及这位爱国者当年以身许国的战场。我的灵魂一时得到了升华，摆脱了低沉而可悲的恐惧心理，思索着自由和自我牺牲的神圣信念。眼前这些景物就是纪念这位爱国者不朽功业的丰碑。在这一瞬之间，我大胆抖落禁锢自己的铁链，以自由和崇高的气概环顾四周；然而这铁链已深深嵌入了我的皮肉之中，我浑身颤抖，心如死灰，于是重新陷入了可悲的自我之中。

我们怀着依依惜别的心情离开了牛津，继续前往我们下一个落脚处——马特洛克。这个村庄四周的田园风光与瑞士的景色颇为相似，只是一切都显得小巧些，没那么雄伟壮观。苍翠的群山，少了阿尔卑斯山那悠远而洁白的峰巅，而在我的家乡，这顶银冠总是和松柏丛生的群山相依为伴的。我们游览了当地一个奇异的洞穴，参观了几个小型的自然历史博物馆；馆内奇珍异品的展出方式与塞沃克斯和沙穆尼那儿的博物馆没有什么区别。当亨利说出沙穆尼这个地名时，我禁不住浑身颤抖起来；于是我赶紧离开了马特洛克，因为我觉得这地方与那可怕的一幕有着某种联系。

我们从德比出发，继续北上，在坎伯兰和威斯特摩兰逗留了两个月。在此期间，我几乎以为自己置身于瑞士的群山之中。那滞留在北边山坡上小块的积雪，那大大小小的湖泊，那在岩石间奔流的山泉，在我眼前都显得那样熟悉，那样亲切。我们在这里也结识了一些新朋友，他们几乎绞尽脑汁，千方百计地逗我开心。相比之下，克莱瓦尔自然比我更加快活。与有才华的人交往，他开阔了眼界，并从自身发掘出更大的才能和智慧，而他与能力不及他的人交往时这些都是无法想象的，从未拥有过的。“我可以在这里过上一辈子，”他对我说，“置身于这些崇山峻岭之中，我根本不会因为离开了瑞士和莱茵河而感到遗憾。”

然而他发现，一个旅行者的生活固然有很多乐趣，但同时也包含了

许多愁苦。他的情绪总是处于十分紧张的状态；每当他的心情逐渐平静下来时，他便发现自己不得不舍弃使他心旷神怡的东西，去追求新的事物，而当新事物再次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随即又将它抛弃，再次去猎取别的新奇之物。

我们还没来得及游遍坎伯兰和威斯特摩兰的大小湖泊，没和那里的居民建立起感情，我们与那位苏格兰朋友约定的会面日期便快到了。于是，我们便离开那一带湖区，继续北上。这对我来说，并没有什么好遗憾的。在这段时间里，我并未将自己的诺言放在心上，因而惴惴不安，生怕那恶魔感到失望而乱发淫威。也许他还滞留在瑞士，正向我的家人报复。这个念头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中，每当我想趁空稍事休息，使自己的心绪得以片刻安宁之时，这个念头便冒出来折磨我。我心急火燎地等待着家中来信。如果信来晚了，我便心烦意乱、愁肠百结；等信收到了，眼看着信封上伊丽莎白或父亲的姓名地址，自己又几乎没有勇气将信拆开，以免看到自己的厄运。有时我想，那恶魔恐是跟着我，还有可能杀了我的旅伴，以此来惩罚我的懈怠。每当这些想法盘踞在我心头时，我就一刻也不离开亨利，像影子一样紧紧跟着他，以免那恶魔一怒之下，平白无故将他杀了。我感到自己似乎犯下了什么弥天大罪，这种想法一直在我脑海里翻腾。我是无辜的，但我的确给自己引来了一场可怕的灾祸，而这场灾祸之严重，与犯下滔天大罪并无区别。

在爱丁堡游玩时，我简直是目光呆滞，头脑迟钝；即便是最不幸的人也会对这座城市充满了兴趣。对克莱瓦尔来说，爱丁堡也不及牛津那样有趣，因为他更喜欢牛津的古朴风味。不过话又说回来，爱丁堡是座新兴的城市，环境幽雅美丽，布局整齐划一，它那富有浪漫气息的城堡，堪称天下第一的城郊风光，还有亚瑟王的坐椅，圣伯纳特古井，以及彭特兰丘陵等名胜古迹，对克莱瓦尔来说，到此一游也不算枉然，因而他满心欢喜，惊羡不已；可我却心急如焚，想尽快赶往这次旅行的终点。

一星期以后，我们离开了爱丁堡，经库珀尔、圣安德鲁斯，再沿泰河前往珀思，我们的朋友将在那儿等待我们。不过，我根本无心与陌生人谈笑，也不可能像主人指望客人那样，与他们一起兴致勃勃地讨论旅游计划。因此，我对克莱瓦尔说，希望能独自一人游览苏格兰。“玩得开心点，”我说道，“以后我们就在这儿会合。我可能要离开一、二个月，不过我求你别问我为什么，让我一个人平心静气地待一段时间，等我回来时，我希望自己的心情会好一些，能与你的心情更加投合一些。”

亨利想劝阻我，可他见我主意已定，也就不再劝我了。他请求我经常给他写信。“我和这些苏格兰人素昧平生，”他说道，“与其和他们一起旅游，还不如和你在一起，就咱俩散散步也挺好。既然这样，亲爱的朋友，那你就快去快回吧，等你回来，我心里才能踏实些，而你不在我身边，我是不可能感到自在的。”

离开我的朋友之后，我决心去苏格兰某个偏远的地方，秘密地完成自己的工作。我一点也不怀疑那恶魔会跟踪我，等我干完之后，他便会出现在我的眼前，将他的女伴领走。

打定主意之后，我便在北部高地四处寻觅，最后将我的工作现场定在奥克尼群岛最偏远的一个小岛上。那地方简直和一块礁石差不多大小，高处坡面常年受到海浪的冲击，很适合我做这项工作，岛上土壤十分贫瘠，几乎连几头瘦骨伶仃的奶牛吃的青草和当地居民赖以为生的燕麦也长不出来。这儿的居民一共只有五人，个个瘦得皮包骨，由此可见他们的生活多么贫苦。如果他们要享受蔬菜、面包等奢侈品，他们就得跑到五英里之外的大陆上去运来，就连淡水也不例外。

整个小岛上只有三座破败的小茅屋。我来时其中有一座是空的，于是我就租下了它。屋里只有两个房间，四壁萧然，空无一物，贫穷在这里暴露出它极端丑陋、肮脏的嘴脸。那茅草屋顶坍塌下陷，四周墙壁没涂灰泥，房门上的铰链也已松脱。我找人将房子修好，又买了些家具，便住了下来。我在此租房一事本来肯定会引起本地人的惊奇，但这儿的人缺衣少吃，一贫如洗，他们已完全麻木了。事实上，我住在那儿，没有谁朝我看上一眼，也没有任何人来骚扰我；我送给他们一点少得可怜的食物和衣服，他们也不对我表示什么谢意。凄惨的生活甚至把这些人最起码的感觉也磨钝了。

在这不引人注意的小棚屋里，我上午干活；到了傍晚，如果天气好的话，我就去布满乱石的海滩上散步，倾听海浪向我脚边涌来时的呼啸声。这景色既单调，又不断在变化。我不禁想起了瑞士。故乡的风光与这凄凉萧森、令人望而生畏的景色真有天壤之别。故乡的丘陵坡地随处可见青青藤蔓，平原上一幢幢农舍鳞次栉比，美丽的湖泊映照出柔和湛蓝的天空；即便风儿掠过湖面水波骤兴，这种骚动与汹涌澎湃的万顷汪洋相比，也只不过是一个活泼可爱的婴儿在嬉戏玩耍罢了。

我初来之时，就是这样工作和生活的；但是，随着手头工作的不断深入，我对它的恐惧和厌恶也与日俱增。有时一连几天，我都没法说服自己跨进实验室；而有时，为了早日完成这项工作，我又夜以继日地埋

头苦干。说句老实话，我干的这活儿的确非常肮脏。第一次搞这项实验时，我被那股盲目的狂热劲头冲昏了头脑，根本没有意识到这种事情的可怕性；我一心想着如何把实验搞成功，对实验过程中自己所采取的一系列做法的恐怖程度视而不见。然而现在，我的心是冰冷的，毫无热情可言，对自己手中的活常常感到十分厌恶。

我的处境就是如此：干着最令人憎恶的勾当，又被孤独所包围，没有任何东西能把我的注意力从我的实际工作中分散开一时半刻。我的心理失去了平衡，变得坐卧不宁、烦躁不安。我惶惶不可终日，时时刻刻都在担心碰上那个亡命之徒。有时我坐在那儿，眼睛直愣愣地盯着地面，不敢抬头，生怕看到那个使我望而生畏的东西。我不敢去人们视线看不到的地方散步，担心在我独自一人时，他会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前，向我索要他的女伴。

与此同时，我继续干着手头这项工作，而且还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急切地盼望事情的完工——我不敢探究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心情，然而我知道，这种心情与一种朦胧的、不祥的预感交织在一起，使我心中感到十分厌恶。

(1) 福尔克兰子爵（第二）（约1610—1643），查理一世的国务大臣。

(2) 乔治·巴伦·戈林（1608—1657），查理一世的皇家部队将军。

(3) 约翰·汉普顿（1594—1643），英国查理一世时期的著名国会领导人。1642年，他因反对查理一世所谓的造舰税而被查理一世弹劾，同年内战爆发。1643年6月，汉普顿在查尔格罗夫战场受伤阵亡。

第二十章

一天傍晚，我坐在实验室里。太阳已经坠下地平线，月亮刚刚从海上升起。由于光线不足，已无法继续工作，我便闲坐着，心中忖道，今晚是就此罢手，还是继续苦干，将之一气呵成？我静静地坐着，一连串的思绪接踵而来。归根结底，我得考虑现在的所作所为将会产生怎样的后果。三年前，我以同样的方法造了一个魔鬼；他暴虐无比，致使我陷入凄怆的境地，永远充满了无尽的悔恨和苦涩。现在，眼看我又要造出一个怪物，而我对她的脾性同样一无所知。也许她会比她的同伴恶毒一万倍，为了一己之目的，为非作歹，杀人取乐。她的同伴曾发誓赌咒，要离开人类社会，隐匿于沙漠之中。可她却没起过誓，还很有可能成为一个会思考、能推理的怪物，因而可能拒绝履行在她出世之前所订的契约。他们还可能互相厌恶。这个已出世的怪物一直嫌恶自己面目丑陋，如果他眼前再出现一个同样丑陋的异性同类，他会不会对自己的丑相更加耿耿于怀？同样，她也会因他的丑陋而嫌弃他，转而追求相貌堂堂的男人。说不定她会抛弃他，使他重新沦为光棍儿。这样一来，他便会因再次遭自己的同类遗弃而恼羞成怒。

即使他们离开欧洲，去美洲的大沙漠中栖身，他们仍然渴望获得对方的同情和慰藉。其结果，首先便是他们后代的出世。一代妖魔便会在地球上繁衍，从而危及人类的生存，陷人类于惶恐之中。我难道有权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将这种祸患强加于子孙后代？我创造了这个怪物，可我以前被他的诡辩所迷惑，也曾受他穷凶极恶的恫吓而变得麻木不仁。可现在，我已幡然醒悟。我第一次认识到，许下这种诺言真是黑了良心。我将遭到子孙万代的诅咒，骂我引狼入室，骂我自私自利，不顾一切地追求个人安宁，而其后果，将可能导致整个人类的毁灭。

一想到这些，我心里就直打哆嗦。就在这时，我蓦然抬头，借着月色，突然看到那恶魔就站在窗外。我吓得浑身颤抖，呆若木鸡。他龇牙咧嘴，露出狞笑，眼睛紧紧盯着我，盯着椅子边那具他指派我制作的怪物。一点不错，他一直在路上跟踪我。他时而在森林中游荡，时而在山洞里藏身，时而又在空旷、荒无人烟的石南丛中栖息。现在，他又跑来

察看我的工作进度，要我实践自己的诺言。

我打量着他，发现他满脸凶气，一副阴险奸诈的嘴脸。想到自己竟许下诺言，要为他造一个同类，我简直是疯了！我心中火起，浑身发抖，抓起正在制造的怪物，扯个粉碎。这个倒霉鬼原本把自己的幸福寄托在这个将要出世的异性伴侣身上，现在眼睁睁地看着我毁掉了她，顿时发出一声可怕的、充满绝望与仇恨的嚎叫，掉头跑掉了。

我离开实验室，锁上门，心中暗暗发誓：今后决不重操旧业。然后，我哆嗦着双腿，踉跄地朝自己的卧室摸了过去。我孤独一人，附近无人能排解我心中的忧愁，能把我从最可怕的，令人心绪郁结的冥思苦想中解救出来。

几个小时过去了，我仍然站在窗前，凝视着大海。风停了，海面几乎一平如镜。月儿眨着眼睛，大地万物在娴静的月色中酣然睡去了。唯有几条渔船如斑点一样散布在海面上。和风吹拂，偶尔传来渔民们互相吆喝的声音。我感觉到了大自然的静谧。突然，岸边一阵划桨声传入我的耳朵；这时，我才真正体验到这种寂静是何等深沉。只见一人在我屋子附近上了岸。

几分钟以后，我听到大门吱吱嘎嘎地响起来，好像有人企图偷偷推门进来。我浑身哆嗦，一种不祥的预感掠过心头。我已猜到来者是谁，真想去离我不远的村庄叫醒一个村民，可我已身不由己，动弹不得。这就像噩梦中常有的感觉一样，眼看大难临头，你拼命地挣扎逃跑，可到头来还是被牢牢地钉在原地。

不一会儿，我听到走廊上传来一阵脚步声。房门开了，我害怕的那个坏家伙出现在眼前。他顺手将门关上，逼近我，压低嗓门道：“你已经开始干了，可又半途毁了她，你究竟安的什么心？你胆敢自食其言，失信于我？我不辞劳苦，受尽煎熬，随你一起离开瑞士。我一路蹑足潜行，沿着莱茵河畔，穿过一座座柳树岛，翻越一道道崇山峻岭。我曾在英格兰的荒野里和苏格兰的沙漠中住了数月之久。我历尽千辛万苦，忍受饥寒交迫，你竟敢毁了我的希望？”

“滚开！我绝不可能履行诺言，我绝不可能再造一个与你一样，既歹毒、又丑陋的东西。”

“你这无赖，我以前还和你讲道理，可你的所作所为已经证明，你根本不值得我给你面子，对你客气。你给我记住，我是强有力的。你以为你够倒霉了，可我要叫你雪上加霜倒大霉，连见了阳光都怨声载道、

叫苦不迭。你创造了我，可我才是你的主人。服从我的命令！”

“你现在可以耀武扬威，可我已不像以前那样犹豫不决。任你怎样威胁，我都不会屈服，决不再昧着良心做事。恰恰相反，你的威胁只能使我下定决心，不再为你造一个为非作歹的同伙。我岂会明知故犯，将一个专以杀人取乐、作恶为欢的魔鬼放到世上？滚！我意已决，废话少说，否则只会给我火上浇油。”

这怪物见我神色坚毅，毫不动摇，气得咬牙切齿，但也无可奈何。“每一个男人，”他大声喊道，“都可以娶个老婆搂在怀里，连畜生都可以成双成对，难道偏偏要我打光棍不成？我对人一腔柔情，可换来的却是憎恶和嘲讽。小子！你可以恨我，但你要当心，你会惶惶不可终日，在痛苦中熬度余生。你马上就要大祸临头，将做一辈子倒霉鬼。我被极度的痛苦压趴在地上，岂能让你快活？你可以打掉我的七情六欲，可我的复仇之心不可摧。从今以后，我可以不要阳光，不要食物，但我一定要报仇！我也许会死，可在此之前，我定要你这恣意折磨我的暴君去诅咒太阳对你的痛苦视而不见。你还是小心为妙；我无所畏惧，因而强大有力。我会像毒蛇那样足智多谋，瞅准机会，猛咬你一口。小子，你伤害了我，我会让你后悔莫及的。”

“魔鬼，住口！你不要在此恶言恶语，污染空气。我已经向你表明了决心，我不是贪生怕死之辈，决不会被你这几句话吓倒的。走开，我是不会动摇的。”

“也罢，我走；但你得记住，在你新婚之夜，我定会前来奉陪。”

我冲上前去，大吼道：“恶棍！你要杀我，那你得小心，别先断了你自己的性命！”

我本想一把揪住他，可他一闪身，飞快地跑了出去。转眼我便见他上了船，箭一般掠过海面，瞬间消失在海浪里。

四周又恢复了沉寂，可他的话仍在我耳边回响。我怒火中烧，恨不得追上前去，将那毁我安宁的恶魔捉住，抛入大海之中。我急促地在屋里踱步，心烦意乱，脑海里浮现出无数怪物，折磨我，叮咬我。为什么我不追上去和他决一死战，与他做个了断？可我却放了他，让他朝大陆方向跑去。这家伙嗜杀成性，不知谁会成为他下一个受害者。想到此，我不禁毛骨悚然。这时，我又想起了他的话：“在你新婚之夜，我定会前来奉陪。”照此看来，我的新婚之夜必将是我生命完结之时。届时我会死去，从而满足他报复的心理，同时也消除他邪恶的念头。我对自己

终将一死并无畏惧，可我想到了亲爱的伊丽莎白。万一她发现自己的心上人被如此残忍地从身边夺走，她定会凄然泪下，悲痛欲绝。想到这些，我禁不住痛哭流涕。好几个月以来，我还是第一次这样伤心落泪。我下定决心，不与我的仇敌血战一场决不在他面前倒下。

黑夜过去了。太阳跃出海面，我的心情也平静了一些——如果狂暴的愤怒转为深沉的绝望，可以称之为平静的话。我离开住地——这个昨晚争吵的可怕场所，来到海滩上散步。我把大海几乎看成是一道阻隔我和我的同胞的不可逾越的障碍；不，这是掠过我脑海的一个心愿：真有大海阻隔那该多好！我愿在那光秃秃的岩石上度过余生。诚然，这样活下去很无聊，但也很平静，不会遭受任何飞来的横祸。如果我回去，要么自己成为恶魔的牺牲品，要么眼看我亲爱的同胞惨死在我亲手制造的恶魔的魔爪之下。

我像个烦乱不宁的幽灵在岛上游荡。我与我所爱的一切天各一方，在分离中忍受痛苦的煎熬。中午时分，太阳升得更高了。我躺在草地上，禁不住昏昏睡去。昨晚我一夜未睡，神经紧张不安；由于高度警戒，加之悲伤流泪，两眼布满血丝。现在睡了一觉，心神顿觉爽快。醒来之后，我重新感到自己回到了与我一样的人类中间。我开始较为冷静地思考昨晚发生的一切。然而，恶魔的话仍像丧钟般在我耳边回响，如虚无缥缈的梦幻，却又是明明白白的现实，令人郁闷、压抑。

太阳早已西斜，可我仍然坐在海滩上，贪婪地啃着一块燕麦饼——我早已饥肠辘辘了。这时，只见一条渔船在附近靠了岸。船上的人给我送来一只包裹，里面是寄自日内瓦的信，还有一封是克莱瓦尔写来的。他求我到他那儿去，说他在那儿无所事事，蹉跎时光。他说他在伦敦结识的朋友曾写信给他，他们已开始洽谈他在印度的有关计划，希望他能回伦敦办完此事。他不能再耽搁，必须马上动身。但是，由于他回伦敦以后，将很快启程去更远的印度，动身日期可能比他现在预计的还要早，他恳求我尽可能与他多聚一聚。因此，他要我离开这座孤岛，去珀思与他会面，好一同南下。这封信使我的头脑清醒了一些，我决定两天后离开小岛。

然而，在我离开这里之前，我还有一件事要做，一想到这件事，我就浑身直打哆嗦——我必须把带来的各种化学仪器包装好；为此我必须走进我原先干那肮脏勾当的实验室，亲手搬运那些用具，而我一看到那些东西，心里就直犯恶心。第二天早晨，天刚破晓，我壮着胆子将实验室门上的锁打开。那具刚完成了一半就被我毁掉的躯体，其残肢断臂歪

七斜八地躺在地板上，我几乎觉得自己好像肢解了一个活生生的人体。我驻足片刻，定了定神，然后走进屋里。我用颤抖的双手战战兢兢地将那些化学仪器搬出房间；但我又想到，我不能将那具躯体的残骸留在屋里，以免引起村民的恐惧和怀疑。因此，我便将这些残肢断臂装进一只箩筐里，又在上面压上许多石头，然后将箩筐拖到一边，决定于当天晚上将它扔进大海里。随后，我坐在海滩上，清洗、整理那些化学仪器。

自从那晚魔鬼露面之后，我的心理状态便完全不同了；这种变化之彻底恐怕是任何事情都无法比拟的。我以前一直怀着阴郁、悲观的心情对待自己的诺言，把它看成是一件无论结果如何，非得去干的事情；而现在，我仿佛觉得眼前的一层薄膜已被揭去，第一次看清了外界的事物。重新再干的念头一时一刻也没有在我心里出现，虽然我听了那恶魔的威吓之后心里沉甸甸的，但我并未想到要主动做点什么来避免这种威胁。我早已想清楚了，如果我再造一个像我第一次造出的那个恶魔，那将是最卑鄙、最残忍的自私行为；任何可能导致不同于这一结论的想法，全被我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凌晨两三点钟光景，一轮明月冉冉升起。这时，我将那只箩筐搬到一条小帆船上，然后划到离岸四英里左右的海面上。这一带空荡荡的，十分冷寂，只有零星几条小船正往岸边驶去。我把船划开，回避了它们。我仿佛觉得自己是在干一件可怕的罪恶勾当，真是胆战心惊，焦灼不安，生怕撞见什么人。这夜本来一直是皓月当空，可有段时间月亮突然被厚重阴云笼罩，四周一片漆黑，我赶紧抓住这一机会，将箩筐扔进海里。我听着箩筐咕嘟咕嘟地沉了下去之后，便划着小船离开了现场。这时，天空阴云密布，但空气仍十分清新。尽管刮起了东北风，令人感到阵阵寒意，可我反而觉得神清目爽，心旷神怡。我于是决定在海上再多待一会儿。我将船舵固定在直线航行的位置上，然后伸展四肢，躺在船里。云层遮住了月亮，水天之间一片朦胧，除了能听到轻舟的龙骨破浪前进的声音，四周一片寂静。那汩汩的水声如同哝哝絮语使我神情安然，没一会儿，我便沉沉睡去了。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长时间，但等我一觉醒来，太阳已升得很高了。疾风劲吹，海浪翻涌，小船的安全一直受到威胁。我发现风是从东北方向刮过来的，船乘风势，我此时离出发时的海岸一定很远了。我竭力想改变小船的航向，可我很快发现，如果我再这样干下去，顷刻之间，海水便会涌进船舱。在这种情况下，顺风航行才是唯一可行的办法。说句老实话，我这时心里还真有点发慌。我没有带指南针，对这一带的地理情况几乎一无所知，因此太阳也帮不了多少忙。我有可能会被

风刮进烟波浩渺的大西洋，活活饿死在那儿，要不就被周围无边无际汹涌咆哮的海浪所吞没。我在海上一连漂流了好几个小时，此时已感到喉咙冒火，焦渴难忍——这是我即将遭受的其他种种痛苦的前奏。我仰望天空，只见满天的白云乘风疾驰，那一朵朵，一块块在我跟前飞速飘过。我将目光投向大海，它就是我葬身的坟墓。“魔鬼，”我大声叫道，“你已经如愿以偿了！”我想到了伊丽莎白，想到了父亲和克莱瓦尔，他们都被我撇下了，那恶魔会在他们身上满足自己嗜血成性、凶残歹毒的复仇欲望。这个想法顿时将我抛进了绝望而可怕的冥冥沉思之中。即便时至今日，每每忆及，心中仍不免惶惶然，尽管此刻这一幕已近尾声，即将永远在我眼前消逝。

几个小时就这样过去了；太阳在西边的地平线慢慢沉下去，风势也逐渐减弱，成了徐徐轻风，海面上已不见惊涛骇浪。然而此时，海上出现了大片连绵起伏的潮涌。我头昏恶心，几乎连舵也掌不稳。恰在这个当口，我突然发现了向南延伸开去的一线陆地。

刚才一连数小时遭到死亡的可怕威胁，心中悬虑不安，加之体力消耗很大，此时我几乎已是心力交瘁、精疲力竭了。这突如其来的确切无疑的一线生机，宛如一股欢快的暖流涌入我的心田，我的热泪禁不住夺眶而出。

人的心理状态真是反复多变，即便处于极大的磨难之中，我们求生的欲望仍是那样强烈，这真是不可思议！我从衣服上撕下一大片布又做了一张风帆，驾着小船急切地向陆地驶去。这片陆地远看上去十分荒凉，乱石遍布，但等我靠近之后，一眼便看到了耕作过的一块块田地；我还看到海岸附近有船只在活动。眼前的景象使我突然感到自己重新回到了文明人的居住地。我小心翼翼地沿着蜿蜒的陆地向前划去，最后见到一座从小海岬后面露出的尖塔，我立时欢呼起来。由于身体极度虚弱，我决定径直向小镇所在地划去，因为那儿最容易搞到吃的东西。幸亏我身上还带了点钱。绕过小海岬，映入眼帘的是一座小巧玲珑、整齐干净的小镇，这里还是一个良好的港口。我驶进港，心里高兴得怦怦直跳，真想不到这次还能死里逃生。

正当我忙不迭地拴好小船，收整风帆之时，有几个人向我围拢过来。他们似乎对我的到来十分惊讶，可他们并没有过来帮助我，而是聚在一起低声议论着什么。要是在别的时候，看着他们这样指手画脚地窃窃私语，我心里还真会感到几分惊恐呢。实际上，我当时只注意到他们说的是英语。于是，我就用英语向他们讲话。“各位好朋友，”我说

道，“能否请你们告诉我这座小镇的名字，我这是到了什么地方？”

“用不了多久你就会知道的，”一个嗓音沙哑的男人回答道，“也许你到了一个不太适合你口味的地方，至于你的住处嘛，我这就跟你挑明了，谁都不会告诉你的。”

如此粗暴无礼的回答竟出自一个陌生人的嘴里，真让我惊得目瞪口呆，而且我发现与他同来的人一个个都是横眉冷对，怒气冲冲，我就更觉紧张不安。“您为什么对我出言不逊？”我回答道，“对初来乍到的客人如此粗鲁，显然不是英国人的待客之道吧？”

“英国人怎么待客，”那人答道，“我不知道，但嫉恶如仇可是爱尔兰人的习惯。”

这场莫明其妙的谈话在继续进行，与此同时，我发现周围的人迅速增多，他们个个脸上露出既好奇又气愤的神色，这使我十分恼火，同时又感到有点惊恐不安。我问他们去旅馆该怎么走，可谁也不理我，于是我便向前走去。这群人簇拥着我，一边走着，一边叽叽喳喳地议论着。这时，一个满脸凶气的男人走到我面前，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道：“喂，先生，你必须跟我到柯温先生的办公室走一趟，把你自己的情况交代清楚。”

“柯温先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我说明我的情况？难道这里不是一个自由的国家吗？”

“当然是，先生，对于安守本分的人来说，这儿有充分的自由。柯温先生是这儿的镇长，昨晚这儿发现一位先生被谋杀了，你必须对他的死作出解释。”

他的这番回答使我大为骇然，可我很快便镇定下来。我是无辜的，这一点很容易得到证实。于是，我一言不发地跟着这人向镇上最漂亮的一幢房子走去。由于疲劳不堪，加之饥肠辘辘，我随时都有可能瘫倒在地上；然而，被这么一大群人簇拥着，我想还是打起精神，以免失礼；再说，体力不支，精神萎靡，会被别人看成是胆怯和做贼心虚。我当时根本没想到，一场灾难竟会很快降临到我的头上；它将给我以沉重的打击，将彻底驱散我对耻辱和死亡的畏怯；代之而来的，将是我内心的恐惧和绝望。

故事讲到这里，我必须停顿一会儿，因为回忆那些可怕的事件需要我鼓起全部的勇气。我将根据自己的回忆，详细地叙述一下这段往事。

第二十一章

我很快便被带到镇长面前。这是一位心慈目善的老人，举止温和、安详。然而，他在打量我的时候，目光中却流露出几分威严。他转过身去询问带我来的那些人，谁能当场为此事作证。

约摸五六个男人站了出来，镇长选定了其中一人，这人便作证道，昨天晚上，他和儿子及妹夫丹尼尔·纽金特一起出海捕鱼，大约在十点钟，他们眼看刮起了北风，风势迅猛，于是便将船驶回岸边。那时月亮还没升起，四周漆黑一片。他们如往常一样，没有把船靠在港内，而是停在下游两英里处的一个小湾里。他第一个上岸，扛了一部分捕捞用具，那两个同伴跟在后面，离他不远。他在沙滩上走着走着，突然脚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整个身子摔倒在地上，他的同伴赶上来将他扶起，借着提灯的光线，他们发现他刚才摔倒在一个男人的身上，那人显然已经死了。他们起先推测，那人是在淹死之后被海浪冲上岸的，但仔细察看之后，他们发现那人的衣服是干的，而且尸体还没有僵冷。他们赶紧把那人抬到离出事地点不远的一个老太太的家里，竭尽全力抢救，可没能救活他。死者是个青年男子，长得相貌堂堂，大约二十五岁年纪。他显然是被人掐死的，因为除了他脖子上的黑色指痕外，身上没有任何遭受暴力的痕迹。

这段证词的前半部分丝毫没有引起我的兴趣，然而当证人提到指痕时，我想起了弟弟被害的情况，心里顿时变得极度焦躁不安。我手脚发抖，眼前一片模糊，站都站不稳，不得不将身子靠在椅子上。镇长以他那犀利的目光盯着我，见我这副样子，他当然认为我心中有鬼。

儿子证实了他父亲的陈述，而当丹尼尔·纽金特被叫上来时，他指天发誓道，在他的同伴被绊倒之前，他肯定自己看到离岸不远的海面上有一条小船，船上仅有一人；据他判断，当时他在依稀的星光下所看到的这条船，正是我乘坐上岸的那一条。

一个女人作证说，她住在海滩附近，在听说发现尸体前大约一小时，她站在自家门口，等候渔民回来。这时，她看见一条船，船上只有

一人，正匆匆驶离后来发现尸体的那段海岸。

另一个女人证实了几个渔民有关将尸体抬到她家里去的陈述，说明那具尸体当时并未凉透。他们把尸体抬到床上，不断揉搓；丹尼尔还跑到镇上去找药剂师，可终究回天无力。

当局对有关我乘船上岸一事，询问了另外几个男人。他们一致认定，由于当晚刮起了北风，风势猛烈，我很有可能在海上胡乱转了几个小时，最后不得不又转回到我原来离开的那段海面附近。此外，他们还声称，从当时的情况来看，我是从别处将尸体转运过来的；而且，由于我对这段海岸似乎并不熟悉，我在进港时可能并不知道这座小镇（镇名不详）离我藏匿尸首的地方究竟有多远。

柯温先生听完这些人的证词，认为应将我带到停放尸体的房间，以观察我见到尸体后的反应。刚才那些人提到凶手作案手段时，我曾表现出极度焦躁不安的神情，也许是因为这一点吧，镇长才想出这么个主意。于是，镇长和其他几人领我来到一家小客栈。这真是个多事之夜，竟有几件事同时发生，颇为蹊跷，真令我不得不心生疑窦。不过，发现尸体那会儿，我正在我居住的那个小岛上与几个村民谈话，这一点我很清楚，因此，这件事究竟后果如何，我心里非常坦然。

我走进停放尸体的房间，他们将我带到灵柩跟前。我怎样才能描述自己见到尸体时的心情？我只觉得毛骨悚然，惊恐万状；即便现在回想起来，那可怕的一刻仍吓得我瑟瑟发抖，令我肝肠寸断。当我见到亨利·克莱瓦尔那僵硬的、毫无声息的尸体躺在我面前时，别人要观察我的反应以及在场的镇长和那些证人等等，统统像梦幻一般从我的脑海中消失了。我大口喘着粗气，一头扑在尸体上，高声呼喊道：“我最亲爱的亨利啊，是不是我干的那些伤天害理的罪恶勾当把你也给害死了？我已经毁了两个人了，其他的受害者也正在等待他们的厄运；可是你，克莱瓦尔，我的朋友，我的恩人……”

人的躯体已无法再承受我所忍受的痛苦，我浑身抽搐得厉害，被人抬出了房间。

我随即又发起了高烧，在床上一连躺了两个月。已到了奄奄一息的地步。后来我听说，我发烧时神志不清，胡言乱语非常可怕。我把自己说成是谋杀威廉、贾丝婷和克莱瓦尔的凶手。有时我还央求护理我的人助我一臂之力，杀了那个折磨我的魔鬼；有时我又感到，那魔鬼的爪子已经掐住了我的脖子，我痛苦不堪，吓得魂不附体，大声呼喊。幸好我说的是本国语言，只有柯温先生一人能听懂；不过，我的手势和痛苦的

呼叫足以使那些旁观者胆寒。

我当时为什么不就此一命呜呼呢？既然我比以往任何人都更为不幸，为什么不忘却一切而永远安息呢？死神夺走了多少朝气蓬勃的孩子的生命，可这些孩子是溺爱他们的父母双亲唯一的希望啊！又有多少新婚的妻子，多少年轻的恋人，今日还是青春焕发，充满希望，明日却已成了蛆虫之食，在坟丘中腐烂！我究竟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竟能经受住如此频繁的打击，而这一系列的打击就像转动的车轮，连续不断地折磨着我？

可我命不该绝。两个月之后，我犹如从梦中惊醒过来，发现自己身陷囹圄，四仰八叉地躺在一张破旧不堪的床上。只见周围尽是看守、牢头、铁栅以及土牢里一切粗劣的设施。我记得当时清醒过来已是早晨，对以往发生的那些事已记不太清楚，只感到曾被什么巨大的灾难摧垮了。但是，当我环顾四周，看到装有栅栏的窗户，看到自己这间破烂肮脏的房子，以前发生的一切又一幕幕在我脑海里闪过，我痛苦地呻吟起来。

有一个老年女人在我身旁的椅子里打盹，我的呻吟声把她给惊醒了。她是一个监狱看守的妻子，受雇来此充当护士；她那个阶层的人所具有的典型的坏品质全在她的脸上表现了出来。她脸部的线条显得冷酷而粗鲁，与那些惯于对别人的痛苦视而不见，毫无同情之心的人如出一辙。她说话的语气显示出她对人漠不关心；她用英语对我说话，那嗓音好像是我生病时听到过的。“你好些了吗，先生？”她说道。

我也用同样的语言有气无力地回答道：“我想是好点了；不过，如果这一切都是真的，如果我不是在做梦的话，那么，我觉得十分遗憾，因为我仍然在活受罪，仍然感到惊恐不安。”

“至于那件事，”老女人回答道，“如果你是说你杀了那位先生一事，我看你还不如死了的好，因为我想往后你还要受大罪呢！不过，这反正不干我的事；他们叫我来护理你，把你的身体搞好，我只是凭良心做事，尽到我自己的责任，如果大家都像我这样，那就好了。”

我心里油然生起一股厌恶之感，便转过身去不再理她。这老女人对一个刚从死亡的边缘救活过来的人竟能说出如此冷酷无情的话！然而我感到身心交瘁，无力去思考过去发生的一切。我这辈子的经历仿佛是一场梦；有时我简直怀疑这一切是不是真的，因为我心里对这一切从来就没有一种沉甸甸的现实的感觉。

随着浮现在我眼前的那些形象变得愈发明朗清晰，我的心也随之越来越焦躁不安，只觉得一阵阴霾向我压来，四周一片黯然，身边没有谁用温柔的、充满了爱的话语来安慰我，也没有谁会伸出亲切的手来帮我一把。医生来给我开了药方，那老女人为我准备药去了；可我看得出，那医生脸上流露出一副漫不经心、极不负责的样子，而那老女人则明显地流露出恶狠狠的神色。除了能从我身上捞到油水的刽子手以外，有谁会去过问一个杀人凶犯的命运呢？

这些就是我起初的想法；然而不久我便得知，柯温先生一直对我十分照顾，他把监狱里一间最好的牢房安排给了我（这最好的一间竟也如此破烂不堪），医生和护士也是他为我找的。不错，他的确很少来看我，可这是因为他不愿站在一个杀人犯的面前，亲眼看他忍受痛苦，亲耳听他可怜的疯言疯语，尽管他热切地希望减轻每一个人的痛苦。因此，即便他有时来牢房看我，也只是为了查看一下，不要把我给冷落了，而他每次来的时间很短，间隔的时间却很长。

我的身体渐渐恢复过来。一天，我坐在椅子里，半睁着眼睛，脸色铁青，像死人一样。忧思愁绪沉重地压在心头，凄苦难言。我常想，宁可一死了之，也不要苟活在这个世上，因为这个世界对我来说充满了苦难和忧愁。有那么一会儿，我在想是不是干脆说自己有罪，受法律的制裁，反正我没有可怜的贾丝婷那么清白。我正这么想着，囚室的门开了，柯温先生走了进来，脸上流露出同情和怜悯的神情。他在我身边拉过一张椅子坐下，用法语对我说道：“恐怕您对这个地方非常讨厌，我能做点什么，让您感到舒适一些？”

“谢谢您，不过，对您提到的情况，我根本无所谓，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无论哪里都没有我能享受的舒适可言。”

“我知道，对于像您这样一个被如此不可思议的灾祸折磨得心灰意冷的人来说，我这个陌生人所能表示的同情很难减轻您心头的痛苦。不过，我希望您能很快离开这个令人悲伤的住处；原因很简单，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出证据，将您无罪开释。”

“我根本没想过此事。由于我遭遇到一系列蹊跷的事情，我现在成了世上最不幸的人。我过去历尽种种残害和磨难，即便此刻也在受罪吃苦，死对于我来说又算得了什么？”

“近来发生的一系列怪事，的确是最不幸、最令人痛苦的了。不知是什么怪事把您给弄到这一带舒适宜人，远近驰名的海岸上。他们立刻把您抓了起来，指控您犯了谋杀罪。您上岸后首先看到的就是您朋友的

尸体，他遇害身亡，死得十分蹊跷，死后尸体还被什么穷凶极恶之徒横放在您的面前，拦住您的去路。”

柯温先生触及了我辛酸的往事，尽管我心头烦乱不宁，但他在说这番话时，我同时又感到十分诧异，因为他对我的情况竟如此清楚。也许我的脸上露出了几分惊讶，柯温先生赶紧说道：“就在您病倒时，您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便立即交给了我，我仔细审阅了这些文件，想从中找出一些线索与您的亲属联系，将您不幸遭难和得病的消息告诉他们。我找出了几封信件，其中有一封，从寄信人的落款来看，是您父亲写的。我当即写了一封信寄到日内瓦去。此信自寄出至今快两个月了——您身体不舒服，瞧您现在还在发抖，任何激动对您都是不合适的。”

“家中音讯全无，真让人惦念，这比最可怕的事情还要糟糕一千倍。请告诉我最近又发生了什么死亡事件，我这次该为谁的不幸遇害而哀悼？”

“您全家一切均好，”柯温先生温和地说道，“而且还有个人，是您的一位朋友，要来看您。”

一个念头顿时在我脑海里闪现——我不知它是从一连串怎样的思绪中冒出来的——那杀人凶手已开始嘲弄我的不幸了，他杀死了克莱瓦尔，想借此来折磨我，重新刺激我，逼我满足他邪恶的愿望。我用双手捂住眼睛，痛苦地大声喊道：“啊！把他赶走！我不能见他；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让他进来！”

柯温先生看着我，脸上露出不安的神色。他见我这么大喊大叫，也禁不住认为我是有罪的了。于是，他声色俱厉地说道：“年轻人，我倒认为，您父亲的到来应该受到您的欢迎，而不应该引起您如此强烈的反感。”

“我父亲！”我大叫一声，浑身上下五官肌肉全都松弛下来，忧愁痛苦涣然冰释，喜悦之情油然而生。“我父亲真的要来吗？太好了，这真是太好了；可他现在哪里，为什么不赶紧来看我？”

我的态度发生这般变化，镇长见了惊喜交集。他也许认为我刚才那样大喊大叫是癔病回潮，一时胡说八道，因此马上又恢复了原先那种慈祥的模样。他站起身，和护士一起走出了房间。不一会儿，我父亲走了进来。

此时此刻，没有什么比父亲的到来更令人高兴的了。我向他伸出双手，大声呼喊道：“这么说，您安然无恙？伊丽莎白和欧内斯特呢？”

父亲一再安慰我，说他俩一切都好，要我放宽心。父亲将家中使我感兴趣的事情一五一十地讲给我听，想让我摆脱消沉的情绪振作起来。然而他很快发现，身居监狱之中，人是不可能高兴起来的。“我的孩子，瞧你住的是个什么地方！”他一面说，一面怀着悲伤的心情打量着这一扇扇装了铁栅栏的窗户和这破烂的囚室。“你外出旅行原本是为了寻求幸福，可飞灾横祸却一直追逼着你，还有可怜的克莱瓦尔——”

一提起克莱瓦尔的名字，提起我这位惨遭谋杀的不幸的朋友，我就极度烦躁不安，痛苦万分，身心交瘁的我再也无法忍受，禁不住潸然泪下。

“咳，父亲，您说得不错，”我回答道，“一种最可怕的命运紧紧缠着我，我必须活着，以完成自己的天命，否则，我肯定早已死在亨利的灵柩旁了。”

我们不能进行长时间的交谈，因为我目前的身体状况随时有可能恶化，必须慎之又慎，方能确保心绪的安宁。这时，柯温先生走了进来。他坚持说，我不能过度操心费神，以免精疲力竭。不过，父亲在我眼前，仿佛心地善良的天使守护在身边一样，我的体力逐渐恢复了。

疾病驱除之后，极度的忧郁和悲伤笼罩在我的心头。克莱瓦尔遇害时那惨不忍睹的面容总是在我眼前浮现。这联翩的思绪使我焦虑不安，因而不止一次地引起我这些朋友们的担心，他们生怕我旧病复发，那可是非常危险的。唉！他们为何要保全一条如此凄惨不幸，又如此令人憎恨的性命呢？当然是因为要我去了结自己的宿命，我的宿命已快完结了。噢，快了，死神很快就会毁灭这颗悸动的心脏，痛苦的重负也将从我心头卸除，随我一同回归尘埃；在执行公正判决的同时，我也将长眠于地下。然而，死亡离我仍然十分遥远，尽管想死的愿望时时在我脑海里泛起。我经常一连数小时呆呆地坐着，一动不动，一言不发，心中暗暗希冀发生一场巨变，将我和我那仇家一同埋葬在废墟之中。

法院巡回审判的日期快到了。我在监狱里已被关押了三个月；尽管我的身体仍然十分虚弱，随时有旧病复发的危险，可我仍不得不长途跋涉近一百英里，前往郡政府所在地接受审判。柯温先生自告奋勇，竭尽全力为我寻找证人，安排辩护事宜。由于我这个案子并未提交决定生死的法庭审判，因而我没有被当作罪犯而在大庭广众之下亮相，从而免遭一番羞辱。大陪审团确认，在发现我朋友的尸体时，我正在奥克尼群岛，因而据此驳回了起诉书。在我被押至郡政府所在地的两个星期以后，我被无罪释放了。

父亲获悉我摆脱了受指控的苦恼心情，又能自由地呼吸新鲜空气，并获准返回祖国，真是喜出望外。然而，我没有与他同喜同乐，分享他的欢愉之情，对我来说，土壁泥墙的地牢和金碧辉煌的宫殿同样令人憎恨。生活这杯美酒已被玷污，永远无法挽回了。虽然太阳不偏不倚照耀着我，也照耀着幸福欢乐的人们；然而我什么也看不见，四周是一片浓重而可怕的黑暗，不见一丝光亮，唯有一双闪闪发光的眼睛透过黑暗瞪着我。有时，它们是亨利那双富于表情的眼睛，他已奄奄一息，眼睑和镶在眼眶四周的又黑又长的睫毛很快就要将他那乌黑的眼珠覆盖住；有时，它们又变成了那恶魔的一双湿漉漉、灰蒙蒙的眼睛，跟我在因戈尔施塔特卧室里第一次见到的那双眼睛一模一样。

我父亲试图唤醒我心中的爱。他给我讲日内瓦——我很快就要返回那里——给我讲伊丽莎白和欧内斯特。然而，他的话只能引起我内心深处痛苦的呻吟。当然，我有时也渴望幸福，怀着悲喜交集的心情思念心爱的表妹；有时，我又怀着浓浓的思乡之情，渴望再次见到孩提时代悠然神往的那口湛蓝的大湖和水流湍急的罗讷河。可是总的来说，我的心情处于一种麻木状态，蹲监狱也好，置身于大自然那无比绮丽的风光之中也好，我都无所谓。除了突如其来的悲哀和绝望之外，我的这种麻木的心理状态几乎一直迁延不去。每逢这种时候，我常常恨不得了却我这条可恶的性命，因而需要有人在我身边日夜守护和监视，才能阻止我做出狂暴可怕的事情来。

然而，我还有一件事要完成，一想到它，我就战胜了自己置他人于不顾的绝望心理。我必须立即返回日内瓦，一刻也不能耽搁，去守护那里我所深爱的亲人，并暗中埋伏，静候那杀人凶手，如果碰巧发现他的藏身之处，或者他再胆敢对我突然袭击，在我面前出现，我便向他瞄准，一枪打死这恶魔——我赋予了这恶魔一颗比他外表更加邪恶而可鄙的灵魂。父亲仍想推迟行期，担心我经受不住旅途的劳顿，因为我在饱经磨难之后，身心受到极大摧残——成了一具有形的幽灵，一具手无缚鸡之力的骷髅；高烧日夜不退，侵蚀着我衰竭的躯体。

尽管如此，我还是等得不耐烦，心里七上八下，催促父亲赶快离开爱尔兰。父亲转念一想，觉得还是顺从我的心愿为好。于是，我们乘坐一艘开往格雷斯港的轮船，随习习微风驶离了爱尔兰海岸。时值半夜，我躺在甲板上，仰望满天的星辰，倾听着海浪喧啸的涛声。我向这茫茫黑夜欢呼致意——它让爱尔兰从我视线中消逝。一想到很快就要看到日内瓦，我便欣喜若狂，激动得心里怦怦直跳。在我眼里，往事犹如一场噩梦，可我乘坐的这艘海轮，将我吹离可恶的爱尔兰海岸的徐徐清风，

还有这四周茫无边际的大海，一切都有力地告诉我，我没有受任何幻觉的欺骗，而克莱瓦尔——我的朋友，我最亲爱的旅伴，已经成了我的受害者，成了我所制造的魔鬼的牺牲品。我循着记忆，重新回顾了自己的全部经历——回顾了与家人住在日内瓦时的那段幸福宁静的日子，母亲的故去，以及我奔赴因戈尔施塔特等往事。我心惊胆颤地又回想起了那股驱使我日夜制造面目狰狞的冤家对头的疯狂热情，还想起了那恶魔初来人世的那个夜晚。我简直无法追寻自己的思绪继续回想下去，千百种感触涌上心头，我禁不住失声痛哭起来。

自从退烧之后，我每天晚上都要服用少量鸦片酊，只有靠这种药物，我才能获得维持生命所必需的睡眠。由于一桩桩辛酸的往事时时袭上心头，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我这天竟吞下了两倍于平时的剂量。没过多久，我便昏昏睡去了，然而睡眠并没有消除我内心的痛苦，使我摆脱冥冥苦思而获得心灵的安宁。睡梦中，无数形象闪现出来吓唬我。临到早晨时，一场噩梦将我缠住，只觉得那恶魔死死掐住我的脖子，使我动弹不得，各种呻吟声和呼喊声在我耳中大作。父亲一直守候在我身边，见我烦乱不宁，便叫醒了我。周围是汹涌的海浪，头顶是阴沉的天空，而那恶魔却不见了踪影。我心中涌起一种安全感——在现时与不可抗拒的，灾难性的未来之间，我还可以苟且偷安一阵。于是，我心安理得，忘却了一切。人类的大脑，就其结构而言，是特别容易因心绪安然而忘却一切的。

第二十二章

我们的海上航行结束了。上岸以后，我们便向巴黎进发。没过多久，我发现自己体力消耗太大，必须好好休息才能继续旅行。父亲不辞劳顿，始终关心和照料我，可他并不知道我身心交瘁的根本原因，因而无法对症下药，治疗我这不治之症。他希望我去社交场合寻求乐趣，可我讨厌见到任何人。唉！我不是讨厌！他们都是我的兄弟，我的同胞，即便是他们中最可恶的人，也如同天使般可爱、如同圣洁的生灵一样对我有吸引力。我是感到自己无权与他们交往；我把一个冤家仇敌释放到他们中间，而这恶魔专以杀人放血取乐，欲置他们于痛苦的呻吟之中而后快。如果他们知道我的邪恶行径和那些由我一手造成的罪行，他们定会同仇敌忾，恨我怨我，揪住我不放，不把我赶出这个世界，他们绝不会善罢甘休！

父亲最终还是遂了我的意愿，不再坚持要我去参加社交活动，还举出种种理由，试图让我摆脱悲观失望的情绪。有时，他以为我是因为被指控犯了谋杀罪，不得不应诉抗辩，因而感到辱没了自己的名誉，于是他就竭力向我证明，人的自尊心是多么渺小。

“唉！爸爸，”我说道，“您对我了解得实在太少了。如果像我这样一个可怜的人也会有自尊心，那么，全体人类，包括他们的感情和种种热情，可就真的要跌价了。贾丝婷，可怜而不幸的贾丝婷，她与我一样清白无辜，可她为同样的指控吃苦受罪，还丢掉了性命。她的死是我一手造成的——是我杀了她。威廉、贾丝婷，还有克莱瓦尔——他们都是我亲手杀死的。”

在我被关押期间，父亲常常听我重复同样的话。后来，当我这样指责自己时，他有时似乎很想让我解释一番，可有时又好像把我这种表现归咎为癔病的后遗症，认为在我患病期间，我的脑袋里产生了这种自责的念头，而在我康复以后，这一念头便残留在我的脑子里。我对此避而不作解释，对自己造出的那个恶魔也只字不提，继续保持缄默。我总认为，要是大家都认为我疯了才好，这样我就可以永远保持沉默了。再

说，我根本不能泄露这个秘密，因为谁听了都会惊恐万状，一辈子心有余悸，摆脱不了这种恐惧的心理状态。因此，尽管我急于得到别人的同情，我还是强压下心头这股渴望；而每当自己感情用事，想把这一性命攸关的秘密说出去时，总是尽量克制，不露一点口风。然而，像我上面所讲的那些话，我有时还是控制不住，会脱口说出来，个中原委，我自己也说不清楚。不过，那些话的确是我真实感情的流露，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我内心那份难以名状的痛苦。

这样一来，我父亲发话了，脸上露出极端惊愕的神色。“我最亲爱的维克托，你这样疯疯癫癫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亲爱的孩子，我求你以后再不要说这些糊涂话了。”

“我没疯，”我扯开嗓子大声喊道，“太阳和苍天亲眼目睹了我的所作所为，它们可以作证，我没有说半句假话。是我暗中杀死了那些清白无辜的受害者，是我干下的那些伤天害理的勾当，才把他们害死的。如果当时我能挽救他们的生命，我宁愿千百次地，一滴一滴地流淌自己的鲜血。然而我不能，爸爸，我确实不能牺牲整个人类。”

我最后说的这句话使父亲完全相信，我语无伦次，神经真的错乱了。于是，他马上换了个话题，试图改变我的思绪，并尽了最大努力使自己忘却在爱尔兰发生的一切，从此再也没有提那些事情，也没再让我谈起那些不幸的遭遇。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心情渐渐恢复了平静。虽然痛苦永远伴随着我，但是，我已不再像以前那样语无伦次地历数自己的罪行，只要自己意识到这些罪行，也就足够了。我那骚动不安的痛苦的心声，有时还想冲口而出，让世人听到；我于是便以剧烈的运动将它强压下去。自从我去冰海以来，我的举止言谈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平静、这样安然镇定。

在我们离开巴黎赶赴瑞士的前几天，我收到了下面这封伊丽莎白寄来的信——

我亲爱的朋友：

收到姑父从巴黎寄来的信，我真是喜出望外。你已不再是那样远在天边，遥不可及了。也许不用两个星期我就有希望见到你。我可怜的表哥，你一定受尽了苦痛磨难！等我见到你时，你准是满脸病容，比离开日内瓦时更加糟糕。这个冬天我是在极度痛苦之中度过的，心里总是焦虑不安，备受煎熬。不

过，我还是希望能在你脸上看到安然祥和的神色，希望看到你的心里仍有一丝慰藉和宁静。

然而，我还是忧心忡忡，生怕你仍旧沉湎于一年前那种痛苦的心情之中，说不定随着时间的推移，你内心的痛苦更甚。种种不幸沉重地压在你的心头，我不愿在这个时候来打扰你；但是，在姑父离家之前，我曾和他谈过一次话，觉得有必要在我们重逢之前向你作一番解释。

解释！也许你会说，伊丽莎白会有什么需要解释的呢？如果你真的这么说，我也就无需再问什么，我心中的疑虑也烟消云散了。可是，你我天各一方，对我的解释，你也许会感到害怕，但也有可能感到高兴。既然你有可能感到高兴，我就不敢再耽搁，必须立即写信给你，向你吐露衷肠，可就是没有勇气开这个头。

你心里很明白，维克托，我俩自小青梅竹马，我们的结合一直是你父母最大的心愿。还在我们很小的时候，大人们就对我们说过此事，要我们把它当作肯定要实现的事情，翘首盼望着它的到来。孩提时代，我俩一块玩耍嬉戏，朝夕相伴，情深意笃；长大以后，我相信我俩都把对方看作是亲密无间、最为宝贵的朋友。可是，兄妹之间固然一往情深，但他们从未想过要把这种关系变得更为亲密；我俩的情况不也正是如此吗？我最亲爱的维克托，请你告诉我，为了我俩的幸福，我求你直言不讳地告诉我——你是不是另有所爱？

你出门旅行，在因戈尔施塔特度过了几年时间。我的朋友，我想开诚布公地对你说一句心里话。去年秋天，当我看到你郁郁不乐，离群索居，不愿与任何人交往时，我不能不认为，你或许对我俩的结合感到遗憾。尽管你父母不赞成你的态度，同时你觉得从道义上来说，你应该满足他们的心愿。当然，我这样推断你的心理是错误的。我的朋友，我向你坦白地说，我爱你，而且在我对未来虚无缥缈的梦幻中，你已经成为我始终不渝的朋友和伴侣。我希望你获得幸福，同时也希望我自己幸福；因此，我向你明确表示，除非完全出于你的自愿，否则，我们的婚姻将会使我永远痛苦的。即便此刻，当你被世间最残酷、最不幸的遭遇折磨得心灰意冷之时，我仍然流着眼泪要对你说，单凭这“道义”二字，你就会窒息对爱情和幸福的

一切希望，而只有这份爱情和幸福才能使你振作起来。我对你的爱情光明磊落，坦然无私，我决不会因此而成为你的绊脚石，去阻止你实现自己的意愿，使你内心的痛苦平添十倍。唉！维克托，你尽可以相信，作为你的表妹和儿时的玩伴，我对你的爱情至真至诚，不会因为作出这样的推测而肝肠寸断，黯然神伤！你一定要幸福快乐，我的朋友；如果你答应我这唯一的请求，那你尽可放心，世上再也没有什么力量能搅扰我心中的安宁了。

别让这封信扰乱了你的心绪，如果你觉得回信会使你痛苦，那你不必在明天或者后天回信，甚至等你回来时再答复我也行。有关你的身体情况，姑父会写信告诉我的。待我们重逢之时，如果我这封信，或者我所作出的其他努力能让我看到你的嘴角漾起一丝笑意，我此生的幸福足矣。

伊丽莎白·拉凡瑟
17××年5月18日于日内瓦

这封信使我想起了已经淡忘的往事：那魔鬼的威胁——“在你新婚之夜，我一定前来奉陪！”这就是对我的判决，到那天晚上，那恶魔将使出各种鬼蜮伎俩对我下毒手，强行将我掳走，不让我看一眼能给我这凄楚的心灵带来几分慰藉的幸福光景。在那天晚上，他将以我的死作为他罪恶累累的大结局。哼，但愿如此，届时肯定会有一场恶战。如果他赢了，我自然殒命安息，而他也无法再对我施加任何威力；如果他被我打败，那我从此便成为自由人了。唉！那将是什么样的自由？那将是农民所享受的自由：他亲眼看到他的家人生灵涂炭，家宅被焚，田地荒芜；他四处漂流，无家可归，一贫如洗，孤苦伶仃，但他却是个自由人。我的自由也将如此，只是我还有一件无价之宝——伊丽莎白。哎！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便是悔恨和内疚给我带来的痛苦；这种痛苦将时时折磨着我，让我至死不得安宁。

温柔可爱的伊丽莎白！我一遍又一遍地读着她的来信，一缕缕柔情在我心头悄然升起，它们竟敢于窃窃私语，议论起梦中那爱情和欢乐的天堂；可是，禁果已被偷吃，天使揎拳捋袖，赶走了我全部的希望。然而我宁愿死去，也要让伊丽莎白幸福。如果那恶魔将他的威胁付诸实施，死就是不可避免的。我再次考虑了我的婚姻是否会加速自己命中劫数的到来。我的毁灭也许真的会提前几个月来临；但是，如果折磨我的

这个家伙对我起了疑心，认为我推迟婚期是被他吓住了，那他肯定会寻找新的、更为可怕的手段加以报复。他曾发誓，在我的新婚之夜，一定前来奉陪。可他并不认为，在他发出威胁的同时，他自己也有义务老老实实，不寻衅杀人，因为他在威胁恫吓之后，立即杀死了克莱瓦尔，这似乎是在向我表明：杀人放血这种勾当他尚未干够。因此，我打定主意，如果我与表妹即刻成婚，表妹或者父亲就能获得幸福，那么，无论那恶魔如何图谋行凶，加害于我，他都不能阻止这门婚事，哪怕一个小时也不容他耽搁。

我怀着这样的心情给伊丽莎白写了回信。我信中的口气平静沉着，充满了柔情。“我亲爱的姑娘，”我说道，“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恐怕不会有多少幸福可言；但是，如果将来有一天我还能享受到幸福的话，那我的幸福也完全是集中在你的身上。打消你心中毫无意义的忧虑吧，我只为你奉献我的一生，奉献我对幸福的追求。伊丽莎白，我心中有一个秘密，一个可怕的秘密；一旦我向你吐露这个秘密，你会吓得全身直打寒颤。与此同时，你决不会对我的不幸感到惊讶，反而会觉得不可思议，饱经磨难之后的我竟能活下来。等到我们举行婚礼后的第二天，我将向你吐露心曲，讲述这段不幸而可怕的经历。亲爱的表妹，我俩必须推心置腹，以诚相待。但在此之前，我求你不要对任何人提及或暗示此事。我以一颗最真诚的心恳求你，我知道你会答应的。”

在我收到伊丽莎白来信后大约一星期，我们回到了日内瓦。这可爱的姑娘含情脉脉地欢迎我，然而，当她见到我瘦骨嶙峋的身躯和异常兴奋的双颊时，禁不住珠泪盈眶。我也发现她变了。她比以前瘦了一些，以前那种令我心驰神荡的天仙般的活泼劲儿也失去了许多。但是，她那文雅的举止，那柔和的、充满同情的目光，使她更适合作我这样一个不幸的，遭受痛苦摧残的人的伴侣。

我当时所享受的这份平和的心情并未持续多久，回忆又使我平静的心田里升起一股怒火。一想起往事，我的的确确会发疯。有时我气得暴跳如雷，心中燃起熊熊怒火；有时又变得意气消沉，心如死灰。我不说话，也不看谁一眼，只是一动不动地坐着，无尽的苦痛把我折磨得呆若木鸡，麻木不仁。

唯有伊丽莎白才能使我摆脱这种间歇发作的癔病。当我激动不安，赫然动怒时，她那温柔的嗓音便让我镇定下来；而当我陷入麻木恍惚的状态之中，她又唤起我内心所固有的人类的种种情感。她与我同泣，又为我而泣。当我恢复了理智以后，她就循循善诱地劝导我，竭力要我忍

耐，要我听天由命。哎！要不幸者忍字当头固然不错，可对一个罪人来说却无安宁可言。沉浸在极度的悲哀之中有时也会有安宁之时，可这难得的片刻安宁也被悔恨和痛苦破坏了。

我回来后不久，父亲便提到我与伊丽莎白的婚事，要我们立即结婚。我没有表态。

“这么说来，你是另有所爱了？”

“绝无此事。我爱伊丽莎白，而且满怀喜悦之情盼望我俩的结合。好吧，就把日子定下来吧；到了那天，无论是死是活，我都要将自己奉献给表妹的幸福。”

“亲爱的维克托，快别这么说。我们遭到了极大的不幸；还是让我们把仍属于我们的东西攥得更紧，把我们对死者的爱转移到生者身上。我们这个生活圈子很小，但是，感情和共同不幸的纽带把我们紧紧地连结在一起。时间将抚慰你悲怆的心灵，到那时，需要我们照料的可爱的小家伙将会诞生，取代那些被残忍地从我们身边夺走的人们。”

这就是父亲对我的谆谆教诲。可我又想起了那恶魔的威胁；这家伙专干杀人放血的勾当，可谓无所不能，依我看来，他几乎是不可战胜的。当他口吐恶言“在你新婚之夜，我一定前来奉陪”时，我自然应该认为自己命在旦夕，无可幸免了。我有这样的想法您也不必奇怪。然而，如果失去了伊丽莎白，那么，死亡对我来说便没什么可怕的了。因此，我露出一副心满意足，甚至喜气洋洋的神色，同意了父亲的要求——如果表妹没有意见，婚礼将在十天后举行。看来，这无异于锁定了我的命运。

上帝啊！如果我能事先想到——哪怕能有一时半刻想到那恶魔对手的险恶用心，我也宁愿离开祖国，一辈子不回来，作个无亲无友，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四处漂流，而决不答应这门不幸的婚事。然而，那恶魔似乎有一股神奇的力量，将我的双眼迷住，使我看不到他的真实意图。我心想，我只是在为自己的死亡作准备，谁知我却加速了一个极为可爱的受害者的死亡。

随着预定的婚期越来越近，不知是出于胆怯，还是出于某种预感，我总觉得自己的心情越来越沮丧。但我还是强作欢颜，没把这种情绪流露出来。父亲倒是满面春风，喜笑颜开，可我却没法瞒过目光更加敏锐，时刻留神观察的伊丽莎白。她怀着一种既满足却又十分平静的心情等待着婚礼的来临，其中还夹杂着一丝忧虑——这是往昔的种种不幸在

她心中留下的印痕。她担心眼前看来确定无疑、唾手可得的幸福，会很快化为一场虚无缥缈的梦幻，消失得无影无踪，只剩下深沉而永久的悔恨。

大家都在忙着准备婚事，接待前来贺喜的宾客，人人脸上笑逐颜开，喜气洋洋。我尽量将揉搓我的焦虑情绪幽禁在心底，表面上做出一本正经的样子按照父亲的计划行事，尽管这些计划可能只是我人生悲剧的装饰品罢了。经过父亲的努力，伊丽莎白继承的部分遗产已由奥地利政府归还给她。在科莫湖畔有一小片地产属于伊丽莎白。大家商定，婚礼一结束，我们便立即前往拉凡瑟别墅，在它附近那片美丽的湖滨欢度蜜月。

在此期间，我格外小心，采取一切措施，防范那恶魔明目张胆地向我攻击。我终日随身携带着手枪和匕首，时刻提防那魔鬼的奸计。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我心里坦然了许多。说句老实话，随着婚期的临近，那魔鬼的恶言恫吓似乎也渐渐变成了一种幻觉，并不足以搅扰我的安宁，让我耿耿于怀。举行婚礼的日子越来越近了，我所企盼的婚姻幸福也愈发显得确定无疑。我不断听到人们议论，说无论发生什么事情，这门亲事都是阻挡不了的。

伊丽莎白显得很快乐，由于我举止稳定，心绪安然，伊丽莎白的心也安定了许多。然而，就在我了却心愿，完成使命之日，她却变得忧心惨切，充满了不祥的预感。也许她也想到了那件我答应第二天向她吐露的可怕的秘密。父亲这天倒是乐不可支，忙着做好各项准备，仅仅把侄女的忧虑当作是新娘的羞怯。

婚礼仪式举行之后，父亲在家中举行盛大宴会；不过我们已经商定，我和伊丽莎白将由水路出发，开始我们的蜜月旅行，当晚在埃维昂歇息，次日继续我们的水上航行。这天天气晴朗，微风习习，众人兴高采烈地目送我们登船开始蜜月旅行。

这是我一生中最后一段享受幸福的时光。我们乘风破浪，疾速行驶。阳光火辣辣的，我们借一顶天篷遮阴，欣赏这如画的美景。有时在湖的一侧，我们看到塞勒夫峰和蒙塔莱格山坡上绮丽的风光；远处，美丽的勃朗峰高耸入云，俯瞰万物，那群集的座座雪山徒然地想和她争奇比高。有时，船沿着湖的另一侧行驶，我们看到雄伟的朱拉山脉，以其幽暗的一侧阻挡叛离祖国的野心，而对那些胆敢奴役祖国的侵略者，它又是一道不可逾越的天堑。

我拉起伊丽莎白的手说：“你心里闷闷不乐，我亲爱的。哎！如果

你知道我以前吃了什么样的苦，日后还会遭受怎样的折磨，你一定会尽力让我体味安宁和自由的滋味，而不是让我绝望。至少在今天，我还是可以享受安宁和自由的。”

“你还是高兴起来吧，我亲爱的维克托，”伊丽莎白回答道，“我希望没有什么能使你痛苦；你尽管放心，即便我脸上没有露出欢快的神色，但我还是心满意足的。不知有什么东西在我耳边低语，叫我不要过分寄希望于展现在我们面前的美好前景。不过，我是不会听信这个阴险邪恶的声音的。瞧我们的船开得多快，瞧那天上的云朵，时而遮住勃朗峰巅，时而又飘然升起，越过山顶，使这美丽如画的景致更加引人入胜。你再瞧，无数的鱼儿在清澈的湖水中漫游，湖底那一块块卵石清晰可见。多么美好的一天！大自然中的一切都显得那样快乐，那样恬静！”

就这样，伊丽莎白竭力将自己和我的思绪引开，不去想那些令人悲伤的事情。然而，她自己的心情却很不稳定，一双眸子偶尔也闪现出欢乐的光芒，但她常常郁郁寡欢，心神烦乱，陷入绵绵的沉思。

太阳在空中渐渐下沉。我们经过德朗斯河，看到它在高山和丘陵中的峡谷地带蜿蜒穿行。这儿的阿尔卑斯山离湖区较近，我们的船已驶近那一片形成阿尔卑斯山东麓的圆形剧场式的山脉。埃维昂城内那座绿树掩映的尖塔闪射出熠熠的光辉，尖塔的上方则是重峦叠嶂，绵延不绝。

疾风一路伴随我们，吹拂着船儿飞速向前行驶。至夕阳西下时，这股劲风渐渐变弱，化为习习微风。这温柔的风儿在水面掀起阵阵涟漪，当我们的船驶近岸边时，一阵沁人心脾的花草清香随风扑鼻而来，树木翩翩起舞，真令人赏心悦目。我们上岸时，太阳已经沉到地平线下面去了。我的双脚一落地，忧虑和恐惧又袭上心头，它们会很快攥住我，而且将永远缠磨着我。

第二十三章

我们于八点上岸，先在湖边散了一会儿步，观赏这短暂的夕阳余辉，随后便来到旅店休息。我们凝视着眼前这片美丽的景色——湖水、树林、山峦在夜色的笼罩下渐渐变得朦胧暗淡，但仍然显现出它们黝黑的轮廓。

先前那阵强风在南边平息之后，现在又从西边刮起，而且风势猛烈。月儿已爬上中天，正开始沉降。一片片浮云从月儿面前飞速掠过，速度之快，连傲击长空的苍鹰也自叹不如；月夜变得阴晦惨淡。空中这幅变幻莫测的图景投映在湖面上，而此时湖面恰好风起浪涌，搅得水中那幅倒影愈发纷乱。突然间，狂风大作，暴雨倾盆而降。

整个白天，我的心情倒也平静，可一旦夜幕笼罩了周围的景物，千种恐惧，万般忧虑便在我心中升起。我右手紧紧握住藏在胸间的那把手枪，紧张不安地留神观察四下里的动静，不管听到什么声响，我都会吓得心惊肉跳。但是，我打定主意，决不白白去送死；除非我死去，或是我那仇敌毙命，否则，我决不在这场搏斗中退缩。

有好一阵子，伊丽莎白忐忑不安、提心吊胆地在一旁默默地注视着我，她见我心烦意乱，目光中流露出恐惧，便战战兢兢地问道：“什么事使你这么烦躁不安，亲爱的维克托？你究竟怕什么？”

“唉！镇静，镇静，亲爱的，”我回答道，“只要过了今晚，一切都安全了，不过今晚是可怕的，非常可怕。”

我在这样的精神状态中挨过了一小时。突然，我意识到这场搏斗——这场我时刻等待着的搏斗对我的妻子来说将是多么可怕。于是，我恳切地请求她去休息，而我自己则打定主意，等摸清了敌手的情况之后再与她一起休息。

伊丽莎白离开我以后，我继续在旅店的各条走廊里来回巡视，并仔细检查了我那对手可能藏身的每一个角落，可我并未发现他的踪迹。这时，我开始暗暗庆幸起来，也许我偶然遇到什么好运，阻止了那恶魔实

施他的威胁。然而就在这时，我突然听到一声尖厉而摄人心魂的惨叫，这惨叫声正是从伊丽莎白的卧室里传出的。我一听到这声惨叫，心里顿时明白了一切。我颓然垂下双臂，每一块肌肉，每一根纤维都僵住了，我甚至可以感到血液在我的血管里流动，感到足尖指端在麻扎扎地刺痛。这种状态刹那间便结束了。这时又传来一声尖叫，我立刻冲进屋子。

我的天啊！为什么我当时不就此毙命呢！为什么我还活着在这儿讲述最美好的希望的破灭和世界上最纯洁的生灵的消亡呢？伊丽莎白就在那儿，一动不动，毫无生息地横躺在床上，脑袋垂悬在床边，头发遮掩了她半边苍白的、完全变了形的脸。现在，无论我转向何方，我都看到同一幅图景——她那毫无血色的双臂，她那被凶手抛在床上——此刻成了新娘棺架上的瘫软的躯体。难道我亲眼目睹了这幅惨景，还能好端端地活下去吗？唉！生命这东西太执拗了，哪里最恨它，它就偏在哪里安营扎寨。有一瞬间，我昏厥了过去，毫无知觉地摔倒在地上。

当我苏醒过来，我发现身边围了一圈旅店里的客人，个个脸上流露出一种吓得透不过气来的神色。然而，别人的恐惧似乎只是对压在我心头的种种情感的拙劣的模仿，只是它们的幻影。我从人群中逃出来，回到停放伊丽莎白尸体的房间。伊丽莎白！我的心上人，我的妻子，刚才她还充满了生机，那么可爱，那么高尚。她的尸体已被移动过，已不是我第一次看到的那个姿势。此刻，她躺在那儿，头枕在手臂上，脸和脖子上盖着一块手帕。我真的以为她睡着了；我冲到她跟前，热烈地拥抱她，可她毫无生气。她那冰凉的肢体告诉我，此刻躺在我怀里的已不是我曾经所挚爱，所珍惜的那个伊丽莎白了。她的脖子上留有那恶魔掐死她的印记，她的双唇已不再吐出气息。

我怀着悲痛欲绝的心情一直守候在伊丽莎白的身边。我偶尔抬起头来，这房间里的百叶窗原先都紧闭着，可这会儿却能看到昏黄的月光投射进来，把房间给照亮了。我不由得心头一惊。百叶窗给推开了，我怀着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感，看到洞开的窗户旁站着一个人影——正是那具无比狰狞，可恶之极的躯体。那怪物脸上露出一丝狞笑，他用那魔鬼般的手指朝我妻子的尸体指了指，似乎是在嘲笑我。我一个箭步冲到窗前，从怀里掏出手枪朝他开火；可他躲过子弹，跳出他原先站的地方，以闪电般的速度跑向湖边，纵身跃入湖中。

枪声一响，一大群人顿时围到我的房间里来。我指了指那怪物消失的地方，便和众人乘上船跟踪追击。我们撒网捕捞了一阵，结果一无所

获。搜寻了几个小时之后，大家只好败兴而归。同去的大多数人都认为那东西只是我一时的幻觉而已。上岸之后，大家分成几路，继续从不同方向搜索附近的树林和草丛。

我也想和大家一起去，可刚走出屋子没多远，就觉得头晕目眩，步履踉跄，像喝醉了酒似的，最后精疲力竭地瘫倒在地上。我的眼睛像被蒙上了一层薄膜似的，模模糊糊，又因发烧而感到皮肤焦干。在这种情况下，我被大家抬了回来，放到床上，至于外面发生的事，我几乎是一无所知。我的双眼在屋里左看右看，好像在寻找什么丢失的东西。

过了一会儿，我爬了起来，似乎是出于本能，我拖着缓慢的脚步走进停放我爱妻尸体的房间。一群女人围在那儿饮泣吞声，我俯身望着尸体，与她们一起悲泣——在这整段时间里，我头脑里并没有什么明确的想法，各种念头纷至沓来，思绪飘移不定。我胡乱回想起自己的不幸遭遇及其原因，被惊愕和恐惧的烟云弄得浑浑噩噩、懵懵懂懂。威廉死了，贾丝婷被处以绞刑，克莱瓦尔也被谋杀了，最后又轮到我妻子。即便到了这个时候，我仍然不知自己仅剩的几个亲人是否安全，是否能免遭那恶魔的毒手。也许此刻父亲正在他的魔爪下挣扎翻滚，而欧内斯特则可能已死在他的脚边。想到这里，我浑身颤抖，一下子清醒过来。我蓦地站起，决定立即返回日内瓦。

由于弄不到马匹，我必须乘船从湖上回去。可是，当时正刮着顶头风，又下着倾盆大雨；不过，这时天还没亮，应该有希望在天黑前赶到日内瓦。我雇请了几个男子汉帮我划船，自己也拿了一把桨，因为我过去总是以身体运动来减轻精神上的痛苦。然而此刻，我心中创巨痛深，极度烦躁，根本使不出一点力气。我扔下船桨，把脑袋枕在手上，任凭自己沉湎于忧思之中。只要我抬起头来，我在往昔那段还算快乐的时光里所见过的一幅幅熟悉的景象，就会跃入我的眼帘，而就在前一天，我还同妻子一同观赏过这些美丽的景致；可是现在，她已化作一个无形的幻影，一片无可追及的回忆。我热泪横流。雨已停了一会儿，只见鱼儿仍像几个小时以前那样在水中嬉戏游玩。那时，伊丽莎白不也在观看它们？没有什么比遭受一种巨大而又突如其来的变化更使人痛苦的了。太阳可以重放光芒，云儿也可以阴沉晦暗，可对我来说，前一天发生的事情，其变化之大又有什么可与之相比？那个魔鬼毁了我对未来幸福的一切希望。从来没有人像我这样痛苦不幸，如此可怕的遭遇在人类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然而，刚刚发生的这件事对我来说是最沉重的打击，我又何必唠叨

那些在此之后发生的事情呢？这个充满了恐惧的故事，我已讲到了高潮，而我下面要讲的只会使您感到厌烦。您已经知道，我的亲人一个接一个地被夺走了生命，留下我孤苦伶仃一人。我已经精疲力竭，可我还得再讲几句，把这可怕的故事叙完。

我回到了日内瓦。父亲和欧内斯特仍然活着，但父亲听到我带回来的噩耗，顿时一蹶不振。父亲当时的模样此刻又浮现在我的眼前——多么令人尊敬、多么好的老人啊！他双眼左顾右盼，茫然无神。父亲失去了不是女儿却胜似女儿的伊丽莎白，他的目光失去了魅力，失去了欢乐的光彩。他钟爱伊丽莎白，在她身上倾注了一个老人的全部爱心。父亲年事已高，爱恋情愫已所剩无几，因而更加执着地固守心中尚存的一丝爱恋之情。那个该诅咒的，该千刀万剐的恶魔！是他给我白发苍苍的父亲带来了灾难，使他注定要在痛苦中度过余生。在他的身旁接二连三地发生了许多恐怖事件，他已没法继续在这种环境中活下去。生命之泉突然断流枯竭；他一病不起，没过几天便死在了我的怀里。

我当时情况如何，我现在也说不清楚。除了感到铁链和黑暗沉重地压在我身上之外，我已失去了一切知觉。说实在的，我有时梦见自己和儿时的朋友在鲜花盛开的草地上散步，在风景如画的山谷中漫游；可当我从梦中醒来，却发现自己身处地牢之中。随之而来的便是伤感和消沉。不过，我慢慢地意识到了自己的处境和所遭受的苦难。人们见我清醒了，便将我从“监狱”中释放出来。人们原先都认为我疯了；后来我才听说，他们把我安置在一间斗室中，让我孤零零地待了好几个月。

如果在我神志清醒的同时，没有报仇雪恨的意识，那么，自由对我来说只是一种无用的礼物。对往昔苦难经历的回忆沉重地压在我的心头，我开始分析造成这种种不幸的根源——那个由我制造的怪物，那个由我带到人世来毁灭我自己的卑鄙可耻的恶魔。一想起他，我就火冒三丈，气得发狂；我翘首企盼，热切祈祷，但愿我能抓住他，照他那颗该诅咒的脑袋狠命一击，以报我深仇大恨。

我心中的仇恨并没有囿于空泛无用的愿望之中；我开始考虑怎样用最好的办法抓住这恶魔。为此，我在被放出来大约一个月之后，便去找了本城的治安官，对他说我要提起诉讼，我知道杀害我家人的凶手，要求他行使一切权利，将凶手缉拿归案。

治安官温和而认真地听取了我的诉讼。“请放心，先生，”他说道，“我将调动一切手段，竭尽全力追捕这个恶贯满盈的凶犯。”

“我非常感谢您，”我回答道，“那么就请您听一听我必须提供的证

词吧。这是一个非常离奇的故事，其中的情节尽管不可思议，但确有其事，不容置疑；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恐怕您是不会相信的。这个故事条理清楚，各种事件紧密相连，不可能被误认为是一场梦幻；再说，我也无意编造谎言。”我在对他说这番话时，神态安详，但很有感染力。在此之前，我已暗暗下定决心，非置那恶魔于死地不可。这个目标平息了我心中的痛苦，使我暂时活了下来。现在，我开始叙述我自己的经历，虽然讲得简单扼要，但口气坚定，措辞准确，把事情发生的每个日期交代得非常清楚，自始至终没有偏离指控的正题而破口大骂，高喊大叫。

治安官起先根本不相信我的陈述，但随着我不断深入地讲下去，他变得凝神专注，兴致盎然。我看到他有时吓得浑身颤抖，有时又惊得目瞪口呆，并未表现出不相信的神色。

证词陈述完毕后，我接着说道：“我要指控的就是这个活物，我希望您不遗余力地将他捉拿归案，严加惩处。作为一个治安官员，这是您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作为一个人，我相信，同时也希望，您的感情不要妨碍您在这个案子上履行自己的职责。”

我这番话使这位听者脸上的表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刚才听我讲这个故事时就半信半疑，好像听什么幽灵鬼怪或是超自然的故事一样；而一旦我要求他就这一事件正式采取行动时，他心中的怀疑便又如潮水般涌了回来。不过，他回答我时口气倒还十分婉转：“我很乐意向您提供一切援助，帮您缉拿凶手，但您所说的这个怪物威力无比，哪怕我使出浑身解数也奈何不了他。这个畜生能穿越冰海，能以无人敢闯的洞穴为栖身之处，谁能追得上他？再说，他是几个月以前作的案，现在谁也不知道他逃到哪里，也不知道他目前在何处藏身。”

“他总是在我居住的地方转悠，对此我毫不怀疑。如果他真的躲进了阿尔卑斯山里，我们也可以像围捕小羚羊那样追杀他，像杀死猛兽那样将他干掉。不过，您的意思我明白，您并不相信我所说的那些事情，因而不想去追捕我的仇敌，给他以应有的惩罚。”

我越说越恼火，眼里迸射出愤怒的火花。这下治安官害怕了。“您误会了，”他说道，“我将尽力而为，如果能抓到这个怪物，我一定根据他所犯的罪行，严惩不贷，这一点您尽管放心。可我还是担心，根据您刚才所谈的情况来看，他如此神通广大，要抓住他恐也不切实际。因此，尽管我会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但您心里还是要作好失望的准备。”

“这不可能。不过我怎么说也无济于事了；我要报仇雪恨，这对您

是无关紧要的。我承认复仇是一种罪恶，但我可以坦白地告诉您，我心里压倒一切的、唯一的念头就是消灭仇敌，以解我心头之恨。我一想到自己亲手释放到世上来的那个杀人凶犯仍然活着，我就怒不可遏，心头之恨无以言传。您拒绝了我的正当要求，可我还有最后一着：无论是死是活，我都要豁上自己这条命，将那恶魔除掉。”

我说这些话时，因过度激动而浑身颤抖。我的态度显得有点狂乱，而且我毫不怀疑，其中还带着一点据说古代殉道者所具有的那种傲岸、勇猛的神色。然而，对日内瓦的一个治安官来说，他头脑里考虑的东西远非献身精神和英雄气概，因此，在他眼里，这种灵魂的升华与疯狂并无多大区别。他就像保姆哄孩子那样竭力安慰我，还说我的故事是精神错乱导致的梦呓。

“嗨，”我大声吼道，“您自以为聪明，其实您无知得很！别再说了，您就连自己在说什么都不知道。”

我心烦意乱，怒气冲冲地跑出了那所屋子。回到家以后，我冥思苦想，打算采取别的行动。

第二十四章

我目前的情况是：头脑里一切自发的思想全被抑制住，全都荡然无存了。愤怒驱使着我，唯有复仇的意念给我以力量，使我镇定下来。复仇之心重新塑造了我的情感，使我变得老谋深算，沉着冷静。否则，我只能落个神经失常或一命呜呼的下场。

我首先决定永远离开日内瓦。当我生活幸福快乐并为人所爱，祖国在我眼里是多么亲切；而当我身处逆境，横遭不幸和痛苦时，她又变得那样可恨。我筹集了一笔钱，又带上属于我母亲的少量珠宝首饰，离开了家园。

我从此开始了流浪生活，只要我活着，这种流浪生活就不会结束。我走南闯北，浪迹千里之外，凡是旅行者在沙漠或野蛮之地常遇到的艰难困苦，我都领受过了。我究竟是怎么活过来的，连我自己也说不清楚。不知有多少回，我瘫软地躺在茫茫沙漠上，祈求死神的降临。然而复仇之心使我活了下来；我决不能就此死去，让我的仇敌逍遥世上。

我离开日内瓦时，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搜寻线索，以便跟踪追击，查出那恶魔的下落。但我还是迟疑不决，没有一个明确的计划，因而在城郊徘徊了好几个小时，不知该走哪条路。夜晚来临时，我不知不觉来到了公墓的入口处，威廉、伊丽莎白和我父亲就在这里安息。我走进墓地，来到刻有他们名字的墓碑前。四周一片寂静，只有树叶在微风的吹拂下轻轻摇曳，沙沙作响。这时，天已快全黑了，即便是对一个毫不相干的旁观者，此时的坟场也显得肃穆萧然，令人伤感。死者的灵魂仿佛就在四周穿梭游荡，在哀悼者头脸周围投下一道看不见，然而却能感觉得到的幻影。

这幅情景在我心头激起的深沉的悲哀，很快便为愤怒和绝望所代替。他们都已故去，我却仍然活着，而杀害他们的凶手也还活着；为了干掉这个恶魔，我不得不延宕自己消沉而无聊的生命。我跪在草地上，亲吻着泥土，颤抖着双唇大声呼喊道：“面对我跪着的这块神圣之土，面对在我周围徘徊的魂灵，以我亲身感受到的深沉而永恒的悲哀，我发

誓；哦，黑夜，我向您，向主宰您的神灵发誓，我定要追赶那使我惨遭如此不幸的恶魔，与他决一死战，不把他消灭，决不罢休。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要活下去；我要再次迎着阳光，踏着绿色的大地，去报这切骨深仇，否则，这一切将永远在我面前消失。我请求你们，死者的魂灵；也请求你们，四处游荡的复仇之神，在我行动之时，请求你们扶助我，为我指明方向，让那可诅咒的、令人深恶痛绝的魔鬼也饱尝痛苦的滋味，让他也感受一下此刻折磨我的绝望吧。”

我开始起誓时神情肃然，心中充满了敬畏之情，而这种敬畏之情几乎使我确信，我这些惨遭杀害的亲人们的亡灵，已经听到了我的誓言，对我的一片赤诚之心深表赞许。可我话音未落，已是怒火满胸膛，气得再也说不下去了。

对我这番誓言的回答，却是透过夜晚的宁静传来的一声魔鬼的狂笑。这笑声在我耳边久久不息，又在群山之间回荡。我仿佛觉得自己身陷地狱之中，备受魔鬼的讥讽和嘲笑。如果不是自己的誓言在耳边响起，如果不是想到自己必须活下去报仇雪恨，当时我肯定会心神错乱，了结自己不幸的生命。那笑声渐渐消失了。这时，一个熟悉而令人憎恶的声音传来，这声音显然就在我耳边响起，它对我轻轻说道：“我已经心满意足了，可怜虫！你决心活下去，这可正中我下怀呢。”

我向传来声音的地方猛冲过去，可那恶魔一闪身，溜掉了。突然，月亮那巨大的圆盘跃出地平线，照亮了他那令人恐怖的畸形身躯。月光下，那恶魔以闪电般的速度，转眼便逃得无影无踪了。

我拔腿朝那恶魔逃跑的方向追去。几个月以来，我的重要任务就是追赶他。我循着一丝踪迹，沿罗讷河蜿蜒的河道追去，可一无所获。湛蓝的地中海出现在我的眼前；这时，说来也怪，我竟偶然间看到那恶魔趁夜色潜到一条开往黑海的船上。于是，我也搭上这条船，可不知怎的，他又溜走了。

在鞑靼和俄罗斯的旷野上，尽管他仍然想躲开我，可我还是寻踪而去，穷追不舍。有时，一些农人——他们被这具可怕的幽灵吓得惶惶不可终日——告诉我他的去向；有时，这恶魔故意留下一些痕迹让我跟踪，生怕我完全失去他的行踪后会在绝望中死去。大雪纷飞，飘落在我的头上，只见白雪皑皑的原野上留下了他那巨大的脚印。您刚刚踏上人生的旅途，尚未经历人生的忧患，还不知痛苦的滋味，又怎能体会到我以前的心情和此刻的感受？在我注定要遭受的种种痛苦中，寒冷、饥饿和疲劳是最微不足道的。我遭到魔鬼的诅咒，无论走到哪里，身上总是

背负着一座永恒的地狱。不过，一个心地善良的神灵总是伴随着我，为我带路。当我怨声载道，叫苦不迭时，她便会出人意料地将我从似乎无法摆脱的困境中解救出来。有时，当我饥肠辘辘，精疲力竭，难以支撑时，荒漠之中却有为我准备的食物，使我恢复体力，振作精神。当然，这些食物与当地农夫的食物一样，很是粗糙，但我深信，这些食物是我曾经乞求过援助的那些神灵安放在那儿的。常有这样的情况：大地一片焦干，万里晴空不见一丝云彩，正当我唇干舌燥之时，一小片乌云便会出现在空中，洒下几星甘露，滋润我的心田，随即便飘然逝去。

只要有可能，我总是沿河道行走，可那恶魔却常常避开河道，因为这儿是人口最为稠密的地方。除此以外就很难见到人烟了。我一般都以途中捕到的野兽为生。我身上带着钱；由于我把这些钱分给了村民，所以我和他们交上了朋友。如果我随身带着捕获的猎物，我总是只给自己留下一小部分，而将大部分都送给那些向我提供火种和炊具，让我烧煮的村民们。

过这样的日子真让我讨厌，只有在沉睡之中我才能尝到欢乐的滋味。啊，多么令人酣畅的睡眠！我往往在痛苦不堪时沉沉睡去；梦幻使我全然忘记了自己的苦痛，甚至使我心醉神迷。是护卫我的神灵给我带来了短暂的幸福，或者说得更确切些，给我带来了几个小时的欢愉，让我养精蓄锐，走完这段漫长的历程。如果没有这些喘息的机会，我自然会被艰难困苦压垮的。白天在途中跋涉时，对夜晚的期待支撑着我，给我以精神力量，因为在睡梦中我能见到我的朋友，我的妻子和我可爱的祖国，我还能见到父亲那慈祥的面容，听到伊丽莎白那银铃般的嗓音，看到身强体壮、青春焕发的克莱瓦尔。当我长途跋涉、困顿不堪时，我常常安慰自己，我这会儿是在做梦，而待夜晚来临，我就能享受现实的欢愉，投入亲朋好友的怀抱之中。我爱他们爱得好苦哟！我多么眷恋他们那亲切的身影，即便在大白天我醒着时，他们也伴随着我，时时在我心头萦绕。我要自己相信：他们仍然活着！每当这时，原先在我心中熊熊燃烧的复仇之火熄灭了。我此刻前去消灭那恶魔，与其说是出于我内心热切的渴望，还不如说是替天行道，或是出于一种下意识的、机械的冲动。

至于我跟踪追击的那个恶魔，他此刻的心情如何，我就不得而知了。有时，他的确在树皮上，或在石头上留言，既给我指路，又激我发火。他在一次留言中曾清清楚楚地写道：“你仍然在我的控制之中，你还好端端地活着，而我也精力十足。跟我来吧，我要去冰雪永不消融的北极，你将在那儿尝尝地冻天寒的滋味，而我却不会受到任何伤害。如

果你不是蜗行牛步，走得还不算太慢的话，你会在这附近找到一只死兔，吃了它，补充点体力。快点，我的冤家，我们还要较量一番，斗个你死我活；不过，在此之前，你还得风餐露宿，苦挨漫漫时光呢。”

你这恶魔，竟敢如此奚落我！我再次发誓，定要报此深仇大恨，非将你这十恶不赦的魔鬼折磨死不可。只要那恶魔不死，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我就决不会偃旗息鼓、半途而废。此行结束之后，我将满怀喜悦之情去找我的伊丽莎白和我那些逝去的至爱亲朋——即便此刻，他们已在准备对我这次艰难竭蹶、含辛茹苦的长途跋涉予以奖励。

我继续向北极进发，地面上的积雪越来越厚，气温也越来越低，冷得我几乎无法忍受。农夫们全被困在家里，只有少数身体最强壮的汉子才敢冒险出门，追捕那些为饥饿所逼不得不离开藏身之处出来觅食的野兽。河面全被冰雪封住，根本抓不到鱼，这样一来，我赖以为生的主要食物来源就给切断了。

我一路上遇到的困难越来越多，我那仇敌也变得愈发得意洋洋。有一次，他留言道：“你可要做好准备，你眼下吃的这些苦还只是个开头，用野兽的毛皮裹住你的身子，别断了吃的，我们很快就要进入另外一个地区，你在那儿要吃的苦头将一解我长久郁积心头的仇恨。”

这些讽刺挖苦的言辞激发了我的勇气和毅力，我横下一条心，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我乞求上苍助我一臂之力，同时继续以旺盛不衰的斗志，穿越茫无边际的荒漠，最后，远方出现了大海，那就是地平线的终极了。唉！这片海域与南方湛蓝的大海真有天壤之别！海面上覆盖着厚厚的冰层，它与陆地唯一的不同之处是，它比陆地更加荒凉，更加崎岖不平。希腊人登上亚洲的群山之巅，看到地中海时心花怒放，激动得热泪直流；他们为自己完成了艰苦卓绝的长途跋涉而欢呼雀跃[(1)]。我没有流泪，可我跪倒在地上，激动地向为我指点行程的神灵致谢，感谢她将我平安地带到了我希望抵达的地点；尽管我的敌手讽刺挖苦，我最终还是到达了能与他相遇并决一死战的地点。

在此之前的几个星期，我曾搞到了一架雪橇和几条狗，因而能在雪地上疾驰，那速度之快，简直难以想象。我并不知道那恶魔是否也搞到了雪橇，但我发现，以前我追赶他，每天都要落后一段距离，可现在我加快了速度，已逐渐逼近他，及至我第一次见到大海时，他只比我快了一天的距离。我希望在他到达海边之前将他截住。于是，我勇气陡增，飞速向前追去，两天后便到达了海边一座破败萧条的小村落。我向村民打听了那恶魔的去向，掌握了他的确切情况。村民们说，前一天晚上来

了一个巨大的怪物，手上提着一杆长枪，身上还挂了好几把手枪。这怪物那狰狞的模样，把一所孤零零的农舍中的人全给吓跑了。他把这家人准备过冬的粮食全部搬到一辆雪橇上，又抓了一大群训练有素的狗，给它们套上挽具。村民们吓得魂飞魄散，可令他们高兴的是，这恶魔于当天晚上便离开了村庄，架着雪橇穿越大海，朝着一个没有陆地的方向疾驰而去。村民们估计，用不了多久他就会因冰层断裂而丧命，或是被活活冻死在千里冰封的大海上。

听到这一情况，我心中突然感到一阵绝望。他又把我甩掉了。我必须穿越高低不平、几乎没有边际的冰海；这儿天寒地冻，就连土生土长的居民也很少有人能长时间忍受这种酷寒，而我这样一个自小在气候温润、阳光灿烂的国度里长大的人，是不可能指望活下去的。这次旅行对我来说不啻是一种毁灭。然而，一想到那恶魔竟然活着，而且还高视阔步、耀武扬威，原先的愤怒和复仇的欲念就像浩浩荡荡的潮水在我心头重新涌起，淹没了其他所有的想法。经过短暂的休息——在此期间，死者的英灵在我身边徘徊，激励我不畏艰辛，去为他们报仇——我开始为这次旅行作准备。

我把自己那架陆用雪橇换成了一架专门用于坎坷不平的冰海上行驶的雪橇，并购买了充足的食物，然后便离开了大陆。

自出发后至今究竟走了多少天，我自己也估算不出来，然而我饱尝了艰辛，若不是心中始终燃烧着一股正义的复仇之火，我根本不可能忍受这样的艰难困苦。如山一般巨大的冰凌此起彼伏，绵延不绝，常常挡住我的去路，而且我还经常听到冰层下海水发出雷鸣般的巨响，威胁着我的生命。不过严寒再次来临，海面上又变得安全可靠了。

从我吃掉的食物来看，我估计自己已在海上走了三个星期了。我想起了自己的愿望，然而却迟迟不能如愿以偿；我不禁心灰意冷，黯然神伤，流下了苦涩的泪水。绝望女神几乎抓住了她的猎物，用不了多久，我就会被这场灾难所吞噬。有一次，这些拖雪橇的可怜小狗使出浑身的力气，好不容易将我拉上一座陡峭的冰山顶峰，其中一条由于过度劳累，倒下死去了。我望着这一片无边无际的冰海，心中痛苦难言。这时，我的目光突然在昏暗的冰原上捕捉到一个小黑点。我用劲睁大眼睛，想看个究竟。终于，我发现那是一架雪橇，而那熟悉的畸形躯体正坐在雪橇上。我不禁欣喜若狂地大喊了一声。啊！希望带着炽热的激情又一次在我的心田喷涌！热泪充盈了我的双眼，但我赶紧抹去眼泪，生怕它们模糊了我的视线，遮住了那恶魔的身影。然而，滚烫的泪珠还是

遮住了我的眼睛。我终于控制不住心头的激动，失声痛哭起来。

然而，时不我待，决不可在此耽搁。我将小狗死去的同伴拉开，又让它们饱餐一顿。经过一个小时的休息——这是绝对必要的，尽管我心急火燎，不愿在此耗费时间——我又继续赶路了。那辆雪橇仍清晰可见，除了偶尔被大块冰石短时间挡住之外，它一直没有逃脱我的视线。我的确十分明显地逼近了它。经过近两天的追赶，我看到那冤家离我已不足一英里的距离，我的心狂跳起来。

追到现在，眼看就要抓到我的仇敌，可我的希望却突然间破灭了——那家伙销声匿迹，不知去向；而这次的情况令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束手无策。冰层下的大海在喧啸，海水在我脚下翻涌、高涨，发出巨大的轰鸣，每时每刻都变得愈发凶险可怕。我拉紧缰绳，全速前进，可无济于事。狂风骤起，大海咆哮，犹如发生强烈的地震一般，海面上的冰层在一声穿云裂石的巨响中断裂开来。这一切发生得如此之快，仅几分钟时间，浩瀚奔腾的海水便将我和我的仇敌阻隔开来。我随着脚下一块崩裂开来的碎冰漂流，而这块碎冰不断消融变小，等待着我的将是可怕的死亡。

就这样，我惶恐不安地度过了好几个小时。又有几条狗死了，正当我自己也将葬身在这险象环生的大海上时，我看到了您停泊在水面上的轮船，我的心中重新燃起了获得援救而死里逃生的希望。我没有想到船能航行至如此遥远的北方，看到您的轮船，真让我大吃了一惊。我赶紧从雪橇上拆下几条木板作船桨，吃尽千辛万苦，才得以将我脚下这块浮冰划向您的船。我下定决心，如果你们向南航行，那我仍然要北上，听凭大海的摆布，而决不放弃我的既定目标。我原打算说服您给我条小船，让我继续追赶我的敌人，可您正好也是往北行驶。您在我精疲力竭时把我救上船，否则，我一定会被接踵而来的苦难和灾祸所吞没；可我不想死，因为我的任务尚未完成。

噢！为我引路的神灵，您何时才能带我去见那恶魔，从而赐予我日夜渴望的安宁？难道要我就此死去而让他活着不成？如果我死了，沃尔顿，您得对我发誓，决不让他逃之夭夭；一定要抓住那恶魔，杀死他，为我报仇雪恨。我会要求您像我这样长途跋涉，忍受我所经历的种种艰辛吗？不会，我还没有自私到那种地步。不过，等我死了之后，如果他出现，如果复仇之神将他带到您的面前，您要发誓，一定要把他干掉，决不能让他在我所遭受的巨大苦难面前幸灾乐祸，拍手称快，让他继续活在世上为非作歹。他能言善辩，很有说服力；就连我也曾经被他的话

打动过；但您不要相信他。他的灵魂与他的外形一样丑陋，阴险奸诈、毒如蛇蝎，别听他那一套。您要大声呼唤着威廉、贾丝婷、克莱瓦尔、伊丽莎白、我父亲，还有我这不幸的维克托的名字，将您的利箭插进他的胸膛。我将在您身旁徘徊，指引您将钢箭准确无误地刺进他的心窝。

(1) 色诺芬（公元前431—前350），希腊历史学家，曾任希腊万人军司令官。于公元前401年率一万希腊雇佣军参与波斯王子赛勒斯发动的军事政变；失败后撤军，途经亚美尼亚高地，到达黑海。

沃尔顿致萨维尔夫人的信（续）

玛格丽特，你已经读完了这个离奇而又恐怖的故事，我当初听到这个故事时，吓得魂不附体，现在回想起来仍心有余悸，仿佛血液凝固了一般，你现在也一定与我有同感吧？有时，他被突如其来的痛苦所攥住，没法继续讲下去；而其他时候，他的嗓音低弱而尖利，艰难地倾吐着满含痛苦的言词。他那双明亮可爱的眼睛时而闪闪发亮，迸射出愤怒的光芒，时而黯然失色，流露出忧郁沮丧、无限悲哀的神情。他有时竭力控制住自己的表情和语调，沉着镇定地讲述那些最令人恐怖的事件，没有流露出一丁点儿激动的情绪；然而没过一会儿，仿佛是火山爆发一般，他突然心头火起，怒形于色，尖叫着诅咒那个迫害他的怪物。

他的故事丝丝入扣，讲得明明白白，似乎是在叙述一个最简单不过的真实情况。不过，我得对你说句心里话，我之所以相信他所讲的事情，倒并不仅仅因为他讲得非常认真诚恳、条理清晰，更重要的是他曾给我看过那几封费利克斯和萨菲的亲笔信，而且我们在船上也亲眼看到了那个幽灵般的怪物。这个怪物的确是存在的！对此我不能怀疑，但又深以为异，同时也赞叹不已。有时我竭力想从弗兰肯斯坦嘴里了解他制造那怪物的详细情况；可在这一点上他格外谨慎，不露一丝口风。

“你疯了，我的朋友？”他说道，“换句话说，你的好奇心毫无意义，它会导致什么结果？难道你也想为自己和这个世界制造一个凶残歹毒的敌人？冷静点，别那么冲动！记住我所遭受的种种苦难，不要再为自己增加痛苦。”

弗兰肯斯坦发现我把他讲的经历记了下来，便要我把记录给他看，并在许多地方作了修改和补充；但主要是修改了他与那怪物的对话，以便使这些对话显得真实、生动。“既然你已经把我的经历记录在案，”他说道，“我不愿意给后世留下一份支离破碎的记录。”

就这样，我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听了这篇人们所能想象出来的最离奇不过的故事。这故事本身和弗兰肯斯坦超凡脱俗、温文尔雅的神态使我对这位来客产生了极大的兴趣，我的缕缕思绪，种种情感都被他深

深地吸引住了。我真想劝慰他几句；可对一个遭受了无尽的苦难，心灰意冷，不希望得到任何慰藉的人来说，我又怎能劝说他活下去？噢，我爱莫能助！现在，他唯一能感受的快乐，便是让他安然归天，使他那颗破碎的心得以平静。但他还是能领受一种安慰的，这就是在孤独与谵妄状态下沉入梦境。他相信，在梦幻中，他可以和他的至爱亲朋交谈，并从这种情感的交流中获得慰藉，以消除他心头的痛苦；或者他可以受到某种激励，以驱使他去报仇雪恨。他相信这决不是他的幻觉，而是他的亲人和朋友从另一个遥远的世界来看望他了。他的这一信念使他在神情恍惚时显出一种庄严的神色，因而在我眼里，他那些幻觉就像千真万确的事实，既令人敬畏，又富有情趣。

我和他的谈话并不总局限于他本人的经历和不幸的遭遇。对普通学科里的任何问题，他都给人以学识渊博、思维敏捷和见地精辟的印象。他很有口才，说话令人信服，很有感染力。当他叙述一件哀婉凄楚的事情，或想激起听者的同情与怜爱时，我总是禁不住潸然泪下。他现在身陷绝境，面临毁灭，尚能如此高洁，如此超凡入圣，而在他一帆风顺，事业兴旺之时，定是个光彩照人的魁奇之士。他似乎清楚自己的人生价值，同时也感到自己虽败犹荣，死得崇高伟大。

“年轻时，”他说道，“我相信自己注定会成就一番伟大的事业。我感情深沉，判断问题沉着冷静，这种判断力为我在事业上创造出辉煌的成就提供了必要条件。我意识到自身性格的价值，并从中获得信心和勇气，而其他人却可能因此受到压抑。我认为，空自悲伤而不去好好利用自己的才华，这无异于犯罪，因为我的才华也许会对人类有益。当我想到自己完成的那件作品——我的成就在于创造了一个有感情、有理性的生物——我就认为自己绝非普通工匠之辈。这种想法在我事业开始时曾给我以信心和力量，然而现在却只能使我沉沦、毁灭。我的全部事业和希望都是毫无价值的；如同那个渴求无上权威的大天使一般，我也被永久禁锢在了地狱之中。我的想象力非常丰富，而且具有很强的分析能力和实际运用能力。正因为我集多种才华于一身，我才构想出这个计划，并成功地创造了一个人。即便现在，每当我回忆起当时制作过程中那一次次冥思苦想，我都会激动不已。我那时想入非非，狂妄自大，时而为自己的精明强干沾沾自喜，时而又心焦如焚，渴望获得成功。自打儿时起，我就有远大的志向，决心干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可我现在一落千丈，摔得好惨！唉！我的朋友，如果你以前认识我，现在见到我这副一蹶不振的潦倒相，你哪里还会认出我呢？我以前很少有悲观失望的时候，命运带着我扶摇直上，结果重重地摔了下来，一蹶不振，再也爬不

起来。”

难道我真要失去这样一位俊才雅士吗？我渴望获得知心朋友，一直在寻觅一位能同情我，热爱我的知音。瞧，在这荒漠般的茫茫大海上，我终于找到了他。然而我心中惴惴不安，虽然我得到了他，可我只是刚刚了解了他的价值，就很快又要失去他。我劝他不要轻生，好好活下去，可他十分反感。

“谢谢你，沃尔顿，”他说道，“感谢你如此关心我这样一个不幸的人；可是，当你提到新的纽带、新的情感时，你有没有想过，有谁能替代那些已溘然长逝的人呢？在我心目中，有哪个男人能与克莱瓦尔相比，又有哪个女人能像伊丽莎白那样？即便当初高尚的操守和美德没有激起强烈的爱情，儿时的伴侣也永远会对我们的心灵产生某种影响，这是日后的朋友几乎无法替代的。这些孩提时代的伴侣了解我们儿时的脾性，长大后我们无论怎样改变，儿时的脾性都不会完全消失；因此，他们能够更加准确地判别我们的行为是否出于公正的动机。兄妹之间决不会怀疑对方欺骗自己，或在搞什么不正当的勾当，除非这种迹象早就暴露出来；然而一个其他的朋友，无论你对他感情有多深，你都会不由自主地怀疑他。不过我还是喜欢朋友；友谊的珍贵不仅仅是由于互相的习惯和交往，而且更在于各自的美德。无论我在哪里，伊丽莎白那令人宽慰的声音和克莱瓦尔的话语总是在我耳畔萦绕。尽管他们都已离开了人世，留下我形单影只，但在这样一种孤独的境遇中，仍有一种信念能说服我继续活下去。如果我投身于一项对人类大有裨益的崇高事业，或致力于一个造福人类的伟大目标，我就有可能活下去，为完成它们而奋斗。然而我的命运却并非如此；我必须去追赶那个我赋予了生命的怪物，将他干掉。此举完成之后，我的命数也就完结，我也可以安息了。”

17××年8月26日

我亲爱的姐姐：

我提笔给你写信时正处于极其危险的境地，不知我是否还能见到亲爱的英格兰，见到那里更令我爱恋的亲朋好友。我已陷入重重冰山的包围之中，毫无生还的机会，我的船每时每刻都有可能被巨大的冰凌所毁。当初被我劝说来一同出海的硬汉子，现在都求助于我，眼巴巴地看着我，可我也束手无策。我们的处境十分险恶，令人忧心忡忡；但我仍然无所畏惧，心中充满了希望。尽管如此，想到这么多人的性命都是因为我而危在旦夕，我就惶恐不安。如果我们葬身海底，那都是我的疯狂计划造成的。

玛格丽特，你到那时的心情将会如何？你无法得到我身遭不测的噩耗，仍然望眼欲穿，盼着我的归来，物换星移，年复一年，你怅然若失，心绪黯然，却还要遭受希望的揉搓。唉！我亲爱的姐姐，你心头那强烈的企盼之情将令人痛心地渐渐逝去。这种情景比我自己殒命还要可怕。当然，你有丈夫，有活泼可爱的孩子；你会幸福的，愿上苍保佑你，赐给你幸福！

这位不幸的来客向我投来无比温柔、同情的目光，并竭力鼓励我，将希望充满我的心田。从他的谈话来看，他似乎把生命看成是一件他所珍惜的财产。他对我说，试图在这一海域行船的其他航海家们，也常会遇到同样的意外事件。他向我谈了许多好兆头，使我在不知不觉中振奋了精神。就连水手们也被他富有说服力的谈话感染了——他说话时，水手们原先悲观失望的情绪涣然冰释；他鼓起了他们的干劲，听了他的一番话，他们相信这些巨大的冰山只是些鼹鼠丘，在人的意志面前全会冰消瓦解。然而，这些感觉只是短暂的；他们日日盼望着，可他们的处境却迟迟不见好转，人人心中充满了恐惧，我几乎担心这种绝望的情绪会引起一场哗变。

9月2日

刚刚发生了一件非同寻常的事情，尽管这些信件很有可能到不了你手中，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将这件事记录下来。

我们仍然处于冰山的重重包围之中，由于冰山间的互相碰撞，我们仍然有随时被它们碾碎的危险。寒气格外逼人；我的同伴中很多人都已

死在了这凄怆肃杀的大海之上。弗兰肯斯坦的身体日渐衰弱；虽然他的双眸炯炯发光，充满了激情，可他已精力不济，疲困不堪，只要他偶尔用点力气，他便很快陷入毫无生气的委顿状态之中。

我曾在前一封信中提到担心哗变一事。今天上午，我坐在这位朋友的身边，端详着他那苍白的面容——他微微睁着眼睛，手臂无力地垂在一旁——正在这时，只见五六个水手吵着要进船舱。他们进来之后，那个领头的对我说，他和同来的人是经其他水手推举出来的代表，要向我提出一项要求——我是不能拒绝他们的，否则就有失公允了。我们被禁锢在这冰原之中，恐怕很难死里逃生；然而令他们担心的是，万一到时冰层消融，船道畅通无阻——这种可能性也是存在的——而我仍然不顾后果，继续贸然向北航行，那么，他们可能刚刚庆幸自己脱离险境，却又要立即被带入新的危险之中。因此，他们定要我庄严保证，如果航船脱离险境，我必须立即向南航行。

他们的要求使我左右为难。我还没有绝望，还不想在脱离危险后立即返航。然而说句公道话，我根本不能拒绝他们的要求。我犹豫不决，不知如何回答。弗兰肯斯坦起初一言不发，他也确实没有力气参与这场谈话，可正当我犹豫之际，他打起精神，双眸炯炯发光，两颊因一时激动而泛起红晕。他转过脸对那些人说道：

“你们这是什么意思？你们要叫船长干什么？你们就这么轻易半途而废，放弃自己的既定目标？你们不是把这次航行称为光荣伟大的远征吗？为什么称之为光荣伟大呢？决不是因为在这儿行船会像在南方的大海上行船那样一帆风顺，海面波澜不惊，而是因为这次远征危机四伏，险象环生；是因为无论出现什么意外的情况，你们都要坚韧不拔，表现出大无畏的精神；还因为你们时时处于危险和死亡的包围之中，要求你们拿出勇气，攻而克之。正因为如此，它才光荣伟大，才称得上是一次令人肃然起敬的壮举。你们从此会受到人们的欢呼致意，被誉为人类的造福者，你们的名字也将受到人们的崇敬，因为你们已跻身于为了荣誉，为了人类的利益而视死如归的英雄们的行列。可你们看看，现在你们刚想到有危险，或者说——如果你们不反对的话——你们的勇气才第一次受到严峻的考验，经受强有力的挑战，你们就畏缩不前，心甘情愿地被人认为是一群无法忍受严寒，惧怕艰难险阻的懦夫。你们这些可怜的人，一个个冻得瑟瑟发抖，全都缩到暖和的炉子边烤火去了。嗨，如果是这样的话，你们当初根本无需作什么准备，也不必跑这么远，把你们的船长拖来蒙受失败的耻辱，而你们自己呢，到头来也只是被证明是群胆小鬼而已。噢！做个男子汉，而且做个勇敢的男子汉吧。你们应该

矢志不渝，坚如磐石。冰之坚硬岂能同你们心灵的坚强同日而语？坚冰不是不可能战胜的，只要你们敢于藐视它，它就会在你们面前低头让路。别让你们的脸上带着耻辱的烙印返回家园，要像浴血奋战，痛击敌人的英雄——从未在敌人面前临阵脱逃的英雄那样凯旋而归。”

他说这番话时，语调随着所要表达的各种情感，时而委婉动听，时而铿锵有力；他的目光中饱含着崇高的信念和大无畏的英雄气概。水手们听了他的话深受感动，我想你是不会奇怪的。他们面面相觑，不知如何回答。最后我发话了。我让他们回去休息，好好想一想他刚才说的这些话，如果他们执意返航，我也不会带他们继续北上，但是，我希望他们经过认真考虑之后，能再次变得勇敢起来。

他们走了之后，我回到我朋友的身边，然而他却因精疲力竭而颓然倒下，已是奄奄一息了。

我们最后的结局将如何，我无法预料，但我宁可死去也不愿半途而废，带着耻辱回去。然而，我的命运恐怕只能如此了；那些水手并无自豪感或荣誉心可言，没有这种精神支柱，他们是绝不会心甘情愿地继续忍受目前这种艰难困苦的。

9月5日

事情已成定局：我已经同意，如果我们得以死里逃生，就南下返航。我满心的希望就这样被怯懦和犹豫不决给毁了。我终将一无所获，败兴而归。受到这种不公正的待遇，我可没有那么好的涵养保持冷静。

9月7日

事情都过去了，我已在返回英格兰的途中。我已失去了对荣誉的希望，再不想造福于人类；我也失去了我那位朋友。可是，亲爱的姐姐，我还是要把这段令人心酸的经历详详细细地讲给你听。我既已飘向英格兰，飘向你的身边，我是不会愁眉锁眼，垂头丧气的。

九月九日这一天，冰层开始松动，随着一座座冰岛从四下里断裂开来，大老远就能听到雷鸣般的隆隆巨响。我们当时的情势极其险恶，随时都有可能丧命，然而我们又无可奈何，只好听天由命。因此，我的注意力大都集中到了我那位不幸的朋友身上。他的病情明显恶化，已完全卧床不起了。冰层在我们身后断裂之后，又被强大的冲力推向北方。这时，西边突然吹来阵阵轻风，到十一日，往南的航道已豁然开通了。水手们见此情景，确信自己返回祖国已无任何问题，一个个欣喜若狂，亮

起嗓子大喊大叫；他们的欢呼声震天动地，经久不息。昏睡中的弗兰肯斯坦被惊醒了，问我外面吵吵闹闹的是何原因。“水手们在大叫大嚷，”我说道，“因为他们很快就能回英格兰了。”

“这么说，你真的要回去了？”

“唉，是的，我没法拒绝他们的要求。他们不愿意，我也不能硬带他们去冒险，我必须回去了。”

“如果你主意已定，那就回去吧，可我不回去。你可以放弃自己的目标，可我身负天命，不敢违抗。虽然我身体很弱，可那些帮助我报仇雪恨的神灵们一定会赋予我足够的力量。”说完，他使劲从床上一跃而起，可他不堪如此用力，又猝然倒在床上，昏了过去。

过了好长时间他才苏醒过来，我还一直以为他就这么走了呢。他终于睁开了眼睛，可呼吸仍很困难，无法开口说话。医生给他服了些镇静剂，叫我们不要打扰他。之后，医生对我说，我这位朋友活不了几个小时了。

既然医生已作出判决，我也鞭长莫及，唯有暗自悲伤，耐心等待。我坐在他的病榻旁，端详着他。只见他双目紧闭，我还以为他睡着了，可没过一会儿，他用虚弱的嗓音叫了我一声，招呼我挨近一些。只听他说道：“唉，我赖以生存的力量已经耗尽了，我觉得自己时间不多了，然而他，我那仇家，那迫害我的恶棍，可能仍然在世上逍遥。沃尔顿，在我生命的最后时刻，不要以为我还是仇恨满怀，渴望报仇雪恨——我过去是这么说来着；不过，我要那冤家对头的性命，我觉得自己这样做完全是正当的。在我生命的最后这几天里，我一直在反省我的过去，我认为，我的所作所为是无可指责的。出于一时的狂热，我制造了一个有理性的生物，我有责任尽自己的最大力量确保他幸福快乐，安然无恙。这当然是我应尽的义务，可我还有一项更为重要的义务，即对我同胞的义务，需要我给予更多的关注，因为这涉及更多人的幸福或疾苦。基于这样的考虑，我拒绝为我制造的第一个生物再造一个同伴，我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他于是制造祸端，其用心之险恶，秉性之自私，可谓登峰造极。他杀害了我的至爱亲朋，还不遗余力地试图毁掉那些情感细腻、聪慧而快乐的生灵。他报复心切，何时洗手不干，我无从得知。这家伙自己也挺惨的，但他不可以加害别人。他应该死。我承担了消灭他的任务，可我没有完成。我以前出于自私和其他一些邪恶的动机，曾要求你完成我这件未尽之事；现在我再次请求你，可这次我是出于理智，出于一片赤诚之心。

“然而，我不能要求你抛弃祖国和朋友去完成这件事。既然你很快就要回英国去，你也不会再有什么机会碰到那家伙。不过，我还是想让你考虑一下我刚才所讲的那几点，考虑一下你应如何看待自己的职责。我已气息奄奄，命在旦夕，我的想法和判断已不准确，即便我认为正确的事，我也不敢要求你去做，因为我还是有可能被冲动引入歧途的。

“他竟然仍活在世上胡作非为，我心中很是不安，不过除此以外，在这段时间里，我时刻都在等待自己得到解脱，因而是我多年来最幸福的时刻。我那些逝去的亲人们，他们的身影在我眼前飘忽飞掠，我得赶紧投入他们的怀抱。永别了，沃尔顿！你要保持平和的心境，知足常乐，千万别雄心勃勃，即便是那种试图在科学发明中出人头地的毫无害处的念头也要不得。我为什么要这么说呢？我自己就是被这些希望给毁了，而还有人可能会步我的后尘。”

他说着说着，话音逐渐低落下去；最后，他终因心力衰竭而说不出话来了。约莫过了半个小时，他再次想张嘴说话，可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他无力地按着我的手，一丝淡淡的笑容从他双唇间消散，他永远闭上了眼睛。

玛格丽特，这样一位魁奇之士英年早逝，叫我作何评说呢？我究竟该说些什么才能让你明白我心头深深的悲哀呢？无论我说什么都是苍白无力的，都不足以表达我此刻的心情。我潸然泪下，失望的阴影笼罩着我整个心田。好在我已启程回英国，我会在那儿寻得安慰的。

写到这里，我突然被什么声音打断了。这声音会不会是什么凶兆？正值午夜时分，轻风习习，在甲板上值班的海员并未被惊动。又传来一阵声音，像是人发出的声音，但要嘶哑些；这声音是从停放弗兰肯斯坦尸体的船舱里发出的。我必须站起来，出去查看一下。晚安，姐姐。

天哪！当时发生的那一幕太可怕了！现在回想起来我还头晕目眩。我几乎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将这一幕详详细细地描述出来；可如果我不把这令人惊叹的结局记录下来，我这个故事就不完整了。

我走进那个船舱，我这位命途多舛、却令人钦慕的朋友的遗体就停放在那里。只见遗体旁站有一人，他身躯异常高大，各部分不成比例，呈畸形状态，很是粗俗、笨拙；他这副模样非我所能描述。他俯着身子立在灵柩旁，脸被乱蓬蓬的长发遮住，一只宽大的手掌平伸开来，手上的肤色和表皮组织与木乃伊差不多。他听到我走近的声音，戛然收住令人恐惧的悲号，纵身向窗口跳去。我从未看过如此恐怖的嘴脸，奇丑无比令人憎恶。我不由自主地闭上眼睛，认真考虑我对这个坏家伙应履行

什么责任。我喝令他站住。

他收住脚步，惊讶地看了我一眼，遂又转过脸注视着他那造物主毫无生息的躯体，像是忘记了我的存在。他面部的每一个表情，身体的每一个举动，似乎都是由一种无法控制的、极为狂乱的冲动所引发的。

“这也是我的刀下之鬼！”他大声嚷道，“杀了他，我犯下了一系列罪行也算是完满无缺、大功告成了，而我这作恶多端的一生也该结束了。噢，弗兰肯斯坦！你是一个多么豁达大度，多么富有牺牲精神的生灵！现在请求你宽恕又有何用？我把你深爱的人一个个杀死，因而无可挽回地毁了你。唉！他尸骨已寒，无法回答我了。”

他喉头哽咽，似乎在饮泣吞声。先前涌上我心头的第一个冲动——履行我朋友的义务，顺应他临终前的请求，铲除他这冤家对头——此刻却被好奇心和恻隐之心抑制住了。我向这个庞然大物走过去，可我还是不敢抬起头正眼看他。他这副丑相非尘世所有，因而格外令人毛骨悚然。我欲张口说话，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这怪物不停地指责自己，情绪激烈，语无伦次。我终于下定决心，趁他疯狂的情绪稍稍安定下来之际，对他说道：“你现在自怨自艾已是多余的。如果你当初肯倾听自己良心的呼声，念及悔恨给你带来的锥心的痛苦，而不是把自己疯狂的报复心推到现在这种无以复加的地步，弗兰肯斯坦就不会离开人世。”

“你是说梦话吧？”那恶魔说道，“你以为我当时对痛苦麻木不仁，毫无悔恨之心？他，”恶魔指着尸体继续说道，“他在仙逝之时并未受罪；唉！比起我在实施这一报复行动的漫长过程中所经受的痛苦，尚不及万分之一。一种可怕的自私心理驱使着我干下去，而我的心灵却同时遭受悔恨的折磨。你真的以为我听克莱瓦尔呻吟声会像听音乐那样美妙吗？我这颗心生来便渴望爱，渴望同情；然而，苦难揉搓着我的心，使它变得毒如蛇蝎，充满了仇恨，可它却无法忍受这种剧变的折磨——这种折磨之深你是无法想象的。

“杀死了克莱瓦尔之后，我回到了瑞士，肠断魂销，悲伤不已。我可怜弗兰肯斯坦，并由怜悯转而憎恶：我憎恶自己。然而，我发现弗兰肯斯坦——他既赋予了我生命，同时又给我带来了难言的痛苦——竟敢奢望获得幸福，他使我承受着愈发深重的苦难和绝望，而他自己却在我永远无法享受的情义和爱恋中寻求乐趣。他的所作所为使我妒忌，使我切齿痛恨，然而妒忌又有何用？我心中不由涌起强烈的、永无满足之日的报复欲望。我想起了自己曾发出的威胁，决心将它付诸实施。我心里清楚，我这么做是自虐自凌，自掘坟墓。我痛恨自己一时的冲动，可我

无奈，只好任其摆布——我无法控制这种冲动，只能做它的奴隶。就在她死去的时候！不，那时我并不感到痛苦。我抛弃了所有的情感，强压下一切痛苦，在极度的绝望中肆无忌惮地胡作非为。自那时起，邪念代替了我的善心。我陷得如此之深，已无任何选择，只有使自己的本性适应自己心甘情愿选定的处境。实现罪恶的目标成了我贪婪的欲望。现在，一切都结束了；那儿是我最后一个刀下之鬼！”

起初，我被他娓娓道来的不幸遭遇所打动，可我转念一想，弗兰肯斯坦曾说他能言善辩，巧舌如簧，再看看我朋友那毫无气息的躯体，我心中的怒火重新燃烧起来。“你这无耻之徒！”我说道，“你倒不错，自己一手造成了这幅凄惨的景象，却跑到这儿来哀鸣诉怨；你将一把火扔到一大群楼房中，等房子烧光了，自己却坐在废墟上哀叹房屋的倒塌。虚伪的恶魔！如果你哀悼的这个人还活着，他仍然会成为你那可诅咒的报复的对象，成为你的受害者。你之所以在此悲叹，并非动了恻隐之心，而是因为你永远不能在你恶意杀害的人头上作威作福了。”

“噢，不是这样——情况决不是这样的，”他打断了我的话，“一定是我采取这些行动的险恶用心给你留下了这些印象，但是，我宁可忍受痛苦，也决不去寻求同情——我也不可能获得别人的同情。当初，我内心充满了幸福和柔情，因而渴望得到别人的理解；我所寻求的正是对美德的热爱。然而现在，美德在我眼里已成了幻影，幸福和柔情已化为令人心酸而厌恶的绝望。既然如此，我又能从哪里寻得同情呢？如果我内心的痛苦迁延不去，我会心甘情愿独自一人领受这份痛苦。待我归天之时，我将心满意足，因为我的记忆将充满憎恶和轻蔑。对美德、名誉和享乐的向往曾抚慰过我的心灵，我也曾希望与人类结识，希望他们能原谅我的外表，并因我能展示自己的优良品质而爱我；但我的希望却只是幻想而已。我曾受过荣誉感和献身精神等崇高思想的教育，可如今，我为非作歹，已堕落到连最卑贱的畜生都不如的地步。我犯的罪，我造的孽，我这颗狠毒的心，还有我遭受的不幸，可谓空前绝后，无人能比。当我回顾那一系列令人震惊的罪行，我简直无法相信，以前的我竟也有过超凡脱俗的美好境界，也曾渴望过卓尔不群的高尚情操。但事实恰恰如此，堕落的天使还是成了阴险恶毒的魔鬼。上帝和人类的敌人纵使处境凄惨，也还是有朋友和伙伴，而我却顾影自怜，孑然一身。

“你把弗兰肯斯坦称之为朋友，看来你了解我犯下的罪行和他所遭受的苦难。不过，他在对你说起这些详细情况时，不可能概括我如何在凄惨的境遇中苦熬岁月，如何遭受无以慰藉的欲望的折磨。虽然我毁掉了他的希望，可我并未因此而满足了自己的欲念。我的欲念始终是那样

炽热，那样强烈。我仍然渴望获得爱和友情，可我总是被人类唾弃。这里到底有没有不公平的地方？整个人类都对我犯了罪，却唯独把我看成是罪犯。费利克斯对他的朋友破口大骂，把他赶出门外，你们为什么不恨他？那个乡巴佬竟要加害于他儿子的救命恩人，你们又为什么不诅咒他？那可不行，这些人都是十全十美的大好人！只有我这个被遗弃了的畸形怪胎可怜虫，才应该受人睥睨，任人驱赶，遭人践踏。即使现在，只要我一想起这种不公平的待遇，我浑身的热血就在沸腾。

“当然，我是个恶棍，这一点不假。我杀害了那些活泼可爱，孤弱无助的人，我趁无辜者熟睡之机，卡住他们的脖子，将他们活活掐死，而他们从未伤害过我，也未伤害过任何其他生命。在所有值得钦慕和爱戴的人们中，我的缔造者堪称典范，可我却给他带来了痛苦和不幸，甚至穷追不舍，最后无可挽回地将他逼进了毁灭的深渊。他此刻躺在那里，面色苍白，尸骨已寒。你恨我，可你对我的痛恨远不及我对自己的痛恨之深。我注视着自己这双作恶多端的手，思量着我这颗设计出种种罪恶的心，盼望着有朝一日，我再也看不到这双手，那痴狂的幻想再也不要萦绕在我的心田。

“你不用担心，我以后不会再胡作非为了。我的事差不多也干完了。了却此生，已无需再杀你，再杀其他任何人，我必须干的已全部干完，只需取我自己的性命便可收尾了。不要以为我会贪生怕死，迟迟不敢自我了断。我将离开你的船，乘坐载我来此的那块冰筏前往北极。我将为自己堆起火葬柴堆，将这可鄙的躯体烧成灰烬，这样，我的尸体就不会给任何好奇、亵渎神灵的坏家伙提供制造我这类活物的线索。我将离开人世，再也不会感受到此刻正折磨着我的种种痛苦，再也不会遭受那些无法满足，却又在心中涌动的情感的揉搓。那个给了我生命的人已经与世长辞，而当我不复存在之时，人们很快便会将我俩抛于脑后。我不会再看到日月星辰，也不会再感到风儿拂弄我的双颊。光明、情感和知觉将消失殆尽，而我只有在那幽冥世界才能寻得幸福。几年前我第一次看到人间的各种景物，感到夏日那令人欢跃的温暖，听到树叶沙沙的响声和鸟儿啾啾的啭鸣——这一切就是展现在我面前的整个世界。如果要我那时死去，我会伤心流泪；而现在，死已成了我唯一的慰藉。累累的罪恶玷污了我，极度的悔恨折磨着我，除了一死，我还能在哪里找到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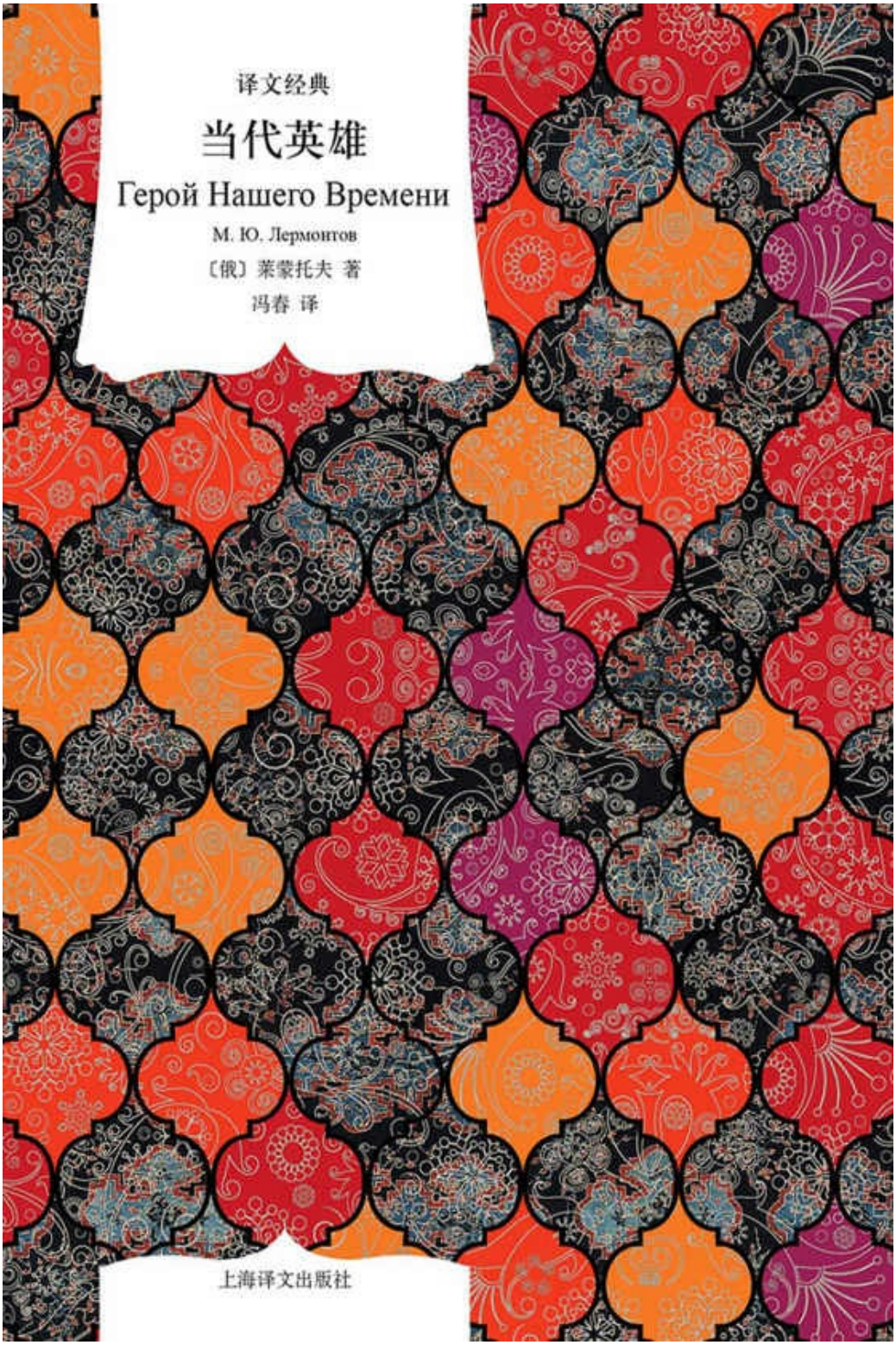
“永别了！我将离开你，你是我见到的最后一个人。永别了，弗兰肯斯坦，如果你还活着，仍对我怀有报复之心，那么，与其把我毁掉，还不如让我活着更能满足你的报复欲望。可那时你不愿这样做，你一定

要毁掉我，以免我变本加厉，干出更坏的勾当来。然而，如果你在天有灵，知我五内俱焚，创巨痛深，那么，你所愿已足，一定不会再想取我性命了。虽然你已惨死九泉，然而相比之下，我的痛苦更甚于你——悔恨无时无刻不在刺痛着我心灵的创伤，唯有一死才能永远弥合我的创伤，一了百了。

“我很快就要离开人世了，”他大声说道，那激动的神情显得悲怆而庄重。“我此刻的一切感受将化为乌有，锥心的痛苦将一去不返，我将以豪迈的气概登上那火葬柴堆，在熊熊烈焰的烧痛中以苦为乐，心欢情悦。灼灼的火光将渐渐熄灭，我的灰烬将随风飘入大海；我的灵魂将得以安宁，即便它仍能思考，它也决不会再像这样思考。永别了。”

说完，他纵身跃出舷窗，跳到紧靠船边的冰筏上。转瞬间，他便被海浪卷走，消失在远方茫茫的黑夜中。

9月12日


译文经典
当代英雄
Герой Нашего Времени
М. Ю. Лермонтов
〔俄〕莱蒙托夫 著
冯春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当代英雄
作者：〔俄罗斯〕莱蒙托夫
译者：冯春
责任编辑：刘晨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译本序

一八四一年七月十五日，继普希金之后，俄国保守势力又杀害了一个才华横溢的年轻诗人——莱蒙托夫，当时他还未满二十七岁，已是公认的普希金继承者，俄罗斯第二位大诗人。

莱蒙托夫的创作时期主要发生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这是俄国历史上最黑暗的年代。一八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十二月党人起义被镇压之后，沙皇尼古拉一世进一步加强了他的反动统治。他成立了专门镇压进步活动的第三厅，颁布了书刊检查条例。进步贵族遭到打击，一切自由思想的表现、抗议沙皇暴政的举动都遭到镇压。整个俄罗斯成了一座监狱，到处是死刑、流放、苦役和设好圈套的杀害。革命运动处于低潮。但是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俄国革命就像一团埋藏在地底下的烈火在那里重新生成、酝酿、积聚，新的革命力量在人民内部逐渐生长，虽然它还没有显露出来，但那不满，忧愤，试图反叛、对抗的情绪却始终是存在着的。莱蒙托夫的创作就反映了这个时代的特点。

一

米哈伊尔·尤里耶维奇·莱蒙托夫一八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生于莫斯科。父亲尤里·莱蒙托夫生于一个家道中落的贵族家庭，曾在军中服务，后以上尉军衔退职，定居在图拉省克罗波托夫卡村。母亲玛丽亚出身名门斯托雷平家族，但在莱蒙托夫未满三岁时便已病故。莱蒙托夫由外祖母伊丽莎白抚养，童年在外祖母的庄园奔萨省塔尔哈内村度过。他从小亲眼目睹农奴的贫困生活，接触到俄罗斯民歌、民间舞蹈、民间传说，听到不少有关一八一二年卫国战争的故事，这对他未来的创作都大有裨益。

一八二七年莱蒙托夫随外祖母迁居莫斯科，一八二八年进莫斯科大学附设的贵族寄宿中学就读，同年开始诗歌创作。一八三o年莱蒙托夫考入莫斯科大学伦理政治系。当时莫斯科大学是全国精神生活的中心，别林斯基、赫尔岑、斯坦凯维奇、奥加辽夫等都曾在这里学习。进步学生组成各种小组，热烈地研究政治、哲学和文学问题，这种气氛对莱蒙

托夫无疑产生了很大影响。这一时期他写了长诗《卡勒》、《伊斯梅尔-贝》和《乞丐》、《天使》、《帆》等抒情诗，其中《一八三一年六月十一日》是具有代表性的一篇。高尔基后来指出，在莱蒙托夫这一时期的诗歌里，已经开始响亮地传出一种在普希金的诗歌里几乎听不到的调子，“这种调子就是（对）事业的热望，积极参与生活的热望。（对）事业的热望，有力量而无用武之地的人的苦闷——这是那些年头人们所共有的特征”(1)。

一八三二年莱蒙托夫随外祖母到了彼得堡，考入近卫军骑兵士官学校。两年后莱蒙托夫在骑兵士官学校毕业，被派到彼得堡近郊皇村近卫军骠骑兵团服役。

一八三六年莱蒙托夫在彼得堡开始写作中篇小说《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小说暴露了贵族社会的腐朽与专横，对上流社会外的小人物寄予深切的同情。小说第一次出现彼乔林的形象，他和《当代英雄》中的彼乔林一样，是个近卫军军官、贵族社交界的代表。他们身上有许多共同的东西——对上流社会的抗议，对在那特定社会条件下出现的“多余人”身上的缺点的自我揭露和批判，因而《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中的彼乔林成了未来《当代英雄》中的彼乔林的草图，后者正是前者的发展，并且最终构成了一个更加完整丰满的形象。

一八三七年二月八日，普希金在和法国流亡分子丹特士的决斗中受了重伤，两天后与世长辞。这个消息震动了全俄国。一向把普希金视为自己精神上的主宰的莱蒙托夫立即拍案而起，写了悲愤交加的《诗人之死》，向沙皇及其帮凶——维护俄国专制制度的反动集团发出愤怒的声讨。《诗人之死》立即以手抄本形式传遍彼得堡。这首诗代表了一切善良正直人士的心声，获得了广泛的共鸣，莱蒙托夫的诗名也随着这首诗的传播而誉满文坛。可是这首诗也给莱蒙托夫带来了厄运，它引起宫廷的震怒，莱蒙托夫终于被流放到高加索，到尼日哥罗德龙骑兵团服役。

以《诗人之死》为标志，莱蒙托夫的创作进入了成熟阶段，在进步人士中被看作普希金的继承人，从而受到热烈的欢迎。

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o年莱蒙托夫在《祖国纪事》杂志上发表了小说《贝拉》、《塔曼》和《宿命论者》。一八四o年五月莱蒙托夫将这几篇小说同未曾发表的《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梅丽公爵小姐》合在一起发表，这便是著名的长篇小说《当代英雄》，它是莱蒙托夫现实主义创作的最高成就。

二

《当代英雄》的作者并不是想描写一个我国读者一般概念中的英雄人物，它在本书中应理解为一种“代表人物”，某一时期的“中心人物”或“众所瞩目的人物”，时代的一种典型。作者在本书序言中明明白白地指出了这一点。莱蒙托夫说：“‘当代英雄’确实是一幅肖像，不过不是某一个人的肖像。这幅肖像是由我们整整一代人身上发展到极点的恶习构成的”，作者“不过是想描绘一下他所理解的当代人，以此自娱，只是这种人他见得太多了……”作者明确地指出，他所写的是“整整一代人”，这种人“太多了”，因而书中的主人公是一种典型，这种人具有普遍性，是社会中广泛存在的，是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普遍的时代现象。

三十年代的俄国，沙皇的统治更加严酷，更加黑暗，人民遭受的压迫，人性受到的压抑，遭到的摧残更加深重。人的优点、才能、力量无法在可怕的现实条件下得到发挥和施展，要改变这个社会更是缺乏方向和力量。因而，即使是最有志向、最为坚强、最具才能的青年都不能不在和社会的斗争中白白耗尽自己的力量。

彼乔林生来并不是一个平庸的人，他富有使命感，意志坚定，才能出众，他渴求行动，渴求斗争，想做出一些对社会有益的工作。

彼乔林肯定做过许多尝试，但是他的任何尝试在那样的时代，那样的社会肯定不会得到任何好的结果。剩下来的时日做些什么好呢？人活着总要做些什么的，尤其对一个不肯安于现状的人更是如此。于是彼乔林这一代人渐渐沦落，他们玩世不恭，以玩弄别人的感情，造成别人的痛苦也造成自己的痛苦为人生的目的，也就是成了一种在社会上多余的人。彼乔林回顾他一生的全部往事，他不由自主地问自己，活着是为了什么，生在世界上有什么目的？但具体的目标无法找到，他只好自叹自艾：“啊，目的肯定是有的，我肯定负有崇高的使命，因为我感觉到心灵里充满了使不完的力量，但我不知道这使命是什么；我沉溺于空虚而卑劣的情欲，我在这情欲的熔炉中锻炼得像铁一样冷酷和坚硬，却永远丧失了追求高尚目标的热情，丧失了人生最灿烂的年华。从那个时候起，我多少次扮演过命运之斧的角色！我像一副刑具，常常无冤无仇，毫无怜悯之心，落到注定要牺牲的人的头上……”现实使他变成失去方向、精神空虚、凶恶怨恨、对人失去信心的人，这不仅是彼乔林对自己的鉴定，也是作家对那个时代的专制制度的无情鞭挞，因为归根结底，这样一代青年人之所以无所作为、空虚无聊、玩世不恭，都是沙皇的黑

暗统治、不合理的社会制度造成的。人们在读了这“多余的人”的故事之后，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必须改变这个社会，改变这种制造“多余人”的社会条件。历史正是循着这个方向前进着。

而作为《当代英雄》主人公的彼乔林也好，作者莱蒙托夫本身也好，确实没有就此甘于沉沦，放弃斗争。彼乔林离开基斯洛沃茨克，来到N要塞，他回首往事，问自己为什么不走上命运为他开辟的那条安逸欢乐的道路时，他的回答是：“不！我是不可能安于这种命运的！我就像一个生长在海盗船上的水手，心灵已经习惯于同风暴搏斗，在战斗中出生入死，一旦被抛到岸上，尽管有浓荫蔽日的树林在诱引，和煦的阳光在抚慰，却会感到无聊和苦闷；他会整天在海边的沙滩上踯躅，倾听拍岸波浪的单调絮语，举目眺望烟波浩淼的远方：看看在隔开蓝色大海和灰色云层的白色水平线上是不是闪现一片期待已久的白帆……”毫无疑问，他向往的仍是那艘习惯于同风暴搏斗的“海盗船”！而作者莱蒙托夫呢，他也像他的前辈普希金那样，总是高高地昂起那颗不肯屈服的头颅，继续他以文学为武器的探索与斗争，继《当代英雄》之后又写出那充满忧患和叛逆精神的《童僧》和《恶魔》……

《当代英雄》是俄罗斯文学中一颗璀璨的明珠，它以抒情散文的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地塑造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俄国贵族青年的典型形象，揭示了造成这种典型的社会根源。《当代英雄》是俄国文学中的第一部心理分析小说，因此小说的结构颇见匠心，先是由在高加索服役的军官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向作者（身份是一个过路军官）讲述彼乔林和切尔克斯姑娘贝拉的爱情故事，接着由这作者讲述途中见到彼乔林的印象，并由此引出《彼乔林日记》中的三篇小说。这时已经不是由第三者来介绍彼乔林，而是由主人公彼乔林自己来剖析自己的心灵了。作家采用日记的形式来塑造彼乔林的性格是本书作为心理分析小说的一个特点。日记是一种人物的自白，在这里，有对自己整个内心世界，自己整个复杂、矛盾的内心的精细分析，有对周围人物的细心观察，以及对时代与社会事件的主观评述。作者采用这种由客观到主观的描述，终于把人物从外貌到内心完全彻底地展示出来，使人物犹如站在伦琴射线前面，里里外外都暴露无遗，读者对人物的感知由此得以更加具体和实在，而作家所着重采取的心理分析方法也由此得到更好的发挥。全书分成两卷，是因为小说分成两次发表的缘故。《贝拉》、《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和《彼乔林日记》中的《塔曼》先行发表于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年的《祖国纪事》上，同样是《彼乔林日记》中的《梅丽公爵小姐》和《宿命论者》则以单行本于后来单独发表。

《当代英雄》是俄国现代文学中继普希金的《叶甫盖尼·奥涅金》之后出现的第二部长篇小说。虽然它在俄国文学中是最早出现的长篇小说之一，然而不论在思想性上还是艺术性上，它已达到十分完美的境界，因而成了俄罗斯文学乃至世界文学中的不朽杰作。

冯春

(1)见高尔基《俄国文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新一版，第273页。括号中的字系引用者所加。

目 录

译本序
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当代英雄
- 第一卷
 - 一　贝拉
 - 二　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
 - 彼乔林日记
 - 一　塔曼
- 第二卷
 - 二　梅丽公爵小姐
 - 三　宿命论者
- 题解

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

第一章

让开，让开！车夫一路吆喝！

普希金[1]

一八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点，耶稣升天大街上像往常一样，人群熙熙攘攘，其中有一个年轻的小公务员。请记住这一天这个时刻，因为就在这一天，就在这个时刻发生了一件事情，由此引出了一连串与我的男女主人公有关的各种故事；我答应把他们的故事告诉后代，如果他们愿意读这些小说的话。是的，耶稣升天大街上走着一个年轻的小公务员，他从司里出来，被千篇一律的工作折磨得疲惫不堪，正幻想着获得嘉奖和吃上一顿可口的晚餐——这是所有公务员都心向往之的！他头戴一顶便帽，身穿一件镶旧海狸皮领子的蓝色棉大衣，由于帽檐拉得很低、衣领高高竖起，街上又很昏暗，他的脸部特征便很难看清。看样子，他并不急着回家，而想享受一下寒冷黄昏时的清新空气（在这黄昏时刻，玫瑰色的霞光正透过冬日的暮霭洒落在街道两旁的屋顶上），欣赏一下商店和食品店里琳琅满目的诱人的商品。有时，他怀着真正诗人般的激动心情抬起眼睛，这时往往会碰上某个女子的玫瑰色帽子，他便不知所措，频频向她表示歉意；那狡猾的玫瑰色帽子面露愠色，从帽檐底下瞪着他，向前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似乎在等他再次道歉，可这完全是白费心思！年轻的小公务员完全是个木头人，哪里猜得到别人的心思！……但是，他更频繁地停住脚步，欣赏商店和食品店的橱窗，那里面闪耀着奇异的灯光，金碧辉煌。他全神贯注、羡慕不已地对各种商品看了好一会儿，突然清醒过来，这才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用他那百折不挠的倔强劲儿继续走他的路。最使他头痛的是马车夫，因此他最恨马车夫。“老爷，您上哪儿？您要车吗？要车，好，老爷！”这是对坦塔罗斯[2]的折磨，他对马车夫从心底里深恶痛绝。

下了耶稣升天桥，他正打算沿水渠往右拐，突然听到一阵叫喊声：“当心，让开！……”一匹枣红马径直朝他飞奔而来，马车夫身后闪过一颗白帽缨，飘过一件灰色大衣的领子。他刚抬起眼睛，一根白色车辕便朝他胸前撞来，奔马鼻子里喷出的热气直扑他的脸上；他下意识地用双手抓住车辕，可就在这一瞬间，奔马猛然一冲，把他摔倒在几步外的人行道上……周围发出一阵惊叫：“轧死人了，轧死人了，”车夫们拥

上去追赶肇事者，但是那白帽缨只在他们眼前闪了一下，便扬长而去。

小公务员苏醒时并不感到哪儿疼，但是仍被吓得双膝发抖。他爬起来，靠在水渠栏杆上，竭力镇静下来。他心中极其痛苦，从此，他把对车夫的全部根深蒂固的仇恨都转移到枣红马和白帽缨身上。

此时，白帽缨和枣红马已驰过水渠岸边，拐向涅瓦大街，从涅瓦大街拐到商队街，又从那里上了西缅桥，接着又往右拐到方坦卡，停在一个玻璃门上挂着帘子、镶着锃亮铜饰的豪华大门口。

“啊，老爷，”肩膀宽阔、满脸火红色大胡子的马车夫说，“华西卡今天可露了一手啦！”

必须说明一点，马车夫们总喜欢把心爱的马称作华西卡，甚至不惜违背主人的意愿，这些老爷总喜欢给马取个响亮的名字，叫阿喀琉斯、赫克托耳(3)什么的……但是在车夫的心目中，好马既不是阿喀琉斯，也不是赫克托耳，而是华西卡。

军官下了车，拍拍直冒热气的大走马拱起的脖子，赞赏地对它笑笑，便进门登上闪亮的楼梯，至于路上撞倒小公务员的事，他早已丢到九霄云外了……现在，乘他脱去落满雪花的大衣走进书房的时候，我们便可以跟在他身后，描写一下他的外貌了。可惜，他的外貌并不讨人喜欢。他个子不高，肩膀很宽，从整体上说，很不匀称。他体格强壮，但不善于表达喜怒哀乐；对于骑兵来说，他的步态过于拘谨；他的姿态很不连贯，虽然常常表现出懒散和冷漠，似乎对一切都无所谓。这种冷漠现在是一种时髦，是时代精神，如果两者不是同义词的话。可是，人的本性却常常冲破这冷冰冰的外壳，突然暴露出来。显然，他并不追随一般的时髦，而是抑制着自己的思想和感情，这或许是由于怀疑，或许是由于自尊。他说话的声音有时浑厚，有时刺耳，这要看说话时的气氛。有时他想说得快活一些，开始时总是结结巴巴，他便突然用一个刻薄的笑话结束自己的话，以掩饰自己的慌乱，因此社交界一致认为，他的话既恶毒又危险……因为社交界不能容忍在自己的圈子里听到任何激烈的让人吃惊的言词，不能容忍任何暴露自己性格和意愿的言行：社交界需要的是法国式的轻松喜剧和俄国式的对别人意见的顺从。他的脸黝黑，不太端正，但脸部表情很丰富，或许拉瓦特(4)和他的追随者会对他感兴趣：他们能从他的脸上看出往昔岁月的深刻痕迹和未来的美妙征兆……人们只是说，他的笑容中，他奇异地闪烁的目光中隐藏着一种品性……

在描述完他的相貌后，我要告诉大家，他叫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

维奇·彼乔林，亲人们就干脆按法国派头叫他乔治。此外，他已经二十三岁，他的双亲在萨拉托夫省、沃罗涅日省和卡卢加省拥有三千农奴，最后，为了稍稍安抚严厉的读者对他外表的微词，我还想再补充几句！对不起，我忘记了一点，如果不算他的妹妹，乔治是个独生儿子。他妹妹今年十六岁，长得很不错，照他妈妈的话说（爸爸已不在人世），她不愁嫁妆，加上上天的帮忙、姣好的脸蛋和出色的教养，在社会上她能够取得很高的地位。

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一进书房便躺到一张宽大的安乐椅上。仆人进来禀报，说夫人作客赴宴去了，妹妹已经吃过……“我不想吃午饭，”他回答，“我吃过早饭了！……”接着进来一个十三岁光景、身穿红色哥萨克上衣的小厮，他目光闪烁、脸色白净，一眼看上去像个大骗子。他一句话也没说，只递上一张名帖。彼乔林漫不经心地把它放在桌上，问是谁送来的。

“今儿个有位年轻夫人和她丈夫来过，”费吉卡答道，“她吩咐把这张帖子交给达吉雅娜·彼得罗夫娜（这是彼乔林母亲的名字）。”

“那你为什么送到我这儿来？”

“我以为这反正都一样，少爷！……也许，您愿意看一下？”

“就是说，你很想知道上面写些什么啰。”

“是的，少爷，这两位从来没到过我们这儿。”

“我把你宠坏了，”彼乔林厉声说，“给我装烟斗去。”

但是这张名帖似乎有一种引人好奇的魅力……有好长时间乔治都不能下决心在宽敞的安乐椅上换个舒服点的姿势，把手伸到桌上……再说，房间里没有点蜡烛，只有壁炉淡红的火焰勉强照亮着，而吩咐仆人点灯，破坏壁炉的火光营造的迷人气氛，他又不愿意。但是好奇心占了上风，他起身拿起名帖，怀着不知期待什么的激动心情把它凑到壁炉的护栏边。名帖上用哥特体字母印着“斯杰潘·斯杰潘内奇·里戈夫斯科伊公爵夫妇”几个字。他顿时脸色发白，浑身颤栗了一下，双眼闪过一道亮光，名帖飘落到壁炉里。他在房间里来回踱了两三分钟，一只手做着种种奇怪的手势，发出种种感叹——一会儿容光焕发，一会儿双眉紧蹙；末了，他停下脚步，抓起火钳，扑过去把名帖从火焰里夹了出来：唉！半张名帖已成了灰烬，另一半卷了起来，已经熏黑，勉强还能分辨出“斯杰潘·斯杰……”几个字。

彼乔林把残破的名帖放在桌上，又坐到安乐椅上去，双手掩住面孔

——尽管我已完全猜透了他脸上所反映的心灵深处的活动，但是，正因为如此，我无论如何都不能把他的想法奉告诸位。他就这样坐了一刻钟。他突然听见一阵沙沙声，像是很轻的脚步声，衣裙的窸窣声或是书页的翻动声……虽然他不信鬼魂……可还是打了个寒噤。他迅速抬起头来，于是在昏暗中看见面前有一样仿佛飘浮在空中的白色东西……他一时不知道那是什么，他的思绪飞得太远了……即使不是飞离了世间，起码也是飞出了这个房间……

“是谁？”他问。

“我！”一个假装的女低音回答，随即发出一阵女性的清脆笑声。

“瓦莲卡(5)！看你多淘气。”

“你睡着了！……多开心啊！……”

“我真想睡一觉，这样可以安静点！……”

“这是耻辱！这就说明为什么我们在舞会上，在社交界都觉得那样无聊！……你们总是寻求安静……多么可爱的年轻人……”

“那么请问，”乔治打着哈欠反驳道，“我们得了什么好处，必须让你们开心……”

“因为我们是女士。”

“祝贺你。可是，没有你们，我们并不感到寂寞……”

“我怎么知道！……那我们之间可以谈些什么？”

“时装，新闻……难道话题还少吗？谈谈你们心中的秘密吧……”

“什么秘密？我没有秘密……所有的年轻人都这么讨厌……”

“那是因为大部分年轻人不习惯于和妇女打交道。”

“那就让他们去熟悉熟悉呀——可他们连试都不想试一下！……”

乔治一本正经地站起来，脸带讥笑，向她鞠了一躬。

“瓦尔瓦拉·亚历山大罗夫娜，我发现，您正大踏步登上文明的殿堂。”

瓦莲卡满面通红，噘起粉红的嘴唇……她哥哥又若无其事地坐回安乐椅上。这时仆人进来点蜡烛，乘瓦莲卡正在生气，用纤细的小指头敲着玻璃窗的时候，我来向你们描绘一下我们所在的房间。这房间兼作书房和会客室，由一条走廊与房子的其余部分相连接；墙上糊着淡蓝色的

法国墙纸……橡木门锃光发亮，装着时兴的把手，橡木窗框表明主人是一位正派人。窗幔是中国风味的。到了晚上，或者太阳照到玻璃窗上时，鲜红的窗帘就放下来，与房间的颜色形成强烈的对比，它表明主人偏爱一种希奇古怪的装饰。正对窗子放着一张书桌，上面堆满图画、纸张、书籍、各种各样的墨水瓶和时兴的小玩艺儿；书桌一侧有一个高大的花架，上面像一张密不透风的网似的爬满苍翠的常春藤，另一侧是一张安乐椅，这会儿乔治正坐在上面……书桌下铺着一张宽大的地毯，上面织着五彩的阿拉伯图案；此外还有一张波斯壁毯挂在窗子正对面的墙上，上面挂着几支手枪、两支土耳其火枪、几把契尔克斯马刀和短剑，这些都是到过巴尔干的同事送给他的礼物(6)……大理石壁炉上面放着三尊雪花石膏滑稽雕像，他们是帕格尼尼(7)、伊凡诺夫(8)和罗西尼(9)……其余几面墙壁上都没有任何装饰物；靠墙放着一圈宽大的沙发，上面套着大红毛料沙发套；惟一的一幅画十分引人注目，它挂在通向卧室的房门上方，上面画的是一个不知名的男子的面孔，出自一位不知名的俄国画家的手笔。这个人并不知道自己有多少才气，也没有人费心向他暗示一下这一点。这幅画是凭空想象的，深刻而阴郁，脸画得很真实，没有丝毫人为的夸张或歪曲；光线是从上面下来的，衣服画得很粗糙、暗淡、模糊不清——看来，画家的全部心思都集中在眼睛和笑容上……他的头比真实的人大，头发整齐地纷披在额头两边，额头很圆，明显地往前冲，结构上总有点不一般。他的眼睛注视着前方，闪耀着一种可怕的光芒，人们从黑色假面具的眼孔里往外看的时候，往往闪耀着这样的光芒；那审视和责备的目光仿佛正从房间的所有角落里盯着您。他的笑容把两片薄薄的紧闭的嘴唇拉得长长的，与其说是在嘲笑，不如说是含着鄙视。乔治每朝这个头像看一次，就会发现一种新的表情。在他感到孤独、耽于幻想的时刻，它便成了他谈话的伙伴——而他就像拜伦的游击队员(10)把这幅画称为莱拉的画像。他常常兴奋地向同事展示这幅画，他们称赞这是一幅挺不错的画。

在我描写书房的时候，瓦莲卡已慢慢走到书桌跟前，接着走近哥哥，在他对面的椅上坐下。在她天蓝色的眼睛里已看不到丝毫转瞬即逝的怒气的火星，可是她不知道该从哪儿恢复他们的谈话。那张残存的名帖落到了她手里。

“这是怎么回事？‘斯杰潘·斯杰……’噢，对了，今天里戈夫斯科伊公爵来过我们家！……我多么想见见维罗奇卡(11)！她已经出嫁——她多么善良……我昨天就听说他们从莫斯科来了！……谁把这张名帖给烧了……应该交给妈妈！”

“好像是我，”乔治回答，“我用它点烟了！……”

“好哇！我倒真希望让维罗奇卡知道……她一定很高兴！……这么说，少爷，您的心是反复无常的啰！……我要告诉她，我一定要告诉她！……不过，不！现在她恐怕无所谓了！……她已经嫁人了！……”

“在你这个年龄，你判断得很正确！……”哥哥回答她，接着打了个哈欠，不知道该再说些什么……

“在我这个年龄！你当我还是个孩子！妈妈说，十七岁的女孩像二十五岁的男人一样懂事。”

“你听妈妈的话，做得很对。”

这句看来是赞扬的话，却使人感到是在嘲笑，就这样，他们和谐的气氛又被破坏了，两个人又无话可说……小厮进来递上一张纸条：邀请出席P男爵家的舞会。

“真无聊！”乔治嚷了一声。“还一定得去。”

“涅古罗娃小姐(12)也会去的……”瓦莲卡用讽刺的语调说。“她昨天还问起你呢！……她那双眼睛多么美！真迷人！……”

“像焦炭，在炼铁炉里炼过的……”

“不过你得承认，那双眼睛确实很美！”

“称赞一个人的眼睛就等于说其余的部分都不行。”

“你讥笑好了！……可你对她并非无动于衷……”

“就算是这样吧。”

“这一点我也要告诉维罗奇卡！……”

“你刚刚不是还说过，我怎么样，她已经无所谓了！……”

“请您相信，我还是说俄语的好——我可不是修女。”(13)

“啊！绝对不是！差远了……”

她满脸通红走了……

不过，我得预先告诉您，这一天对他们来说是个不愉快的日子……平时，他们是很友爱的，尤其是乔治，他总以一种最深情的兄长之爱来爱自己的妹妹。

刚才妹妹提到了涅古罗娃小姐（以后我们将一直这样称呼她），这

使彼乔林沉思起来。一个突然出现的主意占了上风，他挪近墨水瓶，抽出一张信笺，写了起来。他写着写着，脸上不时露出得意的微笑，眼睛炯炯有神——总而言之，他心情十分愉快，像一个想出了什么绝妙主意的人。写完，他把信纸装进信封，写上："仁爱的丽莎维塔·里沃夫娜[14]·涅古罗娃女士亲收"，接着唤来费吉卡，吩咐他把信送到市邮局去——不要让任何人看见。小墨丘利[15]对主人的巨大信赖受宠若惊，箭一般奔去干这差事。彼乔林则吩咐套马，半小时以后乘着雪橇到剧院去了。可这次出门他没有再轧死一个小公务员。

(1)引自普希金《叶甫盖尼·奥涅金》第1章第16节。

(2)希腊神话中的吕狄亚王。因触怒宙斯，被罚永受饥渴之苦。此处有可望而不可即的意思。

(3)两者都是希腊神话中的英雄。

(4)拉瓦特（1741—1801），瑞士作家，著有《相面术种种》等。

(5)瓦尔瓦拉的爱称。

(6)此处指1828至1829年的俄土战争，俄国军队曾越过巴尔干山脉。

(7)帕格尼尼（1782—1840），意大利小提琴家、作曲家。

(8)亚·伊凡诺夫（1806—1858），俄国画家。

(9)罗西尼（1792—1868），意大利作曲家，作品有歌剧《塞维勒的理发师》、《威廉·退尔》等。

(10)彼乔林被称为拜伦的游击队员，即拜伦的崇拜者之意。下文的莱拉系拜伦同名长诗的主人公。

(11)维拉的小名。

(12)原文为法语。

(13)彼乔林的话"我怎么样，她已经无所谓了"，带有法语语调，因此瓦莲卡说她不是修女。当时贵族女子学校设在斯莫尔尼宫女修道院内，不仅学俄语，也学法语，故有此说。

(14)本书中丽莎维塔的父称均作"尼古拉耶夫娜"，此处显系作者笔误。

(15)罗马神话中诸神的使者。

第二章

上演的是《菲涅拉》[(1)]（第四次上演）。在售票处前的狭窄通道上，人群挤得水泄不通……彼乔林还没有买到票，他等得不耐烦，便去找卖说明书的剧院工作人员。他花了十五个卢布弄到一张左边第二排的池座票子，座位在边上：这对于那些珍惜自己的腿脚并且随时想上费尼克斯餐厅去喝茶的人来说，却有很大好处。彼乔林进剧场时，序曲还没有开始，包厢的观众还没有到齐。在头顶正上方的二楼有一个包厢还空着，空包厢旁边坐的是涅古罗夫一家：父亲、母亲和女儿。应当说，女儿长得不错，可惜和彼得堡几乎所有姑娘的缺陷一样，有点苍白、清瘦和老气，不免使她那对大眼睛的光芒黯然失色，损害了她那相当端庄的仪表和机灵的表情之间的和谐。她笑容可掬，十分亲切地向彼乔林点头致意。

“看来，信还没有送到！”他想，接着拿起长柄眼镜环视其他包厢。他认出了舞会上认识的许多熟人，有时向他们点点头，有时则一闪而过，这要看人家是否看到他。社交界对他的冷漠并不使他感到屈辱，因为他对社交界有自己的评价。他明白，要人家谈论自己是容易的，但他也知道，社交界不会连续两次对同一个人感兴趣，它需要新的偶像，新的时尚，新的桃色新闻……在社交界出过风头的人，和所有别的风流人物一样，都是些可怜虫……在温馨的聚会中，妙趣横生、形式多样的谈话取代了跳舞（招待晚会被冷落在一边），可以无所不谈，不必害怕大婶们的监视，也不会碰到过分挑剔、难以接近的姑娘。在这样的圈子里，你就能显得才华出众，甚至受到喜爱，因为溢于言表的智慧和心灵会使你的容貌增添生气和光彩，使人忘记脸上的缺陷。可是这样的聚会我们俄罗斯太少，在彼得堡尤其难得，不过人们反而把彼得堡称为完全欧洲式的城市，是高雅情调的主宰。顺便说说，只有在听不到任何废话的地方才能说高雅情调占统治地位，可是，唉！我的朋友们哪！你们太少到那种地方去听听。

在舞会上，彼乔林因自己其貌不扬而在人们当中默默无闻。他不是愁眉苦脸，就是怒气冲冲，被自尊心所苦苦折磨。他难得跳舞，只能和整个晚上靠墙坐在一边的女宾们谈谈话——可同这些女宾他却从未有过交往……以前他有一件事可干——讽刺：站在玛祖卡舞圈子外，对正在跳舞的人评头品足。他那些讽刺挖苦的话很快就传遍大厅，接着便传遍

全城。可是有一次在跳玛祖卡舞的时候，他听见一个高个儿外交官和某位公爵小姐的谈话……外交官贩卖他说过的全套俏皮话，把它当作自己的杰作，而公爵小姐仅仅出于礼貌才没有放声大笑。彼乔林想起三天前，他曾对一位舞会女神讲过这些话，而且讲得巧妙得多，可那位舞会女神只是耸耸肩膀，甚至没有表现出听不懂的样子。从此他开始多跳舞少卖弄小聪明。他甚至感到，人们比较乐意接纳他了。总而言之，他开始懂得，按照社交场合的惯例，男舞伴是不应该卖弄小聪明的！

序曲开始了，全场客满，只有涅古罗夫家包厢隔壁的那一个还空着，常吸引彼乔林好奇的目光。他感到很奇怪——他很想看个究竟，错过听《菲涅拉》序曲的是些什么人。

大幕拉开了——这时空包厢里响起挪动椅子的声音。彼乔林仰起头，但看见的只是一顶红贝雷帽和一只拿着可爱的长柄眼镜的雪白圆润的可爱小手。小手随意放在包厢紫红色的丝绒上。他几次试图看清这位陌生女子的动作，哪怕看到她的一只眼睛或一边脸颊也好，可是枉费心机。他使劲把头往后仰，以便看到额头和眼睛……可是，好像是故意和他作对，一只双筒大望远镜遮住了那女子的上半个面孔。他脖子都酸了，一气之下，心里暗暗发誓再不朝这个可恶的包厢看一眼。第一幕结束，彼乔林起身和几个伙伴到费尼克斯餐厅去喝茶，竭力不去看那可恨的包厢，哪怕是无意中看一眼也罢。

费尼克斯是一家极为出色的餐厅，主要是因为它正好坐落在亚历山大剧院后门的对面。从前，当那些由两匹瘸腿劣马拖拉的笨重轿式马车来到狭窄的剧院门口，裹着不花分文得来的粗劣披巾的年轻女神跳到嘎嘎作响的马车踏板上时，成群蓄着小胡子、手拿闪闪发亮的长柄眼镜、目光闪得更亮的猎艳者便会围拢到你的台阶上。噢，费尼克斯！可是，这些疯狂的日子很快就过去了：从前黑白帽缨闪动的地方，如今却是一些没有帽缨的三角帽在循规蹈矩地闲逛。这是人类命运转折的伟大榜样！

彼乔林同一名普列奥布拉任斯科耶团的军官和另一名骑炮兵军官走进费尼克斯餐厅。他要了茶，和他们一起围着一张桌子坐下。人很多，各色人等都有；彼乔林坐的那张桌子旁还坐着一个穿燕尾服的年轻人，他穿戴不十分讲究，抽的是自制烟卷，这使餐厅的侍者羡慕不已。这个年轻人个子高挑，头发淡黄，一表人才。他长着一双慵倦的大大的天蓝色眼睛，观景殿(2)的阿波罗般的挺直鼻子，希腊式的鹅蛋脸，一头天然拳曲的漂亮头发，这一切不能不引起每个人的注意；只是他的嘴唇太

薄，与他洋溢在脸颊上的鲜明色彩比较之下显得太苍白，使我不太喜欢。凭燕尾服上带徽章的铜纽扣可以推测，他和彼得堡所有穿燕尾服的年轻人一样，是一名公务员。他坐在那里，若有所思，看样子并不留意军官们的谈话。他们嬉闹说笑，谈着各种奇闻轶事，边吸烟斗边喝劣质的茶水。他们的话题自然而然转到马匹上：那个炮兵中尉连声夸奖自己的大走马，于是掀起一场争论。彼乔林随便地(3)谈起今天在耶稣升天桥撞倒一个花花公子后扬长而去的事……他还把那个戴着皱巴巴便帽的花花公子的衣服描绘了一番，也描绘了他倒在人行道上的倒霉样子。大家发出一片笑声。彼乔林刚说完，那个穿燕尾服的年轻人便站起身，伸手去取桌上的帽子，把茶盘连同茶壶、茶杯一起掀倒在地板上。他这样做显然是故意的。所有的目光都转到他身上，但是彼乔林的目光比别人更粗鲁，充满了疑问。血涌上这个不知名先生的面孔，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也不道歉——冷场了一分钟，人们围了上来，大家都猜到要出事了。彼乔林突然坐下来，大声叫唤侍者："这些餐具值多少钱？"报出的价钱贵了三倍。

"这位公务员不小心把东西打坏了，"乔治冷冷地说，"把钱拿去，"他把钱扔在桌上，又说：

"告诉他，现在没事了，他可以走了。"

侍者当着大伙的面恭恭敬敬地对公务员说，他已经得到赔偿，请他赏点酒钱！……但是那个人一句话也没说，转过身走了。人群在他身后发出一阵哈哈大笑，军官们更是开怀大笑……他们夸奖同伴这么漂亮地对付了对手，同时又避免了麻烦。哦，我们这儿有了麻烦，事情就可怕了。不管您的行为是崇高还是卑劣，有理还是无理，这种麻烦能不能摆脱，可是您的名字已经卷进了麻烦事……不管怎么样，您的一切都将丧失殆尽：社交界的好感，功名，朋友的尊敬……卷进麻烦事！这是糟得不能再糟的事了，不管这种麻烦事是怎么了结的！个人名誉是社会的一把利刃，您让人家一连两天议论您，为此您得痛苦二十年。错误的社会舆论法庭时刻都在产生，可是我们这里的社会舆论却是建立在一种完全不同于欧洲其他地区的原则基础上的。例如，在英国，破产是一种无法洗刷的耻辱，完全有理由叫人去自杀。在德国，淫乱会把正派社会的大门对你永远关上（我且不说法国：光是巴黎，各种社会舆论比整个世界还多）——可我们这里呢？……一个被宣布为贪污犯的人处处都受到良好的接待：人们用一句话就可以为他开脱：嗨，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胆小鬼处处都得到礼遇，因为他是个温和的小伙子。可一卷进

麻烦事！——哦，他肯定会走投无路。妈妈会说：“上帝才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爸爸还会添上一句：“无耻之尤！……”

军官们太太平平地喝完茶水走了，彼乔林最后出来。到了台阶上，有人抓住他的手，把他拦住，对他说：“我有话要和您谈！”凭着那只哆嗦的手，他猜到是刚才那个对手。没办法，麻烦事躲不了。

“请说吧，”他漫不经心地回答，“只是别在这儿，这儿太冷。”

“那就到剧院的走廊去吧！”公务员回答。他们一声不响地走去。

第二幕已经开始。走廊和宽阔的楼梯上空无一人。在一个远处的灯光几乎照不到的僻静楼梯平台上，他们停了下来。彼乔林双手抱在胸前，身子靠在铁栏杆上，眯起眼睛，把对方从头到脚打量了一下，说：

“我听您说！……”

“仁慈的先生，”公务员的声音因狂怒而发抖，额头上青筋暴起，嘴唇煞白，“仁慈的先生！……您污辱了我！您对我的侮辱是无法挽回的。”

“这对我来说并不是秘密，”乔治答道，“您尽可以当众说清楚，我会像现在一样答复您……您认为什么时候决斗方便？今天？明天？……我想我已猜到您的意思，至少，打坏茶具决不是偶然失手：您想找个借口……您做得很巧妙，”他讽刺地鞠了个躬，又添了一句……

“仁慈的先生！”他喘着粗气说，“今天您差点把我轧死，对，就是我，现在正站在您面前……您还拿这件事来吹嘘，您好不快活！可是您有什么权利？因为您有一匹马，有白帽缨？有金色肩章？难道我不是和您一样的贵族？我穷！是的，我穷！我只能步行——当然，出了这件事以后，我就算不得人，更不用说是贵族了！啊！您高兴了吧！……您以为，我会乖乖地听任您污辱，因为我没有钱，没有钱往桌上扔！……不，决不，决不，我决不会原谅您！……”

这时候，他烧得通红的脸就像暴风雨一样壮观，彼乔林冷冰冰地欣赏着他，最后说：

“您的推论稍微长了一点，您定个时间，我们就分手吧。您这样大叫大嚷，会惊动所有的听差的。”果然，那些裹着主人的旧大衣在一楼走廊里睡觉的听差有几个已经抬起头来了……

“他们关我什么事！让全世界的人都来听我说好了！”

“我可不这样想……如果您方便，明天早上八点钟我等着您和您的

副手。”

彼乔林说了自己家的地址……

“决斗！我明白您的意思！拼个死活！……您以为，我把铅弹打进您心脏后就会得到满意的补偿！……多美妙的安慰！……不行，我要您长命百岁，好一辈子都向您报仇。决斗！不！这种成功太靠不住……”

“既然如此，那您就回家去，喝上一杯水，躺下睡觉得了，”彼乔林耸耸肩膀说，准备走开。

“不，等一等，”公务员说。他稍微恢复了常态，“您听我说完！……您以为我是胆小鬼？好像不戴马刺、不佩肩章的人就没胆量？……请您相信，我比您更不在乎生命和前程！我的日子过得很清苦，我也没有前程可言……我很穷，穷得只能来这里坐硬板凳(4)。一年里我都舍不得一下子花五个卢布痛痛快快玩一下。我靠薪俸过日子，没有朋友，也没有亲人——我只有一个母亲，是个老太太……我是她的一切，我是她的上帝和支柱……她是我的朋友和全家。自从呱呱坠地以来，除了她，我从未爱过任何人：一旦失去我，先生，她不是悲伤而死，便是饥饿而死……”

他打住话头，两眼通红，热泪盈眶……

“可您却以为我要和您决斗……”

“那么您到底要我怎么样？”彼乔林不耐烦地说。

“我要您认错。”

“您好像忘记了，吵架不是我开的头。”

“那么，难道撞倒了人也没关系——只是开个玩笑，开开心！”

“我保证把车夫抽一顿鞭子……”

“哦，您要让我失去耐心了！……”

“怎么？那我们就决斗吧！……”

小公务员没回答，用双手掩住脸，胸脯起伏不停，从他断断续续的话里可以看出他感到绝望，他好像在恸哭。最后，他喊叫道：

“不，我不能，不能毁了她！……”说完便跑了。

彼乔林遗憾地看着他离去，随后回到他的座位上：《菲涅拉》第二幕已接近尾声……那名炮兵和普列奥布拉任斯科耶团的军官坐在另一

头，没有发觉他不在。

(1)法国作曲家奥柏（1782—1871）的歌剧《波尔蒂契的哑女》，作于1828年，1834年元旦起在彼得堡亚历山大剧院上演，因含有革命内容，改名为《菲涅拉》。

(2)梵蒂冈、维也纳、布拉格、华沙一些宫殿的名称。

(3)原文为法语。

(4)指剧场后排座位，票价便宜。前座是沙发。

第三章

尊敬的读者们，《菲涅拉》你们都看过上百遍，你们曾雷鸣般为诺维茨卡娅[(1)]和戈兰德[(2)]喝过彩，因此我就跳过其余三幕，在亚历山大剧院降下大幕的时刻拉起自己的帷幕。不过，我发现彼乔林不大专心看戏，他有些心不在焉，甚至把那个他发誓不再看一眼、曾经感兴趣的包厢也给忘了。

观众心满意足、闹闹嚷嚷地走下弯弯曲曲的楼梯，涌向剧院门口……下面响起宪兵和听差的叫喊声。淑女们裹得严严实实，靠在墙边，在丈夫或父亲的熊皮大衣保护下，躲避着年轻人粗鲁的目光，冻得索索发抖，不时向熟人微笑致意。军官和文职花花公子们手持长柄眼镜前前后后奔来奔去，有的碰响马刀和马刺，有的敲响胶皮套鞋。在正门楼梯的下面几级，风度高雅的淑女们形成一个特殊的群体，她们大声说笑着，用金边长柄眼镜看着那些没有风度的普通俄罗斯贵族妇女——她们彼此暗暗嫉妒：气度不凡者嫉妒粗俗平凡者的美丽，而粗俗平凡者，唉，则嫉妒气度不凡者的高傲和光艳。

这两种妇女都各有男人陪伴。气度不凡者的男伴恭敬而高傲，粗俗平凡者的男伴殷勤却不免有些笨拙！……介于两者之间的还有一群人。他们不属于上流社会，既不认识气度不凡者，也不认识粗俗平凡者——他们是一般观众。商人和普通老百姓从别的门出入。这是整个彼得堡社会的缩影。

彼乔林裹着大衣，把帽子拉到眼睛上边，竭力向门口挤去。他已经走到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涅古罗娃身旁。他毫无表情地点点头，回答她富有表情的微笑。他想继续走他的路，可是下面的问话把他留住了："您干吗这么严肃，乔治先生[(3)]？您对这出戏不满意吗？"

"恰恰相反，我扯着嗓子为戈兰德喝彩！……"

"诺维茨卡娅很可爱，不是吗？"

"您说得对。"

"您为她陶醉吗？"

"我从来不陶醉。"

“这么说您对谁都不赏识！”她气恼地说，并冷笑了一下。

“我谁也不认识，谁又需要我的赏识！……”彼乔林漫不经心地说。“再说，只有孩子们才会陶醉……”

“您的念头和您的话总是变化莫测，叫人吃惊……以前……”

“对……”

彼乔林不再听下去，他的眼睛竭力要穿过由毛皮大衣、披风、帽子组成的五光十色的人墙……他觉得柱子后面闪过一张熟悉的脸，一张特别熟悉的脸……这时，一名宪兵喊了一声，一名瘦高个听差也跟着喊了一声：“里戈夫斯科伊公爵的马车！……”彼乔林用尽力气推开人群，向门口奔去……他前面相隔四个人有一件粉红色披风闪了一下，听得见皮鞋的橐橐声……听差把粉红色披风扶上豪华马车，接着，一个穿熊皮大衣的也费力地登上马车。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到海滨街！走吧！……”那辆让人牵肠挂肚的马车走了，又来了另外一辆，也许同样让人牵肠挂肚，不过不是让彼乔林。他站在那里呆若木鸡！……他心如刀割：这个他发誓不再看一眼的包厢……坐在里面的竟是公爵夫人，她那粉红色的小手就搁在深红色天鹅绒上，也许，她的目光曾不时停留在他身上，可他甚至没有想到回头去看她一眼，心爱的女人那富有磁力的目光对他那公牛般的神经居然不起作用，哦，真会叫人发疯！他永远不能原谅自己！他懊丧万分，走到人行道上寻找自己的雪橇。他推醒盖着熊皮毯子、缩成一团睡觉的车夫，乘上雪橇回家。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看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涅古罗娃，看看她在做些什么。

她一乘上马车，父亲便长篇大论地谈起当今的年轻人来。“瞧，就说彼乔林吧，”他说，“根本没有想到要讨我或者卡金卡(4)（卡金卡是他的妻子，五十五岁）的欢心，没有，连见都不想见！……我们那个时候，年轻人恋爱了，就竭力去讨好姑娘的父母亲，讨好她的全家人……而不是老和女孩子躲在角落里谈情说爱，眉来眼去……可如今，看看都叫人害臊！……女孩子们也变了！……从前，她们听到没有分寸的话就脸红，事情就到此为止，从她们那里再也别想得到什么回答啦……可你呢，我的妈，都二十五岁的姑娘了，还吊在他的脖子上撒娇……还想出嫁呢！……”

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想反驳，可泪花在她的眼睛里打转……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于是卡捷琳娜·伊凡诺夫娜便出来为她辩护了！……

“你老是责怪她……那有什么用！……既然年轻人不想结婚，那有什么办法……应当自己抓住机会！……彼乔林是个有钱的男孩，出身名门——怎么就不能嫁给他？总不能一辈子待在家里吧……荣耀归于上帝，我已经替她准备了一份不错的嫁妆……可你自己呢：你想不想出嫁，想不想出嫁？……要是不想出嫁，你可得想想将来怎么办……”等等……

只要父亲、母亲和女儿三个人在一起，这样的谈话每次都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重新出现……女儿总是默默无言，至于这种时刻她心里在想些什么，那就只有上帝知道了。

到家了。卡捷琳娜·伊凡诺夫娜和她那唠唠叨叨的丈夫回自己屋里去了，女儿也回到自己的闺房。她的父母既属于旧时代，又属于新时代。原来的观念一半已经淡忘，一半被彼得堡生活的新事物和尼古拉·彼得罗维奇因当官而处身其中的社交界的影响所消磨，原来的那些观念只有在她感到烦恼以及与人争论的时候才会冒出来；它们成了他最有力的理由，因为他想起，在他年轻的时候，它们曾对自己的思想产生过可怕的作用。卡捷琳娜·伊凡诺夫娜是个并不愚蠢的太太，这是丈夫办公室里的官员们说的；而在其他老太婆看来，她是个乖巧狡猾的女人；而舞会上的年轻人则认为，她是个善良、轻信和盲目的好妈妈……我还说不准她真正的性格；在描写她的时候，我只能努力把上述三种评价结合在一起加以表达……如果这幅肖像能描绘得相像的话，我愿意步行到涅夫斯基修道院(5)去听唱诗班唱圣诗！……

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呢……哦！感叹号……且慢！……这会儿走进卧室，正大声叫唤使女玛尔芙莎……一个胖墩墩的麻脸丫头！……这可不是个好兆头！……换了我，绝不愿意自己的妻子或未婚妻身边养着这么个麻脸胖使女！……我受不了那些麻脸的胖使女，她们头上搽着稀乳油或者用克瓦斯把头发抹得锃光闪亮，使头发粘在一起，变成红棕色。她们的手粗糙得像隔夜的粗筛粉做的面包，眼睛总是睡意蒙眬，脚上啪嗒啪嗒趿着没有鞋带的鞋子，走起路来脚步很重，最糟糕的是，那四棱形的腰身套着一件下身比上身还窄的花连衫裙……这样的使女在正派人家的下房里干活就像清澈透亮的美洲井底里的一条鳄鱼……这样的使女就像一件重新染过色的衣服，透过新鲜的花纹还是看得出一摊旧的油渍，使人伤心地怀疑这个主人的家庭生活方式……啊，亲爱的朋友们，但愿上帝别让你们爱上一个身边有个这种使女的姑娘，如果你们赞成我的意见，那么你们就永远不会受到诱惑。

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吩咐使女替她脱去鞋袜，解开紧身衣扣子，自己坐到床上，把头上的首饰随意往梳妆台上扔去，满头黑发便披落在双肩上。可是我不再继续描写下去了：没有人会欣赏她那黯然失色的玉体、瘦骨嶙峋的脚、青筋突露的颈项和被紧身衣勒得满是红色痕迹的瘦肩膀；人人都早已看厌了这类东西。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躺到床上，在床边的小桌上点了一支蜡烛，翻开一本法文小说。玛尔芙莎出去了……房间里寂然无声。书本从可怜姑娘的手里滑落，她叹了一口气，沉浸在深思中。

当然，没有一个红颜凋零的美女在一次长时间的舞会或晚会后，当她独自一人待在房间里回忆往事，重温那些爱情的表白时会把激荡在心中的想法和感受向我和盘托出。从前她曾经故作冷淡、假意微笑或者心里甜滋滋地倾听过这些表白。这些表白对她来说，除了在纪念册里多了数十行废话或者遭到拒绝的崇拜者在跳长长的玛祖卡舞经过她身旁时从椅子背后扔过来一首报复的讽刺短诗外，不会有任何结果。但是我猜测，这些沉思对于自尊心和良心来说一定是沉重而难以忍受的，如果这种自尊心和良心存在的话，因为眼下自然科学史已由于一个由可爱而漂亮的生物组成的新阶级——没良心的女人阶级的存在而丰富了。为了便于猜测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在想些什么，我不得不抱歉地告诉您一些她生活中的小事……何况，这对于说清楚下面将要发生的故事是完全必要的。她生在彼得堡，而且从未离开过彼得堡——不错，有一次她曾到列维尔(6)温泉去过两个月……不过您自己也知道，列维尔不在俄罗斯，因此，彼得堡教育方式对她的影响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在我们俄国，请法国女教师已经不大时兴，在彼得堡则根本不请了……而请英国女教师，她的父母却没有能力……英国女教师要价太高——请德国女教师也使人颇费踌躇：天知道会请到一个什么样的，这里各种各样的都有……结果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便没有请过外国女教师——她的法语是跟妈妈学的，更多的是向客人们学到的，因为她从很小起就是在客厅里度过的，坐在妈妈身旁听各种各样的谈话……她满十三岁那年，家里给她请了个钟点教师：她在一年里学完了法语课程……接着开始了她的社交训练。她的房间里有一架钢琴，可是谁也没有听见她弹过……跳舞她是在儿童舞会上学会的……刚刚学会按音节拼读，她就开始读小说……而且读得极快……这时，她父亲得到一笔可观的遗产，接着又有了一个不错的官职——人来客往就多了……十五岁上，家里就让她冒充十七岁的姑娘，把她带出去参加社交活动，一直到二十五岁，这个特定年龄没有改变过；十七岁成了个一成不变的年龄，它像一条橡皮筋要拉

多长就可以拉多长。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长得不错，也很动人：苍白清瘦得叫人怜爱……因为法国女人是苍白的，英国女人是清瘦的……应该指出，苍白和清瘦的美只存在于女性的想象中，这里的男人只是为了讨好才容忍她们的看法，以免遭到责备，说他们不懂礼貌，或所谓粗野。

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第一次踏上客厅的镶木地板就有了仰慕者。这都是些总为新的轻松喜剧喝彩、到处追踪新歌手以便听他们唱歌、只读新书的人。接着，另一些人取代了他们：这些人追逐她是为了引起热情消退的情人的嫉妒，或者刺伤厉害的美人儿的自尊心。随后又出现了第三种崇拜者：这些人爱上她是因为闲得无聊，为了愉快地打发一个傍晚，因为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擅长社交谈话，也挺亲切，有点爱嘲笑，又有点爱幻想……有几个追求者竟然爱得很认真，还向她求婚：可是她很想试验一下这种爱慕虚荣的角色是否百折不挠……何况这都是些极无聊的家伙：他们遭到了拒绝……有一个由于失望病了好久，另外几个很快就把她忘得一干二净……光阴荏苒，她成了个老练而伶俐的少女：她举着长柄眼镜看着大家，大大方方地与人打招呼，听到语意双关的话或遇到意味深长的目光也不会脸红——于是一批乳臭未干的年轻人便成天围着她转，他们想在唇枪舌剑中一试自己的本领，在她面前表现表现一个初出茅庐的年轻人如何能言善辩——唉，这些人比以前那些人更难以指望。她又懊丧，又暗自得意地扼杀了他们的希望，她刻薄地嘲笑他们，让他们停止这种滔滔不绝的雄辩——不久，他们便认定，她是个无法战胜的怪女人。这群唉声叹气的年轻人作鸟兽散了……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终于步入一个姿色渐衰的女人最痛苦最危险的时期……

她已到了这样的年龄，追求她不算耻辱，爱上她却相当困难。在这样的年龄，一个轻浮的或不负责任的花花公子会认为，戏言深深坠入爱河以便事后嘲笑她，败坏姑娘在女友们心目中的名誉，并借此提高自己的身价，这算不得罪过……他要让大家深信，她爱他爱得发狂，还竭力表明，他很同情她，不知道该如何摆脱她……他温情脉脉、柔声细语地和她谈情说爱，大声嚷嚷对她挖苦讽刺……可怜的姑娘预感到这是她最后一个崇拜者，即使没有爱情，仅仅出于自尊心她也要尽力把这个没良心的人抓在手里，越久越好……但她枉费心机，她越陷越深，终于……唉……在这个时期只剩下嫁一个丈夫的梦想，随便什么样的丈夫都行……而且仅仅是梦想。

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已步入这个阶段，但是，给她最后一次打

击的既不是不负责任的轻浮男人，也不是没有良心的花花公子——事情是这样的：

一年半前，彼乔林在社交界还完全是个新手：他要让自己站稳脚跟，要获得社交界的知名度，也就是说，他要成为一个可以任意为非作歹的著名人物。好长一段时间里，他在为自己寻找一座台基，以便站在上面让人们注视他，可是毫无结果。一个新手要成为某个闻名遐迩的美人的情人，实在太难，可要去毁坏一个无辜的年轻姑娘的声誉，他也下不了决心，于是他选中了既不是前者也不是后者的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作为工具。有什么办法呢？在我们可怜的社交界有这样一句话：毁了多少人的名誉，就等于赢了多少次战役。

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和他早就认识了。他们有算头之交。彼乔林定下计划，便去参加一个一定会遇到她的舞会。他仔细观察她，发现没有人请她跳玛祖卡舞：开始演奏的信号已经发出，男舞伴们搬动椅子，围成一个圆圈。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为了掩饰自己的恼恨，到盥洗室去了。彼乔林在门口等她。待她回到大厅，玛祖卡舞已经开始跳第二段。彼乔林急忙走到她跟前。

“您躲到哪儿去啦，”他说，“我到处找您，连椅子都准备好了；我坚信您不会拒绝我。”

“您就这么自信。”

她眼睛里闪耀着喜出望外的光彩。

“不过对我这种自信您不会惩罚得太严厉吧？”

她没有回答，跟着他走进圈子里。

整个跳舞过程中他们一直谈笑风生，炫耀笑话和讽刺小诗，内容涉及各个方面，直到爱情的玄妙。彼乔林把她那些年轻娇嫩的对手一个个奚落得体无完肤。晚饭时，他坐在她旁边，话题越扯越远，到最后他几乎要对她说，他对她崇拜得五体投地（当然，用的是语意双关的方式）。他跨出了一大步，回到家里，他对这天晚上的表现得意万分。

此后一连几个礼拜，他们都在各种晚会上见面。当然，他一直在不厌其烦地寻找这种相会的机会，而她至少没有回避。总而言之，他是踏着古代渔色之徒的足迹前进，按古典主义的形式行事的。不久，大家便注意到他们俩这种持久的互相倾慕，认为这是我们这个冷酷无情的社交界中一个全新的十分奇特的现象。彼乔林尽力回避那些不客气的问题，可是他的所作所为却是完全公开的。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对此也十

分满意，因为她希望把他一直吸引住，然后像我们的母亲们所说的，让他娶自己为妻。她的父母对他的情况还一无所知，尽管没有任何意图，还是邀请他来家里作客，以便更快地了解他。许多人已经把他当作未来的乘龙快婿开玩笑，善意的朋友们则劝他要三思而后行，可他根本没想到要采取什么行动。由此，他得出结论，决定性的危机时刻已经到了。

某男爵家举行豪华舞会。彼乔林照例和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跳第一轮卡德里尔舞。

“小P小姐今天多漂亮，”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说。

彼乔林举起长柄眼镜，对这个妙龄美女默默地看了好久，最后他回答：

“是的，她美丽极了。她那头浓密的淡黄头发戴上这些鲜红的花朵，非常雅致；我发誓今天一定要跟她跳舞，因为您喜欢她。我想，做使您高兴的事时，我总是很机灵的，是吗？”

“噢，毫无疑问，您真会讨人喜欢，”她满脸通红，回答。

这时音乐停了，第一轮卡德里尔舞结束。彼乔林彬彬有礼地鞠了个躬。晚会剩下的时间，他要么跟小P跳舞，要么站在她的椅子旁尽量和她多说话，并表现出非常满意的样子，虽然，在我们中间，小P并不出众，而且几乎不在听他说话；但是，由于他说了很多话，她便认为彼乔林是个十分可爱的男舞伴。跳完玛祖卡舞，她走到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身边，后者不无讥讽地笑着问她：

“您觉得今天这位老是盯着您不放的男舞伴怎么样？”

“他很讨人喜欢。”[(7)]P回答。

这对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是一个残酷的打击，她感到自己正在失去最后一个男舞伴，因为其他年轻人看见彼乔林对她格外殷勤，便完全不理睬她。

果然，从那天起，彼乔林对她越来越不放在心上，越来越冷淡，显然竭力要和她闹点别扭。这些别扭所有的人都觉察到，可又不能为此要求他决斗。和别的姑娘谈话时，他对她表现出一种侮辱性的怜悯；而她恰恰相反，怀着一种不好的念头，想要刺伤他的自尊心，悄悄地把自己最纯洁最真挚的爱情告诉女友们。但是她枉费心机，他对她这种多余的得意只觉得好玩，而她呢，她在告诉别人她真的爱他的同时，对自己却越来越没有信心了。她的父母作为公正的旁观者，比较有洞察力，他们

开始责备她："瞧你，我的宝贝，整整一年光阴就这样白白放过了，拒绝了一个有两万收入的求婚者，不错，他年纪大了些，还是个瘫子，可如今的年轻人又怎么样！你的彼乔林固然风度翩翩，可我们早就知道，他不会娶你，而且做母亲的也不会同意他娶你！结果怎么样？你不过是惹他耻笑而已。"

当然，这些话既安慰不了受到伤害的自尊心，也安慰不了受到欺骗的心灵。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明白他们说得对，但这些道理对她来说已不新鲜。一个人长期追求某一个目标，为之作出许多牺牲，他就难于舍弃它；而如果这个目标关系到正在凋萎的青春的最后一线希望，那么要放弃它则是完全不可能的了。因此，我们且不要去打搅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她刚从剧场回来，手里拿着一本书，躺在床上，思潮澎湃，徘徊于往事与未来之中。

她反反复复数十次地看着同一页书，终于不耐烦地把书扔到小桌上，这才发现一封写着她名字、盖有本市邮戳的信。

一种内心的感觉悄悄告诫她别拆开这只神秘的信封，可是好奇心占了上风，一双索索发抖的手把信封拆开了，蜡烛挪过来了，她的眼睛急切地扫过头几行。看得出，信是用假装的笔迹写的，仿佛生怕字母本身会泄露秘密。信尾签名的地方只有几笔潦草的字迹，很像老百姓赋予某种象征意义的月亮里的黑斑。下面是这封信的全文：

仁爱的女士！

您不认识我，我可认识您：我们常常见面，我像熟悉自己的日记本那样熟悉您的经历，而我的名字您却从未听说过。我对您深表同情正是因为您从未注意到我，又因为今天我情绪很好，想做一件好事：我知道，您很喜欢彼乔林，您千方百计想重新点燃他的感情，可他连做梦也不曾想到过，他只是和您玩玩而已——他配不上您：他爱的是另一个姑娘，您的一切努力只能导致您的毁灭，社交界也在对您指指戳戳，用不了多久就会完全不理睬您。我不揣冒昧，大胆向您提出忠告，完全不是出于任何个人目的。为了使您相信我不是出于私心，我向您发誓，您永远不会知道我的名字。

您最忠心的仆人：（潦草的签字）

换了别人，接到这样的信一定会歇斯底里大发作，这个打击激烈地

震荡了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的内心深处，已经不能刺伤她的神经，她只是脸色发白，匆忙烧了信，把轻轻的纸灰吹落到地板上。

接着她吹灭蜡烛，朝墙壁翻过身去。她好像在哭，不过哭得很轻很轻，您如果站在她的床头，定会以为她睡得很平静很安稳。

第二天起床后，她显得比平时苍白些。十点钟她来到客厅，照例倒了一杯茶。待桌子收拾干净后，她父亲便上班去，母亲坐下来做事，她回自己的闺房。走过大厅时，迎面碰到一个听差。

“你上哪儿去？”她问。

“进去通报，小姐。”

“谁来了？”

“就是那位……那位军官……彼乔林先生……”

“他在哪儿？”

“在门口等着呢。”

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后来她一字一顿地对听差说：

“去告诉他，家里一个人也没有。以后他若再来，”她补充了一句，后一句话她说得似乎很吃力，“不要接待他！”

听差鞠了一躬，走了。她气急败坏地跑回自己的房间里。

(1)玛·德·诺维茨卡娅（1816—1868），俄国芭蕾舞女演员，在剧中饰演渔家女菲涅拉。

(2)康·戈兰德，歌剧演员，在剧中饰演菲涅拉之兄菲奥列洛，那不勒斯1647年起义领袖。

(3)原文为法语。

(4)卡金卡是卡捷琳娜的爱称。

(5)即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大修道院，位于彼得堡城郊。

(6)爱沙尼亚首都塔林的旧称。

(7)原文为法语。

第四章

遭到如此坚决的拒绝，彼乔林丝毫不感到奇怪，这一点你们自己也猜得到；对这样的结局他早有准备，甚至是他所希望的。他往海滨街驰去，雪橇在松软的雪地上飞驶。早晨有雾，预示着雪很快就将融解。许多彼得堡居民曾在别的气候条件下度过童年，常常受到这里天空的奇怪影响。一种可悲的冷漠，就像我们北方的太阳不屑于理睬此地贫瘠的土地那样的冷漠，潜入人们的心里，使所有的器官都变得麻木不仁。在这种时刻，心灵没有热情，脑子也不会思考。彼乔林就处于这样的情况，意外的成功使他的轻率行动得到了圆满的结局，他甚至并不为此感到高兴。再过几分钟，他就要和一个女性见面，这位女性在长达数年的时间内一直是他不变的理想，他和她是同往事联系在一起的，他准备为她牺牲自己的前程——他的心因急切、担心和希望而停止了跳动。一种病态的紧张、意识的模糊和凝滞像一片厚重的乌云压住他的脑子，使他的思维陷入麻木状态，预示着一场不可避免的心灵的风暴即将来临。想起过去烈火般的恋情，他内心为自己此刻的平静深深感到恼恨。

他的雪橇在一座房屋前停住。他下了雪橇，抓住门把手，可是，在他想转动把手的时候，往事立即像梦一般浮现在他的脑海里，感情上的种种甜酸苦辣顿时轰然涌上心头，连他自己对心脏的怦然猛跳都感到害怕，犹如城市里睡梦中的居民被夜间的警报吓懵了一样。他有些什么打算和希望，担心些什么，只有上帝知道，看样子，他准备跨出决定性的一步，为自己的生活确定一个新的方向。门终于打开了，他慢慢登上宽阔的楼梯。看门人问他找谁，他却反问“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公爵夫人在家吗”。

“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公爵在家，先生。”

“那公爵夫人呢？”彼乔林又急切地问。

“公爵夫人也在家，先生。”

彼乔林向看门人通报了姓名，看门人进去通报了。

通往大厅的门半开着，彼乔林好奇地朝大厅瞥了一眼，竭力想通过房间的陈设猜测主人家庭生活的情调，哪怕只是一点点也好，但是可惜！在京城，家家户户的大厅都是相似的，就像人人的微笑，人人的问

候都相似一样，只有书房有时候会暴露家庭的秘密，不过书房也像心灵一样难以窥见。然而，与看门人的简短谈话却使彼乔林猜到，这个家庭的当家人是公爵。“奇怪，”彼乔林想，“她嫁给一个不讨人喜欢的普普通通的老头，应是为了自己能够做主，可是，如果我猜得对的话，她愿意用一种奴隶生活去替换另一种奴隶生活，那她是为了什么？出于什么原因？……她不会，她不可能爱他，我可以拿脑袋担保。”

这时候，看门人走出来，郑重其事地说：

“请吧，公爵在客厅里。”

彼乔林一步一步慢慢地走过大厅，他的视线模糊了，血直往心上涌。他感觉到，当他跨进客厅门槛时，他的脸色发白了。一个身穿宽大缎子晨衣、头戴花边包发帽的少妇漫不经心地坐在长沙发上，她旁边的安乐椅上坐着一个穿礼服的先生。他肥胖，秃顶，一对大眼睛充血，总是咧开大嘴笑着。窗子旁边站着另一个穿常礼服的男人。此人相当瘦削，头发梳得溜光，两颊的皮肉搭拉着，神情极为粗俗。他在那里翻阅报纸，年轻军官进来时，他连头都没有转过来一下。这人就是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公爵。

少妇连忙站起来，向彼乔林说了句听不清的问候的话，然后走到公爵跟前，对他说：

“我的朋友，亲爱的(1)，这是彼乔林先生，他是我娘家的老朋友……彼乔林先生，我向您介绍我的丈夫。”

公爵把报纸扔在窗台上，鞠了一躬，他想说句什么，可是只从嘴里吐出几句断断续续的话：

“当然……我很高兴……我妻子娘家的……您太客气了……我理应……令堂真是位可敬的夫人……昨晚我很荣幸地和妻子一起去拜访她。”

“家母想今天亲自带舍妹前来拜访，可她稍感不适，命我前来向你们表示敬意。”

彼乔林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他镇静下来，想到自己说了些蠢话，马上显出一副不自然的冷淡的样子。公爵夫人觉得，他大概是想用这句话来解释，他来访并非自愿的。她脸上的表情也同样变得很不自然。她疑心他是来责备她的，脸都快烧起来了，但她迅速转过身去，对那个胖先生说了句什么话，那人哈哈大笑起来，大声说：“啊，是

的！”随后她请彼乔林就坐，自己回到原来的位子上，公爵又拿起报纸。

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公爵夫人是个二十二岁的少妇，中等身材，淡黄头发，黑眼睛，这赋予她的脸一种独特的魅力，因此她和别的女人有明显区别，无须再去作些也许对她不利的比较。她不算美女，虽然她的面容相当端正。鹅蛋形的脸庞完全是阿提卡(2)式的，皮肤晶莹剔透，非同寻常。她那时刻变化的脸部表情显然与她那轮廓分明的面貌不大协调，这使她不能在任何时候都讨人喜欢，然而一个惯于注意这种面部表情瞬息万变的人却能从中发现心灵难得的激动和神经经常的兴奋，这种兴奋常给予机智的恋人以莫大的欢乐。她体态轻柔，举止从容，步履平稳。如果您是一位老练的观察家，第一次见到她时，您一定会说，这是个性格坚毅、果断、冷静的人，能够坚持自己的信念，不惜牺牲幸福去维护原则，而不屈从于流言蜚语。如果您是在她热烈钟情、心怀激荡的时刻看到她，那么您就会有另一种完全不同的说法，或者毋宁说，您完全不知道该怎么说。

彼乔林和她面对面默默无言地坐了几分钟，这种情况使两人都感到很尴尬。那位由于某种机遇被封了男爵的胖先生却抓住这段时间详详细细地介绍了自己与普鲁士公使的亲戚关系。公爵夫人则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灵巧地让男爵尽量多说些话以拖延时间。乔治凝视着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竭力想猜透她心中的秘密，可是毫无结果。他看得清清楚楚，她心情不好，忧心忡忡，焦躁不安。她的眼睛时而黯淡无光，时而光彩焕发，嘴唇时而含笑，时而紧闭，脸颊一阵红一阵白。她这样心神不安是何缘故？……或许，在他来拜访之前家里有过不快，因为公爵情绪明显不好；或许复苏的或者说重新萌发的对他的恋情使她又惊又喜；或许，她遇到一个了解她生活和心灵的某些秘密、又有权利或者说想要指摘她的人，她因而感到不愉快……

彼乔林不善于把女人的目光和感情往有利于自己的一面去解释，因此作了最后一种推测……出于自尊心，他决定像她一样装出一副已经忘掉过去，并为她的幸福而高兴的样子……但是，他的言谈中仍不由自主地流露出屈辱的情绪。他刚开口说话，公爵夫人就突然从男爵那边转过身来……而男爵刚想为自己的论证发表最重要、最有说服力的结论，就这样大张着嘴呆在那里。

“公爵夫人，”乔治说……“请原谅，我还没有祝贺您获得公爵夫人的爵位！……不过，请您相信，我正是为此而有幸匆匆赶来见您……可

是当我进来的时候……您身上发生的变化使我惊呆了，我承认……我忘了应有的礼貌……”

“我老了，不是吗？”维拉回答，她把头往右肩上摆了摆。

“噢，您在开玩笑！人在幸福中难道会老吗？……恰恰相反，您变得富态了，您……”

“当然，我很幸福。”公爵夫人打断他的话。

“这是一致公认的：许多年轻姑娘都嫉妒您……其实，凭您这样的聪明才智，您是不会不作出这样值得赞许的选择的……整个社交界都在称赞您的佳偶的亲切、睿智和才干……”男爵点头表示赞成；公爵夫人微微笑了笑，脸上随即现出一股怨气。

“我以恭维回报您的恭维，彼乔林先生……您也变得更加英俊了。”

“怎么会？岁月无所不能……就连我们的服装也和我们本人一样发生了奇妙的变化——您现在戴的是花边包发帽，我穿的却是佩戴肩章的制服，而不是莫斯科贵族子弟的燕尾服或者大学生的常礼服……由此我大概有幸能让您比以前更喜欢……您现在已经如此习惯于豪华了！”

公爵夫人立即对他的讽刺进行报复。

“说得太妙了！”她大声说，“您猜对了……不错，对我们这些可怜的莫斯科姑娘来说，近卫军的制服真是太稀罕了！……”她冷笑了一声，男爵哈哈大笑起来，彼乔林则把火发在他身上。

“您有一位很殷勤的盟友，公爵夫人，”他说，“我得承认被你们打败了。我相信，男爵此举是打算用他的全部重量一下子将我压倒。”

男爵不大懂俄语，虽然他出生于俄国。他笑得比先前更放肆，以为这是对他和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的恭维。彼乔林耸耸肩膀，谈话又停了下来。幸好公爵手里拿着报纸走了过来。

“瞧，这儿与你有关，”他对妻子说，“涅瓦大街最近有一家商店开张，我想让你们看看，”他转身对客人们说，“一件彼得堡的小礼品，这是我昨晚买给我妻子的：大家都说这对耳环很时髦，可我妻子说并非如此，不知你们有什么高见？”

他到另一个房间去，拿来一只精致的山羊皮盒子。公爵开口闭口不离“妻子”两字，彼乔林听来感到特别刺耳。他从公爵的第一句话就看出他不是个聪明人，现在更加确信，他简直不像个上流社会人士。耳环从这双手传到另一双手，男爵赞不绝口，彼乔林只是毫无兴致地瞧了瞧。

“您看怎么样？”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公爵问道，他把脖子缩到领结里，一只手把浆得很硬的领头拉出来，“你们猜猜，我花多少钱买来的？”

耳环最多值八十卢布，但以七十五卢布成交，彼乔林故意说值一百五十卢布。这可使公爵进退维谷了。他羞于说出真情，什么也没有回答，坐到长沙发上，恶狠狠地望着彼乔林。话题转到市内新闻和莫斯科消息上：公爵稍微高兴了一些，但他坦言相告，要不是因为打一场官司，他无论如何也不会离开莫斯科，离开英国俱乐部。他还补充说，这里的英国俱乐部比起莫斯科来简直不值一提。彼乔林终于起身鞠躬告辞，他已经走到门口，这时公爵夫人突然从座位上站起来，恳切地请他别忘了代她亲吻可爱的瓦莲卡一百次、一千次。彼乔林很想提醒她，他不会转达口头上的亲吻，但他没有心思开玩笑，只是毕恭毕敬地鞠躬告退。公爵夫人对他微笑了一下，这种微笑没有表示任何意思，只是舞蹈演员跳完舞后经常挂在脸上的那种微笑。

他怀着一种苦涩的预感走出房间，走过大厅时，他回头看了一下，公爵夫人还站在门口，呆呆地目送着他。发现他回过头来，她便进去了。

“真奇怪，”彼乔林坐上雪橇，心里想，“从前我能够准确无误地从脸上看出她的全部思想活动，就像看自己的手稿一样，可现在我却不了解她，完全不了解了。”

(1)原文为法语。

(2)希腊一个地区，雅典所在地。阿提卡式意为典雅。

第五章

十九岁以前彼乔林住在莫斯科。从孩提时代起，他总是不断从一所寄宿学校转到另一所寄宿学校，最后他总算按照他那位绝顶聪明的母亲的意愿进了大学，结束了他的流浪。他养成了一种不断变换地方的兴趣，假如他生活在德国，那他一定会成为一名漫游大学生(1)。但是，看在上帝份上，请您告诉我，在莫斯科，一个拥有三千名农奴的地主和拥有两万个莫斯科阿姨的外甥少爷会去当一名流浪汉吗？这样，他的旅行就仅仅局限于和一群像他一样的纨袴子弟到彼得宫、索科利尼基(2)和马利亚丛林(3)去郊游。您可以想象，他们从不带书本和练习簿，免得让人家说他们是些书呆子。彼乔林的朋友，顺便说说，为数并不很多，都是些年轻人，都是他在社交界认识的，因为那时候，大学生几乎是莫斯科美人儿惟一的男舞伴。这些美人儿情不自禁地仰慕带穗肩章，却没有想到，在我们这个时代，这种金光闪闪的牌牌会失去原先的意义。

彼乔林和同学们也出现在所有的游乐场所。他们手拉手在车水马龙中穿来穿去，引起警察分局长们的高度警惕。只要碰上一个这样的年轻人，就可以闭着眼睛打赌，其余的马上会出现。在流行绰号的莫斯科，人们称他们为快活帮(4)。

考试日期逐渐临近：彼乔林一年里几乎没有去上过课，他打算现在牺牲几个夜晚拼一下，一举赶上其他同学。突然发生了一件事，使他无法实现他那英勇的计划。彼乔林的母亲塔吉雅娜·彼得罗夫娜常为小女儿举行儿童晚会。许多已长大的小姐和年纪不小的少女都来参加这些晚会，她们对任何有可能去参加的晚会都趋之若鹜。孩子们十点钟就睡了，大人们便接着出现在镶木地板上。P家父女俩常常光顾这些晚会。他们是塔吉雅娜·彼得罗夫娜的老熟人，甚至还和她沾点亲。这位P先生的女儿当时就叫维罗奇卡。乔治常常见到她，并没有发现她有什么出色之处，她也常常回避和他谈话。有一次，好多人聚在一起，商议到西门修道院去做彻夜祈祷，听听唱诗班唱歌，郊游一次。时值春天，每辆马车都套着六匹马，组成了一列长长的车队；这一大群快乐的人马从阿尔巴特街出发了。太阳已落到麻雀山上，傍晚的景色真是美极了。

乔治偶然和维罗奇卡坐在一起，起初他很不高兴：这十七岁的少女既娇嫩又质朴，他觉得这无疑意味着冷漠和过分甜腻的天真。我们这些

人在十九岁的时候，谁没有冒冒失失地去追逐过姿色渐衰的风骚女人，这些女人的言谈和目光里充满了许诺，而内心却像寓言里所说的上了油漆的棺材。她们的外表艳丽迷人，内心却是死亡和灰烬。

这帮快乐的旅行者出了城，傍晚清新的空气使他们个个觉得神清气爽，乔治和邻座少女攀谈起来。她的谈话朴实、生动、无拘无束。她有点富于幻想，却不竭力表现这一点，恰恰相反，她把它当作缺点，为此感到害羞。此时，乔治的议论却十分尖锐，充满矛盾，虽然别出心裁，像一般在莫斯科受教育、不愿受外界强制、自由发展自己思想的年轻人的见解那样。

他们终于来到修道院。在彻夜祈祷开始前他们到处走走，看看四周的围墙和墓地。他们爬上西塔楼的平台(5)，这就是古时候我们祖先观察敌军动静的那座平台，是最后一个新贵(6)在同样的傍晚时分披露自己名字、自己遭遇和作为逐客的名字的那座平台。乔治没有扔下维罗奇卡不管，因为他们的谈话没有结束，他不好意思撇下她不管，可这种话题是永远谈不完的。整个彻夜祈祷期间，谈话一直在继续，只有在修道士美妙的合唱和维克多神父的声音使他们沉浸在默默的激动中的那几分钟是例外。可是，这几分钟之后，由这些声音激起的炽热想象和感情却为他们的思维和语言提供了新的养料。彻夜祈祷结束后，他们又散步了一阵。他们按照原来的次序回到城里，时间已经很晚。第二天，乔治整天都想着那天晚上的事，接着便坐车到P家去，为的是和维罗奇卡谈谈那天晚上的活动，谈谈他自己的感受，这些感受是他们共有的。拜访越来越频繁，作客的时间越来越长，由于两家是亲戚，他们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怀疑。这样过了整整一个月，他们俩都深信，彼此已相爱到快要发疯的地步。在他们这个年龄，爱情是一种欢乐，不掺杂任何忧虑、恐惧和悔恨，对任何事情都容易深信不疑。乔治有一个很有钱的姨妈，她和P家也是同样亲密的亲戚。姨妈请他们两家到她莫斯科郊外的家里住两个礼拜，她家很宽敞，花园很大，总之，一切都舒适方便。经常在一起散步使乔治和维罗奇卡更加亲近了；尽管姨妈家有一大群太太和孩子，可他们俩总能想出办法单独在一起，何况，只要他们愿意，办法总是很容易想到的。

这时大学里正在考试。乔治没有去参加，他当然拿不到毕业文凭；但对自己的前程他并不放在心上，还对母亲说，考试推迟了三个礼拜，功课他都会了。傍晚散步的结果必然是互诉衷肠，海誓山盟。两个礼拜的作客时间终于过完，该回莫斯科了。在这个命定日子的前夕（时间是

傍晚），他们俩站在阳台上，一个无形的魔鬼让他们的嘴唇和双手互相接近，他们默默地握手，默默地亲吻了！……连他们都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吃惊：虽然乔治在同学们的支使下早就涉足迷人的花街柳巷……但是他却把纯情少女的名誉视为圣物。第二天坐进轻便马车时，他们依旧彬彬有礼地互相鞠躬告别，可维罗奇卡却满脸绯红，两眼焕发着光彩。

回到莫斯科不久，乔治的骗局败露了，塔吉雅娜·彼得罗夫娜极为失望，骂个不停。乔治像个斯多葛派哲学家(7)恭顺地默默聆听母亲的责骂，但是一场看不见的暴风雨正在他头上聚集。一个由伯伯、姑妈们组成的委员会做出决定，要把他送到彼得堡去，让他进士官学校：他们不认为还有什么办法可以挽救他。他们说：“那里才能教他学会遵守纪律。”

这时候，波兰战争(8)爆发了，所有的青年都纷纷应征入伍，乔治认为进士官学校没有好处，因为二年级士官生不能去出征。他几乎是双膝跪下恳求母亲答应他到驻扎在莫斯科不远的H骠骑兵团去。经过多次哭闹哀求，他终于得到她的祝福，可是还有一件最棘手的事要他去做：应当把这一切向维罗奇卡说清楚。那时他的心地还很天真善良，担心这意外的消息会要了她的命。然而她默默地听完他的话，向他投去责备的目光。她不相信，有什么大不了的情况会使他离她而去：他千方百计赌咒发誓才使她安下心来。

几天之后，乔治到P家去告别。维罗奇卡脸色煞白。他在客厅里坐了一会儿，当他出来时，她穿过另外几道门跑过来，在大厅里拦住他。她抓住他的手，握得紧紧的，说话的声音都变了。她说：“我永远不会属于别的男人。”可怜的姑娘浑身在发抖。这些感觉对她来说是从未有过的，她那么害怕失去朋友，她那么相信自己的心。乔治在少女冰凉的额头上印上一个热烈的吻，让她坐在椅子上，慌忙跑下楼梯，乘上马车，匆匆回家了。晚上P家的一个听差到塔吉雅娜·彼得罗夫娜家来讨药水和酒精，他说，小姐身体很不舒服，晕过去两三次。这对乔治是一个可怕的打击，他彻夜未眠，天不亮就乘上旅行马车到团里去了。

亲爱的读者，你们到现在所看到的，我这两个主人公的恋爱并没有超出所有爱情故事和初恋的一般规律。但是后来——哦！往后你们将会看到和听到一些非常希奇的事情。

彼乔林在战争期间的表现像每一个俄罗斯军官一样出色，打起仗来像每一个俄罗斯士兵一样英勇，向许多波兰小姐献过殷勤，但是和维罗奇卡最后分别的情景、她那可爱的形象却经常激动他的心。多奇怪啊！

他离开她时打算坚决忘掉她，结果却完全相反（在这种情况下，结果几乎总是这样）。而且彼乔林身上常发生一种怪事：一些印象起初淡淡的，后来在他的脑海里渐渐加深，而且越来越深，以至于像这次恋爱，后来竟在他心里取得了长久占据的权利，那是人生一切权利中最神圣的权利。

攻克华沙后，他被调到近卫军，母亲和妹妹迁居到彼得堡，瓦莲卡向他转达了她亲爱的维罗奇卡的问候，不过仅仅是问候而已。这使彼乔林感到痛苦——当时他对女性还不了解。他开始追逐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内心的苦恼是其中原因之一。有关的流言蜚语想必也传到维罗奇卡耳朵里。一年半以后，他听说她出嫁了；两年后到彼得堡来的已经不再是维罗奇卡，而是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和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公爵了。

写到这里，我们的故事似乎停在前一章上面了。

(1)典出歌德长篇小说《威廉·迈斯特的漫游时代》。

(2)莫斯科东北部的一个区，曾有一大片森林，是俄国沙皇鹰猎之地，19世纪末起划归市区，辟有文化休息公园。

(3)历史上是莫斯科北部的区，18世纪因附近的村庄得名，19世纪末划入市区。

(4)原文为法语。

(5)指西门修道院西塔楼平台，该修道院建于14世纪，用以观察敌军的动静。

(6)指索菲亚·阿列克谢耶夫娜女皇和瓦·瓦·戈里岑公爵之子。俄国作家伊·伊·拉热奇尼科夫历史小说《最后一个新贵》的主人公。

(7)意为坚忍不拔、经得住考验的人。

(8)指1830年波兰人民反对俄国沙皇统治的起义，沙皇派兵去镇压。

第六章

彼乔林拜访公爵家之后三天，塔吉雅娜·彼得罗夫娜邀请几个亲友来家吃饭。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夫妇当然在邀请之列。

彼乔林坐在书房里，已经准备更衣到客厅去，一个炮兵军官进来找他。

“啊，布拉尼茨基，”彼乔林叫了起来，“你来得正好，我很高兴，你一定得在我家吃饭。你想象一下，今天我们家尽是年轻姑娘，只有我一个人为她们效劳；她们你全认识，劳你驾，留下来吃饭吧！”

“你这样恳切地求我，”布拉尼茨基回答，“好像以为我会拒绝似的。”

“不，你不会拒绝。”彼乔林说。他叫人把布拉尼茨基的雪橇打发回去。

我不再转述他们下面的谈话，因为这种谈话像所有无所事事的年轻人的聊天一样，只是东拉西扯，言不及义。事实也是如此，您说，这些年轻人能谈些什么呢？新闻一下就谈完了，对政治他们很理智，不想涉及，谈公务吧，上班时已经谈得够多了，谈女人吗，在我们这个野蛮的时代，妇女原先普遍存在的那种重要性也已失去了一半，恋爱似乎是件丢人现眼的事，谈这种事显得很可笑。

来了几位客人，彼乔林和布拉尼茨基便到客厅去。有三张桌子在打惠斯特(1)。做母亲的在数王牌，女儿们则坐在一张小桌子周围谈论上一次舞会和时装。两个军官向她们走去，布拉尼茨基随心所欲地说了一通废话，巧妙地使这一小圈人热闹起来，彼乔林却有点心不在焉。他早就发现布拉尼茨基在向他妹妹献殷勤。他还没有去推究事情发展下去会有什么结果，便不想过多地去观察他，以免惊扰朋友，也不便用不知深浅的问题去惊扰妹妹。瓦莲卡则显得很高兴，因为这位灵巧的年轻人显然认为她比别的女孩出色，可她几乎还没有出过门呢。

客人们络绎驾到。里戈夫斯科伊公爵夫妇属最后到达的客人之一。瓦莲卡跑上前去迎接自己的老朋友，公爵夫人像个大姐姐似的吻了她。不一会儿大家入了席。

餐厅是一间装饰豪华的厅堂，墙上挂着镶在金色大镜框里的画：这

些凝重灰暗的古代风俗画和整个室内新潮装饰的轻快格调形成强烈的对比。画中的人物有的是半裸的，有的则神态生动地披着希腊式长袍或穿着西班牙服装——戴着插羽毛的宽边帽子，衣袖上有镂花，袖口很华丽。画家的手涂抹在这幅油画上的人物正处在神话或封建时代生活最灿烂的时刻，他们仿佛正严厉地注视着这个餐厅里的人物。这些被成百支蜡烛照得通亮的人既不思考未来，更不回顾过去，他们前来参加这豪华的宴会毋宁说并非为了享受这奢侈的馈赠，其中一些人是为了满足心理的虚荣心和拥有财富的虚荣心，另一些人是出于好奇心，出于礼貌或出于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长桌上摆满银质和细瓷的餐具，这些一本正经围坐在长桌旁的人的服装也像他们的观念一样，都是各个时代的大杂烩。在他们的服饰中，远古的式样和巴黎时装设计师最新设计的款式在这里碰了面，有缀着假花的希腊发式，哥特式耳环，犹太人的丘尔邦(2)，有中国式的(3)的发髻，有塞维尼式的(4)的鬈发，有箍骨裙一样华丽的连衣裙，有特别宽大或特别窄小的衣袖。男士的发式有法国式的(5)，俄国式的(6)，中世式的(7)，提图式的(8)，有剃得精光的下巴，有小胡子，有短髯，有络腮胡子，甚至有大胡子；这里正巧可以引用普希金的一句诗："各种服装和人物的大杂烩！"(9)这个社交圈子的观念也是如此乱七八糟，我都不想加以说明了。

彼乔林坐在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公爵夫人的斜对面，他的左边坐着一个火红头发的先生，胸前挂满十字章，是应邀前来赴宴的；彼乔林的右边坐着一个三十来岁的太太，显得格外纯真娇嫩、年轻漂亮，她戴一顶深红色直筒高帽子，上面插着羽毛，神态很高傲，因为她是以高不可攀的美德而闻名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彼乔林作为主人，选择了一个最糟的座位。

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身旁，一边坐着一位老太太，她打扮得像个洋娃娃，眉毛灰白，鬈发乌黑；另一边是一位外交官，高高的个子，脸色很苍白，梳着俄国式的发式，俄语说得比任何一个法国人都差。上过第二道菜后，谈话活跃起来了。

"您来彼得堡没有多久，"外交官对公爵夫人说，"因此您大概还来不及领略和了解本地生活的一切美妙之处。这些高楼大厦，您初看上去只是像看到别的雄伟建筑一样感到惊奇，可是当您想到，我们的文明就是在这里发展和成长起来，当您看到，在这些高楼大厦里文明生活过得既轻松又愉快时，您就会渐渐觉得它们是无价之宝。每一个俄罗斯人都应该热爱彼得堡：俄罗斯青年的精华都荟萃在这里，以便向欧洲伸出友

谊之手。莫斯科只是一座雄伟的纪念碑，埋葬旧时代的豪华而沉寂的墓地，这儿才是生活，是我们的希望……”

这位瘦削的外交官说起话来如此注重遣词造句，显得才华横溢，自以为是一名伟大的爱国者。公爵夫人则笑了笑，漠然回答：

“也许，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会喜欢上彼得堡，不过我们妇道人家很容易顺从内心的习惯，很遗憾，我们很少想到普遍的文明、国家的荣誉！我喜欢莫斯科，对莫斯科的回忆总是和对那段幸福时光的回忆联系在一起的！而这儿，这儿的一切都那么冷漠，那么死气沉沉……噢，这不是我的看法……这是本地居民的看法。大家都说，一旦跨进彼得堡城门，人就会完全变个样。”

她说这些话的时候，一边对外交官微笑，一边向彼乔林睃了一眼。

外交官被激怒了。

“这是对我们可爱城市的何等可怕的诽谤，”他叫了起来，“这都是那个喜欢搬弄是非的老婆子莫斯科出于嫉妒才这样诽谤自己年轻对手的。”

一个精心打扮的老妇人听到“搬弄是非的老婆子”几个字便抖动脑袋，差点被一块芦笋噎死。

“为了解决我们的争论，”外交官继续说，“我们来挑选一位仲裁人。公爵夫人：就让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来担任吧，他一直在仔细听我们的谈话。您看怎么样？彼乔林先生，您得凭良心说话，可别为了礼貌拿我当牺牲品。您赞成不赞成我的选择，公爵夫人？”

“您选择了一位十分严厉的法官，”她回答。

“怎么会，我们的兄弟始终十分注意自己的利益，”外交官自鸣得意地微笑着。“彼乔林先生，请您评判一下吧。”

“我很抱歉，”彼乔林说，“您作了错误的选择。在你们整个争论过程中，我只听到公爵夫人的话。”

外交官的脸拉长了。

“可是，”他说，“莫斯科或者彼得堡，您看哪个好？”

“莫斯科是我的故乡，”彼乔林回答，他竭力敷衍着。

“可是，是哪一个……”外交官固执地问。

“我以为，”彼乔林打断他的话，“无论是建筑、文明，还是名胜古

迹对幸福和快乐都没有影响。人们在进入彼得堡城门或通过莫斯科栏木后之所以会发生变化，是因为，如果人不发生变化，那就活得太没有味道了。”

“听了这样的评判，公爵夫人，”外交官说，“我要把全部外交官的头衔统统让给彼乔林先生了。他不直截了当地回答问题，和塔列兰(10)或梅特涅(11)如出一辙。”

“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公爵夫人反驳说，“不会被热情或偏心所左右，他只是进行冷静的评判。”

“这话说得很好，”彼乔林回答，“如今我可要学别人的样，说话字斟句酌，行动小心谨慎了。当我凭感情和想象办事时，人家就嘲笑我，利用我的忠厚老实，可是谁在自己的一生中不做几件蠢事！谁又从不后悔！现在，我要老老实实地说，为了三千个农奴和一家酿酒厂，为了在马车门上装一个伯爵纹章，我准备牺牲最纯洁的梦寐以求的爱情！应当利用机会，这些东西不会从天而降！我说得不对吗？”这个猝不及防的问题是向那个戴深红色贝雷帽的太太提出的。

这个猝不及防的问题惊醒了那位默不作声的道德家，贝雷帽上的鸵鸟毛颤动起来。她不能立即回答，因为她那纯真无邪的牙齿正以道德家的勤勉咀嚼着一块松鸡肉：大家都耐心地默默等着她的回答。她终于张开嘴巴，郑重其事地说：

“您的问题是问我的吗？”

“如果您肯赏脸的话。”彼乔林回答。

“您是不是想让我跟您一起担任仲裁人和法官的角色？”

“我巴不得把这个角色完全转让给您。”

“噢，您可别这样！”

这时候有人递给她一道很油腻的菜，她把它放在自己盘子里，继续说道：

“您去问公爵夫人吧，我想，她对爱情，对伯爵或公爵的爵位等问题会作出高明得多的评判。”

“可我想听听您的高见，”彼乔林说，“我决心要以我的固执战胜您的谦虚。”

“您不是第一位，您不会得逞的，”她轻蔑地笑着说。“何况我对爱

情没有任何见解。”

“得了吧！在您这样的年龄，对于这个对每一个女子都如此重要的问题，您会没有任何见解？”

道德家感到受了侮辱。

“您是说我已经太老了。”她的脸涨得通红，嚷嚷起来。

“恰恰相反，我是想说，您还这么年轻……”

“荣耀归于上帝，我已经不是小孩子……您的辩解是站不住脚的。”

“这可怎么办！我发现，在不计其数的可怜人当中又增加了一名，看样子，他们竭力讨您喜欢是白费力气了……”

她转过脸去不再理他，他却差一点笑出声来。

“这位太太是什么人？”戴十字勋章的火红头发先生小声问他。

“施特拉尔男爵夫人。”彼乔林回答。

“啊！”火红头发的先生啊了一声。

“您想必听到她的许多故事吧。”

“没有，先生，没有正式听说过。”

“她克了两个丈夫，”彼乔林继续说，“现在嫁了第三个，他大概可以活得比她长久些。”

“大概是吧！”火红头发的先生说了一句便继续吃掉那些拌了许多地菇的沙司。

这样一来，谈话中断了，可是外交官担起了恢复谈话的重任。

“要是您喜欢艺术的话，”他对公爵夫人说，“我可以告诉您一个非常令人高兴的消息：布留洛夫(12)的画《庞贝城的末日》运到彼得堡来了。整个意大利都在对它大叫大嚷，法国人也在对它破口大骂。俄国公众会采取什么态度，是倾向于艺术品位，还是倾向于时髦，弄清这一点倒是很有趣的。”

公爵夫人什么也没有回答，她心不在焉——眼睛漫无目的地在餐厅四周墙壁上扫来扫去，“画”这个字使她把目光停留在她对面墙上一幅表现西班牙景色的画上。这是一幅古代的画，十分平庸，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已经褪了色，画面布满裂纹。画上有三个人物：一个白发老头儿坐在丝绒安乐椅里，一只手搂着一个年轻女子，另一只手举着一杯葡

萄酒，他把鲜红的嘴唇凑近女子娇嫩的脸蛋，把酒洒在她的衣裙上。她好像很不愿意顺从这种粗鲁的调情，把身子折到安乐椅的扶手外，用臂肘顶住他的肩膀，头扭向一边，一个手指头贴在嘴唇上，双眼盯住半开半掩的房门，门外的黑暗中闪烁着一双亮晶晶的眼睛和一把明晃晃的匕首。

公爵夫人对这幅画专注地看了几分钟，最后请外交官解释一下这幅画的含义。

外交官从领巾下面取出长柄眼镜，眯起眼睛对准灰暗的油画上下左右看了一番，最后得出结论说，这幅画应是伦勃朗或牟利罗(13)作品的复制品。

“不过，”他补充说，“这幅画的主人应该更清楚画的是什么。”

“我不想再次劳驾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来解决这些问题了。”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说，她又凝视着那幅画。

“画的情节很简单，”没等别人问他，彼乔林便说开了，“这里画的是一个女人，她抛弃并欺骗了情人，以便更方便地去欺骗一个有钱而愚蠢的老头。这会儿，她好像正在央求他什么，并用虚假的许诺稳住情人，叫他别那么发狂。当她假装亲吻，将她想得到的一切都骗到手时，她便会亲手把房门打开，冷静地看待一场在眼前发生的凶杀。”

“啊，这太可怕啦！”公爵夫人叫了起来。

“我这样解释这幅画也许错了，”彼乔林继续说，“我的解释完全是随便说说的。”

“难道您认为一个女人的心会想出这样的阴谋诡计？”

“公爵夫人，”彼乔林干巴巴地答道，“我原先愚蠢地以为女人的心是可以理解的。但我生活中最近发生的几件事却使我深信事实恰恰相反，因此我不能很有把握地回答您提出的问题。”

公爵夫人满面通红，外交官用审视的目光望着她，用叉子在盘子上画着什么。戴深红色贝雷帽的太太听到这些可怕的话如坐针毡，她把椅子尽量从彼乔林身边挪远些，而戴十字章的火红头发先生则意味深长地笑了笑，一口咽下三只地菇。

宴会剩下的时间里，外交官和彼乔林都默默无言，公爵夫人在和老妇人交谈，道德家在和右边邻座热烈争论，火红头发的先生则埋头吃着菜。

吃过甜食，送上香槟酒，彼乔林举起酒杯对公爵夫人说：

“我未曾得到荣幸参加您的婚礼，所以请允许我现在向您表示祝贺。”

她吃惊地望了他一眼，什么也没有回答。她脸上反映出内心隐秘的痛苦，红一阵白一阵，她拿着一杯水的手在发抖……这一切彼乔林都看在眼里，他不由得感到懊悔，他干吗要折磨她？目的是什么？这种无谓的报复对他有什么好处？这些问题他自己也讲不清楚。

不一会儿，响起一阵挪动椅子的响声。大家起身离开餐桌到会客室去……仆人用银托盘端上咖啡。几个不打惠斯特的男人，其中包括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公爵，到彼乔林的书房去抽烟，公爵夫人借口头发散开，躲到瓦莲卡房里去了。

她随手掩上房门，扑到宽大的安乐椅上。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情挤压着胸口，泪水涌上睫毛，越来越快地落在她发烫的脸颊上。她哭了，哭得很伤心，直到想起眼睛哭得通红到客厅去将会很尴尬才停止哭泣。接着她站起来走到镜子前，擦干眼泪，用花露水和香水擦擦太阳穴，这些装在彩色棱形小瓶子里的化妆品就放在梳妆台上。她还不时发出抽噎声，胸部起伏得很厉害，但这只是席卷而过的暴风雨遗留在平静海面上的最后一排浪涛。

您会问：她哭什么呢？可我要问您：女人有什么事不哭？眼泪是她们进攻和防卫的武器。苦恼、快乐、无可奈何的仇恨、无可奈何的爱情在她们身上只有一种表达方式！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连自己都无法回答，她流泪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彼乔林的话使她深受屈辱，但奇怪的是，她并不因此而恨他。假如他的责备里流露出对往事的歉意和重新博取她的爱情的愿望，那么她或许会以辛辣的嘲笑和冷漠来回敬他，可是看来，他受到委屈的只是自尊心，而不是心灵，这是一个男人最薄弱的部位，就像阿喀琉斯的脚踵(14)一样，因此在这一场战役中，她不想去攻击他。看样子，彼乔林是高傲地想挑起她的仇恨，投入对他的战斗，以验证她的仇恨是否也像她的爱情那样短暂——他达到目的了。她的感情十分激动，思想骚动不安，第一次感受是强烈的，其他的一切都取决于第一次感受：他明白这一点，也同样明白，仇恨本身比冷漠更接近爱情。

公爵夫人已打算回客厅去，这时门轻轻响了一下，瓦莲卡走了进来。

“我在找你，亲爱的朋友(15)，”她大声说，“你好像有点不舒服……”

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懒洋洋地对她笑了笑，说：

“我头痛，那儿太热……”

“吃饭的时候我常常注意你，”瓦莲卡接着说，“你一直都不说话，我后悔没有坐在你身旁，否则你或许不会感到这样无聊。”

“我一点也不感到无聊，”公爵夫人苦笑了一下回答，“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照顾得很周到。”

“哦，我的安琪儿，我可不希望你叫我哥哥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太一本正经，好像你们昨天才认识似的。为什么不像以前那样叫他乔治呢，他那样和气。”

“噢，他身上这个优点我今天可没有看出来，他今天对我说了那么多莫名奇妙的话，换了别人，是永远不会原谅他的。”

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感到自己说漏了嘴，但使她宽慰的是，瓦莲卡是个粗心的女孩子，不会在意她最后说的那句话，或者，很快就会把它忘掉。不幸的是，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像某些女性那样，平时比别人谦和谨慎，而心情激动时却常常要说漏嘴。

她对着镜子理了理发卷，挽着瓦莲卡的手，两人一起回客厅里去。但我们现在要到彼乔林的书房去，有几个青年人聚在那里，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公爵也在那里。他嘴里衔着雪茄，竭力想介入他们的谈话，但白费力气。彼得堡的女演员他一个也不认识，城里的奇闻趣事他也一无所知，而且，他刚从别的城市来，却连一件有趣的新闻也说不出。他娶了个年轻的妻子，便不顾满嘴假牙和脸上的皱纹，竭力想打扮得年轻些。在整个青年时代，他对任何事情都不曾热中过，无论是女人、美酒、纸牌还是地位，虽然为了讨好同事和朋友，他常常喝得酩酊大醉，为了迎合别人的心意，有两三次爱上想要博取他欢心的女人，当输钱成为时髦时，有一次曾一下子输掉三千卢布，在公务上干得损害了健康，是因为可以讨取上司的喜欢。他是一个高级利己主义者，却被公认为一个准备为任何事情效劳的善良小人物，他之所以结婚，也是因为所有的亲人都要他这样做。这会儿，他正坐在壁炉对面抽着雪茄，喝着咖啡，仔细听着站在他对面的两个年轻人的谈话。这两个人中，一个是炮兵军官布拉尼茨基，另一个是文官。这后一个是彼得堡社交界的典型人物。

他个子相当高，但很瘦，英国式燕尾服穿在他身上就像挂在衣架

上。质地很硬的缎子领结支撑着他那瘦棱棱的下巴。他那没有嘴唇的嘴巴像用削笔刀在卡纸面具上刻出的一条缝。他的脸颊凹陷、黝黑，好多地方布满一个个小坑，这是要命的天花留下的印记。他的鼻子笔挺，上下一般粗，下端像是被砍了一刀。眼睛是灰色的，很小，具有一种粗鲁的表情；眉毛很浓，额头又窄又高，头发是黑色的，理成短发。由于领结的关系，他的胡子看上去像是圣西门主义者式的(16)。

他认识所有的人，他在某地供职，这次是出差，回去就能升官。他始终处身于中等阶层，他常常谈他与显贵的交往，追求富有的待字姑娘，提出过无数方案，出售过各种股票，建议大家预订各种书籍；他认识所有的文学家和撰稿人，常说报刊上未署名的文章是自己的作品；他出过一本谁都不读的小册子，照他的话说，他有一大堆案子要办，整个上午都在涅瓦大街上度过。为了结束这幅肖像，我还得说，他有一个小俄罗斯(17)的姓，虽然他把自己姓戈尔申科说成姓戈尔申科夫。

“您为什么从来不到我那儿去？”布拉尼茨基问他。

“您知道，我实在太忙，”戈尔申科答道，“喏，明天就得亲自向大臣报告公事，接着就得到委员会去，工作太多，没法子分身，还得给报刊写文章，随后还要赴И公爵家的宴会，每天都有舞会，可不是，今天就得到Ф伯爵夫人家去。就这样，我已经要把这个冬天牺牲掉了，到了夏天，我又得关在办公室里，埋头文件堆，最多只能去看看老朋友。”

布拉尼茨基笑了笑，用口哨吹着《菲涅拉》中的咏叹调，走开了。

公爵一心想着自己的案子，他想，结识一个交游广阔并且能亲自向大臣报告公事的人倒不错。他和他谈起了政治、公务，接着又谈到自己的案子，这是一件和公家打的官司，涉及两万俄亩森林的归属问题。最后，公爵问戈尔申科，他是否认识一位姓克拉辛斯基的公务员，他的案子就由他所在的科负责审理。

“是的，是的，”戈尔申科答道，“我认识，我见到过，可是他什么事也办不成，您还是去找更有分量的人吧。我知道这些案子，常常有人要我去办，可我总是谢绝。”

这样的回答便把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公爵置于走投无路的境地。他似乎觉得，在他面前站着以戈尔申科为代表的整个大臣委员会。

“是呀。”他说，“如今这些事情可是难办极了。”

彼乔林听了他们的谈话，向公爵问清他的案子在哪个司，答应去找

克拉辛斯基，并带他来见公爵。

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为他这番盛情感动不已，他喜出望外，握了握他的手，邀请他有空常到他家去作客。

(1)一种牌戏。

(2)一种头饰。

(3)原文为法语。

(4)原文为法语。塞维尼（侯爵夫人）（1626—1696），法国女作家，曾因出版致女儿书简闻名，她的发式曾流行一时。

(5)原文为法语。

(6)原文为法语。

(7)原文为法语。

(8)原文为法语。提图斯（39—81），古罗马弗拉维王朝皇帝。

(9)引自普希金长诗《强盗兄弟》。

(10)塔列兰（1754—1838），法国外交大臣。

(11)梅特涅（1773—1859），奥地利帝国外交大臣（1809—1848）和首相（1821—1848）。

(12)布留洛夫（1799—1852），俄国画家。《庞贝城的末日》是他的作品。

(13)伦勃朗（1606—1669），荷兰画家。牟利罗（1617—1682），西班牙画家。

(14)阿喀琉斯出生时，其母想使他长生不老，把他倒浸在冥河的圣水中。可是她抓着的脚踵没有浸到水，这地方便成为他最容易受到攻击的部位，后来他被帕里斯的箭射中脚踵而死。由此得出成语“阿喀琉斯的脚踵”，意为致命弱点。

(15)原文为法语。

(16)原文为法语。圣西门主义者指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1760—1825）的追随者，他们都留着和圣西门一样的胡子。

(17)指乌克兰。下文戈尔申科是乌克兰人的姓，戈尔申科夫是俄罗斯人的姓。

第七章

第二天彼乔林上班，在值班室过夜，中午十二点才下班。等他换好衣服，又过了一小时。他到公务员克拉辛斯基供职的司里时，那里的人告诉他，这个公务员出去了。彼乔林要到他的住址，就动身到奥布霍夫桥去。他在一座大房子门口停下，向看门人打听，公务员克拉辛斯基是否住在这里。

“请到四十九号。”那人回答他。

“那么，从哪里进去呢？”

“就从这院子里进去，先生。”

四十九号，从院子里进去！这两句可怕的话对于一个至少活了半辈子却从未寻找过各种公务员的人来说是无法理解的。四十九是一个黑色的神秘数字，就像圣经《启示录》里六六六这个数字一样。您首先得穿过狭窄而高低不平的院子，走过一段厚厚的积雪或泥泞，堆得高高的柴垛随时都有坍下来压住您的危险，一股刺鼻的令人恶心的难闻气味会叫您喘不过气来，您的出现会引起一阵阵犬吠声，一张张露出穷困或者淫欲的可怕迹象的苍白面孔从底层狭小的窗户向外张望着。您问了无数次总算找到那扇要找的门，它又黑又窄，像通往炼狱的门。您在门槛上绊了一下，滑下去两个台阶，两脚踩在石板上的水洼里，然后凭着缺乏经验的手摸索着找到楼梯，爬上去。上了第一层楼，您在四方的平台上停下来，您会看见四周有好几扇门，可门上都没有号码。您便敲门或拉门铃，一般都会有一个厨娘举着油脂蜡烛出来开门，她身后会传出一阵斥骂声或孩子的啼哭声。

“您找谁？”

“四十九号。”

“这儿没有这个号，先生。”

“那住在这儿的是谁？”

回答往往是一个粗俗的名字，或者是：“关您什么事，您往上走吧。”门关上了。这样的场面也会在其他的门里以各种方式重演。您越往上走，情况越糟。诡辩学派的观察家会由此得出结论，人越接近天

空，就越会像植物一样，在山顶上失去颜色和活力。折腾了将近一个小时，您总算找到那个要找的四十九号，或者另一个同样神秘的门牌，如果看门人没有喝醉，听懂了您的问题，如果这座房子没有两个同名同姓的公务员，如果您没有爬错楼梯等等。彼乔林经受了所有的折磨，终于爬上四楼，敲了门。出来一个厨娘，他问了同样的问题，得到的回答是："在这儿。"他走进门，在厨房里脱下大衣，想继续往前走，那厨娘突然拦住他，告诉他，克拉辛斯基先生还没有从司里回来。"我等他一会儿。"他回答，并走了进去。厨娘跟在他后面，惊异地打量他。显然，白帽缨和骑兵制服出现在这四层楼上是件非同寻常的事。彼乔林一走进客厅（如果这个四方形的房间可以称作客厅的话——那里面只有一张桌子，上面铺着漆布台布，桌前有一张旧沙发和三把椅子），一个穿戴整洁的矮小老太太从座位上站起来，把厨娘的问话重复了一遍。

"我找克拉辛斯基先生，不知道是不是走错了……"

"那是我儿子，"老太太回答，"他马上就回来。"

"如果您允许，我就等等他。"彼乔林接着说。

"让您费心了。"老太太打断他的话，连忙挪过来一把椅子。

彼乔林坐下来，把房间和里面的陈设扫了一眼，感到有些不自在。如果命运意外地把他抛进波斯国王的王宫，他也会比现在更能应付自如。

一眼看上去，老太太有六十岁光景，虽然实际上要年轻些，但是早年的悲伤使她驼了背，皮肤干得像旧羊皮纸上的花纹。手上露出浅蓝色的血管，脸上布满皱纹，一双小小的眼睛里仿佛集中了她的全部生命力，里面闪烁着不寻常的善良和沉稳的安详。彼乔林不知怎样开始这场谈话，便翻翻放在桌上的一本书。他的心思根本不在书上，可是奇怪的标题引起他的注意：《获得永久富足与幸福的捷径》，Н.П.著，莫斯科，И.格拉祖诺夫印刷所，定价二十五戈比。彼乔林露出笑容，这本小册子像一张空头彩票，是受骗者的幻想、无法实现的希望、徒劳无益地努力把自己悲惨的现实想象得十分美好的深刻反映。老太太发现他在笑，便说：

"我看到报上的广告，就叫儿子把这本小册子弄来，可里面什么也没有。"

"我认为，"彼乔林说，"没有一本书能教会人成为幸福的人。哦，如果幸福是一门科学，那就另当别论了！"

“当然，”老太太说，“落水的人连一片刨花都会去抓住的，以前我们的境况并不像现在这样。我丈夫是波兰贵族，在俄国效力，由于一场旷日持久的官司，失去了大部分产业，剩下的也在最近的一场战争中被洗劫一空。不过，我希望一切都会很快好起来。我儿子，”她有些自豪地继续说，“现在有了一个很好的职位和丰厚的薪俸。”

沉默了一会儿，她问道：

“您来找我儿子想必有什么事吧？也许您这样等下去会觉得很无聊，要是没有什么不方便的话，可以把事情告诉我，我来转告他。”

“里戈夫斯科伊公爵委托我，”彼乔林答道，“请令郎劳驾到他那儿去一趟。公爵有一场官司，这个案子现在正由克拉辛斯基先生那个科审理。请您把公爵家的地址交给他。如果您能请令郎哪怕明天晚上就到他那儿去，我将不胜感激，届时我也会在那里的。”

彼乔林写好地址，鞠躬告退，向门口走去。正在这时，门打开了。他突然和一个高个子男人撞了个满怀。他们对看了一眼，目光相遇，各自向后退了一步。两人的脸上都露出了敌意，一阵惊奇使他们哑口无言。彼乔林为了摆脱这种尴尬局面，终于用几乎听不出的声音说：

“阁下，您一定记得，我不知道您就是克拉辛斯基先生，否则，我不会有幸和您在这里见面。令堂会向您解释我造访的原因。”

他们没有鞠躬告别就分手了。彼乔林乘马车回去。命运的这场游戏使他感到震惊，因为他认出，克拉辛斯基就是几天前差一点被他的马车撞死，后来又在剧院里发生一场不愉快的那个公务员。

与此同时，这次见面也使克拉辛斯基同样震惊，他在母亲对面的安乐椅里坐下，一只手托住低垂的头，沉思起来。当母亲向他转告彼乔林的委托，竭力向他说明承办公爵的案子如何有好处时，老太太开始觉得奇怪，为什么彼乔林不亲自向他讲清楚这个案子，可是克拉辛斯基却从座位上一跃而起，他心中豁然开朗，脸上容光焕发，拍了下桌子，叫了一声：“对，我到这位公爵那儿去！”随后他便脚步均匀地在房间里踱起步来，时而发出阵阵不连贯的感叹。老太太显然已经习惯了儿子的古怪行为，她看着他，丝毫不感到奇怪。最后，他又坐下来，叹了口气，对母亲望了一眼，看样子要和她谈话。她猜对了他的意思。

“这么说，斯坦尼斯拉夫[(1)]，”她说，“你是不是很快就会得到一笔奖金？我们剩下的钱不多了。”

“不知道。”他嗫嚅着回答。

“你大概不会讨好处长，”她继续说，“这有什么了不得的，他不过是借你的手捞点好处。你总有出头的时候，可眼下，你不去巴结别人，连上帝都不会奖励你的。”

斯坦尼斯拉夫漂亮的脸上露出痛苦的神情，他低声回答：

“妈妈，您要我为了您不惜牺牲人格，即使是这样，在为您作出一切牺牲之后，我带给您的也不过是沧海之一粟。”

她抬眼望着他，眼睛里噙满泪水，两人又默默无言。斯坦尼斯拉夫一页一页地翻着书，突然说起话来，眼睛却没有离开书上的一段话，无名作者在那里论证：友谊是真正幸福的关键。

“妈妈，您知道今天上我们这儿来的军官是谁吗？”

“不知道，怎么啦？”

“那是我的死对头。”他答道。

老太太的脸变得煞白，她两手一拍惊叫了一声：

“我的上帝，他想拿你怎么样？”

“他大概没有什么恶意，可是我有足够的理由恨他。他在这儿坐在您对面，闪耀着金色肩章，抚摸着白帽缨，难道您没有感觉到，没有一下子就想到，我应该恨他？哦，请您相信，在生活的道路上，我还会不止一次碰到他，那时就不会像今天这样冷淡。对，我要到这位公爵那儿去，一种神秘的预感告诉我，要我服从命运的指点。”

吃惊的母亲千方百计想了解造成这种深仇大恨的原因，可是白费力气。斯坦尼斯拉夫不想告诉她，仿佛害怕她会把事情的原因看得太微不足道。像所有血气方刚和固执己见的人一样，他死抱着一种固定不变的想法，竭力排除理智这一最大的障碍，因为理智会把他从假定的目标前强行拉走。

第二天，他尽量穿戴得体面些。整整一上午，也许是有生以来第一次，他都非常用心地从头到脚观察司里那些花花公子的穿着，以便学会打领结和记住坎肩上应该扣几个纽扣。他还花了二十五戈比让法加给他理发，这个理发师故意把他柔软的波浪形鬈发梳成蓬松僵硬的一撮。晚上敲过七点钟，克拉辛斯基便怀着朦胧的希望，惴惴不安地动身到海滨街去了……

(1)克拉辛斯基的名字。

第八章

克拉辛斯基走进下房时，里戈夫斯科伊公爵正在会客，那是几个亲戚。

“公爵能不能赏脸接见？”他犹豫不决地看看这个仆人，又看看另一个，问道。

“我们不是这儿的人。”其中一个回答他，甚至没从老爷的皮袍上抬抬身子。

“伙计，能不能叫一下看门人？……”

“他大概马上就会出来的，”有人回答，“我们不能叫！”

看门人终于出来了。

“里戈夫斯科伊公爵在家吗？”

“在家，先生。”

“请通报一下，克拉辛斯基求见……他知道我的！”

看门人到客厅去了。他走到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公爵跟前，小声对他说：

“克拉辛斯基先生来了，大人，他说，您知道他。”

“哪个克拉辛斯基？你在胡说些什么？”公爵傲慢地皱起眉头，提高嗓门说。

彼乔林听说这么回事，连忙帮不知所措的看门人解围。

“就是那个公务员，”他说，“您的案子就在他那儿……我日前上他家去过。”

“噢，非常感激。”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回答。

他朝书房走去，吩咐把公务员带到那里。

那案子实在是错综复杂，我们不打算去听他们那些枯燥无味的谈话，还是呆在客厅里吧。两位老太太、一位宫中高级侍从和一位外表平常的年轻人在打惠斯特。公爵夫人维拉和另一位年轻太太坐在壁炉旁边的长安乐椅上听彼乔林说话。彼乔林把自己的安乐椅往壁炉前挪了挪，

壁炉里烧剩的炭在熠熠燃烧。他在向她们讲述波兰战争期间他亲身经历的一件事。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一走，他就占了这个空位置，好靠公爵夫人近些。

“这么说，您受命带一个排到村里去。”那位年轻太太——维拉称她表姐——接上中断的话说。

“我当然去了，尽管夜里天很黑，又下雨，”彼乔林说，“我受命收缴一个地主的武器，如果在他家找到的话……把他本人送到大本营去……我刚刚被提升为骑兵少尉，这是我第一次奉命去执行任务。拂晓前，我们看见前面有一个村子，其中有一座石砌的地主宅院。在村子边上，我们的骠骑兵抓到一个庄稼汉，把他拖到我跟前。他所说的地主的姓名和村民的人数与我所掌握的情况完全相符。

“‘你们那地主有没有妻子或女儿？’我问。

“‘有，尉官老爷。’

“‘她们叫什么名字，你们那个奥斯特罗日斯基的妻子，伯爵夫人叫什么名字？’

“‘罗查伯爵夫人。’

“‘该是个美人儿吧。’我皱起眉头，心里想。

“‘那么，她的两个女儿也像她母亲一样是个丑八怪[1]吗？’

“‘不，尉官老爷，大的叫阿玛莉亚，小的叫艾维莉娜。’

“‘这还是不能说明什么问题。’我心里想，罗查伯爵夫人的问题一直苦恼着我，我继续审问：

“‘这么说，罗查伯爵夫人是个老太婆啰？’

“‘不，老爷，她只有三十三岁。’

“‘真是不幸！’

“我们进了村，并很快在城堡大门口停下来。

“我命令大家下马，由一名军士陪我走进屋里。里面空空的。走过好几个房间，我碰见伯爵本人，他浑身颤抖，脸色白得像一块麻布。我向他宣布了我的任务，不用说，他一再向我声明他家没有武器，他把所有库房的钥匙都交给我，同时邀请我进早餐。喝过第二杯赫雷斯酒[2]，伯爵请求允许他向我介绍他的夫人和女儿。

“‘算了吧，’我回答，‘不必客气了。’坦白说，我怕这位丑八怪坏了我的胃口，可是伯爵一再坚持，显然他对他的罗查的强大魅力极有信心。我再次推辞，这时门突然开了，进来一个个子颀长、身材优美、穿黑色衣裙的妇女。请想象一下，一个波兰女人，一位波兰美女，在这样的时刻，她是多么想迷住一个俄罗斯军官啊。这就是罗莎莉亚或者罗莎伯爵夫人，俗名罗查。”

这场偶然发生的文字游戏使两位夫人听得很开心。她们笑了。

“我有预感，您爱上这位罗查了。”末了，维拉称为表姐的年轻太太提高声音说。

“要不是我已另有所爱，”彼乔林回答，“这是完全可能的。”

“哟！还真忠贞不渝呐，”年轻太太说。“您知道，现在可没有人夸耀这种美德了。”

“在我身上这不是什么美德，而是一种痼疾。”

“可是，您不是已经治愈了吗？”

“至少我正在治疗。”彼乔林回答。

公爵夫人迅速对他瞥了一眼，脸上露出又惊又喜的神情，接着又突然变得很伤心。这种感情的迅速变化没有逃过彼乔林的眼睛，他改变了话题，那件趣事没有说完，而且在愉快、随意的谈话中很快被忘掉。最后，上了茶点，公爵走进来，后面跟着克拉辛斯基，公爵把他介绍给妻子，请他就坐。在座几个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他身上，房间里静了下来。假如公爵是彼得堡人，他就会招待他吃一顿五百卢布的早餐。如果用得着他，甚至可以邀请他到家里来参加舞会，或者请他出席热闹的招待晚会，让他跻身于形形色色的宾客之中，但绝对不会把一个根本不相干、根本不属于上流社会的局外人引进客厅，但公爵是在莫斯科受的教育，而莫斯科是一位十分好客的老太太。公爵夫人出于礼貌问了克拉辛斯基几个问题，他回答得又干脆又简短。

“我们非常感激彼乔林先生，”最后她说，“他使我们有机会认识您。”

听到这句话，彼乔林和克拉辛斯基不由得互相看了一眼。克拉辛斯基立即回答：“为了这次极为难得的效劳，我应该比您更加感激彼乔林先生。”

彼乔林嘴上掠过一丝微笑，它的意思是：“好哇，我们这位公务员

也恭维起来了。”究竟是克拉辛斯基理解了这微笑的意思，还是他本人也为自己的大胆感到吃惊，因为，他大概还是第一次向一个女人，一个被上流社会高高地置于他头上的女人说恭维话，这我就不知道了，可是他满面通红，并且继续以一种不太自信的声音说：

“请您相信，公爵夫人，我永远不会忘记您让我在你们的社交圈子里度过这些愉快的时刻。请放心，凡是我能够做到的，我一定尽力去做……再说，你们的案子只是有点错综复杂，但完全是有理的……”

“您说说，”公爵夫人满怀同情地说，这种同情近乎一种客套，人们在对一个不熟悉的人不知该说些什么的时候往往会这样说。“您说说，我想您一定被那些案子弄得精疲力竭……我想象得出那种枯燥乏味的情景：从早到晚写啊，读啊，看那些冗长的、杂乱无章的状纸……这真叫人受不了。您信不信，一年来我丈夫天天都在向我说明、解释我们的案子，可我至今还是一窍不通。”

“多么殷勤和动人的丈夫。”彼乔林想……

“瞧您说的，公爵夫人！”克拉辛斯基说，“您的命是享受快乐、荣华富贵，我们的命是上班干活、操劳打杂，世界上的事理应如此。我们不做谁来做啊！”

话终于说完了，克拉辛斯基站起来鞠躬告辞……他一走，公爵夫人的表姐便说，他完全不像意料中的公务员那样拘谨，他也很会说话。公爵夫人补充了一句：“您知道，亲爱的，他很有教养！……”(3)听了这些话，彼乔林便竭力称赞他的机警和英俊，一再说，他在世界上从没见过一个公务员有这样深蓝的眼睛，还肯定说，凭克拉辛斯基的深刻见解，要不是被埋没，终身做一名九级文官，那么他一定会成为一位伟大的国务活动家……“我一定要去打听，”他很严肃地补充说，“他有没有大学毕业文凭！……”

他成功地逗得两位太太大笑不止，并把话题转到别的事情上。尽管公爵夫人的神情深深地铭刻在他的脑子里：他觉得她的神情中含着对他的责备，虽然是偶然的，却十分尖刻。是他自己首先赞扬了克拉辛斯基脸部崇高的美，可是当一个女人为他的全部思想和希望所吸引，特别注意到这种美的时候……他明白了，她在情不自禁地进行一番对他来说是致命的比较，他几乎感到，他将再一次永远失去她。现在轮到他恨克拉辛斯基了。这是可悲的，可是应当承认，最纯真的爱情中也有一半是和自尊心掺和在一起的。

彼乔林对自己外表的英俊颇为得意，并且具有十分清晰敏锐的头脑，但他能够公正地对待自己，像那些想象力丰富的人一样，往往夸大自己的缺点。他根据个人的经验确信，仅仅倾慕一个人的精神品质是很困难的，他成了个多疑的人，学会把女人的垂青或亲近看成别有用心或者偶然的现象；在别人看来，明明是一片痴情的证明，他却嗤之以鼻，常常把它视为欺骗的征象，那些有口无心的甜言蜜语，廉价的秋波和随风而去的笑靥，谁需要就让谁拾去吧……换了别人，一定会垂头丧气，把战场让给情敌……但是，斗争的艰苦性吸引着顽强的性格，彼乔林发誓要成为胜利者：他按照自己的一套办法，用令人难以忍受的外表的冷漠和耐心武装起来，这样他就能够粉碎那些老练的风骚女人的诡辩和搪塞……他遵循一条至今无法解释的自然规律，知道一条公认的道理：软弱的性格迟早会屈从于百折不挠的坚强性格。大概可以这样说，他一定会达到目的……假如激情，无所不能的激情，没有像暴风雨一样一下子摧毁他那理性的高台和他的努力的话……但是这个“假如”，这个讨厌的“假如”几乎像阿基米得(4)的“假如”一样，阿基米得曾经保证，假如给他一个支点，他能把地球撬起来。

彼乔林心中有千头万绪，因此到晚会快结束时显得心不在焉，沉默寡言。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讲了一个冗长的家族的传说，女士们在偷偷打哈欠。

“您为什么这样闷闷不乐？”维拉·德米特里耶夫娜的表姐终于问彼乔林。

“这原因说出来都难为情……”彼乔林回答。

“到底是为什么？……”

“嫉妒！”

“您嫉妒谁啊？……比如说……”

“该不是我吧？”公爵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说，没有想到这个问题的分量。彼乔林立即意识到，公爵夫人已经把他们过去的恋情告诉了丈夫，并且感到后悔，认为那是童年的胡闹。如果是这样，那么他们之间的一切就全完了，彼乔林不知不觉中便成了他们夫妇俩耻笑的对象或者某种暗算的牺牲品。我感到奇怪的是，为什么他以前没有想到这一层，不过我要请你们相信，这件事是他刚刚想到的。他发誓要尽力弄清楚，维拉是否向丈夫吐露过。这时候他却回答：

“不，公爵，不是您，尽管我会，而且任何人都应该嫉妒您……不

过我承认，我很想得到这位克拉辛斯基的幸运——大家第一眼就喜欢上他了……”

“请相信，”公爵夫人说，“谁很快被人喜欢，谁也会很快被人遗忘。”

“我的上帝！世界上还有什么事不会被人遗忘？……如果片刻的成功都算不了什么，那么哪儿还有幸福可言？……如果一个人获得了永久的爱情、永久的荣誉、永久的财富……可你瞧……一遇上死亡、疾病、火灾、洪水、战争、媾和、情敌、公众舆论的变化——一切操劳便都白费了！……而遗忘呢？几分钟就遗忘和几个世纪才遗忘都一样无情。假如有人问我，要充分享乐的一分钟，还是要浑浑噩噩地幸福几年……我宁可下决心把全部感情和欲望集中投入销魂的片刻，然后要受多少磨难就受多少磨难，这总比一点一点地化开这些感情和欲望，然后把它们平摊到充满寂寞和悲伤的漫长岁月中好些。”

“我完全赞同您的意见，除了世界上一切都会被遗忘这一点，有些东西要遗忘是不可能的……尤其是悲伤，”公爵夫人说。

她可爱的脸庞露出一种半是冷漠半是伤心的神情，泪花在她长长的睫毛上滚动、闪亮，就像暴风雨过后遗留在白桦树叶上的一滴雨水，颤抖着，在树叶边缘上滚来滚去，直到再来一阵风把它吹掉——天知道吹到哪儿。

彼乔林吃惊地看了她一眼……可是，唉！他无法解释这种突然爆发的奇怪的悲伤！他和她分别了这么久，从那时起，他对她生活中发生的任何一件小事都一无所知……说不定维拉此时此刻的情感和他毫无关系。他去服役以后，爱慕她的人还会少吗，也许这些人中有人背弃了她，他怎么知道！……

谁能解释，谁又能说明

这种语意含糊的眼神……

他起身准备告辞时，公爵夫人问他后天是否去参加她的亲戚P男爵夫人家的舞会……“我很苦恼，她那样恳切地邀请我们，”她补充说，“这里社交界的人我几乎一个也不认识，我想我在那里一定会很孤独的……”

彼乔林回答说，他还没有接到邀请……

“现在我明白了，”他坐上雪橇，想，“她希望在这个舞会上有一个熟悉的舞伴……上帝保佑，别让我受到邀请：丽莎(5)·涅古罗娃大概也会去参加……啊，我的上帝，她和维拉似乎是老相识了……哦！可是如果她胆敢……”

这时，他的雪橇停下了，他的思绪也跟着停止。一走进书房，他就发现桌上放着男爵夫人的请帖。

(1)罗查和俄文中的丑八怪рожа是同一个字。

(2)一种烈性白葡萄酒。得名于西班牙的赫雷斯-德拉弗龙特拉市。

(3)原文为法语。

(4)阿基米得（前287—前212），古希腊学者，曾发现杠杆定律。

(5)丽莎维塔的小称。

第九章

P男爵夫人是俄国人，可是嫁给了一个库尔兰(1)男爵，他通过某种手段成了一个大富翁。她住在百万街上层社会的最中心。从晚上十一点起，灯火辉煌的大门口便车水马龙。过往行人为好奇心所驱使，无视被踩死的危险，挤在台阶两旁的人行道上看热闹。此时克拉辛斯基也在其中。他贴墙站着，望着那些由大个子听差小心翼翼地从马车里搀扶出来、胸前戴满星章和十字章的老爷，望着那些漫不经心地从雪橇里跳到花岗岩台阶上的年轻人，脸上流露出无限羡慕的神情，脑子里塞满了种种想法。“我哪一点比他们差？”他心里想，“这些人脸色苍白，身体虚弱，被卑微的情欲搞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难道真会取悦那些有权有势的女人吗？钱，钱，只有钱，她们要相貌、智慧、心地干什么？哦，我一定要发财，无论如何要发财，那时我就要叫这个社会公正地对待我。”

可怜而又天真的公务员。他不知道，对于这个社会，除了成堆的金子，还需要一个由某种具有历史意义的回忆装饰起来的名字（不管是什么样的回忆），这名字奴才们已经相当熟悉，看门人决不会搞错，在需要叫出这个名字的时候，任何一个显要的夫人，客厅的立法者或审判者都会问起，这位是谁？——是B公爵或者K伯爵的亲戚吧。克拉辛斯基就这样裹着大衣站在大门口。瞧，又有一辆马车驶过来了，从马车里走出一位太太：在灯光照耀下，发卷间的钻石闪着耀眼的光芒，接着从马车上走下一个穿熊皮大衣的男人。这是里戈夫斯科伊公爵夫妇。克拉辛斯基连忙从看热闹的人群里探出头来，摘下帽子，恭恭敬敬地像对熟人一样向他们鞠躬，可是，唉！他们没有发现他，或者更有可能的是没有认出他。说实话，一个只见过他一面、正要出现在上流社会严厉的法庭上的女人和一个随漂亮的妻子出席舞会的上了年纪的丈夫是顾不上那些在大门口冻得够呛的好奇的人的，可是克拉辛斯基却把这种极其普通和偶然的事看成高傲和有意轻慢，从此在他多疑的心中便对公爵夫人悄悄地产生一种不友好的情绪。“好哇，”他边走边想，“你就等着瞧吧，会有好戏给你看的。”这是表达卑微仇恨的可怜的口头语。

这时大厅里响起了音乐，舞会活跃起来。彼得堡的精华都集中在这里了：两位公使和他们的外国随员，他们是由几个法语说得极好（这当然不足为怪）因而备受我们的美女垂青的人组成的；几位将军和国家政

要；一位英国勋爵，他因经济事务来此地旅行因而认为没有必要多说多看，可他那高贵的夫人属于“blue stocking”[(2)]阶级，曾严厉地迫害拜伦，说起话来一个人抵得上四个人，看人用四只眼睛，如果把长柄眼镜上的两片玻璃也算上的话——镜片里反映出来的表情比她的眼睛还生动；这里还有五六个浅薄的外交官，他们自费旅行最多只到过列维尔，却断言俄罗斯完全是个欧洲国家，说俄罗斯的东西南北他们无不了如指掌，因为他们曾多次到过皇村，甚至到过帕尔戈洛沃[(3)]。他们从浆得坚硬的领结上面傲慢地观察着那些无忧无虑、轻率冒失地纵情娱乐的年轻军人：他们深信，这些身穿绣金制服的人除了机械地操练外，什么也不会。在这里，您也会遇到几个年轻人和脸上红扑扑的毛头小伙子，他们当中，军人梳的是凤头发式，文职人员梳的是俄国式的，他们谦恭文雅得像古典悲剧里的亲信，是不久前才由某个显赫的亲戚推荐到上流社会里来的：他们还来不及认识大多数女士，在邀请不认识的女士跳卡德里尔舞或玛祖卡舞时，害怕遇到那种冷冰冰的可怕目光，遇到这种目光时，他们就会心慌意乱，像病人看到黑色药水一样。他们围在跳玛祖卡舞的光彩夺目的人周围，成了一群怯生生的观众，吃着冰淇淋，拼命吃着冰淇淋。正在跳舞的男舞伴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十分投入，既不顾惜双脚，也不顾惜舌头，他们不知疲倦地跳着，一坐到椅子上便把脸对着女舞伴，笑容可掬，每说一句话便向对方投去深情的一瞥，简而言之，他们极其出色地履行着自己的职责；另一类是中年人，官职显赫，是社交界功勋卓著的老手。他们举止庄重，神情高傲，好像是出于对女主人的怜悯和宽容才漫不经心地在镶木地板上滑动，他们只和面对面[(4)]的太太谈话，当他们和女舞伴相遇时，便摆出一个舞步型的姿势。

然而淑女们……哦！就像所有的舞会一样，淑女们是这次舞会的名副其实的装饰品！……有多少闪亮的眼睛和钻石，多少嫣红的嘴唇，多少嫣红的缎带……她们是大自然的奇迹和时装铺的奇迹……迷人的秀足，小巧得惊人的皮鞋，大理石般的双肩，上等的法国香粉，从畅销小说中借用的动听句子，从店铺里租来的钻石……是不是这样，我不知道，但是根据我的理解，舞会上的女人正是和她们的打扮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特殊的整体；舞会上的女人完全不是闺阁里的女人；和一个女人跳过玛祖卡舞再去评判她的心灵与智慧，同读了一位撰稿人的文章再去评判他的见解与感情是完全一样的。

大厅通往客厅的门旁边坐着两位成年淑女，她们手里都拿着带柄眼镜，正在和两三个没有跳舞的年轻人交谈。其中一位就是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大红衣裙使她苍白的面容有了一些生气，总的说来，她的

穿戴很得体。凭着这种优越感，她相当冷淡地回答了走过来彬彬有礼地向她鞠躬的彼乔林。（顺便必须指出，穿戴得不得体的女性通常客气和宽容得多，不过，这绝不是说，她们可以穿戴得不得体。）彼乔林站在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身旁，等她先开口说话，漫不经心地看着跳舞的人。这样过了几分钟，她才不得不撕下自己嘴唇上那沉默的封蜡。

“您为什么不跳舞？”她问他。

“我时时处处以您为榜样。”

“是从今天才开始的吧。”

“是啊，迟做总比不做好。不是吗？”

“有时也有太迟的时候。”

“我的上帝！这可是悲剧中的台词！”

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几乎感到受了侮辱，但她扮着笑脸回答：

“从某些时候起，我对您的行为已经不再感到吃惊。换了别人，会以为这种行为是十分粗鲁的，但我已经习惯了。哦，现在我已经对您很了解了！”

“我冒昧问一句，是谁这么高明地向您分析了我的性格？”

“噢，这是秘密。”她狠狠地盯了他一眼，用扇子掩住嘴巴，说。

他深深鞠了一躬，装出一副非常温柔的样子，在她耳边小声说：

“您不是早就把心中惟一的秘密告诉我了吗，难道还有一个比那更重要的秘密？”

她从来不会脸红，这一次却涨得满脸通红，但不是因为害羞，不是因为想起了什么事，也不是因为恼怒，而是因为一种情不自禁的满足，一种想把这反复无常的崇拜者重新吸引过来，嫁给他的隐秘希望，或者哪怕在将来某个时候按照自己的方式、按照女人的方式报复他一下的隐秘希望在她心头闪过。当出现可以达到目的的某种可能时，女人们是永远不会放弃这种希望的，当目的已经达到时，女人们是永远不会放弃这种满足的。

她立即装出一副一本正经、悲悲戚戚的样子，慢慢悠悠地回答：

“您使我想起了我想要忘掉的东西。”

“可是您还没有忘掉吧？”他柔情地说。

“哦，您别往下说了，我什么也不再相信，您给了我如此深刻的教训……”

“我？”

这个“我”字所包含的惊奇比连续写下的五个惊叹号所包含的还要多。接着，彼乔林沉思起来。

“是啊，”他说，“现在我才逐渐明白：有人在您面前诽谤我，我有那么多仇敌，朋友就更多了。现在我才明白，为什么前两天我到您府上去，当时是早晨，我知道您在会客，却不接待我。噢，当然啰，我自己再也不会去自讨没趣了。”

“可您不知道这其中的缘由，”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急忙说，“我收到一封匿名信，信里……”

“信里称赞我，把我的行为往最高尚的方面解释，”彼乔林苦笑着回答，“噢，我猜到，这件好事是谁为我做的，不过，我请求您相信，相信信里所写的一切，就像您此刻以前相信它一样。”

他笑了起来，打算走开。

“可如果我不相信呢？”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心里一急，大声说。

“没有用，相信坏话总比相信好话更有好处……一比二十……”他没有把话说完，把目光投向大厅的另一扇门，那里有一些活动。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的眼睛也怯生生地转向那一边。

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穿过人群向客厅走来，身后跟着斯杰潘·斯杰潘诺维奇公爵。

她穿戴雅致，只有挑剔的时装倡导者才会傲慢地指出，她身上的钻石太多。她慢慢地轻移脚步，穿过漫不经心地为她让路的人群。所有的问候都没有使她停下脚步，成百双好奇的眼睛从头到脚打量着这位陌生的美人儿，使她娇嫩的脸蛋升起一片红晕，眼睛蒙上一层蓝灰色的泪花，胸脯一阵阵起伏，从她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出，她已面临一个令她坐立不安的时刻。她像一名初登讲台的无名演说者……她能否在时髦的社交界取得成功全取决于这场舞会……一个花结缝得不恰当，一朵花别得不是地方，都有可能永远断送她的前途……事实也是如此，如果人们看上第一眼就说：她打扮得像个小市民。[(5)]那么一个女人还能指望取得成功，还能博得花花公子们的喜欢吗？这种说法也悄悄潜入了我们纯洁的

贵族社会，它是那么荒唐，却顽固地存在于人们的脑子里，并剥夺了美丽和可爱存在的权利。

优雅，老兄，是一种极好的风度。(6)

公爵夫人走到彼乔林身旁的时候，向他微微点点头，浅浅地一笑，回报他的鞠躬。他想对她说点什么，但她已转过身去。她不安地环视了一下四周，竭力想再发现一张熟悉的面孔，哪怕一张也好……她的目光落到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身上……她们彼此认出来了，两个情敌很亲切地互致问候……接着又有一个人从男宾圈里挤出来，高兴地问维拉公爵夫人是什么时候从莫斯科来的，等等……她渐渐变得和蔼可亲了，因此几乎可以打赌，如果她在这里遇见九十九个熟人，那么第九十九个也可以幸福地深信，他一个眼神就能赢得她的心。

公爵夫人和公爵刚走进客厅，丽莎维塔·尼古拉耶夫娜立刻就向彼乔林转过身去，以便重续中断的谈话，可是他脸色十分苍白，呆呆地站着，她都感到害怕。

“这位夫人一来，”她终于对他说，“就对您发生了非常奇怪的影响！……您早就认识她了吗？”

“从小就认识！”彼乔林回答。

“我也认识她……她嫁给谁了？”

彼乔林告诉了她。

“什么！这位如此恭顺地跟在她后面的先生就是她的丈夫？……要是我在街上看到他们，我会把他当作听差的。我想，她想拿他怎么样就可以怎么样。”

“至少他能做到他所能做到的！……”

“可是她很幸福……”

“难道您没看到她身上有多少钻石？”

“有钱不等于幸福！……”

“财富毕竟比贫穷接近幸福：没有什么比安于命运待在简陋的小茅屋里……为一碗荞麦粥而操心更平淡无味的了。”

“谁跟您讲贫穷啊？无论在哪儿都应学会选择中庸之

道……”

“我祝愿您找到一位能这样想的丈夫。”

他走开了。卡德里尔舞已经结束——音乐停止了：宽敞的大厅里响起或尖细或浑厚的说话声、靴子和皮鞋的沙沙声；人们三五成群聚在一起。淑女们到别的房间去换换新鲜空气，交换各自的见解，有几个男舞伴跟随着她们，没有发现自己是多余的人，淑女们在竭力摆脱他们。公爵夫人来到大厅，在涅古罗娃身边坐下。她们重叙旧谊，两人拉起了无关紧要的家常话。

(1)拉脱维亚西部地区的旧称，1795至1917年为俄罗斯帝国的一个省。

(2)英语。直译为“蓝袜子”，意为女学者，女才子。

(3)皇村和帕尔戈洛沃都是彼得堡近郊的小镇。

(4)原文为法语。此处作舞伴解。

(5)原文为法语。

(6)引自俄国作家格里鲍耶陀夫的喜剧《智慧生痛苦》的台词。

当代英雄

任何一本书，序言总是放在卷首，可它却是最后写成的。它或者是表明作者的写作目的，或者是作者对批评的答辩。但通常读者并不关心道德的目的和报刊的攻击，因此他们一般不看序言。这种情况真叫人遗憾，尤其是在我们这里。我们的读者还太年轻，尚未开窍，如果寓言的末尾不写上一个警句，他们就看不懂。他们看不出戏谑，不能领会讽刺，他们所受的教育实在太差。他们不知道，在上流社会和正统的书籍里是不允许公然骂街的，现代文明已经发明了一种更为锐利的武器，它几乎看不见，却能致人于死命，它表面上对你歌功颂德，实际上却对你进行难以抵御的准确打击。我们的读者就像外地人一样，他们听到两个敌对国家的外交官的谈话，便会相信，他们都背着各自的政府在私相授受。

本书不久前还得到一些读者甚至是刊物的不幸轻信。有些人由于把“当代英雄”这样玩世不恭的人拿来给他们做榜样而火冒三丈；还有一些人则委婉地指出，作者描绘的是自己和身边熟人的肖像……真是一些陈腐而可怜的笑谈！可是，由此可见，俄罗斯就是这么一个国家，在这里一切都可以得到更新，惟独这类荒唐事积重难返。就连最有魅力的童话也难免被指责为企图进行人身攻击！

仁慈的先生们，“当代英雄”确实是一幅肖像，不过不是某一个人的肖像。这幅肖像是由我们整整一代人身上发展到极点的恶习构成的。你们又要对我说，人不致于这么坏，可是我要说，既然你们相信所有悲剧和爱情故事中的坏蛋是现实的，那么你们为什么不相信彼乔林的真实性呢？既然你们能够欣赏那些可怕得多和丑恶得多的虚构故事，那么为什么对这样一个人物，他不过是虚构的，就不能手下留情呢？是不是因为他比你们所希望看到的更真实呢？……

你们会说这样来宣扬道德没有好处吧？很抱歉。人们吃了太多的甜食，这些东西会把胃口弄坏：他们需要的是苦口的良药、逆耳的忠言。不过你们不要以为本书的作者竟然如此狂妄，妄图匡正人们的恶习。上帝保佑，千万别让他如此缺乏自知之明！他不过是想描绘一下他所理解的当代人，以此自娱，只是这种人他见得太多了，这既是他的不幸，也

是你们的不幸。毛病一经指出，目的也就达到，至于如何医治，那只有上帝知道了！

第一卷

一　贝拉

我乘驿车从梯弗里斯出发。行李只有一个小小的手提箱，里面小半箱塞满了格鲁吉亚旅行笔记。后来，其中大部分，算你们运气，已经散失，而手提箱和其余物品，算我运气，倒还全在。

我的驿车驶进科伊沙乌尔谷地时，太阳已开始隐没到雪山后面。奥塞梯车夫频频鞭打马匹，想在入夜前登上科伊沙乌尔山，同时扯开喉咙唱着山歌。这块谷地真是个好地方！它高山环抱，略显红色的峭壁挂满绿油油的常春藤，长满一丛丛悬铃木，黄色的悬崖布满雨水冲蚀的沟痕，远处高高的地方有一串闪着金光的雪穗子，底下是阿拉瓜河，它和一条从阴霾密布的黑峡谷里哗哗地冲出的无名小河汇合在一起，像一条银线蜿蜒流去，波光潋滟，像一条蛇闪耀着鳞片。

来到科伊沙乌尔山麓，我们在一家小饭馆前停下。这里闹哄哄地聚集着二十来个格鲁吉亚人和山民。不远处有一个驼队停下来宿夜。我必须雇几头公牛把驿车拉上这座该死的高山，因为时令已到了秋天，地面上结着薄冰，山路有近两俄里。

毫无办法，我雇了六头公牛和几个奥塞梯人。其中的一个把我的手提箱扛在肩上，另外几个只是嘴里吆喝吆喝，却不动手帮公牛拉一把。

我后面有一辆由四头公牛拉的车，尽管车上装满了货物，却拉得很轻松。这使我感到很惊奇。车后面跟着它的主人，他嘴里叼着一个镶银饰的卡巴尔达小烟斗。他穿一件没有肩章的军官制服，戴一顶毛茸茸的切尔克斯皮帽，看上去有五十来岁。那黝黑的脸显示出他早已习惯了外高加索的太阳，那过早花白的胡髭和他那矫健的步伐、充沛的精力却不相称。我走到他跟前，向他鞠了个躬；他默默地向我鞠躬回礼，从嘴里吐出一大团烟。

“看样子我们是同路的吧？”

他又默默地向我点点头。

“您是不是要到斯塔夫罗波尔去？”

“不错，先生……给公家送货。”

“请问，您这辆车这么重，四头公牛拉起来那么轻松，而我的空车用六头畜生拉，还要这些奥塞梯人帮忙，却走不动，这是为什么？”

他诡秘地笑了笑，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

“您是不久前才到高加索的吧？”

“快一年了，”我回答。

他又笑了笑。

“那又怎么样？”

“是这么回事！这些亚洲人都是些坏透了的骗子手！您以为他们这样大喊大叫是在帮忙吗？鬼才知道他们在叫嚷些什么！他们的牛可是听得懂的：您哪怕套上二十头牛，他们这么一喊，牛也就一步不肯走了……这些可恶的骗子手！可您有什么办法？……他们想从过路人身上多敲一些钱……这些骗子手都给惯坏了：您等着瞧吧，他们还要向您要酒钱呢。我可了解他们，他们骗不了我。”

“您在这儿服务很久了吗？”

“是啊，阿列克赛·彼得罗维奇[(1)]在这儿的时候，我就在他手下服务了，”他摆出一副很了不起的样子回答，“他来到边界的时候，我是个少尉。”他又添了一句：“在他手下，我因为征讨山民有功，还升了两级呐。”

“那么您现在？……”

“现在我在第三边防营服务。您呢，我斗胆请教？……”

我跟他说了。

谈话到此结束。我们继续默默并肩前进。到山顶上，我们看到了积雪。太阳下山了，黑夜立即接替了白昼，毫无间隔，南方通常就是这样的。但是借着积雪的反光，我们还是很容易看清道路，它虽然已经不很陡，却仍然通往山上。我吩咐把手提箱放到驿车上，用马换下牛，最后一次回头望了望山下的谷地，但滚滚的浓雾从峡谷里不断涌出，把它完全遮蔽，并且再也听不见那里发出的声音。奥塞梯人吵吵闹闹地围住我讨酒钱，但上尉厉声喝住他们，他们立即跑掉了。

“这些人真不是个东西，”他说，“俄国话连‘面包’都不会说，却学会了说‘老总，给点酒钱吧’！依我看，鞑靼人都比他们好些：至少他们不是酒鬼……”

到驿站还剩下一俄里路。四周寂静无声，静到可以凭蚊子的嗡嗡声找到它们在哪里飞。左边有一道漆黑的深谷，深谷外边，在我们前方是一片连绵起伏的湛蓝的山峰，覆盖着层层积雪，在还留有一抹晚霞的茫茫天穹下显得轮廓分明。漆黑的天空上已有几颗星星在闪烁，奇怪的是，我觉得它们比我们北方的星星要高得多。道路两旁兀立着一块块光秃秃黑糊糊的石块，雪地上疏疏落落地露出几丛灌木，但上面的枯叶却纹丝不动。在这大自然沉寂的梦乡里听着三匹困倦的驿马发出的嘶鸣和俄罗斯铃铛忽高忽低的丁当声，真是令人心旷神怡。

“明天的天气一定很好，”我说。上尉一声不吭，只用一根指头向我指指耸立在我们正前方的一座高山。

“这是什么？”我问。

“古德山。”

“那又怎么样？”

“您看山上的烟雾。”

果然，古德山上烟雾缭绕。两边飘浮着一缕缕薄云，山峰上却横着一片乌云，它是那么黑，在黑暗的天空中看上去就像一块黑斑。

已经可以隐约看见远处的驿站和它周围石头房子的屋顶，前方闪烁着好客的灯光，这时刮起一阵潮湿的冷风，峡谷里发出一阵呜呜的轰鸣，下起小雨来了。我刚披上斗篷，就飘起了鹅毛大雪。我望望上尉，心里不由得产生一股敬佩之情……

“我们只好在这里过夜了，”他恼恨地说，“下这么大的雪是翻不过山顶的。怎么？十字架山那边发生雪崩了吗？”他问车夫。

“没有，老爷，”奥塞梯车夫回答，“可山上积了好多好多雪。”

驿站上没有供旅客住宿的房间，我们被领到一座烟雾腾腾的石头房子里宿夜。我邀请我的旅伴一起喝茶，因为我随身带着一把铁茶壶，这是我在高加索旅行时惟一的享受。

石头房子的一边紧靠着岩壁，门前有三级潮湿滑溜的台阶。我摸索着走进去，立刻就撞上一头母牛（这里的居民把牛圈当下房）。我不知道该往哪里走：这里有几只羊在咩咩叫，那里有一条狗在狂吠。幸好这

时旁边有一点昏暗的火光闪了一下，帮我找到一个门洞。我面前顿时展现出一片有趣的景象。这座宽敞的石头房子，屋顶用两根熏黑的柱子支撑着，里面坐满了人。屋子中央一个生在地上的火堆正劈啪作响，风把烟从屋顶上的窟窿倒灌进来，屋子里浓烟滚滚，这使我好久都不能看清周围的景象。火堆旁坐着两个老太太、许多小孩和一个瘦瘦的格鲁吉亚男子，大家都衣衫褴褛。没有别的办法，我们只好在火堆旁坐下，抽起烟斗，一会儿茶壶便嘘嘘作响，给我们带来了喜悦。

“这些人真可怜！”我指着那些肮脏的主人对上尉说，他们都默默地木然望着我们。

“是些愚蠢透顶的人，”他回答。“您相信不相信，他们什么也不会做，毫无教养！我们那些卡巴尔达人或者车臣人，虽然是强盗、穷光蛋，可至少干起事来不顾死活，可这些人对武器毫无兴趣，你找不到一个人身上有一把像样的匕首。真是些不折不扣的奥塞梯人！”

“您在车臣很久了吧？”

“是啊，我带一个连在那里的要塞驻扎十来年了，就在卡缅布罗德附近，那地方您知道吗？”

“听说过。”

“嘿，老兄，这些匪徒真把我们搞得筋疲力尽；如今，荣耀归于上帝，太平多了，可从前，只要你走出围墙一百步，就会有个毛发蓬乱的恶鬼在那儿候着你，你一走神，就有一根套索套住你的脖子，或者一颗子弹射进你的脑袋。真厉害！……”

“您大概经历过不少危险吧？”我为好奇心所驱使，问了一句。

“怎么没有经历过！那是常有的事……”

这时他捻捻左边的小胡子，低下头想了一下。我真想从他的嘴里听到一点小故事，出门旅行的人和从事写作的人大都有这种愿望。这时茶烧好了，我从手提箱里拿出两个旅行杯子，倒满了，把其中一杯放在他面前。他呷了一口，自言自语似地说：“是啊，那是常有的事！”这声感叹使我觉得大有希望。我知道，在高加索待久了的人喜欢说话，讲点什么事；他们不太有这种机会：有的人带一个连在穷山沟里一驻就是五年，这五年里没有一个人向他说过一句“您好”（因为司务长总是说“祝您健康”）。可心里真想找个人聊聊天；周围的人又粗野又好奇，每天都有危险，常发生一些希奇古怪的事情，因此你会不由自主地惋惜，我们这里的事，人们写得太少了。

“您不加点朗姆酒吗？”我对这位朋友说，“我有梯弗里斯白朗姆酒；这会儿天很冷。”

“不，谢谢您，我不喝。”

“为什么？”

“不为什么。我已经发誓不喝酒了。当年我还是个少尉的时候，有一次我们几个人喝了一点酒，有点醉醺醺的，可夜里突然响起警报，我们都带着醉意跑出去集合，也是活该我们倒霉，这事被阿列克赛·彼得罗维奇知道了：事情可严重了，他大发雷霆，差点没把我们送上军事法庭。事情也确实是这样，一个人一年到头住在那里，谁也看不到，再加上伏特加，是很容易堕落的。”

听到这句话，我几乎要失望了。

“就拿切尔克斯人来说吧，”他继续说，“遇到红白喜事，他们喝够了布扎[(2)]，就拿起刀来械斗。有一次我费了好大的劲才逃离现场，那还是在一位不参战[(3)]的王爷家作客呢。”

“事情是怎么发生的？”

“是这么回事，”他装好烟斗，吸了一口，讲起来，“是这么回事，当时我带一个连驻扎在捷列克河那边的要塞里——这是将近五年前的事了。那是秋天里的事，有一次运来了一批军粮，运输队里有个年轻军官，二十五岁光景。他全副军装走到我跟前，对我说，他是奉命来我这个要塞服务的。他身子那么单薄，脸那么白，军装又那么新，我立即就猜到，他是不久前才来我们高加索的。我问他：‘您准是刚刚从俄罗斯调来的吧？’‘正是，上尉先生，’他回答。我拉着他的手说：‘我很高兴，我很高兴。您在这儿会感到有点寂寞的，让我们像朋友一样一起生活。您就叫我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好了——您干吗全副军装，穿得这么整齐？您到我这儿来只要戴着军帽就行了。’给他分配了住房，他就在要塞里住下了。”

“他叫什么名字？”我问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

“他叫……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彼乔林。我敢向您保证，他是个十分出色的小伙子，就是脾气有点怪。比如说，不管是下雨天还是大冷天，他整天都在外面打猎，人家又冷又累，他却无所谓。可是有时候，他坐在房间里，一刮风，他就说感冒了；护窗板一响，他就浑身发抖，脸色煞白；但他敢于当着我的面单独一个人去打野猪；有时候，他

一连几个小时一声不吭，可是有时候说起故事来能叫人笑破肚皮。是啊，他的脾气真是古怪，他家里可能很有钱：他那里有多少各种各样的宝贝啊！……”

“他跟您在一起很久吗？”我又问他。

“差不多一年。可是这一年真叫我终生难忘；他给我添了多少麻烦，可这不是主要的！确实有这么一些人，他们生来就注定要经历种种不平常的事情。”

“不平常的事情？”我好奇地叫起来，给他倒了一杯茶。

“现在我就来说给您听。要塞六俄里外住着一位不参战的王爷。他有一个十五六岁的儿子，常常骑马来我们这儿玩。常常是每天来，有时为了这件事，有时为了那件事；我和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真的把他宠坏了。这家伙真是身手不凡，干什么都干净利落：他能骑着马在奔驰中从地上拾起帽子，还能在奔驰中举枪射击。可是有一点不好：爱财如命。有一次，我们跟他说笑话，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答应他，如果他能从他父亲的羊群中把最好的一头羊偷出来，就奖给他一枚金币。您想结果怎么样？第二天夜里，他就抓着犄角把羊拖来了。有时候，我们想逗他玩，他马上眼睛充血，拔出匕首。‘唉，阿扎玛特，你不要命啦，’我时常对他说：‘当心你的脑袋啊！’

“有一次老王爷亲自来请我们去喝喜酒，他的大女儿要出嫁了。我们和他是老朋友，虽然他是鞑靼人，可我们不能推辞。我们出发了。山村里好多狗对我们汪汪直叫。妇女见了我们都躲起来；我们所能看到的几个人的脸，都远不是美人儿。‘我原以为切尔克斯女人要美得多。’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对我说。‘您先别着急。’我笑着回答他。我是胸有成竹。

“王爷家里已经聚集了好多人。您知道，亚洲人有个规矩：把路上遇到的人都请来喝喜酒。我们在那里受到隆重的接待，被领到客厅里去。不过，我并没有忘记留神他们把我们的马拴在哪里，您知道，有些事情是很难预料的。”

“他们是怎么办婚事的？”我问上尉。

“也很平常。开始时毛拉念一段《古兰经》，然后给新婚夫妇和他们的亲属送礼物，大家吃喝，接着表演马术，通常由一个穿得破破烂烂、满脸油污的小孩骑一匹跛腿劣马，装疯卖傻，出尽洋相，逗贵宾们开心；等天黑下来就在客厅里举行我们所说的那种舞会。一个穷老头儿

丁丁当当地弹起一种三根弦的……我忘了他们叫什么……有点像我们的三弦琴。姑娘们和小伙子们面对面排成两排，边拍手边唱歌。接着走出来一个姑娘和一个男人，站在中间对歌，众人则跟在后面唱和。我和彼乔林坐在贵宾席上，突然主人的小女儿，一个十六七岁的姑娘走到他跟前，向他唱起……怎么说呢？……就算是颂歌吧。”

“那么她唱些什么呢，您还记得吗？”

“噢，大致是这样的：‘我们年轻的骑士多英俊，他们的长袍镶着银花边，俄罗斯年轻的军官更俊美，他的制服镶的是金花边。在他们中间他就像一棵高高的白杨，只是不在我们的花园里生长和开花。’彼乔林站起来，向她鞠了个躬，把一只手先后按在额头上和胸口上，要我回答她的话。我会说他们的话，便替他翻译了答辞。

“她走开以后，我悄悄问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您看，她长得怎么样？’

“‘美极了！’他回答，‘她叫什么名字？’‘她叫贝拉。’我回答。

“她确实长得很美：高挑的个子，苗条的身段，乌黑的眼睛，像山上的羚羊，一眼能看到您的灵魂深处。彼乔林目不转睛地看着她，看得出了神，而她也频频地深情瞧瞧他。不过，不光是彼乔林一个人在欣赏王爷的这个漂亮女儿，客厅角落里还有一双火热的眼睛也在死死盯着她。我仔细瞧了一下，认出是我的老相识卡兹比奇(4)。您知道，他说不准是参与和俄罗斯人的战斗还是不参与战斗。他身上有许多可疑的地方，虽然没有发现他有什么不法行为。他常常赶一群羊到要塞里来，卖得很便宜，但从来不讨价还价，他要多少就得给多少，哪怕杀他的头，他也不让价。据说他喜欢带一些山匪(5)到库班去，说实在话，他那副尊容活脱像个强盗：矮小，干瘦，宽肩膀……可是手脚灵活麻利，简直像个魔鬼。他的外衣总是破破烂烂，打满补丁，可武器却是镶银的。他的马在整个卡巴尔达很出名，说实话，你再也想象不出比它更好的马了。难怪所有的骑手都羡慕他，不止一次设法把它盗走，只是没有成功。至今我还清清楚楚地记得这匹马的模样：它全身像焦油一般黑，腿像琴弦一样直，眼睛不比贝拉的差；它的力气可大啦！一口气能跑五十俄里！把它训练好了，它会像狗一样跟着主人，连主人的声音都听得出！他从来就不把它拴住。真是一匹强盗马！……

“这天晚上卡兹比奇比任何时候都阴沉，我发现他外衣里面穿着铠甲。‘他穿上铠甲决不是没有缘由的，’我暗自思忖，‘他肯定在打什么主

意。’

“客厅里很闷热，我走到外面去透透气。山上已是一片夜色，峡谷里腾起了夜雾。

“我忽然想顺便拐到拴马的棚子里，去看看是否有草料，再说，凡事小心一点总不会错：我那匹马确实好，已经不止一个卡巴尔达人表示喜欢它，对它赞不绝口：‘好马，是匹好马。’

“我悄悄地顺着篱笆走过去，突然听到有人在说话；一个声音我立即听出来了：这是我们主人的儿子，那不务正业的阿扎玛特，另一个人不大说话，声音较轻。‘他们在谈些什么？’我心里想，‘莫不是在谈我的马吧？’我在篱笆旁蹲了下来，仔细听着，竭力不漏掉一个字。屋子里不时传出歌声和说话声，淹没了我很想听的那场谈话。

“‘你的马真不错！’阿扎玛特说，‘我要是做得了主，还有三百匹马的话，我情愿拿出一半来换你那匹宝马，卡兹比奇！’

“‘哦，是卡兹比奇！’我心里想，并联想到他身上的铠甲。

“‘是啊，’卡兹比奇沉吟了一会儿说，‘跑遍卡巴尔达你也找不到一匹这样的马。有一次，在捷列克河对岸，我骑着它和一群山匪去抢劫俄罗斯人的马群，我们不走运，大家落荒而逃。有四个哥萨克在追我，我已经听见那些邪教徒在我后面大喊大叫，而我前面是一片密林。我伏在马鞍上，把自己交给真主，生平第一次鞭打了我的马。它像鸟儿一样穿过树林，荆棘拉破了我的衣服，榆树枝抽打着我的脸。我的马越过树桩，用胸膛冲破树丛。当时我应该把它扔在树林边上，自己徒步藏进树林里，可我舍不得和它分手，结果先知给了我应有的奖赏。几颗子弹尖叫着从我头上飞过，我听见几个下了马的哥萨克在我后面紧追……突然我前面出现一道深沟，我的宝马稍稍犹豫了一下，便嗖地一下跳过去。它的后腿从对岸滑下来，只有两条前腿挂在岸上；我扔掉缰绳，飞身跳进沟里，才救下我的马，它终于跳了起来。这情景哥萨克们都看到了，只是没有一个人跳下来找我。他们大概以为我摔死了，我听见他们都奔过去捉我的马。我的心在流血。我在草丛中顺着沟边爬过去，抬头一看：已到树林边上了，几个哥萨克从树林里驰到草地上，我那匹黑眼睛正朝着他们跑去。哥萨克们叫喊着朝它扑去，他们追了很久很久，其中一个几乎有两次差点用套索套住马脖子。我浑身发抖，垂下眼睛，心里默默祈祷着。过了一会儿，我抬起眼睛，这才看见：我的黑眼睛摆动着尾巴，正在那里自由得像一阵风似的飞驰，它后面离它好远的地方，那些邪教徒正骑着累坏的马稀稀拉拉地在草地上追它。真主啊！这都是真

的，千真万确！我坐在沟岸上，一直到深夜。突然，你猜怎么着，阿扎玛特？在黑暗中我听到一匹马在沟岸上奔跑，打响鼻，嘶鸣，马蹄嗒嗒地敲打着地面；我认出了我的黑眼睛的声音：这是它，我的伙伴！……从那时候起，我们就再也没有分开过。’

“我听他用手拍着那匹宝马光滑的脖子，用各种爱称叫唤它。

“‘我要是有一千匹马，’阿扎玛特说，‘我情愿拿它们换你的黑眼睛。’

“‘不，我不干。’卡兹比奇无动于衷地回答。

“‘你听我说，卡兹比奇，’阿扎玛特对他百般讨好，说：‘你是个好人，勇敢的骑士，而我父亲怕俄罗斯人，不肯放我到山里去；你把马给我，你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只要你想要，我可以把我父亲最好的步枪或马刀偷出来给你；他那把马刀是一把真正的古尔达马刀(6)：你只要把刀锋搁在手上，它自己就会刺进肉里去，像你那种铠甲根本不顶用。’

“卡兹比奇一声不吭。

“‘我第一次看见你的马，’阿扎玛特继续说，‘那时它在你的胯下打转、蹦跳、鼓鼻子，马蹄下火星四溅，我心里就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从此我便心灰意懒，我父亲那些最好的马我全看不上眼，骑着它们出去都觉得丢人现眼，我心里只感到苦恼；我整天整天地坐在岩石上苦苦思念，脑子里时时刻刻浮现你那匹黑色的宝马，它那均匀的步子，那直得像箭一般光溜的脊背，它用那双机灵的眼睛望着我，好像要对我说什么。卡兹比奇，要是你不肯把它卖给我，我会死掉的！’阿扎玛特说着，声音都发抖了。

“我听见他嘤嘤地哭了起来：说实话，阿扎玛特是个极倔强的孩子，即使是小时候，无论什么事都别想让他掉眼泪。

“回答他眼泪的似乎是一阵笑声。

“‘你听我说，’阿扎玛特果断地说，‘我已经下定决心了。我把姐姐偷偷带出来给你，干不干？她舞跳得多好！歌唱得多好！至于用金线绣花，那才叫绝呐！就是土耳其国王都娶不到这样的妻子……干不干？明天夜里你就在有山涧的峡谷那边等着，我送她经过那儿到邻村去，那时她就是你的了。难道贝拉还抵不上你那匹马吗？’

“卡兹比奇久久没有吭声，最后他轻轻地哼起一首古代的歌曲来代

替回答：[(7)]

我们村子里美丽的姑娘有好多，
她们的眸子像夜里的星星在闪烁，
恋上她们比蜜甜，谁看了都眼红，
但是小伙子的自由比什么都贵重。
家中有金子可买到四个姣姣，
可一匹骏马却是个无价之宝：
草原上的飓风不能阻止它前进，
它是你忠实的朋友，永不会变心。

“阿扎玛特苦苦哀求，又是哭，又是讨好，又是赌咒发誓，可是毫无用处，卡兹比奇终于不耐烦地打断他的话：

“‘滚开吧，疯小子！我的马是你骑的吗？只要跑上三步，它就会把你摔下来，叫你在石头上撞得头破血流。’

“‘叫我！’阿扎玛特发疯似的叫了一声，接着只听见这孩子的匕首在铠甲上碰响了一声。一只强有力的手把他推开了，他一头撞在篱笆上，连篱笆都晃了一下。‘这下可有热闹看了！’我想，接着奔到马厩，给我们的马戴上嚼子，把它们牵到后院。过了两分钟，屋子里已经闹翻了天。事情是这样的：阿扎玛特穿着撕破的外衣跑进屋里，说卡兹比奇要杀他。所有的人都霍地跳起来，抓起枪支，这样就闹起来了。一时，叫喊声、喧闹声、枪声响成一片。卡兹比奇已经骑上马，像魔鬼似的挥动马刀，在街上的人群中左冲右突。‘在人家的筵席上喝醉酒，这可不是件好事，’我抓住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的手，对他说：‘我们还是快点走吧！’

“‘还是等一等，看他们怎么收场。’

“‘绝不会有好收场的，这些亚洲人就是这样：灌满了布扎，就动起刀枪来！’我们骑上马回家去了。”

“那么卡兹比奇呢？”我忍不住问上尉。

“这种人又会怎么样！”他把一杯茶喝掉，回答说：“他溜了。”

“他没有受伤吗？”我问。

“只有上帝知道！这些强盗死不了！我就看到过一些人，比如说：一个人给刺刀刺得千疮百孔，身上像个筛子，可还挥着马刀。”上尉沉默了一会儿，又跺跺脚说：

“有一件事我永远不能原谅自己：真是鬼迷了心窍，我一回到要塞里，就把我在篱笆旁听到的话一五一十告诉了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他笑起来（真是个狡猾的家伙），心里却在盘算着什么。”

“怎么回事，您就说说吧！”

“有什么办法！既然开了头，只好说下去啰。”

“过了三四天阿扎玛特来要塞。像过去一样，他来找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总是请他吃一些甜食。我也在那里。大家谈起马的事，彼乔林就夸起卡兹比奇的马来：说它那么漂亮，跑得那么快，像只羚羊，照他的话说，世界上简直找不到第二匹这样的好马了。

“这个鞑靼小伙子的眼睛亮起来，而彼乔林仿佛没有看到。我把话岔开去，可他，你瞧，马上又把话拉到卡兹比奇的马上头来。阿扎玛特每次来，就谈这件事。过了三四个礼拜，我发现，阿扎玛特变得越来越苍白，越来越憔悴，就像小说里所说的害了相思病似的。你说这事怪不怪？……

“你也知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我是后来才知道的：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拼命逗他，弄得他浑身不自在，简直要跳河自杀。有一次他对他说：‘阿扎玛特，我看出你很喜欢这匹马，可你看不到它，就像看不到自己的后脑勺一样！你能不能告诉我，要是有人把它送给你，你怎么报答人家？……’

“‘他要什么我就给什么，’阿扎玛特回答。

“‘既然这样，我可以给你搞到手，不过有一个条件……你要向我发誓保证做到……’

“‘我发誓……你也要发誓。’

“‘行！我发誓，你一定能拥有那匹马，不过你得把你姐姐贝拉弄来交换，黑眼睛就算我给她的聘礼。我想这笔买卖对你是有利的。’

“阿扎玛特沉默着。

“‘你不想干？那好吧，随你便！我原以为你是个男子汉，没想到你还是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你想骑马，还太嫩了……’

“阿扎玛特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可我爹呢？’他说。

“‘难道他就一辈子不出门？’

“‘说得是……’

“‘说定啦……？’

“‘说定啦，’阿扎玛特轻声说，脸白得像死人。‘那什么时候？’

“‘时间就定在下一次卡兹比奇再来的时候；他答应送来十头羊；剩下的就是我的事了。当心点，阿扎玛特！’

“这件事他们就这样说定了，说实话，这可不是件好事！后来我把这个意思告诉彼乔林，他只是回答我，说这个切尔克斯野姑娘有了他这样一个体贴的丈夫也算是她的福气啦，因为照他的看法，他总是她的丈夫，而卡兹比奇却是个强盗，他应该受到惩罚。您说，我又有什么理由反对他呢？……不过这时候我一点也不知道他们在搞什么鬼。有一次，卡兹比奇问我要不要羊和蜂蜜，我让他第二天送来。‘阿扎玛特！’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说，‘明天黑眼睛就会落到我手里了，要是今夜你还不把贝拉送来，那明天你就别想看到马了……’

“‘行！’阿扎玛特说，接着便骑马驰回村子里去了。傍晚，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全副武装，骑马出了要塞。他们是怎么合伙干这件事的，我不知道。一直到夜里他们才双双回来，哨兵看到阿扎玛特马鞍上横放着一个女人，她手脚全被捆住，脸上蒙着面纱。”

“那么马呢？”我问上尉。

“这就说，这就说。第二天清早，卡兹比奇赶了十只羊来卖。他把马拴在篱笆上，走进来找我。我请他喝茶，虽然他是个强盗，但毕竟是我的朋友。

“我们东拉西扯，谈天说地，突然我看见卡兹比奇浑身抖了一下，脸色大变，奔到窗口上。可惜窗子是朝后院开的。‘你怎么啦？’我问他。

“‘我的马！……马！’他浑身哆嗦，说。

“果然，我听见不远处有马蹄声，便说，‘大概是哪个哥萨克到这里来了……’

“‘不！俄罗斯人真坏，真坏！’他吼叫着像一头野生的雪豹窜出去，三步两步就跳到院子里。要塞大门口的哨兵用步枪拦住他，他跳过步

枪，朝大路奔去……前方扬起一股烟尘，阿扎玛特骑在烈性的黑眼睛上急驰，卡兹比奇边跑边从枪套里抽出枪来，啪地打了一枪。他站住一会儿，确信枪没有打中，便尖叫一声，往石头上砸他那支枪，把枪砸得粉碎，然后瘫倒在地上，像小孩一样号啕大哭起来……要塞里跑出好多人，围住他看，他却一个也不理睬；人们站在那里议论纷纷，最后又都回去了。我叫人把买羊的钱放在他身边，他碰也没碰，只管脸朝下像个死人似的躺着。他就这样一直躺到深夜，而且通宵达旦躺在那里，你信不信？……一直到第二天早上才到要塞里来，要求把盗马者的名字告诉他。那个看见阿扎玛特解下马、骑上它跑掉的哨兵认为无须隐瞒真相，便告诉了他。卡兹比奇一听到这个名字便两眼发亮，跑到村子里去找阿扎玛特的父亲。”

“他父亲怎么样了？”

“事情也真凑巧，卡兹比奇没找到他：他出门了，要过六天才回来，否则阿扎玛特怎能把姐姐带走？

“他父亲回来时，既没找到女儿，也没找到儿子。阿扎玛特这家伙真够机灵的：他明白，要是落在人家手里，他的脑袋肯定保不住。从此他便杳无音信；他肯定落草为寇，在捷列克河对岸或库班那里掉了脑袋：他只有这条路！……

“说实话，这件事真叫我头痛。我一发现那切尔克斯姑娘在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那里，便戴上肩章和佩剑到他那里去。

“他躺在外屋的床上，一只手枕在头底下，另一只手握着熄灭了的烟斗。里屋的门上了锁，锁上没有钥匙。我立即就注意到这种情况，便咳嗽了几声，用靴跟敲敲门槛，他装作没有听见的样子。

“‘准尉先生！’我尽可能严厉地说，‘难道您没有看见我来找您吗？’

“‘啊，您好，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您不想抽袋烟吗？’他没有抬起身子，回答说。

“‘对不起！我不是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我是上尉。’

“‘还不是一样。您不想喝一杯茶吗？您真不知道，我心里有多烦！’

“‘我全知道，’我边回答，边走到床前。

“‘那就更好了：我没心思对您说。’

“‘准尉先生，您做了件不该做的事，连我都得负责任……’

“‘算了吧！那有什么大不了的？我们不是早就同命运共甘苦了吗。’

“‘您在开什么玩笑？请把您的佩剑交出来。’

“‘米吉卡，把我的佩剑拿来！……’

“米吉卡把佩剑拿来了。我尽了自己的职责，便坐在他床上，说：‘你听我说，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你得承认，这件事做得不恰当。’

“‘有什么不恰当？’

“‘你把贝拉弄出来了……阿扎玛特真是个骗子手！……嗯，你得承认，’我对他说。

“‘要是我喜欢她呢？……’

“您倒说说，我怎么回答他？我毫无办法。大家相对无言，后来我对他说，如果她父亲来讨人，得把她交出去。

“‘那根本没必要。’

“‘要是他知道她在这里呢？’

“‘他怎么会知道？’

“我又无言以对。‘您听我说，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彼乔林欠起身来，说，‘您是个好人，如果我们把贝拉还给这生番，他会杀掉她，或者把她卖掉。事情既然做了，就别去破坏它；把她留在我这儿，把我的剑留在您那儿……’

“‘那么让我看看她吧。’我说。

“‘她就在里面的屋子里。今天我想见见她也没有见到：她坐在墙角里，裹着面纱，一句话不说，也不抬眼看人：吓得像只野羚羊。我把小饭馆的老板娘请来：她会说鞑靼话，就在那里侍候她，劝说她，让她明白她是我的，因为除了我，她不属于任何人。’他用拳头敲了一下桌子，又说了上面几句话。这些话我也同意了。有什么办法呢？世界上就有这么一些人，你不同意他的话是不行的。”

“结果怎么样？”我问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他真的说服她留下来，还是她失去自由，因为想家，愁坏了身子？”

“请问，她干吗要想家呢？村子里看得到的那几座山，要塞里同样看得到，除了这几座山，那些生番什么也不需要。再说，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每天都送给她一些礼物：头几天，她一句话不说，高傲地

推开礼物，结果这些礼物便落到老板娘手里，并促使她用尽甜言蜜语，百般劝说贝拉就范。唉，礼物！为了一块不值钱的花布，女人什么事不肯干！……好吧，这种事且不去谈它。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在她身上费了好多心思，他学了鞑靼语，她也开始听懂我们的话。后来她逐步习惯于抬起眼睛来看他，起初皱着眉头，从眼梢上看他，而且还是那么愁眉不展，轻声哼着小曲，我在隔壁房间里听到她的声音，都常常为她感到难过。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个场面：有一次我从窗边经过，往窗子里瞧了一眼。贝拉坐在炕上，垂着头，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站在她跟前。‘你听我说，我的宝贝，’他说，‘你也知道，你早晚是我的人，干吗要这样折磨我呢？莫非你爱着哪个车臣人？要真是这样，我马上就放你回去。’她身子微微抖了抖，摇摇头，‘你是不是很恨我？’他又问了一句。她叹了一口气。‘是不是你的信仰不允许你爱我？’她脸色发白，默不作声。‘请你相信我，所有的民族都只有一个真主，如果他允许我爱你，那他怎么会禁止你回报我的爱呢？’她抬起眼睛注视了他一下，好像被这句话感动了。她眼睛里流露出的是一种又不敢相信，又想相信的神情。那是一双多么美的眸子！那里面闪耀着熠熠的光辉，就像两块燃烧的煤。

“‘你听我说，亲爱的好贝拉，’彼乔林继续说，‘你也看到我多么爱你；只要你能高兴，我什么都可以给你：我希望你幸福；要是你再这么闷闷不乐，我宁可死掉。告诉我，你能高兴点吗？’她沉思起来，那双黑眼睛仍瞧着他，后来她甜甜地笑了笑，点点头表示同意。他拉起她的手，要她吻他；她轻轻地推拒着，只是反复说：‘请你，请你，别这样，别这样。’他却一定要她吻他；她哆嗦着，哭起来。‘我是你的俘虏，’她说，‘是你的奴隶；你当然可以逼我。’说着又哭起来。

“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用拳头敲着额头，跑到另一个房间去。我走进去看他；他抄着手，阴沉着脸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怎么回事，老兄？’我对他说。‘她是个魔鬼，而不是个女人，’他回答，‘不过，我向你发誓，她肯定是我的……’我摇摇头。‘你要打赌吗？’他说，‘再过一个礼拜！’‘行！’我们击掌后便分手了。

“第二天他立即派专人到基兹利亚尔去选购物品，买回来许多各种各样的波斯料子，多得数都数不过来。

“‘您看怎么样，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他把礼物拿出来给我看，对我说，‘这个亚洲美人儿挡得住这样的排炮吗？’‘您不了解切尔克斯女人，’我回答。‘她们和格鲁吉亚女人或外高加索鞑靼女人完全不同。她

们有自己的规矩，她们受的教育不一样。’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笑了笑，用口哨吹起一支进行曲。

“结果还是我说得对：礼物只起了一半作用：她变得比较可以亲近，比较相信人了，但也只限于此。因此他决定孤注一掷。一天早晨，他吩咐给马备好鞍，自己一身切尔克斯人打扮，全副武装，然后走进去见她。‘贝拉！’他说，‘你知道，我多么爱你。我以为你认出了我就会爱我的，因此决定把你带出来；我错了。现在我们分手吧！我所有的东西都归你，如果你想回你父亲那里去，那么你走吧，你自由了。我对不起你，我应该惩罚我自己；别了，我走了，至于上哪儿去？我自己也不知道！不久以后，我就要到枪林弹雨和刀丛中去厮杀，到那时，希望你能想起我，饶恕我的罪孽。’他转过身，伸出手去和她握别。她没有握他的手，沉默着。我站在门外，从门缝里仔细瞧着她的面孔。我很可怜她，她那张可爱的小脸蛋白得像死人一般！彼乔林没听到她的回答，便向房门走了几步；他哆嗦着，说心里话，我想他真的会照他刚才说着玩的话去做。人就是这样的，只有上帝才知道！他刚刚伸手去开门，她就倏地跳起来，放声大哭，奔过去搂住他的脖子。不知您信不信？我站在门外，也哭了起来，是这么回事，您知道，我不是哭，而是——我真傻！……”

上尉停了停。

“是啊，我承认，”后来他扯着小胡子说，“我真有点伤心，从来也没有一个女人这样爱过我。”

“那么他们的幸福日子过了很久吗？”我问。

“是的，她承认，从看见彼乔林那天起，她就常常梦见他，她说，从来也没有见过一个男人留给她这么深刻的印象。是的，他们的日子过得很幸福！”

“这太没意思了！”我不由自主地叫起来。真的，我还以为结局一定很悲惨，哪里知道，我的希望一下子成了泡影！……我接着说：“难道她父亲没想到她在你们要塞里吗？”

“不错，他好像怀疑过。但是过了几天，我们听说，老头子给打死了。事情是这样的……”

他的话又引起我的兴趣。

“应当告诉您，卡兹比奇还以为阿扎玛特是得到父亲的同意才去偷他的马的。至少，我是这样看的。有一次，他就在离村子三俄里的大路

上候着；老头子出去找女儿，空手而回，他的随从都落在后面。这时候天已黑下来，他愁眉不展地骑着马一步步走回去，突然卡兹比奇像一只猫似的从矮树丛里窜出来，从背后跳到他的马背上，一刀刺穿他，把他掀倒在地上，然后抓住缰绳，一溜烟跑了。这一幕几个随从在小山上全看到了：他们立即纵马追赶凶手，但是没有追上。”

“他总算为自己丢马出了一口气，报了仇。”我说了一句，想引对方说出他的看法。

“当然，”上尉说，“在他们看来，他完全做得对。”

俄罗斯人适应环境的能力不能不使我感到惊奇，只要他们生活在某个民族当中，他们就能适应他们的风习。我不知道对这种能力应该指摘还是赞扬，但是它证明了俄罗斯人具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品质，他们能随机应变，实事求是，只要看到罪恶不可避免或不可能加以消灭，不管到哪里，都会妥协退让。

这时茶喝完了。早已套好的马在雪地上冻得发抖。西边的月亮渐渐黯淡下去，快要隐入悬挂在远方峰峦上像撕破的帷幕一般的乌云里。我们走出石头房子。和我的旅伴预言的相反，天气转好了，预示着将有一个云淡风轻的早晨。群星的轮舞像奇妙的花纹在远方天际交相辉映，随着东方熹微的曙光逐渐爬上深紫色的天穹，照亮覆盖着初雪、渐渐变得陡峭的山坡，星星一颗接着一颗熄灭了。左右都是黑魆魆的神秘的深壑，浓雾一团团像蛇一样蜿蜒爬行着从嵯峨的岩石间爬入深壑，仿佛害怕白昼来临，急忙逃遁似的。

天地间的一切都那么宁静，就像人在晨祷时的心境；只有东方偶尔吹来一阵冷风，拂动覆着一层霜花的马鬃。我们动身了。五匹瘦马吃力地拉着我们的大车沿着曲曲弯弯的大路向古德山进发。我们跟在后面步行，有时马匹费尽了力气，我们就用石头垫住车轮。道路仿佛通往天上，因为极目望去，它一直往上面伸展，直插云霄，那团云昨天傍晚就浮悬在古德山顶上，犹如一头守候猎物的雄鹰。积雪在我们脚下簌簌发响；空气变得非常稀薄，我们都感到呼吸困难；血不断涌到头上，但是一种欢乐的感觉却因此传遍了我全身的血管。我感到非常快乐，因为我竟高高地登上世界的顶峰。这种感觉有点孩子气，我不争论，但远离喧嚣的闹市，投身大自然的怀抱，我们便不知不觉成了孩童，因为心灵卸下了万千杂念的重担，又恢复了纯真的童心，也许有朝一日还会变得那样晶莹澄澈：谁要是曾经像我一样漫游过万水千山，久久欣赏过它们的千姿百态，如饥似渴地吞食过泛滥在千山万壑中的清新空气，他自然就

会理解我要表达、叙述、描绘这些迷人景色的心愿。我们终于登上古德山，我们驻足在山顶上，举目远眺，山顶上垂挂着一大片灰色的云，那气息阴冷逼人，预示着将有暴风雨来临。但东方还是那么明朗清亮、霞光灿烂，使我们，也就是我和上尉两人，完全忘记了那片灰云的存在……是的，连上尉也忘记了：普通人的心灵对大自然的瑰丽和雄伟的感受原比我们这些喜欢咬文嚼字、舞文弄墨的文人强烈一百倍，深刻一百倍。

“我想，您对这些雄伟的景象早就熟视无睹了吧？”我对他说。

“是啊，就是对子弹的尖叫声也能听而不闻，也就是说，已经习惯于藏起内心不由自主的悸动。”

“不，我听说，有些老战士还觉得这种音乐挺好听。”

“这还用说，如果您觉得好听，那么它就是好听的；但这只是因为心儿跳得更厉害罢了。您看，”他指着东方，又说了一句：“那边多好看！”

真的，这样一大片瑰丽的景色别的地方未必能看得到：我们脚下是宽广的科伊沙乌尔谷地，阿拉瓜河和另外一条河流像两条银线把它拦腰切断；淡蓝色的浓雾在它上空流动，在和煦的晨曦下涌向邻近的沟壑；左右两边是一道道山脊，上面覆盖着皑皑白雪和丛丛灌木，一道比一道高，互相交错，绵延千里；远方也是同样的崇山峻岭，但没有两座山是一样的，这些雪山闪耀着玫瑰色的光辉，看起来是那么兴高采烈，那么鲜明绚烂，要是能在那里住上一辈子，那有多美啊；太阳刚刚从一座湛蓝的山脊后面露出脸来，只有习惯了早晨光线的眼睛才能把山岭和乌云分辨开来。但太阳上面是一抹血红的云霞，我的同伴对它特别留意。“我对您说过，”他大声说，“今天不会有好天气，得快点赶路，否则在十字架山那里会遇上暴风雨的。走吧！”他对车夫喝道。

车夫把铁链拴在车轮下代替刹车，免得车辆滚下山去，同时抓住马的辔头，开始下山了。我们的右边是一座高高的悬崖，左边是一道深深的峡谷，它是那么深，以致看下去，谷底的一座奥塞梯人村子简直就像一个燕子窝。我想到，一个信使一年总有十来次要在深夜走过这条两辆马车都无法交错的狭窄山路，而且不跳下这东摇西晃的马车，不由得打了个寒噤。我们的车夫中有一个是雅罗斯拉夫尔的俄罗斯农民，另一个是奥塞梯人。那奥塞梯人预先解下拉前套的一对马，抓住辕马的辔头，小心翼翼地走着，而我们那个无忧无虑的俄罗斯老乡甚至没有从驭座上爬下来！我对他说，他哪怕关心一下我的手提箱也好，我可不想为了手

提箱而爬到深谷下面去，他回答我：“唉，老爷！上帝会保佑的，我们会跟他们一样平平安安到达目的地的，我们可不是第一次走这条路。”他说得对，我们看起来似乎走不到目的地，结果还是走到了。真的，如果每个人都好好地想一想，那就会相信，生活自有它的规律，原不必过分操心。

但是，您也许想知道贝拉这个故事的结局吧？首先，我得声明，我不是在写小说，而是在写游记，因此在上尉没有讲下去之前，我不便催促他。那么就请等一等，或者，如果您愿意的话，也可以跳过几页，不过我劝您还是不要这样做，因为翻越十字架山（或者如博学的冈巴[(8)]所称呼的圣克列斯托夫山），那感受是很奇妙的。就这样，我们走下古德山，进入切尔托夫谷……瞧，这个地名多么富有想象力！您已经可以想象到处在两座高不可攀的悬崖当中的鬼窟了，其实不是这么一回事；切尔托夫谷这个地名源自“切尔塔”而不是“切尔特”[(9)]，因为这里从前是格鲁吉亚的边界。这块谷地到处是雪堆，很容易使人联想到萨拉托夫、坦波夫和祖国其他可爱的地方。

“瞧，这就是十字架山！”我们走下切尔托夫谷时，上尉指着一座积雪的小山对我说。它的山顶上有一座黑糊糊的十字架，一条隐隐约约的小路从它旁边经过，但只有山边的道路被雪封住时才走这条路。车夫说，现在还不到发生雪崩的时候，为了爱护马匹，将带我们从山边绕过去。在道路转弯的地方我们遇见五六个奥塞梯人，他们主动上来帮忙，抓住车轮，唱着号子，拉着车前进，或者扶住车辆。道路确实很危险：我们右边，头顶上悬着大团大团的雪，仿佛一有风吹草动，就会崩落到峡谷里；狭窄的道路一部分积满雪，有些地方一踩上去就会崩落，另一些地方由于日照和夜间严寒的作用变成了冰，我们因而寸步难行：马匹常常滑倒；左边，有一道很深的裂罅，下面奔流着山涧，它时而从冰层里穿过，时而在黑魆魆的岩石上激荡翻腾，泛起一朵朵雪白的浪花。我们花了两个钟头才好容易绕过十字架山——两个钟头才走了两俄里路！这时候乌云低垂，下起了冰雹，飘起了雪花；峡谷里狂风大作，怒吼着，呼啸着，像来了童话中的夜莺大盗；不一会儿石雕的十字架已隐没在浓雾里，浓雾好像波浪，一浪接一浪从东方滚滚而来，越来越浓，越来越密……顺便说说，关于这座十字架有一个古怪而普遍的传说，仿佛是彼得大帝经过高加索时建立的，但是，第一，彼得只到过达吉斯坦；第二，十字架上刻着巨大的铭文，说明是一八二四年根据叶尔莫洛夫的命令建立的。但尽管上面有铭文，传说却是根深蒂固的，弄得你真不知道相信谁好，再说，我们都不习惯于相信铭文。

我们必须顺着结冰的悬崖和泥泞的雪地往下再走五六俄里路才能到达科比驿站。马儿已经累得走不动，我们则冻得发抖；暴风雪越刮越猛，跟我们北方的故乡一样，只是那野兽般的呼号声显得更加悲切凄凉。“哦，你这被放逐的暴风雪也在为离开自己辽阔无垠的草原痛哭吧！”我想，“在那里你可以展开寒冷的双翼任意翱翔，可是在这里，你却像一头鹰感到气闷逼仄，鸣叫着，扑打着铁笼子。”

“糟了！”上尉说，“您看，周围什么也看不见，只有浓雾和暴风雪，当心别掉进山谷或者落到无法通行的地方去，下面的拜达拉河恐怕风浪也很大，别想涉过去。唉，这就是我的亚洲！人也好，河也好，都是靠不住的。”车夫们不断吆喝、叱骂、鞭打马匹，但不管鞭子如何呼啸，马匹只是喷着鼻子，用脚抵住地面，怎么也不肯挪动一步。“老爷，”终于有一个车夫开了腔，“看样子我们今天到不了科比了，要不要趁现在还来得及，拐到左边去？那边山坡有一堆黑糊糊的东西，大概是石头房子，遇到天气不好的时候，过路人常常到那边去歇脚；他们说，只要给几个酒钱，可以带我们去。”他指着一个奥塞梯人对我说。

“我知道，老弟，你不说我也知道，”上尉说，“这些骗子手！最会找借口，想从我们身上多弄几个酒钱去。”

“可是您得承认，”我说，“要是没有他们，我们会更糟的。”

“他们总是这么干，总是这么干，”他嘀咕着，“这些可恨的向导！他们就是处心积虑，看看什么地方可以利用，好像没有他们，我们就找不到路。”

我们向左边拐去，经过许多周折，才好容易走到那简陋的歇脚处。它由两间石头房子组成，是用石板和鹅卵石建造的，还围着同样的石墙。衣衫褴褛的主人高高兴兴地接待我们。后来我才知道，是政府雇用他们，要他们接待为风雨所阻的旅客。“这会儿好多了，”我蹲在火堆旁说，“现在您可以把贝拉的故事说给我听了，我相信故事还没有结束。”

“您凭什么相信呢？”上尉向我挤挤眼，狡猾地微笑着对我说。

“因为这样结束不合常情：凡事开头不寻常，结束也一定不寻常。”

“总算被您猜中了……”

“那我太高兴了。”

“您高兴固然好，可我一想起这件事就伤心。这个贝拉，可真是个好姑娘！后来我跟她处熟了，就像跟女儿一样，她也喜欢我。我坦白告

诉您，我没有家；我的父母已有十二年没有音讯，早些时候也没有想到要娶妻，到现在，您也知道，已经不是时候了。因此，我找到个人可以疼爱，也很高兴。她常常给我们唱歌，或者跳列兹金卡舞……她的舞跳得多好啊！我看到过我们省城里的小姐，有一次在莫斯科还参加过贵族的聚会，那是二十年前的事情啦，可她们跳的舞算得了什么！完全不是那么回事！……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把她打扮得像个布娃娃似的，精心照料她，百般呵护她；她在我们那里长得更漂亮了，简直是奇迹；晒黑的脸蛋和手臂变得雪白，双颊泛起红晕，她总是那么快活，这淘气鬼，总是拿我开玩笑……愿上帝饶恕她！……”

“你们把她父亲的死讯告诉她，她怎么样？”

“在她还没有习惯于自己的处境时，我们对她隐瞒了很久；后来我们告诉了她，她哭了两天，就忘记了。

“有四个月时间，日子过得再愉快没有了。我好像对您说过，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极喜欢打猎：以前，这种爱好促使他经常到树林里去打野猪或山羊，可那时候，他连要塞围墙外都不迈一步。后来有一次，我看到他心事重重，背着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终于有一天，他对谁也没关照一声，自个儿出去打猎了，整个上午都不见人影儿；一次，两次，他出门越来越频繁了……事情不妙，我心里想：他们之间一定出什么事了！

“一天早晨，我拐进他们的房间——当时的情景现在还历历在目：贝拉坐在床上，穿一件黑绸子外衣，脸色苍白，一副很伤心的样子，我大吃一惊。

“‘彼乔林哪里去了？’我问道。

“‘去打猎了。’

“‘是今天去的？’她不做声，好像很难说出口的样子。

“‘不，是昨天去的，’她长叹一声，终于说。

“‘他会不会出什么事？’

“‘昨天一整天我在那里想啊想啊，’她含着眼泪回答，‘设想着种种不幸的事故：一会儿想到，他是不是被野猪咬伤了，一会儿想到是不是被车臣人抓到山里去了……可今天，我觉得，是他不爱我了。’

“‘听我说，亲爱的，你可不能胡思乱想。’她哭起来，后来又骄傲地抬起头，擦掉眼泪，接着说：

“‘要是他不爱我，那么谁会妨碍他把我送回去？我不会强求他的。如果这种情况再继续下去，那我就自己走：我又不是他的奴隶，我是王爷的女儿！……’

“我就好言相劝。‘听我说，贝拉，总不能叫他一辈子坐在你身边，好像缝在你的裙子上似的。他是个年轻人，喜欢打打野味，他走了又会回来的；如果你老是这样愁眉苦脸，他很快就会不高兴的。’

“‘对，对，’她回答，‘我要快活起来。’于是她哈哈大笑，拿起铃鼓，又唱歌又跳舞，在我身旁蹦蹦跳跳；不过，她没有快活多久，又扑到床上，双手掩住面孔。

“我对她有什么办法？您也知道，我从来没有跟女人打过交道。我冥思苦想，要想办法安慰她，但什么办法也没有想出来；我们相对默默无言，就这样坐了一会儿……这局面真叫人难过！

“最后我对她说：‘要是你愿意，我们就到围墙外去走走，天气可好啦！’这是九月里的事。确实，那天天气极好，又晴朗，又凉快；一眼望过去，所有的山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我们出了门，沿着要塞的围墙默默地走来走去；后来在草地上坐下，我坐在她身旁。是啊，现在想起来都好笑：我跟在她后面跑来跑去，活像个保姆。

“我们的要塞坐落在一座高地上，从围墙上看出去，景色极其秀丽：一边是广阔的原野，当中被几道山沟切断，平地的尽头是一条绵延到山脊上的林带；原野上疏疏落落地散布着一些炊烟袅袅的村庄，马群在那里走来走去。另一边是一条湍急的小河，一片茂密的丛林覆盖着连接高加索主脉的岩石高地，一直伸展到小河边。我们坐在棱堡的角上，两边景色尽收眼底。我忽然看到：有个人骑着一匹灰马从树林里走出来，他越走越近。在离我们约一百俄丈的小河那边站住，像发疯一样，把胯下的马赶得团团转。真是件怪事！……‘贝拉，你看，’我说，‘你年轻，视力好，看看这是个什么骑士，他来这里表演给谁看？……’

“她定睛一看，叫起来：‘这是卡兹比奇！……’

“‘啊，这个强盗！他是来取笑我们的吗？’我仔细瞧了瞧，果然是卡兹比奇：他黝黑丑陋，衣衫褴褛，蓬头垢面，一如从前。‘这匹马是我父亲的，’贝拉抓住我的手说。她像张叶子似的浑身抖个不停，眼睛闪着亮光。‘好哇！’我心里想，‘宝贝，你身上强盗的血统也不甘寂寞啊。’

“‘你过来，’我对哨兵说，‘把枪瞄准他，给我干掉这强盗，我赏你

一个银卢布。’‘是，上尉先生，可是他不肯站住……’‘你命令他站住啊！’我笑着说……‘喂，老朋友！’哨兵挥着手喊道，‘你站住一会儿，干吗像个陀螺似的转个不停？’卡兹比奇果然站住，侧耳细听。他大概以为我们要跟他谈判。想得倒美！……我的哨兵瞄准好……叭！……打偏了，只见火药在药池里亮了一下；卡兹比奇把马一夹，马跳到一边去。他稍稍抬起身子，用土话嚷了句什么，把马鞭朝我们一指，跑掉了。

“‘你真不害臊！’我对哨兵说。

“‘大人！他找死去了，’他回答，‘这种可恶的家伙，你一下子是打不死他的。’

“过了一刻钟，彼乔林打猎回来了。贝拉奔过去，搂住他的脖子，他离开了这么久，她却毫无怨言，也没有一句责备的话……连我都生他的气。‘算了吧，’我说，‘卡兹比奇刚刚还到过河那边，我们向他开了枪：您是不是碰到他了？这些山民复仇心很重，您以为他没有想到是您帮了阿扎玛特的忙？我敢打赌，今天他肯定认出了贝拉。我知道，一年前他就看中她了；他亲口对我说过，只要他筹足聘金，就准来提亲……’彼乔林沉吟了一下，说：‘是啊，得小心一点……贝拉，从今天开始你不能再到要塞围墙上来了。’

“晚上我和他作了一次长谈：我很生气，因为他对这个可怜姑娘的态度变了；此外，他有一半时间花在打猎上，对她很冷淡，难得跟她亲热，她明显瘦下来了，脸蛋儿变得长长的，一双大眼睛也失去了光彩。有时候你问她：‘贝拉，你干吗叹气？你伤心吗？’‘不！’‘你需要什么吗？’‘不！’‘你想亲人吗？’‘我没有亲人。’就这样，整天除了‘是’和‘不’，你什么也问不出来。

“我跟他谈的就是这件事。‘您听我说，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他回答，‘我的脾气不好，是我所受的教育把我变成这样，还是上帝把我造就成这个样子，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如果我造成了别人的不幸，我自己也不会比别人幸福多少；自然，别人不会因此得到什么安慰，但是事情既然这样，也只好随它去了。在我青春年少的时候，自从离开了亲人的保护，我就疯狂地沉溺在金钱可以买到的享乐里面，这样的享乐自然使我感到厌倦。后来我进了社交界，社交活动也很快使我厌烦；我恋上了社交界的美人儿，也有人钟情于我，但是她们的爱情只能使我想入非非，激起我的虚荣心，而我的内心却很空虚……我开始读书学习——学问同样使我厌倦；我发现，荣誉也好，幸福也好，都和学问毫无关

系，因为最走运的人都是一些胸无点墨的人，而荣誉则来自成功，要取得成功，只要善于钻营。我开始感到苦闷……不久后，我被调到高加索：这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刻。我存着一种希望：在车臣人的子弹底下不会再苦闷，可是事与愿违：过了一个月，我就习惯了子弹的嗖嗖声和死亡的威胁，不瞒您说，也许蚊子的嗡嗡声还更使我留心些。我比从前更苦闷了，因为我几乎失去了最后的希望。当我在自己的屋里看见贝拉，当我第一次把她抱在膝上吻着她那乌黑的发卷时，我这傻瓜还以为她是富有同情心的命运之神给我送来的天使……我又一次错了：野姑娘的爱情并没有比贵夫人的爱情好多少，野姑娘的纯朴愚昧和贵夫人的卖弄风情同样使人生厌；如果您要我这样做，我还可以爱她，我感谢她给予我片刻的甜蜜，我可以为她献出生命，不过我跟她在一起还是会感到无聊……我是个傻瓜还是个坏蛋，我不知道；但有一点是千真万确的，我也很需要同情，也许比她更需要：我的灵魂已被人世损害，我的精神焦虑不安，我的欲望永远不会满足；我永远没有满足的时候：对悲伤，我能像对欢乐一样容易习惯，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空虚，我只剩下一个办法：出门去旅行。一有机会，我就动身，不过决不是去欧洲！我要去美洲，去阿拉伯半岛，去印度，说不定会死在旅途上！至少我相信，由于暴风雨的袭击，道路的坎坷，这最后的安慰不会一下子消失。’他滔滔不绝地讲了半天，他的话深深铭刻在我的脑子里，因为我是第一次听到一个二十五岁的人讲出这样的话，但愿上帝保佑，这是最后一次……真不可思议，您倒说说，”上尉接着对我说，“您不久前好像去过京城，难道那里的青年都是这样的吗？”

我回答，说这种话的人很多，有些说的大概也是实话，不过悲观失望就像一切时髦风气一样，是从上层社会开始的，逐渐蔓延到下层，然后又到处传布。如今那些真正感到最苦闷的人却像掩盖罪恶一样竭力掩饰这种不幸。上尉不明白其中的奥妙，只摇摇头，神秘地笑了笑，说：

“这种时髦的忧郁症大概是法国人带进来的吧？”

“不，是英国人。”

“噢，原来如此！……”他回答，“他们不都是些臭名远扬的醉鬼吗？”

我不禁想起一位莫斯科的太太，她硬说拜伦是个酒鬼，除此以外，什么也不是。不过，上尉的见解是情有可原的；为了戒酒，他当然会竭力证明，世界上一切不幸都是酗酒造成的。

这时，他又把故事讲下去：

“卡兹比奇没有再出现过。不过我不知道为什么总丢不掉这样的想法：他那次来要塞决不是无缘无故的，一定在转什么坏念头。

“有一次彼乔林邀我跟他一起去打野猪，我推托了半天：真是的，打野猪对我来说有什么希奇！然而他还是死拉硬拽把我拖去了。我们带了五个士兵，一早就出发。我们在芦苇丛和树林里钻来钻去，到十点钟还没看到一头野兽。‘喂，我们不如回去吧？’我说，‘何必硬撑下去呢？显然今天很不走运。’可是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不管天气炎热、人困马乏，不打到野味不甘心回去。他就是这么一个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显然从小就被妈妈宠坏了。一直到中午我们才发现一只该死的野猪——叭！叭！我们打了两枪，但没打中，野猪钻进芦苇丛里去了……这一天就是这样不走运！……我们这才稍事休息，动身回去。

“我们放开缰绳，默默地并肩骑行，几乎快到要塞了，只是矮树丛挡住了我们的视线，看不见要塞的建筑。突然一声枪响，我们对看了一眼：我们都猜到了同一件事，不由得大惊失色。我们急忙策马往枪响的地方驰去，抬头一看：围墙上聚集着一堆士兵，都用手指着野地，野地里一个人骑着马飞速地奔驰着，手里抓住搁在马鞍上的一包白色的东西。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大叫一声，那声音决不比任何车臣人逊色，他从枪套里拔出枪来，朝那骑马人驰去，我也跟着他追去。

“幸好这次打猎没遇上什么野兽，我们的马没有跑累：它们飞速奔跑着，我们越来越接近那个人……我终于认出那个人是卡兹比奇，只是看不清他抓住的是什么东西。我跟上彼乔林，高声对他说：‘这是卡兹比奇！’……他朝我看了一眼，点点头，抽了马一鞭子。

“我们终于离他只有一箭之遥，不知是卡兹比奇的马累坏了，还是他的马不如我们，尽管他竭力策马前进，那匹马还是跑不快。我想，这时候他该想到他那匹黑眼睛了吧……

“我一看，彼乔林边跑边把枪瞄准他……‘别开枪！’我对他喊道，‘节省子弹，我们就要追上他了。’瞧这小伙子！总是在不该性急的时候性急……枪响了，子弹打中马的后腿，它又蹦了十来步，终于跪了下来。卡兹比奇跳下马背，我们这才看清他手里抱着的是一个裹着纱巾的女人……这是贝拉……可怜的贝拉！他用土话向我们嚷嚷着，举起匕首对准她……事不宜迟，我也开了枪，打中了，子弹大概打中他的肩膀，因为他的手臂突然挂了下来。硝烟散去以后，我们看见地上躺着受伤的马，旁边是贝拉；卡兹比奇则扔下枪，像猫一样从灌木丛里爬上悬崖。我真想把他从那里撂下来，可惜没有装好弹药！我们跳下马背，往

贝拉那里奔去。可怜的姑娘，她一动不动地躺着，鲜血从伤口里像小河一样淌出来……真是个强盗！哪怕往她胸口戳一刀倒也罢了，这样可以一下子结束她的生命，可他却戳在她背上……只有最恶毒的强盗才这样杀人！她已经不省人事。我们撕开纱巾，把伤口紧紧包扎好。彼乔林吻着她冰凉的嘴唇，但无济于事，她怎么也醒不过来。

“彼乔林跨上马，我把贝拉从地上抱起来，好容易让她坐在他的马鞍上；他用手揽着她，我们骑马回去了。我们默默地走了几分钟，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对我说：‘听我说，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我们这样慢慢走，是不能把她活着带到家里的。’‘是的！’我说。于是我们纵马飞驰起来，一大群人在要塞门口等候我们，我们小心翼翼地把受伤的贝拉抬到彼乔林屋里去，立即派人去请医生。医生虽然喝得醉醺醺，但还是来了。他看过伤口，说她活不过一天，可是他说错了……”

“她好了？”我抓住上尉的手，不由得高兴地问道。

“没有，”他回答，“医生说错了，她又活了两天。”

“您告诉我，卡兹比奇是怎样把她劫去的？”

“是这么回事：尽管彼乔林禁止，贝拉还是走出要塞到河边去。您知道，那天天很热，她坐在石头上，把脚放进河里去。这时卡兹比奇悄悄摸过来，一把抓住她，捂住她的嘴，把她拖到灌木丛里，就在那里跳上马，一溜烟跑了！她喊叫起来，哨兵们慌了神，纷纷开枪打他，可没有打中，就在这时候，我们恰好赶到了。”

“卡兹比奇为什么要把她劫走？”

“您不知道，这些切尔克斯人都是出名的贼种：什么东西没放好，他们见到了手就发痒；就是不需要的东西，他们也要偷……在这一点上，只好宽恕他们了！再说，他早就喜欢她了。”

“这么说，贝拉死了？”

“死了，不过她折腾了很久，我们也着实跟着折腾了一番。晚上将近十点钟的时候，她醒过来了。我们坐在她的床边，她一睁开眼睛，就叫彼乔林。‘我在这里，在你身边，我的宝贝。’他拉起她的手说。我们就安慰她，告诉她，医生答应一定治好她；她摇摇头，朝墙壁转过身去：她真不愿意就这样死掉！……

“夜里她开始说胡话，她的头发烫，有时全身打寒颤，她断断续续地谈到父亲和弟弟：她想回山里老家去……后来她也谈到彼乔林，用各

种亲热的称呼呼唤他，有时怪他冷淡了自己的心肝宝贝。

“他默默地听着她说，把头埋在手里，我始终没看到他睫毛上有过一点泪花；他是真的哭不出来呢，还是强忍着悲痛，我说不上来。但是至少我本人从来没有看到过比这更悲惨的事了。

“天快亮的时候，她不再说胡话，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个多钟头，脸色苍白，身体虚弱得几乎看不到呼吸；后来她稍微好一点，说起话来，可您知道她说了些什么？……这种念头只有垂死的人才会有！……她说她感到伤心，因为她不是基督徒，在那个世界里她的灵魂永远不会遇到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的灵魂，在天堂里会有别的女人成为他的朋友。我忽然想到该在她临死时给她施洗礼，我对她说了，她犹豫不决地看看我，很久说不出一句话来；最后她回答，她出生的时候信仰什么，死的时候也要信什么。这样过了一整天。在这一天里她变得多厉害啊！……苍白的双颊塌了下去，眼睛变得很大很大——嘴唇像在燃烧一样。她觉得身体里面在发烧，就像胸中搁了一块烧红的铁似的。

“一直到第二天夜晚，我们都没有合过眼，寸步不离地守在她的床边。她觉得非常痛苦，不断呻吟着，等到她的伤痛稍稍减轻一点，她便竭力要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相信她已经好些，要他去睡觉，吻他的手，握住他的手不放。拂晓前，她感到死亡将要来临的痛苦，在床上辗转反侧，不停地折腾，拉掉绷带，血又从伤口流出来。等到别人把她伤口重新包扎好，她才安静了一会儿，要彼乔林过去吻她。他跪在她床前，从枕头上稍稍抬起她的头，把嘴唇贴在她逐渐冷下去的嘴唇上，她用颤抖的双手紧紧搂住他的脖子，仿佛要在亲吻中把自己的灵魂交给他……是啊，她还是死了好，如果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抛弃了她，她会怎么样？这种事是迟早要发生的……

“次日上午她很安静，默默无言，不管医生怎样用热敷和药水折磨她，她都很听话。‘算了吧，’我对医生说，‘您自己也说过，她肯定要死的，那么您干吗还给她用药？’‘这样做毕竟好些，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他回答，‘这样良心上好过一些。’他的良心可真好！

“午后，她感到口渴，很难过。我们把窗户打开，但外面比房间里更热，我们在她床边放了冰块，但毫无用处。我知道这种难以忍受的干渴是生命将要终结的征象，对彼乔林说了。‘水，水！’她从床上抬起身子，哑着喉咙叫道。

“他脸色像纸一样白，抓起一个茶杯，倒了水给她喝。我双手蒙住眼睛，为她祈祷，我已经记不清祈祷些什么了……是啊，老兄，在医院

里和战场上，死人的事我看得多了，但这一次情形完全不一样！……我得承认，还有一点使我很伤心：她临终的时候一次也没有想到我；可我像个父亲一样疼爱她……愿上帝宽恕她！……说实话，我算个什么，要她临终时想到我？……

“她喝过水，感到好过些，又过了两三分钟，她死了。我们把一面镜子凑近她的嘴唇——没有雾气！……我把彼乔林带出房间，我们一起走到要塞围墙上，并肩久久地踱来踱去，背着手，一言不发，他脸上没有任何表情，这使我感到恼怒：我要处在他的地位，准会痛不欲生。后来他在树荫下坐下，拿一根小木棒在沙地上划着。说实话，我多半是出于礼貌，想安慰安慰他，开口跟他说话，而他却抬起头来，笑了……他的笑声使我周身发凉……我愤然走开，去买棺材。

“说实话，我这样做部分也是为了排遣忧伤，我有一块花绸子，就拿它罩在棺材上，再用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买给她的一些切尔克斯银线装饰。

“第二天清早，我们把她埋葬在要塞外的小河边，就在她最后一次坐过的那个地方边上；现在她的坟墓周围已经长出一丛丛刺槐和接骨木。我本想在她的坟墓上竖一个十字架，是啊，您知道，这不太合适：她毕竟不是基督徒……”

“后来彼乔林怎么样了？”我问。

“彼乔林病了好久，瘦多了，也真可怜。不过从此我们不再提贝拉的事：看得出，这会使他不高兴，既然如此，那又何必再提呢？过了两三个月，他被调到××团，到格鲁吉亚去了。从此我再没遇到他；记得不久前有人告诉我，他回俄罗斯去了，但团里的命令没见提到这件事。不过，消息传到我们这里往往要过很久。”

说到这里，他发了一大通议论，说消息传到这里往往要过一年之久，令人很不愉快——他这样谈论，想必是为了冲淡悲伤的回忆。

我没打断他的话，也没好好听。

过了一个钟头，可以走了；暴风雪停了，天空已经放晴，我们继续赶路。路上我不由自主又谈起贝拉和彼乔林的事。

“您没听说卡兹比奇怎么样了吗？”我问。

“卡兹比奇？啊，是的，不知道……我只听说右翼沙普苏格人那里有个叫卡兹比奇的，很勇敢，常常穿一件红外衣，骑马在我们的枪弹底

下不慌不忙地走着，子弹从他身旁嗖嗖飞过时，他还很有礼貌地鞠鞠躬，不过未必就是那个卡兹比奇！……”

我在科比和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分手，我是乘驿车走的，他因为行李太重，跟不上我。我们没想到将来还会见面，可是后来我们竟然重逢了，如果您愿意的话，我可以说给您听：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不过，您是不是承认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是个可敬的人？……如果您承认这一点，那么我再讲一个也许太长的故事也会感到很愉快的。

二　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

同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分手后，我马不停蹄地驰过捷列克峡谷和达里亚尔峡谷，在卡兹别克吃早餐，在拉尔斯喝了茶，晚饭前已赶到弗拉季高加索(10)。我不想用群山景色的描绘、空泛的赞叹，特别是那些从未经历过的人很难想象的景象和谁也不会看一眼的统计数字来烦扰你们。

我借宿在所有旅客通常住宿的一家客栈里，这里没有人会炸野鸡和烧菜汤，因为客栈雇用的三个残废军人都笨手笨脚，要不然就是喝得酩酊大醉，跟他们什么都说不清楚。

人家对我说，我还得在这里住上三天，因为从叶卡捷琳诺格勒来的“奥卡齐亚”(11)还没有到，当然无法返回。好一个奥卡齐亚！……一个俄罗斯人听了这种拙劣的俏皮双关语是不会感到宽慰的，为了消愁解闷，我就把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讲的有关贝拉的故事记下来，并没有想到它会成为一组小说的第一环。你们看，有时一件不起眼的小事却会产生重大的效果！……你们也许不知道什么叫“奥卡齐亚”吧？这是由半连步兵和一门大炮组成的护送队，专门护送客商的车队从弗拉季高加索，经过卡巴尔达到叶卡捷琳诺格勒去。

第一天我过得很无聊，第二天清早院子里驶进了一辆马车……嗬！原来是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我们像老朋友一样见了面。我请他住到我的客房来。他一点不客气，还拍拍我的肩膀，咧开嘴笑笑。真是个怪人！……

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在烹饪艺术上颇有造诣：他炸野鸡炸得极好，在上面加酸黄瓜汁也加得恰到好处。我得承认，要是没遇上他，我

恐怕只好啃干粮了。我们只有一道菜，但是一瓶卡赫季亚葡萄酒使我们忘记了菜肴的粗劣。抽了一袋烟之后，我们坐下来：我坐在窗口，他坐在生好的炉子旁，因为天气又潮湿又寒冷。我们好久都没开口说话，说些什么好呢？……他已经把自己那些有趣的事全讲给我听了，而我又没有什么好讲的。我望着窗外。捷列克河的河面越来越宽，河岸上疏疏落落的矮房子掩映在树林之中，远处是一道湛蓝湛蓝的像城墙上的雉堞一样起伏的山脉，山脉的后面，戴着白色僧帽的卡兹别克峰拔地而起。我暗自与群山告别：心里着实依依不舍……

我们就这样坐了好久。太阳藏进寒冷的山峰后面去了，白茫茫的雾气蔓延到谷地上，这时街上响起马车的铃铛声和车夫的吆喝声。几辆马车载着一些蓬头垢面的亚美尼亚人驶进客栈的院子，后面跟着一辆空的四轮马车。这辆马车行驶轻快，座位舒适，外观豪华，具有外国货的特色。马车后面跟着一个蓄浓密唇髭的人，他穿一件匈牙利骠骑兵式的服装，一个跟班，穿这样的服装是够讲究的了。从他敲出烟斗里的烟灰和吆喝车夫的那副狐假虎威的神气看来，他的身份是不会让人弄错的。他显然是个被懒惰的主人惯坏的仆人，简直就是个俄罗斯的费加罗(12)。“喂，伙计，”我从窗子里大声对他说，“是不是护送队到了？”他相当无礼地看看我，理理领带，转过身去；走在他身边的一个亚美尼亚人脸带笑容替他回答，说护送队确实到了，明天上午就要回去。“荣耀归于上帝！”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这时刚好走到窗口，说道。“这辆马车可真漂亮！”他接着说，“想必是哪个当官的要到梯弗里斯去侦查案件。他显然不了解我们的山路！不，真是开玩笑，朋友：这条路可不是好走的，就连英国马车也会颠得散了架的！”“那么这是个什么人物呢，我们一起去打听一下……”我们走到走廊上。走廊尽头侧面房间的门开着，那跟班正和几个车夫把皮箱搬进屋里去。

“喂，老兄，”上尉问那跟班，“这辆精致的马车是谁的？……多漂亮的马车！……”那跟班头也不回，一边解开捆皮箱的绳子，一边嘴里喃喃地说着什么。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火了，他推了一下那无礼家伙的肩膀，说，“我在跟你说话呢，老兄……”

“谁的马车？……我家老爷的马车……”

“你家老爷是谁？”

“彼乔林……”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彼乔林？……啊，我的上帝！……他不是

在高加索当差吗？……”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扯了一下我的袖子叫起来。他的眼睛里闪耀着喜出望外的光彩。

“大概在那里当过差吧，我服侍他还没多久。”

“嗬，是的！……是的！……是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吧？……他是这样称呼的吧？……我和你家老爷是老朋友啦，”他又补充了一句，友好地拍了一下那跟班的肩膀，拍得他晃了一下……

“对不起，先生，您妨碍我了，”他蹙紧眉头说。

“你这个老兄！……我不是跟你说了，我和你家老爷是好朋友吗？我们在一起生活过……那么他现在在哪儿啊？……”

跟班说，彼乔林今天要在H上校家吃晚饭，并留宿在那里……

“那么今天晚上他不到这儿来啰？”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说，“老兄，你或许有什么事情要到他那儿去吧？……你要是去的话，就对他说，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在这儿；你这样对他说……他就知道了……我给你八十戈比买酒喝……”

跟班听说给他这么一点钱，做出一副鄙夷不屑的样子，但他还是答应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转告他的话。

“他马上就会来的！……”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兴奋地对我说，“我到门口去等他……唉，可惜我不认识H……”

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在大门外的凳子上坐下，我回客房里去。说实话，我也有点迫不及待地等着见这个彼乔林。听了上尉讲的故事，虽然他留给我的印象并不好，可是我觉得他性格中的某些特点还是很可贵的。过了一个钟头，一个残废军人送来了烧开的茶炊和茶壶。“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你不想喝杯茶吗？”我隔着窗户叫他。

“谢谢您，我不想喝。”

“喂，来喝点吧！您看，天不早了，冷得很。”

“没关系，谢谢您……”

“好吧，随您便！”我便独自饮起茶来。过了十来分钟，老头儿进来了，说：“您说得对，还是喝杯茶好，我一直等着……跟班已经去好久了，看样子，他有什么事脱不开身。”

他匆匆喝了一杯茶，谢绝第二杯，又焦躁地走到大门外去：显然，彼乔林不把这事放在心上使老头儿有点伤心，而且，他不久前还对我说

过他们的友情，就在一个小时之前，他还满心相信，彼乔林只要听到他的名字就会立刻跑来的。

天已经很晚，周围一片漆黑，我又打开窗门，呼唤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对他说，该睡觉了；他低声说了句什么，我再次请他回来休息，他却什么也没有回答。

我在炕上点了一支蜡烛，裹着军大衣，躺在长沙发上，很快就蒙眬睡去，要不是深夜时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走进客房吵醒我，这一夜我一定会睡得很安稳。他把烟斗往桌上一扔，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拨弄着炉子，终于躺下来，可是不断咳嗽，吐痰，翻来覆去，闹腾了半天……

“是不是臭虫在咬您？”我问。

“是啊，有臭虫……”他长叹了一声，回答说。

第二天早晨，我醒得很早，但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起得比我更早。我发现他已经坐在大门口的板凳上。“我要到司令部去一下，”他说，“要是彼乔林来了，请您派个人通知我……”

我答应了。他急忙跑去，仿佛肢体又重新获得青春的活力和灵敏。

早晨空气更加清新，景色极其绚烂。群山之上积聚着一片金灿灿的彩云，像一派空寂的山脉。大门前是一个开阔的广场；广场外的集市上人声鼎沸，因为是礼拜天：赤脚的奥塞梯孩子背着装蜂蜜的背囊在我身边转来转去，我把他们都赶走了，我无心和他们纠缠，受了善良的上尉的影响，我也有点心神不宁了。

不到十分钟，广场尽头出现了我们等候的那个人。他和H上校并肩走着……H上校把他送到客栈，同他告别，又回要塞去了。我立刻让一个残废军人去找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

彼乔林的跟班迎着他跑出来，向他报告，马上去套车，给了他一盒雪茄，在得到一些吩咐后，便忙他的事去了。他的主人吸了一会儿烟，打了两个哈欠，便在大门口另一边的凳子上坐下。现在我该来描绘一下他的外貌了。

他中等身材，他那挺拔窄细的身板和宽阔的肩膀说明他有一副强健的体魄，能经受得起流浪生活的艰苦和气候的变化，京城灯红酒绿的生活和内心的风暴也不能损伤他。他的天鹅绒上衣沾满灰尘，只扣住下面两个纽扣，因而露出里面白得耀眼的衬衫，体现了一个上等人的生活习惯。他那副弄脏了的手套似乎是为他那双贵族的小手定做的，当他拉下

一只手套时，他那苍白细瘦的手指着实令我吃惊。他的步态随便而慵懒，但我发现，他并不摆动双手，这说明他的性格有点内向。不过这是我个人的看法，只是根据我的观察得出的结论，并不希望你们盲目相信。他坐到凳子上以后，那笔直的背便弯了下来，仿佛里面没有骨头似的；他的姿势说明他患有神经衰弱症。他的坐姿极像巴尔扎克笔下那个在一夜狂舞之后瘫软在羽绒圈椅里的三十岁风骚女人。乍看起来，他不满二十三岁，虽然后来我认定他至少有三十岁。他的笑容带点孩子气。他的皮肤像女性一样细嫩。他那天生拳曲的黄头发鲜明地勾勒出他苍白高贵的前额，只有长时间细细地观察之后才能发现他额头上交错的皱纹，大概只有在他愤怒或焦虑的时候，这些皱纹才会明显地暴露出来。他的头发是浅色的，而须眉却是黑色的——这是血统纯粹的标志，就像那种黑鬃黑尾的白马。为了结束他的外貌描写，我还得说，他的鼻子有些往上翘，牙齿白得耀眼，而眼睛则是栗色的。关于眼睛，我还得说几句话：

第一，他笑的时候，眼睛并无笑意！您在别人身上没有发现过这种怪事吧？……这说明一个人脾气很坏，要不然就是非常忧郁。这双眼睛从半垂的睫毛下发出一种磷火般的光——如果可以这样表达的话。这并不是一种内在热情或想象力活跃的反映，这种光有点像钢铁的闪光，它亮得耀眼，却是一种寒光。他的目光一闪即逝，但是锐利而沉重，仿佛是向您提出一个不客气的问题，给人一种不愉快的印象，要不是这目光仍不失平静的话，肯定会使人觉得他很粗暴。我所以想到这些，可能是因为我对他的某些生活细节有所了解，轮到别人，对他也许会有完全不同的感觉。但是除了我之外，您再也无法从别人那里听到他的情况，因此只好姑妄听之，别无选择了。总的说来，他还是长得很不错，有一副上流社会妇女特别喜欢的颇有特点的容貌。

马匹已经套好，铃铛在轭下不时发出响声，跟班已经两次向彼乔林报告，说一切准备停当，可是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仍没有来。幸好彼乔林远望着高加索苍翠的峰峦，一直在沉思默想，似乎并不急于上路。我走到他跟前，对他说："如果您能再等一下，那么您就可以很愉快地同老朋友见面了……"

"噢，对了！"他迅速地回答我："昨天有人跟我说过，可他在哪儿？"我向广场转过身去，正好看见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拼命往这里奔过来……过了几分钟他已经跑到我们身边了。他气喘吁吁，豆大的汗珠从脸上滚下来，从帽子底下露出来的一绺绺潮湿的白发贴在额头上，膝盖在哆嗦……他想扑过去，搂住彼乔林的脖子，彼乔林虽然不失礼貌地

微笑着，却极其冷漠，只向他伸出一只手。上尉楞了一楞，但还是用两只手紧紧握住他的手：他一下子还说不出话来。

“亲爱的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见到您，我真高兴，您好吗？”彼乔林说。

“那么……你……您呢？……”老头儿眼睛里噙着泪水喃喃地说，“多少年了……多少日子了……您这是上哪儿去啊？……”

“上波斯去——还要……”

“难道就要动身吗？……等一下再走吧！好朋友！……难道现在就分手吗？……我们有多久没见面了……”

“我得走了，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他回答。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您这是急着上哪儿去呀？……我有多少话要对您说……有多少事要问您……怎么样？退伍了？……真的吗？……眼下在干什么？……”

“没事干！”彼乔林微笑着回答。

“您还记得我们在要塞里的日子吗？……那真是个打猎的好地方！……您那个时候多么热中于打猎啊……您还记得贝拉吗？……”

彼乔林脸色有些发白，转过脸去……

“是的，还记得！”他说，几乎立即打了个哈欠……

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请求他留下来和他再待一两个钟头。“我们好好地吃顿饭，”他说，“我有两只野鸡，这里的卡赫季亚葡萄酒非常好……当然啰，不及格鲁吉亚的，可也是上等的……我们再聊聊……您跟我谈谈在彼得堡的生活情况……怎么样？……”

“真的，我没有什么好谈的，亲爱的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我们再见吧，我得走了……我得赶路……谢谢您没忘记我……”他握住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的手，又说了一句。

老头儿皱起眉头……他又伤心又生气，虽然他竭力掩饰着。“忘记！”他嘀咕着，“我可什么也没有忘记……好吧，愿上帝和您同在！……没想到我是这样和您重逢的……”

“好啦，好啦！”彼乔林友好地抱住他说，“难道我不是老样子吗？……有什么办法？……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路……我们能不能再见面只有上帝知道了！……”说着，他已经登上马车，车夫在整理缰绳。

“等一等，等一等！”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突然抓住马车的车门，叫起来：“差一点忘记了……您那些稿子还在我这里，格里戈利·亚历山大罗维奇……我随身带着……原以为会在格鲁吉亚遇见您，没想到上帝让我们在这儿见面……我拿它怎么办？……”

“您随意处理吧！”彼乔林回答。“再见……”

“那么您是到波斯去？……什么时候回来？”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在后面喊着……

马车驶远了，彼乔林打了个手势，意思可能是：未必会回来了！再说，干吗回来呢？……

早已听不见马车的铃铛声，也听不见车轮驶在石子大路上的辘辘声，但可怜的老头儿还站在原地不动，沉思默想着。

“是的，”他竭力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虽然眼睛里时而闪现着恼恨的泪花，终于说，“不用说，我们曾经是朋友，可是眼下这年头，朋友又算得了什么！……我身上有什么值得他看重的？我既没有钱，也没有势，再说，和他年龄又不相称……瞧，他又在彼得堡待了一阵子，变成个十足的花花公子了……多漂亮的马车！……多少行李……那跟班多神气！……”他说这些话时，脸上带着嘲笑。“您倒说说，”他接着对我说，“这件事您是怎么看的？……他中了什么邪，现在要到波斯去？……可笑，真可笑！……我早就知道，这个人轻浮，靠不住……啊，真的，很可惜，他不会有好结果的……肯定是这样！……我常常说，忘记老朋友的人决没有好结果！……”说到这里，他转过身去，以掩饰自己的激动，还在院子里自己的马车旁走来走去，装出在察看车轮的样子，实际上他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

“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我走到他跟前，说，“可彼乔林留在您这儿的是一些什么稿子？”

“上帝才知道！是一些笔记吧……”

“您拿它怎么办？”

“怎么办？我让人拿去卷纸烟。”

“您最好还是送给我。”

他惊奇地看看我，嘴里喃喃地说着什么，便到手提箱里去翻寻。他翻出一本练习簿，轻蔑地扔在地上，接着又翻出第二本、第三本，直至第十本，都遭到这样的对待：他那气冲冲的样子有点像小孩子，我觉得

又可笑又可怜……

“喏，就这些，”他说，“您找到了一批宝贝，真该祝贺您……”

“我可以全权处理它们吗？”

“哪怕在报纸上发表也行！关我什么事？……我是他的朋友？……还是亲戚？不错，我们曾经在一幢屋子里住了很久……可跟我一起待过的人还少吗？……”

我抓起稿子，连忙把它拿走，惟恐上尉后悔。不一会儿，有人来通知我们，说护送队再过一个小时就要出发。我吩咐套车。上尉走进屋子的时候，我已经戴上帽子了。他好像不想动身，有点不情愿，冷淡得很。

“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难道您不走吗？”

“不走了。”

“为什么？”

“我没见到司令官，我得把一些公家的东西交给他……”

“您不是到他那儿去过吗？”

“当然，去过了，”他讷讷地说，“但他不在家……我也没等他。”

我明白了：可怜的老头儿，也许是生平第一次，用一句书面语言说——因私忘公了。可他又得到什么结果呢！

“很遗憾！”我对他说，“很遗憾，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我们得提早分手了。”

“我们这些没文化的老头怎么高攀得上你们啊！……你们是上流社会的年轻人，个个趾高气扬：这儿在切尔克斯人的子弹底下，大家还勉强凑合着过……以后要是再见面，连跟我们这些兄弟握握手都会觉得辱没身分。”

“我可不该受到这样的责备，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

“是啊，您也知道，我这是随便说说的；我祝您万事如意，旅途愉快。”

我们极其冷淡地分手了。一向温和敦厚的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变成了倔强好斗的上尉！这是为什么？是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见到彼乔林时想扑上去搂住他的脖子，而彼乔林因为心不在焉或其他原因只向他

伸出手去！是因为他看到一个年轻人丧失了美好的希望和憧憬，他一向透过一层温情脉脉的薄纱去看待世事和人的感情，如今这层温情脉脉的薄纱却被无情地揭去了，为此他感到极为伤心；虽然他还希望用一些新的、同样是过眼云烟般的甜蜜的迷梦来代替旧的迷梦……可是在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这样的年纪，他还能拿什么去代替它们？因此，他的感情便不由自主地变得孤寂冷漠，他的心扉也就逐渐关闭起来……

我一个人孤零零地走了。

彼乔林日记

序言

不久前我获悉，彼乔林在从波斯归国途中去世了。这个消息很让我高兴：它使我得以发表这些日记，并且利用这个机会在别人的作品上署自己的名字。上帝保佑别让读者为我这种无害的掠美行为惩罚我！

现在我应该稍稍解释一下是什么原因促使我把一个素昧平生的人的心灵隐秘公诸于众。如果我是他的朋友，那倒也可以理解：一个知心朋友，口蜜腹剑，做出不顾体面的事，这种事人们已习以为常；但我平生只在大路上见过他一面，因此不可能对他怀着那种深仇大恨，这种仇恨平时隐藏在友谊的假面具底下，等到亲密朋友去世或遭到什么不幸，他便佛头着粪，把一大堆指摘、训喻、嘲笑和抱憾一古脑儿倒在朋友身上。

反复阅读这些日记，我确信这个对自己的弱点和恶习进行无情解剖的人是真诚的。一个人的心灵的历史，哪怕是极其渺小的心灵，它也未必比整整一个民族的历史来得乏味和缺少教益，尤其这部历史是一个饱经沧桑的人自行省察所得出的结果，它的写作并非为虚荣心所驱使，要拿它去博取同情或哗众取宠。卢梭的《忏悔录》之所以有其不足之处，就因为他是读给朋友听的。

因此，仅仅出于使世人得到教益的愿望，我决定把这部偶然得到的日记摘要发表。虽然我改掉了所有人物的姓名，但里面所提到的人想必会认出自己来，也许他们还会替那位早已离开人世而至今仍受到指摘的人的行为辩解：我们往往会谅解我们所了解的人。

在这本书中，我只收入和彼乔林在高加索有关的那一部分。我手里还有他厚厚的一叠日记，他在其中记述了自己的一生。有朝一日它会出现在公众面前，经受公众的评判；但现在出于许多重要原因，我还不敢担负起这个责任。

也许有些读者想知道我对彼乔林性格的看法吧？我的回答就是这本书的书名。他们会说："这是恶毒的讽刺！"是不是这样，我不知道。

一　塔曼

塔曼是俄罗斯海滨城市中一个最可憎的小城。我在那里差点儿饿死，而且还有人想把我淹死。我乘驿车深夜到达这座小城。车夫把三驾马车停在入口处惟一的一座石砌房子的大门口，马匹已累得跑不动了。哨兵，一个黑海哥萨克，听到马车的铃铛声，便睡意惺忪地用粗野的声音喝道："哪一个？"军士和班长走出来。我对他们说，我是军官，因公到战斗部队去，要求给我安排一处公家的馆舍。班长带着我们走遍全城，不管我们到哪里，所有的房子都住满了人。天很冷，我又有三夜未曾合眼，累得精疲力竭，不禁发起火来。"随便把我带到哪儿去都行，你这强盗！哪怕带到鬼窟里，只要有住的地方！"我对他吆喝着。"还有一个地方，"班长搔搔后脑勺回答，"不过大人您不会满意的，那儿不干净。"我不知道后面那句话的确切意思，吩咐他往前走。我们在一些泥泞的小巷里走了好久，看到巷子两边都是破败不堪的篱笆，最后来到海边的一座小房子跟前。

一轮满月照耀着我这新住所的芦苇屋顶和白墙；在筑着鹅卵石围墙的院子里，还有一座破房子，比我跟前的一座更小更旧。陡直的海岸几乎就在墙脚下伸入海里，湛蓝的波浪在下面拍打着海岸，不断发出喁喁絮语。明月宁静地俯视着骚动不安却对它无可奈何的大海，因此我能看清月光下离海岸很远的两艘大船，船上的黑色索具像蛛网一样，在发白的天际映衬下一动不动，清晰可见。"这海港里有船，"我想，"明天我可以上格连吉克去了。"

一个边防哥萨克兵来给我当勤务兵。我吩咐他取出手提箱，打发车夫回去，就去唤房东——屋子里没有人答应；我敲敲门——还是没有人答应……怎么回事？最后从门廊里钻出一个十四岁模样的男孩子。

"房东在哪儿？""没有了。""怎么？不在了？""不在了。""那么女房

东呢？”“到镇上去了。”“那么谁给我开门呢？”我说，用脚踢了踢门。门开了，房子里冲出一股霉气，我划亮一根火柴，把它举到小孩面前，火柴照亮了两个白眼球。他是瞎子，是天生的瞎子。他一动不动地站在我跟前，我仔细地打量着他的面孔。

我得承认，我对瞎子、独眼、聋子、哑巴、瘸腿、断臂、驼背等残疾人始终抱着一种强烈的偏见。我认为人的外貌和内心之间总存在一种奇怪的联系，似乎人一失去某一部分肢体，他的心灵就会失去某一种感情。

我就这样仔细端详这瞎子的面孔；但是在一个没有眼睛的面孔上，您又能看出什么呢？我怀着不由自主的同情心久久地瞧着他，突然，他那薄薄的嘴唇现出一丝隐约可见的笑意，不知为什么，这笑容使我感到极不愉快。我心里产生了一种怀疑，这瞎子是不是像看上去那样完全看不见呢？我竭力说服自己，白翳是不能假装的，但是没有用，再说，他又为什么要装成瞎子呢？可是有什么用？我的成见很深……

“你是房东的儿子吗？”我终于问他。“不是。”“那你是谁？”“是个孤儿，穷人家的。”“房东有孩子吗？”“没有，有过一个女儿，可是跟一个鞑靼人跑到海外去了。”“跟一个什么样的鞑靼人？”“鬼才知道他！是克里米亚的鞑靼人，从刻赤来的船夫。”

我走进屋里：屋里的全部家具只有两条长凳、一张桌子和炉子旁边的一个大箱子。墙上没有一尊神像，这是个不祥的兆头！海风从破玻璃窗灌进屋子里。我从箱子里拿出一截蜡烛头，把它点亮，然后整理东西。我把马刀和步枪靠在墙角，把手枪放在桌上，在一条板凳上铺好斗篷，哥萨克兵也把他的斗篷铺在另一条板凳上。过了十分钟，哥萨克兵已打起鼾来，但我睡不着：黑暗中那男孩和他的一双白眼睛一直在我眼前转动。

这样过了近一个小时。月亮照着窗户，月光在房子的泥巴地上闪烁。突然有个影子从洒在地上的明亮月光中闪过。我欠起身来，往窗口看了一眼：有个人又从窗口跑过，接着便消失了。我不能想象这个人是从海岸的峭壁上跑下去的，但除了这条路又没有别的路好走。我爬起来，披上外衣，腰里插了把匕首，悄悄走出屋子，那男孩迎面向我走来。我赶紧藏到篱笆旁边，他小心翼翼而又准确无误地从我身旁走过。他腋下夹着一个包裹，拐到码头上，顺着又窄又陡的小径走下去。“那时，哑巴说话，瞎子看见”(13)，我边想边跟在他后面走去，当中保持着一段距离，以能看到他为度。

这时月亮已渐渐被乌云遮住，海上起了雾；近处一艘大船的艄灯在雾中隐隐闪现。巨浪的浪花在岸边翻卷闪烁，仿佛随时要把海岸吞没。我费力地顺着陡坡往下走，于是看见那瞎子停了一停，然后拐到右下方；他就在水边走着，仿佛波浪马上就会把他攫住、卷走，但是凭他从一块石头跨到另一块石头、避开当中坑坑洼洼的稳健步履判断，他显然已不是第一次到这里来。他终于停下来，好像在谛听着什么，然后坐在地上，把包裹放在身边。我藏在岸边一块突出的岩石后面，观察着他的一举一动。过了几分钟，对面出现了一个白色的身影；他走到瞎子跟前，在他旁边坐下。风时而把他们的谈话送到我的耳朵里。

“你瞧，瞎子，”一个女人的声音说，“风浪太大，杨科不会来了。”“杨科不怕风浪。”瞎子回答。“雾越来越大了，”那女人的声音忧虑地反驳他。“在浓雾里更容易躲过巡逻艇，”他回答。“他要淹死了呢？”“那又怎么样？不过你礼拜天上教堂去的时候，没有人给你买新缎带了。”

接着大家都不做声。可是有一点使我很吃惊：瞎子跟我说的是小俄罗斯话，而现在说的却是一口纯粹的俄语。

“您瞧，还是我说得对，”瞎子两手一拍，又说，“杨科不怕海，不怕风，不怕雾，也不怕岸边的卫兵。你听：这不是海水的拍溅声，我决不会听错的，这是他的长桨划动的声音。”

那女人霍地站起来，焦急地注视着远方。

“你瞎说，瞎说，”她说，“我什么也没看见。”

说实话，不管我怎样竭力想看清远处有没有像小船一样的物体，还是毫无结果。这样过了十来分钟，在排山倒海般的波涛中真的出现了一个小黑点：它忽大忽小，慢慢地升到波涛的峰顶，又立即掉到波谷里，一条小船越来越靠近海岸了。这个水手在这样的夜晚敢于横渡二十俄里宽的海峡，的确很勇敢，他这样做，想必有重要的原因。我这样想着，望着这条可怜的小船在风浪中出没，心儿不禁怦怦直跳。它时而像一只鸭子机敏地钻进波浪里，时而挥动双桨，像雄鹰展翅，从浪花中冲出深深的波谷。好险啊，我想，这下子它要冲到海岸上，撞个粉碎了，可是它机灵地侧过身来，安然无恙地驶进一个小海湾。接着，从小船里走出一个中等身材的男人，戴着鞑靼人的羊皮帽，他招招手，三个人便一起动手从小船里搬出一些货包来。那货包很大，我至今还不明白，小船怎么不会沉没。他们每个人扛一个货包，顺着海岸走去，一会儿我便看不见他们了。该回去了；但是说实话，这些怪事使我久久难以平静，我好

容易才挨到天亮。

哥萨克兵醒过来，看到我穿戴整齐，觉得很惊奇，可是我没告诉他什么原因。我从窗口欣赏了一会儿飘着一缕缕云彩的蓝天和克里米亚远处的海岸，这海岸像一条淡紫色的带子，绵延伸展到悬崖那里，悬崖顶上有一座白色的灯塔。接着我便动身到法纳戈里亚要塞去，想从司令那里打听去格鲁吉亚的时间。

可惜司令无法告诉我确切的时间。停靠在码头上的船不是巡逻艇就是还没有装货的商船。“也许过三四天会有邮船来，”司令说，“到时候我们就知道了。”我郁郁寡欢而又气愤地回住所去，哥萨克兵在门口慌慌张张地迎接我。

“事情不妙，大人。”他对我说。

“是啊，老弟，上帝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可以离开这儿。”这时他更加慌张，弯下腰来轻声对我说：

“这里不干净！今天我遇到一个黑海舰队的军士，我认识他，去年他还在部队里。我刚对他说我们住在哪里，他就对我说：‘老兄，这里不干净，那些人不正经！……’真的是这样，那个瞎子是个什么人物啊！他一个人到处乱跑，一会儿到集市去买面包，一会儿去打水……看来这儿的人都是干这种营生的。”

“究竟是怎么回事？至少女房东该露面了吧？”

“今天您不在的时候，一个老太婆带着她的女儿来了。”

“什么女儿？她没有女儿。”

“要不是女儿的话，上帝才知道她是谁；这会儿老太婆还在屋里呐！”

我走进破房子。炉子烧得很热，上面烧着对穷人来说算是相当丰盛的菜肴。我问了老太婆几个问题，她总推说耳聋听不见。我拿她有什么办法？我回过头来找瞎子，他正坐在炉子前往炉火里加枯树枝。“喂，瞎小鬼，”我拉着他的耳朵说，“你说，夜里你扛着包到哪儿去了，啊？”那瞎子突然哭起来，大嚷大叫：“我到哪儿去了？……我哪儿也没有去……扛着包？什么包？”这回老太婆听见了，就在那里嘀咕：“亏你想得出，欺负这么个可怜的孩子！您干吗拉住他不放？他什么地方对不起您了？”我讨厌这家子，就走出门去，决心解开这个谜。

我用斗篷裹住身子，坐在篱笆旁的石头上，眼睛望着远处。我眼前

展开了一片被夜晚的风暴扫荡过的大海，它那单调的涛声有如睡梦中城市的呓语，使我想起往昔的岁月，把我的思绪带到北方，带到我们那寒冷的京城。我为回忆所激动，竟然想得出了神……就这样过了一个小时，也许更多些……突然我好像听到一阵歌声，不由得惊醒过来。不错，是歌声，是一个女人的清脆歌声——可这歌声是从哪里传来的？……我仔细倾听着……旋律很怪，一会儿悠长而悲伤，一会儿短促而活泼。我往四下里寻找着，可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我又仔细倾听——声音好像从天而降。我抬起眼睛，看到我那座房子的屋顶上站着一个身穿条纹衣裙、披头散发的姑娘。真是个不折不扣的女水妖。她手搭凉棚，挡住阳光，凝望着远方；一会儿边笑边自言自语，一会儿又唱起歌来。

我把这首歌逐字逐句记住了：

在那碧绿的大海上，
许许多多的大船
在自由自在地航行——
　　船上张满了白帆。
在那些大船当中，
有我小小的舢舨，
舢舨上没别的装备，
　　只靠双桨来划船。
要是刮起了大风，
那些古旧的大船
便张开它们的翅膀，
　　航行得像飞箭一般。
我深深地向大海鞠躬，
对它诉说我的心愿：
“愤怒的大海啊，请你
　　别碰翻我那只舢舨：
许多贵重的货物
装满了我这只小船，
在漆黑的夜里驾着它的
　　是我那勇敢的伙伴。

我不由得想到，昨天夜里我也听到这个声音；我沉思了一会儿，当我再抬头看看屋顶时，那姑娘已经不在了。突然她从我身边跑过，嘴里

唱着另一支歌，边弹响手指，边跑到老太婆那里去。她们争论起来，老太婆大发脾气，姑娘却哈哈大笑。接着我看到那小妖精又蹦蹦跳跳地跑出来。她跑到我身旁，停下来，注视着我的眼睛，仿佛看到我在这里，觉得很奇怪。然后她漫不经心地转过身，悄悄朝码头走去。事情并没有到此结束：她整天围着我的住处转，一刻不停地唱歌、蹦跳。真是个怪人！她脸上没有丝毫疯狂的迹象；相反，她望着我的时候眼睛里却有一种咄咄逼人的穿透力，使人觉得它们赋有一种天生魅人的力量，仿佛在等待我向她提出点什么问题。可是等到我开口跟她说话，她却狡黠地笑着跑开了。

确实，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女人。她远不是个美女，但我对美却有自己独特的看法。她身上有许多血统纯粹的标志……女人的血统和马的血统一样，是件大事；这是青年法兰西(14)的发现。它（指血统，不是指青年法兰西）大都可以从走路的姿势和手脚的特征看出来，尤其是鼻子有很大关系。在俄罗斯，一个端正的鼻子比一双小巧的脚更难找。这位女歌手看上去不超过十八岁。她那富于弹性的柔软细腰，特别是她低着头时的特有风姿，那金黄色的长发、脖子和肩膀上略为晒黑的皮肤的金色光泽，尤其是她那端正的鼻子——这一切都使我心醉神迷。虽然在她斜睨的眼神中我看到一种野性和猜疑的成分，虽然她的笑容所表达的意思令人捉摸不透，但是偏见的力量是不可战胜的，她那端正的鼻子还是使我神魂颠倒。我仿佛找到了歌德笔下的迷娘(15)，他这个德国人想象中的绝代佳人。确实，她们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同样会从极度焦虑中一下子变得非常平静，同样会说些令人难以捉摸的话，同样蹦蹦跳跳，唱一些希奇古怪的歌曲……

傍晚，我在门口拦住她，和她进行了下面一段对话：

“美人儿，告诉我，”我问，“今天你在屋顶上干什么啦？”“看看风从哪儿吹来呀。”“你看风向干什么？”“风从哪儿来，幸福就从哪儿来。”“这么说，你唱唱歌，就能招来幸福啰？”“在哪儿唱歌，就能在哪儿得到幸福。”“你这样唱，万一招来灾祸，那可怎么办？”“那又怎么样？反正不是福就是祸，从祸到福相差也不远。”“是谁教会你这首歌的？”“没有人教我，我怎么想就怎么唱。谁该听，谁就听得懂；谁不该听，谁就听不懂。”“你叫什么名字，我的歌手？”“谁给我洗礼，谁就知道。”“那么是谁给你洗礼的？”“我怎么知道。”“你这个鬼东西！你的事我可知道一些。”（她面不改色，嘴唇都没动一下，好像事情与她无关。）“我知道，你昨天夜里到海岸去过了。”接着，我一本正经地把亲

眼目睹的一切说给她听，以为这样能难住她——可是毫无结果！她放声大笑，说：“你见得很多，知道得很少；你要是知道点什么，那就请你别吱声。”“要是我想去报告司令官呢？”这时我装出一副非常严肃，甚至是非常严厉的神气。她突然跳起来，唱起歌，像一只受惊从灌木中飞出来的小鸟一样跑掉了。我最后那句话说得实在不恰当，当时我没有想到会产生什么严重后果，后来我曾为此而后悔不已。

天刚黑下来，我就吩咐哥萨克兵按照行军的习惯烧热茶壶，我点亮蜡烛，坐在桌旁抽旅行时用的烟斗。我快喝完第二杯茶的时候，门突然咯吱响了一下，我听见背后响起一阵轻微的衣裙声和脚步声。我浑身一颤，回过头去——是她，那个小妖精；她悄无声息地坐在我对面，默默无言，只用一双眼睛凝视着我。不知为什么，我只觉得她的目光含情脉脉，温柔得出奇。它使我想起了当年一些纵情玩弄过我生命的目光，想起了其中的一个。她似乎在等待着我提什么问题，但我心慌意乱，一时竟说不出话来。她脸色灰白，透露出内心的激动；她的一只手漫无目的地在桌上移动着，我发现它在微微地颤抖；她的胸部一会儿高高地耸起，一会儿仿佛屏住了呼吸。这出喜剧开始使我厌烦，我本想用一种最平淡的方式来打破双方的沉默，即请她喝一杯茶，但她突然霍地跳起来，用双臂搂住我的脖子，在我的嘴唇上叭地一声印上一个滋润火热的吻。我眼前发黑，脑子晕乎乎的，怀着青春的热情使劲把她紧紧抱在怀里，而她却像条蛇一样从我的怀抱中溜出去，在我耳边低声说了一句：“今天夜里，等大家都入睡了，你到海边来。”接着便像支箭一样从房间里跑出去。她在门廊里碰翻茶壶和竖在地上的蜡烛。“这个鬼丫头！”哥萨克兵嚷了一声，他正坐在干草堆上，想用剩下的茶水暖暖身子。这时我才清醒过来。

过了两个钟头光景，码头上已悄然无声，我叫醒哥萨克兵，对他说：“如果我开枪，你就赶快到海边去。”他瞪大眼睛，机械地回答：“是，大人。”我把手枪插在腰带上，走了出去。她在斜坡边上等我，她的衣服薄如蝉翼，柔软的细腰上扎着一条小小的手巾。

“跟我来。”她握住我的手说，我们往斜坡下走去。我不记得我怎么没有摔断脖子。到了下面，我们向右拐，顺着昨天晚上我跟踪瞎子的那条路走去。月亮还没有升上来，只有两颗小星星像救命的灯塔在湛蓝的天穹里闪烁。懒洋洋的波浪一浪接一浪均匀地涌向岸边，轻轻地抬起系在岸边的小船。“上船吧，”我的女伴说，我犹豫了一下，我不喜欢在海上作这种温情脉脉的游荡，可后退也不是时候。她跳进小船，我跟着跳上去，没等我清醒过来，我们已在海上漂荡了。“这是什么意思？”我生

气地说。“这就是说，”她把我按在凳子上，用双臂搂住我的腰，回答说，“这就是说，我爱你。”……她把脸贴在我的脸上，我脸上感觉到她那火热的气息。突然有样东西扑通一声掉在水里：我往腰里一摸——手枪没有了。啊，这时我心里起了可怕的疑惑，血直往头上冲。我回头一看，我们离岸已有五十来俄丈，我又不会游泳！我想把她推开，她却像只猫，紧紧地抓住我的衣服；突然她使劲把我推了一下，我差点没掉进海里去。小船摇晃起来，可是我站稳了，于是我和她展开了一场生死搏斗；愤怒使我力气倍增，可是我很快就发现，我不如她灵活……“你想干什么？”我紧紧抓住她的小手，叫嚷着。她的手指咯咯作响，但她并不叫喊，她那蛇一般的天性使她经受住这种痛苦。

“你看见了，”她回答，“你会去告发的，”她说着，用一种超乎自然的力量把我摔倒在船舷上，我们两人都齐腰挂在船外，她的头发已触到水面，到生死关头了。我用膝盖抵住船底，一只手抓住她的辫子，另一只手掐住她的喉咙，她放开了我的衣服，我立即把她扔到海里。

天已经很黑，她的头在浪花中闪现了两三次，后来我就什么也没看见了。

我在船底找到半截旧桨，经过长时间努力，终于勉强靠上了码头。我顺着岸边向我借住的房子走去，不由自主地望了望昨天瞎子等候夜间海上来人那个方向。月亮已升上天空，我仿佛觉得有个穿白衣的人坐在岸上；我为好奇心所驱使，便悄悄走过去，伏在海岸悬崖的草地上。我稍稍探出头去，悬崖下面的活动尽收眼底，我认出了那个小妖精，对此我并不感到奇怪，甚至有点高兴。她正在挤干长头发里的海水，湿漉漉的布衫贴着她的身体，勾勒出她那柔软的腰身和高高隆起的胸部。不一会儿，远处出现了一条小船，它迅速地靠拢过来，像昨晚一样，从船里走出一个戴鞑靼式皮帽、却剃着哥萨克式头发的人，他的腰上插着一把长刀。“杨科，”她说，“一切全完了！”他们接着谈下去，可是声音太轻，我无法听清。“瞎子在哪儿？”最后杨科提高嗓门说。“我让他拿东西去了。”她回答。过了几分钟，瞎子来了，背上驮着一袋东西，他们把它抬到小船上。

“听我说，瞎子，”杨科说，“你要保护好那个地方……知道吗？那里有很多货……告诉……（名字我没有听清）我再不能替他干活了，事情进行得不顺利，他再也看不到我了；现在很危险；我到别的地方找活去，像我这样大胆的人他是找不到的。你再对他说，要是他出的工钱再多些，我杨科本来也不会离开他的。哪里刮风，哪里有哗哗的涛声，哪

里就有我的活路。”杨科停了停又接着说，“她要跟我走，不能待在这儿了。你再去对老太婆说，她活得太久，该死了，人应该知足，她再也不会看到我们了。”

“可我呢？”瞎子可怜巴巴地问道。

“我要你干什么？”杨科回答。

这时那个小妖精跳上小船，对他的同伙招招手。杨科把一件什么东西放在瞎子手里，说：“喏，拿去买蜜糖饼干吃吧。”“就这么一点？”瞎子说。“好吧，那就再给你一个，”接着一枚钱币掉在石头上，当地响了一声。瞎子没去捡它。杨科坐到小船里，风从海岸方向吹来，他们便升起小帆，迅速驶离岸边了。溶溶的月光下，一片白色孤帆在黑魆魆的波浪中久久地闪烁。瞎子一直坐在岸上，我听见一阵像号啕大哭的声音：瞎子真的在那里哭，哭了好久好久……我感到心情沉重。命运为什么要把我投入这伙清白无辜的走私贩子的平静生活中？我像一块石头被扔进平静的池塘，扰乱了他们的安宁，也像一块石头，自己差点沉到水里去。

我动身回自己的住所去。门廊里点在木盘上的蜡烛将要燃尽，不断发出劈啪声。哥萨克兵没听从我的吩咐，双手抱着枪，睡得好熟。我没唤醒他，秉烛走进屋里。哎呀！我的小锦匣、镶银饰的马刀、一个朋友送给我的达吉斯坦短剑全不见了。这时我才想到，刚才那可恶的瞎子驮去的是些什么东西。我毫不客气地推醒哥萨克兵，对他破口大骂，发了一通脾气，可又有什么用！要是我去报告当局，说一个瞎孩子偷了我的东西，一个十八岁的姑娘差一点把我淹死，那岂不太可笑？

荣耀归于上帝，早晨可以上路了，于是我离开了塔曼。后来那老太婆和可怜的瞎子怎么样，我不得而知。再说，人间的欢乐与灾难同我这个因公出差、到处流浪的军官又有什么关系！

（第一部完）

(1)即叶尔莫洛夫。——原注。按：叶尔莫洛夫1816年至1827年任高加索军总司令。

(2)高加索等地酿制的一种含酒精酸味饮料。

(3)指承认俄罗斯政权的车臣人、切尔克斯人和其他山民，但“不参战”只是表面现象，不一定是真实的。

(4)卡兹比奇确有其人，曾领导沙普苏格人和俄罗斯军队作战。

(5)指未臣服的车臣人。

(6)古尔达是制造武器的名匠，他打制的马刀在高加索很名贵。

(7)请读者原谅我把卡兹比奇的歌写成诗体，当时我听到的自然是散文，但习惯是人的第二天性。——原注

(8)冈巴（1763—1833），法国驻梯弗里斯领事，著有高加索游记，他把“十字架山”理解为“圣克列斯托夫山”（圣基督山）。

(9)俄语черта（切尔塔）的意思是边界，черт（切尔特）的意思才是鬼，作为形容词，两个词的词形是一样的。

(10)格鲁吉亚城市奥尔忠尼启则的旧称。

(11)这个词有两层意思：一指机会、搭顺路车等，一指护送队。

(12)法国剧作家博马舍（1732—1799）的喜剧《费加罗的婚姻》中的仆人。

(13)典出《旧约·以赛亚书》第29章第18节：“那时，聋子必听见这书上的话；瞎子的眼必从迷朦黑暗中得以看见。”

(14)青年法兰西，法国19世纪30年代浪漫主义青年作家的派别。

(15)歌德小说《威廉·迈斯特的学习时代》中的女主人公。

第二卷

二　梅丽公爵小姐

五月十一日

昨天我来到五峰城，在城郊马舒克山下最高的地方租了一处住所：在雷雨天气里乌云定会垂挂到我的屋顶上。今天早晨五点钟，我一打开窗门，屋前小花圃里的花香立即迎面扑来。开满樱桃花的树枝探视着我的窗口，一阵微风吹来，有时会把白色的花瓣撒落到我的书桌上。从我屋里看出去，三面景色都非常秀丽。西面，五峰并峙的别什图山现出一派灰蓝色，仿佛“暴风雨后残留的一朵乌云”(1)；北面，马舒克山拔地而起，像一顶毛茸茸的波斯帽，把地平线上的这一部分遮住。东面更是山明水秀：我面前的山坡下是一座五彩缤纷、干净崭新的小城市；有益于健康的温泉哗哗奔流，操着各种语言的人群熙熙攘攘；而那边，更远些，群山像一座半圆形的露天剧场重重叠叠地耸立着，一座比一座苍翠，一处比一处迷茫；在最远处的天边，从卡兹别克山到双峰并峙的厄尔布鲁士山绵延着一脉银链似的雪山。居住在这样的土地上，真叫人心旷神怡啊！一种欢乐的情绪在我全身的血管里涌动。空气清新凉爽，就像婴儿的亲吻；阳光灿烂，天空蔚蓝，人活在这世界上还需要些什么呢？还要那么些情欲、愿望和遗憾干什么？可是时间到了。我该到伊丽莎白温泉去：据说凡是来温泉治病的人，早晨都聚集在那里……

我走下山坡，顺着林荫道上市中心去，一路上碰到一些愁眉不展、慢慢爬上山来的人群：他们大都是草原上的地主人家，这立即可以从男人身上磨损的旧式常礼服和他们妻女身上的讲究服饰上看出来；他们对来温泉的青年显然都一一研究过，因为他们都怀着一种温情脉脉的好奇心端详着我：彼得堡常礼服的式样使他们看得眼花缭乱，但一看到我肩上一般军人的肩章(2)便立即不屑地转过身去。

当地权贵的太太们，即所谓温泉的女主人，比较和蔼可亲：她们都带着长柄眼镜，不怎么注意军装。她们在高加索常常会在编有番号的纽扣(3)下发现一颗火热的心，在白色制帽下遇到一个有教养的军人。这些

太太都很可爱，她们永远是那么可爱！每一年她们都要换一批崇拜者，也许，这就是她们永远显得和蔼可亲的秘密之所在吧。我顺着一条狭窄的小径登上山坡，上伊丽莎白温泉去，我赶过一群穿便装和穿军装的男人，后来我才知道他们是来温泉治病的人当中的一批特殊人物。他们饮酒而不喝矿泉水，很少出来散步，就是追逐女人也只是逢场作戏……他们赌钱，却埋怨生活太枯燥。他们都是些花花公子：他们用丝带系住杯子到硫磺泉水井里去打水，装出一副文质彬彬的样子；穿便装的系着浅蓝色领带，穿军装的领子里露出百褶领边。他们深深蔑视外省人家，却对不得其门而入的京城贵族的客厅羡慕不已，徒唤奈何。

矿泉井终于到了！……在它附近的广场上盖着一座红屋顶的小屋，小屋里是浴室，从小屋再往前走是一道游廊，下雨天人们都在那里散步。几个受伤的军官收起拐杖，坐在长凳上，他们都脸色苍白，心事重重。几位淑女在广场上快步走来走去，期待着矿泉水的功效。她们当中有两三个姿色还算不错。在玛舒克山坡上葡萄藤成荫的小径里时常闪现着点点色彩斑斓的小帽，那是一些喜欢躲开人群双双去寻找幽静处所的情侣，因为在这样的小帽旁边，我常常发现一顶军帽或难看的小圆帽。陡峭的山坡上有一座凉亭，取名“风鸣竖琴”，一些喜欢观赏风景的人站在那里用望远镜观察着厄尔布鲁士山；他们当中有两个带着学生来治疗淋巴结结核的家庭教师。

我气喘吁吁地在山坡上停下来，靠在一座小屋的屋角上，细细地欣赏着周围的旖旎风光，突然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叫我：

“彼乔林！来这儿多久啦？”

我转过身去，一看是格鲁什尼茨基！我们拥抱了一下。我是在战斗部队里认识他的。他腿上有枪伤，比我早一个礼拜来温泉。

格鲁什尼茨基是个士官生。他只服过一年兵役，却不改往日喜欢摆派头的习惯，穿一件厚呢军大衣，还戴一枚士兵的乔治十字章。他身材匀称，皮肤黝黑，长着一头黑发，看上去有二十五岁，其实未必满二十一岁。他说话的时候总仰着头，不时用左手捻捻小胡子，因为右手拄着拐杖。他说起话来又快又做作。有些人不管遇到什么场合，总能发表一些冠冕堂皇的套话，纯朴美好的事物不能打动他们的心，他们却能一本正经地装出一副天生具有非凡的情操、崇高的志向和受苦受难的样子，格鲁什尼茨基就是这样一个人。装腔作势以哗众取宠是他们最大的快乐，因此那些浪漫的外省女人都迷上他们，迷恋到了疯魔的地步。到了老年，他们不是成为与世无争的地主，便成为一个酒鬼，有时则两者皆

是。他们的心灵里往往有许多美好的品德，却没有一丝一毫的诗意。格鲁什尼茨基常常热中于漫无边际地发表议论，日常的寒暄一结束，他便会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跟你说个没完。我根本无法和他争论。他不回答你的反驳，也不听你说话。只要你一停下来，他就开始长篇演说，表面上看，他的话和你的话似乎有些联系，但实际上只是他的长篇演说的继续。

他说话相当俏皮；他的讽刺往往能引人发笑，却从来不能一语破的，也不辛辣：他不能一句话就置人于死地；他不了解别人，也不了解他们的弱点，因为他一辈子只关心他自己。他的目的是让自己成为小说里的英雄。他常常竭力向别人表明，他并不是凡夫俗子，他注定要经受一些人所不知的磨难，他自己对此深信不疑。因此他才那么高傲地穿着厚厚的军大衣。我完全看透了他，因此他不喜欢我。虽然表面上我们相处得极为友好。格鲁什尼茨基以勇敢过人著称，我见过他是怎么作战的：他挥舞着马刀，呐喊着，眯起眼睛冲锋陷阵。但这不是俄罗斯人的勇敢！……

我同样也不喜欢他：我觉得，总有一天我会和他狭路相逢，我们当中的一个肯定不会有好下场。

他来高加索也是他沉溺于罗曼蒂克狂想的结果：我相信，在他离开家乡的前夜，他一定会神情忧郁地对一个颇具姿色的女邻居说，他并不是去当兵，而是去寻死，因为……这时候，他一定会用手捂住眼睛说：“不，您（或者你）不该知道这件事！……您那纯洁的灵魂会发抖的！……那又何必呢？对您来说，我算得了什么？”……等等。

他亲口对我说过，促使他进K团的原因只有他和天知道，对别人则是永恒的秘密。

不过，当他扔掉悲剧角色的外衣时，他还是很可爱很有趣的。看到他和女人在一起的情景倒是很有意思。我想，在那种情况下，他会非常卖力！

我们像老朋友那样异地重逢。我向他打听温泉上的生活方式，在这里有没有引人注意的人物。

“我们的日子过得极其平淡，”他叹了一口气说，“早晨来这儿喝矿泉水的人都像病人似的，个个有气无力，而晚上喝酒的人又像所有的健康人一样叫人受不了。妇女的社交活动倒是有的，可是不能给你带来多大的快乐：她们只是打打惠斯特，穿着也不讲究，法语说得很糟。今年

从莫斯科来的只有一位带女儿来的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但我和她不熟悉。我这件军大衣就是不受欢迎的明证。它引起的同情就像人们的施舍一样叫人难过。”

这时候有两位淑女从我们身边经过，到矿泉井去：一位是中年妇人，另一位年纪很轻，身段优美，她们的脸被帽子遮住，我看不清楚，但她们装束极其高雅，身上没有一件多余的饰物！那年轻的身穿珍珠灰的[(4)]高领连衣裙，娇嫩的脖子上围着轻飘飘的丝围巾。一双小巧的秀足穿着棕色的[(5)]皮鞋，看起来是那么令人疼爱，连最不了解美的奥秘的人看了都会叹为观止。她那轻盈而优雅的步态表现出一种少女的风姿，既超凡脱俗，又楚楚动人。她走过我们身边的时候，从她身上飘来一阵难以言喻的幽香，有时心爱的女人送来的便笺正是散发着这样的芬芳。

“这就是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格鲁什尼茨基说，“跟她在一起的是她的女儿梅丽，这是她给女儿取的英文名字。她们才来了三天。”

“可是你已经知道她的名字了？”

“是啊，我是偶然听到的，”他脸红起来，回答，“说实话，我并不想和她们结识；这些高傲的贵族都把我们这些当兵的看成野蛮人。她们根本就不关心在印有号码的军帽下有没有一颗聪明的脑袋，在厚厚的军大衣里面有没有一颗火热的心。”

“可怜的军大衣！”我笑了笑，说，“那么，这个走到她们跟前，殷勤地递给她们杯子的先生是谁啊？”

“噢！这是莫斯科的花花公子拉耶维奇！他是个赌徒：你只要从他挂在浅蓝色背心上那条沉甸甸的金链上就可以看出来了。你再看看他那根粗手杖，简直和鲁滨孙用的一样！他的大胡子倒和他这个人很相称，还有他的发式，像庄稼汉[(6)]。”

“你把全世界的人都恨遍了。”

“事出有因啊……”

“哦，真的吗？”

这时两位淑女离开矿泉井，走经我们身边。格鲁什尼茨基连忙借助拐杖做了一个戏剧性动作，大声用法语对我说：

“亲爱的，我憎恨人们是为了免得蔑视他们，要不然生活真会成为一出非常讨厌的闹剧。”[(7)]

漂亮的公爵小姐回过头来，用好奇的目光对这位善于表演的先生看了好久。很难确定她目光里所包含的意思，但决不是嘲笑，我心里暗自替他庆幸。

“这位梅丽公爵小姐真称得上天姿国色，”我对他说，“她有一对天鹅绒般的眼睛——真正是天鹅绒的，谈到她的眼睛时，我劝你一定要用这个形容词：她的上下眼睫毛真长，阳光都照不到她的眸子。我喜欢这对眼睛，因为它不是光芒四射，而是非常柔和，就像在抚摸你一样。再说，她脸上处处都很美……你说她牙齿白不白？这一点非常重要！可惜对你那些精彩的词句，她没有报之一笑。”

“你谈一个漂亮女人就像在谈一匹英国马，”格鲁什尼茨基愤愤地说。

“我亲爱的，”我竭力模仿他的腔调回答说：“我蔑视女人是为了免得爱上她们，要不然生活真会成为一出非常可笑的传奇剧。”(8)

我转过身径自走开了。我顺着葡萄藤成荫的小径和岩石间爬满藤蔓的石灰岩散步了半小时光景。天热起来了，我连忙赶回住处。经过硫磺泉的时候，我在有顶的游廊旁边停下来，以便在它的阴影下喘一口气，这使我有机会亲眼目睹一场好戏。登场人物的位置是这样的：公爵夫人和那位莫斯科来的花花公子坐在游廊里的长凳上，看样子两人在谈什么正经事。公爵小姐大概已喝完最后一杯矿泉水，正若有所思地在井边走来走去。格鲁什尼茨基站在井边，此外，广场上一个人也没有。

我走近些，躲在游廊的角落里。这时格鲁什尼茨基手里的杯子不小心掉到沙地上，他竭力要弯下腰去捡杯子：可是受伤的腿使他难以弯腰。真可怜！不管他怎么努力，拄着拐杖要弯下腰去真是万难办到。他那表情丰富的脸上真的现出非常痛苦的神色。

公爵小姐比我更清楚地看到这个场面。

她比小鸟更轻盈地向他飞去，弯下腰，捡起杯子，递给他，那姿态真说得上是千娇百媚。接着，她满脸飞红，回头看了看游廊，确信她妈妈什么也没有看见，显然立刻安下心来。格鲁什尼茨基刚要开口向她道谢，她已经走远了。一会儿她随着母亲和那花花公子走出游廊，经过格鲁什尼茨基身旁时却装出一副循规蹈矩、不可侵犯的神气，连头也不回，甚至没注意到他那火辣辣的目光，他就是这样久久地目送她慢慢走下山，隐没在林荫路的菩提树后面的……后来在过街的时候她的帽子闪现了一下，她跑进五峰城一座豪华邸宅的大门；公爵夫人跟在她后面，

在大门口和拉耶维奇鞠躬告别。

这时这可怜的多情士官生才发现我在场。

“你看见了？”他紧紧握住我的手，说，“她简直是个天使！”

“为什么？”我装出一副老实巴交的样子问道。

“难道你没有看见？”

“不，看见的：她替你捡起杯子。要是有个管理员在场，他也会这样做，手脚还会快些，因为他希望得到一点酒钱。不过，这很明白，她可怜你：你拄着那条被子弹打伤的腿时，扮出那么一副痛苦不堪的鬼脸……”

“难道她脸上现出那样真诚的同情心时，你一点也不动心吗？……”

“不。”

我说的是假话。但我是想激怒他。我天生喜欢与人作对。我的一生只是在不断和心灵与理性作对，结果往往遭到悲惨的失败。和一个热情洋溢的人交往，会使我变得冷若冰霜，可是和一个委靡不振的人交朋友，倒会使我变成一个热烈的幻想家。我还得承认，在这个瞬间有一种我所熟悉的不愉快的感情掠过我的心头：这种感情就是嫉妒。我大胆说出“嫉妒”两字，因为我不能自欺欺人。未必有一个年轻人（自然是生活在上流社会而又自尊心极强的人），当他遇到一个能使他空虚的心倾慕不已的漂亮女人，突然眼看着她又倾心于另一个同样是她素不相识的男人，而他却能坦然处之。我看未必有这样的年轻人。

我和格鲁什尼茨基默默地走下山，在林荫道上走过美人儿走进去的那座邸宅的窗口。她正坐在窗边。格鲁什尼茨基拉拉我的手，暧昧而含情脉脉地瞧了她一眼，其实这种目光对女人是不起什么作用的。我用长柄眼镜对准她，发现她看到他的目光，莞尔一笑，但一看到我拿长柄眼镜无礼地瞧着她，便大为生气。真是的，一个高加索军人竟敢公然拿长柄眼镜看一位莫斯科的公爵小姐！

五月十三日

今天早晨一位医生来看我，他叫维尔纳，可他是个俄罗斯人。这有什么可奇怪的？我认识一位叫伊凡诺夫的人，可他是德国人。[(9)]

维尔纳在许多方面都是个很杰出的人。就像几乎所有的医生一样，他是一位怀疑主义者和唯物主义者，同时他又是一位诗人，而且是很了

不起的诗人——在行动上永远是一位诗人，而在言谈上经常是一位诗人，虽然这一辈子他连两行诗都没有写过。他研究过各种人的心弦，就像人家研究尸体的血管一样，但他从来不会运用自己的知识。同样的道理，有时一位优秀的解剖学家也不会医治疟疾。维尔纳常常暗自嘲笑病人，但有一次我看到，他在为一个垂死的士兵痛哭。他是个穷人，梦想成为百万富翁，可是他决不为金钱而越雷池一步。有一次他对我说，与其帮助朋友不如帮助仇敌，因为帮助朋友意味着出卖自己的善心，而仇敌的宽容则只会加深仇恨。他说话很尖刻：在俏皮话的幌子下，不止一个善良的人被说成庸俗的傻瓜。那些暗自和他较劲的好嫉妒的温泉医生散布谣言，说他用漫画讽刺病人。那些病人都气坏了！几乎没有人再到他那里去看病。好些朋友，也就是所有在高加索服务的真正的正派人都努力帮助他恢复一落千丈的信誉，可是没有用。

有些人的外貌初看之下很不讨人喜欢，但是一旦人们的眼睛从他那五官不正的外貌上发现了他那久经沧桑和高贵的心灵的印记时就会喜欢他，维尔纳就是这样一个人。有不少这样的例子：许多女人神魂颠倒地爱上这样的人，宁可要他们的丑陋，而不要鲜亮红润的恩底弥翁[(10)]们的俊美。应该为女人说句公道话：她们赋有一种辨识心灵美的本能，也许就为了这个缘故，像维尔纳这样的人才会如此热烈地挚爱女人。

维尔纳身材矮小，又瘦又弱，像个小孩似的。他跟拜伦一样，一条腿生得比另一条腿短；和身体相比较，他的头显得很大：他剃短发，因而暴露出颅盖骨的凹凸不平，那上面相对的倾斜角相互古怪地交错，这种情况准会使颅相相士大为吃惊。他那对小小的黑眼睛很不安分，总想看透您的心事。他的衣装显得高雅整洁，他那双青筋毕露的小手戴着浅黄色手套，显得很好看。他总穿着黑色常礼服和黑背心，系着黑领带。年轻人都叫他梅非斯特[(11)]；他对这个绰号现出很生气的样子，其实他暗地里为此而高兴。我们很快就互相理解，并且做了朋友，一般说，我是不善于交友的。两个朋友之中往往一个是另一个的奴隶，虽然谁也不会承认这一点。我不能做奴隶，而在这种情况下要对别人发号施令也是很费力的，因为要做到这一点就得让对方感觉不到你在对他发号施令，再说我有的是听差和金钱！我们是这样成为朋友的：我在C城许多爱热闹的青年中间遇到维尔纳，在一次晚会快要结束时话题转到哲学上的形而上学上面，我们谈了信仰，每个人都有他的信仰。

“至于我，我只相信一件事。”医生说。

“什么事？”我问。我很想知道一个一直沉默到现在的人的看法。

“我只相信，”他回答，“有一天早上我会死去。”

“我比您还多相信一点，”我说，“除此之外，我还相信我是不幸在一个不祥的晚上出生的。”

大家都以为我们是在瞎扯淡，确实，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说过比这更有意思的话。从这一分钟起，我们彼此便刮目相看了。我们常常聚在一起一本正经地谈论一些虚无缥缈的问题，一直到两人发现我们都在互相愚弄为止。这时我们都像西塞罗(12)所说的古罗马占卜官一样相视而笑，等到笑够之后才为愉快地度过这个晚上而心满意足地分手。

维尔纳走进房间的时候，我正躺在沙发上，双手垫在头底下，眼睛望着天花板。他在圈椅上坐下，把手杖倚在墙角上，打了个哈欠，说外面很热。我则回答说，苍蝇扰得我寝食难安，接着我们都不再说什么。

“亲爱的医生，试想一下，”我说，“世界上要是没有傻瓜，那该多么乏味！……您瞧：我们俩都是聪明人，我们早就知道，不管什么事都可以争个没完没了，因此索性不争论，我们彼此几乎都知道对方心中的秘密，在我们听来，一句话就是整整一个故事，我们能透过三层外壳看到对方每种感情的核心。悲惨的事，我们觉得可笑，可笑的事我们觉得可悲，说句实在话，除了自己，我们对一切都相当冷淡。因此我们之间不可能交流思想感情，我们都知道对方想知道些什么，因此不想再知道些什么。剩下的只有一个办法：说说新闻。——那就随便给我说点什么新闻吧！”

我说了一大通话，觉得累了，便闭起眼睛，打了个哈欠。

他想了想回答：

“在您这通胡话里看得出有一种念头！”

“两种。”我回答。

“您说一种，我自己说另一种。”

“行，您说吧。”我仍旧看着天花板，暗自发笑，说。

“您想知道一个来温泉的人的详细情况，我已经猜到，您关心的是谁，因为已经有人问起您了。”

“医生！我们简直不用谈话，因为我们彼此都太了解了。”

“现在谈另一种念头……”

“另一种念头是：我想让您谈点什么，因为第一，听比说省力；第

二，不会失言；第三，可以洞悉别人的秘密；第四，像您这样的聪明人，喜欢别人听自己说话，胜过喜欢听别人对自己说话。现在言归正传，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对您说了我些什么？”

“您就那么自信，是公爵夫人而不是公爵小姐？……”

“我绝对肯定。”

“为什么？”

“因为公爵小姐要问的是格鲁什尼茨基。”

“您天生赋有很强的思维能力。公爵小姐说，她坚信这个穿军大衣的年轻人是因为决斗才被贬为士兵的……”

“我希望您能让她保留这种愉快的错觉……”

“那当然。”

“这下有好戏看了！”我兴奋得大叫起来，“我们得好好看看这出喜剧的结局。显然命运注定不让我们日子过得太无聊。”

“我有一种预感，”医生说，“可怜的格鲁什尼茨基会牺牲在您手下……”

“您说下去，医生……”

“公爵夫人说，她觉得您有些面熟……我提醒她说，也许她在彼得堡的社交场所见过您……我说出您的名字……她说她听说过。看来您的风流韵事在那里闹得满城风雨了！公爵夫人讲了您的故事，大概除了社交界的流言还加上自己的看法……她女儿听得津津有味。在她的想象中您成了流行小说里的英雄了……我没有反驳公爵夫人，虽然我知道她是在瞎说。”

“您真够朋友！”我对他伸出手去，说。医生真挚地跟我握握手，继续说：

“如果您愿意，我来给您介绍……”

“您行行好吧！”我两手一拍，说，“难道英雄要人介绍吗？他们总是在千钧一发的时候救出自己心爱的人而跟她认识的……”

“您真的想去追求公爵小姐吗？……”

“相反，完全相反！……医生，我终于赢了，因为您不了解我！……不过，这件事很使我伤心，”我沉默了一会儿，继续说，“我从

来不主动公开自己的秘密，却很高兴让人家揭穿，因为这样在必要时就可以抵赖。可是您应该给我介绍一下她们母女俩的情况。她们是些什么样的人？”

“首先是公爵夫人，她是个四十五岁的女人，”维尔纳回答。“她的胃极好，可是血液不行：脸颊上有红斑。她的后半辈子是在莫斯科度过的，在那儿她无忧无虑，因而日渐发福。她喜欢听一些绯闻趣事，有时女儿不在屋里，她自己也说些有失体统的话。她对我说，女儿像鸽子一样天真无邪。这关我什么事？……我真想回答她，我对谁也不会说的，她尽可以放心！公爵夫人是来治风湿病的，至于她的女儿，上帝才知道她来治什么：我叫她们每天喝两杯矿泉水，每礼拜洗两次温泉澡。公爵夫人看样子不善于指挥别人，她看重女儿的聪明才智和知识，因为女儿能读拜伦的英文著作，还懂代数。在莫斯科，小姐们看来都在潜心研究学问，而且干得很好，这就对了！我们的男人一般说都很不讨人喜欢，因此对于一个聪明的女人来说，去跟他们打情骂俏、撒娇献媚是做不到的。公爵夫人很喜欢年轻人，公爵小姐则有点瞧不起他们。这就是莫斯科的时尚！在莫斯科她们只赏识爱说俏皮话的四十岁男人。”

“您在莫斯科待过吗，医生？”

“待过，我在那儿给人看过病。”

“请说下去。”

“我好像什么都说了……对了！还有一件事：公爵小姐好像很喜欢谈论感情啊、欲望啊这类问题……她在彼得堡待过一个冬天，她不喜欢那儿。尤其不喜欢那里的社交界：她大概在那儿受到冷遇。”

“您今天在她们那儿没有见到什么人吗？”

“见到的：我看到一个副官，一个老是板着脸的近卫军，还有一个新来的太太，她是公爵夫人婆家的亲戚，长得很漂亮，不过看样子病得很重……您在井边没见过她吗？——她中等身材，淡黄头发，五官端正，脸色像害结核病的病人，右边脸颊上有一颗黑痣：她脸上的表情相当丰富，真使我吃惊。”

“一颗黑痣！”我喃喃地念叨着，“真的吗？”

医生瞧瞧我，把手按在我的胸口上，得意洋洋地说：“您认识她。”我的心似乎跳得比平时猛烈些。

“现在轮到您赢了，”我说，“不过我希望您不要背叛我。我还没有

见到她，但我相信，从您所描绘的外貌上我认出了一个女人，从前我爱过她。您一个字也别对她提起我，如果她问起，您就尽说我的坏话。”

“就听您的吧。”维尔纳耸耸肩膀说。

他走了以后，一阵阵痛苦的愁绪便不断地揪紧我的心。究竟是命运有意让我们在高加索重逢，还是她知道能在这儿遇见我而特地跑来？……我们可怎么见面啊？……再说，这究竟是不是她？我的预感从来没有欺骗过我。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总是被往事所主宰。一想起往日的悲哀或欢乐，我的心便会被这些回忆所刺痛，这些回忆便会从心中发出与往日同样的声音。我生来是个傻瓜，什么事都不能忘怀，不能忘怀。

下午六点钟，我到林荫道去：那里已聚集了许多人；公爵夫人和公爵小姐坐在一条板凳上，旁边围着许多年轻人，都在争先恐后地恭维她们。我在离他们不远处的一条板凳上坐下，拦住两个熟悉的军官，跟他们说起一些事来。我说的事显然很滑稽，引得他们都像疯子似的哈哈大笑。公爵夫人周围的人有几个出于好奇跑到我这边来，渐渐地所有的人都跑过来了。我不停地讲：我说的笑话别出心裁到了笨拙的程度，我对路过的古怪人物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刻毒到了发昏的地步……我继续在人群中说笑话，逗得他们乐不可支，一直到太阳下山。公爵小姐挽着她母亲的手，跟一个瘸腿的小老头一起几次从我身边走过，她的目光几次落在我身上，竭力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却仍旧流露出恼怒的神色……

“他在给你们说些什么啊？”她问一个出于礼貌回到她身边的年轻人，“大概是很有趣的故事吧，是不是讲他自己在战斗中立下的汗马功劳？……”她说得很响，大概是想刺我一下。“好哇！”我想，“您可气坏了，亲爱的公爵小姐，等着瞧吧，好戏还在后头呢！”

格鲁什尼茨基像头猛兽似的跟着她，眼睛盯住她不放：我敢打赌，明天他准会求人把他介绍给公爵夫人。她会高兴的，因为她很孤独。

五月十六日

两天来我的事情大有进展。公爵小姐恨死我了；已经有人把她的两三句讽刺我的话转告我，这些话真够刻薄的，却也是对我的莫大恭维。她觉得大惑不解的是：像我这么一个和上流社会人士结交惯的人，跟她那些从彼得堡来的表姐妹、婶婶阿姨们又那么亲密，为什么不想办法去和她们结识。我们每天都在井边和林荫道上相遇，我使出浑身解数把她

的崇拜者——风头正健的副官、脸色苍白的莫斯科人等吸引过来，而且差不多总是获得成功。我向来不喜欢在家里请客吃饭，现在我的住处却每天高朋满座，不断有客人在我这里吃午饭，吃晚饭，打牌——嘿，如今我的香槟酒已打败了她那双富有魅力的眼睛。

昨天我在切拉霍夫百货店遇见她；她在那里买一条精美的波斯花毯，正在和店主讨价还价，公爵小姐求她妈妈别吝惜钱，因为这条花毯可以把她的书房打扮得很漂亮！……我多出四十卢布把这条花毯买到手，为此她赏了我一个白眼，那眼白里闪耀着多么令人陶醉的怒火啊！快吃中饭的时候，我故意叫人把我那匹披着这条花毯的切尔克斯马牵过她的窗口。那时维尔纳正在她家里，后来他告诉我，这个场面所产生的效果真是太富有戏剧性了。公爵小姐想号召一批志愿军来和我作对；我甚至发现有两个副官当着她的面对我鞠躬时态度非常冷淡，可他们每天都在我那里吃饭。

格鲁什尼茨基装出一副很神秘的样子，他背着手走来走去，不理睬任何人；他的腿突然正常了，不再跛着脚。他找了个机会和公爵夫人聊天，对公爵小姐恭维了一番。她显然对他不太挑剔，从那个时候起，对他的鞠躬都报以极亲切的微笑。

“你决心不跟里戈夫斯卡娅母女结交吗？”昨天他问我。

“决心不结交。”

“得了，这是温泉上最讨人喜欢的一家！本地最有教养的人士都在她们那儿聚会！……”

“我的朋友，即使是非本地的人士，我也厌烦透了。你常常到她们那儿去吗？”

“还没有，我和公爵小姐谈过两三次话。你也知道，硬要到人家家里去，这可不好意思，虽然这里流行这样做……要是我戴着肩章，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得了吧，你装出这副样子不是更好吗！你根本就不会利用自己有利的地位，在任何一位多情小姐的眼睛里，穿着这件军大衣就足以使你成为英雄，成为一名受难者。”

格鲁什尼茨基得意洋洋地笑笑。

“瞧你说的！”他说。

“我相信，”我接着说，“公爵小姐已经爱上你了。”

他的脸红到了耳根，人也变得神气起来。

哦！虚荣心！你真是个杠杆，阿基米得认为可以用你撬起整个地球。

“你老是跟我开玩笑，”他装出生气的样子说，“首先，她还不太了解我……”

“女人只爱她们不了解的人。”

“我根本不敢存这种奢望，想讨取她的欢心。我不过是想和一个可爱的家庭结识，要是我存着什么希望，那就太可笑了……换了您，譬如说，那就是另一回事了！您是彼得堡的胜利者，只要您看上一眼，女人就会在您面前神魂颠倒的……你可知道，彼乔林，公爵小姐谈起过你哪？……”

“怎么？她已经对你谈起我啦？……”

“你可别得意。有一次，我偶然在井边和她闲谈，还没说上两句，她就问：‘那位目光那么忧郁阴沉的先生是谁啊？他和您在一起，那一天……’她想起那次本不该由她来做的好事，脸刷地红起来，不愿说出那个日子。‘您不用说那天的事了，’我回答她，‘这是我一辈子都难以忘怀的日子。’我的朋友彼乔林，我可无法向你道喜，她对你的评价糟得很呐……啊，是的，真可惜！因为梅丽太可爱了！”

有一种人，他们刚刚结识某个女人，只要她有幸让他们喜欢，他们在谈到她时就会称她“我的梅丽”、“我的索菲”。应该指出，格鲁什尼茨基就属于这种人。

我装出一副严肃认真的样子回答他：

“是啊，她长得不错……不过你得当心，格鲁什尼茨基！俄罗斯小姐追求的多半是柏拉图式的恋爱，并不夹杂着嫁人的念头；而柏拉图式的恋爱是最叫人苦恼的。看来公爵小姐是属于这样一种女人，她们需要的是让人来给她们消愁解闷。她跟你在一起只要有两分钟感到无聊，那你就从此完蛋了。你的沉默应该引起她的好奇，你的谈话永远不要让她得到满足。你应该时刻让她提心吊胆。她会数十次公开宣称为了你，她不顾舆论的谴责，并把这种行为称为牺牲，但是为了补偿自己的付出，她会不断折磨你，然后干脆对你说，看见你她就受不了！要是你不能把她攥在手心里，你即使得到了她的第一次亲吻，她也不会让你再吻第二次。她会尽情地对你撒娇卖俏，过两年就会听从妈妈的话嫁给一个丑八怪。她会自我安慰，说她生来命苦，她一辈子只爱过一个人，也就是

你，可是上天不让她和你结合，因为你穿的是一件士兵的军大衣，虽然在这件厚厚的灰色军大衣里面跳动着一颗热烈而高尚的心……”

格鲁什尼茨基往桌上猛击了一拳头，开始在屋里走来走去。

我心里暗自哈哈大笑，甚至有一两次忍不住露出笑容，幸而他没有发现。他显然坠入了爱河，因此变得比以前更轻信。他甚至戴了一只本地打的镶黑银的银戒指，我觉得它很可疑！我细细察看了一下，你说怎么着！那里层竟用小小的字母刻上了梅丽的名字，名字旁边刻着她给他捡起那只值得纪念的杯子的日期。我藏起这个秘密，不想逼他承认！我要他亲自把我当作知心朋友，那时我就可以好好地拿他开心了……

……

今天我起得很晚，到矿泉井去的时候，那边已没有人了。天气渐热；棉絮般的白云一片片从雪山那边飞快飘来，预示着将有暴风雨。马舒克山上云雾缭绕，像刚刚熄灭的火把；飞卷的灰色云片在途中受到阻遏，像蛇一般在它周围缠绕，犹如被山上的丛林钩住。空气中充满了雷电的气息。我走进通往山洞的葡萄藤成荫的小径，心中闷闷不乐。我想起医生对我说的那个脸上有黑痣的年轻女人。她怎么会在这里？这是她吗？我为什么认定就是她？……为什么如此坚信这一点？脸上有黑痣的女人还少吗？我这样想着，不觉来到了山洞口。我抬头一看，在洞口穹隆的阴影下，石凳上坐着一个女人，她戴着草帽，披着黑披巾，头垂在胸前，帽子遮住她的脸。我刚想转身走开，免得打扰她的沉思，她忽然举目瞧了我一眼。

“维拉！”我不由自主地叫起来。

她浑身一震，脸色变得煞白。

“我知道您在这里。”她说。我在她身旁坐下，握住她的手。一听见她那亲切的声音，我全身的血管又掠过一阵久已生疏的颤栗；她抬起那双深邃而安详的眼睛看看我，目光中露出猜疑和责备的神色。

“我们很久没见面了。”我说。

“很久了。我们俩都有了很大的变化！”

“这是说，你不爱我了？……”

“我出嫁了。”她说。

“又结婚了？可是几年前不也存在这种理由吗？可当时……”

她把手从我的手中抽出去，脸上泛起一片红晕。

“也许您很爱第二位丈夫吧？”

她没有回答我的话，转过脸去。

“他是不是很会吃醋？”

她不做声。

“怎么样？他很年轻，漂亮，大概特别有钱，你怕……”我看了她一下，吃了一惊。她脸上显出深深绝望的神色，眼睛里闪动着泪花。

“你现在可以告诉我了，”她轻声对我说，“你这样折磨我是不是感到很快乐？我真应该恨你，自从我们认识以来，除了痛苦，你什么也没有给过我……”她的声音颤抖着。她说着，把头靠在我胸前。

“也许你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才爱我的吧：欢乐如过眼云烟，悲伤才刻骨铭心！……”我心里想。

我紧紧地搂住她，我们就这样互相依偎着待了很久。我们的嘴唇终于互相靠拢，融合成一个热烈而醉人的长吻；她的手冰冷，额头发烧。接着我们便开始了一场推心置腹的长谈，这种谈话难以形诸笔墨，无法重复，也无法记住：声音的意义代替和补充了语言的意义，就像意大利歌剧一样。

她坚决不让我和她丈夫结识，她丈夫就是我在林荫道上见过一面的那个瘸腿小老头，她是为了儿子才嫁给他的。他很有钱，但患有风湿病。我不敢对她说一句取笑的话，因为她尊重他像尊重父亲一样！但将来她也会欺骗他像欺骗丈夫一样！……人心真是一种奇怪的东西，尤其是女人心！

维拉的丈夫谢苗·瓦西里耶维奇·格……夫是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的远亲。他住在她隔壁房间。维拉常常到公爵夫人那里去。我向她保证去结识里戈夫斯卡娅母女，并且追求公爵小姐，以转移别人对她的注意。这样我的计划一点也不会被打乱，我也会很快活的！

快活！……是啊，一心寻求幸福，内心渴求去强烈、狂热地爱上一个人，这样的精神生活阶段在我已经过去了，现在我只希望有人爱我，而且是很少的几个人爱我，我甚至觉得，只要有人一直眷恋着我就够了。人心的习惯是多么可怜啊！……

有一点我总觉得很奇怪：我从来没有做过所爱的女人的奴隶，相反，我总能牢牢地控制她们的意志和爱心，在这一点上我并没有花多少

力气。为什么会这样？是因为我从来不很珍惜感情，而她们又时刻害怕失去我吗？还是因为我有一副强壮的体魄，对女人有一种吸引力？抑或我根本就没有遇到过一个性格倔强的女人？

应该承认，我确实不喜欢个性很强的女人：她们要那么强的个性干什么？

对啦，现在我想起来了：有一次，只有一次，我爱过一个个性很强的女人，我始终驾驭不了她……我们像仇人一样分手了——不过，如果我晚五年遇到她，也许我们的分手会是另一种样子……

维拉病了，病得很重，虽然她不承认。我担心她染上肺病或者慢性热病[13]——这不是俄罗斯人的病，俄语里没有这种病的名称。

一阵雷雨使我们在山洞里多滞留了半小时，她并不要我对她山盟海誓，也没问我，我们分手以后我是不是又爱上别人……她又像从前那样毫无猜疑地信任我，我也不欺骗她：她是世界上我惟一不能欺骗的女人——我知道，我们很快又要分手，也许一辈子不会再见面了：我们会沿着各自的道路走向坟墓，但是我对她的回忆会神圣不可侵犯地驻留在我的心里，我常常这样对她说，她也相信我，虽然嘴里说她不相信。

我们终于分手了。我久久地目送她离去，直至她的帽子隐没到灌木丛和岩石后面。我的心痛苦地缩紧着，像第一次离别时那样。啊，这种感情多么使我高兴！这是青春连同它那富有生命力的狂风暴雨又回到我身上来了吗？也许这只是她告别时的一瞥，给我留作纪念的最后一件礼物？……但如果以为我的外貌还像个孩子，那就太可笑了：我的面孔虽然苍白，但还充满生气；四肢灵活而匀称；头发浓密而拳曲；眼睛燃烧着热情；热血在沸腾……

回到住处，我骑上马，驰往草原。我喜欢骑一匹烈马，迎着旷野的疾风，在芳草萋萋的草原上奔驰。我如饥似渴地吞食着芳香的空气，极目眺望碧蓝的远方，竭力捕捉那每一分钟都在变得更清晰的朦胧的物体。不管心头有多大的痛苦，不管脑子里有多少烦恼，一切都会在顷刻间云消雾散。这时心中会感到特别轻松，疲劳就会战胜焦虑。看到南方的太阳照耀着草木葱茏的群山，看到蔚蓝高邈的天空，听到从一处悬崖倾泻到另一处悬崖的瀑布的哗哗声，不管哪一个女人的秋波，我都会忘得一干二净。

我想，在瞭望台上打哈欠的哥萨克看到我无缘无故地在草原上奔驰，一定会百思不得其解，因为从我的服装上看，他们一定会把我当作

切尔克斯人。确实有人对我说过，我穿着切尔克斯服装骑在马上比许多卡巴尔达人更像卡巴尔达人。真的，穿上这套高贵的战斗服装，我就成了一个十足的花花公子了：没有一处金饰是多余的，武器因为装饰朴素而更名贵，皮帽上的毛不长不短，靴筒和皮靴都十分合脚，外衣是白色的，切尔克斯长袍是深褐色的。我曾长期研究过山民的骑姿，因此如果有人承认我的骑术是高加索式的，那就没有什么更能满足我的虚荣心了。我拥有四匹马，一匹自己骑，三匹给朋友骑，免得自己一个人在田野上溜达太无聊。他们高高兴兴地骑走我的马，却从来不和我一起游荡。我想起该吃晚饭的时候，已是下午六点钟了。我的马已疲惫不堪，我骑马走上大路，这条路从五峰城通往德侨居留区(14)，来温泉疗养的人常常骑马到那里野餐(15)。道路在树丛中蜿蜒伸展，往下通到几道小峡谷里，那里有几条山涧在高高的荒草中汩汩奔流。周围群山环抱，耸立着碧蓝的别什图山、蛇山、铁山和童山，恰似一座露天剧场。我走下一道本地话称为山沟的小峡谷，停下来饮马。这时大路上出现了一群闹哄哄的人，他们都打扮得漂漂亮亮，结伴骑马出来游玩。淑女们都穿着黑色和浅蓝色的骑装，男士们穿着切尔克斯式和下诺夫哥罗德式的混合服装。格鲁什尼茨基和梅丽公爵小姐走在最前面。

温泉上的淑女们还相信切尔克斯人会在白天来袭击。大概是因为这个缘故，格鲁什尼茨基在军大衣外面还佩带一把马刀和两支手枪。他这身侠客打扮显得十分滑稽。我躲在高高的灌木丛后面，透过树枝的隙缝可以看清楚他们的一举一动，从他们脸上的表情推测，他们的话题是很伤感的。他们终于来到了山坡上，格鲁什尼茨基拉住公爵小姐的马缰，这时我终于能听清他们的谈话了：

“您想一辈子待在高加索吗？”公爵小姐说。

“俄罗斯对我有什么意义！”她的男伴回答，“那个地方有成千上万的人，因为他们比我有钱就看不起我，这儿就不一样，在这儿这件厚厚的军大衣并不妨碍我同您认识……”

“正好相反……”公爵小姐脸红起来，说。

格鲁什尼茨基的脸上显出洋洋得意的神气。他接着说：

“这里在野蛮人的子弹底下，我的生活过得有声有色，时间不知不觉飞快地流逝了，如果上帝每一年都能赐给我一个女人的明亮秋波，一个像……”

这时他们已走到我跟前，我朝马匹抽了一鞭，从灌木丛中一下子窜

出去……

“我的上帝，切尔克斯人！……”[(16)]公爵小姐吓得大叫起来。

为了让她完全消除顾虑，我向她微微躬身，用法语说：

“别害怕，小姐——我并不比陪伴您的先生危险。”[(17)]

她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但这是为什么？是由于自己的错误，还是因为她认为我的回答太粗暴？我倒情愿后一种猜测是正确的。格鲁什尼茨基不满地瞪了我一眼。

夜已深了，大约十一点，我到菩提树林荫道去散步。城市已经进入梦乡，只有几个窗口还亮着灯光。马舒克山的支脉，几座悬崖的山脊黑压压地在三面耸立，山峰上横着一大片不祥的乌云。月亮已在东方升起，远处的雪山像银色的穗子在闪闪发亮。哨兵的吆喝同夜间温泉的哗哗声响成一片。街上不时响起嘚嘚的马蹄声、诺盖人大车的吱嘎声和鞑靼人悲凉凄楚的小调。我在一条长凳上坐下，沉思起来……我觉得需要找一个朋友倾吐一下心中的郁结……但是找谁呢？……这会儿维拉在做什么？我心里在想……如果能在这时候握握她的手，我情愿付出很高的代价。

突然我听见一阵急促而杂沓的脚步声……大概是格鲁什尼茨基……果然是他！

“从哪儿来的？”

“从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那儿来的，”他一本正经地说，“梅丽唱得多么好哇！……”

“你知道吗？”我对他说，“我敢打赌，她一定不知道你是个士官生，她以为你是个被贬谪的……”

“也许是吧！这和我有什么关系！……”他漫不经心地说。

“是啊，我只是随便说说……”

“可你知道吗，今天你真把她吓坏了？她认为你这么粗暴，真是闻所未闻，我花了好大力气向她解释，说你受过良好教育，熟知上流社会的礼仪，决不会存心侮辱她。她说你目中无人，一定非常自负。”

“她没说错……你不想为她辩护吗？”

“可惜我还没有这个权利……”

“原来如此！”我想，“可见他已经抱有这种希望了……”

“不过，对你来说情形更糟，”格鲁什尼茨基继续说，“现在你想跟她们结识可难了。真可惜！就我所知，这是非常令人愉快的一家……”

我暗自觉得好笑。

“对我来说，现在最令人愉快的是我自己的家，”我打了个哈欠说，站起来要走。

“可是你老实说一句，你后悔吗？……”

“废话！要是我愿意，明天晚上我就可以到公爵夫人家里去……”

“让我们等着瞧吧……”

“为了让你开开心，我甚至可以去追求公爵小姐……”

“好呀，只要她愿意跟您讲话……”

“等到你的话让她厌烦的时候……再见吧！……”

“我想去逛逛马路，现在我一点也不想睡……喂，我们最好还是上饭馆去吧，那边可以赌钱……现在我需要强刺激……”

“祝你输钱……”

我动身回住处去了。

五月二十一日

几乎过了一个礼拜，我还没有和里戈夫斯卡娅母女结识。我在等待机会。格鲁什尼茨基像影子一样到处跟着公爵小姐；他们总是谈个没完没了。什么时候他才能让她厌烦呢？……做母亲的对此并不留意，因为他没有资格来求婚。瞧，这就是做母亲的逻辑！我有两三次注意到她含情脉脉的目光——这种情况应该结束了。

昨天维拉第一次出现在井边……自从我们在山洞里邂逅之后，她没有出过门。我们在同一个时间把杯子放到井里去，她弯下腰，轻声对我说：

“你还是不想和里戈夫斯卡娅母女结识！……我们只有在那儿才能见面……”

这是责备！……真没劲！但是我活该受到她的责备……

事有凑巧：明天将在饭店的大厅里举行募捐舞会，我要和公爵小姐

跳玛祖卡舞。

五月二十二日

饭店大厅变成贵族俱乐部的大厅。九点钟大家都到齐了。公爵夫人母女是最后一批到达的人中的两个。许多女宾都带着嫉妒和不友好的态度看着梅丽公爵小姐，因为她打扮得十分优雅。那些自命为本地贵族的人藏起妒意，立刻向她拥去。有什么办法？哪里女人成堆，哪里就会出现高雅的和低俗的两个圈子。格鲁什尼茨基站在窗口下的人群中，他把脸贴住玻璃窗，目不转睛地盯住他的女神；她走过他身边的时候微微向他点了点头。他立即像太阳似的容光焕发……舞会从跳波兰舞开始，然后乐队奏起华尔兹舞曲来。于是马刺丁当作响，裙子飘扬旋转。

我站在一个帽子上饰有玫瑰色羽毛的胖太太背后，她那华丽的衣裙使人想起箍骨裙时代，而她那粗糙皮肤上的斑驳皮色又使人想起用黑塔夫绸做成美人斑的幸福年月。她脖子上一颗最大的疣子则用带装饰性扣子的项圈遮盖着，她对她的男舞伴——一个龙骑兵大尉说：

“这个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小姐是个极可恶的黄毛丫头！您想想看，她撞了我一下，不但不道歉，还转过身来用长柄眼镜瞧瞧我。真可笑！……[(18)]她有什么了不起？真该教训教训她……！”

“这件事好办！”殷勤的大尉回答了一声到另一个房间去了。

我立刻向公爵小姐走去，利用本地允许请陌生女士跳舞的习惯邀请她跳华尔兹舞。

她好容易才忍住笑，藏起那副得意洋洋的神气。可是她很快就装出一副无动于衷，甚至是很严厉的样子：她漫不经心地把一只手搭在我的肩上，稍稍侧着头，我们就跳起舞来。我从来没有接触过比这更性感更柔软的腰肢！那青春少女的气息不时拂过我的脸，在华尔兹的旋风中有时会有一绺鬈发飘逸出来，抚弄着我火热的脸颊……我一连转了三圈（她华尔兹舞跳得极好）。她娇喘吁吁，银海迷蒙，半张着的嘴唇勉强按规矩轻轻地说着：“谢谢，先生。”[(19)]

我们默默地跳了几分钟，我才装出一副非常恭顺的样子对她说：

“公爵小姐，虽然您不认识我，但我听说，我不幸已惹您生气了……听说您认为我很粗暴无礼……难道这是真的吗？……”

“您现在是想让我来证实这种看法吗？”她脸带嘲笑，做出一副鄙夷的样子回答我，那副神气和她那天真活泼的面孔倒很相称。

“如果我在什么地方粗暴无礼地得罪了您，那么就请您允许我以更加粗暴无礼的方式请求您宽恕……说心里话，我倒很想向您证明，您这样看待我是冤枉我了……”

“这一点我恐怕很难做到……”

“为什么？”

“因为您不常到我们家里来，而这样的舞会也不会经常举行。”

我暗自寻思，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她们家的门永远对我关闭了。

“您知道，公爵小姐，”我有点恼火地说，“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拒绝一个悔过的罪人：因为他走投无路就会加倍地犯罪……到那时……”

周围的人发出一阵哄笑声和窃窃私语声使我回过头去，并且打断我的话。离我几步远的地方站着一伙男人，那个龙骑兵大尉也在其中，他正对可爱的公爵小姐露出敌意。似乎有件什么事使他特别得意，他搓着手，哈哈大笑，和他的同伴挤眉弄眼。突然有个穿燕尾服、蓄长胡子的红脸先生从他们那伙人当中走出来，步履蹒跚地径直走向公爵小姐：他是个醉汉。他在手足无措的公爵小姐跟前站住，背着手，一双浑浊无光的灰眼睛直盯着她，用一种沙哑的童高音说：

“请允许……嘿，干吗来这一套！……干脆就是请您跟我跳一回玛祖卡舞……”

“您有什么事？”她声音颤抖着说，向周围的人投去求援的目光。可惜她母亲坐在很远的地方，她身边又没有一个熟悉的男舞伴；一个副官似乎已看到这一幕，但故意躲到人群后面去，以免卷入这场是非。

“怎么样？”那喝醉的先生向龙骑兵大尉挤挤眼睛说，龙骑兵大尉正在向他示意怂恿他。“难道您不愿意？……我荣幸地再次邀请您跳玛祖卡舞……[(20)]您大概以为我喝醉了？这没有关系！……这样跳起来更加无拘无束，我可以向您保证……”

我看见她由于害怕和气愤马上就要昏倒了。

于是我走到喝醉的先生跟前，紧紧抓住他的手臂，盯住他的眼睛，叫他走开，告诉他，公爵小姐早就答应和我跳玛祖卡舞了。

“那好吧，没有办法！……下一次吧！”他笑笑说，便向他那些狼狈不堪的同伴走去，他们立刻把他带到另一个房间去。

我因此而被奖励了一个令人陶醉的深情的注视。

公爵小姐向她母亲走去，把刚刚发生的事情告诉她。公爵夫人在人群中找到我，向我道谢。她对我说，她认识我母亲，和我的半打阿姨婶婶非常要好。

“我们直到出这件事以前还没有结识，我不知道怎么会这样，”她又接着说，“可是您得承认，这全是您的过错：您那么怕见生人，简直没有人像您这样。我希望，我客厅里的空气能解除您的孤独……我说得对吗？”

我对她说了一句在这种场合下人人都准备说的话。

卡德里尔舞拖了好长时间。

大厅里终于响起玛祖卡舞曲，我同公爵小姐一起坐下。

我绝口不提那位喝醉的先生，不提我以前的行为，也不提格鲁什尼茨基。她对刚才发生的那件不愉快的事已经渐渐淡忘；她容光焕发，非常可爱地说着笑话，她的话很俏皮，但不是刻意追求俏皮，而是很自然，说得生动活泼，她的见解有时很深刻……我隐约其词地让她感觉到我早就对她抱有好感。她垂下头，脸上隐隐泛起红晕。

“您是个怪人！”后来她抬起那双天鹅绒般的眼睛望着我，不大自然地笑着对我说。

“以前我不想同您结识，”我接着说，“因为您周围有一大群崇拜者，我怕夹在他们中间会被完全淹没的。”

“您的担心是多余的！他们全是些无聊透顶的人……”

“全是吗？难道全是一样的？”

她凝视着我，仿佛在竭力回忆什么，然后又微微飞红着脸，斩钉截铁地说：“全是！”

“连我的朋友格鲁什尼茨基在内？”

“他是您的朋友？”她现出几分疑惑问道。

“是的。”

“他当然不属于无聊的一类……”

“但是属于不幸的一类，”我笑着说。

“当然！您觉得可笑吗？我倒希望您设身处地替他想一想……”

“那有什么？以前我也当过士官生，说实话，那还是我一生中最美

好的一段时间呐！”

“难道他是个士官生吗？……”她立即接着说，还补充了一句：“我还以为……”

“您以为什么？……”

“没什么！……那位女士是谁？”

我们改变了谈话的方向，再没有回到这个话题上。

这时玛祖卡舞结束了。我们分手了——再见。淑女们各自回去……我去吃晚饭，遇到了维尔纳。

“好哇！”他说，“原来如此！您还说要在千钧一发的时刻救出公爵小姐再和她结识哪。”

“我的表现更精彩，”我回答他，“我是在她昏倒在舞会上的时刻把她救出来的！……”

“这是怎么回事？说给我听听！……”

“不，您自己猜猜看，您哪，世界上的事您都猜得出的！”

五月二十三日

晚上将近七点钟的时候我在林荫道上散步。格鲁什尼茨基远远地看见我，向我走来：他眼睛里闪耀着光彩，脸上露出一种可笑的兴奋神色。他紧紧地握着我的手，忧心忡忡地说：

“谢谢你，彼乔林……你能理解我吗？……”

“不，但不管怎么说，我都不值得你感谢。”我回答，因为凭良心说，我没有为他做过什么好事。

“怎么？那昨天的事呢？难道你忘记了？……梅丽全对我说了……”

“什么？难道你们现在已经是一家人了吗？所以你来感谢我？”

“听我说，”格鲁什尼茨基一本正经地说，“如果你还想做我的朋友，那么请你不要再拿我的恋爱开玩笑了……你也看到的，我爱她爱得发疯……所以我想，我希望，她也能爱我……我有一件事求你：今天晚上你到她们家去……请你答应我注意一下：我知道，这种事你有经验，你比我更了解女人……女人哪！女人！谁摸得透她们的心思？她们的笑容和她们的眼神是互相矛盾的，她们的话甜蜜诱人，让人神魂颠倒，而她们的声音却拒人于千里之外……有时她们一下子就领会、猜透我们最

隐秘的念头，有时对我们极明显的暗示却全不能理解……就拿公爵小姐来说吧：昨天她瞧着我，眼睛里还燃烧着热情，今天却暗淡无光，冷若冰霜……”

“这大概是洗温泉澡的结果吧。”我回答。

“什么事你都只看到坏的一面……真是个唯物主义者！”他轻蔑地说了一句。“不过，让我们换一种物质(21)吧。”他为说了一句拙劣的双关语而开心起来。

八点多钟，我们一起上公爵夫人家去。

经过维拉的窗户时，我看见她在窗口。我们迅速交换了个眼色。在我们到达里戈夫斯卡娅母女家后不久，她也来到她们家的客厅。公爵夫人把我介绍给她，说她是她们家的亲戚。我们在一起喝了茶。客人来了很多。大家随便交谈。我竭力取悦公爵夫人，说笑话，好几次逗得她捧腹大笑。公爵小姐也不止一次想笑出声来，但她强使自己忍住笑，以便保持她扮演的角色：她认为现在应该装出一副郁郁寡欢的样子。她这样做也许没有错。看来格鲁什尼茨基很高兴，因为我的快活劲儿没有感染她。

喝过茶，大家到大厅去。

“我这样听话，你满意吗，维拉？”我走过她身边时对她说。

她瞧了我一眼，目光里充满了柔情和感激。我看惯了这种目光，从前这种目光曾使我感到幸福。公爵夫人让女儿在钢琴前坐下，大家都请求她唱点什么。我默不作声，利用大家闹哄哄的机会和维拉一起走到窗口下，她说她有对我们两人都很重要的话要对我说……结果却讲了些废话……

当时公爵小姐对我的冷淡甚是不快，这一点我从她那气呼呼的光芒逼人的目光中可以猜到……哦，我对这种无声的，但短促有力、很能表现内心感情的语言是太了解了！……

她唱起来了：她的嗓音不错，但唱得太糟……不过我没好好听她唱。格鲁什尼茨基把臂肘支在钢琴上，面对她站着，眼睛紧紧盯住她，不时轻轻地说：“太迷人了！多么美妙！”(22)

“你听我说，”维拉又对我说，“我不想让你和我丈夫结识，但你一定得让公爵夫人喜欢你；这一点对你来说并不难：因为你想做的事你总能做到。我们只有在这儿才能见面……”

“只有在这儿？……”

她脸红起来，继续说：

“你也知道，我是你的奴隶：我从来不会违抗你……就是因为这样我才会受到你的惩罚：你不会再爱我的！至少我想保住我的名誉……不是为了我自己：这一点你很清楚！……哦，我求你不要再像以前那样用毫无根据的怀疑和故作冷淡来折磨我：也许我不久就会死去，我感觉到我一天比一天衰弱……尽管如此，我还是没有想到我将来的日子，我只为你着想……你们男人不理解一个眼神、一次握手所包含的情意……可是我可以向你发誓，只要我听到你的声音，我的内心就会深深感受到一种非同寻常的幸福。就是最热烈的亲吻也不能代替它。”

这时公爵小姐唱完了。她周围发出一片赞许的低语声，我最后一个走到她跟前，随随便便对她的嗓音评说了几句。

她嘴一撇，扮了个鬼脸，很可笑地对我行了个屈膝礼。

“您根本就不在听我唱歌，”她说，“这使我感到特别荣幸……不过，也许您不喜欢音乐吧？……”

“相反，尤其是饭后。”

“格鲁什尼茨基说得对，他说您的兴趣极其平庸……我也看到了，您喜欢音乐也是从饮食方面来考虑的……”

“您又错了：我根本不是讲究饮食的人，我的胃很糟。但饭后听音乐有助于入睡，而饭后睡觉则有益于健康。因此我喜欢音乐是从卫生角度考虑的。但是到了晚上，情形又不同了，音乐对我神经的刺激太强烈，我不是变得太忧郁就是变得太兴奋。无缘无故地忧郁或兴奋是很容易使人疲劳的。再说，在社交场合忧郁显得很可笑，而过分兴奋却有失体面。”

她听完我的话就走开去，坐到格鲁什尼茨基身旁，两人情意绵绵地谈起话来。看样子公爵小姐相当心不在焉，对他那些深奥的话回答得牛头不对马嘴，虽然尽量装出注意听的样子。因为他有时困惑不解地望着她，她那心神不定的眼神里常常暴露出内心的激动，他竭力想猜出其中的原因。

但我能猜出您在想什么，亲爱的公爵小姐，您还是小心点好！您想用同样的办法对付我，刺痛我的自尊心——您不会得逞的！如果您向我宣战，我可不会放过您。

在这个晚上，我几次故意竭力加入他们的谈话，但她对我说的话相当冷淡，最后我装作生气的样子走掉了。公爵小姐好不得意，格鲁什尼茨基也一样。你们得意吧，我的朋友，赶快抓住机会……你们没有多少时间好得意的！……有什么办法呢？我有一种预感……只要认识一个女人，我总能准确无误地猜出她会不会爱我……

晚上剩下的时间我都在维拉身边度过，我把往事说了个够！她为什么这样爱我，说实在，我不知道！何况她是惟一彻底了解我的女人，连我的种种细小的缺点、不良的嗜好，她也无不了如指掌……难道罪恶就这样迷人吗？……

我和格鲁什尼茨基一起离开。在街上他挽住我的手，在沉默了好久之后，他说：

“喂，怎么样？……”

“你是个傻瓜，”我想对他说，但忍住了，只耸耸肩膀。

五月二十九日

这几天我一点也没有放弃自己的计划。公爵小姐对我的话开始感兴趣；我对她说了我生活中的几次奇遇，她已把我看成一个非同寻常的人。我对世界上的一切都加以嘲笑，尤其是感情，这使她感到害怕。她当着我的面不敢同格鲁什尼茨基进行情意绵绵的谈话，而且已经有几次用嘲笑来回答他的举动，但每当格鲁什尼茨基走到她跟前时，我总是装出非常谦恭的样子，让他们俩单独待在一起。对此她最初感到高兴或者竭力装出高兴的样子，但第二次便为此生我的气，第三次则把气发在格鲁什尼茨基身上。

“您太缺少自尊心了，”昨天她对我说，“您凭什么以为我跟格鲁什尼茨基呆在一起更快活些呢？”

我回答，我是为朋友的幸福而牺牲自己的快乐……

“您连我的快乐也一起牺牲了。”她加了一句。

我凝视着她，装出一副很严肃的样子。后来一整天没有和她说过一句话……昨晚她闷闷不乐，今天早晨在井边就更郁郁寡欢了。我向她走去，她正心不在焉地听着格鲁什尼茨基说话，他好像在赞叹大自然的美景。她一看见我便很不自然地哈哈大笑起来，装作没有看见我的样子。我从她身边走开，在远处偷偷地观察她，她正转过身去，背着格鲁什尼茨基打了两次哈欠。

毫无疑问，格鲁什尼茨基已经使她厌烦了。

我决定再冷落她两天，不跟她说话。

六月三日

我常常问自己，我为什么要这样顽固地追求一个豆蔻年华的少女的爱情呢？我既不想勾引她，也不想娶她为妻。我干吗像一个女人似的向她卖弄风情？维拉爱我大大超过梅丽公爵小姐可能爱我的程度。如果公爵小姐在我心目中是个不可征服的美人儿，那么，也许这种攻克障碍的难度还能使我入迷。可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因此，这不是青春年少的年代里那种折磨我们、使我们寝食难安的对爱情的追求，就是这种追求把我们从一个女人身上抛到另一个女人身上，直至找到一个无法忍受我们的女人为止。一种永恒的规律便开始起作用了——这就是一种真正的无休无止的情欲，这种情欲在数学上可以表示为从一个点开始的一条通向空间的线，其中的秘密就在于它是无限长的，它没有终点，也就是说，这种情欲永远没有满足的时候。

我这样煞费苦心到底是为了什么？是因为嫉妒格鲁什尼茨基吗？可怜哪，他根本就不值得我嫉妒。或许是一种难以战胜的恶劣感情在作怪，这种感情促使我们去破坏一个朋友的甜蜜的迷梦，以便在他走投无路来向我们求救的时候，可以沾沾自喜地对他说：

“我的朋友，我也有过这种经历！可是你也看到了，我照样心安理得地吃饭、睡觉，并且希望临死的时候不会叫一声，也不会掉一滴泪！”

真的，去占有一颗年轻的情窦初开的心，那真是无穷的快乐！年轻的心就像一朵鲜花，在第一缕阳光照耀下散发出醉人的芬芳，应该在这个时候摘下它，把它闻个够，然后扔在路上，总会有人来捡起它的。我觉得身上有一种贪得无厌的欲望，要把人生路上遇到的一切都吞食下去。我只是从个人利害得失的角度来看待别人的痛苦和欢乐，把它们当作维持自己精神力量的食粮。我自己再也不会在情欲的影响下变得疯狂，我的虚荣心受到环境的抑制，它表现为另一种形式，因为虚荣心说到底无非是一种对权力的渴望，而我最大的快乐就是让周围的一切听从我的摆布。让别人对我爱慕、忠诚和敬畏，岂不是拥有权力的首要标志？岂不是权力的最大胜利？平白无故地造成别人的痛苦和欢乐，岂不是满足我们自尊心的最甜蜜的食粮？什么叫幸福？幸福就是自尊心得到满足。如果我觉得普天之下我最优秀，我最强大，那我会觉得很幸福；

如果所有的人都爱我，那我就会在自己身上找到永不枯竭的爱的泉源。邪恶产生邪恶；第一次遭受痛苦就会使人懂得折磨别人的快乐。邪恶的思想不可能进入人的脑子，除非他想把它付诸行动。有人说，思想是一种有机物：它们一产生就是有形的，这个形就是行动。一个人脑子里的思想越多，他的行动就越多。因此一个天才如果被捆绑在办公桌上，那么，结果不是夭折就是发疯，就像一个体格强壮的人，如果整天坐着不活动，结果一定会中风死去一样。

情欲是思想发展的最初阶段，它属于青春年华的心灵，谁要想一辈子生活在情欲冲动之中，那他肯定是个傻瓜：许多平静的河流都是从哗哗作响的瀑布开始的，却没有一条河流直到奔流入海都始终奔腾咆哮，白浪滔天。但这种平静却往往是一种伟大力量的标志，虽然它是藏而不露的。丰富而深刻的思想感情不允许疯狂冲动，因为心灵在经历痛苦和欢乐的时候总会保持清醒，理智从事。它知道，要是没有雷雨，太阳的长期暴晒会把它烤干，它深入体验自己的生活，抚慰自己，惩罚自己，像对待心爱的孩子一样。一个人只有处于这种自我认识的最高境界，才能领悟神的公正裁判。

重读这页日记，我才发现已写得离题太远……但这有什么关系？……这本日记我就是为自己写的，因此，不管我记了些什么，将来都会成为我珍贵的回忆。

……

格鲁什尼茨基来了，立即搂住我的脖子：他提升为军官了。我们一起喝香槟酒，为他干杯。接着，维尔纳医生也来了。

“我可不愿向您祝贺。”他对格鲁什尼茨基说。

“为什么？”

“因为您穿士兵的军大衣很合身，可您得承认，这里温泉上缝制的步兵军官服装并不会使您更漂亮……您看，至今您还是个特别引人注意的人物，往后您就和大家一样了。”

“说下去，说下去，医生！您不会使我扫兴的。”格鲁什尼茨基又凑在我的耳边说：“这对肩章给我带来多大的希望啊……啊，肩章啊，肩章啊！你上面的星星，这指路的星星啊……不！我现在已心满意足了！”

“你愿意和我们一起到山坳里去散步吗？”

“我？在军装没有做好以前，我决不让公爵小姐看到。”

“要向她宣布你的喜讯吗？……”

“不，请别说……我要让她大吃一惊！……”

“你倒跟我说说，你跟她的事情进展得怎么样了？”

他一下子窘住了，犹豫起来：他想吹牛、撒谎，可是问心有愧，而要坦白说出真相，又怕没面子。

“你以为怎么样，她爱你吗？……”

“她爱我吗？对不起，彼乔林，你想到哪儿去了！……怎么能这么快？……就算她爱我，可一个正派女人是不会说出口的……”

“说得好！那么照你这么说，一个正派男人也应该对自己的爱情保持沉默啰？……”

“哎，老兄！凡事都得讲究个方式，许多事是不能言传，只能意会的……”

“说的是……不过从女人的眼睛里看出来的爱情是靠不住的，要是亲口说出来……当心哪，格鲁什尼茨基，她在哄你哪……”

“她？”他抬起眼睛，望着天空，自鸣得意地笑了笑，回答说，“我真可怜你，彼乔林！……”

他走了。

傍晚，许多人都步行到山坳里去。

据本地学者说，这个山坳是个熄灭的火山口；它位于马舒克山的山坡上，离城一俄里。有一条狭窄的小径穿过灌木丛和岩石通到那里。登山的时候，我伸出胳膊肘让公爵小姐挽着，在整个散步过程中，她一直挽着我的手。

我们的谈话从议论人家的是非开始。我一一提到在场和不在场的熟人，先是指出他们可笑的地方，然后又指摘他们的恶劣行径。我的脾气发作了，开头我只是说说笑话，后来却真的恼火起来。我的话起初使她听得津津有味，最后竟使她觉得害怕。

“您是个危险的人物，”她对我说，“我宁愿在树林里死在凶手刀下，也不愿在您的毒舌头底下遭殃……我真心请求您，如果有朝一日您想说我的坏话，您还不如拿刀子把我杀掉的好，我想，这对您来说是不难的。”

“难道我像个凶手吗？……”

“您比凶手还坏……”

我沉吟了一下，装出深受感动的样子说：

“是啊！我从小就是这样的命。人家说从我脸上看得出我品质恶劣，其实我的品质并不恶劣；但他们认为我品质恶劣，因此这样的品质也就产生了。我天生胸怀坦荡，可是有人责备我狡猾，这样我就变得内向了。我本来善恶分明，但没有人来爱护我，相反，大家都来侮辱我：我就变得容易记仇了。我从小郁郁寡欢，人家的孩子都快快活活，说说笑笑，我觉得自己比他们高尚，人家却把我看得比他们低劣，我就变得容易嫉妒了；我天生有一颗爱心，可是没有人理解我，我也就学会了恨。我那平淡无奇的青春年华就是在和自己、和社会的不断争斗中逝去的，由于害怕人家嘲笑，我把一些最善良的感情深深埋在心底，它们也就在那里死亡。我说了真话，人家不相信我，我只好撒谎。在深谙人情世故之后，我便学会了处世的技巧，可是我看到别人不懂这些技巧也过得很幸福，还能不费吹灰之力享受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得到的那些好处。于是我感到绝望了，这不是用手枪枪口所能医治的那种绝望，这是一种对一切都感到冷漠，对一切都感到无能为力的绝望，虽然表面上对人彬彬有礼，笑容可掬。我精神上残废了，我的心有一半已不存在，它枯萎、消失、死亡了，我割舍了它。另外一半还在微微地跳动，为替每个人效劳而活着，可是这一点没有人发现，因为谁也不知道我的心已有一半死了。然而现在您唤醒了我对它的回忆——我这才对您宣读了这篇碑铭。许多人认为碑铭是可笑的，但我不这样认为，尤其是想起了它底下所埋葬的东西。不过，我并不要求您赞同我的看法，如果您认为我的行为很可笑，那您就嘲笑吧：我预先向您说明，您一点也不会使我伤心。”

这时我抬起眼睛望着她：她的眼睛里滚动着泪水，她的手紧紧挽着我的臂肘，哆嗦着，脸颊烧得通红……她在可怜我！同情心，那么容易主宰所有女人的感情，已经向她那涉世不深的心伸出了魔爪。在整个散步过程中，她始终恍恍惚惚，没有跟任何人调笑过……这是个很重要的迹象！

我们来到山坳边上，淑女们都抛下自己的男伴，她却没有放开我的手。本地花花公子们的俏皮话没有使她发笑，她站在壁立的悬崖边上却不感到害怕，而别的小姐都已吓得尖声大叫，紧闭起眼睛。

回家的路上我没有再和她接着谈刚才那场伤心话，但她回答我那些无关紧要的问题和玩笑时却很简短，而且心不在焉。

“您恋爱过没有？”我终于问她。

她注视了我一下，摇摇头……又陷入沉思。显然她想说点什么，但不知从何说起；她的胸脯急剧地起伏着……怎么办！薄纱袖子是无法防御的，一股电流从我的手上传到她的手上，一切情欲几乎都是这样开始的，但我们往往要强行欺骗自己，以为一个女人爱我们都是由于我们外貌上和精神上有什么优点；不用说，外貌上和精神上的优点能促使女人的心接受神圣的火焰——但起决定性作用的还是最初的接触。

“今天我很讨人喜欢，对不对？”我们散步回来，公爵小姐不自然地笑笑，对我说。

我们分手了……

她对自己不满意：她责备自己太冷淡！——啊！这是最初的，也是最主要的胜利。明天她一定会给予我补偿。这一切我太熟悉了，但就是这一点叫人厌倦！

六月四日

今天我见到了维拉。她的嫉妒使我受不了。公爵小姐想必把心中的秘密全告诉了她：应该说，她挑选的对象真是太准确了。

“我猜得出你为什么要这样做，”维拉对我说，“你最好还是干脆对我说，你爱她吧。”

“要是我不爱她呢？”

“那你为什么要追求她，扰乱她的心，搅得她想入非非？……嘿，我可是太了解你啦！告诉你，如果你想让我相信你，那么一个礼拜以后，你就到基斯洛沃茨克去：后天我们就要到那里去了。公爵夫人还要在这儿待几天。你就在我们住的地方旁边租一套住宅，我们将住在温泉附近的一座大房子的顶楼，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住楼下，旁边有一座房子还没有租出去，是属于同一个房东的……你去吗？……”

我答应了，当天就派人去租下那套住宅。

格鲁什尼茨基傍晚六点钟到我这儿来，告诉我，制服明天就可以做好，正好可以穿上它去参加舞会。

“我终于可以和她跳一个晚上了……这下可以和她谈个够了！”他又

补充了一句。

“什么时候举行舞会啊？”

“明天呀！难道你不知道？这可是一次盛大的聚会，是本地长官举办的……”

“我们到林荫道上去走走吧……”

“我可不去！——穿着这件讨厌的大衣……”

“怎么，你不喜欢它啦？……”

我一个人去了。路上遇到梅丽公爵小姐，我请她明天跟我跳玛祖卡舞。她又惊奇又高兴。

“我还以为您像上次一样，非万不得已不跳舞呢，”她妩媚地笑着说……

她似乎根本没注意到格鲁什尼茨基没有和我同来。

“明天您会喜出望外的，”我对她说。

“为什么？……”

“这是秘密……到舞会上，您就知道了。”

我在公爵夫人家里度过一个晚上。除了维拉和一位十分有趣的小老头，没有别的客人。我心情极好，即兴编造了几个希奇古怪的故事。公爵小姐坐在我对面，聚精会神地听着我的胡言乱语，神情是那么专注，甚至有点含情脉脉，连我自己都感到于心有愧。她的活泼，她的娇媚，她的任性，她那傲慢的神气、轻蔑的冷笑和漫不经心的目光都到哪里去了？……

这一切维拉都看见了，她那清癯的脸上露出深深的哀愁。她坐在窗口的阴影下，全身缩进宽大的圈椅里。我真为她伤心。

当时我讲述了跟她结识、恋爱的整个悲剧故事，当然是用虚构的名字把真相掩盖起来的。

我非常生动地描绘了我的情意、我的烦恼和喜悦，把她的行为和性格描绘得非常美好，因此她想必会不由自主地宽恕我和公爵小姐的调情。

她站起来，和我们坐在一块儿说说笑笑……我们一直到深夜两点钟才想起医生曾嘱咐她必须十一点钟睡觉。

六月五日

舞会开始前半小时格鲁什尼茨基穿着一身闪闪发亮的步兵军官制服来找我。他的第三颗纽扣上系着一根铜链子，链子末端上挂着一副带柄的双眼镜。一副大得出奇的肩章往上翘着，好像爱神的翅膀，脚上的皮靴咯吱咯吱作响。他左手拿着咖啡色皮手套和制帽，右手不时卷着额头上的一绺头发，脸上现出自鸣得意而又有点缺乏自信的神色。要是在我心情愉快的时候，他那精心打扮的外表和趾高气扬的步态一定会引得我哈哈大笑。

他把制帽和手套扔在桌上，把制服的后襟拉拉挺，对着镜子整理身上的服饰。一条很大的黑手巾缠着他那极高的领带衬，领带衬的鬃毛顶着他的下巴，从衣领里露出半俄寸[(23)]之多，他还嫌不够，拼命把它拉到齐耳根的地方。由于制服的领子又紧又不舒服，他拉得很吃力，直拉得脸上充血，满面通红。

“听说这几天你在拼命追求我的公爵小姐。”他没转过脸来看我，漫不经心地说。

“我们这些傻瓜哪有喝茶的份！”我用普希金歌唱过的从前一个机智的浪子[(24)]所喜爱的谚语回答他。

“告诉我，这套军装我穿着合身吗？……唉，这可恶的犹太人！……胳肢窝下面是怎么剪裁的！……你有香水吗？”

“算了吧，你身上玫瑰香已经够浓的了，还要香水干什么？……”

“没关系，给我吧……”

他在领带、手帕、袖口上洒了半瓶香水。

“你准备跳舞吗？”他问我。

“我不想跳。”

“我担心我得领头跟公爵小姐跳玛祖卡舞，可我几乎连一个花样也不会……”

“你请她跳玛祖卡舞了吗？”

“还没有……”

“当心别人抢在你前面……”

“真的，”他拍了一下额头说，“再见吧……我到大门口去等她。”他

抓起制帽，拔腿就跑。

过了半小时，我也动身了。街上一片漆黑，已没有行人。俱乐部，或者说酒店的周围却挤满了人。窗子里灯火通明，晚风送来了铜管乐声。我慢慢走着，心里闷闷不乐。我想，我活在世上，难道惟一的使命就是毁灭别人的希望吗？自从我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并开始处世以来，命运好像总是把我带向别人的悲剧结局，好像我不参与，人家就不会死亡，不会绝望似的。我是第五幕[25]里不可缺少的人物，我总是不由自主地扮演刽子手或叛卖者的可怜角色。命运这样耍弄我究竟要达到什么目的？……难道要我去做一名市民剧和家庭罗曼史的作者或者给《读书文库》[26]之类的杂志当一名小说撰稿人？……谁知道！……许多人开始生活的时候不是都想完成亚历山大大帝[27]或拜伦勋爵那样的功绩，可是到头来只不过做了一辈子九级文官吗？……

一走进大厅，我就躲在成群的男宾后面悄悄地观察。格鲁什尼茨基站在公爵小姐旁边，热情地跟她说着什么。她心不在焉地听着，把扇子贴住嘴唇，向四面八方张望着。她脸上显出不耐烦的神色，眼睛像在周围找什么人。我悄悄走到她背后，想听听他们在说些什么。

“您在折磨我，公爵小姐，”格鲁什尼茨基说，“我几天没见到您，您可是变成另一个人了……”

“您也变了。”她回答，迅速地瞥了他一眼，他没有从这目光中看出，她在暗暗嘲笑他。

“我？我变了？哦，没有的事！您也知道，这是不可能的！谁要是看到您一次，他就会一辈子记住您天仙般的容貌……”

“别说了！……”

“为什么您现在不愿听我说的话呢？不久前您不是常常垂听我这些话吗？……”

“因为我不喜欢您唠叨个没完，”她笑着回答……

“噢，我完全想错了！……我这疯子还以为这副肩章至少能使我抱着希望……不，我最好还是一辈子穿上那件让人看不起的军大衣，这样也许还能得到您的垂青……”

“说实话，您穿军大衣合适多了……”

就在这当儿，我走过去，对公爵小姐鞠了一躬：她脸上微微泛起红晕，急忙说：

“彼乔林先生，我说格鲁什尼茨基先生穿那件灰色的军大衣更合适，您说对吗？……”

“我可不敢苟同，”我回答，“他穿上这套新军装显得年轻多了。”

格鲁什尼茨基经不起这种打击，就像所有的男孩子都希望人家把他看成大人一样，他也以为他脸上那些情欲的深刻痕迹可以代替岁月的印记。他朝我狠狠地瞪了一眼，跺了跺脚，走开了。

“可您得承认，”我对公爵小姐说，“虽然他一向很可笑，但他穿着那件灰色的军大衣……不久前您不是觉得很有趣吗？……”

她垂下眼睛，没有回答我。

格鲁什尼茨基整个晚上都跟着公爵小姐，或者和她跳舞，或者面对面坐着(28)；他目不转睛地对她瞧个不停，唉声叹气，他那些没完没了的恳求和抱怨使她感到厌烦。跳完第三次卡德里尔舞之后，她已经恨他了。

“我真没想到你会这样。”他走到我跟前，抓住我的手说。

“什么事啊？”

“你约她跳玛祖卡舞了吗？”他用激动的口气问我，“她都跟我说了……”

“是的，那又怎么样？难道这也值得隐瞒？”

“当然，我早就应该料到这个黄毛丫头，这个骚货……我一定要报这个仇！”

“这得怨你的军大衣或者你的肩章，怎么能责备她呢！你已经不讨她喜欢了，这能怪她吗？……”

“她为什么要让我存这种希望呢？”

“你干吗要存这种希望呢？想得到点什么，这我能理解！可谁让你存什么希望啦？”

“这一次算你赢了，可是还没有全赢。”他恶狠狠地笑着说。

玛祖卡舞开始了。格鲁什尼茨基只选定公爵小姐一个人跳，另外几个男宾也接连请她跳：显然，这是个专门对付我的阴谋。这样更好。她很想跟我说说话，可是人家不让，这样她就更想单独和我在一起。

我有两次握了她的手，第二次握时，她一句话没说，把手抽回去。

“今天晚上我要睡不好了。”玛祖卡舞结束以后，她对我说。

“这都得怪格鲁什尼茨基。”

“哦，不！”她的神色显得那么忧伤，那么悲哀，我发誓今天晚上一定要吻吻她的手。

客人散去了。我送公爵小姐上马车，乘机把她的小手贴在我的嘴唇上。天色很黑，谁也不会看见。

我得意洋洋地回到大厅。

许多年轻人正围着大餐桌吃饭，其中也有格鲁什尼茨基。我进去的时候，谈话突然中止了：显然，他们都在议论我。许多人在上次舞会以后就在生我的气，尤其是那个龙骑兵大尉，现在似乎是在格鲁什尼茨基的指挥下，正在组织一个与我为敌的帮派。瞧他的神气是那么狂妄，那么杀气腾腾……

很高兴。我爱仇敌，虽然不是按基督的教义。他们能使我快活，使我热血沸腾。经常保持警觉，捕捉每一个目光，琢磨每句话的含义，识破意图，揭穿阴谋，装作受骗，然后出其不意一举粉碎他们费尽心机建造的阴谋诡计的大厦，这就是我所谓的生活。

在吃晚饭的这段时间里，格鲁什尼茨基一直在和龙骑兵大尉窃窃私语，互递眼色。

六月六日

今天早晨维拉和她的丈夫到基斯洛沃茨克去了。我到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家去的时候，路上遇到他们乘的马车。她向我点点头，她的眼睛里露出责备我的神色。

这该怪谁啊！为什么她不给我单独和她见面的机会？爱情就像火焰，没有燃料就会熄灭。也许嫉妒能做到我的要求所达不到的事。

我在公爵夫人家里坐了整整一小时。梅丽没有出来，她生病了。傍晚她也没有出现在林荫道上。那帮重新纠合的人个个带着长柄眼镜，显出一副咄咄逼人的样子。公爵小姐病了，我很高兴：要不然他们也许会做出什么粗暴的事情来。格鲁什尼茨基披头散发，显出一副不顾死活的样子。看样子他确实很痛苦，尤其是因为自尊心受到了伤害。不过世上确实有这么一些人，即使绝望，那样子也很滑稽。

回住处去的路上，我突然觉得若有所失。我没有见到她！她病了！

难道我真的坠入情网了？多么荒唐！

六月七日

上午十一点钟，正是平时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在叶尔莫洛夫浴室出汗的时候，我走过她的住宅。公爵小姐闷闷不乐地坐在窗口，一看到我，便倏地站起来。

我走进前室，里面一个人也没有，我利用本地习惯的自由，不经通报，径直走进客厅。

公爵小姐可爱的脸蛋上蒙着一层灰白色，她站在钢琴旁，一只手撑在圈椅的椅背上，手微微地颤抖着。我悄悄走到她跟前，对她说：

“您在生我的气吗？……”

她抬起慵懒而深情的眼睛望望我，摇摇头。她的嘴唇动了动，想说点什么，但说不出来，眼睛里噙满了泪水。她颓然坐到圈椅里，双手掩住脸。

“您怎么啦？”我拉起她的手说。

“您不尊重我！……哦！您别管我！……”

我在客厅里走了几步……她在圈椅里挺直身子，眼睛焕发着光彩……

我停住脚步，抓住门把手，说：

“请您宽恕我，公爵小姐！我的行为像个疯子……以后不会再这样了：我会注意检点的！……您又何必知道我心里在想些什么呢？您永远不会知道的，这样对您更好。再见！”

我走开的时候似乎听见她在哭。

黄昏以前我一直在马舒克山周围散步，我走得很累，回到住所，便扑倒在床上，一点力气也没有了。

维尔纳来了。

“您打算娶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小姐，这是真的吗？”他问。

“什么？”

“全城的人都在说，我所有的病人都在关心这条重要新闻，这些病人都是些消息灵通人士！”

“这是格鲁什尼茨基干的好事！”我心里想。

“医生，为了向您证明这些流言蜚语的荒唐，我可以私下里告诉您，明天我就要到基斯洛沃茨克去了……”

“公爵夫人也去吗？……”

“不，她还要在这里待一个礼拜……”

“这么说，您不娶她……”

“医生啊，医生！你瞧瞧我嘛：难道我像那种要结婚的人吗？”

“我不是说这个！但是您知道，常常有一种情况，”他狡黠地笑着，接下去说，“有时一个出身高贵的人别无选择，只好结婚，有些做妈妈的至少事先也没有料到会出这种事。因此，我作为一个朋友倒要奉劝您当心些！温泉这里的空气可是极危险的；我见过许多极好的年轻人，他们本该有更好的前途，却离开这儿步入婚礼的殿堂……说来您未必会相信，也有人要我去结婚哪！县里有个做妈妈的，她女儿脸色很苍白。我不小心告诉她，只要结婚，她女儿的脸色就会好转的。于是她含着眼泪对我千恩万谢，要把女儿嫁给我，外加她的全部财产——好像是五十个农奴！我只好回答她，我爱莫能助。”

维尔纳满怀信心走了，因为他认为已经警告过我了。

从他的话里我明白，城里已传遍了有关我和公爵小姐的种种恶毒的绯闻：我不会白白放过格鲁什尼茨基的。

六月十日

我来到基斯洛沃茨克已经三天了。我每天在井边和在散步时都看见维拉。早晨醒来，我便坐在窗口，举起带柄眼镜望着她的阳台；她早已穿戴整齐等着我的暗号。从我们的住处往下到井边要经过一座花园，我们仿佛偶然在那里遇到。山上清新的空气使她恢复了红润和力气。难怪钠尔赞矿泉被称为勇士泉。本地居民都说，基斯洛沃茨克的空气能引发爱情，在马舒克山麓开始的风流韵事往往在这里结下硕果。确实，这里的一切都那么幽雅清静，这里的一切都那么神秘莫测：你看那菩提树林荫道的浓荫，那些高高的菩提树都弯腰对着脚下的山涧，仿佛在向他们鞠躬致敬，而那湍急的山涧则隆隆作响，翻卷着浪花从一块岩石上倾泻到另一块岩石上，在葱茏苍翠的群山中为自己开辟前进的道路；你再看那深深的峡谷，那里浓雾弥漫，一片沉寂，它的分支从这里伸向四面八方；你再闻闻那清新芬芳的空气，它充满南方芳草和刺槐的馨香，多么

醉人；还有那一道道冰凉的溪流，它们日夜不停地发出清脆悦耳、催人入梦的流水声，在山谷的末端汇合，后浪推前浪，浩浩荡荡地奔流着，最后流入了波德库莫克河；从这边看出去，峡谷更宽些，它渐渐开阔，变成一片碧绿的谷地，谷地上蜿蜒伸展着一条灰沙飞扬的道路。我每一次向它眺望，总觉得上面行驶着一辆马车，从马车窗口里露出一张粉红色的脸蛋。已经有许多马车从这条路上驶过，那辆马车却始终没有出现。要塞后面那个小村镇已住满了人。盖在小山上、离我的住处只有几步远的那家饭馆一到傍晚便亮起灯光，灯火在双排的杨树间闪烁，喧闹声和酒杯的丁当声一直响到深夜。

不管什么地方都不像这里喝那么多卡赫季亚葡萄酒和矿泉水。

多少人都把这两个行当

混为一谈，可我不一样。[(29)]

格鲁什尼茨基和他那一帮人在饭馆里胡闹，可是几乎不和我打招呼。

他昨天刚来到这里，可是已经和三个老头吵了架，因为他们想抢先入浴。毫无疑问，不幸遭遇已使他变得焦躁好斗了。

六月十一日

她们终于来了。我坐在窗口，听到她们马车的辘辘声，我的心不由得颤抖了一下……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我真的坠入情网了？……我生来痴情，也许会出这种事。

我在她们家吃午饭。公爵夫人十分亲切地望着我，而且寸步不离地守着女儿……真糟糕！维拉已经在为我和公爵小姐待在一起而吃醋：我终于得到了这种幸福！为了让情敌痛苦，女人什么事做不出啊！我记得有一次一个女人爱上我，就因为我爱着另一个女人。世界上没有什么比女人的头脑更离奇的了：任何事情要说服一个女人都是很困难的，你应该引导她们，让她们自己去说服自己；她们用以消除自己偏见的论证方式也是非常奇特的；要学会她们判断是非的道理，你得丢掉学校里学来的逻辑规则。例如：一般的逻辑是：

“这个人爱我，但我已嫁人了，因此不应该爱他。”

女人的逻辑则是：

“我不应该爱他，因为我已出嫁了，但他爱我，所以……”下面是省略号，因为理性已经不再说话，说话的只是舌头、眼睛，随后是心，如果有心这种东西的话。

有朝一日如果我这本日记落到女人的手里，那会怎么样？她一定会气愤得大叫起来：“这是诽谤！”

自从世界上有诗人写诗，有女人读他们的诗以来（为此得对她们表示最深切的谢意），女人不知有多少次被称为天使，她们由于心地单纯居然真的相信这种赞美，却忘记了同样是这些诗人，仅仅为了金钱，竟把尼禄(30)奉为神明……

我这样尖刻地谈论女人真是不应该，因为我除了女人，在世界上什么也不爱，因为我随时都准备为女人去牺牲安宁、功名和生命……可是我并不是因为恼恨和自尊心受到伤害才这样拼命从她们脸上揭下那层迷人的面纱的——只有对女人有深刻了解的人才能透过这层面纱看清她们的真面目。不，我谈到她们的一切只是：

> 慧眼冷静观察的结果，
>
> 心灵痛苦感受的经验。(31)

女人应该希望所有的男人像我一样熟知她们，因为自从我不再害怕她们并且了解她们细小的弱点以来，我更加百倍地喜爱她们了。

顺便说说，维尔纳前几天还把女人比作塔索在《被解放的耶路撒冷》(32)中所说的迷魂林。他说：“你只要一接近她，便有种种狰狞可怕的东西从四面八方向你扑来，让你叫苦不迭；责任啦，自尊心啦，体面啦，公众舆论啦，嘲笑啦，鄙视啦……你必须目不斜视，勇往直前——这些怪物便会渐渐消失，你面前便会展开一片静谧而清朗的芳草地，那上面苍翠欲滴的香桃木正鲜花怒放。但是如果头几步你就心惊胆战，转身后退，那么你就活该倒霉了。”

六月十二日

今天晚上发生了好几件事。离基斯洛沃茨克三俄里处有一道峡谷，波德库莫克河从这里流过。这里有一座悬崖，名叫“圈圈崖”。这是大自然形成的一个门洞，这门洞矗立在一座高高的山岗上，每天夕阳都把最后一缕火焰般的余晖通过它投射到世界上。许多游客都骑马到那里从这扇岩石的窗口欣赏落日的美景。说实话，我们当中，谁也没有想到太

阳。我和公爵小姐并辔而行。回家的路上必须涉过波德库莫克河。山间的河流虽小，但很危险，尤其是河床，简直是个万花筒，每天由于波浪的冲击，河床总是在变动。昨天有一块石头的地方，今天却是一个坑。我抓住公爵小姐坐骑的辔头，把马带进齐膝深的河水里，我们小心翼翼地斜逆着河水往前走。大家都知道，在涉过湍急的河水时，眼睛是不能朝水里看的，因为眼睛望着水流会引起头晕。这一点我忘记预先提醒梅丽公爵小姐了。

我们走到水流最急的河心，公爵小姐的身子突然晃了一下。“我头晕！”她声音微弱地说……我急忙俯过身去，一只手揽住她柔软的腰部。

“朝上看，”我轻声对她说，“没关系，不要怕，有我跟您在一起呐。”

她感到好些了，便想挣脱我的手，但我把她那娇嫩柔软的腰部搂得更紧。我的脸颊几乎碰到她的脸颊，她的脸泛起一片红晕。

“您这是干什么呀！……我的上帝！……”

我不理会她的颤栗和慌张，我的嘴唇触到了她娇嫩的脸蛋，她浑身打了个寒颤，但什么话也没有说。我们是在众游客的最后边，所以没有人能看见我们。我们登上河岸的时候，大伙儿都已纵马向前驰去了。公爵小姐勒住马，我留在她身边。看得出，我的沉默使她感到不安，但我暗自发誓，决不说一句话，想看看她有什么反应。我想看看她怎样摆脱这种尴尬局面。

“您要么是瞧不起我，要么是很爱我！”她终于含着眼泪说。“也许您想看我的笑话，扰乱我的心，然后抛弃我……这就太恶劣，太卑鄙了，但愿这只是我的想象……啊，不是这样的，对吗？”她情意绵绵地对我说，声音里充满了信任，“我身上并没有什么让人不尊敬的地方，对吗？对于您的唐突，我应该，我应该原谅您，因为是我允许的……您回答呀，您说话呀！我想听听您的声音！……”她的最后一句话充分暴露出了女人的急切心情，我不由得笑了一下，幸而天色已黑了下来。但我什么也没回答。

“您还是不说话？”她接着说，“您也许是要我先对您说，我爱您……”

我还是不做声。

“您要我先说吗？”她急速地向我转过身来，继续说。在她那充满决

心的目光和声音里有一种可怕的东西……

“干吗呀！”我耸耸肩膀说。

她朝胯下的马抽了一鞭，便放马沿狭窄危险的山路奔驰而去，这事发生得那么突然，我好容易才追上她，等到我追上她，她已经和大伙儿在一起了。一路上，她有说有笑，直至回到家里。她的举动有点狂热，始终没有看我一眼。大家都注意到她这种异乎寻常的快活劲儿。公爵夫人看着她的女儿，心里暗暗高兴。而女儿简直是发了神经病，她会通宵失眠，大哭一场的。想到这里，我心里真是快乐极了。有时我也体会到了吸血鬼(33)的那种狂喜的心情！……可还拥有好人的声誉，我自己也在竭力追求这种名声。

淑女们下了马，都到公爵夫人家里去了。我心头仍激动难平，便纵马向山里驰去，以便驱散郁结在心中的种种思绪。露珠滚滚的傍晚使人感到一阵阵舒心的凉爽。一轮明月从幽暗的山峰里冉冉升起，我那没有打掌的马每一步都在寂静的峡谷里发出重浊的嗝嗝声。我在瀑布那里饮了马，深深地吸了两口南方夜晚的新鲜空气，便放马走上归途。我走过小村镇，窗子里的灯火已经在一点一点熄灭，要塞围墙上的哨兵和在周围放哨的哥萨克的口令声在彼此呼应……

村镇上有一座房子盖在峡谷边上，我发现里面灯光特别亮，从里面还不时传出杂乱的谈话声和叫嚷声，说明有些军人正在那里饮酒作乐。我翻身跳下马来，悄悄走到窗口旁。我从没有关紧的护窗板旁边窥见了饮酒的人，听见了他们的谈话。他们正在谈论我。

龙骑兵大尉喝得满脸通红，他往桌上敲了一拳，叫大家注意。

“诸位！”他说，“这太不像话了，得教训教训彼乔林！这些彼得堡的狂人，你要不揍得他鼻孔流血，他们总是那么神气活现！他以为只有他一个人在上流社会里混过，因此总是戴着白手套，穿着擦得锃亮的皮靴。”

“你再瞧瞧他那不可一世的笑容！可我相信，他骨子里是个胆小鬼，对，就是胆小鬼！”

“我也这么想，”格鲁什尼茨基说，“什么事他都用笑话敷衍过去。有一次我也对他说了这样的话，换了别人准会把我当场砍掉脑袋的，可彼乔林只把我的话当作笑谈。我当然不去惹他，这是他的事，再说我也不想理他……”

“格鲁什尼茨基对他怀恨在心，那是因为他把公爵小姐从他手里夺走了，”有人说。

“瞧您说的！不错，我是追求过公爵小姐，但我很快就放弃了，因为我不想结婚，而损害一个姑娘的名誉是违反我做人的准则的。”

“我敢向你们保证，他是个头号胆小鬼，我是指彼乔林，不是指格鲁什尼茨基。嘿，格鲁什尼茨基是好样的，再说，他是我的知心朋友！”龙骑兵大尉又说，“诸位，这儿有人想替他辩护吗？一个也没有！……那更好，你们想试试他的胆量吗？这会让大家开心的……”

“我们想试试，可是怎么试？”

“那你们就听着：格鲁什尼茨基特别恨他，因此他是主角！他得为一些傻事找茬儿，要求跟彼乔林决斗……请注意，关键就在这儿……他要求决斗，好！那么所有该做的事——挑战啊，准备啊，提条件啊，都要尽可能做得郑重其事，让人害怕——这一切都由我负责；我将做你的副手，我可怜的朋友！好！不过奥妙在什么地方呢？奥妙就在手枪里不装子弹。我敢向你们保证，彼乔林一定会心惊胆战，我给他们规定六步距离，这可精彩啦！诸位，你们都同意吗？”

“这计策太妙了，我们都同意，为什么不同意呢？”大家异口同声地回答。

“那你呢，格鲁什尼茨基？”

我激动得颤抖起来，等待着格鲁什尼茨基的回答；要不是偶然让我听到他们的谈话，我岂不成了这帮混蛋的笑料，想到这里，我心中充满了一种冷酷的仇恨。如果此刻格鲁什尼茨基没有表示同意，我准会奔过去，搂住他的脖子的。但沉默了一会儿之后，他从座位上站起来，向大尉伸出一只手，郑重其事地回答：“好，我同意。”

这伙正派人表现出来的那种欢天喜地的情景是笔墨难以形容的。

我回住处去，心中有两种感情使我激动不已。一种是纳闷：为什么他们都这样仇恨我？我想，为什么？我得罪过谁啦？没有！难道我是那种光是外表就使人厌恶的人吗？我还感觉到，一种刻骨仇恨正在逐渐充溢我的胸间。“您得当心点，格鲁什尼茨基先生！”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自言自语地说，“跟我不能开这种玩笑。为了支持您那些愚蠢朋友的馊主意，您得付出沉重的代价。我可不是您玩弄于股掌的玩物……”

我彻夜未眠。天亮时我的脸黄得像酸橙。

早晨我在井边遇到公爵小姐。

“您病了吗？”她注视着我，说。

“我一夜没睡。”

“我也是……我责备了您……也许错了？只要您解释一下，一切我都可以原谅您……”

“一切吗？……”

“一切……不过您得说实话……越快越好……您看，我想得很多，竭力为您的行为解释，替您的行为辩护。也许您担心我家里的人有意见……这不要紧，一旦他们知道了……（她的声音颤抖起来）我会恳求他们同意的。是不是您自己的处境……可是您知道，为了我所爱的人，我什么都可以牺牲……啊，您快点回答我吧，您可怜可怜我吧……您没有看不起我，对吗？”

她抓住我的手。公爵夫人和维拉的丈夫走在我们前面，因此什么也没有看见；但那些正在散步的病人会看见我们，他们都是些好奇心极重而又喜欢搬弄是非的人，我急忙从她热烈的掌握中抽出手来。

“我对您说实话吧，”我回答公爵小姐，“我不为自己的行为辩护，也不解释；我不爱您……”

她的嘴唇微微发白……

“您走吧，”她说，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

我耸耸肩膀，转身走开了。

六月十四日

我有时自己瞧不起自己……是不是因此也瞧不起别人呢？……我已经不可能产生什么高尚的冲动了；我怕自己看到自己很可笑。换了别人恐怕早就会向公爵小姐献上自己的心和命运！……[(34)]但是“结婚”这个词对我来说具有一种可怕的威力：不管我怎样热恋一个女人，一旦她让我感觉到我必须和她结婚，那就再见了，爱情！我的心会变成石头，无论什么都不会让它再热起来。除了结婚，我什么都可以牺牲；我可以把自己的生命，甚至名誉在牌桌上押上二十次……但我决不出卖自己的自由。我为什么这么珍惜它？我从中得到什么？……我准备将来干什么？我对未来有什么期望？……确实，什么也没有。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恐惧，是一种无法解释的预感……不是有些人无缘无故害怕蜘蛛、蟑螂、

老鼠吗……是不是要我坦白承认？……我小时候，有个老太婆曾对我的母亲给我算命：她预言我会死于悍妇之手；这件事当时就曾使我深为震惊，在心中产生了一种对结婚的难以抑制的反感……同时还有一个声音在对我说，她的预言将会应验；因此我必须竭力让它应验得尽可能晚些。

六月十五日

昨天魔术师阿普费尔巴乌姆来到这里。饭店门口贴了一张很长的海报，敬告最可爱的公众，上述这位惊人的魔术师、杂技表演家、化学家和光学家将于今晚八时在贵族俱乐部（即饭店内）隆重献演精彩节目；票价两卢布半。

大家都准备去观看这位惊人的魔术师的表演。连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也不顾女儿生病，买了一张票。

今天午饭后我从维拉窗前走过；她一个人坐在阳台上；我脚边掉下一张素笺：

“今晚九点钟以后从大楼梯上我这儿来；我丈夫上五峰城去了，要明天上午才回来。仆人和使女都不在家，我给他们都买了票，公爵夫人的仆人也一道去。我等着你。一定要来。”

“嘿！”我想，“果然被我料到了。”

八点钟，我去看魔术师演出。观众快九点钟才到齐。演出开始了。我看到维拉和公爵夫人家的仆人和使女都坐在后排，所有的人都来了。格鲁什尼茨基举着长柄眼镜坐在第一排。魔术师每次需用手帕、挂表和戒指等物时都找他借。

格鲁什尼茨基已有好些时候不和我打招呼了，今天则有两三次相当无礼地瞧瞧我。有朝一日我们必须算账的时候，他会想起这一切的。

将近十点钟的时候，我站起来，走出大厅。

天很黑，周围山峰上阴云密布，只有偶尔吹来一阵微风，把饭店周围的杨树梢吹得簌簌发响。饭店的窗口挤满了人。我下了山，拐进大门，便加快了脚步。突然我觉得背后有人跟着。我停下来，往四下里看了看。黑暗中什么也看不清楚。为了小心起见，我装作散步，在房子周围转了一圈。走过公爵小姐窗口的时候，我又听见背后有脚步声，随后一个裹着大衣的人从我身边跑过。这使我心中不安起来。然而，我仍旧悄悄走到台阶前，迅速登上黑漆漆的楼梯。门开了，一只秀手抓住我的

手……

“没有人看见你吧？”维拉偎在我胸前，轻声说。

“没有！”

“现在你该相信我爱你了吧？……哦，我犹豫了好久，我痛苦了好久……但现在你想怎么摆布我都可以了。”

她的心跳得很厉害，手冷得像冰。她开始出于嫉妒责备我，埋怨我，她要我毫无保留地向她坦白，说她将低首下心忍受我的负心，因为她惟一的愿望就是要让我得到幸福。我不完全相信这一点，但我还是向她赌咒发誓，百般安慰她。

“那么你不准备娶梅丽啰？你不爱她吗？……可她以为……你知道，她爱你爱得发疯……可怜的姑娘！……”

……

……

半夜快两点钟的时候，我打开窗门，把两条披巾结在一起，拉住它，顺着柱子从楼上的阳台滑到楼下。公爵小姐的房间还亮着灯。我不由得悄悄走到她的窗口，窗帘没有完全拉上，因此我出于好奇得以往室内看上一眼。梅丽在床上坐着，两手交叉放在膝头上，一顶花边睡帽拢着她那头浓密的秀发，一块大红披巾盖住她那雪白的双肩，她那双小巧的秀足套着彩色的波斯便鞋。她纹丝不动地坐着，头垂在胸前，面前的茶几上摊着一本书。她目光呆滞，充满一种难以言喻的忧愁，看样子已有上百次掠过同一页书，可是思绪早已飞到九霄云外了……

这时有人在灌木丛那边动了一下，我立刻从阳台跳到草地上。一只看不见的手抓住我的肩膀。“好哇！”一个粗暴的声音说，“落网啦！……看你还敢半夜三更跑到公爵小姐这儿来吗！……”

“把他抓牢点！”还有一个人从角落里跳出来，嚷嚷着。

这是格鲁什尼茨基和龙骑兵大尉。

我挥拳把龙骑兵大尉打倒在地上，奔进灌木丛里，我非常熟悉房子对面山坡上花园里所有的小径。

“抓贼！来人哪！……”他们叫喊着，响起了枪声；冒烟的填弹塞几乎落在我的脚边。

过了一分钟，我已经待在自己的房间，宽衣躺下了。我的跟班刚把

门锁上，格鲁什尼茨基和龙骑兵大尉就来敲我的门。

“彼乔林！您睡了？您在这里吗？……”大尉喊叫着。

“我睡了。”我气冲冲地回答。

“您快起来，有贼……切尔克斯人……”

“我有点鼻塞，”我回答，“我怕会伤风。”

他们走了。我真不该回答他们，这样他们就会在花园里找我，再折腾一个钟头。这时花园里已乱成一团，简直有点惊天动地。要塞里驰来了一个哥萨克兵。到处乱哄哄的，大家都在树丛里搜索切尔克斯人，结果当然是一无所获。但许多人确信，如果驻防部队勇敢些，果断些，至少能抓住一二十个强盗。

六月十六日

今天早晨，井边的人都在议论一件事：昨夜有切尔克斯人来偷袭。我喝了规定的几杯钠尔赞矿泉水，在长长的菩提树林荫道来回走了十来趟，路上遇到维拉的丈夫，他刚从五峰城回来。他挽住我的手，我们一起去饭店吃早饭。他很为妻子担心。“昨夜她真吓坏了！”他说，“这件事恰恰出在我不在家的时候。”我们在一扇通往拐角房间的房门旁坐下来吃早饭，那个房间里有十来个年轻人，格鲁什尼茨基也在其中。命运再一次让我听到他们的谈话，就是这一次谈话决定了他的命运。他不可能看见我，因此我不能怀疑他是故意说给我听的，但这样就更加重了他在我心目中的罪恶。

“这真的是切尔克斯人吗？”有人问，“有谁看见他们吗？”

“我把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都告诉你们吧，”格鲁什尼茨基说，“不过你们可不能把我的名字说出去。事情是这样的：昨天有个人——恕我不能说出他的名字——来找我，对我说，晚上九点多钟他看见有人潜入里戈夫斯卡娅家里。有一点我要提请你们注意，当时公爵夫人在这儿，而公爵小姐在家里。于是我就和他一起去，在窗下守候那个幸运儿。”

说实话，我吃了一惊，虽然维拉的丈夫正埋头吃早饭，但是万一格鲁什尼茨基识破事情的真相，那么他就会听到一些极不愉快的事情。可是格鲁什尼茨基嫉妒得昏头昏脑，他根本没有想到我和维拉的关系。

“你们也知道，”格鲁什尼茨基继续说，“为了吓唬吓唬他，我们带了装上空子弹的枪，便一起出了门。我们在花园里守候到两点半，他不

知道从哪儿出现了，不是从窗子里，因为窗子没打开过，大概是从柱子后面的玻璃门里出来的。我们终于看见一个人，告诉你们，从阳台上跳下来……你们想想看，公爵小姐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呃？哼，坦白说，莫斯科的小姐就是这样的！亲眼目睹这种事以后，还有什么事是可以相信的？我们想抓住他，可他挣脱了，像兔子一样钻进灌木丛里，这时，我朝他开了一枪。”

格鲁什尼茨基周围发出一片不相信的窃窃私语声。

“你们不相信？”他接着说，“我拿人格担保，这一切全是真的，为了向你们证明，我甚至可以说出这位先生的名字。”

“说出来，说出来，他是谁！”大家异口同声地说。

“彼乔林。”格鲁什尼茨基回答。

这时他抬起眼睛来——我面对他站在房门口，他的脸刷地红了起来。我走到他跟前，一字一句、明明白白地对他说：

“您对我进行了最可恶的诽谤，并且拿人格来担保，可惜我来晚了一步。如果我来得早一点，您也许就不会干出这种多余的无耻行径了。”

格鲁什尼茨基从座位上跳起来，想发火。

“我请求您，”我仍用刚才那种语气说，“请您立即收回刚才说的话，您很清楚，这是凭空捏造。我不认为一个女人由于没有欣赏您光辉的品质就该受到这样残酷的报复。请您好好想一想，如果您再拒不认错，那您就会丧失称为上等人的权利，并且拿生命来冒险。”

格鲁什尼茨基站在我面前，垂下眼睛，心情十分激动。但良心和自尊心并没有斗争多久。坐在他旁边的龙骑兵大尉用臂肘捅捅他；他打了个寒噤，没抬起眼皮立即回答我：

“仁慈的先生，我怎么想就怎么说，我还可以再说一遍……我不怕您的威胁，并且随时准备领教……”

“最后一点您已经证实了。”我冷冷地说，接着挽起龙骑兵大尉的手，走出房间。

“您有什么吩咐？”大尉问道。

“您是格鲁什尼茨基的朋友，大概您还准备做他的副手吧？”

大尉一本正经地鞠了个躬。

“您猜对了，”他回答，“我甚至有义务当他的副手，因为您对他的侮辱也和我有关。昨天夜里是我跟他一起到花园里去的，”他补充说了一句，挺直了有点驼的背。

“噢！这么说不巧头上被我揍了一拳的就是您啰！……”

他脸上一阵黄一阵青，露出深藏在心里的愤恨。

“我很荣幸，今天就派我的副手到这儿来。”我补充了一句，非常有礼貌地向他鞠躬告别，装出完全不理睬他发火的样子。

在饭馆门口我遇到了维拉的丈夫，他好像在等我。

他一把抓住我的手，心情似乎很激动。

“高尚的年轻人！”他眼睛里滚动着泪水说，“我都听见了，这种流氓，忘恩负义的东西！……出了这种事以后哪个正派人家还接待他们啊！荣耀归于上帝，幸好我没有女儿！但您为那个姑娘拿生命去冒险，她一定会报答您的。到时候您会相信在下说的这番话，”他继续说，“我也有过年轻的时候，在军队里服务过，知道这种事是不能干预的。再见。”

可怜的老头！他还在庆幸自己没有女儿哪……

我直接到维尔纳那里去，在他家里碰到他，我把事情的前因后果告诉他——我跟维拉和公爵小姐的关系，我偷听到的谈话，从他们的谈话中我知道这些先生想让我们用空枪决斗，以此来愚弄我。但现在事情已弄巧成拙，他们恐怕也没有想到这场玩笑竟会这样收场吧。

医生同意做我的副手。我跟他说了几条决斗的条件，但必须坚持事情要做得尽可能秘密些，因为我虽然准备随时舍生取义，但只要活在这世上，却一点也不打算永远葬送自己的前程。

办好这件事我就回住处去了。过了一小时，医生便远征归来。

“确实有个计划要谋害您，”他说。“我在格鲁什尼茨基那儿遇到了龙骑兵大尉和另外一个先生，他姓什么我忘记了。我在前厅里脱套鞋，耽搁了一会儿，听到他们在那儿剧烈地争吵……‘说什么我也不同意！’格鲁什尼茨基说，‘他当众侮辱了我，这完全是另一回事……’‘关你什么事？’大尉回答，‘一切都由我负责，我在决斗中做过五次副手，知道怎么安排。我全考虑好了，请你别妨碍我。吓唬他一下也不错呀。要是可以避免，干吗要去冒这个险呢？……’这时我走了进去。他们立即停住话头。我们谈判了很长时间，最后决定这样行事：离这里五俄里

有一道人迹罕至的峡谷；他们明天早晨四点钟出发到那里去，我们过半个钟头出门；开枪的距离是六步——这是格鲁什尼茨基本人要求的。谁要是被打死，账就算在切尔克斯人头上。现在我怀疑的是：他们，也就是那两个副手可能会稍微改变一下原订的计划，他们想光在格鲁什尼茨基的手枪里装子弹，这有点像谋杀，但是在打仗的时候，尤其是在亚洲人的战争里是有兵不厌诈一说的。不过格鲁什尼茨基似乎比他们高尚点。您看怎么样？要不要把我们的猜想告诉他们？”

“医生，绝对不要；您放心好了，我不会听任人家摆布的。”

“您想怎么办？”

“这是我的秘密。”

“小心，别上当……距离只有六步哇！”

“医生，明天早晨四点钟我等您，马会准备好的……再见。”

我关起房门，独自坐在家里，一直到黄昏。公爵夫人让仆人来请我去，我吩咐仆人告诉她，我身体不舒服。

……

夜里两点钟，我还没有睡着。应该睡一觉，明天决斗时手才不会发抖。不过，六步距离是不大会打不中的。好啊！格鲁什尼茨基先生！您的诡计是不会得逞的……我们将交换扮演的角色：现在轮到我在您那苍白的脸上找胆怯的神色了。您干吗要自己规定这凶多吉少的六步距离呢？您以为我会乖乖地把自己的额头送上去给您当靶子吗？……我们可是要猜枚的！……到那时……到那时……要是他运气好那可怎么办？要是我的福星突然背弃了我，那可怎么办？……这也很自然，她已经为我的各种古怪念头忠实地服务了那么久，天上的神灵并不比尘世的凡人来得可靠。

那又怎么样？死就死吧。对于世界来说，损失不大；况且我自己也活得够无聊的了。我像一个在舞会上打哈欠的人，不回去睡觉只是因为接他回去的马车还没有来，要是马车来了呢？那就再见啦！

我在脑海中回顾我的全部往事，不由自主地问自己：我活着是为了什么？我生在世界上有什么目的？……啊，目的肯定是有的，我肯定负有崇高的使命，因为我感觉到心灵里充满了使不完的力量，但我不知道这使命是什么；我沉溺于空虚而卑劣的情欲，我在这情欲的熔炉中锻炼得像铁一样冷酷和坚硬，却永远丧失了追求高尚目标的热情，丧失了人

生最灿烂的年华。从那个时候起，我多少次扮演过命运之斧的角色！我像一副刑具，常常无冤无仇，毫无怜悯之心，落到注定要牺牲的人的头上……我的爱情从来没有给谁带来过幸福，因为我从来没有为我所爱的人牺牲过什么；我爱女人是为了自己，为了自己的快乐。我只是为了满足内心一种荒谬的欲望，拼命去吞食她们的感情、她们的温柔、她们的快乐和她们的痛苦，而且贪得无厌。我像一个饿得浑身无力的人，在梦中看见面前摆满了丰盛的菜肴和咝咝冒泡的美酒，他心花怒放，狼吞虎咽地吃着这想象中从天上掉下来的美馔，他觉得舒服些了……但是一旦醒来，幻象消失了……他感觉到的是加倍的饥饿和绝望！

也许明天我就会死去！……世界上不会有一个人完全理解我。有些人会把我看得比实际上坏些，有些人会把我看得比实际上好些……有些人会说，他是个好人，有些人会说，他是个混蛋！……这两种看法都不符合实际。在出了这件事之后，还值得如此艰难地活下去吗？活着不过是出于好奇；你还期待着过什么新生活……真是又可笑又可恨！

我来到И要塞已经一个半月了，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打猎去了。我单独一个人坐在窗下，灰蒙蒙的乌云遮盖着山岭，一直到山麓；透过迷雾，太阳看上去像一个黄色的斑点。天很冷，朔风呼号着，摇撼着护窗板。日子过得很无聊，我又继续写我的日记，出了那么多希奇古怪的事，已经好久没写了。

重读最后一页，只觉得好笑！当时我想到死，结果却没有死：我还没有喝完生命的苦酒，看来我还会活下去，活很久。

所有的往事都历历在目地深深铭刻在我的记忆中！时间没有抹去一根线，一种色彩。

我记得决斗前的那个夜晚，我一分钟都没有睡着。我不能长时间写下去，因为心中很不平静。我在房间里来回走了一小时光景，后来坐下来，翻开放在桌上的一本瓦尔特·司各特的小说，那是《清教徒》。我开始勉强读下去，后来却被那离奇曲折的情节迷住，把眼前的事全忘了。这位在阴间的苏格兰诗人的小说每分钟都给读者带来快乐，难道我们不应该感谢他吗？……

天终于亮了。我感到心头平静了。我照照镜子：脸上蒙着一层灰白色，留下了受一夜无眠折磨的痕迹。虽然双目周围出现一圈褐色的阴影，但眼睛却闪耀着自尊和刚直的光彩。我对自己感到满意。

我吩咐仆人备马，穿好衣服，奔往浴场。我泡在钠尔赞温泉里，感

到精神和体力都恢复了。我从浴室出来，神清气爽，仿佛要去参加舞会似的，洗了这回浴，看谁还能再说，精神和肉体没有关系！……

我回到住处，遇到医生。他穿着灰色马裤，短上衣，戴着切尔克斯帽。我看到这个小个儿戴了一顶毛茸茸的大帽子，不禁失声大笑起来。他的脸本来就不威武，这会儿就拉得比平常更长了。

“医生，您干吗这么愁眉苦脸的？”我对他说，“难道您不曾上百次无动于衷地把人送上西天吗？您就把我当作一个得肝炎的病人好了！我也可能康复，也可能死掉，这都是很正常的。您就竭力把我当作一个您尚未确诊的病人吧，这样您就会产生一种极大的好奇心，您现在可以对我作一些重要的生理诊察……等待横死不也是一种真正的毛病吗？”

这种想法使医生大为感动，他变得高兴点了。

我们骑上马，维尔纳双手抓住缰绳，我们动身了。一瞬间我们就驰过要塞，穿过村镇，进入峡谷。峡谷里蜿蜒伸展着一条大路，路上几乎到处长满高高的野草，不时被汩汩的小河截断，常常要涉水过去，这使医生大伤脑筋，因为他的马一下水就不肯往前走。

我不记得有哪一天早晨，天空更加蔚蓝，空气更加清新！太阳刚刚露出苍翠的山峰，它的光芒发出一丝最初的温暖，融汇在即将消失的夜的清凉之中，使人产生一种甜蜜的慵倦。清晨欢乐的光芒尚未照进峡谷，却已把我们头上两边峭壁的顶端染成一片金黄。峭壁上的深罅里长满枝叶茂盛的灌木，只要一阵微风吹过，就会有一阵银雨从那里洒到我们身上。我记得，这一次比以往任何时候我都更加热爱大自然。宽阔的葡萄叶上颤动着一颗颗露珠，反射出千万道彩虹般的光芒，我看着每一颗露珠，都感到无限新奇！我极目远眺，竭力想把目光穿透苍茫的远方！那边路越来越窄，峭壁变得更加碧蓝，更加险峻，最后仿佛连成了一堵无法穿透的城墙。我们默默地骑行着。

“您写好遗嘱了吗？”维尔纳突然问道。

“没有。”

“万一被打死呢？……”

“继承人自己会出来的。”

“难道您就没有一些想和他们最后告别的朋友？……”

我摇摇头。

“难道世界上就没有一个女人，您想留点什么给她做纪念吗？……”

“医生，”我回答他，“您要不要我向您说说心里话？……您也知道，有的人临死的时候，嘴里还要呼唤情人的名字，把一绺搽过香油或未搽过香油的头发遗赠给朋友，但我已活过了那样的年龄。想到也许很快就要死去，我考虑的只是自身的事情。有些人连这一点都做不到。朋友们明天就会把我忘记，或许还要糟些，有些人甚至会编出些子虚乌有的事情强加于我。女人们呢？她们会一边搂着别的情人，一边对我嘲笑诋毁，免得让活着的情人吃死人的醋——愿上帝和她们同在！从生活的风暴中我只得出了一些结论，感情则一点也没有。我早就不是靠感情，而是靠理智过日子了。我衡量和检验自己的感情和行为，纯粹是出于好奇心，但决不是可怜自己。我身上活着两个人：一个确确实实存在着，另一个在不断思考、评判他的行为；第一个，再过一小时也许就要和您，和这个世界永别了，而第二个……第二个……医生，您看：您看到右边悬崖上有三个黑魆魆的人影吗？这大概是我们的对手吧？……”

我们纵马奔驰过去。

悬崖下的灌木丛里拴着三匹马，我们也把马拴在那里。我们顺着一条羊肠小道登上平坦的崖顶，格鲁什尼茨基和龙骑兵大尉以及另一个副手在那里等我们，后一个副手名叫伊凡·伊格纳季耶维奇，他的姓我则从来没有听说过。

“我们恭候多时了。”龙骑兵大尉脸带嘲笑说。

我掏出怀表给他看。

他表示歉意，说他的表快了。

大家不知所措地沉默了几分钟，医生终于打破沉默对格鲁什尼茨基说：

“我认为，”他说，“双方都已表现了决斗的决心，并且拿自己的名誉来做保证，先生们，现在你们完全可以互相谅解，和和气气地结束这件事情。”

“悉听尊便。”我说。

大尉向格鲁什尼茨基使了个眼色，格鲁什尼茨基以为我胆怯了，便摆出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样子，虽然至今他仍面如土色。自从我们来到这里，他是第一次抬起眼睛来看我。但他的目光惊慌不安，暴露出内心的激烈斗争。

“说说您的条件吧，”他说，“凡是我能为您做到的，请相信……”

“我的条件是：您今天就当众收回您对我的诽谤，并且向我道歉……”

“仁慈的先生，我感到很惊奇，您怎么敢向我提出这样的条件？……”

“除此以外，我还能向您提什么条件呢？……”

“我们决斗吧……”

我耸耸肩膀。

“请吧，不过您得想一想，我们当中总有一个要被打死的。”

“我希望这是您……”

“可我相信事情恰恰相反……”

他显得很紧张，脸涨得通红，随后不自然地哈哈大笑起来。

大尉挽住他的臂肘，把他带到一边，他们低声商谈了好久。我到这里来的时候还是非常心平气和的，可是他们的行动使我渐渐恼火起来。

医生走到我跟前。

“听我说，”他显然非常焦急，对我说，“您大概忘记他们的阴谋了吧？……我不会装子弹，在这种情况下……您真是个怪人！您去对他们说，您知道他们的意图，他们就不敢……这又何必呢！他们会像打死一只鸟儿那样打死您的……”

“医生，请您放心，您再等一等……我会安排的，他们占不了一点便宜。让他们去交头接耳好了……”

“先生们，这可是太无聊了！”我大声对他们说，“决斗就得像决斗的样子，你们昨天有那么多时间，尽可以谈个够的……”

“我们准备好了，”大尉回答说，“先生们，你们站好吧！……医生，请您量好六步距离……”

“你们站好吧！”伊凡·伊格纳季耶维奇用他的尖嗓子又说了一遍。

“等一等！”我说，“还有一个条件，因为我们进行的是你死我活的决斗，我们就必须做得尽可能完满些，以便保守好秘密，使我们的副手不必承担任何责任。你们同意吗？……”

“完全同意。”

“那好，我有这样一个主意。你们看到这座壁立的悬崖上，右边有

一块狭小的平地吗？从崖上到崖下至少有三十俄丈深，下面是尖利的石头。我们两人都要站在那块平地的边缘上，这样，即使是受了轻伤也必死无疑；我想这个主意和你们的愿望是一致的，因为你们自己规定了六步距离。谁要是受了伤，他一定会从悬崖上掉下去，跌个粉身碎骨；子弹让医生取出来，这样就容易解释为失足跌死的。我们来猜枚，决定谁先开枪……我事先声明，如果你们不同意这个条件，我就不决斗。”

“行。”大尉神采飞扬地看了看格鲁什尼茨基说，格鲁什尼茨基也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脸色在不断变化。我把他逼到进退两难的境地。在一般情况下，他可以瞄准我的腿射击，这样就很容易使我受伤，满足他的报复愿望，而不致问心有愧；但是他现在必须朝天开枪，或者做一名凶手打死我，或者放弃他那卑鄙的诡计，和我一起面对同样的危险。在这样的时刻，我真不愿处在他的地位。他把大尉带到一旁，情绪激动地对他说着什么；我看到他那发青的嘴唇在颤抖，但大尉冷笑着从他身边转过身去。“你是个傻瓜，”他高声对格鲁什尼茨基说，“你什么也不明白！我们走吧，诸位！”

灌木丛中有一条通往悬崖的羊肠小道，乱石组成了一道摇摇晃晃的自然台阶；我们拉住灌木往上攀登。格鲁什尼茨基走在前面，接着是他的两个副手，最后是我和医生。

“我觉得您这个人很奇怪，”医生紧紧握着我的手说，“让我按按您的脉搏！……嚯！跳得很快……但从您的脸上一点也看不出……只有您的眼睛比平时明亮。”

突然有许多小石子哗啦啦滚到我的脚下。怎么回事？格鲁什尼茨基跌了一交，抓在他手里的树枝折断了，要不是他的副手扶住他，他肯定要仰面朝天滚下来。

“您得当心哪！”我大声对他说，“可别提早掉下来，这可是个凶兆。要吸取尤利乌斯·恺撒[35]的教训哪！”

我们登上那座突出的悬崖的顶端。崖顶的平地上铺满细沙，仿佛专为决斗而设。

周围的山峦淹没在早晨金色云雾的海洋里，一眼望去，只看到一座座紧紧挨在一起的山峰，好像一大群牲畜。南方白雪皑皑的厄尔布鲁士山雄伟挺拔，它高高地耸立着，把一座座冰山连接成一条银链。山峰之间漫游着从东方飘来的一缕缕白云。我走到崖顶的边缘，往下看了看，头不由得微微晕眩起来。崖下像坟墓一样又黑又冷，被暴风雨和久远的

年代抛下的石头长满了青苔，像一颗颗尖利的牙齿，正在等待自己的猎物。

我们将要进行决斗的那块平地大致呈正三角形。我们从突出的一角开始，量了六步。决定首先接受射击的人背对深渊站在这个角上，如果他没有被打死，则双方互换位置。

我决定把一切好处让给格鲁什尼茨基，我想试试他，如果他心中能燃起豁达大度的火花，一切便能转危为安，但是自尊心和性格的弱点想必会占上风！……这样，如果这一次命运能放过我的话，我一定要想出充分的理由，对他决不宽贷。谁没有跟自己的良心订过这样的协议？

“您来主持猜枚吧，医生，”大尉说。

医生从口袋里取出一枚银币，把它高高地举起来。

“反面！”格鲁什尼茨基迫不及待地叫起来，犹如一个突然被朋友推醒的人。

“正面！”我说。

银币弹上去又当的一声掉下来，大家都围上去。

“您走运了，”我对格鲁什尼茨基说，“您先开枪，您可得记住，要是您打不死我，那我是不会打偏的！我敢向您保证。”

他的脸刷地红起来，打死一个手持空枪的人，他感到于心有愧；我凝视着他；有那么一分钟，我觉得他会扑到我的脚下，请求我的宽恕。但是策划了这样卑鄙的阴谋又怎么说得出口呢？……他只剩下一个办法——朝天开枪。我相信他会朝天开枪！但是有一种情况可能会妨碍他这样做：想到我会再次提出决斗。

“是时候了，”医生扯扯我的袖子，小声对我说，“要是您现在还不对他们说，我们知道他们的意图，那就全完了……您看，他已经在装子弹了……如果您不说，那我就……”

“医生，无论如何不能说！”我拉住他的手回答，“您会把事情弄糟的，您已经答应过我不干预……这关您什么事？也许我正想让人杀掉呢……”

他惊奇地看看我。

“噢！这可是另一回事啦！……不过到了另一个世界，您可别怨我。”

这时大尉往两支手枪里装上子弹，把一支交给格鲁什尼茨基，面带笑容，对他轻声说了句什么，把另一支交给我。

我站到平地的角上去，左脚牢牢地抵住一块石头，身体稍往前倾，以便受点轻伤时不致往后倒下去。

格鲁什尼茨基面对我站着，按照信号举起枪来。他的膝盖在发抖。他瞄准了我的额头。

一种不可言喻的怒火在我心中沸腾。

突然他放下手枪，面如土色，回过头对他的副手说：

“我不能。”他沙哑着喉咙说。

“胆小鬼！”大尉回答。

枪响了。子弹擦伤了我的膝盖。我不由得朝前趔趄了几步，以便尽快离开悬崖的边缘。

“唉，格鲁什尼茨基老弟，真可惜，没有打中，”大尉说，“现在轮到你了，站好吧！先拥抱我一下吧，我们再也见不着面了！”他们拥抱了一下，大尉勉强忍住笑说，“别害怕，”他狡黠地向格鲁什尼茨基递了个眼色，补充说，“人生是一场梦！……天性是个傻瓜蛋，命运是盘中的火鸡，而生活——只值一文钱！”

他彬彬有礼地郑重念完这句悲剧台词，便站到他的位置上去。伊凡·伊格纳季耶维奇也含着眼泪拥抱了一下格鲁什尼茨基，现在他单独一个人面对我站着。我至今还在竭力捉摸当时在我胸中沸腾着的是一种什么感情：那是一种自尊心受到愚弄的恼怒，是一种蔑视，是一种仇恨，之所以仇恨，是因为我想到这个人现在那么自信，那么平静，又那么粗野地望着我，而在两分钟之前，他还企图不冒任何危险一枪打死我，像打死一条狗一样。因为我的腿如果伤得重一点，我就一定会滚到崖下去。

我盯着他看了几分钟，竭力想看看他脸上有没有哪怕一点点悔恨的神情。但我发现，他在忍着笑。

“我奉劝您在临死的时候，向上帝做一次祈祷。”当时我对他说。

“您别为我的灵魂操心，还是多为您自己的灵魂想想吧。我只请求您一点，快点开枪吧。”

“您不收回自己的诽谤吗？您不请求我原谅吗？……您好好想一

想，您的良心有没有对您说过什么话？”

“彼乔林先生！”龙骑兵大尉大叫起来，“您到这儿来可不是来布道的，请允许我提醒您一句……让我们快点了结掉这件事吧，说不定有人走过这道峡谷，会看到我们的。”

“好吧，医生，请您到我这儿来一下。”

医生走过来了。可怜的医生！他的脸色比十分钟前的格鲁什尼茨基还要苍白。

下面的话我故意说得慢条斯理，一句一句，又响亮，又明白，仿佛在宣读死刑判决书。

“医生，这几位先生大概太匆忙，忘记在我的手枪里装子弹了。我请求您重新装一下，要装得仔细点！”

“不可能！”大尉大叫，“不可能！两支枪我都装上了，除非您那一支的子弹掉了……这不是我的错！您没有权利重新装，没有任何权利……这完全违反规则，我不允许……”

“好的，”我对大尉说，“要是这样，我愿意和您在同样的条件下进行决斗……”

他一时语塞。

格鲁什尼茨基站在那里，低垂着头，阴沉着脸，惶惶不安。

“照他们的话办吧！”他终于对大尉说。这时大尉正想从医生手里夺下我的手枪。“您自己也知道，他们的话是对的。”

大尉徒然对他做着种种暗示，可是格鲁什尼茨基看都不想看。

这时医生已装好子弹，把枪交给我。

大尉看到事已如此，往地上吐了口唾沫，跺了跺脚。“你真是个傻瓜，老弟，”他说，“没用的傻瓜！……你既然交给我办，就得样样听我的……你真是活该！像一只苍蝇似的自己找死……”他转身走开，嘴里还嘀咕着，“反正这完全是违反规则的。”

“格鲁什尼茨基，”我说，“时间还来得及。收回自己的诽谤，我全可以原谅你；你想愚弄我，但没有得逞，我的自尊心已得到满足。想想看，我们曾经是朋友。”

他的脸刷地红了起来，眼睛闪着光。

“开枪吧，”他回答，“我瞧不起自己，我也恨您。如果您不打死我，夜里我会在暗处宰了您的。我和您有不共戴天之仇……”

我开枪了。

硝烟散去之后，格鲁什尼茨基已不在崖顶平地上，只有一股尘埃还在崖边上萦绕。

大家异口同声叫了起来。

“一出喜剧结束了！”[(36)]我对医生说。

他什么也没有回答，只是惊恐地转过身去。

我耸耸肩膀，向格鲁什尼茨基的两个副手鞠了一躬。

从小径上下来时，我看到悬崖的裂罅里横着格鲁什尼茨基血肉模糊的尸体。我不由自主地闭起眼睛。

我解下马，一路慢慢走回去，我的心头像压着一块石头。太阳看上去很暗淡，我也不感到阳光的温暖。

还没有到村镇，我就顺着峡谷往右拐。看到人我心里就难过，我想一个人待着。我放下缰绳，低垂着头，骑行了很久，最后来到一个完全不熟悉的地方。我掉转马头，寻找回去的路。当我疲惫不堪骑着疲惫不堪的马来到基斯洛沃茨克的时候，太阳已经下山了。

仆人告诉我维尔纳来过，给了我两封便函：一封是他的，另一封……是维拉的。

我拆开第一封，信里写着：

“一切均安排妥当：尸体已运来，不堪入目。子弹已从胸部取出。众人皆相信他死于意外事故，惟有驻军司令，想必知道你们不和，只摇摇头，未吭一声。不存在任何对您不利的证据，您可高枕无忧，如果做得到的话，再见。”

我犹豫了好久，下不了决心拆开第二封信……她会给我写些什么呢？……一种沉重的预感使我惶惶不安。

这就是那封信，信中的每一个字都深深铭刻在我的记忆里：

“我写信给你，深信我们永远不会再见面了。几年前和你分手的时候，我也这样想过；但是老天爷还想再考验我一次，我经受了这次考验，我这颗脆弱的心又屈服于一个熟悉的声音……你不会为此瞧不起

我，对吗？我写这封信是为了和你告别，同时也是向你倾诉衷肠。我必须把自从爱你以来郁积在心头的一切告诉你。我不想责怪你——你对我所做的一切，换了别的男人，也会这样做的：你爱我，把我看成私有财产，看成欢乐、忧虑和悲伤的泉源，这些感情交替出现，没有这些感情，生活就变得单调而乏味。这一点，一开始我就明白了……但你是个不幸的人，我牺牲自己，原希望有朝一日你会珍视我的牺牲，有朝一日你会明白我那不带任何条件的一片痴情，但是从那时起已逝去了许多岁月，我洞察了你心中的一切秘密……我终于得出结论，这一切都是痴心妄想。我真是悲痛欲绝啊！但是我的爱情已经和我的心长在一起，爱情暗淡了，但没有熄灭。

“我们就要永远分手了；但你可以相信，我永远不会再去爱另一个人；我的心在你身上耗尽了一切最宝贵的东西，耗尽了眼泪和希望。爱过你一次的女人看到别的男人，不能不带一点蔑视，这并不是因为你比他们好，哦，不是！这是因为在你的天性中有一种特别的，只有你才有的孤傲和神秘的东西；不管你说什么，在你的声音中总有一种不可征服的力量；没有一个人能像你那样，总是企望为人所爱；没有一个人，他身上的恶能像你那样独具魅力，没有一个人，他的目光能像你那样给人以如许的温馨，没有一个人能像你那样善于利用自己的优点——因此，也没有一个人能像你那样不幸，因为没有一个人像你那样竭力想证明自己不为人所爱。

“现在我必须向你说明我匆忙离开这里的原因，这对你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只涉及我一个人。

“今天早晨我丈夫到我房间里来，告诉我你同格鲁什尼茨基争吵的事。显然，我脸色大变，因为他注视了我很久。我一想到今天你就要去决斗，而我就是造成这次决斗的原因，我几乎要昏厥过去。我觉得我快要发疯了……但现在我脑子已经清醒，我相信，你会活着：我还活着，你怎么能死呢？这是不可能的！我丈夫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走了好久，我不知道他对我说了些什么，我也不记得我回答了他些什么……我大概对他说，我爱你……我只记得我们的话快谈完的时候，他说了一句很刻毒的话，使我深受侮辱，然后他就走了。我听见他在吩咐仆人备车……我坐在窗前等你回来，已经三个钟头了……但是你一定还活着，你不可能被打死！……马车快套好了……别了，别了……我要死了，但这有什么关系？……只要我相信你会永远记住我——且不说爱我——不，只要记住我……别了！有人来了……我得把信收起来……

“你不爱梅丽，对吗？你不会娶她，对吗？听我说，你应该为我作出这样的牺牲：我为你可是把世上的一切都抛弃了……”

我发疯似的奔到门口，跳上拴在院子里的“切尔克斯人”，全速驰往五峰城。我无情地鞭策着累坏的马，它驮着我在石子路上奔驰，已累得气喘吁吁，浑身冒汗。

太阳已经隐没在西边山脉上的乌云里，峡谷里变得幽暗而潮湿。波德库莫克河在乱石河床上奔流，发出重浊而单调的咆哮声。我急得气喘吁吁，不停地奔驰着。也许在五峰城已遇不到她了，这念头像锤子似的不断敲打着我的心！只要一分钟，只要再看见她一分钟，和她告告别，握握她的手就好了……我祈祷，发誓，痛哭，狂笑……不，什么也不能表达我的焦急和绝望！……我有可能永远失去维拉，因此我感到维拉比世上的一切都宝贵，比我的生命、荣誉和幸福都宝贵。上帝才知道，我的脑子里产生了一些多么古怪多么狂乱的想法……这时候，我仍旧无情地鞭打着马匹，飞快地奔驰。我发现，我的马已经气喘得很厉害，在平坦的道路上两次差点跌下去……到哥萨克镇叶先图基还有五俄里，到那里才能换马。

如果我的马还能再跑十分钟，那么一切就将得救！可是在跑出山路，从一道小山谷里转弯出来的时候它咕咚一声倒在地上了。我急忙跳下马背，抓住缰绳想把它拉起来，可是没有用。从它咬紧的牙齿里发出微弱的呻吟，过了几分钟，它断气了；我孤零零一个人落在草原里，失去了最后的希望。我试着走了几步，但双腿发软；由于白天的奔忙和一夜未睡，我已疲惫不堪，我像婴孩似的倒在潮湿的草地上，号啕大哭起来。

我一动不动地躺了很久，哭得很伤心，我不想抑制自己的眼泪和痛哭，我觉得我的胸膛快要爆炸了。我的刚强，我的冷静像烟雾一样散失殆尽。我的心软弱无力，我的理智沉默了，这时如果有人看见我，他一定会不屑一看，转身走开。

当夜雾和山风使我发热的头脑清醒过来，我的思维又恢复正常以后，我明白，再去追逐已经逝去的幸福是劳而无功的。我还需要什么？——看她一眼？——为了什么？我们之间的一切不是已经了结了吗？一次痛苦的吻别并不能使我的回忆更加丰富，而只会使我们更加难舍难分。

不过，我能这样大哭一场，这倒使我心头轻松了不少。其实，也许是心绪不佳、一夜未眠、两分钟面对枪口的激动以及辘辘饥肠使我这样

痛哭的。

一切都在向好的方面转化！这种新的痛苦，用一句军事术语来说，在我只是进行了一次有益的佯攻。我得以痛痛快快地大哭了一场。此外，要不是骑马奔波了一程，被迫步行十五俄里回家，那么等待着我的可能又是一个通宵不眠之夜。

早晨五点钟我才回到基斯洛沃茨克。我扑到床上，睡了一大觉，就像拿破仑在滑铁卢大败之后那样。

我醒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我坐在打开的窗户旁边，解开外衣，让山风吹拂我的胸膛，在一场使人头昏脑涨的酣睡之后，我的心胸仍未平静下来。远处，河对岸上要塞和村镇里的灯火还在河岸上茂密的菩提树梢头间闪烁。院子里静悄悄的，公爵夫人家里一片漆黑。

医生来了。他皱着眉头，一反常态，没和我握手。

“医生，您是从哪儿来的？”

“从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家里来的。她的女儿病了，是神经衰弱！不过问题不在这儿，是这么回事：当局心里明白是怎么回事，虽然没有确凿的证据，但是我劝您当心些。公爵夫人今天告诉我，她知道，您是为她女儿去决斗的。这都是那个小老头——他叫什么名字？——告诉她的。他曾目击您在饭馆里和格鲁什尼茨基的冲突。再见吧，也许我们再见不着面了，他们会把您流放到哪儿去的……”

他在门口站住，想跟我握握手……只要我表现出一点点这样的愿望，他准会扑过来搂住我的脖子的；可是我冷淡得像一块石头，他只好走了。

这就是人！人都是这样的。他们事先知道某人将采取的行动的罪恶，在找不到别的解脱办法时，他们会帮助出主意，甚至支持他，事后，他们便洗净双手，愤愤地离开那个敢于承担全部责任的人。他们都是一样的，连一些最善良、最聪明的人都是这样！……

第二天早晨，我接到上级调我到И要塞去的命令，便到公爵夫人家去辞行。

她问我有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话要对她说，我回答祝她幸福之类的话，她感到极为惊讶。

“可我得跟您认认真真地谈一谈。”

我一声不吭坐下来。

她显然不知道从哪里说起好。她的脸涨得通红，胖胖的手指头敲着桌子，终于讷讷地说起来：

“您听我说，彼乔林先生！我想，您是一位高尚的人。”

我鞠了个躬。

“这一点我深信不疑，”她接着说，“虽然您的行为有些费解，但也许您是事出有因，我还不太明白，因此您现在应该跟我说说清楚。您保护我的女儿，不让她受人诽谤，您为她去决斗，冒了生命的危险……您不必辩解，我知道您不会承认这件事的，因为格鲁什尼茨基被打死了（她画了个十字）。上帝会饶恕他的——我希望对您也一样！……至于我，我可不敢指摘您，因为我的女儿虽然是无辜的，却是造成这件事的原因。她把前因后果都对我说了……我想是全部对我说了，您向她表白了爱情……她也向您承认了爱情（这时公爵夫人长叹了一声）！可是她病了，我相信，这不是一般的病！内心的悲伤使她病倒了，她不承认，可我相信，是您造成的……您听我说，您也许以为我追求的是高官厚禄，请您别这样想！我只希望女儿生活得幸福。您现在的境况不值得羡慕，但地位是可以改变的——您有财产，我女儿爱您，她受过良好的教育，会给丈夫带来幸福；我家里有钱，只有一个女儿……您说，您还有什么好犹豫的？……您看，我本不应该跟您说这些话，但我相信您的良心，相信您的人格——请您记住，我只有一个女儿……只有一个……”

她哭了起来。

“公爵夫人，”我说，“我无法回答您的问题，请允许我跟令嫒谈一谈，单独谈一谈……”

“绝对不行！”她非常激动地从椅子上跳起来，大叫了一声。

“那就请便。”我回答，准备回家。

她想了想，对我做了个手势，叫我等着，她自己走出去了。

过了五六分钟，我的心剧烈地跳动着，但头脑很冷静，思想也很稳定。无论我怎样在心中搜索对这位可爱的梅丽的爱情火花，我还是白费力气。

门开了，她走进来。上帝啊！自从我最后见她一面以来，她变得多厉害啊，可是，才几天哪？

走到房间中央，她的身子晃了一下；我急忙站起来，伸出手去，扶她到一把圈椅上坐下。

我在她面前站着，我们沉默了好久。她的大眼睛充满了一种难以形容的忧愁，仿佛要在我的眼睛里找到一点希望；她那苍白的嘴唇竭力想露出一点笑意，可是她办不到；她那双细嫩的小手放在膝头上，瘦得只剩下一层皮，连我看了都可怜她。

“公爵小姐，”我说，“您知道，我嘲弄过您！……您应该蔑视我。”

她的脸颊上泛起一片病态的红晕。

我继续说：“因此您不可能爱我……”

她转过身去，两肘支在桌上，一只手掩住眼睛，我感觉到她的眼睛里正闪动着泪花。

“我的上帝。”她声音轻得几乎听不出，说了一句。

这真叫我忍受不了，再过一分钟，我准会扑倒在她的脚下。

“所以，您自己也看到，”我尽可能用坚定的声音，竭力装出笑容说，“您自己也看到，我不能娶您为妻；如果您现在愿意让我娶您，不久也会后悔的。刚才我和令堂谈过话，这使我不得不这样坦率、粗暴地和您当面说清楚。我希望她只是误会了我的意思：您会很容易和她说明白的。您已经看到，我在您心目中扮演了一个最可怜最可憎的角色，这一点我自己都承认。这就是我今天能为您所做的一切。不管您认为我有多坏，我都愿意接受。您看，我在您面前是多么卑劣。如果说您几天前还爱过我，那么，从这一分钟起您定会鄙视我，对不对？……”

她向我转过身来，脸苍白得像大理石一样，只有一双眼睛闪动着令人惊奇的光彩。

“我恨您……”她说。

我向她表示感谢，彬彬有礼地向她鞠躬告别，走了出去。

过了一个小时，一辆特快三驾驿车载着我飞快地离开了基斯洛沃茨克。

在离叶先图基镇几俄里的地方，我在大路边认出了我那匹快马的尸体；马鞍被拿走了（大概是过路的哥萨克取去的），尸体的背上只停着两只乌鸦。我叹了一口气，转过身去！……

现在，在这枯燥无味的要塞里，我在回首往事时，常常问自己为什么不走上命运为我开辟的那条路，那里有安恬的欢乐和心灵的宁静在等着我……不！我是不可能安于这种命运的！我就像一个生长在海盗船上

的水手，心灵已经习惯于同风暴搏斗，在战斗中出生入死，一旦被抛到岸上，尽管有浓荫蔽日的树林在诱引，和煦的阳光在抚慰，却会感到无聊和苦闷；他会整天在海边的沙滩上踯躅，倾听拍岸波浪的单调絮语，举目眺望烟波浩淼的远方：看看在隔开蓝色大海和灰色云层的白色水平线上是不是闪现一片期待已久的白帆，它起初像海鸥在展翅飞翔，然后逐渐从浪花中分离出来，平平稳稳地驶向这荒无人烟的港湾……

三　宿命论者

有一次我碰巧在左翼哥萨克镇上住了两礼拜，那边驻扎着一个步兵营。军官们每天晚上轮流在各人的营房里赌牌。

有一天，我们打腻了波士顿(37)，把牌扔在桌下，在C少校那边闲聊了好久；谈话一反常情，进行得很热闹。大家谈到，伊斯兰教相信人的命运是上天注定的，这种说法在我们基督徒中也有很多人相信；每个人都说了各种奇闻轶事，表示赞成或反对。(38)

“诸位，你们说的这些例子都不足以证明，”一个岁数较大的少校说，“毕竟你们用以证明自己看法的那些奇事，你们当中谁也没有亲眼目睹过……”

“当然没有人亲眼目睹过！”许多人说，“但我们是听一些信得过的人说的……”

“这些都是胡说八道！”有人说，“哪儿有见过生死簿的所谓信得过的人呢？……如果真有什么定数的话，那我们还要意志和理性干什么？为什么我们还得对我们的行为负责？……”

这时一个坐在角落里的军官站起身来，慢慢走到桌子旁边，平静而庄重地对所有的人看了一眼。他是塞尔维亚人，从他的名字就看得出。

乌里奇中尉的外貌和他的性格完全一致，高高的个子，黝黑的脸色，乌黑的头发，明亮的黑眼睛，他的民族特有的端正的大鼻子，永远挂在嘴上的忧郁而冷漠的微笑，所有这一切似乎都是为了赋予他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物的外表，他之所以与众不同，就因为他不善于和命运安排给他的同事交流思想感情。

他性格剽悍，话说得很少，但很尖刻，从来不向任何人谈起内心和家庭的秘密，几乎滴酒不沾，从来不追逐哥萨克少女——没有见过这些

哥萨克少女的人是很难想象出她们的姿色的。可是，据说，上校太太对他那双表情丰富的眼睛早就不能无动于衷。但是如果有人向他暗示这一点，他便会大发雷霆。

他只有一种嗜好，对此他并不隐瞒，这就是赌博。一坐到绿呢台子旁边，他便忘掉了一切，而且一般都是赌输的，但是经常输钱反而使他更加执迷不悟。据说，有一次部队出去打仗，一天夜里他在枕头上做庄，他的运气特别好。突然响起枪声，拉起警报。大家急忙跳起来，奔过去拿枪。“下注啊！”乌里奇并不站起来，却对一个最热中于赌钱的同伴嚷嚷着。“我押七。”那个人边跑边回答。尽管兵营里乱哄哄的，乌里奇还是把这一局打完。结果牌押中了。

他跑到散兵线的时候，双方正在激战，乌里奇并不把子弹和车臣人的马刀放在心上，他只一心去找那个幸运的赌伴。

“七押中了！”他终于在尖兵的散兵线上看见他的赌伴，这时那一队尖兵正把敌人逼出树林，他走过去，掏出钱袋和皮夹子，一边叫一边要把钱付给他，尽管那赌伴反对他在这种不适宜的场合付钱。尽了这个不愉快的责任以后，他才带领士兵向前冲去，一直到战斗结束，他都始终极其沉着地和车臣人对射。

当乌里奇中尉走到桌子旁边时，大家都默不作声，看他会想出什么怪主意来。

“诸位，”他说（他的声音很平静，尽管音调比平时低），“诸位，毫无事实根据，光争论有什么意思？你们都想要证据：我建议大家在自己身上做个试验，看看一个人能不能随心所欲地支配自己的生命，或者每个人的死期都是预先注定的……谁愿意？”

“我不干，我不干！”大家异口同声地嚷道，“真是个怪人！亏他想得出！……”

“我敢打赌。”我开玩笑说。

“打什么赌？”

“我认为不存在什么定数。”我把口袋里的二十枚金币悉数撒在桌上，说。

“好吧，”乌里奇用低沉的声音回答。“少校，您来做裁判。这是十五枚金币，您还欠我五枚金币，看在朋友的份上，您帮我凑齐吧。”

“行，”少校说，“不过，我真的还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你们准

备怎样解决这个争论……”

乌里奇默默地走进少校的房间，我们也跟着走进去。他走到墙壁跟前，墙上挂着武器，他从挂在钉子上的各种口径手枪中随便拿下一支，我们仍不明白他的用意。但是当他扳上枪机，往火药池里装火药的时候，许多人便不由自主地叫起来，抓住他的手。

“你要干什么？听着，你这简直是发疯啦！”大家对他嚷道。

“诸位，”他把手挣脱出来，慢条斯理地说，“谁愿意替我付这二十枚金币？”

大家都不做声，走开了。

乌里奇走到隔壁房间，在桌子旁坐下。大家跟着走出来，他做了个手势，让我们围着他坐下。我们都默默地听从他：在这种时候，他拥有一种神秘的力量，让我们服从他的安排。我对他的眼睛注视了一会儿，但他用平静沉着的目光迎接我的审视，苍白的嘴唇微笑了一下。但是，尽管他很冷静，我觉得，从他苍白的脸上我还是看出了死亡的迹象：我觉察到，而且许多老战士都肯定我的发现：在一个几小时以后将要死去的人的脸上，往往会出现一种劫数难逃的奇怪迹象，对此，一双经验丰富的眼睛是难得看错的。

“您今天会死掉的。”我对他说。他迅速朝我转过身来，但慢慢地泰然回答我：

“也许是，也许不是……”

然后他朝少校转过脸去，问他子弹装好没有。少校慌忙中已记不清了。

“算了吧，乌里奇！”有人嚷道，“既然挂在床头上，肯定装好子弹啦……开什么玩笑啊！……”

“真是个愚蠢的玩笑，”另一个人附和着。

“我拿五十卢布赌五卢布，枪里没有子弹！”又一个人嚷道。

人们又打起赌来。

这种拖拖拉拉的作风使我厌烦透了。

“大家听好，”我说，“要么快点开枪，要么把枪挂回原处，大家睡觉去。”

“对啊，”许多人喊叫起来，“大家睡觉去。”

“诸位，我请大家不要动。”乌里奇把枪口对准太阳穴说。大家一下子呆住了。

“彼乔林先生，”他补充了一句，“请您拿一张纸牌，往上扔。”

现在我还记得，我从桌上拿了一张红心A往上扔去：大家都紧张得屏住气，所有的眼睛都现出恐惧和一种说不清的好奇心，大家的视线都从手枪移向那张在空中飘忽不定、慢慢落下、注定一个人命运的红心A上面。牌一落到桌面上，乌里奇便扣动扳机……子弹“臭”了！

“荣耀归于上帝，”大家都叫起来，“没装子弹……”

“让我们再看看吧，”乌里奇说。他又拉了一下扳机，瞄准一顶挂在窗上的军帽——枪响了，整个房间里弥漫着硝烟！等到烟雾散去以后，他摘下军帽；军帽的正当中被打穿了，子弹深深地打进墙壁里。

有那么两三分钟没有一个人说过一句话。乌里奇若无其事地把我的金币全部装进他的钱袋里。

大家都在议论，为什么手枪第一次没有发火。有人认为火药池堵塞了，另一些人私下里在议论，说起初火药是潮湿的，后来乌里奇倒了新的火药进去，但是我肯定，后一种推测是不公正的，因为我始终注视着那把手枪。

“您的赌运真好。”我对乌里奇说……

“我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他洋洋自得地微笑着回答，“这比我打邦克或什托斯[39]好玩。”

“可是危险些。”

“怎么，您开始相信定数了吗？”

“我相信……不过我现在还不明白，为什么我总觉得您今天一定会死……”

同样是这个人，刚才还那么镇定地瞄准自己的太阳穴，现在却突然发起火来，并显得心神不定。

“好啦，好啦，”他站起身来，说，“我们的赌局结束了，我觉得您现在再说这种话是不合适的……”他拿起帽子走了。我觉得有点蹊跷——其实，事出有因！……

一会儿大家都各自回去，一路上议论着乌里奇的乖戾行为，他们一

致认为我是个利己主义者，因为我居然和一个准备自杀的人打赌，仿佛我不和他打赌，他就找不到一个适当的机会！……

我拐弯抹角经过镇上空无一人的小巷回住处去；一轮满月像火光一样鲜红从高高低低的房屋后面冉冉升起；星星在湛蓝的天穹中恬静地放射着光芒。我想起一些古代圣贤，他们认为天上的星辰也参与我们这些渺小的人类为一小块土地或为某些臆想的权利而进行的争论，不禁感到好笑！……结果怎么样呢？这些天灯，照他们的说法，只是用来照耀他们的战斗和胜利庆典的，今天却仍然放射着昔日的光辉，而他们的欲望和希冀早就和他们的肉体一起化为灰烬，就像那些逍遥自在的流浪汉在树林边上点燃的灯火早已熄灭一样。然而，他们认为整个天空连同那上面的无数星辰会忠贞不渝，怀着默默的同情注视着他们，这种信念曾给他们的意志增添了多么巨大的力量啊！……可是我们，他们可怜的后裔，却在这人世间东奔西走，没有信念，没有自尊心，也没有欢乐和恐惧，有的只是一想到不可避免的结局就不由自主地产生的揪心的忧虑；我们既不能为人类的福利，甚至也不能为自己的幸福作出巨大的牺牲，因为我们知道这是做不到的；因此我们无动于衷地从一次怀疑走向另一次怀疑，就像我们的祖先从一次迷误走向另一次迷误一样，并且也和他们同样，既不怀有希望，心灵也享受不到在同人或命运的斗争中产生的虽然说不清却还是真正的欢乐。

还有很多诸如此类的思想在我的脑子里出现，我把它们一一放过了，因为我不喜欢停留在抽象的思维上。再说，进行这种思维有什么用？……在我青春年少的时候，我是个幻想家：骚动不安和渴求知识的想象力常常为我描绘出种种有时是阴郁有时是五彩缤纷的形象，我喜欢轮番抚爱它们。但是这种幻想给我留下了什么？——只是一种犹如夜晚在恶梦中折腾之后的心力交瘁，一种充满遗憾的模糊回忆。在这种徒劳无益的搏斗中，我耗尽了心灵的热情和为现实生活所必需的意志。我步入现实生活，而这种生活我思想上早已经历过，因此感到无聊和厌烦，就像一个人在读一本他早已熟读的书的拙劣摹本一样。

这天晚上发生的事给了我极其深刻的印象，使我感到激动。我说不清现在我是否相信定数，但这天晚上我是确信不疑的：证据令人吃惊，我尽管嘲笑过祖先和他们热心为人们效劳的星相术，却不由自主地重蹈了他们的覆辙；但是我在这条危险的道路上及时停住了脚步，并且遵循既不绝对否定什么也不盲目相信什么的原则，把玄学丢在一边，开始注意脚下的道路。这种提防不测的想法来得很及时，我绊在一堆又肥又软、显然不是活物的东西上面，差点摔一跤。我弯下身去看看究竟是什

么东西——这时月亮正好照在路面上，我面前躺着一头死猪，它是被马刀砍成两半的……我刚刚看清楚，就听见一阵脚步声：两个哥萨克从巷子里跑过来，一个走到我跟前，问我是不是看见一个喝醉的哥萨克，他正在追赶一头猪。我对他说没有遇到什么哥萨克，并把那死在他疯狂的野蛮行为下的不幸牺牲品指给他看。

“这个强盗！”另一个哥萨克说，“他一灌饱酒，就出来闯祸，看见什么砍什么。我们再去找他，叶烈梅伊奇，得把他捆起来，不然……”

他们走远了，我更加小心翼翼地继续走我的路，终于太平无事走到我的住所。

我住在一个年纪颇大的军士家里，我喜欢他，因为他脾气好，尤其是因为他家有个相当漂亮的女儿，叫娜斯嘉。

她裹着一件皮袍，照例在篱笆门旁边等我。月亮照耀着她那被夜晚的寒气冻得发青的可爱嘴唇。她一看见我，便莞尔一笑，但是我顾不上和她多说话，只说了一句“再见，娜斯嘉”，便从她身旁走过。她想回答句什么，但只是叹了一口气。

我随手关上房门，点燃蜡烛，扑到床上；但是这一夜我久久不能入梦，我刚睡着，东方已经开始发白。看样子上天注定这一夜我不能睡个够。凌晨四点钟，就有两个拳头来擂我的窗门。我霍地跳起来，问是怎么回事……“快起来，穿好衣服！”几个声音同时对我喊叫着。我急忙穿好衣服走出去。“你知道出什么事了吗？”三个来找我的军官异口同声对我说，他们的脸色苍白得像死人。

“什么事？”

“乌里奇被杀死了。”

我简直惊呆了。

“是的，被杀死了，”他们继续说，“快走。”

“到哪儿去？”

“路上你会知道的。”

我们走了。他们把刚刚发生的事原原本本告诉我，并且加上他们对奇怪定数的种种评论，就是这种定数在他死前半小时把他从必死无疑的状况中救了出来。昨天晚上，乌里奇单独在黑漆漆的街上走着，那个喝醉酒砍死猪的哥萨克遇到他，也许他并没有注意到乌里奇会从他身旁走过去，可是乌里奇突然喊住他，对他说：“老兄，你在找谁啊？”“找

你！”那哥萨克回答着，一刀把他从肩膀劈到心窝上……那两个遇见我的哥萨克还在追寻凶手，他们赶到出事的地方，扶起伤员，但他已经奄奄一息，他只说了一句话：“他说得对！”只有我一个人懂得这句话的意思，这是指我对他说过的话。我无意中对这个可怜人预言了他的命运；我的直觉没有欺骗我，我确实从他起了变化的脸色上看到他临近死亡的迹象。

凶手把自己反锁在哥萨克镇边缘上的一座空房子里。我们一起往那里走去。许多妇女也哭着往那里跑。不时有一名迟来的哥萨克骑马跑到街上，匆匆佩上短剑，跑到我们前面去。镇上乱成一团。

我们终于走到那个地方：一看，那座房子的门窗从里面闩上，房子周围挤满了人，军官和哥萨克在热烈议论，妇女们边哭边数落着。我看到其中有一个老妇人，脸上显出极其绝望的神情。她坐在一根很粗的圆木上，双手托着腮帮，臂肘支在膝盖上：那是凶手的母亲。她的嘴唇不时翕动着：那是在低声祷告还是在诅咒？

这个时候得采取一些措施，抓住凶手，可是没有人敢第一个冲进去。我走到窗前，透过窗缝往屋里看了看：他脸色煞白，右手拿着手枪躺在地上，那把鲜血淋漓的马刀就放在身边。他那双富有表情的眼睛露出恐惧的神色，骨碌碌地转动着，朝四面八方张望。有时他浑身颤抖，双手抱住脑袋，仿佛蒙眬中想起昨晚杀人的事。我看到他神色慌张，认为不会有多大决心，便对少校说，他没有理由不命令哥萨克破门而入，因为现在冲进去比等他完全清醒过来再冲进去有利。

这时一个上了年纪的大尉走到门前，叫他的名字，他答应了一声。

“你把事情搞糟了，叶菲梅奇老兄，”大尉说，“这可没有别的办法，你得认错。”

“我才不认错哪！”那哥萨克回答。

“你得敬畏上帝，你又不是可恶的车臣人，你是个正派的基督徒——要是你鬼迷心窍，那就没有办法，在劫难逃哇。”

“我才不认错哪！”那哥萨克凶神恶煞般叫嚷着，接着响起拉扳机的声音。

“喂，大婶，”大尉对老妇人说，“你去跟儿子说说，也许他会听你的话……因为这样只会惹上帝生气。你瞧，先生们已经等了两个钟头了。”

老妇人凝神瞧瞧他，摇摇头。

“瓦西里·彼得罗维奇，”大尉走到少校跟前，对他说，“他不会屈服的，我了解他。要是破门而入，他准会打死许多人。你还不如下命令击毙他，窗缝宽得很哪。”

这时我脑子里闪过一个古怪的念头：跟乌里奇一样，我也想试试自己的命运。

“等一等，”我对少校说，“我要把他活捉。”

我让大尉去和他拉话，派三个哥萨克守在门旁，吩咐他们听到我的信号后便破门进去协助我，我则绕到房子后面，走到一扇决定命运的窗子跟前。我的心剧烈地跳动着。

“嘿，你这该死的家伙！”大尉朝屋里嚷嚷着，“你还在嘲笑我们吗？你是不是以为我们拿你没有办法？”他开始拼命敲门，我把眼睛贴在窗缝上，注视着哥萨克的一举一动，他没有想到我会从这个方向向他进攻。我突然砸开护窗板，头朝下扑进窗子里。我耳边响起枪声，一颗子弹打掉了我的肩章。但是屋里硝烟弥漫，我的敌手一时摸不到放在身边的马刀。我抓住他的双臂，哥萨克们冲了进来，不到三分钟，罪犯便束手就擒，被押了出去。人群散去了。军官们都来向我祝贺——确实，这是值得祝贺的。

经历了这一切之后，一个人怎能不成为宿命论者呢？但又有谁确切知道，他应该相信些什么……而我们把感情的欺骗和理性的失误当作信念不也是常有的事吗？……

我喜欢怀疑一切：这种想法并不妨碍性格的果断，恰好相反，对我来说，即使前途渺茫，我也总是勇往直前。因为大不了是死，而人人都有一死，谁也避免不了！

我回到要塞，把我的经历和见闻都告诉了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想了解一下他对定数的看法。起初他不明白这个词的含义，但我尽可能向他解释清楚，于是他意味深长地摇摇头说：

“是啊！当然啰！这问题很深奥！不过这种亚洲式的手枪常常不发火，如果没有搽好油，或者手指扣得不够有劲的话。说实话，我也不喜欢切尔克斯步枪，这种枪用起来不顺手，枪托太短，弄得不好就灼痛鼻子……可是他们的马刀，那我可佩服啦！……”

后来，他想了想又说：

“是啊，那倒霉蛋真可怜……鬼使神差，才让他去和那醉鬼说话！……不过，这显然也是他前世注定的……”

从他嘴里我再也听不到什么了，因为他对玄学问题毫无兴趣。

(1)引自普希金的诗《乌云》。

(2)一般军人的肩章表明彼乔林是从近卫军被贬为普通士兵的，因此受蔑视。

(3)亦指一般军人。

(4)原文为法语。

(5)原文为法语。

(6)原文为法语。

(7)原文为法语。

(8)原文为法语。

(9)维尔纳是德国人的姓，伊凡诺夫是俄罗斯人的姓。

(10)希腊神话中俊美的青年牧羊人。

(11)歌德诗剧《浮士德》中的幽灵。

(12)西塞罗（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哲学家。

(13)原文为法语。

(14)德侨居留区坐落在五峰城到热列兹诺沃茨克途中，称为“卡拉斯”或“苏格兰”，莱蒙托夫曾于决斗前的1846年7月15日来到这里。

(15)原文为法语。

(16)原文为法语。

(17)原文为法语。

(18)原文为法语。

(19)原文为法语。

(20)原文为法语。

(21)原文物质一词也可作话题解。

(22)原文为法语。

(23)1俄寸等于4.4厘米。

(24)指普希金的朋友骠骑兵卡维林（1794—1855）。

(25)欧洲古典剧一般都是五幕，第五幕是最后一幕，戏的结局。

(26)1834至1865年在彼得堡出版的杂志，与普希金创办的《现代人》杂志有过斗争，偏向于低级趣味。

(27)马其顿国王（前356—前323）。

(28)原文为法语。

(29)引自格里鲍耶陀夫喜剧《智慧生痛苦》第三幕恰茨基的台词，引文不准确。

(30)尼禄（37—68），古罗马暴君。

(31)引自普希金《叶甫盖尼·奥涅金》的献词。

(32)意大利诗人，文艺复兴运动晚期的代表塔索（1544—1595）的叙事长诗。

(33)吸血鬼是当时一本同名英国通俗小说的主人公，以残酷吸人血为乐。

(34)原文为法语。

(35)尤利乌斯·恺撒（前100—前44），古罗马政治家、统帅，传说他由于无视凶兆，终被刺杀。

(36)原文为法语。

(37)一种牌戏。

(38)原文为拉丁文。

(39)邦克和什托斯都是纸牌游戏。

题解

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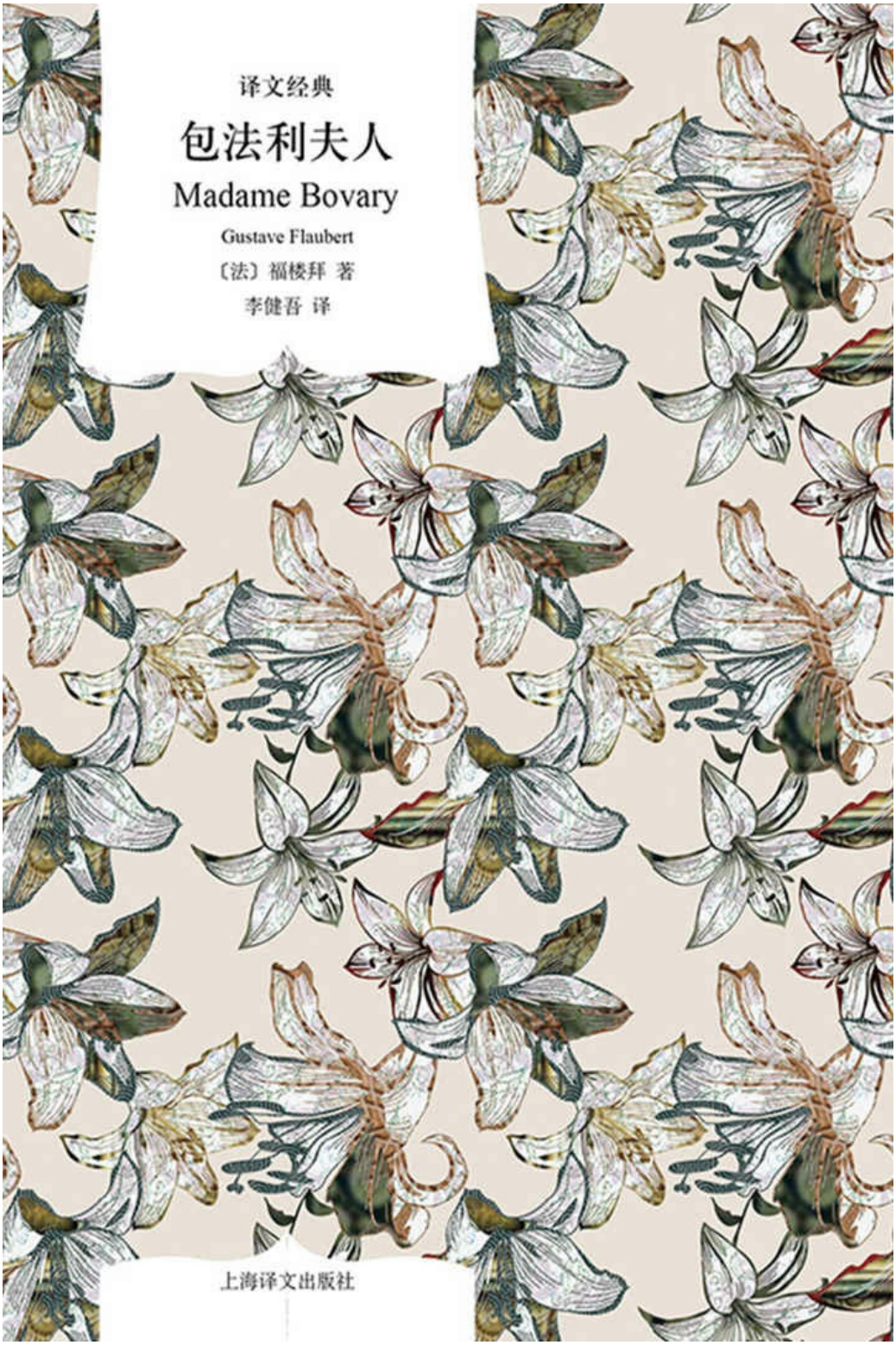
小说写于一八三六年至一八三七年初，最初发表于《俄罗斯导报》一八八二年第一期。小说意图反映当时的社会生活，从近卫军军官彼乔林和穷公务员克拉辛斯基的冲突写起。一八三七年一月，由于普希金之死和莱蒙托夫本人被流放到高加索而中断写作。小说未完成。

当代英雄

小说写于一八三七年至一八三九年。单行本初版于一八四○年。《贝拉》、《宿命论者》和《塔曼》曾在单行本出版之前于《祖国纪事》发表过。

一八三八年莱蒙托夫从流放地回到彼得堡后没有继续写他的《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而着手写作“系列小说”，着重描绘“当代英雄”的社会心理面貌。在这部新的长篇小说中，主人公彼乔林已具有整整一代人的特点，正如作者在序言中所说的，彼乔林“这幅肖像是由我们整整一代人身上发展到极点的恶习构成的”，小说的社会哲学和政治意义已非常清晰，彼乔林的内心世界和行为作为一个时代的现象被展示在读者面前。如果我们对照作者在同一时期写作的《沉思》一诗，我们就会看到当时作者思考的是这一代人的精神面貌和社会责任问题：“我在悲伤地注视我们这一代的人！”

三十年代的俄罗斯散文已出现像《当代英雄》这样的“系列小说”体裁，例如普希金的《别尔金小说集》。但莱蒙托夫用一个贯穿始终的主人公把这种“系列小说”连结成一个整体，使一组小说变成一部完整的长篇心理小说，把这种体裁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他在散文领域里作出了普希金的《叶甫盖尼·奥涅金》在诗歌领域里所作出的那样的贡献。


译文经典
包法利夫人
Madame Bovary
Gustave Flaubert
〔法〕福楼拜 著
李健吾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包法利夫人
作者：〔法〕福楼拜
译者：李健吾
责任编辑：冯涛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福楼拜在解剖包法利夫人

译本序[(1)]

I

一八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居斯塔夫·福楼拜（Gustave Flaubert）生于法国西北部鲁昂的市立医院。他的父亲是市立医院外科主任兼院长。他的童年在浪漫主义风靡法国社会的时期度过，使他受到极深的影响。他一生致力于摈斥这种影响。他本来攻读法科，由于害了一种奇怪的脑系病，回到家里休养。这反而称了他的心愿，得以安心写作。他的父亲在一八四六年去世，他陪着母亲住到鲁昂远郊克瓦塞。他在国内游历，又去中东一带游历，但是他不爱活动，一直在克瓦塞待到他一八八〇年五月八日去世。父亲给他留下一些地产，他过着安逸的生活，晚年外甥女的丈夫的船公司破产，为了挽救，他卖掉自己名下的地产，生活有些紧张。他严格要求自己，豪爽，正直，热诚，埋头写作，教育莫泊桑，忠于朋友，过独身生活，憎恨资产阶级的伪善作风。

一八五一年九月，他开始写《包法利夫人》，直到一八五六年四月，才有定稿。原稿分卷不分章，直到付印前夕，为了便利读者起见，他才分章。所以上下章并不断气，分章也并不妨碍一气呵成的感觉。脱稿之后，他送了一份稿本给他的朋友杜刚，预备在他和劳朗·皮沙主编的《巴黎杂志》上发表。[(2)]经过三个月的搁置，他们决定从十月起，开始分期刊登，同时他们写信给初出茅庐的小说作者（福楼拜当时三十五岁），要他把删削的全权交给杂志，因为他们认为极有删削的必要："你把你的小说埋在一堆写得好然而没有用的东西底下；人看不大清楚；需要解脱开来；这是一种容易的工作。"福楼拜没有回信，仅仅在背面写了这么一个大字，译成中文就是："荒谬绝伦！"[(3)]他最后得到同意，在小说正文底下，刊出他的抗议："若干我不赞同的考虑，促使《巴黎杂志》在十二月一日那一期加以删削；现在这一期，杂志方面又有了顾虑，以为应当再取消几节。为此，我宣布否认下文的责任。读者看到的仅是片段，不是整体。"这份经过宰割的发表本，他留作纪念，在末一页注道："依照杜刚，必须取消全部婚礼；依照皮沙，必须删削或者至少大事节缩，从头到尾重写'农业展览会'！杂志方面一般意

见，‘跛脚’未免太长，没有用。”

对帝国政府说来，《巴黎杂志》已经是一个不太顺眼的刊物，现在刊物上又发表了一部连主编人也认为是很有问题，应当大加删节的小说，这部小说怎样要不得，也就可想而知了。拿破仑第三的官吏不等小说出书，就注意到了它的内容倾向。福楼拜很快就收到传票，罪名是败坏道德、诽谤宗教。公诉状要求法官减轻发行人和印刷者的处分，“至于主犯福楼拜，你们必须从严惩办！”

今天看来，官方控告《包法利夫人》的作者，实在不足为奇。统治者本身岌岌不安，处处小心提防，且不说它。我们只从小说方面来说，例如，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女主人公怎样走到服毒自杀的道路的？随便一个读者（官方当然也不会那样嗅觉不灵！）都会看出：统治阶级和它的社会制度要在这里负重大责任。为了说明作者的态度，我们顺便举几个例看。包法利夫人是一个农村姑娘，在修道院受到贵族教育，一心向往贵族生活，养成游手好闲的习惯作风。她在渥毕萨尔的舞会上见到了贵族。作者这样冷峭地形容一群老、少贵人的肤色：“肤色是阔人肤色，白白的，其所以能这样白而又白，显然是饮食讲究，善于摄生的结果。”英国舰队在特拉发耳卡打败了法国舰队。可是这些贵族半夜用点心，就用“特拉发耳卡的布丁”！点心名称有的是，作者何苦选择这种丢国家体面的点心名称？福楼拜不主张作者在自己的小说里面表示意见，可是我们不得不说，选择本身就是一种意见。中卷第八章的农业展览会是一篇文字上的交响乐，作者在这里狠狠地挖苦了一顿资产阶级和它的上层人物。他对教会人物同样不客气。谁读了中卷第七章包法利夫人和布尔尼贤教士的谈话，也会为她感到啼笑皆非。这只是一些片段的例证。整个小说的内在倾向性是异常鲜明的。

福楼拜仰仗辩护律师塞纳[(4)]的声望和词令，免却处分，但是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包法利夫人》的划时代的历史地位却因而更加确定下来。

II

但是，《包法利夫人》的绝高造诣，却是作者自己给自己争到的。正如马克思的女儿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在她的英译本[(5)]的“导言”里讲起的：“完整无缺的《包法利夫人》出书以后，在文坛上产生了类似革

命的效果。这种异常完美的风格，——福楼拜像考勒律治[6]一样，认为散文应当像诗一样有自己的节奏，——还有这种观察与分析的奇异的力量、这种结合科学论文的有诗意的形式、这种作者人格完全隐匿的情况，以及全部人物的现实性（最小的人物也是一个有血肉的、有嘘息的生命）：这一切在帝国当时是新颖的。”《包法利夫人》出现在时代迫切需要它的时际。圣佩夫轻易不推许同代作家，读到《包法利夫人》，立刻明确它的历史意义道：“作品处处打着它出现的时间的戳记。……我相信看出一些新的文学的标志：科学、观察的精神、成熟、力量、一点点严酷。这似乎正是感染新一代领袖的特征。”[7]福楼拜去世，布雷地耶在做全面估价的时候，强调这种千载难逢的际遇，也说：“在法兰西小说史里，《包法利夫人》是一个日期。它点出某些东西结束和某些东西开始。”[8]

首先我们应当指出，在《包法利夫人》问世的时候，巴尔扎克去世已经六年多了。个个小说作者希望自己成为他的事业的继承人。但是读者望眼欲穿，发现他们中间没有一个能在这方面满足他们的热望。于是一个僻居乡间的无名作者，鄙视杜刚的社交生活，信奉布瓦洛那句写作的格言：“流畅的诗，艰苦地写”[9]，同时接受布封的指导：“写好，就是同时想好、感受好、表达好”[10]。同时斯宾诺莎的哲学，永远活在他的灵魂深处，作为他的世界观的基本部分，——我们只要读到《圣安东的诱惑》末尾，就会从安东关于物质的颂词听出了自然界是自身原因的无神论者斯宾诺莎来。[11]于是僻居乡间的福楼拜，出乎人人意料之外，以他的《包法利夫人》继续了《人间喜剧》的小说传统。“继续”在这里不止于是字面上的意义，而是就小说艺术说来，也包括着发展。巴尔扎克去世的时候，福楼拜二十九岁，正在土耳其旅行，写信给朋友，表示沉重的哀痛：“巴尔扎克死了，我为什么极其难过？死了一个我们仰慕的人，我们总是伤心的。我们原想以后认识他，为他所爱。是的，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曾经透彻了解他的时代。他曾经对妇女有过深刻的研究，不料才一结婚，就故世了。而他所熟悉的社会，也开始在瓦解。路易·腓力普一去，有些东西跟着一去而不复返。如今该唱唱别的歌了。”[12]他对巴尔扎克唯一的指责，就是不注意文字：“巴尔扎克要多伟大，如果他懂得写的话！而他短的也只是这个。话说回来，一位艺术家不见得会写那样多，会有这种广阔。”[13]我们不妨指出，巴尔扎克在最好的时候，行文如有天助，只有比福楼拜更其有声有色、更其具有艺术的深度。一个明显的事实就是，福楼拜希望自己能像巴尔扎克那样发掘现实，忠于现实，而又在他的每一部小说里，能在艺术上达到应有的

完美。《包法利夫人》作为小说的历史意义正在这里。左拉评论福楼拜，开门见山，肯定了这一点道：“《包法利夫人》一出现，就形成了整个一种文学进展。近代小说的公式，散乱在巴尔扎克的巨著中，似乎经过收缩，清清楚楚表达在一本四百页的书里。新的艺术法典写出来了。《包法利夫人》的清彻与完美，让这部小说变成同类的标准、确而无疑的典范。”(14)

现实主义小说作家重视观察，把这作为创作方法的一面，从巴尔扎克起，就肯定下来。精确的观察和科学的发展有关。一八六二年，福楼拜读完《悲惨世界》，感到莫大的苦恼，尤其因为小说作者是他衷心尊敬的当代巨人，不过他依然指出雨果反科学的精神道：“观察在文学上是一种二等品质，不过当我们是巴尔扎克和狄更斯的同代人的时候，就不许可这样错误地描绘社会。题材虽然很美，可是多需要心平气和、多需要科学胸襟！雨果老爹看不起科学也是真的，而且他也证明了。”(15)福楼拜求学的时候，和许多年轻人一样，在浪漫主义的风浪中打过滚，而他之所以能平安到达海岸，科学对他起了不小的作用。他认为小说是生活的科学形式。(16)而《包法利夫人》的出现和成就，在它的社会意义之外，也正说明科学进展，在小说方面，对观察现实和处理材料所起的影响。而郝麦这个完美的半调子科学家形象，作为历史人物，最先在《包法利夫人》里出现，也正说明科学在当时开始普遍发展这一事实。郝麦完全属于十九世纪。郝麦是一个放在任何不朽的想象人物一旁而无愧色的典型。(17)我们不打算在这方面多占读者的时间，但是作为时代精神，我们必须在指出继承巴尔扎克的现实主义小说传统的同时，也把这第二个主要意义交代一下。

而第三个主要意义，紧接着也必然就是，作为艺术实践，《包法利夫人》的造诣稳定了现实主义运动在当时文坛上的摇摆局势。现实主义在《包法利夫人》问世的时候不是一个什么好听的名词。(18)法官宣判福楼拜无罪，就一连两次使用现实主义这个名词，认为属于它的范畴的作品，一定“不堪入目”，“否定美与善”。我们知道，浪漫主义运动打开形式主义的枷锁，给感情生活找到一个出口，然而很快就连首当其冲的战士，也觉得基地不够坚实。雨果提出文学必须有用。(19)和他的人道主义精神背道而驰的，是早年帮他打定浪漫主义天下的戈及耶(20)，主张为艺术而艺术。就在资产阶级艺术趋于分裂的时候，一个惊天动地的事实强迫艺术家予以注意：新兴的无产阶级，以浩大的声势，参加一八四八年的政变，作为基本队伍，推翻旧王室幼支奥尔良系的统治。工人

们斗争来的共和国，不几个月，又在资产阶级的阴谋操纵之下变了质。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流血的酬谢就是六月的大屠杀。最后，卑鄙的资产阶级又把共和国送给拿破仑三世改成第二帝国。可是这并不妨害无产阶级的存在逐渐在艺术家的创造意识中取得明显的位置。包法利夫人的可怜的女儿，我们从小说结尾知道，“为了谋生”，被送进“一家纱厂”。作者没有宣扬无产阶级，但是处处表现了他对本阶级的憎恨。他歌颂的人物永远只是一辈子都在无声无息地劳动着的奴仆。形象世界扩展了，现实有了坚实的基地，这些人物开始成为艺术家有好感的对象。资产阶级品鉴家大起反感，把这种新倾向叫做“现实主义”。

现实主义作为运动，和福楼拜初不相干。它和另外一位来自内地的艺术家发生直接关系。他是一位画家，名字叫做古尔拜[(21)]。他在工人阶级此起彼伏的一八四九年画了三幅闻名遐迩的油画：《砸石子的》、《葬礼在奥南》和《饭后在奥南》。工人、农民和一般百姓在画里出现了。他们是活生生观察来的人物。资产阶级的展览会拒绝展览他的作品。正统思想的批评家骂他：“想做一个现实主义者，真实还算不了一回事：要紧的是丑！”[(22)]他拾起这个骂他的名词，充作战斗的旗帜，设了一个“现实主义画馆”，展览他的不合资产阶级口味的作品。他的军师是小说家尚夫勒里[(23)]。后者从一八五五年以后，又把现实主义这个旗帜用在文学运动上。福楼拜僻居乡野，埋头写作，和运动毫无往来。然而在没有作品能说明现实主义的正确内容的时候，《包法利夫人》的出现正好满足了这种要求。也正是这样，圣佩夫才把它们拉在一起，认为“作品处处打着它出现的时间的戳记”。而我们今天简直忘掉了这段曲折的经历。

III

《包法利夫人》有一个副题是“外省风俗”。我们的确在这里看到大量关于风俗的描绘，真实的程度，只有绘画上现实主义大师古尔拜勾勒故乡的出色写照，可以相提并论。但是绘画上难以具体做到，而文字上就可以组织进来的——只要作者有意，却是风俗因时而异的变化痕迹。这正是现实主义小说的一个主要特征，具体表现人物活动，从来不会遗忘时代与环境所起的重要影响。作家的希图不仅是写出支配情节的几个主要人物，而是连他们周围和背景的男、女、老、少，以至于可能结合

的当代事件，都在不超越规定下来的典型环境之内，栩栩如生，一一提供出来。《红与黑》的副题是“一八三〇年纪事”。巴尔扎克的成就，像他说的那样，是“完成一部描写十九世纪法兰西的作品”(24)。福楼拜的《情感教育》的局面远比《包法利夫人》的局面复杂、宏大，但是《包法利夫人》却也并不由于故事局限在一个乡村的狭小地面上，就忽略重大思潮的渗入。正相反，读这部关于一个医生太太自杀的艺术记录，我们的深刻印象完全和时代与环境分离不开。故事的完整和结构的严密，把传奇成分从小说里一干二净地洗刷出去。它的概括力和现实性跃然入目，就在作者最后严厉惩罚他的女主人公的时候，他时时刻刻写出了罪不在她一个人，而陷她于罪的，反倒置身局外。作者具体追溯成长的原因，十足说明他的用心。维护“世道人心”的所谓“正人君子”也不会看不出来的。福楼拜听说本区神甫从妇女手里抢掉他的小说，欣喜欲狂：“对我说来，这下子就十全十美了：政府攻击、报纸谩骂、教士仇恨！”(25)而这一向待在象牙塔里不出来的隐士，居然在说：“就目前而言，任何写照是讽刺，历史是控诉。”(26)

小说的历史背景正好吻合波旁王室幼支的十八年统治。这也正是《人间喜剧》大部分现实小说的背景。包法利夫人本人的故事从上卷第二章开始，到下卷第十章结束，前后整整占了九年：从一八三七年一月六日起，到一八四六年三月止。一年用在求婚和订婚上，八年用在婚姻生活上，四年半过着沉闷的妇道生活（一八三八年四月到一八四二年九月），十一个月和罗道耳弗过着偷情生活（一八四二年十月到一八四三年九月），随后养了几个月的病，最后又和赖昂·都普意过了将近两年的偷情生活（一八四四年夏季到一八四六年三月）。如果按分卷来说，上卷从一八三七年一月六日到一八四〇年三月，正好三年多一点点；中卷占了四年；下卷从一八四四年夏季起，约莫两年(27)。准确的年月增加真实感觉，是季节变换、景物描写与心理交流的界碑。但是作用仅止于此，年月的框架并不反映时代和环境对人物的重大关系，也就不能说它完成了它的主要任务。

爱玛·卢欧是一个富裕的佃农的独养女儿。佃农在这里是“以官册为凭的土地持有者”(28)，实际属于地主阶级。由于卢欧老爹并不离开土地，所以笼统说来，他是一个农民或者农民中间的头面人物，然而不是庄园贵人。旧贵族和大革命制造出来的这种“土地持有者”之间，还有着不小的距离。这拦不住这种特殊的佃农（尽管生活日趋下降）企图改变阶级成分的野心。他们是在复辟时代。大革命前的贵族又回来过着耀武

扬威的日子，成为他们心目中的人物，于是不能希望于自身的，他们希望于子女。修道院附设的寄宿学校是一个准备子女进入贵族生活的现成机会。巴尔扎克曾经说破这种爬向社会上层的方式道：“大革命前，有些贵族家庭，送女儿入修道院。许多人跟着学，心想里头有大贵人的小姐，女儿送去，就会学到她们的谈吐、仪态。”(29)爱玛受的正是这种陶铸贵族思想、感情的不切实际的修道院教育。一个女红老姑娘、“大革命摧毁的一个世家的后裔”，(30)常来修道院对女学生讲前一世纪的故事，低声唱一些情歌。这个必须在农村过一辈子的农家姑娘，没有任何希望进入贵族社会，甚至于连在城市住家的机会也没有，却一脑门子贵族思想、感情与习惯，在家里“一点没有用处”(31)，嫁给一个乡村医生，“谈吐就像人行道一样平板，见解庸俗，如同来往行人一般，衣着寻常，激不起情绪，也激不起笑或者梦想”(32)。

福楼拜随时在小说里点醒贵族教育对她的祸害。上卷第六章说起的修道院教育，对爱玛一生起着决定性的影响。而第八章又肯定了她走进贵族社会的可能性。侯爵的舞会是她实现愿望的开端（不料也竟是末一次）：“渥毕萨尔之行，在她的生活上，凿了一个洞眼，如同山上那些大裂缝，一阵狂风暴雨，只一夜工夫，就成了这般模样。她无可奈何，只得看开，不过她的漂亮衣着，甚至于她的缎鞋，——花地板滑溜的蜡磨黄了鞋底，她都虔心虔意放入五斗柜。她的心也像它们一样，和财富有过接触之后，添了一些磨蹭不掉的东西。”(33)陪她跳舞的子爵成了她理想中可能再现的美男子。罗道耳弗勾引她的时候，她“不由想起在渥毕萨尔陪她跳回旋舞的子爵”(34)。罗道耳弗之所以能勾引成功，老实说，子爵的憧憬在暗中帮了他相当的忙。她给情人写信，“见到的恍惚是另一个男子，一个她最热烈的回忆、最美好的读物和最殷切的愿望所形成的幻影”(35)。福楼拜的笔墨是残酷的。他要子爵这个有诱惑性的幻影一直跟她跟到她死。她到鲁昂没有借到一文钱，眼看身败名裂的悬崖就在眼前，心神交疲，走过礼拜堂，“眼泪在面网底下直淌，头昏脑涨，眼看就要软瘫下来，一辆马车的车门正好开开，里头有人喊道：

> “——当心！
>
> 她收住脚步，让过一辆提耳玻里，当辕一匹黑马，一位貂皮绅士赶车。这人是谁？她认识他……马车向前驰去，转眼不见了。
>
> 这人就是他、子爵！她转回身子；街空空的。她又难过，

又伤心，靠住一堵墙，免得跌倒。”(36)

她的头一个情人不是贵人，然而至少也有庄园贵族的身份。每况愈下，她的第二个情人是一个练习生。婚后她第一次跳舞，是在侯爵的庄园，而第二次，也是末一次，却在四旬斋狂欢节，和一个练习生、两个医学生和一个商店伙计在一起，妇女“十九属于末流社会”(37)。教育离她的实际生活十万八千里远！而更糟的是，修道院把她教育成了一个游手好闲、不事生产的闺秀。身体是农民的结实底子，里头来了一副歇斯底里的气质。婆婆老于世故，对儿子一语道破她的病根：“你知道你的女人需要什么？就是逼她操劳、手不闲着！只要她多少像别人一样，非自食其力不可，她就不会犯神经了。”(38)

复辟社会又给爱玛带来第二个后天性格的根源。那就是一八三〇年前后风靡人心的浪漫主义。浪漫主义在这里不是作为文学运动出现的，也不是作为要求个性解放出现的。而是我们谈起它来，经常忘记的一种属于反动性质的浪漫主义。它紧密配合天主教卷土重来的社会活动。宗教被虚伪的感情美化了，然而神秘色彩无时不在透露庸俗的甚至于病毒的气息。福楼拜在这方面同样决不吝惜他的鞭挞的笔墨。正如贵族心性的养成来自修道院的寄宿学校，这种不健康而又同样使人脱离实际的浪漫心性，也来自修道院的寄宿学校。“布道中间，往往说起的比喻，类如未婚夫、丈夫、天上的情人和永久的婚姻，在灵魂深处，兜起意想不到的喜悦。”爱玛的稚弱心灵，整个浸沉在夏多勃里昂的忧郁之海和“拉马丁的蜿蜒细流”。作者没有因为拉马丁还活着，人望高，就避而不用。她的最好的读物要算司各脱的历史小说了，然而也只使她向往中世纪和它的女庄主与骑士的虚伪社会。她从田野来，浪漫主义的风景对她没有吸引力，然而她喜好感情的渲染，把满足感情看成生活里的真实东西。于是“热狂而又实际，爱教堂为了教堂的花卉，爱音乐为了歌的词句，爱文学为了文学的热情刺激，反抗信仰的神秘，好像院规同她的性情格格不入，她也越来越忿恨院规一样”(39)。这就是修道院的悲剧，培养了她的贵族与浪漫缅想，实质上她却变成了宗教叛徒！

然而贵族与浪漫缅想，不是穷困所能担负得了的。金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生活的物质基础。一个人可以为爱情而死，但是对于一般人（爱玛是其中的一个）说来，死在债台高筑上，却更合乎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包法利夫人》的故事发生在穷乡僻壤，但是正如“农业展览会”在永镇这个小地方出现一样，无孔不入的资本家代理人照样要在任何有利可图的角落活动。布尔尼贤教士给爱玛守尸，听见远远有狗

叫唤，对一同守尸的药剂师道：“据说，它们闻得见死人气味。”(40)商人勒乐的鼻子比狗灵多了，一见爱玛，就闻出了她心里的偷情气味。他的名字有“快乐”的涵意。他是资本主义社会里一个有前程的人。而幸福就建筑在逼死邻居的高利贷手段上。他在爱玛面前出现，总在无巧不巧，发现她有私情勾当可能之后。福楼拜写一次爱情生活，就掉转笔锋，写一次高利贷者的钻营行径。爱情和金钱看起来好像各自为政，但是一到两股力量扭成一股的时候，戏剧紧张了，爱玛迅速走到她的生命的终点。爱玛追求精神生活，末了总遇到肉体餍足：“爱玛又在通奸中间发现婚姻的平淡无奇了。”(41)福楼拜打击这脱离实际的少妇，不就到此为止。他剥下来她的情人的绅士脸皮，让他们个个露出资产者见死不救的自私自利的吸血灵魂。庞大的债务把她逼到死路，可是使她不得不死的，九九归一，仍是由于爱情的幻灭。他们在本质上和奸刁的商人并无二致。“她不记得她落到这般地步的原因了，就是说：金钱问题。她感到痛苦的，只是她的爱情。”(42)她想到自尽，也就服毒自尽了。

“什么人也不要怪罪……”爱玛的遗嘱这样说。

作者不给我们机会读全她的遗嘱。也许她接着要说：怪罪只好怪罪她自己。也许她像她庸庸碌碌的丈夫一样，说一句达观的话：“错的是命。”(43)不过作者不肯这样如实写出来，显然是要我们细想想真正使她自杀的原因。他找了一个瞎子抒情地、象征地唱着民歌给她送终。她其实只是一个瞎子。是谁害得她在人生的严肃的道路上双目失明的？这不是个别问题。在她之前，乔治·桑以革命者的毅力，冲出不合理的婚姻的扼制。妇女开始觉醒。然而不是每一个妇女都能这样远走高飞的。正相反，大多数妇女还没有足够的力量摆脱封建之网，而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又像胶一样，把她们粘在上头，还不提修道院教育所给的毒害！这些错综复杂的落后的社会因素，在她盲目要求满足的时候，让她不折不扣，变成一个“正人君子”耻与为伍的“淫妇”。所以爱玛希望自己生一个男孩子，“她过去毫无作为，这样生一个男孩子的想法，就像预先弥补了似的。男人少说也是自由的；他可以尝遍热情，周游天下，克服困难，享受天涯海角的欢乐。可是一个女人，就不断受到阻挠。她没有生气，没有主见，身体脆弱不说，还要处处受到法律拘束。她的意志就像面网一样，一条细绳拴在帽子上头，随风飘荡。总有欲望引诱，却也总有礼防限制”(44)。这样我们就知道，她丈夫只是一个偶然现象（却那样沉重！）落在她的头上罢了。和他一道落在她的头上的，还有那些远不是她本人所能理解的社会因素。

然而作者具体入微地分析了这些因素。爱玛受到资产阶级的谴责，可是作者从来没有放过谴责者本身的丑态与罪行。福楼拜憎恨本阶级是有名的。“农业展览会”是一幅绝妙的图画。爱玛死前哀求公证人和税吏，更锐利地暴露了资产阶级自私自利的本质。所以作者在塑造这个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犯的典型形象的期间，说什么“我的可怜的包法利夫人，不用说，就在如今，同时在法兰西二十个村落受罪、哭泣”(45)。他反对作者在作品中表示意见。但是他的批判现实主义艺术形象，并不因而就少泄露他对时代的看法。不然他也不会又说什么“任何写照是讽刺，历史是控诉”了。一位思想比较开明的主教，说起《包法利夫人》来，就以见证人的口吻道：“对在外省听过忏悔的人说来，这是一部杰作。”(46)这话说明它的真实性，也说明作者的概括力。

(1)本文是李健吾先生为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出版的外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版《包法利夫人》所写的译本序，一九七九年该社出版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版《包法利夫人》时，李先生又做了少许修改。——编者

(2)杜刚（Maxime Du Camp, 1822—1894）和劳朗·皮沙（Laurent-Pichat, 1823—1886）主编的《巴黎杂志》（Revue de Paris），创办于一八五一年，一八五八年由政府勒令停刊。

(3)“荒谬绝伦”的原文是Gigantesque。

(4)塞纳（Sénard, 1800—1885）在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国民议会主席与内政部长。他在第二帝国初期是巴黎律师公会会员。

(5)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Eleanor Marx Aveling, 1856—1898）是马克思最小的女儿。她译的《包法利夫人》一八八六年在伦敦出版，后来收入《万有文库丛书》。

(6)考勒律治（Coleridge, 1772—1834）是英国诗人。

(7)圣佩夫（Sainte-Beuve, 1804—1869）的《包法利夫人》书评，收在《星期一漫谈》第十三册内。“新一代领袖”只就小说方面而言。

(8)布雷地耶（Brunetière, 1849—1906）是法国批评家，引文见《法兰西自然主义》第二节，收在《自然主义小说》内。

(9)见福楼拜与高莱（Louise Colet）夫人书（1854年3月25日）。布瓦洛（Boileau）是法国十七世纪的批评家。

(10)见福楼拜与乔治·桑书（1876年3月9日）。布封（Buffon）是法国十八世纪的自然学家与风格论者。

(11)福楼拜热爱斯宾诺莎（Spinoza），终身诵读，曾写信给乔治·桑说：“什么样的天才！”说他比康德与黑格尔伟大到三倍以上（1872年3月梢）。

(12)与布耶书（1850年11月14日）。

(13)与高莱夫人书（1852年12月17日）。

(14)引自《居斯达夫·福楼拜》一文，收在《自然主义小说家》内。

(15)与翟乃蒂（Roger des Genettes）夫人书（1862年7月）。

(16)参看与马利古尔（René de Maricourt）书（1865年8月）。

(17)福楼拜的好友屠格涅夫，在他的《烟》（1867）的第三章里，也写了这样一个人物，名字是伏罗希洛夫，但是篇幅不多，印象不深。

(18)普通说一个人是现实主义者，就往往指他有功利思想。

(19)参看他的《莎士比亚》（1864）第二卷第六章《美为真理服务》。

(20)即戈蒂耶。——编者

(21)古尔拜（Courbet, 1819—1877）后来拥护巴黎公社，死在瑞士。

(22)参看布维耶（E.Bouvier）的《现实主义战役》（Le Bataille réaliste）一书第七章。

(23)尚夫勒里（Champfleury, 1821—1889）是当时现实主义文学运动的领袖。

(24)引自《人间喜剧》的前言。

(25)与布耶书（1857年10月8日）。

(26)与浦拉及耶（Pradier）夫人书（1857年2月）。

(27)参看包外（E.Bovet）的论文《福楼拜的现实主义》一文，对年月有详细分析，登在《法兰西文学史杂志》一九一一年第一季度。

(28)参看正文上卷第三章译者注。

(29)参看正文上卷第六章译者注。

(30)引自正文上卷第六章。

(31)引自正文上卷第三章。

(32)引自正文上卷第七章。

(33)引自正文上卷第八章。

(34)引自正文中卷第八章。

(35)引自正文下卷第六章。

(36)引自正文下卷第七章。

(37)引自正文下卷第六章。

(38)引自正文中卷第七章。

(39)参看正文上卷第六章。

(40)引自正文下卷第九章。

(41)引自正文下卷第六章。

(42)引自正文下卷第八章。

(43)引自正文下卷第十一章。

(44)引自正文中卷第三章。

(45)与高莱夫人书（1853年8月14日）。

(46)说这话的人是奥尔良主教杜邦路（Dupanloup, 1802—1878）。见于考勒（Pierre Kohler）的《法兰西文学史》第三册第五七四页。

包法利夫人

外省风俗

献给

路易·布耶[(1)]

(1)路易·布耶（Louis Bouilhet, 1822—1869），福楼拜的挚友。

目 录

译本序
上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中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下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上卷

一

我们正上自习，校长进来了，后面跟着一个没有穿制服的新生和一个端着一张大书桌的校工。正在睡觉的学生惊醒了，个个起立，像是用功被打断了的样子。

校长做手势叫我们坐下，然后转向班主任，对他低声道：

“罗杰先生，我交给你一个学生，进五年级(1)。学习和操行要是好的话，就按照年龄，把他升到高年级好了。”

新生站在门后墙角，大家几乎看不见他。他是一个乡下孩子，十五岁光景，个子比我们哪一个人都高。他的神情又老实又拘谨。头发剪成平头，像教堂唱诗班的孩子那样。肩膀不算宽，可是他的黑钮扣绿呢小外衣，台肩一定嫌紧，硬袖的袖口露出裸惯的红腕子。背带抽高了浅黄裤子，穿蓝袜的小腿露在外头。他穿一双鞋油没有怎么擦好的结实皮鞋，鞋底打钉子。

大家开始背书。他聚精会神，像听布道一样用心，连腿也不敢跷起来，胳膊肘也不敢支起来，两点钟的时候，下课钟响了，班主任要他和我们一道排队，不得不提醒他一声。

我们平时有一个习惯，一进教室，就拿制帽扔在地上，腾空了手好做功课；必须一到门槛，就拿制帽往凳子底下扔，还要恰好碰着墙，扬起一片尘土；这是规矩。

可不知道他是没有注意这种做法，还是不敢照着做，祷告完了，新生还拿他的鸭舌帽放在他的两个膝盖上。这是一种混合式帽子，兼有熊皮帽、骑兵盔、圆筒帽、水獭鸭舌帽和睡帽的成分(2)，总而言之，是一种不三不四的寒伧东西，它那不声不响的丑样子，活像一张表情莫名其妙的傻子的脸。帽子外貌像鸡蛋，里面用鲸鱼骨支开了，帽口有三道粗圆滚边；往上是交错的菱形丝绒和兔子皮，一条红带子在中间隔开；再往上，是口袋似的帽筒，和硬纸板剪成的多角形的帽顶；帽顶蒙着一幅图案复杂的彩绣，上面垂下一条过分细的长绳，末端系着一个金线结成十字形花纹的坠子。崭新的帽子，帽檐闪闪发光。

教员道：

“站起来。”

他站起身：帽子掉下去了。全班人笑了起来。

他弯下腰去拾帽子。旁边一个学生一胳膊肘把它捅了下去；他又拾了一回。

教员是一个风趣的人，就说：

“拿开你的战盔吧。”

学生哄堂大笑，可怜的孩子大窘特窘，不知道应该拿着他的鸭舌帽好，还是放在地上好，或是戴在头上好。他又坐下，把它放在膝盖上。

教员继续道：

“站起来，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新生叽里咕噜，说了一个听不清楚的名字。

“再说一遍！”

全班哗笑，照样听不出他叽里咕噜说的是什么字母。

先生喊道：

“大声说！大声！”

于是新生下了最大的决心，张开大口，像喊什么人似的，扯嗓子嚷着这几个字：“查包法芮。”

只见轰的一声，乱哄哄响成一片，渐强音[3]夹着尖叫（有人号，有人吠，有人跺脚，有人重复：“查包法芮！查包法芮！”），跟着又变成零星音符，好不容易才静了下来。笑声是堵回去了，可有时候还沿着一排板凳，好像爆竹没有灭净一样，又东一声，西一声，响了起来。

不过由于大罚功课，教室秩序逐渐恢复了；教员最后听出查理·包法利[4]这个名字，经过默写、拼音、再读之后，立刻罚这可怜虫坐到讲桌底下的懒板凳。他立直了，可是行走以前，又逡巡起来。

教员问道：

“你找什么？”

新生向四围左张张，右张张，怯生生道：

“我的鸭……”

教员喊着：

“全班罚抄五百行诗！”

一声怒吼，就像Quos ego[5]一样，止住新起的飓风。

“不许闹！”

教员从瓜皮帽底下掏出手绢，一边擦额头的汗，一边气冲冲接下去道：

“至于你，新生，罚你给我抄二十遍动词ridiculus sum[6]。”

然后声音变柔和一些：

“哎！你的鸭舌帽，你回头会找到的；没有人偷你的！”

大伙又安静下来，头俯在笔记本上。新生端端正正坐了两小时，尽管不时有笔尖弹出的小纸球，飞来打他的脸，可是他擦擦脸，也就算了，低下眼睛，一动不动待到下课。

夜晚他在自习室，从书桌里取出他的套袖，把东西理齐，小心翼翼，拿尺在纸上打线。我们看见他学习认真，个个字查字典，很是辛苦。不用说，他就仗着这种坚强意志才不降班；因为他即使勉强懂了文法，造句并不高明。他的拉丁文是本村堂长开的蒙，父母图省钱，尽迟送他上中学。

他的父亲查理·德尼·巴尔托洛梅·包法利先生，原来当军医副，一八一二年左右，在征兵事件上受了牵连，被迫在这期间离职，当时就利用他的长相漂亮，顺手牵羊，捞了六万法郎一笔嫁资：一个帽商姑娘爱上他的仪表，给他带过来的。美男子，说大话，好让他的刺马距发响声，络腮胡须连髭[7]，手指总戴戒指，衣服要颜色鲜艳，外貌倒像一个勇士，说笑的兴致却像一个跑外的经纪人。结婚头两三年，他靠太太的财产过活，吃得好，起得迟，用大瓷烟斗吸烟，夜晚看过戏才回家，常到咖啡馆走动。岳父死了，几乎没有留下什么来；他生了气，兴办实业，赔了些钱，随后退居乡野，想靠土地生利。可是他不懂种田，正如不懂织布一样，他骑他的马，并不打发它们耕地，一瓶一瓶喝光他的苹果酒，并不一桶一桶卖掉，吃光院里最好的家禽，用猪油擦亮他的猎鞋，不久他看出来，顶好还是放弃一切投机。

所以他一年出两百法郎，在科[8]和庇卡底交界地方一个村子设法租了一所半田庄半住宅的房子；他从四十五岁起就闷闷不乐，懊恼万分，怪罪上天，妒忌每一个人，闭门不出，说是厌恶尘寰，决意不问世事。

他的女人从前迷他，倾心相爱，百依百顺，结果他倒生了外心。早年她有说有笑，无话不谈，一心相与，上了岁数，性子就变得（好像酒

走气，变成酸的一样）别别扭扭，嘁嘁喳喳，急急躁躁的。她看见他追逐村里个个浪荡女人，夜晚不省人事，酒气冲天，多少下流地方叫人把他送回家来！她受尽辛苦，起初并不抱怨，后来自尊心怎么也耐不下去了，索性不言语，忍气吞声，一直到死。她奔波、忙碌，一刻不停。想起期票到期，她去见律师，见庭长，办理了缓期支付；在家里又是缝缝补补、洗洗熨熨，又是监督工人、开发工钱，而老爷无所事事，始终负气似的，昏天黑地挺尸，醒转来只对她说些无情无义的话，在炉火角落吸烟，往灰烬里吐痰。

她生了一个男孩，必须交给别人乳养。小把戏回到家，惯得活像一个王子。母亲喂他蜜饯；父亲叫他打赤脚，甚至冒充哲学家，说他可以学学幼畜，全身光着走路。他对教育儿童有一种男性理想，所以排斥母亲的影响，试着按照这种理想训练，用斯巴达方式，从严管教。他打发他睡觉不生火，教他大口喝甘蔗酒和侮辱教堂行列。可是小孩子天性驯良，辜负了他的心力。母亲总把他拖在身边，帮他剪裁硬纸板，给他讲故事，喋喋不休，一个人和他谈古道今，充满了忧郁的欢乐和闲话三七的甜蜜。日子过得孤零零的，好胜心支离破碎，她把希望统统集中在这孩子身上。她梦想高官厚禄，看见他已经长大成人，漂亮，有才情，成了土木工程师或者法官。她教他读书，甚至弹着她的一架旧钢琴，教他唱两三支小恋歌。可是包法利先生不重视文学，见她这样做，就说：“不值得！”难道他们有钱让他上公立学校，给他顶进一个事务所(9)或者盘进一家店面？再说，“一个人只要脸皮厚，总会得意的”。包法利夫人咬住了嘴唇，孩子在村里流浪着。

他跟在农夫后头，拾起碎土块，赶走飞来飞去的乌鸦。他吃沿沟的桑椹，拿一根竿子看守火鸡，收成期间翻谷子，在树林里跑来跑去，雨天在教堂门廊玩造房子，遇到盛大节日，就央求教堂听差让他敲钟，为的是整个身子吊住粗绳，上下来回摆动。

所以他长得如同一棵橡树，手臂结实，肤色健康。

十二岁上，母亲给他争到开蒙，请教堂堂长教。可是上课的时间又短，又不固定，不起什么作用。功课不是忙里偷闲，站在圣衣室，匆匆忙忙，赶着行洗礼和出殡之间教，就是在做晚祷以后，堂长不出门，叫人把学生找过来教。他们上楼，到他的房间坐下；蚊子和蛾子兜着蜡烛飞翔。天气热，孩子睡着了；老头子手搭在肚子上，昏昏沉沉，跟着也就张开嘴，打起鼾来。有时候，堂长给邻近病人做临终圣事回来，望见查理在田里撒野，喊住他，开导他一刻钟，利用机会，叫他在树底下变

化动词。落雨了，或者过来一位熟人，打断他们。其实他一直对他满意，甚至说：年轻人记性很好。

不能让查理这样下去。太太下了决心。老爷惭愧了，或者不如说是疲倦了，不抗拒就让了步。他们又拖了一年，等孩子行过他的第一次圣体瞻礼。

一晃又是半年，第二年才决定把查理送进鲁昂的中学。约摸十月末，赶在圣罗曼节集市期间(10)，父亲自己带他来。

我们现在没有一个人能想起他当时的情形。他是一个性情温和的男孩子，游戏时间玩耍，自习时间用功，在教室听讲，在寝室睡得好，在饭厅吃得好。他的保证人是手套街一位铜铁器皿批发商，星期天铺子不做生意，每月一次，把他接出来，打发到码头散散步，看看船，然后一到七点，晚饭之前，送回学校。每星期四夜晚，他用红墨水给母亲写一封长信，拿三块小圆面团子封口；随后他就温习历史笔记，或者读一本扔在自习室的旧书《阿纳喀尔西斯》(11)。散步中间，他和校工闲谈，校工像他一样，是乡下来的。

他靠死用功，在班上永远接近中等，也一直保持下来；甚至于有一次，他考博物，得到表扬。但是临到第三学年(12)末尾，父母叫他退学读医，深信他单靠自己，就会得到学位。

母亲到罗拜克河附近相识的染匠家，给他在五楼挑了一间屋子。她讲定他的房饭钱，弄来几件木器：一张桌子，两把椅子，另外从家里运来一张樱桃木旧床，还买了一个小生铁炉子和一堆劈柴，为她可怜的孩子取暖用。随后她待了一星期，再三叮咛他正经做人，今后就只剩下他一个人了，这才回乡。

布告牌上的课程表，他一念，就觉得头昏脑涨；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药理学、化学、植物学、诊断学、治疗学，还不提卫生学、药材论，没有一个名词他晓得来源，一个一个全像庙门，里面庄严而又黑暗。

他完全不懂；听也白听，他跟不上。可是他用功，他有成本的笔记。他每课必上，一次实习不缺。他干完一天的乏味工作，好像拉磨的马一样，两眼蒙住，兜着一个地方转，不知道磨了些什么。

母亲为他省钱，每星期托邮车给他带来一块灶火烤的小牛肉，他上午从医院回来，一边在墙上拍打鞋底，一边拿它就午饭吃。用过午饭，他该朝教室、解剖室、救济院跑了，然后穿过一条又一条街，回到住

所。他用罢房东的菲薄晚饭，又上楼回到房间，埋头用功，他的湿衣服当着熊熊的炉火，直在身上冒气。

夏季黄昏美好，郁热的街巷空空落落，女用人在大门口踢毽子，他打开窗户，胳膊肘靠在上头。小河[13]在他底下桥和栅栏之间流过，颜色发黄、发紫或者发蓝，把鲁昂这一区变成一个肮脏的小威尼斯。有些工人，蹲在岸边，在水里洗胳膊。阁楼顶撑出去的竿子，晾着成把的棉线。从对面房顶望过去，一轮西沉的红日，衬着一片清澄的天空。那边[14]该多好啊！山毛榉底下有多凉爽啊！他张开鼻孔去吸田野的清香味道，但是没有吸到。

他瘦了，个子长高了，脸上显出一种哀怨的表情，几乎能引起别人的几分兴趣。

自然而然，漫不经心地，他把早先下的决心统统丢到脑后。他有一次不实习，第二天不上课，尝出了偷懒的味道，索性渐渐不去了。

他养成坐酒馆的习惯，爱上了牙牌。每天夜晚，钻进一家肮脏的赌窟，在大理石桌上，掷着有黑点的小羊骨头：他觉得这是他得到自由的一种珍贵凭据，提高他对自己的尊重。这就像初入社会，初尝禁脔一样；他往里走，将手放在门的扶手上，心头兜起一种近乎肉感的喜悦。于是心里许多被压抑的东西冒出来了：他学会几个小调，唱给女伴们听，迷上了贝朗瑞[15]，能调五味酒，最后，懂得了爱情。

多亏这些准备工作，他的医生资格考试[16]完全失败。当天黄昏，家里等他回来，庆贺他当上了医生！

他一路走去，在村口停住，托人找母亲出来，一五一十，讲给她听。她原谅他，把失败推到主考人员身上，说他们不公道，勉励了他两句，负责安排一切。五年以后，包法利先生才知道实情；过去的事，他也就由它去了，再说，他不能设想他生出来的孩子会是蠢材。

于是查理埋头用功，坚持不懈，预备他的考试项目，事先记住全部问题。他录取了，分数相当高。这对他母亲来说，是一个了不起的大喜日子！他们大摆酒宴。

他到什么地方行医呢？道特[17]那边只有一个老医生。许久以来，包法利夫人就盼着他死，老头子还没有卷铺盖，查理作为继承人，就在对面住下了。

但是把儿子教养成人，让他学医，帮他在道特挂牌行医，还不算

完：他需要一位太太。她给他找到一位：她是第厄普一个执达吏的寡妇，四十五岁，一年有一千二百法郎收入。

杜比克夫人尽管长得丑，像柴一样干，像春季发芽一样满脸疙瘩，可的确不缺人嫁。包法利太太为了达到目的，不得不一个一个挤掉，甚至于一个卖猪肉的，有教士们撑腰，她也想出办法，破坏了他的诡计。

查理满以为结过婚，环境改善，他就自由了，身子可以自主，用钱可以随意。然而当家做主的是他的太太；他在人面前，应该说这句话，不应该说那句话；每星期五吃素；顺她的心思穿衣服；照她的吩咐逼迫不付钱的病人。她拆他的信，窥伺他的行动，隔着板壁，听他在诊室给妇女看病。

她每天早晨要喝巧克力，要他一个劲儿疼她。她不住口抱怨她的神经、她的肺、她的气血。脚步声音刺激她；人走开了，她嫌寂寞；回到身旁，不用说，是为了看她死。查理夜晚回来，她从被窝底下伸出瘦长胳膊，搂住他的脖子，要他在床沿坐下，开始对他诉说她的苦恼：他忘掉了她，他爱别人！人家先前同她讲过的，她会不幸的；说到最后，她为她的健康，向他要一点甜药水，再多来一点爱情。

(1)相当于初中二年级。

(2)熊皮帽是一种既高且圆的军帽。骑兵盔是一种顶子方而且小的战盔。睡帽是一种编结夹层软帽，尖顶下垂，有坠。

(3)渐强音，音乐术语。

(4)包法利（Bovary）含有“牛”意。一八七〇年三月二十日，作者致函考尔努夫人，说：“我根据布法赖（Bouvaret）这个姓，虚构出包法利这个姓。”作者似乎看中了这个含有“牛”意的姓，晚年又拿这个姓变化成“布瓦尔”（Bouvard），参看他的长篇遗作《布瓦尔与佩库歇》。

(5)拉丁文：我要。——见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第一章第135行，是海神威吓飓风的话。

(6)拉丁文：是可笑。

(7)络腮胡须盛行于浪漫主义时期。

(8)科，诺曼底一地区，属塞纳河下游北部沿海高原地带，西北与庇卡底相邻。科地出产麦、苹果，农民多兼营畜牧业。

(9)指律师、公证人事务所。

(10)圣罗曼，七世纪鲁昂主教，十月二十三是他的节日，届时举办集市，这是鲁昂最大也最著名的集市，前后共有二十五日。

(11)《阿纳喀尔西斯》（1778），一本游记，叙述古代徐西亚人阿纳喀尔西斯，到希腊观光，访问当时所有的名流。作者是巴尔泰莱米（1716—1795）。

(12)相当于高中一年级。

(13)指罗拜克河，它的两岸是鲁昂最贫困、最龌龊的城区。河流在此受染坊、硝皮作坊的严重污染。一九三〇年后，这条臭河才被填掉。

(14)“那边”指他的乡村。

(15)贝朗瑞（1780—1857），法国民歌诗人，反对宗教和王室复辟，所作民歌，风行社会各阶层。

(16)一八〇二年，共和政府颁布法令，凡学生年届十七岁，读完第三学年，虽无医学博士学位，只要在普通医学校考试及格，便取得乡间行医资格。此法令于一八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

(17)道特，鲁昂与第厄普之间一小镇。正东不远，即小镇圣维克托。

二

一天夜晚，约莫十一点钟，来了一匹马，当门停住，响声吵醒他们。女用人打开阁楼天窗，问明下面街上一个男子的来意。他带了一封信来请医生。娜丝塔西打着寒噤，走下楼梯，一道又一道，开锁，拔门闩。来人下了马，跟着女用人，一直上来。他从他的灰冠子毡帽，取出一封旧布包着的信，小心翼翼，呈上查理。查理拿胳膊肘支住枕头看信。娜丝塔西在床边举着灯。太太害羞，脸转向墙，露出后背。

这封信用一小块蓝漆封口，求包法利先生立刻就来拜尔托田庄，接一条断腿。可是从道特到拜尔托，经过长镇和圣维克托，走小路也要十足六古里(1)。夜晚黑漆漆的，少奶奶担心丈夫遇到意外。所以决定，厩夫先打前站。查理等月亮上升，三小时后动身。那边派一个小孩子迎他，帮他指点田庄道路，开栅栏门。

早晨四点钟左右，查理披好斗篷，向拜尔托出发。人刚离开暖被窝，还迷迷糊糊的，由着牲口的安详脚步，颠上颠下。靠近田垄处，掘了一些荆棘围着的窟窿，马走到跟前不走了，查理身子一耸，惊醒过来，立时想起断腿，试着回忆他知道的种种接骨方法。雨已经不下了；天开始发亮，有些鸟动也不动，栖在苹果树的枯枝上，晨风料峭中，敛起它们小小的羽毛。平原展开，一望无际。田庄周围，一丛一丛树木远远隔开，在这灰灰的广大地面，形成若干黑紫点子。地面在天边没入天的阴暗色调。查理不时睁开眼睛，但精神疲惫，困劲又上来了，没有多久，坠入一种昏迷境界，新近的感觉和记忆混淆在一起，看见自己变成两个：同时是学生，又是丈夫，就像方才一样躺在床上，又像往常一样走过一间手术室。在他的意识上，药膏的暖香和露水的清香混合起来了；他听见床顶铁环在帐杆上滑动，太太睡着……走过法松镇，他望见沟沿草地坐着一个小男孩。

小孩子问道：

“您是医生吗？”

查理回答一声“是”，他拿起木头套鞋，就在前面跑开了。

路上听向导谈话，医生领会到卢欧先生一定是一位富裕的农民。昨天黄昏，他在邻居家里过三王(2)回来摔断了腿。太太死去两年，身边只

有他的小姐帮他料理家务。

车辙更深了。他们到了拜尔托。只见小孩钻进一个篱笆窟窿，不见了，过后由一座院子尽里回来，开开栅栏门。马走湿草地，朝前滑溜；查理弯着腰，在树枝底下过。看门的狗在狗舍拉起链子吠叫。他走进拜尔托，马一害怕，来了一个大闪失。

这是一家外表殷实的田庄。马厩敞开，从门上望过去，就见耕田的大马，安安静静，吃着新槽的草料。沿房有一大堆肥料，直冒水汽，五六只孔雀——科这地方田家的奢侈品，站在上头，在母鸡和火鸡当中，啄东西吃。羊圈长长的，仓库高高的，墙光溜溜的，就像人手一样。车棚底下放着两辆老大的大车、四把犁，还有鞭子、套包、全副马具，楼上谷仓落下浮尘，污了马具的蓝羊毛。院子越上越高，种着行列整齐的树木，池塘附近，响彻一群鹅的欢叫。

一个年轻女人，穿着镶了三道花边的美里奴[(3)]蓝袍，来到房门口，迎接包法利先生，让到厨房坐。厨房生着旺火，伙计的早饭，盛入高低不齐的小闷罐，在四周沸滚。灶头烘着几件湿衣服。铲子、钳子、吹筒，都大得不得了，明晃晃的，好像钢一样发亮，沿墙摆了许多厨房器皿，大小不等，映着通红的灶火和从玻璃窗那边射进来的曙光。

查理上到二楼去看病人，就见他躺在床上，蒙着被窝出汗，睡帽扔得老远。他是一个五十岁的矮胖子，白皮肤，蓝眼睛，秃额头，戴耳环。旁边有一张椅子，上面放着一大瓶烧酒，不时喝一口，给自己打气；可是他一看见医生，就泄劲了，十二小时以来，他一直都在咒天骂地，如今却轻轻哼唧起来。

腿伤简单，情形并不复杂。查理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么容易。他于是想起师长在病床旁边的姿态，用各种好话安慰病人，——外科医生的温存，就像抹手术刀的油一样。有人到车棚底下找来一捆板条，当夹板用。查理挑了一块，劈成几小块，用碎玻璃磨光了，同时女用人撕开床单作绷带，爱玛小姐试着缝小垫子。父亲嫌她找针线盒找久了，一不耐烦，说了她两句；她没有顶嘴，不过，缝的中间，扎破手指头，然后放在嘴里嘬。

指甲的白净使查理惊讶，亮晶晶的，尖头细细的，剪成杏仁样式，比第厄普的象牙还洁净。其实手并不美，也许不够白，关节瘦了一点；而且也太长了，周围的线条欠柔。她美在眼睛：由于睫毛缘故，棕颜色仿佛是黑颜色。眼睛朝你望来，毫无顾忌，有一种天真无邪的胆大神

情。

包扎完了，卢欧先生亲自邀医生走前“用一口”。

查理下楼，来到底层厅房。里头有一张华盖大床，挂着印花布帐子，帐子上画了土耳其人物(4)；床脚放一张小桌，摆了两份刀叉和几只银杯。他闻见蝴蝶花和面窗的橡木高橱散发出来的湿布气味。角落上，直挺挺排了几袋小麦，是谷仓装满剩下的。谷仓就在近旁，有三层石头台阶通到那里。墙上裱糊的绿纸受潮，剥落了；黑铅画的密涅瓦(5)头像装饰着房间，挂在墙当中钉子上，镶了镀金框子，下面用哥特字体(6)写着：“献给我亲爱的爸爸”。

他们起初讲病人，后来就谈天气、严寒、夜晚在田里跑东跑西的狼。卢欧小姐在乡间并不开心，尤其是现在，田庄几乎归她一个人料理。厅房冷凄凄的，她一边吃，一边打哆嗦。她一吃东西，就露出一点她丰腴的嘴唇。不说话的时候，她有咬嘴唇的习惯。

白领子朝下翻，露出她的脖子。一条中缝顺着脑壳的弧线，轻轻下去，分开头发；头发黑乌乌、光溜溜的，两半边都像一整块东西一样，几乎盖住了耳朵尖，盘到后头，绾成一个大髻，又像波浪一样起伏，朝鬓角推了出去。这在乡下医生，还是有生以来头一回看见。她的脸蛋是玫瑰红颜色。她像男子一样，在上身衣服两颗钮扣中间，挂了一只玳瑁眼镜。

查理上楼，向卢欧老爹告辞，然后在走以前，又回到厅房。她站着朝花园望，额头贴住窗户。先前起风，吹倒园里的豆架。她转回身，问道：

“您找什么东西？”

他答道：

“对不住，我的鞭子。”

他开始在床上、门背后、椅子底下寻找；原来掉在口袋和墙壁之间的地上。爱玛小姐瞥见了；她伏到小麦口袋上。查理表示殷勤，连忙跑过去，也同样伸出胳膊，女孩子弯在底下，他觉出他的胸脯蹭到她的后背。她涨红了脸，立直了，朝后望，递鞭子给他。

原来答应三天过后再来拜尔托，但是第二天他就来了。此后，他一星期经常来两次，还不算他有时候意想不到的偶尔探望。

其实，一切顺利，病按部就班好起来了；四十六天之后，大家看见

卢欧老爹试着独自在他的破屋走路，他开始把包法利先生看成一位名医。卢欧老爹说：伊弗托[7]，就连鲁昂的头等医生，医病也不见其医得更好。

至于查理，他并不细想他为什么喜欢去拜尔托。万一想到这上头，不用说，他会把热忱说成患者病情严重，要不就说成想挣钱。不过平日业务猥琐，难道去田庄看病成为可喜的例外，真就由于这些理由吗？去田庄的日子，他老早起来，骑上牲口，打着它跑；然后下马，在草地擦干净脚，进去之前，戴上黑手套。看见自己来到院子，觉得栅栏门随着肩膀转，公鸡在墙上啼，小伙计们过来迎他，他就欢喜。他爱仓库和马厩；他爱卢欧老爹拍着他的肩膀，喊他救命恩人；他喜欢爱玛小姐的小木头套鞋，踩着厨房洗干净的石板地；她的高后跟托高了她一点点，她在前面走，木底飞快掀起，牵动女靴皮，嘎吱直响。

她送他永远送到第一层台阶。马要是还没有牵来，她就待在这里。再会已经说过，他们也就不再言语；风兜住她，吹乱后颈新生的短发，或者吹起臀上围裙的带子，仿佛小旗，卷来卷去。有一次，时逢化冻，院里树木的皮在渗水，房顶的雪在溶解。她站在门槛，找来她的阳伞，撑开了。阳伞是缎子做的，鸽子咽喉颜色，阳光穿过，闪闪烁烁，照亮脸上的白净皮肤。天气不冷不热，她在伞底下微笑；他们听见水点，一滴又一滴，打着紧绷绷的闪缎。

查理初去拜尔托，少奶奶免不了打听病人的底细，甚至于为卢欧先生，在她的复记账簿选了又白又干净的一页。但是她一听说他有一个女儿，就四下打探，得知卢欧小姐是在虞絮林修道院长大的，据说受过良好教育[8]，自然也就懂得跳舞、地理、素描、刺绣和弹琴了，这还了得！

她想：“那么，就是为了这个缘故，他去看她，这才脸上发光，这才穿上他的新背心，也不怕雨淋坏？啊！这个女人！这个女人！……”

她本能地恨她。起初她闷不下去，说暗话试他。查理听不懂；后来她偶尔挖苦几句，他怕吵闹，权当没有听见；最后，她当面指责，他不晓得怎么回答。——卢欧先生已经病好了，诊费又没有付，他凭什么还去拜尔托？啊！因为那边有一个人儿、一位能说会道的人儿、一位刺绣家、一位女才子。他爱的就是这个：他要的是城里小姐！她接着道：

“卢欧老爹的女儿，一位城里小姐！去她的吧！他们的祖父是放羊的，他们有一个亲戚，同人吵架，差点儿吃官司。她犯不上那样瞎神

气，也犯不上星期天上教堂，穿一件绸袍子，活像一位伯爵夫人。再说，可怜的老头子，去年要不是油菜收成好，兴许连地租都交不上！”

查理嫌烦，不去拜尔托了。艾洛伊丝爱情大发作，哭了吻，吻了哭，之后，叫他赌咒，手放在弥撒书上，说他再也不去，他只得依顺；可是欲望强烈，他不甘心奴颜婢膝，就此屈服：这道禁止看她的阃令，通过一种天真的虚伪想法，在他看来反而成为爱她的权利。而且寡妇瘦括括的，牙又长，整年披一件小黑披肩(9)，尖尖头搭在肩胛骨之间；骨头一把，套上袍子，就像剑入了鞘一样；袍子又太短，露出踝骨和大皮鞋的交叉搭在灰袜上面的带子。

查理的母亲不时来看他们；可是待不了几天，刀口对刀口，媳妇像是把她磨快了一样，于是好比两把刀，你一言，我一语，她们扎过来，刺过去，拿他出气。他吃东西不该吃得那么多！为什么不管谁来，总请他喝酒？死不穿法兰绒背心，多固执！

就在开春，安古镇一个公证人、杜比克寡妇财产的保管人，有一天带了他的事务所的全部现金，搭船卷逃了。不错，除去值六千法郎的船股之外，艾洛伊丝还有她在圣弗朗索瓦街的房子；可是这份产业，尽管吹了个天花乱坠，除去几件家具和几件旧衣服之外，就没有别的再在家里露过面。事情必须查究明白。原来第厄普的房子，连打地基的桩子，都抵押掉了；她在公证人那边存了一些什么，只有上帝知道；船股也决多不过一千埃居(10)。原来她撒谎来着，好娘儿们！公公一怒，在石板地上摔坏一张椅子，骂老婆祸害儿子，给他套了这样一匹干瘪马，鞍鞯不及马皮值钱，他们来到道特。话一扯穿，吵起来了。艾洛伊丝哭着，扑到丈夫怀里，求他帮她对付公婆。查理试着替她分辩。父母一怒而去。

但是病根扎下了。过了一星期，她在院子晾衣服，吐了一口血，第二天，查理转过背去拉窗帘，她说：“啊！我的上帝！”叹息一声，晕倒过去。她死了，真想不到！

坟地的事一了，查理回到家，没有在底下遇见一个人，走上二楼卧室，看见她的袍子还挂在床头，于是靠住书桌，一直待到天黑，沉在痛苦的梦境。无论如何，她爱他来着。

(1)指法国古里，一古里约合四公里。

(2)过三王，过“三王节”的意思，节日在一月六日。

(3)美里奴，西班牙优良羊种的细毛织品。

(4)中东形象曾经风行一时，但在小说中已将近过时。

(5)密涅瓦，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

(6)哥特人，公元三世纪的北欧民族，后来迁往东南一带。哥特字体是古体字的一种，实际和哥特人没有多大关系，十二世纪末叶代替罗马字体，十五世纪又为意大利字体所代替，如今仅仅德文还保留它的形态。

(7)伊弗托，道特之西一大镇，在勒阿弗尔的大路上。

(8)法国女子教育过去由教会主持，一般妇女没有机会受到正式学校教育。

(9)一种方形披肩，帝国时代由印度传入，盛行于一八七〇年以前。

(10)埃居，法国古币名，每枚值六法郎或三法郎，这里指后一种。

三

一天早晨，卢欧老爹来了，给查理带来医腿的诊费：七十五法郎，用的是四十苏(1)一枚的辅币(2)，另外还有一只母火鸡。他听人说起他的不幸，就尽力安慰他，拍他的肩膀道：

“我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也像您一样，经过这事！我丢了我的老伴儿，当时我走到田里，只想一个人待；我倒在一棵树旁边，又哭，又喊老天爷，直讲浑话；我真愿意像我看见的树枝上的田鼠一样，肚子里头长蛆，一句话，死了拉倒。我一想到别人这期间，和他们的小媳妇亲热，搂得紧紧的，我就拿我的手杖拚命敲地；我差不多疯了，饭也不吃；您也许不相信，单只想到上咖啡馆，我就腻味。好啦，慢条斯理，一天又一天，春天接冬天，秋天跟夏天，也就一星一点过去了，去远了，走开了，我的意思是说，沉下去了，因为您心里总有一点什么东西留下来，像人们说的……一块石头，在这儿，压着胸口！不过，既然我们人人命当如此，就不该糟蹋自己，别因为伴儿死了，自己也想死……包法利先生，应当打起精神来才是；这会过去的！看我们来吧；您明白，我女儿一来就想到您，说您忘了她啦。眼看春天要来了；我们陪您上林子里打野兔，也好散散心。”

查理听他劝，又去了拜尔托。他发现一切如旧，就是说，和五个月以前一模一样。梨树已经开花，卢欧老头子如今站起来了，走来走去，田庄也就因而越发生气蓬勃。

在卢欧老爹想来，医生遭逢不幸，尽可能体恤成了他的责任，所以他求他不要摘掉帽子，低声同他说话，仿佛他成了病人，甚至看见别人没有为他准备一点比较轻松的吃食，如同小罐奶酪，或者烧熟的梨呀什么的，还假装生气。他讲故事，查理意料不到自己笑了；可是他忽然想起太太，就又郁郁不欢。咖啡端上来，他不再思念她了。

过惯一个人的日子，他越来越不思念她。他有了自由自在这种新到手的快乐，不久反而觉得寂寞好受了。现在他可以改改用餐时间，出入不必举理由，人累狠了，就四肢一挺，躺到床上。他于是贪舒服，心疼自己，接受外人的慰唁。再说太太一死，他的营业反而好转，因为一个月以来，大家总在说：“这可怜的年轻人！多不幸！”他有了名气，主顾多了；而且他去拜尔托，无拘无束。他起了一种漫无目标的希望、一种

模模糊糊的幸福；他理他的络腮胡须，照照镜子，觉得脸好看多了。

有一天，三点钟上下，他来了；人全下地去了；他走进厨房，起初没有看见爱玛。外头放下护窗板，阳光穿过板缝，在石板地上，变成一道一道又长又亮的细线，碰到家具犄角，一折为二，在天花板上颤抖。桌上放着用过的玻璃杯，有些苍蝇顺着往上爬，反而淹入杯底残苹果酒，嘤嘤作响。亮光从烟突下来，掠过铁板上的烟灰，烟灰变成天鹅绒，冷却的灰烬映成淡蓝颜色。爱玛在窗、灶之间缝东西，没有披肩巾(3)，只见光肩膀冒着小汗珠。

她按照乡间风俗，邀他喝酒。他不肯，她一定要他喝，最后一面笑，一面建议他陪她饮一杯。于是她从碗橱找出一瓶橘皮酒，取下两只小玻璃杯，一杯斟得满满的，一杯等于没有斟，碰过了杯，端到嘴边喝。因为酒杯差不多是空的，她仰起身子来喝；头朝后，嘴唇向前，脖子伸长，她笑自己什么也没有喝到，同时舌尖穿过细白牙齿，一点一滴，舔着杯底。

她又坐下来，拾起女红，织补一只白线袜；她不言语，低下额头，只是织补。查理也不言语。空气从门底下吹进来，轻轻扬起石板地的灰尘；他看着灰尘散开，仅仅听见太阳穴跳动，还有远远一只母鸡在院子下了蛋啼叫。爱玛不时摊开手心冰脸，手心发热，放在火篦的铁球上再沁凉了。

她诉说入夏以来，就感头晕；她问海水浴对她有没有用(4)；她谈起修道院，查理谈起他的中学，他们有了话说。他们上楼，来到她的卧室。她让他看她的旧音乐簿、她得奖的小书(5)和扔在衣橱底层的栎叶冠。她还说起她的母亲、坟地，甚至指给他看花园里的花畦，说她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都要掐下花来，放到母亲的坟头。可是他们的花匠一点也不知道；用人简直不管事！她情愿住在城里，哪怕单是冬季也好，虽然夏季天长，住在乡间，也许更腻味；——依照说话的内容，她的声音一时清楚，一时尖锐，忽而懒洋洋，临了差不多变成自言自语时的呢喃，——转眼之间，兴高采烈，睁开天真的眼睛，马上却又眼皮半闭，视线充满厌烦，不知想到什么地方去了。

查理夜晚回来，一句一句掂量她说过的话，试着一面追忆，一面补足意思，想把他还不认识她的那段生活为自己编造出来。不过他所能想象到的她，和他第一次看见的她，永远不差分毫，不然的话，也就是前不多久，他刚离开她时的模样。随后他问自己：她结了婚，会变成什么模样？而且嫁谁？唉！卢欧老爹很有钱，她呀！又……那样美！不过爱

玛的脸总在眼前出现，有种单调的声音，仿佛一只陀螺在耳边嗡嗡道：“可是，假如你结婚的话！假如你结婚的话！”他夜晚睡不着，喉咙发干，直想喝水，下床走到水罐跟前，打开窗户；满天星斗，吹来一阵热风，狗在远处吠叫。他的头不由得转向拜尔托。

查理一想，反正没有什么损失，决计一有机会就求婚；但是每次机会来了，他又牢牢闭拢嘴唇，害怕找不到适当的字句。

女儿在家，帮不了他什么忙，有人把她带走，卢欧老爹不至于难过。他私下原谅她，觉得她才情高，不宜稼穑，——老天爷瞧不上的行业，从来没有见过出一位百万富翁。老头子不但不发财，而且年年蚀本：因为他谈交易虽说精明，喜欢耍耍本行的花枪，可是稼穑本身，还有田庄内部管理，对他说来，却没有再不相宜的了。他不高兴操劳，生活方面，一钱不省，衣、食、住，样样考究。他喜欢酽苹果酒、带血的烤羊腿、拌匀的光荣酒[6]。他一个人在厨房用饭，小桌端到跟前，当着灶火，菜统统摆好，如同在戏台上一样。

所以看见查理挨近他女儿就脸红，——意味有一天，对方会为了她向他求婚，他便前前后后先考虑了一番。他觉得查理人有些单薄，不是他一直想望的一位女婿；不过人家说他品行端正，省吃俭用，很有学问，不用说，不会太计较陪嫁。何况卢欧老爹欠泥瓦匠、马具商许多钱，压榨器的大轴又该调换，他的产业非卖掉二十二英亩应付不了。

他想：

“他问我要她的话，我就给他。”

圣米迦勒期间[7]查理来拜尔托待三天。末一天像前两天一样过掉，一刻又一刻拖延。卢欧老爹送他一程；他们走了一条坑坑洼洼的小道，眼看就要分手；是时候了。查理盘算，走到篱笆角落，一定开口，最后过都过去了，他唧哝道：

“卢欧先生，我打算同您谈一点事。”

他们站住，查理又不吱声了。卢欧老爹笑微微道：

“把您的事说给我听吧！我还有什么不清楚的！”

查理结结巴巴道：

“卢欧老爹……卢欧老爹……”

佃农[8]继续道：

“就我来说，我是求之不得。不用说，闺女和我是一个心思，不过总该问问她，才好算数。好，您走吧；我把话带回去就是了。答应的话，您听明白，用不着回转来，一则人多口杂，再则，也太让她难为情。不过为了免得您心焦，我会推开护窗板，一直推得贴住墙：您趴在篱笆上，从后头就望见了。”

他走开了。

查理把马拴在树上，跑到小径等待。过了半小时，后来他数表又数了十几分钟。墙那边忽然起了响声；护窗板推开，钩子还直摆动。

第二天，才九点钟，他就到了田庄。爱玛见他进来，脸红了，碍着面子，勉强笑了一笑。卢欧老爹吻抱未婚女婿。银钱事项留到日后再谈；而且他们目前有的是时间，因为办喜事，照规矩说，也该等到查理除服，就是说，开春前后。

大家在期待中过了冬天。卢欧小姐忙着办嫁妆。一部分到鲁昂定制；她照借来的时装图样，做了一些衬衣、睡帽。查理一来田庄，他们就谈婚礼筹划，研究酒席摆在哪一间屋子；他们考虑必需的菜肴道数、上什么正菜。

爱玛希望点火炬，半夜成亲(9)；不过卢欧老爹根本不懂这种想法。婚礼举行了，来了四十三位客人，酒席用了十六小时，第二天又开始，拖拖拉拉，一连吃了几天。

(1)苏，法国辅币名，二十个苏值一法郎。

(2)“四十苏一枚的辅币”，就是一个值二法郎的辅币。“七十五法郎”却是单数。作者可能指多数用二法郎辅币付账。

(3)指一种三角形肩巾，乡间妇女喜欢用来遮盖头、肩裸露部分。

(4)海水浴当时刚刚时兴。

(5)宣传宗教的小册子，有很多彩色插图。

(6)光荣酒，即掺烧酒的咖啡。

(7)圣米迦勒，基督教中的天使长，九月二十八日是圣米迦勒节。

(8)根据田庄的描写、卢欧的生活，特别是他能做主卖田这件事，他这个佃农应当是“以官册为凭的土地持有者——缴纳封建地租的终生和世袭的佃农”（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93注）。

(9)属于浪漫主义的想法。

四

客人老早乘车来了：一匹马拉的小货车、一排一排板凳的双轮车、没有车篷的老式轻便马车、挂了皮篷的搬运车；邻近村庄的年轻人，一排一排，站在大车里头，扶住车栏杆，生怕摔倒，因为马放开蹄子，车颠得厉害。有的从十古里以外的高代镇、诺曼镇和喀尼来。两家亲戚邀遍了；绝了交的朋友，又和好如初；长久不见的故旧，也捎了信去。

篱笆外不时传来鞭子的响声，栅栏门紧跟着开开，便见进来一辆小货车，直奔台阶第一级，猛一下子停住。乘客四面八方下来，揉揉膝盖，挺挺胸脯。妇女戴帽子，穿城里款式的长裙，挂金表链，披小斗篷，下摆掖在带子底下，或者披小花肩巾，拿别针在背后别住，露出后颈。男孩子照爸爸的模样打扮，穿新上衣，倒像添了拘束（这一天，许多孩子还是生平第一遭穿靴子），他们旁边，闷声不响坐着一个十四岁或者十六岁的大姑娘，不用说，是他们的姐姐或者堂姐，穿着第一次圣体瞻礼时穿的白袍，为了这趟做客才又放长了。她们脸红红的，心慌慌的，头发厚厚地抹了玫瑰油，直怕碰脏手套。厩夫少，车来不及卸，老爷们挽起袖子，亲自动手。他们依照不同的社会身份，有的穿燕尾服，有的穿大衣，有的穿制服，有的穿小礼服；——讲究的燕尾服受到一家老小的敬重，不逢大典，不从衣橱里拿出来；大衣是随风飘扬的宽下摆，圆筒领子，口袋一般大小的衣袋；粗布制服，寻常还来一顶铜箍帽檐制帽；小礼服很短，后背有两个钮子，聚在一道，好似一双眼睛，对襟就像木匠一斧子从一整块料子上劈下来的一样。有些人（这种人，当然应该敬陪末座）穿着出门穿的工人服，就是说，领子翻在肩膀上，后背打小褶子，一条缝好的带子，在顶低的地方勒紧了腰。

胸脯上的衬衣都胀鼓鼓的，仿佛铠甲！人人新理的发，耳朵露出，脸刮得溜光；有些人天不亮就起床，刮胡须看不清，不是鼻子底下来几道垂直伤口，就是沿上下颚剃掉一块块埃居大小的皮，路上冷风一吹发了炎，于是那些容光焕发的大白脸，像大理石般添上了一片片小小的淡红色印记。

镇公所离田庄半古里远，去时步行，教堂行礼回来，仍是步行。行列起初齐齐整整，走在绿油油小麦之间的狭窄阡陌，曲曲折折，好似一条花披肩，在田野动荡起伏，不久拉长了，三三两两，放慢步子闲谈。

前面走着提琴手，提琴的卷轴扎了彩带；新人跟在后头，亲友随便走动；孩子们待在末尾，掐荞麦秆子尖尖的花儿玩，要不然就瞒着大人，自己玩耍。爱玛的袍子太长，下摆有些拖来拖去，她不时停住往上拉拉，然后用戴手套的手指，灵巧敏捷地除去野草和蓟的小刺，查理空着两手，在旁边等她。卢欧老爹戴一顶新缎帽，青燕尾服的硬袖连手指甲也盖住了。他挽着包法利太太。至于包法利老爹，心下看不起这群人，来时只穿一件一排钮扣的军式大衣，向一个金黄头发乡下姑娘，卖弄咖啡馆流行的情话。她行着礼，红着脸，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别的贺客，谈着自己的事，要不就兴致勃勃地彼此在背后捣乱；提琴手一直在田野拉琴，咯吱咯吱的声音总在大家耳边响。他一看大家落远了，就站住歇口气，仔细给弓子上松香，弦子吱嘎起来，也好听些，然后举步又走，琴柄忽高忽低，帮自己打拍子。乐器的声音惊起小鸟，远远飞去。

酒席摆在车棚底下。菜有四份牛里脊、六份炒子鸡、煨小牛肉、三只羊腿、当中一只烤乳猪、边上四根酸模香肠。犄角是盛烧酒的水晶瓶。一瓶瓶甜苹果酒，围着瓶塞冒沫子，个个玻璃杯先斟满了酒。桌子轻轻一动，大盘的黄色奶油就晃荡，表皮光溜溜的，上面画着新人名姓的第一个字母，用糖渍小杏缀成图案。他们到伊弗托找来一位点心师傅，专做馅饼和杏仁糕。他在当地初次亮相，特别当心，上点心时，亲自捧出颤巍巍一盘东西，人人惊叫。首先，底层是方方一块蓝硬纸板，剪成一座有门廊有柱子的庙宇，四周龛子撒了金纸星宿，当中塑着小神像；其次，二层是一座萨瓦蛋糕[1]望楼，周围是独活、杏仁、葡萄干、橘瓣做的玲珑碉堡；最后，上层平台，绿油油一片草地，有山石，有蜜饯湖泊，有榛子船只，还看见一位小爱神在打秋千：巧克力秋千架，两边柱头一边放一个真玫瑰花球。

大家一直吃到天黑。坐得太累了，大家到院子散步，或者到仓库玩瓶塞[2]，然后回来再吃。临到散席，有些人睡着了打鼾。不过咖啡一来，大家又都有了生气，有人唱歌，有人表演，有人举重，有人钻大拇指[3]，有人试扛大车，有人说玩笑话，有人吻抱妇女。马吃荞麦，吃到鼻子眼儿都是，夜晚动身，左右不肯套车，又踢，又跳，鞍带也挣断了，主子骂着，要不然就是笑着；整整一夜，月光如水，小货车沿着乡间大道疯狂奔驰，蹦水沟，跳石子堆，爬险坡，妇女身子探出车门来抓缰绳。

留在拜尔托的那些人，在厨房饮酒消夜。孩子们早在板凳底下睡着了。

新娘子事先央求父亲，免去闹房习俗。不料亲戚当中，有一个海鱼贩子（还带了一对比目鱼作贺仪），对准钥匙眼儿，拿嘴往里喷水；正巧他要喷水，卢欧老爹过来拦住，对他解释：女婿有身份，这样闹是不可以的。亲戚勉强依了，可是心里直嫌卢欧老爹傲气，走到一个角落，和另外四五个客人打成一伙；这几个人偶尔一连几回在席上吃了次肉，也认为主人亏待他们，就嘀嘀咕咕，话里带刺，咒他败家。

包法利老太太整日没有开口。媳妇的梳妆、酒席的安排，全没有同她商量；她老早上了床。她的丈夫非但不跟她安息，反而差人到圣维克托买雪茄，吸到天明，一边拿樱桃酒兑上柠檬酒喝，——这种掺和方式，在座的人因为不懂，分外敬重他。

查理生性不诙谐，婚礼期间，并不出色。从上汤起，贺客作为一种责任，朝他直说俏皮话、同音字、双关语、恭维话和猥亵话，他也就是应付而已。

第二天，异乎寻常，他仿佛成了另一个人。大家简直把他看成昨天的女郎，而新娘子若无其事，讳莫如深，就连最狡黠的人也猜不透她的心思；她走过他们身边，他们打量她，显出万分紧张的心情。可是查理什么也不掩饰。他喊她“我的太太”，称呼亲热，逢人问她，到处找她，时常把她拉到院子，人远远望去，就见他在树木中间，搂住她的腰，继续行走，身子弯过去，头蹭乱她胸前的花边。

婚后过了两天，新夫妇动身，查理要看病人，不便多待。卢欧老爹套上他的小货车送他们，又亲自陪到法松镇。他在这里最后吻抱一次女儿，下了车，往回走。他走上百十来步，站住望着小货车走远，轮子在尘土中滚动，长叹了一口气。接着他想起他的婚礼、他的往事、太太第一次怀孕；他从岳父家带她回去，这一天，他也很快活来的，她骑在他的背后，马踏着雪；因为当时是在圣诞节前后，田野正好白茫茫一片；她一只胳膊抱牢他，一只胳膊挎着她的篮子；帽子是科地样式，风吹动花边长帽带，有时候飘到嘴上；他一回头，就见她的小红脸蛋，贴紧他的肩膀，在她的金黄帽檐底下，静悄悄微笑。她为了取暖，不时拿手指伸进他的胸怀。这一切，都多么遥远！他们的儿子，活到如今，该三十岁了！他不由得朝后望望。路上一无所有。他觉得自己好生凄凉，活像一所空房子；热气腾腾的酒菜，早已冲昏头脑，现在横添上动情的回忆和悲伤的心情，他一时真想到教堂旁边(4)转上一转。不过他怕去了愁上加愁，就一直回家去了。

约摸六点钟光景，查理夫妇到了道特。邻居凑到窗户跟前，看他们

的医生的新夫人。

老女佣过来同她见礼，道歉晚饭没有备好，请太太先认认她的住宅。

(1)萨瓦，法国东南地区，和意大利接壤，最初是一个伯国。相传十四世纪，阿梅代六世纪伯爵宴请日耳曼皇帝，特制一种蛋糕，象征本国山川，极受欢迎；后来蛋糕有庄园形象的，都叫萨瓦蛋糕。

(2)瓶塞上放钱，用种种条件限制，看谁能把钱打下来。

(3)一种游戏。

(4)指教堂旁边的公墓，里头有他太太的坟。

五

房子前脸，一砖到顶，正好沿街，或者不如说是沿路。门后挂一件小领斗篷、一副马笼头、一顶黑皮便帽，角落地上扔一双皮裹腿，上面还有干泥。右手是厅房，就是说，饮食起居所在。金丝雀黄糊墙纸，高头镶一道暗花，由于帆布底子没有铺平，整个在颤动，压红边的白布窗帘，叉开挂在窗口；壁炉台窄窄的，上面放一只亮闪闪的座钟，上面饰有希波克拉底(1)的头像，一边一支椭圆形罩子扣着的包银蜡烛台。过道对面是查理的诊室、六步来宽的小屋，里头有一张桌子、三张椅子和一张大靠背扶手椅。一个六格松木书架，单是《医学辞典》(2)，差不多就占满了。辞典没有裁开(3)，但是一次一次出卖，几经转手，装订早已损坏。看病时候，隔墙透过来牛油融化的味道；人在厨房，同样听见病人在诊室咳嗽，诉说他们的病历。再往里去，正对院子和马棚，是一间有灶的破烂大屋，现在当柴房、堆房、库房用，搁满废铁、空桶、失修的农具和许多别的东西，布满灰尘，也摸不清做什么用。

花园长过于宽，夹在土墙当中，沿墙是果实累累的杏树，靠近田野，有一道荆棘篱笆隔开。当中是一个石座青石日晷。四畦瘦小野蔷薇，互相对称，环绕着一块较为实用的方菜地。院子深处云杉底下，有一座读祷告书的石膏堂长像。

爱玛来到楼上。第一间没有家具。第二间是卧室，尽里凹处有一张红幔桃花心木床；还有一只蚌壳盒子，点缀五斗柜；窗边一张书桌，上面放着一个水晶瓶，里头插了一把白绫带束扎的橘花。这是新娘子的花、前人的花！她看着花。查理发觉了，拿花放到阁楼；爱玛坐在一张扶手椅上（她带来的东西放在周围），想着纸匣里她的结婚的花，凝神自问，万一她死了，这束花又将如何。

开头几天，她盘算着改动家里的布置，去掉蜡台的罩子(4)，换上新糊墙纸，又漆一遍楼梯，花园日晷四周，搁了几条板凳。她甚至打听怎样安装喷水鱼池。最后，丈夫知道她喜欢乘马车散心，买了一辆廉价出让的包克(5)，装上新灯和防泥的花皮护带，宛然就是一辆提耳玻里(6)。



于是他快乐，无忧无虑。两个人面对面用饭、黄昏在大路散步、她的手整理头发的姿势、她的草帽挂在窗户开关上的形象和许多查理梦想不到的欢愉，如今都是他连绵不断的幸福的组成部分。早晨他躺在床上，枕着枕头，在她旁边，看阳光射过她可爱的脸蛋的汗毛，睡帽带子有齿形缀饰，遮住一半她的脸。看得这样近，他觉得她的眼睛大了，特别是她醒过来，一连几次睁开眼睑的时候；阴影过来，眼睛是黑的，阳光过来，成了深蓝，仿佛具有层层叠叠的颜色，深处最浓，越近珐琅质表面越淡。他自己的视线消失在颜色最深的地方，他看见里面有一个小我，到肩膀为止，另外还有包头帕子和他的衬衫领口。他下了床。她来到窗前，看他动身，胳膊肘拄着窗台，一边放一盆天竺葵，穿着她的梳妆衣，松松的，搭在身子周围。查理在街上蹬住界石，扣牢刺马距；她在楼上继续和他说话，咬下一瓣花或者一片叶来，朝他吹过去，鸟儿似的，一时飞翔，一时停顿，在空中形成一些半圆圈，飘向门口安详的老白牝马的蓬乱鬣毛，待了待，这才落到地上。查理在马上送她一个吻；她摆摆手，关上窗户，他便出发了。他走大路，路上尘土飞扬，如同一条长带子，无终无了；或者走坑坑洼洼的小道，树木弯弯曲曲，好似棚架一般；或者走田垄，小麦一直齐到腿弯子，他的双肩洒满阳光，鼻孔吸着早晨的空气，心中充满夜晚的欢愉，精神平静，肉体满足，他咀嚼

他的幸福，就像饭后消化中还在回味口蘑的滋味一样。

在这以前，他生活哪一点称心如意？难道是中学时期？关在那些高墙中间，孤零零一个人，班上同学全比他有钱，有气力，他的口音逗他们发笑，他们奚落他的服装，他们的母亲来到会客室，皮手筒里带着点心。难道是后来学医的时期？钱口袋永远瘪瘪的，一个做工的女孩子明明可以当他的姘头，因为她陪他跳双人舞的钱，他付不出，也告吹了。此后他和寡妇一道过了十四个月，她那双脚在床上就像冰块一样凉。可是现在，他心爱的这个标致女子，他能一辈子占有。宇宙在他，不超过她的纺绸衬裙的幅员；他责备自己爱她爱得不够，想再回去看看她；他迅速回家，走上楼梯，心直扑腾。爱玛正在房间梳洗；他潜着脚步，走到跟前，吻她的背，她猛吃一惊，叫了起来。

他一来就忍不住摸摸她的篦梳、她的戒指、她的肩巾；有时候他张开嘴，大吻她的脸蛋，要不然就顺着她的光胳膊，一路小吻下去，从手指尖一直吻到肩膀；她推开他，半微笑，半腻烦，好像对付一个死跟在你后头的小孩子一样。

结婚以前，她以为自己有爱情；可是应当从这种爱情得到的幸福不见来，她想，一定是自己弄错了。欢愉、热情和迷恋这些字眼，从前在书上读到，她觉得那样美，那么在生活中，到底该怎样正确理解呢，爱玛极想知道。

(1)希波克拉底（约公元前460—前377）古希腊名医，被誉为医学之父。

(2)《医学辞典》，八开本，共六十册，一八一二年开始出版，一八二二年出齐。

(3)法国的平装本书由读者自己裁开。“没有裁开”，表示没有看过，只是装门面罢了。

(4)巴尔扎克在《风雅生活论》第一章第一节中说：“在这愁苦的市区，有一笔年金或者……有流苏窗帘、船形大床和玻璃罩蜡烛台，风雅就解决了。”玻璃罩子，《包法利夫人》的时代已经不时兴了。

(5)包克，一种小型轻便马车，两个座位。

(6)提耳玻里，一种英国式轻便马车，无篷，也是两个座位。

六

她读过《保尔和维吉妮》[1]，梦见小竹房子、黑人多明戈、名唤“忠心”的狗，特别是，一个好心小哥哥，情意缠绵，爬上比钟楼还高的大树，给你摘红果子，或者赤脚在沙地跑，给你带来一个鸟窠。

十三岁上，父亲送她去修道院，亲自带她进城[2]。他们投宿在圣热尔韦区一家客店，晚饭用的盘子，画着拉瓦利埃尔小姐[3]的故事。解释传说的文字，句句宣扬宗教、心地的温柔以及宫廷的辉煌景象，可是东一道印，西一道印，划来划去，上下文连不起来了。

她在修道院，起初不但不嫌憋闷，反而喜欢和修女们在一起相处。她们要她开心，领她穿过一条长廊，走出饭厅，去看礼拜堂。休息时间，她很少游戏，把教理问答记得滚瓜烂熟，有了难题，总是由她回答主教助理先生。她终日生活在教室的温暖气氛里，在这些面色苍白、挂着铜十字架念珠的妇女中间，加之圣坛的芳香、圣水的清冽和蜡烛的光辉散发出一种神秘的魅力，日子一久，她也就逐渐绵软无力了。她不听弥撒，只盯着书上天蓝框子的圣画；她爱害病的绵羊、利箭穿过的圣心或者边走边倒在十字架上的可怜的耶稣[4]。她练习苦行，试着一天不吃饭，还左思右想，要许一个愿。

临到忏悔，她为了多待一会儿，便编造一些小罪过，跪在暗处，双手合十，脸贴住栅栏门，听教士喃喃低语。布道中间说起的那些比喻，诸如未婚夫、丈夫、天上的情人和永恒的婚姻等，总在她灵魂深处唤起意想不到的喜悦。

晚祷之前，在自习室读宗教作品。星期一到星期六，读一些圣史节要，或者福雷西路斯院长的《讲演录》[5]；星期日读几段《基督教真谛》[6]作为消遣。浪漫主义的忧郁，回应大地和永生，随时随地，发出嘹亮的哭诉，她头几回听了，十分入神！我们接受自然的感染，通常要靠作品做媒介，她的童年如果是在商业区店铺后屋度过，她也许容易受到感染，可是她太熟悉田野，熟悉牲畜的叫声，懂得乳品和犁铧。她看惯了安静的风物，反过来喜好刺激。她爱海只爱海的惊涛骇浪，爱青草仅仅爱青草遍生于废墟之间。她必须从事物得到某种好处；凡不能直接有助于她的感情发泄的，她就看成无用之物，弃置不顾，——正因为天性多感，远在艺术爱好之上，她寻找的是情绪，并非风景。

有一个老姑娘，每月来修道院，做一星期女红。因为她是大革命摧毁的一个世家的后裔，有大主教保护，她和修女们一道在饭厅用饭，饭后和她们闲聊一会儿，再做女红。住堂生常常溜出教室看她。前一世纪有些情歌，她还记得，一边捻针走线，一边曼声低唱起来。她讲故事，报告新闻，替你上街买东西，围裙袋里总有一部传奇小说，私下借给大女孩子看，老姑娘休息的时候，自己也是一章一章拚命看。书上无非是恋爱、情男、情女、在冷清的亭子晕倒的落难命妇、站站遇害的驿夫、页页倒毙的马匹、阴暗的森林、心乱、立誓、呜咽、眼泪与吻、月下小艇、林中夜莺，公子勇敢如狮，温柔如羔羊，人品无双，永远衣冠楚楚，哭起来泪如泉涌。就这样，爱玛在十五岁上，有半年之久，一双手沾满了古老书报租阅处的灰尘。后来她读司各特(7)，醉心历史事物，梦想着大皮柜、警卫室和行吟诗人。她巴不得自己也住在一所古老庄园，如同那些腰身细长的女庄主一样，整天在三叶形穹隆底下，胳膊肘支着石头，手托住下巴，遥望一位白羽骑士，胯下一匹黑马，从田野远处疾驰而来。她当时崇拜玛丽·斯图亚特(8)，衷心尊敬那些出名或者不幸的妇女。在她看来，贞德、爱洛伊丝、阿涅丝·索雷尔、美人拉弗隆与克莱芒丝·伊索尔(9)，超群出众，彗星一般，扫过历史的黑暗天空，而圣路易与他的橡树、临死的巴雅尔、路易十一的若干暴行、圣巴托罗缪的一些情况、贝恩人的羽翎和颂扬路易十四的彩盘的经久不忘的回忆(10)，虽然东一闪，西一闪，也在天空出现，但是彼此之间毫无关联，因而长夜漫漫，越发不见形迹。

她在音乐课上唱的歌，不外乎金翅膀的小天使、圣母、潟湖、贡多拉船夫(11)，全是一些悠闲之作，文字拙劣，曲调轻浮，她在这里，影影绰绰看见感情世界的动人形象。有些同学，年节贺礼收到诗文并茂的画册，带到修道院来，必须藏好；查出来，非同小可；她们躲在寝室读。爱玛小心翼翼，掀开美丽的锦缎封面，就见每首诗文底下，陌生作家署名，大多数不是伯爵，就是子爵，这些名字让她看呆了。

她战战兢兢，吹开保护画幅的绢纸；绢纸掀起一半，又轻轻落下。上面画的是：阳台栏杆后面，一个穿短斗篷的青年男子，搂住一个腰带挂着布施袋的白袍少女；要不然就是英吉利贵妇的无名画像，金黄发环，戴圆草帽，睁开又大又亮的眼睛望你。有的贵妇仰靠在马车内，驰骋草地，马前有一只猎犬跳跃，两个白裤小僮驭马。有的贵妇坐在沙发上，身旁一封开口的信，仰首凝思，遥望月亮，窗户半开，还让黑幔挡住一半。天真烂漫的贵妇，脸上一滴泪珠，隔着哥特式鸟笼的小柱，逗

着笼中的斑鸠；要不就是偏着头微笑，十指尖尖，翘起如波兰式鞋[(12)]，掐着雏菊的花瓣。画上还有吸长烟袋的苏丹[(13)]，在凉棚底下陶醉在印度舞姬的怀抱里；还有“邪教徒”[(14)]、土耳其刀、希腊帽；特别是酒神故乡暗淡的风景[(15)]，我们经常在这里看到棕榈、冷杉，右边几只老虎，左边一只狮子，天边几座鞑靼尖塔，近景是罗马遗迹，稍远是几只蹲在地上的骆驼；——一片洁净的原始森林，像框子一样，环绕四周，同时一大道阳光，笔直下来，在水中荡漾，或远或近，青灰的湖面露出一些白痕，表示有几只天鹅在游动。

挂在墙上的甘该灯[(16)]，正在爱玛头上，罩子聚下光来，照亮这些人生画幅，一幅一幅，从眼前经过，寝室静悄悄的，远远传来一辆马车的响声，马车回来晚了，还在路上走动。

母亲死的头几天，她哭得十分伤心。她拿死者头发给自己编了一个纪念卡；她写了一封家信，满纸人生辛酸，要求日后把她也埋在母亲坟里。老头子以为她病了，赶去看她。灰暗人生的稀有理想，庸人永远达不到，她觉得自己一下子就达到了这种境界，于是心满意足了。所以她由着自己滑入拉马丁的蜿蜒细流[(17)]，谛听湖上的竖琴、天鹅死时的哀鸣、落叶的种种响声、升天的贞女和在溪谷布道的天父的声音。她感到腻烦，却又绝口否认，先靠习惯，后靠虚荣心，总算撑持下来；她最后觉得自己平静下来，心中没有忧愁，就像额头没有皱纹一样，不由得大吃一惊。

女修士们从前一直认为卢欧小姐有灵性，有前程，如今发现她似乎辜负她们的爱护，惊奇万分。她们也确实在她身上尽过心。一再要她参加日课、静修、九日祈祷[(18)]、布道，一再宣讲应当尊敬先圣与殉教者，也谆谆劝诲应当克制肉体、拯救灵魂，可是她就像马一样，你拉紧缰绳，以为不会出事，岂知马猛然站住，马衔滑出嘴来了。她是热狂而又实际，爱教堂为了教堂的花卉，爱音乐为了歌的词句，爱文学为了文学的热情刺激，反抗信仰的神秘，好像院规同她的性情格格不入，她也越来越忿恨院规。所以父亲接她出院，大家并不惜别。院长甚至发觉，她在末期，不尊重修道院的共同生活。

爱玛回家，起先还高兴管管仆人，过后却讨厌田野，又想念她的修道院了。查理初来拜尔托，她正自以为万念俱灰，没有东西可学，也没有东西值得感受。

但是对新生活的热望，或者也许是由于这个男人的存在而产生的刺

激，足以使她相信：她终于得到了那种不可思议的爱情。在这以前，爱情仿佛一只玫瑰色羽毛的巨鸟，可望而不可即，在诗的灿烂天空翱翔；——可是现在她也不能想象，这种安静生活就是她早先梦想的幸福(19)。

(1)《保尔和维吉妮》（1787），法国作家贝纳尔丹·圣皮埃尔的著名小说，初期浪漫主义的代表作品：保尔和维吉妮，两小无猜，自幼相爱，生活在非洲旁的毛里求斯小岛，伴侣有黑人多明戈和一条狗。

(2)指鲁昂。

(3)拉瓦利埃尔小姐（1644—1710），路易十四早年的宠姬，失宠后隐居修道院。

(4)“害病的绵羊”，象征有罪的人。“圣心”崇拜，特别在法国流行，倡导者是女修士玛丽·阿拉考克（1647—1698）。据波米埃与勒鲁编订的《包法利夫人》新版本（185页）：“倒在十字架上”作“倒在十字架下”。《约翰福音》第十九章第十七节却写明：“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

(5)福雷西路斯（1765—1841），法国宗教活动家，复辟时期曾出任部长。一八二五年出版演讲集《基督教辩》。

(6)《基督教真谛》（1802），法国浪漫主义作家夏多布里昂（1768—1848）的作品，著名中篇小说《阿达拉》与《勒内》就包括在这部作品中。

(7)司各特（1771—1832），苏格兰历史小说家。

(8)玛丽·斯图亚特（1542—1587），苏格兰女王，信奉天主教，新教信徒执掌政权后，逃往英国，被囚约二十年之久，后被处决。

(9)贞德（1412—1431），法国村姑，执戈从戎，号令民众击败英军，收复许多城市，后为贵族所出卖，死于敌人之手。爱洛伊丝（1101—1164），法国神学家阿倍拉尔的女弟子，师生相爱，受到家庭反对，男受阉刑，女入修道院。阿涅丝·索雷尔（1422—1450），法国国王查理七世的情妇，掌握大权有六七年之久。美人拉弗隆，法国国王弗朗索瓦一世的情妇。克莱芒丝·伊索尔，法国南方一贵妇，传说生在十四世纪，曾创立欧洲最早的诗会。

(10)圣路易即法国国王路易九世（1215—1270），传说他曾坐在一棵橡树下审问官司。巴雅尔（1473—1523），法国武士，远征意大利时，石头打断他的脊椎，他让人把自己放在树底下，面向敌军，说：“我从来没有背向敌人，我死的时候也不想这样做。”路易十一（1423—1483），法国国王，传说即位前曾毒死父亲的情妇阿涅丝·索雷尔，即位后，运用阴谋，处决许多和他作对的贵族。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夜，即圣巴托罗缪节前夕，查理九世迫于母命，下令屠杀胡格诺派教徒，挑起第五次内战。贝恩人，指法王亨利四世（1553—1610），一五九〇年，他在作战之前向士兵演说：“你们要是丢了你们的军旗，就朝我的白羽翎聚拢好了；你们永远在荣誉之路看见它。”羽翎是他的帽饰。

(11)潟湖，指威尼斯附近的环礁湖。贡多拉是威尼斯特有的小船。

(12)波兰式鞋，中世纪一种朝上翘的尖头鞋，十四、十五世纪从波兰传入法国。

(13)苏丹，土耳其皇帝和王公的称号。

(14)“邪教徒”，伊斯兰教对异教徒的统称，特别是基督教徒。

(15)酒神故乡指希腊。

(16)甘该灯，一种煤油灯，有两个风眼，“甘该”是制造商的名字。

(17)拉马丁（1790—1869），法国浪漫派诗人，他的《孤独》、《绝望》、《回忆》、《湖》、《秋天》、《将死的诗人》、《祈祷》等诗，足可说明这一段文字。

(18)九日祈祷，一种天主教仪式，连续九天，通过祷告、弥撒、忏悔等等功事，求圣母赐恩。

(19)巴尔扎克在《婚姻生理学》的“沉思六”，有些话可以移作本章的注释：“一个姑娘从她的寄宿学校出来，也许是处女，然而决不贞洁。她在瞒人的秘密所在，不止一次，讨论情人的重要问题，心灵或者头脑（也不见得两者不可兼），必然受害。”他进一步指出普通人家女儿进修道院的祸害：“大革命前，有些贵族家庭，送女儿入修道院。许多人跟着学，心想里头有大贵人的小姐，女儿送去，就会学到她们的谈吐、仪态。这种攀高的谬举，首先妨害家庭幸福，还不说修道院具有寄宿的一切不方便处。长年无所事事。幽闭的栅栏刺激想象。……有的姑娘，由于过去耽于空想。就要引起一些多少令人感到莫名其妙的误会。有的姑娘，由于过去夸大结婚的幸福，嫁夫之后，就要对自己说：什么！不过尔尔！……”

七

她有时候寻思，她一生最美好的时日，也就只有所谓蜜月。领略蜜月味道，不用说，就该去那些名字响亮的地方[(1)]，新婚夫妇在这些地方有最可人意的闲散！人坐在驿车里，头上是蓝绸活动车篷，道路崎岖，一步一蹬，听驿夫的歌曲、山羊的铃铛和瀑布的喧豗，在大山之中，响成一片。夕阳西下，人在海湾岸边，吸着柠檬树的香味；过后天黑了，只有他们两个人，站在别墅平台，手指交错，一边做计划，一边眺望繁星。她觉得某些地点应当出产幸福，就像一棵因地而异的植物一样，换了地方，便长不好。她怎么就不能胳膊肘支着瑞士小木房的阳台，或者把她的忧愁关在一所苏格兰茅庐，丈夫穿一件花边袖口、长裾青绒燕尾服，踏一双软靴，戴一顶尖帽！

她也许想对一个什么人，说说这些知心话。可是这种不安的心情，捉摸不定，云一样变幻，风一样旋转，怎么出口呢？她缺乏字句，也缺乏机会、胆量。

不过假使查理愿意的话，诧异的话，看穿她的心思的话，哪怕一次也罢，她觉得，她的心头就会立时涌出滔滔不绝的话来，好比手一碰墙边果树，熟了的果子纷纷下坠一样。可是他们生活上越相近，她精神上离他却越远了。

查理的谈吐就像人行道一样平板，见解庸俗，如同来往行人一般，衣着寻常，激不起情绪，也激不起笑或者梦想。他说，他在鲁昂居住的时候，从未动过上剧场看看巴黎演员的念头。他不会游泳，不会比剑，不会放手枪，有一天，她拿传奇小说里遇到的一个骑马术语问他，他瞠目不知所对。

正相反，一个男子难道不该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启发你领会热情的力量、生命的奥妙和一切秘密吗？可是这位先生，一无所教，一无所知，一无所期。他相信她快乐；然而她恨的正是他这种稳如磐石的安定，这种心平气和的迟钝，甚至她带给他的幸福。

有时候，她画素描，查理把这当做重要娱乐，直挺挺站在一旁，看她俯向画册，眨动眼睛，端详她的作品；要不然就在大拇指上，拿面包心子揉成小球[(2)]。说到钢琴，她的手越弹得快，他越觉得出奇。她弹音键，信心在握，上上下下，打遍键盘，停也不停。这架旧乐器，钢丝倚

里歪斜，经她一弹，响声震耳，只要窗户开开，村头也听得真切；执达吏的文书走过大路，光着头，穿着布鞋，手里拿着公文，也站住了听她弹琴。

另一方面，爱玛懂得料理家务。她送账单给病人，附一封信，措词婉转，不露索欠痕迹。星期六，有邻人来用饭，她设法烧一盘精致的菜，还会拿青梅在葡萄叶上摞成金字塔，蜜饯罐倒放在盘子上端出来，她甚至说起为用果点买几只玻璃盏。凡此种种，影响所及，提高了人们对包法利的敬重。

娶到这样一位太太，查理临了也自视甚高了。她有两小幅铅画稿，他配上很宽的框子，用绿长绳挂在厅房墙上，傲形于色，指给人看。大家做完弥撒出来，就见他站在门口，穿一双漂亮绣花拖鞋。

他回家晚，十点钟，有时候半夜。他要东西吃，女仆睡了，只有爱玛伺候他。他要晚饭吃得自在，脱掉大衣。他一个一个说起他遇见的人、去过的村子、开过的药方，心满意足，吃完洋葱烧牛肉，剥去干酪外皮，啃掉一只苹果，喝光他的水晶瓶，然后上床，身子一挺，打起鼾来了。

他长久养成戴睡帽睡觉的习惯，包头帕子在耳边扣不牢实，一到早晨，头发就乱蓬蓬散了一脸，枕头带子夜晚松了，鸭绒搅白了他的头发。他总穿一双笨重靴子，脚背两个厚褶子，斜趋踝骨，靴筒笔直向上，紧绷绷的，活像一只木头脚。他说“这在乡下够好的啦”。

他母亲赞成他这样俭省；因为，自己家里吵凶了，她待不住，像往常一样来看他；可是老太太对儿媳妇似乎有成见。她觉得“他们的家境不衬她这种作风”；柴呀、糖呀，还有蜡烛，“就像高门大户一样糟蹋”，光是厨房烧的木炭，足可以上二十五道菜！她帮她整理衣橱，教她监视屠户送肉。爱玛拜领这些教训，老太太的教训反而多了；两个人整天“媳妇呀”、“妈呀”呼来唤去，嘴唇微微发抖，话说得很柔和，声音颤悠悠的，透着怒气。

杜比克夫人在的时候，老太太觉得自己还受儿子爱戴；可是现在，查理对爱玛的恩情在她看来，分明等于一种对她的慈爱的捐弃行为，一种取而代之的侵占行为；她注视儿子的幸福，闷不做声，仿佛一个人破了产，隔着玻璃窗，望见别人坐在自己的旧宅吃饭。她用回想当年的方式，向他提起她的辛苦和她的牺牲，相形之下，爱玛心粗气浮，单宠爱玛一人，显然不合理。

查理不知道怎么样回答才好；他尊敬母亲，爱极了太太；他觉得前者判断正确，而后者无可贬责。老太太说过的最不痛不痒的指责，他在她走后，用同样的话，畏畏缩缩，冒昧说了一两句；爱玛一句话就证明他错，打发他看病人去了。

不过她根据自以为正确的原则，愿意表示自己的恩爱。于是月光皎洁之时，她在花园一首一首吟诵她记得起来的情诗，一面叹息，一面为他唱一些忧郁的慢调；可是吟唱之后，她发现自己如同吟唱之前一样平静，查理也似乎并不因而爱情加重，感动加深。

仿佛火刀敲石子，她这样敲了一阵自己的心，不见冒出一颗火星来，而且经验不到的东西，她没有能力了解，正如不经传统形式表现的东西，也没有能力相信一样，她轻易就认定了查理的热情毫无惊人之处。感情流露，在他成了例行公事；他吻抱她，有一定时间。这是许多习惯之中的一个习惯，就像晚饭单调乏味，吃过以后，先晓得要上什么果点一样。

有一个猎警[(3)]，害肺炎，经他医好，送了他太太一只意大利种小母猎犬；她带它散步，因为她有时候出去走走，独自待上一时，避免老看日久生厌的花园和尘土飞扬的大路。

她一直走到巴恩镇的山毛榉林子、田边墙角的荒亭子附近。深沟乱草之中，有叶子锋利的高芦苇。

她先望望周围，看和她上次来，有没有什么变动，她又在原来地点看到毛地黄和桂竹香，荨麻一丛一丛环绕大石块，地衣一片一片沿着三个窗户。护窗板永远关闭，腐烂的木屑落满了生锈的铁档。她的思想起初漫无目的，忽来忽去，就像她的猎犬一样，在田野兜圈子，吠黄蝴蝶，追鼩鼱，咬小麦地边的野罂粟。随后，观念渐渐集中了，于是爱玛坐在草地，拿阳伞尖尖头轻轻刨土，向自己重复道：



“我的上帝！我为什么结婚？”

她问自己，她有没有方法，在其他巧合的机会，邂逅另外一个男子。她试着想象那些可能发生的事件、那种不同的生活、那个她不相识的丈夫。人人一定不如他。他想必漂亮、聪明、英俊、夺目，不用说，就像他们一样、她那些修道院的老同学嫁的那些人一样。她们如今在干什么？住在城里，市声喧杂，剧场一片音响，舞会灯火辉煌，她们过着心旷神怡的生活。可是她呀，生活好似天窗朝北的阁楼那样冷，而烦闷就像默不作声的蜘蛛，在暗地结网，爬过她的心的每个角落。她想起发奖的日子，她走上讲台，接受她的小花冠。她梳着辫子，身穿白袍，脚上是开口黑毛线鞋，一副可爱模样；回到座位，男宾斜过身子向她致贺；满院车辆，大家在车门口同她话别，音乐教员挟着他的小提琴匣，边走，边打招呼。这一切都多远啊！多远啊！

她喊加里过来，抱在膝盖当中，摸着它的细长头，对它道：

“来，无忧无虑的东西，吻吻女主人。”

随后小狗慢悠悠打呵欠，她望着它忧郁的嘴脸，心软了，于是把它当成自己，好像安慰一个受苦人一样，大声同它说话。

有时候，狂飙骤起，海风一跃而过科地的高原，就连远方田地、空气也有了盐水味道。灯心草伏在地面，簌簌作响，山毛榉的叶子立即打

寒噤，发出响声，而树梢也总在摇来摆去，呼啸不已。爱玛拉紧披肩站起来。

林阴道的树叶，密密层层，映下一片绿光，照亮地面的青苔。青苔在她的脚底下，细声细气嘁喳。夕阳西下，树枝之间的天变成红颜色，树身一般模样，排成一条直线，仿佛金色底子托着一排棕色圆柱。她怕起来了，呼喊加里，急忙走大路奔回道特，倒进扶手椅，整夜未曾开口。

但是九月梢左右，她的生活中出了一件大事；昂代维利耶侯爵邀她去渥毕萨尔。

复辟时期(4)，侯爵是国务大臣，现在希望再过政治生涯，许久以来就在进行众议院选举的准备工作。冬天他分批大量馈送木柴；他在县议会总是慷慨激昂，为本区要求多修道路。大夏天他害口疮，查理凑巧一竹叶刀，奇迹似的治好了他。管家到道特送手术费，当天黄昏回来，说起他在医生小花园看见上品樱桃。而樱桃树在渥毕萨尔就长不好，侯爵向包法利讨了一些接枝，觉得理应亲自道谢，恰巧看见爱玛，觉得她身材窈窕，行起礼来，决不似乡下女人；因为印象好，他相信请年轻夫妇到庄园来，既不失身份，也不至于使自己难堪。

有一天星期三，三点钟，包法利夫妇坐上他们的包克，去了渥毕萨尔，车后捆了老大一件行李，脚篷前面放了一个帽盒。查理腿当中，还夹着一个纸匣。

他们到达时，正好天黑，有人在草地点起油灯，给马车照亮道路。

(1)指南欧意大利等地。

(2)面包心子搓成小球充橡皮用。

(3)猎警的职司是保护动物，禁止违法行猎，禁止损害田产。

(4)复辟时期（1814—1830），指拿破仑帝国崩溃之后，波旁王室（长支）复位这段时期。

八

侯爵府邸是近代建筑，意大利风格，两翼前伸，三座台阶，连着一片大草坪，有几只母牛在吃草，一丛一丛大树，距离相等，分列两旁，同时一簇一簇灌木、杜鹃花、紫丁香和雪球花，大小不等，沿着曲曲折折的沙砾小道，密密匝匝，朝外拱出它们的枝叶。桥下流过一条小河；人隔着雾，隐约望见零零落落几所茅庐散布在草地上；两座山冈，坡度不大，树木蓊郁，环绕草地；再往里去，绿阴翳翳，车房和马厩，平列两线：它们是拆毁的旧庄园的残余部分。

查理的包克停在当中台阶前面；听差们露面了；侯爵迎上前，挎起医生太太的胳膊，领她走进过厅。

过厅很高，大理石地，脚步响动和说话声音，像在教堂一样有回声。正面笔直一座楼梯，左手一道走廊，对着花园，通到弹子间，人在门口，听见象牙球碰来碰去的响声。她穿过弹子间，走向客厅，看见几个男人，围住球台，面孔严肃，下巴贴着高领结，个个挂勋章，一脸微笑，不声不响，推动他们的球杆。板壁发暗，挂着几个镀金大框，框边靠下，黑字写着他们的名姓，上面是："约翰·安东·昂代维利耶·伊维本维尔，渥毕萨尔伯爵、弗雷奈伊男爵，一五八七年十月二十日，殉于古特拉司之役(1)。"另一个写着："约翰·安东·亨利·昂代维利耶·渥毕萨尔，法兰西海军总司令、圣米迦勒骑士勋章获得者，一六九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虎格－圣法之战(2)负伤，一六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渥毕萨尔逝世。"再下去就辨认不清了，因为灯光聚在球台绿毡上，房间别的地方，阴影重重，灯光偶尔照到画像，碰上油漆裂口，分成一道一道细线，把画像变成棕色。所有这些金边大黑方幅，东一块，西一块，露出画上一些较亮的部分：一个苍白的额头、两只望人的眼睛、披在红燕尾服有粉的肩头的假发，或者丰满的小腿上部的一只吊袜带扣子。

侯爵推开客厅门；一位贵妇（侯爵夫人本人）站起来迎接爱玛，请她靠近自己，坐在双人沙发上，和她亲亲热热谈话，如同旧相识一般。她是一个四十岁上下的女人，肩膀很好看，鹰嘴鼻子，声音拖长，栗色头发，当天夜晚，头上蒙了一条素花边肩巾，三角样式，垂在后背。一个金黄色头发女孩子，坐在旁边一张高背椅上；有几位绅士，翻领缀一朵小花，围着壁炉，和贵妇们闲谈。

七点钟入席。男宾较多，坐在过厅的第一桌；女宾坐在饭厅的第二桌，有侯爵夫妇相陪。

爱玛一进去，就感到四周一股热气，兼有花香、肉香、口蘑味道和漂亮桌布气味的热气。烛焰映在银罩上，比原来显得长了；雕花的水晶，蒙了一层水汽，反射出微弱的光线；桌上一丛一丛花，排成一条直线；饭巾摆在宽边盘子里，叠成主教帽样式，每个折缝放着小小一块椭圆面包。龙虾的红爪伸出盘子；大水果一层又一层，压着敞口筐子的青苔；鹌鹑热气腾腾，还带着羽毛。司膳是丝袜、短裤、白领结、镶花边衬衫，严肃如同法官，在宾客肩膀空间，端上切好的菜，一勺子就把你选的那块东西送到面前。带铜条的大瓷炉上，有一座女雕像，衣服宽宽适适的，从下巴裹起，一动不动，望着满屋的人。

包法利夫人注意到，有几位贵妇，没有拿自己的手套放进她们的玻璃盏(3)。

酒席上座是一个老头子，独自坐在全体妇女中间，伏在他的满盘菜上，饭巾挽在后背，仿佛一个小孩子，一面吃，一面嘴里一滴一滴流汤汁。眼睛有红丝。他戴的小假发，用一条黑带子系牢。他是侯爵的岳父拉维迪耶尔老公爵，孔福朗侯爵在沃德勒伊举行猎会，他曾经一度得到阿图瓦伯爵的宠幸，据说他在柯瓦尼之后与洛赞之前，做过王后玛丽·安托瓦奈特的情人。(4)他一辈子荒唐，声名狼藉，不是决斗、打赌，就是抢夺妇女，荡尽财产，害得全家人担惊受怕。他期期艾艾，指着盘子问，椅后一个听差，对着他的耳朵，大声告诉他菜的名目。爱玛不由自主，时时刻刻，望着这耷拉着嘴唇的老头子，像望着什么不同凡响的庄严事物。他在宫里待过，后妃床上睡过！

香槟酒冰镇过，爱玛经不起嘴里那么凉，浑身上下打颤。她从来没有见过石榴，也没有吃过菠萝蜜。就连砂糖，她也觉得比别处的砂糖更白更细。

晚饭用过，贵妇们上楼，回到房间，准备参加舞会。

爱玛重新梳妆，小心在意，仔细从事，好像一个女演员初次登台一样。她照理发师的建议理好头发，穿上搭在床上的细呢袍。查理嫌裤腰紧，说：

“鞋底下的带子要妨碍我跳舞的。”

爱玛反问道：

“跳舞？”

“是啊！”

“你发痴啦！人家会笑话你的，你待着吧。”

她添上一句话道：

“再说，这更合医生身份。”

查理住了口，走来走去，等爱玛穿衣服。

他从背后，在一边一支蜡烛的镜子里看她。她的黑眼睛似乎更黑了。靠耳朵那边，头发有一点蓬起来，放出一道蓝光；发髻插了一朵玫瑰，小枝子摇来摇去，花跟着晃荡，叶尖上有几滴人造露水。她穿一件淡郁金香袍，上面点缀三簇有绿叶相衬的小玫瑰花。查理过去吻她的肩膀。她说：

“走开！当心弄皱我的衣裳。”

他们听见小提琴的前奏曲和喇叭的声音。她下楼时真想跑下去，总算克制住了。

四组舞已经开始。人们纷至沓来，向前拥挤。她坐在门边一条长凳上。

四组舞结束，舞场只有男人留下来，一群一群站着说话，听差穿着制服，端着大盘子，往来穿梭。妇女坐成一排，摇动画扇，微笑的面孔被花遮住一半，白手套显出指尖的轮廓，紧紧扣住腕上的肉，手松松攥着一个金塞鼻烟壶，在手心转来转去。花边缀饰在衣服上颤动，钻石别针在胸前闪烁，镶坠子的手镯在光胳膊上作响。头发贴在额头，盘在后颈，插着勿忘草、素馨花、石榴花、黍穗或者矢车菊，有王冠样子、花簇样子、树枝样子。母亲们裹着红头巾(5)，颧蹙着脸，安安详详，待在她们的座位里。

邀爱玛跳舞的男子，用指尖搂着她；她过去站好，等候音乐开始：这期间她有一点心跳。不过她很快就镇定下来，随着乐队的节奏，左右摇曳，脚向前滑，颈项微微摆动。有时候，别的乐器停止，只有小提琴演奏，她听到妙处，嘴唇露出微笑；隔壁传来金路易(6)倒在桌毯上的叮当声；随后，乐器又全响了，铜号吹出嘹亮的声音。脚再合上拍子，裙子飘开，蹭了过去，手时而握在一起，时而分开，眼睛原来在你面前低下去，现在又仰起来，望你的眼睛。

有些男子（约十四五位），二十五岁到四十岁不等，散见在舞客中，或者在门口闲谈，其年龄、衣着和面貌纵然各异，由于家世相近，一眼望去，就显出了与大家的不同。

他们的燕尾服，缝工分外考究，料子也特别柔软；头发一圈一圈压在太阳穴，亮光光的，抹了更好的生发油。肤色是阔人肤色，白白的，其所以能这样白而又白，显然是饮食讲究、善于摄生的结果，而瓷器的青白、锦缎的闪光、上等木器的油漆，越发衬白了肤色。领结低低的，颈项旋转自如；领子朝下翻，络腮胡须长长的，搭在上头；他们揩嘴唇的手绢，有一股香气逸出，上面绣着姓名的第一个字母，绣得大大的。开始走向老境的人，模样透着年轻，而年轻人的脸显着老成。情欲天天得到满足，所以他们的视线，有一种漠然和恬适的神情。他们举止虽然温文尔雅，却隐隐透出一种特殊的粗暴气息，借此控制那些易于驾驭的事物。他们玩纯种马，追逐浪荡女人，以显示力量来满足虚荣心。

离爱玛三步远，有一位绅士，穿蓝燕尾服，和一位戴珍珠花钏、面色苍白的年轻妇女，闲谈意大利。他们称赞圣彼得教堂柱子的粗大、热那亚的玫瑰、月光下的圆形剧场，也称赞蒂沃里、维苏威、斯塔比亚海堡和卡辛(7)。爱玛另一只耳朵听来的话，有许多字句她听不懂。大家围着一个年轻男子：他上星期赛马，赢了阿拉贝尔小姐和罗慕路(8)，在英吉利跳一道沟，赚了两千路易。一个人叹息他的赛马长膘了，另一个人抱怨印错了他的马的名字。

舞场空气窒闷；灯暗下来了。人朝弹子间走。有一个听差，踩上椅子，砸破两块玻璃；包法利夫人听见玻璃碎，回过头去，望见花园里有一些乡下人，脸贴住窗玻璃，往里张望。她不由得想起拜尔托。她又看见田庄、泥泞的池塘、苹果树下穿工人服的父亲；她也看见自己，像往常一样，在牛奶棚揭掉瓦盆里的乳皮。她过去的生活，虽然像在眼前一样，可是在现时五光十色之下，也就完全消逝了，她几乎不相信自己这样生活过。她在舞厅；舞厅之外，朦胧一片，统统盖在黑影底下。她当时左手握着一只镀银介壳，正在吃里面的樱桃酒刨冰，眼睛半闭，勺子放在口中。

旁边一位贵妇，掉了扇子，正好过来一位舞客。贵妇道：

“先生，我的扇子掉在这张沙发后头，能不能劳驾拾起来！”

绅士弯下腰去，伸出胳膊，爱玛就见少妇乘机往他的帽子里扔进一点白东西，叠成三角形。他捡起扇子，恭恭敬敬，献给贵妇；她点点

头，谢了谢他，开始嗅她的花。

夜宵有大量西班牙酒和莱茵葡萄酒，虾糊汤和杏仁汤，特拉法尔加的布丁(9)，还有各色冷肉，四边冻子直在盘里颤抖。用过夜宵之后，马车开始一辆一辆走动。掀起一角纱帘，你就看见车灯的亮光，星星点点，在黑夜里消逝。长凳空了；有几个赌徒，还没有走；乐师拿手指尖放在舌头上取凉；查理背靠一扇门，几乎睡着了。

早晨三点钟，开始花色舞。爱玛不会华尔兹。人人跳华尔兹，侯爵夫人，连昂代维利耶小姐也跳。留下来的，只有住宿的客人，一共不过十二三位。

有一位跳华尔兹的，背心敞得开开的，就像照胸脯裁成的一样，大家顺口称他“子爵”，邀包法利夫人跳过一次舞，现在又来邀她，答应教她，还说她会跳得好的。

他们开始慢，后来快了。他们旋转，样样东西围着他们旋转，灯、木器、板壁和拼花地板，就像一个圆盘在轴上旋转一样。走过门边，爱玛的袍子，靠下飘了起来，蹭着对方的裤管；他们的腿，一来一去，轮流捣动；他朝下看她，她朝上看他；她觉得头昏眼花，连忙停住。他们又跳起来，子爵转得越发快了，一直把她带到走廊尽头，离开众人；她气喘吁吁，险些跌倒，有一时，头倚着他的胸脯。随后，他仍然转下去，不过慢了一些，送她回到原来座位；她朝墙一靠，手蒙住眼睛。

她睁开眼睛，就见客厅当中，有一位贵妇，坐在一张小凳上，三个跳华尔兹的男子跪在面前。她挑选子爵，小提琴又响起来了。

大家望着他们。他们来了又去，去了又来，她低下头，身子一动不动，他也一直是一个姿势，身子有些类似一张弓，胳膊肘放圆，下巴向前。这个女人，会跳华尔兹！他们跳了许久，人人累了，他们还在跳。

客人们又闲谈了一阵，说过再会，或者不如说是早安，这才走开睡觉。

查理扶着楼梯，累得腿也站不直了，一步一拖。一连五小时，他站在牌桌前面，看人斗牌，自己一窍不通。所以临到他脱靴子，如释重负，舒了一口长气。

爱玛拿一条披肩盖住肩膀，打开窗户，胳膊肘支在上头。

黑漆漆的夜晚，细雨蒙蒙。她吸着湿润的空气，风吹凉她的眼皮。跳舞的音乐还在她的耳边鸣响。她尽力挣扎不睡，延长这种豪华生活的

境界，因为没有多久，她就非放弃不可。

天开始亮。她望庄园窗户望了许久，试着猜测她这一夜注意的那些人睡在哪些房间。她巴不得知道他们的生平事迹，渗进去，打成一片。

但是她直打寒噤。她脱去衣服，缩进被窝，躺在睡熟了的查理一旁。

早饭有许多人用，十分钟了事；任何酒也没有，医生诧异了(10)。饭后，昂代维利耶小姐捡了一些蛋糕屑，放进一只小盘，带给池塘的天鹅吃。大家散步，来到花坞，里面有一些奇怪的植物，毛茸茸的，一层层垒在架子上，像金字塔一样，上面悬着一些花盆，仿佛蛇窟的蛇太多了，滴里搭拉，垂下几条绿油油的长枝子，盘在一起。花坞过去，就是橘林，密密层层，直到庄园的附属建筑。侯爵要少妇开心，带她去看马厩。马槽是篮子形状，上空挂了一些瓷牌，用黑字写着马的名字。每一匹马，见人走过，打舌头响，就在栅间骚动起来。马具间的地板如同客厅里拼花地板一样耀眼。当中两根柱子，可以旋转，上面挂着鞍辔，沿墙是一长排马衔、马鞭、马镫和马勒。

查理这期间，烦劳一个听差，驾好他的包克。车停在台阶前面，包裹一件一件塞上车，包法利夫妇向侯爵夫妇辞过行，向道特出发了。

爱玛默不作声，望着车轮滚动。查理坐在长凳外沿，伸开两只胳膊赶车。马小，车辕太宽，马在当中，放开蹄子跑，缰绳软搭搭的，浸在汗水里，直打屁股。盒子捆在包克后头，不时撞着车箱，咕咚咕咚响。

他们上到狄布尔镇高坡，眼前忽然来了几个骑马的人，嗓着雪茄笑。爱玛自以为认出了里面有子爵；她扭回头看，仅仅望见天边人头或高或低，依照奔驰快慢，起伏无定而已。

又走了四分之一古里，后鞧断了，他们只得停下来，用绳子接好。

查理最后查看一眼马具，发现马腿之间，地上有什么东西；他捡起一只雪茄匣，绿绸镶边，当中家徽，好像大户人家马车的车门一样。他说：

“里头还有两支雪茄，正好今天晚饭后用。”

她问道：

“瞎说，你吸烟吗？”

“有时候，也看机会。”

他拿拾来的东西放进衣袋，抽打小马。

他们回到家，发现晚饭还没有烧好。太太发脾气了，娜丝塔西顶嘴。爱玛说：

“滚！岂有此理，你给我走。”

晚饭是葱汤和一块酸模小牛肉。查理坐在爱玛对面，一副快乐神气，搓着手道：

“回到家里，开心多了！”

他们听见娜丝塔西哭。他有点喜欢这可怜的女仆。从前鳏居无聊，她陪他消磨过许多黄昏。她是他的第一个病人、当地最早的熟人，他终于道：

“你当真打发她走？”

她答道：

“是啊。谁拦我不成？”

女仆整理卧室时，他们来到厨房取暖。查理开始吸烟。他伸长嘴唇吸，不住吐痰，吐一口烟，闪开一回。她显出鄙夷的样子道：

“你要把自己弄病了。”

他放下雪茄，跑到水龙头跟前，喝了一口冷水。爱玛抓起雪茄匣，顺手丢进碗橱里。

第二天，日子长悠悠的。她在她的小花园散步，在几条小径上走来走去，站在花畦前、贴墙的果树前、石膏神甫像前停一停。往日非常熟悉的这些东西，如今看在眼里却感到诧异。舞会似乎已经离她很远！前天早晨和今天黄昏，中间到底出了什么事，相隔如此遥远？渥毕萨尔之行，在她的生活上，凿了一个洞眼，如同山上那些大裂缝，一阵狂风暴雨，只一夜工夫，就成了这般模样。她无可奈何，只得看开些，不过她的漂亮衣着甚至她的缎鞋，——拼花地板滑溜的蜡磨黄了鞋底，她都虔心虔意放入五斗柜。她的心也像它们一样，和财富有过接触之后，添了一些磨蹭不掉的东西。

于是对舞会的回忆，成了爱玛的重要生活内容。每逢星期三，她醒过来，就问自己道：“啊！一星期以前……两星期以前……三星期以前，我在那边！”然而在她的记忆之中，面貌渐渐混淆；她忘却了四组舞的曲调；她不再能真切地想起仆从的号衣和房间；若干细节淡忘了，

可是心头留下了怅惘。

(1)古特拉司，位于法国西南部卡隆河上游，一五八七年十月二十日，法国天主教军队南下，和胡格诺派军队作战，在这里全军覆没。

(2)圣米迦勒十字骑士勋章，一四六九年颁发，大革命时代废除，专为赏赐朝廷大臣之用。虎格－圣法是法国西部瑟堡附近小海湾，一六九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英、荷联合舰队在这里打败法国舰队。

(3)这种风习在当时开始流行，所以特别引起爱玛注意。

(4)阿图瓦伯爵（1757—1836），法国复辟时期国王查理十世即位之前的爵号。他是路易十八的弟弟。孔福朗、柯瓦尼、洛赞均为法国阀阅世家。这里的洛赞公爵和比隆是一个人，一七九三年死在断头台上。玛丽·安托瓦奈特是路易十六的王后，一七九三年和路易十六一道死在断头台上。

(5)模仿近东装束，流行于第一帝国时期，参看斯塔尔夫人画像，在本书中已近过时，仅母亲一代还用红巾包头。

(6)路易，有路易九世头像的金币，一枚值二十法郎。

(7)圣彼得教堂在梵蒂冈广场，两侧游廊有二百八十四根大圆柱。热那亚是意大利重要商埠。圆形剧场在罗马，可容纳十万观众，废墟现在还保存着。蒂沃里，在罗马东北，以瀑布出名。维苏威火山，在那不勒斯附近。斯塔比亚海堡位于意大利那不勒斯海湾，以温泉闻名。卡辛是意大利名山，风景秀丽。

(8)阿拉贝尔、罗慕路此处均为马名。

(9)“布丁”是一种英国果馅点心。一八〇五年，英国舰队曾在特拉法尔加海岬摧毁法国舰队。

(10)查理“不管谁来，总请他喝酒”，同时早晨出门看病，病人家也会请他先饮一杯酒，挡挡寒气。

九

查理不在家，她常常走到碗橱跟前，取出绿绸雪茄匣，她先前丢在叠好的饭巾一类东西当中。

她看了又看，开了又开，甚至还闻了闻衬里的味道：一种杂有美女樱与烟草的味道。是谁的？……子爵的。说不定是他的情妇用红木绷子绣出来，作为纪念送他的。绷子是一件细巧物件，藏起来不给人看，绣的人满腹心事，轻柔的发鬘搭在上面，一绣就好几小时，爱情的气息透过绣花底布上的针眼，每一针扎下去，不是扎下希望，便是扎下了回忆：这些交错的丝线，只是同一缄默的热情的延续。绣成了，有一天早晨，子爵带走，放在宽炉台上，花瓶和彭巴杜尔式[(1)]座钟之间。他们这时候谈些什么？她在道特。他呀，如今在巴黎；在巴黎！巴黎是个什么样子？名气多大！她为解闷，低声重复这两个字。它们像礼拜堂的钟声一样在耳边响，就连她的生发油瓶商标，也成了巴黎的化身，灼烁耀眼。

夜晚，海鱼贩子驾着大车，走过她的窗户底下，唱着牛至草[(2)]歌，铁轱辘转出村庄，很快就声音小了，她醒过来，听了听，自言自语道：

“他们明天就到了那边！”

于是她在想象中，跟了他们上坡下岭，穿村越庄，星光熹微，顺着大路跋涉。走过一段似近又远的道路，总有一个地点，模模糊糊，打断她的梦想。

她买了一张巴黎地图，用手指指点点，游览纸上的京城。她走到大街，逗留在每个角落，在街与街之间表示房屋的白方块前面。最后，她看累了，闭住眼睛，又见煤气灯在暗处随风摇曳，在剧院的柱廊前，一辆辆敞篷四轮马车，哗啦一声把踏板放下。

她订了一份妇女刊物《花篮》，又订了一份《沙龙精灵》。她一字不漏，读完赛马、晚会和初次公演的全部报道，关心女歌唱家的首演和店铺的开张。她了解时装新款式、上等裁缝的地址、森林[(3)]和歌剧院的日程。她研究欧仁·苏的小说[(4)]中关于家具的描绘；她读巴尔扎克和乔治·桑的小说，寻找想象的愉快，满足本人的渴望。甚至用饭，她也带了书看，查理一边吃饭，一边同她谈话，她却只顾翻动书页。她一读

书，总要想到子爵。她虚构了一些他和小说人物的关系。但是以他为中心的圆圈逐渐扩大，他的这种圆光也离开他的脸，到更远的地方，照亮别的梦想。

所以在爱玛看来，巴黎比海洋还大，到处金碧辉煌，闪闪发光。活动在这翻腾的海洋中的芸芸众生，按景况的差异，分成不同的类别。爱玛只注意到两三种，便以为他们代表了全人类，再看不见其他人了。一种是外交家社会，他们在四面全是镜子的客厅里，在铺有金穗天鹅绒桌毯的椭圆桌周围，人们穿着后摆长长的袍子，踩着闪亮的拼花地板，这里有重大的秘密，有用微笑来掩饰的焦虑。其次是公爵夫人的社会，这儿的人面色苍白，四点钟起床：女人们，可怜的天使！裙子下摆都镶着英吉利花边；男人们，外表平平，怀才不遇，为追寻欢乐，让马跑死了也不在乎，夏天到巴登(5)避暑，临了四十岁左右，娶一位女继承人拉倒。最后是餐馆的包间：一群文人和女演员，五颜六色，过了半夜来吃夜宵，烛光辉映，纵声狂笑。这些人挥霍如王侯，一腔没有着落的野心和荒唐无稽的狂热，傲然于天地之间、狂风暴雨之中，睥睨众人，不可一世。至于人世的其他部分便不知去向了，没有明确的位置，就像不存在一样。而且离她越近的东西，她越回避。身边的一切，沉闷的田野也好，愚蠢的小市民也好，平庸的生活也好，依她看来，都是一种例外，一种她不走运，偶然遇见的特殊情况，然而离开现实，浩渺无边，便是幸福和热情的广大地域。由于欲望强烈，她混淆了物质享受与精神愉悦、举止高雅与感情细致。难道爱情不像印度植物一样，需要适宜的土地、特殊的气候？所以月下的叹息、长时间的拥抱、流在伸出来的手上的眼泪、肉体的种种不安和情意的种种缠绵，不但离不开终日悠闲的大庄园的阳台、铺着厚实地毯和有活动帘的绣房、枝叶茂密的盆景、放在台上的宝榻，也离不开珠玉的晶莹和号衣的饰带。

驿站小伙计，每天早晨来刷洗母马，大木头套鞋在过道穿出穿进，工人服有窟窿，光脚穿一双布鞋。他就是她应当知足的短裤马僮！他做完活，一天就不来了。查理回来，亲自把马牵到马棚，卸下鞍子，戴上马笼头，女仆这期间抱来一捆草，使劲扔进槽头。

爱玛找了一个十四岁小姑娘、面相善良的孤女，代替娜丝塔西（她哭得像开了河一样，终于离开了道特）。她不许她戴软布帽，教她用第三人称(6)回话，端一杯水要用盘子，进来以前要先敲门，又教她浆衣服、烫衣服、伺候她穿衣服，一心一意，要把她训练成为她的贴身使女。新女仆怕被辞，服服帖帖，没有半点怨言；太太经常留下钥匙，不

锁菜橱，全福每天晚晌偷一小包糖，做完祷告，一个人躺在床上吃。

下午有时候，她到对面和驿夫们闲谈，太太待在楼上自己的房间。

她穿一件敞口便服，披肩料子的翻领底下，露出一件打褶子的衬衫，有三粒金扣子。腰带是一根坠着大流苏的绦带。石榴红小拖鞋，一簇宽带子披在脚面。她给自己买了一本吸墨纸、一匣信纸、一支笔管和一些信封，虽然她没有一个人可以写信；她拂拭干净她的摆设架(7)，照照镜子，拿起一本书，然后看着看着，想到别处，书掉在膝盖上。她巴望旅行，或者回到她的修道院。她希望死，又希望住到巴黎。

查理风里来，雨里去，骑着马，四乡奔波。他在田庄的饭桌上吃炒鸡蛋；胳膊伸进潮湿的床铺，给人放血，热血溅到脸上；听快死的人喘哮；检查洗脸盆；撩起肮脏的被单。但是每天黄昏回家，他就看到一炉旺火、饭菜摆好、家具舒服，还有一个衣着讲究的秀媚女人，一股清香，也不知道这种气味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说不定是她的皮肤熏香了她的衬衫。

她有许多别出心裁的地方使他入迷：她有时候花样翻新，给蜡烛剪些纸托盘，给她的袍子换一道压边，或者给简单的菜肴取一个动听的名字，女仆烧坏了，可是查理欢欢喜喜，一扫而光。她在鲁昂看见有些太太，表链来一串小玩艺；她买了一串小玩艺。她要壁炉上摆一对碧琉璃大花瓶，过了一阵，她又要一个象牙针盒和一枚镀银顶针。查理越不懂这些考究物品，越觉得可爱。它们增加他的官能的愉快和家室的安乐，仿佛金沙，一路洒遍他的生命小径。

他身体好，气色好，名誉也完全稳定了。乡下人喜欢他。因为他不骄傲。他抚摸小孩子，从来不进酒店，而且他的人品得到大家信任。他的特长是治轻重伤风和胸腔内诸般炎症。查理怕治死他的病人，实际开出来的方子，只是一些止痛剂，偶尔来一副呕吐剂，要不就是烫烫脚，或者放放血。他不畏惧外科，给人放血，好像给马放血一样，拔牙的手劲仿佛“铁腕子”。

他终于想赶上潮流，订了一份新刊物《医林》，他收到过要出版的广告，他用罢晚饭，读上一页两页，但是食物正在消化，加上房间热，不出五分钟，他就睡着了；于是他坐在那边，一双手托住下巴，头发披散下来，鬣毛一般，一直披散到灯座前头。爱玛一见他这般模样，就耸肩膀。单说嫁丈夫吧，她怎么连那样一个人也嫁不到：勤奋寡言，夜晚埋头著述，熬到六十岁上，风湿病的年龄来了，可是不合身的青燕尾服

挂着一串勋章。她巴不得包法利这个姓——她现在姓这个姓——赫赫有名，在书店公开陈列，在报上经常出现，全法兰西知道。可是查理没有野心！伊弗托一个医生，新近会诊，简直就在病人床前，当着病人家属，多少给他难堪来的。查理夜晚讲给爱玛听，她气坏了，大骂这位同业。查理受了感动，挂着眼泪吻她。可是她羞死了，恨不得打他一顿。她走到过道，打开窗户，吸新鲜空气，好让自己平下气来。她咬住嘴唇，低声道：

“世上会有这种人！会有这种人！”

再说，她越看他，越觉得有气。年纪一大，他举动也粗俗不文了：用果点的时候，他切空瓶的塞子；吃过东西，他拿舌头舔牙；喝起汤来，他咽一口，咕噜一声；而且他开始发福，眼睛本来就小，脸蛋胖虚虚的，像拿眼睛朝太阳穴挤。

有时候，爱玛拿他的编结汗衫的红边掖到背心底下，帮他打好领结，或者手套旧了，他还想戴，她给扔开了；她这样做，并非像他想的，为了他，而是为了她自己，由于过分想着自己，由于嫌烦。有时候，她也同他谈谈她读过的东西，诸如一节小说、一出新戏，或者副页上刊登的上流社会逸闻；因为话说回来，查理到底是一个人，总有耳朵听，总有嘴唯唯诺诺。她对她的猎犬不就无话不讲！即使是对钟摆和壁炉的木柴，她也一样会讲的。

然而在她的灵魂深处，她一直期待意外发生。她睁大一双绝望的眼睛，观看她的生活的寂寞，好像沉了船的水手，在雾蒙蒙的天边，遥遥寻找白帆的踪影。她不知道什么地方有机会，哪一阵好风把机会吹到跟前，把她带到什么岸边，是小船还是三层甲板大船，满载忧虑还是满载幸福。但是每天早晨，她醒过来，希望当天就会实现，细听种种响声，一骨碌跳下床，纳闷怎么还不见来，于是夕阳西下，永远愁上加愁，她又把希望寄托在明天。

春天又来了，梨树开花，暖洋洋的天气使她呼吸有些困难。

一入七月，她就掐指计算，还有多少星期，才到十月，心想昂代维利耶侯爵，也许还会在渥毕萨尔举行舞会。然而整个九月过去了，不见信息，也不见有人拜访。

失望之下，百无聊赖，她的心又空虚起来，于是类似的日子，一个连一个，重新开始。

日复一日，如今仿佛不断头的线，真要这样继续下去，永远一模一

样，数又数不清，什么也带不来！别人的生活，再平板，起码也有机会碰到意外。哪怕是一个偶然事件也好，有时候就会变化无穷，环境有了改动。可是上帝有意同她为难！她就偏偏什么事也碰不到。未来是一个过道，黑洞洞的，门在尽里关得严严的。

她不弹钢琴了。弹它做什么？有谁听啊？她没有机会穿短袖丝绒袍，到音乐会弹一架艾拉(8)钢琴，十指灵活，打象牙键，听见众口啧啧，如同一阵微风，在身边荡来荡去。既然如此，犯不上破费精力去学。画册和刺绣，她丢在衣橱不管。有什么用？有什么用？缝纫惹她生气。她自言自语道：

“书我全念啦。”

于是闲来无事，她拿火钳烧得红红的，或者看下雨。

星期日，晚祷钟声响了(9)，她多愁闷！她呆呆瞪瞪，细听钟声一下一下在响。日光黯淡，猫在屋顶耸起了背，慢条斯理地走动。风在大路扬起一阵一阵尘土。有时候，远远传来一声犬吠；单调的钟声，按着均匀的拍子，响个不停，在田野里消散了。

人们从教堂出来，女人穿着涂了蜡的木套鞋，男子穿着新工人服，小孩子光着头，在他们前面蹦跳，一个一个，回到家里。有五六个男子，总是这几个人，在客店大门口玩瓶塞，一直玩到天黑。

冬季严寒，每天早晨，玻璃窗凝一层霜，射过来的日光，灰灰的，像是从毛玻璃透过来的一样，有时候，整天不见变化。一到下午四点钟，就得掌灯。

每逢晴天，她下楼来到花园。露水在白菜上留下一些银线花边，有些长线明晃晃的，从这一棵白菜挂到另一棵白菜。听不见鸟声，好像全在睡觉一样，草盖住沿墙的果树，葡萄藤仿佛一条大蛇，有了病，盘在墙檐底下。走近了，就见爬着多足的鼠妇。云杉底下，靠近篱笆，戴三角帽的堂长像掉了右脚，连石膏也冻脱了皮，脸上留下一些白癣，还在读他的祷告书。

随后她又上楼，关了屋门，剔剔炭，火旺旺的，她浑身无力，觉得心中分外烦闷。她未尝不想下楼和女用人谈谈话，不过体面攸关，也就只好作罢。

每天在同一时间，小学校长戴一顶青缎小帽，推开他的护窗板；乡间警察走过，工人服上佩着刀。黄昏和早晨，驿站的马，穿街而过，三

匹一起，到池塘饮水。一家酒馆门铃不时在响；理发师的小铜脸盆，用作铺子的招牌，起了风，就见在两根铁杆上，吱嘎乱响。一张旧时装画，给铺子作装潢，贴在窗玻璃上，还有一座黄头发女人半身蜡像。理发师也直在自嗟自叹，一筹莫展，前途黯淡，梦想在大城市开铺子，比方说吧，鲁昂就好，在码头上，靠近剧场；他整天走来走去，从镇公所走到教堂，愁眉苦脸，等待顾客。包法利夫人仰起头来，总见他待在那边，仿佛一个值班哨兵，歪戴希腊小帽，穿着呢上身。

到了下午，有时候，厅堂窗户外边，出现一个男人脑壳，脸晒得焦黄，黑络腮胡须，微笑起来，又慢，又随便，又柔和，露出一嘴白牙。华尔兹舞跟着开始了；风琴上面，有一个小小客厅，里头是手指般高的舞俑、裹着玫瑰红包头巾的妇女、穿着背心的蒂罗尔人(10)、穿着青燕尾服的猴子、穿着短裤的绅士，在扶手椅、大沙发和茶几之间，转来转去，一道道金纸连接的镜片，映出他们的舞姿。这人一面旋转摇手，一面向左、向右、向窗户张望。他不时朝界石吐一口又长又黏的老黄痰。乐器的硬皮带挂久了肩膀，肩膀支不住，他拿膝盖顶住乐器。一个叶形铜钩吊起一幅玫瑰红缎幕，匣子里头传出呜咚呜咚的音乐，一时悲伤、徐缓，一时喜悦、急促，全是别处舞台上演奏的曲调、客厅歌唱的曲调、夜晚烛光下伴舞的曲调：这些社会回声，就这样一直传到爱玛耳边。萨拉邦德(11)舞曲，无尽无休，在她的脑内萦回。她的思想随着音符跳跃，飘忽无定，一个梦去，一个梦来，旧忧未消，新忧又起，好像印度舞姬，在地毯的花卉上舞来舞去一样。那人摘下鸭舌帽，敛过了钱，拉下一幅旧蓝呢，蒙好风琴，扛在后背，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开。她望着他走。

最让她受不了的是用饭的时间：楼下这间小厅房，壁炉冒烟，门吱嘎响，墙上渗水，石板地潮湿。她觉得人生的辛酸统统盛在她的盘子里，闻到肉味，她从灵魂深处泛起一阵恶心。查理吃饭吃得慢；她不是嘎叭一声咬榛子，就是支起胳膊肘，用刀尖在油布上划小道道。

家务她如今听其自然；四旬斋(12)期间，婆婆来道特住了几天，见她改了样，很是诧异。说实话，她从前那样经心在意，如今整天乱发粗服，穿一双灰布袜，点一根油烛(13)。她一来就说，他们不是有钱人家，应该省吃俭用，还说什么她很称心，很快活，她非常喜欢道特和一些别的新调调，来堵老太太的口。而且爱玛似乎没有听劝的意思；甚至有一回，老太太兴之所至，信口说起主人应当监督用人信教，她惟一的回答就是怒目而视，连声冷笑，老太太吓得再也不说起这类话了。

爱玛越来越乖戾任性。她要了几样菜。菜来了，动也不动；今天光喝新鲜牛奶，明天就来几杯淡茶。她常常赌气不出门，随后又嫌气闷，打开窗户，穿一件薄薄的袍子。万一恶声恶气申斥了女用人，事后她不是送她礼物，就是打发她到邻居家散心去。同样，她有时把口袋的银币统统给了穷人，一个子儿不剩。虽然她并不心软，也不那么容易被别人感动，正如大多数农村出身的人，灵魂之中，一直保留着父亲手上的腽子一样。

将近二月梢，卢欧老爹纪念女婿医好他的腿，亲自送来一只肥大的母火鸡，在道特住了三天。查理料理病人，只有爱玛陪他。他在卧室吸烟。朝火篦吐痰，说起庄稼、小牛、母牛、家禽和乡行政委员会，左说右说，临到他走，她把门一关，觉得松快，连她自己都没有想到。再说，她看不起任何事、任何人的心情，也没有意思隐瞒；有时候，故意表示见解特别，别人称道的，她偏指摘，要不然就称道恶行败德：丈夫听了吃惊得睁大一双眼睛。

这可厌的生活，真就永远这样下去？她有没有跳出去的一日？其实，生活快乐的妇女，她哪一个比不上！她在渥毕萨尔，也曾见过几个公爵夫人，腰身比她粗笨，举止比她伧俗；她恨上帝不公道，头顶住墙哭；她歆羡动乱的生涯、戴假面具的晚会、闻所未闻的欢娱、一切她没有经历然而应当经历的疯狂爱情。

她脸色苍白，心跳也不正常。查理要她服缬草汤[(14)]洗樟脑澡，种种努力，似乎只是使她格外有气罢了。

有些天，她像发高烧，说胡话一样，絮叨不完；兴奋过了，紧接着又像失去知觉一样，不言不动。她要自己振奋起来，便拿起一瓶科伦香水[(15)]，朝胳膊上洒。

因为她一直抱怨道特不好，查理心想，她生病一定是水土不服之故；他存了这种心思，当真想着换一个地方行医了。

她从这时候起，喝醋要自己瘦，得了干咳小毛病，一点胃口也没有了。

待了四年，刚站稳脚跟，查理离开道特，并不合算。可是万一势在必行的话，也就顾不得了！他把她带到鲁昂，去看他的老师。她害的是一种精神病：应该换换空气才是。

查理几方面进行打听，后来听说，新堡[(16)]区有一个殷实大镇叫永镇寺，医生是一个波兰难民[(17)]，前一星期去了别处。他听到这话，写

信给当地药剂师，询问人口数目、最近的同业的距离、前任每年进益等等；答复满意，爱玛的健康如果还不见好的话，他决计开春迁徙。

有一天，预备动身，她清理抽屉，有什么东西扎了手指。原来是一根铁丝，捆扎她的结婚的花用的。橘花已经在灰尘之中变黄了，银滚条缎带沿边也绽了线。她拿花扔进火里。它烧起来，比干草还快，随后在灰烬里，仿佛一堆小红树，慢慢销毁。她望着它燃烧。小纸果裂开，铜丝弯弯扭扭，金银花带熔化；纸花瓣烧硬了。好像一只只黑蝴蝶，沿着壁炉，飘飘荡荡，最后，飞出烟筒去了。

临到三月，他们离开道特，包法利夫人这期间有了身孕。

(1)路易十五的宠姬彭巴杜尔夫人（1721—1764）得势期间，艺术风格趋向纤柔精巧。复辟期间，由于贝里公爵夫人的倡导，这种风格又盛行一时。

(2)牛至草，生长在石灰质硬地，红花，唇形，表示幸福。

(3)指巴黎近郊布洛涅森林。巴黎人常在这里举行赛马会、音乐会。

(4)欧仁·苏（1804—1857），法国小说家。包法利夫人读的，应当是他刻画上流社会的早期作品。

(5)巴登，法国城市，以其温泉著名，十九世纪初叶以来，成为消夏胜地。

(6)用第三人称“他”，代替第二人称“您”，是尊敬地位高贵的人们的方式。

(7)摆设架时兴于路易十六末年，多学中国格式。

(8)艾拉（1752—1831），法国出色的钢琴制造家。

(9)约下午三时。

(10)蒂罗尔人，奥地利山民，擅长歌舞。

(11)萨拉邦德，一种双人舞曲，十七、十八世纪，流行于贵族社会。

(12)四旬斋指复活节前，四十天的斋戒期间。

(13)油烛，一种土烛，“有臭味”（见作者的书信——1853年8月14日）。

(14)缬草，多年生草本植物，根可入药，镇挛止痉，一般服法是煎熬成汤。

(15)科伦，德国城市，以产香水闻名。

(16)新堡，地处鲁昂和道特东北，在第厄普通巴黎的大路上，以产干酪闻名。

(17)一八三〇年，波兰人民反抗俄罗斯沙皇统治，起义失败，大多逃往法国。

中卷

一

永镇寺（从前有一座嘉布遣[1]寺，所以才这样称呼，现在连遗址也看不见了）是一个离鲁昂八古里远的村镇，在阿柏镇大路和博韦大路之间，紧靠里厄河灌溉的一个盆地。小河在河口附近推动三座水磨，然后流入昂代尔河[2]；水里有些鳟鱼，到了星期天，男孩子们就来钓鱼玩。

人们在布瓦西耶离开大路，顺着平地，走到狼岭高头，就望见了盆地。河在中间流过，盆地一分为二，成了两块面貌不同的土地：左岸全是牧场，右岸全是农田。丘陵绵绵，草原迤逦蔓衍，从山脚绕到后山，接上布赖[3]地区的牧场，同时平原在东边，一点一点高上去，向外扩展，金黄麦畦，一望无际。水在草边流过，仿佛一条白线，分开草地的颜色和田垅的颜色，整个田野看上去，就像一袭铺开的大斗篷，绿绒领子上镶了一道银边。

走到天边尽头，就有阿格伊森林[4]的橡树和圣约翰岭的巉岩，挡住去路。山坡自上而下，显出一些或宽或窄、又长又红的条纹，全是雨水冲洗的痕迹；许多含有铁质的泉水，四处流淌，流成那些红砖颜色，一道细线又一道细线，衬着山的灰底子，分外触目。

这里是诺曼底、庇卡底和法兰西岛[5]交界处，一个三不管地区，语音没有高低轻重，就像风景没有特色一样。新堡全区干酪，数这地方做得最坏，另一方面，耕种费钱，因为土地充满沙砾、石子，毫无黏性，要施大量肥料才成。

直到一八三五年以前，人去永镇，没有好路可走；然而也就是在这期间，当地修了一条交通要道，连接阿柏镇大路和亚眠大路，车夫有时候从鲁昂送货到弗朗德勒[6]，也走这条要道。永镇寺虽然有了新出路，照样驻足不前。他们不改良土壤，只是死守牧场，不管收入坏到什么地步。懒惰的村镇，一成不变，看也不看平原一眼，继续朝河那边开拓，人从远处望去，只见它伸展在岸上，像一个放牛郎在水边睡午觉。

过了桥，就在山脚，辟了一条垫高的堰路，栽着小白杨树，一直把你带到村子的头几家。院子周围有一道篱笆，当中是住宅，还有许多零星小屋、压榨间、车棚、蒸馏间[7]，在树木底下散开，枝叶茂密，中间挂着梯子、杆子或者镰刀。窗矮矮的，玻璃又厚又鼓，仿佛瓶底，当中

有一个圆疙瘩。泥草房顶几乎遮住窗户的三分之一，好像皮帽拉到眼睛上面一样。几根乌黑的龙骨，扯斜穿过石灰墙，偶尔有一棵瘦小的梨树，伸出墙头；小鸡站在底层的门槛上，啄着泡过苹果酒的黑面包屑，门口有活动小栅栏，防它们进屋里去。再往前走，就见房屋密了，院子小了，篱笆不见了；窗户底下有一捆羊齿草[8]。绑在扫帚把的尖尖头，摇来摆去。过了一家马掌铺，就是一家车厂，外头搁着两三辆新车，堵住了路。再过去，有一个栅栏门，望进去是一块圆草坪，点缀着一个小爱神，手指放在嘴上；再往里去，就是一所白房子，台阶两头一边一个铜瓶，门上钉着一块亮晶晶的事务所小牌：这是公证人的住宅，当地数它漂亮。

教堂在街的斜对面，离事务所有二十步远近，把着广场入口。公墓不大，环绕教堂，墙有大半个人高，里面墓冢垒垒，旧墓石倒在地上，块块相连，倒像铺的石板地，草长在夹缝，四四方方，绿茵成畦。查理十世在位的末年，教堂翻修一新[9]，现在木头屋顶高处，开始腐烂，上面涂的蓝颜色，有些地方陷下去，成了黑颜色。门上方搁风琴的地方，变成人们聚会的楼台，有一道楼梯盘旋而上，木头套鞋一踩，咯噔咯噔直响。

阳光透过匀净的玻璃窗，迤斜照亮顺墙排列的板凳；有的板凳放上一张草垫，钉牢了，底下写着几个大字：“某先生之凳”。再往里去，在大厅狭窄的地方，有一个忏悔间，和一座小小的圣母像相对。圣母穿一件缎袍，头上蒙一幅银星点点的面网，朱红颜色脸蛋，活像夏威夷群岛的一尊神像；最后，靠里有一帧复制的《神圣家庭》，写明“内政部部长赠”，挂在圣坛上四支蜡烛当中，视野也就到此为止。唱经堂是枞木做的，一直没有上过油漆。

菜市场占了永镇广场一半大小，其实也就是二十来根柱子撑起的一个瓦棚罢了。镇公所是“按照巴黎一位建筑师的图样”盖起来的，好似一座希腊神庙，紧挨着药房犄角，底层有三根爱奥尼亚圆柱，二楼有一条半圆穹隆长廊[10]，横楣画了一只高卢公鸡[11]，一只爪子踩住宪章，一只爪子举起公道天平。

不过最引人注意的，却是金狮客店对面郝麦先生[12]的药房！特别是夜晚，甘该灯点起来，装潢铺面的红、绿药瓶，朝地面投出两道彩色熠熠的亮光，便见影影绰绰，隔着亮光，如同隔着孟加拉烟火[13]一样，出现了药剂师伏几而坐的影子。他的住宅，由上到下，贴满招贴，有的是行书字体，有的是圆环字体，有的是铅印字体，写道：“维希

水、塞兹水、巴赖吉水、清血汁、拉斯帕依药水、阿拉伯健身粉、达塞药糖、勒尼奥药膏、绷带、蒸馏器、卫生巧克力”等等，(14)不一而足。招牌像铺面一样长短，金字写着：郝麦药剂师。几架大天平，钉死在柜台上，天平后头铺子尽里，一扇玻璃门上，在一半高地方，黑底金字，“郝麦”这个名字又出现一次，同时横楣上，还写了实验室三个字。

此外，永镇也就没有什么可看的了。街道（惟一的一条街）有子弹射程那样长，两边几家店铺，在大路拐弯地方，收了形迹。出了街，往左转，沿圣约翰岭山脚走，很快就到了公墓。

有一时期，霍乱流行(15)，教堂扩大坟地，推倒一堵墙，在旁边买了三亩地；可是这块新开拓出来的地区，难得有人用，墓冢照常朝大门那边挤。看守又管掘坟，又当教堂管事（这样就从教区死人身上得到两笔收益），利用空地，种了一些马铃薯。不过他的田地本来就小，加之年复一年的收缩，所以他遇到传染病盛行的季节，便左右为难，不知道死人多了应当开心，还是坟墓多了应当难过才是。堂长先生终于有一天发话了：

“赖斯地布杜瓦，你吃死人呢！”

他听了这句话，觉得阴风惨惨，寻思之下，有一时期也就住了手，可是他今天照旧种他的块根，还硬说是野生的。

自从下文说起的事故发生以来，事实上，永镇就没有什么改变。马口铁三色旗，在教堂钟楼顶端，旋转如故；布庄两幅印花布幌子，依然迎风招展；药房的胎儿，仿佛一捆一捆白火绒，泡在浑浊的火酒里面，日渐腐烂；还有客店大门上头的老金狮子，风吹雨打，颜色褪掉，活像长毛犬，向过往行人露出它的鬈鬈毛。

包法利夫妇要来永镇的那天黄昏，女店家勒弗朗索瓦寡妇，正忙得不可开交，一面烧菜，一面直冒大汗。原来明天是镇上赶集的日子，必须先把肉切好，鸡开好膛，汤和咖啡煮好。另外，还要做出包饭人的饭、医生夫妇和他们女用人的饭。弹子房传出一片震耳的笑声；小间有三位磨房老板，喊人给他们拿烧酒去；劈柴在燃，焦炭在响，有人在案板上剁菠菜；厨房长桌上，盘子摞得高高的，和整块生羊肉夹杂在一起，案板一动，盘子就晃荡。偏院家禽咯咯叫唤，女用人在后头追赶，要宰它们。

一个男人穿绿皮拖鞋，有几颗细麻子，戴一顶金坠小绒帽，背向壁炉烤火。他一脸洋洋自得的表情，神态就像挂在他头上的柳条笼里的金

翅雀那样安详，这人就是药剂师。

女店家喊着：

“阿尔泰蜜丝！撅些细枝子，给水瓶装水，送烧酒去，快呀！您等的客人，我单知道上什么果点，也就好了！老天爷！帮搬家的那伙人，又在弹子房闹开了！他们的大车停在大门底下！燕子来了，兴许把它撞坏了！喊伊玻立特，把车搁好！……说说看，郝麦先生，打早上起，他们打了约摸有十五盘球，喝了八坛苹果酒！……他们要杵坏我的台球毡子的！”

她拿着撇沫的勺子，边讲，边远远望他们。郝麦先生回答道：

“没有什么大不了，您买一张新的就是了。”

寡妇一听这话，叫了起来：

“再买一张台子！”

“勒弗朗索瓦太太，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我早就对您说过了，您这是自己害自己！大大地害了自己！再说，打弹子的人，如今讲究口袋窄，杆子重。人家不照老法子打啦；全变啦！必须跟着世道走！看看泰里耶，宁可……”

女店家气红了脸。药剂师说下去：

“他那张台子，随您怎么说，比您这张玲珑多了；好比说吧，人家就想得出来，帮波兰人募捐或者帮里昂遭水灾的人募捐(16)……”

女店家耸着她的胖肩膀，打断他的话道：

“像他那种叫花子，别想吓得了人！看吧！看吧！郝麦先生，金狮开一天，人来一天。我呀，有的是办法！您看好了，总有一天早上，法兰西咖啡馆会关门大吉，窗板上贴封条的！……（她接下去，自言自语道）换掉我这张台子，可是搁搁我洗的衣服，有多方便！赶上打猎，我好让上头睡六个客人！……伊韦尔这慢腾鬼怎么还不来！”

药剂师问道：

“您等他回来给客人开饭？”

“等他回来？毕耐先生就不答应！六点钟一敲，您看吧，他准进来，世上像他那样刻板的人，没有第二个。用饭也总要在小间用！死也别想他换换地方！又爱挑剔！又讲究喝好苹果酒！一点也不像赖昂先生；人家呀，有时候，七点钟来，连七点半钟的时候也有；有什么吃什

么，看也不看一眼。年轻人真好！从来说话斯斯文文的。”

“这就因为呀，您明白，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和一个当过重骑兵的税务员，大有区别。”

六点钟响了。毕耐进来。

他穿一件蓝大衣，笔直下垂，裹住他的瘦身子，皮便帽的护耳，在顶门用小绳拴牢，帽檐朝上翻，底下露出光秃秃的额头，过去戴久了战盔，压出印子。他穿一件青呢背心、一条灰裤，戴着硬领，一年四季，穿一双贼亮靴子，偏巧脚拇趾跷，脚面一边高起一块。小眼睛，鹰嘴鼻，金黄络腮胡须，一根不乱，齐下巴兜住他少光无色的长脸，活像花圃的边。他玩一手好牌，写一手好字，是一个打猎的好手，家里有一台旋床，闲来无事，他就旋餐巾环，怀着艺术家的爱心、资产者的私心，攒满了一屋。

他朝小间走去；但是先得请出三位磨房老板；他坐在炉火旁边，默不作声，等人给他摆好刀叉，然后像平日一样，关了门，摘掉便帽。

药剂师一看就剩下他和女店家了，发话道：

“说上两句客气话，不见得就烂掉他的舌头！”

她回答道：

“他向来少言寡语；上星期，来了两个布贩；两个年轻人挺有才气，夜晚讲了许多笑话，可把我笑死啦。好，他呀，坐在那边，闷声不响，活活儿一条死鱼。”

药剂师道：

“是呀，没有想象，没有才情，一点应酬都不讲！”

女店家驳他道：

“可是人家说他有本事啊。”

郝麦回答道：

“本事！他！本事？”

他换了一种比较平静的语气，接下去道：

“在他那一行，也许是吧。”

于是他往下讲道：

“啊！一个场面大的商人、一个法学家、一个医生、一个药剂师，

专心业务，人变古怪了，甚至于粗暴了，这我懂；历史上尽有这种事例！不过，那是因为，起码他们在想什么事情。我，好比说吧，我写标签，在写字台上找钢笔，有许多回，找来找去找不到，临了发现夹在我的耳朵上头！……”

勒弗朗索瓦太太走到门口，看看燕子到了没有。她吓一跳。一个穿一身黑的男子，突然走进厨房。黄昏一丝余光，照出他有一张赤红的脸和运动家的体格。

“堂长先生，有事要我做吗？”

女店家一面问，一面走向壁炉，去拿一支铜蜡烛台。铜蜡烛台和蜡烛并排摆在一起。

“您要不要吃点东西？喝一小盅黑醋栗酒、一杯葡萄酒？”

教士十分客气地谢绝了。他是来找他的雨伞的：他前一天把雨伞忘在艾讷蒙修道院了，所以来拜托勒弗朗索瓦太太，派人替他取回来，夜晚送到他的住处。晚祷的钟声在响，他回教堂去了。

药剂师听他的皮鞋声在广场消失以后，就批评说，方才他的行为，很不礼貌。喝一杯酒，算得了什么，居然拒绝，在药剂师看来，是最要不得的一种虚伪。教士个个偷偷摸摸，大吃大喝，企图再过那种什一税的日子(17)。

女店家帮她的堂长说话：

“凭您怎么说，像您这样的男人，他在膝盖上，可以一撅四个。去年，他帮我们收麦秸，真结实啦，一趟扛六捆！”

药剂师道：

“妙啊！那么，打发你们的姑娘找有这般体格的小伙子忏悔去！我呀，我要是政府的话，我要教士一个月抽一次血。是啊，勒弗朗索瓦太太，为了治安和风俗，每一个月，好好儿抽他们一回血！”

“别说了，郝麦先生！您不敬神！不信教！”

药剂师还口道：

“我信教，信我自己的教，别看他们装腔作势，像煞有介事，我比他们哪一个都有信仰！正相反，我崇拜上帝！我信奉上天，相信有一个造物主，随他是什么，我不在乎。他要我们活在人世，尽我们的公民责任、家长责任；但是我用不着走进教室，吻银盘子，拿钱养肥一群小

丑：他们吃得比我们好！人在树林，在田地，甚至像古人一样，望着苍天，一样可以敬仰上帝。我的上帝、我所敬礼的上帝，就是苏格拉底的上帝、富兰克林的上帝、伏尔泰和贝朗瑞的上帝！我拥护《萨瓦教务协理的信仰宣言》和八九年的不朽原则(18)！所以我不承认什么糟老头子上帝，拄了拐杖，在他的花圃散步，让他的朋友住在鲸鱼肚子里，喊叫一声死去，三天之后再活过来(19)。这些事本身就荒唐，还不说根本违反全部物理学原理；这顺便也就为我们证明：教士一向愚昧无知，厚颜无耻，还硬要世人和他们一样。”



他住了口，目光炯炯，看周围有没有听众，因为药剂师一时兴起，忘乎所以，竟以为自己是在乡行政委员会了。可是女店家已经心不在焉，伸长耳朵，听远处什么东西滚动的声音。她听出是马车响，还掺杂着松了的马掌叭哒叭哒打地的声音。燕子终于在门前停住了。

这是一只黄箱子，夹在两个大轱辘当中，轱辘有车篷那样高，旅客看不见路，肩膀还要吃土。窗户窄小，车门一关，玻璃就在框子中间震动，上头灰尘已经够厚的了，还左一块，右一块，沾了好些泥点，即使倾盆大雨，一时也冲洗不掉。车套了三匹马，一匹打头，每逢下坡，车

一颠簸，箱子底就碰了地。

永镇有些市民，也到了广场，同时说话，七嘴八舌，问消息，要解释，找鸡鸭筐子，闹得伊韦尔不知道回答谁好。原因是他替本地人进城办货，到铺子买东西，给鞋匠带回几捆皮，给马掌匠带回一堆废铁，给店东家带回一桶鲱鱼，从女帽店带回几顶帽子，从理发店带回一些假发；他一路回来，一包一包分好，沿着各家的院墙扔进去，站在车座上，扯嗓子嚷嚷，马也不管了，由它们走去。

路上发生意外，车回来迟了；包法利夫人的猎犬，在田地迷失了。大家足喊了一刻钟。伊韦尔甚至倒回了半古里路，时刻以为瞥见了，偏又不是；但是没有时间再找，非赶路不可。爱玛又是哭，又是生气，直抱怨查理不好。布商勒乐先生，凑巧同车，试着安慰她，举了许多例子：狗丢了，经过多年，又找到主人。他听人讲起一条狗，从君士坦丁堡回到巴黎。还有一条狗，照直走了五十古里路，泅过四条河；他的父亲有一条长毛狗，不见了十二年，有一天黄昏，他到城里用饭，狗在街头冷不防跳上他的后背。

(1)嘉布遣，意大利天主教方济各派的一个支派，一五七三年传入法国；该派教士帽宽而尖，故名。原文（capucins），意即风帽。

(2)昂代尔河流入塞纳河。里厄河有人认为就在克勒封。

(3)布赖地区在塞纳河以北，科地以东。农产情况，大致和科地相同。新堡是它的政治中心。永镇寺有人认为就是里（Ry），在布赖地区南端、首邑鲁昂以东。

(4)阿格伊森林在永镇寺东北，约十五公里距离。有人认为就是圣德尼。

(5)诺曼底应当是高诺曼底，指塞纳河以北地带，实际也就是指塞纳河下游州而言。河以南地带为低诺曼底。法兰西岛雄踞塞纳河中游，首府巴黎，河心有小岛，古时以法兰西岛为名，衍成法兰西国家的发祥地。

(6)弗朗德勒，法国西北沿海、比利时和荷兰部分地域的统称。

(7)为了蒸馏苹果酒。

(8)羊齿草晒干，可以做药材。

(9)查理十世在位期间（1824—1830），年久失修的教堂，大都有了翻修的机会。

(10)爱奥尼亚圆柱以典雅著称，但是半圆穹隆是罗马建筑特征，和希腊神庙风格无关。

(11)公鸡是法国民族的象征。大革命时代，用作军旗标志，一八三〇年，代替旧王朝的百合花徽成为国徽。拿破仑三世即位后取消。

(12)“郝麦（Homais）这个名字，来自郝莫（homo），意思是‘人’。”作者有这样一条札记，见《包法利夫人》新版本一一八页。

(13)孟加拉分隶印度和巴基斯坦，烟火具有各种颜色。

(14)维希，法国中部著名矿泉水产地。塞兹，德国南部矿泉水产地，不过应市的多属人工汽

水。巴赖吉，法国西南部上比利牛斯山区一地名，以其硫磺泉水著名，治各种皮肤病。拉斯帕依（1794—1878），法国政治活动家，后来研究人体寄生虫，配药水医治。不过这是一八四二年以后的事，在小说这段期间，他还没有配出药水来。而且当时人们把他看成政治上的可疑人物，郝麦不见得会代销他的药水。达塞（1725—1801），法国化学家，著名医生。勒尼奥（1810—1878），法国物理学家兼化学家。

(15)一八三二年初夏，欧洲霍乱肆虐，三个月内，仅巴黎就死了两万人。

(16)波兰人，指亡命法国的难民，由于一八三〇年革命失败，逃到国外。里昂水灾发生在一八四〇年。

(17)什一税，天主教规定教民缴纳的税款数字，合教民收入十分之一，一七九三年，政府通令废除，从此教会少了这笔庞大收入。

(18)《萨瓦教务协理的信仰宣言》，见卢梭的《爱弥儿》（1762）第四卷。“八九年的不朽原则”指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时《人权宣言》第十条宣布的信仰自由。

(19)参看《旧约·约拿书》第一章：“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他在鱼腹中三日三夜。”

二

爱玛头一个下车，全福、勒乐先生，还有一个奶妈，跟着也下了车；天一黑，查理就在他的角落睡着了，临到下车，不得不喊醒他。

郝麦上前，介绍自己，向夫人表示他的热忱，向先生表示他的敬意，说他能稍尽绵薄，不胜荣幸。接着就悾悾款款，说他擅作主张，陪他们一道用饭，再说，他的太太又不在家。

包法利夫人一进厨房，就走到壁炉跟前，伸出两个手指，在膝盖地方，把袍子提到踝骨上，露出一只穿黑靴子的脚，跨过烤来烤去的羊腿，伸向火焰。火光照亮整个身子。一道强光射透袍料纬线、白净皮肤的细毛孔甚至时时眨动的眼皮。门开了一半，风吹进来，一大片红颜色罩住她的身子。

一个金黄头发青年，在壁炉另一边，不言不语地望她。

赖昂·迪皮伊先生（他是金狮客店第二个包饭客人），在公证人居由曼那边做文书，在永镇百无聊赖，推迟用饭的时间，希望客店来一位旅客，聊一黄昏。有些天，工作完毕，他不知道干什么好，只好准时前来，无可奈何，从头到尾，和毕耐一道吃饭。所以女店家提议他陪新来的客人用饭，他就欢欢喜喜接受了。勒弗朗索瓦太太争体面，特意在大厅摆了四份刀叉。

大家走进大厅，郝麦怕伤风，请大家允许他戴他的希腊小帽，然后转向旁边的包法利夫人：

“夫人，不用说，有点累了吧？我们这辆燕子，真要把人颠死！”

爱玛答道：

“是啊；不过我一向就觉得变动好玩，我喜欢出门。”

文书叹一口气，说：

“老待在一个地方，简直把人腻死！”

查理道：

“您要是也像我，老得骑着马来来去去……”

赖昂转向包法利夫人，接茬道：

“可是，我觉得，这再有意思不过……”

他添上一句话道：

“要能这样的话。”

药剂师讲：

“其实，在我们这地方行医，并不怎么辛苦；因为道路平坦，马车来往无阻，而且一般说来，农民生活富裕，酬金相当丰厚。就病而论，除去肠炎、气管炎、胆汁过多等等常见病例之外，我们也就是收获期间，偶尔害害疟疾，不过大体说来，情形并不严重，也没有特殊值得注意的地方，顶多爱生瘰疬罢了，这不用说，是我们乡下人居住不合卫生条件的缘故。啊！包法利先生，到时您就知道，种种偏见，需要排除；顽固的旧习惯，天天和您的一切科学努力冲突；因为他们宁可求救于九日祈祷、圣骨、教堂堂长，也不按照常情，来看医生或者药剂师。不过说实话，气候不坏，本乡就有几个九十岁的人。寒暑表（我观察过），冬季降到摄氏表四度，大夏天高到二十五度，顶多三十度，合成列氏表，最大限度也就是二十四度，或者华氏表（英国算法）五十四度(1)，不会再高啦！——而且实际上，我们一方面有阿格伊森林，挡住北风，另一方面，又有圣约翰岭，挡住西风；不过河水蒸发，变成水汽，草原又有许多牲畜存在，你们知道，牲畜呼出大量阿莫尼亚，就是说，呼出氮气、氢气和氧气（不对，只有氮气和氢气），其所以热，就因为吸收了土地的腐烂植物，混合了所有这些不同种类的发散出来的东西，好比说，绑成一捆东西，遇到空气有电的时候，自动同电化合，时间久了，就像在热带一样，产生出妨害卫生的瘴气(2)；——这种热，我说，在来的那边，或者不如说是可能来的那边，就是说，南方，经东南风一吹，也就好受了；风过塞纳河，已经凉爽了，有时候冷不防自天而降，就像俄罗斯小风一样。”

包法利夫人继续向年轻人道：

“附近总该有散步的地方吧？”

他回答道：

“简直没有！有一个地方，叫做牧场，在岭子高头，森林一旁。星期天，我有时候去，带一本书，待在那边看日落。”

她接下去道：

“我以为世上就数落日好看了，尤其是海边。”

赖昂道：

“我就爱海！”

包法利夫人回答道：

“汪洋一片，无边无涯，您不觉得精神更能自由翱翔？凝望大海，灵魂得以升华，不也引起对无限和理想的憧憬？”

赖昂接下去道：

“山景也一样。我有一位表兄，去年在瑞士旅行，对我讲，湖泊的诗意、瀑布的瑰丽、冰河的壮观，非常人所能想象。松树高大无比，挺立湍流当中；茅屋草舍，悬于峭壁之上；在你脚下千尺之处，云雾微开，溪谷全部在望。这些景象一定令人感动、令人神往、使人想到祈祷！所以那位出名的音乐家，为了激发想象，经常对着惊心动魄的景色弹琴，现在看来，也就不足为奇了。”

她问道：

“您是音乐家？”

他回答道：

“不是，不过我很爱好。”

郝麦一边俯向盘子，一边插话道：

“包法利夫人，别相信他，他说这话，完全由于谦虚。——怎么，好朋友！那一天，您在您房间唱《守护天使》(3)，实在好听。我在实验室就听见了。您像一位演员，说收就收。”

赖昂的确住在药剂师家三楼一间小屋，面对广场。听见房东这样恭维，他臊红了脸。郝麦已经转向医生，一个又一个，列举永镇的缙绅。他叙述逸事，提供说明。公证人的财产，没有人知道准确数字；还有“杜法赦那一家人”，就爱摆架子。

爱玛问下去道：

“您喜欢什么音乐？”

“德国音乐；引人入梦的音乐。”

“您看过意大利歌剧吗？”

“还没有；不过明年我要住到巴黎，把法科读完，那时候我就看到了。”

药剂师道：

“方才我正对您丈夫说起那个跑了的、可怜的亚诺达；亏他瞎讲究，回头您就知道，您住的房子是永镇最舒服的一所房子。一个做医生的，特别觉得方便的是：巷子有一扇门，出入没有人看见。再说，就居住而论，应有尽有：洗衣房、厨房带食具间、客厅、水果储藏室等等，不一而足。这家伙活活儿就是一位大爷，满不在乎！他在花园尽头近水的地方，搭了一座花棚，单单就为夏季喝喝啤酒！夫人要是爱好园艺的话，不妨……”

查理道：

“内人对这不感兴趣，人家劝她活动活动，可是她就爱待在房间里看书。”

赖昂插话道：

“我也是这样；说实话，风吹打玻璃窗，灯点着，晚上在火旁一坐，拿起一本书……还有什么比这称心的？”

她睁大她的黑眼睛，看着他道：

“可不是？”

他继续道：

“什么也不想，时间就过去了。静静坐着，就在恍惚看见的地方漫游，你的思想和小说打成一片，不是玩味细节，就是探索奇遇的曲折起伏。思想化入人物，就像是你的心在他们的服装里面跳动一样。”

她说：

“对！对！”

赖昂说下去：

“您有没有这种经验：有时候看书，模模糊糊，遇见您也有过的想法，或者人影幢幢，遇见一个来自远方的形象，好像展示出来的，全是您最细微的感情一样？”

她回答道：

“我有过这种体会。”

他说：

“所以我特别喜爱诗人。我觉得诗词比散文温柔，更容易感人泪

下。”

爱玛道：

“可是读久了也起腻；如今我就爱一气呵成、惊心动魄的故事。我就恨人物庸俗、感情平缓，和日常见到的一样。”

文书发表意见道：

“的确也是。这些作品既然不感动人，依我看来，就离开了艺术的真正目的。人生每多失望，能把思想寄托在高贵的性格、纯洁的感情和幸福的境界上，也就大可自慰了。就我来说，住在这偏僻地方，远离社会，读书成了我惟一的消遣；因为永镇是什么也拿不出来的！”

爱玛接下去道：

“还用说，和道特一样；所以我从前总去一家书店租书看。”

药剂师听见这末几句话，就说：

“我有一架书，都是最好的作家写的：伏尔泰啦、卢梭啦、德利尔[4]啦、瓦尔特·司各特啦、《回声报副刊》啦等等，而且我收到各种不同期刊，其中《鲁昂烽火》，天天送来，因为我是比西、福尔吉、新堡、永镇和附近一带的通讯员，所以只要夫人赏脸，我没有不乐意借的。”

他们的晚饭用了两小时半；因为女用人阿尔泰蜜丝，穿一双布条鞋[5]，懒懒散散，在石板地上拖来拖去，端了一个盘子，再端一个盘子，丢三落四，样样不懂。弹子房的门，老是打开忘了关，门闩头直撞墙。

赖昂一面说话，一面心不在焉，拿脚踩着包法利夫人坐的椅子的横档。她系一条蓝缎小领带，兜紧圆褶细麻布领，像花领箍[6]那样硬挺；头上下一动，她的小半个脸，也就跟着优雅地在领口出出进进。查理和药剂师闲聊中间，他们就这样靠近了，泛泛而谈，东扯一句，西扯一句，但是总回到一个引起共鸣的中心。巴黎戏剧、小说的标题，新式四组舞，她住过的道特，他们现在待的永镇，以及他们没有见识过的社会，天上地下，无所不谈，一直谈到晚饭用罢，这才住口。

上咖啡的时候，全福去新宅布置寝室。客人们没有多久，也就离席了。勒弗朗索瓦太太在将熄的炉火旁睡着了。马夫提了一盏灯，守在一旁，送包法利夫妇去他们的新居，红头发沾着碎麦秸，左腿瘸着。大家等他另一只手拿好堂长先生的雨伞，就出发了。

全镇入睡。菜场的柱子投下长长的影子。像在夏天夜晚一样，地全是灰的。

不过医生住宅离客店只有五十步远，大家差不多紧跟着就互道晚安分手了。

爱玛一进门厅，就觉得冰冷的石灰，像湿布一样，落在她的肩头。墙是新刷的，木头梯子嘎吱直响。窗户没有挂窗帘，一道淡淡的白光射进二楼房间。她影影绰绰，望见树梢，再往远去，还望见一半没在雾里的草原，月光皎洁，雾顺着河道冒气。房间里面，横七竖八，随地放着五斗柜的抽屉、瓶子、帐杆、镀金小棒，椅子上搁着褥垫，地板上搁着脸盆，——搬家具的两个男人，漫不经心，信手扔了一地。

这是第四次，她睡在一个陌生地方，第一次是她进修道院的那一天；第二次是她到道特的那一天；第三次是她去渥毕萨尔的那一天；如今是第四次。每次都像在她生命中间开始一个新局面。她不相信事物在不同地方，老是一个面目；活过的一部分既然坏，没有活过的一部分，当然会好多了。

(1)摄氏三十度，等于列氏表二十三度，等于华氏表八十七度。

(2)阿莫尼亚是氨气，不同于氮、氢、氧，同电化合，成为瘴气，更属无稽之谈。

(3)《守护天使》是当时一首流行歌曲。作曲者是杜尚惹夫人（1778—1858）。

(4)德利尔，法国诗人，风格、内容近似拉马丁，在当时很有名气。

(5)布的边幅，质料较坚，颜色不同，有些人用来编成鞋面。

(6)花领箍是十六、十七世纪一种圆篷篷的裥褶领饰。

三

第二天，她一下床，就望见文书在广场。她穿的是梳妆衣。他仰起头，向她致敬。她赶快点了点头，关上窗户。

赖昂整天在盼下午六点钟到，但是走进客店，仅仅看见毕耐坐在饭桌一旁。

昨天那顿晚饭，对他来说，是一件大事；一连两小时，同一位太太谈话，他还从来没有过。这许多事，往常他说都说不清楚，和她一谈，怎么就会那样娓娓动听？他一向胆怯，庄重自持，一半也是害羞，一半也是作假。永镇上人，认为他举止得体。成人高谈阔论，他洗耳恭听，不发一言，似乎并不热衷政治：对于一个年轻人说来，确实难得。而且他多才多艺，能画水彩画，能看乐谱，晚饭后不玩牌的时候，他就钻研文学。郝麦先生看重他有知识：郝麦太太喜欢他为人随和；因为他常在花园陪伴那些小郝麦；这些小家伙，一向邋遢，缺乏管教，还有点迟钝，如同他们的母亲。他们除去女用人照料之外，还有药房伙计朱斯丹照料他们：他是郝麦先生的远亲，郝麦先生行好。把他收留下来，同时当用人使唤。

为了表示他是最好的邻居，药剂师指点包法利夫人买谁家东西，特地把他照顾的苹果酒贩叫来，亲自尝酒，监视酒桶在地窖摆好。他又教她怎样买到便宜的牛油。教堂管事赖斯地布杜瓦，除去教会和殡葬两项职务之外，还随各家喜好，按年或者按钟点料理永镇的主要花园，药剂师也为她的花园接好了头。

药剂师曲意奉承，并非单为关怀别人，其中还有别的文章。

十一年风月[(1)]十九日法律，第一条规定：任何人没有执照，不得行医。他严重违反这一条法律，经人暗中告发，王家检察官传他到鲁昂问话[(2)]。司法官穿了公服，肩膀上披一条白鼬皮，头上戴一顶瓜皮小帽，站着在办公室见他。这在早晨开庭以前。他听见过道有宪兵的笨重靴子走动，远处像有大锁关闭的声音。药剂师耳朵轰隆轰隆的，眼看自己像要中风一样；他恍惚看见自己被拘禁在地牢深处，一家大小号啕，药房出让，瓶瓶罐罐丢了一地，所以离开法院，他不得不走进一家咖啡馆，喝一杯搀塞兹水的甘蔗酒，恢复他的神志。

日子一久，训斥的回忆渐渐淡了，他像往常一样，在铺面后间看病，开上一些无关紧要的方子。但是他有镇长作对，同行忌妒，必须加意小心；他之所以礼数频频，讨好包法利先生，就是为了使他感激在心，万一日后有所觉察，也就难以开口。所以每天早晨，郝麦送报纸给他看，下午常有一时离开药房，到医生那边聊天。

查理愁眉不展：顾客不见上门。他不言不语，一坐好几小时，不是在他的诊室睡觉，就是看他的太太缝东西。他为了消遣，在家里学干粗活，甚至拿漆匠用剩下来的油漆，试着油漆阁楼。不过他真正操心的，是银钱事务。修葺道特的房屋，太太添置化妆品，还有搬家，三千多埃居嫁资，两年下来，全花光了。再说，从道特搬到永镇，东西不是损坏，就是遗失，还不算石膏堂长像，有一次车颠得太厉害，滚到大车底下，在甘冈普瓦的石路上摔碎了！

有一件事，虽然担心，却也分忧，就是太太有喜了。分娩期越近，他越疼她。另外一种血肉联系在建立，像是不断提醒一种更为复杂的结合。他远远望见她，走起路来，懒洋洋的，不穿胸衣，身子软绵绵的，在屁股上扭来扭去，要不然就是，坐在扶手椅里，一副慵倦模样，面对面，尽他饱看，他太幸福，再也憋不住，站起来，搂住她，摸她的脸，叫她小妈妈，想同她跳舞，于是半笑半哭，尽他想得起来的柔情蜜意的戏言戏语，说个不停。他想到生孩子，心花怒放。他现在什么也不缺了。他经历到全部人生，于是坐在人生一旁，悠然自得，尽情享受。

爱玛起先觉得很惊奇，后来想知道做母亲是怎么一回事，也就急于分娩。不过她不能由着她的心思用钱，好比说，买一只玫瑰红缎帐摇篮、几顶绣花小帽，所以她一怄气，不加挑选，不和人讨论，什么也不料理，统统交给村里一个女工去做。这样一来，引起母爱的准备工作的乐趣，她就体会不到了；也许是由于这个缘故吧，她的感情，从一开始，就欠深厚。

不过查理顿顿饭说起小把戏，她慢慢也就老想着这事。

她希望养一个儿子，身子结实，棕色头发，名字叫做乔治[(3)]：她过去毫无作为，这种生一个男孩子的想法，就像预先弥补了似的。男人少说也是自由的；他可以尝遍热情，周游天下，克服困难，享受天涯海角的欢乐。可是一个女人，就不断受到阻挠。她没有生气，没有主见，身体脆弱不说，还处处受到法律拘束。她的意志就像面网一样，一条细绳拴在帽子上头，随风飘荡。总有欲望引诱，却总有礼法限制。

星期天早晨，六点钟左右，太阳正出来，她分娩了。查理道：

“是一个女孩子！”

她转过头，晕过去了。

郝麦太太差不多跟着就跑过来吻她，勒弗朗索瓦太太离开金狮，也来了。药剂师不便进屋，只在门缝说了几句道喜的话。他希望看看婴儿；他觉得相貌端正。

休养期间，她费了不少心思，给女儿想名字。她最先考虑所有那些有意大利字尾的名字，诸如克拉拉、路易莎、阿芒达、阿达娜；她相当喜欢嘉尔絮安德这个名字，尤其喜欢绮瑟和莱奥卡狄这两个名字(4)。查理愿意小孩子叫母亲的名字；爱玛不赞成。他们上下查历书(5)，还向外人请教。

药剂师道：

“我和赖昂先生前一天说起这事，他奇怪你们为什么不取玛德兰娜这个名字，眼下非常时髦。”

但是包法利老太太坚决反对用这有罪女人的名字(6)。至于郝麦先生，凡足以纪念大人物、光荣事件或者高贵思想的，他都特别喜爱；他给四个孩子取名字，根据的就是这种原理。所以一个叫拿破仑，代表光荣；一个叫富兰克林，代表自由；一个叫伊尔玛，也许是对浪漫主义的一种让步(7)；一个叫阿塔莉，却是对法兰西戏剧最不朽之作的敬意(8)。因为他的哲学信念并不妨碍他的艺术欣赏；他的思想家成分，也决不抑制感情流露；他懂得怎么样加以区别，把想象和狂热的信仰分开。就拿《阿塔莉》这出悲剧来说，他指摘思想，但是欣赏风格；他诅咒概念，但是称道全部细节；他厌恶人物，然而热爱他们的对话。他读伟大篇什，神魂颠倒；但是一想到戴黑瓜皮帽之流(9)，当做生意经用，他就伤心；于是百感交集，心困神惑，他一方面希望自己能亲手给拉辛戴上桂冠，一方面也希望和他认真地讨论一番。

最后还是爱玛想起，她在渥毕萨尔庄园，听见侯爵夫人喊一个年轻女人白尔特(10)，就选定了这个名字。卢欧老爹不能来，他们请郝麦先生做教父。他的礼物全是他的药房的出品，诸如：六匣黑枣、一整瓶健身粉、三筒药用蜀葵片，还有在壁橱里找到的六根冰糖棍。举行洗礼的当天晚晌，摆了一桌酒席；教堂堂长也在座。大家兴高采烈，临到行酒，郝麦先生唱《好人们的上帝》(11)，赖昂先生来了一首船夫曲，包

法利老太太是教母，也唱了一首帝国时代流行的恋歌；闹到后来，老包法利硬要抱小孩子下来，举起一杯香槟酒，说是给她行洗礼，朝头上浇。布尔尼贤堂长见他取笑第一条圣事[12]，未免有气；老包法利的答复是引证一句《众神之战》[13]；堂长离席要走；太太们央求，郝麦解劝，才算留住教士又坐下来：他端起碟子，心平气和，又喝着他喝了一半的小杯咖啡。

老包法利在永镇住了一个月之久。早晨他到广场吸烟斗，戴一顶漂亮的银箍船形帽，居民真还让他给唬住了。他喝烧酒有瘾，一来就差女用人到金狮替他买一瓶，写在儿子账上：他要手帕有香味，用光儿媳妇储藏的全部科伦水。

儿媳妇并不讨厌他。他有阅历，讲起柏林、维也纳、斯特拉斯堡，还有他当军官的时期、他有过的情妇、他摆过的盛大午宴。而且他显出一副可爱模样，有时候甚至在楼梯上或者花园内，搂住她的腰，喊道：

“查理，当心啊！”

这样一来，老太太不放心了，生怕丈夫会有一天对年轻女人起坏影响，连累儿子的幸福，急于要早走。她也许有更严重的顾虑吧。老包法利是个无法无天的人。

小女儿交给木匠女人乳养，有一天，爱玛忽然动了看她的心思，也不看看历书，圣母的六个星期过了没有[14]，就朝罗莱住的地方走去。他住在岭下村子尽头，在大路和草原之间。

正是中午，家家下了护窗板，碧空烈日，青石板屋顶明光闪闪，山墙头好像在冒火花。一阵热风吹来。爱玛觉得行走乏力；人行道的石子磨脚；她拿不定主意回家好，还是进谁家歇歇好。

正在这时，赖昂先生胳膊底下夹着一卷文件，从邻近一家大门出来。他走过来问候她，站在勒乐铺子前面，灰帐篷底下的荫凉里。

包法利夫人说她去看她的孩子，不过她已经觉得累了。

“如果……”

赖昂嗫嚅一声，不敢再讲下去了。

她问他：

“您有事忙吗？”

文书说他没有事，她求他陪她一道去。一到黄昏，永镇传遍这事，

镇长太太杜法赦夫人，当着女用人的面讲：“包法利太太惹火烧身。”

去奶妈家的路，就像去公墓的路一样，出了街，必须朝左转，穿过一些窄小的房屋和院落，走一条小径。道旁一排小女贞树，正在开花，还有威灵仙、野蔷薇、荨麻和在灌木丛上亭亭玉立的木莓，也不甘落后。从篱笆窟窿望进去，就见草棚周围，不是猪在粪堆上爬，就是脖子套着夹板的母牛，拿犄角在蹭树身。两个人，并肩漫步，她靠住他，他照她的脚步，放慢步子；空气燥热，一群苍蝇在他们前头飞来飞去，嘤嘤作响。

他们看见一棵老胡桃树，知道到了。老胡桃树阴下，有一所棕色瓦房，矮矮的，阁楼天窗底下挂着一串大葱。一捆一捆小树枝，竖直了，靠住荆棘篱笆，圈着一畦生菜、一小片香草，架子支起正在开花的豌豆，泼在草上的脏水，东一摊、西一摊，房子周围有几件叫不出名堂的破衣烂裤，编织的袜子、一件红印花布短袖女衫和一大幅晾在篱笆上的厚帆布。奶妈听见栅栏响，抱着一个吃奶的孩子出来，另一只手还牵着一个可怜的小瘦家伙，一脸瘰疬：鲁昂一个帽商的儿子，父母忙于做生意，把他留在乡下。

她说：

“进来吧，您的孩子在那边睡着呐。”

全楼惟一的卧室，就是下面的房间，尽里贴墙，有一张大床，不挂钩子；沿窗放着面盆；玻璃有一块裂开，拿蓝纸剪成一颗星星，粘在一道。门后角落，水槽石板底下，摆着几只高筒靴子，靴底钉子发亮，旁边有一只瓶子，盛满了油，瓶口插着一根羽毛；炉架全是灰尘，上面扔着一本《马太·朗斯贝格》[(15)]，夹杂在打火石、蜡烛头和零星火绒当中。这间屋子最用不着的奢侈品是一幅画，画的是信息女神吹喇叭，不用说，一定是从什么香料广告画上剪下来的，拿六个木头套鞋钉子，钉在墙上。

爱玛的小孩子睡在地上一个柳条摇篮里。她连被窝一道抱起来，一边摇晃身子，一边低声歌唱。

赖昂在屋里踱来踱去；这位漂亮太太，穿一件南京布[(16)]袍子，周围一片穷苦景象，他越看越觉得不伦不类。包法利夫人脸红了；他转开身子，心想他这样看她，也许有些失礼。小孩子吐奶吐到她的领子上，她放她躺回去。奶妈赶忙过来揩，直说不会留下印子。她说：

“她净朝我身上吐奶，我除去洗她，就甭想再干别的！您可不可以

吩咐杂货店卡穆一声，我缺肥皂用，许我拿上一块两块？往后我用不着吵扰您，对您也方便多了。”

爱玛道：

“好吧！好吧！罗莱嫂子，再见！”

她出来在门槛上揩了揩脚。

乡下女人陪她一直陪到院子尽头，诉说她夜晚不得不起床的苦处。

“我有时候累得要命，好端端坐在椅子上就睡着了；所以再不怎么，您也该赏我一磅磨好的咖啡，一磅够我一个月用的，早上我兑牛奶喝。”

包法利夫人勉强听完她的道谢，拔脚就走，眼看在小径已经走了一程，只听传来一片木头套鞋响声，回头一望：原来又是奶妈赶来了。

“又是什么事？”

于是乡下女人把她拽到一棵榆树后头，唠唠叨叨，说她的丈夫，干那行营生，一年六法郎，船长还……

爱玛道：

“快说吧。”

奶妈说一个字，叹一口气，接下去道：

“可不，单我一个人有咖啡喝，我怕他看了会难过的；您知道，男人家……”

爱玛一连几次道：

“少不了您的，我给您就是了！……别跟我蘑菇！”

“唉！我的善心太太，都只为他先前受伤，胸口死抽着疼。他讲，就连苹果酒也不顶事。”

“罗莱嫂子，有话快讲！”

后者行了一个大礼，接下去道：

“那，您不嫌我太贫气……”

她又行了一个大礼：

“您乐意的话……”

一双眼睛哀求着，她终于说出了口：

“一小坛烧酒，我拿它擦小姐的脚，她那小脚丫呀，嫩得就像舌头一样。”

爱玛打发掉奶妈，又挎上赖昂先生的胳膊。她放快脚步，走上一阵，又慢了下来，眼睛朝前望来望去，望到年轻人的肩膀。他的大衣有一条黑绒领子。栗色头发，梳得又平又齐，搭在领子上。她看出他的指甲，永镇谁也没有他长。文书一件大事，就是保养指甲；他的文具盒里有一把小刀，专修指甲用。

他们沿河岸回到永镇。到了夏季，河岸宽了，花园墙连墙基也露了出来。花园有一道台阶，通到水边。河水静静流着，望过去觉得水又急又凉；水草细长、顺流俯伏，仿佛松开的绿头发，在清澈的水里摊开了一样。有时候，一只细脚虫，在灯心草尖端或者荷叶上面，爬来爬去，要不然就是待着不动。波纹粼粼，一道阳光，像细丝一样，穿过蓝色的小气泡；小气泡一个接一个，朝前趱赶，随即又裂碎。缺枝断条的老柳树，在水里映出它们的灰色树皮。四周草原，远远望去，空空落落，好像一无所有。现在是田庄用饭的时辰，万籁俱寂，少妇和她的同伴就只听见他们自己的谈话、他们在小径行走的整齐步伐和爱玛袍子的窸窣响声。

花园墙顶砌着碎玻璃，墙像暖房玻璃窗那样烫。砖缝长着桂竹香，有些花开败了，包法利夫人从旁走过，阳伞撑开，伞边一碰，就有黄粉撒了下来；要不然就是，有时，金银花和铁线莲的枝子，伸出墙外，和流苏绞在一起，在绸面上拖一阵。

他们谈起一家西班牙舞蹈团，不久要在鲁昂的剧场表演。她问道：

“您去不去看？”

他答道：

“看情形。”

难道他们就没有别的话讲？然而他们的眼睛，有的是更传情的语言；每逢他们竭力搜寻无关紧要的话题，两个人就全感到一种相同的懒散心情，好像灵魂还有一种深沉、持久的呢喃，驾乎声音的呢喃之上。他们想不到自己会有这种甜蜜感受，惊愕之下，没有想到点破它的存在，或者寻找它的原因。未来的幸福好像热带的河岸，天性仁厚，滋润两旁的大地一样，放出阵阵香风，由他们尽情享受，他们也如醉如痴，乐在其中，什么顾虑都不搁在心上。

有一个地方，牲畜踩来踩去，路陷下去，烂泥里搁着几块大绿石头，他们必须踩着石头过去。她一来就停住，看看下一步在什么地方落脚，——于是石头活动，身子摇摆，胳膊伸在半空，胸脯朝前，眼睛犹疑不定，生怕掉进水坑，她笑了起来。

包法利夫人走到自己花园前面，推开小栅栏门，跑上台阶，就闪进去了。

赖昂回到办公室。老板不在；他望了一眼案卷，然后修了一支鹅毛笔，临了戴上帽子走了。

他来到阿格伊岭上的牧场，躺在森林旁边冷杉底下，隔着手指望天。他自言自语道：

“真无聊！真无聊！”

住这种村子，和郝麦做朋友，在居由曼先生手下做事，他觉得倒霉。后者心上只有事务，戴一副金丝眼镜，留一圈红络腮胡须，系一条白领带，摆出一副死板的英吉利派头，开头唬住了文书，其实，毫无精神生活。至于药剂师的女人，她是诺曼底最贤德的太太，绵羊一般柔顺，爱护她的子女、她的父亲、她的母亲、她的亲戚，听见别人家出事就哭，家事概不过问，就恨穿胸衣；——但是行动那样迟缓，听她讲话那样乏味，面貌那样寻常，谈吐那样干巴，虽然她三十岁，他二十岁，他们睡觉门对门，他每天同她说话，他从来没有想到她对任何男子也是一个女人，除去袍子，看不出还有别的东西表示她是女性。

此外，还有谁？毕耐、几个生意人、两三个开小酒馆的、教堂堂长，最后还有，镇长杜法赦先生和他的两个儿子：他们是粗鲁、愚蠢的阔人，亲自下地，在家大吃大喝，而且虔心信教，根本没有可能待在一起。

但是在所有这些面目形成的共同背景之上，爱玛的形象，孤零零的，离他只有更远；因为他觉得在他和她之间，就像隔着好些一片模糊的深渊一样。

起初他有几回，和药剂师一道到她家去。查理似乎并不特别欢迎他；赖昂也不知道怎样才好，一面惟恐自己冒昧，一面却又希图亲近，然而说到亲近，照他估计，几乎就没有指望。

(1)风月是大革命时代共和国的六月，从二月十九日到三月十九日。

(2)根据柯兰的注解：共和国十一年的法律，对冒名行医的惩处相当宽大。管这种事的，不是王

家检察官，而是州长。

(3)爱玛看重这个名字，不是由于它的本义“农夫”，而是由于它给她带来强壮和浪漫的启示。公元四世纪，有一个殉难的基督徒，叫这个名字。他是一个军官，小亚细亚人，传说在北非洲除过一条有害于民的恶龙。许多地方把他奉为护圣，英国即是。法国浪漫主义运动很受英国影响。

(4)嘉尔絮安德（约532—568），西班牙哥特王国的公主，嫁给法兰克国王西佩里克（Chilpéric），在鲁昂举行婚礼，不久被丈夫缢死。绮瑟，中世纪故事诗《特里斯当与绮瑟》的女主人公。莱奥卡狄，西班牙一个女基督徒，三〇四年殉教。

(5)天主教历书纪念死难的信徒，每天一个圣者，注明名字，可供参考。

(6)玛德兰娜，旧译“抹大拉”，是地名，全名应当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后人把抹大拉用成人名。《路加福音》第八章：“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她不是一个“有罪女人”，一般人错把她看成第七章说起的抹香膏女人，“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一个罪人”。

(7)伊尔玛，一部同名通俗历史小说的女主人公；小说是早期浪漫主义（1830年以前）的产物。

(8)阿塔莉，十七世纪古典主义悲剧家拉辛的同名杰作的女主人公。她是公元前九世纪犹太国的女王。

(9)指教士而言，日常头上戴一顶黑瓜皮帽。

(10)白尔特的字义是“明亮”，来自日耳曼语。这个名字常见于早期法国历史。最著名的是查理曼大帝的母亲“大脚白尔特”。中世纪关于她的传说很多。

(11)《好人们的上帝》，贝朗瑞的作品，每节叠句是：“手里拿着酒杯，我快快活活把自己交给好人们的上帝。”

(12)圣事共有七条，洗礼是第一条。

(13)《众神之战》，法国诗人帕尔尼（1753—1814）的作品，叙述基督教战胜外教，语多嘲讽，信徒认为亵渎神圣。

(14)从圣诞节（12月25日）到圣母节（2月2日）约六星期。这也是一般产妇需要养息的时间。

(15)《马太·朗斯贝格》，一本万宝全书式的历书，从一六三六年起，通行民间，十九世纪中叶，由新历书代替。

(16)南京布，浅黄发亮，当时法国人喜欢用作夏装，特别是裤子、背心一类衣服，郝麦在第八章就穿这样一条裤子。

四

天气一冷，爱玛就离开原来的卧室，住到楼下厅房：一间长屋，天花板低低的，壁炉镜子前面，有一盆多枝珊瑚。她坐在窗边扶手椅里，看镇上的人从人行道走过。

赖昂每天两趟，从事务所走到金狮。爱玛远远听见他来，斜过身子听脚步响；年轻人老是那么一身衣裳，在窗帘外，头也不回，溜了过去。傍晚，开了头的彩绣，她丢在膝盖上，左手支起下巴，正在出神，看见这个影子突然溜开，常常心里一紧。她站起来，吩咐开饭。

正吃晚饭，郝麦先生来了。他怕吵了他们，蹑着脚步进来，手里拿着希腊小帽，永远重复这句话："各位晚安！"然后他挨近桌子，在他们夫妇之间的老位子一坐，向医生问起病人的消息，同时医生向他请教，诊费该多该少。他们接下来就谈报纸上的新闻。郝麦整天看报，赶到掌灯时分，差不多把新闻背也背下来了，讲起来有头有尾，一直讲到记者的议论、国内外个别人士的灾难，说到无可再说，就立时调转话头，谈论眼前的菜肴。他有时甚至体贴入微，探起身子，给夫人指出最嫩的一块肉，要不然就转向女用人，教她烧菜的规程与合乎卫生的调味方法；他说起香料、味精、肉汁和胶质一类东西，头头是道。而且郝麦满脑方子，比他药房里的瓶子还多，他擅长酿造各色蜜饯、醋和香油，也知道种种新出的省煤的锅釜和保存干酪、料理坏酒的方法。

一到八点，朱斯丹就来找他回去上门。郝麦看出他的学徒好来医生家，所以显出嘲弄的眼神望他，特别是碰巧全福也在的时候。他说：

"我这小伙子，开始懂事啦，我敢说，他爱上了你们的丫头，不是才怪！"

但是他责备他的，还有一个更大的过失，就是：老待下来听人谈话。譬如说，星期天，在郝麦家的晚会上，孩子们在扶手椅里睡着了，椅子布套太宽，让后背拖得歪歪拧拧的，郝麦夫人把他叫了来，要他抱走，他愣在客厅，就没有办法让他离开。

药剂师这些晚会，没有多少人参加，士绅怕听他的闲言闲语和他的政治见解，陆陆续续，也就避而不来了。但是文书决不错过。他一听门铃响，就跑去迎接包法利夫人，接过她的披肩；碰到下雪，她在鞋上套

一双布条大拖鞋，他也接过来，放在药房书桌底下。

大家先玩几盘“三十一点”，接着郝麦先生就和爱玛玩“换牌”(1)，赖昂站在背后，帮她指点，手搭在椅背上，看着她插在发髻上的梳子。她每回出牌，右边袍子就往高里耸。头发向上卷，后背映成一片棕色，越来越淡，逐渐没入黑影。她出过牌，往回一坐，衣服蓬蓬松松，全是褶子，搭在椅子两旁，垂到地上。赖昂有时候觉出他的靴底踩到上头，连忙挪开，好像踩了人一样。

斗过扑克，药剂师就和医生玩牙牌，爱玛换了座位，胳膊支着桌子，翻看《画报》(2)。时装杂志是她带来的。赖昂坐在旁边，和她一道看图，谁先看完，谁就等另一个人看完了再往下翻。她一来就求他读几首诗给她听；赖昂拉长声音朗诵，念到爱情段落，用心煞尾。但是牙牌的声音吵他；郝麦先生是个中能手，查理输得一塌糊涂。他们打满三个一百分，两个人全在壁炉前，伸直身子，很快也就睡着了。火灭了，茶壶空了，赖昂还在念。爱玛一边听他念，一边心不在焉，随手转动灯罩；纱罩上面，画了几个乘车的皮埃罗(3)和拿着平衡棒的走索姑娘。赖昂住口不念，指着他的睡熟了的听众。于是他们低声说话，因为没有别人听，觉得谈话分外甜蜜。

他们之间，就这样建立了一种默契，不断交换书籍和歌曲；包法利先生难得忌妒，并不引以为怪。

生日那天，他收到一颗骨相学的漂亮人头，涂成蓝颜色，上上下下，写遍数字，连胸口也有。这是文书送的一份厚礼。盛情不止于此，他甚至替医生到鲁昂买东西。有一部小说，引起爱好仙人掌科植物的风气，赖昂买了一盆，送医生太太，坐在燕子里面，捧在膝盖上，硬刺扎破他的手指。

她靠窗装了一个有栏杆的小木架，放她的小花盆。文书也安了一个悬空的小花圃；他们彼此望见在窗口养花。

镇上有一扇窗户，望过去分外透着忙碌。如果天气晴和，每天下午，星期日甚至于从早到晚，就见一家阁楼的天窗，露出毕耐先生半张瘦脸，身子俯向他的旋床。旋床单调的响声，就连金狮那边也听得见。



一天黄昏，赖昂回来，发现屋里有一条呢绒毯子，白底，树叶图案。他喊郝麦太太、郝麦先生、朱斯丹、小孩子、女厨子；他告诉他的老板；人人想见识见识这条毯子；医生太太为什么送文书礼物？未免出奇；大家断定她是他的相好。

也不由人不相信。他不住口夸她美貌多才，夸到后来，毕耐有一回老实不客气回他道：

“关我什么事，我同她又没有来往！”

他绞尽脑汁，寻思对她表白心事的方法；他一方面怕她不高兴，一方面惭愧自己懦弱，瞻前顾后，永远迟疑不前，又是胆怯，又是相思，简直哭也要哭出来了。他后来横了心，拿定主意，可是信写了，他又撕掉，时间确定了，他又延宕。他常常迈步向前，跃跃欲试，然而来到爱玛面前，这种决心很快就烟消云散，不知去向。查理蓦地出现，邀他坐上他的包克，一同到附近看看病人，他满口应承，向女主人一鞠躬，也就去了。她的丈夫，不也几乎等于她了吗？

至于爱玛，她并不希望知道她是否爱他。她以为爱情应当骤然来临，电光闪闪，雷声隆隆，仿佛九霄云外的狂飙，吹过人世，颠覆生命，席卷意志，如同席卷落叶一般，把心整个带往深渊。她不晓得，承溜堵塞，淫雨可以把房顶的平台变成湖泊。她这样住下去，自以为安全无事，不料事出意外，忽然发现墙上有了一条裂缝。

(1)“三十一点”扑克牌一种玩法：五十二张牌，人数不拘，三十一点最大。“换牌”是一种两个人玩的扑克牌戏，三十二张牌，从国王到七，每人五张，得对方允许，可以换牌。

(2)《画报》，一种周刊，一八四三年创刊，以图画说明政治以及一般社会活动。

(3)皮埃罗，十六世纪意大利喜剧中的一个定型小丑，十八世纪常在欧洲舞台出现。

五

二月，星期日，一个落雪的下午，包法利夫妇、郝麦和赖昂先生，全到离永镇半古里远的盆地，参观一家新建的麻纺厂。药剂师要拿破仑和阿塔莉活动活动，也带了去，朱斯丹照管他们，肩头扛着雨伞。

其实，他们要看的地方，根本不值得一看。一大片空地，乱七八糟，东一堆沙，西一堆石子，旁边撂着几个已经长锈的齿轮，当中一座长方形建筑，开着许多小窗，还没有盖好，隔着房椽，望见了天。山墙小梁绑着一捆掺杂麦穗的秸秆，尖头三色带子，迎风招展，呼呼直响。

郝麦高谈阔论，向同伴解释这家厂房的重要性，计算地板的力量，墙壁的厚度，连声后悔没有带一管尺来，毕耐先生就有一管，供本人不时之需。

爱玛挎住他的胳膊，微微靠着他的肩膀，遥望圆圆的太阳在雾里射出耀眼的白光；但是她一转脸，就看见了查理。他的便帽低低盖住眉；上下厚嘴唇微微颤抖，脸格外显得蠢；就连他的背，他安详的背，也不顺眼；他穿的大衣亦如其人，俗不可耐。

她这样打量他，觉得有气，可是心头也起了一种变质的快感，赖昂这期间正好迈前一步。由于天冷，他的脸变白了，似乎也更显得少气无力，温柔动人。衬衫领子有一点点松，在领带和颈项中间，露出皮肉；一绺头发盖住耳朵，耳朵尖露在外头，同时他的大蓝眼睛，望着浮云，爱玛觉得比起那些群山环绕、映照天日的湖泊，还要清，还要美。

药剂师忽然喊了起来：

“坏东西！”

他的儿子正跳到石灰堆，打算把鞋抹白。他跑过去责备，拿破仑嚎叫起来。朱斯丹找了一把麦秸帮他擦鞋，不过还需要一把小刀；查理掏出小刀，借给他用。

她想：“啊！他像庄稼汉一样，衣服口袋里搁一把小刀！”

下霜了，他们走回永镇。

当天晚上，包法利夫人没有去邻居家，查理自去了。她觉得只剩她一个人，对比又在心头涌起，固然是一转眼的事，还历历在目；可到底

是回忆，中间又隔着一段距离。她躺在床上，望着明亮的旺火，就像还在那边一样，看见赖昂站着，一只手弄弯他的细手杖，另一只手领着阿塔莉。阿塔莉安安静静，咂一块冰。她觉得他可爱，就连不想也不成；她记起他在别的日子别的姿态、他说过的话、他说话的声音、他的一切，于是嘴唇向前，好像接吻一样，她重复道：

“是啊，可爱！可爱！”

她问自己道：

“他有心爱的人吗？是谁？……是我呀！”

全部证据同时摊开，她心跳了。壁炉的火焰放出一道亮光，欢欢腾腾，在天花板上摇晃。她背转身子，伸出胳膊。

于是无终无了的哀怨开始了：“唉！只要天从人愿，也就好了！凭什么不？谁拦着了？……”

查理半夜回来，她装出才醒的模样，他脱衣服起了响声，她诉说头疼，然后随随便便，打听晚会的情形。他说：

“赖昂先生老早就上楼了。”

她不禁有了笑意，于是灵魂充满新的喜悦，她沉沉入睡了。

第二天傍晚，时装商人勒乐看她来了。这位掌柜精明强干，是个做生意的能手。

他生在南方加斯科涅，本来就爱说话，之后在诺曼底定居，又添上科地的狡黠。虚虚的胖脸，不留胡须，仿佛抹了一层薄薄的甘草汁；一双贼亮的小黑眼睛，衬上白头发，越发显得灵活。人们不清楚他的来历，有人说是背包贩子，又有人说是鲁托[(1)]开钱庄的。确切的是，他工于心计，就连毕耐也怕。他礼貌，肋肩谄笑，腰一直哈着，姿势又像鞠躬，又像邀请。

他把镶一道绉纱的毡帽留在门厅，然后走进屋来，往桌子上放下一个绿色硬纸匣，满嘴客套话，一开口就表示遗憾，说他直到现在，还没有承蒙太太赏光，像他开的那种小铺，吸引风雅妇女（他加重口气），本来不配。其实只要太太吩咐一声，他会尽心尽意，供应她的需要，不管是针线、衬衣、帽子或者新衣料，全有办法，因为他每月规定进城四趟。他和最大的行庄有联系。在三兄弟、金胡须或者大野人那边，提起他来，家家掌柜晓得，就像他们口袋里的东西一样熟！所以他今天顺便给太太看几样货色，机会难得，凑巧他有。说着说着，他从纸匣取出半

打绣花领子。

包法利夫人看了看，说：

“我都用不着。”

勒乐先生听了这话，小心在意，取出三条阿尔及利亚围巾(2)、几包英吉利针、一双草拖鞋，最后，四只由囚犯精镂细雕的吃蛋用的椰子小杯，然后他张开嘴，两只手搭在桌面，伸长脖子，身子向前，随着爱玛犹疑不决的视线，浏览这些货物。围巾长长的，整个摊开，他似乎为了掸掉浮尘，不时拿指甲弹一下缎面，于是围巾窸窸窣窣，映着黄昏发绿的亮光，微微一动，就见上面的金点子，仿佛一颗一颗小星星，闪闪烁烁。

“卖多少钱？”

他回答道：

“没有几个钱，没有几个钱；也不必急着就给，随您方便；我们不是犹太人！”

她沉吟了一下，结局还是不买。勒乐先生满不在乎，答话道：

“好吧！我们以后会相熟的；我一向凑合太太们，不过贱内可不在内！”

爱玛微笑了。

他说过这句趣话，就做出一副老实人模样，接下去道：

“我讲这话，就是说，我不拿钱搁在心上……您要是钱不凑手，我先借给您也行。”

她听了这话，不由一惊。他连忙低声道：

“啊！您用钱，近处就好周转；放心好了！”

他转过话头，问起法兰西咖啡馆的老板泰里耶老爹的消息，包法利当时正在给他看病。

“泰里耶老爹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一咳嗽，整个房子摇晃，我担心他过不了几天，不穿法兰绒内衣，会穿松木大衣的(3)。年轻时候，他拚命荒唐！这种人呀，太太，一点儿也没有条理！光喝酒也把他喝干了！不过眼睁睁看着相识的人死，不管怎么样，总不好过。”

他一面扣硬纸匣，一面就这样议论医生的病人。他望着玻璃窗，一

脸不愉快的神情，说：

“自然喽，时令不正，就生这些病。我呀，我就觉得自己不怎么适意；我的后背有一个地方疼，改一天，我也许来看看大夫。可不，再见啦，包法利太太；有事尽管吩咐；在下一定伺候！”

他轻轻把门带上。

爱玛叫人把饭开到卧室，放在盘子里头；她坐在炉边，慢慢腾腾用饭，感到很舒坦。她想着围巾，自言自语道：

“我真叫乖啦！”

她听见楼梯上脚步响：赖昂来了。她站起来，五斗柜上放了几条抹布，等着缭边，她拿起头一条；他进来，她显得很忙。

谈话无精打采，包法利夫人有一句没一句，时时停顿，他自己也像有话难以出口。他坐在炉边一张矮椅上，手里拿着象牙针盒，转来转去；她不是穿针引线，就是不时拿指甲压压布褶子。她不说话，他也开不得口，她的沉默迷住了他，就像先前她的语言迷住了他一样。

她心里想：“可怜的孩子！”

他问自己：“她嫌我什么？”

临了还是赖昂说起，他有一天要去鲁昂，办理一件业务上的事。

“您订的音乐刊物满期了，要不要我续下去？”

她回道：

“不要。”

“为什么？”

“因为……”

她闭紧嘴唇，慢条斯理，抽出一根长长的灰线。

赖昂看着这件女活有气。爱玛的手指尖都像扎破了似的；他想起一句漂亮话，可是又不敢说出来。他接下去道：

“您不学啦？”

“什么？”

她赶快改口道：

“音乐？啊！我的上帝，是啊！难道我不要管家，不要照料丈夫，

总之，手边还有一大堆活儿，许许多多分内事，要我先操心？”

她望望钟。查理回来迟了。她不放心。她重复了两三遍：

“他人真好！”

文书喜欢包法利先生。可是他想不到她待他这样深情，听着未免别扭；不过他照样恭维他，他说，他听见人人夸他，尤其是药剂师。爱玛接下去道：

“啊！他是一位好人！”

文书接下去道：

“当然。”

他调转话头，讲郝麦夫人，他们平时一来就笑她不修边幅。爱玛打断道：

“这有什么关系？做慈母的，没有心思打扮自己。”

说过这话，她又默不作声了。

一连几天，都是如此；她的谈话、她的姿态，统统变了。大家见她关心家务，按时上教堂，对女用人也管得更严了。

她从奶妈那边接回白尔特。家里一有客人，全福就带她过来，包法利夫人撩起孩子的衣服，叫人看看她的小胳膊、小腿。她讲她就爱小孩子；这是她的安慰、她的喜悦、她的迷恋；她的爱抚带有感情，除去永镇人，任何人看了，都会想到《巴黎圣母院》里的小麻袋(4)。

查理回家，发现拖鞋放在炉火旁，烤得暖暖的。现在，他的背心不再缺里子了。衬衫不再短纽扣了。甚至他的睡帽，也一顶一顶，整整齐齐，在橱里摞好，他看在眼里，觉得开心。她不像往常，花园转转，就皱眉头；他有建议，她总同意，即使她猜不透他的意思，她也百依百顺，不露一丝抱怨；——赖昂看见他坐在炉边，用罢了饭，一双手搭在肚子上，两只脚搁在火篦上，脸蛋由于消化也发红了，眼睛由于幸福也润泽了，孩子在地毯上爬着，而这位细腰女子，就着椅背，吻她的额头。他向自己道：

“简直胡闹！怎么接近得了她？”

所以在他看来，她十分端庄，亲近不得，他连一星半点的希望也不存了。

可是意有所舍，心犹未甘，他只好把她放在非凡的境界。他在肉身方面既然一无所得，所以对他说来，她不具肉身，在他的心头扶摇直上，仿佛成仙得道，云脚冉冉，气象万千。这是一种纯洁感情，并不妨碍日常生活，有了它，心里快活，一旦丢了，就会特别难过，正因为这种感情可贵，人才加以培养。

爱玛瘦了，面色苍白，脸也长了。大眼睛，直鼻子，一绺一绺黑头发，走路像鸟飞一样轻，而且现在永远静默：难道她不像亭亭玉立，经浊世而不染，额头隐隐约约，打着崇高宿命的印记？她十分忧郁，而又十分安详；十分温柔，而又十分矜持。人在她旁边，感到一种冷冰冰的魅力，仿佛走进教堂，花香香的，大理石凉凉的，不禁寒颤起来。就连别人也逃不出这种诱惑。药剂师说：

“她是一个天资卓绝的女子，做县长夫人也不过分。”

太太们称赞她节省，病人们称赞她有礼貌，穷人们称赞她仁慈。

但是她内心却充满欲念、忿怒和怨恨。衣褶平平正正，里头包藏着一颗骚乱的心；嘴唇娴静，并不讲出内心的苦恼。她爱赖昂，追寻寂寞，为了能更自由自在地玩味他的形象。真人当面，反而扰乱沉思的快感。听见他的脚步，她就心跳；但是待在一起，心就沉下去了，她有的只是莫大的惊奇，临了又陷入忧郁。

赖昂走出她家，心灰意懒，却不知道她跟踪而起，看他在街上走动。她关心他的行止，窥伺他的脸色；她找借口看看他的房间，编了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药剂师女人和他住在同一房顶底下，在她看来，幸运之至。她一想就想到这家房屋，好像金狮的鸽子，一飞就飞到这家的承溜，在里头洗净它们的玫瑰红爪子和它们的白翅膀。可是爱玛越觉得自己有爱情，越加以抑制，为的是减弱它的声势，不要流露出来。她巴不得赖昂猜破，也设想了一些作成赖昂猜破的机会、变故。她没有放手去做，不用说，是由于懒散或者畏惧的缘故。还有羞耻的缘故。她寻思自己太拒人于千里之外，时机不再，无从补救了。她自以为牺牲很大，什么也安慰不了她，后来只能说说“我是贞节女子”，还摆出听天由命的姿态照照镜子，显出一脸的骄傲和喜悦，心头才有一点点好受的味道。

于是肉体的需要、银钱的欠缺和热情的悒郁，揉成一团痛苦；——她不但不设法摆脱，反而越陷越深，到处寻找机会加深她的痛苦。一盘菜做坏了，或者一扇门没有关严，她就有气；想起自己没有丝绒衣衫，幸福插翅飞过，想望太高，居室太窄，她就难过。

顶气人的是，她受折磨，查理似乎没有察觉。他自以为使她幸福的信念，在她看来，就是一种岂有此理的侮辱；他那方面心安理得，就是忘恩负义。请问，她为谁贤惠？难道不正是他作成一切幸福的障碍、一切灾难的缘由，就像身上皮带的尖插头一样，把她扣得牢牢的，气也出不来一口？

所以种种怨恨，不管是不是从自己的烦闷来的，统统算在他的账上；她未尝不想减轻怨恨，可是回回努力，回回扑空，不但没有减轻，反而更深了。她这样白白辛苦一场，已经于心不快，加上使她痛苦的其他原因，彼此之间的隔膜，也就越发大了。她对自己的柔顺起了反感。家庭生活的平庸使她向往奢华；夫妇之间的恩爱使她缅想奸淫。她巴不得查理打她一顿，她好抓住理由恨他、报复他。面对着自己想起的一些残酷的假设，她有时候不由一惊。然而她必须继续笑脸相向，听见自己重复说：她很快乐，而且装模作样，要人相信自己快乐。

可是她厌恶这种虚伪行为。她有心和赖昂逃之夭夭，到天涯海角试试新的命运；不过一想到这上头，她立刻觉得有一道黑压压的大沟横在面前。她寻思道：

“而且，他已经不爱我了；怎么办？指望谁帮助、谁安慰、谁搭救？”

她心碎了，气喘吁吁，痴痴呆呆，低声呜咽，满脸眼泪。

女用人有时候进来，赶上她犯病，就问她道：

“为什么不告诉老爷？”

爱玛回答：

“这是神经性的毛病；别告诉他，他要难过的。”

全福接下去道：

“啊！是啊，您就像小盖丽娜一样，波莱[(5)]的渔夫盖兰老爹的闺女，我来您家以前，在第厄普认识的，她呀，一天到晚，愁眉不展，站在她家门槛，看她那模样，真还以为是一条裹死人的布，挂在门前头。她害的病，看上去，就像脑子里头有了雾一样，大夫治不了，堂长也没有办法。病狠了，她就一个人到海边待着，海关上的官儿巡逻，常常看见她脸朝下，趴在石子上头哭。后来，据说，嫁人以后，她就好啦。”

爱玛接下去道：

“不过，我呀，我是嫁人以后得的。”

(1)鲁托，鲁昂西南厄尔省一地区名。

(2)阿尔及利亚围巾是直道道，多色，光彩夺目。

(3)指棺材。

(4)小麻袋，雨果的小说《巴黎圣母院》中的隐修女，即爱斯梅拉达的母亲。

(5)波莱，地处第厄普之北，分据河口。

六

一天傍晚，打开窗户，她坐在窗口，刚才还望见教堂管事赖斯地布杜瓦在修剪黄杨，忽地听见晚祷的钟声响了。

正当四月初旬，樱草开花，一阵熏风吹过新掘的花畦，花园如同妇女，着意修饰，迎接夏季的节日。从花棚的空隙望出去，就见河水曲曲折折，漫不经心，流过草原。黄昏的雾气，在光秃的白杨中间浮过，仿佛细纱挂在树枝，却比细纱还要白，还要透明，弥蒙一片，把白杨的轮廓勾成了堇色。远处有牲畜走动，却听不见蹄声，也听不见叫唤。钟声含着淡淡的哀怨，在空中响个不停。

钟声阵阵，唤起少妇对童年和寄宿时期的回忆。她想起圣坛的蜡烛台，高出花瓶和细柱神龛之上。她真愿意像往常一样，混在修女们中间，伏在跪凳上，一长排白面网当中，东一块、西一块黑点，是修女们的硬风帽。星期日望弥撒，她一抬头就望见淡蓝香云，环绕圣母慈容，冉冉上升。她的心被触动了，觉得自己柔弱无力，四处飘零，好像一根鸟羽，在狂风暴雨之中打转。她于是身不由己，不知不觉，去了教堂，准备虔心信教，什么方式都行，只求她的灵魂俯首帖耳，人间烦恼不再存在。

她在广场碰见赖斯地布杜瓦回来；他为了不影响收入，宁可中断工作，敲完钟再回来接着干。所以什么时候晚祷敲钟，只能趁他方便。再说，提早敲钟，正好警告顽童：教理问答的时间到了。

有些孩子已经来了，在公墓的石板地玩弹子。有的骑在墙头，腿荡来荡去，拿木头套鞋踢着墙和新坟之间高高的荨麻。这块地方是此处仅有的绿地；此外都是石头，尽管经常打扫，总挡不住上头老有一层浮土。

似乎这就是孩子们的拼花地板，他们穿着布鞋，在里头跑来跑去，钟声再响，也听得见他们喧声如雷。钟楼高空垂下一根粗绳，有一头搭在地上，钟绳摆幅缩短，钟声也就跟着小了下来。燕子一面啁啾，一面掠空而过，迅速飞回檐瓦底下的黄窠。教堂尽里，点着一盏灯，就是说，玻璃盏挂在半空，里头有一根灯心。远远望去，亮光仿佛一个灰白点子，漂在油上晃荡。一道细长的阳光，穿过教堂中部，相形之下，两侧和四周越发显得阴沉。

转门的轴已经松了，一个小孩还在摇着玩。包法利夫人问他：

“堂长在哪儿？”

他回答道：

“就快来啦。”

的确，门咯吱在响，布尔尼贤堂长走出住宅；孩子们一窝蜂似的逃进教室。教士唧咕道：

“这些小家伙！总是这样！”

他的脚碰到一本破烂的教理问答，他拾起来：

“什么也不敬重！”

他一瞥见包法利夫人，就说：

“对不住，我没有认出您。”

他把教理问答塞进衣袋，收住脚步，圣库的钥匙沉甸甸的，夹在两个手指当中，一直来回摇晃。

夕阳西下，余辉照亮他的整张脸，道袍下摆脱线，胳膊肘底下透亮，阳光掠过，毛呢颜色显得淡了。胸脯宽阔，沿着上面一排小纽扣，上上下下，全是油渍、烟污，离领巾越远，也就越多。颈项的红肉褶子搭在领巾上。皮肤上沥沥拉拉，撒着一些黄点子，直到鬣毛似的灰白胡须，才算看不见。他刚用过晚饭，气咻咻的。他问道：

“您好啊？”

爱玛回答道：

“不好，我难受。”

教士接下去道：

“可不！我也是。这些日子，古里古怪，天刚热，人就四肢无力，您说对不对？不过您要怎么着？圣保罗说得好，我们生下来就为受罪。倒是包法利先生，他是什么看法？”

她做了一个轻蔑的手势，说：

“他呀！”

老好人吃了一惊，忙道：

“什么！他不给您开方子，配一点药吃？”

爱玛道：

“啊！我要的不是人世的药。”

但是堂长不时朝教堂张望。孩子们全在里头跪着，你拿肩膀推我，我拿肩膀推你，好像一排纸人，倒了头一个，连串往下倒。

她接下去道：

“我想知道……”

教士声音带怒，喊叫道：

“好，好，里布代，看我不打你耳光，捣蛋鬼！”

随后转向爱玛道：

“他是木匠布代的儿子；父母有钱，惯坏了他。不过只要他用功，他会学得快的，因为他很聪明。我呐，有时候打趣，就叫他里布代（去马罗默经过的岭子这样叫），我甚至说‘蒙里布代’。啊！啊！蒙里布代[(1)]！前一天，我把这话讲给主教听，他笑起来了……居然赏脸，笑起来了。——倒是，包法利先生，他好吗？”

她仿佛没有听见。他继续道：

“不用说，总在忙喽？因为他跟我的确是本教区最忙的两个人了。不过他呀，是身体的医生（他放声笑着），而我呀，是灵魂的医生！”

她显出一种哀求的眼神盯着教士道：

“是啊……您解除所有的苦难。”

“啊！说的是呀，包法利太太！就在今天早晨，有一条母牛吃了飞虫[(2)]，我不得不去下狄欧镇一趟；他们以为牛中了邪。他们的母牛，我不晓得是怎么一回事，头头……不过，对不起！龙格马尔，还有布代！家伙！你们有完没完？”

他于是一步跳进教堂。

顽童们正兜着大讲经台，前推后拥，打开弥撒书，爬上唱诗班领队的凳子；有的蹑手蹑脚，眼看就要溜进告解座[(3)]。但是堂长冷不防赏了大家一顿巴掌。他抓起他们的上衣领子，提到半空，使劲往唱经堂的石板地一按，让他们双膝下跪，像要将他们活活栽进地里。

他回到爱玛身边，摊开他的大印花布手帕，拿一个犄角塞到他的上下牙中间，说：

“真的，庄稼人实在可怜！”

她回答道：

“还有别人。”

“当然！比方说，城市的工人。”

“我说的不是他们……”

“您说得对！我就晓得有些可怜的母亲，身边一堆孩子，全是贤德妇女，您听我说，全是道地女圣人，连面包也没有。”

爱玛（说话之间，嘴角抽搐）接下去道：

“不过有些人，有些人，堂长先生，有面包，却没有……”

教士道：

“冬天没有火。”

“哎呀！有什么关系？”

“怎么！有什么关系？我觉得，一个人只要温、饱，就……因为，说到临了……”

她叹气道：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

他显出关心，走前一步，问道：

“您觉得难受？想必是，消化不良吧？包法利太太，您应当回家，喝一点茶；这您就有精神了；要不然，喝一杯清水，放一点红糖也行。”

“为什么？”

她的模样如同一个人做梦方醒。

“因为您拿手搁在额头上。我以为您头晕。”

随后改变话题道：

“不过您有话要问我来着？到底是什么？我忘记啦。”

爱玛重复道：

“我？没有……没有……”

她的眼睛望着四周，慢悠悠落在穿法衣的老人身上。他们面对面，

不言不语，两个人互相打量，最后他道：

“那么，包法利太太，原谅我，您知道，责任第一；我得伺候我那些宝贝家伙。孩子们的第一次圣体瞻礼，眼看就要到了。我们又要临时抓瞎啦，我还真担心！所以从升天节起，我要他们准备每星期三多上一小时课。这些可怜的孩子！指点他们走上我主的大道，只有嫌晚，我主通过圣子的口，就是这样劝戒我们的……希望您身体好，太太；替我向您丈夫致意。”

他走进教堂，才到门口，就做了一个下跪的姿势。

爱玛看他脚步沉重，头朝一边歪，两只手张开一半，手心朝外，在两排长凳中间不见了。

她接着掉转脚跟，又笨又重，如同一座雕像顺着中轴挪动一样，走上回家的道路。堂长严肃而又洪亮的声音、顽童们清脆的声音，依然传进她的耳朵，在背后继续响着：

“你是基督徒？”

“是，我是基督徒。”

“什么叫做基督徒？”

“基督徒就是一个人领了洗……领了洗……领了洗……领了洗。”

她抓住栏杆，一步一步蹭上楼梯，走进卧室，倒在一张扶手椅里。

玻璃窗映过来的夕照，漪澜成波，悠悠下降。家具待在原来地方，似乎越发死板了，阴影笼罩，好像沉入漆黑的大洋。壁炉熄了，钟总在敲打，爱玛心潮翻滚，看见事物这样安静，感到说不出的惊愕。但是小白尔特站在窗户和女红桌子中间，穿着编织的小靴，摇摇晃晃，打算来到母亲跟前，揪她的围裙带子。母亲拿手一推，说：

“走开！”

没有多久，小姑娘又来了，越发靠近母亲的膝盖；她拿胳膊支在上面，朝她仰起她的大蓝眼睛，嘴里流下一道晶莹的口水，滴在绸围裙上。少妇烦了，重复道：

“走开！”

小孩子望着她的脸，一害怕，哭起来了。她拿胳膊肘把孩子往外一搡，道：

“哎呀！倒是走开啊！”

白尔特一跤掼在五斗柜前头，脸蛋碰到抽屉的铜拉手，划破了，流血。包法利夫人赶上前去，扶起她来，拼命拉铃叫用人，把铃绳都揪断了，正要咒骂自己，就见查理出现了。晚饭时辰到了，他回转家来。爱玛不动声色地说：

“看呀，亲爱的朋友，小东西玩着玩着，就在地上摔破了脸。”

查理叫她放心，情形并不严重，说完话，就找橡皮膏去了。

包法利夫人愿意一个人看守她的孩子，没有下楼用饭。她看她睡熟了，这才一点一点放下心来。这么一丁点小事，她就慌了神，回想起来，觉得自己又善良，又傻气。的确，白尔特已经不哭了。现在已经看不大出她的呼吸掀动棉被。大颗泪珠停在眼角，眼皮闭了一半，睫毛当中，露出两个深黝黝的没有光彩的瞳孔。橡皮膏贴在脸上，紧绷绷的，把脸蛋拉歪了。爱玛寻思：

“也真怪，这孩子多丑！”

夜里十一点钟，查理从药房回来（他饭后去归还用剩下来的橡皮膏），发现太太站在摇篮一旁。他吻她的额头道：

“我不是叫你放心，说不碍事么；别心焦，小可怜，你这样会生病的！”

原来他在药房待了许久。他并没有显出很着急的样子，可是郝麦先生照样鼓舞他，要他打起精神来。于是他们说起种种威胁儿童的危险和用人的鲁莽。郝麦夫人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她小的时候，一个厨娘把一碗汤，打翻在她的小围嘴上，现在胸脯还有痕迹。所以她慈爱的双亲，也就处处当心，小刀从来不磨，地板从来不打蜡。窗户装上铁栅，壁炉前头安上结实的护栏。郝麦的小孩子，别看是无拘无束的，也一动就有人跟在后头；一点点伤风，父亲就灌他们药汁，直到四岁多了，也不可怜他们，还让他们一人戴一顶棉箍[(4)]。说实话，这是郝麦夫人的怪主意；她的丈夫私下发愁，怕戴久了，可能理智器官受伤，所以不免脱口冲她说：

“难道你真要他们当加勒比人或者包陶库道斯人[(5)]？”

其实，查理有好几次，试着想打断谈话。文书正要上楼，走在前头，查理附耳低声对他说：

“我想同您谈谈。”

赖昂心跳了，左猜右想，暗自纳闷：难道他看出什么破绽来啦？

查理最后关上门，央他到鲁昂打听一下达盖尔摄影法[6]照一张相要多少钱；他想照一张青燕尾服肖像，送给他的太太，这是一件表示感情的礼物，一种细心的体贴。不过他愿意先知道价钱；这大概不会给赖昂添太多麻烦，因为他差不多每星期进一趟城。

进城干什么？郝麦疑心他年轻荒唐，搞女人。不过他猜错了；赖昂并不拈花惹草。他反而更忧郁了，留在盘里的菜，现在也多起来了，勒弗朗索瓦太太一眼就看出来。她想知道底细，问税务员；毕耐显出一副傲慢的样子，粗声粗气回答道："警察没有支薪水给他。"

可是他觉得他的餐伴十分古怪；因为赖昂常常摊开胳膊，人朝椅背一仰，泛泛抱怨人生。税务员说：

"这是因为您消遣不够。"

"什么消遣？"

"我要是您呀，就来一台旋床！"

文书回答：

"可是我不会旋东西。"

"这倒是真的！"

对方摸摸下巴，显出蔑视而又得意的神情。

毫无结果的爱情，赖昂疲倦了；生活千篇一律，没有乐趣，没有希望，他开始感到苦闷。他讨厌永镇和永镇人，有些人、有些房屋，他一看就有气，简直耐不下去；药剂师为人再好，他也忍受不了。另一方面，改变环境的远景固然引诱他，却也使他畏惧。

害怕很快变成了烦躁：巴黎遥遥向他招手，化装舞会的铜管乐吹响了，姑娘们的笑声起来了。他既然要到那边读完法科，为什么不去？谁拦着他？他心里开始筹划，预作远游期间的生活安排。他设想自己那边有一间屋子，布置着家具。他要在那边过艺术家生活！他要在那边学六弦琴！他要穿一件室内穿的长便袍，戴一顶巴斯克人戴的圆便帽[7]，拖一双蓝绒拖鞋！壁炉墙上交叉插着两把花剑，再往高去，是六弦琴和一颗死人脑壳，而且他已然在赞赏了。

困难在于母亲是否同意；不过，看上去，也没有比这再合理的了。连他的老板也劝他换事务所，谋求发展。于是赖昂采取折衷办法，到鲁

昂谋一个二等文书的职位，但是没有成功，最后他给母亲写了一封长信，详详细细，说明他立刻要去巴黎的理由。她同意了。

他并不急着要去。足有一个月，伊韦尔每天从永镇到鲁昂，从鲁昂到永镇，帮他运送箱箧包裹。赖昂添置衣服，修理三只扶手椅，选购大批手绢，总而言之，准备的东西，周游世界也嫌多，但是他一星期又一星期，拖延行期，直到后来，母亲两次来信，催他动身，既然他希望在放假之前通过考试。

辞行的时间到了，郝麦夫人啼哭，朱斯丹呜咽，郝麦是男子汉，藏起悲痛，要亲自拿着朋友的大衣，送到公证人门口。公证人乘自己的车，送赖昂到鲁昂去。留下的时间，正够向包法利先生告别。

走到楼梯高头，他觉得自己气喘吁吁，只好停步。他一进来，包法利夫人连忙立起。赖昂道：

“我又来啦！”

“我早料到了！”

她咬紧嘴唇，血往上涌，脸一直红到耳朵梢。她站直了，肩膀靠住墙壁。他接下去道：

“先生不在家？”

“他出去了。”

她又说一遍：

“他出去了。”

于是你望我，我望你，沉默下来。他们的思想，感到同一痛苦，好像两个上下起伏的胸脯，紧紧搂在一起。赖昂道：

“我挺想亲亲白尔特。”

爱玛走下几级楼梯，呼唤全福。

他向周围迅速扫视，一眼望过墙壁、摆设架、壁炉，依依不舍，像是想要钻进一切，带走一切。

她又进来了，女用人带着白尔特。孩子甩动一根绳子，绳子一头是一架风车，尖头朝下。

赖昂吻了几遍她的颈项。

“再会，好孩子！再会，小宝贝，再会！”

他把她交还给她母亲。后者说：

“带她下楼吧。”

就留下他们两个人了。

包法利夫人背过脸去，贴住一块窗玻璃；赖昂拿起他的便帽，轻轻拍打臀部。爱玛道：

“就要下雨。”

他回答：

“有斗篷。”

“啊！”

她转回身来，额头向前，下巴朝下。阳光掠过额头，照到眉毛的弧线，犹如一块大理石，猜不出爱玛望天边望见了什么，也猜不出她心里到底在想什么。他叹气道：

“好，再会！”

头骤然一扬，她说：

“是啊，再会……您走吧！”

两个人全朝前走，他伸出手，她迟疑了一下，这才伸过手去，勉强笑着说：

“照英国人规矩。”

赖昂觉出他的手指握住她的手，似乎他的全部生命，顺着胳膊，集中在这只湿津津的手心。

他随后松开手；他们的眼睛又遇到一起；他走了。

他在菜场站住，躲到柱子后头，最后一次，望望这所白房子和它的四块绿色窗帘。他依稀望见卧室窗口有一个人影；但是窗幔似乎没有人碰，就离开钩子，扯斜的长褶，慢慢移动，一下子就全平整了，比一堵石灰墙还要硬挺。赖昂只好跑开。

他远远望见老板的轻便马车，停在大路，旁边有一个男人，前胸系一条粗布围裙，手拉住马。郝麦和居由曼先生一边闲谈，一边在等他来。药剂师眼泪汪汪，说：

“搂搂我。这是你的大衣，我的好朋友，当心别着凉！保重身体！凡事经心！”

公证人道：

“来吧，赖昂，上车！”

郝麦俯在防泥板上，声音夹杂呜咽，好不容易说出这四个伤心的字眼：

“一路平安！”

居由曼先生回答道：

“晚安。放马！走！”

他们出发了，郝麦也回家去了。

包法利夫人打开面向花园的窗户，眺望浮云。

西边鲁昂那个方向，起了乌云，波涛汹涌，前推后拥，太阳放出长线，却又金箭一般，赶过云头，同时天空别的地方，空空落落，如同瓷器一般白净。一阵狂风吹来，白杨弯腰，骤雨急降，滴滴答答，敲打绿叶。太阳跟着又出来，母鸡啼叫，麻雀在湿漉漉的小树丛拍打翅膀，沙地上一摊摊积水。朝低处流，带走一棵合欢树粉红色的落花。她寻思：

“啊！他一定已经走远啦！”

郝麦先生照旧在六点半钟用晚饭的时间过来。他坐下来道：

“好！我们的年轻人，这会儿该上船了吧？”

医生回答道：

“大概吧！”

然后他在椅子上转过身子：

“府上没有什么？”

“没有什么。也就是我太太，今天下午，有一点难过。您知道女人们，芝麻大的小事，也架不住！尤其是我那一口子！这也不能怪她们，因为她们的脑神经组织，本来就比我们脆弱。”

查理道：

“可怜的赖昂！他在巴黎怎么过活！……他待得惯吗？”

包法利夫人叹了一口气。

药剂师打了个响舌，道：

“哪儿的话！聚餐游戏呀！化装舞会呀！香槟酒呀！告诉您，样样趁心！”

包法利反驳道：

“我不相信他会胡闹。”

郝麦先生连忙接下去道：

“我也不相信！不过，除非他不怕别人把他看成耶稣会会士[8]，否则，他将来就得同流合污。您不知道这些小荒唐鬼在拉丁区[9]，和女戏子过的是什么生活！再说，学生在巴黎很吃香。只要他们有一点点作乐的才分，上流社会就欢迎他们，甚至圣日耳曼区[10]的贵妇们也爱他们，机会到手，岂可错过，他们自然就当上了豪门贵婿。”

医生道：

“不过我担心他……在那边……”

药剂师打断他道：

“您说得对，事情还有另一面！人到了那边，不得不老拿手攥住腰包。好比说吧，您在一座公园里，来了一个陌生人，衣着考究，甚至挂着勋章，您以为是一位外交官；他走到您跟前；你们聊起来了，他摸熟您的脾气，请您吸鼻烟，或者替您拾帽子。后来两个人谈出了交情，他带您上咖啡馆，请您去他的别墅，喝酒之间，介绍各色人等和您相识，而十之八九，不是为了抢您的钱袋，就是拉您去干坏事。”

查理回答道：

“话是对的；不过我担心的，倒是生病，譬如，伤寒，外省去的学生就爱害这种病。”

爱玛不寒而栗了。药剂师继续道：

“这是由于饮食改变，人的整个机体产生紊乱的缘故[11]。再说，巴黎的水，您晓得是怎么一回事！还有饭馆的菜，样样吃食加香料，临了把你的血烧得滚烫，其实，说什么也抵不上一锅肉汤。我呀，一向就喜欢家常菜：卫生多了！所以过去我在鲁昂念药剂学，我就住到私人家里吃包饭，和教师们一道用饭。”

他就这样继续发表他的一般意见和他的个别爱好，直到朱斯丹来，找他回去配制蛋黄橘汁糖水，这才喊道：

“就没有一刻休息！永远拴得牢牢的！我就不能走开一分钟！像下

地的马一样，累死了也得做！多苦的命哟！”

已经走到门口了，他道：

“对了，您听到消息没有？”

“什么消息？”

郝麦竖起眉毛，一脸像煞有介事的表情，接下去道：

“塞纳河下游州的农业展览会，今年要在永镇寺举行。至少，有这种风声。今天早晨，报上还提起过。这对本县太重要了！不过我们改天谈吧。谢谢，我看得见；朱斯丹有灯。”

(1)马罗默镇，在鲁昂西北。“蒙里布代”是谐音双关语：一个意思是“我的里布代（mon Riboudet）”，指小孩子而言；一个意思是“里布代岭（Mont-Riboudet）”，指鲁昂西郊的小山。

(2)牛误吃萤等鞘翅类小虫，肠腹绞痛。

(3)告解座，教士听忏悔的小室。

(4)棉箍套在头上，防止小孩子摔伤脑壳。

(5)加勒比人是西印度群岛土著。包陶库道斯人是巴西的印第安人。

(6)达盖尔（1789—1851），摄影机的发明者，达盖尔的暗匣摄影在当时还是新事物。

(7)巴斯克人，居住法兰西与西班牙之间的山民。他们戴的圆便帽，我们一般叫法兰西帽。

(8)耶稣会会士往往被人看成伪君子。

(9)拉丁区包括第五、第六两区，重要教育机构多在本区。

(10)圣日耳曼区是巴黎贵族居住所在，邻近拉丁区。

(11)这些其实并非伤寒病的起因。

七

第二天对爱玛成了一个死气沉沉的日子。她只觉一片愁云惨雾，弥漫天空，乱腾腾浮游在事物的外部，而悲痛沉入心底，低哭轻号，仿佛冬天的风，在荒凉的庄园啸叫。这好像韶光一去不返，魂牵梦萦，又像做完一件事，身心疲劳，更像习惯动作中断，或者经久不停的摆，骤然停止。

她的心情好像往年从渥毕萨尔回来、四组舞还在脑子里转来转去，悒悒寡欢，昏昏沉沉，只是一味难受。赖昂似乎又出现了，人也显得更高、更美、更温柔、更模糊；他虽然走了，可是没有离开她，就在眼前，房子的墙好像把他的影子留下来了。她看不厌他走过的地毯、他坐过的空椅子。河水一直在流，顺着滑溜溜的河堤，慢慢悠悠，涟漪成纹。他们有许多次在这里散步，石子遍体青苔，水波流过，照样潺湲作响。头上太阳多好！下午单单两个人待在花园尽头有阴凉的地方，多有意思！他坐在一张干木条凳子上，不戴帽子，高声朗诵；草原清风徐来，书页颤动，棚上的旱金莲摇摆……啊！他走了，她的生命的惟一欢乐，幸福的惟一有可能实现的希望！幸福当前，她怎么就不抓住！眼看幸福远扬，为什么就不双手伸出，双膝下跪，一把揪牢？她诅咒自己没有向赖昂表示爱情；她想念他的嘴唇。她恨不得追上他，扑进他的胸怀，对他说：“是我；我是你的！”可是爱玛想到困难重重，先失了张本；她一起懊恼之心，欲望便越发活跃了。

从这时候起，回忆赖昂成了她的愁闷的中心；回忆的火星劈啪作响，比旅客在俄罗斯大草原雪地上留下的火堆还闪烁不定。她扑过去，蹲在一旁，小心在意，拨弄这要灭的火，前后左右寻找，看有没有东西能把火弄旺；于是最远的回忆和最近的会晤、她感觉到的和她想象到的、她对欢愉的落空的期待、她的枯枝一般在风中哽咽的幸福、她的劳而无获的道德、她的幻灭的希望、家庭的牺牲，细大不捐，她全拣过来，拾起来，聚在一起，烘暖她的忧郁。

然而不知道是供应不足，还是堆积过多，火苗弱了下来。别离渐渐泯灭了爱情，久而久之，怅惘也就窒息了。这道火光先前照亮她的灰色的天空，如今越来越暗，慢慢消失了。昏昏沉沉中，甚至厌恶丈夫的心，她也颠三倒四，当做思念情人的表现；甚至憎恨的炙伤，她也糊里

糊涂，看成恩爱的缠绵。可是狂风一直在吹，热情烧成灰烬，无可挽救，也不见太阳出来，黑漆漆的夜晚，四面八方，重锁密布，她觉得自己无路可走，寒气逼人，冷彻骨髓。

于是道特的坏日子又开始了。她觉得现在比过去还要糟，因为她经过伤心事，而且确信要一直伤心下去。

一个女人强迫自己做出这样大的牺牲，生活上很可以看开一些。她买了一只哥特式跪凳；她一个月花十四法郎买柠檬，洗指甲；她写信给鲁昂，要一件克什米尔(1)蓝呢袍；她到勒乐那边，挑了一条顶好的围巾，当腰扎在室内穿的便袍上，然后关上屋里的护窗板，拿起一本书，就这样一身装束，躺在一张大沙发上。

她常常改换头发样式；她照中国样式梳头，不是柔软的圈圈，就是辫子；头发靠旁边挑一条缝，像男人一样朝下卷。

她想学意大利文，买了几本字典、一本文法、一叠白纸。她试着看正经书：历史和哲学。查理夜晚睡得沉沉的，有时候惊醒了，跳下床来，以为有人找他看病，咕哝道："我就去。"原来只是爱玛擦火柴点灯的响声。不过她念书就像她刺绣一样，开了一个头，就全丢进衣橱了。她拿起来，放下去，又换别的活做、别的书读。

赶上怄气，别人不过三言两语，她就失了分寸。有一天，她和丈夫打赌，说她可以喝大半杯烧酒，查理一时糊涂，说他不信，她便一口气喝光。

爱玛虽说作风轻狂（永镇的太太们这样说她），却不显得快活。她的嘴角常有一条纹路，骎骎呆呆，像老姑娘，也像失意政客，由于这条纹路，脸都皱了。她面无血色，布单一般白，鼻子的皮朝鼻孔抽搐，眼睛望着你，一副神不守舍的模样。她在鬓角见到三根灰头发，便说自己老了。

她常常晕倒。有一天，她甚至咯出一口血来，查理着急，显出焦灼不安，她回答道：

"得啦！这算得了什么？"

查理躲到他的诊室，坐在他的大靠背扶手椅上，两只胳膊肘拄着桌子，对着骨相学人头，哭了起来。

他给母亲捎信，求她来一趟。他们商量爱玛的事，谈了好长时间。

这事怎么解决？她拒绝医治，怎么办？

老太太说：



“你知道你女人需要什么？就是逼她操劳，手不闲着！只要她多少像别人一样，非自食其力不可，她就不会犯神经了。这都是因为她整天没事干，脑子净胡思乱想的缘故。”

查理道：

“可是她也很忙呀！”

“啊！忙！忙什么？看小说；看坏书；看反对宗教的书；看用伏尔泰的语言讥笑教士的书。不过，我可怜的孩子，糟的还在后头，不信教的人，结局总是坏的。”

于是他们决定阻止爱玛看小说。事情看来不大好办。老太太自告奋勇说她路过鲁昂，可以亲自到租书的地方，声明爱玛停止订阅。万一书局坚持这种害人的生意，难道他们没有权利通知警察？

婆媳并不惜别。她们在一起待了三星期，没有说过几句话，除去用餐时和睡前的问讯和问候。

老太太星期三走，这一天是永镇有集的日子。

从早晨起，广场堆满大车，个个车辕朝天，由教堂到客店，顺着房屋，摆了一排。对面是帆布摊子，出卖布帛、被褥、毛袜、马络和成包的蓝带子；带子露出一头，随风飘扬。地上是粗笨的铜铁器皿，一边是高高摞起的鸡蛋，一边是小柳条筐，里头放着干酪，干酪外皮还有黏黏的草。好些母鸡，靠近打麦机，头探出笼子，咯咯叫唤。人群有时候险些挤破药房门面，聚在一个地点，谁也不肯走动。星期三，药房整天不空，人挤进去，说是为了买药，不如说是为了看病，郝麦先生的名气传遍四乡。他坚定的口吻迷住了乡下佬。他们把他看成一个比任何医生都伟大的医生。

爱玛倚着窗户（她常常待在这儿，外省窗户有代替看戏和散步的作用），瞧着乱哄哄的乡下佬解闷，却见一位绅士，穿一件绿绒大衣，戴一副黄手套，而又套着一双厚皮护腿，——一直走向医生住宅，后面跟着一个庄稼汉，耷拉着头，若有所思的模样。

他问在门口和全福闲谈的朱斯丹道：

“医生在家吗？”

他把他看成医生的男用人：

“请告诉他，于歇特的罗道耳弗·布朗热先生要见他。”

新来的人并非为了夸耀他有土地，才拿于歇特放在姓名前头，不过是让人知道他是谁罢了。于歇特确实是永镇附近的产业，他新近买下庄园，有两块庄田，亲自耕种，可是并不过分经心。他过的是独身生活，据说一年起码有一万五千法郎收入！

查理走进厅房。布朗热先生向他解释，他的用人想放放血，因为他觉得“浑身痒痒”。别人怎么劝说，他也不听，只是讲：

“出出血，我就干净啦。”

包法利听了这话，先取来一捆绷带和一只脸盆。他求朱斯丹端好脸盆，然后转向面色已经发白的乡下人道：

“老乡，别害怕。”

另一位回答道：

“不，不，您动手好啦！”

他伸出他的粗胳膊，摆出一种若无其事的姿势。竹叶刀刺了一下，

血涌出来，溅到镜子上。查理喊道：

“盆子端到跟前！”

乡下人道：

“瞅！活像一道小泉眼在流！我的血多红！这该是好现象，对不对？”

医生接下去道：

“有时候，开头不觉得怎么样，过后说晕倒就晕倒，尤其是像这种人，身子骨儿结实。”

乡下佬手指捏着竹叶刀的匣子，转来转去，一听这话，松开了。肩膀猛然一动，椅背嘎吱响。帽子掉下去了。包法利拿手指捺住血管，道：

“我说什么来着。”

朱斯丹两手直抖，脸盆开始摇晃；脸成了白的，腿也站立不住。查理喊道：

“太太！太太！”

她一步跳下楼梯。他嚷道：

“拿醋来！啊！我的上帝！一下子两个人！”

他一激动，连紧压布也几乎放不平稳。布朗热先生抱起朱斯丹，镇定地说：

“不要紧的。”

他叫他背靠墙，坐在桌子上。

包法利夫人解开他的领带。衬衫绳子挽了一个死结；她灵活的手指，在年轻人的颈项，停了几分钟；然后她拿醋倒在她的麻纱手绢上，轻轻拍湿他的太阳穴，还小心在意，往上嘘气。

赶大车的乡下人醒过来了；朱斯丹仍然不省人事，瞳仁在眼白中间消散，就像蓝花在牛乳中间消散一样。查理道：

“别叫他看见这个。”

包法利夫人拿起脸盆，放到桌子底下；她一弯腰，袍子（一件夏天袍子，滚了四道花边，黄颜色，腰身长，裙幅宽大）就在周围的方石板地上摊开；同时，爱玛弯腰，伸开胳膊，有一点摇晃，膨起的衣裙有些

地方随着身体的曲线陷下去了。她接着取来一瓶水，溶化几块糖。药剂师到了。女用人找他，他正在大发雷霆。看见学徒睁开眼睛，他这才放心。跟着他就兜过来，兜过去，上上下下，打量他道：

“废物！一点不差，小废物！十足的废物！放放血，算得了什么！好一个顶天立地的汉子！你们看呀，这就是那只松鼠，不怕头晕，爬到树梢摇核桃。啊！是的，说呀，夸嘴呀！真是块好料，赶明儿还要当药剂师呢；兴许有一天，情况严重，法院传你，要你指点指点法官们的良心；这时你就该头脑冷静，讲得头头是道，像一个男子汉大丈夫，不然的话，只好让人当傻瓜看！”

朱斯丹不回答。药剂师继续道：

“谁请你来的？你总在麻烦包法利先生和包法利太太！再说，星期三，我离不开你。药房现在就有一大堆人。为了你的缘故，我只好丢开他们不管。好啦，滚！跑！等我来，看好瓶子！”

朱斯丹穿好衣服，走了以后，大家谈起昏厥的事。包法利夫人从来没有昏厥过。布朗热先生道：

“女人能不昏厥，的确了不起！其实，有些男人就很脆弱。有一回决斗，我见到一位证人，听见手枪装子弹，就失了知觉。”

药剂师道：

“我呀，看见别人淌血，一点也不在乎；可是单只一想自己淌血，要是想过了头，我就难免会晕过去。”

布朗热先生打发走他的听差，劝他安心，好在已经照他的想法放过血了。他接下去道：

“有机会认识你们，我很高兴。”

说这句话的时候，他望着爱玛。

然后他在桌角放下三法郎，随便一鞠躬，扬长去了。

过了一刻，他走到河对岸（他回于歇特的小路）；爱玛望见他在草原白杨底下行走，仿佛一个人想心事，走着走着，就走慢了。他自言自语道：

“她很可爱！这位医生太太，很可爱！牙齿美，眼睛黑，脚轻俏，长得如同一个巴黎女子。家伙，她打哪儿来的？那笨小子打哪儿找到她的？”

罗道耳弗·布朗热先生，三十四岁，性情粗暴，思路敏捷，而且常和妇女往来，是一位风月老手。他觉得这个女人标致，所以一心思念她和她的丈夫。

“我想，他一定很蠢。不用说，她讨厌他。指甲长，三天不刮胡子。他在外头跑来跑去看病人，她待在家里补短袜子。她一定闷居无聊！一定愿意住到城里，每天夜晚跳波兰舞！小可怜儿！巴望爱情，活像厨房桌子上一条鲤鱼巴望水。来上三句情话，我拿稳了她会膜拜你！一定温柔！销魂！……是的，不过事后怎么甩掉？”

想到寻欢作乐，却又阻碍多端，他只好掉转方向，回味自己的情妇。她是他贴养的一个鲁昂女戏子；单单一想，他就对这女人感到腻味。他寻思道：“啊！包法利夫人比她漂亮多了，尤其是，鲜妍多了。维吉妮显然在发胖。她玩也玩得那样乏味！再说，吃斑节虾吃成了瘾！”

田野空旷，罗道耳弗四顾无人，仅仅听见草拂打着鞋，动作有致，蟋蟀远远伏在荞麦底下，唧唧鸣叫。他恍惚又在厅房看见爱玛，穿的衣服和他方才见到的一模一样：他脱掉她的衣服。他抡起手杖，敲碎前面一块土，喊道：

“我一定要把她弄到手！”

他立即考虑进行的策略。他问自己：“到什么地方相会？用什么方法？小孩子死钉在后头，女用人、邻居、丈夫、形形色色的麻烦。——去他妈的！”他说：“太糟蹋时间！”

“她那双眼睛就像钻子一样，一直旋进你的心。还有脸色发白……我就爱脸色发白的女子！”

上到阿格伊岭，他下了决心：“问题只在寻找机会。好啦！我偶尔拜访两趟，送他们几只野味、几只家禽；必要的话，我去放放血；我们变成朋友，我请他们到家里来……啊！有啦！”他灵机一动，道：“展览会不久就要举行；她会来的，我会看见她的。趁热打铁，勇往直前，一定成功。”

(1)克什米尔呢，印度出品。法国有仿制品。

八

这有名的展览会确实到了！从节日早晨起，居民就全站在门口，谈论应有的准备工作；镇公所正面缀着常春藤；草地搭起一座帐篷摆酒席；广场当中，教堂前面，有一架旧炮，到时宣告州长驾到和得奖的农民的姓名。比西的国民自卫军（永镇没有）开来参加毕耐率领的消防队。他这一天戴一条比平日还高的领子；制服紧绷绷的，上身直挺挺的，一动不动，就像气血统统移到下边两条腿里一样；他按照节奏，抬高两条腿，步伐合拍，起落一致。税务员和联队长，争强好胜，炫耀才能，分别率领部下，在一旁操练，就见红肩章和黑胸甲(1)，过来过去，川流不息，简直没完没了！如此庄严景象，从未见过！有些人家，前一天刷洗干净房屋，窗户开开一半，三色旗挂在外头；家家酒店客满；天气晴和，上浆的帽子、金十字架和花肩巾，仿佛比雪还白，在明亮的阳光下，熠熠发光，同时五颜六色，星星点点，衬得一般颜色较深的大衣和蓝布工人服也醒目了。四乡佃农妇女，生怕袍子沾上泥点，兜身撩起，拿大别针别好，临到下马，再解下来；丈夫相反，爱惜帽子，用手绢从上包住，拿牙咬牢手绢的一个犄角。

人们从村子两头涌进大街。小巷、夹道、远房近舍，到处有人出来；门环时刻响动，太太们戴上线手套，去看热闹。一对尖塔似的长三角架，立在司令台两侧，上上下下全是花灯，特别为人称道。此外还有四根竿子，绑在镇公所四根圆柱上(2)，各自挑起一幅淡绿小布幡，金字标语，一幅写着“商业”；另一幅写着“农业”；第三幅写着“工业”；第四幅写着“艺术”。

人人笑逐颜开，只有女店家勒弗朗索瓦太太，显得愁眉苦脸，站在厨房台阶，嘴里咕咕哝哝道：

“简直胡闹！帆布摊子，简直胡闹！难道他们以为州长也像一个卖艺的，喜欢坐在棚子底下吃饭吗？这些碍手碍脚的东西，也好说成给本乡增光！所以啊，根本就犯不上到新堡找一个糟厨子来！而且为谁找？为些放牛的！一些叫花子！”

药剂师过来了。他穿一件青燕尾服、一条南京布裤、一双海狸皮鞋，还戴一顶毡帽——一顶矮筒毡帽，真正难得(3)。他说：

“您好！对不住，我有急事。”

胖寡妇问他去什么地方，他回答道：

“您觉得好笑，是不是？我一直关在我的实验室，比老鼠在好好先生的干酪里(4)待得还久。”

女店家道：

“什么干酪？”

郝麦接下去道：

“没有什么！没有什么！我只是告诉您，勒弗朗索瓦太太，我经常闭门不出，可是今天，情形特殊，我必须……”

她显出一副蔑视的神气道：

“啊！您到那边去？”

药剂师诧异了，回答道：

“是呀，那边去；我不是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吗？”

勒弗朗索瓦太太打量了他几分钟，最后笑吟吟回答道：

“原来是这样！不过耕地关您什么事？难道您懂这个？”

“当然懂，因为我是药剂师，就是说，化学家！而化学，勒弗朗索瓦太太，目的就在认识自然界一切物体的分子的相互作用，农业自然也就包括在它的范围内！事实上，肥料的配合、酒的发酵、煤气的分析和瘴气的影响，我问您，这一切，不是化学，又是什么？”

女店家并不回答。郝麦继续道：

“难道您以为做农学家，本人就该耕田、喂家禽吗？他首先应当知道的，倒是有关物质的成分、地层的次序、大气的作用、土地、矿石和雨水的性质、不同物体的密度和它们的毛细管现象！等等，等等。他应该彻底掌握全部卫生原则，以便指导、批评房屋的构造、牲畜的管理、仆人的饮食！勒弗朗索瓦太太，还应当掌握植物学，学会辨别草木。您明白不？哪些对身体有益、哪些对身体有害；哪些产量低、哪些有营养；这里是否该拔掉，那里是否该补种，是否推广这个，消灭那个；总而言之，应当读小册子，看出版物，迎头赶上科学潮流，永远有准备，随时指出改良的道路……”

女店家的眼睛不离开法兰西咖啡馆的门。药剂师继续发挥道：



“但愿我们的农民都是化学家，或者起码多听听科学建议，也就好了！所以我最近写了一部出色的小书，一篇七十二页之多的论文，题目是：《论苹果酒及其酿造与效用，附有新见解》，我送到鲁昂农学会去了；他们接受我当会员，分在农学组果学类；是啊，我的作品如果公之于世……”

但是药剂师一看勒弗朗索瓦太太心在别处，也就住了口。她道：

“看他们哎！简直不像话！成了饭摊子！”

她一耸肩膀，胸脯上毛衣的网眼也绷开了。她的对头酒馆传出歌唱的声音。她伸出一双手，边指点，边接下去道：

“其实，也长不了；不到一星期，整个完蛋。”

郝麦听了这话，大吃一惊，往后倒退。她走下三级台阶，俯耳向他道：

“怎么！您不知道？本星期就要执行扣押。是勒乐坑了他。他出借票害了他。”

世上任何情况，只要想得出来，药剂师总有词句配合，所以他就嚷道：

“有这等惊人的祸事！”

女店家于是讲起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她是听居由曼先生的听差泰奥多尔说的。她恨泰里耶，可是她也怪罪勒乐：他是个佞口骗子、一个卑鄙小人。她道：

“啊！您看，他在菜场，冲包法利太太行礼。包法利太太戴一顶绿帽子，还挎着布朗热先生的胳膊。”

郝麦道：

“包法利太太！我要赶过去，表示一下我的敬意。她也许高兴在近处廊子底下来一个座位。”

勒弗朗索瓦太太喊他回来，还要一五一十讲下去，可是药剂师不理睬，快步走开。他左一躬，右一躬，笑容可掬，后腿弯子蹬直，青燕尾服的大小摆在后头随风飘荡，占了好大地方。

罗道耳弗远远望见他来，也走快了，不过包法利夫人气喘，他只好放慢步子，粗声粗气，笑微微向她道：

“我是为了避开那个胖家伙，您知道，药剂师。”

她拿胳膊肘捅了他一下。他暗琢磨：她这是什么意思？他边走，边乜斜眼睛打量她。

看她的侧面，十分安详，简直什么也看不出来。她戴的帽子是椭圆形，白帽带仿佛芦苇叶子，阳光灿烂，把脸照得特别清楚。长睫毛弯弯的，眼睛虽然睁开了朝前望，可是由于血在白净皮肤底下轻轻跳动的缘故，看上去睁得还不够痛快，有一点像是颧骨在拘着眼睛似的。一道玫瑰红颜色照亮鼻孔之间的中隔。头朝一边歪，嘴唇当中露出皓白牙齿的珍珠似的尖梢。

罗道耳弗心想：难道她是讥笑我？

其实，爱玛捅他，只是一种警告；因为勒乐先生陪伴他们，像煞有意搭话似的，不时插上一句：“今天可真好！”“人人上街！”“风打东来！”包法利夫人，还有罗道耳弗，并不理他，可是他们稍微一动，他就碰碰帽子，凑到近边，说：“什么？”

来到马掌铺前面，罗道耳弗不沿大路去栅栏门，却骤然带了包法利夫人，拐进小径，喊道：

“晚安，勒乐先生！再见！”

她笑道：

“您怎么这样打发他！”

他接下去道：

“为什么让人打搅？何况今天，我有福分同您……”

爱玛红了脸。他掉转话头，说起天气晴好和草地上散步的愉快。有些春白菊又长出来了。他说：

“这里有好看的延命菊，大可以供本地全部害相思病的姑娘们问卜了(5)。”

紧跟着他又说：

“要是我也掐一朵，您看怎么样？”

她微微咳嗽道：

“您闹恋爱？”

罗道耳弗回答道：

“哎！哎！谁知道？”

草地上开始拥挤。管家婆挟着大雨伞，提着盒子，拖着孩子，朝你身上撞。还得经常回避一长列乡下妇人、女用人，她们穿蓝袜子、平底鞋，戴银戒指，你从旁边走过，闻见一股牛奶气味。她们走路手拉手，从那排白杨起，到宴会的帐篷为止，熙熙攘攘，满草原全是。不过审查时间到了，农民一个跟一个，走进一个赛马场似的地点：一条长绳，拴在桩子上，圈出这样一块空地。

里头是牲口，鼻子冲着绳子，屁股有大有小，乱乱腾腾，排一长条。猪昏头昏脑，拿嘴拱土；牛犊叫；羊羔咩；母牛曲起后腿弯子，肚皮贴着草地，也不管牛蝇围住身子嗡嗡乱飞，眨巴着沉重的眼皮，慢条斯理，来回嚼嘴里的东西。种马尥起蹶子，朝母马扯嗓子嘶鸣，赶大车的光着胳膊，揪住种马的络绳。母马安安静静，伸长头和耷拉下来的鬣毛，马驹不是躺在母马身影里，就是偶尔凑到底下吮奶。这些牲口挤作一团，起伏无定，不是雪白的鬣毛波涛一般随风扬起，就是东露出一堆尖犄角，西露出一堆人头。人在里头跑来跑去。围场外边，百步远近，单有一只大黑公牛，戴上嘴套，鼻孔挂着一个铁环环，像青铜铸出来的，站着一动不动。一个衣服破烂的小孩子牵着它，揪住一条绳子。

大人先生们夹在两排牲口当中，步伐沉重，一面前进，一面一只一只检查，检查过后，就彼此会商，声音相当低。其中一位，似乎地位更

高，边走边记。他是评判委员会主席、邦镇的德罗兹赖先生。他一看见罗道耳弗，就快步向前，和颜悦色，笑吟吟向他道：

“布朗热先生，您怎么放下大家伙儿的事不管？”

罗道耳弗保证他来。可是主席刚走远，他就说：

“家伙，我才不去，同您在一起，比同他在一起好得多。”

罗道耳弗一面打趣展览会，一面却也为了通行无阻起见，掏出他的蓝帖子给宪兵看，有时候甚至看见一件好展品，停住脚步。可是他一见包法利夫人不感兴趣，就拿装束作题目，取笑永镇的太太们。跟着他就为他的衣着马虎道歉。他的衣着又随俗，又考究，显出不协调的情调，一般人看了，有的会受吸引，有的会感到愤慨，因为他们总觉得这种装束，表示生活离奇、感情纷乱、艺术的强大影响以及某种永远蔑视社会习俗的心理。细麻布衬衫的袖口缀着褶纹纱，风吹过来，衬衫就在灰夏布背心领口地方鼓了起来；宽道道裤子，脚踝地方，露出一双南京布靴子，靴筒底下有一圈漆皮，亮堂堂的，草也照了出来。他穿着这样一双靴子，践踏马粪，一只手插在上衣口袋，草帽歪戴一旁。他接下去道：

“再说，一个人住在乡下……”

爱玛道：

“什么也是枉然。”

罗道耳弗回答道：

“说得是呀！想想看，这些老好人，就连燕尾服的式样，也没有一个人能懂！”

于是他们谈起内地的庸俗、生活的窒闷、理想的毁灭。罗道耳弗道：

“所以我郁闷到了极点……”

她诧异道：

“您！我一直以为您很快活，不是吗？”

“啊！是的，单看外表；因为我对社会戴了一副玩世不恭的面具。其实，月光之下，看见公墓，有多少回，我问自己：我是不是顶好还是追踪那些长眠地下的人……”

她道：

“唉呀！您那些朋友呢？您就不想想他们？”

“我那些朋友？都是谁？我有朋友吗？谁关心我？”

说到末一句话，嘴里同时吹出一种类似口哨的声音。

不过后头走来一个人，抱了高高一摞椅子，他们只好分在两下。左也椅子，右也椅子，除去他的木头套鞋的尖尖头露在外面以外，就只看见他的胳膊伸得开开的，露出两只手来。原来是那个掘坟的赖斯地布杜瓦，把教堂椅子搬到外头。他想挣外快，结果想出这种利用展览会的方法，而且获得成功，因为生意兴隆，他应付不过来了。说实话，乡下人热得受不了，全抢椅子坐，草垫有香料气味，厚椅背沾着蜡渍，他们恭而敬之，往上一靠。

包法利夫人又挽起罗道耳弗的胳膊。他像是自言自语，继续道：

“是啊！我错过许多机会！总是一个人，啊！我活着要是有一个目的，我要是遇到真心相待的人，我要是发现有人……哎呀！我会竭尽全力，我会克服一切困难，粉碎一切困难！”

爱玛道：

“不过我觉得您不该让人可怜。”

罗道耳弗道：

“啊！您觉得？”

她接下去道：

“因为说到临了……您自由。”

她迟疑了一下：

“又有钱。”

他回答道：

“别取笑我啦。”

她赌咒不是取笑，这期间只听轰然一声炮响，大家立刻你拥我挤，乱乱腾腾，往村里跑。

原来炮发错了。州长大人并没有来；这就开会，还是再等下去，评判委员们左右为难，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最后，广场尽头，来了一辆前后有活篷的四轮出租大马车，驾着两匹瘦马，一个白帽车夫，狠命抽打。毕耐急忙喊：“举枪！”联队长急忙

学他。人人朝枪位跑。人人向前抢。有些人连硬领也忘记戴了。但是州长的马车，似乎意会到这种困难局面，两匹并驾的羸马，拉起辕木链子，摇摇晃晃，小步紧跑，来到镇公所前面，正好赶上国民自卫军和消防队打着鼓，大踏步，摆队相迎。毕耐喊着：

“齐步走！”

联队长喊着：

“立正！向左看齐！”

接着就是举枪敬礼，枪箍扳开，踢里当啷，响声好似一只铜锅滚下楼梯。敬礼已毕，枪又统统放下。

只见一位先生，穿一件银线绣花短燕尾服，秃额头，后脑勺一撮头发，脸色灰白，外貌极其和善，走下马车。眼睛很大，厚眼皮半睁半闭，打量着群众，同时仰起他的尖鼻子，瘪嘴露出一丝笑意。镇长系着绶带，他认出他来，对他解释：州长有事来不了，本人是州行政委员，接着还讲了几句抱歉的话。杜法赦的回答只是一味恭维，另一位表示愧不敢当：两个人就这样站着，面对面，额头几乎碰额头，周围是评判委员、乡行政委员、缙绅、国民自卫军和群众。州行政委员先生，三角小黑帽贴住胸脯(6)，频频还礼，同时杜法赦哈下腰来，仿佛一张弓，也是笑盈盈的，结结巴巴，寻找字句，一面表示自己忠心王室(7)，一面为永镇得到的荣誉表示感激。

客店伙计伊玻立特走到车夫跟前，接过缰绳，一只脚跛着，把马牵到金狮门廊底下。许多乡下人，聚在门廊，瞻仰马车。鼓在敲，炮在响，先生们鱼贯而行，走上主席台，坐在杜法赦夫人借出来的乌特勒支(8)红绒大扶手椅上。

这些人像是一个模子塑出来的。软搭搭的脸，新苹果酒颜色，亮堂堂的，太阳晒得有点发黑，络腮胡须龙龙茸茸，拱出高硬领外；白领带箍紧硬领，匀匀停停，结着一个鼓囊囊的领花。背心有压边，全是丝绒料子，表有一根长带，尖尖头全坠着一颗深红玛瑙椭圆印章；人人是一双手搭在两条大腿上，仔细分开裤裆，裤料没有磨掉光泽，比靴子的厚皮还亮。

上流妇女坐在后头过厅底下和圆柱中间，大多数群众站在对面，或者坐在椅子上。说实话，赖斯地布杜瓦把椅子全从草场搬过来了，甚至时时刻刻跑进教堂去找椅子。人们想靠近司令台的小梯子，因为他这样一做生意，交通堵塞，也就很难过去。

勒乐先生向药剂师（他正要到他的座位上去）道：

“我以为应当竖两根威尼斯旗杆，弄点新鲜东西挂在上头，又富丽，又有一点威严，望过去，就很美观了。”

郝麦回答道：

“的确是的。不过有什么办法！这是镇长一手包办的结果。可怜的杜法赦，这人没有多少鉴赏力；根本缺乏所谓艺术天分。”

罗道耳弗这时陪伴包法利夫人，走上镇公所二楼，来到会议厅，看见没有一个人，就讲：他们在这里瞭望，尽兴多了，国王半身像底下有一张椭圆桌子，他到旁边搬了三张凳子，放到一个窗口跟前，然后他们挨挨挤挤，并肩坐下。

主席台上起了一阵骚动：长久耳语和交换意见。最后还是州行政委员先生站起。大家现在晓得他姓廖万，群众一个传一个，说起他的名姓。于是他掏出几张纸，凑近眼睛细看了看，这才开口道：

诸位先生：

> 首先请允许我，在没有和你们谈起今天的盛会之前；——我相信，你们全有这种感情，我说，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一下最高当局、政府、国君，诸位先生，赞扬一下我们的主上、万民爱戴的国王。大家知道，事关繁荣，不问公私，圣上一律关怀，即使怒海狂涛，危险百出，圣上也坚定审慎，稳步行车，何况圣上谋求和平，重视战争、工业、商业、农业与艺术。

罗道耳弗道：

“我该退后一点坐。”

爱玛道：

“为什么？”

不过州行政委员的声音分外高了，他朗诵道：

> 诸位先生：兄弟阋于墙，血染公众广场的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业主、商人、甚至于工人，夜晚安眠，听见警钟齐鸣，忽然惊醒的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邪说横行，擅敢颠覆社稷的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罗道耳弗接下去道：

“因为下面也许有人望见我；这样一来，我就要一连两星期道歉，像我这样的坏名声……”

爱玛道：

“哎呀！您成心糟蹋自己。”

“不，不，您听我讲，坏极了。”

州行政委员继续道：

> 可是，诸位先生，放下这些暗无天日的画面不去回想，转过眼睛，浏览一下我们美丽祖国的现状，我又看见了什么？处处商业繁盛，艺术发达，处处兴修新的道路，仿佛国家添了许多新的动脉，构成新的联系；我们伟大的工业中心又活跃起来；宗教得到巩固，法光普照；我们的码头堆满货物，信心再起，法兰西终于得到了新生……

罗道耳弗又道：

“其实，就社会观点看来，他们也许有道理。”

她道：

“什么道理？”

他道：

“怎么！难道您不知道，有人无时无刻不在苦恼？他们一时需要梦想，一时需要行动，一时需要最纯洁的热情，一时需要最疯狂的欢乐，人就这样来来去去，过着形形色色荒唐、怪诞的生活。”

于是她看着他，就像一个人打量一个到过奇土异域的旅客一样，接下去道：

“我们这些可怜的妇女，就连这种消遣也没有！”

“微不足道的消遣，因为人们在这里找不到幸福。”

她问道：

“可是人们找得到吗？”

他回答道：

“是的，会有一天遇到的。”

州行政委员道：

> 你们明白这个。你们是农民和田野的工人；你们是真正为文化而工作的和平的先驱！你们是进步和道德人士！我说，你们明白，政治风暴，比起大气紊乱，确实可怕得多……

罗道耳弗重复道：

“有一天，有一天赶巧万念俱灰，会忽然遇到的。于是云散天开，好像有一个声音在喊：‘这就是！’您觉得需要向这个人诉说衷情，把一切给他，为他牺牲一切！用不着烦言解释，彼此就一见如故，似曾梦里相逢。（他看着她）总之，就在眼前，四处寻觅的珠宝就在眼前，光华灿烂，火星迸射。可是仍然怀疑，仍然不敢相信；眼花缭乱，好像走出黑暗，乍见亮光一样。”

罗道耳弗说到末了这几句话，添上手势。他拿一只手放在脸上，就像一个人晕眩一样，然后落下来搭在爱玛手上。她抽回她的手。可是州行政委员总在读着：

> 诸位先生，有谁惊奇吗？也只有他们惊奇：就是那种瞎了眼的人、那种沉溺于（我不怕说出口来）前一世纪的偏见，照旧否认农民是有头脑的人。说实话，寻找爱国精神、热心公众事业，一言以蔽之，智慧，除去田野，还有什么地方更多？诸位先生，我说的不是那种表面的智慧、那种闲汉的点缀。我说的是那种深刻、稳健的智慧，专心致志于追求那些有用之物，因而有助于个人福利、一般改善与支援国家，它是——尊重法律和完成任务的收获……

罗道耳弗道：

“啊！又是这个。总是任务，我听也听腻了。他们一堆穿法兰绒背心的老昏聩、一堆离不开脚炉和念珠的假虔婆，不住口在我们的耳梢唠叨：‘任务！任务！’哎！家伙！任务呀，任务是感受高贵事物、珍爱美丽事物，并非接受社会全部约束和硬加在我们身上的种种耻辱。”

包法利夫人反驳道：

“不过……不过……”

“哎，不！凭什么反对热情？难道它不是世上惟一美丽的东西？难道它不是英勇、热忱、诗歌、音乐、艺术以及其他一切的根源？”

爱玛道：

“可是也该听听世人的意见、遵守一般立身处世之道。”

他回答道：

“啊！立身处世之道有两种。一种是渺小的、众人公认的处世之道，因时而异，目光如豆，吵吵嚷嚷，低级庸俗，就像眼前这群蠢家伙一样。另一种是万古长存之道，在周围，也在上空，风景一般环绕我们，碧天一般照耀我们。”

廖万先生方才掏出手绢擦过嘴，接下去道：

> 诸位先生，农业的重要，还用得着我在这里向你们指出来吗？请问，谁供应我们的需要？谁接济我们的生活？难道不是农民？诸位先生，农民拿一双勤劳的手，把种子撒在肥沃的田地里，种子长成麦子，麦子被精巧的机器磨成细末，以面粉的名称运到城市，没有多久，就进了面包房，制成食品，不分贫富，一概供应。为了我们有衣服穿，难道不又是农民养肥牧场众多的羊群？没有农民，我们穿什么，我们吃什么？诸位先生，我们有必要到老远的地方寻找例证吗？谁不常常想到那只羞怯的动物、我们家禽群里值得骄傲的珍品？它一方面长毛给我们做绵软的枕头，一方面有丰美的肉给我们吃，一方面还下蛋。地耕好了，出产种种物品，好比慈母心疼儿女，尽量供应，我要是一一枚举的话，就要不胜其举了。这边是葡萄藤；那边是苹果树；远望，是油菜；再往远望，是干酪；还有麻，诸位先生，千万不要忘记麻(9)！近年以来，麻的产量增加了许多，我特别希望你们注意。

他不必希望；因为群众个个张大了嘴，好像要喝掉他的话一样。杜法赦在他一旁，睁大了眼睛听；德罗兹赖先生，有时候，微微合上眼皮；再过去，药剂师两腿夹住他的儿子拿破仑，拿手张在耳边，一个字音不叫漏掉。别的评判委员表示赞同，慢慢悠悠，上下摇摆背心里的下巴。消防队员站在主席台底下，靠住他们的刺刀；毕耐一丝不动，胳膊肘朝外，刀尖向上。他也许在听，不过他一定什么也看不见，由于他的盔檐太低，一直罩到鼻子。副队长是杜法赦先生的小儿子，盔檐低得出

奇；因为他戴了一顶绝大的战盔，在头上晃来晃去，花布手绢垫在底下，有一头露出来了。他在战盔底下，笑嘻嘻的，一副小孩子的可爱模样，小白脸蛋淌着汗，流露出一种欢愉、疲倦和睡眠的表情。

广场两边的房屋都挤满了人。家家有人靠着窗户，有人站在门口。朱斯丹站在药房前面，似乎看愣了，动弹不得。虽说安静，廖万先生的声音照样听不清楚：群众中间，椅子出了响声，东一打岔，西一打岔，截断演说，只有一句半句传到耳朵；接着就是背后，冷不防起了漫长一声牛鸣，或者就是街角羊羔咩咩叫唤。说实话，放牛的和放羊的，一直把牲口赶到这边，它们有时候你一声，我一声，一面还吐长舌头，拉曳挂在脸上的三两片树叶。

罗道耳弗更挨近爱玛了，声音压低，急促地说：

“人世这种阴谋，您不忿恨？哪一样感情它不谴责？最高贵的本能、最纯洁的同情，也逃不脱迫害、诽谤；一对可怜虫要是碰在一起的话，就组织一切力量来拆散他们。不过他们偏要试试，扇扇翅膀，你呼唤我，我呼唤你：是啊！迟早有什么关系，半年，十年，他们照样结合，照样相爱，因为命里注定这样，彼此天生就是一对。”

两只胳膊横在膝盖上，他仰起脸，凑到近边，死盯着看爱玛。她看见纤细的金光，一道又一道，兜着他的黑瞳仁，从眼睛里面朝外放射。她甚至于闻见他抹亮头发的生发油的香味，于是心荡神驰，不由想起在渥毕萨尔陪她跳华尔兹的子爵，他的胡须就像这些头发，放出这种香草和柠檬气息；她不由自已，闭了一半眼皮往里吸。但是她坐在椅子(10)上，身子往后一仰，恍惚远远望见驿车燕子，在天边尽头，慢慢腾腾，走下狼岭，车后扬起长悠悠的灰尘。赖昂就是乘了这辆黄车，时刻来到她的身边；也就是经这条路，他又一去不回！她仿佛看见他在对面窗口，接着就又一片模糊，满天浮云，她觉得吊灯照耀，她还像在跳华尔兹，挎着子爵的胳膊，同时赖昂离得也不远，眼看就要过来……但是她总觉得罗道耳弗的头在她旁边。这种甜蜜的感觉就这样渗透从前她那些欲望，好像一阵狂飙，掀起了沙砾，香风习习，吹遍她的灵魂，幽渺的氤氲卷起了欲望旋转。她好几回用力张开鼻孔，吸入柱头常春藤的清新气息。她摘去手套，擦了擦手，然后拿起手绢扇脸，太阳穴虽说跳动，她照样听见群众叽里咕噜、州行政委员说来说去的单调声音：

继续努力！坚持不懈！既不要墨守成规，也不要采纳过分莽撞急躁的建议！尤其要致力于改良土壤、施用优质肥料，发

展马、牛、羊、猪的优良品种！让展览会对你们成为充满和平景象的比武场，胜利者向战败者伸出友爱之手，希望他下一次竞赛成功！可敬的臣民！谦逊的仆人，你们辛勤劳苦，往日得不到任何政府重视，现在就来接受你们默默无闻的道德的酬劳吧。而且你们相信政府从今以后，一定会注视你们，鼓励你们，保护你们，满足你们的正当要求，尽一切可能，减轻你们痛苦牺牲的负担！

廖万先生终于坐下。德罗兹赖先生站起，开始另一篇演说。他的讲演也许不像州行政委员的讲演那样华丽；不过他有他的特点：风格切实，就是说，学识比较专门，议论比较高超，少了一些颂扬政府的话，宗教和农业分到更多的地位，二者息息相关，一向就同心协力，促进文化。罗道耳弗和包法利夫人谈着梦、预感、催眠术。演说家追溯到原始社会，形容野蛮时代，人在树林深处，靠橡实过活；后来人们扔掉兽皮，改穿布帛，耕田犁地，种植葡萄。这算不算幸福？这种发现会不会弊多于利？德罗兹赖先生对自己提出这个问题。罗道耳弗由催眠术一点一点谈到亲和力。主席引证：辛辛纳图斯掌犁，戴克里先种菜[(11)]，中国皇帝立春播种。年轻人这期间向少妇解释：吸引之所以难以抗拒，就是前生的缘故。他说：

“所以，就拿您我来说，我们为什么相识？出于什么机缘？我们各自的天性，您朝我推，我朝您推，毫无疑问，像两条河一样，经过千山万水，合流为一。”

他握住她的手；她没有抽回去。

主席喊道：“一般种植奖！”

“譬方说，方才我到府上……”

“甘冈普瓦的比内先生。”

“我怎么晓得我会陪伴您？”

“七十法郎！”

“有许多回，我想走开，可是我跟着您，待了下来。”

“肥料奖。”

“既然今天黄昏会待了下来，明天、别的日子、我一辈子，也会待了下来！”

“阿格伊的卡隆先生，金质奖章一枚！”

“因为我和别人在一道，从来没有感到这样大的魅力。”

“基弗里－圣马丹的班先生！”

“所以我呐，我会永远想念您的。”

“一只美里奴种公羊……”

“不过您要忘记我的，我会像一个影子般消逝的。”

“圣母村的……柏劳先生。”

“哎呀！不会的。我会不会成为您的思想、您的生命的一部分？”

“猪种奖两名：勒埃里塞先生与居朗布尔先生；平分六十法郎！”

罗道耳弗捏住她的手，觉得又温暖，又颤抖，如同一只斑鸠，虽然被捉住了，还想飞走；但是不知道是她试着抽出手来，还是响应这种压抑，她动了动手指；他喊道：

“谢谢！您不拒绝我！您真好！您明白我是您的！让我看您，让我端详您！”

一阵风飘进窗户，吹皱了桌毯，同时底下广场，乡下女人的大帽子，像白蝴蝶扇动翅膀一样，个个翘了起来。

主席继续道：“豆饼的使用。”

他加快道：“养粪池，——种麻，——排水，长期租赁，——家庭服务。”

罗道耳弗不再说话。两个人你望我，我望你，欲火如焚，干嘴唇直打哆嗦，于是心旌摇摇，手指不用力，就揉在一道。

“萨司托－拉盖里耶的卡特琳－妮凯丝－伊莉莎白·勒鲁，在一家田庄连续服务五十四年，银质奖章一枚——值二十五法郎！”

州行政委员重复道：“卡特琳·勒鲁，在什么地方？”

不见她的踪影。只听见好些声音窃窃私语道：

“去呀！”

“不。”

“左边走！”

“别害怕！”

“啊！看她多蠢！”

杜法赦喊道：“她到底在不在？”

“在！……那不是！”

“那么，到前面来呀！”

这时人们看见一个矮小的老妇人，走上主席台，神情畏缩，好像和身上的破烂衣服皱成了一团一样。她脚上蹬一双大木头套鞋，腰里系一条大蓝围裙，一顶没有镶边的小风帽兜住她的瘦脸；一脸老皱纹，风干的苹果也没有她的多。红上衣的袖筒伸出两只长手，关节疙里疙瘩；谷仓的灰尘、洗衣服的碱水、羊毛的油脂在手上留下一层厚皮，全是裂缝，指节发僵；清水再洗，也显着肮脏；苦干多年，合也合不拢来：好像明摆着这一双手，就是千辛万苦的卑微的凭证一样。脸上的表情，如同一个修行的道姑那样呆滞。任何喜怒哀乐也软化不了她那黯淡的视线。她和牲畜待在一起，也像它们一样喑哑、安详。她还是第一次看见自己在这样大的一群人当中，眼前又是旗，又是鼓，又是青燕尾服的先生们，又是州行政委员的十字勋章，心中惶恐，一步不敢移动，不知道该往前走，还是该向后逃，也不知道群众为什么推她，审查员为什么朝她微笑。这干了半世纪劳役的苦婆子，就这样站在这些喜笑颜开的资产者面前。

州行政委员从主席手上接过得奖人员的名单，然后道：

“过来，可敬的卡特琳－妮凯丝－伊莉莎白·勒鲁！”

他看一遍名单，看一遍老妇人，用慈父的声音，重复道：

“过来，过来！”

杜法赦在扶手椅上跳道：

“您聋了吗？”

他朝她的耳朵喊道：

“五十四年服务！银质奖章一枚！二十五法郎！是给您的。”

她接过奖章，仔细打量，随即一脸幸福的微笑，径自走开；大家听见她咕哝道：

“我拿这送给我们的教堂堂长，给我做弥撒。”

药剂师朝公证人俯过身子，喊道：

“信教信到这步田地！”

大会开完，群众散去；现在，演说词读过了，人人回到原来地位，一切照旧：主子谩骂下人，下人鞭打牲畜；得奖的牲畜，犄角挂着一顶绿冠，漠不关心，又回槽头去了。

国民自卫军这期间上到镇公所二楼，刺刀扎了一串点心，大队鼓手提着一篮酒瓶。包法利夫人挎着罗道耳弗的胳膊；他送她回家；他们在她的门前分手；然后他一个人在田野散步，等候到入席的时间。

宴会又长又闹，而且侍奉不周；根本就人山人海，移动不得，窄木板变成临时条凳，人坐多了，险些压断。菜肴丰盛，人人狠命吃喝自己名下的一份，个个额头冒汗。桌面上高悬的甘该灯之间，浮起白蒙蒙一片热气，好像秋天早晨河水的雾气一样。罗道耳弗一心在想爱玛，背靠篷布，什么也没有听见。背后好些听差，在草地上摞脏盘子；邻座同他讲话，他不回答；有人给他斟酒；嘈杂的声音越来越响，可是他心里静静的，追忆她说过的话和她的嘴唇的形态；军帽的徽章仿佛一面照妖镜，照出她的脸来；她的打褶的袍子恍惚沿墙而下；遥望未来，恩爱的日月悠悠展开，好像没有尽期一样。

夜晚放烟火，他又见到她；但是她和丈夫，还有郝麦夫妇在一起。火花四射，药剂师十分担心会出危险，他时刻走开，过去关照毕耐几句。

爆竹送到杜法赦先生那边，他过分小心，放在他的地窖里，所以火药受潮，根本点不着，主要节目应当表现一条龙咬自己的尾巴，又完全失败。天空偶尔出现一串不值一看的罗马蜡烛(12)，群众张口凝望，喊成一片，里面还掺杂着在黑地里腰让胳肢了的妇女的叫唤。爱玛悄不做声，缩成一团，轻轻靠住查理的肩膀，然后仰起下巴，望着射出来的火花在黑黝黝的天空掠过。罗道耳弗借着花灯亮光张望她。

花灯渐渐熄灭。天上出来星星。飘下一丝半点细雨。她拿肩巾挽在头上。

就在这时，州行政委员的马车走出客店。车夫喝醉了酒，立刻昏昏沉沉，打起盹来了。大家远远望见他，坐在两盏车灯中间，大半个身子耸出车篷，车厢前后一动，也就左右摇晃起来。药剂师道：

“真的，应当严厉反对酗酒！我希望镇公所门口，每星期专挂一块牌子，写出这一星期喝酒喝醉了的人的名姓。再说，有统计报告，好比年鉴一类东西，遇到必要，不妨拿来参考参考……对不住。”

他又朝队长跑过去了。

队长惦记他的旋床，正要回家看看。郝麦向他道：

“也许碍不了您什么事，打发您的部下，要不您就亲自去……”

税务员回答道：

“什么事也没有，您就别跟我捣乱了吧！”

药剂师回到他的朋友旁边，道：

“你们放心好啦。毕耐先生告诉我，已经有了防备。火花不会落下来的。水龙装得满满的。我们睡觉去吧。”

郝麦夫人大打呵欠，道：

“说的是呀！我尽想睡；不过没有关系，我们这一天过得好极啦。”

罗道耳弗放低声音，眼睛充满感情，道：

“是啊！好极啦！”

大家道过晚安，各走各的。

两天以后，《鲁昂烽火》登出一篇报道展览会的大文章。郝麦兴之所至，第二天就把它写出来了：

> 为什么张灯？为什么悬花？为什么结彩？一种热带的太阳，直射我们的阡陌。这群人仿佛怒海巨涛，冒着头上的热流，朝什么地方跑？

接着他就谈起农民的情况。政府的确尽了大力，但是不够！他向政府呼喊道：“勇敢！千千万万的改革需要着手，我们就来完成这些改革吧。”随后他写到州行政委员驾到，没有忘记“我们军队的武士气概”，也没有忘记“我们最活泼的乡村妇女”，也没有忘记秃了头的老年人，“仿佛古代族长，岸然而立，其中有几位，曾经置身于我们不朽的行伍，听见雄壮的鼓声，觉得心还在跳”。他列举重要的评判委员，还说到自己；甚至在一个小注里，也提醒读者：药剂师郝麦先生，曾经给农学会送去一篇关于苹果酒的论文。他写到赠奖，形容得奖者的喜悦，运用抒情笔调：“父亲吻抱儿子，哥哥吻抱兄弟，丈夫吻抱妻子。许多人傲形于色，指着他们的小小奖章，不用说，回到家中，在贤内助身旁，边哭、边拿它挂到茅庐的缄默的墙头。

“六点钟左右，酒席摆在利艾加尔先生的牧场，参加大会的主要人

物聚在一道，自始至终，充满着发自内心的最大热忱。宴会中间，不时举杯致敬：廖万先生提议，为国君的健康干杯！杜法赦先生提议，为州长的健康干杯！德罗兹赖先生提议，为农业干杯！郝麦先生提议，为工业和艺术这一对姊妹干杯！勒普利谢先生提议，为进步干杯！到了夜晚，烟火忽然照亮天空。五彩缤纷，简直像是真正的歌剧布景。一时间我们这小镇，竟如同进入了《天方夜谭》的梦境。

“这次家庭集会，可以说，没有任何不愉快的事发生。”

他还加上一句：“此次教士不露面，特别惹人注目。不用说，教会对进步别有看法。罗耀拉的信徒们(13)，请便！”

(1)国民军有红肩章，消防队有黑胸甲。

(2)第二部第一章，说镇公所“底层有三根爱奥尼亚圆柱”。

(3)郝麦平日总戴一顶希腊小帽，所以现在改戴一顶毡帽，“真正难得”。海狸皮鞋流行于十九世纪，不过当时是夏季，并不相宜。

(4)见《拉封丹的寓言》卷七，寓言第三《隐居的老鼠》说有一只老鼠，钻在一块干酪里，不问世事，吃得又肥又胖。“好好先生”是拉封丹的绰号，与老鼠无关。

(5)根据花瓣数目，推断对方是否爱她。延命菊和春白菊属于同科，但有差异。

(6)万松在《不符事实的包法利夫人》一文中指出：州行政委员戴的是两角帽，从来不戴“三角帽”，穿的是蓝线绣花长燕尾服，不是“银线绣花短燕尾服”。

(7)“王室”，指七月革命之后登基的波旁家族幼支奥尔良系路易·菲力浦的王室。

(8)乌特勒支，荷兰一市镇，十七世纪末叶，一个移居荷兰的法国人发明了一种仿丝绒面料做沙发面，用山羊毛织成，称乌特勒支绒。

(9)路易·菲力浦重视工业，所以州行政委员也有同样表示。参看第二部第五章，永镇寺新建麻纺厂。

(10)前文说罗道耳弗“搬了三张凳子，放到一个窗口跟前，然后他们挨挨挤挤，并肩坐下”。并非“椅子”。

(11)辛辛纳图斯（公元前519—前430），罗马共和国的执政官，当选之后，官员往迎，见他正在耕田。戴克里先（245—313），罗马皇帝，三〇五年退隐，相传公卿请他复位，他正在种植生菜。

(12)罗马蜡烛是一串星形爆竹。

(13)指依纳爵·罗耀拉（1491—1556），西班牙人，耶稣会的创建者。

九

六个星期过去了，还不见罗道耳弗来。最后有一天黄昏，他露面了。展览会的第二天，他对自己讲：

“别去早了；去早了反而坏事。”

头一个星期，过到末尾，他打猎去了。打过猎，他一想，去也太晚了，接着他又这样理论道：

“不过如果头一天她就爱上了我的话，她一定盼望我去，她越情急，越会爱我。还是继续下去吧！”

他走进厅房，望见爱玛脸色变白，明白他划算对了。

只她一个人。天色向晚，小纱窗帘遮着玻璃，越发显得阴暗。阳光一线，照亮晴雨计的镀金；金光闪闪，穿过珊瑚桠杈的空隙，在镜子里变成了一团火。

罗道耳弗一直站着；爱玛几乎等于没有回答他的问候。他说：

“我呀，有事忙，又害了一场病。”

她着急道：

“病重吗？”

罗道耳弗坐到她身旁一张凳子上，道：

“啊！不……其实是我不想来就是了。”

“为什么？”

“您猜不出来？”

他又看了她一眼，但是神色热烈，她涨红了脸，低下头去。他接下去道：

“爱玛……”

她稍稍走开，道：

“先生！”

他用一种忧伤的声音对答道：

“啊！您看，我不想来，我有道理；因为您这名字，您这名字充满我的灵魂，可是脱口而出，您又禁止！包法利太太！……哎！人人这样称呼您！……其实，这不是您的姓；这是别人的姓！”

他重复一遍：

“别人的姓！”

他拿脸藏到两只手里。

“是的，我时时刻刻想您！……我一想到您就难过！啊！对不住！……我离开您……永别了！……我要到远地方去……远到您再也不会听见有人说起我来！……可是……今天……我不知道又是什么力量把我朝您推过来！因为人斗不过天，人拗不过天使们的微笑！人不由自主，就跟着美丽、愉快、值得热爱的事物走！”

爱玛还是第一次听见这种话，她的骄傲好似一个人在蒸汽浴室，养息精神，伸开四肢，驱除疲劳，把自己整个儿交给这热雾腾腾的语言。他继续道：

“可是就算我不来，就算我不来看您，啊！至少您周围的东西，我尽饱看的。夜晚，每天夜晚，我爬起床，一直走到这儿，望着您的房屋：月光照亮屋顶，花园树木在您的窗前摇来晃去，窗玻璃里，阴影中间，点着一盏小灯，透出一丝亮光。啊！您说什么也不知道，那边有一个可怜人，说近也算近，说远可真远……”

她朝他转过身子，呜咽道：

“啊！您真好！”

“不对，我爱您，就是这个！您相信我！说给我听！一句话！只一句话也就成了！”

罗道耳弗不知不觉，就从凳子溜到地上；厨房传来木头套鞋的响声，同时他望见厅房门也没有关。他站起来，讲下去道：

“我有一个怪心思，您行行好，满足满足吧！”

原来是带他看看房屋；他想熟识熟识；包法利夫人看不出有什么不合适，两下方才站起，正好查理进来。罗道耳弗向他道：

“您好，博士。”

医生听了这天外飞来的头衔，受宠若惊，殷勤趋奉。另一位利用这期间定了定神，就说：

“尊夫人同我谈起她的健康……”

查理插话道：他的确担心到了万分；他的女人又开始感到郁闷。罗道耳弗于是问，骑马有没有用处。

“当然！很好，对！……这倒是一个好办法！你应当照这话做。”

她说困难在于没有马。罗道耳弗愿意借她一匹，她谢绝了，他也并不坚持。他随后解释他的来意，说他的赶大车的、前次放血的那个家伙，总觉得头晕眼花。包法利道：

“改天我去看看。”

“不，不，我打发他来；我们来，您方便多了。”

“啊！很好。我谢谢您啦。”

罗道耳弗一走，查理就说：



“布朗热先生好意借马，你为什么不应下来？”

她摆出噘嘴模样，找了许多话推托，最后才讲：“我也许会惹人笑话。”

查理打了一个转身，道：

“啊！我不在乎！健康第一！你错啦！”

“哎呀！我没有骑马衣服，你怎么好叫我骑马呀？”

他回答道：

“你就该添置一身！”

她看在骑马衣服份上，同意了。

衣服做成，查理写信给布朗热先生，说：盛意可感，拙荆待命，不胜翘企。

第二天正午，罗道耳弗带了两匹鞍鞯齐备的马，来到查理门前。有一匹耳朵还系着玫瑰红小绒球，背上搭了一副鹿皮女鞍。

罗道耳弗穿了一双软皮长靴，心想这样东西，她从前一定没有见过；事实上，他在楼梯口一出现，身上是丝绒长燕尾服，腿上是灯心绒白裤，爱玛就已经在欣赏他的翩翩风度了。她打扮停当，正等他来。

朱斯丹溜出药房看她，连药剂师也惊动出来了。他一再叮咛布朗热先生：

“意外说来就来！千万当心！您的马也许性烈！”

她听见头上有响声：原来是全福哄小白尔特，敲打玻璃窗。小孩子远远递了她一个吻；母亲的回答是摇摇鞭子把儿。郝麦先生喊道：

“一路快乐！千万小心！小心！”

他摇动他的报纸，望着他们走远。

爱玛的马一出镇子，就小跑起来，罗道耳弗的马跟在一旁。他们偶尔交谈一句。她坐在鞍子上，脸微微向下，手举起来，右胳膊伸开，由着马上下颠簸。

来到岭下，罗道耳弗放松缰绳，他们一道驰骋；随后跑上岭，马猛然站住，她的大蓝面网坠了下来。

正当十月上旬，田野有雾。雾气沿着丘陵的边缘，弥漫在天边，有的地方云雾裂开，升上天空消失了。有时候，一道阳光破云而出，让他们远远望见永镇的屋顶、水边的花园、院落、墙壁和教堂的钟楼。爱玛眯着眼睛，寻认她的住宅；她住的这可怜的小镇，从来没显得这样小。他们站在高处，觉得整个盆地就像一座白茫茫的大湖，在半空化成雾气。左一丛树木，右一丛树木，黑岩似的，兀立一侧；白杨高耸雾上，齐齐一排，好像风卷沙移的海滩。

他们旁边，冷杉蓊郁，中间一块草坪，上空有一道褐光，在温暖的大气里游来游去。土像烟草屑一样的颜色，近似红褐，马走上去，听不见蹄子响。马朝前走，铁掌踢开遍地的松实。

罗道耳弗和爱玛就这样兜着树林边沿走。她回避他的视线，不时转过头去，可是这样一来，就只看见一排一排冷杉树干，络绎不绝，看到后来，未免头晕眼花。马在喘气。鞍皮咯吱咯吱直响。

他们走进森林，太阳正好出来。罗道耳弗道：

“上帝保佑我们！”

她道：

“您相信？”

他接下去道：

“再往前！往前走！”

他打响舌；两匹马跑了起来。

道旁的羊齿草，横拦竖遮，一来就卷进爱玛的脚镫。罗道耳弗一面纵马跑，一面斜过身子，一根又一根，把羊齿草抽出来。有的时候，他靠近了，推开树枝，爱玛觉得他的膝盖蹭到她的腿。天变成蓝色。树叶一动不动。许多空地长满正在开花的映山红；一片片紫罗兰夹杂在树丛中，这些树丛枝叶各异，有的呈灰色，有的呈灰褐色，有的呈金黄色。灌木丛中，他们不时听见翅膀轻轻扑扇，或者乌鸦在橡树之间盘旋，哑哑哀鸣。

他们下了马。罗道耳弗拴马，她在车辙之间的青苔上漫步前行。

但是袍子太长，她虽说撩起后摆，仍然妨碍走路。罗道耳弗跟在后头，望着她细致的白袜，在黑衣料和黑靴之间，像是她的一部分光光的皮肉似的。她站住道：

“我累啦。”

他回答道：

“来，再走走看！加油！”

又走了百来步远，她又站住。她戴一顶男人帽子，面网坠下来，斜搭在臀部，看上去像在碧波底下游泳一样，隔着透明的浅蓝颜色，他依稀认出她的脸相。

“我们到底去什么地方？”

他不回答。她的呼吸急促了。罗道耳弗向周围扫了一眼，咬着上嘴唇的髭。

他们来到一个地点，小树砍去，比较宽阔。他们坐在一个放倒了的树干上，罗道耳弗对她谈起他的爱情。

他生怕吓着了她，一入手，先收起恭维话不说。他安静、严肃、忧郁。

爱玛低着头听，一边还拿脚尖翻动地上的碎木片。

“难道我们的命运如今不是同一个？”

她一听这话，就驳道：

“不是同一个！您清楚的。不可能。”

她站起来要走。他揪住她的手腕。她只好站住。然后她用湿润的媚眼打量了他几分钟，急忙道：

“啊！好，别说下去啦……马在什么地方？回去吧。”

他做了一个又生气又苦恼的手势。她重复道：

“马在什么地方？马在什么地方？”

他于是目不转睛，咬紧牙关，透出一种奇怪的微笑，伸开胳膊，逼向她来。她一边哆嗦，一边倒退，期期艾艾道：

“您让我害怕！您让我难过！走吧！”

他改变面貌，回答道：

“您一定要走……”

他立时就又变得敬重、温存、懦怯。她挎住他的胳膊。他们往回走。他说：

“您到底怎么啦？为什么？我不明白。想来您是误会了吧？您在我心里，就像一位圣母娘娘，高高待在底座上，又坚固，又纯洁。不过没有您，我活不下去！我需要您的眼睛、您的声音、您的思想。做我的朋友、我的妹妹、我的天使吧！”

他于是伸长胳膊，搂住她的腰肢。她半推半就，试着挣扎出来。他边走，边这样搂着她。

他们听见两匹马在吃树叶。罗道耳弗道：

“再待一会儿！别就走！停下来吧！”

他把她带到更远的地方，兜着一口小水塘转悠。满池浮萍，绿波如茵。残荷安安静静，夹在灯心草中间。他们走在草上，青蛙听见脚步，跳开了躲藏起来。她道：

“我错了，我错了，我不该听您的话。”

“为什么？……爱玛！爱玛！”

少妇一面倒向他的肩膀，一面慢悠悠道：

“唉！罗道耳弗！……”

她的衣裙贴紧他的丝绒燕尾服。她仰起白生生的颈项，颈项由于叹息而涨圆了。她于是软弱无力，满脸眼泪，浑身打颤，将脸藏起，依顺了他。

天已薄暮，落日穿过树枝，照花她的眼睛。周围或远或近，有些亮点在树叶当中或者地面晃来晃去，好像蜂鸟飞翔，抖落羽毛。一片幽静，树木像有香气散到外头。她觉得心又开始跳跃，血液仿佛一条奶河，在皮肤底下流动。她听见一种模糊而悠长的叫喊，一种拉长的声音，从树林外面别的丘陵传出，她静静听来，就像乐曲一样，与她激动的神经的最后震颤交织在一起。断了一根络绳，罗道耳弗嗑着雪茄，拿小刀修理。

他们走原路回到永镇。他们又在泥地看见马的并排蹄印，又看见小树丛和草里的石子。周围什么也没有改变；可是就她来说，却发生了好比大山移位般的大事。罗道耳弗不时斜过身子，举起她的手吻。

她骑在马上，婀娜多姿！挺直细腰，膝盖齐着马鬣弯下去，晚霞和新鲜空气在脸上薄薄敷了一层颜色。

走进永镇，马打着石头地，左右回旋。

大家在窗口望她。



晚饭时节，她的丈夫觉得她气色很好，但是问起出游情形，她装出没有听见的模样，胳膊肘拄在盘子一旁，两边一边点着一支蜡烛。他道：

“爱玛！”

“什么事？”

“喏，今天下午，我是在亚历山大先生家里过的；他有一匹老母马，看上去还很英挺，只有膝盖磕掉一小块皮，不长毛，我拿稳了，出一百埃居，准能买下……”

他接下去道：

“我一想，你会喜欢的，我就留下它……把它买过来了……我办得好吧？你说呢。”

她点了点头，表示赞成，过了一刻钟，她问道：

“你晚晌出去吗？”

“出去。你问这干什么？”

“啊！好人，没有什么，没有什么。”

她打发掉查理，上楼来到卧室，把门关了。

开头就像头晕眼花了一样，她又看见树木、小道、沟渠、罗道耳弗，照样感到他的搂抱，听见树叶摇摆、灯心草呼呼吹动。

但是一照镜子，她惊异起来了。她从来没有见过她的眼睛这样大，这样黑，这样深。她像服过什么仙方一样，人变美了。

她三番两次自言自语道："我有一个情人！一个情人！"她一想到这上头，就心花怒放，好像刹那间又返老还童了一样。她想不到的那种神仙欢愉、那种风月乐趣，终于就要到手。她走进一个只有热情、销魂、酩酊的神奇世界，周围是一望无涯的碧空，感情的极峰在心头闪闪发光，而日常生活只在遥远、低洼、阴暗的山隙出现。

她于是想起她读过的书中的女主人公，这些淫妇多感善歌，开始成群结队，在她的记忆之中咏唱，意气相投，使她陶醉，就像自己变成这些幻象的真正一部分一样，实现了少女时期的长梦，从前神往的多情女典型，如今她也成为其中的一个。再说，爱玛还感觉到报复的满足。难道她没有受够折磨！可是现在，她胜利了。久经压制的感情，一涌而出，欢跃沸腾。她领略到了爱情，不后悔，不担忧，不心乱。

第二天，整天沉入新的欢乐。他们海誓山盟。她对他说起她的种种哀愁。罗道耳弗用吻打断她；她闭住一半眼皮，目不转睛，要他再叫一遍她的名字，再说一遍他爱她。他们像昨天一样，走进森林，待在一个做木头套鞋的人的小屋。墙是草堆成的，屋顶低极了，他们不得不弯下腰来。他们相倚相偎，坐在一张干树叶床上。

从这一天起，他们没有例外，天天晚晌写信。爱玛来到花园尽头，把信放在河边墙缝。罗道耳弗拿到信，另放一封进去。她总嫌他的信太短。

有一天早晨，不等天亮，查理就出门了，她忽然异想天开，起了立刻看见罗道耳弗的念头。她可以赶到于歇特，待一小时，回到永镇，人人还在睡梦之中。她这样一想，心急欲炽，气也短促了。没有多久，她就到了草原，头也不回，只是快步趱行。

天方破晓，爱玛远远望到情人的住宅。两只燕尾风标，迎着白蒙蒙的曙光，显得黑糊糊的。

穿过院落，便是一所房子，想必就是庄邸。她走进去。墙壁一见她来，像是自动闪到一旁一样。一座大楼梯笔直通到过道。爱玛挑起门闩，骤然望见一个男人，在屋子尽里睡觉。原来就是罗道耳弗。她叫了

起来。他说了几遍：

“是你！是你！你怎么来的？……啊！你的袍子也湿啦！”

她拿胳膊搂住他的颈项，回答道：

“我爱你！”

这大胆的举动，头一次成功，以后每逢查理早出，爱玛就连忙穿好衣服，蹑着脚步，走下通到水边的台阶。

但是遇到牛走的便桥抽掉，就得沿着河旁的墙走，堤是滑的，她抓住一把残了的桂竹香，生怕跌倒。她随后穿越犁过的田，陷在里头，绊了脚，好不容易才拔出她的小靴。风吹动她的包头帕子，在牧场翻来卷去。遇到了牛，她又害怕，提脚就跑，跑到了，直喘气，脸庞通红，浑身发出一种树液、青草和新鲜空气的清香气味。罗道耳弗这期间还在睡觉。她像春天的早晨一样来到他的房间。

一道沉重的金光悄悄透过沿窗的黄幔。爱玛眨巴眼睛，边走边摸索，露珠挂在头发上，一圈黄玉圆光似的，环绕脸蛋。罗道耳弗一面笑，一面把她拉到身边，搂在怀里。

过后，她就检查房间，打开抽屉，用他的梳子梳头，用他刮脸的镜子刮脸。床几上放着柠檬和方糖，靠近水瓶，还有一支大烟斗，她经常叼在嘴里。

他们分手足足需要一刻钟。爱玛哭着，希望永不离开罗道耳弗。有什么东西把她朝他推过来，一点由不得她，连他也嫌欠妥。有一天，他见她不期而至，皱起眉头，模样像是很不以为然。

她道：

“你怎么啦？难受吗？说给我听！”

他最后神色严肃，对她说：她来看他，粗心大意，会给自己惹乱子的。

十

她也像罗道耳弗一样，渐渐有了畏惧心理。她起初什么也不放在心上，一味陶醉在爱情之中。可是如今她的生命少不了它，她生怕失落一星半点，或者受到意外干扰。所以她走出他的庄园，东张西望，忐忑不安，天边走过的每一个身影、镇子里可能望见她的每一个天窗，都要看个明白，脚步、叫喊，犁的响声，也要听一个分晓：她站住不动，头上摇来摇去的白杨叶子，也不及她的脸色白，也不像她的身子抖得那么厉害。

有一天早晨，她正提心吊胆，转回家去，眼睛一晃，忽然看见一管猎枪似乎瞄准了她。枪筒长长的，扯斜露在一只小木桶的外沿。小木桶有一半埋在沟边草里。爱玛吓得魂飞魄散。正待朝前走去，就见一个男人爬出桶来，活像盒子打开，弹簧人往上一跳。皮护腿裹到膝盖，便帽盖住眼睛，鼻子通红，嘴唇颤抖：原来是毕耐队长埋伏好了等野鸭打。他嚷嚷道：

“您老远就该说话！望见枪，总得嚷一声才好。”

税务员说这话，打算掩盖方才的恐惧。因为州长有令，除去船上许可猎鸭以外，禁止在别处猎鸭，毕耐先生虽然守法，在这上头，偏巧违禁。所以他心中有鬼，时时刻刻，以为听见猎警过来。但是这种杌陧心情刺激他的乐趣，一个人缩在木桶，妙法在握，自以为得计。

他看见爱玛，一块石头落地，显得松快了，跟着就闲谈起来：

“天不暖和，凉飕飕的！”

爱玛一句话也不回答。他讲下去：

“您出门真早啊？”

她结结巴巴道：

“是的；小孩在奶妈家，我才看她来着。”

“啊！很好！很好！拿我来说，您看见的，天刚一亮，就到了这儿。不过天气死沉沉的，除非飞到枪口……”

她转过脚跟，打断他道：

“毕耐先生，再会。”

他冷冷回了一句：

“请便，太太。”

接着他又钻回木桶去了。爱玛后悔这样干巴巴就离开了税务员。不用说，他要往坏事上想的。永镇上人人晓得，包法利家小女孩子，接回家来，已经一年了，去看奶妈的说法，糟不可言。再说，周围没有人家，这条小道只通于歇特；这样一来，毕耐猜出她从什么地方回来，不会秘而不宣的；逢人就讲，是必然的了！直到天黑，她还在煞费苦心，思前想后，编排种种谎话，可是这挂猎囊的蠢人，总在眼前晃来晃去。

查理用罢晚饭，见她愁眉不展，提议带她到药剂师家消遣消遣。她在药房遇见的头一个人，偏偏又是税务员！他站在柜台前面，红药瓶的亮光照着，他说：

“请您给我半两矾。”

药剂师喊道：

“朱斯丹，拿硫酸来。”

爱玛想上楼去看郝麦夫人。他拦住道：

“不必了，用不着，她就下来，还是在底下坐吧。您在炉子那边烤烤火，等她下来……对不住……好啊，博士（因为药剂师非常爱说博士这两个字，好像这样称呼另一个人，自己也就跟着体面了似的）……当心打翻那些臼！到小房间搬些椅子来；客厅的扶手椅不许乱动，你不是不知道。”

药剂师正要跑出柜台，放好他的扶手椅，就见毕耐问他要半两糖酸。药剂师鄙夷地说：

“糖酸？我不晓得，没听说过！您要的也许是草酸吧？是草，不是糖，对不对？”

毕耐解释，他要一种腐蚀剂，配成一种搽铜药水，去掉各种猎具的锈。爱玛听了这话，直打哆嗦。药剂师道：

“的确也是，天湿，不相宜。”

税务员透出狡黠的神色，回答道：

“不过有人就不在乎。”

她连气也不敢出。

“再给我……”

她想：他就永远不走！

“半两松香和树胶，四两黄蜡，再给我一两半骨炭，搽我的装备上的漆皮用。”

药剂师正在切蜡，郝麦太太出现了，怀里抱着伊尔玛，旁边走着拿破仑，后头跟着阿塔莉。她过去坐到窗边丝绒长凳上，男孩子蹲到一张凳子上，大姊兜着她的小爸爸旁边的枣匣转悠。后者灌漏斗，封瓶口，贴标签，打小包。周围鸦雀无声，仅仅不时听见天平的砝码响，还有药剂师吩咐他的学徒，偶尔唧咕几句。

郝麦太太忽然问道：

“您的小宝宝好吗？”

她的丈夫正在流水簿上写账，喊道：

“别做声！”

她低声又道：

“您怎么不带她来呀？”

爱玛指着药剂师道：

“嘘！嘘！”

不过毕耐一心在看账，大概什么也没有听见。他终于出去了。爱玛如释重负，出了一口长气。

郝麦夫人道：

“您出气出得好粗！”

她回答道：

“啊！因为天热呀。”

这样一来，他们的幽会地点，第二天只好另作打算。爱玛想送一件礼物，把女用人收买过来；不过顶好还是在永镇找一所稳便的房子。罗道耳弗答应去找。

一整冬天，每星期有三四回，他趁黑夜来到花园。爱玛故意拿掉栅栏门的钥匙，查理还当丢了。

为通知她，罗道耳弗抓起一把沙子扔到百叶窗上。她跳下床；不过有时候，她必须等待，因为查理喜欢围炉闲谈，谈起来就没完没了。

她急死了：假如她的眼睛办得到的话，一定会让他从窗户跳进来的。她最后开始卸妆，接着拿起一本书，心平气和，安安静静读下去，好像津津有味一样。但是查理躺在床上，喊她睡觉。他道：

“来呀，爱玛，是时候啦。”

她回答道：

“是啊，就来啦！”

不过蜡烛耀眼，他转向墙壁睡着了。她屏住呼吸，微笑着，心跳着，不穿衣服，溜了出去。

罗道耳弗披一件大斗篷，上下裹好了她，然后胳膊搂住她的腰，不言不语，把她带到花园深处。

他们来到花棚底下，坐在那张烂木条长凳上，从前夏天黄昏，赖昂就在这里，情意绵绵地望着她。她现在想不到他了。

星光闪烁，映照素馨的枯枝。他们听见背后河水潺潺，堤上的枯苇不时簌簌作响。黑暗中影影绰绰，东鼓一堆，西鼓一堆，有时候不约而同，摇曳披拂，忽而竖直，忽而倾斜，仿佛巨大的黑浪，翻滚向前，要淹没他们。夜晚寒冷，他们越发搂紧，叹起气来，也像更响了，眼睛隐约可辨，彼此觉得似乎更大了。万籁无声，有些话低低说出，落在心头，水晶声音似的响亮，上下回旋，震颤不止。

夜晚落雨，他们避到车房马棚之间的诊室。厨房的蜡烛，她先在书后藏好，这时取出一支来点亮。罗道耳弗坐在这里，如同待在自己家里一样。书架、书桌，总而言之，整个房间，在他看来，好笑异常，不由自己，就大开查理的玩笑。爱玛听了，未免窘促，她希望他分外严肃，甚至必要时，分外紧张，就像有一回，她觉得小巷有脚步走近的响声，言道：

“有人来！”

他吹灭蜡烛。

“你带手枪了没有？”

“做什么？”

爱玛回答道：

“为……自卫呀。”

“对付你丈夫？啊！可怜的孩子！”

说完这句话，罗道耳弗做了一个手势，意思是：“我一弹手指，他就完蛋。”

他的勇敢使她吃惊，可是语气不文，用词粗野，也令她反感。

手枪这句话，罗道耳弗寻思了许久，心想：万一她说话当真，这就非常可笑，甚至于可憎了，因为他本人毫无理由怨恨善良的查理，他不是那类忌妒成性的人；——爱玛说起他不忌妒，怕他不信，还赌了大咒，他也嫌她有伤大雅。

而且她越来越重感情。先是一定要交换小照，剪一绺头发相送；现在她要一枚戒指、一枚真的结婚戒指，表示百年相好。她动不动同他谈起晚钟或者天籁，接着又说到自己的母亲，问起他的母亲。罗道耳弗的母亲已经死了二十年了。爱玛还要婉言安慰他，好像他是个弃儿，甚至有时候，她望着月亮对他道：

“我拿稳了，她们在天上全都赞成我们相爱。”

可是她长得也真标致！他玩过的女人，像她这样爽快的，也少有过！就他来说，这种不放荡的恋爱，不但新鲜，而且逼他走出老一套习惯，让他又骄傲又动兴。爱玛的兴奋，根据他的资产阶级见识，他看不上眼，可这是冲他来的，所以心下又觉得滋味不错。于是他拿稳了她爱他，疏忽大意之下，不知不觉，变了态度。他不像往常那样，一来就甜言蜜语，感动得她直哭，也不像往常那样，一来就热吻紧抱，使她发疯。他们的伟大爱情，从前仿佛长江大河，她在里面优游自得，现在一天涸似一天，河床少水，她看见了污泥。她不肯相信，加倍温存。罗道耳弗却越来越不掩饰他的冷淡。

她不知道她是后悔不该依顺了他，还是相反，她不希望再爱下去。她嫌自己软弱；羞愧慢慢变成怨恨；癫狂又减轻了怨恨。这不是热恋，倒像一种长远的诱惑。他制住了她。她简直怕起他来了。

罗道耳弗顺利地按照自己的心意支配奸情，所以表面也就分外平静。一晃半年，到了春天，他们发现自己面对面，好像一对夫妇，家居无事，但求爱火不灭一样。

又到了卢欧老爹纪念治好他的腿，送母火鸡的时期。礼物之外，照例有一封信。爱玛剪掉筐子上拴着的绳子，读着下面的词句：

我亲爱的孩子们，

我希望信到时，你们身体康健，这只火鸡像往年一样好；因为如果我敢这么说的话，我觉得它更嫩一点，个儿也大些。不过下一次，变变花样，我要送你们一只公的，除非你们偏喜欢母的。请你们把鸡筐子送还我，还有两只旧的。有天晚上，起了大风，我不走运，车房的顶子给刮到树林里去了。收成也不太争气。总之，我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去看你们。自从我成了一个人以来，可怜的爱玛，我如今就很难离开家啦！

紧跟着两行之间，有一个空当，好像老头子想心事，笔掉下去了一样。

我本人，除去前不久到伊弗托赶集，着凉之外，身子倒也结实。我歇掉我那放羊的，原因是他太讲究吃食了，所以我才去伊弗托，另雇一个。人就对付不了这些家伙，个个全是强盗！再说，他也不老实。

有一个小贩，去冬在你们那地方跑生意，拔掉一只牙，我听他讲，包法利总在辛苦。我不觉得奇怪。他拿牙给我看；我们一道喝了一杯咖啡。我问他看见你没有，他说没有，不过他看见马棚有两匹牲口，这样看来，生意还有起色。这就好，我亲爱的孩子们，人间至福，愿上帝全给你们。

直到如今，我还不认识我心爱的小外孙女白尔特·包法利，难过就不必说了。我在花园你的屋子窗户底下，栽了一棵“奥尔良”种李子树。我不许人碰树上的李子，除非将来摘下来给她做蜜饯，就是蜜饯，我也留在橱里，单单等她来吃。

再见，我亲爱的孩子们。我吻你，我的女儿，还有你，我的女婿，还有宝宝，吻两个脸蛋儿。

愿你们快乐。

你们慈爱的父亲

泰奥多尔·卢欧

这张粗纸，她捏在手心，捏了好几分钟。连篇错字，可是思想厚道，在字里行间，揪着爱玛的心，仿佛一只母鸡，躲躲闪闪，藏在荆棘篱笆里头，咯咯叫唤。墨水是炉灰吸干的，因为信上有一些灰颜色屑

子，落在她的袍子上。她差不多隐约望见父亲，朝灶头弯下了腰，去拿火钳。她好久不在他跟前了！黄刺条噼里啪啦，冒出老高的火焰，她坐在壁炉角落的方凳上，拿起一根火柴，就着火烧……她想起夏季黄昏，阳光灿烂。有人走过，马驹全在嘶叫，奔驰，奔驰……她的窗户底下有一个蜂房，有时候，蜜蜂在阳光里飞来飞去，碰着玻璃窗，好像金球一样跳跃。当时多幸福！多自由！多少希望！多少绮梦！现在什么也没有！她已经把它们耗光了，耗在她灵魂的高低波澜上、环境的前后变动上、处女、婚姻和恋爱的各个阶段上；——它们就这样跟着她的生命，一路丢光，好像一位旅客，在沿途家家小店，留下一点他的财物一样。

那么，她怎么会这样不快乐呢？出了什么大变动，使她坠入了苦海？她仰起头来，四下眺望，像在寻找她落难的原因。

一道四月的阳光，照着摆设架的瓷器，晶莹耀眼。炉火燃烧。她穿着拖鞋，觉出地毯的绵软。天气晴和，她听见她的小孩子扯嗓子大笑。

果然，草割下来要晒，她正在上面打滚。她爬在草堆高头，脸朝下，女用人揪住她的下摆，赖斯地布杜瓦在旁边除草，每次他一凑近，她就斜过身子，抡起两只胳膊，在空里乱打。

她的母亲跑过去吻她，道：

“带她过来！我多爱你，我的小可怜儿！我多爱你！”

她看见她的耳梢有一点脏，赶快拉铃，要来热水，帮她洗干净，给她换衬衫，换袜子，换鞋，问起她的身子好坏，一遍又一遍，好像出远门才回来一样，最后又吻了一回，这才挂着眼泪，交还女用人，女用人看她疼孩子疼到这步田地，惊得话也说不出来了。

当天晚晌，罗道耳弗发现她比平时严肃多了。他盘算道：

“就会好的；她在闹脾气。”

他一连三天爽约。等他再来，她显出一副冷淡、差不多鄙夷的神情。

“啊！我的小心肝，你这叫白糟蹋时候……”

他心里这样想着，同时装模作样，就像没有注意到她伤心叹气，掏她的手绢一样。

原来是爱玛忏悔了！

她甚至问自己：她凭什么痛恨查理，是不是还是顶好想法子爱他。

然而她改变心情，他并不理会，所以她虽然有心奉献，却不知从何着手；正在此时，药剂师适逢其会，给她提供了一个机会。

十一

他新近读到一篇表扬新法治疗跷脚的文章；他一向拥护进步，所以就起了这种爱乡的想法：永镇为了看齐起见，也应当施行畸形足手术，他对爱玛道：

“因为，有什么不好？您合计合计（他用手指数着尝试的利益）：成功十拿九稳；病人消除痛苦，增加美观；施手术的人立时出名。比方说，您丈夫为什么不救救金狮的伙计、可怜的伊玻立特？看吧，病治好了，他不会不对个个旅客讲的，再说（郝麦放低声音，四下张望），谁拦着我不往报上送一小段新闻，谈谈这事？是啊！我的上帝！人手一篇……个个说起……结局就名扬天下！谁知道？谁知道？”

包法利的确可以成功；爱玛还没有看见什么证明他做不了的手术；一件事名利双收，又是她撺掇他做的，她该怎么称心啊？她但求有某种比爱情更坚实的东西作自己的支柱。

经不起药剂师和她双管齐下，查理也就听从了。他托人到鲁昂取来杜瓦尔博士的论文(1)，每天晚晌，手捧住头，用心研读。

他研究马蹄型、外拐型、里拐型，就是说，趾畸形足、内畸形足、外畸形足（或者说明白些，就是形形色色的跷脚；跷后跟、里跷、外跷），以及底畸形足和踵畸形足（也就是平脚底板和跷脚尖），同时郝麦先生千方百计怂恿客店伙计动手术。

“你也许连一点点疼都觉不出来；也就是像放血一样，扎一下子，比去脚腡子还好受。”

伊玻立特沉吟不语，傻瓜似的，转动眼睛。药剂师接下去道：

“其实不关我的事！为的是你！纯粹是人道观点！一瘸一拐的，走路难看，后腰摆过来摆过去，你再嘴硬，干起活儿来，也一定很碍事，我的朋友，我是指望你好。”

郝麦于是帮他指出：好了以后，他会觉得自己更快活，更灵活；甚至还暗示：他博女人欢心，也会容易些。马夫听了这话，不由得一脸蠢相，有了笑意。郝麦接着拿话激他：

“家伙！你是不是男子汉？万一祖国要你应征，到前线打仗的话，

你怎么着？……啊！伊玻立特！”

郝麦边走开边讲：一个人拒绝科学的恩典，居然这样固执，这样盲目，真是不可思议。

可怜虫让步了，因为人们好像串通好了对付他。从来闭门不问世事的毕耐，还有勒弗朗索瓦太太、阿尔泰蜜丝、邻居们，甚至镇长杜法赦先生，也伙在一起，个个劝他，说他，臊他；不过最后起决定作用的，却是：这不要花他一个钱。包法利甚至答应供应手术机器。做好事是爱玛的主意；查理同意了，私下直说他女人是一位天使。

于是他结合药剂师的意见，还有锁匠帮忙，叫木匠做了一个盒子样式的东西，开头做错了两回，第三回总算做成了，约摸八磅重，铁、木、皮、铅皮、螺丝钉和螺丝口，应有尽有，决不偷工减料。

但是割哪一条筋，先该知道伊玻立特是哪一类跷脚。

他的脚差不多和腿成为一条直线，同时还朝里歪，看上去是马蹄型，兼一点外拐型，或者也可以说成轻微的外拐型，结合严重的马蹄型。这只马蹄型脚，确实也有马蹄大小，疙瘩皮，硬筋，粗脚趾，脚趾甲黑得像马掌钉子一样，可是跛子从早到晚，快步如飞。大家看见他，时刻在广场跳跳蹦蹦，兜着大车转。这条坏脚朝前一甩，简直像比那条好腿还要得力。侍应日久，它通达灵性，养成忍耐和刚强的品质，赶上重活，他信赖的，总归是它。

既然是马蹄型，就该切断后跟的大腱；医治外拐型，要动前胫筋，只有留到以后再做：因为医生不敢一下子冒险开两次刀，其实行第一次手术(2)，他已经打哆嗦了，直怕伤着什么他不清楚的重要部位。

自从塞尔苏斯行医以来，经一千五百年而有昂布瓦斯·帕雷，他第一次紧急接合动脉，或者如迪皮特伦，穿过老厚一层脑髓，割治脓疮，或者如冉苏，第一次移动上颚骨(3)，都没有像包法利拿着他的截腱刀来到伊玻立特跟前，心那样跳，手那样抖，人那样紧张。好像在医院一样，就见旁边桌子上，放着一堆旧布条、蜡线、许多绷带——金字塔一般高的绷带、药房的全部绷带。郝麦先生从早晨起，就在料理一切，一方面为了向公众炫耀，另方面也为了自己心上受用。查理扎破肉皮，只听嘎吱一声，腱就断了，手术完成。伊玻立特还在心惊肉跳，不料已经完事大吉；他朝包法利弯过身子，吻他的手。药剂师道：

“好啦，放安静吧，改天谢你的恩人不迟！”

院里站着五六个好事的，郝麦下来告诉他们结果，原来他们满以为伊玻立特会像常人一样走出来。查理接着就把病人的腿装进机关，回家去了。爱玛焦灼不安，正在门口盼他。她搂住他的脖子。饭开上来，他饱餐一顿，甚至想在饭后喝一杯咖啡：这样的奢侈，除非是星期天有客人，他才偶尔为之。

这是个愉快的夜晚，他们谈天说地，闲话共同的梦想、未来的财富、家中应有的改良。他看见自己名扬四海，生活稳定，太太永远爱他；她也发觉自己心旷神怡，通过更健康、更美好的感情，取得新生，对这爱她的可怜的孩子，终于有了若干恩情。她偶尔想到罗道耳弗，并不留恋，望着查理，甚至发现他的牙齿并不难看，未免一惊。

他们还在床上，郝麦先生不顾女用人阻拦，就突然走进卧室，拿着一张方才写成的稿纸。原来是他给《鲁昂烽火》写的宣传文章。他带过来给他们看。包法利说：

“您自己念。”

他读道：

> 成见好似一张网，依然盖着欧洲一部分土地，尽管如此，光明却也开始照到我们的田野。例如我们永镇，就在星期二，看到试验外科手术，同时还是高尚的人道行为。我们一位最知名的手术家包法利先生……

查理好生激动，连说：

“啊！言过其实！言过其实！”

“不！一点也不！正该这样！……‘割治一个跷脚……’我没有用科学名词，因为您知道，报纸……不见得人人都懂；群众必须……”

包法利道：“当然。念吧。”

“我往下念，”药剂师道。

> 我们一位最知名的手术家包法利先生割治一个跷脚患者。他是寡妇勒弗朗索瓦太太在阅兵广场开的金狮饭店用了二十年的马夫，名叫伊玻立特·托坦。无数居民由于事属创举，与对病人的关心，聚在饭店门首，前拥后挤，水泄不通。施行手术，好像仙家作法一样，几乎没有血冒出来，证明倔强的大

腱，终于向技艺之门纳降。说来也怪，病人并不感到疼痛（我们亲眼看见，可以作证）。到现在为止，情形良好，相信他不久就会复元。下次镇上过节，谁能说我们看不见勇敢的伊玻立特，夹在寻欢作乐的伙伴中间，大跳其酒神之舞，兴会淋漓，步伐便捷，向众人证明，脚完全治好了呢？所以光荣属于高贵的学者！光荣属于夜以继日、增进同胞的幸福或者减轻同胞痛苦的那些人！光荣！三倍的光荣！难道我们不该高声呐喊：瞎子将要看见，聋子将要听见，跛子将要行走如常？(4)上天先前许给它的选民的，科学如今为全人类完成！这不可思议的医治的经过，我们将随时向读者报告。

这挡不住五天以后，勒弗朗索瓦太太惊惶失措，走来叫喊：

“救命呀！他要死啦！……我不晓得怎么办才好！”

查理拔腿就朝金狮跑；药剂师望见他走过广场，不戴帽子，也离开药房。他赶到了，喘着气，脸通红，不放心，问起个个上楼的人：

“我们的畸形足患者，到底怎么啦？”

畸形足患者正在疯狂抽搐，裹腿的机关打着墙，简直要把墙打穿了。

他们不移动腿的部位，小心翼翼，去掉盒子，看到一种可怕的景象。脚肿得连脚样都没有了，整个肉皮像要胀破了似的，上面全是有名的机器弄出来的瘀血点子。伊玻立特早就喊疼了，没有人在意。现在他们不得不承认，他叫喊，也有部分道理。他们让腿晾了几小时。可是浮肿刚有一点消散，两位学者认为应当再拿腿装进机关，而且为了促进治疗效果，捆得还要紧些。过了三天，伊玻立特说什么也受不住了，他们又挪开机器，面对结果，触目惊心。腿肿成铅皮似的，东一个水泡，西一个水泡，往外冒黑水。情况显然严重。伊玻立特心焦了，勒弗朗索瓦太太把他搬进挨近厨房的小间，好歹也能散散心。

不过税务员，天天在这里用饭，坚决反对，只好又把伊玻立特移到弹子房。

他躺在这里，哼哼唧唧，蒙着他的厚被窝，面无血色，胡须长长的，眼睛陷下去，头直冒汗，不时在落苍蝇的脏枕头上来回挪动。包法利夫人看望他，还给他带了敷药的布来，一边安慰他，一边鼓励他。其实他不缺人陪伴，尤其是赶集的日子，乡下人在他的周围打弹子，拿起

杆子比剑，吸着烟，喝着酒，又唱歌，又嚷嚷。他们拍着他的肩膀道：

“怎么样？啊！看样子，你情绪不高呀！不过是你不对。你该这么的，那么的。”

于是他们同他讲起别人，不用他的法子，用旁的法子，都治好了，接着，像安慰他似的，又讲道：

“你太迁就自己啦！起来吧！你把自己娇养得活像一位国王！啊！坏小子！你身上气味可不好闻。”

痈确实越来越往上走。包法利自己也像病了一样。他时时刻刻来。伊玻立特望着他，一双眼睛惊恐万分，期期艾艾，呜呜咽咽道：

“我什么时候可以好？……啊！救救我！……我真倒楣！我真倒楣！”

医生临走，总劝他少吃东西。

勒弗朗索瓦太太等他走了，就说：

“别听他的话，我的孩子；他们已经把你害够了！吃得少你只会虚弱下去。来，大口吃吧！”

她于是给他端来好肉汤、几片羊肉、几块腌肉，偶尔还来几小杯酒，不过他没有勇气端到嘴唇跟前。

布尔尼贤堂长听说他病转重了，希望看看他。开头他表示同情，不过又讲：既然主要他病，他就该欢喜才是，同时就该赶快利用机会，请求上天饶恕。教士用严父口吻道：

“因为你不怎么尽本分；我很少看见你做礼拜；你领圣体以来，又有多少年没有来啦？我晓得你生活忙碌，尘事纷扰，你一时想不到拯救灵魂。不过现在，该是想想这个的时候了。可是也不必难过；我就认识好些人，犯过大罪，快到上帝面前受审时（我知道，你还没有到这一步），再三求他开恩，过后当然也就心到福到，安安宁宁咽了气。希望你像他们一样，也给大家做个好榜样！所以就该早作准备才是。那么，谁拦着你每天早晚，先说一遍，‘敬礼马利亚’和‘我们在天上的父’[(5)]？是啊，做吧！就算为了我，为了讨我欢喜！这又费得了什么？……你答应不答应？”

可怜虫答应了。堂长接连来了几天。他和女店家闲话三七，甚至还讲掌故，夹杂一些逗哏的话和伊玻立特听不懂的双关语。情形一许可，

他就换上一副合适的脸相，又谈宗教问题。

他的热心似乎有了收获；因为畸形足患者不久表示：他要是病好了的话，愿意朝拜普济(6)去。布尔尼贤先生听了这话，回答：他看不出这有什么不妥；采取两项措施，总比一项措施强。反正没坏处。

药剂师忿恨他所谓的“教士策略”，认为妨碍伊玻立特复元，再三劝勒弗朗索瓦太太道：

“别吵他！别吵他！你的神秘主义只会扰乱他的精神！”

但是善心的太太不理会他这一套。他是祸根。她有意作对，在病人床头挂了一个满满的圣水瓶，里头插一枝黄杨。

然而宗教也像外科一样，似乎无能为力，坏疽所向无敌，一直在朝肚子蔓延。改药水，换药膏，一无用处，眼看肌肉一天天烂下去，最后，勒弗朗索瓦太太请教查理：她好不好尽尽人事，邀一下新堡的名医卡尼韦？查理只好点点头，表示赞成。

这位同业是一位医学博士，五十岁，有地位，自信心强，发现这条腿一直烂到膝盖，毫无克制地发出鄙夷的笑声。他宣布必须把腿割掉，然后去了药房，臭骂那些蠢材，把一个倒楣蛋坑到这步田地。他抓住郝麦先生的大衣纽扣，边摇，边在药房谩骂道：

“这就是巴黎的发明！京城先生们的高见！这和斜视、麻醉药、膀胱石扫除手术(7)一样，荒诞不经，政府应该加以禁止！可是人家假装内行，不问结果，乱塞药给你吃！我们不像人家那样有本领；我们不是学者；我们不会异想天开，给大好一个常人行手术！治好跷脚？谁能治好跷脚？简直就像，好比说，叫驼背挺直脊梁骨！”

郝麦听这篇演说，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不过心里尽管不自在，照样满脸谄媚的笑容，因为卡尼韦先生的药方有时候也在永镇出现，非拉拢不可；所以他也就不帮包法利辩护，甚至不发一言，放弃原则，为了商业上更重大的利益，牺牲他的尊严。

卡尼韦博士割大腿，成了镇上一件大事！这一天，个个居民早起。大街挤满了人，不过景象有些凄惨，好像观看死刑。杂货铺有人讨论伊玻立特的病；商店停止营业；镇长太太杜法赦夫人，害怕看不到外科医生路过，守着窗户，只是不走。

他亲自吆喝着他的轻便马车来了。但是马车走起来，有一点歪斜，原因是他身子沉重，日子久了，右边弹簧压了下去。旁边另一只坐垫，

放着一个老大盒子，上面盖着红羊皮，三个铜襻，亮光光的，威仪凛凛。

马车旋风似的，进了金狮门厅，博士大喊大叫，要人卸马，然后走进马棚，看是不是喂它荞麦；因为他出诊时，首先挂心的，总是他的母马和他的轻便马车。提起这话，大家就说："啊！卡尼韦先生呀，他是一个怪人！"你别看他泰然自若，旁若无人，可是大家反而更敬重他。世上人即使死绝了，他的习惯也不会有丝毫改变。

郝麦露面了，博士道：

"我正需要你。齐备了吧？开步走！"

但是药剂师面红耳赤，不打自招，说他过于敏感，不便参与这种手术。他讲：

"一个人光在旁边看，您知道，想象容易受到刺激！再说，我的神经组织非常……"

卡尼韦打断道：

"得啦！依我看，恰巧相反，您容易中风。其实，不足为奇；因为你们药剂师先生，老是蹲在配方室，久而久之，体质必然受损害。您看我：天天四点钟起床，拿凉水刮胡子（我从来不怕冷），不穿法兰绒，也不害感冒，身子骨儿才叫棒！东一顿，西一顿，有什么吃什么，决不挑剔。所以我也就不像你们这样娇嫩，拿刀割起基督徒来，才像宰鸡宰鸭一样，根本不放在心上。你们听了这话，要说啦，习惯……习惯……"

于是两位先生一点也不管伊玻立特在被窝里头焦急出汗，大谈特谈起来。一位外科医生，在药剂师看来，就和一位将军同样冷静。卡尼韦爱听这种比较，滔滔不绝，谈论行医的条件，把医道看成一种神圣事业，虽然普通考试出身的医生玷辱了它。最后，谈到眼前的病人，他检查郝麦带来的绷带、做跷脚手术用过的绷带，要一个人帮他捧住坏腿。他们派人去找赖斯地布杜瓦来。卡尼韦先生卷起袖管，走进弹子房，药剂师在这期间，和阿尔泰蜜丝、女店家待在一起。两个女人全拿耳朵贴住门，脸比她们的围裙还白。

包法利在这期间，一步不敢走出家门。他坐在底下厅房，靠近没有生火的壁炉，下巴搭在胸口，手握在一起，两眼发直。他寻思道：真不走运！真是失望！其实，事前的预防工作，应有尽有，他也全做到了。命该如此。有什么关系？万一伊玻立特死了的话，害他的还不就是自

己？再说，看病中间，有人问起，他拿什么话对答？难道他真有什么地方错了不成？左思右想，他想不出错在什么地方。名望最高的外科医生，照样也犯错误。可是人们偏偏不肯相信？而且相反，人家要笑他，骂他！话会传到福尔吉！新堡！鲁昂！天涯海角！谁知道同业中间，会不会有人写文章攻击他？笔战一出现，他就得在报上回答。伊玻立特很可能告他一状。他看见自己出丑、破产、毁灭！心里左一个假定，右一个假定，他的想象在中间忽上忽下，仿佛一只空桶，随波逐浪，翻来滚去。

爱玛坐在对面望他；她并没感觉到他的耻辱，她感到的是另一种耻辱：这样一个人，她先前怎么会指望他有出息，好像他庸碌无能，她看了二十回，还没有看透一样。

查理在房里踱来踱去。靴子嘎吱直响。她道：

“坐下吧，把人烦死！”

他又坐下。

她怎么会（她这样聪明的人！）又做错了事的？再说，她怎么会天差地错，痴心妄想，就这样一而再，再而三，白白牺牲她的一生的？她想起她爱好奢华的种种本能、她心灵上享受不到的种种东西、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微贱、她那像受伤的燕子跌进泥淖般的绮梦、她向往的一切、她放弃的一切、她可能得到的一切！为什么她得不到，为什么？

安安静静的镇子，破空起了一声尖叫。包法利脸色转白，险些晕倒。她做了一个心烦的手势，皱紧眉头，接着又寻思下去。然而就是为了他，为了这家伙，为了这个什么也不懂、什么也感觉不到的男子！因为他坐在那边，安安静静，想也不想，从今以后，他的可笑的名姓不但玷辱他，而且还玷辱她。她曾经试着爱他来着，她曾经哭哭啼啼，后悔顺从另一个男子来的。

包法利出神冥想，忽然喊道：

“也许是里拐型吧？”

这句话脱口而出，冲撞她的思想，如同一颗铅球落在一只银盘，爱玛大吃一惊，仰起头来，猜他是什么意思。于是他们悄不做声，你望我，我望你，也正因为各想各的，忽然发觉身边有人，就几乎惊呆了。查理打量她，仿佛一个醉鬼，视线模糊，同时一动不动，听着病人割腿，发出最后的嘶喊，好像屠宰什么牲口一样，远远吼号，拉长声音，冷不防中间来一声尖叫。爱玛咬着她青灰的嘴唇，掰断一个珊瑚枝子，

在手心搓来搓去，瞳仁亮晃晃的，仿佛两支就要射出去的火箭，目光炯炯，盯牢查理。他的脸、他的衣服、他没说出来的话、他的整个身子，总而言之，他的存在，如今她样样看了有气。她后悔早先不该守身如玉，像后悔不该犯罪一样。残留的一点妇德，禁不住她的骄傲狂抽乱打，终于倒塌了。她欣赏胜利的奸淫的种种恶意揶揄。情人的形象回到她的心头，光采熠熠。销魂动魄，一股新的热情卷带着她，不由她不献出她的灵魂。她觉得查理离开她的生命，永远走出，不再回来，杳无形迹，就像她眼睁睁看着他确实在死、在咽气一样。

便道响起了脚步声。查理从放下来的活动窗帘望出去，就见卡尼韦医生在菜场一旁太阳地，拿手绢擦额头的汗。郝麦跟在后面，捧着一个大红盒子。两个人全朝药房走去。于是查理心灰意懒，觉得自己忽然需要温暖，转向他的女人道：

“好人，亲亲我！”

她心头火起，气红了脸道：

“走开！”

他一惊之下，做声不得，一遍又一遍重复道：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别急！想想看！你知道我爱你……来！”

她气势汹汹，大声嚷道：

“够啦！”

爱玛溜出厅房，使劲拿门一带，墙上的晴雨计震到地上，摔碎了。

查理倒进扶手椅，凄凄惶惶，寻思个中缘故，以为她是神经失常，眼泪纵横，觉得周围阴风惨惨，隐约感到有什么不可理解的不祥的东西在周围游来荡去。

罗道耳弗晚上来到花园，发现他的情妇在台阶底下第一级等他。他们搂成一团，怨恨像雪一样，在热吻之下消融了。

(1)杜瓦尔（1796—1876），法国医学博士，以研究畸形矫正知名，著有《跷脚矫正论》（1839）。

(2)像包法利这样普通考试出身的医生，平时行重大手术，须有医学博士在旁，会同进行。

(3)塞尔苏斯，公元一世纪的罗马大医学家，著有《医学论》。昂布瓦斯·帕雷（1517—1590），法国文艺复兴时期著名外科医生。迪皮特伦（1777—1858），十九世纪法国外科名医，首创开颅手术。冉苏（1797—1858），法国外科医生，首创上颚骨手术。

(4)见《旧约·以赛亚书》第三十五章第五节：“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那时瘸

子必跳跃像鹿，哑巴的声音必能歌唱。”

(5)这是两篇祷告。前者关于耶稣降生，由教会拟制；后者见《马太福音》第六章，是耶稣拟制的。

(6)普济，指鲁昂东郊普济山上的普济教堂（建于1840年，1842年落成）。

(7)“斜视”在这里应作“正眼术”。麻醉药的发现在一八三一年。“膀胱石扫除手术”于一八二三年施行，使用碎石机获得成功。

十二

他们又开始相爱。甚至大白天，爱玛也心血来潮，动不动给他写信；信写好了，她隔着玻璃窗，朝朱斯丹做手势。朱斯丹连忙解开粗布围裙，飞也似的去了于歇特。罗道耳弗来了；原来就为告诉他：日子过得气闷，丈夫可憎，生活太不称心！

他有一天不耐烦了，喊道：

“我能有什么办法？”

“啊！只要你肯！……”

她坐在地上他的两腿当中，头发辫子解开，视线恍恍惚惚。罗道耳弗问道：

“肯什么？”

她叹气道：

“我们可以去别的地方过活……随便一个地方……”

他笑道：

“真的，你疯啦！这怎么成？”

她第二回又谈这话，他假装不懂，另找话讲，恋爱这事，再简单不过，他不明白怎么会这样混乱。原来她另有一种动机、原因；这仿佛一支援军，接应她的眷恋。

这种恩情的确每天见长。缘故是她厌恶丈夫。她越倒向这一个，就越憎恨另一个；她同罗道耳弗幽会之后，再和查理在一起，分外嫌他讨厌，指头特别显得粗，人特别显得笨，举止特别显得庸俗。所以她虽然装出贤妻模样，可是想到另一个男子，她就淫心荡漾，按捺不住。人家是黑乌乌头发，梳成一个圈圈，朝太阳晒黑了的额头卷过去，腰身又结实，又俊雅，总而言之，判事富有经验，情之所至，却又如醉如痴！也就是为了他，她才像镂刻匠一样，细心修剪指甲，皮肤上的冷霜，手帕上的香精，永远嫌少。她戴镯子、戒指、项圈。她估量他要来了，两只碧琉璃大花瓶插满玫瑰花，收拾房间，打扮自己，活像一个妓女等候一位大贵人。女用人一天到晚洗呀浆的。全福从早到晚待在厨房，小朱斯丹常来陪她，看她做活。

胳膊肘支着她熨衣服的长木板，他瞪直了眼，打量这些扔在四周的妇女什物：方格线呢裙子、肩巾、领披、屁股大裤管窄的连腰带女裤。

小伙计拿手摸着硬衬或者挂钩，问道：

“这做什么用？”

全福带笑回答道：

“你真就从来没有见过？倒像你的女东家，郝麦太太不穿这些东西似的。”

“啊！是的！郝麦太太！”

他想了想，又道：

“难道她像你家太太，也是贵妇人？”

但是全福见他这样兜着自己打转，直不耐烦。她比他大六岁多，居由曼的听差泰奥多尔开始向她求爱。她挪开糨糊缸道：

“别搅我！你不如捣你的杏子去；你总是夹在女人堆里捣乱；小坏蛋，你想在女人堆里混呀，等你下巴颏长了胡子再说。”

“得啦，别生气，我来替你擦干净她的小靴子去。”

他立时从架子上拿下爱玛的鞋来，上面沾满了泥——幽会的泥，他拿手一掰，就掉下来了，他望着屑子在阳光里慢慢上扬。女厨子道：

“你可真怕弄坏了鞋！”

轮到她擦鞋，决不在意，因为太太一看料子发旧，就送给她穿。

爱玛的衣橱里放着一大堆鞋，她一双一双糟蹋，查理从来没有说过半句闲话。

她认为应当送伊玻立特一条木腿，他同样一声不吭，掏出三百法郎，买了一条木腿。木腿是一个复杂的机器，软木包头，弹簧关节，外头罩了一条黑裤，底下是一只漆皮靴子。可是这样漂亮的一条腿，伊玻立特不敢天天用，所以就求包法利夫人，帮他另弄一条平常好用的。当然又是医生出钱买了。

马夫渐渐又忙活起来，只见他像早先一样，在村子里跑来跑去。查理一听见他的木腿顿石板路响，就赶快换一条路走。

商人勒乐先生自告奋勇，接受木腿定货：这给他带来接近爱玛的机会。他同她谈起巴黎新出品、形形色色的妇女饰物，态度非常谦和，从

不开口要钱。爱玛一时一种喜好，因为容易得到满足，也就由它去了。例如鲁昂一家伞庄，有一条极其漂亮的马鞭，她直想买下来，送罗道耳弗。一星期后，勒乐先生就把马鞭放在她的桌子上。

但是第二天，他送过来一份账单，二百七十法郎，尾数不计。爱玛窘极了：只只抽屉是空的；他们还欠赖斯地布杜瓦半个月工资、女用人半年工资，有许多还不算计在内；包法利盼望德罗兹赖先生送钱，盼得两眼发直，因为他每年付清诊费，照例总在圣彼得节(1)前后。

开头她总算把勒乐对付开了，可是后来他发急了，说是有人逼他，他缺现款，现款如果收不回一部分，她买下的货物，只好全部取走。爱玛道：

“取走好了！”

他回答道：

“我是说着玩儿的！其实我也就是舍不得马鞭。好吧！我向先生讨好了。”

她道：

“不！别向他讨！”

勒乐寻思道：这下子你跑不了啦！他于是成竹在胸，抓住她的把柄，一面朝外走，一面低声重复，照老习惯，嘴里发出微微的嘘嘘声：

“就这么着！再说吧！再说吧！”

她正在寻思解围办法，女用人进来，拿一小卷蓝纸放在壁炉上：“德罗兹赖先生送来的。”爱玛扑过去，打开了，里面是他的诊费、十五块拿破仑(2)。她听见查理走上楼梯；她拿钱丢进她的抽屉，锁好了，拔去钥匙。

三天之后，勒乐又出现了。他说：

“我有一个办法；过去的账付不出就付不出，只要您肯借……”

她往他手里放下十四块拿破仑，道：

“这不是！”

商人惊呆了，于是掩饰失望，连声道歉，请她赏光。爱玛完全拒绝，然后手放在围裙袋里，摸着找回来的两个五法郎一枚的辅币，决心节省，将来好还……她转念道：

“啊！由它去！他想不到这上头的。”

除去银头镀金马鞭之外，罗道耳弗还收下一颗印章，上面刻着这句格言：“心心相印。”(3)另外还有一条围巾料子，最后还有一只雪茄匣，和子爵的雪茄匣一般模样，查理先前在路上捡到的，爱玛还保存着。不过这些礼物使他难堪，有几件就谢绝了，她一坚持，罗道耳弗结局收是收了，不过嫌她盛气凌人，过分强人所难。

再说，她净是一些古怪念头。她说：

“半夜听见钟响，你要想着我！”

万一他老实说他没有想她的话，她就百般责备，临了总是这么一句话收场：

“你爱我吗？”

他回答道：

“是呀，我爱你！”

“爱得厉害？”

“当然！”

“你没有爱过别的女人，嗯？”

他笑嚷道：

“你以为我当初是童男啊？”

爱玛哭了；他竭力安慰她，一面对天明心，一面说些俏皮话，调剂气氛。她讲道：

“因为我爱你啊！爱到离开你，我就活不成，你可知道？有时候，我一心就想再看到你，心里酸溜溜的，好不难过。我问自己：‘他如今在什么地方？也许在同别的女人说话吧？她们笑嘻嘻看着他，他走过去……’不，你哪一个女人也不喜欢，对不对？比我好看的女人有的是，可是我呀，我懂得爱！我是你的奴才、你的姘头！你是我的王爷、我的偶像！你好、你美！你聪明！你强壮！”

这话他听了千百遍，丝毫不觉新奇。爱玛类似所有的情妇；这像脱衣服一样，新鲜劲儿过去了，赤裸裸露出了热情，永远千篇一律，形象和语言老是那么一套。别看这位先生是风月老手，他辨别不出同一表现的不同感情。因为他听见放荡或者卖淫女子，唧唧哝哝，对他说过相同

的话，他也就不大相信她那些话出自本心了。在他看来，言词浮夸，感情贫乏，就该非议，倒像灵魂涨满，有时候就不免涌出最空洞的隐喻来。因为人对自己的需要、自己的理解、自己的痛苦，永远缺乏准确的尺寸，何况人类语言就像一只破锅，我们敲敲打打，希望音响铿锵，感动星宿，实际只有狗熊闻声起舞而已。

但是罗道耳弗有那种遇事退一步考虑的明智眼光，他发现这种爱情，可发掘的乐趣还很多，尽好享受。他嫌廉耻掣肘，待她不但没有礼貌，还把她训练成了一个又服帖、又淫荡的女人。这成了一种不可理喻的依恋，她对他一味倾倒，自己也是一个劲儿癫狂；一种极乐世界，她待在里头，昏昏沉沉；这类似一种酒，她喝得醉醺醺，灵魂泡在里头，皱成一团，好像克拉伦斯公爵，泡在马尔法兹酒桶里一样(4)。

包法利夫人纵情声色，积习难返，姿态也起了变化。视线更无忌惮，语言也更放肆；她甚至甘冒不韪，和罗道耳弗先生一同散步，口噙香烟，旁若无人；有一天，见她走下燕子，学男人穿一件背心，最后就连还不相信的那些人，也不再怀疑了。包法利老太太和丈夫大闹一场之后，躲到儿子家来，见她这般模样，反感已极。另外还有许多事，也不顺她的心思：首先，查理没有听劝，制止她看小说；其次，她不喜欢这种治家之道，不管三七二十一，说了几句，尤其有一回，说到全福，她们闹翻了。

吵架的前一晚上，老太太穿过道走，发现全福和一个男人待在一起，那人一圈棕色胡须，四十岁上下，听见她的脚步，赶快从厨房溜掉。爱玛一听这话，笑了起来，可是老太太动了肝火，就讲：一个人除非不拿规矩当事，否则就该监视用人才是。

“您算是哪类人？”

儿媳妇说这话，视线万分无礼，老太太不由得问，她是不是回护她自己的事。

少妇跳起来道：

“滚出去！”

查理在中间劝解，喊道：

“爱玛！……妈！……”

但是两个女人一赌气，全走开了。爱玛跺着脚，说过来说过去：

“啊！真懂规矩啦！活活一个庄稼女人！”

他跑到母亲跟前，她气糊涂了，结结巴巴道：

“目无尊长的东西！轻狂的东西！也许更坏！”

儿媳妇不对她赔不是，她要马上就走。查理回到太太跟前，求她让步：他下跪了。临了她回答道：

“好吧！我去！”

她的确拿手伸给婆婆，如同一位侯爵夫人那样尊严，向她道：

“原谅我，夫人。”

然后爱玛走上楼，扑倒在床，脸埋在枕头里，哭得像小孩子一样。

她和罗道耳弗约好了，遇到大事，就在窗上贴一小张白纸，万一凑巧他在永镇，望见暗号，就跑到房后小巷会她。爱玛这样做了；她等了三刻钟，忽然望见罗道耳弗在菜场一角。她有心打开窗户喊他；可是他已经不见了。她一难过，又倒了下去。

不过没有多久，她觉得有人在人行道上走动。不用说，是他；她走下楼梯，穿过院落。他站在外头。她扑到他的怀里。他说：

“小心有人看见！”

她回答道：

“啊！你知道也就好啦！”

她一五一十，同他讲起，又急促，又上气不接下气，夸张事实，还捏造了一些事实，添了不少按语，絮絮叨叨，讲到后来，他一句也没有听懂。

“得啦，我可怜的天使，拿出勇气来，看开些，凡事忍耐！”

“可是我已经忍耐、煎熬了四年！……像我们这样相爱，就该公之于世！他们快把我折磨死了。我受不了啦！救救我！”

她贴紧罗道耳弗：满眼泪水，闪闪发光，就像波浪底下的火焰一样；胸脯一上一下喘气，又急又快。他从来没有这样爱过她；他一时没了主张，问她道：

“该怎么办？你打算怎么着？”

她喊道：

“把我带走！抢走！……唉呀！我求你啦！”

她连忙凑到他的嘴跟前，好像要在这里捉住意想不到的同意一样。他用吻表示同意。罗道耳弗又讲：

“不过……”

“什么？”

“你女儿怎么办？”

她沉吟了几分钟后，回答道：

“只好带她走！”

他望着她走开，心想：“有这种女人！”

她朝花园溜过去了。原来是有人喊她。

一连几天，儿媳妇改了模样，老太太好生纳罕。爱玛的确和顺多了，甚至低声下气，向她请教腌黄瓜的方法。

她这样做，是为了更好地欺骗他们母子？还是就要分手了，她以一种无上的坚忍精神，愿意再进一步，体会体会生活的辛酸？可是不，她没有存这种心思。她是想着她的幸福快到手了，醉醺醺的，就像预先闻到了酒味一样。她和罗道耳弗谈话，三句不离本题。她靠着他的肩膀，嘀咕道：

“嗯！我们一上邮车呀！……你想到这上头没有？这会是真的？我觉得，车出发的一刹那，我们就像乘了气球一样，就像要上九天云霄去。你知道我在计算日子吗？……你呢？”

包法利夫人从来没有像这期间这样好看过。这种难以形容的美丽，来自喜悦、兴奋和成功，来自环境和气质的协调。就像风、雨、阳光和肥料供花木生长一样，她的贪欲、苦恼、风月经验和她那永远生气勃勃的空想，使她的本性逐步发展丰满，终于绽苞盛开。眼皮像是特地为她的视线剪裁的，看上去又杳渺、又妩媚，瞳仁沉在里头，不见踪影。气出急了，玲珑的鼻孔分开，丰盈的嘴唇翘起，同时薄薄一层黑毛，影影绰绰，盖住她的嘴唇。头发像是由一位专会诱人堕落的艺人挽成的一个肥肥的圆髻，随随便便，盘在后颈，又因为幽会，天天散开。她的声音如今越发柔和动听，身材越发袅娜可爱，甚至她的袍褶和她弓起的脚面，也妙不可言，沁人心脾。查理又像在新婚期间一样，觉得她赏心悦目，难以抗拒。

他深夜回来，不敢叫醒她。过夜的瓷灯，哆哆嗦嗦，在天花板上，聚成一个亮圈；床边摇篮放下帐子，仿佛一间小白屋，在黑影里特别明

显。查理望过去，恍惚听见孩子的细微呼吸。她如今正长个子，一季一蹿。他像已经看见日落西山，她放学回家，满脸的笑，衣服上有墨水点子，胳膊挎着她的小篮子。以后还得进寄宿学校，要花许多钱；怎么办？他不由得沉吟起来。他想在附近佃一小块田，每天早晨去看病人，亲自监督。他省下田里收入，存在储蓄银行；然后买上一些股票，随便哪一家公司都成；再说，主顾会多起来的；他这样希望，因为他要白尔特受到良好教育，有才分，会弹钢琴。啊！等她长到十五岁，像她的母亲一样，在夏天也戴大草帽，该多好看！人们会老远把她们看成一对姊妹花的。他想象她夜晚在灯光底下，靠近他们做活，她会为他绣拖鞋，会料理家务，个个房间洋溢着她的可爱和她的快活。最后，他们会照料她的终身，为她挑一个殷实可靠的好丈夫；他会使她快乐，而且永远快乐。

爱玛没有睡，也就是装睡；他躺在旁边，昏昏沉沉，她却醒过来，做别的梦。

她乘了驿车，四匹马放开蹄子，驰往新国度，已经有一星期了；他们到了那边，不再回来。他们走呀走的，胳膊挽在一起，不言不语。他们站在山头，常常意想不到，望见一座壮丽的大城，有圆顶，有桥，有船，有柠檬林和白大理石教堂，教堂的尖钟楼有鹳巢。大石板地，他们只好步行；妇女穿着红紧身，举起地上的花一把一把献给你。他们听见钟响、骡鸣、六弦琴低吟、泉水淙淙；白雕像笑微微立在喷泉底下，脚边摆着成堆的水果，摞得金字塔似的，水花溅上去，个个新鲜。随后，有一天黄昏，他们来到一个渔村，沿着峭壁和茅屋，迎风晾着一些棕色鱼网。他们就在这里待下来，在海边港湾深处，住一所在棕榈树的浓荫覆盖下的平顶矮房。他们驾着小船游荡，躺在吊床上摇摆。生活又方便，又宽裕，就像他们的绸缎衣服一样；又暖和，又皎洁，就像他们观赏的温馨的星夜一样。不过她给自己设想的未来，浩瀚渺茫，绝少明确的形象出现：每天全都相仿，绚烂一片，好像波浪一样，起伏动荡，与天际相连，和谐、蔚蓝、充满阳光。但是小孩子开始在摇篮里咳嗽，要不就是包法利鼾声更响了，直到早晨，爱玛才入睡，玻璃窗已经发白，小朱斯丹已经在广场打开药房的护窗板。

她把勒乐先生找来，向他道：

“我要一件斗篷、一件大斗篷，长领披，有夹里的。”

他问道：

“您出远门？”

“不是的！不过……管它呐，我信得过您，对不对？要快！”

他鞠躬。

她接下去道：

“我还要一只箱子……不要太重……要轻便的。”

“对，对，我懂，约摸九十二公分长，五十公分宽，眼下的新样子。”

“还要一只旅行袋。”

勒乐寻思：“这里头一定有把戏。”

包法利夫人边解腰带上的表，边道：

“好，拿去，用这抵账好了。”

可是商人嚷了起来！她这就不对了，他们彼此了解，难道她有什么不相信他的？真是想到哪儿去啦！她坚持要他拿，少说也要拿链子去，眼看勒乐已经把链子放进口袋要走了，她又喊他回来：

“您全留在铺子。至于斗篷（她显出思索的神情），也不用送来；您只要把裁缝住址给我，叫他们等我来取就是了。”

他们打算下月逃走。她离开永镇，装出上鲁昂买东西的模样。罗道耳弗先订好座位，办好护照，甚至去信巴黎，包一辆直达马赛的驿车；到了马赛，他们买一辆有活动车篷的四轮敞篷车，马不停蹄，直奔热那亚而去。她的行李，她小心在意，先送到勒乐那边，再直接装上燕子，这样一来，就免得人疑心了。她左右安排，只有她的小孩子，她忘了安排。罗道耳弗对此避而不谈，她也许没有想到这上头。

有些布置，他还需要两个星期才能结束；过了一个星期，他要再来两个星期；后来，说他有病；过后，他又出门有事；八月过去了，经过种种延宕，他们决定在九月四日，星期一出奔，再也不改日期。

星期六，出奔的前两天，终于到了。

天一黑，罗道耳弗就来了，比平日都早。她问他道：

“全齐备啦？”

“齐备啦。”

于是他们顺着花圃兜了一圈，过去坐到平台近旁的墙头。爱玛道：

“你怎么愁眉不展的？”

“没有。为什么呀？”

可是他古怪地看着她，一副多情的模样。她接着问道：

“是不是为了上路？为了抛弃你心爱的东西、你的生活？啊！我明白……可是我呀，我在世上就什么也没有！你是我的一切。所以我也要是你的一切，我也要是你的家、你的国：我照料你，我爱你。”

他搂紧了她道：

“你真可爱！”

她心花怒放地笑道：

“当真？你爱我吗？发发誓看！”

“我爱你不爱？爱你不爱？可是，我的心肝！我膜拜你呢！”

草原尽头，月亮就地升起，又圆又红，很快上到白杨树的枝叶当中，这些枝叶仿佛一面有破口的黑幕，左遮遮，右露露，月亮最后升到冷清清的天空，白晃晃一片晶莹，它放慢步子，朝河面洒下一片白光，变成万千星宿。这道银光好似一条无头蛇，遍体明鳞，盘来盘去，一直盘到河底，又好似一支其大无比的蜡烛台，点点滴滴，流下不可胜数的金刚石颗粒。温馨的夜晚裹住他们；树叶布满阴影。爱玛半闭眼睛，随着大声叹息，吸进吹来的清风。绮梦弥漫他们的心灵，两个人一时无话。过去的恩情，满满的，静静的，仿佛一条河，又流回他们的心来；同时香喷喷的，也像山梅花一样，芬芳醉人；同时又软绵绵的，朝回忆投下它的影子，比安静的柳树铺在草上的影子还要宽阔，还要忧悒。刺猬或者黄鼠狼，这类夜间动物，常常搅动树叶，追赶什么东西。他们不时还听见一只熟了的桃子，自行从墙边桃树落下。罗道耳弗道：

“啊！多美的夜晚！”

爱玛回答道：

“我们以后有的是！”

于是她自言自语似的说：“是啊，能旅行，再好没有……不过，为什么我感到凄凉？难道是怕陌生……是改变习惯的结果……还是别的什么？不，是太幸福的缘故！我真软弱，是不是？饶恕我吧！”

他喊道：

“还来得及！再想想看，你说不定要后悔的。”

她抢嘴道：

“决不！”

然后又靠近他道：



“我怕什么风险？沙漠、深渊、大洋，只要和你在一起，我就能过得去。我们在一起生活，就像搂抱一样，一天比一天紧，一天比一天美满！我们没有顾虑，没有困难，什么也搅扰不了我们！我们只有自己，除去你和我，就是你和我，永远这样……说话呀，回答我呀。”

他一会儿回答一声：“是呀……是呀……”她拿手摩挲他的头发，老大的泪珠往下淌，可是还用小孩子的声音一遍又一遍地说：

“罗道耳弗！罗道耳弗！……啊！罗道耳弗，亲爱的小罗道耳弗！”

钟声在响。她道：

“半夜！好，我们明天走！还有一天！”

他站起来要走；他这一动，仿佛就是他们逃走的暗号，爱玛忽然显出一副快活的模样：

“你拿到护照了吗？”

“拿到啦。”

“你没有忘记什么？”

“没有。”

“你拿稳啦？”

“当然。”

“你在普洛旺斯旅馆等我，对不对？……正午？”

他点了点头。

爱玛最后吻了他一回道：

“好，明天见！”

她望着他走开。

他不回头。她追过去，站在乱草当中，身子俯在水边，喊道：

“明天见！”

他已经来到对岸，快步走进草原。

过了几分钟，罗道耳弗站住，看见她一身白，仿佛幽灵，在黑暗中渐渐消逝，他觉得心扑腾扑腾直跳，惟恐摔倒，连忙靠住一棵树。

“我真蠢！”

他骂了一句脏话，又道：

“不管怎么说，她是个漂亮情妇！”

于是爱玛的美丽，以及这种恋爱的种种欢乐，一下子又涌到他的心头。起初他还心软，后来他又恨起她来，指手画脚嚷嚷道：

“话说回来，我不能远走高飞，再带一个小女孩子。”

他说这些话加强他的信心：

“再说，麻烦，开销……啊！不，不，一千个不！傻瓜才干这事！”

(1)圣彼得节是六月二十九日。

(2)拿破仑，指有拿破仑头像的金币，每块值二十法郎。

(3)“心心相印”，原文是意大利文：Amor nel cor。

(4)克拉伦斯公爵（1449—1478），英国国王爱德华四世的兄弟，传说国王判他死刑，问他愿意

怎么样死，他回答愿意泡在马尔法兹酒桶里淹死。马尔法兹系希腊一地名，所产葡萄酒享有盛名。

十三

罗道耳弗一回到家，就急急忙忙坐到书桌面前，正好就在墙上战利品似的公鹿头底下。可是他拿起笔，想不出词，只好支着两个胳膊肘思索。他觉得爱玛仿佛退到遥远的过去，好像是他方才下的决心把他们忽然隔得老远一样。

为了追回一点她的印象，他走到床头，从衣橱取出一个兰斯(1)饼干旧匣子，里面平日放着女人的书信。一股受潮的尘土和凋谢的玫瑰的气味散了出来。他首先看到一条有小暗点的手绢。手绢是她的；有一回散步，她流鼻血用过。他已经忘记这回事了。旁边有爱玛送他的小像，四角统统破损了；他嫌她装束不得当，斜眼看人的效果也极糟糕；他想多看两眼肖像，帮他回忆本人的模样，可是他想起来的爱玛的面貌，反而越来越模糊，好像活人的脸和画出来的脸，彼此对衬，就这样抵消了似的。最后，他念她的信；信上全是关于他们旅行的解说，简短、实际、急促，倒像生意人的单子。他希望看看长信、先前的信；罗道耳弗到尽底找，翻乱所有的信。他在这堆纸张和什物里头，伸手乱摸，七颠八倒，摸出了几把花、一只袜带、一个黑面具、几根别针和几缕头发——头发！棕色的、金黄色的；有的挂在铁片上，开匣子的时候绞断了。

他就这样回忆过去，查看书信的字体和风格；它们和拼写一样错综复杂，意思温柔，要不就是愉快、滑稽、忧郁；有的书信要爱情，有的书信要钱。可是有时候，他什么也想不起来。

说实话，这些女人同时跑进他的思想，互相妨碍，仿佛拘在同一爱情水平底下，截长补短，统统变小了。所以右手抓起一把弄乱了的书信，他好几分钟，看它们瀑布似的往下倾泻，再用左手接住玩。最后，罗道耳弗腻了，困了，又拿匣子放进衣橱，自言自语道：

“简直扯淡！”

这句话说明他的见解。他是风月老手，欢娱在他的心头踏来踏去，好像小学生在学校院子把地踏硬了，弄得寸草不生，女人经过他的心头，比孩子们还漫不经心，连名姓也没有留下一个，不像孩子们，还把姓名刻在墙上。他向自己道：

“好，开始吧！”

他写道：

拿出勇气来，爱玛！拿出勇气来！我不希望害您一辈子……

罗道耳弗寻思：

“其实，真是这样；我这是为她好；我这人再厚道不过。”

您下决心以前，可曾好好想过？可怜的天使，您知道我把您拖到怎样的深渊吗？不知道，对不对？您满怀信心，不顾一切，只是相信幸福、未来……啊！我们真不幸！也真不懂事！

罗道耳弗写到这里，停住笔，寻找漂亮借口。

告诉她我破产了，怎么样？……啊！不好，再说，这不顶事。过后又要重新耍这一套。难道同这样的女人能谈得通吗？

他想了想，续下去道：

请相信，我忘不了您；我对您将永远忠诚。不过迟早有一天，不用说，这种热情（人间的事注定是这样的）要冷却的！我们会厌倦的。谁知道我会不会痛苦万分，看到您有一天后悔，也看自己后悔，因为我是您后悔的原因。单单想到您要难过，爱玛！我就如坐针毡！忘了我吧！为什么我偏认识了您？为什么您生得这样美？难道这是我的错？我的上帝！不，不，怨也只好怨命！

他自言自语道：

“命这个字永远打动人。”

啊！如果您是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像常见的那些女人一样，当然，我就可以自私自利，照眼前的安排做，因为这就不会害您了。您动人的狂热既作成您的魅力，也作成您的痛苦，且妨碍了您这样一位令人膜拜的女子看清我们将来处境的险恶。我也一样，开头没有多加考虑。我躺在这种理想的幸福的影子里，就像躺在芒色尼耶树(2)的影子里一样，安安逸逸，不管后果有多可怕。

“她也许以为我是舍不得花钱才不出走……啊！管它呐，她爱怎样想就怎样想，反正得散伙！”

> 爱玛，人世冷酷，我们走到天涯海角，也不会放过我们。您得忍受无礼的盘问、诽谤、蔑视，甚至于侮辱。侮辱您！哦！……而我却要您坐上宝座！而我却在心目中把您看成护符！因为我要亡命异乡，这样来惩罚我带给您的一切祸殃。我走。去什么地方？我不知道。我疯啦！永别了！愿您永远善良！想着失去您的不幸男子。把我的名字告诉您的孩子，让她为我祈祷吧。

两支蜡烛芯子直摇晃。罗道耳弗站起，过去关上窗户，又回来坐好了，道：

“我看，也就是这些了。啊，添两句话，免得再来找我捣乱。”

> 您读这封忧郁的信的时候，我已经走远了；因为我要尽快逃走，免得心思不定，再去看您。不要软弱！我会回来的；说不定将来有一天，我们会在一起，心如古井，谈起我们的旧情。永别了！

最后又来了一个“永别了”，分成两截：“永——别了！”认为十分得体。他自言自语道：

“现在，落什么款好？‘您最忠心的’……不好。‘您的朋友’？……对，就是它。”

> 您的朋友

他又念了一遍信，觉得很好。他带着感情，寻思道：

“可怜的小女人！她以为我的心肠比石头还硬了；应当来几滴眼泪才对；不过我呀，我哭不出来；这不是我的错。”

罗道耳弗于是倒了一杯水，沾湿手指，在半空丢下一大滴水，冲淡一个地方的墨水。随后，他找印章封信，摸到的印章偏偏就是那颗“心心相印”。

“这不很协调……啊！算啦！有什么关系！”

盖过章，封好信，他吸了三烟斗烟，睡觉去了。

第二天，罗道耳弗起床（下午两点左右：他睡迟了），叫人摘了一篮杏子，信放在尽底，盖上几片葡萄叶，马上吩咐犁地的吉拉尔，小心在意，送给包法利夫人。他平日就是用这个方法和她通信的，依照季节，送她水果或者打猎得来的野味。他说：

“她要是问起我的消息，你就回答，我出远门去了。篮子一定要当面交给本人……去吧，当心！”

吉拉尔穿上新工人服，拿手帕兜住杏子挽了一个结，蹬起他的铁钉大木底皮鞋，迈开大步，从容不迫，去了永镇。

他来到包法利夫人家，见她正和全福在厨房桌子上料理一包要洗的东西。伙计说：

“这是我们主人送您的东西。”

她惶惑了，一面在衣袋摸零钱，一面瞪圆眼睛打量农夫，同时他纳罕这么一件礼物怎会使人那样感动，望定了她，也在吃惊。他终于走了。全福还在身边。爱玛憋不住了，跑进厅房，模样像要去放杏子。她倒翻篮子，抓去叶子，找到书信，拆开了，好像背后起了大火一样，爱玛惊惶失措，朝她的卧室逃跑。

她望见查理在里头；他同她说话，她一句也听不见，急急忙忙，继续走上楼梯，气喘吁吁，慌里慌张，颠三倒四，总拿着那张可怕的信纸，信纸仿佛一张铁皮，绰绰缭缭，在手里直响。她上到三楼，在阁楼前面站住。门关着。

她这时打算静下心来。她想起了信；应该念完信，可是她不敢。再说，到什么地方念？怎么念？人家会看见她的。她想道：

“啊！不，这儿就好。”

爱玛推开门，走进阁楼。

空气闷热：热气笔直从石瓦下来，压抑太阳穴，阻塞呼吸。她好不容易走到天窗跟前，拔去窗闩，打开窗户，阳光一涌而入，照花了眼。

隔着房顶，就见对面的原野，一望无际。下面广场空空落落，人行道的石子闪闪烁烁，房上风标一动不动，街角有一家二楼传出呜隆呜隆的响声，还夹杂一些刺耳的音响。那是毕耐先生在旋东西。

她靠着窗台，拿起信来又念，气得直发冷笑。不过她越用心看信，心越乱。她恍惚又看见他，听他说话，两只胳膊还搂住她。心在胸脯里

跳得像大杠子使劲撞城门一样，不但不匀，而且一次紧似一次。她向四周扫了一眼，恨不得地陷下去。为什么不死了拉倒？谁拦着她了？只有她一个人。她朝前走，望着石板路，向自己说：

“跳吧！跳吧！”

明晃晃的阳光，从底下笔直反射上来，裹住她的身体，往深渊拉。她觉得广场土地晃晃悠悠，齐墙凸起，地板向一边倾斜，好像船只前后摆动一样。她站在窗口，仿佛挂在半空，四周一无所有。碧天近在身边，空气在她空洞的脑袋里流来流去，她只要就势一跳，朝前一纵，也就成了。旋床呜隆呜隆，并不中断，活像一个发怒的声音在叫她一样。

查理喊着：

“太太！太太！”

她站住了。

“你在哪儿？来呀！”

想起自己险些死掉，她一害怕，几乎晕倒。她闭住眼睛；有一只手拉她的衣袖，她发抖了：原来是全福。

“太太，老爷等您，汤端上啦。”

必须下楼！必须用饭！

她勉强吃了几口，东西堵着喉咙。于是她摊开饭巾，仿佛查看补缀好了没有，而且专心致志，当真数起上面的线来。她忽然想到书信。难道她把它丢了？到哪儿找去？可是她觉得自己一百二十分劳累，就连捏造借口，离开饭桌，也没有这份心思。而且她变得胆怯起来，害怕查理：毫无疑问，他全知道！说实话，他这几句话就讲得古怪：

“看样子，我们有一阵子，要见不着罗道耳弗先生了。”

她战栗着问：

“谁告诉你的？”

口吻尖利，他听了有点吃惊，回答道：

“谁告诉我的？是吉拉尔呀。我方才在法兰西咖啡馆门口遇到他。罗道耳弗先生旅行去了，要不，也快去了。”

她抽噎了一下。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他动不动就出门找消遣去，真的！我赞成。

一个人有钱，又是单身汉！——再说，他也善于寻欢作乐，我们的朋友！他是一个浮浪子弟。朗格洛瓦先生告诉我……”

女用人进来，他只好住口不讲。

杏子散在摆设架上，全福又全收到篮子里。查理没有注意太太脸红，叫她端过篮子，拿起一个咬着，还说：

“啊！好吃极啦！来，尝尝。”

他递篮子给她，她轻轻推开了。他一连在她鼻子底下递了几回，说道：

“闻闻看：真香！”

她跳起来道：

“我出不来气！”

可是她使劲一挣，这阵痉挛也就过去了。她道：

“没有什么！没有什么！是神经作怪！坐下吧，吃你的！”

因为她就怕他盘问她，照料她，不离开她。

查理听话，又坐下来了。他把杏核吐在手心，再搁到他的盘子里。

忽见一辆蓝色提耳玻里，驰过广场。爱玛喊了一声，直挺挺仰面倒在地上。

说实话，罗道耳弗考虑再三，决计还是到鲁昂去。可是从于歇特去比西，除去永镇这条路之外，就没有别的路可走。他只好穿过村子。天色昏黑，车灯如电，一闪而过。爱玛借灯亮认出了他。

药剂师听见医生家乱成一团，跑了过来。桌子连同盘子，统统打翻了；酱油、肉、刀子、盐瓶和油瓶，扔了一地；查理连声喊救；白尔特吓得直哭；全福手在哆嗦，给太太解衣服。爱玛浑身上下都在抽搐。药剂师道：

“我到我的实验室找一点香醋来。”

随后，她闻着小醋瓶，睁开眼睛，他道：

“我拿稳了有用；死人也能一闻就醒。”

查理道：

“说话！说话！醒醒！是我，爱你的查理！你认得我吗？看，这是

你的小女儿；亲亲她！”

小女孩子朝母亲伸出胳膊，想搂她的脖子。但是爱玛转开了头，声音一喘一喘的：

“不，不，……什么人也不要！”

她又晕过去了。大家把她抬到床上。

她躺着动也不动，嘴张开，眼皮闭住，手放平，脸白白的，活像一座蜡像。两道眼泪慢慢流到枕头上。

查理直挺挺待在靠里床头，药剂师站在一旁，保持着人在重要关头应有的思维的静默。他拿胳膊肘杵了他一下道：

“放心好了，我想危险过去啦。”

查理看着她睡，回答道：

“是的，她现在安静多了！可怜的女人！……可怜的女人！……她又病啦！”

郝麦于是问起发病的原委。查理回答，她正吃杏子，病就突然发作了。药剂师道：

“怪事！……不过也很可能就是杏子引起昏迷的！有些人对某种气味，生来非常敏感！就病理学和生理学而言，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有趣题目。教士懂得香味的重要性，举行仪式，总要掺和香料。这也就是麻醉智力，使人入迷而已，其实，女性比男性脆弱，收效也并不难。有人引证，妇女闻见烧过的鹿角气味、新鲜面包气味……就晕了过去。”

包法利低声道：

“当心吵醒她！”

药剂师继续道：

“不光人有这种反常现象，走兽也有。比方说，您一定知道，有一种花草，学名荆芥，俗名猫儿草，对猫类动物，具有强烈春药效果；另一方面，不妨举一个我保证确实的例子，布里杜（我的一个老同学，眼下住在马耳巴吕街）有一条狗，一见人掏鼻烟盒给它闻，就倒在地上抽搐。在他的纪尧姆树林的别墅，他常常当着朋友做实验。谁相信普通一副催喷嚏的药，居然会对四足动物的机体起这样大的破坏作用？真是奇闻，对不对？”

查理没有听，信口答道：

“对。”

药剂师显出一副洋洋自得的神气，笑吟吟道：

“这证明神经系统的不规则现象，数也无从数起。至于嫂夫人这方面，我承认，我一直觉得，属于真正的敏感型。所以，我的好朋友，那些自命不凡的方子，我一个也不劝您用，说是对症下药，其实是伤害体质。不，别乱吃药！注意饮食，就是这个！用镇静剂、缓和剂、糖剂就成。然后，也许需要刺激一下想象，您看怎么样？”

包法利道：

“用什么刺激？怎么刺激？”

“啊！问题就在这儿！这正是问题所在：That is the question！[(3)]像我新近在报上读到的。”

但是爱玛醒了，喊道：

“信呢？信呢？”

大家以为她精神错乱；从半夜起，她果然精神错乱了：她的脑神经有了病。

一连四十三天，查理不离开她。别的病人他全不看了，觉也不睡，总在听脉，贴芥子膏，换冷水布。他差朱斯丹到新堡去找冰；冰在路上化了；他差他再去。他约卡尼韦先生会诊；他派人到鲁昂请他的老师拉里维耶尔博士来；他万分焦急，最担心的是爱玛萎靡不振；因为她不说，也不听，看样子也并不痛苦，好像她的身体和她的灵魂先前激动够了，现在一同进入休眠状态。

十月中旬前后，她可以靠着枕头，在床上坐起。查理看见她第一次吃一片面包抹果酱，哭起来了。她有了气力；下午她起来几小时，有一天她觉得大好了，他试着让她挎起他的胳膊，兜着花园散步。枯落的树叶盖着小径的沙砾；她穿着拖鞋，悠悠走去，肩膀贴紧查理，一直笑容满面。

他们这样走到花园尽头平台旁边，她慢慢直起身子，手放在眼前眺望：她远远望去，朝最远的地方望；但是天边只有几大堆草，在岭上冒烟。包法利道：

“亲爱的，你要累了。”

他轻轻推她走到花棚底下：

“坐到这条长凳上，你就适意了。”

声音没有力量，她说：

“啊！不，不去那儿，不去那儿！”

她觉得头晕。当天黄昏，病又犯了，而且情形暧昧，显见复杂了。她一时心里难过，一时胸口难过，一时头里难过，一时四肢难过；她添上了呕吐，查理以为这是癌症的早期症状。

除此以外，可怜人还愁钱不够用！

(1)兰斯，法国马恩省省会，以制饼干出名。

(2)芒色尼耶树，即“毒树”或者“死之树”，大戟科植物，产于西印度群岛一带，果实可食，但树液有毒。

(3)英文：这正是问题所在。——《哈姆莱特》中的台词。

十四

郝麦先生药房的药，他用了许许多多，先就不知道怎么样补报才是；他是医生，固然可以不付钱，但是过分承情，他这方面到底有些难堪。其次就是家里如今由女厨子当家，开销大得惊人；账单漫天飞来，生意人闲言闲语，直不满意，勒乐先生尤其纠缠不清。说实话，爱玛病危期间，后者利用机会，滥开账单，急忙送来斗篷、旅行袋、箱子两只（原定一只），还有许多别的东西。查理白说他用不着这些东西；商人盛气凌人，还口道：全是定货，他拿不回去；再说，太太知道了，或许妨碍身子复元，先生再考虑考虑看；总而言之，他下定决心，宁可起诉，也不放弃权利，收回货物。查理事后吩咐全福，给他送回商店去；偏偏全福忘了，他愁着别的事，也没有往这上头想。勒乐先生又讨账来了，一会儿吓唬，一会儿诉苦，逼来逼去，包法利最后只得写了一张半年借据。但是他还没有在借据上签好名，就起了一个大胆的念头，向勒乐先生借一千法郎。他于是一副窘相，问他有没有方法弄到这笔钱，又说一年为期，利息听便。勒乐一听这话，跑回商店，取来现款，要他再写一张借据，包法利在这上面写明：来年九月一日，付清一千零七十法郎，加上先前议定一百八十法郎，正好一千二百五十法郎。这样一来，六厘利，外加四分之一佣金，货物起码有三分之一赚头，一年下来，他有一百三十法郎利息，而且他并不指望就此结束：借据到期不付，就会延期，于是他的小小资本，在医生家就像在疗养院一样，足吃足喝，有一天，回到身边，肉弹弹的，撑破钱口袋。

而且他一帆风顺，凡事如意。他和新堡医院订立合同，由他供应苹果酒；居由曼先生答应卖给他格吕梅尼泥炭矿的股票；他打算在阿格伊和鲁昂之间再开一班公共马车，走得更快，票价更低，行李载得更多，这样一来，永镇的商业便完全落入他的手心，不用说，金狮的破车也就跟着完蛋。

查理几次问自己，偌大的债，来年他拿什么还，左思右想，一筹莫展。求父亲帮助，父亲不会答应；卖东西，他又没有东西可卖。他一看束手无策，想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反而越想越不愉快，很快也就丢开不想了。他责备自己分心外务，忘了爱玛，好像他的思想全部属于这个女人，不往她身上想，等于偷她什么东西似的。

冬季凄楚，太太慢慢悠悠复元，赶上天晴，她坐在扶手椅里，推到窗口，张望广场，因为她如今厌恶花园，那一面的百叶窗一直关着。她要人把马卖掉；往常她喜爱的东西，现在她样样讨厌。她一心似乎只是想着料理自己。她坐在床上用点心，揿铃叫女用人来，问汤药煎好没有，或者就为和她聊聊家常。菜场棚顶的雪，朝屋里反射过来一片雅静的白光。过些日子，又是下雨。有些小事，到时必然重复，虽然同她毫无关系，她也仿佛望眼欲穿。最重大的事是燕子黄昏来到，女店家喊叫，别的声音回应，伊玻立特在车篷上寻找箱笼，手提灯在黑夜如同一颗星星。查理中午回来，接着就又出去；然后她喝点汤，五点钟左右，日落西山，孩子们放学回家，在人行道上拖着木头套鞋，个个拿着尺，一扇又一扇地敲打窗板钩子。

布尔尼贤先生就在这时过来看她。他问起她的健康，谈起一些新闻，劝她信教，娓娓道来，倒也委婉动听。单单看见他的道袍，她就感到安慰。

她有一天，病势危急，以为自己要死，请领圣体。大家在她的房间布置圣事，堆满药瓶的五斗柜改成圣坛，全福在地板上撒了一些大丽花，爱玛这期间，觉得就像有什么强有力的东西，飘过身体，帮她解除痛苦、一切知觉、一切情感。她的肉身轻松愉快，不再思想，开始新的生命；她觉得她的灵魂奔向上帝，仿佛香点着了，化成一道青烟，眼看就要融入天上的爱。床单洒了圣水；教士从圣盒取出面饼，送到她的嘴边；她努出嘴唇，领受救主身体，感到无上的愉悦，停在昏迷的状态。床帏轻轻飘起，环绕四周，如同浮云；五斗柜上点着两支蜡烛，在她眼里，仿佛耀眼的圆光。于是她又倒下头去，恍惚听见空中仙乐铿锵，隐约望见天父坐在碧霄的金座，威仪万千，诸圣侍立两侧，拿着绿棕榈枝，只见天父摆了摆手，就有火焰翅膀的天使飞下地来，伸出两只胳膊，托她上天。

这种壮丽的景象，留在她的记忆中，就像难得梦见的最美的梦一样；现在感觉继续存在，她努力追寻，味道照样隽永，不过不那样弥漫心灵。爱玛一向好胜，如今终于领会基督的谦逊精神，心平气和，体味凡事退让的愉快，欣赏意志在内心摧毁，腾出一片空地，迎接上天怜悯。原来幸福之外，还有更大的福祉，还有一种爱，凌驾世俗之爱，不间断，不结束，永远增长！希望给她带来幻境，她隐约看见她憧憬的极乐世界，浮游半空，和天成为一体。她愿意变成一位圣者。她买念珠，她戴符咒；她希望床头挂一个镶翡翠的圣骨匣，每天夜晚吻着。

爱玛这些心情，堂长看成奇迹，惊异不止，虽然他也嫌她的信仰热心过分，有一天可能走火入魔，甚至做出荒唐事。但这方面，自己不太了然，把握不住，所以他写信给主教的书商布拉尔先生，请他寄来“一些大作，供一位绝顶聪明的女子读”。书商漫不经心，就像给黑人寄铜铁器皿一样，把当时流行的善书，不管三七二十一，统统寄了过来。其中有问答手册、像德·迈斯特(1)先生那样口气傲慢的布道小书、还有一些类似小说的东西，玫瑰红封皮，风格近似且俗，不是初级修道院学生诗人的手笔，就是洗心革面的所谓女作家的手笔，例如《三思而行》、曾得各种奖章的德……先生写的《社交男子拜倒在圣母脚下》、少年读物《伏尔泰的谬误》等等。

包法利夫人的智力没有完全恢复，还不能认真读书；再说，她看这些书，也未免过于急促。她嫌教条苛细；她厌恶论战文字高高在上，攻击她不认识的那些人，毫不容情；宗教气息浓厚的世俗故事，在她看来，根本就不了解人生，她原来希望看到真理的具体事实，但是这样一来，她反而不知不觉离开了真理。可是她照样坚持下去，甚至于书离开手，一个纯洁的灵魂可能感到的最优美的正当忧郁，她也以为自己有了。

至于罗道耳弗，她已经不思念他了，他停在她的心灵深处，比一位国王的木乃伊在陵墓里还要尊严，还要安静。这伟大的爱情如同加了防腐香料一般，散出一股气味，透过一切，甚至她愿意在里面过活的圣洁空气，也香喷喷的，有了柔情蜜意。她从前醉心奸情，甜言蜜语，唧唧哝哝，说给她的情人听，如今她跪在哥特式跪凳上，一丝不走，向救主重复。她这样做，为了滋生信念。可是不见天上有任何快乐来到心头，她又站了起来，四肢疲乏，隐隐约约觉得像是上了当。她想，她这样苦心向道，一定会有好报。于是爱玛自负信仰虔诚，拿自己和过去那些贵妇相比，她先前对着一幅拉瓦利埃尔的画像，缅想她们的光荣：她们显出不可一世的庄重气派，曳起长袍花团锦簇的后摆，谢却荣华，遁入空门，把一颗受伤的心的满腔眼泪，倾泻在基督脚前。

她于是大行善事。她给穷人缝衣服，给产妇送木柴；查理有一天回来，看见三个无赖汉坐在厨房喝汤。她生病期间，丈夫把小女儿送到奶妈那边照管，她如今又接回家来。她想教她认字，白尔特再哭，她也不发脾气。她打定主意凡事退让，一概宽容。随便什么事，她说起来，也充满了理想的词句。她问她的小女儿：

“我的天使，你的肚子还疼不疼？”

婆婆无话可说，除非也许嫌她家事不理，一味给孤儿编织衣服。但是老太太在家吵嘴受气，却也喜欢儿子这边清静，她一直住到复活节，免得回去听包法利老爹挖苦，他不管斋戒不斋戒，每逢星期五，就要香肠吃。

婆婆判事正确，举止端庄，给了爱玛一点力量。除去婆婆作伴之外，她几乎天天有人相陪。其中有朗格洛瓦夫人、卡隆夫人、杜勃勒伊夫人、杜法赦夫人；还有善心的郝麦夫人，两点到五点，一定来看她，从来不肯相信任何关于女邻居的闲话。小郝麦们也来看她；朱斯丹陪他们来，一同上楼，走进她的房间。他站在门外，不言不语，安安静静。包法利夫人常常不在意，当着他梳头打扮。她猛一摇头，先取下梳子；他头一回看见她这一圈一圈的黑头发散开，全部垂下来，一直搭到膝盖，仿佛忽然走进什么新奇的世界，富丽堂皇，吓坏了这可怜的孩子。

爱玛当然不注意他的默默的殷勤和他的懦怯。她一点也没有想到，花容月貌，风魔人心，爱情走出她的生命，却又来到近旁，穿着粗布衬衫，在这少年的心头跳动。而且她如今凡事漠不关心，言词亲热，目光冷淡，姿态多变，以致人们区别不出是自私还是慈悲、是恶行还是美德。譬如有一天黄昏，女用人请假出去，期期艾艾，寻找借口，她先在生气，忽然问道：

“你真就爱上了他？”

全福脸红了。她不等全福回答，就显出一副忧悒的神情，说下去道：

“好，快跑！开心去吧！”

开春前后，她不听查理劝说，叫人前前后后，把花园翻腾一遍。查理见她终于有了振作的表示，倒也高兴。她一天比一天见好，也就一天比一天振作。在她养病期间，奶妈罗莱女人，肆无忌惮，带来两个奶孩子，经常待在厨房，另外还带着一个寄居的孩子，吃起饭来，狼吞虎咽，一扫而光。她先想办法把她撵走，然后摆脱郝麦一家大小，再陆续辞谢众人的看望，甚至教堂，她去得也不怎么勤了。药剂师大加称道，立时表示好感，对她说：

“您先前有点迷过了头！”

布尔尼贤先生，像往常一样，上过教理问答，每天必来。他喜欢待在外边林阴中间，吸吸新鲜空气：他这样称呼花棚。查理正在这时回家。他们觉得天热，一道喝着新苹果酒，预祝太太完全康复。

毕耐也在那儿，就是说，稍靠下，在平台墙外，打捞蝲蛄。包法利请他喝酒，开坛子他完全在行。他望了四周一眼，心满意足，一直望到天边，然后道：

“应当像这样，在桌子上拿直瓶子，绳子剪断以后，一点一点拔软木塞，轻轻地，轻轻地，就像人在饭后开塞兹水一样。”

但是在他讲解中间，苹果酒常常溅他们一脸，于是教士格格笑着，重复一遍这句趣话道：

“好酒打眼！”(2)

他的确是一个老好人，甚至有一天，药剂师劝查理带太太散散心，到鲁昂剧场去听有名的男高音拉嘉尔狄，他也并不大惊小怪。郝麦见他默不作声，反而诧异了，问他有什么意见。教士讲：在他看来，音乐不像文学那样伤风败俗。

但是药剂师为文学辩护。他认为戏剧有益，不但责难偏见，而且利用娱乐，启迪道德。

“布尔尼贤先生，‘在笑中移风易俗’(3)！例如，看看伏尔泰大部分的悲剧；他用巧妙的手法，把哲学见解撒在戏里，因而这些悲剧就成了人民在道德上、外交上，真正受教育的地方。”

毕耐道：

“我从前看过一出戏，名字叫《巴黎的野孩子》(4)，里面有老将军那么一个人物，简直绝妙！一位少爷勾引一个女工，挨了他一顿教训，女工后来……”

郝麦继续道：

“当然，有坏文学，就像有坏药房一样；不过，不问青红皂白，一笔抹杀最重要的艺术，我觉得是一种蠢事，一种落伍的想法，可憎可恨，不亚于监禁伽利略的时代。”

堂长反驳道：

“我知道，世上有好作品、好作家；可是不分男女，聚在一个光怪陆离的房间，陈设浮华，人又打扮得妖形怪状，搽粉抹胭脂，点着灯，嗲声嗲气，结局必然使人想入非非，心思不正，受到非礼的诱惑。至少圣父们(5)全是这样说的。”他忽然换成神秘的声调，同时大拇指搓着一撮鼻烟，接下去道：“总之，教会谴责戏剧，有谴责的理由，旨令下

来，我们就该服从才是。”

药剂师问道：

“教会为什么驱逐演员出教？他们从前是公开参加宗教仪式的。是的，他们在唱经堂当中搬演叫做圣迹剧的一类闹剧[(6)]，戏里一来就奚落礼法。”

教士做声不得，只好叹气了事。药剂师继续道：

“《圣经》也一样；里头……您知道……不止一个地方……挑逗人心……简直……色情！”

他见布尔尼贤先生做了一个恼怒的手势，就说：

“啊！你同意吧，这不是一本女孩子应该看的书。我会难过的，我要是看见阿塔莉……”

教士不耐烦了，喊道：

“可是劝人读《圣经》的是耶稣教教徒，不是我们天主教教徒！”

郝麦道：

“不管怎么样，一种精神娱乐，无害于人，而又劝善惩恶，有时候甚至还对卫生有益，到了我们今天这个光明的世纪，还有人执意禁止去看，我觉得奇怪。不是吗，博士？”

医生的想法也许和他一样，然而不愿意得罪人，要末就是什么想法也没有，所以勉强回答了一句：

“还用说。”

谈话似乎结束了，但是药剂师觉得不妨最后再踢一脚：

“我就认识有些教士，俗家打扮，去看舞女跳舞。”

堂长道：

“瞎扯！”

“啊！我就认识！”

郝麦一字一顿，重复道：

“我——就——认识。”

布尔尼贤逆来顺受，只好道：

“好吧！他们不对。”

药剂师喊道：

“家伙！他们还有别的花样！”

教士站起来道：

“先生！……”

同时眼睛冒火，连药剂师也害怕了，声调放柔，解释道：

“我不过是说，宽容才是使人信教的最稳当的方法。”

老实人又坐下来，让步道：

“这话对！这话对！”

但是他只待了两分钟就走了。他一走开，郝麦就向医生道：

“这就叫做斗嘴！您看见的，我老实不客气，咬了他几口……话说回来，听我的话，带太太去看看戏吧，哪怕单为您这辈子，气一回一只这样的黑老鸹(7)，也是好的！要是有人能替我的话，我愿意亲自陪你们走走。快！拉嘉尔狄只演一场；英国出高薪聘了他。据说，很有两下子！发了大财！他随身就带三个姘头、一个厨子！大艺术家个个拿钱不当钱花；他们需要生活放荡不羁，刺激刺激想象。临了他们死在救济院，因为他们年轻的时候，不懂得攒钱。好，祝您晚饭用得好；明天见！”

看戏这个意思，很快在包法利心里生了根，他没有多久就说给太太知道。她起初反对，理由是疲倦、麻烦、花钱；但是出乎意料，查理并不让步，他以为看戏散心，对她有好处。他看不出有什么障碍；他已经不指望母亲给他们汇钱了，可是还汇了三百法郎来；眼前的债又不怎么大，勒乐先生的借据离到期还远，不必为这担心。尤其是，查理以为她不去看戏，只是为了他好，更坚持要去了；她最后经不起再三麻烦，只得答应。于是第二天，上午八点，他们上了燕子。

药剂师随时可以离开永镇，不过他自以为有事在身，离开不得，所以看见他们走，边叹气边道：

“好，一路平安！你们真有福气！”

随后看见爱玛穿一件有四道滚边的蓝缎袍，就说：

“您标致得活像一朵鲜花！您要轰动鲁昂啦。”

驿车停在芳邻广场的红十字旅馆。这家客店类似外省所有的城郊客店，马棚大，卧室小，站在屋里往外望，就见院子当中，放着推销员的轻便马车，浑身是泥，母鸡在车底下啄荞麦吃。舒舒服服的老屋子，虫蛀的木栏杆，冬季夜晚风吹着，嘎吱直响；里头总住满了人，喊声喧天，要东要西；黑饭桌子黏黏的，沾满了光荣酒；苍蝇叮黄了厚玻璃窗；潮湿的饭巾，斑斑点点，都是廉价酒的污迹。客店总有乡村气息，好像田庄的伙计穿上过节的衣服一样，靠街有一座咖啡馆，田野那边有一座菜园。查理一下车就去了剧场。他分不清花楼和楼座、前厅和包厢，请教完了，还是莫名其妙，票房请他去问经理室，回到客店，又去剧场，这样来回跑了几趟，从剧场到马路，跑熟了城南城北。

太太买了一顶帽子、一副手套、一把花。先生直怕错过开场戏；他们来不及喝汤，就赶到剧场门前。门还关着。

(1)德·迈斯特（1753—1821），法国政论家，主张恢复三权（上帝、教皇与国王）。

(2)“打眼”还有“一看便知”的双关意思。

(3)这是近代拉丁诗人桑特耳（1630—1697）为剧幕拟的一句拉丁文标语：Castigat ridendo mores。

(4)《巴黎的野孩子》（1836），当时的一部通俗喜剧。

(5)“圣父们”指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基督教学者。

(6)圣迹剧搬演耶稣生平事迹，在举行盛大宗教仪式的节日演出。闹剧的字义是“填入”。中世纪演宗教剧，空气沉闷，需要调剂，中间插进一段逗笑的表演，后来独立发展，衍成闹剧，十五、十六和十七世纪初叶，很受巴黎市民欢迎。郝麦错把闹剧和圣迹剧看成一个东西。

(7)黑老鸹指教士而言，因为道袍是黑颜色。

十五

观众站在栏杆当中，靠墙排成两行[(1)]。邻街拐角地方，大幅广告写着奇形怪状的字体：“《吕西·德·拉麦穆尔》[(2)]……拉嘉尔狄……歌剧”等等。天晴气暖，头发里热汗直淌，人人掏出手绢擦红额头。有时候，河上吹来一阵热风，轻轻吹动小咖啡馆门口细布凉棚的外沿。再往下走，又来一股凉风，夹带着脂肪、皮和油的味道。这是大车街的气味，那条街满街都是黑洞洞的大货栈，大桶在里头滚来滚去。

爱玛怕人笑话，要在进去以前，先到码头散散步。包法利小心翼翼，手捏住戏票，插在裤袋里，顶住他的肚皮。

她一进过厅就心跳，看见观众急急向右，走进另外一条过道，自己却踏上包厢的楼梯，不由得眉飞色舞，有了笑容。门宽宽的，挂着幔子，她像小孩子一样，推开了门，觉得快乐。夹道的灰尘气味，她使劲往里吸。她坐在包厢里，微微前俯，潇洒自若，宛然一位公爵夫人。

剧场渐渐坐满。有人取出望远镜；长期观众，远远望见，互相致意。他们整日操心买卖，此刻到艺术中来消除疲劳，但是并没忘记生意，谈的照样是棉花、酒精或者蓝靛。其中有些老人，脸上没有表情，模样安详，灰白头发，灰白皮肤，好像银质奖章蒙着一层铅气，失了光泽一样。包法利夫人往下望，欣赏前厅一些美少年：他们洋洋自得，背心领口露出玫瑰红或者苹果绿领带，黄手套绷紧手掌，身子靠住金头手杖。

乐池的蜡烛点亮了；天花板上挂的多枝烛台也放了下来，上面的小玻璃片光芒四射，剧场忽然显出一片快活气象。乐师接着鱼贯而入，先是低音呜隆，跟着是小提琴吱喳，小铜号滴滴答答，长笛和短笛咿咿唔唔，乱响了一大阵。但是舞台上连响三声，定音鼓冬冬敲了起来，接着就是铜乐合鸣，幕升上去，露出一片风景。

这是一座树林的十字路口，左边橡树浓荫下，有一股喷泉。农民和领主，肩膀搭着苏格兰式斗篷，不分贵贱，一同唱着猎歌；随后上来一位队长，朝天伸出胳膊，呼吁恶魔下凡；又来了一位；他们一走，猎人们就又唱起歌来。

她回到童年的读物中间，活在司各特小说的氛围里。她隐约听见苏

格兰风笛的声音，透过浓雾，飘过映山红，反复回荡。她有对小说的记忆，很容易了解唱词，一句又一句，跟着唱词往下听。她那些朦胧的回忆，经不起音乐急吹猛打，没有多久，也就不知去向。她随着旋律摇曳，觉得自己全身心都在颤动，仿佛提琴的弓弦在拉她的神经一样。服装、风景、人物，还有人一走过就震动的画出来的树木，五光十色，使她应接不暇；小绒帽、斗篷、宝剑：所有这些虚构的事物，在音乐之中动荡，就像在另一个世界的氛围之中。一个年轻女子走向前来，拿钱包丢向一个穿绿衣服的侍从。然后舞台上留下她一个人，只听一支长笛在响，仿佛泉水潺潺，或者飞鸟啁啾。吕西神色严肃，唱着她的G大调短歌；她抱怨爱情，希望生长翅膀。爱玛同样希望离开人生，在相抱之中飞逝。突然拉嘉尔狄扮演的艾德嘉尔出现了。

他的肤色白皙，神采奕奕：一般说来，气质热情的南方人有了这种皮肤，看上去便像大理石雕像一样尊严。一件棕色紧上衣裹着他强壮的身体；左臀挂着一把雕镂的小刺刀。他露出一口白牙，同时旋转眼睛，恹恹无力，仿佛在爱情上受尽折磨。据说一位波兰公主，有一天黄昏，听见他在比阿里茨海滨(3)唱着歌修理小艇，爱上了他。她为他抛弃一切。他却抛弃了她，另爱别的女人：爱情上的名气越发提高了他艺术上的声誉。擅长外交手腕的戏子，甚至留意广告，经常添上一个诗意的句子，夸耀自己形象动人，心灵善感。一副好嗓子、一颗冷静的心，情绪多于理智、夸张多于诗意，作成这位有理发师与斗牛士气质的江湖艺人的叫座本钱。

他一进场就激起观众的热情。他拥抱吕西，离开了，又回来，像是难过到了极点。他一时暴怒，一时又无限温柔，唱挽歌似的呻吟；他光着颈项，音符从里面逸出，一个又一个，像是充满呜咽和热吻。爱玛看他，身子向前，指甲抓挠包厢的丝绒。这些抑扬动听的哀歌，伴奏的低音提琴加以延长！就像狂风暴雨之中翻了船的人呼救一样。她心中充满这些哀歌，而且原本就熟悉这种种沉醉和焦虑的感情，且几乎为之死去。女音在她听来，似乎只是她内心的回声；她着迷的形象，也似乎只是她生命的某一部分。可是世上就没有人这样爱过她。他们最后一晚，月色溶溶，互相说起：“明天见！明天见！……”他就不像艾德嘉尔哭得这样伤心。剧场一片喊好的声音；末一节全部又唱了一遍；一对情人说起他们坟上的花、誓言、流放、厄运、希望，唱到最后告别，爱玛尖叫起来，和煞尾的音乐响成一片。包法利问道：

“这位贵人为什么欺负她？”

她回答道：

“不对；他是她的情人。”

“可是他赌咒复仇，害她一家人，而另一位、方才来过的那一位，又说：‘我爱吕西，我相信她也爱我。’再说，他和她的父亲，胳膊挎胳膊，一道走出去。因为那是她的父亲，那个丑矮子，帽子插一根鸡毛，对不对？”

临到宣叙调二重唱，吉尔拜特对他的主人阿什屯讲起他狠毒的计谋，查理看见欺骗吕西的假订婚戒指，任爱玛左解说，右解说，他还是说成艾德嘉尔送来的爱情纪念品。他承认他听不明白故事，——由于音乐的缘故；对话不大听得出来。爱玛道：

“有什么关系？别说啦！”

他俯向她的肩膀，又道：

“原因是，你知道，我喜欢了解透彻。”

她不耐烦道：

“别说啦！别说啦！”

吕西半倚着侍女们，走向前来，头上戴一顶橘花冠，脸色比她的白缎袍子还白。爱玛想起她的大喜日子，恍惚又看见自己在麦田当中，沿着小径，走向教堂。为什么她当时不像吕西，又是拒绝，又是哀求？正相反，她当时兴高采烈，根本不领会她在投入深渊……啊！在她如花似玉的年龄，尚未跌入婚姻的泥淖、陷进通奸的幻灭之前，她要是能把终身许给一位心地坚定的伟大灵魂，而贞操、恩情、欢愉和责任也集于一人之身，她决不至于从那样高的幸福之巅摔了下来。毫无疑问，这种幸福只是一种谎言，编排出来抚慰人心的。艺术夸大的热情，她如今知道何等渺小了。于是爱玛努力不朝这方面想：她自身痛苦的这种再现，她一意看成游戏之作，仅供耳目之娱，她甚至怀着鄙夷和怜悯的心理笑了起来。这时就见舞台尽里，绒门帘底下，走出一个披黑斗篷的男子。

他做了一个手势，他戴的宽边西班牙式帽子就掉下来了，乐器和歌手马上开始六重奏。艾德嘉尔大怒之下，声音分外嘹亮，压倒全场，阿什屯音调低沉，唱着凶话激他；吕西尖声哀诉；阿尔色闪在一旁，用中音歌唱；牧师的次中音，唔咿唔呀，好似一架风琴；侍女们的声音，合唱一般重复他的语言，十分悦耳。他们全都站在一排做手势，半张着嘴，同时倾吐愤怒、报复、忌妒、恐怖、慈悲和惊惧的语言。情人气忿

不过，拔出宝剑挥舞；胸脯一动，花边领披就跟着上下起伏；他迈开大步，左走走，右走走，软皮靴在踝骨地方开口，朱红刺马距打着地板直响。她心想他的爱情一定用之不竭，才会这样向观众大量倾泻。角色的诗意感染了她，揶揄的心理完全消失，剧中人的假象使她对演员本人产生好感，她试着想象他的生活——那种轰动远近、世间少有的辉煌生活，机缘凑巧，她兴许也能过它一过。这样一来，他们就会相识、相爱了！她同他在一起，游遍欧洲的王国，一个京城又一个京城，分享他的疲劳和他的骄傲，拾起那些朝他丢过来的花，亲自刺绣他的服装；然后每天夜晚，坐在包厢尽里，待在金栅栏后面，如醉如痴，领会这只为她一个人歌唱的心灵的倾诉；他在舞台上也边演边望她。但是她起了一种怪念头：他如今就在望她，一定的！她真想扑进他的胸怀，受到他的力量的庇护，如同受到爱情化身的庇护，对他说，对他喊：“把我抢走，把我带走，一同走！我是你的，你的！我的热情、我的梦想，全都属于你！”

幕落了。

煤气灯的气味和人呼出的气息混在一起；扇子的风反而增加空气的窒闷。爱玛想出去走走；群众拥在夹道，堵住了路，她倒进扶手椅，心跳得气也喘不过来，查理怕她晕倒，跑到茶食部，给她弄来一杯杏仁露。

他费了老大气力，回到原来地方；因为他两手捧着杯子，每走一步路，都有人碰他的胳膊肘，甚至于有四分之三，他倒在一位穿短袖袍子的鲁昂女人的肩膀上。她觉得冷水往腰里灌，叫得活像一只孔雀，如同有人杀她一般。丈夫是一个开纱厂的，对笨蛋大发脾气。她拿手绢揩着她漂亮的樱桃红缎袍的水渍，他粗声粗气，咕咕哝哝，说起赔偿、开支、归还这些字眼。查理好不容易来到太太身旁，喘着气道：

“老天！我以为我过不来了！到处是人！……是人！……”

他接下去道：

“你猜我在上头遇到谁了？遇到赖昂先生！”

“赖昂？”

“正是！他这就过来看你。”

他才说完话，永镇往日的文书就进了包厢。

他伸出手来，贵人一样爽快；包法利夫人不由自已，也伸出了手，

不用说，由于一种更强有力的意志的吸引。自从春季那天黄昏，雨打着绿叶，他们站在窗边道别以来，她没有再碰到这只手。可是她很快就想到不该这样出神，努力从回忆之中摆脱出来，期期艾艾，说出一些简短的字句：

“啊！您好……怎么！您也在这儿？”

第三幕开始了，后厅有人喊道：

“别说话！”

“您又回鲁昂啦？”

“是的。”

“什么时候回来的？”

“出去讲话！出去！”

大家朝他们望，他们只好住口。

但是从这时候起，她就听而不闻了；来宾的合唱、阿什屯和他的跟班的场面、伟大的D大调二重唱，在她看来，都离得很远，就像乐器不够响亮，人物退到远处一样。她想起药房斗牌、去奶妈家散步、花棚底下读书、炉边谈话、那可怜的恋爱，又安静，又悠长，又矜持，又温存，然而她全忘光了。他为什么回来？是什么机缘，他又走进她的生命？他站在背后，肩膀靠住板壁，鼻孔呼出的热气正好扑进她的头发，她不时感到一阵战栗。他朝她俯下身子，髭尖几乎触到她的脸，问道：

“您爱看这个？”

她信口应道：

“我的上帝，不！不怎么爱看。”

他听见这话，提议到剧场外头饮冰水去。

包法利道：

“啊！别就走！待下来吧！她的头发散开啦，看样子要演苦戏了。”

但是爱玛对发疯的场面不感兴趣，她嫌女歌手的表演过火，转向正在听戏的查理道：

“她叫得太厉害。”

他回答道：

“是的……也许……有一点。”

他一方面觉得真有意思，一方面又尊重太太的意见，说起话来，未免模棱两可。赖昂接着就叹息道：

“这儿热得……”

“受不了！真是这样。”

包法利问道：

“你热得难过？”

“是啊，我出不来气；我们走吧。”

赖昂先生拿起她的长花边披肩，轻轻放在她的肩头。他们三个人走到码头，坐在一家咖啡馆外面的空地上。起初谈她的病，爱玛不时打断查理的话，她说，怕赖昂听了腻烦。后者告诉他们，他来鲁昂，在一家大事务所熟习两年，因为人们在诺曼底处理业务，和巴黎大不相同。他接着问起白尔特、郝麦一家大小、勒弗朗索瓦太太；他们当着丈夫，没有多少话讲，谈话不久也就断了。

有些人看完戏，走过人行道，不是哼唧，就是乱喊：“美丽的天使、我的吕西！”于是赖昂表示他是行家，谈起音乐。他看过唐比里尼、吕比尼、佩尔西阿尼、格里西[4]；拉嘉尔狄虽然热情奔放，同他们一比，也就不值一文了。查理一小口、一小口啜饮冰镇甘蔗酒，打断道：

“不过人家讲，他末一幕特别好。我后悔没有看完就走，因为我开始觉得好玩起来。”

文书接下去道：

“其实，他不久还要再演一回。”

但是查理回答，他们明天就走。他转向太太，又道：

“除非是你愿意一个人留下来，我的小猫？”

年轻人想不到有这样一个机会迎合他的希望，改变策略，恭维拉嘉尔狄末一幕的成就。简直是出神入化，难以言传！查理一听这话，坚持道：

“你星期天回去。好，决定了吧！你只要觉得对你有一点点好处，你就不该不看。”

可是周围的桌子撤空了，过来一个伙计，意在言外，站到他们旁边。查理明白是催他们走，掏出钱包；文书拉住他的胳膊，甚至没有忘记外赏两枚银币，得朗朗扔在大理石桌面上。包法利呢喃道：

“真的，您不该付……”

文书做了一个无所谓而又亲热的手势，拿起他的帽子：

“明天六点钟，讲定了，是不是？”

查理依然说起他不能久离，不过爱玛没有理由不……

她显出一种奇怪的微笑，期期艾艾道：

“原因是……我不太知道……”

“好吧！你再想想看，睡上一夜，也许你就改变主意了……”

然后转向陪伴他们的赖昂：

“您如今回到家乡了，我希望，您随时会来舍下用用便饭吧？”

文书说他会打扰的，而且事务所有一宗业务，他也非去永镇不可。他们在圣艾尔柏朗夹道前面分手，礼拜堂的大钟正敲十一点半。

(1)鲁昂的艺术剧场，在艺术广场，靠近塞纳河码头。

(2)《吕西·德·拉麦穆尔》，一出意大利歌剧（1835），根据司各特的小说《拉麦穆尔的新娘》改编。故事大意是：吕西和艾德嘉尔是一对相爱的青年，但是吕西的哥哥阿什屯讨好权贵，要把她嫁给一位贵公子阿尔色；阿什屯采用听差吉尔拜特的计谋，哄骗吕西，说艾德嘉尔已经不爱她了；她相信哥哥的假话，接受阿尔色的婚约，但是就在这时候，艾德嘉尔出现了，责备吕西负心；她疯了，在新婚之夜刺死丈夫；艾德嘉尔闻讯也自杀了。

(3)比阿里茨海滨，位于法国西南贝云附近，但是成为海滨胜地，却在第二帝国成立之后。

(4)唐比里尼（1800—1876），意大利的低音歌剧演员。吕比尼（1795—1854），意大利的高音歌剧演员。佩尔西阿尼（1804—1869），意大利作曲家，其妻塔吉纳尔第（1812—1867）是歌剧演员。格里西姊妹是意大利歌剧演员，这里指的应是妹妹吉屋莉雅（1811—1869），从一八三二年起，在巴黎演唱十五年，享有盛誉。

下卷

一

赖昂先生一面钻研法律，准备学位考试，一面却也相当照顾茅庐[(1)]。他在这里得到绝大成功，爱漂亮的小女工觉得他气宇轩昂，另眼看待。学生里面，数他正派：头发不太长，也不太短；一季的钱，他不在月初花光；和教授保持友好关系。说到荒唐，他永远适可而止，不是为了害羞，就是由于怕事。

他待在房间读书，或者黄昏坐在卢森堡[(2)]菩提树底下，想起爱玛，他的法典常常掉在地上。但是日久天长，情感也就渐渐淡了，他有了别的欲望；不过尽管上面压着别的欲望，这种情感照样活了下来，因为赖昂并不死心，就像一线希望，在未来摇摇晃晃，又像一枚金果，挂在怪树枝头，还有到口的可能一样。

所以别离三年，他再看见她，热情又苏醒过来了。他寻思道：事不宜迟，现在必须决心下手。再说，常和轻浮子弟厮混，畏怯之心早已不知去向，回到内地，高视阔步，他根本就看不起那些没有穿过漆皮鞋、没有走过沥青马路的人们。倘若在一位名闻四海的博士（得过勋章，出门有车的人物）的客厅，挨近一位遍体绫罗的巴黎女子，毫无疑问，可怜的文书，会像小孩子一样打哆嗦；不过如今是在鲁昂码头，眼前是这小医生的太太，他先拿稳了，胜利在握，自然也就觉得行若无事了。信心因际遇而异：人在大厅说话，和在阁楼说话不同；阔太太保护贞操，在他看来，似乎胸衣衬里放满了钞票，如同披上了铠甲一样，无从下手。

头天夜晚，赖昂和包法利夫妇分手之后，远远跟着，看见他们走进红十字旅馆，他才转身回去，整整一夜，思索进行的计划。

所以第二天下午五点钟左右，他走进客店厨房，喉咙发紧，脸色发白，活像胆小鬼横了心，要硬干到底。有一个听差回答道：

“先生不在。”

这是吉兆。他上了楼。

她看见他来，并不感到慌乱。正相反，她向他道歉，他们忘记告诉他他们的住址了。赖昂道：

“可是我猜出来了。”

“怎么会的？”

他说成是有缘相会，本能引导。她听了这话，微微一笑。赖昂一看话笨，连忙改正，说他一上午都在找她，一家又一家，问遍全城旅馆。他接下去道：

“那么，您决定待下来啦？”

她道：

“是的。我真不应该。手边一大堆事，忙都忙不过来，真不该寻什么不切实际的娱乐……”

“啊！我心想……”

“哎呀！心想不来的，因为您呀，您不是女人。”

不过男子也有男子的苦恼，谈话带上了哲理意味。爱玛大谈特谈人事无常，长年寂寞，心像活埋了一样。

年轻人为了取得好感，或者受了熏染，天真烂漫，模仿这种忧郁，讲起他在学校，一年四季，万分无聊。他嫌诉讼程序繁琐，直想改行，母亲写信给他，封封使他难过。他们谈到痛苦的原因，越谈越细致，倾筐倒箧，畅所欲言，说到后来，全无一点兴奋。不过他们没有把话全说出来，有时候就沉吟不语，寻思一句能表达心意的话。她绝口不提她对另一个男子的热情；他也瞒住不说他曾经把她忘了。

他或许已记不起舞会后和姑娘们吃夜宵的情景；不用说，她也把清晨在草地上奔往情人的庄园去幽会之事忘在九霄云外。城市的喧嚣差不多传不到他们的耳朵；房间很小，仿佛特意造成这样，缩小他们的寂寞。爱玛穿一件条纹布梳头衣服，头发靠着扶手椅的椅背；黄墙纸像金色背景似的托着她；镜子照出她头上梳的白线似的中缝，耳朵梢露在头发外面。她说：

“不过，对不住，我错了！我左诉苦，右诉苦，诉来诉去，您听也听腻烦了！”

“不，不！没有的事！”

她仰起眼睛望天花板，眼里包着一滴眼泪，接下去道：

“您知道我一向梦想些什么也就好了！”

“我也一样！唉呀！我受够了罪！我常常走出房间，来到街上，沿着河岸，一步一步拖着身子，想在嘈杂人群里忘记自己，可是心事重

重，我就没有法子做到。路旁有一家画店，橱窗里挂着一张意大利版画，上面画着一位文艺女神，披了一件贴身衣服，眼睛望着月亮，头发散开，簪着勿忘草。有什么东西不住地吸引我过去；我在那边一待就是几小时。”

然后声音发颤，他说：

“她有一点像您。”

包法利夫人转过头去，因为她挡不住自己微笑，却又不希望他看见。他接下去道：

“我常常给您写信，写好了，又撕掉。”

她不回答。他继续说：

“我有时候心想，机缘凑巧我会遇见您。别人走过街角，我错以为是您；我追赶所有的马车，只要看见车门飘出一条披肩、一幅面网，和您的一样……”

她似乎打定主意，由他说去，并不打断。她交叉胳膊，垂下脸来，望着拖鞋的鞋花，偶尔脚尖在缎面里头微微一动。不过她叹了一口气：

“世上最伤心的事，难道不是像我一样，一辈子没有正经用处？我们的痛苦如果能对别人有用的话，想着是牺牲，倒也可以自慰了。”

他开始赞扬道德、责任和默默无闻的牺牲，说来也不见得相信，不过这是实情，他自己就有一片忠心，得不到机会满足。她说：

“我真愿意做一名医院的护士，看护病人。”

他回答道：

“嗐！男子就没有这一类神圣使命，我就看不出我有什么事好做……除非也许是，做做医生……”

爱玛轻轻耸了一下肩膀，打断他的话，抱怨自己害了一场大病，偏偏不死；真是可惜！死了的话，她现在也就不至于再受罪了。赖昂马上就说，他羡慕坟墓的宁静，甚至有一晚，他立遗嘱，要人埋他时用她送他的那条有绒道道的漂亮脚毯裹他。他们未尝不希望自己曾经这样生活，所以如今做出一种理想的安排，补充到过去的生活中去。再说，语言就是一架展延机，永远拉长感情。

但是听到关于脚毯的鬼话，她问道：

“这是为什么？”

“为什么？”

他迟疑了一下：

“因为我爱您啊！”

赖昂一面庆幸自己跳过难关，一面乜斜着眼睛，观察她的脸色。

她的脸色仿佛天空，一阵风刮走了乌云。黑压压的忧郁思想，似乎走出她的蓝眼睛(3)，整个脸熠熠发光。他等候反应。她最后回答道：

“我从前也一直这么觉得……”

于是他们谈起过去发生的那些琐细事件，其中或苦或乐，他们方才已经用一个字眼总括过了。他想起铁线莲的架子、她往常穿的袍子、她的卧室家具、她的整所房子。

“我们可怜的仙人掌怎么样了？”

“去年冬天冻死了。”

“啊！您知道我多想念它们吗？我常常看见它们像从前一样，夏天早晨，太阳照着窗帘……我望见您的两只光胳膊，在花草当中，过来过去。”

“可怜的朋友！”

她朝他伸出手去，赖昂连忙凑上嘴唇，然后深深吸了一口气道：

“就我来说，我不知道您当时有什么不可思议的力量把我俘虏了过去。有一回，好比说，我来到您家；不过，不用说，您不记得了吧？”

她说：

“记得。讲下去。”

“您在楼下前厅，正要出门，站在末一道台阶；——您还戴了一顶小蓝花帽子；您没有邀我，可是我不由自主，陪着您走。每一分钟，我越来越觉得自己犯傻，可是我照样在您旁边走动，不敢太靠近，可又不愿意离开您。您走进铺子，我待在街上，隔着玻璃窗，看您摘掉手套，在柜台上数钱。过后您在杜法赦门口拉铃，有人给您开门，门又重又大，您一进去，就又关上了，我待在外头，活像一个傻瓜。”

包法利夫人听他讲，惊讶自己竟这样老了；这些花花絮絮的事情，仿佛扩展了她的生命，形成一片感情的海洋任她遨游。她半闭着眼，不时低声道：

“是啊，真是这样！……真是这样！……真是这样！……”

芳邻区很有一些寄宿学校、教堂和无人居住的大公馆，形形色色的大钟在响。他们听见钟敲八点。他们不再言语；但是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觉得脑子里扑扇扑扇的，像有什么出声的东西，顺着他们一动不动的瞳孔流过来流过去。他们握着手，只见过去、未来、回忆和梦想，全部融化在这销魂的优美境界。夜渐渐深了，墙上挂的四幅版画，画着《奈勒塔》(4)四个场面，底下有西班牙文和法文说明，在阴影里，已经看不大清了，浓浓的颜色还在闪烁。从往上推的窗户望出去，尖房顶之间，露出一角黑暗的天空。

她站起来，点亮五斗柜上的两支蜡烛，回来坐下。赖昂道：

“什么？……”

她回答道：

“什么？……”

断了的谈话，他正寻思怎样才能接上，就见她对他道：

“到目前为止，从来没有人对我表示过这种感情，又是什么缘故？”

文书指出：人的精神活动是不容易理解的。他爱她就是一见钟情。如果天假良缘，他们得以早日相逢的话，彼此一定好合无间，恩爱到老，所以他一想到他们实现不了这种幸福，就万分痛苦。她接下去道：

“我有时候也这样想来着。”

赖昂呢喃道：

“多好的梦啊！”

他轻轻抚摸着她的又长又白的腰带的蓝压边，继续道：

“那么，有什么阻拦我们重新开始呢？……”

她回答道：

“不成，我的朋友。我太老……您太年轻……忘了我吧！会有别人爱你……您也会爱她们的。”

他喊道：

“不像爱您一样！”

“您真成了小孩子！好啦，放乖些，我要您这样！”

她指出他们不可能相爱，他们应当永远像往常一样，仅仅保持友谊。

她说这话认真不认真？毫无疑问，她心里充满了被诱惑的愉快，却又必须防止被他诱惑，连自己也不晓得是不是认真。他的手畏畏缩缩，试着抚摸她；她望着年轻人，眼睛充满怜惜，轻轻推开他的哆哆嗦嗦的手。他后退道：

“啊！对不住。”

爱玛觉得这种畏缩，比起罗道耳弗色胆包天、伸出胳膊搂她还要危险，不由起了一种无名的畏惧。她觉得从来没有一个男子，长得像他这样美。他的举止之间，流露出一种天真无邪的可爱神态。他垂着他的又细又长的弯弯的睫毛。他的细皮嫩肉的脸庞也因为欲火如焚——她想——涨得通红，爱玛心荡神驰，恨不得贴上嘴唇。她于是看时间似的，朝钟俯下身子，道：

“我的上帝！我们尽说话，可不早啦！”

他听出她的意思，寻找帽子。

“我连戏也忘记看了！可怜的包法利，把我留下来，就为了看戏！大桥街的洛尔莫先生和他的太太陪我一道去。”

机会错过了，因为她明天就动身回乡下去。

赖昂道：

“当真？”

“是的。”

他接着就说：

“不过我还得和您见一面，我有话告诉您……”

“什么话？”

“一件事……又要紧，又重大。哎！不，可不，您不要走，千万别走！您要是知道……听我讲……您真就不懂我的意思？您真就猜不出来？”

爱玛道：

“其实，您话说得很清楚。”

“哎呀！您还取笑人！够啦，够啦！您就可怜可怜我，让我和您再

见一面……一面……只一面。”

“好吧！……”

她住了口，随后，仿佛想到什么：

“不在这儿！”

“什么地方，您说。”

“您愿不愿意……”

她想了想，一口气说完道：

“明天，十一点钟，在礼拜堂。”

他抓住她的手，喊了一声：

“我一定来！”

她抽出手，低下了头。两个人全站直了，他在她的背后，弯过身子，吻她的后颈，吻了许久。

“您疯啦！啊！您疯啦！”

她边说，边叽叽嘎嘎直笑。吻越发多了。

他于是拿头探过她的肩膀，仿佛从她的眼睛征求同意一般。她的眼睛望着他，冷冰冰的，充满庄严。

赖昂倒退三步，准备出去。他在门边停住，然后声音颤抖着，低声说道：

“明天见。”

她点点头，飞鸟一样去了里间。

爱玛当晚给文书写了一封拖拖拉拉的长信，谢绝约会；往事如烟，他们如今为了自己的幸福，不该相会。但是封好了信，她才想起不知道赖昂的住址，无从投递。她为难了一时，向自己道：

“我当面给他。他会去的。”

第二天，赖昂打开窗户，在阳台上低声唱歌，亲自刷亮皮鞋，一连刷了几遍。他穿上白裤、上等短袜、绿燕尾服，把他所有的香水统统洒在手帕上，然后头发卷成鬈鬈，再打散了，让头发具有一种自然的优雅。他发现理发店的杜鹃钟正指九点，心想：“还太早！”

他拿起一本旧时装杂志看了看，这才出去，吸着一支雪茄，荡过三

条马路，心想是时候了，慢悠悠朝礼拜堂走去。

夏季早晨，风和日丽。银楼的银器晶莹耀眼；阳光斜照礼拜堂，灰色石头的断口闪闪烁烁；一群鸟绕着有三叶花饰的小钟楼，在碧空飞来飞去；广场一片喧哗，花香扑鼻：沿石板路种有玫瑰花、素馨花、石竹花、水仙花和晚香玉，中间远近不等，夹杂着一些湿漉漉的绿叶、猫尾草和喂鸟用的鹅肠菜；喷泉在当中淙淙琤琤直响；大伞底下有些没戴帽子的妇女，站在摞成金字塔似的疙瘩皮西瓜当中，拿纸包扎紫罗兰花束。

年轻人买了一把。他这是头一次为女人买花；他闻着花香，傲形于色，胸脯也挺起来了，倒像他这花不是送别人而是送自己的。

不过他怕有人看见，只好硬起头皮，走进教堂。左门当中，在翩翩起舞的玛丽亚娜[5]底下，守卫当时正好站在门槛，头戴羽盔，腰挎长剑，手持拄杖，比红衣主教还庄严，像圣体盒那样耀眼。

他满脸笑容，和善狡黠，仿佛教士盘问小孩子，走向赖昂：

“先生想必不是本地人吧？先生有意观光观光教堂？”

赖昂说：

“不要。”

他先沿着两侧，走了一匝，然后回到广场张望。他不见爱玛，又上来，一直走到唱经堂。

大殿屋顶、拱券上部和玻璃窗，倒映在满满的圣水盘里。花玻璃的反光，在大理石的边沿虽然断掉，反而射得更远了，摊在石地上，活像一条花花绿绿的地毯。强烈的阳光，顺着三座敞开的拱门，变成三道巨光，一直射到教堂里头。尽里不时走出一位司库，经过圣坛，斜身一跪，站起就走，好像行色匆忙的信士。水晶烛台，安安静静，挂在半空。唱经堂点着一盏银灯；偏殿、教堂的阴暗部分，有时候发出一声叹息，加上关栅栏门的声音，在高耸的穹隆底下，发出回响。

赖昂踱着庄严的步伐，在墙边徘徊。他觉得人生对他从来没有这样好过。再过一会儿，她就来了，她一定是一副迷人的模样，心神不宁，偷眼张望背后看她的男女，——穿着她的有花边道道的袍子，举着她的金丝眼镜，蹬着她的玲珑小靴：种种装饰，他见也没有见过，显出贞节将要失去时难以言传的魅力。教堂好似一间广大的绣房，迎她进来。穹隆弯下身子，在阴影里头，听取她的爱情的自白。花玻璃窗明光闪闪，

就为照亮她的脸，而香炉燃烧，就为香云缭绕，她像天使一样出现。

然而就是不见她来。他坐在一张椅子上，望着一扇蓝玻璃窗，上面画了一些提筐携篮的船夫。他集中注意力，望了许久，计算鱼鳞和小领紧身短袄的钮孔的数目，思想却漫无目的，四下寻找爱玛。

守卫站在一旁，心里直生这人的气：他居然独自观赏礼拜堂。在守卫看来，他行事荒唐，近乎剽窃，几乎是渎圣了。

但是石板路上响起了丝绸窸窣的声音，半空露出一顶帽子的边沿、一件小黑披风……是她！赖昂一跃而起，奔了过去。

爱玛面无血色，快步走来。她递给他一张纸道：

“看吧！……啊！不！”

她急忙缩回手，走进圣母堂，靠住一张椅子跪下来，开始祷告。

年轻人恼恨她这心血来潮的虔诚，然而见她在幽会地点，仿佛安达卢西亚的一位侯爵夫人(6)，一心一意在祈祷，倒也感到有趣，没有多久，却又不耐烦了，因为她祷告下去，没完没了。

爱玛在祷告，或者不如说是努力在祷告，希望上天迅速帮她做出决定来；她为了得到神助，就望着光辉的圣龛，吸着插在大瓶里的开白花的南芥菜的香味，感受着教堂的一片静默：结果心倒越发乱了。

她站起来。他们正要走出，就见守卫急忙凑近道：

“太太想必不是本地人吧？太太有意观光观光教堂吗？”

文书喊道：

“不要！”

她回答：

“为什么不？”

因为眼看贞节要守不住，她只好求助于圣母、雕像、墓冢、任何机缘。

于是按顺序进行，守卫把他们一直领到靠近广场的入口，手杖指着黑石头铺成的一个大圆圈，上面没有铭记，也没有花纹，摆出一副庄严的模样道：

“这儿就是昂布瓦斯大钟的钟口。钟重四万磅。全欧洲没有第二只。铸钟的工人一开心，闭过气去，死了……”

赖昂道：

“走吧。”

老好人往里走，回到圣母堂，伸出双臂，做了一个概括的解释姿势，比乡绅带你看他的墙边果木还要得意：

“这块石头底下，埋着彼埃尔·德·勃雷泽，法奈纳和布里萨克的领主、普瓦图大元帅和诺曼底总督，一四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死于孟来里之役。”

赖昂咬嘴唇，跺脚。

“右面这位贵人，全身铠甲，骑着一匹前腿举起的马，是他的孙子路易·德·勃雷泽，勃雷瓦尔和蒙绍韦的领主、莫勒弗里耶伯爵、莫尼男爵、御前大臣、功勋骑士，也是诺曼底总督，碑文写着：死于一五三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一个星期天；下面雕的这个男子正要葬入墓穴，面孔和他本人一模一样(7)。死人雕塑得这样逼真，世上找不出第二份了，是不是？”

包法利夫人举起单柄眼镜细看。赖昂看见一个口如悬河，一个冷若冰霜，执意作对，觉得心灰意懒，呆呆望着她，话也懒得说，手势也懒得做了。

絮絮叨叨的向导继续下去：

“旁边这个女人，跪在地上哭，是他的太太狄安娜·德·普瓦蒂埃，勃雷泽伯爵夫人，瓦朗蒂诺公爵夫人，生于一四九九年，死于一五六六年(8)。左边抱孩子的这个女人，是圣母娘娘。请看这边：这儿就是昂布瓦斯家的坟墓。这两位是鲁昂的红衣主教和大主教(9)。那一位是国王路易十二的一位大臣。他给了礼拜堂许多好处。他在遗嘱里给穷人留下三万金埃居。”

他娓娓道来，一刻不停，又把他们带到一间堆放栏杆的偏殿，挪开几个栏杆，露出一块笨重东西，很可能是一座雕坏了的石像。他深深叹一口气道：

“这原是装饰英国国王和诺曼底公爵‘狮心’理查(10)的陵墓的。先生，都是加尔文信徒把它毁成这个样子(11)。他们不安好心，把它埋在大主教宝座底下的地里。看，大主教回府，就走这座门。我们来看看画有毒蟒的花玻璃窗(12)。”

但是赖昂连忙从衣袋摸出一块银币丢给他，抓住爱玛的胳膊就走。守卫目瞪口呆，不明白为什么提早赏钱，因为还有许多东西值得外乡人观光。所以他喊道：

“喂！先生。钟塔！钟塔！……”

赖昂道：

“不看啦。”

“先生不该不看！钟塔有四百四十尺高，比埃及的大金字塔才低九尺。整个儿是铁铸成的，钟塔……”

赖昂拔脚就跑；因为两小时以来，他觉得他的爱情，眼看在教堂就要变成石头，现在又要化成一道烟，穿过那个半截管子似的、长方鸟笼似的、有孔烟筒似的东西（居然不嫌难看，架在礼拜堂上头，倒像一个异想天开的锅匠，在做什么古怪试验）[(13)]，不知去向。她道：

“我们去什么地方啊？”

他不回答，继续快步走去；包法利夫人已经把手指泡在圣水里了，听见背后气喘吁吁，夹杂手杖顿地的有规律的响声。赖昂转回身子。

“先生！”

“什么事？”

原来是守卫，胳膊底下抱着二十来本装订好的大书，顶住肚皮，怕掉下来。全是“关于礼拜堂”的著述。赖昂跑出教堂，咕哝道：

“浑蛋！”

一个野孩子在广场玩耍。

“去给我找一辆马车来！”

小孩子像皮球一样去了四风街；于是他们面对面，单独在一起待了几分钟，全有一点窘。

“啊！赖昂……真的……我不知道……我该不该……”

先是娇声娇气，故作媚态，接着就又摆出一副庄重的神气道：

“这不合适，您知道吗？”

文书反驳道：

“有什么不合适？巴黎就这样做！”

这句话仿佛无可驳辩的论据，说服了她。

马车还不见来。赖昂直怕她再进教堂。马车终于来了。守卫站在门槛，朝他们喊道：

“再怎么也该走北门出去！看看《复活》、《最后的审判》、《天堂》、《大卫王》和《火焰地狱的罪人》。”

车夫问道：

“先生去什么地方？”

赖昂推爱玛上车道：

“随你！”

笨重的马车出发了。

它下了大桥街，走过艺术广场、拿破仑码头、新桥，在彼埃尔·高乃依的雕像前面停住(14)。

车里发出声音道：

“往前走！”

马车又走动，穿过拉法夷特十字路口，走下坡路，一直奔到车站(15)。同一声音喊道：



“别停，一直走！”

马车走出栅栏门，不久来到林阴道，在夹道的大榆树之间，放慢了速度。车夫擦擦额头，皮帽夹在腿当中，把车赶到道旁水边的草地上。

它沿河走着碎石铺的纤道，从瓦塞尔往前走了许久，一直走过河心那些小岛。

但是它猛然加快速度，驰过四塘、扫特镇、大坝、艾耳伯夫街，在植物园前第三次停了下来(16)。声音越发暴躁了，喊道：

“走啊！”

它立刻就又上路，走过圣赛韦尔、居朗迪耶码头、磨石码头，再一次过桥，走过阅兵场，来到广济医院的花园后面：花园里有些穿黑上衣的老年人，沿着绿藤蔓生的平台，在太阳地散步。它走上布弗勒依路，驰过苟什瓦兹，兜了一圈里布代岭，一直来到德镇岭(17)。

它往回走，漫无目的，由着马走。有人在圣波、莱斯居尔、嘉尔刚岭、红塘和快活林见到它；有人在癞病医院街、铜器街、圣罗曼教堂、圣维维安教堂、圣马克卢教堂、圣尼凯斯教堂前面、——海关前面、——下老三塔、三烟斗和纪念公墓见到它(18)。车夫坐在车座上，不时

望望小酒馆，懊恼万状。他不明白，这两位乘客犯了什么转运迷，不要车停。他有时候想停停看，马上听见背后狂吼怒叫。于是他不管两匹驽马流不流汗，拼命抽打，也不管颠不颠，心不在焉，由着它东一撞，西一撞，垂头丧气，又渴，又倦，又愁，简直要哭出来了。

码头上，货车和大车之间，街头，拐角，市民睁大眼睛，望着这个外省罕见的怪物发愣：一辆马车，放下窗帘，一直这样行走，比坟墓还严密，像船一样摇晃。(19)

有一回，时当中午，马车来到田野，太阳直射着包银的旧灯，就见黄布小帘探出一只光手，扔掉一些碎纸片，随风散开，远远飘下，好像白蝴蝶落在绚烂一片的红三叶田上一样。

最后，六点钟左右，马车停在芳邻区一条小巷，下来一位妇人，面网下垂，头也不回，照直走了下去。

(1)“茅庐”或者“大茅庐”是巴黎拉丁区的著名舞厅，创建于一七八七年，大革命后，成为学生聚会的一个中心，一八五五年停业。

(2)卢森堡，巴黎一个有名的公园，在拉丁区。

(3)作者在第一部第二章告诉我们，她的眼睛“由于睫毛的缘故，棕颜色仿佛是黑颜色”。在其他各章，都说“眼睛是黑的”。

(4)《奈勒塔》，大仲马和嘉雅尔代合写的一出五幕散文剧（1832）。

(5)浮雕上的舞者应当是莎乐美，一般市民误会成玛丽亚娜，左门是圣约翰门，门楣雕着他受难的经过。

(6)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南部地区的通称。《安达卢西亚》是缪塞的一首诗（1829），风行一时，因而诗里的侯爵夫人也就出了名。

(7)路易·德·勃雷泽的墓碑是一件著名艺术品，共分两层，上层是骑马雕像，下层是白玉平卧雕像。

(8)狄安娜·德·普瓦蒂埃，路易·德·勃雷泽的续弦夫人，丈夫死后，从一五三六年起，成为亨利二世的情妇，被封为瓦朗蒂诺公爵夫人。

(9)昂布瓦斯（1460—1510）的墓碑也是文艺复兴时代的杰作，叔侄二人一前一后，跪在坟上。

(10)“狮心”理查，即理查一世（1157—1199），尸体埋在别处，心由鲁昂礼拜堂保存。

(11)一五六二年，耶稣教教徒拆毁鲁昂礼拜堂，许多雕像遭受损坏。

(12)传说，鲁昂在七世纪有毒蟒为患，被主教圣罗曼杀死。花玻璃窗绘制圣罗曼生平事迹，是一五二一年的作品。

(13)木制包铅的钟塔，建于十六世纪，一八二二年，遭雷电烧毁；一八二七年重建，改为铜铸，直到一八七七年才完工；一八四八年，曾经一度停工。在小说描述的这段期间，钟塔四周搭了架子，正在重修，所以才有这样一段描写。

(14)十七世纪法国悲剧作家高乃依是鲁昂人。他的雕像立在桥中心。

(15)左岸西车站，在塞纳河之南。

(16)马车在南郊兜了一个大圈子。

(17)马车过河而北，又在西郊兜了一个大圈子。

(18)右岸城市东部和东郊各地。

(19)六小时走不了这么多路，地名也不见得正好全是顺路。作者显然在夸张这段文字的艺术效果。

二

包法利夫人回到客店，一看驿车不在，大吃一惊。伊韦尔等她等了五十三分钟，不见她来，只好出发了。

其实，她也不是非回去不可；不过她有话在先，说她当天黄昏到家。再说，查理在等她回来；她心里已经起了那种唯命是从的胆怯感：对于许多妇女，犯了奸淫，这种感觉就是惩罚，也就是所付的代价。

她连忙收拾行李、算账，到院子雇了一辆轻便马车，又是催促，又是鼓励，时时刻刻向马夫打听：用了多少时间，走了多少里路，终于在甘冈普瓦入口，追上燕子(1)。

她一坐到她的角落，立刻闭上眼睛，直到挨近岭下，才又睁开。她远远望见全福，站在马掌铺前瞭望。伊韦尔把马勒住，女用人攀着窗口，鬼鬼祟祟道：

“太太，您得马上去郝麦先生家一趟，有急事。”

村子静静落落，和平日一样。街角有一堆堆玫瑰色的东西冒热气，因为眼下到了做果酱的时期，永镇家家在同一天酿造。大家称道药房前面那一堆，不但分外大，也特别考究，药房理当压倒寻常人家，公众需要应该重于个人爱好。

她走进药房，只见大扶手椅翻倒，连《鲁昂烽火》也扔在地上，摊在两只杵当中。她推开过道门，望见郝麦一家大小，全在厨房，个个拿着叉，系围裙系到下巴，周围有砂糖、方糖、装满一颗一颗红醋栗的棕色坛子，桌上有天平，火上有锅。朱斯丹站着，耷拉着头，药剂师冲他嚷道：

“谁叫你到堆置间找它的？”

“怎么啦？出了什么事？”

药剂师回答道：

“什么事？我们在做果酱，已经煮上了，可是汤太多，眼看要流到外头，我叫他另取一只锅来。也不知他是不起劲，还是偷懒，走到我的实验室，把挂在钉子上的堆置间的钥匙拿了下来！”

药剂师这样称呼顶楼的一间小屋，里头全是他那一行的器皿和商

品。他常常一个人待在里头，一待就是几小时，不是贴标签，倒瓶子，就是捆扎包装。他不单单把它看成一间堆房，而是看成一间真正的内殿，出去的全是他亲手制成的形形色色的药品：丹药、丸药、煎药、洗药和水药，到四乡宣扬他的大名。谁也不许进去；他尊重它尊重到了这般地步，亲自打扫。总之，药房店面是他满足自尊心的地方，向公众开放；堆置间却是郝麦的隐居所，他在这里聚精会神，玩味个人所好。所以朱斯丹的轻举妄动，在他看来便是大不敬。他的脸涨得比红醋栗还红，反复道：

“是啊，堆置间！锁着酸类和苛性碱类的钥匙！去取一只备而不用的锅！一只有盖的锅！一只我自己也许永远不用的锅！我们医学实验，奥妙入微，样样重要！家伙！一定要分清界限！用于制药的器皿绝不能用在家务上！这就像拿手术刀宰填肥的子鸡一样，就像当官的……”

郝麦夫人道：

“你先平平气！”

同时阿塔莉揪住他的大衣：

“爸爸！爸爸！”

药剂师继续发作道：

“不！走开！走开！妈的！倒像开杂货店，简直就像！好，来吧！什么也不尊重！砸吧！摔吧！放走蚂蟥！烧掉蜀葵！药瓶腌黄瓜！绷带撕烂了！”

爱玛道：

“不过您有话……”

“等一等！——你知道你惹了多大乱子？……你就没有看见，左边犄角，第三橱架的东西？说呀，回话呀，哼唧一句说出来呀！”

年轻伙计结结巴巴道：

“我不……知道。”

“啊！你不知道。好！我呀，我知道！你没有看见一只蓝玻璃瓶子[(2)]，黄蜡封口，里头装着白粉，我亲自在外头写着：危险！你知道里头是什么吗？砒霜！你去碰这个！到旁边去拿一只锅！”

郝麦夫人合起双手，嚷道：

“旁边！砒霜？你简直要把我们统统毒死！”

孩子们又是哭，又是叫，好像他们已经感到肠子剧疼。药剂师继续道：

“要不然就是毒死病人！你莫非是希望我站到刑事庭的罪犯席？看我上断头台？难道你不知道，我轻车熟路，照样得小心操作？想到我的责任，我都胆战心惊！因为政府迫害我们、管制我们的可笑法规活活就是悬在达摩克利斯头上的利剑(3)，挂在我们的头上！”

爱玛不再指望问清要她来做什么了，药剂师又是喘，又是急，一句紧跟一句道：

“这就是你报答我的恩德！我像父亲一样照料你，这就是你的酬谢！要不是我，你在什么地方？你做什么？谁供你饮食、教育、衣着？谁供你种种便利，将来体体面面，置身于社会之中？可是为了这个呀，你就该吃苦耐劳，像人家说的，手上长腙子。Fabricando fit faber age quod agis.(4)”

他在气头上，引证起拉丁文来了。他要是懂得中文和格陵兰文的话，他也会引证的。因为他已经无法控制自己，心中所有，倾囊吐出，就像大洋一样，遇到狂风暴雨，不但露出岸边的马尾藻，就连海底的沙砾也露出来了。他接下去道：

“我可真后悔，不该照管你！我顶好还是让你像从前一样，回到你生长的脏地方，过穷日子！你呀，一辈子不会有出息，顶多也就是放放牛！你没有一点点才分学科学！你连贴标签也干不好！你待在我家，养尊处优，倒像一个教士、一只大肥公鸡，光会吃喝玩乐！”

但是爱玛不耐烦等下去，转向郝麦夫人道：

“有人叫我来……”

这位太太神色悲伤，打断道：

“啊！我的上帝！我怎么对您说才好？……是一个坏消息！”

话没有说完，药剂师就打断她，吼声震天道：

“倒空它！洗干净！拿走！快呀！”

他抓住朱斯丹的衣领，摇了两摇，就见衣袋掉出一本书来。

年轻人弯下腰拾。郝麦比他快，抢过来一看，眼睛瞪圆，下巴也耷拉下来。他分成两截，慢慢读道：

“《夫妇……之爱》！啊！好极了！好极了！漂亮极了！还有图！……啊！太不像话啦！”

郝麦夫人走过来看。

“不！别动！”

孩子们想看看图。他气冲冲道：

“出去！”

他们出去了。

他起初迈开大步，来回乱走，手捏着翻开的书，转动眼睛，怒气填胸，说不出话，像要中风。随后，他一直走到学徒跟前，交叉胳膊，当前一站：

“小坏蛋，原来你样样恶习都有啊？……当心滚进泥坑！难道你想也不想，这本坏书会落到我的孩子的手里，刺激他们的头脑，损伤阿塔莉的纯洁，败坏拿破仑！眼看他就要长成大人了。至少，你拿得稳，他们没有看到？你能不能保证……”

爱玛问道：

“不过，先生，到底您有没有话同我讲？……”

“我有话讲，夫人……你的公公死了！”

老包法利饭后中风，的确在前天去世了；查理过分担心爱玛感情重，央求郝麦先生，把这可怕的消息婉转通知她。

他说什么，他也仔细想过；他要语句工整、精致、富有节奏，成为一篇审慎、委婉、措词讲究而细腻的杰作；但是忿怒战胜了修辞学。

爱玛一看听不到详情，便离开了药房；因为郝麦先生又数落起来了。不过他现在平下气来，一面拿他的希腊小帽扇风，一面用严父的口吻唧咕道：

“并非我完全不赞成这本书！作者是医生。里头有些科学知识，知道一下也是好的；我敢说，一个人也应当知道。不过，迟些日子，迟些日子！起码也要等你自己长大成人，性格稳定下来才成。”

查理在等爱玛回来，听见门环响，走上前去，伸出胳膊，两眼含泪，向她道：

“啊！我亲爱的朋友……”

他慢悠悠躬下身子吻她。但是她碰到他的嘴唇，想起另一个男子，她摩挲着脸，颤抖起来。她回答他道：

“是啊，我知道了……知道了……”

他掏出母亲的来信给她看：信上说起丧事，没有一点假惺惺哀恸的意思。他和几位旧日袍泽，在杜德镇一家咖啡馆举行爱国聚餐，过后倒在门口街上死了。她惟一的遗憾是他没有接受宗教救助。

爱玛拿信还给他。过后开上晚饭，她照顾人情，装出不要吃的样子。但是经不起他再三劝，她只好不管三七二十一，吃起来了，而查理坐在对面，没有动静，显出一副哀恸的姿势。

他不时仰起脸来看她。一看就是老半天，目光充满悲伤。他有一回叹气道：

“我真想再见他一面！”

她不做声。她最后明白自己非说话不可了，就问：

“你父亲多大年纪？”

“五十八岁！”

“啊！”

她没有话了。

他过了一刻钟又道：

“我可怜的母亲。……她如今怎么办？”

她做了一个不知道的手势。

查理看她默默无言，以为她在难过，惟恐加深她的痛苦，压制自己不再说下去。他于是丢开自己的痛苦，问道：

“你昨天玩得开心吗？”

“开心。”

桌布撤掉，包法利没有起身，爱玛也没有；她常看他这种单调的形象，怜悯心也逐渐消失了。她嫌他寒酸、软弱、无能，总之，是一个地道可怜虫。怎样才能摆脱他？夜晚过得真慢！有什么东西像鸦片气味一样，使她昏昏沉沉。

他们听见一根棍子在门道顿地板响。原来是伊玻立特给太太送行李来了。

他用假腿好不容易画了一个四分之一的圆圈，才把行李放下，满头的红头发在淌汗。她望着可怜人想道：

“他已经忘得一干二净！”

包法利在钱包尽底摸一个小钱；伊玻立特站在眼前，如同当面谴责他的不可挽救的无能一样，可是他似乎并不感到耻辱，望着壁炉上赖昂的紫罗兰道：

“你这把花真好看！”

她信口答道：

“是啊；是我方才买的……一个女叫花子卖给我的。”

查理拿起紫罗兰，小心在意，闻着香气，哭红了的眼睛也凑到上头。她赶快抢过来，放到水杯里。

第二天，包法利老太太来了。她和儿子哭了许久。爱玛借口安排家务，走开了。

过了这天，他们也该一道谈谈丧事了，就带了女红盒子，坐到水边花棚底下。

查理直在想念父亲；他惊讶自己对父亲感情会这样重，先前他以为自己爱他，也不过极其平常罢了。包法利老太太也在想丈夫。往常最坏的年月，也像值得留恋。日子久了，成了习惯，自然而然，也就没有怨尤，只有怀念了。针缝来缝去，可是不时有一大颗眼泪，顺着鼻梁往下流，有一时还在半道停住不流。

爱玛却在想：不到四十八小时以前，没有别人，只有他们单独待在一起，心荡神驰，恨不得多生几只眼睛对看才好。这一天追是追不回来了，她试着回忆当天的细枝末节。不过婆婆和丈夫的存在拘束她。她希望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看不见，没有东西扰乱自己回味爱情，因为尽管集中力量，沉思冥想，外来的感觉眼看就要把它挤掉了。

她在拆一件袍子夹里，周围全是零幅、断线；老太太低着眼睛剪裁；查理穿着他的布头拖鞋和他当便服用的棕色旧大衣，两只手插在衣袋，也不言语；白尔特系着小白围裙，拿起她的小铲，在旁边小径刮沙子。

忽然就见布商勒乐先生走进了栅栏门。

他们遭逢大故，他效劳来了。爱玛回答，她相信不要添置东西。商

人并不认输，说：

“对不住，我有两句话，希望私下谈谈。”

接着就放低声音：

“关于那件事……您知道？”

查理的脸一直红到耳梢。

“啊！对……当然。”

他心慌意乱，转向太太道：

“你好不好……我亲爱的？……”

她似乎领会他的意思，因为她站起来了。查理又对母亲道：

“没有什么！不过是家里一些鸡毛蒜皮的事。”

他不愿意母亲知道借据的事，怕她训他一顿。

勒乐先生一见没有别人，就单刀直入，恭喜爱玛有遗产承继，接着谈了一些不相干的事：墙边果木呐，收成呐，还有他本人的健康，总是“不好不歹”，“好上一阵，坏上一阵”。说实在的，话由人说，可是他卖足了力气，什么也赚不到手，就连抹面包的牛油也吃不起。

爱玛尽他讲去。两天以来，她正闷得要死！他继续道：

“您现在大好啦？真的，您丈夫当时那份焦急，我可看见啦！他是一个好人，别看我们之间有点纠葛。”

她问什么纠葛，因为查理瞒她，没有讲起关于货物的争执。勒乐道：



“您再明白不过！就是您一时高兴，想要的那些旅行箱子啊。”

帽子压着眼睛，一双手搭在背后，他笑吟吟的，吹着口哨，做出一副令人难堪的神气，盯住她看。他疑心什么不成？她神不守舍，非常杌陧。可是临了他却改口道：

“我们又谈妥啦。我来是有一个新安排和他商量。”

他指的是延长包法利立的借据。当然，先生可以按自己的心意行事；不过这样一来，他就不必在这方面操心了，特别是现在，他手上有许多事要办。

“其实，他最好把事情委托给别人料理，比如说，让您来料理；您有了代理人权力，方便多了，我们也好在一起打些小交道……”

她听不懂他的意思，偏偏他又不明说。勒乐随后谈到生意，就说：太太不买他点东西也不成。他回头给她送一块青哔叽来，十二米长，正好做一件袍子。

“您身上这件只好家里穿穿。出门做客，您该另来一件才好。我一进门，头一眼就看出来了。我的眼睛尖着呐。”

他不是派人送衣料，而是亲自送来。过后他又带尺来量；又找别的

借口来，每回都竭力做出热心、殷勤的样子，或者学郝麦的说法，趋奉唯谨的样子，总在爱玛耳边来上一言半语，提醒代理人权力问题。他绝口不提借据。她也不往这上头想；查理在她复元初期，露出两句口风，可是她一脑子事由，早不记得了。再说，银钱事项，她有意避而不谈；老太太想不到她会这样不关心，把她的转变看成她病中信奉宗教的结果。

但老太太一动身，爱玛立刻表现出她有何等清醒而实际的头脑，使包法利大为赞叹。她提出应当多方打听，验明抵押物品，看看是否需要拍卖或者清算。

她随口引用专门名词，说起“程序”、“未来”、“预见”这些辉煌的字眼，不断夸大承继的困难，最后有一天，她掏出一张委托书样本给他看，上面写着“经管代理他的事务，处理一切债款，签发所有票据，偿付全部银钱”等等。勒乐的指示，她算充分利用了。

查理天真烂漫，问她这张纸是哪儿来的。

“居由曼先生那边。”

她显得异常镇静，继续道：

“我不太信任他。这些公证人，没有好名声！也许应该请教……我们就只认识……唉！谁也不认识！”

查理沉吟了一下，回答道：

“除非是赖昂……”

不过写信不抵事。她提议她走一趟。他不要她去。她一定要去。两个人抢着表示好意。她最后用假惺惺的反抗口吻嚷道：

“得，我求你啦，我一定去。”

他吻着她的额头道：

“你真好！”

第二天，她乘燕子去了鲁昂，向赖昂先生请教；她一住就是三天。

(1)“燕子”回到永镇，经常总在下午六点钟左右。而前章说包法利夫人回到客店，已经“六点钟左右”了。伊韦尔即使等她“五十三分钟”，按说她也不会在半路赶上“燕子”的，因为从鲁昂到永镇，驿车要走三小时，出发总在下午三点钟与四点钟之间。作者在第二部写包法利夫人回去的时间，往往和“燕子”离开鲁昂的时间不相符合。参阅莱昂·鲍勃的《包法利夫人诠释》第387页、第407页、第409页与第416页。

(2)法令规定，装毒药须用蓝瓶，以便识别。

(3)达摩克利斯，公元前四世纪叙拉古暴君迪奥尼修斯的廷臣，常羡慕帝王有福，迪奥尼修斯遂请他赴宴，让他坐上自己的宝座，同时在他头顶上用一根马鬣悬着一把脱鞘的宝剑，意谓帝王虽享荣华，但随时可能遇到危险。

(4)拉丁文：夫匠者，心无二用，以工得名。

三

这三天才是真正的蜜月，妙趣无穷且又丰富多彩。

他们住在靠码头的布洛涅旅馆，待在里头，闭了窗板，锁上了门，地上撒遍鲜花，冰镇果露清早就送过来。

将近黄昏，他们乘一只遮蔽严密的游艇，到一座小岛用晚饭。

沿着船坞，这里正好听见一片嵌抹船缝的工人敲打船身的响声。柏油烟在树木间袅袅上升；大片的油渍在绯红的夕阳照耀下起伏荡漾，好像佛罗伦萨的古铜奖章在漂浮一样。

他们从停泊的船只间穿过，游艇上部轻轻擦过长而又斜的缆索。

城里的喧嚣——大车的滚动、语声的嘈杂、甲板上的吠声，不知不觉就听不真切了。她摘下帽子，他们在小岛上岸。

他们坐在一家酒馆的低厅里，门口挂着黑网。他们吃煎胡瓜鱼、奶酪和樱桃。他们睡在草地，躲到白杨树底下吻抱。他们未尝不希望一生一世住在这小地方，就像两个鲁宾孙一样，心旷神怡，觉得这里福天洞地，不啻世外桃源。他们不是头一回看见树木、蓝天、青草，也不是头一回听见水声潺潺、微风在枝叶之间吹拂，不过毫无疑问，他们从来没有加以赞赏，好像大自然先前并不存在，或者只在他们的欲望满足之后，才开始美丽一样。

他们夜晚回去，沿着岛屿行驶，两个人待在船心，躲在阴影里，不言不语。方桨在铁榫中间吱嘎响动，静寂中仿佛节奏计的敲打，同时舵在船尾，无休无止，轻轻拍着水响。

有一回，月亮出来，他们不免搜索词句，加以形容，觉得充满诗意，悒郁感人；她甚至唱着：

你可记得，有一夜，我们摇船……

她柔和的歌声，散到水上，风带走颤音，从赖昂身边掠过，他听上去，仿佛翅膀扇动。

她坐在对面，靠着板壁，月光照进一面开着的窗板。她穿一件黑袍，褶幅摊开，如开一把扇子，衬得她更苗条，更颀长。她仰起了脸，

合着手，眼睛望天。有时候，柳树影子完全遮住了她，忽而她又出现了，月光溶溶，恍若仙子。

赖昂坐在她的脚边，手底下碰到一条虞美人红的缎带。

船夫端详了一会儿道：

“啊！这也许是前一天我摇的那群人的。有男有女，一群年轻荒唐鬼，带着点心、香槟、短号，样样齐全！当中有一位先生，又高，又漂亮，一溜短髭，特别逗哏！他们一来就说：‘来吧，给我们讲讲别的……阿道耳弗……道道耳弗……’我想他就叫这个名字吧。”

她哆嗦着。赖昂挨到旁边问道：

“你不舒服？”

“没有什么。一定是夜晚的寒气。”

老水手以为说话讨客人欢喜，就慢悠悠道：

“看样子，有的是女人迷他。”

他说过这话，唾唾手掌，又摇起桨来。

可是好景不长，终有一别！分离是凄凉的。

他有信可以交罗莱嫂子转；她教他用两个信封装信，她的偷情打算，清楚明白，不由得他五体投地，佩服之至。她最后吻他道：

“那么，你可以让我完全放心啦？”

“当然！”

他随后独自回家，在街上寻思道：

“可是她为什么那样关心代理人权力这个问题啊？”

四

没有多久，赖昂在朋友面前，神气十足，不但疏远了他们，连业务也丢开不管了。

他盼信；信来了，他左看右看，看个没完。他写回信，他用全部欲望和回忆的力量唤起她的形象。那种再见她的心愿，非但不因为别离淡薄，反而越来越强，他按捺不住，有一个星期六早晨，溜出了事务所。

他在岭上望见盆地教堂的钟楼，还有它的马口铁做的旗子，随风旋转，就像百万富翁荣归故里一样，心头涌起一股喜悦之情，里头有诗意，也有感慨。

他围绕她的住宅徘徊。厨房闪出一道亮光。他等候窗帘后头露出她的影子。什么也没有出来。

勒弗朗索瓦太太一看见他，就大喊大叫，觉得他“高啦，瘦啦”，不过阿尔泰蜜丝不这样想，觉得他“壮啦，黑啦”。

他像往常一样，在小间用饭，不过只有一个人，没有税务员；因为毕耐等燕子等累了，决定提前一小时用饭，如今他准五点钟用晚饭，可是照样一来就说：“破车到晚了。”

赖昂下定决心去敲医生的门。太太在卧室，要一刻钟以后下楼。老爷似乎高兴又见到他；但是他一整黄昏不见动静，第二天又是一天待在家里。

第二天黄昏，很晚了，他才在花园后头小巷，单独见到她；——小巷，像和另一个男子一样！赶上雷雨，电光一闪一闪的，照着他们在一把雨伞底下谈话。

他们难割难舍，爱玛道：

“宁可死！”

她边哭，边在他的胸前扭来扭去：

“再见！……再见！……我什么时候再见到你啊？”

他们走开了又回转来吻抱；这一回，她答应他，不拘什么方法，她不久会想出一个长远的机会，自由相会，起码也要每星期一次，爱玛相

信有办法。而且她满怀希望。她就要有钱了。

所以她给卧室买了一对宽道道的黄窗帘，勒乐先生早就对她吹嘘便宜来着。她梦想有一条地毯，勒乐说："这又不是月中桂。"彬彬有礼，决定帮她弄一条来。他成了她的左右手。一天里头，她尽叫人找他；他听说她找，丢下手边的事，马上奔了过去，不出一句怨言。大家也不明白，罗莱嫂子为什么天天在她家用午饭，甚至还私下看望她。

也就是在这期间，就是说，交冬前后，她对音乐似乎有了热烈感情。

有一天傍晚，查理听她弹琴，同一琴谱，她一连弹了四次，一次比一次生气，然而他看不出有什么不同，却喊道：

"真好！……好极了！……你不该停下来！弹吧！"

"嗐！不成！糟不可言！我的手指全像长了锈一样！"

第二天，他求她"再弹点什么给他听"。

"好吧，你要听，我弹给你听！"

查理承认她有一点生疏。她弹错琴键，东碰碰，西碰碰，最后干脆住了手：

"啊！没有救！我应该跟人学琴去，不过……"

她咬了咬嘴唇，接下去道：

"二十法郎一次，太贵啦！"

查理似笑非笑，蠢模蠢样道：

"是啊，的确……有一点……其实，少出些钱，我看，也许一样好学；因为有些艺术家，别看没有名气，往往比名流高多了。"

爱玛道：

"你打听打听看。"

第二天，他回到家，一副狡黠模样打量她，临了憋不住，还是把话说出来了：

"你有时候可真固执！今天我到巴尔弗舍尔去了。好！利埃热尔太太对我讲：她那两位小姐，在慈悲修道院学琴，教一次两个半法郎，还是一位有名的女教师！"

她耸耸肩膀，索性琴也不弹了。

但是她从钢琴旁边走过（万一包法利也在旁边的话），她就叹气道：

“哎！我可怜的钢琴！”

你去看望她，她少不了告诉你，她早已放弃音乐不学了，由于环境关系，现在也不可能再学了。她得到外人的同情。真可惜！她那样有才分！有人甚至同包法利谈起，说他不该不让她学，特别是药剂师：

“这就是您的不是了！一个人有天分，说什么也不该耽搁。再说，您想想看，我的好朋友，放太太去学琴，以后您孩子的音乐教育，不就替您省下来了吗！我认为母亲应当亲自教育子女。这是卢梭的见解，也许眼下还有一点新，不过我拿稳了，迟早会盛行的，就像母亲喂奶和种牛痘一样。”

所以查理再度谈起钢琴的问题。爱玛一听，就酸溜溜地回答：顶好拿它卖掉。这架可怜的钢琴，曾经多次满足她的虚荣心，如今卖掉，在包法利看来，就像她亲手处死她的某一部分一样，他说：

“万一你愿意的话……偶尔学一次钢琴，话说回来，也不见得有多大破费。”

她就这样设法得到丈夫允许，每星期进城一趟，会晤她的情人。一个月下来，居然有人以为她弹琴很有进步。

五

她每星期四去，从床上爬起来，悄不做声，穿好衣服，就怕惊醒查理，来上两句闲话，说她不必太早出门。她打扮消停，走来走去，要不然就站在窗前，瞭望广场。曙光在菜场柱子的空当转动，药房的窗板关着，招牌上的大写字母，衬着黎明的灰白颜色，隐约可辨。

钟针指到七点一刻，她去了金狮，阿尔泰蜜丝打着呵欠，过来给她开门。炭埋在灰烬里头，阿尔泰蜜丝为她剔红了。爱玛一个人待在厅房。她不时走到院子。伊韦尔不慌不忙套车，勒弗朗索瓦太太戴着睡帽，探出小窗口，交代任务，絮絮叨叨，对他解说来解说去，换了别人，早不耐烦了，可是伊韦尔一边套车，还一边在听。爱玛的靴跟打着院子石头地响。

他用过早点，披上粗毛斗篷，点起烟斗，拿起鞭子，终于安闲无事，坐到他的座位。

燕子悠悠走去，第一古里有四分之三，随地停留，等旅客上车。有的站在路旁，院子栅栏门前，守候它来；有的头一天约好了，由着车等；有的甚至还在家里床上；伊韦尔连喊带叫，骂过不算，还走下车来，拼命砸门。冷风吹进车窗的裂缝。

四条长凳坐满，车朝前驶去，苹果树一棵接连一棵，一闪而过；两道长沟，盛满黄水，夹着大路；大路越靠近天边，越显得窄小。

爱玛对这条路，拐弯抹角，没有一个地方不熟，知道过了一家牧场，就有一根桩子，再下去又是一棵榆树、一座谷仓，或者一间路工小屋；有时候，她甚至闭上眼睛，过一会儿再睁开，奇怪到了什么地方，但是还有多少路要走，她再清楚不过。

砖房终于到了眼前，地在车轮底下起了响声，燕子穿过两旁花园，人在开口的地方望到几座雕像、一座葡萄台(1)、几棵剪齐了的罗汉松和一架秋千。紧跟着一眨眼工夫，城出现了。

城像圆剧场，一步比一步低，雾气笼罩，直到过了桥，才乱纷纷展开。再过去又是旷野，形象单调，越远越高，最后碰上灰色天空的模糊的基线。全部风景，这样从高处望去，平平静静，像煞一幅画。停锚的船只，堆在一个角落；河顺着绿岭弯来弯去；长方形的岛屿，如同几条

大黑鱼，停在水面，一动不动。工厂的烟筒冒出大团棕色的烟，随风飘散。教堂的尖顶突破浓雾，清越的钟声有冶铸厂轰隆轰隆的响声伴奏。马路的枯树，站在房屋中间，好像成堆的紫色荆棘。雨洗过的屋顶，由于市区有高有低，光色参差不齐。有时候，吹来一阵劲风，浮云漂向圣卡特琳岭，仿佛空气凝成波涛，冲击岸边绝崖，先是气势汹汹，转瞬就又销声匿迹了。

这些人口密集的地方似乎有什么令人晕眩的东西，使她心潮澎湃，按她的设想，仿佛活在这里的十二万人，个个热情洋溢。她的爱情在这种地方益发高涨起来，城市的喧腾填入她的爱情，使之膨胀，随即她又朝广场、林阴道、街头把爱倾泻出来。诺曼底的这座古城，在她看来，成了一座其大无比的京城，一座等她进去的巴比伦。两只手靠住车窗，她吸着吹来的微风。三匹马奔驰，泥里的石头嘎吱在响，车在摇晃，伊韦尔老远就喊路上小货车闪开，同时在纪尧姆树林过夜的资产者，乘着家里的小马车，安安详详下岭。

车在城门跟前停住；爱玛脱下木头套鞋，换过手套，理好披肩，在二十步开外，走下燕子。

全城正苏醒过来(2)。有些伙计戴着希腊小帽，擦亮店面；有些妇女，屁股顶着篮子，隔一会儿，在街角吆喝一声。她贴墙走，眼睛望地，黑面网拉下来，喜滋滋的，笑容满面。

她怕人看见，一般不走最近的路。她钻进不见阳光的小巷，浑身是汗，从国民街的街口，喷泉附近出来。这里是剧场、咖啡馆和妓院区。常常一辆大车，载着晃晃悠悠的布景，从她旁边走过。有些系围裙的伙计，往绿色灌木丛之间的石板路上撒沙子。她闻见洋艾酒、雪茄和牡蛎的气味。

她转过一条街，看见一个人，帽子底下露出一圈一圈头发，认出了他。

赖昂在人行道上继续行走。她一直跟到旅馆；他走上楼，开开门，进去……热烈地吻抱！

吻过以后，话像激流一样，滔滔不绝。他们互相倾诉一星期来的愁闷、忧虑和盼信的焦灼；但是如今，统统烟消云散了，他们面对面望着，开心地笑着，恩恩爱爱地叫着。

床是一张船形桃花心木大床。天花板挂着素红缎幔帐，低低下垂，兜着敞口床头；——世上没有比这再美的了：红颜色衬着她的棕色头

发、她的白色皮肤，同时她羞答答的，缩拢两条光胳膊，脸藏在手心。

房间暖和，地毯没有声息，陈设轻狎，光线柔和，似乎一切专为颠鸾倒凤而设。太阳进来，箭头帐竿、铜床钩、火篦的大球，马上发出亮光。两只玫瑰红大蚌壳，放在壁炉上两支蜡烛当中，举到耳边，可以听见海啸。

他们多爱这间亲密的卧室！装潢虽然有一点过时，但是充满欢愉。他们过一个星期再来，发现木器照样待在原来的地方，有时候，她上星期四忘记的头发针又在钟座底下看到。他们围着一张独腿紫檀小圆桌，在炉边用午饭。爱玛把肉切成薄片，给他放在盘子里，一边千娇百媚，卖弄风骚。香槟酒倒进精致的玻璃杯，沫子溅上她的戒指，她笑了起来，清脆动听，无拘无束。他们两下色授魂与，如胶似漆，错把旅馆当做家园，要在这里活到老死，宛如一对神仙夫妇，永远少艾。他们说起“我们的房间”、“我们的地毯”、“我们的扶手椅”；她甚至说起“我的拖鞋”，——这是赖昂的礼物，天鹅毛沿口。她坐在他的膝上，她的腿太短，悬在半空，于是没有后跟的玲珑拖鞋，就只套在她的光脚的脚趾。

女性生活的不可言传的美妙，他有生以来，还是头一回玩味。他从来没有领略过这种雅致的语言、这种考究的服装、这种睡鸽似的姿态。他赞赏她火热的感情和裙子的花边。再说，她不正是一位社交之花、一位有夫之妇！总而言之，一位真正的情妇！

由于性情多变，一时幽深，一时快活，一时絮叨，一时缄默，一时激愤，一时冷淡，她激发出来的欲望，在他也是无穷的，不唤起本能，就唤起回忆。她是所有传奇小说里的情人、一切剧本里的女主人公、任何诗集泛指的她。他在她的肩头又看见了《土耳其嫔妃入浴图》的琥珀颜色；她有封建时代女庄主的细长腰肢；她也很像“巴塞罗那的面色苍白的妇人”，但首先她是天使！(3)

他常常一边看她，一边觉得他的灵魂离开自己，变成波浪，顺着她的头部往下流，不由自主，流进她的白净的胸脯。

他坐在她面前的地上，一对胳膊肘搭在膝盖上，仰起脸来，笑眯眯打量她。

她朝他弯下身子，仿佛神魂颠倒，话也说不出来了，唧唧哝哝道：

“别动！别说话！看着我！你的眼睛像有什么东西放射出来，那样甜，那样让我惬意！”

她叫他“孩子”：

“孩子，你爱我吗？”

她简直听不见他的答话，因为他的嘴唇很快就上来封住了她的嘴。

钟上有一个丘比特(4)，小铜像，一脸媚态，弯起两只胳膊，托住一个镀金花环。他们笑他笑了许多次。但是临到非分手不可，他们觉得样样严肃了。

两个人面对面，一动不动，再三重复：

“下星期四见！……下星期四见……”

她伸出两只手，猛然搂住他的头，骤风急雨般吻着他的前额，喊一声“再会！”奔下楼梯。

她走到剧场街，在一家理发馆整理头发。天黑了；铺子点亮煤气灯。

她听见剧场摇铃，召集演员上戏；她看见对面走过白脸的男子和装束过时的女子，从后台门进去。(5)

这间小屋本来太低，加上假发和生发油之间，生着熊熊的炉火，显得特别暖和。她闻着铁的气味，还有那双给她梳理头发的油手，很快就昏昏沉沉，披着她的梳头衣服，眯瞪了一小会儿。伙计常常一边给她梳头，一边问她要不要化装舞会的门票。

她终于走开了！穿街越巷，来到红十字旅馆，早晨她把木头套鞋藏在长凳底下，现在又取出来穿上，挨着不耐烦的乘客，坐到她的座位。有的乘客在岭下就下了车，她一个人留在车上。

每拐一次弯，遥望城里灯火，也就一次比一次多，仿佛一大片通明的水汽，浮在杂乱的房屋上空。爱玛跪在垫子上，茫然望着这照花了眼的景象。她呜咽了，叫着赖昂，朝他送去一些情意绵绵的话和随风而逝的吻。

有一个乞丐，拄着拐杖，不顾山路崎岖，在驿车中间奔走。肩膀蒙着一堆破布。一顶旧獭皮帽，没有顶子，圆圆的仿佛一个脸盆，扣住他的脸，可是他一摘掉，就见眼皮地方，有两个血窟窿。皮肉开裂，形成一道道红皮瓣，脓液淌下来，凝成绿痂，一直到鼻子。黑鼻孔痉挛似的往里吸气。说话先要仰起头来傻笑；——于是他的淡蓝瞳仁，不住朝太阳穴滚过去，一直滚到脓疮外沿。

他跟在车辆后面，唱着一首小歌：

火红的太阳暖烘烘，
小姑娘正做爱情的梦。

下边唱到飞鸟、太阳和绿叶。

有时候，他光着头，冷不防来到爱玛背后。她叫一声，就往后退。伊韦尔寻他开心，叫他赶圣罗曼集摆一个摊子，要不然就笑嘻嘻问他，他的情人一向可好。

常常车正在走，就见他的帽子突然塞进车窗，另一只胳膊抓住脚凳，车轮泥水再溅，他也揪牢不放。他的声音先是哀婉，如同婴儿啼哭，慢慢变尖了，在夜色中拖长，好像一个人说不出来为什么伤心，抽抽噎噎，听不真切哭些什么，可是透过铃铛的响声、树木的吹动和空车的轰隆，隐隐传来什么力量，扰乱爱玛的心情，好像一阵旋风进了深渊一样，沉入她的灵魂深处，又把她带到无边无涯的忧郁世界。不过伊韦尔觉出一边偏重来了，抡起鞭子，使劲抽打瞎子。鞭梢抽到他的烂疮，他摔在泥里，疼得扯嗓子乱叫。

燕子的乘客终于睡着了，有人张开嘴，有人低下头，不是靠住邻人的肩膀，就是胳膊穿进车上的皮带，随着马车的颠簸，摇来晃去。灯在车外摆来摆去，照着辕马的屁股，透过巧克力色的布帘，撒下一片血红的影子，笼罩着这些安静的男女。爱玛一阵紧似一阵凄凉，穿着衣服，直打寒噤，越来越觉得脚冷，心像死了一样。

查理在家等她回来；燕子星期四总是姗姗来迟。太太终于回来了！她勉强吻抱了一下小女孩子。晚饭没有预备好，没有关系！她原谅女厨子。现在似乎全尽这丫头做。

丈夫看出她面色苍白，常常问她是否难受。爱玛说：

“不难受。”

他反驳：

“可是你不觉得你今天晚上有点异样？”

“哎呀！没有什么！没有什么！”

甚至有些天，她一到家，就先上楼，去了卧室。朱斯丹凑巧也在，潜着脚步，奔走伺候，比一个精明的宫女还要得心应手。他理齐火柴、

蜡烛盘和一本书，放好她的睡衣，摊开被窝。她说：

“好，行啦，去吧！”

因为他站在一旁，两手下垂，眼睛睁开，就像忽然沉入绮梦，千丝万缕，缠在里面无法自拔。

第二天阴沉可怕，以后几天，还要难熬，因为爱玛急于重温她的幸福，大有迫不及待之势，——正因深谙其味，越发贪得无厌，所以她熬到第七天，见到赖昂，就尽情缱绻。他的热情表现首先是惊奇和感激。爱玛享受这种爱情，审慎而专注，温存体贴，花样翻新，惟恐有什么闪失，爱情不翼而飞。她常常声音柔和，悒悒寡欢，对他道：

“啊！你！你会离开我的！……你要结婚的！……你要和别人一样的。”

他问道：

“哪些别人？”

她回答道：

“还不都是男人。”

然后她做出娇嗔的手势，推开他道：

“你们全是负心的货！”

他们有一天，心平气和，漫谈人事无常，她随便说起（为了试验他的忌妒，或者也许由于一种过分强烈的吐露心情的要求）往日，她在他之前，爱过一个男子，“并不像你！”她赶快补上一句，还用女儿的终身赌咒，说：“没有发生关系。”

年轻人信以为真，问起他的职业。

“我的朋友，他是一位船长。”

这不免去任何追究，同时不也抬高她的身分？——因为一个男人，天性好斗，听惯恭维，居然受她支配，无形之中，也就说明她的魅力。

可是文书听了这话，很嫌自己卑微。他羡慕肩章、勋章、官衔。她一定喜欢这类东西，从她爱挥霍的习惯上就能看出来。

其实爱玛有许多异想天开的事，还没有说出口来，例如她来鲁昂，希望能乘一辆蓝色提耳玻里，驾一匹英吉利马，有一个穿翻口长靴的马僮驭马。勾起她这种怪想法的是朱斯丹，他曾求她收他当一名跟班。短

少这辆马车，并不减轻她每次赴幽会的快感，然而增加回去的辛酸，也是真的。

他们一道谈起巴黎，她临了总嘀咕道：

“啊！我们住在那边，要有多好！”

年轻人摸着她的头发，柔声柔气问道：

“难道我们不快活？”

她道：

“是啊，的确快活，我把话说得没有边儿啦：亲亲我！”

她待丈夫也可爱多了：给他做“阿月浑子”奶酪，晚饭后弹华尔兹舞曲。他把自己看成最走运的人，爱玛日子也过得无忧无虑的，可是有一天黄昏，他冷不防问道：

“教你弹琴的，是不是朗玻乐小姐？”

“是她。”

查理接下去道：

“噢！我方才在利埃热尔太太家里看见了她。我同她谈起你来，她说她不认识。”

她像遭了雷殛一样，不过还装出若无其事的模样，回答道：

“啊！想必是她忘记我的名姓啦！”

医生道：

“不过鲁昂也许有几位朗玻乐小姐教钢琴吧？”

“很有可能。”

然后连忙道：

“可是我有她的收据，可不！你看。”

她走到书桌跟前，翻遍抽屉，搅乱纸张，临了头昏脑涨，还是不见踪影，查理再三劝她住手，犯不上为了这些无聊收据，自讨苦吃。她道：

“嗐！我会找到的。”

果不其然，到了下星期五，他在存放衣服的黑小间换靴子，发现在一只靴子的皮和袜子之间，有一张纸，他取出来读道：

兹收到三个月教琴费及杂费共六十五法郎。音乐教师费莉西·朗玻乐。

“家伙！这怎么会在我的靴子里头？”

她回答道：

“想必是从放账单的旧纸盒里掉出去的。纸盒放在架子的边边上。”

从这时起，她的生活只是一连串谎话，好像面网一样，用来包藏她的爱情。

这变成一种需要、一种癖好、一种快感，以致她若说她昨天在一条街道的右侧行走的话，必须听成她在左侧行走。

有一天早晨，她像平时一样，衣着相当单薄，去了鲁昂，可是才一动身，天空忽然飘起雪来了；查理正在窗口看雪，望见布尔尼贤先生坐了杜法赦先生的包克到鲁昂去。他于是跑下楼梯，拿了一条厚披肩，拜托教士，一到红十字旅馆，就递给太太。布尔尼贤前脚才进客店，就打听永镇医生太太在什么地方。女店家回答：她很少来。临到黄昏，堂长在燕子里遇见包法利夫人，对她说起他的尴尬，不过似乎也并不怎么看重，因为他马上改口恭维一位布道师，在礼拜堂讲演，效果很好，阔太太全争先恐后来听。

他不追根究底，难保将来别人不管闲事。她这样一想，觉得每次还是在“红十字”下车的好，本村正经的男女上下楼梯看见她，也就不起疑心了。

但是有一天，勒乐先生遇见她走出布洛涅旅馆，挎着赖昂的胳膊。她怕起来了，以为他会张扬出去。他不那样蠢。

可是三天之后，他走进她的房间，把门关好，说：

“我等钱用。”

她说她付不出。勒乐唉声叹气了一大阵，提起他过去待她的种种好处。

查理签的两张借据，的确，爱玛直到如今，只付过一张。至于第二张，她请商人换成两张，付款日期还放得老远老远的。他说起这话，从衣袋取出一张欠付的货单，例如窗帘、地毯、沙发料、几件衣服和一些梳洗用的零星东西，一共约摸有两千法郎。

她低下了头。他接下去道：

“您没有现钱，可是您有房产呀。”

他说起奥马尔附近一所破烂房屋，根本没什么收益，坐落在巴恩镇，从前属于老包法利卖掉的一所小田庄。勒乐居然了如指掌，连公顷数目、邻居姓名，也都知道。他说：

“我要是您呀，拿它还清债，还有多余。”

她说找不到买主；他说有希望找到。她问怎么样她才能做主出卖。他回答道：

“难道您没有代理人权利？”

她听到这话，就像一阵清风吹来一样。爱玛道：

“您把账单留给我。”

勒乐回答说：

“哎呀！操这份心干什么！”

下星期他又来了，自吹自擂，说他千辛万苦，终于发现了一个人，叫朗格洛瓦的，许久以来，就在觊觎那所房产，不过没有说出买价来。她喊道：

“什么价钱都成！”

正相反，必须等候，试探试探这家伙。为了这事，值得走一趟，她既然去不了，他愿意代劳，当面和朗格洛瓦讲定。待他回来，就讲：买主出到四千法郎。

爱玛听见这消息，眉飞色舞。他接下去道：

“老实讲，出价够高的啦。”

她立刻收到一半议价。商人看见她要付账，又向她道：

“这样大一笔款子，您一下子用光，天地良心，我看了可真不好受。”

于是她望着钞票，想着这两千法郎能作成不计其数的幽会，不由得期期艾艾道：

“怎么！怎么！”

他装出一副老好人的模样，笑道：

“哎呀！随便什么，全好记账的。家里的事，我有什么不知道的。”

他一边盯着她看，一边捏住两张长纸，在指甲中间滑来滑去。他最后打开皮夹，掏出四张期票，每张票面一千法郎，放在桌上。他说：

“您签一个字，钱就留着用吧。”

她觉得太不像话，叫起来了。勒乐先生厚着脸皮回答道：

“我把多出来的差额给您，您也好说不是成全您？”

于是他拿起一支笔，在货单底下写了一句：“兹收到包法利夫人四千法郎。”

“您卖破房子的尾数，半年内可以拿到，我再把末一张期票的日期挪到付清之后，您有什么不放心的？”

爱玛计算来，计算去，绕在里头，绕不出来了，耳边听见叮叮当当，好像金币撑破口袋，在地板上围住她响个不停。勒乐最后解释：他有一位朋友，叫万萨的，在鲁昂开了一家银行，可以照这四张期票的数字，先行代付，等他那边付过了，扣去实际欠款，他会亲自把多余的差额给太太送过来的。

但是他送来的不是两千法郎，而是一千八百法郎，因为朋友万萨（按照规矩），作为佣金和回扣，扣下了两百法郎。接着他就漫不经心的样子，要一张收据。

“您明白……交易上……有时候……写上日期，费心写上日期。”

梦想可以实现了，爱玛眼前展开一片好景。不过她也相当小心，留下一千埃居不用，按期付清头三张期票；可是第四张偏巧在星期四送来，查理凄凄惶惶，耐下心来，等太太回家解释。

她先前没有告诉他这张期票的来历，只是怕他操劳家事；她坐在他的膝盖上，疼他，哄他，一桩又一桩，列举欠了账也非买不可的东西。

“其实你也看得出来，买了这么多东西，要价不算太高。”

查理无路可走，想来想去，只得再求勒乐帮忙。他对天赌咒，说他一定息事宁人，只要老爷另立两张期票就成。一张是七百法郎，三个月付清。他预作绸缪之计，给母亲写了一封求告的家书。她不写回信，亲自来了；爱玛问他有没有从她那方面挤出钱来，他回答道：

“钱有。不过她先要看账。”

第二天，天才破晓，爱玛就跑到勒乐先生那边，求他另写一份账，

不要超出一千法郎；因为她拿出四千法郎的账单来，就是说出她已经付过四分之三，那样一来，势必非承认变卖房产不可。交易是商人从中拉成的，直到后来，人才知道。

买的东西虽然件件便宜，老太太还嫌浪费。

“你不好不用地毯？为什么要换椅套？我那时候，家里只有一张扶手椅，还是为老年人预备的，——至少我母亲是这样过来的，她可是一位正经女人，我告诉你。——世人不见得个个有钱！再有钱，也经不起乱花！我要是像你这样贪舒服，就要脸红的！可是我上了年纪，倒正需要将息……看啊！看啊，修改衣服！摆阔！怎么！绸夹里，两法郎一米！……其实纱布就挺好，才半法郎一米，还有八个苏一米的！”

爱玛仰靠在长椅上，尽最大可能，平心静气回答道：

“哎呀！老太太，够啦！够啦！……”

老太太偏不住嘴，继续教训她，预先断定他们会流落到救济院的。说来说去，都是包法利的不是。幸而他答应取消那张代理书……

“怎么？”

老太太回答道：

“啊！他赌了咒的。”

爱玛打开窗户，喊查理来。三面对证，可怜人只好承认是母亲逼的。

爱玛跑开了，很快就又回来，气焰十足，拿一张厚纸递给她。老太太道：

“我谢谢你。”

她一丢就把代理书丢到火里去了。

爱玛笑了起来，笑声又尖，又响，又长：她又精神失常了。查理喊道：

“啊！我的上帝！哎呀！妈，你也不对！你来了就跟她吵……”

母亲耸耸肩膀，硬说：“这全是假招子。”

可是查理第一次反抗，找话护卫太太，老太太听不下去，不肯待了。她第二天就走，他试着留她，她站在门口回答道：

“不必，不必啦！你爱她，胜过爱我，你对，这是天性。反正，好

不了！你等着瞧吧！……当心身子！……因为我不会冒冒失失，再像你说的，来跟她吵的。”

查理得罪了母亲，可是在爱玛面前，照样十分尴尬。他不信任她，她决不隐藏她的怨恨。他左求右求，求到后来，她才勉强同意收回代理人权利。他亲自陪她到居由曼先生的事务所，另立一份代理书，和先前的一份完全一样。公证人道：

“我明白。一位科学工作者，分不出心照管琐碎的实际生活。”

查理听了这句奉承话，觉得心下一宽：经过恭维，他的弱点改头换面，似乎另有崇高的任务在身了。

下星期四，她来到旅馆他们的房间，和赖昂在一起，是怎样的热情奔放！又是笑，又是哭，又是唱，又是舞，要冰镇柠檬水喝，要香烟吸，他嫌她放肆，可是又觉得她娇娆动人，出尘绝世。

他不知道她的内心起了什么反应，越来越使她追逐人生的享乐。她变得好生气，爱吃嘴，喜刺激。她和他在街上散步，扬起头来，她说，不怕出事。不过有时候，她猛然想到遇见罗道耳弗，却也畏缩起来；因为他们虽然永远分手，她觉得她还没有完全摆脱他的影响。

有一天黄昏，她没有回永镇。查理急得走投无路，小白尔特没有妈妈，不肯睡觉，抽抽噎噎，心也要哭出来了。朱斯丹赶到大路张望。郝麦先生走出了药房。

最后，等到十一点钟，查理不见她回来，再也耐不下去了，驾起他的包克，跳上去，抽打牲口，早晨两点钟左右，到了红十字旅馆。她不在。他心想文书也许见到她，不过他住在什么地方？查理幸而记起他的老板的地址。他奔去了。

天才破晓。他在一家门首，看见几个牌子，就去打门。没有人开门，他问的话，有人喊着回答，还直骂那些夜晚搅扰别人的人。

文书住的房子没有门铃，没有门环，也没有门房。查理握起拳头，拚命砸窗板。过来一位巡警；查理心虚了，只好走开。他自言自语：

“我真叫傻；毫无疑问，洛尔莫先生留她用晚饭来着。”

洛尔莫一家已经离开鲁昂了。

“她大概是待下来看护杜普勒依太太。哎呀！杜普勒依太太死了有十个月了！……她到底在什么地方？”

他灵机一动，走进一家咖啡馆，要《年鉴》看，很快就找到朗玻乐小姐的名字，她住在皮缰街七十四号。

他走进这条街，爱玛本人正好从另一头出来；他不是吻抱，而是扑到她身上，一边喊道：

“昨天谁留住你啦？”

“我生病来着。”

“什么病？……住在什么地方？……怎么会的？……”

她摸了摸额头，回答道：

“在朗玻乐小姐家。”

“我晓得是她家！我正要去。”

爱玛道：

“不必去，她方才出的门；不过以后再有这类事，你放心好了。我回来晚一点点，你就急成这样，这么一来，你明白，我就不敢出门走动啦。”

话说在前头，以后再赴幽会，她可以毫无顾虑，为所欲为。所以她也就由着性子，加以充分利用。只要心血来潮，想看赖昂，她马上就随便找一个借口，去了鲁昂。他想不到她来，这一天没有在旅馆等她，她到他的事务所找他。

开头几回，欢乐异常。但是没有多久，他说出了实情，就是他的老板极不赞成有人打搅。她道：

“得啦，走吧！”

于是他溜出来了。

她要他穿一身黑，下巴留一撮尖胡须，模仿路易十三的肖像。她想认识他的住处，看过以后，嫌它寒酸；他一听这话，臊红了脸，她满不在乎。随后她劝他买些和她家里一样的窗帘，他嫌浪费，她笑道：

“哈！哈！你舍不得你的宝贝钱啊！”

赖昂必须回回向她报告：从上次幽会起，他这期间，都做了些什么。她问他要诗、一首为她写出来的诗、一首献给她的情诗；第二行韵脚，他搜索枯肠，也配对不出，结局就是从纪念册上抄一首十四行诗交卷。

他这样做，不是出于虚荣，而是为了讨她的欢心。他不反驳她的见解；他接受她的一切爱好；与其说她是他的情妇，倒不如说，他变成她的情妇。她有温存的语言和销魂的吻。这种妖媚，表面上看不出什么，实际上出神入化，到了无迹可寻的地步，奇怪，她从什么地方学来的？

(1)诺曼底的富裕农民，喜欢在花园堆一座土台，再在上面搭葡萄架。

(2)H.L.在《法兰西文学史杂志》一九一〇年四月号指出：燕子早晨将近八时离开永镇，要走三小时才到鲁昂，不可能“全城正苏醒过来”。

(3)《土耳其嫔妃入浴图》，法国画家安格尔（1780—1867）的作品。“巴塞罗那的面色苍白的妇人”指西班牙画家牟利罗（1617—1682）的《喂奶的民妇》一画而言。当时诗歌常用“天使”这种字眼称颂妇女。

(4)丘比特，罗马神话里的爱神（童子）。

(5)H.L.又指出，燕子下午六时回到永镇，离开鲁昂的时间，不可能迟到天黑、点灯、上戏。

六

赖昂下乡看她，常在药剂师家用晚饭，觉得应当还请才对。郝麦先生回答他道：

“愿意之至！再说，我老待在这里，快要长锈了，也该活动活动。我们去看看戏，吃吃馆子，玩它一个痛快！”

郝麦太太一听他有意去冒那些无名的危险，心惊胆战，情之所至，低声阻拦道：

“啊！好人！”

“嗐，这有什么？你以为我经年待在药房，一天到晚闻气味，就不糟蹋我的身子啦？可不，这就是女人的特征：她们忌妒科学，然后就反对最正当的娱乐。没有关系，我一定来，我说不定哪一天就来鲁昂，我们一道把洋钱用光算数。”

这样的话，药剂师先前没有说过；然而他如今看中快活的巴黎派头，认为最得风气之先，所以也像他的邻居包法利夫人一样，向文书再三打听京城风俗，甚至于话里搀上切口，来唬……资产者，说窝、摊、新潮、摩登、柏奈达路，还有，不说“我去了”，而说“我颠儿了”。(1)

果然有一个星期四，爱玛她意想不到会在金狮的厨房遇见郝麦先生，穿着旅行装，就是说，披一件谁也没有见过的旧斗篷，一只手提一只小箱，另一只手提了一只药房的脚炉，他惟恐公众见他不在，大惊小怪，因而没有同任何人讲起他的计划。重游旧地的想法，毫无疑问，使他意兴盎然，所以一路上话不绝口。他不等车停，连忙跳下，寻找赖昂；文书推托不去，经不起郝麦先生强拉，还是把他拉到诺曼底咖啡馆去了。药剂师大摇大摆，走进咖啡馆，帽子不摘，以为在公共场所露出光头，十分土气。

爱玛等赖昂等了三刻钟，不见他来，跑到事务所找他，照样无影无踪，猜来猜去，莫名其妙。她骂他无情，怨自己心软，额头贴住玻璃，气闷了一下午。

已经两点钟了，他们面对面，坐在桌子前。大厅空空落落；炉管是棕榈树模样，枝叶镀金，在白色天花板上散成绚烂一片；靠近他们，玻璃窗外，太阳地里，有一个小喷泉，淙淙琤琤，流在大理石水池：池里

有水芹和石刀柏，当中爬着三条龙虾，昏昏沉沉，躺在一堆侧卧的鹌鹑旁边。

郝麦兴高采烈，其乐陶陶，虽说使他有了醉意的，与其说是美酒盛馔，不如说是豪华气派。不过喝到波马尔葡萄酒[(2)]，他也有点飘飘然了，甘蔗酒煎鸡蛋端来的时候，他正在发挥关于女人的有伤风化的理论。最打动他的就是俏。他醉心于服装优雅和家具高贵的房间。至于形体，他不讨厌小巧玲珑。

赖昂望着挂钟，内心如捣。药剂师喝着，吃着，说着，无限快活。他忽然道：

“您在鲁昂，一定很感寂寞。其实您的对象住得也并不远。”

看见对方脸红，他问下去道：

“好，坦白吧！您能否认您在永镇……”

年轻人期期艾艾，不知所云。

“您在包法利太太家，不是追……”

“追谁？”

“丫头！”

他不说笑；但在赖昂，虚荣心压倒了一切谨慎，冒冒失失，就绝口否认了。再说，他只爱棕色头发女人。药剂师道：

“我同意；她们比较淫荡。”

他于是俯在朋友耳边，列举辨别女人淫荡的标志。他甚至于掉转话锋，大谈人种学：德意志女人悒郁，法兰西女人轻佻，意大利女人热情。文书问道：

“黑种女人呢？”

郝麦道：

“这是艺术家的雅好。伙计！两小杯咖啡！”

赖昂不耐烦了，终于说道：

“我们走吧？”

“Yes.[(3)]”

不过他走以前，要见见老板，夸奖两句酒菜。年轻人一听这话，就

说有事，希望借机溜掉。郝麦道：

“好啊，我护送你走！”

他一边陪他在街上行走，一边说起他的太太、他的子女、他们的未来和他的药房，讲它先前如何不景气，经他历年整顿，达到了完善的地步。

走到布洛涅旅馆前面，赖昂出其不意，丢下了他，跑上楼梯，发现他的情妇焦灼惶惑，百无聊赖。

不提药剂师还好，提起他来，她就冒火。然而错不在他，他举出种种理由解说：难道他不了解郝麦先生？难道她会相信他喜欢和他在一起？但是她不理他，转开了身子；他拉她回来，跪在地上，搂住她的腰，一副撒娇的可怜相，充满情欲和哀求。

她站直了，眼睛冒火，睁大了望他，模样不但严肃，简直有些可怕了。接着她就泪眼模糊，红眼皮耷拉下来，把两只手给了他。赖昂正在吻手，就见进来一个茶房，回禀先生：有人找他。她说：

“你还回来？”

“对。”

“什么时候？”

“这就回来。”

药剂师一见赖昂就道：

“我用的是计。我想你也不高兴见别人，还是帮你打断了的好。我们到布里杜那儿喝一杯嘉吕斯(4)去。”

赖昂赌咒发誓，说他非回事务所不可。药剂师听见这话，就打趣公文、诉讼手续道：

“去他妈的居雅斯和巴尔托勒(5)吧！谁拦着你？大丈夫，说走就走！去布里杜家！看看他的狗：有趣极了！”

他看文书执意不肯，就改口道：

“我也到你的事务所去，我看报等你，要不然就翻翻法典也好。”

爱玛的愤怒、郝麦先生的絮叨，或许还有午饭的饱胀，把赖昂折腾得迷迷糊糊，现在经他这样一来，简直失了主张。他像受了蛊惑一样，听见药剂师重复：

“去马耳巴吕街布里杜家，也就是两步路。”

由于懦弱、愚蠢和导致人们做违心之事的卑怯，他到底还是让他拉到布里杜家去了。他们在他的小院看见他，监督三个伙计，喘着气，转动一架酿造塞兹水的机器的大轮子。郝麦帮他们出主意，吻抱布里杜，要嘉吕斯喝。赖昂一连二十次想走；可是另一位揪住他的胳膊，对他讲：

“一会儿工夫！我这就走，我们去《鲁昂烽火》，看看报社的人。我介绍您认识托玛散。”

他总算甩掉了他，一口气跑到旅馆。爱玛已经不在了。

她怒火冲天，方才离开。她如今恨他。在她看来，爽约是一种侮辱。她想多找一些借口，索性摆脱他：他没有英雄气概，软弱，平庸，不及女人刚强，而且吝啬，胆小如鼠。

接着她又平静下来，终于觉得自己无疑冤枉了他。不过一旦贬责我们心爱的人，或多或少总要形成彼此之间的隔阂。偶像是碰不得的：一碰之后，就有金粉留在手上。

他们的谈话越来越和爱情无关。爱玛给他写信，离不开花、诗、月亮、星星——热情衰退之后的这些稚拙手段，无非是借重外援来使热情复苏。她总在期许下次幽会无限幸福，事后却承认毫无惊人之处。爱玛觉得扫兴，可是一种新的希望又很快起而代之，回到他的身旁，分外炽热，分外情急。她脱衣服，说脱就脱，揪开束腰的细带，细带兜着她的屁股，窸窸窣窣，像一条蛇，溜来溜去。她光着脚，踮起脚尖，走到门边，再看一回关好了没有；一看关好了，她一下子把衣服脱得一丝不挂，然后，——脸色苍白，不言不语，神情严肃，贴住他的胸脯，浑身打颤，久久不已。

但是在这冷汗涔涔的额头上，在这期期艾艾的嘴唇上，在这双迷惘的瞳仁里，在这两只胳膊搂抱之中，赖昂觉得像有什么极端的、模模糊糊、凄惨悲切的东西，神不知鬼不觉地，轻悠悠来到他们中间，要把他们分开。

他不敢盘问她；不过他见她经验丰富，总觉得她过去一定经过各色苦乐的考验。一样风情，从前倾倒，现在他有一点害怕了。而且他反抗她的一天大似一天的统治，这种持久的胜利使他怨恨爱玛。他甚至企图不再爱她；可是她的小靴一咯噔，他便把持不住，就像醉鬼见到了烈酒一样。

的确，她对他的关心，从菜肴的精美，直到服装的俏丽和视线的缠绵，无所不包，无微不至。她从永镇来，怀里揣着玫瑰，见了他，朝他脸上一丢。她担心他的健康，指点他的行为。她要他一心和她相好，希望得到上天协助，往他的脖子挂了一个圣母像牌。她仿佛一位圣洁的母亲，问起他的朋友。她对他道：

“别见他们，别出去，就想着我们自己；爱我！”

她希望自己能监视他的生活，又想派人到街上盯他的梢。旅馆附近，总有一个流氓似的人招呼旅客，他不会不肯的……不过她的自尊心不许她这样做。

“嗐，活该！他要是欺骗我，由他去！难道我在乎？”

有一天，他们散得早，她独自在马路溜达，望见她的修道院的墙壁；她坐在榆树树阴下一条长凳上。当年有多安静！那些不能言喻的恋爱心情，她试着照书本虚构出来的心情，她如今又多向往！

她的新婚期间、她骑马在森林的漫游、跳华尔兹的子爵和歌唱的拉嘉尔狄……又都在她的眼前出现。赖昂犹如别人，她忽然觉得同样遥远。她问自己道：

“可是我在爱着他啊！”

有什么关系！反正她不快乐，也从来没有快乐过。何以人生总不如意？何以她信赖的事物，时刻腐朽？……可是假如有一个强壮、漂亮的男子，天生英武，而又细腻多情，天使的形象，诗人的心，抱着七弦琴，演奏哀婉的祝婚歌，响彻九霄，何以她就不会凑巧遇到？哦！永远扑空！再说，也不值得追寻；处处是谎！声声微笑隐伏着因腻烦而起的呵欠，回回喜悦隐伏着诅咒，任何欢乐免不了餍足。最香的吻，在你唇上留下来的，也只是一种实现不了而又向往更甜蜜的销魂境界的热望。

空中荡漾着铿锵的响声，修道院的钟敲了四下。四点钟，她觉得自己好像有生以来，就一直坐在这条长凳上似的。不过一分钟能容纳千变万化的热情，正如小小空间能容纳一大群人一样。爱玛一心一意活在她的热情里，仿佛一位大公爵夫人，不拿银钱搁在心上。

但是有一回，家里来了一个红脸、秃顶的男子，举止猥琐，说是鲁昂的万萨先生差来的。他穿一件绿长大衣，别针别住旁边的衣袋；他取下别针，插在袖子上，恭恭敬敬，递来一张纸。

这是她立的一张七百法郎的借据，勒乐嘴上说得好听，结局还是给

了万萨。

她打发女用人去找他。他不能来。

来人一直站着，东张西望，金黄颜色的粗眉毛遮住他好奇的视线，看见女用人徒劳往返，就一副天真的模样问道：

“我拿什么话回万萨先生？”

爱玛回答道：

“好吧！告诉他……我没有钱……下星期才有……他等着好了……是的，下星期。”

来人不发一言，拔脚就走。

但是第二天正午，她收到一份拒付通知书，上面贴着印花，用大字写着“比西执达吏哈朗律师”的字样。她看见这张公文，害怕极了，慌慌张张，急忙奔往布商家里。

她在他的店里找到他，他正在捆扎一个小包。他道：

“啊，有事见教？”

勒乐并不因为她来，就中断工作。一个十三岁上下的女孩子在旁相帮；她有一点驼背，既是伙计，又是厨子。

然后他在前走，大头套鞋呱嗒呱嗒，蹬着地板，把包法利夫人带到二楼，请进一间窄窄的小屋，里头有一张大松木书桌，桌面放着几本账簿，横里压着一根上了锁的细铁棍。靠墙堆着一些零头印花布，底下隐隐约约露出一只保险箱，但是容积不小，似乎盛的不止是票据、银钱。原来勒乐先生兼营当铺生意，里面放的有包法利夫人的金表链和泰里耶老爹的耳环。可怜的老头走投无路，临了拍卖家什，又到甘冈普瓦盘了一家空无所有的小杂货铺，害黏膜炎死掉，脸比四周的蜡烛还黄。勒乐坐到他的大藤扶手椅上，一边说：

“您有什么事？”

“请看。”

她拿公文给他看。

“哦！我有什么办法？”

她一听这话，忿忿不平，提醒他不转让她的期票的约言。他承认说过这话：

“不过我也是走投无路，叫人逼的。”

她道：

“那，以后呢？”

“唉呀！很简单嘛：法院裁决，再来一个扣押……完事大吉。”

爱玛恨不得打他一顿。她忍下这口气，和颜悦色问他：“有没有办法疏通疏通万萨先生？”

“好啊！疏通万萨；您不晓得这个人，他比什么人都心狠。”

不过勒乐先生必须在中间尽尽力。

“您听我讲，我觉得，截至目前为止，我对您够客气的啦！”

他打开一本账簿道：

“看！”

然后，手指朝上指：

“看……看……八月三日，两百法郎……六月十七日，一百五十法郎……三月二十三日，四十六法郎……四月……”

他住了口，好像怕说错了话一样。

“我还不提您丈夫立的期票，一张七百法郎，一张三百法郎！还有您那些零星账，连本带利，算也算不清，根本就是一篇糊涂账。我可再也不上这个当啦！”

她哭，甚至于喊他“好勒乐先生”。可是他统统推到“万萨这个狗东西”身上。而且他一个小钱也没有，现在没有人还账，可把他坑苦了，像他这样一个可怜的开铺子的，就没有力量放账。

爱玛无话可说；勒乐先生在咬笔毛，见她默不作声，不用说，感到不安了，因为他接下去道：

“起码也得有一天，只要我多少有一点进项……我才可以……”

她道：

“其实，巴恩镇的尾数一到……”

“怎么？……”

听说朗格洛瓦还没有付清买房子的钱，他似乎吃了一惊，然后声音甜甜地道：

“您说，条件是……”

“唉！条件随您。”

他于是闭上眼睛想了想，写了几个数字，一边说他很不合算，这是蚀本生意，他在赌性命，一边写了四张期票，每张二百五十法郎，各自相隔一个月到期。

“但愿万萨答应！其实，决定的事，我不反悔！我这人顶诚恳不过。”

他接着就手拿了几件新货给她看，不过依他看来，不会有一件合太太的意。

“这件衣料，我说七个苏一米，保不褪色，好啊！大家抢着买！您明白，我才不拿真话告诉他们！”

说出欺哄别人，他想，她就一定相信他为人正直了。接着他又喊她回来，让她看一幅三米多长的花边，他最近从一家拍卖行弄来的。勒乐道：

“多好看！现在用的人多着呢，搭在沙发背上，非常时兴。”

他拿蓝纸卷起花边，放在爱玛手心，比变戏法还快。

“您倒是告诉我……”

他接下去道：

“啊！以后再说吧。”

转回身子往里去了。

当天黄昏，她就催促包法利给母亲写信，要她把继承的钱财的全部尾数，尽快给他们汇来，婆婆回信说，钱没有了，清算已经结束，他们除掉巴恩镇房产之外，每年还有六百法郎进项，到时她会汇来的。

包法利夫人一看婆婆那方面没有指望，就给两三家病人送账单，收诊费，看见这个法子有效，不久就大用起来。她在账单后头，总当心加上一句：“拙夫性傲，万勿向其道及……尚祈原宥……”有人写信抱怨；她劫去来信。

她为了弄钱，卖掉她的旧手套、旧帽子、废铜烂铁，无所不卖，讲起价来，锱铢必较，——她的农民的血使她连蝇头小利也在所必争。城里遇见便宜货，心想别人不收，勒乐先生一定会收，她就买下来。她还买鸵鸟羽毛、中国瓷器和木箱。她向全福、红十字女掌柜、勒弗朗索瓦

太太借钱，不管张三李四，见人就借。最后，她收到巴恩镇的钱，付清两张期票，另外一千五百法郎又到期了。她再续下去，永远续下去！

有时候她的确也试着计算来的，可是她发现数字庞大无边，连自己也信不过，于是她再计算，很快就糊涂了，只好丢在一旁，再也不去理睬。

家里如今才叫凄凉！供应商人走出大门，个个怒容满面。手绢堆在灶头；小白尔特穿着破袜子，郝麦太太觉得太不像话。万一查理赔小心，偶尔说上一言半语，她就蛮不讲理，回答一句：不是她的错！

为什么这样大发脾气？他认为全是她的神经旧病的缘故；他怪自己自私，不该拿病看成过失，心里抱歉，直想跑过去吻她。他向自己道：

“不必了，我会惹她讨厌的！”

他于是待下来了。

他用过晚饭，独自在花园散步；他把小白尔特放在膝盖上，打开他的医学杂志，试着教她认字。小孩子从来没有经过文字教育，没有多久，就愁眉苦脸，睁大眼睛，啼哭起来。他只好又来哄她，倒出喷壶的水，在沙地开河，或者掰断小女贞树的枝子，当做树栽在花圃：花园到处是杂草，所以这也没怎么破坏花园的美观。赖斯地布杜瓦的工钱，他们有好些日子没有付了！随后小孩子冷了，要找母亲，查理道：

“叫姨姨好了。你知道，乖乖，妈妈不要人吵她。”

转眼入秋，落叶又已纷纷，——同她两年前生病一般光景！——到底什么时候才好得起来啊？……两只手搭在背后，他继续行走。

太太待在房间。没有人上去。她整天待在卧室，昏昏沉沉，衣服几乎不穿，有时候还点起她在鲁昂一家阿尔及利亚商店买来的宫香。丈夫夜晚就知道挺尸，她不要他睡在身旁，最后硬是把他贬到三楼。她看些荒诞不经的小说，里头不是穷奢极欲，就是流血杀人，一看就看到天亮，常常心惊肉颤，大声喊叫。查理跑进屋来看她。她说：

“啊！走开！”

别的时候，她想起奸情，欲火烧身，又是气喘，又是心跳，无可奈何，过去打开窗户，吸冷空气，迎风抖散她的过于沉重的头发，仰观星星，希望会有贵人相爱。她思念他，思念赖昂。她这时候恨不得捐弃一切，换取一次幽会，得到满足。

幽会成了她的节日。她要排场！他一个人应付不了开销，她就大大

方方来补足：几乎回回如此。他试着要她明白：换一个地方、一个比较便宜的旅馆，他们一样会快活的，可是她举出理由反对。

有一天，她从提包取出六把镀金小银匙（卢欧老爹送她的结婚礼物），求他为她立刻送到当铺。赖昂害怕连累名声，不高兴去，不过还是去了。

事后他细想，觉得他的情妇行为乖张，就此分手，也许不错。

的确也有人给他母亲写了一封匿名长信，警告她：他“与一有夫之妇相好，前途堪忧”。老太太影影绰绰，就见眼前站了一个败家精，就是说，那个隐在爱情深处的怪物、妖妇、叫不出名目的害人精，她马上通知他的老板杜包卡吉律师。律师办这种事，再精明不过，找他谈了三刻钟话，希望他看清是非，悬崖勒马。这种暧昧行为将来要给他的事业带来损害的。他求他断绝关系，就算不为自己着想，至少也该为他着想，为杜包卡吉着想！

赖昂最后发誓，不再和爱玛会面，但没有做到。一想到这个女人可能给他招惹麻烦和闲话，还不算同事早晨围着炉子的打趣，他就责备自己，不该没有做到。再说，他就要升为首席文书，是该严肃的时候了。所以他放弃旧习惯、激昂的情绪和想象：——因为个个资产者，年轻时候，血气方刚，就算是一天、一小时也罢，都自以为抱有海阔天空的热情，会干出轰轰烈烈的事业来。最庸俗的登徒子念念不忘东方皇后；个个公证人心里全有诗人的残膏剩馥。

如今一见爱玛贴住他的胸脯，忽然呜咽上来，他就厌烦；他的心好像那些只能忍受一定强度的音乐的人们一样，爱情过分喧闹反使人麻木淡漠，再也辨别不出爱情的妙趣。

他们太相熟了，颠鸾倒凤，并不又惊又喜，欢好百倍。她腻味他正如他厌倦她。爱玛又在通奸中发现婚姻的平淡无奇了。

可是怎么才能把他甩掉？这种幸福她虽然觉得鄙不足道，不过习惯成自然，或者积恶成癖，她不惟安之若素，而且一天比一天迷恋，也正因为竭泽而渔，幸福反倒成为无水之池了。希望落空，她怪罪赖昂，好像他欺骗了她一样；她甚至于希望祸起萧墙，造成他们的分离，因为她没有勇气做出分离的决定。

她并不因而就中止给他写情书，因为她认为一个女人应当永远给她的情人写信。

但是她在写信中间，见到的恍惚是另一个男子，一个她最热烈的回

忆、最美好的读物和最殷切的愿望所形成的幻影。他最后变得十分真实、靠近，但是她自己目夺神移，描写不出他的确切形象：他仿佛一尊天神，众相纷纷，隐去真身。他住在天色淡蓝的国度，月明花香，丝梯悬在阳台上，摆来摆去。她觉得他近在咫尺，凌空下来，一个热吻就会把她活活带走，紧跟着她又跌到地面，心身交瘁；因为这些爱情的遐想，比起淫欲无度，还要使她疲倦。

爱玛如今即使什么都不干，也时刻感到劳累。她经常收到传票、贴印花的公文，她却看也不看。她还真想不活了，要不然就睡过去，再也不醒过来。



四旬斋狂欢节(6)，她不回永镇，黄昏去了化装跳舞会。她穿一条丝绒长裤和一双红袜子，梳一条打结辫子，一顶小三角帽戴在一只耳朵上。她跟着双管喇叭的疯狂响声跳了整整一夜。人们拿她作中心，围了一个圈子。早晨她在剧场回廊，发现自己和五六个扮成卸船女人和水手的男子待在一起；他们是赖昂的同事，说要去用夜宵。

附近咖啡馆，人山人海。他们在码头望见一家顶不像样的小饭馆，主人把他们带到五楼一间小屋。

男子聚在一个角落嘀咕，毫无疑问，是在磋商开销。他们是一个文书、两个医学生和一个商店伙计：这就是她的伴侣！至于女人，爱玛一听她们的声调，马上看出她们十有八九属于末流社会。她胆战心惊了，抽开椅子，低下眼睛。

别人都在用饭。她吃不下去，额头滚烫，眼皮酸痛，皮肤冰凉。她觉得舞厅地板，随着千百只脚的有节奏的起伏，还在她脑子里跳动。五味酒的气味，加上雪茄的烟雾，熏得她晕头转向。她晕过去了：大家把她抱到窗口。

曙光开始显现，圣卡特琳方向，灰白色的天空有一抹红色，逐渐扩大。铅色河水，随风荡漾；桥上没有人；街灯熄了。

她终于清醒过来，想起白尔特在女用人的下房睡觉。这时过来一辆满载长铁条的大车，顺墙传来铁条颠动的响声，震耳欲聋。

她急忙溜出来，脱去服装，告诉赖昂：她有事要先回去。她终于一个人待在布洛涅旅馆。连自己在内，她什么也忍受不了。她巴不得变成一只鸟，返老还童，飞到什么遥远的仙境。

她离开旅馆，穿过马路、科镇广场和城郊，快步行走，来到一条两边全是花园的大路。空气新鲜，她安静下来了；群众的面孔、假面具、对舞、蜡烛架、夜宵和那些妇女，好像雾去云开一样，全都逐渐消失了。她来到红十字，走进三楼有《奈勒塔》版画的小屋，倒在床上。下午四点钟，伊韦尔喊醒她。

回到家，全福指着钟后一张灰纸给她看，上面写着：

兹经判决执行…

判决什么？不错，昨天送来一张公文，她没有看懂，所以读到今天这一张，看见这样的字句，她像遭了雷殛：“遵奉圣谕，依照法令，包法利夫人必须……”她跳过几行，就见上面写着：“限期二十四小时，不得拖延。”——什么意思？“清偿全部债款八千法郎。”再往下，她还读到：“过期不付，当即依法执行，扣押其家具与衣物。”

怎么办？……限定二十四小时；就是明天！她寻思：毫无疑问，勒乐又想吓唬她了；因为她一下子看穿了他的种种策略、他的殷勤的目标。所以看见数字庞大惊人，她倒放心了。

但是她一味买，一味欠，一味借，一味出票据，续票据，每次到期

又往上滚，结局就是：她给勒乐先生积累好了一笔资金，他急不能待，直盼用在他的投机买卖上。

她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模样去看他。

“您知道我出了什么事吗？不用说，是开玩笑！”

“不是。”

“怎么会呢？”

他慢条斯理转过身子，交叉胳膊，向她道：

“我的少奶奶，您以为我单为行好，供货供钱，真就白白供您供到世纪末日？放出去的账，我应该收回来，我们要公道！”

她说她欠也欠不了这许多。

“啊！错不了！法院承认！有判决书！有通知书！再说，不是我要这样做，是万萨要这样做的。”

“您能不能……”

“嗐，无法可想。”

“可是……不过……再想想看。”

她放下正文不谈，只谈她事先一无所知……出乎意外……勒乐揶揄似的鞠躬道：

“怪谁？我像黑人一样吃苦卖力气，您这期间，寻欢作乐。”

“啊！用不着教训！”

他反驳道：

“这永远没有害处。”

她胆怯，她央求，甚至于拿她又白又长的玉手放在商人的膝盖上。

“请吧！人家会以为您有心勾引我呐！”

她喊道：

“您这个无赖！”

他笑道：

“哈！哈！您倒冒起火来啦！”

“我要叫人知道您是什么样的人。我要告诉我丈夫……”

“好吧！我呀，也有东西给您丈夫看！”

勒乐从他的保险箱取出一张一千八百法郎的收据：万萨预支现金的时候，她写给他的。他接下去道：

“您以为这可怜的好人，真就不明白您的小偷行为吗？”

这比挨了一棍还厉害，她整个瘫下来了。他在窗户和书桌之间走来走去，三番四次说着：

“啊！我要给他看的……我要给他看的……”

随后走到她跟前，柔声道：

“我知道，这不好玩；不过话说回来，也没有人为这死掉。既然这是惟一使您还我的钱的办法……”

爱玛扭绞着手道：

“可是我到哪儿去弄钱啊？”

“得啦，您有朋友，怕什么？”

他盯住她看，眼睛又亮，又吓人，她从里到外打起哆嗦来。她道：

“我答应您一定归还，我签字……”

“您签的字，我有的是！”

“我再卖……”

他耸肩膀道：

“算了吧，您卖不出什么东西来！”

他对准接连铺面的小洞喊道：

“阿奈特！别忘记十四号的三块零头布。”

爱玛看见女用人露面，明白是撵她走的意思，就问：“停止诉讼，要多少钱。”

“太迟了！”

“可是如果我弄来几千法郎、四分之一、三分之一、几乎全部，又怎么样？”

“哎呀！用不着，没有用！”

他轻轻朝楼梯口推她。

“我求您了，勒乐先生，再宽限几天！”

她呜咽了。

“嘿！眼泪也使出来啦！”

“您是朝死路逼我！”

他关了门道：

“关我屁事！”

(1)柏奈达路，用英文，不用本国文，表示时髦。该路在巴黎歌剧院区（第九区），一八二二年开辟，土地属于柏奈达私有，曾经是谈情说爱的一个时髦地点，现在改名亨利·莫尼耶街。“我颠儿了”：借用北京土话。

(2)波马尔在第戎之南，红葡萄酒非常名贵。

(3)英文：是，好吧。

(4)嘉吕斯是一种开胃饮料，嘉吕斯是发明者的姓。

(5)居雅斯（1552—1590），法国法学家。巴尔托勒（1313—1357），意大利法学家。

(6)四旬斋第三周星期四。

七

第二天，执达吏哈朗律师带了两位见证人，来到她家，她硬着头皮，由他记录扣押的物品。

他们先从包法利的诊室看起，骨相学人头作为“开业工具”，不在登记之列；但是厨房的盘子、锅子、椅子、蜡烛台、卧室摆设架的种种摆设，他们一一点过。他们检查她的衣服、床单和桌布一类东西，还有梳洗间；她的生活仿佛一具被解剖的尸体，连最秘密的角落也露到外面，尽这三个人上上下下饱看。

哈朗律师穿一件薄青燕尾服，系一条白领带，鞋底下的带子绑得死紧，不时重复道：

“可以看吗，太太？可以看吗？”

他动不动就叫唤：

“真好！……漂亮极了！”

然后他拿笔蘸蘸左手的牛角墨水瓶，又写下去。

他们记完起居室，走上阁楼。

这里有她一张书几，里头锁着罗道耳弗的书信。他们一定要她开开。哈朗律师意有所会，微笑道：

“啊！来往信件！不过，对不住！抽屉里有没有别的东西，我得看看仔细。”

他于是轻轻举起信纸，斜着一抖，好像会有金币抖出来一样。她看见这只大手，红手指柔柔的活像蛞蝓，捏住这些曾经让她心跳的信纸，止不住心头火起。

他们终于走了！她怕包法利撞上，打发全福到外头守望，准备拿话骗开。全福看见他们走了，也就进来。留下来的看管人，她们赶快让他藏在顶楼；他答应待在那儿不出来。

一整黄昏，她觉得查理愁眉不展。爱玛焦灼不安，偷眼看他：脸上的皱纹活像一张诉状。她的眼睛落在有中国屏风的壁炉上、大窗帘上、扶手椅上，总而言之，样样曾经帮她消磨岁月的什物上，她起了内疚，

或者不如说是巨大的遗憾，——不但不扑灭热情，反而激起热情。查理把脚搁在火篦上，静静地拨弄炉火。

看管人待在躲藏的地方，不用说，有一时待腻了，出了一点响声。查理问道：

“上头有人走动？”

她回答道：

“没人，一扇天窗没有关，风刮动了。”

第二天是星期日，她去鲁昂，访问她知道名姓的个个银行家。他们不是下乡，就是旅行去了，她不灰心，凡是她能见到的银行家，她就开口借钱，说她到了非借不可的地步，保证归还。有的当面笑她；个个不借。

下午两点钟，她跑到赖昂住的地方。她叩门，门不开。最后，他露面了。

“你怎么来了？”

“我打搅你啦？”

“没有……没有……”

他说房东不喜欢房客招待女人。她回答道：

“我有话和你讲。”

他掏钥匙，她拦住他。

“不必！到那边我们住的地方去。”

他们于是去了布洛涅旅馆。她一走进房间，就喝了一大杯水。她脸上没有一丝血色。她向他道：

“赖昂，我要你帮忙。”

于是捏紧他的手，摇他道：

“听我讲，我需要八千法郎！”

“你疯啦！”

“还没有！”

她立刻说起扣押和她的窘境；因为查理完全不知道；她的婆婆恨她，卢欧老爹又无济于事；可是这笔钱少了又不行，他，赖昂，帮她奔

走奔走看……

“你怎么指望……”

她喊道：

“你可真没有种！”

他听了这话，蠢头蠢脑道：

“事情不像你说得那样严重。也许有一千埃居，对方就不闹了。”

正是这个缘故，更该设法；决不至于找不到一千埃居。再说，她做不了担保，赖昂可以做。

“去吧！试试看！非钱不可！快！……哎呀！试试看！我会更爱你的！”

他去了一小时回来，满脸严肃地说：

“我找了三个人……没有用！”

他们面对面，坐在壁炉两角，不言不语，一动不动。爱玛又是顿脚，又是耸肩，他听见她咕哝道：

“我要是你呀，就能找得到。”

“到哪儿去？”

“你的事务所！”

她看着他。

她火热的瞳孔显出一种魔鬼般的胆量，眯缝着眼，模样又淫荡，又挑唆；这勾引他犯罪的女人的意志，顽强无比，虽然喑哑无声，也有力量鼓动年轻人。他害怕了，为防止她细说下去，他敲打着额头，喊道：

“毛赖耳今天夜晚回来！我想，他不会不借的（他是他的一个朋友、一个大富商的儿子），我明天给你送来。”

他说这话，心想她听了会喜出望外，可是爱玛的神色，并未热烈欢迎。难道她猜出了他是撒谎吗？他臊红了脸，继续道：

“不过你要是下午三点钟还不见我来的话，心肝，就别等我了。对不住，我该走了。再见！”

他握她的手，觉得毫无生气。爱玛已经没有气力感受了。

钟敲四点；她站起来，想回永镇，机器人一样，服从习惯的动力。

天气晴朗；这是三月的明亮而又寒冽的好天，白茫茫的天空，只有太阳照耀。有些鲁昂居民，穿了节日服装，潇洒自如，漫步街头。她走到礼拜堂广场。晚祷方过，群众挨挨挤挤，涌出三座拱门，好像一条河流过三个桥洞一样，守卫站在当中，一动不动，赛过一块石头。

她不由得想起那一天，她又是焦急，又是满怀希望，走进高大的教堂：当时一眼望去，正殿还不及她的爱情深长。她继续行走，一溜歪斜，眼泪在面网底下直淌，头昏脑涨，眼看就要软瘫下来。一辆马车的车门正好开开，里头有人喊道：

“当心！”

她收住脚步，让过一辆提耳玻里，当辕一匹黑马，一位穿貂皮的绅士赶车。这人是谁？她认识他……马车向前驰去，转眼不见了。

这人就是他、子爵！她转回身子；街空空的。她又难过，又伤心，靠住一堵墙、免得跌倒。

她再一想，是她看错了。再说，她什么都不清楚。外界的一切，连同她自己统统把她抛弃了。她像在神秘莫测的深渊里乱滚，眼看就要毁灭，所以来到红十字，望见那位善心的郝麦先生，她几乎高兴起来。

他看着一大箱药品装上燕子，手里拿着一条绸手绢，里头是给太太买的六块干粮。郝麦太太很喜欢这些包头巾似的又小又重的面包，抹上咸牛油，在四旬斋吃：这是哥特人传到今天的吃食，也许是十字军时代的发明，从前放在桌子上，两旁是桂皮酒坛子和大块猪肉，照着火把的黄光，豪壮的诺曼人以为看见的是伊斯兰教徒的头颅，狼吞虎咽，大吃一顿。药剂师太太的牙齿很坏，不过也是一派英雄作风，像他们一样啃着。所以郝麦先生每次进城，总要到屠杀街大面包房买些，给她带回去。他看见爱玛，搀她上车道：

“看见您，我很高兴！”

接着他拿干粮挂在车顶的网条上，摘下帽子，坐好了，交叉胳膊，摆出一副拿破仑似的思考的姿态。

但是临到瞎子像平常一样，又在岭下露面，他就嚷嚷道：

“这种生活方式，罪实难逭，我不明白，政府怎么会容忍到现在！应当把这些坏蛋关起来，强迫劳动才是！说实话，进步走的是蜗牛步子！我们活在野蛮时代！”

瞎子伸出他的帽子，在车门旁边摇来摇去，如同一只离开钉子的布

袋。药剂师道：

“他害的是瘰疬！”

他见过这可怜虫，不过他装出第一回看到的模样，低声说着角膜、不透明角膜、巩膜、面孔这些字眼，然后用严父口吻问他道：

“朋友，这可怕的毛病，你害了有多久啦？别净在酒馆喝酒啦，顶好还是节制节制饮食吧。”

他劝他喝上等葡萄酒、上等啤酒，吃上等烤肉。瞎子一直在唱歌，那副神气，简直就像白痴。郝麦先生最后打开他的钱包道：

“好，这里是一个苏，找我两个里亚(1)。我的建议别忘了，会把你的病治好的。”

伊韦尔不管三七二十一，公开怀疑这些办法是否有效。可是药剂师担保用他配的一种消炎膏能治好他。他把地址给了可怜虫：

“郝麦先生，挨近菜场，一问就晓得。”

伊韦尔道：

“得啦！不顶事，您也就是给我们做戏。”

瞎子往下一蹲，头朝上仰，转动他的淡绿眼睛，吐出舌头，两只手搓揉胸脯，好像一只饿狗一样，发出一种低沉的嗥叫。爱玛觉得恶心，背转脸，拿一枚五法郎的辅币朝他丢了过去。这是她的全部财产。她觉得这样扔了倒也痛快。



车又走动了，郝麦先生忽然探出窗外喊道：

“不要吃淀粉质、乳质一类东西！拿羊毛贴身穿，拿杜松子的烟熏有病的地方！”

爱玛熟悉眼前景物。它们一个连一个，渐渐转移她的痛苦。她疲倦到了极点，回到家来，心灰意懒，呆呆瞪瞪，快要睡着了。她自言自语道：

“要来的就来吧！”

而且谁知道？时刻都有出现奇迹的可能，凭什么不？勒乐兴许会死掉。

早晨九点钟，广场那边，人声嘈杂，吵醒了她。一大群人围住菜场，读着柱子上张贴的大告示。她望见朱斯丹蹬上界石撕它。可是就在这时，猎警抓住了他的肩膀。郝麦先生走出药房；勒弗朗索瓦太太站在人群中，模样像在讲说什么。全福边喊，边进来道：

“太太！太太！太可恨啦！”

可怜的姑娘，慌里慌张，递给她一张刚在门口撕下的黄纸。爱玛一眼就看清上面写着：出卖她的全部动产。

她们于是不声不响，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她们主仆之间没有相瞒

的事情。全福最后叹气道：

“我要是您的话，太太，我会找居由曼先生的。”

“你看行？”

这句问话的意思是：“你和听差好，清楚底细，莫非主人有时候说起我？”

“行，去吧，有好处的。”

她穿上她的黑袍子，戴上她有黑星星的帽子；她怕人看见（广场总有许多人），绕到村外，走河边小径。

她气喘吁吁，来到公证人栅栏门前；天色阴沉，飘着小雪。

泰奥多尔听见铃响。穿着红背心，来到台阶上，一看是她，上前开门，好像迎接一位熟人一样，并不问长问短，就请进饭厅去了。

壁龛里搁着一棵仙人掌，底下有一个大瓷炉，毕毕剥剥在响，墙纸是橡树枝叶，上面挂着黑木框子，里头是斯特本的《爱斯梅拉达》和邵班的《波提乏》(2)。早饭开好了，两只银火锅、水晶门球、拼花地板和家具，样样透亮，一尘不染，干干净净，像英国人的房间一样。窗户四角镶的是花玻璃。爱玛心想：这才叫做饭厅，我要的正是这样一间饭厅。

公证人进来，左胳膊压住他的棕榈树叶图案便服，右手摘下他的栗色丝绒小帽，又迅速戴好。小帽偏右，高高在上，底下露出三根金黄头发，从后脑向前盘，兜住他的秃脑壳，绕了一匝。

他先请她就座，然后一面坐下用早饭，一面连声道歉，说他失礼。她道：

“先生，我求您……”

“夫人有事见教？我在听着……”

她对他说起她的情形。她即使不说，居由曼律师也知道，因为他和布商私下有勾当，遇到有人拿东西押款的时候，布庄总有资金供他用。

所以他比她还清楚这些票据的悠久历史：起先微不足道，用不同的名姓签订，期限延长，到期又不断续下去，挨到最后一天，商人把拒付的票据聚在一道，委托他的朋友万萨出面，追索欠款，因为自己不希望当地居民把他看成豺狼。

她叙说中，免不了咒骂勒乐几句，公证人听见她骂，不时来一句无关痛痒的话支应。他吃他的排骨肉，喝他的茶，下巴缩进他的天蓝领带。一条小金链子连起两个金刚石别针，别住他的领带。他显出一种古怪的微笑，样子又甜，又模棱两可。他看见她的鞋湿，就道：

“靠近炉子……脚再高些……蹬到瓷上头好了。”

她怕把瓷弄脏了。公证人用一种交际口吻道：

“漂亮的东西，无往而不相宜。”

她听了这话，就试着拿话打动他，可是说着说着，自己动了感情，什么家庭拮据喽、艰难喽、需要喽。他明白这个：像她这样一位上流女子！他并不中止用饭，可是身子完全转向她，膝盖蹭着她的小靴，小靴底朝炉子弯着，一边还在冒气。

但是临到她问他借一千埃居，他先是闭紧嘴唇，接着就讲：他很遗憾从前没有帮她料理财产，因为即使是一位女流，也有种种方法拿钱生息赢利。格吕梅尼泥炭矿也好，勒阿弗尔地皮也好，都是绝好的投机机会，万无一失。她想到自己原有可能大发其财，心里很懊恼。他接下去道：

“您先前为什么不来舍下呀？”

她道：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为什么，嗯？难道我就那么让您害怕？正相反，应当诉苦的是我！我们几乎连认识都说不上！可是我非常关心您：我希望，您不会再不相信了吧？”

他伸出手，握住她的手，饿狼般吻着，然后留在膝盖上，意兴盎然，玩弄她的手指，一面对她说着种种媚言媚语。

他平板的声音，嗫嚅嚅，好像一条小河在流一样；他的瞳仁射出一道光，透过他闪烁的镜片；他的手伸到爱玛的袖筒，抚摸她的胳膊。她觉得一股粗气吹她的脸。这人讨厌到了极点。她跳起来向他道：

“先生，我在等着！”

公证人的脸，突然之间，一点血色也没有了。他问道：

“等什么？”

“那笔钱。”

“不过……”

可是禁不住欲火如焚，只好认账道：

“好吧，有！……”

他不管便袍会不会弄脏，朝她跪着走了过来。

“求求您，待下来！我爱您！”

他搂她的腰。

爱玛立刻脸红了。她神情可怖，往后倒退，一面嚷道：

“先生，您丧尽天良，欺负我这落难的人！我可怜，但是并不出卖自己！”

她出去了。

公证人一惊之下，愣愣瞌瞌，眼睛死盯着他漂亮的绣花拖鞋，——这是情妇送他的礼物。绣花拖鞋最后安慰了他。再说，他怕这事闹下去，不可收拾。

她飞快地逃到大路上的山杨树下，自言自语道：

“多混账！多下流！……多无耻！”

借不到钱的失望，更加强了贞节受到侮辱的气愤。她想到上天一意同她为难，反而骄傲起来：她从来没有这样高看过自己，也从来不曾这样小看过别人。她产生了好斗情绪。恨不得打男人们一顿，啐他们的脸，把他们踏得粉碎。她快步朝前走去，脸色苍白，浑身哆嗦，怒不可遏，泪眼望着空空落落的天边，好像陶醉于满腹的憎恨一样。

她望见她的住宅，觉得一阵麻木，再也走不过去，但又非过去不可；何况她能往哪儿逃呢？

全福在门口等她回来。

“怎么样？”

爱玛道：

“借不到！”

两个人说起永镇上可能救她的各色人等，说了足足一刻钟。但是全福每说一个人名，爱玛就驳道：

“不行！他们不肯的！”

“可是老爷就要回来！”

“我知道……你先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

她全试过了。现在她只有束手待毙；等查理回来，她只好对他讲：

“走开。你脚踩的这条地毯已经不是我们的了。家里一件家具、一个别针、一根草，都不是你的。可怜人，害你破产的就是我！”

他听了这话，呜咽一大阵，眼泪再流一大堆，最后惊惶过去，他会宽恕的。她咬住牙，咕哝道：

“是啊，他会宽恕我的，可是他有一百万献给我，我也不原谅他认识我……决不！不！”

想到包法利占着上风，她就怒火冲天。其实她说出来也罢，不说出来也罢，迟早今明，他不会不知道的。这样看来，她非等待这可怕的场面不可，非忍受他的宽洪大量不可。她想再去求求勒乐，不过有什么用？写信给她父亲：太晚了；也许她现在后悔没有依顺公证人。她听见小巷马蹄走动。是他；他在开栅栏门，脸色比石墙还白。她一步跳下楼梯，连忙逃往广场。镇长太太正在教堂前面和赖斯地布杜瓦闲谈，看见她走进税务员的住宅。

她跑去告诉卡隆太太。两位夫人走上阁楼，躲在晾在竿上的衣服后面，位置恰好望见毕耐屋里。

他独自待在顶层的小屋，正在拿木头仿制一个奇形怪状的象牙摆设：由月牙和一个套一个的空球组成、方尖碑似的无用东西；他如今做到末一环节，眼看就要大功告成！金黄木屑从他的工具飞出，在制作室的光影之间，好像快马疾驰、铁蹄底下爆出来的火星一样。两只轮子呜隆呜隆在转。毕耐一脸微笑，下巴朝下，鼻孔张开，似乎沉醉在美满的幸福中。这类活计，以微不足道的困难娱乐心灵，完成了，人也就心满意足，不再想它了。毕耐的幸福，毫无疑问，就是这类平庸活计的产物。

杜法赦太太道：

“啊！那不是她！”

但是旋床太响，她们听不见她说什么。

最后，两位夫人仿佛听到法郎这个词，杜法郝太太耳语道：

“她付不出捐税，求他许她缓付。”

另一位太太道：

“像是！”

她们望见她走来走去，看看墙边的饭巾环、蜡烛台、栏杆柱头的圆球，同时毕耐心满意足，摩弄胡须。杜法赦太太道：

“她来是不是要定做什么东西？”

她的女邻居反驳道：

“他什么也不卖！”

税务员的样子仿佛在听，可是睁大眼睛，又像听不明白一样。她讲话的姿态又动人，又可怜。她走近了，胸脯忽上忽下。他们不言语了。杜法赦太太道：

“她是不是在勾搭他？”

毕耐连耳梢也红了。她抓住他的手。

“啊！太不像话！”

毫无疑问，她作出非礼的建议，因为税务员——可是人家勇敢，在波岑和吕岑打过仗[3]为法兰西而战，还列在“请奖名单”之中——忽然退得老远，好像看见一条蛇一样，喊道：

“夫人！您真这样想？……”

杜法赦太太道：

“这种女人就欠鞭子抽！”

卡隆太太问道：

“她哪儿去啦？”

因为她们说话中间，她已经不见了；她们后来望见她贴大街走，好像要去公墓，又朝右转，彼此乱猜一阵，也猜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她走到奶妈家，说道：

“罗莱嫂子，我出不来气！帮我解解带子[4]。”

她躺在床上只是哭。罗莱嫂子给她盖上一条围裙，站在一旁，等她说话。老实女人见她始终不回答，走开了，坐在纺车跟前纺麻。她以为是毕耐的旋床响，咕哝道：

“嗐！停了吧！”

奶妈纳闷道：

“谁得罪她啦？她来这儿做什么？”

她跑到这里，活像家里出了煞神，把她吓跑了一样。

她仰天躺着，动也不动，眼睛直瞪瞪的，好像白痴一样，死看东西，可是看到的，只是一片模糊。她望着墙上的剥蚀的墙皮、头对头冒烟的两块劈柴、一个在头上横梁缝走动的长蜘蛛。她终于集中思想，记起……有一天，和赖昂……唉！许久以前……太阳照耀河面，铁线莲香气扑鼻……于是回忆如同湍流一样，很快就把她带到昨天。她问道：

“几点钟了？”

罗莱嫂子走出房间，朝天色最亮的方向，举起右手手指，慢慢腾腾回来道：

“快三点了。”

“好！谢谢！谢谢！”

因为他就要来了。一定会来的！他会弄到钱的。不过他想不到她在这里，也许去了那边；她吩咐奶妈跑到她家去，把他带过来。

“快呀！”

“我的好太太，我去！我去！”

她现在奇怪她开头怎么没想到他，昨天他赌了咒：不会爽约的。她看见自己像是已经到了勒乐那边，掏出三张支票，往他的书桌一丢。事后还得捏造一篇鬼话，向包法利解释。什么鬼话？

奶妈去了许久，不见回来。可是草屋里没有钟，爱玛心想，也许是自己把时间扯长了。她放慢脚步，围着园子走动；她沿着篱笆，走进小径，又连忙走回，希望老实女人走别的路回来。最后，她等累了，起了疑心，又不相信，恍恍惚惚，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待了一世纪，还是一分钟，她坐在一个角落，闭住眼睛，堵住耳朵。栅栏门嘎吱在响；她一跃而起，可是罗莱嫂子不等她开口，先对她道：

“你们家没有人！”

“怎么？”

“哎呀！没有人！老爷在哭。他在喊您。他们在找您。”

爱玛一言不发，喘着气，眼睛向四下张望，庄稼女人让她那副脸相吓坏了，心想她疯了，出于本能，直往后退。爱玛猛打自己的额头，叫了起来，因为她想到了罗道耳弗；这像一道强光，闪过沉沉的黑夜。他那样好，那样体贴，那样慷慨！再说，即使他一时不想帮她这个忙，她也有法子逼他这么做的，她只要眼睛一瞟，他们的爱情就活过来了。这样一想，她就去了于歇特。她看不出同样的事，方才她在公证人家，怒不可遏，现在她却跑着送上门去，根本没有理会这是卖淫。

(1)里亚，一种旧辅币，值四分之一苏。

(2)斯特本（1788—1856），德国画家，一八三九年，根据雨果的《巴黎圣母院》，画成《爱斯梅拉达和伽西莫多》。邵班（1804—1880），法国画家。波提乏系埃及妇人，见《旧约·创世记》。

(3)波岑和吕岑均系德国东南地名。一八一三年，拿破仑在这里击退俄罗斯和普鲁士联军。

(4)十九世纪前期，“束腰”带子一般都在后背打结，必须别人帮忙解开。

八

她边走，边问自己：“我说什么？我先说什么？”她一路走下去，望见灌木、树木、岭上的黄刺条、远处的庄园，仿佛旧友重逢，又有了她初恋的心情。她的可怜的心，也枯木逢春一般，欣欣向荣。暖风吹拂她的脸，雪在融化，一滴一滴，从树芽落在草上。

她像先前一样，走进草坪的小门，来到正院。边沿两排繁茂的菩提树，窸窸窣窣，长枝摇来摇去。狗在狗舍吠成一片，响声震天，不见有人出来。

她走上装有木栏杆、又直又宽的楼梯，来到有灰尘的石板地过道，好像修道院或者旅馆一样，并排开着几扇门。他的房间在尽里左手。她拿手指搁到门扶手上，忽然感到软弱无力。她害怕他不在家，却又几乎希望他不在，然而这是她惟一的指望、最后的机会。她停一分钟定了定神，想着时间紧迫，只好鼓足勇气走进去。

他坐在壁炉前面，两只脚放在框子上，噙着烟斗吸烟。他一看是她，连忙跳起来道：

“嗐！是您！”

“是呀，是我！……我想，罗道耳弗，请教一个主意。”

她用尽气力，可是再也说不下去。

“您没变，还是那样可爱！”

她伤心道：

“唉！不可爱，我的朋友，因为您没有把我搁在心上。”

他听了这话，找话解释他的行为，不过一时编不出适当的借口，就拿泛泛的话来道歉。

他的语言，尤其是他的声音和他的形体，打动了她，她听到后来，装出相信——或者也许真就相信：他们破裂的原因是一个秘密，关系第三者的名誉，甚至生命也成了问题。她伤心地望着他道：

“不管怎么样，反正我受够了苦！”

他用一种达观的口吻回答道：

“人生就是这样！”

爱玛接下去道：

“自从我们分手以来，人生待您总还好吧？”

“啊！不好……也不坏。”

“你我永不分手，也许好多了。”

“是啊……也许！”

她凑到跟前道：

“你相信？”

她叹气道：

“哎呀！罗道耳弗！你不知道……我多爱你！”

于是她握住他的手，他们也就手指交揉，待了一会儿，——仿佛第一天，在农业展览会上！自尊心不要他心软，他正在自我挣扎，就见她倒进他的胸怀，对他道：

“没有你，你怎么指望我活得下去？享惯了福，不享就不成！我可真叫伤心啦！我以为我会死的！改天我再一五一十讲给你听。可是你呀，躲着我……”

因为三年以来，他由于男性特有的天赋的懦怯，小心在意避她。爱玛拿头一动一动，做出娇憨的模样，比一只动情的母猫还要妖媚，继续道：

“你实说了吧，你爱别的女人；哎！我懂，好啦！我原谅她们。你勾引她们，就像你从前勾引我一样。你是男子，你！有种种条件博得女人欢心。不过我们再好下去，对不对？我们会相爱的！看，我笑了，我快活！……你倒是说话呀！”

她娇滴滴的，确实惹人心疼，眼里盈盈一颗泪珠，颤颤索索，好像花萼含了一滴雨水一样。

他把她抱到膝盖上，拿手背抚摸她光滑的头发。薄暮中落日的余辉投射在她的头发上，仿佛一支金箭在闪耀。他低下头，用嘴唇尖，轻轻吻着她的眼皮。他问道：

“可是你哭了！为什么？”

她反而呜咽起来了，罗道耳弗以为她的爱情爆发了；他见她不做

声，错把沉默当做害羞的最后表示，嚷嚷道：

“啊！饶恕我！我只喜欢你一个人。我是又坏又蠢！我爱你，我永远爱你！你怎么啦？说话呀！”

他跪下来了。

“好吧！……我破产啦，罗道耳弗！你借我三千法郎！”

他慢慢站起来，脸上显出一种严肃的表情，说道：

“不过……不过……”

她急促地讲下去：

“你知道，我丈夫把他的财产统统交给公证人经管；他卷逃了。我们借钱，病人不付诊费。其实，清算没有结束；我们往后还会有钱的。不过今天缺三千法郎，人家就要扣押我们的动产；就在如今，就在眼前。我信得过你的友谊，所以就来了。”

罗道耳弗脸色变得十分苍白，寻思道：啊！她来是为了这个！

他最后显出非常安详的神气道：

“亲爱的夫人，我没有钱。”

他不是说谎。他要是有钱的话，不用说，他会给的，虽然这种慷慨之举，一般说来，并不愉快：摧残爱情的方式很多，不过连根拔起的狂风暴雨，却是借钱。

她先是望他望了几分钟。

“你没有钱！”

她重复了好几次：

“你没有钱！……早知道这样的话，我也不来受这场最后的羞辱了。你从来没有爱过我！你比别人好不了多少！”

她出卖自己，把话扯远了。

罗道耳弗打断她的话，说他本人也正“拮据”。爱玛道：

“啊！我可怜你！是啊，一百二十分可怜你！……”

于是眼睛望定兵器架上一管发亮的银线短铳道：

“可是人要是穷呀，铳把子不会镶银！”

她指着布勒[1]时钟，继续道：

“也不会买镶介壳的钟！也不会给马鞭来一串镀金的银叫子！”

她摸着这些银叫子。

“也不会给他表上来一串小玩艺链子！嗐！他什么也不缺！屋里还有一顶酒橱；因为你爱你自己，你过舒服日子，你有一所庄园、几处田庄、几座树林；你骑马打猎，你远游巴黎……单单就是这个……”

她抓起壁炉上的袖口纽扣，喊道：

“这顶小的小玩艺儿，就能变出钱来！……嗐！我不要你的！留着好了。”

她拿两个纽扣丢得老远，小金链碰在墙上，断了。

“可是我呀，为了博得你一个微笑，让你瞧上一眼，听你说一句‘谢谢’，我什么都会给你，什么都会卖掉，做苦工，沿路乞讨！而你安安详详坐在你的扶手椅里，好像你先前没有让我受够罪？没有你，你明白，我会快快活活过日子的！你为什么要这样做？难道跟谁打赌来着？可是你从前爱我，你从前这样讲……方才还这样讲……啊！还不如把我撵走的好！你亲我的手，手现在还是热烘烘的。你就在这地方，在这地毯上，跪在我面前，发誓爱我一辈子。我相信你：整整两年，你带我做着最香甜、最绮丽的梦！……嗯？我们的旅行计划，你记得不，啊！你的信！你的信，撕碎了我的心！如今我看他来了，投他来了，他又有钱，又快活，又自由！求他搭救一把，随便什么人也会帮忙，苦苦央求，把恩情统统献给他，他推开我，因为这要破费他三千法郎！”

罗道耳弗口气绝对冷静，——这种冷静就像盾牌一样，掩护抑制下去的愤怒，回答道：

“我没有钱！”

她出来了。墙在摇晃，天花板往下压她。她又走进悠长的林阴道，绊在随风散开的枯叶堆上。她终于走到栅栏门前的壕沟；她急着开门，在门闩上碰断了指甲。然后百步开外，她气喘吁吁，眼看就要跌倒，只得站住。她于是扭转身子，又瞥了一眼无动于衷的庄园：草坪、花园、三座院子和正面的全部窗户。

她呆呆瞪瞪站了许久，觉不出自己是在活着，只觉得听见自己的脉搏在跳动，仿佛震耳欲聋的音乐，在田野响成一片。脚底下的土比水还软；犁沟在她看来，成了掀天的棕色大浪。回忆、观念，大大小小，同

时涌出，活跃在她的脑子里，像一道烟火放出无数的火花。她看见她的父亲、勒乐的小屋、他们的旅馆房间、另一片风景。她觉得自己要疯。她一害怕，努力收敛，但是情形混乱，也是真的；她已记不起她落到这般田地的原因，也就是说：金钱问题。她感到痛苦的，只是她的爱情。她觉得她的灵魂通过这种回忆离开了她，就像受伤的人临死觉得生命从流血的伤口走掉一样。

天黑了，乌鸦在飞。

她恍惚看见天空，突然有火球出现，好像闪亮的子弹一样，在下降中间炸开，旋转向前，融在树枝之间的雪里。个个火球当中，都有罗道耳弗的脸。火球越来越多，越来越近，钻进她的身子，全不见了。她认出点点灯火，远远在雾里闪耀。

于是她的遭遇，仿佛一座深渊，来到眼前，她喘不过气来，胸脯活像要裂开了一样。接着她的心头涌起舍身的念头，她几乎喜不自胜了，跑下岭来，穿过牛走的便桥、小径、小巷、菜场，来到药房前面。

没有人。她打算进去；但是门铃一响，会有人来的。她于是溜过栅栏门，屏住气，摸着墙，一直走到厨房门口。炉台上点着一支蜡烛。朱斯丹穿一件衬衫，端走一盘菜。

“啊！他们在吃晚饭。等等再说。”

他回来了。她敲玻璃窗。他出来了。

“钥匙！上头那把，放……”

“什么？”

他看着她，奇怪她的脸没有一丝血色，衬着黑黝黝的夜色，分外显得白。他觉得她异常美丽，幽灵一样庄严。他不明白她的意思，预先感到有什么祸事要来。

但是她放低声音，急促地说，声音又温柔，又有软化人的力量：

“我有用！给我。”

板壁薄薄的，饭厅传来叉子和盘子的响声。

她假说老鼠吵她睡觉，要药弄死老鼠。

“我得回禀一声老爷。”

“不必！别走！”

然后神情淡漠，又道：

“哎！你犯不着去，我这就告诉他。来，给我照亮！”

她走进通实验室的过道。墙上挂着一把钥匙，标明“堆置间”。

药剂师等急了，喊道：

“朱斯丹！”

“上楼！”

他跟着她。

钥匙在锁眼转动；她一直走向第三橱架，她记得明明白白，抓起蓝罐，拔掉塞头，伸进手去，捏了满满一把白粉，立时一口吞下。

他扑过去拦她，喊道：

“别吃！”

“别吵！当心人来……”

他难过得不得了，打算叫唤。

“不要说出去。小心连累你的主人！”

她走开了，忽然心平气和，差不多就像完成了任务那样恬适自在。

查理听见扣押的消息，心慌意乱，赶回家来，爱玛正好出门。他喊，他哭，他晕了过去，但是她不回来。她有什么地方好去？他差全福四处寻找，郝麦那边、杜法赦先生那边、勒乐那边、金狮那边，不见踪影；他一阵一阵心焦，看见自己名誉扫地、财产荡尽、白尔特前程黯淡！什么缘故？……一句话也没有！他一直等到下午六点钟。他最后再也等不下去了，以为她去了鲁昂，来到大路上，走了半古里，不见一个人，又等了一会儿，这才回来。

她先回来了。

“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说给我听？……”

她坐在她的书桌前面写信，慢条斯理封口，添补日期和时间，然后以一种庄严的口吻道：

“你明天再看；从现在起，我求你一句话也不要问我！……是的，一句话也不要问！”

“可是……”

“哎呀！走开！”

她躺倒在床上。

她觉得嘴里有一股辛辣味道，醒过来了，她模模糊糊望见查理，又闭上眼睛。

她带着好奇的心理，看自己会不会难受。是啊！还没有动静。她听见钟走、火响、查理立在床旁呼吸。她寻思道：“啊！死真算不了一回事！我睡过去，就全完了！”她喝了一口水，朝墙翻转身子。

那种可怕的墨水气味一直有。她呻吟道：

“我渴！……哎呀！我好渴呀！”

查理端水给她，问道：

“你到底怎么啦？”

“没有什么！……打开窗户……我出不来气！”

她忽然觉得恶心，几乎来不及到枕头底下掏手绢，就吐出来了。她赶快道：

“拿开！扔掉！”

他问她话；她不回答。她躺平了，不敢移动；害怕一动，又要呕吐。但是她觉得从脚到心像冰一样寒冷。她咕哝道：

“啊！现在开始啦！”

“你说什么？”

她的头轻轻摇来摇去，充满痛苦，上下牙床一直张开，好像有什么很重的东西压住她的舌头一样。临到八点钟，她又呕吐起来。

查理注意到脸盆底上，有白色颗粒似的东西，贴住瓷面。他重复道：

“怪事！奇怪！”

但是她以一种坚定的声音道：

“不，你看错啦！”

他于是轻轻拿手放在她的胃上，差不多是抚摸着。她尖声一叫，把他吓得直往后退。

接着她就哼唧，起初声音低微。她的肩膀直抖，脸比床单还白，痉

挛的手指抠着床单。她的脉搏不匀，现在几乎细到听也听不出来了。

她像在金属水汽中凝成的一样，脸色发青，汗水直往外渗。牙齿乱响；眼睛睁大，迷迷茫茫，向四下望。任凭问她什么话，只是摇头，甚至于微笑了两三次，哼唧的声音越来越响。她不要叫唤，可是不由自主，还是低声叫起来了。她硬说自己好多了，马上就会起来的。但是她浑身抽搐，喊道：

“啊！难受死了，我的上帝！”

他跪到床前道：

“说呀，你吃了什么？看在上天的份上，回答我！”

他看着她，一往情深，她先前像没有见过。她以一种微弱的声音道：

“好，那……那边！……”

他跳到书桌跟前，打开信封，大声念道：“什么人也不要怪罪……”他停住不念，拿手擦擦眼睛，再念下去。

“什么！救命！来人呀！”

他能重复的只有这两个字：“服毒！服毒！”

全福跑去找郝麦；郝麦在广场嚷得家家听见，勒弗朗索瓦太太在金狮都听见了；有人起来说给邻居知道：全镇活活闹了一整夜。

查理在屋里打转，心慌意乱，话也说不清，几乎站不稳，撞家具，抓头发，药剂师做梦也想不到会看见这种恐怖场面。

他回家给卡尼韦先生和拉里维耶尔博士写信。他头昏脑涨，一连起了十五次草稿，还写不好。伊玻立特去了新堡；朱斯丹拚命踢包法利的马，踢到后来，马跑不动，只有一口气了，只好丢在纪尧姆树林岭。

查理想翻医学辞典，字句跳动，看不清楚。药剂师道：

“冷静点！只要服些高效的解毒药就成。是什么毒药？”

查理给他看信。原来是砒霜。郝麦又道：

“好！应该化验一下才是！”

因为他知道，遇到中毒事件必须化验，查理不懂他的意思，回答道：

“啊！对！对！救救她……”

然后，他回到她身旁，倒在地毯上，头靠住床沿呜咽。她向他道：“别哭！用不了多久，我就不再折磨你啦！”

“你为什么服毒？你凭什么非服毒不可？”

她回答道：

“我的朋友，应该这样。”

“难道你不快活？难道是我不好？可是我尽我的力来着！”

“是……对……你是好人，你！”

她慢慢拿手放在他的头发上。这种甜蜜的感觉加重了他的忧伤；就在她比从前显得更爱他的时候，他却反而非失去她不可，想到这上头，他就肝肠寸断，觉得全部生命都在崩溃。他想不出抢救的办法，不知道该怎么着手，也不敢着手，越是情况紧急，需要立刻做出决断，他就越是不知所措。

她想，一切欺诈、卑鄙和折磨她的无数欲望，都和她不相干了。现在，她什么人也不恨了。她的思想陷入迷离境地；人世的喧嚣，爱玛听见的，只有这可怜人的间歇的啼哭，柔和而模糊，好像交响乐隐隐约约的尾声。她支起胳膊肘道：

“把孩子给我带来。”

查理问道：

“你不觉得更难过，是不是？”

“是的！是的！”

女用人把孩子抱来。她穿着长睡衣，露出两只光脚，神情严肃，差不多还在做梦。她满脸惊奇，望着凌乱的房间。桌上点着蜡烛，照花她的眼睛，不住眨动。不用说，蜡烛让她记起新年或者四旬斋狂欢节的早晨，也是点着蜡烛，老早就喊醒她，抱到母亲床头，接受礼物，她说：

“妈妈，东西在哪儿？”

她见大家不做声，又说：

“我看不见我的小鞋(2)！”

全福朝床抱她，她却一直望着壁炉那边。她问道：

“是奶妈拿走啦？”

包法利夫人听见奶妈两个字，想起她的奸情和她的灾殃，不由得转开了头，似乎另有一种毒药，比嘴里的毒药还猛，惹她恶心。白尔特站在床上。

“啊！啊！妈妈，你的眼睛多大啊！脸多白啊！看你净出汗啦……”

母亲望着她。小孩子后退道：

“我怕！”

爱玛握住她的小手吻；她挣扎不肯。查理在床后呜咽，喊道：

“行啦！把她抱走吧。”

随后病势缓和一时，看上去，她也不像先前那样难过。他听见她每说一句不关重要的话，每出一口比较匀静的气，就以为有了希望。最后，他看见卡尼韦进来，扑过去拥抱他，哭道：

“啊！是您！谢谢！您真好！现在好一点了，来，看看她……”

同行的看法完全两样，像他自己说的，不必兜圈子，他干脆就开呕吐剂，把胃打扫干净。

她很快就吐起血来了。舌头也更紧了，四肢抽搐，一身棕色点子，捺捺她的脉搏，滑溜溜的，仿佛一根绷紧了的线，又仿佛一条将断未断的琴弦。

接着她就发疯一般喊叫连天。她诅咒毒药，谩骂毒药，哀求毒药尽快发作；查理比她还痛苦，一劝她喝药，她就伸出僵硬的胳膊推开。他站直了，手绢掩住嘴唇，喉咙呼呼在响，眼泪直流，哽咽得喘不过气，连脚后跟也在抖动。全福在屋里乱跑；郝麦一动不动，只是大声叹气；卡尼韦先生虽然照样刚强，也开始心乱了。

“活见鬼！……可是……她也用过清除剂了。病源一消灭……”

郝麦道：

“后果就该消灭；理所当然。”

包法利喊道：

“救救她！”

药剂师还在提供假定：“也许这是一种有利的发作。”卡尼韦不理他，正要使用鸦片解毒剂，就听见传来一阵马鞭的响声。玻璃窗全在摇晃。一辆柏林式驿车(3)驾了三匹马，浑身是泥，直到耳朵，飞也似的，

从菜场拐角，冲了过来。原来是拉里维耶尔博士到了。

天神出现也不见得会引起更大的骚动。包法利举起两手；卡尼韦赶快住手；郝麦不等医生进来，先就摘下他的希腊小帽。

他属于比夏[4]建立的伟大外科学派，目前已经不存在的哲学家兼手术家的一代，爱护自己的医道，如同一位狂热的教徒，行起医来，又热情，又明敏！他一发怒，整个医院发抖。学生尊敬他到了这步田地，一挂牌行医，就处处模仿他，以致人们在附近城镇，到处看见他的棉里美里奴长斗篷和宽大的青燕尾服。他的硬袖解开，盖住一点他胖嘟嘟的手——一双非常漂亮的手，从来不戴手套，好像为了加快救治病人一样。他看不起奖章、头衔和科学院，他仁慈、慷慨、周济穷人，不相信道德，却又极力行善，如果不是头脑精细，使别人怕他就像怕魔鬼一样，他简直可以算是一位圣者了。他的目光比他的手术刀还要锋利，一直射到你的灵魂深处，不管是托词也好，害羞也好，藏在底下的谎话统统分解出来。他这样活在人民当中，充满和蔼可亲的庄严气概——一种觉得自己饶有才能与财富的意识和四十年勤劳、无可非议的生涯形成的庄严气概。

他一进门，望见爱玛张开口，仰天躺在床上，脸像死人一样，就皱眉头。随后他一边好像听卡尼韦解释，一边拿食指放在鼻孔底下，重复道：

“好，好。”

但是他的肩膀慢慢上耸。包法利注意到了。两个人你望我，我望你；这个人虽然看惯了痛苦，也忍不住流下一滴眼泪，落在他的胸饰上。



他想把卡尼韦带到外间，查理跟着他。

“很严重，是不是？贴芥子膏怎么样？我不知道怎么才好！想想办法，您救过那么多人！”

查理拿两只胳膊围住他的身子，眼睛望他，样子又凄惶，又哀求，简直要在他的胸前昏倒。

“好，可怜的孩子，拿出勇气来！没有法子救。”

拉里维耶尔博士走开了。

“您这就走？”

“我还回来。”

他像有话吩咐车夫，卡尼韦也走出来了，同样不高兴看爱玛死在自己手上。

药剂师在广场追上他们。他天性离不开名人。所以他恳求拉里维耶尔先生赏光，到他家里用饭。

他马上叫人到金狮去取鸽子，到肉庄去取所有的小排骨肉，到杜法郝家去取奶酪，到赖斯地布杜瓦家去取鸡蛋。药剂师亲自帮着预备；郝

麦太太一边系牢罩衫带子，一边道：

“先生，您得原谅才是；因为在我们这小地方，头一天不先关照一声……”

郝麦轻声吩咐：

“高脚玻璃杯！”

“在城里的话，我们起码可以弄到灌肉蹄子。”

“少废话！……博士，请。”

用过几口以后，他觉得应该提供一些详细情况：

“起初我们发现她咽喉发干，后来上腹部剧痛，呕吐不止，呈昏睡状态。”

“她怎么会服毒的？”

“我不知道，博士，我简直不晓得她从什么地方得到这种砒霜。”

朱斯丹这时正好端上一摞盘子，听见这话，不由哆嗦起来。药剂师问道：

“你怎么啦？”

年轻人一听问话，唏里哗啦，把东西全摔到地上。郝麦喊道：

“蠢猪！笨牛！傻瓜！死驴！”

但是他猛然克制自己，回到原来的话题道：

“博士，我决计化验，首先我小心从事，拿一只细管搁到……”

外科医生道：

“顶好是拿您的手指搁进她的喉咙。”

他的同行默不作声，因为方才已经为了他的呕吐剂，私下饱受训斥，所以这位好好先生卡尼韦，治跷脚时，说话滔滔不绝，气焰不可一世；今天极其谦虚，一副心服口服的模样，不断微笑。

郝麦做了东道，自尊心得到满足，心花怒放，包法利的悲痛促成他的幸福，在他心上，模模糊糊，激起一片快感。而且他有博士在座，特别兴奋。他卖弄渊博，东拉西扯，说起斑蝥、乌巴斯树(5)、芒色尼耶树、蝰……

“我甚至于读到，有些香肠，熏过了头，人吃了就会中毒。博士，

好像中电一样！我们有一位大师、著名的卡代·德·嘉西古尔[6]，我们的药物学权威，曾经写过一篇了不起的报告，就提到来着！”

郝麦太太又出来了，端着一个燃烧酒精的摇摇晃晃的机器；因为郝麦讲究在饭桌上熬咖啡而且事前经他亲手炒好，磨好，调好。他献糖道：

“Saccharum[7]，博士。”

他随后把子女全叫到底下，希望听听外科医生对他们的体格的意见。

最后，拉里维耶尔先生准备走了，郝麦太太请他检查检查她丈夫。他的血变稠了，每天用过晚饭，他就打盹。

“嗐！妨碍他的不是血[8]。”

这句双关语，没有人理会，医生笑微微的，打开了门。可是药房挤满了人，他简直难以脱身。杜法赦先生担心太太害肺炎，因为她好对灰烬唾痰；毕耐先生，一来就饿；卡隆太太，皮肤有针扎的感觉；勒乐，常常头晕；赖斯地布杜瓦，害风湿症；还有勒弗朗索瓦太太，闹胃气病。最后，三匹马出发了，人人嫌他不够和气。

布尔尼贤先生捧着圣油，走过菜场，引起公众的注意。

郝麦根据他的原则，把教士比做死人气味招引来的乌鸦。他一看见教士，就身心不畅，因为道袍让他想到寿衣，他憎恨前者，有一点由于畏惧后者。

不过他面对他的所谓使命，并不退却，所以就又陪卡尼韦回到包法利那边，——拉里维耶尔先生走前，再三嘱咐卡尼韦这样做来着。不是太太反对，他会连两个儿子也带过去，经历大事，将来留在脑海，也好成为一种教训、一个榜样、一幅严肃的图画。

他们走进房间，里面充满悲惨的仪式，女红桌上蒙了一条白饭巾，上面一只银盘，里头有五六个小棉花球，旁边是一个大十字架，一边点着一支蜡烛。爱玛的下巴靠住胸脯，眼睛睁得老大，两只可怜的手搭在床单上，姿势又难看，又柔和，好像快死的人，直盼早拿尸布盖好自己一样。查理停住哭泣，脸色仿佛石像那样白，眼睛好像炭火一样红，面对着她，站在床尾；教士一条腿跪在地上，咿咿唔唔祷告。

她慢悠悠转过脸来，一眼望见教士身上的紫飘带，忽然有了笑容，不用说，她在无牵无挂之中，又体会到了早年的神秘感受，看到了正在

开始的天国形象。

教士站起来取十字架；她好像渴了一样，伸长颈项，嘴唇贴牢基督的身体，使出就要断气的全部气力，亲着她从来没有亲过的最大的爱情的吻。接着他就诵“愿主慈悲”和“降恩”，右手拇指蘸蘸油，开始涂抹：先是眼睛，曾经贪恋人世种种浮华；其次是鼻孔，喜好温和的微风与动情的香味；再次是嘴，曾经张开了说谎，由于骄傲而呻吟，在淫欲之中喊叫；再次是手，爱接触润滑的东西；最后是脚底，从前为了满足欲望，跑起来那样快，如今行走不动了。

堂长擦擦手指，拿蘸油的棉花球扔到火里，过来坐在病床旁边，告诉她：现在她应当把她的痛苦和基督的痛苦打成一片，等候上天怜悯。

劝告完了，他试着拿一支祝福过的蜡烛，放在她的手心，这象征天国的光辉，眼看就要环绕她。爱玛太衰弱，手指拢不过来，不是布尔尼贤先生，蜡烛就掉在地上了。

但是她显出一种平静的表情，脸色不如先前那样白，好像仪式治好了她一样。

教士看出这种现象，说给包法利听，甚至对他解释：主有时候认为有利于人，就延长寿命。查理记得她有一天领受圣体，也像这样快要死了。他寻思道：“也许还有指望。”

说实话，她看看四周，慢条斯理，好像如梦方醒一般，然后声音清清楚楚的，要她的镜子。她照镜子照了许久，直到后来，流出许多眼泪，这才不照。她于是仰起头来，叹了一口气，又倒在枕头上。

她的胸脯立刻迅速起伏。舌头完全伸到嘴外；眼睛转动着，仿佛一对玻璃灯在逐渐发暗，终于熄灭了。不是肋骨拚命抽动，她已经可以说是死了。全福跪在十字架前；就连药剂师也曲了曲膝盖；卡尼韦漫无目标，望着广场。布尔尼贤又在祈祷，脸靠床沿，黑长道袍拖在背后地上。查理跪在对面，胳膊伸向爱玛。他握她的手，握得紧紧的，她一心跳，他就哆嗦，好像一所破房子在倒塌，把他震哆嗦了一样。喘吼越来越急，教士的祷告也越来越快，和包法利的哽咽打成一片，有时候又像全不响了，只有拉丁字母喑喑哑哑，咿咿唔唔，好像哀祷的钟声一样。

人行道上忽然传来笨重的木头套鞋和手杖戳戳点点的响声。一个声音起来了，一个沙哑的声音开始歌唱：

火红的太阳暖烘烘，

小姑娘正做爱情的梦。

爱玛坐了起来，好像一具尸首中了电一样，头发披散，瞳仁睁大，呆瞪瞪的。

地里的麦子结了穗，
忙呀忙坏了大镰刀，
快拾麦穗呀别嫌累，
我的娜奈特弯下腰。

她喊道：

“瞎子！”

于是爱玛笑了起来，一种疯狂的、绝望的狞笑，她相信自己看见乞丐的丑脸，站在永恒的黑暗里面吓唬她。

这一天忽然起大风，
她的短裙哟失了踪。

一阵痉挛，她又倒在床褥上。大家走到跟前。她已经咽气了。

(1)布勒（1642—1732），法国著名的细木器制造商。

(2)她以为是圣诞节，四下寻找礼物，通常“小鞋”里面放圣诞礼物，搁在壁炉旁。

(3)一种四轮马车，轿式，玻璃窗，前后有座。

(4)比夏（1771—1802），法国解剖学家，对近代医学发展有很大贡献。

(5)斑蝥有发泡作用，乌巴斯树（upas）是一种有毒汁的树，产在爪哇一带。

(6)卡代·德·嘉西古尔（1731—1799），法国药物学家，留有笔记多种。

(7)拉丁文：砂糖。

(8)“血”（sang）与“感觉”、“意义”或者“官能”（sens），在法文同音。拉里维耶尔用了一个同音双关语，取笑郝麦。

九

说死就死，快得什么似的，不说相信，单是领会，活着的人就很难一下子做到，所以看见人死，起初总是目瞪口呆。可是查理一见她断气，就扑到她身上喊道：

“永别了！永别了！”

郝麦和卡尼韦把他拉到卧室外。

“要节哀才是！”

他挣扎道：

“是，我懂，我不会闹出事来的。不过，放开我！我要看看她！她是我太太！”

他哭着。药剂师道：

“哭吧，顺其自然，您就舒坦啦。”

查理变得比一个小孩子还软弱，由他们拉到底下厅房。郝麦先生跟着也就回家去了。

他在广场遇见瞎子。瞎子希望弄到消炎膏，逢人打听药剂师的住处，一直摸索到永镇。

“去你一边的吧！倒像我手上没有别的事一样！啊！活该，以后再来吧！”

他急急忙忙进了药房。

他得写两封信，给包法利配一副安神药水，捏造一套隐瞒服毒的谎话，写成文章，送给《烽火》登出来，还不提永镇的男男女女，等着找他打听消息。待永镇人都听说了她做香草奶油，错把砒霜当糖用的故事，郝麦便又回到包法利家。

他发现只包法利一个人（卡尼韦先生才走），坐在扶手椅里，靠近窗户，白痴似的，盯着厅房的石板地看。药剂师道：

“现在您该规定一下举行仪式的时间。”

“什么？什么仪式？”

然后，声音畏缩，结结巴巴道：

“哎！不必，是不是？不必，我要留着她。”

郝麦一听话不对劲，拿起摆设架上的水瓶，去浇天竺葵。查理道：

“啊！谢谢。您是好人！”

药剂师的举动引起满头满脑的回忆，他一难过，不再说下去了。

郝麦心想谈谈园艺，可以分散分散他的悲伤，就说：“植物需要湿润。”查理低下头来，表示赞成。

“其实，春暖花开的日子，眼看也就到了。”

包法利道：

“啊！”

药剂师无计可施，轻轻拉开玻璃窗的小帘。

“看，杜法赦先生过来啦。”

查理活像一架机器，重复他的话道：

“杜法赦先生过来啦。”

郝麦不敢同他再谈丧葬事宜；最后还是教士劝他，起了效验。

他把自己关在诊室，拿起笔来，呜咽了半晌，这才写道：

> 我希望她入殓时，身穿她的新婚礼服，脚着白鞋，头戴花冠，头发披在两肩，一棺两椁：一个用橡木，一个用桃花心木，一个用铅。我不要人和我谈话；我会硬撑起来的。拿一大幅绿丝绒盖在她身上。这是我的希望。就这样做吧。

包法利的浪漫观点，两位先生看了，非常惊讶。药剂师马上劝他道：

“这幅丝绒，我看未免多余。再说，开销……”

查理喊道：

“关您什么事？走开！您不爱她！出去！”

教士挽起他的胳膊，兜着花园散步。他谈起人间物事的虚空。上帝极其伟大，极其仁慈；我们就该平心静气，服从他的意旨，简直就该感谢才是。查理谩骂起来：

“您的上帝呀，我恨透了！”

教士叹息道：

“您还有反抗的心情。”

包法利走远了。他迈开大步，靠近墙边果树行走，咬牙切齿，朝天投出诅咒的视线，但是没有一片树叶摇动。

细雨蒙蒙，查理没穿外衣，临了也打冷战了，他走进厨房坐下。

到六点钟，广场传来铁器的哐当声：燕子到了。他额头贴着玻璃，看着乘客一个接一个下来。全福在客厅地上给他铺了一条褥子，他往上一躺，睡着了。

郝麦先生虽然哲理一大套，却也尊重死人。所以他不和可怜的查理记仇，黄昏又守尸来了，带着三本书，还有一个活叶册子，写笔记用。

布尔尼贤先生也在。床已经挪到外头，床头点着两支大蜡。

药剂师嫌空气沉静，没有多久，就编了两句悼念的话，哀怜这“不幸的少妇”。教士回答，如今只有帮她祷告，才是正经。郝麦接下去道：

“不过，二者必有其一：或者她是蒙主召归（如教会那种说法），那她根本就用不着我们祷告；或者她是至死不悟（我相信这是教士的辞令），那……”

布尔尼贤打断他的话，粗声粗气驳他，说不管怎么样，都应该祷告。

药剂师反对道：

“上帝既然知道我们的一切需要，祷告又有什么用？”

教士道：

“什么！祷告！难道您不是基督徒？”

郝麦道：

“对不住！我佩服基督教！首先，解放奴隶，在社会树立起一种道德理论……”

“不仅这个！所有经文……”

“嗐！嗐！说到经文，看看历史吧；人人知道，耶稣会会士篡改经

文来的。[(1)]”

查理进来，走到床前，慢慢腾腾，掀开幔帐。

爱玛的头歪靠右肩膀，嘴张开了，脸的下部就像开了一个黑洞。两个拇指还弯在手心。眼睫毛上仿佛撒了一层白粉。眼睛开始消失，像是蜘蛛在上面结了网，盖着一种细布似的黏黏的白东西。尸布先在胸脯和膝盖之间凹下去，再在脚趾尖头鼓了起来，查理觉得像有无限的体积、绝大的重量压在她身上一样。

教堂的钟正敲两点。他们听见河水潺潺，从平台一旁流入黑暗。布尔尼贤先生不时大声擤鼻涕；郝麦的笔在纸上吃吃直响。他道：

“好啦，我的好朋友，对景伤情，您还是走开吧。”

查理一走，药剂师和堂长又辩论起来了。一位说：

“读伏尔泰！读霍尔巴赫！读《百科全书》！”

另一位说：

“读《葡萄牙犹太人书简》！读前任文官尼古拉写的《基督教辨》！[(2)]”

两个人争执不下，面红耳赤，同时说话，谁也不听谁说。布尔尼贤想不到对方会这样狂妄；郝麦奇怪对方会这样愚蠢。两个人就要破口对骂了，忽然看见查理又出现了。有什么东西不断吸引他上楼。

为了看她看得清楚，他待在对面，凝神观看。也正由于凝神观看，他已经不觉得痛苦了。

他想起关于感应的故事，关于催眠术的奇迹；他向自己说：精诚所至，或许能起死回生。有一次，他甚至朝她弯过身子，低头呼唤：“爱玛！爱玛！”声急气粗，蜡烛的火焰也被吹到墙上摇晃。

天蒙蒙亮，包法利老太太就来了；查理吻抱她，悲从中来，又哭了一场。她像药剂师一样，试着劝他撙节丧葬费用。他不但不听劝，反而大为生气，她也就只好作罢。他甚至要她立刻进城去买必需的东西。

查理独自待了一下午；白尔特交给郝麦太太照管；全福和勒弗朗索瓦太太在楼上房间守灵。

当天黄昏，他接见吊客。他站起来，握着对方的手，说不出话，随后大家挨挨挤挤坐下，在壁炉前围成一个大半圆圈，低下头，交叠着腿。他们一边摇腿，一边不时大声叹息。人人无聊到了极点，可是谁也

不肯先走。

郝麦在九点钟又来了（两天以来，大家净在广场看见他），带来一堆樟脑、安息香和香草。他还带来一瓶含氯的药水[3]，消除秽气。女用人、勒弗朗索瓦太太和包法利老太太兜着爱玛，转来转去，这时正好给她换完衣服；她们拉下又长又硬的面网，一直盖到她的缎鞋。全福呜咽道：

“啊！我可怜的太太，我可怜的太太！”

女店家叹息道：

“看呀，她还是那样好看！谁不说，她这就要坐起来呀。”

她们接着就弯下身子，给她戴花冠。

头非举高一点不可，但是头一举高，就见嘴里流出一股黑水，好像又在呕吐一样。勒弗朗索瓦太太叫道：

“啊！我的上帝！袍子，当心！”

她转向药剂师道：

“帮帮我们的忙！怎么！您还害怕！”

他耸肩膀驳她道：

“我，害怕？看您说的！我念药剂学的时候，我在市立医院看到的死人，那才叫多！我们在解剖教室配五味酒！死人吓不倒哲学家；我常常说起，我有心要把我的身体送给医院，供科学研究用。”

神甫一到，就问起包法利的情形，听完药剂师的回答，他讲：

“您明白，刺激还太近！”

郝麦一听这话，就恭喜他不像别人，不致有丧失娇妻的危险。他这话引起一场关于教士独身的争论。药剂师说：

“因为男人不要女人，就不合乎自然！有人犯罪……”

教士喊道：

“不过，老天爷！一个人结了婚，您倒说说，怎么能保守忏悔的秘密啊？”

郝麦攻击忏悔。布尔尼贤加以辩护，说它有恢复本性的效果，举出盗贼忽然变好的种种逸事作证明。有些军人走进告解座，觉得眼睛上有

鳞掉下来(4)。弗里堡(5)有一位教士……

他的同伴睡着了。房间的空气太浊，教士觉得有一点气闷，过去打开窗户，惊醒了药剂师。他对他道：

“来，闻闻鼻烟！吸吸吧，人就清醒了。”

老远什么地方，狗不断在吠。药剂师道：

“您听见狗叫了吗？”

教士回答：

“据说，它们闻得到死人的气味。好像蜜蜂一样，闻到死人气味就会离开蜂窝。”

郝麦没有驳斥这些偏见，因为他又睡着了。布尔尼贤先生比较壮实，呢呢喃喃，嘴唇继续动了一阵，不知不觉，下巴一耷拉，丢开他的大黑书，也就呼噜呼噜打起鼾来了。

两个人相对而坐，肚子臌出，脸皮浮肿，眉头紧皱，争吵了那么长时间，终于在人类同一弱点之中携手了。尸体的模样像在睡觉一样，他们一动不动，比尸体强不了多少。

查理进来，没有惊动他们。这是末一回。他向她告别来了。

香草还在燃烧，浅蓝的氤氲飘到窗口，和进来的雾混合起来。天上有几颗星宿，夜很柔和。

大滴蜡烛油落在床单上，好像眼泪一样。查理望着蜡烛燃烧，可是望久了黄焰的亮光，眼睛疲倦了。

缎袍如同月光一样白，波纹似的闪闪烁烁。她裹在里头，好像消失了一样。他觉得她离开身体，迷迷蒙蒙，化入四周的什物，和寂静、黑夜、过往的风、升起的润泽的香气，全都混为一体。

他忽然看见她在道特的花园，坐在荆棘篱笆前面的长凳上；过了一会儿，又在鲁昂的街上，又在他们的门口，又在拜尔托的院落。他还听见男孩子们，快快活活，在苹果树底下，连笑带舞。房间充满她的头发的香味，她的袍子在他的胳膊底下，窸窸窣窣，发出火花一样的响声。这件袍子还是那件袍子！

他就这样久久回忆过去的种种欢乐，她的体态、她的手势、她的声调。他一阵一阵难过，无终无了，源源不绝，仿佛潮水上涨，垒涌一片。

他起了可怕的好奇心：他一边心跳，一边慢慢腾腾，拿手指尖掀起她的面网。但是他不看犹可，一看吓得叫了起来，惊醒另外两位。他们把他拉到底下厅房。

全福随后上来，说他要一绺头发。药剂师道：

“剪吧！”

她不敢剪；他拿起剪子，亲自去剪。他直打哆嗦，两鬓扎了好几个伤口。最后，郝麦硬起头皮，乱剪了两三剪刀，给她的美丽的黑头发添了几块空白。

药剂师和堂长继续干自己的事，中间免不了睡一会儿，但是每回醒来，就你怪我，我怪你，谁也不放过谁。于是布尔尼贤在房间洒圣水，郝麦拿一点含氯的药水倒在地板上。

全福事前在五斗柜上，给他们摆好一瓶白酒、一块干酪、一大块点心。所以临到早晨四点钟左右，药剂师熬不住了，叹气道：

“说真的，我想加加养料！”

教士不需他劝，出去做完弥撒回来，他们就碰杯吃喝起来，不知道为什么，还咯咯笑着：人在经历某些忧愁阶段之后，会生出一种泛泛的轻松感，所以教士喝到末一小杯，拍着药剂师的肩膀道：

“我们会有一天互相了解的！”

他们在底下门道遇见工人进来。于是足足两小时之久，查理不得不忍受铁锤敲打木板的响声。他们把她放进橡木棺材，再装在另外两副棺材里头，但是外椁太宽，又得拿一条褥子的毛绒塞满空当。最后三副棺盖刨平，钉牢，焊好了，就把灵柩放在大门前面。大门敞开了，永镇的男女开始集合。

卢欧老爹来了。他望见黑布(6)，在广场晕死过去。

(1)并非事实。耶稣会教派创立于一五三四年，《圣经》早已流传于世。

(2)《葡萄牙犹太人书简》，法国教士盖奈（1717—1803）的作品，反驳伏尔泰对《圣经》的攻击。尼古拉（1807—1888），法国天主教作家。

(3)“含氯的药水”应当是次氯酸钠，即漂白水。

(4)典出《新约·使徒行传》第九章第十八节：“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于是起来受了洗。”意即看见了真理。

(5)弗里堡，瑞士地名，是天主教的一个重要据点。

(6)丧事的标志。

十

他在出事三十六小时之后，收到药剂师的信。郝麦先生照顾他的情绪，信上含糊其辞，他看不明白到底是什么意思。

老头子看完信，先像中风一样，倒了下去。后来他明白她没有死，但是又可能死……他最后穿上工人服，戴上帽子，给鞋套上刺马距，飞也似的出发了。卢欧老爹一路焦灼万状，气喘吁吁。有一会儿，他什么也看不见，只好下马；听见周围轰隆作响，觉得自己快要疯了。

天破晓了。他望见三只黑母鸡在一棵树上睡觉；这是凶兆，他吓得哆嗦了。于是他向圣母许愿，送教堂三件祭披，从拜尔托公墓，赤脚走到法松镇的圣堂。

他一进马罗默，就喊店家，一肩膀撞开店门，跑到荞麦口袋跟前，又拿一瓶新苹果酒倒进食槽，喂饱了马，又跨上他的小马。马拚命跑，四个铁掌冒出火星来了。

他向自己道：不用说，会把她救活过来的；医生一定有法子救她。他想起先前听人说起的种种治病的奇迹。

接着他觉得她又像死了一样。她仰天躺在前面大路当中。他拉住缰绳，幻影不见了。

他来到甘冈普瓦，一连喝了三杯咖啡壮胆。

他心想信上写错了名姓。他摸索衣袋，信摸索到了，可是不敢打开看。

他最后猜想，这也许是一个玩笑，——有人报他的仇，淘气小子寻他的开心。再说，她要是真死了的话，他会没有一点感觉？然而的确没有！田野和平日没有什么两样：天是蓝的，树枝摇曳；一群羊从旁边走过。他望见村镇。大家见他伏在马背，风驰电掣，拚命打马，肚带上的血往下滴。

他醒过来，倒在包法利怀里，哭道：

“我的女儿，爱玛！我的孩子！是怎么一回事，说给我听……”

另一位抽抽噎噎回答道：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反正是祸事就是了！”

药剂师分开他们：

“这些可怕的细情，听了也没有用。我回头告诉先生好了。看，人越来越多了。好，沉着点！想开些！”

可怜的包法利表示镇静，重复了几次：

“是……要勇敢。”

老头子喊道：

“好！老天在上，我一定勇敢，我送她一直送到头。”

钟响了。一切齐备。应当出发了。

他们并肩坐在唱经堂的祷告席上，只见三位唱诗队队员，不停地在前面走来走去，唱赞美诗。蛇形风管呜嘟呜嘟在响。布尔尼贤先生全身披挂，尖声吟唱，膜拜圣龛，举高两只手，伸出一双胳膊。赖斯地布杜瓦拿着他的鲸骨杖，在教堂转来转去。灵柩靠近经台，停在四排蜡烛中间。查理直想站起来，吹灭蜡烛。

不过他也努力激起笃信的心情，希望将来有一天再见到她。他想象她许久以来，就到远处旅行。但是他再一想，她就在棺材里，不但休想活转来，而且就要下葬，心头立刻涌起一种绝望、悲惨、冷酷的愤怒。有时候他以为自己失了感觉。他一面责备自己没有心肝，一面体味他的痛苦减轻。

大家听见一根包铁棍子，一板一眼，顿石板地响，声音从里发出，在教堂一侧停住。一个穿一件宽大棕色上装的男人，好不容易跪了下来。原来是金狮的伙计伊玻立特。他换上了他的新假腿。

一个唱诗队队员，兜着正殿，请求布施。铜钱一个又一个，在银盘里面响动。包法利带怒丢给他一枚五法郎辅币，喊道：

“快！我难过！我！”

队员深深一躬谢他。

歌唱、跪拜、起立，简直没完没了！他记得初来永镇，他们有一回一同望弥撒，坐在右边靠墙一面……钟又响了。椅子乱动。杠夫在灵柩底下放过三根杠子。大家走出教堂。

朱斯丹这时在药房门口出现，面无人色，步履蹒跚，忽然又进去了。

人们站在窗口看出殡。查理领头先走，挺直了腰，他装出一副勇敢模样，看见有人从小巷或者大门出来，加入行列，就点头致意。六个杠夫，一边三个，迈开小步，微微气喘。教士、唱诗队队员和两个唱诗的童子，吟诵“我从深处”(1)，声音抑扬顿挫，散在田野。有时候他们走进小路拐弯，看不见了，不过大银十字架总在树木之间举着。

妇女跟在后头，披着风帽朝下翻的黑斗篷，拿着一支点亮的大蜡烛。查理听见祷告声翻来覆去，看见蜡烛光络绎不绝，闻见蜡油和道袍的恶心气味，觉得自己软绵绵没有气力。一阵清风吹过，裸麦和油菜一片碧绿；露珠在道旁荆棘篱笆上颤抖。天边是一片欢乐的声音：一辆大车在车辙走动，远远传来鞭子噼啪的响声；一只公鸡啼个不住，要不然就见一匹马驹，跳跳蹦蹦，逃到苹果树底下。晴空飘着几点玫瑰色红云；淡蓝色浮光笼罩着蝴蝶花盖住的茅屋；查理走过，认出一所一所院落。他记得有些早晨如同今天一样，他看完病人，走出院落，回去看她。

黑布棺罩绣了好些眼泪似的白点子，不时被风吹开，露出灵柩。杠夫走累了，放慢脚步。灵柩忽高忽低，仿佛一条小船，一个浪头打来，上下摆动。

公墓到了。

人们继续走，一直走到草地有坟穴的地方站住，围成一个圆圈，听教士讲话。红土抛在坟穴周围，又悄悄顺着四周，不断泄了下去。

随后四条绳子放好，杠夫把灵柩放到上头。他看着它往下坠，一直下坠。

最后听见一声撞响，绳子咄咄喳喳又拉上来。于是布尔尼贤拿起赖斯地布杜瓦递给他的铁铲，一面右手洒圣水，一面左手使劲推下一大堆土去；石子碰着棺木，发出可怕的声响，听起来好像永恒的回声。

教士把圣水壶递给他旁边的郝麦先生。他一副庄重的模样摇了摇，又递给查理。他双膝跪在土里，掬起满把土往里扔，一面喊着“永别了！”一面送过吻去；他爬到坟穴跟前，要和她埋在一道。

大家把他拉开了。他没有多久，也就安静下来。他也许跟别人一样，模模糊糊，感到结束的满足。

出殡回来，卢欧老爹像无事人一样，吸着烟斗；郝麦看在眼里，心下觉得很不应该。他还注意到毕耐没有露面，杜法赦听完弥撒，就“溜

之大吉”，公证人的听差泰奥多尔穿一件蓝燕尾服，“倒像找不到一件青燕尾服，话说回来，这是风俗！”他从这一群人走到另一群人，说起他的观察心得。大家谈到爱玛，同声惋惜，特别是勒乐。他自然也送殡来了。

“可怜的少奶奶！她丈夫要多难过！”

药剂师接下去道：

“不是我，您知道，他会结果自己性命的！”

“那样善良的一位太太！星期六，我还在我的铺子见到她，您说说看！”

郝麦道：

“我没有时间，不然的话，我会准备几句话，到她坟上演说的。”

查理回到家，脱掉衣服。卢欧老爹换上他的蓝工人服。这是新做的，他一路常拿袖子擦眼睛，脸上也有了颜色。一脸的土，眼泪流过，留下一道一道印子。

包法利老太太和他们在一起。三个人全不言语。老头子最后叹息道：

“您记不记得，我的朋友，我有一回到道特，正赶上您丢掉您头一位太太。当时我直安慰您！我有话讲；可是现在……”

接着就膨起胸脯，长叹了一声：

“啊！您明白，这下子我完啦，我看见我女人死……后来是我儿子……今天，又是我女儿！”

他决计马上就回拜尔托，说他在这房子睡不着觉。他甚至拒绝看一眼他的外孙女。

“不！不！我受不了。您替我好好吻吻她！再会！……您是个好孩子！再说，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个……”

他打着自己的屁股道：

“别担心！总有你的火鸡的。”

但是他走到岭上，却又转回身子，如同从前在圣维克托小路和她分手，转回身子一样。太阳落在草原，光线斜射过来，村庄的窗户仿佛着了火似的。他拿手放在眼前，望见天边有一圈墙，里面的树木，左一

堆，右一堆，夹在白石头当中，活像一束一束黑花[2]。他继续行路，缓缓走去，因为他的小马跛了。

查理和母亲虽然劳累，黄昏守在一起，仍然谈了许久。他们说起先前的日子和将来。她打算搬到永镇住，料理家务，母子不再离开。她机敏而且体贴，儿子的感情，多少年来，溜出她的手心，如今回到身边，自然心中暗喜。半夜了，村镇和往常一样，静静悄悄，只有钟响。查理醒过来，总在想她。

罗道耳弗整天在树林打猎消遣，安安逸逸，睡在他的庄园；赖昂在那边，也睡着了。

这时候有一个人却没有睡。

松树中间，有一个男孩子，跪在坟头哭泣，他在黑地里，胸脯一起一伏，抽抽搭搭，上气不接下气，难过得什么似的，比月光还柔，比夜色还深。

栅栏门忽然嘎吱一响。赖斯地布杜瓦方才忘记带走他的铁铲，现在寻找来了。他认出是朱斯丹爬墙：偷他的马铃薯的罪犯，总算有了下落。

(1)“我从深处”，见《旧约·诗篇》第一百三十篇。基督教用来为死人祷告。

(2)指永镇公墓。

十一

查理第二天接回小孩子。她要妈妈。大家回答她：妈妈出门了，会带玩具给她的。白尔特问起好几次，不过时间一久，也就不往这上头想了。包法利看见孩子快活，反而伤心，还有药剂师的慰唁，听了心烦，却又非听不可。

银钱事务不久又开始了，勒乐先生又唆使朋友万萨出面；查理认可惊人的数字，因为属于她的家具，再小他也不答应变卖。母亲气得不得了。他比她的气性还大。他完全变了。她丢下他走了。

于是人人来找便宜。朗玻乐小姐索讨半年学费，虽然爱玛一次钢琴课也没有上过（别瞧她拿出那张收据给包法利看：原来是她们两个人串通好的）。租书处索讨三年租费。罗莱嫂子索讨二十来封信的寄费；查理问她细情，她不漏一丝口风：

“啊！我知道什么呀！反正是她寄的。”

查理每付一次账，总以为这是最后一次。但是一次又一次，没完没了。

他讨取拖延未付的诊费，人家拿他太太的信给他看，他只好连声道歉。

全福如今穿太太的衣服，不是全穿，因为他留下几件，放在她的梳洗间，他进去观看，就把自己锁在里头。全福差不多和她一样高矮，查理望见她的背影，常常产生幻觉，喊道：

“喂！别走！别走！”

可是泰奥多尔在圣灵降临节把她拐跑了。她离开永镇，偷去留在衣橱的全部东西。

就在同一时期，寡妇迪皮伊夫人送了一份喜帖给他，宣布“她的儿子、伊弗托的公证人、赖昂·迪皮伊先生，和崩德镇的莱奥卡狄·勒伯夫小姐举行婚礼”。查理给他写信道喜，并说：“我可怜的太太在世的话，听到您的喜讯，该多快乐呀！”

有一天，他在家里漫步闲走，上到阁楼，觉得鞋底踩到一个小纸球。他打开读道：“拿出勇气来，爱玛！拿出勇气来！我不希望害您一

辈子。”原来是罗道耳弗的信，掉在木箱夹缝，一直待在地上，天窗的风新近又把它吹到门口。查理张大了嘴，一动不动，站在从前爱玛站的地方，当时她万念俱灰，直想寻死，脸色比他现在的脸色还要惨白。最后他在第二页底下看到一个小小的罗字。这是什么意思？他想起罗道耳弗的殷勤、他的忽然消失和以后有两三次遇到时，他的杌陧神情。不过书信的尊敬口气引他往好处想。他自言自语道：

“他们也许是闹精神恋爱。”

再说，查理不是那种追根究底的人；他看见证据，反而退缩。他的忌妒若有若无，比起他的巨大痛苦来，也就微不足道了。

在他看来，男人不膜拜她，就不可能。个个男子，毫无疑问，都想要她。他这样一想，越发觉得她美。他对她起了一种持久、疯狂的欲望。欲望无边无涯，加强他的绝望，因为现在失去了一切实现的可能。

好像她还活着一样，他讨她的欢心，迁就她的喜好、她的见解；他买了一双漆皮鞋，系白领带，髭上洒香水，学她签期票。想不到她死了以后还败坏他。

他迫不得已，一件一件卖掉银器，接着又卖掉客厅的家具。间间屋子成了空的，只有卧室、她的房间，丝毫不动，还和先前一样。查理用过晚饭，来到卧室，把圆桌推到壁炉前面，拉近她的扶手椅。他坐在对面。有一支镀金蜡烛台点着蜡烛。白尔特在他旁边，往画上涂颜色。

可怜人见她穿得那样破烂，好生难过。靴子没有靴带，罩衫从肩膀底下一直撕到屁股，因为女用人根本就不管她。但是她长得又温柔，又可爱，小脑袋朝前一歪，温文尔雅，美丽的金黄头发搭在她的粉红脸蛋上，他感到无限喜悦，好像酒酿坏了，有松香气味一样，欢乐掺有悲伤。他帮她修理玩具，用硬纸板剪小人，缝补囡囡的破肚皮。他要是见到女红盒、一条拖在外头的缎带，或者甚至一根落在桌缝的针的话，他都会沉入遐想，模样非常忧郁，连她也变得像他一样忧郁。

如今没有人看望他们了。因为朱斯丹逃到鲁昂，进杂货铺当伙计；药剂师的孩子越来越不理小姑娘，郝麦先生也不在乎友谊长存，他们的社会地位不一样了。

他的消炎膏没能医好瞎子。瞎子回到纪尧姆树林岭，对旅客讲药剂师徒劳无功，讲到后来，郝麦进城，躲在燕子的窗帘后头，不敢见他。他恨透了他；名誉攸关，他千方百计除他，还安装了一座隐蔽的炮位打他：显出他不但足智多谋，而且用心险恶。一连六个月，人们在《鲁昂

烽火》可以读到这样措词的短论：

> 每一个去庇卡底肥土沃野的人，一定会在纪尧姆树林岭上，看见一个乞丐，脸上长着可怕的烂疮。他纠缠你，迫害你，简直等于征收旅客一次路捐。难道如今还是中世纪野蛮时代，流浪人参加十字军远征，带回来的癞疮和瘰疬，我们也允许公开展览？

要不然就是：

> 法律禁止流浪，可是我们的大城市近郊，依然布满成群结队的乞丐。人们还见到踽踽独行的乞丐，他们未见得就不危险。我们的市府官长在想什么？

郝麦还捏造了一些耸人听闻的故事：

> 昨天，一匹受惊的马，在纪尧姆树林岭……

接下去就讲遇见瞎子，发生了意外事件。

结果是官府把瞎子抓起来。可是又把他放了。他又开始，郝麦也又开始。这变成一场角斗。郝麦胜利了；因为他的仇敌被关进一家收容所，受到终身禁闭的处分。

成功增加胆量。从这时候起，县里压死一条狗，烧掉一座谷仓，殴打一个女人，他一知道，就永远根据拥护进步和憎恨教士的原则，立刻公之于众。他比较公立小学和教会小学，指摘后者(1)。他看见补贴教堂一百法郎，气愤不过，提起圣巴托罗缪惨案。他揭发弊端，散布警句：这是他自己的说法。郝麦做的是破坏工作；他变成危险分子了。但是新闻天地太小，不足以发挥他的大才，他需要来一部书、一部著作！于是他编了一部《永镇统计一览，附风土调查》。统计学把他引向哲学。他关心重大问题，例如社会问题、下层阶级的教化、养鱼法、树胶、铁路等等。他羞于做一个资产者。他摆出艺术家风度，吸起烟来了！他买了两尊彭巴杜尔风格的时髦小雕像，装璜他的客厅。

他不放弃药房；正相反！他晓得最新发明。他注意提倡巧克力的大运动。他头一个把可可和补力多介绍到塞纳河下游州。他热烈鼓吹普韦马舍的水电链(2)，自己就戴一条；晚上他脱法兰绒背心，露出金螺旋

线，裹得又密又严，赛过斯基泰人[3]，严实得连人都没影了。见他金碧辉煌，如同东方王爷[4]，郝麦太太不禁目瞪口呆，觉得自己加倍崇拜他了。

他对爱玛的墓碑有奇妙的见解。他最先建议，立一根半截石柱，外加帷幔；后来又建议，立一座金字塔；再后又主张建成圆亭式样的火神庙……要不就是“一堆断垣残壁”。他把垂柳看成忧郁的独一无二的标志[5]，所以计划尽管改来改去，但是关于垂柳这一点，他决不让步。

查理和他一同到鲁昂一家石厂，挑选墓碑，——还有一位画家做伴。他是布里杜的朋友，姓沃弗里拉，一路净说双关语。查理看了一百多种图样，又估计了一番价钱，最后，二次去鲁昂，决计采用皇陵式样，主要两面全雕了“一位司命神，拿着一根灭了的火把”。

至于碑铭，郝麦觉得就数“行人止步”漂亮；他想不出下文，搜索枯肠，不断重复“行人止步”……最后忽然想到“勿践贤妻”[6]，查理采用了。

奇怪的是，包法利一边不停地想念爱玛，一边却在忘记她。他想尽方法来保留她的形象，可是他觉得这形象照样溜出了他的记忆。他为这事直恨自己。其实他夜夜梦到她；梦也永远一样：他走到她跟前，然而就在搂抱的时候，她在他的胳膊中间变成了尘土。

大家看见他天天黄昏去教堂，去了一星期不去了。布尔尼贤先生甚至看望过他两三回，后来也就随他去了。而且郝麦说，老堂长心地越来越褊狭，越疯狂。他大骂时代精神，每半个月，临到讲道，必定提起伏尔泰临死的情形，大家知道，他是吞自己的粪死的[7]。

包法利虽然省吃俭用，离还清旧债，却还远得很。勒乐拒绝改期。扣押就在眼前了。事到如今，他只好写信给母亲求救。母亲答应拿她的财产作抵押，不过信上狠狠数落了爱玛一顿；她要一条全福没有偷去的披肩，酬谢她的牺牲。查理不肯给她。他们失和了。

她首先提出和解，向他建议接小女孩过去，陪她做伴。查理同意了。但是临到动身，他又舍不得她走。这一回，母子决裂到底，挽救不来了。

亲戚关系越淡，他的心也就越集中爱女儿。偏偏她又让他不放心，因为她有时候咳嗽，脸蛋有红印子。

对面是药剂师的家庭，又兴旺，又快活，事事如意。拿破仑帮他做

实验；阿塔莉给他绣了一顶希腊小帽；伊尔玛剪圆纸片，盖蜜饯罐；富兰克林一口气背完九九表。他是最快乐的父亲，最走运的人。

错啦！有一种野心私下折磨他：郝麦热中十字勋章。他不缺乏资格：

第一，霍乱流行时期，曾经奋不顾身，热心服务；第二，自费刊印种种造福公众的著述，例如……（他提起他的报告，题目是《论苹果酒及其酿造与效用》；还有关于密毛木虱的研究，送到法兰西学院；他的《统计》，甚至他当药剂师的考试论文）；何况“我是好几个学会的会员”（他只是一个学会的会员）。他打一个转身，喊道：

“单说踊跃救火，我也该得！”

于是郝麦逢迎当局。州长先生竞选(8)，他私下大帮其忙。他最后卖身求荣，无所不为。他甚至给国王写了一封请愿书，求他主持公道；他称呼他我的好国王，把他比成亨利四世。

每天早晨，药剂师接过报纸，急忙打开，在任命栏寻找他的名字，只是任命老不见下来。他最后等不及了，拿花园草地修成勋章的星形，上头来两个小条，也是草做的，代表缎带。他交叉胳膊，围着这块草地散步，默念政府无能，世人负义。

爱玛常用的一张乌木书桌，查理由于尊重起见，或者由于从缓查看的一种快感，从没有打开她本人的抽屉看过。终于有一天，他坐在书桌前面，转动钥匙，推开锁簧。赖昂的书信全在里头。这一回，没有疑问了！他一直看到末一封信，搜索个个角落、件件家具、只只抽屉、张张画后，又是呜咽，又是嗥叫，心烦意乱，如癫如狂。他发现一只匣子，一脚踢破。情书散了一地，当中有一张罗道耳弗的画像，凝目相望。

大家奇怪他为什么那样情绪低落。他不出门，不见客，甚至拒绝去看他的病人。大家讲他：“关在家里喝酒。”

有时候，好事者耸起身子，从花园篱笆上头往里张望，大吃一惊，就见这位先生，胡须老长，衣服龌龊，容貌狰狞，边走边号啕大哭。

夏季黄昏，他带领小女儿，来到公墓，直到黑夜才回，除去毕耐的天窗，广场没有亮光。

不过他的痛苦感受并不完整，因为旁边没有人和他一起分担。他看望勒弗朗索瓦太太，为了能谈谈她。但是女店家只用一只耳朵听：她像他一样，也有苦恼，因为勒乐先生的“利商车行”，最近终于开张了。伊

韦尔在办货方面，卓有声誉，要求加薪，还威胁她，要加入“对方”。

有一天，他到阿格伊市场，去卖他的马——他最后的财路，遇见罗道耳弗。

狭路相逢，两个人脸全白了。爱玛出殡的时候，罗道耳弗仅仅送去他的名片，所以一见之下，就期期艾艾先表歉意，随后有了胆量，居然请他（正当八月，天气炎热）到酒馆去喝一瓶啤酒。

他靠住桌子，边说，边嚼他的雪茄；查理坐在她爱过的这张脸对面，出神遐想。他觉得像又见到她的什么东西一样。实在意想不到。他真想做罗道耳弗。

另一位继续闲谈庄稼、牲畜、肥料，看见谈话有了间隙，惟恐对方提起隐情，赶紧找无聊的话来堵塞。查理并没有听他说话；罗道耳弗也觉出来了，单从他脸色的变化，就看出回忆正在掠过。查理渐渐脸红了，鼻孔抖动，嘴唇哆嗦，甚至有一阵，气愤填胸，死盯着罗道耳弗看。罗道耳弗似乎感到恐怖，话也中断了。但是没有多久，查理脸上又显出原先那种凄惨的无精打采的神情。他说：

“我不生您的气。”

罗道耳弗默不作声。查理两手抱住头，好像无限的痛苦全都咽下去了一样，奄奄一息，低声道：

“是啊，我不再生您的气啦！”

他甚至于添上一句伟大的话、有生以来，他说过的惟一伟大的话：

“错的是命！”

罗道耳弗，作为支配这一命运的人，觉得一个人处在查理这种地位，说这种话，未免过于宽厚，简直可笑，甚至有点下贱。

第二天，查理坐到花棚底下的长凳上。阳光从空格进来；葡萄叶的影子映在沙地；素馨花芬芳扑鼻；天是蓝的；斑蝥环绕开花的百合嗡嗡地飞。查理觉得气闷，仿佛一个年轻人，心里迷迷茫茫，涨满了爱情的潮汐。

小白尔特一下午没有见到他。七点钟找他去用晚饭。

他闭住眼睛，张大了嘴，手里拿着一股又黑又长的头发，头仰靠着墙。她道：

“爸爸，你倒是来呀！”

她以为他在逗她玩耍，轻轻推了他一下。他倒在地上。原来是死了。

三十六小时以后，由于药剂师的要求，卡尼韦先生跑来加以解剖，但是什么也检验不出。

全部什物出卖，只有十二法郎七十五生丁剩下来，留给包法利小姐投奔祖母一路使用。老太太当年去世；卢欧老爹瘫了，一个远房姨母把她收养下来。姨母家道贫寒，为了谋生，如今把她送进一家纱厂。(9)

自从包法利死后，一连有三个医生在永镇开业，但是经不起郝麦拚命排挤，没有一个站住了脚。他的主顾多得不得了。官方宽容他，舆论保护他。

他新近得到十字勋章。

(1)法国教育事业，以往完全由教会包办，一八三三年，国会通过一项法规，规定每乡必须设立一所初级小学，每县必须设立一所高级小学，每州必须设立一所师范学校。教会提出“自由”口号，企图恢复包办，形成激烈论争。一八四五年，王国政府迫于形势，封闭耶稣会设立的学校。

(2)水电链是普韦马舍利用电池做出来的平流电链，供医疗使用。水电链出现于一八五二年，宣传能治百病，轰动一时，还得到巴黎医学学会的赞扬。

(3)斯基泰人，古代居住在黑海北岸一蛮族。

(4)“东方王爷”即第一部第二章说起的三王节的“王”。耶稣降生，他们从东方来朝拜，见《新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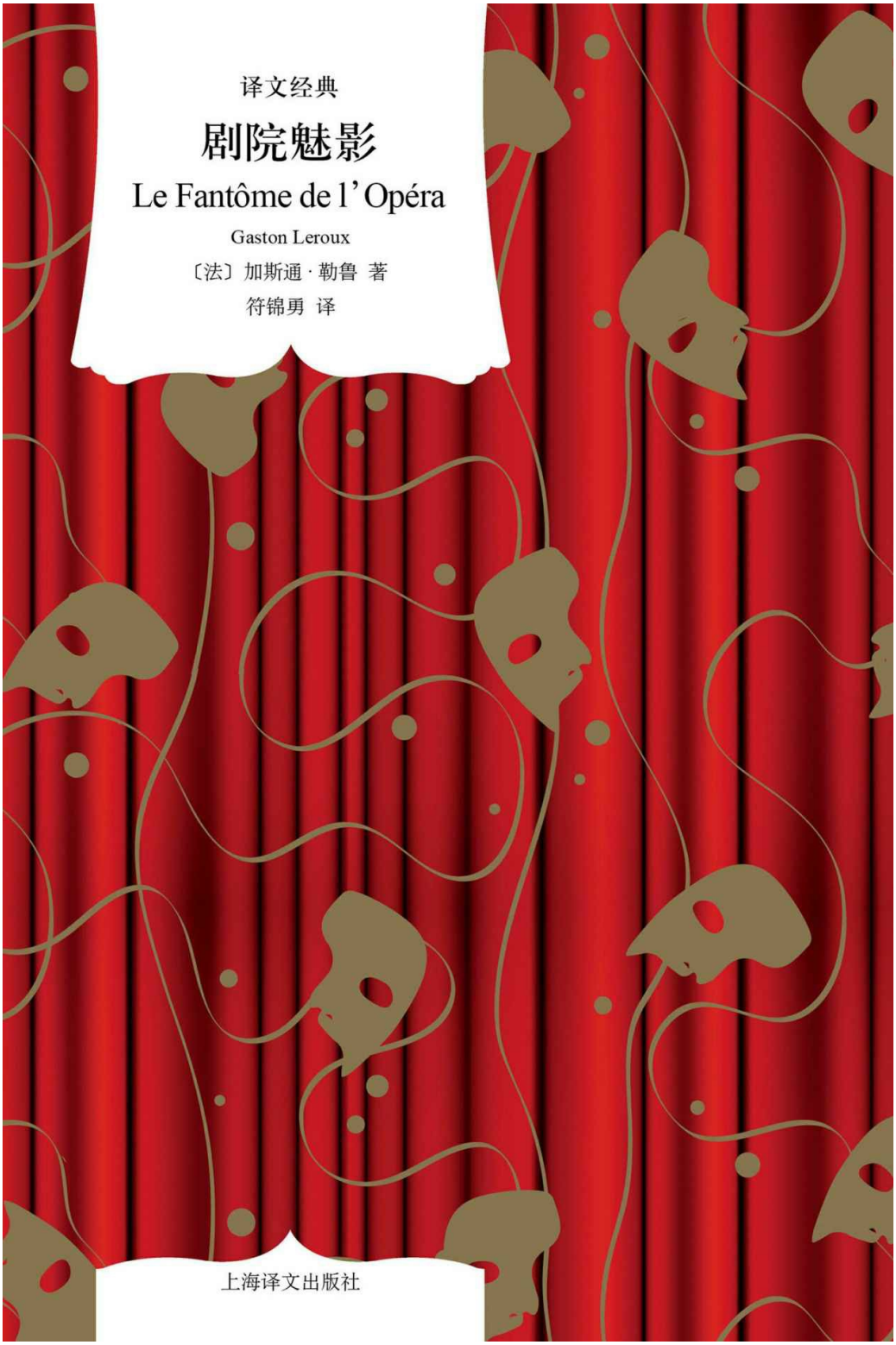
(5)垂柳是浪漫主义观念，诗人缪塞在《吕西》一诗说：“我亲爱的朋友，我死的时候，在坟地给我栽一棵柳树。”

(6)“行人止步，勿践贤妻”的拉丁原文是Sta viator amabilem conjugem calcas，完全抄袭德国十七世纪初叶梅尔西将军的碑铭：“行人止步，勿践英雄”（Sta viator heroom calcas）。

(7)并非事实。伏尔泰死前十天，已经不再进食。教会争取他忏悔，没有做到，怨恨之余，当时就有教士捏造他临死吃粪，耸人听闻。

(8)政府官员当时兼作国会议员。一八四七年，反对党要求王国政府停止州长参加竞选，政府拒绝接受。

(9)由于童工工资非常低廉，当时资本家喜欢雇用童工。动词一直是过去时，从这一句起，直到末一句，作者改用现在时。白尔特进工厂做童工，该有八九岁了。


译文经典
剧院魅影
Le Fantôme de l’Opéra
Gaston Leroux
〔法〕加斯通·勒鲁 著
符锦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剧院魅影
作者：〔法〕加斯通·勒鲁
译者：符锦勇
责任编辑：黄雅琴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译本序

十九世纪法国文学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除了纯文学的小说之外，在读者中有着广泛市场的侦探小说同样不容忽视。众所周知，美国的诗人、小说家和文艺评论家爱伦·坡（一八〇九—一八四九），以注重严密的逻辑推理和分析，开创了美国侦探小说的先河，并对其他国家产生重要影响。他的《莫格街凶杀案》（一八四一）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侦探小说，一八四六年被译成法文后，深受法国读者的欢迎。此外，当时法国流行的“黑色小说”、大盗维克多的《回忆录》（一八二八）等，也都为法国侦探小说的产生提供了国内外的条件。法国第一部侦探小说是埃米尔·加博里约（一八三二—一八七三）的《勒卢日案件》（一八六四），情节与《莫格街凶杀案》相似：在一座乱糟糟的房子里发现一具老妇的尸体，而房子的所有出口都是封闭的。但法国十九世纪出现的侦探小说都未获得成功。

法国第一个取得较大成功的侦探小说家应当是莫里斯·勒布朗（一八六四—一九四一）。勒布朗早期得到莫泊桑（一八五〇—一八九三）提携，在《吉尔·布拉斯报》上发表连载心理分析小说，但未获得什么成功；直到一九〇七年在杂志上发表第一部连载侦探小说《侠盗亚森·罗宾》，才大获成功，自此，他几乎专门从事侦探小说的写作，成绩斐然，其中较著名的有：《亚森·罗宾智斗福尔摩斯》（一九〇八）、《空剑峰》（一九〇九）、《水晶瓶塞》（一九一二）、《金三角》（一九一八）、《虎牙》（一九二〇）等。《亚森·罗宾智斗福尔摩斯》描写在“蓝色钻石”和“犹太油灯”两桩失窃案中，法国警方束手无策，邀请英国大侦探福尔摩斯赴法破案。结果亚森·罗宾技高一筹，智斗福尔摩斯，击败英国侦探大师，但最后两人握手言和。勒布朗的作品在二十世纪初至三十年代风靡法国。

乔治·西默农（一九〇三—一九八九）被法国二十世纪上半叶的重要作家、一九四七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安德烈·纪德（一八六九—一九五一）誉为“本世纪最伟大的作家”。此言未免失之偏颇，不过，如果说西默农是世界闻名的侦探小说家，倒不为过。这位比利时籍的法国侦探小说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放弃学业，当过糕饼店和书店学徒，随后

进入《列日日报》当新闻记者，专写社会新闻，由此熟悉了各种社会环境和特殊人物。一九二二年底，他来到巴黎，一面工作，一面写作，用各种笔名发表连载小说和短篇小说。到一九二九年，他已写出数量惊人的短篇，以及大量的侦探、心理和惊险小说。这些作品深受爱伦·坡的影响，表现出对命运主宰的解不开的情节有着莫大的兴趣。可观的稿费收入使他有财力买下一条游艇，通过水路周游法国，从而又给他提供了小说的许多背景和新题材。一九二九年，西默农发表了《拉脱维亚人彼得》，在他笔下第一次出现了探长梅格雷的名字，他也首次署上了自己的真名。有关梅格雷的侦探小说约有一百多部长短篇，较著名的有：《一个人的头》（一九三〇）、《黄狗》（一九三一）、《十字街头之夜》（一九三一）、《圣菲克尔案件》（一九三二）、《梅格雷》（一九三四）、《梅格雷的烟斗》（一九四七）、《我的朋友梅格雷》（一九四九）等。由于法国著名导演雷诺亚等将西默农的侦探小说搬上银幕，梅格雷名闻遐迩；而西默农也把自己爱抽烟斗的习惯给了他小说中的主人公，所以这些侦探小说的封面往往用了西默农抽烟斗的照片。他创造了梅格雷探长这个不朽的艺术形象，侦探小说也给他带来了世界性的声誉。有的评论家认为梅格雷有这样三个特点：他本身就是一个世界；他利用职务玩花样，以便更好地让世界幻象消失；他在调查中起到小说家的替身作用。由于梅格雷这个人物形象非常丰富，所以没有一个电影演员能把他的全部特点都演得出神入化。《一九四〇年以来的法国文学史》的作者雅克·布雷纳认为西默农是一个“天生的小说家”。由此可见，西默农确实具有不同寻常的小说家才能，是位擅长心理分析的重要侦探小说家。一九五二年，西默农成为比利时王家科学院院士。

在法国获得较大成功的早期侦探小说家中，还有与莫里斯·勒布朗同时代的加斯通·勒鲁（一八六八—一九二七）。勒鲁一八六八年五月六日生于巴黎，后随父母去诺曼底，一八八〇年进入当地的厄城中学，也就是后来小说中的主人公鲁勒塔比尔的中学的原型。父母不幸相继早逝后，勒鲁于一八八六年回到巴黎，攻读法律专业，同时为一些文学刊物写文章；取得律师资格后，成为《巴黎回声报》司法专栏的撰稿人和《晨报》的著名记者，报道了一系列轰动一时的案子，名声大噪。作为记者，勒鲁还前往俄罗斯和东南亚旅行，对一九〇五年的俄国革命作过报道。三十岁时，勒鲁决定写小说，他发表的第一部心理分析小说是《泰奥夫拉斯特·隆盖的双重生活》（一九〇四），但直到一九〇七年写出了《黄色房间的秘密》和一九〇九年的《黑衣女郎的香水》，创作了以集新闻记者和业余侦探于一身的鲁勒塔比尔为主人公的系列侦探小

说，大获成功，才奠定了他在法国侦探小说领域中的地位。勒鲁从此便一发而不可收，又写出了另一个系列的小说，即以《谢里—比比》（一九二一—一九二二）的同名主人公为题材的一套小说，一九二七年因尿毒症在尼斯去世。

在法国层出不穷的侦探小说家中，另外几位也取得了成功。皮埃尔·苏维斯特尔（一八七四—一九一四）和马塞尔·阿兰（一八八五—一九六九）合写了系列侦探小说《方托马斯》（一九一一），在读者中很有名。皮埃尔·维里（一九〇〇—一九六〇）的侦探小说风行于两次大战间，如《圣诞老人被害》（一九三四）和《四条腹蛇》（一九三四）。从一九四五年起，法国出版界推出的“黑色系列”，集中了一批侦探小说，使新一代的侦探小说家脱颖而出。其中较有名的有奥古斯特·勒布勒东（一九一三—一九九九），他原名叫奥古斯特·蒙福尔，《男人的斗殴》（一九五四）等多部小说，被收入“黑色系列”，他的小说大多描写无赖，善用切口，受到美国惊险小说的影响，有的被搬上了银幕。阿尔贝·西莫南（一九〇五—一九八〇）的《别碰金钱》（一九五三）也入选“黑色系列”，次年，西莫南又发表了《地窖在反抗》（一九五四），他的作品主要描写强盗，人物过着逍遥法外的冒险生活，小说内容再现了战前巴黎的民俗，强盗往往战胜侦探。莱奥·马莱（一九〇九—一九九六），以十五部侦探小说集中描写巴黎的一个区，他的小说被称为“巴黎新秘闻”，处女作是发表于德国占领时的侦探小说《车站街120号》。从一九四九年起，法国黑河出版社出版了一批侦探小说，在这批小说的作家中，最有名的是弗雷德里克·达尔（一九二一—二〇〇〇），笔名圣安东尼奥，这是他小说中的人物名。他以此笔名所写的侦探小说最为有名，极其畅销，第一部是《让姑娘倒下》（一九五〇）。他每年发表三四部侦探小说，每部印数六十五万册，再加上重版，每年达五百万册，圣安东尼奥的侦探小说有上百部，较重要的有：《你是邪恶》（一九五七）、《货物升降机》（一九六一）、《贝吕里埃眼中的名誉》（一九六五）、《亲爱的，把你的微生物传给我》（一九七七）和《权力的钥匙放在手套盒里》（一九八一）。据统计，至一九八三年，他的侦探小说累计印数已达一亿册，如此畅销，被认为“是极其重要的社会学现象”，他是“法国最著名的作家和一切社会阶层读者最多的作家”(1)。

从上述法国侦探小说的概况中，不难看出，加斯通·勒鲁主要是以侦探小说家的面貌出现在读者面前的，法国《拉鲁斯插图词典》在介绍勒鲁的条目中，称他为记者和侦探小说家。其实，勒鲁的作品，有据可

查的，就达三十四部之多，体裁不仅涉及侦探小说，还包括其他方面。一位作家之所以获得成功，往往同他在艺术上的创新密不可分。一九一一年，勒鲁发表了一部体裁介于侦探小说和荒诞小说之间、讲述“人鬼情”的精彩小说：《剧院魅影》。小说以第一人称写作，身为记者的作者随着调查和采访的深入，讲述了宏伟壮丽的巴黎歌剧院里闹鬼的事。歌剧院经理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辞去经理之职后，如释重负；他们的继任者蒙沙尔曼先生和里夏尔先生上任伊始，有个亲眼见过歌剧院幽灵的置景工猝然吊死在舞台下面的台仓里，把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的告别辞行晚会给搅了；新任经理又受到歌剧院幽灵先后两次敲诈，四万法郎神秘地不翼而飞；著名女歌星卡洛塔竟然在演唱拿手曲目时走调，癞蛤蟆般的鼓噪甚至惊得剧场大厅里的枝形吊灯都掉下来，当场砸死已被里夏尔先生指定去接替幽灵的领座员吉里太太职务的看门妇，卡洛塔含羞结束了自己的艺术生涯；取而代之的歌坛新星克里斯蒂娜，师从所谓的“音乐天使”，亦即歌剧院幽灵，在《浮士德》中，她用自己的全部心灵去演唱玛格丽特一角，演至最后一幕，她用超凡脱俗的歌声呼唤天使，她的身体仿佛腾空而起，拉着全场为之震颤的观众一起展翅高飞，每个观众都以为自己插上了翅膀，这时舞台上突然陷入一片黑暗，观众几乎来不及发出惊叫，灯光又重新照亮舞台，但克里斯蒂娜却在众目睽睽之下消失了，被劫持了；克里斯蒂娜失踪后，她的心上人夏尼子爵也不知去向，子爵的兄长菲利普伯爵又意外身亡；围绕着夏尼子爵和温柔迷人的红歌星之间的爱情故事，骇人听闻的罪恶勾当接踵而至……这一切的一切，随着作者的调查和讲述，谜底终于揭开，原来均系“歌剧院幽灵”，一个有血有肉的丑八怪埃利克所为。埃利克天生一张连亲生母亲见了都害怕的脸，从未得到过女性的爱，历经生活的种种磨难后，因羞于见人，藏身于巴黎歌剧院的地下室里，他使出一切鬼魅伎俩想要获得漂亮动人的克里斯蒂娜的爱，仅仅是为了能过上像常人一样的生活。至此，作者对埃利克的不幸寄予的无限同情已跃然纸上，使这出爱情悲剧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至今仍脍炙人口。《剧院魅影》自问世以来，已被翻译成多国文字，在世界上广为流传。

此外，一九二二年，前往巴黎休假的美国好莱坞电影界巨头、环球电影公司总裁卡尔·勒姆尔（一八六七—一九三九）偶然得到一本《剧院魅影》，他一个晚上就将全书读完，当即决定将它搬上银幕，并聘请因扮演《巴黎圣母院》中的钟楼怪人卡席莫多而走红的丑星、“千面人”朗·钱尼主演埃利克；一九二六年，当时尚处于默片阶段的电影（我国解放前的中译名为《歌场魅影》）上演，因其出色的剧情和视觉效

果，大获成功。一九四三年，好莱坞环球电影公司重拍了这部电影，与以前相比，这次更注重音乐的表现。一九六二年，英国伦敦以拍摄恐怖片见长的哈默电影公司也将它搬上了银幕。一九七四年，美国以“摇滚歌剧”的风格，嘲讽性地重新演绎《剧院魅影》。我国先后两次拍摄的电影《夜半歌声》多半也是取材于这部小说。然而，在众多的相关创作中，知名度最高、票房收入最丰的，当推英国音乐剧大师安德鲁·劳埃德·韦伯谱曲的音乐剧《剧院魅影》；一九八六年，韦伯在自己的庄园夏季音乐会上试演《剧院魅影》，当时的剧本由他本人与《星光特快车》的作词者理查德·斯蒂尔格合作谱写，但试演后，他觉得歌词中的浪漫色彩需要进一步加强，于是又请查理·哈特重新为该剧作词。不久，全新的《剧院魅影》在伦敦皇家剧院揭幕，由韦伯当时的妻子莎拉·布拉曼饰演女主角克里斯蒂娜，迈克尔·克劳福德出演魅影；动人的剧情，迷人的音乐，光怪陆离的舞台设计，使这出音乐剧一夜成名。一九八八年，韦伯的《剧院魅影》移师美国百老汇，同样引起轰动，与《悲惨世界》、《西贡小姐》和《猫》一起，成为世界四大著名音乐剧。

加斯通·勒鲁的小说《剧院魅影》衍生了电影和音乐剧，电影和音乐剧又扩大了小说及其作者的影响，这也许是加斯通·勒鲁始料不及的。如今，每当全世界的读者对小说爱不释手、欲罢不能的时候，每当全世界的观众对电影过目难忘、赞不绝口的时候，每当全世界的听众对音乐剧醉心痴迷、流连忘返的时候，加斯通·勒鲁的在天之灵，理应感到欣慰了吧！

符锦勇
二〇〇二年九月

(1) 雅克·布雷纳，《1940年至今的法国文学史》，第188页。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老兄若，他虽和幽灵毫不相干，但仍像埃利克一样，是位音乐天使。

深爱你的
加斯通·勒鲁

前言

这本奇书的作者讲述的是，他如何经过追踪调查，最后确信歌剧院幽灵确有其人

歌剧院幽灵确实存在。它并非像人们长期以来所认为的那样，只不过是艺术家的突发奇想，剧院经理的迷信，抑或是伴舞队女演员及其母亲、剧院领座员、衣帽间的职员和女门房之类的人物头脑受到刺激，在那儿胡编乱造。

是的，歌剧院幽灵确实是个有血有肉的人，虽说从种种外表上看，这是个真正的幽灵，一个魅影。

当初，我开始查阅巴黎歌剧院的档案时，发现人们归咎于“幽灵”的那些怪现象，竟与一系列最神秘不解、荒诞不经的悲剧有着惊人的巧合，便对此深感震惊。于是，我马上自然而然地想到，也许可以顺藤摸瓜，解开一个又一个谜团。歌剧院里的那些怪事发生在三十来年前，今天在当年的那间舞蹈演员休息室里还不难找到一些德高望重的老人，他们的言词不容置疑。老人们回忆起昔日克里斯蒂娜·达埃的被劫持、夏尼子爵的失踪及其兄长菲利普伯爵的死亡，回忆起这些事件发生时的种种神秘惨状，往事历历在目，恍如昨天。伯爵的尸体是在湖水延伸到歌剧院地下室、靠近斯克里布街的那段湖岸上找到的。但是，在所有这些证人中，至今没有一人认为应该把歌剧院幽灵这个传奇式的人物和这桩恐怖案联系起来。

我在调查的过程中，随时会碰上一些乍一看来可能是天外奇谈的怪事，把我搅得晕头转向，迟迟把握不住事实真相。我曾不止一次想要放弃这项搞得我精疲力竭的工作：我在追查的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幻影。然而，我最终还是证实了自己的预感一点都没有错，并且到了我确信歌剧院幽灵并非魅影的那一天，所作的一切努力终于得到了回报。

那天，我花了很长时间阅读《一位剧院经理的回忆》，这是部轻率的作品。作者蒙沙尔曼虽然生性多疑，但他在入主歌剧院期间，还是根本不理解幽灵的恐怖行径是怎么回事，甚至当他成为“神秘的信封”那桩离奇的勒索案的第一受害人时，依然对此嗤之以鼻。

正当我灰心丧气，离开图书馆时，遇到了巴黎歌剧院的行政主管。此人很有魅力，当时正在楼梯平台上和一个精力充沛、打扮入时的小老头聊天，他愉快地介绍我俩认识。行政主管先生知道我在进行调查，还得知我最后发现当年受理轰动一时的夏尼案件的预审法官富尔先生已经退休，断了线索，心里万分焦急。没有人知道这位法官后来的情况，不知他是死是活；不过，他在旅居加拿大十五年后现在又回到了巴黎，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在歌剧院秘书处谋个条件优厚的职位。这个小老头就是富尔先生本人。

我们在一起度过了大半个晚上，他向我讲述了他昔日所了解的夏尼案件的来龙去脉。由于证据不足，他只得裁定子爵行径疯狂，而其兄的死亡纯属意外事故；不过，他还是相信，为了克里斯蒂娜·达埃，这兄弟俩之间发生过一场可怕的悲剧。他既不能告诉我克里斯蒂娜的下落，也说不出子爵后来怎么样了。当然，我对他提起歌剧院幽灵时，他只是付之一笑。他也听说过歌剧院里的一些怪事，而这些似乎证明在剧院最神秘的某个角落里窝藏着一个特殊的生灵，他也知道“信封”的故事，但他并不以为在这一切中有什么蛛丝马迹能引起受理夏尼案件的预审法官的注意。如果他当年听一会儿一位自动到庭证实他有机会遇见过幽灵的证人的证词，那么真相便会大白。这个人物，也就是这位证人，不是别人，正是全巴黎都叫他“波斯人”的人，歌剧院的所有常客都和他熟识。可法官却认为此人有宗教幻象。

你们在想我当时是否对波斯人的故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如果为时不晚的话，那时候我真希望能找到这位十分重要的原始证人。好运落到了我的头上，我终于在里沃利街的一个小套间里发现了这位波斯人，他一直没有搬过家，就在我拜访他五个月后死在那儿。

起初，我是抱着怀疑态度的；但是，波斯人像天真的孩子对我讲述了他本人所知道的有关幽灵的一切，并且向我提供幽灵存在的种种确凿证据，尤其是克里斯蒂娜·达埃的离奇的信件，这些信件犹如耀眼的阳光豁然照亮了她那可怕的命运，这时候我再也不可能怀疑了！不可能怀疑了！绝对不可能怀疑了！幽灵的存在决非天方夜谭！

我完全知道有人会反驳说所有这些信件也许根本不是真的，它们可能是由某个熟悉那些最引人入胜的故事、且想象力丰富的人拼凑杜撰的，但所幸的是，除了那包不同寻常的信件之外，我还能找到克里斯蒂娜的笔迹，因此能潜心对它们进行比较研究，最后把自己的种种疑虑一扫而光。

同样，我也搜集过有关波斯人的资料，从而认定他是个正直的人，不可能作伪证耍阴谋，扰乱司法部门的视线。

此外，这也是与当年夏尼案件多少有点瓜葛的那些名人要员的意见。这些人都是夏尼家族的亲朋好友，我向他们展示了我的全部资料，讲述了我的一步步推断。我从他们那儿受到了最诚挚的鼓励，现将德某某将军来函中的有关段落摘录如下。

先生：

> 我不会过分敦促您把调查的结果公之于众。我清楚地记得，在著名的女歌唱家克里斯蒂娜·达埃失踪以及那出使整个圣日耳曼区处在哀悼之中的悲剧发生前的几个星期，歌剧院那间舞蹈演员的休息室里，众说纷纭，都在谈论幽灵。我相信，这个话题直到人人头脑里都在想着那个案件以后才不再谈论；但是，像我听了您讲的以后所想的那样，如果能用幽灵来解释那出悲剧的话，那么，先生，请您再给我们讲讲幽灵的事。不管幽灵最初的出现是多么神秘，它总比一个悲惨的故事更容易解释。在这个故事中，一些居心叵测的人想看到整个一生都相亲相爱的兄弟俩反目为仇，直至死亡……
>
> 请相信我，云云。

最后，我根据手头掌握的档案资料，再次深入幽灵出没的那个广阔领地，那座被幽灵变成了它的帝国的宏伟建筑；所有映入我眼帘的景象，我的头脑所发现的一切，全都惟妙惟肖地证实了波斯人的资料。就在这时，一个神奇的新发现为我的工作画上了完美的句号。

大家还记得，最近为了掩埋歌唱家们的录音制品开挖歌剧院的地下室时，工人们的十字镐挖出了一具尸体；不过，我立即证明这正是歌剧院幽灵的尸体！我亲手把证据交给了歌剧院行政主管本人，至于报上所说找到的是巴黎公社时期的一名牺牲者，我现在对此不予理会。

巴黎公社时期，那些在歌剧院地窖里被杀害的不幸者根本不是埋在这一带；当年在巴黎遭围攻期间，这座巨大的地下宫殿中储藏着各种各样的食物，因此我敢说可能会在距此很远的地方找到他们的尸骨。我得到这条线索恰巧是在我寻找歌剧院幽灵的残骸的时候，要是在埋葬活人的声音的时候没有遇上这种闻所未闻的巧合，我是无法找到幽灵的遗体的！

我们以后还会谈到这具尸体以及应该由此引发的情况，现在我得结束这篇不可或缺的开场白，同时对以下这些不太起眼的配角致谢。他们是米弗瓦警长先生（克里斯蒂娜·达埃失踪时他曾应召第一个侦查现场）、前任歌剧院秘书雷米先生、前任歌剧院行政主管梅西埃先生、前任合唱队指挥加布里埃尔先生，特别是卡斯特罗-巴尔布扎克男爵夫人，她就是从前的“小梅格”（这个艺名并没有让她感到难堪），歌剧院著名伴舞队的当红名角，前幽灵专用包厢领席员、德高望重的吉里太太（已故）的长女。多亏他们的鼎力相助，今天我才能与读者一起重温那段交织着纯洁爱情和恐怖的时光，回顾那段往事的细枝末节。(1)

(1) 在即将讲述这个恐怖的真实故事的时候，我还得感谢下列人员，否则就会有忘恩负义之虞。首先是歌剧院的现任经理，他们对我的调查一直给予十分友好的协助，特别是梅沙热先生；其次还有歌剧院的行政主管、和蔼可亲的卡比翁先生，以及那位热衷于保存古迹、待人客气的建筑师，他明知我可能有借无还，还是毫不犹豫地把夏尔·加尔尼埃的有关著作借给了我；最后，我还要公开感谢我的朋友、以前的搭档J.-L.克罗兹先生的慷慨大度，感谢他让我借阅他丰富的戏剧藏书，尤其是他那些珍爱的绝版作品。——加·勒注

目 录

译本序
前言　这本奇书的作者讲述的是，他如何经过追踪调查，最后确信歌剧院幽灵确有其人
第一章　是幽灵?
第二章　新玛格丽特
第三章　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首次向歌剧院的新任经理阿尔芒·蒙沙尔曼先生和菲尔曼·里夏尔先生私下透露他们离开巴黎歌剧院的真实而神秘的原因
第四章　5号包厢
第五章　5号包厢（续）
第六章　施过魔法的小提琴
第七章　探视5号包厢
第八章　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和阿尔芒·蒙沙尔曼先生大胆决定在一个“倒霉的”剧场里上演《浮士德》，以及由此引起的可怕后果
第九章　神秘的双座轿式马车
第十章　假面舞会
第十一章　必须忘记“那个男人的声音”和他的名字
第十二章　舞台地板上的活板暗门
第十三章　阿波罗的竖琴
第十四章　喜欢摆弄活板暗门的人出手不凡
第十五章　对待一枚保险别针的奇怪态度
第十六章　“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
第十七章　吉里太太一语惊天，道破她和歌剧院幽灵的私人关系
第十八章　对待一枚保险别针的奇怪态度（续）
第十九章　警长、子爵和波斯人
第二十章　子爵和波斯人
第二十一章　在歌剧院的地下室里
第二十二章　波斯人在歌剧院地下室里的磨难既有趣又不无教益（波斯人的记述）

第二十三章　在酷刑室里（波斯人的记述之二）
第二十四章　酷刑开始（波斯人的记述之三）
第二十五章　“卖酒桶啰！卖酒桶啰！有什么空酒桶要卖吗?”（波斯人的记述之四）
第二十六章　转动蝎子还是蚱蜢?（波斯人的记述之五）
第二十七章　幽灵的爱情结局
后记

第一章
是幽灵？

那天晚上，巴黎歌剧院两位刚辞职的经理，德比埃纳和波里尼先生，趁他们离任之机举行了盛大的告别晚会。索蕾莉是芭蕾舞团的名角之一，她的化装室里突然拥入六个刚“跳”完《波里厄克特》[(1)]从舞台上下来的芭蕾舞女演员。这些小姐闯进来的时候一片混乱，有的发出放肆的、不大自然的笑声，有的发出恐惧的喊叫。

索蕾莉原本希望独自待一会儿，“复习”一下马上要到演员休息室里去当着德比埃纳和波里尼先生的面说的告别致辞，看到身后这些人失魂落魄的样子，便一时没了好情绪。她回过身来看着这些同伴，对她们如此乱哄哄的激动样子不免有些担心。小雅姆是个高鼻梁、大眼睛、脸色红润、嗓音清纯的姑娘，她用一种因焦虑不安而变得颤抖的声音，用三个字说出了使她们如此激动的原因：

“是幽灵！”

说完她便锁上门。索蕾莉的化装室装饰典雅，没有什么过分之处。一面活动穿衣镜、一张长沙发、一只梳妆台和几个衣橱，都是化装室里必不可少的家具。墙上挂着几幅版画，这是她那位经历过勒佩尔蒂埃街旧歌剧院那段辉煌岁月的母亲留下的纪念品。此外，还有维斯特里斯[(2)]、加德尔[(3)]、杜邦[(4)]和比戈蒂妮[(5)]的画像。这个化装室在伴舞队那些小丫头的眼里简直是天堂，因为她们是几个人同住一个房间，在那儿度日很无聊，不是唱唱歌，就是拌嘴争吵，打骂服装师和化妆师，再不就是买些黑茶藨子酒、啤酒，甚至朗姆酒，互相请客，一小杯一小杯地喝个没完，直到警告钟响才肯罢休。

索蕾莉是个很迷信的人。她一听小雅姆说幽灵，不禁打了个寒颤，骂道：

“鬼丫头！”

她一向迷信各种鬼怪故事，对歌剧院的幽灵更是笃信不疑，于是迫不及待地想知道详情。

“您亲眼看到的吗?”她问道。

“就像我现在看到您一样！”小雅姆哆嗦着回答了一句，接着两腿一软，倒在椅子上。

小吉里，长着乌黑的眼睛和头发，茶褐色的皮肤，个子瘦小，她马上补充说：

“如果是他，那一定很丑！”

“哦！对，”芭蕾舞女演员们异口同声地说。

接着，她们七嘴八舌一起说了起来。在她们看来，幽灵是位穿一身黑衣服的先生，他会在走廊里突然站在她们面前，没有人能知道他从什么地方来。他的出现实在突然，让人简直可以相信他是从墙壁里钻出来的。

“噢！”其中一个还能保持点冷静的女孩说，“您在哪儿都能撞见幽灵。”

确实，几个月来，歌剧院里大家谈论的话题尽是这个穿黑衣服的幽灵，他像鬼影一般在大楼上下出没，从不对人开口说话，别人也不敢和他对话；再说，他一旦被人撞见，立即消失得无影无踪，谁也不知道他是从哪儿消失的，又是如何消失的。他行走的时候不发出任何响声，真是个幽灵。刚开始的时候，大伙还嘲笑讽刺这个神出鬼没的家伙穿得像位堂堂正正的男子，像个装殓工，但没过多久，有关幽灵的鬼怪故事就在伴舞队里传得沸沸扬扬。所有的女演员都声称自己遇到过这个超自然的怪物，只不过次数有多有少，有的甚至还说自己中了他的魔法。于是，起初嘲笑得最厉害的那些姑娘不再心安理得了。当幽灵不让别人看到他的时候，就制造一些滑稽可笑或悲伤可恨的事端来表明他曾光顾过；几乎普遍存在的迷信思想又使他成了这些怪事的始作俑者。应该为一次意外事件伤心吗?是同事捉弄了伴舞队的某个姑娘吗?粉扑是丢了吗?这一切的肇事者都是幽灵，都是歌剧院幽灵！

到底有谁亲眼见到过幽灵呢?在歌剧院里穿黑衣服的男士比比皆是，随处可见，他们并不是什么幽灵。但是幽灵有一个所有这些黑衣男士都无法具备的特点。他裹在黑衣服里的是一副骨头架子。

至少，伴舞队的那些小姐是这样说的。

当然，他还有着一个死人骷髅头。

这些说法是认真的吗?其实，这番模样是根据剧院机关布景的负责

人约瑟夫·布盖的描述，再加上想象而成的。布盖亲眼见过幽灵。那天，他在栏杆旁边直接通向“台仓”的小楼梯上撞见了这个神秘人物，不能说是迎面撞上，“鼻子碰到了鼻子”，因为幽灵根本就没有鼻子。他刚瞧见幽灵，刹那间幽灵就消失了，这个照面给他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

此后，约瑟夫·布盖逢人便把幽灵的样子描述一番：

“他瘦得不成样子，罩在骨头架子上的那身黑衣服飘飘荡荡的。双眼深陷，让人难以看见一动不动的眼球。总之，只能看到像死人骷髅头上那样的两个大黑洞。包着骨头的脸皮犹如绷紧的鼓皮，颜色不是惨白的，而是那种难看吓人的蜡黄；鼻子微不足道，连轮廓都看不出来，而少了鼻子的脸看上去是怪吓人的。前额和耳后垂着三四绺棕色的长发。”

当时，约瑟夫·布盖很想跟踪这个奇怪的幽灵，但没有成功。幽灵像施魔法似的一下子消失了，约瑟夫无法找到他的踪迹。

这位机关布景的负责人办事认真，循规蹈矩，缺乏想象力，是个朴实的人。他说的这些话让大家听得既胆战心惊，又津津有味；不久又有一些人也说他们撞见了一个长着死人骷髅头、穿黑衣服的怪人。

那些冷静理智的人风闻这样的怪事后，一开始认为约瑟夫·布盖是受他手下人的捉弄，是他的手下人在捣鬼。后来，紧接着发生的一连串令人费解的怪事迫使最不信邪的人也开始内心不安了。

有位消防队长，十分勇敢！天不怕地不怕，尤其不怕火！

一天，这位消防队长到歌剧院的地下室作例行的防火设施检查。(6)据说，这次他下得比平常更深一些。过了一会儿，他突然又出现在舞台上，面色苍白，惊恐万状，浑身发抖，两眼突出，倒在小雅姆的母亲怀里，几乎昏死过去。怎么会这样?原来，他在地下室里看见一颗燃烧着的人头，以和他的身高同样的高度迎面向他靠近，人头下竟没有身体！我得重申一下，一位消防队长，这样的人是不怕火的。

这位消防队长的名字叫帕潘。

于是，伴舞队陷入了一片恐慌。首先，这颗燃烧着的人头和约瑟夫·布盖对幽灵所作的描述迥然不同。这些女演员仔细向消防队长打探情况，又询问了机关布景的负责人，最后相信幽灵有好几颗脑袋，可以随心所欲地变换人头。这样，她们自然而然地马上想到自己就要大难临

头。一位消防队长见了都吓得昏过去，那伴舞队这些女孩们心里十分害怕当然也就情有可原了。她们在剧院光线很差的走廊里，从某个黑乎乎的墙洞面前经过时，就会吓得撒腿就逃。

消防队长出事的第二天，索蕾莉在全体女演员的簇拥下，后面跟着那帮吵吵闹闹、穿着紧身芭蕾舞衣的小学员，她为了尽可能保护这座还会受到其他可怕的妖术作祟的剧院，在剧院工作人员出入口的门卫前厅里的桌子上放了一块马蹄铁。任何非观众身份的人进剧院，都必须先摸一下马蹄铁，然后才能踏上楼梯的第一级台阶。谁不这样做，那种已经从地窖到顶楼控制了整座建筑的魔力就不会轻饶他！

这块马蹄铁像这整个故事一样，哎！绝不是我凭空捏造的；时至今日，我们从工作人员出入口走进歌剧院的时候，依然能在门房的前面，在前厅的桌子上看到它。

那天晚上，如果我们跟随伴舞队的那些小姐闯进索蕾莉的化装室，那对她们当时的心态就会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是幽灵！”小雅姆喊道。

于是，这些女演员的心里越来越不安。现在，索蕾莉的化装室里是一片令人焦虑的沉寂，只能听到喘气声。突然，小雅姆带着一种出自内心的惊慌表情直扑房间最里面的墙角，低声说出这三个字：

“你们听！”

果然，每个人都好像听到门外传来一阵窸窣声。没有半点脚步声。这仿佛是一种轻薄的丝绸擦着门板滑过时发出的声音。接着，又一点声音也没有了。索蕾莉力图表现得不像同伴们那样胆小。她向房门走去，用失真的声音问道：

“是谁呀?”

但是没有人回答。

这时候，索蕾莉觉得所有人的目光都聚集到自己的身上，注视着自己的一举一动，她只能壮着胆子大声问：

“门外有人吗?”

“哦！有的！有的！门外肯定有人！”长得像干瘪的李子干似的梅格·吉里勇敢地拉着索蕾莉的薄纱裙，不停地说，“千万别开门！天哪，别开门！”

但索蕾莉拿着一把从不离身的小刀，大胆地拧动插在锁眼里的钥匙，开了门，这当儿那些伴舞队的女演员全都退到盥洗室里，梅格·吉里叹着气说道：

“我的妈呀！我的妈呀！”

索蕾莉鼓足勇气朝走廊里望了望。走廊里空无一人，一盏蝶形灯在它的玻璃罩子里发出一线微弱的红光，这光线根本无法驱散四周的黑暗。她猛地关上门，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没有人，”她说，“一个人都没有！”

“可是，我们刚才明明看见的呀！”小雅姆一边肯定地说，一边战战兢兢地回到索蕾莉旁边的原位上，“他一定在某个地方，打那儿经过，在游荡。我呀，我绝对不回去换衣服了。我们应该立即一起下楼去休息室对两位经理说些辞别的‘恭维话’，然后再一起上来。”

接着，孩子便虔诚地摸了摸佩戴在身上的驱恶避邪的珊瑚的触手。索蕾莉则偷偷地用右手拇指上涂成玫瑰色的指甲尖，在左手无名指上戴着的木质戒指上划了个圣安德烈式的十字(7)。

“索蕾莉，”一位颇有名气的专栏作家写道，“是位身材高挑的漂亮舞蹈演员，容颜端庄，风情万种，柔软的腰肢宛如春风吹拂的杨柳；人们盛赞她为‘人间尤物’。一头亮丽如金的秀发仿佛是戴在朴实无华的额头上的一顶凤冠，辉映着一双翡翠色的眼睛。她的头微微摇摆，就像一只长脖子的白鹭，高雅而骄傲。当她翩翩起舞时，扭动的髋部美不可言，带动全身发出一种难以描摹的忧郁的颤抖。当她两臂向上、屈身做单足脚尖旋转时，上半身曲线毕露，全身的倾斜又使这位艳丽女子的髋部格外醒目。如以此作一幅仕女图，非让画家伤透脑筋不可。”

说到脑筋，索蕾莉似乎确实不太会动。不过，人们并没有因此指责她。

她又对小演员们说：

“孩子们，你们要‘平静下来’！……幽灵?也许根本就没有人见过！……”

“见过！见过！我们见过！……我们刚才就见过！”小演员们异口同声地答道，“他有颗死人的脑袋，还穿着衣服，就像那天晚上出现在约瑟夫·布盖面前时一模一样！”

“加布里埃尔也看见了！”小雅姆说，“就在昨天！昨天下午……大

白天的……”

“加布里埃尔，那位合唱队指挥?”

“是的……怎么！您不知道这件事吗?”

“那他大白天也穿着那身衣服?”

“谁穿着那身衣服?加布里埃尔吗?”

“不！我问的是幽灵。”

“当然，幽灵穿着他那身衣服！”小雅姆肯定地回答，“这是加布里埃尔亲口告诉我的……正因为这身衣服，他才认出了那个幽灵。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加布里埃尔在舞台监督的办公室里。突然，门开了。进来的是那个波斯人。你们知道那个波斯人的眼睛是否‘很毒’。”

“哦！是‘很毒’！”小演员们齐声回答，同时脑海里浮现出波斯人的模样，随即伸长食指和小指，中指和无名指屈向掌心与拇指扣合，做了个嘲弄命运之神的手势。

“加布里埃尔非常迷信！”小雅姆继续往下说，“不过他一向待人很有礼貌，他看见波斯人时，只是平静地把一只手伸进口袋里去摸钥匙……可是，门在波斯人面前一打开，加布里埃尔就从他坐的椅子上跳起来，直扑衣橱的铁锁，想要伸手抓住它。就在他做这个动作的当儿，外套在一个钉子上勾破了一大块。他急忙往外走，又一头撞在挂衣架上，肿了个大包，痛得他连退几步，结果被钢琴旁边的屏风擦伤了一条胳膊；他想靠在钢琴上站站稳，谁知倒霉透顶，琴盖砰地落到他手上，压断了手指；他像个疯子似的窜出办公室，惊魂未定，下楼梯的时候在二楼的楼梯上滚了下来。就在这时候，我和母亲正好经过。我们急忙跑过去把他扶起来。他伤得很重，满脸是血，把我们吓坏了。可是，过了不一会儿，他开始笑着大声对我们说：‘感谢上帝！我只受了些小的皮肉之苦！’于是，我们问他到底出了什么事，他就把受惊吓的事全都告诉了我们。原来，他刚才在波斯人的身后看见了幽灵！看见了那个顶着死人骷髅头的幽灵，那模样就跟约瑟夫·布盖描述的一个样。”

小雅姆越讲越快，好像幽灵就在她后面追赶一样。她气喘吁吁地刚讲完，在场的人就吓得发出一阵唏嘘声。接着又是一阵寂静。索蕾莉非常激动，在那儿修磨指甲，直到小吉里开始低声说话，才打破沉寂。

“约瑟夫·布盖最好还是闭嘴不说，”这个瘦小的女孩说。

“为什么要他闭嘴不说呢?”有人问。

“这是我妈妈的意见……”梅格·吉里回答说，这次她把声音压得很低，还朝四周环视了一下，好像生怕隔墙有耳，被别的人听见似的。

“为什么这是你母亲的意见?”

“嘘！我妈妈说幽灵不喜欢别人去烦他！”

“那你母亲，又为什么这样说呢?”

“因为……因为……没什么……”

这种明知不说的态度更激起了这些小姐的好奇心。于是，她们紧紧围住小吉里，恳求她把事情说个明白。她们胳膊肘碰着胳膊肘，怀着恐惧的心情俯身做着同一个请求动作。她们从相互传递的担惊受怕中体验到一种使她们寒心的强烈快感。

“我发过誓，什么也不说的！”梅格·吉里轻轻地又说了一句。

但是小姐们一点不让她有喘息的机会，一起承诺会严守秘密。最后，小吉里实在忍不住，便把自己知道的事一吐为快，她两眼盯着门，开始说道：

“就是……就是因为那个包厢……”

“哪个包厢?”

“幽灵的包厢。”

“幽灵有一个包厢?”

一想到幽灵居然有自己的包厢，这些女舞蹈演员再也按捺不住因受惊过度而引发的那种忧郁的惊喜。她们发出一阵小小的惊叹，说道：

“哦！我的天哪！讲下去……讲下去……”

“小声点！”小吉里以命令的口气说，“就是二楼的5号包厢，你们知道的，二楼左侧的那个贵宾包厢。”

“不可能！”

“这事确实就像我对你们说的……我妈妈是这个包厢的领座员……不过你们对我发过誓，什么也不说出去的，对吗?”

“对，快说下去！……”

“好吧，那就是幽灵的包厢……那个包厢，一个多月来没有任何人进去过，当然，除了幽灵之外，剧院已下令不得再把它租出去……”

“那幽灵到包厢里来，是真的吗?”

“真的……”

“这么说有人进这个包厢?”

“不是！……没有任何人进包厢，进去的是幽灵。”

小演员们面面相觑。如果幽灵到包厢里来，那应该看见他，因为他身上穿着黑衣服，还长着一个骷髅头。她们想使小吉里明白这层意思，但小吉里回答说：

“真是的！大家压根就看不见幽灵！他既不穿衣服，也没有脑袋！……人家讲他的骷髅头和他的火焰头怎么样，怎么样，这全是胡说八道！他什么都没有……他在包厢里的时候，大家只能听到他的声音。我妈妈从来没有看见过他，只听见他的声音。我妈妈很了解他，因为是她给他送上节目单的！”

索蕾莉觉得自己应该出面说句话，便说道：

“小吉里，你这是在唬弄我们。”

小吉里听后，一下子哭了起来。

“我本来就该闷声不响的……要是让我妈妈知道这事，那可怎么办！……不过可以肯定，约瑟夫·布盖多管闲事是错定了……他这样做会吃苦头的……我妈妈昨天晚上还说他呢……”

这时，只听见走廊里响起一阵急促有力的脚步声，一个气喘吁吁的声音喊道：

“塞西尔！塞西尔！你在那儿吗?”

“是我妈妈的声音！”小雅姆说，“出了什么事?”

说完，她打开了门。一位可敬的太太，身材高大，长得像波莫瑞的投弹手(8)，风风火火地闯了进来，随即哆嗦着倒在一把椅子里。只见她的两眼吓得骨碌碌地转，通红的脸上布满乌云。

“多么不幸！”她说，“多么不幸！”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约瑟夫·布盖……”

“怎么！约瑟夫·布盖……”

“约瑟夫·布盖死了！”

房间里顿时充满了惊叫，有的吓得不敢相信，有的战战兢兢地要求把事情说个明白……

“是的……刚才有人发现他吊死在第三层台仓里！……但最可怕的，”这位可怜的、德高望重的太太喘着气继续说道，“最可怕的，是那些发现尸体的置景工还声称听到尸体周围好像萦绕着一种像是死人的安魂曲那样的声音！”

“那是幽灵！”小吉里好像身不由己，脱口而出，随即又用手捂住嘴，“不！……不！……我什么也没有说过！……我什么也没有说过！……”

她周围的所有同伴都吓得惊恐万状，一遍一遍地低声说：

“肯定是的！是幽灵！……”

索蕾莉脸色变得煞白……

“我绝对不能去说我的那些告别致辞了，”她说。

小雅姆的妈妈拿起放在桌子上的一小杯利口酒，一饮而尽，然后说出了自己的想法：地下室里一定有幽灵……

事实上，约瑟夫·布盖是怎么死的，这事从来都没有搞清楚过。调查草草了事，除了纯属自杀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结果。蒙沙尔曼先生是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的继任者，剧院的经理之一，他在自己撰写的《一位剧院经理的回忆》中，对上吊事件作了如下阐述：

“突然发生了一桩令人不快的事，把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的告别晚会给搅了。当时我正在经理办公室里，突然，行政主管梅西埃跑了进来，他慌慌张张地告诉我，刚才有人发现在舞台下面的第三层台仓里，有个置景工吊死在‘拉合尔王’的背景屏和布景之间。我当即大声说：‘快去把他解下来！’就在我冲下楼梯，接着从金属小梯上下去的时候，死者的那根上吊绳居然不翼而飞了！”

但这件事在蒙沙尔曼先生看来是很自然的。一个人用绳子上吊自杀，有人去把他解下来的时候，绳子已不见了。噢！蒙沙尔曼先生找到一种很简单的解释。他是这样说的：当时正值舞蹈表演，那帮演员很快拿走了绳子去当她们的避邪之物。简简单单，就这么一句。伴舞队的演员们从金属小梯上下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分掉了上吊绳。这种说法是不慎重的。我的想法则完全相反，我想发现尸体的确切地点是在舞台

下面的第三层台仓里，于是就猜到那儿的某个地方可能有什么秘密机关，那根绳子才会在完成使命后立即消失。我们在下文中将会看到我的这个猜想是不是正确。

这个噩耗立即传遍了歌剧院的上上下下，约瑟夫·布盖在剧院里是深受同仁喜爱的。演员化装室里的人都走了。那些小演员像一群受惊的羔羊紧紧地围在牧羊人四周，簇拥着索蕾莉。穿着红舞鞋的小脚在碎步急走。她们穿过走廊，走下灯光昏暗的楼梯，到楼下的演员休息室去。

(1) 《波里厄克特》，法国古典主义戏剧创始者高乃依（1606—1684）于1643年创作的五幕诗体悲剧，主要情节是讴歌亚美尼亚的显贵波里厄克特为了维护天主教，以身殉教的精神。

(2) 维斯特里斯（1729—1808），18世纪60—70年代的最佳芭蕾舞男演员，出生于意大利佛罗伦萨，1747年随全家去巴黎，一年后进巴黎歌剧院芭蕾舞学校，1751年被选派为独舞者，从此蜚声舞台。

(3) 加德尔（1758—1840），法国舞蹈家。

(4) 杜邦（1794—1864），法国著名女演员。

(5) 比戈蒂妮（1784—1858），法国著名女舞蹈家。

(6) 这则小故事是歌剧院前任经理佩德罗·盖拉尔先生亲口告诉我的，我觉得非常真实。——原注

(7) 即X形十字。圣安德烈是耶稣十二使徒之一，据传被钉死在X形十字架上，故名之。

(8) 波莫瑞为波兰西北部地区名，波莫瑞的投弹手以体格粗壮著称。而“投弹手”一词在法文中更有“体形似粗壮男子的女人”之意。

第二章
新玛格丽特

在二楼的楼梯口，索蕾莉一行遇到正在上楼的夏尼·菲利普伯爵。这位平时一向镇定自若的伯爵，此时却显得非常激动。

“我正要到您那儿去，”伯爵十分殷勤地向年轻女子打招呼，“啊！索蕾莉，今天的晚会实在太妙了！克里斯蒂娜·达埃的演唱真是成功极了！”

“这不可能！”梅格·吉里反驳说，“六个月前，她那嗓子还跟破锣似的！现在，您先让我们过去，亲爱的伯爵，”小姑娘说着还调皮地行了个屈膝礼，“我们急着去打听有人发现有个可怜的人上吊死了的事儿。”

这时候，那位神色慌张的行政主管正好打这儿经过，他听到小姑娘的话，一下子收住了脚步。

“怎么！小姐们，你们已经知道这事?”他口气生硬地说，“好了，不许再说了……尤其是不能让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知道这事！不然，会弄得他们在剧院的最后一天很难堪的。”

于是，这群人朝演员休息室走去，那儿已经济济一堂了。

夏尼·菲利普伯爵说得在理，当晚的表演确实精彩绝伦，那些有幸参加晚会的人现在回忆起来，对他们的子孙后代讲述当时的情景时仍然激动不已。试想，一流的音乐家古诺、雷耶、圣桑、马斯内、吉罗和德利布依次上台亲自指挥乐团演奏他们的杰作，表演者中有大名鼎鼎的富尔和拉克劳斯；而且克里斯蒂娜·达埃就是在这天晚上脱颖而出，令整个巴黎感到惊叹和心醉神迷。关于这位新秀后来的悲惨命运，我愿意在本书中帮助大家把它弄个明白。

当晚，古诺指挥乐团演奏的是《木偶葬礼进行曲》，雷耶是《西居尔序曲》，圣桑是《死神之舞》和《东方之梦》，马斯内是没有发表过的《匈牙利进行曲》，吉罗是《狂欢节》，德利布是《西尔维娅的慢步华尔兹舞曲》和《葛蓓莉亚拨奏曲》。拉克劳斯小姐和德尼丝·布洛赫小姐分别演唱了《西西里晚祷》中的《波莱罗舞曲》和《卢克雷齐亚·博尔吉亚》中的《祝酒歌》。

但获得全胜的是克里斯蒂娜·达埃，她先是演唱了《罗米欧与朱丽叶》中的几个段落。这是年轻的艺术家首次演唱古诺的这部作品。《罗米欧与朱丽叶》早先由卡瓦略夫人在老歌剧院首演，而后又在喜歌剧院长演不衰，但在巴黎歌剧院还从来没有上演过。啊！谁要是没有听过克里斯蒂娜·达埃演唱的朱丽叶的唱段，没有领略过她那种自然流露的高雅；谁要是没有为她那清纯的歌喉所震颤，没有感觉到自己的灵魂随同她的灵魂在情人们的陵墓上空飘荡——上帝啊！上帝啊！上帝啊！请您饶恕我们吧！——那实在是莫大的遗憾。

而且，这一切和她临时代替身体不适的卡洛塔出场，在《浮士德》的狱中一幕及最后一幕的三重唱中奉献的那种超凡脱俗的唱腔相比，又算不上什么了。那歌声，那演技，是观众从未听到过，从未见到过的！

这就是由达埃表现的“新玛格丽特”，一位至今仍不容置疑的光彩夺目的玛格丽特。

全场观众异常激动，掌声和欢呼声经久不息，向克里斯蒂娜致敬。克里斯蒂娜流下了感动的眼泪，昏倒在同伴的怀里。大家只得把她抬到她的化装室里。她仿佛在演出中献出了自己的灵魂。有位笔名叫圣维的著名评论家在一篇题为《新玛格丽特》的专栏文章里，记下了这个难以忘怀的美妙时刻。他作为一名大艺术家，只是发现这个漂亮温柔的女孩那天晚上在歌剧院舞台上奉献了比她的艺术更多的东西，也就是说，还有她的心灵。在歌剧院的那些朋友中，没有一个不知道，克里斯蒂娜的心灵一直像十五岁的少女那样纯朴；而圣维却说：“要想弄明白达埃身上发生了什么事，必须想象她是在初恋！”“我这样说也许有点唐突，”他补充说，“但是，惟有爱情才能完成这样的奇迹，这种令人震惊的变化。两年前，我们听过克里斯蒂娜·达埃在巴黎歌剧院考试时的歌声，她使我们有了一个美好的希望。今天这种登峰造极的才华来自什么地方?如果它不是插上爱情的翅膀从天而降，那我就得认为它来自地狱，克里斯蒂娜像唱歌大师奥夫特丁根一样同魔鬼达成了协议！谁要是没有听过克里斯蒂娜在《浮士德》中最后一幕的三重唱，就不算真正了解《浮士德》：那歌声中的激情和一个纯洁灵魂所特有的醉人魅力简直让听众叹为观止！”

然而，有些观众却提出了抗议。这样的瑰宝怎么能对他们藏匿了那么长时间?克里斯蒂娜·达埃此前一直饰演玛格丽特身边一个合适的小角色西贝尔，主角玛格丽特由卡洛塔出演，虽说演得光彩夺目，但形似有余，神似不足。那天晚会上，卡洛塔莫名其妙和无法解释的缺席，才使

小达埃有机会出其不意地在本来留给这位西班牙著名女歌唱家的节目中施展自己的全部才华！总之，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在卡洛塔缺席的情况下，怎么会起用克里斯蒂娜的呢?他们了解她潜在的才华?如果他们了解的话，为什么以前要埋没呢?而克里斯蒂娜，她又为什么要将自己的才华藏而不露呢?奇怪的是，大家一点都不知道她现在的指导老师是谁。她曾多次表明今后要独自用功。所有这些疑团都无法解释。

夏尼·菲利普伯爵激动地站在自己的包厢里观看观众的欣喜如狂的场面，和他们一起拼命地喝彩。

伯爵（菲利普·乔治-玛里）当时正好四十一岁。这是位大爵爷，而且长得英俊；身材中等偏上，虽说眉宇间透出坚毅，目光有点冷峻，但面相还是挺讨人喜欢的。他对女人彬彬有礼，而对那些对他在上流社会获得的成功老是耿耿于怀的男人则显得有些高傲。他心地善良，为人耿直。老伯爵菲利贝尔去世后，他成为这个堪称法国最显赫最古老的家族的一家之主。夏尼的贵族家世可以上溯到十四世纪的国王路易十世，家业之大可想而知。老伯爵去世时已是鳏夫，夏尼伯爵只得接手管理如此庞大的家产，肩上的担子自然不轻。他的两个妹妹和一个弟弟拉乌尔压根儿就不愿提分担家务的事，于是他们没有分家，把一切都交给菲利普打理，好像长房权根本就没有废止过。到了这两个妹妹出嫁时（同一天出嫁），她们从长兄手里拿走了自己的那份财产，当时她们丝毫没有认为这份财产本来就属于自己，反而像是接受了一份嫁妆，对哥哥表示感谢。

老伯爵夫人在生拉乌尔时难产而死，拉乌尔比他哥哥晚出生了二十年。老伯爵去世时，拉乌尔只有十二岁。菲利普认真地承担起教育弟弟的任务。他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先后得到了两个妹妹和一位姑妈的鼎力相助，这位姑妈的丈夫是海员，丧夫后寡居在布雷斯特，把小拉乌尔培养得爱上了海上生活。年轻的拉乌尔进了布尔达海员学校，并以优异成绩毕业，接着又一帆风顺地完成了环球航行。凭着强有力的后援，他被任命为“鲨鱼号”官方探险船的船员，受命前往极地冰海寻找三年来杳无音信的“阿图瓦号”探险船的幸存者。临行前，他享有六个月的长假。左邻右舍的贵族老太太们已经在担心这个身体看上去那么孱弱的漂亮男孩会经受不住面临的艰苦工作。

我几乎想说，这位年轻的海员看上去很腼腆，纯洁无邪。他仿佛是在女人堆里长大的。的确，拉乌尔受到两个姐姐和老姑妈的疼爱，接受的完全是女子的教育，自然行为举止几乎像个天真的孩子，具有一种直

到那时任何东西都改变不了的魅力。当时他虽已二十一岁出头，但看上去却只有十八岁。嘴边蓄着金黄色的小胡子，一对漂亮的蓝眼睛，脸色看上去像少女。

菲利普十分宠爱拉乌尔。开始时，他为有这样的弟弟感到非常自豪。他家的祖先中出过一位海军上将，那就是赫赫有名的夏尼·德拉罗什，他高兴地预见弟弟投身于海军是一种光荣的职业。他利用年轻人的这段假期，带他去看看巴黎，因为弟弟对巴黎所能提供的奢侈生活和艺术愉悦还几乎一无所知。

伯爵认为，在拉乌尔的年龄，人要是太乖了，就会不够世故聪明。而伯爵的特点是做事四平八稳，无论是工作或娱乐全都在行，没有什么偏废，而且始终举止得体，不可能带坏弟弟。他不管去哪儿，都带着拉乌尔。他甚至把弟弟带到舞蹈演员的休息室里去长长见识。我知道有传闻说伯爵和索蕾莉“要好之极”。那有什么！伯爵是位单身贵族，因此有很多闲工夫，尤其是在他的两个妹妹出嫁以后，他在晚饭后，由一个根本算不上非常聪慧，却有着一双非常美丽的眼睛的芭蕾舞女演员陪着，度过一两个小时，这能说有罪吗?况且，一位真正的巴黎男士，有了像夏尼伯爵这样的身价地位，就得有一些抛头露面的场所，而在当时，歌剧院的舞蹈演员休息室正是这样的场所。

话说回来，要不是拉乌尔几次三番主动苦苦哀求，夏尼伯爵也许不会把弟弟带到巴黎歌剧院的后台。弟弟那种执意要去的劲头，伯爵事后还记得。

那天晚上，菲利普为达埃鼓掌喝彩以后，掉头转向身旁的拉乌尔，看到弟弟脸色苍白，不由得吓了一大跳。

“您一点没有看出来，”拉乌尔说，“那个女人身体不舒服吗?”

确实，在舞台上，克里斯蒂娜·达埃是靠人扶着的。

“你才快要支持不住呢……”伯爵俯身对拉乌尔说，“你怎么啦?”

“我们走吧，”拉乌尔用颤抖的声音说。

“你要去哪儿?拉乌尔，”伯爵问道，他发现弟弟的情绪如此激动，心里一惊。

“我们去看看！她头一回唱成这样！”

伯爵好奇地盯着弟弟看，然后高兴得嘴角边漾起一丝笑意。

“嘿！……”他赶紧说，“走吧！我们去！”

伯爵露出一脸的高兴。

他们很快来到了后台入口处，那儿已经挤满了人。得等候一会儿才能到台上去，这当儿，拉乌尔竟急得无意中撕破了手套。菲利普脾气很好，一点都没有取笑弟弟那种急不可耐的样子。但是，他已经心里有数。他现在知道了为什么他和拉乌尔谈话时弟弟显得心不在焉，为什么惟独说到和歌剧院有关的话题，弟弟好像喜形于色，异常兴奋。

他们总算挤到了后台。

一大群身穿黑礼服的名流绅士拥挤着，有的赶往舞蹈演员休息室，有的急忙去艺术家的化装室。置景工和剧务的大声叫喊此起彼伏。那些跑完最后一场龙套的配角演员正在下场，一群“女哑角”把你挤得东倒西歪；一个布景撑架在推过去，一幅布景正从舞台上空吊布景的地方卸下来；置景工在使劲敲锹头，把充当布景的活动门窗固定住；“布景来了，请让开！”的叫喊声不绝于耳，仿佛不是要让你的大礼帽遭殃，就是要让你的腰部重重挨上一下；这就是幕间休息时那种司空见惯的场面。这种乱劲自然要把一位像拉乌尔这样的见习水手搅得头昏脑涨。这位男青年蓄着金黄色的小胡子，有着一副蓝眼睛，脸蛋漂亮得像少女。他挤开周围的人，用最快的速度穿过那座克里斯蒂娜·达埃刚在上面大获成功、约瑟夫·布盖刚在下面吊死的舞台。

那天晚上，剧院里真是空前的混乱，而拉乌尔却一反常态，没有半点腼腆。他用有力的肩膀顶开所有挡道的障碍，全然不顾周围人在说些什么，丝毫不想听明白置景工发出的那些惊叫。他一心只想见到那位用神奇的歌声把他的心勾走的女子。是的，他感到他那颗全新的、可怜的心不再属于自己。自从打小就认识的克里斯蒂娜那天重新出现在他面前起，他就一直想着不让自己的心随她而去。他在她面前重新感到一种非常甜蜜的激动；经过深思熟虑，他想驱赶这种柔情，因为他发过誓，只要他还有自尊和自信，就只爱能成为自己妻子的女子，这样自然也就连一秒钟都不可能想到娶一个歌女为妻；但这种非常甜蜜的激动过去以后，接踵而来的是一种难以忍受的感觉。是一种感觉?是一种感情?这里面掺杂着身体和道德方面的东西。他感到胸口一阵绞痛，好像有人剖开他的胸膛，取走了他的心。他觉得胸中空荡荡的，非常难受，这是一种真正的空虚，非得用另一个人的心才能填补！这种事情属于特殊心理现象，恐怕只有那些在爱情方面受到过奇怪打击的人才能明白，这种奇怪的打击，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一见倾心”。

菲利普伯爵举步维艰，跟在弟弟后面，但脸上依然挂着微笑。

舞台尽头有一扇双扉门，门外是一些梯级，分别通向舞蹈演员休息室和底层左边的演员化装室。拉乌尔过了那扇门，不得不停住脚步，前面来了一小群年轻的舞蹈演员，她们刚巧从顶楼下来，挤挤插插，挡住了他的去路。这些涂脂抹粉的小女孩巧舌如簧，你一言我一语挑逗他，而他根本不予理睬；终于，他能过去了，他走进了幽暗的走廊，那儿人声鼎沸，兴奋不已的歌迷发出阵阵赞叹。压倒这些乱喊乱叫的是一个人的名字：达埃！达埃！伯爵跟在拉乌尔后面，不由得心里嘀咕起来：“这小子居然认识路！”接着便琢磨这是怎么回事。他从未亲自带拉乌尔去过克里斯蒂娜那儿。看来拉乌尔趁伯爵平常留在索蕾莉那儿和她闲聊的时候，单独到克里斯蒂娜的化装室去过。索蕾莉常常请伯爵陪在她身边，一直待到她登台表演的时候，她有时还有这么个怪癖，要伯爵替她保管那些小巧的鞋罩和罩衣，她用上这些保护用品，然后离开自己的化装室下楼去演出，这样就能保证演出时她的绸缎鞋亮丽，肉色戏装一尘不染。索蕾莉有一个借口：她失去了母亲。

伯爵决定推迟一会儿去拜访索蕾莉，便沿着通往达埃那儿的走廊往前走，他发现这条走廊里今天晚上盛况空前，整个剧院都似乎因达埃的成功和昏迷而闹得天翻地覆。刚才因为这位漂亮的女孩仍然昏迷不醒，于是有人急忙去找剧院的医生，这时候医生正好赶到，只见他挤开挡道的人群，拉乌尔紧跟在他后面，寸步不离。

因此，医生和恋人同时来到了克里斯蒂娜的身边。她接受了这一位的初步治疗，在那一位的怀里睁开了眼睛。伯爵和其他的人都挤在门口。

“医生，您不觉得那些先生应该退一退，别挤在房间里吗?”拉乌尔表现出难以相信的大胆，问道，“这里闷得气都透不过来了。”

“您说得对极了，”医生表示赞同，接着他让拉乌尔和一个侍女留下，把其他的人统统赶到门外。

侍女看着拉乌尔，惊得目瞪口呆。她可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

但是她不敢开口问他什么。

医生却以为，这位男青年这样做，显然他有这样的权利。于是，子爵得以留在这间化装室里，静心观察达埃慢慢苏醒，而亲自赶来赞扬这位女学员的两位剧院经理，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却被拒之门外，和一些穿黑礼服的绅士一起站在走廊里。夏尼伯爵也像其他人一样

待在走廊里，忍不住放声大笑。

“哈哈！这小子！哈哈！这小子！”

接着，他又暗自加了一句：“你就去相信这些看上去像小姑娘的毛头小伙子吧！”

伯爵得意扬扬，最后还下了这样的结论：“不愧是夏尼家的人！”说完，他朝索蕾莉的化装室走去；但索蕾莉正带着她那群吓得胆战心惊的小演员下楼到休息室去，结果就像本章开头所说的那样，伯爵在半道上碰见了她。

在克里斯蒂娜的化装室里，女孩深深地叹了口气，然后是一声呻吟。她掉转头，看见拉乌尔，浑身一阵颤抖。她看着医生，微微一笑，又看了看侍女，接着再次看着拉乌尔。

“先生！”她问拉乌尔，声音细如游丝……“您是谁?”

“小姐，”男青年单膝跪地，热情地吻了一下女歌唱家的手，回答说，“小姐，我就是那个到海中去捞回您那条披肩的小男孩。”

克里斯蒂娜又看了看医生和侍女，三个人都笑了。拉乌尔羞得满脸通红，重新站了起来。

“小姐，既然您不高兴和我相认，那我想单独跟您说件事情，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等我身体好一点的时候，先生，可以吗?……”她的声音在发抖，“您是个好人……”

“您得走了……”医生面带微笑，很客气地说，“让我来照料小姐好了。”

“我没有病，”克里斯蒂娜冷不丁地说，声音出奇的有力，让人猝不及防。

说完，她站了起来，同时迅速用一只手捂住眼睛。

“谢谢您，医生！……我需要单独待会儿……你们都走吧！我请求你们……让我……今天晚上我的神经非常紧张……”

医生本想反驳几句，但看到年轻女子如此激动，认为医治这种病态的最好药方就是不要激怒她。于是，他带着拉乌尔一块儿走了，拉乌尔到了走廊里，心慌意乱，不知所措。医生对他说：

“今天晚上，她变得都让我认不出了……她，平常是那么温顺……”

说着，他辞别而去。

拉乌尔独自留下。现在，剧院的这个部位已人去楼空。大伙应该都到演员休息室里去参加告别仪式了。拉乌尔心想达埃或许也会去，于是在孤独和寂静中等待着。他甚至挑了个有利的地形，躲进一个门角的暗处。他心中一直有着那种可怕的痛苦，想马上向达埃倾诉。突然，化装室的门开了，他看见侍女抱着一些盒子，独自走了出来。拉乌尔上前挡住她的去路，打听她的女主人的情况。她笑吟吟地回答说主人一切都好，但千万别去打扰她，她想单独待在那儿。她说完便走了。拉乌尔发热的头脑中闪过一个念头：显然，达埃想单独待在那儿是为了他！……他不是对她说过希望单独跟她谈谈吗?难道不是为了这个原因她才把周围的人都打发走的吗?他激动得几乎喘不过气来，悄悄走近达埃的房间，把耳朵贴在门上，想听听待会儿她是怎样回答他的叫门的，然后他准备敲门。但他举起的手又落了下来。他感觉到房间里有一个男人的声音，用异常专横的口气说：

“克里斯蒂娜，必须爱我！”

克里斯蒂娜的声音则充满了痛苦，可以想象一定还伴随着泪水，她用颤抖的声音回答说：

“您怎么能对我说这事呢?我只为您歌唱！”

拉乌尔靠在门板上，十分痛苦。他那颗原以为已永远随克里斯蒂娜而去的心，现在又回到胸中，在那儿怦怦直跳。这心跳声响彻整条走廊，仿佛把拉乌尔的耳朵都要震聋了。可以肯定，要是他的心再这样跳下去，房间里的人马上就会听到，就会来开门，就会把年轻男子赶走，让他蒙受奇耻大辱。这对一个夏尼家的人来说是怎样的处境啊！竟然在门外偷听！他用双手按住胸口，想让心跳平和下来。但这是心脏，根本不是一条狗的嘴巴，就算用双手捏住狗嘴——一条狗受不了也还会叫的——还会听到它低沉地叫个不停。

男人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您一定很累了吧?”

“哎！今天晚上，我把灵魂交给了您，我已经死过了。”

“你的灵魂很美好，我的孩子，”那男低音继续说，“我谢谢你。世上没有一位帝王收到过这样的礼物！今天晚上连那些天使都哭了。”

在“今天晚上连那些天使都哭了”这句话之后，子爵再也没有听见任

何声音。

然而，他根本就没有走开，只是生怕被人撞见，他又躲进刚才那个阴暗的角落，决心在那儿等房间里的男子出来。就在此刻，他同时感受到了爱和恨的滋味。他知道自己爱着克里斯蒂娜，但他还想认识一下自己所恨的是怎样一个男人。他大吃一惊，门开了，克里斯蒂娜·达埃身上裹着毛皮大衣，脸藏在花边丝巾里，独自走了出来。她把门关上，不过，拉乌尔注意到她并没有上锁。她走了过去。拉乌尔的目光并没有尾随她而去，因为他的双眼紧盯着那扇没有再次打开的房门。于是，走廊里恢复了空寂，他穿过走廊，走到门前打开门，闪了进去，随即关上了身后的门。房间里漆黑一片，煤气灯已经熄灭。

“这里有个人！”拉乌尔用颤抖的声音说，“他为什么要躲起来?”

他这样说的时候，背始终靠在紧闭的房门上。

黑夜和寂静。拉乌尔只能听见自己呼吸的声音。他一定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现在的行为是多么不谨慎，简直难以想象。

“您只有在我允许的时候，才能出得去！”年轻人大声说道，“您要是不回答我，您就是个懦夫！不过，我肯定会摘下您的假面具的！”

随即他拿出火柴划亮了一根。火柴光照亮了房间。房间里居然空无一人！拉乌尔仔细地锁上门，然后点亮所有的灯。他一头闯进卫生间，打开一个个橱柜，到处寻找，还用汗涔涔的手敲敲四周的墙壁。什么也没有！

“啊！是这样，”他高声说，“难道我疯了?”

他这样待了十分钟，人去楼空的房间里一片宁静，只听到煤气灯发出嗞嗞的声音；坠入情网的他居然没有想到偷偷拿走一条带有自己所爱女子香气的饰带。他走出房间，茫然不知自己要干什么，到哪儿去。就在他这样毫无目标乱走的时候，一阵冷风刮到他脸上。拉乌尔这才发觉自己走到了一道窄梯的下面，身后有一队工人抬着一副盖着白布的担架，正在下楼。

“请问，出口在哪儿?”他问其中的一个。

“您自己看呀！就在您面前，”那人回答说，“门是开着的。不过，请让我们先过去。”

他指着担架，不经意地问道：

“这是什么呀?”

工人回答说：“这个么，是约瑟夫·布盖，有人在第三层台仓里发现他吊死在《拉合尔王》的背景屏和布景之间。”

拉乌尔避让这一队人，行了个礼，然后走出剧院。

第三章
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首次向歌剧院的新任经理阿尔芒·蒙沙尔曼先生和菲尔曼·里夏尔先生私下透露他们离开巴黎歌剧院的真实而神秘的原因

在这段时间里，告别晚会已经在举行。

我前面说过，这台精彩的晚会是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在卸任之际，由他俩专门安排的，两位先生希望自己在剧院的工作，像我们今天所说的那样，有一个完美的结局。

他们在编导当晚精妙绝伦同时又笼罩着死亡阴影的节目的过程中，得到了当时在巴黎的所有社会贤达和艺术大师的鼎力相助。

这些人已应邀来到演员休息室，索蕾莉手里拿着一杯香槟酒，一段简短的致词已经到了嘴边，等候两位卸任经理的到来。在她身后，伴舞队里老老少少的同仁都挤在一起，有的窃窃私语，起劲地谈论着白天发生的事，有的则小心翼翼地向她们的男友打着心领神会的手势；布朗热先生的两幅名画《战士舞会》和《乡间舞会》之间，倾斜的地板上支着冷餐桌，人群已经围在餐桌四周，在那儿闲聊。

有几个芭蕾舞女演员已经换上了便装，但大部分仍然穿着薄纱裙；不过，大家都知道在当时那种场合应该有什么样的举止。惟独十五岁花季（真是幸福的年龄）的小雅姆无忧无虑，好像已经把幽灵和约瑟夫·布盖的死这样的事忘了，她一刻不停地嘀嘀咕咕，不知趣地叽叽喳喳，蹦蹦跳跳，还嘻嘻哈哈开玩笑，直到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出现在休息室门口台阶上的时候，在心里已经不耐烦的索蕾莉的严肃制止下，才重新遵守秩序。

每个人都注意到这两位卸任的经理先生都喜形于色。这种表情在法国外省人看来，显得不那么自然，而在巴黎人的眼里却是很有风度，品位很高。外省人要是不学会用脸上的高兴来掩饰内心的痛苦和忧愁，或者相反，用表面上的无所谓来掩饰心中的喜悦，就永远别想成为巴黎人。要是你得知有位朋友陷入了困境，你千万别试着去安慰他，他会对你说他已经那样了；但如果他遇上了什么好事，你也别去向他贺喜，他

认为自己福星高照是理所当然，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不值得一提。在巴黎，大家始终都生活在假面舞会中，所以在演员休息室里，像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这样“城府很深的”一些名人，根本就不可能犯错误，流露出心中真实的悲伤。他们冲着索蕾莉微笑，笑得已经过分，索蕾莉开始念她的致谢词，就在这时候，“歌剧院幽灵！”疯姑娘小雅姆的一声尖叫打断了两位经理先生的微笑，这声尖叫来得十分突然，以致原先埋在他们心底的慌乱和恐惧流露在脸上，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

小雅姆的尖叫声中充满难以形容的恐惧，她还伸出一根手指指着那群身穿黑礼服的人中一张面色苍白、阴森可怖、丑陋不堪的脸，此外，两道眉弓下是一对深陷的黑窟窿，因此，这个被小雅姆指着的死人骷髅立即令人瞩目，大获成功。

“歌剧院幽灵！歌剧院幽灵！”

一阵哄堂大笑，大家挤上前去，想为歌剧院幽灵喝上一杯，但是幽灵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已经遁入人群，再怎么找也没有找到，这时候，两位老先生试图让小雅姆的心情平静下来，小姑娘还在发出尖声喊叫。

索蕾莉大为生气，她的致谢词未能念完；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上前拥抱她，向她表示感谢，随即也像幽灵一样迅速离去了。其他人谁都没有对此感到吃惊，因为大家知道，在楼上歌唱演员的休息室里，他俩要接受同样的告别仪式；那儿完了之后，他俩最后还要回到经理室的宽敞接待厅里，最后一次接待他们的亲朋好友，并有真正的晚宴在等着他们。

正是在那儿，我们将看到他们和新到任的两位经理阿尔芒·蒙沙尔曼先生和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在一起。他们虽说是初次认识这两位继任者，但却表现得十分谦卑和友好，而后者也报以溢美和褒赞。这样一来，客人中那些原来担心晚宴的气氛会有点尴尬的人，也就立即脸露喜色。晚宴的气氛几乎可以说是快乐的，酒过数巡，政府特派员显得特别精明，他既回顾了剧院过去的辉煌成就，又展望了未来的成功，因此，那种精诚合作的精神在宾客中油然而生。经理权力的移交工作，一切从简，在前一天已经完成；新老经理班子之间留待解决的问题，因双方都抱着互谅互让的态度，也在政府特派员的主持下一一得到了圆满的解决。所以，在这个具有纪念意义的晚宴上，大家发现新老四位经理都笑容可掬，这其实根本就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已经把两把小巧玲珑的钥匙移交给阿尔

芒·蒙沙尔曼先生和菲尔曼·里夏尔先生，这是可以打开巴黎歌剧院里所有门（多达几千扇）的万能钥匙。大家对这两把万能钥匙感到很好奇，都想见识见识。正当钥匙在众人手里迅速传来传去的时候，有几位客人转移了注意力，原来他们发现餐桌尽头出现了一张怪异、苍白的脸，眼睛的位置是两个黑洞，这张脸已经在舞蹈演员休息室里出现过，还害得小雅姆看见之后惊呼："歌剧院幽灵！"

他就在那儿，简直可以说在所有的宾客中，他最为泰然自若，惟一的差别是他既不吃也不喝。

那些开头看着他微笑的人，最后都忍不住掉转了头，因为看了那张脸立即会毛骨悚然。没有人敢再开刚才在舞蹈演员休息室里开过的那种玩笑，没有人敢大声叫喊："这是歌剧院幽灵！"

他没有吭过一声，连他的邻座都说不准，他是什么时候走过来坐在那儿的，不过，每个人的心里都在想，就算是死人偶尔也会回来坐在活人的餐桌旁，他们的脸也不会比眼前的这张更恐怖。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和阿尔芒·蒙沙尔曼先生的朋友以为，这位瘦骨嶙峋的客人是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的密友；而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的朋友则以为，这个活死人是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的座上宾。因此，没有任何质疑，没有任何不中听的意见，没有任何不怀好意的戏谑，冒昧触犯这位来自坟墓的宾客。有几位客人对歌剧院幽灵的事有所耳闻，也知道那位置景工所描述的幽灵的模样，他们还不知道约瑟夫·布盖已死，他们暗自以为坐在餐桌尽头的那位男子很可能就是活脱脱的幽灵，而幽灵则是歌剧院的员工由于迷信思想根深蒂固，凭自己的想象创造出来的人物；只是，根据传闻，那幽灵是没有鼻子的，而眼前这个却有，不过蒙沙尔曼先生在他的《回忆》里确认这位客人的鼻子是透明的。他写道："他的鼻子长长的，很细巧，而且是透明的。"我得补充一句，那可能是个假鼻子。蒙沙尔曼先生可能是因为那鼻子反光的缘故，才把它看成是透明的。众所周知，如今科学十分发达，为那些天生没有鼻子或者因手术而失去鼻子的人整容，做出来的假鼻子简直让人拍手叫绝。那天夜里歌剧院幽灵是不是真的不请自来，和那些经理同席而坐，共享晚宴呢?我们能够肯定那张脸就是歌剧院幽灵本人的脸吗?谁敢这样说呢?我在这里提及这件事，绝不是我有片刻的非分之想，要让读者相信，或者试图要让读者相信，那幽灵无所不能，如此胆大包天，而是因为不管怎么说，这件事非常可能是真的。

以下似乎是一条充分的理由。阿尔芒·蒙沙尔曼在他的《回忆》第

十一章中写道：“当我回想起就任后的第一个晚会，就不能不想到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在他们的接待厅里，向我们吐露的、有关那个我们中谁都不认识的幽灵似的人物出席我们晚宴的隐情。”（原文照录）

确切的事情经过是这样的：

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坐在长方形餐桌的正中间，在那个脑袋长得像死人骷髅的男子冷不丁开口说话以前，一直都没有瞧见他。

“那些小学员说得没错，”那男子说，“可怜的布盖也许根本不像人们以为的那样是自然死亡。”

德比埃纳和波里尼吓了一大跳。

“布盖死了?”两人同时惊呼。

“是的，”那人，或者说那人的鬼影心平气和地答道，“今天晚上，在第三层台仓里，在《拉合尔王》的背景屏和布景之间，有人发现他上吊死了。”

两位经理，确切地说是两位前任经理，一听此言，马上站了起来，用奇怪的目光盯着与他们对话的男人。这番举动表明他们是激动多于理智，也就是说，多于普通人听到一个置景工上吊的消息所表现出来的理智。他俩面面相觑，脸色变得比桌布还白。最后，德比埃纳对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打了个手势，而波里尼向在场的宾客说了几句道歉的话，随后四个人便引身告退，一起进了经理办公室。接下来发生的事，我让蒙沙尔曼先生来说。

> “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好像越来越激动，”他在《回忆》中写道，“我们觉得他们有什么难言之隐要对我们说。开始，他们先问我们是否认识那个坐在餐桌尽头、告诉他们约瑟夫·布盖死讯的人，听到我们表示否定的回答后，他们表现得更加慌乱。他们从我们手上要回那两把万能钥匙，仔细地看了一会儿，然后摇摇头，接着建议我们在绝对保密的情况下，请人把所有房间、办公室和我们想要关严实的地方，全部换上新锁。他们说这事的时候表情非常滑稽，我们不禁笑了起来，问他们是不是歌剧院里有小偷。他们回答说比有小偷更糟糕，是有幽灵。我们又开始哈哈大笑，同时深信他们是在开玩笑，而在今晚这样小型的挚友之间的欢聚场合，开开玩笑无疑是锦上添花。随后，在他俩的请求下，我们恢复了‘严肃’，决定进入

这场玩笑游戏，让他俩高兴高兴。他们告诉我们，要不是接到幽灵本人的正式命令，要我们允诺与他和睦相处，并满足他提出的一切要求，他们才不会对我们提幽灵的事。不过，由于终于可以离开一块被那个专横的幽灵主宰的领地，一下子摆脱幽灵的纠缠，他们高兴得过了头，所以一直犹豫不决，不知是否要把一件如此蹊跷、肯定会使我们多疑的头脑毫无准备的事告诉我们。最后，约瑟夫·布盖的死讯突然使他们想起，每当他们不服从幽灵的旨意，总会发生某件希奇古怪或者恐怖的事，马上使他们感到他们是受幽灵支配的。

“就在他们语重心长，神秘兮兮，说出这些出人意料的话的时候，我看了看里夏尔。里夏尔在学生时代，是个出了名的捣蛋鬼，也就是说他对形形式式捉弄人的鬼把戏了如指掌，圣米歇尔大街上的那些看门人都知道一点他的事。因此，他好像在有滋有味地品尝别人给他端上来的这道菜。他一口也没有浪费，尽管由于布盖的死，调料有点辣得吓人。他忧伤地摇摇头，随着别人的讲述，表情变得越来越悲哀，好像为他现在听说的歌剧院里闹鬼这件事，心里感到难过和遗憾。我也只好亦步亦趋，跟在后面模仿他那种绝望的神态。然而，不管我们怎样克制，最后还是情不自禁，当着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的面，噗嗤一声笑了出来。他俩看到我们刚才还是愁容满面，现在又一下子肆无忌惮地开怀大笑，好像以为我们疯了。

“由于这玩笑开得有点过分，于是里夏尔半真半假地问道：‘那么，那个幽灵到底想要什么?’

“波里尼先生朝他的办公室走去，回来时拿着一份《招标细则》的副本。

“《细则》卷首写道：

“‘歌剧院的领导必须确保巴黎歌剧院的演出具有与法国第一大歌剧舞台相称的壮丽场面，’最后是第九十八条，条文内容如下：

“‘目前所赋予的特权在下列情况下予以取消：

“‘1.如果经理违背《招标细则》所规定之条款。’

“以下是这些条款。

“‘这个副本，’蒙沙尔曼先生说，‘是用黑色墨水书写，与

我们手里的那份完全相同。’

“然而，我们却看到，波里尼先生交给我们看的招标细则末尾还有一段，是用红墨水书写的，字体歪歪扭扭，怪怪的，好像是不停地画直杠、还不会把字母连起来的小孩用火柴头写出来的。这段文字拉长了第九十八条的篇幅，十分奇怪，原文如下：

“‘5.如果经理拖延支付歌剧院幽灵的月薪（直到有新的决定为止，暂定为20,000法郎，年薪为240,000法郎），超过十五天。’

“波里尼先生迟疑地伸出一个指头，把这一重要条款指给我们看，它确实是我们始料不及的。

“‘就这些吗?他没有其他要求?’里夏尔十分冷静地问道。

“‘有，’波里尼回答。

“接着他又翻了翻《招标细则》，念道：

“‘第六十三条。二楼右侧1号大包厢，无论上演何种节目，均保留给国家元首。

“‘一楼20号包厢于每周一，以及二楼30号包厢于每周三、五，均保留给内阁官员。’

“‘三楼27号包厢每天供塞纳省省长和巴黎警察局长使用。’

“还有，在这一条的末尾，波里尼先生让我们看一行用红墨水笔加上去的字。

“‘二楼5号包厢，无论上演何种节目，均供歌剧院幽灵专用。’

“最后，我们不得不站起来，热情地和我们的前任握手，祝贺他们居然想出了一个引人入胜的玩笑，这个玩笑证明，法国人的风趣永远不会失传。里夏尔甚至认为还应该加上一句，他现在终于明白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为何要离开巴黎歌剧院的领导岗位。遇上一个如此苛刻的幽灵，根本无法办事。

“‘显然，’波里尼先生连眉头也没有皱一下，当即回答，‘240，000法郎可不会唾手可得。你们是否算过，二楼5号包厢不出租，无论上演何种节目均供幽灵专用，我会损失多少

钱?还不算我们必须倒贴的钱，这实在可怕！真是的，我们的工作可不是专门为了供养一些幽灵的！……我们宁愿一走了之！’

“‘对，’德比埃纳先生重复他的话，‘我们宁愿一走了之！我们走吧！’

“说完，他站了起来。

“里夏尔说：

“‘不过，话说回来，我觉得你们待那个幽灵很好。要是我遇上个如此讨厌的幽灵，就会毫不犹豫，派人把他逮起来的……’

“‘去哪儿逮?怎样逮?’他俩同时嚷了起来，‘我们从来就没有看见过他！’

“‘那他是什么时候到他的包厢里来的?’

“‘我们在他的那个包厢里从来就没有看见过他。’

“‘这么说来，那就把包厢租出去。’

“‘把歌剧院幽灵的包厢租出去！那好，先生们，你们就试试吧！’

“话说到这儿，我们四个人又一起走出经理办公室。我和里夏尔，我们发出了从未有过的开怀大笑。”

第四章
5号包厢

阿尔芒·蒙沙尔曼把他的回忆录写成鸿篇巨制，特别是有关他入主歌剧院的那段漫长岁月，人们不禁要问，他除了讲述发生在那儿的事之外，是否还有时间管理歌剧院。蒙沙尔曼先生对音乐一窍不通，但却与公共教育和艺术部长过从甚密，从前当过一阵子街头记者，相当有钱。最后说一句，他还是个风度翩翩的小伙子，而且头脑活络，因为他决定执掌歌剧院之时，独具慧眼，确定了今后可能会对自己有用的经理人选，并且径直找到了菲尔曼·里夏尔。

菲尔曼·里夏尔是位出类拔萃的音乐家，而且风流倜傥。《戏剧杂志》在他走马上任的时候，对他作了如下描述："菲尔曼·里夏尔先生五十岁左右，身材高大，脖子粗壮，但不臃肿。他仪表堂堂，气质高雅，红光满面；头发短而密，理了个板刷头，胡子也和头发相仿；眉宇间稍稍透出的忧郁转瞬即逝，马上被坦诚率直的目光和迷人的微笑所驱散。

"菲尔曼·里夏尔先生是位非常杰出的音乐家。这位技艺精湛的和声大师，独具匠心的对位法作曲家，他的作品的主要特点是大气磅礴。他发表的作品有：深受音乐爱好者喜欢的室内乐，钢琴曲（奏鸣曲或独树一帜的即兴曲），以及一本乐曲集。总之，他的《赫丘利(1)之死》经音乐戏剧学院乐团的演奏，充满了史诗的气息，令人联想起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崇拜的一位大师格鲁克(2)。然而，如果说他仰慕格鲁克的话，那他同样也非常喜欢皮契尼(3)；里夏尔先生以找到愉悦为乐。他不仅对皮契尼赞不绝口，而且还对梅耶贝尔(4)顶礼膜拜，对契玛罗萨(5)酷爱之极，没有人能像他那样珍视韦伯(6)的、别人无法企及的艺术才华。至于瓦格纳(7)，里夏尔先生也许可以自认为是法国第一个，可能也是惟一一个理解了瓦格纳作品的人。"

我的摘录到此结束。我觉得，从中可以得出一个十分明确的结论：如果说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几乎喜爱所有的音乐和音乐家，那么所有的音乐家也应该欢喜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在结束对菲尔曼·里夏尔先生所作的这一简单介绍时，还应当指出，他属于那种刚愎自用的人，也就是

说，他的脾气很坏。

这两位合作者在歌剧院走马上任的头几天，感到自己终于成了一个如此庞大和美丽的剧院的主人，不由得心花怒放，当然也就把歌剧院幽灵的事抛到了脑后，直到发生一个意外。这个意外证明，如果幽灵的事是个玩笑，那么这个玩笑根本没有结束。

有一天上午，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十一点到达办公室。他的秘书雷米先生交给他六封信，这些信全都没有拆过，因为上面有“私函”的字样。其中一封立即引起了里夏尔的注意，不仅因为信封上的字是用红墨水书写的，而且字迹好像在什么地方见到过。他用不着搜索枯肠想很长时间，这正是有人莫名其妙地添加在招标细则后面的红色字迹。他认出了上面画的一条条直杠，儿童习字的笔迹。他拆开信，念道：

亲爱的经理：

恕我在您如此宝贵的时刻冒昧打扰。眼下，您正在决定歌剧院最优秀艺术家的命运，续订重要的合同，以及签署新的聘约；而这些都需要眼光准确，精通戏剧，谙熟观众及其趣味，需要一种近乎让我为之瞠目、连老经验也不管用的独断专行。我已得知您对卡洛塔、索蕾莉和小雅姆，以及其他几个您已猜到其出色的特长、才华或天分的人所作的安排。（我写到这里，您当然知道我要说谁；当然不是卡洛塔，她唱起歌来像开机关枪似的，永远只配留在“大使之家”或“雅坎咖啡馆”这样的地方；也不是索蕾莉，她的成功主要是在达官贵人的马车里获得的；更不是小雅姆，她跳起舞来像只草原上的牛犊。同样，也不会是克里斯蒂娜·达埃，她的天分虽确凿无疑，但由于您的嫉贤妒能、吹毛求疵，她根本无缘登台亮相，担任重要角色。）总之，您可以自行其是，觉得怎样好就怎样管理您的行政琐事，对不对?不过，我还是希望趁您还没有把克里斯蒂娜·达埃扫地出门的机会，今天晚上再听她演唱一次原来由西贝尔扮演的角色，因为自从那天她的演唱一鸣惊人以后，就不准她扮演玛格丽特了；另外，我还想请您在今天晚上乃至以后的日子千万别再动用我的包厢，因为在结束这封信之前，我得向您承认，最近一段时间，我来到歌剧院时，竟然从票务办公室得知，根据您的指示，已经把我的包厢租出去了，我在惊讶之余，大为不悦。

我之所以没有提出抗议，首先是因为我反对把事情闹得满城风雨，其次是我自以为您的两位前任，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他们一直对我和蔼可亲，他们在离任前一时疏忽，忘了把我的这些小怪癖告诉您。然而，我刚刚接到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的答复，并根据我的要求作出了解释，而他们的答复证明，您已经知道我的《招标细则》，如此说来，您是全然不把我放在眼里。如果您还愿意我们之间和平相处，那就不应该开始剥夺我的包厢！这些小小的忠告不成敬意，亲爱的经理，请把我看作您非常谦卑和听话的奴仆。

签名：歌剧院幽灵

这封信附有一则摘自《戏剧杂志》的小启事，上面写着：“歌幽：里某和蒙某不可原谅。我们已向他们告知详情，并把您的《招标细则》交到他们手里。此致敬礼！”

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刚看完信，就看见自己办公室的门打开了，阿尔芒·蒙沙尔曼先生来到他面前，手里拿着一封信，和他收到的一模一样。两人相视而笑。

“玩笑还在开下去，”里夏尔先生说，“可一点都不好玩！”

“这样做是什么意思?”蒙沙尔曼先生问道，“难道他们以为自己当过经理，我们就得把一个包厢永远出让给他们?”

因为，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一致认为，这封一式两份的信毫无疑问是他们的两位前任一搭一档开玩笑的结果。

“我可没有那么好的情绪，任他们长时间捉弄?”菲尔曼·里夏尔先生表明了态度。

“这倒不是恶作剧！”阿尔芒·蒙沙尔曼说了自己的意见。

“他们究竟想要什么?今晚的一个包厢?”

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命令他的秘书，如果二楼5号包厢还没有租出去，就把戏票给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送去。

包厢还没有租出，于是戏票立即给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送去。德比埃纳先生的家位于斯克里布街和嘉布遣会修女林荫大道十字路口的拐角上，波里尼先生住在奥贝街。这两封署名为“歌剧院幽灵”的幽灵来信放在了嘉布遣会修女林荫大道的邮局里。这是蒙沙尔曼先生在检

查信封时发现的。

“你都看见了！”里夏尔说。

他俩都耸耸肩，感慨这么大年纪的人居然还玩如此幼稚的游戏。

“不过，他们能礼貌些就好了！”蒙沙尔曼指出，“你都看见了，他们在说到卡洛塔、索蕾莉和小雅姆时对我们是什么态度?”

“好了，亲爱的，这些人准是犯了嫉妒的毛病！……没想到他们居然发展到花钱在《戏剧杂志》上登一则小启事！……他们是闲得无事可做了?”

“对啦！”蒙沙尔曼又说，“他们好像对小克里斯蒂娜·达埃很感兴趣……”

“你心里和我一样清楚，她的乖巧是出了名的！”里夏尔回答。

“沽名钓誉是常有的事，”蒙沙尔曼反驳说，“我不也享有精通音乐的美誉?可我连‘索’和‘法’的乐谱符号都分不清楚。”

“放心吧，”里夏尔表示，“你从来就没有得到过这种美誉。”

说完，菲尔曼·里夏尔命令门房让艺术家们进来。这些艺术家在办公室外的大走廊里来回踱步已经有两个小时，等候着经理办公室门的开启。要知道，在这扇门的里面，等着他们的不是荣誉、金钱……就是辞退。

一月二十五日的整个白天，都是在讨论、谈判、签订或中止合同中过去的；因此我请读者相信，那天晚上，我们的两位经理已被白天那些艺术家的几家欢笑几家愁，已被形形色色的花招、推荐、威胁或抗议弄得精疲力竭，早早就上床睡觉，根本无心到二楼5号包厢去看一眼，了解一下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是否看演出看得津津有味。自从老的领导离任以来，歌剧院连一天都没有停业。里夏尔先生虽然派人对剧院作某些必要的整修，但并没有因此打断按部就班的演出。

第二天早上，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在他们的信件中，发现有一张幽灵的感谢卡，内容如下：

亲爱的经理：

谢谢。晚会很迷人。达埃的演唱精妙绝伦。请对合唱多加关照。卡洛塔，是件漂亮但流于一般的乐器。您要立即签署一张240，000法郎的支票，确切地说，是233，424.70法郎；德

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已经付给我6，575.30法郎，是我今年头十天的俸禄，因为他们的特权到10号晚上终止。

您的奴仆
歌幽

另外，还有一封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的来信：

先生们：

我们对你们的亲切关心表示感谢，但你们不难明白，能再次欣赏《浮士德》这样的前景，虽说对歌剧院的前任经理来说是多么美好，却无法使我们忘记，我们没有任何权利占用二楼5号包厢，它只属于那个我们最后一次和你们一起重读《招标细则》（第六十三条最后一段）时，有机会谈到的人。

此致敬礼！

“啊，这些人，他们搞得我火气都上来了！”菲尔曼·里夏尔怒气冲冲地说，同时把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的来信撕得粉碎。

当天晚上，二楼5号包厢租了出去。

第二天，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一到办公室，就发现一份检查员的报告，事关昨晚在二楼5号包厢里发生的情况。报告的简短摘要如下：

“今天晚上，我迫于需要，”检查员写道（他的这份报告是昨晚写的），“请来城市保安，在第二幕的开场和演到一半的时候，两度把二楼5号包厢里的观众赶了出去。这些人是在第二幕开场的时候到的，随即在包厢里哈哈大笑，莫名其妙地胡说八道，引起了公愤。一时间，在他们的四周嘘声一片！当领座员找到我时，场内已开始响起阵阵抗议声；我走进包厢，对他们进行了必要的批评。这些人看上去完全失去了理智，对我口吐狂言。我警告他们，如果他们再引起公愤，只好把他们赶出包厢。我刚转身离开包厢，又听到他们的嬉笑和场内的抗议声。于是，我带着一名城市保安又回到5号包厢，让他们离开。他们仍然狂笑不止，还提出要求，说什么不退回票款绝不离开。最后，他们逐渐平静下来，我也就让他们回到包厢；可是没过一会儿，他们又开始大笑起来，这一次，我断然把他们赶了出去。”

“把检查员给我叫来，”里夏尔对自己的秘书喊道。秘书已经看过这

份报告，还用蓝笔作了批注。

秘书雷米先生，二十五岁，蓄着小胡子，风度翩翩，气质不凡，衣着体面——这段时间，每天必须穿着礼服。他在经理面前显得机智而谦卑，年薪二千四百法郎，由经理支付，负责查阅报纸、答复来信、分配包厢和招待票、安排会见、接待候见厅里的来宾、探望生病的演员、寻找替角、与后勤部门的负责人联络等等；不过，他的首要职责是充当经理办公室的把门人，有可能今天还干得好好的，明天就被炒了鱿鱼，而且没有任何补偿，因为他这个秘书没有得到剧院行政部门的认可。这时候，雷米已经派人把检查员找来了，便下令让他进来。

检查员走了进来，有些忐忑不安。

“把发生的事给我们讲讲。”里夏尔劈头就问。

检查员赶紧嘟嘟哝哝讲了起来，还暗示他为这事已经写了书面报告。

“行了！这些人，他们到底为什么笑?”蒙沙尔曼问道。

“经理先生，他们一定是吃饱了撑的，看上去不是来听美妙的音乐，而是存心来胡闹的。昨晚，他们来到剧院的时候，刚进包厢马上又退了出来，还叫来领座员。领座员问他们有什么事。他们冲着领座员说：‘您往包厢里看看，里面没有人，对吗?’‘没有人，’领座员回答。‘那好，’他们用肯定的语气说，‘可我们进去的时候，听见有个声音说这里有人。’”

蒙沙尔曼先生看着里夏尔先生，忍不住微微一笑，而里夏尔先生却一点儿也没有笑。这类事情，他以前真是“干得”太多了，一眼就在检查员天真地讲给他听的故事中看出了恶作剧的种种蛛丝马迹，这种恶作剧一开始会使受捉弄的人觉得好笑，可最后都变得怒不可遏。

检查员先生见蒙沙尔曼先生笑了，为了讨好，觉得自己也应该报以微笑。可这一笑却弄巧成拙！里夏尔先生的目光像雷电一样朝这名雇员击来，吓得他赶紧脸露沮丧。

“这些人到的时候，”里夏尔气势汹汹，吼着问道，“包厢里到底有没有人?”

“没人，经理先生！没人！右边的包厢里和左边的包厢里，都没人，我向您发誓！我拿脑袋担保！一切都可以证明这根本就是个玩笑。”

“那个领座员，她怎么说?”

“噢！领座员呀，很简单，她说是歌剧院幽灵在作祟。”

说着，检查员冷冷一笑。但他再次明白，这回的冷笑又错了，因为“她说是歌剧院幽灵在作祟！”这句话刚出口，里夏尔先生的脸就由原先的阴沉，变成凶巴巴的了。

“去把领座员给我找来！”他命令道，“立即去！把她给我带过来！非炒了这种人不可！”

检查员本想辩解几句，但里夏尔一声“闭嘴”，吓得他闭上了嘴巴。接着，就在这名可怜的下属好像要永远紧闭双唇的时候，经理先生又命令他重新开口答话。

“‘歌剧院幽灵’是怎么回事?”他压低声音，没好气地问道。

但这个时候，检查员连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了。他比划着绝望的手势，表示自己什么都不知道，或者更确切地说，自己什么都不想知道。

“歌剧院幽灵，你，你见到过吗?”

检查员使劲摇头，表示从来没有见到过。

“该你倒霉！”里夏尔先生冷冷地宣布。

检查员两眼睁得大大的，连眼珠子都快要迸出来了，那样子像是在问，经理先生为什么说出“该你倒霉！”这句不吉利的话。

“因为我要让那些没有见过幽灵的人通通去结账走人！”经理先生解释说，“既然他无处不在，那么就不能说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没有瞧见过他。我嘛，我喜欢人人都恪守本职！”

(1) 赫丘利，罗马神话中人物，主神宙斯和阿尔克墨涅之子，力大无比，以完成十二项英雄业绩闻名，人称大力神。

(2) 格鲁克（1714—1874），德国作曲家，曾任维也纳宫廷歌剧院指挥，倡导歌剧革命，主张音乐服从戏剧，对西方歌剧发展有很大影响，作品有歌剧《奥菲欧与欧律狄刻》、《阿尔西斯特》等。

(3) 皮契尼（1728—1800），意大利作曲家，那不勒斯乐派成员，其支持者与格鲁克的支持者形成对立的两派，作品甚丰，主要有喜歌剧《好姑娘》等。

(4) 梅耶贝尔（1791—1864），德国作曲家，所作歌剧以场面壮观、配器独特为特色，主要有西罗尼风格的歌剧《十字军勇士》、法语歌剧《恶魔罗勃》、《胡格诺派教徒》等。

(5) 契玛罗萨（1749—1801），意大利作曲家，所作喜歌剧以清新完美的旋律见称，作品甚丰，主要有喜歌剧《伯爵的怪癖》、《一个意大利女郎在伦敦》、《秘婚记》等。

(6) 韦伯（1786—1826），德国作曲家、钢琴家、指挥家，开创德国浪漫主义歌剧的先河，作有歌剧《魔弹射手》、《欧丽安特》、《奥伯龙》及序曲、协奏曲、钢琴曲等。

(7) 瓦格纳（1813—1883），德国作曲家，毕生致力于歌剧的改革与创新，作品有歌剧《漂泊的荷兰人》、《纽伦堡名歌手》及歌剧四联剧《尼伯龙根的指环》等。

第五章
5号包厢（续）

里夏尔先生说完，便不再管检查员，和刚进来的行政主管处理其他事务。检查员以为自己可以走了，就轻手轻脚地，轻手轻脚地，噢！天哪！如此轻手轻脚地！……倒退着往门口靠，可他的行动还是被里夏尔先生发现了。“不许动！”经理先生雷鸣般的一声吼，使他像钉子一样被钉在了原地。

在雷米先生的安排下，派人去找那个领座员，她在普罗旺斯街给人家当门房，和歌剧院离得很近。不一会儿，她走进了办公室。

“您叫什么名字?”

“吉里太太。您一定认识我，经理先生；我是小吉里，小梅格的母亲！”

她语气生硬，一本正经，一时震住了里夏尔先生。他把吉里太太上下打量了一番：烟灰色的帽子，褪色的披肩，旧的塔夫绸裙子，磨破的鞋。显然，从经理先生的态度看，他根本不认识，或者说根本不记得自己认识吉里太太，更不用说什么小吉里，“小梅格”了！但是，吉里太太这种自以为了不起的样子，不免让人想到这个出了名的领座员（我认为当时剧院后台流行的行话有一个家喻户晓的词儿“吉里”，就来自她的名字。比如，一名女演员在责备她的女同事说别人闲话，扯东家长西家短时，总是说：“你这人，真吉里！”），这个领座员好像自以为所有的人都应该认识她似的。

“不认识！”经理先生最后郑重其事地说道，“不过，吉里太太，我还是想知道昨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逼得您和检查员先生去找一名城市保安帮忙……”

“经理先生，我正想来跟您说这件事，目的呢，只有一个，就是希望你们别像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那样倒霉……开始的时候，他们也不愿意听我的话……”

“我没有问您这些。我问您昨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吉里太太顿时气得满脸通红。她还从来没有遇到过别人用这种口气跟她说话。她猛地站了起来，好像要拂袖而去，她已经提起裙摆，还神气地扇动着烟灰色帽子上的羽毛；突然，她改变了主意，重新坐下来，傲慢地说道：

“还有人找幽灵的麻烦，就是这么回事！”

听她这么说，里夏尔先生正要大发雷霆，这时候蒙沙尔曼先生赶紧插话，盘问吉里太太，并得出结论：吉里太太认为，在空无一人的包厢里居然能听见有个声音说这里有人，这事是十分自然的。这种怪现象对她一点也不新鲜，她作出的惟一解释就是幽灵在作祟。这个幽灵，谁在包厢里都看不见，但人人都能听见他的声音。她就常常听见他的声音，而且她的话是可信的，因为她从不说谎。谁要是不信，可以去向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打听，去向所有认识她的人打听，还可以去向被幽灵打断了一条腿的伊西多尔·扎克先生打听！

“真的吗?”蒙沙尔曼打断她的话，“幽灵打断了可怜的伊西多尔·扎克的一条腿?”

吉里太太惊讶地瞪大了眼睛，居然有人对这事毫不知情，真让她感到大为吃惊。最后，她觉得应该教育一下这两个无知的可怜人。事情要从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时期说起，也是发生在5号包厢里，同样是上演《浮士德》的时候。

吉里太太咳嗽一声，清了清嗓子……她开始……好像她正准备唱古诺大师的一大段曲子似的。

“事情是这样的，先生。那天晚上，包厢的前排坐着马尼拉先生和他的太太，这对夫妻是莫加多尔街的宝石商，坐在马尼拉太太身后的是他们的密友伊西多尔·扎克先生。靡菲斯特[(1)]在唱（吉里太太学唱道）：‘你让人昏昏欲睡。’而马尼拉先生的右耳（他太太坐在他的左边）却听到有个声音对他讲：‘啊！啊！朱莉娅并没有让人昏昏欲睡！’（他太太名字正好叫朱莉娅）。马尼拉先生转身向右，想看看是谁在对他这样讲话。没有人！他摸摸自己的右耳，自言自语道：‘难道是我在做梦?’这时候，台上的靡菲斯特在继续唱着……哦！经理先生，也许我的话让你们听烦了?”

“不烦！不烦！接着往下说……”

“经理先生真是大好人！（吉里太太做了个怪相。）噢！靡菲斯特继续在唱（吉里太太学唱道）：‘我深爱的凯瑟琳，你为何不给乞求你

的情人，一个如此甜蜜的吻?’而马尼拉先生的右耳却立即听到有个声音对他说：‘啊！啊！难道朱莉娅拒绝给伊西多尔一个吻?’听到这声音，他马上转身，但这回是转向他太太和伊西多尔一边，他看见什么啦?伊西多尔从后面抓着他太太的手，正在网眼手套的小孔中吻个不停……好心的先生，你们看，就像这样（吉里太太吻着从网眼手套中裸露出来的肉手）。嘿，你们一定想到，这事可不会悄悄地过去的。只听见啪！啪！高大壮实的马尼拉先生，哦！长得就跟您里夏尔先生一样，伸手给了伊西多尔·扎克先生两个耳光，而伊西多尔·扎克先生看上去瘦小虚弱，和蒙沙尔曼先生差不多，我这样说请别介意。这确实是件丑闻。剧场内有人高喊：‘够了！够了！……他快要把他打死了！……’最后，伊西多尔·扎克先生只得落荒而逃……”

“这么说，他的腿不是被幽灵弄断的?”蒙沙尔曼先生问道，他没想到自己的体格居然给吉里太太留下虚弱的印象，心里有点儿恼火。

“是被他弄断的，先生，”吉里太太高声反驳道（因为她听出蒙沙尔曼先生的话有恶意伤人的味道），“肯定是被他在大楼梯里弄断的，他下楼时跑得太快，先生！因此，我敢肯定，可怜的伊西多尔还来不及重新走上那座大楼梯！……”

“是幽灵亲口告诉您他在马尼拉先生右耳边说的那些话的吗?”蒙沙尔曼像预审法官那样，用他以为最具喜剧色彩的一本正经的腔调问道。

“不是！先生，是马尼拉先生亲口说的。所以……”

“那么您呢?善良的太太，您已经和幽灵说过话了?”

“就像我现在和您说话一样，善良的先生……”

“那幽灵和您说话的时候，都说些什么呢?”

“好吧，他要我给他拿一张小板凳！”

吉里太太一本正经地说完这句话，就脸色大变，变得像夹着丝丝红色条纹的黄色大理石，跟支撑大楼梯的萨朗柯兰彩色大理石立柱一模一样。

这一次，里夏尔跟着蒙沙尔曼和秘书雷米一起放声大笑；但检查员接受了刚才的教训，没有再笑。他背靠着墙，焦躁不安地摆弄着口袋里的钥匙，暗自寻思这个故事如何收场。吉里太太的腔调越是“傲慢”，他就越是害怕经理先生会转喜为怒！可现在，看见经理们在哈哈大笑，吉里太太居然敢变得气势汹汹！确确实实的气势汹汹！

“你们别再笑话幽灵，”她气呼呼地大声说道，“你们最好还是像波里尼先生那样做，他么，他可知道……”

“知道什么?”蒙沙尔曼插进来问道，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开心过。

“知道幽灵的事！……我这就对你们说……听着！……（她认为现在到了严重时刻，便一下子镇静下来。）听着！……我记得很清楚，就像昨天的事。那次上演的是《犹太姑娘》。波里尼先生想独自坐在幽灵的专用包厢里观看表演。克劳瑟太太的表演大获成功。她刚唱到第二幕的精彩之处（吉里太太随即低声唱了起来）：

“在我所爱的人身旁
我愿与他同生共亡，
连死神本身
也不能让我俩天各一方。”

“行了！行了！我知道这段下面怎么唱，”蒙沙尔曼先生带着一种让人气馁的微笑，提醒说。

但是，吉里太太仍然一边摇动着烟灰色帽子上的羽毛，一边低声唱道：

“走吧！走吧！无论在人间，还是在天堂，
从今以后，同样的命运在等着我们俩。”

“行了！行了！我们知道了！”里夏尔也等得不耐烦了，忙不迭地说，“然后呢?然后呢?”

“然后，就在这时候，男主角利奥波德一声大喊：‘我们快逃吧！’是不是这样?而以利亚撒拦住他们问道：‘你们跑到哪儿去?’嘿，正巧在这个时候，我从旁边一个也是空着的包厢的里角落，望着波里尼先生，只见波里尼先生直挺挺地站了起来，僵硬得像尊石像似的走出去，我只来得及跟以利亚撒一样问了一句：‘您去哪儿?’但是他没有回答，脸色比死人还要苍白！我看见他走下楼梯，不过他没有摔断腿……不过，他走路的样子好像在梦游，好像在做噩梦，连去路也找不到……而他对歌剧院的路是了如指掌的呀！”

吉里太太说完这些话，一下子打住，她想看看这些话产生了怎样的后果。波里尼的故事让蒙沙尔曼先生听了直摇头。

“所有这些话都没有告诉我歌剧院幽灵是在什么情况下，怎样跟您要小板凳的。”他两眼直勾勾地望着吉里太太，就像平常所说的“四目相对”，一个劲地追问。

“那好吧！从那天晚上开始……因为，打那天晚上起，大伙让我们的幽灵，让他太平了……大伙不再试图和他争那个包厢。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下令，无论上演什么节目，都把那个包厢留给他。于是，每次他来看演出的时候，就跟我要一张小板凳……”

“哟！哟！一个要一张小板凳的幽灵?难道您的幽灵是个女人?”蒙沙尔曼问道。

“不，幽灵是个男的。”

“您怎么知道的?”

“他说话的声音是男人的，噢！是一种男人的温柔声音！这件事的经过是这样的：他来到歌剧院的时候，一般是在快到第一幕的中场的时候到的，就在5号包厢的门上轻轻地敲三下，声音很清脆。第一次，我听到这三下敲门声时，心里非常清楚，包厢里还根本没有人，你们可想而知，我当时是多么吃惊！我打开门，听了听，往里一看：没有人！紧接着，真没想到，我听到有个声音对我说：‘于勒太太（我死去的丈夫姓于勒），请给我一张小板凳，好吗?’不瞒您说，经理先生，我当时吓得像只熟透的西红柿，一下子酥软了……而那声音继续说：‘于勒太太，您别害怕，我是歌剧院幽灵！！！’我朝声音传来的方向望去，得说一句，那声音听上去如此好听，如此‘舒服’，几乎使我不再害怕了。经理先生，那声音是从右边第一排的第一个座位上发出的。虽然我没有看见座位上有什么人，但简直可以感觉到座位上坐着一个人，在那儿讲话，而且我相信，是个彬彬有礼的人。”

“5号包厢右边的包厢，”蒙沙尔曼问道，“里面有人吗?”

“没有人；右边的7号包厢和左边的3号包厢一样，都还没有人。演出才刚刚开始。”

“那您接下来做什么?”

“噢，我去拿了张小板凳。很显然，他要一张小板凳不是给他自己的，而是给他女伴的！但他的女伴，我从来没有听见过她说话，也没有

见过她……”

是吗?怎么回事?幽灵现在居然有了一位夫人！蒙沙尔曼先生和里夏尔先生的目光从吉里太太身上，移到了站在领座员后面的检查员身上，他正在那儿挥动双臂，想引起上司们的注意。他用食指敲敲自己的额头，向经理们示意于勒大妈肯定是疯了，这一手势最终促使里夏尔先生不去理会检查员，他居然会留用一个有幻觉的女人。这个好心的女人还在滔滔不绝地讲她的幽灵，她现在开始对幽灵的慷慨大方赞不绝口。

“每次看完演出，他总是给我一枚四十个苏的硬币，有时是一百个苏，当他隔了好几天才来时，有时甚至给我十个法郎。不过，自从有人又开始惹他不开心以后，他就一个子儿也不给我了……”

“对不起，好心的夫人……（一听到如此亲切的称呼，吉里太太烟灰色帽子上的羽毛又开始晃动起来）对不起！……但是，幽灵他怎样把四十个苏交给您的呢?”天生就好奇的蒙沙尔曼问道。

“噢！他把钱留在包厢里的小茶几上，和我早先送过去的节目单放在一起；有几个晚上，我甚至在包厢里找到花，一朵从他女伴的上衣上掉下来的玫瑰……因为，可以肯定，他有时是带着一个女伴一起来的，有一天他们还把扇子忘在了包厢里。”

“啊！幽灵把扇子忘在了包厢里?那您怎么办呢?”

“这事好办，他下一次来的时候，我就把扇子带给他。”

这时，检查员开口说话了：

“吉里太太，您没有遵守有关规定，我要处您罚款。”

“闭嘴！你这个笨蛋！”（这是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在低声呵斥。）

“您把扇子带来了！然后呢?”

“然后，他们把扇子取走了，经理先生；演出结束以后，我没有再看见扇子，在原来放扇子的位置，他们留下了一盒我非常喜欢吃的英国糖，经理先生。这正是幽灵讨人喜欢的地方……”

“很好，吉里太太……您可以走了。”

吉里太太以她惯有的不卑不亢态度向这两位经理行礼告退后，他们向检查员先生宣布决定解雇这个疯婆子。然后，他们又打发走了检查员先生。

检查员先生表白了一番自己如何对歌剧院忠心耿耿，退出去以后，

两位经理先生便通知行政主管先生，给检查员先生结账。等到只剩下他俩的时候，他们互相说出了一个同时闪现在脑海里的想法：到5号包厢里去看看。

下面，我们马上便作跟踪介绍。

(1) 靡菲斯特，欧洲中世纪关于浮士德的传说中的主要恶魔。

第六章
施过魔法的小提琴

克里斯蒂娜·达埃在那个告别晚会上取得了空前的成功以后，并没有在歌剧院里再接再厉，再造辉煌；她成了阴谋诡计的牺牲品，对这些勾当我们将在下文中讲述。晚会以后，她有过一次进城到苏黎世公爵夫人府邸去演唱的机会，在那儿她唱了几首自己最拿手的曲目；当时在座的贵宾中，有位著名的评论家X.Y.Z.先生，他的评论如下：

“当人们听到她在《哈姆雷特》中的演唱时，不禁在想是不是莎士比亚本人从香榭丽舍大街上走来指导她演唱奥菲莉亚一角……说真的，当她在夜间头戴星光璀璨的皇冠时，连莫扎特也该离开永世长眠的地府，来聆听她的歌声。不过，无须劳他的大驾，因为她在《魔笛》中出神入化的表演，激昂响亮的歌喉，正驾轻就熟来到天堂和他相会，正如她已谙熟此道，不费吹灰之力，从故乡斯科特洛夫小村中的茅屋，来到加尼埃(1)先生设计建造的那座金碧辉煌的宫殿一样。”

然而，在苏黎世公爵夫人的晚会之后，克里斯蒂娜再也没有在社会上演唱。事实上，她拒绝了一切邀请，一切演出酬金。她甚至在没有任何说得过去的理由的情况下，放弃出席一场事先答应好的慈善义演。她的行为好像让人觉得她不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好像她害怕获得新的成功。

她知道夏尼·菲利普伯爵为了让弟弟高兴，多次非常积极地在里夏尔先生面前替她求情；她给伯爵写信向他表示感谢，并请他别再向她的经理们提她的事。能是什么原因使她采取如此奇怪的态度呢?有人认为是高傲，目空一切；也有人认为是谦虚，淡泊名利。一般而言，一个吃戏剧饭的人是根本不会像这样谦虚的；事实上，我不知道是否可以简单地用“恐惧”这两个字来说明原因。是的，我完全相信克里斯蒂娜当时对自己刚遇到的事感到害怕，她像她周围的所有人一样对这事感到震惊。她感到震惊?哪能呢！我这里有一封克里斯蒂娜的信（这封信由波斯人收藏），信的内容和当时发生的事件有关。我再次读完这封信后，就根本不会说克里斯蒂娜对自己的成功感到震惊，甚至恐惧，而是说她被自己的成功“惊呆了”。是的，是的……惊呆了！她在信中写道：“我唱歌

的时候竟不再认识自己了！”

真是个可怜、纯洁而温柔的女孩！

她不再露面，夏尼子爵四处寻找，结果总是徒劳而归。他写信给克里斯蒂娜，请求允许他登门拜访；正在他等回信等得心灰意懒的时候，一天早上，她给他回了一封短信：

先生：

> 我一点没有忘记那个曾到海里为我寻找披肩的小男孩。我情不自禁地给您写这句话，因为今天我要动身去佩罗，有一项神圣的义务在推动着我。明天是我可怜的爸爸的忌日，您是认识他的，他非常喜欢您。他和他那把小提琴一起埋在那儿，埋在小山脚下小教堂周围的那片墓地里。我们小的时候曾在那座小山上尽情地玩耍；等到我们长大一点的时候，我们在那条路旁最后一次说了声再见。

夏尼子爵收到克里斯蒂娜·达埃的这封短信后，便冲向放火车时刻表的地方，急忙穿好衣服，写了几句留言让贴身男仆转交给哥哥，然后跳上一辆马车，直奔蒙帕纳斯火车站的站台，但还是到得太晚，没有赶上他打算乘的早班火车。

拉乌尔闷闷不乐，好不容易度过了白天，直到傍晚时分，在火车车厢里安顿下来以后，才开始重新品尝生活的甜酸苦辣。在旅途中，他一遍又一遍地读着克里斯蒂娜的来信，吮吸着它散发出来的芳香，回味着童年时代的甜蜜情景。他在狂热的梦境中度过了这个难熬的旅途之夜，梦见的人自始至终都是克里斯蒂娜·达埃。一轮红日喷薄而出的时候，他在拉尼翁车站下了火车，立刻奔向前往佩罗的公共马车。他是车上惟一的乘客。他向车夫打听，得知前一天晚上曾有一个看上去像巴黎人的年轻女子搭车前往佩罗，下榻在“夕阳客栈”。这个女子只能是克里斯蒂娜。她是独自来的。拉乌尔终于长长地舒了口气。这下他可以在这种清静的情况下，心平气和地和克里斯蒂娜谈话了。他爱她爱得快要喘不过气来了。这个大小子，虽然周游过世界，但依然纯洁得像个从未离开过娘家的处子。

随着和克里斯蒂娜离得越来越近，拉乌尔没有一丝杂念，出现在脑海里的尽是那个爱唱歌的瑞典小女孩的故事，其中有许多细节还是大家不知道的。

从前，在乌普萨拉[(2)]附近的一个小村镇里，生活着一个农民和他的家人，农民礼拜一到礼拜六下地种田，礼拜天到教堂的唱诗班里去唱圣歌。农民有个小女儿，早在她识字读书之前，就教她识乐谱。老达埃是个伟大的音乐家，可他自己也许并不知道。他擅长拉小提琴，被认为是斯堪的那维亚半岛上最杰出的乡村小提琴手。他远近闻名，地方上有什么婚礼节庆，总请他去演奏舞曲。达埃大妈身体残疾，在克里斯蒂娜六岁那年去世了。不久，只爱女儿和音乐的老达埃变卖了本来就不多的土地，去乌普萨拉寻找荣华。然而，他找到的只是贫穷。

于是，他又回到农村，穿村走镇，在集市上演奏斯堪的那维亚民歌，女儿和他寸步不离，不是在一旁出神地听他演奏，就是为他伴唱。一天，在兰比的集市上，瓦勒里乌斯教授听了父女俩的演唱后，把他们带到哥登堡。他认为老达埃是世界上一流的小提琴手，而他的女儿则是一块将来会成为大艺术家的料。因此，孩子受到了正规的音乐教育和训练。她所到之处，莫不因美丽、优雅和对良好言行的渴望，使每个人赞叹不已。女孩进步很快。这时，瓦勒里乌斯教授和夫人要移居法国，便带着达埃和克里斯蒂娜一同前往。瓦勒里乌斯夫人把克里斯蒂娜视为自己的亲生女儿。可是，老达埃却开始思乡成疾，日渐衰老。在巴黎，他足不出户，生活在一种以琴声来倾诉哀愁的梦境中。一连几个小时，他把自己和女儿关在房间里，只听见阵阵如泣如诉的琴声和轻柔低回的歌声从房间里传出。有时，瓦勒里乌斯夫人来到门外侧耳倾听，听着听着就忍不住叹息落泪，然后踮着脚尖悄悄地离开。她也同样思念着斯堪的那维亚的她那片天地。

老达埃直到那年夏天才好像恢复了活力。当时，全家到佩罗去度假，这是布列塔尼省的一个小地方，几乎还不为巴黎人所知。老达埃深深地爱上了那儿的海，他说那儿的海水颜色和家乡的海水颜色一模一样，他常常站在海边，拉那些如泣如诉的悲伤曲子，他说大海这时也变得无声无息，静静地聆听他的琴声。后来，他向瓦勒里乌斯太太苦苦哀求，教授夫人只好同意了这位昔日乡村小提琴手的新的奇怪想法。

于是，他像过去一样，带着他的小提琴，奔波于当地的朝圣庆典、乡村节日、舞会和“秘密仪式”，他还可以带他女儿出去一个星期。当地人对父女俩的演唱百听不厌。他们把最美妙的音乐送到了最偏远的小村庄，夜里也不去客栈投宿，跟以前他们在瑞典过苦日子时一样，父女俩紧挨着睡在农家谷仓的麦秸上。

不过，他们现在的穿着很得体，别人给他们钱也不收，他们也不搞

什么募捐。围在他们身边的人一点都不理解这个小提琴手的行为，他还带着个这么漂亮的小女孩东跑西颠，小姑娘的歌喉如此美妙，人们还以为是听见天堂里的天使在歌唱。于是，听众跟随他们从这个村走到那个村。

一天，有个城里的小男孩，带着个女管家，跟随他们走了很长一段路。小男孩实在无法下决心离开那个小女孩，她那如此甜美清纯的嗓音似乎已经把他迷住了。他们这样来到了一个至今仍称为特拉斯特拉乌的小海湾边上。当时，那地方只有蓝天、碧海和金色的沙滩。突然，天空中刮起一阵大风，把克里斯蒂娜的披肩吹到了海里。克里斯蒂娜大叫一声，伸出双臂，但披肩已经随着波浪越漂越远。就在这时候，她听见有个声音对她说：

“小姐，您站着别动，我到海里去替您把披肩捡回来。”

接着，她看见一个小男孩跑过来，小男孩一路飞跑，毫不理会身后一个全身穿着黑衣服的太太在那儿气急败坏地大声喊叫，不让他去。小男孩连衣服也来不及脱就跑到海里，为她捡回披肩。小男孩和披肩都安然无恙！那个黑衣太太还惊魂未定的时候，克里斯蒂娜却高兴得开怀大笑，上前和小男孩拥抱。这小男孩就是拉乌尔·德·夏尼子爵。那时候，他跟着姑妈住在拉尼翁。那年夏天，两个小伙伴几乎天天见面，在一起玩耍。应拉乌尔的姑妈的请求，加上瓦勒里乌斯教授从中撮合，老达埃同意教年轻的子爵拉小提琴。这样，拉乌尔也学着喜欢上了那些曾经使克里斯蒂娜的童年充满欢乐的歌曲。

他俩情投意合，几乎都爱幻想，喜欢平静。他们只喜爱听故事，听布列塔尼的民间传说；他们在一起玩耍的主要内容就是像要饭的孩子那样，挨家挨户去讨故事。“好心的太太或先生，请您给我们讲个小故事好吗?”他们一点都讨不到、空手而归的情况是很少的。有哪个布列塔尼的老大娘，在生活中连一次也没有看见过月光下的小精灵在欧石楠上跳舞呢?

不过，他们最快乐的是黄昏时分，太阳已经落到海里，宁静的夜开始笼罩大地，老达埃带着他们坐在大路旁，给他们讲北方地区那些美丽、甜蜜或可怕的民间故事，他的声音低低的，好像生怕吓着故事里的幽灵。有的故事像安徒生童话那样美丽，有的故事又像大诗人鲁内贝里[(3)]的诗歌那样悲伤。每当他停下不说，孩子们立刻就问：“然后呢?”

有一个故事是这样开头的：

“从前，有一个国王，坐在一条小船里，漂荡在平静的水面上，那深深的湖水就像挪威群山中一只睁开的眼睛，亮晃晃的……”

另一个故事是：

“小罗特什么都想，又什么都不想。她像夏天的小鸟，在金色的阳光中翱翔，火血色的环形鬈发上戴着春天的花环。她的心灵和她湛蓝的目光一样明亮。她很爱自己的母亲，对布娃娃也很忠诚，她很爱惜自己的裙子、红舞鞋和小提琴，不过，她最最喜欢的还是听着音乐天使唱歌进入梦乡。”

当老达埃讲这些故事的时候，拉乌尔总是望着克里斯蒂娜的碧眼和金发。可克里斯蒂娜心里却在想，小罗特真幸福，能听着音乐天使唱歌进入梦乡。老达埃讲的每个故事里几乎都有音乐天使，于是孩子们总是没完没了，要他讲讲这位天使的事。老达埃解释说，所有的大音乐家，大艺术家，在他们的一生中至少接受过一次音乐天使的拜访。这位天使有时候会俯身在他们的摇篮上，就像小罗特遇到的那样，因此，有些神童六岁时拉小提琴比五十岁的人拉得还好，连你们也会承认，这完全是个奇才。有时候，天使来得很晚，这是因为孩子们不乖，不肯学技法，轻视音阶练习。有时候，天使也会永远不来，这是因为我们心里有杂念，心绪不安宁。凡人永远看不见天使，但那些超凡脱俗的心灵能听到天使的歌声。往往在这些心灵最意想不到的时候，在悲伤和气馁的时候，耳朵会突然听到天堂里悦耳的声音，神在歌唱，让你终生难忘。那些被天使拜访过的人从此心里一直像有团火在燃烧，感到一种凡夫俗子所不知的激动。而这些享有特权的人，他们只要一碰乐器，只要一开口唱歌，那美妙的声音就会使人间的其他一切声音相形见绌，无地自容。那些不知道音乐天使拜访过这些人的人，就说这些人有音乐天赋。

小克里斯蒂娜问她爸爸是不是听到过天使的歌声。老达埃心情忧郁，摇了摇头，接着他的眼睛一亮，看着孩子说：

“你，我的孩子，你总有一天会听到的！当我进了天堂，我一定会把天使派到你身边，我向你保证！”

老达埃在那段时期开始咳嗽。

秋天来到的时候，拉乌尔和克里斯蒂娜分了手。

他们再次相见，已是三年以后，两人都已经长成少年。重逢的地点还是在佩罗，拉乌尔对此刻骨铭心，终生不忘。那时瓦勒里乌斯教授已去世，瓦勒里乌斯妈妈仍然留在法国，兴趣把她同善良的达埃和克里斯

蒂娜维系在一起，父女俩仍然唱歌、拉琴，把他们亲爱的女保护人带入他们美妙的音乐之梦，瓦勒里乌斯妈妈似乎只有靠音乐才能活下去。年轻的拉乌尔来到佩罗纯属偶然，碰巧走进当年他的小朋友克里斯蒂娜住的房子。他首先看到的是老达埃，他双眼噙满泪水从椅子上起身，上前拥抱拉乌尔，对他说，他们一直都念念不忘，想着他。事实上，克里斯蒂娜几乎没有一天不在念叨拉乌尔。老人还在讲着话的时候，门开了，迷人的少女用托盘端着一杯热气腾腾的茶急切地走了进来。她认出了拉乌尔，随即放下手里的托盘。微微的红晕渐渐布满了她那美丽的脸庞。少女站在那儿不知所措，一时说不出话来。爸爸看了看他俩。拉乌尔向姑娘走去，吻了她一下，她丝毫没有回避。少女问了他几句，出色地尽了女主人的义务，然后拿起茶盘退了出去。接着，她躲进僻静的花园，坐在一条长凳上。她感到她那颗少女的心第一次躁动不安。拉乌尔来到她身边，两人在局促不安的气氛中一直聊到晚上。他们完全变了，都好像变成了大人物，一点都认不出来了。他们像外交官一样出言谨慎，互相谈的是一些和他们内心情感无关的事。当他们在大路旁告别时，拉乌尔得体地吻了一下克里斯蒂娜颤抖的手，对她说：“小姐，我永远不会忘记您！”可他走的时候马上又后悔这样说太大胆，因为他清楚地知道，克里斯蒂娜·达埃不可能成为夏尼子爵的妻子。

至于克里斯蒂娜，她回家见到父亲后，对他说：“你不觉得拉乌尔不再像以前那样讨人喜欢了吗?我不再爱他了！”于是她试着不再去想他。但她难以做到，只好全身心投入，把时间全都用在她的艺术上。她的进步之快令人不可思议。凡听过她唱歌的人都预言她将成为世界上一流的艺术家。然而，就在这个时候，她的父亲去世了。突然，她觉得随父亲而去的还有她的歌喉、灵魂和才华，所剩无几的本领只够她考入巴黎歌剧院。她在任何方面都没有表现得出类拔萃，上课无精打采，得奖只是为了让和她继续相依为命的、上了年纪的瓦勒里乌斯妈妈高兴。当拉乌尔第一次在歌剧院里重新见到克里斯蒂娜的时候，一下子就被年轻姑娘的美貌迷住了，脑海里浮现出当年的美好情景，但他更为吃惊的是她在艺术方面的不敢恭维。她似乎完全丧失了昔日的天赋。他再次来听她演唱，跟她到后台，在布景架后面等她，试图引起她注意。他不止一次陪伴她一直走到她的化装室门口，但她却没有看到他。她好像目中无人，对什么都无所谓，得过且过。拉乌尔对此感到痛苦，因为她是那么漂亮；他羞于启齿，不敢对自己承认他是爱克里斯蒂娜的。后来，就发生了告别晚会上克里斯蒂娜一鸣惊人的那一幕：天幕撕裂，天使的歌声传到人间，令众人欣喜若狂，使他心力衰竭……

再后来，再后来，就是门里那个男人的声音：“必须爱我！”以及包厢里没有一个人……

为什么当她睁开眼睛，他对她说“我就是那个到海里去替您捡回披肩的小男孩”的时候，她会一笑置之?为什么她没有认出他?为什么她又给他写信?

哦！这条山路很长……很长……这是三岔路口……这是荒蛮的原野，结冰的欧石楠，苍白的天空下单调的景色。车窗的玻璃震得哐啷哐啷直响，简直快要碎了，声音直往他耳朵里钻……这辆车走得这样慢，还发出那么大的噪声！他认出了那些茅屋……围墙、斜坡、路旁的树……现在到了大路的最后一道弯，待会儿就要下坡，然后是大海……佩罗的大海湾……

她下榻在夕阳客栈。当然！这地方也没有其他客栈。再说，住那儿挺好的。他想起从前，那儿有人在讲一些动听的故事！他的心在狂跳！待会儿克里斯蒂娜见到他时会说些什么呢?

陈旧的客栈前厅被烟熏得黑黑的，拉乌尔进门见到的第一个人是特里卡尔大妈。大妈认识他。她向拉乌尔客套了几句，问他是什么风把他吹来的。拉乌尔的脸一下子红了，回答说是到拉尼翁来办点事，一心想着“上这儿来问候大妈”。她想给拉乌尔端上午饭，但他说：“待会儿吧！”他看上去好像在等待什么事或者什么人。这时候门开了。他站了起来。他没有错：果然是她！他欲言又止，随即又坐了下来。她站在他面前，脸上露出微笑，没有半点惊讶。她的脸色艳丽红润，犹如万绿丛中的草莓。无疑，年轻姑娘一路疾走，心里有些激动。她那包藏着一颗真诚的心的胸脯在微微起伏，她那淡蓝色的眼睛亮如明镜，好像一动不动的湖水，深深地眷恋着北方；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反映了她那颗纯朴的心。毛皮大衣稍稍敞开，露出柔软的腰肢，年轻姑娘优美的曲线。拉乌尔和克里斯蒂娜默默地注视良久。特里卡尔大妈会心地微微一笑，然后悄悄地走了。克里斯蒂娜终于开口说道：

“您来了，我一点都没有感到吃惊。我早就有预感，我会在望完弥撒回来的时候，在这儿，在这家客栈里，再次见到您。在那儿，有人已经对我说了。对，他通知我说您已经来了。”

“是谁呢?”拉乌尔握住克里斯蒂娜纤细的小手问道。克里斯蒂娜没有抽回她的手。

“是我那去世的可怜的爸爸。”

两个年轻人陷入了沉默。

过了一会儿，拉乌尔接着说：

“您爸爸是否告诉过您我爱您，克里斯蒂娜，没有您，我活不下去了?”

克里斯蒂娜羞得脸一直红到耳根，转过头去，用颤抖的声音说：

“爱我?您是疯了，我的朋友。”

说完，她发出一阵大笑，露出那种所谓的坦然的样子。

“您别笑，克里斯蒂娜，这是很认真的事。”

于是，她一本正经地回答说：

“我让您来可不是为了让您对我说这些事的。”

“您‘让我来’，克里斯蒂娜；您已猜到您的信不会让我无动于衷，我会赶到佩罗来的。如果您没有想到我是爱您的，您怎么会料到这些呢?”

“我想到您一定还记得小的时候，我爸爸经常和我们一起玩的游戏。其实，我也不清楚自己到底在想什么……或许，我给您写信是做错了……那天晚上，您突然出现在我的化装室里，一下子把我带到了很久很久以前的过去，我是以一个回到当年的小姑娘的身份给您写信的，这个小姑娘在悲伤和孤独的时候，看到儿时的小朋友重新来到她的身边，自然会很高兴……”

一时，他俩都保持了沉默。拉乌尔觉得克里斯蒂娜的神态有点不自然，可又猜不透她心里到底是怎样想的。不过，他并没有感到她心怀敌意，远不是这么回事，她那双眼睛中流露出来的略带忧伤的柔情就足以使他心领神会。但是，这柔情中为什么略带忧伤呢?……这也许是必须弄清楚的，这个问题已经惹得年轻人恼火了……

“克里斯蒂娜，您在您的化装室里见到我的时候，是您第一次瞧见我吗?”

姑娘不会撒谎。她说道：

“不是！我已经在您哥哥的包厢里瞧见您好几次。后来又在后台见过。”

“我早就猜到是这样！”拉乌尔嘴唇一抿，气呼呼地说，“那为什

么，当您看见我在您的化装室里，跪在您脚下，并且让您回忆起我曾在海里为您捡回披肩的时候，为什么您回答得好像根本不认识我似的，还嘲笑我?”

强硬的提问口气使克里斯蒂娜大吃一惊，她望着拉乌尔，一时没有回答。年轻人自己也对这场突然发生的口角感到震惊，他怎么竟敢在暗自允诺要对克里斯蒂娜说温柔、爱恋和顺从的话的时候，出尔反尔，和她吵架。一个丈夫，或者一个情夫，当然拥有所有的权利，可以对冒犯自己的妻子或者情妇这样说话。但拉乌尔却对自己的过错懊恼不已，觉得自己真是愚蠢极了。面对眼前的尴尬局面，他别无他法，只能痛下决心，表现得不顾廉耻。

“您不回答我！”他抑制不住内心的痛苦，愤怒地说，“那好，我，我来替您回答！因为当时在那个化装室里有个人碍您的事，克里斯蒂娜！您不愿意露馅，不愿意让这个人看出，除了他之外，您还对别人感兴趣！……”

“如果有人碍我的事，我的朋友！”克里斯蒂娜冷冰冰地打断他的话说道，“如果那天晚上有人碍我的事，这个人应该是您，因为被我赶出房门的正是您！……”

“对！……这样您就可以和那个人继续待在一起了！……”

“先生，您在说些什么?”年轻姑娘气喘吁吁地反问，“您说的是哪个人?”

“说的是那个您对他说过‘我只为您唱歌！今天晚上，我为您献出了我的灵魂，我已经死了！’的人。”

克里斯蒂娜一把抓住拉乌尔的胳膊，抓得紧紧的，简直猜不出这个脆弱的姑娘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力气。

“这么说，您在门外偷听?”

“是的！因为我爱您……我什么都听到了……”

“您听到了什么?”年轻姑娘又变得出奇的冷静，放开了拉乌尔的手臂。

“他对您说：‘你必须爱我！’”

听到这句话，克里斯蒂娜的脸色一下子白得像死人，眼圈发黑……她摇摇晃晃，眼看就要晕倒了。拉乌尔赶紧上前，伸出双臂，但克里斯蒂娜已经从一时的昏厥中缓过神来，用一种微弱得几乎奄奄一息的声音

说：

“说呀！再说下去！把您听到的一切全说出来！”

拉乌尔望着她，显得有些犹豫，他一点都弄不明白这究竟是发生了什么事。

“您说呀！您看，您快把我逼死了！……”

“我听到，您对他说了‘我为您献出了我的灵魂’这句话后，他回答您说：‘你的灵魂是那么美好，我的孩子，我谢谢你。没有一个帝王收到过这样的礼物！今天晚上，天使们也流出了眼泪！’”

克里斯蒂娜用手捂住胸口，处在一种难以形容的激动中，两眼直勾勾地望着拉乌尔。她的目光锐利而直愣，使她看上去像个精神失常的人。拉乌尔吓坏了。不过，这时候克里斯蒂娜的眼睛变得湿润了，两粒珍珠，两粒沉甸甸的泪珠，顺着她那象牙色的脸颊滚落下来……

“克里斯蒂娜！”

“拉乌尔！……”

小伙子想抓住女孩，但她却从拉乌尔的手中滑脱，茫然地走了。

接着，克里斯蒂娜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闭门不出，而拉乌尔则对自己的粗暴行为，万般自责。但另一方面，嫉妒又像脱缰的野马在他着火的血管里狂奔。克里斯蒂娜在得知自己的秘密被发现后显得如此激动，那这个秘密一定非常重要！当然，拉乌尔尽管听到了那些话，仍然对克里斯蒂娜的纯洁深信不疑。他知道克里斯蒂娜一向以乖巧出名，而他也并非对人情世故一窍不通，完全能理解一个女演员有时也必然会听到爱慕者说一些情话。她当时回答得很好，她说她献出的是她的灵魂，显然这只不过是指歌声和音乐。显然是这样吗?那她刚才为什么这样激动?天哪，拉乌尔多么不幸！如果他当时抓住那个男人，那个说话的男人，就可以向他问个明白了。

克里斯蒂娜为什么要逃开呢?她为什么不下楼?

他连午饭也不想吃，拒绝了。他非常懊恼，他看到他原本指望能过得如此甜蜜的时刻，竟远离年轻的瑞典姑娘，让时间白白流逝，心里难过极了。难道她不是来和他一起重游这块他俩有着那么多共同回忆的故土?既然她看上去好像在佩罗再也没有什么事要做，而且事实上，她也确实没有做什么事，那她为什么不马上回巴黎呢?拉乌尔得知，这天早上，克里斯蒂娜已经请神父为老达埃做过安魂弥撒，她还在小教堂里以

及乡村小提琴手的墓上做过好几个小时的祈祷。

拉乌尔闷闷不乐，灰心丧气，朝环绕在教堂四周的那片墓地走去。他推开墓地的门，独自在墓冢之间闲逛，解读一块块碑文。当他走到教堂半圆形后殿的后面的时候，他立刻悟出了点什么，只见花岗岩的墓石上放着一些鲜花，鲜花一直摆到白色的雪地上，他仿佛听到这些鲜花在那儿叹息。它们在布列塔尼的冬天里，给这个冰天雪地的角落，带来了芳香。这些神奇的红玫瑰仿佛是早上才在雪地里绽放的。这是死亡中的一线生机，因为这地方到处都是死亡。死亡还从地底下冒出来，尸体实在多得埋不下，只好弃之不顾。几百具尸体的骸骨和骷髅堆放在紧靠教堂墙的地方，上面只是罩了一张稀疏的铁丝网，听凭这白骨垒成的建筑暴露在外。死人的头颅像砖块一样堆放得整整齐齐，有空隙的地方都用一根根白骨填严实，好像成了圣器室的第一层墙基。圣器室的门就开在这堆白骨当中，这种情况司空见惯，布列塔尼的那些老教堂都是这样的。

拉乌尔为老达埃作了祈祷。接着，他发现那些死人头颅的嘴角都挂着永恒的微笑，怪可怜的，于是就走出墓地，爬上小山，坐在荒原的尽头俯瞰大海。海滩上狂风呼啸，驱赶着可怜腼腆的夕阳。落日只得让步，逃遁，最后只在远处留下一条苍白的地平线。这时候，风不再呼啸，夜幕降临了。冰冷的夜色笼罩着拉乌尔，但他并不觉得冷。他的全部心思都在这寥无人烟、荒凉的原野上游荡，往事历历在目。就是在这里，在这个位置，他常常在日落时分和小克里斯蒂娜一起来看民间传说中的矮妖跳舞，一直待到月亮升起。他虽然眼力很好，可从来都没有瞧见过这些小精灵，而克里斯蒂娜虽然有点近视，却声称看见了很多。一想到这儿，他的脸上露出了微笑；过了一会儿，他突然全身一阵哆嗦。一个人影，一个清晰的人影，在他不知不觉之中，已经来到这儿；他没有听到一丁点声音，一个人影已经站在他身边，并且说道：

“您相信那些矮妖今天晚上会来?”

原来是克里斯蒂娜。拉乌尔想开口说话。她用戴着手套的手捂住了他的嘴。

“听我说，拉乌尔，我决定告诉您一件严重的事，一件非常严重的事！”

她的声音在颤抖。拉乌尔等待着。

她激动得喘不过气来，终于接着说道：

“拉乌尔，您还想得起音乐天使的传说吗?”

“我当然记得！”他回答说，“我相信您父亲第一次给我们讲这个故事，就是在这儿。”

“就在这儿，他还对我说过：‘等我到了天堂，孩子，我会派天使来找你的。’好吧，拉乌尔，我父亲进了天堂，而且我还接待了音乐天使的来访。”

“我对此并不怀疑，”年轻人一本正经地回答，因为他心里明白，他的女友一向孝顺，她一定是把对父亲的回忆和她那夜的一鸣惊人搅在一起了。

夏尼子爵得知她接待了音乐天使的来访时所表现出来的冷静，使她显得微微有些吃惊。

“拉乌尔，那您怎么知道这事的呢?”克里斯蒂娜一边问，一边俯身将她那张苍白的脸凑近年轻人的脸，凑得很近很近，以致他以为克里斯蒂娜要给他一个吻呢，而她实际上只是想在黑暗中看清他的眼神。

“我知道，”拉乌尔答道，“要是没有某种奇迹出现，要是没有上天相助，一个凡人根本不可能唱得像您那天晚上一样好。人间根本没有一个老师能教您这样的音调。您一定是听到了音乐天使的歌声，克里斯蒂娜。”

“是的，”她郑重其事地说，“在我的化装室里。他每天到那儿给我上课。”

她说这话的语气斩钉截铁，怪怪的，拉乌尔不安地望着她，就像望着一个在胡言乱语或者一口咬定某个痴狂的幻觉确有其事的人，就像望着一个头脑有病的人。此时，克里斯蒂娜已经后退，站在那儿一动不动，成了夜色中一个小小的黑影。

“在您的化装室里?”他像傻乎乎的应声虫似的，重复了一句。

“是的，我就是在那里听到他的声音的，还不光是我一人听到呢……”

“还有谁听到了，克里斯蒂娜?”

“就是您呀，我的朋友。”

“我?我听到了音乐天使的声音?”

“对呀，那天晚上，您在我化装室门外偷听的时候，就是他在说

话。就是他对我说了：‘必须爱我。’我一直以为只有我一个人才能听见他的声音。因此，今天早上，当我得知您也能听到时，您看到我是多么吃惊，您也能……”

拉乌尔不等她说完就哈哈大笑起来。不一会儿，黑暗在荒原上渐渐消散，月亮刚刚升起，它那皎洁的光线笼罩着这两个年轻人。克里斯蒂娜转过头来，充满敌意，注视着拉乌尔。那副平日里如此温柔的眼睛，这时射出两道寒光。

“您为什么笑?您也许以为听到了一个男人的说话声?”

“当然啰！”小伙子回答。面对克里斯蒂娜的吵架态势，他的头脑开始混乱起来。

“是您，拉乌尔！您竟然对我这样说！您可是我小时候的一个伙伴呀！我父亲的一位朋友呀！我再也认不出您了。您想到哪儿去了?我是个正经的姑娘，夏尼子爵先生，我决不会把自己，连同男人的声音，一起关在我的化装室里。如果那时您打开房门，您就会看到里面一个人也没有。”

“这倒是真的！您离开以后，我开门进去看过，化装室里确实一个人也没有找到……”

“您明白了……那后来呢?”

子爵鼓起勇气，说道：

“后来，克里斯蒂娜，我想，是有人在作弄您！”

克里斯蒂娜大叫一声，逃跑了。拉乌尔赶紧追了上去，但克里斯蒂娜愤怒地对他说：

“让我走！让我走！”

说完，克里斯蒂娜便跑得无影无踪。拉乌尔回到客栈时，无精打采，心灰意懒，难过极了。

他得知克里斯蒂娜刚刚上楼回房，还对老板娘说不下来吃晚饭了。年轻人问姑娘是不是病了。好心的女店主含糊地回答说，要是她有什么不舒服的话，那也应该病得不是很重；她以为这对恋人是在闹别扭，耸了耸肩膀，暗自惋惜年轻人把仁慈的上帝恩赐给凡人的美好时光，白白地浪费在拌嘴上，然后走了。拉乌尔独自在壁炉旁的角落里吃了晚饭，可想而知，非常沮丧。他回到房间里，试着看一会儿书，然后躺到床上，想睡上一觉。隔壁房间里没有一点儿声响。克里斯蒂娜在做什么?

睡了吗?要是没睡，她在想什么呢?而他自己又在想什么呢?他能说得清楚吗?他刚才与克里斯蒂娜的那番奇怪谈话把他的心全给搅乱了！……他心里想的，与其说是克里斯蒂娜，倒不如说是克里斯蒂娜身边的人，那个“身边的人”虚无缥缈，模模糊糊，难以捕捉，真让他感到又好奇，又焦虑，又无可奈何。

因此，时间过得很慢；大约在夜里十一点半的时候，他清楚地听到隔壁的房间里有脚步声。脚步声很轻，鬼鬼祟祟的。难道克里斯蒂娜还没有睡?小伙子不假思索，赶紧穿上衣服，小心谨慎，不发出一点声音。一切准备就绪，他在那儿等着。准备干什么?他自己知道吗?当他听到克里斯蒂娜的房门慢慢打开的时候，他的心一个劲地怦怦直跳。这时整个佩罗地区万籁俱寂，她在这种时候要到哪儿去?他悄悄地把房门打开一条缝，借着月光可以看到克里斯蒂娜白色的身影小心翼翼地溜进了走廊。她走到楼梯口，接着下楼；拉乌尔这时已来到栏杆那儿，他俯身探出脑袋朝下面看。突然，他听到有两个人在快速交谈。“别把钥匙弄丢了。”他听清了这么一句。这是老板娘的声音。楼下，一扇通向港口的门打开后，接着又关上。一切复归平静。拉乌尔立即回房，跑到窗口，打开窗，只见克里斯蒂娜白色的身影屹立在空荡荡的码头上。

夕阳客栈的二楼不算很高，靠墙根长着一棵大树，粗大的树枝，拉乌尔伸手就能抓住。急不可耐的拉乌尔可以攀住这棵大树，在老板娘不起疑心的情况下，到达客栈外面。因此，第二天早上，当几乎冻僵、奄奄一息的小伙子被抬回来时，我们对好心的太太所表现出来的惊讶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女店主还从来人的口中得知，有人发现小伙子直挺挺地倒在佩罗小教堂主祭坛的台阶上。她立即跑去通知克里斯蒂娜，姑娘急忙下楼，在老板娘的帮助下，怀着不安的心情尽力照料小伙子。过了不大一会儿，拉乌尔睁开眼睛，看见面前女友那张迷人的脸，立刻完全恢复了知觉。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几个星期后，当歌剧院发生的惨案由检察署受理时，米弗瓦警长曾向夏尼子爵询问那天夜里佩罗发生的事。调查笔录（第150号）摘引如下：

问：达埃小姐没有看见您从您选择的那条不同寻常的道路离开房间吗?

答：先生，没有，绝对没有。不过，我走到她身后时，并没有故意压低脚步声。我当时一心只想她能回过头来，看见

我，认出我。确实，我当时心里就在想，我这样盯梢是完全不对的，我采用的这种间谍方法有辱我的身份。但是，她好像一点都没有听到我发出的声响，确实，她的一举一动旁若无人，仿佛我根本不在那儿。她不慌不忙地离开码头，而后快步上路。这时，教堂的钟声刚刚敲响，午夜十二点还差一刻。我觉得这钟声好像在催促她，她一改快步疾走，几乎跑了起来。就这样，她跑到了墓园的门口。

问：墓园的门是开着的吗?

答：开着的，先生，这使我感到吃惊，但达埃小姐却好像一点都不觉得奇怪。

问：墓园里一个人也没有吗?

答：一个人也没有。要是有人的话，我会看见的。当时月光很亮，再加上地上的雪反光，夜色就更亮了。

问：坟墓后面不能藏人吗?

答：不能，先生。那些可怜的墓碑都被埋在厚厚的雪底下，露出地面的只有一排排十字架。惟有十字架的影子和我俩的身影。教堂在月光下亮晶晶的。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皎洁的夜色。非常美丽，晶莹剔透，十分寒冷。我从来没有在深更半夜去过墓园，所以不知道那里会有这般月光，会有“一种轻柔飘逸的月光”。

问：您相信迷信吗?

答：不，先生，我信教。

问：当时您的精神状态怎么样?

答：很正常，心情非常平静，我发誓。当然，达埃小姐独自外出，刚开始的时候使我的心里乱极了，但当我看见姑娘走进墓园时，马上想到她是到父亲的墓前来了却什么心愿的，我觉得这事十分自然，心情也就完全平静下来了。不过，让我感到惊讶的是，她竟然听不到身后我的走动声，因为雪地被我踩得发出了吱嘎吱嘎的声音。或许虔诚使她变得专心致志。再说，我也决定不去打扰她，当她走到父亲墓前时，我站在她身后，离开她有几步远。她跪在雪地里，在胸前划了个十字，开始祈祷。这时候，午夜的钟声响了。第十二下钟声还在我耳边

回响的时候，突然，我看见姑娘抬起头，仰望着天空，双臂也同时举向茫茫的夜空，显出一副心醉神迷的模样；正当我还在寻思到底是什么突发的重要原因导致她这样神志恍惚的时候，我自己也抬起头，用发狂的目光朝四处张望，我的身心也随之被那个肉眼看不见的、在为我们演奏音乐的神祇吸引。这是多么美妙的音乐啊！这音乐我们已经熟悉！我和克里斯蒂娜小时候已经听到过。只不过，老达埃的小提琴演奏技巧从来没有达到过这种出神入化的境地。我当时惟一能做的，就是回想起克里斯蒂娜曾对我说过的音乐天使，我只能想到，这难以忘怀的琴声，如果不是来自天堂，那就无法知道它来自人间的什么地方。此时此地，既没有乐器，也没有操琴弓的乐手。哦！我记得那动听的旋律，曲名是《拉撒路的复活》，老达埃以前在他忧伤却又不失信心的时候曾为我们演奏过。要是克里斯蒂娜所说的那位天使果真存在的话，那天夜里，他要是用已故乡村乐师的那把小提琴演奏，那真是精妙绝伦。耶稣的保佑使我们迷恋于尘世，我相信，我几乎在期待着能看到克里斯蒂娜父亲的墓盖石会自然开启。我也想起老达埃是带着他的小提琴一起入土的。事实上，在这阴森恐怖、月光凄惨的时刻，在这荒郊野岭的小墓园深处，身旁是那些龇牙咧嘴冲着我们笑的死人头，我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想象一直把我带到哪儿去，会在什么地方停下来。

不过，音乐声停止了，我恢复了知觉。这时，我仿佛听见白骨堆里死人头那儿有响声。

问：啊！您听见白骨堆那儿有响声?

答：对，我好像听见那些死人头在发出格格的笑声，听得我禁不住浑身发抖。

问：您当时就没有想到，刚才那位令您倾倒的天堂里的乐师可能就躲在白骨堆后面?

答：我完全想到了，而且一门心思都是这样想的，警长先生，所以忘了去跟踪达埃小姐；当时，她已经直起身子，不慌不忙地走到了墓园门口。而她呢，她也是专心致志，自然也就没有发现我。我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两眼紧盯着那堆白骨，决定一干到底，看看这一难以相信的奇遇究竟是怎么回事。

问：那么，第二天早上，发现您半死不活地躺在主祭坛的

台阶上，是怎么回事?

答：哦！很快……一个死人头滚到我的脚边……紧接着又一个……又一个……好像我成了这场可怕的滚球游戏的目标。于是我猜想，一定是藏在白骨堆后面的那位乐师忙中出错，碰到骨头架子，那些死人头坍塌了下来。我觉得这个假设合情合理，更何况圣器室雪亮的墙壁上突然有个黑影一闪而过。

我冲上前去。那黑影已经推开门，进入教堂。我仿佛插上了翅膀，紧追不舍。黑影披着一件披风。我飞快地抓住披风一角。这时候，我和黑影，我们正好是在主祭坛的前面，月光透过半圆形后殿的巨大彩绘玻璃直接撒落到我们面前。我紧紧抓住披风不放，黑影便转过身来；他身上的披风半敞着，法官先生，就像我看见您一样，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一个可怕的死人头朝我射来一道燃烧着地狱之火的目光。我以为自己碰上了撒旦，面对这个来自地狱的魔鬼，不管我多么勇敢，我的心理防线垮了，接着便什么也不记得，直到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在夕阳客栈的小房间里。

(1) 加尼埃（1825—1898），法国学院派建筑师，以设计巴黎歌剧院而闻名于世。

(2) 乌普萨拉，瑞典中东部省份，南临梅拉伦湖，北濒波的尼亚湾。菲利松河流经境内，种植谷物和马铃薯等，省会和最大的城市是乌普萨拉。

(3) 鲁内贝里（1804—1877），芬兰最伟大的诗人。他的作品表达了芬兰人民的爱国热情，所作的诗篇中，《我们的国土》为芬兰国歌。

第七章
探视5号包厢

刚才，就在我们暂别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和阿尔芒·蒙沙尔曼先生的时候，他们决定到二楼的5号包厢去看看。

他们走下从行政部会客厅通往舞台及其附属设施的大楼梯，穿过舞台，从贵宾入口处进入剧场；然后，从左边第一条走廊进入大厅，来到正厅前座的前几排座椅之间，抬头看了看二楼的5号包厢。包厢笼罩在昏暗之中，巨大的包厢罩布一直拖到包着红丝绒的扶手栏那儿，看不清楚。

这时候，在这黑魆魆、空荡荡的大厅里可能只有他们两人，周围一片死寂。在这平静的时刻，那些置景工都去喝上几杯了。

舞台上暂时已经撤空，只有一座安装了一半的布景；几道光线（暗淡，阴森，恍若残星的余光）不知从哪儿的缝隙中钻了进来，一直照到舞台上用纸板做的一座带雉堞的古老塔楼上；在这人工布置的夜晚，或者更确切地说，在这骗人的白天，一切东西都变得怪模怪样。覆盖在正厅前座座椅上的那块罩布看上去像狂暴的大海，它那蓝色的海浪受到风暴巨人，也就是众所周知的阿达马斯托尔的一声密令，顷刻间变得风平浪静。蒙沙尔曼先生和里夏尔先生则成了蓝布海洋中航船倾覆后的落水者。他们拼命地朝左侧的包厢游去，就像那些弃船的海员奋力游向海岸。八根光滑的大理石柱子耸立在昏暗中，看上去就像是支撑着狰狞可怖、摇摇欲坠的悬崖峭壁的擎天柱，悬崖底部的前沿弯弯曲曲，上面是二楼、三楼和四楼包厢的圆形楼厅。再往上，悬崖的顶部，是出自勒纳普弗先生之手的古铜色天顶画，画中的人物此刻正扮着怪相，冷嘲热讽，讥笑忐忑不安的蒙沙尔曼先生和里夏尔先生。而平时，这些人物都是很一本正经的。他们是：伊希斯(1)、安菲特律特(2)、赫柏(3)、佛洛拉(4)、潘多拉(5)、普绪客(6)、忒提斯(7)、波摩娜(8)、达佛涅(9)、克吕提厄(10)、伽拉忒亚(11)和阿瑞托莎(12)。对了，阿瑞托莎本人和以拥有魔盒而闻名于世的潘多拉正看着这两位新上任的歌剧院经理终于抓住了一块碎船板，从那儿一言不发地细心观察二楼的5号包厢。我说过，他们当时

的心情是忐忑不安的，至少我是这样推测的。不管怎么说，蒙沙尔曼先生事后坦言，当时的情景确实使他大为震惊。他在《回忆》中写道：“我们接任波里尼先生和德比埃纳先生的职位以后，有人巧妙地诱导我们到歌剧院幽灵的‘秋千’（多么漂亮的文笔！）上去，毋庸讳言，这秋千最后搅得我的想象官能，至少是视觉官能失去了平衡，因为（我们当时在一种特殊的布景中移动，四周一片死寂，莫非是这种特殊的布景使我们如此震惊?……莫非是剧场大厅里几乎漆黑一片，再加上5号包厢又处在昏暗的光线中，可能使我们产生了一种幻觉?）因为我和里夏尔同时看见5号包厢里有一个人影。里夏尔什么都没有说，我也一声不吭。不过，我们做了个同样的动作，都拉住了对方的手。接着，我们就这样等了几分钟，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两眼紧盯着同一个地方，但人影已经消失了。于是，我们走出大厅，在走廊里交换了各自的感受，我们讲到了那个人影。可惜，我看到的那个人影和里夏尔看到的人影完全不同。我看到的好像是一个伏在包厢扶栏上的死人头，而里夏尔瞧见的是一个老妇的身影，像是吉里大妈。因此，我们觉得自己确实受了幻觉的愚弄，便马上像疯子那样笑着，朝5号包厢跑去，到那儿一看，里面根本就没有人。”

现在，让我们到5号包厢里去看看。

这个包厢和二楼的其他包厢完全一样，确实没有一点特别的地方。

蒙沙尔曼先生和里夏尔先生毫不掩饰地彼此拿对方开心，取笑对方，他们翻动包厢里的家具，掀起罩布和座椅，特别是仔细检查那个声音习惯坐的椅子。可是，他们看到，那不过是一把实实在在的椅子，没有一点神奇的地方。总之，这个包厢极其普通，红色的地毯，几把座椅，一条小饰毯，还有就是包着红丝绒的护栏。他们对那块小饰毯检查得特别仔细，摸了又摸，不过它也和其他东西一样没有什么特别。于是，他们下楼到和二楼5号包厢只有一板之隔的楼下包厢里去。楼下5号包厢正好在正厅前座左侧第一个出口处的角上，他们在那里也没有发现什么值得特别注意的东西。

“这些人全都在和我们开玩笑，”菲尔曼·里夏尔最后大声说道，“星期六上演《浮士德》，到时候我们俩都坐在二楼5号包厢里看演出！”

(1) 伊希斯，古代埃及司生育和繁殖的女神。

(2) 安菲特律特，希腊神话中，海中五十仙女之一，海的女神。

(3) 赫柏，希腊神话中，青春和春天女神，原为斟酒女神。

(4) 佛洛拉，罗马神话中，古意大利的百花和青春女神。

(5) 潘多拉，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因普罗米修斯盗天火给人类而图谋报复，命火神赫费斯托斯用黏土做成的地上的第一个女人。

(6) 普绪客，希腊和罗马神话中，人类灵魂的化身，以长着蝴蝶翅膀的少女形象出现，与爱神相恋。

(7) 忒提斯，希腊神话中，海神涅柔斯和多里斯的女儿之一，英雄阿喀琉斯之母，有“美发女神”和“银脚女神”之称。

(8) 波摩娜，罗马神话中，果树女神，为果园之神维耳廷努斯所爱。

(9) 达佛涅，希腊神话中，居于山林水泽的仙女，为逃避阿波罗的袭击，变成一棵月桂树。

(10) 克吕提厄，希腊神话中，海洋女神之一，海洋神俄刻阿诺斯之女。

(11) 伽拉忒亚，希腊神话中，涅柔斯和多里斯之女，海洋女神之一，是平静海洋的化身。

(12) 阿瑞托莎，希腊神话中，山林中的仙女，河神阿尔甫斯追她时，月神阿耳忒弥斯为了助她逃脱，把她化为泉水。

第八章
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和阿尔芒·蒙沙尔曼先生大胆决定在一个“倒霉的”剧场里上演《浮士德》，以及由此引起的可怕后果

星期六早上，两位经理走进办公室，各自发现一封署名歌幽的来信。内容如下：

亲爱的先生们：

果真开战吗?

如果你们还想维持和平，这是我的最后通牒。

它包括如下四项条件：

1．归还我的包厢——我希望它从现在起就由我自由支配；

2．“玛格丽特”一角今晚要由克里斯蒂娜饰演。你们不必为卡洛塔操心，她到时会托病推辞；

3．我一定要我的领座员，善良忠实的吉里太太为我服务，你们必须立即恢复她的职务；

4．回信交给吉里太太，她会转交给我的；信中必须写明你们像前任经理一样，接受《招标细则》中有关我的月俸的一切条件。付款方式我会另行通知。

如果你们不答应这四项条件，今晚的《浮士德》将在该诅咒的剧场里演出。

谨向识时务者，致敬！

歌幽

“好吧，他竟敢找我麻烦！……他找我麻烦！”里夏尔大声嚷嚷，同时握紧复仇的拳头，砰的一声，重重地砸在自己的办公桌上。

正在这时，行政主管梅西埃走了进来。

“拉什纳尔想见两位先生中的一位，”行政主管通报说，“他好像有急事，我觉得这个老好人看上去一脸的惊慌。”

“拉什纳尔是谁?”里夏尔问道。

“是您的马术演员班的班长。”

“什么！我的马术演员班的班长?”

“是的，先生，”梅西埃解释说，“歌剧院里有好几个马术演员，拉什纳尔是他们的头儿。”

“这个马术演员是干什么的?”

“他是马房的最高领导。”

“什么马房?”

“您的马房，先生，歌剧院的马房。”

“歌剧院里有一个马房?天哪，我竟然一无所知！那它设在哪儿?”

“在地下室里，靠圆形库房的那一侧。这是个非常重要的后勤部门，我们共有十二匹马。”

“十二匹马！我的上帝，它们都派什么用场?”

“上演《犹太女》和《预言家》时，必须要有训练有素、‘熟悉舞台’的马匹来跑龙套。这些马术演员是负责驯马的。拉什纳尔很在行，他以前做过弗朗科尼(1)马房的总管。”

“很好……不过，他找我有什么事?”

“我一点都不知道……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他这种样子。”

“让他进来吧！”

拉什纳尔先生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根马鞭，神经质地抽打着自己的马靴。

“您好，拉什纳尔先生，”里夏尔见状一惊，随即说道，“什么事需要劳您大驾?”

“经理先生，我来请求您把整个马房清理一下。”

“什么！您要我们把马匹都扫地出门?”

“不是马匹，是饲养员。”

“您手下有多少饲养员，拉什纳尔先生?”

“六个！”

“六个饲养员！那至少多出了两个！”

“这些‘岗位’，”梅西埃插话说，“都是碍着艺术部副国务秘书的面子，没有办法才设立的，都是些受政府保护的人占着，我冒昧……”

“政府，我才不在乎呢！……”里夏尔斩钉截铁地说，“我们的十二匹马只需要四个饲养员。”

“十一匹！”马术班班长纠正说。

“十二匹！”里夏尔重复道。

“十一匹！”拉什纳尔又说了一遍。

“嘿！行政主管先生刚才对我说您有十二匹马！”

“我是有过十二匹马，但有人偷走了恺撒，我现在只有十一匹了！”

说完，拉什纳尔在自己的马靴上狠狠地抽了一鞭。

“有人偷走了我们的恺撒，”行政主管先生嚷道，“恺撒，《预言家》里的那匹白马。”

“恺撒是举世无双的好马！”马术班班长用生硬的口气说，“我在弗朗科尼的马戏团里干了十年，见过无数好马！但恺撒可以说举世无双！可是被人偷了！”

“怎么会这样?”

“哎！我一点都不知道！谁都不会知道！所以我来请求您把整个马房都清理一下。”

“您手下那些饲养员，他们怎么说?”

“尽胡说八道……有的说是群众演员干的……有的说是行政部的门房干的。”

“行政部的门房?我担保他像我一样清白！”梅西埃反驳道。

“那么，班长先生，”里夏尔大声说道，“您总该有一个想法吧！……”

“有的，我是有一个想法！我的确有一个想法！”拉什纳尔冷不丁说

道，“我这就告诉您。我认为，这事没什么可怀疑的。”班长先生走到两位经理先生跟前，凑近他俩耳朵悄悄地说：“这事准是幽灵干的！”

里夏尔吓了一跳。

“啊！您也这样说！您也这样说！”

“怎么回事?我也这样说?这事本来就再自然不过了……”

“快说是怎么回事！拉什纳尔先生！快说是怎么回事，马术班班长先生……”

“那我只好把自己看到的事，把自己的想法给您说说……”

“您看到了什么事，拉什纳尔先生?”

“我看得清清楚楚，就像现在看见您一样，有一个黑影骑在一匹跟恺撒一模一样的白马上！”

“那您没去追那匹白马和那个黑影?”

“我去追了，经理先生，我还喊恺撒的名字，但他们逃得快极了，转眼就消失在走廊的夜色里……”

里夏尔先生站了起来。

“很好，拉什纳尔先生。您可以走了……我们会起诉幽灵的……”

“您还要让我的那些饲养员滚蛋！”

“那当然！再见，先生！”

拉什纳尔先生行礼后走了出去。

里夏尔口吐白沫，说道：

“您去给这个白痴结一下账！”

“他可是政府特派员的朋友！”梅西埃斗胆说了一句。

“而且他经常在托尔托尼酒吧和拉格雷内、索尔以及猎狮者佩尔图伊塞一起喝酒，”蒙沙尔曼补充说，“到时候，整个新闻界都会在我们背后煽风点火！他会到处去讲幽灵的事，所有的人都会拿我们寻开心！要是我们成了众人的笑柄，那就全完了！”

“好吧，这事不谈了……”里夏尔作出了让步，他心里已经在想另一件事。

这时，只见门一下子开了，吉里太太闯了进来，准是平日里凶神恶

煞般的看门人没有把好门。吉里太太手里拿着一封信，急不可耐地说道：

“对不起，请原谅，先生们，今天早上我收到歌剧院幽灵的一封信。他要我上你们这儿来，说什么你们大概有事要我做……”

她的话还没有讲完，就看见菲尔曼·里夏尔的脸变得很可怕。这位可敬的歌剧院经理此刻正要发作。他心中的愤怒只要从他那张气得通红、挺吓人的脸上，以及两眼露出的凶光中就能看出。他一言不发，确实也讲不出话来。不过，猛然间，他的怒气通过动作发泄了出来。只见他先是伸出左手，一把抓住吉里太太这个小人物，像玩陀螺那样揪住她快速转了半圈，吉里太太毫无防备，吓得发出了绝望的叫声，接着一只右脚，还是这位可敬的经理先生的右脚，踢了她一脚，在黑色塔夫绸的长裙上留下了一个脚印。可以肯定，这条裙子还从未在这样的地方，受到过如此粗暴的对待。

这事发生得十分突然，吉里太太回到走廊里时，好像还被踢得晕头转向，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不过，她一下子回过神来，于是歌剧院里响起了她的怒骂声、抗议声和以死相逼的话。三个年轻的男服务员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吉里太太拖到楼下行政机关的院子里，然后两名保安又把她扔到街上。

几乎与此同时，住在福布尔-圣奥诺雷街一家小旅馆里的卡洛塔，摇铃叫女仆把当天的信函送到她床头来。她在来信中发现了一封匿名信，信上说：

“如果今晚您参加演唱，恐怕在您开口唱的那一刻，就会大祸临头……比死还要可怕的大祸。”

这封恐吓信是用红墨水写的，字迹歪歪扭扭，笔法稚嫩。

读完这封信，卡洛塔连吃午餐的胃口都没有了。她推开女仆给她端来的冒着热气的巧克力饮料，坐在床上，陷入了沉思。她收到这样的信可不是第一次，但如此凶狠的恐吓却从来没有过。

这时候，她自认为是遭人嫉妒，她经常讲有个躲在暗处的敌人诅咒她，要让她一败涂地。她声称，这个敌人正在策划某个恶毒的阴谋，没准哪天就会对她下手；但她也补充说，她绝不是一个轻易被人吓倒的女人。

事实上，如果真有什么阴谋的话，那也是卡洛塔本人策划，用来对付可怜的克里斯蒂娜的；而克里斯蒂娜却还蒙在鼓里。卡洛塔怎么也不

会原谅克里斯蒂娜那天代替她上台演唱，竟大获成功。

有人告诉卡洛塔，她的临时替身演员大受观众欢迎以后，她感到自己的早期支气管炎，以及爱对行政人员发脾气的毛病，一下子好了，并且不再流露出丝毫想要撂挑子的意思。从此以后，她还使出浑身解数来“扼杀”她的对手，她鼓动几位有权有势的朋友到两位经理那儿去疏通，要他们别让克里斯蒂娜再有机会取得新的成功。有几家刚开始赞扬克里斯蒂娜的才华的报纸，也转而只为卡洛塔的荣耀大唱赞歌。最后，就连在剧院里，这位当红的女歌星也对克里斯蒂娜恶语中伤，百般刁难。

卡洛塔既没有情感，也没有灵魂，只不过是一种乐器而已！当然，是一种非常出色的乐器。她演唱的曲目囊括了所有能让一个伟大的女歌唱家向往的作品，德国作曲大师的，意大利作曲家的，法国作曲家的，一应俱全。迄今为止，从未有人听到卡洛塔唱错过一个音节，在演唱这些五花八门的曲目时有哪段音域不够宽广。总之，她像是一部用途极广，能力很强，又精确得令人赞叹的演唱机器。但是，也从来没有一个人能对卡洛塔说罗西尼对克劳斯夫人说的那句名言。这位大音乐家在听了克劳斯夫人用德语演唱“幽暗的森林……”之后，评价道：“您是用自己的灵魂在歌唱，姑娘，您的灵魂是那么美好！”

哦！卡洛塔，当你在巴塞罗那的那些小酒吧里跳舞时，你的灵魂在哪里?当你后来到了巴黎，在街头的露天舞台上，像杂耍歌舞剧中酒神巴克斯的女祭司那样，唱那些低级下流的歌曲时，你的灵魂在哪里?当你在某个情夫家里，面对聚集一堂的大师，当你奏响听话的乐器，这乐器的最大好处就是漠然地以同样的精妙歌唱最崇高的爱情和最低级的狂欢时，你的灵魂又在哪里?哦！卡洛塔，如果你曾经有过灵魂，后来又丢失了，那你在扮演朱丽叶，在扮演埃尔韦拉、奥菲莉亚和玛格丽特时，应该重新把灵魂找回来啊！因为其他女人是从比你更低的社会阶层中升上来的，艺术在爱情的帮助下使她们的灵魂得到了净化！

的确，当我想起这个卡洛塔当时对克里斯蒂娜·达埃使的种种卑劣伎俩和恶意中伤，就抑制不住心中的怒火；我们不妨把目光放宽一点，泛泛地看一下艺术界的情况，尤其是演唱艺术的情况，我流露出这种愤怒也就不足为奇了，当然，在演唱艺术的舞台上，卡洛塔的那些崇拜者今后肯定不会如愿以偿了。

卡洛塔对刚刚收到的恐吓信思考了一番以后，便起床了。

“等着瞧，”她说道，随后又用西班牙语发了个誓，表情很坚决。

她走到窗前朝外一看，映入眼帘的第一样东西是辆灵车。灵车加上恐吓信，这足以使她相信今晚会大祸临头。于是，她立刻把自己的亲朋好友叫到家里，告诉他们说今天晚上演出时，克里斯蒂娜策划了一个针对她的阴谋；她还宣称必须挫败这个小人的阴谋，届时剧场里会坐满她自己的崇拜者。她是不缺崇拜者的，不是吗?她指望依靠这些崇拜者来以防万一，来平息那些捣乱分子闹事，如果这些捣乱分子像她所担心的那样，胆敢起哄捣蛋的话。

里夏尔先生的私人秘书前来打听这位当红歌星的健康状况，带回去的是准信：卡洛塔身体很好，“哪怕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今晚也要演唱玛格丽特一角。秘书还根据上司的指示，一再叮嘱女歌星千万别粗心大意，绝对不要出门，谨防受风着凉。等秘书走后，卡洛塔不由自主地把这些出乎意料的特别叮嘱和信中的恐吓联系了起来。

五点钟的时候，她又从邮递员那儿收到了一封匿名信，字迹和第一封一样。新的来信很短，只简单地写着：“您感冒了，如果您还有理智的话，就应该明白今晚想登台演唱，那简直是痴人发疯。”

卡洛塔看完信，冷冷地一笑，耸了耸美丽的肩膀，然后发了两三个音，便心里有了底。

她的朋友们信守诺言，那天晚上全都按时来到歌剧院，但环顾四周，并没有发现什么凶恶的阴谋分子，这些朋友们的任务是击败捣乱分子。在全场的观众中，有一些外行，一些老老实实的资产阶级，他们看上去很安详，流露出的表情只不过是想再次聆听长时间来已经征服了他们的音乐；除了这些观众以外，剩下的便是品位高雅、心平气和、遵守时间的歌剧院常客，这样的老观众是说什么也不会有起哄念头的。惟一看上去好像不正常的，是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出现在5号包厢里。卡洛塔的朋友们认为，也许这两位经理先生也风闻有人蓄意捣乱，于是亲自坐镇，一旦发生情况，可以立即制止，但正如读者所知，这种假设是不正确的；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一心想的是歌剧院幽灵。

毫无回音?……我枉劳地在一个狂热之夜，

询问造物主和自然界。

我的耳朵没有听到片语只言，

一丝慰藉！……

著名的男中音歌唱家卡洛鲁斯·丰塔刚刚吟唱完浮士德对地狱神灵所发出的第一次呼喊，坐在幽灵专座上，即包厢第一排右座上的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就喜形于色，俯身问边上的同伴：

“你呢，你听到有人对你说话了吗?”

“等一会儿，别太着急嘛，”阿尔芒·蒙沙尔曼先生以同样打趣的口吻回答说，“演出才刚刚开始，你知道幽灵一般要到第一幕中场时才到场。”

第一幕太平无事，顺利结束。卡洛塔的朋友们对此并不感到惊奇，因为玛格丽特在这幕中没有任何唱段。至于两位经理，他们在落幕时相视而笑。

“第一幕演完了！”蒙沙尔曼说。

“是的，幽灵迟到了，”菲尔曼·里夏尔附和道。

蒙沙尔曼老爱开玩笑，他接着说：

“总而言之，对一个倒霉的剧场来说，今晚场内观众的成分还不算太糟。”

里夏尔报以微微一笑。他指着剧场中一位身穿黑衣服、相当粗俗的胖太太让蒙沙尔曼看，只见这位太太坐在剧场的正中央，左右是两名样子粗野的男子，都穿着粗呢礼服。

“‘那帮人’是干什么的?”蒙沙尔曼问。

“那帮人么，亲爱的，他们是我家的女门房、女门房的兄弟和丈夫。”

“你给了他们票?”

“当然是我给的……我家的女门房还从来没有到歌剧院里看过戏……这是第一次……而从今以后，她必须每天晚上都来，所以我想在她替别人领座以前，让她也坐个好位子，看场戏。”

蒙沙尔曼要他把这事解释得清楚一点，于是里夏尔告诉他，自己已决定让这位他最信得过的女门房，来顶替吉里太太一段时间。

“说到吉里太太，”蒙沙尔曼接口说，“你知道她会去控告你的。”

“到谁那儿去控告?到幽灵那儿去?”

幽灵！蒙沙尔曼几乎已把他忘记了。

再说，这个神秘人物也没有做什么事，给两位经理提个醒。

突然，他们的包厢门猛地打开了，惊慌失措的舞台监督出现在他们的面前。

“出了什么事?”他俩异口同声问道。在这种时候，这样的地点，看到这样一个人，着实让两位经理吃惊不小。

“事情是这样的，”舞台监督汇报说，“克里斯蒂娜的朋友们密谋反对卡洛塔。卡洛塔正在发火呢。”

“怎么会有这种事?”里夏尔皱着眉头说。

但此刻，大幕正在凯尔梅斯的头顶上开启，经理示意舞台监督退下。

等舞台监督离开后，蒙沙尔曼俯身凑到里夏尔的耳边问道：

“达埃有一些朋友吗?”

“有，”里夏尔回答，“她有朋友。”

“是谁?”

里夏尔的目光转向二楼的一间包厢，里面只有两名男子。

“夏尼·菲利普伯爵?”

“对，他曾经向我推荐过达埃……非常起劲，要不是我知道他是索蕾莉的朋友……”

“哟！你瞧！……”蒙沙尔曼嘟囔着说，“那个坐在他边上、脸色那么苍白的年轻人是谁?”

“是他弟弟，夏尼子爵。”

“他最好还是回去睡觉。他看上去好像病了。”

台上响起了欢快的歌声。对酒当歌，这是在歌颂酒神的胜利。

管它是葡萄酒还是啤酒，

管它是啤酒还是葡萄酒，

请斟满

我的酒杯！

学生、资产者、士兵、年轻姑娘和家庭主妇，一个个心情舒畅，在

招牌上写着“酒神巴克斯”的小酒馆面前轻快地跳着旋转舞。这时，西贝尔上场了。

克里斯蒂娜·达埃的扮相实在迷人，年轻水灵，高雅中略带几分忧郁，让人一看就顿生怜爱之情。卡洛塔的戏迷们马上想到，达埃的朋友们会对她报以热烈的喝彩，而他们则可以从这些人的喝彩声中听出对手的用心。再说，这种冒冒失失的喝彩反而会弄巧成拙。不过，喝彩声并没有响起。

相反，当玛格丽特穿过舞台，唱出第二幕中仅有的两句歌词：

不，先生们，我既非名门小姐，也不美丽，

我不需要别人向我伸出援助之手！

这时，台下却对卡洛塔报以响亮的喝彩声。这阵喝彩声显得那么突然，那么多余，以致那些毫不知情的人个个面面相觑，琢磨不透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不过，第二幕还是平安无事，顺利结束了。这时候，所有的人都在寻思：“显然，这事会在下一幕见分晓的。”有几个看上去消息较为灵通的人士断言，“起哄”肯定会在演唱《图勒王的酒杯》时开始，于是他们急忙赶到贵宾入口处那儿去通知卡洛塔。

幕间休息时，两位经理离开包厢，去了解舞台监督刚才对他们说的那件事，但过了不大一会儿，他们又回到原位上，他们耸耸肩膀，认为那件事根本就是无稽之谈。刚走进包厢，他们第一眼就看到扶手的搁板上放着一盒英国糖果。是谁拿来放在那儿的?他们去问那些领座员，但没有一个能回答他们。于是，两人又回到搁板那儿，这次，他们发现那盒英国糖果的旁边还放着一架观剧镜。两个人互相看着对方，再也不想笑了。他们这才想起吉里太太对他们说过的那些话……而后……他们觉得周围好像有一股奇怪的气流……他们一声不响，坐了下来，着实惊呆了。

这时，舞台上的场景是玛格丽特的花园……

请向他转告我的心里话，

请把我的祝愿带给他……

当克里斯蒂娜手捧红玫瑰和紫丁香，唱着这开头的两句歌词时，她一抬头，看见坐在包厢里的夏尼子爵；顷刻间，所有的人似乎都觉得她

的嗓音不再像以往那样自信和清纯了。不知是什么原因，使她的歌声变得低沉含糊……而且流露出颤抖和恐惧。

“这姑娘真奇怪，”卡洛塔的一个坐在正厅前座的朋友几乎扯着嗓门说，“那天晚上，她还演得像天使，今天却唱得像羊叫。一无经验，二无技巧！”

我信得过您，

您可要为我说明原因。

子爵双手掩面，哭泣起来。伯爵坐在他后面，使劲地咬着胡须的尖端，耸耸肩膀，皱起了眉头。这么多表情是他内心情感的流露，看来这位平时那么庄重、那么冷静的伯爵准是生气了。他看到自己的弟弟作了一次闪电式的神秘旅行，回来时健康状况令人担忧。随后得到的解释无疑根本无法使伯爵放心。他很想知道真正的原因，便要求和克里斯蒂娜·达埃见面，但克里斯蒂娜却大胆答复说，不论是他，还是他的弟弟，都一概不见。他认为这是克里斯蒂娜在耍花招。他既不能原谅克里斯蒂娜给拉乌尔造成痛苦，更不能原谅拉乌尔为这样一个女人伤心。啊！拉乌尔实在是大错特错了，居然会一时冲动，对这个莫名其妙地在一夜之间成名的小姑娘感兴趣！

但愿这花儿

至少会温柔地吻

一下他的嘴唇。

“行啊，这该死的小狐狸精，”伯爵低声骂道。

随即他琢磨着这个女人到底想要干什么……她能希望得到什么……她是纯洁的，据说她没有男友，无依无靠……这个来自北国的天使一定诡计多端！

拉乌尔双手掩面，不让人看到他像孩子般在哭泣，心里只想着他一回到巴黎就收到的那封信。克里斯蒂娜偷偷地逃离佩罗后，已经在他之前到了巴黎。“我亲爱的童年时代的老朋友，您必须拿出勇气来，别再见我，也不要和我说话……如果您真的对我还有一点爱，为了我，为了永远不会忘记您的我，就这样去做……我亲爱的拉乌尔。尤其是，千万别再闯到我的化装室里来。这事和我生命攸关。这事也和您生命攸关。

您的小克里斯蒂娜。”

雷鸣般的掌声骤起……原来是卡洛塔上场了。

花园一幕照例高潮迭起。

玛格丽特唱完图勒王之歌时，赢得了热烈的掌声；等她唱完宝贝之歌时，更是掌声雷动。歌词最后说：

啊！看到自己在这面镜子中如此美妙
我禁不住自怜自笑……

自此刻起，卡洛塔对自己，对在座的朋友，对自己的嗓音，对自己的成功都表现得信心十足，不再有任何的恐惧，她演得十分投入，热情奔放，如痴如醉。她演得非常放肆，一点都不害臊……她扮演的不再是玛格丽特，而是卡门。观众的掌声更加热烈，于是她觉得接下来她和浮士德的二重唱会取得进一步的成功，突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浮士德跪在地上唱道：

让我，让我在惨白的月光下
仔细端详你的容颜，
月亮也仿佛在云层里
轻轻抚摸你的美艳。

玛格丽特对唱道：

哦，宁静！哦，幸福！难以形容的神秘意境！
令人陶醉的惆怅！
我侧耳细听！……我听出那孤独的声音
是在我的心里歌唱！

就在这时……正好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事……就像我刚才说的，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

……全场观众同时站了起来……包厢里的两位经理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可怕的叫喊……男男女女的观众全都面面相觑，好像在要求对方解释这突如其来的现象是怎么回事……卡洛塔的脸部表情极为痛苦，两眼

直勾勾的，像疯了一样。可怜的女人挺直身子，还半张着的嘴刚唱完“那孤独的声音是在我的心里歌唱……”但这张嘴再也不唱下去了，它再也不敢说一句话，发一个音……

因为这张专门为和谐的音乐天造地设的嘴，这个从未有过失误的乐器，这个美妙的嗓子，它能发出最动听的音色，最难发的和音，最婉转的旋律，最激昂的节奏，这部尽善尽美的人间音乐机器要想升华到仙界，只缺一把天堂之火，而惟独这把天堂之火，才能产生真正的激情，摄人魂魄……因为这张嘴唱出……

从这张嘴里脱口而出的是……

……一只癞蛤蟆！

啊！可怕、难看、全身疙疙瘩瘩、口吐白沫、喷射毒液、叫声刺耳的癞蛤蟆！……

它是从哪儿进去的?它是怎么蹲在舌头上的?两条后腿弯曲，偷偷地作好跳得更高更远的准备，它从喉咙里蹦出来，紧接着……呱！

呱！呱！……啊！这可怕的叫声！

你们一定想到癞蛤蟆只是一个形象的比喻。谁也没有看见真有什么癞蛤蟆。但真是活见鬼！观众却能听到癞蛤蟆的叫声。呱！

整个剧场像是被玷污了。就是在那些一片蛙叫声的池塘边，也从来没有哪只癞蛤蟆能用比这更可怕的呱呱声划破夜空。

确实，这事出乎所有人的预料。因此，卡洛塔仍然不敢相信自己的嗓子，自己的耳朵。就算有一阵响雷向她劈头盖脑打来，也不会比从她嘴里出来的癞蛤蟆的呱呱乱叫更让她惊恐……

晴天霹雳不会使她名誉扫地。而女歌手唱的歌像癞蛤蟆叫，肯定是她的奇耻大辱。有些人甚至会因此含羞而死。

天哪！这样的事谁会相信呢?……她那么平静地唱道：“我听出那孤独的声音是在我的心里歌唱！”她唱得毫不费劲，就像惯常的那样，容易得就像我们说：“您好，太太，您身体好吗?”

不可否认，有些自以为是的女歌手，不自量力，结果铸成大错；她们骄傲自大，想用上帝赐予的音域不那么宽广的嗓音，达到超乎寻常的效果，想发出一些天生就发不出的乐音。于是，上帝为了惩罚她们，就在她们不知不觉的情况下，派一只癞蛤蟆到她们的嘴里，一只呱呱叫的癞蛤蟆！这是众所周知的神话故事。但是，没有人能相信，一个像卡洛

塔那样嗓音至少能跨越两个八度的女歌星，她的嘴里也会有一只癞蛤蟆。

观众不会忘记她在《魔笛》中唱出的那些尖厉的高八度音FA，那些空前绝后的断奏音。大家都记得她在《唐璜》中扮演艾尔薇，有一天晚上唱出了她的同伴安娜夫人望尘莫及的SI降半音，一鸣惊人，获得了巨大成功。然而此刻，她在心平气和地唱出了普普通通的“那孤独的声音是在我的心里歌唱”之后，突然冒出这声“呱”，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这事不合情理。肯定有人在暗中捣鬼。这只癞蛤蟆对女歌唱家来说不啻是祸从天降。啊，可怜、悲惨、绝望、精疲力竭的卡洛塔！……

场内的起哄声越来越大。居然有人喝卡洛塔的倒彩，这样的遭遇是本不该突然落到她身上的呀！其实，对她这位像一件完美的乐器那样的歌唱家，观众表现出来的丝毫不是愤怒，而是惊愕和恐惧。这种惊恐是只有那些曾亲眼目睹那场砍去米罗的维纳斯女神手臂的灾难的人，才能体验到的！……而且那些人还能看到惨案的发生……知道事情的原委……

但这儿呢?这只癞蛤蟆是无法理解的！……

因此，卡洛塔有几分钟时间在寻思，她是否真的亲耳听见这个音符从她的嘴里出来——这种声音是一个音符吗?——这种鼓噪还称得上是一个音吗?一个音，仍然属于音乐——而这“呱”的一声巨响，她想说服自己，这声巨响根本不能算音乐；是她的耳朵在片刻间出现了幻听，绝非发音器官发生了可恶的背叛……

她茫然地环顾四周，好像在寻找一个藏身的地方，在寻找一种保护，或者更确切说，在寻找这样一种自信：她的嗓子是清白无辜的。她的手指拳曲，护着喉咙，做出一种保护和抗议的动作！不！不！这“呱”的一声不是她发出来的！旁边的卡洛鲁斯·丰塔好像同意她的意见，他像个吓呆的孩子，带着一种怪怪的表情看着她。丰塔就在她的身旁，没有离开过。也许他能告诉她这样的事是怎样发生的！不，他也说不上来！他双眼呆呆地盯着卡洛塔的嘴巴，就像孩子聚精会神地盯着魔术师那顶里面藏着取之不尽东西的帽子。一张如此小巧的嘴巴里怎么能容得下一声如此响亮的“呱”声呢?

癞蛤蟆，“呱呱”的叫声，场内的激动、惊诧、喧闹，以及台上幕后的混乱——有几个哑角露出了受惊的脑袋，我向你们详细描述的这一切，实际上只持续了短短的几秒钟。

这可怕的几秒钟尤其对坐在楼上5号包厢里的两位经理来说，却好像长得没完没了。蒙沙尔曼和里夏尔的脸色非常苍白。这个闻所未闻、依然无法解释的插曲，使他们的焦虑不安更增添了一层神秘色彩，要知道，他们自刚才发现了一盒英国糖果以来，一直处在幽灵的阴影中。

他们已经感觉到了幽灵的气息。这气息吹得蒙沙尔曼的一撮头发都竖了起来……而里夏尔则用手帕擦拭额头上的汗……是的，幽灵就在这里……就在他们的周围……在他们的背后，在他们的身旁，他们能感觉到，却看不见！……他们听见他的呼吸声……而且离他们那么近，离他们那么近！……有人出现在我们身边的时候，我们自然会知道……那么好吧，他们现在知道了！……他们能断定包厢里有三个人……他们吓得浑身发抖……他们想拔腿就逃……可他们不敢……他们连动都不敢动一下，连一句话都不敢交谈，生怕会让幽灵听出他们知道他在这儿！……接着他们又将遇到什么事?又将有什么事发生?

发生的是“呱”的一声叫！紧接着，他俩的惊吓声压倒了剧场里所有的嘈杂声。他们感到自己处在幽灵的威胁之下。他们从包厢里探出身子，注视着卡洛塔，仿佛再也认不出她来了。这个来自地狱的魔女一定是用她那声癞蛤蟆的叫预示一场灾难就要来临。啊！灾难，他们在等待它的来临！幽灵早就向他们警告过了！这倒霉的剧场！两位经理的胸口已经被灾难压得喘不过气来。只听到里夏尔气急败坏地对卡洛塔喊道：

“行了！继续演下去！”

不！卡洛塔没有继续演下去……她反而大胆勇敢地重唱发出“呱”的一声之前的那句要命的歌词。

剧场里的喧闹声顿时平息，出现了可怕的死寂。只有卡洛塔的嗓音再次充斥整个音乐大厅。

我侧耳细听！……

剧场里的观众也在侧耳细听。

……我听出那孤独的声音（呱！）

呱！……是在我的心里歌……呱！

癞蛤蟆也重新开始鼓噪。

台下响起一片起哄声。两位经理跌坐在椅子上，甚至不敢回头看，

他们连这样做的力气也没有了。那幽灵居然还冲着他们笑！最后，他们清楚地听到他的声音传入了他们的右耳朵，这个声音是一般人不可能有的，不是从嘴巴里说出来的；这个声音对他们说：

“今天晚上她会把枝形吊灯都唱得掉下来！”

他俩动作一致，抬头朝天花板看去，随即可怕地大叫一声。那只枝形吊灯，那只硕大无朋的枝形吊灯，听了那个魔鬼声音的召唤，应声而落，冲着他们掉了下来。枝形吊灯不知怎么脱了钩，从大厅的高处一下子掉到正厅前座的中央，吓得全场观众一片惊叫。这件事实在可怕，人人争相逃命。我无意在此重现这历史性的一刻。有兴趣的读者只要打开当时的报纸，查阅一下就行了。当时伤多人，死一人。

枝形吊灯正好掉在一名倒霉的女观众头上。那天晚上，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到歌剧院看演出，里夏尔先生已指定此人去接替幽灵的领座员吉里太太的职务。她当场死亡，第二天，有家报纸的头版大标题是《看门妇头顶二十万公斤！》。这可以算是她的全部悼词了。

(1) 弗朗科尼（1737—1836），法国马戏创始人之一，其建立的弗朗科尼奥林匹克马戏团享誉全世界。

第九章
神秘的双座轿式马车

这个多事的晚上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凄惨的。卡洛塔病倒了，而克里斯蒂娜·达埃则在当晚表演结束之后就失踪了。整整半个月，没有人在歌剧院里看见她，她也没有在歌剧院外的其他地方露面。

这是克里斯蒂娜的第一次失踪，当时并没有引起什么轰动。我们不应该把这次失踪和不久以后闹得满城风雨的那次劫持混淆起来，那次劫持是在一些无法解释和很惨的情况下发生的。

拉乌尔自然首当其冲，对克里斯蒂娜的不辞而别根本无法理解。他给女歌手写了封信，寄往瓦勒里乌斯太太家，但没有收到回信。起初，他对此并没有感到特别惊讶，因为他知道克里斯蒂娜的精神状态和决心，她已决定和他断绝一切关系，只是他还无法猜出其中的原因。

拉乌尔的痛苦与日俱增，最后因在任何节目单上都看不到克里斯蒂娜的名字，而感到焦虑不安。在《浮士德》的演出人员中没有她。一天下午，将近五点钟光景，他到歌剧院的经理那儿去打听克里斯蒂娜·达埃失踪的原因。他发现经理们忧心忡忡。连经理们的亲朋好友也觉得他们变得快认不出来了：往日的高兴和热情已荡然无存。大家看见他们穿过剧场时低着脑袋，眉头紧皱，面色苍白，仿佛被什么可恶的想法紧紧缠住，又像是受到命运的捉弄，再也无法摆脱。

枝形吊灯的坠落事件带来了很多责任问题，而两位经理在这方面难以自圆其说。

调查结果认为这是一次突发性的偶然事故，原因是悬挂装置年久失修，但新老两届的剧院经理仍然应负疏忽责任，他们本应发现磨损问题，及时修复，避免酿成灾祸。

我还得指出，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在这段时间里看上去变化很大，两人都变得心不在焉，神秘莫测，不可理解；于是，很多老观众猜想，经理先生们的精神状态之所以发生这样的变化，一定还有什么比吊灯坠落更可怕的事缠住了他们。

在日常的待人接物中，他们显得很不耐烦，只有对复职后的吉里太

太是例外。当夏尼子爵来打听克里斯蒂娜的消息时，他俩的态度可想而知；他们只回答说她在休假。夏尼子爵又问要休多长时间，他们相当冷淡地答复说没有期限，克里斯蒂娜是因健康原因请假的。

“这么说她病了！”拉乌尔大声说，“她哪儿不舒服?”

“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那你们也没有派剧院的医生去给她看病?”

“没有！她没有这个要求，而且我们信任她，一向相信她说的话。”

拉乌尔觉得这事很蹊跷，离开歌剧院时心事重重。他决定不管遇到什么事，都要到瓦勒里乌斯太太的府上去问问情况。不用说，他还记得克里斯蒂娜在来信中的严厉措辞，克里斯蒂娜叫他别枉费心机，别想再见到她。然而，他在佩罗看见的，他躲在化装室外听到的，以及他在荒山野地里和克里斯蒂娜的交谈，这一切都使他预感到其中必有某种阴谋，这种阴谋虽说不上是鬼使神差，但也并非常人的能力所及。年轻姑娘的狂热想象，且心肠很软、容易轻信，童年时代接受的启蒙教育又都是些神话故事，还有对死去的父亲的无尽的想念，尤其是音乐艺术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在她身上表现出来时那种心醉神迷的痴呆状态——他面对墓地里的那种情景时，不是也会作出同样的判断吗?所有这一切在拉乌尔看来，都好像应该成为一种道德基础，给某个神秘而肆无忌惮的人物干坏事造成了可乘之机。克里斯蒂娜·达埃到底是谁的牺牲品呢?这正是拉乌尔在匆匆前往瓦勒里乌斯大妈家中时自然会想到的问题。

子爵是个思想健康、头脑清醒的人。无疑，他想象力丰富，喜欢浪漫的音乐，而且酷爱布列塔尼地区流传的有关小精灵跳舞的古老神话故事，尤其是深爱着来自北方的小仙女克里斯蒂娜·达埃；但是，他只是在宗教方面才相信超自然的东西，其他方面么，就是世界上最荒诞离奇的故事也不能使他忘记二加二等于四。

在瓦勒里乌斯大妈家能打听到什么呢?他在按响胜利圣母街一套小公寓的门铃时，这个问题搅得他直打哆嗦。

来给他开门的就是有天晚上从克里斯蒂娜的化装室里出来时和他打过照面的那个侍女。他问瓦勒里乌斯太太是否能见客。侍女回答说夫人病了，卧床不起，不能“接见客人”。

“那就请把我的名片递上去，”他说道。

他没有等上多大一会儿，侍女就回来把他带进一个光线很暗、陈设

简单的客厅，墙上面对面地挂着瓦勒里乌斯教授和老达埃的画像。

“夫人请子爵先生原谅，”侍女说，“她只能在卧室里接待您，因为她两条可怜的腿已经站不住了。”

五分钟后，拉乌尔被带入一间几乎漆黑一片的卧室，可他还是马上在放床的昏暗的角落里，认出了克里斯蒂娜的恩人那张慈祥的脸。如今，瓦勒里乌斯大妈的头发已经完全白了，但目光并不见老，并且恰恰相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明亮、纯洁和充满稚气。

“子爵先生！”她很高兴，边说边向来客伸出双手，“啊！是上帝派您来的吧！……我们这就可以说说‘她’了。”

年轻人听到最后一句话，心里很难过。他马上问道：

“夫人……克里斯蒂娜在哪儿啊?”

老夫人平静地答道：

“哦，她和她的‘仁慈的守护神’在一起！”

“哪个仁慈的守护神?”可怜的拉乌尔不禁大声问道。

“就是那位音乐天使！”

夏尼子爵一下子惊呆了，跌坐在一张椅子上。果然，克里斯蒂娜和音乐天使在一起！躺在床上的瓦勒里乌斯大妈对他微微一笑，伸出一个指头放在嘴上，示意他保持安静。她接着补充了一句：

“不要对任何人说起这事。”

“您完全可以相信我！”拉乌尔随口回答说，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因为头脑里本来就已经很混乱的有关克里斯蒂娜的那些想法越来越乱，他仿佛觉得一切都在围住他，围住卧室，围住这位心地极其善良、白发苍苍、眼睛像淡蓝色的天空般清澈剔透的老太太旋转……“您完全可以相信我……”

“我知道！我知道！”她高兴地笑着说，“那就坐得离我近一点，就像小时候那样。把您的手伸给我，就像您把从老达埃那儿听来的小罗特的故事讲给我听时那样。拉乌尔先生，您知道，我很喜欢您。克里斯蒂娜也很喜欢您！”

“……她很喜欢我……”年轻人轻轻地叹着气说，这时候他难以把自己的思绪再集中到瓦勒里乌斯大妈所说的保护神，克里斯蒂娜奇怪地对他讲起过的天使，他倒在佩罗教堂主祭坛前的台阶上时噩梦中梦见过的

死人头，以及歌剧院幽灵上了。有关歌剧院幽灵的传闻是有天晚上他偶然听说的，当时他在舞台上耽搁了一会儿，离他两步远的地方，有几个置景工正在谈论吊死鬼约瑟夫·布盖在神秘地吊死前对歌剧院幽灵所作的那番可怕描述……

他低声问道：

“夫人，是什么事使您相信克里斯蒂娜很喜欢我?”

“她每天都跟我谈起您！”

“真的?……那她跟您都说些什么?”

“她跟我说您对她有过正式表示！……”

说到这儿，好心的老人家不禁笑得合不拢嘴，露出了一口不轻易让人看到的牙齿。拉乌尔羞得满脸通红，非常痛苦地站起身来。

“怎么，您要去哪儿……您再坐一会儿好吗?您以为您可以这样离开我?……您要是因为我刚才的笑，心里有些生气，那我请您原谅……不管怎么说，所发生的事，不是您的错……您并不知道……您还年轻……您得相信克里斯蒂娜是自由的……”

“克里斯蒂娜订婚了吗?”不幸的拉乌尔哽咽着问道。

“当然没有！当然没有！……您完全知道，克里斯蒂娜，就算她想结婚，也不能结婚！……”

“说什么呢！我一点都不知道！……为什么克里斯蒂娜不能结婚?”

“就是因为那位音乐保护神！……”

“又是他……”

“对，他不准她结婚！……”

“他不准她结婚！……音乐保护神不准她结婚！……”

拉乌尔朝瓦勒里乌斯大妈俯下身去，下颚突出，像要咬她一口似的。要不是他用更毒辣的目光望了望她的话，真想把她一口吞了。有时候，思想过分的单纯会显得那么可怕，从而变得令人憎恶。拉乌尔觉得此时的瓦勒里乌斯太太就属于过分单纯。

老人对年轻人向她射来的可怕目光毫不理会，用十分自然的口气接着说：

“哦！他不准她结婚……他没有直言不讳地不准她结婚……他只是

说，如果她结婚了，那就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就是这么回事！……他会一去不返！……可是，您知道，她不愿意让音乐保护神离她而去。这是自然而然的事。”

“是啊，是啊，”拉乌尔叹着气，随声附和，“这是自然而然的事。”

“再说，我以为她在佩罗遇到您的时候，把这一切都已经告诉您了。她当时是和她那位‘仁慈的守护神’一块儿去的。”

“啊！啊！她是和那位‘仁慈的守护神’一块儿去佩罗的?”

“也就是说，是他约克里斯蒂娜到那儿去，到佩罗公墓里老达埃的墓前去和他约会的！他曾答应用她父亲的那把小提琴演奏《拉撒路的复活》！”

拉乌尔站起身来，用盛气凌人的口吻说出了这句一锤定音的话：

“夫人，您这就告诉我，那位保护神，他现在住在哪儿！”

老人家对这个冒昧的问题似乎一点都不觉得猝不及防。她抬头望着上面回答说：

“住在天上！”

如此天真的回答难住了拉乌尔。她竟然这样单纯，完全相信有位天神每天晚上从天而降来到歌剧院那些歌唱演员的化装室里，这使拉乌尔大吃一惊，不知所措。

现在，他终于明白了，由一位迷信的乡村乐师和一位“有宗教幻象”的善良太太抚养长大的小姑娘，会有怎样的精神状态。他一想到这一切可能导致的后果，不禁浑身颤抖。

“克里斯蒂娜一向是个品行端正的姑娘吗?”年轻人情不自禁地突然问道。

“我对天发誓！”老太太这次显得怒不可遏，大声喊道，“先生，如果您对此心存疑虑，我不知道您到这儿来干什么！……”

拉乌尔使劲拉下戴在手上的手套。

“她认识这位‘保护神’有多长时间了?”

“大概有三个月！……对啦，他是三个月前开始给她上课的！”

子爵伸开双臂，做了个无可奈何的绝望动作，然后听任双臂下垂，显出筋疲力尽的样子。

“保护神给她上课！……在哪儿?”

“现在克里斯蒂娜跟着他走了，我也说不上他们在哪儿，但是，半个月前，是在她的化装室里。在这里，在这套小公寓里是不可能的。整个公寓里的人都会听到他们的声音。而在歌剧院里，早上八点的时候，一个人也没有。谁也不会打扰他们！……您明白吗?……”

“我明白！我明白！”子爵大声说道，接着便急忙向老人家告辞，老人家则暗自在思忖子爵是不是有点发痴了。

拉乌尔穿过客厅时，迎面碰上了侍女，一时间头脑里闪过一个念头，想要向她打听点情况，但他下意识地突然发现侍女的嘴上挂着浅薄的微笑。他立刻想到她是在嘲笑自己，便夺路而逃。难道他知道得还不够多吗?……他本来就是来打听消息的，他还能有什么更多的奢望吗?他徒步回到哥哥家里时，那种样子实在是怪可怜的……

他恨不得用鞭子抽打自己，在墙上撞个头破血流！自己竟然相信她是那么清白无辜，那么纯洁无瑕！竟然一度想天真、单纯、老老实实地把一切都说个明白！那个音乐守护神！他现在终于知道他是什么人了！把他看清楚了！再也不用怀疑，这不过是某个可恶的男高音歌手，口是心非的漂亮小伙子罢了！他觉得自己滑稽可笑，悲惨不幸，真是活该！啊！夏尼子爵先生竟是个可怜、渺小、无足轻重、傻乎乎的年轻人！拉乌尔心里愤愤不平地这样想着。而克里斯蒂娜，则是个厚颜无耻、该受酷刑的魔女！

尽管如此，在大街小巷里一路往家跑，对拉乌尔还是有好处的，使他发热的头脑稍稍冷静了下来。他走进自己的房间时，一心想扑倒在床上，掩面而泣。不料，他的哥哥等在那里，于是他像个小孩似的扑进哥哥的怀里。伯爵像慈父一样安慰他，没有要他作什么解释；而拉乌尔也犹豫不决，不知是否要把音乐守护神的事讲给哥哥听。要说人生中，有些事不便大吹大擂的话，有些事则是羞于启齿的。

伯爵把弟弟带到一家小酒馆吃晚饭。本来，拉乌尔旧的心病未除，又添新痛，那天晚上完全可能拒绝一切邀请。但伯爵为了说服弟弟，告诉他说头天晚上，在一条通往森林的小路上，有人遇上了他朝思暮想的那位姑娘，身边还有一个风度翩翩的男伴。一开始，子爵根本不愿相信，后来伯爵对他讲了详尽的细节，他也就无话可说了。总之，这种偶然相遇难道不是最平常不过的事吗?有人看见她坐在一辆双座轿式马车里，玻璃车窗开着。她似乎在长时间地呼吸夜里冰冷的空气。当时月色皎洁，能清清楚楚地把她认出来。至于那位男伴，只能在黑暗中看到一

个模糊的身影。马车“慢慢地”行驶在隆尚看台后面一条寥无人迹的小路上。

拉乌尔发疯似的穿好衣服，为了忘记心中的痛苦，已经准备投身到所谓的“享乐涡流”中去。唉！在小酒馆里，他仍然闷闷不乐，早早地离开了伯爵；晚上十点左右，他坐着一辆马车，来到隆尚看台后面。

天气冷得出奇。路上显得空荡荡的，在月光下格外明亮。拉乌尔命令车夫把马车停在近旁一条小路的拐角上，耐心地等着他；他则开始在路上走来走去，并且尽量不让别人看见。

他这种健身锻炼活动进行了不到半个小时，就看见从巴黎方向驶来一辆马车，在大路的拐角那儿拐了个弯，然后不慌不忙，慢悠悠地朝他这边过来。

他立即想到：是她来了！他的心又像那夜躲在化装室的门外偷听那个男人的说话时一样，在胸中怦怦直跳，连他自己也听出来了……上帝啊！他是多么爱她啊！

马车一直在前进。而他却站住不动。他在等待！……如果真是她，他决定飞身跳上辕马！……无论如何，他要和音乐天使解释清楚！……

还差几步，双座轿式马车就要驶到他那儿。他确信车里坐的一定是她……果然，这时候有个女子的头探出车门。

惨白的月光一下子照亮了她的脸。

“克里斯蒂娜！”

这个深藏在拉乌尔心底的爱人的神圣名字，一下子脱口而出，他再也按捺不住了！……他一跃而起，想要把说出的话收回来，因为这个响彻夜空的名字仿佛像一声号令，那些拉车的马听到后马上狂奔起来，在他面前一闪而过，使他来不及实施原来想好的计划。车门上的玻璃窗已经关上，那张少妇的脸消失了。他紧追不舍，前面的那辆双座轿式马车已经在白茫茫的大路上化作一个小黑点。

他还在大声疾呼：克里斯蒂娜！……没有任何回答。他只好停住脚步，四周一片寂静。

他绝望地望着天空，望着星星；还用拳头捶打自己怒火填膺的胸膛；他爱着一位天使，可对方却不爱他！

他忧郁地审视着这冷冷清清的大路，苍白死寂的夜色。可这一切都比不上他那颗虽生犹死、冰凉的心：他以前心里深爱的是一位天使，可

现在心里鄙视的是一个女人！

拉乌尔，那个来自北方的小仙女分明是在玩弄你啊！如此水灵、如此腼腆的脸蛋，要是随时准备戴上遮羞的玫瑰色面纱，夜深人静时坐着豪华的双座轿式马车，由神秘的情人陪着外出兜风，这种漂亮的脸蛋难道不是徒有其表吗?虚伪和说谎难道不该适可而止吗?……一个人有了交际花的灵魂，难道还该有孩子般明亮的眼睛吗?

……她坐车走了，对他的呼喊不理不睬！……

而他为什么要到她经过的路上来守候呢?

她只要求拉乌尔把她忘了，他有什么权利当面责问她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滚开！……滚得远远的！……你算什么东西！……”

他想一死了之，可他才二十岁啊！……第二天早上，仆人冷不丁看见他坐在床上，连衣服也没有脱；仆人看见他脸色憔悴，生怕有什么不幸。拉乌尔从仆人手里一把夺过给他送来的邮件。他马上认出了来信、信纸和笔迹。克里斯蒂娜在信中对他说：

> 我的朋友，请于后天午夜参加歌剧院的假面舞会，地点是在大休息室壁炉后面的小客厅里；到时请站在通往圆亭的那扇门旁。不要把这个约会告诉任何人。穿上带风帽的白色长外衣，戴好面具。我用生命保证，不会有人认出您的。克里斯蒂娜。

第十章
假面舞会

信封上沾满污泥，没贴任何邮票，只用铅笔写着“请转交拉乌尔·德·夏尼子爵先生”和地址。这封信肯定是有意扔在路上，希望过路人捡到后按地址交给拉乌尔的；这事果真如愿以偿。信是在歌剧院广场的人行道上捡到的。拉乌尔怀着激动的心情把信重读了一遍。

不用说，这足以使拉乌尔的心中又产生了希望。他曾一度认为克里斯蒂娜是个忘记了自爱自重的女子，现在克里斯蒂娜留在他心目中的这种不好形象已不复存在，一种新的想法油然而生：她是一个不幸的、清白无辜的女孩，只不过成了一时轻信和过分多愁善感的牺牲品。此时此刻，她受的伤害究竟到了什么程度?她落到了什么人的手中?被拖入了怎样的深渊?拉乌尔思考着这一个个问题，心里万分焦虑；但是，这种痛苦在他看来和想到克里斯蒂娜是一个虚伪的骗子而引起的狂怒相比，完全是可以忍受的！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受到了什么影响?什么样的恶魔，用什么武器，迷住了她的心窍?……

……如不是用音乐的武器，还会用什么武器呢?是的，是的，他越往这方面想，就越相信会发现事实。难道他忘了在佩罗，克里斯蒂娜告诉他说她接待了天使的来访时所用的语气?近来克里斯蒂娜的故事本身，难道丝毫不能帮助他摆脱困境，走出黑暗，豁然开朗吗?他难道不知道克里斯蒂娜在父亲去世后万念俱灰，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甚至对自己的艺术，都感到索然无味吗?在歌剧院的那些日子里，她过得就像一台没有灵魂、可怜的唱歌机器。可突然间，她好像被一阵仙气吹醒了。音乐天使来过了！她演唱《浮士德》中的玛格丽特，结果大获成功！……啊，音乐天使！……究竟是谁，是谁成了她眼中的这位神奇的天才大师?……究竟是谁打听到了老达埃的那个神奇传说，并利用它来把年轻姑娘捏在手心里，像摆弄一件毫无抵抗能力的乐器似的随意支配呢?

于是拉乌尔想到，这样的奇遇也并非绝无仅有。他记得在贝尔蒙特王妃身上也发生过这样的事。刚失去丈夫时，王妃由绝望变成了痴呆……有一段时间既不能说话，也不会哭泣。这种身体和精神的麻木日

趋恶化，神志不清还逐渐导致生命的枯竭。每天晚上，病人都被抬到花园里，但她似乎根本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拉夫是德国最伟大的歌唱家，正巧来到那不勒斯，想参观享有美誉的王妃花园。王妃的一名女仆请求大歌唱家躲在王妃躺卧的小树林旁边唱歌。拉夫答应了，唱的是一支王妃新婚燕尔时听到过的、出自丈夫口中的小曲。这支歌曲生动感人。无论是旋律，歌词，还是艺术家的美妙歌喉，全都天衣无缝地结合在一起，结果深深地打动了王妃的灵魂。她顿时泪如泉涌……一下子哭了出来，她得救了，而且从此以后一直坚信，那天晚上，她的丈夫从天而降，为她唱了昔日的情歌！

“是的……那天晚上！……”这会儿拉乌尔心里在想，“惟一的一个晚上……但是，这个美好的想象是根本经不起反复考验的……”

这个想入非非和悲痛欲绝的贝尔蒙特王妃，如果她坚持三个月，每天晚上都到花园里来，最终肯定会发现躲在小树林后面的拉夫……

音乐天使已经给克里斯蒂娜上了三个月的课……啊！这真是一位敬业的老师！……现在，他居然带着她到森林里去散步！……

拉乌尔那颗嫉妒的心在狂跳不已，他用手指猛抓胸膛，仿佛要把皮肉撕开。他毫无经验，这会儿越想越怕，不知道克里斯蒂娜邀请他参加假面舞会，玩的是什么花招。一个歌剧院的女子会把一位善良的情场新手愚弄到何种程度?多么可悲啊！……

就这样，拉乌尔的心里一会儿这样想，一会儿又那样想，不知道是应该同情克里斯蒂娜呢，还是咒骂她。他同情克里斯蒂娜一阵后，紧接着又骂她一阵。但不管怎样，他最后还是身不由己地穿上了一件带风帽的白色长外衣。

约会的时间终于到了。子爵脸上戴着半截面具，还饰有又长又厚的花边，身穿白色长外衣，他觉得自己穿上这身浪漫的假面舞会服装后，样子很滑稽。一位上流社会的男士是不该化了装去参加歌剧院的舞会的，要不然会让人见笑。但另一个念头又让子爵聊以自慰：别人肯定不会认出他的！再说，这身打扮，加上这个半截面具，还有一个好处：拉乌尔可以“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在舞会上独来独往，发泄灵魂的不安和内心的沮丧。他根本用不着佯装欢颜，他不必再为自己做个面具，他已经有了！

这个舞会是一次特别庆典，日期定在封斋前，是为纪念一位著名画家的生日而举行的，这位画家擅长画昔日的欢庆场面，是加瓦尔尼(1)的

追随者，他用手中的笔使狂欢的场面和库尔蒂耶的化装游行情景永垂史册。因此，这个舞会和平常的假面舞会相比，看上去气氛更加快乐、喧闹和放荡。很多艺术家相约在舞会上聚首，后面跟着一大群模特儿和学员，午夜时分，大伙开始狂欢。

拉乌尔登上歌剧院的大楼梯时离午夜还差五分钟，他马上看了看四周，只见大理石的台阶上从上到下尽是五彩缤纷的奇装异服，周围的装饰极其富丽堂皇；他不为任何滑稽好玩的面具心动，不搭理任何俏皮话，无暇顾及几对已经玩得很开心的情侣之间的亲热场面。子爵穿过休息大厅，避开一群一时把他围住了的跳法兰多拉舞的人，终于走进克里斯蒂娜的来信中所说的那个小客厅。这块小小的地方挤满了人，因为到圆亭去吃夜宵或返回来拿香槟的人都在这交汇处相遇。这里人声鼎沸，个个兴高采烈。拉乌尔想，克里斯蒂娜把他们秘密约会的地点选在这么个乱哄哄的地方，确实要比选在某个僻静的角落要好：戴着面具待在这里更不容易暴露身份。

他站在门旁等着。没等多久，一个身穿带风帽的黑色长外衣的人走了过来，迅速抓住他的指尖。他明白：来人正是她。

他跟着来人走了。

“是您吗，克里斯蒂娜?”他问道，声音好像是从齿缝里发出的。

黑衣人猛地转过身，竖起一个食指放到嘴上，示意他别再叫她的名字。

拉乌尔继续跟在后面走，保持着安静。

在如此奇怪的场合重新找到她后，子爵很怕再失去她。他对她不再感到仇恨，甚至认为她应该“没有任何可指责的地方”，虽说她的行为是那么荒诞，那么莫名其妙。他已准备做出一切宽容、原谅和委曲求全的事。他已坠入爱河。再说，可以肯定，待会儿人家自然会向他解释为何如此奇怪地失踪的……

黑衣人时不时回过头来，看看白衣人是否一直跟着。

当拉乌尔这样跟着向导重新穿过观众休息大厅往回走时，不由地注意到在所有狂欢的人群中，有一群人……在所有试图干出种种荒唐事的人群中，有一群人簇拥着一个人物，此人的化装、原有的气质和可怕的外表着实令人毛骨悚然……

这人穿着一身猩红色的服饰，骷髅头上戴着一顶特大的羽毛帽。

啊！如此惟妙惟肖地模仿骷髅头，真是令人叹为观止！歌剧院的年轻学员们将他团团围住，纷纷为他的成功扮演喝彩……向他打听如此逼真的骷髅头是出自哪位化装师之手，是在哪家化装室里制作、描眉打鬓和涂脂抹粉的，这家化装室定然是普路托(2)经常光顾的地方。就连真正的死亡之神也得甘拜下风。

这个戴着骷髅头面具和羽毛帽、身穿猩红色衣服的男子，还披着一件宽大的红丝绒大衣，长长的，一直拖到地板上，宛如燃烧的火焰；大衣上用金线绣着一行字："不要碰我！我是到此一游的红衣死神！……"每个人读到这行字后，都要高声重复一遍。

有人想伸手碰碰他……但从猩红色的衣袖里伸出一只瘦骨嶙峋的手猛地抓住了冒失鬼的手腕，这人立刻感到被铁骨钢爪抓住，死神还紧紧地捏住他，似乎不肯松手，他不禁发出了一声痛苦和恐惧的叫喊。最后，红衣死神还是放了他，冒失鬼像疯子似的急忙逃到哄笑的人群中。就在这时，拉乌尔与这个犹如死神般的人物擦肩而过，而此人也正巧转过头来看拉乌尔。拉乌尔见状差点脱口而出，大声叫道："佩罗的死人骷髅头！"他认出来了！……他一时竟忘了克里斯蒂娜，想要冲上去；但黑衣人好像也出奇地激动，一把抓住他的手臂，拉住他就走……走得离大厅远远的，离开了那群打扮得像妖魔鬼怪似的、红衣死神混迹其中的人……

黑衣人不时地回头看看，她好像有两回看到了什么让她感到害怕的东西，因为她拉住拉乌尔越走越快，像是被人追赶一样。

就这样，他们连上了两层楼，那里的楼梯上和走廊里几乎空无一人。黑衣人推开一间化装室的门，示意白衣人跟在她后面进去。克里斯蒂娜（没错，正是她，拉乌尔还能听出她的声音），克里斯蒂娜等他进去以后马上关好身后的门，并且低声叮嘱他待在化装室的里间，千万别露面。拉乌尔摘下面具，而克里斯蒂娜仍戴着。正当年轻人要请女歌唱家摘下面具时，却十分惊讶地看到她俯身贴在门板上，正聚精会神地听着外面的动静。然后，她把门稍稍打开一点儿，一边从门缝里往走廊上看，一边低声说："他应该上楼了，在'盲人化装室'里！"……突然，她大叫一声："他又下楼了！"

她想把门关上，但拉乌尔不让她关，因为他看见通往上面一层楼的楼梯的最高一级上有一只穿红鞋的脚，接踵而来的是另一只脚……然后，红衣死神的全身猩红色服装缓慢地，威严地从上而下。最后，他又一次看到了佩罗的那个死人骷髅头。

“就是他！”拉乌尔大声喊道，“这次，他别想从我这儿溜走！……”

但就在他要冲出去的当儿，克里斯蒂娜抢先关上了门。拉乌尔想把她推开，别挡他的道……

“他是谁?”克里斯蒂娜问道，连说话的声音都变了，“什么人别想从您那儿溜走?……”

拉乌尔猛地一使劲，试图制服阻拦他的年轻姑娘，但没有料到克里斯蒂娜力气大得惊人，反而把他推开了……他顿时明白了，或者说自以为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于是马上变得怒不可遏。

“他是谁?”年轻人愤怒地吼道，“他是谁?他就是那个躲在丑陋的死人面具后面的男人！……佩罗墓地里的那个恶神！……那个红衣死神！……总之，小姐，是您的男友……您的音乐天使！但是，我要揭掉他脸上的假面具，就像揭掉我的假面具一样，这次，我们要撩开面纱，抛弃谎言，面对面地看个真切，我倒要看看您爱的是谁，谁又在爱您！”

说完，他发出一阵狂笑，而克里斯蒂娜却在她的狼面具后面痛苦地抽泣。

她悲伤地张开双臂，露出白皙的肌肤，横挡在门前。

“看在我们的爱情分上，拉乌尔，您不要去！……”

他停住了脚步。她刚才在说什么?……看在他们的爱情分上?……可是她从来没有，从来没有对他说过她爱他。再说，她以前也并非没有这样的机会！……她曾看见年轻人泪流满面，可怜巴巴地在她面前，求她说一句能带来希望的好话，然而，她却没有说！……她曾看见拉乌尔在经历了那个佩罗墓地之夜后，受了惊吓，加上挨冻，病得险些死去！就在拉乌尔最需要她照顾的时候，她留在他身边了吗?没有！她逃走了！……而此刻，她竟说她爱他！她说“看在他们的爱情分上”。得了！她这样做的目的只不过是要耽误拉乌尔几秒钟……好让红衣死神来得及逃之夭夭……他们的爱情?她是在撒谎！……

拉乌尔像赌气的孩子似的，对她说道：

“您在撒谎，小姐！因为您并不爱我，而且您从来就没有爱过我！只有像我这样涉世不深、可怜的年轻人，才会任人玩弄，才会饱受任人愚弄之苦！当我们在佩罗初次会面时，您为什么要通过您的举止，您目光中的喜悦，甚至您的默不作声，让我产生了种种希望?——这可是种

种真诚的希望，小姐，因为我是个正直的男人，而且我当时以为您也是个正直的女人，可您却一心想嘲笑我！唉！您嘲笑了所有的人！您可耻地作践了您的女恩人的诚挚心意，当您和红衣死神在歌剧院的舞会上漫步的时候，您的女恩人还一如既往，相信您是诚实的！……我鄙视您！……”

说着，他哭了起来。克里斯蒂娜任他辱骂。她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拦住他。

“拉乌尔，总有一天，您会为所有这些恶言恶语请求我原谅的，到时候我一定会原谅您的！……”

拉乌尔摇了摇头。

“不会！不会！您简直把我逼疯了！……没想到，原先我这一生惟一的目的就是要把我的姓氏献给一位唱歌剧的姑娘！……”

“拉乌尔！……可怜的人！……”

“我会含羞而死的！”

“您一定要活下去，朋友，”克里斯蒂娜一反常态，严肃地说，“永别了！”

“永别了，克里斯蒂娜！……”

“永别了，拉乌尔！……”

年轻人踉跄着上前一步，又大胆地讽刺了一句：

“哦！您一定允许我有时候再前去为您捧场吧。”

“拉乌尔，我往后不再唱歌了！……”

“真的吗?”拉乌尔进一步挖苦说，“有人为您安排了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我向您恭喜了！……但说不准哪天晚上，我们会在森林里重新见面的！”

“不论是在森林里，还是其他什么地方，拉乌尔，您再也不会见到我了……”

“起码可以知道您会去哪个黑暗的地方吗?……神秘的小姐，您要去哪个地狱?……或者去哪个天堂?……”

“我本来就是来告诉您这事的……朋友……但现在我什么也不能对您说了……您不相信我！您已经失去了对我的信任，拉乌尔，一切都结

束了！……”

当克里斯蒂娜说出“一切都结束了”时，声音竟是如此绝望，年轻人听了全身一颤，不禁为自己的残忍感到愧疚，头脑开始一片混乱……

“不管怎样，”拉乌尔嚷道，“您得告诉我们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您是自由的，不受什么约束……您在城里散步……穿着带风帽的长外衣来参加舞会……可您为什么不回家呢?……这半个月来您都干了些什么?……您对瓦勒里乌斯大妈讲的那个音乐天使的故事是怎么回事?有人可能欺骗了您，滥用了您的轻信……这是我在佩罗亲眼见到的……不过，现在您心里十分清楚！……克里斯蒂娜，我觉得您是个明白人……您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但是，瓦勒里乌斯大妈还在祈求您的那位‘仁慈的守护神’保佑，等着您回去！……克里斯蒂娜，我请您把事情说说清楚！……别人还蒙在鼓里呢！……这出喜剧到底是怎么回事?……”

克里斯蒂娜摘下面具，说道：

“朋友！这是一出悲剧……”

拉乌尔这下看清了她的脸，真是又惊又怕，不由地叫出声来。往日鲜艳红润的脸色不见了，他熟悉的那张如此温柔迷人、娴静而优雅的面孔上布满了死人般的惨白，显得痛苦不堪！内心的痛苦无情地在她的脸上留下了一条条皱纹，克里斯蒂娜昔日那双明亮美丽的眼睛犹如湖水般清澈，今天晚上却显得黯淡、神秘、深不可测，四周有着忧郁的黑眼圈。

“我的朋友！我的朋友！”他伸出双臂，用呻吟般的声音说，“您答应过会原谅我的……”

“也许吧！……也许有一天会……”她说着，又重新戴上面具，随后离去，还挥挥手撵拉乌尔走，不让他跟在后面……

他想冲上去跟在她身后，但她转过身，再次挥手告别，那威严的神情简直像女皇，使拉乌尔不敢再往前迈一步。

他看着克里斯蒂娜远去……然后，他也下楼来到人群中，只感到太阳穴那儿在剧烈地跳动，心如刀绞，全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穿过大厅时向边上的人打听是否看见红衣死神经过。别人反问他：“谁是红衣死神?”他回答说：“是一位戴着骷髅头面具、穿着红色大衣的先生。”于是，边上的人都说刚刚看见那个红衣死神经过，拖着具有王者气派的长大衣，但拉乌尔却在哪儿都碰不到红衣死神。大约在凌晨两点

的时候，年轻人转回到舞台后面通往克里斯蒂娜·达埃化装室的那条走廊里。

脚步把他带到了那个最初给他造成内心痛苦的地方。他敲了敲门，没有回答。他像上次进去四处找男人的声音一样，走了进去。化装室里没有人。一盏煤气长明灯点燃着。一张小书桌上放着信纸。他想给克里斯蒂娜写封信，但这时走廊里响起了脚步声……他只来得及躲进用布帘跟化装室隔开的小客厅。只见一只手推开了化装室的门。原来是克里斯蒂娜！

拉乌尔屏住呼吸，想看个究竟！他想知道些什么！……直觉告诉他，他将看到神秘的一角，也许，他将开始明白……

克里斯蒂娜走了进来，吃力地摘下面具，把它扔到桌子上。她叹了口气，接着低下头，双手捧着漂亮的脑袋……她在想什么?……在想拉乌尔?……不是！因为拉乌尔听见她喃喃地说了一声：“可怜的埃利克！”

起初，他以为自己听错了。起初，他自信，如果有什么人值得可怜的话，那就是他，拉乌尔。在他俩之间刚发生了这样的事之后，她叹着气说声“可怜的拉乌尔！”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这个让克里斯蒂娜唉声叹气的埃利克都干了些什么?为什么在拉乌尔如此不幸的时候，这位来自北方的小仙女反倒同情的是埃利克?

克里斯蒂娜开始写信，表情沉着平静，看上去心平气和，让还在被他俩分手的一幕气得发抖的拉乌尔着实愤愤不平。“多么冷酷无情！”他暗自思忖……克里斯蒂娜写啊写，写满了两页，三页，四页。突然，她抬起头，把写好的信都塞进胸衣里……她好像在侧耳细听……拉乌尔也在听着……这奇怪的声音，这遥远的旋律，是从什么地方传来的?……一阵低沉的歌声好像是从墙壁里传出来的……对，好像墙壁在歌唱！……这歌声变得越来越清晰……歌词也能听出来了……歌喉清晰可辨，非常美妙，非常温柔，摄人魂魄……不过，这靡靡之音仍听得出是男人的声音，绝对不可能认为是女人的……这声音越来越近……穿过墙壁，来到了……现在这声音就在房间里，在克里斯蒂娜的面前。克里斯蒂娜站了起来，对那声音说话，好像在对她身边站着的某个人说话似的。

“我在这儿，埃利克，”她说道，“我准备好了。朋友，是您迟到了。”

拉乌尔躲在布帘后面，目不转睛地看着，结果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什么也没有看见。

克里斯蒂娜的脸上渐渐焕发出容光，没有血色的嘴唇上露出一丝善意的微笑，就像正在康复的病人开始希望折磨他的病魔别再来缠他时，脸上所带的那种笑容。

那个不见其人的声音又开始唱了，拉乌尔绝对没有听到过如此美妙的歌声，它每每把最高音和最低音结合得天衣无缝：音域宽广，音色雄壮，高亢而委婉，激昂中见细腻，细腻中寓激昂，令人无法抗拒，赞叹不已。这歌声博采众家之长；凡喜欢音乐、对音乐有悟性和表现能力的普通人，只要听到这歌声就一定会自然而然地学会这高雅的音符。这是平静纯洁的音乐源泉，信徒们可以大胆地畅饮，其中有些人从中汲取了音乐的真谛。他们的唱歌艺术一经神的点化，便立刻发生了巨变。这歌声让拉乌尔听得欣喜若狂，他开始明白克里斯蒂娜·达埃为何能在那晚的表演中一鸣惊人，歌声如此妙不可言，激情如此非凡，这无疑又是受了那位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的神秘大师的影响！他听到这超凡脱俗的声音时进一步明白了一个如此重要的事实，确切地说，这声音没有唱出什么奇特的东西：它只是把泥巴变成了乌金。平凡的歌词，简单通俗的旋律，经灵气一吹，便插上激情的翅膀飞到天上，好像变得更加美妙。因为这种天使的歌声会使异教徒的赞歌也变得尽善尽美。

此刻，这声音在唱《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新婚之夜”。

拉乌尔看见克里斯蒂娜朝这声音伸出双臂，就像以前在佩罗的墓地里朝着那把正在演奏《拉撒路的复活》的、肉眼看不见的小提琴伸出双臂那样……

没有什么人能像这声音唱得如此富有激情：

命运将你和我维系在一起，矢志不渝！……

拉乌尔听了难受得犹如万箭穿心。那歌声的魅力仿佛使他的意志，他的力量消失得干干净净，使他在这个时候最需要的头脑清醒几乎荡然无存；他拼命地抵抗，终于拉开藏身的帘子，向克里斯蒂娜走去。而她这时正走向化装室尽里面那堵镜子幕墙，巨大的镜子里映出克里斯蒂娜的身影，拉乌尔正好位于她身后，完全被她的身体挡住，所以她没有看见拉乌尔。

命运将你和我维系在一起，矢志不渝！……

克里斯蒂娜一直朝镜子中自己的身影走去，那身影也仿佛在镜子中朝她走来。这两个克里斯蒂娜——真人和影子——终于碰在一起，重合起来，拉乌尔伸出一条手臂，想一下子抱住两个克里斯蒂娜。

突然，像是出现了一种奇迹，拉乌尔感到一阵冷风拂面，顿时觉得头晕目眩，不禁踉跄着连退几步；他看见的不再是两个克里斯蒂娜，而是四个，八个，二十个克里斯蒂娜，她们围着他翩翩起舞，嘲笑他；忽然间，她们又快速逃跑了，他的手连一个也没有碰到。最后，一切复归静止，他在镜子中看到的只是自己的身影，而克里斯蒂娜却消失了。

他向镜子冲过去，可碰到的却是墙壁，一个人也没有！但是，化装室里仍回荡着从远处传来的动人的音乐节奏：

命运将你和我维系在一起，矢志不渝！……

拉乌尔伸手按住汗涔涔的额头，掐了掐自己的肌肤看看是否有感觉；他在昏暗中摸索着，尽力朝煤气灯的亮光走去。他确信自己根本不是在做梦，而是身处一场精彩的体力和道德游戏之中，他对这场游戏的门道一窍不通，很可能会在游戏中落得个粉身碎骨的下场。他隐隐约约觉得自己像个冒险的王子，超越了童话中规定的界限，他为情所动，鲁莽行事，招致一些神奇现象，最后自然只能甘愿受罚……

从哪儿?克里斯蒂娜是从哪儿离开的?

她又会从什么地方回来?

她会回来吗?……算了吧！她不是明确对他说过一切都结束了！……而墙壁不是也不再继续唱“命运将你和我维系在一起，矢志不渝”了?和我维系在一起?和谁维系在一起?

想到这儿，拉乌尔觉得自己已经精疲力竭，像打了败仗，头脑模模糊糊的，他坐在克里斯蒂娜刚才坐过的位置上，也像她一样，双手抱着头。他重新抬起头的时候，已是泪流满面，这可是实实在在的、大滴大滴的泪珠，就像那些嫉妒心很强的孩子痛哭时那样，这泪水并不是为了一时的荒唐所造成的痛苦而哭，而是和普天之下所有的情郎一样，为爱情所致。他明确地大声问道：

“谁是埃利克?”

(1) 加瓦尔尼（1804—1866），原名谢瓦利埃，法国版画家、油画家。1839—1846年发表有名组画《轻佻佳丽》、《装卸工》和《女人的诡计》。

(2) 普路托，罗马神话中的冥王，对应希腊神话中的冥王哈得斯。

第十一章
必须忘记“那个男人的声音”和他的名字

克里斯蒂娜就这样在一种令人眼花缭乱的情况下，在拉乌尔的眼前消失了。第二天，子爵还在怀疑自己当时是否精神正常，于是又到瓦勒里乌斯大妈家去打听消息。展现在他眼前的竟是一个迷人的场面。

只见老夫人坐在床上打毛衣，克里斯蒂娜则依在床头绣着花边。这个正在专心致志地做着绣品的姑娘，她那鹅蛋脸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迷人，她那眉宇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清秀，她那目光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温柔。姑娘的脸色又恢复了鲜润，眼睛亮晶晶的，黑眼圈已经消失。拉乌尔再也认不出昨天那张愁容满面的脸。要不是这张美丽的脸上略带的几分伤感，在年轻人看来这是昨天那场闻所未闻的悲剧给这个神秘女孩留下的最后痕迹，拉乌尔可能会认为，眼前的克里斯蒂娜压根就不是昨天那场悲剧中不可理解的女主人公。

姑娘站起身，朝子爵走来，表面上看不出有什么激动。克里斯蒂娜向他伸出手，可拉乌尔已经惊呆了，站在那儿，一言不发，没有一点反应。

“怎么，夏尼先生，”瓦勒里乌斯大妈惊奇地大声说道，“您不认识我们的克里斯蒂娜了?她那位‘仁慈的守护神’把她还给我们了呀！”

“妈妈！”年轻姑娘突然打断她的话，脸上泛起了一阵红晕，“妈妈，我想我们别再谈论这事了！……您知道，根本就没有什么音乐守护神！”

“女儿，他可是给你上了三个月的课呀！”

“妈妈，我答应过您，有朝一日我会把一切都向您解释清楚的；我希望是这样……但在这一天到来之前，您答应过我要保持沉默，不再问我的！”

“要是你答应我不再离开我就好了！不过，克里斯蒂娜，你答应过我的，是吗?”

“妈妈，这些事，夏尼先生是不会感兴趣的……”

“您错了，小姐，”年轻人打断了克里斯蒂娜的话，他虽然想使自己的声音显得镇定和果断，但仍然有点颤抖，“一切和您有关的事，我都感兴趣，其中的原因也许您最后会明白的。我无须向您隐瞒，今天看见您陪伴在您的养母身边，我真是又惊又喜；昨晚我俩之间发生的事，您能对我说的那番话，再加上我可以猜到的事，所有这一切都无法使我预料到您会这么快回家。如果您不是一味坚持，对这些事保守可能会给您带来大祸的秘密，我第一个会感到欣慰的……我是您多年的朋友，和瓦勒里乌斯太太一样，我无法不为一场倒霉的奇遇担忧，只要我们还没有搞清楚这场悲剧的来龙去脉，这场奇遇仍然是危险的，您最终将成为它的牺牲品，克里斯蒂娜。”

听到这些话，瓦勒里乌斯大妈在床上不安起来。

“您的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她大声问道，“这么说，克里斯蒂娜有危险?”

“是的，夫人……”拉乌尔不顾克里斯蒂娜的暗示，勇敢地回答。

“天哪！”善良天真的老人气喘吁吁地惊呼，“克里斯蒂娜，你必须把一切都告诉我！你为什么要安慰我呢?夏尼先生，究竟是什么样的危险?”

“有个骗子正在愚弄她的善心！”

“音乐天使是个骗子?”

“她刚才已亲口告诉您根本就没有什么音乐天使！”

“唉！看在上帝的分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病病歪歪的老人哀求道，“你们简直快把我逼死了！”

“夫人，在我们周围，在您周围，在克里斯蒂娜周围，有一个比所有的幽灵和神灵都恐怖的神秘来客！”

瓦勒里乌斯大妈吓得面如土色，扭头看着克里斯蒂娜，幸好克里斯蒂娜已经急步走向养母，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

“不要相信他！好妈妈……不要相信他。”她不断地说道，并试图用抚摸来安慰老人，老人的叹息让她的心都快碎了。

“那么，你对我说永远不再离开我！”瓦勒里乌斯教授的遗孀苦苦哀求。

克里斯蒂娜沉默不语，拉乌尔则说：

“克里斯蒂娜，这事您必须答应……惟有这样，才能使我和您的母亲，才能使我们放心！如果您答应留下来，让我们保护您，那我们保证不再问您过去的事，一件都不问……”

“我没有要求你们作什么保证，我也不会给你们什么承诺！”姑娘高傲地说，“夏尼先生，我有行动自由，您没有任何权利横加阻拦，我请您以后别再多管闲事。至于这半个月来我所做的事，世界上只有一个男人有权要求我对他说个明白，这个男人就是我的丈夫！但是，我没有丈夫！而且我永远也不会结婚！”

克里斯蒂娜的这席话说得果断有力，而且她还用手指着拉乌尔，好像这样能使她的话显得更加庄严似的；而拉乌尔则面色苍白，不仅是因为他刚听到的这番话，还因为他看见克里斯蒂娜的手指上戴着一枚金戒指。

“您没有丈夫，不过，您手上却戴着一枚‘结婚戒指’。”

他想抓住她的手，但克里斯蒂娜迅速地把手抽了回去。

“这是个礼物！”她说着，脸上不由地红了起来，窘态显露无遗。

“克里斯蒂娜！既然您没有丈夫，那么，这枚戒指只能是那个希望成为您丈夫的人送的！为什么得寸进尺，欺骗我们?为什么还要变本加厉折磨我?这枚戒指就是一个承诺！而且这个承诺已被接受！”

“这正是我对她说的话！”老太太一本正经地说道。

“那她是怎么回答您的，夫人?”

“我想说的是，”克里斯蒂娜气呼呼地大声说道，“先生，难道您不觉得这种盘问持续的时间太长了吗?……至于我……”

拉乌尔情绪非常激动，生怕她又会说出最后断绝一切关系的话来，赶紧打断她的话，插上去说：

“小姐，很抱歉对您说了这样的话……您清楚地知道，我这个时候管这些事，完全是出于一种真诚的感情，这些事或许与我无关！但是，让我把看到的都告诉您……克里斯蒂娜，我看到的事比您所想到的还要多……或者说是我自以为看到的事，因为实际上，在一次这样的奇遇中，谁都无法相信自己的亲眼所见……”

“那么，先生，您看见了什么?或者说您自以为看见了什么?”

“我看见您听到那个声音时变得如痴如醉，克里斯蒂娜！那声音是

从墙壁里钻出来的，抑或是从一个化装室，从隔壁的一套房间里传来的……是的，您听得如痴如醉！……这事让我为您担惊受怕！……您正受到最危险的诱惑！……不过，看上去您已意识到了这是一场骗局，因为您今天说根本就没有什么音乐守护神……那么，克里斯蒂娜，这次您为什么还是跟他去了呢?为什么您站起身来时，容光焕发，好像真的听到了天使的歌声?……啊！这声音是多么危险，克里斯蒂娜，因为我本人，我听到他的声音时，也是心醉神迷，以致您在我的眼前消失时，我竟说不出您是从哪儿走的！……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看在上帝的分上，看在已经升入天堂的您的父亲的分上，您的父亲是那么爱您，那么喜欢我，克里斯蒂娜，您就告诉我们，告诉您的女恩人，告诉我，那个声音到底是谁的！不管您怎样，我们都会救您的！……说吧，克里斯蒂娜，那个男人的名字?……那个胆大妄为，给您戴上金戒指的男人的名字?”

“夏尼先生，”姑娘冷冷地说，“您永远不会知道的！……”

克里斯蒂娜的话还没有讲完，就听到瓦勒里乌斯大妈尖厉的声音，她看见自己的养女对子爵如此反感，便突然站到了克里斯蒂娜一边。

“子爵先生，如果她爱那个男人，这也和您没有关系！”

“唉！夫人，”拉乌尔不禁流出了眼泪，他谦卑地说道，“唉！我确实以为，克里斯蒂娜是爱他的……一切都向我证明了这一点，但令我失望的不仅仅是这方面，夫人，因为我无法确定，克里斯蒂娜所爱的那个男人是否配得上这份爱！”

“先生，这事应该由我一个人来判断！”克里斯蒂娜边说，边正视着面前的拉乌尔，露出一脸的怒气，俨然像个女皇。

“一个男人，”拉乌尔继续说道，他感到自己已经精疲力竭，“为了引诱一个姑娘，居然采用如此浪漫的办法……”

“要么是这个男人可悲，要么是这个姑娘很蠢，对吗?”

“克里斯蒂娜！”

“拉乌尔，您为什么要这样指责一个您从未见过的人?谁都不认识这个人，而您自己也对他一无所知……”

“不，克里斯蒂娜……不……我至少知道他那个您打算向我一直瞒下去的名字……小姐，您的音乐天使，他叫埃利克！……”

克里斯蒂娜马上无法掩饰自己的内心世界，这下她的脸色顿时变得

白如祭台上的桌布。她结结巴巴地说：

“是谁告诉您的?”

“是您自己！”

“怎么会呢?”

“就在那天晚上，就是假面舞会的那天晚上，您可怜他的时候。您走进自己的化装室时，难道没有说过‘可怜的埃利克！’这句话?巧得很，克里斯蒂娜，可怜的拉乌尔这时正待在某个地方，他听到了您说的话。”

“这是您第二次躲在门外偷听了，夏尼先生！”

“我根本没有在门外！……我在化装室里！……就在您化装室的小客厅里，小姐。”

“真是不幸！”姑娘呻吟着说，脸上露出一种难以形容的恐惧，“真是不幸！您想找死吗?”

“也许吧！”

拉乌尔的这声“也许吧！”饱含着爱意和失望，克里斯蒂娜听了不禁哭泣起来。

她拉住拉乌尔的双手，用特有的纯洁而温柔的目光注视着年轻人；在克里斯蒂娜的目光下，拉乌尔感到自己的痛苦已经得到安抚。

“拉乌尔，”她说，“您必须忘记那个男人的声音……并且别再想起他的名字……永远别再试图去识破那个男人声音的秘密。”

“这个秘密很可怕吗?”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比它更可怕的了！”

两个年轻人相对无言，拉着的手分开了。拉乌尔感到精疲力竭。

“您对我发誓，绝对不再去‘探秘寻踪’，”她坚持说，“您对我发誓，如果我不叫您到我的化装室里来，不再擅自进入。”

“您答应我，有时候也叫我来见您，好吗?”

“我答应您。”

“那什么时候来?”

“明天。”

“那好，我对您发这个誓！”

这是那天他俩说的最后几句话。

他吻过姑娘的手，随后一边在心里骂着埃利克，一边告诫自己要耐心，离开了克里斯蒂娜。

第十二章
舞台地板上的活板暗门

第二天，拉乌尔在歌剧院里又见到了克里斯蒂娜。她手指上仍然戴着那枚金戒指。她显得温柔和善良，同拉乌尔谈论他的计划、前途和职业。

拉乌尔告诉克里斯蒂娜，极地探险的行期提前了，再过三个星期，最多一个月，他就要离开法国。

她听了很高兴，鼓励拉乌尔应该开心起来，把这次旅行视为自己锦绣前程的一个阶段。他回答说，在他看来没有爱情的荣耀没有一点儿吸引力，而克里斯蒂娜则把他看成孩子，认为他心里的苦恼很快就会过去的。

拉乌尔对她说：

“克里斯蒂娜，如此严肃的事情，您怎么能说得如此轻松?我们也许从此再也见不着面了！……我可能会在这次探险中死去！……”

“我也一样，”她简单地说了一句……

她收敛了笑容，不再开玩笑，好像在考虑一件她第一次想到的事，两眼炯炯有神。

“克里斯蒂娜，您在想什么?”

“我在想，我们不会再见面了。”

“是这事让您如此容光焕发吗?”

“一个月后，我们就得告别……永远诀别！……”

“克里斯蒂娜，不然，我们发誓，彼此心心相印，永远等着对方。”

她一边用手捂住拉乌尔的嘴，一边说：

“住口，拉乌尔！……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您心里很清楚！……我们永远不可能结婚！这是肯定的！”

突然她似乎感觉到一阵难以抑制的欣喜，如孩子般开心地拍起手

来……拉乌尔看着她，心里又是不安，又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但是……但是……”她说着，把双手伸向年轻人，或者说把双手献给年轻人，仿佛她突然决定把这当作礼物似的，“但是如果我们不能结婚的话，我们可以……我们可以订婚！……这事，除了我们，不会有其他人知道，拉乌尔！……既然有秘密结婚！……当然就可以有秘密订婚！……我的朋友，我们订一个月的婚吧！……一个月后，您可以启程，而我有了这一个月的美好记忆，就可以终身幸福！”

她为自己的想法欣喜若狂……随后又变得严肃起来。

“这是一种不会给任何人造成伤害的幸福。”她说道。

拉乌尔终于明白过来，对这个突发的奇想大为赞成。他想立刻把这个想法变为现实。他向克里斯蒂娜毕恭毕敬地鞠了一躬，说道：

“小姐，我很荣幸能请您把手伸过来！”

“亲爱的未婚夫，您已经得到了我的双手！……哦！拉乌尔，我们马上会变得多么幸福啊！……我们将扮演未来的小丈夫、小妻子！……”

拉乌尔心里在想：轻率的姑娘！从现在起，一个月内，我来得及使她忘记“那个神秘的男人声音”，或者说，我来得及识破“那个男人声音的秘密”。一个月后，克里斯蒂娜会同意成为我的妻子。等着吧，好戏开始了！

这可是世界上最美的游戏，他俩像往日的两个纯洁孩子那样玩得十分开心。啊！他俩互相诉说着最美好的事情！交换着海誓山盟！一想到一个月后不再有人恪守这些誓言，他俩又乐极生悲，品尝着个中的喜怒哀乐，心里一片茫然。两人玩着爱情游戏，就像别人玩球一样；只是，他们传递的是两颗心，所以必须非常灵巧，才能在接受的时候，不使它受到伤害。有一天，也就是游戏开始后的第八天，拉乌尔感到心里很难受，于是用一句荒唐话中止了这场游戏：“我不去北极了。”

克里斯蒂娜纯洁无邪，她怎么也没有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她顿时如梦初醒，发现了这场游戏的危险性，陷入了痛苦的自责。她没有回答拉乌尔一个字，径自回家去了。

这件事发生在下午，在女歌手的化装室里，克里斯蒂娜总是在那儿和拉乌尔幽会，像孩子那样玩着办家家游戏，两人当中放着三块饼干、两杯波尔图甜葡萄酒和一束紫罗兰。

当天晚上，克里斯蒂娜没有登台演唱。而拉乌尔也没有按时收到来信，尽管他们相互承诺这个月里每天都给对方写一封信。第二天一早，他跑到瓦勒里乌斯大妈的家里，大妈告诉他说克里斯蒂娜这两天不在家。她是昨天下午五点钟离开的，临走时说要到后天才回家。拉乌尔心里乱极了，把怨气出在瓦勒里乌斯大妈身上，怪她把这样的消息告诉他时还出奇的平静。他想从她口中“掏出点事儿”，但是，善良的老太太显然一无所知。对小伙子提出的连珠炮般的问题，她只是简单地回答说：

“这是克里斯蒂娜的秘密！”

说这话时，她还竖起一个手指，语气也和蔼可亲，示意拉乌尔要谨慎行事，同时也有让他放心的意思。

“啊！好吧。”拉乌尔一边恶声恶气地嚷道，一边像疯子似的冲下楼梯，“啊！好吧！姑娘们和这个瓦勒里乌斯大妈待在一起，都会得到很好守护的！……”

克里斯蒂娜会在哪儿呢?……两天……在他们如此短暂的幸福日子中少了两天！而这又是他的错！……不是说好了他要走的吗?……如果他下定决心不打算走了，那为什么要这样早就说出来呢?他责怪自己太笨拙了，他在万分痛苦中熬过了四十八小时，直到克里斯蒂娜重新出现。

克里斯蒂娜又重新登台亮相，结果大获全胜。她再次获得了告别晚会上那种前所未有的成功。自从出了“癞蛤蟆嗓子”那档子事以后，卡洛塔无法登台演出了。她对“呱”声心有余悸，一点没有办法；她当时出丑的现场，还有那些亲眼目睹她莫名其妙出丑的观众，都变得让她讨厌。她终于设法和歌剧院解除了合同。克里斯蒂娜·达埃暂时被请来填补空缺。她在《犹太女》中的表演大受观众欢迎，热烈的场面确实到了若痴若狂的程度。

拉乌尔子爵自然出席了这天的晚会，可是在一片庆贺克里斯蒂娜取得新的成功的欢呼声中，他是惟一心里感到痛苦的人，因为他看见克里斯蒂娜仍然戴着那枚金戒指。有个遥远的声音在小伙子的耳边低语：“今天晚上，她仍然戴着金戒指，可这不是你送给她的；今天晚上，她再次献出了自己的灵魂，可这不是献给你的。”

那声音还对他紧追不舍，一个劲地说：“如果她不肯把两天来做的事告诉你……如果她对你隐瞒她的去处，那就得去问埃利克！”

拉乌尔跑进后台，来到过道里。克里斯蒂娜看见了他，因为她的双

眼正在寻找他。她对拉乌尔说：“快！快！上这儿来！”说着，她把小伙子拉进了化装室，全然不顾那些前来向她道贺的逢迎拍马者。这些人面对紧闭的房门，只得交头接耳地说：“这简直是场丑闻！”

拉乌尔进门后立刻跪在地上，向克里斯蒂娜发誓，保证会离开法国，并且求她今后别再削减她已答应给他的幸福时刻。克里斯蒂娜顿时流出了眼泪。两人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像是一对刚失去了共同亲人的绝望兄妹，在为死者抱头痛哭。

突然，她挣脱了小伙子温柔和羞涩的拥抱，仿佛在倾听某种无人知晓的声音……随即，她动作很快，向拉乌尔指了指房门。当小伙子走到门口的时候，她开口对他说话，声音低得子爵与其说是听到的，还不如说是猜出来的：

“明天吧，亲爱的未婚夫！您要快活起来，拉乌尔……今天晚上，我可是为您演唱的呀！……”

第二天，拉乌尔如约而至。

但是，很可惜！克里斯蒂娜的两天失踪已使他俩亲热的假结婚的魅力戛然而止。他们待在化装室里，相对无言，目光忧郁。拉乌尔憋足了劲，不让心里的话喊出来：“我嫉妒！我嫉妒！我嫉妒！”但她似乎还是听到了。

于是，克里斯蒂娜说：“朋友，我们去散散步吧，外面的空气会使我们舒服一点的。”

拉乌尔以为她会提议到乡间去走走，远离这座大楼。他讨厌这座像监狱似的歌剧院，老是气不打一处来，觉得狱卒在高墙之内走来走去……狱卒埃利克……可是，克里斯蒂娜却把他领到了舞台上，让他坐在一眼泉水的木头井栏上，那是为下一次演出搭建的初步布景，有一种虚幻的宁静和清新气氛；记得有一天，她曾和拉乌尔手拉着手，漫步在花园僻静的小路上，那儿的攀缘植物都出自布景师的灵巧之手，好像真正的天空、鲜花和土地对她来说永远是禁止的，她命中注定只能呼吸剧院的空气，其他地方的空气都和她无缘！小伙子犹豫着，心里有万般的话想问她，可又一个字都说不出口，因为直觉立刻告诉他克里斯蒂娜是不会回答的，他担心贸然发问反而会给她造成无谓的痛苦。不时有一个消防队员走过，那人从远处注视着这对伊甸园中忧郁的情侣。有时，她也试图鼓起勇气欺骗自己，欺骗拉乌尔，虚假地沉浸在为了人类的幻想创造发明的这个世外桃源中。据她说，她的想象力一直都很丰富，能把

她打扮得光彩照人，那绚丽的色彩连自然界都无法提供。她显得非常激动，而拉乌尔则慢慢地握紧她滚烫的手。她说：“拉乌尔，您看，这些高墙，这些树木，这些绿廊，这些油画，所有这一切都目睹了最崇高的爱情，因为在这里爱情是由诗人创造的，诗人的能力要比常人强得多。拉乌尔，告诉我，我们的爱情在这里，因为它也是灵感创造的，唉！它也只是一种幻觉！”

拉乌尔心里很难受，也就没有搭话。于是，克里斯蒂娜接着说：

“我们的爱情在尘世上太忧郁，让我们把它带到天上去吧！……您看，在这里，这样做多么简单！”

说完，她拉着拉乌尔在错落有致的布景格架上一步一步往上走，来到比云层还高的地方，她开心地要让拉乌尔吓得头晕目眩，在他前面跑上悬挂高空布景、看上去好像要断了似的天桥上，穿梭在数千根系着滑轮、绞车和卷筒的绳索之间，置身于由桅桁和桅杆组成的真正的空中森林当中。如果拉乌尔犹豫不前，克里斯蒂娜就淘气地噘着嘴说：“您可是个海员呀！”

然后，他们从上面下来，回到坚实的地面，也就是说，走进一条地面坚实的走廊，然后沿着走廊朝笑声、舞蹈和小学员走去。一个严厉的声音正在呵斥那些小学员：“动作柔软些，小姐们！……注意脚尖！”原来是一群小女孩正在上舞蹈课，她们有的刚满六岁，有的九到十岁，不过都已经穿着袒胸露肩的短上衣、轻盈的短裙、白色的紧身裤和红色的芭蕾舞袜。她们忍着小脚的剧疼练啊，练啊，希望成为四级演员、三级演员、二级演员、一级演员，周围布满鲜花和财富……在她们成材之前，克里斯蒂娜免不了要给她们分发一些糖果。

还有一天，她领着拉乌尔走进歌剧院里一间宽敞的大厅，里面放满了五颜六色的旧道具，如骑士的服装、长矛、盾和翎饰；她检阅了所有待在那儿一动不动、布满灰尘的武士的幽灵。她对它们说这样那样的好话，许诺让它们重见灯光灿烂的夜晚，在音乐声中登台鱼贯而过，接受观众的喝彩。

她就这样领着拉乌尔走遍了她的整个帝国，这帝国虽说名不符实，但却十分庞大，从底层到顶楼共有十七层，住着大量的臣民。她从他们中间走过时，就像一个深受民众拥戴的女皇，她沿途不断地给劳工们鼓劲，还到铺子里去坐坐，给那些面对着昂贵的布料不知如何裁剪的女工提些聪明的建议，让她们做好后给英雄们穿上。这个地方的居民操持着各行各业，从补鞋匠到金银匠，一应俱全。人人都喜欢克里斯蒂娜，因

为她关心每个人的疾苦和小怪癖。她还知道有些不为常人所知的角落里隐居着一对对年迈的老夫老妻。

她敲开这些老人的门，向他们介绍拉乌尔，说他是个已向她求婚的白马王子，然后两人坐在某个已被虫蛀的小道具上，听老人讲歌剧院的传奇故事，就像他们在孩提时代听布列塔尼地区的古老传说一样。这些老人只记得歌剧院，其他的事都忘了。他们在这儿度过了无数个春秋。一任又一任的行政官员忘记了他们，这座宫殿的演化也忽略了他们，法兰西的历史翻过了一页又一页，可他们却毫无察觉，没有人还记得他们。

珍贵的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拉乌尔和克里斯蒂娜都好像表现得对外界事物特别关心，笨拙地以此来尽力互相掩饰内心中共同的想法。确实，克里斯蒂娜在此以前一直都表现得极为坚强，但现在却突然会失态，变得有些神经质。在他们四处猎奇的途中，克里斯蒂娜有时会突然莫名其妙地奔跑起来，有时候又冷不丁停下不走，她的手在顷刻间变得冰冷，紧紧地抓住拉乌尔。她的眼睛有时候仿佛在搜寻幻影。她连声叫着“从这边走，从这边走，从这边走”，还边叫边笑，笑得喘不过气来，最后往往又痛哭流涕。于是，拉乌尔想不顾自己所作的承诺和做过的保证，开口问问她是怎么回事。但是，没等他把要问的话想好，克里斯蒂娜已经焦躁不安地回答说：“没事！……我向您发誓，什么事都没有。”

一旦他们从舞台地板上一个朝天半开着的活板暗门前面走过时，拉乌尔就要俯身朝这个昏暗的地洞里看看，并且说：“克里斯蒂娜，您已带我走访了您的帝国的地面上部分……不过，据说这底下也发生过一些离奇的故事……我们下去看看好吗?”听到这话，克里斯蒂娜赶紧抱住他，好像生怕看见他消失在这个黑洞里，并且用颤抖的声音悄悄地对他说：“永远别下去！……我不许您到那里去！……再说，那里也不是属于我的！……地底下的一切全都属于他的！”

拉乌尔直勾勾地望着她的双眼，粗暴地说：

“这么说，他就住在这底下?”

“我可没有对您这样说过！……这种事是谁告诉您的?走吧！过来呀！拉乌尔，有时候我在想您是不是疯了……您总是听到一些无中生有的事！……过来呀！过来呀！”

克里斯蒂娜硬是拉他走，因为他执意要留在活板暗门的边上，那个

地洞深深地吸引着他。

这时，活板暗门突然关上了，真是猝不及防，他们甚至没有看见是谁的手把它关上的，两人一下子都惊呆了。

“莫非是他在那儿?”拉乌尔最后说道。

克里斯蒂娜耸了耸肩，但丝毫没有显出放心的样子。

“不对！不对！是‘那些关活板暗门的人’。‘那些关活板暗门的人’总得干点活……他们打开活板暗门，然后又关上，没有什么理由……就像‘关门人’那样，他们总得‘打发时间’。”

“克里斯蒂娜，如果真是他呢?”

“不会！不会！他闭门不出！他在工作！”

“啊！真的，他在工作?”

“对啊，他不可能又要开门关门又要工作。我们放心好了。”

她这么说的时候，身子在哆嗦。

“那么，他在干什么工作?”

“哦，在干一件可怕的事！……因此我们放心好了！……当他干这件事的时候，他什么也看不见，他不吃不喝，也不呼吸……要连续几天几夜……简直是个活死人，他没有时间来玩活板暗门！”

她的身子还在发抖。她俯身倾听活板暗门那儿的动静……拉乌尔听任克里斯蒂娜这样做这样说，他自己则一言不发。他现在担心，他的说话声会使她突然陷入沉思，在如此脆弱的心路历程上戛然而止。

她并没有离开拉乌尔……一直搂抱着他……她轻叹一声：

“如果真的是他！”

拉乌尔怯生生地问道：

“您怕他?”

她回答说：

“不！不！”

小伙子不由自主地可怜起她来，就像可怜一个多愁善感还在受梦折磨的人。他好像在说：“因为您知道，有我，有我在这里！”接着他的一举一动也几乎情不自禁地变得咄咄逼人，克里斯蒂娜惊讶地看着他，仿

佛在看一个大义凛然的怪物，心里在暗自评估这种无谓的侠胆义肠到底有什么用。她抱吻可怜的拉乌尔，就像小哥哥握紧拳头扬言要保护妹妹，击败她一生中可能出现的种种危险时，妹妹对哥哥的那种温情回报。

拉乌尔心里自然明白，羞得满脸通红。他觉得自己和她一样软弱。他心里在想："她嘴上说不害怕，可拉着我远远地离开活板暗门时身子在发抖。"确实是这样。第二天及往后的日子里，他们几乎把纯洁有趣的谈情说爱全都安排在顶楼，远远地离开活板暗门。随着时光的流逝，克里斯蒂娜的烦躁与日俱增。终于，有一天下午，她很晚才到，脸色惨白，双眼因绝望而哭得通红，拉乌尔见状决定铤而走险，例如直截了当地向她表示，"他不去北极了，除非她把那个男人声音的秘密告诉他。"

"住口！看在上帝的分上，快住口！要是他听到您说的话，那就糟了，不幸的拉乌尔！"

说完，姑娘惊慌失措地朝四周张望。

"我要把您从他的淫威下解救出来，克里斯蒂娜，我向您发誓！您别再去想他，必须这样。"

"这可能吗?"

她的这个疑问有一层自勉的意思，姑娘拉着拉乌尔一直走到剧院的最高一层，走到"高海拔区"，那儿离舞台地板上的活板暗门已经很远很远了。

"我要把您藏在一个无人知晓的角落里，他是不会到那儿去找您的。这样您就得救了，既然您已发誓永不结婚，那我也就可以启程出发了。"

克里斯蒂娜扑向拉乌尔，带着一种难以置信的激动紧紧地抓住他的双手。但一阵不安又向她袭来，她转过头去。

"再往上！"她只是简单地说，"还要再往上！……"话音未落，她就拉着拉乌尔朝最高处跑去。

小伙子吃力地跟着她走。他们很快就到了屋顶下，置身在由支撑屋顶的木架组成的迷宫中。他们穿梭于拱扶垛、椽子、支撑木、平面、斜面和斜顶之间，他们从这根梁跑到那根梁，好像他们小时候在树林里从这棵树跑到那棵树，朝大树跑一样……

尽管克里斯蒂娜小心翼翼，一刻不停地朝身后看，她还是没有看见

有个人影像她的影子一样跟着她，她停那人影也停，她走那人影也走；要说有什么声响的话，也就是一个人影会发出的声响。至于拉乌尔，他也什么都没有察觉，因为他面前有克里斯蒂娜，当然也就无暇顾及身后发生的事。

第十三章
阿波罗的竖琴

就这样，他们来到了屋顶上。克里斯蒂娜身轻如燕，在屋顶上熟门熟路，行走如飞。两人的目光朝三个圆屋顶和三角楣望去，扫视着它们之间的一片空地。克里斯蒂娜长长地松了口气，她高居于巴黎之上，繁忙的城市尽收眼底。她用信赖的目光望了望拉乌尔，把他叫到身边，紧挨着她，两人肩并着肩，行走在屋顶上用锌和铁修建的大街小巷里；他们的身影双双倒映在一个个硕大的装满水的蓄水池中，到了合适的季节，舞蹈班的二十来个小男孩就会跳到这些池子里学习游泳。那个跟在他们后面的人影一直亦步亦趋，这时又冒了出来，只见他趴在屋顶上，舞动两只黑翅膀，在纵横交错的铁板小路上爬行，绕过蓄水池，悄悄地沿着圆屋顶潜行；而两个可怜的孩子却丝毫没有想到他的出现，双双自信地坐在保护神阿波罗的青铜像下，天神把他那把神奇的竖琴高高地举到火红色的天空中。

放眼四周，是一个春天的夜晚，犹如在燃烧一般。朵朵彩云身披轻柔的纱裙，被落日的余晖染成金色和紫红色，它们拖曳着，慢慢地飘过两个年轻人的上空；克里斯蒂娜对拉乌尔说：“不久，我们就会比这些彩云走得更远，更快，一直走到世界的尽头，然后，拉乌尔，您就弃我而去。但是，如果到了您要带我远走高飞的时候，我不再同意跟您一起走，那么拉乌尔，您一定要强行把我带走！”

说这番话的时候，姑娘显得咬牙切齿，好像在恨自己似的，不由地紧紧靠在拉乌尔身上，把小伙子吓了一大跳。

“这么说，克里斯蒂娜，您害怕到时候会改变主意?”

“我不知道，”她样子怪怪的，摇着头说，“他是个魔鬼！”

说完，她浑身直打战，身子缩成一团，用发抖的声音低声说：

“现在，我害怕回去和他住在一起，住在地底下！”

“克里斯蒂娜，是什么事情强迫您回到那儿去的呢?”

“如果我不回到他身边，就会发生大祸！……可是我再也受不了

了！……我再也受不了了！……我心里知道应该可怜那些住‘在地底下’的人……但那个人实在太可怕了！可是，时间又快要到了，我只有一天时间了！如果我不去，他就会用歌声来找我。他会带我到他家里去，到地底下去，然后跪倒在我面前，他长着一个死人骷髅头！接下来他会对我说他爱我，还流着眼泪！啊！这些眼泪！拉乌尔！死人骷髅头上两个黑洞里的眼泪。我再也不能看见那些泪水流出来了！”

她痛苦地拧着自己的手，样子很可怕，而拉乌尔也仿佛受到了她那种绝望心情的感染，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说：“不！不！您再也不会听到他对您说他爱您了！您再也不会看见他流泪了！我们逃吧！……克里斯蒂娜，我们立刻就逃！”他已经想要拉着她就走。

但是，克里斯蒂娜制止了他。

“不行，不行，”她痛苦地摇着头说，“现在不行！……这样做太残忍了……让他明天晚上再听我演唱一次，最后一次吧……然后，我们就逃。半夜十二点，您到我的化装室里来找我；十二点整。那时，他应该在湖畔的餐厅里等我……我们就可以自由了，您就带我走！……即使我到时候拒绝，拉乌尔，您也一定要把我带走，您得发誓……因为我知道，这次，如果我回到他那儿去的话，就可能再也出不来了……”

她又补充说：

“您是怎么也不会明白的！……”

她叹了一口气，随即觉得自己身后响起了另一声叹息，和她遥相呼应。

“您没有听到什么声音吗?”

她把牙齿咬得格格作响。

“没有，”拉乌尔肯定地说，“我什么声音也没有听到……”

“这实在太可怕了，”克里斯蒂娜坦言，“时时刻刻都这样胆战心惊！……不过，在这儿，我们不会有任何危险，我们是在自己的地盘上，是在我的家里，头上是天空，是在露天，天色也没有黑。太阳像一个火球，那些夜鸟是不喜欢看见太阳的！我从未在阳光下见过他……不然的话，那一定很恐怖！……”她用迷茫的目光望着拉乌尔，结结巴巴地说，“啊！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我以为他快要死了！”

“为什么?”拉乌尔问道，他着实被克里斯蒂娜说出这番令人惊奇的知心话时所用的语气吓了一跳，“为什么您以为他快要死了?”

“因为我看见他了！！！”

这时传来了一声叹息。

拉乌尔和克里斯蒂娜同时转过头去。

“这里有人在叹息！”拉乌尔说，“也许有人受伤了……您听见了吗?”

“我啊，我无法告诉您，”克里斯蒂娜直率地说，“即使他不在那儿，我的耳朵里也充满了他的叹息声……不过，要是您听到了……”

他俩站了起来，朝周围张望……硕大的屋顶上只有他们两人。于是他们放心了，拉乌尔问道：

“您第一次是怎么看到他的?”

“三个月前，我是只闻其声不见其人。我第一次‘听见’他的声音时，我也像您一样以为，这个突然在我身边唱起的美妙歌声是有人在隔壁的化装室里唱歌。我出门到处去寻找这歌声；但是，拉乌尔，正像您知道的，我的化装室和其他化装室离得很远，我不可能在自己的化装室外找到那声音，它肯定是在我的化装室里。它不仅唱歌，还和我讲话，回答我的问题，它和平常的男人声音没什么两样，惟一的区别是音色很美，像天使的声音。该如何解释这个如此难以相信的怪事呢?我过去一直在想念一位‘音乐天使’，那是我可怜的爸爸答应过我他一升天就派‘音乐天使’到我这儿来。拉乌尔，我之所以敢告诉您这样一件幼稚可笑的事，是因为您认识我父亲，他也非常喜欢您，您小的时候也像我一样对‘音乐天使’信以为真，我可以肯定您不会嘲笑我，瞧不起我的。拉乌尔，我的朋友，我至今仍保留着当年的小洛特的温柔和单纯的灵魂，容易轻信。瓦勒里乌斯妈妈的呵护也使我童心未泯。我稚嫩的双手捧着这幼小纯洁的灵魂，天真地把它献给了那男人的声音，自以为是献给了天使。当然，我的养母对此也出了点错，我把这件无法解释的怪事一五一十都告诉了她，她第一个对我说：‘这应该是天使，不管怎么样，你可以去问问他。’于是，我就这样做了，那男人声音回答我说，它确实是天使的声音，他就是我等待已久的、我父亲临死前答应到了天国给我派来的天使。从此以后，我和那声音之间就建立了一种非常亲密的关系，我对他绝对信任。他对我说，他从天上来到人间，是为了让我领略永恒艺术给人类带来的欣喜，他请我允许他每天来给我上音乐课。我激动地答应了。他约我每天凌晨一点在我的化装室里，在歌剧院的这个角落夜深人静时，教我唱歌，我一次也没有失约。这些课实在是太妙了！您就是亲

耳听到了那声音，也无法想象。”

“当然，无法想象！我根本无法想象，”小伙子语气坚决地说，“你们用什么乐器伴奏?”

“用一种我从未听到过的音乐，是从墙后面传过来的，音非常准。而且，拉乌尔，我的朋友，那声音好像确切地知道我父亲去世的时候教到我哪儿，他用的是那种简单的办法；就这样，我想起来了，或者更确切地说，我的发音器官想起了过去所学的课程，并且随着上新课，我得益匪浅，我的技艺突飞猛进，这是在其他条件下，要花几年时间才能取得的！我的朋友，您该想到，我这个人相当娇弱，我的嗓音开始时也没有什么特点；低音自然不大发达，高音相当生硬，而中音又显得低哑。为了帮助我克服这些缺点，我父亲作了一番努力，并暂时获得了一些成功，但那个声音却教我彻底克服了这些缺点。渐渐地，我的音域达到了以前可望而不可及的宽度：我学会了如何使自己的运气臻于完美，呼吸自如。尤其是，那声音还把在女高音中如何发挥胸声的秘诀传授给了我。最后，那声音仿佛用灵感的圣火点燃了这一切，唤醒了我热情、虔诚和崇高的生命。那声音的可贵之处还在于，它在让我听到的时候，把我也提升到它的高度。它带着我一起展翅高飞。那声音的灵魂就居留在我的嘴上，发出美妙悦耳的声音！

“几个星期之后，我唱歌的时候，竟然听不出自己的声音！……我吓了一大跳……一度害怕自己中了什么邪；但瓦勒里乌斯妈妈劝我放心。她说，她知道我是个非常单纯的姑娘，是不会受到魔鬼捉弄的。

“根据那个声音的命令，我的进步仍然严加保密，只有那个声音、瓦勒里乌斯妈妈和我知道。奇怪的是，当我一出化装室，我的歌声还是平时的老样子，谁也没有察觉出有什么变化。那个声音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它对我说：‘必须等待……您看着吧！我们会让整个巴黎震惊！’于是，我就这么等着。我生活在一种由它控制的梦境里，心醉神迷。就在这种时候，拉乌尔，有一天晚上，我在歌剧院演出大厅里看见了您。我简直欣喜若狂，甚至回到化装室里时也不想掩饰。真是我们的不幸，谁知那声音已经等在那里，它从我的脸上一眼就看出有了新的情况。于是它问我‘是怎么回事’。我当时并不觉得把我们之间的甜蜜故事讲给它听，告诉它您在我心目中的位置，有什么不妥。可是，它听后却默不作声：我叫它，它不回答；我求它，也无济于事。我害怕得快要发疯了，我怕它会一去不回！但愿，拉乌尔……那天晚上，我在绝望中回到家里，马上扑到瓦勒里乌斯妈妈的怀里，搂着她的脖子说：‘你知道

吗?那个声音走了！它也许永远不再回来了！’她听了也和我一样惊慌，忙问我是怎么回事。我把一切都告诉了她。她对我说：‘见鬼！那声音吃醋了！’拉乌尔，我的朋友，这事倒让我想到我是爱您的……”

说到这儿，克里斯蒂娜停顿了一会儿。她把头靠在拉乌尔的胸前，两人依偎着，静静地待了一阵子。他们的心里十分激动，也就根本看不见，或者说，根本觉察不到离他们几步远的地方，有个影子在移动，那影子长着两只黑色的大翅膀，趴在屋顶上，朝他们爬来，离他们越来越近，越来越近，近得扑上来就能把他们掐死……

“第二天，”克里斯蒂娜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接着说，“我心事重重地回到化装室。那个声音在那儿。噢，我的朋友！它对我讲话时语气非常忧郁。它明确对我说，如果我一定要把自己的心留在人世间，那它，那个声音，就只好重新回到天上去了。它说这话时的语气和凡人一样痛苦，我从这天起只得多长一个心眼，开始明白我就这样奇怪地成了自己神经过敏的牺牲品。但我仍然完全信赖这个声音的显灵，因为它是和我对父亲的思念十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我万万不能不再听到这个声音。另外，我也考虑了我和您之间的感情，觉得这不过是一场没有什么意义的冒险，我甚至不知道您是否还记得我。不管怎样，您在社会上的身份和地位永远不可能使我想入非非，和您名正言顺地结婚；于是，我向声音发誓，您只是我的兄弟，绝对没有其他关系，我的心里空荡荡的，没有任何人世间的男女爱情……我的朋友，这就是您在舞台上或者走廊里，试图引起我的注意时，我故意扭头不看的原因，这就是我不和您相认的原因……这就是我对您视而不见的原因！……就在这段时间里，我们的上课时间在一种神授的狂热中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了。我的声音从来没有达到过如此完美的程度，有一天，那声音对我说：‘现在行了，克里斯蒂娜·达埃，你可以给人类带去一点天上的仙乐了！’

“就在举行告别晚会的那天晚上，卡洛塔怎么没有来剧院?我怎么被叫去顶替她?这些我都不知道，但我上台演唱了……我演唱时有着一股以前从未有过的激情；我好像觉得有人给我插上了翅膀，飘飘欲仙；我一度以为我那正在如火一般燃烧的灵魂已经离我的躯体而去！”

“哦，克里斯蒂娜！”拉乌尔想到那晚的事，流着眼泪说，“那天晚上，我的心随着您的歌声在震颤。我看见您脸色苍白，泪流满面，就和您一起哭泣。您怎么能边哭边唱呢?”

“我感到精疲力竭，”克里斯蒂娜说，“我闭上了眼睛……重新睁开时，看见您在我身边！可是，那声音也在场，拉乌尔！……我为您担

心，所以，那次，我不想和您相认，当您提醒我说，您曾在海里捡回我的披肩时，我故意一笑了之！……

“可惜！无法骗过那声音！……它，它倒是认出了您！……那声音吃醋了！……接下来的两天，它对我大发脾气……它对我说：‘您准是爱他！如果您不爱他，就用不着躲避！他是您的老朋友，您就应该和他握握手，就像和其他朋友握手一样……如果您不爱他，就用不着害怕单独同他和我待在您的化装室里！……如果您不爱他，就用不着赶他走！……’

“‘够了！’我生气地对那声音说，‘明天，我要去佩罗，到我父亲的坟上去；我要请拉乌尔·德·夏尼先生陪我一块儿去。’

“‘随您的便，’它回答说，‘但您要知道我也会到佩罗去的，因为您在什么地方，我就会在什么地方，克里斯蒂娜，如果您始终没有愧对过我，您没有欺骗过我，那我会在午夜钟声敲响的时候，在您父亲的坟上，用死者的那把小提琴，为您演奏《拉撒路的复活》。’

“我的朋友，我只好给您写封信，让您也跟到佩罗去。我怎么会被愚弄到如此地步?面对那声音所打的那些小算盘，我怎么没有想到其中有诈呢?唉！我再也把握不住自己：我是它的囊中之物！……那声音有的是办法，可以随意摆布一个像我这样的孩子！”

“但是，最后，”拉乌尔听到这里大声说，他看到克里斯蒂娜像个不大‘知情的’孩子，为自己的过分天真幼稚痛哭流涕。“但是，最后您很快就知道了真相！……您为什么没有摆脱这场噩梦呢?”

“知道真相！……拉乌尔！……摆脱噩梦！……真不幸，我进入这场噩梦，仅仅是从知道这个真相那天才开始的！……您别说了！您就别再说了！我什么也没有告诉过您……现在，我们要从天上来到人间，拉乌尔，埋怨我吧！……埋怨我吧！……有一天晚上，倒霉的晚上……哎……那天晚上发生了很多不幸的事……那天晚上卡洛塔在舞台上时可能以为自己变成了一只丑恶的癞蛤蟆，一张开嘴，‘呱呱’声就脱口而出，好像一辈子都栖息在池塘边似的……那天晚上剧院大厅里突然间一片昏暗，那盏枝形大吊灯掉下来，砰的一声巨响，在地板上砸得粉碎……砸死砸伤了一些人，整个剧场惊叫声四起，一片混乱。

“就在这场大祸从天而降的时候，拉乌尔，我同时想到了您和那个声音，因为在那个时期，你俩在我心中各占一半。我为您悬着的心立刻放了下来，因为我看见您坐在您哥哥的包厢里，我知道您不会有任何危

险。至于那个声音，它告诉过我那晚它会来看演出，我真为它担心；是的，确实担心，好像它是‘一个也会死的平常的活人’。我心里在说：‘天哪！吊灯可能砸到了那声音。’当时我正在舞台上，吓得准备跑到大厅里在死伤的观众中寻找那声音，但随即又想到，如果它安然无恙，肯定已经在我的化装室里等着，急于要让我放心。我三步并作两步，直冲化装室。那声音不在那儿，于是，我把自己关在化装室里，含着泪恳求它，如果它还活着，就出现在我面前。那声音没有回答，但我突然听到一声凄惨而熟悉的长叹。这是拉撒路听到耶稣的声音，开始睁开眼睛，重见阳光时发出的那种呻吟。这是我父亲那如泣如诉的小提琴声。拉乌尔，我听得出父亲的弓法，就是这琴声使我们呆呆地站在佩罗的路上听得出了神，就是这琴声好像给那个墓园之夜‘施了魔法’似的。接着，那只闻其声不见其形的乐器又得意扬扬地奏出欢快的生命呼唤，那声音终于响了起来，开始唱起那句令人慑服的歌词：‘来吧！要相信我！信我者将获得新生！走过来吧！信我者不会死亡！’我无法告诉您当时的感受，这歌声在宣扬永生，而我们的身边，一些被那可恶的枝形大吊灯砸死的可怜人，却献出了灵魂……我觉得那声音似乎在命令我过去，在命令我站起来，朝它走过去。它渐渐地离去，我跟在后面。‘来吧！要相信我！’我相信它，我来了……我来了，事情也真怪，我往前走，房间就好像在我前面向前延伸……向前延伸……当然，这应该是镜子在起作用……因为镜子就在我面前……突然，不知怎么，我发现自己已经在化装室外面。”

说到这里，拉乌尔冷不丁打断了她的话：

“怎么！您不知道怎么回事?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千万别再做梦了！”

“唉！可怜的朋友，我没有做梦！我不知怎么，发现自己已经在化装室外面！我的朋友，有一天晚上，您也亲眼看见过我从镜子中消失，您或许能向我解释这是怎么回事，而我不能！……我惟一能告诉您的，是我站在镜子面前的时候，突然看见前面的镜子没有了，我就到后面去找……可是，镜子没有了，连房间也没有了……我是在一条昏暗的走廊里……我心里很害怕，大声叫了起来！……

“周围一片漆黑，远处，有一道微弱的红光照着一个墙角，那是岔道的一个拐角。我大声喊叫。只有我的声音在墙与墙之间回响，那歌声和小提琴声已经停止。突然，黑暗中，有一只手抓住了我的手，或者，更准确地说，有一样瘦骨嶙峋的冰冷东西钳住了我的手腕不放。我拼命

地喊叫。一条手臂把我拦腰抱了起来……我在恐惧中挣扎了一阵子；手指沿着湿漉漉的石壁一路划过去，什么也抓不住。而后，我再也不能动弹，以为就要吓死了。我被抱向那道微弱的红光，到了亮光里的时候，我看见自己落入了一个身裹黑披风、头戴假面具的男人之手……我想作最后的努力：我的四肢已经僵硬，只好再开口喊救命，可是，一只手捂住了我的嘴巴，我感到那是死人的手！我昏了过去。

“我一直昏迷了多少时间?我说不上来。当我睁开眼睛时，发现我和黑衣人仍然待在黑暗中。地上放着一盏昏暗的灯，亮光处有一汪泉水从墙上汩汩流出，然后立即消失在我躺着的那片地面下。我的头枕在那个身裹披风、头戴黑色假面具的男人的膝盖上，这个陪伴着我的男人，一声不吭，正用冰冷的泉水擦拭我的太阳穴，给我降温，他那种细心、专注和体贴入微，在我看来比刚才劫持我时的那种粗鲁更让人害怕。他的双手，不管动作多么轻巧，仍让我觉得是死人的手。我推开这双手，但没有什么力气。我有气无力地问道：‘您是谁?那个声音在哪里?’回答我的只是一声叹息。突然，有一股热气扑面而来；黑暗中，我隐隐约约看见黑色人影的旁边有个白色的影子。黑影把我抱起来放在白影身上。随即，一声欢快的嘶鸣传进我的耳朵，我大吃一惊，低声喊道：‘恺撒！’只觉得身下的白影哆嗦了一下。我的朋友，我原来是半躺在一个马鞍上，我认出了这白影原来是《预言家》中的那匹白马，我以前常常给它吃糖果什么的。可是，剧院里流传说，有天晚上，它失踪了，被歌剧院幽灵偷走了。我呢，我一直是相信那声音的，但从来都不相信幽灵。于是，我心头一震，暗自思忖自己是不是成了幽灵的阶下囚。我在心底里呼喊那声音快来救我，因为我根本无法想象那声音和幽灵竟是同一个人！拉乌尔，您听说过歌剧院幽灵吗?”

“听说过，”小伙子回答说，“不过，克里斯蒂娜，告诉我，您上了《预言家》中的那匹白马后，又发生了什么事?”

“我一动不动，任凭它带着我走……渐渐地，一种奇怪的昏昏欲睡的感觉代替了这次地狱中的历险给我造成的焦虑和恐惧状态。黑影扶着我，而我也不再有什么要想摆脱他的举动。一种奇特的平静感传遍我的全身，我想这是一种迷魂药在对我起作用，我的感觉都不大听使唤了。但我的眼睛已经习惯在黑暗中看东西，再说，黑暗中，这儿那儿，偶尔也有短暂的闪光出现……我判断，我们是在一条狭窄的环形走廊里；我想，这条走廊是环绕歌剧院巨大的地下室的。我的朋友，有一次，仅有的一次，我下到了这个神秘庞大的地下室里，但只走到第三层，就不敢再往前走了。我的脚下还有两层，大得可以容纳一座城市。出现在我前

面的一些鬼影把我吓跑了，那是些黑衣魔鬼，聚集在锅炉前，挥舞着铁铲、叉子，拨动着炽热的炭火，让炉火熊熊地燃烧，要是您敢走近一步，它们就突然冲着您打开炉子的血盆大嘴，威胁您！……就在这噩梦般的夜里，恺撒泰然自若地驮着我走的时候，我突然看见很远很远的地方，有一些很小很小的东西，就像把单筒望远镜倒过来看到的那样，就是那群聚集在制热锅炉的红色炭火前的黑魔……它们时隐时现，随着我们的脚步临近，它们奇怪地再次出现……最后，它们完全消失了。那个人影一直扶着我，恺撒兀自往前走，步伐稳健……我无法告诉您，我们这样在黑夜里走了多长时间，即使是大概有多少时间也说不上来；我只觉得：我们在绕着圈走！我们在绕着圈走！我们顺着螺旋梯不停地往下走，一直走到地下深渊的中心；难道是我在头晕?……但是，我想这不可能。绝对不可能！我当时头脑非常清醒。恺撒一度昂起鼻子，呼吸空气，然后稍稍加快了步子。我感到空气挺潮湿，又过了一会儿，恺撒停下不走了。这时，夜色已褪，我们的周围泛着淡淡的蓝光。我看看我们现在到了什么地方，发现是在一个湖的边上，铅灰色的湖水一望无际，消失在远处的黑暗中……但蓝色的微光照亮了这边的湖岸，我看见有条小船系在码头边的铁环上！

“的确，我知道这一切都是真实的，在地底下看到这个湖和这条船也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但是您要想到，我到达湖畔时的处境却是不寻常的。死人的灵魂到达冥河边上时也未必会感到更加不安。卡戎(1)肯定不会比这个把我抱到小船上去的人影更悲伤，更沉默寡言。迷魂药的药力耗尽了吗?这地方的清新空气足以使我完全清醒吗?总之，我那种迷迷糊糊的状态渐渐消失，我稍稍动了动，表明恐惧又开始袭上我的心头。我身边那个可怕的人影想必对此也有所察觉，他迅速挥了一下手，示意恺撒快离开，白马随即消失在昏暗的走廊里，我听到马的四只铁蹄在楼梯的梯级上奔跑时发出的得得声；接着，那人影蹿上小船，解开铁缆绳，操起双桨，敏捷有力地划了起来，藏在面具后面的两只眼睛紧盯着我不放，使我无形中感到了那双一动不动的眸子的压力。周围的湖水寂静无声。我们在我刚才对您说过的那片淡蓝的湖光水声中悄然前行，接着又重新完全潜入黑夜中，最后就靠岸了。小船撞到了坚硬的东西。我又被人抱走。这时，我已有了喊叫的力气，便大声叫嚷起来。突然，一道亮光照得我眼睛发花，一时竟说不出话来。是的，一道强光，强光中我被放了下来。我倏地站了起来。我已恢复了体力。我发现自己来到了一间到处摆满鲜花的客厅里。这些漂亮的花儿用丝带扎成花束，放在一些花篮里，显得有些呆板，就是在大街上的花店里出售的那种，这些花

儿太文明了，我每次‘首演’结束回到化装室里，总是发现这样的鲜花。在客厅中央，在这个巴黎味十足的香花丛中，那个戴着假面具的黑色人影站在那儿，交叉着双臂……他说道：

“‘克里斯蒂娜，您放心，不会有任何危险的。’

“原来是那个声音！

“我又惊又气，猛地扑向他戴的假面具，想把它扯下来，看看那声音的真面目。人影对我说：

“‘如果您不碰我的假面具，就不会有任何危险！’

“说完，他轻轻抓住我的手腕，让我坐下。

“而后，他跪在我面前，再也没说一个字！

“他这种谦卑的动作又给了我某种勇气。借着光线，周围的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于是我又回到了现实生活中。不管我的这次历险显得多么神奇，但现在围绕着它的却是一些能让我看得见摸得着的静物。壁毯、家具、烛台、花瓶，还有那些鲜花，对这些鲜花，我几乎能说出它们放在金黄色的小柳条筐里是从什么地方买来的，价格是多少，所有这些实实在在的东西，最终都把我的想象力锁定在一个和别的客厅同样普通的客厅的范围内，别的客厅只是没有设在歌剧院的地下室里罢了。我大概遇上了一个可怕的怪人，他像其他怪人一样，出于某种需要，并和行政当局达成了默契，神秘地住在地下室里，并且最终在这座现代巴别塔的顶层找到了藏身的地方，这座现代巴别塔里充斥着阴谋，人们在那儿用各种语言唱歌，用各种方言谈情说爱。

“于是，我听出了面具下的那个声音，那个声音，这声音面具是无法掩饰的，跪在我面前的原来是个男人！

“我不再去想自己的可怕处境，不再问自己接下来会怎样，如此冷酷无情地把我带到这个客厅里来居心何在，为什么要像把囚犯关进牢房，把女奴关进后宫那样对待我。不！不！不！这些事我都没有去想，满脑子只想着：那声音原来是个男人！于是我哭了起来。

“那男人一直跪在地上，大概是明白了我为什么流泪，因为他说：

“‘这是真的，克里斯蒂娜！……我一不是天使，二不是天才，更不是幽灵……我是埃利克！’”

克里斯蒂娜讲到这里，再次戛然而止，两个年轻人仿佛听到身后响起了一阵阵的回声：埃利克！……什么回声?……他们回头一看，才知

道夜幕已经降临。拉乌尔的身子动了一下，好像要站起来，但克里斯蒂娜却把他留在了身边：“留下吧！您应该在这里知道一切！”

“为什么一定要在这里，克里斯蒂娜?夜里很冷，我怕您会受凉。”

“我的朋友，我们要担心的，只是舞台地板上的活板暗门，我们待在这里，就离活板暗门最远……我没有权利到剧院外面去见您……现在还不是惹他生气的时候……我们不能引起他的疑心……”

“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预感告诉我，我们等到明天晚上那就错了，我们应该立刻远走高飞！”

“我告诉您，如果他明天晚上听不到我的演唱，会终身痛苦的。”

“既要不引起埃利克痛苦，又要永远逃离他，这是很难两全的。”

“拉乌尔，您说得对，在这件事上……我的出走会使他痛苦死的……”

姑娘又用低沉的声音补充说：

“但是，这场搏斗也是平等的……因为我们也冒着被他杀死的危险。”

“这么说，他很爱您?”

“甚至为我去犯罪！”

“但是，他的住处并不是无法找到的……可以到那儿去找他呀。从知道埃利克不是幽灵开始，就可以和他谈谈，甚至强迫他回答！”

克里斯蒂娜摇了摇头说：

“不行！不行！一点都不能和埃利克对着干！只能远走高飞！”

“既然可以远走高飞，您为什么还要先回到他身边去?”

“因为我必须这样做……您知道了我是如何从他那儿出来的，您就会明白了……”

“啊！我恨死他了！……”拉乌尔嚷嚷道，“您呢，克里斯蒂娜，您告诉我……我要您先告诉我这事，我才会心平气和地继续听您讲这个奇特的爱情故事……您呢，您恨他吗?”

“不恨！”克里斯蒂娜直截了当地回答。

“唉！那又何必说这么多话！……您肯定爱他！您的害怕，您的恐惧，这一切仍然出于爱情，出于最美妙的爱情！您不敢承认的爱

情，”拉乌尔苦涩地解释说，“一想到它就让您发抖的爱情……想想吧，一个住在地下宫殿里的男人！”

说完，他冷笑起来……

“这么说，您要我回到那儿去！”姑娘断然截住他的冷笑，说道，“您听好了，拉乌尔，我已告诉过您：我要是回去，那就再也出不来了！”

两个人之间出现了可怕的冷场，不，是三个人之间……两个在谈话，还有那个影子在后面偷听……

“在回答您之前，”拉乌尔最后慢条斯理地说，“我希望知道，既然您不恨他，那他让您产生一种怎样的感情。”

“恐惧！”姑娘说道……这两个铿锵有力的字盖过了夜色中的一阵叹息。

“可怕的是，”她接着说，心情越来越激动，“我对他感到恐惧，但并不讨厌他。拉乌尔，怎么能对他恨得起来呢?要是您看到埃利克在地底下的湖滨寓所里，跪在我脚下时的情景就好了。他不断地自责，咒骂自己，请求我原谅！……

“他承认他设下了骗局。他爱我！他跪倒在我脚下，表现了一种宽厚和悲壮的爱！……他劫持我，就是出自这种爱！……他把我和他一起关在地底下，就是出自这种爱……但他尊重我，他卑躬屈膝，他呻吟，他哭泣！……拉乌尔，当我起身要走，当我对他说如果他不立刻恢复我的自由，我只会鄙视他时，难以相信的是……他给了我自由……只要我想走……他准备把秘密通道指给我看……但是……但是他也站了起来，于是我不得不想起，他虽不是幽灵，天使，也不是天才，但他总归是那个声音，因为他唱了起来！……

“我听着听着……就留了下来！

“那天晚上，我们互相没有再说一句话……他拿起一把竖琴，开始用他那男人的声音，那天使的声音，为我唱起《苔丝狄蒙娜(2)的罗曼史》。一想到自己也曾唱过这支歌曲，我便觉得羞愧难当。我的朋友，这音乐有一种奇效，它能使您觉得除了扣人心弦的音符之外，外界的一切都不复存在。我在不知不觉中忘了刚才所经历的怪事，只听到那声音在尽情歌唱，我如醉如痴地跟着它在和谐的音乐世界里漫游，我成了奥菲士(3)的羊群中的羊羔！它带着我去体会痛苦、欢乐、磨难、绝望、喜

悦、死亡和喜气洋洋的婚嫁……我听着……它唱着……它给我唱一些我不知道的段子……让我听一种新的音乐，引发一种温柔、惆怅和安详的奇怪感觉……这种音乐先是在你心里掀起巨浪，然后渐渐抚平，直至把你送入梦乡。我睡着了。

“我醒来时，发现自己孤身一人，躺在一张长椅上，是在一个陈设简单的小房间里。房间里摆着一张普通的桃花心木床，墙上挂着彩印棉布饰物，还有一个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旧五斗橱，大理石的桌面上放着一盏照明的灯。这个新的布景是怎么回事?……我用手摸摸额头，好像要驱散这场噩梦……可惜！不大一会儿，我就觉察到我不是在做梦！我成了囚徒，走出这个房间，惟一能去的地方就是一个十分舒适的浴室，冷热水可以随意使用。我回到房间里后，看见五斗橱上有一封用红墨水写的短信，它明明白白告诉我目前难堪的处境，要是还有必要怀疑的话，那它也把我的疑虑一扫而光，让我完全相信眼前的事实了。信上写道：‘亲爱的克里斯蒂娜，您对自己的命运完全可以放心。在这个世界上，您绝对不会有比我更好、更尊重您的朋友了。您暂且一个人待在这间属于您的房间里。我出门到商店里去给您买您可能需要的各种衣物。’

“‘可以肯定！’我大声喊道，‘我落到了一个疯子手里！我接下来会怎么样?这个可怜虫，他打算把我在他的地牢里关多长时间?’

“我像个失去理智的人在这个小套房里跑来跑去，想要找一个出口，但根本找不到。我痛苦地责备自己如此迷信真是蠢极了，我随即又可怕地在自嘲中寻找乐趣，嘲笑自己真是幼稚透顶，竟然接受了穿墙而来的音乐天使的声音……一个人蠢到这种地步，必定大难临头，咎由自取！我真想打自己一顿，面对自己的下场又是笑又是哭。正是在这种状态下，埃利克找到了我。

“他在墙上轻轻地敲了三下，然后静悄悄地从一扇门里走了进来，这扇门我刚才并没有发现。他让门开着，抱进来好些纸箱和包裹，不慌不忙地把这些东西放在我的床上，这当儿，我用恶毒的话骂得他狗血喷头，还命令他摘下假面具，谁叫他掩饰自己的真面目的。

“他却泰然自若地回答我说：

“‘您是永远看不到埃利克的脸的。’

“接着他责备我怎么到这个时候还没有梳洗，还告诉我已经是下午两点了。他让我在半个小时里梳洗停当，他边说边仔细地给我的手表上

发条，对准时间。随后，他请我到餐厅里去，还告诉我，有一顿丰盛的午餐正等着我们去吃。我当时确实很饿，便当着他的面砰的一声关上门，自己进了浴室。我洗澡之前，先拿一把锋利的剪刀放在身旁，要是埃利克像疯子一样，有越轨之举，我就用剪刀自杀。清凉的水让我感到非常舒服，我重新出现在埃利克面前的时候，已作出了一个明智的决定，以后不管发生什么事，都绝不顶撞他，冒犯他，必要的时候，还要奉承他，争取尽快获得自由。他先开口对我说了他对我的安排，还把细节都告诉了我，据他说是为了让我放心。他自称有我作伴非常高兴，所以，不能像昨天看到我大为生气，就一时冲动同意我离开时那样，马上放我走。我眼下应该明白，根本就用不着害怕看见他在我身边。他爱我，但只有等到我允许的时候，他才向我表白，其余的时间在音乐中度过。

“‘这其余的时间是什么意思?’我问道。

“他肯定地回答说：

“‘五天。’

“‘然后，我就可以自由了?’

“‘您自由了，克里斯蒂娜，因为，这五天过去后，您就学会不再怕我了；于是您就会不时来看望可怜的埃利克！……’

“他说最后几个字的语气让我深受感动。我仿佛从中听出一种真实的、令人同情的绝望，不禁心里一软，抬头望着那张假面具。我无法看清面具后面的那双眼睛，但这丝毫没有减轻我心头那种挺奇怪的不舒服感觉，使我越发想要揭开那块神秘的黑色丝质方巾；可是，方巾下面，面具的边缘流出了一滴、两滴、三滴、四滴眼泪。

“他一声不响，指了指面前的座位，示意我坐下。房间中央有一个独脚小圆桌。前一天晚上，他就是在这个地方为我演奏了竖琴。我忐忑不安地坐了下来，不过胃口倒很好，吃了几只虾和一只淋了点托卡伊葡萄酒的鸡翅。他告诉我说，这酒是他特地到以前福斯塔夫(4)常去的柯尼斯堡酒窖里买来的。而他自己既不吃，也不喝。我问他是哪国人，埃利克这个名字是不是表明他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他回答说他没有姓氏，也没有祖国，埃利克这个名字是随便起的。我又问他，他既然爱我，为什么不用其他方法向我表白，而非要硬把我拉到他身边，关在地底下！

“‘在一个坟墓里，’我说，‘是很难谈情说爱的。’

“‘只能有这样的“约会”，’他用一种特别的声调回答说。

“接着他站了起来，伸手来拉我，因为据他说他想带我去看看他的房间，但我迅速地抽回了自己的手，还吓得尖叫一声。原来伸过来拉我的那双手骨瘦如柴，还有些汗湿，于是我想到这是双死人的手。

“‘哦！对不起，’他低声说。

“然后他在我面前打开了一扇门。

“‘这是我的房间，’他说，‘进去看看一定很有意思，您要进去看看吗?’

“我并没有犹豫。他的一言一行，他的所有神态都告诉我，他是可以信任的……我觉得根本用不着害怕。

“我走了进去，感觉好像进了一间死人的房间。墙上挂满了黑色的幛子，但在孝幔上平常缀白色泪珠状装饰的地方，看到的却是一个巨形乐谱架上放着《死神》的乐谱。房间当中，有一个垂挂着红色织锦缎帐幔的天篷，天篷下面是一具打开的棺材。

“看到这种情景，我吓得直往后退。

“‘我就睡在那里面，’埃利克说，‘生活中的一切都必须去适应，连来生都一样。’

“这吓人的场面惨不忍睹，我转过头去，目光落到了一架管风琴的键盘上，它大得占据了整整一面墙。乐谱架上放着一本乐谱，上面涂满了红色的音符。我请求让我看看乐谱，我看见第一页上写着：《胜利的唐璜》。

“‘对，’他对我说，‘我有时也作曲。这项工作，我早在二十年前就开始做了。等做完了，我就把它带到棺材里，并且再也不醒过来。’

“‘那应该尽可能慢点干，悠着点，’我说。

“‘我有时会日以继夜，一连干上半个月，眼睛里只有音乐，然后就休息几年。’

“‘您愿意弹一段《胜利的唐璜》给我听听吗?’我要求道。我以为自己的这个要求一方面能讨得他的欢心，另一方面也能克服自身对待在这个死人的房间里所产生的厌恶感。

“‘永远不要对我提这个要求，’他回答说，声音阴沉，‘这个《唐璜》可不是根据达·蓬特(5)的歌词作曲的，它的灵感来自美酒、微不足

道的爱情和邪恶，最后受到了天主的惩罚。如果您愿意，我给您演奏莫扎特的《唐璜》，它会让您流下善良的眼泪，让您进行一番认真的思考。但我的《唐璜》心里却像在燃烧，克里斯蒂娜，不过，他绝对没有被天火烧毁！……’

“说着，我们回到了刚才离开的客厅。我注意到这个套房里哪儿都没有镜子。我正要寻思这是怎么回事，这时埃利克已坐在钢琴前，他对我说：

“‘克里斯蒂娜，您瞧，有一种音乐非常可怕，它能吞噬所有接近它的人。幸好，您还没有接近这种音乐，因为您将失去鲜艳的脸色，等您重返巴黎后，再也没有人会认出您。我们唱歌剧吧，克里斯蒂娜·达埃。’

“他对我说：

“‘我们唱歌剧吧，克里斯蒂娜·达埃。’这句话好像是对我的侮辱。

“可是我来不及强调他对我说这番话时的那种样子了。我们立即开始唱《奥赛罗》的二重唱，灾难已经落到我们头上。这一次，他让我演唱苔丝狄蒙娜一角，我的歌声里带有一种前所未有的绝望，一种真正的恐惧。这样一位对唱者站在我的身边，并没有把我吓倒，反而使我有了一种对他肃然起敬的恐惧感。我当时所遇到的这些倒霉事使我特别贴近诗人的原创意图，我找到了一些使音乐家心醉神迷的音符。至于埃利克，他的声音非常洪亮，他那复仇的灵魂体现在每一个音符上，可怕地增加了音符的力度。爱情、嫉妒和仇恨在我们的周围化作撕心裂肺的尖厉歌声迸发了出来。埃利克的黑色假面具让我想起了威尼斯的摩尔人的那张天生的面具。他就是奥赛罗本人。我以为他马上就要来打我，我就要被他打倒在地……但是，我并没有像羞怯的苔丝狄蒙娜那样，想要逃离他，避开他的怒火。相反，我一步一步向他靠近，我深深地被他吸引，被他迷住，并在这样一种激动中看到了死亡的魅力；但是，在临死之前，为了最后看一眼他的尊容，我想一睹永恒的艺术之火使他那无人见过的真面目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我想看清那声音的真面目。完全出自本能，一个我无法控制的动作，因为我再也没有自控能力，我的手迅速伸过去摘下了他的假面具……

“天哪！太可怕了！……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克里斯蒂娜说到这儿停了下来，好像还在用颤抖的双手驱赶那可怕的一幕，夜空中也好像早先回荡着埃利克的名字一样，回荡着三声惊

叫：“太可怕了！太可怕了！太可怕了！”拉乌尔和克里斯蒂娜被这件事吓得团结得更紧密了，他们抬头朝静谧、晴朗的夜空中闪烁着的星辰望去。

拉乌尔说：

“真奇怪，克里斯蒂娜，这如此温和宁静的夜怎么充满了哀怨。好像它在和我们一起悲叹！”

她答道：

“现在您就要知道整个秘密了，您的耳朵里会像我的耳朵里一样，充满了一声又一声的悲叹。”

她紧紧握住拉乌尔那双仿佛是保护神的手，一阵长时间的哆嗦过去以后，她继续说道：

“哦！对了，要是我能活上一百年，就会一直听到他发出的那种不同于凡人的叫嚷，这是他痛苦的叫喊，恶魔般的怒吼，这家伙一出现在我的眼前，我就吓得睁大了双眼，嘴巴合不拢，也叫不出声来。

“哦！拉乌尔，这可怕的家伙！怎样才能不再看见这家伙！要是我的耳朵里永远都充满了他的叫喊声，要是他的脸永远在我的眼前晃悠，那可怎么办！这是怎样的一张脸啊！怎样才能不再看见，怎样让您也见识见识?……拉乌尔，您已经见过风干了几个世纪的死人骷髅头，如果说那天晚上在佩罗您并不是在做噩梦的话，那您也许已经看见了他的死人骷髅头。还有，在上一次假面舞会上，您已经见过走来走去的‘红衣死神’！但所有这些死人骷髅头都是静止不动的，它们给人造成的是无声恐惧，并不是活生生的！但是您不妨想象一下，如果您能想象一下的话，那个死人的假面具当时突然开始活起来了，从眼睛、鼻子和嘴巴四个黑洞里喷射出极强的怒火，这是魔鬼的狂怒之火，眼睛的两个黑洞里没有目光，因为正如我后来知道的那样，只有在深夜里才能看见他炭火般发光的眼睛……我吓得身子紧贴在墙上，露出一脸的惊恐状，而他的脸则是丑陋不堪。

“这时候，他那没有嘴唇遮拦的牙齿咬得格格作响，煞是吓人，他逐渐向我逼近，我扑通一声跪倒在地，他恶狠狠地对我说一些荒诞的事，一些前言不搭后语的话，一些骂人的话，疯话……我怎么知道事情会这样！……我怎么会知道呢?……

“‘看吧，’他俯身对我吼道，‘你想看看清楚！那你看看清楚吧！你就一饱眼福，让我这张该死的丑脸满足你的好奇心吧！看看埃利克的脸

吧！现在，你知道那声音是什么面相了吧！你说，难道听见我的声音你还不满足?你还想知道我长得怎么样。你们这些女人，总是那么好奇！’

“他突然大笑起来，重新又说道：‘你们这些女人，总是那么好奇！……’这笑声如狼嚎，似虎啸，还唾沫四溅，可怕极了……他还说了些这样的事：

“‘你满意了吧?我很帅，对吗?……如果一个女人看见了我的真面目，就像你一样，那她就是我的人了。她得永远爱我！我，我是唐璜式的人物。’

“接着，他直起身子，一手叉腰，摇晃着肩膀上那个算是脑袋的丑陋东西，用雷鸣般的声音吼道：

“‘看着我！我就是胜利的唐璜！’

“我一边扭过头去，一边求他原谅，但他猛地一把揪住我的头发，把我的头拧回来，他那死人的手指插进了我的头发。”

“够了！够了！”拉乌尔打断了她的话，插嘴说，“我要杀了他！我要杀了他！看在老天爷的分上，克里斯蒂娜，告诉我那个湖滨餐厅在什么地方！我必须杀了他！”

“唉！拉乌尔，你先别说话，如果你想知道的话！”

“那好吧！我想知道你是如何，又是为什么回到那儿去的！这是秘密，克里斯蒂娜，那你就保密吧！别的事都无所谓！但不管怎样，我都要杀了他！”

“哦！我的拉乌尔！你听着！既然你想知道，那就听着！他揪住我的头发把我拖过去，于是……于是……哦！比刚才还要可怕！”

“好了，说呀，现在就说！……”拉乌尔气急败坏地嚷道，“你快说呀！”

“于是，他咬牙切齿地对我说：‘什么?我让你害怕了?这有可能！……你也许以为我还有一张假面具，对吗?这个……这个！我的头，是一张假面具?那好，但是！’他吼了起来，‘那你像对待另一张一样，把它也摘下来！来呀！来呀！再摘下来！再摘下来！我愿意这样！你的手！你的手！……把你的手给我……如果你的手不够用，把我的手也借给你……我们两个人一起把这面具摘下来。’我蜷缩在他的脚下，但他抓住我的手，拉乌尔……把我的手拉到他那张可怕的脸上……用我的指甲在他肌肤上划来划去，那是可怕的死人的肌肤！

“‘你知道了吧！知道了吧！’他用发自喉咙深处的声音嚷道，那喉咙像火炉似的在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你知道我完全是一具僵尸了吧！……一具彻头彻尾的僵尸！……这具僵尸爱你，崇拜你，永远都不再离开你！永远不再离开！……克里斯蒂娜，以后，等我们的爱情到了尽头的时候，我会让人把棺材加宽！你瞧！我不再笑了，你看见了，我是在哭……我在对你哭，克里斯蒂娜，你摘下了我的假面具，就为这事，你永远也不能离开我了！……只要你会以为我很帅，克里斯蒂娜，你就会回来！……我知道你会回来……但现在你知道我长得奇丑无比，你就会永远逃离我……我得守住你！！！你为什么要看见我呢?你简直疯了！克里斯蒂娜，你想看见我，你简直是疯子……我的父亲，他从来没有见过我，而我的母亲，为了不再看见我，我的第一张假面具就是她哭着送给我的礼物！’

“最后，他松手放了我，拖着沉重的脚步，打着可怕的嗝儿，在地板上走着。不一会儿，他像游蛇一样悄悄地出去，进了他自己的房间，闭门不出。我独自待在那儿，心里很害怕，陷入了沉思，不过那个怪物的阴影倒是摆脱了。出奇的寂静，风暴之后，静得就像死寂的坟墓；于是我能反思刚才摘下他的假面具会带来怎样的可怕后果。这丑八怪最后的几句话已经说得够明白了。我是作茧自缚，永无出头之日，我的好奇心铸成了我的一切不幸。他曾三番五次警告我，一再对我说，只要我不碰他的假面具，就不会有任何危险，然而我还是碰了。我咒骂自己此举实在太不谨慎，但我发觉丑八怪的思路还是符合逻辑的，不禁浑身一阵哆嗦。是的，如果我没有看见他的真面目，我肯定还会再来的……假面具后面流淌的泪水已经深深地触动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兴趣和怜悯，无法对他的请求无动于衷。总之，我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他虽然不能如愿以偿，但我不能忘记他就是那个声音，他的才华已使我重新振作起来。我一定会回来的！但现在，我一旦离开这座地下墓穴，就永远不会再回来了！没有人会来和一具爱他的僵尸一起幽禁在一座坟墓里！

“刚才的情景历历在目，他看我时那种凶狠的目光，或者更确切地说，他那两个不见目光的黑洞凑近我时的那种凶狠的样子，我不难从中看出他的激情带有一种兽性。他并没有在我毫无抵抗能力的情况下，把我抱在他的怀里，这就足以说明丑八怪还有着天使的善良一面，也许，不管怎么说，他有点像天使，音乐天使，也许，如果天主给他穿上漂亮的而不是破烂的外衣，那他完全就是音乐天使！

“一想到自己的命运，我就已经六神无主，生怕看见那个停放着棺材的房间的门重新打开，再次看见那张摘去假面具的丑八怪的脸，我悄

悄地溜进自己的套房，拿起那把剪刀，想就此了结自己可怕的命运……这时，耳边传来了管风琴的声音……

“我的朋友，就在这一刻，我才开始明白埃利克曾用让我吃惊的轻蔑口气对歌剧院音乐说过的那番话。我此刻听到的竟与此前我听到的那些迷人音乐截然不同。他的《胜利的唐璜》（因为我觉得他全身心扑在自己的杰作上，无疑是为了忘却眼前暂时的可怕处境），他的《胜利的唐璜》，刚开始的时候在我看来只是一种长时间的、可怕的和动人的泣诉，可怜的埃利克倾注了他的全部倒霉的不幸。

“我眼前又出现了那本红色音符的乐谱，很容易想象这些音符是用鲜血写的。它带着我走遍全部的苦难历程，走进深渊，也就是丑陋的男人居住的深渊的角角落落；它让我看到埃利克凶狠地用他那颗可怜的丑陋脑袋撞击这地狱的阴郁墙壁，他逃到这里，是为了避开人们的目光，不吓着他们。我亲眼目睹痛苦之神的这部雄伟乐章的诞生，顿时觉得自己精疲力竭、气喘吁吁、可怜巴巴，被征服了；过了一会儿，这些来自深渊的声音突然汇集成一股神奇而气势磅礴的强音，宛如旋风般的千军万马好像追日的雄鹰直上天际，这样的一部胜利交响乐似乎使人人都激动不已，于是我明白这部作品终于完成了，丑插上爱的翅膀敢于直面美了！我像喝醉了酒似的，用力一推，那扇把我和埃利克隔开的门打开了。埃利克听到我的声音站了起来，但不敢转身。

“‘埃利克，’我大声说道，‘让我看看您的脸，不用怕。我发誓，您是世界上最痛苦、最崇高的男人，如果今后克里斯蒂娜·达埃看见您浑身发抖，那一定是她想到您的才华是多么伟大！’

“这时候，埃利克转过身来，因为他相信我，而我，唉！……我也相信自己……他激动地举起双手伸向命运之神，然后跪倒在我的膝下，嘴里说着情话……

“……死人的嘴里说着情话……音乐停止了……

“他吻着我的裙摆，没有看见我紧闭着双眼。

“我的朋友，我还能对您说什么呢?现在您知道了这场悲剧……半个月中，它不断地上演……半个月中，我一直在欺骗他。我的谎言和那个吓得我说谎的丑八怪同样可怕，惟有以此为代价，我才能获得自由。我烧毁了他的假面具。而我自己也伪装得不错，因此，即使他不再唱歌的时候，也敢于看看我的眼色，就像一条胆怯的狗在主人身边绕来绕去。就这样，他还像一个忠实的奴仆围着我转，悉心侍候我。我渐渐得到了

他的信任，他终于敢带我到阿佛纳斯湖畔去散步，乘船去游铅灰色的湖；在我被囚禁的最后日子里，天黑以后，他就带着我穿过通往斯克里布街的地道的那扇紧闭的栅栏门，登上一辆早已在那儿等候我们的马车。马车载着我们前往僻静的森林。

“我们碰上您的那个晚上，差点给我酿成一出悲剧，因为他对您嫉妒之极，直到我向他断言您不久就要启程离开法国时，才把他的妒火压下去……在这半个月难熬的囚禁日子里，我受到怜悯、激动、绝望和恐惧的轮番煎熬，在这以后，当我告诉他说我一定会回来的时候，他终于相信了我。”

“您确实回去了，克里斯蒂娜，”拉乌尔哽咽着说。

“是的，朋友，我还应该说，帮助我信守诺言的，并不是作为释放我条件的那些可怕威胁，而是他站在墓室门口发出的那声撕心裂肺的哭泣！

“是的，那声哭泣，”克里斯蒂娜痛苦地摇着头，重复道，“把我和无尽的痛苦拴在了一起，这种痛苦比我在向他告别的那一刻所想象的还要不幸。可怜的埃利克！可怜的埃利克！”

“克里斯蒂娜，”拉乌尔站了起来，说道，“您说您爱我，可是，您获释以后，没过几个小时，就已经回到埃利克身边去了！……您回想一下那个假面舞会吧！”

“事情确实如此……但您也得回想一下，拉乌尔，我和您一起度过的那几个小时……对我俩是多大的危险啊……”

“在那几个小时里，我甚至怀疑过您是否爱我。”

“那现在呢，拉乌尔，您还怀疑吗?……您应该知道，我每次陪埃利克出游都加剧了我对他的恐惧，因为每次出游非但没有像我所希望的那样，平息他的激情，反而使他爱得发疯！……我害怕！我害怕！……我害怕！……”

“您害怕……但您爱我吗?……如果埃利克是个帅哥，克里斯蒂娜，您会爱我吗?”

“不幸的人！为什么要试试命运是否灵验呢?为什么要问我一些像人们深藏罪恶一样深藏在我心底的事情呢?”

她也站了起来，用颤抖着的美丽双臂搂住了小伙子的头，说道：

“哦！我的一日未婚夫，如果我不爱您，就不会把我的嘴唇献给

您。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献给您。”

拉乌尔吻了姑娘的双唇，但笼罩在他们周围的夜幕突然撕裂了一道口子，好像暴风雨就要来临似的，吓得他们赶紧逃跑；可怕的埃利克映入了他们的眼帘，没等他们消失在林立的高楼的屋顶中，他们便看见高空中，就在他们的头顶上，有一只巨大的夜鸟正目光炯炯地盯着他们，它仿佛倒挂在阿波罗竖琴的琴弦上！

(1) 卡戎，希腊神话中渡亡灵过冥河去阴间的神。

(2) 苔丝狄蒙娜，莎士比亚悲剧《奥赛罗》中的主角奥赛罗的妻子，受伊阿古诬陷被其夫扼死。

(3) 奥菲士，希腊神话中的诗人和歌手，善弹竖琴，弹奏时能让猛兽听了俯首，顽石低头。

(4) 福斯塔夫，莎士比亚笔下脍炙人口的喜剧人物，体形肥胖，生性贪婪怯懦，喜发豪言或妙语，先后出现于《亨利四世》及《温莎的风流娘们》等剧中。

(5) 达·蓬特（1749—1838），意大利诗人、歌词作者，犹太人，为许多音乐家撰写过歌词，其中为莫扎特作《费加罗的婚礼》、《唐璜》和《女人就是这样》。

第十四章
喜欢摆弄活板暗门的人出手不凡

拉乌尔和克里斯蒂娜跑呀，跑呀，现在他们从屋顶上逃了下来，逃离了那双只有在深夜里才看得见的闪闪发光的眼睛；他们仿佛从天而降，一直跑到九楼才停住脚步。那天晚上，歌剧院里没有演出，走廊里没有什么人。

突然，一个奇怪的人影冷不丁站在这对年轻人的面前，挡住了他们的去路，并且说道：

“不！别从这儿走！”

说完，那人影给他们指出了另外一条走廊，从那儿他们便可以到达后台。

拉乌尔想停下来，问个明白。

“走啊！快走！……”那个模糊的人影命令道，人影遮掩得严严实实，身上裹着一件宽袖长外套，头上戴着尖顶圆帽。

克里斯蒂娜这时已经拉着拉乌尔，硬是要小伙子和她一起跑；小伙子嘴里还在问：

“他是谁?那人是谁?”

克里斯蒂娜回答说：

“是波斯人！……”

“他在那儿干什么……”

“不知道！……他总是待在歌剧院里！”

“克里斯蒂娜，您这样是在逼我做一个懦夫，”拉乌尔情绪激动地说，“您让我逃跑，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

“啊！”克里斯蒂娜开始平静下来，回答道，“我想我们逃避的是我们想象中的人影！”

“如果我们真要是看见了埃利克，我非得把他钉在阿波罗的竖琴

上，就像在我们的布列塔尼的农庄里把猫头鹰钉在墙上，这样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好心的拉乌尔，那您首先得一直爬到阿波罗的竖琴上；这可不容易攀登。”

“那双闪闪发光的眼睛就在上面。”

“唉！您现在像我一样，做好在什么地方都会看见他的准备，但事后就会想，就寻思：我自以为是闪闪发光的眼睛的东西，无疑只是天上的两颗通过竖琴的琴弦俯瞰城市的金色星星。”

克里斯蒂娜又走下一层楼。拉乌尔紧跟在后面，开口说道：

“克里斯蒂娜，既然您已决定离开，我可以肯定地对您说，最好现在立刻就远走高飞。为什么要等到明天呢?说不定，我们今天晚上的谈话，他都听到了！……”

“不会！不会！他在工作，我再对您说一遍，他在创作《胜利的唐璜》，他顾不上我们。”

“您老往身后看，说明您的心里也不大有底。”

“到我的化装室去吧。”

“还是到剧院外面去谈比较好。”

“不行，在我们逃跑的时刻到来之前，绝对不行！如果我不遵守诺言，会给我们带来不幸的。我答应过他，我们只在剧院里见面。”

“他允许您这样做，还是我的幸福啰。您知道，”拉乌尔苦涩地说，“您和我玩这种订婚游戏，胆子是够大的。”

“亲爱的，这事他知道。他对我说过：‘克里斯蒂娜，我相信您。拉乌尔·德·夏尼先生爱您，可又必须离开。临行前，他一定和我一样痛苦！……’”

“这话是什么意思，请您告诉我，好吗?”

“我的朋友，这个问题应该是由我来问您的。当我们爱一个人的时候，很痛苦吗?”

“是的，克里斯蒂娜，当我们爱一个人，可又不能确定对方是否也爱我们的时候。”

“您这样说是指埃利克吗?”

“既指埃利克，也指我，”小伙子一脸忧伤，若有所思地摇着头回答。

说话间，他们来到了克里斯蒂娜的化装室。

“您怎么会认为在化装室里比在剧院的其他地方更安全呢?”拉乌尔问道，“既然您能隔着墙壁听到他的声音，那他也能听到我们的谈话。”

“不可能！他对我发过誓，再也不会躲在我化装室墙壁的后面偷听，我相信埃利克的话。我的化装室和我那个在湖滨套房中的房间，是属于我的，只属于我一个人，对他来说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禁地。”

“克里斯蒂娜，您怎么能离开这个化装室，转移到那条黑洞洞的走廊里去的呢?我们试着重复一遍您当时的做法，好吗?”

“我的朋友，这样做很危险，因为那面镜子可能再次把我带走，到时候我非但不能逃走，反而要被迫走到那条通往湖岸的秘密通道的尽头，在那儿呼喊埃利克的名字。”

“他能听到您的叫喊吗?”

“我无论在什么地方呼喊埃利克的名字，他都能听到……这是他自己告诉我的，他真是个非常奇怪的天才。拉乌尔，您千万别以为，他不过是个喜欢住在地底下的普通人。他能做出一些常人做不到的事，知道一些活人不知道的事。”

“您得小心，克里斯蒂娜，您要把他当作一个幽灵了。”

“不，他不是一个幽灵，他一半是神一半是人，如此而已。”

“一半是神一半是人……如此而已！……您说到哪儿去了！……那您还决定逃离他吗?”

“是的，明天就远走高飞。”

“您要我告诉您为什么我要您今天晚上就逃走吗?”

“您说吧，我的朋友。”

“因为，到了明天，您就什么事都决定不了了！”

“真要是这样，拉乌尔，您就强行把我带走……这不是说好了吗?”

“那么，就在这里，明天晚上！午夜十二点，我在您的化装室里，”小伙子阴郁地说，“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会信守诺言的。您说他看完演出以后，会到湖滨餐厅里去等您?”

“他的确约我在那儿见面。”

“克里斯蒂娜，如果您不知道怎样‘从镜子里’离开您的化装室，您如何去他住的地方呢?”

“我直接去湖边。”

“穿过所有的地下室吗?经过布景师和剧务走的那些专用楼梯和走廊吗?您怎么守得住这个举动的秘密呢?到时候，所有的人都会跟在克里斯蒂娜·达埃的后面，您会带着一大帮人一块儿到达湖边的。”

克里斯蒂娜从一个盒子里拿出一把很大的钥匙，给拉乌尔看。

“这是什么?”拉乌尔问道。

“这是打开通往斯克里布街的地道的栅栏门的钥匙。”

“我明白了，克里斯蒂娜。这地道直接通到湖那儿。把钥匙给我，好吗?”

“绝对不行！”她毅然决然地回答道，“否则，就等于背叛！”

突然，拉乌尔看见克里斯蒂娜脸色大变，一时间变得像死人一样惨白。

“哦！我的天主！”她大声喊道，“埃利克！埃利克！可怜可怜我吧！”

“住口！”小伙子命令道，“您不是告诉过我，他能听到您的呼喊吗?”

可是，这位女歌唱演员的态度变得越来越令人不解了。她搓着手，神色迷茫地反复说道：

“哦！我的天主！哦！我的天主！”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拉乌尔用恳求的口气问道。

“戒指。”

“什么戒指?克里斯蒂娜，我求您了，快清醒过来！”

“他给我的那枚金戒指。”

“啊！那枚金戒指是埃利克送给您的！”

“拉乌尔，这事您知道得很清楚！但您并不知道，他给我戒指的时候还对我说：‘克里斯蒂娜，我恢复您的自由，但条件是您永远要把这

只戒指戴在手上。只要您戴着它，就不会遇到任何危险，埃利克仍然是您的朋友。可是，您一旦和它各分东西，那您就会大难临头，克里斯蒂娜，因为埃利克会报复的！……’我的朋友，我的朋友！戒指不在我的手指上了！……大难就要落到我们头上！”

他们在四周寻找那枚戒指，但简直是白费力气，根本找不到。姑娘的心情无法平静。

“一定是在屋顶上，在阿波罗竖琴的下面，我允许您吻我的时候，”她哆嗦着试图作出解释，“戒指从我的手指上滑落，掉到下面的街道上去了！现在怎么找得回来呢?拉乌尔，我们的处境多么危险啊！啊！逃吧！逃吧！”

“立即就逃，”拉乌尔再次强调了一遍。

她在犹豫。他以为她马上会答应的……过了一会儿，她那双明亮的眼睛变得模糊起来，接着她说道：“不！还是等到明天！”

说完，她慌慌张张地赶紧离开拉乌尔，她继续搓着手，大概是希望这样能使戒指马上重新出现。

至于拉乌尔，他只好忧心忡忡地回家，心里老想着他刚才听说的事。

“如果我不把她从那个江湖骗子的手里救出来，”他在自己的卧室里，上床的时候大声说道，“她就完了；我一定要救她！”

他熄了灯，在一片黑暗中感到需要咒骂埃利克几句。他一连大声喊了三遍：“骗子！……骗子！……骗子！……”

突然，他用一个胳膊肘支起身子；额头上流出一阵冷汗。他刚才看见床脚那儿出现了两只像炭火那样在燃烧的、闪闪发光的眼睛。那两只眼睛在漆黑的夜色里，可怕地紧盯着他看。

拉乌尔一向很勇敢，这时也不禁吓得发抖。他摸索着，犹犹豫豫，没有把握地把手伸向床头柜，摸到一盒火柴，擦亮后，那两只眼睛消失了。

他还是一点都不放心，暗自在想：

“她告诉过我，说他的眼睛只有在黑暗中才能看到。他的眼睛见光消失了，但他，他人可能还在。”

他起了床，仔细找遍了房间里的角角落落，还像孩子一样看了看床

底下。他觉得自己这样做真是滑稽可笑，便大声说道：

“应该相信什么呢?有了这样的神话故事，不应该相信什么呢?真实在什么地方结束?荒诞的想法又在哪儿开始?她看见了什么?她自以为看见了什么?”

他哆嗦着又说道：

“我自己呢，我看见了什么?我刚才真的看见了那双闪闪发光的眼睛?它们难道只是在我的想象中才闪闪发光?现在我什么都无法确定！我根本无法发誓说看到过那双眼睛。”

他重新睡下。房间里复归黑暗。

那双眼睛再次出现。

“哦！”拉乌尔叹着气说。

他坐了起来，拿出最大勇气盯着它们看。然后，他凝神静气，憋足了劲，突然喊道：

“埃利克，是你吗?是人！是神还是幽灵！是你吗?”

他心里在想：

“如果是他……那他在阳台上！”

于是，他穿着睡衣，跑到一个小柜那儿，在柜里摸到一把手枪。他拿着枪，打开了落地窗。夜里寒气袭人。拉乌尔只匆匆地朝空空的阳台上扫了一眼，就赶紧回来，重新关上阳台门。他哆嗦着重新躺下，手枪就放在床头柜上伸手可及的地方。

他再次吹灭了蜡烛。

那双眼睛还在那儿，在脚跟头的床那儿。它们究竟是在床和落地窗之间，还是在落地窗后面，也就是说在阳台上呢?

这就是拉乌尔想知道的。他还想知道这双眼睛是不是人的眼睛……他什么都想知道……

于是，年轻人耐着性子，不惊动周围的夜色，冷静地拿起手枪，瞄准目标。

他瞄准那两颗依然在原地以奇怪的闪光注视着他的金星。

他瞄准那两颗金星略微上面一点的地方。没错！如果这两颗金星是两只眼睛，如果这两只眼睛略微上面一点的地方是额头，如果拉乌尔的

枪法不算太糟……

可怕的一声巨响打破了沉睡的屋子里的平静……正当走廊里响起急促的脚步声时，拉乌尔还坐在那儿，伸着胳膊，准备再次开枪，他望着目标……

这时候，那两颗星星不见了。

亮光处，出现了一些人，其中包括神色慌张的菲利普伯爵。

“拉乌尔，发生了什么事?”

“发生了，我想自己是做了个梦，”年轻人回答，“我朝两颗妨碍我睡觉的星星开了枪。”

“你在说胡话吗?……你一定是病了！……拉乌尔，我求你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说着，伯爵夺过了手枪。

“不，不，我不是在说胡话！……再说，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真相……”

他起床，披上睡衣，穿上拖鞋，从仆人手里拿过蜡烛，打开落地窗，朝阳台看。

伯爵注意到窗上一人高的地方有个弹孔。拉乌尔拿着蜡烛俯身朝阳台上看……

“哦！哦！”他叫道，“血……血！……这儿……那儿……也有血！太好了！……一个会流血的幽灵……这就不那么危险了！”他冷笑一声。

“拉乌尔！拉乌尔！拉乌尔！”

伯爵摇摇拉乌尔，仿佛要把一个梦游者从危险的梦境中摇醒。

“哥哥，我不是在睡梦中！”拉乌尔不耐烦地反驳道，“您可以和大家一样看到这些血。我原以为自己是在做梦，朝两颗星星开了枪。结果却是埃利克的眼睛，这是他流的血！……”

他突然间变得不安起来，又补充说：

“不管怎么说，我开枪也许是个错误的举动，克里斯蒂娜完全可以不原谅我！……要是我谨慎一些，睡觉的时候把窗帘放下来，这一切就不会发生了。”

“拉乌尔，你突然间变得疯疯癫癫了吗?快清醒清醒吧！”

“又来了！哥哥，您最好还是帮我找找埃利克……因为，一个会流血的幽灵，终归能找到的……”

这时，伯爵的贴身仆人说：

“老爷，阳台上确实有血。”

另一个仆人拿来一盏灯，借着灯光大家可以仔细看个究竟。血迹沿着阳台栏杆一直延伸到檐槽，然后顺着檐槽往上。

“我的朋友，”菲利普伯爵说，“你开枪射中了一只猫。”

“可怜的畜生！”拉乌尔又冷笑着说，这笑声在伯爵听来有一种痛苦之感，“这完全可能。和埃利克打交道，永远闹不清是怎么回事。到底是埃利克?是猫?还是幽灵?是肉体还是影子?不！不！和埃利克打交道，永远闹不清是怎么回事！”

拉乌尔说的这番怪话完全是和他心中的忧虑一脉相承的，也是和克里斯蒂娜·达埃那些貌似荒诞却字字属实的肺腑之言紧密相连的；不过，这番话反而让人听了更相信小伙子的头脑一定是糊涂了。伯爵本人这样认为，不久以后，预审法官根据警长的报告也不难得出同样的结论。

“埃利克是谁?”伯爵抓紧弟弟的手问道。

“我的情敌！要是他没有被打死，那就糟了！”

伯爵挥挥手，示意仆人们退下。

房门在夏尼兄弟俩面前关上。但仆人们还没有那么快走远，伯爵的贴身男仆听到拉乌尔清楚有力地说道：

“今天晚上！我要把克里斯蒂娜·达埃强行带走。”

这句话后来传到了预审法官富尔的耳朵里。但是，兄弟俩在单独待在一起的这段时间里究竟谈了些什么，却无人知晓。

仆人们都说，两兄弟关门吵架，那晚可不是第一次。

隔着墙壁就能听到他们的大声嚷嚷，一直提到一个叫克里斯蒂娜·达埃的女演员。

用餐的时候，确切地说，菲利普伯爵在书房里用早餐的时候，吩咐仆人去请他的弟弟上他这儿来。拉乌尔来了，脸色阴沉，一言不发。下面的这一幕只持续了很短的时间。

伯爵说：“看看这个吧！”

菲利普把一份《时代报》递给弟弟，用手指着社会新闻栏。

子爵不情愿地念道：

“本地特大新闻：女歌唱家克里斯蒂娜·达埃小姐和拉乌尔·德·夏尼子爵私定婚约。如果歌剧院的传言属实，菲利普伯爵势必要让夏尼家族首次失信于人。由于爱情，在歌剧院里比在其他地方，更具有一种无法抗拒的力量，人们不禁要问，菲利普伯爵能采取何种办法来阻止他的弟弟拉乌尔子爵牵着‘新玛格丽特’的手走向祭坛。据说，兄弟俩感情甚笃，但要是伯爵指望这种手足之情会使弟弟却步，放弃萍水相逢的爱情的话，那他就大错特错了！”

伯爵忧心忡忡地说：“你看，拉乌尔，你使我们成了众人的笑柄！……这个小女子利用她那些幽灵故事完全把你弄得神魂颠倒了。”

（看来，子爵已经把克里斯蒂娜的事讲给他哥哥听了。）

子爵说：“永别了，哥哥！”

伯爵说：“就这么说定了吗?你今晚就走?（子爵没有回答。）……和她一起走?……你不会做这样的傻事，对吗?（子爵沉默不语。）我不会让你这么做的！”

子爵说：“永别了，哥哥！”

（他说完便走了。）

这一幕是事后由伯爵亲口告诉预审法官的。拉乌尔走后，伯爵再也没有见到弟弟，直到当晚在歌剧院里克里斯蒂娜失踪前的几分钟。

确实，整个白天，拉乌尔都在忙于做强行带走克里斯蒂娜的准备。

马匹，车辆，车夫，干粮，行李，盘缠，逃跑的路线——为了摆脱幽灵，决定不坐火车——所有这些事一直让拉乌尔忙到晚上九点。

九点时，一辆四轮双座篷盖马车来到了歌剧院的圆亭那儿，车门紧闭，窗帘低垂，由两匹高头大马拉着，车夫的脸裹在一条大围巾里，长相难辨。这辆马车的前面，还停着三辆马车。据后来的调查得知，那三辆双座轿式马车分别是卡洛塔（她突然回到了巴黎）、索蕾莉和菲利普·德·夏尼伯爵的，伯爵的车停在最前面。四轮双座篷盖马车上没有下来什么人，车夫一直留在自己的座位上。另外三位车夫也各自留在座位上。

一个裹着黑色长披风、头戴黑色软毡帽的人影从圆亭和马车队伍之间的人行道上走过。他似乎格外注意那辆四轮双座篷盖马车。人影先后走近那两匹高头大马和车夫，然后扬长而去，始终没有说一个字。事后的调查认为这人影是拉乌尔·德·夏尼子爵，而我则不这样认为，因为这天晚上像其他晚上一样，夏尼子爵戴的是高帽，而且这顶高帽还找到了。我更倾向于认为，这人影是幽灵。幽灵已经知道了一切，这一点，大家稍后就会看到。

这天晚上，歌剧院里上演的凑巧是《浮士德》。剧场里名流云集。当地的达官贵人济济一堂。在那个年代，歌剧院的那些老主顾从不出让、出租和转租他们的包厢，也不会同金融界、商界和外国人士共同享用他们的包厢。而今，某个侯爵包厢依然保持着封号，是因为侯爵是合同的签订人，可懒洋洋地坐在包厢里的也许是某位咸肉商和他的家人，这是他的权利，因为侯爵包厢的租金是他付的。这种事在以前简直闻所未闻。昔日歌剧院的包厢等于是上流社会的沙龙，几乎可以肯定，在那里遇到或碰见的尽是些爱好音乐的高雅之士。

这个高层次的观众圈子中的人都互相认识，达到这种熟悉程度并不一定都经常彼此往来。但是每个人都能和他的名字对上号，因此，夏尼伯爵长得怎么样人人都知道。

当天早上《时代报》上的那条花边新闻一定已经起了一点小作用，因为场内所有的目光都投向菲利普伯爵的包厢，伯爵独自一人坐在包厢里，显得若无其事，无忧无虑。这个高雅的圈子中的女士们好像特别惊讶，拉乌尔子爵的缺席引得她们用扇子掩面在那儿窃窃私语。克里斯蒂娜·达埃的出场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冷落。这群特殊的观众丝毫不能原谅她攀高枝。

女歌星意识到了场内一部分观众的恶意，心里有些慌乱。

那些自恃了解子爵恋情的歌剧院常客，在玛格丽特一角演唱某些段子时，不加掩饰地微微发笑。例如，当克里斯蒂娜唱到“我想知道这个小伙子是谁，是否贵族，姓甚名谁”的时候，他们肆无忌惮地扭头看着菲利普·德·夏尼的包厢。

伯爵一手托着下巴，好像一点都不在意别人的这番举动。他两眼盯着舞台，但他在看台上吗?他的心思似乎远离了这一切……

渐渐地，克里斯蒂娜在失去她的一切自信。她的身子在哆嗦。她在走向一场灾难……同台的卡洛鲁斯心里在想她是否病了，她是否能在台

上坚持到花园里这一幕的结束。场内的观众不由得想起这一幕快结束时，发生在卡洛塔身上的不幸，想起以前那声暂时中止了她在巴黎的歌星生涯的癞蛤蟆叫。

这时候，卡洛塔正好走进舞台对面的包厢，她的到来引起了一阵骚动。可怜的克里斯蒂娜抬头朝这个引起轩然大波的来人看去，认出原来是自己的对手。她自以为看见卡洛塔在冷笑。这反倒救了她。她再次忘记了一切，迈向胜利。

从这一刻起，她用自己的全部心灵去演唱。她试图超越以前的任何一次演唱，并且她成功了。最后一幕，当她开始呼唤天使，腾空而起的时候，她拉着全场为之震颤的观众一起展翅高飞，每个观众都以为自己插上了翅膀。

听到这声超凡脱俗的呼唤，在歌剧院楼厅的中央，有位男子站了起来，并且一直和女歌唱家面对面地站着，仿佛他也同时一下子离开了地面……这位男子就是拉乌尔。

纯洁的天使！祥光四射的天使！

纯洁的天使！祥光四射的天使！

克里斯蒂娜高举双臂，声音激动，金色的长发披散在裸露的肩膀上发出祥光，她发出了神圣的呼唤：

请把我的灵魂带入天堂！

就在这时，舞台上突然陷入一片黑暗。这事快得转瞬即逝，观众几乎来不及发出惊叫，因为灯光又重新照亮了舞台。

……但克里斯蒂娜·达埃不在台上了！……她怎么啦?……这奇迹是怎么回事?……观众们面面相觑，感到莫名其妙，激动的情绪立即达到了极点。台上台下一片慌乱。人们纷纷从后台跑向克里斯蒂娜刚才演唱的地方。演出在极度的混乱中被迫停止。

哪里去了?克里斯蒂娜到哪里去了?是什么样的魔法在数千名激动不已的观众的眼皮底下，把她从卡洛鲁斯·丰塔的怀里抢走了?确实，大家不禁在想，是不是天使满足了她的热切请求，果真把她的肉体和灵魂都带入了天堂……

一直站在楼厅里的拉乌尔发出了一声尖叫。包厢里的菲利普伯爵则

站了起来。观众注视着舞台，注视着伯爵，注视着拉乌尔，心里在想眼前的这桩怪事是否与早晨报纸上的那条花边新闻有关。但拉乌尔匆匆忙忙地离开了座位，伯爵也从包厢里消失了，舞台大幕徐徐落下的时候，歌剧院的那些老观众纷纷往后台的入口处跑。场内的观众则在一片难以描述的喧哗中等待公布消息。大家七嘴八舌，同时说着话。每个人都按自己的想法在解释这些事是怎么发生的。有人说：“她掉到舞台地板上的活板暗门下面去了”；有人说：“她被吊到舞台顶上的横栏里面去了，这个可怜的人也许成了新任经理搞的鬼把戏的牺牲品”；还有人说：“这是个圈套。人的消失和舞台上一下子黑了，配合得天衣无缝，足以证明这一点。”

大幕终于再次徐徐升起，卡洛鲁斯·丰塔一直往前走到乐队指挥的乐谱架那儿，用严肃和忧伤的口吻宣布：

“女士们、先生们，刚才发生了一件前所未有的事情，令我们深感不安。我们的同事，克里斯蒂娜·达埃，在我们的眼皮底下无故失踪了！”

第十五章
对待一枚保险别针的奇怪态度

歌剧院的后台混乱不堪。唱歌演员、布景师、舞蹈演员、女哑角、配角、合唱团团员、老观众，所有的人都在打探消息，叫嚷着，挤来挤去。——“她现在情况怎么样?”——“她被人劫持了！”——“是夏尼子爵把她弄走了！”——“不对，是伯爵！”——“啊！是卡洛塔！是卡洛塔下手了！”——“不对！是幽灵！”

特别是对活板暗门和天花板进行了仔细的检查，排除了意外事故的可能以后，有些人哈哈笑了起来。

在这群乱哄哄的人中，可以看到，有三个人凑在一起在低声交谈，还打着失望的手势。他们是合唱队指挥加布里埃尔、行政主管梅西埃和经理秘书雷米。这三个人退到一扇转门的角落里，转门的这一边通向舞台，另一边是通向舞蹈演员休息室的大走廊。他们躲在巨大的道具后面说着话：

“我敲了门！他们没有回答！他们也许已经不在办公室里了。不管怎么说，他们不可能知道这件事，因为他们把钥匙拿走了。”

秘书雷米这样说着。毫无疑问，他说的“他们”是指两位经理先生。在最后一幕幕间休息时，他们曾下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打扰他们。“他们不见任何人。”

“可是，”加布里埃尔说，“众目睽睽之下，一个女歌手是不应在舞台上被劫持的呀！”

“您把这事告诉他们了吗?”梅西埃问道。

“我再去，”雷米说完，转身跑开了。

这时，舞台监督走了过来。

“唉，梅西埃先生，您来一下，好吗?你们在这里干什么?我需要您帮忙，行政主管先生。”

“在警长赶到之前，我既不想做任何事情，也不想知道任何事情，”梅西埃声明，“我已派人去找米弗瓦。等他来了，我们再去！”

“而我认为您应该立刻到下面的灯光控制室去看看。”

“在警长赶到之前，我不……”

“我，我已经到下面的灯光控制室去过了。”

“啊！您看见了什么?”

“唉，我看见那儿一个人也没有！您听清楚了，一个人也没有！”

“您要我到那儿去干什么?”

“当然，”舞台监督气恼地把双手插到怒发中反驳说，“当然！不过，要是灯光控制室里有个人的话，这个人也许可以向我们解释舞台上怎么会一下子黑了。然而，到处都找不到莫克莱尔，您明白吗?”

莫克莱尔是照明设备的负责人，他平时日以继夜一门心思都扑在歌剧院舞台的照明上。

“到处都找不到莫克莱尔?”梅西埃心头一震，重复说，“那么，他那些助手呢?”

“莫克莱尔和他那些助手都不在！我对您说，灯光控制室里一个人也没有！您好好想想吧，”舞台监督嚷着说，“那个丫头并不是单独被劫持的！这肯定有‘预谋’，必须搞个水落石出……经理们不在吗?……我已经禁止任何人到楼下的照明设备那儿去，我已派一名值勤的消防队员守在灯光控制室门口！难道我做得不对吗?”

“做得对，做得对，您做得很对……现在我们还是等警长来吧。”

舞台监督气得耸耸肩膀走了，嘴里大骂这些“落汤鸡”，在剧院上下“乱作一团”的时候，却依然躲在角落里无动于衷。

无动于衷，加布里埃尔和梅西埃可不是这样。只不过，他们接到的命令捆住了他们的手脚。他们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打扰两位经理。雷米已经违抗了这条命令，但毫无结果。

正在这时，雷米又跑了回来，脸色出奇的惊慌。

“怎么样，您对他们讲了?”梅西埃问道。

雷米回答说：

“蒙沙尔曼总算给我开了门。他的两眼瞪得老大，眼球像要迸出来似的。我原以为他要揍我一顿。我当时一下子说不出话来。你们知道接下来怎样?他竟大声问我：‘您有一枚保险别针吗?’——‘没有。’——‘那

就给我滚！……’我还想告诉他剧院里发生了一件闻所未闻的怪事……但他只顾叫喊：‘有一枚保险别针吗?立即给我一枚保险别针！’他的叫喊声震耳欲聋，一个办公室的办事员听到了，拿着一枚保险别针跑过去给了他，蒙沙尔曼立刻把我关在了门外！事情就是这样！”

“那您没能告诉他克里斯蒂娜·达埃……”

“唉！我真希望你们当时也在场！……他唾沫横飞……心里只想着他的保险别针……我想，如果不是有人及时拿给了他，他可能会急得晕倒！确实，这一切很不正常，我们的经理正在变得疯疯癫癫！……”

秘书雷米先生一脸的不高兴，他发泄说：

“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了！我不习惯受到这种对待！”

突然，加布里埃尔低声说：

“这又是歌幽搞的鬼！”

雷米报以一声冷笑。梅西埃却叹了口气，似乎准备吐露一件藏在心底的事……但看见加布里埃尔示意他闭嘴，只好继续保持沉默。

然而，随着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两位经理依然不露面，梅西埃感到自己的责任越来越大，也就不再坚持，他决定豁出去了，便说道：

“唉！我还是跑去找他们说说。”

加布里埃尔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很忧郁，很严肃，赶紧拦住他说：

“梅西埃，您想想自己在干什么！要是他们待在自己的办公室里不出来，也许是他们必须这样做！歌幽的魔袋中鬼把戏多着呢！”

可是梅西埃却摇了摇头。

“糟糕！我还得去！如果他们当初听我一句话，是完全来得及把一切都报告警方的！”

说完，他就走了。

“什么一切?”雷米立即追问，“报告警方什么?啊！加布里埃尔，您闭口不说！您也知道隐情！好吧，如果你们不想让我对你们呵斥，说你们成了一群疯子，最好还是把事情告诉我！……是的，一群疯子，确实如此！”

加布里埃尔惊得目瞪口呆，装作一点不明白这位私人秘书先生为何说出这番“失礼”的话。

“什么隐情?”他喃喃地说，“我不明白您想说什么。”

雷米勃然大怒。

“今天晚上，里夏尔和蒙沙尔曼就在这里，在幕间休息的时候，举止就像精神病人一样。”

“我可没有注意到，”加布里埃尔很不耐烦地抱怨了一句。

“您真是独一无二的睁眼瞎！……您不会以为我也没有看见吧！……难道中央信贷银行的行长帕拉比兹先生一点都没有察觉?……难道德拉博德里大使的眼睛放在口袋里了?……但是，合唱队指挥先生，所有的老观众都对我们的经理指指点点！”

“我们的经理，他们做了什么?”加布里埃尔傻乎乎地问道。

“他们做了什么?您比任何人都清楚他们做了什么！……您当时在场！……您和梅西埃，你们在观察他们！当时只有你们没有笑……”

“我不明白您在说什么！”

加布里埃尔非常冷淡，“口风很紧”，他张开双臂，然后放了下来，这个举动明显表示他对这个问题不感兴趣……雷米继续说：

“这种新的怪癖又是怎么回事?……现在，他们不愿意别人接近?”

“怎么?他们不愿意别人接近?”

“他们不愿意别人碰他们一下?”

“真的，您注意到他们不愿意别人碰他们一下?这确实很奇怪！”

“您终于肯这么说了！您早该这样了！他们还倒着走路呢?”

“倒着走路！您注意到我们的经理倒着走路！我还以为只有螯虾才倒着走路。”

“别笑，加布里埃尔！别笑！”

“我没有笑，”加布里埃尔辩解道，脸上的表情“像教皇”一样严肃。

“加布里埃尔，您和经理交往甚密，我请求您解释一下，为什么在《花园》那一幕幕间休息的时候，在休息室前面，我伸着手朝里夏尔先生走过去，我听见蒙沙尔曼先生赶紧低声对我说：‘走开！走开！千万别碰经理先生……’难道我是瘟疫病人?”

“简直难以相信！”

“过了一会儿，德拉博德里大使也朝里夏尔先生走了过去，难道您当时没有看到蒙沙尔曼先生挡在他俩之间，难道您没有听见他大声喊道：‘大使先生，我请求您，千万别碰经理先生！’?”

“太骇人听闻了！……那么里夏尔先生这段时间在做什么?”

“他在做什么?您当时看得很清楚！他转了半个圈，向前行了个礼，可是前面一个人也没有！然后，他开始‘倒着走’。”

“站在里夏尔身后的蒙沙尔曼也转了半个圈，也就是说，他站在里夏尔身后，也迅速完成了一个转半圈的动作，也‘倒着走’！……然后他们这样一直退到去行政办公室的楼梯口，他们倒着走！……倒着走！……总之！如果不是他们疯了，这事您如何解释?”

“他们或许在演习一个芭蕾舞动作！”加布里埃尔这样回答，显得信心有些不足。

秘书雷米先生觉得在这样严重的时刻居然开这种蹩脚的玩笑，心里大为不快。他眉头紧皱，咬着嘴唇，俯身凑到加布里埃尔的耳边说：

“别自作聪明了，加布里埃尔。这儿发生的事，您和梅西埃谁都脱不了干系。”

“此话怎讲?”加布里埃尔问道。

“今天晚上，克里斯蒂娜·达埃根本不是单枪匹马，一个人突然失踪的。”

“啊！哈哈！”

“没什么可‘啊！哈哈！’的。您能对我说说，刚才吉里大妈下楼到休息室里去的时候，梅西埃为什么抓住她的手，急急忙忙地把她拉走吗?”

“这事么！”加布里埃尔回答，“我可没有注意到。”

“您看得一清二楚，加布里埃尔，您跟着梅西埃和吉里大妈一直走到梅西埃的办公室。从这以后，就只见您，只见您和梅西埃露面，却再也没有看见吉里大妈……”

“难道您认为我们把她吃了?”

“不！你们把她锁在办公室里了，还加了双保险。有人从办公室门前经过时，您知道听见了什么吗?听见里面在喊：‘啊！这帮强盗！啊！这帮强盗！’”

就在他俩在作这番奇特的交谈时，梅西埃气喘吁吁地来到了。

“怎么会这样！”他有气无力地说，“这太过分了……我大声对他们说：‘出大事了！快开门！是我，梅西埃。’我听到了脚步声。门开了，蒙沙尔曼出现了。他的脸色非常苍白。他问我：‘您有什么事?’我回答说：‘克里斯蒂娜·达埃被人劫走了。’你们知道他怎么回答我?‘算她走运！’说完，他把这个塞到我手里，随即把我关在门外。”

梅西埃摊开手掌，雷米和加布里埃尔定睛一看。

“保险别针！”雷米叫了起来。

“这太奇怪了！这太奇怪了！”加布里埃尔不禁哆嗦着低声说。

突然，有个说话声让三个人同时转过身来。

“对不起，先生们，你们能告诉我克里斯蒂娜·达埃在哪里吗?”

尽管当时的气氛很严肃，提这样的问题还是会令人发笑的。然而，他们看到的是一张痛不欲生的脸，怜悯之心也就油然而生，笑不出来了。问话的人原来是拉乌尔·德·夏尼子爵。

第十六章
“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

克里斯蒂娜·达埃神秘失踪以后，拉乌尔首先想到的是怪罪于埃利克。他不再怀疑这位音乐天使在歌剧院这块领地中拥有几乎可以说非同寻常的本领，鬼使神差地把歌剧院建成了他的帝国。

接着，他倍受绝望和爱情的折磨，发疯似的冲上舞台。“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他痛苦地呼喊着。他失去了理智，他呼喊这个名字的时候，好像克里斯蒂娜也在黑暗的无底深渊中呼喊他的名字，她已像猎物一样被魔鬼掳掠到那儿，只听到她声音颤抖，充满了仙乐的激昂，只见她全身素裹，已经把自己献给了天堂里的那些天使！

“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拉乌尔一遍又一遍地呼喊着……透过层层把他俩隔开的地板，他仿佛听见了姑娘的声声叫喊！他俯下身去，侧耳细听！……他像精神病人一样在舞台上到处乱走。啊！到底下去！到底下去！到底下去！到这个向他关闭了所有入口的漆黑深渊中去！

啊！这道不堪一击的障碍平时是那么容易在他面前移开，满足他的全部愿望，让他看一眼地洞……这些他走上去吱嘎吱嘎作响的地板在他的重压下仿佛在唱“下面”是空的……这些地板今天晚上却变得一动不动：它们好像异常结实……它们看上去好像结实得以前从来都没有活动过……现在那些能通往舞台下面去的楼梯都禁止任何人通行！……

“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有人大笑着将他一把推开……有人嘲笑他……还有人认为这个可怜的未婚夫已经神志不清！……

埃利克是如何一路狂跑，在那些只有他一人知道的神秘暗道中，把纯洁的女孩一直带到可怕的魔窟中那个房门朝着地狱之湖开的、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里的呢?……“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你不回答！不过，你还活着吗，克里斯蒂娜?你绝对没有在魔鬼喷出的如火焰般气息的压迫下，在非常人所能忍受的恐惧时刻，咽下了最后一口气吧?”

一连串可怕的想法如晴天霹雳在拉乌尔发胀的脑袋中肆虐。

显然，埃利克窥破了他俩的秘密，知道克里斯蒂娜背叛了他！他要

实施何等可怕的报复！

音乐天使的高贵荣誉受到了伤害，气急败坏的他什么事情做不出来呢?克里斯蒂娜被恶魔两条强有力的胳膊抱住后肯定完了！

拉乌尔又想起头天夜里那两颗在他家阳台上游弋的金色星星。他朝它们开了枪，可他的枪却显得那么无能为力！

当然！有些人的眼睛很奇怪，在黑暗中瞳孔会自动放大，像天上的星星或猫眼一样闪闪发光。（某些白化病患者的眼睛，白天像兔眼，夜里像猫眼，这是人人都知道的常识！）

没错，没错，拉乌尔肯定是朝埃利克开的枪！他怎么没能一枪把他打死呢?这魔鬼像猫或者苦役犯那样，沿着水落管逃走了，苦役犯凭借一根水落管就能悄悄地爬到屋顶上，这也是众所周知的事。

昨天夜里，埃利克或许想好了某种办法，决定对小伙子下手，但不料自己却受了伤，于是逃回去后转而对付可怜的克里斯蒂娜。

可怜的拉乌尔一面这样胡思乱想，一面朝克里斯蒂娜的化装室跑去……

“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当小伙子看见家具上散乱地放着他漂亮的未婚妻准备逃跑穿的衣服时，苦涩的泪水灼得他眼睛生疼！……啊！她为何不肯早一点出走！为什么拖延了那么长时间?……为什么要同这个可怕的灾星赌一场呢?……为什么要把赌注押在这个魔鬼的良心上呢?……为什么动了最高尚的恻隐之心，作为最后的精神食粮向魔鬼的灵魂献上了这首天堂里的圣歌……

纯洁的天使！祥光四射的天使

请把我的灵魂带入天堂！……

拉乌尔哽咽着，又是发誓，又是咒骂，笨拙地用手掌拍打着那面大镜子，有天晚上，它曾经在他面前自动打开，让克里斯蒂娜下到那个暗无天日的住所。他一会儿用肩膀顶，一会儿使劲推，一会儿又伸手摸索……但镜子似乎只听埃利克的命令……也许，对付这样一面镜子，这些举动都是白费力气?……也许，只要说出某些暗语就可以了?……他小时候听人讲过有些东西是听从咒语的！

突然，拉乌尔想起……“有扇通向斯克里布街的栅栏门……有条地道从湖底直达斯克里布街……”对了，这事克里斯蒂娜对他讲过！……

可惜，他发现那把特大的钥匙已经不在首饰盒里了，但他还是直奔斯克里布街。

他到了歌剧院外面，伸出颤抖的双手在巨大的石板上摸索着，寻找入口……他摸到了栅栏上的铁条……是这里吗?还是那里?……这难道不是地下室的气窗?……他那无神的目光从铁条之间往里看……里面的夜色多么深沉啊！……他侧耳细听！……多么安静啊！……他就绕着歌剧院大楼找！……啊！这儿是一些粗大的铁条！一些宽宽的铁栅栏！……原来是行政大院的那扇大门！

拉乌尔奔到门房里问女门房："对不起，太太，您能不能告诉我这儿什么地方有一扇栅栏门，对，一扇栅栏做的门……栅栏……铁的……对着斯克里布街……通到湖那边！湖，您知道吗?是的，湖，什么！地下的湖……在歌剧院底下。"

"先生，我倒是知道歌剧院底下有个湖，但不知道从哪扇门进去可以到那儿……我从来没有去过！……"

"那么斯克里布街呢，太太?斯克里布街?您去过斯克里布街吗?"

她笑了起来！她哈哈大笑！拉乌尔羞得吼叫着逃走了，他连跳带爬上了楼梯，又从另外的楼梯下来，穿过行政楼，重新回到灯光明亮的"后台"。

他停住脚步，上气不接下气，心跳快要突然停止似的。他心里在想：克里斯蒂娜·达埃会不会找到了呢?他看到有一群人，便上前问道：

"对不起，先生们，你们没有看见克里斯蒂娜·达埃吗?"

众人笑了起来。

这时，后台上又响起了一阵喧闹声。在一群身穿黑礼服的绅士中出现了一位男子，大家都围着他在比划着解释些什么。拉乌尔觉得这位男子看上去很平静，态度和蔼，面色红润，脸蛋胖乎乎的，满头鬈发，在一双蓝眼睛的衬托下，越发显得泰然自若。行政主管梅西埃指着这位刚到的人对夏尼子爵说：

"先生，您有什么问题今后尽管向他请教。介绍一下，他就是警长米弗瓦先生。"

"啊！夏尼子爵先生！见到您很荣幸，先生，"警长说，"如果您愿意的话，劳驾请跟我来……经理们现在都在哪儿?……经理们在哪儿?……"

行政主管没有吭声，雷米秘书只好站出来告诉警长先生，两位经理在他们的办公室里闭门不出，他们对发生的事还一无所知。

“这倒有可能！我们这就去他们的办公室！”

米弗瓦先生朝行政楼走去，后面跟着的人越来越多。梅西埃趁乱把一把钥匙塞到加布里埃尔手里，并悄悄对他说：

“大事不妙，快去把吉里大妈放出来……”

加布里埃尔随即离去。

不大一会儿，这伙人来到经理室门口。梅西埃叫了半天门，门还是没有开。

“以法律的名义，你们快把门打开！”米弗瓦先生命令道，响亮的声音中带了点不安。

门终于开了。大伙跟着警长冲进办公室。

拉乌尔最后一个进去。他正准备跟着人群进房间的时候，有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他听见有人在他耳边说：

“埃利克的秘密不关任何人的事！”

他回头一看，差点喊出声来！搭在他肩膀上的那只手这时已掩在一个人的脸上，此人脸色黝黑，两只眼睛黑得像乌玉，头上戴着一顶羔皮帽……原来是波斯人！

这位不速之客继续打了个要拉乌尔小心谨慎的手势，正当一时惊呆了的子爵回过神来，要问他为什么神秘兮兮地插手此事时，波斯人行了个礼，消失了。

第十七章
吉里太太一语惊天，道破她和歌剧院幽灵的私人关系

在我们跟随米弗瓦警长进入两位经理先生的办公室以前，请读者允许我讲一下刚才发生在这间办公室里的几件怪事。雷米秘书和梅西埃行政主管刚才都想进入经理室，但没有如愿；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待在办公室里闭门不出，目的何在，读者还不知道，但我有义务，我的意思是说，作为历史学家我有义务，不再把实情隐瞒更长的时间。

在前文中，我已经讲过两位经理先生近来性情大变，情绪不好，而且我也说过这种变化并不一定仅仅是由大吊灯在众所周知的条件下坠落引起的。

尽管两位经理先生殷切希望永远对某桩事情保密，但我们还是把它告诉读者。这就是：幽灵居然笃笃定定地拿走他的第一笔款子两万法郎！啊！这确实让他们心痛得泪流满面，气得咬牙切齿！还有，事情的经过竟简单之简单：

一天早上，两位经理先生发现办公桌上有一只已准备好的空信封。信封上写着：歌幽先生收（私函），并附有歌幽的亲笔短笺："现在该履行《招标细则》的条款了：你们把二十张一千法郎的纸币放入这个信封，盖上你们自己的封印，然后交给吉里太太，她会做好必须做的事。"

两位经理先生没有让别人对他们说第二遍，也没有浪费时间去想恶魔的这些信件怎么能进入他们小心上了锁的办公室的，他们满以为这是抓住那个神秘的勒索犯的好机会。经理们在极度保密的情况下，把一切都告诉了加布里埃尔和梅西埃，然后将两万法郎装入信封交给已复职的吉里太太，也没有要求她解释什么。女领座员没有表现出任何吃惊。她是否受到监视，这自然无须我多说！吉里太太立刻直奔幽灵的专用包厢，把那个宝贵的信封放在椅子的搁手板上。两位经理，还有加布里埃尔和梅西埃，躲在暗处；在整个演出过程中，甚至在演出结束后，那个信封一刻都没有逃过他们的视线；那个信封始终没有挪过地方，这些监视的人自然也没有挪动脚步；剧场里已人去楼空，吉里也走了，但两位经理同加布里埃尔和梅西埃仍然守在原地。终于，他们等得不耐烦了，

见信封上的封印依然完好无损，便去拆开了信封。

里夏尔和蒙沙尔曼第一眼判断钞票还在里面，但第二眼再看，发现里面的东西已被调包。两万法郎的真钞不翼而飞，换成了二十张一千法郎的冥币！他们顿时勃然大怒，随即又不寒而栗！

“简直比罗贝尔·乌丹[1]还厉害！”加布里埃尔大声叫道。

“没错，”里夏尔接着说，“而且代价更高！”

蒙沙尔曼想派人跑去报警，但里夏尔反对。他或许自有计划，他说：“家丑不可外扬！全巴黎都会笑话我们的。歌幽赢了第一回合，我们会赢第二回合。”显然，他想到了下个月的款子。

如此这般被戏弄了一番，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他们自然不能克服某种难堪。说实话，这种情况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至于他们为何没有及时把警长叫来，我们不应忘记，两位经理先生的心里仍保持着这样一种想法：这桩如此奇特的勒索事件可能只是前任经理炮制的恶作剧，在真相大白之前，他们最好别走漏风声。另外，这种想法有时更是搅得蒙沙尔曼头脑中一片混乱，他甚至还怀疑是里夏尔自己干的，因为后者有时会突发奇想。因此，考虑到种种可能性，他们在暗中监视，静观事态的变化，他们派人监视吉里大妈，里夏尔要监视她的人什么都不要和她说。“如果她是同谋，”他说，“那些钞票早就在很远的地方了。但据我看，她只不过是个笨蛋！”

“在这件事里笨蛋多着呢！”蒙沙尔曼若有所思地抢白道。

“难道这事能料到吗?……”里夏尔抱怨说，“但你用不着怕……下一次，我会把一切防备工作都做好的……”

这下一次说来就来了……恰巧就是在克里斯蒂娜·达埃失踪的当天。

早上，幽灵的一封来信提醒他们付款的期限到了。“像上次一样做，”歌幽客气地指点说，“上次做得很好。再把两万法郎放入信封，然后交给办事出色的吉里太太。”

短笺依然附有一个普通信封。经理们别无他法，只得照信上说的去做。

这事应该在当晚节目演出前半个小时完成。晚上演出的是著名的《浮士德》，让我们在开幕前半小时左右走进经理室去看看，那儿发生了什么事。

里夏尔把信封拿给蒙沙尔曼看，然后当着他的面数了二十张一千法郎的纸币，放进信封，但没有封口。

“现在，”他说，“去把吉里太太叫来。”

手下的人去找老妇人。吉里太太走进经理室时行了个漂亮的屈膝礼。她依然穿着那件黑色塔夫绸裙子，裙子已经褪色，看上去有点像铁锈色和紫丁香色了；帽子上插着黑色的羽毛。她看上去情绪很好。老妇人进门就说：

“先生们，晚上好！大概又是为了信封的事吧?”

“对，吉里太太，”里夏尔非常亲切地说，“为了信封的事……还为了另一件事。”

“愿为您效劳，经理先生；愿为您效劳！……请问另一件是什么事?”

“首先，吉里太太，我想问您一个小问题。”

“请便，经理先生，吉里老婆子洗耳恭听，有问必答。”

“您一直和幽灵关系很好，对吗?”

“好得不能再好了，经理先生，好得不能再好了。”

“啊！您这样做让我们很高兴……那好吧，吉里太太，”里夏尔用推心置腹的口气说，“我们私下说说，完全可以告诉您一句……您一点都不傻。”

“经理先生！……”女领座员吃惊地大声说道，黑色帽子上刚才还在好看地摆动着的那两根黑色羽毛一下子不动了，“我请求你们相信，这事不容置疑！”

“我们同意，我们马上会意见一致。幽灵的故事是个很好的玩笑，不是吗?……好吧，我们还是私下说说……这玩笑持续的时间够长了。”

吉里太太看着两位经理，好像他们在对她说中国话。

她走近里夏尔的办公桌，十分不安地说：

“您的话是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啊！您非常明白我们的意思。不管怎样，您必须明白我们的意思……首先，您这就告诉我们他叫什么名字。”

“谁的名字?”

“您的同伙，吉里老婆子！”

“我是幽灵的同伙?我?……什么人的同伙?”

“他想做什么，您就做什么。”

“哦！……你们知道的，他并不是个很讨厌的人。”

“而且他还老是给您小费！”

“我不否认！”

“把这个信封捎给他，他给您多少钱?”

“十个法郎。”

“好家伙！这可不贵！”

“为什么这样说?”

“我过一会儿再告诉您，吉里太太。现在，我们想知道是什么原因，什么特殊的原因……促使您宁愿把自己的身心全都献给幽灵，而不是献给另一个人……吉里太太的友情和忠诚是用一百个苏或十个法郎换不来的。”

“这话，倒是真的！……说实在的，这里的原因嘛，我可以告诉您，经理先生！当然，这里没有见不得人的东西！……恰恰相反。”

“我们对此并不怀疑，吉里太太。”

“好吧，是这么回事……幽灵不喜欢我把他的事说出去。”

“哈哈！”里夏尔发出了冷笑。

“不过，有一件事只关系到我一个人！……”老妇人接着说，“那是在5号包厢里……一天晚上，我发现了一封写给我的信……一种用红墨水写的短笺……这封短信，经理先生，我就用不着给您念了……信的内容我心里记得很清楚，即使我活到一百岁，也永远不会忘记！……”

接着，吉里太太便挺直身子，背诵那封信，那种流利劲让人感动：

“太太：一八二五年，梅内特里埃小姐，二级演员，成为库西侯爵夫人；一八三二年，玛丽·塔廖尼小姐，舞蹈演员，成为吉尔贝特伯爵夫人；一八四六年，索塔，舞蹈演员，嫁给了西班牙国王的兄弟；一八四七年，洛塔·蒙泰斯，舞蹈演员，正式以平民身份嫁给路易·德·巴维耶雷国王，并被册封为兰茨弗尔德伯爵夫人；一八四八年，玛丽娅小姐，舞蹈演员，成为埃尔默维尔男爵夫人；一八七〇年，泰蕾丝·海斯勒，

舞蹈演员，嫁给葡萄牙国王的兄弟堂·费尔南多……”

里夏尔和蒙沙尔曼听着老妇人讲，后者列举一连串光宗耀祖的联姻，越说越兴奋，身子挺得越来越直，胆越来越大，最后仿佛像一位坐在三脚椅上的古代女预言家那样得到启示，用响亮的声音骄傲地背诵出预言信上的最后一句：“一八八五年，梅格·吉里，皇后！”

这最后一句耗尽了领座员的全部力气，她瘫倒在座椅上说：“先生们，这封信的署名是：歌剧院幽灵！我以前曾听人说起过幽灵，当时只是半信半疑。自从那天他对我预言我的小梅格，我的心肝宝贝，从我身上掉下来的肉，有朝一日会当上皇后，我就完全相信他的存在了。”

说实在的，千真万确，根本用不着花长时间去审视吉里太太那张激动的脸，就能明白从这张嘴里说出“幽灵和皇后”这句话的精明的女人身上会得到什么。

但是，是谁在幕后操纵这个怪怪的木偶呢?……究竟是谁?

“您从未见过他，他和您讲话，于是您相信了他对您说的一切?”蒙沙尔曼问道。

“是的，我的小梅格能当上二级演员，全靠了他。我对幽灵说过：‘要让她在一八八五年当上皇后，您可没有时间好浪费了，必须立即让她升为二级演员。’他回答说：‘一言为定。’他只对波里尼先生提了一句，这事就办成了……”

“您认为波里尼先生见过他！”

“不，他也和我差不多，只听到他说话！幽灵在他耳边悄悄地说了一句话，这事你们知道得很清楚！就在他脸色惨白，从5号包厢里出来的那个晚上。”

蒙沙尔曼叹了口气。

“多么动听的故事！”他悲凉地说。

“啊！”吉里太太搭话说，“我一直以为幽灵和波里尼先生之间有什么秘密。无论幽灵要波里尼先生做什么事，波里尼先生全都答应了下来……波里尼先生从未拒绝过幽灵的任何要求。”

“里夏尔，你听到了，波里尼从未拒绝过幽灵的任何要求。”

“是的，是的，我听得很清楚！”里夏尔大声说，“波里尼先生是幽灵的朋友！就像吉里太太是波里尼先生的朋友一样，我们对此知道得很

清楚，”他口气生硬地加了一句，“但是我顾不上波里尼先生了，我嘛……说真的，我毫不掩饰地说，我只对一个人的命运感兴趣，这个人就是吉里太太！……吉里太太，您知道这只信封里装的是什么吗?”

“天哪，我可不知道！”她回答。

“那好，您看一看！”

吉里太太用迷惑的目光朝信封里看了一眼，但这种迷惑的目光马上为明亮的目光所代替。

“一些一千法郎的钞票！”她大声说道。

“对，吉里太太！……说得对，一些一千块的钞票！……您早就知道得很清楚！”

“我，经理先生……我！我向您发誓……”

“不用发誓，吉里太太！……现在，我要告诉您叫您来的另一个原因……吉里太太，我要让人逮捕您。”

烟黑色帽子上的两根黑色羽毛平时看上去像两个问号，此刻变成了两个惊叹号；至于帽子本身，它在发髻上摇来晃去，预示着一场风暴就要来临。惊讶，愤怒，抗议，再加上恐惧，在小梅格母亲的身上转化为做出了一种单足脚尖旋转动作，一种“疯狂的滑步”，这种芭蕾舞动作是用来表现人格受到侮辱后的愤怒心情的。领座员猛地跳到经理先生的鼻尖底下，害得经理先生连人带椅子往后退。

“让人逮捕我！”

说这句话的时候，吉里太太嘴里仅剩的三颗牙齿仿佛要喷到里夏尔先生的脸上。

里夏尔先生不失为一个勇敢的人，他不再往后退，已经气势汹汹地用食指指着5号包厢的领座员，仿佛在对并不在场的法官说：

“我要你们以小偷罪把吉里太太逮捕！”

“你再说一遍！”

吉里太太抡起膀子朝经理里夏尔先生的脸上打去，蒙沙尔曼先生要想劝架都来不及。这是复仇的反击！不过，落在经理脸上的并不是愤怒的老妇人那只干瘪的手，而是那个惹是生非的信封。未封口的神奇信封突然自行打开，里面的钞票散落出来，像巨大的蝴蝶满天飞舞。

两位经理不约而同地大叫一声，同时跪在地上，气急败坏地捡起这

些宝贵的废纸，并赶紧查点。

“它们还是真的吗?”蒙沙尔曼问。

“它们还是真的吗?”里夏尔问。

“它们还是真的！！！”

听他们这么说，吉里太太气愤极了，嘴里的三颗牙齿磨得格格响，还夹杂着恶毒的大声怒骂。但我们只听清反复在说的这么一句：

“我，一个贼！……一个贼，是我?”

她气得快要窒息了。

她大声嚷着：

“气死我了！”

突然，她又跳到里夏尔面前。

“不管怎么说，”她吼道，“您，里夏尔先生，您应该比我更清楚这两万法郎的去处！”

“我?”里夏尔一脸惊讶地问，“我怎么会清楚?”

蒙沙尔曼的神色立刻变得严肃和不安起来，他想让吉里太太把话说说清楚。

“您这么说是什么意思?”他问道，“吉里太太，您为什么说里夏尔先生应该比您更清楚这两万法郎的去处?”

里夏尔在蒙沙尔曼的目光注视下，感到自己的脸红了起来，他一把抓住吉里太太的手，使劲摇晃。他的声音犹如雷鸣一般，雷声隆隆，电光闪闪……

“为什么我会比您更清楚这两万法郎的去处?为什么?”

“因为它们进了您的口袋！……”老妇人气喘吁吁地回答，现在她像发现魔鬼那样，注视着他。

这回轮到里夏尔先生变得像横遭雷劈似的，首先是因为这个始料不及的反击，接着是蒙沙尔曼那种疑心越来越重的目光。他一下子失去了勇气，可是在这种困难时刻，他本该需要勇气来击退这样一种无端的诽谤。

就像所有无辜的人一样，原本平静的心情突然被打乱了，突如其来的打击使他们显得脸上红一阵，白一阵，或站立不稳，或挺直身子，或

瘫倒在地，或极力争辩，或在应该讲话时却一声不吭，或在应该守口如瓶时却口若悬河，或在应该汗流浃背时却一滴汗都没有，或在应该一滴汗都没有时却汗流浃背，总之，我是说，他们突然成了众人眼里的罪犯。

无辜蒙冤的里夏尔正要冲向吉里太太，上前报复的时候，被蒙沙尔曼制止了，后者一鼓作气，用温和的语气追问吉里太太：

“您怎能怀疑我的合作者里夏尔把两万法郎放进了自己的口袋呢?”

“我从来没有这样说过！”吉里太太声明，“是我亲手把两万法郎放进里夏尔先生口袋的。”

接着，她又压低声音补充说：

“算我倒霉！糟了！……但愿幽灵能原谅我！”

这时候，里夏尔又开始暴跳如雷，蒙沙尔曼不客气地命令他不要出声：

“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你让这个女人把话说清楚！你让我来问她。”

接着蒙沙尔曼又补充说：

“你用这种口气对她说话，确实很奇怪！现在真相就要大白了！你却怒气冲天！你错了……我嘛，我心里倒很高兴。”

吉里太太像殉难者一样，重新高昂着头，一脸坚信自己无辜的样子。

“您说我放进里夏尔先生口袋的那个信封里有两万法郎，可是我再重复一遍，我当时根本不知道，而且，里夏尔先生也不知道！”

“啊！啊！”里夏尔大声叫道，突然装出一副大无畏的样子，让蒙沙尔曼颇为不悦，“我也根本不知道！您把两万法郎放进我的口袋，我根本不知道！有这样的好事，我真是太高兴了，吉里太太。”

“是这样的，”可怕的女人一口咬定，“确实如此！……我们俩彼此都一点不知道！……可是您，您最后还是应该有所察觉的。”

如果蒙沙尔曼不在场，里夏尔一定会把吉里太太生吞活剥了！但是，蒙沙尔曼保护着她。他还在追问。

“您放进里夏尔先生口袋的，是哪种信封?根本不是我们交给您后、您当着我们的面带到5号包厢里去的那个信封吧！不过，只有那个信封

里装有两万法郎。”

“对不起！我塞进经理先生口袋的，正是经理先生给我的那个信封，”吉里大妈解释说，“至于我放在幽灵专用包厢里的，那是完全一模一样的另一个信封，是我早就准备好了的，藏在我的袖子里，是幽灵给我的！”

说着，吉里太太从袖子里拿出一个事先准备好的信封，上面的地址什么的完全和装两万法郎的信封一模一样。两位经理先生一把抢了过来，认真检查，发现封口上盖着他们自己的经理印章。他们拆开信封一看，里面装着二十张冥币，跟一个月前让他们见了目瞪口呆的冥币完全一个样。

“就这么简单！”里夏尔惊奇地说。

“就这么简单！”蒙沙尔曼重复道，口气比任何时候都一本正经。

“最高明的骗术，”里夏尔答道，“总是最简单的。只要有一个搭档就够了……”

“或者说一个女同伴就够了！”蒙沙尔曼用失真的声音补充了一句。

他两眼死死地盯住吉里太太看，好像要对她施催眠术似的，他继续发问：

“确实是幽灵给您这个信封，要您换下我们交给您的那一个的吗?确实是他要您把后一个信封放进里夏尔先生的口袋的吗?”

“噢！确实是他！”

“这么说，太太，您能给我们演示一下您的小技巧啰?……这是信封。演示吧，就当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愿为你们效劳，先生们！”

吉里大妈拿起装有两万法郎钞票的信封，朝门口走去。她正准备出门。

两位经理赶紧将她拦住。

“啊！不是这样！啊！不是这样！用不着给我们‘再来一次’！我们已经受够了！我们不会再重蹈覆辙！”

“对不起，先生们，”老妇人抱歉地说，“对不起……你们要我演示得好像你们什么都不知道！……如果你们什么都不知道，那我就拿着你们的信封走了！”

“那么，您是怎样把它塞进我口袋的?”里夏尔反问道，蒙沙尔曼左眼盯着里夏尔，右眼看着吉里太太，这种看人的姿势确实很困难，但他已决定要查个水落石出。

“经理先生，我必须在您最不注意的时候，把它塞进您的口袋。您知道，晚上演出的时候，我总要到后台去转转，作为母亲的权利，我经常陪女儿到舞蹈演员休息室去；幕间休息的时候，我给她拿拿舞鞋、小喷水壶什么的。总之，我来来去去很方便……那些老观众也来了……经理先生，您也来了……人很多……我走到您身后，把信封塞进您衣服后面的口袋里……这样做并不难！”

“这样做并不难，”里夏尔暴跳如雷，大声咆哮，“这样做并不难！老妖婆，您信口雌黄，公然撒谎！”

吉里太太的人格遭此侮辱，诚信遭此打击，气得怒发冲冠，龇牙咧嘴，口中的三颗牙齿都突了出来。

“怎么是撒谎?”

“因为那天晚上，我一直待在剧场里监视着5号包厢和您放在那儿的调了包的信封。我连一秒钟都没有到过下面的舞蹈演员休息室……”

“不过，经理先生，我并不是在那个时候把信封交给您的！……而是在稍后的演出时……嗨，那时候负责美术的副国务秘书先生……”

听到这里，里夏尔先生突然打断了吉里太太的话……

“噢！”他若有所思地说，“我想起来了……我现在想起来了！副国务秘书先生来到了后台。他派人来叫我。不一会儿，我下楼到了舞蹈演员休息室。当时，我站在休息室门口的台阶上……副国务秘书先生和他的办公室主任在休息室里……突然，我转过身……吉里太太，是您从我的背后走过……我好像觉得您和我擦身而过……我的背后只有您……噢！我现在还记得您当时的样子……我还记得您当时的样子！”

“对了，是这样，经理先生！确实是这样！我刚在您的口袋里办完了我的那桩小事！经理先生，您的口袋很合适！”

接着，吉里太太再次现身说法。她走到里夏尔先生的背后，动作之快，让一旁两眼盯住看的蒙沙尔曼都惊呆了，她把信封放进了经理先生西服燕尾的口袋里。

“显而易见！”里夏尔大声说，脸色有点发白……“歌幽的这招很厉害。对他来说，问题的关键是：消除两万法郎的交款人和收款人之间的

一切危险中介！他的办法真是再好不过了，在我不知不觉中从我的口袋里把钱拿走，因为我甚至不知道口袋里有钱……这一招真是太绝了！”

“噢！真是太绝了！没说的，”蒙沙尔曼抬杠说，“可是，里夏尔，你忘了那两万法郎里面有一万是我出的，可人家却没有在我的口袋里放任何东西！”

(1) 罗贝尔·乌丹（1805—1871），法国著名魔术师。

第十八章
对待一枚保险别针的奇怪态度（续）

蒙沙尔曼的最后这句话明显地表露出从此以后他对合伙人的怀疑，当即引来了里夏尔一番措辞激烈的解释，最终自然是里夏尔委曲求全，服从蒙沙尔曼的一切意志，协助他发现那个捉弄他们的混蛋。

因此，到了“《花园》一幕中场休息的时候”，把一切都看在眼里的雷米先生，十分有趣地发现了他的两位经理的奇怪行为；至此，我们也就轻而易举地找到了此类出格、奇怪，尤其是有违经理尊严的态度的原因。

里夏尔和蒙沙尔曼的行为完全像惊弓之鸟：首先，这天晚上，里夏尔应该正确无误地重复上次两万法郎不翼而飞时做过的动作；其次，蒙沙尔曼一刻不停地盯住吉里太太再次悄悄地放入两万法郎的里夏尔的口袋。

里夏尔先生站在自己上次和负责美术的副国务秘书先生打招呼的地方，蒙沙尔曼先生则站在他身后，离开几步路的位置。

吉里太太走过来，从里夏尔先生的身旁一擦而过，顺势把两万法郎塞进了经理燕尾服的口袋，随即没有了人影……

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有人强制她消失的。按照蒙沙尔曼在重新排练塞信封这幕场景前的几分钟下达的命令，梅西埃要把老实的吉里太太关在行政办公室里。这样，老婆子就不可能和她的幽灵联系。而她也任凭他们摆布，那样子就像一只可怜的拔光了毛的母鸡，吓得索索发抖，凌乱的鸡冠下睁着一对惊愕的眼睛，她听到走廊里传来了前来抓她的警长的脚步声，口中发出的叹息声仿佛让大楼梯的立柱听了都要断裂似的。

与此同时，里夏尔先生则在鞠躬、行礼、后退着走路，好像面前真站着那位高官：负责美术的副国务秘书先生。

要是知道这位经理先生的面前站着副国务秘书先生，他的这些彬彬有礼的举止自然不会引起任何人的吃惊，可是，当人们看到经理先生的面前没有任何人的时候，他的这番如此自然可又如此无法解释的举止理所当然让人看了觉得惊奇。

里夏尔先生在面前空无一人的时候，在那儿行礼……鞠躬……后退……倒着走路……

……离里夏尔先生几步远的地方，蒙沙尔曼先生也在做着同样的动作。

还有，蒙沙尔曼先生推开雷米先生，请求德拉博德里大使先生和中央信贷银行行长先生别“碰经理先生”。

蒙沙尔曼这样做自有他的道理，他不想过一会儿两万法郎不翼而飞了，里夏尔来对他说：“也许是大使先生，中央信贷银行行长先生，甚至可能是雷米秘书搞的鬼。”

况且，里夏尔承认在第一次两万法郎不翼而飞的时候，他除了被吉里太太擦身而过之外，在剧院的这个部分没有遇到过任何人……既然应该正确无误地排练上一次的动作，今天又怎能让里夏尔碰上什么人呢?

里夏尔先是行礼，倒退着往后走，然后继续小心翼翼地这样往后退，一直退到通往行政办公室的走廊里……这样，他就一直受到身后蒙沙尔曼的监视，而他自己也在监视着身前的“四周”。

容我再说一遍，巴黎歌剧院的这两位经理先生所采取的这种全新的在走廊里的行走方法，自然不会没有人看见。

有人确实注意到了。

对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来说，所幸的是，这奇怪的一幕发生时，剧院里的那些小学员差不多都已经回到了她们的顶楼宿舍里。

不然的话，这两位经理先生可要在那帮小丫头那儿“大获成功了”。

……但此刻，他们一心只想着他们的两万法郎。

到了那条通往行政办公室的昏暗走廊里时，里夏尔低声对蒙沙尔曼说：

“我敢肯定没有人碰过我……现在，你离我远一点，躲在暗处看着我一直走到我的办公室门口……千万别惊动任何人，我们倒要看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

但蒙沙尔曼一口回绝：

“不行，里夏尔！不行！……你往前走……我紧跟在后面！我不离开你一步！”

“可是，”里夏尔大声说道，“这样的话，别人就永远无法偷走我们的两万法郎！”

“这正是我希望的！”蒙沙尔曼郑重其事地说。

“那么，我们所做的这一切简直太荒谬了！”

“我们现在所做的完全就是上次做过的事……上次，我是在你从后台出来的时候，就在这条走廊的角落里和你碰面的……然后我在你背后跟着。”

“这倒是的！”里夏尔叹着气说，他无奈地摇摇头，听从了蒙沙尔曼的决定。

两分钟后，两位经理把自己锁在经理室里。

蒙沙尔曼亲手把钥匙放进自己的口袋。

“上次我俩就是这样闭门不出，”他说道，“直到你离开歌剧院回家。”

“没错！而且没有人来打扰过我们，对吗?”

“对，没有任何人来过！”

“那么，”里夏尔努力回忆着当时的情景，说道，“那么我肯定是从歌剧院回家的路上被人偷了……”

“不对！”蒙沙尔曼用极为生硬的口气回答说，“不对，这不可能……是我用马车送你回家的。那两万法郎是在你家里消失的，我想这一点应该确定无疑。”

这就是蒙沙尔曼此刻的想法。

“这简直让人难以相信！”里夏尔反驳说，“我完全信得过我家的那些仆人！……要是他们中有人干了这档子事，那他早该逃之夭夭了。”

蒙沙尔曼耸了耸肩膀，那意思好像是说他可不会插手这些鸡毛蒜皮的事。

里夏尔见状，开始对蒙沙尔曼的腔调感到难以忍受。

“蒙沙尔曼，你该说够了！”

“里夏尔，你太过分了！”

“你敢怀疑我?”

“是的，我怀疑这是个蹩脚的玩笑！”

“没有人会拿两万法郎开玩笑！”

“这正是我的看法！”蒙沙尔曼一本正经地说，他翻开一份报纸，故作姿态在那儿读着。

“你要干什么?”里夏尔问道，“你在这种时候还看报纸！”

“是的，里夏尔，直到我送你回家的时候。”

“像上次一样?”

“像上次一样！”

里夏尔从蒙沙尔曼的手里夺过报纸。蒙沙尔曼气得一下子站了起来。他看到面前的里夏尔变得怒不可遏，双臂交叉在胸前，异常傲慢地冲着他说：

“告诉你，我在想这事。我在想我可以想的事，如果还像上次一样，我们俩关在这儿度过这个晚上，然后你送我回家，如果在我们分手的时候，我发现两万法郎从我衣服的口袋里不翼而飞……就像上次一样。”

“你可以想什么?”蒙沙尔曼变得面红耳赤，大声问道。

“我可以这样想，既然你寸步不离地跟着我，而且根据你的愿望，像上次一样，你是惟一接近过我的人，我可以这样想，如果这两万法郎不在我的口袋里，那它们完全可能进了你的口袋！”

蒙沙尔曼听了他的想法，气得暴跳如雷：

“好啊！那就拿枚保险别针来！”

“你要一枚保险别针干什么?”

“把你的口袋别上！……拿枚保险别针来！……拿枚保险别针来！”

“你要用一枚保险别针把我别上?”

“对，把你和两万法郎别在一起！……这样一来，不管是在这里，在你回家的路上，还是在你家里，如果有只手拉你的口袋，你完全可以察觉……里夏尔，你会看到那只手是不是我的！……啊！你现在居然怀疑到我……拿枚保险别针来！”

就在这时候，蒙沙尔曼打开门，朝走廊里大喊：

“拿枚保险别针来！谁给我拿枚保险别针来?”

我们知道，就在这时，没带保险别针的雷米秘书是如何受到蒙沙尔曼经理接待的，一个办公室的小办事员又是如何跑来给他送上那枚急需的别针的。

接着发生的事情如下：

蒙沙尔曼重新关上门，在里夏尔的背后蹲了下来。

“我希望，”他说，“两万法郎还在就好啰?”

“我也是，”里夏尔说。

“而且还是真钞?”蒙沙尔曼问道，他下定决心这次决不能让人耍了。

“你看看吧，我可不想碰它们一下，”里夏尔郑重其事地说。

蒙沙尔曼从里夏尔的口袋里抽出信封，然后又战战兢兢地从信封里抽出钞票，这次为了能便于经常检查钞票是否还在，他们没有在信封上加盖印章，甚至也没有封口。他看见钞票原封不动地在那儿，这才放下心来。他把它们又放回里夏尔的燕尾服口袋，用别针仔细别好。

然后，他坐在里夏尔的背后，目不转睛地盯着放钱的口袋，里夏尔则坐在自己的办公桌前，连动都不敢动。

“耐心一点，里夏尔，”蒙沙尔曼命令道，“我们只要再等几分钟……座钟马上就要敲午夜十二点了。上次我们就是在敲十二点时离开的。”

“噢！我有的是耐心！”

时间在缓慢地流逝，显得滞重，神秘，压得人喘不过气来。里夏尔试图开开玩笑。

“我终于要相信，”他说，“幽灵确实神通广大。特别是现在这个时候，你不觉得房间的气氛中有一种说不上来的让人不安、难熬和恐惧的东西吗?”

“确实是这样，”蒙沙尔曼承认，他真有这种感觉。

“幽灵！”里夏尔重复了一遍，声音低得好像生怕被那双看不见的耳朵听到似的，“幽灵！如果真是一个幽灵在不久以前在这张桌子上敲了三下，我们听得很清楚……真是他把神奇的信封一次又一次地放在上面……在5号包厢里说话……杀了约瑟夫·布盖……摘下大吊灯……偷我们的钱！因为最后！因为最后！因为最后！因为最后！这里只有你和我

两个人！……如果我和你，我们谁都没有动一下，钞票不翼而飞了……那么只好相信确实有幽灵……有幽灵……”

这时，放在壁炉上的座钟发出了钟锤起动的声音，敲响了午夜十二点的第一下。

两位经理的身子哆嗦起来。一种莫名其妙的焦虑不安困扰着他们，挥之不去，额头上直冒冷汗。最后一下钟声在他们的耳边回响。

钟声终于停了，他们长长地松了口气，站了起来。

“我相信我们可以走了，”蒙沙尔曼说。

“我也这样想，”里夏尔附和道。

“临走之前，你能让我看看你的口袋吗?”

“什么话！蒙沙尔曼！当然应该这样！”

“怎么样?”里夏尔问正在摸他口袋的蒙沙尔曼。

“怎么样，我觉得别针还在。”

“当然还在，就像你上回说的，别人不可能在我毫无知觉的情况下把我们的钱偷走了。”

蒙沙尔曼的双手依然在口袋上摸来摸去，突然他大声嚷道：

“我感到别针还在，但我摸不到里面的钞票。”

“别这样！别开玩笑，蒙沙尔曼！……现在不是开这种玩笑的时候。”

“那你自己摸摸。”

里夏尔一下子脱掉自己的外衣。两位经理急忙扯开口袋！……口袋里是空的。

最奇怪的是别针依然别在原来的地方。

里夏尔和蒙沙尔曼吓得脸色煞白。再也不用怀疑，一定是施了什么魔法。

“幽灵，”蒙沙尔曼喃喃地说了一句。

但是，里夏尔突然扑向他的同伙，喊道：

“只有你碰过我的口袋！……还我两万法郎！还我两万法郎！……”

“我以灵魂担保，”蒙沙尔曼哀叹着，几乎快要昏厥过去，“我向你

发誓，我没有拿……”

这时，又有人敲门，蒙沙尔曼迈着一种几乎是不由自主的步伐上前开门，像差不多不认识梅西埃行政主管似的，和他说了几句话，一点都听不懂对方在说些什么；他无意识地把那枚已经对他毫无用处的保险别针，放在这位早已瞠目结舌的忠实下属的手里……

第十九章
警长、子爵和波斯人

警长走进经理室说的第一句话便是询问女歌手的消息。

“克里斯蒂娜·达埃不在这里吗?”

他的身后跟着，正像我在上文中说过的那样，一大帮密密麻麻的人。

“克里斯蒂娜·达埃吗?不在，”里夏尔回答，“为什么问这事?”

至于蒙沙尔曼，他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他的精神状态比里夏尔更糟，因为里夏尔还可以怀疑蒙沙尔曼，而蒙沙尔曼只能面对一个巨大的秘密……即人与生俱来的对不可知的恐惧。

围在两位经理和警长四周的人群发现房间里静得出奇，这时里夏尔又问道：

“警长先生，您为什么问我克里斯蒂娜·达埃是否不在这里?”

“经理先生，因为必须找到她，”警长先生一本正经地回答。

“怎么！必须找到她！难道她失踪了?”

“就在众目睽睽之下演出的时候！”

“就在众目睽睽之下演出的时候！这太离奇了！”

“可不是吗?和她的失踪同样离奇的还有，她的失踪居然要我来告诉你们！”

“确实……”里夏尔附和道，他双手抱着头，接着喃喃自语，“这是什么新故事?噢！一定的，非得辞职不可！……”

接着，他不知不觉扯下了几根胡须。

“这么说，”他像在做梦一样说道，“她是在众目睽睽之下演出时失踪的。”

“是的，她是在‘监狱’那一幕，在她祈求上帝帮助时，被劫持的，但我不相信她是被众天使劫持的。”

“可我相信一定是的！”

所有的人都转过头去。有个激动得脸色发白、浑身发抖的小伙子又重复说道：

“我相信一定是的！”

“您相信一定是什么?”米弗瓦问道。

“警长先生，克里斯蒂娜·达埃一定是被一位天使劫走的，我可以把他的名字告诉您……”

“啊！夏尼子爵先生，您说克里斯蒂娜·达埃小姐是被一位天使，一位歌剧院的天使劫走的，确凿无疑?”

拉乌尔看了看周围，显然他是在找人。在这种万不得已、他仿佛觉得必须请警方来援救他的未婚妻的时刻，他满心希望能再见到那位刚才叮嘱他要谨慎行事的神秘的陌生人，但是，哪儿也不见他的人影。算了！他还是应该把事情说出来！……不过，面对着用好奇的目光逼视着他的人群，他不知道如何才能说清楚。

“是的，先生，是被歌剧院的一位天使，”他回答米弗瓦先生说，“我们单独谈谈，我会告诉您他住在哪儿……”

“您说得有理，先生。”

警长让拉乌尔坐在自己身旁，然后把所有的围观者都赶出了门，两位经理当然除外。他俩也没有提出什么异议，留了下来，对所有这些偶发事件显得很超然。

这时候，拉乌尔一狠心，说道：

“警长先生，这位天使名叫埃利克，就住在歌剧院里，是位音乐天使！”

“音乐天使！真的！！这太奇怪了！……音乐天使！”

米弗瓦警长转过头，向两位经理问道：

“先生们，这位天使住在你们这儿吗?”

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听了并没有笑，只是摇了摇头。

“噢！”子爵说，“这两位先生肯定听说过歌剧院幽灵的事。那好，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们，歌剧院幽灵就是音乐天使，是同一个人。他的真实名字叫埃利克。”

米弗瓦先生站了起来，认真地打量着拉乌尔。

“对不起，先生，您打算蔑视司法机关吗?”

“我！”拉乌尔矢口否认。他心里痛苦地在想：“这又是一个不愿听信我话的人。”

“那么，您想用您的歌剧院幽灵给我编个什么动听的故事呢?”

“我说这两位先生已经听说过此事。”

“经理先生们，看来你们认识歌剧院幽灵啰?”

里夏尔站了起来，手里还捋着最后剩下的那些胡须。

“不！警长先生，不，我们不认识！不过，我们很想见见他！因为今天晚上，他刚刚偷走了我们两万法郎！……”

里夏尔掉转头望着蒙沙尔曼，目光挺吓人，仿佛在说：“要么把两万法郎还给我，要么我把一切都统统说出来。”蒙沙尔曼完全明白他的意思，做了个疯疯癫癫的动作，表示：“啊！统统说出来吧！统统说出来吧！……”

至于米弗瓦，他先看看两位经理，然后又看看拉乌尔，心里在想自己是不是迷了路，误进了一家精神病医院。他困惑地把手指伸进头发里，挠了挠。

“一个幽灵，”他说，“在同一个晚上，既劫持了一个女歌手，又偷走了两万法郎，这倒是一个很忙的幽灵！如果你们愿意，我们把问题排一下队，先讲女歌手的事，再讲两万法郎的事！哦，夏尼先生，我们来认真地谈一谈。您认为克里斯蒂娜·达埃小姐是被一个叫埃利克的人劫走的。那您认识这个人啰?您见过他吗?”

“见过，警长先生。”

“在什么地方?”

“在一个公墓里。”

米弗瓦先生一惊，重新注视着拉乌尔，然后说道：

“当然！……幽灵通常都是在这种地方遇见的。那您在公墓里干什么?”

“先生，”拉乌尔说，“我知道自己的回答很奇怪，也清楚你们听后会有什么反应。但是，我请求你们相信，我的神志非常清楚。这事关系

到拯救世上我最珍爱的女人和我最敬爱的哥哥菲利普。我想用几句话说服你们，因为时间紧迫，每一分钟都很宝贵。可是，我不把这个十分离奇的故事从头对你们说起，你们是不会相信的。警长先生，我要把自己所知道的有关歌剧院幽灵的事全都告诉您。哎！警长先生，其实，我也不知道什么重要的事……”

“讲吧！讲吧！”里夏尔和蒙沙尔曼一下子变得非常感兴趣，大声催促；他们满心希望听到某些细节，从中能捕捉到那个戏弄他们的骗子的蛛丝马迹，但是很可惜，他们马上发现拉乌尔·德·夏尼先生完全昏了头，便一下子泄了气。佩罗镇的公墓、死人骷髅头，还有那把有魔法的小提琴，所有这些故事只不过是一个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的小伙子胡思乱想的产物。

此外，显而易见，米弗瓦警长先生也越来越赞成这种看法；可以肯定，要不是突然发生的情况打断了拉乌尔说的那些颠三倒四的话，这位警长也会让拉乌尔住口。对拉乌尔讲的事，我们在上文中已有所了解。

就在拉乌尔说话的时候，门突然开了，闯进来一个衣着奇怪的人，一身宽大的黑色礼服，一顶磨损发亮的高帽一直戴到耳朵那儿。他径直跑到警长跟前，低声和他说了几句。这大概是个前来报告紧急情况的保安人员。

米弗瓦先生在听汇报的时候，目光始终没有离开拉乌尔。

最后，他对拉乌尔说：

“先生，幽灵的事已经讲得够多了。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们这就来谈点您的事；您本打算今天晚上带着克里斯蒂娜·达埃小姐私奔，是吗?”

“是的，警长先生。”

“在演出结束以后?”

“是的，警长先生。”

“您为此作了周密的安排，是吗?”

“是的，警官先生。”

“送您来的那辆马车待会儿再把你们俩带走。车夫已得到通知……车的行走路线已事先商量好了……真妙！每一站还要更换马匹……”

“确实是这样，警官先生。”

“但是，您的马车还停在那儿，在圆亭那儿等候您的吩咐，不是吗?”

“是的，警长先生。”

“您知道在您的马车旁边，还停着另外三辆马车吗?”

“我一点都没有留意……”

“一辆是索蕾莉小姐的，她在行政楼的院子里没有找到车位；一辆是卡洛塔的；还有一辆是令兄夏尼伯爵先生的……”

“这有可能……”

“不是可能，是肯定，如果说索蕾莉、卡洛塔和您的马车还沿着圆亭那儿的人行道，一溜停在原地的话，夏尼伯爵先生的马车已经不在那儿了……”

“这事没有什么可奇怪的，警长先生……”

“对不起！伯爵先生不是反对您和达埃小姐结婚吗?”

“这只是我们家族内部的事。”

“您回答我……他反对这门婚事……所以您要带克里斯蒂娜·达埃私奔，避开令兄可能的干涉……好吧，夏尼先生，恕我告诉您，令兄的动作可比您迅速！……是他劫走了克里斯蒂娜·达埃！”

“哦！”拉乌尔用手捂住胸口，呻吟说，“这不可能……您能肯定是这样吗?”

“女艺术家一失踪，他立即跳上自己的马车，一路疾驶，穿过巴黎市区而去，他有哪些同伙，还有待于我们确定。”

“穿过巴黎市区?”可怜的拉乌尔喘着气用嘶哑的声音问道，“穿过巴黎市区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出巴黎……”

“出巴黎……走哪条道?”

“布鲁塞尔大道。”

一声声嘶力竭的大叫从不幸的年轻人口中迸了出来。

“哦！”他提高嗓门说，“我发誓，一定要追上他们。”

说完，他三步并作两步，奔出了办公室。

“把她带回来，”警长高兴地大声说道，“嗨，这可是一条得到音乐天使消息的捷径！”

这时候，米弗瓦先生转过身来，对着面前那几个惊得目瞪口呆的听众，给他们上了一堂正经八百、毫不幼稚的警察基础课：

“其实，我根本不知道是否真是菲利普伯爵先生劫走了克里斯蒂娜·达埃……但是，我需要知道事情的真相，我相信，这个时候，子爵的哥哥比子爵更不愿意向我提供情报……子爵此刻在狂奔，恨不得能插翅飞翔！他成了我的主要助手！先生们，这就是侦破艺术，这种艺术，大家原以为十分复杂，但是当大家发现它应该由非警方人士来完成时就显得非常简单了！”

但是，如果米弗瓦警长先生知道他的特快信使刚奔到第一条走廊里就停了下来，他也许就不会那么沾沾自喜了。这时，那些看热闹的人已被驱散，走廊里显得空荡荡的。

拉乌尔看见一个高大的黑影挡住了去路。

“您急着去哪儿，夏尼先生?”黑影问道。

拉乌尔急不可耐地抬头一看，认出了刚才见过的那顶羔皮帽，便停住了脚步。

“又是您！”他急躁地大声说，“您知道埃利克的秘密，而且不肯让我讲出去。您究竟是谁?”

“您知道得很清楚！……我是波斯人！”黑影回答。

第二十章
子爵和波斯人

拉乌尔记得有天晚上看演出的时候，哥哥指着这个谜一般的人物告诉他，此人的底细无人知晓，大家都叫他“波斯人”，他住在里沃利街一套旧的小公寓里。

这个黑脸膛、绿眼睛、头戴羔皮帽的人俯身对拉乌尔说：

“夏尼先生，我希望您刚才一点没有泄露埃利克的秘密。”

“先生，为什么我要犹豫，不背叛这个魔鬼?”拉乌尔高傲地反驳道，并试图摆脱这个讨厌鬼的纠缠，“他是您的朋友?”

“我希望您一点都没有把埃利克的事说出去，先生，因为埃利克的秘密就是克里斯蒂娜·达埃的秘密！讲出这个，就是讲出那个！”

“哦！先生！”拉乌尔越来越不耐烦，赶紧说，“您好像知道很多我感兴趣的事，不过我没有时间听您讲！”

“夏尼先生，再问一遍，您急着要去哪儿?”

“您猜不到吗?去救克里斯蒂娜·达埃……”

“那么，先生，还是留在这儿好！……因为克里斯蒂娜·达埃就在这儿！……”

“和埃利克在一起?”

“和埃利克在一起！”

“您怎么知道的?”

“我刚才也在看演出，世界上只有埃利克才会干出这种劫持勾当！……哦！”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道，“我识破了这魔鬼的手法！……”

“这么说，您认识他?”

波斯人没有回答，但拉乌尔听到他又叹了一口气。

“先生！”拉乌尔说，“我不知道您有什么打算……但是，您能为我

做点事吗?……我的意思是说，您能为克里斯蒂娜做点事吗?”

“我认为可以，夏尼先生，所以我前来和您谈谈。”

“您能做点什么呢?”

“试着把您带到她身边……和他身边！”

“先生！这就是我今天晚上想做而没有做成的事……如果您帮我这个忙，那我的生命就属于您的！……先生，还告诉您一句话，刚才警长对我说克里斯蒂娜·达埃是被我哥哥菲利普伯爵劫走的……”

“哦！夏尼先生，我嘛，我根本不相信……”

“这不可能，对吗?”

“我不知道这事是否可能，但这种劫持方法，据我所知，菲利普伯爵先生从来没有干过这种鬼把戏。”

“先生，您说得有根有据，很有道理，我只是急昏了头！……哦！先生！我们快跑吧！快跑吧！我全听您的吩咐！……眼下没有人比您更相信我，在这种时候我怎么能不相信您呢?当我说出埃利克这个名字的时候，只有您不会感到可笑！”

说着，小伙子情不自禁，伸出滚烫的双手握住了波斯人的双手。那双手却是冷冰冰的。

“安静！”波斯人停住脚步，倾听从剧院远处传来的声音，以及从墙壁和附近的过道里发出的格格声，然后说道，“在这个地方我们别再提那个名字，改称他，这样我们就不大会引起他的注意……”

“那您认为他就在我们身边啰?”

“先生，如果此刻他没有和他的牺牲品待在湖滨寓所里的话，一切都是可能的……”

“啊！您，您也知道那个寓所?”

“……要是他不在那个寓所里，他就有可能在这堵墙里面，在这地板下，在这天花板上面！谁知道呢?……他的眼睛正从这个锁孔往里看！耳朵正贴在那根横梁上！……”然后，波斯人请拉乌尔放轻脚步，跟着他走进一些连克里斯蒂娜领他漫游这座迷宫时也没有见到过的过道。

“但愿，”波斯人说，“但愿大流士已经到了！”

“大流士是谁?”年轻人一边跑一边问。

“大流士！他是我的仆人……”

这时，他们来到了一个大得像广场的房间的中央，房间里空荡荡的，光线很暗，只点着一盏小灯。波斯人让拉乌尔停下，用低得拉乌尔几乎听不见的声音问道：

“您刚才对警长说了些什么?”

“我对他说劫走克里斯蒂娜·达埃的是音乐天使，就是人们传说的歌剧院幽灵，他的真名叫……”

“嘘！……那位警长相信您的话吗?”

“没有。”

“他一点没有在意您说的某些重要话?”

“一点没有！”

“他有点把您当成疯子?”

“是的。”

“这就好了！”波斯人松了口气。

然后，他们又开始赶路。

一会儿上一会儿下，走过很多拉乌尔陌生的楼梯以后，两人来到一扇门前，波斯人从西装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巧的万能钥匙，打开门。波斯人和拉乌尔一样，自然都穿着礼服。只是拉乌尔戴的是高高的礼帽，而波斯人戴着羔皮小圆帽，这一点我在上文中已经讲过了。在歌剧院的后台，高礼帽是表现绅士风度的必备装束；从这种高雅准则看，羔皮小圆帽确实有失体面，但在法国，外国人的穿戴当然是可以随心所欲的：英国人戴着旅行用的鸭舌帽，波斯人戴着羔皮小圆帽。

“先生，”波斯人说，“您的高礼帽会给我们走远道带来不便……您最好把它留在化装室里……”

“谁的化装室?”拉乌尔问道。

“当然是克里斯蒂娜·达埃的！”

波斯人领着拉乌尔走进他刚打开的那扇门，指给小伙子看，对面就是女歌唱家的化装室。

拉乌尔不知道除了自己经常走的那条路以外，还有别的路可以通到

克里斯蒂娜的化装室。此刻，他正站在一条走廊的尽头，平时他总是走到这儿来敲化装室的门。

“哦！先生，您对歌剧院真熟悉！”

“比他差远了！”波斯人谦虚地说。

说完，他把年轻人推进了克里斯蒂娜的化装室。

房间里还和拉乌尔离开时一模一样。

波斯人重新关上门，朝一堵很薄的板壁走去，板壁的那一边是个挺大的杂物间。他侧耳听了听，然后重重地咳嗽了两声。

隔壁的杂物间里马上有了动静。几秒钟以后，有人敲化装室的门。

“进来！”波斯人说。

一个身穿长袍、头上也戴着羔皮小圆帽的男子走了进来。

来人行过礼后，从长袍里拿出一个雕刻得非常精致的盒子，放在梳妆台上，又行了礼，朝门走去。

“没有人看见你进来吗，大流士?”

“没有人，主子。”

“出去的时候，也别让人看见。”

仆人探头朝走廊里看了一眼，然后迅速消失了。

“先生，”拉乌尔说，“我想到一件事，我们在这里很容易被人撞见，这显然会给我们添麻烦的。警长马上会来搜查这间化装室。”

“没事！该怕的倒不是警长。”

波斯人打开盒子，里面装着两把长管手枪，上面的图案和装饰都很精美。

“先生，克里斯蒂娜·达埃被劫走后，我立即派我的仆人给我拿来这些武器。这两把枪，我已经用了很长时间，没有比它们更可靠的了。”

“您想去决斗吗?”年轻人看到这些武器，惊讶地问道。

“先生，我们确实要去决斗，”波斯人一面检查手枪的弹药，一面回答，“一场残酷的决斗！”

说着，他把一把手枪递给拉乌尔，并对他说：

“在这场决斗中，我们是两对一，但是，先生，您还得做好一切准

备，因为不瞒您说，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十分可怕的对手，他是什么事都想得出来的。您爱克里斯蒂娜·达埃，对吗?”

“我爱她，先生！但是，您并不爱她，您能对我解释一下，您为何准备为她冒生命危险呢?……您一定非常恨埃利克！”

“不，先生，”波斯人忧伤地说，“我并不恨他。要是我恨他，他就不会作恶这么久了。”

“他害过您吗?……”

“他害过我，但我已原谅了他。”

“这实在太奇怪了，”小伙子接着说，“听您这样说这个人！您把他看成魔鬼，您诉说他的罪行，他害过您；可我在您身上看到您对他有一种闻所未闻的同情，就是这种同情，我以前在克里斯蒂娜身上也看到过，我真的很失望！……”

波斯人没有回答，他走过去拿起一张凳子，放在大镜子对面的墙跟前。然后，他站在凳子上，脸贴在糊墙纸上，仿佛在寻找什么。

“行啦，先生！”拉乌尔等得不耐烦了，开口说道，“我在等您呢，快走吧！”

“去哪儿?”另一个连头也不回，问道。

“去找魔鬼算账啊！我们到下面去啊！您不是对我说您有办法吗?”

“我正在找呢。”

波斯人仍然脸贴着墙在仔细寻找。

“啊！”戴羔皮小圆帽的人突然叫道，“就在这儿！”只见他的一个手指在头顶上方，按住了墙纸上图案的一角。

然后，他转身跳下了凳子。

“再过半分钟，”他说，“我们就会挡住他的去路！”

他从化装室的那头走过来，来到大镜子跟前，在上面摸索着。

“不行！它还不动……”他低声说。

“哦！我们要从镜子这儿出去，”拉乌尔说，“就像克里斯蒂娜一样！……”

“这么说，您知道克里斯蒂娜·达埃是从镜子这儿出去的?”

“这事就发生在我面前，先生！……我当时躲在卫生间的帘子后面，亲眼看见她消失在镜子里，根本不是从镜子这儿出去的！”

“那您当时作出了什么反应?”

“先生，我以为自己的感觉出了毛病！以为自己疯了！在做梦！”

“以为是幽灵施的某种新魔法，”波斯人取笑说……“啊！夏尼先生，”他的手一边继续按在镜子上，一边接着说，“但愿我们的对手是个幽灵！那我们就可以把我们的两把手枪放回枪盒子里去了！……我请您把帽子摘下来，放在那儿……现在您尽量把您的衣服束紧，就像我这样，把衣服上的翻边都放下来……衣领竖起来，我们要尽量别让人认出来……”

沉默片刻之后，他一边用手猛推镜子，一边说：

“在化装室的这头对平衡锤的弹簧施力，平衡锤的起动见效较慢，而在那头，在墙的后面，可以直接对平衡锤施力，那时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镜子顷刻间就会转动，迅速挪开……”

“什么平衡锤?”拉乌尔问道。

“就是能把这堵墙面整个儿抬到转轴上的装置！您想想，这堵墙总不可能中了魔法，会自行移开吧！”

说完，波斯人一手把拉乌尔拉过来，紧靠在自己身上，另一只手（拿枪的那只手）一直使劲地在按镜子。

“再过一会儿，如果您留心的话，就会看到镜子稍稍抬起了几毫米，然后又从左往右移动几毫米。那时候它就定位在转轴上，可以转动了。平衡锤的威力真是大得出奇！一个孩子动动小指头就能使一座装有机关的房屋转动……一堵墙，不管它多么重，一旦被平衡锤定位在转轴上，并保持平衡，它的重量就不会超过一个保持平衡状态的陀螺。”

“它并没有转动！”拉乌尔不耐烦地说。

“哎！再等等！先生，您耐心点！显然，不是机关生锈了，就是弹簧坏了。”

一片愁云爬上了波斯人的额头。

“或许，”他说，“还有别的原因。”

“先生，什么原因?”

“或许他干脆割断了平衡锤的绳子，使全套机关都陷于瘫痪……”

“为什么?他并不知道我们要从这儿下去呀！”

“或许他料到了，因为他知道我晓得这套机关。”

“是他演示给您看的吗?”

“不！我曾偷偷地跟在他后面，寻找他一次又一次神秘失踪的奥秘，我终于找到了。哦！这是世界上最简单的暗门！使用的是一种古老的机关，就像底比斯(1)的百门圣宫、埃克巴塔那的御座殿(2)和德尔斐(3)的三脚殿。”

“它还没有转动！……克里斯蒂娜，先生！……克里斯蒂娜！……”

波斯人冷静地说：

“我们只能尽力而为！……但他，他可能在我们刚跨出几步的时候，就把我们逮住！”

“难道这些墙壁都受他控制?”

“他控制着这些墙壁、门和地板上的活板暗门。我们私下里都叫他‘喜欢摆弄活板暗门的人’。”

“怪不得克里斯蒂娜说起他来也一样神秘兮兮的，说他有惊人的超人能力?……可是，这一切在我看来实在是太奇怪了！……为什么这些墙壁只听他一个人的话?难道都是他建的不成?”

“正是他建的，先生！”

拉乌尔看着波斯人，一下子愣住了。波斯人示意他不要说话，然后用手指了指镜子，让他看……镜子里的映象好像在抖动。他俩的面容仿佛倒映在波动的水面上模模糊糊的，而后，一切又复归静止不动。

“先生，您看清了吧，它并没有转动！我们还是走另外一条路吧！”

“今天晚上，没有什么别的路可走！”波斯人说，声音听上去特别凄惨，“现在，注意！准备开枪！”

他自己也用手枪对准镜子，拉乌尔跟着他做同样的动作。波斯人伸出另一条闲着的胳膊，把小伙子揽到自己的怀里，突然，镜子在一道令人炫目的亮光中，在一束十字交叉的耀眼灯光中，转动了；它像现在公共场所大堂里的旋转门那样转动了……镜子转动的时候，以不可抗拒的巨大力量把拉乌尔和波斯人带动了，猛地把他们从明亮的灯光中带到了黑暗深处。

(1) 底比斯，古埃及一城市和新王国时代首都，横跨尼罗河中游两岸。

(2) 埃克巴塔那的御座殿，位于伊朗哈马丹东侧的莫萨拉。

(3) 德尔斐，古希腊城市，因有阿波罗神庙而出名。

第二十一章
在歌剧院的地下室里

“把手举起来，准备射击！”拉乌尔的同伴急忙重复了一句。

他俩身后的那堵墙自转了一周后，重新合拢。

两人屏住呼吸，一动不动地待了一会儿。

黑暗中，有着一种无法打破的死寂。

最后，波斯人决定动弹一下，拉乌尔听到他双膝跪地在悄悄地挪动，双手摸索着在找什么东西。

突然，年轻人的面前，出现了一盏昏暗的小灯，黑暗中有了一丝亮光，拉乌尔本能地往后一退，似乎想躲避一个暗敌的审视。但是他马上明白过来，这灯是波斯人的。他紧紧盯着波斯人的所有手势。小小的红色光圈忽上忽下，仔细地照着他们四周的墙壁。这些墙壁上没有门，右边是一堵砖墙，左边是一道板壁，上下是楼板。拉乌尔心里在想，那天克里斯蒂娜就是从这里追随音乐天使的声音而去的。这儿应该是一条埃利克走惯了的暗道，他正是透过这些墙壁博取克里斯蒂娜的信任，设下圈套利用她的单纯。拉乌尔还想起波斯人说过的话，认为这条暗道是幽灵本人处心积虑秘密建造的。然而，他不久就会知道，埃利克其实只是发现了一条暗道，而且长期以来，埃利克也是惟一知道它存在的人，仿佛这一切都是为埃利克专门准备的。实际上，这条暗道建于巴黎公社时期，当时是为了让狱卒能直接把囚犯押入建在地窖里的黑牢，因为在三月十八日以后，公社社员立即占领了歌剧院大楼，把大楼的高处改建成放飞散发传单的热气球的出发点，把下面部分改建成国家监狱。

波斯人跪下来，把小灯放在地上。他好像急着在地板上做一件什么事，突然，他遮住了灯光。

这时候，拉乌尔听见咔嚓一声，声音很轻，随即发现暗道的地板上出现了一束正方形的亮光，光线非常暗淡，仿佛刚才打开了一扇方窗，下面是歌剧院还点着灯的地下室。波斯人不见了，但拉乌尔突然感到他又回到自己身边，还听到他的低声说话。

“跟我来，照着我的样子做。”

拉乌尔朝那个发出亮光的、地下室的天窗走去。他看见波斯人还跪在那儿，然后双手攀住天窗，身子悬空，顺势溜到了下面的地下室里，嘴上叼着他那支手枪。

奇怪的是，子爵此时竟然对波斯人深信不疑。虽然对此人的底细，拉乌尔一无所知，而且他说的话大多只能使这次冒险平添一种神秘的色彩，拉乌尔依然坚定地认为，在这决定性的时刻，波斯人是和他站在一起，共同对付埃利克的。他觉得，波斯人对他谈到“那个恶魔”时，流露出来的心情是真诚的；在他看来，波斯人对他溢于言表的关心毫无可疑之处。总之，如果波斯人心怀鬼胎，想害拉乌尔，那就不会亲手给他手枪。再说，说到底，为了找到克里斯蒂娜，他不是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吗?拉乌尔没有选择的余地。如果他此时有所犹豫，哪怕是对波斯人的意图怀有戒心，那他就会把自己看成最没有用的懦夫。

于是，拉乌尔学着波斯人的样子跪下来，双手抓住地板上的活板暗门，身子悬空吊在那儿。“松手！”他听到波斯人发出一声命令；他一松手，波斯人在下面张开双臂接住了他，随即叫他赶紧趴下，然后迅速关上了他俩头顶上方的活板暗门，拉乌尔甚至来不及看清他是用什么计策关上的。过了一会儿，他也过来趴在子爵的身边。拉乌尔想开口问他，但嘴巴被波斯人的手捂住了。随即，子爵听到一个人说话的声音，并且听出是刚才讯问他的那位警长。

拉乌尔和波斯人此时是在一道隔墙的后面，隐蔽得很好。不远的地方，有一座狭小的楼梯通往上面的一个小房间。警长就是在这个小房间里一边走来走去，一边发问，因为除了他的说话声外，还听到他的脚步声。

四周的光线非常微弱，但刚从漆黑的暗道里出来，拉乌尔毫不费力就分辨出眼前的景物。

他忍不住发出了一声低沉的惊呼，因为他看见那儿有三具尸体。

第一具平躺在那座小楼梯狭窄的平台上，楼梯的尽头有一扇门，门后响着警长的说话声；另外两具则蜷缩在楼梯脚下，双臂交叉抱在胸前。拉乌尔只要把手指伸过那道隔墙，就能摸到其中一个死者的手。

“别出声！”波斯人又轻轻地说。

他也看见了躺倒在那儿的尸体，并且一言中的：

“是他！”

这时候，警长的声音越来越响。他正在要求舞台监督对照明系统作出解释。这么说，警长应该是在“琴键控制室”里或者它的偏房里。“琴键控制室”这个名词，尤其当它的语境和歌剧院有关时，它的词义完全和人们通常认为的不同，根本不是用于音乐方面。

当时，电力还只是用于某些非常有限的舞台效果和电铃。整座剧院大楼，就连舞台，也仍然用煤气灯照明，布景的灯光调节一直用的是氢化煤气灯，这就需要有一套专门的设备，这套设备有很多管子，宛如一架管风琴，因而得名“琴键控制室”，其实是灯光控制室。

提台词人的工作室旁边有一个斗室，专供灯光控制组组长发号施令和监督执行情况之用。每逢演出，莫克莱尔都待在这个斗室里。

然而，莫克莱尔此时却不在他的斗室里，他的组员也没有各守其职。

“莫克莱尔！莫克莱尔！”

舞台监督的叫喊声在地下室里响如洪钟，但莫克莱尔却没有回应。

我们刚才已经说过，那座通往第二层地下室的小楼梯口有一扇门。警长推了推门，但推不开。“喔哟！喔哟！”他说，“舞台监督先生，您瞧，这扇门我打不开，它一直都这么难开吗?”

舞台监督上前用肩膀使劲一顶，门开了。他发现自己在顶开门的同时，还顶开了一具尸体，并且立即认出了死者，不禁脱口惊呼：

“莫克莱尔！”

那些跟着警长来查看灯光控制室的人，全都怀着不安的心情走上前来。

“可怜的人！他死了，”舞台监督沉痛地说。

但米弗瓦警长一点都没有感到吃惊，已经俯下身来检查这具个头很大的尸体。

“不，”他说，“他只是烂醉如泥！和死是两回事。”

“这样的事还是头一遭，”舞台监督郑重其事地说。

“这么说，是有人给他下了迷药……这很有可能。”

米弗瓦直起身子，走下几级楼梯，大声说道：

“你们看！”

借着一盏小红灯的亮光，他们看见楼梯脚下，躺着另外两具尸体。舞台监督认出死者是莫克莱尔的助手……米弗瓦走下楼梯，去检查尸体。

“他们睡得很沉，”他说，“真是怪事！毋庸置疑，有个陌生人擅自闯入了灯光控制室……此人这样做显然是为了诱拐女人！……但是，诱拐一名正在舞台上演唱的女歌手，这简直是异想天开！……这是明知办不到，却还要去办，这种怪事，我还没有碰到过！还是去把剧院的医生给我找来吧。”

米弗瓦先生的嘴里一遍又一遍地念叨着：

“怪事！真是太怪了！”

然后，他转身对小房间里的几个人说着话；那是些什么人，拉乌尔和波斯人从他们藏身的地方无法看清。

“先生们，你们对发生的这一切有什么看法?”警长问道，“只有你们还没有发表意见。你们总该有一点看法吧……”

这时候，拉乌尔和波斯人看见楼梯平台上露出了两位经理先生惊恐的脸——平台上只露出他俩的脸——他们听见蒙沙尔曼激动地说：

“警长先生，对这儿发生的一桩桩事情，我们确实搞不明白。”

接着，这两张脸便消失了。

“多谢你们提供的情况，先生们，”米弗瓦用嘲弄的语气说。

舞台监督则右手托住下巴，露出一副沉思的样子，他说道：

“莫克莱尔在剧院里睡着了，这可不是第一次。我记得有天晚上，看见他在自己的工作室里打呼噜，鼻烟盒掉在身旁。”

“这是很久以前的事吗?”米弗瓦先生一边问，一边细心地擦拭着眼镜片，因为警官先生是近视眼，尽管他有着一双世界上最美丽的眼睛。

“天哪！……”舞台监督说，“不，不很久……对了！……就是那天晚上……千真万确……警长先生，您也知道的，就是卡洛塔唱歌像癞蛤蟆叫的那天晚上！……”

“真的吗?就是卡洛塔唱歌像癞蛤蟆叫的那天晚上?”

米弗瓦先生重新将擦得干净透明的夹鼻眼镜架在鼻梁上，双目紧盯

着舞台监督，仿佛要看穿他的心思。

“那莫克莱尔吸鼻烟吗?……”警长随便问道。

“吸的，警长先生……瞧，地板上的那个鼻烟盒就是他的……噢！他的烟瘾还很大。”

“我也是！”米弗瓦先生说，随即把鼻烟盒放进了自己的口袋。

拉乌尔和波斯人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目睹来了些置景工把三具“尸体”抬走。警长紧随其后，其他人也跟着警长上了楼梯。不一会儿，拉乌尔和波斯人听到后台响起了这一行人的脚步声。

只剩下他们两人的时候，波斯人示意拉乌尔直起身子，拉乌尔照办了，但没有把拿枪的手举到与眼睛齐平的高度，摆好准备射击的姿势，而波斯人则没有忘了这么做，他命令拉乌尔重新摆好这种姿势，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要动。

“这不是白白把我的手累坏了！”拉乌尔嘟囔着说，“等到真要开枪的时候，我就没有把握了！”

“那就换只手握枪吧！”波斯人让步了。

“我左手不会开枪！”

波斯人的回答挺奇怪，显然不是为了让头脑混乱的小伙子一下子明白过来：

> “用左手开枪还是右手开枪，都无所谓；重要的是您得有一只手摆出马上就要扣动扳机的姿势，手臂弯曲；至于手枪本身，不去管它，您尽可以把它放进口袋。”

接着他又补充说：

“这事就这样一言为定，我不会再回答任何问题！这是生死攸关的时候。现在，不要说话，跟我走！”

他们到了第二层台仓。借着星星点点、玻璃罩子里一动不动的昏暗灯光，拉乌尔发现这地方是那个充满了魔幻色彩、童话般的地下宫殿的一小部分，有趣得像布袋木偶戏剧场，却又可怕得像魔窟。巴黎歌剧院舞台下面的台仓就是这副模样。

台仓蔚为大观，共有五处。在这里，所有的舞台布景、活板暗门和台仓门应有尽有。只是普通的布景滑槽改成了轨道。活板暗门和台仓门

由横木架托着。一根根立柱，有的坐落在铁墩或石墩上，有的安放在承梁墩上，形成一系列背景屏，能使“圣人头上的光环”和其他巧妙的道具组合顺利完成。根据演出的需要，到时候用铁钩把这些道具连接起来，可以增加它们的稳定性。在这些台仓里，绞车、卷筒和平衡锤到处可见，它们用来操纵大型布景，改变视觉和让舞台上仙境中的人物突然消失。某些先生饶有兴趣地研究了加尼埃(1)的作品后指出，正是靠了这些台仓的妙用，舞台上那些弱不禁风的人摇身一变成了英俊的骑士，丑陋的老巫婆成了年轻美貌的仙女。撒旦从台仓里出来，又钻了进去。地狱之光出自台仓，群魔也是在那儿合唱。

……幽灵在那儿漫步，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拉乌尔跟在波斯人后面，对他的叮嘱言听计从，根本不想去弄明白波斯人为什么要他这样，一门心思觉得他的希望只能寄托在波斯人身上。

在这座令人毛骨悚然的迷宫里，要是没有这位同伴，他能做什么呢?

不就是每走一步，他都要被奇形怪状地交错在一起的梁木和绳索挡住去路吗?不就是被这张巨大的蜘蛛网罩住，无法脱身吗?

就算他能穿过不断地出现在面前的、挂满平衡锤的绳网，也难保不会掉进随时出现在他脚下的、深不可测的黑洞！

他们一直往下走……往下走……

现在，他们下到了第三层台仓。

他们这样走着的时候，远处一直有盏昏暗的灯为他们照明……

越往下走，波斯人显得越加小心……他不断地回头看看拉乌尔，叮嘱拉乌尔保持像他一样的姿势，现在虽然没有拿枪，也要握紧拳头，好像手里有枪一样，时刻准备射击。

突然，一个洪亮的声音像钉子一样把他俩钉在了原地。在他们的头顶上方，有人高喊：

“警长要求，所有的‘关门人’到舞台上集合！”

一时间，脚步声响起，黑暗中人影匆匆。波斯人把拉乌尔拉到一个布景撑架后面……他们看见，不远处，就在他们的头顶上方，有些老人颤颤巍巍地走过，这些老人都被岁月和早年歌剧院里沉重的布景压弯了

腰。有几个还能勉强拖着脚步慢慢地往前走……别的则出于习惯，腰弯得很低，双手前伸，在寻找要关的门。

这就是那些关门人……他们曾是歌剧院的置景工，年老体衰以后，有届仁慈的领导班子对他们动了恻隐之心，让他们担任台仓里和舞台上的关门人。他们不停地奔波于舞台上下，负责关门；当时他们也被叫作“驱赶穿堂风的人”，后来，我满以为他们全都死了呢。

穿堂风对歌手的声音危害很大(2)。

波斯人和拉乌尔暗自庆幸，这个意外的插曲反倒帮了他俩的忙，免得被这些碍手碍脚的关门人撞见，因为他们中有几个无事可做，但又无家可归，便或是出于懒得动，或是出于需要，留在剧院里过夜。于是，警长少不了让人去把他们叫醒，找来盘问一番。这样，米弗瓦先生的调查就暂时使我们的两位老兄不会倒霉地碰上这些老人。

然而，他们可以独来独往的开心事并没有持续多久……此刻，另一些人影正从“关门人”刚才上去的那条路上下来。每个人影都提着一盏小灯笼在前面照着，灯笼忽上忽下，晃晃悠悠，这些人影在检查周围的一切，显然像是在寻找什么东西或什么人。

“见鬼！”波斯人低声说道，“我不知道他们在找什么，但是他们有可能找到我们……我们逃吧！……快点！……先生，注意手势，随时准备射击！……手臂再弯一点，就这样！……手举到与眼睛齐平的高度，就像您正在跟人决斗，只等‘开火’的命令……手枪还是放在您的口袋里！……快，我们往下跑！（他拉着拉乌尔跑到了地下第四层）……手举到眼睛那儿，这关系到生死存亡！……啊！从这里，从这座楼梯下！（他们到了第五层）……哎！先生，这是一场怎样的决斗，怎样的决斗啊！……”

波斯人跑到第五层，双脚着地后，喘了口气……脸上的表情似乎流露出心里比刚才他们在第三层时踏实了些，但他依然保持着射击的手势！……

拉乌尔终于有时间再次——不过，他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异议，丝毫没有！因为说实在的，还不是时候——对这种别出心裁的假自卫姿势感到惊讶：手枪放在口袋里，而手却举到齐眼睛的高度，好像握着枪准备射击，犹如当时的决斗那样，只等“开火”的命令。应当指出，拉乌尔是在心里暗自对波斯人的这种奇思怪想感到惊讶。

拉乌尔灵机一动，又想到：“我记得他对我说过这是他信得过的两

把手枪。”

因此，拉乌尔不禁生疑：“他既信得过一把手枪，可又觉得用不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拉乌尔正想着这事，还没有理出头绪来的时候，波斯人打断了他的思路，向他示意待在原地别动，自己则又登上他俩刚才跑下来的楼梯，往上走了几级。过了一会儿，波斯人又迅速回到拉乌尔身旁。

“我们真笨，”他低声对拉乌尔说，“我们很快就能甩掉那些提灯笼的人影……那是些在做例行检查的消防队员。(3)”

于是，他俩继续保持自卫的姿势，至少待了五分钟，然后波斯人拉着拉乌尔重新朝他们刚才下来的楼梯走去；突然，他的一个手势又命令年轻人站住别动。

他们的前方，黑暗中仿佛有人影晃动。

“趴下！”波斯人低声命令。

两人同时趴倒在地。

还算及时。

一个人影，这回没有提灯笼，一个人影在黑暗中径直走来。

人影从他俩身旁走过，险些碰到他们。

他们感到那人大衣带动的一股热乎乎的微风拂面而来……

因为他们清清楚楚地看到，来人从头到脚裹在一件大衣里，头上戴着一顶软皮帽。

人影贴着墙渐渐远去，有时走到墙角处还往墙上踢几脚。

“喔唷！”波斯人说，“我们总算脱险了……这家伙认识我，已经两次把我带到经理办公室。”

“他是剧院保安部的人吗?”拉乌尔问道。

“比这更糟！”波斯人简单地回答，没作更多的解释。(4)

“不会是……他吧?

“他?……如果他不是从我们背后来到，我们一定会先看见他那双金光闪闪的眼睛！……这是我们在黑夜中的一点优势。不过，他会从我们背后来到……蹑手蹑脚的……如果我们的手不是一直举到眼睛那儿，好

像要朝前方射击的话，那就死定了！”

没等波斯人再次说出“摆好姿势”，他俩的眼前出现了一张神奇的怪脸。

一张完完整整的脸……确确实实的人脸；不单是两眼发出金光。

整张脸都闪闪发光……整个脸部都在燃烧！

确实，一张着火的脸在齐人高的空中向前移动，但下面却没有身体！

这张脸在冒火。

黑暗中，它看上去更像是一团酷似人脸的东西在燃烧。

“哦！”波斯人咬着牙说，“我还是第一次看见！……消防队长没有说疯话！他的确看见了这个火头，他！……这到底是什么东西?这不是他！但也许是他派来的！……注意！……注意！……您把手举到眼睛那儿，天哪！……举到眼睛那儿！”

火头也许来自地狱——火魔的脑袋——依然以齐人的高度，没有身体朝两个惊恐万状的人迎面走来……

“他派这个火头迎面朝我们走来，也许比从后面或者两侧逮住我们更能奏效……永远无法知道拿他怎么办！……他的鬼花招我知道得够多了！……但这套把戏！……这套把戏……我还没有领教过！我们还是逃吧！……小心为妙！……不是吗?……还是小心为妙！……把手举到眼睛那儿。”

于是，他俩沿着面前的一条长长的地道拔腿就逃。

两人才跑了几秒钟，就仿佛觉得已跑了好多分钟，便停了下来。

“不过，”波斯人说，“他很少从这儿走！这一带和他不搭界！……这一带既不通大湖，也不通湖滨寓所！……但是，他也许知道我们在找他！……尽管我曾答应过今后不再打扰他，也不再管他的事。”

说着，他回过头去，拉乌尔也跟着回头看。

然而，他们发现那个火头依然跟在后面……它刚才也一定在跑，也许比他们跑得还快，因为他们觉得它离得更近了。

同时，他们开始清楚地听到一种声音，可又猜不透是什么声音；他们只是觉得这声音好像也在移动，跟着火头离他们越来越近。这仿佛是一种摩擦声，更像是好多指甲抓黑板时发出的尖利声，挺吓人的，让人

难以忍受；这声音有时候又像是夹杂着石粒的粉笔在黑板上划过时发出的噪音。

他们接着往后退，但火头还在前来，紧追不舍，终于赶上了他们。现在可以看清他的五官了：溜圆的眼睛一动不动，鼻子有点歪斜，嘴巴很大，下嘴唇呈半圆状耷拉下来；差不多像眼睛一样，鼻子和嘴唇犹如一轮血红色的满月。

这火头至少从表面上看，既没有身子也没有别的什么东西支撑，那它怎么能在黑暗中以齐人的高度像一轮红色的满月在悄悄地移动呢?它怎么眼睛一动不动，目不斜视，一直往前，走得那么快呢?跟着它的那种沙沙声、断裂声和尖利声又是怎么回事?

转眼间，波斯人和拉乌尔已无路可退，只好身子贴在墙上，不知道落在这个不可理解的火头的手里会怎么样，尤其是这会儿，那声音越来越密集、杂乱和响亮，而且听上去“数量很多”，因为可以肯定，这声音是由数百种在黑暗中在火头下面移动的更小的声音汇集而成。

火头还在往前……它来了！带着那种越来越大的声音！……以齐人的高度！……

他俩身子紧贴在墙上，吓得头发都竖了起来，因为他们现在知道这种由千百种细小声音汇成的噪音从何而来了。黑暗中，这声音犹如无数涌动的细浪，汇集在一起，滚滚而来，而且速度比涨潮时涌上沙滩的浪头更快；这些夜色中的细浪在月光下，在犹如满月的火头下面，像羊群似的奔腾向前。

这些细流从他们腿下穿过，沿着他们的腿漫上来，挡也挡不住。拉乌尔和波斯人再也无法忍受，大喊起来，喊声中充满了害怕、恐惧和痛苦。

他们再也不能把手举到齐眼睛——当年决斗时等待射击命令前的举枪姿势——他们的手放了下来，伸到小腿上，想推掉那些闪闪发光的小岛，赶走那些长着尖牙利爪的小东西。

的确，拉乌尔和波斯人也快像消防队长帕潘那样，被眼前的一幕吓得昏死过去。听到他们的惊叫，火头转过身来，对他们说：

“别动！别动！……千万不要跟我走！……我是灭鼠人！……让我把这群老鼠带走！……”

说话间，火头突然消失了，隐没在黑暗中，不过，在它的前方，远

处，通道却亮堂起来，这不过是灭鼠人玩的把戏罢了，是他那盏昏暗的手提灯的缘故。刚才，为了避免吓跑前面的老鼠，他把手提灯转向自己，照亮自己的头部；现在，为了赶紧逃跑，他照亮了前方的通道……他三步并作两步，直往前冲，带走了一群群爬上爬下、叽叽乱叫的老鼠，带走了各种各样的怪声音……

波斯人和拉乌尔如释重负，松了一口气，尽管身子还在瑟瑟发抖。

“我本该想到埃利克对我说起过这个灭鼠人，”波斯人说，“但他没有告诉我这家伙是这副模样……奇怪的是，我以前从来没有碰到过。”(5)

“啊！我原以为又是这个恶魔耍的花招呢！……”他叹着气说，“确实不是，他从不到这一带来！”

“这么说，我们离湖很远?”拉乌尔问，“先生，我们什么时候才会到那儿?……到湖边去吧！到湖边去吧！……我们一到那儿，就叫他们的名字，使劲撞那些墙壁，大声喊叫！……克里斯蒂娜一定会听见我们的叫喊声！……而他也会听见的！……既然您认识他，我们可以跟他谈谈！”

“简直像个孩子！”波斯人说，“我们从湖那边永远别想进入湖滨寓所！”

“为什么?”

“因为那儿，他的戒备极其森严……就连我也从未到过湖的对岸！……寓所的那一边！……首先要渡过湖……可湖看管得很严！……剧院的那些置景工中，那些老关门员中，可能不止一人曾试图渡过湖去，却无一生还……真是太可怕了……我也差一点葬身湖底……要是恶魔没有及时认出我，我就完了！……先生，给您一个忠告，千万别靠近湖……尤其是当您听到水下有歌声传来，水怪在唱歌时，要赶紧塞住耳朵。”

“那么，”拉乌尔又气又急，愤愤不平地说，“我们待在这儿干什么呢?……要是您无能为力，对克里斯蒂娜帮不上什么忙，那至少让我去为她死。”

波斯人试着安慰年轻人。

“请相信我，我们只有一个办法能救克里斯蒂娜·达埃，那就是趁恶魔不备，潜入那处寓所。”

“这事能有希望吗，先生?”

“唉！要是没有这种希望，我就不会来找您了！”

“不从湖上过去，还能从哪儿进入湖滨寓所呢?”

“就从我们刚才不幸被赶出来的第三层地下室……先生，我们这就回那儿去……我这就告诉您，先生，”波斯人说着，嗓音突然变了，“我这就告诉您确切的地方……就在背景屏和《拉合尔王》的旧布景之间，正好是，正好是约瑟夫·布盖死的地方……”

“啊！就是那个被发现上吊死了的置景工头头?”

“正是，先生，”波斯人用一种怪怪的声调回答说，“但没有找到那根上吊绳！……走吧！勇敢些……上路吧！……重新摆好自卫的手势，先生……不过，我们现在是在哪儿呢?”

波斯人只得重新点亮他的手提灯，朝右边拐角处两条交叉的宽大走廊照去，走廊的拱顶消失在没有尽头的远处。

“我们应该是在，”他说，“专门留给水暖部门的地方……可我没有发现任何来自暖气设备的灯火。”

他走在拉乌尔前面探路，当他怀疑有某个水利工程师走过时，就马上停下来，然后，他们就躲开刚熄灭的地下锅炉发出的余光，在余光前，拉乌尔又看到了克里斯蒂娜第一次被关押时在途中隐约看见的那群魔鬼。

就这样，他们慢慢地，一步一步回到了舞台下面神奇的台仓底下。

他们这会儿应该是在一个非常深的凹槽的底部，想当初修建剧院时，首都的这个地区有着好多层地下水，挖地一直挖到这些地下水下面的十五米处；当时必须抽干所有的水……日以继夜，不停地抽，为了对当时抽出的水究竟有多少有一个具体的了解，不妨打一个比喻，抽出的水足以装满一个底面积相当于卢浮宫的大院、高度是巴黎圣母院高塔一点五倍的水库。尽管如此，地底下还是保留了一个湖。

这时候，波斯人摸到了一堵石壁，开口说道：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堵墙壁可能就是湖滨寓所的！”

他敲了敲凹槽的石壁。也许有必要让读者知道这个凹槽的底部和槽壁是如何建造的。

歌剧院换景机械房的房架、木工间、钳工间和布景画都有专门的防

潮要求，为了不让剧院周围的水直接接触支撑这些设施的墙基，建筑师自认为有必要在四周建造两道护墙。

这项护墙工程耗时足足一年。波斯人刚才敲的、对拉乌尔说是湖滨寓所的墙壁的那堵墙，正是第一道护墙的内壁。对一个了解歌剧院建筑结构的人来说，波斯人的举动似乎意味着埃利克的神秘房子建在第二道护墙里，这道护墙由一堵像围堰似的大墙、一堵砖墙、一层厚水泥和另一堵好几米厚的墙形成。

听波斯人这样说，拉乌尔赶紧上前，紧贴槽壁，渴望能听到些声音。

但是，除了从头顶上方剧院的地板上响起的遥远的脚步声外，他什么也没有听到。

波斯人再次熄灭了手提灯。

“注意！”他说，“留神您的手势！现在要保持安静！因为我们马上要再试着闯入他的住所。”

说完，波斯人拉着拉乌尔一直走到刚才他们下来的那座小楼梯。

他们重新上去，每上一级就停下来，朝黑暗寂静的四下里打探……

就这样，他们又回到第三层台仓……

波斯人示意拉乌尔跪在地上，用两只膝盖和一只手爬行，另一只手仍保持射击的姿势，他们一直爬到台仓尽里面的墙根。

靠墙放着一幅硕大的《拉合尔王》布景中的油画，此画已弃之不用。

紧挨着布景，有一个撑架……

布景和撑架之间，刚好容得下一个人。

一个人身体大小的空间，那天有人发现约瑟夫·布盖的尸体就吊在这儿。

波斯人一直跪在地上爬行，这时停了下来，侧耳细听。

有一会儿，他好像有些犹豫，望着拉乌尔，然后他的眼睛盯住头顶上，看着第二层台仓，有一道微光从天花板的缝隙中透射下来。

显然，这微光使波斯人感到为难。

最后，他点了点头，下了决心。

他悄悄地爬到撑架和《拉合尔王》的布景之间。

拉乌尔学着他的样子跟进。

波斯人伸出那只不拿枪的手在壁上摸索。拉乌尔刹那间看见波斯人在使劲按墙壁，就像他上次按克里斯蒂娜化装室的墙壁那样……

有一块石头掉了下去……

现在墙壁上出现了一个洞……

这次，波斯人从口袋里掏出了手枪，并示意拉乌尔也照着做。他把子弹推上膛。

他依然跪在地上，毫不犹豫地爬进石块掉下后露出的墙洞。

拉乌尔本想第一个爬进去，这时只好跟在波斯人后面。

墙洞很窄小，波斯人刚爬进去就停住了。拉乌尔听见他在摸索四周的石壁。然后，他又取出手提灯，俯身向前，检查身子下方的什么东西，随即熄灭了手提灯。拉乌尔听见波斯人低声对他说：

“我们待会儿必须从几米高的地方掉下去，不能出声；把您的靴子脱了。”

波斯人说着已经脱下自己的靴子，然后递给拉乌尔。

“把它们放在，”他说，“墙那儿……我们出来时能找到。(6)”

此时，波斯人稍稍往前爬了一点。然后，他完全转过身子，始终在地上爬，这样他的头就和拉乌尔的头凑在了一起。波斯人对他说：

“我这就用双手攀住洞口，身子悬空吊在那儿，然后手一松，顺势掉进他的家里。然后，您也完全照着我的样子做。不用怕，我会在下面用双臂接住您。”

波斯人说做就做。拉乌尔马上听到从下方传来一下沉闷的声音，显然是波斯人着地时发出的声响。年轻人吓得直哆嗦，生怕这声音暴露了他们。

但是，比这声响动更让拉乌尔担惊受怕、焦虑万分的，却是没有一丁点其他的声音。怎么回事！根据波斯人的判断，他们正好是掉进湖滨寓所的四壁当中，可是却听不见克里斯蒂娜的一点声音！……没有叫喊！……没有求救！……没有呻吟！……天哪！莫非他们来得太迟了?……

拉乌尔膝盖擦着高墙，神经质的手指攀住洞口，然后手一松，顺势掉了下去。

他马上感到被人一把抱住。

“是我！”波斯人说，“别出声！”

他俩一动不动待了一会儿，仔细地听着……

周围的夜色从未如此黑暗……

周围的宁静从未如此凝重，可怕……

拉乌尔的指甲深深地掐进嘴唇里，不让自己喊出：“克里斯蒂娜！是我！……要是你没有死，克里斯蒂娜，快回答我！”

后来，手提灯再次点亮，波斯人让灯光朝他俩头顶上方照去，贴着墙由下向上，寻找他们刚才爬进来的那个洞，可是没有找到……

“哦！”波斯人说，“那块石头像门一样又自动关上了。”

灯光又沿着墙自上而下，一直照到地板上。

波斯人弯腰捡起一样东西，看上去像根绳子，仔细审视了一会儿，又惊恐万状地把它扔掉。

“旁遮普细绳！”他喃喃自语。

“是什么东西?”拉乌尔问。

“这，”波斯人身子直哆嗦，回答说，“这可能是人们到处在找的那根上吊绳！……”

旧的焦虑未除，突然又添新的不安，波斯人拿着手提灯，小小的红色光圈在墙上照来照去……真是怪事，竟然照到了一棵树的树干，这棵树有着枝叶，好像还活着，树枝沿着高墙往上长，消失在天花板中。

由于光圈很小，起先难以看清是什么东西……一上来看到的是树枝一角……然后是一片树叶……另一片树叶……再旁边，就什么也没有看见……只有灯光好像在自己照自己……拉乌尔伸手在什么也没有的墙上，在光圈上一摸……

“啊！”他叫了起来，“这墙是面镜子！”

“对！是面镜子！”波斯人说，声音非常激动，然后用拿着手枪的手擦拭额头上的冷汗，补充说：

“我们掉进了酷刑室！”

(1) 加尼埃（1825—1898），法国学院派建筑师，以设计巴黎歌剧院闻名。他撰写了一本阐述和论证自己作品的巨著：《巴黎新歌剧院》。

(2) 佩德罗·加亚尔先生亲口对我说过，他还专门为一些年迈的置景工设置了关门人的职位，他不忍心把他们赶出剧院。——原注

(3) 当时，在演出之余，消防队员还负责歌剧院的安全；但这种值勤后来取消了。作者曾向佩德罗·加亚尔先生请教过取消的原因，他解释说：“生怕他们对剧院地下室情况不熟悉，没有经验，反倒会引起火灾。”——原注

(4) 对于这个人影的出现，作者本人也不会比波斯人作出更多的解释。在这个历史故事中，随着一些有时从表面上看是反常的事件的接连发生，一切都会得到合理的解释，因此，作者无意急于让读者明白，波斯人说的“比这更糟！”（比剧院保安部的人更糟！）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读者只好自己去揣测，因为作者答应过歌剧院的前经理佩德罗·加亚尔先生，为这个身裹长大衣的游魂极其有趣和有益的人格保密。此人自愿生活在剧院的地下室，为那些敢于在地面上（例如在那些盛大的晚会上）抛头露面的人物提供了极妙的服务。我这里说的是为国效劳，此外，就不能多说什么了，这是我的承诺。——原注

(5) 歌剧院前经理佩德罗·加亚尔先生有一天在皮埃尔·沃尔夫夫人府上对我说起，剧院地下室里老鼠肆虐，财产受损严重，行政部门只好决定高薪聘请一位灭鼠专家，每半个月到地下室灭一次鼠。

> 从此以后，剧院再没有闹过鼠灾，只有舞蹈演员休息室里还有小老鼠，不过这些所谓的“小老鼠”只是对那些年轻学员的戏称。据加亚尔先生的看法，这位专家发现了一种神秘的香料，能诱捕老鼠，就像某些渔夫腿上的“报晓鸡”能诱捕鱼儿。他把老鼠引出洞，把它们带到水槽里，让它们在沉醉中自溺而死。我们在上文中已经看到这个火头的出现曾吓得消防队长昏死过去，我认为，毋庸置疑，消防队长碰见的火头就是吓得波斯人和夏尼子爵灵魂出窍的火头（据波斯人的记述）。——原注

(6) 根据波斯人的记述，这两双靴子正好放在撑架和《拉合尔王》的布景之间，也就是有人发现约瑟夫·布盖上吊的地方，但后来怎么也没有找到。它们一定是被某个置景工或者“关门员”顺手牵羊拿走了。——原注

第二十二章
波斯人在歌剧院地下室里的磨难既有趣又不无教益（波斯人的记述）

波斯人亲自讲述了：他在那天夜里以前如何试图从湖上闯入湖滨寓所，结果徒劳而归；他又如何发现了第三层台仓的入口；以及最后他和夏尼子爵如何在酷刑室里和幽灵险恶的用心斗争。以下是他留给我们的记述（至于是在什么情况下留下的，留待我们稍后再作说明），我只字未改。我之所以原封不动地提供给读者，是因为我认为不应该让这位达洛加[(1)]在他和拉乌尔一起冒险之前，他个人围绕湖滨寓所经历的险遇默默无闻。如果说这段非常有趣的开场白一度看上去好像有点使我们远离了酷刑室，那也只不过是为了能更好地切入正题。有必要率先向读者解释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让读者了解波斯人的某些做人态度和行为方式，这些情节或许也是很奇特的。

波斯人写道：这是我第一次闯入湖滨寓所。以前，我曾请求喜欢摆弄活板暗门的人（在我们的家乡波斯，大家都这样称呼埃利克）为我打开那些神秘的门，但没有成功。他一再拒绝。我是受雇前来打探他的众多秘密和技巧的，曾设下圈套迫使他按我说的去做，结果也是白费心机。埃利克好像把他的住所选在歌剧院。自从我在歌剧院重新找到他以后，就常常监视他，有时在剧院的走廊里，有时在地下通道里，有时甚至在湖畔，当时他自以为只有他一个人，便上了一条小船，直驶湖对岸的那堵墙。但他的周围始终黑魆魆的，我无法看清他打开的那扇墙上的暗门在什么确切位置。好奇心，再加上想到他对我说过的某些话，一个大胆的念头在我头脑中油然而生。一天我自以为别无他人，便跳上一条小船，朝那堵墙驶去，我看见埃利克就是在那儿消失的。没想到，守护这一带的水怪和我作对，这女妖的魅力差点要了我的命，详细经过是这样的：我上船后刚离开湖岸，寂静的湖面便不知不觉被一种游丝般的歌声搅乱，只觉得周围歌声缭绕，听上去既像是呼吸，又像是音乐。这声音自水面缓缓上升，不知用的什么魔法把我团团围住。我到哪儿，声音就跟到哪儿。这声音真是美妙绝伦，我也就不害怕了，反倒希望接近

这摄人魂魄的悦耳声音的源头，便在小船上探身俯向水面，因为我深信这歌声来自水底。这时船已驶到湖心，除了船上的我，别无他人；那歌声——我清清楚楚地听出是人的声音——就在我身旁，在水面上。我俯身下探……再下探……湖面平静如镜，月光透过斯克里布街的气窗洒落下来，照亮了湖面，湖上空无一物，湖面平滑，湖水黑如墨汁。我以为可能是自己耳鸣，便摇摇头，想摆脱这种错觉，但我最后不得不明白，像游丝般的歌声这样悦耳的耳鸣是根本没有的，现在我被这挥之不去的歌声深深吸引了。

如果我是个迷信的人，或者是轻信神话的人，那我此刻必然会想到我遇上了某种女妖，她的任务是搅得敢于在湖滨寓所的水面上泛舟的旅游者心绪不宁，但感谢上帝！我出生在一个过度迷恋幻想的国家，对幻想有深刻的认识，我本人曾对此作过大量的研究：某个内行只要略施小计，就能使普通人浮想联翩。

于是，我相信自己面对的是埃利克的新花招，而这个新花招又设计得完美无缺，我在小船上俯身下探并不是想识破他的鬼伎俩，而是要享受他的迷人魅力。

我俯身下探，再下探……船就要翻了。

突然，水里伸出两条巨臂，有一双手紧紧掐住我的脖子，用一股无法抗拒的蛮力，把我拖进无底深渊。如果我没有及时叫喊，埃利克没有听出我的声音，那我肯定完了。

因为正是他，改变了初衷，没有溺死我，他托着我游向湖边，然后把我轻轻地放在岸上。

“你看你有多冒失，”他站在我面前，浑身淌着地狱之水，对我说，“为什么想闯入我的寓所?我可没有邀请你。我不需要你，也不需要任何人！难道你当年救我，只是为了让我生不如死?不管帮我多大的忙，埃利克可能最后都会忘记的，你知道，任何人都无法控制埃利克，就连埃利克也无法控制自己。”

埃利克这样说着，但此刻我别无他求，只想知道已经被我称之为女妖的花招的那件怪事是怎么回事。埃利克很愿意满足我的好奇心，因为他虽说是个真正的恶魔——我就是这样认为的，我在波斯的时候曾有机会看到了他的所作所为——但从某些方面看，又是个自高自大、爱虚荣的大孩子，他的最大爱好莫过于先让别人瞠目结舌，再证明自己有着名副其实超凡脱俗的聪明才智。

他哈哈大笑起来，随后拿出一根长长的芦苇秆给我看。

“其实，这非常简单！”他对我说，“但用这玩意儿在水里呼吸和唱歌很合适！这一招我是从东京湾的海盗那儿学来的，有了它，可以在水底躲上好几个小时。”(2)

我一本正经地对他说：

“这个花招差点要了我的命！而且可能已经害了不少别的人！”

他没有回答，站在我面前，像孩子那样露出一副凶相，那是我熟悉的。

我“没有被他吓倒”，我非常明确地对他说：

“你知道你答应过我什么，埃利克！别再犯罪！”

“难道我真的，”他换上一种和颜悦色，问道，“犯了罪?”

“真卑鄙！”我大声说道，“难道你忘了在马赞达兰(3)的那些美好时光?”

“是的，”他一下子变得忧郁起来，回答说，“我确实很想忘记，不过，我的确给娇小的苏丹后妃带来过欢笑。”

“这一切，”我郑重其事地说，“都过去了……可是还有现在……你应该把现在的情况告诉我，因为当初如果我愿意的话，你就不会有现在了！……埃利克，你要记住：我救过你的命！”

我话锋一转，对他讲出了一段时间以来一直萦绕在心头的一件事：

“埃利克，埃利克，你发誓……”

“什么?”他接口说，“你知道的，我不会信守誓言。誓言是用来耍弄那些傻瓜的！”

“告诉我……你能把那件事告诉我吗?”

“什么事?”

“什么事！……那盏大吊灯……那盏大吊灯?埃利克……”

“什么，那盏大吊灯?”

“你知道我要说的是什么。”

“哈哈！”他冷笑着说，“那件事，那盏大吊灯……我很愿意告诉你！……那盏大吊灯，那件事不是我干的！……它用得太久了，那盏大

吊灯……”

埃利克笑的时候样子更加吓人。他跳上小船，露出狰狞的笑，我不禁浑身直打哆嗦。

“用得太久了，亲爱的达洛加！用得太久了，那盏大吊灯……它自己掉下来……砰的一声！现在，给你一个忠告，达洛加，快去把身上弄干，免得脑袋瓜感冒！……永远别再上我的船……尤其是别再试图进我的家门……我不是一直都在那儿……达洛加！要是让我为你献上我的追思弥撒曲，我心里一定会很难过的！”

他一边说，一边冷笑，站在船的后部，灵巧地摇着橹远去。此刻的他，看上去就像一座险恶的岩礁，两眼闪着金光。不一会儿，我只能看见他那双眼睛，最后，他消失在湖面的夜色中。

从这天起，我便放弃了从湖上闯入他寓所的念头！显然，那儿的入口防备森严，尤其是他知道我已经有所了解以后。不过，我想还应该有别的入口，因为我不止一次看见埃利克消失在第三层台仓里，我当时在监视他，却无法想象这是怎么回事。无须多说，自从我知道埃利克住在歌剧院里，重新找到他后，我就一直生活在经久不断的恐惧中，对他那些可怕的怪念头忧心忡忡，当然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担心他对其他人做出什么事。[4]每当发生意外，出了什么人命关天的大事，我马上就会想到：“这可能是埃利克干的！……”就像其他人在我边上说：“这是幽灵干的！……”我不是多次听见有些人笑着说出这样的话吗?这些人实在可怜！如果他们知道，这个幽灵其实也是血肉之躯，而且比他们所说的那种虚幻的鬼影更可怕，我发誓他们一定再也笑不出来了！……要是他们知道埃利克神通如何广大，尤其是在一个像歌剧院这样的活动天地里，那就好了！……要是他们了解我内心深处的恐惧，那就好了！……

我简直活不下去了！……尽管埃利克已向我郑重声明他已改过自新，并且自从他这个人被人家爱上以后，已成为世界上最有道德的男人。“自从他确实被人家爱上以后。”此话顿时吓得我不知所措，我一想到这个丑八怪，就不禁毛骨悚然。他那张人见人怕、世上独一无二的丑脸使他受到众人的鄙视，我常常认为，单凭这一点，他就应该觉得自己已不再对人类承担任何义务。他居然用这种方式对我谈起他的爱情，这只能增加我的忧虑，因为从他用我听惯了的吹牛口气暗示的这个事件中，我预感到酿成新的悲剧的起因，这些新的悲剧比以往的还要可怕。我知道埃利克的痛苦可能会达到何等悲壮的绝望程度，他对我说过的话——隐隐约约预示着将发生最可怕的灾难——不断地回响在我的耳际，

使我胆战心惊。

此外，我还发现丑八怪和克里斯蒂娜·达埃之间建立了一种奇怪的道德关系。我躲在和年轻女歌星的化装室相连的杂物间里，偷听了他们有关音乐的出色交谈，显然，克里斯蒂娜已陶醉在一种痴迷的状态中，然而，我从不认为埃利克的歌声——他的歌声能随心所欲，时而如雷鸣般嘹亮，时而如天使的仙乐般甜美——能让人忘记他的丑陋。当我发现克里斯蒂娜还没有和他见过面时，便明白了一切！一天，我有机会进入女歌星的化装室。我想到埃利克以前教我的方法，毫不费力地找到了机关，镜子的承受墙这扇暗门也就悄然打开。我发现他利用空心砖的传声作用使克里斯蒂娜听到他的声音时，觉得他仿佛就在她身边。在那里，我还发现一条通向泉眼和地牢（巴黎公社时期的地牢）的暗道，以及一扇能让埃利克直接到达台仓的活板暗门。

几天以后，我耳闻目睹了埃利克和克里斯蒂娜·达埃相见时的情景，在巴黎公社社员的暗道里（暗道的尽头，在地底下），我无意中撞见丑八怪身子俯向滴着水的小泉眼，正在为昏迷不醒的克里斯蒂娜·达埃冷敷额头，我当时别说有多惊讶。一匹白马，也就是在歌剧院的地下马厩里失踪的《预言家》中的那匹马，安静地站在他们身旁。我走到明处。可怕的事情发生了。我看见埃利克的眼睛直冒金星，没等我开口说话，额头上就重重地挨了一下，顿时昏死过去。当我清醒过来的时候，埃利克、克里斯蒂娜和白马已不见踪影。毫无疑问，可怜的女歌星已被软禁在湖滨寓所里。我没有犹豫，当即决定回到湖岸去，哪怕再次遇到上次那样的危险，也在所不辞。我躲在湖岸的暗处，足足守候了二十四小时，等丑八怪出现，我满以为他得去买吃的，一定会出来。说到这里，我应该附带讲一下，当他出门去巴黎市中心，或者敢于在公共场所露面的时候，总是在那个可怕的黑洞处装上一只用纸板和石膏做的假鼻子，还蓄着假唇髭，尽管如此，还不能完全掩饰他那张吓人的丑脸，他走过的时候，背后总有人在说：“瞧，走过去一具活僵尸。”不过，经过这番打扮，他总算勉强（我说的是勉强）能见人了。

于是，我守候在湖岸上等他出现——阿维纳湖，他多次在我面前这样叫他的湖，是对他的湖的戏称——长时间的耐心守候弄得我很累，心里便在想：“他从另一扇门，从‘第三层地下室’的那扇门出去了。”就在这时候，我听见夜色中响起一阵轻轻的划水声，看见两只金色的眼睛如探照灯般闪闪发光，随即，小船靠了岸。埃利克跳上岸朝我走来。

“你已经在这里待了二十四小时，”他对我说，“你碍了我的事！我

通知你，这样下去后果不堪设想！一切都是你自找的！我对你的耐心够大了！……你以为在跟踪我，大傻瓜（原文照录），其实是我在跟踪你，你知道我多少事，我心里清清楚楚。昨天，在我的巴黎公社社员暗道里，我已经放过你；不过，说实话，我现在告诉你，我不会再在那儿见到你了！这样的事做得很不谨慎，我发誓！我在想你是不是明白我说这番话的意思！”

他非常生气，我当时不便打断他的话。他喘了几口粗气以后，向我挑明了担心的事——正好和我心里害怕的事不谋而合。

“是的，再说一遍，最后一遍，你必须明白我说这番话的意思！我告诉你，由于你的不谨慎——你已经两次被那个头戴毡帽像影子般的人逮住，他不知道你在地下室里干什么，只好把你送到两位经理那儿，经理们以为你是个痴迷幻景剧机关和布景滑槽的波斯人（我当时就在那儿，是的，就在经理室里；你知道我无处不在）——我告诉你，由于你的不谨慎，人家最终会想你在这里找什么……人家最终会知道你在找埃利克……于是人家也会像你一样，来找埃利克……会发现湖滨的房子……那时候，就惨了，老朋友！就惨了！……我什么也不能担保！”

他又大声喘气。

“什么也不能担保！……如果埃利克的秘密不再是埃利克的秘密，那么很多人就得自认倒霉！我要对你说的就是这些，除非你是个大傻瓜（原文照录），不然的话，我对你说得够明白了；除非你明白我说这番话的意思！……”

说着，他坐进小船的后部，用脚后跟敲打船板，等我回答；我直截了当地告诉他：

“我到这里来，找的不是埃利克！……”

“那是谁?”

“你心里很清楚：是克里斯蒂娜·达埃！”

他反驳说：

“我完全有权利约她到我家里来会面。她爱的就是我这个人。”

“这不是真的，”我说，“你劫持了她，还像囚犯一样把她关起来！”

“你听着，”他说，“如果我向你证明我这个人被人家爱上了，你能答应今后不再管我的事吗?”

“好，我答应。”我毫不犹豫地回答，因为我心里很清楚，这样的丑八怪是不可能提供这样的证明的。

“好吧，一言为定！这事很简单！……克里斯蒂娜·达埃喜欢什么时候离开这里，就可以走，不过她还会回来的！……是的，一定会回来的！因为她喜欢回来……她一定会自己回来的，因为她爱的就是我这个人！……”

“哦！我不相信她会回来！……但是，你的义务是放她走。”

“我的义务，大傻瓜！（原文照录）放她走是我的意愿，我的意愿……而且她一定会回来……因为她爱我！我告诉你，这一切的结局会是一场婚礼……一场在玛德莱娜大教堂举行的婚礼，大傻瓜！（原文照录）。说到底，你相信我吗?我再告诉你，我的结婚弥撒曲都已经写好……‘主啊，怜悯我们……’你就等着瞧吧！”

他还在用脚后跟敲打脚下的船板，像是在为自己的吟唱打拍子，他低声唱道：“主啊，怜悯我们！……主啊，怜悯我们！……主啊，怜悯我们！……”接着他说：“这是弥撒曲，你就等着瞧吧，等着瞧吧！”

“你听着，”我最后说，“如果我看见克里斯蒂娜·达埃走出湖滨的房子，并且又自愿回到那里，我就相信你！”

“而且你不再管我的事?好吧，今天晚上，你就等着瞧吧……你来参加假面舞会。我和克里斯蒂娜会到那儿去兜上一小圈……到时候，你就躲进杂物间，你会看见克里斯蒂娜回到自己的化装室，然后别无他求，重新走进巴黎公社社员的暗道。”

“一言为定！”

要是我果真看到了那一幕，就只好认输了，因为一个大美人爱上一个极其吓人的丑八怪，当然是她自己的权利，尤其是这个丑八怪有着音乐方面的魅力，而美人又恰巧是位非常杰出的歌唱家。

“现在，你走吧！我得去买东西了！……”

于是，我走了，心里仍在为克里斯蒂娜·达埃担忧，但想到埃利克说我不谨慎的那番话，一阵阵恐惧感又重新袭上心头。

我在问自己：“这一切会怎样结束呢?”尽管我信奉诸事听天由命，但仍无法摆脱心中难以形容的焦虑，因为以前是我放了这个魔鬼一条生路，而现在他对很多人构成了威胁，我对此负有难以置信的责任。

令我大为吃惊的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果然如埃利克说的那样。克里

斯蒂娜·达埃离开湖滨的房子后，又多次回去，从表面上看，她不像受到什么胁迫。于是，我主观上想不去理会这种让人捉摸不透的恋爱，但由于内心的恐惧，实际很难做到不去想埃利克。不过，我做事慎之又慎，没有犯重新回到湖岸去和重新走进巴黎公社社员的暗道这样的错误。然而，第三层台仓的那个暗门却在我的头脑里挥之不去，我不止一次直接去了那地方，我知道那儿白天常常没有人。我躲在《拉合尔王》的布景后面，无所事事，没完没了的守候，我不知道为什么还把布景留在那儿，因为不常演《拉合尔王》。持之以恒终有回报。一天，我看见丑八怪跪在地上，朝我的方向爬过来。我断定他没有看见我。他从布景和撑架之间爬过去，一直爬到墙那儿，在一个地方按了一下机关，一块石头移开，露出一条暗道，我躲在远处，把这一切看得清清楚楚。他消失在暗道里，石头的机关门在他身后自动关上。我终于掌握了丑八怪的秘密，在我需要的时候，可以潜入湖滨寓所。

为了保险起见，我又至少等了半小时，然后我也上前按那机关。一切都像埃利克刚才那样。可是我没有进入暗道，我知道埃利克正在自己的家里。此外，我想到待在这儿可能会被埃利克逮住，还进而突然回想起约瑟夫·布盖的死，我不愿重蹈覆辙，而很多人则可能难逃厄运，我根据一套从波斯开始就一成不变的操作方法，小心翼翼地将石头暗门复位，然后离开了台仓。

你们一定认为，我始终对埃利克和克里斯蒂娜·达埃之间的离奇关系大感兴趣，这并非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我有一种病态的好奇心，而是因为，正像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我的心里有着一种挥之不去的恐惧。我在想：“如果埃利克发现他并没有确实被人家爱上，那么可想而知，等待我们的是什么。”于是，我小心翼翼，不停地在歌剧院里游荡，很快就知道了丑八怪见不得人的爱情的实情。原来，他用恐吓的手段控制了克里斯蒂娜的精神，而姑娘的芳心却整个儿属于拉乌尔·德·夏尼子爵。当克里斯蒂娜和拉乌尔逃离埃利克的魔爪，在歌剧院的楼顶上玩纯洁的订婚游戏时，他们没有料到有人在监视他们。我决定孤注一掷：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就杀掉恶魔，然后去司法当局说明缘由。但埃利克却不再露面，为此，我的心里也没有把握。

我必须把自己的打算全盘托出。我以为，丑八怪会由于妒火中烧而走出寓所，这样我就能不冒什么风险，从第三层台仓的暗道潜入湖滨的房子。为了所有的人，我首先要打探房子里的确切情况！一天，我好不容易等到一个机会，打开那扇石头暗门，立刻听到一阵美妙的音乐声；丑八怪打开了屋里所有的门，正在创作他的《胜利的唐璜》。我知道这

是他生命的结晶。我没有挪动脚步，小心地待在黑黝黝的洞里。有一会儿，他停止了演奏，像疯子似的在屋里横冲直撞，然后放声大吼："这一切必须提前结束！圆满结束！"这句话还是没有让我放心，音乐声再起时，我轻轻地关上了石头暗门。但是，暗门虽然关上了，我仍能隐隐约约听到从远处，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一阵歌声，这歌声来自地下，就像我上次听到女妖的歌声来自水底。我又想起有几个置景工在约瑟夫·布盖死时说过："吊死鬼的尸体周围好像有一种类似于安魂曲的声音。"这些话后来被当作笑料。

克里斯蒂娜·达埃被劫持的那个晚上，我是很晚才到剧院的，听到坏消息后吓得身子直发抖。当天白天，我是在倍受煎熬中度过的，自从在晨报上看到克里斯蒂娜和夏尼子爵结婚的公告后，心里就一直在想，不管怎样，我最好还是去揭发那个丑八怪。但我恢复了理智，最后还是相信这种态度只会使可能发生的灾难提前到来。

当我从马车上下来站在歌剧院门前时，我望着这座大楼，看见它还耸立在那儿，好像我心里着实感到惊讶！

我像所有善良的东方人一样，有些宿命的观念，所以我还是走了进去，准备面对命运的一切安排！

克里斯蒂娜·达埃在"监狱"一幕的演出中被劫持，自然让在场的所有人大吃一惊，但我却有所准备。这肯定是埃利克把她变掉了，因为他确实是位魔术大师。我心里很清楚，这下克里斯蒂娜完了，而且也许所有的人都得完。

因此我一度在想，是否要叫还留在剧院里没有走的人统统快逃。不过，我还是放弃了这个念头，因为我要是这样做的话，别人肯定会把我当作疯子。当然，我还知道，换一种办法，如果为了让所有这些人离开，我大喊一声"着火啦！"，反而会弄巧成拙，夺路而逃的人就会挤得透不过气来、互相践踏、展开恶斗，这样的灾难同样可怕，而我却是罪魁祸首。

刻不容缓，我决定单独行动。再说，我觉得时机也很有利。当时，埃利克一心想着他的俘虏，我就有很多机会。我必须趁机从第三层台仓的暗道潜入他的寓所，为了这次行动，我想到和悲痛欲绝、可怜的子爵联手；小伙子对我深信不疑，一口答应，使我很感动；此时，我已派仆人回家去取我的双枪。大流士带着装有两把手枪的盒子到克里斯蒂娜的化装室里和我们会合。我把其中的一把交给子爵，并叮嘱他像我一样随时准备射击，因为毕竟埃利克有可能躲在墙后等着我们。我们必须从巴

黎公社社员的暗道和活板暗门那儿过去。

子爵看到我的两把手枪时问道：“我们是不是去决斗?”当然！艰苦的决斗！我这样回答。我没有时间向他作别的解释。年轻的子爵很勇敢，但他对自己的对手几乎一无所知！这样反倒更好！

这是去和一个最具天才的魔术大师斗法，与此相比，去和一个最可怕的击剑手决斗又算得了什么呢?连我自己也难以想象，我是去和一个只有在他想让你看见的时候才能看见的人斗争，而他却在你两眼一抹黑的时候能一目了然！……这个怪才思路敏捷，想象力丰富，能支配一切自然力量，并把这些力量巧妙地组合成一个梦幻世界，让你看得听得晕头转向！……而且这场斗争还是发生在歌剧院的地下室里，也就是说，发生在本身就像是魔窟仙境的地方！想到这一些，谁不胆战心惊?要是把一个既凶狠又滑稽的罗贝尔-乌丹式的人物关进歌剧院——地下五个房间和地上二十五个房间——此人时而冷嘲热讽，时而嫉恶如仇，时而掏空你的口袋，时而又把你杀了，面对这样一个人物，居住在歌剧院里的人会耳闻目睹些什么，也就可想而知了！……你想过吗，“和喜欢摆弄活板暗门的人斗智斗勇”?——天哪！这个喜欢摆弄活板暗门的人以前在我们波斯国，在我们的王宫里，设计制造的那些旋转式暗门真是绝妙无比，令人叹为观止！——在到处是暗门的地方，和喜欢摆弄活板暗门的人斗智斗勇！……

我希望他把再次昏迷不醒的克里斯蒂娜·达埃送到湖滨寓所后，不再离开她半步；我怕他这会儿已经躲在我们周围的某个暗处，在准备旁遮普套索。

他使用旁遮普套索的技艺举世无双，正像他是魔术大师一样，他也是用套索把人勒死的魔王。当年，他曾在马赞达兰的美好时光里，把娇小的苏丹王妃逗得乐不可支，接着她要他表演个节目把她吓得发抖。于是，他拿出了拿手好戏，表演旁遮普套索。埃利克曾在印度住过一段时间，带回来一种不可思议的用套索把人勒死的技艺。他叫人把他关在一个院子里，再关进一个手拿长矛、佩带利剑的武士，通常是死刑犯。埃利克只带着他的套索。就在武士漂亮一击自以为击倒埃利克的时候，只听到“嗖”的一声，套索头上的绳圈飞了出去。埃利克手腕一抖，细细的套索便勒紧敌人的脖子。然后，他立即把武士拖到站在窗前观看的王妃和她那些伴娘面前，乐得她们鼓掌喝彩。王妃自己也学会了抛旁遮普套索，还因此杀死了好几个伴娘以及来访的女友。说到这里，我最好还是抛开马赞达兰的美好时光这个可怕的话题。我刚才之所以提起这些往

事，是想说明我带着夏尼子爵到达歌剧院地下室时，为什么要我的同伴非得保持防备的姿势，以应付被勒死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来势汹汹，始终存在于我们周围。其实！一进入地下室，我们的手枪就变得毫无用处，因为我敢肯定，要是我们进入巴黎公社社员的暗道时没有遭到埃利克的迎头痛击，那他就不会再露面了。不过，他随时都可能把我们勒死。当时我没有时间向子爵解释这些，即使有时间，我也不知道是否会告诉他，周围的某个暗角落里随时会“嗖”的一声，飞过来一个旁遮普套索的绳圈。把情况弄得复杂化，于事无补，因此我只是嘱咐夏尼先生始终把手举到与眼睛齐平，手臂弯曲，成等待“开枪”命令的射击姿势。只要保持这种姿势，就连最机智的旁遮普套索手，也不可能使抛来的绳圈奏效。绳圈在套住你脖子的同时，连同一条手臂或者一只手都套住了，这就能轻而易举地解开，套索也就变得没有攻击性了。

我和子爵相继避开了警长和关门员，首次遇到灭鼠人，又神不知鬼不觉地从头戴毡帽的人眼皮底下经过，然后来到第三层台仓，布景撑架和《拉合尔王》布景之间。我按下机关打开石头暗门，和拉乌尔先后跳进埃利克的寓所——它建在歌剧院的双层墙基当中（这里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僻静的地方，埃利克曾是歌剧院的建筑师菲利普·加尼埃最早的泥水工程承包人之一，在战争、围困巴黎和巴黎公社期间，工程遭到官方下令暂停时，他仍在单独秘密施工）。

我十分了解埃利克，自然抱有一种奢望，想要最终发现他当年可能设下的所有机关：我跳进他的寓所时心里还没有一点底。我知道他把马赞达兰的某些宫殿建成什么样子。世界上最正经的房子，一经他手，很快就变成了魔窟，人在里面说的每一句话都会被监听或者通过回音传出去。这酿成了多少家庭悲剧啊！这个恶魔从他设下活板暗门时起，身后留下了多少血案啊！且不说，在他做了“手脚”的迷宫里，人进去以后就无法确切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他的有些发明令人叹为观止，尤以酷刑室最为神奇，最为恐怖。除了某些特殊情况，娇小的苏丹王妃把市民关进去折磨是为了取乐外，关进去的几乎都是死刑犯。在我看来，这是马赞达兰的美好时光里的最残忍的异想天开之举。此外，当关在酷刑室里的人觉得“受够了”时，就会允许他用铁树下为他准备的旁遮普套索，上吊自杀！

我自以为潜入了恶魔的寓所，却猛然发现我和夏尼子爵先生刚跳进来的房间，恰恰是马赞达兰的美好时光里的酷刑室的翻版，这时别说我的心情有多激动。

我们的脚旁，就摆着让我担惊受怕了一整夜的旁遮普套索。我相信，这根细绳已经在约瑟夫·布盖身上用过一次。这位置景工的小头头应该和我一样，某天晚上，碰巧撞见埃利克在第三层台仓里，按下机关打开石头暗门。出于好奇，他赶在暗门自动关上前，爬进黑洞，结果掉进酷刑室，最后上吊自杀，横着出来。我完全想象得出，埃利克把不想搁在那儿的尸体一直拖到《拉合尔王》的布景跟前，然后把它吊上去，他这样做无非是想杀一儆百，或者加大迷信恐怖，帮助他守卫魔窟的四周！

不过，经过一番考虑，埃利克还是决定取回旁遮普套索，因为这种套索非常特殊，是用猫肠做的，可能会引起预审法官的好奇。这样，上吊绳的失踪也就得到了解释。

此刻，我发现套索竟在我们的脚旁，在酷刑室里！……我虽不是懦夫，但仍然吓得满头冷汗。

我的手在发抖，我举起提灯，小小的红色光圈颤颤悠悠，在这间耸人听闻的房间的墙壁上照来照去。

夏尼子爵见状，问道：

“出了什么事，先生?”

我凶巴巴地向他示意，别出声，因为我还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我们虽掉进了酷刑室，但恶魔还一点不知道！

即便如此，这一丝希望也不能成为救命稻草，因为我不难想到，酷刑室设在第三层台仓这一边，是用来防守湖滨寓所的，而且这项任务也许会自动完成。

是的，酷刑也许马上会自动开始。

谁能说出我们会遭受什么样的酷刑呢?

我叮嘱自己的同伴千万不要动。

沉寂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

我的手提红灯继续在酷刑室里照来照去……我认得这个地方……我认得这个地方……

(1) 达洛加，在波斯意思是警察总督。

(2) 有份来自东京的行政报告1900年7月底送达巴黎，报告讲述了当地的匪首勒德坦和他的爪牙受到我们的士兵围捕后，如何利用芦苇秆逃之夭夭的。

(3) 马赞达兰，伊朗北部省份。

(4) 在这里，波斯人原本可以承认，埃利克的命运也和他本人息息相关，因为他并非不知道，要是德黑兰政府得知埃利克还活着，这位前达洛加自然还能得到一份微薄的薪水。不过，也得说句公道话，波斯人确实宽宏大量、心地高尚；毋庸置疑，其他人遭受飞来横祸，他也跟着担惊受怕，这些灾祸一直在牵动他的心。此外，在本案全过程中，他所表现出来的品行就是明证，对他的任何褒奖都不会为过。——原注

第二十三章
在酷刑室里（波斯人的记述之二）

我们是在一个标准的六角形小房间的中央……六面内墙从上到下都装着镜子……墙角那儿可以清楚地看到镜子的“接缝”……那些用来在扇鼓上转动的小小扇面……是的，是的，这一切我都认得……我认得处于一个墙角落里的铁树，就在其中一个小扇面最靠里的地方……铁制的树，还有铁制的树枝……是用来上吊的。

我紧紧抓住同伴的一条手臂。夏尼子爵在浑身发抖，随时有可能向他的未婚妻发出呼救……我生怕他克制不住。

突然，我们听见左边有声音。

开始像是隔壁房间的开门关门声，接着是一阵低沉的呻吟。我更加使劲地抓住夏尼先生的手臂，而后，我们清楚地听到这样两句话：

“没什么可讨价还价的！选择《婚礼弥撒曲》，还是《追思弥撒曲》?”

我听出是丑八怪的声音。

又是一阵呻吟。

然后是长时间的寂静。

这时，我已确信埃利克还不知道我们在场，否则，他会好好安排，不让我们听到他的一点声音的，他只需把供喜欢看酷刑的人观看酷刑室的那扇不易察觉的小窗关严就行了。

接着，我又断定，如果他知道我们在酷刑室里，酷刑早该开始了。

如此看来，我们眼下还占有很大的优势：我们就在埃利克身边，而他却一无所知。

重要的是千万别让他有所察觉，我别的不怕，只担心夏尼子爵一时冲动，会奋不顾身，想破墙去和克里斯蒂娜·达埃会面，因为我们自己觉得又听到了断断续续的呻吟声。

“追思弥撒，这可不开心！”又传来埃利克的声音，“而婚礼弥撒，

快对我说！这很美妙！你必须做出决定，必须知道想要什么！我不可能再这样继续生活下去，像鼹鼠一样躲在地底下，地洞里！《胜利的唐璜》已经完成，现在我要过普通人的生活。我要像普通人一样有个妻子，星期天一起出去散步。我已经发明了一种面具，戴上后，我的脸就和别人差不多，再也不会有人回过头来对我指指点点。你将成为最幸福的女人。我们只为自己唱歌，一直到死才罢休。你在哭！你怕我！但实际上我并不凶！爱我吧，你会看到我是好人！我惟一缺少的是被人家作为好人来爱！如果你爱我，我会像羊羔一样温顺，你要我怎样我就怎样。”

不一会儿，伴随着这种絮絮叨叨的情话，传来一阵呻吟声，这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大。我还从来没有听到过如此绝望的声音。最后，我和夏尼先生听出这悲怆的声音是埃利克发出的。至于克里斯蒂娜，她应该躲在某个地方，也许在我们正面这堵墙的另一边，已经吓得说不出话来，她看到跪在地上的丑八怪，已经没有力气叫喊。

这悲怆的声音变成响亮、瘆人，犹如大海的呻吟。埃利克从口中接连发出三声怒吼：

“你不爱我！你不爱我！你不爱我！”

接着，他的口气又软了下来：

“你为什么哭?你知道这让我多么难过。”

一阵寂静。

对我们来说，每阵寂静都是一线希望。我们心里在想：“他也许离开了墙后面的克里斯蒂娜。”

我们盘算着如何能让克里斯蒂娜知道我们就在墙这边，而又不让丑八怪起丝毫疑心。

现在我们只有靠克里斯蒂娜为我们打开门，才能离开酷刑室；我们只有离开了酷刑室，才能去救克里斯蒂娜；因为我们甚至连酷刑室的门在我们周围什么地方都不知道。

突然，一阵电铃声打破了隔壁房间的寂静。墙那边传来了有人一跃而起的声音，接着是埃利克打雷般的吼声：

“有人按门铃！那就请进吧！”

接着是一阵凄凉的冷笑。

“又是谁来打扰我们?你在这里等我一会儿……我去通知女妖开门。”

脚步声渐渐远去，有扇门关上了。我来不及去想又有什么新的恐怖事件要发生，我一时竟忘了恶魔出去可能又要犯下一桩新的罪行；我心里只明白一件事，这就是这会儿克里斯蒂娜一个人待在墙后！

夏尼子爵已经在叫她：

“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

自从我们听到隔壁房间里的说话声时起，就没有任何理由担心我的同伴的叫声她听不到。可是，子爵还得一连叫了好几声。

终于，一个微弱的声音传到了我们的耳边。

“我在做梦，”她说道。

“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是我，拉乌尔。”

没有声音。

“回答我，克里斯蒂娜！……如果您是单独一人，看在上帝分上，您回答我。”

克里斯蒂娜在低声呼唤拉乌尔的名字。

“是的！是的！是我！不是一个梦！……克里斯蒂娜，相信我！……我们是来救您的……但不能贸然行事！……您听到魔鬼的声音，立刻通知我们。”

“拉乌尔！……拉乌尔！”

她一连听了好几遍，才明白自己不是在做梦，拉乌尔·德·夏尼是由一位知道埃利克秘密住所的、忠实的朋友带领，才来到她这儿的。

然而，我们给她带来的这阵短暂喜悦，很快就被一种更大的恐惧代替。她要求拉乌尔立即离开。她害怕埃利克发现小伙子藏在这里，就会毫不犹豫把他杀了。她用简短的几句话告诉我们，埃利克已经因爱情变成了疯子，如果她不同意在市长和玛德莱娜大教堂的本堂神父面前成为他的妻子，他就把所有的人都杀了，然后自己也同归于尽。他让她考虑到明晚十一点。这是最后的期限。她必须像他说的，在婚礼弥撒和追思弥撒之间作出选择！

埃利克还说了一句让克里斯蒂娜没有完全明白的话：“同意还是不同意?如果不同意，所有的人都得死，都得埋葬！”

不过，我倒是完全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因为它和我担心的事一点不差。

“您能告诉我埃利克现在在哪儿吗?”我问道。

她回答说，他应该走出了这所房子。

“您能肯定吗?”

“不能！……我被绑住了……我无法移动。”

听她这么说，我和夏尼先生再也忍不住了，气得大叫一声。我们三个人的生命全部维系在姑娘能自由走动上。

“哦！得给她松绑！一定要到她那儿去！”

“可是，你们现在在哪儿?”克里斯蒂娜又问，“我待的房间只有两扇门，拉乌尔，就是我对您说起过的那个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一扇是埃利克进出的门，另一扇，他从未在我面前打开过，还禁止我进去。据他说，这是最危险的门……酷刑门！……”

“克里斯蒂娜，我们就在这扇门后面！……”

“你们在酷刑室里?”

“对，不过我们这边看不见门。”

“啊！如果我能慢慢挪到那儿就好了！……我敲敲门，你们就知道门在什么地方了。”

“这扇门上有锁吗?”我问道。

“有，有一把锁。”

我心想，这扇门的那一边，和所有的门一样，可以用钥匙打开，但在我们这一边，要用弹簧和平衡锤才能打开，而这两个机关却不容易发现。

“小姐！”我说，“这扇门必须由您来替我们打开。”

“可是，怎么开呢?”可怜的姑娘用忧伤的声音回答……我们听到身体在挣扎的声音，显然，她想挣脱绑住她的绳子……

“我们只有用巧计才能逃脱，”我说，“必须有这扇门的钥匙……”

“我知道它在哪儿，”克里斯蒂娜回答，她好像已被刚才那番挣扎弄得精疲力竭，“不过我被绑得结结实实！……真可恶！……”

响起了哭泣声。

“钥匙在什么地方?”我问，同时命令夏尼先生别出声，让我来办这件事，我们没有时间好浪费了。

“就在房间里，管风琴的旁边，和另一把小的铜钥匙在一起，那把小钥匙他也不准我碰。这两把钥匙都放在一个小小的皮袋里，他把这个皮袋叫作‘生死袋’……拉乌尔！拉乌尔！……快逃吧！……这里的一切神秘又可怕……而且埃利克马上要变成十足的疯子……而且你们又在酷刑室里！……快从你们来的地方出去！那个房间叫这个名字，肯定有它的道理！”

“克里斯蒂娜！”小伙子说，“我们要么一起从这儿出去，要么一起死在这儿！”

“大家能否从这里安然无恙地出去，全靠我们自己，”我小声说，“我们必须保持冷静。小姐，他为什么要把您绑起来?您根本无法从他家里逃走！这点他心里很清楚！”

“我自杀过！今天晚上，丑八怪把半昏迷状态的我扛到这里后，他就出去了。他好像去了他的银行家那儿！是他对我这样说的。他回来时，看见我满脸是血……我想自杀！我用头撞墙。”

“克里斯蒂娜！”拉乌尔痛心地说，他开始哭泣起来。

“于是，他把我绑了起来……我要等到明晚十一点才有死的权利！……”

所有这些对话都是隔着墙进行的，并不像我在此叙述的这样酣畅，而是“断断续续”，提心吊胆的。我们常常一句话说了一半就打住，因为我们好像听到“咔嚓”声、脚步声、异常的动静……这时她就对我们说：“不是！不是！不是他！……他出去了！他真的出去了！我听得出湖边那堵墙上的暗门关上的声音。”

“小姐！”我郑重其事地说，“是恶魔亲手把您绑起来的……待会儿还得让他替您松绑……所以，您必须演一场戏！……别忘了他是爱您的！”

“我真不幸，再说吧，我怎么做才能让我永远忘记这件事?”

“记住，要对他微笑……求他……告诉他，绳子勒伤了您。”

就在这时候，克里斯蒂娜·达埃对我们说：

“嘘！……我听到湖边的墙那儿有动静！是他！……你们快走！……你们快走！……你们快走！……”

“即使我们想走，也走不了！”我用肯定的语气说，姑娘吃了一惊，“我们无法离开！我们是在酷刑室里！”

“安静！”克里斯蒂娜又低声说。

我们三个都不再出声。

墙后面传来了沉重缓慢的脚步声，脚步声停了，接着又响起地板的吱嘎声。

随后响起了一声瘆人的叹息，接着是克里斯蒂娜的一声惊叫，最后我们听到了埃利克的声音：

“对不起，让你看到了我这张脸！我的状态还好，是不是?这都是那个人的错！他为什么要按门铃呢?我要那些过路人管闲事了吗?他再也不会问任何人时间了。这是女妖的错……”

又是一声叹息，一声更加深沉、更加瘆人的叹息，仿佛来自心灵深处。

“克里斯蒂娜，你为什么叫喊?”

“因为我痛，埃利克，埃利克。”

“我还以为是我吓着你了……”

“埃利克，把我身上的绳子松开……我不是已经成了你的俘虏吗?”

“你还想死……”

“您给我的期限是明天晚上十一点，埃利克……”

地板上又响起了沉重、缓慢的脚步声。

“不管怎样，我们得死在一起……我的时间和你的一样紧迫……是的，我也一样，这样的生活我受够了，你心里很明白！……你等等，别动，我这就给你松绑……你只要说个不字，这一切都将立即结束，所有人的一切……你说得对……你说得对！为什么要等到明天晚上十一点?啊！是的，因为这样会更美！……我始终有个毛病，就是崇尚礼仪……喜欢伟大……真是孩子气！……生活中只须想到自己！……想到自己的死……其他都是多余的……你在看我身上这么湿?……啊！亲爱的，我真不该出去……天气糟透了！……除此之外，克里斯蒂娜，我觉得我有幻觉……你知道，刚才按美人鱼家门铃的那个人——如果他按铃，你就

得到湖底去看看——哎，他看上去像是……不提他了，现在你转个圈……你满意吗?你这下解放了……上帝啊！你的手腕，克里斯蒂娜！我把你弄疼了，是吗?……我真该死……说到死，我得给他唱追思弥撒曲！”

听到他这番可怕的话，我不禁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我自己也有一次按了这个魔鬼的门铃……当然，当时并不知道！……我大概是碰响了某个警报器……我记得墨黑的湖水中伸出两条手臂……现在，这个在湖边迷了路的不幸者又是谁呢?

一想到这个不幸者，我几乎对克里斯蒂娜的上佳表演高兴不起来，而夏尼子爵则在我耳边悄悄说这几个神奇的字：解放了！……是谁呢?那个人是谁呢?那个此刻我们正听到在为他唱追思弥撒曲的人，到底是谁呢?

啊！这歌声既庄严又疯狂！响彻整座湖滨寓所……连大地深处都在震颤……我们把耳朵贴在镜子幕墙上，想听清克里斯蒂娜·达埃的台词，她是在为我们逃出魔窟表演，但我们听到的只是追思弥撒曲。这曲子听上去更像是在追思被罚入地狱的恶魔……更像是大地深处的群魔轮舞曲。

我至今仍然记得，埃利克诵唱的末日经曾犹如暴风骤雨般将我们包围。是的，当时我们四周雷电交加……确实！我以前听到过他诵唱……他唱得连马赞达兰王宫墙上的牛身人面像都张开石口，跟着唱起来……然而，唱得像眼前这样还从未有过！从未有过！他像雷公在歌唱……

突然，歌声和琴声戛然而止，吓得我们直往后退……然后，他的声音冷不丁又变了，完全变了，他咬牙切齿，清清楚楚地说出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

“你拿我的袋子干什么?”

第二十四章
酷刑开始（波斯人的记述之三）

那声音怒不可遏地重复道：

“你拿我的袋子干什么?”

我们当时的惊慌不会亚于克里斯蒂娜·达埃。

“你要我给你松绑，就是为了去拿我的袋子，你说，是不是?……”

我们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是克里斯蒂娜在跑回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她好像要在我们的墙前寻找藏身之地。

“你跑什么?”愤怒的声音紧追不放，“把袋子还给我！你不知道这是生死袋吗?”

“您听我说，埃利克，”姑娘唉声叹气地说，“既然从此以后，我们肯定要生活在一起……您要这个有什么用?您所有的东西都是属于我的！……”

这番话说得战战兢兢，着实让人同情。可怜的姑娘该是用了最后的力气来战胜自己内心的恐惧……然而，这些犹如说谎的小孩慌里慌张说出来的话，岂能骗得了魔鬼。

“你很清楚，袋子里只有两把钥匙……你想干什么?”他问道。

“我想去”她回答，“看看那个还没有见识过的房间，您老是不准我去……这是女人的好奇心！”她补上一句，还故意用撒娇的口气，但埃利克一听就知道是假的，只能更加起疑心。

“我不爱好奇的女人！”埃利克反驳说，“有了《蓝胡子》故事以后，你就得小心……算了！把袋子还给我！快把袋子还给我！……把钥匙留下！……好奇的小心肝！”

接着，在他的冷笑声中传来了克里斯蒂娜痛苦的尖叫……埃利克夺回了袋子。

这时，子爵实在忍无可忍，愤怒地大叫一声，我来不及捂住他的嘴……

“啊！”魔鬼说，“是什么声音?……克里斯蒂娜，你没有听到吗?”

“没有！没有！”可怜的姑娘回答，“我什么也没有听到！”

“我好像听到有人叫了一声！”

“叫了一声！……您疯了吗，埃利克?……您以为在这所房子里有谁在叫?那是我叫了一声，因为您把我弄痛了！……我呢，我什么也没有听到！……”

“但愿像你说的这样！……你在发抖！……你这么激动！……你在撒谎！……是别人叫的！是别人叫的！……酷刑室里有人！……啊！我现在明白了！……”

“那里没人，埃利克！……”

“我明白了！……”

“没人！”

“也许是……你的未婚夫！……”

“唉！我没有未婚夫！您是知道的！……”

又是一阵阴险的冷笑。

“不过，这事很容易弄清楚……我的小克里斯蒂娜，亲爱的……不需要打开酷刑室的门，就可以看到里面发生了什么……你要看吗?你要看吗?……嘿！……如果里面有人……确实有人的话，你会看到在你头顶上，靠近天花板，有扇现在遮住了的窗户上会有亮光……只要拉开黑色的窗帘，再熄掉这里的灯就行了……就这样……熄灯吧！你不用怕黑，有你的丈夫陪着呢！……”

这时候，我们听到传来克里斯蒂娜奄奄一息的声音。

“不！……我害怕！……我告诉您，我怕黑夜！……我对这个房间一点都不感兴趣了！……您总是拿酷刑室像吓唬小孩一样吓唬我！……以前，我确实很好奇！……可现在，我对它一点兴趣都没有了……一点都没有了！……”

然而，我最担心的事还是自动开始了……突然间，我们一下子置身在灯光中！是的，在我们的墙后，仿佛火光冲天。夏尼子爵完全没有料到会这样，他又惊又吓，一阵踉跄。这时，隔壁传来愤怒的声音：

“我告诉你，果然有人！……现在，你看到窗户了吗?那扇有亮光的窗户！……那上面！……不过，隔壁的人，他是看不到的！……你这就

爬到人字梯上去。它就是专门派这个用场的！……你以前常问我这个梯子派什么用场……现在，你知道了！……它用来从窗户那儿观看酷刑室里情况的……好奇的小心肝！……”

“什么酷刑?……里面有什么酷刑?……埃利克！埃利克！告诉我，您是想吓唬我！……如果您爱我，就告诉我吧，埃利克！……没有什么酷刑，对不对?都是瞎编出来吓唬孩子的故事！……”

“亲爱的，你爬到小窗户那儿去看看吧！……”

我不知道身旁的子爵此时是否听到姑娘微弱的声音，他两眼发花，注意力已经全都集中到这从来没有见过的突发场面上……至于我，早年，常常通过马赞达兰的美好时光的那扇小窗见到过，因此只关心隔壁在说什么，设法寻找有机可乘的破绽。

“上去看看，到小窗户那儿去看看！……然后跟我说说！……告诉我，他鼻子长得怎么样！”

我们听到梯子搬动和靠在墙上的声音……

“上去呀！……不！……不，我自己上去……亲爱的！……”

“喔！上去……我上去看看……您让我上去！”

“啊！亲爱的小心肝！我亲爱的心肝宝贝！您真讨人喜欢！……您念我这把年纪，省得我受累，真是乖极了！……您告诉我那人的鼻子长什么样！……如果一个人觉得有鼻子，有自己的鼻子，很幸福，那他就永远别到酷刑室里来玩！……”

这时，我们清楚地听到头顶上传来这句话：

“朋友，里面没有人！……”

“没有人?……您肯定里面没有人?……”

“我发誓，没有……没有人……”

“很好，好极了！……您怎么啦，克里斯蒂娜?……什么！您没有觉得不舒服！……既然里面没有人！……您就下来吧！既然里面没有人，就下来吧！……那您觉得里面景致怎么样?……”

“哦！很好看！……”

“行！这很好！这很好，是不是?……好极了，真是好极了！……心里不激动！……能看到这样的景致，多怪的房子，是不是?……”

“是，还以为自己进了格雷万博物馆呢！……不过，埃利克……里面确实没有酷刑！……您知道，我刚才被您吓坏了！……”

“为什么?既然里面没有人！”……

“埃利克，这个房间是您造的吗?……您知道，它确实很美！说真的，您是位伟大的艺术家，埃利克……”

“是的，一位‘我这种类型’的伟大艺术家。”

“可是，埃利克，告诉我，您为什么把这个房间叫作‘酷刑室’?……”

“哦！这很简单。您先告诉我，您看见了什么。”

“我看见一座森林！……”

“森林里有什么?”

“很多树！……”

“树上有什么?”

“有些小鸟……”

“你看见了小鸟。”

“不，我没有看见小鸟。”

“那你看见什么啦?找找吧！……你看见树枝！那树枝上有什么?”一个可怕的声音在追问，“有个绞刑架！这就是我把它叫作‘酷刑室’的原因！……你看，这不过是一种叫法而已！一切都是为了让人笑笑罢了！……我呢，我从不人云亦云！……不过，我觉得这样很累！……很累很累……我受够了，我的房子里有座森林，还有个酷刑室！……我像江湖骗子似的住在见不得人的地方！……我受够了！我受够了！……我要拥有一套安静的公寓，有普普通通的门窗，里面还有一位忠贞的妻子，我要和所有的人一样！……克里斯蒂娜，你心里应该明白，我不需要每次都对你重复一遍！……我要像所有的人一样，有个妻子！一个我爱的妻子，一个星期天可以带着她去散步、每天都逗她欢笑的妻子！啊！你和我在一起不会有烦恼！我会变很多好玩的戏法，更不用说扑克牌戏法了！……噢！你要我给你玩扑克牌戏法吗?这样我们可以消磨点时间，等待明晚十一点的到来！……克里斯蒂娜，我的小宝贝！……克里斯蒂娜，我的小宝贝！……你在听我说吗?……你不会再拒绝我！……说呀，是不是?你爱我！……不，你不爱我！……不过，这没关系！你会爱我的！以前，你根本不敢看我的面具一眼，因为你知道它

的背后是什么……而现在，你愿意看了，你忘了它背后的样子，你不想再拒绝我了！……一切都会习惯的，要是愿意……要是有善意！……很多年轻人婚前并不相爱，婚后却很恩爱！啊！我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了……不过，你和我在一起，一定会很开心的！……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比如说，我可以向将为我们主持婚礼——如果你通情达理的话——的仁慈的上帝发誓，没有一个人像我这样精通腹语！我是世界上头号腹语专家！……你笑了！……你也许不相信我说的！……你听好！”

卑鄙的家伙（他确实是世界上头号腹语专家）用花言巧语迷惑克里斯蒂娜（我完全了解这位姑娘），想转移她对酷刑室的注意力！……痴心妄想！克里斯蒂娜一心想着我们！……她竭尽所能，不断地用最温柔的声音，大胆地求他：

“关掉小窗户的灯吧！……埃利克！关掉小窗户的灯吧！……”

因为她想到，小窗户那儿突然出现的灯光，刚才恶魔讲到它时口气十分吓人，这灯光的存在自有它令人恐惧的道理……此刻，惟一能使她安心的，就是看见我俩安然无恙地站在墙后，那道强光的中心！……如果灯光熄灭，那她当然更加放心了……

埃利克已经开始表演腹语。他说：

“噢，我把面具稍稍往上戴一点！就一点点……你看见我的嘴唇了吗?我的真嘴唇?它们一动也没有动！……我的嘴巴是闭上的……我的这种嘴巴……不过，你听到了我的声音！……我是用腹部在说话……这十分自然……这就叫‘腹语’！……这声音很熟，你听，是我的声音……你想要它在哪儿?在你的左耳?在你的右耳?在桌子里?……在壁炉的乌木小匣子里?……啊！这让你吃惊……我的声音竟在壁炉的那些小匣子里！你要它远一点?……要它近一点?……洪亮的?……尖细的?……带鼻音的?……我的声音可以到东到西！……无处不在！……你听，亲爱的……在壁炉右边的小匣子里，你再听，它在说：‘该把蝎子转一下吗?’……啪啦！现在你再听，它在左边的小匣子里说：‘该把蚱蜢转一下吗?’……啪啦！这会儿声音在小皮袋里……在说什么呢?‘我是小小的生死袋！’啪啦！……此刻声音在卡洛塔的嗓子里，在卡洛塔的金嗓子里，水晶嗓子里，我保证！……它在说什么?它在说：‘我是癞蛤蟆先生！是我在唱：“我听见这孤独的声音……呱！……在我的‘呱’声中歌唱！……”’啪啦！现在它到了幽灵包厢里的座椅上……它在说：‘卡洛塔夫人今晚会唱得大吊灯掉下来！……’啪啦！……哈哈！哈哈！……现

在埃利克的声音在哪里?……你听，克里斯蒂娜，亲爱的！……你听……它在酷刑室的门后！……听我说！……是我在酷刑室里！……我说些什么呢?我说：‘有鼻子的人，有真鼻子的人，多幸福！要是他到酷刑室里来玩，那就该他倒霉！……哈哈！’”

可怕的腹语！它无处不在，到处都有！……它从那扇我们看不见的小窗户里进来……它穿墙过来……它在我们周围……在我俩之间游荡……埃利克就在这里！……他在对我们说话！……我们摆好扑向他的姿势……但埃利克的声音，比回声还快，还无法抓住，已经又回到了墙那边！……

随即，我们便什么也听不到了。后来，传来了克里斯蒂娜的声音：

“埃利克！埃利克！……您的声音，听得我很累……停下吧，别说了，埃利克！……您不觉得这儿很热吗?……”

“噢！是的！”埃利克回答，“热得让人受不了！……”

接着，又是克里斯蒂娜忧心忡忡、有气无力的声音：

“这是怎么回事?……墙壁这么热！……墙壁热得发烫！……”

“我这就告诉您，克里斯蒂娜，亲爱的，这都是因为‘隔壁的森林！……’。”

“什么?您想说什么?……森林?……”

“难道您没有看见这是座刚果的森林吗?”

说完，恶魔发出恐怖的笑声，因此，我们无法听清克里斯蒂娜低声下气的哀求声！……就在这时，夏尼子爵狂叫起来，像疯子似的，使劲撞墙壁……我再也无法拦住他……我们只听到恶魔在狂笑，大概连他本人也只能听见自己的笑声……而后，传来一阵急促的打斗声，有人摔倒在地板上，被拖走了……门猛地关上……接着，没有一点声音，我们的周围没有一点声音，只剩下正午酷热中的寂静……非洲森林中的那种！……

第二十五章
“卖酒桶啰！卖酒桶啰！有什么空酒桶要卖吗?”（波斯人的记述之四）

我在上文中已经说过，我和夏尼子爵所待的地方是一个正六角形房间，六面都是镜子幕墙。这种特别的房间，如今主要在某些展览会上可以见到。通常，人们称之为“幻景屋”或“迷宫”。但它的发明者非埃利克莫属，我曾亲眼目睹他在马赞达兰的美好时光里搭建起第一座这类迷宫。只需在房间的某个角落放上一件装饰性的东西，例如一根柱子，房间立刻就会变成一座有上千根立柱的迷宫。由于镜子的反射作用，一个六角形房间可以幻化出六个六角形房间，而幻化出的房间又可以无限幻化，没有穷尽。当年，为了取悦“苏丹小王妃”，他特意搭建了一种布景，这就是“万花筒式的宫殿”；但小王妃很快对这种儿戏般的幻景看腻了，于是，埃利克又将他的这个发明改成酷刑室。他一改在角落里放建筑图案的做法，在原先放装饰画的地方放了一棵铁的树，这棵铁树栩栩如生，连叶子都漆得和真的一样。这棵树为什么要用铁来制作呢?因为它必须十分结实，经得住“受刑者”的各种攻击。我们不久将看到，房间里的这种装饰如何一连两次在瞬间变成另外两种不同的景观，这归因于鼓筒的自动旋转。这些鼓筒安在房间的角上，分成三个部分，与镜子的边缘相接，每个鼓筒上有装饰画，它们轮流出现。

酷刑室的墙上没有任何可以抓手的地方，除了结实得能经受一切考验的装饰景观外，全都镶嵌着镜子，厚厚的镜子，根本不用担心受刑者发狂撒野，况且这些被关进来的可怜人还是赤手空拳。

里面没有任何家具，天花板上装着强光灯。一套巧妙的电热器系统（后来被仿效推广）能随心所欲地提高墙的温度，使室内达到所需要的气温……

我之所以在这里不厌其烦地描述一项十分自然的发明（产生了超自然的幻景）的种种细节，还有油漆过的树枝，正午烈日照射下酷热的赤道森林，是因为不想让任何人对我的头脑现在是否冷静产生怀疑，不想让任何人说：“这个人疯了”，“这个人在撒谎”，或者“这个人把我们当成白痴”。[(1)]

如果我只是简单地作如下描述：“我们下到一个地下室后，遇到一座正午烈日照射下酷热的赤道森林”，我就会让读者看得目瞪口呆，获得良好的效果，但我写此记述的目的根本不是制造什么惊人的效果，而只是想讲述我和夏尼子爵在一次可怕的冒险中遇到的真实事情，我们的这次冒险曾一度引起法国司法界的注意。

现在，我言归正传，接着往下讲。

当天花板上灯光骤亮，我们周围的森林一片通明的时候，子爵的惊慌超过了人们的想象。这座森林枝繁叶茂，将我们团团围住，没有穷尽，无法穿越；此情此景使子爵陷入极度的恐慌。他的双手在额头上拭抹着，仿佛想赶走梦中的幻景；他两眼眨巴着，好像睡梦刚醒；还难以看清真实世界。他一度忘记听隔壁的动静。

我说过，我对这种森林幻景一点都不感到吃惊。因此，我依然在为我俩倾听隔壁房间里的动静。最后，吸引我注意力的不再是眼前的奇异风景，我已经不再去想它了，而主要是产生这种奇观的那面镜子本身。我发现这面镜子上有几处裂痕。

是的，镜子上面确实有划痕；尽管镜子很坚硬，上面还是留下了“星形裂痕”；没什么可怀疑的，这就证明我们现在呆的酷刑室以前已经使用过！

可以肯定，有个不幸的人掉进了这个“死亡幻象”，他不像马赞达兰的美好时光里关进来的那些死刑犯是空手赤脚，他当时愤怒之极，疯狂地敲打撞击周围的镜子，这些镜子的表面尽管出现轻微的裂痕，但依然继续照出他垂死挣扎的惨状！他用来结束酷刑的那根树枝早就为他准备好了，因此他临死前还能看见数千个吊死鬼陪他一起蹬腿挣扎——这也是对他的最后安慰！

是的！一定是的！约瑟夫·布盖就是这样走的！……

难道我们也要像他一样死吗?

我并不这样想，因为我知道，我们还有几个小时，我会比无能为力的约瑟夫·布盖更有效地利用这几个小时。

我不是谙熟埃利克的大部分“机关”吗?现在不一试身手，就永远别想再有机会了。

首先，我根本不考虑从我们来酷刑室时走的那条暗道原路退回，也不去想是否能从里面打开通道口的那扇石头暗门。理由很简单：我根本

办不到！……我们原来是从很高的地方跳进酷刑室的，而现在，又没有任何家具能帮助我们攀上暗道，即使爬上铁树的枝头，即使我和子爵叠罗汉，也无济于事。

惟一的出口，就是朝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也就是埃利克和克里斯蒂娜待的房间，开的那扇门。不过，这个出口从克里斯蒂娜那边看是一扇普通的门，而从我们这边是绝对看不见的……因此，必须在不知道它确切位置的情况下，试着打开它，这可不是一件很平常的事。

我听到恶魔把可怜的姑娘带出，更确切地说，是拖出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不让她妨碍我们受酷刑，便确信我们已经没有希望得到克里斯蒂娜的帮助。于是，我决定立即开始工作，也就是开始寻找打开那扇门的机关。

不过，我首先必须让夏尼先生安静下来，此时，他已经像在森林中迷路的人那样在林中空地上走来走去，嘴里还语无伦次地大喊大叫。虽说他刚才很激动，但还能听到克里斯蒂娜和恶魔之间的对话，于是他越来越克制不住自己；再加上眼前突然出现的神奇森林，热得他满头是汗的高温，读者自然不难理解夏尼先生的情绪变得十分激动。我的同伴不顾我的种种劝告，显得很不谨慎。

他无缘无故地走来走去，突然急速朝一块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空地冲去，还自以为走上了一条通向地平线的林中小道，他刚走了几步，就一头撞在照出森林幻影的镜子上。

他这样跌跌撞撞，口里还在喊着："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接着，他又摇晃着手枪，声嘶力竭地叫着魔鬼的名字，扬言要和音乐天使决一死战，他还咒骂这座幻影中的森林。这是酷刑在一个没有思想准备的人身上奏效了。我竭尽全力想要制服他，试着用最心平气和的方法帮助可怜的子爵恢复理智：让他用手指去摸镜子、铁树和鼓筒上的树枝，根据光学原理向他解释我们周围各种光的形象，告诉他，我们不能像无知的粗人那样成为它们的牺牲品！

"我们是在一个房间里，一个小小的房间里，现在您必须不停地这样提醒自己……等我们找到房门，就能从这儿出去。好吧，我们这就去找房门！"

我答应他，如果他不再像疯子一样乱走乱叫，不再吵得我晕头转向，让我安心去找，我一定在一个小时之内找到开门的机关。

于是，他就地躺在地板上，就像人们在林子里那样；他还煞有介事

地说，他再也没有什么更好的事要做，只能等我找到森林之门！接着，他自以为应该再补充一句：从他待的地方望过去，“景色倒是很美”。（尽管我竭尽所能说了这样那样的话，酷刑还是在起作用。）

至于我，已经忘了森林，正在检查镜子屏，我开始仔细敲打每个镜子屏，寻找弱点；根据埃利克的旋转暗门和活板暗门系统，只需在弱点上按一下，暗门就会打开。有时，这个弱点可能只是镜子上的一个点，大小如同一粒小豌豆，弱点下面就是打开暗门的弹簧。我找啊找！不停地寻找！我敲打伸手可以够得着的最高处。埃利克的身高和我差不多，我想，他不会把弹簧机关安在他够不着的地方，这虽说是个假设，却是我惟一的希望。我决定像这样一丝不苟，仔细地逐一检查六面镜子屏，然后再全神贯注，检查地板。

我认真地敲打镜子屏，力争不浪费一分一秒，因为我觉得越来越热，我们会在这座燃烧的森林里一点一点被烤熟的。

我这样苦干了半个小时，已经检查完三个镜子屏，就在这时候，命运偏偏和我们作对；我听到子爵一声大叫，不由得转过身去。

“我闷死了！”他叫道，“这些镜子全都在散发难忍的酷热！……您快找到机关了吗?……您再晚一步，我们就要在这里被烤熟了！”

我听他这么嚷嚷心里倒没有什么不满。他没有用“森林”这个词，我希望他的理智能继续长时间地和酷刑抗争下去。但是，他接着又说：

“让我感到安慰的是，恶魔留给克里斯蒂娜的最后期限是明晚十一点，如果我们无法出去，不能救她，至少，我们可以死在她前面！埃利克的弥撒曲大家都可以用得上！”

说完，他吸了一口热气，结果差点昏死过去……

我的心里并不像子爵那样绝望，我并没有坐以待毙，鼓励了他几句后，又转向镜子屏，但我回头和他说话时，犯了个错误：无意间挪动了脚步。于是，在这座错综复杂的梦幻森林里，我竟再也找不到先前那个镜子屏！我不得不从头开始，随便找个地方下手……此时此刻，我不免流露出心中的不悦，而子爵的心里也明白，这下一切都得重新开始。这对他又是一个新的打击。

“我们永远别想走出这座森林了！”他痛苦地说。

他越来越绝望。他越是绝望，就越是忘记他要对付的只不过是镜子，越是以为他在和一座真正的森林作斗争。

而我，只好重新开始寻找……重新敲打……这回，我也烦躁起来……因为我什么也没有找到……一点没有……隔壁的房间里，依然寂静无声。我们果真迷失在森林里……没有出路……没有指南针……没有向导……什么都没有。哦！我知道，如果没有人来救我们……或者我找不到机关……等待我们的会是什么。可是，我找机关算是白找了，能找到的，除了树枝还是树枝……前面是直挺挺地竖直的树枝，头顶上是巧妙地弯成圆拱形的树枝……但它们却没有树荫！不过，这也十分自然，我们是在一座赤道的森林里，一座刚果的森林里……烈日垂直照在我们的头顶上。

我和夏尼先生，我俩身上的衣服脱了又穿，穿了又脱，反反复复好几次，一会儿觉得穿上更热，一会儿又觉得穿上能抵挡酷热。

我的精神还没有崩溃，但我觉得夏尼先生的精神似乎已经完全“崩溃”。他口口声声地说，自己已经在这座森林里不停　地走了三天三夜，四处寻找克里斯蒂娜·达埃。有时，他以为自己看见姑娘躲在粗大的树身后面，或者在树枝之间穿行，就失声叫她的名字，那苦苦的哀求，连我听了也不禁热泪盈眶。“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他说，“你为什么要逃避我?难道你不爱我?……我们不是订婚了吗?……克里斯蒂娜，快停下！……你看见，我已经精疲力竭！……克里斯蒂娜，可怜可怜我吧！……我快死在森林里……离你而去！……”

“哦！我渴死了！……”他最后用发狂的口气说。

我也渴得嗓子冒烟，口干舌燥……

尽管这样，我仍然蹲在地板上，在继续找啊……找啊……在寻找那扇看不见的暗门的弹簧机关……随着夜色降临，待在森林里变得越来越危险……夜幕已开始笼罩在我们四周……来得非常迅速，就像在赤道地区一样，黑夜一下子就来了，几乎没有黄昏……

在热带森林里过夜总是危险的，尤其是像我们现在的情况，无法点上篝火，驱赶猛兽。我一度想把寻找机关的事搁一搁，先摘下一些树枝，用手提灯里的火苗点着再说，但我也一头撞在了镜面上，这才醒悟，我们面前的树枝只不过是些虚幻的东西……

相反，炎热并没有随着白昼的消逝而离去……在蓝色的月光下，天气变得更加酷热。我又叮嘱子爵摆好准备射击的姿势，一步也不能离开我们所在的地方，而我自己则继续寻找弹簧机关。

突然，从几步远的地方传来狮子的吼叫，震得我们的耳膜都要破裂

了。

“哦！”子爵低声说，“它就在不远的地方！……您没有看见吗?……在那儿……从树木之间看过去！在那个矮树丛里……如果它再吼一声，我就开枪！……”

狮吼声又开始响起，这次比刚才更加响亮。子爵开了一枪，但我并不认为，他能射中狮子；不过，他倒是打碎了一面镜子，我是在次日天亮时发现的。这一夜，我们大概走了很多路，因为我们冷不丁到了沙漠的边缘，好大的一片沙漠，尽是一望无际的黄沙、石子和岩石。真是的，早知走出森林是沙漠，当初根本就不用白费这个劲。没完没了的疲劳战，竭尽全力寻找弹簧机关，结果却一无所获，我也累得躺在子爵身旁。

令我吃惊的是，这一夜我们居然没有遇到其他野兽，我把这件怪事告诉了子爵。通常，继狮子之后，还会有豹，有时甚至还会有毒蚊的“嗡嗡”声。这些音响效果是很容易获得的。在尚未进入沙漠前，正当我们躺着休息的时候，我向子爵解释说，埃利克用一只一头蒙着驴皮的长鼓，就能模仿狮子的吼声。具体做法是：在蒙着驴皮的鼓面上，绷一根肠线，再在这根肠线的正中系上另一根同样的肠线，后一根肠线从鼓的这头穿到那头。埃利克只需戴上涂着松香的手套，在这根犹如琴弦般的肠线上来回移动，就能模仿出他所想要的狮吼、豹叫和毒蚊的“嗡嗡”声。

一想到埃利克可能就在隔壁的房间里玩弄他的这些鬼把戏，我突然决定和他谈判，因为事情到了这一步，我只能放弃原先想要攻其不备的打算。再说，他现在也应该知道关在酷刑室里的是什么人。我大声喊他的名字：“埃利克！……埃利克！……”我用尽全身的力气呼喊着，尽量使自己的声音传到沙漠的那一头，但没有一点回音……我们的四周依然是一片死寂和一望无际、怪石嶙峋的沙漠……在这种可怕的孤独中，我们会怎么样呢?……

我们开始在酷热、饥饿和口渴，尤其是口渴的折磨下，一步一步走向死亡……最后，我看见夏尼先生用一只胳膊肘支起身子，指着地平线上的一个小点让我看……他刚发现了沙漠中的绿洲！……

是的，那边，那边，沙漠让位于绿洲……一片有水的绿洲……那水清澈如镜……那水中还有铁树的倒映！……啊！那是海市蜃楼……我马上认出来了，这是最可怕的沙漠奇观……没有人能抗拒它的引诱……没有人……我极力保持理智……不去对水有什么奢望……我知道，如果对

那片水，对那片倒映着铁树的水面抱有希望，如果到头来只是脑袋撞在镜面上，那么剩下要做的事，就是自己在铁树上吊死！……

因此，我冲着夏尼先生大喊："这是幻景！……这是幻景！……别相信那是水！……这也是镜子在使坏！……"可是，他干脆不予理睬，还让我带着我说的那些"镜子在使坏啦、弹簧机关啦、旋转门啦、海市蜃楼啦"，一起滚蛋！……他非常愤怒，断定我不是疯子就是瞎子，不然，我怎么会认为那边流淌在很多树木间的河水根本不是真的河水！……这片沙漠明明是真的！这座森林也是！……他可不是轻易就会"上当受骗"的人……他曾周游世界……到过很多地方……

他拖着疲惫的脚步，边走边说：

"水！水！……"

他的嘴巴张开着，好像正在喝水似的……

我也张开嘴巴好像在喝水……

因为，我们不仅看到水，而且还听到流水声！……我们听到这水在流动……"汩汩"的！……你们能理解"汩汩"一词的含义吗?……这是一个要用舌头来体验的词！……舌头伸出嘴巴才能更好地品出它的味道！……

最难以忍受的酷刑终于来折磨我们，我们明明听到雨声，却不见天上下雨！这是哪方恶魔的发明……哦！我心里很清楚，埃利克是如何造假的！他往一个又窄又高的木盒里灌小石子，木盒里每隔一定距离装有木头的和金属的阀片。小石子落下去时，碰到这些阀片后便反弹互撞，发出断断续续的"啪嗒"声，让人听上去误以为是暴雨声。

因此，我和夏尼子爵伸着舌头，拖着沉重的步伐，朝汩汩的流水走去的时候，我们眼睛看见的是水，耳朵听到的是流水声，可依然口干舌燥！……

夏尼先生走到镜子那儿，用舌头去舔镜面……我也跟着舔了舔镜面……

镜子火辣辣的！……

我们被烫得在地上打滚，嗓子嘶哑，发出绝望的叫声。夏尼先生举起仅剩最后一颗子弹的手枪，对准自己的太阳穴，而我则望着脚旁的旁遮普索套。

此时，我才明白，铁树为什么会重新出现在第三幕幻景中！……

原来铁树在等着我们！……

然而，就在我望着旁遮普索套的时候，突然看见一样让我顿时惊得浑身发抖的东西。夏尼先生看见我这副样子，也不禁停止了自杀动作。要知道，这时他已经在低声说：“永别了，克里斯蒂娜！……”

我一把抓住他的手臂，夺过他的手枪……然后我跪在地上，一直爬到我刚才发现的东西那儿。

这东西就是位于旁遮普索套旁边、地板接缝中的一枚钉子的黑头。对这种黑头钉的用途，我是不会不知道的……

我终于找到了弹簧机关！……马上能打开暗门的弹簧机关！……马上能给我们自由的弹簧机关！……马上能逮住埃利克的弹簧机关。

我敲敲钉子……接着朝夏尼子爵露出神采飞扬的笑脸！……黑头钉被我按下去了……

接下来……

我们打开的并不是墙上的暗门，而是地板上的活板暗门。

顷刻间，从这个黑乎乎的地洞里，一股凉爽的气流朝我们扑面而来。我们俯身探望这个正方形的黑洞，如同在探望一泓清泉。我们仿佛下巴浸在凉爽的泉水中，在开怀畅饮。

我们的腰越弯越低。这个地洞里会有什么呢?这个刚神秘地开启了活板暗门的地窖，里面会有什么呢?……

也许里面有水?……

可以喝的水……

我伸长手臂在黑洞里摸索着，我摸到一块石头，下面又是一块石头……原来是石梯……通到地窖里的漆黑的石梯。

子爵已经迫不及待地想进洞去！……

到了洞里，即使没有找到水，至少也能躲避那些可恶的镜子反射出的强光。

不过，我还是阻止了子爵，我担心这又是恶魔耍的新花招。我点亮手提灯，自己先下去……

石梯在漆黑一片中盘旋而下。啊！石梯上，地窖里的这股凉爽劲真是沁人心脾！……

这股清凉应该不是来自埃利克出于需要而建立的通风系统，而是来自大地本身的凉气。我们所在的位置，到处都湿漉漉的……再说，这儿应该离湖不远！……

我们很快走完石梯……我们的眼睛开始适应黑暗，能看出周围东西的大致形状……有一些圆形的东西……我把手提灯的光线对准它们……

是些酒桶！……

我们进了埃利克的酒窖！

这里大概藏着他的葡萄酒，也许还有饮用水……

我知道埃利克酷爱美酒……

啊！这里有可以喝的东西！……

子爵抚摸着这些圆形的桶，喋喋不休地说：

“酒桶！酒桶！……这么多酒桶！……”

确实如此，这些酒桶数量很多，分成两排，整齐地码放在我们的两旁……

这都是些小酒桶。我猜想，埃利克选择这样大小的酒桶，是为了容易把它们搬动到湖滨寓所里去！……

我们逐一检查酒桶，看看能否找到一个安着龙头的酒桶，要是有的话，还可以表明不时有人到这儿来取酒。

但是，所有的酒桶都封得严严实实。

我们抬了抬其中的一桶，发现是满的，于是我们跪在地上，我拿出随身携带的小刀，用刀刃撬开“桶塞”。

就在这时，我仿佛听到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一种单调的歌声。这歌声的节奏，我非常熟悉，在巴黎街头经常可以听到：

“卖酒桶啰！……卖酒桶啰！有什么空酒桶卖吗?……”

我的手在桶塞上一下子僵住不动了……夏尼先生也听到了歌声。他对我说：

“真奇怪！……好像是酒桶在唱歌！……”

歌声又在更远的地方响起……

“卖酒桶啰！……卖酒桶啰！……有什么空酒桶卖吗?……”

“哦！哦！我发誓，”子爵说，“这远去的歌声是桶里发出的！……”

我们站起来，走到酒桶后面去查看……

“是桶里！”夏尼先生说，“是桶里！……”

不过，接着我们又什么也听不到了……我们只能责怪自己的听觉出了毛病，出现了幻听……

我们回到桶塞那儿。夏尼先生用双手接在桶塞下面，我用全身的力气，撬开了桶塞。

“这是什么?”子爵立即叫了起来，“这不是水！”

子爵伸手抓了两把，拿到我的手提灯跟前……我俯身凑近子爵的手一看……立即使劲把自己手里的灯扔得远远的，灯摔得粉碎，熄灭了……我们就此失去了手提灯……

原来我刚才看见夏尼子爵先生手里抓的东西……竟是火药！

(1) 不难理解，波斯人当年在写这则记述时作这番表白，是针对别人不相信会有这种事；如今所有的人都能见到这种特殊房间，这些话也就显得多余了。——原注

第二十六章
转动蝎子还是蚱蜢?（波斯人的记述之五）

就这样，我到达埃利克的酒窖时，深藏在内心中的恐惧也受到了触动！那个可恶的家伙曾扬言要对很多无辜的人下毒手，他果真没有骗我！他早已丧失人性，如禽兽般筑好了自己的地下巢穴，离群索居；他已下定决心，要是地面上的人胆敢到他这个丑八怪赖以藏身的地府中来擒拿他，他就制造惊天动地的灾难，与所有的一切同归于尽。

刚才的发现使我们万分激动，竟忘了过去所遭的各种罪，以及现在所忍受的一切痛苦……现在的特殊处境和我们刚才离自杀只有一步之遥时的情景相比，并没有让我们觉得更加恐怖。我们现在终于明白，恶魔对克里斯蒂娜说过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他曾对姑娘说："同意还是不同意?……如果不同意，所有的人都得死，都会被埋葬！"是的，埋葬在宏伟的巴黎歌剧院的废墟底下！……为了在极度的恐怖中离开尘世，谁能想得出比这更可怕的罪恶勾当呢?这个还在人世间游荡的极其可怕的恶魔，为了自己死得坦然，精心策划了一场灾难，对失恋进行报复！……"明夜十一点，最后的期限！……"啊！他真会选时间！……那时候会有很多人在看演出！……很多人……在上面……在这座音乐圣殿熊熊燃烧的大楼里！……他还能梦想什么更壮观的送葬队伍呢?……他将带着浑身珠光宝气、世界上最漂亮的名媛淑女共赴黄泉……明晚十一点！……如果克里斯蒂娜·达埃说个"不"字，我们就会在观看演出时被炸得粉身碎骨……明晚十一点！……克里斯蒂娜·达埃怎么可能答应呢?她不是宁肯和死神结婚，也不愿意嫁给这个活死人吗?她是否不知道，如果她拒绝，很多人就要遭受飞来横祸吗?……明晚十一点！……

我们在黑暗中慢慢地摸索着，逃离火药，试图找到石梯……因为我们头顶上……通向酷刑室的活板暗门那儿这时也是黑灯瞎火的……我们在心中默默地念叨着："明晚十一点！……"

我终于找到了石梯……然而，我刚踏上第一级石阶，就猛地挺直身子，一个可怕的想法掠过脑际：

"现在几点了?"

啊！现在几点了?几点?……明晚十一点，也许就是今天，也许马上就到了！……谁能告诉我现在的确切时间！……我仿佛觉得我们关在这个地狱里已经有几天、几个月、几年、几个世纪……一切的一切或许就要在顷刻间被炸毁！……啊！有声音！……劈啪一声！……先生，您听见了吗?……在那儿！……在那儿，就在那个角落里……上帝！……好像是引爆装置发出的响声！……还有！……啊！亮光！……也许这装置马上要把一切炸毁！……我告诉您，劈啪一声……难道您耳朵聋了?

我和夏尼先生开始疯狂地大叫起来……心里万分恐惧……我们跌跌撞撞，爬上楼梯……上面的活板暗门也许已经关上！四周一片漆黑也许就是那扇门关上的缘故……啊！逃离黑暗！逃离黑暗！……宁可回到酷刑室里那种要我们命的亮光中去！……

我们终于爬到石梯的最高处……活板暗门并没有关上，只是，此刻的酷刑室变得和我们逃离的地窖一样漆黑！……我们总算出了地窖……在酷刑室的地板上爬行，和火药隔了层地板……现在几点了?……我们大声喊叫，呼唤！……夏尼先生刚恢复体力，就拼命呼喊：“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我也喊着埃利克的名字！……我提醒他，我救过他的命！……可是，没有任何回答！……只有我们自己绝望的叫声……只有我们自己疯狂的叫声……现在几点了?……“明晚十一点！……”我们互相讨论……我们尽力估量在此度过的时间……但我们理不出一点头绪……如果能看一眼手表，看看还在走的表针，那就好了！……我的手表早就停了……不过夏尼先生的还在走……他告诉我，他来歌剧院前梳妆打扮时上过发条……由此推断，我们尚存一线希望：现在还没有到那个要我们命的时刻……

我原来想把活板暗门关上，但没有遂愿，因为从门那儿传来任何一种细小的声音都会使我们陷入极度的恐慌……现在几点了?……我们身上连一根火柴也没有了……然而，我们必须知道时间……夏尼先生想出了办法，打碎表面玻璃，摸一下时针和分针……他摸索的时候静得出奇，这是用指尖向表针打听时间。圆形的表环权当时间刻度！……从时针和分针的开口度看，他估计现在可能正好是十一点……

不过，这个吓得我们胆战心惊的十一点，也许已经过了，不是吗?……也许现在已经是十一点十分……我们至少还有十二个小时。

突然，我叫了起来：

“别出声！”

我仿佛听到隔壁的房间里有脚步声。

我没有听错！先是开门声，接着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有人在敲墙壁。克里斯蒂娜·达埃的叫喊声：

“拉乌尔！拉乌尔！”

啊！现在我们隔着墙壁异口同声地叫了起来。克里斯蒂娜在抽泣，她刚才还不知道自己是否能重新找到活着的夏尼先生！……恶魔看上去已变成凶神恶煞……在等待克里斯蒂娜答复的这段时间，在姑娘还没有心甘情愿表示“同意”，或者断然拒绝以前，他一直在胡言乱语。后来，克里斯蒂娜表示，如果埃利克愿意带她到酷刑室里去，就许诺到时候“同意”嫁给他！……但埃利克坚决不同意，并威胁说要对所有的人下毒手……时间就这样在地狱里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过去，就在刚才，他走了出去，留下克里斯蒂娜单独作最后一次考虑……

过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

“克里斯蒂娜，现在几点?现在几点?……”

“十一点！十一点差五分！……”

“哪天的十一点?……”

“就是那个要决定生死存亡的十一点！……是他刚才离开的时候告诉我的，”克里斯蒂娜喘着气继续说，“他实在太可怕了！……他在发狂，他摘下了面具，两只金色的眼睛射出火焰般的目光！他一个劲地狂笑……还像喝醉一样，一边笑一边对我说：‘最后五分钟！我知道你是个害羞的姑娘，我让你单独留下！……我不希望你在对我说“同意”的时候，像那些腼腆的未婚妻一样，羞得满脸通红！……真见鬼！谁不知道你们这些人的心事！’我刚才对你们说过，他已像个醉鬼！……他在生死袋里掏了一会儿，然后对我说，‘瞧，看见了吧！这把小的铜钥匙，是用来打开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里壁炉上那些乌木盒的……其中的一个盒子里，你会看见一只蝎子，还有一个盒子里放着一只蚱蜢，这两只日本式的铜制小动物栩栩如生，分别代表“同意”和“不同意”！也就是说，你只要把蝎子转动一百八十度……当我走进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时，那就是走进我们的新房，在我眼里，它就意味着你“同意”了！……如果你转动蚱蜢，就表示你“不同意”！我走进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时，就是走进死人的房间！……’说完，他像醉鬼一样发出狂笑！而我，只能跪在地上向他要酷刑室的钥匙，如果他把钥匙给我，我答应永远做他的妻子……可是，他却对我说，那把钥匙已经永远

不需要了，他要把它扔到湖底！……然后，他又像醉鬼一样哈哈大笑，留下我一人，他边走边说，过五分钟再回来，还扬言身为一名绅士，他知道对害羞的女士该怎么做！……啊！啊！对了，他还对我大声嚷嚷：‘那只蚱蜢！……当心那只蚱蜢！……它不仅会转圈，还会跳！……还会跳！跳得好看极了！……’”

在此，我尽量忠实地用句子、断断续续的词语和感叹词，把克里斯蒂娜那番谵狂话的原意复述出来！……在这二十四小时中，她也受到痛苦的煎熬……也许比我们还要痛苦！……克里斯蒂娜时不时话说到一半就突然停下来，或者冷不丁打断我们的话，大声问道：“拉乌尔！你很难受吗?……”她摸着已经冷下来的墙壁，问我们为什么刚才墙壁那么烫！……五分钟过去了，蝎子和蚱蜢仿佛在我可怜的头脑里到处乱爬！……

然而，我依然保留了一份清醒，完全知道，如果转动蚱蜢的话，蚱蜢就会跳起来，并且和很多人同归于尽！毫无疑问，蚱蜢控制着引爆火药的电流！……夏尼先生重新听到克里斯蒂娜的声音后，好像恢复了士气，他急忙向姑娘解释，我们三人以及整座歌剧院的处境有多危险……必须转动蝎子，马上动手……

这只蝎子，既然代表着埃利克梦寐以求的“同意”，那就应该是一种也许能阻止灾难发生的装置。

“去吧！……去吧！克里斯蒂娜，我心爱的妻子！……”拉乌尔用命令的口气这样说道。

一阵沉默。

“克里斯蒂娜，”我大声问道，“您在哪里?”

“在蝎子旁边！”

“不要碰它！”

突然，我的头脑中闪过一个念头，我太了解埃利克了，这恶魔又欺骗了这个姑娘。也许，这只蝎子马上会把一切都炸毁。不然的话，他自己为什么不在场?五分钟早就过去……可他并没有回来……或许，他已经躲起来了！……或许，他正等待着可怕的爆炸……他等待的只有这件事！……事实上，他不可能指望克里斯蒂娜会同意心甘情愿成为他的猎物！……他为什么没有回来?……千万别碰那只蝎子！

“是他！……”克里斯蒂娜大声说，“我听到他的声音！……他回来

了！……”

……

果然，他回来了。我们听到他的脚步声离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越来越近。他到了克里斯蒂娜那儿，一句话也没有说……

这时候，我提高嗓门，大声说道：

“埃利克！是我！你听出我的声音了吗?”

听到我叫他，他立刻用极其平静的声音回答：

“这么说您还没有死在里面?……那好，您就尽量保持安静。”

我想打断他的话，但他冷酷地对我说：“达洛加，你再说一句，我就把一切统统炸毁！”我隔着墙听到这句话也顿觉手脚冰凉。

紧接着，他又说：

“这种荣幸应该留给小姐！小姐没有碰蝎子（他说话多么从容不迫！），小姐没有碰蚱蜢（他是多么可怕的冷血动物！），不过，要把这事办好，时间还来得及。瞧，我不用钥匙就能打开，因为我喜欢摆弄活板暗门，能随心所欲地打开和关上所有的门……我把这些乌木小盒打开：小姐，您看，在这个乌木小盒里……有漂亮的小动物……它们模仿得相当逼真，看上去不像是好斗的……但穿袈裟的并不一定是和尚！（这些话都说得不慌不忙，有板有眼……）如果转动蚱蜢，小姐，我们全都会被炸得粉身碎骨……在我们的脚下，那儿的火药足以炸毁四分之一的巴黎……如果转动蝎子，那这些火药就会全部被水淹没！……小姐，值此我们结婚之际，您可以向几百名正在剧场里为梅耶贝尔[(1)]的杰作喝彩的巴黎人，献上一份厚礼……您要献的这份厚礼就是他们的生命……因为，小姐，您只需用您那双美丽的手（说话的口气听上去十分疲倦）转动蝎子！……而我们也可以高高兴兴地结婚！”

他沉默片刻，接着又说：

“如果两分钟后，小姐，您还不转动蝎子——我有一块手表（埃利克补充说），一块走得很准的手表——那就轮到我来转动蚱蜢……蚱蜢，这玩意儿跳得好看极了！……”

又是一阵沉默，这阵沉默比先前那些沉默加起来还要可怕。我知道，每当埃利克用这种平静、安详和疲倦的口气说话的时候，就表明他到了孤注一掷的地步，不是犯下滔天大罪，就是献身效忠；此刻，他只

要听到一句不顺耳的话，就会大发雷霆。夏尼先生心里也明白，眼下他惟一能做的就是祈祷，于是他跪下来祈祷……而我则心跳得非常快，只好用手捂住胸口，生怕心脏跳出来……实在太可怕了，我们已经预感到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惊慌失措的克里斯蒂娜·达埃在想些什么……我们明白她在犹豫，还下不了去转动蝎子的决心……此外，倘若转动蝎子的结果是把一切都炸毁！……倘若埃利克已决心和我们同归于尽！

终于，又传来了埃利克的声音，这次的声音变得温柔了，温柔得犹如天使的歌声……

“两分钟过去了……永别了，小姐！……蚱蜢，跳吧！……”

“埃利克，”克里斯蒂娜叫了起来，她一定是冲上去抓住了恶魔的手，“你向我发誓，魔鬼，以你对我的酷爱发誓，我应该转动蝎子……”

“是的，为了我们的婚礼……”

“啊！你心里很清楚！我们马上就要跳得老高！”

“在我们的婚礼上，天真的孩子！……蝎子第一个翩翩起舞！……够了！……你不想转动蝎子?那我就转动蚱蜢！”

“埃利克！……”

“够了！……”

我和克里斯蒂娜同时叫了起来。而夏尼先生一直跪在那儿，在继续祈祷……

“埃利克！我已经转动蝎子！！……”

啊！我们终于熬过了千钧一发的时刻！

还得等待！

等待我们在惊天动地的爆炸声和倒塌声中化为灰烬……

我们感到脚下的地窖里有响声，这可能是骇人听闻的恐怖事件的开始……黑暗中，打开的活板暗门犹如夜色中怪兽的黑洞洞大嘴，从那儿传来一种好像导火索燃烧时发出的咝咝声，令人害怕……

刚开始的时候，声音很细……接着越来越粗……越来越响……

快听！快听！用双手捂住胸口，心都紧张得快要跳出来了。

这不是导火索燃烧的声音。

倒像是轻轻的流水声……

到活板暗门那儿去！到活板暗门那儿去！

快听！快听！

现在传来的是咕噜咕噜的声音……

到活板暗门那儿去！……到活板暗门那儿去！……到活板暗门那儿去！……

多么清凉啊！

真是清凉世界！快去喝个痛快！听到流水的声音，刚才被吓跑了的饥渴感又向我们袭来，而且更加强烈。

水！水！水在上涨！……

水在地窖里上涨，淹没了酒桶，淹没了所有装火药的酒桶（卖酒桶啰！卖酒桶啰！有什么空酒桶卖吗?）。水！我们嗓子眼渴得在冒烟，自然迫不及待地下到地窖朝水而去。水漫到我们的下巴……漫到我们的嘴巴……

于是我们开怀畅饮……我们在地窖里畅饮……

随后，我们摸黑重新爬上石梯，上了一级又一级，我们刚才下石梯是奔水而去的，现在这水竟和我们一起上楼。

的确，现在地窖里的火药全完了，被淹了！好大的水啊！……干得漂亮极了！难道湖滨寓所里的人不用顾及这水！如果再这样下去，整座湖的水全会灌进地窖……

说真的，我们这时根本不知道水涨到何种程度才会停止……

我们爬出地窖，水仍在上涨……

水在溢出地窖，漫上地板……如果水继续上涨，整个湖滨寓所就要被淹。酷刑室的地板上已是一片汪洋，我们的脚踩在水里。这水够多了！埃利克应该把水龙头关上：埃利克！埃利克！这些水淹没火药完全够了！快关上水龙头！把蝎子转回来！

但埃利克没有回答……除了水上涨的声音，什么也听不到……水已经没到膝盖！……

“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水在上涨！已经涨到我们膝盖，”夏尼先生大声叫道。

然而，克里斯蒂娜也没有回答……除了水上涨的声音，什么也听不

到。

隔壁房间里，没有一点声音！没有一点声音……没有人！没有人去关上水龙头！没有人把蝎子转回来！

黑暗中，只有我们和黑魆魆的水在一起。水把我们团团围住，逐渐把我们淹没，冻得我们浑身发冷！埃利克！埃利克！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

现在我们已经站立不稳，在水中打起转来，被不可抗拒的水流冲来冲去，撞在镜子上，又弹回来……我们在咆哮的旋涡中拼命把头伸出水面……

难道我们马上要死在这里?淹死在酷刑室里?……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场面！当年在马赞达兰的美好时光里，埃利克也没有让我从那扇不易察觉的小窗中看见过这一幕！……埃利克！埃利克！我救过你命！你应该记得！……你被判了死刑！马上要被处死！……我为你打开了逃命的门！……埃利克！……

啊！我们像遇难船只的残骸在随波逐流，打着转！……

突然，我的双手胡乱抓住了铁树的树干！……于是我叫夏尼先生过来，最后我们俩攀住了铁树的树枝……

水还在一个劲地上涨！

啊！读者一定还记得！铁树的树枝和酷刑室圆拱形天花板之间有多大距离?……你们好好回忆一下！……不管怎么说，水也许马上会停止上涨……它肯定要达到自己的水平线……喏！我好像觉得它停止上涨了！……不！不！太可怕了！……快游泳！……快游泳！……我们的两条正在划水的手臂又交叉抱在一起了，我们快闷死了！……我们在黑魆魆的水里挣扎！……我们在水面上已经感到呼吸困难！……空气在流失，我们听到头顶上不知什么地方有抽风机在抽风……啊！我们在打转！不停地打转！直到我们找到进气口……我们把嘴巴贴在进气口上……可是，我们已经精疲力竭，只能想方设法抓住墙壁！啊！这镜子幕墙滑溜溜的，我的手指怎么也找不到能抓住的地方……我们还在不停地打转！……我们在下沉……再作最后一次努力！……最后再叫喊一次！……埃利克！……克里斯蒂娜！……咕噜，咕噜，咕噜！……耳朵只听到这样的声音！……咕噜，咕噜，咕噜！……沉到黑魆魆的水底去了，我们只听到“咕噜咕噜”的声音！……在失去知觉以前，我们

在“咕噜咕噜”声中，似乎还听到混有叫卖声：“卖酒桶！……卖酒桶！……有什么空酒桶卖吗?”

(1) 梅耶贝尔（1791—1864），德国作曲家，主要有罗西尼风格的歌剧《十字军勇士》、法语歌剧《恶魔罗勃》、《胡格诺派教徒》等。

第二十七章
幽灵的爱情结局

波斯人留给笔者的记述写到这里便结束了。

尽管夏尼先生和同伴当时处境险恶，看上去好像必死无疑，但他们多亏克里斯蒂娜·达埃崇高的忠诚，最后还是死里逃生。在此我还是希望由波斯人亲口把他的这段冒险经历讲完。

我去见波斯人的时候，他仍然住在图伊勒里花园对面，里沃利街的那套小公寓里。当时，他已病得很重，他为我实事求是报道陈年旧事的执著和热诚所感动，终于决定向我重提那个令人难以相信的惨案。带我去见波斯人的，正是他的忠实老仆大流士，他仍在侍候主子。接待我的时候，这位昔日的波斯达洛加坐在窗旁一把宽大的扶手椅里，窗正对着花园。他尽量挺直还算漂亮的上身。我们的波斯人双眼仍然炯炯有神，只是历经沧桑的脸上已有倦意。他的头发剃得精光，平时总戴顶羔皮软帽；身旁一件简朴的宽松长袍，袖子底下露出他在无意间转动的拇指，不过，头脑依然非常清醒。

他回想起过去所受的种种煎熬时，不免有些激动。从他的断断续续的讲述中，我知道了这个离奇故事的惊人结局。有时，他沉思良久才回答我提出的问题；有时，他又浮想联翩，滔滔不绝、惟妙惟肖地向我描述埃利克的可怕嘴脸，以及自己和夏尼子爵在湖滨寓所里熬过的危险时刻。

他告诉我，遭水淹后，他醒来时发现自己是在瘆人、昏暗的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里，我看见他讲到这里时身子在发抖。作为他给我的记述的补充，他讲了这个可怕故事的结局。

达洛加睁开眼睛时，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床上……夏尼先生则睡在镶镜衣橱旁的长沙发里。一位天使和一个魔鬼守护着他们……

经历过酷刑室的幻景和幻觉之后，眼前这间安静小房间里的种种舒适考究的家具和摆饰，也好像是虚构的，其用意不外乎想迷惑鲁莽的凡夫俗子，让他们在大白天的梦境中迷失方向。船形床、光亮可鉴的桃花心木椅子、五斗橱、铜器，还有椅子背上用钩针精心钩制的正方形花边

饰物、挂钟、壁炉两边初看没什么特别的小盒子……另外，博古架上放着贝雕、红色针线包、珠色船模和一个巨大的鸵鸟蛋……独脚小圆桌上放着一盏套着灯罩的台灯，柔和的光线照亮着周围的一切……所有这些家具样子都怪怪的，气氛宁静，很适合歌剧院地窖深处这种环境，这一切不仅和他们刚才看见的那些幻景截然不同，而且使他们感到茫然。

在这个精致干净的老式小房间里，有个戴面具的人影，这自然显得更加阴森可怖。人影弯下腰来，俯在波斯人耳边低声说：

“达洛加，你好点了吗?……你在看我的家具，是吗?……这些都是我可怜的母亲留给我的……”

他当时还说了些别的话，但波斯人已经想不起来了；不过，波斯人记得很清楚，当时在这间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里只有埃利克一个人在说话，他觉得这事很奇怪。克里斯蒂娜·达埃没有说过一句话，她走动的时候没有发出一点响声，好像虔诚的修女在默默地许愿……她端来一杯药茶……或者说，一杯热气腾腾的茶……戴面具的人从她那儿接过茶杯，递给波斯人。

至于夏尼先生，他一直在沉睡……

埃利克在达洛加的杯子里倒了一点儿朗姆酒，然后指着躺在那儿的子爵说：

“他早就恢复了知觉，当时我们还在担心你是否能活过来，达洛加。他身体很好……他睡着了……别吵醒他……”

过了一会儿，埃利克离开房间，波斯人用胳膊肘支起身子，朝四周看了看……他发现壁炉的角落里坐着个人，白色的身影像是克里斯蒂娜·达埃。波斯人对她说话，叫她的名字……但他的身体还很虚弱，一下子又倒在枕头上……克里斯蒂娜走到他跟前，伸出一只手，摸了摸他的额头，然后走开了……波斯人至今还记得，克里斯蒂娜走开的时候，并没有看一眼边上睡得很安详的夏尼先生……她又回去坐在壁炉角落里那把扶手椅里，安静得像虔诚的修女在默默地许愿……

埃利克带回来几个小瓶，他把这些瓶子放在壁炉上。他坐在波斯人的床头，给波斯人切脉；为了不吵醒夏尼先生，他轻声对波斯人说：

“现在，你们俩总算都救活了。一会儿，我就把你们送到地面上，好让我的妻子开心。”

说完，他站起身来，没作什么解释，又离开了。

波斯人随即注视着台灯下克里斯蒂娜·达埃安详的侧影。她在看一本切口烫金的小书，似乎是一本宗教书。《启示录》有这种版本。波斯人又回想起另一个人用自然的口气对他说过的话：“好让我的妻子开心……”

达洛加又温和地喊克里斯蒂娜的名字，可是，她大概看书看得聚精会神，没有听到他的叫喊声……

埃利克回来了……他让达洛加喝一点汤药。此前，他已叮嘱波斯人不要再和“他的妻子”说话，也不要再和任何人说话，因为这样做可能对所有人的健康都非常危险。

在这以后，波斯人还记得埃利克的黑色人影和克里斯蒂娜的白色身影静悄悄地穿过房间，俯身看看夏尼先生。波斯人的身体还很虚弱，只要听见一点声音，例如镶镜衣橱的吱嘎开门声，都会觉得头痛欲裂……过了一会儿，他也像夏尼先生一样睡着了。

这次，他醒来时发现已经回到自己家里，忠诚的仆人大流士在边上侍候着。仆人告诉他，昨天夜里，发现他靠在自己家的门上，一定是有位陌生人把他送回来的，那人按了门铃之后就离开了。

达洛加一恢复体力，便想到自己的责任，他马上派人到菲利普伯爵府上去打听子爵的消息。

他得到的回答是，年轻人至今下落不明，菲利普伯爵已经死了，尸体是在靠近斯克里布街的湖畔发现的。波斯人回想起他在酷刑室墙后听到的追思弥撒曲。伯爵是如何被害的?凶手是谁?这一切都不言而喻。哎！他太了解埃利克了，自然不难把这个惨案理出头绪。原来，伯爵自以为是弟弟劫走了克里斯蒂娜·达埃后，便急忙朝布鲁塞尔大道追去，他知道这次劫持是事先策划好的，这条大道是必经之路。然而，他并没有追上这两个年轻人，只好返回歌剧院。这时，他回想起拉乌尔曾私下里莫名其妙地对他说起过那个神出鬼没的情敌。他知道，子爵千方百计要闯入歌剧院的地下室。结果，他发现了子爵失踪前留在女歌星化装室里手枪盒边上的帽子。于是，他不再怀疑弟弟说过的那番话，决定亲自深入恶魔的地下迷宫。死亡之湖由埃利克的水怪把守，这水怪的迷人歌声会置人于死地，而伯爵的尸体又是在湖畔发现的，波斯人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吗?

因此，波斯人不再犹豫。他对埃利克犯下的新的滔天大罪深感恐惧，觉得自己不能再举棋不定，对子爵和克里斯蒂娜·达埃的最终命运

袖手旁观，他决定把一切都禀告司法部门。

受理此案的预审法官是福尔先生，波斯人便登门拜访。这位法官生性多疑，思想平庸，目光短浅（我怎么想就怎么说），对这样的密告毫无思想准备；达洛加的陈述受到怎样的待遇也就可想而知了，他被当作一个疯子。

波斯人发现自己的话根本没有人相信，便在绝望之余，只能把一切都付诸笔端。既然司法部门不愿采信他的证言，新闻界也许会争相哄抢；一天晚上，他刚写完记述的最后一行，就是我在上文中全文转录的那份记述，仆人大流士进来通报说，有个不肯透露姓名的陌生人求见，那人的脸无法看清，他只是说不同达洛加面谈，决不离开。

波斯人立刻预感到这个奇怪的来访者是何人，于是让仆人马上带他进来。

达洛加的预感没有错。

果然是幽灵！是埃利克！

埃利克看上去身体非常虚弱，他靠在墙上，生怕会跌倒似的……他摘掉帽子，露出惨白如纸的额头，脸上的其他部位则被面具遮住。

波斯人站在他面前。

“杀害菲利普伯爵的凶手，你把他的弟弟和克里斯蒂娜·达埃怎么样了?”

听到这厉声责问，埃利克身子摇摇晃晃，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拖着沉重的步伐，踉踉跄跄走到一把扶手椅跟前，长叹一声，倒在椅子里，然后喘着粗气，断断续续地说道：

“达洛加，别对我说菲利普伯爵的事……我离开寓所时……他已经……死了……水怪唱歌时……他已经……死了……是场意外……一场让人痛心的……一场让人痛心疾首的……意外……他那么不小心……一下子掉进了湖里！……”

“你撒谎！”波斯人大声说道。

埃利克低下头，接着说：

“我到这里来……不是和你说菲利普伯爵的事……而是想告诉你……我快死了……”

“拉乌尔·德·夏尼和克里斯蒂娜·达埃现在在哪里?”

“我快死了。”

“拉乌尔·德·夏尼和克里斯蒂娜·达埃呢?”

“爱情……达洛加……我快为爱情而死……就像这样……我以前那么爱她！……我现在仍然爱着她，达洛加，我为她而死，我告诉你……要是你知道，她信守诺言，允许我吻活生生的她时，她是那么美丽，那就好了！这是我第一次，达洛加，你听好了，第一次吻一个女人……是的，活生生的女人，我吻了活生生的女人，她实在太美了！……”

波斯人站起来，斗胆摸了摸埃利克。他摇晃着埃利克的胳膊，急切地问道：

“你总得告诉我，她到底是死是活。”

“你为什么这样使劲地摇我?”埃利克费力地回答，“我告诉你，快死的人是我……是的，我吻她的时候，她是活生生的……”

“那现在，她死了吗?”

“我告诉你，我像这样在她的额头上亲吻了一下……而她并没有将额头从我的嘴唇上移开！……啊！这是个正派的姑娘！至于是否死了，我想她不会，尽管这事已与我无关……不会！不会！她不会死的！我知道，不会有人动她一根汗毛！这是个勇敢坚贞的姑娘，达洛加，正是她多管闲事，才救了你的命，当时我觉得你波斯人的命一钱不值。说实在的，没有人为你操心。你为什么带那个小伙子到那儿去?你是去白白送死！确实，她替小伙子求情，但我回答说，既然她转动了蝎子，而且是自愿的，那我就成了她的未婚夫，她不需要两个未婚夫，这是天经地义的；至于你，你并不存在，我对你再说一遍，对我来说你早就不存在了，你要带着那个多余的未婚夫一块儿去死！

“可是，达洛加，你听着，当你们在水中垂死挣扎，大声呼救的时候，克里斯蒂娜来到我面前，两只蓝色的大眼睛美丽极了，她对我发誓，她同意成为我活生生的妻子！达洛加，在此以前，在她的眼睛深处，我看到的一直是个如死人般的妻子；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自己活生生的妻子。她发誓的时候，神态是真诚的。她不会自杀。我们之间的交易达成了。半分钟后，水全部退回湖里；达洛加，我把你的舌头拉出来，我相信你一定会活过来！……最后！……按照约定，我把您背到地面上送回家。我把您从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里送走后，独自回到那儿。”

“你把夏尼子爵怎么样了?”波斯人打断他的话问道。

“啊！你知道……达洛加，这个人，我不能就这样把他背到地面上……他是人质……不过，由于克里斯蒂娜的缘故，我也不能把他留在湖滨寓所里；我把他关了起来，当然关押的地方条件还是挺不错的，我顺利地（马赞达兰的香水已使他全身酥软）把他带到巴黎公社时期的地窖里，那是歌剧院里最偏远、最僻静的角落，比第五层地下室还深，从来没有人去过那儿，喊救命也没有人听到。做完这事，我放心了，重新回到克里斯蒂娜身边。她正等着我……”

说到这儿，歌剧院幽灵显得很严肃，一下子站了起来，坐在自己扶手椅里的波斯人也身不由己，跟着站了起来。波斯人觉得在如此庄严的时刻不能继续坐着，他甚至不顾自己秃顶，摘下羔皮软帽以表敬意。

“是的！她在等我！”埃利克继续说道，身子像一片树叶在风中瑟瑟发抖，但却是为真情所动，“她身子站得笔直，活生生的，按照承诺，像真正的活生生的未婚妻那样，正在等着我……当我像孩子般腼腆地走上前去的时候，她并没有躲开……没有，她没有躲开……她仍然站在那儿，正等着我……达洛加，我甚至觉得她有点……噢！不多，有点像活生生的未婚妻那样把额头凑上来……于是……于是……我吻了她！……我！……我！……我！……她没有死！……我就这样在她额头上吻了一下以后……她依然泰然自若地站在我身旁……啊！达洛加，吻一个女人，这感觉是何等美妙啊！……你是不可能知道的！……而我！我！……达洛加，我的母亲，我那位可怜的母亲从来不肯让我吻她一下……她总是转身避开，把面具扔给我！……没有一个女人！从来没有一个女人！……啊！啊！不是吗?能有这样的幸福，我感动得流下了热泪。我边哭边跪在她的脚下，亲吻她的双脚，她那双小巧的脚，边吻边哭……达洛加，你也在哭；当时，她也在哭……这位天使也哭了……”

埃利克在讲这些事时，已经泣不成声；这个戴着面具的人，双肩因抽泣而颤动，双手按住胸口，时而痛哭流涕，时而倾诉衷曲，情意绵绵；面对此情此景，波斯人也禁不住流下了泪水。

“哦！达洛加，我感觉到她的泪水滴到我的额头上！我的额头上！这泪水是热的……甜蜜的！她的泪水，流进我的面具，到处都是！她的泪水流进我的眼睛，和我的泪水融合在一起！……然后一直流到我的嘴里……啊！她的泪水流得我满面都是！达洛加，你听着，听我讲我所做的事……我摘下面具，这样就不会浪费她的每一滴泪水……她没有被吓跑！……她没有寻死！她依然活生生地留在我身边，扑到我身上，和我一起哭泣……我们一起哭！……上帝啊！您把世上所有的幸福都赐给了

我！……”

埃利克颓然地倒在椅子里，继续在抽泣。

“啊！我还不会……马上死……让我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吧！”他对波斯人说。

沉默了一会儿，戴面具的人又接着说道：

“达洛加，你听着，你听好了……我跪在她脚下的时候，我听到她说：‘可怜又不幸的埃利克！’然后她抓住我的手！……这时候的我，达洛加，你自然明白，只不过成了一条可怜的狗，准备为她去死……就像我对你说的，达洛加！

“你想想，当时我手里拿着一枚戒指，一枚我送给她……后来被她弄丢了的金戒指……我又把戒指找了回来……一枚结婚戒指，什么！……我把戒指塞到她的纤纤小手里，对她说：‘喏！……拿着！……为你自己拿着……也为他拿着……这是我送给你们的结婚礼物……可怜又不幸的埃利克的礼物……我知道你爱他，爱那个小伙子……你别哭了！……’她用温柔的语气问我，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于是，我把自己的意思告诉了她；她立刻明白，对她来说，我只不过是一条准备为她去死的可怜的狗……而她，只要愿意，随时都可以与那个小伙子结婚……啊！达洛加，你在想……我向她说这番话的时候，好像我不慌不忙就把自己的心割成了四瓣，不过，她和我一起哭过……她还说过：‘可怜又不幸的埃利克！……’”

埃利克的情绪非常激动，他让波斯人别看着他，因为他憋得喘不过气来，必须把面具摘了。听埃利克这么说，达洛加告诉我，他径直走到窗户跟前，在怜悯心的驱使下，打开了窗户，目光紧盯图伊勒里花园里的树木，避免看见丑八怪的脸。

“我去把小伙子放了，”埃利克继续说，“并让他跟我去见克里斯蒂娜……他俩当着我的面，在路易-菲力普时代式样的房间里深情拥抱……克里斯蒂娜手指上戴着我送的戒指……我让她发誓，等我死后，她一定要在晚上从斯克里布街的湖面入口处进来，秘密地把我和直到那时她一直戴在手上的金戒指埋在一起……我对她讲了找到我尸体的办法，以及必须做的事……于是，克里斯蒂娜第一次主动吻了我这儿的额头……（别回头看，达洛加！）我这儿的额头……吻了我的额头！……（别回头看，达洛加！）而后，他俩就一起离开了……克里斯蒂娜不再哭了……只有我在独自哭泣……达洛加，达洛加……如果克里斯蒂娜遵

守诺言，她很快就会回来！……”

埃利克不再说话，波斯人也没有再问什么。他对拉乌尔·德·夏尼和克里斯蒂娜·达埃的命运已经完全放心。无论什么人，只要听了那天晚上埃利克如泣如诉的话语后，谁都不会再有怀疑的。

丑八怪重新戴上面具，精疲力竭地离开了达洛加。临走前，他告诉波斯人，等他感到自己行将就木时，为了感谢达洛加的救命之恩，一定会将一生中最珍贵的东西寄给波斯人，这些东西包括克里斯蒂娜·达埃被劫持后写给拉乌尔、后来却留给埃利克的全部信件，以及她的几样日常用品：两条手帕、一副手套和一个系在鞋上的蝴蝶结。为了回答波斯人提的问题，埃利克还说，这对年轻人获得自由后，马上决定到一个偏僻的地方去找一位神父，将他俩的幸福珍藏在那儿；他们按照计划已经去了“北方车站”。最后，埃利克托波斯人替他办这样一件事：波斯人一收到这些珍贵的用品和信件后，立刻将他的死讯告诉两位年轻人。为此，波斯人要破费在《时代报》上刊登一则讣告。

谈话到此结束。

波斯人把埃利克一直送到公寓门口，接着仆人大流士一路扶着他，把他送到人行道上。一辆出租马车已等在那儿。埃利克上了马车。这时，波斯人已回到窗前，听到埃利克对车夫说：“走马道，去歌剧院。”

随后，马车消失在夜色中。这是波斯人最后一次见到可怜又不幸的埃利克。

三个星期后，《时代报》上登出一则讣告：

“埃利克去世。”

后记

歌剧院幽灵的真实故事就这样结束了。正如我在本书开头所说，现在，已经没有人再怀疑埃利克其人其事的真实性了。如今，有关此人确实存在的证据俯拾皆是，谁都可以通过发生在夏尼家的悲剧，理性地看清埃利克的所作所为。

无须赘述，此案曾在巴黎轰动一时。女歌唱家被劫持，菲利普伯爵意外死亡，他的弟弟夏尼子爵失踪，歌剧院的三名灯光师无故昏迷！……可怕的事接连不断！太多的悬念萦绕在首都居民的心中！围绕着拉乌尔和温柔迷人的克里斯蒂娜之间的爱情故事，骇人听闻的罪恶勾当接踵而至！……红极一时的神秘女歌星销声匿迹后，她的命运究竟如何?……她被说成是夏尼家两兄弟争风吃醋的牺牲品，无人想象得出事情的真相，无人能理解，拉乌尔和克里斯蒂娜失踪后，这对有情人隐居在人迹罕至的地方，充分享受他们在菲利普伯爵莫名其妙猝亡后不愿公开的幸福……有一天，他们在北方车站乘上了一列火车……也许，有一天，我也会在这个车站搭上北去的列车，前往挪威，啊，宁静的斯堪的那维亚！在它众多的湖泊之滨，寻找也许还活着的拉乌尔和克里斯蒂娜的足迹，以及瓦勒里乌斯大妈的足迹，她也在同样的时间失踪了！……也许，有一天，我能亲耳听到，这个世界上最北面的国家里独居一隅的《回声报》重新提到那位熟悉音乐天使的女歌星的美妙歌声?……

此案经预审法官富尔先生草草审理后被束之高阁。但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新闻界仍不时对这个神秘的案件刨根究底，继续探讨策划和制造了那么多骇人听闻的灾难（凶杀和失踪）的凶手是谁！

有份对歌剧院后台的轶事趣闻了如指掌的街头小报独家报道：

“凶手是歌剧院幽灵。”

不仅如此，它报道此事时自然用的是冷嘲热讽的手法。

惟有波斯人掌握全部事实真相，但他的话又谁都听不进去，他在埃利克登门拜访后，便改变了向司法部门揭露真相的初衷。

他除了主要证据外，还握有幽灵寄给他的那些珍贵物证……

有了达洛加本人的帮助，我有责任对他的这些证据加以充实。我随时把自己的调查结果告诉他，而他也及时给我指点迷津。虽然他已多年没有去歌剧院，但对这座大楼依然记忆犹新，堪称最好的向导，帮助我发现那儿最隐秘的角角落落。他还告诉我可以去挖掘的资料来源，以及应该去询问的人；正是他催促我去敲波里尼先生家的门，当时这个可怜的老人已经日薄西山。我不知道他竟然会变得如此落魄潦倒，我永远都无法忘记，当我问及歌剧院幽灵时他表现出的那种反应。他像遇见了鬼似的，两眼盯着我，回答问题语无伦次，但他证实（这是最主要的）歌剧院幽灵当年确实搅得他本已十分动荡的生活（波里尼先生是人们所说的那种生活放荡的人）不得安宁。

我把走访波里尼先生的不大收获告诉了波斯人，达洛加茫然一笑，对我说：波里尼永远都不会知道，埃利克这个大坏蛋（波斯人时而把他说成神，时而又视为卑鄙之徒）是如何欺骗他的。波里尼很迷信，埃利克心里一定清楚。埃利克还知道歌剧院里很多明争暗斗的事。

“当波里尼先生听到5号包厢里有个神秘的声音说出他的作息时间，以及他如何利用合伙人的信任时，他怕惹麻烦，采取了躲避的态度。一开始，他以为是上帝之声在点化自己，他是罪有应得；后来，那个声音向他伸手要钱，他终于想到自己受到了勒索者的耍弄，德比埃纳也是受害者。这两个人出于多种原因，早已对经理之职感到厌倦，于是不想对那个已交给他们一份奇怪的《招标细则》的歌剧院幽灵进行深究，决定一走了之。他们把幽灵之谜一古脑儿地扔给了自己的继任者，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自以为漂亮地摆脱了一件让他俩瞠目结舌、哭笑不得的麻烦事。”

波斯人的这席话说明了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当时的如意算盘。说到这里，我顺势讲起了他们的继任者；我告诉他，我惊讶地发现，蒙沙尔曼先生在他的《一位歌剧院经理的回忆》的第一部里，非常详尽地叙述了歌剧院幽灵的所作所为，而在第二部里，却只字未提，或者说，几乎只字未提。波斯人对此书可谓耳熟能详，仿佛出自他的手笔，他提醒我说，恰恰是在第二部里，要是我仔细推敲蒙沙尔曼写到幽灵的寥寥数笔，就不难发现整个事件的解释。我们之所以对这几行字特别感兴趣，是因为能对轰动一时的两万法郎事件的简单结局一览无遗。现将它们抄录如下：

“关于歌幽（这是蒙沙尔曼先生对歌剧院幽灵的简称），我在本书的开头部分已详尽叙述过几件荒诞离奇的事，现在只

想补充一点，这就是，他已通过一个漂亮的举动，弥补了以前给我那位亲爱的合作者造成的烦恼，而我本人也应该承认确有此事。他大概最后幡然悔悟，认为开玩笑总得有个限度，特别是这个玩笑的代价如此昂贵，而且连警长也已‘过问’此事，因为我们在克里斯蒂娜·达埃失踪几天以后，把米弗瓦先生约到我们办公室，向他陈述事情的全部经过的时候，在里夏尔的办公桌上发现了一只漂亮的信封，上面用红墨水写着：‘歌幽缄。’信封里装着他以前用开玩笑的方法从我们经理室的钱柜里骗走的那笔巨款。里夏尔当即表示，这事到此为止，不必深究。我也同意里夏尔的意见。俗话说得好，好事总有好结局。亲爱的歌幽，你说对吗?”

显然，在如数收回巨款后，蒙沙尔曼更加认为这是里夏尔跟他开了一个荒唐的玩笑，而里夏尔则一直认为，蒙沙尔曼为了报复他以前开过的几个出格的玩笑，编造了歌幽事件，拿他寻开心。

我当即向波斯人请教，幽灵耍了什么鬼把戏，能让用别针别住的里夏尔口袋里的两万法郎不翼而飞。他回答说，他从未深入研究过这种具体细节，不过，如果我愿意到现场去作一番实地调查，肯定能在经理办公室里找到谜底，我应该记得，埃利克号称“喜欢摆弄活板暗门的人”不是毫无道理的。于是，我答应波斯人，一有时间就去把这事调查清楚。我可以告诉读者，后来，调查的结果完全令人满意。确实，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居然可以找到那么多确凿的证据，来证明有关幽灵的种种现象都是真实的。

令人欣慰的是，波斯人的记述、克里斯蒂娜·达埃的信件、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原先的那些合作者提供的证言，还有小梅格本人（可惜，出色的吉里太太已经去世）和如今隐居在卢维西安(1)的索蕾莉提供的证言，所有这些证明幽灵确有其人的材料，我将把它们放入歌剧院的档案中；回想起这些物证和证言都一一得到很多重要发现的验证，我确实可以为此感到几分自豪。

虽然我未能找到湖滨寓所，因为埃利克最后封死了所有的秘密入口（不过，我相信只要把湖水抽干，一定可以进去，这事，我已经向美术部提出过多次(2)），但我至少发现了巴黎公社时期的暗道，这暗道已有多处塌顶；而且我还向大家揭示了波斯人和拉乌尔下到台仓里去的那个活板暗门。在巴黎公社时期的地牢里，我发现墙上刻有很多缩写字母，无疑是那些不幸的囚徒留下的，其中有R.C.。R.C.?这难道不令人寻味?

拉乌尔·德·夏尼（Raoul de Chagny）的法文缩写！这两个字母至今仍清晰可辨。当然，我的发现还不止这些，我还在第一层台仓和第三层台仓里打开了两扇旋转式的活板暗门，而歌剧院的那些置景工对这种暗门一无所知，他们使用的活板暗门都是水平移动式的。

最后，在知道了这个故事的来龙去脉后，我还可以告诉读者：要是你们有机会去参观游览巴黎歌剧院，切不要一味跟着愚蠢的导游，一定要自己姗姗而行，到5号包厢里去看看，敲敲那根把包厢和前台隔开的大立柱；用你们的手杖或者拳头敲一敲，然后仔细听……和你们齐头高的地方：空心的立柱会发出沉闷的声音！听到这声音后，你们自然不会为它可以成为幽灵的藏身之处，在那里发声音感到惊讶了；立柱大得足以容纳两个人。要是你们大惑不解，5号包厢里发生了那么多怪事，怎么没有人注意这根立柱，那你们不要忘了，这根柱子从表面上看是实心的大理石，从柱子里发出的声音听上去更像是从相反的方向传来的（因为埃利克精通腹语，他能随心所欲地变幻声音的出处）。再说，立柱还经过了能工巧匠的精雕细凿。功夫不负有心人，有一天，我终于发现立柱上有一处雕刻可以随意提高放下，正好留出一条神秘的暗道，以便幽灵和吉里太太互递信件，可以让幽灵的慷慨之举通行无阻。当然，我的这些所见所闻，这些发现，相比之下是微不足道的，实际上，一个像埃利克这样的奇才在歌剧院这座神秘的大楼里创造的奇迹，布下的机关，真是令人叹为观止。不过，窥一斑而见全豹，我仅举一例就能说明一切了。一天，我当着歌剧院行政主管的面，在经理办公室里，离办公椅几厘米的地方，发现了一道暗门，它的宽度相当于一块地板木条，长度相当于前臂，仅此而已……暗门关上时就像一只木盒的盖子，我仿佛看到，有一只手从暗门里伸出来，神不知鬼不觉，掏空了礼服的口袋。

四万法郎就这样不翼而飞！……而后又通过神秘之手从那儿被送了回来……

我带着一种完全可以理解的激动心情，把此事告诉波斯人，当时，我对他说：

“四万法郎物归原主，埃利克用《招标细则》开玩笑，看来他只是想寻开心?”

波斯人回答说：

“千万别这样认为！……其实，埃利克需要钱。他自以为不属于人类，做事也就无所顾忌；作为天生长得奇丑无比的补偿，他具有非凡的想象力，思路极其敏捷；他利用这种超人的天资，极力盘剥人类，手段

之高明，有时堪称登峰造极，一个骗局的要价往往高达千金。他之所以主动把四万法郎归还里夏尔先生和蒙沙尔曼先生，是因为此时，他不再需要了！他放弃了和克里斯蒂娜·达埃的婚姻，放弃了人世间的一切。”

据波斯人说，埃利克出生在鲁昂附近的一个小城，父亲是泥水工程的包工头。他那张丑脸成了父母的心病，让他们见了感到担惊受怕，于是很小的时候就离家出走。有段时间，他跟着马戏班子到各地的集市巡回演出，班主把他打扮成“活死人”，让他到处献丑。就这样，他走过一个又一个集市，走遍了整个欧洲，他从波希米亚歌手和魔术师那儿接受了奇怪的教育，学会了唱歌和魔术。对埃利克其人，有一段生活经历，我们一无所知。我们只知道，当他在尼吉尼-诺夫戈罗德集市上重新出现时，受到了观众的交口称赞。他那美妙的歌声，世上已无人能与之媲美，他的腹语和各种稀奇古怪的杂耍技艺，无不令人叫绝，那些从西方返回亚洲的沙漠商队，一路上还在谈论。这样，他的名声也就传入了马赞达兰王宫。当时，波斯国王的宠妾娇小的苏丹王妃正在王宫里闷得发慌。一位皮货商从尼吉尼-诺夫戈罗德集市返回撒马尔罕后，逢人便谈起自己在埃利克的演出帐篷里看到的那些神奇魔术。于是，皮货商被召进王宫，由马赞达兰的达洛加向他询问详细情况。然后，达洛加奉命出发去寻找埃利克。达洛加找到埃利克后，把他带回了波斯。接下来的数月，就像在欧洲传说的那样，他的境遇时好时坏。他制造了多起恐怖事件，他好像不知好歹，参与了几次干得很漂亮的政治谋杀，他发明了一些狠毒的办法，打击正在和帝国开战的阿富汗埃米尔。波斯国王视他为知己。“马赞达兰的美好时光”就是指这段时间。达洛加在他的记述中已对此作过简单的介绍。在建筑方面，埃利克有独到的见解，他设计了一座王宫，就像魔术师可以凭想象创造一个魔盒。于是，波斯国王命令他建造一座这样的王宫。果然，他建造的宫殿真是好极了，看上去精妙绝伦，国王在王宫里四处走动，却不会被人看见，他突然消失，别人也不可能发现他是从哪个暗道机关中隐身的。波斯国王入主这座魔盒般的王宫后，决定采取沙皇对付建造了莫斯科红场旁一座教堂的那位天才建筑师的方法，命令手下弄瞎埃利克的那双火眼金睛。可是他转念一想，埃利克即使眼睛瞎了，仍然可以为另一位君主建造出一座同样奇妙无比的宫廷；再说，只要埃利克活着，便有人知道这座神奇王宫的秘密。埃利克死定了，所有在他手下工作过的工人都必须死。马赞达兰的达洛加奉命执行这项极其残忍的任务。埃利克以前曾帮过达洛加的忙，还为他排难解忧。因此，达洛加设法救埃利克，帮助他逃命。不料，达洛加的仁义之举险些让他搭上自己的性命。当时，幸好在里海的岸边发现了一具

被海鸟啄食得只剩下一半的尸体，达洛加的几个朋友把埃利克的衣服套在这具腐尸上，顶替埃利克，交了差。然而，达洛加仍被革职，家产被抄，放逐海外。不过，他身为王族，波斯国库还是每月给他发放几百法郎的生活费，于是，他来到巴黎避难。

至于埃利克，他先逃到小亚细亚，然后来到君士坦丁堡为苏丹效命。要是我告诉读者，十九世纪末土耳其经历革命之后，在伊尔兹凉亭里发现的那些负有盛名的暗门、密室和神秘的保险箱，都是出自埃利克之手，那你们就会明白他能为一位被各种恐怖行动吓破了胆的君主做什么好事。埃利克还突发奇想，制造了几乎能以假乱真的木偶王子，当这位信徒们的领袖退避某处休息时，取而代之的木偶让信徒们以为领袖还端坐在王座上。[(3)]

自然，早年迫使埃利克逃离波斯的原因，再度逼得他离开了苏丹。他经历了太多的事情。这时的埃利克已经对自己漂泊冒险、魔鬼般的生活感到极度的厌倦，一心想成为一个像普通人那样的人。他当起了建筑工程承包人，像普通的承包人那样替平民百姓盖房子，用的是平常的砖。他承包了巴黎歌剧院的一部分地基工程。当他置身在如此宏伟的剧院的地底下时，他那艺术家、幻想家和魔术师的本性再次萌动。再说，他不是长得奇丑无比吗?那好，他就在歌剧院的地底下建造一处无人知晓的世外桃源，永远避开人们异样的目光。

后面的事情，读者可想而知。埃利克就此开始了本书所叙述的离奇而真实的冒险生涯。可怜又不幸的埃利克！应该同情他呢，还是应该诅咒他?他只不过要求成为一个像普通人那样的人！可是，他长得实在太丑了！他只得埋没自己的才华，要是他拥有一张普通人的脸，那他早已是出类拔萃的人物，可以四处走走了！他心胸开阔，能够驾驭世人，可他到头来却只得躲在地窖里。总之，这位歌剧院幽灵是应该得到同情的！

无论他犯下多少罪行，面对他的遗骸，我已祈求上帝一定要怜悯他！上帝为什么要造出一个如此丑陋的人?

那天，当工人们从准备掩埋音响制品的地方挖出他的尸体时，我为他做了祷告；我确信那是埃利克的尸体。但我并不是从那张丑陋的脸认出他的，所有的人死了很长一段时间以后都是丑陋的。我是从他手上戴的那枚金戒指认出来的。克里斯蒂娜·达埃一定是在埋葬他之前，遵照对埃利克的承诺，给他戴上了戒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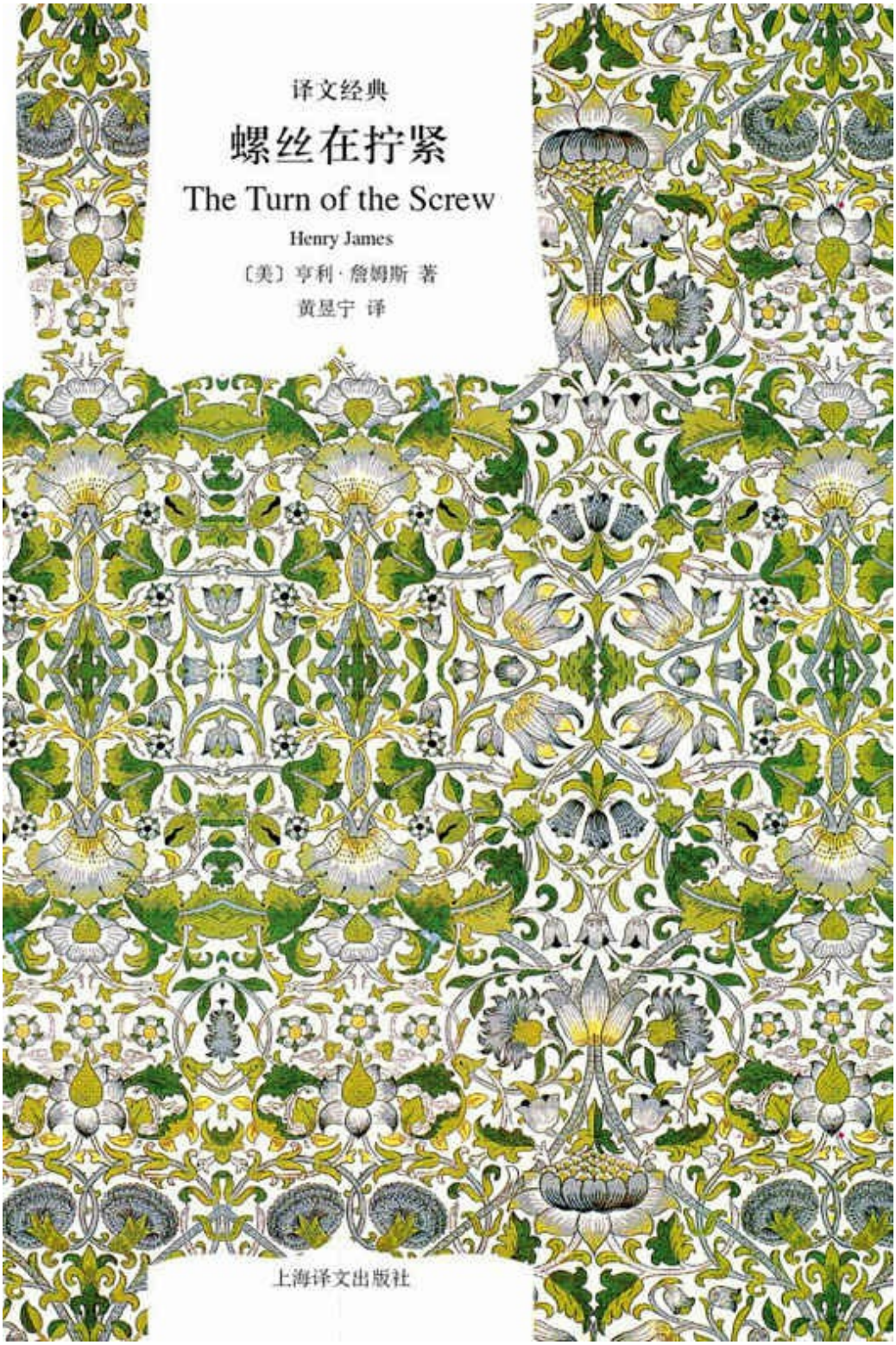
他的骨骸是在小泉眼的近旁发现的，就在那儿，这位音乐天使第一次将昏迷不醒的克里斯蒂娜·达埃带到台仓里，用颤抖的双臂将她抱在怀里。

现在，该如何处理这具骨骸呢?难道不会把它扔进公共墓穴?……要我说，歌剧院幽灵的骨骸，它的位置应该在巴黎歌剧院的档案馆中，这毕竟不是一具普通的骨骸。

(1) 卢维西安，法国一城堡名，由路易十四命人建造，后由路易十五送给宠妃杜巴里夫人。

(2) 本书出版的两天前，我还向美术部的副国务秘书，和蔼可亲的迪雅尔丹-博默茨先生讲过此事，他给我留下了一线希望。我对他说，国家有义务给传奇式的幽灵下一个结论，在无懈可击的事实基础上，还如此有趣的埃利克故事的本来面貌。为此，有必要重新找到湖滨寓所，这样我个人的调查工作也可以有一个圆满的结局。这个湖滨寓所也许还是个音乐艺术的宝库。埃利克无疑是个举世无双的音乐天才，谁说我们不会在湖滨寓所中找到他的杰作《胜利的唐璜》的乐谱呢?——原注

(3) 摘自《晨报》特派记者在萨洛尼卡军队进入君士坦丁堡的翌日，对穆罕默德·阿里总督的访谈录。——原注


译文经典
螺丝在拧紧
The Turn of the Screw
Henry James
〔美〕亨利·詹姆斯 著
黄昱宁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螺丝在拧紧

〔美〕亨利·詹姆斯　著

黄昱宁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螺丝在拧紧
作者：〔美〕詹姆斯（Henry James）
译者：黄昱宁
责任编辑：宋玲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在这样一栋老宅中

目 录

引　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译余补记
附录之一　《螺丝》猜想
附录之二　“你们为什么不信鬼？”

引　子

那故事让我们围炉而坐的一干人全然屏住呼吸，惟有某人给了句了无新意的点评，说此事诚然可怖，但值此平安夜，在古宅内讲的奇闻异事亦本该如此，我记得当时别无他话，直到有人恰好发觉，一个孩子居然遭此天谴，这样的事是他此前闻所未闻的。这故事我且提一笔，话说也是那么一栋跟我们当时聚会之地相差无几的老宅，幽灵赫然出现在某个正与母亲一起在屋中安睡的小男孩眼前，其情其状殊为惊悚，直唬得这小哥赶忙把母亲唤醒；唤醒她并不是指望她驱散恐惧再哄他入睡，而是要赶在她这么做之前，先让这摄去他魂灵的一幕，也与她撞个满怀。正是那句感想引出了道格拉斯的反应——倒不是当场，而是迟至傍晚——如是便生出饶有意味的下文，从而引起了我的注意。当时另有某君讲了个波澜不惊的段子，我看出他听得心不在焉。我看这是个征兆，必是他自己有料可抛，我们只需等候便是。到头来我们等足两夜才见分晓；不过，当晚，在我们散去之前，他还是吐出了一番萦绕在心头的话。

“我非常同意——关于格里芬讲到的那个鬼魂，或者别的什么东西——正因为它首先在一个如此年幼的小男孩面前现形，这故事才多了某种特殊意味。不过，据我所知，像这样引人入胜、与某个孩子扯上关系的事件，这并不是头一起。设若一个孩子能将螺丝拧紧一圈，那么设若有两个孩子卷入其中，你们又将作何感想——？”

“我们当然会说，”有人嚷道，“有两个孩子，就等于把螺丝拧紧两圈！而且我们想听听来龙去脉。”

彼时道格拉斯在壁炉跟前的画面我至今历历在目，他之前已站起身背对着它，双手插在口袋里，低头看着说话的那位。“直到现在，除我之外，还没人听说过这件事。实在是骇人听闻哪。”这话自然又招来几个人的信誓旦旦，说但凡能一饱耳福，必不惜任何代价，而我们这位朋友兀自气定神闲，胜券在握，目光在我们其余人等身上扫了一圈，继续说道，“此事可谓无与伦比。据我所知，根本没有什么能与之稍稍匹敌。”

“就因为恐怖吗？”我记得当时这么问过他。

他好像说事情没那么简单；却委实不知该如何描摹才好。他伸出一

只手遮住双眼，扮出一副战战兢兢的鬼脸。“因为可怕——可怕！”

“哦，真勾魂哪！”有位女士大声喊道。

他没注意她在喊什么；他看着我，不过，似乎也不是在看我，倒像是看到了他口中念叨的景象。“因为弥漫于其中的，是匪夷所思的丑恶、恐怖与痛楚。”

“好吧，那么，”我说，“就坐下来开讲吧。”

他转过身面对炉火，对着一根柴火踢上一脚，接着盯住它看了一会。然后他又扭过脸面对着我们：“我还不能讲。我得给城里寄封信。”这话一出口，四下顿时众口一词，不是抱怨便是责备；喧哗既罢，他兀自凝神，解释道：“这故事已落笔成文。藏在一只上锁的抽屉里——年深岁久，不见天日。我可以给下人写信，将钥匙附在信封里；如此，他一找到便能寄个包裹过来。”他这话似乎是特意说给我听的——近乎求援，求我帮他摆脱踌躇。他已经打破了那块历经无数个寒冬积成的坚冰；至于在此之前为何守口如瓶，应该自有其道理。虽然别人不满他拖泥带水，但也正是因为他疑虑重重，我才欲罢不能。我求他赶在明天第一班邮车之前写好，求他同意稿子一来就让我们先听为快；接着，我问他这故事是不是他的亲身经历。对此他立即答复。“哦，感谢上帝，并非如此！”

“那么记录是你做的吧？是你记下来的？”

“此事我只存留印象。我将它谨记于此”——他拍拍心口。“片刻不曾忘怀。”

“那你这份手稿——？”

“陈年墨色已渐渐消退，论书法倒是一笔好字。”他又卖起了关子。“是女人的笔迹。她已经去世二十年了。临终前她把这些手稿托付给了我。”此时人人都在听，少不得有人调侃，抑或好歹推断个结论出来。然而，即便他对那结论不屑一顾，因而脸上全无笑影，却也不露一丝怒意。“她是魅力十足，可毕竟比我年长十岁。她是舍妹的家庭教师，”他沉着地说，“就我平生所见，与同等身份之人相比，她是最和蔼宜人的一个；无论怎样褒奖她都不算过分。说起来这已是陈年往事，而那段故事则发生在更久以前。当时我正在三一学院[1]念书，第二学年暑假回家时见到了她。那年我在家待了好一阵子——真是一段美好时光；在她闲暇时，我们在花园里散散步，聊聊天——我发现她的谈吐机敏而可亲。嗯，没错；别笑：我很喜欢她，而且，直至今日，一想到她也喜

欢我，我就乐在其中。但凡她对我没有好感，也不会把那件事告诉我了。她可从来没跟别人讲过。这话倒不是她自己说的，不过我知道她没有讲过。千真万确；我看得出来。等你们听完了，便能轻易判断个中缘由了。”

“就因为这件事骇人听闻？”

他还是盯住我。“你轻易便能判断的，”他重复道，“你会的。”

我也盯住他。“我懂了。她那时恋爱了。”

他第一次笑出来。“你真是一针见血。对，她是恋爱了。应该说，她恋爱过。此情有所流露——若是不流露她就没法把这故事讲出来。我看出来了，而且她也看出我看出来了；不过我们俩谁都没说破。斯时斯地我历历在目——草坪一角，高大的山毛榉树投下的浓荫，漫长炎热的夏日午后。那本不该是教人颤抖的场景啊；可是，哦——！”他弃壁炉而去，猛然坐回到自己的椅子上。



女教师

“周四上午你能收到邮包吗？”我说。

“没准要等到第二班邮车。”

“那好吧，就约在晚餐后——”

“你们都会来这里跟我碰面吗？”他朝我们扫视了一圈。“没有人要走吗？”那近乎是希望的口气了。

“人人都会住下来的！”

“我要留下来——我也要！”那几位本来定下要走的女士纷纷嚷道。不过，格里芬太太表示希望能多知道一点儿内情。“她爱上谁了呢？”

“故事里会讲到的，”我自告奋勇地回答她。

“哦，我都等不及想听那故事啦！”

“故事里不会提这个，”道格拉斯说；“不会用任何直截了当、有失文雅的方式讲出来。”

“那就更遗憾了。只有那样讲我才听得懂。”

“你不打算讲吗，道格拉斯？”还有人在问。

他猛地站起身。“会讲——明天。现在我得去睡觉。晚安。”接着，他飞快地抓起一支蜡烛，径自离开，抛下略感狐疑的我们。在宽敞的棕褐色大厅的这一头，我们听着他的脚步声拾级而上；此时格里芬太太开口了。“好吧，即便我不知道她爱上了谁，可我至少明白他爱上了谁。”

“她可比他大十岁呢，”她丈夫说，

“那理由就更充分啦[2]——在那种年纪！不过这倒也不错，他能保密这么久。”

“四十年！”格里芬插了句嘴。

“末了还是忍不住。”

“这样一来，”我回了一句，“周四晚上的这桩盛事才会激动人心嘛；”大家都同意我的说法，觉得既然如此，那我们对其余的一切都不必在意了。刚才的那则故事哪怕再不完整——最多就是连载小说的开场白罢了，也终究是讲过了；我们互相握手，然后照某君的说法“吹灯拔蜡”，便各自就寝。

翌日，我得知一封装着钥匙的信随着第一班邮车抵达了他在伦敦的寓所；不过，尽管——也许恰恰是因为——这消息到后来传得沸沸扬

扬，所以我们都不怎么去惊动他，直挨到吃过晚餐，挨到入夜后的那个时辰——说实话，也许这个时辰与我们心向往之的那种情绪，最是相得益彰。接着，他变得格外健谈——我们所期盼的程度亦莫过于此，而且，对于何以如此，他确实给出了最好的理由。围在大厅的壁炉前，我们再度被他撩拨得一惊一乍，这情形与昨晚一模一样。为了让那个他答应要读给我们听的故事得到正确的理解，看来有必要事先交代几句。我且在此处一次说清，后文免赘。以下我将要讲述的故事，都来自我本人很久以后忠实抄录的副本。可怜的道格拉斯，临终时——彼时死神已出现在他眼前——将手稿托付于我，这便是那年圣诞后第三天寄过来的那份，到了第四个晚上，就在同一个地点，当着我们这一小拨鸦雀无声的听众，他开始朗读，感染力惊人。那些曾经口口声声要留下的女士当然都没留下，感谢上帝：毕竟此前早有安排，所以她们纷纷离去，临走时还表示自己的好奇心简直势不可挡——这全是因为他施展了种种手段，将我们的胃口一层层吊高。然而，这样反而使得坚持到最后的那一小拨听众更紧凑更齐整，使得围炉而坐的人们一律笼罩在毛骨悚然的气氛中。

说到他的种种手段，其中第一招便是提醒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早在手稿开始叙述的时间点之前，这个故事就已经开始了。有鉴于此，需要了解的事实是：他那位老朋友是一名乡下穷牧师膝下的几个女儿里最小的一位，彼时年方二十，初次谋求教职，先是根据一则广告与东家略通了几封信，然后战战兢兢地跑到伦敦去应聘。话说那日，她来到哈雷街面试，在她眼里，那栋宅子既轩敞又堂皇——而那位未来的主人显然是位富贵闲人，正值盛年且独守单身，对一个出身于汉普郡教区牧师家庭的心如鹿撞、坐立不安的姑娘而言，若非梦里相逢，抑或于陈年小说中邂逅，这般人物是向来无缘谋面的。对于他这样的人，任谁都会过目难忘；好在，这种类型也从未绝迹。他既英俊又洒脱，教人如沐春风，行事不拘小节，性情达观和蔼。如是，她难免要为他的风度和英姿着迷，但最让她魂牵梦萦，也为她以后的行为平添勇气的，是他当着她的面把整件事都说成是她施与的恩惠，他应当感激才是。她看得出，他虽然很富有，出手却挥金如土——在她眼里，他整个人都笼罩在光环里，折射着上流时尚、英俊相貌以及豪掷千金的习气和取悦女人的花招。他眼下住着一栋大宅子，堆满了旅行纪念品和围猎战利品；可他希望她火速赶去的地方却是他那位于埃塞克斯郡的乡下祖屋。

两年前，他那个在军队里服役的弟弟与弟媳在印度双双离世，把一对儿女——他的小侄子和小侄女——留给他收养。像他这样的男人——

既缺乏对路的经验、也没有一丁点耐心的单身汉——陡然面临如此离奇至极的局面，这两个孩子自然就成了压在他身上的重负。这一切都让他忧心忡忡，而且，就他个人而言，也确实有过一连串闪失，可他对可怜的小家伙深为同情，为之竭尽了全力；他还特意把他们送到自己的另一处住所——因为最适合孩子居住的地方当然是乡下——从一开始便尽力找到最能干的仆人来照看他们，甚至不惜打发自己的贴身仆人去侍奉，而且但凡有时间，他就亲自去察看他们是否得力。棘手之处在于，两个孩子除此之外再无亲眷，而他所有的时间都忙于自己的诸项事务。他将孩子安置在既利于健康、又安全可靠的布莱庄园，还在这小小的架构中任命了一位出色的女士——格罗斯太太当家主事，不过她只管那些楼下的女仆，他相信他的客人会喜欢这位曾替他母亲帮过佣的女人。眼下她不仅是庄园的管家，还暂时充当那小女孩的监护人，所幸，格罗斯太太膝下并无子女，所以对她百般宠爱。庄园里有一大班人帮佣，不过，毫无疑问，这位将要奔赴庄园担任家庭教师的年轻女士将会享有至高权威。每逢假期，她还得照看那个小男孩，如今他已经在学校里待满一个学期了——虽说他如此年幼还不该去上学，可他哪还有别的办法？——而且眼下假期将至，用不了一两天，他就会回来。这两个孩子早先曾有过一位年轻女教师，可惜到头来又失去了她。她将照看他们的工作完成得很出色——她真是个值得钦敬的人——直到去世，如此重大的困局确实让小迈尔斯别无选择，于是他只能被送去上学。从此以后，格罗斯太太全力照管弗洛拉，无论是在教导礼仪还是其他的方方面面，都殚精竭虑；除此之外，庄园里还有一个厨子、一个挤奶女工、一匹老矮种马、一位老马夫和一名老园丁，他们无一例外，都是可敬之人。

说到这里，道格拉斯已经渐渐勾勒出故事的轮廓，此时有人插进一句疑问。“那么，那位前家庭女教师是怎么会死的呢？既然她如此值得钦敬？”

我们的朋友旋即作答。“这一点会水落石出的。我就不预告了。”

“抱歉——我倒觉得你恰恰就在预告。”

“设若我是她的继任者，”我提出，“我会很想知道是不是这份工作导致……”

“导致无从躲避的生命危险？”道格拉斯一语道破了我的念头。“她确实想知道，而且她也确实知道了。你们明天就会听到她究竟知道了什么。当然，与此同时，她也觉得前路略显阴森。她还年轻，没什么经验，提心吊胆：要直面如此责任重大、几乎无依无伴且委实孤单的工

作，难免踌躇——她花了好几天，或是咨询旁人，或是独自盘算。不过，东家许下的丰厚薪资远远高于她那点卑微的要求，于是，再度面试时她毅然点头，签约受雇。”说到这里，道格拉斯暂停片刻，为了诸位听众着想，我不由插了一句：

“这故事告诉我们，毫无疑问，她被那光彩照人的青年男子迷倒了。于是她言听计从。”

一如昨夜，他站起身，走到壁炉边，冲着一根柴火踹上一脚，继而背对着我们站了一会儿。“她只见过他两回。”

“是啊，可那正是她满怀激情的动人之处啊。”

让我略感惊讶的是，一听到这话，道格拉斯便转过身面对着我。“那确乎是她满怀激情的动人之处。毕竟还有别人，”他接着说，“她们可没有言听计从。他将自己所有的难处向她和盘托出——说先前颇有几位应征者望而却步。只因为她们害怕。这营生听来乏味——听来古怪；尤其是他那项最重要的条件更让问题变本加厉。”

“这条件是——？”

“她永远不能烦扰他——永生，永世：无论出什么事，都不可求助，不能抱怨，也不准写信；所有问题她都必须独自面对，一切费用都通过他的律师支取，大小事务她都得一力承担，好让他全无挂碍。她一一应承，后来她跟我提到，当时有那么一会儿，他如释重负、欢天喜地，握住她的手感谢她的自我牺牲，这样一来，她已然感觉得到了回报。”

“可是，难道她就只得到这点回报吗？”有位女士问道。

“从此以后她再没见过他。”

“哦！”那女士说；鉴于我们的朋友随即再度离我们而去，这声“哦！”便成了当晚仅剩的又一个至关重要的、由这个话题引发的词儿，直到次日夜晚，于壁炉一角，他坐在最舒适的椅子上，打开一本薄薄的镶着金边的老式笔记簿的褪色红封皮。讲完整个故事其实耗去远不止一晚的光阴，然而，就在第一晚，又是那位女士提出了另一个问题。“你的标题是什么？”

“我没有标题。”

“哦，我倒有一个！”我说。然而，道格拉斯没留意到我，他已经开始朗读，语调动听而清晰，仿佛将作者提笔手书的优美声响，径直传到

听者的耳畔。

[1]指剑桥大学的三一学院。

[2]原文为法语。

第一章

我记得整个开头是一连串高低起落，是一副小小的跷跷板，一颗心在对错之间阵阵悸动，忽上忽下。不管怎么说，自从在城里挺身而出、应承了他的要求之后，我有好几天都过得很糟糕——只觉得我所有的疑虑又如毛发般竖立起来，我确信自己犯了个错。神思恍惚间，晃晃悠悠的马车载着我一路颠簸许久才抵达驿站，去跟宅子里派来接我的车会合。有人跟我说过，这份便利是事先就安排好的，于是，在那个六月的向晚时分，我见到一辆宽敞而舒适的轻便马车在那里等我。在那样惬意的日子，那样的时辰，坐车穿行于乡间，夏日的甜蜜气息仿佛在欢迎我，我的顽强意志渐渐复苏，等到我们的车拐上林荫道时更是意气风发——不过这也许只能证明之前的心情确实曾坠入低谷罢了。我猜，正因为我本来以为，或者说本来担心会遭遇的局面是那样阴郁无聊，所以到头来眼前出现的景象才给了我莫大的惊喜。我记得第一印象真是赏心悦目：宅邸宽敞明净的正面，敞开的窗户，明丽的窗帘以及那两个正在向外张望的仆人；我记得草坪，鲜亮的花朵，记得我那辆车的轮子嘎吱嘎吱地碾过铺着砂石的路，记得茂密的树冠之上，秃鼻乌鸦在金色天空中一边盘旋，一边呱呱直叫。这一幕的宏大壮美，与我自己那个乏善可陈的家迥然不同，倏忽间，门口冒出一个彬彬有礼之人，手上还牵着一个小姑娘，她俯身向我行屈膝礼，那副恭敬的架势，仿佛我不是女主人，便是一名贵客似的。在哈雷街时我曾对此地抱有更为偏狭的概念，如今回想起来，这倒更让我觉得主人真是一位绅士，看来我将享有的一切，会比他许诺的更多。

那天我的情绪再没低落下去，因为此后接连几个小时，我都因为结识了两个学生里更年幼的那位而沉浸在洋洋自得的愉悦中。在我眼里，这个依偎在格罗斯太太身边的小姑娘实在是个太讨喜的妙人儿，以至于你会不禁认定，但凡能跟她扯上关系就好比发了一大笔财。她是我平生所见过的最漂亮的孩子，后来我还有些纳闷，为什么关于这一点，我的东家没跟我多提。当晚我几乎一夜无眠——我太兴奋了；这感觉也让我惊诧莫名，如今回想起来，它一直就在我心头萦回不去，让我愈发感念此地待我是何等慷慨仁厚。这个宽敞的、叫人过目难忘的屋子是整幢宅子里最好的房间之一，那至今想来仍觉触手可及的华美的大床，还有绣着花纹的百褶帷幔，让我第一次从头照到脚的落地镜，这一切都震撼着

我——正如那个将由我照看的小家伙一样具有非凡的魅力——竟会有那么多物事景象都是未曾料想到的。同样让我意外的是，从一开始，我和格罗斯太太就相处得颇为融洽，先前我坐在马车上一路过来时真是白白担心了一场。说实话，这番最初的照面中，惟有一个表情可能会让我再度退缩——一看到我她便禁不住开心得过了头。不到半小时我便能觉察出她心花怒放——这个壮实且率真，利落而干净，身心皆康健的女人——显然非得努力掩饰才不至于尽情流露。当时我甚至有些纳闷，不知她为何不愿尽情流露，若是对这一幕细细回味、略略猜疑，我必然会为此而心神不宁。

然而，教人心生慰藉的是，这番心神不宁，不可能与我那小姑娘光彩照人的模样——似这般幸福祥和的景象——扯上丝毫瓜葛，或许正是她那宛若天使的美貌，才最让我躁动不安——以至于未及凌晨便屡屡起身，在屋里踱来踱去，既盘算全局，又瞻望未来；透过敞开的窗户看夏日的熹微晨光，极目眺望整幢宅邸其余部分的景致，同时侧耳聆听——彼时鸟儿正在愈来愈淡的夜色中初试啼声——如真似幻中，我仿佛听见一两个可能同时发出的声响，不像鸟鸣般自然，而且并非外来，倒像是源自内部。曾有片刻工夫，我相信我分辨出远远传来孩子微弱的哭声；还有一刹那，我发觉自己被门口走廊里经过的一个轻轻的脚步声吓了一跳。然而，这些幻觉终究不那么显山露水，不至于让我念念不忘；毋宁说，惟有借着其他以及后续种种事端所投下的或明或暗的光影，它们才在我记忆中重新浮现。显然，看护、教导乃至“塑造”小弗洛拉也将让我的日子过得既快乐又充实。我们先前已经在楼下商定，首次会面之后，晚上当然该由我来照料她，因此她那张白色小床已经整饬停当，摆进了我的房间。我已经承担起了所有看护她的责任，而她之所以还得跟着格罗斯太太再睡这最后一晚，只是因为考虑到我终究初来乍到，而她又生来羞怯。尽管她那么羞怯——这孩子以天下最古怪的方式坦率而勇敢地将这种羞怯流露无遗，不着一丝忸怩不安的痕迹，其沉着恬静一如拉斐尔笔下的圣婴，随我们议论，任我们归咎，从而令我们决断——可我还是坚信，她很快就会喜欢上我。在点着四支长蜡烛的晚餐桌边，我的学生戴着围嘴坐在一张高椅上，漂漂亮亮地与我相对而坐，那些蜡烛之间堆着面包和牛奶，这一幕令我赏心悦目、惊叹不已，而我也能看出格罗斯太太对此感同身受，这正是我已经喜欢上格罗斯太太的原因之一。自然，当着弗洛拉的面，我们之间只能传递几个惊叹而满足的眼神，交换几句暧昧而迂回的暗示罢了。



屡屡起身，在屋里踱来踱去

“那个小男孩——他长得像她吗？他也是这样出色吗？”

我们俩先前已经讨论过，对孩子不能极尽褒扬之词。“哦，小姐，很出色。如果你对眼前这位就满意的话！”——她站在那里，手里端着一只盘子，冲着我们那个小伙伴微笑，后者用她那双宁静圣洁的眼睛看看她又看看我，目光里并不含一丝要质询我们的意思。

“是；如果我确实——”

“那么那位小绅士会让你神魂颠倒的！”

“哦，我想，我来就是这个目的——神魂颠倒。不过，恐怕，”我记得当时情不自禁地加了一句，“我这人动辄就会神魂颠倒。我在伦敦时就已经神魂颠倒了！”

格罗斯太太听见此话时那张宽阔的脸庞至今仍历历在目。

“哈雷街？”

“哈雷街。”

“哦，小姐，你不是第一个——你也不会是最后一个。”

“哦，我可没有自命惟一，”我居然还能笑出来。“不管怎么说，我另一个学生，我想他明天就要回来了？”

“不是明天——礼拜五，小姐。跟你一样，他会先坐公共马车，有人护送，然后同样由那辆车去接来。”

我随即问道，如此说来，设若那公共马车一到，我便和他妹妹一起去迎候他，是不是显得既得体又友善，还让人心生愉悦？格罗斯太太对这项提议的响应是如此热烈，以至于我不由将她的态度视为某种让人欣慰的承诺——全无半点虚情假意，真是谢天谢地！——保证我们俩将会在任何问题上不谋而合。哦，我能到这里来，她有多高兴啊！

我想，我在次日的感受，与那种经历过初来乍到的兴奋之后骤然回落的情绪，绝不是一回事；也许充其量不过是一丁点压抑，那是因为我在崭新的环境里四处走动，凝神注视，用心憬悟，从而对整体规模有了更详尽的了解。看起来，此地的范围之广、体量之大，都超出我的预想，面对着它，我发觉自己心里同时冒出些许恐惧与几分自豪来，程度不相上下。既然心绪如此不宁，正规的课程当然要受点影响；我思忖，当下的首要职责，是尽力通过最温柔可人的手段来让这孩子跟我熟络起来。一整天我都跟她待在户外；我设法让她意识到，理该是她，也惟有她，才配带着我四处巡游，这一点让她心满意足。她领着我迈出一步又

一步，穿过一间又一间，数出一个又一个秘密，嘴里还念着怪兮兮、乐滋滋的童言稚语，半小时之后，我们终于成了亲密无间的好朋友。虽然年纪那么小，可她在我们这一段短短的旅程中始终自信而勇敢，引领着我被沿途景物深深打动：空旷的房间，昏暗的走廊，弯弯曲曲的、令我只能且走且停的楼梯，即便是攀上一座古老的有堞口的方塔顶——那里让我头晕目眩——她口中吟唱的晨曲，以及她那种哪怕我未曾发问亦会侃侃而谈的气质，始终铿锵作响，引领我继续前进。自离别之后，我再也没去过布莱庄园，而且我敢说，以我如今更老于世故的目光打量，那里已经远不如当年那般威严壮观。然而，当我那金发蓝裙的小向导在我前面一路舞蹈着转过一个个角落、双脚啪嗒啪嗒地走过一条条过道时，我的眼前分明是一座住着玫瑰色精灵的浪漫城堡，这样的地方难免会在年轻人的想象中变形，从故事书和童话里汲取种种斑斓色彩。这难道不就是一本让我堕入小睡或酣梦的故事书吗？非也：那是一座硕大、丑陋、古老却又便利的宅子，具有某些更为古老的建筑的特征，它一半闲置，一半运转，置身于其中，我幻想着自己几乎像是坐在一艘漂流不定的大船上的一小拨乘客一样茫然无措。好吧，我竟然莫名其妙地掌着舵！

第二章

对上述这一点，直到两天以后，当我带着弗洛拉坐车去接格罗斯太太所说的“小绅士”时，才算充分领会；尤其是因为第二天夜晚[1]出了一件让我大惊失色的事，我便领会得更为透彻。总体而言，第一天——正如我所言——还算教人宽慰，但我终将看到事情出现急转直下的征兆。那天晚上[2]，那个姗姗来迟的邮包里有一封东家亲手写给我的信，可是，我发现信上只有寥寥数语，却又附了另一封他自己收到的信，尚未启封。“这封信，我认出来，是校长写的，而校长是个可怕的讨厌鬼。读一读吧，恳请您；跟他打个交道；不过，提醒您别向我汇报。一个字也别说。与我无关！”我用足气力想打开封印——实在太费劲，耗去我好长一段时间；末了只好拿着没打开的信走进自己的房间，直到上床睡觉之前才攻下它。其实我真该留到早上再看信的，因为这一看就又让我一夜无眠。第二天又没人可以商量，弄得我好不沮丧；到头来，我实在被这心事压得喘不过气来，于是下定决心，至少要对格罗斯太太直言相告。

“那是什么意思？这孩子被学校开除了？”

她看了我一眼，我当时就察觉到了；接着，看得出她刹那间一片茫然，似乎想把刚才的目光收回去，“可他们难道不是向来——”

“把他给送回家来——这没错。可那只是在放假的时候。迈尔斯可能再也回不去了。”

明明白白地，在我的注视下，她脸红了。“他们不肯要他了？”

“他们断然拒绝。”

她刚好把目光从我身上移开，听到这话，又抬起眼睛来；我看见那里盈满泪水。“他干了什么？”

我思忖了一会儿；然后认定，最好还是直接把我那封信拿给她看——不料这个动作反而弄得她背起双手，不肯接信。她忧郁地摇摇头。“这事我可应付不了，小姐。”

我的顾问居然不识字！一见有此闪失，我赶忙缩回手，尽量让动作不那么显眼，然后再度打开信，复述给她听；接着，我百般踌躇，又把信折好，放回自己口袋。“事情确实很糟糕吧？”

她眼里仍然噙满泪水。“那些先生们是这么讲的？”

“他们没说什么细节。他们只是表示遗憾，说不可能再收留他了。那只可能意味着一件事。”格罗斯太太听得呆若木鸡；她忍住没问这可能意味着什么；于是，为了把这件事理清头绪——惟有她的在场才对我的思维有所帮助，我继续说：“意味着他是一匹害群之马。”

听到这话，她以某种淳朴百姓特有的一惊一乍的架势，突然发起火来。“迈尔斯少爷！——他是一匹害群之马？”

她话音里透出的坚定信念如潮水般汹涌，尽管当时我还没见过那孩子，却单单因为恐惧，便被这说法之荒唐激得跳将起来。不由自主地，为了讨好我的朋友，我当场就冒出了嘲讽之词。“害了他那些年幼无知的同学嘛！”

“太可怕了，”格罗斯太太嚷道，“居然说出这样的话来！天啊，他还不满十岁呢。”

“就是，就是，这事儿难以置信。”

她显然对我这番表态颇为感激。“看看他，小姐，先看看。再去相信那话不迟！”我心里顿时涌起新的渴望，恨不得马上见到他；某种好奇心就此萌生，此后便不断加深，几乎成了痛苦。我看得出，格罗斯太太已经察觉到她对我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于是信心十足地乘胜追击：“你干脆相信小姐也会出这种事吧。上帝保佑她，”她随即加上一句——“看看她！”

我转过身，看见弗洛拉，十分钟之前我用一张白纸、一支铅笔和一本写满浑圆的O字母的漂亮字帖把她安置在了教室里，而眼下她赫然出现在敞开的门前。她以她那微不足道的方式，表示对讨厌的作业异乎寻常地漠不关心，然而，她看着我，眼神里蕴含着某种动人而稚嫩的光芒，似乎她这样仅仅是因为她喜欢我这个人，所以非得跟着我似的。这一幕便足以让我感受到格罗斯太太刚才那番类比中凝聚的所有力量，于是我一把将我的学生揽入怀中，用亲吻淹没她，间或夹杂着几声内疚的抽泣。

当天剩下的时间里，我还是在找机会接近我那位同事，尤其在向晚时分，因为从那时开始，我怀疑她在故意躲着我。我记得，我在楼梯上追到了她；我们一起下楼，走到底层时我截住了她，我的一只手搭在了她的胳膊上。“我想你在正午跟我说的话是在宣告你根本不知道他有劣迹。”

她猛一回头；这回她显然确凿地表了态。“哦，根本不知道他——我可没装这份蒜。”

我的心又乱了。“那么你已经知道他——？”

“千真万确，小姐，感谢上帝！”

我思忖了一番，接受了这说法。“你是说，这个男孩根本就不是——？”

“在我看来他不是什么小男孩！”

我把她抓得更紧了。“你喜欢男孩骨子里带点调皮吧？”接着，踩着她回答的节奏，我急切地应和道：“我也喜欢！可是得有个限度，不能荼毒——”

“荼毒？”我这个深奥的词儿让她好生茫然。

我解释了一下。“就是带坏。”

她瞪大眼睛，吃透我所有的意思；到头来却发出一阵古怪的笑声。“你害怕他会带坏你？”她提出这个问题时带着如此奇妙而放肆的幽默感，以至于我也发出了一阵与她差堪比拟、无疑略显傻气的笑声，这样一来，我便暂时抛开烦恼，光顾着咀嚼其中的荒诞意味了。

不过，第二天，随着坐车去接人的时辰越来越近，我又换了个角度突然袭击。“那位以前待在这里的小姐是个什么样的人？”

“前任家庭教师？她也是年轻漂亮——甚至几乎和你，小姐，和你一样年轻漂亮。”

“哦，那么我希望她的年轻漂亮对她有点好处！”我记得当时随口说道，“他看起来喜欢我们年轻漂亮。”

“哦，他确实如此，”格罗斯太太附和道，“他巴不得人人都这样！”其实，这话刚一出口，她就赶快打住。“我是说这就是他的脾气——东家的脾气。”

我心里一动。“可你起先指的是谁呢？”

她看起来颇为茫然，脸却红了。“咳，说他呗。”

“说东家？”

“还能说谁？”

显然没有别人，于是我很快就忘了她刚才无意中说走了嘴，只管追

问我想知道的事情。“她有没有在这男孩身上发现什么问题？”

“不对头的地方吗？她从来没跟我说过。”

我有些踌躇，可还是克服了。“她为人谨慎——严格吗？”

格罗斯太太似乎想尽量说真心话。“在有些事情上是这样。”

“但不是所有的事情？”

她又斟酌了一会儿。“呃，小姐——她去世了。我可不会讲人家的闲话。”

“我很理解你的感受，”我赶忙回答；要追问下去就得做出让步，不过，我思忖片刻便想到了不违背这个条件的办法：“她是死在这里的吗？”

“不是——她走了。”

我不知道在格罗斯太太如此简明扼要的说法中，到底是什么让我觉得暧昧不明。“走了以后才死的？”格罗斯太太直愣愣望向窗外，但我觉得——假设而已——我有权知道，在布莱庄园供职的年轻人碰上这样的情形该怎么做。“你的意思是，她病倒了，然后就回家了？”

“她并没有病倒在宅子里，至少看起来没有。那年年底，她离开是为了回家，按她的说法是度个短假，就凭她在此地耗去那么多光阴，她当然有这个权利。那时我们有位年轻姑娘——当保姆的，一直待在这里，是个聪明的好姑娘；在这段时间里就由她来照看两个孩子。可是我们那位年轻小姐再也没回来，就在我期待她回来的时候，我听东家说她死了。”

这话在我心里上下翻腾。“但是为什么呢？”

“他根本就没告诉我！不过，不好意思，小姐，”格罗斯太太说，“我非得去干自己的活啦。”



格罗斯太太暂时充当那小女孩的监护人

[1]这里的the second evening，指的是“我”到布莱庄园的第二天晚上，发生在去接迈尔斯之前。而后文中的“那天晚上”也指这一晚。在这部小说中，詹姆斯对于时态的运用纤毫入微、颇为诡异，在时间点的设置上刻意颠倒往复，正叙倒叙插叙形成互相镶嵌拼贴的效果，时常给读者以迷乱恍惚之感，甚至故意让人产生误解，以此加强叙述的不确定性。

[2]如上条注脚所言，这里的“那天晚上”（that evening）也是个小小的叙事迷魂阵，仍然指“我”到布莱庄园的第二天晚上，而不是紧接前句指第一个晚上。

第三章

幸好我之前便抱有公正的成见，所以她这样当着我的面转身而去，算不上是一种怠慢，不会阻碍我们的互相尊重与时俱增。在我把小迈尔斯接回家之后，比起先前，我们见面时倒显得愈发亲密了，那是因为我很震惊，大体上流露出这样的情绪：我真是太荒唐了，居然差一点就宣告，这样一个此刻活生生出现在我眼前的孩子，是被强行开除的。他抵达时我略微迟到，他已经下了马车，正愁眉苦脸地站在那家小客栈门口，向外张望着等我，我觉得，第一眼我便看见他里里外外都浸淫在清新美妙的气息中，那是同样纯净而真切的芬芳，一如我初次见到他的小妹妹。他俊俏得不可思议，这一点格罗斯太太说得没错：当着他的面，一切都烟消云散，只留下对他的脉脉温情。斯时斯地，激起我对他拳拳爱意的，是某种圣洁的特质，我从没发现别的孩子能如此超凡脱俗——他有种难以形容的纤毫入微的气质，仿佛除了爱以外，他对天下万物都懵然无知。天下再也不可能有哪个背负恶名之人浑身散发出更甜蜜更纯真的气息了，因为当我领着他回到布莱时，只有困惑在我心中萦回不去——如果说还不至于火冒三丈的话——不明白那封可怕的、锁在我房间某个抽屉里的信，到底是什么意思。等到我一有机会跟格罗斯太太私下说话，我就向她宣称，这事儿真够荒唐的。

她一下子就领悟了我的意思。“你是说那道残忍的指控——？”

“这话一分钟也不成立。我亲爱的，你瞧瞧他！”

她朝我微笑，因为我居然认为是自己发现了他的魅力。“我向你保证，小姐，我除了盯着他根本干不了别的事！那么你准备怎么说呢？”她随即加上一句。

“是说怎么回应那封信吗？”我已经拿定了主意。“半个字也不说。”

“对他的伯父呢？”

我当机立断。“半个字也不说。”

“那对这孩子本人呢？”

我的表现好极了。“半个字也不说。”

她用围裙好好擦了一把嘴。“那我就支持你。我们坚持到底。”

“我们坚持到底！”我热烈响应，把手伸给她，算是起个誓。

她牵住我的手握了一会，然后她那只空着的手又撩起围裙。“不知您是否介意，假如我放肆一下——”

“亲我吗？不介意！”我将这好人儿揽入怀中，当我们像姐妹一样拥抱在一起时，我觉得自己的意志愈发坚定，对那件事也愈发愤愤不平。

无论如何，这段时间就是这样：那么充实完满，以至于当我现在回忆起那时的情形来，就知道如今但凡想解释得稍稍清楚些，就得费尽心力。我惊讶地回想起那时我居然接受了现状。我居然与我的伙伴一起担下坚持到底的重任，我显然是被什么魔法给摄住了魂魄，它能将这种努力的艰辛程度、将其中深远曲折的前因后果一扫而光。我被一阵半是迷恋半是怜惜的巨浪卷到了空中。我觉得这事儿很简单，出于我的无知、糊涂，没准还有自负，我以为自己能够对付一个刚刚开始接受教育的男孩子。如今我甚至已经记不起我为他正值假期尾声和此后重拾学业制定了怎样的计划。在那个迷人的夏天，他确实跟着我上课，我们都认定他理该如此；可是，如今看来，在那几周时间里，毋宁说上课的人是我自己。我学到了一点东西——当然是在起初——我在以往狭小而压抑的人生中都没有得到过这些教益；我学会被别人逗乐，甚至逗乐别人，还学会不去操心明天会怎样。在某种意义上，平生第一次，我理解了空间、空气和自由的意义，领略了夏天所有的音乐和大自然的所有奥秘。此外还有重重思虑——而思虑是那么甜蜜。哦，对于我的想象力，对于我的脆弱敏感——也许还有虚荣心，对于我身上的某种动不动就会激动起来的东西而言，那是个陷阱——并非苦心设计，却深不见底。对于此种情状，最好的描述莫过于：我卸下了防备。他们几乎没有给我惹过一丁点麻烦——他们是那么温文有礼。我曾经猜测——不过这也只是模模糊糊、有一搭没一搭的思绪罢了——充满坎坷的未来岁月（未来总是坎坷不平的！）将会怎么摆布他们，可能会给他们带来怎样的伤害。他们现在固然浑身充溢着健康和幸福；然而，我就好像担负着教养一对小贵族、一对血统纯正的王子公主的任务，为了走正路，就必须凡事都坚壁清野、按部就班、有条不紊，在我的想象中，多年以后，惟一适合他们的环境便是浪漫的、真正具有皇家风范的、将花园和猎场扩展延伸之后的世界。当然，可能最重要的原因是后来突然爆发的事件，反而为之前的时光赋予了某种静谧的魅力——在那样的寂静中，总有什么东西在积聚，在蜷伏。所谓变化，其实正像是一头野兽的遽然跃出。

起初几周，日子过得格外悠长；悠长的最大妙处，便是令我常常享

有我所谓的“自娱时光”——当我的两个学生匆匆吃完茶点、上床睡觉之后，离我最终上床安歇还有那么一小段时间可以独处。虽然我很喜欢我的同伴，但对于每天的这段时光，我还是格外珍惜[1]；而其中最最让我钟情的时刻，乃是天光渐褪——毋宁说，白日恋恋不去，绯红的天空中回荡着从老树上传来的最后几声鸟鸣——我只消转个弯，便能拐进园子里，几乎怀着某种“惟我独有”的快乐与自豪，我将此地的美丽与尊贵细细赏玩。每每此时我便好生快慰，一则觉得自己是那么心安理得；二则，当然，我也会想到，凭着我的谨言慎行、睿智淡定和一贯得体的作风，我也把快乐带给了——但愿他能想到这一点！——那个对我施加压力、令我甘心就范的人。我正在做的事，正是他曾热切期盼过并且直截了当地向我提出过要求的，而想到我终究能够做到这一点，我心头涌起的快感甚至远远超过了自己的预料。简而言之，我满心幻想着自己成了一个不同凡响的女人，而且坚信人们会渐渐看清这一点，一想到这里我便欣慰不已。我必须不同凡响，这样一来，那些如今刚刚露出萌芽的不同凡响的事件一旦发生，我就能临危不惧了。

某天下午，恰好在我那段“自娱时光”里，事情突然冒出来：当时孩子们上了床，我便出门散步。如今想来，我已经一丁点也不怕提起，当时在诸如此类的信步闲游中，我会冒出这样的念头：设若倏忽间邂逅某君，倒也正如一则迷人的故事一般迷人啊。某君或在小径拐角处现身，迎面而立，微笑赞许。我所求无多——我只求他心领神会；而惟一能说明他确实心领神会的，是让我窥见他英俊的脸庞上闪动温存仁厚的光彩。我还真的看到过——我说的是那张脸——第一次是在六月一个漫长的白天将近尾声时，我刚走出一片人工林，宅院便赫然在目。我之所以当场就入了神——以前无论看到怎样的画面，我震惊的程度都远远不能与这回匹敌——乃是因为感觉到，只消刹那工夫，我的想象就成了真。他真的站在那里！——可他高高在上，就在比草坪更远处，那座小弗洛拉第一天上午便带我去看过的塔楼顶端。共有两座塔，这是其中之一——两者皆为方形，却并不对称，都带着堞口——出于某种原因，它们有新旧之分，尽管我横竖看不出什么区别来。它们矗立于宅邸两侧，也许从建筑角度看荒诞不经，但是，一则它们彼此间还算搭调，二则并非高得装腔作势，再加上它们都洋溢着略嫌俗丽的古意，建造年代亦可追溯到某段浪漫主义的复兴时期——如今那已经成了可敬的往昔，因而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弥补。我对它们既啧啧赞叹，又不无遐想，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都可以算是从中获益的——尤其是当它们在黄昏薄暮中似隐若现时，那如假包换的雉堞显得如此壮美；然而，我那日思夜

想的人儿，好像并不适合在这样高的地方现身。

我记得，这个人在澄澈的暮色中，显然有两次让我激动得喘不过气来，那感觉如此清晰锐利，第一次纯粹是吓了一跳，第二次则是因为意外而又给吓了一跳。这所谓的第二次，其实是因为强烈地感受到第一次犯了个错：与我四目相对的男人并不是我先前贸然推定的那一位。当时撞入我眼帘的景象混沌而迷乱，以至于多年以后我也不可能指望将它栩栩如生地描述出来。对于一个从小便没见过什么世面的年轻女子而言，看到一名陌生男子出现在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自然会心生惶恐；而那个与我面面相觑的男人——几秒钟之后我对此愈发确信无疑——绝非我先前念念不忘之人，而且也从未与我谋过面。这张面孔我并没在哈雷街见过——我在哪里都没见过。非但如此，就连这地方，也仅仅因为这身影的出现，刹那间，无比诡异地成了一片荒野。至少，在我看来，此时此刻，当我凭着前所未有的深思熟虑来叙述这件事时，那一刻所有的感觉又再度袭来。那感觉就好比，一旦我发觉自己看到的究竟是什么时，周围其余的一切，顷刻间归于死灭。此刻我一边写，一边仿佛能听到，在一片出奇的宁静中，傍晚的种种声音皆为之沉寂。金色的天空中，秃鼻乌鸦不再聒噪，原本惬意宜人的时光就在这无可名状的一刻失去了它所有的声音。天空中仍有几抹金色，空气依旧清朗澄澈，越过城垛注视着我的男人仿如框中之画一般清晰确凿。就这样，我飞快地在脑海中搜索了一遍，琢磨他可能是谁，可他谁也不是。我们遥遥相望了许久，我有足够的时间拼命追问自己他究竟是谁，但我说不出答案，所以几秒钟之后，我的好奇心变得愈发强烈。

后来我才省悟，鉴于某些原因，关键问题，或者说关键问题之一，是弄清这情形究竟持续了多久。呃，至于我这边，随你怎么想吧，总之我当时一下子想出十几种可能，其中并没有哪种显得特别对头，依我看，这宅子里早就藏着——关键是，藏了多久？——一个我素未谋面之人。对视在继续，我只能稍稍克制住自己，不让这样的念头太强烈：鉴于职责所在，我似乎不应对此一无所知，也不应容许有这样的人存在。在整个过程中，无论如何，这位不速之客——我记得，他没戴帽子，显然对此地毫不见外，散发着某种诡异的无拘无束的气息——似乎从他所在的位置将我牢牢定住，我只能透过渐渐黯淡的光线细细打量，满脑子都是因为他的出现而引发的问题。我们离得太远，没法向对方呼唤，不过，有那么一瞬间，我们的面面相觑到了这样一种程度：但凡能缩短距离，我们就会顺理成章地打破沉寂、互相较量一番。他站在离宅院较远的某个塔楼转角上，那一幕我印象深刻，他站得笔直，双手把住突起的

边缘。于是我看清了他，一如此刻我看清自己写在这一页上的字字句句；接着，千真万确，一分钟之后，就好像还嫌这一幕不够壮观似的，他缓缓地移动了位置——挪到平台对面的那个角落，一边挪还一边使劲朝我这边看。没错，让我挥之不去的是，在这番腾挪的过程中，他的目光须臾不曾离开我，此时此刻，他走开时那只手从一个雉堞挪到另一个雉堞的样子仍历历在目。他在另一头的角落里站定，只是时间比刚才要短些，而且，甚至在他转身时目光仍明明白白地铆住我不放。他转身而去，我所知道的也就这些了。

[1]由于纬度和特殊的地理环境，欧洲中北部的夏天普遍天黑得很晚，英国就是典型，通常都要到九点以后天才会彻底黑下去，所以后文中说到孩子上床睡觉之后，“我”还能看到白日余晖。

第四章

当时，我并没有拔腿就走，而是等着下文出现，因为我那会儿非但呆若木鸡，而且浑身发抖。布莱庄园是不是藏着一宗“秘密”？——尤多尔佛之谜[1]，抑或是一个众人讳莫如深、暗地里羁押的疯子亲戚[2]？我也不知道自己把这事儿翻来覆去琢磨了多久，或者说，不知道在那种半是好奇半是恐惧的一团乱麻中，我在原地待了多久；我只记得，当我再次步入宅子时，已是暝色四合。其间，我一定是被焦躁不安的情绪控制着、驱使着——因为我一定是在此地绕了一圈又一圈，足足走了三英里；不过，鉴于我此后即将面临的冲击是那样排山倒海，所以相形之下，这初次照面的警告不过是带来一点尚属人之常情的寒意罢了。说实话，那天最特别的地方——就跟此后发生的情形一样特别——是我在客厅里遇上格罗斯太太时渐渐意识到的事情。当时的画面至今历历在目——我一回去，那在灯光照耀下分外明亮、被四面白墙围住的空间，以及墙上挂的肖像画、地上铺的红地毯，便次第映入眼帘，我那位朋友的神色既惊且喜，让我一下子就看出她是在盼着我回来。跟她一搭上话，我立刻就意识到，她是那么真心诚意，看到我出现便如释重负，无论我准备告诉她的事情可能意味着什么，她都会懵然无知。我事先并没想到她亲切的面庞会让我难以启齿，不知怎么的，我又掂量了一下先前见到的景象是否重要，进而发觉自己颇为踌躇，不知道该不该提起此事。纵观整个过程，几乎没什么事能跟这一件同样古怪：当我真正开始恐惧时，居然还会——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本能地保护我的同伴免受惊吓之苦。于是，在那里，在那惬意的客厅里，在她的凝视下，我心里经历了一番翻天覆地的转变——对于迟迟才回来，我囫囵找了个借口，说什么夜色美、露水重、湿了脚，然后尽快溜进自己的房间。

这样一来，事情就走了味；许多天以后，这成了一件咄咄怪事。每天有那么几小时——或者至少是从工作时间里偷来片刻——我会让自己与世隔绝，专心思考。我的紧张程度还不至于超过我忍耐的限度，尽管我非常害怕会发展到那一步；因为尽管我苦苦追索，真相却显然遥不可及，关于这位我不知为何格外关切——似乎是这样——的不速之客，我终究一无所知。我很快就发现，无须提任何问题，说任何耸动的话，我就能对府中大小纠葛心知肚明。我受的那场惊吓一定是让我所有的感官都变得敏锐了；只经过三天更为仔细的观察，我就确定，我并没有被仆

人捉弄，也不是什么恶作剧的受害者。不管我有所察觉的那件事究竟是什么，周围的人们都对此浑然不觉。只有一种合理的推断：有人行事出格，狂野不羁。这便是我一头扎进自己的房间，锁上门，对自己反复念叨的话。我们，所有人，都受到了一次非法闯入者的骚扰；有个肆无忌惮、对老房子颇为好奇的游客，趁着没人发现悄悄潜进来，找到最佳视点饱览风景，然后偷偷溜出去，就跟进来时一样。至于他为何用那样鲁莽而犀利的眼神盯着我，那也只能归咎于他的浪荡轻浮。好在，毕竟，我们应该绝对不会再见到他了。

我无法认定，仅仅靠我那迷人的工作就能让其他的一切都显得不那么重要，我得承认这可不是一件好事。我那迷人的工作就是陪伴迈尔斯和弗洛拉，而最让我喜欢的原因是：一旦把心血全扑在这份工作上，就能把我的麻烦抛在脑后。我照管的这两个迷人的小精灵总是教人满心欢喜，禁不住让我讶异我起初的那点恐惧，那种认为家教可能是一场无聊闷局的反感，真是毫无意义。现在看来，这既不会是一场无聊的闷局，也不会是漫长的痛苦；一份让每天都显得那么美好的工作怎么会不迷人呢？育儿室的浪漫气息与课堂的悠悠诗意尽在其中。当然，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只学习小说和韵文；我的意思是，设若换作别的字眼，我便无法表达我那两个伙伴所激发的乐趣。我还能怎么形容呢，只能说我并非对他们习以为常，而是不时都有崭新的发现冒出来——这对一位家庭教师来说可真是非同寻常：姐妹们可以替我作证！毫无疑问，在这些发现中，并没有哪一个是往那个方向走的：关于男孩在学校里的所作所为，仍然密布着重重疑云。我发觉，没过多久，面对这个谜，我已经没有一丝痛楚。甚至，也许这样说更符合事实：虽然他本人不置一词，却已经把此事抹得一干二净。他让整个指控都显得荒诞不经。我的结论与他纯洁的、真正堪称玫瑰红的面色一起盛开：他只是太美好太优秀，不容于那小小的、恐怖而肮脏的校园世界罢了，并且为此付出了代价。对此我洞若观火：像这样与众不同、卓尔不群的人，难免被大多数人——其中甚至包括愚蠢卑鄙的校长——视为敌人。

两个孩子都温和柔弱——这是他们唯一的瑕疵，但迈尔斯并没因此而娘娘腔——而这一点几乎让他们（我该怎么表达？）显得淡定超脱，当然也根本没有理由去惩罚他们。他们就像那些传说中的天使娃娃一般——无论如何，在道义上——根本无可指摘！我记得，跟迈尔斯相处时，我会觉得，在某种程度上，他没有一丁点儿可能会有前科的痕迹。我们一般都以为小孩子对“前尘往事”缺乏认识，可是这个漂亮的小男孩身上既具有某种异乎寻常的敏感，又总是异乎寻常地快乐，这一点比任

何我见过的同龄儿童都突出，让我觉得每一天对他而言都是新的开始。他从来没有受过一秒钟的折磨。我将这一点视为直接证据，能够推翻他确实受过严厉惩戒的说法。但凡他真的作过恶，那么他会有所“沾染”，我也应该通过反弹感知到这种沾染——我应该会寻到蛛丝马迹，应该能觉察到伤口和耻辱。我压根就无法将事情还原，所以他就是一个天使。他从不说学校里的事情，对同学和师长只字不提；至于我，也因为对此太反感，所以不愿含沙射影地提到他们。毫无疑问，我着了魔，而最让人惊异的是，即便在那时，我也完全知道自己着了魔。尽管如此，我仍然不能自拔；对于任何痛苦而言这都是一剂解药，而我的痛苦还不止一种。近来我收到从家里寄来的几封烦人的书信，家里诸事不顺。然而，与孩子们带给我的欢乐相比，世上还有什么事情是重要的？我间或休整时就是这样追问自己的。他们的可爱让我目眩神迷。

某个礼拜天——言归正传——滂沱大雨一连下了那么久，去教堂是不可能了；结果，随着天色渐暗，我和格罗斯太太商定，但凡傍晚的情形略有好转，就一起去参加晚祈祷。好在雨真的停了，我便去为出门做准备，我们得穿过公园，沿着那条好走的路到村里，大致要花二十分钟。我走下楼来，在客厅里跟我那位同事会合。我记得先前有一副手套需要缝上三针，后来我把它给缝好了——宣扬此事也许并无教益——我缝的时候和孩子们坐在一起，因为是礼拜天，所以当时例外地让他们在“成人”餐厅里用茶点，那餐厅像一座清冷而洁净的、用桃花心木和黄铜打造的庙宇。手套就落在那里，我转身回去找。天色真够灰的，可下午的日光仍流连不去，所以我刚跨过门槛时，非但一眼看见我要找的物件就搁在一把靠近一扇紧闭的宽阔窗户的椅子上，而且猛然意识到窗外有个人正透过窗户直勾勾往里看。我再走一步就能进房间了；我骤然目击；一切尽在眼前。直勾勾往里看的就是那个曾经出现在我眼前的人。他如今再次现身，我觉得他的样貌并未愈加清晰——因为那不可能——倒是显得近了一些，表明我们之间的关系又前进了一步，想到这里，与他遭遇时我不由得屏住呼吸，浑身冰凉。他就是那个人——他就是那个人，而且这回和上次一样，只能看见他腰部以上，尽管餐厅就在底楼，窗户却并非落地，看不见他站立着的露台。他的脸离玻璃很近，然而，奇怪的是，虽然这样我能看得更清楚，结果却只是让前一次的印象更强烈。他只待了几秒钟——这点时间已经足够让我确信，他也看见并认出了我；可是，那情形就好像我已经盯着他看了好几年，而且一直都认识他似的。然而，这回发生了一件前所未有的事；他直瞪着我的面孔，目光穿越玻璃，穿越房间，和上回一样深邃严酷，但倏忽间那目光又从我

脸上移开，然后我跟着那目光接连在别处一一停留。此时此地，我心头猛然一惊，省悟到他来不是为了我。他来，是为了别人。

这番憬悟如一道闪电——因为那是恐惧中的恍然大悟——让我心潮澎湃到匪夷所思的地步，我站在那里，只觉得责任与勇气突然开始蠢蠢欲动。我说“勇气”二字，是因为我已经将所有的疑虑都抛得很远很远。我一个箭步蹿出房门，接着又跑到宅子的大门，刹那间已经走上甬道，用我力所能及的最快步伐穿过露台，绕过转角，好看个真切。可是现在什么也看不见了——我那位客人已无影无踪。我停下来，几乎颓然倒地，因为我真的松了一口气；可我还是把周围扫视了一遍——我得给他再度出场的时间。我管这叫“时间”，可那究竟有多久？如今我无法准确说出这些事情持续了多久。我肯定已经没有那种概念了：时间不可能像我以为的那样长。露台和整个这块地盘，以及后面的草坪和花园，乃至猎场中我目之所及的范围，都空空如也，空空如也。那里有灌木丛和大树，可我记得当时很有把握，它们不可能藏得住他。他要么在那里，要么不在：如果我没看见他，那他就是不在。对此我坚信不疑；接着，本能地，我没有原路返回，而是直奔那扇窗户而去。我懵懵懂懂，觉得自己应该待在他刚才站立的地方。我确实这么做了；我把脸贴在窗格玻璃上，像他那样透过窗户往屋里看。就在此时，仿佛是为了让我弄清当时他的视野有多大似的，格罗斯太太——就像我刚才在他面前表现的那样——从客厅走进来。这样一来，刚才发生过的那一幕又在我眼前重演了一遍。她看见了我，正如先前我看见了我的客人；她像我那样突然刹住脚步；我也弄得她像我刚才那样吓了一跳。她脸色煞白，我不由问自己是否也脸色发白。简而言之，她瞪大眼睛，沿着与我完全相同的路线退出去，我知道，她是走出门去，绕个圈子来见我，我应该马上就能见到她。我站在原地没动，一边等一边同时琢磨好几件事。可只有一件值得一提。我在纳闷她为什么要害怕。

[1]指安妮·拉德克里夫写于1794年的著名哥特小说《尤多尔佛之谜》，其中的女主角被城堡里出没的幽魂所惊吓。

[2]暗指小说《简·爱》中的“阁楼疯女人”。

第五章

哦，对于这个问题，她一转过墙角，刚刚再度出现在我视野中，便让我知道了答案。“看在上帝的分上，出什么事了——？”她脸涨得通红，上气不接下气。

待她凑到近前我才开口。“你是问我出什么事了？”我当时肯定是做了个妙不可言的鬼脸。“你看出我有问题？”

“你的脸就跟纸一样白。表情很可怕。”

我盘算起来；趁此机会，我可以用不着再顾忌——顾忌她对此事是如何懵然无知。我本来一心想尊重格罗斯太太的幸福感受，现在这种责任感悄然从我的肩头坠落，如果说我当时有片刻的动摇，那我也没坚持多久。我向她伸出手，她握住了它；我攥了好一会儿，我喜欢感觉到她在我身边。她迟迟疑疑、起伏不定的惊讶里，蕴含着某种支持我的意味。“你来找我当然是为了去教堂，可我去不了。”

“出什么事了吗？”

“对。现在你非知道不可了。我看起来是不是很古怪？”

“隔着窗户看吗？真可怕！”

“呃，”我说，“我刚才吓坏了。”格罗斯太太的眼神明明白白地流露出她不情愿，可与此同时，她对自己的职分是那么心知肚明，所以她别无选择，只能跟我分担那显而易见的麻烦。哦，这事儿定了，她非分担不可！“你刚刚从餐厅里看到的景象就是后果。我看到的——在此之前——要可怕得多。”

她的手握紧了。“怎么回事？”

“一个离奇古怪的男人。在往里张望。”

“什么离奇古怪的男人？”

“我完全弄不清来龙去脉。”

格罗斯太太茫然地环视我们周围。“那么他去哪儿了？”

“那我就更弄不清楚了。”

“你以前见过他吗？”

“见过——一次。在那座古塔上。”

她只能愈加专注地盯着我。“你的意思是，他是个陌生人？”

“哦，绝对素昧平生！”

“而你也没告诉我？”

“没——我自有道理。可是现在你已经猜到——”

格罗斯太太用圆圆的眼睛直视这道指控。“啊，我可没猜到！”她一口否认。“我怎么可能猜到啊，难不成是你想象出来的？”

“我压根就没想象什么。”

“除了在塔上，你没在别处见过他吧？”

“还有就是刚才在这里。”

格罗斯太太再度环顾四周。“他在塔上干什么？”

“就站在那里俯视我。”

她寻思了一小会儿。“他是个上等人吗？”

我想我没必要再斟酌了。“不是。”她愈发惊诧地凝视我。“不是。”

“那么他不是本地人吧？不是从村里来的？”

“不是——不是。虽然我没告诉你，可我拿得准。”

她莫名其妙地舒了口气：说来奇怪，她倒觉得这似乎是件好事。不过，说实在的，这基本上于事无补。“可如果他不是一位绅士的话——”

“那他是什么呢？他是个怪物。”

“怪物？”

“他是——上帝帮帮我吧，我要知道他到底是什么就好啦！”

格罗斯太太又往四周环视了一通；她的双眼凝视着愈发昏暗的远处，接着，她打起精神，转过身来，前言完全不搭后语地对我说，“我们该去教堂了。”

“哦，我现在可不适合去教堂！”

“难道去教堂对你不好吗？”

“对他们不——！”我往宅子那边点点头。

“对孩子？”

“现在我不能扔下他们。”

“你害怕——？”

我冲口而出。“我怕他。”

一听这话，格罗斯太太那张大脸头一回在我眼前闪动着恍惚可见的微光，看来她是把什么事情看得更透彻了：不知怎么的，我从中分辨出，有一个并非我灌输给她、而且我自己也不怎么清楚的念头初露端倪。我回过神来，马上想到这件事我可以从她那里套出点口风；而且我觉得，与此密切相关的情形是：此刻，她流露出巴不得知道更多消息的表情。“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在塔上？”

“大概是月中。也是在这个钟点。”

“天快黑的时候，”格罗斯太太说。

“哦，不，还没那么黑。我看他就跟现在看到你一样清楚。”

“那么他是怎么进来的？”

“而且他又是怎么出去的呢？”我笑了，“我没机会问他！今晚，你瞧，”我接着说，“他就没法进来。”

“他只是偷看吗？”

“但愿他仅止于此！”此刻她已经松开我的手；她略略转身。我先略等片刻；然后说道：“去教堂吧。再会。我得守着。”

她缓缓地又转过来面对着我。“你害怕他们出事？”

我们又久久对视。“你难道不害怕？”她没回答，而是向窗子那边走过去，面孔贴近玻璃，足足一分钟。“现在你知道他能看见什么了吧，”于是我继续往下说。

她没动。“他在这里待了多久？”

“待到我出来。我过来是想见他。”

格罗斯太太终于转过身，她脸上的表情愈发复杂了：“要是我就不会出来。”

“我也不会！”我又笑起来。“可我硬是出来了。我尽了责。”

“我也尽了我的责任，”她答道；接着，她又补了一句：“他长什么样？”

“我一直很想告诉你。可他长得跟谁都不像。”

“谁也不像？”她跟着念叨。

“他没戴帽子。”接着，我在她脸上看出，她从我这句话里捕捉到了一点画面感——这让她陷入更深的沮丧，于是我飞快地补上一笔又一笔。“他头发是红色的，红得很，又密又鬈，一张苍白的长面孔，五官线条笔挺，很好看，八字胡稀疏而古怪，颜色跟头发一样红。不知怎么的，他的眉毛颜色更深；眉形看起来拱得特别厉害，好像能肆意挑动似的。他的眼睛锐利，古怪——怪得很；但是我很清楚，它们其实相当小，而且眼神总是直勾勾的。他有一张阔嘴，嘴唇倒是薄的，除了那点稀疏的八字胡，他的脸刮得挺干净。他给我的感觉是，他看起来像个戏子。”

“戏子！”至少，当时不可能有人比格罗斯太太更像一个戏子了。

“我从来没见过什么戏子，不过我想他们就是那个样子。他高挑，活跃，挺拔，”我继续说，“可绝非——对，绝非！——一个上等人。”

我接茬往下说，而我那位同伴的脸色随之愈来愈白；她的圆眼睛鼓出来，温厚的嘴巴张开，一副不知所措、呆若木鸡的样子：“上等人，就凭他？”

“那你认识他？”

她显然想让自己镇定下来。“可是他长得算英俊吧？”

这下我明白该怎么帮她了。“英俊极了！”

“穿的是——”

“穿着别人的衣服。衣服很帅气，可不是他自己的。”

骤然间，她喘息着发出赞同的呻吟。“那是东家的！”

我乘胜追击。“那你确实认识他吧？”

她只是支吾了小会儿。“是昆特！”她叫道。

“昆特？”

“彼得·昆特——是他的亲信，他的贴身男仆，那会儿他还住在这里！”

“是说那会儿东家还在这里吗？”

虽然打着哈欠，可为了顺着我，她好歹把事情拼拢在一起。“他从来都不戴帽子，可他确实穿——呃，有几件背心找不到了！本来都在这

里——去年。后来东家走了，只剩昆特一个人。”

我一路追下去，不过到这里踌躇了片刻。“一个人？”

“他一个人跟我们待在一起。”接着，她的声音仿佛从更深处浮上来，“他是管事的，”她补了一句。

“那后来他怎么样了？”

她吞吞吐吐了那么久，弄得我心里越发云山雾罩。“他也走了，”她终于说出来。

“去哪儿了？”

一听这话，她的表情变得匪夷所思。“上帝知道是哪里！他死了！”

“死了？”我几乎尖叫起来。

她看起来在竭力让自己沉住气，稳住神，好在描述这桩咄咄怪事时显得更坚决。“是的。昆特先生死了。”

第六章

毫无疑问，不单是因为这场交谈，我们才会一起面对如今我们不得不尽量与之共同生活的东西，包括我那可怕的、对于那些拥有生动例证的自然法则格外敏感的倾向，以及随之而来的、我的同伴对我这种倾向的洞悉——半是惊愕半是同情。那天傍晚，真相揭开以后，我整整一个小时都瘫软无力——我们谁都没去做礼拜，只是一起流着眼泪发誓、祈祷，对天承诺，情绪立时高昂起来，于是我们双双躲进教室，关起门来便言无不尽，少不得又是一连串唇枪舌剑和赌咒发誓。言无不尽的结果是，我们的处境中种种严苛险峻之处，皆一览无余。她自己什么也没看见，连一道影子的影子都没有，整幢宅子里就只有女教师一个人陷在女教师的困境里；然而她接受了我告诉她的真相，也并未直截了当地质疑我的神志是否清醒，末了还对我流露出一丝满怀敬畏的温情，以及某种对我言听计从的表情——而令她言听计从的，并不仅仅是我那未必确凿的特权，如此点点滴滴，正是生而为人者所施与的最甘美的仁慈，从此便长存于我心底。

当晚，我们俩说定，以后凡事我们可以一起承担；而我甚至怀疑，尽管她什么都没看见，却承受了更多的压力。我想，当时，我知道——正如后来我同样知道——为了保护我的学生，我能够应付怎样的局面；不过，我得再花一点时间才能彻底弄清我那忠诚的同伴是否准备好履行如此艰辛刻板的盟约。我是个颇为古怪的伙伴——几乎就跟我的那位伙伴同样古怪；不过，如今追溯前尘往事，我能看出当时我们达成了多少共识，而这是因为我们秉持着一个信念——但凡运气好，这个信念就能让我们稳住阵脚。正是这个信念，正是第二次行动，才把我从恐惧的暗室里直接解救出来。至少我能站在庭院里呼吸新鲜空气了，而且这样也能让格罗斯太太过来站到我身边。我至今仍能清清楚楚地想起，在那天晚上我们分开之前，有一股力量是如何在我心中油然而生的。我们将我亲眼所见的一切细节讨论了一遍又一遍。

“他那会儿找的是另一个人，你是说——不是你，是别人？”

“他在找小迈尔斯。”一道清晰的不祥之兆挥之不去。“他要找的就是他。”

“可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我愈发亢奋起来。“而且你也知道，我亲爱的！”

对此她并未否认，可是我觉得，我甚至不需要再兜着圈子闪烁其词了。过了一会儿，她又接上了话茬。“假如他真的见到他，那会怎样？”

“小迈尔斯吗？这正是他想要的！”

她看上去又给吓得不轻。“那孩子吗？”

“老天不容！我是说那男人。他就想在他们面前出现。”他也许是一个可怕的怪物，但不知怎么的，我可以迫使他收敛；非但如此，当我们在那里久久逗留时，我已经实实在在地证明了这一点。我绝对有把握，已经在我眼前出现过的那一幕，我还会再看见，可是我心底里还有个声音在说，如果我能勇于献身，让自己成为惟一体验此等经历的人，接受、招惹并克服这一切，我便能充当救赎罪愆的祭品，守护阖府上下平安无事。这样看来，我尤其应该让两个孩子与此事严密隔绝，务必保证他们安全无虞。我记得，当晚我对格罗斯太太说的最后几件事里，有一件是这样的。

“我真的挺吃惊的，我的学生居然从来没提过——！”

在她那犀利的目光的注视下，我沉思着站起身来。“不提他曾在这里待过，也不提他们共同相处的时光？”

“他们共同相处的时光，他的名字，他的样貌，他的历史，什么都没提。他们连隐约提起都没有过。”

“哦，小姐不记得啦。她从来没听说过，也不知道。”

“你是说他去世的原委吗？”我绞尽脑汁。“也许她是不记得。可是迈尔斯会记得啊——迈尔斯会知道。”

“啊，别去试探他！”格罗斯太太打断我。

我迎上她投过来的目光，回望过去。“别怕。”我继续斟酌。“这事儿真怪。”

“你是说他从来没说起他？”

“绝口不提。而你告诉我他们曾是‘好朋友’。”

“哦，那可不是他！”格罗斯太太严正声明。“那只是昆特自己的幻想罢了。跟他玩儿，我是说——带坏他。”她稍停片刻；然后加了句：“昆特真是为所欲为。”

这话让我的眼前浮现出他的脸——那样一张脸啊！——顿时厌恶得想吐。“对我的小男孩为所欲为？”

“对所有人都为所欲为！”

当时我忍住没有将这段描述好好剖析，只是略加思忖，将其中有些说法推想到宅子里的几位成员身上，也就是那六七个目前仍然在这个小小的地盘里干活的男女仆从。然而，在我们看来，一切都算幸运：无论在谁的记忆中，关于这幢仁厚古老的府第，从来都没有什么教人不安的传言，也没有什么卑劣粗鄙的下人兴风作浪。这宅子既不染恶名，亦未惹丑闻，而且，显而易见，格罗斯太太觉得只要与我寸步不离、默默颤抖，就万事大吉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对她——这本是最不妥当的选择——试探了一下。当时已是午夜，她将一只手搁在教室的门上准备离开。“那么，我想你的意思是——因为此事事关重大——他必是公认的坏人了？”

“哦，倒也没公认。我知道——可是东家不知道。”

“而你从来没告诉过他？”

“呃，他不喜欢有人搬弄是非——他讨厌听到谁说别人的坏话。他绝对容忍不了这样的事情，只要是有谁样样对他的胃口——”

“那他就懒得多操心？”这点完全符合我对他的印象；他可不是一位爱惹麻烦的上等人，对于某些常年陪伴其左右的人也不怎么挑剔。尽管如此，我还是一把按住这个能向我提供线索的人：“我保证，但凡换了我，肯定会去报告的。”

她感觉到我已洞察秋毫。“我得说我是错了。可那时我真的害怕。”

“害怕什么？”

“害怕那人什么都干得出来。昆特那么聪明——他城府那么深。”

这话在我心里引发的回响要比我脸上可能会流露出的表情更激烈。“你就不害怕别的吗？不怕他的影响？”

“他的影响？”她重复了一遍，一脸痛楚，等着我磕磕绊绊地说出来。

“对两个天真无邪的小生命的影响啊。他们可是归你管的。”

“不，他们以前不归我管！”她狠狠地、难过地转过身。“东家相信他，之所以把他安置在这里是因为据说他身体不太健康，乡下的空气对

他比较好。所以什么事都是他说了算。对，”——她让我听得真真切切——“哪怕是他们的事儿。”

“他们——也归那家伙管？”我只能拼命把某种类似怒吼的声音压下去。“你居然能够容忍？”

“不，我不能容忍——而且我现在也不能容忍！”那可怜的女人禁不住哭起来。

从次日起，就像我说过的那样，我们开始严格控制他们的行踪；不过，整整一周，我们是多么频繁、多么热心地回过头来研究那个话题啊！尽管礼拜天晚上我们讨论了许久，我心里仍然不时飘过阴影，尤其是分别之后紧接着的那几个小时——可想而知当晚我有没有睡——总是担心她有什么事情瞒着我。我自己倒是言无不尽，但格罗斯太太却有话没说透。非但如此，到第二天早上，我已确信这并非是因为她不够坦诚，而是因为她在诸多层面都心存忌惮。如今思前想后，我确实认为，那晚直到第二天日上三竿之前，我一直不眠不休，将那些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细细考量，赋予其种种内涵，而这些内涵几乎都将在此后发生的更为严酷的事件中显现出来。首先，我通过这些事实得到的是那人活着时凶神恶煞的形象——死了以后的样子还不好说！——还有他在布莱庄园度过的那些年月，加起来也长得令人生畏呢。这段邪恶时光直到某个冬天的早晨才告终，一个上早班的工人发现彼得·昆特死在通往村口的路上，僵硬得像块石头：有人解释说这场惨剧——至少表面上看是这样——是因为他头上有一处清晰可见的伤口，这样的伤口可能是这样造成的（而且最终的呈堂证供也是这么说的）：黑暗中，一次致命的滑倒，他在离开酒馆之后，走上一道结冰的、颇为陡峭的斜坡，他完全走错了路，尸体就躺在斜坡底下。结冰的斜坡，黑夜里转错的弯，再加上喝过酒，这些已经能说明很多问题了——实际上，最后，经过验尸和喋喋不休的议论，所有的问题都得到了圆满的解释；然而，他的一生颇有蹊跷——奇特的际遇和险境，诡异混乱的举止，并非空穴来风的恶行，它们能说明的问题要多得多。

我几乎不知道怎样将我的故事付诸文字，才能将我的心态描摹得确凿可信；不过，那些日子里，我确实从那股为情势所逼而焕发的非凡的英雄主义激情中，找到了乐趣。我发觉人们要求我承担的这份职责既教人钦羡又举步维艰；在许多别的姑娘没准会失败的地方，我却能成功——哦，只要对路！——能将这一点昭示天下，是多么了不起啊。对于我当时的反应，我自己的看法是那么坚定，那么简单——回过头来看，

我承认我真得为自己喝彩！——这一点对我很有好处。我待在那里，是为了保卫天底下最不幸丧亲、最我见犹怜的两个小人儿，他们的柔弱无助召唤着我，倏忽间变得格外清晰，让我自己那颗忠于职守的心深深作痛，久痛不已。说真的，我们一起与世隔绝；我们共同面对危险。除了我，他们一无所有，而我——好吧，我有他们。简而言之，这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这机会有血有肉、形神兼备地出现在我眼前。我是一道屏障——我得站起来挡在他们前面。我看见得愈多，他们看见得就愈少。于是，我开始在一个教人窒息的悬念、一股拼命掩饰的兴奋中——但凡持续时间太久，没准会变成某种类似于发疯的情状——看护他们。如今看来，当时我之所以得救，是因为这情绪最终完全转化成了别的东西。悬念并未持久——取而代之的是可怕的证据。证据，听着，没错——从我真正抓住它们的那一刻起。

那一刻得追溯到某天午后，我恰巧和我那更年幼的学生在庭园里独处。我们把迈尔斯留在房子里，他正坐在一把靠窗的、铺着红色垫子的大椅子[1]上；他想读完一本书，而我也很乐意鼓励这个唯一缺点是偶尔过于好动的小伙子，去实现一个如此值得赞美的目标。他的妹妹正相反，刚才就跃跃欲试着想出门，我便带着她散步半小时，找到一处树荫，因为此时太阳依然高挂，天很热。一路上，我再度意识到，她就跟她哥哥一样，总能设法——这正是这两个孩子的迷人之处——既让我悠然自得，又显得并没有撇下我；既陪伴着我，又不是围着我转悠。他们从不曾胡搅蛮缠，也不会冷漠倦怠。我对他们的监护其实已经变成看着他们如何自得其乐，而我全无用处：这一幕似乎正是他们全心全意准备好的，我只需要做个全心全意的仰慕者就够了。我步入一个充满着他们的异思妙想的世界——而他们没有机会从我的那些臆想中得到什么启迪；所以对他们而言，我只需浪掷光阴，充当一个此刻的游戏需要的人物或道具，感谢我的东家，我那尊贵的主人，这只是一个既快乐又卓尔不群的闲职。我忘了当下身在何处；我只记得我是一个至关重要、心静如水的人，而弗洛拉正玩得起劲。我们就在湖边，因为最近刚开始学地理，所以那面湖就成了“亚速海”[2]。

置身于这样的环境里，我突然发现“亚速海”对面有个兴致勃勃的观众在看我们。我以天底下最为古怪的方式察觉到此事——而比这奇怪得多的是，它又是如何迅速消失于无形的。当时我坐在一张正对着湖的老石凳上——因为我给分配到的角色是可以坐的——忙一件针线活；就在这个位置上，我确信我看到了——尽管未能直视，又离得很远——第三个人。那些老树，那茂密的灌木林，投下大片怡人的浓荫，可是在这炎

热而静谧的时刻，那里也是亮堂堂的。一切都毫无争议可言；至少，我完全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将渐渐明白，只要抬起眼睛来，我就能在湖对岸看见什么。在这紧要关头，我的双眼紧盯着手里在忙的针线活，我能再次感到我正努力做到目不转睛，因为我得稳住阵脚，决定如何应对。视野里出现了陌生的物象——一个人影，对于他跑到这里来是否有正当理由，我立即强烈质疑。我记得当时我历数了种种可能，并且提醒我自己，出现个把住在这一带的人，甚或村里跑来一位信使、一名邮递员以及哪个生意人的伙计，都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可这样的提醒并没有动摇我的信念，而且我意识到——甚至我连看都不用看——这位访客的性情和态度，也一如既往。这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如许情状，本应归咎于“闲杂人等”，但实际上绝对不是。

一旦我那勇气的小闹钟掐对了时间[3]，我就能彻底弄清那幽魂的确凿身份了；此时，我攒足气力，将目光直接移到小弗洛拉身上，她那会儿大约离我有十码远。我不知道她是否也看到了鬼，一念及此，我不由既惊且惧，心跳亦为之骤停片刻。我屏住呼吸，等着她发出怎样的惊呼，发出怎样突如其来的、或关注或警觉的信号，我便能以此来判断情势。我等着，但太平无事；接着，首先——我觉得，比起其他我必须讲述的事情，这里头蕴含着某种更阴郁可怖的东西——我凭感觉断定，转瞬之间，所有从她这里发出的声音，都归于沉寂；其次，同样在这一刹那的时间里，她玩着玩着突然转身背对湖水。我最后注视着她时，她的态度是这样的——看上去似乎坚信我们仍然在一起承受那人直勾勾的注视。此时她已经捡起一块小木片，木片上恰巧有个小孔，她显然受此启发，只要将另一根看起来像桅杆的残木戳进去，就能把这玩意做成一条船。我看着她，她显然正在聚精会神地把这第二块小玩意努力固定住。我明白她在做什么，这种信念支撑着我，让我很快就觉得自己做好了准备，能面对更多的问题。于是我又把视线挪开——去直面不得不直面的东西。

[1]原文为deep chair，指底座宽度较大、能坐得较深的大椅子。

[2]俄罗斯西南部和乌克兰南部之间的内陆海。

[3]比喻，指鼓起勇气。

第七章

之后，我刚有机会见到格罗斯太太便一把拽住了她；至于那段间歇我是怎么熬过来的，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反正，当时我一头钻进她怀里，嘴里嚷起来，这声音至今仍回荡在耳边："他们知道——太可怕了：他们知道，他们知道！"

"究竟什么——？"她抱着我，我能感觉到她满腹狐疑。

"哎，我们知道的一切——而且天知道，除此之外还有点什么！"接着，她松开我，我把那件事跟她说了，也许直到那时，我自己才刚刚理清来龙去脉。"两小时前，在花园里！"——我都有点口齿不清了——"弗洛拉看见的！"

一听这话，格罗斯太太就好像在肚子上挨了一下似的。"她告诉你的？"她喘着粗气。

"只字未提——这点真恐怖。她守口如瓶呢！八岁的孩子，那孩子啊！"我仍然无法形容这事儿让我多么震惊。

格罗斯太太当然只能把嘴巴张得更大。"那么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我就在现场——我亲眼所见：看见她完全知情。"

"你是说知道他在？"

"不——是知道她。"我一说出口就意识到，我的模样肯定很怕人，因为我从同伴脸上慢慢看到了反应。"是另一个人——这一次；不过这个人也跟上次一样恐怖，一样邪恶：这是个黑衣女人，苍白而可怕——也是一样的神态，也是那样一张脸！——就在湖对面。我就跟孩子一起待在那里——当时很安静；玩到一半她就来了。"

"怎么来的——从哪里来？"

"从来处来啊！她就那么冒出来，站在那里——不过不算太近。"

"也没凑过来？"

"哦，我感觉上她好像就跟你一样近！"

我的朋友似乎被一种古怪的冲动往后推了一步。"她这人你是不是从没见过？"

“从来没有。可是这孩子见过她。你也见过她。”接着，为了表明我把事情全想透了，我说：“就是我那位前任——那个去世的人。”

“杰塞尔小姐？”

“杰塞尔小姐。你不相信我吗？”我步步紧逼。

她痛苦地左右扭动身子。“你怎么能拿得准呢？”

处在当时的精神状态中，这话顿时让我焦躁起来。“那就去问弗洛拉——她拿得准！”可我刚说出口就把持住了自己。“不，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她会说她拿不准的——她会说谎！”

出于本能，格罗斯太太对此大惑不解，不过她并未因此而忘了提出抗议。“啊，你怎么可以这样说？”

“因为我很清楚。弗洛拉不想让我知道。”

“当时她只是为了不让你受惊吧。”

“不对，不对——这里面的意思很深，很深！我越是思前想后，能看出的花样就越多，看得越多就越害怕。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我没看见——还有什么不让我害怕的！”

格罗斯太太竭力想跟上我的思路。“你是说你害怕再看到她？”

“哦，不；那没什么——现在没什么了！”然后，我解释道。“我是害怕见不到她。”

可是我伙伴的脸色一片煞白。“我不明白。”

“呃，我是说这孩子会一直这么干——这孩子一定会的——还不让我知道。”

想到居然会有这样的可能，格罗斯太太一时间整个人都崩溃了，不过她很快又振作起来，似乎从这种念头里得到实实在在的力量：但凡我们让一寸，就会真的一败涂地。“亲爱的，亲爱的——我们得冷静！而且，说到底，如果她无所谓——！”她甚至还努力开了个阴森森的玩笑。“没准她倒喜欢呢！”

“喜欢这样的东西——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姑娘？”

“那不是正好证明她与生俱来的天真无邪么？”我的朋友勇敢地质问道。

那一刻，她差不多要说服我了。“哦，我们一定得抓住这件事——

抓住不放！如果这不能证明你的说法，那么它就能证明——上帝知道能证明什么！总之那女人恐怖至极。”

一听这话，格罗斯太太盯着地面看了一分钟；接着，她终于抬起眼睛，“跟我说说你是怎么知道的，”她说。

“那么你承认她确实如此啰？”我叫道，

“跟我说说你是怎么知道的，”我的朋友只是重复了一遍。

“怎么知道？看看她就知道了！看看她的眼神。”

“你是说，看你的眼神——很邪气？”

“天哪，不——真要那样我总还扛得住。她压根就没看我一眼。她只盯着那孩子。”

格罗斯太太竭力想象那画面。“盯着她？”

“啊，用那样可怕的眼睛！”

她盯着我的双眼，仿佛只要这么盯下去，我的眼睛就真的会跟那人的眼睛相似。“你是说那双眼睛让人憎恶？”

“上帝帮帮我们吧，不是这么回事。比这个要糟糕得多。”

“比让人憎恶还糟糕得多？”——这话真让她一头雾水。

“那眼神斩钉截铁——无法形容。带着一种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狂热。”

我弄得她脸色煞白。“目的？”

“目的就是抓牢她。”格罗斯太太——她的双眼还是盯住我的眼睛不放——身子一抖，走到窗口；她站在那里望向窗外，而我则趁着这段时间把我的话讲完。“弗洛拉知道这些。”

过了一会儿，她转过身来。“你是说，那人穿着一身黑？”

“正服着丧呢——很穷的样子，简直可算衣衫褴褛。然而——没错——她美貌绝伦。”此刻我意识到，通过一笔又一笔的描述，我已经让她被我的信心所折服，因为看得出来，她掂得出这句话的分量。“哦，漂亮——非常，非常漂亮，”我继续强调，“实在是美极了。不过有点儿下贱。”

她慢慢地回到我身边。“杰塞尔小姐——是挺下贱。”她的双手再次握住我的一只手，攥得紧紧的，仿佛这样就能让我鼓起勇气，抵挡真相

渐渐揭开时所引发的越来越强烈的恐慌。“他们都挺下贱的，”她终于说。

于是，在这一小段时间里，我们又并肩面对这一切；现在能看得如此直接透彻，真让我觉得助益良多。“我明白，”我说，“迄今为止你保持沉默是因为有涵养；可是，毫无疑问，现在已经到了向我和盘托出的时候了。”她似乎对此颇为赞同，却仍然只是默认；于是，我乘胜追击：“我现在就得知道。她是怎么死的？说吧，他们之间有问题。”

“他们之间应有尽有。”

“哪怕有差距——？”

“哦，地位，条件”——她悲伤地说出了实情。“她本是个淑女。”

我思忖片刻；我又回过神来。“对——她本是个淑女。”

“而他是那么粗鲁的下等人，”格罗斯太太说。

我觉得，我当然没必要把我的伙伴逼得太紧，她终究也只是个用人；可是，面对我的伙伴以自己的标准来对我前任的不轨行为评头论足，我没什么理由不听。这样的局面是有办法应付的，于是我就应付了；我也很乐意对我东家的这位英俊的已故“贴身”男仆——证据确凿——有一番全面的了解；无耻而自信，恃宠且荒淫。“这家伙是条狗。”

格罗斯太太若有所思，仿佛在鬼影憧憧中这只能算小事一桩。“我从来没见过他这样的人。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跟她吗？”

“跟他们所有人。”

此刻，在我的朋友眼里，杰塞尔小姐似乎又出现了。无论如何，倏忽间我似乎从她的眼睛里看到了她的魂魄，清晰得一如我在湖边见到的景象；我下定决心，说：“她肯定也想这样！”

格罗斯太太的表情意味着我说得没错，可与此同时，她说：“可怜的女人——她付出了代价！”

“那么你确实知道她是怎么死的啰？”我问道。

“不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不想知道；我很高兴我不知道——感谢上帝她好歹算是一了百了啦！”

“不过你有自己的看法——”

“关于她离开的真实原因？哦，对——是这样。她当时不能再待下去了。你想啊，在这里——作为一个家庭教师！后来，我猜想——我现在仍然是猜想。我的猜想很可怕！”

“不会有我的猜想那样可怕，”我答道；我肯定在她面前显露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沮丧模样——因为我真的很清醒。我这副样子又惹得她对我付出了所有的同情，于是，当我再次感知到她的善意时，我就再也无力抵挡了。就像上次我让她泪流满面一样，这一回我也哭了；她把我揽进慈母般的怀里，我的悲伤顿时泛滥成灾。“我不干啦！”我绝望地抽泣。“我不去救他们，保护他们啦！事情比我想象的要糟糕得多。他们的魂儿丢啦！”

第八章

我跟格罗斯太太说的全是实话。关于这件事，我在她眼前微言奥义，描摹种种可能，可我却下不了决心把真相搞个水落石出，所以当我们再次碰头时，我们都觉得不应该再这样天马行空地胡思乱想了。如果说我们手中别无他物，那我们至少得保持头脑清醒——鉴于我们所面对的一切，鉴于我们的不利处境，做到这一点确实很难，尽管如此，我们似乎还是对此毫无争议。那天深夜，整栋宅子里的人都睡了，我们俩又聚在我的房间里说话；她竭力与我一一核准，我确确实实“看见”了我看见的东西。我发觉，为了让她始终对此事全力以赴，我只能问她，但凡这些事真是我“杜撰”的，那么，对于每一个出现在我眼前的人，我均能勾勒描摹，连细节都不差毫厘，对于他们的相貌特征，我每谈及一处她都能立马认得出形迹，讲得出名堂，这究竟是怎么做到的呢？当然，她巴不得——这倒也很难苛责她！——让整件事都沉落于谷底；我很快就向她保证，我自己对这件事的兴趣已经急剧变化，转而寻找逃脱其控制的途径。我和她热烈商定，鉴于幽魂还可能出现——我们都认为一定会——我应该对自己身处的险境习以为常；我明确表示，突然间，我已将自身安危置之度外。真正让我无法忍受的是我那新近生出的猜疑；不过，即便对于这个错综复杂的问题，我还是在之后的那几个小时里得到些许安慰的。

这是我第一次爆发，紧接着我便离开她，然后我当然回到了我的学生身边，让他们的魅力成为医治我抑郁的药方——我已经将其视为我能够积极培养的动力源泉，至今屡试不爽。换言之，我只是再度一头扎进弗洛拉营造的那种特殊的氛围里罢了——这简直是种奢侈的享受呢！——而且意识到她那敏感的小手能直接安抚痛处。怀着甜美的猜疑，她看着我的脸，怪我刚才“哭过”。我本来以为那些难看的痕迹已经给擦干净了；不过，在如此深挚不可限量的爱护下，我其实应该高兴——无论如何，在当时——才对，庆幸这些痕迹还好没有完全消失。设若凝视着孩子眼睛里那一抹深邃的蓝，将他们的可爱说成是一种早熟而狡黠的花招，那就是犯了愤世嫉俗的罪过，与之相比，我自然宁愿抛开我自己的判断，以及——截至目前似乎如此——我那烦躁不安的情绪。我不能仅仅因为这样想就放弃初衷，可我能够反复对格罗斯太太说——我确实这么做了，就在午夜时分，说了一遍又一遍——只要跟我们的小朋友在一

起，只要空中回荡着他们的嗓音，只要他们紧靠在我们的胸口，只要他们散逸着芬芳的面庞紧贴着我们的脸颊，那么一切都无足轻重，只有他们的无助和美丽才揪心。不幸的是，无论如何，为了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也只能再度将那天下午湖边的种种微妙迹象一一列举，正是这些迹象促使我当时如有神助，镇定自若。不幸的是，我被迫回味彼时彼刻是否确凿，被迫重述我究竟是怎么会突然憬悟到，我无意中撞见的那种难以言喻的交流，对于她们两位而言，却是司空见惯的事。不幸的是，我得再次颤抖着表达出这样的意思：由于种种原因，在我自欺欺人的臆想中，我甚至没有深入探究那小姑娘确实看见了我们的不速之客——真切得如同我看到格罗斯太太本人，非但如此，她还竭力让我以为她没看见，同时不露痕迹地引导我怀疑自己有没有看错！不幸的是，我必须简明扼要地描述她为了转移我的注意力而搞的那些古怪的小花样——动作明显增加，无论是嬉戏与歌唱，唧唧喳喳地胡言乱语，还是拉我一起玩耍，劲头都比以往更大。

然而，但凡我不是一心想通过这番回顾来证明其中并没有什么蹊跷，我就会错过两三条模糊不清但好歹让人宽慰的理由。比方说，若非如此，我就不会向我的朋友一口咬定——这真是大有好处——咬定我至少尚未露出破绽。若非如此，我就不会被紧迫的需求，被焦灼的情绪——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定义——推动，把我的同事逼得走投无路，指望因此而得到进一步的帮助，好让我茅塞顿开。在压力之下，她已经跟我讲了很多很多；然而，在整件事情的阴暗面上，有一个小小的、飘忽诡异的点，如同一只蝙蝠的翅膀，时而掠过我的眉头；我记得，就在此时——整幢房子已酣然入眠，而我们的彻夜守候就跟我们身处的险境一样，都弄得我们格外紧张，这样的气氛也许起了点作用——于是我意识到，最后使一下劲，彻底把窗帘挑开是多么重要。“我不相信会有如此可怕的东西，”我记得当时是这么说的，“不，让我们把话挑明了吧，亲爱的，我不相信。不过，假若我真的相信了，你知道，那我现在就需要做一件事，一丁点儿都不放过你——哦，一点儿都不，来！——把话都说出来。当初迈尔斯回来之前，他学校寄来的那封信弄得我们很难过，在我一再逼问之下，你说你不能装作认定他其实从来没有‘劣迹’，你当时究竟是怎么想的？这几个礼拜，我本人一直跟他住在一起，如此切近地观察他，他确实，‘从来’，没有什么劣迹啊；他一直都是一个沉稳冷静的小天才，讨人欢喜、惹人怜爱。所以说，如果你没有碰巧看见什么例外的话，你早就替他打包票啦。那么，你看见的这个例外是什么？还有，你指的，究竟是你从他身上观察到的哪一点呢？”

这个问题提得够直白，但鲁莽轻浮可不是我们的基调，无论如何，在苍白的曙光警告我们必须分开之前，我必须得到答案。到头来，我这位朋友的心事果然十分要紧。不多不少，她的心事恰恰就是：几个月前昆特和男孩确实曾形影不离。事实上，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格罗斯太太曾经大着胆子批评这样亲密的关系不够得体，有失身份，关于这个问题，她甚至直接向杰塞尔小姐挑明，要跟她开诚布公地谈谈。可是杰塞尔小姐对此却摆出一副孤高倨傲的姿态，要她管好自己的事情就行，而这个好女人一听这话，就直接去找小迈尔斯。至于她究竟跟他说了什么——既然我一再追问——原来是：她说她希望看到年轻的绅士不要忘记自己是什么身份。

我当然要乘胜追击。“你是提醒他昆特只是一个下等仆从吗？”

“跟你说的差不多！而他的回答，从某个方面讲，很糟糕。”

“那么从另一个方面讲呢？”我等了等，“他把你的话讲给昆特听了？”

“不，不是这个。这种事他不会干！”她的模样仍然让我印象深刻。“无论如何，我有把握，”她补充说，“他不会那么干。不过他否认发生过某些情况。”

“什么情况？”

“就是他们俩在一起厮混的那段日子，似乎他非但拿昆特当家庭教师，而且还当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家庭教师——而杰塞尔小姐只是配给小姐的。他跟着这家伙乱跑，我是说，跟他在一起消磨时光。”

“那么他对这事支支吾吾啰——他说他没有？”她显然同意我的说法，于是我立马加了一句：“我懂了。他撒谎。”

“哦！”格罗斯太太咕咕哝哝。她的意思是此事无关紧要，接着她果然加上一句，给自己的说法加码。“你瞧，毕竟，杰塞尔小姐无所谓。她可没给他下什么禁令。”

我思忖着。“他有没有跟你说到这一点，好替自己辩护？”

一听这话，她又低下头。“没，他从来没说起这事儿。”

“从来没提过她和昆特之间的关系？”

看得出她的脸刷地红了，她明白我想把话头往哪里引。“哦，他没有流露出一丁点想法。他否认，”她反复说，“他否认。”

老天，瞧我把她逼成什么样了！“所以说，你能看出，他确实知道这两个无耻的家伙之间有点猫腻吧？”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可怜的女人哭起来。

“你知道，你这个好人儿，”我答道，“你只是不像我这样，胆子大得可怕罢了，你为人羞怯，谨小慎微，柔弱无助，以前也没有我帮你一把，只能在沉默中挣扎，这其中的大部分事情都让你暗自苦恼，而你甚至连这样的想法也只能藏在心里。可我现在还是要让你说出来！你从这男孩身上看出了一点蹊跷，”我接着说，“看出他装模作样地掩饰他们之间的关系。”

“哦，他不能阻止——”

“无法阻止你知道真相？我敢说是这样！可是，老天，”我激动地转着脑筋。“这就说明，他们肯定已经成功地‘塑造’了他，到了那种程度！”

“啊，好歹现在没什么不体面的事儿啦！”格罗斯太太悲悲切切地哀求着。

“怪不得你会看起来那么古怪呢，”我执意往下说，“就是我跟你提到他学校里来的那封信的时候！”

“我倒怀疑我的样子未必有你那么古怪呢！”她平实而有力地反唇相讥。“如果他那时真的已经坏到那种地步，那么他现在怎么又成了一个天使？”

“对，确实如此——如果他在学校里真是一个魔鬼的话！怎么会，怎么会，怎么会？呃，”我难受地说，“这事儿你得再问我一次，尽管我可能好几天都没法告诉你原因。反正你得再来问我！”我嚷嚷的样子把我的朋友吓得瞪大了双眼。“有几条路，我眼下还不许自己往那里走。”与此同时，我又回到她举的第一个例子——就是她刚才提到的那个——那男孩若是偶有闪失，他会有办法欣然应对的。“你说起过那一次，你曾经告诫他昆特只是个下等仆从，我觉得我已经猜到，迈尔斯的回话里会有这样一句：你自己也是个下等仆从啊。”再一次，她的认同是那么显而易见，于是我接着说：“他这样说你也原谅他了？”

“难道你会不原谅？”

“哦，会原谅！”说到这里，一片寂静中，我们此起彼伏地发出某种声音，其中饱含着最古怪的欢愉。接着我又说：“无论如何，当他跟那

男人在一起——”

“弗洛拉小姐就跟那女人在一起。他们几个倒真是彼此合适啊！”

我觉得，这样对我倒也挺合适，简直太合适了；我的意思是，这事儿恰恰与那个要命的、我此刻正竭力让自己不去秉持的观点协调一致。不过，当时我终究还是忍住了，没把这个观点表达出来，此时此地，我不准备把话说得更明白了，只是对格罗斯太太提了一句我最终的看法。“他不仅说了谎，而且不讲礼数，我承认，这些劣迹比起我本来希望从你那里知道的事儿来——这个自然率性的小人儿如何爆发出内心的冲动——显得没那么扣人心弦。不过，”我若有所思，“但知道这些事肯定有好处，因为这样一来，我就比以往更意识到有必要好好看护他们。”

接下来，我的脸刷地红了，因为看着我朋友的表情，我知道她已经毫无保留地原谅了他，这一点远比她讲的故事更让我动容，她仿佛在要求我，无论如何也该心软才对。教室门口，她跟我告别时，表达得特别明显：“你当然不会指责他——”

“指责他瞒着我跟人暗通款曲？啊，记住这句话吧，在更多的证据出现之前，我现在谁也不会指责。”接着，在关上门让她沿着另一条走廊回到自己房间之前，我的结束语是：“我得等着。”



弗洛拉

第九章

我等啊等啊，时光在流逝，也在冲淡我的恐惧。事实上，几乎没有哪一天，我的学生曾长久离开我的视线，几乎没有哪一天，不曾冒出一件新鲜事，足以给那些痛苦的臆想，甚至给那些可憎的记忆，赋予某种如海绵刷过的效果。我说起过，他们那无与伦比、稚气未脱的优雅，能让人心醉神驰——而这种“心醉神驰”的感觉是我自己可以积极培养的，可以想象，如今我有没有忽略对这种资源的利用——它能催生出镇痛舒心的香膏来呢。有一件诡异得无法言喻的事情——毫无疑问——就是我在拼命地与我的那些新发现作斗争。无论如何，但凡我不是频频在斗争中获胜的话，那我一定会更紧张。我一度颇为纳闷，这两个小家伙怎么会没猜疑我在琢磨那些与他们有关的蹊跷事呢；这些事情让他们备受关注，而这种状况本身可无助于将他们蒙在鼓里。我瑟瑟发抖，生怕他们看出自己比以往得到的关注要多得多。把事情往最坏处想，无论如何，当我照例沉思时，任何在他们天真无瑕的品性上笼罩阴云的念头——尽管他们是那么无辜，命中注定又是那么不幸——都会成为让人更想冒险的理由。有时候我发觉自己会出于一种无法抑制的冲动，追上他们，将他们紧紧抱在怀里。如此这般之后，我立时会犯疑：“他们对这事儿怎么看？这样是不是流露太多了？”琢磨自己究竟露出了多少马脚，每念及此，我就会好生难过，心乱如麻；不过，我觉得，我之所以目前依旧能安然自得，真正的原因是：即便笼罩在“其中可能别有隐情”的阴影下，我的两个小伙伴的那种切近的魅力仍然是那么迷人。如果我突然想到，也许我偶尔会因为对他们的感情日渐强烈，终于喷薄而出，从而激发他们对我的猜疑，那么，我同样记得提醒自己，不能因为他们显然愈来愈多的表情达意，就在其中窥见什么疑点。

在这段时间里，他们狂热地、异乎寻常地喜欢我；我寻思，归根到底，这不过是孩子们对时常弯腰拥抱他们的人报以优雅的回应罢了。他们如此慷慨地向我表达敬意，确实让我的情绪松弛了下来，就好像我从来没有——我也许可以这么说——真正察觉到他们这样做别有意图似的。我想他们从来就不想替他们可怜的女监护人做那么多事情；我是指——尽管他们的功课确实越来越好，这一点自然最让她高兴——分散她的注意力，让她开心，让她惊喜；念几段书、讲几个故事给她听，比划着动作给她猜字谜，装扮成什么动物或者历史人物之类突然蹦出来。最

让她吃惊的是，他们还会偷偷将一些“作品”烂熟于胸，滔滔不绝地背诵出来。我永远也弄不清个中缘由——即便现在我明明可以由着性子追根溯源——弄不清那些日子里，我为什么会对他们的一举一动都暗自评判且结论惊人，然后又对这些结论作出更隐秘的修正。从头开始，他们就向我显示出了一种凡事皆能胜任的本领，这种能力万试万灵，任凭学什么，只要一上手，总能进展显著。对于那些琐碎的课业，他们似乎是真心喜欢；他们晓得自己天赋超群，便由着性子炮制那些浑然天成的、彰显其非凡记忆力的小小奇迹。他们非但化装成老虎和罗马人的样子，还假扮什么莎士比亚、天文家和航海家，从哪里突然冒出来。这情形实在非同寻常，很可能与那件我至今找不到另外一种解释的事情密切相关：我指的是，关于要不要把迈尔斯转入另一所学校的问题上，我很沉得住气。我只记得，我当时决定暂时不去管这个问题，且为此怡然自得，之所以会怡然自得，肯定是因为他始终都展示出绝顶聪明的天分。他实在是太聪明了，哪怕是一个糟糕的家庭教师，一个牧师的女儿也不可能宠坏他；在我刚刚说到的这幅教人忧心忡忡的刺绣图中，那条即便不是最明亮也堪称最诡异的线，是我也许已经产生的这样一种印象——假如我胆敢将其彻底弄清的话——他那小小的精神生活被某种影响力操控着，对他构成巨大的刺激。

无论如何，假如说这样一个男孩会逃学还不难理解的话，那至少同样明显的是，这样一个男孩居然被一位校长“踢出校门”，便可以算是不解之谜了。我得补充一点，当时有他们相伴于左右——而且我总是小心翼翼，几乎不让自己离开他们——我没法发现太多线索。我们的生活被音乐、友爱、成功与自家演的戏剧所包围，仿如在其中腾云驾雾。两个孩子都有最为敏锐的乐感，不过哥哥别有一种捕捉并重复曲调的本事。教室里的钢琴会突然响起教人害怕的幻想曲；一曲既罢，角落里又会有谈笑声此起彼伏，然后他们俩会有一个人满怀高昂的情绪走出门去，这样一来，此人紧接着再“进来”时就能带上某种新意。我自己也有兄弟，所以小女孩对小哥哥的那种言听计从的崇拜，是不会让我大惊小怪的。有一点倒是无与伦比：世上竟会有一个小男孩对年纪、性别和智力都低他一等的人如此周到体贴。他们的步调格外一致，如果只是说他们俩从来就没吵过架，也不会互相抱怨，那这样的赞扬未免显得俗不可耐，配不上他们那甜美可人的本性。有时候，我或许真的（当我一不小心就俗不可耐的时候）撞见过他们俩之间的小小的默契，其中一个会缠着我忙这忙那，另一个就溜之大吉。我想，任凭他们使出怎样的交际手腕，里面总有稚气未脱的一面；话说回来，即便我的学生利用了我的弱点，那

其中也一定没有什么丑恶之处。在一段短暂的宁静之后，在另一个层面上，丑恶的事情终于爆发了。

我发觉自己下笔甚为踌躇；可是我必须奋身一跃，写下那些可怕的事情。设若把布莱庄园那些丑事继续往下写，我非但要挑战那些哪怕是最不严苛的信仰——对此我倒并不介怀；而且（不过这又是另一回事了）我还得把那些曾经受过的苦重新经历一番，再度走上那条可怕的路，直至终点。那个时刻是猝然而至的，而今回首，我发觉在此之后，事情对我而言就成了纯粹的折磨；不过至少我已经抵达故事的核心部分，最直接的出路无疑就是继续前行。某天傍晚——此前既无征兆亦无铺陈——我只觉得初到此地时曾体验过的那种凉意再度袭来，不过比那会儿要强烈得多，假若我此后的生活没有那么多狂躁不安，也许当时的情状在我记忆里就会显得平淡无奇。当时我还没上床；我坐着，借着几支蜡烛的光看书。布莱庄园里有整整一屋子旧书——有些是上世纪的小说，它们显然沾着点儿受人非议的声名，却还不至于到打入另册的地步，这些书当年给归拢到这个隐居之处，吸引着我年轻时代那不为人知的好奇心。我记得当时我握在手里的书是菲尔丁的《艾米利亚》[1]；而且当时我完全醒着。再回忆得深入一点，我确信，当时夜已极深，但我很不乐意看表。我终于想起当时白色床幔垂落在——那些年时兴这样——弗洛拉小床的床头，正像我很久以前就认定的那样，也遮盖住了酣眠中的孩子那完美无瑕的容颜。简而言之，我记得虽然当时被那位作家深深吸引，却在翻过一页时，发觉作家的魔力烟消云散，我的目光径直离开他，紧紧盯住房门。有那么一小会儿，我一边听一边依稀联想到初抵庄园的那天晚上，宅子里有某种难以描摹的躁动，我还注意到敞开的窗户透进丝丝微风，撩动落下一半的百叶窗。接着，我以十二万分的淡定自若——但凡一旁有人观赏，我这番表演定能出彩——放下书本，站起身，拿起一支蜡烛，径直走出房门，烛光在过道上照不见多少地方，我就在过道上无声地关好门，上好锁。

如今我说不出当时到底什么让我下定决心，也说不出有什么引导着我，我笔直地沿着大厅走，手里高举着蜡烛，直到视野里出现那个硕大的楼梯拐角上方的落地窗为止。就在此时我突然发觉自己意识到了三件事。它们其实是同时发生的，看起来却像是连续闪过。我的蜡烛，猛地晃了晃，灭了，透过那扇没拉帘子的窗户，我看见柔和的曙光初现，蜡烛也就显得没那么必要了。紧接着，不用凭借烛光，我就发觉楼梯上有个人影。我的叙述有先有后，其实那会儿我根本就不需要一丁点儿时间准备，就已经僵直立在那里，第三次与昆特相逢了。幽灵已经来到楼梯

半高处的平台上，因此占据了离窗户最近的地方，在那里，它看见了我，于是骤然停住脚步，而且，就像在塔楼上、在花园里那样，他又把我定住了。他认识我，正如我认识他；所以，在冷冽的熹微的晨光中，借着落地窗透进来的一线微光和下面橡木楼梯上的反光，我们以同样凌厉的目光对视。此时此刻，他的形象绝对堪称栩栩如生，让人觉得既讨厌又危险。不过那还不能算是“奇观中的奇观”；我得把这个名号用在另一个场景里：在那个场景中，我已经全然不知恐惧为何物，我心里没有一丁点儿不敢迎击他，不敢跟他较量的意思。

在那个非同寻常的时刻之后，我深感痛楚，可是，感谢上帝，我没有恐惧。而且他知道我没有——在那一瞬间临近尾声时我也发觉自己高兴地意识到了这一点。我心头猛地涌起一股自信，我觉得只要我在原地站上一分钟——至少一分钟——那么我就用不着再跟他勾心斗角了；于是，在那一分钟里，这家伙不仅看起来像个大活人，而且显得那么可怕，我就像是亲临一次真实的会面：说他可怕，就是因为它确实像个大活人，宛若一个于凌晨时分在一栋酣眠的宅邸中与我私会的活人，一个敌人，一个冒险家，一个罪犯。在一片死寂中，我们近在咫尺，久久凝视，成为整个恐怖局面——尽管这种恐怖的程度相当惊人——中惟一不太自然的音符。如果我在这样的时间、这样的地点撞上一个杀人犯，我们至少会开口说话。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之间会发生点什么事；如果什么事也没发生，那我们俩会有人走动。那一刻拖得如此漫长，以至于我几乎马上就要怀疑自己是否还活在人间。我无法表述此后究竟发生了什么，只能说沉默本身——它的确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我的力量能有多大——渐渐成了某种意境，我眼看着那人影就消失在这意境中；我的的确确看见它转过身，就好像这幽魂回到了生前，又成了卑微的下人，听到一声命令便转身走开，我的双眼紧盯着这恶棍的背影，再也没有哪个驼背会比他更丑陋了，他径直下楼，下一个拐角处便是一团漆黑，他就消失在那里。

[1]亨利·菲尔丁1751年的作品，是他第四部也是最后一部小说，以已婚妇女艾米利亚的遭遇为主线，是部相当感伤的作品。

第十章

我站在楼梯顶端，不过此时我已经反应过来，我的客人走了；于是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借着我刚才留在那里的烛光，我目击的第一件事就是：弗洛拉的小床上空了；这一幕让我吓得顿时屏住了呼吸，而就在五分钟前，我还能抵挡这样的恐惧呢。我冲到先前我见到她躺着的地方，只见那里——小小的丝绸床罩和床单都乱作一团——白色的床幔被人往前拉过，颇具欺骗性；接着，我的脚步声引来了一声回响，这让我心里骤然涌起一种说不出的轻松：我注意到，百叶窗那边有一阵响动，那孩子正猫着腰，兴致盎然地从另一头冒出来。她站在那里，那么坦然，身上穿的睡衣又是那么单薄，光着粉红色的小脚，金色的鬈发闪闪发光。她看起来好生严肃，一开口便责备我："你这淘气鬼，你去哪里了呀？"一听这话，我生平第一次体会到了那种"明明形势占优，转眼化为乌有"的感觉（当我以为自己占尽优势时，是多么兴奋啊）。我没有反问她本人为何不守规矩，反倒不由自主地接受着诘难，尝试着辩白。而她自己呢，对于刚才的事儿，说得轻描淡写，语气却是极可爱极热烈的。她说刚才还躺在那里呢，突然察觉我在屋外，便一跃而起，要来看看我出了什么事。看到她再次露面我毕竟心头一喜，扑腾一下坐回到椅子上，那一刻——也惟有在那一刻——我觉得有点儿晕；而她疾步向我直冲过来，一下子扑到我膝盖上，烛光满满地罩住她那漂亮的、因为刚从睡梦中醒来而显得红扑扑的小脸蛋。我记得当时有那么一瞬间，我顺从地、有意识地闭上眼睛，仿佛为了抵挡她那一抹幽蓝于闪烁之间溢出太多美丽的光彩。"你朝窗外看是在找我吗？"我说。"你以为我也许是在园子里散步？"

"哦，你知道，我以为有什么人在"——她微笑着对我说出这番话时，脸色一点儿都没发白。

哦，那一刻我是在用怎样的眼光看她呀！"那你看到什么人了吗？"

"啊，没！"她回答的时候几乎带着点儿怨恨（她当然有稚气未脱、说话不合逻辑的特权），不过在她慢吞吞地否认的语气里也含着某种悠长的甜美。

此时此刻，处于当时的精神状态，我绝对相信她说了谎，其实，但凡我再次闭上双眼，眼前就会浮现三四种可能性，都可以解释这件事。

其中有一种可能对我的诱惑异常强烈，以至于为了抵挡它，我不得不一把抓住我的小姑娘，身子不由跟着一阵痉挛，好在她顺从了，既没有喊出声，也没有流露出一丁点恐惧。为什么不冲着她当场爆发，把事情彻底了结呢？——为什么不当着她那招人怜爱、容光焕发的小脸，直接跟她说个明白？“你瞧，你瞧，你明明知道你看见了，而且你已经猜到了我相信这一点；既然如此，为什么不跟我说实话呢？这样也许我们至少还能一起面对它，也许在体味我们的命运是何等奇特的同时，能搞懂我们究竟落到怎样的境地，这件事究竟意味着什么。”唉，这恳求正要出口，到底还是忍住了：假如我当时能马上顺口说出来，也许我早就解脱了——呃，你以后会明白我的意思。当时我并没有一吐为快，反而猛地又站起身，看着她的床，徒劳地走了条折中之道。“你为什么要把床幔拉下来把这里给遮住，让我以为你还在那里呢？”

看得出来，弗洛拉琢磨了一会儿，然后她展开那稚气的、圣洁的微笑：“因为我不想吓着你！”



我应该让她在夜里独自待着

“可是，如果我真的，按你想的那样，出过门呢——？”

她压根就不愿生疑；她将视线转向烛火，仿佛那问题就像马塞特太太[1]或者“九九八十一”那样无足轻重，那样不痛不痒。“哦，可是你知道，”她的理由颇为充分，“你会回来的，亲爱的，你也确实回来了！”过了一会儿，等她上了床，我有好长一段时间就紧挨在她身边坐着，握着她的手，表示我充分意识到我回来是一件多么要紧的事。

从那一刻起，你可以想见每天入夜我都会陷入怎样的境况。我不眠不休地守夜，不晓得守到什么时辰才迷糊过去；我专挑屋里那位同伴确乎酣然入眠时，才偷偷跑出去，悄无声息地在走廊里转几个弯。我甚至一直跑到上回碰见昆特的那个地方。然而，我再也没有在那里见到他，同时我可以说，我再也没有机会在宅子里见到他。不过，我在楼梯上错过了另一场冒险。有一回，我从楼顶上往下看，发现有个女人坐在较低的一级台阶上，背对着我，身子半弓着，头悲伤地埋在双手间。可是，我在那里刚待了一小会儿，她就没了踪影，都没回头看我一眼。尽管如此，我还是很清楚，她必定会露出一张怎样可怕的脸；而且我颇为怀疑，假如我不是站在楼上而是在楼下，那么我还会不会表现得与上回面对昆特时同样勇敢，径直往上走。好吧，看样子还会有很多场合需要我拿出勇气来。在我遭遇那位先生之后的第十一个夜晚——如今我给每一天都编了号——我被岌岌可危的险境吓了一大跳，说真的，因为事情完全出乎意料，所以我受惊的程度几乎达到极限。在这段时间里，因为守夜守得精疲力竭，那一晚我第一次觉得应该可以按照以前的作息时间躺下睡觉，只要不放松警惕就是。我一下子就睡着了，后来我才知道这一觉一直睡到一点钟；然而，我一醒便醒得彻底，直挺挺地坐起来，就好像刚才有一只手摇过我似的。睡前我留着一支蜡烛未灭，此刻它却熄灭了，我顿时认定，那是弗洛拉干的。一想到这里，我腾地站起身，摸黑直奔她床边，她已经走了。我朝窗户那边瞥了一眼，心里愈发明白，再划一根火柴，整个画面都清晰了。

那孩子又起床了——这一回她先是吹灭了蜡烛，然后又跟上次一样，或是想要观察什么，或是想要对什么做出回应，挤到窗帘后面，窥视外面的黑夜。我颇为满意地发现，此刻她看到了上回没看到的东西——我之所以能拿得准这一点，是因为，不管是我重新点燃蜡烛还是匆忙穿上拖鞋、罩上衣服，她对这些响动都浑然不觉。她把自己藏起来，护起来，那么全神贯注，她显然是倚在窗台上——窗子向外开——让她暴露无遗。寂静而硕大的月亮帮她照明，而我也飞快地考虑到了这一

点。她正跟那个我们在湖边遭遇的幽灵面面相觑，当初她无法跟它交流，而眼下却做得到。在我看来，我必须小心的是别吓着她，我得悄悄地穿过走廊，走到另一扇也对着同一区域的窗户。我走到门口时，她还是没听见我的声音；我走出门，关上门，在门的另一侧听她发出的声音。我站在过道里，看到她哥哥的房门，只有十步之遥，而且，无可名状地，这道门竟然让我心头再度生出某种诡异的冲动，近来我将它称为“诱吾之饵”。假如我径直闯进去，大步走到他的窗口，会怎样？——假如，冒着泄露我的动机、让稚气未脱的他困惑不解的风险，我在探求其余的谜底时抛开长久以来对自己的鲁莽冲动的压制，又会怎样呢？

这念头足以让我在跨过他的门槛时再度踌躇。我以一种超乎自然的态度聆听着；我暗自寻思会出现怎样的不祥事件；我在猜疑他的床是不是也空着，他是不是也在偷偷地守望。这一分钟过得深沉而静默，末了我的冲动败下阵来。他很安静；他也许是无辜的；冒这种险太可怕了；我转过身。庭园里有个影子在悄然潜行，目标明确，弗洛拉就在忙着应付这位客人；但这并不是那位与我们的小少爷过从甚密的客人。我又踌躇起来，不过这回是出于别的原因，而且只踌躇了几秒钟；然后我做出了决定。布莱庄园有的是空屋子，问题只在于选哪间最合适。我突然回过神来，其实下面那间最合适——不过在那个位置还是能俯瞰花园——就在我以前称之为“古塔”的那座房子里的那个坚固密实的角落里。这是个四四方方的大房间，布置成卧室的样子，不过它实在大得离谱，用起来颇为不便，所以多年来，尽管格罗斯太太把它收拾得堪为典范，却从来没有人用过。我常常对这间屋子赞赏有加，也知道怎么走过去；屋子长久废弃不用，难免刚进去时会袭来一阵阴郁的寒意，我只是略略犹豫了一下，就穿过房间，静静地拔掉其中一扇百叶窗的插销。这些事情做完之后，我无声地拉开挡住玻璃的帘子，将脸贴在玻璃上，尽管窗外并不比屋里亮很多，我还是能看见自己找对了方向。接着，我看到了更多的东西。月光下的夜幕变得那么容易穿透，在我眼前勾勒出草坪上的人影，远远看去显得很小，那人影一动不动地站着，一副中了蛊迷了心窍的样子，抬起头望向我露面的地方，其实，与其说他在直视我，还不如讲他是在看着明显居于我上方的什么东西。我上面显然有另一个人——塔上有个人；然而，出现在草坪上的人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他并不是我满以为且急于见到的那个人。出现在草坪上的人——我认出来的时候难过极了——就是可怜的小迈尔斯本人。



月光下的迈尔斯

[1]指简·马塞特（1769—1858），她写过一系列课本，涉及各种学科知识，通篇都以孩子与长者之间闲聊的形式展开。

第十一章

直到第二天晚些时候，我才跟格罗斯太太搭上话；我一直竭力让两个学生不离开我的视线，所以常常很难跟她私下里碰头；我们俩都觉得，无论是对仆人还是对孩子，关键是不能引起他们的怀疑，不要让他们暗自恐慌，私下讨论这些蹊跷事儿，这就使得我们的会面愈发不易。她表面上波澜不惊，这一点给我带来莫大的安全感。别人从她神采奕奕的脸上看不出一丁点我透露给她的可怕的秘密。她相信我，这一点我完全有把握：如果她不相信，我不知道我会怎么样，因为这样的压力我是无法独自承受的。话说回来，她委实可算是一座由于欠缺想象力而大享其福的丰碑，假若她在我们照管的这两位小主人身上，除了漂亮与可爱、快乐与聪慧，看不到别的东西，那么就说明她与我那烦恼的根源之间，并没有什么直接的交流。但凡他们以前受过显而易见的摧残或打击，那她一定会寻根究底，不屈不挠地跟对手较量一番；然而，照眼下的情形看，我能够感觉到，当她交抱起白皙丰满的双臂看着他们，眼神里照例充溢着安详宁静时，她在感谢主的仁慈，即便孩子们实际上已经给毁了，好歹留着躯壳的碎片也是有用的。在她心里，天马行空的想象被一道稳定实在的壁炉的火光取而代之，而且我已经开始觉察到，因为她越来越相信——既然这些日子里并没在众目睽睽之下出过什么意外——我们的两个小宝贝儿毕竟还是能照顾好自己的，所以她最大的担忧倒是转到了我这位代理监护人可怜兮兮的状况上。对我而言，这样倒是让问题大大简化了：我只要竭力让世人从我的脸上看不出任何故事就行了，反过来，在这种情形之下，假若我还得为她的状态担心，那就会大大加重我的忧虑。

就在我刚才提到的那个时刻，她是顶着压力在露台上跟我碰面的，在那里，由于夏季将逝，午后的阳光已变得和煦而宜人；我们坐在一起，眼前稍远处——不过只要我们想叫一声，他们都听得到——孩子们在自己最熟悉的小树林里逛来逛去。在我们楼下的草坪上，他们慢悠悠地走动着，步调一致，他们一边走，男孩一边在大声朗读着故事书，同时用一只胳膊揽住妹妹，一直不放开。格罗斯太太看着他们，目光明显是温和沉静的；接着，我发觉，当她全神贯注地转过身，听凭我将这幅美丽挂毯的背面展示给她看时，她那被压抑的心智只是勉勉强强地敷衍着。我把她当成了盛放各种骇人听闻之事的容器，不过，她之所以在我

的痛苦重压下仍然保持耐心，是因为她古怪地认定，无论是就个人能力还是起到的作用而言，我都高出一筹。她乐意听取我的种种发现，就好像，哪怕我想调制一剂“巫婆汤”，只要踌躇满志地提出要求，她也会端出一只干净的大锅子来。在此之前她已经彻底抱定了这样的态度，眼下同样如此，她听我独自描述昨天夜里出的乱子，讲到在那个恐怖的时刻，我看见迈尔斯几乎就站在他此刻所在的地方，讲到后来我下楼去把他带进屋来，然后他跟我说了什么话；当时，我宁愿如此处理而不肯惹出更多的动静来，实在是因为很不乐意惊扰阖府老小。把他带进屋里以后，这孩子真可谓灵光四溢，直面我最后的清晰有力的质疑，我颇想将我当时的感受在她面前再现出来（尽管她对他确实相当同情），而她对我的这番意愿也几乎深信不疑。当时我刚刚在月光下的露台上出现，他就径直向我跑过来；在那里，我一言不发地抓住他的一只手，领着他穿过一块块漆黑的地盘，沿着那段昆特曾在其中如饥似渴地徘徊、守候过他的楼梯，沿着我曾经在其中聆听、颤抖过的走廊，回到那个被他刚才弃之而去的房间。

一路上，我们谁也没吱声，我想知道——哦，我是多么想知道啊！——他那小小的可怕的脑瓜里是不是在偷偷寻思着什么能够糊弄得过去却也不至于显得太古怪的理由。他当然为此挖空了心思，而这一回，我能感觉到，面对他这般确凿无疑的难堪局面，我心里涌起一阵莫名其妙的宛若凯旋般的激动。对于一个截至目前玩得相当成功的游戏而言，这可是一个要命的陷阱。他再也不能游刃有余地玩下去了，也不能佯装如此；那么，他该如何应付这场困局，赢下决胜局呢？事实上，在我心里，于一片静默中冒出了一个同样让我的心狂跳不已的问题：我该怎样赢得决胜局呢？我终于要面对此前从未体验过的那种风险的全部含义了，甚至到现在，提起这种风险仍然会奏响我自己心里的那个可怕的音符。事实上，我记得，当我们俩推门走进他那间小小的卧室，看到那张当晚压根就没有人睡过的床，月光直接照进没遮没拦的窗子，将屋里照得格外清晰，没必要划什么火柴了——我记得当时我是怎样在刹那间崩塌，瘫坐在床边，只因为被那一闪念当头击倒：他肯定知道用什么办法能实实在在地——按他们的说法——将我“拿下”。凭借他那股子聪明劲，他可以为所欲为，只要我继续遵从那种古老的传统——凡是受命看管小主人的监护人，只要推行迷信活动或者屈从于恐惧，那就会被判定有罪。他确实把我给“拿下”了，将我逼得进退两难；假如，类似于一段序曲中最微弱的战栗，我第一个将如此阴郁不祥的特质引入我们完美无瑕的关系中，那谁会宽恕我，谁会赞同我不该上绞架呢？不，不：试着

与格罗斯太太沟通是无济于事的，就好像，在这里，我若是提起我们摸黑展开的那场短暂而执拗的冲突中，他是如何让我钦佩得几乎发抖，恐怕也同样无济于事。我当然满怀着善意与怜悯；我搁在他小小肩膀上的双手从来没有这般温存体贴过，我倚在床上，冲着他“开火”。当时我别无选择，但至少得走走形式，向他发难。

“你现在必须告诉我——一切真相。你为什么要出门？你在那里干什么？”

当时他的模样至今仍历历在目，那迷人的笑容，俊俏双眸的眼白，以及露出的一口白牙，在拂晓时分让我眼前一亮。“如果我告诉你为了什么，你能理解吗？”一听此话，我的心便跳到了嗓子眼。他会告诉我原因吗？我发觉我的唇边发不出什么声音来逼问，我意识到，我只是在含含糊糊、反反复复、愁眉苦脸地点头而已。他照例温文有礼，在我冲着他摇头晃脑的当口，他站在那里，比平日愈发像个童话小王子。千真万确，正是他的明朗神采给了我一道缓刑。如果他真的能向我和盘托出，那不是再好不过的事吗？“好吧，”他终于开口，“我就是为了让你这样呀。”

“怎样？”

“觉得我——换个花样嘛——变坏啦！”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他说出这话时的那副甜美而欢乐的样子，也不会忘记，紧接着，他弯下腰亲了亲我。一切确实到此结束。我迎上他的亲吻，把他揽在怀里足有一分钟，使出浑身解数才没哭出来。他确实已经拿出了他自己的解释，根本不容我再穷追不舍，只是为了表明我已经接受了他的说法，我很快扫视了整个房间，终于能说出话来：

“那么你根本就没脱过衣服吧？”

他在暗处熠熠闪光。“根本就没脱。我一直坐着看书。”

“那你几时下楼的？”

“半夜里。我坏的时候就是那么坏！”

“我明白，我明白——真迷人。可是你为什么认定我会知道这件事呢？”

“哦，我跟弗洛拉安排好的。”他的回答随即响起，显然是有备而来！“她负责起床往外张望。”

“而她也确实这么干了。”原来掉进陷阱的人是我！

“这样一来她就把你给惊醒了，于是你就起来看她在看什么，你也看了——你看见了。”

“而你，”我接口道，“半夜待在外面非感冒不可！”

这番“英勇事迹”确实让他好生得意，以至于可以做到对我的说法兴高采烈地照单全收。“若非如此，我怎么才能算够坏呢？”他问道。接着，我们又拥抱了一次，这个事件和我们之间的对话就此告终，末了，从他的这句玩笑里，我看得出，他身上储藏着多少得天独厚的条件，可以让他用之不竭。

第十二章

事实证明，我对此事的观感，一到早晨的日光下（我得重申这一点），就无法让格罗斯太太充分领会，尽管我为了强调，还特意提到他在我们分手前还说了另一句话。“那统共也就几个字而已，”我告诉她，“但这几个字可真是一锤定音。‘想想吧，我还会做什么！’他扔给我这几个字，就是为了给我瞧瞧他有多少能耐。他完全清楚他‘还会做什么’。他在学校里就是这么向他们显摆的。”

“上帝呀，你真的变了！”我的朋友嚷起来。

“我没变——我只是想明白了。那四个人，没错，一直在碰面。如果在最近这几个晚上，你有哪天跟随便哪个孩子一起过，你就会彻底明白我的意思。我观察得越多，守候得越久，我就越发觉得，即便没有别的确凿证据，每个孩子始终步步为营地保持沉默也足够说明问题了。他们从来就没说漏过嘴，话里话外从来就没有一丁点提到过他们的老朋友，正如迈尔斯也绝口不提他被学校开除的事儿。哦，对，我们可以坐在这里看着他们，而他们可以在那里尽情地演给我们看；然而，即便装作陶醉在童话里的时候，他们其实也正沉溺于死人复生的幻象中。他并不是在念书给她听，”我断言：“他们正在谈论他们——他们在谈论可怕的事情！我得追下去，我知道，我就像是疯了似的；我没发疯真是个奇迹。你若是看到了我亲眼所见的事情，你会疯；不过这件事只是让我愈发清醒，还让我抓住了别的问题。”

我的清醒看起来一定很可怕，不过既然我如此清醒，那两个迷人的小家伙就逃不过我的审视洞察，他们来回穿梭，甜甜蜜蜜地相依相偎，这一幕让我的同事有了可以抓牢的依靠；我感觉到她是抓得那么紧，无论我的气息里透着多么澎湃的激情，她都岿然不动，依然在用自己的眼光打量着他们。“你抓住了别的什么问题？”

“哦，就是那些曾经让我兴奋着迷的东西，然而，奇怪的是，我现在发现，在内心深处，这些东西也让我困惑不安。他们那超凡脱俗的美貌，那简直可算矫揉造作的良善。这是一场游戏，”我接着说：“这是一种策略，一种诈骗！”

“是说小宝贝这边——？”

“到现在你还觉得他们只是小宝贝吗？是啊，这样说看起来就像疯了一样！”这话一经出口，倒真的帮了我一把，这下我可以顺着这思路想下去了——一切都能追根溯源，线索都能拼合在一起。“他们并非一直都乖——他们只是一向心不在焉。跟他们一起生活很轻松，因为他们压根就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他们不属于我——他们不属于我们。他们属于他，他们属于她！”

“属于昆特和那个女人？”

“是昆特和那个女人。他们想要跟他们在一起。”

哦，一听这话，可怜的格罗斯太太用怎样的目光打量了他们一眼啊！“可是为什么呢？”

“为了对所有邪恶事物的迷恋，在那些可怕的日子里，那一对把这些思想灌输到他们的脑子里。而且，为了让他们仍旧跟邪恶沆瀣一气，为了让魔鬼们一直有事情可以忙活，其他那些玩意就跟着来了。”

“天哪！”我的朋友低声说。她这般大呼小叫也算家常做派，不过这说明她真正接受了我的进一步证据，说明以前在糟糕的日子里——因为以前有过比眼下更糟糕的时候——肯定出过什么事。无论我觉得那两个流氓的堕落到了怎样不可思议的程度，她都出于自己的经验表示了赞同，对我而言，没有什么理由能比这一点更说明问题了。过了一会儿，显然是因为想起了什么，她说：“他们过去是恶棍！可他们现在还能干什么呢？”

“干什么？”我重复了一句，声音如此之大，以至于正在远处走的迈尔斯和弗洛拉都停下了脚步，朝我们这里看。“他们干得还不够吗？”我放低声音问道，而那两个孩子先是微笑，再是点头，朝我们这边飞吻，然后又开始他们的表演。我们被他们吸引了好一会儿，然后我答道：“他们会把孩子给毁了！”听到这句话，我的同伴确实转过了身，可她的哀求是无声的，反而促使我表达得愈加清晰。“他们到现在都不知道该怎么做——可是他们在竭力尝试。似乎只有在那些奇怪的地方，在高处才会看见他们——塔顶上方，屋顶上方，窗外，池塘对岸；不过，两边都在苦心孤诣，想缩短距离，克服障碍：因此对那两个来勾引的家伙而言，成功只是时间问题。他们只需要时时让人觉得危险就行了。”

“是冲着孩子来的？”



彼得·昆特

“然后让他们在种种尝试中送命！”格罗斯太太慢吞吞地站起身，我不依不饶地加了一句：“当然，除非，我们能阻止！”

她站在我面前，我却仍然坐着，她显然在反复琢磨这件事。“阻止的事儿必须让他们的伯父来干。他得把他们带走。”

“那谁能让他这么干？”

此前她的目光一直投向远方，不过现在她带着一脸傻乎乎的表情低下头来看我。“你，小姐。”

“让我给他写信，说他的宅子遭到荼毒，他的侄子侄女都疯了？”

“可是，如果他们确实疯了呢，小姐？”

“那你的意思就是，如果我本人也疯了呢？那可真是个绝妙的消息啊，送信的是一个对他的信任甘之如饴、主要职责就是不给他添一丁点麻烦的人。”

格罗斯太太略加思忖，眼光又跟着孩子转起来。“没错，他确实讨厌惹麻烦。那是个重要原因——”

“这就是那些妖魔鬼怪能哄骗他那么久的原因吗？毫无疑问，不过他的冷漠肯定很可怕。我可不是什么妖魔鬼怪，无论如何，我也不该欺骗他。”

过了一会儿，像是准备一锤定音似的，我的同伴又坐下来，抓住我的胳膊。“不管怎么说，让他到你身边来。”

我瞪大眼睛。“到我身边？”我突然害怕起她可能做出什么事来。“他？”

“他应该在这里——他应该来帮忙。”

我突然站起身，我想我展现在她眼前的表情一定比以往都古怪。“你看我有请他来的意思吗？”没有，她双眼盯着我的脸，她显然看出我不会这么做。非但如此——女人总是能读懂另一个女人——她还能看出我自己看到的东西：他的讽刺，他的嘲笑，他的蔑视，针对我因为无法独当一面只能被迫辞职时的崩溃模样，针对我煞费苦心地布局只为了吸引他注意我那点微不足道的魅力。她不知道——没人知道——我能为他所用，能坚持执行我们的协议是多么自豪；不过我觉得她还是掂量出我此刻给她的警告是什么分量：“如果你胆敢失去理智到那种地步，为了我去请求他——”

她真的吓坏了。“那会怎样，小姐？”

“那我就走，当场离开，离开他和你。”

第十三章

跟他们相处还算愉快，可是跟他们说话却像以往一样让我力不从心——在“短兵相接”时，困难就跟以前一样，根本克服不了。这种情形持续了一个月，大有愈演愈烈之势，而且首当其冲的是，两个学生言语间分明还带着那么点讽刺的意味，越来越尖锐。直到今天，我仍然和当初一样确信，这决不仅仅是我那见鬼的想象力在作怪：一切绝对有迹可循，他们意识到了我的困境，意识到时间一长，这种奇怪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造就了我们生活的日常气氛。我并不是说他们虚情假意或者干了什么鄙俗的事儿，因为那并不是他们的危险所在：我真正想说的是另一方面，我们之间那些未曾命名、无法触碰的东西已经压倒了别的事儿，以至于如果没有心照不宣地周详筹划，就无法成功地避开它们。这情形就好像，时不时地，我们总会看到某些必须在它们跟前猝然停步的东西，或者突然察觉到我们走的是死胡同，于是从那里转出来，又或者，就好像有些门打开时过于鲁莽，关上去又砰然作响——跟所有乒乒乓乓的声响大同小异，总是比我们预想的动静要大一点——让我们不由面面相觑。条条大路通罗马，有时候我们会突然意识到，几乎每一门功课，每一个话题都是在沿着禁区走。所谓禁区，就是人能不能死而复生的问题，特别是小孩子们亡故的朋友，他们身上会不会有什么还能在记忆中存活。有那么几天，我可以发誓，一个孩子用手肘做了个很难察觉的小动作，同时对另一个孩子说：“她以为这回能做那件事了——可她休想！”所谓的“做那件事”，指的是由着自己的性子，比方说——有一回——直接提到那位教会他们如何来对付我的规训的女士。他们总是兴高采烈、无休无止地打听我个人历史上的种种片段，于是我一次又一次地拿出这些材料来“款待”他们；但凡是在我身上发生过的事儿，他们桩桩件件了如指掌，那些我最微不足道的冒险经历，我兄弟姐妹、家养的猫猫狗狗的轶事，诸多关于我父亲乖张秉性的细节，我们房子里的家具和陈设，村里老太太的闲聊，连同这些事儿发生的环境，他们也都清楚得很。有的是事情可以嚼舌头，从这件扯到那件，只要能说得飞快，而且凭着直觉知道说到哪里的时候得绕个弯子。他们自己也有一种本事，能牵动、调遣我的杜撰与回忆；日后，当我想起这些场景，也许没有什么会比这一点更让我心生疑窦，我怀疑当时我是被他们暗中观察着。只有说到我的生活，我的过去和我的朋友，我们才能畅所欲言；说到这些

事，有时候他们会突然冒出几句讨人喜欢的提醒，内容并无关联。他们会请我——看不出有什么缘由——重复一遍戈斯林婆婆的妙语，要不就是确认一下之前讲过的教区牧师家的那匹马驹如何聪明伶俐的细节。

有时候是在这样的节骨眼，有时候则在全然不同的情境中，随着我的事情出现种种变化，我所谓的“困境”变得显而易见。好几天过去了，我没再撞上鬼，我本来似乎应该为此松一口气才对。自从第二晚在楼顶平台上看到一个女人站在楼梯脚下之后，无论是在屋里还是屋外，我都没再见到什么最好别让人看见的东西。有好多回经过某个转角，我都以为会碰上昆特，在好多种情境下，我都生出不祥之感，觉得杰塞尔小姐可能会出现。夏季已转换，夏季已消逝；秋天降临布莱庄园，一半日光随风飘散。此地天色灰暗，花环凋敝，举目荒芜，枯叶飘零，宛若一座散场后的剧院——处处撒满揉皱的戏单。充盈于空气中的氛围，种种音响与寂静的交替，以及那种无可言传的对某种仿佛主宰众生的时刻的感知，它们确实让我回想起——这念头长得足以让我抓住它——六月的那个傍晚，我在屋外初次看见昆特时内心油然而生的情绪，还有那些别的时刻，比如当我透过玻璃窗看见他之后，徒劳地在周围的灌木丛中寻找他时，也有过这样的感觉。我认出了这些信号，这些不祥之兆——我认出了斯时斯地。不过，它们始终孤立存在，虚空无依，而我也仍然没有受到侵扰；如果“没有受到侵扰”能拿来形容一个敏感程度非但没有降低反而愈见加深（以最为特殊的方式）的年轻女子的话。我和格罗斯太太谈起弗洛拉在湖边的骇人遭遇时曾说过——我这番说辞让她大惑不解——从那一刻起，对我而言，失去这种感知能力会比始终拥有它痛苦得多。我还表达了一个鲜明强烈的念头：不管孩子们是不是真的看见——因为迄今都没有确凿的证据——我都宁愿像一名卫士那样让我自己在幽灵面前暴露无遗。我时刻准备着知晓那件必将为人所知的最可怕的事。当时我最不想看到的情形是，我的双眼被蒙蔽，而他们的眼睛却睁得大大的。好吧，目前看来，我的双眼似乎真的被蒙蔽——这本该是一桩美事，如果不因此而感谢上帝，似乎就有渎神之嫌。唉，这其中有一个难处：但凡我对学生的那桩秘密没有分寸合宜的把握，我本来确实应该全心全意地感谢上帝。

时至今日，我该如何追溯当时是怎样诡异地一步步着魔的？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时常觉得自己真的敢发誓，有几个孩子既认识又欢迎的客人就当着我的面来过，只不过当时我的直感闭塞罢了。要不是我害怕万一这样做造成的伤害反而比避而不谈更严重，我就会兴奋起来。“他们在这里，他们在这里，你们这两个小坏蛋，”我会这样嚷嚷，“你们现

在赖不掉了！”当时，两个小坏蛋显得比平时更温顺讨喜，终究还是藉此“赖”得一干二净，而潜伏在他们晶莹剔透的性情之下——犹如鱼儿在溪流中倏然闪过——隐约得以流露的，乃是他们擅长的冷嘲热讽的本事。说实话，在星空下守望昆特抑或杰塞尔小姐的那个夜晚，我的心里已经埋下了惊恐，埋得甚至比我当时知道的更深，当时我看到那男孩待在那里，他旋即——直接就转向我——以那迷人的表情仰视我，丑恶的幽灵昆特站在我们头顶上方的雉堞上时，脸上就出现过这样玩世不恭的表情。如果说这是一个事关恐惧的问题，那么我当时的这个发现比以往任何事情都更让我恐惧，而且正是在这番惊恐中，我才得出了实在的结论。这些结论不时困扰着我，偶尔，我会关起门来放声演练一番——刹那间，我会大大地松一口气，紧接着，绝望又卷土重来——演练我怎样遣词造句，才能一语中的。我时而旁敲，时而侧击，渐渐逼近正题，在自己的房间里奋身一扑，无奈每当我喊出那些丑恶的名字时，总会颓然崩溃。当这些名字渐渐消逝于我唇边时，我告诉自己，我的确应该设法用这些词儿描述那些见不得人的事儿，哪怕那些话一经出口，我就会破坏一座教室天经地义、甜美文雅的小氛围——这一点也许在这座教室里显得尤其可贵。那时我对自己说：“他们倒是有沉得住气的涵养，而你，备受信任的你，却卑劣到说得出口！”我顿感双颊飞红，随即以手掩面。这一幕幕神不知鬼不觉的场景过后，我的话反而比平时更多，简直滔滔不绝，直到结结实实、显而易见的沉寂降临于我们之间——我实在没法给这种局面想出别的说法——莫名其妙、头晕目眩地升上或者飘入（我已词穷！）某种静谧，某种天下生灵皆为之暂停的感觉，这气氛与当时我们是否喧闹无关，哪怕周围越来越兴高采烈，背诵课文的节奏越来越快，弹奏钢琴的声音越来响，我也能听到它。那时有别人，外人，就在那里。尽管他们不是天使，尽管他们像法国人说的那样“已然辞世”，可他们萦回不去时，还是让我瑟瑟发抖，我害怕他们把更为凶险的消息灌输给年幼的受害者，引领他们看到比我目击的更为生动的形象——在那些人看来，让我看到的东西已经够逼真了。

有个残酷的念头我根本无法摆脱：无论我看见了什么，迈尔斯和弗洛拉都看到了更多——那些从以往的骇人听闻的私交中滋生的、既可怕又莫测的事情。一时间，这些事情自然会在表面上留下一丝凉意，而我们都嚷嚷着表示我们对此浑然不觉；而且我们三个人都反复经受了那样出色的训练，以至于每一回我们几乎都会自觉地用一串相同的动作宣告事情结束。无论如何，孩子们总是那一套，带着某种既狂放热烈又事不关己的态度亲吻我，次次都会——不是这个孩子，就是那个孩子——提

出那个弥足珍贵的、多次帮助我们涉险过关的问题。“你觉得他什么时候会回来？你不觉得咱们应该写封信吗？”——根据以往经验，我们知道没有什么问题会比这个更能驱散尴尬的气氛了。“他”当然指的是他们那位住在哈雷街的伯父；我们始终都在很大程度上抱着这样的信念：他随时都有可能来，跟我们在一起。对于这样的信念，没有什么人的态度会比他本人更消极，但是，假如没有这信念支撑着我们，我们就会逼得对方难以展现自己最好的涵养。他从来没给他们写过信——这也许是自私作祟，却也可以算是某种褒扬，显得对我信任有加；因为男人向女人致以最高的敬意，往往只是取决于她们能否让他更为肆意地张扬某种神圣的、安然享乐的本能。所以我执意坚守不向他求助的誓言，还设法让两个小朋友懂得，他们自己写的信，只能作为迷人的笔墨游戏。这些信华丽得让人不忍邮寄；我全都留在自己身边；全都留到了现在。说真的，这条规矩只不过平添了一层讽刺效果，因为我一边猜测他没准随时会来到我们身边，一边却又要跟这种念头对着干。这就好比我们的两个小朋友都很清楚，此事对我而言，其棘手程度几乎无与伦比。此外，而今回首往事，在这一团乱麻中，我觉得最非同凡响的一点在于：尽管我高度紧张，而他们屡占上风，我却从来没对他们失去耐心。如今思量，那些日子里，他们是的确讨人喜欢吧，所以我居然对他们没有恨意！不过，假若当时再迟些得到解脱，我会不会忍不住火冒三丈呢？这无关紧要，因为解脱终于来了。虽然我称之为“解脱”，可它实际上只不过相当于“啪”的一声绷断了原来拉紧的绳索，抑或突降一场雷暴，结束一天的闷热罢了。那至少是一个转变，来得猝不及防。

第十四章

某个礼拜天上午，我步行去教堂，小迈尔斯跟在身旁，他妹妹则跟着格罗斯太太走在我们前头，恰在视线所及之处。那天清凉而晴朗，在最近这段日子里算是头等好天气；昨晚略略结起一层霜，秋日的气息明快而爽利，连教堂的钟声听起来都近乎欢快。我偶然想到，此时此刻，两个受监护的孩子能如此温顺听话，我真应该对此深为感激。我不依不饶、无休无止地陪护着他们，他们为什么从来就不厌烦呢？通过这样那样的事，我已经愈发接近真相，我现在只差把那男孩子别在我的披肩上了，两个伙伴在前面开道，这副架势就好像我防备着叛乱，随时能够应战似的。我活像一名狱卒，总是留着一个心眼，防备着会出什么乱子，会有什么人逃跑。不过，这一切——我指的是他们这教人愉悦的小小的屈服——只是一系列深不可测的特殊事件的一部分而已。迈尔斯这一身礼拜天上教堂的装束都是他伯父的裁缝置办的，此人平日里有的是时间，又很有一套如何缝制漂亮背心、如何衬托迈尔斯华丽气度的心得，这样一来，迈尔斯独立自主的资格、其性别与地位所理应获得的权利，都在他的衣装上打上了深深的烙印，看起来，哪怕此时他突然奋起为自由抗争，我也无话可说。当时，不知出于什么匪夷所思的理由，我碰巧正在纳闷，假如这场革命确凿无疑地发生了，我该拿什么去应付他。我之所以称之为“革命”，是因为如今看来，当时他话一出口，这台恐怖大戏最后一幕的幕布就随之升起，大难终于临头了。“瞧，亲爱的，你知道，”他的语调格外迷人，“请问，我到底几时能回去上学？”

我在这里款款落笔，那些话听起来似乎全无恶意，更何况说出这些词儿的音调是如此甜美、高亢而又散漫，这些话是说给周围所有人听的，但首先是针对他那永远忠实的家庭教师，他将抑扬顿挫的声调随意挥洒，就像抛下一片片玫瑰花瓣。话音里总好像有点什么东西，让人忍不住想去“抓”，而这一回，不管怎么说，我的反应很快，以至于停得极猛，就好像公园里有棵树倒在了路中间。当场就有某种新的东西出现在我们之间，而且他完全知道我意识到了这一点，他不必比平时更坦率更迷人，我也能看得出来。我能感觉到他心里早有算计，起初我答不上话的时候，他已经感觉到自己胜券在握。我的反应是如此之慢，所以他有的是时间，少顷，他露出颇具暗示性却又飘忽不定的微笑，继续说道：“你知道，亲爱的，对于一个老是跟一位女士待在一起的小伙子而

言——”他跟我说话时总是“亲爱”长“亲爱”短的，没有什么比这个词儿里透出的那种醉人的亲密感，更能确切地表达出我渴望赋予学生们的那种感情色彩。既礼貌谦恭，又信手拈来。

然而，哦，当时我是多么急着找出词儿来抵挡啊！我记得，为了争取时间，我努力笑笑，从他那张正在观察我的漂亮的脸蛋上，我似乎看见了自己又丑陋又古怪的模样。“总是跟一位女士待在一起吗？”我回应道。

他既没有畏畏缩缩，也没眨巴眼睛。我们实际上把整件事情都摊了牌。“啊，当然啦，她是一位开开心心、‘完美无瑕’的女士；可是，毕竟，我是个小伙子，你不明白吗？就是说——呃，我是要出人头地的。”

我跟他磨蹭了一会儿，态度亲切温婉。“是啊，你是要出人头地的。”哦，可我当时是多么无助啊！

至今我都牢牢记得他那点让人闻之心碎的小算盘，看起来他非但心知肚明，而且有意嘲讽。“何况你也不能说我向来的表现不够出色，是不是？”

我将一只手搭在他肩膀上，因为尽管我心里想，如果能继续往前走，感觉会好得多，我还是迈不开步子。“是，我不能这么说，迈尔斯。”

“只有一个晚上例外，你知道——！”

“那个晚上？”我无法像他那样直视对方。

“咳，就是我下楼那次——跑到屋外去。”

“哦，对。可我忘了你去干什么。”

“你忘了？”——他说话的时候带着那种甜美而稚气的、由着性子嗔怪别人的口气。“哎呀，那就是为了给你显摆显摆我是能做到的嘛！”

“哦，对，你能。”

“而且我还能再来一次。”

我想，也许，到头来，我还是能够不乱方寸的。“当然。可你不会再干。”

“不会啦，不会再那么干了。那不值一提。”

“那不值一提，”我说，“不过我们得往前走了。”

他跟我一起继续往前走，一只手勾住我的胳膊。“那么我到底几时回去？”

思来想去，我端出了认真负责的腔调。“你在学校里很快活吗？”

他只是略一思忖。“哦，我在任何地方都过得快快活活。”

“那么，好吧，”我一阵颤抖，“如果你在这里也过得同样快活——”

“啊，可是‘这里’并不等于‘任何地方’啊！当然你是知道很多——”

“可你是在暗示你知道的事情跟我相差无几吗？”我看他停顿片刻，就冒险抢白了一句。

“离我想知道的事儿，还少一大半呢！”迈尔斯老实承认。“不过，也不全是这个意思。”

“那是什么意思？”

“呃——我想看到更多的人生。”

“我懂；我懂。”教堂已经出现在我们的视线里，各色人等——包括几个布莱庄园里的仆从——都走在通往教堂的路上，他们聚集在门口，看着我们进去。我便加快脚步；我想尽快赶到那里，以免我们之间的牌进一步摊开；我急切地盘算，约莫一个多小时里，他只能保持沉默；想到那相对昏暗的教堂长凳，那可供我的膝盖跪拜的垫子所带来的近乎荡涤心灵的慰藉，我便心向往之。我似乎真的在跟一团乱麻赛跑，而他就一门心思地想让我绊入其中，不过我想他已经跑在了前头，甚至我们还没来得及步入教堂的墓地，他就嚷起来——

“我想要那些跟我类似的人！”

这话着实让我往前打了个趔趄。“跟你类似的人可没多少啊，迈尔斯！”我笑道。“也许只有亲爱的小弗洛拉！”

“你真的把我跟一个小丫头相提并论吗？”

这话让我格外心虚。“那么，难道你不爱我们的宝贝弗洛拉吗？”

“如果我都不算爱——那你也不能算；如果我都不算——！”他反复念叨着，就好像要往后退几步、准备纵身一跳似的，然而，他的思绪未及收拢，以至于，当我们来到门口时，再次停步（他的胳膊本来就压迫着我，欲拽而未拽）已经难以避免。格罗斯太太和弗洛拉已经走进了教堂，其他的信众跟在后面，而我们俩却在此时此刻孤零零地待在年深岁久、碑石林立的墓地里。我们就停在进入大门之后的那条小路上，紧挨

着一座低矮、椭圆、形如一张桌子的坟墓。

“是啊，如果你都不算——”

我等他开口，而他在打量周围的坟墓。

“得了，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可他没动弹，他话里包含着某种意味，听得我颓然跌坐到石板上，好像突然要歇一歇似的。“我伯父跟你的想法一样吗？”

我刻意做出确实是在休息的样子。“你怎么知道我怎么想？”

“啊，好吧，我当然不知道；因为我突然想起你从来就没跟我说过。不过我的意思是他知道吗？”

“知道什么，迈尔斯？”

“哎呀，就是我现在这个样子呗。”

我的反应够快，一下子就意识到，对于这个问题，无论我怎么回答，都会牵涉到让东家牺牲一点形象的问题。不过我突然想到，我们这些待在布莱庄园的老老小小已经牺牲得够多的了，相形之下这事儿完全可以宽恕。“我想你伯父并不怎么关心。”

一听到此话，迈尔斯便站起身，看着我。“那么你觉得没办法让他关心吗？”

“用什么办法呢？”

“咳，让他来呗。”

“可是谁去请他来呢？”

“我去！”男孩说得分外清晰，掷地有声。他又用充满了那种表情的眼神瞟了我一下，然后独自大步走进教堂。

第十五章

我没再跟着他过去，从这一刻起，这件事其实大局已定。如此意气用事诚然可怜，而我尽管意识到了这一点，却不知怎的无力让自己振作起来。我只是坐在那座墓上，反复推敲我们的小朋友话里话外究竟是什么意思；我总算抓住了全局，同时想好了缺席的借口，就说我不好意思在学生和其余信众面前示范迟到的坏榜样。我告诉自己，首先，迈尔斯已经从我这里讨到了一点便宜，但估计也不是什么大便宜，不过就是让我这样笨手笨脚地瘫坐下来而已。他从我身上窥见，有些事情是会让我非常害怕的，而他也许会利用我的恐惧来达到他的目的，得到更多的自由。我怕的是要被迫处理那个让人无法忍受的问题，探究他被学校开除的原因，因为这个问题其实背后藏着很多可怕的事情。让他伯父来和我一起处理这些事情固然可以成为一种解决方案——严格地说，我现在应该一心渴望这种局面发生才对；可是这样做既丢脸又痛苦，我实在无法面对，所以我一拖再拖，得过且过。让我深感不安的是，那孩子完全有权利、有资格对我说："你和我的监护人如果不澄清为什么要中断我的学业，就别指望我跟你一起过这种对一个男孩子而言如此反常的生活。"就这个让我忧心忡忡的男孩而言，真正堪称"如此反常"的，其实是他冷不防流露出来的某种念头和计划。

正是这一点让我不堪承受，没法走进去。我绕着教堂走，犹犹豫豫，徘徊不定；我想，跟他在一起的时候，我已经给自己造成了难以修复的伤害。无论做什么都于事无补，如果此时跑到他身边挤在长凳上，这样刻意使劲也显得太过头了：他一定会比以往更有十足的把握，挽住我的胳膊，让我在那里坐上一个小时，默默地紧挨着，听他对我们之间的谈话内容说三道四。他刚刚走进去，我就想离开他了。当我在东窗下停驻，聆听着人们的祈祷声时，突然涌起一阵冲动，我觉得，只要我给这个念头一丁点儿的鼓励，它就会主宰我。我只要一走了之，就能轻易了结这场煎熬。眼下就是好时机；没人能拦住我；我可以将这一切弃之不顾——转过身，冲出去。这问题只是牵涉到稍作一点准备，然后再次赶回宅子去，有那么多仆从都来教堂参加礼拜，所以家里几乎无人留守。简而言之，即便我孤注一掷，驾车离去，也没人会怪我。如果我的"出走"到晚餐时间就回来，那出走一下又何妨呢？顶多几个小时过后，末了——我是很有先见之明的——我的两个小学生会摆出一副天真

无邪的样子，对我居然没跟他们一起进教堂表示惊讶。

“你这个淘气的坏东西，你干什么去了呀？到底为什么要让我们这么担心——还把我们的心思都带走了，你不知道吗？——你是不是到了门口就把我们抛下了？”我既无法回答这样的问题，也无法面对他们提问时闪烁着虚情假意的稚嫩可爱的眼睛；但是我别无选择，只能面对这一切，这一点我看得越来越清楚，终于抽身离去。

就彼时彼刻而言，我反正是离开了；我直接走出教堂墓地，一路上绞尽脑汁，脚下循着来时路穿过公园。我觉得，在我走到家门口之前，应该就能下定决心，不顾一切地逃走了。礼拜天，不管是门口，还是宅子里，都静谧无声，我一个人也没撞上，这样一来，我就愈发觉得机会难得，兴奋不已。假如我以这样的方式马上动身，我就能无形无迹、一言不发地离开。不过，我的动作必须快得惊人，交通也是个亟须解决的大问题。客厅里，各种艰难险阻折磨着我，我记得当时颓然坐在楼梯脚下——突然瘫软在最低一层阶梯上，情绪陡然转变，想起一个多月前，恰巧就在这里，我在黑暗的夜幕中见到那个最可怕的女人的幽灵，被这些邪恶的事情惊得弯下腰来。想到这里，我终于能直起身子：继续向楼上走；我慌乱地直奔教室，那里有一些属于我的东西要拿。然而，我刚打开门，就发现，如电光火石般，蒙蔽着我双眼的东西给拿走了。眼前的景象让我没办法收住脚，踉踉跄跄地直往后退。



她站起身，声名狼藉而又命运悲惨

坐在明亮的正午光线下，我看见一个人，如果不是有先前的经验，乍一眼望去，我会以为是哪个也许留下来看家的女佣，正趁着这难得的无人监视的机会，就着教室里的桌子，用我的钢笔、墨水和纸，使出浑身解数，给她的情人写信呢。她的姿势颇为用力，胳膊抵在桌子上，双手撑住脑袋，显然有倦意；可是，就在此时，看着眼前的这一幕，我渐渐意识到，虽然我已经进来了，她却奇怪地不为所动。接着——这个举动足够说明问题——她的姿态一变，身份的火焰突然燃烧起来。她站起身，倒不像是因为她听见了我的声音，而是在某种难以描摹的、兼具冷漠与超然的浓重忧伤中，站在离我不到十几英尺的地方，她正是我那邪恶的前任。这个声名狼藉而又命运悲惨的女人，整个儿站在我眼前；不过，尽管我凝视着她，将这一幕牢记在心，可她的形象终究还是渐渐消逝。她裙子如午夜般漆黑，自有一番憔悴之美、难言之伤，她望着我，时间久得足以让我猜测，她是想声张自己有权坐在我的桌边，正如我也有权坐在她的桌边。当这些瞬间次第闪过，我心里陡然生出一阵异乎寻常的寒意，仿佛我才是那个擅自闯入的不速之客。为了拼命否认这一点，我不知不觉间冲着她喊起来——“你这可怕的、命苦的女人啊！”——喊声穿过敞开的门，回荡在长长的过道上，回荡在空旷的宅子里。她看着我，就好像她听见了我的喊声，可此时我已经缓过神来，周遭的气息亦随之清澈澄明。紧接着，屋里空无一物，只剩下阳光，以及我一定要留下的决心。

第十六章

我完全预料到，等我的学生回来时，会有一番大张旗鼓的表演，他们对我的缺席故意不置一词，而我却不得不为此思前想后，焦躁不堪。他们没有欢天喜地地责备我，爱抚我，也没有含沙射影怪我撇下他们，没人在意我，我只能仔细观察格罗斯太太古怪的表情——连她也没说什么。我之所以要观察她，是因为我敢肯定，他们用了个什么法子贿赂了她，让她保持沉默；不过，我只要一逮住机会私下相处，就一定要把这沉默给打破。还没等到茶点时间，机会就来了：我跟她在管家专用的房间里待了几分钟，彼时正值黄昏，四周飘着新烤面包的香气，然而，在这个打扫干净、装饰妥帖的环境里，我看见她带着某种既痛苦又平静的神色坐在壁炉前。她的平静如水，她最好的样子，至今我都历历在目：昏暗的、闪着火光的房间里，她坐在直背椅上，面对着火焰，这画面巨大而清白，诠释着什么叫“收纳妥帖”——仿如一堆抽屉，个个都是关好锁牢的，用什么都打不开。

“哦，对，他们叫我什么都别说；为了让他们高兴——只要他们在那里——我当然答应了。可是，你出了什么事？”

“我只是跟你们去散散步，”我说，“后来就回来见一个朋友。”

她显然吃了一惊。“一个朋友——你？”

“哦，对，我有两个呢！”我笑道。“可是两个孩子有没有告诉你什么理由？”

“就是指他们没提到你离开我们吗？其实说了。他们说你更喜欢这样。你是更喜欢这样吗？”

我的表情让她很难过。“不，我宁愿不要这样！”可是，没过多久，我加了一句：“他们有没有说我为什么会更喜欢这样呢？”

“没说；迈尔斯少爷只是说：‘我们绝对只能按照她的喜好行事！’”

“他真能这样倒好了！弗洛拉说什么了？”

“弗洛拉小姐太可爱了。她说，‘哦，当然，当然！’——我也这么说。”

我思忖片刻。“你们太可爱了，太——我就像是亲耳听到了你们说

的话。可是，在我和迈尔斯之间，现在可是全摊牌了。”

“全摊牌了？”我的伙伴瞪大眼睛。“可是摊什么牌呢，小姐？”

“什么都摊了。不要紧。我已经下定决心了。我刚才回家，亲爱的，”我继续说，“是为了和杰塞尔小姐谈谈。”此前我已经养成了习惯，总是在切入正题之前，先实实在在地稳住格罗斯太太的情绪；因此，即便是现在接到了这个词儿发出的信号，她也只是勇敢地眨巴着眼睛，我好歹能让她大抵镇定。“谈谈！你是说她开口讲话了？”

“差不多。我回来的时候，发现她待在教室里。”

“那她说什么了？”这个好女人茫然而坦诚的问题至今仍言犹在耳。“她饱受折磨——”

正是这个道出真相的词儿让她想象出了我勾勒的画面，继而目瞪口呆。“你是说，”她结结巴巴地说，“厉鬼的折磨？”

“厉鬼的。幽魂的。所以他们要让孩子们来分担——”这话里的恐怖意味把我自己都吓得结巴起来。

可是我的伙伴想象力没那么丰富，还在逼我说下去。“要他们分担——？”

“她想要弗洛拉。”我冲着格罗斯太太说这话时，要不是事先有准备，她没准就会从我身边摔倒。我扶住了她，让她知道我还在。“不过，我跟你说过，这不要紧。”

“因为你已经打定主意了？了结什么事呢？”

“了结一切。”

“你说的‘一切’是什么呢？”

“呃，派人去把他们的伯父叫来。”

“哦，小姐，天可怜见，就这样吧，”我的朋友嚷起来。

“啊，我会的，我会的！我觉得这是惟一的出路。我跟你讲过，我跟迈尔斯都摊牌了，如果他以为我害怕——还盘算着能从中捞到什么便宜——那么他会发觉他错了。是啊，是啊，他的伯父如果责备我没有在学校的事情上多想办法，那我就会在这里，当场（如果有必要，还得当着孩子本人的面）跟他和盘托出——”

“是啊，小姐——”我的伙伴直催我。

“呃，是因为有那个可怕的理由。”

对我这位可怜的同事而言，那些理由显然已经多得让她不堪重负，所以她摸不着头脑也算情有可原。“可是——呃——哪个理由呢？”

“哎呀，就是从他原来的学校寄来的信呗。”

“你会把信拿给东家看？”

“我当时就该这么做的。”

“哦，不！”格罗斯太太断然说。

“我会跟他挑明，”我不为所动，坚持说，“我没法替一个被学校开除的孩子，处理这件事。”

“因为我们压根就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格罗斯太太断言。

“因为品行不端。还会有什么别的——要知道，他如此聪明如此漂亮如此完美无瑕。他笨吗？他邋遢吗？他懦弱吗？他本性顽劣吗？他优雅而敏锐——所以原因只可能是那一个；这一点一旦说清，整件事情就水落石出。归根结底，”我说，“这是他们伯父的错。谁让他把这样的人留在这里——”

“他真的一点都不了解他们的底细。这是我的错。”她的脸色变得颇为苍白。

“哦，不该让你来受罪的，”我答道。

“孩子们才不该受罪！”她一字一顿地回答。

我沉默了一会儿；我们四目相对。“那么我该跟他说什么呢？”

“你什么都不用告诉他。我会告诉他的。”

我掂量着这句话。“你的意思是你来写信——？”我想起她不会写字，赶忙打住，改口说，“那你怎么联络他？”

“我告诉总管。他会写。”

“你乐意让他来写我们的故事吗？”

我这个问题里含着某种嘲讽的力量，这倒并非我的初衷，片刻之后，这种力量终于让她不合逻辑地崩溃了。她的眼里又噙满泪水。“啊，小姐，你来写吧！”

“好吧——今晚。”最后我这样回答她；接着我们就分开了。

第十七章

当天傍晚，我居然真的动手写信了。天气又变回来了，外面刮着大风，我的房间里，一盏灯下，弗洛拉安安静静地陪在身边，我在一张白纸前枯坐许久，耳边但闻雨骤风急。最后我手里拿着一支蜡烛出了门；我穿过走廊，在迈尔斯的门前听了一小会儿。我的奇思异想绵绵不绝，忿恿着我试图听出他没有好好歇息的蛛丝马迹，我还真抓到了一点东西，其方式却出乎我的意料。他的话音脆生生响起。“我说，你在那儿吧——进来吧。”这真教人喜忧参半！

我擎着蜡烛走进去，看见他躺在床上，煞是清醒，却怡然自得。“哦，你来做什么？”他问话的口气颇有一种笼络人心的风范，不由让我想起，但凡格罗斯太太在场，没准会寻寻觅觅却徒劳无功——哪有什么事情“摊牌”了嘛。

我端着蜡烛站定，俯视他。“你怎么知道我在那里？”

“咳，当然啦，我听见你的声音啦。你以为自己弄不出一点声响吗？你那动静，就跟一队骑兵似的。”

“那你没睡着啰？”

“没怎么睡着！我醒着，想事儿呢。”

刚才我故意把蜡烛搁在半近不远的地方，接着，当他向我伸出一只手示好时，我就势在他的床沿坐下来。“你在想，”我问道，“什么呢？”

“除了你，亲爱的，我还有什么好想的？”

“啊，你这么欣赏我，我很自豪，可我倒并不需要你这样做啊！我还宁可你睡觉呢。”

“好吧，我还在想——你知道的——想我们之间的这件怪事。”

我发觉他那有力的小手是冰凉的。“什么怪事呢，迈尔斯？”

“咳，就是你教导我的方式。还有其他的一切！”

我屏住呼吸足有一分钟，即便借着我那闪闪烁烁的一点烛光，也足以看清他在枕头上朝我仰面微笑的样子。“你说的其他的一切，是指什么呢？”

“哦，你知道，你知道的！”

我一时之间无话可说，不过，当我握住他的手、我们继续四目相对时，我能感觉到我的沉默等于对他的指控供认不讳，而且在整个现实世界中，也许没有什么能比我们当时真正的关系更匪夷所思的了。“你当然要回学校的，”我说，“假如是这件事儿让你心烦的话。可是，别指望回到你的老地方去——我们得找家新的，更好的。这个问题，你从来没跟我说过来龙去脉，压根都没提过，我是怎么会知道的呢？”他那清爽的脸庞，表情显然是在聆听我说话，轮廓白皙而光滑，那一刻，他看起来就像是儿童医院里某个愁眉苦脸的病人一般教人心疼；一想到这相似之处，我便恨不得放弃我在世间拥有的一切，当真变成一名护士，只要对治愈他有所帮助就好。好吧，即便是现在这样，我也可能帮得上忙。“你知道吗，关于你学校的事儿，你从来就没跟我提过一个字——我是说过去的那所；不管用什么方式，你都没提过。”

他似乎挺惊讶；他的笑容仍然那么可爱。可他显然赢得了时间；他在等，他在召唤某种指引。“我没提过吗？”他不是在召唤我去帮助他——而是那个我曾经碰见过的家伙。

听他说这话时，他的语调和表情里蕴含着某种让我的心空前剧痛的东西；看见他那小小的中了蛊的脑瓜和在魔障驱使下使尽他那点可怜的浑身解数，只为了扮演一个始终天真无辜的角色。“没，从来没——从你回来的那一刻起。你从来没跟我提过任何一位老师、任何一位同学，也没有提过哪怕一丁点儿你在学校里碰见的事儿。从来没有，小迈尔斯——没有，从来没有——对于那些可能发生在那里的事儿，你从来没有给过我一点点暗示。所以你能想象出我完全就是在黑暗中摸索。直到今天早上你才用这种方式说出来，在此之前，从我看见你的第一眼开始，你就几乎对自己的往事绝口不提。你好像完全接受现实了。”神奇的是，我对他秘而不宣的早熟——不管我叫它什么，反正我指的是那种荼毒，那种我只敢语焉不详地描述的东西——有十足的把握，因此尽管他微微透出内心不安的迹象，他看起来还是像一个更年长的人那样容易沟通，这就迫使我把他当成一个心智与我旗鼓相当的人。“我还以为你就打算这么过下去了。”

我突然意识到，一听这话，他的脸微微泛红。总之，他就像是个略微有点疲劳的康复病人，无力地摇摇头。“我不——我不。我想走。”

“你在布莱庄园待腻了？”

“哦，不，我喜欢布莱。”

“好吧，那么——？”

“哦，你知道一个男孩子想要什么的！”

我想我可不如迈尔斯知道得清楚，于是我临时找话搪塞。“你想到你伯父那里去？”

听到这话，他那张甜美而带着嘲讽的脸又在枕头上动了一下。“啊，你可不能就这么滑过去！”

我沉默了一会，我想，现在轮到我脸红了。“亲爱的，我不想滑过去！”

“即便你想，你也不能。你不能，你不能！”他以优美的姿势躺着，盯着我看。“我的伯父必须到这里来，你们得把事情彻底解决。”

“如果我们这样做，”我打起精神回敬他，“那肯定是要把你送到远处去了。”

“好吧，你难道不明白这恰恰是我求之不得的？你一定得告诉他——说说你是怎么让一切都陷入僵局的：你一定得告诉他很多很多事！”

不知怎么的，此时此刻，看到他说这话时兴高采烈的劲头，我倒更有办法反唇相讥了。“那么你呢，迈尔斯，你得告诉他多少事儿？有很多事他也会问你啊。”

他琢磨了一会儿。“很可能。可是问什么呢？”

“问那些你从来没告诉过我的事儿。好让他下定决心处置你。他不会把你送回去的——”

“我不想回去！”他插嘴说。“我想去个新地方。”

他说这话时，淡定自若得教人钦佩，那份欢天喜地是确凿无疑的；没错，正是这种腔调刺激了我，让我觉得好不辛酸，这真是一出有悖常情的幼稚的悲剧啊，三个月将尽时他可能还会这样虚张声势地来一次，弄得更加丢人。我被这念头压倒了，再也不堪忍受，一股脑儿发作出来。我扑向他，怀着温柔的爱怜抱住他。“亲爱的小迈尔斯，亲爱的小迈尔斯——”

我的脸凑近他的脸，他随我亲吻他，带着纵容的神情欣然接受。“好啦，老太太？”

“没有什么——你真的没有什么想告诉我的吗？”

他略略转过身，面向墙壁，伸出一只手来，看着它，往往在生病的孩子身上能看到这样的举动。“我跟你讲过——今天早上我跟你讲过。”

哦，我真替他难过啊！“你说只是不想让我担心，对吗？”



迈尔斯

他转过来看着我，仿佛是为了对我的理解表示肯定；接着，他那样温柔地说：“让我一个人待着吧，”他答道。

这话里甚至包含着那么一点非同凡响的小小的尊严，为此我只好放开他，等我缓缓站起来以后，又忍不住徘徊在他身边。上帝知道，我从来就不想骚扰他，然而，此刻，我觉得但凡我背过身去就等于抛弃——说得更准确一些，是失去他。“我给你伯父的信刚写了个开头。”

“那好吧，写完它！”

我等了一小会儿。“以前出过什么事？”

他再次仰起头看我。“什么以前？”

“在你回来以前。还有在你离开这里以前。”

一时间他哑口无言，可他的视线仍然与我的视线交织在一起。“出过什么事呢？”

从他说这几个词儿的声音里，我第一次捕捉到一丝微弱的颤抖，表明他意识到我的话是对的——我不由跪在他床边，再一次抓紧这个控制他的机会。“亲爱的小迈尔斯，亲爱的小迈尔斯，你要是能知道我有多想帮你就好了！仅此而已，别无他求，我宁愿死也不愿让你痛苦，对你作恶——我宁愿死也不会伤你一根毫毛。亲爱的小迈尔斯”——哦，哪怕我这样做太离谱，也要对他言无不尽——“我只想让你帮着我拯救你！”然而，只消片刻工夫，我就意识到自己确实太离谱了。我的切切恳求旋即得到了答复，那是一阵超乎寻常的寒风，一股冰冷的空气，屋里摇晃得厉害，感觉就像是窗棂被这阵狂风吹断、落地、摧毁了似的。那男孩发出响亮而高亢的尖叫，这声音渐渐湮没在其他震天动地的响声中，虽然我离他那么近，还是分辨不出这声音究竟是出于狂喜，还是源自惊恐。我又跳起来，发觉四周一片漆黑。于是，一时间，我们都没动，我盯着四周，看见合拢的窗帘纹丝未动，窗户关得紧紧的。“天哪，蜡烛灭了！”我嚷起来。

“熄灭蜡烛的人是我，亲爱的！”迈尔斯说。

第十八章

翌日，课后，格罗斯太太抓住时机，悄声问我，“你写了吗，小姐？”

“写了——我写了。”可我当时并没有再加一句，说我的信虽然已经封口，也写上了地址，却还揣在口袋里。在邮差到村里来之前，还有的是时间可以发信。与此同时，就我那两个学生的情形而言，再没有比今天更美妙、更具有典范意义的早晨了。他们似乎都在心里暗自将近来发生的小摩擦悄悄磨平、抛光。他们展示着让人晕眩的数学技巧，远远凌驾于我自己那点可怜的水准，而且他们的情绪比以往更为高昂，拿历史地理问题开开玩笑。当然，迈尔斯显得尤为突出，他似乎很乐意表明，他轻而易举地就能让我失望。在我记忆中，其实这孩子一直生活在一种难以言喻的、既优美又可怜的环境中；在他流露出的每一次冲动中，都有一种与众不同的特质；在那些不明真相的人眼里，他就是那么真诚坦率、自由自在，从来没有哪个自然天成的小孩，会比他更聪明，更像一位卓尔不群的小绅士。我一直得防备着自己出于先入之见而陷入讶异与沉思；忍住不要一边无端地定睛凝视、沮丧叹息，一边对这个谜百思不得其解：这样一位小绅士，能做出什么样的事情，以至于非得遭受惩罚呢？如果说，根据我所知晓的那个不祥之兆，所有邪恶的想象都已经展现在他眼前，那么，面对这些想象可能早已蜕变成了行动的证据，我内心的所有正义感都在隐隐作痛。

在这个可怕的日子里，我们早早吃过午饭之后，他表现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像一位小绅士，还跑过来问我是否乐意听他弹半小时琴。就算是“大卫为扫罗王弹琴”[1]，也不可能比这一幕表现得更为优雅了。实际上，这场迷人的表演展示了他是多么有手段，多么宽宏大量，简直等于直截了当地说：“在那些我们爱读的故事里，真正的骑士从来不会逼人太甚。我知道你现在怎么想：你的意思是——你要自己一个人清静清静，不要对你穷追不舍——你以后就不会替我担心，不再刺探我的秘密，不再老是要我靠你那么近，你会随我自由来去。好吧，我‘来’了，你瞧——可我不走！还有好多好多时间呢。我真的乐意跟你在一起，我只想给你看看，我要争取的是一个原则。”可以想象，我是不是抵挡得住这样的恳求，有没有可能不拉着他的手，再度陪着他走进教室。他在那台旧钢琴跟前坐下来，弹琴的样子就像是以前从来没弹过似的；如果

有人觉得他还是去踢足球比较好，那我只能说，我完全赞同。在他的影响下我的思绪几乎停滞，直到这段时间行将结束时我才猛然回过神来，那感觉好生诡异，就好像我刚才真的在岗位上睡着了似的。其时正值午餐过后，我们就靠在教室的壁炉旁，可我实际上根本就没有睡着；我只是做了一件比睡着要糟糕得多的事——我遗忘。这段时间里，弗洛拉待在哪里呢？我把这个问题提给迈尔斯，他先弹了一小会儿才回答我，而且也只是说："哦，亲爱的，我怎么知道呢？"——他进而开怀大笑起来，紧接着，就好像一段人声伴奏似的，他把这笑声拖长，变成时断时续、轻佻放肆的歌声。

我直奔自己的房间，可他妹妹并不在那里；接着，下楼之前，我在另几个房间里都扫视了一眼。既然哪里都找不到她，那么她肯定跟格罗斯太太在一起，想到这里我放下心来，就跑去问她。在昨天晚上看到她的房间里，我又找到了她，可是，面对我急匆匆的追问，她既茫然又惊恐，表示毫不知情。她本来以为，吃完饭以后，两个孩子都是我带着；她这么想也自有其道理，因为在此之前，如果没有什么特殊的预防措施，我还从来没有让这个小姑娘走出我的视线。当然，眼下她也可能跟仆人们在一起，所以当务之急是要悄悄找到她，不要兴师动众。我们很快就分好了工；可是，过了十分钟，当我们各自按照分工找了一圈之后在客厅碰头时，只能互相告知，经过一番小心盘查，我们还是寻不到她的踪迹。有那么一小会儿，除了议论之外，我们俩都默默地体味着对方的惊慌，我能感觉到，我的朋友正在兴致勃勃地把先前我让她受到的惊吓统统还给我。

"她可能在楼上吧，"她随即说——"在哪个你还没搜过的房间里。"

"不会；她在远处呢，"我拿定了主意。"她出去了。"

格罗斯太太瞪大眼睛。"连帽子也没戴吗？"

我的表情自然也很慌张。"那个女人是不是从来不戴帽子的？"

"她跟她在一起？"

"她就是跟她在一起！"我宣称。"我们一定得找到她们。"

我的手挽住我朋友的胳膊，然而，当时，面对我这样严重的说法，她无法对我的压力做出什么反应。相反，她当场烦躁起来，念叨着，"那么迈尔斯少爷跑到哪里去了？"

"哦，他跟昆特在一起。他们在教室里。"

“天啊，小姐！”我自己很清楚，我的观点还从来没有这样冷静、如此信心十足过，所以我猜我的语调也同样如此。

“这套花样已经玩过了，”我继续说，“他们的计划开展得很成功。他找到了能把我稳住的最为绝妙的小伎俩。”

“‘绝妙’？”格罗斯太太疑惑地回应道。

“那么就说‘可恶的’好了！”我几乎说得兴致盎然。“他自己也做好准备了。不过，尽管来吧！”

她沮丧而忧伤地看着楼上那块地盘。“你把他留在——”

“让他跟昆特待那么久？是啊——我现在无所谓了。”

碰上这样的时候，她最后总是会抓住我的手，现在她就是用这办法按住我不动的。不过，我突然这样撂挑子，让她禁不住大口喘气，接着，她急切地问道，“因为你的信吗？”

为了回答她，我飞快地伸手摸到那封信，拿出来，举起它，接着，我挣开她，把信放在客厅的大桌子上。“卢克会来拿信的，”我一边走回来，一边说。我走到房门口，打开它；我已经站到了台阶上。

我的伙伴还在犹豫：昨夜今晨的暴风雨已经过去，可是午后既潮湿又灰暗。我走下去来到车道上，而她站在门口。“你不加点衣服再去吗？”

“连这孩子都没加什么衣服，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等不及再穿什么衣服了，”我喊道，“如果你非穿不可，那我就不管你了。你顺便可以上楼试试看。”

“试着找他们？”哦，一听这话，这可怜的女人马上就跟着我走了！

[1]典出《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上》第16章14节至23节。扫罗王因与先知闹翻，被魔鬼附身，寻找善于弹琴者解其困厄。伯利恒人耶西的儿子大卫应诏而来，于是，“从神那里来的恶魔临到扫罗身上的时候，大卫就拿琴，用手而弹，扫罗便舒畅爽快，恶魔离了他。”

第十九章

我们直接去湖边，在布莱大家都管那里叫“湖”，我敢说这名称恰如其分，虽然我想也许那里只是一方水面而已，实际上并不像我这没见过什么世面的眼睛看上去的那么波澜壮阔。我对大大小小的水面都知之甚少，不过无论如何，有那么少得可怜的几次机会，我曾经同意，在两个学生的保护下，乘坐泊在布莱的水池边的平底船，勇敢地接触了一下水面，它的容量和翻涌的程度都让我难忘。我们通常在离宅子半英里的地方上船，可我心里很有把握，无论弗洛拉身在何处，总之一定不是在家附近。她开溜并不是为了搞一次小小的冒险，而且，自从那天我跟她在池边一起经历的那场天大的危险之后，我就意识到，我们散步时，她最喜欢去的就是那个地方。所以我现在直接给格罗斯太太指明方向——等她感觉到我们在往什么方向去的时候，就想停下来，表情看起来像是一头雾水。“你要去水边吗，小姐？——你觉得她在——？”

“她可能在，尽管我相信，那里的水一点儿也不深。不过依我看，她很有可能就在那天的那个位置，我跟你说过我们站在那个位置上看见了什么。”

“就是她假装没看见的那次吗——？”

“当时她那股子淡定自若的样子可真是惊人！我一直相信她想一个人回去。现在她哥哥替她安排了这个机会。”

格罗斯太太仍然站在她刚才停下脚步的那个地方。“你猜他们真的会谈论他们吗？”

这个问题我有把握回答！“他们说的事情呀，但凡我们亲耳听到，会活活吓死的。”

“那么，假如她真的在那里——”

“怎么呢？”

“那么，杰塞尔小姐也在吗？”

“毫无疑问。你会看到的。”

“哦，谢谢你！”我的朋友大声说，然后牢牢站在原地不动，琢磨着我的话，于是我扔下她直接往前走。不过，还没等我到水池边，她已经

赶上来紧跟在我身后了，我知道，在她看来，不管什么样的事情落到我头上，她跟我待在一起，危险总还是最小的。最终，当大片水面映入眼帘，而且画面中并没有孩子的时候，她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靠近我们的一侧岸边看不到一点弗洛拉的踪迹，当初我就是在这里看到她的，场面甚为惊悚，湖对岸也没人，只有一道二十码左右、一直延伸到水面的分界地带，上面是浓密的矮树林。池塘呈椭圆形，宽度比长度窄得多，两边都望不到头，别人很可能会觉得这是一条小河。我们看着这片空荡荡的地盘，我在我朋友的眼里看到了某种暗示。我知道她是什么意思，赶忙摇头作答。

“不对，不对；等等！她把船弄走了。”

我的伙伴盯着空荡荡的泊船处，接着又看看湖对岸。“那么船到哪里去了？”

“我们没看见船，就是最有力的证据了。她先是坐船渡水，再想法把它藏起来。”

“都是她一个人干的——就这么个小孩？”

“她可不是一个人，而且在这种时候她就不是小孩啦：她是一个年长的，年长的女人。”我扫视了一下岸上所有的区域，格罗斯太太则反复回味着我刚才话里的古怪意味，照例为之心服口服；我指出，那艘船很可能就藏在池塘的某个隐蔽幽深之处，可能是岸上一块凸起以及紧挨着水面的树丛，正好掩盖住近旁河道的一处凹陷。

“可是，如果船在那里，那她到底在哪里？”我的同事急切地问道。

“这就是我们必须弄清楚的事。”我又抬脚继续走起来。

“就是整个绕一圈找吗？”

“当然，有多远找多远。我们只需要十分钟就能绕一圈，不过这点路对一个孩子而言，已经太远，她不会乐意徒步走过去的。她会直接渡河。”

“老天！”我的朋友又嚷起来；我的逻辑链对她而言，实在太震撼了。她只能紧跟在我身后，等到我们绕完一半路——路面崎岖不平，路上枝蔓丛生，走得着实累人——我停下脚步，让她喘口气。我怀着感激之情伸出一只胳膊扶住她，说她对我很有帮助，藉此宽慰她；这样一来，我们又能继续往前走了，没过几分钟，就能看见那艘船果然待在我预料的地方。船被抛在尽可能处于视线之外的地方，系在一处与水面紧

邻的栅栏桩上，借着那根桩子的帮助，下船会比较容易。我看着那副既短且粗、稳稳当当地搁置在船上的桨，意识到对于一个小姑娘而言，这一整套花样委实太复杂了；不过迄今为止我已经在一个怪事迭出的地方住了好久，已经领教过好多更危险的情形。这道篱笆有扇门，我们穿过门走进去，经过一小段乏善可陈的路，就来到一块空地上。“她在这里！”我们随即嚷起来。

不远处，弗洛拉就站在我们眼前的草地上微笑着，仿佛她的表演至此方才完满似的。不过，接下来，她径直蹲下来，摘下——就好像她来这里就是为了这个目的似的——一大捧丑陋的、枯萎的蕨类植物。我立马判定她刚从矮树丛里出来。她等着我们，而不是她自己迈出第一步，我觉得，我们渐渐向她靠近时，心里怀着某种罕见的庄严。她笑啊笑啊，我们终于碰了头；但这一切都进行得无声无息，此时，这种氛围已经让人毛骨悚然了。格罗斯太太第一个打破僵局：她猛地跪下双膝，把孩子揽进怀里贴着胸口，久久地搂着这个小小的、温顺的身躯。当这一幕激烈的哑剧上演时，我只能旁观——当我看见弗洛拉的脸庞靠在我伙伴的肩头，眼睛窥视着我时，就观察得更专注了。现在她的表情很严肃——已经没了刚才那种闪烁不定的神色；不过，看到这张脸，我愈发觉得心痛，以至于当时不禁嫉妒起格罗斯太太跟她之间的那种简简单单的关系来。不过，与此同时，我们之间还是什么都没有发生，只是弗洛拉松开了手，她那捧傻乎乎的蕨类植物又落到了地上。我们之间其实已经达成默契，如今再找借口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格罗斯太太终于站起身，攥着孩子的手，她们俩仍然与我面面相觑；她向我投来的坦率的眼神，让我们之间那种诡异的心照不宣愈发明显。“我还不如死了呢，”那眼神仿佛在说，“如果非要我开口的话！”

第一个打破沉默的是弗洛拉，她当时正用纯洁而惊讶的眼神上上下下打量我。我们连帽子也没戴，这让她吃了一惊。“你们的衣服帽子呢？”

“那你的衣帽呢，我亲爱的！”我当即反问道。

她的脸上又活泼起来，好像我的这句话已经足以回答她的问题似的。“那么迈尔斯在哪里？”她继续问。

这话透着小小的勇气，其中蕴含着某种差点让我崩溃的东西：这几个词儿从她嘴里说出来，就像剑身出鞘，倏然间寒光一闪，在此之前，仿佛一直有只杯子握在我手里，被我高高举起，长达数周之久，杯中水满得似乎随时要从杯沿溢出来，而今，我甚至来不及开口，就觉得那杯

子被碰翻，顿时波涛汹涌。“我会告诉你，如果你告诉我的话——”我听到自己这样说，然后听出我的声音里打着哆嗦。

“好吧，告诉什么呢？”

格罗斯太太忧心如焚，这“火光”在我眼前燃烧，然而，已经太迟了，我把话漂漂亮亮地甩了出来。“我的小可怜儿，哪里，藏着杰塞尔小姐？”

第二十章

就像那天跟迈尔斯在教堂墓地一样，眼下整件事情都压在我们身上。我们之间是第一次提到这个名字，尽管我对这一点格外慎重，但此时，孩子的脸上还是很快露出深受打击、怒目而视的表情，我这样一举打破沉默，就好比将一块玻璃砸得粉碎。与此同时，仿佛为了扛住打击似的，格罗斯太太对我的暴行发出一声尖叫——犹如受惊或者受伤的动物，几秒钟之后，这一切以我一声狂呼而告终。我抓住同事的胳膊。“她在那里，她在那里呀！”

跟上次一样，杰塞尔小姐站在湖对岸，面对着我们，我记得，奇怪的是，彼时第一个涌上心头的念头，居然是一阵狂喜，因为找到了证据。她在那里，所以能证明我说得没错；她在那里，所以我既非冷酷，也没发疯。她在那里，固然可以让可怜的、被吓坏的格罗斯太太发现证据，但她主要是冲着弗洛拉来的；在我经历的所有可怕的时光里，再没有什么能比那一刻更异乎寻常，我故意向她投去难以言喻的、多少含着点谢意的一瞥，因为我觉得，虽然她是个面色惨白、贪婪成性的魔鬼，可她还是会对此心领神会的。她在我和我朋友刚才待过又离开的地方站得笔直，在那长长的、其欲望所及的地带，没有一英寸不被她的邪恶所侵染。最初展现在眼前的形象和涌上心头的情感都是鲜活生动的，但这局面只维持了几秒钟，其间格罗斯太太眨动着昏花的老眼，望向我手指的地方，一时间我以为这是个重大信号，表明她终于也看到了，于是我自己的视线也陡然降落，看看孩子的反应。说实话，看到弗洛拉接下来的反应，我大惊失色，设若她只是表现得烦躁不安，我倒也不至于惊讶到这种地步了——当然，我原来也并没指望她会直接流露出惊愕沮丧的情绪来。见我们一路追来，她应该已经做好了准备，严阵以待，不让自己的表情泄露一点点天机；所以，在那里，当我第一眼瞥见这始料未及的情形时，深感震惊。她那粉红的小脸一点儿都没有惊慌抽搐，甚至没有装着朝我宣告幽灵出现的方向看一眼，相反，她只是转过来看着我，一脸硬邦邦、沉甸甸的表情，那是一种全新的、前所未见的表情，似乎在研究我，控诉我，审判我——不知怎么的，因为受到这个打击，小姑娘自己顿时变成了一个让我望而生畏的人。她确实让我望而生畏，不过，以往我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有十足的把握，相信她完全看得见。于是，出于保护自己的紧迫需求，我激动地喊起来，要她见证眼前

的景象。“她在那里呀，你这个小可怜儿——在那里，那里，那里，你看见她，就像看见我一样清清楚楚！”刚才我跟格罗斯太太说过，碰上这种时候，弗洛拉就不是一个孩子了，而是一个很老很老的女人，没有什么能比现在这一幕更能证实我对她的描述了：面对我的呼号，她眼神里既没有让步，也没有默认，只是脸色越来越阴沉，蕴含着某种突如其来、颇为坚定的谴责。截至此时——如果我能够将整件事稍加概括的话——最让我吃惊的是“她的态度”（我也许可以称之为“态度”），不过，几乎与此同时，我渐渐不无惊恐地意识到，格罗斯太太也不是省油的灯。紧接着，不知何故，我这位年长的伙伴别的什么都不管了，只顾涨红着脸，发出受惊之后的大声抗议，陡然拔高嗓门表示反对。“哎呀，这样多可怕呀，小姐！你到底在哪儿看到了什么东西呀？”

然而我只能以更迅捷的动作一把抓住她，因为哪怕是在她说话的时候，那个面目既清晰又丑陋的幽灵也站在那里，赫然在目，肆无忌惮。这情形已经持续了好一会儿，我趁着它尚未消失，就抓住我的同事，继续指给她看，把她往那个方向推，坚持用手指戳戳点点。“你难道真的没像我们这样看见她吗？——你是说你现在看不见——现在呢？她就跟一团烧得正旺的火一样扎眼啊！只要看一看，最亲爱的女人啊，看哪——！”她看了，就像我一样，然后，她发出深沉的低吟，话音里含着否认、厌恶和同情——同时朝我看了一眼，从那目光中可以看出，她对自己看不见幽灵的事实，既庆幸又惋惜——这一瞥让我觉得，但凡她能帮得上忙，一定会支持我，即便在当时，这一点也让我为之动容。我当时完全可能需要这样的支持，因为事实已经证明她的眼睛是被蒙蔽的，毫无希望可言，在这样沉重的打击下，我觉得自己的处境分崩离析，好生可怕，我觉得——我看见我的那位面色苍白的前任，正从她所在的位置，逼着我服输，最为严重的是，我在考虑，从此刻开始，我该如何处理弗洛拉那让人震惊的态度。格罗斯太太也立刻激烈地采取了同样的态度，甚至，就在她们透过我颓丧的精神状态得到某种异样而隐秘的胜利时，她突然气喘吁吁地安慰起弗洛拉来。

“她不在那里，小姐，没人在那里——你根本什么也没看见，我的宝贝！怎么可能是可怜的杰塞尔小姐呢——可怜的杰塞尔小姐已经死了，埋了。我们都知道，难道不是吗，亲爱的？”她结结巴巴地对着孩子倾诉着：“那就是一个误会，一点担忧，一个笑话罢了——我们尽快回家去吧！”

听到这话，我们的小伙伴飞快地做出反应，露出一种奇怪的一本正经的神情，格罗斯太太站起身，看起来，她们俩再度结盟，满怀痛苦地

跟我对着干。弗洛拉继续戴着她那副满含谴责之意的“面具”盯着我——我向上帝祈祷，恳求他原谅我看见了这一幕，甚至就在我祈祷的时候，她还站在那里，手紧紧拽着格罗斯太太的衣裙，她那无与伦比的稚气未脱的美丽突然就衰败了，几乎消匿于无形。我已经说过——她的的确确有股子邪门的狠劲；她的美貌已经变得平平常常，近乎丑陋。“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我什么人都没看见。我什么东西都没看见。我从来都没见过。我觉得你好冷酷。我不喜欢你！”说完这通惟有那种在大街上粗俗无礼的小姑娘才说得出来的话以后，她把格罗斯太太搂得更紧了，小脸埋进她的裙子里。就在那个位置，她发出一声近乎狂怒的哀嚎，“把我带走，把我带走——哦，把我从她身边带走！”

“离开我？”我喘着粗气。

“离开你——离开你！”她哭喊着。

就连格罗斯太太也只能黯然神伤地看着我；我无计可施，只能再一次跟对岸的鬼影交流，它一动不动，僵硬而平静，好像隔着一面湖听见了我们说的话，她栩栩如生地待在那里，是为了降祸于我，而不是为我所用的。听这可怜的孩子说话的口气，那每一个小小的、伤人的字眼都像是她从外面的什么地方听来的，所以，面对被迫接受这一切的局面，我满怀绝望，只能冲着她摇摇头。“如果说我以前曾经怀疑过的话，那么现在，我所有的怀疑都烟消云散了。我一直都与悲惨的真相同在，现在它已经把我团团围住了。毫无疑问，我已经失去了你：我已经插手干预过了，而你，在她的指挥之下，找到了”——我一边说一边再次面向池塘对岸，看看我们那位来自地狱的证人——“找到了最容易也最完美的办法来对付我。我已经竭尽所能，可我还是失去了你。再见。”对于格罗斯太太，我用近乎狂乱的口气下了命令，“走，走！”而在我说这话之前，她已经痛苦不堪，却还是默默地搂着小女孩，她确信，尽管自己什么也看不见，但一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了，某种分崩离析的局面正在席卷着我们，于是她顺着我们的来时路，尽快逃走了。

此时只留下我一个人，对于之后发生的第一件事，我已经全然忘却。我只知道，可能在一刻钟之后，一阵难闻、潮湿且涩滞的气味袭来，冻结、刺透了我的烦恼，我顿时明白过来，刚才一定是被狂乱的悲伤压倒，猛地脸朝下趴在了地上。我肯定在那里躺了很久，痛哭着，抽泣着，因为当我抬起头来时，天几乎已经黑了。我站起身，透过暮色，注视着灰色的池塘以及它那空旷的、时有幽灵出没的边沿，然后我打道回府，走上了凄凉而艰难的回头路。走到那道栅栏门口时，我惊讶地发

现，船已经不见了，这样一来，我对于弗洛拉不同凡响的掌控局面的能力，又有了新的认识。她跟格罗斯太太一起度过了那个夜晚，她们的安排极尽缄默——我还得加上“极尽愉悦”，如果这个词用在这里不是显得像个异常古怪的错音的话。回来以后，她们俩我都没有看到，但聊以宽慰的是，我常常看到迈尔斯。我看见——我真没法用别的词儿了——他的次数是如此之多，甚至好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在此之前，我还从来没在布莱庄园度过如此不祥的夜晚；尽管如此——尽管更深切的恐惧已经在我脚下张开——当实在的感觉渐渐隐没时，四周充盈着一种异常甜美的忧伤。刚到宅子门口时，我甚至没有急着找那个男孩；我径直走进自己的房间换掉衣服，只消扫一眼，我就看到了很多弗洛拉要跟我决裂的物证。她那些小小的物件都已经给搬走了。后来，在教室里的炉火旁，平日里打杂的那个女仆来给我斟茶，关于我另一个学生的情况，我什么都没问，倒也舒心自在。现在他可以享受他的自由——他这辈子可以自由到底！好吧，他也确实享受着自由；其中之一——至少部分如此——便是他八点来，坐在我身边，一言不发。女仆来收走茶具时，我吹灭蜡烛，将椅子拉近炉火：我感觉到漫长而无涯的寒冷，就好像我永远也不可能再暖过来似的。当他出现时，我正若有所思地坐在火光中。他在门口稍停片刻，好像在看我；接着——仿佛为了分担我的心事——他来到壁炉的另一边，身子埋进椅子。我们坐在那里，万籁俱寂；然而，我觉得，他想跟我在一起。



她的美貌已经变得平平常常，近乎丑陋

第二十一章

还没等新的一天完全破晓，在我的房间里，我一睁眼就看见了格罗斯太太，她把更糟糕的消息带到了我的床边。弗洛拉显然发了烧，也许大病将至；她昨晚过得很不安稳，整晚狂躁，让她最为恐惧的原因，根本就不是她以前的家庭教师，而完全是现任的家庭教师。她反抗的并不是杰塞尔小姐重新闯入此地的可能性——显然，她激烈反对的，恰恰是我靠近她。我立刻站起身，我本来就有一大堆话要问，现在就更多了，因为看得出来，我的朋友为了能再次面对我已经鼓足了勇气。这一点是在我刚刚问她究竟我和孩子之间谁更真诚时，突然感觉到的。“她是不是向你一口咬定，她什么都没看见，从来都没看见过？”

她真的烦恼透了。“啊，小姐，这可不是一件我能拼命追问她的事情。而且，我得说，似乎我也觉得这样问没有多大的必要。这事儿已经让她，身上每一寸，都显得老了许多。”

“哦，站在这里，我绝对能看透她。她就跟那些高高在上的小名人一模一样，讨厌别人指责她不够诚实，或者在某种程度上有损她的尊严。‘真的是杰塞尔小姐——是她！’哦，她也算‘有尊严’的，这个傲慢的小姑娘！我向你保证，昨天在那里，她给我的印象是最让我诧异的；比其他感觉要强烈得多。我的确是说错话了！她再也不会跟我讲话了。”

尽管这一切既可怕又费解，我的话还是让格罗斯太太马上陷入了沉默；接着，她坦率地认同了我的看法，不过我敢肯定，在她的坦率背后还藏着更多的内容。“我想确实如此，小姐，她再也不会跟你讲话了。她的态度确实很鲜明。”

“而这种态度”——我总结道——“实际上就是她现在的病根。”

哦，这种态度，我在格罗斯太太的脸上就看得出来，除此之外别无他物！“她每隔三分钟就要问我你会不会进来。”

“我明白——我明白。”就我这边而言，要弄明白这一点实在是轻而易举。“从昨天起，她有没有跟你说过——除了否认她跟那么可怕的东西有什么亲密关系之外——关于杰塞尔小姐，她说过一点什么吗？”

“只字未提，小姐。当然，你知道，”我的朋友加了一句，“在湖边

的时候，我是相信她的，至少在当时当地，那里确实没有什么人。”

“可不！所以，顺理成章，你到现在还相信她。”

“我不能反驳她。要不然我还能怎么办？”

“根本就没办法！你是在跟一个聪明绝顶的小孩打交道。他们——我是说他们那两个朋友——把孩子塑造得比自然状态下更聪明；因为这正是可以大展身手的良材美质啊！弗洛拉现在已经满腹怨气，她会顽固到底的。”

“是的，小姐；不过到什么‘底’呢？”

“哎呀，就是要他伯父处置我呗。她会让他把我看成最下贱的人——”

这一幕好戏仿佛就在格罗斯太太脸上上演似的，我不由往回缩了缩；她看了好一会儿，就好像她清清楚楚地看到他们在一起的情形。“他对你印象不错呀！”

“他证明这一点的方式倒是很古怪——我现在才理解！”我笑道，“不过这无关紧要。毫无疑问，弗洛拉想把我赶走。”

我的伙伴勇敢地附和道，“她连看也不想再看你一眼啦。”

“那么你现在来找我，”我问道，“是为了让我快点上路？”不过，还没等她来得及回答，我就让她打住了。“我有个更好的主意——这是我深思熟虑的结果。我如果一走了之，看起来没什么错，礼拜天我差点就走成了。可是这样做不管用。必须走的是你。你一定要把弗洛拉带走。”

听到这话，我的伙伴确实沉思起来。“可是到底哪里——”

“离开这里。离开他们。离开，甚至最重要的就是应该马上离开我。直接去找她伯父。”

“只是为了去告你的状吗——？”

“不是，并不‘只是’为了这个！除此之外，还为了把我留下来，让我想法子补救。”

她还是一头雾水。“你凭着什么法子补救呢？”

“首先就是凭着你的忠诚。然后得凭着迈尔斯的忠诚。”

她紧紧盯着我。“你觉得他——？”

“你是说如果他有机会，难道不会攻击我吗？对，我这么想还是在冒险。可无论如何我也想试试。尽快把他妹妹带走，把我留下来跟他待在一起。”到现在我还能有这样的精神头，这一点也很让我惊讶，因此，看到她面对这样的好榜样仍然犹疑不定，就愈发有些窘迫了。“当然，有一件事，”我继续说，“在她走之前，他们不准见面，三秒钟也不可以。”接着，我想到，尽管弗洛拉从池塘回来以后有可能被隔离，但也可能我这话还是晚说了一步。“你的意思是，”我急切地问道，“他们已经见过了？”

一听这话，她的脸就红了。“啊，小姐，我可没有这么傻！有三四回，我不得不离开她，每回我都派一个仆人陪着她，眼下，尽管她一个人待着，可房门紧锁。不过——不过！”事情太多了。

“不过什么？”

“呃，你对那位小绅士就那么有把握吗？”

“除了你，我对什么事都没把握。然而，自从昨晚以后，我又有了一点儿新希望。我觉得他想给我一个机会。我确实相信这一点——这漂亮的孩子，小可怜见儿的！——他想说话。昨天晚上，在炉火边，他一言不发，在我身边坐了两个小时，就好像有什么呼之欲出似的。”

格罗斯太太透过窗户紧盯着灰色的阴云密布的天空。“那说出来了么？”

“没有，尽管我等啊等啊，可我还是得承认没有水落石出，沉默始终没有给打破，他明里暗里没有丝毫提及他妹妹的情况，也没说起她怎么会不在这里，临了我们吻别，互道晚安。反正，”我继续说，“即便她伯父见到了她，我也不会赞同在我给这男孩更多时间之前，就让他们俩见面的——这主要是因为事情已经坏到这种地步了。”

我的朋友似乎在这个问题上显得更不情愿，这一点让我很是费解。“你说再多给一点时间，是什么意思？”

“呃，一两天吧——其实就是为了把真相给套出来。然后他就会站在我这边啦——你明白这事儿有多重要。即便什么真相都没套出来，我也只不过徒劳无功而已，再不济，你毕竟跑到城里把你觉得有可能做的事儿办成了，那也等于帮了我一把。”我把整个局面往她眼前一摊，可她还在为别的问题患得患失，于是我又帮了她一把。“说真的，除非，”我一锤定音，“你其实不想走。”

我能看出，她脸上的表情终于明朗起来；她向我伸出一只手以示承

诺。“我要走——我要走。我今天上午就走。”

我希望能处置得通情达理。“如果你还想再等一等，我会设法让她看不见我的。”

“不，不；这地方本身也有问题。她一定得离开。”她那双显得颇为滞重的眼睛盯着我看了一会儿，才把其余的话说出来。“你的主意是对的。我自己，小姐——”

“怎么？”

“我待不下去了。”

她说这话时看着我，那眼神让我一下子想到了各种可能性。“你是说，自打昨天以后，你已经看见了——”

她庄严地摇摇头。“我已经听见——”

“听见？”

“从那个孩子那里——听到了教人惊恐的词儿！就是那样！”她悲哀而又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以我的名誉发誓，小姐，她说的事情——！”可是话才起个头，她就崩溃了；她突然哭倒在沙发上，然后就像我先前看到的那样，她彻底被痛苦淹没了。

我任凭自己流露出截然不同的态度来。“哦，感谢上帝！”

一听这话，她又猛地跳起来，呜咽着擦干眼泪。“‘感谢上帝’？”

“这样就证明我没错！”

“确实如此，小姐！”

我不可能指望比这更强烈的口吻了，不过我还是等了一下。“她很可怕？”

我看到我的同事几乎不知如何措辞了。“真的很吓人。”

“而且关于我？”

“是关于你，小姐——如果你非要知道的话。对于一个小淑女而言，这么说可真是比什么都可怕；我没法去想象，她究竟是在哪里学来的——”

“你是说她用骇人听闻的词儿说我坏话吗？那么，我就能想象了！”我笑着插了一句，笑声显然意味深长。

我这么说只是让我的朋友愈发严肃。“好吧，也许我也应该——因

为我以前就听过类似的话！可我还是受不了，”这个可怜的女人一边往下说，一边瞥了眼搁在我梳妆台上的手表。“可是我非得回去不可了。”

我还是拦住了她。“啊，如果你受不了的话——！”

“你是说，那我怎么还能跟她住一起？呃，就为了一点：把她带走。离得远远的，”她又追了一句，“离他们远远的——”

“也许她不一样？也许她会自由？”我几乎有些开心地抓住她。“那么，尽管昨天是那样的情形，你还是相信——”

“相信会有这样的事情？”她这样语焉不详，再看看她的表情，委实没有再追问下去的必要了，不过她还是完完整整地说出了之前从未说过的话。“我相信。”

是啊，这可以算是喜事一桩了，我们仍然肩并着肩：只要我能继续对这一点确信无疑，那么对于别的事情，我也就无须介怀了。大难当前我需要支持，正如当初刚来时需要自信一样，如果我的朋友能担保我诚实可靠，那我就能担当其他一切责任。然而，离开她的那一刻，我还是有点儿尴尬，“当然，有件事——我突然想到的——你可要记得。我的那封警示东家的信，会赶在你之前寄到城里的。”

此时，我愈发感觉到她刚才一直在旁敲侧击，现在终于对此厌倦不堪。“你的信不会寄到的。你的信根本就没寄出去。”

“出了什么事？”

“天知道！迈尔斯少爷——”

“你是说他拿走了？”我倒吸一口气。

她犹疑不定，不过终究还是战胜了自己的不情愿。“我是说，我昨天看见——就在我跟弗洛拉小姐一起回来的时候——信不见了，不在你原来撂下它的地方。后来，晚上，我找到机会问卢克，他宣称他既没看到也没碰过那封信。”说到这里，我们只能愈发深沉地心照不宣，直到格罗斯太太首先打破僵局，她几乎有点得意地来了一句：“你看出来了吧！”

“对，我看出来了，如果信是迈尔斯拿走的，那他可能会把信看完以后就毁掉。”

“你就没看出点别的？”

我面对着她，惨然一笑，停了一会。“我突然发觉，这一回，你的

眼睛比我睁得还要大。”

事情确乎如此，可是想到这一点已为人所知，她还是作势要脸红。“我现在才弄明白，他在学校里一定是做了什么样的事。”凭着她那种简单直白、一针见血的路数，她几乎带着古怪的绝望点了点头。“他偷东西！”

我思忖片刻——我想尽力公正一些。“好吧——也许。”

看她的表情，似乎我的平静很出乎她的意料。“他偷信。”

她不可能知道我平静的原因归根到底并不深奥；于是我尽力卖弄了一番。“我希望他以前干这事时比这回更有意义！不管怎么说，那张我昨天搁在桌上的条子，”我继续说，“实在不会让他有多大收获——那不过是请求见个面罢了——他干了那么离谱的事却近乎一无所得，想必已经羞愧难当，昨晚他的心事一定是有没有必要承认错误。”刹那间，我自以为仿佛抓住了全局，看透了一切。“离开我们吧，离开我们”——我已经在门口催促她了。“我会让他说出来的。他会来见我——他会承认。只要他承认，他就得救了。如果他得救了——”

“那你也得救了？”说到这里，这可爱的女人亲了我一下，于是我跟她道了别。“即便没有他我也要救你！”她一边走一边喊。

第二十二章

然而，直到她离开之后——她一走我就想念她了——大难才真正到来。如果说我先前期待过跟迈尔斯单独待在一起也许会带来什么好处的话，那么我很快就感觉到，这至少会逼我拿出点对策来。实际上，当我下楼听说那辆载着格罗斯太太和我那个最小的学生的马车已经驶出大门时，种种焦虑便袭上心头，在这里待了那么久，再没有比这更难熬的时刻了。我对自己说，现在我是要跟那些幽魂短兵相接了，在那天剩下的大部分时间里，我一边在跟自己的软弱抗争，一边意识到自己真是莽撞透顶。此地比起当初我尚能转圜腾挪时，显得更为局促；尤其是，这回我第一次从别人的脸上看到了面对危机时惊慌失措的表情。很自然，出了这么多事情，他们都目瞪口呆；关于我那位同事的突然出走，我们只能信口胡说，压根解释不出所以然。男女仆从都是一脸茫然；看到他们这样，我愈发紧张，直到后来，我觉得有必要把它转化成一种对我有利的因素。简而言之，就是要紧紧抓住舵轮，我的船才不会沉；我敢说，为了振作起来撑到底，那天上午我显得庄严肃穆、冷面无情。我欣然意识到自己承担着许多责任，我也刻意让大家知道，他们尽可以仰仗我的一己之力，我的意志是相当坚定的。在接下来的一两个小时里，我就怀着这样的心情四处闲逛，我看起来——毫无疑问——已经做好了迎接任何攻击的准备。因此，为了那些与此事脱不开干系的人，我揣着一颗忐忑的心四处巡视。

午餐时分，那个看起来最置身于事外的人，反倒是小迈尔斯。我刚才四处巡视时根本就没瞥见他一眼，不过，鉴于昨天他为了掩护弗洛拉，故意用弹钢琴来欺骗我、愚弄我，我们之间的关系所发生的变化已经广为人知了。当然，之所以会公开得如此醒目，完全是因为她先是被隔离、接着又离开，而这种变化本身则是通过我们没有遵照以往课堂上的那些规矩而昭告天下的。就在我一路走过去打开他的房门时，他已经不见了，后来我在楼下得知，他已经当着几个女仆的面，跟格罗斯太太和他妹妹一起吃过早饭了。接着他出了门，据他自己说是为了去散散步；我想，再也没有比这个举动，更能表达出他对我的职责的突然变化所持的坦率看法了。现在他能容许这份职责的范围扩大到何种程度，这个问题还有待解决；至少，既然有一件事无须再装模作样，那倒是有一种古怪的解脱感油然而生——我是说，尤其是对我本人而言。如果说有

好多问题已经呼之欲出，那么我这么说绝不算夸大其词：也许最最呼之欲出的问题是，我们到现在还在虚构事实，弄得好像我还有什么东西可以教他似的，这一点真是荒唐。凭借着那些比我本人还精通的狡黠的小花招，他始终将我的面子照顾得颇为周全，为了够得上他的真实水平，我备受压力，只能恳请他允许我放慢一点，这一点实在是够显眼的了。无论如何，他现在终究是自由了；我再也不会去碰这事了；而且，正如我详细描述过的那样，昨天晚上当他走进教室来跟我作伴时，关于之前刚刚结束的那段插曲，我既没有挑起话题，也没有丝毫暗示。从那一刻起，我脑海中浮现过太多别的念头。然而，等他终于到来时，我从这漂亮的小人儿身上，看不出一丁点此前发生的事情落下的污渍或者阴影，他让我赫然意识到，将我那些想法、那些积压的问题提出来，是有多么困难。

为了向阖府上下彰显我营造的高贵格调，我下令将自己跟男孩一起进餐的地点，安排在楼下；因此，我在那个尽管奢华却显得有点沉闷的房间里等他。记得来到此地之后的第一个恐怖的周日，正是在这个房间的窗外，格罗斯太太告诉我的秘密，在我心头闪过一道很难称之为“光”的东西。此时此地，我又感觉到——因为这样的感受我已经一而再再而三了——我的心态能不能保持平衡，取决于我的意志是否坚决，我必须尽可能紧闭双眼，才能无视这个事实：我被迫应对之物，实属忤逆天伦，想来几近作呕。为了好歹能挨过去，我只能将“天伦”藏在我的自信和言辞中，只能把我经受的这场折磨看成向前推进，通往一个非同寻常、当然也让人难受的方向，但这样做毕竟是在追求一个美好的前景，只是在世俗的人类美德上再拧紧一圈螺丝而已。话说回来，没有什么尝试，会比这一次更需要使出种种手段，从而让自己承载起所有的天道伦常。对于已经发生的事情，我该怎样才能在讳莫如深的氛围中提到哪怕一点点呢？另一方面，我该怎样才能既对此有所提及，又保证不让自己一头扎进邪恶而昏暗的一片混沌中呢？还好，没过多久，我就想到了一个答案，而且，当我明明白白地看到，我那位小伙伴身上出现了种种平时少见的特别活泼的景象时，这个答案就愈发得到了佐证。的确，即便是现在，他似乎也能找到——就跟他经常在课堂上的做法相仿——其他体贴入微的办法，让我安心。当我们独处时，难道不曾闪现过光芒，这光芒难道不曾爆发出某种华美的、迄今从未消逝的火花？——这光芒基于如下事实（那珍贵的、向他施以援手的机会已经来临）：像他这样天赋异禀的孩子，单单凭着过人的智慧，就会竭力争取这份援助，如果说他反而要自绝于此，那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吗？上天赐予他这份智

慧，不就是为了拯救他吗？可是，如果试图触碰他的心灵，会不会同时也有生硬伤害他性情的风险？当我们在餐厅中面面相觑时，他好像已经给我指明了方向。桌上摆着烤羊肉，刚才我已经把服侍用餐的仆人都给打发走了。迈尔斯在坐下之前先站了一会儿，双手插在口袋里，看着那一大块肉，似乎正打算就此说两句俏皮话评论一番。不过，就在此时，他突然冲口而出："我说，亲爱的，她真的病得很重？"

"小弗洛拉？不算很糟糕，她马上就会好起来的。伦敦的环境能帮着她恢复健康。布莱庄园已经不适合她了。过来吃羊肉吧。"

他警觉地顺从了我，小心翼翼地把盘子拿到他的座位上，他坐定以后，接着说，"难道突然之间，布莱庄园就不适合她了？"

"不是你想象的那么突然。我早就看出了其中端倪。"

"那么你为什么以前不把她送走呢？"

"什么以前？"

"在她的病重到不适合旅行以前。"

我发觉自己接得飞快。"她的病并没有重到不适合旅行：假若她留在这里不走，倒是有可能会越来越重。就该抓住眼下这个时机。走完这么一趟，她受到的那些坏影响就会烟消云散，"——哦，我干得漂亮！——"彻底消灭。"

"我懂了，我懂了"——在这件事上，迈尔斯也干得漂亮。他埋头吃饭，展示着他那小小的、迷人的"餐桌礼仪"，从他回来的那一天起，就完全无须我在这方面多加警示了。无论他被学校开除是出于何种原因，反正不可能是因为吃相难看。他今天的表现一如往常，无可指摘；可是，毫无疑问，他比平时更刻意。显然，他在努力将那些异常情况视为理所当然，而这些情况——既然没有外力可以借助——他原本是觉得颇为费解的；一旦觉察到自己的处境时，他便陷入了静默。我们的午餐吃得飞快——我只是装装样子，然后立马让人把餐具收走。收拾这些东西的时候，迈尔斯又站起来，双手插在小小的口袋里，背对着我——他站着，透过宽阔的窗户往外看，那天，就是透过这扇窗，我看见了那让我悚然而立的景象。我们继续沉默，身边有个女仆——我的思绪天马行空，心血来潮地想，我们俩如此"脉脉不得语"，倒是宛若一对蜜月旅行中的小夫妻，身居小客栈，在侍应生面前羞答答。直到这位"侍应生"离去，他才转过头来。"好吧——就剩下我们俩了！"

第二十三章

“或多或少吧，反正可以这么说。”我想象我的笑容很苍白。“也不完全对。我们不该喜欢这样的局面！”我继续说。

“不喜欢——我想我们不该喜欢。当然啦，还有别人跟我们在一起呢。”

“我们还有别人——我们，确实，还有别人，”我附和道。

“不过，尽管我们还有他们，”他回应道，双手仍然插在口袋里，站在我眼前，“他们不能算很重要，对吧？”

我尽量抓住时机，可我觉得浑身无力。“那取决于你这个‘很’字是什么意思！”

“是啊”——他顺着我说——“凡事都要看情况！”可是，话刚出口，他就又转回去面向窗户，迈着他那茫然不安、思虑重重的步子走到窗口。他在那里待了一会儿，额头抵在玻璃上，注视着我熟悉的那些索然无味的灌木丛和十一月里毫无生趣的景象。我总有办法找到点“事儿”做来掩饰紧张的，这一回是沙发。我在沙发上定定神，以往烦恼不堪时我也是反复这么做的——我描述过这样的时刻，通常是因为我发觉有人对孩子们施加了什么影响，而我却被排斥在外，每当此时我总是会按照自己的习惯，做最坏的思想准备。不过，从那男孩尴尬的背影里，我却提炼出了某种意义，得到了一种异乎寻常的印象——这印象恰恰就是：如今我已经不再被排斥在外了。没过几分钟，这个推论就变得尖锐而强烈，而且与之捆绑在一起的是一种直感：真正被排除在外的人恰恰是他。对他来说，那扇大窗户上的木框和窗格是某种失败的象征。无论如何，我觉得我看出他不是被关在什么里面，就是被关在了什么外面。他的表现令人赞叹，可他心里却并不舒坦：我对此心领神会，不免萌生出希望来。他难道不是在透过这扇有鬼魂出没的窗户，寻找着某些他看不见的东西？——整件事情发展到现在，这难道不是他头一回失手吗？头一回，确实是头一回：我觉得这真是个极好的兆头。这事让他很焦虑，尽管他一直在小心掩饰自己；他已经焦虑了一整天，即便是他刚才坐在桌边，仪态风度一如往常般温柔可人，还是需要穷尽他那点小小的、奇异的天分，方才不至于露出马脚。当他终于回过头来面对我时，就连这种天分几乎也给击垮了。“好吧，我想，布莱好歹还适合我待，这点让

我挺高兴的。”

“看来在最近这二十四小时里，你看到的东西要比前一段时间多得多。我希望，”我继续勇敢地说，“你在这里一直都过得很好。”

“哦，是啊，迄今为止我都过得挺好；四处闲逛——跑到几英里之外。我从来都没有如此自由自在过。”

他行事确实有自己的风格，我只能努力跟上他。“呃，你喜欢这样吗？”

他微笑着站在那里；接着，他终于迸出两个字——“你呢？”——在此之前我还从来没有听到过两个字里能包含着如此犀利精确的内容。不过，还没等我来得及应对，他就继续把话往下说，似乎他觉得这样打个岔能缓和目前的气氛。“没什么会比你的处事方式更迷人了，因为，毫无疑问，即便现在我们俩独处，最孤单的那个人还是你。不过我希望，”他加了一句，“你不要特别在意！”

“在意跟你相处？”我问道。“我亲爱的孩子，我该怎么才能不在意呢？尽管我已经放弃了跟你形影不离的奢望——你太遥不可及了——可是至少我乐在其中啊。我待在这里还能有什么别的目的？”

他愈发直接地看着我，脸上的表情更加凝重，我突然觉得以前从来没在他脸上见过这么美的样子。“你留下来就是为了这个？”

“当然。我是作为你的朋友留下来的，既因为我对你怀有浓厚的兴趣，也因为我想看看还能替你做点什么对你更有好处的事情。你不必惊讶。”我的声音抖得厉害，我发觉我压根都控制不住，“你难道不记得吗，那个暴风雨之夜，当我进来坐在你床边时，我是怎么跟你说的？我说为了你，天底下什么事情我都愿意去做，你记得吗？”

“记得，记得！”看得出他越来越紧张，声调需要极力控制；可他比我控制得要成功得多，在气氛这样凝重的时刻还能笑出声来，就好像我们俩都在开心说笑似的。“我想，你那么说只是为了让我替你做点什么吧！”

“有一部分原因是想让你做点事情，”我承认，“可是，你知道，你没有做到。”

“哦，对，”他带着那种最机灵却又最流于表面的热情说，“你是想让我跟你说点事情。”

“没错。说出来吧，坦白说。你脑子里在琢磨点什么，你自己清

楚。”

“啊，那你留下来就是为了这个吧？”

他说得兴高采烈，可我还是从中分辨出一丝最微妙的、满含激愤的颤音，哪怕是如此微弱的投降暗号也让我心潮起伏，可我却没法表达出来。这就好比，当我渴望已久的事情终于来临时，却反而把我吓住了。“哦，对——我可以开诚布公。确实是为了这个。”

他过了好久都没有动静，以至于我以为他想反驳我的主观臆断——正是基于这些臆断，我才会如此行事；然而，末了，他却说：“你现在的意思是——在这里交代？”

“不可能有比现在更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了。”他不安地往四下里看看，我有种罕见的——哦，古怪的——印象，这还是我第一次在他身上看出类似于恐惧的情绪来。他似乎突然怕起我来——这倒提醒了我，的确，也许最好就是让他害怕。不过，一想到必须勉力为之，我就泛起一阵心痛，只觉得要努力装出一副严苛的样子纯属徒劳，紧接着，我听到自己用温柔得近乎古怪的声音说：“你又想出去？”

“可想了！”他勇敢地对我微笑，这动人的小小的勇气配上他那因为痛苦而涨红的脸，显得愈加强烈。他拿起刚才带来的帽子，站在那里将帽子转来转去，看到他这样的动作，我觉得，尽管我眼看着就要抵达目标，却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种不合常理的恐惧感。用任何方式做这件事，都是一种暴行，因为，除了将粗鄙与罪孽强加在一个无助的小人儿——正是他，曾经让我发现人与人的交往存在着种种美好的可能性——身上，这种行为还能有什么别的含义？让一个如此优雅的妙人儿陷入彻底陌生、无比窘迫的境地，这样的行为难道不卑劣吗？我想，对于当时不可能看清的处境，如今我已经洞察分明，回想起来，我似乎看见当时我们可怜的双眼在闪烁着异样的火花，那是因为我们预见到了终将来临的痛楚。所以我们战战兢兢、犹犹豫豫地绕着圈子，就像是不敢靠近敌方的战士。可是，我们害怕的正是对方啊！恐惧使得我们又磨蹭了好一会儿，局面悬而未决，彼此毫发无伤。“我会把一切都告诉你的，”迈尔斯说——“我是说，我会把你想知道的事情都告诉你的。你留下来跟我待在一起，我们都会安然无恙，我会告诉你的——我会的。可不是现在。”

“为什么不是现在？”

见我反对，他转过身背对我，再度一声不吭地待在窗口，我们俩之

间静得能听见针掉落的声音。接着，他又来到我跟前，带着那种显然预计到外面有人在等着他的神态。“我得去见卢克。”

我没想到他居然堕落到讲出如此粗鄙谎言的地步，他有多么堕落我就有多么丢脸。不过，尽管这很可怕，可他的谎言倒也能让我顺势说出真话来。我若有所思地钩了几针手里的毛线。

“好啊，到卢克那边去吧，我会等着你兑现承诺的。只不过，作为回报，你在离开之前得满足一个微不足道的要求。”

他看起来似乎感觉到自己已经成功地打开了局面，足以应付一番小小的讨价还价了。“微不足道——？”

“对，相对整体而言小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告诉我”——哦，我全神贯注于自己的工作，终于不假思索地出了手！——“昨天下午，你是不是，从客厅的桌子上，拿走了，你知道，拿走了我的信？”

第二十四章

我正在捕捉他对这话作何反应，刹那之间，我的注意力却被猛地劈成两半——我也只能这样形容了——起初只是像挨了一闷棍，接着，我直挺挺地跳起来，盲目地抓住他，拽到身边，与此同时，我靠住离我最近的家具，本能地按住他，让他背对着窗户。幽灵整个儿出现在我们面前，我已经不得不在这里与他正面交锋了：彼得·昆特映入我的眼帘，如同一名守卫站在牢门之前。接着，我看见他从外面向这边走来，一直走到窗前，然后，我知道他紧贴着玻璃往屋里怒目而视，再次将他那张苍白的、罪孽深重的面孔亮给屋里的人看。眼前发生的这一幕只在我心中勾勒了寥寥数笔，我便立刻拿定了主意；不过我相信，没有哪个不知所措的女人会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回过神来，对自己的行为控制自如。我意识到，出现在眼前的幽魂教人惊恐万状，我应该采取的行为是：自己看清并直面眼前的一切，却让男孩浑然不觉。我突发灵感——我想不出还能用什么别的说法来形容它——我觉得我凭着本能就能表现得超然卓绝。这就像是在跟一个魔鬼争夺一个人的灵魂，我将这情势掂量了一番，赫然看见这“人的灵魂”——离我仅一臂之遥，正擎在我颤抖的双手中——那可爱的稚嫩的额头上沁出了露珠般的汗水。这张脸与我的脸靠得如此之近，与那张贴在玻璃上的脸一样惨白，此刻它发出了一个声音，既不轻也不弱，却像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飘来，闻得此声，我宛若吸进了一阵芳香。

“对——我拿了信。”

听到这话，我发出一阵欣喜的低吟，我搂住他，将他拉过来靠紧我。我把他揽在胸口，感觉到他小小的身体突然发起烧来，还能听见他小小的心脏的剧烈搏动，我的眼睛一直盯着窗户，看见它一边移动，一边变换姿势。我刚才将它比作一名看守，不过，它缓缓地转着圈子，一时间倒更像是一头困兽在逡巡。不过，此刻我重新鼓起的勇气还不至于大到阻止其闯入的地步，我只能在某种程度上，将激情掩藏起来。与此同时，那张脸又在窗口怒目而视了，这个流氓定定地站着，好像在观察，在等待。我现在相信自己赢得了他，也确信这孩子此时尚且懵然无知，正是这份自信支撑着我讲下去。“你为什么要拿信？”

“想看看你说了我什么。”

“你打开信了？”

“我打开了。”

我把迈尔斯松开了一点儿，此时我的眼睛紧盯着迈尔斯的脸，那股子冷嘲热讽的邪乎劲已经在他脸上荡然无存，于是我看出，焦虑已将他全线击溃。教人惊讶的是，到头来，我居然大功告成，他的知觉被封闭，他与外界的沟通也停了下来：他知道自己面前有东西出现，却不知道那是什么，他更不清楚的是，我的面前也有东西出现，而且我知道这一点。我的目光再次投向窗户，只见天空重现晴朗——全拜我的胜利所赐——鬼魂的影响被消灭，既然如此，那点麻烦带来的痛苦又算得了什么？窗口空空如也。我觉得这是我做的好事，毫无疑问，全都应该归功于我。“你什么也没找到吧！”——我得意洋洋。

他的小脑袋冲着我无比痛楚、思虑重重地摇摇头。“没有。”

“没有，没有！”我几乎开心地嚷起来。

“没有，没有，”他悲伤地附和着。

我吻吻他的额头；额上汗水涔涔。“那么，你是怎么处理这封信的？”

“我烧了。”

“烧了？”此时不追，更待何时？“你在学校里就是这么干的吧？”

哦，瞧这话他是怎么回答的！“在学校？”

“你是不是会拿信？——或者别的东西？”

“别的东西？”此刻他似乎在回想着什么遥远的事情，惟有在极度焦虑中绞尽脑汁，才能想起来。他终究还是想起来了。“你是问我有没有偷？”

我只觉得脸一下红到发根，我不知道，拿这样的问题去盘问一位上等人，是不是会比看着他默认自己确实堕落到了这种程度，显得更为离奇。“你是不是因为这个，所以没法回去呢？”

他惟一的反应，就是在忧郁中略带惊讶。“你知道我没法回去？”

“所有的事儿我都知道。”

听到这话，他向我投来最悠长、最古怪的目光。“所有？”

“所有。因此，你过去是不是——？”可那个字我再也说不出口了。

迈尔斯却说得出口，轻而易举。“没有。我没偷。”

我脸上的表情一定让他以为我完全相信他；而我的双手——可那纯粹是出于一片柔情啊——却在摇晃着他，好像在追问他，既然根本没有什么玄机，那他何苦要这样折磨我好几个月。“那你在那里干了点什么？”

他茫然而痛苦地扫视着天花板，深吸了两三口气，呼吸似乎有点困难。他就好像站在海底深处，抬起眼睛捕捉微弱的绿光。“好吧——我说了一些事儿。”

“仅此而已？”

“他们觉得这就够了！”

“足以把你赶走？”

说真的，我还从来没见过有哪个“被赶走”的人会像这个小人儿一样，几乎找不出什么词儿来替自己辩解！他似乎在掂量我的问题，但他的态度颇为漠然，近乎绝望。“哦，我想我不该那样。”

“可你是对谁说这些话的呢？”

他显然在费力地回忆，却想不下去——他忘了。“我不知道！”

他几乎在向我微笑，绝望地表示臣服，其实到了这步田地，我已经功德圆满，应该见好就收了。可是我被胜利冲昏了头脑——一叶障目，甚至在当时，这场胜利本该大大拉近他和我的距离，结果却让我们越来越远。“是对所有人都那么说吗？”

“不；只是对——”他气息奄奄地微微摇头。“我不记得他们叫什么名字啦。”

“当时他们有很多人吗？”

“不——只有几个。就是那些我喜欢的人。”

那些他喜欢的人？我的意识似乎并未漂浮到清明澄澈之处，反倒坠入一片愈发黑暗的混沌中，刹那间，出于同情，我突然想到也许他真是无辜的，这念头让我吓了一跳。那一刻，局面深不可测，教人不知所措，因为但凡他真是无辜，那么我到底算什么呢？局面仍在僵持，我却被这个问题折磨得浑身瘫软，不由稍稍松开他一点，于是，他深深地叹了口气，又转过身背对着我；当他的脸又朝向窗户时，我难过地想，这下我再也没办法不让他看见了。“他们有没有把你的话传出去？”过了一

会儿，我问道。

他很快就跟我拉开了一段距离，嘴里仍旧在喘着粗气，尽管此时并未怒气冲冲，可他脸上又流露出那种不愿被我囚禁的神态。再一次，像刚才那样，他抬起头看看昏暗的天色，仿佛迄今除了某种无可言喻的焦虑，再没有什么能支撑着他挨过去了。“哦，对啊，”他好歹还是回答了——“他们肯定是把这些话传出去了。传给那些他们喜欢的人，”他加了一句。

不知怎么的，这说法比我预料的要简略；可我琢磨了一会儿。“那么这些话就四处流传——？”

“传到老师那里？哦，对！”他回答得简简单单。“可我不知道他们会说。”

“那些老师？他们没有——他们从来没说过。所以我来问你。”

他那俊俏的发着烧的小脸再度转向我。“对，太坏了。”

“太坏了？”

“我想我有时说的话太坏了。坏到他们没法写信告诉家里。”

想到这样的人居然说出那样的话，我心里百般纠结，哀伤无以名状；我只知道，紧接着，我听见自己用家常语调冲口而出：“胡说八道！”不过，到了下一句，我的口气肯定到了极为严厉的地步。“到底说了什么话？”

我的严厉，其实全是冲着那个对他生杀予夺、置其死地而后快的人；可他却又被这话吓得转过身去，见状，我猛地跳起来，发出一声难以抑制的呐喊，窜过去直接扑住他。因为鬼魂那张苍白的面孔，又贴着玻璃出现了，似乎想制止他认错、不让他回答，他正是那个书写我们厄运的邪恶的作者啊。眼见着胜利化为乌有，又得重回战场，我直犯恶心，晕头晕脑，所以我这样狂乱地一跃而起，后果只能是大大暴露了我的底牌。我看着他从我的动作里窥见端倪，凭着悟性与那鬼魂相会，据我观察，直到现在他还只是在猜测，那扇窗户在他眼前仍然空无一物，所以我任由自己的冲动燃烧起来，把他现在极度沮丧的样子转变成他得到解脱的证据。“再也不行了，不行，不行！”我一边对着那位“客人”尖叫，一边搂紧他。

“她在这里吗？”迈尔斯一边喘着粗气，一边用他那双被蒙蔽的眼睛朝我说话的方向看去。他莫名其妙地用了“她”，我先是一愣，然后喘了

一口气，应和他，“是杰塞尔小姐，杰塞尔小姐！”他突然火冒三丈地回敬我。

我目瞪口呆，不过还是弄懂了他为什么会作出这样的推测——这是上次我们对弗洛拉的做法导致的后果，不过这样一来，我倒想让他看看，现在这样，总比当初那种情形好。“这不是杰塞尔小姐！不过就在窗口——就在我们眼前啦。他在那里——这个懦弱可怕的家伙，以后再也别想在这里出现了！”

听到这话，顷刻间，他的脑袋动了一下，就像一只迷惘的狗闻到了某种气味，接着又是好一阵狂乱而微弱的抽搐，像是在争取得到空气和光线，他在我面前，面色苍白，怒火冲天，却又困惑不解，他徒劳地怒视着那边，什么也看不见，而此时此刻，我却感觉到那巨大的、气势逼人的魂魄已经如同一股毒气，弥漫到整个房间。“是他吗？”

我要收齐所有的证据，这决心是如此坚定，所以我一下子变得冷若冰霜，反问他。“你说的‘他’指谁？”

“彼得·昆特——你这个魔鬼！”他的脸又冲着整个房间，颤抖着，抽搐着，发出切切哀告。“在哪里？”

那声音至今仍回响在我耳畔，他不仅一锤定音地交出了这个名字，而且对我的忠诚也不啻为一种赞赏。“现在他又有什么要紧呢，我的孩子？——他以后还会有什么要紧吗？你是我的，”我向那畜生开战，“他已经永远永远失去你啦！”接着，为了炫耀我的成果，我对迈尔斯说，“他在那里，那里呀！”

可他已经在浑身抽搐了，他瞪大了眼睛，再次怒目而视，却只能看见安静的天空。幽灵的失败让我如此自豪，却让他备受打击，他发出一声惟有被扔进地狱的人才会发出的嘶吼，我重又抱住他，就像是在他快要倒下时扶住了他。我抓住了他，是的，我抱住了他——可以想象我是如何激情满怀；然而，直到最后那一刻，我才觉察到我抱住的是什么。在这宁静的日子里，我们终于得以独处，而他小小的、流离失所的心脏，已然停止了跳动。



他小小的、流离失所的心脏，已然停止了跳动

译余补记

我对《螺丝在拧紧》的情结，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亨利·詹姆斯的作品像一副双面镜，同时反射古典与现代的光芒，两者的光线强度不分伯仲。这个特点，集中而鲜明地体现在篇幅不长而内涵深远的中篇《螺丝在拧紧》里。

对这部作品的迷恋，最终似乎惟有通过翻译才能得到“告一段落”的化解。正好上海译文出版社的“亨利·詹姆斯文集”上马，我便主动揽下了翻译这部小说的任务。尽管我知道詹姆斯的文字有多么艰深，但直到上手才知道还是大大低估了难度。我先后读过多个《螺丝在拧紧》的译本，水准或有高低，但各有特色与价值。对于这个特殊的、几乎每句都有多重阐释可能的文本，没有一个译本能提供标准答案——它们更像是构成整张迷宫拼图的一个个碎片，只有放在一起看，才能窥见妙处：随着时代演进，人们对这部小说内涵的理解——甚至猜想，经过了怎样饶有趣味的变迁。在这里，尤其要感谢陆灏先生拿出了私藏多年、断市已久的版本（《碧庐冤孽》，今日世界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六月初版），给我这次复译提供了很大帮助。我的频繁翻阅难免造成这个珍贵版本的磨损折旧，但愿我最终拿出的成果能对此有所弥补。

现在这张拼图上终于有了属于我的那一块，惴惴不安的情绪无以言表。在这个译本中，我试图在充分吸收这部作品的相关学术成果的基础上更准确地拿捏詹姆斯的原意，遣词造句时着力铺陈作品独特的氛围，同时力求不简化詹姆斯标志性的长句，不轻易破坏詹姆斯精心设计的障眼法。对于这个嵌套式叙述常常在时态上玩的花样，我花的功夫可能比大多数其他译本都更细致一些。附录中是我以前写过的两篇评论，其中材料或有少量重复，但大体互为补充，放在一起或许可以帮助读者解读——毋宁说，是提供一些解读的路径。一千个人有一千种读《螺丝在拧紧》的方法，后面的路靠你自己走下去。

黄昱宁
2014年6月

附录之一　《螺丝》猜想

松开螺丝花费的气力，远比拧紧时要多，如果找不到一把趁手的工具的话。

重读《螺丝在拧紧》（以下简称《螺丝》），我挣扎在抗拒中。总有一种难以言说的情绪在要求我把它放下来。亨利·詹姆斯最厉害的一招，是不惮挥霍曲笔，在一副羸弱无骨的框架里充塞血肉。经络错杂交缠，但要命的是它并不乱——乱即是松，是无章可循，是拆穿戏法的一笑粲然；而缜密就可怖，那种强大的、足以摧毁耐力的逻辑，你能感觉到破解的企图是枉然，但，百转千折，横竖你绕不过它。

【故事】

维多利亚时代。英国埃塞克斯郡的庄园。阴湿的天气和情绪。

女教师的雇主远在伦敦，她只见过他两次。这份工作薪资优厚，惟条件苛刻奇诡：服务对象是雇主的两个双亲早逝的侄儿侄女，十岁的迈尔斯和八岁的弗洛拉。无论庄园里发生什么，女教师都无权诉请雇主，也就是说，这是一副压上了肩便卸不下来的担子。

起初一切完满，迈尔斯和弗洛拉聪颖俊美，宛然一双不长翅膀的天使。然而，一封来自迈尔斯学校的暧昧的劝退信，像抽走了积木架构里最敏感的那一根，山雨欲来，周遭的一切热热地在微醺中震颤。照女教师的说法，她在散步的时候看到了鬼。她认定是彼得·昆特，那个传说中曾与庄园里的前任女教师有染且与之双双死于非命的男仆。鬼的面貌愈来愈狰狞，现身愈来愈频繁，渐渐地又牵扯出他情人的影子来，萦回在迈尔斯和弗洛拉身边——要知道，这一双苦命鸳鸯与两个孩子的关系曾亲密得非同寻常。整个庄园只有女教师一个人能感觉到鬼的存在，她坚信，他们是冲着两个孩子来的。

一场静默的战争在女教师与幽灵之间展开。女教师护犊心切，先是草木皆兵，终至歇斯底里。两个孩子不胜其扰，渐渐地露出反骨来，有意无意地要挣脱。绝望一寸寸攫住了女教师的咽喉——终于，凄风苦雨之夜，她、迈尔斯、彼得·昆特正面交锋，女教师以玉石俱焚的勇气“夺回”了迈尔斯；然而，迈尔斯那颗“小小的、流离失所的心脏”，已经“停止了跳动”。

【立场】

我试图用一种不入窠臼的口吻来复述这个故事，但文字落到纸上心里便闷闷地生出沮丧来——詹姆斯又在视野所不能及的角落里狡黠地笑了：真的可以没有立场吗？

小说里的叙述者，一共转换了三个层次：最表层的那个“我”，在某一次聚会上邂逅道格拉斯，后者宣称有一个压箱底的“骇人听闻”（for dreadfulness）的故事，却又不愿意当场说出来。故事是早就写好了的，锁在一只抽屉里，藏了好多年，须得由他把钥匙寄给仆人，把那手稿取出再寄过来，方能重见天日。两天后，手稿如期而至，由道格拉斯诵读，“仿佛将作者提笔手书的优美声响，径直传到听者的耳畔”。然而，接下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故事并非出自道格拉斯之口，而是“我”根据他在临终前托付的手稿写的笔录。至于那份手稿上的早已作古的叙述者“我”，正是亲历骇世奇闻的女教师本人。

接力式的叙事转换，撩拨起读者的胃口还在其次，更紧要的是模糊了故事赖以成立的确定性：谁能保证，那长长的命运锁链里最关键的一环，没有在交接中失落，从而永远地深藏于人物内心的阴霾？无可救药地，我们从一开始就陷入了混沌，咀嚼质疑——解惑——再质疑的惶惑与快感。

【假设】

因特网上。总有人在探究《螺丝》里到底有没有鬼。那是一些赶着写book review的学生，或是书还没动过，或是读了一遍不明就里，眼看着明天就是deadline，只好到网上搬救兵。也总有仗义者不吝赐稿，把自己的心得满满地贴在BBS上，文字清新可喜，是拧干了水分排尽了杂质的干货，远比那些云山雾罩的学术文章好读。有个叫Casey Abell的，开篇就宣称：关于女教师与幽灵的无休无止的争论，“看来已演化成一系列耐人寻味的派别”。按照她的说法，至少有五种假设：

其一，果真是有鬼的；女教师纯良而勇敢；迈尔斯的死和弗洛拉的病正是幽灵作祟的明证。三十年代，小说刚问世，评论家在这一点上并无多大分歧——何况，詹姆斯自己也说《螺丝》是个不折不扣的鬼故事，并无深意。其二，鬼大约是有，却未必淫邪；女教师算不上疯子，却着实让人生厌；孩子们的遭际至少有一部分得归咎于她——整个儿一个似是而非，听来胸闷。据称，持此论断的代表人物是评论家Leon Edel。其三，故事是故意写得如此暧昧的。作者的立足点在于：真正的

恐惧，就是你根本拿不准女教师是正是邪，鬼是真是假，推而广之，世间万物，莫不如此。其四，并没有客观实在的鬼，但女教师还是值得同情的。她是拼尽了所有的力气，以维多利亚的禁欲标准来规范孩子们的言行——问题是，就她本人的见识而言，还没有达到凡事能泰然处之的境界；事关半遮半掩的男女之情，不免又有本能与原则的交战，与其说是保护孩子，不如说是极力否认自己对性的向往，以及由此而生的，深重的罪恶感。在这样的状态下，女教师种种反常之举，乃至歇斯底里，其实都是必然的。其五，与第四点相似，但程度更激烈：鬼根本就不存在，害人的是心魔；女教师是个被极度压抑的性变态者，男主人、假想中的彼得·昆特、小迈尔斯，都是她渴念的对象；昆特与前任女教师的桃色传闻，迈尔斯受昆特引诱从而染上断袖之癖的可能性，都是刺激女教师并使之变态的诱因——且那是一种单向的刺激，无从通过正常的渠道释放出来，积得多了，惟有扭曲、变形；无疑，可怜的迈尔斯，就是她在神经错乱时以爱的名义活活扼死的——像希区柯克的黑白恐怖片。

这第五种解释是典型的弗洛伊德思路，1934年由埃德蒙·威尔逊在《对亨利·詹姆斯的多重阐释》中第一个提出，当时就曾招来不少非议。到了四十年代，威尔逊自己的文章里也有些退缩了，模棱两可的说辞更接近第二种假设。他一度认为，詹姆斯动笔之初确实是想写个鬼故事的，写着写着变了调，直觉引着他的笔跟着人物的命运走，但意识却未必赶得上，以至于不能自圆其说。不料隔了十余年，威尔逊又变了卦，回到第五种假设，从此便抱定“心魔说”不放了。

不管怎么说，在这个故事里，没有鬼的假设，始终要比有鬼的假设恐怖得多。

【迷失】

从头至尾，我们不知道女教师叫什么名字。

其实也无须知道。詹姆斯更愿意让我们注意她的身份，一个浓缩了太多微妙关系、注定容易迷失的角色。家庭女教师在庄园里的地位是悬在半空的，主人眼里的仆从，仆从眼里的半主子。前任女教师与男仆昆特的私情为人所不齿，主要就是因为地位的差异。通常，女教师的经济地位贫寒但学识教养不俗，未必貌美，但至少有青春，对于男主人是无时不在的诱惑，对于孩子是能产生所谓“母亲形象”（mother figure，心理学术语）的人物。她们往往在庄园里虚掷了韶华，把自己代入哥特式小说的浪漫情境里，在潜意识里以为，自己总有当上女主人的那一天；

而欲念的支票愈是无从兑现，便愈是尖锐。在《螺丝》中，女教师初入庄园就生出了这样不同寻常的感觉：

> “置身于其中，我幻想着自己几乎像是坐在一艘漂流不定的大船上的一小拨乘客一样茫然无措。好吧，我竟然莫名其妙地掌着舵！”

希望“掌舵”的念头最终吞噬了她的理性。詹姆斯刻意地沿着哥特式小说的套路展开故事，却又在暗处写它的幻灭，结构与解构的姿势，都是冷冷的。

【变脸】

第一次“遇上”彼得·昆特，女教师的眼前，最初晃过的本是男主人的影子。她并不讳言自己对他的倾慕和渴望：“……如今想来，我已经一丁点也不怕提起，当时在诸如此类的信步闲游中，我会冒出这样的念头：设若倏忽间邂逅某君，倒也正如一则迷人的故事一般迷人啊。（it would be as charming as a charming story suddenly to meet someone，从后文看，这个someone指的也是男主人）……”然而，当男主人那张英俊的脸似有若无地浮现在眼前时，女教师却惊得倒吸了两口凉气，因为，她很快发现，“与我四目相对的男人并不是我先前贸然推定的那一位”。

这一刻，詹姆斯的笔绚烂生花，写周遭遽然成了荒郊野外，写秃鼻乌鸦不再聒噪，写那男人仿如框中之画一般清晰确凿，写他“显然对此地毫不见外，散发着某种诡异的无拘无束的气息……不过，有那么一瞬间，我们的面面相觑到了这样一种程度：但凡能缩短距离，我们就会顺理成章地打破沉寂，互相较量一番……”只有一点女教师是拿得准的：此时，那幻影已不再是她想念的人，也不是她认识的任何人。

为什么幽灵要出现在她心灵最空寂、思绪最迷幻的时刻？为什么他的面容转瞬即变？是他的脸在变，还是女教师内心的自我否定自我压抑掐灭了刚刚闪现的、微暗的火？

【镜像】

第二次撞鬼，是望见窗户外有一个人正朝里向她瞧。“他就是那个人——他就是那个人，而且这回和上次一样，只能看见他腰部以上……

他只待了几秒钟——这点时间已经足够让我确信，他也看见并认出了我；可是，那情形就好像我已经盯着他看了好几年，而且一直都认识他似的。”

女教师不知道哪来的勇气，飞身跃出房间，那鬼却消失了。“他要么在那里，要么不在：如果我没看见他，那他就是不在。”她并没有沿原路返回，而是本能地走到窗户旁。她莫名其妙地觉得自己应该站到他曾经站过的位置上去，于是便走过去，把脸凑近窗玻璃，像他那样往屋里瞧。

女管家格罗斯太太正好经过，就像女教师刚才一样，从大厅走进房间。然后是极玄妙的一笔：

> “她看见了我，正如先前我看见了我的客人；她像我那样突然刹住脚步；我也弄得她像我刚才那样吓了一跳。她脸色煞白，我不由问自己是否也脸色发白。”

透过镜像（mirror　image，詹姆斯在小说《丛林野兽》的结尾也用过相似的手法），某种无声的、没有血迹的恐怖沿着我们的脊柱，爬上来：窥视与被窥视，人与非人，真实与幻象，原本就只有一线之隔，一旦立足点、参照物转换，就可能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詹姆斯是否真的想藉此告诉我们，所谓的幽灵，正是女教师自己？

【象征】

为了佐证女教师的性倒错，评论家在文本里找到了不少耐人玩味的片段。彼得·昆特第一次现身的古堡塔尖，其形状正合西方人说滥了的“阳物崇拜”。而且，女教师心里曾暗暗感叹“然而，我那日思夜想的人儿，好像并不适合在这样高的地方现身”，似乎恰恰泄露了内心深处对这种见不得人的潜意识的罪恶感。

而后，女教师陪小弗洛拉在湖边闲坐，恍惚中她那“黑衣、惨白”的前任翩然而至——此时，弗洛拉正“捡起一块小木片，木片上恰巧有个小孔，她显然受此启发，只要将另一根看起来像桅杆的残木戳进去，就能把这玩意做成一条船”。这段描写被认为有巧妙的性隐喻成分，正是这种隐喻，刺激了女教师的幻觉。（“我明白她在做什么，这种信念支撑着我，让我很快就觉得自己做好了准备，能面对更多的问题。”）

还有，女教师一个人睡在一张“华美的大床”（a large impressive bed）上，第一夜辗转难眠；她喜欢在夜幕中游荡；她疼爱孩子的方式显然是亲热得过了头，亲吻拥抱的频率高得让读者也眼晕……自从《螺丝》问世以来，不知道有多少人在布莱庄园的角落和阴翳里，拾起这样的枝杈和碎片，终于拼接起一幅阡陌纵横的欲望地图来。

【逃避】

男主人是让女教师在心里作下病的罪魁，这一点似无异议。他的英俊富有固然是一个原因，但更让她欲罢不能的是他的神秘而苛刻的要求。他的同样干脆利落的亮相与抽身而退，反倒让女教师在想象中为他镀的光环愈发夺目。

我总在想，所有的他的推卸，究竟意味着什么？按照格罗斯太太的说法，曾经，男主人对庄园里的一切多少是有些纵容的，甚至，彼得·昆特穿他的衣服“沐猴而冠”，亦不以为忤。另外，故事发展到高潮，迈尔斯宣称要写信让叔叔回来，他的语气是充满自信的，仿佛知道，依着叔叔的本性，他一定会站在自己这一边。若果真如此，那么，当初男主人刻意逃避的，究竟是责任，还是自身抵挡不住诱惑而最终“堕落”的可能？

【同谋】

格罗斯太太给人的印象始终是唯唯诺诺、平庸无能，凡事面上总露着怯。然而，詹姆斯在操控全局的过程中，这始终不是一枚可有可无的棋子。对于性的讳莫如深，使她与女教师之间的对话每一个字都像暗号，迟迟疑疑地吐出话来紧接着便咽回半句去，不敢越雷池半步的样子。但细细地品，你听得出有暗暗的亢奋在里面，那种默契让你不寒而栗。

格罗斯太太拒绝做任何决定，但她善于作有意无意的暗示，总是在关键时刻有力地肯定女教师的假设，如一股潜流，直把女教师心里那个隐秘的角落滋养得越发阴湿，渐渐地生出霉菌来。如果真有心魔，那么，我以为，格罗斯太太至少充当了精神上的同谋。

有一种说法是格罗斯太太与女教师之间，有同性恋的嫌疑。她们那些莫名其妙的“脸红”（blush），都是可以拿来当证据的。但我总觉得这样的推测未免有些牵强，比如画人画出了肠子，还多画了两根。

【天机】

“‘他没戴帽子。’接着，我在她脸上看出，她从我这句话里捕捉到了一点画面感——这让她陷入更深的沮丧，于是我飞快地补上一笔又一笔。‘他头发是红色的，红得很，又密又鬈，一张苍白的长面孔，五官线条笔挺，很好看，八字胡稀疏而古怪，颜色跟头发一样红。不知怎么的，他的眉毛颜色更深；眉形看起来拱得特别厉害，好像能肆意挑动似的。他的眼睛锐利，古怪——怪得很；但是我很清楚，它们其实相当小，而且眼神总是直勾勾的。他有一张阔嘴，嘴唇倒是薄的，除了那点稀疏的八字胡，他的脸刮得挺干净。他给我的感觉是，他看起来像个戏子。’

……

她显然想让自己镇定下来。‘可是他长得算英俊吧？’

这下我明白该怎么帮她了。‘英俊极了！’

‘穿的是——’

‘穿着别人的衣服。衣服很帅气，可不是他自己的。’

骤然间，她喘息着发出赞同的呻吟。‘那是东家的！’

我乘胜追击。‘那你确实认识他吧？’

她只是支吾了小会儿。‘是昆特！’她叫道。”

女教师能说出彼得·昆特的相貌特征，这是“心魔”说最大的疑点：如果她仅仅是幻觉而不是亲眼所见，又怎么能勾勒得如此到位呢？问题是，判定女教师目击之人为彼得·昆特的只有格罗斯太太，那么，谁能担保，昆特在格罗斯太太心目中就没有被妖魔化（事实上，从她们俩口述的“红鬈发，眉形特别弯曲”来看，他确实不太像个真实的人），她的附和就纯然是客观的呢？从其他章节看，女教师与格罗斯太太之间多有心理暗示，彼此似有灵犀。詹姆斯的文风向来是只肯把话说到三分之一的，此处究竟是破绽还是天机，自然无须点破。只是又苦了评论者，煞费气力地猜测女教师是否有可能在撞鬼之前就掌握了彼得·昆特的蛛丝马迹——书里是没提到啊，可是，谁知道呢？

【早熟】

迈尔斯是一个迷人的、奇怪的、可以教人发疯的孩子，至少，我们通过女教师的视角，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面对女教师的步步紧逼，迈尔斯全然不似弗洛拉慌张，反倒有成竹在胸的气势。他是那样善于看穿女教师的心事，每句话都直击女教师的弱点。到后来，女教师与迈尔斯之间的纠葛简直演变成了一场争分夺秒的竞技，以窥视对方的私密、掌握话语的主动权为锦标。这哪里还像一个十一岁的孩子？

迈尔斯无疑是早熟的，如同詹姆斯笔下众多被忽视的孩子。通过对儿童心理的曲径探幽反射混乱虚妄的成人世界，一向是詹氏擅长的题材。无论是《小学生》（*The Pupil*）中的摩根还是《梅西知道的事》（*What Maisie Knew*）中的梅西，都是一样的纤弱、敏感、心事重重。但他们内心的力量又总是不可思议的强大，远远超过躯体和年龄能承受的极限——所以，等待他们的，往往是早夭的命运。

【无辜】

黛波拉·蔻（Deborah Kerr）的象牙色的脸贴在大银幕上，纸一般薄。仿佛被骤然速冻的惊惶映在她的眉睫，深植入观众的内心——有一位看过电影的网友感叹道：最好的恐怖故事乃是恐怖于心灵的。

这是《螺丝》1961年被改编成的电影《无辜者》（The Innocents）。一般认为，这部由杰克·克莱登（Jack Clayton）执导、大作家卡波蒂（Truman Capote）为剧本定稿的电影是根据该小说改编的四个版本中最忠实于原著的。

我没有看过电影（只在网上见到了剧照），无从揣测它会如何“忠实于原著”（真不知道鬼魂以什么样的面目出现或者到底出不出现），但电影的并不忠实的片名却揭示了编导的立场：人耶鬼耶正耶邪耶，悲剧的铸成，是因为被压抑的心灵在欲念中曝光——而不幸卷入其中的人物，都是无辜者。

【盒子】

看到后来，故事究竟是什么已经退居其次，我们更关注的是，故事是如何讲的。

太多的关于《螺丝》的材料，英文的，中文的，正统的，戏说的，摊在我面前，篇幅远远大于原著。然而我还是没有可以说服自己的立场。像一切善于诡辩的写作者那样，我试图以不恰当的模拟来避实就虚：

闭上眼睛，想象一个系酒红色缎带镶紫水晶的大盒子，在暗处也有诱惑散逸出来勾魂摄魄的那种。打开，里面还是盒子，略小，正好嵌进去，图案则更精致玄妙。如是，已经可以想见，再打开也还是盒子，直到最后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盒子。没有期待中的豁然开朗拍拍胸口吁一口长气喊一嗓子“原来如此”。你的全部获得与失落、全部领悟与迷惑，都在打开盒子的过程中。如此而已。

黄昱宁
写于2002年

附录之二　“你们为什么不信鬼？”

有一类小说，合该用一句很不好译的英文来描述：It haunts.（萦回不去？时时作祟？）亨利·詹姆斯的《螺丝在拧紧》便是这一系的代表，从形式到内容，由书里至书外，都鬼影憧憧。小说读者与小说人物受到的冲击与困扰几无二致，都是周期发作、连绵不绝，差异只在于程度与后果。小说于1898年问世之后，詹姆斯本人曾接连在给H·G·威尔斯的信里和再版（收入中短篇集）序言里对这个篇幅不大的中篇做过篇幅不小的自我阐释。问题是，一如他的文论集《小说的艺术》，詹姆斯的阐释总是在抵达湖心亭之前的九曲回廊里打转——实际上，跟着他走，你就别奢望会抵达什么。他不会告诉你这个“鬼故事”的外壳里到底是不是真的藏着鬼或者谁是鬼，只会自始至终地展示华丽悖论：一边宣称这个故事“纯粹而简单”，一边又用他晦涩的修辞暗示，身为作者，他的乐趣在于“拿捏读者对文学与道德的敏感”。不过，总体上，在小说刚刚出版的年代里，即便略感异样，评论家与读者仍然对女教师的第一人称叙述予以全盘采信的态度——尽管身处“后哥特时代”，彼时的人们还是乐意习惯性地躲进“头顶三尺有神明”的避风港。家庭女教师以一己之力捍卫古风盎然的庄园，务必使其男女有别、长幼有序、邪魔不可近身，为此不惜付出惨痛代价——为这样的传奇故事一掬同情之泪，终归是教人宽慰的，哭完也不至于辗转难寐。

所以这部小说真正开始形成It haunts的规模效应，其实是迟至上世纪四十年代的事。一般认为，埃德蒙·威尔逊在1934年发表的那篇著名的论文《对亨利·詹姆斯的多重阐释》第一个揭开了魔匣，某种程度上，有关《螺丝在拧紧》的争议史和改编史皆发轫于此。威尔逊本人对这部小说的兴趣终身不减，因而发言特别谨慎，几乎每隔十几年就对自己的论点做一番检讨和修正，一度甚至有全盘推翻的打算，直到最后才折返原点，强调他在《阐释》一文中的说法是他对这部小说创作初衷的最终裁定。威尔逊第一个明确指出，家庭女教师其实是个被极度压抑的性变态、慕男狂，男主人、被她的假想所夸大的彼得·昆特的幻象、小迈尔斯，都可视为她渴念的对象。以保护的名义，她最终在神经极度错乱时活活扼死了小迈尔斯。如果说一定要在这故事里找出“鬼”来，那兴风作浪的就是女教师的“心魔”。

对于《螺丝在拧紧》的改编者而言，“心魔说”既提供了空前强烈的

灵感刺激，也为他们设置了很难逾越的障碍。有案可查的《螺丝》改编史从《阐释》一文发表后六年开始，几乎在同一段时间里接连出现一出舞台剧（1954），一部不到一小时的电视电影（1959，英格丽·褒曼主演），以及那部彪炳影史（尤其是恐怖片）的《无辜者》（The Innocents，1961）。在密歇根大学的电影专业的教材里，《无辜者》是用来阐明导演如何处理“视角”（point of view）的范本。对于导演杰克·克莱登而言，他既不想被女教师的主观叙事牵着鼻子走，又对威尔逊的激进阐释将信将疑。按照教材的说法，克莱登的野心是，让这部电影同时适用于两种视角，让它的每一个细节，都能“在不同的光束的照耀下，焕发出新的意义”。

秉承如斯主旨，电影一开始就能看到两种视角“轮值”的局面：字幕刚刚滚动起来，女教师的剪影便开始向观众泣诉：“我的所作所为只是为了拯救孩子们，而不是要摧毁他们……我对他们的爱超越一切……”而字幕一滚完，第一个镜头就直接切入男主人面试女教师的现场，他微笑着向她开门见山，“我是个自私的人。”随即，我们听到导演迫不及待地通过男主人之口（这段台词是詹姆斯未曾写过也绝对不会写的），一语双关地告诫观众不要轻信刚才听到的一面之词：“我能问你个私人问题吗？你有想象力吗？……很少有人能真正窥破真相，除非是那种想象力极为丰富的人……”两种视角在开局就仿佛打成平手，昭示了导演力求“平衡”的初衷。难怪有影评人认为，《无辜者》是一个圆环形结构，它的开头也就是结尾。

故事向前推进，向结尾，抑或是开头飞奔。与小说的暧昧态度相比，克莱登刻意在两种视角上同时用力，结果是，暧昧的程度基本维持不变，但强度大大增加。一方面，小说里原本不知其名的女教师有了自己的代号——吉登斯小姐，而关于“庄园魅影”的细节也被添枝加叶，那一对死得不明不白的仆人——彼得·昆特和杰塞尔小姐（前任女家教）的故事被描摹得有鼻子有眼，格罗斯太太甚至明确交代了他们“勾搭成奸”的来龙去脉——这一点与原作中的欲言又止完全不同；电影中精心设计了音乐盒里的旧照片、小弗洛拉口中哼的古怪调子（与音乐盒中的旋律完全相同），诸如此类，似乎都在为那笔阴魂不散的风流孽债提供佐证；另外，小说里只含糊说到杰塞尔小姐在离开庄园以后神秘去世，而到了电影里，杰塞尔被安排投湖自尽——没错，就是那片吉登斯小姐声称看到女鬼出没的湖，相应地，昆特的死亡地点就给坐实到落地窗边——也是在那里，吉登斯小姐第一次清清楚楚地看到了“昆特”的脸。

事实上，这部电影几乎用足了庄园中一切具有反射性的光滑表面。

水，玻璃，镜子，一律特写其或对称或扭曲的镜像，始终呈现着某种离奇、失真、话里有话的效果，好像在提醒你，事情永远有另一面——这正是克莱登在反向用力的结果。他在为“鬼魂”提供“现实依据”的同时，又似乎在调动各种具有强烈隐喻性的镜头去瓦解它。于是，我们看到，吉登斯小姐刚在一瓶白玫瑰（白玫瑰亦是这部电影中特有的诡异意象，细心的观众会记得开场时男主人胸口也别着一朵）跟前站定，几乎手都没来得及触碰，花瓣便应声落到桌上，好事的影评人多半会把这个细节看成女教师“无意识摧毁弱小”的象征。吉登斯小姐对于性暗示、色情想象的反应颇为夸张，电影对这一点的展示远比小说更直接，这当然可以算是对威尔逊理论的呼应。

无论如何，黛波拉·蔻真是个好演员，她的层次和节奏为此后所有改编版本中的“女教师”都制定了表演规范，后来者“横竖越不过她的次序去”。在摄影机全知视角的关注下，她阴郁和神经质的底子从天真的外表下一点点渗出来，连面貌也渐渐狰狞起来——这种通过外在审视，让观众的怀疑越来越加深的效果，是小说的第一人称主观叙事无法表达的。不过，无论电影教材上怎样强调这个经典案例达成了“完美的平衡”，我的直观感受却仍然觉得天平两端略有倾斜。毕竟，隐喻和暗示总是不如“有图有真相”那么直接，当我们反复被真切的幽灵面孔刺激时，感情还是会自觉站到女教师这一边。在这一点上，克莱登始终谨慎行事，将分寸拿捏到让我们至少更“愿意”相信女教师的程度。结尾显然是导演向观众意愿做出的最大妥协：摄像机俯视着女教师和小迈尔斯，长镜头，不切换。我们看到的是两人争执激烈，但肢体之间却有大片空隙。仿佛只是被类似于空中闪电那样的神秘力量击中，迈尔斯才会颤抖、跌倒，瘫软在女教师怀中……相比之下，小说的那个简洁、有力却教人越想越怕的结局预留下了多少想象空间？！（“我抓住了他，是的，我抱住了他——可以想象我是如何激情满怀；然而，直到最后那一刻，我才觉察到我抱住的是什么。在这宁静的日子里，我们终于得以独处，而他小小的、流离失所的心脏，已然停止了跳动……”）

《无辜者》大获成功之后，《螺丝在拧紧》顿时就成为上世纪下半叶最热门、最具有改编价值的中篇小说（novella）之一。法国、西班牙、德国和意大利都有了自己的《螺丝》版本，英美更是多次翻拍，改编体裁从影视到话剧到芭蕾舞剧，不一而足。总体而言，改编的幅度都不算剧烈，如果说在掌握分寸上有微妙的变化，那是因为随着时代的演进，这些编导们对观众的理解力越来越有信心。毕竟，二十世纪末的观众早已不复世纪初的单纯，对于弗洛伊德的那一套，他们已经应用得比

弗洛伊德本人还娴熟。在这样的语境下，1999年BBC的电视单本剧《螺丝在拧紧》反倒显得太过保守，辛辛苦苦地复制了克莱登版本的外壳而抛却其魂魄，若不是客串男主人一角的科林·弗斯还能略略提神（其实是他的达西范儿让人终于可以从这场闷局中走一会儿神），我绝对没耐心看完。历数上世纪出产的这一大堆“螺丝”，最特别的当属1971年的《夜访者》（Nightcomer）。本质上，这是挂着《螺丝在拧紧》的羊头卖自己的狗肉，玩了个所谓“《螺丝》前传”的噱头。彼得·昆特和杰塞尔小姐的“奸情”成了故事的主线，而且只消三招两式，SM模式就昭然若揭——观众甚至对《螺丝》一无所知也能迅速猜到这一点，谁让昆特的扮演者是马龙·白兰度呢？谁让他一出场就让人没法不想到《欲望号街车》里摧枯拉朽的狂野加性感？

时至2009年，BBC新一轮改编名著的计划又想到了这枚旧“螺丝”，挖出来重新打磨。这一版之所以让我印象深刻，不仅因为两位主演是《唐顿庄园》里的熟面孔（Michelle Dockery和Dan Stevens），而且编导显然已经厌倦了因袭前例，打定了主意要破一破格。电视剧的时代背景换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二十年代，恰好能迎上英式庄园日薄西山的最后一抹夕照。人们的代步工具从马车换成了汽车，在引子部分，安娜（这一版里女教师的名字）倾诉故事的对象也从小说里那位游手好闲的士绅换成了在监狱里替她做精神鉴定的心理医生。“你相信有上帝吗？”医生问。“不，我相信有另外那个。”“你是说，魔鬼？”“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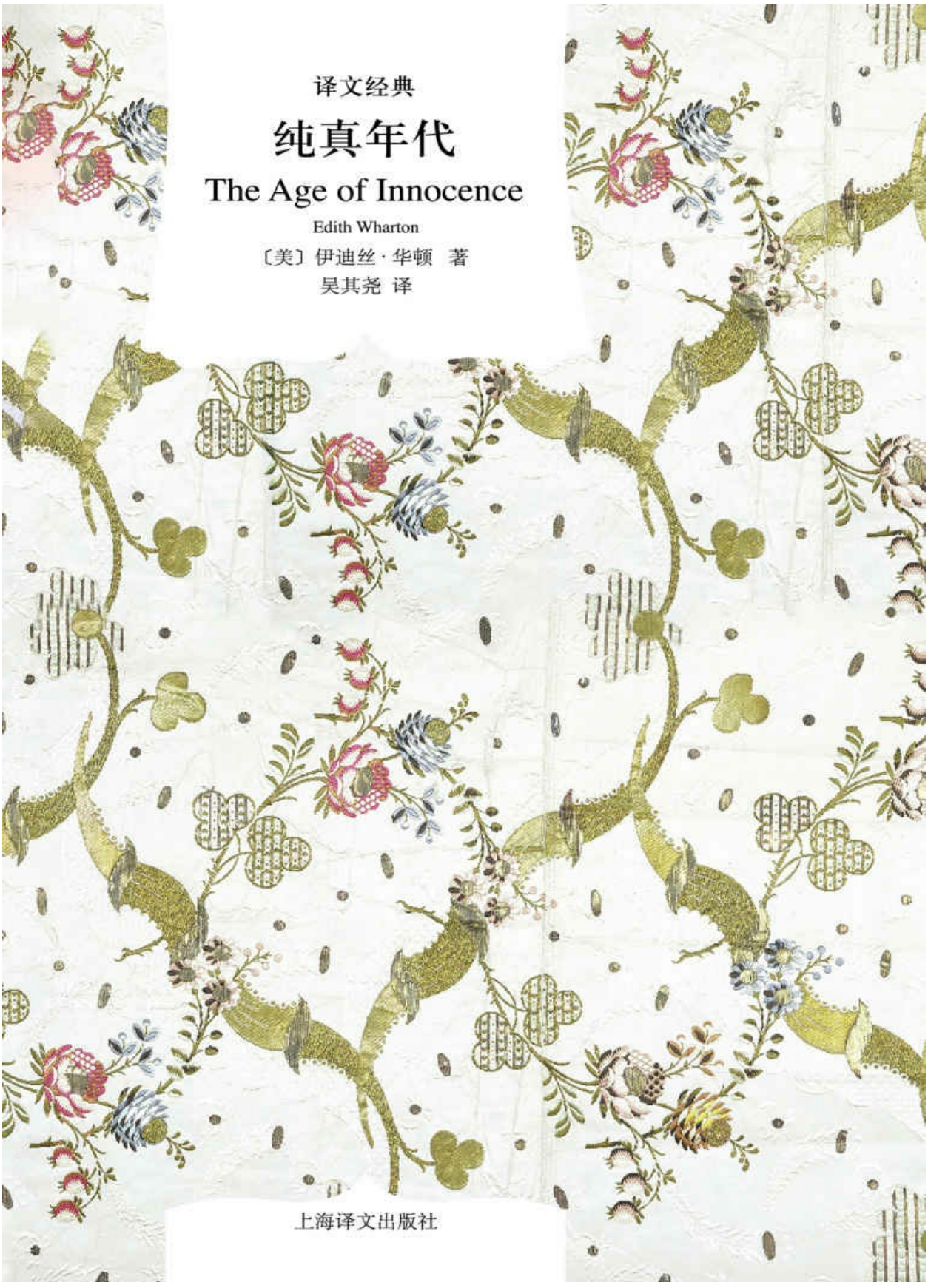
心理医生。这个角色的身份至关重要。这样的安排，从一开始就奠定了剧本的基础：安娜是被警方认定虐杀儿童而收监候审的，精神鉴定只是为了走个形式，为最后将她判处极刑寻找依据，如此才引出安娜的倒叙，由她的主观视角来完成大部分故事的叙述。如此安排，不仅大胆地补上了原著情节上的留白，而且将威尔逊开创的“心魔说”作为不言而喻的前提。编导的潜台词是：经过一个多世纪“上帝已死”和“精神分析”的洗礼，《螺丝在拧紧》里“没有鬼”已经成了主流共识，如今倒是要在承认共识的同时，隐约从反面去刺激这批新世纪的观众才可能构成新鲜的冲击力——即从“真的有鬼吗？”演变为“真的没有鬼吗？”心理医生在电视剧中的职责，就是代替观众去经受这样的拷问。

于是，我们看到，此剧的整个叙事架构简直可以说是将此前所有研究“螺丝”的学术成果一次性打包馈赠，编导将克莱登们犹疑不定的暗示全挑到了明处。小说里不是提过一句女教师的父亲是牧师吗？电视剧据此洋洋洒洒地交代了安娜童年受过深刻的心灵创伤，父亲是“信仰的捍卫者和斗士”，女儿既备受性压抑又在潜意识里亦步亦趋地复制了父亲

的卫道偏执，所以后来面对心理医生时她会坦承自己所捍卫的秩序是“男人就该像个男人，女人就该像个女人”。在安娜的主观视角下，庄园里的所有仆从似乎都充满敌意，都藏满一衣橱的骷髅和阴郁故事，甚至还冒出一个宛如“阁楼疯女人”的女佣卡拉，疯疯癫癫地抒发了一通被压抑的愤懑之后就坠楼身亡，如镜像般倒映出安娜紊乱的心理状况……总而言之，在心理医生看来，所有躁郁妄想狂的症状细节一一出现，宛若教科书般清晰可鉴；“性变态”之类的术语轻飘飘地在人物唇齿间传递，一个接一个具象的“春梦”浮现在安娜的枕边——相比之下，无论是詹姆斯还是威尔逊还是克莱登，表达方式都显得那么古典那么笨重，那么如履薄冰，那么吞吞吐吐，他们曾费尽力气在读者和观众心中划开的涟漪、埋下的噩梦，被新时代的剪接节奏嘲笑着，戏弄着，默默地丢盔卸甲。一时间，我有点走神，这是在通过影像展示人们对一部小说的“理解进化史”吗？是在为长达一个世纪的争议盖棺定论吗？进而，一个你无法回避的问题是，坚持“没有鬼”的人类真的比相信“有鬼”的人类更幸福吗？

只是到了电视剧临近尾声时，心理医生才表现出了片刻的脆弱。他目送着安娜即将被送上绞刑架（精神鉴定毫无脱罪的功效，这多半是因为悬殊的阶级差吧），流下惋惜的眼泪；独处时，注视着贴满一墙壁的庄园照片，他的耳边幻听到巨大的封闭空间里回荡的种种或淫邪或悲戚的低语。浮在最表层的是安娜在囚车上发出的正义凛然的怒吼：“为什么你们都不相信有鬼——那生生不息的魔鬼？”

黄昱宁
写于2012年



译文经典

纯真年代

The Age of Innocence

Edith Wharton

〔美〕伊迪丝·华顿 著

吴其尧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纯真年代
- 作者：〔美〕伊迪丝·华顿
- 译者：吴其尧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第一卷

一

七十年代初某个一月的晚上，克里斯汀·尼尔森[1]正在纽约音乐厅演唱《浮士德》。

尽管早有传闻说“第四十街之外”的远郊将新建一座歌剧院[2]，其奢华壮丽堪与欧洲大都会的歌剧院媲美，但上流社会仍然喜欢每年冬天回到这社交圈中心的老剧院，回到他们金红两色的旧包厢。守旧者爱惜它的狭小不便，可借以排拒那些令纽约既惧怕又向往的“新贵”；多愁善感者恋恋不舍，因为它常能引发历史的遐思；音乐爱好者则是因为它出众的音响效果——这对于专门的音乐厅来说，往往是个问题。

那是尼尔森夫人当年冬天的首场演出。日报形容的所谓“出类拔萃的听众”为聆听她的歌喉，纷纷乘着私人轻便马车、家庭敞篷马车，或虽不够气派但颇为便捷的布朗马车，穿过湿滑积雪的街道而济济一堂。上歌剧院坐布朗马车几乎同坐私人马车一样体面，离开时则更显出优势（仿佛是在调侃民主制度）：只需跳上排队等候的第一辆布朗马车即可，不必苦等自家马车夫因寒风和酒精而通红的鼻头从音乐厅柱廊底下闪现。是哪位了不起的马车行老板凭着绝妙直觉发现，美国人离开娱乐场时想要比前往娱乐场时更迅速。

纽兰·阿切尔推开俱乐部包厢门之时，花园那场戏恰巧启幕。这年轻人没理由不来得更早些，他七点钟便和母亲、妹妹一道用了餐，然后在摆着黑胡桃木玻璃门书柜和尖顶靠背椅的哥特式书房里慢悠悠抽了一支雪茄——房子里只有这间屋子是阿切尔夫人允许抽烟的。但是，纽约既然是大都市，而人人又都知道，大都市里早早赶到歌剧院并不“合宜”；是否“合宜”，对于纽兰·阿切尔所生活的纽约，就同数千年前主宰其祖先命运的不可捉摸的图腾恐惧一样重要。

他之所以拖延，也是出于个人原因。慢悠悠抽雪茄是因为他从心底里爱好艺术，玩味即将到来的赏心乐事比真正经历更令他感到一种微妙的满足，尤其当这乐事是精致优雅的时候，而他的乐趣大多如此；这一次，他所期盼的时刻更是难得而美妙——如果他将抵达的时机计算得恰与女主角的舞台监督合拍，那将是再意味深长不过了，当他踏进剧场，她刚好在唱：“他爱我——他不爱我——他爱我！”一边伴着露珠般清澈的音符，抛落下雏菊花瓣。

当然，她唱的不是“他爱我”，而是“呣啊嘛”，因为根据音乐界那条不得更改、不容置疑的规则，瑞典歌唱家演唱法国歌剧中的德语歌词，必须译成意大利语，以便说英语的观众更为清晰地理解。这在纽兰·阿切尔看来是理所当然，就像构成他生活的所有那些惯例和义务，比如，必须用两把饰有蓝色珐琅姓名缩写图案的银背梳子分开头发，必须在纽孔里插上鲜花（最好是栀子）才能在社交场合露面。

“呣啊嘛……哝呣啊嘛……”那女主角娓娓唱着，直到怀着爱情的胜利，迸发出最后一声：“呣啊嘛！”然后，她将那蓬凌乱的雏菊按在唇边，抬起一双大眼睛，瞥向那位满脸世故、五短身材、棕色皮肤的浮士德——男高音卡普尔[3]穿着紫色天鹅绒紧身上衣，头戴羽毛帽子，正努力装出一副与那天真的受害者同样纯洁真挚的表情。

纽兰·阿切尔倚着包厢后墙，目光从舞台移向剧院对面。正对着他的是曼森·明戈特老夫人的包厢。老夫人由于肥胖过度，很久没能上歌剧院了，不过她总是在社交活动之夜派遣家里年轻一辈代表出席。今天，坐在包厢前排的是她的儿媳罗维尔·明戈特夫人和女儿韦兰夫人；两位锦缎华服的妇人略靠后些，坐着一位白衣少女，正心醉神迷地注视着舞台上的那对情侣。当尼尔森夫人的“呣啊嘛”令寂静的剧院上下激动痴狂之时（所有包厢都会在“雏菊歌”响起后停止交谈），一片红晕从那少女的颊边飞起，泛过额角和金色发辫的根际，涌过年轻的胸脯，直到端庄的领纱边缘别着的那枝栀子花。她垂下眼帘，看着膝头一大捧铃兰，纽兰·阿切尔望见她用戴着白手套的指尖轻轻抚弄那花朵。虚荣心得到了满足，他深深吸了一口气，目光回到舞台上。

布景制作真是不惜工本，就连熟悉巴黎和维也纳各大歌剧院的人也不得不承认其精美。前景至脚灯铺着翡翠色地毡。中景对称布置着槌球门围起的团团绿苔，上面立着灌木丛，形状如橘树，却缀着粉色与红色的大朵玫瑰。玫瑰丛底下的绿苔上又冒出比玫瑰更大的巨型三色堇，仿佛女信徒为时髦牧师制作的花形擦笔布；而玫瑰枝头处处嫁接着蓬勃盛开的雏菊，预示着路德·伯班克先生[4]多年以后的园艺奇迹。

在这中了魔法般的花园中心，尼尔森夫人披着镶嵌浅蓝缎子的白色开司米外衣，蓝色腰带上挂着小网袋，粗粗的黄色发辫精心地摆在细棉胸衣两侧，眼眸低垂，倾听着卡普尔先生的热烈求爱，而无论他怎样以言语或眼色示意她去舞台右侧那座斜出的砖墙小楼底层的窗子那儿，她都作出一副对他的意图不甚领会的单纯样儿。

“亲爱的！”纽兰·阿切尔默默唤着，目光再次掠向那位手捧铃兰的少女。“她哪里猜得出他们在做些什么！”他端详着她那全神贯注的年轻

面庞，满怀拥有的兴奋，其中半是对自己新生的男子气概的骄傲，半是对她那深不可测的纯洁的温柔敬意。“我们将一起读《浮士德》……就在意大利的湖畔……”他想着，朦胧中将设想的蜜月场景与那文学巨著糅合在一起，向新娘揭示那部巨著将是他作为丈夫的特权。就在这天下午，梅·韦兰刚刚让他猜出她确实“有意”（纽约少女表明心迹的神圣用语），他便已浮想联翩，越过订婚戒指、定情之吻和《罗恩格林》的《婚礼进行曲》，而开始想象他与新娘并肩出现在某个古老欧洲的魔幻场景中了。

他才不希望未来的纽兰·阿切尔夫人是个痴儿。他想要她培养起社交手腕和才智（这想法多亏他的启蒙好友），即便与“新生代”中风头最健的几位夫人相比也毫不逊色，要知道这圈子里的风气是既需有让男人俯首帖耳的魅力，又能够在谈笑间拒人千里。假如他仔细思索自己这份虚荣心从何而来（有几次他果然就要做到了），或许便会发现，他原来是希望妻子能够像那位曾令他整整两年心神不宁的夫人一样练达圆通、殷勤周到，当然喽，还不可以表现出任何软弱，当时正是软弱险些毁了那位不幸人物的生活，也打乱了他自己一个冬天的计划。

这冰与火的奇迹该如何制造，又该如何在这残酷的世界中保持，他没有时间思考，但他愿意这样不加分析地保留自己的想法，因为他知道这想法也属于所有那些头发一丝不苟、背心洁白雪亮、纽孔里插着鲜花的绅士们，此刻他们正陆续走进俱乐部包厢，友好地与他问候寒暄，然后举起观剧望远镜，将品评的目光转向一众女士——这个体制的产物。纽兰·阿切尔自认在智识与艺术方面明显胜过这批纽约的贵胄精英，他恐怕比他们中任何人都更为博览而勤思。个别来看，他们难免显出寡陋，但合在一起，他们却代表了“纽约”，而绅士们从来喜欢立场一致，他便也接受了他们对所有事件的信条，即所谓道德。他本能地感觉，若在这一点上特立独行将会惹来麻烦，同时也会伤及体面。

“哟，我的天啊！”劳伦斯·莱弗茨嚷着，猛然将望远镜从舞台方向移开。总的来说，劳伦斯·莱弗茨是纽约对于“得体”的最高权威。为了研究这个复杂却有趣的问题，他投入的时间恐怕比任何人都要多；但仅仅是研究尚不足以解释他那完美而自如的表现。只需瞧他一眼，无论是倾斜的光亮前额、优美弯曲的金色髭须，还是清瘦的身材、窄长的双足，以及那双漆皮鞋，便会感觉到，穿戴如此精美却又如此漫不经心，举止如此高贵却又如此闲散，此人只可能是天生便熟谙“得体”为何物了。某位年轻的仰慕者曾这样评论他：“如果说有一个人能说得清什么时候可以戴黑领带配晚礼服，什么时候不可以，那这个人必然是劳伦斯·莱弗茨。”至于何时该穿轻便舞鞋，何时该穿漆皮“牛津鞋”，从未有人

质疑过他的权威。

“我的上帝！”他说着，默默地将望远镜递给老西勒顿·杰克逊。

纽兰·阿切尔循着莱弗茨的目光，惊讶地发现他之所以惊呼是因为刚才有人踏进了明戈特老夫人的包厢。那是一位窈窕的少妇，比梅·韦兰略矮一些，棕色的鬈发密密覆在两鬓，束一道窄窄的钻石发带。那发饰仿佛属于时下所谓“约瑟芬式”[5]，果然，她那一袭深蓝色丝绒长袍在胸脯下方便用腰带夸张地束起，中间一枚巨大的老式扣环。这奇装异服固然引人注目，少妇本人却似乎毫无觉察，她站在包厢中央，与韦兰夫人讨论占据后者在前排右手的座位是否得当，然后才嫣然一笑，顺从地在另一头坐下，与韦兰夫人的嫂嫂罗维尔·明戈特夫人并排。

西勒顿·杰克逊将望远镜交还给劳伦斯·莱弗茨。整个俱乐部的人都本能地转过脸，等待老先生发表高论，因为杰克逊先生对于“家族”问题就像劳伦斯·莱弗茨对于“得体”问题一样堪称权威。纽约每个家族的旁系分支他都了然于心，不管是明戈特家族与南卡罗来纳州达拉斯家族的关联（那是通过索利家族），或是费城索利家族的上一代与阿巴尼·契佛斯家族（可不要跟大学街的曼森·契佛斯家族混淆）的亲缘，他能讲得明明白白，就连每个家族的主要特点也都能一一举出，比如，莱弗茨家族的小一辈（住在长岛的）如何一毛不拔，拉什沃思家族如何总在联姻大事上铸下愚蠢的大错，阿巴尼·契佛斯家族如何隔一代就出一个疯子，以至于他们在纽约的亲戚都拒绝与其通婚——除了可怜的梅朵拉·曼森，谁都知道她后来……而她的母亲正是拉什沃思家的。

除了林林总总的各家族谱，西勒顿·杰克逊先生狭窄凹陷的两鬓之间、柔软浓密的银发之下还存着近五十年来纽约社交界波澜不惊的表面底下发酵蒸郁的绝大部分丑闻秘史。以他的见闻之广、记忆之强，应该只有他才能说得出那位银行家裘力斯·波福特究竟是何方神圣，而英俊的鲍勃·斯派赛——曼森·明戈特老夫人的父亲——又是下落如何，他结婚不到一年便（随巨额信托金）神秘失踪，而就在同一天，曾在巴特利老歌剧院吸引并倾倒无数观众的那位美丽的西班牙舞蹈家登上了驶往古巴的船。许许多多这一类秘史都牢牢锁在杰克逊先生胸中，强烈的道义感不允许他转述任何人透露给他的秘密，同时他也很清楚，正因为人人知道他谨言慎行，他也就有了更多机会了解到自己想要了解的事情。

因此，当西勒顿·杰克逊先生将望远镜还给劳伦斯·莱弗茨的时候，俱乐部包厢里的每一个人都明显在等他开腔。他低垂着布满青筋的眼睑，一双昏花的蓝眼睛默默审视着侧耳谛听的这些人，然后若有所思地捻一捻髭须，只说了一句：“我原以为明戈特家的人不至于会耍诡计。”

[1]Christine Nilsson（1843—1921）：瑞典女高音歌唱家。
[2]指1883年建成的纽约大都会歌剧院。
[3]Victor Capoul（1839—1924）：法国男高音歌唱家。
[4]Luther Burbank（1849—1926）：美国植物学家，以培育植物新品种闻名。
[5]指拿破仑一世的皇后约瑟芬（Josephine，1763—1814）的服装式样。

二

这一段小小插曲令纽兰·阿切尔顿时好不尴尬。

就在吸引了纽约绅士一致目光的那个包厢里，自己的未婚妻正坐在母亲和舅母之间，这很令他气恼。他一时认不出那位约瑟芬皇后装束的少妇，也想不出为何她的出现会引发如此骚动。突然，他恍然大悟，不由一阵愤慨。的确，没人以为明戈特家会耍诡计！

但他们真这么做了，毫无疑问。身后其他人的窃窃私语使阿切尔认定那少妇正是梅·韦兰的表姐，这家人口中那个“可怜的艾伦·奥兰斯卡”。阿切尔知道就在一两天之前她突然从欧洲返回，他甚至已经听韦兰小姐说她去明戈特老夫人那儿看过可怜的艾伦了（对此他并不反对）。阿切尔完全赞同家族团结，而明戈特家最令他钦佩的品质也正是他们坚决捍卫玷污其清白家世的那几个不肖子。这年轻人既非生性刻薄也绝不肚量狭窄，相反他很高兴自己未来的妻子没有故作正经，她是应该（私下）善待不幸的表姐；家族中可以接纳奥兰斯卡伯爵夫人，但让她抛头露面，又偏偏将她带到歌剧院，与他纽兰·阿切尔的未婚妻——他们几周之内就会宣布订婚——坐在同一个包厢，那可就是另一回事了。的确，他的反应同老西勒顿·杰克逊一样，他原以为明戈特家的人不至于会耍诡计！

他自然明白，凡是男人（在第五大道范围内）敢做的事，这位女族长曼森·明戈特老夫人都敢做。他素来敬重这位傲慢强势的老夫人，早先她不过是纽约南郊斯塔腾岛上的凯瑟琳·斯派赛，没有足够的财富或权势让人忘记自己那个名誉扫地的神秘父亲，但她竟与富有的明戈特家的首脑成功联姻，把两个女儿嫁给了“外国人”（一个是意大利侯爵，一个是英格兰银行家），还在中央公园旁的偏远荒地里建起一幢乳白色砖石宅邸（而当时人们造房子都只用棕色砂岩，就像午后都只穿双排扣常礼服），至此她的惊世骇俗算是到了顶点。

明戈特老夫人那两个远嫁海外的女儿已然成为传奇人物。她们从没回来看望过母亲，而她们的母亲，则同许多思维活跃、意志强大的人士一样，安于静养发福，泰然自若地再不踏出家门。但那幢乳白色的宅邸（据说是仿照巴黎贵族的私宅而建）却成了她正义勇气的明证；那是她的王座，摆着独立战争前的家具以及拿破仑三世杜伊勒里宫的纪念品

（她中年时曾在那里大出风头），而她安之若素，仿佛这幢位于三十四街之外、装了门一般的法式落地窗而非普通推拉窗的大宅并没有任何不寻常。

谁都说老凯瑟琳从来就不是美人（连西勒顿·杰克逊先生也不例外），而在纽约人看来，天赋的美貌是每一个成功的缘由，也是某一些失败的借口。苛刻的人说，她就跟那位同名女皇[1]一样，取得成功依靠的是强力意志、铁石心肠，以及某种傲慢无礼——但她的私生活极其正派稳重，这也就能够理解了。曼森·明戈特先生过世时，她不过二十八岁。她丈夫同所有人一样不信任斯派赛家族，因此特别谨慎地“冻结”了遗产。可这位胆大妄为的年轻寡妇我行我素，随心所欲地混迹于外国社交界，将女儿嫁进天知道何等堕落时髦的圈子，与公爵、大使把酒言欢，与天主教徒过从甚密，结交歌剧名伶，甚至和塔利奥尼夫人[2]成了密友；而与此同时（正如西勒顿·杰克逊率先强调的），她的清誉却没有丝毫瑕疵；杰克逊先生认为，这正是她与另一位凯瑟琳的唯一一点不同。

曼森·明戈特夫人在多年以前就成功解冻了丈夫的遗产，过了半个世纪的富裕日子，但她并没有忘记早年间的拮据，因此格外俭省，虽然添置衣裙、家具时刻意要最好的，却绝不会为餐桌上的短暂享受而多破费。因此，她吃得跟阿切尔夫人一样差，尽管两者的原因完全不同，而喝的酒也无法略作弥补。亲戚都认为她的寒酸饭菜有损明戈特家的声誉，因为他们向来是与锦衣玉食相连的；但人们还是愿意到她这儿来，即使吃的是“杂烩”，喝的是走了气的香槟。儿子罗维尔为此强烈抗议，并打算聘请纽约最好的厨师以挽回家族声誉，对此，明戈特老夫人只是哈哈大笑说：“一家请两个好厨子有什么用？既然女儿都出嫁了，我又吃不来酱汁。”

纽兰·阿切尔心里想着这些事，目光再次转向明戈特家的包厢。他看见韦兰夫人姑嫂俩正以老凯瑟琳传授家人的那种沉着直面那些个批评者，只有梅·韦兰面色绯红（也许是因为知道他在看她），透露出事态的严重。而引起这场骚乱的主角却优雅地坐在包厢一角，眼睛凝视舞台，身体微倾，肩膀和胸脯袒露得比纽约人看惯的略多一些，尤其对那些有理由希望不被注意的女士来说。

在纽兰·阿切尔看来，几乎没有什么比有违“品位”更糟糕的了。“品位”是一种不可即的神性，而“得体”只是它的有形代表和替身。他认为，奥兰斯卡夫人苍白的面色和严肃的神情的确适合现在的场合与她不幸的境遇，但她的袍子（没有领纱）就那样从薄削的肩头披垂下去，着

实令他震惊而不安。他不敢设想梅·韦兰有可能受到这样一个对品位约束如此满不在乎的女子影响。

“到底，”这时候他听见身后一个岁数比他更小的人发话了（在演梅菲斯特和玛莎的戏时，大家都在交谈），“到底出了什么事？”

“哦，她离开他了。没人试图否认这一点。”

“他是个混账，不是吗？”那年轻人又说。他是索利家的人，非常坦率，显然正准备加入为她辩护的行列。

“极其糟糕。我在尼斯见过他，”劳伦斯·莱弗茨以不容置疑的口吻答道，“一个半瘫子，脸色苍白，总是一副讥诮的表情，挺漂亮的脑袋，但眼神太飘忽。这么说吧：他不跟女人在一起的时候，就是在找男伴[3]。而且据我所知，对两者都不惜代价。”

众人大笑起来。那年轻人继续说道：“后来呢？”

“后来，她就跟他的秘书跑了。”

“哦，我明白了。”辩护者脸色一沉。

“但那没持续多久。几个月之后我就听说她独自住在威尼斯了。我猜罗维尔·明戈特去接她来的。他说她非常伤心。那倒没什么——可让她这样在歌剧院招摇就是另一回事了。”

“也许，”年轻的索利先生脱口而出，“她太伤心，不能一个人留在家里。”

一听这话，众人都嘲讽地大笑起来，窘得年轻人脸都红了，佯装自己本打算说一句聪明人所谓“双关语”的。

“不管怎么说，把韦兰小姐牵扯进来就颇为奇怪了。”有人低声说着，瞥了阿切尔一眼。

“哦，那是行动的一部分，毫无疑问是祖母的命令，”莱弗茨笑道，“老太太要是想做一件事情，就会做得彻彻底底。”

这一幕临近尾声，包厢里依然议论纷纷。突然，纽兰·阿切尔感到有必要果断行动。他要第一个走进明戈特夫人的包厢，向所有已抱期待的人们宣布自己与梅·韦兰订婚，表姐的处境不同寻常，无论那会给她带来什么麻烦，他都要帮助她渡过。这一冲动刹那间压倒了一切疑虑与迟疑，驱使他匆匆穿过红色走廊，赶往剧院另一边。

当他踏进明戈特家的包厢，恰与韦兰小姐四目相遇，他看出她立即明白了他的意图，尽管两人都极为看重的家族尊严并不允许她向他挑明。他们这个圈子里的人都生活在心照不宣的微妙气氛中，那年轻人觉得，既然他与她不用语言就能互相理解，那么他们的默契已超越了任何解释所能达到的程度。她的眼睛在说：“你明白妈妈为什么带我来了

吧。”他的眼睛回答：“我绝不会让你离开。”

“你认识我的侄女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吗？”韦兰夫人一边同未来的乘龙快婿握手，一边问道。阿切尔依着引见给女士时的礼节，欠一欠身；艾伦·奥兰斯卡则微微颔首，戴着浅色手套的双手握着一把巨大的鹰羽扇。阿切尔又问候了罗维尔·明戈特夫人——满头金发，身材高大，一身绸缎窸窣作响——然后在未婚妻身边坐下，悄声说：“我想你已经告诉奥兰斯卡夫人我们订婚了？我想让大家都知道——我希望你允许我今晚在舞会上宣布。”

韦兰小姐的面庞泛起晨曦般的玫瑰色，双眸熠熠地望着他。“如果你能说服妈妈，”她说，“不过，已经说定了，又何必改变呢？”他没有作声，却用眼睛回答了。她愈发自信地微笑着，说道：“你自己告诉我表姐吧，我允许你。她说你小时候经常同她一起玩。”

她将椅子往后挪了挪让出路，阿切尔便立刻起身，有意让剧院上下都看见，来到奥兰斯卡伯爵夫人身边坐下。

“我们的确经常一起玩，对不对？”她严肃地看着他，说，“那时候你很讨人厌，有一次在门背后吻我，可我爱的是你的堂兄范迪·纽兰，他却从来不看我一眼。”她扫视那环抱着的包厢，“啊，真是把我带回到了过去——我见过这儿每个人穿灯笼裤和长衬裤的样子。”她说，略带拖长的外国口音，目光最后回到他脸上。

尽管两人的对话显得很愉快，却似乎不合时宜地令人想到威严的法庭，眼下她的案子正在审理。没有什么比不合时宜的轻浮更有伤品位的了，于是他生硬地说道：“是啊，你离开太久了。”

“噢，都几百年了，那么久那么久了，”她说，“我觉得自己都已经死了，葬了，而这亲爱的故乡便如同天堂。”出于某种无法言明的原因，纽兰·阿切尔觉得她如此形容纽约反而愈加不敬了。

[1]指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1729—1796），英文名为Catherine the Great。

[2]Mme. Taglioni（1804—1884）：意大利芭蕾艺术家，首创以足尖舞蹈。

[3]原文为“collecting china”，这是运用了伦敦同韵俚语，china即china plate（瓷盘），暗指其同韵词mate（男伴）。

三

一切依然按着原样进行。

裘力斯·波福特夫人在她举办年度舞会的晚上，绝不会不去歌剧院；事实上，她总是在上演歌剧的晚上举办舞会，为的是突显她非凡的理家才能，炫耀自己的仆人即使她不在也有能力将活动安排得事事妥帖。

波福特家是纽约屈指可数拥有舞厅的大宅之一（其建造甚至早于曼森·明戈特夫人家和黑德利·契佛斯家）；当时，人们开始认为，为保护客厅地板而铺起“粗布”并将家具搬到楼上未免“土气”，而家中有这么一间不作他用的舞厅——一年里有三百六十四天不见天日，镀金椅子堆在角落，大吊灯收进袋子——如此毋庸置疑的不同凡响应当能够补偿波福特家任何令人遗憾的过去了。

阿切尔夫人很喜欢把她的社交哲学编成格言。她曾说过：“我们都有自己钟爱的平民。”这话虽然很大胆，但许多高贵人物都暗中承认她说得没错。然而波福特家不完全是平民；有人说他们甚至连平民都不如。波福特夫人的确出身于美国最受尊敬的家族，出嫁前是可爱的瑞吉娜·达拉斯（属于南卡罗来纳州一支），一位不名一文的美人，引荐她进入纽约社交界的是她那位总是好心办坏事的鲁莽表姐梅朵拉·曼森。谁只要是曼森家或拉什沃思家的亲戚，谁就有了纽约社交界的“一席之地”（这是早年出入于杜伊勒里宫的西勒顿·杰克逊先生说的）；但若是嫁给了裘力斯·波福特，这“一席之地”岂有不被剥夺的？

问题是：波福特究竟是何许人也？他应该是英国人，亲切友好，相貌堂堂，脾气暴躁，热情好客，机智风趣。当初他拿着曼森·明戈特老夫人那位英国银行家女婿的推荐信来到美国，很快就在商界赢得了重要地位；但他生活放荡，言辞尖酸，来历神秘，所以当梅朵拉·曼森宣布自己的表妹同他订婚时，大家都认为这是梅朵拉为自己那一长串鲁莽行为记录又添了一桩蠢行。

但从后果来看，蠢行往往和智慧一样合理。结婚两年之后，年轻的波福特夫人就拥有了纽约公认的一等一的宅子。没人说得准这奇迹是如何诞生的。她为人懒散，事事被动，刻薄的人甚至说她呆；但她打扮得如一尊神，挂着珍珠，年复一年，越来越年轻，越来越是个金发美人，

成了波福特先生那座庞大的棕色砂岩宫殿里的女王，戴着宝石的小指都不需抬一抬，便引得众人趋之若鹜。知情者都说是波福特亲自训练仆人，传授厨师新菜式，告诉园丁应当培育哪些温室鲜花来分别装饰餐桌和客厅，挑选宾客，酿制餐后潘趣酒，向妻子口授写给朋友的短笺。若果真如此，那这些家务事便都是悄悄进行的，而当他出现在众人面前时的神气，分明是一位好客的富豪，漫不经心地溜达进自家客厅，以嘉宾的客观口吻说道："我妻子的大岩桐还真不一般呢，是不是？我猜她准是从伦敦的皇家植物园搬来的。"

没有人否认，波福特先生的秘诀在于他处理事情的从容。尽管传闻说他是在其效力的国际银行"协助"之下离开英格兰的，但他对这个谣言就像对其他谣言一样无所谓——虽然纽约的商业良心同它的道德标准一样敏感——他将面前的一切，将整个纽约统统搬进了他的客厅，使得人们二十年来说起"要去波福特家"就跟说要去曼森·明戈特夫人家一样心安理得，此外更有一份满足，因为他们知道将品尝到的是野鸭和佳酿，而不是小年份的凯歌香槟和热过的费城炸丸子。

波福特夫人和往常一样，恰在第三幕"珠宝歌"响起之前踏进包厢；然后，又和往常一样，在第三幕结束时起身，将斗篷披上她的美丽肩膀，扬长而去，而纽约人知道，那意味着舞会将在半小时后开场。

波福特宅邸是纽约人乐于向外国人炫耀的，尤其是它的年度舞会之夜。波福特属于纽约第一批拥有红丝绒地毯的人家，地毯由男仆在雨篷下沿台阶铺开，而不是同晚餐、舞厅椅子一道租来。他们还创出了让女士在前厅脱下斗篷的规矩，而不是乱哄哄跑到女主人卧室，再用煤气喷嘴重新卷头发。据说波福特曾表示，他以为妻子的所有那些朋友都应该有女仆负责在她们出门前将头发收拾停当。

然后那宅子带舞厅的格局设计也极为大胆，众人不必从狭窄的过道挤进舞厅（像契佛斯家那样），而是郑重地穿过一间间相连的大厅（碧蓝的、猩红的、金黄的），遥遥望见锃亮的拼花地板辉映着无数烛光，以及更远处温室里昂贵的山茶与挲椤枝叶交错，掩着乌与金交织的竹椅。

纽兰·阿切尔依照自己的身份，稍晚些才姗姗到来。他将大衣交给穿长丝袜的男仆（这丝袜是波福特不多见的昏招之一），在挂着西班牙皮革、摆着嵌花家具和孔雀石陈设的书房里流连片刻——还有几位男士正在那儿闲聊，一边戴上跳舞手套——最后才汇入宾客之中，而波福特夫人已经在猩红色大厅门前迎接他们了。

阿切尔的确很紧张。歌剧落幕后他并没有返回俱乐部（像公子哥儿们通常那样），而是趁着夜色清朗沿第五大道走了一段，然后才转回头

往波福特府上去。他无疑是担心明戈特家会做得过分，事实上，他们很可能会听从明戈特老夫人的命令，将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带到舞会上。

俱乐部包厢里的气氛令他感觉那将是多么严重的错误；而尽管他打定主意“坚持到底”，但在剧院里同未婚妻的表姐略作交谈之后，想要支持她的那一份侠肝义胆便已有些动摇了。

阿切尔慢慢踱到金色大厅（波福特竟然胆敢在那儿挂了布格罗那幅颇受非议的裸体画作《胜利的爱神》[1]），看见韦兰夫人母女俩正站在舞厅门前。在她们身后，已有人在舞池里成双作对翩翩起舞，蜡烛的光辉洒在旋转的纱裙上，洒在少女头顶端庄的花环上，洒在少妇云鬓间的华丽羽饰和珠宝上，洒在闪闪发亮的衬衫前胸和崭新的皮手套上。

韦兰小姐显然正准备加入跳舞的行列，她站在门口，手中捧着铃兰（她不带其他花），脸色略带苍白，眼睛闪着发自内心的激动光芒。一群青年男女围着她，与她握手寒暄，笑语连连，韦兰夫人站在不远处，微带笑意。韦兰小姐显然正在宣布她订婚的消息，而她母亲则似乎很不情愿，那正是这场合下父母宜有的表情。

阿切尔略一犹豫。他是明确表示过要宣布订婚，但他并不想以这样的方式将幸福公之于众。在热闹喧嚷、人头攒动的舞厅宣布，如同强夺了隐私的柔美花朵，而那是属于心底最深处的东西。但他的喜悦实在深切，因此表面的混乱并未改变其本质；虽然他希望表面同样能保持纯洁。令他高兴的是，梅·韦兰也有这样的感觉。她用恳求的目光看着他，仿佛在说：“请别忘记，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它是对的。”

谁的恳求都不会如此迅速地激起阿切尔内心的回应；但他仍希望有完美的理由来解释他们必须如此行动，而不是仅仅为了可怜的艾伦·奥兰斯卡。簇拥着韦兰小姐的人们纷纷为他让出一条路，脸上都带着意味深长的微笑。他接受了属于他的祝福，然后牵着未婚妻的手走到舞池中央，抬手扶着她的腰。

“现在我们不用非得讲话了。”他说着，笑吟吟地望着她坦诚的眼睛。两人一道随着《蓝色多瑙河》的温柔波浪飘荡而去。

她没有回答，嘴唇动了动，挤出一丝笑意，但眼神却恍惚而凝重，仿佛正专注于某种不可言说的幻象。“亲爱的，”阿切尔悄声说着，将她搂得更紧一些：他认为订婚之初是庄严神圣的时刻，即便他们身在舞厅。与这位光彩照人、纯洁善良的人儿在一起，将会有怎样的新生活啊！

一曲结束，这对未婚夫妇漫步到温室，在抄椤与山茶交织的高大屏障之后坐下，纽兰便将她戴着手套的手按到唇边。

“你看你吩咐我的我已经做了。”她说。

“是的，我等不及了，”他笑答，沉吟片刻后又说道，“只不过我希望并非这样不得不在舞会上宣布。”

“是的，我知道，”她会心地望着他的眼睛，“但毕竟——即便在这里，我们也能单独在一起，是不是？”

“哦，亲爱的——我们要永远如此！”阿切尔嚷道。

显然她会永远理解，永远不会说错话。想到这一点，他只觉得满怀幸福，又开心地说道：“最糟糕的是我想吻你却不能够。”他一边说着，一边朝温室四下里迅速扫了一眼，确认附近并没有其他人，便将她揽到怀中，在她唇上匆匆一吻。为了抵消这一次的胆大妄为，他将她带到温室不那么隐蔽的一头，在一张竹长椅上与她并肩坐下，从她那捧铃兰中摘下一朵。她静静地坐着，仿佛整个世界便是一道铺满阳光的峡谷，卧在他们脚下。

“你告诉我的表姐艾伦了吗？”过了一会儿，她问道，声音如从梦境中传来。

他惊醒过来，想起来还没有告诉她。向那个陌生的异国女子提这样一件事令他有一种无法克服的反感，因此话到嘴边，他并没有说出来。

“还没有。我终究没找到机会。”他忙撒了个谎。

“哦，”她似乎很失望，但仍温柔地坚持自己的主张，“那你还是必须告诉她，因为我也没说，而我不希望她认为——”

“当然。但是，终究还是应该由你来说的，对不对？”

她斟酌着。“如果我找到合适的时机说了，那的确是没错；但既然已经晚了，我想必须由你去向她解释我在看歌剧的时候就请你告诉她的，那可是在我们向大家宣布之前啊。不然，她会以为是我忘记告诉她了。你看，她是我们家里人，在国外那么久，因此非常——敏感。”

阿切尔热烈地凝视着她。“亲爱的天使！我当然会告诉她的。”他有些担忧地瞥一眼人头攒动的舞厅。“可我没见到她。她来了吗？”

“没有。她到最后一刻决定不来了。”

“最后一刻？”他重复道，很惊讶她竟然改变了主意。

“是的。她极爱跳舞的，”姑娘坦率地答道，“可突然说她的裙子来跳舞不够美，虽然我们都觉得她穿得很好看；所以舅妈只好带她回去了。”

“哦，是这样——”阿切尔无动于衷似的说，心里却有几分喜悦。未婚妻最令他满意的地方便是她总是坚定地竭力维护他们从小就养成的习惯：忽略“不愉快”。

“她跟我一样知道得很清楚，”他心想，“她表姐避开的真正原因；

但我绝不能让她有一丁点察觉，我已经意识到可怜的艾伦·奥兰斯卡的名誉已蒙上了阴影。”

[1]Bouguereau（1825—1905）：法国学院派画家，其表现裸女的画作曾在纽约社交界引发轩然大波。《胜利的爱神》（“Love Victorious”）原为意大利画家卡拉瓦乔作品，描绘了丘比特的裸体形象。因男性裸体画被19世纪晚期的纽约社交界视为有伤风化，故作者有意将布格罗与《胜利的爱神》相提并论。

四

第二天进行了订婚后的第一轮例行互访。纽约在此类事情上的规矩是一丝不苟、不可更改的。依照礼节，纽兰·阿切尔先同母亲和妹妹一道拜访了韦兰夫人，随后他与韦兰夫人和梅三人驱车前往曼森·明戈特老夫人府上去接受德高望重的老祖宗的祝福。

对于这个年轻人来说，每次拜访曼森·明戈特老夫人都很有意思。那宅子本身便已是一部历史文献，尽管它自然无法如大学街及南第五大道的某些老宅一样令人肃然起敬。那些老宅是纯粹的1830年产物，百叶蔷薇地毯、黄檀木半桌、黑色大理石圆拱壁炉以及巨大的红木玻璃门书柜，所有这些如浑然一体，冷冷地令人生畏。而后来才建造宅第的明戈特老夫人却大胆抛弃了她风华正茂年代的笨重家具，将明戈特的家传与法兰西第二帝国时代的浮华装潢相融合。她总是坐在一楼起居室的窗边，仿佛在静观生活与时尚之潮一路北上流淌到她隐居所的门前。她似乎并不急于让它们到来，因为她的耐心堪比她的自信。她相信用不了多久，所有那些临时板墙、采石场和单层酒馆，那些破败花园里的木头温室以及山羊眺望风景的岩石都将消失，随后推进到此的将是与她的房子一样宏伟的住宅，也许更加宏伟（她从来不带偏见）；公共马车咔哒咔哒颠簸而过的卵石路将被光滑的柏油路所替代，就像据说人们在巴黎看到的那样。但与此同时，每一个她乐意见到的人都会过来看她（而她也能像波福特夫妇一样轻易便能邀来高朋满座，根本无须在晚餐菜单上多添一道菜），因此她从不为住得偏远而苦恼。

当她人到中年时，脂肪开始激增，如同火山熔岩降临厄运难逃的城市，将她从一个丰腴活泼、脚步灵活的小巧女人变成了一座庞大威严的自然奇观。她豁达地接受了这一沉沦，就同接受其他所有考验一样；如今，在风烛残年，她所获得的报偿便是镜中一团白里透红、几乎没有皱纹的结实皮肉，中间一张小脸，眉目痕迹仿佛正等待发掘。一叠光润的双下巴连着令人晕眩的雪白胸膛，雪白的细棉胸衣用一枚已故明戈特先生的肖像徽章固定，在那周边及下方是一波又一波的黑色丝绸，涌过宽大的扶手椅边缘，两只雪白的小手如海鸥一般悬在巨浪之上。

曼森·明戈特老夫人的身体重负早已使她无法上下楼，她便以特有的独立精神将会客室安排在楼上，而将自己安排在住宅的一楼（公然触

犯纽约的一切规范）；于是，当你陪她坐在起居室窗前，便能（透过始终敞开的门和卷起的黄缎门帘）看见一道意外的风景：那是她的卧室，里面一张铺得沙发似的巨大矮床，一张梳妆台装饰着浮华的荷叶花边，摆着一面镀金框的镜子。

对于这种有悖常规的安排，客人们既惊诧又着迷。这让人想起法国小说中的场景，想到建筑有可能诱发伤风败俗，这是头脑简单的美国人连做梦都想不到的。在淫邪成风的旧时代，女人就是这样和情人住在那种所有房间全在同一层楼的公寓里，小说里描述的种种亵昵也就是发生在那里。纽兰·阿切尔（暗暗将小说《德·卡莫斯先生》[1]中的欢爱场景设在了明戈特老夫人的卧室）想象她无可指摘的生活竟是在通奸的布景前上演，不觉好笑；但他又想到，假如果真存在一个符合她条件的情人，那么这个无所畏惧的女人也是会要他的。

在未婚夫妇拜访期间，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并没有在祖母的客厅现身，这让大家都松了一口气。明戈特老夫人说她出门了；如此晴朗的天气，又是“购物时间”，对于一个名誉受损的女子，这虽然并不适宜，但毕竟使他们免去了与她见面的尴尬，也不会因为她不幸的过去而给他们的美好未来投上淡淡的阴影。拜访如期望的一般顺利。明戈特老夫人对这桩婚事很满意，留心的亲戚们早有预料，已在家族会议上审慎认可。那枚订婚戒指——透明戒托衬着一颗硕大的蓝宝石——得到了她百分之百的赞赏。

“这种戒托是新式的，无疑能够将宝石衬托得很完美，但用老眼光来看，就有点简单了。”韦兰夫人一边解释，一边用安慰的眼神瞥了一眼未来的女婿。

“老眼光？我希望你不是指我吧，亲爱的？新奇的东西我都喜欢，”老祖母说着，将宝石举到明亮的小眼睛前——她从未戴过丑陋的眼镜，“非常漂亮，”她说，一边把戒指还回去，“非常开明。我年轻的时候，珍珠浮雕首饰就已经被认为是够好了。不过戒指还是得靠手来衬托，对不对，阿切尔先生？”她挥了挥自己的一只小手，指甲尖尖，岁月积累起的脂肪仿佛环绕腕间的象牙手镯。“我自己的戒指是去罗马找著名的费里加尼定做的。你也应该为梅定做。他一定能做好的，我的孩子。她的手大了——那些现代运动都让骨节粗大——但皮肤很白。那婚礼什么时候举行？”她突然话锋一转，眼睛注视着阿切尔的脸。

“哦，”韦兰夫人嗫嚅道。那年轻人却微笑着望着未婚妻，答道：“越快越好，如果您支持，明戈特夫人。”

“我们必须给他们时间更好地互相了解，妈妈，”韦兰夫人插话道，

恰如其分地表现出不舍，老祖母却反驳道："互相了解？胡扯！纽约人都是互相了解的。就让年轻人照自己的意思办，亲爱的，可别等到酒走了味。大斋节前就把婚礼办了。现在我一到冬天都有可能得肺炎的。我还想给他们办婚宴呢。"

祖母这几番话得到了晚辈各种恰当的反应，时而愉快地欢笑，时而表示难以置信，时而万分感激。但温馨的交谈突然中断，门一开，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戴着软帽裹着披风进来了，身后竟然跟着裘力斯·波福特。

女士们亲热地低声聊起来，明戈特夫人把费里加尼的戒指拿给银行家看。"哈！波福特，难得这么给面子啊！"（她用少见的外国方式直呼男士的姓。）

"非常感谢，我希望能够常来拜访，"客人以惯常的傲慢态度从容答道，"我总是脱不开身；但方才在麦迪逊广场遇到艾伦夫人，她非常客气，允许我送她回家。"

"啊——艾伦回来了，我想家里就更热闹了！"明戈特夫人毫无顾忌似的兴高采烈地嚷道，"坐下，坐下，波福特，把那儿的黄色扶手椅推过来，既然你来了，我们就好好聊聊。我听说你家的舞会非常成功。我知道你请了勒缪尔·斯图瑟夫人？哟，我真想亲眼见见这个女人。"

她已经把亲戚们忘了。这会儿他们正由艾伦·奥兰斯卡领着慢慢往门厅走。明戈特老夫人向来自称欣赏裘力斯·波福特，两人独断专行、简化常规的做法的确有相似之处。此刻，她极想知道是什么促使波福特夫妇（第一次）下决心邀请勒缪尔·斯图瑟夫人，这位"鞋油斯图瑟"的遗孀暂居欧洲多年，一年前才回来准备攻下纽约这个顽固的小小堡垒。"当然，如果你和瑞吉娜请她，那事情就解决了。我们需要新鲜血液和资源，而我听说她依然非常漂亮。"肉食性的老夫人说道。

门厅里，韦兰夫人和梅正穿上裘皮大衣，阿切尔发现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正带着询问的神气看着他微笑。

"你一定知道了——我和梅的事，"他腼腆地笑着回答她的眼神，"她责备我昨晚看歌剧的时候没有告诉你。她吩咐我告诉你我们订婚了，但有那么多人在场，我没说出口。"

笑意从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眼睛荡漾到唇边，她显得愈发年轻了，仿佛他儿时常见的那个大胆的棕发女孩艾伦·明戈特。"我当然理解，是的。我太高兴了。不过这样的事的确不该首先在人多的场合宣布。"这时女士们已经来到大门前，她伸出手。

"再会，改天过来看我。"她说着，眼睛依然望着阿切尔。

马车沿第五大道而行，他们谈论起明戈特夫人，她的年纪、她的精

神以及她所有的非凡品质。没人提到艾伦·奥兰斯卡，但阿切尔知道韦兰夫人在想：“艾伦可真不应该，回来的第二天，就在人来人往的时候跟裘力斯·波福特在第五大道招摇过市——”而年轻人心中又补充道：“而且她也应该知道，刚订婚的男人是不会花时间拜访已婚女人的。但我猜想，在她生活的圈子里，这是他们唯一做的事情。”然后，尽管他为自己见多识广而洋洋得意，却庆幸自己是纽约人，而且即将与自己的同类联姻。

[1]*Monsieur de Camors*：法国作家奥克塔夫·弗耶（Octave Feuillet，1821—1890）的小说。

五

第二天晚上，老西勒顿·杰克逊过来与阿切尔一家共进晚餐。

阿切尔夫人是个腼腆的女人，总是躲着社交界，但又乐于了解社交界的近况。她的老朋友西勒顿·杰克逊将收藏家的耐心与博物学家的学识运用于调查朋友们的私事。与他同住的妹妹索菲·杰克逊小姐——人们争取不到她那位吃香的哥哥，便竞相款待她——则常常带回来各种闲言碎语，帮助他将那些故事填充完整。

因此，每当发生了阿切尔夫人想了解的事情，她就请杰克逊先生来吃晚饭；由于极少有人能有幸得到她的邀请，她和女儿简妮又都是极为出色的听众，所以杰克逊先生常常亲自光临，而不是派他的妹妹代表。如果一切都能由他决定，那么他会选择纽兰不在家的时候，倒不是因为这年轻人跟他合不来（他们俩在俱乐部相处得非常融洽），而是因为这位掌故大王有时觉得纽兰往往会推敲他的证据，而女士们是绝不会这么做的。

如果人世间存在十全十美，杰克逊先生还会要求阿切尔夫人能将晚餐水准再提高一点点。不过以人们所能回溯的历史看，当时的纽约一直主要分为两派。一派是明戈特、曼森及其宗族，他们热衷的是吃穿和金钱，另一派是阿切尔-纽兰-范·德尔·吕顿宗族，他们关注的是旅行、园艺和最好的小说，而不屑于那些粗俗的享乐。

毕竟人不可能什么都有。如果你在罗维尔·明戈特家吃饭，就能够享用野鸭、淡水龟和佳酿；而在阿德琳·阿切尔家，你可以畅谈阿尔卑斯的美景和霍桑的《大理石牧神》；而且阿切尔家的马德拉酒可是到过好望角的。因此，每当接到阿切尔夫人的友好召唤，衷心信奉兼容并蓄的杰克逊先生常常会对妹妹说："我上次在罗维尔·明戈特家吃饭之后就一直有点痛风——去阿德琳家吃清淡点对我有好处。"

阿切尔夫人寡居多年，和儿子女儿一同住在西二十八街。楼上全归纽兰，两个女人挤在楼下狭小的房间里。他们的趣味与爱好极为和谐，用华德箱[1]培植蕨类，编织花边，在亚麻布上做毛线刺绣，收藏独立战争时期的陶器，订阅伦敦的《善言》[2]杂志，读薇达[3]的小说以感受意大利情调。（他们偏爱讲述乡村生活的小说，为其中的风景描写和明朗情感所吸引；不过总体而言他们也喜欢关于上流社会人物的小说，因为

这些人物的动机和习惯更容易理解；他们极不喜欢狄更斯，说他“从未刻画过一位绅士”，并认为萨克雷对于上流社会不如布尔沃[4]得心应手——尽管后者已经开始被认为过时了。）

阿切尔夫人与阿切尔小姐都极爱自然风景。她们为数不多的海外旅行主要就是为了寻求和欣赏风景。她们认为建筑与绘画是男人的范畴，尤其适合爱读拉斯金[5]的饱学之士。阿切尔夫人出身于纽兰家，母女俩形如姐妹，大家都说她俩是“真正的纽兰家的人”：高挑白皙，肩膀微曲，鼻子狭长，笑容亲切，常有一种眉眼低垂的神态，仿佛雷诺兹[6]某些褪色的肖像画中的人物。两人相貌酷似，只是晚年发福的身材撑开了阿切尔夫人的黑缎裙，而阿切尔小姐那处女的身子骨上，棕紫色绸裙却是一年比一年宽松。

纽兰意识到，尽管母女俩言谈举止毕肖，但心理却并非完全相似。长期共同生活，彼此亲密无间，她们的用语已趋一致，也都喜欢以“母亲以为”或“简妮以为”作开场白，进而提出的却是自己的看法；但事实上，阿切尔夫人沉静而缺乏想象力，往往满足于公认与熟知的事物，简妮却因为被压抑的浪漫情感而幻想喷涌，以至于常常情绪激动甚至行为反常。

母女俩彼此深爱，也敬重她们的儿子和兄长；阿切尔对她们怀着温柔爱意，她们的过分赞赏令他私心窃喜，但也令他愧疚并不再对她们加以评判。毕竟，他认为一个男人的权威得到自己家人的尊重是一件好事，虽然他的幽默感有时会让他怀疑自己的话究竟有多少分量。

这一次，年轻人很清楚杰克逊先生希望他出去吃饭；但他自有理由留在家里。

老杰克逊当然是要谈谈艾伦·奥兰斯卡的，而阿切尔夫人和简妮当然也是要听他不得不说的话的。既然大家都已经知道纽兰未来与明戈特家的关系，那么他在场，另三个人都多多少少会有些尴尬。对此，年轻人是乐呵呵地等着看他们将如何处理这个麻烦。

他们先拐弯抹角地从勒缪尔·斯图瑟夫人谈起。

“可惜波福特夫妇还请了她，”阿切尔夫人缓缓地说，“不过瑞吉娜总是对他言听计从，而波福特——”

“有些微妙处波福特忽略了，”杰克逊先生说着，审视着面前的烤鲱鱼，心里第一千次纳闷为什么阿切尔夫人的厨子总是把鱼子烤成黑渣。（纽兰也早有同感，而且总能够从老人不以为然的沮丧神色中觉察他的困惑。）

“哦，那是必然的；波福特是个粗俗的人，”阿切尔夫人说道，“我

的外祖父纽兰以前常对我母亲说：‘无论你做什么，就是不能把那个波福特引见给姑娘们。’但至少他跟绅士们结交就对他有利了；据说他在英国的时候也是如此。说起来很神秘——”她瞥了简妮一眼，便不说下去了。对于波福特的秘密，她和简妮连细枝末节都知道得清清楚楚，但在外人面前，阿切尔夫人却依然装作这个话题不便让未婚女子听见。

“但这个斯图瑟夫人，”阿切尔夫人继续说道，“你说她是什么来路，西勒顿？”

“矿上来的，或者说，矿井口上的酒馆里来的。后来跟着‘活人蜡像’[7]剧团在新英格兰各地巡演。剧团被警察解散之后，据说她就跟——”这回是杰克逊先生瞥了简妮一眼，见她眼睛已经从鼓出的眼皮底下瞪起来了。她对于斯图瑟夫人的过去仍有几处不明了的地方。

“后来，”杰克逊先生接着说道（阿切尔瞧见他正在思忖为什么没人告诉管家绝不能用钢刀切黄瓜），“后来勒缪尔·斯图瑟来了。据说他的广告商就用的是她的头给鞋油画广告；她的头发漆黑，你知道的，跟埃及人似的。总而言之，他——事到终了——娶了她。”“事到终了”四个字之间有意停顿，每个字都适当强调，显得意味深长。

“这个嘛——到我们如今这时候，也没什么关系了。”阿切尔夫人淡淡地说。两位女士此时感兴趣的并非斯图瑟夫人，艾伦·奥兰斯卡才是真正吸引她们的新鲜话题。事实上，阿切尔夫人之所以提到斯图瑟夫人的名字不过是为了可以立刻接着说：“那纽兰的新表姐——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呢？她也去舞会了吗？”

提到儿子时，她的语气略带嘲讽，阿切尔自然清楚，也早有预料。阿切尔夫人极少对世事表现出过分乐观，但她对儿子订婚却喜出望外。（“尤其是在跟拉什沃思夫人的那桩傻事之后，”她曾这样对简妮说，所指的那件事，在纽兰看来是一场悲剧，并将在他的心中留下永远的伤痕。）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梅·韦兰都是纽约最好的结婚对象，而这段婚姻也才是纽兰应该获得的，但年轻人总是那么蠢，那么捉摸不透——某些已婚女人又那么诡计多端，毫无廉耻——看到自己的独生子安全绕过塞壬[8]岛，进入无可指摘的家庭生活的港湾，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

这就是阿切尔夫人的感觉，而她的儿子了解她的感觉，但他也知道，她因为过早宣布订婚而烦恼，或者不如说，是为其中的原因而烦恼。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因为他总的来说是一个温和宽容的人——他决定今天晚上留在家里。“并非我不赞成明戈特家的团结一心，可我就是不明白为什么要把纽兰订婚的事跟奥兰斯卡那个女人的来来去去搅在一起。”阿切尔夫人这样对简妮抱怨。阿切尔夫人偶然有不够亲切的

时候，那只有简妮看得到。

在拜访韦兰夫人的时候，她的举止很优雅——而她的优雅举止无人能及；但纽兰看得出（他的未婚妻无疑也猜到了），她和简妮在整个过程中都非常紧张，生怕奥兰斯卡夫人会突然闯进来。当他们一起离开韦兰家的时候，她竟然对儿子说："我很高兴奥古斯塔·韦兰单独接待了我们。"

母亲流露内心的不安，令阿切尔愈发感动，他也认为明戈特家的行为有些过分。但是，母子之间提到各自最担忧的事情是违背他们的规范的，因此他仅仅回答说："哦，订婚之后总有一段时间的家族会面，这个过程还是尽早结束为好。"听见这话，他母亲只是在白霜葡萄饰边的灰丝绒帽网纱后面嘬了嘬嘴。

他感觉，她的报复——合法的报复——就是这天晚上"引"杰克逊先生说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事；而他既然已在大庭广众之下尽到了明戈特家族未来成员的义务，便也不反对在私底下听一听那位夫人的闲话——只是这个话题已经开始让他厌烦了。

杰克逊先生吃了一块温吞吞的鱼片——是那位满脸悲痛的管家带着与杰克逊先生一样的怀疑眼神送上来的——几乎难以觉察地嗅了嗅蘑菇酱之后便拒绝了。他显得很为难，饥肠辘辘似的，阿切尔猜想他恐怕得靠艾伦·奥兰斯卡来结束这一餐了。

杰克逊先生往椅背上一靠，抬眼瞅了瞅黑沉沉的墙壁上挂着的深色画框，烛光映着画框中阿切尔、纽兰和范·德尔·吕顿家各位先人的面庞。

"唉，你的祖父阿切尔当年是多么热爱考究的晚餐啊，我亲爱的纽兰！"他说着，眼睛落到一位胸膛饱满、微微发福的年轻人肖像上，他戴着白领结，穿着蓝外套，背景是一幢白色柱子的乡村别墅。"哎呀呀，不知道他对那些异国婚姻会有何高见！"

阿切尔夫人并不理会他提到祖上的美食。杰克逊先生字斟句酌地说下去："没有，她没有去舞会。"

"噢——"阿切尔低声道，那口气仿佛是说："那她还懂得礼节。"

"也许波福特不认识她。"简妮推测道，并不掩饰她的恶意。

杰克逊先生微微吸了吸嘴唇，仿佛在品味想象中的马德拉酒。"波福特夫人有可能不认识她——但波福特先生是一定认识的，因为昨天下午全纽约的人都看见她同他一起在第五大道散步。"

"天啊——"阿切尔夫人呻吟道，显然她发现实在无法将这种外国人的行为理解为优雅感。

"不知道当时她戴的是圆帽还是软帽，"简妮猜测着，"我知道看歌

剧那天她穿了一身深蓝色丝绒，太过平淡——就像睡袍。”

“简妮！”母亲说道。阿切尔小姐脸一红，竭力装出无所谓的样子。

“无论如何，不去舞会还算得体些。”阿切尔夫人又说道。

儿子一时任性，反驳道：“我不认为这是她得体不得体的问题。梅说她是想去的，但后来就是觉得你们刚才说到的那身裙子不够漂亮。”

见儿子这样证实她的推论，阿切尔夫人微微一笑，只说了一句：“可怜的艾伦。”然后，她又怜悯地说道：“我们可不要忘了她在梅朵拉·曼森那儿得到的奇怪教养。初入社交界的舞会就允许她穿黑缎子，你能指望这样的女孩会变成什么样子？[9]”

“啊——我还真记得她那个样子！”杰克逊先生说；而后又加了一句：“可怜的孩子！”那口气，既是回忆，又表示他当时便已完全意识到那景象预示了什么。

“真奇怪，”简妮说，“她竟然一直用那么个丑名字。艾伦。如果是我，就改成艾莲了。”她瞥一眼桌边那几个人，看他们的反应。

她哥哥笑起来：“为什么叫艾莲？”

“我不知道。听着好像更加——更加像波兰人。”简妮说着，脸红了。

“那听着更引人注意了。恐怕不是她所希望的。”阿切尔夫人冷冷地说。

“为什么不行？”她儿子插嘴道。他突然变得好辩起来。“如果她愿意，为什么就不能引人注意？为什么她要鬼鬼祟祟的，好像她的耻辱是她自己造成的？她当然是‘可怜的艾伦’，因为她不幸有了一段失败的婚姻；但我不认为她因此就该躲躲藏藏像个罪犯。”

“我想，”杰克逊先生若有所思地说，“那也正是明戈特家想要采取的态度。”

年轻人脸红了。“我没有必要等他们的暗示，如果你是这个意思，先生。奥兰斯卡夫人的生活很不幸，但她并不因此而无家可归。”

“是有传言。”杰克逊先生说到这里，瞥了简妮一眼。

“哦，我知道，就是那个秘书，”年轻人接过他的话头说，“算了吧，妈妈，简妮已经是大人了。”他继续说道，“他们不就是在说，那个秘书帮她从那个把她当犯人看的混蛋丈夫那儿逃走了吗？那又怎么样？我希望，如果遇到类似情况，我们中间的任何人都会那么做。”

杰克逊先生侧过脸对那位悲伤的管家说：“也许……那个酱汁……一点点就够了，毕竟——”他吃了一口，说道：“听说她在找房子。她要住在这儿。”

“听说她要离婚。”简妮放肆地说道。

“我希望她离婚！”阿切尔嚷道。

这话如炸弹飞落，打破了阿切尔家餐厅高尚、宁静的气氛。阿切尔夫人将精致的眉毛一挑，仿佛在说：“管家还在——”而年轻人意识到这样在外人面前谈论如此私密的事情，实在不得体，便急忙转移话题，讲起了拜访明戈特老夫人的经过。

晚餐结束，依照由来已久的传统，男士们在楼下吸烟，阿切尔夫人和简妮则拖着曳地绸裙来到起居室。一盏带雕花灯罩的卡索油灯旁是一张黄檀木缝纫台，台面底下挂着一个绿绸袋子。母女俩面对面坐在缝纫台两边，分别从两头开始绣一块花毯，那是准备用来装饰年轻的纽兰·阿切尔夫人起居室里的一把“备用”椅子的。

当起居室中的仪式正在进行之时，阿切尔将杰克逊先生让到哥特式书房火炉边的扶手椅上，递给他一支雪茄。杰克逊先生舒舒服服地陷在扶手椅里，很有把握地点燃雪茄（那是纽兰买的），将细瘦的脚踝伸到燃烧的煤块前，开口道：“你以为那个秘书只是帮助她逃跑，我亲爱的朋友？不过，一年之后他依然在帮助她呢，因为有人看见他们在洛桑同居。”

纽兰脸红了。“同居？哦，有什么不行呢？如果她没有结束自己的生活，那谁又有这个权力呢？丈夫宁可跟娼妓鬼混，而她年纪轻轻却得被伪善活活葬送，这真让我厌恶。”

他不再说下去，怒气冲冲地转身去点雪茄。“女人应当有自由——和我们一样自由。”他宣称，但他过于恼火，未能估计到这一发现的可怕后果。

西勒顿·杰克逊先生将脚踝又往炉火前伸了伸，讥讽地吹了一声口哨。

“哦，”他顿了顿，说道，“奥兰斯基伯爵显然与你观点相同，因为我从未听说他动过一根手指头要把妻子找回来。”

[1]英国人华德（Nathan Bagshaw Ward，1791—1868）发明的种植植物的密闭容器。

[2]*Good Words*：19世纪后半期在伦敦出版的期刊。

[3]Ouida（1839—1908）：英国小说家，本名玛丽·路易丝·德·拉·拉梅。

[4]Edward Bulwer-Lytton（1803—1873）：英国小说家、剧作家、诗人。

[5]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艺术评论家。

[6]Joshua Reynolds（1723—1792）：英国画家。

[7]Living Wax-Works：真人模仿名人蜡像的表演。

[8]Siren：希腊神话中人首鸟身的海妖，以歌声引诱水手，导致船只触礁沉没。

[9]初入社交界的女孩传统上穿白裙，以象征其纯洁。

六

那天晚上，当杰克逊先生告辞，两位女士回到她们挂着印花窗帘的卧室，纽兰·阿切尔若有所思地上楼来到他的书房。已有人仔细地拨旺炉火，调亮油灯；房间里列着一排排书架，壁炉台上摆着青铜与钢制的“剑客”小雕像，墙上挂着许多名画的照片，一切都显得格外温馨舒适。

他在炉边的扶手椅上坐下，目光落在一张梅·韦兰的大照片上，那是他们刚相爱时姑娘送给他的，如今已取代了桌上的所有其他肖像。他怀着一种前所未有的敬畏之情望着那坦诚的前额、严肃的双眸和愉快天真的嘴唇，这年轻生命的灵魂即将由他来守护。这个女孩就是他所属于、所信奉的社会制度的可怕产物，对一切都全然无知，对一切都怀有期望。此刻女孩也正望着他，再熟悉不过的梅·韦兰的面孔，却是陌生人一般的神情。他再一次意识到，婚姻并非一个安全的港湾——如他从小被教导的那样，而是一次驶往未知海域的航程。

一成不变的旧习俗被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事搅动起来，开始在他头脑中危险地飘荡。他宣称“女人应当有自由——和我们一样自由”，这击中了问题的要害，但这个问题在他所属的圈子里是不存在的。“好”女人无论受到多大的委屈，都不会要求他所说的那种自由，像他这样慷慨宽宏的男人也就因此——在激烈的辩论中——更加侠肝义胆似的愿意将那自由赋予她们。而那些慷慨宽宏的言辞其实不过是骗人的伪装，伪装下面依然是根深蒂固的习俗，将世事人情束缚在陈旧的模式上。此刻他誓为未婚妻的表姐辩护，然而，她的那些行为若是发生在他妻子身上，他也完全可以要求教会与国家降罪于她。当然这样的左右两难纯粹只是假设；既然他不是无赖的波兰贵族，那么也就没有必要荒唐地假设他是，再推测他妻子的权利。但纽兰·阿切尔实在是想象力丰富，无法不联想到他和梅，他们之间的关系也可能受到伤害，即便其中的原因没有那么严重、那么明显。他们之间如何能够真正互相了解，既然他作为一个“体面”的人，有义务隐瞒自己的过去，而她作为一个当嫁的姑娘，有义务坦白自己的过去？如果他们两人因为某种微妙的原因而彼此厌倦、误解或不悦，那又当如何？想一想朋友们的婚姻——那些貌似美满的婚姻，他认为根本没有哪一对能够称得上是深情温柔、志同道合的终生伴

侣，符合他想象自己将与梅·韦兰结下的关系。他意识到，若要实现他所想象的这种关系，梅就必须阅历丰富，多才多艺，并具有判断的自由，但这些早已在她的教养中被小心剔除了；不祥的预感令他打了一个寒颤，他发现自己的婚姻将会同身边大多数人一样：以一方的无知与另一方的虚伪为纽带、基于物质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无聊联盟。他想到，劳伦斯·莱弗茨便是一个完全实现这一令人艳羡的理想的丈夫。作为“得体”方面的权威，他依着自己的便利塑造了一位妻子，当他与别人的妻子频频发生风流韵事并被所有人注意到的时候，他的妻子却总是微笑着浑然不知，说什么“劳伦斯真是循规蹈矩”。当有人在她面前提到裘力斯·波福特（作为一个来历不明的“外国人”）有纽约人所谓的“外室”时，据说她气得脸一红，慌忙把目光移开。

阿切尔试图安慰自己说，他不会像劳伦斯·莱弗茨那样蠢，梅也不会像格特鲁德那样呆；但那区别的毕竟只是才智，而不是准则。事实上，他们生活在一个符号的世界，在这里真实从来不会被说起、做到，甚至都不会被想到，而是仅仅用一套随意的符号来表示；就像韦兰夫人，她非常清楚阿切尔为什么要催促她在波福特家的舞会上宣布女儿订婚（而她也的确希望他如此），但依然认为必须装出不情愿的样子；她那种不得不为之的神态让人想起那些有关原始人的书中所描绘的情景——处于先进文明的人们正开始阅读这一类书——原始部落的新娘尖叫着被拖出父母的帐篷。

结果无疑是处于这神秘化复杂体系中心的年轻女孩因其坦率和自信而变得难以捉摸。她坦率——可怜的宝贝——是因为她无所隐藏，她自信是因为她不知道自己需要戒备什么；就凭着这么一点点准备，她便在一夜之间被抛入人们语焉不详的所谓“人生的真相”之中了。

年轻人的爱真诚而平和。他喜爱未婚妻光彩照人的容貌，喜爱她的健康活力、她的骑术、她在运动中表现出的优雅和敏捷，以及在他指点下刚刚培养起的对书籍与思想的羞涩的兴趣。（她已经能够与他一起嘲笑《国王田园诗》，但还不能感受《尤利西斯》和《食忘忧果者》[1]中的美。）她率真、忠诚、勇敢；她不乏幽默感（主要从她听到他的笑话而大笑可见）；他猜想，在她那颗纯真凝神的灵魂深处藏着一种热情，唤醒它将会带来喜悦。可是再稍一思索，他却又失望地想到她那种坦率和纯真不过是人工的产物。天然的人性不应是坦率和纯真，而应充满出于狡诈本能的种种扭曲与戒心。他感到自己正受到这种人为的虚假纯洁的压迫——这种由母亲、姑姨、祖母以及早已入土的祖先精心策划、巧妙制造的纯真——因为它应当是他想要的，是他有权得到的，为的是让

他行使自己高贵的消遣，将它如雪人般击碎。

以上思考并无新意：那是即将举行婚礼的年轻人都会有的想法。但那通常伴随着内疚与自卑，而纽兰·阿切尔却丝毫没有这样的感觉。他没有向自己的新娘奉上空白的过去以换取她将交给他的白璧无瑕，对此他并不感到痛惜（萨克雷笔下的主人公却常常如此，让他愤怒）。他不能否认的事实是，如果他所接受的教养同她一样，那么他们只能像树林中的弃儿一般无力找到出路；同时他无论如何苦思冥想也找不出任何（与他一时的欢娱和强烈的男性虚荣无关的）正当理由，不让自己的新娘与他一样有自由获得阅历。

在这样的时刻，这样的问题必然会飘过他的脑海；但他也意识到，这些令人不安的问题之所以如此长久而清晰盘踞，全因为奥兰斯卡伯爵夫人不合时宜的到来。正当他订婚的时候——本该是迎接纯净的思想和明媚的希望的时刻——却被推入丑闻的漩涡，不得不面对丑闻所引发的种种特殊问题，而这些问题他原本宁可置之不理的。“去他的艾伦·奥兰斯卡！”他咕哝着，一边盖上炉火，开始脱衣服。他看不出为什么她的命运会对他有任何影响；但他隐隐感觉到自己只是刚刚开始估量由于订婚而不得不充当的捍卫者角色的风险。

几天之后，突然发生了一件大事。

罗维尔·明戈特家要举办所谓“正式晚宴”（即增加三名男仆，每道菜两种菜式，中间有一道罗马潘趣果冻），他们发出请柬，上面赫然写着“一晤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按照美国式的待客方式，来自异国的人往往被视为王族，或至少是大使。

客人的选择大胆而有眼光，明察秋毫者看得出那是出自“凯瑟琳大帝”的铁腕。永远招之即来的塞尔弗里奇·梅里夫妇——哪里都有他们的身影因为哪里都会邀请他们，波福特夫妇——有权要求他们来往，西勒顿·杰克逊及其妹妹索菲（哥哥让她去哪儿她就去哪儿），此外，在最具影响力的“年轻夫妇”中最时髦也最无懈可击的几对也在受邀之列；还有劳伦斯·莱弗茨夫妇，莱弗茨·拉什沃思夫人（那位可爱的寡妇），哈里·索利夫妇，瑞吉·契佛斯夫妇，以及小莫里斯·达格内特和他的妻子（来自范·德尔·吕顿家族）。这群宾客实在是完美的组合，因为其中每一个都属于那个核心小团体，在漫长的纽约社交季，永远热情饱满地日夜在一起寻欢作乐。

四十八小时之后，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发生了；除了波福特夫妇和杰克逊兄妹，所有人都拒绝了明戈特的邀请，尤其是瑞吉·契佛斯夫妇作为明戈特宗族成员的拒绝，愈发显出人们是有意冷淡；而且回函的措

辞竟也完全一致——“遗憾无法接受邀请”，甚至没有像平常那样出于礼貌而找一个“已另有约”的委婉借口。

当时的纽约社交圈极小，娱乐也极少，所以每个人（包括车行老板、管家和厨师）都应该能确切知道大家哪几天晚上有空；因此，接到罗维尔·明戈特夫人请柬的人很可能就是为了无情地表明自己不愿与奥兰斯卡伯爵夫人会面的决心。

这一打击出人意料；而明戈特家则以一贯的英勇来应对。罗维尔·明戈特夫人将此事悄悄告知韦兰夫人；韦兰夫人悄悄告知纽兰·阿切尔；纽兰·阿切尔义愤填膺，激动地几乎以命令的口吻请母亲相助；母亲痛苦地挣扎了一番，内心虽然抗拒，表面却不得不敷衍，但最后还是屈从于儿子的要求（像平常一样），立即接受了他的主张，并因为先前的犹疑而热情加倍，戴上灰丝绒帽，说：“我去找路易莎·范·德尔·吕顿。”

纽兰·阿切尔时代的纽约仿佛一个溜滑的小金字塔，很难钻出罅隙，也不易站稳脚跟。它的底部是阿切尔夫人所谓的“平民”；有不少体面但并无名望的人家（比如斯派赛家、莱弗茨家或杰克逊家）通过与某个显赫的家族联姻而提升了自身的地位。阿切尔夫人常常说，人们已经不像过去那样苛刻了；既然第五大道的一头由凯瑟琳·斯派赛统治，另一头由裘力斯·波福特统治，那么你也就无法指望那些老传统能够维持多久了。

从富有却不起眼的底部稳步向上缩小便是由明戈特家、纽兰家、契佛斯家和曼森家所代表的那个最具影响力的紧密团体。大多数人想当然地以为，他们便是金字塔的顶端；但他们自己（至少是与阿切尔夫人同一辈的人）心里明白，在系谱学专家眼中，真正高人一等的家族要更少些。

“不要跟我提现在报纸上那些关于纽约贵族的话，”阿切尔夫人对孩子们说，“全是一派胡言。如果真有这么一个贵族阶层，那么不管是明戈特还是曼森，都不在其中；也不是纽兰或者契佛斯。我们的祖父和曾祖父不过是些体面的英国或荷兰商人，到殖民地来挣下家业，因为干得不错就留在了这里。你们的一位曾祖签署过《独立宣言》，还有一位是华盛顿麾下的将军，在萨拉托加战役结束后接受了英国伯戈因将军的投降。这些都是值得骄傲的，但却和等级或阶层无关。纽约向来是一个商业社会，真正意义上的贵族人家不超过三个。”

阿切尔夫人和她的儿子、女儿，以及所有纽约人都知道谁才是这样的特殊人物：华盛顿广场的达格内特家族——祖上是英格兰一个古老世家，同皮特家族和福克斯家族是姻亲；拉宁家族——与法国德·格拉斯

伯爵的后代通婚；范·德尔·吕顿家族——曼哈顿首任荷兰总督的嫡系，在独立战争之前便已是几家法国和英国贵族的姻亲。

拉宁家族如今只剩下两位已入耄耋之年却仍十分活跃的拉宁小姐，乐观而怀旧地生活在家族画像和齐彭代尔[2]式家具中间；达格内特家族的地位举足轻重，同巴尔的摩和费城最有头有脸的家族都有联姻；范·德尔·吕顿家族虽然胜过所有其他家族，但已如落日余晖般渐渐淡去，只有两位重要人物：亨利·范·德尔·吕顿先生和他的夫人。

亨利·范·德尔·吕顿夫人出嫁前是路易莎·达格内特。她母亲的祖父杜·拉克上校出身于英国海峡群岛的一个旧世家，独立战争中曾在康沃利斯将军手下作战，战后定居马里兰，娶了康沃尔郡圣奥斯特利伯爵的五小姐安吉莉卡·特雷文纳。达格内特家、马里兰的杜·拉克家以及他们的贵族亲戚特雷文纳家之间一直往来密切。亨利·范·德尔·吕顿先生和夫人曾不止一次造访特雷文纳族长圣奥斯特利公爵，到过公爵在康沃尔郡的庄园以及格洛斯特郡的圣奥斯特利；公爵大人则多次表示有意择日回访（公爵夫人恐无法同行，她害怕大西洋）。

亨利·范·德尔·吕顿先生和夫人有时住在马里兰的特雷文纳宅第，有时住在哈得孙河畔的大庄园斯库特克利夫，那是荷兰政府授予那位著名的首任总督的，现在亨利·范·德尔·吕顿先生依然是“庄园主”。而他们在麦迪逊大道的那栋肃穆的大宅却很少开门，他们在纽约的时候只在那儿接待至交。

“我希望你一起去，纽兰，”他母亲走到布朗马车门前，突然发话道，“路易莎喜欢你；当然我走这一步是为了亲爱的梅——还因为，如果我们不站在一起，所谓上流社会就不存在了。”

[1]三首均为英国诗人丁尼生（Alfred Tennyson，1809—1892）的诗。

[2]Thomas Chippendale（1718—1779）：英国家具设计师。

七

亨利·范·德尔·吕顿夫人默然听着表妹阿切尔夫人讲述原委。

事先就应该想到亨利·范·德尔·吕顿夫人向来是沉默的，而且，无论是出于天性还是所受的教养，她都不会明确表态，但对真心喜欢的人还是非常和善的。即便亲身体会到这些，却仍不免感到这间麦迪逊大道客厅中的寒意——天花高挑，四壁雪白，浅色锦缎扶手椅显然是特地为接待他们而刚刚除下罩布，薄纱依旧覆着镀金壁炉装饰以及镶着精美雕花框的庚斯博罗[1]画作“安吉莉卡·杜·拉克小姐”。

亨廷顿[2]为范·德尔·吕顿夫人绘制的肖像（穿黑丝绒、配威尼斯刺绣花边）正对着她那位可爱的曾外祖母的肖像，被赞誉为“同卡巴内尔[3]画得一样精美”，虽然作于二十年前，今天看来却依然“惟妙惟肖”。的确，坐在画像下倾听阿切尔夫人讲述的范·德尔·吕顿夫人，同画像中那位坐在棱纹绿幕前镀金扶手椅上眼帘低垂的金发少妇仿佛一对孪生姐妹。每当范·德尔·吕顿夫人参加社交活动——或者不如说是她打开家门迎接社交活动（因为她从不外出用餐），她依然是穿黑丝绒，配威尼斯刺绣花边。她的金发已经褪色，但没有变白，依然是在前额交叠着分开，浅蓝色眼睛中间笔直的鼻子也仅仅是鼻翼处比画像中的略略瘦削而已。纽兰·阿切尔总觉得，她就是一个可怕封存着的完美无瑕之体，如同封冻冰川多年而红润犹生的尸身。

他跟家里所有人一样尊敬并爱戴范·德尔·吕顿夫人；但他认为，她虽然温和亲切，却不如他母亲那几位严肃的老姑母更让人容易接近。那几位冷酷的老处女总是在听清别人的要求之前，便照例说“不行”。

范·德尔·吕顿夫人的态度从来说不出是赞成或是反对，永远面带宽厚，最后薄嘴唇微启，漾出一丝笑意，几乎千篇一律地答道：“这件事我必须先和我丈夫仔细谈谈。”

令阿切尔常常疑惑的是，她和范·德尔·吕顿先生如此酷似，四十年婚姻亲密无间，这两人已经融为一体，如何能分出彼此来仔细谈谈，好像真有什么争端似的。不过，两人都从未不经秘密协商便做出决定，阿切尔夫人和她的儿子便在说明原委之后顺从地等待那句熟悉的回答。

然而，难得有出人意料之举的范·德尔·吕顿夫人这次却令他们大吃一惊。她伸出纤长的手去拉铃绳。

“我想，”她说，“我应该让亨利来听一听你们告诉我的事。”

一名男仆应铃声赶来，她庄重地吩咐道：“如果范·德尔·吕顿先生读报结束，请他烦劳过来。”

她说“读报”的口吻如同大臣的妻子说“主持内阁会议”一般——并非有意傲慢，只是生平的习惯和亲友的态度使她以为范·德尔·吕顿先生再细微的举动也如司铎般重要。

如此迅速行动，表明她和阿切尔夫人一样认为此事紧迫；但为了避免让人以为自己已做出任何表态，她便又和颜悦色地说道：“亨利一直很高兴见到你，亲爱的阿德琳；而且他也想向纽兰表示祝贺。”

双重门再次庄严开启，亨利·范·德尔·吕顿现身，清瘦颀长，穿着双排扣大衣，稀疏的金发，同妻子一样的直鼻子和冰冷温和的目光，只是他的眼睛是浅灰色，而不是浅蓝色的。

范·德尔·吕顿先生以迎接表亲的和蔼态度问候了阿切尔夫人，再以同妻子一样的措辞低声向纽兰表达祝贺，然后便以君主般的自然风度在一把锦缎扶手椅上落座。

“我刚读完《时报》，”他说道，纤长的指尖互相抵着，“在城里的时候，上午事情太多，我发现午饭后读报更为便宜。”

“啊，这么安排很有道理——事实上，我记得艾格蒙特叔叔曾经说过，他认为晚饭后才读晨报就不那么叫人不安了。”阿切尔夫人附和道。

“是的，我亲爱的父亲就厌恶忙乱。但如今我们总是生活在匆忙之中。”范·德尔·吕顿先生缓缓说道，一边审慎而愉悦地环顾四周。这间一切都被遮蔽起来的大屋子，在阿切尔看来完全是主人的化身。

“我希望你已经读完了，亨利？”他妻子插话道。

“没错，没错。”他肯定道。

“那么我想让阿德琳告诉你——”

“哦，其实是纽兰的事，”母亲微笑着说，然后便将罗维尔·明戈特夫人受辱的大奇闻又说了一遍。

“当然喽，”最后她说，“奥古斯塔·韦兰和玛丽·明戈特都认为——尤其考虑到纽兰已经订婚——你和亨利应当知道这件事。”

“啊——”范·德尔·吕顿先生深深吸了一口气。

众人都沉默了，只有白色大理石壁炉台上的镀金大钟嘀嗒作响，洪亮得犹如丧礼上的隆隆炮声。阿切尔心怀敬畏地凝视那两个年华老去的纤瘦身影，肩并肩，总督一般坐得笔直，替遥远的先祖代言。命运将先祖的权威强加于他们，虽然他们只希望过简单的隐居生活，在斯库特克利夫的草坪上除看不见的杂草，晚上同时玩单人纸牌戏。

范·德尔·吕顿先生先开口。

“你果真以为是劳伦斯·莱弗茨有意作梗？”他望着阿切尔问道。

“我肯定，先生。劳伦斯近来比往常愈发放肆了——但愿路易莎夫人不介意我提这件事——他正和他们村里邮政局长的妻子还是什么人混在一处；每当格特鲁德·莱弗茨起了疑心，他生怕惹出麻烦，便这么大题小作一番，来显示自己多么恪守道德，还扯着嗓子说什么，邀请妻子去见他不希望她见的人，有多无礼。他不过是把奥兰斯卡夫人当作避雷针。他这一套我以前就见多了。”

“是莱弗茨！”范·德尔·吕顿夫人说道。

“是莱弗茨！”阿切尔夫人应道，“艾格蒙特叔叔若是知道劳伦斯·莱弗茨如何评价他人的社会地位，他会怎么说？可见上流社会到了何种地步。”

“但愿还不至于如此。”范·德尔·吕顿先生坚定地说。

“唉，如果你同路易莎常露面就好了！”阿切尔夫人叹息道。

但她立即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范·德尔·吕顿夫妇对于任何有关他们隐居生活的评论都极为敏感。他们是时尚的仲裁，是终审法院，他们知道这一点，并接受自己的命运。但因为生性腼腆，不喜交游，并不热衷于自己的职责，所以他们总是尽可能躲在幽静的斯库特克利夫，而即便来到纽约，也总是以范·德尔·吕顿夫人的健康为由，谢绝一切邀请。

纽兰·阿切尔忙替母亲解围。“纽约人都知道你和路易莎夫人代表着什么。也正因为此，明戈特夫人认为不应当听任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受人轻慢，而不来听取你们的意见。”

范·德尔·吕顿夫人瞥了丈夫一眼，后者也瞥了她一眼。

“我并不喜欢这样的观念，”范·德尔·吕顿先生说，“出身名门的人只要得到家族的支持，就应该将此视为——不可更改的。”

“我也有同感。”他的妻子说，仿佛提出了一种新观点似的。

“我之前不知道，”范·德尔·吕顿先生接着说，“事情竟已到了这步田地。”他顿了顿，再次望着自己的妻子，“亲爱的，我认为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已经可以算作亲戚了——通过梅朵拉·曼森的第一任丈夫。无论如何，纽兰结婚后她也是亲戚了。”他转而看着年轻人，“你读过今天早上的《时报》了吗，纽兰？”

“是啊，读过了，先生。”阿切尔说。他通常是在早晨喝咖啡时翻上几份报纸的。

那夫妻俩再次对视了一眼。他们浅色的眼睛彼此凝视，进行长时间的严肃磋商，然后范·德尔·吕顿夫人的脸上浮起一丝笑意。她显然已经领会了丈夫的意思并表示赞同。

范·德尔·吕顿先生转向阿切尔夫人。“如果路易莎的健康状况允许她外出赴宴——我希望你转告罗维尔·明戈特夫人——我和她将非常乐意——嗯——出席她的晚宴，填补劳伦斯·莱弗茨的空缺。”他顿一顿，让大家体会其中的嘲讽意味。“不过你们知道，这是不可能的。”阿切尔夫人应了一声，表示理解。“但纽兰告诉我说他读过今天早上的《时报》了，因此他也许已经看到，路易莎的亲戚，圣奥斯特利公爵将于下周乘坐‘俄罗斯号’抵达，来为他的单桅帆船‘几内维亚号’报名参加明年夏天的‘国际杯’赛[4]，还要去特雷文纳打野鸭。”范·德尔·吕顿先生又顿了顿，然后愈加和蔼地说下去，“在陪同他赴马里兰之前，我们将邀请几位朋友在这里为他洗尘——不过是个小型晚宴——之后将有一个欢迎会。我相信路易莎会和我一样高兴，如果奥兰斯卡伯爵夫人能够允许我们邀请她光临。”他站起身，友好却生硬地向他的亲戚屈一屈修长的身体，又说道，“我想我能够代表路易莎说，她将立即亲自送上晚宴的请柬，以及我们的名片——当然会有我们的名片。”

阿切尔夫人明白这意味着从不等待的栗色骏马已经在门外，便站起身来，一边低声道谢。范·德尔·吕顿夫人笑容可掬地看着她，仿佛向亚哈随鲁求情的以斯帖[5]；她丈夫却扬起一只手表示不必。

“并没有什么可谢的，亲爱的阿德琳，完全不必。这样的事情绝不可以在纽约发生；不可以发生，只要我能够阻止。”他以王者的温和口吻说着，一边将亲戚领到门口。

两个小时之后，所有人便都知道，范·德尔·吕顿夫人一年四季兜风时坐的四轮四座大马车曾出现在明戈特老夫人家门前，同时递进一枚方形大信封。当天晚上看歌剧的时候，西勒顿·杰克逊先生便宣布，信封中是一份请柬，邀请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参加范·德尔·吕顿夫妇下周为他们的亲戚圣奥斯特利公爵举办的晚宴。

听到这个消息，俱乐部包厢里的几个年轻人微笑着交换了一下眼色，睥睨一旁的劳伦斯·莱弗茨。莱弗茨正漫不经心地坐在包厢前排，捻着金色长髭，当女高音歌声停止时，以权威的口吻说道：“除了帕蒂，没人可以尝试演梦游女[6]。”

[1]Thomas Gainsborough（1727—1788）：英国肖像画家。

[2]Daniel Huntington（1816—1906）：美国肖像画家。

[3]Alexandre Cabanel（1823—1889）：法国画家。

[4]又名“美国杯”赛，始于1851年的国际帆船比赛。

[5]指波斯国王亚哈随鲁接受妻子以斯帖的求情，放弃了屠杀犹太人的计划。

[6]Adeline Patti（1843—1919）：意大利花腔女高音歌唱家。《梦游女》（*La Sonnambula*），意大利作曲家贝利尼（Vincenzo Bellini，1801—1835）的歌剧。

八

纽约人普遍认为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已经“容颜不再”。

她第一次露面的时候，纽兰·阿切尔还是个孩子。那时候的她是个十来岁的漂亮女孩，人人见了都说“应该入画”。她的父母一直在欧洲大陆漂泊，两人在她度过到处流浪的幼年之后便离开人世，她被姑母梅朵拉·曼森收养。梅朵拉·曼森也是在各地漂泊，这时候正打算回纽约“定居”。

可怜的梅朵拉已不止一次寡居。她总是回来定居（每回来一次，住处就又简单一些），带着新嫁的丈夫或新收养的孩子；可不过几个月工夫，她便又同丈夫分居，或同被监护人争吵，然后将房子贱卖，再次外出漂泊。她母亲原姓拉什沃思，而她最后一次不幸婚姻是嫁进了疯子契佛斯家，因此纽约人都对她的古怪行为表示宽容；但当她带着父母双亡的小侄女回来时，人们还是为这个漂亮的孩子惋惜。她的父母生前酷爱旅行固然令人遗憾，却是很受人爱戴的，而她现在却不得不落入这样的人手中。

所有人都对小艾伦·明戈特怀着善意，尽管她黑里透红的脸蛋和密密的发卷使她透着活泼喜悦，并不适合一个仍在为父母服丧的孩子。无视美国人服丧礼仪中不容更改的规矩，这是梅朵拉无数古怪行为中的一个错误。当她走出船舱，家里人惊诧地发现，她为胞兄戴的黑纱竟比为嫂嫂戴的短了七英寸，而小艾伦竟穿着深红色美利奴毛衣，戴着琥珀珠子，活像被吉卜赛人捡去的弃儿。

但纽约人早就对梅朵拉听之任之，只有几位老夫人对艾伦俗气的穿着摇头，其他亲戚则都被她的红润脸色和蓬勃活力所征服。她是一个无所畏惧、无拘无束的小东西，常常问一些令人尴尬的问题，说一些超越年龄的话，也掌握了一些异域风情的表演，比如会跳西班牙披肩舞，会和着吉他唱那不勒斯情歌。在姑母的指导下（其实她应当是索利·契佛斯夫人，却由教皇授予头衔，恢复了首任丈夫的父姓，自称曼森侯爵夫人[1]，因为在意大利她能够将其改为曼佐尼[2]），小姑娘接受了昂贵却毫无系统的教育，其中甚至包括从来没人想到过的“模特儿绘画”，以及同职业乐师合作钢琴五重奏。

这些当然全是毫无益处的；数年后，可怜的契佛斯在疯人院一命归

西，他的遗孀（身穿古怪的丧服）再次搬家，带着艾伦离开。这时候的艾伦已经长成一个瘦削的高个儿少女，有一双与众不同的眼睛。之后一段时间，她们杳无音讯；然后便传来艾伦的婚讯。她在杜伊勒里宫的一次舞会上遇到一位大名鼎鼎的波兰贵族，此人腰缠万贯，在巴黎、尼斯和佛罗伦萨都有富丽堂皇的宅第，在英格兰考斯有游艇，在罗马尼亚特兰西瓦尼亚[3]还有大片猎场。正当传闻沸沸扬扬之际，她却销声匿迹了。又过了几年，梅朵拉再次返回纽约，抑郁寡欢，穷困潦倒，正在为第三任丈夫服丧，一边寻找更小的住处。正当人们疑惑为什么她那个有钱的侄女不帮助她时，消息传来说艾伦的婚姻已陷入绝境，她自己也要回来，在亲人中间寻求安宁与遗忘。

一周之后，在那个盛宴的晚上，当纽兰·阿切尔看见奥兰斯卡伯爵夫人走进范·德尔·吕顿家的客厅时，这些往事纷纷涌上他的心头。在这样一个庄重的场合，他不免紧张地担心她是否能应付。她到得晚了，一只手还没戴上手套，一边扣着腕上的镯子；但她走进纽约名流荟萃的大厅时，并不见丝毫匆忙或尴尬。

她在大厅中央停住脚步环顾四周，嘴角绷着，眼睛含着笑意；一时间，纽兰·阿切尔否定了大多数人对于她容貌的判断。她早年间的神采确实已经消失。红润的面颊变得苍白，消瘦憔悴，显得比她的实际年龄苍老——她一定快三十岁了。但她身上散发的神秘而威严的美，顾盼间流露的毫不做作的沉着，令他感受到高度的教养和充沛的自觉的力量。同时，她的举止比当时的大多数女士都自然，而他事后从简妮那里得知，许多人都为她不够“时髦”而失望——因为那是纽约人最为看重的。阿切尔以为，那也许是因为她不再有早年那种活泼，因为她如此沉静——无论是她的举止、嗓音或是她低沉的语调。纽约人原以为，有那样一段历史的年轻女子应该更为热闹。

晚宴有些令人生畏。与范·德尔·吕顿夫妇共进晚餐本来就不轻松，又有他们的公爵亲戚在座，更几乎是肃穆的宗教仪式了。阿切尔愉快地想到，只有老纽约才有本事察觉普通公爵与范·德尔·吕顿家族的公爵之间（对于纽约人）的细微差别。对于四处流浪的贵族，纽约人并不以为意，甚至还带着某种怀疑和傲慢（斯图瑟之流除外）；但是当他们证明了自己与范·德尔·吕顿这样家族的关系，便会受到老派的热诚款待，而他们还误以为那是因为自己在《德布利特贵族年鉴》中的地位。正是由于这样一种区分，年轻人在怀念他的老纽约之余，也不免哂笑。

范·德尔·吕顿夫妇竭力突显这次宴会的重要性。用的是杜·拉克的塞弗尔瓷器和特雷文纳的乔治二世时期镀金餐具，还有范·德尔·吕顿的洛

斯托夫特（东印度公司）骨瓷以及达格内特的皇家德比雕花瓷。范·德尔·吕顿夫人越发如卡巴内尔的肖像了，阿切尔夫人则戴上了祖母传下的芥子珠和祖母绿，让她的儿子联想到伊沙贝[4]的一幅微型画像。所有女士都戴着她们最贵重的珠宝，但大多是沉重的老式镶嵌，正合乎这宅第及这场合的特点；而被劝来的老拉宁小姐戴的是她母亲的浮雕首饰，披着浅色西班牙真丝披肩。

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是晚宴上唯一一位年轻女子；但是，当阿切尔扫视被钻石项链和高耸的鸵鸟羽毛所簇拥的一张张光滑圆润的苍老面孔，竟然发现她们都不及她成熟。再想到她经历了多少才造就了那样的眼神，他便不寒而栗了。

圣奥斯特利公爵坐在女主人的右手边，他无疑是当晚的主角。然而，如果说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并不如预想的那样引人注目，那么这位公爵简直是要让人视而不见了。作为一个教养高贵的人物，他倒不至于（如最近另一位公爵贵宾那样）穿猎装赴宴，但他身上的晚礼服破旧肥大，那副神态——伛偻而坐，大胡子洒在衬衫前胸——愈发显得衣服粗陋，好像根本不是赴宴的样子。他身量矮小，弓腰曲背，肤色黝黑，大鼻子，小眼睛，满脸应酬的微笑；但他很少说话，而当他偶尔开口，虽然大家都安静下来恭聆，那声音却低得只有邻座才听得见。

晚餐后，当男士与女士汇合的时候，公爵径直走向奥兰斯卡伯爵夫人，两人在角落坐下，热烈地交谈起来。他们似乎都没有意识到，公爵应当首先向罗维尔·明戈特夫人和黑德利·契佛斯夫人致意，而伯爵夫人则应当同那位和蔼的疑病症患者——华盛顿广场的厄本·达格内特先生交谈，他为了有幸一睹她的芳容，破例在一到四月间外出赴宴。与公爵谈了近二十分钟之后，伯爵夫人起身，独自穿过宽敞的客厅，来到纽兰·阿切尔身边坐下。

一位女士起身离开一位绅士而走到另一位绅士身边，这可不是纽约客厅里的规矩。按照礼节，女士应该如神像一般端坐，静候愿与她交谈的男士依次来到她身边。但伯爵夫人显然没有意识到自己打破了规矩；她悠然地坐在阿切尔身旁的沙发一角，亲切地注视着他。

“我要你跟我说说梅。”她说。

他没有回答，而是反问道：“你以前就认识公爵？”

“哦，是的——我们每年冬天都会在尼斯见到他。他爱赌——是赌场的常客。”她的口气非常直截，就好像她刚才说的是：“他爱野花。”过了片刻，她又非常坦率地补充了一句：“我认为他是我见过的最无聊的人。”

这句话令她的同伴非常高兴，几乎忘了前面那些话所带给他的小小震惊。碰到这么一位认为范·德尔·吕顿公爵无聊并敢于说出来的女士，无疑令人兴奋。他盼望能够问问她，听她说说自己的生活——她那些漫不经心的话已经让他清晰地窥见一二；但他生怕触到她的痛苦回忆。还没等他找到什么可说的，她却又回到先前的话题。

“梅很可爱；我从没见过纽约哪个姑娘这么漂亮，这么聪明的。你很爱她吧？”

纽兰·阿切尔脸一红，笑道：“一个男人能够爱得多深，我就有多爱她。”

她依然若有所思地凝视着他，仿佛要领会他话中的每一层含义。“这么说来，你认为其中有个极限？”

“爱有极限？如果真有，我还没发现呢！”

她深有同感地微笑道：“啊——那就是真实而诚挚的爱情吧？”

“最最浓烈的爱情！”

“真为你们高兴！而且完全是你们自己找到的——并没有任何人安排吧？”

阿切尔疑惑地望着她。“难道你忘了，”他微笑着问道，“在我们的国家是不允许他人安排婚姻的？”

她的面颊泛起红晕；他立刻为自己的话懊悔了。

“是啊，”她答道，“我忘了。有时候我会犯这样的错误，请你务必原谅。有时候我会忘记，在这儿被认为是好的事情，在我来的地方却被认为是坏的。”她低头看着自己的维也纳鹰羽扇，他发现她的嘴唇在颤抖。

“对不起，”他不由自主地说道，“但你现在是和朋友在一起，你知道。”

“是的——我知道。无论我走到哪里，都有这种感觉。所以我才回家来。我想把其他事情都忘掉，重新变回一个完完全全的美国人，就像明戈特家、像韦兰家的人一样，就像你和你亲爱的母亲，像今晚在这里的所有好人一样。啊，梅来了，你一定想立刻到她身边去。”她说着，却并没有动，眼睛从门口转回来，落到年轻人脸上。

客厅里开始拥入欢迎会的宾客。阿切尔顺着奥兰斯卡夫人的目光望去，见梅·韦兰正随母亲一道走进来。这个窈窕的姑娘穿着银白色的裙子，发间戴着银色的花环，如同狩猎归来的女神狄安娜。

“哦，”阿切尔说，“我的竞争对手可真不少：你看她已经被包围了。这会儿正被介绍给公爵呢。”

“那就多陪我一会儿吧。”奥兰斯卡夫人低声说着，羽扇轻轻一碰他

的膝盖。只是极轻的一触，却如爱抚般令他一震。

“好，不妨待在这儿，”他也低声说道，几乎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但这时候范·德尔·吕顿先生走了过来，身后跟着厄本·达格内特老先生。伯爵夫人庄重地微笑着迎上去，阿切尔却感觉主人责备地瞥了他一眼，忙起身让出座位。

奥兰斯卡夫人伸出手，仿佛在同他道别。

“那么，明天，五点以后——我等你。”她说道，然后转身为达格内特先生让出空间。

“明天——”阿切尔听见自己重复了一遍，尽管之前并没有约定，他们谈话的时候，她也并没有暗示想再见到他。

他走开的时候，看见高高的劳伦斯·莱弗茨翩然而至，他的妻子跟在他后面，准备被介绍给伯爵夫人；格特鲁德·莱弗茨脸上堆着不明就里的笑容，他听见她对伯爵夫人说：“我想我们小时候一起上过舞蹈学校——”阿切尔又看见，在她身后还有几对夫妇正等着被介绍，他们曾经顽固地拒绝去罗维尔·明戈特家与她会面。阿切尔夫人说得没错：范·德尔·吕顿夫妇知道如何教训他人，只要他们愿意。但奇怪的是，他们愿意的时候太少了。

年轻人忽然觉得胳膊被谁碰了一下，转头发现范·德尔·吕顿夫人一身高傲的黑丝绒和家传珠宝，正垂着眼睛看着他。“亲爱的纽兰，你无私地全力帮助奥兰斯卡夫人，真是太好了。我告诉亨利一定要过来帮你。”

他感到自己正心不在焉地看着她微笑；而她仿佛怜悯他天性腼腆似的，继续说道：“我从没见过梅像今天这么美。公爵认为她是这里最漂亮的姑娘。”

[1]这些都是梅朵拉·曼森无视纽约社会规范的举动。在现任丈夫健在的情况下恢复前夫姓氏，等于宣布婚姻无效。同时，皈依天主教，在纽约上流社会也是出格的行为。

[2]曼佐尼是当时意大利著名小说家、诗人亚历山德罗·曼佐尼（Alessandro Manzoni，1785—1873）的名字。

[3]Transylvania：此地因吸血鬼德拉库拉（Dracula）的故事而闻名。

[4]Eugène Louis Gabriel Isabey（1803—1886）：法国画家。

九

奥兰斯卡伯爵夫人说的是“五点以后”；纽兰·阿切尔便在五点半按响了她家的门铃。这是一幢灰泥斑驳的房子，一株巨大的紫藤缠绕着摇摇欲坠的铸铁阳台。房子位于西二十三街南端，是她从漂泊在外的梅朵拉那儿租来的。

住在这一带实在很奇怪。当裁缝的、做鸟类标本的、“写东西”的都是她的近邻；沿着凌乱的街道望去，在一段石板小径尽头有一座破败的木头房子，阿切尔认出那是一个名叫温塞特的作家兼记者的住处，此人阿切尔曾经常常见到，听他说过就住在这里。温塞特从不请人到他家去；但有一天晚上散步的时候，他曾把这房子指给阿切尔看，而阿切尔颇为吃惊地自问，在其他大都市，是否也有人住得如此不堪。

奥兰斯卡夫人的住处也几乎如此，只是在窗框上多涂了一点漆；阿切尔望着房子寒酸的正面，心中暗想：那个波兰伯爵一定是夺走了她的财产，也夺走了她的幻想。

年轻人这一天过得并不顺心。他和韦兰一家吃过午饭，希望能带梅去中央公园散步。他想和她单独在一起，告诉她前一天晚上她多么迷人，而他多么为她骄傲，他想催促她尽早完婚。但韦兰夫人坚持提醒他说，家族拜访连一半都还没有完成，而当他暗示希望把婚礼日期提前时，韦兰夫人责备地挑起眉毛，叹了口气说：“还有十二打手工刺绣[1]呢——”

他们挤在家庭敞篷马车上，从一家亲戚的门前赶到另一家的门前。下午的拜访终于结束，与未婚妻分别时，他觉得自己仿佛一头被诱捕的野兽，刚刚被展览了一番。他想是因为他读过人类学的书，才会对家族感情这种实则简单而自然的流露有如此无礼的看法。而当他想到韦兰家打算等到明年秋天再举办婚礼，想到在此之前他的生活将会如何，便感到很气馁。

“明天，”韦兰夫人在他身后喊道，“我们去契佛斯家和达拉斯家。”他发现她是按照字母顺序安排这两家的，而他们不过还在字母表的前四分之一。

他原本想告诉梅，奥兰斯卡伯爵夫人要求他——或者不如说是命令他下午去看她；但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间太短，他还有更紧要的事要

说。另外，他觉得提这件事有点可笑。他知道梅非常希望他好好对待表姐；不正是出于这个愿望，他们才匆忙宣布订婚的吗？这使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要不是因为伯爵夫人到来，他即便不是一个自由的人，但至少不会如此无法更改地为婚约所束缚。但梅希望如此，而他觉得自己不必承担更多责任，便也松了一口气——因此只要他愿意，完全可以拜访她的表姐而不用告诉她。

他站在奥兰斯卡夫人门前，心中满是好奇。她要他来时的语气令他困惑；他认为她绝不像看上去的那样简单。

开门的是一个肤色黝黑的女佣，一副外国人面孔，胸脯高耸，戴着俗艳的领巾，让他隐约觉得是西西里人。她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欢迎他，对于他的询问，却不解地摇摇头，然后领他穿过狭窄的走廊，进入一间生了火的低矮客厅。屋子里空无一人，她撇下他走了，随他疑惑她是否去找女主人了，或者她是否明白他的来意，是否只当他是来给时钟上发条的——但他发现唯一一台看得见的钟已经停了。他知道南方人常用手势交流，但他不理解她耸肩和微笑的意思，未免很窘。过了许久，她回来了，手里拿着一盏灯；这时候阿切尔已经从但丁和彼特拉克的作品中拼凑出一句话，终于引出她的回答：“*La signora è fuori*；*ma verrà subito*”，他猜那意思是：“她出门了——但你很快就能见到她。”

这时候，借着灯光，他发现这间屋子有一种幽暗朦胧的魅力，与他平常见到的房间截然不同。他知道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带回来一些物品——她称之为残骸碎片，而他以为眼前这些便是其中的代表：几张纤小的深色木桌，壁炉台上的一尊精致的希腊小青铜像，以及几幅镶着旧画框的意大利风格画像后面钉在褪色墙纸上的一片红色锦缎。

纽兰·阿切尔向来为自己精通意大利艺术而骄傲。从儿时起，他便熟读拉斯金，新近的书他也全都读过：约翰·阿丁顿·西蒙兹[2]的作品、弗农·李的《欧福里翁》[3]、P. G. 哈默顿[4]的随笔，以及沃尔特·佩特的绝妙新书《文艺复兴》[5]。聊起波提切利[6]，他驾轻就熟，聊起弗拉·安杰利科[7]，他略带得意。但眼前这几幅画却令他疑惑，它们并非他在意大利旅行时所见惯（因此也能够理解）的绘画；也许，他的观察力因为身处这样一个空荡荡的陌生屋子而被削弱了——莫名其妙来到这里着实奇怪，显然并没有人在等待他。他觉得不应该不把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要求告诉梅·韦兰，想到未婚妻很可能过来看望表姐，他便益发忐忑了。倘若她发现他在这日暮时分独自坐在一位女士家的炉火边，如此亲密的氛围会令她作何感想？

但既然他来了，那么他准备等下去；于是他窝在扶手椅里，将腿伸

向燃烧的木柴。

那样把他叫来，又把他忘记，这可真是奇怪；但阿切尔并不怎么难堪，反而很好奇。这间屋子的气氛与所有他曾踏足过的房间都截然不同，他的局促不安已经被冒险的感觉冲散。他曾见过墙上悬挂红色锦缎和“意大利风格”绘画的客厅，但这里令他尤为震动的却是，梅朵拉·曼森这座寒酸的出租屋原本只剩下衰颓的荒草和罗杰斯[8]的雕像，却因为几件物品的巧妙运用而立刻变得温馨且富有“异域”情调，令人隐约想起某些古老的浪漫场景。他试图分析其中的奥秘，也许是桌子与椅子的组合搭配，或者是身边细瓶中的那两支红玫瑰（一般人从来都是买一打以上的），也可能是那淡淡萦绕的香气——不是洒在手帕上的那种，而仿佛是遥远集市的气息，混合着土耳其咖啡、干玫瑰花以及龙涎香的芬芳。

他不由得想象起将来梅的客厅会是什么样子。他知道韦兰先生“相当慷慨”，已经选中了东三十九街一幢新落成的房子。那一带被认为偏僻了，而且房子用的是古怪的黄绿色石头——这种材料开始为年轻一代建筑师所采用，因为千篇一律的棕色砂岩已经使纽约看起来好像浇了一层巧克力酱；但管道设施完备。阿切尔希望先去旅行，以后再考虑住宅的问题；不过，韦兰家尽管同意他们去欧洲度一个长蜜月（也许还能到埃及过一个冬天），但他们坚持认为必须先准备好房子让新婚夫妇回来住。年轻人觉得自己的命运已成定局：这一生，他将每天晚上走过铸铁栏杆，踏上黄绿色台阶，穿过浮华的庞贝式门廊，进入上光黄木护壁镶嵌的前厅。但他的想象仅限于此。他知道楼上的客厅有一个凸窗，但想象不出梅会怎么处理。她已经愉快地接受了韦兰家客厅的紫色锦缎和黄色簇绒、仿嵌花桌和新萨克森式镀金玻璃陈列橱。他找不出任何理由她会希望自己家中有所不同；而他唯一的安慰是，她或许能让他根据自己的喜好布置书房——那当然要有“真诚的”伊斯特雷克家具[9]以及不带玻璃门的纯色新书柜。

胸脯丰满的女仆走进来，拉开窗帘，捅一捅木柴，安慰他道：“就来了——就来了。”[10]女仆走后，阿切尔站起身，开始在屋里信步。他还要等下去吗？他的处境已经变得相当可笑了。也许他误解了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意思——也许她根本没有邀请他。

悄无声息的卵石路上传来马蹄声；马车在房子前停下，他听见车门打开的声音。拨开窗帘向外望，只见薄暮中一盏街灯，灯下是裘力斯·波福特的英式轻便马车，一匹大花马拉着，银行家从车上下来，又扶着奥兰斯卡夫人下车。

波福特手拿帽子站在那儿，说了句什么，但似乎被他的同伴婉拒了。然后他们握了手，他跳上马车，她则踏上台阶。

当她走进屋子，看见阿切尔，脸上没有露出丝毫惊讶；也许惊讶是她最不热衷的情绪。

“你觉得我这陋室怎么样？”她问道，“对我来说，这儿就像天堂。”

她说着，解下丝绒软帽，同长斗篷一起抛到一边，站在那儿，若有所思地望着他。

“你把这儿布置得非常宜人。”话一出口，他便意识到这么说过于平淡，但他改不了说话简单直接的老习惯。

“哦，可怜的小房子，亲戚们都瞧不上它。但不管怎么说，它不像范·德尔·吕顿家那么阴沉。”

这话让他大吃一惊，几乎没有人敢如此大胆，说范·德尔·吕顿的宏伟宅第阴沉。那些有幸进入的人都是战战兢兢，说它“美轮美奂”。但突然间，他很高兴她说出了所有人都不敢说的话。

“很有意思——你的布置。”他又说了一遍。

“我喜欢这座小房子，”她承认，“不过我想我之所以喜欢它，是因为它在这儿，在我的祖国、我的故乡；而且，因为我一个人住这儿。”她的声音很低，他几乎没有听清最后一句话，但他明白了她的意思，不免有些尴尬。

“你那么喜欢一个人住？”

“是的，只要我的朋友不让我感到孤独。”她在炉火边坐下，说道，“娜丝塔西娅这就送茶来，”一边示意他坐回到扶手椅中，接着道，“我看你已经为自己选了个好地方。”

她将胳膊搭在脑后，身子往后一仰，垂下眼帘，望着炉火。

“一天中我最喜欢这个时候了。你呢？”

自尊促使他回答：“恐怕你都忘记是什么时候了。波福特一定非常有趣。”

她乐了。“怎么？你等了很久吗？波福特先生带我去看了几处房子——因为看来我不能住在这里了。”她似乎把波福特和阿切尔都抛在了一边，继续说道，“我从来不知道有哪个城市如此介意住在偏远地区[11]的。住在哪儿有什么关系？听说这条街很体面呀。”

“这儿不时髦。”

“时髦！你们都很在意这个吗？为什么不创造自己的时尚？不过我恐怕太过独立了；无论如何，我要像你们大家一样——我希望有人关照，让我感到安全。”

他很感动；前一天晚上听她说自己需要指点，他也曾感动。

“这正是你朋友的希望。纽约是个非常安全的地方。”他揶揄道。

“可不是吗？你会觉得，”她提高了声音，完全没有在意他话中的嘲讽，“住在这儿就像——就像是一个好孩子做完功课被带去度假一样。”

这个比喻是善意的，但并不让他十分满意。他不介意调侃纽约，却不喜欢别人也用同样的口气。他不知道她是否还没有意识到纽约是一台强大的机器，几乎把她压碎。罗维尔·明戈特的晚宴用尽各种社交手段，在最后关头才得到补救，这应该让她明白自己是侥幸过关的；但是她似乎并未意识到躲过的危险，或者她因为范·德尔·吕顿家晚宴的成功而忽视了危险的存在。阿切尔认为前一种可能性更大；他猜想，她心中的纽约仍然是所有人都毫无差别，这一猜测令他不悦。

“昨天晚上，”他说，“纽约已经为你展开。范·德尔·吕顿夫妇做任何事都是善始善终的。”

“是的，他们真是太好了！晚宴非常成功。似乎每个人都很尊重他们。”

这么说并不合适；或许她可以如此评价老拉宁小姐的茶会。

“范·德尔·吕顿夫妇，”阿切尔感觉自己的口气有些自负，“是纽约社交界最有影响的人物。但遗憾的是，夫人健康欠佳，所以他们很少招待客人。”

她松开搭在脑后的双手，若有所思地望着他。

“也许这就是原因？”

“什么原因？”

“他们有影响的原因。因为他们有意很少露面。”

他的脸微微一红，眼睛注视着她，突然领悟了话中的洞察力。她一招击中范·德尔·吕顿夫妇，他们轰然倒地。他大笑起来，不再为他们说话。

娜丝塔西娅端上茶，连同日本茶盅和小盖碗，将托盘放在矮几上。

“但你会把这些事情解释给我听，把我应该知道的事都告诉我。”奥兰斯卡夫人说着，探身将一只杯子递给他。

“是你在告诉我呢；让我睁开眼睛看到了原本熟视无睹的东西。”

她从镯子上取下一枚细巧的金色香烟盒递给他，也给自己抽出一支。烟囱旁有点烟用的引柴。

“啊，那么我们可以互相帮助了。但更需要帮助的人是我。你一定要告诉我该怎么做。”

他几乎就要说：“不要让人看见你和波福特一起坐车逛街——”但他已经被这屋子的气氛深深吸引，那是她的气氛，而他如果提出这样的建

议，那就像告诉在撒马尔罕[12]讨价还价买玫瑰精油的人，在纽约过冬需要橡皮套靴。纽约仿佛比撒马尔罕更为遥远，而若他们果真要互相帮助，那么她就是在证明他们的首次互助——让他客观地看清自己的城市。那就如同从望远镜的另一端观察，纽约变得渺小而遥远；但若是从撒马尔罕观察，纽约就是如此。

火焰从木柴中腾起，她俯身将纤瘦的双手伸到炉火近旁，椭圆的指甲周围亮起淡淡的光晕。火光将她发辫上逸出的黑发映成金褐色，而她的脸庞愈加苍白了。

“有很多人会告诉你该怎么做。”阿切尔答道，隐隐有些嫉妒他们。

“哦——我那些姑母姨妈？还有我的老奶奶？”她客观地思考着这一点，“我要自己安排生活，这让她们都有点恼火，尤其是可怜的奶奶。她要我留在她身边；但我必须要自由——”她如此轻松地说到令人敬畏的凯瑟琳，令他钦佩；而想到奥兰斯卡夫人为何如此渴望自由，甚至是最孤独的自由，他又十分感动。不过一想到波福特，他便开始心烦了。

“我想我理解你的感受，”他说，“但你的家人可以指点你，告诉你不同之处，以及该走什么路。”

她挑起细长的黑眉毛。“难道纽约是个迷宫？我以为它是直来直去的——就像第五大道。而且每条横街都有编号！”她仿佛猜到他会有些不同意，便露出难得的笑容，立时光彩照人。她又补充道：“你知道我多么喜欢纽约的这一点——直来直去，所有东西都诚实地标注清楚！”

他觉得时机来了。“也许东西是标注好的，但人却不是。”

“也许吧。可能我想得太简单了——如果是，请你提醒我。”她从炉火边转过身，看着他，“这里只有两个人让我感觉好像理解我的意思，并且把事情解释给我听：你和波福特先生。”

听见自己和这么个名字放在一起，阿切尔皱了皱眉，但他立刻调整了心情，进而理解、同情并怜悯起来。她一定是曾经生活得离罪恶太近，所以在他们的环境中她的呼吸仍更为自由。但是，既然她认为他也理解她，那么他就应当让她看清波福特的真面目，以及他所代表的一切——并厌恶它。

他温和地答道：“我理解。但首先，不要放弃老朋友的帮助，我指那些老夫人，你的奶奶明戈特、韦兰夫人、范·德尔·吕顿夫人。她们喜欢你，欣赏你，她们想要帮你。”

她摇摇头，叹了口气。“哦，我知道——我知道！但前提是她们不听见任何不愉快的事。韦兰姑妈就是这么说的，可我就是想……难道这儿没人想知道真相吗，阿切尔先生？住在所有这些只会让人装模作样的

好人中间，才叫孤独！”她抬起手掩住脸，他看见她在啜泣，瘦削的肩膀颤抖着。

“奥兰斯卡夫人！哦，别哭了，艾伦，”他叫道，跳起来，向她俯下身，拉过她的一只手握住，像抚摸孩子的手一般抚摸着，一边低声安慰；但她很快挣脱了，抬头看着他，眼睫上带着泪水。

“难道这儿也没有人哭吗？我想天堂里是用不着哭的，”说着，她理一理松散的发辫，笑了一声，然后俯身去拿茶壶。他意识到刚才叫她“艾伦”了——而且叫了两次；而她没有注意到。从望远镜的另一端，他远远看见梅·韦兰淡淡的白色身影——在纽约。

突然，娜丝塔西娅探头进来，用深沉的意大利语说了一句什么。

奥兰斯卡夫人又抬起一只手理了理头发，一边同意什么似的喊了声：“马上好——马上好。”[13]话音未落，圣奥斯特利公爵已经进屋，身后跟着一位头戴黑色假发和红色羽毛、披着裘皮大衣、身材魁梧的女士。

“亲爱的伯爵夫人，我带了一位老朋友来看你——斯图瑟夫人。昨晚的宴会没有邀请她，而她很想认识你。”

公爵笑容可掬地望着大家，奥兰斯卡夫人低声说着欢迎的话，一边朝这奇怪的一对走去。她似乎没有意识到这两人站在一起有多么古怪，也没有意识到公爵带来这样一位同伴有多么冒昧——而在阿切尔看来，公爵本人似乎也并没有意识到不妥。

“我当然想认识你，亲爱的，”斯图瑟夫人嚷道，她那抑扬顿挫的洪亮嗓音与自以为是的羽毛、无所顾忌的假发十分相称。“我想认识所有漂亮有趣的年轻人。公爵告诉我你喜欢音乐——对不对，公爵？我想，你自己就是一位钢琴家吧？你愿意明天晚上来我家听萨拉萨蒂[14]的演奏吗？你知道我家每个星期天晚上都有活动——而那个时间纽约都不知道该做些什么好，于是我就跟它说：‘那就过来玩玩吧。’公爵认为你会喜欢萨拉萨蒂的。你还能找到不少朋友呢。”

奥兰斯卡夫人高兴得神采飞扬。“真是太好了！公爵能够想到我！”她将一把椅子推到茶几旁，让斯图瑟夫人笑眯眯地坐下来。“我当然非常愿意去。”

“那好，亲爱的。带上你的年轻绅士。”斯图瑟夫人友好地向阿切尔伸出手。“我叫不出你的名字——但我肯定见过你——所有人我都见过，在这儿，或是在巴黎和伦敦。你是外交部的吗？外交官都来我这儿。你也喜欢音乐吗？公爵，你一定要让他来。”

公爵在胡子下面哼了一声“当然”，阿切尔生硬地向三人鞠了一躬便

离开了，仿佛一个羞涩的小学生在一群漫不经心的大人中间一样充满勇气。

对于这次拜访的结局[15]，他并不遗憾：他只是希望它能够来得更早些，这样他就不必浪费感情了。他走进漫漫冬夜，广阔的纽约再次铺展在眼前，而梅·韦兰就是其中最美的女子。他去花店为她订一盒每天必送的铃兰，他不知怎么早上忘记了这件事。

他在名片上写了一个字，等店员替他拿信封来，一边环顾弧形的店堂。一丛黄玫瑰使他眼前一亮。他从未见过如此灿若艳阳的花朵，他突然想到用它换下铃兰去送给梅。但这花并不像梅——它那充满激情的美过于浓郁、过于强烈。他一时心血来潮，下意识地让店员将那玫瑰装入另一个长盒子，将自己的名片塞进另一个信封，然后写上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名字；然而，在转身离开之前，他又将名片取了出来，只在盒子里留下一枚空信封。

“这些花马上就送吗？”他指着玫瑰问道。

店员保证说立刻。

[1]当时体面人家女儿的嫁妆。

[2]John Addington Symonds（1840—1893）：英国历史学家，以研究意大利文艺复兴而著称。

[3]Vernon Lee（1856—1935）：英国小说家、随笔作家、评论家。所著《欧福里翁》（*Euphorion*）研究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实际出版于1884年，晚于故事发生的1870年代初。

[4]Philip Gilbert Hamerton（1834—1894）：英国随笔作家、评论家。

[5]Walter Pater（1839—1894）：英国随笔作家、评论家，《文艺复兴》为其代表作。

[6]Botticelli（1444—151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

[7]Fra Angelico（1400？—1455）：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

[8]Randolph Rogers（1825—1892）：美国雕塑家，其作品被广为复制。

[9]英国建筑师、家具设计师伊斯特雷克（Charles Eastlake，1836—1906）设计的家具式样，不同于1870年代流行的浮华风格，被认为是适度而“真诚的”。

[10]原文为意大利语。

[11]原文为法语。

[12]Samarkand：乌兹别克斯坦旧都，古丝绸之路上的贸易中转站。

[13]原文为意大利语。

[14]Sarasate（1844—1908）：西班牙小提琴家。

[15]原文为法语。

十

第二天，他说服梅午饭后溜出来去中央公园散步。按照传统纽约圣公会教徒的惯例，星期天下午她通常要陪父母上教堂；但那天上午韦兰夫人刚刚说服她延长订婚期，以有足够时间准备手工刺绣嫁妆，便允许她懈怠一次了。

天气宜人。大道两边的树木枝杈交错，衬着蔚蓝的天空，树下积雪闪烁如水晶碎片。这样的天气使梅神采奕奕，仿佛带霜的小枫树般明艳，吸引着过往行人的目光，令阿切尔好不得意，单纯的占有者的喜悦扫去了他心底的迷惘。

“每天早上都能在满屋子的铃兰香气中醒来，真是太惬意了！”她说。

“昨天却晚了。早上我没有时间——”

“但你每天都记得送花来，如果是长期订购，我就不会那么喜欢它们了。每天都按时到来，就像音乐教师一样——我听说，格特鲁德·莱弗茨和劳伦斯订婚那会儿，她的音乐教师就是那样的。”

“啊——那是当然！”阿切尔笑起来，她那副热切的样子让他高兴。他瞥一眼她那娇嫩的面颊，接着说道：“我昨天下午给你送铃兰的时候，还看见几枝挺漂亮的黄玫瑰，就让他们给奥兰斯卡夫人送去了。这样做对吗？”他感觉这件事很有意思，说出来不会有什么问题。

“你真是太好了！那样她一定会非常开心的。但奇怪的是，她没有提起。她今天跟我们吃午饭的，说到波福特先生送了她很美的兰花，亨利·范·德尔·吕顿先生也送了满满一篮斯库特克利夫的康乃馨。她收到花好像十分惊讶。难道欧洲人不送花吗？她觉得这风俗非常好。”

“哦，难怪，我的花比不上波福特的花呀。”阿切尔有些气恼地说。这时他想起来送玫瑰的时候没有附上名片，便懊悔提了这件事。他还想说：“我昨天去拜访你表姐了。”却又犹豫起来。如果奥兰斯卡夫人没有说起他来访，那么他若提起便显得尴尬了。但若不提，那么这件事便似乎神秘起来，而他不喜欢如此。为了摆脱这个问题，他便开始谈他们自己的计划，他们的未来，以及韦兰夫人坚持要延长订婚期的事。

“你还觉得长！伊莎贝尔·契佛斯和瑞吉订婚两年才结婚的，格蕾丝和索利是将近一年半。我们这样有什么不好呢？”

少女常会这样质问，他觉得特别幼稚，这让他很惭愧。毫无疑问，她只是在重复别人对她说的话；但她就快满二十二岁了，他不知道“好”女人要到几岁才开始说自己想说的话。

“看来永远不会，如果我们不允许。”他对自己说，又想起他一时冲动对西勒顿·杰克逊先生所说的：“女人应当和我们一样自由——”

现在他有责任扯下这年轻女子的蒙眼布，让她看清这个世界。然而，在她之前，已有多少代女性就这样蒙着双眼走入家族墓室？他不由打了个寒颤，想起在科学书里读到的新观点，以及常被引用的肯塔基洞穴鱼，这种鱼的眼睛因为不再有用而退化。如果他让梅·韦兰睁开双眼，而她只能茫然地望着一片茫茫，那该怎么办？

“我们会更好。我们会一直在一起——我们会去旅行。”

她笑逐颜开。“那好极了。”她承认了，她会喜欢旅行。但她母亲却不会明白他们为什么要与众不同。

“好像那不仅仅是‘与众不同’似的！”阿切尔辩解道。

“纽兰！你真是独到！”她喜不自禁地说。

他的心一沉，因为他发现自己所说的话是每个年轻人在类似情形下都应该说的，而她的回答则全是本能与传统教给她的回答——就连说他“独到”也不例外。

“独到！我们就跟同一张折纸剪出来的娃娃似的一模一样。我们就像印在墙上的图案一样。你我就不能走自己的路吗，梅？”

他停下来，激动地注视着她；她也看着他，目光中爱意洋溢，没有一丝阴霾。

“天哪——我们私奔好吗？”她大笑起来。

“如果你愿意——”

“你真的爱我，纽兰！我真幸福。”

“那么——为什么不能更幸福一点？”

“可是，我们不能像小说里那样，对不对？”

“为什么不行——为什么不行——为什么不行？”

他的固执似乎让她心烦了。她很清楚他们不可能私奔，但要说出原因却很麻烦。“我可没那么聪明，有本事跟你争。可那种事未免——未免粗俗了，对不对？”她说道，终于找到一个词必然能结束这个话题，让她感觉如释重负。

“那么说，你非常害怕粗俗？”

听见这话，她显然大吃一惊。“我当然讨厌粗俗了——你也一样。”她有点生气了。

他默然站着，神经质似的用手杖敲着鞋尖；而她觉得自己果然找到

了结束争论的妙法，便轻松地说道：“噢，我有没有告诉你，我给艾伦看戒指了？她说她从没见过这么美的戒托。她说就算在和平街[1]，它也是独一无二的。我真是爱你，纽兰，你太有艺术眼光了。”

第二天晚餐前，阿切尔正在书房闷闷不乐地抽烟，简妮踱到他跟前。从法律事务所出来——像同阶层的富有纽约人一样，他悠悠然从事着自己的职业——他并没有去俱乐部逗留。他心神不宁，情绪烦躁，对于日复一日刻板生活的厌恶堵在他胸口挥之不去。

“一成不变——一成不变！”他喃喃道。当他看见玻璃后面那些戴着礼帽的熟悉身影懒洋洋地晃来晃去，这个词便如某个纠缠不休的曲调一般从他脑海中浮现。平常这个时候他都在俱乐部，今天却回家来了。他不仅知道他们会聊些什么，甚至想得出每个人在讨论中可能扮演的角色。公爵当然会是他们的主要话题；不过第五大道上的那个金发女子——坐着由一对黑色矮脚马拉的浅黄色轻便马车（普遍认为这和波福特有关）——无疑也将被彻底研究。这种“女人”（这就是她们的称呼）在纽约寥寥无几，有自己马车的就更希罕了，而范妮·瑞茵小姐在社交时间现身第五大道，这深深刺激了上流社会。就在前一天，她的马车曾在罗维尔·明戈特夫人的马车旁驶过，后者立刻拉响身边的铃，命令马车夫送她回家。“如果当时是范·德尔·吕顿夫人，又会怎样？”众人战战兢兢地问道。这时，阿切尔便仿佛听见劳伦斯·莱弗茨开始就上流社会的崩溃发表宏论。

简妮走进来，他烦躁地抬了抬头，又立刻低下头继续读书（刚出版的斯温伯恩[2]《蔡斯特拉德》），就好像根本没看见她似的。她扫了一眼堆满书的写字台，打开一册《风月趣谈》[3]，发现是古奥的法语，便扮个鬼脸，叹了口气说：“你读的东西可真是深奥！”

“嗯？”见她像卡姗德拉[4]一般站在面前，他哼了一声。

“母亲很生气。”

“生气？生谁的气？为什么？”

“索菲·杰克逊小姐刚刚来过，说她哥哥晚饭后会过来。她不能多说什么，因为他不允许。他要亲口来说全部细节。他现在和路易莎·范·德尔·吕顿夫人在一起。”

“天哪，好姑娘，从头说。只有全能的上帝才知道你到底在说什么。”

“现在可不是亵渎神灵的时候，纽兰……你不去教堂，母亲已经在难过了……”

他哼了一声，继续看书。

“纽兰！听着。你的朋友奥兰斯卡夫人昨天晚上去参加勒缪尔·斯图瑟夫人的晚会了，跟公爵和波福特先生一起。”

听见最后几个字，年轻人心头立刻无名火起，不得不大笑两声来掩饰。“那又怎么样？我早知道她要去的。”

简妮脸色惨白，眼睛瞪了出来。“你早知道她要去——你却不阻止她？不警告她？”

“阻止她？警告她？”他又笑起来。“我又不要娶奥兰斯卡伯爵夫人！”这话在他自己听来都觉得奇怪。

“可你要娶的就是她家族的人！”

“噢，家族，家族！”他冷笑道。

“纽兰！难道你对家族无所谓？”

“完全无所谓。”

“路易莎·范·德尔·吕顿夫人怎么想，你也无所谓？”

“根本无所谓——要是她在意这种老姑娘的废话。”

“母亲可不是什么老姑娘。”还没出嫁的妹妹咬着嘴唇。

他真想冲她嚷：“她就是老姑娘，范·德尔·吕顿夫妇也是，我们全都是，一旦遭遇现实。”可看见她温驯的长脸一皱开始流泪，他便懊悔自己让她受这没来由的痛苦。

“去他的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别傻了，简妮——我可不是她的监护人。”

“那是没错；但是你自己要求韦兰家提前宣布订婚，好让我们都支持她的；要不是因为这个，路易莎夫人绝不会请她参加欢迎公爵的晚宴。”

“你说，请她又有何妨？那天她是客人里最漂亮的一个，范·德尔·吕顿的宴会也因为她而不那么像葬礼了。”

“你知道亨利先生请她就为了让你满意，是他说服了路易莎。而现在他们很不高兴，明天就要回斯库特克利夫了。纽兰，我觉得你最好下楼看看。你好像还不明白母亲的感受。”

纽兰在客厅里见到了母亲。她停下针线，抬起头，忧虑地问道：“简妮告诉你了吗？”

“告诉我了。”他尽量使自己的口吻同她一样谨慎，“但我认为事情并不太严重。”

“惹路易莎夫人和亨利先生生气了，这还不严重？”

“我说不严重的，是他们生气仅仅是因为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去了一个被他们当作平民的女人家里。”

“当作？”

“哦，她是平民；但她是准备了好音乐，在纽约百无聊赖的星期天晚上给大家找乐子。”

“好音乐？我听说的却是有个女人爬到桌子上，唱了些你在巴黎会去的那种地方才唱的东西。还有人抽烟喝香槟。”

“好啦——那样的事在其他地方是会有的，生活还不是老样子？”

“亲爱的，我想你不是当真为法国式的星期天辩护吧？”

“妈妈，我们在伦敦的时候，我可是常常听见你抱怨英国式的星期天呢。”

“纽约既不是巴黎，也不是伦敦。”

“噢，当然不是！”儿子哼了一声。

“我想，你是说这里的社交界不够出色？我猜你是对的；但我们属于这里，而外面的人来到这里就应当尊重我们的方式。尤其是艾伦·奥兰斯卡。她回到这里就是为了摆脱那些出色的社交界、那里的生活方式。”

纽兰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他母亲试探道：“我正要戴上帽子，让你陪我在晚饭前去见一见路易莎夫人。”他皱了皱眉。她继续说：“我想你可以向她解释一下你刚才的那番话：国外的社交界与我们不同……那儿的人也没这么讲究，而奥兰斯卡夫人或许并没有意识到我们对这些事情的看法。你知道，亲爱的，”她天真而老到地补充了一句，“你去的话，会对奥兰斯卡夫人有好处。”

“亲爱的妈妈，我真不明白这件事和我们有什么相干。是公爵带奥兰斯卡夫人去斯图瑟夫人家的——其实是他先带斯图瑟夫人拜访她的。他们去的时候我在场。如果范·德尔·吕顿夫妇想要跟谁理论的话，那罪魁祸首就在他们自己家。”

“理论？纽兰，你听说过亨利先生会跟谁理论吗？再说公爵是他的客人，也是外人。外人分辨不清，要他们怎么分辨呢？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却是纽约人，她应该尊重纽约人的感情。”

“好吧，如果他们一定要找个牺牲品，我同意你把奥兰斯卡夫人交给他们，”她儿子怒气冲冲地嚷道，“我是不会——你也不会——自己送上去为她赎罪。”

“哦，你当然只考虑明戈特那边喽。”母亲答道，她的语气已经接近愤怒了。

那位悲伤的管家拉开客厅门帘，朗声道：“亨利·范·德尔·吕顿先生到。”

阿切尔夫人手中的针落下来，颤抖的手把椅子往后推了推。

“再点一盏灯。”她朝退出去的仆人嚷道。简妮弯腰将母亲的帽子扶正。

范·德尔·吕顿先生的身影出现在门前，纽兰·阿切尔上前迎接这位亲戚。

“我们正好说到你，先生。”他说。

这句话似乎让范·德尔·吕顿先生有些不知所措。他摘下手套与两位女士握手，腼腆地抚弄着自己的礼帽。这时，简妮已经推过一把扶手椅，阿切尔接着说：“还有奥兰斯卡伯爵夫人。”

阿切尔夫人脸色都白了。

“啊——她很迷人。我刚去看过她。”范·德尔·吕顿先生说，眉目间恢复了得意之色。他在扶手椅里坐好，按照老派的规矩，将帽子和手套搁在脚边的地板上，继续说道：“对于插花，她极有天分。我送了她一些斯库特克利夫的康乃馨。她真让我吃惊，并不是像我们的园丁那样一大把插在瓶里，而是松松地散开，这儿几支、那儿几支……我说不上来。公爵告诉我说：‘去看看她把客厅布置得有多妙。’果真如此。我真想带路易莎去看她，如果那一带不是那么——令人不悦。”

在范·德尔·吕顿先生异乎寻常的滔滔不绝之后，是一阵沉默。阿切尔夫人把方才慌忙塞进篮子的绣品又抽了出来，纽兰倚着壁炉，手里拧着蜂鸟羽毛屏风，借着刚点亮的那盏灯，恰好看见简妮目瞪口呆的表情。

“事实上，”范·德尔·吕顿先生继续说，一边用戴着沉甸甸的庄园主印章戒指的那只没有血色的手抚摩着修长的灰色裤腿，“事实上，我顺便拜访她是为了感谢她为那些花写了一封非常漂亮的回函，并且——当然，这一点请勿外传——给她一个友好的提醒，不要让公爵带着去参加晚会。我不知道你们是否已经听说——”

阿切尔夫人迎合地微微一笑。“公爵带她去参加晚会了吗？”

“那些英国贵族，你们是知道的。他们都是一个样子。路易莎和我都非常喜欢这位亲戚，但是不用指望这些习惯了欧洲宫廷的人会费神留意我们这里共和派的小小不同。公爵去的就是能让他自己开心的地方。”范·德尔·吕顿先生停了停，却没有人接话。“是的——看来他昨晚的确带她去了勒缪尔·斯图瑟夫人家。西勒顿·杰克逊先生方才到寒舍告知了这件荒唐事，路易莎很是不安。因此我以为最简便的办法就是直接去奥兰斯卡伯爵夫人那儿，向她解释——点到为止，你知道——我们纽约人如何看待某些事情的。我想我能做到，不会有任何不妥，因为那天晚上她同我们共进晚餐的时候，她曾表示……让我想一想，她曾表示会十分感激我们的指点。而她的确如此。”

范·德尔·吕顿先生环顾四周。他那副神情若是出现在气质庸俗的面孔上，就会是自鸣得意，但在他脸上，却显出一种温和的善意；而阿切尔夫人便也尽责地流露出同样的表情。

“你们真是太善良了，亲爱的亨利——从来如此！纽兰对你们尤为感激，为了亲爱的梅和他未来的亲戚们。”

她瞥了儿子一眼提醒他，后者接口道：“不胜感激，先生。但我知道你会喜欢奥兰斯卡夫人的。”

范·德尔·吕顿先生极其和蔼地看着他。“亲爱的纽兰，”他说，“我绝不会邀请不喜欢的人到寒舍。我刚才对西勒顿·杰克逊也是这么说的。”他瞥了一眼钟，起身道：“路易莎要等我了。我们要早点吃饭，然后带公爵去看歌剧。”

门帘在客人身后庄严地合上了，阿切尔家一片静默。

“天哪！真是浪漫！”最后简妮喊道。没人理解她何以有如此语焉不详的评论，她的亲人早已放弃了解释它们的努力。

阿切尔夫人摇头叹息。“但愿一切顺利，”她说，而那口吻分明是确定那绝不可能，“纽兰，西勒顿·杰克逊先生今晚过来，你一定要待在家里见他。我实在不知道该跟他说些什么。”

“可怜的妈妈！可他不会来了——”儿子笑起来，俯身亲吻她蹙紧的双眉，请她放心。

[1]Rue de la Paix：巴黎街名，时尚中心。

[2]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英国诗人、剧作家、小说家。《蔡斯特拉德》（*Chastelard*）是他创作的诗剧。

[3]*Contes Drôlatiques*：法国作家巴尔扎克作品。

[4]Cassandra：希腊神话中的特洛伊公主，能够预言未来。

十一

大约两个星期之后，纽兰·阿切尔正无所事事地坐在莱特布赖-兰森-洛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室隔间里，这时候事务所上司要见他。

莱特布赖老先生是纽约上流社会三代人所信赖的法律顾问。此刻他端坐在红木写字台后面，显然遇到了难题。他摸摸白胡茬，又抓抓眉棱上方凌乱的白发；年轻合伙人见了，无礼地暗想，他多像一个因为难以判断病人症状而恼火的家庭医生。

“亲爱的先生，”他向来称阿切尔为“先生”，“我请你来是要研究一件小事情，这件事我暂时不想向斯基沃思先生和雷德伍德先生提起。”那两位也是事务所的资深合伙人。与纽约不少久负盛名的法律事务所一样，大名印在信笺头上的那些合伙人都早已作古，比如莱特布赖先生，从职业上说，其实是自己的孙子了。

他紧皱双眉，往椅背上一靠。“出于家族的原因——”

阿切尔抬起头。

“明戈特家，”莱特布赖先生微笑着一欠身，解释道，“曼森·明戈特夫人昨天请我去。她的孙女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想要提出离婚诉讼。一些文件已经交到我手上。”他顿一顿，敲敲桌子。“鉴于你未来与她家的关系，我想先听听你的意见——商量一下这个案子，然后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阿切尔只觉得热血直冲太阳穴。上次拜访过奥兰斯卡伯爵夫人之后，他只见过她一次，那是在歌剧院明戈特家的包厢里。在此期间，她的形象不再清晰而挥之不去，而已经从他的心目中淡去，梅·韦兰则恢复了应有的地位。她要离婚的事，他曾听简妮随口提过，但之后再没有人说起，他便只当作无稽之谈而并未留意。理论上说，他对于离婚的反感几乎不亚于他的母亲；而令他恼火的是，莱特布赖先生（无疑是因老凯瑟琳·明戈特促使）显然打算把他牵扯进来。但毕竟明戈特家有的是男人担起这个任务，而他还没有结婚，不能算作明戈特家的一员。

他等着资深合伙人说下去。莱特布赖先生打开抽屉，抽出一个纸袋。“如果你愿意浏览一下这些文件——”

阿切尔皱起眉头。“非常抱歉，先生；但正因为这未来的关系，我想你更应当听听斯基沃思先生或雷德伍德先生的意见。”

莱特布赖先生似乎吃了一惊，有些不悦。通常不会一开口就这样遭到年轻人拒绝。

他略一点头。“我尊重你的顾虑，先生；但在这件事中，我相信，经过深思熟虑你还是会照我说的去做。事实上，这并非我提出的，而是曼森·明戈特夫人和她的儿子们提出的。我已经见过罗维尔·明戈特以及韦兰先生，他们都指名要交给你办。”

阿切尔怒火上升。过去两个星期，他一直没有打起精神来坚持己见，因为梅的美丽与可爱个性使他能够不去理会明戈特家的各种要求所带来的压力。而此时，明戈特老夫人的这一命令却让他感觉到，这家人自以为有权强迫他这个未来女婿服从；他被这样的角色激怒了。

“应该由她的叔叔们来处理这件事。”他说。

“他们已经试过了。全家考虑过此事，他们反对伯爵夫人的打算；但她非常坚持，一定要诉诸法律裁决。”

年轻人不语。他还没有打开手中的纸袋。

“她还想再嫁？”

“我想有这个意思；但她本人否认。”

“那么——”

“阿切尔先生，能否请你先看看这些文件？然后，我们再讨论这个案子，我会把我的意见告诉你。”

阿切尔无可奈何地带着这些讨厌的文件退了出来。自从上次与奥兰斯卡夫人见面之后，他就有意无意、顺其自然地摆脱她的影响。火炉边的独处使两人建立起短暂的亲密关系，但圣奥斯特利公爵和斯图瑟夫人突然闯入，伯爵夫人愉快地迎接他们，仿佛冥冥中击碎了这种关系。两天之后上演了她重获范·德尔·吕顿夫妇青睐的喜剧，阿切尔从中襄助，同时不免尖酸地暗想，一位女士既然知道如何感谢有权有势的老绅士善意的鲜花，那么她也就不需要他这样一个能力有限的年轻人的私下慰藉或公开捍卫。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件事，他的处境便显得很简单了，就连那些业已暗淡的家庭观念也出人意料地得以恢复。他无法想像何种紧急情况会让梅·韦兰向陌生男人诉说自己的困难，给予过分的信任；而在之后的一个星期中，梅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美丽和出色。他甚至顺从了她的愿望，同意延长订婚期，因为她已经知道如何打发他尽快完婚的恳求。

“你知道，自从你还是小女孩的时候起，每到关键时刻，你的父母总会允许你照自己的意思去做。”他试图说服她。而她则以无瑕的神情回答：“是的，但也正因为此，我很难拒绝他们向我作为小女孩所提出的最后一个要求。”

这就是传统的纽约口吻；这就是他希望自己的妻子永远会做出的回答。如果一个人习惯了纽约的空气，那么有时候，任何不如它清澈的东西都会令他窒息。

他拿回去阅读的那些文件事实上并未告诉他多少情况，而是令他陷入一种呼吸不畅的情绪。文件主要是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律师同一家法国法律事务所之间的通信，伯爵夫人向该事务所申请处理其经济状况。还有一封伯爵给妻子的短信，读过之后，阿切尔站起身，将所有文件塞回信封，再次走进莱特布赖先生的办公室。

“这些信还给你，先生。如果你希望我去见奥兰斯卡夫人，我愿意去。”他很不自然地说。

“谢谢你，谢谢你，阿切尔先生。如果你今晚有空，请过来和我一起吃饭，饭后我们研究一下这件事——假如你想明天拜访我们的委托人。”

这天下午，纽兰·阿切尔又是直接回家了。清透澄澈的冬日黄昏，屋顶上空一弯纯净的新月；他希望灵魂沉浸在纯粹的光辉之中，在与莱特布赖先生饭后密谈之前，他不想与任何人说一句话。他只能这样做，没有其他选择：他必须亲自见奥兰斯卡夫人，不能让她的秘密暴露在他人眼前。怜悯涌起，冲走了他的冷漠和厌烦。他仿佛看到她孤苦无助地站在他面前，等待他不惜一切代价地帮助她在对抗命运的疯狂一搏中免受更多伤害。

他想起她曾提到韦兰夫人不要听她过去的任何“不愉快”，并痛苦地发现，也许正是这种态度才使纽约的空气如此纯净。“难道我们只是法利赛人[1]？”他想。他试图调和自己对人类邪恶的本能厌恶与对人类脆弱的本能同情，却因此而愈加迷惑。

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原则其实是多么简单。他被认为是个不惧怕冒险的年轻人，他也知道自己和可怜愚笨的索利·拉什沃思夫人之间的风流韵事还不够机密，并没有恰如其分地使他具有一种冒险气质。但拉什沃思夫人却是“那种女人”：愚蠢、虚荣、生性鬼鬼祟祟，她之所以受到吸引，更多是出于事件本身的隐秘性和危险性，而不是他所具有的魅力和品质。当真相大白，他几乎心碎，但那件事现在却显露出救赎的作用。总而言之，此类绯闻绝大多数同龄的年轻人都会经历，其发生既不会搅动良知的平静，也不会使人不再相信，一个人热爱并尊重的女性同他乐于相处并怜悯的女性之间存在着天壤之别。正是出于这种观念，年轻人会受到母亲、姑姨以及其他女性长辈的不断鼓动，她们同阿切尔夫

人一样，认为如果“发生这种事”，那么对男人来说无疑是愚蠢的，而对女人来说则总归是罪恶的。阿切尔认识的所有年长女性都认为，轻率恋爱的女人必然寡廉鲜耻、工于心计，头脑简单的男人则被她捏在手心而无能为力。唯一的办法是说服他尽早娶一个好姑娘，把他交给她来照管。

阿切尔开始猜想，在古老而复杂的欧洲社会，恋爱问题却不会那么简单，那么容易界定。有钱有闲的浮华阶层必然出现许多此类情形；甚至会有这样的可能：一个天性敏感而冷淡的女子由于环境所迫，由于孤立无助而被卷入某种为传统观念所不容的纠葛之中。

一回到家，阿切尔就给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写了一封便笺，问她第二天什么时间可以接待他。他派了一个信差送去，很快收到回复说，第二天早晨她将去斯库特克利夫与范·德尔·吕顿夫妇过周末，不过今天晚饭后她将独自在家。回信写在并不整洁的半张纸上，没有日期和地址，但她的字有力而奔放。想到她要在庄严、僻静的斯库特克利夫过周末，他觉得很好笑，但很快又意识到，正是在那里，她将最深切地体会到坚决避开“不愉快”的寒意。

七点钟，他准时来到莱特布赖先生家，很高兴已经找到借口能在饭后尽早脱身。他已经从交给他的文件中形成了自己的意见，并不特别想与那位资深合伙人多谈此事。莱特布赖先生是个鳏夫，饭桌上只有他们两个，菜很丰盛却上得很慢。昏暗破旧的餐厅里挂着两幅发黄的油画复制品——《查塔姆伯爵之死》[2]和《拿破仑一世加冕礼》[3]。餐具柜上摆着带有细槽的谢拉顿[4]式餐刀匣，装了上布里昂红酒的细颈瓶，另一个细颈瓶里是拉宁家族的陈年波尔图酒（一位委托人的礼物），从汤姆·拉宁手里低价买来，这个名誉扫地的浪子在抛售藏酒之后一两年便神秘地死于旧金山——此事使拉宁家蒙受的耻辱甚至不如拍卖酒窖珍藏。

一道醇厚的牡蛎汤之后上了鲱鱼和黄瓜，接着是烤嫩火鸡配玉米馅饼、野鸭配醋栗酱和芹菜蛋黄酱。莱特布赖先生午餐通常只是三明治和茶，晚餐吃得却是从容而专注，并要求客人也必须如此。最后，仪式完成，桌布撤下，雪茄点起，莱特布赖先生靠在椅背上，将波尔图酒推到西边，惬意地向身后的炉火舒展腰背，开口道：“全家人都反对离婚。我认为这很正确。”

阿切尔立刻觉得自己正站在对立面上。“可为什么呢，先生？假如有个案子——”

“哦，有什么用？她在这里——他在那里，隔着大西洋。除了他愿

意还给她的，多一个美元她都绝对拿不回来。他们那个该死的异教婚姻协议都已经规定好了。按那边的情形，奥兰斯基伯爵做得已经很慷慨了，他本来可以一个子都不给就赶她出去。”

年轻人知道这一点。他没有说话。

“不过我知道，”莱特布赖先生继续说，“她不在乎钱。因此，她家里人说，为什么不随它去呢？”

阿切尔一个小时前来到这里的时候，抱着与莱特布赖先生完全一致的观点，可是当这些话从这个自私冷漠、养尊处优的老头口中说出，却突然变成了法利赛人的口吻，代表着一个全力封锁“不愉快”的上流社会。

“我想这应该由她自己决定。”

“唔——如果她决定离婚，你是否考虑到后果？”

“你指她丈夫信中的威胁？那有什么要紧？不过是一个气急败坏的恶棍模棱两可的指责罢了。”

“是的；但如果他真要抗辩，恐怕就会有一些不愉快的言论了。”

“不愉快——！”阿切尔愤怒地嚷道。

莱特布赖先生不解地望着他。年轻人知道试图解释自己的想法完全是徒劳，当听到老人说“离婚总是不愉快的”，便默默地点一点头表示同意。

“你同意我的意见？”莱特布赖先生沉吟片刻，问道。

“自然同意。”阿切尔说。

“那么，我能够依靠你，明戈特家能够依靠你，用你的影响力去改变她的打算？”

阿切尔迟疑了。“在见到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前，我无法保证。”

“阿切尔先生，我不懂你的意思。你愿意同一个可能发生离婚丑闻的家族联姻？”

“我不认为那与此事有任何关联。”

莱特布赖先生放下酒杯，审慎而忧虑地注视着年轻人。

阿切尔知道自己有可能会被收回委托，而出于某种原因，他不喜欢这样。既然他不得不接受这个任务，那就不打算放弃；为了防止这种可能，他明白有必要让这位代表明戈特家法律准则的刻板老人放心。

“先生，请你放心，不向你汇报我绝不会做出任何决定；我刚才是说，在听到奥兰斯卡夫人的想法之前，我不便提出意见。”

莱特布赖先生点头赞许这堪称纽约优秀传统的过于谨慎。年轻人看一眼手表，推说另外有约，便告辞了。

[1]Pharisee：古犹太教教派，恪守成文法，被认为是伪善者。

[2]美国画家考普利（John Singleton Copley，1738—1815）作品，描绘查塔姆伯爵在英国议会辩论中突然去世的情景。

[3]法国画家大卫（Jacques-Louis David，1748—1825）作品，描绘拿破仑一世加冕的情景。

[4]Thomas Sheraton（1751—1806）：英国家具设计师。

十二

老派纽约人七点钟晚餐，晚餐后走访的习惯虽然受到阿切尔这代人的嘲笑，但依然流行。当年轻人从威弗利街出发沿第五大道漫步，长街空无一人，只有瑞吉·契佛斯家门前停着几辆马车（他家正在为公爵举行晚宴），偶尔有裹着厚大衣和大围巾的年长绅士，登上棕色砂岩台阶，消失在点着煤气灯的前厅。当阿切尔穿过华盛顿广场时，正看见杜·拉克老先生去拜访表亲达格内特夫妇；在西十街街口，他看见事务所的斯基沃思先生显然是要去探望拉宁小姐。沿第五大道继续往北，波福特出现在自家门前，在炫目的灯光中投下黑影，他走下台阶钻进轻便马车，朝着某个神秘，甚至可能难以启齿的方向驶去。这天晚上没有歌剧上演，也没有谁家在举行晚会，因此波福特的外出显然是要避人耳目的。阿切尔联想到列克星敦大道上的一幢小楼，最近挂起了缎带窗帘，摆出了花箱，新漆的门前常能看见范妮·瑞茵小姐的浅黄色马车等在那儿。

在构成阿切尔夫人世界的那座溜滑的小金字塔之外，是未经勘测的区域，那里居住着画家、音乐家和“写东西的人”。这些散沙从未表现出一丁点融入上流社会结构的愿望。尽管他们据说行为古怪，但基本上是正派的，只是不愿与人来往。梅朵拉·曼森风头正健的时期曾办过一个“文学沙龙”，不过因为少有文人问津，很快就无疾而终了。

其他人也做过类似尝试，比如一家姓布兰克的——一个热情健谈的母亲和三个学舌的邋遢女儿。在她们家能见到埃德温·布斯[1]、帕蒂[2]、威廉·温特[3]和新进的莎剧演员乔治·瑞格诺德[4]，还有不少杂志编辑和音乐及文学评论家。

阿切尔夫人及其圈子都不敢与这些人接触。他们古怪，不可捉摸，他们的经历与思想背景有不为人知的东西。阿切尔家族非常重视文学和艺术，因此阿切尔夫人总是极力告诉她的孩子们，当年的社交界拥有华盛顿·欧文[5]、费兹-格林·哈勒克[6]以及写了《犯罪的小仙女》的诗人[7]，是多么文雅而令人愉快。那一代的知名作家都是“绅士”；而后继的那些无名之辈或许仍有绅士的情怀，但是他们的出身、外表、头发以及与舞台和歌剧的密切关系，使得传统的纽约标准无法适用于他们了。

“在我小时候，”阿切尔夫人曾说，“巴特利街到运河街的每个人我

们都认识；而只有我们认识的人才有马车。当时要判断一个人的身份非常容易，而现在谁都说不准了，我宁可连试都不要试了。”

也许只有老凯瑟琳·明戈特才能跨越这道鸿沟，因其向来不抱道德偏见，且和新贵一样无视所有微妙差异；但她既不读书也不看画，虽然喜欢音乐，却仅仅因为音乐让她想起当年征服杜伊勒里宫的岁月里观看的意大利即兴喜剧。同她一样敢作敢为的波福特或许也能促成两个阶层的融合，但他那栋富丽堂皇的宅第和那班穿丝袜的男仆却成了非正式社交的障碍。而且他同明戈特老夫人一样对文学艺术一窍不通，在他看来，那些“写东西的家伙”不过是拿了钱给有钱人寻开心的；而财力足以影响他观点的那些富豪也都不曾对此表示质疑。

纽兰·阿切尔从记事起就注意到了这些，并且视之为他那个世界的组成部分。他知道在有些地方的上流社会，画家、诗人、小说家、科学家，甚至名演员都会像王公一样受到追捧；他曾想象自己置身于气氛融洽的客厅，亲闻梅里美（《与一位不知名少女的通信集》令他爱不释手）、萨克雷、勃朗宁[8]或威廉·莫里斯[9]的侃侃而谈。大多数“写东西的人”、音乐家和画家阿切尔都认识，他常在“百人团”[10]和一些成立不久的小型音乐与戏剧俱乐部[11]里见到他们。在那里，他们让他喜欢，可在布兰克家，他们却让他厌烦，因为他们同一些大惊小怪的俗气女人混在一起，被当作珍奇的战利品似的传看。甚至当他与内德·温塞特激动地交谈之后，总是觉得，如果说他的世界很狭窄，那么他们的也不广阔，而扩展两者的唯一方法就是找到一种使他们能够自然融合的状态。

之所以想到这些，是因为他试图想象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曾经生活过、忍受过、或许还曾经品尝过神秘愉悦的那个上流社会。他记得她曾提到祖母明戈特夫人和韦兰夫妇反对她住在尽是些“写东西的人”的“波希米亚”地区，对此她觉得好笑。令她家人厌恶的并非是危险，而是贫穷；但她并未领会两者的不同，还以为他们认为文学有失体面。

她自己对此并无忧虑，她的客厅里（通常被认为是“不宜”有书的地方）就随处放了不少书，尽管主要是小说，但一些陌生名字——保罗·布尔热[12]、于斯曼[13]和龚古尔兄弟[14]——却引起了阿切尔的兴趣。他思索着这些事情，不知不觉间已来到她门前，再次意识到她以某种奇特的方式改变了他的价值观，意识到自己必须进入一个与所熟悉的极其不同的情形，如果他要在她目前的困境中发挥作用。

娜丝塔西娅打开门，脸上带着神秘的微笑。前厅长椅上放着一件貂皮衬里的大衣，一顶折叠式深色真丝高礼帽，内衬绣着金字“J. B.”[15]，

以及一条白色丝巾——这些贵重物品无疑都为裘力斯·波福特所有。

阿切尔非常生气，险些在名片上留几个字就走；但随后他想起自己给奥兰斯卡夫人写便笺时，由于过分谨慎而没有说明希望单独见她。因此，如果她已向其他客人敞开大门，他也只能责备自己；于是当他走进客厅时，决心非要让波福特自觉碍事而先行告辞不可。

银行家倚着壁炉台站着。壁炉台上垂着一块旧刺绣，上面压着一盏黄铜枝形烛台，烛台中点着黄色的教堂蜡烛。他挺起胸膛，肩膀抵着壁炉台，重心落在一只穿漆皮鞋的大脚上。阿切尔进去的时候，他正微笑着低头看着女主人，她正坐在与烟囱垂直的一张沙发上。沙发后面，堆满鲜花的桌子形成一道屏风，阿切尔认出那些兰花和杜鹃是来自波福特温室的馈赠。奥兰斯卡夫人斜倚在花前，一手扶着额，宽袖口垂到肘部，露出一段手臂。

女士晚上接待客人通常穿的是所谓“晚宴便装”：鲸骨紧身衣，领口微开，装饰蕾丝褶裥，窄袖缀荷叶边，刚好露出腕上的伊特鲁里亚式金镯或丝绒腕带。但奥兰斯卡夫人却另辟蹊径，穿一身红色丝绒长袍，光亮的黑色大毛领环绕脖颈并连到胸前。阿切尔记得上一次去巴黎的时候，见过画家卡罗勒斯·杜兰[16]一幅引起沙龙画展轰动的肖像画，画中的女子便穿了这样一身别具一格的紧身长袍，大毛领拥着下巴。客厅里生了火却穿着皮毛，颈部遮掩，手臂却裸露着——这一切都显得有些任性和挑逗，但效果的确赏心悦目。

“太好了！在斯库特克利夫待上整整三天！”阿切尔进屋的时候，波福特正以嘲讽的口吻大声说道，“你最好把所有的裘皮衣服都带上，外加一个热水袋。”

“为什么？那房子很冷？”她说着，一边向阿切尔伸出左手，那神秘的姿态仿佛是等着他去吻它。

“冷的不是那栋房子，而是那位夫人。”波福特答道，同时向阿切尔敷衍地点了点头。

“但我觉得她为人很好。她亲自过来邀请我的。奶奶说我一定要去。”

“奶奶当然会那么说。而我要说的是，你将非常遗憾地错过我星期天在戴尔莫尼科[17]为你安排的牡蛎晚宴，席间还有坎帕尼尼[18]、斯卡尔奇[19]以及许多有趣人物。”

她用怀疑的眼神看看银行家，又看看阿切尔。

“啊——真叫我动心！除了那天晚上在斯图瑟夫人家，我到这儿之后还没见过一位艺术家呢！”

“什么样的艺术家？我认识一两个画家，人都很好，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带他们来见你。”阿切尔冒昧地说道。

“画家？纽约还有画家？”波福特反问道，那口气仿佛在说，既然他没有买过他们的画，那么他们就算不得画家。而奥兰斯卡夫人却郑重地对阿切尔微笑着，说道：“那太好了。不过我想说的是戏剧艺术家、歌唱家、演员、音乐家。我丈夫家里总是能见到许多。”

她说出“我丈夫”这几个字，似乎其中完全没有不祥之意，那口气仿佛是在叹息自己失去了婚姻生活的乐趣。阿切尔疑惑地看着她：她为了打破婚姻而不惜冒着身败名裂的风险，却又如此轻松地提到自己的婚姻，不知这究竟是举重若轻还是装模作样。

“我的确认为，”她继续对着两位男士说道，“出乎意料[20]才能增添乐趣。每天见同一些人恐怕是个错误。”

“不管怎么说，是很无聊；纽约都快无聊死了，”波福特抱怨道，“可我刚想为你找点乐子，你却弃我而去了。得了，再好好想想！星期天是你最后的机会，因为坎帕尼尼下星期就要去巴尔的摩和费城了。我订下一个包间，还准备了一架施坦威钢琴，他们将整晚为我演唱。”

“真是妙！容我想一想，明天早晨写信告诉你，可以吗？”

她的语气非常亲切，却又带着一丝到此为止的意味。波福特显然感觉到了，但他不习惯遭人拒绝，站在那儿盯着她，眉间拧出一道固执的皱纹。

“为什么不是现在？”

“这么重大的问题，现在这么晚了，我无法决定。”

“你认为现在很晚了？”

她平静地正视着他。“是的，因为我还要同阿切尔先生谈一会儿正事。”

“啊。”波福特没好气地哼了一声。她的语气不带丝毫恳求。他只得轻轻耸一耸肩，恢复了镇静，然后拉起她的手，老练地吻了吻。到门口，他又回头大声道：“我说，纽兰，如果你能说服伯爵夫人留在城里，你当然也能来一起吃晚饭。”说完，便傲慢地迈着大步走了出去。

起先，阿切尔以为莱特布赖先生肯定已同她提过他的来意，可听到她接着说的是不相干的话，他便改变了想法。

“这么说，你认识画家？你在他们的圈子里？”她问道，眼神流露出兴趣。

“哦，不完全是。我不知道这儿有什么艺术圈子，哪一门艺术都没

有；它们更像是人烟稀少的远郊。”

“但你喜欢这些东西？”

“非常喜欢。我在巴黎或伦敦的时候，从不会错过任何一次展览。我尽力赶上潮流。”

她低头望着长袍底下露出的缎子鞋尖。

“我曾经也非常喜欢，我的生活里都是这些东西。但现在我要尽力不去喜欢了。”

“你要尽力不去喜欢？”

“是的。我要丢开过去的一切，变得跟这儿的人一样。”

阿切尔脸红了。“你永远不会跟这儿的人一样。”他说。

她略略挑起齐整的眉毛。“啊，别这么说。你知道我多么不喜欢与众不同！”

她的脸色沉下来，仿佛一张悲剧面具。她身子前倾，纤瘦的双手攥着膝头，目光从他身上移开，投向黑暗的远方。

“我要彻底摆脱过去。”她坚决地说。

他沉吟片刻，清了清喉咙。“我知道。莱特布赖先生跟我说了。”

“嗯？”

“所以我才过来。他要我来——你知道我就在他的事务所。”

她仿佛有些意外，但立刻眼睛一亮。“你是说你能为我处理这件事？我可以跟你谈，而不用跟莱特布赖先生谈了？噢，那可轻松多了！”

她的语气令他感动，他有些得意，也更有自信了。他认为她之所以对波福特说要谈正事，只是想摆脱他；能把波福特送出门算是一个胜利。

“我就是来这儿谈这事的。”他又说了一遍。

她默然坐着，搁在沙发背上的一只胳膊撑着头，脸色苍白而黯淡，仿佛被袍子那艳丽的红衬得失了颜色。突然间，阿切尔觉得她是一个可怜甚至可悲的人物。

“现在我们就要看到残酷的现实了，”他暗想，意识到内心不由自主的畏惧，正是他曾批评母亲及其同龄人身上的那种畏惧。他是多么缺乏处理特殊情况的经验！那些词汇他都生疏，仿佛仅仅是出现在小说中和舞台上的。面对即将发生的一切，他就像个小男孩一般狼狈而窘迫。

沉默了一阵，奥兰斯卡夫人出乎意料地激动起来。“我要自由；我要彻底抹掉过去。”

“这我理解。”

她脸上有了些生气。“这么说你会帮助我？”

“首先——”他迟疑道——“也许我应该了解得更多一些。”

她似乎很诧异。“你知道我的丈夫——我和他的生活？”

他做了一个肯定的手势。

“哦——那么——还有什么呢？这样的事情在这个国家是可以容忍的吗？我是新教徒——我们的教会并不禁止在这种情况下离婚。”

“当然。”

两人又都沉默了，阿切尔觉得奥兰斯基伯爵的那封信如面目可憎的幽灵一般出现在他们中间。那封信只有半页纸，写的正是他对莱特布赖先生所说的：一个气急败坏的恶棍模棱两可的指责。但其中究竟有多少事实？只有奥兰斯基伯爵的妻子说得清。

“你给莱特布赖先生的文件我都看过了。”他终于开口道。

“哦——还有比这些更讨厌的东西吗？”

“没有了。”

她稍稍改变一下姿势，抬起一只手遮住眼睛。

“当然，你知道，”阿切尔接着说道，“如果你丈夫决定打官司——就像他威胁的那样要——”

“怎么样——？”

“他可能说一些——一些可能不愉——可能令你厌恶的事。在大庭广众之下说了，就会流传开去，伤害到你，即使——”

“即使——？”

“我是说：无论那些是怎样的无稽之谈。”

她沉默了许久，久得他无法将目光停留在她被手遮住的面孔上，而将她另一只手的形状分分明明地印入脑海——那只放在膝头的手，无名指和小指上三枚戒指的每一处细节；同时注意到其中并没有结婚戒指。

“即使他将那些指责公开，我在这里又会受到什么伤害呢？”

他几乎就要嚷出来：“可怜的孩子——比你在其他任何地方受到的伤害都要大得多！”但他忍住了，却回答——那口吻在他自己听来如同莱特布赖先生：“和你曾经居住的地方相比，纽约社交界是个小圈子。而且与表象不同的是，统治它的是一些——哦，非常守旧的人。”

她默不作声，他继续说道：“对于结婚和离婚，我们的观念尤其守旧。我们的法律支持离婚——我们的风俗却不支持。”

“绝不支持？”

“哦——不会支持，无论女方受到多大的伤害，无论她多么无可指摘，但只要表象对她哪怕只是一点点的不利，只要她因为任何不寻常的行为而受到含沙射影的攻击——”

她微微垂下头，他又不作声了，等待着，等待她愤怒的爆发，或至

少是否认的呼喊。但是没有。

只听见一台旅行小钟在她身边嘀嗒作响，一块木柴断成两截，腾起一片火星。仿佛整个房间都静默沉思着同阿切尔一起等待。

“是的，”终于她喃喃道，“我家里人也是这么对我说的。”

他皱了皱眉。“这不奇怪——”

“我们家里人，”她纠正道，阿切尔听了脸一红。“因为你很快就是我的亲戚了。”她温和地说道。

“希望如此。”

“你同意他们的观点？”

听见这话，他站了起来，在房间里踱着步，茫然地望着那块红色旧锦缎上挂着的一幅画，然后踌躇地回到她身边。他怎么能够回答：“是的，如果你丈夫的暗示符合事实，或者如果你没有办法反驳”？

“说真心的？”他刚想开口，却被她打断了。

他低头望着炉火。“那就说真心的——你会得到什么，能够弥补那些可能会有的——肯定会有的——恶毒攻击？”

“可是我的自由呢——那是无关紧要的吗？”

就在此刻，他突然意识到，那封信中的指责是真的，她的确想要嫁给那个共犯。他该如何告诉她，若她当真抱着这样一个计划，法律是绝不容许的？一旦怀疑她有这样的念头，他便开始对她严厉、厌烦起来。“可你现在不是像空气一样自由吗？”他答道，“谁能碰你？莱特布赖先生告诉我说，经济问题已经解决了——”

“哦，是的。”她淡淡地说。

“那么，是否值得去惹出无休无止的烦恼和痛苦？想想那些报纸——他们有多恶毒！那完全是愚蠢、狭隘、不公正的——但你没办法改变社会。”

“是的。”她承认。她的声音那么微弱而凄楚，他突然为自己冷酷的想法懊悔了。

“在此类情况下，个人几乎都要为所谓的团体利益牺牲：人人都要恪守维系家族的规则——保护孩子，如果有孩子的话。”他信口说着，将冒到嘴边的所有陈词滥调统统吐出来，竭尽全力掩盖丑陋的事实，可那事实却似乎已经因为她的沉默而暴露无遗了。既然她不愿意或不能够说出那句话来作出澄清，那么他的希望就仅仅是不让她感觉自己在试图刺探她的秘密。按照谨慎的老纽约作风，与其冒险揭开无法治愈的创伤，不如维持表面。

“你知道，”他继续说道，“我的职责就是帮助你以那些最喜欢你的人的眼光来看待这些事情。明戈特、韦兰、范·德尔·吕顿，你所有的朋

友和亲戚：如果我不坦诚地告诉你，他们是如何看待这些问题的，那我就是不公正的，对不对？”他滔滔不绝地说着，几乎是在恳求她了，只是因为他一心想掩盖那触目惊心的沉默。

她缓缓地说：“是的，那会是不公正的。”

炉火渐渐萎下去；一盏灯发出声响，仿佛在吸引人的注意。奥兰斯卡夫人站起身，把灯拧一拧，又回到炉火边，但并没有重新坐下。

她站在那儿，仿佛在暗示两人之间已经无话可说了，于是阿切尔也站起身。

“很好；我将照你的意思去做。”她突然说道。他只觉得热血涌上额头；她这突如其来的放弃己见令他大吃一惊，他笨拙地抓起她的手。

“我——我真的想帮助你。”他说。

“你的确在帮助我。晚安，我的表弟。”

他鞠躬，嘴唇触到她的手，那双手冰冷而毫无生气。她将手抽回。他转身走到门边，在前厅昏暗的煤气灯下找到自己的大衣和帽子，然后冲进了茫茫冬夜，方才那些无法说清的意思这时候却从心底滔滔涌起。

[1]Edwin Booth（1833—1893）：美国莎剧演员。

[2]见第62页注①。

[3]William Winter（1836—1917）：美国作家、戏剧评论家。

[4]George Rignold（1839—1912）：英国莎剧演员。

[5]Washington Irving（1783—1859）：美国作家。

[6]Fitz-Greene Halleck（1790—1867）：美国诗人。

[7]指美国诗人德雷克（Joseph Rodman Drake，1795—1820）。

[8]Robert Browning（1812—1889）：英国诗人。

[9]William Morris（1834—1896）：英国艺术家、设计师、诗人、社会主义运动发起者。

[10]Century：创立于1847年的著名文学艺术俱乐部，因最初限定会员人数为100人而得名。

[11]指1860到1870年代聚集于纽约联合广场一带的高雅艺术俱乐部。

[12]Paul Bourget（1852—1935）：法国小说家、文学评论家。

[13]Huysmans（1848—1907）：荷裔法国小说家。

[14]Edmond de Goncourt（1822—1896），Jules de Goncourt（1830—1870）：法国小说家、文学评论家。

[15]“J. B.”为裘力斯·波福特（Julius Beaufort）的姓名首字母缩写。

[16]Carolus Duran（1837—1917）：法国画家。

[17]Delmonico’s：创于1831年的纽约著名餐厅。

[18]Italo Campanini（1845—1896）：意大利男高音歌唱家。

[19]Sofia Scalchi（1850—1922）：意大利女低音歌唱家。

[20]原文为法语。

十三

这天晚上，沃拉克剧院座无虚席。

剧目是《流浪汉》，迪翁·布西高勒出演主角流浪汉，哈里·蒙塔格和艾达·戴斯扮演剧中的那对情侣[1]。这个受推崇的英国剧院正处于鼎盛，而每次上演《流浪汉》必然满座。楼座观众丝毫不掩饰其热情；而在正厅和包厢，人们对剧中并无新意的情感和哗众取宠的场面报以微笑，他们和楼座观众一样喜欢这出戏。

其中有一段，无论楼上楼下的观众都非常喜欢。哈里·蒙塔格与戴斯小姐伤感而含蓄地话别之后，转身要走。女演员站在壁炉边低头望着炉火，一袭并无任何时髦饰物的灰色开司米长裙，贴合她高挑的身姿，长长的裙摆围绕在她足边，绕颈一道窄窄的黑色丝绒带，两端垂坠在她背后。

当情人转身离去，她便将手臂支在壁炉台上，低下头，双手掩着脸。而他走到门前又停下转头看她，悄悄返回，捧起丝绒带的一端亲吻，这才离开了房间，而她并没有听见，也没有改变姿势。就在这静默的分别后，大幕落下。

纽兰·阿切尔总是为了这一段而去看《流浪汉》。他认为蒙塔格和艾达·戴斯的告别非常优美，绝不亚于他在巴黎看到的克鲁瓦塞特和布雷森特[2]，或者在伦敦看到的玛姬·罗伯逊和肯代尔[3]；其节制，其无言的悲哀，比那些最负盛名的大段念白更令他感动。

这天晚上，这一小段场景尤其令人触动，因为让他想起——不知为什么——一个多星期前他与奥兰斯卡夫人在密谈之后的告别。

无论是这两个场景，还是其中的人物，都很难找到相似之处。纽兰·阿切尔不敢妄称自己比得上剧中那位多情英俊的英国人，而戴斯小姐是个身材高大的红发女子，虽然脸色苍白，长得不美，但看上去也还顺眼，与艾伦·奥兰斯卡富有生气的容貌完全不同。阿切尔和奥兰斯卡夫人也不是默默分别的伤心情人，他们是律师和委托人，在一番交谈之后分别，而那次交谈使律师对于委托人的情况留下了最坏的印象。既然如此，两者又有何相似之处，令年轻人在回想当时情景时怦然心动？奥兰斯卡夫人的神秘气质之中仿佛具有某种东西，让人联想到日常经验以外可能存在着感人至深的悲伤。这种印象并非由她说的哪一句话中产生，

而是从她身上散发出来，也许来自她那神秘的异国背景，也许来自她那热情洋溢、与众不同的个性。阿切尔向来认为，在决定一个人命运的过程中，机遇和环境所起的作用很小；有些人天性就容易遭遇坎坷。这种天性他一开始便在奥兰斯卡夫人身上察觉到了。这位沉静得几乎消极的女子在他看来正是会遭遇坎坷的类型，无论她如何退缩、如何刻意躲避。有意思的是，她一直生活在戏剧感极为浓郁的氛围中，以至于她自身引发戏剧感的天性反而被遮蔽不见了。正是她与众不同的镇定自若，使他意识到她曾经历过惊涛骇浪——看看她视为理所当然的东西，便可知道她曾经反抗过什么。

阿切尔从她家出来的时候已经确信奥兰斯基伯爵的指责并非凭空捏造。在他妻子的过去中扮演“秘书”角色的那个神秘人物，在帮助她逃走之后，恐怕不会没有得到回报。她所逃离的环境是无法忍受、无法言说、无法置信的：她年轻，她恐惧，她绝望——还有什么比感激拯救者更顺理成章的？遗憾的是，在法律和世俗眼中，感激将她置于与她那个恶劣丈夫同等的地位。阿切尔行使了自己的职责，令她意识到这一点；他还使她意识到虽然纽约单纯而亲切，但她显然对它的仁慈期望过高，其实它才是她最不能指望获得宽容的地方。

不得不向她摆明这一事实，又不得不目睹她无可奈何地接受，令他痛苦得无以复加。他感觉自己出于某种莫可名状的嫉妒和怜悯之情而被她吸引，仿佛她默认犯了错便使自己受制于他，她因此而显得低微却也更可亲了。他很高兴她是向他吐露了秘密，而不是屈服于莱特布赖先生的冷酷盘问或是她家人的尴尬目光。他立即履行职责，向两方面保证她已经放弃寻求离婚，而她做出这一决定是因为认识到离婚诉讼毫无意义；他们便都如释重负，不再关注她险些给他们带来的“不愉快”。

“我就知道纽兰能够处理。”韦兰夫人自豪地说起未来的女婿；明戈特老夫人召他去密谈，盛赞他聪明能干，又不耐烦地说：“傻瓜！我亲口跟她说过那有多胡扯。等着装什么老姑娘艾伦·明戈特，明明幸运地结婚做了伯爵夫人的！”

这些事情使上一次与奥兰斯卡夫人的对话依然历历在目，当演员分手的场景落幕，年轻人已经泪水盈眶。他站起身，准备离开剧院。

而当他转向后方，却看见刚才想到的那位夫人正和波福特夫妇、劳伦斯·莱弗茨以及另外一两位男士坐在一个包厢里。那天晚上见面之后，他并没有单独同她说过话，而且尽量避免和她在一起；而此刻两人目光相遇，波福特夫人也看到他了，还慢悠悠地做了一个邀请的手势，他便不可能不去那个包厢了。

波福特和莱弗茨为阿切尔让出地方。他与波福特夫人寒暄了几句，

后者总是更愿意保持优美姿态而懒得交谈。阿切尔便在奥兰斯卡夫人身后坐下。包厢里除了西勒顿·杰克逊先生并无他人。他正压低声音，向波福特夫人报告上个星期天在勒缪尔·斯图瑟夫人家举行的招待会（有人说当时还有舞会）。波福特夫人听着他的详细描述，脸上堆着完美的微笑，头部的角度恰好能让正厅那边看见她的侧脸。奥兰斯卡夫人乘机扭头低声发话。

“你看，”她瞥了一眼舞台，说，“他第二天早上会给她送一束黄玫瑰去吗？”

阿切尔脸一红，心里一惊。他只拜访过奥兰斯卡夫人两次，两次都送了她一盒黄玫瑰，两次都没有留名片。她之前从未提过那些花，他以为她绝不会想到是他送的。现在她突然提到那礼物，并将它与舞台上的温柔话别联系在一起，他心中不由一阵悸动却又喜不自禁。

“我也在想那一幕——我刚想离开剧院，好把那画面带走。”他说。

没想到她颊上竟不由自主似的泛起淡淡的红晕。她低下头，妥帖地戴着手套的手中握着一架珍珠母望远镜。她沉吟片刻，说道：“梅不在的时候你做些什么？”

“我专心工作。”他答道。这个问题让他有些不悦。

韦兰一家遵循多年的习惯，上星期去佛罗里达州圣奥古斯丁了。韦兰先生的支气管很弱，因此他们每年隆冬都要去那儿。韦兰先生脾气随和，少言寡语，遇事没有主张，习惯却有不少。这些习惯谁都干预不得，其中一条就是每年去南方都必须由妻子和女儿陪同。维护家庭团圆对于他的内心平静至关重要；如果没有韦兰夫人在身边，他是找不到发刷，也贴不来邮票的。

由于家人彼此关爱，而韦兰先生又是他们崇拜的主要对象，所以他的妻子和梅从来都不让他独自去圣奥古斯丁；而他的儿子都是律师，冬天无法离开纽约，便在复活节赶去与他会合，然后一道返回。

阿切尔简直不可能评论梅是否有必要陪伴父亲。明戈特家医生的名望主要建立在他有本事治愈韦兰先生从未得过的肺炎；因此他是非得要去圣奥古斯丁的。原本他们打算从佛罗里达回来之后再宣布梅订婚，而现在提前宣布了，却也不可能指望韦兰先生改变计划。阿切尔很愿意与他们同行，享受几个星期的阳光，陪未婚妻划划船；但他同样受制于习俗。尽管他的工作并不繁重，但若是冬季要求休假，便会被整个明戈特家族视为轻浮；于是他无可奈何地接受了梅的离开，并意识到那将是他们婚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他知道奥兰斯卡夫人正垂着眼睛看他。“我已经遵照你的希望——你的建议做了。”她突然说道。

“啊——我很高兴。”他答道。她在这个时候提到这个话题让他尴尬。

“我知道——你是对的，”她说道，有些喘不过气来，“但有时候生活很难……很复杂……”

“我理解。”

“我早就想告诉你，我的确觉得你是对的；我很感激你。”说完，她将望远镜举到眼前，恰在此时，包厢门一开，波福特洪亮的声音打断了他们。

阿切尔站起身，走出包厢，离开了剧院。

就在前一天，他接到了梅·韦兰的一封信，信中她以特有的坦率要他在他们不在时“好好对待艾伦”。“她喜欢你，非常佩服你——而你知道，尽管她没有明说，但其实她依然非常孤独、非常不快活。我认为外婆还有罗维尔·明戈特舅舅都不理解她，他们以为她很世故、喜欢社交，但其实不是。我看得出来，她一定觉得纽约很乏味，虽然家里人都不肯承认这一点。我认为她所习惯的许多东西我们都没有；好音乐，画展，还有名流——艺术家、作家以及你钦佩的那些聪明人。外婆以为她除了宴会和衣服就不需要别的东西了——但我看得出来，在纽约几乎只有你能够跟她谈谈她真心喜欢的东西。”

好聪明的梅——这封信真是让他爱她！但他并不打算照她的意思去做；首先，他太忙，而且他已经订婚，不愿意公开捍卫奥兰斯卡夫人。他认为，天真的梅完全想不到她有多么懂得保护自己。波福特拜倒在她脚下，范·德尔·吕顿先生如守护神一般盘旋在她头顶，还有不少备选人（其中就有劳伦斯·莱弗茨）在中间等待机会。然而，每次见到她，每次与她交谈，都会让他感觉到，梅的天真几乎是一种未卜先知的天赋。艾伦·奥兰斯卡的确孤独，的确不快活。

[1]*The Shaughraun*：爱尔兰剧作家迪翁·布西高勒（Dion Boucicault，1820—1890）的作品。哈里·蒙塔格（Harry Montague，1844—1878）：美国演员。艾达·戴斯（Ada Dyas，1844—1908）：美国女演员。

[2]Sophie Croizette（1847—1901）：法国女演员。Jean-Baptiste Prosper Bressant（1815—1886）：法国男演员。

[3]Madge Robertson（1848—1935），William Hunter Kendal（1843—1917）：英国演员夫妇。

十四

阿切尔来到门厅，正遇见朋友内德·温塞特。在简妮所谓他的“聪明人”朋友中，惟有温塞特他愿意与之探讨一些比俱乐部的通常水准和餐馆里的插科打诨更为深刻的东西。

之前他就看见剧院另一头温塞特扛着肩膀的寒酸背影，还注意到他朝波福特的包厢瞥了一眼。两人握了握手，温塞特提议去街角的德国小餐馆喝杯啤酒。阿切尔却没有心情去谈他们可能会谈到的问题，便谢绝了，借口说他还得回家工作。温塞特答道：“哦，我也一样，我也要做那个勤奋的学徒[1]。”

他们一起慢慢往前走着，温塞特说道：“你看，我真正想知道的是你们那个时髦包厢里那位‘黑女士’的芳名——她跟波福特夫妇在一起，是不是？你的朋友莱弗茨好像迷上她了。”

阿切尔不知怎么有点生气。内德·温塞特想知道艾伦·奥兰斯卡的名字是要搞什么鬼？尤其是，他为什么把她同莱弗茨相提并论？这么爱打听可不像是温塞特；不过阿切尔想起来，他毕竟是记者。

“我想，你不是为了采访吧？”他笑道。

“哦——不是为了报纸；只是我自己想知道，”温塞特答道，“其实她是我的邻居——我们那儿可不是这么一位美人适合住的地方——她对我的儿子特别好，他追小猫的时候在她门前摔倒了，伤得挺厉害。她没戴帽子就跑过去，把他抱在怀里，还把他的膝盖包扎得妥妥当当。这么有同情心，又这么美，我妻子呆住了都忘了问她尊姓。”

阿切尔心头涌起喜悦。这个故事并没有了不起的地方：任何一个女人都会这样对待邻居的孩子。但他觉得，艾伦必然会那样，不戴帽子就跑过去，把孩子抱在怀里，又让可怜的温塞特太太呆住了忘记问她是谁。

“她是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明戈特老夫人的孙女。”

“哟——伯爵夫人！”内德·温塞特打了个唿哨，“没想到伯爵夫人会这么友善。明戈特家的人可不会。”

“他们会的，只要你给他们机会。”

“啊——”这是他们永恒的论题：“聪明人”固执己见地不愿与上流社会来往，而两人都知道没必要争下去。

“不知道，”温塞特突然问道，“一位伯爵夫人为什么住在我们那种贫民窟？”

“因为她完全不在乎自己住哪儿——或者说她不在乎我们那些小小的社会标志。”阿切尔答道，暗暗为心中她的形象而骄傲。

“唔——我猜她在更大的地方待过，”温塞特评论道，“好了，我该拐弯了。”

他慢吞吞地穿过百老汇大街，阿切尔立定了看他远去，回味着他最后那句话。

内德·温塞特常有洞察力闪现的瞬间；那是他身上最有趣的地方，阿切尔也总是因此而纳闷，为什么他明明有这样的能力，却在其他人依然奋斗的年纪如此漠然地接受失败？

阿切尔知道温塞特有妻儿，但从未见过他们。两人见面总是在“百人团”，或者其他记者和戏剧界人士常去的地方，比如温塞特提议去喝啤酒的那个餐馆。他给阿切尔的印象是他的妻子体弱多病；也许这位可怜的太太的确有病，但也可能仅仅是没有社交能力或没有晚礼服，或两者都没有。温塞特自己极其厌恶社交礼仪。阿切尔穿晚礼服，是因为他觉得这样更干净舒适，但他从未静下心来想一想，干净和舒适对于囊中羞涩的人来说意味着两笔巨大的开支；而他认为温塞特的态度是无聊的“波希米亚”腔调，反而使上流社会的人们——他们换衣服从不声响，也很少提到仆人数目——显得尤其简单大方。不过，温塞特总能让他兴奋，每当看到这位记者蓄着络腮胡的瘦脸和忧郁的眼睛，他就会把他从自己的角落里拉出来，另找地方长谈。

温塞特不是自己选择当记者的。他是个纯粹的文人，却不合时宜地生在一个不需要文学的世界。他出版过一卷简洁优美的文学评论集，卖出一百二十本，送出三十本，其余的最终被出版商（根据合同）销毁，以便给更好销的东西腾地方，此后他就放弃原本的事业，当上了助理编辑，供职于一家妇女周报，发发时装图片和裁剪纸样、新英格兰言情小说和软饮料广告。

他为“炉边”（报纸的名称）找到的话题妙趣横生，似乎永不枯竭，但在他的风趣之下隐藏着韶华未老却放弃以往努力的无言苦涩。他的谈话总能促使阿切尔衡量自己的生活而自感贫乏；但温塞特的生活实则更为贫乏。尽管两人对于求知都抱着浓厚的兴趣，交谈起来总是兴味盎然，但他们的观点交流通常仅限于业余爱好者的可怜水准。

“事实上，我们两人的生活都不十分如意，”温塞特有一次说，“我是彻底完了，做不了什么了。我只会做一样东西，而它在这儿没有市场，我的有生之年是不会有了。但你有时间，也有钱。你为什么不做些

事情？只有一个可行的办法：从政。”

阿切尔仰头大笑。这一刻，便可看出温塞特和其他人——阿切尔一类的人——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上流社会的每个人都知道，在美国，“绅士是不从政的”。但他无法直截了当地告诉温塞特，只是含糊答道：“看看美国政界正人君子的生涯！他们不需要我们。”

“‘他们’指谁？你们为什么不联合起来，也成为‘他们’中的一员？”

阿切尔的笑停在唇边，变成一个略带傲慢的微哂。没有必要再讨论下去：人人都知道那几位以清白名誉冒险进入纽约市或纽约州政界的绅士的伤心命运。时过境迁，那样的事再也不会发生；国家掌握在大亨和移民手里，体面人物退入体育或文化之中。

“文化！是的——如果我们当真有文化！但也只是些零零碎碎的薄田，渐次衰败，因为缺乏——唔，精心耕作和兼收并蓄，无非是你们祖上欧洲传统的残存。而你们成了可怜的少数派：没有中心，没有竞争，没有观众。你们就如同荒宅墙壁上的画：‘一位绅士的肖像’。你们永远成就不了什么，谁都不行，除非肯卷起袖子，下到污泥里。只有那样，要么就移民……老天！要是我能移民……”

阿切尔暗暗耸一耸肩，将话题转回读书——谈起这件事，温塞特的见解即便难以预料，但必然会很有趣。移民！好像绅士能够抛弃祖国似的！这是不可能的，就像不可能有人卷起袖子下到污泥里。绅士只是待在家里，清心寡欲。但你没办法让温塞特这样的人看到这一点，正因为此，拥有文学俱乐部和异国风味餐厅的纽约，摇动第一下会如万花筒一般变化多端，但最终不过是一个小盒子，图案单调得都不如一条拼凑起来的第五大道。

第二天早上，阿切尔找遍全城也没有买到黄玫瑰，结果很晚才到事务所，却发现他的迟到对任何人都没有影响，不免感到自己的生活精致却毫无意义，便蓦地愤怒起来。为什么此刻他不能在圣奥古斯丁的沙滩上陪伴梅·韦兰？他装模作样的工作骗不了任何人。在莱特布赖先生领导的这种主要从事大宗地产和“稳健”投资管理的老派法律事务所里，总有两三个年轻人，家境富裕却毫无工作热情，每天几个小时坐在办公桌后处理些无关紧要的工作，或者干脆读报纸。尽管大家都认为他们应当有一份职业，但挣钱这种粗俗的事情仍被视为有伤体面，而律师的职业则被认为比经商更适合绅士。不过这些年轻人都没有事业进步的希望，也没有这样的真诚渴求；在他们大多数人身上，已经能看见敷衍塞责的霉斑正在不断蔓延。

一想到同样的霉斑也可能在自己身上蔓延，阿切尔不禁打了个寒

颤。无疑，他另有志趣；他去欧洲度假旅行，结交梅所谓的“聪明人”，并尽力“赶上潮流”，正如他满怀向往地对奥兰斯卡夫人所说的那样。而一旦结婚，他实际生活的那个狭窄圈子又会有何变化？他目睹了许多年轻人，曾经抱着与他一样的梦想——尽管不如他热切，却渐渐沉入长辈那种按部就班、波澜不惊的浮华生活。

他在办公室派了个信差给奥兰斯卡夫人送去一封便笺，询问能否午后拜访，并请她将回复送往他的俱乐部；但他并没有在俱乐部见到回复，第二天依然没有消息。这一出人意料的沉默令他极为羞愧；第二天早上他在花店橱窗里看见一束灿烂的黄玫瑰，但不再理会。直到第三天早上，他才收到邮局送来的一封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短信。但奇怪的是，信是从斯库特克利夫寄出的，范·德尔·吕顿夫妇将公爵送上船后就立即返回那里了。

“在剧院见到你的第二天，我逃走了，”信的开头很突兀（没有通常的开场白），“这里的好心朋友收留了我。我想静一静，仔细想一想。你说得不错，他们非常好，我感觉在这里很安全。但愿你能和我们在一起。”结尾是惯常的“谨启”，并没有提到回来的日期。

信的口吻令年轻人惊讶。奥兰斯卡夫人在逃避什么？她为什么需要安全感？他首先想到的是海外的某种邪恶威胁；然后他想到自己并不熟悉她的书信风格，也许那只是生动的夸张。女人总是喜欢夸张；况且她用英语还不是很自如，说起来常常像是从法语翻译过来的。若是法语，第一句话“Je me suis évadée——”便仿佛在说，她可能只是试图逃避一系列无聊的约会；很可能就是如此，因为他认为她变化无常，很容易就厌倦了一时的欢愉。

想到范·德尔·吕顿夫妇再次将她带到斯库特克利夫，而且这一次是无期限的逗留，他就觉得好笑。斯库特克利夫开门迎客是很罕见也很勉强的，即便有少数人能获此殊荣，得到的也只是一个冷冰冰的周末。阿切尔上次去巴黎的时候看了拉比什[2]的一出极有趣的喜剧《贝利松先生的旅行》，他还记得贝利松先生对自己从冰川里拉出来的那个年轻人抱着执拗的感情。范·德尔·吕顿夫妇将奥兰斯卡夫人从冰川一般的厄运中救了出来，尽管他们喜欢她确有其他原因，但阿切尔知道在所有那些原因之后是他们要继续拯救她的高贵而固执的决心。

得知她外出，他非常失望，并且几乎立刻想起前一天刚刚谢绝了瑞吉·契佛斯的邀请。他们在哈得孙河畔有一栋别墅，邀请阿切尔去度周末，而那里距离斯库特克利夫不过几英里。

很久以前他就已经玩够了在海班克举行的那些热闹的友人聚会，海

岸航行、冰上帆船、雪橇、雪中远足都曾尝试，还有温文尔雅的调情和不瘟不火的恶作剧。伦敦书商刚刚寄来一箱新书，他更憧憬与这些战利品度过一个安静的周日。但这时他却走进俱乐部的写字间，匆匆写了一封电报，让仆人立即发出。他知道瑞吉夫人不会反对客人突然改变主意，而她腾挪有度的房子里也总能留出一个房间。

[1]指英国版画家威廉·贺加斯（William Hogarth，1697—1764）作品《勤奋与懒惰》中的人物。

[2]Eugène Labiche（1815—1888）：法国喜剧作家。

十五

纽兰·阿切尔星期五傍晚抵达契佛斯家，星期六认真履行了海班克周末的所有例行程序。

早上他陪女主人和几位最强健的客人玩了一会儿冰上帆船；下午同瑞吉“察看农场”，在精心布置的马厩听了几场有关马匹的令人难忘的长篇演讲；茶点之后在生了火的客厅一角与一位年轻女士交谈，她曾自称在听说他订婚的消息后伤心欲绝，此刻却急于将自己对婚姻的期望告诉他；最后，到了半夜，帮忙把一条金鱼塞进一位客人的被子，扮作夜盗出现在某位胆小的姑妈的浴室，凌晨时分又目睹并参与了一场从儿童房直杀到地下室的枕头大战。而到了星期日，吃过午饭，他便借了一架小雪橇，往斯库特克利夫去了。

人人都曾听说斯库特克利夫是一座意大利式别墅。从未去过意大利的人都信以为真；去过意大利的人也深以为然。房子是范·德尔·吕顿先生年轻时所建，当时他刚从欧洲游学归来，准备迎娶路易莎·达格内特小姐。这是一幢巨大的正方形木建筑，拼板墙壁漆成淡绿和雪白相间，科林斯式柱廊，窗与窗之间立着凹槽式壁柱。从宅第所在的高地往下，一层层以栏杆和石瓮围起的平台如钢雕版一般，通向一片形状不规则的小湖，湖畔沥青铺道，珍稀的针叶林掩映披拂。左右两边就是著名的无杂草草坪，“样本”树遍布（每棵的品种各不相同），草坪绵延，一带绿茵，点缀着精美的铸铁装饰；下面是一处山谷，一栋四居室石屋坐落其间，那是由第一代庄园主1612年在这片封地上建起的。

一片茫茫白雪间，这座意大利别墅冷冷地矗立在灰暗的冬日天空下，即便是夏天，它也显得遥不可及，就连最放肆的锦紫苏也在令人畏惧的大门三十英尺之外畏葸不前。此刻，阿切尔拉响门铃，冗长的铃声如同回荡在陵墓中，管家许久才来应门，他惊讶得仿佛是从长眠中被唤醒。

幸好阿切尔是本家，因此尽管他来得唐突，仍有资格获知奥兰斯卡伯爵夫人不在家，恰在三刻钟之前，她陪同范·德尔·吕顿夫人驱车去做午后礼拜了。

“范·德尔·吕顿先生在家，先生，”管家接着说，“但我猜想，他也许午睡刚起，或者正要读昨天的《晚间邮报》。今天上午他从教堂回来的

时候，我听他说要在午饭后读一读《晚间邮报》，先生。我可以去书房门口听一听，先生，如果您希望——”

但阿切尔谢过他，说自己还是去迎一迎两位夫人。管家显然松了一口气，庄严地将大门在他面前关上。

一个马夫把小雪橇拉进马厩，阿切尔穿过庭院踏上大路。斯库特克利夫村离这儿只有一英里半，不过他知道范·德尔·吕顿夫人绝不会步行，因此他必须走大路才能迎上马车。可没多久，他便看见一个披着红斗篷的轻盈身影，一条大狗跑在前头。他忙赶上前，奥兰斯卡夫人收住脚步，脸上漾起热情的微笑。

“啊，你来了！”她说着，从手筒里抽出手。

红斗篷显得她生气勃勃，又仿佛是昔日的艾伦·明戈特了。他笑着握着她的手，答道：“我来看看你究竟在逃避什么。”

她脸色一沉，但只是回答说：“哦——你马上就会知道了。”

听到这话他很疑惑。“怎么——难道你遇到什么事了？”

她耸耸肩，做了一个娜丝塔西娅似的小动作，口气轻松一些了：“我们往前走好吗？听完讲道之后我觉得好冷。不过现在有什么关系？你来保护我了。”

热血直冲他太阳穴，他抓住她斗篷一角。“艾伦——怎么回事？你要告诉我。”

“哦，马上——我们先赛跑：我的脚都快冻僵了。”她嚷道，猛然抓起斗篷，在雪地上飞奔起来。大狗在她身边跳跃，挑战似的吠着。阿切尔站了一会儿，欣喜地注视着那红色如一点流星在白雪中闪动，然后他也跑起来，在庭院边门赶上了她，两个人气喘吁吁地哈哈大笑起来。

她抬头望着他，微微一笑。“我知道你会来！”

“这说明你希望我来。”他答道。这一番玩闹使他兴奋异常。银色的树木仿佛令空气也散发着神秘的光芒。他们踏雪而行，大地似乎在脚下歌唱。

“你从哪儿来？”奥兰斯卡夫人问道。

他告诉她了，又说：“因为我收到了你的信。”

她略一沉吟，然后语气明显冷淡下来：“是梅教你照顾我的。”

“我不用谁来教。”

“你是说——谁都看得出我软弱无助？你们未免把我想得太可怜了！但这里的女人好像不会——好像绝对不会需要：天堂里的有福人都不需要。”

他轻声问道：“不需要什么？”

“啊，不要问我！你我说的不是同一种语言。”她怒道。

这话仿佛给他当头一棒，他默然站在小路上，低头看着她。

“如果我说的不是你的语言，又为什么过来呢？”

“哦，我的朋友——！”她将手轻轻放在他的手臂上。他诚恳地问道：“艾伦——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出了什么事？”

她又一耸肩。“天堂里还会出什么事吗？”

他不再开口。他们默默地走了几步。终于她说道：“我会告诉你的——可是在哪儿，在哪儿，在哪儿说呢？那房子就像一座巨大的神学院，没有一分钟能让人自己待着，所有的门都大开着，总是有仆人来上茶，来给火炉添柴，或是来送报纸！难道美国的房子里没有一处是可以让人自己待着的吗？你们那么腼腆，但你们又那么公开。我总是觉得自己又回到了修女学校——或者是站上了舞台，面对一群礼貌周到却从不鼓掌的观众。”

“哦，你不喜欢我们！”阿切尔嚷道。

他们经过旧庄园的那栋屋子，低矮的四壁和狭小的方窗簇拥着正中一根烟囱。百叶窗都开着，透过新漆的一扇窗子，阿切尔发现里面生着火。

“怎么——这房子开着！”他说。

她立定。“不是，只是今天开着。我想进去看看，范·德尔·吕顿先生就让人生了火，开了窗子，这样我们上午从教堂回来的时候能进去坐坐。”她踏上台阶，试了试门。“还没有锁——真运气！我们进去安安静静地谈一谈。范·德尔·吕顿夫人去莱茵贝克看她的老姑妈了，一个小时之内不会有人来找我们。”

他跟着她走进狭窄的通道。她方才那番话令他非常沮丧，这时候他又无端的兴奋起来。这座温暖舒适的房子，镶板与铜器被炉火映得闪亮，仿佛是魔法变出来迎接他们的。厨房烟囱下的炉膛里，余烬发着微光，上方一副年代久远的支架，挂着一把铁壶。壁炉前铺着地砖，面对面放着两把灯心草编的扶手椅，靠墙的架子上摆着几排代尔夫特蓝陶盘。阿切尔弯腰往炉膛里添了一根木柴。

奥兰斯卡夫人放下斗篷，在一把扶手椅上坐下。阿切尔倚着烟囱，望着她。

“现在你笑了；可你给我写信的时候却不快活。”他说。

“是的，”她顿了顿又说，“不过你来了我就不会不快活了。”

“我不会久留。”他答道，绷紧嘴唇，努力不再多说什么。

“是的，我知道。但我不管长远。我只活在眼下的快活里。”

这话充满诱惑地潜入他心底，为了抵挡对它的感觉，他从壁炉边踱开，又立定了眺望雪地里黝黑的树干。但她仿佛也换了位置，他依然能

看见她，隔在他与树之间，俯身向着炉火，脸上带着慵懒的微笑。阿切尔的心挣扎似的狂跳起来。如果她逃避的正是他，如果她就是等他俩单独在这个僻静房子的时候把这个告诉他，那该怎么办？

“艾伦，如果我真的能够帮助你——如果你真的希望我来——那就请你告诉我究竟出了什么事，告诉我你在逃避什么。”他追问道。

说话的时候他并没有移动，并没有转身看她：如果要发生，就这样发生好了。他们在房间两头，他的眼睛依然注视着窗外的白雪。

她沉默了许久；阿切尔想象她——仿佛听见她——悄悄走到他身后，伸开双臂轻巧地搂住他的脖子。他等待着，浑身颤抖着等待奇迹发生。突然，他的目光无意中落在一个人影上。此人穿着厚重的大衣，毛领竖起，正沿着小路朝房子这边走来。正是裘力斯·波福特。

“啊——！”阿切尔高喊一声，大笑起来。

奥兰斯卡夫人已跳起来，跑到他身边，手轻轻伸到他手中。但当她瞥见窗外，立刻脸色煞白，后退一步。

“原来是他？”阿切尔嘲讽道。

“我不知道他在这儿。”奥兰斯卡夫人喃喃道。她依然握着阿切尔的手；但他将手抽回来，穿过过道，猛地将大门打开。

“你好，波福特——这边请！奥兰斯卡夫人在等你呢。”他说。

第二天早上，阿切尔在返回纽约的途中疲惫地回味着后来在斯库特克利夫的情景，一切依然历历在目。

波福特发现阿切尔和奥兰斯卡夫人在一起显然很气恼，但他仍像平常一样，专横地处理眼前的局面。他不理睬妨碍他的人，如果对方敏感，就会有一种被无视、不存在的感觉。当三人一同穿过庭院时，阿切尔便有这种隐形了似的奇怪感觉，这尽管有伤自尊，但也使他得以如幽灵一般观察到通常被忽略的东西。

波福特一如既往从容自信地踏进小屋，但微笑无法舒展他眉间那道垂直的皱纹。显然奥兰斯卡夫人不知道他会来，尽管她对阿切尔说的话中暗示了这种可能性；不管怎样，她离开纽约的时候显然没有告诉他自己要去哪儿，而她的不辞而别激怒了他。他到这里来表面上的理由是他在前一天晚上找到一处尚未出售的“完美的小房子”，再适合她不过，但如果她不买就会立刻被人抢走。他还假意大声责备她，他刚找到舞会的地方，她就逃走了。

“如果那个用线传话的新玩意儿[1]再完美一点，我这会儿就不用离开城里了，在俱乐部的火炉边烤着我的脚指头，也能把这些事情告诉

你，才不用在雪地里费劲追你呢。”他假意气恼，却将真正的愤怒掩藏起来。奥兰斯卡夫人却顺着他这番话将话题引开，说也许有朝一日会发生这样奇妙的事情：他们不在一条街上，甚至——简直异想天开——不在一个城市，却能彼此交谈。这使三个人都联想到埃德加·爱伦·坡和儒勒·凡尔纳，以及所有聪明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讨论新发明的时候自然而然会浮到嘴边的老生常谈——过早相信会显得天真。电话这个话题使他们安全地返回大宅子。

范·德尔·吕顿夫人还没有回来。阿切尔告辞，步行去取小雪橇，波福特则跟随奥兰斯卡夫人进屋。范·德尔·吕顿夫妇不喜欢不速之客，因此他们可能会留他晚饭，然后送他回火车站去赶九点的火车；但仅此而已，因为不带行李旅行的绅士想留下过夜，在两位主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而向波福特这个交情有限的人提出这样的建议，也是令他们反感的。

波福特完全知道，也必然有所预料。他长途跋涉却只为这么可怜的回报，足见他已经很不耐烦。无疑他是在追求奥兰斯卡伯爵夫人，而波福特追求漂亮女人的目的只有一个。他没有儿女，无聊的家庭生活早已使他厌倦；除了一些更为长久的安慰，他还在自己的圈子里猎艳。他就是奥兰斯卡夫人声称要逃避的那个人。但问题是，她逃避是因为他的纠缠令她不悦，还是因为她不完全相信自己能够抵挡他的纠缠，除非她所谓的逃避只是一个幌子，她的离开只是一个策略。

对此阿切尔并不真的相信。尽管他与奥兰斯卡夫人见面次数不多，但他自以为渐渐能够看透她的表情，或者她的语气；当她见到波福特的时候，无论是她的表情还是语气都流露出恼怒甚至惶恐。但是，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她是特意为了见他才离开纽约的，岂不更糟？要是她果然如此，那么她将不再是引人注目的对象，她将把自己的命运交给最卑劣的伪君子：一个与波福特有染的女人将无可挽回地给自己“归类”。

不，还有更糟糕一千倍的，如果她判断出波福特的为人，也许还鄙视他，但依然被他吸引，因为他所具备的条件胜过她周围许多男人——他适应两个大陆、两地社交界的习惯，他与艺术家、演员、公众人物的密切来往，他对于当地偏见的蔑视轻慢。波福特粗野庸俗，缺乏教养，财大气粗，但由于他的生活环境和天性中的敏锐，同他聊天很有趣味，许多比他高尚、比他更有权势的人，因为视野仅局限于巴特利老歌剧院和中央公园，反而不如他有趣。一个来自广阔世界的人怎会感受不到差异，怎会不受到吸引？

奥兰斯卡夫人一气之下对阿切尔说，他和她说的不是同一种语言；而年轻人知道，从某种角度说，这话并没有错。波福特却对她的语言了

如指掌，说起来流畅自如——他的那种人生观、腔调和态度，在奥兰斯基伯爵的那封信中都有流露，只是前者更粗俗一些。这对于奥兰斯基伯爵的妻子而言，或许是一种不利，但聪明的阿切尔并不认为艾伦·奥兰斯卡这样的年轻女子会畏惧任何令她想起自己过去的东西。她或许认定自己完完全全地抗拒过去，但那些曾经吸引她的东西依然会吸引她，即便她并不愿意如此。

就这样，年轻人秉着痛苦的公正，分析了波福特及其受害者的情况。他极希望点醒她，有时候他认为她所要求的就是有人点醒。

那天晚上，他打开伦敦寄来的书箱。箱子里的东西都是他迫不及待想读的：一册赫伯特·斯宾塞[2]的新书，多产的阿尔封斯·都德一本很妙的小说集，以及一本新近被评论界认为不乏趣味的小说《米德尔马契》[3]。为了一读为快，他拒绝了三个晚宴邀请；但是当他怀着书迷的快感一页页翻过时，却不知道自己究竟读了些什么，书一本接一本地从他手中掉落。突然，他的目光落到一本薄薄的诗集上，订这本书是因为被它的书名所吸引：《生命之屋》[4]。他读了起来，感觉自己沉入了某种从未在其他书中感受过的气氛，那种温暖，那种浓烈，那种难以描摹的柔情，使人类最为基本的情感具有了某种缠绵悱恻的全新美感。在着了魔力的书页间，他彻夜追寻着一位女子的幻影，那位女子却有着艾伦·奥兰斯卡的面庞；而当他第二天醒来，望着街对面棕色砂岩的房子，想起莱特布赖事务所里自己的办公桌，想起恩典堂里他家的包间，他在斯库特克利夫庭院中的时光已同昨夜的幻影一般虚无缥缈。

“天哪，纽兰，你的脸色真差！”早餐喝咖啡的时候，简妮说道。他母亲接口道：“纽兰，亲爱的，我注意到你最近在咳嗽。我真希望你没有太操劳？”因为母女俩都相信，在几位资深合伙人的铁腕之下，年轻人的生活完全被令人疲惫不堪的工作占据了；而他也从未想过向她们解释清楚。

之后的两三天沉重地过去。按部就班的滋味如同嚼蜡，甚至有时候他觉得自己仿佛正活活被未来埋葬。没有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消息，也没有那座“完美的小房子”的消息，虽然他在俱乐部里见到了波福特，但两人只是隔着牌桌点了点头。直到第四天晚上回到家，他才看到一封便笺在等他。“明天晚些时候过来：我一定要对你解释。艾伦。”就只这几个字。

年轻人要出去吃饭，便将信纸塞进口袋，“对你”两字的法语味道让他不禁微笑。晚饭后，他去看戏；午夜后回到家里，他才又拿出奥兰斯卡夫人的信，慢慢重读了几遍。回信可以有好几种写法，在难以平静的

深夜，他将每一种写法都深思熟虑了一番。当天色大亮，他终于做出决定——他拿了几件衣服扔进旅行箱，然后跳上了当天下午驶往圣奥古斯丁的轮船。

[1]指电话，1871年由贝尔发明。

[2]Herbert Spencer（1820—1903）：英国哲学家。

[3]*Middlemarch*：英国作家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1819—1880）作品。

[4]*The House of Life*：英国画家、诗人罗塞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1828—1882）的组诗。

十六

阿切尔沿着圣奥古斯丁沾着沙子的大街步行，有人将韦兰先生的住处指给了他。当看见梅·韦兰站在一棵木兰树下，阳光在发间闪烁，他便奇怪自己为什么等这么久才过来。

这儿才是真谛，这儿才是现实，这儿才是属于他的生活；他自以为蔑视专制的约束，却因为别人可能认为他偷懒度假而不敢离开办公桌！

她第一句话便是："纽兰——出什么事了？"而他以为，如果她能立刻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他为什么而来，那才更是"女人"。但当他回答："是的——我觉得我必须见你"，她脸上便立即泛起欢喜的红晕，使惊讶的冷淡荡然无存，而他便也看出自己将轻易得到原谅，就连莱特布赖先生轻描淡写的不满也将被家人宽容的微笑化解。

时间尚早，大街上不适合正式的欢迎，而阿切尔希望与梅单独在一起，好倾吐所有的柔情蜜意和迫不及待。离韦兰家较晚的早餐还有一个小时，梅没有让阿切尔进屋，而是建议两人去郊外一处古老的橘园散步。她刚在河里划过船，那网着细浪的金色阳光仿佛也将她网着了。被风吹散的头发拂在她暖棕色的颊边，如银丝般熠熠生辉；眸子的颜色似乎更浅了，透明一般洋溢着青春的澄澈。她迈着富有活力的步伐走在阿切尔身旁，脸上天真安详的神情如一尊年轻健儿的大理石雕像。

这形象如同蔚蓝的天空、从容的流水一般放松了阿切尔紧张的神经。他们在橘树下的长椅上坐下，他伸手搂着她亲吻，宛如将阳光下冷冽的甘泉掬在口中。但他没想到自己大约过于热烈了，她绯红了面颊挣脱开，好像被他吓着了。

"怎么了？"他微笑着问道。而她惊诧地望着他，答道："没什么。"

两人都略有些尴尬，她轻轻将手从他手中抽出。除了上次在波福特家温室的片刻拥抱，这是他唯一一次吻她，而他发现她并不自在，失去了平日里那种男孩子般的冷静。

"告诉我你每天都做些什么。"他把头一仰，双手搭在脑后，将帽子往前推推，挡住耀眼的阳光。让她说说简单的日常事情，这是他得以继续自己思考的最简便的方法。他便坐着听她一件接一件平平淡淡地讲述：游泳，驾船，骑马，偶尔有军舰进港时小酒馆里的舞会。有几个费城和巴尔的摩来的有趣人物在酒馆旁野餐。塞尔弗里奇·梅里一家过来

待了三个星期，因为凯特·梅里得了支气管炎。他们打算在沙滩上辟一个网球场，但只有凯特和梅带了球拍来，而大多数人甚至都没听说过这项运动。

这些事情忙得她不可开交，因此阿切尔上星期寄来的那册羊皮纸小书《葡萄牙人十四行诗》[1]，她只是抽时间看了一眼；不过她正在背诵《他们如何把好消息从根特送到埃克斯》，因为那是他第一次为她朗诵的东西；而她很高兴能告诉他，凯特·梅里甚至都没有听说过这位诗人罗伯特·勃朗宁。

不一会儿，梅跳起来，嚷着他们要赶不上早餐时间了。两人忙赶回那幢旧房子。那是韦兰一家过冬的居所，门廊没有粉刷，蓝雪花与粉色天竺葵的花篱也没有修剪。韦兰先生对家居环境异常敏感，邋遢的南方旅馆里的种种不便令他避而远之，韦兰夫人便不得不面对几乎无法克服的困难，不惜巨大代价，年复一年拼凑起一班仆役——部分是从纽约带来的满腹牢骚的仆人，部分则是在当地找来的非洲裔差役。

“医生希望我丈夫感觉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不然他若是心情不畅，气候也就不会对他有益了。”每一年冬天，她都要这样向那些好心的费城人和巴尔的摩人解释。韦兰先生在摆满丰盛美食的早餐桌边笑逐颜开，他对坐在桌子对面的阿切尔说道：“你看，亲爱的朋友，我们在野营——真正的野营。我跟我妻子和梅说，我要教教她们如何吃苦。”

见阿切尔突然到来，韦兰夫妇同他们的女儿一样吃惊；但阿切尔已经想到一个借口，说他感觉马上就要得一场重感冒了，而在韦兰先生看来，这个理由足以让人放下所有职责。

“你怎么小心都不过分，尤其在冬尽春来的时候，”他说着，一边往自己盘子里堆起焦黄的烤饼，再把它们浸在金色的糖浆里，“如果我在你这个年纪的时候也这么谨慎的话，梅现在就应该在贵族精英的舞会上跳舞，而不是在荒郊野外陪着一个老废物过冬了。”

“哦，可是我喜欢这里，爸爸；你知道我喜欢。如果纽兰能够留下来，那我喜欢这儿就胜过纽约一千倍了。”

“纽兰必须留下来，直到彻底摆脱感冒。”韦兰夫人疼惜地说。年轻人笑起来，说他以为职业也是重要的。

不过，他与事务所互通几次电报之后，便成功地为感冒争取到一周的时间。而当得知莱特布赖先生之所以宽容，部分原因是他这位年轻的合伙人出色化解了棘手的奥兰斯基离婚案，阿切尔不由得感到些许讽刺。莱特布赖先生告知韦兰夫人，阿切尔为整个家族“做出了无法估量的贡献”，曼森·明戈特老夫人尤为满意。一天，梅随父亲乘着这儿唯一

一辆马车外出兜风，韦兰夫人便趁机提起了女儿在时一直回避的那个话题。

“恐怕艾伦的想法和我们完全不同。梅朵拉·曼森带她从欧洲回来的时候，她还没有满十八岁——你还记得她在初入社交界的舞会上穿了一身黑，引起大轰动吗？又是梅朵拉的一个疯念头——可那次真是个坏兆头！那至少是十二年前的事了；之后艾伦再也没有回过美国。难怪她完全是个欧洲人了。”

“但欧洲上流社会并不容忍离婚。奥兰斯卡伯爵夫人以为她寻求自由是符合美国精神的。”自从年轻人离开斯库特克利夫之后，这是他第一次提到她的名字，他觉得自己不由脸红了。

韦兰夫人怜悯地微笑着。“那就跟外国人对我们的那些奇怪杜撰一样。他们以为我们两点钟吃晚饭，还赞成离婚！所以他们来纽约的时候我还要招待他们，真让人觉得有点傻。他们接受我们的款待，然后回去再重复那些蠢话。”

阿切尔没有说什么，韦兰夫人继续说道：“不过，你说服艾伦放弃了那个念头，我们万分感激。她的祖母和她的叔叔罗维尔都拿她没办法。他们都写信来说，她之所以改变主意完全是由于你的影响——其实她自己也是这样对她祖母说的。她极其崇拜你。可怜的艾伦——她向来就是个任性的孩子。真不知道她的命运将会怎样？”

“将会是我们所有人努力制造的那样，”他真想说，“如果你们大家都希望她沦为波福特的情妇，而不是某个正派人的妻子，那么你们显然走对了方向。”

如果他当真说出这番话，而不是仅仅在心里默想，不知韦兰夫人会如何作答。他想象得出她那平静坚毅的面庞必然会大惊失色。因为毕生掌管家务琐事，她具有一种矫揉造作的威严神态，眉目间尚留存着能在她女儿脸上找到的秀美痕迹。他自问，不知梅的容颜是否也注定将混浊成眼前这中年妇人的一副不可战胜的天真。

啊，不，他不希望梅有那样一种天真，那种使头脑隔绝了想象、使心灵隔绝了感受的天真！

“我确信，”韦兰夫人继续说道，“如果这件可怕的事情上了报纸，那将是对我丈夫的致命打击。我不知道其中的细节，我也不想知道，可怜的艾伦试图跟我谈的时候，我就是这样告诉她的。我还要照顾病人，必须保持开朗愉快。但韦兰先生非常担心，我们等她决定的那些天，他每天早上都会发低烧。他就是害怕女儿知道世上还会有这种事情——不过当然喽，亲爱的纽兰，你也一定有同感。我们都知道你是为梅着想的。”

“我一直都在为梅着想。”年轻人答道，一边站起身，结束这场对话。

他本打算抓住与韦兰夫人单独谈话的机会，催促她将婚期提前。但他想不出任何能够打动她的理由，因此见到韦兰先生和梅的马车回到门外，他不由松了一口气。

他唯一的希望是再次恳求梅。在他返回纽约的前一天，他同她去西班牙传教堂外荒弃的花园散步。那儿的景色使人联想起某些欧洲的场景。梅戴了一顶宽边草帽，使清澈见底的眼睛蒙上一层神秘的阴影，显得分外动人。当他说起格兰纳达的阿尔罕布拉宫时，她兴奋起来。

“说不定等开春我们就能看到这些了——甚至还能看到塞维利亚的复活节庆典。”他热烈地说，有意夸大要求，试图得到更大的让步。

“在塞维利亚过复活节？可下星期就开始大斋期[2]了！”她笑起来。

“我们为什么不能在大斋期结婚？”他答道，但一见她震惊的表情，他便知道自己不该这么说。

“当然我并不是当真要那样，亲爱的，不过复活节之后马上结婚——这样我们就能在四月底扬帆远航了。事务所里的事我一定能安排好的。”

听他说着这些假设，她微笑起来，仿佛在梦境中一般。而他看得出，她是只要能做梦就满足了，就像在听他朗诵诗集中那些美好却永不可能实现的事物。

“哦，请说下去，纽兰。我喜欢听你描述。”

“可为什么只能是描述呢？为什么我们不把它们变成现实呢？”

“我们会的，亲爱的，当然会喽。等到明年。”她缓缓说道。

“难道你不想让它们早点实现？我就不能说服你现在就行动？”

她垂下头，将脸藏在宽帽檐下面。

“为什么我们要再做一年的梦？看着我，亲爱的！你不明白我有多想娶你？”

她依然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才抬头看着他，清澈的眼睛里竟流露出绝望，他不由松开了搂在她腰间的手。但突然间，她脸色变了，深不可测一般。“我不敢肯定是否真的明白，”她说，“是不是——是不是因为你说不准自己会一直喜欢我？”

阿切尔从椅子上跳起来。“天哪——也许吧——我不知道。”他怒道。

梅·韦兰也站了起来。当他们彼此面对的时候，她仿佛生出一种女性的气魄与尊严。两人都沉默了，仿佛都因为这始料未及的对话而感到

惶恐。然后，她低声道：“是不是——是不是有其他人？”

“其他人——在你和我之间？”他慢慢重复着她的话，仿佛有些难以理解，需要时间对自己再说一遍。她似乎看透了他语气中的犹疑，用更低沉的声音继续说道：“让我们坦率地说吧，纽兰。有时候我觉得你有些变化，尤其是在我们宣布订婚之后。”

“亲爱的——你疯了！”他冷静了些，嚷道。

她浅浅一笑。“如果真是那样，我们说一说也无妨。”她停顿片刻，优雅地抬起头，继续说道：“但如果不是那样，我们又何必回避？你很可能只是犯了个错误。”

他低下头，注视着脚下洒满阳光的小径上砌起的黑色叶形图案。“犯错总是很容易的；但如果我犯的是你所指的那种错误，那么我还会恳求你尽快完婚吗？”

她也低下头，用阳伞尖戳着那些图案，一边努力地斟酌措辞。“是的，”她终于开口道，“也许你是想——一劳永逸地——了结这个问题。这也是一种办法。”

她的平静和清醒令他大吃一惊，但他并没有因此误以为她冷漠无情。他瞧着她帽檐下露出的侧脸，苍白的双颊，微微翕动的鼻孔，坚毅的嘴唇。

“是吗？”他问道，一边在长椅上坐下，抬头望着她，皱起眉头，努力显出轻松调皮。

她也坐下来，又说道：“你千万不要以为一个女孩子会像她父母想象的那样无知。她能耳闻，也能观察——她有感情，也有主张。当然，那是在你说你喜欢我之前，很久之前，我知道你的心另有所属；两年前，在纽波特，所有人都在谈论这件事。有一次舞会上我还亲眼看见你们一道坐在游廊上——后来她回到房间里去的时候看上去非常悲伤，我真为她难过；我们订婚的时候我还记得当时的情景。”

她的声音越来越低，几乎只有她自己能听见，双手时而握紧伞柄，时而又松开。年轻人将手轻轻按在她手上，心里感到无法形容的宽慰。

“亲爱的宝贝——就是那件事吗？你要知道真相就好了！”

她猛地仰起头。“这么说，还有我不知道的真相？”

他的手依然按着她的手。“我是指你所说的这段往事的真相。”

“可我就是想知道这个，纽兰——我应该知道。我不能将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对别人的伤害——对别人的不公上。而且我要知道你也是这么想的。如果我们的生活是建立在那种基础之上，那会有多么糟糕！”

她的脸上显出一种悲壮的神情，令他几乎拜倒在她脚下。“我很久以前就想说这件事了，”她继续说道，“我想告诉你，如果两个人真心相

爱，我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他们有理由——有理由对抗公众舆论。而如果你认为对那位——对那位我们提到的夫人有承诺，如果你有办法——有办法履行你的承诺，甚至不得不让她离婚——纽兰，请不要因为我而抛弃她！”

见她因为他与索利·拉什沃思夫人那段早已烟消云散的恋情而忧心忡忡，他非常惊讶，但此时，他却不禁叹服她的见识和大度。如此离经叛道的大胆态度中有一种超乎常人的东西，要不是他的心头还压着其他问题，准会对韦兰小姐敦促他娶旧情人的这桩奇事好好思索一番。但想到方才躲过的悬崖，他依然胆战心惊，同时对少女的神秘内心生出一种敬畏。

一时间他无言以对，许久才开口道：“根本没有你所以为的那种承诺——或是义务。这类事情并非总是——那么简单……但没有关系……你这么大度真叫我喜欢，因为对于那一类事我和你有同感……我认为每件事情都必须区别对待，就事论事……而不必考虑那些愚蠢的习俗……我是说，每个女人都有权获得自由——”思路的转移令他自己都大吃一惊，慌忙住口，然后微笑着看着她，又说：“亲爱的，既然你知道了这么多事情，那能不能再进一步，想想我们如果遵从另一种形式的愚蠢习俗，会是多么毫无意义？如果我们没有被任何人、任何事情阻隔，那不是更有理由快点结婚，而不是继续拖下去吗？

她喜悦地脸一红，仰起头看着他；他低下头却见她眼中饱含幸福的泪水。但转眼间，她那种女性的气魄仿佛已退去，又变成了软弱羞怯的小女孩。于是他知道她的勇气和决心都是为他人的，对于她自己，却一切都没有了。显然，她为那番话是下了气力的，虽然从她刻意的冷静中并没有流露出多少。而一听到他的安慰，她便立即恢复原样，仿佛爱冒险的孩子躲进了母亲的怀抱。

阿切尔已无心继续恳求。她那崭新的一面才以清澈的眼睛给了他深邃的一瞥，便消失无踪，令他极为失望。梅似乎察觉了他的失望，却不知如何宽慰他；他们站起身，默默地往回走。

[1]*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英国诗人伊丽莎白·勃朗宁（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1806—1861）的情诗集。

[2]复活节前的四十天斋戒期，其间不宜举行婚礼。

十七

“你不在家的时候，你的表姐伯爵夫人来看过妈妈了。”他回到家中的那天傍晚，简妮·阿切尔告诉他说。

年轻人正同母亲和妹妹一起吃饭。他惊讶地抬起头，见阿切尔夫人庄重地低头注视着自己的盘子。阿切尔夫人并不认为自己从社交界退隐就应该被社交界遗忘。因此纽兰猜想，他方才对奥兰斯卡夫人来访表示惊讶，可能让母亲不悦了。

“她穿了一身黑丝绒波兰式长裙，镶着黑玉扣子，戴着一个小巧的绿色猴皮手筒，我从没见她这么时髦过，”简妮继续说道，“她是星期天下午一个人早早过来的。幸好客厅里生了火了。她带了一个那种新式的名片盒。她说她想认识我们，因为你对她非常好。”

纽兰笑起来。“说到朋友，奥兰斯卡夫人总是这种口吻。回到自己人中间，她很高兴。”

“是的，她就是这么告诉我们的，”阿切尔夫人说，“她到这儿来似乎很感激。”

“我希望你喜欢她，妈妈。”

阿切尔夫人噘起嘴，说道：“她显然很会献殷勤，即使在看望一个老太太的时候。”

“妈妈认为她没那么简单。”简妮插嘴道，眼睛注视着哥哥的脸。

“不过是从我的老眼光来看。我以为梅才是最完美的。”阿切尔夫人说。

“啊，”她儿子答道，“她们俩可不一样。”

阿切尔离开圣奥古斯丁的时候受托要给明戈特老夫人带许多口信。他回到纽约一两天之后便去拜访她了。

老夫人极其热情地接待了他，她很感激他说服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放弃离婚的念头。他告诉她说，他甚至没有向事务所告假就跑到圣奥古斯丁，只为了看看梅，她肥胖的下巴一颤便轻声笑起来，滚圆的手拍拍他的膝盖。

“哈哈——你就那么脱缰跑了呀？我猜奥古斯塔和韦兰一定是拉长了脸，就像世界末日来临了吧？不过梅这孩子嘛——她是理解的，我说

得对不对？”

“我是希望她理解，不过她终究还是不肯同意我跑去提出的请求。”

“她不同意吗？什么请求？”

“我想让她答应四月份结婚。再浪费一年有什么意义呢？”

曼森·明戈特夫人小嘴一努，装出一副一本正经的模样，不怀好意地对他眨了眨眼睛。“‘问妈妈吧，’我猜她会说——就是那一套。啊，这些姓明戈特的——全都一个样！生来就死守着老规矩，你休想把他们拖出来。我建这栋房子的时候，人家还当我是要搬去加利福尼亚呢！从来就没有人在四十街之外建过房子——是啊，我说，也没有人在巴特利老歌剧院之外建过啊，直到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发现了美洲大陆。没有，没有，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想要和别人不一样；他们怕得当那是天花呢。啊，我亲爱的阿切尔先生，我真庆幸自己不过是个粗俗的斯派赛；但我的孩子却没有一个像我的，除了我的小艾伦。”她不说话了，又冲他眨眨眼睛，用老人才有的闲扯腔调问道：“我说，你究竟为什么不娶我的小艾伦啊？”

阿切尔笑起来。“首先，她也没在这儿嫁人啊。”

“是的，没错。真是可惜了。现在可太晚了，她这辈子是完了。”她的口气是如同老年人埋葬年轻人希望那般的冷酷和得意。阿切尔听了不由心中一凛，忙说：“能否请您对韦兰夫妇施加影响，明戈特夫人？订婚太久我可受不了。”

老凯瑟琳赞同地看着他微笑。“是的，我看出来了。你眼睛就是尖。你小时候我就知道你喜欢先让人家来帮你。”她仰头大笑起来，下巴上波纹荡漾。“啊，我的艾伦来了！”她身后的门帘一分，她嚷道。

奥兰斯卡夫人笑吟吟地走上来。她满脸喜悦，弯腰让祖母亲吻，一边愉快地向阿切尔伸出手。

“亲爱的，我刚才正好问他：‘你为什么不娶我的小艾伦？’”

奥兰斯卡夫人依然笑吟吟看着阿切尔。“他怎么回答的？”

“哦，我的好孩子，你自己想吧！他刚去过佛罗里达看心上人。”

“是的，我知道，”她依然看着他，“我去看过你母亲，问你上哪儿了。我给你写了封信，你却一直没回。我还怕你病了。”

他只说是走得突然，匆匆忙忙的，原打算到圣奥古斯丁后再给她回信的。

“当然，你一到那儿就再也不会想起我来了！”她还是微笑着看着他，那快活的样子也许是刻意表现出毫不在意。

“如果她还需要我，那么她就是决心不让我看出来。”他心想。她的态度刺痛了他。他想感谢她去看他母亲，但老祖宗那种不怀好意的目光

令他张口结舌。

“瞧他，急忙忙地要结婚，居然不辞而别，赶去跪在那个傻丫头跟前哀求！这才是恋人的样子——当年倜傥的鲍勃·斯派赛也是这样带走我可怜的母亲的；可没等我断奶，他就厌了——等我八个月就行了呀！但是呢，年轻人，你不是斯派赛，这对你、对梅都是件好事。只有可怜的艾伦身上还留着他家的坏血统；其他人可全都是模范明戈特哦。”老夫人鄙夷地嚷道。

阿切尔发现，奥兰斯卡夫人在祖母身边坐下之后依然若有所思地凝视着他，愉快的神色已经从她眼睛里褪去。她温柔地说道：“当然，奶奶，我们会说服他们照他的心愿办的。”

阿切尔起身告辞，当他的手触到奥兰斯卡夫人的手时，他感觉她正等着他提一提那封尚未回复的信。

“我什么时候能见你？”当她将他送到房间门口时，他问道。

“随时都可以。但如果你还想见到那座小房子的话，就请早些来。我下星期就搬走了。”

他不由心头一痛，想到自己曾在那间低矮客厅的灯光下度过了些许时刻，虽然短暂，却令人难忘。

“明天晚上可以吗？”

她点点头。“明天，可以，但请早些。我还要出去。”

第二天是星期天。如果她要在星期天“出去”，那当然只能是去勒缪尔·斯图瑟夫人家。他有些不悦，并非因为她要去那里（他乐意她去自己喜欢去的地方，而不必在意范·德尔·吕顿夫妇），而是因为在那种地方她必然会遇见波福特，并且她必然事先就知道会遇见波福特——也许她就是为了这个才去那里的。

“很好，明天晚上见。”他又说了一遍，心里却决定不要早去，这样晚点到她家或许可以使她去不成斯图瑟夫人那儿，或者到她家的时候她已经出门——总而言之，那将是一个最简单的办法。

然而，当他在紫藤下拉响门铃的时候也不过八点半。他并没有按照原来的计划晚到半个小时，却有一种不同寻常的焦躁促使他来到她家门前。不过他想，斯图瑟夫人家的星期天聚会并非舞会，客人们通常会早到，仿佛是为了尽量减少过失。

他走进奥兰斯卡夫人的客厅，没有料到的是，竟然看见那儿已经放着帽子和大衣了。如果她请了客人晚餐，又为何让他早些到？娜丝塔西娅将他的衣帽放好，他趁机仔细看了看另外那两件，心头的愤怒立即变成了好奇。那着实是他在上流人家见过的最奇怪的外套了，一眼就能断

定其中绝没有裘力斯·波福特的。一件是黄色粗呢绒大氅，二手货色；另一件是褪了色的旧斗篷——类似于法国人所谓的“披风”，仿佛属于某个极魁梧的人，衣服显然已经穿了许多时日，墨绿色的衣褶散发出一种湿木屑的气味，看来主人常常靠着酒吧墙壁一站就是很久。斗篷上面还有一条灰色旧围巾、一顶牧师式样的古怪毡帽。

阿切尔扬起眉毛，用询问的眼神看看娜丝塔西娅，娜丝塔西娅也扬起眉毛看看他，嘴里听天由命似的喊了声“来了”[1]，将客厅的门一推。

年轻人立刻发现女主人并不在屋里，却另有一位夫人站在炉火边，他不禁大吃一惊。那位夫人高挑清瘦，神情从容，衣裙上缀满环扣和流苏，素色格子、条纹、饰带组合在一起，其用意真让人摸不着头脑。她的头发仿佛原先是要变白的，最后却只是褪去了颜色，顶上用一把西班牙梳子和一方黑色蕾丝头巾拢着。一副明显补过的真丝手套盖住了她那双风湿病人的手。

她身旁，雪茄烟雾缭绕，站着的两位绅士便是那两件大衣的主人了。他们都穿着晨礼服，显然从早晨起就没有脱下来过。阿切尔吃惊地认出其中一个竟然是内德·温塞特，另一个年长些的他并不认识，身量庞然，可见就是那件“披风”的主人。此人长了一个虚弱的狮子脑袋，乱蓬蓬的花白头发，正挥舞着手臂，仿佛要抓取什么东西似的，又像是在为跪在地上的会众祝福。

这三个人站在壁炉前的地毯上，眼睛都盯着奥兰斯卡夫人平常坐的那张沙发上摆着的很大一捧深红色玫瑰，玫瑰底下围绕着紫罗兰。

“这个季节，这得花多少钱——虽然说，重要的自然是心意！”阿切尔进屋的时候，那位夫人正一顿一顿地感慨道。

听见他进来，三个人都惊讶地转过身。夫人走上前，伸出手。

“亲爱的阿切尔先生——就要成为我的外甥纽兰了！”她说道，“我是曼森侯爵夫人。”

阿切尔鞠了一躬。她继续说道：“我的艾伦留我住了几天。我从古巴回来，冬天一直在那儿，和西班牙朋友在一起——都是些迷人的高贵人物，古老的卡斯蒂利亚王国[2]最有声望的贵族——真希望你能认识他们！但是我被这儿的好朋友卡弗博士召唤来了。你不认识阿伽通·卡弗博士吧，‘爱之山谷公社’[3]的创始人？”

卡弗博士点一点他的狮子脑袋。侯爵夫人继续说道：“啊，纽约——纽约——精神生活吹到这儿的可真是太少了！不过我看你倒是认识温塞特先生的。”

“哦，是的——我的确认识他有一阵子了，但不是通过那条路

径。”温塞特干巴巴地笑了笑说。

侯爵夫人不以为然地摇摇头。“你怎么知道，温塞特先生？精神也是随意而吹的[4]。”

“随意——哦，随意！”卡弗博士大声地插嘴道。

“请坐，阿切尔先生。我们四个一起愉快地吃了晚餐，现在我的孩子上楼梳妆了。她在等你，马上就下来。我们刚才在欣赏这些极美的花，等她回来一定会很惊讶的。”

温塞特依旧站着。“恐怕我得告辞了。请转告奥兰斯卡夫人，她抛下这里会令我们都非常失落的。这座房子已然是一个绿洲。”

“啊，但她绝不会抛下你的。诗和艺术就是她生命中的空气。你就是写诗的吧，温塞特先生？”

“唔，我不写诗，但我时常读诗。”温塞特答道，一边对所有人都点了点头，便溜出了房间。

“尖刻的人——少些教养[5]，但很机智。卡弗博士，你一定也认为他机智吧？”

“我从来不管机智不机智。”卡弗博士严厉地说。

“啊——哈——你从来不管机智不机智！他对我们这些卑弱的凡人是多么无情，阿切尔先生！但他是只生活在精神之中的。今晚他马上就要去布兰克夫人家演讲，现在他正在为此做精神准备呢。卡弗博士，在你出发去布兰克夫人家之前，是否有时间向阿切尔先生讲一讲你有关‘通灵’的那个令人茅塞顿开的发现？可是不行，我知道已经快九点了，我们没有权力耽搁你，正有很多人在恭候你的讯息呢。”

卡弗博士似乎对这样的结果有点失望，但他取出一块笨重的金表与奥兰斯卡夫人的旅行小钟对了对，便不得不收起巨大的手脚，准备动身。

“希望稍后能见到你，亲爱的朋友。”他对侯爵夫人说。夫人微笑道：“等艾伦的马车一到，我就去找你。但愿能赶在演讲开始之前。”

卡弗博士若有所思地看着阿切尔。“如果这位年轻的绅士对我的经历有兴趣，也许布兰克夫人会允许你带上他？”

“哦，亲爱的朋友，如果有可能——我相信她会很高兴的。但恐怕我的艾伦还等着阿切尔先生呢。”

“真遗憾，”卡弗博士说，“这是我的名片。”他将名片递给阿切尔。阿切尔看见名片上用哥特字体写着：

爱之山谷公社
基塔斯夸塔米，纽约

卡弗博士欠一欠身便离开了。曼森夫人叹了口气，不知是因为遗憾还是解脱，然后又摆摆手示意阿切尔坐下。

“艾伦这就下来。不过在她下来之前，我很高兴能和你安静地待一会儿。”

阿切尔低声说与她会面非常高兴。侯爵夫人继续叹息着说：“我全都知道了，亲爱的阿切尔先生——我的孩子把你为她所做的一切都告诉我了。你的明智劝告，你的勇敢和坚定——谢天谢地还不算太晚！”

年轻人非常尴尬地听着，心想他干预她私事的事，奥兰斯卡夫人还有谁没去宣告的？

“奥兰斯卡夫人言过其实了。我只是按照她的要求给她提出了一些法律上的意见。”

“唔，不过你这样——你这样却也在无意中促成了——怎么说呢——我们现代人是如何称呼所谓‘天意’的，阿切尔先生？”夫人嚷道，将头一侧，神秘地垂下眼睑，“你有所不知，当时恰巧也有人在恳求我，实际上是建议我——而此人来自大西洋彼岸！”

她悄悄向身后瞥了一眼，仿佛生怕被人听见，然后将椅子往前拉了拉，象牙扇举到唇边，低声道：“就是伯爵本人——那个可怜的疯子，愚蠢的奥兰斯基，只要求带她回去，她的条件全部接受。”

“天啊！”阿切尔跳起来惊呼道。

“吓着你了？是的，当然，我理解。我不会替斯坦尼斯拉斯辩解，但他一直称我是他最好的朋友。他并不为自己辩解——他向她求饶，通过我本人，”她拍了拍自己瘦削的胸口，“我还有他的信。”

“还有信？——奥兰斯卡夫人看过了吗？”阿切尔结结巴巴地问道。这令人震惊的消息使他晕眩。

曼森侯爵夫人轻轻摇摇头。“时间——时间，我得有时间。我了解我的艾伦——傲慢、倔强，而且，恐怕还有些不懂得宽恕。”

“但是，天啊，宽恕是一回事，回到那个地狱却是——”

“唉，是啊，”侯爵夫人赞同道，“她也是如此形容的——这个敏感的孩子！但是从物质方面讲，阿切尔先生，如果可以屈尊考虑一下，你可知道她要放弃的是什么吗？瞧瞧沙发上的玫瑰——这样的玫瑰成片成片，温室里的，露天的，要知道他在尼斯拥有无与伦比的花田！珠宝——祖传的珍珠，索别斯基[6]的祖母绿——紫貂皮——但这些她全不在

乎！艺术和美，那才是她在意的、全身心热爱的东西，就像我一样，而那也同样围绕着她。绘画、价值连城的家具、音乐、充满智慧的对话——唉，亲爱的年轻人，请恕我直言，你们这儿的人完全不能理解！而这些她全都有，并得到了最崇高的敬意。她告诉我说，纽约人并不认为她美——天啊！她在欧洲被画过九次肖像，最了不起的画家都请求她垂青。这些都是不足挂齿的吗？何况仰慕她的丈夫已经在懊悔？”

曼森夫人说得兴起，脸上露出一种沉浸于回忆的心醉神迷，要不是阿切尔已经惊呆，他恐怕会被逗乐的。

如果他事先得知自己第一次见到可怜的梅朵拉·曼森时，她将以撒旦使者的面目出现，他准会哈哈大笑；可此刻他却绝没有大笑的心情，在他眼里，她正是来自地狱，艾伦·奥兰斯卡逃离的地狱。

“这些事情——她还都不知道？”他突然问道。

曼森夫人将一根发紫的手指按在唇边。“并没有人直接告诉她——但她是否有所怀疑？谁说得准呢？阿切尔先生，其实我一直等着见你。自从我听说了你的坚定立场，以及你对她的影响力，我便希望能够得到你的支持——让你相信……”

“相信她应该回去？那我宁可看她去死！”年轻人激动地嚷道。

“啊。”侯爵夫人叹了一声，并没有流露出任何愤怒的神色。她坐在扶手椅里，戴着手套的手指将那把可笑的象牙扇开开合合。过了一会儿，她突然抬起头倾听。

“她来了，”她压低声音急速地说，又指了指沙发上的花，“阿切尔先生，我想你还是希望那样的？婚姻毕竟是婚姻……而我的侄女依然是一个妻子……”

[1]原文为意大利语。

[2]Castile：中古时代伊比利亚半岛上的王国。

[3]Valley of Love Community：影射19世纪美国的乌托邦组织，尤其是创立于1848年的纽约奥奈达公社。

[4]借用《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三章第八节：“风随意而吹。”

[5]原文为法语。

[6]John Ⅲ Sobieski（1624—1696）：波兰国王、立陶宛大公。

十八

“你们两个在密谋什么呀，梅朵拉姑妈？”奥兰斯卡夫人走进客厅嚷道。

她的装束似乎是准备参加舞会，周身散发着淡淡的光芒，仿佛那裙子是用烛光织就的。她昂着头，如同一个美丽女子正向满屋的对手发出挑战。

“亲爱的，我们在说，这儿有件漂亮的东西会让你大吃一惊。”曼森夫人答道，一边站起身，快活地指着那些花。

奥兰斯卡夫人突然立定，注视着那束花。她的脸色并没有改变，却有一股怒气如夏日闪电一般从她身上腾起。“啊，”她嚷道，那尖利的声音年轻人从未听到过，“谁那么愚蠢竟给我送花？为什么是这么一束花？为什么偏偏是今天晚上？我又不去舞会。我又不是订了婚要出嫁的女孩子。可有些人就总是那么愚蠢。”

她转身退回门边，开门喊道：“娜丝塔西娅！”

那个仿佛随时会出现的女仆立刻到来。阿切尔听见奥兰斯卡夫人用意大利语慢慢地说，仿佛是有意让他能够听懂：“喏——把那些东西扔进垃圾箱！”见娜丝塔西娅不解地瞪大眼睛，她便又说道：“等等——并不是这些可怜的花的错。叫仆人把它们送到过去第三家温塞特先生家去，就是在这儿吃晚饭的那位黑头发的先生。他太太病了，这些花会让她高兴的……你说仆人出去了？那么，亲爱的，你去跑一趟吧。给，穿上我的斗篷，赶快。我要这些东西立刻从我家消失！可千万别说是我送的！”

她将丝绒斗篷披到女仆肩上，便转身返回客厅，猛地关上门。蕾丝下的胸脯激动地起伏，一时间，阿切尔以为她要哭了，但她却哈哈大笑起来，看看侯爵夫人，又看看阿切尔，突然问道：“你们两个——已经是朋友了？”

“这得由阿切尔先生说，亲爱的。你梳妆的时候他一直在耐心等待。”

“是的——我给了你们足够的时间，我的头发就是梳不好，”奥兰斯卡夫人说着，抬手扶了扶堆在发髻上的卷发，“这倒提醒我了：我看卡弗博士已经走了，你也得赶紧去布兰克家，别晚了。阿切尔先生，请你

送我姑妈上马车，好吗？”

她随侯爵夫人走进门厅，看着姑妈穿戴上那一整套的罩鞋、披肩和长披巾，又在台阶上嚷道：“记得让马车十点钟回来接我！”然后便回到客厅。当阿切尔重新进屋的时候，见她正站在壁炉边，对着镜子审视着自己。一位夫人把女仆叫做“亲爱的”，还让她穿上自己的斗篷出去办事，这在纽约社交界很不寻常。这样的随心所欲、雷厉风行令阿切尔从内心深处感受到喜悦与激动。

他走到奥兰斯卡夫人身后，她一动不动，两人在镜中对视片刻。这时候，她转过身，猛然倒在沙发一角，长叹道：“还有时间抽支烟。”

他将烟盒递给她，又为她点燃引柴。火焰燃起，映着她的脸，她一双眼睛笑眯眯地瞥了瞥他，说：“你觉得我发火的时候怎么样？”

阿切尔略一沉吟，然后决然地说：“那让我明白了你姑妈为什么那么说你。”

“我知道她在说我。怎么？”

“她说你见惯了所有那些东西——气派、娱乐、刺激——全都是我们这儿绝不可能给你的。”

奥兰斯卡夫人望着吐出的一团烟，淡淡一笑。

“梅朵拉真是浪漫得无可救药。她就是靠这个来补偿那许多事的！”

阿切尔又犹疑起来，然后又试探道：“你姑妈的浪漫是否总能不妨害准确？”

“你是说，她的话是否真实？”她的侄女思索道，“哦，我告诉你吧，她说的每件事都有一部分是真的，一部分是假的。可你为什么要问这个？她都告诉你些什么了？”

他将目光移开，看着炉火，然后又转回来看着她光彩照人的面庞。他的心抽紧了。他知道今晚将是他们最后一次坐在炉边，而很快马车就会回来把她接走。

“她说——她号称是奥兰斯基伯爵请她说服你回到他身边。”

奥兰斯卡夫人没有回答。她一动不动地坐着，半举起的手上夹着烟，脸上的表情并没有变化。阿切尔记得他早就注意到她显然从不会表现出惊讶。

“这么说来你已经知道了？”他脱口而出。

她沉默了许久，甚至烟灰都从香烟上掉了下来。她将烟灰往地板上一掸。“她曾暗示有一封信。可怜的好人！梅朵拉的暗示——”

“她突然来这儿是不是因为你丈夫的请求？”

奥兰斯卡夫人仿佛思索了一会儿。“还是那样，谁说得清呢？她告诉我说她受到了卡弗博士的‘精神召唤’什么的。怕是她打算嫁给卡弗博

士……可怜的梅朵拉，她总有个人想嫁。但也可能是古巴那儿的人烦她了！我想她跟他们在一起是受雇了陪他们的。我当真不知道她为什么过来。”

“不过你的确认为你丈夫给她寄了一封信？”

奥兰斯卡夫人再次陷入沉思。终于，她开口道：“毕竟，这也并非出人意料。”

年轻人站起身，走到壁炉边倚着。他突然不安起来，不知说什么才好，他意识到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已经不多，他随时都会听见马车归来。

“你知不知道你姑妈认为你会回去？”

奥兰斯卡夫人猛然抬起头。一片红晕从她颊边飞起，漾过脖颈和肩头。她很少脸红，而此刻却显得如此痛苦，仿佛被灼伤一般。

“大家都认为我身上发生了许多残酷的事情。”她答道。

“哦，艾伦——请你原谅我。我真是个愚蠢的混蛋！”

她微微一笑。“你太紧张了。你自己也有不少烦恼。我知道你认为韦兰家对于你的婚事太不近情理。当然我认为你是对的。欧洲人就不理解我们美国人为什么要订婚这么久。我以为他们不如我们冷静。”她微微强调了“我们”这个词，仿佛带着一点讽刺。

阿切尔领会了这层讽刺，却不敢接口。但或许她是有意要将话题从她的事情上引开，而他刚才的话显然使她痛苦，因此他认为自己只能顺着她的意思说下去。但时间分分秒秒过去，他打算孤注一掷，想到他们可能再一次无法逾越语言的障碍，他便觉得痛苦不堪。

“是的，”他突然说道，“我跑到南方去，请求梅答应复活节后完婚。我们没理由到时候不结婚。”

“梅非常爱你——你竟然说服不了她？我还以为她那么聪明，不会受制于那些荒谬的迷信。”

“她的确非常聪明——她没有受制于迷信。”

奥兰斯卡夫人凝视着他。“那——我就不明白了。”

阿切尔脸一红，急急地说下去：“我们坦率地谈了谈——几乎是第一次。她认为我那么着急不是个好迹象。”

“天啊——不是好迹象？”

“她认为那意味着我不敢肯定自己会一直喜欢她。总而言之，她认为我之所以想立刻结婚，是为了逃避某个——我更喜欢的人。”

奥兰斯卡夫人好奇地思忖起来。“但如果她这么认为——那么她又为什么不也急着结婚呢？”

“因为那不符合她的秉性。她非常高尚，反而益发要求延长订婚期，好给我时间——”

“好给你时间离开她，去找另一个女人？”

“如果我愿意。”

奥兰斯卡夫人俯身靠向壁炉，注视着火焰。阿切尔听见寂静的小街上传来她马车的辚辚声。

“的确高尚。”她说，声音有些许沙哑。

“是的，但也很可笑。”

“可笑？因为你并没有喜欢别人？”

“因为我并不打算娶别人。”

“啊。”又是长久的沉默。终于，她抬起头看着他，问道：“另外那个女人——她爱你吗？”

“哦，并不存在另外那个女人。我是说，梅以为的那个人并不是——从来就不是——”

“既然如此，你又为什么这么着急呢？”

“你的马车来了。”阿切尔说。

她稍稍立起，心不在焉地扫视四周。她的扇子和手套落在身边的沙发上，她木然拾起。

“是的，我想我必须走了。”

“你是要去斯图瑟夫人家吗？”

“是的，”她微笑着说道，“我必须要去欢迎我的地方，不然就太孤独了。和我一起去吧？”

阿切尔感到自己必须不顾一切地将她留在身边，必须要让她把晚上的时间都给他。他没有理会她的建议，只是倚着壁炉，注视着她握着手套和扇子的那只手，仿佛要看看自己是否有能力让她把它们放下来。

“梅猜得不错，”他说，“的确另外有一个女人——但不是她以为的那个。”

艾伦·奥兰斯卡不答，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他在她身边坐下，握起她的手轻轻展开，手套和扇子便落在两人之间的沙发上。

她跳起来，甩开他的手，跑到壁炉另一边。“啊，别向我求爱！已经有太多人做过这事了！”她皱起眉说道。

阿切尔脸色一变，也站起身——这是她所能对他做出的最尖锐的指责。“我从没有向你求爱，”他说，“也永远不会。但你就是我要娶的女人，如果我们俩有这种可能。”

“我们俩有这种可能？”她看着他，毫不掩饰惊讶的神色，“你竟然这么说——不正是你让它不可能的？”

他凝视着她，仿佛正在黑暗中摸索，忽然一道光亮刺破黑暗，令人目眩。

“是我让它不可能的——？”

“是你，就是你！”她嚷道，嘴唇颤抖，仿佛一个就要号啕大哭的孩子。“不正是你让我放弃离婚的吗？因为你告诉我离婚有多自私、多丑恶，你告诉我必须牺牲自己而维护婚姻的尊严……使家族免于舆论、免于丑闻。因为我的家族即将成为你的家族——因为梅和你的缘故——我就照你说的，照你指出我应该做的去做了。啊，”她突然大笑起来，“我可没有瞒着，我是为了你才那么做的！”

她再次跌坐在沙发上，蜷缩在盛装的裙褶之中，仿佛一个受了打击的假面舞者。年轻人依然站在壁炉边，一动不动地注视着她。

“天啊，”他叹息道，“当我想到——”

“你想到什么？”

“啊，别问我想到什么！”

他依然注视着她，看见红晕再次漫过她的脖颈，升上她的面颊。她坐得笔直，庄重威严地面对着他。

“我就是要问你。”

“好吧。在你给我看的那封信里有些东西——”

“我丈夫的那封信？”

“是的。”

“那封信里的话我根本不怕，一丝一毫都不怕！我怕的只是给家族——给你和梅——带去恶名和丑闻。”

“天啊。”他又叹息一声，低头埋在手中。

之后的沉默便仿佛在他们肩头压上了某种永远无法改变的东西。阿切尔觉得自己正被它压垮，那是他的墓碑；前路漫漫，却再也没有什么能够释去他心头的重负。他依然站在那里，依然将头埋在手中，被遮蔽的双眼依然注视着茫茫黑暗。

“至少我爱过你——”他说道。

从壁炉另一边，大约是她蜷缩着的沙发一角，传来孩子般微弱的抽泣声。他慌忙跑到她身边。

“艾伦！你疯了！为什么要哭？没有什么事是不可改变的。我还是自由的，你也将是自由的。”他将她搂在怀里，她的面颊如雨中的花朵挨近他唇边，所有那些无谓的恐惧便如日出时的幽灵般烟消云散。他竟然远远站在房间另一边与她足足争论了五分钟，却偏偏没有想到，只需轻轻一触到她，一切就已变得如此简单。

她回应着他的吻。但不一会儿，他便感觉她在他怀中僵直了身子。她将他推开，站起身。

“啊，可怜的纽兰——我想必然如此。但这根本改变不了什么。”她

说。现在是她站在壁炉边低头看着他了。

“这整个儿改变了我的生活。”

“不，不——绝不能这样，不可能这样。你已经和梅·韦兰订婚了，而我是有夫之妇。”

他也站起身，满脸通红，决然道：“胡说！现在已经太晚了！我们没有权利自欺欺人。我们不谈你的婚姻，但事到如今，你以为我还会娶梅吗？”

她默然站着，纤瘦的双肘支着壁炉台，侧脸映在身后的镜中。她发髻上有一绺头发散下来，垂在颈间，神色憔悴而几乎苍老。

“我想，”终于她开口道，“你不会向梅提出这个问题，对不对？”

他漫不经心地耸耸肩。“太晚了，已经别无选择。”

“你这么说是因为目前情况下这么说最容易，而不是因为果真如此。现实是，除了我们已做的决定，已经别无选择。”

“啊，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她勉强笑笑，但凄惨的笑容并没有使她眼眉舒展，反而愈发蹙皱。“你不明白是因为你猜不到你是怎样改变了我的一切，哦，从一开始——远在我了解到你所做的一切之前。”

“我所做的一切？”

“是的。起先我完全没有意识到这里的人对我有所顾忌，他们认为我是那种可恶的人。好像他们甚至都不愿在晚宴上见到我。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我还知道了是你说服你母亲同你一起去见了范·德尔·吕顿夫妇，是你坚持要在波福特家的舞会上宣布订婚，这样支持我的就能有两个家族，而不是只有一个——”

阿切尔听见这话忽然大笑起来。

“你想想，”她说道，“我是有多蠢、多迟钝！我对这些完全一无所知，直到有一天奶奶说漏了嘴。那时候，纽约对我来说就意味着平静，意味着自由，是回家。而我很高兴能够和自己人在一起，我遇到的每一个人都那么和善，那么喜欢见到我。但是，从一开始，”她继续说着，“我就感觉没有人像你那么好，没有人用我能明白的理由告诉我为什么要去做那些乍一看很艰难而且——没有必要的事情。那些好心人并没有说服我，我觉得他们根本不想那么做。而你却知道，你却理解；你知道外面的世界如何用金饵引诱一个人，你也痛恨它要人付出的代价，你痛恨用背叛、残忍和冷漠换来的幸福。那是我之前从来不知道的——而它胜过我所知道的一切。”

她平静地低声说着，没有眼泪，没有不安的神色，每一个字从她嘴里吐出，便如滚烫的铅块一般落到他心头。他坐着俯下身，双手捧着

头，呆呆望着壁炉前的地毯以及她裙底露出的缎子鞋尖。突然，他跪倒在地，亲吻那鞋子。

她弯下腰，将手按在他肩上，目光深邃地凝视着他。他在她的目光之下一动不动。

“啊！我们不要改变你已经做的事！”她嚷道，“我现在无法回到那种思维方式了。我不能够爱你，除非我放弃你。”

他张开双臂想拥抱她，但她躲开了；他们依然彼此面对，却已经被她方才那句话隔开。蓦地，他怒火中烧。

“波福特呢？由他来取代我？”

话一出口，他便准备好迎接愤怒的回答，他要用它来引燃自己更猛烈的怒火。但是，奥兰斯卡夫人却只是脸色更惨白了而已，她默然站着，胳膊垂在身前，头略微低着，就是平常思索问题的样子。

“这会儿他正在斯图瑟夫人家等你呢。你怎么不去找他？”阿切尔冷笑道。

她转身去打铃。女仆进来，她吩咐道：“今晚我不出去了。让马车去接侯爵夫人吧。”

门重新关上之后，阿切尔继续愤愤不平地看着她说道：“何必如此牺牲？既然你说了你很孤独，我就无权不让你去见你的朋友。”

她潮润的睫毛下露出些许微笑。“我不会孤独了。我曾经孤独，我曾经害怕。但空虚与黑暗已经过去，现在我找回了自己，就像一个在黑夜行走的孩子终于踏进了一个永远点着灯的房间。”

她说话时的口吻与神态温和却令她变得可望而不可即。阿切尔又叹息道：“我不理解你！”

“但你却理解梅！”

听见这话，他脸红了，但眼睛依然凝视着她。“梅是准备放弃我了。”

“什么！三天前你还跪下求她尽快完婚！”

“她拒绝了，因此我就有权——”

“啊，你让我知道了这个词究竟有多丑恶。”她说。

他极其疲惫地转过身去。他觉得自己似乎一连几个钟头奋力攀登一座险峰，而此刻，正当他拼尽全力登上山顶之时，脚下的岩石却瞬间崩塌，他一头栽入黑暗的深渊。

如果能再次将她搂入怀中，他或许就能立刻让她放弃所有那些理由；然而，她的神情姿态中捉摸不透的冷淡，以及他对她诚实的敬畏，使他感觉自己似乎已被她拒于千里之外。终于，他又开始恳求。

“要是我们现在这么做的话，以后会更糟——对所有人都会更糟

——”

“不行——不行！”她几乎是在尖叫了，仿佛被他吓坏了似的。

这时候，房子里响起一阵铃声。他们并没有听见马车停在门外的声音，两人木然站着，惊讶地望着对方。

只听见外面娜丝塔西娅的脚步声穿过门厅，打开大门。过了一会儿，她走进客厅，将一封电报交给奥兰斯卡伯爵夫人。

“那位太太看见鲜花非常高兴，”娜丝塔西娅拉一拉围裙说道，“她还以为是她先生送的，她掉了眼泪，还说他太奢侈了。”

女主人微笑着接过那枚黄色的信封，拆开来，在灯下看了一眼。等门再次关上了，她才将那电报递给阿切尔。

电报是从圣奥古斯丁发出，致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写道：“外婆电报成功。爸妈同意复活节后完婚。将致电纽兰。兴奋难言。爱你。感激不尽。梅。”

半个小时之后，阿切尔打开家里的大门，发现同样的一枚信封正搁在门厅桌上他那堆便笺与信函之上。信封里的电报也是梅·韦兰发出的，写的是：“父母同意复活节后周二婚礼。恩典堂。十二点。八名伴娘。请见教区长。很兴奋。爱你的梅。”

阿切尔将那张黄纸揉成一团，仿佛这样就能抹去纸上的消息。他抽出一本小日记本，用颤抖的手指翻着纸页，却怎么也找不到他想找的东西，只得将电报往口袋里一塞，踏上楼梯。

一道光亮从门厅的门缝中透出，那是简妮的卧房兼梳妆室，她哥哥焦急地拍起门。门一开，妹妹站在他面前，身上穿着不知穿了多少年的紫色法兰绒晨衣，头发“戴着卡子”，脸色苍白而忧虑。

“纽兰！我希望那封电报里没有什么坏消息！我特意等着，就怕——”（他的信件没有哪一封能够逃过简妮的眼睛。）

他没有理会她的问题。“听着，今年的复活节是哪一天？”

见他竟这样不像一个基督徒，她不由大吃一惊。“复活节？纽兰！怎么了？当然是四月第一个星期啊。怎么回事？”

“第一个星期？”他再次翻起日记本，一边低声迅速计算着，“你是说第一个星期？”

“天啊，到底出了什么事？”

“什么事也没有，只不过，一个月之后我就要结婚了。”

简妮一下子扑到他肩头，将他紧紧贴住自己的紫色法兰绒晨衣。“哦，纽兰，太好了！我太高兴了！但是，亲爱的，你为什么一个劲地笑啊？轻一点，别把妈妈吵醒了。”


第二卷

十九

那一天天气凉爽，春风扬起尘埃。两家里的各位老夫人都穿上了褪色泛黄的紫貂袍和白鼬衣，教堂前排长椅上的樟脑味几乎淹没了围绕圣坛的百合花丛那微弱的春日气息。

纽兰·阿切尔随着教堂司事的信号，从法衣室中走出，由伴郎陪同，来到恩典堂圣坛下的台阶旁站定。

那信号表明，已经能看见新娘和她父亲的轻便马车，不过到达前厅后必然会有很长时间的修正和商讨，各位伴娘已经如复活节的鲜花一般簇拥在那儿。在这不可避免的等待期间，新郎应该独自面对睽睽众目，以表明自己的迫切心情。阿切尔顺从地履行了这套程序，以及所有其他程序，十九世纪的纽约婚礼因为这些程序而如同历史发端时的仪式。在他承诺践行的道路上，一切都同样简单——也可以说同样痛苦，就看如何表达了；而此时他诚恳地遵从着伴郎慌忙中所作的指示，同他自己做伴郎时指引着走过同一座迷宫的那些新郎一样诚恳。

到这时，他有理由确信已经完成了自己的职责。给伴娘的八束白丁香和铃兰、给八位引宾员的黄金与蓝宝石袖链以及给伴郎的猫儿眼围巾扣都已按时送出；阿切尔忙到半夜，为男性友人和旧情人赠送的最后一批礼物斟酌答谢信的措辞；给主教和教区长的酬劳已经稳妥地放在了伴郎的口袋；他自己的行李和旅途中的换洗衣物已经送到曼森·明戈特夫人家，喜宴将在那里举办；火车上的私人包间已经订好，新人将被送往未知的目的地——新婚之夜的地点向来是秘而不宣的，这是史前仪式中最为神圣的禁忌。

“戒指放好了吗？”小范·德尔·吕顿·纽兰低声问道。他并没有做伴郎的经验，已经被自己的责任吓坏了。

阿切尔做了一个他曾见许多新郎做过的动作：将没有戴手套的右手伸进深灰色马甲的口袋，确认那枚小小的金指环（内侧刻着：纽兰赠梅，四月——，一八七——）已经在那儿，便恢复了之前的姿势，左手抓着高礼帽和走黑线的珠灰色手套，站直了望着教堂大门。

亨德尔的进行曲在仿石拱顶下嘹亮地响起，在悠扬的曲调中，一幕幕早已淡出的婚礼场景再次浮现；那时候的他，虽然同样站在这圣坛的台阶上，却是怀着事不关己的喜悦，看着别人家的新娘翩然步入教堂大

殿，走向别人家的新郎。

“多像是歌剧院的首演之夜！”他暗想，望着同样的包厢里（不，现在是长椅上）那些同样的面孔，不知道当最后的号角响起时，塞尔弗里奇·梅里夫人是否还在，依然戴着那顶鸵鸟羽毛高耸的软帽，而波福特夫人是否还在，依然是那一副钻石耳环、那一副微笑——在那另一个世界，是否已经为她们备好了合适的座位。

依然有时间一个一个审视第一排的那些熟悉的脸；女人们因为好奇兴奋而神采奕奕，男人们则因为必须在午餐前穿上双排扣长礼服并不得不在喜宴上争抢食物而闷闷不乐。

“喜宴办在老凯瑟琳家真是糟糕，”新郎仿佛能听见瑞吉·契佛斯在说，“但我听说，罗维尔·明戈特一定要让他家的大厨来掌勺，所以应该是不错的，只要你能抢得到。”然后，他又仿佛听见西勒顿·杰克逊权威性的补充：“亲爱的朋友，难道你没有听说？喜宴将摆在小桌子上，按照英国的新式规矩。”

阿切尔的目光在左边长椅上盘桓，他母亲挽着亨利·范·德尔·吕顿先生走进教堂之后就坐在那里，此时她正躲在尚蒂伊蕾丝面纱后面悄悄抽泣，两只手笼在她祖母传下的白鼬皮手筒里。

“可怜的简妮！”他看着妹妹，心想，“把脑袋扭来扭去，也只能看见坐在前面几排的人，几乎都是过时的纽兰家和达格内特家的人。”

在由白缎带隔出的座位这边，他看见了波福特，身材高大，满面红光，傲慢地审视着女眷们，身边坐着他的妻子，一身银鼠皮袍子，配着紫罗兰。白缎带另一边，劳伦斯·莱弗茨头发梳得油光可鉴，仿佛正守卫着那位掌管这婚典的隐形的“得体”之神。

阿切尔不知道他的神圣仪式会被莱弗茨那双犀利的眼睛挑出多少瑕疵。而他忽然想到自己也曾认为此类问题非常重要。那些曾充斥于他生活的东西，此刻看来却如同育儿室里的过家家，又仿佛中世纪学者对于某些没人能懂的玄学术语的争执。婚礼前的最后几个小时因为一场结婚礼物是否应当“展示”的激烈争论而闹得极不愉快。阿切尔难以理解这些成年人竟为了这样一些琐事而大动肝火，事情最后由韦兰夫人的一句话做出（否定）裁决：“我这就把记者放进家里来。”不过，阿切尔以前也是对这一类问题完全抱着明确而积极的态度，认为凡是涉及他家规矩习俗的事情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我认为，”他暗想，“在某个地方，始终生活着真实的人，经历着真实的事情……”

“他们来了！”伴郎兴奋地低声说道。而新郎则清醒得多。

教堂大门小心翼翼地打开，却只是马车行老板布朗先生（身穿黑色

礼服，偶尔充当教堂司事）在引导队伍进入之前预先察看场地。大门又轻轻关上了。又过了一会，门再次庄严地打开，教堂里的人们窃窃私语：“新娘一家来了！”

首先出现的是韦兰夫人挽着她的长子。她那张粉红色的大脸盘带着恰如其分的庄重表情，侧面浅蓝拼接的深紫色缎袍及饰有蓝色鸵鸟羽毛的小巧缎帽得到了众人的赞许；但是还没等她窸窸窣窣地在阿切尔夫人对面的长椅上优雅落座，人们却已经伸长脖子看她后面跟着的是谁。前一天就有传言说，曼森·明戈特夫人将不顾身体不便，决意出席典礼；这完全符合她爱热闹的个性，因此俱乐部里已经有人下了大注，赌她能否走上大殿并把自己塞进座椅。听说她一定要派家里的木匠来察看能否将前排长椅的挡板拆下，并测量了座椅前面的距离，但结果令人沮丧；家里人又焦虑地看着她谋划要坐巴斯轮椅进入大殿，然后居高临下坐在圣坛跟前。

想到她要抛头露面，家里人都痛苦不堪，因此当有个聪明人突然发现轮椅的宽度无法通过教堂大门至路边的雨篷铁柱时，大家几乎要让他黄金加身了。而拆掉雨篷就意味着新娘将暴露在那些千方百计试图靠近雨篷的裁缝和报纸记者面前，即便是老凯瑟琳，虽然有过这样的考虑，却也没有这样的胆量。她不过是向女儿暗示了这个打算，韦兰夫人便嚷道：“哎呀！他们会给我女儿拍照并且登上报的！”如此有伤风化的事不堪设想，整个家族都不寒而栗。老祖宗只得让步，但她的条件是喜宴必须在她家举行，尽管（正如华盛顿广场的亲友所说）韦兰家近在咫尺，几乎没必要同布朗定下特别价，把人送到荒野的另一头。

尽管所有情况都已由杰克逊兄妹广为报道，但仍有少数好事者坚信老凯瑟琳将现身教堂，而当众人发现进来的只是她的儿媳，气氛立刻冷淡下来。以她的年龄和气质，罗维尔·明戈特夫人在费力穿进新衣服之后显得面色红润而目光呆滞。因她婆婆没有露面而起的失望情绪很快淡去，人们一致认为，她那身尚蒂伊蕾丝罩浅紫色缎袍及饰有帕尔玛紫罗兰的软帽，与韦兰夫人的浅蓝与深紫相得益彰。但紧随其后，挽着明戈特先生的那位夫人却带来了截然不同的印象，她形容憔悴，矫揉造作，身上凌乱地垂挂着条纹、流苏和披巾；当最后这幽灵出现时，阿切尔的心不由抽紧，几乎停止跳动。

他以为曼森侯爵夫人还在华盛顿。大约四个星期前，她同侄女奥兰斯卡夫人去了那里。大家都认为，她们突然离开是因为奥兰斯卡夫人不希望姑妈再听到阿伽通·卡弗博士危险的长篇大论，眼看她就要被说服加入“爱之山谷公社”了；因此没有人以为她们会回来参加婚礼。一时间，阿切尔紧盯着梅朵拉古怪的身影，努力想看清她后面还跟着谁；但

这小小队伍已经走完，家族中的次要人物也已入座，八位高大的引宾员犹如即将迁徙的鸟或昆虫一般聚拢，悄悄从边门溜进前厅。

“纽兰——喂，她来了！”伴郎悄声道。

阿切尔猛然惊醒。

看来他的心已经停跳了许久，因为白色与玫瑰色相间的队列已然来到大殿正中，主教、教区长和两名白衣助手正等在鲜花围起的圣坛旁，施波尔[1]的交响乐奏响，和弦如鲜花一般洒落在新娘面前。

阿切尔睁开眼睛（但他果真如自己想象的那样闭上眼睛了吗？），感到心脏重又跳动如常了。音乐、圣坛上的百合芬芳、云一般渐渐飘近的白纱和香橙花朵、阿切尔夫人喜极而泣的面庞、教区长的喃喃祝福、八名粉衣伴娘和八名黑衣引宾员井然有序的队形变化：所有这些景象、声响和感觉，原本是那么熟悉，此时却因为角度的变换而显得难以言表的陌生和空洞，在他头脑中乱作一团。

“天啊，”他想，“我把戒指带来了吗？”他又做了一遍新郎无法克制的那个动作。

转眼间，梅已经在他身边，光彩洋溢，散发出一种淡淡的温暖，穿透了阿切尔的麻木。他挺直身子，微笑着看着她的眼睛。

只听见教区长说道：“亲爱的教友，我们齐聚在此……”

戒指戴到了她手上，主教赐下了祝福，伴娘重新列队，管风琴开始奏响门德尔松《婚礼进行曲》的前奏，那是伴随每一对纽约新人终成眷属的曲调。

“胳膊——喂，快让她挽你胳膊！”小纽兰紧张地低声说。阿切尔再次意识到自己又在未知世界里漂出了很远。不知是什么让他心神恍惚？也许是因为瞥见教堂侧翼不知名的观众群中一顶帽子下面露出的一缕深色头发，少顷抬起头，才发现那只是一位素不相识的长鼻子女士，可笑与被她唤起的那个形象毫无相似之处，他不禁自问是否产生了幻觉。

而此刻，他与妻子踏着门德尔松的轻柔曲调，缓步走过大殿，在敞开的教堂大门外，春日正向他们招手，韦兰夫人的栗色骏马额上戴着白色花结，正在雨篷另一头得意地腾跃着。

男仆的翻领上别着更大的白色花结，上前来替梅裹好白斗篷。阿切尔跳上马车，坐在梅的身边。她转过头来看着他，满脸胜利的微笑，两人的手在她的面纱底下握在一起。

“亲爱的！”阿切尔说——猛然间那个黑暗的深渊再次在他脚底裂开，他感觉自己跌了进去，越陷越深，而他的声音却在流利而愉快地说：“是的，我可不就是以为把戒指弄丢了。假如可怜的新郎没经历过

这个，婚礼就谈不上完整了。但你真是叫我好等！让我有时间把所有可能发生的坏事都想了个遍。”

而出乎他意料的是，就在人来人往的第五大道上，梅转过身，伸出双臂搂住他的脖子。“不过现在那些坏事统统都不可能发生了，是不是，纽兰？只要我们两个在一起。”

那一天的所有细节都仔细考虑到了，喜宴过后，新婚夫妇有充裕的时间换上旅行装，在欢笑的伴娘和哭泣的父母中间走下明戈特家宽阔的楼梯，登上马车，众人按照传统抛下米和缎面拖鞋。还有半个小时，尽可以从容地赶到车站，像所有老练的旅客那样在书摊上买好刚出的周刊，然后在预订的包间里安顿妥当。梅的女仆已经为她放好了鸽灰色旅行斗篷和伦敦买来的崭新的梳妆袋。

住在莱茵贝克的两位杜·拉克姑妈已经将她们家的房子腾出来给这对新人住，她们愿意去纽约跟阿切尔夫人住上一个星期。阿切尔则很高兴不必去住费城或巴尔的摩旅馆里的那种“新婚套房”，所以也爽快地同意了。

想到要去乡间，梅兴奋极了，而八个伴娘无论如何也猜不出他们的神秘去处，让她乐得像个孩子。租一栋乡间别墅被认为“很有英国风”的，这场被视作当年之最的盛大婚礼也因此锦上添花。但这栋别墅究竟在哪里，谁都不得而知，除了新人的父母；而当他们被再三追问，也只是嘛嘛嘴，神秘地说：“啊，他们可没告诉我们——”这话显然应该是真的，因为的确没有那个必要。

当他们在包间里安顿妥当，火车已冲过郊外一望无际的树林，驶向一片淡淡的春色。阿切尔发现两人的谈话比预想的更为轻松。梅的外表和口吻依然是昨天那个单纯的女孩，急着同他就婚礼上的事情交换意见，就像伴娘跟引宾员之间毫无偏见的讨论。起先，阿切尔以为这种超然公正的态度是为了掩盖内心的悸动；但她那清澈的双眸中流露的却只有浑然不觉的沉静。这是她第一次和丈夫单独相处；而她的丈夫只是昨天那个迷人的伴侣。没有人让她如此爱慕，也没有人让她如此全心全意地信赖。从订婚到结婚的整个引人入胜的历险，此时达到了“热闹”的顶点，那就是单独与他旅行，就像一个成年人，事实上，就像一位“太太”。

有意思的是，如此深刻的情感竟能与如此贫乏的想象力并存——正如他在圣奥古斯丁传教堂花园里所发现的。甚至此时他依然记得，她一卸下良心的重担便即刻变回木讷的少女，真是令他惊诧；他看得出，也许她将尽其所能应付生活中出现的每一种经历，但绝不会只需悄悄一瞥

便预见到什么。

或许正是那种浑然不觉使她的眼睛如此清澈，使她的表情与其说属于她个人，不如说属于一类人，仿佛她会被选去扮演美德女神或希腊女神。在她白皙皮肤下流淌的血液，仿佛是一种防腐剂，而非催老素；她那坚不可摧的青春并没有令她显得冷酷或迟钝，而仅仅是简单和纯洁。这样思索着，阿切尔突然发现自己正好像陌生人一般惊异地盯着她看，然后又不由自主回想起喜宴的情景以及得意洋洋的绝对主角老祖母明戈特夫人。

梅沉浸在这个令人愉快的话题中。“不过我很吃惊——你也没想到吧？——梅朵拉姨妈竟然来了。艾伦写信说她们俩都欠安，无法赶来。我真希望恢复健康的是她！你有没有看到她送给我的那些老式花边？漂亮极了。”

他已经知道这一刻迟早会到来，但他还幻想自己也许能够凭着意志力避开它。

“是的——我——没有：是的，很漂亮。”他嘴里说着，眼睛茫然地看着她，心里想着，是否一听见那两个字，自己精心构建起的世界便会如纸牌搭起的房子一般在他面前崩塌。

“你不累吗？我们到的时候能喝点茶就好了——我敢肯定姑妈已经都安排妥了，”他握起她的手，嘴里不停地说着；她的心便立刻飞到了波福特夫妇送的那套巴尔的摩精致银茶具和咖啡具上，它们和罗维尔·明戈特舅舅的托盘茶碟恰是“绝配”。

在春日的暮色中，火车抵达莱茵贝克站。他们沿站台走向正在等候的马车。

“啊，范·德尔·吕顿夫妇真是太好了——他们特地从斯库特克利夫派人来接我们。”阿切尔嚷道。一个穿制服的人神情庄重地走上前来，从女仆手中接过行李。

“非常抱歉，先生，”这位使者说，“杜·拉克小姐的房子发生了一点小意外：水箱漏水了。这是昨天的事，范·德尔·吕顿先生今天早上听说之后，就派了一名女仆搭早班火车去把庄园主宅子收拾出来。我想您一定会觉得那儿非常舒适，先生。杜·拉克小姐已经把她们的厨子派去了，所以您会感觉跟莱茵贝克没什么两样。”

阿切尔茫然地注视着来人，后者不得不更加委婉地继续致歉：“完全一样，先生，我向您保证——”幸好梅打破了沉默，热情地说道：“跟莱茵贝克一样？庄园主宅子吗？那可是要强上十万倍啊——是不是，纽兰？范·德尔·吕顿先生这么安排真是太客气了。”

马车上路了，女仆坐在车夫旁边，新婚夫妇闪闪发光的行李袋放在

他们前面的座位上。梅兴奋地说道：“想想看，我还从来没有进过那房子呢——你进去过吗？很少有人得到范·德尔·吕顿夫妇的邀请进去过。不过他们好像邀请过艾伦，她告诉我说那是一处非常可爱的小房子，她说在美国只见过这一个地方能让她觉得幸福。”

“是吗——可那就是我们要的，对不对？”她丈夫高兴地嚷道。她的脸上露出男孩子般的微笑，答道：“啊，我们的好运不过刚刚开始——好运将永远伴随我们两个！”

[1]Louis Spohr（1784—1859）：德国作曲家、小提琴家、指挥家。

二十

“我们当然得同卡弗莱夫人一道吃饭，亲爱的。”阿切尔说。住处的早餐桌上摆着堂皇的不列颠合金餐具，妻子坐在餐桌对面，双眉紧皱，忧心忡忡地看着他。

伦敦的秋天阴雨连绵，游人稀少，只有两个人是纽兰·阿切尔夫妇认识的，也是他们一心要避开的，因为根据老纽约的传统，在国外刻意引起熟人关注是有失“尊严”的。

阿切尔夫人和简妮在游览欧洲途中一直恪守这一原则，以令人费解的矜持对待同行游客的友好表示，她们几乎创纪录地没有同一个“外国人”说过话，除了旅馆和火车站的服务员。对于同胞——除了早已认识和应当认可的——她们更是明显地不屑一顾；因此，除了偶遇契佛斯、达格内特以及明戈特家的几个人，在国外那几个月里，母女俩始终只是彼此交谈。但是再周密的戒备也会有疏漏。在意大利博岑的一天晚上，住在走廊对面的两位英国女士中的一位（简妮已暗暗了解了她们的名字、衣着和社会地位）来敲门，询问阿切尔夫人是否有某种药膏。原来另一位女士——这位不速之客的姐姐，卡弗莱夫人——支气管炎突然发作，而阿切尔夫人不带齐全副家用药箱是绝不出门的，恰巧拿得出所需的药品。

卡弗莱夫人病得很重，并且她同妹妹哈尔小姐是独自旅行，因此极为感激阿切尔夫人和小姐的慧心慰藉，阿切尔家能干的女仆又照料病人恢复了健康。

阿切尔母女离开博岑之后，就没有想到过会与卡弗莱夫人和哈尔小姐重逢。在阿切尔夫人看来，对于一个自己偶然帮助过的“外国人”，没有比刻意引起对方关注更“有失尊严”的了。但卡弗莱夫人和她的妹妹对这种观点一无所知——即便知道也会觉得不可理喻，对于这两位在博岑慷慨相助的“快活的美国人”，她们一直怀着无限感激。她们真诚地抓住每一个机会与来欧陆旅行的阿切尔夫人和简妮见面，甚至展现出超乎常人的敏锐嗅觉，总是能够了解到母女俩在往返美国途中何时会经过伦敦。这种亲密的友谊变得牢不可破，每当阿切尔夫人和简妮抵达布朗旅馆，总会发现这两位热情的朋友已经在恭候，她们跟自己一样，也用华德箱培植蕨类，也编织花边，读本生男爵夫人[1]的回忆录，对伦敦各大

教堂的布道者均有品评。用阿切尔夫人的话来说，结识了卡弗莱夫人和哈尔小姐，“伦敦因此大不相同”。到了纽兰订婚的时候，两家的关系已经非常深厚，给两位英国女士寄去婚礼请柬已经是“理所当然的”，而她们则赠送了一束美丽的玻璃压制的阿尔卑斯干花。纽兰携妻子即将起航赴英国时，阿切尔夫人在码头上的最后嘱咐是：“一定要带梅去看望卡弗莱夫人。”

纽兰和他的妻子并没有想过要遵命，但卡弗莱夫人以其一贯的敏锐找到了他们，并送来了晚餐的请柬。让梅对着茶和松饼皱眉的，正是这份请柬。

“对你来说是完全没关系的，纽兰，你认识她们。可我跟那么多从没见过的人在一起，会非常害羞的。况且我穿什么呢？”

纽兰靠在椅背上，笑吟吟地看着她。她显得更美，更像狩猎女神了。英国的湿润空气仿佛加深了她颊边的红晕，柔和了她稍显硬朗的纯真容颜，又或者，那不过是从她心底洋溢出来的幸福，如同穿透冰层的光芒。

“穿什么？亲爱的，我以为上星期已经有整整一箱东西从巴黎运到了呢。”

“是的，当然。我是说我不知道该穿哪一件？”她微微噘起嘴唇。“我从没有在伦敦出门吃过饭。我可不想出丑。”

他试图解开她的迷茫。“可是英国女士晚上穿得难道跟其他人不一样吗？”

“纽兰！你怎么会问这么可笑的问题？她们去看戏的时候都穿着旧礼服，也不戴帽子。”

“哦，也许她们是在家的时候穿新礼服吧；但无论什么时候，卡弗莱夫人和哈尔小姐不会。她们会戴着我妈妈的那种帽子——还有披肩，非常软的那种披肩。”

“是的。可其他女士会穿什么呢？”

“穿什么都比不上你，亲爱的。”他答道，心想什么时候她突然像简妮那样对衣着产生了病态的兴趣。

她将椅子往后面挪挪，叹了口气。“你真好，纽兰，但这帮不了我什么。”

他突然有了主意。“不如穿上你的结婚礼服？那准错不了，对不对？”

“哎，亲爱的！要是礼服在这儿就好了！可我把它送到巴黎去改了，预备明年冬天穿。沃斯[2]还没有送回来。”

“哦，我说——”阿切尔说着站起身，“你看，雾散了。如果我们赶去国家美术馆，也许还能看一眼画。”

纽兰·阿切尔夫妇踏上归途。对于这三个月的新婚旅行，梅在给女友的信中含糊地概括为“天大的幸福”。

他们并没有去意大利湖区。经过深思熟虑，阿切尔想象不出妻子在那一种场景中的形象。而她自己的意思（在与巴黎的裁缝待了一个月之后）是七月里登山、八月里游泳。他们便准确地施行了这个计划，七月在瑞士因特拉肯和格林德瓦度过，八月则去了诺曼底海滨一个叫做埃特塔的小地方，据说那里古朴而宁静。有一两次，在群山之中，阿切尔指着南方说：“那儿就是意大利。”梅站在龙胆花田中，快活地笑起来，答道：“希望明年冬天能去那儿，如果你不必非待在纽约的话。”

但事实上，她对旅行的兴趣比他预料的更加淡薄。她以为旅行不过是（一旦把衣服订妥了）有更多时间散步、骑马、游泳以及尝试有趣的新运动——草地网球。而当最后回到伦敦（他们将在那儿停留两个星期，阿切尔要订他的衣服），她不再掩饰对于航行的热切渴望。

在伦敦，她感兴趣的只是看戏和购物。她认为这儿的戏院还不如巴黎咖啡馆里的演唱精彩：在香榭丽舍大街繁花盛开的七叶树下，她有了一番新奇的经历——从餐厅阳台俯瞰那些来观看演出的“交际花”，由丈夫为她翻译他认为适合新娘聆听的歌词。

阿切尔又恢复了所有祖传的婚姻老观念。虽然他还是无拘无束的单身汉的时候信口说过许多理论，但如今看来，恪守传统，完全按照身边朋友对待妻子的方式来对待梅，要简单得多。试图解放妻子毫无意义，因为妻子压根儿没想到自己是不自由的；他也早已发现，对于自以为拥有的那份自由，梅唯一能做的是将它奉上祭坛，以示对丈夫的崇拜。她与生俱来的尊严总是不允许她辱没这一奉献，甚至也许有一天（这已发生过一次）她会鼓起勇气把它完全收回，如果她认为那将对他有益。但她对婚姻的认识毕竟简单而淡漠，若果真发生这种危机，那必然是由于他的行为明显不可被容忍，但实在无法想象会出现那种情况，因为她对他的感情如此细腻入微。他知道，不管发生了什么，她都将忠诚、勇敢、毫无怨恨，而他也将因此恪守同样的美德。

所有这些都会把他拉回到原有的思想之中。如果她的简单意味着琐碎狭隘，他也许会恼火、会反抗；但她的性情虽然单调，却同她的面貌一般美好，于是她便成了他那些旧传统的守护神。

这些品质固然使她成为一个容易相处的伴侣，却很难给海外旅行带来生气；但他立刻就发现这些品质会很快发挥应有的作用。他不用担心

自己会受到它们的压制，因为他对于艺术与知识的追求将一如既往地在家庭之外继续，而家庭生活本身也绝不会细碎沉闷——回到妻子身边绝不会像是在郊外漫步之后走进一个闷热的房间。等他们有了孩子，两个人生活中的空虚角落都将会被填满。

他们从梅费尔出发，缓缓驶向遥远的南肯辛顿卡弗莱夫人和她妹妹的住处，一路上阿切尔就在思索这些事情。他原本也希望避开这两位朋友的盛情邀请；他在旅行途中向来遵照家族传统，做一个旁观的游客，有意傲慢地无视同侪的存在。仅有一次例外，那时他刚从哈佛毕业，在佛罗伦萨同一伙已经欧洲化的古怪美国人快活地过了几个星期，在华屋中与贵妇通宵跳舞，在时髦的俱乐部里与花花公子一赌半天。这一切虽然是人间极乐，在他看来却如狂欢节一般虚幻。那些见多识广的古怪女子似乎需要向遇到的每一个人讲述她们那许多错综复杂的风流韵事，气度非凡的年轻军官和染过头发的半老才子则是那些隐秘的主角或倾诉对象。这些人与阿切尔从小熟悉的人物截然不同，就如同温室里昂贵却散发恶臭的异国植物，无法长期吸引他的遐想。将妻子带进这样的圈子是根本不可能的；而在旅行过程中，也没有人表现出与他交往的渴望。

他们到达伦敦不久便遇到了圣奥斯特利公爵，公爵立刻认出了他，热情地说：“过来看我，好不好？”但没有一个正常的美国人会当真将这个建议付诸行动，因此会面并没有下文。他们甚至躲过了梅在英国的姨妈——那位银行家的妻子依然住在约克郡。事实上，他们有意拖延到秋季才到伦敦，就是为了避免在社交季抵达而让那些从没见过面的亲戚以为他们是自命不凡地刻意为之。

“也许卡弗莱夫人家什么人都没有——这个季节的伦敦就是一片荒漠，而你打扮得实在太美了。”阿切尔坐在双人马车中对身边的梅说。梅披着天鹅羽绒滚边的天蓝色斗篷，如此完美无瑕，让人觉得就连让她暴露于伦敦的污秽之中也是极不应该的。

“我不想让她们觉得我们穿得像野蛮人。”她答道，轻蔑的语气准会惹怒波卡洪塔斯[3]。而他则再次惊讶地发现，即便是最不谙世故的美国女人也会对衣着所体现的社交优势怀着如此虔诚的敬仰。

“这就是她们的盔甲，”他心想，“她们借以抵御未知的一切，并借以表达对它的蔑视。”直到这时他才理解了为什么梅不会系上发带来取悦他，却会如此真诚地履行那庄严程式——挑选并定制满柜子的衣服。

他预料得不错，卡弗莱夫人家的宴会规模很小。他们发现，在狭长寒冷的客厅里，除了女主人和她的妹妹之外，只有一位披着披肩的夫人以及她的丈夫——一位亲切的教区牧师，一个寡言少语的少年——卡弗

莱夫人说是她的侄子，还有一位黑头发的小个子绅士，她介绍说是侄子的家庭教师，报了一个法国名字。

梅·阿切尔走进昏暗灯光下这一群面容模糊的人中间，悠悠然仿佛夕照下的天鹅。她的丈夫从未见过她如此高大而美丽，衣裙摇摆得如此大声；他发现，她那红润的面颊和窸窣作响的衣裙正标志着极度的幼稚与胆怯。

“他们究竟想让我说些什么？”她那双无助的眼睛正向他发出乞求，而与此同时，她那光彩夺目的形象却也在他人心中激起了同样的不安。美人即使缺乏自信，也依然能够唤醒男人内心的信任，牧师和那位叫法国名字的家庭教师很快就明白告诉梅，他们希望她不要拘束。

但尽管他们百般努力，晚宴仍是令人兴味索然。阿切尔注意到他妻子想在外国人面前表现得自在，话题却无可救药地越来越狭隘，虽然她的容貌令人爱慕，谈吐却让对方扫兴。牧师很快就放弃了努力，家庭教师则操着优雅流利的英语，继续极有风度地对她滔滔不绝，直到女士们上楼去客厅，众人才都松了一口气。

牧师喝过一杯波尔图酒之后便不得不匆匆告辞，去赴一个约会。那个羞涩的侄子似乎身体很弱，也被打发上床了。阿切尔和家庭教师却继续安坐畅饮，而突然间阿切尔发现，自从上一次与内德·温塞特对谈之后，他还没有与人如此交谈过。原来卡弗莱的侄子由于肺病不得不离开哈罗公学去了瑞士，在气候温和的日内瓦湖边住了两年。这个小书虫被委托给里维埃先生照管。现在里维埃先生将他带回英国，并陪伴他直到来年春天进入牛津。然后里维埃先生直言不讳道，那时候他就不得不另谋职业了。

阿切尔认为，像他这样一个兴趣广泛、多才多艺的人似乎不可能长期没有工作。他三十岁上下，面庞瘦削而丑陋（梅一定会说他相貌平常），将他的所有观点都表现得极其生动，而在他的活跃中却不见丝毫的轻浮与卑贱。

他的父亲英年早逝，生前是一个小外交官，原本希望儿子继承衣钵，但这年轻人酷爱文学，先是投身新闻界，继而开始创作（显然并不成功），最后——经过其他一些他未向听者提及的尝试与辗转——来到瑞士为英国少年充当家庭教师。不过在此之前，他长住巴黎，是龚古尔沙龙的常客，莫泊桑建议他放弃写作（在阿切尔听来，就连这都是无上的荣耀！），还时常在母亲家与梅里美交谈。他显然总是陷于贫困，忧心忡忡（还要供养母亲和待嫁的妹妹），而他的文学抱负看来已经落空。其实从物质而言，他的境况并不比内德·温塞特光明，但正如他自己所说，在他所生活的世界里，没有一个热爱思想的人会感到精神上的

饥渴。而可怜的温塞特正是怀着这样的热爱，却几乎要饥渴而死。阿切尔不由得替温塞特羡慕眼前这位潦倒却生气勃勃的年轻人，他穷得如此富足。

“您瞧，先生，为了保持心智的自由，为了不束缚鉴赏力和批评的独立性，付出任何代价都是值得的，对不对？正因为此，我才放弃了新闻工作而选择这个单调得多的差事，成了一个家庭教师兼私人秘书。这份工作自然非常枯燥，却能让人保持道德上的自由，也就是法语所谓的‘自主’。当一个人听到高谈阔论，他可以参与其中，坚持自己的观点而不必妥协，或者可以倾听，并在心中应答。啊，高雅的对话——没有什么可与之比拟，对不对？思想才是唯一值得呼吸的空气。所以我从不懊悔自己离开了外交和新闻——那不过是自我放弃的两种不同形式罢了。”他又点起一支烟，神采奕奕地看着阿切尔，“您瞧，先生，能够直面生活，那么住在阁楼里也是值得的，对不对？但毕竟还必须挣够钱付阁楼的租金。我承认，如果到老了还在做私人教师——或者其他‘私人’什么的，那就跟在布加勒斯特做一个二等秘书一样，让人想想就心寒。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必须下定决心，下一个大决心。比如说，你看我能不能在美国找到机会——在纽约？”

阿切尔惊异地看着他。一个时常与龚古尔兄弟和福楼拜来往的年轻人，一个将精神生活视为唯一的年轻人，要去纽约！他茫然地注视着里维埃先生，不知该如何告诉他，他的那些优势和有利条件无疑将恰恰成为他成功的障碍。

“纽约——纽约——可非得是纽约吗？”阿切尔结结巴巴地说道，完全想不出他的故乡能够为一个将高雅对话视为必需品的年轻人提供何种致富的机会。

里维埃先生蜡黄的脸上突然泛起一片红晕。“我——我想那是您居住的大都市，那儿的精神生活不是更加活跃吗？”他答道。然后，仿佛是生怕让听者感觉自己是在乞求帮助似的，他急忙又说道：“不过随口一提，只是自己想想而已。其实我看眼下并没有这个可能——”他站起身，继续说着，看不出丝毫拘束：“恐怕卡弗莱夫人会认为我应该带您上楼了。”

返回路上，阿切尔思索着这一段情景。与里维埃先生共度的时光为他注入了新鲜空气，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邀请他第二天来吃饭；但是他已经逐渐明白，为什么已婚男人不能总是听从自己的第一个念头。

“那个年轻的家庭教师很有意思，饭后我们聊了书和一些问题，非常投机。”他在双人马车里试探她道。

梅从梦境般的沉默中惊醒——他曾经在这种沉默中读出多少意味，

而六个月的婚姻却已令他懂得了其中的含义。

“那个小个子法国人？他不是再平常不过了吗？”她冷冷地问道。他猜测她心里正暗暗失望，因为在伦敦受邀，见的却是一个牧师和一个法国家庭教师。这种失望并非出于通常所说的势利，而是老纽约在国外认为自己可能有失尊严时产生的一种感觉。如果梅的父母在第五大道款待卡弗莱姐妹，他们一定会邀请比牧师和教师更重要的人物来作陪。

但阿切尔心里烦躁，便追问起来。

“平常——哪儿平常了？”他质问道。而她竟出乎意料地迅速答道：“怎么，我说他哪儿哪儿都平常，除了在他那个教室里。这种人在社交场合总是很令人尴尬的。不过，”为了缓和气氛，她又说道，“我想要是他为人聪明，我就不会察觉了。”

她说“聪明”就跟说“平常”一样让阿切尔很反感。不过他开始害怕自己会常常去想她身上让他反感的东西。毕竟她的观点并不新奇，他从小熟悉的每一个人都抱着同样的观点，他早已视之为必然而尽可以忽略的。直到几个月前，他才认识了一个对生活抱着不同看法的“好”女人。而如果男人结婚，那就必然是要选择好女人的。

“啊——那我就不请他吃饭了！”他笑着决定道。梅不解地说：“天啊——请卡弗莱的家庭教师吃饭？”

“哦，不是在请卡弗莱的那一天，如果你不愿意就算了。但我的确希望再跟他谈谈。他想去纽约找工作。”

她更惊讶也更冷淡了。他几乎认为她在疑心他染上了“外国腔”。

“去纽约找工作？什么工作？大家都不请法国教师的。他想做什么呢？”

“主要是享受高雅的对话，我想。”她丈夫有意这样答道。而她则赞赏地大笑道：“噢，纽兰，太好笑了！这不是太法国了吗？”

他希望邀请里维埃先生，梅却拒绝考虑，但总的来说，他很高兴这件事就这样解决了。如果再有一次饭后交谈，就很难避免去纽约的问题了。而阿切尔越想越觉得无法将里维埃先生放入他所熟悉的任何一幅纽约场景之中。

想到以后会有许多问题自己都将不得不放弃了事，他不由心中一凛。然而，当他开销了车费，随着妻子的长裙裾走进房子里之后，他想起老话里说过新婚后的六个月最难度过，便感觉宽慰了一些。他想：“六个月之后，我想我们就差不多能磨去彼此的棱角了。”但糟糕的是，梅所着力的却恰恰是他最希望保留的那些棱角。

[1]Baroness Bunsen（1791—1876）：英国画家、作家，其丈夫为德国外交官。1868年本

生夫人出版了丈夫的传记。

[2]Charles Frederick Worth（1826—1895）：英国服装设计师，其设在巴黎的时装店开启了高级定制时装业。

[3]Pocahontas（1595—1617）：美国弗吉尼亚州印第安部落酋长的女儿，后嫁给英国种植园主，作为“开化的野蛮人”进入英国社交界。

二十一

一小片明媚的草地平缓地延伸至明媚的大海边。

草地边缘种着鲜红的天竺葵和锦紫苏，一条整齐铺设的砾石小路蜿蜒通向大海，路边间隔有序地立着漆成巧克力色的铸铁花瓶，环绕着矮牵牛和天竺葵编成的花环。

从四方形木屋（同样漆成巧克力色，盖着铁皮屋顶的游廊则是棕黄相间，相当于雨篷）到悬崖的中途，靠着灌木丛竖起了两个大箭靶。草地另一头，对着箭靶支起一座真正的帐篷，帐篷周围安着长椅和庭院椅。一些着夏装的女士和身穿双排扣常礼服、头戴高礼帽的绅士正站在草地上或坐在长椅上。时不时会有一位身穿浆过的细棉布裙的苗条女孩从帐篷里出来，手里握着弓，对准箭靶射出一箭，众人便会停止交谈，观看结果。

纽兰·阿切尔站在木屋游廊上，好奇地望着这情景。油光晶亮的台阶两侧各有一个高大的蓝瓷花盆立在明黄色瓷座上，花盆里种着绿色的针叶植物。游廊下面种着宽阔的一排蓝色绣球花，边缘仍是鲜红的天竺葵。阿切尔身后是他刚刚走过的落地长窗，透过飘拂的蕾丝窗帘，可以窥见屋里光亮如镜的拼花地板，散放着印花布蒲团、矮脚扶手椅和天鹅绒桌子，桌上摆满盛着果冻蛋糕的银器。

纽波特射箭俱乐部的八月聚会总是在波福特家举行。此前，射箭是除了槌球之外最受欢迎的运动，但如今却因为草地网球的兴起而渐遭遗弃。但网球仍被视为粗俗不雅，不适合社交场合，因此，作为展示漂亮服装和优雅举止的机会，弓箭依然有着自己的一席之地。

阿切尔满怀惊奇地望着这熟悉的场景。出乎他意料的是，生活依然遵循着固有的方式，而他自己对生活的反应却已彻底改变。正是在纽波特，他清楚地意识到了这种改变。去年冬天在纽约，他和梅住进了那栋带凸窗和庞贝式门廊的黄绿色房子，他便如释重负地回到了一成不变的事务所生活，日常活动恢复如常，仿佛链环一般将他与过去的自己联系在一起。接下来是令人兴奋的喜事——为梅的轻便马车（韦兰夫妇的礼物）选了一匹神气的灰色快马，并兴致勃勃地安排好了他的新书房。尽管家人表示怀疑和反对，但他还是按照他梦寐以求的方式布置：深色凸纹墙纸、伊斯特雷克书柜以及“真诚的”扶手椅和桌子。他在“百人团”见

到了温塞特，又在“纽约人”俱乐部[1]找到了与他一个圈子的时髦的年轻人。他的时间一部分专注于法律工作，一部分交给外出用餐或在家款待朋友，晚上偶尔去听歌剧或者看戏，生活似乎依然相当现实，按部就班。

而纽波特却意味着摆脱责任，全然进入一种度假氛围。阿切尔曾试图说服梅去缅因近海的一座偏僻小岛（叫做荒山，的确名副其实）避暑，有一些强健的波士顿人和费城人在当地的“土人”茅舍里野营，报道了那里的旖旎风光以及密林深水中类似狩猎者的野外生活。

但韦兰家向来是去纽波特的，峭壁滨海道上那些方形别墅中有一栋就是他们家的。他们的女婿举不出什么正当理由说明他和梅为什么不能跟他们同往。韦兰夫人甚至尖刻地指出，梅完全没必要辛辛苦苦在巴黎试那些夏装，如果不允许她穿。对于这一点，阿切尔一直没办法反驳。

梅自己也不懂他为何令人费解地不愿接受如此合理而愉快的避暑方式。她提醒他说，结婚前他总是非常喜欢纽波特的。这的确无可置疑，于是阿切尔只得声称他会更喜欢那里了，因为这次是他俩一起去。然而当他站在波福特家的游廊上望着草地的红男绿女时却心头一寒，他意识到自己再也不会喜欢这里了。

可怜的梅，这不是她的错。如果说他们在旅行中时有些许不合拍，那么在回到梅熟悉的环境中之后便恢复了和谐。他早已预见到梅不会令他失望，他没有看错。他结婚了（就像大多数年轻人一样），因为在他所经历的一系列漫无目的的感情冒险都令人厌恶地草草收场之际，遇到了一位完美无缺的美丽女孩，她代表着平和、稳定、志同道合以及恒久的不可推卸的责任感。

他不能说自己的选择是错误的，因为她满足了他的所有预期。娶了纽约最漂亮、最有人缘的女子无疑是让人心满意足的，何况她还是一位性情最温柔、最通情达理的妻子。对于这些优点，阿切尔绝不会无动于衷。至于新婚前夕的那场短暂疯狂，他已尽力克制，将它视为已经放弃的冒险中的最后一次。他已清醒地看到，妄想娶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是不可思议的，她将仅仅是他记忆里一连串幽影中的一个，最哀婉、最刻骨铭心的那一个。

但是，经过这一切消解和清除，他的头脑变得空空如也，只剩下过往的余音。他想这或许就是为什么他看见波福特家的草地上那些忙忙碌碌的人们就像看见一群在墓地里玩耍的孩子一般震惊。

他听到身旁一阵衣裙窸窣，曼森侯爵夫人穿过客厅长窗飘然而至。她同往常一样，身上张灯结彩似的异常俗艳，头顶软塌塌的意大利麦秆

草帽，上面绕着一层又一层褪了色的网纱，帽檐上方可笑地撑着一把象牙雕花柄的黑色丝绒阳伞。

“亲爱的纽兰，我不知道你和梅已经来了！你自己是昨天才到的吧？啊，工作——工作——职责……我知道许多做丈夫的只有周末才有可能陪伴妻子。”她脑袋一歪，眯起眼睛，愁眉苦脸地看着他。“但婚姻是一种长时间的牺牲，我以前就常对艾伦这样说——”

阿切尔的心莫名地抽紧了，就同过去某一次一样，仿佛有一扇门被猛地关上，将他与外面的世界隔开。但这隔绝一定是瞬间便消失的，因为他知道自己已经设法提出一个问题，而梅朵拉正在回答了。

“我不住在这儿，我要跟布兰克一家去朴茨茅斯，她们在那儿有一处可爱幽静的地方。波福特非常周到，今天早上派了他有名的赛马来接我，所以我至少能看一眼瑞吉娜的游园会。不过今天晚上我就要回到乡村生活了。布兰克一家总是很有新意，他们在朴茨茅斯租了一间简单的旧农舍，邀请了各种代表性人物……”她躲在帽檐下轻轻一低头，脸色微微泛红，继续说道：“这个星期阿伽通·卡弗博士会在那儿举办一系列有关‘内在思想’的聚会。与这儿世俗娱乐的欢乐场面真是鲜明的对比——但我不就是一直生活在对比之中吗！对我来说，最无可救药的是单调。我总是对艾伦说：小心单调，它是一切大恶的根源。但这可怜的孩子正处于一种亢奋之中，对这个世界深恶痛绝。我想你也许知道，她拒绝了所有邀请，不肯来纽波特，甚至不肯陪她的祖母明戈特夫人。说出来你都不会相信，我都没法说服她和我一起去布兰克家！她的生活太不健康、不自然了。唉，她应该听我的话，当时事情还有转机……门还开着……不过我们还是下去看看精彩的比赛吧！听说你的梅也参赛了呢。”

波福特正从帐篷那儿穿过草地，大步向他们走来。他身量高大而笨重，被紧紧裹在一件伦敦常礼服中，扣眼里别着一支自家的兰花。阿切尔已经有两三个月没见过他了，对他外表的变化大吃一惊。在盛夏的阳光下，他红润的面色显得过于浓重甚至臃肿，要不是他肩膀挺阔，那步态就该像是一个大腹便便、衣着厚重的老人了。

关于波福特的各种流言很多。春天，他乘着自己的蒸汽游艇长途旅行去了西印度群岛，据说，在他所到之处，总有一位貌似范妮·瑞茵小姐的女士相随。这艘游艇建于苏格兰克莱德河畔的船厂，配有瓷砖铺地的浴室和其他闻所未闻的奢侈装备，说是花了他五十万美元；而他返回纽约时给妻子奉上的那条珍珠项链光华夺目，做赎罪的贡品恰如其分。波福特的资财经得起如此挥霍，但令人不安的谣言却从未平息，不仅在第五大道，也在华尔街流传。有人说他投机铁路失败，也有人说他被她

的某个最贪得无厌的同行狠敲了一笔。对于每一次破产传言，波福特总是回应以更多的挥霍：新建一排兰花花房，新买一批赛马，或是为他的画廊新添一幅梅索尼埃[2]或卡巴内尔的画。

他向侯爵夫人和纽兰走来，带着一贯的微含嘲讽的笑容。“喂，梅朵拉！那些赛马怎么样？四十分钟就到了，嗯？不坏吧，可不能吓掉你的魂哟。”他握了握阿切尔的手，然后随他们转过身，立在曼森夫人的另一边，压低声音说了些什么，不让他们的同伴听清。

侯爵夫人脸色一变，用她那副古怪的外国腔调答道：“你想要我怎么办？[3]”波福特听见，眉头皱得更紧了。但当他眼睛瞥到阿切尔，又立刻装出一脸微笑，祝贺道：“你瞧梅就要赢头奖了。”

“啊，那头奖还是在家里人手上了。”梅朵拉说道。这时他们走到帐篷前，波福特夫人一身少女般的淡紫色细棉布裙，面纱飘飘，向他们迎上来。

梅·韦兰恰好走出帐篷。她一身白裙，腰间一道浅绿色缎带，帽子上绕着常春藤花环，那一副狩猎女神般的超然神态分明就是订婚当夜步入波福特家舞厅时的模样。此刻，她的眼里毫无思想，心里也毫无情绪，虽然她丈夫知道那两者她都具备，却再次惊讶地发现她会如此看不出任何阅历。

她手握弓箭，在草地上的粉笔标记处立定，将弓举到齐肩，瞄准靶心。那典雅的姿态，一出场便赢得一片低声赞叹，阿切尔不由感到一种拥有者的满足，正是这种满足感时常欺骗他生出短暂的幸福。她那些妩媚的对手——瑞吉·契佛斯夫人，梅里家的小姐们，以及索利家、达格内特家和明戈特家的几位面色红润的姑娘——都紧张地站在她身后，棕色秀发、金色弯弓、浅色布裙和缀满鲜花的帽子汇成一道柔和的彩虹，一个个风华正茂，沉浸在夏日的盛景中，却没有哪一个比得上他妻子如水泽仙子那般悠然，此刻她正绷紧肌肉，笑眉微蹙，全神贯注地用足力量。

“老天，”阿切尔听见劳伦斯·莱弗茨说，“没人像她这样拿弓。”波福特驳道：“没错，但她能射中的也只有那种靶子了。”

阿切尔心头无名火起。主人对梅的“美好”表示轻蔑应该就是做丈夫的希望听到的评价。一个粗俗的人认为她缺乏魅力，不过是再次证明了她的品质，但那句话依然令他心头一凛。如果“美好”到极致而仅仅成为其反面，如果帷幕落下，后面仅仅是虚空呢？梅最后一箭正中靶心，他望着她两颊绯红地平静退场，感到自己还从未开启过那道帷幕。

她接受了对手和同伴的祝贺，淡然的神态使她的优雅更加完美。没

有谁会嫉妒她的胜利，因为她已使众人感到，即便她输了，也会是同样的安静。然而，当她的目光与她丈夫的目光相遇，当她见到他脸上的喜悦时，她脸上便也立刻喜悦洋溢了。

韦兰夫人的藤编小马车已经在等他们了。他们随着逐渐散去的许多马车一起离开，梅持着缰绳，阿切尔坐在她身边。

午后的日光依然在明媚的草地上、灌木丛间流连，贝勒维大街上，四轮折篷马车、双轮马车、敞篷马车和双人对座马车来来往往，衣冠楚楚的绅士淑女或是正从波福特家的游园会上离开，或是刚刚结束每天下午的海滨大道兜风正往回赶。

“我们去看看外婆好吗？”梅突然建议道，“我想亲口告诉她我得了头奖。离晚饭还早呢。”

阿切尔默许了，她便掉转马头，沿纳拉甘塞特大道而行，穿过斯普林街，驶向乱石崎岖的荒野。就在这偏僻冷落的地方，向来无视先例和节俭的凯瑟琳女皇在她年轻的时候就在一处俯视海湾的廉价地段为自己建造了一栋尖顶丛立、架着横梁的华丽别墅。在茂密的矮橡树林中，她的游廊延伸到小岛点缀的水面上。一条蜿蜒的车道穿过铸铁牡鹿和镶嵌蓝色玻璃球的天竺葵小丘，直达油光闪亮的胡桃木大门。大门上方搭着条纹顶篷，里面便是门厅，铺着星星图案的黄黑相间拼花地板，通往四个正方形小房间。房间天花板下面贴着厚重的绒面壁纸，天花板上面则请了意大利画匠浓墨重彩描绘了奥林匹斯山诸神。在明戈特夫人不堪身体重负之后，这些房间中的一个就成了她的卧室，相邻的一间则是她日常起居的地方。她总是端坐在敞开的房门与窗子之间一张宽大的扶手椅中，永不停歇地摇动着一柄蒲扇，但由于她的前胸异常突出，扇子距离身体其他部位便异常遥远，搅动起来的风便只够吹起扶手罩子上的流苏。

由于是老凯瑟琳促成了阿切尔尽快完婚，因此她对这年轻人表现出援助者对于受援者的那种热忱。她相信他之所以迫不及待是出于难以克制的爱情，而她向来热烈赞许冲动行为（只要不会让她花钱），所以她每次见到他都会同谋似的对他亲切地眨眨眼睛，玩点暗示，幸好梅对此毫无反应。

她兴致勃勃地对梅胸前那枚在比赛后赢得的嵌钻箭形胸针细细品鉴了一番，说她当年顶多就是一枚金银丝胸针了，不过波福特做事情确实漂亮。

“真是一件传家宝呢，亲爱的，”老夫人嘿嘿笑道，“你一定得传给你的大女儿。”她拧了拧梅白皙的胳膊，看着她脸上生起红晕。“哎，哎，我说什么了就让你打出红旗啦？就不生女儿了？只生儿子，嗯？老

天爷啊，瞧瞧她越发脸红起来。怎么，连这也说不得？哎哟哟，我的孩子们求我在头顶画上那些个男神女神的时候，我就说，谢天谢地，总算我身边有几个人是什么都吓不到他们的了！”

阿切尔大笑起来，梅也跟着笑了几声，眼睛红红的。

“好了，现在就请跟我说说游园会吧，亲爱的，从傻乎乎的梅朵拉那儿可听不到一句实诚话。”老祖宗说道。梅一听便嚷道：“梅朵拉姨妈？我还当她去朴茨茅斯了呢？”老祖宗温和地说：“她是要去那儿，但她得先过来接艾伦。啊，你还不知道吧？艾伦来这儿跟我住了一天了。她不肯来这儿消暑，真是胡来，不过我已经有五十年不跟年轻人争了。艾伦——艾伦！”她苍老的声音尖利地嚷起来，一边努力探出身子去，试图看到游廊外面的草坪。

没有人回答。明戈特夫人烦躁地提起手杖敲了敲亮晶晶的地板。一个裹着鲜艳头巾的黑白混血女仆应声进来，告诉女主人她看见“艾伦小姐”沿小路去海边了。明戈特夫人转过脸来看着阿切尔。

“乖孩子，快去把她叫回来。让这位漂亮女士来给我讲讲聚会的事。”她说。阿切尔站起身，如坠梦中。

自从他们上次会面，这一年半以来，他时常听到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名字，甚至对她这期间的主要经历了如指掌。他知道去年夏天她在纽波特，频频现身社交界，但到了秋天，她突然将波福特费尽心机为她找来的“完美房子”转租出去，决定搬到华盛顿。冬天，他听说（人们总是能够听说华盛顿的漂亮女士的事）她在据说是弥补了政府处理社会问题不力的“一流的外交圈子”里大放光彩。他淡然地听着这些描述，听着有关她的容貌、谈吐、观点和交友的各种互相矛盾的传闻，仿佛在听某个早已死去的人的往事；直到梅朵拉在射箭比赛上突然间说出她的名字，艾伦·奥兰斯卡才在他心头复活。侯爵夫人愚蠢的咬舌音唤起了炉火映着小客厅的画面以及马车夜归碾过空寂小街的声响。他想起曾经读过一个故事：几个托斯卡纳的农家孩子在路边洞穴里点燃一捆稻草，照亮了彩绘墓室里沉默不语的古老影像……

通往海边的小路从别墅所在的斜坡往下伸向种着垂柳的水上步道。透过柳影，阿切尔看见石灰山崖闪着光，山崖上那座白色小塔楼正是广受尊敬的守塔人伊达·刘易斯安度晚年的地方。更远处是一片平坦的水域以及政府在山羊岛上竖起的丑陋烟囱，金光粼粼的海湾往北延伸，直到遍栽矮橡树的普鲁登斯岛，暮霭中隐隐可见科纳尼卡特岛的岸线。

柳径外伸出一道窄窄的木堤，尽头是一座形如宝塔的凉亭，亭中立着一位女士，倚着栏杆，背对岸边。阿切尔一见便停住脚步，仿佛从梦中醒来一般。往昔的画面是梦，岸上头那栋房子里等待着他的才是现实

——韦兰夫人的马车正在门前打转；梅坐在鲜廉寡耻的奥林匹斯山诸神脚下，没说出口的希望令她容光焕发；贝勒维大街另一头的韦兰别墅里，韦兰先生已经换好晚餐礼服，焦躁地在客厅里踱步，手里攥着表——因为在他们这样的人家，哪个钟点应当做哪件事情，都应该是一清二楚的。

“我是什么？女婿——”阿切尔心想。

长堤尽头的人影一动不动。年轻人在坡上站立许久，凝视着海湾里来来往往的帆船、游艇、渔舟和喧嚷的运煤拖船搅动起波浪。凉亭里的那位女士仿佛也被同样的情景所吸引。灰蒙蒙的亚当斯堡后面，漫天晚霞碎裂成千百团火焰，一艘单桅帆船正从石灰山崖和海岸之间的水道驶过，那船帆仿佛被点燃了一般。阿切尔望着这景象，想起了《流浪汉》中的那一幕，蒙塔格将艾达·戴斯的丝带捧到唇边，而她却并未察觉他就在房间里。

“她不知道——她猜不到。如果是她在我背后，我又会不会知道？”他沉思着。忽然，他对自己说：“要是那帆船驶到石灰山崖的灯塔了她还不转过来，我就回去。”

那船随着退去的潮水漂远，来到石灰山崖前，遮住了伊达·刘易斯的小屋，驶过了悬挂灯盏的塔楼。阿切尔等待着，直到船尾和小岛最远处那块礁石之间的宽阔水面闪动起来，那凉亭里的人影依然一动不动。

他转身朝坡上走去。

“真遗憾你没有找到艾伦——我本想再见到她的，”在他们趁着暮色驾车回家的路上，梅说，“不过也许她无所谓——她似乎变了许多。”

“变了许多？”她丈夫不露声色地重复道，眼睛盯着马颤动的耳朵。

“我是说，她对朋友那么冷漠，放弃了纽约和她的房子，结交了那么些怪人。想想她在布兰克家该有多么不自在！她说她去那儿是为了不让梅朵拉姨妈受到伤害：免得她嫁给坏人。但我有时候觉得是我们一直让她厌烦。”

阿切尔没有接口，她继续说下去，那坦率稚嫩的声音里竟带着一种他从未觉察的冷酷。“毕竟我不知道，她跟她丈夫在一起是否真的没那么快活。”

他大笑起来。“老天爷！”他嚷道。她转过脸来看着他，不解地皱起眉头。他又说道：“我以前可从没听见你说过一句残忍的话。”

“残忍？”

“哦——看罪人痛苦扭动是天使们最喜爱的娱乐；但我想，就连他们也不会认为地狱里的人会更快活。”

“可惜她嫁到了外国。”梅的语气平静得同她母亲对待韦兰先生的心血来潮时一样。阿切尔觉得自己被轻轻贬入了那一类不通情理的丈夫之中。

他们沿贝勒维大街行驶，来到顶着铸铁灯的削角木门柱前便转了进去，那是韦兰家别墅的入口。灯光已从窗子里透出，马车停下的时候，阿切尔瞥见岳父正如他想象的那样在客厅里踱步，手里攥着表，脸上带着痛苦的表情——他早就发现这远比愤怒有效。

年轻人跟着妻子走进门厅，感觉心绪已莫名地彻底改变。韦兰家的奢华陈设和浓厚气氛，充斥着琐碎严苛的清规戒律，已经如麻醉剂一般悄悄渗入了他的身心。厚重的地毯，警惕的仆人，恪尽职守的时钟永远滴滴答答，提醒着时间的流逝，门厅桌上永远堆着新送来的名片和请柬，琐事构成一道专横的锁链，将每时每刻、将这家里的每个成员都捆在一起，使所有不够系统而丰富的存在变得不真实、不稳固。可现在，却是韦兰家以及他应当在这家里过的那种生活变得不真实、不相干了，而他立在海边坡上看到的那一幕，虽然转瞬即逝，却切近得犹如他血管里的鲜血。

他一夜无眠，在印花布装饰的宽敞卧室里，在梅的身边，望着月光斜照在地毯上，想着艾伦·奥兰斯卡穿过闪烁的海滩回家，为她拉车的正是波福特的赛马。

[1]Knickerbocker：成立于1871年的绅士俱乐部。

[2]Jean-Louis Ernest Meissonier（1815—1891）：法国画家。

[3]原文为法语。

二十二

“为布兰克家办欢迎会——布兰克家？”

韦兰先生不安地放下刀叉，狐疑地望着午餐桌另一头的妻子。韦兰夫人扶了扶金边眼镜，用高雅喜剧的口吻朗声念道：“爱默森·西勒顿教授及夫人诚邀韦兰先生偕夫人于八月二十五日三时整莅临星期三午后俱乐部聚会，欢迎布兰克夫人及小姐。敬祈赐复。凯瑟琳大街，红山墙。”

“老天爷——”韦兰先生倒吸一口气，仿佛必须再读一遍才能完全领会此事是何等荒谬。

“可怜的艾米·西勒顿——你永远猜不出她丈夫接下来会做出什么事，”韦兰夫人叹息道，“我想他是刚刚发现布兰克一家。”

爱默森·西勒顿教授是纽波特社交界的一根刺，一根难以拔除的刺，因为他生长于名门望族。他就是所谓“事事优越”的那一类人物。父亲是西勒顿·杰克逊的舅舅，母亲是波士顿彭尼罗家的人，两边都是有财有势，门当户对。正如韦兰夫人常说的，爱默森·西勒顿根本没有必要当个考古学家，或任何哪门学科的教授，也根本没有必要冬天住到纽波特来，或做其他那些离经叛道的事情。至少，若他果真要与传统决裂，公然藐视社交界，那就没必要娶可怜的艾米·达格内特，因为她可是有权指望“另一种生活”，或能供得起自己的马车。

明戈特家族里没人能理解为什么艾米·西勒顿会对丈夫的种种怪癖如此顺从。他请回家的都是些长头发的男人和短头发的女人，外出旅行的时候，他带她去尤卡坦半岛看古墓，而不是去巴黎或意大利。但他们就是那样，我行我素，显然没有觉察自己与旁人截然不同。当他们一年一度举办无聊的游园会时，峭壁滨海道上的人家不得不因为西勒顿、彭尼罗、达格内特家族的密切关系而抽签，勉强派一位代表出席。

“真是难得，”韦兰夫人说，“他们居然没有挑‘国际杯’赛那天！你记得吗，两年前他们为一个黑人办聚会，跟茱莉亚·明戈特的午后舞会正好是同一天！幸好这次没有其他活动——因为我们总得有一些人要去。”

韦兰先生紧张地叹了口气。“‘有一些人’，亲爱的，你是说不止一个？三点钟很尴尬。我必须三点半在家吃药。如果不按计划吃药，那么

采用本科姆的新疗法就会毫无作用。如果我晚一点去找你，显然又赶不上兜风了。”想到这些，他又放下刀叉，布满细纹的脸都焦虑地涨红了。

“你实在没必要去，亲爱的，”他妻子用机械的愉快口吻答道，“我要去贝勒维大街另一头送几张名片的。我就三点半到那儿待上一阵子，不让可怜的艾米感觉受了怠慢就行了。”她迟疑地看了女儿一眼。“如果纽兰下午有安排，也许梅可以驾上小马陪你兜风，也可以试试那套新马具。”

韦兰家有一条规矩，每个人的每一天、每一小时都应当像韦兰夫人所谓的“有安排”。她常常忧虑地想到有可能不得不“消磨时间”（尤其是对那些不喜欢玩惠斯特或单人纸牌游戏的人来说），就像慈善家常常被幽灵般的失业者困扰。她的另一条规矩是，父母绝不能（至少不能明显地）干预已婚子女的计划；而既要尊重梅的独立性，又要解决韦兰先生的燃眉之急，那就只有依靠神机妙算来协调了，于是韦兰夫人自己的每一秒钟都不会没有安排了。

“我当然会陪爸爸兜风——相信纽兰会找到事情做的。”梅应道，那语气也是在温和地提醒丈夫不该毫无反应。女婿在日程安排上毫无远见，这常常令韦兰夫人烦恼。阿切尔在她家待了两个星期，每当她问他下午打算做什么，他总是自相矛盾地回答：“哦，我想变一变，我要省下它，而不是度过它——”有一次，她和梅不得不进行了一轮耽搁已久的午后拜访，而阿切尔却承认他在别墅后海滩的一块石头下面躺了一下午。

“纽兰似乎从不事先打算。”韦兰夫人有一次试探着向女儿抱怨。梅却平静地答道：“是的。不过你看这也不要紧，因为没有什么事情做的时候他就读书。”

“啊，是的——就像他父亲！”韦兰夫人赞同道，仿佛接受了这种遗传的怪异，从此以后，大家就心照不宣地不再提及纽兰无所事事的问题了。

然而，当西勒顿家的欢迎会日益临近，梅又自然而然地流露出对他利益的关切，建议他去契佛斯家打网球，或者坐裘力斯·波福特的帆船出海，以补偿自己的暂时离开。“你看我会在六点钟前回来，亲爱的。爸爸绝不会在六点以后坐车——”直到阿切尔说他想租一辆敞篷小马车去岛上的种马场看看一匹马是否适合她的轻便马车，她才放下心。为了这匹马，他们已经找了一阵子，这个建议很令人满意，梅看了母亲一眼，仿佛在说：“你瞧他跟我们大家一样知道怎样安排时间。”

在第一次提到爱默森·西勒顿邀请的那天，阿切尔就萌发了这个去

种马场选马的念头。但他一直没有提出来，仿佛这计划中包含着什么隐秘，一被发现就无法实施了。但他早有预备，已经提前订了一辆敞篷马车和一对还能在平路上跑十八英里的老马。两点一到，他便匆匆离开午餐桌，跳上马车出发了。

天气极好。轻柔的北风将白色的碎云推过碧蓝的天空，天空下面涌动着明媚的大海。这时候的贝勒维大街空空荡荡。阿切尔在米尔街拐角扔下马夫，便转入老海滨路，驶上伊斯特曼海滩。

他怀着一种莫名的兴奋，念书的时候，每当有半天假期，他便是怀着这样的兴奋投入未知的世界。即便让这对马悠闲地跑，他也一定能在三点钟之前到达天堂岩外不远处的种马场；所以，看过马（不错的话也可以试一试）之后，他仍然有宝贵的四个小时可以支配。

一听说西勒顿要办聚会，阿切尔就思忖着曼森侯爵夫人一定会同布兰克一家来纽波特，而奥兰斯卡夫人很可能趁此机会去她祖母家待上一天。无论如何，布兰克的住处应该空无一人，他就能满足对它的朦胧好奇而不会太唐突。他不敢肯定自己是否还想再见到奥兰斯卡伯爵夫人；但自从他在海边小径见到她之后，就产生了一个难以说清的荒唐念头，希望看一看她住的地方，追踪想象中她的行动，就像亲眼看见凉亭中那个真实的她一样。这个难以形容的渴望日夜萦绕在他心头，如同病人突然间想要某种曾经吃过却早已忘记的饮食。他看不到这渴望以外的事情，也想不到它会有何结果，因为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希望跟奥兰斯卡夫人交谈或听见她的声音。他只是觉得，如果能将她走过的土地连同周围的海与天一道印入脑海，那么余下的世界或许就不会那么虚空了。

到了种马场，他只瞥了一眼就发现那马不是他想要的，但他还是在它身后转了转，以证明自己并不仓促。但是一到三点，他便抖开缰绳，转入了通往朴茨茅斯的小路。风更缓了，地平线上的薄霭预示着退潮之后萨康尼特河将被浓雾吞没，但他身边的田野和树林却都沉浸在金色的阳光之中。

他驶过果园里灰色屋顶的农舍，驶过干草场和橡树林，驶过几处乡村礼拜堂，那些白色的尖顶高高耸入渐渐暗淡的天空；在停车向田里的几个农夫问了路之后，他终于转入一条小巷。两侧是长满黄花与荆棘的高坡，尽头是一条碧波粼粼的河，左手边，在一片橡树和枫树林前，他看见一长溜破败的房子，护墙板上的白漆已经斑驳。

正对大门的路旁立着一个敞开的棚屋，是新英格兰人放农具、客人拴马匹的地方。他跳下车，将两匹马牵进棚里拴在桩子上，便转身向那房子走去。房子前的草坪已沦为干草场，而左边一片杂草丛生的黄杨树花园里长满大丽花和赭色的玫瑰丛，环绕着一座幽灵般的凉亭架子。那

曾经的白色凉亭，顶上有一座木雕丘比特，如今他手中的弓箭已不知去向，却依然在毫无意义地瞄准。

阿切尔倚着大门站了一会儿。看不见一个人影，打开的窗户里也听不见丝毫声响：一只灰色纽芬兰犬在门前打盹，同那没了弓箭的丘比特一样，是个毫无意义的看守。想到吵吵闹闹的布兰克一家竟然住在这么一个寂静破败的地方，令人十分诧异。但阿切尔确信自己并没有搞错。

他在那儿站了很久，心满意足地看着眼前的景象，甚至渐渐地仿佛被它催眠了一般；但他终于惊醒，意识到时间正在流逝。他是不是应该看个够就驾车离开？他犹豫不决，突然想看一看房子里面，这样就能想象奥兰斯卡夫人起居的房间了。他完全可以走到门前拉铃。如果正像他推测的那样，她和其他人一道走了，那么他满可以报上名字，请求进起居室去留一张便笺。

但他却反身穿过草坪，向花园走去。刚踏进花园，他便瞥见凉亭里有一件颜色鲜艳的东西，并立刻认出那是一柄粉红色的遮阳伞。那伞如磁石般吸引着他：他确信那是她的。他走进凉亭，在摇摇晃晃的凳子上坐下，捡起那柄绸伞观看。雕花伞柄用某种稀有的木料制成，散发着香气。阿切尔将伞举到唇边。

他听见衣裙拂过黄杨树丛的窸窣声，却依然纹丝不动地坐着，双手紧攥伞柄。那窸窣声愈发近了，他并没有抬起眼睛。他早知道这必然会发生……

“哦，阿切尔先生！”一个稚嫩的声音嚷道。他抬起头，只看见面前站着的是布兰克家身量最高的小女儿，一头金发，一身脏污的布裙，样子很邋遢，脸颊上一块红印子，仿佛是方才压着枕头的痕迹，一双惺忪睡眼热情而又困惑地望着他。

“老天爷——你这是从哪儿来的？我一定是在吊床上睡熟了。其他人都去纽波特了。你拉铃了吗？”她前言不搭后语地问道。

阿切尔比她更疑惑。“我——没有——我是说，我正要去拉铃。我是来岛上看马的，想过来看看能不能见到布兰克夫人和你们家的客人。但这房子里好像没人——所以我就坐下来等等。”

布兰克小姐打消了睡意，愈发感兴趣了似的看着他。“房子里的确没人。妈妈不在家，侯爵夫人也不在——大家都不在，只除了我。”她的目光里流露出淡淡的责备。“你不知道吗？今天下午西勒顿教授和夫人为妈妈还有我们大家举行游园会。我真倒霉，去不成，因为我嗓子痛，妈妈恐怕要今天晚上才回来。你说还有比这更扫兴的吗？当然啦，”她又快活地说道，“要是我早知道你会来，就根本无所谓了。”

她显然开始撒起娇来了，阿切尔鼓起勇气打断她道：“可奥兰斯卡

夫人——她也去纽波特了吗？”

布兰克小姐吃惊地瞪着他。“奥兰斯卡夫人——你不知道吗？她被叫走了。”

“叫走了？——”

“哎呀，我的遮阳伞！我借给凯蒂那个笨蛋了，因为这伞能配她的缎带，可这粗心的家伙竟然落在这儿了。我们布兰克家的人全都像是……地地道道的波希米亚人！”她伸手夺过那伞打开，一片玫瑰色圆顶便悬在她头上。“是的，艾伦昨天被叫走了。你瞧她让我们叫她艾伦。从波士顿来了封电报，她说她大概要去两天。我真喜欢她的发型，你喜不喜欢？”布兰克小姐信口扯了起来。

阿切尔茫然地朝她瞪着，仿佛她是透明的一般。他只看见那柄花里胡哨的遮阳伞在她咯咯傻笑的脑袋上撑出一片粉红色。

过了片刻，他又试探道：“也许你知道奥兰斯卡夫人为什么去波士顿？希望不是因为什么坏消息吧？”

布兰克小姐乐呵呵地表示怀疑。“哦，我可不那么想。她没告诉我们电报里写的什么。我看她不想让侯爵夫人知道。她看上去真浪漫，对不对？你有没有觉得她念《杰拉丁女士的求婚》[1]的时候活脱脱像司各特-西顿斯夫人[2]？你从没听她念过诗？”

阿切尔努力整理着纷乱的思绪。他的未来仿佛猛然间在他面前展开；沿着无尽的虚空望去，他看见一个越来越矮小的身影，而他身上什么事都不会发生。他望一眼四周这杂乱的花园、破败的房子和暮色渐浓的橡树林。仿佛这里正应该是他找到奥兰斯卡夫人的地方，可她已经远去，就连那柄粉红色的伞都不是她的……

他皱起眉头踌躇道：“我想你不知道——我明天要去波士顿。如果我能够见到她——”

他感觉布兰克小姐开始对他冷淡了，尽管她脸上依然带着笑。“哦，当然啦，你真好！她住帕克旅馆。这样的天气，那儿一定糟透了。”

接下来，阿切尔就只断断续续地听见两人的对话了。他只记得自己拒绝了她让他等家人回来后一起喝了茶再走的请求。最后，他还是由女主人陪着走出了木雕丘比特的射程，解下缰绳，驾车离开。转出小巷的时候，他看见布兰克小姐还站在门口，挥动着那柄粉红色的遮阳伞。

[1]*Lady Geraldine's Courtship*：英国诗人伊丽莎白·勃朗宁诗作。

[2]Mary Frances Scott-Siddons（1844—1896）：英国女演员。

二十三

第二天早晨，阿切尔走下福尔里弗号列车，踏进波士顿的酷暑天气。车站周边的街道上充斥着啤酒、咖啡和烂水果的气味，行人只穿着衬衫招摇过市，那无所谓的神态仿佛穿过走道去盥洗室的寄宿生。

阿切尔找了一辆出租马车，去萨默塞特俱乐部吃早餐。即便是上流街区也弥漫着凌乱散漫的气息，而欧洲城市是绝不可能因为酷热难耐而堕落至此的。穿着布衫的看门人懒洋洋地躺在有钱人家的台阶上，波士顿公园仿佛一个大办共济会野餐的游乐场。如果说阿切尔曾试图想象艾伦·奥兰斯卡出现在不可思议的场景之中，那么再也没有比热浪滚滚、无人问津的波士顿更不适合她的地方了。

他很有胃口地悠然吃着早餐，先是一片甜瓜，然后一边等着吐司和炒蛋，一边读着晨报。昨天晚上他告诉梅要去波士顿处理些公务，会在今天晚上搭福尔里弗号汽船返程，明天早晨再转车回到纽约。说出这个计划之后，他便一下子有了全新的活力。原本大家都认为他会在周初回纽约，但当他从朴茨茅斯探险回来时却发现门厅桌角上鬼使神差地放着一封事务所来信，使他能够理直气壮地改变了计划。事情安排得如此顺利，他甚至有些羞愧了，一时间不安地想起劳伦斯·莱弗茨为了确保自由而费尽心机。但这不安很快就消失了，因为他现在没有心思琢磨。

早餐后他抽了一支烟，翻了翻《商业广告人报》。这期间进来了两三个他认识的人。他们像往常一样互相问候。世界毕竟还是老样子，虽然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觉得自己是从时空的网隙中溜出来的。

他看看手表，已经九点半了，便起身走进写字间，写下几行字，让信差送往帕克旅馆，他立等回音。然后他重新坐下再拿起一张报纸来看，心里计算着出租马车赶到帕克旅馆的时间。

“夫人出去了，先生。”突然间，他听见身边传来侍者的声音。他一下子结巴起来：“出去了？——”仿佛这句话是用某种陌生的语言说的。

他站起身，走进门厅。一定是搞错了：这个时候她不可能出去。他为自己的愚蠢而气红了脸：为什么没有一到就送信去呢？

他找到帽子和手杖，走上大街。这城市突然间变得陌生而空阔，仿佛他是一个远道而来的过客。他站在台阶上踌躇了一会儿，然后决定去帕克旅馆。万一那信差听错了，她其实还在呢？

他步行穿过波士顿公园；就在树下第一张长椅上，他看见她正坐着，撑着一把灰色绸伞——他怎么会以为她的伞是粉红色的呢？他走近前，却惊讶地发现她神情颓然，坐在那儿无所事事一般。他看见她的侧影，垂着头，黑色的帽子下面，发髻低低地缀在颈际，撑着伞的手上戴着打褶的长手套。他又上前两步，她转身看见他了。

“哦——”她说道。他第一次见她显出讶异；但那神情转眼就化作惊喜和满足的微笑了。

“哦——”见他低头看着她，她又轻轻说了一声，只是语调变了。她并没有起身，只是挪了挪为他让出位子。

“我来这里办事——刚刚到。”阿切尔解释道。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佯装见到她很吃惊。“但你怎么会到这荒凉地方来呢？”他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说什么。他感觉自己仿佛隔着一片茫茫朝她高喊，而不等他追上，她便会再次消失。

“我？哦，我也是来办事的。”她答道，转过头正脸对着他。他几乎没听见她说了些什么——他只是留意到她的声音，只是惊讶地发现，那声音他竟然丝毫都不记得了。他甚至忘了她那低沉的音色和略带嘶哑的辅音。

“你改了发型。”他说道，心跳加快，仿佛自己说了什么不可挽回的话。

“改了发型？没有——只不过是娜丝塔西娅不在的时候，我自己尽力做成这样罢了。”

“娜丝塔西娅。她没跟你来？”

“没有，我一个人来的。只待两天，没必要带着她。”

“你一个人——住在帕克旅馆？”

她看着他，闪过一丝旧时的恶意。“你觉得这很危险？”

“不是危险——”

“是不合常规？我明白了。我想是不合常规。”她思索了片刻。“我没想到这一点，因为我刚刚做的一件事远比这个更不合常规了。”她的眼睛里流露出淡淡的嘲讽。“我刚刚拒绝拿回一笔钱——一笔属于我的钱。”

阿切尔跳起来，后退了两步。她收起伞，心不在焉地坐着在沙地上画着图案。他又走上前，站在她面前。

“有人——来这儿见你？”

“是的。”

“提出这建议？”

她点点头。

“而你拒绝了——因为他的条件？”

“我拒绝了。”她沉吟片刻后答道。

他重新在她身边坐下。“什么条件？”

“哦，并不繁重。不过是偶尔在他餐桌的一头坐坐。”

又是一阵沉默。阿切尔的心奇怪地猛然一停。他坐在那儿，徒劳搜寻着措辞。

“他要你回去——愿付任何代价。”

“哦，高昂的代价。至少对我来说是高昂的代价。”

他又一顿，琢磨着那个他认为不得不提的问题。

“你到这儿来是为了见他？”

她瞪大了眼睛，接着大笑起来。“见他？见我丈夫？在这儿？这个季节，他不在考斯就在巴登。”

“他派人来的？”

“是的。”

“带来一封信？”

她摇摇头。“没有，只是口信。他从不写信。我想我只收到过他一封信。”一说到此，她脸上泛起红晕，仿佛映得阿切尔的脸也红了。

“他为什么从不写信？”

“为什么要写？要秘书干什么？”

年轻人的脸更红了。这个词从她口中说出，似乎同她说的任何其他词一样毫无特别之意。他险些脱口而出：“那么他派的是他秘书？”但奥兰斯基伯爵给他妻子的唯一那封信依然令他记忆犹新。他又顿了顿，然后继续发问。

“那么那个人——”

“那位特使？那位特使，”奥兰斯卡夫人依然微笑着，答道，“我看是本该走了，但他坚持要等到今天晚上……为的是万一……有可能……”

“所以你来这儿考虑其中的可能性？”

“我出来是为了透透气。旅馆里太闷。我要坐下午的车回朴茨茅斯。”

他们默然坐着，没有看彼此，而是注视着路上的行人。最后，她的眼睛又落到他的脸上，说道：“你没有变。”

他想说：“我变了，直到再次见到你。”但他没有说出口，却猛然站起身，扫视着炎热脏乱的公园。

“这儿真糟。我们为什么不去海湾走走？那儿有点风，会凉快些。我们可以坐汽船去阿利角。”她抬起头迟疑地看着他。他继续说道：“星

期一上午船上不会有什么人。我的火车傍晚才开——我要回纽约。我们为什么不去呢？”他低头看着她，突然脱口而出：“难道我们不是已经尽力了吗？”

“哦——”她又轻轻说了一声，然后站起身，撑开遮阳伞，看一眼周围，仿佛在审视这环境，要确信自己不可能留在这里了。然后，她的目光再次落到他脸上。“你不可以对我说这样的话。”她说。

“我会说你喜欢听的话，或者什么都不说。我不会开口，除非你让我开口。这会伤害谁？我不过是想听听你的声音。”他嗫嚅道。

她掏出一只珐琅链子的金表。“哦，不要算时间，”他嚷道，“今天就交给我了！我要你摆脱那个人。他什么时候来？”

她的脸又红了。“十一点。”

“那你必须立刻过来。”

“你不用担心——如果我不来的话。”

“你也不用担心——如果你来的话。我发誓我只是想听听你的情况，知道你在做些什么。我们上次见面已经是一百年前——我们再要见面也许又是一百年。”

她还在犹豫，焦虑的目光注视着他。“我在奶奶家那天，你为什么不到海边来找我？”她问。

“因为你没有回头——因为你不知道我在那里。我发誓只要你不回头我就不过去。”这么幼稚的坦白，他自己听了都笑了。

“但我是故意不回头的。”

“故意的？”

“我知道你在那里。你们来的时候，我就认出了你们的马。所以我才去海边的。”

“要尽可能离我远一点？”

她轻声重复道：“要尽可能离你远一点。”

他又大笑起来，这次是出于小男孩的满足感。“不过，你看这没有用。我还可以告诉你，”他接着说，“我来这里办的事情就是找你。但是你瞧，我们必须走了，不然就赶不上船了。”

“船？”她不解地皱皱眉，转而微微一笑，“哦，但我得先回旅馆：必须留张字条——”

“你想留多少就留多少。你可以在这里写。”他掏出一只票夹和一支新式自来水笔。“我连信封都有——你瞧一切都是注定的！喏，把它搁在你膝盖上，我这就把笔准备好。这得顺着来。等着——”他将握着笔的手敲敲长椅靠背。“窍门在这儿，就像把温度计里的水银摔下去一样。现在试试——”

她笑起来，俯身在阿切尔铺在票夹上的一张纸上写起来。阿切尔退后几步，眼睛神采奕奕地注视着来往行人，却又什么都没有看见；而行人也纷纷停下脚步注视着眼前这不寻常的场景——一位衣着入时的女士在公园长椅上伏在膝头写信。

奥兰斯卡夫人将纸塞进信封，写上名字，装进口袋，然后站起身。

他们返身朝灯塔街走去，快到俱乐部的时候，阿切尔看见一辆内铺丝绒的公共马车，正是方才为他送信去帕克旅馆的那辆，车夫正就着街角的水龙头冲洗额头解乏。

“我说了一切都是注定的！这儿就有一辆马车等着我们。你瞧！”他们大笑起来，在这个钟点、这个地方、这个公共马车仍被视为“外国新玩意儿”的城市，他们竟能找到一辆，可真是奇迹了。

阿切尔看看表，去汽船码头前，他们还有时间去帕克旅馆。他们驶过炎热的大街，在旅馆门前停下。

阿切尔伸出手来要信。“我来送进去？”他问。但奥兰斯卡夫人摇摇头，便跳下马车，消失在玻璃门后了。刚刚十点半。阿切尔瞥一眼挤在路边喝冷饮的游客，如果那名使者等得不耐烦，又不知如何打发时间，便也坐在那些游客中间，那可怎么办？

他等着，在马车前来回踱步。一个眉眼仿佛娜丝塔西娅的西西里青年上来要为他擦鞋。一个爱尔兰女人要他买桃子。玻璃门不一会儿便打开一次，走出几个人，头上的草帽因为天气炎热而推到脑后，这些人在他身边走过时都瞥他一眼。他很奇怪这门开得如此频繁，走出的人都如此相似——仿佛在这个时间、在所有地方，所有穿过旅馆旋转门、不断进进出出的人都是一个样子。

就在这时，突然出现了一张面孔，令他觉得与众不同。那张脸一闪而过，因为这时候阿切尔恰巧走到远处，正返身打算往旅馆走；与各种类型的面孔——倦怠的窄脸、惊奇的圆脸、温和的方脸——相比，那张脸所流露的如此复杂、如此特别。那是一张苍白的年轻面孔，不知是因为酷热还是因为焦虑，或者两者兼有，神情颇为黯然，同时又显得敏捷、生动而清醒——但也许那只是因为他与众不同。阿切尔似乎抓住了一线模糊的记忆，但那记忆立刻断了，随那张脸一同消失了。那显然是一位外国商人，在这样的环境中越发像外国人了。他已淹没在人流之中，阿切尔则继续来回踱步。

阿切尔不希望从旅馆那儿能看见他手里拿着表，而他粗粗估算时间，觉得奥兰斯卡夫人这么久还没有回来，只可能是因为她被那名使者耽搁住了。一想到这，阿切尔不由担心起来。

“她再不马上出来，我就进去找她。”他心想。

门再次打开，她出现在他身边。他们登上马车，刚一启动，他便取出表来看，发现她只离开了三分钟。松动的窗子咔哒作响，他们无法交谈，只是一路在高高低低的卵石路上颠簸着，向码头驶去。

他们肩并肩坐在乘客稀少的汽船上，发现彼此几乎无话可说，或者更准确地说，他们想诉说的一切都已在这轻松的单独相处中、在幸福的默然无言中表达出来了。

桨轮开始转动，码头与船只在一片朦胧热浪中退去，阿切尔仿佛觉得那熟悉的习俗世界也正随之退去。他想问问奥兰斯卡夫人，她是否有同样的感觉，感觉他们正踏上漫长的旅程，并将永不复返。但他不敢问，也不敢说出任何可能打破两人间微妙平衡的话，令她不再信赖他。事实上，他无意辜负这信赖。多少个日夜，他回想起吻她的瞬间，只觉得双唇一次次被灼伤；甚至就在前一天，在去朴茨茅斯的路上，对她的思念依然在他心中燃烧；而此刻，她就在身边，与他一起漂向那未知的世界，两人仿佛已更加亲近，却又会在一触之间分离。

船离开码头，向大海驶去，微风拂过，海湾上拉出一道油迹斑斑的波涛，浪花飞溅，荡开涟漪。蒸腾的热浪依然笼罩城市，前方却是波浪起伏，一片清新的世界，远方岬角上，灯塔映着阳光。奥兰斯卡夫人倚在船栏边，嘴唇微启，迎着凉风。她将面纱缠在帽子上，露出面庞，阿切尔被她那平静喜悦的表情打动了。她仿佛并没有将这次冒险视为不同寻常，既不担心与熟人不期而遇，也没有因为有这种可能而过分得意（那样更糟）。

小旅店空荡荡的餐厅里，一群涉世不深的青年男女吵吵嚷嚷。店主告诉他们，那是些来度假的教师。阿切尔原本希望两人单独待着，想到他们不得不在吵闹声中的谈话，他的心一沉。

“这里太糟了。我要一个单间。”他说。奥兰斯卡夫人并没有反对，只是等着他去找房间。单间对着一道木长廊，开窗便可见到大海。屋子凉爽却没有多少陈设，一张桌子铺着方格粗布，桌上摆着一瓶泡菜，一个罩子罩着一块蓝莓馅饼。没有比这更直白的“单间”了，分明是情人幽会的场所。奥兰斯卡夫人在他对面坐下时微微一哂，阿切尔仿佛觉得那流露出一种宽慰。一个从丈夫身边逃走的女人——而且据说是跟着另一个男人逃走的——大约已经掌握了坦然面对一切的艺术；但在她的从容中，却有什么东西消解了他的嘲讽。她如此安静，如此镇定，如此自然，显然已经摆脱了所有常规，让他觉得找个地方独处是再自然不过的，因为他们就是两个有许多话要说的老朋友……

二十四

他们若有所思地慢慢吃着午饭，时而默然无言，时而又滔滔不绝；一旦魔咒被打破，他们便有太多话要说，但仍有一些时候，交谈仿佛仅是长时间沉默对白的伴奏。阿切尔没有谈自己的事，并不是有意回避，而是他不愿错过她故事的每一个字。而她，紧扣双手，托着下巴，倚在桌边，说起两人分手一年半以来她的经历。

她渐渐厌倦了所谓“社交界”；纽约的友善殷勤几乎令人压抑；她无法忘记它是怎样欢迎她回来的；但随着最初的新奇感过去，她发现自己——用她的话来说——太“与众不同”，不可能喜欢纽约所在意的一切。因此她决定去华盛顿试试，也许在那里能遇到各色各样的人，听到各色各样的见解。总的来说，她或许应该在华盛顿住下来，让可怜的梅朵拉有一个家。其他亲戚都已经对梅朵拉失去了耐心，而这却是梅朵拉最需要照顾的时候，免得陷入危险的婚姻。

“但是卡弗博士——难道你是在担心他？我听说他和你们一起住在布兰克家。”

她微微一笑。“哦，卡弗危机已经过去。卡弗博士是个聪明人。他想娶个有钱的太太来资助他的计划，而梅朵拉只能是一个好广告，虽然她很信他。”

“信他什么？”

“信他那些个新鲜疯狂的社会计划。不过，你知道吗，我觉得那些计划总比盲目顺从传统——别人的传统——有意思，我看我们的朋友就是那样。真够蠢的，发现了新大陆，最后却只是模仿另一个国家。”她隔着桌子对他微笑。“你以为克里斯托弗·哥伦布费尽周折就是为了跟塞尔弗里奇·梅里夫妇去看歌剧？”

阿切尔脸一红。“那么波福特呢——这些话你对波福特说过吗？”他突然问道。

“我很长时间没见他了。但我以前对他说过，他也能理解。”

“啊，我早跟你说过了，你不喜欢我们。你喜欢波福特，因为他跟我们不一样。”他看看这空荡荡的屋子，看看外面空荡荡的海滩以及岸边一排简陋的白色村舍。“我们是无聊透顶。我们没有个性，没有色彩，没有变化——我真奇怪，”他嚷道，“你为什么不回去？”

她的眼睛蒙上一层阴影。他以为她会愤怒地反驳，但她只是静静坐着，仿佛在回味他的话。他开始害怕她会回答说，她也觉得奇怪。

最后她开口道："我想是因为你。"

没有比这更冷静的坦白，同时却又没有比这更不能激发听者虚荣心的口吻了。阿切尔连太阳穴都涨得通红，却不敢动也不敢回答：仿佛她的话是一只珍稀的蝴蝶，一丝一毫的响动都会让它受惊而飞远，但如果不受惊扰，它便会引来一群蝴蝶。

"至少，"她又说道，"是你让我意识到，在无聊背后还有那么美好、那么敏感、那么精致的东西，甚至让我在先前的生活中热爱的那些东西也变得可怜起来。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得清——"她困惑地皱起眉头——"但似乎我以前从没有意识到，为了那些高雅的乐趣需要付出那么多艰辛和屈辱。"

"高雅的乐趣——是值得拥有的！"他想反驳她，但她目光中的恳求使他无法开口。

"我不想，"她继续说道，"瞒你什么——也不想瞒我自己。我一直希望有这样的机会，能告诉你，你怎样帮助了我，怎样改变了我——"

阿切尔坐在那儿，拧紧眉头，瞪大了眼睛。他笑了一声，打断了她。"而你知道你是怎样改变了我吗？"

她脸色一白。"改变了你？"

"是的。你改变我的远甚于我改变你的。我娶了一个女人因为另一个女人要我这么做。"

她苍白的脸色霎时红了。"我以为——你答应过——今天不讲这些事。"

"啊——这就是女人！你们从来不会把一件坏事彻底解决！"

她声音低沉地问道："难道那是件坏事——对梅来说？"

他站到窗前，敲着撑起的窗框，每一根神经都感受到她提起表妹名字时伤感的温柔。

"因为那正是我们一直不得不考虑的事——不是吗——你自己的表现不也证明了吗？"她坚决地说道。

"我自己的表现？"他重复着她的话，依然茫然地望着大海。

"如果不是，"她接着说下去，痛苦地继续着自己的思索，"为了不让别人遭受幻灭和痛苦而放弃、而失去某些东西，如果这么做是不值得的，那么促使我回家的那一切、让我先前的生活因为没人在意而显得空洞可悲的那一切，就都成了一场虚假的梦——"

他转过身，但依然站在窗边。"而如果是那样，你就更没有理由不回去了？"他替她下结论道。

她绝望地注视着他。“哦，真的没有理由吗？”

“没有理由，如果你把你的全部都押在我婚姻成功上。我的婚姻，”他恶狠狠地说，“不该是你留下来的原因。”她没有接话，他便说下去，“有什么用？你让我第一次看到真正的生活，同时又让我继续虚伪的生活。这谁都不能忍受——就是这样。”

“哦，别这么说。因为我也在忍受！”她嚷道，眼里满是泪水。

她的双臂垂在桌边，全不躲避他的凝视，仿佛毫不顾忌迫在眉睫的危险。那脸庞似乎暴露了她的一切，她的灵魂。阿切尔呆呆立着，这突如其来的坦白令他不知所措。

“你也在忍受——哦，你也一直在忍受？”

她的眼泪夺眶而出，缓缓流下，这就是她的回答。

他们之间依然隔着半个房间，谁都没有动一动。阿切尔发现自己竟然完全没有留意她的身体，若不是她的一只手突然放到桌上，他根本就不会注意，就像在二十三街的那座小房子里时那样，他是为了避开她的脸，才一直看着她的手的。此刻，他的心思绕着那手旋转，仿佛处于漩涡边缘一般，但他仍然没有去接近。他知道有一种爱情是需要抚摩来激发，同时也会激发抚摩，但此刻这激情却深切入骨而无法以肤浅来满足。他唯一害怕的是自己的某个举动可能会抹去她的声音和话语，他唯一想到的是永远不会再孤独。

但很快他又被一种荒废和毁灭的感觉压垮。他们在这里是如此靠近，没有任何人来打扰，却又被各自的命运所束缚，远隔天涯。

“有什么用——既然你要回去？”他突然嚷道。那言外之意却是绝望地向她哀求：我怎样才能留住你？

她纹丝不动地坐着，垂着眼睛。“哦——我还不会走！”

“还不会走？那么，总有一天会的？你已经知道是哪一天了？”

听见这话，她抬起清澈的眼睛。“我答应你：只要你能够坚持，只要我们能够像现在这样看着彼此，我就不走。”

他跌坐在椅子里。其实她是在说：“如果你抬起一根手指，就会迫使我回去，回到你领教过的可憎的生活中，回到你多半猜得到的诱惑中。”他完全明白她的意思，就像她当真说出来了一般，而想到这些，他不由怀着感动与崇敬，一动不动地靠在桌边。

“对你来说，那是怎样一种生活！”他喃喃道。

“哦——只要属于你生活的一部分。”

“而我的生活也属于你生活的一部分？”

她点点头。

“对我们俩来说——就只是这样了？”

“嗯，就只是这样了，对不对？”

他猛然跳起来，忘记了一切，心中只有她那动人的脸庞。她也站起身，并不像要迎上来，也不像要逃开他，而是静静地站着，仿佛最艰难的事情已经完成，她只需等待了。他走上前，而她只是静静地伸出双手，不是为了阻挡他，而是为了引导他。她的双手被他握在手心，展开的双臂并不僵硬，却使他与自己保持着距离，而剩下的话都已经写在她屈服的脸庞上了。

他们或许就这样站了很久，也或许只站了片刻，但已足以让她用沉默表达出不得不说的一切，也足以让他感到只有一件事情是重要的。他绝不能有任何举动，不然他们将就此永别；他必须把他们的未来交给她掌管，只能请求她将它牢牢抓住。

“不要——不要难过，”她有点哽咽地说道，一边把双手抽回。他答道：“你不会回去了？——你不会回去了？”仿佛那是他唯一不能承受的事。

“我不会回去了。”说着，她转身打开门，在他之前向公共餐厅走去。

那群吵吵闹闹的教师正在收拾东西，准备陆陆续续地去码头。海滩外的长堤上停着一艘白色汽船。隔着洒满阳光的水面，波士顿隐隐约约出现在一带雾霭中。

二十五

再次来到船上，再次来到众人面前，阿切尔竟感到一种心灵的宁静，这宁静出乎他的意料，却也支持着他。

根据现有的评判标准，这一天不过是一场荒唐的失败，他没能把奥兰斯卡夫人的手捧到唇边，也没能让她许诺给自己更多机会。然而，对于一个因爱情失意而苦恼、不知何时才能与热恋对象重逢的男人来说，他觉得自己是近乎耻辱的镇定而安静。对他人忠实、对自己坦诚，她能够在两者之间找到完美的平衡，这令他激动，同时却也令他平静。这平衡并非出于巧妙地计算，而是问心无愧的真诚的自然流露，她的眼泪和犹豫便是证明。这使他满怀温柔的敬畏，而现在危险过去，他感谢命运没有让他因为想在不俗者面前故作不俗、没有让他因为个人虚荣的蛊惑而去蛊惑她。甚至当他们在福尔里弗车站执手告别，当他独自转身离开，他依然确信，他们的会面所挽救的远多于他所牺牲的。

他慢慢走回俱乐部，在空无一人的图书室里坐下，细细回想着他们共同度过的每一秒。一番仔细分析之后，他越发清楚地看到，如果最终决定回到欧洲——回到她丈夫身边，那也并不是因为逃不开往日生活的诱惑，即使又加上了那些新条件。绝不是。如果她要走，那只能是因为她觉得自己在诱惑阿切尔，诱惑他违背他们共同设立的准则。她决定留在他近旁，只要他不要求她走得更近。他完全能够让她在这里，稳妥却疏远。

上了火车，这些念头依然盘踞在他脑子里，仿佛金色的雾霭将他包裹，使周围人的面孔都显得遥远而模糊起来。他觉得如果自己开口，那些旅伴会无法理解他在说些什么。第二天早晨，他依然是这样魂不守舍地醒来，发现自己已经回到现实——令人窒息的九月纽约。长长的列车上那些被炎热折磨的面孔在他身边涌过，他依然隔着那层金色雾霭瞪着他们；但是，当他走出车站，突然间却有一张脸从人群中跳出，走到近前，压迫着他的知觉。他立刻回想起前一天在帕克旅馆外看到的那张年轻人的脸，那张在美国旅馆里见不到的无法归类的脸。

此刻他又有了这种感觉，并且再次被搅动起了模糊的记忆。那年轻人站在那儿环顾四周，带着一种外国人饱尝美国旅行之苦的茫然神情；然后他朝阿切尔走来，抬起帽子，用英语说：“先生，我们一定在伦敦

见过吧？”

“啊，没错，是伦敦！”阿切尔好奇而又同情地握住他的手，“这么说，你到底还是来了？”他嚷道，惊奇地望着眼前这张敏锐而憔悴的脸——此人正是小卡弗莱的法国教师。

“哦，我来了，是的，”里维埃先生绷着嘴唇说，“但不会待很久，我后天就回去。”一只干干净净戴着手套的手捏着小旅行袋，焦虑、困惑、几乎恳求的眼神凝视着阿切尔的脸。

“我想，先生，既然我很幸运地遇见了你，不知能否——”

“我正想提呢，来吃午饭，好不好？在城里，我是说。如果你能来我办公室，我会带你去那里的一家很不错的餐馆。”

里维埃先生显然很感动，也很惊讶。“你真是太好了。但我只是想问你能否告诉我哪里能找到一辆车。这里没有脚夫，好像也没有人听——”

“我知道，我们美国的车站一定让你大吃一惊。你要找脚夫，他们却给你口香糖。但如果你过来，我会帮你的。你真的一定要来和我吃午饭。”

那年轻人似乎犹豫了一会儿，连连道谢，用不那么令人信服的口吻说他另有安排。不过当他们来到街上，他的疑虑相对少些了，就又问是否可以下午去拜访。

阿切尔正值盛夏的清闲期，便定了时间，写下地址。法国人将地址装进口袋，再三道谢。他将帽子一挥，一辆马车迎了上来。阿切尔则走开了。

里维埃先生准时到了。他刮过了脸，熨平了衣服，但依然带着明显的疲倦和严肃。阿切尔一个人在办公室，而那年轻人来不及坐下，就突然说道：“我想我昨天在波士顿看见你了，先生。”

这句话并没有什么了不得，阿切尔刚想承认，却又住了口，因为他看见来客坚定的目光中有某种神秘而豁然开朗似的神情。

“不寻常，这太不寻常了，”里维埃先生接着说道，“我竟然在这样的情况下遇见你。”

“什么情况？”阿切尔问，有些疑心他是不是需要钱。

里维埃先生继续试探地注视着他。“我来这里不是为了找工作，像上次见面时我说的那样，我来这里是因为一项特殊的使命——”

“啊！”阿切尔嚷道。刹那间，两次会面在他脑海中联系到一起。他沉吟着，思考着突然间明了的前因后果，里维埃先生也沉默了，仿佛意识到他已经说得够多了。

“一项特殊的使命。”终于，阿切尔重复了一句。

那年轻的法国人展开手掌，微微举起，两个人隔着办公桌彼此注视着，阿切尔忽然回过神来，说道：“请坐。”里维埃先生欠一欠身，在远处的一张椅子上坐下，继续等待着。

“你是想同我谈谈这项使命？”最后阿切尔开口问道。

里维埃先生低下头。“不是为我自己，我自己这方面已经完全应付好了。我是想——如果可以——跟你谈谈奥兰斯卡伯爵夫人。”

阿切尔已经料到他会这么说，但当这些话果真说出口，阿切尔还是觉得热血冲上脑门，仿佛被灌木丛中一根弯出的枝条牵带住了。

“那么，”他问道，“你想为了谁呢？”

里维埃先生坚定地答道：“嗯——恕我冒昧，我想说是为了她。或者我是否可以说，为了抽象的正义？”

阿切尔嘲讽地注视着他。“换句话说，你是奥兰斯基伯爵的信使？”

他看见里维埃先生也和自己一样泛起红晕，蜡黄的脸色愈加深了。“他并没有派我传信给你，先生。我来找你是另有一番缘由。”

“目前情况下，你有什么权力另找缘由？”阿切尔反驳道，“你既然是信使，就仅仅是信使。”

年轻人沉吟道：“我的使命已经结束。就奥兰斯卡伯爵夫人而言，我失败了。”

“我无能为力。”阿切尔冷笑道。

“是的，但你有办法——”里维埃先生顿了顿，依然干干净净戴着手套的一双手将帽子翻转过来，他低头看着帽子衬里，又抬头盯着阿切尔的脸。“你有办法的，先生，我相信你有办法让我的使命在她家人那里同样失败。”

阿切尔向后一推椅子，起身嚷道：“天哪，你说什么！”他站在那儿，双手插在口袋里，愤怒地瞪着里维埃先生，这个小个子法国人也站了起来，但他的面孔还是比阿切尔的视线低一两英寸。

里维埃先生的脸白了，显出本来肤色，几乎超出了脸色改变的限度。

阿切尔继续咆哮道：“我以为你来找我是因为奥兰斯卡夫人是我的亲戚，那你凭什么认为我会反对她的家人！”

一时间，里维埃的脸色成了他仅有的回答。他的表情从羞怯变成完完全全的痛苦：对于一个向来能够随机应变的年轻人来说，此刻却仿佛束手无策、软弱无助到了极点。“哦，先生——”

“我真无法理解，”阿切尔又说道，“伯爵夫人明明还有至亲，你又何必来找我。况且你为什么以为我更能接受你奉命来传递的那些观点。”

里维埃先生惶恐而谦卑地承受着这一番指责。“先生，我试图向你表达的这些观点并非我奉命来传递的，而完全是我自己的想法。”

“那我就更没有理由洗耳恭听了。”

里维埃先生再次低头看着帽子，仿佛在思忖这最后一句话是否在暗示他应该戴上帽子走人。但他突然下定决心了似的，说道：“先生——请你就回答我一个问题，可以吗？你是质疑我没有权力来这里？或者你认为这件事情已经完全定局？”

他的沉静和坚定使阿切尔觉得自己气势汹汹过于莽撞。里维埃先生终于成功了。阿切尔微微红了脸，重新坐回椅子里，示意年轻人也坐下。

“请原谅，但这件事情怎么就没有定局呢？”

里维埃先生痛苦地凝视着他。“这么说来，你也赞成她的家人，既然我奉命带来了那些新的建议，奥兰斯卡夫人就不可能不回到丈夫身边了？”

“天哪！”阿切尔嚷道，他的客人也低低叹了一声。

“奉了奥兰斯基伯爵的命令，我在见伯爵夫人之前先拜见了罗维尔·明戈特先生。我跟他谈了几次，然后才去波士顿的。据我所知，他代表了他母亲的意见，而曼森·明戈特夫人的意见在整个家族里是举足轻重的。”

阿切尔默然坐着，仿佛觉得自己正竭力攀着一处摇摇欲坠的悬崖。他发现自己被完全排除在谈判之外了，甚至连有谈判这回事都瞒着他，这让他大为震惊，以至于刚才听到的消息都显得不怎么令人意外了。一瞬间他领悟到，如果这家人已经不同他商量，那就是因为某种深层的家族本能在警告他们，他已经不站在他们一边了。他猛然想起，射箭比赛那天，他们从曼森·明戈特夫人家返回的路上，梅曾说，也许艾伦还是跟她丈夫在一起更快活。

这个发现令阿切尔心神不宁，他记得自己当时愤慨的喊叫，而且从那以后他妻子再也没有对他提过奥兰斯卡夫人的名字。她随口说出的那句话显然是一根试探风向的稻草，而试探的结果向家族报告之后，他们便心照不宣地不再询问阿切尔的意见。梅服从了这一决定，他赞赏这样的家族纪律。他知道，如果违背良心，她是不会那样做的。但她恐怕和家里人的想法一致，认为奥兰斯卡夫人与其分居，还不如做个不幸的妻子，而且与纽兰谈这件事毫无意义，因为他会突然间莫名其妙地无视最基本的常理。

阿切尔抬起头，见客人正忧心忡忡地注视着他。“先生，难道你不知道——也许你当真不知道——她的家人开始怀疑他们是否有权劝说伯

爵夫人拒绝她丈夫最后的提议。”

“你带来的提议？”

“我带来的提议。”

阿切尔险些嚷道，无论他知不知道，都与他里维埃无关。但里维埃谦逊而无畏的眼神里却有某种东西令他放弃了这个念头。他反问道：“你对我说这些，为的是什么？”

他立即得到了回答。“为的是恳求你，先生，竭尽我所能恳求你，不要让她回去。——哦，不要让她回去！”

阿切尔越发惊诧地看着他。他无疑是发自内心的痛苦，无疑是下定了决心：他要不顾一切地表达自己的观点。阿切尔沉思着。

“你能否回答我，”终于他说道，“你本来就站在奥兰斯卡伯爵夫人一边吗？”

里维埃先生涨红了脸，但目光没有丝毫动摇。“不是的，先生，我接受使命的时候是真诚的。我当时真诚地相信——其中的原因我想不必烦扰你——奥兰斯卡夫人若能恢复原来的地位和财产，恢复她丈夫的地位所带给她的社会尊重，我相信那是再好不过的。”

“所以我想，如果你不是这么认为，也就不可能接受这个使命了。”

“我不会接受这个使命。”

“那么，后来——？”阿切尔再次停下来，两人久久揣摩着对方。

“啊，先生，等我见到她，听她讲过之后，我却认为她更应该留在这里。”

“你看到——？”

“先生，我忠实地履行我的职责：我传达了伯爵的意思，说明了他的提议，丝毫没有提及我个人的观点。伯爵夫人耐心地听了，她十分善意地见了我两次，不带偏见地考虑了我所说的一切。正是在这两次谈话中，我改变了想法，现在我的态度完全改变了。”

“请问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改变？”

“就因为我看到了她身上的变化。”里维埃先生答道。

“她身上的变化？这么说你以前就认识她？”

年轻人的脸又红了。“我曾在她丈夫家里见过她。我认识奥兰斯基伯爵很多年了。你能想得到他是不会把这件事交给一个陌生人办的吧。”

阿切尔的目光移向办公室空荡荡的墙壁，落到挂在那儿的日历上，日历顶上是美国总统粗犷硬朗的面庞。这样的对话竟然发生在他治理下的辽阔土地上，真是超出了人们的想象。

“她的变化——你指哪一种变化？”

“啊，先生，我要是能说得清就好了！”里维埃先生顿了顿，“你瞧，我从未想到会有这样的发现：她是美国人。而如果你是她那样的——你们那样的美国人，在其他某些社会中能被认可的事情，或至少在通常的交换中能被接受的事情，却会变得不可思议，完完全全的不可思议。如果奥兰斯卡夫人的亲属理解这些事情，他们就会和她一样，坚决反对她回去。但是他们好像以为，她丈夫希望她回去就证明他强烈地渴望家庭生活。”说到这里，里维埃先生停了停，才又说道，“而事实却要复杂得多。”

阿切尔又看了一眼墙上的美国总统，再低头看着他的办公桌以及桌上凌乱的文件。一时间，他觉得自己说不出任何话来。这时候，他听见里维埃先生的椅子往后一推，这才发现年轻人已经站起身。他再次抬起头，见客人此时同他自己一样激动。

阿切尔只说了一声：“谢谢你。”

“没有什么可谢我的，先生。反倒是我——”里维埃停下来，仿佛说话也变得艰难起来，终于他坚定地继续说下去，“不过，我还想再说一句。你刚才问我是否受雇于奥兰斯基伯爵。目前是的。几个月之前，由于个人原因，任何需要供养病人老人的人都会有的原因，我回到他那里。但自从我决定来向你提起这些事情，我想我就已经被解雇了，我回去之后就要对他说，告诉他为什么。就这样，先生。”

里维埃先生欠一欠身，退后一步。

“谢谢你。”阿切尔又说了一遍，两个人的手握在了一起。

二十六

每年一到十月十五日，第五大道便打开百叶窗，铺起地毯，挂上三层窗帘。

到了十一月一日，这场家政仪式就已结束，社交界开始观察和反思。到了十五日，社交季进入鼎盛，歌剧院和戏院推出最新的节目，晚宴邀请越来越多，舞会日期一一确定。而就在这个时候，阿切尔夫人总会说，纽约已经变得太多。

阿切尔夫人站在一个局外人的超然角度观察，再加上西勒顿·杰克逊先生和索菲小姐从旁襄助，她能够明察秋毫地找出上流社会表面的每一处细小瑕疵，能够从井井有条的植物中甄别出所有陌生的杂草。阿切尔小时候很乐意听母亲每年一度发表高论，逐一列举他粗心错过的最细微的衰微迹象。在阿切尔夫人眼里，纽约的变化从来就只是越来越糟的，而索菲·杰克逊小姐对此由衷赞同。

西勒顿·杰克逊先生看惯人情世故，并不轻易流露自己的判断，只是兴致勃勃、不带偏见地听着两位女士的哀叹。但就连他也从不否认纽约已经变了；而纽兰·阿切尔到了婚后第二年冬天，同样不得不承认即使纽约还没有完全改变，但至少变化已经开始。

这些观点照例是在阿切尔夫人的感恩节晚宴上提出的。这一天，她按着规定感谢上天一年来的恩赐，也必然要反思她的世界，悲哀却谈不上痛苦。她想不出有什么值得感谢的，至少不会是为了上流社会；如果还存在所谓上流社会，那景况也已足以招致《圣经》中的诅咒了。事实上，当阿什莫尔牧师在感恩节讲道时选择了《耶利米书》中的一节（第二章第二十五节）[1]，谁都明白他指的是什么。阿什莫尔牧师之所以当选圣马修堂的新任教区长，是因为他非常“超前”——他的布道思想大胆、言辞新颖。每当他严厉谴责上流社会时，总会说到它的“潮流”；而阿切尔夫人想到自己属于一个逐潮流而动的群体，不免感觉惊恐而又着迷。

“阿什莫尔牧师无疑是正确的，的确有一股明显的潮流。”她说，就好像它看得见摸得着，就如同房子的裂缝。

“不过，感恩节布道讲这个题目还是很奇怪，”杰克逊小姐以为。女主人却冷冷地答道：“哦，他是想要我们对剩下的那些东西心存感激。”

对于母亲一年一度的预言，阿切尔总是报以微笑，但是今年听了那一桩桩变化，他却也不得不承认，这“潮流”是显而易见的。

“比方说衣着上有多铺张——”杰克逊小姐说道，“西勒顿带我去看了首场歌剧，真真的只有简·梅里的裙子还看得出来是去年的样子，但就连她那身也是改过前片的。我知道那是她两年前才从沃斯买回来的，因为我的裁缝常常过去，把她那些巴黎裙子改了再穿。”

“啊，简·梅里还是我们一路的人啊！”阿切尔夫人叹了口气，仿佛生活在如今这年代并不值得骄傲，女士们一出海关大楼就到处炫耀她们的巴黎裙子，再也没有人像阿切尔夫人那代人似的，新衣服要先锁进箱子放一放。

“没错，她这样的人已经不多了。”杰克逊小姐接口道，“我年轻的时候，穿最新款是很俗气的。艾米·西勒顿总是跟我说，波士顿的规矩是巴黎裙子得放上两年再穿。巴克斯特·彭尼罗老夫人做什么都是大手笔，以前她每年都要进口十二套，两套丝绒，两套缎子，两套丝绸，还有六套府绸和最好的开司米，全是长期订单。后来她病了两年，最后过世，他们找出四十八套沃斯裙子，根本连绵纸都没去掉呢。他们家姑娘服丧结束，才穿上第一批去听交响音乐会，一点不显出新潮。”

“嗯，波士顿要比纽约保守。不过我总觉得比较稳妥的规矩是法国裙子放上一季再穿。”阿切尔夫人退让道。

“这风气就是波福特开的，新衣服一到，就让他妻子上身。我不得不说，瑞吉娜常常不得不煞费苦心，为了看上去不像……不像……”杰克逊小姐扫了一眼围坐在桌边的人，正看见简妮瞪大了眼睛，只得含含糊糊地咕哝起来。

“不像她的竞争者。”西勒顿·杰克逊先生说道，那口吻仿佛自己说出了一句妙语。

“哦——”女士们轻声说道。阿切尔夫人接过话头，也是为了把女儿的注意力从忌讳的话题上移开：“可怜的瑞吉娜！恐怕她的感恩节过得不开心。你们有没有听说关于波福特投机的传言，西勒顿？”

杰克逊先生漫不经心地点点头。这个传言谁都听说了，而尽人皆知的事情他是不屑于求证的。

众人都黯然沉默。没有人真的喜欢波福特，对他的私生活做最坏的猜想也并非全无乐趣，但想到他带给妻子娘家的经济上的耻辱，人人都会震惊，就连他的敌人也不会高兴。阿切尔时代的纽约，私人关系中可以容忍虚伪，生意场上却要求绝对诚实。已经很久没有过知名银行家信誉扫地而破产的事了，但上一次发生此类事情，导致商行首脑被上流社会唾弃的情形，大家却都还记得。波福特夫妇的命运也将如此，就算他

权势再大，她风头再足，都无法挽回。达拉斯家族联合起来也救不了可怜的瑞吉娜，如果关于她丈夫非法投机的那些消息有些许属实的话。

他们躲开这个不祥的话题，转而聊起其他事情，但提及的每一件事都在证明阿切尔夫人的感觉——潮流已越变越快。

“当然了，纽兰，我知道你让亲爱的梅去了斯图瑟夫人的星期天晚会——”她刚开口，梅便兴冲冲地插话道：“噢，你知道，现在大家都去斯图瑟夫人家。上次外婆家举行招待会，也邀请她了呢。”

阿切尔暗想，纽约就是以这种方式完成转变的：大家都串通一气似的对变化视而不见，直到一切都变了样，然后又真心诚意地想象那些变化是老早就已经存在的。堡垒里总会出一个叛徒，既然他（通常是她）都把钥匙交出去了，那么假装堡垒坚不可摧又有什么意义？一旦人们领略了斯图瑟夫人家殷勤自在的星期天晚会，谁又会坐在家里去想什么她家的香槟就是改头换面的鞋油？

“我知道，亲爱的，我知道，”阿切尔夫人叹了口气，“这种事是免不了的，我想，只要人们追求的是娱乐；但我从来没有原谅你的表姐奥兰斯卡夫人，她可是第一个出来支持斯图瑟夫人的呀。”

小阿切尔夫人的脸一下子红了，这让她丈夫以及桌边的其他人都大为意外。“哦，艾伦啊——”她喃喃道，带着一种指责而轻蔑的语气，就像她父母会说：“哦，布兰克家啊——”

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坚定回绝丈夫的建议，令全家人惊诧而难堪，从那以后，他们提到她的名字便是这种语气了，但现在从梅的嘴里听到，却引人深思。阿切尔看着她，感到一种陌生，有时候，当她与周围人一个调子的时候，他便会生出这种陌生感。

他的母亲并没有像平常那样敏锐地注意到气氛的变化，继续说道：“我向来以为，像奥兰斯卡伯爵夫人这样生活在贵族圈的人，应该帮助我们维持阶层差异，而不是无视它。”

梅依然颊边泛着红晕，仿佛除了表示承认奥兰斯卡夫人糟糕的社会信念之外，还别有深意。

“我相信，在外国人眼里，我们都是一样的。”杰克逊小姐尖刻地说道。

“我认为艾伦不喜欢社交，不过谁也说不清她究竟喜欢什么。”梅又说道，仿佛在寻找一个模棱两可的说辞。

“啊，这个嘛——”阿切尔夫人又叹了口气。

大家都知道奥兰斯卡夫人已经失去了家里人的欢心。她拒绝回到丈夫身边，就连向来保护她的曼森·明戈特老夫人都无法为她辩护了。明戈特家的人并没有公开表示不满，他们的团结意识太强。他们只是像韦

兰夫人所说的那样，“让可怜的艾伦找到自己的位置”，然而令人痛心且无法理解的是，她找到的位置却是那样一个暗无天日的深渊——布兰克们在大出风头，“写东西的人”在邋遢地欢庆。这虽然令人难以置信，却是事实，艾伦明明有那么多机会与特权，却偏偏成了个“波希米亚人”。这愈加证明了人们的看法：她不愿回到奥兰斯基伯爵身边，是犯下了致命的错误。毕竟，年轻女人的归宿应该是在她丈夫的屋檐之下，尤其是她曾经在那种……那种谁都没兴趣追究的情况下出走。

“奥兰斯卡夫人可是很受绅士们青睐啊。”索菲小姐说，当知道自己在发暗箭的时候，她是很希望说几句话来息事宁人的。

“啊，像奥兰斯卡夫人这样的年轻女人总是容易遇到这样的危险。”阿切尔夫人悲伤地表示赞同。说到这里，女士们都拢起裙裾，去了点着卡索油灯的起居室，阿切尔和西勒顿·杰克逊先生则退到哥特式书房里。

杰克逊先生在壁炉前坐定，惬意地点起雪茄以弥补可怜的晚餐，然后开始滔滔不绝地发表预言。

“要是波福特当真破产，”他断言，“就会有不少事情败露。”

阿切尔立刻抬起头。每当他听见这个名字，眼前总会清晰地浮现起波福特笨重的身影：穿着华丽的皮衣皮靴，踏过斯库特克利夫庄园的雪地。

“必然会清洗出最肮脏的东西，”杰克逊先生继续说道，“他的钱可没有都花在瑞吉娜身上。”

“哦，是打了折扣，对不对？我相信他能够全身而退的。”年轻人说道，想换个话题。

“也难说——难说啊。我知道他今天要去见几个头面人物。当然咯，”杰克逊先生勉强让步道，“希望他们都帮他渡过难关——至少是这一次。我可不希望看到可怜的瑞吉娜不得不出国，在某个破产者才去的寒酸的温泉疗养地度过余生。”

阿切尔没有接口。他认为，掠夺不义之财最终受到无情地惩罚，这是天经地义的，虽然未免悲惨，因此他并没有多想波福特夫人的命运，而是回到了更为切近的问题上。提到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的时候，梅为什么会脸红？

仲夏时见到奥兰斯卡夫人，现在已过去四个月了，他没有再见过她。他知道她已经返回华盛顿，回到了她和梅朵拉·曼森住的那栋小房子。他曾给她去过一封信，不过是寥寥数语，问她几时再见。而她的回答却更为简短：“还不行。”

从那以后，他们便再没有联络，而他心中已建起一座圣殿，所有隐

秘的思想和渴望都被她占据。渐渐地，这座圣殿成为他真正的生活、他唯一的理性活动的场所，他将平常读的书、滋养他的思想与情感以及他的见解与想象带入其中。在这圣殿之外，是他日常生活的场所，他却怀着与日俱增的虚幻和缺憾之感，在熟习的偏见和传统观念中举步维艰，如同一个心不在焉的人撞到自己房间里的家具。心不在焉，正是他目前的状态，对于身边所有近切的东西都心不在焉，甚至有时候当发现人们还以为他在场时，他会大吃一惊。

他注意到杰克逊先生清清嗓子准备披露更多的内幕。

“当然，我不清楚你妻子的家人对于大家的看法了解多少——就是有关奥兰斯卡夫人拒绝她丈夫最近的建议的事。”

阿切尔沉默不语，杰克逊先生继续拐弯抹角地说道：“很可惜——真是可惜——她竟然拒绝了。”

“可惜？看在上帝分上，有什么可惜的？”

杰克逊先生低头看着自己的腿，看着锃亮的皮鞋里露出的一截平整的袜子。

“怎么说呢，最起码，她现在靠什么生活呢？”

“现在——？”

“假如波福特——”

阿切尔霍地站起身，一拳砸到黑胡桃木镶边的书桌上，黄铜墨水台都蹦了起来。

“先生，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杰克逊先生在椅子里稍稍挪一挪身子，平静的目光落在年轻人愤怒的脸上。

“这个嘛，我的消息来自相当有威望的人——实际上就是老凯瑟琳本人，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断然拒绝回到丈夫身边之后，她家里人就大大削减了她的津贴；而且，她这一拒绝也使自己丧失了结婚时获得的钱——奥兰斯基原是打算移交给她的，如果她回去的话。亲爱的孩子，你问我究竟是什么意思，你这又是什么意思呢？”杰克逊先生和蔼地反驳道。

阿切尔走到壁炉前，弯腰将烟灰弹进炉膛。

“我完全不了解奥兰斯卡夫人的私事，也没有必要明确知道你在暗示什么——”

“哦，我可没有暗示什么。要说暗示的话，莱弗茨算一个。”杰克逊先生打断他道。

“莱弗茨——向她求爱却被拒绝的那个家伙！”阿切尔轻蔑地嚷道。

“啊——是吗？”杰克逊答道，仿佛那正是他想要套出的话。他依然

斜对着炉火坐着，老辣的目光如弹簧一般紧盯着阿切尔的面孔。

“哎呀呀，很可惜，她没有在波福特栽跟头之前回去，”他又说道，“如果她现在回去，又如果他破产，那就只能证实大家的看法了——对了，可不只是莱弗茨一个人这么看的。”

“噢，她现在不会回去，绝对不会！”阿切尔话一出口，便意识到杰克逊先生正等着他这么说呢。

老先生留心地注视着他。“哦，这就是你的看法？当然你是知道的。不过所有人都会告诉你，梅朵拉·曼森的那几个钱都捏在波福特手里呢，要是他自身难保，我真想不出她们怎么撑得过去。当然咯，奥兰斯卡夫人还是可以让老凯瑟琳心软的，虽然她向来坚决反对她留在这里。她想要多少钱，老凯瑟琳都可以给她，但谁都知道她是舍不得钱的，而家里其他人可都没有特别的兴趣非要奥兰斯卡夫人留下来不可。”

阿切尔怒火中烧，却束手无策。此刻他是明知道自己在做蠢事，却无法自拔。

他发现杰克逊先生一眼就看出他并不知道奥兰斯卡夫人与她祖母及其他亲属之间的分歧，对于阿切尔为什么被排除在家庭讨论之外，老先生也已经得出了自己的结论。阿切尔知道自己应该谨慎，但提到波福特，却令他忘记了一切。然而，即便他可以无视自身危险，却不能忘记杰克逊先生是在他母亲家里，因此也是他的客人。老纽约恪守殷勤待客之道，与客人的讨论绝不能演变为争吵。

“也许我们该上楼去我母亲那里了。”见杰克逊先生的最后一段烟灰落进了身边的黄铜烟缸，他立刻直截了当地说道。

坐车回家的路上，梅一直奇怪地一言不发；黑暗中，他依然能感觉到她阴沉地涨红了脸。他参不透这令人不安的阴沉意味着什么，但有一件事足以引起他的警觉——一切都是由于提到奥兰斯卡夫人的名字。

他们上楼之后，他转身去图书室。通常她都会跟着他，但这时候他却听到她沿着走廊向卧室走去。

“梅！”他不耐烦地嚷道。她转回来，瞥了他一眼，对他的语气稍有惊讶。

“这灯又在冒烟了。我想应该让仆人留心把灯芯修剪整齐。”他紧张地抱怨道。

“对不起，以后不会出这种事了。”她答道，那坚定而轻松的口吻与她母亲如出一辙，阿切尔听了不免气恼，仿佛她已经把他当作小韦兰先生似的开始迁就了。她俯身将灯芯捻低，灯光映着她白皙的肩膀和脸庞的轮廓。阿切尔暗想：“她多么年轻！这样的生活真是永无尽头！”

他感觉到自己强有力的青春以及血管里澎湃的热血，心里升起一种恐惧。“你看，”他突然说道，“我可能要去华盛顿几天——就在最近，也许是下星期。”

她依然手拈灯钮，脸慢慢转过来瞧着他。灯火刚刚使她的面颊恢复了些许红润，可当她抬起头，脸色却又变得苍白。

“有公事？”她问道，那口吻仿佛在说，不可能有其他原因，她这么问完全是不假思索的，只为了替他把话说完。

“当然是有公事。有一桩专利权的案子要提交最高法院——”他说出了发明者的名字，以及所有细节，和劳伦斯·莱弗茨一样伶牙俐齿，而她则专心听着，时不时说道：“嗯，我明白了。”

“换换环境对你有好处，”听他说完，她淡淡地说道，“而且你一定要去看看艾伦。”她凝视他的眼睛，笑容明媚，语气仿佛是在敦促他不要遗忘某件恼人的家务事。

这是两人就这个话题所说的唯一一句话，然而根据他俩所受的训练，这其中的含义却是：“你当然明白我知道大家是怎么说艾伦的，也明白我十分赞同我家人试图让她回到丈夫身边。同时我也知道，你出于某种不愿告诉我的原因，劝她不要回去，这违背了家里长辈，包括我们外祖母的意思。正是由于你的怂恿，艾伦才违抗家里人，并使自己不得不遭受某种批评，今天晚上杰克逊先生恐怕已经向你暗示了她受到的批评，而你因此大为光火……这样的暗示确实不少，但因为你似乎不愿意接受别人的暗示，我只得亲自来这样暗示你了，这是我们这样有教养的人讨论不愉快的事情所能采用的唯一方式：我要你明白，我知道你到华盛顿之后是打算去见艾伦的，也许你去那里就是为了这个目的；既然你肯定会去见她，那么我希望你是得到了我充分而明确的同意的——也希望你借此机会让她知道，你怂恿她所采取的行动将会导致怎样的后果。”

当这段无声的讯息的最后一个字传递给他的时候，她依然手拈着灯钮。她将灯芯捻低，取下灯罩，对那萎了的火苗一吹。

“吹灭了，气味就小了。”她解释道，一副精通家务的神气。她走到门口，转回身，等着他来吻她。

[1]内容为“我说：你不要使脚上无鞋，喉咙干渴。你倒说：这是枉然。我喜爱别神，我必随从他们”。

二十七

第二天，华尔街传出的有关波福特的消息让人放下心来。消息虽不确实，却带来了希望。大家听说他能够在紧急关头找到头面人物帮忙，而且他也已经办成了。到了晚上，当波福特夫人以一贯的笑容和崭新的祖母绿项链亮相歌剧院时，整个社交界都长舒了一口气。

纽约向来是不遗余力地谴责生意场上的违规行为。这条不成文的规矩，从来不曾破例，违背诚信的人都必须付出代价；所有人都看得清楚，即便是波福特夫妇也绝对会成为这条规矩的牺牲品。但若果真不得不牺牲他们，却又是一件痛苦而又困难的事情。波福特夫妇如果消失，那么他们这个紧密的小圈子将留下巨大的空白；也有一些特别无知或大意的人，对道德上的灾难无动于衷，却已经在哀叹纽约将失去最好的舞厅了。

阿切尔已打定主意去华盛顿，只等着他对梅提过的那件案子开庭，希望开庭的日期能与他动身的日期相吻合。可到了下一个星期二，莱特布赖先生却告诉他说案子可能推迟几个星期。然而他下午回家的时候依然决定次日晚上出发。他想着梅对他的公事一无所知，也从不表现出任何兴趣，她可能不会知道推迟的事，即便知道了，也不会记得之前提过的当事人的名字。而他无论如何都不能推迟与奥兰斯卡夫人的会面。他有满肚子的话要同她讲。

星期三早上，他来到办公室，见到莱特布赖先生满脸愁容。波福特终究是没能“渡过难关”。他散播传言说自己已经过关，以此让储户安心，到前一天晚上，已有大量资金注入银行，但就在此时，坏消息再次甚嚣尘上。人们开始挤兑，银行恐怕撑不到晚上就得关门。人人都在议论波福特的卑怯行为，他将陷入华尔街历史上最可耻的失败。

这场大劫令莱特布赖先生脸色惨白，一筹莫展。“我这辈子见过不少坏事，却没有哪一次比这次更糟了。我们认识的每一个人都会受到这样那样的打击。波福特夫人会怎么样？她又能怎么样？我也很同情曼森·明戈特夫人，这一把年纪，真不知道这件事会对她有什么影响。她一直很信任波福特——拿他当朋友！还有整个达拉斯家族：可怜的波福特夫人可是你们所有人的亲戚。她唯一的机会就是离开她丈夫——可是这话谁能对她说出口？留在他身边是她的责任。幸好她似乎从来就对他私

底下的癖好视而不见。”

这时候有人敲门。莱特布赖先生猛一转头。“什么事？别来烦我。”

一名办事员送来一封信给阿切尔之后就退了出去。年轻人认出是妻子的笔迹。他打开信封读道：“你能否尽快过来？昨晚外婆轻度中风。她不知怎么比其他人都先发现银行的坏消息。罗维尔舅舅出去打猎了，可怜的爸爸想到这桩不名誉的事就紧张得发起烧来，没办法离开他的房间。妈妈非常需要你，我希望你立刻出发，直接到外婆家来。”

阿切尔将信交给他上司，几分钟后他便登上一辆拥挤的马拉街车，慢吞吞往北去，到了十四大街再换了第五大道专线的一辆摇摇晃晃的公共马车。直到十二点之后，这辆笨重的车子才把他带到老凯瑟琳家门前。一楼起居室窗前曾由她女王一般占据着，这时候却只见她的女儿韦兰夫人毫无气势的身影。看见阿切尔，韦兰夫人疲惫不堪地表示欢迎。梅在门前等着阿切尔。门厅显出几分异样，那是事事有条不紊的人家突遭疾病时特有的景象：椅子上堆着披肩和皮衣，桌子上放着医生的皮包和大衣，被丢在一旁的信件和卡片已经堆积如山。

梅脸色苍白却带着微笑：本科姆医生刚来过第二次，态度更为乐观了，明戈特夫人想要活下去并恢复健康的坚定决心影响了家里的每一个人。梅将阿切尔带进老夫人的起居室，通往卧室的移门紧闭，厚重的黄缎门帘落下，韦兰夫人惊恐地向他详细诉说起灾难的原委。似乎是前一天晚上，发生了一件骇人而神秘的事。八点来钟，明戈特夫人每天晚饭后的单人纸牌戏刚刚结束，门铃就响了。是一位蒙着重重面纱的夫人求见，仆人都没有立刻认出是谁。

管家辨出了那个熟悉的声音，打开起居室门通报道：“裘力斯·波福特夫人到！”然后为两位夫人又将门关上。当明戈特夫人打铃时，波福特夫人已悄然离去，只剩下老夫人一个人，脸色白得吓人，瘫坐在巨大的椅子上，示意管家帮她回到卧室。当时她虽然神情痛苦，但仍然能够完全控制自己的身体和头脑。黑白混血女仆服侍她上床，像往常一样送上一杯茶，把屋里的一切收拾妥当便退下了。然而到了凌晨三点，铃声又起，两个仆人听见这非比寻常的召唤（老凯瑟琳通常睡得就像婴儿），急忙赶来，却发现女主人靠着枕头坐起，脸扭曲地笑着，巨大的胳膊上无力地垂下一只小手。

这次中风显然并不严重，因为她口齿依然清晰，能够表达自己的意思。医生第一次来诊后不久，她就已经恢复了面部肌肉控制。但这已引起众人极大的惊恐，而当他们从明戈特夫人的只言片语中得知瑞吉娜·波福特是来请求她——实在厚颜无耻！——支持自己的丈夫，帮助他们——用她的话来说，不要“抛弃”他们，而实际上是劝说明戈特家掩盖并

宽恕他们的无耻行径，他们真是怒不可遏。

“我跟她说：‘在曼森·明戈特家，名誉从来就是名誉，诚实从来就是诚实，在我被人脚朝前抬出去之前，这绝对不会变。’”半瘫了的老太太声音低沉地对着女儿的耳朵期期艾艾地说道，“她说：‘可是舅妈，我的名字，我的名字是瑞吉娜·达拉斯啊。’我就说：‘他给你满身珠宝的时候，你姓波福特，所以他给你满身耻辱的时候，你就还是得姓波福特。’”

韦兰夫人泪流满面，惊恐地喘息着讲述这一切，脸色惨白，几乎崩溃，不同寻常的责任使她终于不得不正视这些不愉快、不名誉的事。“但愿我能把这些事瞒住别让你岳父知道。他总是说：‘奥古斯塔，可怜可怜我吧，别毁了我最后的幻想’——可我怎样才能不让他知道这些可怕的事呢？”可怜的夫人哭道。

“妈妈，毕竟他不会见到这些事的。”她女儿说道。韦兰夫人叹了口气说：“唉，是啊。谢天谢地，他现在安安稳稳地躺在床上。本科姆医生说会让他一直卧床，直到可怜的妈妈好转。瑞吉娜也不知去哪儿了。”

阿切尔坐在窗前，茫然地望着空荡荡的大街。显然召唤他来是为了给受到打击的女士们给予精神上的支持，而不是因为他能提供什么具体的帮助。已经给罗维尔·明戈特先生发去电报，也已经派人送信通知在纽约的所有亲属；此刻并没有什么事情可做，除了压低声音讨论波福特名誉扫地、他妻子无端行事会造成何种后果。

罗维尔·明戈特夫人在另一个房间写信，这时候也过来，加入了讨论。在她们那个年代，男人若在生意场上做下丑事，他的妻子只会有一个念头：不再抛头露面，跟他一起消失。“比如可怜的斯派赛外婆——就是你的太外婆，梅。当然咯，”韦兰夫人急忙补充道，“你太外公的经济困难纯属私事——好像是打牌输了钱，也可能是给谁写了张借据——我就没怎么搞清楚过，因为妈妈从来不提这事。但她是在乡下长大的，她母亲不得不离开纽约，就是因为出了那件什么丑事。她们孤苦伶仃住在哈得孙上游，寒来暑往，直到妈妈长到十六岁。斯派赛外婆才不会想到求家里人‘支持’她，像瑞吉娜那样，丢脸的私事算得了什么，想想看现在这桩丑闻可是毁了几百个无辜的人。”

“是啊，瑞吉娜躲着别出面，也比她找别人出面要合适得多，”罗维尔·明戈特夫人赞同道，“据我所知，她上星期五看歌剧时戴的那条祖母绿项链是鲍尔-布莱克珠宝铺那天下午送去给她试戴的。不晓得他们会不会收回去。”

阿切尔无动于衷地听着她们无情的同声讨伐。阿切尔坚信，在金钱

方面的绝对清白是绅士的首要法则，不会因为同情怜悯而动摇。或许勒缪尔·斯图瑟那样的冒险家可以通过无数龌龊交易积累起百万之数，但所谓“位高者任重”，清白无瑕仍是老纽约金融界的信条。波福特夫人的命运对于阿切尔也没有多少触动。无疑，比起她那些愤愤不平的亲戚，他更为她感到遗憾，然而对他来说，夫妇之间的纽带固然可能在顺境中破裂，在逆境中却应牢不可摧。正如莱特布赖先生所说，丈夫有麻烦的时候，妻子就应当留在他身边；可是上流社会却不会站在他一边，因此当波福特夫人错误地以为上流社会会予以支持，她便几乎成了他的共犯。妻子恳求其家族掩盖她丈夫在生意场上的丑行，这样的念头本身就是不可容忍的，因为家族作为一个体系是不可能做出这种事情的。

罗维尔·明戈特夫人被混血女仆请到门厅，不多久又皱着眉头回来了。

“她要我发电报给艾伦·奥兰斯卡。我已经给艾伦写过信了，当然，也给梅朵拉写了；但现在看来还不够。我得立刻再给她发份电报，让她一个人回来。”

回答她的是一片沉默。韦兰夫人无奈地叹了口气，梅从椅子上站起身，收拾起散落在地上的几张报纸。

“看来一定得发了。”罗维尔·明戈特夫人又说道，仿佛是希望有人反对。梅转身走到房间中间。

“当然得发了，”她说，“外婆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而我们必须满足她的愿望。我来帮你写电文吧，舅妈。要是立刻发出去，艾伦说不定能赶上明天早上的火车。”她将那名字念得格外清晰，仿佛敲响了两枚银铃。

“哦，没办法立刻发。贾斯珀和副管家都出去送信发电报了。”

梅微笑着转过脸瞧着她丈夫。“但是有纽兰在这儿帮忙呢。你去发电报好吗，纽兰？赶在午饭前正好来得及。”

阿切尔站起身，嘟哝着答应了。她便在凯瑟琳的檀木写字桌前坐下，用尚不熟练的大字体写好电文，再用吸墨纸吸干，交给阿切尔。

“真可惜，”她说，“你和艾伦要在路上错过了！”她转过身来对她母亲和舅妈说，“纽兰有一件专利案子要提交最高法院，所以不得不去华盛顿。我想罗维尔舅舅明天晚上就能回来，既然外婆已经大有好转，恐怕不合适让纽兰放弃事务所的重要工作，对不对？”

她住了口，仿佛在等待回答。韦兰夫人立刻应道：“那当然不合适，亲爱的。你外婆第一个不同意。”阿切尔拿着电报走出房间，听见他岳母仿佛是对罗维尔·明戈特夫人说：“可是她究竟为什么要你发电报给艾伦·奥兰斯卡——”然后便是梅清脆的声音：“也许是为了再次提醒

她，毕竟她的职责是回到丈夫身边。”

大门在阿切尔身后关闭，他急匆匆地向电报公司走去。

二十八

“奥——奥——这名字到底是怎么写的？”阿切尔将妻子写的电文送进西联公司的黄铜柜台，柜台里那个年轻姑娘尖刻地问道。

“奥兰斯卡——奥-兰-斯-卡。”他重复道，一边把电文抽回来，好将梅滢草写下的外国姓氏用印刷体再描一遍。

“这个姓在纽约的电报公司可是很少见啊。”突然传来一个意想不到的声音。阿切尔转回头，却见劳伦斯·莱弗茨就站在他身后，冷冷地拈着髭须，装出一副绝不正眼看电文的模样。

“你好，纽兰，我想我能在这里赶上你。我刚听说明戈特老夫人中风了；正要去探望，却看见你转到这条街上来，就跟来了。我猜你正是从她那里来的？”

阿切尔点点头，又将电文从柜台格子底下推进去。

“莫非情况不妙？”莱弗茨接着说，“是给亲属发电报吧。我想是真的不妙了，如果连奥兰斯卡伯爵夫人都想到了。”

阿切尔绷紧嘴唇，真想挥起拳头，对准他那张虚伪的漂亮长脸狠狠打过去。

“为什么？”他质问道。

莱弗茨素来回避争论，这时候他眉毛一挑，扮了个嘲讽的怪相，警告对方格子后面那姑娘正瞧着他们呢。那表情是在提醒阿切尔，大庭广众之下发火可是最最不“得体”的。

阿切尔已经完全不在乎所谓得体不得体了；但他想打伤劳伦斯·莱弗茨的念头不过是一时冲动。这种时候跟他提起艾伦·奥兰斯卡的名字，无论是出于怎样的刺激，都是不可思议的。他付了电报费，两个年轻人一起走到外面街上。阿切尔恢复了自我克制，说道：“明戈特夫人已经大为好转，医生已经完全不担心了。”莱弗茨便露出大感宽慰的表情，又问他是否听说了有关波福特的那些可怕传言……

那天下午，波福特破产的公告出现在所有的报纸上，几乎使人们忘记了曼森·明戈特夫人中风的消息，只有少数人听说了两者之间的神秘联系，才想得到老凯瑟琳病倒绝对不会是肥胖和年龄的缘故。

波福特的丑闻令整个纽约蒙上阴影。正如莱特布赖先生所说，在他

的记忆中——甚至是在创立事务所的祖上老莱特布赖记忆中，没有哪一次情形比这次更糟了。在破产不可避免之后那一整天，银行竟然还一直在吸收资金；由于许多客户都是属于这个或那个大家族，波福特的欺诈行为就显得愈加黑暗。如果波福特夫人没有说出什么“这种‘不幸’（她就是这么说的）是‘对友谊的考验’”之类的话，那么人们对她的同情或许会稍稍抵消对她丈夫的愤怒。但她那么说了——尤其她夜访曼森·明戈特夫人的目的也为人所知了——人们就认为她比她丈夫更加黑暗；况且她无法以“外国人”为借口寻求宽恕，而抨击她的人也不会满足。想到波福特曾经是个“外国人”，这多少是个安慰（对于那些没有受到证券损失的人来说）。然而，如果南卡罗来纳的某位达拉斯先生发表高见，不假思索地说他很快就能“东山再起”，那么争论也会缓和下去，因为大家别无选择，只能接受婚姻不可破的难堪事实。上流社会必然要适应没有波福特的日子，而且事情总会结束——除了这场灾难的那几位不幸的受害者：梅朵拉·曼森、可怜的老拉宁小姐，以及其他几位误下判断的门第高贵的女士，如果她们早听了亨利·范·德尔·吕顿先生的话……

“波福特夫妇最好的出路，”阿切尔夫人仿佛在诊病开方子似的总结道，“就是去北卡罗来纳瑞吉娜出来的那个小地方。波福特家一直有赛马，所以他最好是养马。我敢说他具备优秀马贩子的所有素质。”大家都同意她的看法，却没有人屈尊纡贵去问问波福特自己有何打算。

第二天，曼森·明戈特夫人愈加精神，声音也已恢复，能够下命令说谁都不许再向她提起波福特夫妇，本科姆医生来的时候，她还问他说，家里人对她的健康大惊小怪究竟是什么意思。

“如果我这把年纪的人晚饭愿意吃鸡肉沙拉，那么他们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她问道。医生适时修改了她的食谱，中风就成了消化不良。可是尽管老凯瑟琳语气坚定，却没有完全恢复原先的处世态度。随年岁增长的冷漠并未减弱她对邻居的好奇，却也磨钝了她本就不强烈的同情心，没有费多大功夫，波福特的悲剧就似乎已经被她抛于脑后。但她破天荒地开始留意起自己的症状，并且对她素来藐视冷淡的某些家庭成员表现出某种关心。

韦兰先生尤其荣幸地吸引了她的关注。在所有女婿中，她最轻视的一直就是他；每当他妻子想方设法描绘他的坚强性格和卓越才华（只要他“愿意”），都只会引来一阵轻蔑的嘲笑。但此刻他却因为无病呻吟的不凡表现而成为受关注的对象，明戈特夫人严令他一旦烧退就得把他的食谱拿过来比较，因为老凯瑟琳第一次意识到，对于发烧是绝不可以大意的。

传召奥兰斯卡夫人的电报发出二十四小时之后她的回电就送来了，

说她第二天晚上将从华盛顿赶到。纽兰·阿切尔夫妇刚好在韦兰家吃午饭，谁去泽西城接她的问题立刻被提了出来。韦兰一家向来是如同前线哨所一般，苦苦挣扎于家务事的重重困难之中，这时候更是发生了激烈争论。谁都认为韦兰夫人不可能去泽西城，因为当天下午她要陪着丈夫去老凯瑟琳家，而马车也不会有空，因为这是韦兰先生在岳母中风之后第一次去见她，万一他“不适”，就必须立刻坐车回家。韦兰家的少爷们当然得“进城”，罗维尔·明戈特先生恰好打猎返回，明戈特家的马车得去接他；也不可能要求梅大冬天傍晚独自摆渡去泽西城，就算是坐她自己的马车也不行。但如果家里人都不去车站接奥兰斯卡夫人，又会显得太冷淡，也有违老凯瑟琳的意愿。韦兰夫人厌倦的语气仿佛在说：这就是艾伦，总要让家里人左右为难。“事情总是一件连着一件，”可怜的夫人叹息道，难得见她如此抱怨命运，“我看妈妈并没有像本科姆医生说的那样恢复了，不然怎么会有这种怪念头，竟然叫艾伦立刻回来，也不管去接她有多不方便。”

人在不耐烦的时候说话常常会有欠考虑，韦兰先生立刻抓住了她的破绽。

“奥古斯塔，”他脸色转白，放下叉子说道，“你是否还有其他理由认为本科姆医生不如以前可靠了？你是否注意到他对我的病以及你母亲的病并不像以前那样认真了？”

这下韦兰夫人的脸白了，想到自己一时失口将导致无穷无尽的后果，却还是努力笑了一声，又吃了一口牡蛎，硬挤出素日里那副乐呵呵的面孔，这才开口道：“亲爱的，你怎么会想到这上头去了？我的意思不过是说，妈妈已经明确表示艾伦理当回到她丈夫身边，这会儿却心血来潮地要见她岂不是有点奇怪，明明放着五六个孙子孙女可以找嘛。但我们千万别忘了，虽然妈妈精力充沛，但毕竟上了岁数。”

韦兰先生依然紧锁眉头，显然他的纷乱心绪立刻纠缠在她最后那句话上了。“没错，你母亲是上了岁数，我们也明白本科姆医生不见得擅长为老年人治病。正如你所说，亲爱的，事情总是一件连着一件，再过十来年，我也得高高兴兴换个新医生了。换医生这种事，最好还是别等到万不得已了才着手去做。”韦兰先生做出了这个英勇决定之后，终于又坚定地拿起了叉子。

“可是不管怎么说，我还是不知道明天晚上艾伦怎么过来，”韦兰夫人又说道，一边从餐桌边站起身，领着众人来到堆砌着紫缎子和孔雀石的所谓后客厅，“我希望事情都能够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安排妥。”

阿切尔正出神地望着一幅玛瑙浮雕镶嵌八角黑檀木框的小画，画中是两位红衣主教正在开怀畅饮。这时候他转过身来。

“是否我去接她？”他建议道，“我完全可以到时候从办公室出来去渡口，如果梅愿意驾车到渡口。”他嘴里说着，心却激动地狂跳起来。

韦兰夫人感激地舒了一口气，已经走到窗前的梅回过身来赞许地望着他。“你瞧，妈妈，事情的确能够提前二十四小时安排妥。”说着，她俯身吻了吻母亲蹙紧的额头。

梅的马车正等在大门口，她要驾车送阿切尔到联合广场，然后他换乘百老汇马车去事务所。她在自己位子上坐稳后便问道：“我刚才是不想提出新的问题来让妈妈担心。可是你明天怎么能接艾伦到纽约呢？你不是要去华盛顿吗？”

“哦，我不去了。”阿切尔答道。

“不去了？怎么回事？”她清脆的声音仿佛银铃，充满了妻子的关切。

“案子停了——推迟了。”

“推迟？奇怪！今天早上我看见莱特布赖先生给妈妈的一封信，说他明天要去华盛顿最高法院，为一件专利案辩护。你说过是一件专利案的，是不是？”

“嗯，是那件案子。但不会整个事务所都去。莱特布赖决定今天早上走。”

“这么说来它没有推迟？”她追问道，这样不同寻常的固执令他不由血往上涌，为她失去一贯的温柔而脸红。

“没有，但我的日程推迟了。”他答道，暗暗咒骂当时提出去华盛顿的时候不该做那些多余的解释，想起不知在哪里读到过，聪明人说谎会讲出细节，最聪明的人却什么都不讲。刺痛他的与其说是自己对梅说了谎，不如说是他看出梅试图佯装没有识破他。

“我要过些时候再去，正好你们家也方便了。”他补充道，想用讽刺来勉强搪塞。他说话的时候，感觉她正注视着自己，便也注视着她，以免显得在回避她的目光。四目交织刹那，也许眼神中流露出太多他们并不希望流露的含义。

“是的，真是太方便了，”梅愉快地赞同道，“毕竟你能去接艾伦了。你一定看出来了，你愿意帮忙，妈妈有多么感激。”

“哦，我很乐意去。”马车停了，他跳下车。她朝他俯下身，握着他的手。“再见，最亲爱的。”她说，湛蓝的眼睛凝视着他，使他事后回想时觉得那眼中仿佛饱含着泪水。

他转身踏上联合广场，一遍又一遍地对自己说：“从泽西城到老凯瑟琳家要走整整两个钟头，整整两个钟头——也许还不止。”

二十九

妻子的深蓝色马车（婚礼饰物还没有除去）在渡口等着阿切尔，将他惬意地送到泽西城的宾夕法尼亚车站。

下雪的午后，天色阴沉，宽阔的车站里点着煤气灯，回荡着各种声响。他在站台上踱着步，等待华盛顿来的快车，想起有人曾设想有朝一日在哈得孙河底下挖一条隧道，宾夕法尼亚铁路上的火车就能直达纽约。那都是些梦想家，还预言将建造五天内横渡大西洋的轮船，将发明能飞上天的机器、用电照明的灯、没有电线的电话，以及更多天方夜谭里才有的奇迹。

“我可不管哪些梦想会变成现实，”阿切尔思忖道，“只要隧道还没有建成。”他兴奋得像个懵懂的学生，幻想着奥兰斯卡夫人走下火车，他老远就从无数模糊不清的面孔中一眼认出她，幻想着她挽起他的胳膊，他引着她钻进马车，慢慢朝码头驶去，疾行的马匹、满载的货车、高声吆喝的马夫纷纷擦肩而过，最后他们来到静得出奇的渡船边，漫天飞雪中他们肩并肩坐在纹丝不动的马车里，而大地仿佛在他们脚下缓缓滑动，滑向太阳的另一边。他竟然有那么多话要对她倾吐，所有那些话将争先恐后地涌到他唇边……

火车的铿锵轰鸣越来越近，它蹒跚着驶进车站，仿佛一只怪兽带着猎物返回巢穴。阿切尔奋力往前挤，穿过人群，透过一扇又一扇车窗，茫然地朝车里张望。突然，他看见奥兰斯卡夫人苍白而惊讶的脸庞就在眼前，再次尴尬地发现自己又忘记了她的模样。

他们走到彼此跟前，握起手，他挽起她的胳膊。“这边来——我有马车。”他说。

之后的情景就和他幻想的一模一样。他将她扶上马车，安顿好她的行李；后来他依稀记得曾安慰她说祖母的病已经好转，又大致说起波福特的境况（她轻声叹息“可怜的瑞吉娜！”令他心中一动）。马车离开了忙作一团的车站，沿着溜滑的斜坡缓缓朝码头驶去，心惊胆战地经过摇摇晃晃的煤车、惊慌失措的马匹、凌乱不堪的货车，甚至还有一辆空灵车——啊，一辆灵车！灵车驶过的时候，她闭上眼睛，紧紧抓住阿切尔的手。

“千万别是——可怜的奶奶！”

“哦，不会，不会——她已经好多了——她没事，真的。瞧，过去了！”他嚷道，仿佛这样就能改变一切似的。她的手已经被他握在手心，当马车驶过浮桥登上渡船，他便低头解开她那窄小的棕色手套，亲吻她的手掌，仿佛亲吻一件圣物。她惨淡一笑，挣脱出来。他说道：“你没想到今天是我来吧？”

“哦，没有。”

“我原打算去华盛顿看你，全都安排好了——差点就在火车上跟你错过了。”

“哦——”她嚷道，仿佛为逃过一劫而后怕。

“你可知道——我几乎把你忘了？”

“把我忘了？”

“我是说——我该怎么解释呢？我——就是这样。每一次，你都是重新来到我身边。”

“哦，是的，我明白！我明白！”

“那么——我——对你来说，也是如此吗？”他追问道。

她点点头，眼睛转到窗外。

“艾伦——艾伦——艾伦！”

她没有回答。他便默然坐着，望着她的侧脸在窗外飞雪茫茫的暮色下变得越来越迷蒙。这漫长的四个月里她究竟做了些什么？他们彼此所知竟如此之少！宝贵的时间正在流逝，他却完全忘了自己想对她说的话，所能做的只是绝望地思索他们为何相距如此遥远却又如此切近，就像此刻，两人明明促膝而坐，却偏偏无法看到彼此的脸。

“多漂亮的马车！是梅的吗？”她突然转过脸来，问道。

“是的。”

“那么说来，是梅让你来接我的？她真好！”

他沉默片刻，突然嚷道：“我们在波士顿见面后的第二天，你丈夫的秘书来找我。”

他在写给她的短信中并没有提到里维埃先生的拜访，他本想把这件事埋藏在心底。可她提起他们坐的是他妻子的马车，让他起了报复的念头。他想看看她听见里维埃的名字，是不是比他听见梅的名字更高兴！就像其他某些时候一样，他原本以为会让她抛下平常的冷静，可她却没有流露出丝毫惊讶，于是他立刻得出结论：“看来他和她通信。”

“里维埃先生去见过你了？”

“是的。你不知道？”

“不知道。”她直截了当地说道。

“你不吃惊？”

她迟疑了。“为什么要吃惊？他在波士顿的时候就告诉我说认识你。他是在英国认识你的吧，我想。”

“艾伦——有件事我必须问你。”

“什么？”

“我和他见面之后就想问你的，但我不能在信里提。是里维埃先生帮助你离开——离开你丈夫的，是不是？”

他只觉得心脏快要停止跳动了。对于这个问题，她还会那样冷静吗？

“是的，我欠他太多。”她答道，声音平静得听不出任何颤抖。

她的语气那么自然，几乎有些冷漠，令阿切尔克制住了心中的狂躁。她再一次凭着纯粹的坦率让他认识到自己是多么愚蠢的因循守旧，而他还自以为早已将那些陈规旧俗抛到九霄云外了呢。

“我想你是我见过的最诚实的女人！”他嚷道。

“哦，谈不上——不过也许是最不大惊小怪的一个吧。”她含笑答道。

“随你怎么说。你看事情很实际。”

“啊——不得不如此。我必须看着蛇发女妖。”

“嗯，可那并没有让你变瞎！你已经看出来她不过是个老妖怪，跟其他妖怪没什么区别。”

“她并不会弄瞎你的眼睛；她只会弄干你的眼泪。”

这句话让阿切尔将嘴边的恳求咽了下去：它仿佛来自最深刻的经验，是他所无法触及的。渡船的缓慢移动戛然而止，船头重重撞到码头的木桩，马车猛然一震，将阿切尔与奥兰斯卡夫人撞到一起。年轻人感觉到她肩膀的触动，浑身颤抖，伸手将她搂住。

“如果你还没有瞎，就一定能看出再不能这样下去了。”

“什么？”

“我们在一起——却又不能在一起。”

“不行。今天你不应该来。”她说话的声音变了，突然，她转过脸，伸手搂住他，将嘴唇贴在他嘴唇上。就在这时，马车启动了，码头边的煤气灯光射进车窗。她退开了，两人默然呆坐着。马车挤过争相上岸的车流，来到街上，阿切尔又急忙开口。

“不要怕我。你不用这样缩回到角落里。我要的不是一个偷来的吻，我甚至都没有想去碰你的衣袖。不要以为我不懂你的意思，你不愿意我们的感情沦为寻常的偷情。昨天我还不会说这些话，因为我们分别以来，我一直盼着见你，所有的念头都被大火烧尽了。可是你来了，你不仅仅是我记忆中的样子，而我想从你这里得到的也不仅仅是偶然的一

两个小时，然后又是徒劳的渴望和等待，我能像现在这样安安静静坐在你身边，心里却有另一种幻想，但愿它能够实现。”

她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她才低声问道：“你说但愿它能够实现，是什么意思？”

“怎么——你知道会实现的，对不对？”

“你幻想你我会在一起？”她突然冷笑起来，“你真是选了一个好地方来对我说这些！”

“你是指我们在我妻子的马车里？那我们下去走，怎么样？我想一点点雪你不会介意吧？”

她又笑起来，声音温和些了。“不，我不下去走，因为我得赶紧到奶奶那儿去。你就坐在我身边，我们不看什么幻想，我们来看看现实。”

“我不懂你所谓现实是什么意思。对我来说，这就是唯一的现实。”

她沉默了许久。马车沿着一条昏暗的小路行驶，然后一转弯，来到了灯火通明的第五大道。

“那么你是不是这样打算：让我作为情妇跟你同居——既然我不可能成为你的妻子？”她问道。

这样毫不掩饰的诘问令他大为震惊，他这个阶层的女子对这个词都讳莫如深，即便她们几乎谈到了这个话题。他注意到奥兰斯卡夫人说出这个词时的神情，仿佛它早就存在于她的词汇中，也许在她尚未逃离那段可怕的生活之前，它就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了。这问题令他一时语塞，他支支吾吾地说道：

“我想——我想跟你去另一个世界，那里没有这种词，没有这一类东西。我们就是两个相爱的人，是彼此的全部，除此之外全都无关紧要。”

她深深叹了一口气，然后又笑起来。“哦，亲爱的——这地方在哪里？你去过吗？”她问道。见他阴沉着脸说不出话，她便接着说道：“我知道有很多人想找到这样一个地方，但相信我，他们全都下错了站：他们去了布洛涅，去了比萨，去了蒙特卡洛，而这些地方跟他们逃离的旧世界完全一样，只不过更小、更脏、更乱。”

他从没听见过她以这样的口吻说话，他想起她刚才说的那句话。

“是的，蛇发女妖已经弄干了你的眼泪。”他说。

“哦，她也让我睁开了眼睛，说她让人变瞎只是错觉。其实恰恰相反，她是把人的眼睛撑开，使他们无法回到无忧无虑的黑暗之中。中国不就有这样一种酷刑吗？应当有！啊，相信我，那可是个可悲的小地方！”

马车穿过四十二街。梅那匹强健的马如肯塔基快马一般带着他们往北驶去。时间正在流逝，言辞徒劳无用，阿切尔感到窒息了似的。

“那么，你认为我们该怎么办？”他问道。

“我们？从这个意义上说，根本就没有我们！我们只有远隔天涯才能近在咫尺，才能是我们自己。不然，我们就只是艾伦·奥兰斯卡的表妹夫纽兰·阿切尔和纽兰·阿切尔夫人的表姐艾伦·奥兰斯卡，试图背着信任他们的人寻欢作乐。”

“啊，我才不是。”他呻吟道。

“你就是！你从来就没有超越过那一层，我却超越了，”她说道，声音完全变了，“而且我知道那意味着什么。”

他默然坐着，被难以言表的痛苦所折磨。突然，他在黑暗的车厢中摸索着给车夫发命令的小铃。他想起梅要停车的时候就拉两下。他拉了铃，马车在街边停下。

“为什么停车？奶奶家还没到呢。”奥兰斯卡夫人嚷道。

“是的，但我要下车了。”他结结巴巴地说着，打开车门，跳到人行道上。街灯映出她惊诧的脸庞，她不由自主地想拦住他。他关上门，在窗前靠了片刻。

“你说得对：我今天不应该来。”他压低声音说道，生怕车夫听见。她探出身，似乎想说些什么，但他已经吩咐车夫继续上路。马车远去，他却依然站在街角。雪已经停了，刺骨的寒风卷起，抽打着他的脸。他站在那里凝望，突然感到睫毛上结了什么冰冷的东西，这才发现自己原来在哭，而眼泪已经被风吹冻了。

他将手插进衣袋，急急沿第五大道向自己家里走去。

三十

这天晚上，阿切尔下楼来吃饭，发现客厅里空无一人。

家里只有他和梅吃饭，曼森·明戈特夫人病倒之后，家里一切活动都已推迟。梅向来比他守时，今天却没有先到，令他意外。他知道她在家，因为他换衣服的时候听到她在自己屋里走动；不知她被什么事耽搁了。

他已经习惯做诸如此类的猜测，这样他就能将自己的思绪禁锢在现实之中。有时候他仿佛觉得已经参透了岳父为什么专注于那些鸡毛蒜皮；也许很久以前，就连韦兰先生也曾逃避过、幻想过，于是制造了那许多家务事来抵御诱惑。

梅来了，显得很疲惫。她身穿低领紧身晚宴裙，根据明戈特家的礼仪，那适用于最不正式的场合；金发像平常那样层层盘起；脸庞却苍白而憔悴。但她依然温柔地注视着他，蓝眼睛依然如前一天般明媚。

“你怎么了，亲爱的？”她问道，“我在外婆家等着，却是艾伦一个人来的，说半路上让你下了车，因为你急着去处理公事。没出什么事吧？”

“不过是有几封信我之前忘记了，想在晚饭前寄出去。”

“啊——”停顿片刻，她又说道，“可惜你没去外婆家——要不是那些信很紧急。”

“的确很紧急，”他答道，奇怪她怎么刨根问底的，“不过，我不懂为什么我一定要去你外婆家。我不知道你在那儿呀。”

她转过身，走到壁炉上的镜子前，抬起纤长的手臂将盘发上落下的一缕头发拢好。阿切尔见她的神情中带着些倦怠慵懒，十分纳闷，莫非他们的单调生活也令她倍感压力？这时候他才想起来，早上离开家时她在楼上高声说会在外婆家等他一起坐车回来，而他兴高采烈地回答了一声“好”，可后来他的心思全放在别的事情上，将允诺忘得一干二净。他心里愧疚，又有些恼怒，结婚都快两年了，这样的小疏忽还被记着。他已经厌倦了这样永远生活在不温不火的蜜月中，明明热情已消退，却要求处处一丝不苟。如果梅把她的委屈说出来（他怀疑她委屈不少），他倒可以一笑置之；可她的教养却偏偏是要用克制的微笑来隐藏想象中的伤痛。

为了掩饰心中的不悦，阿切尔便问起她外婆的病情。她回答说，明戈特老夫人仍在好转，但波福特夫妇的近况令她着实不安。

“怎么了？”

“他们好像打算留在纽约。我想他是准备从事保险什么的。他们正在找一处小房子。”

这未免太过离谱。他们走进餐厅。吃饭的时候，话题局限在平常的范围之内，但阿切尔注意到妻子完全没有提到奥兰斯卡夫人，也没有说起老凯瑟琳是如何接待她的。他为此庆幸，却又隐隐感觉些许不祥。

他们上楼去书房喝咖啡，阿切尔点起一支雪茄，取下一本米什莱[1]的著作。梅若见他拿的是诗集，就会要他朗读，于是他晚上开始读史。并不是因为他不喜欢自己的嗓音，而是因为他总能料准她会说些什么。他们订婚的时候，（他后来认识到）她就只会重复他告诉她的那些话；而现在他不再对她发表见解，她就开始大胆评论，导致那些作品的趣味立刻荡然无存。

见他选了一本历史书，她便拿过针线篮，将扶手椅拉到绿色灯罩的阅读灯前，取出为他的沙发绣的一个靠垫。她并不精于女红；她那双大手更擅长骑马、射箭之类的户外运动；但既然别人家的妻子都为丈夫绣靠垫，那么她也不愿意错过这表现爱意的最后一环。

她就坐在阿切尔对面，让他一抬眼就能看见自己在缝纫台边俯身忙碌。荷叶半袖垂到肘边，露出她紧实圆润的手臂，左手指间的结婚金戒托衬着订婚蓝宝石熠熠生辉，右手吃力地慢慢刺着底布。她坐着的角度正好让灯光落到光洁的额头上，他沮丧地暗想，她头脑里的一切他都将看透，来日方长，而她绝不会有出人意料的情绪，不会有任何崭新的想法、任何脆弱、冷酷或激动。她的诗意与浪漫已经在他们短暂的恋爱中用尽：需求不再，机能便随之枯竭。此刻她不过是慢慢变成她的母亲，而不可思议的是，与此同时，她也正企图将他变成韦兰先生。他放下书，烦躁地站起身。她立刻抬起头。

“怎么了？”

“屋子里太闷。我想透透气。”

他曾坚持要在书房安装窗帘杆，窗帘可以来回拉动，晚上可以合上，而不是像客厅里那样固定在镀金窗帘盒里，只能一层层收起。他将窗帘拉开，打开窗子，将身子探进冰冷的夜色。只要不看见梅，只要坐在自己桌边、自己灯下，只要看到别处的房子、屋顶和烟囱，想到自己之外还有别样的生活、纽约之外还有别样的城市、他的世界之外还有别样的世界——只要想到这一切，他的头脑便清醒了，呼吸也顺畅了。

他探身在黑夜中，不一会儿就听到她喊道：“纽兰！快关上窗。你找死呢。”

他将窗子关上，转回身。“找死！”他重复道，真想再加上一句：“可我已经死了。我已经死了好几个月了。”

一番文字玩味之后，他心中突然闪出一个疯狂的想法。如果死的是她呢！如果她就要死了——很快就要死了——那么他就自由了！站在这个熟悉、温暖的房间里，望着她，盼着她死——这感觉太奇怪、太令人着迷而无法抗拒，使他一时间竟然没有意识到其中的罪恶。他只是感觉到自己疲惫的灵魂也许能抓住新的契机。是的，梅有可能死——完全有可能：就是像她这样健康的年轻人：她有可能死，那么他就一下子自由了。

她抬起头瞥他一眼。他见她睁大了双眼，知道自己的眼神肯定有些奇怪。

“纽兰！你病了吗？”

他摇摇头，转身朝扶手椅走去。她继续俯身刺绣。他走到她身边的时候，将一只手放在她头上。“可怜的梅！”他说道。

“可怜？怎么可怜了？”她勉强笑着说。

“因为我每次开窗都会惹你担心啊。”他答道，也笑起来。

她沉默了片刻，然后依旧低头刺绣，声音幽幽地说道：“我绝对不会担心，只要你高兴。”

“啊，亲爱的，可我绝对不会高兴，除非我能把窗子打开！”

“这种天气？”她抱怨道。他叹了口气，继续埋头读书了。

六七天过去了。阿切尔没有听到奥兰斯卡夫人的任何消息。他注意到家里人谁都不会当着他的面提到她的名字。他并不想见她；她在老凯瑟重重设防的床边，要见她几乎是不可能的。既然情况不明，他便顺其自然，只是内心深处还暗暗怀着那个冰冷的夜晚他探身书房窗外时起的念头。有了这念头，他才能够不露声色地静静等候。

终于有一天，梅告诉他说曼森·明戈特夫人要见他。这要求并不出人意料，因为老夫人正日渐康复，而她向来公开声称阿切尔是她最满意的孙女婿。梅传达这信息的时候显然很高兴：老凯瑟琳欣赏她的丈夫，她为此而骄傲。

阿切尔犹豫片刻，然后义不容辞地说道：“好的。今天下午我们一起去吗？”

他妻子喜形于色，但立刻答道：“哦，最好还是你一个人去。外婆不会喜欢老是见到同一些人。”

拉响明戈特老夫人家门铃的时候，阿切尔的心狂跳起来。他满心希望一个人来，因为他相信这次一定会有机会跟奥兰斯卡伯爵夫人单独说句话。他曾下定决心要顺其自然地等待机会出现，现在机会来了，他已经来到门阶上，而就在大门后面，就在门厅旁那间黄缎门帘后面的屋子里，她一定在等着他；他马上就能见到她，在她领他进入病房之前就能跟她说上话。

他只想提一个问题，然后他就能有明确的方向了。他想问的只是她返回华盛顿的日期，而这个问题她几乎不可能拒绝回答。

但是，在黄缎客厅里等着他的却是那个混血女仆。她露出琴键般亮晶晶的白牙齿，推开移门，引他来到老凯瑟琳身边。

老太太坐在床边一把王座似的巨型扶手椅上，椅子边一张红木几上立着一盏铸铜雕花球形灯，罩着绿色纸灯罩。近旁没有一本书、一张报纸，也不见任何女人用的东西：明戈特夫人唯一的消遣是聊天，而佯装喜欢刺绣只会让她鄙视。

阿切尔见她并未留下中风的任何痕迹，只是脸色有些苍白，肥硕的身体上皱纹更深重了。她戴着褶裥软帽，在头两层下巴之间打起一个浆过的蝴蝶结，细棉手帕搭在翻滚的紫色睡袍上，神态酷似她自己的某位祖上，精明而善良，对于美味珍馐却似乎毫无节制。

她那双小手如宠物一般藏在巨大的腿间。这时候她抬起一只手，对女仆喊道："别让任何人进来。我女儿来的话，就说我睡了。"

女仆退下了。老夫人转过脸来看着外孙女婿。

"亲爱的，我是不是丑死了？"她快活地问道，一边伸手去摸索她遥不可及的胸脯上的衣褶，"我女儿说，到我这把年纪都无所谓了——好像越是难遮掩就越是不怕丑了！"

"亲爱的，从没见你这么漂亮过！"阿切尔用她的口吻答道。她头一仰，哈哈大笑起来。

"啊，不过可没有艾伦漂亮！"她冷不丁说道，不怀好意地冲他眨眨眼睛。不等他回答，她又开口道："你去码头接她回来那天，她是不是漂亮极了？"

他笑起来。她接着说道："是不是因为你这么对她说了，她才半路把你赶下车的？我年轻的时候，可没有小伙子会扔下漂亮姑娘，除了迫不得已！"她又咯咯笑起来，然后突然停下，恼怒似的说道："可惜她没有嫁给你，我一直这么跟她说的。不然我也不会这么担心了。可谁会想到不让做奶奶的担心呢？"

阿切尔疑心她是不是一场大病后脑子糊涂了；可她突然嚷道："唉，无论如何，这事儿已经定下了：她要留下来陪我住，不管家

里其他人怎么说！她来这儿没五分钟，我就要跪下来留她了——过去二十年，我要是看清楚问题在哪儿就好了！”

阿切尔听着，一言不发。她继续说道：“他们一直在劝我，你肯定知道的：罗维尔、莱特布赖、奥古斯塔·韦兰，还有其他那些人，都劝我不要让步，削减她的津贴，直到她明白自己有责任回到奥兰斯基身边去。那个秘书还是什么的人带着最后的提议过来那会儿，他们都以为我被说服了。那些条件的确很优厚，我承认。但毕竟婚姻是婚姻，钱是钱——各有各的用处……我当时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她停下来，深深吸了口气，仿佛说话都有些费劲了。“可是我一看到她，我就说：‘你这只可爱的小鸟！难道还要把你关进笼子？没门！’现在可定下来了，她就留在这儿照顾她奶奶，只要她还有个奶奶可以照顾。不算什么好前景，但她不在乎；当然我已经告诉莱特布赖了，她会有一份合适的津贴。”

年轻人激动地听她说着，但头脑却一片混乱，分不清这消息带来的究竟是喜悦还是痛苦。他之前就坚定了自己的方向，这时候倒一下子无法调整思绪了。但他慢慢意识到困难已被推迟，机会已奇迹般地出现，便暗自欣喜起来。如果艾伦已经同意过来陪她祖母住，那必然是因为她已经认识到自己没有办法放弃他。这就是她对他那天最后请求的回答：如果说她并没有采取他提出的极端做法，但至少接受了折中方案。他不由自主地松了一口气——原本打算孤注一掷的，却突然尝到了化险为夷的美妙滋味。

“她不能回去——不可能！”他嚷道。

“啊，亲爱的，我向来知道你是站在她一边的；所以我今天才叫你来，所以你的漂亮妻子说要跟你一起来的时候，我就跟她说：‘不行，亲爱的，我很想见见纽兰，我不希望有别人在场。’因为你瞧，亲爱的——”她努力仰起头，想要尽可能摆脱下巴束缚似的，直视他的眼睛说道，“你瞧，我们还要打一场恶战。家里人都不希望她留在这儿，他们会说是因为我病了，因为我是个病歪歪的老太婆，她才说服我的。我的身子骨还没办法一个一个地跟他们干，所以你得帮我。”

“我？”他张口结舌。

“你。不行么？”她反问道，一双圆眼睛突然变得如刀锋般犀利，一只手从椅子扶手上飞过来落在他手上，细小苍白的指甲如鸟爪一般。“不行么？”她追问道。

在她的注视之下，阿切尔恢复了往日的沉着。

“哦，我算什么——我太无足轻重了。”

“你是莱特布赖的合伙人，对不对？你只能通过莱特布赖来对他们

施加影响。除非你有理由。”她坚持道。

“哦，亲爱的，我支持你，你不用我的帮助就能对付他们所有人；但如果你需要，我是会帮助你的。”他安慰她道。

“那么我们就安全了！”她叹了口气，将头搁在靠垫上，微笑地看着他，狡黠地说道：“我向来知道你会支持我们的，因为他们说她有责任回去的时候，从来没有提到你说过些什么。”

她这样可怕的敏锐令他眉头一皱，他很想问一句：“那么梅呢？他们有没有提到她说过些什么？”但他觉得还是换个问题比较安全。

“奥兰斯卡夫人呢？我什么时候能见她？”他说。

老夫人咯咯笑起来，揉揉眼皮，狡猾地打起了哑谜。“今天不行。一次见一个。奥兰斯卡夫人不在家。”

他失望地涨红了脸，听见她继续说道：“她出去了，孩子。坐我的马车去看瑞吉娜·波福特了。”

她顿了顿，等待对方的反应。“我已经被她摆布到这个地步了。她到这儿的第二天就戴上最好的帽子，不动声色地告诉我说要去看瑞吉娜·波福特。我说：‘谁？我不认识这个人。’她说：‘是你的侄孙女，一个不幸的女人。’我就回答她说：‘她是恶棍的妻子。’她就说：‘噢，就跟我一样，而我家里人还都要我回到他身边。’唉，这下我可没辙了，就让她去了。后来有一天，她说雨下得太大，没办法步行出去，要借我的马车。我就问她：‘你去哪儿？’她说：‘去看瑞吉娜表姐’——还表姐呢！亲爱的，我一看窗外头，一滴雨都没有；但我理解她的心意，就让她坐马车去了……不管怎么说，瑞吉娜很勇敢，她也是；而我向来最欣赏的就是勇敢。”

阿切尔俯身，将嘴唇贴着依然搁在他手上的那只小手。

“喂——喂！年轻人，你以为你这是在吻谁的手？莫非是你妻子的吗？”她故意咯咯笑起来。他起身离去的时候，她在他身后喊道：“跟她说外婆爱她，但你最好不要提我们讲的事情。”

[1]Jules Michelet（1798—1874）：法国历史学家。

三十一

老凯瑟琳透露的消息令阿切尔震惊。奥兰斯卡夫人因为祖母召唤而从华盛顿匆匆赶来，这的确是再自然不过的，但她决定留在祖母家——尤其是明戈特夫人已差不多康复——这就不怎么说得通了。

阿切尔能够肯定奥兰斯卡夫人并非由于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做出这一决定。她离开她丈夫的时候从他那里得到一小笔钱，其确切数目阿切尔是知道的。以明戈特家的标准而言，若没有她祖母的额外津贴，那数目并不足以维持生活；而现在，与她一起生活的梅朵拉·曼森已经破产，那点微薄的收入只能勉强应付两个女人的衣食。然而阿切尔相信奥兰斯卡夫人绝不会出于利益的考虑而接受祖母的建议。

她花钱任意而慷慨，常有心血来潮的挥霍，就跟所有阔气惯了、不在乎金钱的人一样；但是，那些她亲戚们认为必不可少的东西，她如果没有却也能安之若素。罗维尔·明戈特夫人和韦兰夫人常指责说，谁要是经历过奥兰斯基伯爵家的那种大气派，只怕会毫不在意“东西是怎么来的”了。而且，据阿切尔所知，几个月之前她的津贴就已经被取消，而她在那期间并没有做任何努力来重获祖母的欢心。因此，如果她改变了原先的方向，那一定是另有原因的。

这原因无需远求。那天从码头回来的路上，她对他说他们必须分开，可说这话的时候，她却是将头依偎在他胸前的。他知道她那么说并非刻意撒娇；她跟他一样，也是在同自己的命运抗争，同时不顾一切地恪守自己的决定，决不辜负信任他们的人。但是在回到纽约之后的十天里，他既没有任何消息，也并未设法见她，这或许令她猜测到他正在考虑断然行动，破釜沉舟。想到这一点，她也许突然害怕起自己的弱点来，也许认为还是妥协为好，毕竟这是此类情况中最常见、也是最不费力的办法。

一个小时以前，当阿切尔拉响明戈特老夫人家门铃的时候，他认为路已经明明白白摆在眼前。他要跟奥兰斯卡夫人单独谈一谈，如果不行，就从她祖母那里打听到她哪一天、坐哪一班车返回华盛顿。他打算跟她上同一班车，跟她去华盛顿，或者去她愿意去远方。他自己想去日本。无论如何，她立刻就会明白，不管她去哪里，他都会跟随。他打算给梅留一封信，这样就没有其他退路了。

他觉得自己不仅有勇气，甚至渴望立刻行动；尽管如此，当他听说事情起了变化，还是松了一口气。然而此刻，他从明戈特老夫人家出来，却对即将面对的一切越来越厌恶起来。在他应该会踏上的道路上，没有任何未知或陌生的东西；不过他以前走这条路的时候，还是一个自由人，他的行为不需要对任何人负责，尽可以抱着超然的消遣心态面对角色所要求的那些提防与搪塞、隐瞒与顺从的游戏。这个过程被称作“保护女人的名誉”；这一绝妙谎言，连同长辈茶余饭后的闲谈，早就使他领会了其中的详细规则。

现在他从全新的角度看待这件事，自己在其中的角色就似乎大为削弱了。事实上，他曾经暗中自以为是地观察过索利·拉什沃思夫人对她那位蒙在鼓里的痴情丈夫上演的戏码：就是一个微笑、打趣、迁就、提防、永无休止的谎言。白天是谎言，夜里是谎言；所有的触碰或注视、所有的爱抚或争吵、所有的交谈或沉默，尽是谎言。

一个妻子如此对付自己的丈夫，相对来说是更为轻松也不那么卑劣的。人们心照不宣地降低了女人的忠诚标准：她是次等品，精通被奴役者的诡计。她总是能够借口心情不好或神经紧张，有权不承担过于严苛的责任；即便是在最为刻板的上流社会，嘲笑也总是针对丈夫的。

但在阿切尔的小圈子里，没有人嘲笑受骗的妻子，而婚后继续拈花惹草的丈夫会遭到一定程度的蔑视。虽说轮作周期内会有某段时间允许野燕麦生长，却绝不可以允许第二次。

阿切尔向来认为自己在心底里是鄙视莱弗茨的。而爱上艾伦·奥兰斯卡也并不意味着与莱弗茨同流合污。阿切尔生平第一次不得不面对一个令人忧惧的特例。艾伦·奥兰斯卡绝不同于其他女人，他自己也绝不同于其他男人，因此，他们的情况也就不同于其他人，他们无需听命于任何裁决，除了他们自己的判断。

的确如此。然而十分钟之后，他就将踏上自家台阶，等待他的是梅，是习俗与名誉，是他与他圈子里的人素来信仰的一切礼仪……

他在十字路口略作踌躇，便沿着第五大道走下去。

在他的前方，一幢黑黢黢的大宅矗立在寒夜中。他往那宅子走去，心里想着曾经多少次见过它灯火通明，台阶上搭起凉棚，铺开地毯，一辆辆马车排成两行停在路边。正是在这宅子背后那座黑沉沉的温室里，他得到了梅的第一个吻；正是在这里舞厅的辉煌烛光下，他见到她窈窕的身影，银光闪烁，如同青春洋溢的狩猎女神。

而此刻，这宅子如坟墓般漆黑一片，只有地下室透出微弱的煤气灯光，楼上一间没有放下百叶窗的屋子也亮着灯。阿切尔走到墙边，见门

前停着的马车正是曼森·明戈特夫人的。假如西勒顿·杰克逊先生此时恰巧经过，那对他来说该是多好的机会！听老凯瑟琳讲述奥兰斯卡夫人对波福特夫人的态度，阿切尔大为感动；相形之下，纽约社会的道德责难冷漠如路人。但他清楚地知道各个俱乐部和会客厅将如何解读艾伦·奥兰斯卡的探访。

他停下来仰望透出灯光的窗子。无疑那两位女子正坐在那里，而波福特也许去别处寻求安慰了。甚至有传言说他已经带范妮·瑞茵离开了纽约；但波福特夫人的态度使这种说法显得并不可信。

这时候，几乎只有阿切尔一人望着第五大道的夜景。大多数人都在家里，为晚餐梳妆。他暗自庆幸艾伦离开时多半不会有人注意到。正想到这里，大门忽然打开，她走了出来，身后是一点微弱的灯光，仿佛有人下楼来为她照明。她转回身，对谁说了句什么；门便关上了，她走下台阶。

“艾伦。”见她踏上人行道，他低声说。

她一惊，停下脚步。就在这时候，他瞥见两个衣冠楚楚的年轻人朝这边走来。两人的大衣以及叠在白领带上的漂亮丝巾，看上去有点眼熟。他奇怪他们这种身份的年轻人怎么这么早出来赴宴。然后他想起，住在几步之外的瑞吉·契佛斯夫妇今晚邀请了不少人去看阿德莱德·内尔森[1]主演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想来这两位也在宾客之列。他们从一盏路灯下走过，阿切尔认出是劳伦斯·莱弗茨和一个姓契佛斯的小伙子。

不能让他们看见奥兰斯卡夫人站在波福特家门前——这个庸俗的念头刚从他脑海中闪过，就被她温暖的双手融化而驱散了。

“我现在要见你——我们要在一起。”他突然开口道，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啊，”她答道，“奶奶告诉你的？”

阿切尔看着她的时候，注意到莱弗茨和契佛斯正走到街角另一边，忽然知趣地穿过第五大道走远了。这算是一种男性同盟的表现，他自己也时常履行；而现在他们的纵容却令他恶心。她当真以为他俩能这样生活下去？若不然，她又有什么想法？

“明天我必须见你——找个只有我们两个的地方。”他说话的口气自己都听出来带着些怒气。

她迟疑着，一边朝马车走去。

“可我要待在奶奶身边——目前是这样。”她补充道，仿佛意识到需要解释一下自己为什么改变计划。

“找个只有我们两个的地方。”他不肯退让。

她轻轻一笑，令他听来揪心。

“在纽约？可这儿没有教堂……没有纪念馆。”

“艺术博物馆——就在中央公园，”见她为难，他说道，“两点半，我在门口……”

她没有回答便转身匆匆跳上马车。马车启动，她身子往前探了探，他觉得仿佛看见她在黑暗中挥了挥手。他注视着她远去，心里五味杂陈。仿佛同他说话的并不是他的心上人，却是另一个女人——那个女人曾给他带来欢乐，而这欢乐如今已令他厌倦。他痛恨自己无法摆脱那些陈腐之词。

“她会来的！”他自语道，几乎带着轻蔑。

大都会博物馆是一座铸铁与彩瓦构成的古怪建筑，几个主要展厅里最受欢迎的“伍尔夫珍藏展”[2]挂满描绘奇闻逸事的油画。他们避开人群，沿走廊信步来到另一间陈列室，房间里“塞斯诺拉文物”[3]在无人问津的孤独中慢慢朽去。

他们躲在这忧伤的角落，坐在环绕热水汀的长沙发上，默默注视着乌木架上的玻璃柜，柜子里摆着特洛伊文物的碎片。

“奇怪，”奥兰斯卡夫人说道，“我以前从没来过这里。”

“哦——我想，有朝一日这里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博物馆。”

“是的。”她心不在焉地赞同道。

她站起身，在展厅里踱着步。阿切尔依然坐着，望着她的轻盈动作。尽管穿着厚重的裘皮大衣，但她还是如少女一般敏捷，皮帽上俏皮地插着一支鹭羽，两颊边各有一缕藤萝般鬈曲的深色头发垂在耳际。同每一次见面时一样，他的心思又完全被她身上那些与众不同的细微处吸引。这时候，他站起身，走到她驻足的柜子前。柜子里的玻璃架上摆满破碎的小物件——难以辨认的家常器皿、装饰物以及个人用品——有玻璃的，陶土的，也有褪了色的青铜，以及其他年代久远而辨不清的材料。

“瞧着真是残酷，”她说，“用不了多久，就什么都无关紧要了……就像这些小东西，曾经是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对于那些被遗忘的人来说，而如今得拿着放大镜去猜测，还贴上标签说：‘用途不详’。”

“是的；但与此同时——”

“啊，与此同时——”

她站在那儿，披着海豹皮大氅，双手笼在一个小巧的手筒里，薄纱

如透明的面具一般垂到鼻尖，他带给她的那束紫罗兰随着她的急促呼吸而动，真难相信如此和谐的线条与色彩也要受制于愚蠢的变化规律。

“与此同时一切又都至关重要——只要与你有关。”他说。

她若有所思地望着他，又转身回到沙发边。他也在她身边坐下，等待着。突然，他听见远远有脚步声从空荡荡的展厅里传来，不由感到时间紧迫。

“你想对我说什么？”她问道，仿佛也收到了同样的警告。

“我想对你说什么？”他应道，“哦，我认为你来纽约是因为你害怕。”

“害怕？”

“害怕我去华盛顿。”

她低头望着自己的手筒，他看见她的手在里面不安地动着。

“嗯——？”

“嗯——是的。”她说。

“你是害怕了？你知道——？”

“是的，我知道……”

“既然如此？”他追问道。

“既然如此，还是这样更好，对不对？”她犹疑地叹了口气。

“更好——？”

“我们要减少对别人的伤害。毕竟那是你一直都希望的，对不对？”

“你是说，把你留在这里——可望却不可即？这样偷偷摸摸地同你见面？这与我所希望的恰恰相反。那天我已经把我的希望告诉你了。”

她迟疑着。“你依然认为这样——更糟？”

“糟一千倍！”他顿了顿又说，“要骗你很容易；但事实上我觉得这样很可恨。”

“噢，我也一样！”她嚷道，大大松了一口气。

他立刻不耐烦地跳起来。“既然如此——现在轮到我问你了：到底你认为怎样才更好？”

她垂下头，双手继续在手筒里攥紧又松开。那脚步声愈发近了，一个戴着穗带帽的警卫无精打采地从展厅走过，如同幽灵飘过坟场。他俩同时将眼睛盯在对面的柜子上，直到警卫的背影消失在木乃伊和石棺之间，阿切尔才又开口问：

“你认为怎样才更好？”

她并没有回答，只是喃喃道：“我答应奶奶跟她住，因为这样似乎危险少些。”

“没有我的危险？”

她微微低着头，没有看他。

“没有爱我的危险？”

她的侧影纹丝不动，但他看见一滴泪从她睫间涌出，挂在面纱网眼上。

“没有造成无法挽回的伤害的危险。我们不可以像其他人那样！”她争辩道。

“什么其他人？我可不敢自诩和我的同类不一样！我也有同样的向往和渴望。”

她惊恐地瞥了他一眼。他看见她颊边泛起红晕。

“我——到你身边来一次，然后回家？”突然她用低沉却清晰的声音大胆说道。

热血涌上年轻人额头。“最亲爱的！”他说道，却一动都不动，仿佛他已将自己的心捧在手中，如捧着满满一杯水，稍一动就会溢出来。

而当她最后那几个字传来，他的脸又阴沉下去。“回家？回家是什么意思？”

“回我丈夫家。”

“你以为我会同意？”

她抬起头，忧愁地看着他。“还能怎么办？我不可能留在这里，欺骗善待我的人。”

“所以我才请求你跟我走！”

“然后毁了他们的生活，在他们帮助我重建生活之后？”

阿切尔跳起来，低头看着她，只觉得难以言表的绝望。要说“来吧，来一次”再容易不过，他知道她一旦同意就是把决定权交到他手上了；然后再劝她不要回到丈夫身边，可谓易如反掌。

但不知怎么，他无法说出口。她的热忱与真挚使他无法将她引入那样的寻常陷阱。“如果我让她来，”他暗想，“就还得放她走。”他无法想像这样的事情发生。

但当他看着她湿润的面颊上闪动的睫影，又动摇起来。

“毕竟，”他又开口道，“我们有自己的生活……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尝试也没用。既然你对某些事情完全没有偏见，用你自己的话来说，你早已看惯了蛇发女妖，那我就不明白你为什么不敢正视我们的事，实事求是地面对它——除非你认为不值得去牺牲。”

她也站了起来，眉头一皱，嘴唇绷紧。

“这么说的话，那——我得走了。”说着，她掏出胸前的小怀表。

她转过身去，却被他紧赶一步抓住手腕。“既然如此，你来一次。”话刚出口，他便猛然想到就要失去她了，立刻将头转开。一时

间，两人对视着，仿佛仇敌。

“什么时候？”他追问道，“明天？”

她犹豫着。“后天。”

“最亲爱的！”他又叹息道。

她将手腕挣脱出来，但两人依然对视着，他瞧见她苍白的脸庞从心底里焕发出光彩。他狂跳的心充满敬畏：他从未见过如此明白的爱情。

“哦，我要迟到了——再见。不，不要再往前了。”她嚷着，急急走过狭长的展厅，仿佛他眼睛里反射出的光彩让她害怕。走到门口，她才停步回身，匆匆挥手告别。

阿切尔独自步行回家，茫然踏进家门时，已经入夜。他环顾门厅，那一件件熟悉的物品，仿佛是隔着坟墓看到的。

客厅女仆听见他的脚步声，立刻跑去点亮楼梯平台上的煤气灯。

“阿切尔夫人在家吗？”

“不在家，先生。阿切尔夫人午饭后就驾马车出门了，还没有回来。”

他舒了一口气，走进书房，猛然坐进扶手椅。客厅女仆跟进来，拿来台灯，又往快要熄灭的炉火里添了几块煤。等她出去了，他还是一动不动地坐着，双肘按在膝头，双手紧握撑着下巴，眼睛盯着火红的炉栅。

他就那么坐着，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也不知道时间过去了多久，只有深重的惊愕，仿佛使生活停止，而不是加速。“非这样不可，那么……非这样不可。”他一味重复着这句话，仿佛难以逃脱宿命一般。这与他的梦想完全不同，令他在欣喜若狂之际感到彻骨的寒冷。

门一开，梅走了进来。

“我回来得太晚了——没让你担心吧？”她问道，一只手搁在他肩头，难得这么亲昵。

他惊讶地抬起头。“很晚了吗？”

“都过七点了。我以为你睡着了呢！”她笑起来，一边拔下帽针，将丝绒帽往沙发上一抛。她的面孔似乎比平日苍白，却又显出不同寻常的活力。

“我去外婆家了，刚准备出来的时候，正巧艾伦散步回来，我就留下来跟她谈了好一会。我们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好好谈一谈了……”她在平常坐的那把扶手椅上坐下，正对他的方向，手指抚弄着凌乱的头发。他觉得她在等他开口。

“认认真真地谈一谈，”她继续说道，脸上浮起微笑，在阿切尔看来

活泼得有些做作了。“她那么亲切——和以前一模一样。恐怕我最近对她太不公平。有时候我以为——”

阿切尔站起身，靠着壁炉，不让灯光照在自己脸上。

“嗯，你以为——？”见她顿住，他重复道。

“哦，也许我那么说她太不公平了。她那么与众不同——至少表面上如此。她接触的都是些那么古怪的人物——好像她喜欢惹人注意似的。我想她在有失检点的欧洲社交界过的就是这种日子吧；我们在她眼里无疑是乏味得很。但我不想对她作什么不公平的评价。”

她又停下来，难得讲这么多话，她有点喘不过气来。她坐在那儿，嘴唇微启，两颊泛起红晕。

阿切尔看着她，回想起她在圣奥古斯丁传教堂花园里时满脸绯红的样子。他意识到她心底里正隐然做着同样的努力，竭力追求着超出她寻常见识之外的某种东西。

“她讨厌艾伦，”他想，“她正努力克服这种恨，并且要我来帮助她克服。”

想到这点，他不由心中一震。他几乎想要打破两人之间的沉默，开口求她原谅了。

“家里人有时候会生气，”她又说下去，“其中的原因你也知道，对不对？开始我们都尽力帮她，可她好像从来不明白。现在竟然又想起来去看波福特夫人，还要坐外婆的马车去！恐怕她已经让范·德尔·吕顿夫妇疏远了……”

“啊。”阿切尔不耐烦地笑起来。两人之间的那道门又关上了。

“该换衣服了。我们还要出去吃饭，对不对？”他说着，从炉火边走开。

她也站起身，却仍在壁炉边踟蹰。当他从她身边经过时，她突然迎上去，仿佛要拖住他似的。两人四目相对，他看见她那双水汪汪的蓝眼睛就和那天他离开她去泽西城时一样。

她张开双臂搂住他的脖子，将脸颊贴在他脸颊上。

“你今天还没有吻过我呢。”她低声说道。他感到她正在他怀中颤抖。

[1]Adelaide Neilson（1846—1880）：英国舞台剧演员。

[2]指美国收藏家Catharine Lorillard Wolfe（1828—1887）捐赠给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的绘画作品。

[3]指美国军官和考古学家Luigi Palma di Cesnola（1832—1904）捐赠给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的塞浦路斯出土文物。

三十二

“若是在杜伊勒里宫，”西勒顿·杰克逊先生微笑着追忆道，“这样的事情大家都是容忍的。”

那是纽兰·阿切尔去艺术馆的第二天傍晚，在麦迪逊大道范·德尔·吕顿家黑胡桃木餐厅。波福特破产的消息一出，范·德尔·吕顿夫妇即逃往斯库特克利夫，这时候刚回来没几天。那件丑闻将社交界搅得大乱，他们便越发有必要坐镇纽约了。用阿切尔夫人的话来说，去歌剧院露个面，甚至打开家门招待客人，都是他们“对社交界义不容辞的责任”。

“亲爱的路易莎，绝对不能让勒缪尔·斯图瑟夫人那样的角色以为他们能够取代瑞吉娜的位置。那些新人就是利用这种时候闯进来站稳脚跟的。斯图瑟夫人刚到纽约的那年冬天，恰好遇到水痘流行，那些结了婚的男人就趁着妻子忙着照顾孩子的机会溜到她家去了。路易莎，你和亲爱的亨利可一定要像往常那样挺身而出啊。”

对于这样的召唤，范·德尔·吕顿先生和夫人没办法一味装聋作哑，只能勉勉强强勇敢地返回纽约，打扫门庭，发出请柬，办了两场晚宴、一场招待会。

这天晚上，他们邀请了西勒顿·杰克逊、阿切尔夫人以及纽兰夫妇去歌剧院看今年冬天的首场《浮士德》。范·德尔·吕顿家事事讲究客套，尽管只有四位客人，晚餐照样七点准时开出，好让每一道菜都从容用过，然后男士们还要安安心心抽一支雪茄。

阿切尔从前一天晚上之后就没见到妻子。他一大早就去了办公室，埋头处理了一堆琐碎公事。下午有一位上司突然把他召去，等他很晚到家，梅已经先去了范·德尔·吕顿家，又把马车打发了回来。

此刻，隔着斯库特克利夫的康乃馨和大盘子，他只觉得她苍白而疲倦，但一双眼睛闪闪放光，说起话来似乎活跃得过分。

西勒顿·杰克逊先生那句得意的评论全是因为女主人提出的话题（阿切尔认为她并非无心）。波福特的破产，或者不如说是波福特破产后的态度，依然是客厅伦理学家们成果斐然的课题；在对此彻底剖析谴责一番后，范·德尔·吕顿夫人将谨慎的目光转向梅·阿切尔。

“亲爱的，不知道我耳闻的是否真有其事？听说有人看见你外婆明戈特夫人的马车停在波福特夫人家门口。”显然，她已经不用教名称呼

那位不受欢迎的夫人了。

梅的脸红了，阿切尔夫人忙接口道："假如真有其事，我相信明戈特夫人也是不知情的。"

"啊，你认为——？"范·德尔·吕顿夫人沉吟着，叹了口气，瞥了她丈夫一眼。

"恐怕奥兰斯卡夫人是出于善意，"范·德尔·吕顿先生说道，"才贸然去看望波福特夫人的。"

"或者是出于她对特殊人物的兴趣。"阿切尔夫人冷冷说道，一无所知似的看着儿子。

"很遗憾这件事情和奥兰斯卡夫人有关。"范·德尔·吕顿夫人话音未落，阿切尔夫人便喃喃道："啊，亲爱的——尤其是你曾两次请她去斯库特克利夫！"

就是在这个当口，杰克逊先生抓住机会说出了他那句妙语。

"在杜伊勒里宫，"发现所有人都满怀期待地望着他，杰克逊先生又说道，"某些方面的标准非常松懈。若有人问起莫尔尼[1]的钱都是从哪儿来的——！又是谁在为宫里那些大美人偿债……"

"亲爱的西勒顿，"阿切尔夫人说，"我想你不见得是在建议我们接受这样的标准吧？"

"我可绝没有这个意思，"杰克逊先生沉着地答道，"但奥兰斯卡夫人是在国外长大的，或许并没有那么在意——"

"唉！"两位年长的夫人一起叹息。

"不过，也不能把她祖母的马车停在那个无赖门口啊！"范·德尔·吕顿先生嚷道。阿切尔猜他是想起了送到二十三街的那几篮康乃馨，因此愤愤不平。

"当然，我早就说她看事情跟大家都不一样。"阿切尔夫人总结道。

红晕涌上梅的额头。她隔着桌子望着丈夫，鲁莽开口道："我肯定艾伦是出于好心。"

"草率的人往往是出于好心。"阿切尔夫人说，仿佛认为这难以为她开脱。范·德尔·吕顿夫人喃喃道："她真该找人商量一下——"

"啊，她才不会！"阿切尔夫人答道。

这时候，范·德尔·吕顿先生瞥了他夫人一眼，夫人便朝阿切尔夫人微微一点头，于是三位女士拖着闪闪发光的裙裾出了门，男士们则开始抽雪茄。晚上若去歌剧院，范·德尔·吕顿先生便会拿出短雪茄，但品质依然出色，令客人们都要为主人严守时间而抗议了。

第一幕结束后，阿切尔离开同伴，躲到俱乐部包厢的后排。从那里

望出去，越过各位契佛斯、明戈特和拉什沃思先生的肩膀，眼前的情景与两年前初见艾伦·奥兰斯卡那天晚上别无二致。他有意无意地盼望她依然坐在明戈特老夫人的包厢，但那里空无一人。他一动不动地坐着，眼睛凝视着那里，突然间听到尼尔森夫人纯正的女高音高唱："啕啊嘛……哝啕啊嘛……"

阿切尔转向舞台，依然是熟悉的场景，巨大的玫瑰、擦笔布似的三色堇，依然是那位高大的金发弱女子屈服在五短身材、棕色皮肤的引诱者面前。

他的目光离开舞台，转向弧形剧院中梅落座的地方。她正坐在两位年长的夫人中间，这与两年前坐在罗维尔·明戈特夫人和初来乍到的"外国"表姐中间是何其相似。那天晚上，她一身白衣，而今天，阿切尔一直没留意她穿了什么，直到这时候才认出是那件镶着老式花边的蓝白缎结婚礼服。

按照老纽约的规矩，新娘必须在婚后一两年内穿着这身昂贵的礼服露面。据他所知，母亲将自己的结婚礼服包好绵纸保存着，希望简妮有朝一日能穿，但是可怜的简妮眼看就到了穿珠灰色府绸的年纪，也再不"适宜"做伴娘。

阿切尔忽然想到，他们从欧洲回来之后，梅难得穿这身缎子礼服，没想到今天会穿上，他不由得比较起两年前他满怀喜悦憧憬张望的那个少女。

狩猎女神般的身材早就预示梅会略显粗大，但矫健的举止和清澈的神情并未改变，依然是订婚之夜那个抚弄铃兰的少女模样，除了阿切尔最近察觉到的些许倦意。这似乎使他对她添了几分同情：那一种天真如孩子毫不设防的拥抱一般令人感动。然后他又想到，在她的漠然与冷静之下其实隐藏着热忱与慷慨。他还记得，当他劝说她在波福特家舞会上宣布订婚时她眼神中流露的理解；记得她在传教堂花园里说那番话时的声音："我不能将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对别人的伤害——对别人的不公上"；他一定要把真相告诉她，请求她宽宏大量，将他曾经拒绝的自由交给他。

纽兰·阿切尔向来是个沉静克制的年轻人，恪守小圈子里的准则几乎已成为他的第二天性。他厌恶一切哗众取宠的夸张行为，一切为范·德尔·吕顿先生所不齿、为俱乐部包厢里的绅士所鄙视的不得体举动。但突然间，他将俱乐部包厢、将范·德尔·吕顿先生全然抛在脑后，忘记了他浸润其中而早已习以为常的一切。他沿着剧场背面的半圆形过道，走到范·德尔·吕顿夫人的包厢前，猛然将门推开，仿佛推开了一扇通往未知的大门。

“呣啊嘛！”正当玛格丽特爆发出胜利的呐喊，包厢里的人都诧异地看着突然闯入的阿切尔。他已经违背了这个圈子的一条规矩：禁止在独唱时踏入包厢。

他轻轻从范·德尔·吕顿先生和西勒顿·杰克逊中间穿过，俯身在妻子耳边说：

“我头痛得厉害。别对任何人讲，跟我回家，好不好？”

梅会意地看了他一眼，悄悄对他母亲说了句什么，阿切尔夫人同情地点点头。梅又低声向范·德尔·吕顿夫人告辞，便在玛格丽特投入浮士德怀抱之际起身离座。阿切尔为妻子披上长斗篷的时候，注意到两位年长的夫人意味深长地彼此一笑。

在回家的马车上，梅羞怯地握住他的手。“真糟糕你不舒服。是事务所又让你操劳过度了吧。”

“不是——没那回事。我能开窗吗？”他不知所措地说着，一边放下他身旁的窗子。他望着窗外的街道，眼睛紧盯着一幢幢后退的房屋，感觉默默坐在身边的妻子正警惕地审问他一般。在家门口下车的时候，她被裙子绊了一下，跌倒在他怀里。

“有没有伤着？”他忙用胳膊扶稳她，问道。

“没有，不过可怜的裙子——瞧我把它扯坏了！”她嚷道。她弯腰拢起沾了泥土的裙裾，跟着他踏上台阶走进门厅。仆人们没想到他们这么早回来，楼梯上只闪着一点煤气灯的光亮。

阿切尔登上楼梯，捻亮灯光，在书房壁炉两侧托架上各放一支火柴。窗帘已拉上，房间里一股温馨的暖意令他感触，仿佛在完成一件难以启齿的差事时却遇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

他发现妻子脸色苍白，便问她是否要他去拿些白兰地来。

“哦，不用。”她脸一红，嚷道，一面解下斗篷。“你不是应该立刻上床吗？”见他打开桌上的银匣子取出一支香烟，她又说道。

阿切尔丢下烟，走到壁炉边他平常站的位置。

“不用，我头痛好些了，”他顿了顿，“而且我有件事情要说，非常重要，我要立刻对你说。”

她已经在扶手椅里坐下，听见他的话，便抬起头来。“是吗，亲爱的？”她答道，语气温柔得令他疑惑她怎么对他的开场白毫不奇怪。

“梅——”他站在几英尺之外低头望着她，仿佛这短短距离竟是一道不可逾越的深渊。在这样的温馨宁静中，他的声音听起来好不怪异。他又说了一遍：“有件事情我要立刻对你说……关于我自己……”

她默然坐着，一动不动，连睫毛都没有闪一下。她的脸色仍是异常苍白，却显出不同寻常的平静，仿佛来自心底某种神秘的力量。

阿切尔强忍住涌到嘴边的所有司空见惯的自我责备。他决心直言不讳，抛开任何徒劳的指责或辩解。

“奥兰斯卡夫人——”他刚说出这个名字，他妻子便抬起一只手，仿佛示意他住口，结婚戒指在煤气灯光下闪出金光。

“哎，今天晚上我们为什么要提艾伦？”她不耐烦似的撇一撇嘴。

“因为我早该讲了。”

她的脸依然平静。“有这个必要吗，亲爱的？我知道我常常对她不怎么公平——也许我们都对她不公平。无疑你比我们都理解她，你一直对她很好。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既然一切都已经结束了？”

阿切尔茫然地看着她。他一直无法摆脱的不真实感，莫非已经传染给了妻子？

“都结束了——你在说什么？”他有些结巴地说道。

梅看着他，眼神依然清澈。“怎么——因为她马上就要回欧洲了；因为外婆已经同意并且理解她，已经安排好让她独立生活而不用依靠她丈夫——”

她突然停下来，阿切尔一只手颤抖着攥住壁炉一角，勉强支撑着站稳，而他试图同样控制住纷乱的思绪，却是枉然。

“我看你今天傍晚在事务所是被公事耽搁了，”他听见妻子继续平静地说道，“我想这事是今天早上定下来的。”在他茫然的注视下，她垂下眼睛，脸上飘过一阵红晕。

他知道自己的目光一定令人难堪，便转开去，双肘撑在壁炉架上捂住脸。他的耳朵不知怎么轰隆作响，不知道是血管里热血涌动的声音，还是壁炉架上的时钟滴答。

梅纹丝不动地坐着，一言不发，时钟慢慢走过五分钟。一块煤从炉栅边滚出来，阿切尔听见梅站起身，将它推回去，这才转过身面对着她。

“这不可能。”他嚷道。

“不可能——？”

“你怎么知道——刚才说的这件事？”

“我昨天见到艾伦了——我跟你说过我在外婆家见到她了。”

“她不是那时候告诉你的吧？”

“不是。是我今天下午收到她一张便笺。你想看看吗？”

他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她走出书房，转眼又回来了。

“我还以为你知道呢。”她直截了当地说道。

她将一张纸放在桌上，阿切尔伸手拿起来。信上只有几行字：

“亲爱的梅，我终于让奶奶明白我只是来探望她，不会留下；而她

从来是那么和蔼、慷慨。现在她知道要是我回到欧洲就必须独立生活，或者与可怜的梅朵拉姑妈同住，她要跟我一起回去。我马上要回华盛顿收拾行李，下星期就起航。我走后你一定要好好照顾奶奶——就像你向来对我那样。艾伦。

“假如有朋友试图劝我改变计划，请务必转告他们那是没有用的。”

阿切尔读了两三遍，然后把信一扔，放声大笑。

这笑声让他自己都吓了一跳。他想起他收到梅告知婚期提前的电报时莫名其妙地笑个不停，把简妮都吓坏了。

“她为什么写这些？”他极力忍住笑，问道。

梅依然坦率地回答道：“我想是因为我们昨天谈了些事情——”

“什么事情？”

“我告诉她说，我以前怕是对她太不公平了——没有自始至终理解她在这里有多难，她独自面对那么多人，是亲戚，却又是陌生人，他们都自以为有批评的权力，却往往不了解内情。”她顿了顿，又说下去，“我知道你一直是她可以依赖的朋友，而我也想让她知道，我和你是一样的——我们的感情是一样的。”

她沉吟着，仿佛在等待他开口，然后又缓缓说道：“她明白我想把这些话告诉她。我想她什么都明白。”

她走到阿切尔跟前，拿起他冰冷的一只手贴在她颊上。

“我也头痛起来了。晚安，亲爱的。”说着，她转身向门口走去，拖着那条破损、沾了泥污的结婚礼服。

[1]Charles-Auguste Louis-Joseph Morny（1811—1865）：法国贵族，拿破仑三世同母异父的弟弟，曾靠投机致富。

三十三

阿切尔夫人笑眯眯对韦兰夫人说得没错，第一次操办大型晚宴是一对小夫妻的大事。

纽兰·阿切尔夫妇成家以来接待过不少客人，都是非正式的。阿切尔常喜欢邀请三四个朋友来吃饭，而梅总是效仿母亲在婚姻中树立的榜样，笑容可掬地款待来客。她丈夫怀疑，若全由她自己决定，她是否会请谁来做客；他曾经试图从传统与教养的塑造中将她真正的自我解放出来，不过早已放弃了这种努力。纽约城里的规矩，有钱人家的年轻夫妇应当经常邀请亲友小聚，韦兰家与阿切尔家结亲之后，就更是有义务恪守这一传统了。

但大型晚宴可完全是另一回事：要雇一位大厨，借两名男仆，要有罗马潘趣酒、亨德森花店的玫瑰和镶金边的菜单，这些绝对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做好的。就像阿切尔夫人说的，有了罗马潘趣酒，一切就大不相同了，倒不是它本身有什么了不得，而是它包含多重意义——它意味着野鸭或淡水龟，两道汤，冷热甜食，短袖露肩礼服以及身份与之相称的贵客。

年轻夫妇头一次以第三人称发出邀请向来是有意思的事情，而他们的邀请也很少被拒，即便是老于世故或炙手可热的人物都会欣然光临。尽管如此，梅仍然算得上旗开得胜，因为范·德尔·吕顿夫妇应她的要求，同意多留几天，为的是出席她为奥兰斯卡伯爵夫人举办的告别晚宴。

到了这天下午，两位亲家太太坐在梅的客厅，阿切尔夫人在蒂凡尼最厚的金边卡纸上写菜单，韦兰夫人则指挥仆人摆放棕榈树和落地灯。

阿切尔晚些时候从事务所回来，发现她们还在。阿切尔夫人已经转而留意餐桌上的名卡，韦兰夫人正在考虑是否把镀金大沙发往前挪一挪，好在钢琴和窗子之间再留出一个“角落”。

她们告诉阿切尔说，梅在餐厅检查长餐桌正中的杰奎米诺香水玫瑰和铁线蕨，以及大烛台之间装糖果的镂空银盆是否都摆好了。钢琴上放着一大篮兰花，是范·德尔·吕顿先生派人从斯库特克利夫送来的。总而言之，当重要时刻即将到来之际，一切都已就绪。

阿切尔夫人若有所思地看着名单，用手里的金笔笔尖逐一勾着客人

的名字。

“亨利·范·德尔·吕顿——路易莎——罗维尔·明戈特夫妇——瑞吉·契佛斯夫妇——劳伦斯·莱弗茨和格特鲁德——（嗯，梅的确应该邀请他们）——塞尔弗里奇·梅里夫妇——西勒顿·杰克逊——范·纽兰和他的妻子。（时间过得真叫快！纽兰，他做你傧相就好像昨天的事呢）——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没错了，我想就这些了……”

韦兰夫人亲切地打量着女婿。“纽兰，没人敢说你们为艾伦办的告别宴会不够体面了。”

“啊，是啊，”阿切尔夫人说，“我想梅是希望她表姐告诉那些外国人，我们还算不得野蛮人。”

“我相信艾伦会非常感激你们的。我想她今天早上就该到了。这将是最美好的回忆。上船前的晚上通常是很无聊的。”韦兰夫人兴高采烈地继续说道。

阿切尔转身朝门口走去。他的岳母在后面喊道：“赶紧去瞧一眼餐桌。别让梅累坏了。”但他假装没听见，跳上楼梯去了书房，却见这屋子如一张陌生面孔彬彬有礼地扮出个怪相。他发现屋里陈设被无情地“整理”过，审慎地摆开了烟灰缸和松木盒，预备让男士们抽烟的。

“嗯，好吧，”他想着，“反正不会很久——”便去梳妆室了。

奥兰斯卡夫人十天前就离开纽约了。这十天里，阿切尔没有收到她任何讯息，只有一把还给他的钥匙，包着绵纸，封在信封里送到他办公室，信封上的地址是她的亲笔。这是对他最后请求的答复，本可以看作一场熟悉的游戏中典型的一步，但年轻人却要做出不同的理解。她仍然在与命运抗争；她要去欧洲，却不是回到她丈夫身边。因此，什么都不能阻止他追随她；而一旦他迈出不可挽回的一步，并向她证明这不可挽回，相信她也不会送他走。

对未来的这份信念使他坚持着扮演目前的角色，使他不给她写信，不在言行中流露丝毫痛苦和羞愧。在他看来，他俩之间的这场无声对局中，手握王牌的依然是他；于是他等待着。

不过，也有十分难熬的时刻；那是在奥兰斯卡夫人走后第二天，莱特布赖先生请他去审核曼森·明戈特夫人为孙女办理财产信托的细节。阿切尔花了几个小时同上司一起审查条款，一边隐隐感到，找他商量不是因为显然他俩是表亲，其中的用意在讨论结束后就能大白。

“嗯，这位夫人将无法否认，这样的安排非常慷慨，”将协议概要轻轻念过一遍后，莱特布赖先生总结道，“事实上，我不得不说，她在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慷慨的对待。”

“各个方面？”阿切尔不无嘲讽地重复道，“你指她丈夫提出把她自己的钱还给她？”

莱特布赖先生浓密的眉毛微微一挑。“亲爱的先生，法律就是法律；你夫人表姐的婚姻可是受法国法律约束的。她应该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即便她知道，但后来的事——”说到这里，阿切尔停住了。只见莱特布赖先生将笔杆抵住皱起的大鼻子，目光顺着笔尖的方向落下，脸上的表情仿佛是德高望重的老绅士希望晚辈明白，德行不等于无知。

“亲爱的先生，我无意替伯爵开脱罪责；不过——不过另一方面……我不想自找麻烦……哦，对那个年轻的捍卫者来说……也没有到针锋相对的地步……”莱特布赖先生打开抽屉，将一份折起的文件往阿切尔面前一推。“这份报告，是小心询问的结果……”但阿切尔既没有兴趣瞥它一眼，也不反驳他的意见，律师只得干巴巴地说下去：“我不是说这就是定局了，你瞧，远没有定局呢。但是有迹象显示……能达成解决方案，各方面基本上都极其满意。”

“哦，极其满意。”阿切尔赞同道，将文件又推了回去。

一两天后，应曼森·明戈特夫人的召唤，他的灵魂又经历了一次深刻的考验。

他发现老夫人情绪低落，满腹牢骚。

“你知道了吧？她抛弃我了！”她抢先说道；不等他回答又继续说下去：“哦，别问我为什么！她说了那么多理由，可我现在全忘了。我自己觉得是因为她受不了无聊。至少，奥古斯塔和我媳妇都是这么认为的。我知道不能全怪她。奥兰斯基是混账透顶；但和他过日子还是肯定比留在第五大道快活。家里人可不承认，他们以为第五大道是天堂，跟巴黎和平街一样时髦。可怜的艾伦当然不想回到她丈夫身边。她坚决不肯的。所以她要跟梅朵拉那个笨蛋一起去巴黎定居……唉，巴黎就是巴黎；你就算没几个钱，也能有一辆马车。可她快活得像只小鸟，我会想她的。”两滴眼泪——老年人干枯的眼泪——从圆胖的面颊滚落，消失在一望无际的胸前。

“我只求她们别来打扰我了，”她最后说道，“真得让我好好养养身子了……”她略带伤感地朝阿切尔眨了眨眼睛。

就在那天晚上，他一回到家，梅就宣布要为表姐举办一个告别晚宴。奥兰斯卡夫人匆忙返回华盛顿那夜之后，他俩就再也没提过她的名字；阿切尔惊诧地望着妻子。

“晚宴——为什么？”他诘问道。

她的脸一红。“你喜欢艾伦啊——我以为你会高兴。”

“你这么说——的确很好。但我实在不明白——”

“我是认真的，纽兰，”说着，她平静地站起身，走到书桌边，“请柬都写好了。妈妈帮我写的——她也认为我们应该办。”她不再说话，尴尬地微微一笑。阿切尔立刻发现站在他面前的正是家族的化身。

“哦，好吧。”他说，眼睛落在她递到他手里的宾客名单上，却什么也没有看见。

晚宴开始前，他走进客厅，见梅在壁炉前，正弯着腰小心翼翼地将木柴摆在难得纤尘不染的瓷砖上燃烧。

高大的落地灯已全部点亮，范·德尔·吕顿先生送来的兰花用新式瓷瓶和雕花银器盛着放在最显眼的地方。人人都说纽兰·阿切尔夫人的客厅布置非常成功。镀金竹花箱已经换上新鲜报春花和瓜叶菊，挡在凸窗前（老派人物则认为这里应该放一尊米洛的维纳斯）；浅色锦缎的沙发和扶手椅巧妙地围绕着丝绒小桌，桌上摆满银制玩具、瓷器动物和花卉相框；高大的落地灯配着玫瑰色灯罩，如热带奇花耸立在棕榈树间。

“我想艾伦还没见过这屋子亮起灯的时候。”梅边说边直起身子，脸颊绯红，怀着可以理解的自豪环顾四周。丈夫答了句什么，可巧她靠在烟道旁的黄铜火钳当啷一声倒下，也没听清他说的是什么。他还没来得及将火钳拾起，就有仆人高声通报说范·德尔·吕顿先生和夫人到了。

其他客人也接踵而至，因为大家都知道范·德尔·吕顿夫妇喜欢准时开席。客厅里已高朋满座，阿切尔正忙着给塞尔弗里奇夫人看韦伯克霍恩[1]的一幅上了光的小画《绵羊的习作》，那是韦兰先生送给梅的圣诞礼物，突然间，他发现奥兰斯卡夫人就站在他身边了。

她脸色分外苍白，深色头发因此而显得比以往更浓密。也许是因为这个，但也许是因为她颈间绕着几重琥珀珠子，他回想起小时候在孩子们的舞会上见到的舞伴小艾伦·明戈特，那是她跟着梅朵拉·曼森第一次来纽约。

琥珀珠子不称她的脸色，也或者是裙子不太适合，总之她的脸庞毫无光彩，甚至丑陋，但他从未像此时此刻这样爱这张脸。他们的手握在一起，他觉得听见她说：“是的，我们明天就要坐‘俄罗斯号’出发——”然后传来几声毫无意义的开门声，又过了一会儿，听见梅的声音：“纽兰！已经宣布晚宴开始了。你不带艾伦进去吗？”

奥兰斯卡夫人将手挽住他的胳膊，他注意到她没有戴手套。他想起曾与她同坐在二十三街她的小客厅里，留神看着她的手。从她脸上消失的美仿佛都已躲到挽住他胳膊的苍白纤长的手指和带着浅窝的指节上

了。他暗想：“仅仅是为了再看到这手，我也必须跟随她——”

只有在所谓为“外宾”举办的宴会上，范·德尔·吕顿夫人才会屈尊坐在主人左手边。这个告别仪式巧妙地强调了奥兰斯卡夫人的“外国人”身份；而范·德尔·吕顿夫人接受位置更换的和蔼态度也完全令人信服。有些事情是非做不可的，既然做了，不妨就做得慷慨彻底；其中一种情况，便是按照老纽约的规矩，家族为一名即将被除名的女性成员举办聚会。韦兰家和明戈特家为了宣告对奥兰斯卡伯爵夫人永不改变的关爱，没有什么不愿意做的，既然她远赴欧洲的旅程已经确定。此刻阿切尔坐在餐桌一头，惊叹地看着一整套在沉默中坚定履行的程序，而在这一套程序中，奥兰斯卡夫人因为得到家族的赞同而恢复了人缘，平息了愤恨，她的过去得到认可，她的现在熠熠生辉。范·德尔·吕顿夫人对她流露出含蓄的仁慈，对于这位贵妇人来说，这已经是近乎热忱了；坐在梅右手边的范·德尔·吕顿先生则远远投来目光，表示自己从斯库特克利夫送来那许多康乃馨是再自然不过的。

这样的场面，阿切尔的作用怪异得难以估测，仿佛他悬浮在吊灯与天花板之间，完全不知道自己在这一系列行动中究竟充当了什么角色。他的目光扫过一张张饱满的面孔，这些表情平静的家伙看上去毫无恶意，正全神贯注地对付着梅准备的野鸭，却不声不响地满腹阴谋，而他们构陷的目标正是他和他右手边这位脸色苍白的女士。刹那间，仿佛许多碎光连成一片，他突然意识到，在这些人眼里，他和奥兰斯卡夫人就是一对情人，“外国”词典里极端意义上的情人。他猜想这几个月来他一直被无数眼睛悄悄观察、被无数耳朵耐心侦听，他知道他和同案犯已经被某种他不清楚的手段拆散，而现在整个家族围绕在他妻子身旁，心照不宣地佯装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没想过，就好像这次晚宴无非是梅·阿切尔发自内心的愿望，为亲爱的表姐送行。

这就是老纽约“杀人不见血”的手段：这些人以为丑闻比疾病更可怕，体面比勇气更重要，最没有教养的行为是“出丑”，而惹出风波的人本身却不在此列。

这些念头在阿切尔心头纷纷闪现，他觉得自己已成重重看防之下的囚徒。他看看周围这些吃着佛罗里达芦笋的冷酷无情的追捕者，揣度着他们谈论波福特夫妇时的语气。“这是在警告我，”他心想，“我会有什么结果——”这样的保持沉默和含沙射影包含着强烈的盛气凌人之感，比鲁莽言辞和直截了当更让人不堪，阿切尔觉得那如同家族地穴的门正一重又一重在他面前关闭。

他哈哈大笑起来，正撞见范·德尔·吕顿夫人惊诧的目光。

“你觉得很可笑吗？”她挤出一丝微笑道，“当然，可怜的瑞吉娜想

要留在纽约的确有些荒唐，我想。”阿切尔喃喃答道：“当然。”

这时候，他意识到奥兰斯卡夫人同坐在她另一边的一位夫人已经聊了好一阵子。同时，他看见餐桌另一端，梅端坐在范·德尔·吕顿先生和塞尔弗里奇·梅里先生之间，迅速往他这边瞥了一眼。显然，主人不可能和右边这位夫人整顿饭都不说一句话。他转向奥兰斯卡夫人，见她苍白的笑脸正对着他，仿佛在说：“哦，我们坚持到底吧。”

“一路上很劳累吧？”他语气自然得连自己都吃了一惊。她则回答说，恰恰相反，难得有如此惬意的旅途。

“只不过，你瞧，火车上热得够呛。”她补充道。他接口道，好在她即将去的国家不会有这样的苦处。

“有一年四月，”他加重语气说道，“我在加莱到巴黎的火车上差点冻僵了，从来没那么冷过。”

她说她不感到奇怪，不过毕竟可以多带一条毯子，而每一种旅行方式都有不舒服的地方；他突然回答说，他以为这些都不在话下，因为毕竟有远走高飞的幸福。她脸色大变，他却猛地提高声音说：“我打算不久就一个人去旅行。”她的脸颤抖起来，他却探身对瑞吉·契佛斯嚷道：“我说，瑞吉，你看环游世界怎么样，我是说立刻，下个月？你敢我就敢——”瑞吉的妻子立刻高声答道，复活节那一周她要为盲人院举办玛莎·华盛顿舞会，在此之前她绝不考虑放瑞吉出去；她丈夫则平静地接口道，到那时候他又得为国际马球赛训练了。

塞尔弗里奇·梅里先生却抓住“环游世界”几个字，讲起地中海港口水深过浅的奇闻，因为他曾经坐着自家汽艇周游地球。不过，他又说，这也没什么要紧；一旦你见识了雅典、士麦那和君士坦丁堡，其他地方还有什么可去的呢？梅里夫人则说，她太感激本科姆医生了，他要他们一定别去那不勒斯，因为那儿有热病。

“但你必须花上三个星期才能真正游遍印度。”她丈夫连忙说道，好让大家知道自己的环球旅行并不是轻浮的走马观花。

就在这时，女士们一齐起身去客厅了。

在书房里，尽管有重要人物在场，劳伦斯·莱弗茨却毫不谦虚地自任主角。

话题依然像往常一样转向波福特夫妇，就连范·德尔·吕顿先生和塞尔弗里奇·梅里先生也坐在众人特地留给他们的扶手椅里，听着晚辈慷慨陈词。

莱弗茨从未如此感情充沛地赞美教徒的人格，颂扬家庭的神圣。他义愤填膺，言辞犀利澎湃；显然，如果其他人也都以他为榜样，照他所

说的行事，那么上流社会绝不可能懦弱到竟然接纳波福特这种外国暴发户——不，先生，即便他娶的不是达拉斯家的小姐，而是范·德尔·吕顿或拉宁家的千金也断断不可能。而他又是怎么乘机同达拉斯家联姻的？莱弗茨继续愤怒地质问，因为他早就钻进了某些家族，而勒缪尔·斯图瑟夫人之流也在他之后成功地钻了进来。如果上流社会决定向出身卑微的女人敞开大门，那危害还不算严重，尽管益处值得怀疑；但如果容忍了出身低贱、满手脏钱的男人，那结局必然是全盘崩溃——而且指日可待。

“如果照此速度发展下去，”莱弗茨咆哮道，俨然一位青年预言家，只是穿着普尔[2]礼服，也没有变成石头，“我们就要眼看着我们的孩子去争抢骗子家的请柬，娶波福特家的杂种！”

“哦，我说——别太过分了！”瑞吉·契佛斯和小纽兰抗议道，塞尔弗里奇·梅里先生惊恐万状，范·德尔·吕顿先生敏感的脸上则露出痛苦而厌恶的神情。

“那他家可有没有呢？”西勒顿·杰克逊接着莱弗茨的话嚷道，竖起耳朵倾听回答；莱弗茨笑了一声，试图躲开这个问题，老先生对着阿切尔的耳朵悄声道：“这些总想着纠正的人真是奇怪。明明家里有个糟糕的厨师，却总要说出去吃饭中了毒。但是我听说我们的朋友劳伦斯这顿骂是大有来头的：这次是个打字员，我想……”

这番话从阿切尔耳边飘过，如同没有知觉的河水奔流而过，因为它不懂得停歇。他看见周围那些面孔都流露着好奇、开心甚至欢乐。他听见那些年轻人的嬉笑，听见范·德尔·吕顿先生和梅里先生对阿切尔家马德拉酒的认真赞誉。这一切使他隐隐感到他们大体上对他是友好的，仿佛看守他这个囚徒的警卫正试图放松对他的囚禁，而这种感觉使他更加坚定了对自由的渴望。

他们很快便来到客厅与女士会合。他望见梅的眼睛，洋溢着胜利者的喜悦和信心，仿佛在说一切“顺利”。她刚从奥兰斯卡夫人身旁站起来，后者便被范·德尔·吕顿夫人召去坐在镀金沙发旁的座位上，塞尔弗里奇·梅里夫人则从客厅另一头来到她们跟前。阿切尔看得明白，这里也正上演着一场修复与掩盖的阴谋。维系着他这个小圈子的团体已在无声无息间决然宣告，奥兰斯卡夫人的行止、阿切尔家的美满从没有一刻被质疑过。这些和蔼而冷酷的人，他们坚定地彼此隐瞒，假装自己从不曾听说、从不曾怀疑，甚至从不曾想到过一丁点与之相反的情况；而这一系列精心配合的掩饰使阿切尔再一次猜透了纽约社会其实都认定他是奥兰斯卡夫人的情人。他看出妻子眼睛里闪动着胜利的光芒，这才第一

次意识到她也是那么认为的。这个发现在他心中激起邪恶的狂笑，当他努力与瑞吉·契佛斯夫人、小纽兰夫人讨论玛莎·华盛顿舞会的时候，这狂笑就在他心中回荡；夜晚就这样悄悄流逝，如同没有知觉的河水，不懂得停歇。

终于，她看见奥兰斯卡夫人站起身，开始告别。他知道她马上就会离开，便用力回想他在饭桌旁和她说过的话，可一个字都想不起来了。

她朝梅走去，其余人都向她围拢来。两个年轻女子握紧手，梅俯首吻了吻表姐。

“显然是我们的女主人更漂亮。”阿切尔听见瑞吉·契佛斯低声对小纽兰夫人说。他想起波福特曾经无礼地嘲笑梅那种毫无用处的美。

转眼间，他已经在门厅，为奥兰斯卡夫人披上斗篷。

尽管思绪纷乱，他依然决心不说任何可能令她心惊或不安的话。他相信任何力量都无法改变他的意志，因此他有勇气任凭事情发展。然而，当他跟随奥兰斯卡夫人走进门厅时，却突然渴望能够单独送她到马车门前。

“你的马车在吗？”他问道。就在这时，正在庄重地穿着貂皮大衣的范·德尔·吕顿夫人温和地说：“我们送亲爱的艾伦回家。”

阿切尔心头一紧。奥兰斯卡夫人一只手抓起斗篷和扇子，另一只手伸向他，说道：“再会。”

“再会——但我很快就会在巴黎见到你的。”他大声回答——他觉得自己已经在喊了。

“哦，”她喃喃道，“如果你和梅能来——！”

范·德尔·吕顿先生走上前来，向她伸出胳膊，阿切尔则转向范·德尔·吕顿夫人。然后，在敞篷马车的茫茫黑暗中，他依稀看见她的鹅蛋脸，以及闪亮的双眸——很快便消失了。

他走上台阶，正遇见劳伦斯·莱弗茨同妻子下来。莱弗茨抓住主人的衣袖，退后一步让格特鲁德先过去。

“我说，老伙计：我想明天晚上同你在俱乐部一起吃饭，你介意吗？非常感谢，我的老朋友！晚安。”

“的确是非常顺利，对不对？”梅站在书房门口问道。

阿切尔猛然惊醒。当最后一辆马车驶离，他立刻上楼到书房，把自己关在里面，暗自希望还在下面忙碌的妻子会直接回自己房间。但她却站到门口，脸色苍白憔悴，却如同过度劳累的人一般流露出一种造作的活力。

“我进来谈谈，可以吗？”她问。

“当然，只要你愿意。不过你一定是困极了——”

“没有，我不困。我想陪你坐一会儿。”

“好吧。”他说着，将她的椅子推到炉火边。

她坐下，他也回到自己椅子里，但两人很久都没有开口。终于，阿切尔突然说道：“既然你现在不累，也想谈一谈，那么有件事情我一定得告诉你。那天晚上，我是想——”

她迅速扫了他一眼。“是的，亲爱的。你想说一件关于你自己的事情？”

“关于我自己。你说你现在不累，但是，我却很累，非常非常累……”

她瞬时变得非常温柔而焦虑起来。“哦，我早知道会这样，纽兰！你一直过度操劳——”

“也许是吧。不管怎样，我想歇一歇——”

“歇一歇？不做律师了？”

“想出去走走，不管怎样，立刻走。来一次长途旅行，远离——远离一切——”

他停下来，意识到自己并没有像希望的那样，以一种渴望变化却又因为太累而不想变化的冷漠口吻来说出这番话。不论他想做什么，渴望的心弦总在颤动。“远离一切——”他又说了一遍。

“远离一切？去哪儿呢？”她问。

“哦，我也不知道。印度——或者日本。”

她站起身。他低着头，双手支着下巴，感觉到她温暖的芬芳在身旁徘徊。

“那么远？不过只怕你走不了，亲爱的……”她颤抖地说，“除非你带着我。”然后，见他没有回答，她又说下去，语气清晰而平静，每一个字都如小锤子似的敲打在他的心头。“也就是说，如果医生允许我去……但只怕他们不允许。你瞧，纽兰，有一件我一直在盼望和期待的事情，今天早上确定了——”

他抬起头，厌倦地看着她。她蹲下来，泪流满面，脸贴在他膝头。

“哦，亲爱的。”他说，将她拉近些，冰冷的手抚摸着她的头发。

许久的沉默，内心的邪恶发出刺耳的狂笑。梅终于挣脱他的手臂，站起来。

“你没猜到——？”

“猜到了——我；不是，当然我曾希望——”

他们对视片刻，再次陷入沉默；然后，他将目光移开，突然问道：“你还告诉谁了？”

“只告诉了妈妈和你母亲。”她停了停，又涨红了脸，急急补充道：“还有——艾伦。就是我告诉过你的那天下午我们长谈过——她对我非常好。”

“啊——”阿切尔觉得心脏停止了跳动。

他感到妻子正注视着他。“你介意我第一个告诉她吗，纽兰？”

“介意？为什么介意？”他最后一次努力保持镇定。“可那是两个星期前的事了，对不对？我以为你是说直到今天才确定。”

她的脸愈发红了，但她顶住了他的目光。“我当时是没有确定——但我还是那么告诉她了。你瞧我说对了！”她嚷道，湿润的蓝眼睛闪着胜利的光芒。

[1]Eugene Verbeckhoven（1798—1881）：荷兰画家。

[2]Henry Poole & Co.，英国高级男装店。

三十四

纽兰·阿切尔坐在东三十九街他的书房写字台前。

他刚参加了大都会博物馆新展厅落成的盛大官方招待会，阔大的空间摆满岁月的遗迹，时髦的人群在科学分类的宝藏之间穿行，此情此景猛然压紧了锈迹斑斑的记忆弹簧。

“哟，这儿老早就是塞斯诺拉展厅中的一间嘛。”他听见有人这么说。周围的一切瞬间消失，他仿佛独自坐在热水汀旁的硬皮长沙发上，望着一个身穿海豹皮大氅的纤细背影沿着老馆狭窄的走廊远去。

这景象又引发出一连串联想，而他坐在那里，以全新的眼光看着这间书房，这个三十多年来他孤独沉思以及家人闲谈的地方。

这间书房见证了他真实人生中的大多数事件。大约二十六年前，他妻子是在这里告诉他说已经怀孕，她红着脸闪烁其词的样子，新一代女子见了必然莞尔而笑；他们的长子达拉斯因为体弱，不能在隆冬时节带去教堂，便是由他们的老朋友——出类拔萃、无可取代的纽约主教，这个教区的骄傲和荣耀——在这里施洗。达拉斯在这里第一次蹒跚学步，叫着“爸爸”，梅和保姆躲在门后哈哈大笑；他们第二个孩子玛丽（简直跟母亲一模一样）是在这里宣布与瑞吉·契佛斯那些儿子中最木讷却最可靠的一个订婚；阿切尔是在这里隔着婚纱吻了女儿，然后一同下楼坐汽车去恩典堂——在这个一切从根基上动摇的世界，“恩典堂婚礼”却仍是不变的习俗。

他和梅总是在这间书房里讨论孩子的未来：达拉斯和幼子比尔的学业，玛丽对“成就”的不可救药的漠然以及对运动和慈善的热情，而活泼好奇的达拉斯出于对“艺术”的朦胧爱好，最后进入了纽约一家新兴的建筑事务所。

现在的年轻人已不限于从事法律和商业，而进入各种新行业。如果对国家政治或市政改革不感兴趣，他们就很可能致力于中美洲考古、建筑和园林工程，热衷于本国独立战争前的建筑，研究并改造乔治王朝风格，反对滥用“殖民地时期”一词。如今已经没人拥有什么“殖民地时期”住宅了，除了郊区那些腰缠万贯的杂货商。

不过，最重要的是——阿切尔有时候认为这才是最重要的——纽约州长有一次从阿巴尼过来吃晚饭并过夜，就是在这间书房里，他咬着眼

镜，握紧拳头猛一砸桌子，对主人说：“该死的职业政客！你才是这个国家需要的人才，阿切尔。如果要像赫拉克勒斯那样把马厩打扫干净，你这样的人就该出来帮忙。”

“你这样的人——”这话曾让阿切尔有多么得意！他又是多么热情地响应这召唤！就如同内德·温塞特曾力劝他“卷起袖子，下到污泥里”，而这次是由一位以身作则的人物提出，他的召唤让阿切尔难以抗拒。

回想当年，阿切尔不敢肯定他这样的人是否果真为国家所需要，至少是否能够适应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所谓的积极尽责；事实上，有理由认为国家并不需要他，因为进入州议会一年之后，他竞选连任失败，谢天谢地回到了默默无闻但也许有用的市政工作中，而后又开始为一份旨在扫荡国内冷漠氛围的改革派周刊偶尔写几篇文章。并没有太多往事值得回忆；不过，当他想起他那一代、那个圈子里的年轻人也曾有所向往——尽管挣钱、消遣和社交的窠臼限制了他们的视野——他对新世界的贡献就如同一堵高墙中的一块砖，虽然绵薄却似乎还是有意义的。对于公共事业，他所做的不多，他生性就只适于思考和粗浅的涉猎；但他曾经思考过重大的事情，曾经在高尚的事物中尝到乐趣，也曾经从一位伟大人物的友谊中获得自豪和力量。

总而言之，他一直就是人们开始说的那种“好公民”。在纽约，多年以来，每一个新活动，无论是慈善事业、市政工作还是艺术活动，都会考虑他的意见，提到他的名字。当人们遇到问题，无论是开办第一所残疾儿童学校，重建艺术博物馆，还是设立格罗里埃俱乐部[1]，创建新纽约图书馆，组织室内乐学会，大家都会说：“去问阿切尔。”他的生活充实而体面，在他看来这就是一个男人应有的追求。

他知道自己错失了什么：生命之花。但是此刻，他认为那是不可能企及的东西，为此而苦恼就如同抽奖时为没抽中头奖而绝望。他的人生奖券数不胜数，奖品却只有一个；几率实在微乎其微。每当他想起艾伦·奥兰斯卡，一切便总是显得飘渺而宁静，如同追忆一本书或一幅画里所钟爱的虚构人物：他将自己错失的所有东西都集中在她身上，成为一个模糊微弱的幻影，使他再也不会想到其他女人。他一直就是人们所谓的忠实的丈夫；当梅猝然离世——她在照料他们最小的孩子时罹患传染性肺炎——他真诚地悼念她。他们共同度过的漫长岁月已使他懂得，婚姻是否仅为一段无聊的责任，这并不重要，只要能够维持责任的尊严：一旦放弃责任，婚姻就沦为丑陋欲望的争斗。回首往事，他以自己的过去为荣，却也为之感伤。毕竟，老派规矩自有其好处。

他环顾这间书房——达拉斯新添了英国铜版画、齐彭代尔式书橱、

精美的蓝白色小摆设和漂亮灯罩的电灯——最后目光回到他永不会放弃的那张伊斯特雷克写字台，回到依然放在墨水台边的那帧梅的照片，这是他拥有的第一帧梅的照片。

照片上的梅，高挑婀娜、胸脯圆润，身穿浆过的细棉长裙，头戴飘逸的宽边草帽，正是他在传教堂花园橘子树下见到的装束。而她就一直是那天的样子，既没有太动人，也没有特别逊色：她慷慨、忠诚，永远精神抖擞，却那么缺乏想象力，那么难有长进，她年轻时的世界早已崩溃又重塑，她却浑然不觉。这样坚定而快乐的视而不见显然使她的眼界一成不变。既然她无法看到改变，于是孩子们也同阿切尔一样，向她隐瞒起自己的看法；从一开始，父亲和孩子便在无意中合力制造出一种始终如一的假象，一种单纯却虚伪的家庭氛围。临死时，她仍然以为这是一个美好的世界，每个家庭都和她的家一样和睦而充满爱意。离开这个世界，她毫无怨言，因为她相信无论发生什么，曾经塑造他们人生的那些原则和成见都会由纽兰灌输给达拉斯，然后，当纽兰随她离去，达拉斯也会将这神圣的信念传递给小比尔。至于玛丽，她像信任自己一样信任她。因此，当她将小比尔从死神手里夺回，却因此献出自己的生命后，她是心满意足地进入圣马可大教堂阿切尔家族墓园的；那里也是阿切尔老夫人的长眠之地，她早已安然避开了可怕的“潮流”，而她的儿媳却丝毫没有察觉到这“潮流”的存在。

正对着梅的照片，摆着她女儿的一张照片。玛丽·契佛斯和她母亲一样身材高挑，金发碧眼，但腰身粗阔，胸脯扁平，略显慵懒，符合已改变的时尚要求。如果玛丽·契佛斯的腰身只有二十英寸，能够轻松系上梅的那根天蓝色腰带，那么她的运动才能也就无从发挥了。这一差别显得很有象征意义，母亲的人生同她的身体一样受到严格束缚，而玛丽，虽然并不比母亲更开放更聪慧，却拥有更广阔的生活和更宽容的观念。新秩序也自有其好处。

电话铃响，将阿切尔的思绪从照片上拉回。他摘下身边的听筒。身穿黄铜纽扣制服的信差那两条腿曾是纽约唯一的快速通讯工具，而这样的日子已经一去不返！

“芝加哥来电。”

啊——一定是达拉斯打来的长途电话。达拉斯被事务所派去芝加哥，同一位年轻富豪商谈密歇根湖畔宅邸的建筑构思。这一类任务事务所总是派达拉斯完成。

“喂，爸爸——对，是我达拉斯。我说——星期三出一次海怎么样？毛里塔尼亚，没错，就是下星期三。客户要我去看几处意大利花园，然后再确定方案，要我赶下一班船出发。我六月一号回来——”他

突然刻意地开怀大笑——“所以我们得打起精神来哦。我说，爸爸，我需要你帮忙，你一定要来。”

达拉斯的声音听上去就像在这间屋子里似的，这么切近而自然，仿佛他正坐在炉边他最喜欢的那张扶手椅里。阿切尔并不惊讶，因为长途电话已经和电灯以及五天横渡大西洋一样平常了。但达拉斯的笑声还是吓了他一跳：真是一种神奇的感觉，虽然相距遥远，虽然有森林、河流、山脉、平原、喧嚣的城市和无数奔忙的陌生人阻隔其间，但依然能听出达拉斯的笑声仿佛是在说：“当然喽，无论怎样我都必须一号回来，因为六月五号我就要和范妮·波福特结婚了。”

话筒里的声音再次响起：“还要考虑？不行，先生，一分钟也不行。你现在就得答应。为什么不行呢，你倒说说看？如果你能说出一条理由——不行，这个我早知道了。那么就说定了？因为我相信你明天一大早就会先给丘纳德轮船公司打电话的；而且你最好订一张到马赛的往返票。我说爸爸，这是我们最后一次一起旅行了——以这种方式。哦，很好！我就知道你会答应的。”

芝加哥那边挂断了电话，阿切尔站起身，在屋里踱起步来。

这是他们最后一次以这种方式一起旅行了：儿子说得没错。做父亲的相信，达拉斯结婚后，他们还是会有“许多次”一起旅行的机会；因为父子俩天生志同道合，至于范妮·波福特，无论别人怎么看她，似乎并不会干涉他们的亲密关系。相反，根据对她的观察，他认为她会自然而然地被吸纳进来。但不管怎么说，变化总归是变化，差异总归是差异，尽管他对未来的儿媳有好感，但依然希望抓住这最后的机会和儿子单独在一起。

其实他并没有任何理由不抓住这次机会，只有一个深层的原因——他已经没有旅行的习惯了。梅不喜欢出门，除非有充分的理由，比如要带孩子们去海边或去山里：她想不出有其他理由要离开三十九街的家，或纽波特舒适的韦兰别墅。达拉斯获得学位后，她认为有义务旅行六个月；全家人去英格兰、瑞士和意大利作了一次老派的旅行。因为时间有限（谁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们没有去法国。阿切尔还记得，当要求达拉斯考虑去布朗峰，而不要去兰斯大教堂和沙特尔大教堂时，他竟勃然大怒。但玛丽和比尔都想爬山，达拉斯参观英格兰的那些大教堂时，他们两个早就跟在后面一路打哈欠了。而梅总是力求公平对待每个孩子，坚持要在他们的运动爱好和艺术爱好之间保持平衡；她的确建议过丈夫去巴黎待上两个星期，他们则去“完成”瑞士，最后在意大利湖区汇合。但阿切尔拒绝了。“我们要在一起。”他说。梅立刻喜形于色，因为他给达拉斯树立了一个好榜样。

自从两年前她去世之后，他便再没有理由恪守成规。孩子们都鼓励他旅行：玛丽·契佛斯相信出国去“看看画展”对他有好处。这种疗法的神秘性更使她坚信其效果。但阿切尔却发现自己已被习惯、被记忆以及对新事物的惊恐畏惧牢牢束缚。

如今，当他回首往事，才发现自己深深陷入了刻板的生活。履行义务的最坏后果便是使人明显不再适合做其他事情了。至少他那一代男人就是这么认为的。对与错、诚实与欺骗、高尚与卑劣，它们的分野太过鲜明，容不下意料之外的情况发生。一个人的想象力往往受制于生活的环境，却偶尔有可能突然超越日常，得以审视命运的曲折起伏。阿切尔坐在那里，思索着……

他在一个小世界长大成人，并屈服于它的准则，而如今这个小世界还剩下些什么？他还记得可怜的劳伦斯·莱弗茨多年以前曾在这间书房里发出嘲讽的预言：“如果照此速度发展下去，我们的孩子就会娶波福特家的杂种！”

而这正是阿切尔的长子——他一生的骄傲——就要做的事情；却并没有人诧异或责难。就连孩子的姑姑简妮——她还是当年闺中老姑娘的模样——也从粉色棉絮包中取出她母亲留下的芥子珠和祖母绿，双手颤抖着交给未来的新娘。没有收到巴黎定制珠宝，范妮·波福特非但不失望，反而赞叹那古朴之美，并说她戴上之后会觉得自己仿佛一帧伊沙贝[2]的小像了。

范妮·波福特父母已双双亡故，她十八岁初到纽约，像三十年前的奥兰斯卡夫人一般赢得了社交界的心，只是这个圈子并没有怀疑她、惧怕她，而是开开心心、顺理成章地接纳了她。这姑娘漂亮风趣、才华出众：还想怎么样呢？再没有人会心胸狭窄地翻出那些几乎被遗忘的旧事，再去提她父亲的过去和她自己的出身。只有老人还依稀记得波福特破产在纽约生意场上掀起的波澜，记得他在妻子死后就悄悄娶了声名狼藉的范妮·瑞茵，后来带着续弦和继承她美貌的小女孩离开了美国。有人听说他去了君士坦丁堡，然后又去了俄国；十几年后，有美国游客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得到了他的热情款待，他在那里管理着一家大保险公司，直到有一天他和妻子在荣华富贵中离开人世。后来，他们的女儿孤身来到纽约，由梅·阿切尔的弟媳杰克·韦兰照顾，因为她的丈夫被指定为小女孩的监护人。就这样她和纽兰·阿切尔的孩子们几乎就是表兄妹了，因此当达拉斯订婚的消息宣布，没有人感到意外。

沧海桑田由此可见。今天的人们太忙碌——忙于各种改革和“运动”，忙于各种风潮、崇拜和无聊活动——再没有工夫理会邻居家的事

情。万千原子都在同一个平面上旋转——在这样一个巨大的社会万花筒中，某个人的过去又算得了什么？

纽兰·阿切尔从旅馆窗前眺望优雅欢快的巴黎街景，觉得自己胸中跃动起青春的惶惑和热望。

他日益宽阔的马甲下面，那颗心已许久没有这样冲动和兴奋过，但转眼间，却又让他一阵空虚，太阳穴发烫。不知道儿子见到范妮·波福特小姐时心里是否也有这样的感觉——但他仔细一想，又断定不是。“他无疑也会激动，但不会是同样的节奏。”他回想起年轻人宣布订婚时那副冷静镇定的样子，认为家里人当然会赞成。

“区别在于，现在这些年轻人以为他们理所当然会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而我们当时总是以为我们理所当然不应得到。只不过，我不知道，如果某样东西你早就认定自己能够得到，那么它还会让你心跳加速吗？”

这是他们抵达巴黎的第二天，阿切尔坐在敞开的窗前，笼罩在春天的阳光里，脚下就是银光闪耀的旺多姆广场。他答应跟达拉斯来巴黎的时候，提出一个条件——几乎是唯一的条件——不能要他去看那些新奇古怪的“宫殿”。

“哦，可以——当然啦，”达拉斯一口答应，“我会带你去个老派的快活地方——比如说，勒布里斯托——”阿切尔听了目瞪口呆，这百年历史的帝王下榻之地仿佛成了一家老式客栈，去那里仿佛只是为了感受古老陈旧，品味残存的地方色彩。

最初心烦意乱的那几年，阿切尔多少次想象自己重返巴黎；但渐渐地，身临其境的幻想退去，他只想去看一看这座城市，因为它是奥兰斯卡夫人生活的舞台。夜晚，当家人都已入睡，他便独坐书房，唤起明媚春光洒满沿街的七叶树以及公园里的花丛和雕塑，花车上飘来丁香的淡淡芬芳，壮丽的桥下大河奔流，充满艺术与学术之乐的生活令人热血沸腾。而现在，这壮阔的景象就铺展在他面前，可是当他果真望着它的时候，却畏缩起来，他觉得自己过时了，力不从心了：他曾梦想自己成为一个非凡的冷血男儿，而现实中的他却如此渺小可悲……

达拉斯兴高采烈地拍拍他的肩膀。“嘿，爸爸，这儿不错，对不对？”他们默默地站了一会儿，望着窗外，然后年轻人又说道：“对了，我给你带来个口信——奥兰斯卡伯爵夫人等着我们五点半过去。”

他说得漫不经心，仿佛那只是随随便便的一件事情，就像在说明晚去佛罗伦萨的火车几点发车似的。阿切尔看着他，觉得他洋溢着青春活力的眼睛里流露出曾外祖母明戈特老夫人那种不怀好意般的神气。

“哦，我没告诉你吗？”达拉斯接着说道，“范妮要我答应在巴黎做三件事：买德彪西最新歌曲的谱子，去大木偶剧院看惊悚剧，拜访奥兰斯卡夫人。你知道有一年圣母升天节的时候波福特先生从布宜诺斯艾利斯送范妮来这儿住，奥兰斯卡夫人对她特别好。范妮在巴黎一个朋友也没有，奥兰斯卡夫人非常亲切，假日里还带着她到处跑。我想她跟第一位波福特夫人是好朋友，当然，也是我们的表亲。所以我今天早晨出门前就给她打了个电话，告诉她我和你要在这儿住两天，想去看看她。”

阿切尔依然瞪着他。“你告诉她我在这儿？”

“当然——为什么不能说？”达拉斯调皮地挑一挑眉毛。见父亲不作声，他又亲密地重重勾住父亲的胳膊。

“我说，爸爸，她什么样？”

儿子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阿切尔觉得脸都红了。“得了，坦白吧。你跟她很要好，是不是？她是不是非常可爱？”

“可爱？我不知道。她很不同。”

“啊——你说着了！从来就是这样的，对不对？她出现在你面前，与众不同——你却不知道是为什么。这正是我对范妮的感觉。”

他父亲退后一步，将胳膊抽出来。“对范妮的感觉？可是，亲爱的儿子——我倒想这样呢！只是我看不出——”

“见鬼，爸爸，别老古董了。她——以前——不就是你的范妮吗？”

达拉斯是不折不扣的新一代。他是纽兰和梅·阿切尔的长子，他们却没能向他灌输最基本的谨言慎行。“故弄玄虚有什么用？只会让人想要探听。”嘱咐他谨慎时，他总是这么不以为然。但是阿切尔却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了顽皮背后的孝心。

“我的范妮——？”

“嗯，就是你情愿抛弃一切也要追求的女人，只不过你没有去做。”儿子的话令他吃惊。

“我没有去做。”阿切尔语气郑重地重复道。

“是的，你瞧，你很守旧，亲爱的爸爸。不过妈妈说过——”

“你妈妈？”

“是的。她临死那天把我单独叫到身边——你记得吗？她说她知道我们和你在一起就不会受到任何伤害，永远不会，因为有一次，她叫你去追求你最想要的东西，你却放弃了。”

第一次听见这样的话，阿切尔沉默不语，眼睛依旧茫然地望着窗外阳光下熙熙攘攘的广场。最后他低声说：“她从来没有叫我去追求。”

“是的，我忘了，你们从来不叫对方做任何事，对不对？你们也从来不告诉对方任何事。你们只是坐着观察对方，猜测对方的心思。简直

就像聋哑人福利院！我敢打赌，你们这代人都知道彼此心里的秘密，而我们却连了解我们自己的时间都没有。我说，爸爸，”达拉斯突然不再说下去，“你不生我的气吧？你要是生气了，我们就去亨利饭店吃午饭弥补一下，好不好？吃完饭我还得去凡尔赛呢。”

阿切尔没有陪儿子去凡尔赛。他宁可独自漫步巴黎街头，消磨这一下午。突然间他不得不面对平生郁结心中的无数悔恨和回忆。

过了一会儿，他不再为达拉斯的鲁莽而遗憾。仿佛他的心上被除去了一道铁箍，毕竟有人猜透了他的心事，并为他可惜……而这个人竟是他妻子，他的感慨难以形容。达拉斯固然爱他，明白他的想法，但不可能理解。毫无疑问，在这孩子看来，那不过是一段徒受挫折、枉费心力的可怜插曲。但果真仅此而已吗？阿切尔坐在香榭丽舍大街的长椅上沉思许久，岁月之河滚滚奔流……

再过几条街，再过几个小时，艾伦·奥兰斯卡就会在等着他。她从没有回到丈夫身边，几年前他去世了，她也没有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现在，再也没有什么能将她和阿切尔隔开——而今天下午，他就要去看她。

他站起身，穿过协和广场和杜伊勒里花园，往卢浮宫走去。她曾对他说过她经常去那儿，他突然想在见到她之前去一个她最近可能去过的地方。于是，接下来的几个小时，他就在一个又一个展厅里徘徊，在午后明媚的阳光中，一幅又一幅绘画在他面前展开已被淡忘的壮丽，在他心中激起悠长的美的回响。毕竟，他的生活太贫瘠了……

在一幅璀璨夺目的提香[3]作品前，他猛然想到：“可我只有五十七岁——”然后转身离去。追求那些盛年的梦想已然太晚，但默默地待在她身旁，静静地收获志同道合的情谊却并不会晚。

他回到旅馆，与达拉斯会合，然后一同步行穿过协和广场，跨过通往国民议会的大桥。

达拉斯没有意识到父亲的想法，他兴奋地大谈凡尔赛。此前他只在一次假期旅行时匆匆去过那里，当时他将不得不跟家人去瑞士而错过的所有名胜都走了一遍。他激动得满嘴都是武断的评论。

阿切尔听着，越来越感到力不从心，无法表达。他知道这孩子并非冷漠无情，但他的天赋与自信是由于他并不认为自己受制于命运，而是以平等的眼光看待它。“正是如此：他们平等地对待世事——他们知道如何处世。”他思索着。他认为儿子代表着全新的一代，他们将一切历史遗迹连同指示方向和危险的标志一并扫除干净。

突然，达拉斯不再说下去，紧紧抓住父亲的胳膊。“我的天啊！”他嚷道。

他们才刚走进荣军院前那片树木葱茏的空地。新芽初绽的高树和长长的灰色立面上方，孟萨尔[4]设计的穹顶轻盈地飘浮着，将午后阳光完全汇聚于一身，成为这民族荣耀的直观象征。

阿切尔知道，奥兰斯卡夫人就住在荣军院周围某条大街附近的一个街区；他曾想象那里幽静得几乎偏僻，却忘了还有这样一处光彩照人的胜景。此刻，在他离奇的幻想中，那片金色的光芒氤氲成一片辉煌，将她围绕。近三十年来，她就生活在这样浓郁的氛围中，令他感觉自己的肺都无法承受这强烈的刺激——而他对她的生活竟然几乎一无所知。他想象着她必定去过的剧院，她必定看过的绘画，她必定时常出入的庄严壮丽的老宅，她必定交谈过的人，还有这个热衷交际的民族借着自古流传的礼仪不断抛出的所有新颖的观点和物品、影像和联想。突然间，他记起那个法国年轻人曾对他说过：“啊，高雅的对话——没有什么可与之比拟，对不对？”

阿切尔有近三十年没有见过里维埃先生了，也没有听说过他的消息；由此可见他并不知道奥兰斯卡夫人的状况。横亘于他们之间的已是大半生的光阴，在这漫漫岁月中，她生活在他素昧平生的人中间，生活在一个他只能猜测一二的社交圈，一个他永远无法完全理解的环境里。在此期间，他一直保留着年轻时关于她的记忆，而她却毫无疑问有过其他更为真实的同伴。也许她也保留着一份关于他的独特记忆，但即便如此，那也仅仅如同昏暗狭小的礼拜堂里的一件遗存，不可能天天去祷告……

他们穿过荣军院广场，走上旁边一条大道。虽然这个街区景致壮丽，历史悠久，但依然是一个僻静的所在。这样优美的地方留给了少数普通人，巴黎能够动用的财富可见一斑。

白昼渐渐退去，日光柔和的雾霭时不时被电灯的黄色光芒穿透。他们转入一处小广场，行人稀少。达拉斯突然再次停下，抬头张望。

“一定是这儿。”他说着，伸手轻轻挽住父亲的胳膊。阿切尔并没有避开，两人站在那儿，一起抬头看那房子。

这是一栋新式建筑，毫无特别之处，但窗子很多，宽阔的米黄色立面点缀着漂亮的阳台。高处的阳台遥遥挂在广场七叶树的树冠顶端之上，其中有一个依然遮篷低垂，仿佛阳光才刚离开它似的。

“不知道在几楼——？”达拉斯一边揣摩着，一边往门廊走去，往门房里探了探头，然后退回来说：“在五楼。一定是有遮篷的那一家。”

阿切尔没有动，抬头凝视上面的窗子，仿佛已经抵达了朝圣之旅的终点。

“我说，你看都快六点了。”终于儿子提醒他说。

父亲回头看见树下一张空长椅。

“我想我要在那儿坐一会儿。”他说。

“怎么了——你不舒服？”儿子嚷道。

“噢，我很好。但我希望你一个人上去。”

达拉斯看着父亲说不出话来，显然非常不解。“可是，听我说，爸爸，你是说你根本不想上去？”

“我不知道。”阿切尔慢慢说道。

“如果你不上去，她会不理解的。”

“去吧，孩子，也许我随后就去。”

达拉斯在暮色中久久望着他。

“可我到底该说什么呢？”

“好孩子，你不总是知道该说什么的吗？”父亲微笑着答道。

“好吧，我就说你过时了，不喜欢电梯，宁可爬五楼。”

父亲又笑起来。“就说我过时了，这就够了。”

达拉斯又看着他，然后做了一个不敢相信的手势，便走进拱廊不见了。

阿切尔在长椅上坐下，继续望着那个带遮篷的阳台。他默默计算着时间，想着儿子坐电梯到了五楼，按响门铃，被让进门厅，然后引进客厅。他仿佛看见达拉斯自信而敏捷的步伐、讨人喜欢的笑容；有人说这孩子“像他”，不知可果真如此。

然后他想象着已经在客厅里的其他人——正是社交时间，那儿可能不止一个人——其中有一位面庞苍白的深色头发的夫人，她立刻抬起头，微微起身，伸出一只纤长的手，手上戴着三枚戒指……他想她也许靠着火炉坐在沙发一角，身后的桌上杜鹃花正在怒放。

“对我来说，留在这里比上楼去更真实。”突然他听见自己说。他害怕真实失去最后一丝力量，于是一动不动地坐着，等着时间一分一分过去。

他在长椅上坐了很久，暮色越来越浓，他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那阳台。最后，一道灯光从窗子透出，过了一会儿，一名男仆走上阳台，拉起遮篷，关好百叶窗。

这时候，纽兰·阿切尔仿佛看到了久等的信号，慢慢站起身，独自朝旅馆走去。

[1]纽约著名的藏书家协会，以法国藏书家Jean Grolier de Servières（1489—1565）的名字命名。

[2]Jean-Baptiste Isabey（1767—1855）：法国画家。

[3]Titian（1490？—1576）：意大利画家。

[4]Jules Hardouin-Mansart（1645—1708）：法国建筑师。


译文经典
萨宁
Санин
М.Арцыбашев
〔俄〕阿尔志跋绥夫 著
刘文飞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萨宁
作者：〔俄罗斯〕阿尔志跋绥夫（Artsybashev）
译者：刘文飞
责任编辑：刘晨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阿尔志跋绥夫和他的《萨宁》
（代译序）

刘文飞

在中学时读鲁迅，碰到“阿尔志跋绥夫”这个佶屈聱牙的姓氏，反复念了好几遍，终于记住了这位俄国作家；做研究生时读俄国文学史，几乎在每一种俄国文学史中都遇见对小说《萨宁》的批评和抨击，却一直没有机会直接阅读阿尔志跋绥夫的这部名作。苏联解体之后，大批遭禁的作家和作品得到“释放”，阿尔志跋绥夫和他的《萨宁》也终于浮出水面，来到我们面前。

自杀、绘画和文学

米哈伊尔·彼得罗维奇·阿尔志跋绥夫（Михаил Пертович Арцыбашев）生于一八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少时的阿尔志跋绥夫过着恬静的乡村生活，在家乡的学校里读了五年书。据说，他的家乡，哈尔科夫省的阿赫特尔卡（今乌克兰境内），是一座风景十分美丽的小城。小城四周是一望无际的草原，静静的沃尔斯克拉河从城边蜿蜒流过，几乎每一户人家的屋后都有一个直抵河边的花园，对岸的小山上还有一座静静的修道院。也许是受自然美景的熏陶，阿尔志跋绥夫很早就立下当一名画家的志向，后来，阿尔志跋绥夫进入哈尔科夫美术学校。然而，他在美术学校只学了很短一段时间，最终也没能成为画家，但少时的志向对他的文学创作还是起到了很大作用。阅读阿尔志跋绥夫的作品，我们可以感觉到，优美的风景描写是其最突出的特色之一，而且，作家几乎将他所有的人物和事件都放置在他自幼起就熟悉的生活场景之中，他笔下的自然就是他故乡的山水。此外，他从绘画转向文学，这中间还有一个偶然的契机，作家本人后来在札记中曾这样写道：“童年时我曾想做一个猎手，但也不反对做军官，后来长时间幻想做一名画家，而成为一位作家则是相当意外的。这是因为，哈尔科夫的一家报纸发表了我的一个短篇小说，并付给我八个卢布，我用这钱买了颜料。后来，我又缺

钱，就又写起了小说，这样一来，学画就让我感到枯燥，于是我就转向了文学。”(1) 阿尔志跋绥夫写小说的原始动机，是为了赚钱去买绘画的颜料。

在这之前，还有一件不幸的事件对阿尔志跋绥夫未来的文学生涯产生了影响。十六岁时，也就是一八九四年春天，由于对生活感到绝望，阿尔志跋绥夫曾开枪自杀。他伤势严重，生命垂危，后奇迹般地活了过来。我们不知道，促使他举起枪来自杀的那些思想斗争和矛盾心理是否也是促使他拿起笔来写作的推动力，但自杀前后的强烈感受却是他久久难以忘怀的。没等伤愈，他就将那些感觉和体验写进一个短篇小说，这篇具有“生活素材”和真实感受的小说不久就顺利地在哈尔科夫的《南疆报》上刊出（《一个军官讲述的故事》，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后来，自杀事件和自杀者持续不断地出现在阿尔志跋绥夫的小说中，有人竟说：“很少有哪一篇阿尔志跋绥夫的小说没有关于死亡及其注定的不可避免性的悲哀思索。在他的长篇和中篇里，死亡几乎成了主角。”(2)

从画家到作家，从自杀的体验到文学的实践，阿尔志跋绥夫完成了一次跨越。而画家的独特视角和自杀者的独特感受，却都在他的整个创作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被视为其作家个性和创作风格中最重要的构成。

《萨宁》、萨宁和“萨宁性格”

在家乡小试文笔之后，阿尔志跋绥夫去了彼得堡。一九○一年，阿尔志跋绥夫在彼得堡的《俄国财富》杂志上发表短篇《帕沙·图曼诺夫》，受到好评，他从此成了一位职业作家。他连续发表小说，在文学界广交朋友，还曾尝试组织一个旨在反对“文学将军们”的青年作家团体，他主持过《教育》杂志的文学栏，与许多文学名流进行论战，在文坛很是活跃。但是，给他带来巨大声誉，使他一时成为整个俄国文学生活之中心的，还是这部长篇小说《萨宁》（*Санин*）。

《萨宁》写成于一九○二年，但是直到一九○七年才得以发表在《当今世界》杂志的九月号上。这部需要其编辑用五年时间来“读懂”的小说，在社会上自然也难以获得一致的评价，然而，《萨宁》在当时俄国所激起的轩然大波仍是今天的我们难以想像的，几乎每份杂志和报纸

都刊登评论文章，几乎每位文坛知名人士都公开表态，几乎每个百姓都会在日常谈话中提及《萨宁》。有人写道，一九○七至一九○八年间，“似乎，不是米·阿尔志跋绥夫写就了萨宁，而是萨宁写就了米·阿尔志跋绥夫”(3)。一方面，小说似乎同时受到两个对立思想阵营的抨击，激进的左派知识分子认为它思想落后，保守的右派人士又认为它有伤风化；可另一方面，《萨宁》被成千上万的读者疯狂地阅读，青年学生们纷纷成立半地下性质的“萨宁主义者小组”“自由爱情同盟”之类的组织，小说中的主人公萨宁更是成了众多青年的仿效对象，被视为真正的“当代英雄”，甚至连当时的黑社会组织“黑色百人团”也将萨宁及其作者树为自己的旗帜。各种模仿《萨宁》的作品层出不穷，后被批评界归纳为“阿尔志跋绥夫风格”（Арцыбашевшина），其主要特点就是对“性问题”的公然关注，对社会的冷漠态度，以及对革命性变革前景所持的怀疑目光。正因为如此，在一部俄国作家辞典中便有了这样的说法：“《萨宁》在一九○七年出版后获得了丢丑的知名度。”(4)

关于《萨宁》的争论，其实都是围绕其主人公萨宁展开的。小说以主人公的姓氏为题，它从萨宁返回故乡写起，到他乘火车离去结束，写的是萨宁在家乡那段时间的所作所为。他少小离家，其性格是在家庭之外养成的，没有任何一个人监督过他，没有任何一只手管教过他，这个人的灵魂是自由自在地形成的，就像旷野里的一棵树。他不仇恨任何人，也不为任何人而痛苦；他对一切都抱着无所谓的态度；他最常见的神态就是漫不经心的微笑和略带嘲讽的冷笑；他光明正大地追求享乐，毫不遮掩地袒露心胸。他与农夫的孙女一起过夜，月夜在河面的小船上占有了美丽的女教师卡尔萨维娜，甚至对自己的妹妹丽达也能生出一阵阵冲动；他揍了军官扎鲁丁，粉碎了犹太青年索罗维伊契克的信仰，直接导致这两个人的自杀；他讨厌周围几乎所有的人，甚至自己的亲人，面对熟人的死亡，他每每无动于衷，认为“世界上又少了一个傻瓜”；他身材高大，健壮有力，为所欲为，与此同时，他又很孤独，很无聊，漂泊不定。这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一个个人主义者，一个“超人”。鲁迅在谈到《萨宁》时说：“这书的中心思想，自然也是无治的（即无政府主义的——引者按）个人主义或可以说个人的无治主义。”(5)

关于这样一个形象，众说纷纭，所谓的“萨宁性格”（Санинщина）也被提了出来，并成为当时一个引用频率极高的词汇。由于这一形象出现在俄国一九○五年革命之后，也就是俄国知识分子普遍感到失落和沮丧的年代，因此，它就被看成是俄国文化精英之整体“堕落”的象征。激进派的文学家否定《萨宁》，并因萨宁形象所具有的消极意义深感不

安。高尔基在《个人的毁灭》一文中写道：“如今由精神贫困的人们组成的画廊被阿志巴绥夫（即阿尔志跋绥夫——引者按）的沙宁（即萨宁——引者按）可耻地完成了。应该记住，沙宁已经不是市侩意识企图给日趋没落的个人指出一条生路的第一次尝试了，在阿志巴绥夫这部作品出现之前，就不止一次听到这样的劝告：人应该用变成走兽的办法来简化自己的内心生活。”(6) 沃罗夫斯基在《巴扎罗夫和萨宁》一文中将这“两个虚无主义者”进行比较，并得出这样的结论：“萨宁的特征的总和，意味着对平民知识分子半个世纪的传统的背叛，首先是对为被压迫阶级服务的背叛——在社会生活中，对义务的无上命令的背弃——在个人生活中。”(7) 另一位激进派批评家奥尔明斯基说得更直接：“《萨宁》的实质就是用‘伏特加和美女’的口号去取代‘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口号。”(8)

于是，萨宁作为一个堕落的、“反动”的形象，似乎已被永远地钉在俄国文学史的耻辱柱上。然而，在翻译《萨宁》的过程中，译者却也渐渐地读出了萨宁形象的某些“积极”意义。在二十世纪之初，浓烈的世纪末情绪在俄国知识界弥漫，人们在失望中挣扎，在彷徨中求索，于是，作为一种反拨，尼采和叔本华的“自由意志”理论和“超人哲学”赢得空前共鸣，萨宁的形象就是在这样的社会思潮中出现的，因此，这一人物体现出的气质和性格，也是知识分子步出思想困境的一种选择，一种方式。另一方面，萨宁身上所体现的个人主义，其实也是俄国知识分子个性觉醒的一个新标志，超越党派和集团的利益去合理地追求自己的幸福，在与周围环境的冲突中捍卫自我存在的价值，这本身就是一种选择。退一步说，在两个阵营尖锐对立的时候，像帕斯捷尔纳克所言的那种“超越街垒”的方式，未必不是一种明智的立场，更何况时间后来又证明了，那场街垒战并没有带来很多的积极后果。在小说中不难看出，萨宁虽然不可爱，有时还很不道德，可他周围的人，除了几位女性之外，似乎都还比不上他，扎鲁丁和军官们的愚蠢，尤里的虚伪，梁赞采夫的浅薄，诺维科夫的怯懦……而且，他们无一例外都是极端自私的，萨宁至少在真诚和果敢上超过了他们中间的任何一位。当屠格涅夫在《父与子》中塑造出巴扎罗夫的形象之后，社会上一片哗然，当时，革命民主派批评家曾出面肯定巴扎罗夫形象的进步意义，认为在巴扎罗夫的“虚无主义”中包含着对现实的不满，对变革的渴望；五十年之后，自由派批评家又几乎采用与革命民主派批评家同样的方式，在将萨宁与巴扎罗夫做了一番比较之后，认为萨宁形象的塑造是一个“新的发现”，由此，关于萨宁是“二十世纪的巴扎罗夫”的说法就流传开来。萨宁和十九世纪

俄国文学中的“多余人”形象一样，既是一种苦闷、失落，乃至堕落的象征，同时也体现着某种抗议，蕴涵着某种积极意义。

乐观的悲剧

除《萨宁》外，阿尔志跋绥夫的重要作品还有《帕沙·图曼诺夫》（一九○一）、《旗手戈洛洛波夫》（一九○二）、《兰德之死》（一九○四）、《人浪》（一九○七）、《工人施维廖夫》（一九○九）、《绝境》（一九一○）等，他还写有多部剧本，此外，他从一九一一年起在报刊上发表随笔性文字《作家札记》，持续不断地一直写到逝世，最后积累成厚厚几大卷。

将阿尔志跋绥夫的创作当成一个整体来观察，可以在其中发现一个巨大的矛盾。一方面，无政府主义和个人主义作为作家世界观中的重要构成，在阿尔志跋绥夫的每一部作品中都有着深刻的渗透，其作品中的人物张扬个性，追求个性的自由和个人欲望的充分满足，他们的活动营造出一个享乐主义的欢乐场景；另一方面，一种浓重的悲观氛围又始终笼罩在阿尔志跋绥夫的作品中，他的主人公们要么像工人施维廖夫那样时刻处在被围捕的恐惧之中，要么像《萨宁》中的尤里那样感到绝望，就连萨宁自己，也同样不时地感到无聊。《萨宁》中的人物一个接一个地死去，仅自杀者就有扎鲁丁、尤里、索罗维伊契克三人，而起过自杀念头的人就更多了，谢苗诺夫、丽达、柳丽娅……在另一部长篇《绝境》中，阿尔志跋绥夫更是一口气写了七个主人公的自杀！他的作品，几乎成了一个“自杀者俱乐部”。悲观与乐观，欢乐和绝望，这两种对立的因素在阿尔志跋绥夫的小说中构成一个奇异的统一体。阿尔志跋绥夫在一套文集的序言中这样写道：“当然，死神那阴暗、恐怖的身影自然也贯穿了他的整个创作——这创作时而是节日般明朗的，阳光灿烂的，时而又是沉重忧愁的，毫无出路的。与此相关，他同时代的批评家们的意见也分为两类：一些人惊叹他是一个崇拜太阳的作家，一位爱情和永恒欢乐的歌手；另一些人则认为他属于报丧者和掘墓人，是不道德的死亡传道者，是人类道德的毁灭者。”(9) 苏联早期有一部剧作名叫“乐观的悲剧”，或许，我们也可以用这个题目来概括阿尔志跋绥夫的整个创作。

我们可以认为，将两种因素串联起来的是这样一个通俗的逻辑：人

注定要死，因而要及时行乐，正所谓“人生几何，对酒当歌”。然而，我们更应该从当时的时代背景和阿尔志跋绥夫本人的个性这两个方面来考察这种“悖论组合”的原因。

阿尔志跋绥夫所处的时代，是俄国知识分子空前彷徨的时代，“到民间去”的运动无果而终，国家的专制统治让人窒息，浓重的世纪末情绪还未散去，一九○五年革命的失败又使许多人“向右转”，后来，就是残酷的世界大战和动荡的十月革命。这样的社会和时代背景，直接导致那一时期许多作家创作中悲观成分的加重。对阿尔志跋绥夫的“颓废倾向”持激烈的批判态度并因自己乐观浪漫的风格而被视为阿尔志跋绥夫之对立面的高尔基，就和阿尔志跋绥夫一样也曾尝试过自杀；认为阿尔志跋绥夫“非常有天赋”却因他“将恶带给了许多人”(10) 而感到愤怒的托尔斯泰，最终自己也在绝望中“出走”。对现实的失望，使人们更关注自我，同时，怀疑主义、虚无主义、无政府主义等思潮也极易产生并成气候，它们在文学中的反映，往往就是阿尔志跋绥夫式的挑逗和亵渎。这种由内心真诚引发的玩世不恭，在绝望中生成的嬉笑，被细心的俄国大诗人安年斯基准确地定义为“感伤主义的漫画”(11) 。

像在每一位作家那里的情形一样，阿尔志跋绥夫的作品风格，包括他创作中体现出的矛盾，在很大程度上也来自于他的个性和遭遇。阿尔志跋绥夫三岁时，在县警察局当过局长的父亲就去世了，却将结核病作为“遗产”留给了他，原籍波兰的母亲独自带大阿尔志跋绥夫。未遂的自杀使阿尔志跋绥夫终身受病痛折磨，他很早就耳聋，后来又几乎失明。这一切使他养成一种既敏感又封闭、既胆怯又无羁的个性，在文学界，他以好斗和无礼著称，而这反过来又恶化了他的生活和创作环境。在《萨宁》发表前后，他数次被居住地的政府机关驱逐（如一九○一年被逐出彼得堡，一九○八年被逐出雅尔塔和塞瓦斯托波尔）。由于《萨宁》中的“渎神”言论，俄国主教甚至要将他革出教门，对他发出诅咒；而《萨宁》造成的“风化”问题，使阿尔志跋绥夫多次面临吃官司的危险；一九二三年，由于不堪言论和人身的不自由，阿尔志跋绥夫离开莫斯科，流亡到母亲的祖国波兰，四年之后，他于贫病交加之中在华沙去世。作家的生活经历对作家个性的形成有着重大影响，而作家的个性无疑又会影响到作家的创作风格。在一篇文章中，阿尔志跋绥夫将自己创作中的“矛盾”看成是合情合理的，因为他始终认为，“世界上没有绝对的真理”，因此，“重要的东西，并不是作家描写的那些东西，并不是他似乎揭示出的那些各种各样的真理，而是他本人的个性，因为个性是伟大而又独特的”（《契诃夫之死》，一九○七）。在阿尔志跋绥夫“乐观

的悲剧”中，我们仿佛窥见了作家的个性及其演变过程。

总之，优美、灿烂的景色描写和细腻、阴暗的心理描写相互交替，极端的个人主义哲学和俄国文学传统的现实责任感此起彼伏，欢乐的感官享乐态度和对整个存在的深刻怀疑精神处处对峙，这一切共同组合成了阿尔志跋绥夫小说的整体风貌。

鲁迅和阿尔志跋绥夫

第一个将阿尔志跋绥夫及其作品介绍到中国来的人，就是鲁迅，“阿尔志跋绥夫”这个拗口的译名也正是鲁迅先生的首创。在同时代的外国文学中，鲁迅最看重俄国文学，认为在其中可以看见“被压迫者的灵魂，的酸辛，的挣扎”；而在同时代的俄国作家中，鲁迅似乎又是非常偏爱阿尔志跋绥夫的。一九二o年，鲁迅从德文转译了阿尔志跋绥夫的小说《工人绥惠略夫》（即《工人施维廖夫》），译文在《小说月报》一九二一年第七至十二期上连载，后又出单行本，该单行本的出版时间甚至还早于鲁迅自己的第一部小说集《呐喊》。在《译了〈工人绥惠略夫〉之后》一文中，鲁迅对阿尔志跋绥夫这篇小说做了这样的归纳：“人是生物，生命便是第一义，改革者为了许多不幸者们，‘将一生最宝贵的去做牺牲’，‘为了共同事业跑到死里去’，只剩下一个绥惠略夫了。而绥惠略夫也只是偷活在追蹑里，包围过来的便是灭亡；这苦楚，不但与幸福者不相通，便是与所谓‘不幸者们’也全不相通，他们反帮了追蹑者来加迫害，欣幸他的死亡，而‘在另一方面，也正如幸福者一般地糟蹋生活’。”[(12)] 《工人绥惠略夫》写于一九o八年，写在《萨宁》发表之后，讲的是一位在革命失败后遭到追捕的工人革命者，在逃亡途中四处遭遇冷漠，甚至被他立志为之献身的民众所出卖，最后，在剧院中被抓到的他，绝望地举枪向观众胡乱射击。为民众斗争的人却得不到民众的理解和支持，鲁迅在这里看到了问题的所在，看到了“改造国民性”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也许正是这一点，促使鲁迅动手翻译了《工人绥惠略夫》。不过，使阿尔志跋绥夫如此迅速地来到中国的，还有一个偶然的原因，鲁迅自己后来在一九二六年谈到这段“有点有趣的历史”：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中国也对德宣了战，战后“自然也要分得战利品”，那便是上海德国商人俱乐部中的德文书，教育部派人去整理这些书，鲁迅也是其中的整理者之一，他在那些书中发现了一本德文版的《工人绥惠略夫》，爱不释手地读过之后，便翻译起来。鲁迅自己调侃道：“‘对

德宣战’的结果，在中国有一座中央公园里的‘公理战胜’的牌坊，在我就只有一篇这《工人绥惠略夫》的译本。”(13)

在《工人绥惠略夫》之后，鲁迅还翻译了阿尔志跋绥夫的三篇作品，分别是短篇小说《幸福》和《医生》，以及散文《巴什庚之死》。《幸福》写一个丑陋的妓女为了获得几个卢布，甘愿脱光衣服在雪地中忍受一个变态者的棍击，当她遍体鳞伤地走近夜茶馆，想到了“吃，暖，安心和烧酒”，内心便“已经充满了幸福的感情”。《医生》写一个犹太医生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终于违背医生的天职，拒绝抢救那个迫害过犹太人的警察厅长。《巴什庚之死》是一篇悼念文章，鲁迅是从日文转译的。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巴什庚（通译巴什金）是阿尔志跋绥夫的好友，他俩不仅文学趣味相投，还是同病相怜的患难兄弟——都一直饱受肺病的折磨。巴什金的死亡使阿尔志跋绥夫既体验了深切的哀痛，也感觉到了死神的迫近，在那篇散文中，他的这些体验构成一段感人的倾诉。

在鲁迅所涉及的外国作家中，他翻译作品数量最多的，他评论频率最高的，当首推阿尔志跋绥夫。这首先是由于，阿尔志跋绥夫作品的内容符合鲁迅当时的“口味”，写主人公与环境的对立，写主人公近乎绝望的抗争，这也是鲁迅本人创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其次，从个性和文风上看，鲁迅和阿尔志跋绥夫也有相近之处，他俩的为人和作文都个性极强，爱憎分明，敢说敢做，主张不妥协的战斗精神，乃至复仇。两人的语言也都清丽，冷峻，有入木三分的力度，属于鲁迅先生自己所言的“激愤”文字。

需要指出的是，鲁迅后期对阿尔志跋绥夫的评价有所改变，曾举《萨宁》为“淫荡文学盛行”的例子（《二心集〈艺术论〉译本序》，一九三○），并在阿尔志跋绥夫的作品里“看见了绝望和荒唐”（《南腔北调集·祝中俄文字之交》，一九三二）。

正是由于鲁迅的推崇和译介，阿尔志跋绥夫较早地受到了中国读者的关注和喜爱。在鲁迅的翻译之后，阿尔志跋绥夫的《巴莎·杜麦拿大》（即《帕沙·图曼诺夫》）、《血痕》、《朝影》、《宁娜》、《夜》、《战争》等作品，都相继被译成中文。一九三○年，他最重要的作品《萨宁》几乎同时在中国出版了三个译本，译者分别是郑振铎、潘训和伍光训，在中国也掀起了一股“萨宁热”。不过，这几个译本都是从英文转译的。

这个译本根据俄文版《阿尔志跋绥夫三卷集》（莫斯科，**TERRA**

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第一卷译出。为便于读者阅读，译者特将一份《主要人物表》列于书前。译文中的错误之处，希望得到读者和同行的指正。

(1) 转引自《阿尔志跋绥夫三卷集》，TERRA出版社，莫斯科，一九九四，第一卷，第九页。

(2) 普罗科波夫：《米哈伊尔·阿尔志跋绥夫的生与死》，见《阿尔志跋绥夫三卷集》，第一卷，第五页。

(3) 里沃夫·罗加切夫斯基语，转引自《阿尔志跋绥夫三卷集》。第十四页。

(4) 尼古拉耶夫主编：《俄国作家传记辞典》，教育出版社，莫斯科，一九九○，第一卷，第四十九页。

(5) 鲁迅：《译了〈工人绥惠略夫〉之后》，见《鲁迅译文集》，第一卷，第一百八十八页。

(6) 高尔基《论文学》（续集），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八三，第七十九页所引为缨灵珠译文。

(7) 沃罗夫斯基《论文学》，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八一，第二百六十二页所引为韩凌译文。

(8) 转引自沃罗夫斯基：《论文学》，第二百三十一页；奥尔明斯基原文刊于《真理报》，题为《〈萨宁〉里的阿尔志跋绥夫》。

(9) 见《阿尔志跋绥夫三卷集》，第六页。

(10) 见《托尔斯泰全集》，莫斯科，第七十八卷，第六十页。

(11) 安年斯基《映象集》，莫斯科，一九七九年再版本，第二百三十三页。

(12) 《鲁迅全集》，第十卷，第一百六十八页。

(13) 鲁迅《华盖集续编·记谈话（培良）》，见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编选《鲁迅与外国文学》，外国文学出版社，一九八二，第一百二十五页。

目 录

阿尔志跋绥夫和他的《萨宁》（代译序）
主要人物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主要人物表

（以出场先后为序）

萨宁，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爱称瓦洛佳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萨宁的母亲

丽达，即丽季娅·彼得罗夫娜·萨宁娜，昵称丽德卡——萨宁的妹妹

诺维科夫，萨沙——医生，丽达的丈夫

扎鲁丁，维克多·谢尔盖耶维奇——骑兵大尉，丽达的情人

塔纳罗夫，安德烈·帕夫罗维奇——中尉，扎鲁丁的朋友

尤里·尼古拉耶维奇·斯瓦罗日奇，爱称尤拉——大学生

尼古拉·叶戈罗维奇——尤里的父亲

柳丽娅，即柳德米拉·尼古拉耶夫娜·斯瓦罗日奇——尤里的妹妹

梁赞采夫，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爱称托利亚——柳丽娅的未婚夫

伊万诺夫——教师

谢苗诺夫——患肺病的大学生

沙夫罗夫——大学生

卡尔萨维娜，济娜伊达·帕夫罗夫娜，爱称济娜——女教师

杜博娃，奥尔迦·伊万诺夫娜，爱称奥丽娅——女教师

神父

诵经士

彼得·伊里奇——伊万诺夫的舅舅

库兹马·普罗霍罗维奇——农夫

瓜地更夫

尤里家的女仆
切列帕诺夫——扎鲁丁的勤务兵
马林诺夫斯基——骑兵大尉
封·捷伊茨，雅科夫·阿多尔福维奇——军官
沃罗申，帕维尔·里沃维奇——彼得堡资本家
索罗维伊契克——犹太青年
戈日延科——大学生
工科大学生
皮斯佐夫——工人
库德里亚维伊——工人
杜恩卡——萨宁家的女仆
格里沙——送信的男孩
姨妈——卡尔萨维娜的姨妈
车厢里的农夫
车厢里的小市民

一

人生中最重要的时期，就是在与人和自然最初冲突的影响下形成性格的时期，而这个时期，弗拉基米尔·萨宁却是在家庭之外度过的。没有任何一个人监督过他，没有任何一只手管教过他，这个人的灵魂是自由自在地形成的，就像旷野里的一棵树。

他多年没在家中，当他回来时，母亲和妹妹丽达几乎没认出他来：他的五官、嗓音和举止都变化不大，可他身上却体现出一种崭新的、陌生的东西来，这东西是在内部成熟的，它使萨宁的脸庞焕发出了新的神采。

他是傍晚到家的，进屋时他如此平静，似乎有五分钟前才从这房间里走出去。身材魁梧、一头金发的他，面色平静，只在嘴角处挂着一丝淡淡的嘲讽，在他身上既看不到疲倦也看不到激动，于是，母亲和丽达在迎接他时所带有的喧闹的狂喜，也就自然而然地平息了下来。

在他吃饭、喝茶的时候，妹妹坐在他的对面，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她爱哥哥，只有那些充满激情的年轻姑娘才会这样爱她们离家在外的兄弟。丽达一直将哥哥想像成一个特别的人，但这特别之处，却是她借助书本自己创造出来的。她愿在他的生活中看到一个深奥、伟大灵魂的悲壮斗争、苦难和孤独。

“你干吗这样看着我？”萨宁微笑着问她。

在那双平静的眼睛收敛起目光时，这种专注的微笑便是他脸上常见的表情。

奇怪的是，这原本是美丽、可爱的微笑，却立即引起了丽达的反感。她觉得这微笑是自满的，与所经历的苦难和斗争毫无关系。丽达没有回答，她想了想，然后转过眼睛，机械地翻起一本书来。

午饭过后，母亲亲切、温柔地摸了摸萨宁的脑袋，说道：

“好了，讲一讲，你在那边过得怎么样，都干了些什么？”

“干了些什么？”萨宁微笑着反问道，“怎么说呢……喝酒，吃饭，睡觉，有时干点活，有时什么也不干……”

起初让人觉得，他是不想谈论自己，但是，当母亲细问起来的时候，恰恰相反，他却非常乐意地讲了起来。可是，不知为何总能感觉到，他对别人对其讲述持什么态度完全无所谓。他温和而又专注，但在他的态度中，却没有那种可据以在亲近的人的圈子里区分出亲人的亲情，似乎，这种温和与专注是从他身上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的，就像蜡烛发出的光，平均地给了每一个人。

一家人走向面对花园的凉台，在台阶上坐了下来。丽达坐得稍低一些，她在独自地、默默地听着哥哥的话。一股难以察觉的冷意已经渗进她的内心。她以一个年轻女性的敏锐，本能地感觉出，哥哥完全不是她想像的那个样子，于是，她便难为情起来，就像在面对一个陌生男人。

已是黄昏，轻柔的暗影降落在四周。萨宁点着一支烟，一股淡淡的烟草味便与花园里夏天的芬芳交织在了一起。

萨宁讲到，生活如何将他抛来抛去，他有多少次不得不忍饥挨饿，四处流浪，他如何冒险参加了政治斗争，在他厌烦的时候又如何抛弃了那一事业。

丽达细心地听着，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她很漂亮，又有些奇特，就像春天的黄昏里所有的漂亮姑娘那样。

越来越清楚了，她用热烈的线条所描绘出的那种生活，实质上既简单又平常。那生活中也许有什么特别之处，可究竟是什么，丽达却无法捕捉到。生活原来非常简单、无聊，甚至是庸俗的，正如丽达感觉到的那样。他不得不住在什么地方，不得不干点什么，他有时工作，有时闲逛，看来，他喜欢喝酒，也认识很多女人。在这样的生活背后，完全没有丽达这好幻想的女性的心灵所渴望的那种阴郁、凶险的厄运。他在生活中没有一个总的思想，他不仇恨任何人，也不为任何人而痛苦。

有些话，丽达不知为何觉得是很不体面的。比如，萨宁刚才顺便提到，有一段时间他非常缺钱，衣服破了，他只好自己去补裤子。

“你真的会使针线？”带着委屈和不解，丽达不禁说道。她认为这是不体面的，这不是男人干的活。

“从前是不会，不得不干的时候，也就学会了。”萨宁笑着回答，他猜透了丽达的心思。

姑娘轻微地耸了耸肩，沉默不语，一动也不动地盯着花园。她觉得，似乎是，自己满怀对太阳的憧憬在清晨醒来，看到的天空却是灰暗而又冷漠的。

母亲也觉得有些难过。让她痛心的是，她的儿子没有在社会上占据他应该占据的可敬地位。她开始说话，说不能再这样生活下去了，说哪怕就从现在开始做，哪怕稍稍弄得体面些。开头，她说得很小心，怕伤害了儿子，但是，当她发现儿子没在认真听她讲话时，便立即来火了，于是，她开始坚定地捍卫自己的主张，并带有老太婆那种笨拙的怨恨，似乎儿子在有意气她。萨宁既不惊讶，也不生气，他甚至像是没听清母亲的话。他用既温柔又无动于衷的目光看着母亲，一言不发。只是当母亲问道：

“你今后怎么生活呢？”

他才微笑着答道：

“随便怎样！”

从他那平静、坚定的语气中和那双一眨也不眨的明亮眼睛里可以感觉到，这个对母亲来说是毫无意义的简短回答，对于他来说却有着丰富、明确而又深刻的含义。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叹了一口气，沉默片刻，然后忧伤地说道：

“好吧，这是你的事……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你们去花园里散散步吧，现在园子里挺好的。”

“我们去吧，丽达，其实……带我看看园子吧。”萨宁对妹妹说，“我已经忘了那边什么样了。”

丽达从沉思中清醒过来，也叹了口气，站起身来。

他俩并肩走在一条林阴小道上，那小道通向潮湿的、已经暗淡下来的绿阴深处。

萨宁一家的宅子，坐落在城里最主要的那条街上，不过这城却很小，花园一直延伸到河边，河那边就是田地了。宅子很老，有老爷派头，带有若有所思的斑驳圆柱和宽敞的凉台。花园很大，很暗，长满了草木，就像一片贴近地面的深绿色的云。每到晚上，花园里就很吓人，似乎在那儿，在树林里，在满是灰尘的阁楼上，徘徊着一个忧伤的、行将就木的幽灵。

宅子的楼上，那些宽敞、阴暗的大厅和客厅都闲置着。在整个花园

里，也只有一条不宽的林荫路得到了清扫。小道上只有几根干枯的树枝和几只被踩扁的青蛙，如今的所有生活，朴素的、宁静的生活，都躲进了一个角落。在宅子旁边的这个角落里，新铺的沙子泛着金黄，栽种着各种花木的花坛百花争艳，一张绿色的木桌摆在那里，在天气好的夏日，一家人就坐在这桌边喝茶吃饭，这时，这个小小的角落便充盈着简朴、宁静生活的温暖，它与这一大片自然会被毁坏、注定要消亡的荒芜之地所具有的忧郁之美并不协调。

当宅子隐没在绿阴中，丽达和萨宁的周围只剩下那些像活物一样沉默、静立、沉思的老树，萨宁突然搂抱了一下丽达的腰，并用一种奇异的、不知是温情还是恶毒的声调说道：

“你已经长成一个美人啦！……你爱上的第一个男人真是幸运啊……”

一股热流从他那只肌肉发达的、钢铁一样的臂膀涌出，传遍了丽达那柔软、娇弱的身体。她感到害羞，她颤抖了一下，稍稍躲开些，像是感觉到了一头无形野兽的逼近。

他俩已经来到了岸边，岸边弥漫着潮气和水汽，尖尖的水草若有所思地摇摆着，对岸的原野一望无际，最初的星辰已在遥远处闪烁。

萨宁离开丽达，不知为何用两手抓住一根很粗的干树枝，喀嚓一声折断它，将它扔进水中。一道道平稳的涟漪荡漾着，向四边散去，岸边的水草也匆匆忙忙地点头鞠躬，像在欢迎自家人一样地欢迎萨宁。

二

时间已近六点。太阳还在明亮地照耀着，但那淡淡的绿色暗影已从花园中漫出。空气中充满了明亮、寂静和温暖。玛利亚·伊万诺夫娜在熬制果酱，绿色的椴树下弥漫着翻滚的糖浆和悬钩子那香甜、浓烈的味道。

从一大清早起，萨宁就在花坛上忙乎，想把那些因暑热和尘土而倒伏的花木扶起来。

“你应该先把杂草拔掉。”玛利亚·伊万诺夫娜透过炉子里腾起的蓝色烟雾看着萨宁并建议道，“你对格鲁因卡说一声，她会替你做的……”

萨宁抬起他那张愉快的、满是汗水的脸来。

“干吗？”他甩了甩贴在前额上的头发说道，“让它长着罢，什么样的绿色植物我都喜欢。”

“你真是个怪人！”母亲宽厚地耸耸肩，责备说，但不知为何，她又因他说了那样的话而感到很高兴。

“你们才全都是怪人呢！”萨宁以一种非常坚定的语调答道，然后，他走进屋里去洗手，回来后，便坐到桌边，舒服、平静地倒在一把藤椅里。

他感到愉快、轻松而又开心。绿阴、阳光和蓝色的天空，就像一道灿烂的光线，投射进他的心灵。他的整个心灵也都充满了幸福，正敞开着迎接那绿阴、阳光和蓝天。那些大城市，连同它们急促的喧闹和忙乱的生活，都让他反感。周围是阳光和自由，未来也不来烦他，因为他已做好准备，可以接受生活提供给他的任何东西。

萨宁眯缝着眼睛，伸了个懒腰，非常享受地伸缩着自己强健、有力的肌肉。

涌来一阵轻柔的凉爽，似乎，整个花园都在短促而又深沉地呼吸。几只麻雀在某处唧啾，时近时远，它们在小心、匆忙地谈论着它们那渺

小的、非常重要却又无人知晓的生活；而杂色的狐狗米尔则躲在一丛新生的绿草间，伸着红色的舌头，竖起一只耳朵，迁就地听着麻雀的声音。树叶在头顶上沙沙作响，而它们圆圆的影子则在小道那平坦的细沙路面上无声地颤动着。

儿子的平静使玛利亚·伊万诺夫娜非常生气。她非常爱萨宁，一如她爱自己的每一个孩子，但正因为如此，她才心情激动，她想激怒他，刺伤他的自尊心，侮辱他——只要能让她的话和她的生活观点受到重视就成。在其漫长的持家生涯的每个时刻，她都像沙土里的一只蚂蚁那样，在不停地营造着家庭幸福那脆弱、松软的大厦。这个长长的、像兵营和医院一样单调乏味的大厦，是由一块块小砖头砌成的，她就像一个平庸的建筑师，把这些小砖头都看成是生活的装饰，而实际上，这些砖头时而挤迫她，时而招惹她，时而吓唬她，总是使她忧愁。然而，她还是认为，不能不这样生活。

“那么……往后就这样？”她抿了抿嘴唇，装做在专心地看着果酱盆，问道。

“往后怎么样？”萨宁反问道，打了一个喷嚏。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认为，萨宁是有意打的喷嚏，目的是气她，虽说这想法显然是没有道理的，可她还是生起气来。

“你们这里真好啊！”萨宁带着幻想的神情说。

“是不错……”玛利亚·伊万诺夫娜认为自己还应该继续生气，便有节制地答道，但是，听到儿子称赞宅子和花园，她还是非常高兴的，她已经与宅子和花园相处惯了，就像是与可爱的亲人们相伴。

萨宁看了她一眼，若有所思地说：

“要是您不拿各种各样的小事来烦我，那就会更好了。”

他说这话时的嗓音是温和的，与那恼人的话语相矛盾，因此，玛利亚·伊万诺夫娜不知是该生气还是该发笑。

“我该怎么看你呢，”她懊恼地说，“你小时候那样不寻常，可现在……”

“现在怎么啦？”萨宁十分高兴地问道，似乎在期待什么非常愉快的、有趣的话。

“现在非常地好！”玛利亚·伊万诺夫娜带刺地回答，并挥了挥勺子。

“嗨，那就更好啦！”萨宁笑了笑，沉默了片刻，然后添了一句，“瞧，诺维科夫来了。”

一个身材高大、头发浅亮的美男子从屋里走了出来。他那件红色的绸布衬衫紧紧地贴在他那有些发胖却魁梧好看的身体上，在阳光下闪耀着火焰似的红光，他那双蓝色的眼睛，流露着温柔、慵懒的神情。

“你们老是吵架！”离得老远，他就用慵懒、温柔的声音说道，“吵什么呀，真是！……”

“是这样，妈妈发现，一只希腊式的鼻子对于我要更合适一些，而我却发现，什么样的鼻子都成，谢天谢地！”

萨宁斜眼看了看自己的鼻子，笑了起来，然后握住了诺维科夫那只又厚又宽的手。

“你得了吧！”玛利亚·伊万诺夫娜懊恼地说道。

诺维科夫响亮、开心地笑了，于是，一个浑圆的、轻柔的回声便在绿色的树林里温厚地大笑起来，就像有一个善良、安静的人在那里表达自己的欢乐。

“瞧，我自—自己也知道……都在为你的命运操心呢！”

“你得了吧！”萨宁带着滑稽的不解说道。

“瞧，你这是活该！”

“喂！”萨宁喊了起来，“如果你们两个一致对付我，我可以躲开啊！”

“好像，我自己倒该尽快地躲开你们才是！”玛利亚·伊万诺夫娜说，怀着一种突如其来的但更多是针对自己的不快的怨恨，猛地从火炉上端下盆子，走进屋去，对谁也没看一眼。杂色狐狗米尔从草丛里跳出来，竖起两只耳朵，不解地在后面看着玛利亚·伊万诺夫娜，然后，它用鼻子蹭了蹭前爪，又仔细地看了看房子，便跑进花园的深处，忙自己的事情去了。

“你有烟吗？”萨宁问，母亲的离去使他很满意。

诺维科夫掏出烟盒，懒洋洋地后仰着他那硕大、沉重的身躯。

“你没必要招惹她。”他拉长声音，温和地责备道，“她是个上了年纪的妇人……”

“我怎么招惹她啦？”

“就是……”

“什么‘就是’？……是她自己找的我。老兄，我从不向别人要求任何东西，只求他们让我安静……”

两人都沉默不语。

“喂，你过得怎样，大夫？”萨宁问道，仔细地看着他头顶上优雅的、奇特的烟雾，那烟雾的花纹在纯净的空气中温柔地升腾。

诺维科夫在想着另一件事，并未马上作答。

“不好……”

“怎么不好？”

“就是不好，总之……无聊。小城让人讨厌极了，没事可做。”

“你还没事可做？你自己却抱怨说连喘口气的工夫都没有。”

“我不是指这个……不能总是看病，看病。还有另一种生活。”

“谁又会妨碍你过另一种生活呢？”

“这可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怎么个复杂呢？……你还需要什么呢？你既年轻，又漂亮，还很健康。”

“这是不够的！”诺维科夫带着善意的讽刺反驳道。

“怎么对你说呢？”萨宁笑了笑，“也许，这甚至太多了……”

“对我来说不够！”诺维科夫笑了起来；从他的笑声中可以听出，萨宁关于他漂亮、有力、健康的意见使他高兴，他也有些害羞，像个相亲时的小姐。

“你缺少一样东西。”萨宁若有所思地说。

“什么东西？”

“对生活的真正看法……你为自己生活的单调而苦恼，可如果有人让你抛弃一切，到随便什么一个地方去，你又害怕了。”

“到什么地方去？去流浪？哼！……”

“哪怕是去流浪！……你知道吗，我看着你，就在想：时候一到，这个人就将为争取一部俄罗斯帝国宪法而被终身监禁在施吕瑟尔堡要

塞[1]，失去所有的权利、自由和一切……可是似乎，这宪法与他又有什么相干呢？……一谈到要改变自己厌恶的生活，去另一个地方寻求兴趣和意义，他那里马上就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如果失去自己的薪水，并同时失去早茶时的牛奶、丝绸衬衫和浆硬的领子，我这个健康、有力的人靠什么生活呢，我不就完蛋了吗？……真是奇怪！”

“这没什么可奇怪的……那是理想的事业，而这是……”

“这是什么？”

“是……怎么说呢……”诺维科夫弹了一下指头。

“瞧你的回答！”萨宁打断了话头，“你马上就作出了这样的划分！……要知道，我可不相信，你因为宪法而产生的苦恼，超过了你因为自己生活的意义和兴趣而产生的苦恼，可你……”

“哎，这倒是个问题。也许，就是超过了！”

萨宁懊恼地摆了摆手。

“你算了吧！如果斩掉你的一个手指头，比起斩掉另一个俄罗斯居民的手指头来，你会觉得更疼一些吧……这是事实！”

“或者是犬儒主义！”诺维科夫竭力想把话说得刻薄些，结果却仅仅显得可笑。

“就算是吧。但这是实话。虽说，如今不仅在俄国，而且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里，都没有宪法，甚至连宪法的影子也没有，可你在苦恼，还是因为你自己的生活没有温情，这与宪法毫不相干！如果你说出的话不是这样的，那你就是在撒谎。你知道，我要对你说什么。”萨宁那双明亮的眼睛里闪烁着愉快的火光，他打断了自己的话头。“你现在苦恼，并不是因为生活使你不满意，而是因为，丽达至今还未爱上你！这是事实吗？”

“喂，你说的什么蠢话啊！”诺维科夫喊了起来，脸涨得通红，就像他那件红衬衫。他那双善良、平静的眼睛里，涌出了最单纯、最真诚的窘迫的泪水。

“什么蠢话，因为丽达，你连整个世界都看不见了！……你从头到脚都流露着这样一个愿望——得到她。而你还在说什么‘蠢话’！”

诺维科夫奇怪地抽搐了一下，然后在林荫路上急促不安地走动起来。如果说这话的人不是丽达的哥哥，他也同样会感到害羞的，可说出

此话的却正是萨宁，这使诺维科夫感到非常奇怪，甚至连萨宁的意思都没弄得很清楚。

“你知道吗？”他嘟囔道，“你要么是在想像，要么是……”

“是什么？”萨宁笑着问。

诺维科夫默默地耸了耸肩，望向一旁。另一个结论就是，断定萨宁是个坏人，是诺维科夫所理解的那种不道德的人。但是他不能向萨宁讲明这一点，因为，从中学时开始，他就一直对萨宁怀有真挚的爱。如果讲了，那就意味着，他诺维科夫喜欢的是一个坏人，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因此，诺维科夫的脑子里一片混乱，非常难受。提到丽达，这让他既痛苦又害羞，然而，他崇拜丽达，也很珍视自己对丽达的这份硕大、深厚的感情，因此，他就不能因为萨宁提起了丽达而生气：提起丽达，这既让他痛苦，同时又使他感到非常愉快，仿佛有人在用滚烫的手抓住他的心脏，轻轻地捏了一下。

萨宁不再说话，只是微笑着，他的微笑既专注又有温情。

“喂，想个定义出来吧，我可以等着，”他说，“我不着急。”

诺维科夫一直在小路上走来走去，看得出来，他真的很痛苦。米尔跑了过来，小心地看了看四周，然后蹭起萨宁的膝盖来。它显然因为什么事情而感到高兴，想让所有的人都知道它的欢乐。

“你真是我的好狗儿！”萨宁看着它，说道。

诺维科夫费很大的劲克制着自己，不去重新挑起争论，可他又害怕萨宁不再提起那件他在世界上最感兴趣的事情。其实，与关于丽达的回忆相比，他脑袋里的所有其他东西都像是空洞的、乏味的和僵死的。

“可……可丽季娅·彼得罗夫娜在什么地方呢？”他机械地问道，他所问的正是他想问却又不敢问的东西。

“丽达吗？她能在什么地方……在林荫路上和军官们一起散步呢。在这样的时刻，我们所有的小姐都在林荫路上。”

诺维科夫被一种朦胧的妒意痛痛地刺了一下，便反驳道：

“丽季娅·彼得罗夫娜……她那样聪明，那样有修养，怎么会和那些头脑简单的先生们一起消磨时光呢？”

“喂，朋友！”萨宁冷笑了一下，“丽达年轻、漂亮、健康，像你一样……甚至比你还强，因为她有一种你所没有的东西：对一切的渴

望！……她想知道一切，感受一切……瞧她来了……你只要看她一眼，就明白啦！……真美啊！”

丽达比哥哥矮些，却比哥哥漂亮得多。在她身上，优雅的温柔和敏捷的力量巧妙地、富有魅力地结合在一起，一双黑眼睛流露出热情、高傲的神情，还有那她引以自豪、不时使用的柔和却又响亮的嗓音，这一切都让人羡慕不已。她缓缓走来，整个身段在轻轻地摆动着，就像一匹年轻漂亮的母马，她灵巧、自信地撩起自己那件长长的灰色连衣裙，从台阶上走了下来。在她的身后，是两名年轻、漂亮的军官，他们穿着锃亮的马靴和紧身的马裤，把靴子上的马刺踩得轧轧响。

“说谁美来着，说的是我？”丽达问，她的美丽、女性的鲜艳和响亮的嗓音笼罩了整座花园。她向诺维科夫伸过手去，同时瞥了哥哥一眼，她一直无法适应她的哥哥，不明白他什么时候说玩笑话，什么时候说正经话。

诺维科夫紧紧地握了握她的手，脸红得要死，连眼睛里都涌出了泪水。然而，丽达并未发现这一点，她早就习惯了诺维科夫那胆怯、崇拜的目光，这样的注视已不能使她激动。

“晚上好，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那个年纪大些、头发的颜色浅一些、也更漂亮些的军官说道，他让马刺发出一个快乐、响亮的声音，又深深地鞠了一躬，就像一匹热烈、欢快的公马。

萨宁已经知道他名叫扎鲁丁，也知道他是个骑兵大尉，还知道他正在坚忍不拔地追求丽达；另一位军官是塔纳罗夫中尉，他认为扎鲁丁是军官的榜样，便努力地时时处处模仿他。然而，他却沉默寡言，不十分灵活，长相也没扎鲁丁那样漂亮。

塔纳罗夫也同样碰响了马刺，但什么话也没说。

“说的是你！”萨宁过于严肃地回答妹妹。

“当然，当然啦……你该再添一句，是无法形容的美！”丽达笑了起来，她坐到扶手椅里，又对哥哥的脸瞥了一眼。她将双手举过头顶，于是，她那高耸的、富有弹性的乳房便凸现了出来，她开始摘帽子，把一个长长的、缝纫针一样的佩针掉在了沙地上，面纱也缠在头发里和发簪上。“安德烈·帕夫罗维奇，请帮帮忙！……”她抱怨地、卖俏地对那个沉默寡言的中尉说。

“是啊，很美！”萨宁若有所思地重复了一句，目不转睛地盯着妹妹。

丽达用一种不信任的目光又瞥了他一眼。

“我们这里的每个人都很美。”她说。

“我们算什么，”扎鲁丁亮出一口白牙，笑了起来，“我们只是简陋的布景，这布景能更鲜明、更华丽地衬托出您的美丽！”

“您真善于言辞啊！”萨宁很是吃惊，在他的声音里，可以听出一些嘲讽的意味。

“丽季娅·彼得罗夫娜能使任何人都变得善于言辞！”沉默寡言的塔纳罗夫说，他努力地想摘下丽达的帽子，却扯住了丽达的头发，弄得丽达既好气又好笑。

“您也很善于言辞！”萨宁惊奇地拉长声音说。

“别去管他们。”诺维科夫心满意足又不大真诚地小声说道。

丽达眯起眼，与哥哥的眼睛对视了一下，萨宁在她乌黑的瞳孔里读到了这样的意思：

“你别以为我看不出这都是些什么人！可我愿意这样！我这样很开心！我并不比你笨，我知道该怎么做！”

萨宁冲她笑了笑。

帽子终于摘了下来，塔纳罗夫庄重地将帽子放到了桌子上。

“喂，瞧您，安德烈·帕夫罗维奇！”丽达立即掉转目光，再一次抱怨地、卖俏地喊道，“您把我的发型全都给弄乱了……现在该进屋去了……”

“我永远也不能原谅自己！”塔纳罗夫腼腆地嘟囔道。

丽达站起身，撩起连衣裙，兴奋地感受着男人们投向自己的目光，无忧无虑地笑着，弓腰跑上了台阶。

她走后，所有的男人都感觉自在些了，可他们不知为何又都委靡了，坐了下来，动作也都失去了那种神经质似的紧张，有年轻漂亮的女性在场时，所有的男人都会表现出那样的紧张。扎鲁丁掏出香烟，享受地抽着烟，讲着话。可以听出，他之所以讲话，仅仅是出于一种永远保持交谈状态的习惯，而他所想的却完全是另外的事情。

“今天我劝丽季娅·彼得罗夫娜放弃一切，认真学习歌唱。凭她那嗓音，保证有前途！”

“没什么说的，一条好出路呀！”诺维科夫忧郁地望向一旁，反驳道。

“有什么不好的呢？”扎鲁丁带着真心的诧异问，他甚至放下了香烟。

“知道女演员是什么东西吗？……就是妓女！”诺维科夫带着突如其来的愤恨回答。

他所讲的话使他自己既难受又激动，因为，他爱其肉体的那个女人将在其他男人的面前演出，也许还会穿着诱人的、暴露肉体的服装，那身服装会使她的肉体更有罪，更具诱惑力，一想到这些，他便生出一阵痛苦的妒意来。

“说得太过分了。”扎鲁丁扬了扬眉毛。

诺维科夫仇恨地看了扎鲁丁一眼：他认为，扎鲁丁正是那帮想追求他所爱女人的男人们中的一个，使他痛恨的是，扎鲁丁长得很漂亮。

“一点也不过分……女演员几乎是裸着身体上舞台的！她们忸怩作态，在人们眼前表演色情的东西，而那些人付了钱，第二天就会离她而去，就像离开一个妓女。没什么说的，太好了！”

“我的朋友，”萨宁反驳说，“每个女人都喜欢别人首先欣赏她的肉体。”

诺维科夫气恼地抖了抖肩膀。

“你居然说出这样下流的话来！”

“鬼知道这话下流不下流，但这是实话。丽达在舞台上一定很出彩，我是会去看的。”

虽说，听了这话，所有人的心里都涌起了一阵本能的、贪婪的好奇，但大家还是不自在起来。扎鲁丁自以为比别人要聪明、机灵一些，认定自己有义务将众人领出这一不自在的状态。

“您认为女人应该干什么呢？……出嫁？……上高校，毁掉自己的才能？……要知道，这可是反自然的罪过啊！而自然却使女人具备了各种优秀的天赋。”

“哟，”萨宁带着不加掩饰的嘲讽说道，“的确如此！我怎么就没想到这样一种罪过呢！”

诺维科夫幸灾乐祸地笑了起来，但为了维持体面，他还是对扎鲁丁

进行了反驳：

“为什么是罪过呢？一位好母亲或一位好医生可比一个女演员要有用一千倍啊！”

“哼——！”塔纳罗夫愤愤地发出一个长音。

“你们尽说这些蠢话，难道就不感到无聊吗？”萨宁问。

扎鲁丁将正欲展开的反驳憋了回去，大家突然感觉到，说这些话的确无聊、无益。不过，大家还是有些生气。众人一时无语，于是，倒是彻底地无聊了。

丽达和玛利亚·伊万诺夫娜出现在凉台上。丽达听见了哥哥的最后一句话，但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你们这么快就谈得无聊啦！”她开心地说，“我们到河边去吧。那边现在可好啦……”

接着，她挺了挺身子，从男人们旁边走过，在一瞬之间，她的眼睛变得神秘、深邃起来，像是在允诺什么，又像是在诉说着什么。

“你们去散步吧，晚饭前回来。”玛利亚·伊万诺夫娜说。

“非常高兴。”扎鲁丁表示赞同，并碰响马刺，向丽达伸出了手。

“我希望和你们一起去，可以吗？”诺维科夫问，他竭力想把话说得刻薄些，因此，他的整张脸都显露出了一副哭泣的表情。

“有谁妨碍您啦？”丽达笑着，回首问道。

“去吧，老兄，去吧。”萨宁劝道，“遗憾啊，如果她不那么坚定地认为我是他哥哥的话，我也会去的！”

丽达奇异地颤抖了一下，警觉起来，接着，她迅速地看了哥哥一眼，短促地、神经质地笑了起来。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感到不高兴。

“你为什么要讲这样的蠢话？”丽达走后，她粗鲁地问道，“你老是标新立异……”

“我可没想。”萨宁反驳。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不解地看了他一眼。她完全无法理解儿子，不知道儿子什么时候在开玩笑，什么时候说正经话，当她所能理解的其他那些人正进行着与她一样或几乎一样的思想和感受时，她却不知道自己

的儿子在思想什么，感受什么。根据她的理解，一个人的感受、谈吐和行为方式，应该永远和所有那些与他教育水准、富裕程度和社会地位相当的人一样。在她看来，这一点是自然而然的：人应该不仅仅是具有一切天赋个性的人，而且还是具有某种共同标准的人。周围的生活强化了她的这一认识：对人的一切教育活动，目的就在于此，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知识分子和非知识分子得到了最清晰的区分，即后者能保持其个性，因而被其他人所鄙视，而前者却只会按所受教育的程度分为不同的群体。他们的信念并不总是与他们的个人素质相吻合，而是和他们的地位相吻合：每个大学生都是革命者，每个官吏都是资产阶级，每个演员都是自由派，每个军官都对外存的高贵持夸张的看法，如果一个大学生突然成了保守派，或者，一个军官突然成了无政府主义者，这就很奇怪了，有时还是令人不快的。就其出身和教育而言，萨宁完全不应该是这副样子，因此，和丽达、诺维科夫以及其他所有遇见萨宁的人一样，玛利亚·伊万诺夫娜也带着一种期望落空的不快感觉在看待萨宁。玛利亚·伊万诺夫娜以她母亲的敏感，发现了儿子在周围人心目中留下的印象，她因此感到痛心。

萨宁看出了这一点。他非常想安慰安慰母亲，可他不知道该怎样去做。起初，他甚至想到去装装样子，向母亲说些最能安慰她的话，但是，他却什么话都想不出来，他笑了笑，站起身来，进屋去了。在屋里，他躺在床上想到，人们想把整个世界都变成修道院宿舍，要大家全都遵循一种规章，而那规章的基础，显然就是对任何个性的毁灭，就是要个性服从某个神秘长老的强权。他开始思考基督教的命运和作用，可这一思考使他感到非常无聊，于是，他不知不觉地睡着了，直到黄昏过后才醒来。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目送儿子离去，沉重地叹了一口气，同样沉思起来。她想到，扎鲁丁显然在追求丽达，她希望这事是当真的。

“小丽达已经二十了，”她的思绪在静静地流淌，“扎鲁丁看来是个好人。有人说，他今年就会带一个骑兵连……只是，他的债多得数不清！可我为什么做了这么个讨厌的梦……我自己也知道这是瞎扯，可脑子里就是抛不开它！”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的这个梦，是在扎鲁丁第一次来他们家的那天做的，不知为何，这个梦的确使她感到痛苦。她梦见，丽达身穿白色的连衣裙，走在满是绿草和鲜花的原野上。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坐到扶手椅里，像老太婆那样，用手托着脑

袋，久久地看着渐渐暗淡下来的天空。一些细碎的然而却揪心烦人的思绪，又浮现在她的脑中，有什么东西使她感到忧愁和害怕。

(1) 施吕瑟尔堡要塞位于涅瓦河源头的奥列霍维岛，十八世纪开始成为政治犯监狱，一些十二月党人和“民意党”人都曾被关押于此。

三

天完全暗下来的时候，散步的人回来了。从淡淡黑暗笼罩着的花园深处，传来了他们兴奋、响亮的声音。

心情愉快、满脸通红的丽达跑到了玛利亚·伊万诺夫娜的身边。她周身撩人地散发着河流和美人那清新、青春的气息，这美人兴奋到了极点，因为有这群招她喜欢又为她而激动的男人。

“开晚饭，妈妈，开晚饭！”她亲热地拉着满面笑容的母亲，“维克多·谢尔盖耶维奇要给我们唱歌的。”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走去安排晚饭，走着走着，她已经在想，像丽达这样一个有趣、漂亮而又健康的姑娘，一个为她所理解的姑娘，其命运是不会不幸福的。

扎鲁丁和塔纳罗夫走进大厅，来到钢琴旁边，而丽达坐到凉台上的一把摇椅上，灵巧而又性感地伸了一个懒腰。

诺维科夫默默地在凉台的砖地上走来走去，斜眼看着她的面孔和高耸的乳房，还有那从裙子下面露出来的、穿着黑袜的秀美的双腿，可她却既没有看到他的目光，也没有看到他本人，她整个人被初生的情欲那强烈、迷人的感觉所笼罩。她完全闭上眼，谜一般地独自笑着。

诺维科夫的心里有一种常在的斗争：他爱丽达，却无法弄清她的感情。他有时觉得她爱他，有时又觉得她不爱。在他以为“是”的时候，他就觉得，她那年轻、秀美、纯洁的身体将甜蜜地、彻底地属于他，这是完全可能的，是轻易的，美好的。而在他以为“不”的时候，那个念头便让他感到自己无耻、卑鄙，这时，他便觉得自己是受了肉欲的支配，视自己为一个下流的坏人，配不上丽达。

诺维科夫在砖地上走着，算起命来：

“如果我的右脚踏在最后一块砖上，就代表‘是’，那就该表白，如果是左脚，那就……”

他不愿去想那就会怎样。

踏在最后一块砖上的，是他的左脚，他出了一身冷汗，马上自言自语道：

“呸，真愚蠢！就像一个老娘们……来吧……一，二，三……数到‘三’我就直接跑过去，把话讲出来。我讲什么呢？随便什么。来吧，一，二……三……不，数它三次……一，二，三……一，二……”

他脑袋发热，嘴里发干，心脏跳得很厉害，连两条腿也在颤抖了。

“您老在这儿转悠！”丽达睁开眼睛，气恼地说，“您影响听歌啦！”

直到这时，诺维科夫才发觉扎鲁丁在唱歌。

年轻的军官唱的是一首古老的抒情歌曲：

我曾经爱过你，在我的心里，

我的爱也许还没有完全逝去……

他唱得不错，但他的唱法和那些缺乏训练的人一样：用叫喊和低音来取代表情。扎鲁丁的歌唱让诺维科夫感到非常不舒服。

“这是您自己编的歌吧？”他问道，带着一种愤恨和气恼的异常感情。

“别……您别碍事！老老实实坐着！”丽达任性地命令道，“如果不喜欢音乐，您就看月亮吧。”

的确，一轮非常非常圆的还有些发红的月亮，已缓慢而又神秘地从花园暗淡的树梢后面探出脸来。月亮那淡淡的、模糊的光芒，映在台阶上，映在丽达的连衣裙上，映在丽达那张正因自己的思绪而微笑着的脸庞上。花园里的暗影更浓了，四周更黑更深邃了，就像在密林中一样。

诺维科夫叹了一口气。

“最好还是看您。”他笨拙地说道。他在想：“我也能讲出这样的下流话来！”

丽达笑了起来。

“去，多么笨的恭维话！”

“我可不会讲恭维话。”诺维科夫忧郁地反驳说。

“那就别说话了……听音乐吧！”丽达懊恼地耸了耸肩膀。

就让那爱情别再把您惊扰，

我无论如何也不想使您忧郁！……

钢琴的声音像响亮、清脆的涛声，在绿色的、潮湿的花园中回响。月光依然明亮，而暗影却越来越深、越来越黑了。在凉台下方，萨宁轻轻地走过草地，坐在一棵椴树下，他想抽烟，但又改变了主意，他一动也不动地坐着，似乎被晚间的寂静迷住了，钢琴声和那个年轻热情的歌手的歌声并没有打破寂静，不知为何反而充实了这片寂静。

“丽季娅·彼得罗夫娜！”诺维科夫突然喊了一声，似乎他立即意识到，不能失去这个时机。

“什么？”丽达机械地答道，她在看着花园，看着月亮，看着背衬月亮那明亮圆盘的几根黑黢黢的树枝。

“我早就在等待……我想说……”诺维科夫断断续续地接着说。

“说什么？”丽达心不在焉地问。

扎鲁丁唱完一支歌，停了一会，又唱起了另一首抒情歌曲。他认为他有一副罕见的好嗓子，他很喜欢唱歌。

诺维科夫感到，他的脸红了，又一块块地白了，他觉得不舒服，连头都晕了。

“我，您看……丽季娅·彼得罗夫娜，您愿做我的……妻子吗……”他结结巴巴地说，他感觉到话完全不该这么讲，在这个时刻也不该有这样的感觉，而且，在他说话之前，不知为何就已经自然而然地明白了，会有一个“不”字，会出现一个难堪、愚蠢、可笑到极点的场面。

丽达机械地反问道：

“做谁的妻子？”突然，她涨红了脸，站起身，想说点什么，但什么都没说出来，便慌乱地转过了身。月亮直直地盯着她。

“我爱您……”诺维科夫继续喃喃地说，他觉得，月亮不再发光，花园里闷得要死，一切都在倒向一个绝望、恐怖的深渊，“我……不会说话，但这是蠢话……我非常爱您……”

“我这是讲的什么……我像是在谈论奶油冰激凌……”他突然想到这一点，于是便沉默不语了。

丽达神经质地抓住一张落进她手里的树叶。她慌乱起来，因为这事太突然了，也没有必要，还会在她和诺维科夫之间造成一种悲哀的无法挽回的尴尬局面，她早已习惯了诺维科夫，几乎像亲人一样，她还有些爱他。

“我不知道，真的……我完全没想过……”

诺维科夫感到，他的心一阵隐痛，沉了下去，他脸色煞白，站起身，拿起了帽子。

“再见！”他说，自己都没有听到自己的声音。他的嘴唇奇怪地一斜，颤抖着做出了一个荒谬的、不得体的微笑。

“您去哪儿？再见！”丽达一边慌乱地回答，一边伸出手去，竭力露出无忧的笑容。

诺维科夫迅速地握了一下她的手，连帽子也没戴，迈开大步，踏过满是露水的草地，径直向花园走去。走到第一个暗影处，他突然停了下来，用力抓住自己的头发。

“我的上帝，上帝……我为何如此的不幸！……开枪自杀……这一切都一钱不值，开枪自杀……”他的脑袋里旋风般地旋起一阵凌乱的思想，他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不幸、最可鄙、最可笑的人。

萨宁本想喊住他，但又改变了主意，笑了笑。他觉得可笑，因为诺维科夫抓住了他自己的头发，甚至还差点儿哭了起来，而这不过是因为，一个他爱其脸蛋、肩膀、胸脯和大腿的女人不愿委身于他。

令萨宁感到高兴的还有，漂亮的妹妹并不爱诺维科夫。

丽达一动也不动地在原地站了好几分钟，萨宁怀着强烈的好奇心打量着她那沐浴着朦胧月光的白色侧影。扎鲁丁从已被灯光映得金黄的房门里走出，来到凉台上，萨宁清楚地听到了他的马刺发出的小心翼翼的响声。大厅里，塔纳罗夫在轻轻地、忧伤地演奏一首古老的华尔兹，弹出一个个圆润、慵懒的长音。

扎鲁丁悄悄地走近丽达，柔软而又灵巧地搂住了丽达的腰，萨宁看到，两个侧影轻易地融为一体，在朦胧的月色中奇异地摇摆着。

“您在想什么呢？”扎鲁丁轻声问道，他眼睛闪着光，用嘴唇碰着她那小巧、鲜嫩的耳朵。

丽达的脑袋甜蜜、紧张地飘浮起来。像每次和扎鲁丁拥抱时一样，她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感觉：她知道，就智力和教育而言，扎鲁丁是远低

于她的，她永远也不会服从扎鲁丁，但与此同时，允许一个有力、高大、漂亮的男人这样接触自己，使她感到既愉快又紧张，她就像是在怀着一个大胆的想法看着一座无底的、神秘的深渊：我马上就跳下去……我想跳就跳！

“别人会看见的……”她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道，她既没有靠近，也没有躲开，这种顺从的被动态度更加挑逗、更加刺激了扎鲁丁。

“就一句话，”扎鲁丁继续说道，他更紧地贴着她，浑身热血沸腾，“您来不来？”

丽达颤抖着。他已经不是第一次向她提出这个问题了，每一次，她都会感到苦恼，周身发抖，会变得软弱无力，优柔寡断。

“干吗？”她瞪着大大的、水汪汪的眼睛看着月亮，低声问道。

扎鲁丁不能、也不想对她说出实话，虽说，像所有与女人轻浮交往的男人一样，他在内心深处确信，丽达自己也想要，也清楚，她只是害怕罢了。

“干什么……就是自由自在地看看您，谈谈话。要知道，这是折磨……您在折磨我……丽季娅……您来不来？”他充满激情地将丽达那丰满、柔软、温暖的大腿紧贴在自己颤抖的双腿上，又重复了一句。

由于他俩那像烧红的铁一样滚烫的四条腿的接触，四周梦一样温暖、芬芳的雾更浓地升腾起来。丽达那灵巧、温柔、匀称的身子一动也不动，呈弓形向扎鲁丁靠去。她觉得非常舒服，也觉得非常可怕。四周也变得越来越奇怪，越来越难理解：月亮不再是月亮了，透过凉台的栅墙，它如此之近地照耀着，似乎就悬挂在被照得最亮的那片草地的上方；花园也不再是她所熟悉的那座花园了，它像是另一个黑暗、神秘的花园，逼近身边，形成一种包围。脑袋在缓慢地发晕。她带着一阵奇怪的倦意弓起身子，挣脱了扎鲁丁的双手，张开干燥、发烫的双唇，艰难地小声说道：

“好的……”

她摇摇晃晃，吃力地向屋里走去，她感到，有一种可怕的、诱惑的、注定的东西在将她拉向一处深渊。

“这是件蠢事……不是这样……我只是在开玩笑……我只是好奇，感到好玩……”她在竭力说服自己，站在自己房间里那面昏暗的镜子前，她只能看到自己黑色的侧影，这侧影刚好衬着亮着灯光的餐厅门

洞。她缓缓地将两手举过头顶，用力向后弯去，性感地伸了个懒腰，同时打量着自己的柔软细腰和丰满大腿的每一个运动。

扎鲁丁独自留下，抖抖两条好看的、绷紧的腿，伸了个懒腰，他充满激情地眯起眼睛，咬紧浅色唇髭下的牙关，耸了耸肩膀。他一向幸运，他感到，等待着他的还有更大的幸福和快乐。丽达在委身于他的那个时刻，将会更加火热，将会非同寻常地性感、漂亮，他将因情欲而感受到肉体的痛苦。

起初，在扎鲁丁开始向她献殷勤的时候，甚至在她已经允许他拥抱她、亲吻她的时候，扎鲁丁仍然怕她。在她那双黑色的眼睛里，有某种他不熟悉、不明白的东西，似乎，她一面允许他爱抚自己，一面又在暗暗地鄙视他。他觉得她非常聪明，与他爱抚过的所有姑娘和女人都完全不同，在爱抚其他女性的时候，他都能骄傲地意识到自己的优越感，而丽达却如此高傲，使得他在拥抱她的时候会一动也不动，像是在等待一个耳光，而完全占有她的念头他却连想也不敢去想。有时觉得，似乎是她在玩弄他，他的处境是愚蠢、可笑的。但是，在今天的允诺之后，这允诺是用一种奇异的、断断续续的、优柔寡断的嗓音发出的，扎鲁丁在其他女人处听惯了这样的嗓音，在这样的允诺之后，扎鲁丁突然意识到了自己的力量和对目标突如其来的逼近，他知道，他肯定能如愿以偿了。于是，在欲望和期待——这甜蜜和醉人的感觉之中，又微妙地、不知不觉地搀杂进了一丝幸灾乐祸的意思：这个骄傲、聪明、纯洁、博学的姑娘也将躺在他的身下，像每个女人一样，他可以对她随心所欲，像对所有其他的女人那样。一个锐利、残酷的念头向他提供了这样一个模糊的、非常色情的场面，在那个场面中，丽达赤裸的身体、散乱的头发和聪明的眼睛，共同编织出了某种淫荡到极点的野蛮狂欢。他突然清楚地看到她躺在地板上，听到了皮鞭的呼啸，看到了柔嫩、温顺的裸体上的那道粉痕，于是，他颤抖了一下，热血直冲脑门，他差点儿摔倒。他的眼中，有一道道金色的圆圈在飞舞。

想到这些，甚至连肉体都觉得难以承受。扎鲁丁用颤抖的手点着一支香烟，又抖了抖有力的双腿，走进了房间。

没有听见什么的萨宁，却看到了一切，也明白了一切，他怀着一种近似嫉妒的情感，跟在他的后面。

“这些畜生总是走运！”他想到，“鬼知道是怎么回事！丽达和他！”

众人在房间里吃了晚饭。玛利亚·伊万诺夫娜心情不好。塔纳罗夫照例默默不语，一直在幻想着，如果他也能像扎鲁丁一样，也能得到丽

达这样一位姑娘的爱，那该有多好。他觉得，他是不会像扎鲁丁那样去爱她的，扎鲁丁不会珍视那样的幸福。丽达脸色苍白，沉默不语，谁也不看。扎鲁丁既开心又谨慎，就像一头发情的野兽，而萨宁却像平常一样，打着哈欠，吃着东西，喝了很多的伏特加酒，似乎困得要死。但是，这并不妨碍他在晚饭后宣布，他不想睡觉，作为散步，他要去送送扎鲁丁。

夜已经深了，月亮在高天飘游。萨宁和扎鲁丁几乎默默无语地一直走到军官的住所前。萨宁一路上不时看看军官，在考虑是否要给他一个耳光。

“是啊，”已经到了那幢房子前，他才开口说道，“世上有许多各种各样的坏蛋！”

“您指什么？”扎鲁丁高高地扬起眉毛，不解地、吃惊地问道。

“泛泛而言……而坏蛋们，却都是一些最有趣的人……”

“你说的什么话啊！”扎鲁丁笑了笑。

“当然。世上就数诚实的人最无聊……什么叫诚实的人呢？诚实和高尚的规章早就人所共知了，那规章里也不会再有什么新东西了……由于这个老古董，人失去了一切多样性，生活被装进高尚这个无聊而又狭窄的框子里。勿偷盗、勿撒谎、勿背叛、勿通奸……而主要的是，这一切都牢牢地扎根在人的身上：每个人都撒谎，都叛变，而‘通奸’则是量力而行的……”

“并不是每一个人！”扎鲁丁迁就地说。

“不，就是每一个人。只要仔细想想每个人的生活，就会在其中找出程度不等的罪孽……比如说，背叛。在我们将该谁做的事交给谁去做的时候，在我们安静地躺下睡觉的时候，在我们坐下吃饭的时候，我们就是在背叛……”

“您说的什么话啊！”扎鲁丁情不自禁地、几乎是愤怒地喊了起来。

“当然。我们纳税，我们服役，这就意味着，我们在将成千上万的人出卖给我们所愤恨的那场战争，那种不公。我们躺下来睡觉，却没有跑过去拯救那些在那一时刻为我们、为我们的理想而毁灭的人……我们多吃了一块面包，我们就是在将一些人出卖给饥饿，本来，如果我们是高尚的人，我们就应该终身关心那些人的幸福。如此等等。这是很清楚的！……坏蛋，真正的坏蛋就是另一回事了！首先，这样的人是完全真

诚的，是自然的……”

“是自然的？！”

“一定是。他所做的，是对于一个人来说完全自然要做的事情。他看到一个不属于他、可又非常漂亮的东西，就会把它拿过来；他看到一个不愿委身于他的漂亮女人，就会用暴力或欺骗将她夺过来。这是非常自然的，因为，对享乐的需求和理解，正是自然人区别于动物的不多几个特征中的一个。动物，无论什么样的动物，都无法理解享乐，无法获得享乐。它们只能满足需求。我们大家都同意这个看法，人生来不是为了受苦的，苦难也不是人类追求的理想……”

“当然。”扎鲁丁赞同地说。

“这就是说，生活的目的就存在于享乐之中。天堂，就是绝对享乐的同义词，所有的人都在用不同方式幻想着人间的天堂。据说，天堂最初是在地上的。关于天堂的这个童话绝对不是胡说，而是一种象征，一个幻想。”

“是的，”萨宁停了一下，又说道，“节制不是人的天性，最真诚的人就是那些不掩饰自己欲望的人……也就是那些在社会上被称为坏蛋的人……比如说，您……”

扎鲁丁哆嗦了一下，闪开一步。

“您，当然，”萨宁继续说道，装做什么也没看到，“是世界上最好的人。至少，在您自己看来是这样的。您老实说，您遇到过比您更好的人吗？”

“很多……”扎鲁丁犹豫不决地回答，他已经完全弄不清萨宁的意思了，他也绝对不知道，此刻该不该动气。

“说出名字来。”萨宁接着说。

扎鲁丁困惑地耸了耸肩膀。

“瞧，”萨宁开心地说，“您就是最好的人，当然，我也是最好的人，可是，难道我们不想偷盗，不想撒谎，不想‘通奸’……首先是‘通奸’吗？”

扎鲁丁再次耸了耸肩膀。

“真—奇—特。”他嘟囔道。

“您这么认为？”萨宁带着一丝难以觉察的侮辱口吻问道，“我可不

这么认为……是的，坏蛋都是最真诚的人，而且还是最有趣的人，因为，人类卑鄙的界限甚至是无法想像的。我非常高兴和一个坏蛋握手。”

萨宁带着不同寻常的坦率神情握了握扎鲁丁的手，直盯着后者的眼睛，然后突然沉下脸来，用完全另样的声音嘟囔了一句：

“再见，晚安！”然后便走了。

扎鲁丁在原地一动也不动地站了好几分钟，盯着离去的萨宁。他不知道该怎样接受萨宁的那些话，他的心里一片混乱，很不痛快。但是，他立即想到了丽达，他微笑着想到，萨宁是丽达的哥哥，萨宁实际上是对的，于是，他便对萨宁怀有了一种兄弟般的好感和友情。

“一个有趣的小伙子，见鬼！”他满意地想到，似乎，萨宁也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属于他了。然后，他推开院门，穿过洒满月光的院子，朝自己的侧房走去。

萨宁回到家里，脱下衣服，躺了下来。他盖上被子，想读一读从丽达那儿找到的那本《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可刚看了开头几页，他就觉得厌烦、枯燥了。那些高贵的形象并未打动他的心灵。他啐了一口，丢开书，立即入睡了。

四

退役上校、地主尼古拉·叶戈罗维奇·斯瓦罗日奇的儿子，一名工学院的学生，也来到了他父亲居住的这个城市。

他有参加革命组织的嫌疑，是在警察的监押下到这里来的。尤里·斯瓦罗日奇早就将自己被捕、坐了半年牢又被从都城流放出来的消息写信告诉了亲人，因此，他的到来对于家人来说并不突然。虽说，尼古拉·叶戈罗维奇与儿子的信念有所不同，他认为儿子的行为是小孩子家的疯狂举动，并为儿子的事情感到非常伤心，但是他爱儿子，亲切地接待了儿子，竭力避免去谈那个微妙的话题。

尤里在三等车厢里坐了两天，在那里，气闷、臭味和婴儿的哭声使他一直难以入睡。他很疲倦，对父亲和妹妹柳德米拉打了个招呼，他就在妹妹房间里的床上躺下了。城里的人都管他妹妹叫柳丽娅，这是她小时候给自己起的教名。

他醒来时已近傍晚，太阳落山了，晚霞斜斜地用红色的光斑将窗户的侧影描绘在墙壁上。隔壁的房间里响起勺子和杯子的磕碰声，还能听到柳丽娅开心的笑声和一个尤里不熟悉的、带有老爷派头的愉快男声。

起初，尤里觉得他仍坐在减震器和窗玻璃都轧轧作响的车厢里，听着邻座的陌生旅客们的声音。可是，他立即就清醒了过来，迅速地抬起身，坐了起来。

“是啊，”他伸了一个懒腰，皱着眉头，挠乱了自己那头又密又硬的黑头发，“我回来啦！”

他开始想到，他不该回这里来。他本来有权选一个居住地。他为什么选择了回家，尤里自己也说不清。他认为，或者想要认为，他是随口说出了他脑袋中想到的第一个地方，但是并非如此：尤里这一辈子从未靠自己的劳动生活过，而一直依赖父亲的帮助，孤立无援地落到一个陌生的地方，生活在陌生人中间，这让他感到害怕。他因这种感觉而羞愧，甚至面对自己都不愿承认这一点。但是此刻他却想到，这事办得不

好。亲人们无法理解、支持他的事业，这是很清楚的；这中间还得搀杂进物质利益的关系——父亲养活的这些年都白费了——这一切加在一起，使他们之间不可能有良好、真挚而又和睦的关系。此外，在这个他已离开达两年之久的小城里，一定非常无聊。尤里不分青红皂白地认为，小县城里的所有居民都是小市民，他们对尤里视为生活之惟一意义和兴趣的那些哲学和政治问题，不仅无法理解，甚至不感兴趣。

尤里站起身，走到窗边，打开窗户，将身子探了出去，窗外是一个靠墙辟出的小园子。整个园子开满了红色、蓝色、黄色、紫色和白色的花朵，就像万花筒里的图案那样斑斓。小园子后面是一座郁郁葱葱的大花园，它像这个草木丛生的河畔小城里的所有花园一样，也一直延伸到河边。在一片树木的下方，那条小河像一块苍白的玻璃，泛着微光。黄昏静谧而又透明。

尤里忧伤起来。他在石头建造的大城市里住得太久了，虽说他一直以为自己是热爱大自然的，但是，大自然对于他来说还是显得荒凉了，不能使他感觉轻松，不能让他安静，不能使他高兴，却反而在他的心里激起了一种莫名的、幻想的、病态的忧愁。

“啊……你已经起来了，是时候啦！”柳丽娅走进屋来，说道。

尤里离开了窗户。

意识到自己独特的不确定处境之后而产生的沉重感觉，以及白日的逝去所激起的淡淡忧愁，使得尤里在看到妹妹开心的模样、听到妹妹无忧无虑的响亮嗓音时，竟有些不快。

“你开心吗？”他出乎自己意料地问道。

“你问的什么话啊！”柳丽娅瞪大眼睛，喊了起来，可她立即又更开心地笑了起来，似乎是哥哥的问题使她想起了什么非常有趣、非常高兴的事。“你怎么想起问我开心不开心……我从来不烦恼……也没时间。”

接着，她做出严肃的表情，想必在为自己所说的话而自豪，然后又添了一句：

“现在的日子非常有趣，要去烦恼简直就是罪过！……我现在给工人们上课，此外，图书馆工作也要占去很多时间……你不在家的时候，我们办了一个民众图书馆。图书馆很受欢迎！”

如果换一个时间，这事能唤起尤里的兴趣，引起他的注意，但是此刻，却有什么东西在妨碍着他。

柳丽娅摆出一副严肃的面孔，像孩子般好笑地等待着赞许，因此，尤里打起精神，说道：

“原来是这样！”

“我哪里还会烦恼呢！”柳丽娅满意地伸了个懒腰。

“我却老是感到烦恼。”尤里不由自主地再次反驳道。

“亲爱的，别说了！”柳丽娅玩笑地动了气。“到家才几个小时……这几个小时还在睡觉，可是已经烦恼了！”

“没办法，原因在上帝那儿！”尤里反驳说，心里带有一丝淡淡的自满。他认为，烦恼要比开心更好、更聪明一些。

“在上帝那儿，在上帝那儿！”柳丽娅假装生气地噘起嘴，唱歌似的说道，还冲他挥了挥手，“哼——哼！……”

尤里没有发觉，他已经开心起来。柳丽娅清脆的嗓音和乐观的情绪，迅速、轻易地驱散了那种他认为是严肃深刻的沉重感觉。在潜意识里，柳丽娅也不相信他的烦恼，因此，她一点儿也不因他的自白而生气。

尤里微笑着看着她的脸，说道：

“我从来没这样开心过！”

柳丽娅笑了，似乎他告诉了她什么非常有趣、非常高兴的事。

“那么，好吧，愁容骑士！从来没开心过，就从来没开心过吧。我们最好走吧，我要给你介绍一位年轻人……外表很好看……我们走！”

柳丽娅笑着，拉住了哥哥的手。

“等等，这位好看的年轻人是谁？”

“我的未婚夫！”柳丽娅直对着尤里的脸，响亮、开心地喊道，由于害羞和喜悦，她在房间里欢快地旋转着，连裙子都飘动起来。

先前，尤里从父亲和柳丽娅本人的来信中就已得知，有一位不久前来到他们城里的年轻医生正在追求柳丽娅，但他还不知道，此事已经定下来了。

“原来是这样！”他拉长声音吃惊地说。他感到奇怪的是，这个如此纯洁、如此鲜嫩的小柳丽娅，这个他一直以为还是个半大姑娘的柳丽娅，已经有了未婚夫，很快就要出嫁了，将变成一位妇人，一个妻子。

他对妹妹生出了一种柔情，一种隐约的、淡淡的怜惜。

尤里搂着柳丽娅的腰，和她一起走进了餐厅，餐厅里已经点亮了灯，一座擦得锃亮的大茶炊闪着光芒。尼古拉·叶戈罗维奇和一位健壮、但很年轻的陌生人坐在那里，那人长得不像俄罗斯人，有一张黝黑的脸盘和一双运动迅速的、好奇的眼睛。

他大方、客气而又平静地站起身来，迎接尤里。

“喂，我们来认识一下……”

“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梁赞采夫。”柳丽娅带着喜剧式的庄重说道，同时淘气地向上亮出一只手掌。

“请多关照。”梁赞采夫也开玩笑地添了一句。

他俩带着真诚的好感握了握手，有一瞬间，他俩不知为何想彼此亲吻一下，但最终没有亲吻，只是友好、专注地相互对视了一下。

“她怎么会有这样一个哥哥！”梁赞采夫惊讶地想，他原以为，娇小的柳丽娅活泼漂亮，一头浅发，她的哥哥也应该同样是一头浅发，性格乐观。可是，尤里却长得既高又瘦，还很黑，虽说，他也像柳丽娅一样的漂亮，甚至连那清秀、端正的五官也都和她的一样。

而尤里一边看着梁赞采夫，一边想，就是这样一个男人，在将娇小、纯洁、像春天的早晨一样鲜嫩的小姑娘柳丽娅当做一个女人爱着。当然，他对柳丽娅的爱，和尤里自己对其他女人的爱完全一样。不知为何，看着梁赞采夫和柳丽娅，他有些不愉快，不自在，似乎他俩能猜透他的心思。

尤里和梁赞采夫都觉得，他们彼此应该多讲一些重要的话。尤里想问：

“您爱柳丽娅吗？……是纯洁、严肃的吗？……要知道，您如果欺骗她，那可是卑鄙的，可耻的……她是那样纯洁，那样天真！”

而梁赞采夫则会答道：

“是的，我非常爱您的妹妹，我也无法不爱她：您瞧，她是那样纯洁、鲜嫩、漂亮，她多么亲热地爱着我，她脖子下方的领口多么可爱……”

但是，他们没有进行这样的谈话，尤里沉默不语，梁赞采夫则问道：

“您要被流放很久吗？”

“五年。”尤里回答。

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的尼古拉·叶戈罗维奇，突然停了下来，但镇静了一下情绪后，又继续迈着老军人那过于正规、匀称的步伐走了起来。他还不知道儿子被流放的细节，这个意外的消息一下闯进了他的脑袋。

“鬼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心里大为光火。

柳丽娅看懂了父亲的这个举动，她吓坏了。她害怕各种争吵、辩论和不愉快的事情，她试图岔开话头。

“我真蠢，”她在心里责备自己，“我怎么不事先提醒一下阿纳托利呢？”

但是，梁赞采夫并不了解事情的实质，在回答了柳丽娅向他提出的想不想喝茶的问题之后，他又盘问起尤里来。

“那您现在打算做些什么呢？”

尼古拉·叶戈罗维奇皱起眉头，默默不语。尤里突然感觉到了父亲的沉默，于是，在考虑到后果之前，他的心中已经腾起了一阵气恼和倔强。他故意回答说：

“暂时什么也不做……”

“怎能什么也不做呢？”尼古拉·叶戈罗维奇停下脚步，问道。他并未提高嗓门，但在他的声音中显然可以听得出暗含的责备。

“你怎么能说‘什么也不做’呢？你怎么有良心说这样的话呢？就像我该养活你似的！……我已经老了，你早就该自己挣饭吃了，你怎能不记着呢？我什么也不说，你就活着吧，可你自己就是不明白这一点！”他的语气表达了这样的意思。

尤里意识到父亲有权这样想，可他的这一意识越是强烈，他的整个身心就越是感到屈辱。

“就这样，什么也不做……我又能做什么呢？”他挑衅地答道。

尼古拉·叶戈罗维奇想讲几句尖刻的话，但他没有开口，只耸了耸肩膀，又迈开沉重、匀称的步伐，从一个角落踱向另一个角落，三步一转身。绅士式的教育不允许他在儿子归来的第一天就动怒。

尤里眼睛放光地盯着他，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他全身的毛都竖了起来，非常警觉，想抓住一个最小的理由发火。他清楚地意识到是他自

己在挑起一场争吵，但是，他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倔强的脾气和气恼的情绪了。

柳丽娅差点儿哭了出来，她六神无主，用哀求的目光轮流看着哥哥和父亲。梁赞采夫终于明白了，他可怜起柳丽娅来。他匆忙地、不太高明地调转了话题。

这个晚上过得很无聊，感觉很冗长。尤里无法认为自己有过错，因为他无法同意政治斗争不是他的事情这一观点，如尼古拉·叶戈罗维奇认为的那样。尤里觉得，父亲连最简单的事情都不明白，因为他既年老又不开通，尤里在潜意识里感到，父亲的过错就在于他的年老和不开通，于是，他生气了。梁赞采夫挑起的那些话头引不起他的兴趣，他心不在焉地听着，仍一直在用他那双黑色的、放光的眼睛紧张而又气恼地盯着父亲。

快吃晚饭的时候，诺维科夫、伊万诺夫和谢苗诺夫来了。

谢苗诺夫是一个患了肺病的大学生，他已经在这个城市里教了好几个月的书。他非常难看，又瘦又弱，他未老先衰的脸上已呈现出逼近的死亡那淡淡的阴影，虽不易察觉，却十分可怕。伊万诺夫是一位乡村教师，他长头发，宽肩膀，举止笨拙。

他们一起在林荫路上散步，得知尤里回来了，便前来问候一下。

随着他们的到来，一切都活跃了起来。大家讲起俏皮话和玩笑话，响起了笑声。晚饭时，大家都喝了酒，伊万诺夫喝得最多。

向丽达·萨宁娜的那次不成功的求婚已过去好几天，诺维科夫平静些了。他开始觉得，丽达的拒绝是偶然的，是他自己的过错，没让丽达做好准备。但无论如何，到萨宁家去还是会让他感到非常害羞、不自在。因此，他竭力不在萨宁家里与丽达会面，而是显得很偶然似的，或是在熟人那里，或是在大街上与她相遇。丽达可怜他，也觉得自己似乎有错，所以对他便格外地亲热、关注，于是，诺维科夫又产生了希望。

“喂，先生们，”在大家已经要走开的时候，诺维科夫说道，“我们到修道院去野餐一次吧……啊？”

郊外的修道院是人们常去远足的地方，因为它坐落在一个山头上，四周是美丽、开阔的河岸，那儿离城不远，通向那儿的道路也很好。

柳丽娅在世上最喜欢的就是各种热闹：远足、游泳、划船和逛森林。她兴致勃勃地抓住了这个念头。

“一定去，一定去……什么时候？”

“明天就去！”诺维科夫答道。

“我们还邀请哪些人呢？”梁赞采夫问道，这个远足的念头也让他欢喜。在森林里，可以亲吻、拥抱，可以激动地与柳丽娅那鲜嫩纯洁、让他们动情的身体紧贴在一起。

“还请谁呢……我们一共……六个人。我们叫上沙夫罗夫吧。”

“他是谁？”尤里问。

“这里的一个年轻大学生。”

“好的……可柳德米拉·尼古拉耶夫娜要请卡尔萨维娜和奥尔迦·伊万诺夫娜。”

“请谁？”尤里又问。

柳丽娅笑了起来。

“你见了就知道啦！”她说道，并神秘地、意味深长地吻了吻指尖。

“原来是这样。”尤里笑了一笑。“我们呆会儿看，呆会儿看……”

诺维科夫迟疑了一下，用不自然的冷漠腔调添了一句：

“可以请请萨宁兄妹俩。”

“丽达一定要请！”柳丽娅喊了起来，这不仅因为她也喜欢萨宁娜，而且更因为她知道诺维科夫的爱情，她想让他高兴。她因自己的爱情而感到非常幸福，她也希望周围所有的人都同样地幸福、满足。

“那就不得不请上那两位军官。”诺维科夫尖刻地插了一句。

“那好吧，叫上吧……人越多越好。”

众人一起来到台阶上。

明亮的月光铺洒在地上。四周温暖而又宁静。

“多美的夜晚。”柳丽娅说着，悄悄地依偎在梁赞采夫的身上。

她不想让他离去。梁赞采夫的胳膊肘紧紧地夹着她那只圆滚滚、热乎乎的手臂。

“是啊，多美的夜晚啊！”他说道，在这句简简单单的话里，他添进了一种特殊的、只有他们两人才明白的含义。

“愿良宵长存。”伊万诺夫低音说道，“可我却想睡觉了。晚安，先

生们！”

他迈开大步走在街道上，挥舞着双臂，就像风磨在转动翼片。

随后，诺维科夫和谢苗诺夫也走了。梁赞采夫和柳丽娅借口商量野餐的事，花了很长时间进行道别。

“喂，睡吧，睡吧。”他走后，柳丽娅开玩笑地对尤里说道，她伸个懒腰，叹了一口气，惋惜地离开了月光，离开了夜晚那温暖的空气，也离开了月光和空气在她年轻、蓬勃的肉体里所激起的感觉。

尤里想，父亲还没有睡觉，如果他们两人单独坐在一起，那么，一通不愉快的、毫无结果的解释将是不可避免的。

“不，”他说着，望着一边，望着黑色栅栏外漂浮在河面上的那片淡蓝色的雾，“我还不想睡觉……我出去散散步。”

“随你的便吧。”柳丽娅用轻轻的、非常温柔的声音说道。她又伸了个懒腰，像猫一样眯着眼睛，对着月光微笑一下，然后走了。尤里一个人留了下来。他一动也不动地站了一会，望着房屋和树木那显得既深邃又冷漠的黑色阴影，然后精神一振，朝谢苗诺夫缓慢离去的方向走去。

患病的大学生未及走远。他悄悄地走着，不时弯下腰，声音低哑地咳嗽，在被月色照亮的地上，他的黑色身影一直追随着他。尤里赶上他，立即看出了他身上发生的变化：在吃晚饭的时候，谢苗诺夫始终在开玩笑，几乎比所有人都笑得更多，可是此刻，他却满脸忧郁，正垂头丧气地行走着，在他低哑的咳嗽声中可以听出某种可怕的、悲哀的、绝望的东西，就像他所患的那种疾病一样。

“啊，是您！”他漫不经心地说道，在尤里听来，这声音是不友善的。

“我不知怎么不想睡觉。这不，来送送您。”尤里解释道。

“您就送呗。”谢苗诺夫冷漠地回答。

他俩默默无语地走了很久。谢苗诺夫一直在咳嗽，在弯腰。

“您感到冷吗？”尤里问道，因为，这悲哀的咳嗽声使他担心起来。

“我总是感到冷。”谢苗诺夫似乎有些气恼地说。

尤里不自在起来，似乎他在无意之间碰到了别人的痛处。

“您离开大学很久了吗？”他又问道。

谢苗诺夫没有马上作答。

“很久了。”他说。

尤里开始谈起大学生的情绪，谈起大学生们认为是最重要、最现实的那些问题。起初他讲得很简单，但后来他沉醉了，兴奋起来，讲得神采飞扬，热情洋溢。

谢苗诺夫听着，沉默不语。

后来，尤里不知不觉地将话题转向了群众中革命情绪的低落。听得出来，他在为他所讲的事情而深深地痛苦。

“您读过倍倍尔[(1)]的最近一次演说吗？”他问。

“读过。”谢苗诺夫回答。

“怎么样？”

谢苗诺夫突然气愤地挥了一下他那根有个大弯钩的手杖。他的影子也同样挥起了它黑色的手臂，这个动作使尤里联想到了一只黑色的什么猛禽那不祥的羽翼。

“我对您说什么呢，”谢苗诺夫匆忙地、不连贯地说道，“我说，我就要死了……”

他再次挥了挥手杖，那黑色的影子再次凶猛地重复了他的动作。这一次，谢苗诺夫发现了这个影子。

“瞧，”他痛苦地说，“死神就站在我的身后，监视着我的每个动作……倍倍尔与我有什么相干！……这个空谈家谈这一套，另一个空谈家将谈另一套，而我是死在今天还是死在明天都不知道。”

尤里难堪地沉默了，听了这些话，他开始为某个人而感到悲哀、沉重和遗憾了。

“您以为，所有这些都很重要……大学里发生的事情，倍倍尔说的话……可是我以为，当您像我一样不得不死去，并且确知自己将要死去的时候，您的脑袋就不会去想倍倍尔、尼采、托尔斯泰或其他什么人的话了……他们的话有什么意义？！”

谢苗诺夫沉默了。

月光还像先前一样明亮，它均匀地铺洒在地上，黑色的影子紧紧地跟在他们身后。

“身体垮啦。”谢苗诺夫突然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柔弱可怜的声音说道。

“您知道吗，我真的不想死啊……尤其是在这样一个明亮、温暖的夜晚！……”他带着忧伤怨诉道，并将自己那张难看的、皮包骨头的脸转向尤里，眼睛里放射出不正常的亮光，“一切东西都活着，我却要死了……您会觉得，您也应该觉得，这句话是陈词滥调……而我却要死了。不是在小说里，不是在‘以艺术的真实’写出的作品里，我是真的要死了，这句话我可不觉得是陈词滥调。总有一天，您也会有这样的感觉……我要死了，我要死了，一切都完了！”

谢苗诺夫咳嗽起来。

“我有时开始想到，我很快就将躺进完全的黑暗里，躺在冰冷的地下，鼻子塌下去，双臂腐烂，而大地上的一切却和我活着的时候完全一样。您还将活着，您将走动着，看着这月亮，呼吸着，从我的坟墓边走过，需要的话就会站在我的坟头上；而我却躺在那里，臭烘烘地腐烂。什么倍倍尔、托尔斯泰或其他千百万个装腔作势的驴子，与我有什么相干！”谢苗诺夫突然恶毒地尖声叫喊起来。

尤里沉默着，有些慌乱、沮丧。

“好吧，再见。”谢苗诺夫轻声地说，“我到了。”

尤里握了握他的手，带着深深的怜悯看了看他凹陷的胸口、拱起的双肩和他那根带有一个大弯钩的手杖，谢苗诺夫将那根手杖挂在他那件学生大衣的一粒扣子上。尤里想说些什么，安慰安慰谢苗诺夫，给他以希望，可他觉得，无论如何也难以做到这一点，便叹了一口气，答道：

“再见。”

谢苗诺夫抬了抬帽子，打开了院门。隔着栅栏，仍能听见他的脚步声和低哑的咳嗽声。然后，一切都静了下来。

尤里往回走。半个小时前还让他感到轻松、明朗而又安静的一切，如月光、星空、月光下的杨树、隐秘的暗影，此刻却让他感到僵死、不祥而又可怕，就像一座巨大的世界坟墓透出的寒意。

他回到家里，悄悄走进自己的房间，打开了朝向花园的窗户，这时，他才第一次想到，他那样深入、确信、忘我地从事的一切，并非必不可少。他想到，总有一天，他也会像谢苗诺夫那样死去，他痛苦不堪地感到可惜的，并不是人们未能由于他的努力而幸福起来，并不是他终

身崇拜的理想未能在世上实现，而是他未及充分享受生活给予的一切便已死去，不再能观察、倾听和感受了。

然而，他很为这个念头感到羞耻，便强迫自己，想出了这样一个解释来：

“生活就存在于斗争之中！”

“是的，可是为谁而斗争呢……是为自己吗，还是为了阳光下自己的命运？”一个隐秘的念头忧郁地发了言。可尤里装做没听见，开始想起别的事情。但是，这样做起来既困难又乏味，那个念头每分钟都要出现一次，于是，他感到非常无聊、沉重和心烦，甚至流出了气恼、痛苦的眼泪。

(1) 倍倍尔（1840—1913），德国社会民主党与第二国际的创建人和领导人。

五

收到柳丽娅·斯瓦罗日奇的字条后，丽达·萨宁娜把它交给了哥哥。她以为他会拒绝，她也希望他拒绝。她觉得，在夜晚，在月光下，在河边，她将被某种力量既专横又甜蜜地吸引到扎鲁丁身旁，那将是一种既可怕又有趣的享受，但届时如果当着哥哥的面，她就会感到害臊，因为这是与扎鲁丁在一起，而哥哥显然从心里就很蔑视这个扎鲁丁。

然而，萨宁却立即很高兴地同意前去。

这是一个万里无云的温暖的日子。望一眼天空都会觉得刺眼，由于空气纯净和太阳金光的照耀，天空始终在颤动着。

“顺便说一句，有几位小姐也要去，你能认识一下……”丽达机械地说道。

“这太好啦！”萨宁说，“而且天气也好极了。我们去。”

扎鲁丁和塔纳罗夫在约定的时间乘一辆骑兵连的宽大敞篷马车赶来了，车上套着团辎重队的两匹高头大马。

“丽季娅·彼得罗夫娜，我们等着哪！”扎鲁丁愉快地喊道。他干干净净的，一身白装，还洒了香水。

丽达穿一件薄薄的浅色连衣裙，裙子的领口和宽宽的腰带是用粉色的天鹅绒做成的。她从台阶上跑下来，向扎鲁丁伸出双手。扎鲁丁立即喜形于色地将她拉到眼前，迅速地用露骨的眼神打量着她的身体。

“我们走，我们走吧。”丽达喊道。她看懂了扎鲁丁的目光，那目光使她既害臊又激动。

过了一会儿，敞篷马车便在很少有车碾过的草原道路上疾驶起来，马车将原野上的硬草茎压向地面，那些野草在车后又挺起身来。草原上清新的风儿轻轻地吹拂着头发，然后又潜入了道路两旁像波浪一样翻滚的柔软的野草中。

在出城的地方，他们赶上了另一辆敞篷马车，那辆车上坐着柳丽娅和尤里兄妹俩，梁赞采夫、诺维科夫、伊万诺夫和谢苗诺夫。他们坐得很拥挤，很不舒服，但众人却因此而兴高采烈。只有尤里·斯瓦罗日奇一人，在昨日与谢苗诺夫的谈话之后，此时面对谢苗诺夫便有些不自在了。使他感到奇怪甚至有些不愉快的是，谢苗诺夫一直在讲着俏皮话，无忧无虑地笑着，和众人一样。尤里无法理解，在说了昨天的那些话后，谢苗诺夫如何还能笑得出来。

“那么，他是在炫耀吗？”尤里想，斜眼看了看这位有病的大学生，“或者，他病得根本没那么重？”

但是，他自己却因这个念头而难堪起来，于是便竭力不再去想。

两辆马车相互抛撒着俏皮话和问候，诺维科夫开起玩笑，从自己的马车上跳下来，跟着丽达在草地上奔跑。不知为何，他俩之间已达成了一种夸张地表达友谊的默契。于是，两人便过分地开着玩笑，在大胆地交好。

山显露出来，越来越清晰，越来越高，在那座山上，修道院的圆顶闪闪发亮，而墙壁则泛出白光。整座山都覆盖着树林，橡树那绿色的树梢，就像是山的鬈发。同样的橡树也长在河洲上，长在山脚下，在那两大片橡树林间，是一条宽阔、平静的河流。

马儿从现成的路上拐下来，在柔软、潮湿的草地上奔驰起来，车轮深深地碾着草地，马蹄在湿地上发出轻柔的声音。四处都是水和橡树林的气息。

在约定的地方，在众人都非常喜欢的那片牧场，在草地上，在铺开的小毯子上，先到的一位大学生和两位身穿小俄罗斯[(1)]服装的小姐已经等在那里了，他们欢笑着准备茶水和吃的东西。

马儿停了下来，打着响鼻，摆动尾巴赶着苍蝇。车上的人都因道路、空气以及水和树林的气息而兴奋起来，从两辆马车上一跃而下。

柳丽娅开始与两位备茶的小姐响亮地亲吻。丽达则矜持地问候了一声，并向他们介绍了自己的哥哥和尤里·斯瓦罗日奇。两位小姐带着年轻人神秘的好奇心看着萨宁和尤里。

“你们好像还不认识，”丽达突然想到，“这位是我的哥哥，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这位是尤里·尼古拉耶维奇·斯瓦罗日奇。”

萨宁微笑着，柔和而又有力地握了握尤里的手，尤里对他却未给予

任何的注意。萨宁对每一个人都很感兴趣，他也喜欢同新来的人见面；而尤里却坚信，世上有趣的人很少，因此，他对新认识的人向来都很冷淡。

伊万诺夫对萨宁已有所知，而且，他听说的关于萨宁的事情让他喜欢。他好奇地看了一眼萨宁，首先走过去，和他攀谈起来。谢苗诺夫则冷淡地和萨宁握了握手。

“好了，现在可以开心起来啦！”柳丽娅喊道，“让那些无聊的责任都见鬼去吧！”

起初，大家都还有些不自在，因为许多人彼此还是初次见面，但当大家开始吃东西的时候，当男人们喝了几杯伏特加，女人们喝了几杯葡萄酒后，那种不自在便消失了，众人快乐起来。大家喝了很多，笑了很多，还讲了很多俏皮话——有时是非常成功的俏皮话。大家相互追逐着跑去爬山。森林又绿又美，到处都显得宁静而明朗，任何人的心里都不再存有丝毫的阴暗、忧虑和气恼。

“瞧，”气喘吁吁的梁赞采夫说，“如果人们更多地这样跑跑跳跳，十分之九的病都不会再有了！”

“各种恶习也不会再有了。”柳丽娅说。

“喂，人身上的恶习总是足够用的。”伊万诺夫说道，虽然，谁也不觉得他的话讲得非常恰当、机智，但大家还是真诚地笑了。

在大家喝茶的时候，太阳开始西沉，河流变成了金色，树丛间是血红的夕阳投出的一支支长长的、斜斜的箭矢。

“喂，先生们，上船吧！”丽达喊道，她高高地撩起裙子，第一个朝岸边奔去，“看谁跑得快！”

有人跑了起来，有人则更稳重些，没有跑，大家跟在她的后面，欢笑着、嬉闹着登上了一条彩色的大船。

“开船！”丽达用年轻的、满不在乎的声音高喊。

船轻轻地离开了河岸，在船尾留下一道道宽宽的波纹，那波纹平稳地荡漾着向两岸散去。

“尤里·尼古拉耶维奇，您为什么不说话呀？”丽达问斯瓦罗日奇。

“没什么可说的。”尤里笑了一下。

“真的吗？”丽达拖长声音说，她仰着头，感到所有的男人都在欣赏

她。

“尤里·尼古拉耶维奇不喜欢闲聊琐事，”谢苗诺夫开口说，“他……”

“啊，他是要谈严肃的话题？”丽达打断了他的话头。

“你们瞧，那有严肃的话题！”扎鲁丁用手指着河岸，喊了起来。

在那边的陡岸下方，在一棵倾斜的老橡树那疙疙瘩瘩的根部，一个狭窄、阴森、长满杂草的洞口泛着黑光。

“那是什么？”出生在外地的沙夫罗夫问。

“是个洞。”伊万诺夫回答。

“什么洞？”

“鬼知道……据说，这里有过一个造伪币的人开的厂子。他们照例全都被抓了起来……这‘照例’是非常糟糕的。”伊万诺夫插话道。

“要不，你马上就会开一家厂子，专造二十戈比的假币？”诺维科夫问。

“干吗？……造一个卢布的，朋友，造一卢布的！”

“哼……”扎鲁丁发出声音来，并稍稍地耸了耸肩。他不喜欢伊万诺夫，也不理解伊万诺夫的笑话。

“是啊……这不，他们被抓起来了，地洞也就废弃了。洞塌了，现在谁也不敢去那里。我小的时候爬进去过一次。洞里相当有意思。”

“那当然有意思啦！”丽达喊起来，“维克多·谢尔盖耶维奇，您到洞里去一趟吧……您是勇士！”

她的声调是奇怪的，似乎此刻，在众目睽睽、光天化日之下，她想取笑扎鲁丁，报复扎鲁丁，因为昨晚单独相处时，扎鲁丁曾使她受到了那种奇异的、可怕的诱惑。

“干吗去？”扎鲁丁莫名其妙地问。

“我去。”尤里说，他的脸红了，他担心大家认为他是在炫耀自己。

“好事——一件！”伊万诺夫在鼓劲。

“也许，你也去？”诺维科夫问。

“不，我最好还是坐在这里。”

众人大笑。

船靠上了岸，那个黑洞此刻就在头顶上方。

“尤里，请你别做蠢事啦。”柳丽娅对哥哥说，“真的，这是件蠢事！”

“当然是件蠢事。”尤里以开玩笑的口吻赞同道，“谢苗诺夫，请您递一支蜡烛给我。”

“我哪儿去找蜡烛？”

“就在您身后，在篮子里！”

谢苗诺夫漫不经心地从篮子里拿起一支蜡烛。

“您真的要去？”那两位小姐中的一位问道。这姑娘个子很高，长得很漂亮，胸脯很丰满，柳丽娅管这姑娘叫济娜，她姓卡尔萨维娜。

“当然去，为什么不呢？”尤里装出无所谓的样子反驳道。他自己想起，在从事危险的党的活动时，他也是竭力显出无所谓的样子。不知为何，这个回忆使他感到不愉快。

洞的入口处又湿又暗。萨宁朝洞里看了一眼，说了声：“哟！”

尤里要爬进这个讨厌、危险的去处，只是因为其他人都在看着他，这使萨宁感到可笑。

尤里点燃蜡烛，竭力不去看其他人。一个隐秘的念头已经在折磨他了：他是不是显得太可笑了？似乎，他是有些可笑，但与此同时却又有一种奇怪的效果，觉得他不仅不可笑，反而令人吃惊，显得漂亮，在女人们身上激起了一种神秘的好奇心，那好奇心让人感到愉快而又心惊。他等了一会儿，等蜡烛燃亮，他笑着，为保证自己不受嘲笑，便大步向前走去，很快就隐没在黑暗中。甚至连蜡烛也似乎熄火了。于是，众人真的为他而好奇地紧张起来。

“看着点，尤里·尼古拉耶维奇。”梁赞采夫喊道，“洞里时常躲着狼哪！”

“我有手枪！”尤里闷声闷气地答道。他的声音从地下传上来，不知为何有些奇怪，像是僵死的。

他小心翼翼地向前走去。洞壁低矮潮湿，凹凸不平，像是在一个很大的地窖里。洞底忽高忽低，有两次，尤里差点儿跌倒在那些深坑里。他想，最好是转回头，或者找个地方坐一会，然后说自己走了很远。

突然，身后传来一阵踩在湿黏土上的脚步声和断断续续的喘息声。

有人跟在他的后面。尤里将蜡烛举过头顶。

“济娜伊达·帕夫罗夫娜！”他惊奇地喊道。

“是我！”卡尔萨维娜愉快地回答，她撩起连衣裙，想跳过一个坑。

尤里见是这位快乐、丰满、漂亮的姑娘，感到很高兴。他眼睛放光地看着她，微笑着。

“我们继续往前走吧！”姑娘有些害羞地提议说。

尤里听话地、轻盈地向前走去，已经完全不再考虑危险了，他竭尽全力，用蜡烛只照着卡尔萨维娜脚下的路。褐色湿黏土的洞壁时而迎面逼来，似乎充满无言的威胁，时而后退，让出一条路来。有些地方塌下整堆整堆的石块和泥土，塌方的地方便形成一个个黑色的深窝。悬挂在他们头顶上的大土块像是僵死的，但可怕的是，那土块并不塌下来，而是一动也不动地悬在那里，受到某种无形的强大规律的支撑。后来，所有的出路都汇集在一起，通向一个空气污浊的大黑洞。

尤里围着这个洞转了一圈，寻找出口，在他的身后是两个摇摆的影子和被黑暗吞噬的光点。出口有好几个，但都被土堵死了。在一个角落里，几块木板的残片在悲哀地腐朽，让人想到从地下挖出来又被扔在一边的腐烂的旧棺材板。

“没什么意思！”尤里说道，他不由自主地降低了嗓音，连他自己都没发觉。大土堆使人压抑。

“就是的！”卡尔萨维娜轻声地说，用那双被烛光映亮的眼睛看着四周，她有些紧张，便不由自主地贴近尤里，似乎在寻求他的保护。

尤里发现了这一点，这使他高兴，使他对姑娘的美丽和软弱生出了一种动人的柔情。

“就像是被活埋了。”卡尔萨维娜继续说道，“也许，连喊声……都没人听得见！”

“也许。”尤里笑了笑。

突然，他的脑袋晕了起来。他斜眼看了看薄薄的小俄罗斯衬衫刚刚能包裹得住的那高耸的乳房，看了看那滚圆的肩膀。实际上，她已经落在了他的手里，谁也听不到动静，这个想法如此强烈，如此突然，竟使他的眼睛一阵发黑。但是，他很快就控制住了自己，因为，他真诚、坚定地认定，强暴一位女性是丑恶的，对于他尤里·斯瓦罗日奇来说，更是完全不可思议的。尤里此刻非常想做那件事，精力和情欲使他整个身

子都燃烧了起来，但他没有去做，只是说了一句：

“让我们试试。”

他嗓音中那种奇怪的颤抖吓了他一跳，他觉得，卡尔萨维娜猜到了他的心思。

“怎么试？”姑娘问。

“我要开一枪。”尤里解释道，掏出枪来。

“不会塌方吧？”

“不知道。”尤里不知为何这样答道，虽说他确信不会有塌方，“您害怕了？”

“不……好吧……您开枪吧……”卡尔萨维娜稍稍躲开一些，说道。

尤里伸直持枪的手臂，开了一枪。一道火光闪出，刺鼻的浓烟转眼便弥漫在四周，沉闷的响声在山中沉重、愤怒地回响着。但是，那块土还像先前一样静静地悬挂在那里。

“不过如此。”尤里说。

“我们走吧。”

他俩往回走，当卡尔萨维娜转身背对着尤里的时候，尤里看到了她那滚圆、健壮的大腿，那个欲念又涌上他的心头，很难抑制。

“喂，济娜伊达·帕夫罗夫娜，”尤里说道，被自己的嗓音和问题吓了一跳，但他又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这儿有一个有趣的心理学问题：您跟我来这里，怎么不感到害怕呢？……您自己也说了，就是喊叫，也没人能听得见……要知道，您根本不了解我啊……”

黑暗中，卡尔萨维娜满脸通红，但她没有说话。

尤里沉重地喘着气。他极其愉快，似乎他正从一个深渊的上方一滑而过，与此同时，他又极其羞愧。

“我想，当然，您是一个正派人……”姑娘轻声地、神经质地嘟囔道。

“您想错啦！”尤里反驳道，那种强烈的感觉始终在使他开心。突然，他觉得与她谈话非常特别，这其中有某种美感。

“那我……就投水……”卡尔萨维娜用更轻的声音说，她的脸也更红了。

听了这话，尤里的心里生出一份温柔、怜惜的情感。激奋立即消失了，尤里也轻松了起来。

“多好的姑娘啊！”他温情、真诚地想。意识到这种温情和真诚的纯洁，他是如此的愉快，连眼中都噙满了泪水。

卡尔萨维娜对他幸福地一笑，在因自己的回答和尤里对她的默默赞许而骄傲。

在他俩向出口走去的时候，姑娘怀着奇怪的激动想到：尤里向她提出那个问题时，她为什么既不气恼也不害羞，反而还感到一种激动的愉快呢？

(1) “小俄罗斯”即乌克兰，系俄罗斯对乌克兰的蔑称。

六

留在岸上的那些人，在洞口站了一会，说了些关于斯瓦罗日奇和卡尔萨维娜的玩笑话，然后便在河岸上散开了。男人们点燃香烟，然后将火柴棍扔进水里，观察着水面上荡漾开去的一圈圈平缓的波纹。丽达轻声地唱着歌，在草地上漫步，她两手叉腰，舒缓地移动她那双黄色的小皮鞋，像是在迈着舞步。柳丽娅则采了一朵花，将那花向梁赞采夫抛去，同时又用目光亲吻着他。

“我们现在是否喝点什么呢？”伊万诺夫问萨宁。

“是一个动人的想法。”萨宁赞同道。

他俩下到船上，打开一瓶葡萄酒，喝了起来。

“没良心的醉鬼！”柳丽娅说着，向他们扔来一把青草。

“好——哇！”伊万诺夫开心地喊道。

萨宁笑了起来。

“人们这样抗拒葡萄酒，总是使我感到吃惊。”他开玩笑地说，“我认为，只有醉鬼的生活才是合理的。”

“或者说，像动物那样。”诺维科夫在岸上说道。

“就算是这样的，”萨宁反驳道，“可是毕竟，醉鬼只做他想做的事情……他想唱歌就唱歌，他想跳舞就跳舞，并不为自己的喜悦和快乐而感到害羞……”

“有时还打架。”梁赞采夫指出。

“常有的事。有人不会喝酒……他们会被激得过头……”

“你醉酒的时候也打架吗？”诺维科夫问。

“不打，”萨宁说，“我更会在清醒的时候打架，醉酒的时候我就是一个最善良的人，因为我会忘掉许多卑鄙的事情。”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是这样。”梁赞采夫又一次指出。

“很遗憾，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人……可说实话，别人与我毫不相干。”

“喂，话不能这样讲！”诺维科夫说。

“为什么不能？如果这是——一个真理呢？”

“一个出色的真理！”柳丽娅摇摇脑袋，说道。

“我所知道的最出色的真理。”伊万诺夫替萨宁说道。丽达在高声唱着歌，然后又气恼地停住了。

“他俩倒是不着急！”她说。

“他俩干吗要着急呢？”伊万诺夫反驳道，“任何时候都不应该着急。”

“而济娜……一个无所畏惧的女英雄……当然，也无可指责！”丽达讽刺地说道。

塔纳罗夫由于自己的猜想而高声笑了出来，过后又感到难堪。

丽达看了他一眼，叉起腰，富有弹性地摇摆着自己的身体。

“没什么，也许，他俩在那里非常开心！”她耸了耸肩膀，神秘地补充了一句。

“嘘！”梁赞采夫打断了话头。

黑洞里传来一个沉闷的响声。

“枪声！”沙夫罗夫喊道。

“怎么回事？”柳丽娅抓住梁赞采夫的衣袖，带着哭腔问道。

“你们别怕，如果是狼，它们在这个时候也是温驯的……不会攻击他们两个……”梁赞采夫安慰柳丽娅道，他因尤里和尤里那种孩子般的念头而感到气恼。

“唉，真是的！”沙夫罗夫也气恼地喊道。

“他俩马上就出来，就出来……你们别担心！”丽达轻蔑地撇了撇嘴唇，说道。

一阵沙沙的响声越来越近，不久，卡尔萨维娜和尤里便从黑暗处钻了出来。

尤里吹灭蜡烛，对大家温柔、迟疑地笑了笑，因为他还不知道，大家对他的举动持什么态度。他浑身都沾满了黄色的黏土，卡尔萨维娜那蹭过洞壁的一个肩膀，也满是泥土。

“喂，怎么样？”谢苗诺夫冷淡地问道。

“相当奇妙，”尤里有些犹豫地答道，似乎在为自己辩护，“只是通道并不长，被堵住了。洞里的地板腐烂了。”

“你们听到枪声了吗？”卡尔萨维娜两眼闪着兴奋的光芒，问道。

“先生们，我们已经喝光了所有的啤酒，我们的心灵快活极啦！”伊万诺夫在下面喊道，“我们走吧！”

当船儿再次划到河流的开阔处时，月亮已经升了起来。四周非常宁静、透明，天上和水中，上面和下方，都同样地闪烁着星星那金色的光芒，仿佛，船儿是在两个无底的深邃空间的夹缝里漂浮。岸上的树林及其在水中的倒影，都是黑色的，神秘的。有只夜莺在歌唱。当万籁俱寂，人们便依稀觉得，正在歌唱的不是一只鸟，而是一个幸福的、理性的、沉思的生物。

“多好啊！”柳丽娅说，她抬起眼睛，将头靠在卡尔萨维娜那圆圆的、温暖的肩头上。

随后，大家又一次久久地沉默着，谛听着。夜莺那响亮的啼啭溢满树林，在沉思的河面上激起颤音般的回声，越过在朦胧的月光下凝然静立的牧场上的草木和花朵，飘向远方，飘向寒冷的星空。

“它唱的是什么？”柳丽娅问道，仿佛是无意地将手背放在梁赞采夫的膝头上，她感觉到，那个坚硬、有力的膝盖颤抖了一下，这个动作使她既害怕又高兴。

“当然是爱情！”梁赞采夫半开玩笑半正经地回答，他伸出一只手，悄悄地覆盖了那个信赖地放在他膝头上的娇小、温暖、柔情的手掌。

“在这样的夜晚，无论是善还是恶，都不愿去想了。”丽达说道，她是在回应自己的思绪。

她在想，她正享受着可怕而又诱惑的游戏，这是好还是坏。她看着扎鲁丁那张在月光下显得更勇敢、更漂亮的脸，看着扎鲁丁那双闪着黑色光芒的眼睛，便全身心地感觉到了那种熟悉的甜蜜困倦和可怕的优柔寡断。

“想的完全是另外的事情！”伊万诺夫回答她。

萨宁笑了一下，目光始终盯着坐在他对面的卡尔萨维娜那高耸的乳房和在月光下泛着白光的漂亮脖子。

山冈那淡淡的暗影笼罩了小船，当船儿抛下几道镀银的蓝色光带又滑入月光照耀着的河段时，人们便觉得，周围更明亮、更开阔、更自由了。

卡尔萨维娜摘下她那顶宽边草帽，将高耸的乳房挺得更高一些，唱起歌来。她的声音不大，却很高很美。她唱的是一支俄罗斯民歌，既优美又忧伤，和所有的俄罗斯民歌一样。

“非常动听！”伊万诺夫低声说。

“好！”萨宁说。

卡尔萨维娜唱完那首歌时，大家都鼓起掌来，在幽暗的树林里，在河面上，掌声激起了奇异、尖利的回声。

“再唱一首，小济娜！”柳丽娅缠着不放，“要不，最好读一读你写的诗……”

“您还是一位女诗人？”伊万诺夫问道，“上帝能给一个人多—多少诗歌啊！”

“这难道不好吗？”卡尔萨维娜腼腆地开着玩笑，问道。

“不，这非常好。”萨宁答道。

“比如说，一个姑娘既年轻又迷人，那么，这与谁都不相干！”伊万诺夫附和道。

“读诗吧，小济娜！”柳丽娅劝道，由于爱情，她整个人儿都既温柔又热烈。

卡尔萨维娜害羞地笑着，面向水面稍稍转过身去，并不忸怩作态，用她那响亮、高亢的嗓音朗诵道：

亲爱的人啊，我不告诉你，
不告诉你，我在爱着你。
我要闭上这双热恋的眼睛，
让眼睛保守住我的秘密……
没有人会知道这个秘密……

知道的，只有忧郁的白昼，

只有那寂静的蓝色的夜晚，

只有星辰那金色的光芒，

只有相恋的树枝在夜的童话里，

织就的那些明亮的薄网。

它们全都知道……可谁也不讲，

不会将我隐秘的爱情宣扬……

大家又一次兴高采烈起来，热烈地为卡尔萨维娜鼓掌喝彩。大家鼓掌，并非由于她的诗写得好，而是因为大家的情绪都很好，都在渴望爱情、幸福和甜蜜的忧郁。

“夜晚，白昼，济娜伊达·帕夫罗夫娜的眼睛，请你们发发慈悲：请告诉我，莫非我就是那个幸运儿？！”伊万诺夫突然高声说道，他那奇异的男低音，使得众人为之一颤。

“这我可以告诉你，”谢苗诺夫答道，“不是你！”

“我之悲哀啊！”伊万诺夫哀叹。

众人皆笑。

“我的诗不好吗？”卡尔萨维娜问尤里。

尤里认为，她的诗毫无特色，就像千百首诸如此类的诗一样，但是，卡尔萨维娜是如此的漂亮，她那双黑色的、羞怯的眼睛在如此亲切地看着尤里，于是，尤里便摆出一副严肃的面孔，答道：

“我觉得您的诗很动听，很优美。”

卡尔萨维娜对他笑了一下，她自己也感到吃惊，尤里的赞赏竟使她非常开心。

“你还不了解我的小济娜，”柳丽娅满怀真诚的喜悦说，“她整个人儿都是很动听、很优美的。”

“瞧你说的！”伊万诺夫感到吃惊。

“是真的，”柳丽娅坚持道，似乎在为自己辩护，“她的声音既动听又优美，她自己是个美人，她的诗既动听又优美……甚至连她的姓名——也都既动听又优美！”

“瞧你，我的上帝！优雅，闪光，芳香，我们都会这样讲！”伊万诺夫感叹道，“不过，这些话我完全赞同。”

卡尔萨维娜害羞地红了脸，笑了起来，在因那些夸赞而高兴。

“该回家啦！”丽达尖声说道，大家对卡尔萨维娜的称赞使她感到不快。她认为自己比卡尔萨维娜更漂亮，更有趣，也更聪明。

“你不唱首歌吗？”萨宁问。

“不，”丽达生气地回答，“我今天嗓子不行。”

“的确，该回家了。”梁赞采夫附和说，他想到，明天要早起，要去医院做解剖。

而其他人则都在因要离去而惋惜。

回家的路上，众人均默默不语，在体验那种心满意足的倦意。

草原上此刻已看不见的青草，又噼啪抽打在腿上、车轮碾起的尘土在身后形成一团白雾，然后又很快地落在白色的道路上。被月光的薄雾映成浅蓝色的原野，显得更平坦、更荒芜、更无边了。

七

三天之后，很晚的时辰，困倦、不幸的丽达回到了家里。她很忧愁，有一种力量在吸引她去一个地方，可她不知道，究竟是去何方。

走进自己的房间，她停下脚步，两手握在一起，脸色苍白，久久地看着地板。

丽达突然恐惧地意识到，委身于扎鲁丁，她这是走得太远了。她第一次感觉到，从那个无法挽回的、莫名其妙的时刻起，在这个显然比她低下无数倍的愚蠢、空虚的军官身上，居然出现了某种有损她尊严的、凌驾于她之上的权力。现在，如果他需要，她就不能不去，她已经不能再那样任性地游戏，时而让他亲吻，时而躲开，欢笑着，而只能像一个女奴隶那样，软弱地、顺从地接受他那些最粗鲁的抚爱。

这事是怎样发生的，她无法弄明白：像往常一样，她仍控制着他，他的抚爱也都服从于她的意志，一切还是那样愉快、可怕而又有趣，可是突然，出现了这样一个瞬间，身体里的一团火冲向大脑，就像一阵白雾，这白雾淹没了一切，只剩下那种可怕的、将人推入深渊的好奇愿望。大地在脚下飘浮，身体变得软弱而又顺从，在她的面前只剩下那双黑色的、放光的、既可怕也无耻又诱人的眼睛，由于他赤裸、粗鲁的双臂那有力的触摸，她一丝不挂的两腿在无耻地、情欲极强地颤抖着，于是便一次又一次地想要这种好奇，这种无耻，这样的疼痛和快感。

回忆到这里，丽达全身都颤抖起来，她耸起肩膀，两手捂住了脸。

她摇晃着穿过房间，打开窗户，久久地望着高悬在花园正上方的月亮，她在倾听，却没有听到夜莺的歌声，在远处的什么地方，在宁静的花园里，那只孤独的夜莺正在歌唱。忧愁压上心头。一想到她为一个空虚、愚蠢的男人而毁掉了自己的一生，一想到她的堕落是愚蠢、龌龊而又偶然的，她的心中就会涌上一种由朦胧的愿望和忧郁的高傲交织而成的奇异、痛苦的混合体。某种可怕的开端出现在前方。她竭力想用固执、凶狠的逞强来驱散突然袭来的那些关于未来的慌乱预感。

“唉，睡了就睡了！”她一边思考着，一边皱起眉头，带着某种病态的快感道出了这个粗鲁的字眼，“这都是些鸡毛蒜皮！……我愿意，我就给了他！……毕竟是幸福的，那样地……”丽达颤抖一下，向前探出紧握的双手，伸了一个懒腰。“如果我不给他，那才是愚蠢呢！……没必要想这事……反正你是回不去了！”

她费力地离开窗户，开始脱衣服，她解开裙子上的带子，将裙子就脱在地板上。

“这没什么……生命只有一次。”她想到，清新的空气柔和地触到了她裸露的肩膀和手臂，使她颤抖起来，“即便我等到合法的婚姻，我又能赢得什么呢？……我干吗要那合法的婚姻呢？……反正还不是都一样吗，难道我已经如此愚蠢，竟然看重这样的事情……愚蠢！……”突然之间，她觉得，所有这一切的确都是区区小事，从明天起，所有这一切都会了结，她在这场游戏中得到了她觉得有趣的东西，而此刻，她自由得就像一只鸟儿，前面还有许多许多的生活、乐趣和幸福。

“我愿意爱就爱，我愿意不爱就不爱……”丽达轻声地唱道，她听了听自己的嗓音，满意地想到，她的嗓子比卡尔萨维娜的好。

“一切都是愚蠢的……我愿意，就委身给魔鬼吧！”带着一种她自己也觉得粗鲁、突然的冲动，她对自己混乱的思想作出了回答，然后，她将赤裸的双臂举到脑后，用力地、冲动地挺了挺身子，使她的乳房也颤动了。

“你还没睡吗，丽达？”窗外传来了萨宁的问话。

丽达恐惧地颤抖了一下，但立即露出一个微笑，她将一块大披巾披在肩上，走到了窗前。

“你吓着我了……”她说。

萨宁走近来，肘部支着窗台。他的眼睛在闪亮，他在微笑。

“真是多此一举！”他快活地、轻声地说道。丽达不解地抬了抬头。

“你不披这披巾要好得多……”他同样轻声地、意味深长地解释道。

丽达困惑地转过身去，背对着萨宁，本能地将披巾裹得更紧了。

萨宁笑了起来。丽达害羞地将胸脯靠在窗台上，将脑袋探出窗外。萨宁的呼气喷到了她的面颊上。

“你真是一个美人！”他说。

丽达飞快地看了他一眼，恐惧地发现，他的面部表情显出了异样来。她冲动地侧身对着花园，整个身体都感觉到，萨宁正在有些怪异地看着她。她认为这非常可怕、卑鄙，于是便胸口发冷，心脏打战。所有的男人都这样看她，她也喜欢这样，可哥哥这样看她，不知为何却是难以想像的，不可能的。她竭力控制住自己，笑了一下。

“我不知道……”

萨宁默默不语，看着她。当她用两肘支着窗台，衬衫和披巾便滑落下去，于是，从侧面便可以看到她乳房的上部，那乳房沐浴着月光，现出洁白和朦胧的娇柔来。

“人们常常要用一座中国的长城来将自己和幸福隔离开来。”萨宁说道，他那颤抖的、轻轻的声音很是奇异，越发让丽达感到害怕，甚至是恐惧。

“什么？”她轻声问道，她的眼睛一直盯着黑暗的花园，她害怕和萨宁的目光相遇。她觉得，他俩的目光如果相遇，就会发生某种绝对不允许发生的事情。

与此同时，她已经不再怀疑，她清楚地知道，她感到可怕、可鄙、有趣。她的脑袋在发烧，看不清眼前的一切，怀着恐惧、厌恶和好奇，她在感受着面颊上那滚烫、急促的气息，由于那气息，她额角的头发飘动起来，一阵酥痒掠过了披巾下赤裸的后背。

“是这样……”萨宁回答，可他的声音却又半途中断了。

丽达感到，有一道闪电掠过全身，她迅速挺直身体，连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便朝桌子弯下腰，一下子扑灭了灯火。

“该睡觉啦！”她说着，关上了窗户。

灯火熄灭后，院子里显得亮了一些，萨宁的身影和他那张沐浴着蓝色月光的脸庞便清晰地显露了出来。他站在茂密的、落满露水的草丛里，面带笑容。

丽达离开窗户，机械地躺倒在床上。她浑身都在颤抖，在跳动，她的思绪一片纷乱。她听到了萨宁踏过草地时沙沙的脚步声，她用手按着剧烈跳动的心房。

“我这是怎么了，疯了吗？”她厌恶地想到，“真卑鄙！偶然的一句话，可我已经……这是色情狂吗？我难道是一个卑鄙、堕落的女人吗？……要堕落到什么地步，才会想到……”

突然，丽达将脑袋埋在枕头里，轻声地、痛心地哭了起来。

“我为什么哭？”她问自己，她不明白自己流泪的原因，只是觉得自己不幸、可怜、屈辱。她为自己已经失身于扎鲁丁而哭泣，为自己已经不像先前那样高傲和纯洁而哭泣，为自己所感觉到的哥哥眼神中的可怕和侮辱而哭泣。她认为，在此之前，他是不会那样看她的，他如今这样看她，就是因为她堕落了。

但是，对于她来说，有一种感觉更强烈，更痛苦，也更明了：痛苦和屈辱的是，她已经是一个妇人，在她尚且年轻、有力、健康和漂亮的时候，她最好的精力便将永远奉献给男人们，供男人们享乐，而且，她使他们和自己得到的享乐越多，她受到他们的鄙视也就会越多。

“为什么？谁给了他们这样的权利……要知道，我也同样是一个自由的人……”丽达用紧张的目光盯着房间里朦胧的黑暗，问道，“难道我永远也看不到另一种更好的生活了吗？！”

她整个年轻、有力的身体在强烈地发言，她有权利从生活中获取她感到有趣、愉快和必需的一切，她有权利用那仅仅属于她一个人的漂亮强健、充满活力的身体来做她想做的一切。

但是，思想却在一团乱麻中挣扎着，在绝境中左冲右突，然后软弱而忧郁地消隐了。

八

尤里·斯瓦罗日奇很早就学过绘画，他喜欢画画，将所有的空闲时间都花在了画画上。他曾幻想做一个画家，但起初因为缺钱、后来因为党的工作，他在这条道路上受到了阻碍，如今，他只在一时高兴时才拿起画笔，而且没有特定的目的。

因为他没有特定的目的，也没有受过专业训练，绘画没能使他获得愉快的满足感，却常常在他心中激起忧伤和失望。每一次，在画得不好的时候，尤里便会感到气恼和痛苦；而当画得好的时候，他又会陷入一种淡淡的、幻想的沉思，这沉思来自这样一种朦胧的意识，即所有这一切都是徒劳无益的，不会给他带来成功和幸福。

尤里非常喜欢卡尔萨维娜。他爱这类健美、丰满的高个子女人，爱这类嗓音动听、眼神温柔并有些伤感的女人。他认定她可爱、纯洁、内心有深度，可这一切都是由她的美丽和温柔传达给他的，但不知为何，尤里却不承认这一点，他竭力地要使自己相信，他喜欢这位姑娘，不是因为她的肩膀、乳房、眼睛和嗓音，而是因为她的贞洁与清纯。这样想来，他便觉得更轻松、更高尚、更优美了一些，虽说，正是这贞洁和清纯使他激动，使他热血沸腾，欲望勃发。从见到她后的第一个晚上开始，他的脑中便产生出了一个他所熟悉的但此次尚未意识到的朦胧、残酷的渴望，那便是夺去她的贞洁和清纯。见到所有的漂亮女人时，都会产生出这样一种坚定不移的渴望。

此刻，这位美丽、健康、充满阳光般欢乐活力的姑娘占据了尤里的思想，因此，他便起了一个描绘生命的念头。像往常一样，他轻易地激动起来，由于自己的念头而高兴不已，他觉得，这一次他一定能彻底地完成任务。

尤里备好一幅很大的画布后，像是害怕延误时间似的，带着一种亢奋的匆忙，立即画了起来。他刚刚抹上几笔油彩，画布上还只有几个美丽、鲜艳的色块，这时，他的内心便已由于喜悦和力量而颤抖起来，于

是，他那幅未来的画便带着其全部的细节轻易而有趣地呈现在了他的跟前。但是，越往下画，尤里无法克服的技巧困难也就越多地出现了。在他的想像中显得鲜艳、有力和美妙的一切，在画布上却变得平淡而又无力。那些细节已不能吸引他，反而使他懊恼，使他生气。尤里不再停留于细节，大刀阔斧地画了起来，然而，鲜艳、有力的生命便开始为一个被画得花哨而又粗糙的愚蠢女人所取代了。在这个女人身上，已经没有任何一点能让尤里感到独特和美妙的东西，而只有委靡和陈腐。这时，尤里发现，他的画缺乏独创性，他不过是在模仿莫赫的画稿，就连这幅画的构思，本身也是平庸的。

于是，尤里像平常一样，又变得心情沉重和忧愁起来。

不知为何，他认为哭泣是可耻的，如果他没有这样的看法，他也许就会哭起来，就会脸对着枕头倒下去，抽泣不已，就会对什么人抱怨些什么，但不会抱怨自己的无能。然而，他没有这样做，他忧郁地坐在画前，他想到，生命就整体而言是无聊的，暗淡的，软弱的，生命中并没有任何还能让他尤里感兴趣的东西。这时，他恐惧地想到，他也许还要在这里、在这座小城里住上许多年。

“那就是死亡！”尤里想到，额头上冒出一阵凉意。

于是，他想来描绘一下死亡。他拿起刮刀，怀着一种他本人也感到沉重的愤恨，开始刮去他那幅《生命》。使他愤怒的是，他满怀喜悦创作出的东西，却很难消失。颜料不情愿地被刮了下来，刮刀弄脏了，脱落了，还两次扎破了画布。后来发现，炭笔在沾有油彩的表面画不出痕迹来，这给尤里带来了强烈的痛苦。他拿起画笔，直接用褐色颜料勾出轮廓，然后，他又缓慢地、潦草地画了起来，怀着沉重、忧郁的心情。他现在构思的这幅画，并没有因为潦草、因为那暗淡沉重的色调而失败，反而有所增色。但是，最初的死亡主题不知为何却自动消失了，尤里在画的已是《暮年》。他画的“暮年”，是一个疲惫、瘦削的老太婆，她正于寂静、忧郁的黄昏行走在一条注定的道路上。最后的晚霞即将消隐在地平线上，在晚霞那洇开的绿色里，有一些黑色的十字架和模糊的灰暗的人影。老太婆的背上驮着一个无比沉重的黑棺材，棺材压迫着老太婆那瘦骨嶙峋的肩头。老太婆的目光浑浊、凄凉，她的一只脚已经踏在了一个黑坑的边缘，整个画面都是阴郁、忧愁而又不祥的。

有人来唤尤里去吃午饭，但他没去，一直在画画。后来，诺维科夫来了，说起什么事来，可尤里既没有听，也没有回答。

诺维科夫叹了一口气，坐到沙发上。他很高兴能默默不语，静静思

考，他来斯瓦罗日奇这里，仅仅是因为他不喜欢一个人坐在家里。他忧伤，痛苦，心情极坏。丽达的拒绝还在压抑着他，弄不清他是羞愧还是忧伤。他非常诚实，非常慵懒，对已在城里隐约流传的关于丽达和扎鲁丁的那些闲话，他也不大明白。他并不因为丽达而嫉妒任何人，而只是在为破灭的幻想而痛苦，他曾觉得那幻想非常之近，非常鲜明，使他已经成为一个幸运儿了。

诺维科夫开始认为，对于他来说，生活中的一切全都毁了，但是，他却依然没有想到，既然这样，那就不值得活下去了，应该死去。恰恰相反，他想到的是，此刻，当他个人的生活已经成为一种痛苦，他的义务就是不再关心个人幸福，而将自己的生命奉献给其他人。他无法弄清这一想法是怎样产生的，但他已朦胧地下了决心，要抛弃这一切，到彼得堡去，恢复与党的联系，不假思索地走向死亡。这一想法使他感到崇高而又美妙，而当他意识到，这一崇高而又美妙的想法竟是他自己的，他的忧愁便减轻了，变得高兴起来。在他的眼睛里，自己的形象高大起来，周围环绕着一道可爱、明亮而又忧郁的光环，于是，对丽达那种不由自主的、哀伤的责怪，竟差点儿使他哭了起来。

后来，他开始感到无聊了。斯瓦罗日奇一直在画画，丝毫也没注意他。诺维科夫站起身，走了过来。

画还没有完成，可正因为如此，它才具有了某种强烈的暗示效果。这幅画此时的效果，也许是尤里原本无法达到的。

诺维科夫觉得这幅画很怪。他甚至微微地张开嘴，带着孩子般天真的喜悦看了尤里一眼。

“喂，怎么样？”尤里问道，闪开了一点。

他自己觉得，虽说，这幅画当然不是没有缺点的，也许，这些缺点甚至是显而易见的，是很大的，但是，它仍然比他见过的所有的画都要更有意思。为什么会有这个感觉，尤里自己也弄不清，但如果诺维科夫说这幅画不好，他真的会感到屈辱和气愤的。然而，诺维科夫却轻声地、热情地说道：

“非—非常好！”

于是，尤里便觉得自己是一个天才，是一个对自己的创造持藐视态度的天才。他动听地叹了一口气，扔出画笔，那画笔弄脏了沙发床的一角，然后，他走到一旁，并不朝那幅画看上一眼。

“唉，兄弟！”他说道。

他几乎不想对自己和诺维科夫坦率地承认这样一个夺走了他成功喜悦的朦胧意识，这个意识就是，在这个成功草稿的基础上，他仍然是什么事情也做不成的。但他没这么做，他想了想，还是说了出来：

“所有这一切都没什么用！”

诺维科夫认为，尤里是在自我炫耀，但是，他自己那失望的忧伤又立即刺痛了自己的心，于是他又认为：

“是真话。”

但是，沉默了片刻，他又反驳道：

“哪里，没什么用？”

尤里无法准确地回答这个问题，便沉默不语了。诺维科夫又看了看那幅画，然后躺在沙发上。

“兄弟，我在《边疆》上读过你的文章，”他又说道，“很棒！……”

“让那篇文章见鬼去吧！”尤里想起了谢苗诺夫的话，便带着一种连他自己也不理解的懊恼回答道，“我能用那篇文章做什么呢？……人们照样判人绞刑，照样抢劫，照样横行不法……文章在这里起不到作用！我后悔写了它……又有什么用？也许，有两三个白痴会读它，可读了之后……归根结底，这与我又有什么相干呢？……请问，干吗要用脑袋去撞墙呢？！”

尤里的眼前，闪过了那些他为党的工作所吸引的最初年代：秘密集会，宣传，冒险和失败，个人的喜悦和尤里欲拯救的那些人的十足的冷漠。他在房间里走了走，摆了摆手。

“从这个观点来看，什么事情都不值得去做。”诺维科夫拖长声音说道。想到萨宁，他又添了一句：“你们全都是利己主义者，仅此而已！”

“是不值得去做。”在那些回忆的影响下，在那已开始使房间里的一切变得苍白的黄昏的影响下，尤里热烈、真诚地说了起来，“如果谈到人类，那么，在我们甚至连人类将来的大致前景都难以设想的时候，我们所有的努力，宪法和革命，这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呢……也许，我们所幻想的那种自由，本身就包含着毁灭因素，于是，人在抵达自己的理想之后就会后退，就会再一次地四肢着地……为了重新开始一切？……即使是仅仅为自己着想，那么……那么我又能得到什么呢？在最好的情形下，我能用自己的天赋和事业为自己博得荣光，得到那些比我还低下还渺小的人的尊敬，而那些人又恰恰是我所无法爱戴的人，那些人的尊

敬，事实上与我不应有任何相干……然后，是生活，一直活到坟墓……不会再长了！一顶桂冠终于戴在了秃顶上，甚至让人讨厌……”

“仅仅为自己着想！”诺维科夫做作地、嘲讽地嘟囔了一句，“是这样的！”

但是，尤里没有听清，他继续说着，带着忧愁和病态的满足感听着自己的话语，他觉得自己的话既阴郁又美妙，它们在他心中激起了一种自尊的、热烈的情感。

“而在最坏的情形下，我将成为一个不被承认的天才，一个可笑的幻想家，一个幽默故事的描写对象……一个傻瓜，谁也不需要……”

“啊哈！”诺维科夫得意洋洋地打断他的话头，甚至还抬了抬身子，“‘谁也不需要’——这么说，你自己也意识到啦！”

“你真是个奇怪的人，”尤里也同样打断了诺维科夫的话头，“难道你以为，可以为什么而生活，可以信仰什么，我全都不知道！？……如果我坚信我的死亡能拯救世界，我也许就会满怀喜悦地走向十字架！但是，这样一个信念我却没有：无论我做什么，归根结底，我丝毫也改变不了历史的进程，我所能带来的好处如此之小，如此微不足道，即便完全没有这一好处，世界也不会遭受到任何一小点损失。然而，为了这比一小点还小的东西，我却必须活着，必须受难，痛苦地等待着死亡！”

尤里没有觉察到，他讲的已是另一回事情，他不是在回应诺维科夫的话，而是在回应自己那些奇怪、沉重的感觉。他猛然想到了谢苗诺夫，便突然间再一次打住了话头，一阵讨厌的、凉凉的恐惧感掠过了他的后背。

“你知道，这种必然性在折磨我。”他机械地盯着暗淡下去的窗户，轻声地、信赖地说道，“我知道，这是自然而然的，我无法做出任何与此相对的事情，然而，这却是可怕的，丑恶的！”

诺维科夫觉得，此话不错，于是，他变得忧郁胆怯起来，但他还是反驳道：

“死亡，是一种有益的生理现象……”

“真是个傻瓜！”尤里在心里疯狂地想到。他气愤地反驳道：

“唉，我的上帝！……我们的死亡能否给其他什么人带来好处，这与我们又有什么相干？！”

“你这个背着十字架的死亡呢？”

“这是另一回事。”尤里犹豫不决地静了片刻，又反驳道。

“你这是自相矛盾啊。”诺维科夫带着一种优越感说道，并宽容地掉转眼睛，不去看尤里。

尤里听懂了那种声调，浑身起火，他挠着自己又黑又硬的头发，发起狠来。

“我永远不会自相矛盾……这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我自己死了，是按自己的愿望去……”

“都是一回事。”诺维科夫并不让步，用同样的声调继续说道，“你们大家不过是想获得赞美和掌声罢了……这全都是利己主义！……”

“就算是这样……这也改变不了事情的实质……”

谈话乱了套。尤里感到，事情的确不那么顺当，他无法抓住线索，几分钟前，他还觉得那条线索就像一根弦似的是紧绷着的。他在房间里来回走着，气呼呼地喘着气，他像在这种情形下一贯所做的那样，自我安慰着，想到：

“有的时候，我不知为何情绪不好……有时，话说得很清楚，就像一切都摆在眼前，有时，就像有什么人捆住了嘴里的舌头……一切都变得没有条理……愚蠢……这是常有的事！”

他俩沉默了片刻。尤里在房间里踱着步，在窗前站了一会，然后拿起了帽子。

“我们去走走吧。”他说。

“走吧。”诺维科夫赞同道。他怀着一种隐秘的希望、怀着恐惧和喜悦想到，他们有可能偶然遇见丽达·萨宁娜。

九

他俩在林荫路上来回走了两趟，没有遇见熟人，却听到了花园里经常出现的音乐声。那音乐演奏得不和谐、不准确，但远远地听着，倒也觉得既温情又忧伤。他俩不时遇到一些相互嬉闹着的男男女女。他们的笑声和喊叫声，与轻曼忧伤的音乐和轻曼忧伤的黄昏都很不协调，使尤里很生气。在林荫路的尽头，只见萨宁向他俩走来，并快活地向他俩问好。尤里不喜欢他，所以谈话未能持续下去。萨宁对他眼前出现的一切进行了一番嘲笑，后来，他看见了伊万诺夫，便要跟他一起离去。

“你们去哪儿？”诺维科夫问。

“我想去款待一个朋友！”伊万诺夫回答，他从口袋里掏出一瓶伏特加酒，得意洋洋地展示着。

萨宁快乐地笑了起来。

尤里觉得，这瓶酒和这笑声都是做作的，庸俗的，于是，他便厌恶地转过了身。萨宁看在眼里，但什么话也没说。

“感谢你，主啊，我没成为那样的人，就像这个收税人！”伊万诺夫笑着，话里有话地说道。

尤里的脸红了。

“同样一个……还说俏皮话！”他鄙夷地想着，耸了耸肩，走开了。

“诺维科夫，你这个无心的伪君子，和我们一起去吧！”伊万诺夫说。

“干吗去？”

“喝酒去呀！”

诺维科夫忧郁地朝林荫路瞥了一眼，可哪儿也不见有丽达的身影。

“丽达正坐在家里，忏悔自己的罪过。”萨宁笑着说道。

“胡说。”诺维科夫委屈地嘟囔道，“我还有一个病人……”

“那病人没有你的帮助也能死。”伊万诺夫说道，“不过，我们没有你的协助也能把酒喝光。”

“喝个醉，没什么大不了！”诺维科夫痛苦地想到。于是便说：

“那么好吧……我们走！”

他们走了，尤里老半天还能听见伊万诺夫粗鲁的男低音和萨宁那无忧无虑的、亲热的笑声。

他又沿着林荫路走去。有几个女性的声音在唤他。济娜·卡尔萨维娜和女教师杜博娃坐在林荫路的一个长椅上。天色已完全暗了下来，树下勉强可以看见两位穿着黑色连衣裙女性的身影，她俩没戴帽子，手里拿着书本。尤里急速地、很乐意地向她们走去。

“你们从哪儿来？”他问道，表示问候。

“我们去了图书馆。”卡尔萨维娜回答。

杜博娃默默地挪了挪身体，让出一块地方，尤里虽然想坐在卡尔萨维娜的身旁，可他感到不好意思，于是就挨着那位不漂亮的女教师坐了下来。

“您的脸色为什么这样忧愁、痛苦呢？”杜博娃问道，出于习惯，她又刻薄地撇了撇她那干燥的薄嘴唇。

“您为什么觉得我的脸色是忧愁的呢？我的脸色是最愉快的。不过，的确有些苦闷……”

“您看来没什么事情可做。”杜博娃嘲讽地反驳说。

“您有什么事情可做吗？”

“有，忙得连哭的时间都没有。”

“我可不哭。”

“那么，您只会抽泣……”杜博娃玩笑地说道。

“如今，我的生活已经把我弄得不会笑了。”

他的嗓音里透出一种痛苦的调子来，于是，三个人都不由自主地默不作声了。尤里沉默一阵，笑了一笑。

“我的一个朋友对我说过，我的生活是具有借鉴意义的。”他说道，虽然没有任何人这样说过。

“就什么意义而言呢？”卡尔萨维娜小心翼翼地问。

“就人不应该活着这一意义而言。”

”那么，请您讲讲吧。也许，我们能从这个榜样中得到一些好处……”杜博娃提议道。

尤里认为自己的生活非常不成功，认为自己是一个非常不幸的人。在这一想法中有着某种忧郁的满足感，对自己的生活和他人进行一番抱怨，也是愉快的。他从不向男人们谈到这一点，他本能地感觉到，男人们是不会相信他的，但是面对女人，尤其是年轻、漂亮的女人，他却非常乐意长时间地谈论自己。他很漂亮，口才也好，女人们对他总是满怀着怜悯和爱慕。

这一次，从玩笑开始，尤里轻松地步入了寻常的调子，长时间地谈论着自己的生活。根据他的谈话来看，他是一个能力很强的人，却为社会和环境所累，党内无人理解他，他没能成为人民的领袖，却成了一个由于微不足道的原因而被流放的普通大学生，其中的过错不在他本人，而在于命运的偶然和人们的愚蠢。像所有非常自尊的人一样，尤里没有想到，这一点并不能证明他有特殊的能力，每一个天才都被同样的偶然和同样的人们包围着。他觉得，那沉重的、无法抗拒的厄运只降临在了他一个人的头上。

由于他讲得非常动听，生动而又鲜明，结果，事情就像真的一样，姑娘们相信他，与他一起惋惜，一起忧伤。音乐演奏得还是那样不和谐，但却如怨如诉，黄昏幽暗、沉静，他们三人全都陷入了幻想和忧伤。在尤里沉默不语的时候，杜博娃想到，她的生活也是无聊、单调的，她很快就要老了，却还没有体验到幸福和爱情，想到这里，她便轻声地问道：

“请问，尤里·尼古拉耶维奇，您从来没有产生过自杀的念头吗？”

“您为什么向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呢？”

“没什么。”

有一会儿他们全都没有做声。

“这么说，您在委员会里工作过？”卡尔萨维娜好奇地问道。

“是的。”尤里简短地、仿佛不情愿地回答，可是，承认这一点使他感到很愉快，因为他认为，在这位漂亮、年轻的姑娘的眼中，这一点能使他具有某种阴郁的吸引力。

然后，尤里送两位姑娘回家。路上，他们说了很多，笑了很多，已经不再忧伤了。

“他真可爱。”尤里走后，卡尔萨维娜说道。

“当心，别爱上他！”杜博娃伸出一个手指，吓唬道。

“得了吧！”带着一种隐秘的、本能的恐惧，卡尔萨维娜喊道。

尤里怀着激动、美好的心情回到了家里。他朝那幅未完成的画瞥了一眼，什么感觉也没有，便心满意足地躺下睡觉了。夜间，他梦见了几个色情的、灿烂的场面，梦见了一些年轻的、漂亮的女人。

十

第二天傍晚，尤里又来到了他与卡尔萨维娜和杜博娃相遇的地方。整整一天，他都在愉快地回忆着与两位姑娘一起度过的那个傍晚，他想再遇见她们，进行同样的交谈，在那双快乐、温柔的眼睛里再看到同情和爱慕。

傍晚是绝对纯净、安静、炎热的。街道上方的空气中，弥漫着细小、干燥的尘土，林荫路上除了很少几个偶然路过的行人外几乎没有人。

尤里生气地摇了摇脑袋，想摆脱胸中腾起的懊恼，似乎有人欺负了他，他低头盯着双脚，缓慢地走在林荫路上。

“多么无聊啊。”他想到，“怎么办？”

大学生沙夫罗夫迎面朝他疾步走来，挥着他那只空着的手，离得老远，他就彬彬有礼地对尤里笑了起来。

“您怎么在这里闲逛啊？”他友好地问道，停下脚步，向尤里伸过来他那只又宽又大的手掌。

“有点无聊，没什么事情好做。您去哪儿？”尤里懒懒地、轻蔑地问道。他总是这样和沙夫罗夫说话，作为一个前委员会委员，他认为沙夫罗夫是一个以革命为游戏的天真大学生。

沙夫罗夫幸福、自满地笑了一下。

“我们今天有个读书会。”他说着，展示了那个装有多本各色簿册的文件夹。

尤里机械地从他手里拿过一本小册子，翻开来，读到一个枯燥的长题目，那是一篇通俗的社会性文章，他自己早就读过此文，并已经淡忘了。

“你们在哪里读书？”尤里还回小册子，仍带着那种轻蔑的微笑问

道。

“在城里的学校。”沙夫罗夫回答，他提到的那所学校，就是卡尔萨维娜和杜博娃教书的地方。

尤里想了起来，柳丽娅对他谈起过这些读书会，可他当时没有给它们以关注。

“我可以和您一起去吗？”他问沙夫罗夫。

“请吧。”沙夫罗夫开心地笑着，连忙同意了。

他认为尤里是一个真正的活动家，看大了尤里的党派角色，对尤里怀有一种近乎爱慕的尊重。

“我对这样的事情很感兴趣。”尤里认为有必要补充一句。他愉快地想到，晚上有事情做了，还能见到卡尔萨维娜。

“请吧，请吧。”沙夫罗夫又说道。

“好吧，我们走。”

于是，他俩沿着林荫路快步走去，转弯上了一座桥，桥的两旁散发着清新的气息和水的味道，接着，他俩走进了两层楼的学校，那儿已经聚了许多人。

在一个还没点灯的大厅里，一排排椅子摆放得很整齐，一块幻灯幕布泛出朦胧的白光，还能听见压低了的快乐笑声。透过窗户，可以看到变暗的天空和深绿色的树冠，窗户旁边，站着柳丽娅和杜博娃。她俩发出了欢乐的惊叹，迎接尤里的到来。

“你来了，这太好啦！”柳丽娅说。

杜博娃紧紧地握了握他的手。

“你们怎么还不开始？”尤里问道，同时偷偷地环顾着昏暗的大厅，没有看到卡尔萨维娜。“济娜伊达·帕夫罗夫娜没来参加吗？”他不恰当地、失望地添了一句。

但就在这时，在讲台上，在幕布旁边，一根火柴燃着了，映亮了正在点蜡烛的卡尔萨维娜。她那美丽、娇嫩的脸庞被从下方来的光照得很亮，她在快乐地微笑。

“我当然要参加啦。”她响亮地应道，从上面向尤里伸过手来。

尤里高兴地但默默地向她伸过手去，她稍稍地倚着他的手臂，轻轻

地跳下讲台，将一阵健康、清新的气息投在尤里的面颊上。

“该开始啦。”沙夫罗夫从另一个房间里走出来，说道。

门卫吃力地迈动那双大靴子，走过大厅，一盏接一盏地点亮了明亮的大灯，于是，大厅便被耀眼、愉快的光芒照得通明。沙夫罗夫打开通向走廊的门，高声说道：

“请进，诸位！”

响起一阵脚步声，起初是胆怯的，然后是匆忙的，人们开始进门。尤里好奇地看着他们；鼓动家特有的那种敏锐的注意力，又在他身上复活了。这里有老人，也有年轻人，还有孩子。谁也不坐第一排，后来占了这排位子的，是尤里所不认识的几个太太和一位胖胖的校长，还有尤里已经认识的几个从男子中学和女子中学来的男女教师。大厅的其他地方，则挤满了身穿长短大衣的人，挤满了士兵、农民、女人，还有许多穿着各色衬衫和裙子的孩子。

尤里和卡尔萨维娜并排坐在一张桌子后面，开始听沙夫罗夫的朗读。沙夫罗夫在读一篇谈普遍选举权的文章，他读得很平静，但读得很糟糕。他的嗓音是嘶哑的，没有表现力，因此，他朗读的一切便具有了统计表的性质，然而，大家却在认真地听他朗读，只有坐在第一排的那几个知识分子很快就交头接耳、坐立不安起来。尤里因那几个知识分子而感到气恼，也因沙夫罗夫糟糕的朗读而感到惋惜。当那位大学生读累了，尤里轻声地对卡尔萨维娜说：

“让我来读完它吧。”

卡尔萨维娜温柔地看了他一眼，那眼神像是透过睫毛射出的。

“好啊……您读吧。”

“这不合适吧？”尤里对卡尔萨维娜微笑着，像一个同谋者，问道。

“那有什么不合适！大家都会高兴的。”

于是，她就利用休息的间隙，把尤里的意思对沙夫罗夫讲了。沙夫罗夫读累了，他也因自己读得不好而难堪，他不仅同意让尤里来读，甚至还感到很高兴。

“请吧，请吧。”他按自己的习惯重复地说道，让出了位子。

尤里善于朗读，也喜欢朗读。他谁也不看，径直走上讲台，用响亮、有力的嗓音读了起来。他朝卡尔萨维娜看了两次，两次都与她明亮

的、富有表情的眼神相遇了。他害羞地、快乐地对她微笑着，然后俯向书本，用更洪亮、更有表情的声音朗读起来，他觉得，他是在为她做一件莫名的好事，一件有趣的事。

在他朗读结束的时候，第一排的人向他鼓起了掌。尤里严肃地鞠了一躬，走下讲台，冲着卡尔萨维娜咧嘴一笑，似乎想对她说："这都是为了你！"

听众们脚步踢踏，相互交谈着，挪动椅子，开始退场。尤里认识了两位太太，她俩对他的朗读说了几句赞赏的话。

然后，开始熄灯了，房间里比先前更暗了。

"谢谢您。"沙夫罗夫握着尤里的手，热情地说，"我们要一直有这样的朗读者就好啦！"

朗读本是他的事，因此他认为自己该感谢尤里，因为尤里帮了自己的忙，虽说他是以人民的名义向尤里道谢的。沙夫罗夫是坚定、自信地说出这句话来的。

"我们这里很少为人民做事，"他说道，他的神情就像是在告诉尤里一个很大的秘密，"如果做了，似乎也是……敷衍了事的。这真让我感到奇怪：为了取悦那些百无聊赖的老爷，他们成打成打地雇来一流的演员、歌手和朗诵者，可面对人民，却只有我这样的朗诵者坐下来朗读……"沙夫罗夫带着宽厚的嘲讽挥了挥手，"大家都还满意……再说，他们还能得到什么呢！"

"是这样的，"杜博娃说，"读起来都让人讨厌：报上整栏整栏地报道，演员们表演得多么出色，而这里……"

"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啊！"沙夫罗夫衷心地说道，并爱恋地开始收拾自己的小册子。

"神圣的天真！"尤里想到，但是，卡尔萨维娜的在场和自己的成功阅读使他变得善良、温和了，因此，这种纯朴甚至使他有些感动。

"您现在去哪里？"在他们来到外面的时候，杜博娃问道。

院子里要比房间里亮得多，天空中已经闪现出星星。

"我和沙夫罗夫要去拉多夫家，"杜博娃说，"您送送济娜吧。"

"非常高兴。"尤里真诚地说。

于是，他们分手了。

卡尔萨维娜和杜博娃共同租住一间小侧房，那房子坐落在一个很大的但并无多少花草的花园里。在去她们住处的路上，尤里和卡尔萨维娜就读书会留下的印象进行了交谈，尤里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他做成了一件非常大、非常好的事情。

在篱笆门前，卡尔萨维娜说：

“去我们那儿坐坐吧。”

“好的。”尤里愉快地同意了。

卡尔萨维娜打开篱笆门，他俩走进一个杂草丛生的小院子，院子后面是一座幽深的花园。

“您到花园去吧，”卡尔萨维娜笑着说，“我本想请您去房间，可是又很担心：我一大早就离开了家，不知道我们的房间收拾得能不能接待客人！”

她进了侧房，尤里则缓步走向那座芬芳的绿色花园。他没走太远，在小道上停下脚步，怀着贪婪的好奇心望着侧房那几扇敞开着的黑色窗户，他觉得，那里正发生着什么独特、美妙、神秘的事情。

卡尔萨维娜出现在台阶上，尤里好容易才认出她来：她脱下了黑色的连衣裙，换上一件薄薄的、大领口短袖子的小俄罗斯式衬衫，下面配着一条蓝色的裙子。

“是我……”她不知为何有些害羞地笑着，说道。

“我知道……”尤里带着一种神秘的、只有她才理解的表情回答道。

她微微一笑，轻盈地转过身去，于是，他俩便漫步在了小道上，那小道延伸在低矮的绿色灌木丛和高高的青草之间。

树木很小，大多是樱桃树，新鲜的树叶发出胶水般浓烈的气味。花园后面是一片牧场，牧场上野花盛开，高高的牧草还没有收割。

“我们就坐这里吧。”卡尔萨维娜说。

他俩坐在快要倾塌的篱笆上，向牧场望去，向透明的、渐渐熄灭的晚霞望去。

尤里将一根柔软的丁香树枝拉近身边，众多细小的露珠从枝头上洒了下来。

“想听我给您唱支歌吗？”卡尔萨维娜问。

“当然想听！”尤里回答。

卡尔萨维娜就像那天在河上那样，挺了挺薄衬衫下突出的乳房，唱道：

精美的爱情之星……

她的嗓音轻盈、纯净，奇异地响彻在傍晚的空气里。尤里一动也不动，连大气都不喘，紧紧地盯着她。她感觉到了尤里的目光，闭上眼睛，将乳房挺得更高了，唱得也更动听、更响亮了。仿佛，一切都静了下来，都在谛听，于是，尤里想起一种寂静，当夜莺在春天的森林里歌唱的时候，四周就会笼罩着那样一种虚幻的、凝神的、神秘的寂静。

在一段高亢的、银铃般的乐句之后，她停了下来，这时，四周仿佛更静了、晚霞完全熄灭，天空更暗，也更深了。勉强可以看到，可以听到，树叶在摇摆，小草在颤动，有什么温柔、芬芳的东西飘浮在空中，就像一声叹息，从牧场飘过来，在花园里荡漾开去。卡尔萨维娜用她那双在黑暗中闪亮着的眼睛看了尤里一下：

“您为什么不说话呢？”她问。

“这太好啦！”尤里低语道，又拉了拉一根滴着露水的树枝。

“是啊，很好！”卡尔萨维娜若有所思地答道。

“活在世上就是好！”沉默了片刻，她又补充道。

尤里的脑中闪过某种习惯性的并不真正忧郁的东西，但它尚未成形，就消失了。

牧场那边，有人尖声地打了两声口哨，然后，一切又都静了下来。

“您喜欢沙夫罗夫吗？”卡尔萨维娜突如其来地问道，她自己也因这突如其来的问题而笑了起来。

尤里的胸中涌起一阵妒意，但他稍稍控制了一下自己，严肃地回答：

“他是个好小伙子。”

“他多么热情地献身于自己的事业啊！”

尤里没有说话。

牧场上腾起一层轻盈的白雾，露水染白了草地。

“越来越湿了。”卡尔萨维娜缩了缩肩膀，说道。

尤里不由自主地看了看她那圆圆的、柔软的肩膀，害羞起来，她看到了尤里的目光，也害羞起来，但是，她却感到很愉快，很开心。

“我们走吧。”

于是，他俩遗憾地往回走去，沿着窄窄的小道，彼此轻轻地碰触着。花园空旷了，黑暗了，当尤里环顾四周，他感到，或许，如今就在这花园里，自己那谁也不知道的、隐秘的生活就要开始了：阴影行进在低矮的树木之间，行走在落满露珠的草地上，黑暗在延伸，寂静在用某种难以听见的绿色声音讲起话来。他将这个感觉告诉了卡尔萨维娜。姑娘环顾四周，那双沉思的、暗淡的眼睛久久地看着黑暗的花园。尤里想，如果她突然脱掉衣服，裸体的、白皙的、欢乐的她，踩着沾满露珠的草地奔向绿色的、隐秘的树林，那将不会是奇怪的，反而是美好的，自然的，那将不会破坏黑暗花园的绿色生活，反而能有所添加。尤里想把这话说给卡尔萨维娜听，可他没敢说，而是又谈起了读书会，谈起了人民。但是，交谈持续不下去，中断了，似乎，他俩所谈的全都是不必要谈的东西。接下去，他俩一路无言，彼此微笑着，肩头不时碰着沾满露珠的潮湿灌木，就这样走到了篱笆门前。他俩觉得，一切都静了下来，一切都如此静默，如此幸福，就像他俩一样。

院子里像先前一样安静、空旷，白色侧房的那几扇敞开的窗户像是几个黑洞。可是，开向街道的篱笆门却敞着，房间里也传出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和打开柜橱抽屉的声音。

“奥丽娅回来了。”卡尔萨维娜说。

“济娜，是你吗？”杜博娃自屋里问道，从她的声音可以听出，有什么不好的事情发生了。

她来到台阶上，惊慌失措，脸色苍白。

“你到哪儿去了……我到处找你……谢苗诺夫快要死了。”她喘着气，急促地说道。

“什么？”卡尔萨维娜恐惧地问道，跑到了杜博娃的身边。

“是的，快死了……他大口地吐血……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说，他要完了……他被送进了医院……真是奇怪，真是突然……我们坐在拉多夫家里，喝着茶，他还那样高兴，正和诺维科夫争论着什么，可后来就突然咳嗽起来，他站起身，歪了一下，血就喷了出来……就喷在

桌布上，喷在果酱碟里……又浓又黑！……”

“那他……知道吗？”尤里怀着可怕的好奇心问道。他突然回忆起了那个月夜，那个黑色的身影，以及那种既恼怒又忧愁的微弱声音：“您还将活着……从我的坟墓边走过，需要的话就会站在我的坟头上，而我却……”

“他好像知道，”杜博娃神经质地摆动双手，答道，“他看了我们大家一眼，问道：‘怎么回事？……’然后，他整个身子都颤抖起来，又说道，‘已经到时候了？……’唉，太糟糕了，太可怕了！”

三个人都没再说话。

天色已经完全暗了下来，四周虽说还像先前一样透明和美妙，可他们却觉得，一切似乎立即变得黑暗而又忧伤了。

“死亡是个可怕的东西！”尤里说道，脸色变得苍白。

杜博娃叹了一口气，垂下头。卡尔萨维娜的下巴颤抖起来，她悲哀而又负疚地笑了一下。她没有别人那种难受的感觉，因为她的整个身体都充满了活力，那活力不让她去专注于死亡。她甚至不能相信，也难以想像，此刻，在这样一个明净的夏日的夜晚，在她无比幸福、充满着光明与欢乐的时候，竟有某个人会痛苦，会死去。产生这种感觉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可不知为何她却觉得这很不好。她为自己的感觉而害臊，不由自主地努力抑制那些感觉，努力唤起另样的感觉，因此，她便比大家表现出了更多的同情和恐惧。

“唉，可怜的……他怎么样了呢？”

卡尔萨维娜想问：他快要死了吧？但是，她把这些字眼咽了回去，她抓住杜博娃，提出了一些毫无意义、毫无用处的问题。

“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说，他就要死了，不是今天夜里，就是明天早晨。”杜博娃低声说道。

卡尔萨维娜胆怯地、轻声地说：

“我们去看看他吧……也许，不该去？……我不知道……”

于是，大家的心里都生出了同样一个问题：是否该去看谢苗诺夫如何死去，这样是好还是坏？大家都想去，可又怕看到死亡，这样似乎很好，又似乎很坏。

尤里犹豫地耸了耸肩膀。

“我们去吧……到那儿可以不进去，也许……”

“也许，他想见见谁。”杜博娃轻易地同意了。

“我们去吧。”卡尔萨维娜坚定地说。

“沙夫罗夫和诺维科夫在那里。”杜博娃又添了一句，仿佛是在为自己辩解。

卡尔萨维娜跑进屋里去取帽子和上衣，然后，大家紧锁眉头、表情忧郁地穿过城市，来到一座很大的三层楼前。楼的外墙抹成灰色，抹得很糟，这座楼里就是医院，如今，谢苗诺夫就可能死在这里。

在拱顶很低、回声很响的走廊里，光线很暗，有一股刺鼻的石碳酸和碘酒的气味。在他们走过疯人病区时，听见有人用一种奇怪的紧张声音在生气地、急速地说着话，可是却看不见一个人影，因此很是吓人。他们恐惧地朝一个漆黑的方形小窗口看了一眼。一位白发老头与他们在走廊上相遇了，那老头蓄着长长的、白色的、像胸甲一样的胡须，围着长长的、白色的围裙，踢踏着一双大靴子。

“你们找谁？”他停下脚步，问道。

“找一个被送到你们这儿来的大学生……叫谢苗诺夫……今天送来的……”杜博娃说。

“在六号病房……请上楼吧。”那工友说道，然后走开了。大家听见，他响亮地往地上吐了一口痰，又用脚蹭了蹭。

楼上要亮一些，干净一些，天花板也不带拱顶。有一扇门是开着的，门上钉有一块“医生办公室”的小牌子。屋里亮着灯，有个人在丁丁当当地摆弄一些玻璃器皿。

尤里朝屋里看了一眼，招呼了一声。

玻璃器皿不再响了，梁赞采夫走了出来，他像他惯常的那样，抖擞而又愉快。

他响亮、愉快地啊了一声，显然，他已经习惯了这种别人感到压抑的环境，接着他说道：“我今天值班。你们好，小姐们！”

紧接着，他又高高地扬起眉毛，用一种完全别样的、忧伤的、意味深长的声音说道：

“好像，已经神志不清了。我们去吧。诺维科夫和其他一些人在那里……”

他们一个接一个，沿着非常干净、空旷的走廊鱼贯而行，走过一个个标有黑色数字的白色房门。这时，梁赞采夫说道：

“已经派人去请神父了。这么快就把他折磨垮了，真是奇怪！甚至连我都感到吃惊……不过，他最近老是伤风，这对于他那样的状态来说，就太糟糕了！……瞧，他在这里……”

梁赞采夫打开一扇高高的白色房门，走了进去。其余的人挤在门口，笨拙地磕碰着，也随他进了房间。

病房很大，也很干净。四张病床是空着的，床上整齐地蒙着硬邦邦的、带有一道道褶子的灰被子，不知为何，这些被子让人联想到了棺材；有一张病床上，坐着一个满脸皱纹、身穿病号服的小老头，他吃惊地看着走进屋里来的人，又看了看第六张病床，在第六张病床上，直挺挺地躺着谢苗诺夫，盖着同样硬邦邦的一床被子。在他身旁的一把椅子上，诺维科夫弓着腰坐在那里，伊万诺夫和沙夫罗夫则站在窗边。大家都觉得，当着濒临死亡的谢苗诺夫的面彼此问候和握手，是奇怪的，不自在的，但不知为何，不问候，也不握手，又似乎是在强调死亡的临近，同样是不自在的，因此，出现了一个短暂的冷场。有人问了好，有人却没有。众人全都站在原地不动，带着胆怯、害怕的好奇心看着谢苗诺夫。

谢苗诺夫的呼吸很微弱，很艰难。他已经完全不是大家所认识的那个谢苗诺夫了。他已经整个儿地不像是活人了。虽说，他的五官还和他活着的时候一样，他的四肢仍与所有人的四肢无异，但是，他的五官和身体却显得有些特别，有些可怕，一动也不动。那在别人的身体中显而易见、活动自如的东西，对于他来说似乎是不存在的。在他那奇怪地一动也不动的身体之深处的某个地方，发生了某种匆忙、可怕的事情，似乎正忙于一件必需的、已无法避免的工作，他的整个生命已去向那里，似乎是在观看那项工作，带着紧张的、难解的注意力在倾听那项工作的进行。

吊在天花板正中的那盏燃着的灯，明亮、清晰地映着他那一动也不动、既不看也不听的五官。

大家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沉默不语，屏住呼吸，像是害怕破坏了某种伟大的东西。寂静中，可以特别清晰地听到谢苗诺夫那反常的、嘶哑的、艰难的呼吸。

门打开了，响起了一阵老年人的细碎的脚步声。一位矮胖矮胖的神

父走了进来，跟着他的是一位诵经士，那是个又瘦又黑的人。与他们一起来的，还有萨宁。神父咳嗽了几声，向大夫问了好，又彬彬有礼地向众人鞠了一躬。不知为何，众人非常匆忙地、过于恭敬而又齐刷刷地回了他的礼，然后又都不响了。萨宁没有发出问候，他坐到窗台上，好奇地看着谢苗诺夫和在场的人，他竭力想弄明白，谢苗诺夫和在场的人都有什么感觉，都在思考什么。

谢苗诺夫还那样呼吸着，一动也不动。

“失去知觉了？”神父轻声地问，并未朝向任何人。

“是的……”诺维科夫急忙回答。

萨宁发出一个含混的声音。神父询问地看了他一眼，可什么也没听清，便转过身去，整理一下头发，披上长巾，接着就亮出尖细、甜腻的男高音，富有表情地朗诵起基督徒临死时必须听的经文。

诵经士的嗓子是嘶哑的、不好听的男低音，他们两个相互不谐调的声音合在一起，又分散开来，就这样不谐调地在高高的天花板下形成悲伤而又奇异的声响。

当刺耳、响亮的诀别曲响起，众人都怀着不由自主的恐惧，向濒死者的脸看了一眼。离濒死者最近的诺维科夫，觉得谢苗诺夫的眼皮微微抖了一抖，那双视而不见的眼睛也朝歌声响起的方向稍稍转动了一下。但是，其余的人却觉得，谢苗诺夫仍是那样奇异地一动也不动。

歌声刚一响起，卡尔萨维娜就轻轻地、伤心地哭了起来，她也不去擦自己那张年轻、漂亮的脸上流淌着的眼泪。大家都看着她，杜博娃也哭了，男人们也感到自己热泪盈眶，却咬紧牙关，努力不让眼泪流出来。每一次，当歌声更响的时候，姑娘们都会哭得更厉害些，可萨宁却皱着眉头，懊恼地晃着肩膀，他在想，如果谢苗诺夫能听得见，那么，这种甚至连健康的、远离死亡的人都感到沉重的歌声，一定会让他难以忍受。

“你们应该小声点。”他生气地对神父说。

神父客气地伸过一只耳朵来，但是，在听清了萨宁的话后，他皱起眉头，唱得更响了。诵经士严厉地看了萨宁一眼，大家也都胆怯地看着萨宁，似乎他说了什么难听的、不得体的话。

萨宁遗憾地摆摆手，不再言语了。

当一切结束，神父将十字架包进了长巾，这时，气氛却变得更沉重

了。谢苗诺夫还像先前一样，一动也不动。

于是，众人的心里便出现了一个他们觉得可怕却又无法克服的想法：想让一切尽快结束，想让谢苗诺夫最终死去。众人怀着羞愧和恐惧，竭力掩饰、压抑着这一愿望，害怕相互对视。

“哪怕快些也好。”萨宁轻声地说，“真是件难受的事情！”

“是啊！”伊万诺夫答应道。

他俩的声音很轻，谢苗诺夫显然听不见。可其他人还是愤怒地瞪了他俩一眼。

沙夫罗夫想说点什么，可就在这时，响起了一个无比可怜、悲哀的新声音，它使众人全都病态地颤抖了一下。

“咿……咿—咿……”谢苗诺夫呻吟道。

后来，他好像是找到了需要的东西，开始持续地发出这种长长的呻吟，已不再住口，只有那嘶哑、艰难的呼吸才能时而打断这呻吟。

起初，周围的人似乎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但是，卡尔萨维娜、杜博娃和诺维科夫却立即哭了起来。神父开始缓慢、庄重地念起送终祈祷。他那浮肿、忠厚的脸上，流露出深深的感动和崇高的忧伤。又过去了几分钟，谢苗诺夫突然没声了。

“他去了……”神父低声说道。

但就在这时，谢苗诺夫缓慢而又艰难地动了动紧闭的双唇，他的脸扭曲了，像是在微笑，大家全都听到了他那嘶哑的、极其微弱的可怕声音，那声音像是发自他胸腔最深处的某个地方，仿佛是从棺材盖的下面传出来的：

“你是个真—真正的骗子！”他直盯着神父，说道。

然后，他抖动了一下，带着疯狂的恐惧睁开眼睛，挺直了身体。

大家都听见了他的话，但谁也没动，只不过，崇高忧伤的表情却立即从神父那汗津津的红脸膛上消失了。他担心地环顾一下四周，可谁也没看他，只有萨宁笑了一笑。

谢苗诺夫又动了动嘴唇，却没发出声音，只有他那稀疏、色淡的唇髭垂了下来。然后，他再次挺了挺身体，身体也变得更长、更可怕了。

再没有一个声音，再没有一个动作。

此刻，谁也没哭。死亡的临近比死亡的到来更可怕，更可悲。这件痛苦的、折磨人的事情竟结束得如此之快，如此简单，大家甚至感到有些奇怪。他们仍站在床边，看着那张僵死的、瘦削的脸庞，似乎还在等待着什么，他们在努力地唤起自己的怜悯和恐惧，聚精会神地看着诺维科夫怎样替谢苗诺夫合上眼睛，放平手臂。然后，大家小心翼翼地迈动脚步，走了出去。走廊里的灯已经点亮，这里还是那么简朴，那么家常，于是，大家便较为轻松地吐一口气。神父走在前面。他迈着细碎的步子，为了讨好年轻人，他努力想说些客气话，于是便叹了一口气，轻声地说道：

“这个年轻人真可怜，而且，他显然没有忏悔就死了……可是，你们知道吗，上帝的仁慈就连这样的人也会……”

“那……当然！”沙夫罗夫离神父最近，出于礼貌，他答道。

“他有家吗？”神父问道，来了精神。

“真的，我不知道。”沙夫罗夫困惑地回答。

众人交换一下眼色，大家都觉得奇怪，觉得不好，因为谁也不知道，谢苗诺夫是否有家，家在何处。

“他有个妹妹在什么地方读中学。”卡尔萨维娜说。

“啊！……好吧，再见吧！”神父说道，用胖胖的手指抬了抬帽子。

“再见！”众人齐声回答。

来到街上，他们松快地缓了一口气，停了下来。

“喂，现在去哪儿呢？”沙夫罗夫问。

起初，大家全都犹豫不决地挪着脚，后来，不知为何，又都立即相互道了别，四散而去。

十一

当谢苗诺夫看到血时，当他感觉到四周和自己内部那不祥的虚空时，当人们把他扶起、抬走、放下并替他做那些他终身都是自己去做的事情时，他明白他要死了，可使他感到奇怪的是，他竟完全不恐惧死亡。

杜博娃曾说到他的恐惧，她之所以对谢苗诺夫做出这样的判断，是因为她自己害怕，处在一个健康人目睹死亡的恐惧状态中，她必然会认定，濒死者本人对死亡的恐惧要强烈得多。还有，谢苗诺夫那由于衰弱和失血而出现的苍白面色和恍惚眼神，也被她，还有其他人，当成了恐惧的表现。但是，这并不是恐惧的表现，同样，谢苗诺夫向大夫提出的那个“已经到时候了？”的问题，也不是恐惧的表现。

谢苗诺夫一直怕死，尤其是在他得知自己患的是肺结核病之后。在知情后的最初一段时间里，他非常痛苦，这心情无异于一个无望获得赦免的死囚犯的心情。

他几乎觉得，世界从那一瞬间起便不再存在了，他谢苗诺夫先前在世界上所看到的美好、愉快和欢乐的一切，全都一去不返地消失了。一切都在死去，一切都处在痛苦的濒死状态中，每一分钟，每一秒钟，这一濒死状态随时都可能无比可怕地结束，结束于一个张着大口的黑色深渊。

谢苗诺夫所想像的死亡，就是这样一个巨大的、圆形的、漆黑一片的深渊。无论他到哪里，无论他做什么，这个圆形的黑洞总出现在他的面前，于是，所有的声响、色彩和感觉，便都消失在这深渊的黑色的虚空之中。

这是一种可怕的心情，但是，这一心情很快就弱化了。时间越久，谢苗诺夫离死亡越近，死亡对于他来说却变得越远，变得越是难以理解，越是朦胧。

周围的一切，所有的声响、色彩和感觉，依旧是谢苗诺夫一贯所知

晓的那样。

太阳依旧那样照耀，人们依旧做着自己的事情，就连谢苗诺夫自己，也不得不做着那些重要的或空虚的事情。像从前一样，他清晨起床，认真地洗漱，中午吃饭，有好吃的就高兴，没好吃的就不高兴；像从前一样，他因太阳和月亮而高兴，又因落雨和泥泞而生气；像从前一样，他每天晚上都要和诺维科夫以及其他人玩一玩台球；像从前一样，他阅读书籍，并一定会发现，有些书重要而又有趣，有些书则枯燥而又愚蠢。不仅在自然界之中和周围人的身上，而且在他自己的身上，一切都像从前一样。起初，这使他感到奇怪，屈辱，甚至痛苦。他尝试着改变这一状况，强迫大家对他和他的死亡感兴趣，明白他所处状态的可怕，明白他的一切都完了。但是，当他向自己的熟人谈起这一点的时候，他却发现不该谈。熟人们起初感到惊讶，后来是不相信，虽然也表示了同情，表示了对医生诊断的不信任，再后来，熟人们竭力驱赶不愉快的印象，坚决地谈起其他的事情，一分钟之后，谢苗诺夫自己也忘了那个话题，与熟人们谈论的已不再是死亡，而是生活。他想把整个世界都吸引过来，关注在他身上发生的事情，可他为此付出的所有努力都完全是无用的。

于是，他便竭力离群索居，沉湎于自我，孤独地承受着因充分、坚定地意识到了其死亡的恐惧而有的痛苦。但是，正因为周围的一切和他生活中的一切都仍像从前一样（如果换一个样子，如果他谢苗诺夫不像现在这样一直生活下去，那就是荒谬绝伦的了），那先前曾尖锐地刺痛他心的死亡念头，开始变得迟钝了，他松开了紧缩的心灵。完全忘却死亡的时刻越来越多，生活复又现出了丰富的色彩、运动和声响。

只有在晚上，当他一个人的时候，他心中才会出现那样一种圆形黑洞逼近的感觉。如果他熄了灯，他就会觉得，黑暗中，有一个无形的、面目不清的东西在他的上方缓缓地立起，不停地低语着：唏……唏……唏……于是，在他自己的身上，便会有某种东西发出忧伤、可怕的低语，来呼应黑暗那悄悄的、持续的低语。这时，他就会感到，一切都越来越紧密地与这低语、虚空和黑暗融合在一起，自己的身体也在这低语、虚空和黑暗构成的混乱中摇摆起来，就像一支细小的、可怜的松明，每时每刻都准备在燃尽自己后消失得无影无踪。

于是，他便开始点着灯睡觉。灯光下，低语听不见了，黑暗退开了，吸人的虚空感觉也消失了，因为这虚空已经被成千上万的生活琐事填满了，这些生活琐事都是他所习惯和了解的：椅子，光线，墨水瓶，

自己的双腿，一封尚未写完、却必须写完的信，一座圣像，它的前面摆着一盏从未点燃的长明灯，谢苗诺夫忘了摆到门外去的一双靴子，以及其他许多缠身的东西和操心的事情。

但是，从灯光照不到的那些角落依然传来了低语：角落里的黑暗更浓了，像无底的沼泽一样吸人的虚空依然那么奇特。谢苗诺夫害怕看黑暗，害怕想黑暗。只要他一想到黑暗和虚空，它们便会从各个角落里涌出，充满房间，包围起谢苗诺夫，使灯光熄灭，淹没了操心事，用一层密实的可怕冷雾将他与世界隔离开来。这非常可怕，非常让他痛苦。在这样的时刻，他真想像一个小孩子那样痛哭一场，用脑袋去撞墙。

但是，随着谢苗诺夫生命一天天地缩短，这些感觉也一天天地变得越来越习以为常了。有时，某个字眼，某个手势，葬礼、墓地和棺材的样子，也会提醒谢苗诺夫，他终究是要死的，只有在这个时候，那些感觉才会更加强烈，并带有新的可怕力量。于是，他便避开这些提醒，甚至不再往通向墓地的街道上走，也从不仰面躺着，两手交叉放在胸前。

在他身上似乎形成了两个生命：一个是先前的生命，它是硕大的，显在的，它无法负载死亡的念头，它忘了死亡，做着自己的事情，无论如何都希望恒久地活下去；另一个生命则是秘密的，难解的，隐在的，就像苹果里的一条虫，穿透第一个生命，留下一片黑暗，就像一种毒药，在毒害第一个生命，使它遭受难以忍受、难以摆脱的痛苦。

在这双重的生命中有某种东西，它能使谢苗诺夫在最终面对死亡、知道生命已到尽头的时候，几乎不感到恐惧。

“已经到时候了？”他之所以这样发问，仅仅是为了能确切地知道。

根据周围人的脸色，谢苗诺夫明白“已经到时候了”，在这之后，他感到惊讶的仅仅是，这一切来得如此之快，如此自然，就像一件烦恼不堪的难事有了结局。但是，他借助一种特殊的、新的内在意识立刻就明白了，事情已无法改变了，因为，死亡在他的机体已不再具有活力的时候来了。

他感到遗憾的只是，他再也看不见任何东西了。在他被用出租马车拉向医院的时候，他默默不语，用睁得大大的、充满泪水的眼睛看着四周，努力想一眼便抓住一切，使他痛苦的是，他无法完完全全地将整个世界都印在记忆中，连同它的天空、人们、绿阴和在天边闪烁着的蓝色。他以前从未发现的那些细枝末节，此刻都和那些他曾认为是重要和美好的东西一样，让他觉得无比珍贵和可爱：镶有金色星星的微暗而又

透明的天空，车夫裹在破旧的蓝呢布上衣中的后背，面色忧伤而又恐惧的诺维科夫，尘土飞扬的道路，窗户透出闪亮灯火的人家，默默地向后闪去的黑黢黢的树木，车轮的响声，温暖的晚风——他所见、所闻、所感受到的一切，都是珍贵的，可爱的。

后来，在医院里，他再次匆忙而又贪婪地扫了一眼病房，他观察着，在记忆每一个动作、每一张面孔和每一件事情，直到肉体的痛苦开始取代周围的一切，使他陷入孤独。他的所有感觉都转向了胸腔深处的某个地方，转向了痛苦的源头。渐渐地，他开始从生命的旁边移开了。当什么东西出现在他的面前时，他已经觉得那东西是陌生的、不需要的了。生命与死亡的最后斗争开始了，这斗争充满他的全身，构成了一个由犹豫、生命的火花、衰竭、心慌和绝望的努力交织而成的独特、孤独的世界。

有时会有片刻的清醒，痛苦平息了，呼吸变得较为深入、平缓，于是，透过那层白雾，形象和声响多少有所显露。但是，那些形象和声响却都是微弱的，像是来自遥远的地方。

谢苗诺夫清楚地听到了声响，却又像是没有听见，人影像是在无声地移动，如同银幕上的影子；时而，一些熟悉的面孔出现在视野里，可那些面孔又像是陌生的，在记忆中没有任何留存。

邻床上有个人，他的脸有些奇怪，刮得光光的，他正在读报，可谢苗诺夫已经无法弄清楚，他为什么读报，在给什么人读。他清楚地听到，议会选举延期了，大公被暗杀了，可是，这些话似乎是虚空里的，像气泡一样，在虚空中生成，又在虚空中爆裂，不留一点痕迹，没有一点声响。嘴唇在嚅动，牙齿忽隐忽现，圆圆的眼睛在转动，报纸被翻动，天花板上的灯发出平稳的光芒，似乎有几只不祥的黑色大苍蝇正围着那盏灯无声地、不停地飞舞。

有个东西在大脑中产生，阴燃起来，就像一个亮点，接着又冒出火光，越来越亮地照耀四周。于是，谢苗诺夫突然完全清楚而又自觉地想到，如今对于他来说一切都不需要了，人世间的一切奔忙都无法给应该死去的谢苗诺夫再增添一个时辰的生命了。

于是，谢苗诺夫再次陷入那片黑色迷雾的滚滚波涛之中，两种可怕的、隐秘的力量间的无声的决死斗争再次展开，两种力量你死我活，其努力难以觉察，却使他的整个世界都为之痉挛了。

谢苗诺夫第二次恢复神志的时候，大家正在为他而哭泣，为他而歌

唱，这是完全不必要的，与他身上所发生的一切也没有任何关系。但是，这哭声和歌声霎时间却在他的心中点燃、煽旺了一个亮点，于是，谢苗诺夫便看清并彻底地明白了，这是一张带有崇高忧伤的人脸，这脸庞与他没有任何相干，他与这脸庞也没有任何相干。

这便是谢苗诺夫生命的最后时刻，随后出现的事情，已经是活着的人们所完全无法理解、无法想像的了。

十二

“去我那里吧，我们为死者祈祷祈祷！”伊万诺夫对萨宁说。

萨宁默默地点了点头。

他俩去商店买了伏特加酒和下酒菜，接着赶路，追上了尤里·斯瓦罗日奇。尤里正低着头，在林荫路上缓慢地走着。

谢苗诺夫的死给尤里留下了一种模糊的、难以理解的印象，对它加以分析，似乎是必要的，却又是不可能的。

“瞧，这一切都非常简单。”尤里试图在大脑中理出一条直接、简短的线索来，“一个人在他出生之前是不存在的，这并不让人感到可怕和不解……当这个人死了，他也就不再存在了，这同样是简单、明了的……死亡就像一台制造生命力的机器的彻底的停转，它是完全明了的，其中并无恐惧……曾经有过一个名叫小尤里的小男孩，他进了中学，曾打得二年级的敌人们鼻子流血，曾砍过荨麻，他有过自己独特的、惊人的、复杂的、有趣的生活……后来，这个小尤里死了，取代他而行走、而思考的，是一个完全别样的人，即大学生尤里·斯瓦罗日奇。如果让他俩聚在一起，那个小尤里或许难以理解如今的尤里，甚至会因此而仇恨如今的尤里，将他当成一个什么补习教师，当成一个会给自己带来一大堆麻烦的人！……这就意味着，他俩之间已有了一道鸿沟，这就意味着，小男孩尤里的确死了……小尤里死了，我自己死了，”可我至今都没有觉察到这一点。就这么完成了。这样简单、自然！……是啊……而我们在死去的时候又会失去什么呢？……老实说，会失去什么呢？……无论怎么说，生活中的坏事总比喜事多……不错，欢乐毕竟是有的，失去欢乐会让人感到沉重，然而，死亡使人摆脱了众多的恶，因此而获得的轻松毕竟也应该是一种添加。是的，这非常简单，一点也不可怕！”尤里轻舒一口气，出声地说道。可是马上，他又敏锐地感觉到了内心一阵最细微的隐痛，便在心里打断了自己：“不！……那整个的世界，一个活生生的、异常精致和复杂的世

界，一瞬之间就变成了虚无，变成了一根木头，变成了一截冰冷的劈柴……这已不是小男孩尤里再生为尤里·斯瓦罗日奇，而是荒诞的、极其讨厌的，因而也是可怕的、难解的！……”

一阵凉爽的微风掠过尤里的额头。

他竭尽全力地开动脑筋，想弄清楚那每个人都无法经受、但每个人却都得经受的处境，就像谢苗诺夫刚刚经受过的那样。

“他不是因恐惧而死的！”尤里一面窃笑这念头的古怪，一面想到，“相反，他还嘲笑了我们，嘲笑了这位神父，嘲笑了歌声和眼泪……”

似乎，这里有某一个点，如果突然理解了它，一切问题便都会明朗了。但是，在他的心灵和这个点之间，却似乎横亘着一堵密实的、难以逾越的厚墙。智慧滑过非常光滑的表面，意义仿佛已近在眼前，可就在这时，思维又再次沉了下去，沉在了原来的地方。那张由最纤细的思维和概念结成的网，无论撒向什么方向，落入网中的都必定是那些平庸的、讨厌之极的字眼：可怕和不解！……接下来，思维就不再前行了，显然，它也无法前行了。

这是令人痛苦的，它也削弱了大脑、心灵和整个身体。忧愁涌上心头，思绪变得委靡不振、毫无色彩，脑袋疼痛，真想马上在林荫路上坐下来，不再关注一切，甚至无视生命这一事实本身。

“谢苗诺夫明知再过片刻一切都将完结，可这时他居然还在嘲笑！……难道他是个英雄？……不，这里没有英雄业绩。这就是说，死亡完全不像我想像的那样可怕？……”

就在这时，伊万诺夫突然高声地招呼了他。

“啊，是你们！去哪儿呀？”尤里颤抖了一下，问道。

“去为刚死奴隶的遗骸祈祷！”伊万诺夫粗鲁而又快乐地回答，“和我们一起去吧，您干吗要一个人呆着！”

也许，由于尤里此时正处在恐惧和忧愁之中，萨宁和伊万诺夫便不像往常那样使他感到不快了。

“好吧，我们走！”他同意了，可是马上，他就又意识到了自己面对他们的优越，他在对自己说，“我和他们一起能做什么呢？喝酒，讲粗话？”

他已经想强迫自己发出拒绝了，可是，他的整个身体都在本能地与

孤独抗衡，于是，尤里跟着去了。

伊万诺夫和萨宁默默不语。就这样默默不语地，他们一直走到伊万诺夫的家。

天色已经完全黑了，在篱笆门旁的凳子上，有一个模糊的人影，那人手持一根粗粗的曲柄手杖。

“啊，是舅舅，彼得·伊里奇！”伊万诺夫高兴地喊道。

“是我。”那人用低沉的男低音应道，他那有力的声音在空气中勇敢地鸣响。

尤里记起来，伊万诺夫的舅舅是教堂合唱队中一个贪杯的老歌手。他留着花白的唇髭，就像一位尼古拉一世时期的士兵，他那件破旧的黑上衣，总是发出难闻的味道。

“嘣—嘣！”当伊万诺夫介绍尤里与他认识时，他的嗓子发出一种像是轻击木桶产生的声音。

尤里不自在地向他伸出手去，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该如何与这种人相处。但是，他马上又想起来了，对于他尤里·斯瓦罗日奇来说，所有的人都应该是平等一致的，于是，他便与老歌手并肩而行，尽量给老歌手让路。

伊万诺夫住的那间屋子，满是灰尘和破烂，杂乱无章，与其说它是一个住处，不如说是一间储藏室。但是，当主人点起灯，尤里却发现，房间的四壁上挂着根据瓦斯涅佐夫[(1)]的画翻作的版画，而那一堆堆破烂，原来是一摞一摞的书。

尤里还是觉得有些不自在，为了掩饰这一点，他开始认真地看那些版画。

“您喜欢瓦斯涅佐夫？”伊万诺夫问道，没听到回答，他便抽身去拿茶具了。

萨宁告诉彼得·伊里奇，谢苗诺夫死了。

“愿他升入天国。”像从木桶中发出的声音再次响起。彼得·伊里奇沉默了一会，又添了一句：

“没什么……很好。就是说，一切都了结了。”

尤里若有所思地看了他一眼，突然对这位老歌手产生了同情。

伊万诺夫走进来，带来一些面包、一盘腌黄瓜和几只杯子。将这些东西摆在铺着报纸的桌子上，他抓起酒瓶，用简捷的、几乎难以觉察的动作打开瓶子，一滴酒也没洒出来。

“真是灵巧！”彼得·伊里奇赞许道。

“马上就能看出来，谁是明白人！”伊万诺夫洋洋得意地开着玩笑，将那淡绿色的液体斟进几只酒杯。

“好吧，先生们，”他端起自己的酒杯，提高嗓门说道，“为亡灵的安息和其余的一切干杯！”

他们吃起下酒菜来，然后，一杯又一杯地喝酒。他们很少说话，更多的是喝酒。小房间里很快就热了起来，很闷人。彼得·伊里奇抽起烟来，一道道劣质烟草的青雾，很快就笼罩了一切。由于饮酒，由于烟雾和闷热，尤里头晕起来。他又想起了谢苗诺夫。

“死亡真是个可恶的东西！”

“为什么？”彼得·伊里奇问，“死亡？……噢—噢！……可这是……这是必不可少的！……死亡！……如果永远活下去呢？……噢—噢！……您别这么说……永恒的生命！……那是什么东西？！”

尤里突然想到，如果他永远地活下去……他想像出一条无尽头的灰色长带，那长带在虚空中令人厌倦地、毫无目的地伸展着，仿佛是在两根轴之间来回缠绕。关于色彩和声响的所有概念，关于体验之深刻和丰富的一切想像，不知为何都模糊了，苍白了，汇成一股灰色的沉积物，它没有河床，也没有运动。这已经不是生命，这就是那样的死亡。

尤里真的害怕起来。

“是的，当然……”他嘟囔道。

“看来，这事给您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伊万诺夫说。

“谁又能不留下印象呢？”尤里以问代答。

伊万诺夫含混地摇了摇头，对彼得·伊里奇说起谢苗诺夫弥留时的情形。

房间里已闷得让人难以忍受了。尤里机械地看着，伏特加酒在灯光下闪耀着，流进了伊万诺夫那薄薄的红嘴唇，他觉得，周围的一切都开始静静地旋转起来，又四下漂浮开去。

“啊—啊—啊—啊—啊……”一个纤细、神秘而又悲哀的声音在他的

耳朵中唱了起来。

“不，死亡真是个可怕的东西！”他不由自主地又说了一遍，似乎在回答那神秘的声音。

“您过于激动啦！”伊万诺夫轻蔑地说道。

“您不会这样吧？”尤里机械地问。

“我？……不—不会！……当然，我不想死，这是一件空虚的事情，活着可要开心得多……但是，如果非死不可，我就一下子死掉，一点也不啰唆。”

“你没死过，你不会知道的。”萨宁笑了笑。

“倒也是真话！”伊万诺夫也笑了起来。

“所有这些话都有人讲过，”尤里突然带着郁闷的恼恨说道，“这些话全都可以说，可死亡毕竟是死亡！……它本身就是可怕的，一个人……在其一生中会意识到，这个无法避免的强制性结局终将毁灭各种各样的生活欢乐！……有什么意义呢！？”

“这话也有人讲过。”伊万诺夫同样突然地恼恨起来，他带着嘲讽打断了尤里的话，“您总是以为，只有您才……”

“有什么意义呢？”彼得·伊里奇沉思着又问了一遍。

“没有任何意义！”伊万诺夫高声喊道，仍带着那种莫名其妙的恼恨。

“不，这不可能，”尤里反驳道，“周围的一切过于复杂……”

“可我认为，没什么好东西。”萨宁说道。

“您说的什么话……大自然呢？”

“大自然也没什么。”萨宁带着淡淡的微笑，挥了挥手。“要知道，通常总是听人说，大自然是完美的……可是说实话，大自然也像人一样地糟糕：我们每个人，甚至不用去费太大的劲，就都能想像出一个世界，它比现有的世界要好上一百倍……为什么不能有永恒的温暖和光明呢，为什么不能有大片大片永远披着绿色、让人赏心悦目的花园呢？……有意义吗？意义当然是有的……不可能没有，这仅仅是因为，目的决定事物的进程，没有目的就可能出现混乱。但是，这个目的是处在我们的生活之外的，存在于整个世界的基础之中……这是显而易见的……我们无法成为它的开端，因此，也无法成为它的结局。我们的作

用纯粹是次要的，显然，也是被动的。我们生活着，这个事实就是我们使命的实现方式……我们的生命是需要的，因此，死亡也就是需要的……”

“是谁需要？……”

“我哪里知道！”萨宁笑了起来。“再说，这与我又有什么相干！……我的生活，就是我这些愉快的和不愉快的感受，在此范围之外的东西，就让它见鬼去吧！……无论我们提出什么假说，那也只是假说而已，把自己的生活建筑在假说的基础上，也许是愚蠢的。谁需要，就让他去操心此事吧，而我则要生活下去。”

“让我们为此干上一杯！”伊万诺夫提议。

“您信上帝吗？”彼得·伊里奇将他那双昏花的眼睛转向萨宁，问道，“现在没人信了……甚至对可能有信仰这样的事情，人们也不信了……”

“我信上帝，”萨宁又笑了起来，“我从小就怀有对上帝的信仰，无论是去和这个信仰斗争，还是去巩固这个信仰，我都认为是毫无必要的。最好的态度是这样的：如果上帝存在，我就向他献上真诚的信仰，如果他不存在，那我最好就……”

“可是，生活是建立在信仰或无信仰的基础之上的。”尤里指出。

“不，”萨宁摇了摇头，他的脸上露出了一种冷漠而开心的笑容，“我可没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建立自己的生活。”

“那是在什么样的基础之上呢？”尤里疲惫地问。

“啊—啊—啊……不要再喝了……”他用手摸着满是冷汗的额头，忧郁地想到。

萨宁也许说了些什么作为回答，也许没说，但是，尤里什么都没听到：他的脑袋晕了起来，立刻就觉得天旋地转了。

“……我相信上帝是存在的，但这个信仰是自然而然地存在于我的心中的。”萨宁继续说道，“上帝存在，也许不存在，而我却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他需要我干什么……再说，即便有最热烈的信仰，我又怎能知道这一点呢！……上帝就是上帝，而不是人，不能用任何人间的尺度去丈量他。在我们所看到的他的创造中，应有尽有：有恶，有善，有生，有死，有美，有丑……应有尽有……由于所有的确定性和所有的意义在这里都消失了，混乱出现了，因此，他的意义也就不是人间的意义，他

的善和恶也就不是人间的善和恶……我们的上帝定义总是偶像崇拜式的，我们总是要给自己的偶像披上一层适合地方气候条件的容貌和服装……愚蠢啊！”

“对啊！”伊万诺夫哼哼道，“正确！”

“那么，活着的目的是什么呢？”尤里厌恶地推开自己的酒杯，问道。

“死亡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我只知道一点，”萨宁回答，“我活着，我不想让我的生活变成苦难……为此，首先就必须满足自己的种种自然愿望……这愿望就是一切：当一个人心中的愿望死亡了，他的生命也就死亡了，当他扼杀愿望，他就是在扼杀自己！”

“但愿望也可能是罪恶的呀？”

“有可能。”

“那会怎样呢？……”

“就那样呗。”萨宁温和地回答，用那双明亮的、一眨也不眨的眼睛看了看尤里的脸。

伊万诺夫高高地抬起眉毛，疑心地看了萨宁一眼，没有说话。尤里也沉默不语，不知为何，他有些害怕看那双明亮、清澈的眼睛，可不知为何，他又竭力地不垂下目光。

有几分钟，场面很是安静，可以清楚地听到，一只飞动的夜蛾在孤独而又绝望地撞击窗玻璃。彼得·伊里奇忧愁地摇了摇头，将醉醺醺的脸庞垂向洒满酒水的脏报纸。萨宁一直在微笑。

这一成不变的微笑激怒了尤里，也很吸引尤里。

“他有一双多么透明的眼睛啊！”他无意识地想到。

萨宁突然站起身来，打开窗户，放走了那只蛾子。一阵清新而又凉爽的空气轻盈地、非常怡人地吹进房间，就像一只柔软的巨大翅膀在翩翩扇动。

“是啊，”伊万诺夫说道，他是在回答自己的思绪，“人是各种各样的，让我们为此干上一杯。”

“不，”尤里摇了摇头，“我不再喝了。”

“为—为什么？”

“我通常很少喝酒……”

伏特加和闷热的空气已经使尤里头疼起来，他想出去透透气。

“喂，我得走了。”他说着，站起身来。

“去哪儿呀？……我们再喝点！……”

“不，真的，我要……”尤里心不在焉地答道，同时在找帽子。

“喂，再见！”

就在尤里正要带上房门的时候，他听到萨宁在反驳彼得·伊里奇。萨宁说：

“是啊，就算您不会像孩子那样吧，可是要知道，孩子是不分善恶的，他们只会真诚地……在这一点上，他们的……”

他带上门，四周立刻静了下来。

月亮已经高高地挂起，轻盈而又明亮。一阵凉爽的空气带着露水的潮湿向尤里吹来。一切都沐浴着月光，美妙而又沉静。当尤里独自走在因洒上月光而显得平坦的街道上，他又想到，在什么地方有那间沉寂的黑房间，房间里的桌子上，躺着蜡黄色的、僵死的、一动也不动的谢苗诺夫，这想法使他感到奇怪、难受。

但不知为何，他没能重新唤起那些沉重、可怕的思绪，不久之前，那些思绪还在压抑着他的整个灵魂，用一层黑雾遮蔽了整个世界。他只是觉得平静、忧伤，他想一刻不停地看着遥远的月亮。

走在空旷的、在月光下显得宽阔而又异常平坦的广场上，尤里想到了萨宁。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他问道，久久地拿不定主意。

出现了这么一个人，他尤里竟然无法立即对这个人做出判断，这使尤里感到不快，因此，他想做出一个必定糟糕的判断。

“一个空谈家。”他怀着缺乏善意的满足感想到，“他们曾经炫耀过对生活的厌恶，炫耀过那些莫名其妙的最高需求，可是现在，他们又在炫耀兽性……”

于是，尤里抛开萨宁，开始想自己，他想到，自己没有炫耀什么，自己身上的一切，无论是痛苦还是沉思，都是独特的，与众不同的。这

是令人愉快的，但似乎是不够的，于是，尤里便回忆起了过世的谢苗诺夫。

他忧愁地想到，他再也见不到那位有病的大学生了，于是，他从未特别喜爱过的谢苗诺夫，对他而言却变得亲近、可爱起来，可爱得让人落泪。尤里想像着，那位大学生躺在坟墓里，面孔腐烂，躯体上爬满蛆虫，在那件长了绿毛的潮湿、油腻的制服下面，蛆虫缓慢地、令人恶心地在腐烂的饲料中蠕动。由于厌恶尤里全身颤抖了一下。尤里想起了死者的话：

“……我将躺着，而您将走过，需要的话就会站在我的坟头上……”

“可这里全都是人啊！”尤里恐惧地想到，仔细地盯着路上厚厚的尘土，“我走着，就是在践踏大脑、心脏和眼睛……啊！”

他感到膝盖以下有一阵讨厌的软弱。

“我也会死的……我会死的，人们也会这样踩着我，也会想着我此刻想的问题……是的，趁着不晚，应该生活，再生活！……要好好地生活，要生活，不让我生命中的任何一个瞬间白白地流失……可怎样做到这一点呢？”

广场上空旷，明亮，在整个城市的上方，笼罩着一片敏感而又神秘的月夜的寂静。

“歌手们响亮的琴弦，不—不会再将他颂—颂扬……”尤里轻轻地唱道。

“无聊，忧愁，可怕！”他高声说道，仿佛在抱怨什么，可他却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他环顾一下四周，看有没有人听见。

“我醉了……”他想。

夜晚明亮而又沉静。

(1) 维克多·瓦斯涅佐夫（1848—1926），俄国画家，属巡回展览画派。

十三

在卡尔萨维娜和杜博娃到什么地方做客去的时候，尤里·斯瓦罗日奇的生活便是平稳而又单调的了。

尼古拉·斯瓦罗日奇忙于家业和俱乐部的事情，柳丽娅和梁赞采夫显然把任何人的在场都看成是累赘，这使得尤里和他俩在一起时很不自在。结果，很自然地，他开始早早地躺下睡觉，起床却很晚，几乎临近午饭时才起。整整一天，他或是坐在花园里，或是坐在自己的房间里，紧张地思考着，期待着精力的迸发，以便开始做某种重大的事情。

这种“大事”每天都获得一种新的表现：有时是一幅画，有时是一系列文章（连尤里本人都没有发觉，这些文章应该能够向全世界证明，社会民主党人没有让尤里·斯瓦罗日奇在党内扮演首要角色，他们犯下了一个多么深刻的错误），有时是与民众的交往和在民众中进行的生动、直接的工作。但是，所有这些大事都是重要的、有力的。

然而，一天也就这么过去了，除了烦闷，没带来什么东西。诺维科夫和沙夫罗夫来过他这里一两次，尤里自己也去过读书会，也出门做过客，可这一切都让他感到陌生，感到凌乱，与他内心的郁闷毫无关联。

一次，尤里去了梁赞采夫那里。医生住在一套干净、宽敞的房子里，他的几个房间中，有许多供一个健康有力的人消遣的东西：体操器械，哑铃，橡皮带，剑，捕鹌鹑的网，烟嘴和烟斗。这一切东西都散发着一种健康男人的体味，散发着一种自满的气息。

梁赞采夫亲热、随意地接待了尤里，向尤里展示了自己的各种东西，不时笑着，说着一些笑话，请尤里抽烟喝酒，最后，他邀尤里去打猎。

“我没有枪。”尤里说。

“您把我的枪拿去吧，我有五枝枪。”梁赞采夫说。

他见尤里是柳丽娅的哥哥，便想和尤里搞得近乎一些，讨他的喜

欢。因此，他便那样热情、固执地要尤里从他的枪中任选一枝，那样愉快、乐意地拿出所有的枪，拆开来，解释其构造，甚至还向院子里的目标开了一枪，于是，尤里终于产生了一种愿望，也想那样愉快地笑着，那样活动，那样射击，因此，他同意拿走一枝枪和一些弹药。

“嘿，这太棒了。”梁赞采夫由衷地感到高兴。“正好，我打算明天去打野禽……我们一起去吧，啊？”

“好的。”尤里同意了。

回到家里，他收拾起枪来，查看一番，将枪带调得适合自己的肩膀，又举起枪托，对灯瞄准，还仔仔细细地给那双打猎穿的旧靴子擦了油，一忙就是两个来小时，连他自己都没察觉。

第二天，临近傍晚，满面春风、精神焕发的梁赞采夫，驾着由一匹肥膘枣红马拉着的轻便马车，来到了他这里。

“准备好了吗？”他对着窗户向尤里喊道。

尤里已经把猎枪、子弹袋和猎物包全都挂在了身上，他笨拙地迈着步，身上的东西磕磕碰碰的，他不好意思地笑着，走出门来。

“准备好了，准备好了。”他说道。

梁赞采夫穿得很松快，很轻便，他有些惊讶地看了看尤里的装束。

“这样您会很沉的，”他微笑着说道，“您把这些东西全都解下来，放在这里。我们到了地方，您再披挂上阵。”

他帮尤里卸下武装，将那些装备放在马车的座位底下。然后，他们的马车很快就驰骋起来，那匹良马在全速奔跑。白昼已近尾声，但天气依然很热，尘土飞扬。车轮摇晃着马车，尤里不得不用手抓紧座位。梁赞采夫一刻不停地说着，笑着，尤里带着友好的满足感看着梁赞采夫那裹在丝绸上衣中的结实后背。见梁赞采夫的腋下已经汗湿了，不由自主地，他也模仿起梁赞采夫来，不停地笑着，说着笑话。当他们驶上原野，原野上的硬草便轻轻地拍打起他们的双腿，四周变得凉爽些了，轻松些了，尘土也不再飞扬了。

前方出现一片无边无际的、平坦的瓜地，瓜地上，一个个西瓜泛着白光，梁赞采夫在瓜地旁勒住浑身是汗的马，把两手拢在嘴边，用他那响亮的男中音喊了很久：

“库兹马—马……库兹马—马—马……”

在瓜地的另一端，勉强可以看到几个很小的人影，他们抬起头，久久地看着喊话的人，然后，有一个人离开那些人影，沿着垄沟走了很久才走到近旁，他俩这才看清，来人是一位身材高大、满头白发的农夫，他蓄着大胡子，一双粗糙的手耷拉在胸前。

他慢慢地走近来，满面笑容，说道：

“你好，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是你在喊啊！”

“你好，库兹马，过得怎样啊？……这马放你这儿，行吗？”

“行啊，放我这里吧。”农夫拉住马缰绳，平静、亲切地说道，“看来，是去打猎？……这位是谁啊？”他亲热地看着尤里，问道。

“尼古拉·叶戈罗维奇的儿子。”梁赞采夫高兴地回答。

“啊……难怪我看着，面容很像柳德米拉·尼古拉耶夫娜……是这样，是这样……”

听这个殷勤的老农夫说认识自己的妹妹，并如此朴实亲热地谈起她，尤里不知为何感到很高兴。

“喂，我们走。”梁赞采夫愉快、兴奋地说道，从马车的前部取出猎枪和袋子，挎在了身上。

“祝你们好运。”库兹马在他们身后说道。然后听到，他向马儿吆喝了一声，将马儿牵到了草棚的后面。

到沼泽还得走上里把路，太阳已经完全落了下去，这时，大地变得清新了，牧场上遍地都是鲜嫩的青草、苔草和芦苇。水面泛着白光，四周弥漫着湿气，天色黑了下来。梁赞采夫不再抽烟了，他叉开两腿站着，突然变得非常严肃了，似乎要着手做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尤里离开他，向右边走去，在芦苇后面选中一小块不太泥泞、便于站立的地方。他的面前就是水面，明亮的晚霞映在水中，使那水面显得纯净而又深邃，对岸的景物构成了一道绵延的黑线。

几乎就在此时，一群野鸭突然出现，它们费力地扇动翅膀，三三两两地飞了起来。它们从芦苇丛中突然蹿出，在人头上飞动，在尚还明亮的天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正左右摇摆着它们的小脑袋。梁赞采夫首先开了一枪，很成功。被他打中的那只公鸭蜷缩着在空中翻了一个身，沉沉地落在旁边的什么地方，溅起一阵水声，还传来了芦苇被压倒的声响。

“要满载而归啦！”梁赞采夫响亮地、满意地高喊着，哈哈大笑起

来。

“他的确是个棒小伙子！”不知为何，尤里在心里想到。

然后，他自己也开了一枪，也同样成功，但被他打中的那只鸭子却落到了很远的地方，尽管他的手被苔草划破了，人也落入了齐膝深的水中，可无论怎样还是没找到那只鸭子。然而，这次的失败却只会使他兴奋起来：此刻，无论发生什么样的事情，都是美好的。

在河面上那透明、凉爽的空气中，火药的硝烟散发出某种非常好闻的味道，在已经暗淡下来的绿阴间，射击的火花在美妙、明亮地闪现，并伴有愉快的噼啪声。被击中的野鸭在同样美妙地翻滚着，背衬着灰绿色的天空。晚霞在天幕上渐渐隐退，最早现出的小星星已泛出微弱的光芒。尤里感到，体内涌起一阵非同寻常的力量和欢乐，他觉得，他从未有过比这更有趣、更生动的体验。

后来，飞起的野鸭越来越少了，在越来越浓的昏暗中，也已经很难瞄准了。

“喂——喂！……”梁赞采夫喊道，“该回家啦！”

尤里舍不得离开，但还是朝梁赞采夫的方向走去，他已弄不清哪里是水，只是啪嗒啪嗒地踩着水洼，在芦苇丛里乱撞。两人会合了，眼睛里都闪着亮光，都在使劲地、却又轻松地喘着气。

“怎么样，”梁赞采夫问道，“走运吗？”

“那还用说！”尤里答道，指了指装得满满的猎物包。

“您的枪法比我好啊！”似乎，梁赞采夫甚至高兴起来。

这句夸奖使尤里感到高兴，虽说他一直认为，肉体上的力量和灵巧没有任何意义。

“哪里好啊！”他满意地反驳说，“只是运气好！”

他们走近草棚时，天已经黑透了。瓜地沉浸在黑暗中，只有最近处的几垄小西瓜在火光的照射下泛着白光，投下长长的、扁平的阴影。草棚旁边，那匹看不清的马儿打着响鼻，用干蒿草燃起的一堆篝火虽然不大，却烧得很旺很亮，劈劈啪啪地作响，还能听到一个男人响亮的说话声、女人的笑声和尤里觉得耳熟的一个平稳愉快的声音。

“这是萨宁。”梁赞采夫吃惊地说，“他怎么到这里来了？”

他俩走近篝火。坐在火光中的白胡子的库兹马，抬起头来，对他们

亲切地点了点。

“运气好吧，啊？”他问道，低沉的男低音从他下垂的唇髭间钻了出来。

“还行。”梁赞采夫回答。

坐在一个大南瓜上的萨宁也抬起头来，冲他们笑了一下。

“您怎么来这里了？”梁赞采夫问。

“我和库兹马·普罗霍罗维奇是老朋友啦。”萨宁解释道，他笑得更厉害了。

库兹马满意地亮出一嘴虫牙的黄色牙根，用自己僵硬的、不能弯曲的手指友好地拍了拍萨宁的膝盖。

“是这样，是这样。”他说，“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请坐，吃口西瓜吧。老爷，您也……您怎么称呼啊？”

“尤里·尼古拉耶维奇。”尤里有些客气地微笑着，答道。

他感到有些不自在，但他已经很喜欢这位说话亲切、带有半俄罗斯半乌克兰口音的平静老农夫了。

“尤里·尼古拉耶维奇，是这样……好了，我们认识了。坐下吧，尤里·尼古拉耶维奇。”

老农夫向尤里和梁赞采夫滚过来两个又沉又硬的南瓜，他们在火边坐了下来。

“喂，你们给看看，给看看，都打了些什么。”库兹马来了兴趣。

一堆死禽从猎物包里滚出来，污血染红了地面。在跳动的火光下，这堆死禽具有一种奇异的、令人不快的样子。血像是黑色的，弯曲的爪子仿佛还在抖动。

库兹马摸了摸一只公鸭的翅膀下面。

“很肥。”他赞许地说道，“你给我两只吧，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你要那么多也没处放啊！”

“您拿我的吧，全拿去都行。”尤里兴奋地提议道，脸也红了。

“干吗全拿呢……瞧，您真是个好人。”老人笑了起来。“我只要两只……让谁都别受委屈！”

其他的农夫和农妇也走近观看。但是，尤里刚刚从火苗上移开的眼

睛，却看不清他们。一会儿是这张脸，一会儿是另一张脸，落入带状的光亮，从黑暗中明亮地闪现出来，接着又消失了。

萨宁皱着眉头，看了一眼那些被打死的野禽，转过身，很快地站起身来。看到这些躺在尘土和血泊中、羽毛被折断的美丽有力的鸟儿，他感到不愉快。

尤里好奇地盯着这一切，贪婪地吃着一块块熟透的、多汁的西瓜，那个西瓜是库兹马用一把带有黄色骨柄的折刀切开的。

“吃吧，尤里·尼古拉耶维奇，好瓜……我认识您妹妹柳德米拉·尼古拉耶夫娜，也认识您爸爸……随便吃吧。”

尤里喜欢这里的一切：像是面包味加羊皮味的农夫的气味，篝火那灵巧的闪动，他屁股底下坐着的南瓜；他喜欢，当库兹马向下看时，他的脸就能被看清，而当他抬起脑袋，那张脸就消失在了暗影中，只有眼睛在闪亮，似乎，那黑暗就悬垂在脑袋的上方，并使那被照亮的地方具有了一种愉快的舒适，当尤里举目向上看的时候，起初什么也看不清，后来，那高高的、庄严平静的深色天空和遥远的星辰，却突然显现了出来。

但与此同时，他不知为何却有些不自在，他也不知道该和农夫们谈些什么。

而其他的人，库兹马也好，萨宁也好，甚至梁赞采夫，显然都完全不用去寻找谈话的题目，他们竟能如此简单、自如地谈起他们看到的一切，这使尤里惊讶不已。

“喂，你们这里的土地情况怎么样啊？”在大家全都没有言语的时刻，他问道，可他自己也感觉到，这个问题是生硬的，不合适的。

库兹马看了他一眼，回答说：

“我们在等，一直在等……也许会有点什么。”

于是，又谈到了瓜地、谈到了西瓜的价格，还谈到了其他一些自家的事情，不知为何，尤里觉得更不自在了，他更乐意坐在这里，听别人说话。

传来一阵脚步声。一只使劲卷着白尾巴的棕红色小狗出现在光亮中，它摇头摆尾，闻了闻尤里和梁赞采夫，然后就在萨宁的膝盖上蹭了起来，萨宁则在抚摩小狗身上又粗又硬的毛。在小狗之后又出现一个小老头，周身被火光映得发白，他满脸都是稀稀拉拉、一绺一绺的大胡

子，还生有一双小眼睛。他手里拿着一支棕红色的单筒猎枪。

“咱们的更夫……一个老爹……”库兹马说道。

小老头坐在地上，放下猎枪，看了看尤里和梁赞采夫。

“打猎回来的……是这样的……”他含混地说着，露出了光秃秃的坏牙床。“喂……库兹马，该煮土豆了，喂……”

梁赞采夫拿起小老头的那支猎枪，笑着，将那枪展示给尤里看。这是一支生了锈的、沉重的、用铁丝绑着的火枪。

“这就是燧发枪！”他说。

“大爷，用这杆枪你不害怕吗？”

“唉……差点没打死自己……斯捷潘·沙普卡对我说，不用雷管也能开火……唉……不用雷管……他说，只要有硫磺，不用雷管就能打……我就把枪放在膝头上，一扣扳机……一扣扳机，指头一动……它就砰的一声！……差点没打死自己！……唉，唉……一扣扳机，它就砰的一声……差点没打死自己……”

大家全都笑了起来，尤里甚至连眼泪都笑了出来，他觉得，这个留着一绺一绺白胡子、说话口齿不清的小老头，竟是这样地感动人。小老头也笑了起来，他那双小眼睛也涌出了泪水。

“差点没打死自己！……”

在光亮之外的黑暗中，传来一阵姑娘们的笑声和说话声，那些姑娘见到陌生老爷就害羞。萨宁擦亮一根火柴，尤里这才发现，萨宁所在的位置完全出乎尤里的意料，就在几步之外，当粉色的火苗燃起，尤里看到了萨宁那双平静、带着温情的眼睛和一张年轻姑娘的面孔，那位黑眉毛的姑娘正在用她那双深色的女性的眼睛，天真、愉快地看着萨宁。

梁赞采夫冲那个方向挤了挤眼，说道：

“大爷，你可得看住孙女，啊？”

“干吗要看住她呢？”年迈的库兹马大度地摆了摆手，“这是他们年轻人的事情嘛！”

“嘿—嘿！”小老头呼应道，赤手从篝火中取出一小块炭来。

萨宁在黑暗中愉快地笑了起来。但是，那位女子大概是害臊了，因为不一会儿他俩就走开了，他俩的声音也几乎听不到了。

“好了，该走了。”梁赞采夫说着，站起身来。“谢谢你，库兹马。”

“没啥可谢的。”库兹马亲热地应道，同时用衣袖抹去了白胡子上粘着的几粒黑瓜子。

他把手递给了尤里和梁赞采夫。握着库兹马硬硬的、不能弯曲的手指，尤里再次感到不自在，也再次感到了愉快。

当他们离开火光，眼睛便能看得更清一些了。寒冷的星辰在天上闪烁，天空显得非常美丽、静谧，也显得更加广阔无垠。坐在篝火旁的人影暗淡了，马匹和装满西瓜的大车的轮廓也暗淡了。尤里踩到一个圆圆的南瓜上，差点摔倒。

“小心点，这边来……”萨宁说，“再见。”

“再见。”尤里答道，望着萨宁那高大的黑色身影，他觉得，似乎有一个身材高大、匀称的女子依偎在萨宁身上。尤里的心紧缩起来，在甜甜地作痛。他突然想到了卡尔萨维娜，于是便嫉妒起萨宁来。

马车的轮子又响了起来，那匹歇好的良马又打起响鼻。篝火落在了身后，说话声和笑声也听不见了。四周一片寂静。尤里慢慢地抬起眼睛，望向天空，他看见了一张由无数钻石般闪亮的星星构成的网。

城里的一排排栅栏和一家家灯火展现出来，狗也叫了起来，这时，梁赞采夫说道：

“这个库兹马倒是个哲学家，啊？”

尤里看了看梁赞采夫黑黢黢的后脑勺，努力想理清自己各种深沉的、忧郁的、带有温情的思绪，弄明白梁赞采夫的话是什么意思。

“啊……是啊……”他迟疑地回答道。

“可我不知道，萨宁也是条好汉！”梁赞采夫笑了起来。

尤里彻底清醒了，他想到萨宁，想到他曾借着火柴的光看到的那张非常温柔、漂亮的女性脸庞。他不禁又嫉妒起来，他因此突然想到，萨宁对这位农家姑娘的行为应该是卑鄙的。

“我也不知道！”他讽刺地说道。

梁赞采夫没理解他的语调，他抽了一下马，沉默了片刻，又犹豫不决却有滋有味地说道：

“一个漂亮姑娘，啊？……我认识她……她是那个老头的孙女……”

尤里沉默不语。那种宽厚、愉快、沉思的迷恋在他心中迅速地消失了，先前那个尤里就已经明确、坚定地明白了，萨宁是个卑鄙的坏人。

梁赞采夫不知为何奇怪地耸了耸肩膀，摆了摆脑袋，决然地叹了一口气。

“唉，见鬼……多好的夜晚！……连我都给煽起来了！……喂，我们去不去，啊？”

尤里一下子没弄明白。

“有几个漂亮姑娘……我们去吧，啊？”梁赞采夫嬉笑着继续说道。

尤里在黑暗中满脸通红。一种被禁止的情感带着兽性的渴望在他的胸中涌动，种种可怕、好奇的想像刺激了他那发热的大脑，但是，他竭力控制住了自己，干巴巴地回答道：

“不，该回家了……”

接着，他又恶毒地添了一句：

“柳丽娅在等我们哪。”

梁赞采夫突然蜷缩起来，不知为何竟变得瘦削了，也更矮小了。

“是啊……不过……的确该……”他急忙嘟囔道。

尤里由于愤恨和厌恶而紧咬着牙关，充满敌意地盯着那个裹着白上衣的宽大后背，说道：

“我完全不是此类艳遇的爱好者。”

“啊，是的……哈—哈……”梁赞采夫胆怯地、不怀好意地笑了起来，没有说话。

“唉，见鬼……弄得不自在了。”他想。

他俩默默无言地把车赶到了家门口，他们觉得回家的路似乎是没有尽头的。

“您进屋去吗？”尤里问道，没拿眼睛看梁赞采夫。

“不—不了，我还有一个病人，您也知道……啊？再说也晚了，啊？”梁赞采夫犹犹豫豫地反驳道。

尤里下了马车，甚至连猎枪和野味都不想拿了。凡是属于梁赞采夫的东西，此刻都让他感到讨厌。可是，梁赞采夫却说道：

“枪也不拿上？”

尤里这才违心地转过身，厌恶地拿起装备和野禽，不自在地握了握手，就走开了。梁赞采夫驾车悄悄地走着，走了几丈远，便突然间急速地拐进一个胡同，车轮轧轧响着，驶向了另一个方向。尤里听了一会，心头涌上一阵恨意和无意识的、隐秘的妒意。

“一个俗人！”他嘟囔了一句，可怜起柳丽娅来。

十四

尤里把那些东西搬进家，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便又轻轻地出了门，来到面对花园的台阶上。

花园里很暗，就像深渊一样，因此，花园上方星光灿烂的天空看上去便有些奇异。

柳丽娅沉思着坐在台阶边上，她那娇小的身影在黑暗中隐约可见。

“是你，尤里？”她问道。

“是我。”尤里答道，并小心翼翼地走下台阶，坐在她的身旁。柳丽娅带着幻想的神情，把脑袋靠在他的肩膀上。她那没披头巾的头发散发出一阵新鲜、纯洁、温暖的气息，扑向尤里的脸庞。这是一种女性的气息，尤里怀着无意识的却又是慌乱的快感呼吸着这气息。

“你们打猎打得好吗？”柳丽娅亲热地问道。沉默片刻，她又悄悄地、温柔地添了一句：“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去哪儿了？……我听见你们的马车过来了。”

“你的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是一个肮脏的畜生！”尤里的心中突然涌起一阵愤恨。他想大声喊出来，但是他没有喊，只是不乐意地答道：“我真的不知道……他看病人去了。”

“看病人……”柳丽娅机械地重复了一遍，沉默起来，望着星星。

梁赞采夫没来看她，她并不感到伤心：姑娘想一个人待着，以免他的到来妨碍她的思考，她正在思考那一充满她年轻心灵和躯体的、她非常珍重的感觉，那一隐秘的、重要的感觉。这是某种期望的、必然的却又是可怕的转折之感觉，在这个转折之后，先前所有的生活都应该成为过去，新的东西将要开始出现。新的东西非常之新，使得柳丽娅本人也应该完全变成另一个样子。

看到一向开心、爱笑的柳丽娅如此安静，这般沉思，尤里感到很奇怪。由于尤里自己浑身都充满一种忧郁、气恼的情绪，他便觉得一切

——柳丽娅也好，遥远的星空也好，阴暗的花园也好——一切全都是忧伤和冷漠的。尤里不明白，在这无声、静止的沉思背后隐藏着的，并不是忧愁，而是充实的生活：在那遥远的天空，有一种无比强大的无形力量飞驰而过；阴暗的花园里的植物在竭尽全力地从土壤里吸取生命的乳汁；而在静静的柳丽娅的胸中，则充满了幸福，使得她竟害怕起任何一个运动，任何一个印象，因为任何一个运动和印象都可能破坏这种陶醉，都可能终止在她心中不停鸣响着的爱情和愿望的音乐，那音乐像星空一样灿烂，像阴暗的花园一样神秘诱人。

“柳丽娅……你很爱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吗？”尤里轻轻地、小心地问道，似乎害怕惊动她。

“难道能提这样的问题吗？”柳丽娅猛然感到这一点，但她立即清醒过来，感激地靠在哥哥身上，因为此刻哥哥和她谈起的可不是别的什么事，可不是那种不必要的、她觉得陈腐的事情，而是谈到了她爱着的人。

“很爱。”她回答得那么轻，尤里与其说是听见的，不如说是猜到的，柳丽娅作出一种勇敢的努力，想用微笑抑制住眼中涌出的幸福的泪水。

然而，尤里却从她的声音中听出一种忧愁的调子，于是，他心中便产生了对柳丽娅更多的怜悯和对梁赞采夫更多的仇恨。

“因为什么？”他不由自主地问道，被自己的问题吓了一跳。

柳丽娅吃惊地看了看他，但没有看清他的脸，便轻声地笑了起来。

“愚——蠢！……因为什么！……因为一切……难道你自己从来没恋爱过？……他是那么出色，那么善良，那么诚实……”

“……那么漂亮，那么强健！”柳丽娅本想再加两句，可她的脸在黑暗中羞得通红，连眼泪都要流出来了，因此就没再说出来。

“可你非常了解他吗？”尤里问。

“唉，不应该这样讲。”他忧郁、气恼地想到，“干吗呢？……她当然认为他是世界上最好的人！”

“阿纳托利什么事情都不瞒着我！”柳丽娅带着羞怯的得意回答。

“这你也敢肯定？”尤里佯笑了一下，感到自己已经不可能停下来了。

在柳丽娅回答时，她的声音里已经传出了一种不安的疑虑。

“当然，怎么，难道有什么不对吗？……”

“没什么，我不过……”尤里害怕地答道。

柳丽娅沉默了片刻。此时无法弄清她心里正在想什么。

“也许，你知道什么……事情？”她突然问道，她那奇异的病态的声音使尤里感到吃惊和害怕。

“没什么……我随便说说。我能知道什么呢，何况又是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呢？”

“不……你不是随便说说的！”柳丽娅高声说道。

“我只是想说，一般地说……”尤里颠三倒四地说着，已经窘得呆住了，“我们男人们，都相当地坏……全都……”

柳丽娅沉默片刻，突然轻松地笑了起来。

“唉，这我知道……”

但是，尤里却觉得她的笑声是非常不合适的。

“这并不像你想像的那么轻松！”他气恼地、带着恶毒的讽刺反驳道，“再说，你也不可能知道一切……你还想像不出生活中所有的丑恶……对于这样的事情来说，你还过于单纯！”

“是的。”柳丽娅得意地笑了笑。可是马上，她又将手放在哥哥的膝盖上，严肃地说道：“你以为我没想过这件事吗？我想了很多，我也总是感到痛心，感到气恼：为什么，我们如此珍惜自己的纯洁，珍惜自己的名声……我们害怕迈出那一步……害怕堕落，可男人们却几乎把引诱女人当成功勋……这太不公平了，是吗？”

“是的。”尤里痛苦地回答，他带着快感鞭挞了自己的回忆，与此同时也意识到，他尤里毕竟是完全不同于其他男人的。“这是世界上最大的不公平之一……问一问我们中间的任何一个人，他是否愿娶……一个婊子，”尤里本想这样说，可他笑了笑，说道，“一个娼妓，每个人都会做出否定的回答……可是说实话，每个男人又有什么地方比娼妓好呢？……娼妓充其量是为金钱和面包而卖身，可男人简直……就是放纵的淫荡，总是以一种最卑鄙的、变态的方式……”

柳丽娅沉默不语。

一只看不清的蝙蝠急速地、胆怯地飞到凉台下方，沙沙作响地用翅

膀在墙壁上蹭了两三下，又带着轻轻的声响立即溜走了。尤里沉默片刻，听着这神秘的夜间生活的声音，然后又说了起来，他越来越激动，越来越迷醉于自己的话语。

“最糟糕的是，所有的人都知道这种事情，却默不作声，仿佛理应如此，甚至还上演出许多复杂的悲喜剧……人们在教堂里举行婚礼……可以说就是在撒谎，当着上帝的面，当着众人的面！……而且，那些最纯洁、最神圣的姑娘，”他补充一句，想到了卡尔萨维娜，因她而嫉妒起什么人来，“总是被一些最堕落、最肮脏、有时甚至是有传染病的男人们弄到了手里……死去的谢苗诺夫有一次说，女人越是纯洁，占有她的男人就越是肮脏。这话不假！”

“真的吗？”柳丽娅奇怪地问道。

“唉，那还用说！”尤里笑了笑，一阵苦楚涌上心头。

“我不知道……”柳丽娅突然说道，在她的声音中有眼泪的颤抖。

“什么？”尤里没有听清，又问了一遍。

“难道托利亚也和所有的人都一样吗？！”柳丽娅问道，她第一次当着哥哥的面说出梁赞采夫的爱称，接着，她突然哭了起来。

“当然……都一样！”她含着眼泪说了出来。

尤里恐惧地、痛心地抓起她的双手。

“柳丽娅，小柳丽娅……你怎么啦！……我完全没想……亲爱的……别哭，别哭了！”他不连贯地反复说着，将柳丽娅被泪水沾湿的小手从她的脸上拿开，并吻着那双手。

“不……我不知道……这是真的……”柳丽娅反复说着，眼泪使她喘不过气来。

虽然她说她已经想过这件事情了，可那也仅仅是她的朦胧感觉；事实上，她从来没有想像过梁赞采夫的秘密生活。她当然知道，他无法像爱初恋的人那样爱她，她也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但是，这个意识不知为何没有转变成一个明确的认识，只是在心里一闪而过。

她先前觉得，她爱他，他也爱她，这是最重要的，其余的一切就无关紧要了，但是现在，由于哥哥带着谴责和蔑视的强烈感情说了那番话，她感到在她的面前裂开了一道深渊，这是不成体统的，无法挽回的，她感到那幸福已在她的心中永远地破灭了，她已经无法再去爱梁赞采夫了。

尤里自己也差点哭了出来，他劝着她，亲吻、抚摩着她的头发，可她仍一直哭个不停，哭得痛心而又绝望。

“唉，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柳丽娅说道，像个孩子似的喘不过气来，由于天色昏暗，她显得如此瘦小，如此可怜，她的眼泪让她显得如此无援，如此痛心，使尤里生出一阵钻心的怜惜。

他脸色苍白，惊慌失措，跑进屋去，太阳穴在门上撞得生疼，他端来一杯水，溅出的水洒在地上和自己的脚上。

“小柳丽娅，别哭了……哪能这样！……你怎么啦！……也许，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是比别人都好……柳丽娅！”他绝望地说道。

柳丽娅由于痛哭而浑身颤抖，她的牙齿无力地碰着水杯的边沿。

“怎么回事？”女仆出现在门边，惊慌地问道，“小姐，您怎么啦？！……”

柳丽娅倚着台阶，站起身来，仍哭个不停，她摇摆着，颤抖着，走进了房间。

“小姐，亲爱的，您怎么啦？……也许，叫老爷来？……尤里·尼古拉耶维奇！……”

尼古拉·叶戈罗维奇迈着坚定、平稳的脚步走出自己的书房，站在门边，吃惊地看着哭泣的柳丽娅。

“出了什么事？”他问道。

“没什么……一些小事。”尤里勉强笑着，答道，“我谈到了梁赞采夫……瞎说八道！”

尼古拉·叶戈罗维奇探询地看了尤里一眼，想了一下，然后，在他那张昔日绅士的老脸上突然流露出极端的愤怒。

“鬼知道是怎么回事！”他高高地耸了耸肩，转向左边，走了出去。

尤里的脸涨得通红，他想说几句粗话，可他又感到非常羞愧，也有些害怕。怀着对父亲冒犯的愤恨，对柳丽娅惘然若失的怜悯，对自己病态的轻蔑，他悄悄地出门来到露台上，走下楼梯，向花园走去。

一只小青蛙发出一声尖叫，像一颗橡实被压碎一样地爆裂了，在他脚下抽搐着。尤里滑了一下，浑身颤抖，他叫了一声，远远地跳到一旁。他机械地、长时间地在湿草上擦着脚，感到背上掠过一阵神经质似的、厌恶的冷意。

心中的愁闷和脚上的嫌恶感，使他病态地皱起了眉头。尤里觉得一切都是无聊的、讨厌的。他在黑暗中摸索着找到一条长椅，坐了下来，用紧张、冷漠而凶狠的眼睛看着花园，可除了一些模糊的黑色斑点，他什么都没看清。他的脑袋里翻滚着模糊而沉重的思绪。

他看着一个地方，在那儿，昏暗的草地的某处，被他踩着的小青蛙即将死去，或者，已经在可怕的折磨中死去了。一个充满独特而又自在生活的完整世界在那里走到了尽头，但是，它那真正可怕的、无比痛苦的结局却既听不见，也看不到。

于是，一个痛苦的、尤里所不习惯的想法，难以察觉地潜入了他的脑海：那占据他生活的一切，甚至连那最重要的一切，他为之而有所爱、有所恨的一切，他为之而违心地有所拒绝、违心地有所接受的一切，所有这一切，善和恶，都不过是他周围的一片轻飘的薄雾。对于世界来说，在世界那巨大的整体之中，他所有那些最痛苦的、最真诚的感受，就像那个小动物不为人知的种种痛苦一样，也是不存在的。他认为，他的苦难、他的智慧、他的善与恶对某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除了对他自己，这样，他便有意地、显然是枉然地在自己和世界之间编织了一张复杂的网。而死亡的瞬间却会立即撕破所有这些网，无偿地、无结果地抛下他一人。

他再次想起了谢苗诺夫，想起了那位已故大学生对那些最珍贵的思想和目标的冷漠，而那些思想和目标曾深深打动过他尤里，打动过与他类似的千百万人，由于那种对生活、娱乐、女人、月亮和夜莺的啼鸣所持的天真、坦白的欣赏，谢苗诺夫的冷漠突然间便显得格外地突出了，尤里因此而大为吃惊，甚至在与谢苗诺夫那次悲伤交谈后的第二天还感到了不快的刺痛。

当时他曾难以明白：在有意识地抛弃了那些最深刻的思想和崇高的观念之后，他谢苗诺夫又如何能赋予诸如划船、姑娘们的美妙身段这样一些琐事以意义呢？但是此刻，尤里却轻而易举地明白了，非这样不可：所有这些琐事就是生活——真正的生活，充满迷人感受和诱人快感的生活，而所有这些崇高的观念都不过是词语和思想的空洞结合，丝毫也洞察不出生与死的巨大秘密。无论这些观念多么重要，多么彻底，在它们之后还将、还必将出现更重要、更新的词语和思想。

这个结论大大出乎尤里的意料，是由他的善恶观念突然交织而成的，因此，尤里竟不知所措起来。他的眼前呈现出空旷的一片，刹那间，他的脑中闪现出一种明朗而自由的强烈感觉，那感觉就像是在梦

中，人被举到空中，任他飞向何方。但是，尤里害怕了，他非常紧张地集中起所有那些分裂开来的关于生活的寻常概念，于是，那个吓人的、大胆的感觉消失了，一切又变得阴暗和复杂了。

有一会儿，尤里已准备认同，真正生活的意义就在于个人自由的实现，只为享乐而活着是自然的，因此也是美好的，甚至，在少数下流者看来，梁赞采夫要比尤里更纯真、更合理一些，因为梁赞采夫追求尽可能多的性享乐，将其当做最强烈的生活感受。然而，根据这一思想，就应该认同，关于放荡和纯洁的概念，就是覆盖在新鲜草地上的枯叶，甚至连那些最诗意、最贞洁的姑娘，甚至连柳丽娅和卡尔萨维娜，也都有权利自由地投入感官享乐的洪流。尤里被自己的这个想法吓了一跳，认为它是肮脏的、亵渎的，这个想法刺激了他，使他恐惧，于是，他便用一些寻常、沉重、可怕的词语将这个想法挤出了大脑和心房。

“是的，”望着深邃的、星光灿烂的天空，他想到，“生活就是一种感觉，但是，人不是无意义的野兽，人应该使自己的愿望朝向善良，别让愿望主宰自己……”“但愿天上有上帝！”尤里记起这句话，于是，一种朦胧景仰的可怕感觉将他压向地面。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大熊星座尾部那颗闪亮的大星星，无意识地记起，在瓜地里，农夫库兹马曾称这些大星星为“大车”。

不知为何，同样是无意识地，这个回忆显得不太合适，甚至似乎使他感到屈辱。他便看起花园来，看过星空之后，花园显得一片漆黑，于是，他又想了起来：“女性的纯洁就像早春的花朵，它还完全是胆怯的，却又那般美丽，那般动人，世界如果失去了这女性的纯洁，人的心中还会留下什么神圣的东西呢……”

他想像到，在灿烂的阳光下，在春天的草地上，在繁花似锦的树下，有成千上万个年轻的姑娘，她们美丽而又纯洁，就像春天的花朵。不太高的胸脯，浑圆的肩膀，灵活的双手，匀称的大腿，害羞地、神秘地蜿蜒着，在他的眼前纷纷闪过，于是，他的脑袋便在情欲的狂喜中甜蜜地晕眩起来。

尤里用手缓缓地摸了摸额头，突然清醒过来。

“我的神经错乱了……该去睡觉了。”

尤里感到不满、伤心，还因那瞬间的情欲幻象而苦恼不堪，怀着无来由的气恼，他匆匆走进屋去。

已经躺在了床上，他竭力想要入睡，却无法做到，于是，他便想到

了梁赞采夫和柳丽娅。

“梁赞采夫不止爱柳丽娅一个，柳丽娅也不是他的初恋，老实说，这为什么就会叫人生气呢？……”

这个念头没有给他以答案，但是，济娜·卡尔萨维娜的形象却浮现在他的面前，激起他一阵静静的柔情，在无比愉快地爱抚着他那滚烫的脑袋。无论他怎样掩饰自己的感觉，这时也都清楚了，他为什么需要她是一个纯洁的、无人染指的姑娘。

“要知道，我是爱她的啊！”尤里第一次想到这一点，这个念头突然排挤了其他所有念头，并以其新鲜的感受引出了感动的泪水……但是紧接着，尤里便已带着恶意的嘲笑在问自己了：“为什么在她之前我还爱过其他的女人呢？……不错，我那时还不知道她的存在，可要知道，梁赞采夫先前也不知道柳丽娅。我们两人当时都认为，我们想要占有的那个女人，就是真正的时刻里‘真正的那位’，就是我们最需要也最合适的一位。我们当时错了，但也许，我们现在也是错的！……这就是说，要么保持永久的贞洁，要么就给自己以完全的自由……当然，也给女人以完全的自由，自由地享受爱情和情欲……”“不过，说到我，”尤里轻松地打断了自己，“梁赞采夫……他的恶劣并不在于他曾经爱过，而在于他如今还在继续享有好几个女人，我却不是这样……”

这个念头使尤里充满了骄傲和纯洁的感觉，但只是在一瞬之间，接下来，他又回忆起了他在看到阳光下成千上万灵活而又纯洁的姑娘们时所产生的感觉，他因完全无力控制自己、克服感觉和思想的混乱而羞愧。

尤里觉得，面朝右边躺着很不舒服，便笨拙地翻了一个身。

“实际上，”他想，“我所认识的所有女人，都不可能让我一辈子满意……这就是说，那被我称做真正爱情的东西，是无法实现的，对它的幻想也就完全是愚蠢的！……”

面朝左边躺着也让尤里不自在，于是，他在凌乱的、火热的被子下面折腾着汗津津、黏糊糊的身体，又翻了一个身。很热，很不舒服。脑袋痛了起来。

“贞洁是一个理想，但这个理想如果实现，人类就会灭亡，”他的脑中突然出现这一想法，“也就是说，这是荒谬的。而……那么，全部的生活也就是荒谬的！”尤里几乎说出声来，他愤恨地紧咬牙关，竟咬得眼前金花飞舞。

怀着隐约的绝望，就以这种沉重的、不舒服的姿势躺着，尤里一直躺到天亮，脑子里一直翻滚着一些相互矛盾的、像石头一样沉重的思绪。

最后，为了从这些思绪中解脱出来，他开始要自己相信，他自己就是一个坏人，一个过分淫荡、非常自私的人，他的怀疑不过是一种隐蔽的淫欲。但是，这却只能使他的内心更沉重，使他脑中的各种不同概念乱作一团，最终摧毁这一痛苦状态的，是这样一个问题：

“说到底，我为何要这样折磨自己呢？”

于是，带着对任何一种思维过程本身的反感，尤里在迟钝的、神经质的困倦中入睡了。

十五

柳丽娅把脸埋在枕头里，在自己的房间里一直哭到入睡。早晨起床，她脑袋疼痛，眼睛也是肿肿的。

她的第一个想法就是不应该哭，因为，梁赞采夫今天要来吃午饭，自己这张哭得很难看的脸会让他不愉快的。但是，她立刻就想了起来，一切反正都结束了，无法再爱了，于是，她感到一阵剧烈的痛苦和炽热的爱意，便又哭了起来。

“多么丑恶，多么卑鄙！”柳丽娅低语道，她感到，那些苦涩的、还没有流尽的眼泪使她喘不过气来，“为什么？……为什么？……”她反复说道，心里对那永远逝去的、无法挽回的幸福产生出无尽的忧伤。

梁赞采夫竟能如此轻易、如此经常地欺骗她，这使她感到惊讶和厌恶。

“也不止他一个人，就是说，所有的人都在骗。”柳丽娅困惑地想到，“要知道，所有的人，的确是所有的人，他们为我们的婚姻而高兴，他们说他是一个诚实的好人！……不，可是……他们不是在骗人，而只是认为这……不是坏事……多么丑恶啊！”

看着屋里寻常的陈设，柳丽娅感到厌恶，因为这陈设使她想到了她如今讨厌的那些人。她把脸贴在窗玻璃上，透过眼泪看着花园。

外面是阴天，落着稀疏的雨，但雨点却很大。雨点重重地敲打着玻璃，又急速地落下，柳丽娅很难辨别清楚，什么时候是泪水，什么时候是雨水，遮蔽了她眼前的花园。花园里很潮湿，低垂的湿树叶是暗淡的，在悲哀地颤动。树干由于雨水而发黑，潮湿的青草也伏倒在泥泞的地面上。

柳丽娅觉得，她整个一生都是不幸的，未来是无望的，过去是黑暗的。

女仆来请她去喝茶，可柳丽娅好久都没明白她的意思。后来，在餐

厅里，当父亲与她谈话时，她感到很羞愧。她觉得，父亲是带着特别的怜悯在与她谈话，所有的人都已经知道，她所爱的人卑鄙、可恶地欺骗了她。在每个词中，她都听出了这种令人屈辱的怜悯，于是，柳丽娅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她又坐到窗前，哭泣着望着灰蒙蒙的花园，想到：

“他干吗要口是心非呢？……他干吗要欺负人呢？……这就是说，他不爱我？……不，托利亚是爱我的……我也爱他！那么，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是的，他欺骗了我：他先前还爱过其他一些下流女人！她们也爱过他……像我一样？”柳丽娅带着天真、可怕的好奇问自己，“这是废话，这事现在与我有什么相干！要知道，他和她们一起欺骗了我，如今一切都结束了！我是多么的可怜，多么的不幸！……哦不，有件事与我有关：他欺骗了我！要是他承认了呢？反正都一样！这很可恶……他已经爱抚了别的女人，像爱抚我一样，甚至更亲热……这太可怕了！我是多么的不幸啊！……”

“路上有只小青蛙，伸开小腿在蹦跳！”柳丽娅若有所思地唱道，盯着一小团灰暗的东西，那东西正胆怯地跳过又湿又滑的小路。

“是的，我是不幸的，一切都结束了！”当青蛙跃进草丛的时候，她又想到，“这种事对于我来说如此神奇，如此美妙，可对于他来说却是件平常、陈旧的事情……就是这个原因，他才一直避免谈论过去！所以我才觉得，他的面孔老是那个样子，好像在想什么事情……他是在想：所有这一切我全都知道，你感觉如何，我全都知道，你马上要做什么，我也知道……可我！……多么羞耻，多么可恶……我再也、再也不会爱任何人了！”

柳丽娅哭了起来，脸蛋贴在冰凉的窗台上，透过泪水看着那一团团乌云正飘向何方。

“托利亚今天要来吃午饭啊！”她突然恐惧地想到，从原地跳了起来，“我对他说些什么呢？在这样的情况下该说什么呢？”

柳丽娅张着嘴巴，惊恐、困惑地盯着墙壁。

“应该去问问尤里！”想到这一点她便安下心来。

“可爱的尤里！他多诚实、多好啊。”柳丽娅眼中挂着温情的泪水想到，接着，她便像平常那样雷厉风行，急忙去见尤里了。

然而，却见沙夫罗夫坐在尤里那儿，正在谈什么事情。柳丽娅犹豫不决地站在门口。

“您好。”她若有所思地说道。

“您好，”沙夫罗夫问候道，“您请进来吧，柳德米拉·尼古拉耶夫娜，这里有件事情，没您的帮忙可不成。”

柳丽娅的脸上仍是那副犹豫不决的神情，她顺从地坐到桌旁，机械地翻阅起随处堆放的红红绿绿的小册子。

“您瞧，是这么回事，”沙夫罗夫说道，他向她转过身来，看他那神情，似乎是要向她说明一件非常混乱、冗杂的事情，“库尔斯克几位同志的处境非常窘迫……一定要帮帮他们。我就想起办一场音乐会……啊？”

听到最后这个熟悉的添加词“啊”，柳丽娅想起她来这里的目的，于是，她便带着信赖和希望看了尤里一眼。

“可以，这很好……”她机械地回答。让她感到奇怪的是，尤里一直没有看她。

在柳丽娅昨天流下眼泪和自己夜间思考之后，尤里感到自己精疲力竭，还没有做好回答柳丽娅的准备。他料到妹妹会来求教，可他又完全无力找到一个满意的答案，他因此而手足无措。他既不能收回自己的话，说服柳丽娅，将她送回到梁赞采夫那里去，又不能再给她那天真、微薄的幸福以致命的一击。

“我们是这么决定的，”沙夫罗夫继续说道，他挪得离柳丽娅更近，似乎，事情是越来越复杂、越来越混乱了，“请萨宁娜和卡尔萨维娜唱歌……开始她俩是独唱，然后是二重唱……一个中音，一个高音，会很棒的……然后我来拉小提琴。然后是扎鲁丁唱歌，由塔纳罗夫伴奏……”

“军官们难道也会来参加那场音乐会吗？”柳丽娅仍是那样机械地问道，与此同时，她却完全在想着别的事情。

“啊，他们会来参加的！”沙夫罗夫挥挥手。“只要萨宁娜同意，他们会寸步不离地跟着她的。而且，扎鲁丁也喜欢唱歌，只要有歌唱，随便在哪儿都行。这又会吸引一些军官来我们这里，我们能把聚会办得很棒……”

“您去请请卡尔萨维娜。”柳丽娅建议道，同时带着忧伤的困惑看着哥哥。“他不可能忘了，”她想，“他怎么可能谈起这傻瓜音乐会呢，当我……”

“我说的就是她啊！”沙夫罗夫感到吃惊。

“啊哈，是的。”柳丽娅淡淡地笑了一下。“那么……丽达·萨宁娜呢……是的，不过您也说到了……”

“是啊，是啊。”沙夫罗夫不住地点头。“可还要请谁呢，啊？”

“我不知道，”柳丽娅慌乱地说，“我的头有点疼。”

尤里匆匆地看了她一眼，痛苦地转过身去，看起书来。妹妹那苍白的小脸庞和暗淡的大眼睛，使他觉得妹妹非常脆弱，非常哀伤。

“唉，干吗，我干吗要对她说那些话，”他想，“对于我自己来说，这都是没想明白的，对于所有的人来说，这都是一个该死的问题，可对于她那个娇小的灵魂来说……我干吗要对她说！”

他几乎要捶胸顿足了。

“小姐，”女仆在门外说道，“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来了……”

尤里再次恐惧地看了柳丽娅一眼，正遭遇了她那呆滞、痛苦的眼神，于是，他便慌乱地对沙夫罗夫说道：

“您读过查尔斯·布莱德洛吗？”

“读过。我是和杜博娃、卡尔萨维娜一起读的。很有意思的东西。”

“是吗……难道她俩已经回来了？”

“是的。”

“什么时候？”尤里怀着隐秘的激动问道。

“前天。”

“真的？”尤里又问了一遍，同时在听着柳丽娅的动静。他感到非常羞愧，非常害怕，似乎是他欺骗了柳丽娅。

柳丽娅站了一会，摸了摸桌上的什么东西，然后犹豫不决地向门口走去。

“我都干了什么啊！”怀着真诚的情感，听着柳丽娅那反常的、凌乱的脚步，尤里想到。

柳丽娅走进客厅，觉得自己内心的一切都凝固成了紧张、屈辱的犹豫，似乎，她迷失在了云雾弥漫的森林中。半途中，她朝一面镜子扫了一眼，在镜子里看到了一张暗淡的、病态的脸。

“唉，就让……就让他看吧！”她想。

梁赞采夫站在餐厅的中央，正用他那愉快的、老爷般自信的嗓音对尼古拉·叶戈罗维奇说：

“这个现象当然是奇怪的，可它却完全是无害的。”

听到他的声音，柳丽娅的胸中有什么东西颤抖一下，坠落了。看见柳丽娅，梁赞采夫立即打住话头，走到她身边，向她伸出双手、似乎想要拥抱她，但他的这个动作做得很隐蔽，只有柳丽娅一个人能够觉察，能够理解。

柳丽娅抬头看了看梁赞采夫的脸，她的嘴唇颤抖了一下。她默默地、使劲地抽回自己的手，然后走进客厅，打开了通向阳台的玻璃门。梁赞采夫带着不动声色的诧异看了看她的背影。

“我的柳德米拉·尼古拉耶夫娜生气了。”他带着戏谑的温情对尼古拉·叶戈罗维奇说道。

尼古拉·叶戈罗维奇哈哈大笑起来。

“那么，你们就去和解吧！”

“没办法啊！”梁赞采夫滑稽地叹了一口气，便追着柳丽娅来到了阳台上。

雨一直在下，那细微的雨声一刻不停地在空气中响着。但是，乌云却越来越淡，越来越稀，已经在高天上飘散开了。

柳丽娅把面颊贴在一根潮湿、寒冷的木头柱子上，将脑袋伸进雨中，立刻，她的头发就被打湿了。

“我的公主生气了……小柳丽娅！”梁赞采夫说道，将柳丽娅揽了过来，用嘴唇吻着她潮湿、芳香的头发。

由于这个接触，这如此熟悉、如此幸福的接触，柳丽娅胸中的一切都融化了，还没有弄清是怎么回事，她的一双手就几乎是违背意志地搂住了梁赞采夫结实的脖子，在两次醉人的长吻之间，柳丽娅说道：

“我恨死你了……你这个坏蛋！”

连她自己也感到奇怪的是，既没有任何可怕的事情，沉重的事情，也没有什么无法挽回的东西，说到底，那一切又与她有什么相干！只要去爱，并为这个高大、漂亮、胸宽肩阔的男人所爱就行了。

但是在午饭时，她却羞于看尤里，尤里则带着困惑的神情看着妹

妹。柳丽娅找到一个间歇，哀求地对尤里说道：

“我是一个坏女人……”

尤里苦笑了一下。一切都如此顺利地结束了，这让他在内心深处感到高兴，但是，他也在竭力唤起自己对这种小市民之容忍和小市民之幸福的蔑视。他回到自己的房间，一个人坐着，几乎一直坐到了傍晚，临近黄昏时，纯净的天空现了出来，尤里拿起猎枪，出门打猎去了，他去的仍是昨天和梁赞采夫一起去过的地方。对于已经发生过的事情，尤里竭力不去想它。

雨后，整个沼泽都活跃了起来。传来许多各种各样的新声响，四处可见的青草像能自主活动的一样，似乎正在其内部隐藏的神秘活力的左右下不停地摆动。众多的青蛙竭尽全力地齐声鸣唱，一只不知名的鸟儿发出不太复杂的，类似“吱……吱……”的乐声，一群野鸭大胆地嘎嘎叫着，它们就在近处的一丛湿苔草里，但没有飞到射程之内。尤里也不想开枪。他把枪背在肩上，往家走去，一路上听着各种水晶般清脆的声响，看着傍晚那时明时暗的浓重色彩。

“多美，”他想，“一切都是美好的，只有人是丑恶的。”

老远地，他就看到了瓜地里的火光和两个被火光映亮的身影，库兹马和那位萨宁正坐在火堆旁。

“他难道是住在这里了？”尤里惊讶、好奇地想到。

库兹马在说着什么，他不停地笑着，挥动着手臂。萨宁也在笑。火光还是粉色的，像支蜡烛似的，而不像在夜间那样是通红的，火堆的上方是一片宁静、柔和的天空。新鲜的大地和洒满雨水的草地散发着清新的气息。

不知为何，尤里害怕他们看见自己，他感到忧伤的是，他无法到他们那儿去，在他们和他之间隔着一层莫名其妙的东西，它甚至像是不存在的、空洞的，但又完全是难以摆脱的，就像一方没有空气的空间。

他感到自己是完全孤独的。这世界，连同它傍晚的色彩、火光、星星、人和声响，这轻盈的、纯净的世界，与尤里是相互隔离的，尤里的内心是狭小、暗淡的，就像一个黑暗的房间，其中有什么东西在受难，在哭泣。尤里那孤独的忧愁感如此强烈，使得他在走过瓜地时，竟将那几百个在暮色中泛着白光的西瓜当成了被抛弃在荒野的人的颅骨。

十六

夏天伸展开来，充满着温暖和光明，在闪亮的蓝天和因暑热而疲惫不堪的大地之间，似乎有一层金色的薄雾在颤动，在流淌。在滚烫的热气中，树木因酷热而变得懒洋洋的，垂下纹丝不动的树叶，睡意朦胧地站在那里，短短的、稀疏的树影无援地印在滚烫的、尘土飞扬的草地上。

但是，房间里却很凉爽。花园的反光，在天花板上涂了一层淡淡的绿色，当一切都在酷暑的寂静中伫立不动的时候，窗户上的帘子却在轻轻地摇摆，显得异常活跃。

扎鲁丁敞开白制服，在房间里踱步，从一个角落走向另一个角落，带着一副独特的、他特意养成的慵懒、随意的神情，亮出大大的白牙，抽着烟。塔纳罗夫则浑身是汗，只穿一件衬衣和一条马裤，躺在沙发上，用一双黑色的小眼睛偷偷地、忧虑地瞅着扎鲁丁。他急需五十卢布，可为借这五十卢布他已经两次向扎鲁丁开口了，他还未打定主意第三次开口，正愁苦地等待着扎鲁丁自己想起来。

扎鲁丁想起来了，但是，最近这个月他赌钱输了七百卢布，便有些舍不得钱了。

“他已经欠我二百五十卢布了。”他想到，并不去看塔纳罗夫，酷热和委屈使他有些生气，“说实话，真是奇怪！……我们的关系当然不错，可他老是这样怎么就不害臊呢……他欠了那么多的钱，还有其他诸如此类的事情，他哪怕来道声歉也好啊！……我不借！”他带着残忍的欢乐暗自想到。

一个满脸雀斑、身上粘着鸡毛的矮个子勤务兵走了进来。他歪歪斜斜、委靡不振地立正站着，眼睛没看扎鲁丁，说道：

“报告老爷，那位老爷要喝啤酒，可啤酒没了。”

扎鲁丁不禁愤怒地看了塔纳罗夫一眼。

“瞧！”他想，“鬼才知道，终于叫人忍无可忍了！……他明明知道我一个多余的子儿也没有，可他还想喝啤酒！……”

“伏特加也快完了。”那士兵又添了一句。

“什么，见你的鬼……你那里还剩两个卢布，需要什么，就去买吧。”扎鲁丁挥挥手，他越来越懊恼了。

“没钱了。一个子儿也没剩下。”

“怎么可能呢，你在胡说！”扎鲁丁停下脚步，反驳道。

“那位老爷吩咐给洗衣女工付账，我就给了一卢布七十戈比，剩下的三十戈比放在书房的桌子上了，老爷……”

“是这样……”塔纳罗夫红了脸，激动起来，但他却做出一副很随意的样子说道，“我昨天是说了……这不合适，你知道吗……那女人往这里跑了整整一个星期……”

红色的斑点出现在扎鲁丁刮得精光的腮帮上，在腮帮上那层薄薄的皮肤下，颧骨在不祥地运动着。他默默地在房间里走着，然后突然停在了塔纳罗夫的面前。

“听着，”他以一种异样的颤抖着的、尖刻伤人的声音说道，“我请求你不要支配我的钱……”

塔纳罗夫浑身冒火，也动了起来。

“哼，奇怪……这么点小事……”他耸着肩膀，委屈地嘟囔道。

“问题不在于事小，”扎鲁丁带着残忍的满足感反驳道，似乎在为什么事情向塔纳罗夫复仇，“从原则上讲……为什么要这样做，请问！”

“我……”塔纳罗夫正要开口。

“别说了，我求你了！”扎鲁丁仍用那种压迫人的语调，坚决地打断了塔纳罗夫的话。“再说，你也可以告诉我一声嘛……这非常地不合适！”

塔纳罗夫无助地动了动嘴唇，垂下头去，颤抖的手指摆弄着珠母做成的烟嘴。扎鲁丁又等了片刻，等待回答，然后突然转过身去，把钥匙弄得哗哗响，将手伸进了抽屉。

“喏，需要什么，就去买吧……”他对那士兵说道，递给士兵一百卢布，他还在生气，但已经平静一些了。

“是。”士兵回答，然后猛地向左一转，走了出去。

扎鲁丁缓慢地、小心地用钥匙锁上钱盒，将抽屉推了回去。塔纳罗夫匆匆瞥了一眼那钱盒，那里就有他所需要的五十卢布，他用胆怯忧愁的眼神看了看那些钱，叹了一口气，又谦卑地抽起烟来。他感到非常委屈，但与此同时，他又害怕表现出这种委屈，以免扎鲁丁生更大的气。

“两个卢布对他算什么……”他想，“他明明知道我需要钱……”

扎鲁丁在房间里来回走着，他的心脏还在因为气愤而颤抖，但他已经稍稍平静了一些。勤务兵端来啤酒的时候，扎鲁丁自己享受地喝了一杯那冰镇的、冒着泡沫的液体，舔着唇髭的末梢，说起话来，就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似的：

“小丽达昨天又来我这里了……老弟，是个有味道的姑娘啊！……是一团火！……”

塔纳罗夫满怀委屈地默默不语。

扎鲁丁并未留意，他缓慢地在房间里走着，因一些回忆而兴奋地微笑着。他那健康、强壮的身体由于暑热而显得懒洋洋的，一些火热的、兴奋的思绪在他心中翻滚。突然，他响亮地笑了起来，像是马儿短促的嘶鸣，然后停下了脚步。

“你知道吗……昨天我想要……”他说出一个粗俗的、对女人来说极具侮辱性的专门字眼，“开头她死活不肯……你知道吗，她的眼睛里有时会闪出非常骄傲的火花……”

塔纳罗夫感到他的整个身体都迅速、贪婪地紧张起来，脸上不由自主地露出了呆滞、兴奋的笑容。

“后来就……弄得我自己差点痉挛起来！”扎鲁丁因这难以忍受的强烈回忆而颤抖不止，于是便打住了话头。

“你真走运，见鬼！”塔纳罗夫嫉妒地喊道。

“扎鲁丁在家吗？”伊万诺夫的大嗓门在外面喊道，“可以进来吗？”

由于意外，扎鲁丁颤抖了一下，像往常一样，他害怕有人听见他讲到丽达·萨宁娜。然而，伊万诺夫是在围墙外面喊叫的，甚至连他的身影都看不见。

“在家，在家！”扎鲁丁对窗外喊了一声。

前厅里传来一阵说话声和笑声，似乎那里挤进了一大群人。来人是

伊万诺夫、诺维科夫、骑兵大尉马林诺夫斯基，还有两位军官和萨宁。

“乌——拉！”马林诺夫斯基震耳欲聋地喊道，他斜斜地迈过门槛，赤红的脸庞泛着光，肥胖的面颊颤动着，浓密的唇髭就像两捆黑麦，“你们好，弟兄们！……”

“唉，见鬼……又要花出去二十五个卢布了！”扎鲁丁懊恼地想到，他懊恼得直眨眼睛。但是，他在世上最怕别人不把他当成一个最慷慨、最善交际的富人，因此，他便咧开嘴笑着，也喊道：

“你们这帮人从哪里来啊？你们好！……喂，切列帕诺夫！……再拿点伏特加过来！……你再到俱乐部去一趟，让他们送一箱啤酒来……先生们，你们想喝啤酒吗？……天气太热了！”

伏特加和啤酒出现之后，喧闹就越发厉害了。众人嘻嘻哈哈地笑着，满怀着疯狂的喜悦，喝着，喊着。只有诺维科夫一个人愁眉不展，他那一向温和、慵懒的脸上闪现出某种不幸的神情。

昨天他才得知那件事情，虽说全城都已经在谈论此事了，可他却一直不知道。在知情后的最初时刻，难以忍受的屈辱感和强烈的嫉妒感将他击昏了。

“这不可能！谎言，闲话！”他起初想到，他的脑袋无法想像，那个高傲的、绝顶漂亮的丽达，那个非常纯洁、他敬重地爱着的丽达，竟与他一直认为要比自己低得多、蠢得多的扎鲁丁发生了肮脏不堪的关系。但是后来，野性的、动物般的嫉妒从心底升起，遮蔽了一切。有过一分钟痛苦的绝望，然后便是可怕的、几乎是自发的仇恨，他恨丽达，但主要是恨扎鲁丁。对于他那温和、慵懒的心灵来说，这种情感是非同寻常的，它让人难以忍受，它在寻求宣泄。他整夜都处在痛苦的自我怜悯的病态之中，起了阴暗的自杀念头，但天快亮的时候，他不知为何却冷静了下来，心里只剩下一个奇怪、恶毒的愿望，那就是要去见见扎鲁丁。

此刻，在喧闹中，醉态的叫喊声中，他坐在一旁，机械地喝着啤酒，喝了很多，他那紧张肌体中的每一个原子都在监视着扎鲁丁的一举一动，就像一头野兽在森林中遇见了另一头野兽，它已经匍匐下身体准备一跃而起了，却又装出一副什么也没看见的样子。

扎鲁丁的一切，那露出白牙的笑容，那漂亮的外貌，那笑声，那嗓音，都犹如一把把尖刀，在不停地扎向那似乎是诺维科夫肌体之构成的病态的东西。

“扎鲁丁，”一位又高又瘦的军官说道，他那副不成比例的长臂在胸

前晃动着，“我给你带来一本书……”

透过喧闹和嘈杂，诺维科夫立即听见了扎鲁丁的名字和扎鲁丁的声音，似乎，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只有扎鲁丁一个人在说话。

“什么书？”

“托尔斯泰的《论妇女》。”高个子军官骄傲地但又像汇报那样清晰地回答道。从他那张没有血色的长脸上可以看出，他因自己阅读和谈论托尔斯泰而欣喜。

“您在读托尔斯泰？”伊万诺夫发现了这种骄傲、天真的表情，便问道。

“封·捷伊茨是个托尔斯泰主义者！”醉醺醺的马林诺夫斯基解释说，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扎鲁丁拿过那本薄薄的红皮小册子，翻了几页，问道：

“有意思吗？”

“你看看就知道了！”封·捷伊茨说道，兴奋得喘不过气来，“这本书，我对你说，充满了智慧！……也许，你自己也全都清楚……”

“干吗呀……维克多·谢尔盖耶维奇干吗要读托尔斯泰呢，他自己的妇女观已经非常明确了……”诺维科夫声音不响地说道，眼睛并未离开杯子。

“您根据什么得出了这个结论？”扎鲁丁小心翼翼地问道，他本能地感觉到了进攻，但还猜不透是什么样的攻击。

诺维科夫没有说话。他身上的一切都想冲出来叫喊，去揍扎鲁丁的那张脸，那张漂亮的、自满的脸，把他放倒在地，带着野性的、残酷的、放任的愤怒去把它践踏。但是，他的舌头没能吐出词来，他自己也感觉到，他所说的话并非是该说的，意识到这一点，他更加痛苦，更加疯狂，于是，诺维科夫斜着眼笑了笑，说道：

“只要看您一眼就足以……得出结论了！”

他奇怪、恶毒的声音终止了众人的喧闹，四周立刻静了下来，就像面临一场凶杀。伊万诺夫猜出了是怎么回事。

“我认为……”扎鲁丁冷冷地说道，他的脸色有点变了，但他轻易地很快就控制住了自己。

“喂，先生们，先生们……还要干吗呀？”伊万诺夫喊了起来。

“别管他们，让他们打一架！”萨宁笑着说道。

“我倒不是认为，事实就是这样……”诺维科夫继续说道，脑袋仍然俯在杯子上方，没抬起来，说话的声调也仍然是老样子。

但是，一堵由叫喊、摆手、不自然的笑脸和劝说构成的活墙却出现在他俩之间。封·捷伊茨和马林诺夫斯基推开了扎鲁丁，伊万诺夫和另一位军官则推开了诺维科夫。塔纳罗夫开始往一个个杯子里倒酒，还喊着什么，却不针对任何人。掀起一阵虚假的、故作开心的忙乱。诺维科夫突然觉得，他再也无力坚持下去了。他荒谬地歪了歪嘴唇，挤出一个笑容，望着正在交谈并引起他注意的伊万诺夫和一位军官，慌乱地想到：

“我这是怎么了……应该打啊！……直接冲过去，给他一下！……否则我就会落入一个愚蠢的境地，大家都已经猜出来了，是我在挑起争端……”

但是，他没动，相反，却已经带着假装的兴致听起伊万诺夫和封·捷伊茨的谈话来。

“您知道吗，在对女人的看法上，我并不完全同意托尔斯泰的观点……”那军官自负地说道。

“女人就是荡妇，这是最主要的！”伊万诺夫回答，“在一千个男人中间，总还能找到一个能称得上是人的人，可女人们呢……她们中间连一个也没有！……一些赤裸的、粉色的、肥胖的、没尾巴的猴子，仅此而已！”

“讲得精彩！”封·捷伊茨满意地指出。

“也是实话！”诺维科夫痛苦地想到。

“唉，亲爱的！”伊万诺夫在封·捷伊茨的鼻子跟前挥了挥手，说道，“您就去这样对人们说：我告诉你们，每一个充满欲望看着男人的女人，就已经在自己的内心里与那男人私通了……于是，有相当多的人都会认为，他们听到了一段非常精彩的话！……”

封·捷伊茨嘶哑地笑了起来，就像一只公猎狗在叫，并嫉妒地看了伊万诺夫一眼。他没能理解这个嘲讽，他只是感到嫉妒，因为他的话讲得没这么漂亮。

诺维科夫突然向他伸过手去。

“什么？”封·捷伊茨吃惊地问道，好奇地、充满期待地看着那只递给他的手掌。

诺维科夫没有作答。

“去哪儿？”萨宁也问道。

诺维科夫还是不做声。他感到，再有一分钟，那闷在他心里的痛哭就会喷涌而出。

“我知道你出了什么事，别管它！”萨宁说。

诺维科夫用可怜的目光看了萨宁一眼，他的嘴唇在颤抖，然后，他挥挥手，没有道别就走了出去。他心里涌起一阵沉重的软弱感觉，就像一个举不起重物的人那样，为了自我安慰，他想到：“那又怎样……打了这个恶棍的脸，我又能证明什么呢？结果只能是一场卑鄙的斗殴……再说，还不值得弄脏双手呢！”

然而，没有消解的妒意和讨厌的软弱感还在继续，于是，诺维科夫便怀着深深的忧愁回到家里，脸对着枕头倒了下去，就这样几乎睡了一整天，他感到痛苦的是，自己任何事情都做不了……

“你们想玩牌吗？”马林诺夫斯基问。

“来吧！”伊万诺夫赞同道。

勤务兵铺好了呢面牌桌，绿色的呢布在冲着大家的眼睛欢乐地微笑。一种专注的兴奋控制着大家，马林诺夫斯基坚定地抖动他那长满汗毛的短手指，开始发牌。五颜六色的纸牌飞散在绿色的小桌子上，形成一个个规则的圆圈，银卢布哗啦哗啦地响着，从一个托盘滚向另一个托盘，抓钱的手伸向四面八方，就像是一只只贪婪的蜘蛛。只能听见一些短促的字眼和一模一样的感叹，大家似乎是在习惯性地表达遗憾和满意。扎鲁丁牌运不好。他每一圈都固执地押上十五卢布，每次都被人吃光。他那张漂亮的脸上现出了无来由恼恨的不祥斑点。在最近一个月里，他已经输掉了七百卢布，此刻，他甚至不愿去算他输了多少。他的情绪传染给了其他人。封·捷伊茨和马林诺夫斯基彼此用粗话对骂着。

“我押的是边。”封·捷伊茨气愤地、但有节制地说道，使他感到十分惊奇的是，醉醺醺的、愚蠢的马林诺夫斯基竟然还能和他、和既聪明又体面的封·捷伊茨进行争论。

“您跟我胡扯些什么啊！”马林诺夫斯基粗鲁地喊道，“见鬼！……我赢的时候，都说押的是边，可我输的时候……”

“是押的边，您就让让吧！”封·捷伊茨火了，像往常一样，他一激动，俄语就说得很糟糕。[(1)]

“我一点也不让……您拿回去……不，您拿回去！……”

“我在对您说话哪！”封·捷伊茨用尖细的嗓门喊道。

“先生们！鬼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扎鲁丁突然火了，扔下了牌。

但是立即，自己刺耳的叫喊，这些吵闹的醉汉，纸牌和酒瓶——这整个粗野、狂饮的场面使他感到害怕了，因为，他在门口看到了一张新面孔。

这是一位又高又瘦的先生，他穿一身宽大的白色套服，套服的领子很高，很紧，他带着吃惊的神情站在门口，正用目光寻找扎鲁丁。

“啊哈，帕维尔·里沃维奇！……什么风把您给吹来了！……”扎鲁丁满脸通红，喊了一声，急忙起身去迎接。

那位先生犹犹豫豫地走进房间，众人全都不由自主地首先发现了他那双雪白的皮鞋，那双白鞋踏进了由啤酒、瓶塞和踩扁的烟头构成的沼泽。他的全身如此洁白、干净、芳香，如果他不那么孤单瘦小，不那么紧张敏捷，如果他没长着那样一张脸，没有满口的坏牙和纤细的唇髭，那么，在烟雾之中，在这些醉得满脸通红的人当中，他真像是一朵沼泽中的百合。

“您从哪里来？……早就离开了彼得尔[(2)]？”扎鲁丁说道，紧紧握住了来人的手，与此同时，他也在过于费神地、担心地暗想，他用了“彼得尔”这个俗称，这会不会有什么问题。

“我昨天才到的。”白衣先生终于答话了，他的嗓音很自信，但很尖细，就像被掐住脖子的公鸡发出的叫声。

“这都是我的同事，”扎鲁丁介绍道，“封·捷伊茨，马林诺夫斯基，塔纳罗夫，萨宁，伊万诺夫……先生们，这位是帕维尔·里沃维奇·沃罗申。”

沃罗申微微躬了躬身。

“我们会相互认识的。”醉醺醺的伊万诺夫答道，这使扎鲁丁感到很可怕。

“这边来，帕维尔·里沃维奇……您想喝点葡萄酒吗，要不，来点啤酒？”

沃罗申小心翼翼地坐到扶手椅里，在椅子那层粗糙的漆皮包面的衬托下，他显得更惨白了。

“我一会儿就走……您别费神！”他环视那群人，带着厌恶的冷漠回答。

“不，那怎么能行……我让人送点白葡萄酒来……您好像爱喝……”

扎鲁丁向前厅冲去。

“今天可要把这个混蛋摆平！”在吩咐勤务兵去弄酒的时候，他懊恼地想到，“这个沃罗申会对彼得尔的所有熟人瞎说一通，弄得体面人家往后就再也不会接待我了！”

与此同时，沃罗申继续打量着这伙人，他并不掩饰自己，他似乎觉得自己要远远高于所有这些人。他那双玻璃球一样的灰眼睛中射出的目光，公然是猎奇式的，似乎他看到的是一群奇怪的野兽。萨宁的身材和服装，萨宁那骨骼粗大的肩膀所显示出的力量，引起了沃罗申的注意。

“一个有趣的家伙……一定很有劲！”他怀着真诚的情感想到。所有矮小、软弱的人对高大、有力的人都怀有这样一种情感，而且，他还想和萨宁说说话。

但是，萨宁胸口倚着窗台，在看着花园。

沃罗申将已经开了头的话又咽了回去，他因自己那尖细的、不连贯的嗓音而气恼。

“一群无赖！”他想到。

这时，扎鲁丁回来了。

他坐到沃罗申身边，向沃罗申打听起彼得堡的情况，打听起沃罗申的工厂，以便让周围的人明白，这位客人是一个多么富有、多么重要的人物。在他那张漂亮的脸上，那张强壮的大型动物才有的脸上，却出现了一种渺小的、奇异的得意神情。

“一切都是老样子，您也知道。”沃罗申漫不经心地说道，“您怎么样？”

“我能怎样呢！……混日子呗！”扎鲁丁说道，忧伤地叹了一口气。

沃罗申默默不语，轻蔑地看着天花板，花园的绿色反光在天花板上无声无息地移动。

“我们这里永远只有这一种消遣！”扎鲁丁继续说道，他张开手臂灵

巧地做了一个手势，把酒瓶、纸牌和自己的客人都括了进去。

“是——吗……”沃罗申含义不明地拉长声音，在他的声调里，扎鲁丁听到了这样的话：“你自己也是！”

“噢，我可得走了……我住在此地林荫路上的那家旅馆里。我们，当然还要见面的啰？”沃罗申变换声调说道，接着站起身来。

就在这时，勤务兵走了进来，他委靡不振地立正站着，说道：

“老爷，小姐来了……”

“什么？”扎鲁丁颤抖一下，问道。

“是的。”

“啊哈……我知道了……”扎鲁丁说道，他的眼睛迅速地、不自在地四下张望，一瞬间有某种不祥的预感刺痛了他的心。

“难道是小丽达？”他吃惊地想到。

沃罗申的眼睛闪出贪婪、好奇的火光，他那孱弱的身体在宽大的白色西服中晃个不停。

“是啊……好吧，再见！”他张开嘴，富有表情地说道，“您可还是老样子啊！……”

扎鲁丁做作地、自满地、担忧地笑了一笑。

沃罗申由扎鲁丁陪着，立刻走了出去，他闪动着那双白色的皮鞋，用锐利的目光打量着四周。

扎鲁丁回到屋里。

“喂，先生们……牌玩得怎么样？……塔纳罗夫，替我摸两把，我马上……”他匆忙地、不住地闪着眼睛，说道。

“胡扯！……”已醉成一摊烂泥的、公牛一般的马林诺夫斯基说道，“我们可要看看，那是位什么样的小姐！”

但是，塔纳罗夫扶住他的双肩，使劲让他坐在了桌旁。其他的人也纷纷落座，不知为何，都竭力不去看扎鲁丁。萨宁也坐了下来，正儿八经地微笑着。

他猜到，来找扎鲁丁的是丽达，于是，他心里便对漂亮的、如今显然已遇到不幸的妹妹产生出一种朦胧的、含有嫉妒的怜悯。

(1) 从姓氏来看，封·捷伊茨可能是个德国人，故这里说他一激动就说不好俄语。

(2) 彼得尔是彼得堡的俗称。

十七

丽达·萨宁娜微微侧身坐到扎鲁丁的床上，心慌意乱地搓揉着一块头巾。

她身上发生的变化甚至连扎鲁丁都感到吃惊：那个高傲的、优雅的、有力的姑娘已经荡然无存，坐在他面前的竟是一个拱肩驼背的、慌乱的、病弱的女人。她的脸消瘦了，苍白了，那双黑眼睛在惊慌地四下张望。

当扎鲁丁进来的时候，这双黑眼睛迅速地抬起来，看了他一下，然后又垂了下去，于是，扎鲁丁本能地感到，她是怕他的。他的胸中非常意外地生出一股怨恨和气恼，竟使他打起哆嗦来。他紧紧地关上门，完全不像从前那样，而是粗鲁地径直走到她跟前。

“你真是个奇怪的女人。”他说着，勉强控制住了自己，不知为何感觉到一种可怕的愿望，想揍她一顿，“我这里满屋子都是人……你哥哥也在这里……难道就不能再找个时间……真见鬼……”

那双黑眼睛抬了起来，带着奇异的愤恨表情，于是，扎鲁丁像往常一样，又因自己的粗鲁而感到害怕了，他讨好地龇着白牙，拉住丽达的手，在她身边坐了下来。

“好吧，不过，反正也无所谓，我是为你担心啊……我很高兴，我很想你……”

扎鲁丁托起她那只微微湿润的、滚烫的、散发出淡淡幽香的手臂，在手套以上的部位亲了一下。

“这话当真？”丽达带着一种他所难以理解的表情说道。她再次抬起眼睛看着扎鲁丁，那眼神在说话：你真的爱我吗？你看，我如今多么可怜，多么不幸……完全不像从前那样了……我怕你，我感到了自己可怕的低三下四，可是，我却无人可以依靠……

“你还怀疑吗？”扎鲁丁模棱两可地反驳说，这句话传导出一股淡淡

的寒意，连他自己都觉得沉重。他再次托起她的手臂，吻了一下。

在他的心中，各种情感和思想奇异、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仅仅两天之前，丽达那深色的头发就散落在这个白色的枕头上，她那柔软的、火热的、富有弹性的身体曾在情欲的爆发中扭曲挣扎，她的双唇在燃烧，使他的全身都感觉到了难以承受的快感那隐秘的烈焰。在那一瞬间，整个世界、成千上万的女人、所有的快感和整个生命对于他来说都融为一体了，好让他更淫荡、更温情、更粗暴、更无耻、更残忍地折磨那个火热的、渴求的、顺从的身体，可是此刻，他却突然感觉到，他讨厌她了，他想要离去，躲开她，不再看见她，也不再听见她的声音。这一愿望如此强烈，如此地难以压抑，以致连坐在这里都变成了一种折磨。但与此同时，面对丽达产生的那种隐秘的、不时冒出的恐惧，却让他丧失了意志，迫使他留在了原地。他全副心身地意识到，他是不受任何约束的，他是在征得丽达的同意后才占有她的，他没有任何许诺，他有所获得，可他也给了她同样的东西，但与此同时，他却觉得，他已深深地陷入某种黏稠的物质之中，难以自拔。他等着丽达向他提出什么要求，他要么是同意，要么会做出什么卑鄙、艰难和肮脏的事情来。扎鲁丁觉得自己完全是软弱无力的，四肢的骨头好像统统被人抽走了，他们还在他嘴里挂起一块湿抹布来代替舌头。这使人难堪，让人生气。他想大喊一声，一劳永逸地说出来，她没有权利向他提出任何要求，但是，扎鲁丁没有这样做，他的心在胆怯地发呆，于是，他道出了一句连他自己显然也感到意外的、完全不合时宜的蠢话来：

“唉，女人啊，女人，正像莎士比亚说的那样……”

丽达恐惧地看了他一眼。突然，一道明亮的、无情的光芒映亮她的大脑。她立即知道自己完了：她可以作出的那巨大、纯洁而又崇高的奉献，却被她给了一个并不存在的人。那美好的生活、一去不返的纯洁和勇敢的高傲，都被抛在了这个卑鄙、怯弱的野兽的脚下，这野兽没有心怀感激地接受它们，将它们当做欢乐和幸福，而只是用阴暗、愚蠢的淫荡行为将它们给玷污了。有一瞬间，一阵绝望差点使她仆倒在地，让她万分痛苦地、无力地恸哭，但是，那绝望却极其迅速地变成了一股要复仇似的强烈怨恨。

“您难道不明白您有多愚蠢吗？！”她在他面前挺起身子，咬牙切齿地说道，她的声音很尖，很轻。

优雅、温情的丽达居然说出了这样粗鲁的话，投出了这样恶毒、灼人的目光，这是非常意外的，扎鲁丁甚至躲开了一些。但是，他并未理

解这种目光的全部含义，还试图把一切都化解成一个玩笑。

“什么个意思？”他惊讶地、委屈地说道，同时瞪大眼睛，高高地耸起肩膀。

“我没什么意思！”丽达痛苦地反驳道，无助地搓着双手。

“嘿，干吗这样悲哀啊！”扎鲁丁皱了皱眉头，反驳道，然后又带着突然涌起的激奋，情不自禁地盯着丽达那由纤细的圆胳膊和斜溜的肩膀构成的曲线。

这个绝望、无援的姿势又在他心中唤起了自信，一种对自我之优越的自信。

似乎，他俩是站在一架天平的两端，一个人落下去的时候，另一个马上就会升起来。因此，扎鲁丁非常满足地感觉到，这个姑娘，他曾不由自主地认为她高于自己，甚至在纵情亲热的时候他也本能地对她怀有恐惧，但如今，这个姑娘却在扮演着一个在他看来是既可怜又可耻的角色。这个感觉使他开心，也使他温和起来。扎鲁丁温柔地抓住她那双无力的、低垂的手臂，稍稍往自己身边拉了拉，他已经激动起来，呼吸也变得更急促了。

“喂，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也没发生！”

“您这么认为？”丽达问道，她在嘲讽中获得了力量，用一种奇异的专注眼神看着扎鲁丁。

“那当然！”扎鲁丁回答，试图拥抱她。他的拥抱方式是独特的，挑逗的，厚颜无耻的，他深知这种拥抱的力量。

但是，从她身上流露出的却是冷漠，于是，他的手臂也就软了下来。

“好吧，再说……你生的什么气啊，我的小猫！”他带着温情责备道。

“请您放开我……我要……请您放开我！”

丽达狠狠地一使劲，从他的手臂里挣脱出来。

扎鲁丁的那股情欲落空了，这使他生出了深切的怨恨。

“见鬼！”他想，“与他们鬼混去吧！”

“你怎么了？”他生气地问道。他的颧骨上现出了一些红色的斑点。

这个问题仿佛向丽达挑明了什么，她突然用手捂住脸，痛哭起来，这完全出乎扎鲁丁的意料。她痛哭的方式，和乡下女人的完全一样：双手掩面，整个身体向前倾着，拉长声音不停地抽泣。一绺绺长长的头发顺着满是泪水的脸庞耷拉下来，因此，她变得一点也不漂亮了。扎鲁丁手足无措。他微笑着，又害怕这微笑会使她生气，他试着将丽达的手从她的脸上挪开，可丽达却顽强、坚定地不松手，一直在哭。

“唉，上帝啊！”扎鲁丁感叹道。

他又想冲她大喊，拉住她的手，讲出一些粗话。

“你到底在嚎什么啊？……不错，你跟我睡过觉……那又怎么啦？这就痛苦啦！？为什么偏偏要在这个时候，怎么回事？别哭啦！”他尖声喊着，拉住她的手。

丽达满脸泪水，头发散乱，她的脑袋被扎鲁丁拉得直晃，突然，她停住了哭泣，垂下手臂，蜷缩起来，带着孩子般的恐惧，从下往上地看着扎鲁丁。如今每个男人都可以揍她一顿，这个疯癫的念头突然在她的脑中闪现。但是，扎鲁丁却又软了下来，他讨好地、犹豫地说道：

“喂，小丽达……得了！你自己也有错……干吗演这些戏……不错，你失去很多东西，可是也得到了很多幸福啊……我们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些……”

丽达又哭了起来。

“别哭啦！”扎鲁丁喊道。

他在房间里走动着，扯着颤抖的嘴唇上方的小胡子。

四周很静，在窗外轻轻摇曳的，应该是那些被鸟儿所触动的纤细的绿枝。扎鲁丁吃力地控制住自己，走到丽达身边，小心翼翼地拥抱了她。可丽达却立即挣脱了，笨拙地扬起肘部，突然打在扎鲁丁的下巴上，打得他的牙齿都磕出了声响。

“嘿，见鬼！”扎鲁丁叫道，疼痛使他愤怒，但更使他愤怒的是，那牙齿磕响的声音非常意外，非常可笑。

丽达虽然没听见那牙齿磕响的声音，但她本能地感觉到了扎鲁丁的可笑，她利用了这一点，带着女性的残忍说道：

“什么个意思！”她嘲讽地模仿道。

“不管是谁赶上这事，都会发火的！”扎鲁丁带着畏惧的愤恨反驳

说，“说到底，哪怕能知道是怎么回事也好啊！”

“您不知道吗？”丽达带着同样的嘲讽拉长声音说道。

一阵沉默。丽达执拗地看着他，她的脸在冒火。突然，扎鲁丁的脸迅速地、均匀地苍白起来，像有一层灰色蒙住了他的脸。

“喂，您怎么啦？……您干吗不说话啊？……说点什么吧，安慰安慰人！”丽达说道，她的声音变成了一种歇斯底里的叫喊，连她自己也感到害怕。

“我……”扎鲁丁说道，他的下唇颤抖起来。

“是啊，不是别人！遗憾的是，就是您！”丽达几乎是大喊出来的，她被愤怒和绝望的泪水噎得喘不过气来。

那层优雅、美丽和温柔的外衣似乎从他俩的身上脱落了，一头野蛮、丑陋的野兽越来越清晰地从那外衣下面露了出来。

一系列的计谋以闪电般的速度在扎鲁丁的脑海中闪过，似乎有一大群机灵的耗子奔向了那里。第一个计谋就是立即与丽达断绝关系，给她一些钱，让她去堕胎，结束这段恋情。然而，尽管扎鲁丁认为这样做对他很好，也非常必要，可他却没把这个意思告诉给丽达。

“真的，我没料到……”他嘟囔道。

“没料到，”丽达野性地喊道，“您竟然没料到？”

“丽达……我可什么也没……”扎鲁丁说道，他为他想说的话而感到害怕，他觉得他是会将那话说出来的。

虽然他没把话说出来，丽达还是明白了他的意思。绝望的恐惧扭曲了她那张漂亮的脸。她无援地垂着手臂，坐到了床上。

“那么我该怎么办呢？”她带着奇异的沉思状说道，好像是在自言自语，“难道去投水？”

“唉—唉……干吗要那样……”

“您知道吗，维克多·谢尔盖耶维奇，”丽达突然洞察地、专注地盯着他的眼睛，缓慢地说道，“我就是去投水，您甚至也不会很反对吧！”

在她的眼睛里，在她那漂亮嘴巴的颤抖中，有一种非常悲哀、非常可怕的东西，扎鲁丁不由得移开了视线。

丽达站起身来。她突然感到可怕和恶心，因为她居然曾将他视为救

星，曾想永远和他生活在一起。不知为何，她很想挥挥手，向他说出自己的轻蔑，为自己遭受的屈辱进行报复，但是她又觉得，如果她一开口，就会哭起来，就会使自己遭受更大的屈辱。最后的高傲，先前那个美丽、有力的丽达的残存之物，阻止了她，出乎自己的意料，也出乎扎鲁丁的意料，她转而低声地但清晰而又富有表情地说了一声：

“畜—生！”

她向门口冲去，衣袖的花边挂在门锁的把子上，被扯破了。

浑身的血液都涌到了扎鲁丁的头部。如果她骂他“坏蛋”、“恶棍”，他也许会完全平静地承受，可“畜生”这个字眼如此不雅，与扎鲁丁关于自己的看法如此地矛盾，于是他便惊慌失措了，甚至连他漂亮的鼓眼睛中的眼白都气红了。他慌乱地笑了笑，耸耸肩，扣好制服，又再次解开，他感到自己非常不幸。

但与此同时，在他体内的什么地方却生出一种自由和欢乐的感觉，不管怎样，一切都结束了。一个胆怯的念头在告诉他，像丽达这样的女人永远也不会再来找他了。有一刹那，他感觉到了遗憾，因为失去了这样一位漂亮的、有味道的情妇，但他还是摆了摆手。

“让她见鬼去吧……女人有的是！”

他整一整制服，用还在颤抖的嘴唇抽起烟来，然后，成功地在脸上摆出一个无忧无虑的表情，出了门，向客人们走去。

十八

除了马林诺夫斯基外，赌徒们全都对赌牌失去了兴趣。

大家都非常好奇，来的是位什么样的女人，来找扎鲁丁干什么。那些猜到来者就是丽达·萨宁娜的人，不由得都嫉妒起来，他们在勾画着他们所看不见的她的裸体以及她与扎鲁丁的亲近，他们的想像妨碍了打牌。

萨宁坐着玩了一小会牌，然后站起身来说道：

“我不想玩了。再见。”

“等一等，朋友，你去哪儿？”伊万诺夫问。

“我去看看那边在做什么。”萨宁回答，指了指那扇紧闭的房门。

大家听了他的话，全都笑了起来，像是听了一个笑话。

“会出丑的！你还是坐下来，我们喝酒吧！”伊万诺夫说。

“你自己才是个小丑！萨宁冷冷地反驳了一句，走了出去。

他来到一个狭窄的胡同，胡同里长满了多汁的、茂密的荨麻。萨宁判断了一下，扎鲁丁住房的窗户该朝着哪个方向，然后小心翼翼地踩倒荨麻，来到围墙前，灵巧地爬了上去。站在围墙上，他差点忘了他爬上来的目的，在高高的围墙上俯视绿色的草地和茂密的花园，他感到非常开心，他浑身紧绷的肌肉在感受清新、柔和的微风，那微风降低了暑热，自如地穿透了他那件薄薄的衬衣。

然后，他跳了下来，落在荨麻丛中，他悲哀地挠了挠被扎痛的地方，走过了花园。当他走近窗户的时候，丽达正在说：

“您不知道吗？”

根据她那奇异的语调，他立即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肩膀贴着墙壁，眼睛看着花园，有滋有味地听着那两个变调的、伤心的、激动的嗓音。于是，他可怜起漂亮的、受委屈的丽达，“怀孕”这个粗俗、沉重的

兽性字眼与丽达那迷人的脸庞是如此地不协调。但是，比对话更让他着迷的，是房间里两个人野蛮凶狠的嗓音和大自然赋予这两个人的这座绿色花园中纯净的寂静这两者之间奇异而又荒谬的对比。

一只白蝴蝶翩翩飞舞，沐浴着透着灿烂阳光的空气，萨宁非常专心地追踪着蝴蝶的飞翔，一如他在追踪着他所听见的一切。

在丽达喊了一声“畜生！”的时候，萨宁愉快地笑了起来，他整个身体都离开了墙壁，已不去想窗内的人会不会看见他，然后缓步走过了花园。

一条蜥蜴从他脚下的路面上急匆匆地爬过，引起了他的注意，于是，萨宁便久久地追踪起那个柔软的、草绿色的小身体，那小身体灵活地钻进了一处绿色的草丛。

十九

丽达没有回家，而是往相反的方向走去。

街道很空旷，闷热的蒸汽在空中流动。短短的阴影紧贴在围墙和山墙的旁边，其阴凉也被威严的暑热破坏了。

丽达只是凭习惯撑开了小伞，并没有发觉是热还是凉，是明还是暗，她沿着围墙急速地走着，围墙上满是披着尘土的青草，丽达低垂脑袋，那双冷漠的、闪亮的眼睛盯着脚下。偶尔，她会碰见几个表情冷漠、气喘吁吁、热得发蔫的行人，但行人不多，夏日午后的寂静笼罩着整个城市。

一条小白狗跟着丽达，匆忙而又小心地闻着她的裙子，操心地跑到前头，又回头一望，摇着尾巴，在表明它和丽达是同路人。转弯的地方站着一个男孩，他个子很小，胖得很滑稽，穿一件小衬衣，衬衣的后摆从裤衩里跑了出来，他鼓着沾满了接骨木树浆的腮帮，在拼命地吹响一枚荚果。

丽达对小狗摆摆手，对男孩笑了笑，但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她意识的表层一滑而过的，而她的心灵却是封闭的。一股黑暗的力量切断了她与整个世界的联系，推着孤独的、死一般的她急速地行进，走过绿阴和阳光，走过生活的欢乐，一步步地走向一个黑洞，她心中怀着冷漠、委靡的忧伤，已经感觉到了这黑洞的临近。

一位熟悉的军官骑马从一旁经过，看见丽达，他勒住他那匹稍有些出汗的枣红马，太阳将精美的金色斑点洒在那匹马光滑的毛皮上。

“丽季娅·彼得罗夫娜，”他用愉快、响亮的声音喊道，“这么热的天，您这是去哪儿呀？”

丽达无意识地向他那顶小帽子扫了一眼，那帽子歪扣在他汗津津的、半边红半边白的脑门上，丽达没有说话，只是像惯常那样卖弄风情地笑了一下。

在这一时刻，她也在困惑地问自己：“现在是去哪儿呀？”

她对扎鲁丁既无怨恨，也无思念。当她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去找他时，她曾觉得，没有他就无法活下去，就无法消除自己的痛苦，可是现在，他干脆从她的生活中消失了。所有这一切都过去了，死去了，而剩下的事情则仅与她有关，应该由她一个人来解决。

她的思维在迅速、激动而又清晰地工作着。最为可怕的是，那位高傲、美丽的丽达即将消失，取代她的将是一个弱小的、被追赶的、劣迹斑斑的动物，所有的人都可以取笑这个动物，它在流言蜚语面前也将完全是孤立无援的。应当保全自己的高傲和美丽，应当离开这污浊之地，去一个缠人的波浪打不到她身上的地方。

丽达刚刚让自己明白了这一点，就立即感到，周围是一片虚空，阳光、生活和人们都已经不是为她而存在的了，在这一切当中，她是孤独的，她无处可去，应当去死，去投水自尽。

这对于她来说是非常清楚的，仿佛有一个石头圆环将她围了起来，使她与已经发生的一切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互隔离。一瞬之间，甚至连那种因其多余和注定而显得可恶而又可怕的感觉也消失了，从她猜到自己已经怀孕的那一时刻起，她就始终怀有那种感觉，觉得内心有某种尚不明了的东西，可它却已经毁了她的生活。

周围形成一个轻盈的、没有色彩的虚空，虚空之中是死亡的冷漠。

“其实，这非常简单！……再也不需要任何东西了！”丽达想着，环顾四周，但什么都没看到。

丽达猛地加快了脚步，虽然她已经不是在走，而几乎在跑，宽大的时髦裙子不时绊着她的脚，可她还是感觉慢得难以忍受。

“这里是幢房子，那边还有一幢，带有绿色的百叶窗，然后就是一片空地……”

对于那条河、那座桥和即将发生在那里的事情，丽达还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有的只是一个朦胧的空白点，一切都将在那之中结束。

但是，这种状态仅仅延续到丽达上桥之前。当她在桥栏杆旁停下来，看到桥下浑浊、发绿的河水，那个轻松的感觉立即消失了，她的整个身体都充满了强烈的恐惧和一种要活下去的顽强愿望。

于是，她马上就重新听见了人的嗓音和麻雀的啾唧，看见了阳光，看见了岸边浓密的如茵绿草间那朵白色的野菊花，看见了那只最终认定

丽达就是自己法定女主人的白色小狗。这条小狗在丽达的对面蹲下来，蜷起一只前爪，愉快地在地上蹭着白色的尾巴，在沙土上留下了一些滑稽的字符。

丽达仔细地看了看那条小狗，几乎想充满激情地一把抱住它。她的眼睛里涌出大滴大滴的泪水。对自己即将毁灭的那娇小、美丽生命的惋惜竟如此深重，使得丽达的脑袋都晕眩起来，她赶忙将胳膊支在被太阳晒热的桥栏杆上。在她做这个动作的时候，她的一只手套掉进了河里，她带着困惑的、无言的恐惧盯着那只手套。

那手套急速地旋转着，向水中飘去，无声无息地落在平静的、令人困倦的水面上。一圈圈不断扩大的涟漪迅速地向岸边荡去，丽达看到，那只被浸湿的浅黄色手套怎样变成了深色，然后缓慢地沉入幽暗的、发绿的水底。它奇怪地翻转了一两下，似乎在悲哀地挣扎，然后便慢慢地旋转着沉了下去。丽达聚精会神地看着，竭力不让那手套从自己的视线中消失，但是，在暗绿色的河水中，那黄色的斑点还是越来越淡了，它又闪现了一两次，然后就无声地消失了。丽达的眼前，又是一片像先前一样的平静、幽暗、令人困倦的水的深渊。

“您这是干吗，小姐！”旁边响起一个女人的声音。

丽达恐惧地闪开一步，看了看那个翘鼻子胖女人的脸，那女人正带着好奇、惋惜的神情看着丽达。

虽说这惋惜只是针对那只沉没的手套的，丽达却以为，这位善良的胖女人知道原委，在可怜自己，于是，丽达的脑子里立即产生出这样一个念头：如果把一切都说出来，也许就会轻松些，简单些。但是，丽达此时好像分裂成了两个人，她意识到这是不可能的。她满脸通红，慌乱起来，低声说道：

“没什么……”她像一个半醉半醒的人，匆忙地、磕磕绊绊地从桥上走了下来，

“不能再在这里……会给捞起来的……”丽达冷漠、空虚的脑袋里闪过一个念头。

她向下走去，往左一拐上了河岸，走在一条狭窄的小道上，那小道蜿蜒在河流和一座花园密实的篱笆之间，是在荨麻、野菊花、牛蒡和散发着苦味的艾蒿等花草丛中踩出来的。

这里非常安静、平和，就像在乡村的教堂里一样。柳树垂下纤细的枝条，若有所思地望着水面；阳光照耀着陡峭的绿色河岸，映出一个个

光斑，一条条光带；叶子阔大的牛蒡静静地站在高高的荨麻丛中，许多带钩的刺实轻易地粘在丽达宽大的裙边上。一株叶子茂盛、像小树一样高大的野草，将细小的白色花粉撒在了她的身上。

此刻，丽达已经在强迫自己走向她要去的地方，拂逆着其内心抗争不止的强大力量。

“必须，必须，必须，必须……”丽达在内心深处反复说着，她的双脚艰难地挪动着，似乎每一步都在挣脱某种富有弹性的绊绳，她离桥越来越远，走向一个地方，不知为何，丽达突然将那个地方想像成了道路的终点。

当丽达走到那个地方，透过纤细、杂乱的柳枝看见陡岸下急速奔涌着的黑色、冰冷的河水，她明白了，她是多么想活下去，她是多么怕死，可她毕竟还是要死去，因为她无法活下去。她目不斜视，将伞和剩下的那只手套扔在草地上，离开小道，径直走进了茂密的草丛。

就在这时，丽达百感交集，回忆起许多东西：在她心灵的最深处，那个早已被忘却的、被诸多新思想所压倒的童年游戏，又在带着天真的哀求和恐惧不断地重复：“主啊，救我……主啊，助我……”不知自何处传来了一段咏叹调的旋律，不久之前她在钢琴上练过这曲子，此刻，这段旋律完整地在她的脑中闪过；她想到了扎鲁丁，但没在他身上多耽搁；母亲的脸庞闪现在她的面前，在这个时刻，她觉得母亲的脸庞无比珍贵，无比可爱，可正是母亲的脸庞将她推向了河水。无论是以前还是后来，丽达都未如此清晰、深刻地意识到，母亲以及其他那些爱丽达的人，其实爱的并不是她，不是带有各种缺点和欲望的真实的她，他们爱的是他们希望在她身上看到的东西。如今，当她显露出真相，偏离了那条他们认为是她惟一可行的道路，于是，正是这些人，尤其是母亲，就该来折磨她了，他们先前爱得越深，此刻就会折磨得越狠。

然后，一切都混乱了，就像是在梦中：有恐惧，有活下去的愿望，有对不可避免性的意识，有怀疑，有万事皆休的信念，有对什么东西的期望，有绝望，有她感到痛苦的对自己死亡之地的确认，还有一个人，像是她哥哥，正越过篱笆快步向她跑来。

“这是你能想出的最蠢的事情！”萨宁气喘吁吁地喊道。

由于人脑中各种思想和动机的难以捉摸的聚合，丽达来到的地方，恰好是扎鲁丁家花园的尽头，就是在这快要倾塌的篱笆上，在月光照不到的黑色树影里，她以一种很不舒服的姿势，把自己的身体给了扎鲁

丁。萨宁老远就看见了她，认出了她，并猜出她想干什么。他的第一个动作就是想要走开，不去妨碍她，随她去，然而，她那些激动的举动，那些显然是下意识的、痛苦的举动，却使萨宁的心因怜悯而紧缩起来，于是，他奔跑着，越过花园里的丛丛灌木和几条长凳，向丽达冲了过来。

哥哥的声音带着可怕的力量影响到了丽达：在与自我的斗争中紧张到了极限的神经，立即松弛了，脑袋晕眩起来，一切都离开了原地，平稳地向四周散去。丽达已经无法弄清自己在什么地方，是在水中还是在岸上。萨宁恰好在河边抓住了她，他非常欣赏自己的灵巧和力量。

“原来是这样！”他说道。

然后，他将丽达领到篱笆前，让她坐在篱笆的一处豁口上，自己又困惑地四下张望了一下。

“我现在拿她怎么办呢？”他想。

但是，丽达却马上清醒了过来，她脸色苍白，惊慌失措，软弱得像是被拦腰折断了，她禁不住痛哭起来。

“我的上帝啊，上帝！”她像孩子似的抽泣着说道。

“你真是愚蠢啊！”萨宁温柔地、怜悯地说。

丽达没有听清萨宁的话，但当萨宁一动，她就颤抖着紧紧抓住萨宁的手，哭得更响了。

“我在做什么！？”她恐惧地想到，“不该哭，应该把一切都转化成一个笑话……他会猜到的！”

“喂，你哪有什么痛苦啊！”萨宁温柔地抚摩着她的肩膀说道，他很高兴能如此亲切、温柔地说话。

丽达完全像个孩子似的，从帽檐下抬眼向上看了看萨宁的脸，不再哭了。

“我可是全都知道……”萨宁说，“早就知道了……这整个故事……”

虽然丽达知道许多人都已猜到了她的艳情，但她还是像挨了萨宁的一个耳光似的移动着整个灵巧的身体，躲开了他，她斜着那双睁得大大的、立刻没了泪水的眼睛，带着被捕获的美丽动物所具有的那种美丽的恐惧，盯着哥哥。

“喂，你还要怎样！……就像我踩了你的尾巴似的！”萨宁大度地笑

了笑，心满意足地扶着丽达那浑圆的、柔软的、在他的指头下面恐惧地颤抖着的肩膀，又把她按坐在篱笆上。丽达顺从地坐了下来，表情还像先前那样沮丧。

“其实，你有什么好伤心的呢？”萨宁问，“哦，是因为我知道了一切？你把自己给了扎鲁丁，可你对自己的行为难道就有如此糟糕的看法吗，甚至害怕去承认它？……这我就不明白了！……至于扎鲁丁不愿娶你，这倒是要谢天谢地了。你自己现在也知道了……在这之前你也就已经知道了，那个男人虽然很漂亮，适合谈情说爱，可他却既恶劣又下流……他身上仅有的好东西就是美貌，可他的美貌已经被你足足地享用过了！”

“是他享用了我，而不是我……或许我也……是啊！……上帝，上帝啊！”丽达滚烫的脑袋里闪过这个念头。

“是因为你怀孕了……”

丽达闭上眼睛，将脑袋垂向肩膀。

“这当然很糟糕，”萨宁柔和地、轻声地继续说道，“首先，因为生孩子是一件最无聊、最肮脏、最痛苦、最无意义的事情，其次，因为人们会折磨你，这是主要的问题……小丽达，你啊，我的小丽达啊！”带着一阵强烈的、善良的爱意，萨宁打断了自己的话头，“你没对任何人做过坏事，哪怕你生出一打的孩子来，这对任何人来说都不是灾难，只会让你一个人受苦！”

萨宁沉默了一会，若有所思地咬了咬唇髭，将双手抱在胸前。

“我可以告诉你该怎样做，可是要做这种事情，你还太软弱、太不聪明了……你的胆量和勇气都不够……但是，还是不值得去死。你看，这有多美啊……太阳在照耀，河水在流淌……你想想，在你死后，人们会知道你是因为怀孕才自杀的，这对你有什么好处！……也就是说，你去死，并不是因为你怀了孕，而是因为你害怕别人，害怕他们不让你活下去。你的不幸之所以可怕，并不因为它是不幸的，而是因为，你将它横在了自己和生活之间，你以为，在它的后面就什么也没有了。而实际上，生活仍一如既往……你不怕那些不认识你的人，当然，你只怕那些很亲近的人，尤其是那些爱你的人，对于他们来说，你的‘堕落’是一个可怕的打击，这仅仅是因为，你的‘堕落’不是发生在婚床上，而是发生在树林里、草地上的什么地方。但是要知道，他们是不会止步不前的，他们会因你的罪过而惩罚你，这样一来，你又何必在意他们呢？……也

就是说，他们是愚蠢的，残忍的，平庸的，而你又何必为了这些愚蠢、残忍、平庸的人而折磨自己，想要去死呢？……”丽达慢慢地抬起了询问的大眼睛，看着哥哥，在那双大眼睛里，萨宁看到了理解的火花。

“我该怎么办……怎么办呢？”她忧伤地问道。

“你有两条出路：要么弄掉这个世界上谁也不需要的孩子，你自己也知道，如果生下他，除了痛苦，他也不会给全世界任何一个人带来任何东西……”

丽达的眼里现出了阴郁的恐惧。

“杀死一个已经懂得生命欢乐和死亡恐惧的生物，是残忍的；而杀死一个胎儿，这团不懂事的血肉……”

丽达心中有一种奇异的感觉：起初是强烈的羞耻，如此地羞耻，似乎有人脱光了她全身的衣服，在用粗鲁的手指戳她身体最隐秘的地方。她害怕向哥哥看上一眼，以免两个人都羞得要死。然而，萨宁那双灰色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射出明亮、坚定的目光，他的嗓音也不颤抖，很平静，就像在说着一些最平常的、毫无出奇之处的话语。在这些话语的镇定作用下，那羞耻散开了，失去了力量，甚至似乎失去了意义。丽达看清了这些话语那深刻的底部，她也感觉到，她心中已经既没了羞耻也没了恐惧。于是，她被自己这个大胆的想法吓了一跳，绝望地用双手按住太阳穴，她那轻盈的袖子飘了起来，就像一只受惊的鸟儿张开的翅膀。

“我不能……我不能！”她打断了话头，“也许，这样做是对的，也许……可是我不能……这太可怕了！”

“好吧，你不能，好吧，那么……”萨宁在她的面前跪了下来，轻轻地把她的双手从脸上拿开，说道，“那么我们就来隐瞒这件事……我要这样来做，让扎鲁丁离开这里，而你……就嫁给诺维科夫，你会幸福的……我是知道的，如果没有这个漂亮的牡马军官出场，你是会爱上诺维科夫的……再说……”

在听到诺维科夫的名字时，有某种明亮、可爱的东西如同一道亮光在丽达的心中闪过。由于扎鲁丁使得她如此不幸，由于她想到诺维科夫是不会这样做的，丽达竟在一瞬间觉得，所有这一切都似乎是一个简单的、可以改正的错误，这错误没任何可怕之处：她马上就会站起身来，走过去，说点什么，微笑一下，生活又会在她面前展现出其全部的灿烂色彩。她又可以生活了，又可以恋爱了，只是会爱得更美好，更强烈，更纯洁。但是，她马上就想到，这是不可能的，她已经是肮脏的了，已

经被那不体面的、无意义的放荡所玷污了。

一个非常粗鲁的、她不大知道也从未使用过的字眼，从她的记忆中突现出来。她带着病态的快感把这个字眼烙在了自己的身上，将它当做一记沉重的耳光，这使她自己也感到害怕了。

“我的上帝……可难道是这样的，我难道是这种人？……好吧，好吧……就是这种人，这种人……活该！……”

“你说的什么话啊！”她绝望地低声对哥哥说道，她为自己那像从前一样动听的嗓音而感到非常羞愧。

“怎么了？”萨宁问道，俯视着妹妹那诱人的白皙的脖子上方纷披着的漂亮头发，金色的阳光从树叶的缝隙间透过来，那轻盈的光斑在她的脖子上来回晃动。

他突然觉得这太可怕了，如果他不能说服她，这个美丽的、灿烂的年轻女人，这个可以给很多人以幸福的女人，就会步入那毫无意义的虚空。

丽达无援地沉默着。她在竭力压抑自己内心的一个期望，这个期望拂逆她的意志，控制着她颤抖不止的整个身体。她觉得，在所有这一切发生之后，不仅活着是耻辱的，甚至连想活下去的愿望也都是耻辱的。但是，这个强有力的、充满阳光的年轻躯体在拒绝此类丑陋、软弱的想法，像是在拒绝毒药，不愿承认那些畸形儿是自己的思想。

“你为什么不说话呢？”萨宁问。

“这不可能……这是卑鄙的，我……”

“请你别说这样的胡话了……”萨宁不满地反驳道。

丽达又斜着那双充满泪水和隐秘愿望的美丽眼睛，看了看萨宁。

萨宁沉默了一会，捡起一根细树枝，把它咬断，又扔开了。

“卑鄙，卑鄙……”他说，“瞧，我说的话让你大吃了一惊……为什么？无论是你，还是我，对于这个问题都无法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我们给出了，那也不会是答案！罪行？什么叫罪行！

“母亲生孩子的时候如果面临死亡的威胁，就要用铁钳把那个已有生命、已准备叫喊的婴儿肢解，将他的脑袋压碎——这不是罪行！……这只是一个不幸的被迫选择！……而去中止一个无意识的生理过程，中止某种不存在的东西，中止某种化学反应——这却是罪行，可怕！……

可怕，虽说这关系到母亲的生命，甚至还关系到比生命更重要的东西，即母亲的幸福！……为什么要这样？谁也不知道，但所有的人都叫好！”萨宁笑了笑。“唉，人啊，人……就这样马马虎虎地制造着征兆、条件和幻象，在不停地受苦。有人却在叫喊：‘人啊，伟大，重要，不可思议！人是帝王！’这个自然之王，从未登上过王位：他一直在受苦，始终害怕自己的影子！”

萨宁沉默了片刻。

“是啊，不过，问题还不在这里。你说，这是卑鄙的。我不知道……也许是的。但是，只要把你的堕落告诉给诺维科夫，他就会承受一场残酷的悲剧，也许会开枪自杀，可他却不会不再爱你。他自己也会有错，因此他将与那些他其实并不相信的偏见作斗争。如果他的确聪明，他就丝毫不会在意你和什么人睡过觉，请原谅我这句粗话。无论是你的身体还是你的灵魂，都没有因此而变坏……我的上帝，比如说，他也可能娶一个寡妇呀！显然，问题不在于这个事实，而在于他脑袋里出现的那种混乱。而你……如果一个人只能恋爱一次，那么，在做第二次尝试的时候就什么结果也不会有，就会痛苦，厌恶，不舒服。可事实却不是这样。一切都同样地让你愉快，同样地让你幸福。你会爱上诺维科夫的……如果爱不上，那也……跟我走吧，小丽达！生活到处都有！……”

丽达叹了一口气，竭力想吐出内心那个沉重的东西。

“也许，一切真的会重新好起来……诺维科夫……他可亲可爱……也很漂亮……不，是啊……我不知道……”

“是啊，如果你投水自杀了，那又会有什么呢？善和恶都不会有所收获，也不会有所损失……你那泡胀的、难看的尸体会陷在淤泥里，然后被人捞出来，埋掉……如此而已！”

在丽达的眼前，有一个发绿的不祥的深渊在轻轻晃动．一些黏腻的线条和气泡在做着缓慢的蛇形运动，一切都突然变得可怕、可恶了。

“不，不，决不……就算是羞耻吧，就算是诺维科夫吧，怎么都行，只要别这样！”她想到，脸色煞白。

“瞧你都被吓傻了！”萨宁笑着说。

丽达含着眼泪笑了一下，这个偶然的微笑似乎在表明她还是能笑得出来的，它给了丽达一阵温暖。

“不管怎样，我都要活下去！”怀着一种奇异的、几乎是庄严的冲动，她想到。

“好了。”萨宁开心地说道，迅速、愉快地站起身来，“没有什么东西能比死亡的念头更烦人了，但是，如果你的肩膀能承受这一切，你还能听到生活，看见生活，那么你就活下去吧！是这样吗？……喂，把你的小爪子递给我！”

丽达把手递给他，在她那胆怯的、女性所特有的动作中，有一种孩子般的感激。

“好了，就这样……你的小手多漂亮啊！”

丽达笑了一下，没有做声。

并不是萨宁的话对她起了作用。她身上本来就有着一种巨大、顽强而又勇敢的生命，只不过，那瞬间的绝望和软弱将这生命像根弦似的紧绷了起来。再有一个动作，这根弦就会被绷断，但是，这个动作却没有做出，于是，她的整个灵魂便更和谐、更响亮地奏出了勇敢、生的渴望和无畏的力量的乐章。在一种陌生的振奋状态中，丽达带着喜悦和惊异看着，听着，用自己肌体上的每一个细胞捕捉着另一种同样强大、欢乐的生命，这生命就充斥于四周，在阳光中，在绿色的草地上，在被阳光映得透亮的奔流的河水里，在哥哥那平静的笑脸上，也在她自己的心中。她觉得，她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场面，第一次获得这样的感受。

“活下去！”一个声音在她心中大声地、欢乐地喊道。

“这就好了，”萨宁说，“在斗争的艰难时刻，我帮了你的忙，为这你该亲亲我，因为你是一个美人！”

丽达默默地笑了一下，这微笑像林中仙女的笑容一样神秘。萨宁搂住她的腰，觉出那个富有弹性的温暖身体在他肌肉发达的双臂中颤抖着，伸展着，于是便紧紧地、大胆地抱住了她。

丽达的心里涌起一种奇异的却又无比愉快的感觉：她身上的一切都活了过来，在贪婪地渴望更多的生活，于是，不知不觉地，她缓慢地用双手搂住哥哥的脖子，半闭着眼睛，抿起嘴唇，等着亲吻。当萨宁滚烫的嘴唇长时间地、狠狠地吻她时，她感觉到了难以抑制的幸福。在这一时刻，她已无所谓是谁在将她亲吻，就像一朵沐浴着阳光的小花，无所谓是谁在将它晒暖。

“我这是怎么了，”她带着愉快的惊奇想到，“哎，是啊……我曾想

要投水……多愚蠢啊！……干吗？……唉，多好啊……不管他是谁……只要活下去就行。”

“瞧……”萨宁说着，放开了她，“一切美好的东西，就是美好的……用不着再去附加任何意义！”

丽达慢慢地整理着头发，带着幸福的、傻傻的微笑看着哥哥。萨宁将雨伞和一只手套递给了她，丽达起初还为少了一只手套而奇怪，后来回忆了起来，想到她曾将那手套的简简单单的掉落当成多么重大、不祥的事情，她轻轻地笑了，笑了好久。

“得了，就这样！”她想到，和哥哥一起走在河岸上，将高高的胸脯挺向炽热的阳光。

二十

诺维科夫亲自给萨宁开的门，一见是萨宁，他便皱起了眉头。一切会让他想起丽达的东西，那种在他内心像薄花瓶一样被打碎的莫名的美，都让他感到沉重。

萨宁看出了这一点，便和蔼可亲地微笑着，走进屋里。诺维科夫的房间又脏又乱，像有一阵旋风扫过，满地都是纸张、干草和各种破烂。各种书籍、服装和用具，杂乱无章地堆在床铺上、椅子上和敞开的柜橱抽屉里。

“你要去哪儿？”萨宁不解地问。

诺维科夫竭力不去看萨宁，默默地将一些杂物挪到了桌子上。

“我要去闹饥荒的灾区，老弟……接到了一个文件……”他笨拙地回答，并因自己的笨拙而生气。

萨宁看了看他，然后看了看箱子，然后又看了看他，突然大笑了一下。诺维科夫默默不语，机械地将一双靴子和一些玻璃管子放在一起。他很痛苦，他感到了愁苦的、完全的孤独。

“如果你这样收拾东西，”萨宁说道，“等你到了地方，用具没了，靴子也没了。”

“啊……”诺维科夫说着，匆匆看了萨宁一眼，他那双充满泪水的眼睛却在说，“饶了我吧……你看我多难受啊！”

萨宁明白了，没再做声。

夏日的朦胧暮色已飘进窗户，在花园里淡淡的绿阴之上，那像水晶一样明亮、纯净的天空也暗淡了。

“我倒认为，”萨宁停了一会，开口说道，“你与其去那个鬼知道在哪儿的地方，还不如娶了丽达！”

诺维科夫不自然地迅速向萨宁转过身来，浑身突然颤抖起来。

“我求求你……别开这些愚蠢的玩笑了！”他用尖利的嗓音喊道。

他的声音飘进了沉静的、凉爽的花园，在静静的树林间发出了奇异的回响。

“你发什么火呢？”萨宁问。

“听着……”诺维科夫嘶哑着说道，他的两只眼睛瞪得圆圆的，面孔也变了，完全不像是萨宁所熟悉的那张善良、柔和的面孔了。

“你是想说和丽达结婚不是幸福？”萨宁问道，只在眼角露出了愉快的笑容。

“住口！”诺维科夫尖叫一声，像醉汉一样摇晃着，向萨宁冲过去，他抓起那只脏靴子，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力量将靴子举过头顶。

“你安静些，见鬼！”萨宁生气地说着，不由自主地躲开了。

诺维科夫厌恶地扔下靴子，气喘吁吁地站在萨宁的面前。

“竟要用这只破靴子来砸我！”萨宁责备地摇着脑袋。他很可怜诺维科夫，又对诺维科夫所做的一切感到可笑。

“是你自己的错……”诺维科夫反驳道，他立即软了下来，并感到害羞。

于是，他立即感觉到了自己对萨宁的温情和信赖。萨宁是那么高大、镇静，可诺维科夫却像一个小孩子，想要得到爱抚，想要诉说一番他有多么痛苦。他的眼中甚至涌出了泪水。

“你要是知道我有多么难受就好了！”他断断续续地说道，同时使劲绷着喉咙和嘴巴，以免哭出来。

“是的，亲爱的，我全都知道。”萨宁温柔地回答。

“不，你不可能知道！”诺维科夫坚决地反驳道，同时机械地在近旁坐了下来。他觉得，他的心情如此难受，谁也不可能理解他。

“不，我知道……”萨宁说，“你要是愿意听，我可以发誓！……如果你不再朝我扔那只破靴子，我就来证明给你看。你不会再扔了吧？”

“是的……对不起，瓦洛佳。”诺维科夫害羞地嘟囔道，他叫了萨宁的爱称，他以前从未这样叫过萨宁。

萨宁很喜欢这样的称呼，这样一来，他心中那个助人一把、摆平一切的愿望就变得更强烈了。

“听着，亲爱的，我们来坦率地谈一谈。”他说着，亲热地将手放在诺维科夫的膝盖上，“要知道，你打算离开这里，仅仅是因为丽达拒绝了你。那天在扎鲁丁那里，你认为来找他的女人就是丽达。”

诺维科夫沮丧地垂下脑袋。他觉得，萨宁揭开了他身上那块疼痛难忍的新伤疤。

萨宁看了他一眼，想到：“唉，你呀，真是一个善良、愚蠢的动物！”

“我不会要你相信，”他继续说道，“丽达没有和扎鲁丁发生过关系，这我也不清楚……我不认为……”看到诺维科夫的脸上闪过痛苦的表情，就像一阵飞驰的乌云投下的阴影，萨宁急忙补充了一句。

诺维科夫带着朦胧的希望看了萨宁一眼。

“他俩的关系开始不久，”萨宁解释道，“不可能有什么严重的后果。尤其是，如果考虑到丽达的性格的话……你可是了解丽达的。”

诺维科夫的眼前又出现了他所了解、他所爱过的那个丽达：一位身材匀称的骄傲姑娘，她那双时而温柔、时而威严的大眼睛透着纯净的冷漠，像是镶了一圈冰。他闭上眼睛，相信了萨宁的话。

“就算他俩之间有过通常的那种年轻人的调情，那么现在，一切显然都已经结束了。一个还是自由的、正在寻找自己幸福的姑娘有过这个小小的迷醉，这与你有什么相干呢，再说，与此同时，你自己甚至不用费劲就能回忆起几十起诸如此类的迷醉，甚至比这还要糟糕得多。”

诺维科夫向萨宁转过身来，由于充盈在他内心的那份信任，他的眼睛变得明亮、透明了。有一株幼芽在他心中摇曳，但它非常柔弱，随时都可能消失，他自己也害怕，自己的某个不慎的字眼或思想会夺去这株幼芽的生命。

“你知道吗，如果我……”诺维科夫没有说完，因为，他自己无法表达出他想说的意思，却感到一阵被自己的痛苦和别的感受激起的甜蜜泪水涌上了喉头。

“什么如果？”萨宁提高嗓音，两眼放光，得意洋洋地说，“我只能告诉你一点，过去和现在，丽达和扎鲁丁之间什么事都没有！”

诺维科夫慌乱地看了萨宁一下。

“我原来想……”他恐惧地说道，觉得不能相信。

“你原来想的是蠢事。”萨宁带着真心的愤怒反驳说，“你难道不理解丽达吗：她既然犹豫过那么长时间，又怎么会有这样的爱情呢！”

诺维科夫抓住萨宁的手，喜悦地盯着萨宁的嘴巴。

突然，一阵可怕的恼恨和厌恶控制了萨宁。他默默地盯着这个人的脸，看了许久，这个人一想到，他想与之做爱的那个女人此前还没和任何男人做过爱，就变得幸福起来了。在那双善良的、人的眼睛里，那双因真诚的痛苦和磨难而变形的眼睛里，竟射出了赤裸裸的、兽性的妒意，像爬虫一样平庸的、贪婪的妒意。

“唉—唉！”萨宁恶狠狠地发出一声长音，站起身来。

“好吧，我就这么跟你说吧：丽达不仅爱过扎鲁丁，与他发生过关系，现在甚至还怀着他的孩子！”

房间里是一片轰鸣之后的寂静。诺维科夫奇异地笑着，看着萨宁，搓了搓手。他的嘴唇颤抖了一下，动了动，却只吐出一个微弱的、短促的叫声。萨宁站在他的上方，盯着他的眼睛，在他的下颌和嘴角出现了一道残忍的、危险的褶皱。

“喂，你干吗不说话呀？”萨宁问。

诺维科夫很快地抬眼看看萨宁，又极快地垂下目光，还是那样默默不语，慌乱地微笑着。

“丽达遭逢了一场可怕的悲剧。”萨宁轻轻地说道，似乎是在自言自语，“如果不是被我碰上，那么她现在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昨天那个漂亮、活泼的姑娘就会躺在岸边的淤泥里，赤身裸体，丑陋不堪，被鱼虾咬得满身窟窿……问题不在于她会死去……每个人都会死的，然而，和她一同死去的，也许还有她给周围人的生活带来的巨大欢乐……丽达……当然，她不是惟一的女人……但是，如果年轻的女性全都死去了，世界也许就会成为一个坟墓。每当有人无聊地谋害一位年轻、漂亮的姑娘，我自己就会体验到一种想杀人的愿望！……听着，你是和丽达结婚，还是去见鬼，我反正都无所谓，但是，我想告诉你这一点：你是一个白痴！你的脑壳里哪怕能有一个健康、纯洁的思想也好啊，你如此痛苦，你把自己和别人都弄得很不幸，难道这仅仅是因为，一个自由、年轻的女人选中了一个色鬼，犯了一个错误，她又是自由的了，只不过这已是在性行为之后的自由，而不是在性行为之前……我对你说，可也不止你一个……你们这些白痴成千上万，你们把生活变成了一座无法忍受的监狱，没有阳光，没有欢乐！……瞧你自己：你自己有多少次睡在

随便哪个妓女的肚皮上，淫荡地扭动着，醉醺醺的，脏兮兮的，就像一条狗！……在丽达的堕落中还有激情，还有诗意的勇敢和力量，可你呢？你有什么权利躲开她？你认为自己是一个聪明的、有知识的人，在这样一个人的智慧和生活之间似乎没有什么屏障吧！……她的过去对你有什么影响？她变坏了，她给出的快感就会少一些吗？你自己不是也曾经想夺去她的贞洁吗？……啊？”

“你自己知道，不是这样的……”诺维科夫用颤抖的嘴唇说道。

“不，是这样的！”萨宁喊道，“如果不是这样，那又是怎样的呢？……”

诺维科夫沉默了。

他的内心是一片空旷和黑暗，只有那由宽恕、牺牲和功勋交织而成的忧愁的幸福，如同黑暗旷野中一扇明亮的窗户，在遥远、遥远的地方闪亮。

萨宁看着他，觉得自己已经捕捉住了诺维科夫复杂的大脑里所有的思绪。

“我看出，”他用轻轻的但却尖锐的声音又说道，“你想到了自我牺牲……你已经有了一个解决方式：我宽恕她，我在众人面前为她掩饰，如此等等……你已经在自己的眼睛里变得高大了，就像动物尸体中的蛆虫！……不，你是在欺骗！你没有片刻的忘我精神：如果丽达真的被天花毁了容貌，你也许会鼓足勇气去建立功勋，但过上两天你就会毁了她的生活，借口说她命不好，或是逃走，或是折磨她，心怀绝望地走向功勋。而此刻，你把自己看成一尊圣像了！……这还用说：你满脸放光，每个人都会说，你是神圣的，可你却几乎毫无损失，因为在丽达那儿，还是同样的手臂，同样的双腿，同样的乳房，同样的情欲，同样的生命！……你在愉快地享受，同时你却觉得你是在做一件神圣的事情！……这还用说！”

听到这些话，在诺维科夫的心中，那种感人的、已开始绽放的自尊胆怯地缩成一团，消失了，就像一只被捻死的蛆虫，他那柔和的心灵给出了一种新的情感，它要比第一种情感更朴实，更真诚。

“你把我想得比我实际上更坏些！”他带着伤心的责备说道，“我完全不像你说的那么蠢……也许……我不会去争辩，我的偏见是重是轻，但我是爱丽季娅·彼得罗夫娜的……如果我知道她也爱我，我难道还会顾虑这些……”

最后一句话他是吃力地说出来的，说出自己相信的话竟然如此吃力，这已使他自己感到了强烈的痛苦。

萨宁突然冷静了下来。他沉思着，穿过房间，在那扇敞向昏暗花园的窗户前停了下来，轻声地回答：

“她现在很不幸，她还顾不上恋爱……她是不是爱你，没人知道。我只是认为，你如果去找她，你就会成为这世界上第二个不因她那个短暂、偶然的幸福而惩罚她的人，这样的话……谁知道她会怎样呢！？……”

诺维科夫若有所思地看着眼前。他的心里既有悲伤也有欢乐；这悲伤的欢乐，这欢乐的悲伤，在他心中创造出一种明亮、动人的幸福，就像渐渐逝去的夏日的傍晚。

“我们去找她吧。”萨宁说，“无论怎么样，在那些掩藏着野兽嘴脸的面具中看到一张人的面孔，她总会轻松一些……你，我的朋友，相当愚蠢，这是实话，但在你那种愚蠢中，却有一种别人所没有的东西……是啊，世界就在这样的愚蠢中长久地建造自己的幸福和自己的希望……我们走吧。”

诺维科夫胆怯地冲他一笑。

“我就走……不过她本人是否会高兴呢？”

“你别考虑这一点，”萨宁将两手放在他的肩膀上，“如果你认为你做的是件好事，你就做吧，到时候就清楚了……”

“好吧，我们走！”诺维科夫决然地说道。

在门口，他站了下来，直盯着萨宁的眼睛，带着一种他从未有过的力量说道：

“你知道吗，只要有可能，我就要让她幸福……这话太平庸了，可我又无法用别的语言来表达我此刻的感受……”

“没什么，朋友，”萨宁温情地回答，“这样我也能理解！……”

二十一

酷热的夏天笼罩着城市。夜晚，一轮圆圆的明月在高天上徘徊，空气温暖而又浓郁，伴着花园里鲜花的气息，它引起了一种困倦、威严的感觉。

白天，人们工作，搞政治，搞艺术，将各种思想付诸实施，吃饭，喝水，洗澡，但是，只要暑热一消退，得到安抚的沉甸甸的尘埃就落了下来，在黑暗的地平线上，从远处的树林或近处的屋顶后面，那明亮、神秘的圆盘露出了边沿，将神秘的冷光洒满花园，一切都静止了，像是从自己身上脱下了各种五颜六色的衣衫，那些轻盈的、自由的东西便开始了它们真正的生活。人越是年轻，这样的生活也就越是充分，越是自由。花园被夜莺的叫声吵烦了；被轻盈的女性衣裙触碰的青草，在神秘地摇晃着它们的小脑袋；暗影越来越深，爱的慵懒闷人地弥漫在空气中，眼睛时而闪亮，时而朦胧，腮帮露出粉红，嗓音也变得神秘、诱惑了。

就这样，在冷冷的月光下，在吐出清凉的静静的树阴里，在多汁的草被踩倒的草地上，一代又一代的年轻人自发地诞生了。

就这样，尤里·斯瓦罗日奇和沙夫罗夫一起，搞政治，组织自修小组和新书读书会。他认为，这才是他真正的生活，这样才能排遣他所有的顾虑和怀疑。但是，无论他读了多少书，无论他组织了多少活动，他还是觉得无聊和苦闷，生活中也没有火花。只有在感到自己健康有力的时候，只有在爱上女人的时候，尤里才会激动起来。

起初，所有年轻漂亮的女人都同样地引他关注，同样地令他激动，但是很快，有一个女人在她们中间凸现出来，渐渐地，她将她们所有的色彩和所有的美丽都集于一身，她开始单独地亭亭玉立于他的面前，美丽而又可爱，就像春天里森林边的一株白桦。

她非常漂亮，个子很高，她丰满、健美，每走一步，都要向前挺着高耸的、漂亮的乳房，健美、白皙的脖子上是微微昂起的脑袋。她笑得

很响亮，唱得很好听。她虽然读了很多书，喜欢聪明的思想和自己的诗句，但是，只有在那样的时候，当她不得不使出力气，用那富有弹性的胸脯抵着什么，竭尽全力地抓住什么，两腿绷紧，当她笑着，唱着，看着健壮、漂亮的男人，她的全副身心才能感受到充分的满足。有时，当太阳照耀，有力地驱散一切黑暗，或者，当月亮在暗淡的天空上发光，她就想脱掉衣服，赤裸着身体在绿色的草地上奔跑，跳进暗淡的、荡漾的水中，发出动听的喊声，期待、寻找着什么人。

她的在场会使尤里激动，在他心里唤起那些无形的，还没有使尽的力量。当着她的面，他的话语就更清晰，他的肌肉就更有力，他的心就更坚强，他的大脑也就更灵活。他整天想着她，晚上要去找她，可他甚至对自己也掩饰着这一点。

但是在他的心中，却有着某种遭到破坏、使人厌恶的东西，它违背了内在的自由力量。他让自己内心出现的每一种情感都停下来，对其加以审问，于是，那情感便僵死了，枯萎了，失去了花瓣，就像严寒中的花朵。当他询问自己，是什么使他迷恋卡尔萨维娜，他总是回答：是性欲，仅仅是性欲——虽然他自己也不知道原因何在。然而，这个直截了当的字眼却在他心中唤起了一种不经意的、对他自己而言却是很沉重的蔑视。

然而，在他俩之间，却已经无声无息地建立起了一种神秘的关系，就像是在一面镜子里，他的每一个动作都会在她身上得到反映，她的每一个动作也都能在他身上反映出来。

卡尔萨维娜并没有考虑过自己内心里发生了什么，但她却为自己的情感而高兴。她害怕这种情感，想在别人面前掩饰这一情感，并努力地这样做了，好让这一情感完完全全地属于她一个人。使她感到痛苦的是，她无法理解这位漂亮的、她感到可爱的男人心灵和身体里发生的一切。有时她觉得，他俩之间什么事情也没有，这时她便会痛苦，哭泣，难受，像是丧失了什么财富。但是，当其他一些男人走近她，用奇异的、明白或不明白的目光看着她的时候，他们的关注还是会让她感到宽慰和激动。因此，尤其是在卡尔萨维娜坚信她为尤里所爱、她像一个未婚妻一样光彩照人的时候，她还是很能让其他男人激动的，她自己也会因那些秘密的贪婪愿望而激动不已。

当萨宁带着他宽大的肩膀、平静的眼神和自信有力的举止走近她的时候，她就会感觉到一阵特别奇异的激动。捕捉到了自己这份隐秘的激动，卡尔萨维娜觉得害怕，认为自己是个放荡的坏女人，可她仍旧好奇

地看着萨宁。

就在丽达经受了其沉重悲剧的那天晚上，尤里和卡尔萨维娜在图书馆里相遇了。他俩简单地打了个招呼，各自做起自己的事情：卡尔萨维娜在挑选书籍，尤里在阅读彼得堡的报纸。但是最后，他俩不知不觉地走到了一起，走在已经空无一人的、被月光照得很亮的街道上。

四周不同寻常地安静，只能听到更夫敲出的被距离弱化了的梆子声，以及谁家院子里一条小狗的叫声。在林荫路上，他俩碰见了树阴下坐着的一帮人。那儿响起一阵热烈的说话声，还能看见时明时暗的烟头，烟头的火光在刹那间映亮了某人的唇髭和络腮胡。当他俩从一旁经过时，只听一个纯净、欢乐的男声唱道：

美丽姑娘的心啊，

就像田野的微风！……

在走到卡尔萨维娜的住处之前，他俩在别人家门旁的一条长凳上坐了下来，坐在浓浓的暗影里，从那里可以看到一条宽宽的、月光遍洒的街道。街道的尽头，是教堂的白色院墙和黑黢黢的椴树，院墙和椴树之上，一个十字架在空中泛出冷冷的光，就像是一颗星星。

“您看，多好啊！”卡尔萨维娜用手指着，悦耳地说道。

尤里匆匆地、享受地看了一眼她那白皙丰满的肩膀，透过那件小俄罗斯式服装的宽大领口，她圆圆的肩头泛着光泽，尤里感觉到一个难以抑制的愿望，想去搂抱她，去吻那丰满红润的唇，这微微张开的红唇离他的嘴唇非常地近。他突然觉得应该这样做，觉得她也在等待他这样做，她既害怕，又渴望。

但是，他不知为何错过了机会，软了下来，他歪着嘴，嘲讽地哼了一声。

“您说什么？”卡尔萨维娜问。

“没说什么……”尤里抑制着由于情欲激荡而出现的腿部的颤抖，答道，“的确太好了。”

他俩默默不语，敏感地倾听着那遥远的声响，那些声响是从黑暗的花园和月光照亮的屋顶的后面传来的。

“您从前恋爱过吗？”卡尔萨维娜突然问道。

“爱过……”尤里缓慢地回答，“我要是说出来，那会怎么样呢？”他呆呆地想到，然后说，“我现在就在恋爱。”

“爱的是谁啊？”满怀自信和恐惧的卡尔萨维娜声音颤抖地问道。

“就是您啊！”尤里竭力用开玩笑的口吻回答道。可他的声调却变了，他俯下身体，看着她那双在黑暗中闪出奇异光泽的眼睛。

她迅速地、恐惧地看了他一眼，她那恐惧的、幸福的脸庞则充满了期待。

尤里想拥抱她。他已经感觉到了自己怀抱中那柔软的凉凉的肩头和那富有弹性的乳房，可是他却害怕了，再一次错过了时机，他没有力量，也没真的想到去做他想做的事情，便难为情地、佯装地打了一个哈欠。

“他是在开玩笑！”卡尔萨维娜痛苦地想到，突然，由于痛苦和屈辱，她内心的一切都冷却了下来。她觉得她马上就会哭出来，她慌乱地使劲忍住眼泪，咬紧了牙关。

“蠢话！”她匆忙站起身来，用变了声的嗓音嘟囔道。

“我说的是真话！”尤里声音不自然地说，他的话已经是违背意志的了，“我爱您，您可以相信我，非常地爱！”

卡尔萨维娜没有作答，开始收拾自己的书。

“干吗这样……为什么呢？”她愁苦地想到，又突然恐惧地意识到，她暴露了自己，他很看不起她。

尤里将一本掉在地上的书递给了她。

“该回家了……”她轻轻地说道。

尤里非常舍不得她走开，可与此同时，他也觉得这个结果很独特，很美，远没有任何的庸俗。

于是，他竟莫名其妙地答了一句：

“再见！”

但是，当卡尔萨维娜把手伸给他，尤里却违背意志地弯下腰，吻了吻她柔软温暖的手心，他感觉到了那手心散发出的可爱、温柔的气息。卡尔萨维娜轻轻地喊了一声，立即把手抽了回去。

“您干吗呀！？”

但是，嘴唇与那柔软的、处女般凉润的躯体相互接触时的瞬间感受如此强烈，竟使尤里的脑袋眩晕了，他只能幸福地、傻傻地笑着，听着她急促的、渐渐远去的脚步声。

很快，院门响了一下，尤里仍然那样微笑着，往家里走去，他竭尽全力地呼吸着新鲜的空气，感到自己是强有力的，幸福的。

二十二

然而，在月夜的开阔和凉爽之后，自己的房间就显得既闷人又狭窄了，就像监狱一样，于是，尤里在房间里又想到，活着仍然是无聊的，这一切也都是渺小的，庸俗的。

“我强索了一个吻！你想，这是多大的幸福，多大的功勋！这一切多么恰当，多么富有诗意：月亮，主人公在用火热的话语和亲吻诱惑一位姑娘……呸，庸俗！在这该死的穷乡僻壤，你不知不觉就变得庸俗了！”

尤里住在大城市里的时候曾以为，他只要一到乡下，就会投身于简朴的、黑土地上的生活，伴着那儿的工作，真正的并非臆想出来的工作，伴着那儿的田野、太阳和农夫，让生命最终获得真正的意义，可是此刻他却觉得，如果没有这片蛮荒之地，如果去到都市，生命就会在真正的旅途上沸腾起来。

“都市里热闹，有很多善言者侃侃而谈！”尤里带着若有所思的神情和无意识的激情，朗诵似的说道。

但是立即，他捕捉到了自己这种孩子气的喜悦，便挥了挥手。

“不过，那也没什么……反正都一样！……政治，科学……所有这一切，只有从远处看，在理念中看，整体地看，才是巨大的，而在一个人的生活中，却只有一种手艺，像其他每一种手艺一样！斗争，巨大的努力……是啊……但在当代生活中这都是不可能的。这能有什么：我真诚地受难，我斗争，我克制……可后来呢？最终呢？斗争的终点处在我的生命之外。普罗米修斯想把火偷给人们，他给了——这是一个胜利。而我们呢？——我们只能往那火里添一些刨花，那火不是我们点燃的，也不该我们去熄灭。”

这时，他突然产生一个想法，其中的原因就在于他尤里不是普罗米修斯。这个想法使他不快，但他还是带着病态的自虐抓住了它：

“我算什么普罗米修斯！我的一切如今都处在个人的立足点上，我，我，我！……为了我，为了我！……我如此地软弱，如此地渺小，就像所有这些我打心眼儿里藐视的人一样！”

这一比较对于尤里来说如此痛苦，他竟乱了套，在一段时间里，他呆呆地看着眼前，在为自己寻找辩白。

“不，我和其他人不一样！”他如释重负地想到，“就凭我想到了这一点……梁赞采夫、诺维科夫和萨宁就不会想到这一点。他们离悲剧性的自我鞭笞很遥远，他们是心满意足的，就像查拉图斯特拉那些洋洋自得的猪猡！他们的一生都处在自己的小我之中，他们的庸俗还传染了我……和狼生活在一起，你就会像狼一样地嚎叫！这是自然而然的！”

尤里在房间里来回走动，像通常那样，他的思想也在随着位置的变化而变化。

“那么好的……就是这样，可是应该想一想的事情依然很多：我和卡尔萨维娜是什么关系？我爱不爱她反正都一样，这又会有什么结果呢？如果我娶了她，或者只与她保持一段时间的关系，这对于我来说就是一种幸福吗？去欺骗她，也许是罪过，可如果我爱她，那么……那么好的：她会生出一堆孩子，”尤里不知为何红了脸，慌慌张张地想到，“这当然也不是什么坏事情，但这毕竟会把我拴住，永远夺走我的自由！家庭幸福，这是小市民的欢乐！不，这可不是为我而准备的！”

“一，二，三……”尤里想着心思，机械地迈动脚步，竭力想每一步都迈过两块地板，踏在第三块上，“如果能确切地知道不会有孩子……或者，如果我能爱自己的孩子，爱得愿意为他们付出生命……不，这同样庸俗……要知道，连梁赞采夫也会爱自己的孩子，那么我和他之间还有什么区别呢？活着，并作出牺牲！这才是真正的生活！……是啊……但为什么要作出牺牲呢？怎样作出牺牲呢？……无论我走上了什么样的道路，无论我确定了什么样的目的，那个我不惜为之去死的纯洁的、无疑的理想又究竟何在呢？……是的，不是我软弱，而是生活不值得去牺牲，去爱。而如果这样的话，也就不值得活下去了！”

这样一个结论从未如此清晰地出现在尤里的大脑里。

他的桌子上一直放有一把手枪，此刻它就在那里，每个抛了光的零件都泛出光泽。每一次，当尤里走到桌旁，又转过身去的时候，都能看到那把枪。

尤里拿起枪来，仔细地察看着。手枪的子弹已经上了膛。尤里扳起

扳机，将手枪顶在太阳穴上。

“就这样……”他想，“一下子，一切就都结束了？开枪自杀是愚蠢还是聪明呢？自杀是怯懦……那么，这就是说，我是怯懦的！”

冰凉的铁器和滚烫的太阳穴的小心翼翼的接触，使人感到既舒服又可怕。

“而卡尔萨维娜呢？”尤里的脑子里无意中闪出一个念头，“这样一来，我就不能拥有她了，而要把这个我可能获得的幸福留给他人？”

一想到卡尔萨维娜，他内心的一切便都激动地、温柔地麻木了。但是，尤里以坚忍的意志力强迫自己去想，所有这一切都是区区小事，完全无法与那些重要、深刻的思想相提并论，他觉得，那些思想充满了他的头脑。但是，这只是一种强迫，受到强迫的情感带着不满的忧伤和不想活下去的念头对他进行了报复。

“为什么不真干呢？”尤里问自己，他的心脏都快要停止跳动了。

再一次，这一次的意图已经是尤里所不相信的了，受到了他害羞的嘲讽，带着这样的意图，尤里将手枪顶在太阳穴上，还没有想清楚自己的动作，就扣动了扳机。

有一种冰冷的、锐利的东西带着强烈的恐惧在他心中颤动了一下。两耳嗡嗡直响，整个房间似乎都在向什么地方滑去。然而，没有子弹射出，只听到扳机发出一声轻微的金属撞击声。

尤里被一阵从头到脚的疲软所包裹，他缓慢地放下了持枪的手。他体内的一切都在颤抖，在呻吟，脑袋在旋转，嘴巴里一下子干燥起来。在他放下手枪的时候，他两手直抖，手枪与桌子磕碰了好几次。

“好。”他想到，接着控制住自己，走到镜子前，看了看镜子那幽暗、冷漠的表面。

“这么说，我是一个胆小鬼？不，”他脑中闪过一个骄傲的念头，“我不是胆小鬼！我毕竟开了枪，枪没打响，这可不是我的错！”

像往常一样的那张脸，在幽暗的镜子里看着尤里，可尤里觉得，那张脸此时很庄重，很严峻。不过，他竭力在使自己相信，他不会赋予这个自我克制的举动以任何意义，他心满意足地对自己吐了吐舌头，走开了。

“这就是说，不是这个命啊！”他大声说道。这句话安慰了他，也鼓舞了他。

“如果有人看见了我，那可怎么办呢？”他带着担心的羞怯立刻想到，不由自主地看了看四周。

但是，四周一片静谧。紧闭的房门外像是没有任何东西。似乎，房间之外也什么都没有，在无边无际的虚空中，只有尤里一个人在生活，在受难。他熄了灯，使他感到惊讶的是，粉白色的朝霞已经透过百叶窗的缝隙射进了房间。

他躺下来睡觉，他在睡梦中看到，有个沉重、巨大的人坐在他身上，浑身冒着不祥的红光。

“这是鬼！”他在心里恐惧地叫道。

尤里慌乱地使着劲，试图摆脱。但是，那红鬼没有离去，他不说话，也不笑，只是咂响着舌头。无法弄清他的咂舌是嘲笑还是同情，这很叫人难受。

二十三

暮色带着青草和鲜花的气息，柔和地、充满爱意地飘进了敞开的窗户。

萨宁坐在桌旁，借着白昼最后的余光读着他已经读过多次的一个故事。那故事讲的是，一个年老的高僧，他曾为民众的膜拜和手提香炉的烟雾所围绕，他曾身披金色的法衣，戴着钻石十字架，拥有普遍的尊重，可最后却悲惨地、孤独地死去了。

房间里像外面一样凉爽、纯净，傍晚那轻盈的气息自如地荡漾在房间里，充满了萨宁的胸膛，吹拂着他柔软的头发，抚摩着他那认真严肃地俯在书本上方的肩膀。

萨宁读着，想着，动着嘴唇，像个被书迷住的大孩子。他读得越多，他心中那些忧愁的思绪便越强烈，越深刻。他想到，人的生活中有多少恐惧啊，人们是多么笨拙、多么愚蠢啊，他距离那些人又是多么遥远啊。于是他觉得，如果他认识这位高僧，那就好了，那位老僧也许就不会那样孤独了。

房间的门被推开了，有人走了进来。萨宁回头看了一眼。

“啊！……你好。”他说道，推开了书本，“你有什么新闻吗？”

诺维科夫软软地握了握萨宁的手，带着苍白、忧伤的神情笑了一下。

“没什么。一切都还那么糟，像从前一样！”他回答，然后摆摆手，朝窗边走去。

从萨宁坐着的地方看去，只能在逐渐暗淡下去的晚霞中看到他那高大优美的、淡淡的侧影。萨宁久久地、专注地看着他。

在萨宁第一次领教腆的、痛苦的诺维科夫去见丽达的时候，可怜的、慌乱的丽达已经完全不像前不久的那个漂亮、大胆、骄傲的姑娘了，当时，他俩心底的话一句也没讲。萨宁也明白，如果他俩讲了，他

俩就将是不幸的，但如果他俩不讲，他俩就会加倍地不幸。他觉得，他俩只有经过痛苦，才能摸索着找到那对于萨宁来说是很明确、很普通的东西，因此，他没去触动他俩，可他当时就已经发现了，这两个人都处在同一个封闭的圆圈中，他俩的相遇是不可避免的。

“唉，算了。”萨宁想，“就让他俩受点苦吧……他们会因痛苦而变得温和、纯洁起来……让他们去吧！……”

可是现在，他却感到，这样的时候到来了。

诺维科夫站在窗前，默默地看着那渐渐暗淡下去的天空。

他心里充满一种奇异的情感，在这种情感中，对难以挽回的损失的眷念和难耐地期待新幸福的颤抖微妙地结合在了一起。在这些忧伤温情的黄昏里，他更加清晰地想像出了丽达的胆怯和不幸，众人给她的侮辱和贬损，于是他觉得，如果有足够的力量，他可以跪在丽达的面前，用亲吻去温暖她冰凉的手指，用自己那宽恕一切的伟大爱情使丽达返回新生活。去建立这一功勋的渴望，面对自己所产生的感动，以及对丽达的爱的怜悯，使他热血沸腾，可是，他却没有勇气去见她。

萨宁明白了这一点。他慢慢地站起身，摇了摇头，说道：

“丽达在花园里……我们去吧。”

带着可怜的痛感，诺维科夫的心既忧愁又幸福地紧缩起来。一阵轻微的痉挛掠过他的脸庞，又消失了。可以发现，他捋着唇髭的指头颤抖得很厉害。

“怎么了？……我们去找她吧？”萨宁又说了一遍，他的嗓音是有所暗示的，也是平静的，他似乎要去办一件重要的却又是众所周知的事情。

仅凭这种声调，诺维科夫就明白萨宁看清了他内心的一切活动，于是，他感觉到了一种巨大的释然和天真的孩子般的恐惧。

“我们去吧，我们去吧……”萨宁柔和地继续说着，扶着诺维科夫的肩头，将他推向门口。

“好吧……我……”诺维科夫嘟囔道，突然感觉到了一阵感动的温情和一种想吻一吻萨宁的愿望。但是，他没敢这样做，只是用那双深邃的、湿润的眼睛看着萨宁。

花园里很暗，温暖的露水散发出气息。晚霞那淡绿色的余辉在树干间显现出来，就像一扇扇哥特式的窗户。最初的雾霭薄薄地笼罩着暗淡

的草地。仿佛，有一个静静的、无形的人正行走在旷野的小道上，小道旁是沉默不语的树木，在他走近的时候，入睡的青草和花朵都轻轻地颤动了起来。

岸上要稍亮一些，半空中的晚霞悬在河面上方，这明亮的河流蜿蜒在深暗的牧场上。丽达坐在那里，就坐在水边，她那微俯着的纤细侧影在草地上泛着白色，就像一个在水面上方发愁的神秘的幽灵。

她在哥哥镇静嗓音的作用下产生的那种明朗、大胆的情绪，来得快，去得也同样地快。羞耻和恐惧这两种黑色的情感再次出现，来到身边，使她有了这样一个想法，她不仅没有追求新幸福的权利，甚至没有活下去的权利。

一整天一整天地，她拿着书本，坐在花园里，因为她无法直接、坦然地看着母亲的眼睛。数千次地，她心里的一切都在发怒，数千次地，她在对自己说，面对她的个人生活，母亲什么也不是，但是每一次，当母亲走近她，丽达的嗓音就会变调，不再悦耳动听了，她的眼睛里就会闪现出某种负罪的、胆怯的神情。而她的害羞、脸红、犹豫的嗓音和躲闪的眼神，又使母亲不安。那些烦人的问题，那些担忧，那些追究的、审视的目光，都让丽达感到非常难受，于是她便开始了躲避。

这个晚上，她就这样坐着，忧郁地盯着黑暗的地平线上渐渐隐没的晚霞，想着自己沉重的、没有出路的心思。

她想到，她是不懂生活的。有一种无比巨大的、混乱的、黏糊的、有力的东西，像章鱼一样，竖立在她的面前。

一系列阅读过的书籍，一系列伟大、自由的思想，掠过她的大脑，于是，她意识到，她的行为不仅是自然的，甚至是很好的。她的行为没有使任何人遭殃，却使她和另一个男人得到了快感。没有这样的快感，她也许就没有青春，她的生活也许就是凄凉的，就像秋天里落光了叶子的树木。她与男人的结合没有得到宗教的祝福，这个想法也让她觉得好笑，这个想法的所有基础都早已被人类的自由思想所侵蚀、所摧毁了。这样一来，她就应该高兴起来，就像在阳光明媚的早晨被新生活授了花粉的那朵鲜花一样地高兴，可她却在痛苦，感到自己身处深渊的底部，低于所有的人，是卑贱者中最为卑贱的一个。无论她如何呼唤那些伟大的思想和颠扑不破的真理，面临耻辱的明天，这些思想和真理都会融化，就像蜡因为火而融化一样。因此，丽达没有踩着那些人的脖子，虽然那些人的愚昧和狭隘使丽达蔑视他们，丽达所想的，仅仅是如何自救，如何蒙骗他们。

于是，丽达时而独自哭泣，不让别人看见她的眼泪，时而用假装的开心蒙骗他们，时而又陷入痛苦的绝望，她只倾向于诺维科夫，就像花朵倾向于温暖的光照。他能救她，这个想法似乎是罪恶的，卑鄙的，有时，想到她可能就依赖于他的宽恕和爱情，她就会涌起一阵愤恨，但是，自己是软弱的，是热爱生活的，这样一种意识却比信念更强大，比反抗更强大。因此，她没有去因人们的愚蠢而愤怒，反而是战战兢兢的，她没有去自如地盯着诺维科夫的眼睛，反而像个女奴似的，在他面前谨小慎微。因此，在这个双重人格的姑娘身上，有某种可怜的、无援的东西，这姑娘就像一只被折断了翅膀的鸟儿，再也飞不起来了。

在自己的痛苦变得难以忍受的时候，丽达总是会想到哥哥，于是，她的心灵便会充满一种天真的惊喜：她清楚，在哥哥那儿没有任何神圣的东西，他总是用色鬼的眼睛看着她，看着自己的妹妹，他是自私的，非道德的，但与此同时，这又是她可以与之轻松交往的惟一一个人，和他在一起，她可以毫不害羞地道出自己生活中隐藏最深的秘密。有他在场，一切就都显得简单了，无足轻重了：她怀孕了，是的，可这又有什么呢？她与人发生了关系，是的，可是她喜欢！人家会蔑视她，侮辱她，这也没什么；她的面前有生活、阳光和旷野，而人到处都有。母亲会痛苦，那也随她去呗！……丽达没有见过母亲年轻时的生活，母亲死后也就不会再盯着丽达了，她俩在人生的道路上偶然相遇，一同走过一段路程，她俩不会也不应该彼此挡道。

丽达知道，她自己永远也不会成为这样一个自由的人，丽达知道，她有这种思想的时候，只是在服从这位镇静、坚定的人所具有的魅力，然而，她还是怀着巨大的惊喜和敬佩的温情看着哥哥。于是，一阵奇异的、自由的念头闪过她的心头。

“如果他不是哥哥，而是另一个男人……”她犹豫而又胆怯地想到，赶紧打消了这个羞耻然而却诱人的想法。

于是，她又回过头去想起了诺维科夫，并像女奴一样，胆怯地等待着、期望着他的宽恕和爱情。

这个有魔力的圆圈就这样形成了，丽达无力地在其中挣扎，丧失了其年轻、明朗的心灵中最后的力量和色彩。

她听到一阵脚步声，便回头看了一眼。

诺维科夫和萨宁踏着高高的青草，默默地径直向她走来。在傍晚暗淡的暮色中，看不清他俩的面孔，但丽达不知为何却立即感觉到，那个

可怕的时刻正在逼近。生命仿佛离她而去了，她变得非常苍白，非常软弱。

“瞧，”萨宁说道，“我把诺维科夫给你领来了，他想要什么，他自己会告诉你的……你们在这里坐一坐，我去喝口茶。”

他猛地一转身，大步迈过草地，走开了。

有一会儿，他的衬衣还闪着白光，但它渐渐融入黑暗，然后就隐没在了树林的后面，四周一片寂静，还不能相信，他已经彻底走远了，而没停在树林的阴影中。

诺维科夫和丽达目送着萨宁，他俩凭借这一动作就明白了，一切都已谈妥，只需要出声重复一遍。

“丽季娅·彼得罗夫娜。”诺维科夫轻轻说道，他的声音如此悲伤，如此动人地真诚，竟使得丽达的心也温柔地紧缩了起来。

“他也是一个不幸的人，一个可怜的好人……”丽达怀着忧郁的欢乐想到。

“我全都知道了，丽季娅·彼得罗夫娜……”诺维科夫继续说道，他觉得，一种因自己的举动而生的感动和对丽达那哀伤胆怯的身影而产生的怜悯，在自己的心中涌起，“但我像从前一样爱您……或许，您什么时候能爱上我……请问，您……愿做我的妻子吗……”

“不要对她多谈‘这件事’，”他想，“甚至别让她知道，我为她作出了什么样的牺牲……”

丽达没有说话。四周如此安静，连河中急速的水流在柳树丛中溅出的水声都能听见。

“我俩都是不幸的。”诺维科夫突然发自内心最深处地说道，连他自己也觉得意外，“但或许，我们两人在一起能活得轻松些！……”

感激的、温情的泪水涌上了丽达的眼睛。她冲他仰起脸，说道：

“是的……或许！”

“上帝作证，我会成为一个好妻子，永远爱你，永远心疼你！”她的眼睛道出了这样的话语。

诺维科夫感受到了这一目光，便迅速地、冲动地跪在她的身边，吻起她那只颤抖的手。由于感动，由于突然苏醒的欢乐的欲望，他自己的整个身体也在颤抖。这一欲望也显明地、深深地感染了丽达，使那种痛

苦的、可怜的畏惧感和羞耻感一下子就消失了。

“瞧，一切都结束了……我又将是幸福的了……亲爱的他，可怜的他！”她噙着幸福的泪水想到，她没有将手缩回来，自己也在吻着她一直很喜欢的诺维科夫那头柔软的头发。关于扎鲁丁的回忆在她心中清晰地闪现了一下，但很快就消失了。

萨宁认为，给解释留出的时间已经足够了，于是便走了回来，在他走来的时候，丽达和诺维科夫手挽着手，在轻声地、信赖地说着什么。诺维科夫说，他将永远爱丽达；丽达在说，她此时已经爱他了。这是实话，因为丽达渴求爱情和幸福，她希望在他身上找到这爱情和幸福，她爱的是自己的希望。

他俩觉得，他俩从来没有如此幸福过。见到萨宁，他俩默不作声了，却用害羞、喜悦和信赖的目光看着他。

“好了，我明白了。”萨宁看了他俩一眼，自高自大地说道，“谢天谢地。祝你们幸福！”

他还想再说点什么话，然而，却对着河流打了一个喷嚏。

“太潮湿了……你们可别伤风啰！”他擦了擦眼睛，添了一句。

丽达幸福地笑了起来，于是，她的笑声响彻在河面上，又是神秘而动听的了。

“我要走了！”萨宁沉默了片刻，说道。

“去哪儿？”诺维科夫问。

“斯瓦罗日奇来找过我，还有那个军官……托尔斯泰的崇拜者……他叫什么？……那个高个子的德国人！”

“封·捷伊茨！”丽达没由头地笑着，提醒道。

“就是他。他们来叫我们去参加一个什么聚会。不过我说了，你俩不在家。”

“那是干吗？”丽达问道，她一直在笑，“或许，我们要去参加呢。”

“你就坐在这里吧。”萨宁反驳道，“要是有个伴儿，我自己也会坐在这里的！”

于是，他再次走开了，这次，他可是真的走了。

夜幕降临。在那幽暗的、流动的河水中，有繁星在不停地摆动。

二十四

夜晚是幽静的。在那些黑色的、静立的树木的头顶上，一团团乌云在沉重地翻滚，它们急速地从天的这边涌向天的那一边，似乎正匆忙地赶向一个看不见的目的地。在乌云那微微发绿的缝隙间，苍白的星星时隐时现。在空中，一切都充满了连续不断的凶险运动；而在地上，一切都在紧张的期待中静息了下来。

在这样的静谧之中，人们争论的声音就显得格外尖利，格外刺耳，就像一些受到刺激的小动物发出的尖叫。

“无论如何，”封·捷伊茨喊道，他笨拙地、磕磕绊绊地挪动着两条长腿，就像是一只鹤，“基督教作为一个惟一完整、明了的人文学说，还是给了人类一笔取之不竭的财富！”

“是啊……”走在后面的尤里执拗地晃着脑袋，生气地看着封·捷伊茨的后背，反驳道，“但是，在与动物性本能的斗争中，基督教已经显得同样无能，就像其他……”

“怎能说‘已经显得’呢！？”封·捷伊茨愤怒地喊道，“未来全都仰仗基督教，怎能把它当做一个已经完结的现象来谈论呢……”

“基督教没有未来！”尤里打断了他的话头，带着无由头的仇恨盯着那军官制服的模糊斑点，“如果说，基督教在它最发达的时期都没能战胜人类，反而无助地落到了一小撮坏蛋的手里，沦为可耻的欺骗工具，那么如今，甚至连‘基督教’这个字眼本身都已经变得平淡无味了，在这个时候，再去期待什么奇迹就是奇怪、可笑的了……历史是无情的：什么东西一旦退出了舞台，就再也无法返回了！……”

木头铺成的人行道在脚下泛出微微的白光；走在树下，有时是漆黑一片，与道边木桩相撞的可能性给人以过度的刺激，人的声音显得不自然，因为看不见人的面孔。

“基督教？……退出了舞台！”封·捷伊茨喊道，他的声音中有一种

夸大的惊讶和愤怒。

“当然，退出了……”尤里固执地继续说道，“您这样吃惊，好像甚至不能允许这样的事情……就像摩西律法退出了舞台一样，就像佛和希腊诸神都已经死了一样，基督也死了……这是进化的规律……这有什么让您害怕的呢？……您不是也不相信他的学说的神性吗？”

“当然不！”封·捷伊茨委屈地、气呼呼地说道，他与其说是在回答问题，不如说是在回击尤里那种让人屈辱的腔调。

“难道您认为，人创造出永恒法则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吗？”

“一个白痴！”这是他此时对封·捷伊茨的看法，他坚定不移、非常愉快地确信，这个人比起他尤里来要愚蠢得多，这个人永远也理解不了那些在他尤里看来是一清二楚的东西。在尤里的大脑里，这一想法与一种被激起的愿望荒谬地交织在一起，那种愿望就是，无论如何也要完全驳倒并说服这个军官。

“我们就假定是这样的……”高个子军官反驳道，他激动了，也已经同样发起狠来，“但基督教还是未来的基础……它没有死去，它落进了土壤，像每一粒种子一样，将结出自己的果实……”

“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尤里回答，他有些惶惑，因此就更加恼恨了，“我想说的是……”

“不，对不起……”封·捷伊茨怕失去优势，便得意地打断了尤里，又再次环顾着四周，走下了人行道，“您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既然我说不是这个意思，那就不是这个意思……奇怪！”尤里又抢过了话头，想到这个愚蠢的封·捷伊茨竟能在哪怕是片刻之间觉得他自己要更聪明一些，尤里心里便涌起一阵强烈的愤恨，“我想说的是……”

“好吧，也许……对不起，我没那样理解！”封·捷伊茨带着迁就的嘲讽耸了耸瘦削的肩膀，丝毫也不掩饰自己的感觉，即他已经抓住了尤里，此刻无论尤里说出什么话来，那一切也都将是为时已晚的退却。

尤里明白了封·捷伊茨的心思，于是，他感觉到一阵强烈的愤恨和屈辱，甚至像是被卡住了脖子。

“我完全不否认基督教的巨大作用……”

“那您就是自相矛盾了！”一阵新的得胜的喜悦使封·捷伊茨喘不过气来，他感到高兴的是，尤里比他要愚蠢得多，看来，对他封·捷伊茨大脑中那些严密、美好的思想，尤里甚至连一个大致的理解都难以做

到。

“您以为我是自相矛盾，可事实上……恰恰相反，我……我的思想完全是符合逻辑的，您……不愿理解我，这可不是我的过错。”尤里痛苦着，断断续续地却已完全是尖声刺耳地喊了起来，“我过去说过，现在还要说，基督教是一个已被嚼得稀烂的东西，在它那里，已经等不到什么拯救了，也没必要等待……”

“好的……可是您是否否认基督教的良好影响……也就是那由它奠定基础的……”封·捷伊茨匆忙抓住这话题转换时闪现出的念头，也提高嗓门说道。

“我不否认……”

“我就否认！”一直默默不响地走着的萨宁，突然从后面嘲讽地答了一句。他的声音是愉快的，镇静的，奇异地插进了那场激动、尖锐的争论。

尤里没再说话。这个镇静的声音及其传导出的公然的、宽宏的嘲讽使尤里生气，但他又不知该如何作答。不知为何，与萨宁争论总让他感到不自在、不痛快，似乎他惯于使用的所有那些字眼，一拿来对付萨宁就完全不管用了。尤里始终有这样一个感觉，似乎自己是站在光滑的冰面上去推倒一堵墙。

可是，封·捷伊茨绊了一下，马刺发出一阵刺耳的响声，他用恶狠狠的声音高喊道：

“请问您，这是为什么呢？”

“不为什么。”萨宁带着难以捉摸的神情回答。

“怎么能不为什么呢！？……如果说出什么话来，就必须对此加以证明！……”

“我为什么要证明呢？……”

“怎么能不证明！……”

“我没什么要证明的。这是我的信念，而我没有丝毫的愿望想去说服您，再说，也没必要。”

“如果这样看问题的话，”尤里克制地说道，“也许就应该销毁一切出版物啰？”

“不，干吗要销毁！？”萨宁说道，“出书是一件伟大、有趣的事

情。出版物！……就我对出版物的理解而言，它是真实的，它不去与偶然遇到的懒汉争辩，那样的懒汉无事可做，只想让所有的人都相信他是非常聪明的……出版物能改造整个生活，渗透进人类的血液，一代又一代。如果销毁出版物，生活就会失去许多色彩，暗淡下去……”

封·捷伊茨停下脚步，让尤里上前，等着与萨宁并排，然后问道：

“不，对不起……我对您提出的那个想法非常感兴趣……”

“我那个想法非常简单。”萨宁笑了起来，“如果您想听，我可以把它解释一下。在我看来，基督教在生活中扮演了一个可悲的角色……在那样的时候，当人类已经完全忍无可忍了，几乎所有被压迫、被侮辱的人都开始觉醒，一举推翻沉重不堪的、不公正的世界秩序，干脆消灭那靠别人的血而生活的一切，恰好是在那样的时候，出现了这安安静静的、谦虚贤明的、许诺很多的基督教。它谴责斗争，许诺内在的幸福，引起甜蜜的梦，给出一种不以暴力抗恶的宗教，简单地说，就是把所有的气都放掉！……那些在长期的屈辱中学会了斗争的大人物，无论是不是白痴，都登上了舞台，并带着那种本可以运用得极好的勇气，差点用自己的双手剥下了自己的皮！……他们的敌人，当然不需要比这更好的事情了！……而如今，为了重新激起愤怒，又需要再过上一千年，需要无穷无尽的屈辱和压迫……基督教给过于桀骜、难以成为奴隶的人披上一件忏悔的外衣，并用这件外衣掩盖了自由的人类精神的所有色彩……基督教欺骗了那些有力的人，那些人也许在此刻、在今天就能获得自己的幸福，基督教将那些人的生活重心移向了未来，移向了对不存在之物的幻想，幻想他们当中谁也见不到的东西……生活中一切的美都消失了：勇敢死去了，自由的激情死去了，美死去了，只剩下了义务，只剩下了对于未来黄金世纪的无意义的幻想……当然，那是别人的黄金世纪！……是的，基督教扮演了一个负面的角色，基督的名字还将在人类中受到长时间的诅咒！……”

封·捷伊茨突然停住了脚步，在黑暗中也能看到，他那双长胳膊抬起来，又放了下去。

“瞧，您倒清楚！”他用一种恐惧和困惑的奇异腔调说道。

而在尤里的心里却产生了一种复杂的情感，似乎在萨宁的话中并没有什么独特的东西，无论是萨宁还是尤里自己，都可能道出愿讲和想到的一切；但是，面对那不可知者却有一种巨大的恐惧，尤里在内心已经忘记了这恐惧的存在，也不愿想到它，可此时这恐惧却像一道阴影，投射在那个停滞的思想上。尤里感觉到了这隐秘的恐惧，并为这恐惧而感

到耻辱。

“您是否想到过那血腥的弥撒，如果不是基督教预报了它，它也许就会降临到人类的头上？”他带着一种奇怪的、神经质的怨恨问萨宁道。

“嘿！”萨宁摆了摆手。“在基督教的掩护下，首先是受难的舞台流满了鲜血，然后，人们被杀，被投进监狱，投进疯人院……血一天接一天地流淌，任何一场世界转折也不会造成比这更多的流血！……最糟糕的是，为了任何一次的生活改善，人们都照例要借助鲜血、革命和无政府状态，而他们却仍然要将人道和对亲人的爱作为其生活的基础……结果是一场愚蠢的悲剧，是欺骗和谎言……非驴非马！……我宁愿要一场立刻出现的世界性灾难，也不愿要这还得再延续两千年的委靡、无聊、糟糕的生活！”

尤里沉默了一会。奇怪的是，他的思绪没有停留在萨宁那些话的含义上，而是停留在了萨宁的个性上。他觉得，萨宁那种显而易见的自信是非常令人生气的，甚至是完全无法容忍的。

“请问，”他突然说道，自己也没料到，竟陷入到了一种想要招惹萨宁的强烈愿望之中，“您干吗老是用那种腔调说话，像是在教训小孩子……”

封·捷伊茨大吃一惊，感到不好意思，他嘟囔了一句，和解地用马刺磕了磕地面。

“哪儿的话呀！”萨宁遗憾地说道，“您干吗要生气呢？”

尤里觉得自己的话讲得不合适，应该打住话头，但是深藏在内心的气恼和充满了神经系统的自尊却控制了他。

“是的，这腔调叫人不愉快！”他用执拗的、威胁的腔调答道。

“这是我习惯的腔调。”萨宁带着一种遗憾的、希望安抚一番的奇异神情说道。

“这种腔调并不总是合适的。”尤里继续说道，并不由自主地提高了嗓门，使嗓音变得刺耳了，“我不知道，您这种自信是从哪里来的……”

“可能是由于我意识到了我比您聪明。”萨宁回答，他已经平静了一些。

尤里猛然停住了，他从头到脚，全身都在颤抖，就像一根紧绷的弦。

“喂！”他的嗓门发出尖叫，虽然看不清他的脸，但能感觉到，他的脸色变得苍白了。

“您别生气。”萨宁带着温情接过了话头，“我不想侮辱您，我只想表达出自己真诚的看法……您对我有同样的看法，封·捷伊茨对我俩也有同样的看法，如此等等……这是很自然的……”

萨宁的嗓音如此真诚，如此温柔，再继续喊下去就显得有些奇怪了，于是，尤里便沉默了片刻。封·捷伊茨显然在替尤里难过，他没有说话，而在踏响马刺，吃力地喘着气。

“可我对您说的不是这个……”尤里嘟囔道。

“用不着解释了……我刚刚听了你们的争论，在你们的每个字眼里，都清晰地、遗憾地表达着同样一个意思……问题仅在于形式。我所说的是我所想的东西，而你们所说的却不是你们所想的东西……这一点意思也没有。如果我们更真诚一些，事情也许就会有趣得多！”

封·捷伊茨突然尖声尖气地笑了起来。

“这倒新鲜！”他说，高兴得喘不过气来。

尤里没有说话。他的愤恨消散了，甚至似乎高兴了起来，但是，使他感到不愉快的是，他毕竟退让了，而且不想表现出这一点来。

“只不过，这也许会过于简单了！”封·捷伊茨不再笑了，庄重地说道。

“而您一定想把事情弄得纷繁复杂吗？”萨宁问。

封·捷伊茨耸了耸肩膀，陷入了沉思。

二十五

他们绕过林荫路，在郊外那空旷、光溜的马路上，显得要稍亮一些。人行道上铺着的干燥木板，在黑色的地面上显眼地泛出白光，头顶上则是极其宽广的苍白天空，天上翻滚着乌云，有稀稀疏疏的几颗星星在闪烁。

“这边来。”封·捷伊茨说着，打开一扇低矮的院门，往低处一走，不见了身影。

立刻，一条声音嘶哑的老狗在什么地方叫了起来，又听有人在台阶上高喊：

“苏尔坦，别动！”

眼前是一个荒芜的巨大院落。院子的尽头，一座蒸汽磨坊现出模模糊糊的黑影，磨坊上那根细细的黑烟囱，在忧伤地、孤独地向着遥远的乌云，周围是一些黑色的仓库，除了侧房窗前的小花园，四下里不见一棵树。侧房中的一扇窗户是开着的，一道明亮的光带穿过混浊的黑暗，映亮了一片片透明的绿叶。

“一个凄凉的地方！”萨宁说。

“磨坊早就停了吧？”尤里问。

“哦，是的……早就停了。”封·捷伊茨回答。接着，他又顺便朝那扇亮着灯的窗户看了一眼，用非同寻常的满意口吻说道：“啊！……人来得够多的……”

尤里和萨宁也朝小花园那边看了一眼。在那个明亮、欢乐的四边形里，有黑色的人头在攒动，有香烟的青雾在飘动。有个人将身子探出窗外，伸进黑暗中，于是，这个黑黢黢的、宽肩膀的、一头鬈发被映得透亮的人影，便遮挡了一切。

“谁呀？”他高声问道。

“自己人。”尤里回答。

他们走上台阶，碰见一个人，那人立刻开始友好地、匆忙地与大家握手。

“我还以为你们不来了呢！”他带着很重的犹太口音高兴地说道。

“这位是索罗维伊契克，这位是萨宁……”封·捷伊茨说着，介绍他们相互认识，并友好地握着看不清面容的索罗维伊契克那只冰凉的、异常颤抖的手掌。

索罗维伊契克腼腆地、胆怯地笑了。

“非常高兴……我听说了许多关于您的事，您知道，这非常……”他没有条理地说着，往后退去，一直握着萨宁的手。

他的后背撞上了尤里，他又踩了封·捷伊茨的脚。

“对不起，雅科夫·阿多尔福维奇！”他喊道，丢开萨宁，又握住了封·捷伊茨。

于是，他们在黑暗的过道里乱作一团，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谁都找不着门，也分不清彼此。

在前厅里，在细心的索罗维伊契克特意为这个晚会钉上的钉子上，挂有各种各样的帽子，窗台上则密密麻麻地摆满了深绿色的啤酒瓶。前厅也已经充满了烟雾。

到了灯光下才看清，索罗维伊契克原来是一个年轻的犹太人，他黑眼睛，鬈头发，有一张漂亮、瘦削的脸庞，当他现出讨好的、胆怯的笑容便会不时露出那一口坏牙。

众多兴奋、洪亮的嗓门齐声欢迎来客。

尤里首先看见了坐在窗台上的卡尔萨维娜，于是，对于他来说，一切都立即具有了一种特别欢乐的模样，似乎这不是烟雾弥漫的闷人房间里的一次聚会，而是春天里林中空地上的一顿野餐。

卡尔萨维娜愉快地、腼腆地冲他微笑着。

“喂，诸位……现在，看来都到齐了？”索罗维伊契克做着奇怪的手势，喊了起来，他竭力想把话说得响亮而又愉快，但那细嗓门发出的却是病态的、失真的声音，“对不起，尤里·尼古拉耶维奇，我好像老是碰着您……”他全身躬着，露着牙齿，自己打断了自己的话头。

“没什么。”尤里善意地扶住了索罗维伊契克的胳膊。

“没到齐，就让他们见鬼去吧！”一个胖胖的、漂亮的大学生说道，凭借他那圆润的但有力的商人嗓门，马上就能听出，这是一个自信的、见多识广的人。

索罗维伊契克跳到桌边，突然摇响了一个小铃铛，这个他一大清早就备下的发明，让他露出了欢乐、狡猾的微笑。

“唉，您别摇啦！”那个胖大学生生气了。“您老是干蠢事！……完全多余的得意！”

“我没什么，我只是……”索罗维伊契克难为情地笑了笑，将铃铛装进了衣袋。

“我认为，桌子可以放在房间当中。”胖大学生说。

“马上，我……”索罗维伊契克又忙乎起来，带着软弱无力的紧张，抓住了桌子的一边。

“灯……别碰着灯！”杜博娃喊道。

“唉，您别忙乎了，又没人求您！”胖大学生恼火地用拳头捶着膝盖。

“让我来帮帮您。”萨宁提议。

“请吧。”索罗维伊契克脱口而出，匆忙间他只道出了这一声“请吧”。

萨宁将桌子搬到了房间当中，在他搬桌子的时候，不知为何，大家全都在专注地看着他那件薄衬衫下运动自如的脊背和肩膀。

“喂，戈日延科，您是发起人，该说段开场白呀。”面色苍白的杜博娃说道，从她那双聪颖的并不漂亮的眼睛中很难看出，她是在当真地说话，还是在嘲讽那位胖大学生。

“诸位，”戈日延科提高嗓门，用软绵绵的但却动听的男低音说了起来，“当然，大家都已经知道了这次聚会的目的，因此，没有开场白也是可以的……”

“老实说，我就不知道聚会的目的，但这也没什么。”萨宁笑着说道，“他们说这里有啤酒。”

戈日延科透过那盏灯匆匆瞥了萨宁一眼，继续说道：

“我们这个小组的目的，就是要通过相互阅读，通过讨论读过的东

西和独自做出的摘要……”

“怎么可能是‘相互’阅读呢？”杜博娃问道，还是无法弄清楚，她的发问是当真的，还是在开玩笑。

胖子戈日延科的脸稍稍有些发红。

“我想说的是‘共同’阅读……是这样的，因此，我们这个小组的目的，就是在促进其成员之发展的同时，阐明一些个人观点，促进具有社会民主党纲领的党小组在本城的建立……”

“啊—哈！”伊万诺夫拉长声音说道，并滑稽地挠了挠后脑勺。

“但这是将来的事情……首先，我们要给自己提出一些广泛的……”

“或者是狭隘的。”杜博娃用一种奇异的声调提示道。

“……任务，”胖子戈日延科装做没有听见杜博娃的话，继续说道，“我们就从制定阅读书目开始，我提议今天的聚会就讨论这个问题。”

“索罗维伊契克，您那些工人会来吗？”杜博娃问。

“肯定会来的！”索罗维伊契克一跃离开原地，跳到杜博娃的身边，像是有谁咬了他。“已经派人去请他们啦！”

“索罗维伊契克，您别尖声叫喊！”戈日延科打断了他的话。

“他们已经在往这边赶了。”沙夫罗夫说道，他一直在严肃、专注地听着戈日延科的话，甚至带着一副一本正经的神情。

窗外传来了院门的吱呀声，又再次响起了嘶哑的狗叫声。

“他们来了。”索罗维伊契克怀着难以名状的喜悦高喊一声，一下子冲出了房间。

“苏尔—坦……别—动—动！”他在台阶上尖声地叫喊。

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说话声和咳嗽声。走进来一个工科大学生，他个子很矮，与戈日延科非常相像，可他的皮肤却很黑，长得也不好看。在他后面，有两个人腼腆、笨拙地走了进来，他俩的手很黑，肮脏的红衬衣外面套着一件外衣。其中的一位个子很高，很瘦，在他那张没有胡须、没有血色的脸上，常年的家族“遗传”的饥饿，被压抑的内心深处隐藏着的永久的忧患和永久的仇恨，都留下了阴郁的、苍白的印记。另一个看来是位大力士，他宽肩膀，鬈头发，长得很漂亮，他看着四周，就像一个农村小伙子初次步入了陌生的、他还觉得可笑的城市。

在他们身后，索罗维伊契克侧着身子溜了进来。

“诸位，瞧……”他得意地开了口。

“您得了吧。”戈日延科照例打断了他的话，“你们好，同志们。”

“这两位是皮斯佐夫和库德里亚维伊。”工科大学生把他俩介绍给了大家。

让所有的人都感到奇怪的是，皮斯佐夫是一个满脸胡须的漂亮大力士，而库德里亚维伊却是一个瘦弱、面色苍白的工人。(1)

他俩迈着沉重的、小心翼翼的步伐，走过整个房间，他们直着手指头，抖动着大多数人不知为何特别殷勤地向他俩伸去的手。皮斯佐夫难为情地笑着，库德里亚维伊却让他那又细又长的脖子做着那样的运动：似乎是衬衫的领子使他喘不过气来了。然后，他俩在窗边坐了下来，靠近坐在窗台上的卡尔萨维娜。

“尼古拉耶夫怎么没来啊？”戈日延科不满地问道。

“尼古拉耶夫他来不了了。”皮斯佐夫殷勤地回答。

“尼古拉耶夫醉成一摊烂泥了。”库德里亚维伊迅速地转动脖子，阴郁地、生硬地接过了话头。

“啊……”戈日延科不自在地点了点头。

不知为何，他的这种不自在让尤里·斯瓦罗日奇非常反感，尤里很快就感觉到，这位胖大学生就是自己的敌人。

“他选择了一种幸福的命运。”伊万诺夫说道。

院子里的狗又叫了起来。

“又有谁来了。”杜博娃说。

“别是警察吧？”戈日延科故作随意地说道。

“您非常乐意警察来吧？”杜博娃立即应道。

萨宁看了看杜博娃聪颖的眼睛。杜博娃的脸庞不好看，但是，两条披到肩上的金色发辫毕竟给那张脸镶上了一个可爱的边框，于是，萨宁想到：“一个好姑娘啊！”

索罗维伊契克想躲开，但很快又害怕了，便装出一副模样，似乎是想去拿桌上的香烟。

戈日延科觉察出了索罗维伊契克的举动，于是，他没有去回答杜博娃的话，却说道：

“您真讨厌，索罗维伊契克！”

索罗维伊契克满面通红，眨着眼睛。那双眼睛在一刹那间变得忧郁了，变得若有所思了，似乎，在他那胆怯的、糊涂的脑袋里终于闪过了这样一个念头，即他那欲服务、帮助众人的愿望完全不应该受到如此粗暴的遏制。

“您就让他安安静静的吧！”杜博娃气恼地说道。

诺维科夫脚步匆匆、动静很大地走进了房间。

“喂，是我呀！”他说道，并愉快地微笑着。

“我看见了。”萨宁回答他道。

诺维科夫害羞地笑了笑，他握着萨宁的手，像是在为自己辩解，匆匆忙忙地低声对萨宁说道：

“丽季娅·彼得罗夫娜有客人。”

“噢！……”

“喂，怎么，我们就这样扯来扯去的吗？”工科大学生阴郁地问道。

“我们开始吧，好吗……”

“你们难道还没有开始吗？”诺维科夫高兴地问道，握住了急忙起身迎接他的那两个工人的手。

两个工人感到很不自在，因为，这位大夫在医院接诊时是居高临下地对待他们的，此刻却像同志一样向他们伸出了手。

“是啊，等您来了就开始！”戈日延科透过牙缝不高兴地说道。

“好的，诸位，我们大家，当然都想拓宽自己对世界的认识，由于我们发现，自我教育和自我发展的最好方式，就是系统的共同阅读，就是阅读心得的交换，所以我们决定建立一个不大的小组……”

“是这样的。”皮斯佐夫叹了一口气，用他那双闪亮的黑眼睛快活地打量着众人。

“现在的问题是，要读什么样的书？……也许，有人能提出一个简单的书目？”

沙夫罗夫扶了扶眼镜，慢慢地站起身来，手里拿着一个笔记本。

“我认为，”他开口用那干巴巴的、枯燥的嗓音说道，“我们的阅读必须划分为两个部分。毫无疑问，任何一种发展都是由两种因素构成的：在生活的进化起源中研究生活，以及在生活的本身中研究生活……”

“沙夫罗夫，请您讲得流畅些。”杜博娃说道。

“第一种研究要通过阅读那些科学、历史类的图书来获得，第二种研究要通过阅读那些能使我们深入生活的文学作品来获得……”

“如果我们这样讲下去，我们大家全都会睡着的。”杜博娃忍不住了，这温情的嘲笑像一个愉快的火星在她的眼中闪现出来。

“我尽量说得叫大家都能理解……”沙夫罗夫简短地应道。

“好吧，愿上帝保佑您……随您讲去吧……”杜博娃摆了摆手。

卡尔萨维娜也亲切地笑起沙夫罗夫来，她笑得仰起了脑袋，于是便露出了丰满、白皙的脖子。她的笑声是女低音，很是悦耳。

“我列出了一份书目，但它读起来也许很枯燥。”沙夫罗夫看着杜博娃，慌慌忙忙地说道，“因此我建议，开头只读《家庭的起源》，同时读达尔文，小说类读托尔斯泰……”

“当然要读托尔斯泰！”高个子的封·捷伊茨得意地赞同道，点起一支烟。

不知为何，沙夫罗夫一直等到那支香烟冒出了烟，才又有条有理地继续说道：

“契诃夫、易卜生、克努特·汉姆生……”

“可这些书我们都已经读过了呀！”卡尔萨维娜感到惊讶。

尤里怀着爱怜的欣赏听着她那浑圆的嗓音，然后说道：

“当然！……沙夫罗夫忘了，他这并不是在星期天的读书会上，而且，这些名字混杂在一起也是奇怪的：托尔斯泰和克努特·汉姆生……”

沙夫罗夫平静地、冗长地举出好几个理由来捍卫自己的书目，但谁也没弄清楚他想说的是什么。

“不，”尤里响亮、坚决地反驳道，他觉得卡尔萨维娜正用一种特别的目光注视着自己，他因那目光而高兴，“我不同意您的看法……”

于是，他开始阐述自己的观点，为了赢得卡尔萨维娜的赞赏，他越

说越来劲，他觉得他获得了成功，他无情地抨击沙夫罗夫，甚至连他与沙夫罗夫曾经一致持有的那些看法也不放过。

胖子戈日延科开始反驳尤里。他认为自己比所有的人都更有学问，更聪明，更能言善辩。在组织这个小组时，他首先想要的就是在其中扮演首要角色。尤里的成功刺激了他，迫使他出来发言。尤里的观点他事先不清楚，因此，他无法与尤里展开全面的争论，而只能抓住其某些薄弱之处，激动地钉着不放。

一场持久的、显然是没完没了的争论开始了。工科大学生、伊万诺夫、诺维科夫都发了言，那些已经激动起来的人的脸庞在烟雾中快速地闪现，各种讲话乱作一团，几乎分辨不出任何意义来。

杜博娃沉思起来，默默地看着灯火。卡尔萨维娜也几乎什么都没在听，她打开身边那扇敞向小花园的窗子，将丰满的双臂交叉抱在胸前，后脑勺靠在窗框上，若有所思地看着夜间的黑暗。

起初她什么都看不见，后来，深暗的树木和被照亮的小花园的篱笆，都从黑暗中显现了出来，在篱笆的那边，朦胧的、晃动的光斑越过小路，一直延伸到草地。柔和而又饱满的风将凉爽洒在她的肩膀和手臂上，微微拂动着她鬓角的几丝头发。卡尔萨维娜抬起头，在慢慢变亮的黑暗中勉强地分辨着黑云那连续不断的、异常紧张的运动。她想到了尤里，想到了自己的爱情，于是，那些思绪，那些幸福而又忧愁、忧愁而又幸福的思绪，激动着她，抚慰着她，充满了她那年轻的女性的头脑。这有多好啊，坐在这里，将整个身体交给凉爽的黑暗，全神贯注地倾听那个令人激动的男人嗓音，那嗓音在一片喧嚣之中显得尤其突出，似乎比其他所有的嗓音都更响亮。

房间里连续不断的叫喊已经开始了，情况变得越来越清楚，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比所有的人更聪明，都想去开导别人。在这一点上有某种沉重的、不愉快的东西，它能叫最平和的人也感到生气。

“是的，如果这么说的话，”尤里起劲地说道，他执拗地闪动眼睛，害怕当着卡尔萨维娜的面退让，卡尔萨维娜正听着他说呢，她不在听他的发言，而只是在听着他的嗓音，“那就应该回到各种思想的源头……”

“在您看来，那该读些什么呢？”戈日延科不怀好意地、嘲讽地问道。

“读什么……孔子，新约，旧约……”

“赞美诗和圣徒传！”工科大学生嘲讽地插话道。

戈日延科幸灾乐祸地笑了起来，他没有想起，这些书他连一本也没读过。

“嘿，干吗读这些！”沙夫罗夫拉长声音，失望地说道。

“就像是在教会里！”皮斯佐夫嘿嘿地笑了。

尤里的脸猛地红了。

“我不是在开玩笑！……如果你们想变得富有逻辑性的话……”

“可您关于基督是怎么说的来着！？”封·捷伊茨得意地打断了尤里的话。

“我说了什么？……既然要研究生活，要使自己具有一个明确的世界观，这个世界观就全然地表现为一个人对他人、一个人对自己的态度，那么，最好的办法难道不就是去钻研那些人物的巨著吗？那些人物是人类的优秀典范，在自己的个人生活中，他们首先试图去运用那些面对人类的最具可能性的最复杂而又最简单的态度……”

“我不同意您的观点！”戈日延科打断了尤里的话。

“可我同意！”诺维科夫又激烈地打断了大学生的话。

于是，再次开始了混乱的、杂乱的叫喊，在这样的叫喊声中，已不可能理清各种观点的结尾和开头了。

大家刚一说起话来，索罗维伊契克就静了下来，他坐到角落里，一直在听着。起初，他的脸上是充分的、热忱的、有些孩子气的专注，但后来，在他的嘴角和眼角就开始出现困惑和痛苦的明显特征了。

萨宁默默地喝着啤酒，抽着烟。他的脸上流露出无聊和烦恼的表情。当那杂乱的叫喊中已经响起刺耳的吵闹声时，他站起身来，掐灭香烟，说道：

“你们知道吗……这成了一桩无聊的事情！”

“太无聊了！”杜博娃应声道。

“一场虚空，精神痛苦！”伊万诺夫用那样一种声音说道，似乎他一直在想这个问题，只不过在等待一个机会将它说出来。

“这是为什么呢？”黑皮肤的工科大学生恶狠狠地问。

萨宁没理睬他，只朝尤里转过身去，说道：

“难道您真的认为，根据随便一些什么书籍，就能使自己确立一个

什么世界观？”

“那当然。”尤里惊讶地看了他一眼。

“瞎说，”萨宁反驳道，“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可以按照自己的模式去改造整个人类了，让全人类只读一种倾向的书籍……世界观是由生活本身给出的，在生活的整个范围之内，在这样一个范围中，出版物和人类的思想本身，都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世界观不是生活的理论，而只是单个的人的情绪，而且，这种情绪还是一直变化着的，直到这个人的心灵失去生命力……因此，总的说来，您所极力追求的那种明确的世界观是不可能存在的……”

“怎么不可能！”尤里生气地喊了起来。

萨宁的脸上再次现出了无聊的神情。

“当然，不……如果作为终极理论的世界观是可能的，那么，人类的思想就会完全停止……但事实并非如此：生活的每一时刻都要给出自己新的话语……应该去倾听和理解这样的新话语，不要事先给自己划定尺度和界限。”

“不过，说到这一点，”他自己打断了自己的话头，“您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吧……我只是还想问您一句：您读了几百本书，从旧约到马克思，可是您为什么还没有为自己制定出一个明确的世界观呢？”

“为什么说我没制定？”尤里带着强烈的委屈反驳道，阴郁地闪动着那双充满威胁意味的深色眼睛，“我有世界观……它也许是错误的，可它是存在的！”

“那您还打算去确立什么呢？”

皮斯佐夫嘿嘿一笑。

“你……”库德里亚维伊扭动脖子，蔑视地对他嘟囔道。

“他多聪明啊！”卡尔萨维娜带着天真的赞赏，对萨宁产生了这样的想法。

她看着萨宁和尤里，于是，在她的整个身体里出现了一种既害羞又欢乐的、她所不理解的感觉：似乎，他俩不是在为争论而争论，而只是为了她，争论的目的在于占有她。

“由此可见，”萨宁说，“您并不需要你们的聚会所能达到的目的。我明白，我看得很清楚，这里所有的人都只想强迫别人接受自己的观

点，最怕不能让别人改变看法。坦白地说，这很无聊。”

“对不起！”戈日延科使劲绷紧嗓门反驳道。

“不，”萨宁不满地说，“您有最美妙的世界观，您读了大量的书籍，这立即就能看出来，可您却在生气，因为并非所有的人都和您的想法一致，此外，您还欺负索罗维伊契克，他可没对您做过任何不好的事情……”

戈日延科惊讶地住了口，他那样看着萨宁，似乎萨宁说了什么绝对不同寻常的话儿。

“尤里·尼古拉耶维奇，”萨宁愉快地说道，“您别生我的气，我对您的反驳有些言重了。我发现，您的内心有一种实在的矛盾……”

“什么矛盾？”尤里问道，他的脸红了，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动气。于是，就像在来这里的路上那样，此刻，萨宁那亲切、镇静的嗓音又不知不觉地感动了他。

“您自己知道。”萨宁笑着回答，“应该抛弃这种孩子气的游戏，否则将来会很难过的。”

“喂，”戈日延科满脸通红，说了起来，“您太放肆了！”

“还比不上您……”

“怎么？……”

“您想一想，”萨宁愉快地说，“您所做的事，所讲的话，比起我的话来，都要粗暴得多，讨厌得多……”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戈日延科恶狠狠地喊了一声。

“喂，这可不是我的过错！”

“什么！”

萨宁没有答话，他拿起帽子，说道：

“我要走了……这事变得无聊透顶了！”

“太棒啦！再说，啤酒也没了！”伊万诺夫附和道，也向前厅走去。

“是啊，看得出来，我们什么结果也不会有的。”杜博娃说。

“尤里·尼古拉耶维奇，请您送送我。”卡尔萨维娜招呼道。“再见。”她对萨宁说道。

在一刹那间，他俩的目光相遇了，这一相遇不知为何使卡尔萨维娜感到害怕，但又使她觉得愉快。

“唉！”杜博娃在离开的时候说道，“小组还没来得及开花，就枯萎了！”

“为什么会这样呢？”索罗维伊契克突然忧郁地、慌乱地问道，他像根木桩似的出现在路边，出现在大家的身边。

直到此刻，大家才想起他来，而他脸上那种奇怪的忧伤表情则让许多人大为吃惊。

“喂，索罗维伊契克，”萨宁若有所思地说道，“我最近会去找您聊聊天。”

“欢迎。”索罗维伊契克匆忙地、开心地又鞠了一躬。

刚从明亮的房间里走出来，便觉得外面非常黑暗，连站在身边的人也看不清，只能听到他们响亮的说话声。

两个工人离开其他人，径自走了。当他俩已远远地走进了黑暗，皮斯佐夫笑了起来，说道：

“就是这个样子……在他们那里老是这个样子：他们想做点事情，可每个人都要做主！……只有那个壮汉倒叫我喜欢！”

“在听那些有学问的人聊天的时候，你能明白很多事情……”库德里亚维伊反驳道，他扭动脖子，像是感到憋气，他的嗓音是呆滞的、怨恨的。

皮斯佐夫自信地、嘲讽地吹了一声口哨。

(1) 在俄文中，“皮斯佐夫”有“抄写员”、“文书”等含义，“库德里亚维伊”则有“鬈发”、“枝繁叶茂”等含义，两人的长相与其姓氏的含义似乎矛盾，故让人奇怪。

二十六

索罗维伊契克久久地、静静地站在台阶上，望着阴暗的、没有星星的天空，搓着干瘦的手指。

在那几幢黑色的库房后面，风吹响屋顶的铁皮，压弯了树梢，那些树像幽灵一样拥挤在一起，而在天上，一阵阵乌云在坚定不移地迅速推进。那大团大团的乌云在地平线上悄无声息地腾起，聚集着，升向难以抵达的高空，然后又沉重地落向另一道地平线的深渊。仿佛，在那黑色大地的尽头，有望不到尽头的团队在焦急地等待这些乌云，那些团队一个接着一个，举着招展的、暗色的旗帜，威风凛凛地走向未知的战斗。时而，不安的风儿捎来了远方鏖战的轰鸣声。

索罗维伊契克怀着孩子般的恐惧望着天上，他从未像今夜这样明确地感觉到，在这无比巨大的、旋转不止的混沌之中，他是多么的渺小，多么的软弱，就像完全不存在似的。

“哦，上帝，上帝啊！”他道出一声叹息来。

面对天空和黑夜，他就不像在他人面前那样了。他那些不自然的举止所体现出的慌乱的奉承，消失在了什么地方，他那口坏牙，像小狗讨好时常常龇出的那口坏牙，躲在了犹太青年那薄薄的嘴唇后面，他那双黑眼睛也流露出了忧伤、严肃的目光。

他慢慢地走过几个房间，熄灭那盏不再需要的灯，笨手笨脚地将桌子搬回原处，又把椅子给摆整齐了。一阵阵淡淡的烟雾在房间里翻滚，地上有很多尘土、被踩扁的烟头和用过的火柴。索罗维伊契克立即拿来扫帚，将地板清扫干净，像平常一样，他总是带着一种奇异的、若有所思的爱意，竭力想把自己的住处弄得更漂亮、更雅致一些。然后，他从储藏室里端出一只陈旧的泔水桶，把面包撕碎了投在桶中，接着弯着身子提起桶，迈着碎步，摆动一只手，穿过了黑暗的院子。

为了能亮些，他已经将一盏灯摆在了窗口，但院子里还是显得很荒凉，很可怕，可当索罗维伊契克跑到苏尔坦的狗窝前，他却是高兴的。

在黑暗中看不太清的苏尔坦，浑身毛茸茸的，散发出一股热气，它呼哧着，爬出来迎接索罗维伊契克，弄得那根铁链子发出了哀伤、刺耳的响声。

“喂……苏尔坦，吃吧！”索罗维伊契克喊道，用自己的响亮声音为自己壮胆。黑暗中，苏尔坦冰冷、潮湿的嘴巴伸到了索罗维伊契克的手里。

“喂，这儿……”索罗维伊契克说着，将桶递了过去。

苏尔坦响亮地吧嗒着嘴，在桶里弄出一阵动静，索罗维伊契克站在它的旁边，在黑暗中露出了忧郁的微笑。

“我又能做什么呢？”他想到，”难道我能强迫人们改变看法吗？……应该怎样生活，怎样思想，我自己还想有人来告诉我呢！……上帝没有赋予我先知的声音！……我又能做出什么事情来呢？”

苏尔坦发出了友好的呼噜声。

“吃你的，吃吧……喏！”索罗维伊契克说道，“我倒想放开链子，让你溜达一会，可是我没带钥匙，我也累了！”

“大伙儿是些多么出色、多么聪明的人啊……他们知道得很多，知道基督的学说，而……也许，是我自己的过错：应该讲出那句话，可那样的话我却不会讲！”

在遥远的地方，在城外，有什么人拖长声音，打了一个忧郁的口哨。苏尔坦抬起脑袋，听了起来。可以听见，大颗大颗的水珠从它的嘴巴上滴下来，响亮地落进了小桶。

“吃吧，吃你的……那是火车在叫！”索罗维伊契克将狗的这个动作看在眼里，说道。

苏尔坦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

“人们有朝一日是否会这样生活呢……或者，他们完全无法做到。”索罗维伊契克忧郁地耸着肩膀，大声地说道。

于是，他在黑暗中看到了一个无边无际的人海，就像永恒一样，人们从黑暗中走出，又向黑暗里走去。一个又一个世纪，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一条苦难的锁链，没有间隙，没有意义和终端。在那儿，在上帝所在的天上，只有永恒的沉默。

苏尔坦把空桶弄得直响，它推开空桶，摇起尾巴，铁链子发出一阵

轻微的响声。

“怎么，吃完了？……喂……”

索罗维伊契克摸了摸苏尔坦那生有一绺绺毛的硬脊梁，立即感觉到了手掌之下那个有活力的、亲热地弯曲着的身体，然后，他朝房子走去。

在他的身后，苏尔坦弄响了链子：院子里似乎亮了一些，但正因为如此，那巨大的黑黢黢的磨坊，连同它那根伸向天空的烟囱和那些狭窄的、像棺材一样的库房，似乎显得更黑、更可怕了。一道长长的光带从窗口射出，穿过小花园，在那光带中可以看到一些美丽、柔弱的花朵那一动也不动的神秘的小脑袋，这些花朵在狂暴、黑暗的天空下胆怯地呆立着，天空则不祥地展示着它那绵延不绝的深暗旗帜。

索罗维伊契克感到一阵钻心的忧愁、恐惧和孤独，感到无可挽回地丧失了什么，他走进房间，坐到桌旁，哭了起来。

二十七

一个淫荡的肉体，就像是裸露的神经的末梢，被几乎是强加的快感折磨到了极点，一听到“女人”这个字眼就会产生痛苦的反应。在沃罗申一生的每个时刻，女人都一直赤身裸体地、一直唾手可得地站在他的面前，裹在荡妇那柔软、丰满躯体上的每一件女式衣裙，都会使他激动，使他的两膝产生病态的颤抖。

他离开彼得堡，将许多奢侈的、娇惯的女人扔在那里，那些女人每个夜晚都要用疯狂的、赤裸裸的抚爱去折磨他的身体。当他来到这里，一桩复杂、重大的事情便摆到了他的面前，为他干活的那许多人的生活都取决于这件大事。对于沃罗申来说，一个最重要、最明确的公然愿望，就是得到几个外省僻乡里的年轻、鲜艳的小荡妇。在他的想像中，她们是胆怯的，畏惧的，健壮的，就像林中的小蘑菇，离得老远，他就已闻到了她们那青春和纯洁的撩人气息。

尽管沃罗申觉得扎鲁丁那伙人很不体面，可当他刚一摆脱掉那些饥饿、肮脏、暗藏愤恨的人，便立即用香水和浅色西服的雪白纯洁使自己那瘦弱、委靡的身体焕然一新了，他雇上一辆马车，由于急不可耐而浑身颤抖着，跑去找扎鲁丁了。

那位军官正坐在对着花园的窗户前，喝着凉茶，竭力想愉快地呼吸暗淡的花园里涌来的那柔和的傍晚的清凉。

“多好的傍晚啊！”他机械地重复道，可他的思绪却走远了，于是，他感到很不自在，感到可怕而又羞愧。

他怕丽达。自他俩摊牌的那天起，他一直没见到她。此刻，他想像中的她，已完全不同于她委身于他时的模样了。

“无论如何，事情还没结束！……好歹都得弄掉那个孩子……还是，别去费那个神？”扎鲁丁胆怯地自问。

她现在在干什么呢？

在他的面前，出现了姑娘那张美丽的却又威严的、复仇的脸庞，以及那副紧抿着的薄嘴唇和那双神秘莫测的黑眼睛。

“她会突然弄出什么把戏来的……这样的女人是不会就此罢休的！……应该想个什么……”

一个神秘的但却可怕的丑闻，像个幽灵，模模糊糊地出现在扎鲁丁的面前，于是，他的心畏惧地紧缩了起来。

“其实，她又能对我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来呢？”他时而也这样问道，这时，在他的大脑中，有什么事情便清晰起来，变得简单了，一点也不沉重了，“投水自杀？……那就让她见鬼去吧……我又没去推她！……她会说她做过我的情妇？……那有什么！……这只能证明，我是一个漂亮的男人……我又没答应娶她！……真是奇怪！”扎鲁丁耸耸肩膀，可这时他却感觉到，一种阴暗的、可怕的压迫又压在了他的心头上。“闲话会流传开来，没地方可露面了！”他想到，伸出微微颤抖的手，机械地将盛有甜腻凉茶的杯子端到了嘴边。

他如此整洁，如此漂亮，浑身喷香，像往常一样，但是，他却觉得，在他的身上，在他的整个身体上——脸上，雪白的制服上，手上，甚至是心上——都沾有一个肮脏的、越来越大的斑点。

“唉，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切都会过去的……这又不是第一次！”他安慰自己，可他的内心却不愿相信这一点。

沃罗申放肆地踏响鞋底，故做姿态地亮出细小的牙齿，走进屋来，于是，整个房间立即充满了香水、烟草和麝香的气味，它们取代了凉爽的气息和绿色花园的气息。

“啊哈，帕维尔·里沃维奇！”扎鲁丁有些恐惧地跳了起来。

沃罗申道过问候，在窗边坐下，抽起烟来。在扎鲁丁看来，沃罗申是如此的自信，如此的优雅和整洁，竟使得这位军官感觉到了一阵淡淡的妒意，竭尽全力地摆出了同样一副无忧无虑、十分自信的样子。然而，他那双眼睛却一直在不安地东张西望：自从丽达直冲着扎鲁丁的脸喊了一声“畜生！”之后，他就一直觉得，每个人都知道了这件事，每个人都在心里笑话他。

沃罗申微笑着，自信地但却不成功地讲着笑话。他讲起一些杂事，可他却很难控制住自己的腔调，于是，那急不可耐的谈“女人”的愿望，便迅速排挤掉了他关于彼得堡、关于那家罢工工厂的所有笑话和故事。

他利用重新点燃一根烟的机会，沉默了片刻，意味深长地看了看扎鲁丁的眼睛。

他的眼睛里流露出的某种机灵而又无耻的神情，传到了军官的眼睛里，于是，他们彼此理解了。沃罗申正了正夹鼻眼镜，笑了一下，露出了牙齿。立即，这个微笑便在扎鲁丁那张漂亮的、因笑容而显得厚颜无耻的脸上得到了反映。

“我想，您在这里也没浪费时间吧？”沃罗申问道，狡猾地、特意地眯起了眼睛。

扎鲁丁炫耀地、傲慢地抖了抖肩膀，答道：

“噢！这是照例行事啊！在这里还能干什么呢？”

他俩笑了起来，又沉默了一会。沃罗申在贪婪地等待细节，在他的左膝盖下面，有一根细细的血管抽搐起来，而在扎鲁丁眼前刹那间闪过的那些细节，却不是沃罗申想听的东西，而是近些天来一直折磨着扎鲁丁的东西。

他稍稍侧过身去，面对花园，用手指敲打着窗台。

然而，沃罗申却在默默地等待着，于是，扎鲁丁感到，他不得不再次操起他所需要的那种腔调。

“我知道，”他佯装自信地说道，“你们这些都市居民都认为，这里的女人是特别的。你们大错特错啦！的确，她们身上有新鲜感，但是却没有优雅……不，怎么说呢……没有爱的艺术！……”

沃罗申刹那间便兴奋起来，他的眼睛闪闪发亮，连嗓音也变了。

“是啊，当然……可是这一切归根结底是会叫人厌恶的……我们彼得堡的女人没有身体……您明白吗？……那是一小团神经，而不是女人的身体，而这里……”

“是这样的。”扎鲁丁赞同道，他也不知不觉地兴奋起来，自得地捻起了嘴唇上的小胡子。

“您要是从一位最优雅的都市太太的身上脱下紧身胸衣，您就会看到……您就会……您知道这样一个新笑话吗？”沃罗申突然打断了自己的话头。

“什么笑话？……不知道……”扎鲁丁满怀被激起的兴趣，向沃罗申探过身去。

“是这样的……这很典型……有一位巴黎交际花……”

于是，沃罗申详尽地、很有技巧地讲述了一个非常无耻的故事，在这个故事里，一位女人赤裸裸的淫欲和干瘦的乳房交织为一个如此狂热、可怕的形象，使得扎鲁丁神经质地笑了起来，浑身颤抖不止，像是有人在拿针扎他。

“是啊，女人身上最重要的东西，就是乳房！对于我来说，身材不好的女人就不是女人！”沃罗申最后说道，眨着那双蒙有一层白翳的眼睛。

扎鲁丁想到了丽达的乳房，那非常柔嫩、白里透粉的乳房，勾勒出两道富有弹性的弧线，就像是一对神秘、美妙的果实。他想到，在他亲吻她的乳房时，她是多么高兴啊，于是，他突然觉得，和沃罗申谈这事是不自在的，所有这一切都过去了，再也不会重现了，这个意识使他感到痛心和忧愁。

然而，扎鲁丁觉得，这种情感对于一个男人、一个军官来说是不相称的，于是，他竭力控制自己，不自然地夸张着说道：

“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对于我来说，女人身上最重要的东西是后背，是曲线……”

“是啊！”沃罗申神经质地拉长声音说道，“您知道吗，在有些女人身上，尤其是那些非常年轻的女人……”

勤务兵吃力地拖着那双沉重的农夫长靴，进屋来点灯，当他站在桌边忙乎、弄响玻璃罩、划着火柴的时候，扎鲁丁和沃罗申都没有说话，在燃着的灯光下，只能看到他俩放光的眼睛和抽搐一般闪亮着的烟头。

而在勤务兵离开后，他俩则又谈了起来，“女人”这个字眼，这个赤裸的、肮脏的字眼，便以被歪曲了的、几乎是无意义的形式悬挂在半空中。色鬼的自我炫耀欲控制了扎鲁丁，一种试图超越沃罗申的难耐愿望在将他折磨，使他想吹嘘一番，有一个如何优雅的女人曾经属于他，说着说着，扎鲁丁越来越多地暴露了其淫欲的秘密，他谈起了丽达。

于是，她便完全赤身裸体地出现在了沃罗申的面前，毫无羞耻地暴露着其身体和情欲的那些最深藏的秘密，她是低俗的，就像一头被牵到市场上去的牲口。他俩的思想在她的身上爬行，舔她，揉她，侮辱她的身体和情感，一种难闻的毒药便渗入了这位富有欢乐和爱情的美丽姑娘的身体。他俩并不爱这个女人，并不为她所给出的欢乐而感激她，却要竭力去贬低她，凌辱她，给她制造出最为可恶的、无法形容的痛苦。

房间里很闷人，充满了烟雾。他俩满是汗水的身体散发出一种让人不安的、浓重难闻的气味，两双眼睛闪着模糊的光亮，两个嗓子发出不连贯的、被压低的声音，就像是狂怒的野兽发出的呼哧声。窗外，月夜静静地而又明朗地降临了，可整个世界，却带着它所有的色彩、声响和财富，去了什么地方，失去了踪影，只有一个裸体的女人留在了他俩的眼前。很快，他俩的想像力就变得非常专横，非常渴求，竟使得他俩绝对要去看一眼这位丽达了，此刻，他俩对她所用的既不是正式的称呼丽季娅，也不是爱称丽达，而是昵称丽德卡了。

扎鲁丁吩咐套马，随后，他俩便乘车往城边驶去……

二十八

第二天，扎鲁丁给丽达·萨宁娜送去了一封信，他在信中请求和她见面，还含混、笨拙地暗示道，有许多事情还是可以改变的，这封信却落到了玛利亚·伊万诺夫娜的手里，因为女仆将它忘在了厨房的桌子上。

从这封信的纸页上腾起一道不祥的阴影，龌龊而又可怕地漫向女儿那纯洁的、给人以温柔神圣感的身影。玛利亚·伊万诺夫娜的第一个感觉，就是伤心的困惑。然后，她又回忆起了自己的青春、爱情和背叛，以及在婚后的失望时期所经历的那些沉重悲剧。由建立在严厉法则基础上的生活所连成的那条长长的苦难锁链，一直延伸至暮年。这是一道灰色的带子，布满了寂寞和痛苦的暗淡斑点，布满了失落的愿望和幻想的破碎边缘，一天接着一天，一模一样地过去，无论如何也想不出任何变化来。

然而，女儿有可能在什么地方突破了这尘封的灰色生活的石头墙壁，也许，女儿已经陷进了那由欢乐和苦难、幸福和死亡混乱地交织而成的汹涌旋涡，这个想法却使老妇人充满了恐惧。

而恐惧最后变成了愤怒和忧愁。如果这老太婆能力足够的话，她就会抓住丽达的脖子，把她按在地上，再使劲将她拉回自己的生活那灰色的石头长廊，在那条长廊里，只有一些带有铁栅的安全小窗口开向阳光灿烂的世界，也许，她还会强迫女儿重新开始她自己无偿度过的那种生活。

“可恶的、卑鄙的坏丫头！”玛利亚·伊万诺夫娜绝望地用手拍了拍膝盖，想到。

然而，这一切也许还没有超越那个众所周知的安全界限吧，这个干巴巴的、合适的小念头突然出现在她的脑海中。她的脸色变得愚钝了，又像是变得狡猾了。她读起信来，反复读了好几遍，但是，在信中那过分雕琢的、冰冷的文字间，她却什么意思也没弄清楚。于是，老妇人感

觉到了自己的无力，便痛哭起来，然后整了整头饰，向女仆问道：

“杜恩卡，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在家吗？”

“什么？”杜恩卡大声地应道。

“傻瓜，我是说，少爷在家吗？”

“他刚进书房。在写信哪！”杜恩卡高兴地报告说，似乎那封信对于她来说是一种最伟大的享受。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严厉地、直冲冲地看了女仆一眼，于是，她那双善良的、褪了色的瞳孔里便现出了一种凶狠、愚钝的眼神。

“你这个贱货，如果再带信回来，我就要狠狠地教训你，叫你连自家的人都认不出来……”

萨宁坐在那里写字。玛利亚·伊万诺夫娜不常见到萨宁写字，因此，尽管心怀忧伤，还是感到了好奇。

“你在写什么呀？”

“写一封信。”萨宁抬起那颗欢乐、镇静的脑袋，答道。

“写给谁的？”

“是……写给一位熟悉的编辑……我又想去他的编辑部了。”

“你难道能写作？”

“我什么都能做。”萨宁笑了笑。

“那你为什么要去那儿呢？”

“我在您这里已经感到厌烦了，妈妈。”萨宁真诚地一笑，回答说。

一丝淡淡的委屈刺了玛利亚·伊万诺夫娜一下。

“谢谢！”她带着委屈的嘲讽说道。

萨宁认真地看了她一眼，想要说，她并不太傻，应该能明白，一个人老是呆在一个地方，又没有任何事情好做，是会感到苦闷的，但是，他却没有说话。他觉得，对她解释如此简单的事情，是很无聊的。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掏出一块手绢，默默地用她那年迈贵夫人的衰老细手指，久久地揉着那手绢。如果没有扎鲁丁的信，如果她的心没有陷入疑虑和恐惧的混乱境地，她也许会痛苦地、长时间地责备儿子的这种生硬态度，但是此刻，她却仅仅做了一个令她悲哀的比较：

“是啊……儿子像条狼，要离家，而女儿呢？”

她摆了摆手。萨宁好奇地抬起头来。看来，那个老式的生活故事已经流传开了。

“您是怎么知道的？”他放下笔，问道。

于是，因为读了女儿的信，玛利亚·伊万诺夫娜突然羞愧起来。她那苍老的面颊上出现了暗淡的红晕，接着，她并不坚决但却生气地答道：

“谢天谢地，我的眼还不瞎！……我能看见……”

萨宁想了想。

“您什么都没看见。”他说，“作为证明，我可以向您祝贺您女儿的合法婚姻……她自己也想告诉您，不过反正一样……”

他感到一阵怜悯，因为，丽达那美丽、年轻的生命还要承受另一种折磨——老年人那愚钝的爱，这种爱会用那种最细微的、最难忍的刺激来折磨人。

“什么？”玛利亚·伊万诺夫娜挺直身子，问道。

“丽达要出嫁了。”

“嫁给谁？”老太婆快乐而又疑心地喊了起来。

“嫁给诺维科夫……当然……”

“啊……怎么可能……”

“让他见鬼去吧！”萨宁带着突如其来的冲动喊道，“反正对您都一样……您还打算去看守别人的心吗？”

“不，我只是不明白，瓦洛佳……”老太婆窘迫地、犹豫地自我辩解道，可她的内心却唱起一首歌来。对于她来说，这是一首充满莫名欢乐的歌：“丽达要出嫁啦，丽达要出嫁啦！……”

萨宁严厉地耸了耸肩膀。

“这有什么不明白的……她爱过一个男人，又爱上了另一个，明天还会爱上第三个……愿上帝保佑她。”

“你怎能这样说话呢！”玛利亚·伊万诺夫娜愤怒地喊道。

萨宁背对桌子站着，两手交叉着。

“那您一辈子只爱过一个男人吗？”他生气地问道。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站起身来，在她那张并不聪明的、衰老的脸上，现出一种石头般冷漠的高傲。

“不能这样和母亲说话！”她高声说道。

“谁？”

“什么谁？”

“谁不能这样说话？”萨宁皱起眉头盯着母亲，问道。

他看着母亲，第一次有意识地觉察出，母亲的眼里有一种非常愚钝、空虚的神情，她脑袋上那个翘起的头饰也非常荒谬地戳在那里，就像是母鸡的冠子。

“谁都不能这样说话！”她用一种没有生气的声音愚钝地说道。

“可是，我就这样说话。只是……”萨宁突然镇静下来，恢复了自己寻常的情绪，他反驳了一句，然后转过身子，坐了下去。

“您已经从生活中得到了自己的一切，因此，您没有任何权利来压制丽达。”他相当冷漠地说道，他并未转过身来，又继续写起字来。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沉默不语，睁大眼睛看着萨宁，她脑袋上那个母鸡冠也越发荒谬地翘着。她在刹那之间抹去了关于逝去生活的所有回忆，连同她那些青春的、激情四溢的夜晚，她只用一句话来蒙住自己的眼睛：“他怎敢这样和母亲说话！”她也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但是，在她拿定主意之前，已经镇静下来的萨宁转过身来，拉起她的手，亲切地说道：

“您别管这一切……可您得马上把扎鲁丁赶走，否则他真的会弄出些什么恶心的事情来……”

一阵温柔的波浪涌上玛利亚·伊万诺夫娜的心房。

“唉，上帝保佑你。”她说道，“我很高兴……我一直很喜欢萨沙·诺维科夫……扎鲁丁，当然不能再接待他了，哪怕是出于对萨沙的尊重。”

“哪怕是出于对萨沙的尊重。”萨宁赞同道，只有眼睛露出了笑意。

“丽达在哪儿？”玛利亚·伊万诺夫娜问道，她的嗓音已经带有平静的欢乐。

“在她自己的房间里。”

“那萨沙呢？”母亲又问道，带着温情说出了诺维科夫的名字。

“我不知道，真的……他走了……”萨宁刚开口，可就在这时，杜恩卡出现在门口，她说道：

“维克多·谢尔盖耶维奇来了……还有一位不认识的老爷。”

“啊……你去把他们赶走。”萨宁提出一个建议。

杜恩卡不好意思地嘻嘻笑了。

“您说什么啊，老爷，哪能这样做呢！”

“当然能这样做……我们要他们有个鬼用！”

杜恩卡用衣袖掩着脸，走了出去。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挺直身子，似乎变得年轻了一些，可她的眼睛里却流露出一种更加愚钝、更具动物性质的神情。在她的心中，一个彻底的变化迅速地、异常轻松简单地完成了，她就像是灵巧地翻过一张纸牌：从前，在她以为扎鲁丁会和丽达结婚的时候，她的心对那位军官曾充满那么多的温情，而此刻，当事情变得清楚了，另一个男人将成为丽达的丈夫，而这个人只配做丽达的情人，这时，她的心里便又产生出了同样多的敌意的冷漠。

当母亲转身向门口走去，萨宁看了看她那石头一样的、只能让他看到一只凶狠灰眼睛的侧面，心里想到：“一只动物！”

然后，他放下纸张，也随着她走了。他非常好奇，想看一看，人们使自己身陷其中的那个新的混乱而又艰难的境地是如何形成的，又是如何深化的。

扎鲁丁和沃罗申带着过度的殷勤起身相迎，这种殷勤中已经没有了扎鲁丁先前在萨宁家中所享有的那种自如。沃罗申有些不自在，因为他是怀着一种对丽达的公然念头前来的，而这个念头又是必须加以掩饰的。然而，这种不自在却只能使他越发地激动。

而在扎鲁丁的脸上，透过那种故作的随意和放肆，却清楚地现出了胆怯的忧愁。他自己感到，不应该来这里：他觉得羞愧，觉得可怕；他无法想像如何与丽达见面，但与此同时，这世界上却又没有任何东西能让他将这些感觉透露给沃罗申，承认自己不是一个一贯自信、身价百倍、可以对女人为所欲为的男人。有时，他会索性恨起沃罗申来，但

是，他却跟着沃罗申走了，像是被绑住了一样，没有力量展示自己真正的内心。

“亲爱的玛利亚·伊万诺夫娜，”扎鲁丁说道，不自然地露出了那口白牙，“请允许我向您介绍我的好朋友，帕维尔·里沃维奇·沃罗申……”

与此同时，他讨好地向沃罗申笑了笑，眼角和嘴角现出了一道不易察觉的、富有含义的纹理。

沃罗申躬身致意，并用同样的微笑回应了扎鲁丁，不过，他的神情更露骨一些，几乎是厚颜无耻的。

“非常高兴。”玛利亚·伊万诺夫娜冷漠地说道。

她眼中那暗含的敌意，像一股冷气滑向扎鲁丁，这位小心、敏感的军官立即觉察到了这一点。他那最后的自信转眼就无影无踪了，他俩这失去了游戏趣味的举动，也让他觉得是难堪和荒谬的了。

“唉，是不该来这里！”他想到。可马上，因与他视为无比高贵的沃罗申的交往而受到激励的他，又第一次清楚地想起了他已经淡忘的事情：要知道，丽达马上就要进屋来了！……要知道，这可是那样一位丽达，她与他发生过关系，她怀上了他的孩子，她是他未来孩子的母亲，不管怎样，那孩子有朝一日总是要生下来的！他该对她说些什么，他该怎样看着她？……扎鲁丁的心胆怯地紧缩起来，像一团重物向下沉去。

“可她一下子就已经清楚了！”他恐惧地想到，已经不敢再朝玛利亚·伊万诺夫娜看上一眼了。他坐立不安，动来动去，一边抽着香烟，一边耸肩挪脚，一双眼睛在四下里张望。

“唉，是不该来！”

“您要在我们这儿呆很久吗？”玛利亚·伊万诺夫娜庄重而又冷漠地问沃罗申。

“噢，不。”沃罗申回答，他放肆地、嘲笑地看着这位外省太太，然后翻过手掌，灵巧地将雪茄含进嘴角，那雪茄的烟直冲着老太婆的脸飘去。

“您不觉得枯燥吗……离开了彼得堡……”

“不，为什么……您知道吗，我非常喜欢这样一个古朴的小城……”

“那您就去城外走走吧，我们这里有一些好去处……游泳，划船……”

“哦，一定要去的啰！”沃罗申高声说道，他嘲笑地强调了那个“啰”字，但已经有些无聊了。

谈话很不投机，既沉重又荒谬，就像一个画有笑容的纸面具，在这面具的后面，却射出了敌意的、无聊的目光。沃罗申开始朝扎鲁丁张望，他的目光所具有的含义，不仅为那位军官所理解，也被一直坐在角落里留心观察着他们的萨宁看在眼里。

沃罗申不会再把自己看成一个灵活聪明、无所不能的浪荡男人了，扎鲁丁的这个想法显得比他隐在的恐惧还要强烈。

“丽季娅·彼得罗夫娜在哪儿？”他带着一种自我牺牲般的努力问道，整个身体又毫无必要地动弹起来。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怀着诧异的不快看了他一眼。

“这关你什么事，既然和她结婚的又不是你！”她的眼睛在这样说话。

“我不知道……大概是在她自己的房间里。”她冷冷地答道。

沃罗申又意味深长地看了扎鲁丁一眼。

“能不能想个办法快点请出这位丽达，否则的话，这么个老太婆真是没什么意思！”他在心里暗暗说道。

扎鲁丁张开嘴，无能为力地抖了抖唇髭。

“我听到了许多对您女儿的赞美，”沃罗申露出那口坏牙，整个身体都殷勤地向前探着，搓着手，自己开了口，“因此我希望有幸见到她。”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朝扎鲁丁那张悄悄变了色的脸瞥了一眼，便本能地明白了，关于她那水晶般纯净的、温柔圣洁的丽达，这个堕落、无耻的人可能听到了什么样的话。这个念头如此尖锐，转眼之间就使她产生了一个可怕的预感——丽达堕落了，于是，一种孤立无援的恐惧包围了她。她惊慌失措起来，这时，她的眼睛才变得柔和了，有些人情味了。

“如果不把他们从这里赶走，”萨宁在这个时候想到，“他们还会给丽达和诺维科夫造成很多痛苦……”

“我听说，您要离开此地？”他若有所思地盯着地面，突然问道。

扎鲁丁大吃一惊，如此简单、合适的一个主意，他自己竟然没有想出来。

“啊！……请上两个月的假……”扎鲁丁的脑中闪过这个念头。于是，他急忙答道：

“是啊，我打算……应该休息休息，换换空气……您知道吗……老是呆在一个地方是会发霉的！”

萨宁突然笑了起来。这场言不由衷的谈话，这场谈话中那骗不倒任何人的谎言，大家都清楚地知道没人会相信，却又都继续地相互欺骗着，所有这一切都让萨宁感到好笑。于是，一种决然、欢快的情绪，就像一道自由的波浪，涌上了他的心头。

“大路随您走呀。”他道出了他脑中的第一个念头。

于是，像是从所有人的身上剥下了那件严肃的、浆过的套装，三个人刹那间全都变了样。玛利亚·伊万诺夫娜脸色苍白，显得更矮小了，沃罗申的眼中闪出一种畏惧的、动物性的情感，那情感使他变成了一只警觉的小野兽，扎鲁丁则悄悄地、迟疑地从座位上站起身来。房间里出现一阵骚动。

“什么？”扎鲁丁压低嗓门问道，在这个时候，他的嗓音还没有发生什么变化。

沃罗申畏惧、下贱地笑了起来，用那双锐利、胆怯的小眼睛搜寻着自己的帽子。萨宁没有回答扎鲁丁，他带着快乐而又恶毒的神情，找到沃罗申的帽子，递给了沃罗申。沃罗申张了张嘴，从那嘴里传出一种尖细的、被压低的声音，像是一声抱怨。

“这怎么理解？”扎鲁丁绝望地喊了起来，彻底被弄糊涂了，“出丑了！”他麻木的脑袋里闪过这样一个想法。

“您就这样理解，”萨宁说，“您在这里完全是一个多余的人，您如果离开这里，就会使大家获得很大的满足。”

扎鲁丁向前迈了一步。他的脸色变得很可怕，白色的牙齿凶狠地龇了出来。

“啊—啊……是这样……”他抽搐地喘着气，说道。

“快滚。”萨宁轻蔑地、简短而又坚决地说道。

他的声音里有一种非常强硬、可怕的威胁，竟使得扎鲁丁向后退去，没再说话，只在那里荒谬、奇怪地转动着眼珠。

“鬼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沃罗申小声地嘟囔道，低低地缩着脑

袋，急忙朝门口走去。

然而，丽达却出现在了门口。

无论是先前还是后来，她都从未感觉到如此强烈的屈辱，她就像一个赤身裸体的女奴，而那些色鬼竟为了她而在市场上打起架来。起初，当她得知扎鲁丁和沃罗申来访，清楚地明白了这次来访的含义，那种肉体上的屈辱感竟如此强烈，使得她神经质地痛哭起来，她跑进花园，跑到河边，再次产生了自杀的念头。

“这是为什么呀？……难道这事还没有结束！……难道我犯下了如此可怕的罪行，永远也得不到宽恕，任何人都随时有权……”她两手抱在头上，几乎喊了起来。

然而，花园里却如此纯净、明亮，鲜艳的花朵、蜜蜂和鸟儿如此宁静地生活着，天空如此湛蓝，苔草旁的流水如此耀眼，丽达的奔跑逗得猎狐狗米尔如此地高兴，于是，丽达缓过神来。她突然本能地回忆起来，男人们始终在那样乐此不疲地、贪婪地追逐她，她回忆起那种兴奋的感觉，在这些男人的注视下，那种兴奋会使她的整个身体都紧绷起来，于是，接下来，完全是有意识地，一种骄傲和有理的感觉便在她的心中觉醒了。

“这有什么……”她想，“与我有什么相干……他是他……是的，我爱过，现在我们分手了……无论什么时候，谁也不敢藐视我！”

她猛地转过身来，朝屋子走去。

出现在门口的丽达，已经不是通常所见的那个丽达了。与平日不同，她没梳那种时髦、精致的发型，后背上却软软地垂着一条蓬松的粗辫子，她没穿优雅精巧的女装，胸口和肩头却随意地披着一件薄薄的短衫，那短衫朴素地勾勒出了她那放松的、优美的身段。于是，她整个的人，以这可爱的、纯朴的、家常的模样，不知为何却显出了出人意料的美丽和魅力。

丽达奇异地微笑着，这笑容使她与哥哥很相像了，她似乎很镇静地迈过门槛，亮出优美动听的嗓音，用特别可爱的少女声调说道：

“我来了……你们这是去哪儿？……维克多·谢尔盖耶维奇，把帽子放下吧！……”

萨宁没有说话，他带着好奇的喜悦，瞪大眼睛看着妹妹。

“这又是怎么回事！？”他想。

有一种内在的力量，一种既威严又可爱、既不可抗拒又充满女性温柔的力量，潜入了房间。仿佛，一位女驯兽师走进了几只野兽在其中相互厮打的笼子。几位男人突然变得柔和、温顺了。

“您看，丽季娅·彼得罗夫娜。”扎鲁丁慌乱地开了口。

他刚一开口说话，丽达的脸上就滑过了一道既可爱又可怜的、孤立无援的神情。她迅速地瞥了扎鲁丁一眼，突然感觉到了一阵难以承受的痛苦。肉体的温情那敏感异常的影子，在她的体内醒来，使她痛苦地想要得到什么。然而，这一愿望立即就被一种强烈的、动物性的需求取代了，这一需求就是，要去向他证明，他的损失是多么的大，而她却依然漂亮，尽管遭受了他带给她的痛苦和屈辱。

“我什么也不想看！”丽达几乎闭上了那双美丽的眼睛，果真威严地、有些戏剧腔地说道。

沃罗申身上则发生了某种奇怪的变化：那个温情的、勉强被遮掩住的女人身体，披着一层意想不到的可爱的家常之美，它散发出的迷人的温暖，使他的整个身体都瘫软了。尖尖的小舌头急速地舔了舔两片发干的嘴唇，两只小眼睛变得细长了，那被宽松的浅色西服包裹着的整个身体，在一阵疲软的肉体喜悦中变得麻木了。

“您给介绍一下……”丽达说道，扭头看着他。在她那双少女的大眼睛上，有睫毛柔和而又任性地投下的阴影。

“沃罗申……帕维尔·里沃维奇……”扎鲁丁嘟嘟囔囔地说道。

“这样一个美人做过我的情人！”他脑中闪过这个念头，既带有真心的喜悦，也带有在沃罗申面前的荣耀感，还带有淡淡的刺痛，因为意识到了那种无法挽回的损失。

丽达慢慢地向母亲转过身去。

“妈妈，那边有事要问您……”她说。

“我才不管……”玛利亚·伊万诺夫娜刚要开口。

“我说，那边有事……”丽达抢过话头，她的声音突然带上了哭腔。

玛利亚·伊万诺夫娜赶忙站起了身。萨宁看着丽达，使劲地撑大了鼻孔。

“先生们，我们去花园吧……这里太热了！”丽达说道，然后，像从前一样，她并不去看他们是否跟着她，就朝露台走去。

几个男人就像是被施了催眠术，跟在她的身后，似乎，她是用自己那根辫子拴住了他们，能随心所欲地强迫他们走向任何地方。沃罗申走在前面，满怀赞赏和激动，她已经让他把世界上的一切都淡忘了。

丽达在一棵椴树下的摇椅上坐了下来，伸出两只小巧的脚来，那脚上穿着黄色的便鞋和透明的黑色袜子。她的身上似乎有两个自我：一个在因羞耻、屈辱和忧愁而痛苦，另一个却在顽强地摆出一个个有意撩人的姿态，这些姿态一个比一个更优美、更巧妙。第一个自我在轻蔑地看着自己，看着那几个男人，看着整个生活。

“喂，帕维尔·里沃维奇……我们这个偏僻的地方给您留下了什么样的印象？”丽达眯着眼睛，问道。

沃罗申迅速地交叉起手指头，搓了一下。

“这印象，大概就像一个人在密林里突然遇见一朵美丽花朵的时候所体验到的那种印象吧！”他答道。

于是，在他俩之间开始了一场轻松的、空洞的、虚伪透顶的交谈，在这场交谈中，说出来的一切都是谎言，而没说出来的一切则都是真话。萨宁没有说话，在听着那场默不出声的真正的交谈，那场交谈通过两张脸、通过手和脚、通过嗓音和沃罗申的颤抖正无声地进行着。丽达在受难。沃罗申在痛苦地、难以满足地享受着她的美貌和芬芳。扎鲁丁则已经在仇恨丽达，仇恨萨宁，仇恨沃罗申，仇恨整个世界，他想走开，却又没走，他想做出点什么粗鲁的事情来，却只是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不知为何，想叫丽达以他情人的身份公开出现于大家面前，这样一种难耐的需求在绝望地、恶毒地压迫着他的大脑。

“这么说，您很喜欢我们这里，您离开了彼得堡，不感到可惜吗？”丽达问道。

也许，这种折磨对她而言比什么都更痛苦。连她自己也感到奇怪，她为什么没有站起身来，为什么没有走开。

“Mais au contraire！”[(1)] 沃罗申反驳道，他挑逗地摊开两手，眼睛紧盯着丽达的胸脯。

“别讲漂亮话！”丽达做了一个挑逗的、命令的手势，说道。于是，两个自我又在她的体内搏斗起来：一个唤起了脸上的羞红，另一个虽不易察觉却更无耻地、更突出地挺起乳房，迎向那赤裸裸的目光。

“你以为，我非常不幸……我垮了！那你就睁开眼睛看着吧！你们

是这副模样，那么，我也会做出这副模样来！”她在想像中这样对扎鲁丁说，她的内心在流泪。

“唉，丽季娅·彼得罗夫娜！”扎鲁丁带着恨意搭了腔，“这算什么漂亮话呀！”

“您，好像说了什么？”丽达冷冷地问道，然后，她迅速地变换腔调，又朝沃罗申转过身去。

“您给我讲讲彼得堡的生活吧……要知道，我们这里没有生活，只是混日子！”

扎鲁丁感觉到，沃罗申冲着他这边微微地笑了一笑，他于是认定，沃罗申已不再相信丽达曾做过他的情人。

“啊哈，啊哈……是这样……好啊！”他怀着强烈的愤恨自言自语道。

“我们的生活？哦，这著名的‘彼得堡生活’啊！……”

沃罗申轻松、迅速地说了起来，他给人留下这样一种印象，像有一只小笨猴在用它那种空洞的、无人能懂的语言咿咿呀呀地说着什么。

“有谁见过呢！”他怀着一种隐秘的希望想到，盯着丽达的脸庞、胸脯和宽大的胯部。

“我可以实话告诉您，丽季娅·彼得罗夫娜，我们的生活非常苍白、枯燥……不过，直到今天，我一直都认为，什么生活都是枯燥的，无论住在什么地方，无论是在城里还是在乡下……”

“是吗？”丽达半眯起眼睛。

“生活能给出的东西，就是漂亮的女人！而大城市的女人，唉，您如果见到过的话！……您知道吗，我坚信，如果还有什么东西有朝一日能拯救世界，那就一定是美！”沃罗申突然添了这么一句，但他认为这句话非常得体，既通俗又睿智。(2)

他的脸上现出了愚蠢的激动表情，他用失去控制的嗓音喋喋不休地说着，不停地返回同一个主题，即女人，他以那样的方式谈论女人，似乎在暗中不停地剥去女人的衣服，并将她强奸。扎鲁丁看出了这种表情，突然感觉到一阵模糊的妒意。他的脸红了，然后又白了，他无法站在原地不动，便在林荫路的当中焦躁地、奇怪地走来走去。

“我们的那些女人彼此都很相像，都同样地变态，同样地刻

板！……要去找到一种特别的东西，以便唤起对美的真正崇拜……您知道吗，不是那种特定的感情，而是真正纯洁的、真诚的崇拜，那种在面对一尊雕像时所体验到的崇拜，在大城市里，不可能有这样的崇拜！……因此，恰恰应该到偏僻的地方去，那儿的生活，还是一块没被触动的土壤，能长出漂亮的花朵来！”

萨宁不由自主地挠挠后脑勺，跷起了二郎腿。

“这些花干吗要开呢，如果没人来采的话！”丽达说。

“啊哈！”萨宁好奇地想，“她这是在把话题往哪儿引啊！……”

他对这场情感和愿望的游戏很感兴趣，这有些愚蠢又很微妙的游戏，明白无误地、同时却又难以捉摸地在他的面前进行着。

“说的是啊！”

“是的，我的话是当真的！有谁会来采摘我们这些可怜的花朵呢？而那些被我们当成英雄的男人，又是些什么玩意呢！？”丽达完全真诚、伤感地脱口而出。

“您对我们太无情了！”听出她的声音中那隐在的含义，扎鲁丁不禁应了一句。

“丽季娅·彼得罗夫娜说得对！”沃罗申兴奋地赞同道，但他又立即醒悟过来，胆怯地看了扎鲁丁一眼。

丽达哈哈大笑起来，她那双燃烧着仇恨、流露出羞耻和忧愁的眼睛，在威严地、哀伤地盯着扎鲁丁的脸。沃罗申则又唠叨起来，他的话语在流淌，在跳跃，在散开，就像一群被上帝从什么地方赶到这里来的胡说八道的畸形儿。

他已经在谈论，身材漂亮的女人可以裸体上街，而不会引起肮脏的欲望，看来，他非常希望，丽达就是这样一个女人，而且是专为他才赤身裸体的。

丽达却在笑着，她打断了沃罗申的话，在她那响亮的笑声中，听得到羞耻，也包含着屈辱和忧愁的泪水。

天气很热，高悬的太阳直视着花园，树叶轻轻地、轻轻地摇晃着，像是在因各种狂热的却又为慵懒所束缚的愿望而激动。在树叶的下方，一位漂亮的、怀了孕的年轻女人怀着隐秘的泪水和痛苦，因那受到侮辱的情欲而竭力进行报复，她感到她做得并不成功，于是，无可奈何的羞耻感使她痛苦不堪；一个委靡的、胆怯的色鬼，在道出的和隐藏的淫欲

冲动中受着折磨；而另一个男人，却在由于嫉妒的、有失身份的愤恨而痛苦。

萨宁坐在一旁，坐在椴树那淡淡的绿阴下，静静地看着他们。

“但我们该走了。”扎鲁丁终于忍不住了。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在丽达的一举一动之中：在她的笑声中，她的眼神中，她指头的颤抖中，他都能感受到一个个无形的耳光。对丽达的怨恨，对沃罗申的嫉妒，以及那不可挽回的损失导致的肉体上的苦闷，弄得他疲惫不堪。

“已经该走了？”丽达问道。

沃罗申甜蜜地眯起眼睛，微笑着，用薄薄的舌头舔着嘴唇。

“没办法……看来，维克多·谢尔盖耶维奇不舒服。”他嘲笑地说着，把自己想像成了胜利者。

他们开始道别。扎鲁丁在俯身去吻丽达的手时，突然低声地说了句：

“别了！”

他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然而，他从未像这一时刻那样爱丽达，也从未像这一时刻那样恨丽达。作为呼应，丽达的心里也有什么东西静了下去，接着颤抖起来，希望分手的时候能怀有忧郁的、温情的感激，感激那些共同感受过的快感，排除所有的报复、怨恨和仇视。但是，她却压下了这份情感，无情地、响亮地回答了一句：

“别了！……一路顺风。帕维尔·里沃维奇，可别忘了哦！”

只听得沃罗申有意地提高嗓门，说道：

“瞧这女人，真醉人啊，就像香槟一样！……”

他俩走了。等他俩的脚步声消失之后，丽达坐到摇椅上，可她已经完全不是先前那个样子了，而是躬起身体，全身都在发抖。两行静静的、特别动人的少女泪水，在她的脸上流淌。不知为何，萨宁想到了那样一个俄国少女动人的沉思形象，她梳着一个蓬松的辫子，过着忧伤的日子，她的衣服上有一对薄纱衣袖，在春天里，在春水泛滥的陡岸上，她在悄悄地用那衣袖擦着脸上的泪水。这个古老的、天真的形象与日常生活中的丽达完全不同，她平常梳着高高的时髦发型，穿着精致的、滚着花边的裙子，可这不同却尤其使人感动，使人对她产生怜悯。

“喂，瞧你！”萨宁说着，走过去，拉住她的一只手。

“放开……生活真是个可怕的东西……”丽达说着，蹲了下去，用双手捂住脸。那根松软的辫子静静地滑过肩头，向下垂去。

“呸！”萨宁生气地说道，“我才不会去管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呢！……”

“难道就没有……其他一些更好的人了？！”丽达又说道。

“当然没有。”萨宁笑了笑。“人就其本质而言是卑鄙的……不要指望人能做出什么好事，这样一来，他做出的坏事也就不会引起你的痛苦了……”

丽达抬起头，用那双哭红了的眼睛看了他一眼。

“你就不指望吗？”她平静地、若有所思地问。

“当然不。”萨宁回答，“我独自活着……”

(1) 法文：“恰恰相反！”

(2) “美拯救世界”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一句名言。

二十九

第二天，没披头巾、光着脚的杜恩卡跑来找正在花园里清扫道路的萨宁，她那双愚蠢的眼睛里流露着呆滞的恐惧神情，她说（显然是在重复别人的话）：

“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有两位军官希望见您……”

萨宁并不感到惊奇，因为他一直在等着扎鲁丁这样或那样的挑衅。

“他们非常希望见我吗？”他开玩笑地问杜恩卡。

但是，杜恩卡看来是知道了什么可怕的事情，她一反常态，没有用衣袖遮脸，而带着惊恐的同情径直看了萨宁一眼。

萨宁将铁铲靠在树上，松开腰带，再勒勒紧，然后照自己的习惯，微微摇晃着，朝屋里走去。

“这些傻瓜……真是些白痴！”他懊恼地想到了扎鲁丁和他的那些决斗助手，但他的这一想法不是辱骂，而是他的真实看法。

当他走过屋子，丽达从自己的房间里走了出来，站在门口。她脸色紧张、苍白，眼中满含痛苦。她动了动嘴唇，却什么话也没说出来。在这个时候，她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不幸、最有罪孽的一个女人。

在客厅里，在扶手椅上，孤立无援地坐着玛利亚·伊万诺夫娜。她的脸是恐惧的、不幸的，那个母鸡冠头饰也慌乱地歪到了一边。她也同样地用哀求的、惊慌的眼睛看了萨宁一下，同样地动了动嘴唇，也同样地沉默不语。

萨宁对她笑了笑，本想停下，但又改变了主意，继续向前走去。

塔纳罗夫和封·捷伊茨坐在大厅里，坐在门边第一扇窗户旁的两把椅子上，他俩的坐姿与平常不一样，两腿并拢，身体挺直，似乎，穿着白色制服和紧身的蓝色马裤让他俩觉得非常不自在。萨宁一进门，他俩就缓慢地、犹豫不决地站起身来，显然不知道下一步该如何行事是好。

“你们好，先生们。”萨宁高声说道，走上前来，伸出了手。

封·捷伊茨犹豫了片刻，塔纳罗夫却迅速地、夸张地鞠了躬，握了手，他那修剪过的后脑勺也在萨宁的眼前晃了一下。

“喂，你们有什么好事情要谈吗？”萨宁问道，他看出塔纳罗夫显然是有备而来的，使他感到惊奇的是，这位军官居然如此灵巧、可信地表达出了这虚伪仪式的愚蠢。

封·捷伊茨挺直身子，让他那张马脸挂出一副冷漠的神情，可是他却有些难为情。奇怪的是，一向沉默寡言、腼腆害羞的塔纳罗夫，却直截了当地、自信地开了口：

“我们的朋友，维克多·谢尔盖耶维奇，给我们以荣幸，要我们替他和您把问题解释清楚。”他清晰、冷漠地说道，似乎在他的体内有一个开动的机器在运转。

“啊哈！”萨宁说道，带着喜剧般的庄重大张着嘴巴。

“是的，”塔纳罗夫微微低垂着眉毛，执拗地、坚定地继续说道，“他认为，您的行为对于他来说并不完全……”

“噢……我明白了……”萨宁很快失去了耐性，他抢过话头，“我几乎是掐着脖子把他赶了出去……这里哪有什么‘并不完全’！”

塔纳罗夫竭尽全力，想弄懂什么，但没能做到，于是，他就继续说道：

“是的……他要求您收回自己的话。”

“是的，是的……”不知为何，高个子的封·捷伊茨也认为有必要添上一句，他就像是一只鹤，来回倒着两只脚。

“我怎么收回我的话呢？那话又不是麻雀，飞出去，也就抓不住了！”萨宁反驳道，只有眼睛露出了笑意。

塔纳罗夫困惑地沉默了一会，直直地盯着萨宁的眼睛。

“可是，他的眼睛多么凶狠啊！”萨宁想到。

“我们顾不上开玩笑……”塔纳罗夫突然生气地、急速地说道，似乎立即明白了什么，满脸通红，“您究竟愿不愿意收回您的话呢？”

萨宁没有说话。

“一个十足的白痴！”他想到，甚至还怀有一种忧伤，他拿过一把椅

子，坐了下来。

“我也许可以收回自己的话，好让扎鲁丁满意，让他安静下来。”他严肃地说道，“何况，这对我来说反正也算不了什么……可是，首先，扎鲁丁很愚蠢，他不会对此事作出应有的理解，因此，他不会安静下来，倒是会幸灾乐祸，其次，我非常不喜欢扎鲁丁，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值得把那些话收回……”

“是这样……”塔纳罗夫幸灾乐祸地拖长声音，透过牙缝说道。

封·捷伊茨惊慌地看了他一眼，于是，那最后几抹色彩也从他那张长脸上消退了。他的脸变得又黄又木。

“在这种情况下……”塔纳罗夫开了口，他提高嗓门，使那声音带上了一种威胁的意味。

萨宁怀着突如其来的敌意，看了看他狭窄的脑门和狭窄的马裤，抢过了话头：

“嘿，诸如此类的……我都知道……只不过，我是不会去和扎鲁丁决斗的。”

封·捷伊茨迅速地转过身来。塔纳罗夫挺直身子，摆出一副轻蔑的样子，一字一顿地问道：

“为——什——么？……”

萨宁笑了起来，他的敌意来得快，去得也同样快。

“因为……首先，我不想杀死扎鲁丁，其次，更为重要的是，我自己也不想去死。”

“可是……”塔纳罗夫歪了歪嘴唇，开了口。

“我不想，就是这话！”萨宁说着，站起身来，“我干吗还要对你们解释为什么！？……我还不够烦吗？……我就是不想……怎么？”

对不愿决斗者最深刻的藐视，在塔纳罗夫的心中与这样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念结合在了一起，即除了军官之外，任何人都没有勇敢、高尚到足以去进行决斗。因此，他一点也不感到惊奇，而是相反，甚至似乎高兴了起来。

“这是您的事，”他说道，已经不去掩饰，甚至还夸大了那藐视的神情，“但是，我必须警告您……”

“这我也知道，”萨宁笑了起来，“我倒要直接劝告扎鲁丁不要这样

做……”

“什么？”塔纳罗夫冷笑着问道，拿起了窗台上的帽子。

“我劝他别碰我，否则，我会揍得他……”

“听着！”封·捷伊茨突然来火了，“我不能允许……您讥笑人！……难道您不明白，拒绝挑战，这……这……”

他的脸红得像块砖头，一对浑浊的眼珠愚蠢、奇异地从眼眶里鼓了出来，在两片嘴唇之间，则出现了一个小小的唾沫漩涡。

萨宁好奇地看了看他的嘴巴，说道：

“有人还自认为是托尔斯泰的崇拜者呢！”

封·捷伊茨抬起头，颤抖起来。

“我请求您！”他尖声喊道，他感到非常羞愧，因为他在对一个老熟人叫喊，不久之前，他还与这个人谈到过许多重要、有趣的问题，“我请求您别再……它与此事无关！”

“不，”萨宁反驳说，“甚至非常有关！”

“我请求您，”封·捷伊茨歇斯底里地叫喊起来，唾沫星子四处飞溅，“这完全……一句话……”

“去你们的吧！”萨宁说道，不满地躲避着那些飞溅的唾沫，“你们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但请你们告诉扎鲁丁，他是一个大傻瓜……”

“您没有这样的权利！”封·捷伊茨带着绝望的哭腔吼道。

“好的，好的……”塔纳罗夫心满意足地说道，“我们走……”

“不，”封·捷伊茨还用那副哭腔喊着，胡乱地挥舞着两只长长的手臂，“他怎么敢……这简直……这……”

萨宁看了他一眼，挥挥手，走开了。

“我们就这样转告我们的朋友……”塔纳罗夫冲着他的背影说道。

“好的，就这样转告他。”萨宁答道，头也不回地走了。

“瞧这个傻瓜，一碰到他那个愚蠢的问题，就变得多么矜持、多么饶舌啊！”萨宁想到，一边听着塔纳罗夫在怎样劝说喊叫不止的封·捷伊茨。

“不，不能就这样！”高个子军官喊道。他忧伤地意识到，由于这个

事件，他失去了一个有趣的熟人，他不知道该如何补救，因此便越发凶狠了，结果，显然彻底把事情给弄糟了。

“瓦洛佳……”丽达在门口轻轻地唤道。

“什么？”萨宁停住了脚步。

“到这边来……我想……”

萨宁走进了丽达的小房间。房间里半明半暗，掩住窗口的树木递进一片绿阴，屋里散发着香水、胭脂和女人的气息。

“你这里多好啊！”萨宁说道，热情而又轻松地呼吸着。

丽达面对窗户站着，花园那绿色的反光柔和地、美妙地洒在她的肩膀和面颊上。

“喂，你想干吗？”萨宁温柔地问。

丽达没说话，急促、沉重地喘着气。

“你怎么了？”

“你不去……决斗？”丽达压低声音问道，并未转过身来。

“不去。”萨宁简短地回答。

丽达没有说话。

“喂，怎么了？”

丽达的下巴颤抖起来。她猛然转过身来，用气喘吁吁的声音，急速地、不连贯地说道：

“这我无法理解，无法理解……”

“啊……”萨宁皱起眉头，反驳道，“你无法理解，这太遗憾了！……”

一种恶毒的、迟钝的人的愚蠢，从四面八方围拢过来，它来自恶人，也同样地来自好人，它来自丑人，也同样地来自美人，这愚蠢使他难受。他转过身去，走开了。

丽达看了一眼他的背影，然后用双手抱住脑袋，倒在床上。那根长长的黑辫子，就像一条柔软蓬松的尾巴，优美地搭在洁白干净的被子上。在这样的时刻，丽达是如此美丽，如此有力，如此娇柔，尽管她充满了绝望，满含着泪水，可她看上去还是非常富有活力，非常年轻；洒满了阳光的绿色花园在望着窗口；小房间是欢快的、明亮的。但是，丽

达却什么都没看到眼里。

三十

那是一个独特的黄昏，这样的黄昏在大地上很少见，它似乎是从透明的、壮丽的、蓝盈盈的天上落下来的。那轮秋冬两季才有的、不高的太阳已经西下了，但天色还完全是明亮的，空气也非常纯净、轻盈。有些干燥，但花园里却有大量来历不明的露水；尘土吃力地扬起，但却久久地、慵懒地悬浮在空中；有些闷人，但已经凉爽了。所有的声音都在轻盈、迅速地传播着，像是插上了翅膀。

萨宁没戴帽子，穿着他那件宽大的、肩头已经有些褪色的蓝色衬衫，沿着尘土飞扬的街道和一条长满荨麻的、长长的胡同，向伊万诺夫的家走去。

面色严肃、肩宽体壮的伊万诺夫，一头又长又直的头发，就像一堆干草，他正坐在朝着花园的窗户前。花园里，露水使得一切都越来越潮湿了，白日里落满尘土的草木也重新露出了绿色。伊万诺夫在有条不紊地卷烟卷，那烟草的气味充斥着周围两三米的地方，呛得人要打喷嚏。

“你好。”萨宁说着，将胳膊肘支在窗台上。

“你好。”

“有人要找我决斗。”萨宁说。

“好事！”伊万诺夫不动声色地答道，“谁呀，为什么事情？”

“扎鲁丁……我把他从家里赶了出去，他就生气了。”

“是这样。”伊万诺夫说，“这就是说，你要去决斗啦？去干吧，我来当你的助手……你们就互相对着鼻子开枪吧。”

“干吗呀……鼻子，可是身体中一个高贵的部分……我是不会去决斗的！”萨宁笑着反驳说。

“也好。”伊万诺夫点了点头。“干吗要决斗呢，不应该决斗！”

“可我妹妹丽达却有不同的看法。”萨宁笑了笑。

“因为她是个傻姑娘！”伊万诺夫确信地说道，“每个人的身上都有多少这样的愚蠢啊！”

他卷好最后一支烟，立即把它点着了，将其他那些卷好的烟放进一个皮烟盒，然后吹落窗台上的烟丝，从窗口钻了出来。

“我们该干些什么？”他问。

“我们去索罗维伊契克那儿吧。”萨宁建议道。

“去他的吧。”伊万诺夫皱起眉头。

“怎么了？”

“我不喜欢他！……一个软骨头！……”

“有许多人未必比大家更坏。”萨宁摆了摆手。“没什么……我们去吧。”

“好吧，我们去，我没什么！”伊万诺夫非常迅速地同意了，一如他永远同意萨宁所说的一切。

于是，他俩沿着街道走去，这两个人都很健壮、高大，都有着宽阔的肩膀和愉快的嗓门。

然而，索罗维伊契克却不在家。侧屋锁着，院子里空无一人，死气沉沉，只有苏尔坦在库房旁弄响铁链，冲着这两个不知为何走进院子的生人发出了单调的叫声。

“这里太糟糕了。”伊万诺夫说，“我们去林荫路吧。”

他俩关上院门，走了出去，苏尔坦又叫了两声，然后便在自己的岗哨前坐了下来，忧伤地看着这空旷的院落，看着死寂的磨坊，看着一条条泛出白光的羊肠小道，那些小道蜿蜒在低矮的、落满尘土的草丛中间。

在小城的花园里，照例演奏着音乐。林荫路上已经完全凉爽了下来，使人感到轻松。散步的人很多，黑压压的一群人，潮水般地来回涌动，时而流向幽暗的花园，时而流向花园的石头大门，女性的衣裙和帽子散落其间，就像是杂草丛中的鲜花。

萨宁和伊万诺夫手挽着手，走进花园，在第一条林荫路上就碰见了索罗维伊契克，他正沉思着在树林间踱步，两手背在身后，眼睛看着脚下。

“我们去过您家。”萨宁说。

索罗维伊契克胆怯地笑了一下，负疚地说道：

“唉呀，对不起你们，我不知道你们要来……否则的话我就会等着……你们看，我是出来稍微散散步……”

他的眼睛明亮而又忧伤。

“我们一起走走吧。”萨宁亲切地拉起他的手，建议道。

索罗维伊契克高兴地弯起一只胳膊，装出开心的样子，立即很不自然地将帽子推到后脑勺上，用那样的神气迈开步来，似乎，他抱着的不是萨宁的胳膊，而是某种贵重物品。他的嘴角也咧到了耳朵根上。

一些士兵脸涨得通红，吹响了震耳欲聋的铜号，在他们的包围中，一位麻雀般小巧的军乐队指挥，挥舞着指挥棒，来回转动身体，显然是在自我炫耀。乐队的周围，密密麻麻地挤满了普通一些的观众——文书、中学生、脚穿靴子的小伙子和身着鲜艳衣裙的姑娘们，而在林荫路上，由小姐、大学生和军官构成了一个个斑斓的小组，彼此来回穿插，就像是在跳一场没完没了的对舞。

迎面走来了杜博娃、沙夫罗夫和斯瓦罗日奇。他们微笑了一下，纷纷点了点头。萨宁、索罗维伊契克和伊万诺夫绕着整个花园走了一圈，又和他们碰了面。现在，在他们当中又出现了卡尔萨维娜，身材修长、匀称的她，穿了一件浅色的连衣裙。离得老远，她就冲萨宁笑了笑，她已经很久没有看见萨宁了，于是，她的眼中闪过了一道挑逗的友好神情。

“你们干吗单溜啊，”瘦削的、有些驼背的杜博娃说，“跟我们一起走吧。”

“诸位，我们拐到边上那条道上去吧，这里太拥挤了……”沙夫罗夫提议道。

于是，这一大群欢快的年轻人便拐到那条树阴浓密、悄无声息的道上，走进那片昏暗，并使那里充满了他们欢快响亮的话语和没有来由的、或高或低的笑声。

他们一直走到了花园的尽头，正打算往回走，这时，在那拐角处，却出现了扎鲁丁、塔纳罗夫和沃罗申。

萨宁马上就看了出来，那位军官没料到这次相遇，竟惊慌起来。他那张漂亮的脸阴沉下来，整个身子挺得笔直。塔纳罗夫阴暗地笑了一笑。

“这个难看的矮子还在这里啊？”伊万诺夫朝沃罗申使了个眼色，惊讶地说道。

沃罗申没看他们，转过身去，看着走在前面的卡尔萨维娜。

“在这里哪！”萨宁笑了起来。

扎鲁丁认为这笑声是冲他来的，他感觉像是遭到了一次打击。他火了，喘着粗气，觉得自己被某种沉重的力量束缚住了，他离开自己那帮人，迅速地迈动自己那两只漆皮靴子，走到了萨宁跟前。

“您想干什么？”萨宁问道，突然变得严肃起来，并留心地看着扎鲁丁不自然地捏在手里的那根细马鞭。

“唉，一个傻瓜！”他怀着愤恨和怜悯想到。

“我有两句话要对您说……”扎鲁丁嘶哑着嗓门说道，“您接到我的挑战了吗？”

“接到了。”萨宁微微耸了耸肩膀，仍然在留心地盯着那军官手上的每一个动作。

“您坚决拒绝，您怎么能……一个体面人总该接受这样的挑战吧？”扎鲁丁含混但却高声地说道，已辨别不出自己的声音来了，他既害怕自己的声音，也害怕马鞭那冰凉的把柄，他突然非常强烈地感觉到了汗津津的手指间这马鞭的存在，但是，他已经无力拐弯了，只好在那条突然呈现在他面前的可怕道路上走下去。他觉得，花园里一下子没了空气。

众人全都停下了脚步，怀着可怕的预感听着他俩的对话，不知该如何是好。

“居然还要……”伊万诺夫开了口，还挪动脚步，想挡在萨宁和扎鲁丁之间。

“我当然要拒绝。”萨宁用一种异常镇静的声音说道，那道锐利的、明察秋毫的视线直盯着扎鲁丁的眼睛。

扎鲁丁沉重地喘了一口气，像是在搬起一件巨大的重物。

“再说一遍……您要拒绝吗？”他用一种金属碰撞般的声音更响地问道。

“哎呀，哎呀……他要打他了……唉，这不好……哎呀，哎呀！”索罗维伊契克脸色苍白，他不是想到的，而是感觉出来的。

“您要干吗，既然……”他嘟囔着，整个身体都弯曲着，护住了萨宁。

扎鲁丁粗鲁地、轻易地将索罗维伊契克从路上推开，此时，他未必看见了后者。在他的眼前，只有萨宁那双镇静、严肃的眼睛。

“我已经告诉过您了。”萨宁仍用先前那种声音回答道。

扎鲁丁周围的一切都旋转起来，身后还传来了匆忙的脚步声和女人的喊叫声，他怀着与坠入深渊的人所具有的绝望相近似的感觉，猛然一使劲，过高地、笨拙地扬起了那根细马鞭。

但是，就在这一瞬间，萨宁迅速而简洁地但却非常用力地绷紧肌肉，一拳砸在了扎鲁丁的脸上。

“好！”伊万诺夫不由自主地喊道。

扎鲁丁的脑袋无力地歪向一旁，一种滚烫的、浑浊的东西像尖针一样猛然刺进眼睛和大脑，又涌进了他的嘴巴和鼻子。

“啊噗……”扎鲁丁发出一个痛苦、恐惧的声音，然后丢下马鞭和帽子，倒在地上，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这时他惟一的意识就是这样的结局无可挽回和眼睛中有灼人的疼痛。

寂静的、昏暗的林荫路上出现了一阵奇异、荒谬的忙乱。

“哎呀，哎呀！”卡尔萨维娜刺耳地叫了起来，她两手捂着太阳穴，恐惧地闭上了眼睛。尤里带着同样恐惧和厌恶的情感，看着四肢着地的扎鲁丁，并和沙夫罗夫一起向萨宁冲过来。沃罗申的夹鼻眼镜跌落了，他被灌木丛绊住了脚，但还是急忙逃离了林荫路，直接跑到潮湿的草地上，于是，他那条白裤子膝盖以下的部分就立即变成黑色的了。塔纳罗夫咬着牙，愤怒地垂下眼珠，向萨宁扑过来，然而，伊万诺夫却从后面抓住他的肩膀，将他拉了回来。

“没什么，没什么……让他……”萨宁厌恶地、凶狠而又开心地轻声说道。他两腿叉开，喘着粗气，额头上渗出了一颗颗硕大、沉重的汗珠。

扎鲁丁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颤抖的、潮湿的肿嘴唇发出一些可怜的、不连贯的声音。在这些声音中，对萨宁的那些威胁听起来让人感到有些意外，很不合适，似乎还有些可笑、可厌。扎鲁丁的整个左脸都迅速地肿了起来，左眼也眯缝起来，鼻子和嘴巴都流着血，嘴唇颤抖着，浑身都在哆嗦，就像是在打摆子，与一分钟前那个漂亮、优雅的男人已

没有丝毫的相像之处了。这可怕的一击似乎立即从他身上夺去了所有人性的东西，将他变成了某种可怜的、丑陋的、胆怯的动物。他心中既没有逃走的愿望，也没有自卫的企图。他磕碰着牙齿，吐出嘴里的血来，并用颤抖的双手无意识地清除沾在膝盖处的沙子，然后又摇晃起来，倒了下去。

“太可怕了，太可怕了！”卡尔萨维娜说着，竭力想尽快地离开这个地方。

“我们走。”萨宁对伊万诺夫说道，他的两只眼睛朝上看着，因为，看到扎鲁丁，会使他感到既讨厌又可怜。

“我们走吧，索罗维伊契克。”

但是，索罗维伊契克却站着没动。他睁大那双无神的眼睛看着扎鲁丁，看着鲜血，看着那在雪白的制服上显得非常肮脏的沙子，他颤抖着，荒谬地嚅动嘴唇。

伊万诺夫生气地抓起他的一只手，可索罗维伊契克却不寻常地猛一使劲，挣脱开来，他两手抱住一棵树不放，像是别人在试图将他拖到什么地方去似的，接着，他突然哭了起来，喊道：

“你们这是为什么……为什么！”

“真卑鄙！”尤里·斯瓦罗日奇直冲着萨宁的脸，嗓音嘶哑地说道。

萨宁已经控制住了自己，他不去看扎鲁丁，只厌恶地笑了笑，说道：

“是啊，卑鄙……可如果是他打了我，就要好一些吗？”

他摆了摆手，就沿着宽阔的林荫路快步走了。伊万诺夫轻蔑地看了尤里一眼，然后点着一根烟，不慌不忙地跟在了萨宁的后面。甚至仅从他那宽阔的后背和直硬的头发就可以看出，他对所发生的这一切怀有怎样的轻蔑。

“一个人会变得多么凶恶、愚蠢啊！”他说道。

萨宁默默地瞥了他一眼，走得更快了。

“就像是群野兽！”尤里忧郁地说道，他走出花园，又回头看了看那黑糊糊的一帮人。花园还像他多次见到的那样，幽静而又美丽，可是此刻，花园里发生的一切，却使它似乎与整个世界隔绝开了，变得可怕了，令人讨厌了。

沙夫罗夫沉重地、惊慌地叹了一口气，胆怯地抬起眼睛，从眼镜框的上方打量着四周，似乎在等待那如今从四面八方随时都可能出现的攻击和暴力。

三十一

扎鲁丁的生活面貌发生了迅速、可怕的变化。他的生活先前有多少的轻松明了和无忧的欢乐，现在就有多少的丑陋可怕和难以抗拒的力量。仿佛，那生活抛弃了明朗微笑的假面，露出了一副凶猛、可怕的野兽嘴脸。

当塔纳罗夫用一辆出租马车送他回家时，扎鲁丁甚至在自己人面前也要竭力夸大那疼痛和虚弱，以便始终不睁开眼睛。他觉得，这样还可以摆脱开耻辱，那耻辱正从四面八方用成千上万双眼睛看着他，等着看到他的目光，以便哈哈大笑地跟着他跑，做着鬼脸，并用指头直戳向他的脸。

在一切东西上面，在蓝衣车夫那瘦削的后背上，在每位路人的身上，在那些其后隐约可见一张张幸灾乐祸的好奇面孔的窗户上，在塔纳罗夫那只扶着他腰部的手臂上，挨了揍的扎鲁丁都觉得好像有一种沉默的却又是公开的蔑视。这一感觉如此地出乎意料，让人痛苦不堪，竟使得扎鲁丁一时间真的晕了过去。这时，他觉得自己精神失常了，他希望要么死去，要么醒来。

大脑拒绝相信所发生的事情，他始终认为，事情并非如此，犯了个什么错误，他自己有什么东西没搞清楚，可这“什么东西”却使一切都彻底变了样，完全不那么可怕、不那么难以挽回了。但是，一个清晰、确凿的事实就摆在他的面前，于是，绝望的暗影便越来越浓地覆盖了他的心灵。

扎鲁丁感到有人在扶着他，感到很痛苦很不舒服，感到双手满是尘土和血迹，甚至，他觉得奇怪，他居然还能感觉出什么些东西来，他的身体还没有被毁掉，还在糟糕而又软弱地照例活动着，当那构成漂亮而又开心、考究而又自信的扎鲁丁的一切都无影无踪、一去不回地消失了的时候。

时而，当马车在拐弯处有些倾斜的时候，扎鲁丁就微微睁开眼睛，

透过浑浊的泪水，辨认着那些熟悉的街道、房屋、教堂和行人。一切都与往常一样，可如今却让他觉得无比地遥远、陌生和敌对。行人们停下脚步，困惑地在后面看着他们，于是，扎鲁丁再次迅速地闭上眼睛，由于羞耻和绝望差点失去了知觉。

道路无止境地延伸着，他觉得，这种折磨是没有尽头的。

“哪怕再快些，哪怕再快些！……”他的脑中忧伤地闪过这个念头，但是，他立即想到了勤务兵、女房东和邻居们的脸，于是他又觉得，最好还是这样躺在马车上，无止境地走下去，永远不要睁开眼睛。

而塔纳罗夫却在痛苦地为扎鲁丁而害臊，他目不斜视，用莫名其妙的方式竭尽全力地向每一个迎面碰见的人证明，他与此事毫无干系，挨揍的也不是他。他满脸通红，浑身冷汗，一副惊慌失措的样子。起初他还说了些什么，愤怒过，不自然地安慰过，但后来就不言语了，只是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来，催促车夫。由于这些举动，同时，还由于他那只不知是在搀扶还是在躲避的不诚实的手，扎鲁丁猜透了塔纳罗夫的感情，他还意识到，这个卑微的人，这个较之于他一直无比低贱的塔纳罗夫，竟突然获得了为他而害臊的权利，这给了他的意识一个最后的、决定性的揭示：一切全都完了。

扎鲁丁无法自己走过院子，他几乎是被塔纳罗夫和迎面跑出来的勤务兵抬着走的，勤务兵惊恐万状，两手发抖。院子里还有没有别的人，扎鲁丁没有去看。他被放在沙发上，起初，大家不知道该怎么办，荒诞地站在他的面前，他们的这些举动引起了他极大的痛苦。后来，勤务兵忽然醒悟过来，一阵忙乎，端来热水，拿来毛巾，小心地擦起扎鲁丁的脸和手。扎鲁丁害怕和他的目光相遇，但是，这士兵的脸上完全没有幸灾乐祸，没有轻蔑，没有嘲笑，而只有恐惧和怜悯，就像是一位善良的老太婆。

“您在哪儿弄成了这个样子，大人？……哎呀，我的上帝！怎么会这样！”他悄声地数落道。

“喂……这不关你的事！”塔纳罗夫满脸通红，透过牙缝喊了一声，然后不知为何，又胆怯地四下看了一眼。

他走到窗边，机械地掏出一根香烟，但是，当着扎鲁丁的面是否可以抽烟呢，他想了想，然后又悄悄地将烟盒放回了口袋。

“要去请大夫吗？”勤务兵习惯性地立正站着，但丝毫不怕受责备，仍缠着塔纳罗夫说道。

塔纳罗夫困惑地张开手指头。

“啊……我不知道，真的……”他用完全异样的嗓音答道，然后又四下看了一眼。

但是，扎鲁丁却听见了，一想到还会有一位大夫看到他的脸，他就害怕了。

“谁也别请……不需要！……”他用不自然的软弱声音说道，一直在竭力使自己相信，他就要死了。

现在，当他脸上的血污和脏东西被擦去，这张脸就已经不显得可怕了，而仅仅有些难看和可怜。塔纳罗夫怀着动物般的好奇匆匆看了他一眼，又马上调转开目光。这个几乎难以觉察的动作，和此刻包围着扎鲁丁的一切东西一样，被扎鲁丁非常敏感地觉察到了，一阵绝望几乎使他窒息。扎鲁丁突然紧紧地眯起那只肿起的眼睛，用纤细、痛苦的声音喊道：

“离开……请你们离开我！”

塔纳罗夫皱着眉头，害怕地斜了一眼，突然，一阵发自内心的轻蔑的怨恨使他火了起来。

“还在喊哪！……都什么时候了！……”他幸灾乐祸地想到。

扎鲁丁静了下来，一动也不动地躺着，紧闭着眼睛。塔纳罗夫轻轻地用指头敲了敲窗台，又捋了捋自己的唇髭，四下看看，再次望了望窗户，他感觉到一种无聊、冷漠的愿望，想要走开。

“不自在，见鬼！……要不，等一等，等他睡着了？……那时就可以……”他怀着一种敌意的忧愁想到。

就这样过去了一刻钟，但扎鲁丁还时不时地在动弹。塔纳罗夫无聊之极，感到难以忍受。终于，扎鲁丁完全安静了下来。

“他好像睡着了！”塔纳罗夫不放心地想到，偷偷地看着扎鲁丁，“是睡着了……”

他轻轻地挪动脚步，马刺发出了轻微的响声。扎鲁丁迅速地睁开眼来。塔纳罗夫立即停了下来，但扎鲁丁已经明白了他的意图，塔纳罗夫也明白扎鲁丁明白了一切。于是，他俩之间立即发生了某种奇怪、可怕的事情：扎鲁丁迅速闭上眼睛，装做睡着了，而塔纳罗夫在使自己相信扎鲁丁是睡着了，与此同时他显然又意识到，两人都知道是怎么回事，他有些笨拙地猫着腰，踮着脚走出房间，他感到背叛行为被揭穿了，心

里充满了疑虑和羞愧。

门轻轻地合上了，那种似乎非常牢固、友好、持久地存在于他俩之间的东西，突然之间便永久地消失了：无论是扎鲁丁还是塔纳罗夫都感到，他俩之间已永久地横亘着一片分离的虚空，在世人当中，他俩已不再相互依存了。

然而，在隔壁房间里，塔纳罗夫较为自如地喘了一口气，又觉得自己是轻松和自由的了。他与扎鲁丁一起生活了那么多年，他与扎鲁丁之间的一切现在却都永远地结束了，可对于这一点，塔纳罗夫并不感到惋惜和遗憾。

“你听着，”他对勤务兵说道，匆匆看看四周，慌慌忙忙的，似乎是在履行最后的形式，“我现在要走了，如果有事，你就那样……听清了吗？”

“听清了，是！”那士兵惊恐地回答。

“好吧，就这样……那边……这些敷布要常换……”

他急忙走下台阶，再次轻松地喘了一口气，走出院门，来到空旷、开阔的街道上。天色已经完全昏暗下来，使塔纳罗夫感到高兴的是，过路人看不清他那张通红的脸了。

“要知道，我也许会被牵涉到这桩讨厌的事情中去，”在拐向林荫路的时候，他想到，心里突然涌起一阵冷意，“不过，这与我有什么相干呢？”他在安抚自己，竭力不去想起，他曾扑向萨宁，但被伊万诺夫推开了，还差点被推倒在地。

“唉，见鬼，事情弄得多糟啊！”塔纳罗夫想着，向前走去，满脸都是褶皱，“这个傻瓜！”他怨恨地想到了扎鲁丁，“非要和各种各样的败类来往呀！……唉，真糟糕！……”

他越是想这件事情弄得很糟糕、很丢脸，他那耸着肩膀、挺着胸脯并不高大的身子就本能地绷得越直，他穿着紧绷绷的马裤、时髦的靴子和在黄昏中泛着白色的制服，威严地昂首提肩。

在每个迎面而来的人身上，他都感觉到了一种嘲笑，对此只要有一丝暗示，就足以使那紧张到极点的某种东西立即断裂，他就会拔出军刀，冲过去劈死随便什么人。但是，迎面而来的人很少，他们又都走得很快，如一些扁平的侧影沿着黑暗林荫路的栅栏一闪而过。

到家后，塔纳罗夫已经平静了下来，可他又一次想到，伊万诺夫怎

样推了他一下。

“我为什么没给他一个嘴巴呢？……应该直接给他一个嘴巴！……可惜，军刀没有拔出来！……否则的话！……要知道，我的口袋里还装着枪哪！他就在跟前，我可以开枪干掉他，就像干掉一条狗！啊？……我忘了手枪……

“当然，忘了，否则我就会当场开枪干掉他，就像干掉一条狗！……啊……不过，忘了也好：我要是杀了人……就会上法庭！……也许，他们那儿有谁也带着枪……鬼知道还会为什么事吃苦头呢！……现在，谁也不知道我带了枪，因此……一切都会渐渐过去的……”

塔纳罗夫环顾着四周，小心翼翼地从口袋里掏出手枪，将它放进了抽屉。

“应该今天就去见上校，说明此事与我无关……”他很响地敲打着钥匙，打定了主意。

然而，比这个决定还要强烈的，是突然出现的一个神经质的、难以遏制的甚至似乎是夸耀的愿望，即跑到俱乐部去，以一个见证人的身份把事情说给大家听。

在黑暗的城市中，军人俱乐部却灯火通明，一些情绪激动、高声喧哗的军官们聚集在俱乐部里。他们已经知道了花园里发生的事情，对那位总是能以其漂亮和考究压倒他们的扎鲁丁，他们暗暗地幸灾乐祸。他们带着动物般的好奇迎来了塔纳罗夫，而塔纳罗夫，不知为何竟觉得自己成了晚会的主人公，他详细地描述了整个场面。在他的嗓音里，在他那双黑色的细眼睛里，胆怯地滚动着一种有节制的、无意识的复仇感：那位往日朋友的所有压迫，因为钱而发生过的事情，他的随意态度，他的优越感，都遭到了塔纳罗夫的报复，借助对扎鲁丁挨揍细节无休止的重复和品味，塔纳罗夫完成了自己的复仇。

而扎鲁丁却与整个世界相隔绝，完全孤独地躺在自己房间的沙发上。

勤务兵已经从什么人那里得知是怎么回事了，他依然带着那副惊恐怜悯的、老太婆一般的神情，支起茶炊，跑去买了酒，又把那条因为扎鲁丁在家而非常兴奋、亲热的长毛狗赶出了房间。然后，他悄悄地又走到老爷的身边。

“大人……您最好喝点酒。”他用勉强能听见的声音提议道。

“啊？什么？”扎鲁丁问道，他睁开眼睛，又立即闭上，然后皱起眉头，艰难地嚅动肿起的嘴唇，透过牙缝说道（他觉得自己的声音是丢面子的，可事实上只不过是可怜的）：

“镜子……拿来……”

勤务兵叹了一口气，顺从地拿来一面镜子，并点燃了蜡烛。

“这还有什么好看的！”他不以为然地想到。

扎鲁丁朝镜子里看了一眼，不由得呻吟起来。一张被烛光从侧面映红了的脸正自那阴暗的镜面对着他，在那张浮肿的、青红又发黑的脸上，只能看到一只眼睛，浅色的唇髭荒谬地乱翘着。

“啊……拿开！……”扎鲁丁嘟囔道，突然歇斯底里地哭了起来。

“水……拿来！……”

“大人，您别伤心！它会长好的……”勤务兵怜悯地说道，用那只黏糊糊的杯子递过水去，杯中那冰凉的甜茶还飘出了一些味道来。

扎鲁丁没有喝，只用嘴唇碰了碰杯沿，将茶水洒在胸口上。

“出去！”他说。

他觉得，在整个世界上只有勤务兵一个人可怜他，但是，想到勤务兵时而产生的这种温暖情感，又立即被一种令他无法承受的意识所压倒了，他意识到，如今甚至连一个勤务兵都可以来可怜他了。

那士兵眨着眼睛，怀着一种显然想要哭出来的愿望，走到露台上，坐在台阶上，叹着气，抚摩着跑到身边来的长毛狗那柔软的脊背。长毛狗将那嘴上流着口水的、好看的脸靠在士兵的膝盖上，抬起那双令人莫名其妙却又仿佛在说着什么的黑眼睛，自下而上地望着。默默无语的灿烂星辰，在花园的上空闪耀。士兵不知为何突然忧伤、害怕起来，似乎预感到了某种可怕的、不可避免的灾难。

“唉，生活啊，生活！”他痛苦地想到，思绪转向了故乡的小村。

扎鲁丁颤抖着翻过身去，脸对着沙发的靠背，一动不动，也没有感觉到在他脸上滑动的那条滚烫的湿毛巾。

“一切都完了！”他一遍遍地说着，内心在哭泣，“什么完了？……一切，整个生活……一切……生活垮了……为什么？因为我受到了污辱，因为……我就像一条狗那样挨了揍！……一拳砸在脸上！……无法在团队里呆下去了！……”

扎鲁丁非常清晰地看到，自己四肢着地趴在林荫路当中，毫无意义地道出一个软弱无力的威胁，既可怜又渺小。他一遍又一遍地体验着这可怕的瞬间，这个瞬间也越来越显明、越来越要命地出现在他的眼前。所有的细节都被回忆了起来，像是被电灯照亮似的，不知为何，最使他感到痛苦的，就是这些荒谬的威胁，以及当他道出这些威胁时在他面前闪过的卡尔萨维娜的白色连衣裙。

“是谁扶我起来的？”扎鲁丁脑中冒出这么一个问题，但他竭力不去想，还故意打乱自己的思路，“是塔纳罗夫？……还是那个和他们一起来的犹太青年？……是塔纳罗夫？……啊—啊！……问题不在这里……在哪里呢？问题在于，整个生活都毁掉了，无法在团队里呆下去了。决斗？……可他又死活不愿决斗……无法在团队里呆下去了！……”

扎鲁丁回忆起，在他参加过的一次军官审判中，两名已有家室的中年军官就因为拒绝决斗而被赶出了团队。

“他们也会要我离队的……那些人彬彬有礼，却不会伸手相助……谁也不再会因为与我手挽手走在林荫路上而骄傲了，谁也不再会嫉妒我，不再会模仿我的举止……但还不止于此！……耻辱，耻辱，这才是主要的！……为什么耻辱？挨了揍？但是要知道，我在武备学校里也挨过揍啊！……当时，胖子施瓦茨揍过我，把我的牙都给打掉了……却什么事也没有！……后来我们和解了，毕业时还成了好朋友！……也没有一个人看不起我！现在为什么就不能那样了呢？不都是一回事吗？我同样地出了血，同样地倒在地上……为什么呢？”

这个问题充满了无法排遣的愁苦，在扎鲁丁的大脑里，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答案。他只是觉得，他齐顶地陷进一个浑浊、无底的沼泽，无法自拔地向下沉去，身边的一切，他既看不清，也弄不懂。

“如果他同意决斗，用子弹射中我的脸……我的脸会比现在更疼，更难看，可是要知道，那样也许就不会有人蔑视我了，大家也许都会感到惋惜的。也就是说，在子弹和……拳头之间……有什么区别呢？为什么？”

思想在急速地奔走。在思想的深处，由于无法挽回的不幸和反复体验的痛苦而愈显突出的某种新东西，开始增大了，这新东西像是曾经有过的，但却被他在其轻浮、空虚和喧闹的军官生活期间淡忘了。

“这个封·捷伊茨还和我争论过，说要是有人打你的左脸，你就应该把右脸也伸过去，可他自己回来的时候，却也大喊大叫，挥舞着手臂，

为‘那个人’拒绝决斗而愤恨不已！……要知道，其实，在我想用马鞭抽‘那个人’这件事情中，他俩也有过错……而我的全部过错就在于，我没来得及抽中‘那个人’！……但是，这是无意义的，不正当的！……毕竟是耻辱……无法再在团队里呆下去了！……”

扎鲁丁无助地抱住脑袋，在枕头上来回翻滚，机械地注意着眼窝里那种虚空的、折磨人的疼痛。他突然感觉到了一阵可怕的、使他自己痛苦不堪的怨恨。

“抓起一把手枪，冲过去杀人……一枪又一枪。当他倒下后，就去踢他的脸……直接踢脸，踢牙齿，踢眼睛！……”

敷布沉重地掉在了地上，发出一个潮湿的、沉闷的声响。扎鲁丁惊恐地睁开眼，看到了灯光昏暗的房间，看到了一只盛着水、放着一块湿毛巾的脸盆，看到了黑黢黢的、可怕的窗户，那窗户就像一只黑眼睛，在神秘地望着他。

“不，无论怎样……这还是不管用！”他想到，在无力的绝望中静了下来，“无论怎样，大家还是看见了，我的脸是怎样被揍的，我是怎样四肢着地的……挨揍了，挨揍了。脸被打了……没办法，没办法挽回了！……我已经永远不可能幸福、不可能自由了……”

他的脑海里再次闪现出一个尖锐的、非常明晰的想法。

“难道我什么时候自由过吗？要知道，我如今要死去了，就是因为我的生活一直是不自由的，不是自己的……难道是我自己要去决斗的吗，难道是我自己要挥起马鞭打人的吗？……我也许就不会挨揍了，一切也许就会美好、幸福了……应该用鲜血去洗刷屈辱，这是什么人在什么时候想出来的？要知道，这都不是我！这倒是洗刷……他们用血把我给洗刷了……什么？——我不知道，但是应该离开团队！……”

那既无力又无能的思想试图腾起，但又摔了下来，就像一只被剪掉翅膀的小鸟。无论他的脑子转到什么地方去，总是会兜一个圈子，又回到这样一个想法上来：应该离开团队，他将永远是耻辱的。

扎鲁丁曾经看到，一只落在浓痰上的苍蝇，痛苦地在地上爬行，爪子和翅膀都被粘住了，一道让人厌恶的、残酷无情的黏丝长长地拖在它的身后，让人不堪目睹，感到难受。显而易见的是，对于这只苍蝇来说，一切都已经完了，尽管它还在爬动，伸开爪子，竭尽了全力。当时，扎鲁丁厌恶地颤抖了一下，转过身去，现在，他似乎也记不太清了，但是，某种像梦境一样的隐秘意识，却使他想起了这只苍蝇。然

后，应该还是梦境：突然之间，他不知是回忆起了、还是清楚地看见了两个农夫。他俩在叫骂，在厮打，其中的一位给了另一位一个耳光，被打的是个白发苍苍的老人，他倒下了，然后又站了起来，用衣袖擦着鼻子里流出来的血，坚定地说道：“瞧这个傻瓜！”

“这场面我什么时候见过！”扎鲁丁完全回忆了起来，他又有意地看了看半明半暗的不透气的房间，看了看桌子上的蜡烛，“后来他俩还一起去酒馆喝了酒……”

他大概又一次失去了知觉，因为房间和蜡烛又消失在了什么地方，但是，他似乎并没有停止思考，然后，那蜡烛又从黑暗中浮现出来，与此同时，他也梳理了自己的思绪：

“……不能带着这样的屈辱活下去……是的。这么说，应该去死！但是，我又不想死，谁该去死呢？不是我！……名誉？名誉与我有什么相干！在应该死去的时候，名誉还有什么意义呢？但是，要知道，必须离开团队……那往后又该如何生活呢？”

扎鲁丁心目中的未来是阴暗的，陌生的，不可理解的，于是，他软弱地避开了它。这样一来，每当对生活和幸福的热烈渴望开始向他阐明什么的时候，那遮蔽大脑的迷雾就会降得更低，于是，扎鲁丁便又一次面临着没有出路的虚空。

黑夜在延续，窗外是一片沉重的寂静，仿佛在这整个世界上，只有扎鲁丁一个人在孤独地生活、孤独地痛苦。

桌子上，一支蜡烛在燃烧，流下一滴滴烛泪，蜡烛那平稳的黄色火苗，一动也不动地举向上方。扎鲁丁抬起那双因为狂热和绝望而闪亮的眼睛，看着烛光，却又视而不见，浑身都被那由无比混杂、软弱的思绪所构成的黑雾所笼罩。在那些片断般的回忆、想像、感受和思想组合而成的混乱中，有一个意识最为突出，它像一根忧愁的琴弦纵贯他的整个心灵。这便是，他痛苦而又悲哀地意识到了自己的完全孤独。在那边的什么地方，有成千上万的人在生活，在欢乐，在笑，也许，甚至在谈论他，而他却孤身一人。扎鲁丁徒劳地唤出一张又一张熟悉的面孔。那些面孔排成了苍白、陌生和冷漠的一长列，在那些面孔冷冷的五官中间，只能感觉出幸灾乐祸和好奇的神情。于是，怀着胆怯的忧愁，扎鲁丁想起了丽达。

在他的想像中，丽达还是他最后一次见她时的模样：郁郁不乐的大眼睛，穿着家常衣衫的柔弱身子，蓬松的大辫子。在她的脸上，扎鲁丁

既没有感觉到幸灾乐祸，也没有感觉到轻蔑。那张脸带着忧伤的责备对着他，那双郁郁不乐的眼睛里还闪现出了一丝似乎还有可能挽回的意思。他回忆起了他在她痛苦之极的时刻拒绝她的那一幕。这是一种难以挽回的损失，这个意识像刀子一样锐利，刺入了扎鲁丁内心的最深处。

“要知道，也许，她那时比起现在的我来还更加痛苦吧……而我却推开了她……甚至想让她去投水，让她去死！……”

他的整个身心都在奔向她，就像是在奔向最后的避难所，他在忧郁地渴望着她的爱抚和同情。他在一瞬之间想到，他如今经受的苦难，是能够补偿过去的一切的；但是，扎鲁丁知道，她是永远不会再来了，一切都结束了，于是，那完全的虚空就像深渊一样，环绕在他的四周。

扎鲁丁抬起一只手，将它紧紧地按在脑袋上，一动也不动。他闭着眼睛，咬紧牙关，竭力想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听，什么也不想。但是，他很快就放下手来，挺起身，坐了起来。脑袋晕得很厉害，嘴里发烫，四肢都在颤抖。扎鲁丁站起身，摇晃着突然变得又大又沉的脑袋，走到桌子跟前。

“一切都完了，一切都完了。生活，丽达，以及一切……”

一个空前明晰的思想像一道耀眼的闪电，在一瞬间把他照亮：他突然明白了，在那逝去的生活中，完全不曾有过任何的美好和轻松，一切都是混乱、肮脏和愚蠢的。那个特殊的、漂亮的、有权享受一切乐事的扎鲁丁也同样不曾有过，有的只是这个软弱、胆怯、淫荡的躯体，这躯体先前曾享乐过，如今却在体验痛苦和屈辱。当成功的幻影飘去，一个赤裸的、可怜的形象便显露了出来。

“不能再活下去了。”扎鲁丁清楚地想到，“为了重新生活，就必须抛弃从前的一切，换一种方式开始生活，做完全不同的另一种人，可是我又做不到……”

扎鲁丁将脑袋沉沉地垂到桌上，一动也不动，那已经碰到烛台边沿的摇摆不定的烛光，不祥地映照着他的脸。

三十二

就在这同一个傍晚，萨宁一个人去了索罗维伊契克的家。

这犹太人孤身一人坐在他那间侧房的台阶上，看着忧伤、荒芜的院子，院中寂寞地蜿蜒着几条泛着白色的小道，不知是供何人行走的，落满尘土的草地上，草也枯萎了。一间间挂着巨大锈锁的库房，磨坊那一扇扇阴暗的窗户，以及这整个似乎已多年无人居住的空旷之地，都会唤起一阵难受的、钻心的忧愁。

索罗维伊契克的脸色立即使萨宁大吃一惊：他的脸上没有笑容，也没有像往常那样讨好地龇出的牙齿，却有一副屈辱、紧张的神情。从他那双深色的犹太人眼睛里，一种隐秘的思想可怕而又激动地流露了出来。

“啊，您好。”他轻轻地握了握萨宁的手，无动于衷地说道，然后，又将脸转向了空旷的院落和暗淡下去的天空。映衬着这样的天空，库房那死寂的屋顶显得更黑了。

萨宁坐在台阶另一侧的栏杆上、抽起烟来，久久地、默默地看着索罗维伊契克，猜测着他内心某种独特的情感。

“您在这里做什么呢？”他问。

索罗维伊契克缓慢地转过忧伤的目光，看着萨宁。

“我在这里……磨坊停了，我在账房干过……我从前住在这里。大家都走了，我一个人留了下来。”

“您一个人也许会感到害怕吧？”

索罗维伊契克沉默了片刻。

“反正一样！”他轻轻地摆了摆手。

一阵持久的安静，安静之中，可以听到库房旁狗窝里的铁链发出的单调响声。

“可怕的不是这儿……”索罗维伊契克突然说起话来，他的声音出乎意料，响亮、激动、过度地冒了出来，“不是这儿！而是这里和这里！……”

他指着自己的脑门和胸口。

“怎么讲？”萨宁平静地问道。

“您听着，”索罗维伊契克更响亮、更激动地继续说道，“今天您揍了一个人，打了他的脸……也许，您甚至毁了他的性命……我要问您几个问题，请您别生我的气，因为我想了很多……我就坐在这里，一直在想，我感到非常不舒服……就请您回答我的问题吧！”

那种寻常的讨好的笑容刹那间便扭曲了他的面孔。

“您想问什么，就请问吧。”萨宁笑了笑。“您怕惹我生气，是吗？这些事是不会让我生气的。我做过的事，也就做了……如果我认为我有什么事做得很糟，我自己也会说出来的……”

“我想问您，”索罗维伊契克激动地说了起来，“您想到过吗，您完全有可能打死那个人啊？”

“对此我几乎毫不怀疑。”萨宁回答，“对扎鲁丁这样的人，很难用其他方式摆脱，不是我完蛋，就是他自己完蛋……但是，要我完蛋……他错过了一个心理关头：想立即过来杀死我，可他还太软弱了，后来就勇气不足了……他的事情也就完了！”

“您还能平心静气地谈这件事？”

“什么叫‘平心静气地’？”萨宁反问道，“我甚至无法平心静气地看人家杀鸡，何况这毕竟是一个人呢……打人是很难受的……的确，自己很有力量，这毕竟有点开心，但这毕竟是糟糕的……糟糕的是，结局如此粗鲁，但我的良心是平静的。我这样做，只是一个偶然。扎鲁丁的灭亡原因，在于他一生都在走这样一条路，在这条路上，奇怪的不是一个人的灭亡，奇怪的是他们那些人还没有全都灭亡！人们学习怎样杀人，学习怎样保养身子，却完全不明白他们做的是什么，其目的又是什么……这是些疯子，是些白痴！如果把疯子放到大街上去，他们就会相互残杀……我保护自己免受这样一个疯子的攻击，我又有什么过错呢？”

“但是您揍了他！”索罗维伊契克固执地重复道。

“这就要让他去抱怨上帝了，是上帝使我们狭路相逢的。”

“但是您可以拦住他，可以抓住他的手啊！……”

萨宁抬起脑袋。

“在那种情况下，人们就不会推出结果了？他的生活法则要求不择手段地复仇……我也不能一直抓着他的手啊！……对于他来说，这又将是一种多余的屈辱，仅此而已！……”

索罗维伊契克奇怪地摊开双手，沉默起来。

黑暗从四面八方悄悄地涌来。那道被黑色屋顶的边缘截断了的晚霞，越来越遥远、越来越冷漠了。库房旁边聚集起一些可怕的黑影，有时会使人觉得，那儿聚集了一些神秘、可怕的人物，他们来到这里，要使这个荒芜的、被废弃的院落彻夜充满他们那神秘的生活。似乎，他们那悄无声息的脚步声惊动了苏尔坦，因为它突然钻出狗窝，坐在那里，惊慌地弄响了铁链。

“也许，您是对的，”索罗维伊契克忧郁地说道，“但是，难道永远必须这样做吗……啊，也许，您自己挨打要更好些……”

“怎么更好些呢？”萨宁问，“挨打总是糟糕的！为了什么……有什么理由？……”

“不，您听我说！”索罗维伊契克急忙抢过话头，甚至还哀求地伸出一只手来，“也许，这就是要更好一些！……”

“对于扎鲁丁来说，当然更好一些。”

“不，是对于您来说……对于您来说……您好好想一想！”

“唉，索罗维伊契克，”萨宁带着淡淡的遗憾说道，“这全都是些精神胜利的古老童话！而且是个非常愚蠢的童话……精神胜利并不在于一定把脸送给别人打，而在于要能清白地面对自己的良心。至于如何赢得这种清白，反正都一样，这要看突发事件和环境因素……没什么比奴性更可怕的了，如果一个人因为针对自己的暴力而愤怒到极点，但又为了某种比自己更强大的东西而俯首帖耳，这就是世界上最可怕的奴性。”

索罗维伊契克突然抱住脑袋，但是在黑暗中，已经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了。

“我脑袋很笨，”他用刺耳的声音说道，“我现在什么也弄不明白了，我完全不知道该怎样生活下去了！……”

“您为什么要知道呢？您生活吧，就像小鸟在飞翔：想要扇动右边的翅膀，它就扇动，想要绕过一棵树，它就绕过去……”

“可那是鸟，而我是人呀！”索罗维伊契克带着天真的严肃说道。

萨宁哈哈大笑起来，他那开心的、男子汉的笑声像一股迅疾的活力，充满了这片黑暗废墟的每一个角落。

索罗维伊契克听完萨宁的笑声，摇了摇头。

“不，”他伤心地说道，“您教不会我怎样生活！没有人能教会我怎样生活！……”

“这是实话，没有人能教会谁怎样生活。生活的艺术，这也是一种天赋呀。谁要是没有这种天赋，他要么会自己灭亡，要么会虚度一生，将自己的生活变成可怜的苟且偷生，没有阳光和欢乐。”

“瞧您现在平心静气地讲着，似乎您什么都知道……啊……请您别生我的气……您一直是这个样子吗？”索罗维伊契克怀着强烈的好奇心问道。

“不，”萨宁摇了摇头，“是的，我一直非常镇静，但也有过一些时候，我曾经体验到各种各样的怀疑……有过一个时候，我曾经严肃地有过基督教生活的理想……”

萨宁若有所思地沉默了，索罗维伊契克却伸长脖子看着萨宁，像是在期待某种他所难以理解的重要东西。

“我那时上一年级，我有个同学叫伊万·兰德，是学数学的大学生。这是一个奇怪的人，他有无敌的力量，他是一个基督徒，但不是出于信仰，而是出于天性。在自己的一生中，他体现出了基督教所有那些重要的内涵：当他挨打时，他不自卫，他宽恕敌人，对待每个人都像对待兄弟一样，‘能够容纳’，容得下荡妇一样的女人所给出的否定……您还记得谢苗诺夫吗？”

索罗维伊契克带着天真的欢乐点了点头。这对于他来说是无比重要的：在熟悉的环境中，在熟人当中，他突然看到了一个形象，他对这个形象的认识是朦胧的，但这个形象却吸引了他，就像明亮的烛光在黑夜里吸引了飞蛾。关注和期待使他满脸通红。

“哦，是这样的……谢苗诺夫当时觉得非常不舒服，他在克里木教书。他在那里很孤独，预感到了死亡，陷入了愁郁的绝望。兰德知道了这件事，当然，他认定他应该去拯救那颗濒死的灵魂……于是，他真的去了：他没有钱，谁也不愿借钱给他，给这个‘傻子’，于是，他就徒步走了上千里路！在途中的什么地方，他倒下了，就这样，把生命献给了

自己的朋友……”

“而您……请您告诉我！”索罗维伊契克整个人都冲动起来，眼睛极度兴奋地闪亮着，喊了起来，“您认同这个人吗？”

“当时，关于他就有很多争论。”萨宁若有所思地回答，“一些人完全不认为他是一个基督徒，并以此为根据不愿接受他；另一些人认为他不过是一个带有大家熟悉的任性特征的傻子；还有一些人否认他身上的力量，理由是他没有斗争过，没有成为先知，没有获得胜利，而是相反，只引起了众人对他的疏远……不过，我对他却另有看法。当时我正处在他的影响之下，几乎到了愚蠢的地步！结果，有一次，一个大学生打了我一个耳光……起初，我脑袋里的一切都翻滚起来，但这时兰德在场，我又恰好向他看了一眼……我不知道我心中发生了什么变化，我只是默默地站起身来，走开了……唔，首先，因为这件事，我后来非常地、想必还相当愚蠢地感到骄傲。其次，我心里非常痛恨那个大学生。倒不是因为他打了我，这还没什么，而是由于我的行为再也无法让他感到满意了。我完全偶然地发觉，我游荡在一片虚伪之中，我沉思一番，像个疯子一样逛了两个星期，然后就不再为自己虚假的精神胜利而骄傲了，而当我一看到那个大学生在洋洋得意地发出嘲笑，就把他揍得失去了知觉。在我和兰德之间出现了内在的裂痕。我开始更清晰地观察他的生活，我发现，他的生活是非常不幸的，非常可怜的！”

“哦，您说的什么话呀！”索罗维伊契克喊道，“您难道能够想像出他感受的丰富吗！”

“那些感受都是单调的：他生活的幸福就在于，无怨无悔地接受各种各样的不幸，而那种丰富只不过是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刻地拒绝生活的各种各样的丰富！这是一个自觉自愿的乞丐和幻想家，他生活的目的连他自己也并不完全清楚……”

“您不知道，您把我折磨得好苦啊！”索罗维伊契克喊道，突然用力将两手背向身后。

“可是，您是多么地歇斯底里啊，索罗维伊契克！”萨宁吃惊地说道，“我什么特别的话也没讲啊！要不，就是这个问题使您感到非常痛苦了……”

“非常！我现在一直在想啊，想啊，我的头很疼……难道这一切都是一个错误！……我自己，就像在一个黑暗的房间里……谁都无法告诉我该怎么办！……人究竟为什么活着？请您告诉我！”

“干吗要知道？这个问题谁也不清楚！……”

“难道不能为未来而活着吗？哪怕是为了让人们将来能有一个黄金世纪……”

“黄金世纪永远也不可能有。如果生活和人都能在瞬间变好，这样也许就会有黄金般的幸福，可这是不可能的！变好的过程要经过一级级难以觉察的阶梯，而人却只能看到前一级和后一级阶梯……您和我过的都不是罗马奴隶的生活或石器时代野蛮人的生活，因此，我们意识不到我们的文明所造就的幸福；就这样，在那样一个黄金世纪中，人也意识不到自己和父亲的差异，就像父亲和祖父的差异，祖父和曾祖的差异……人站在一条永恒的道路上，在铺砌一条通向幸福的路，就像是在一个无穷数上再加上一些新的个位数……”

“这就是说，一切都是虚空？这就是说，连‘没什么’也没有？”

“我想是的。什么也没有。”

“喂，您的兰德呢！要知道，您刚刚还……”

“我爱过兰德，现在还爱，”萨宁严肃地说道，“但并不因为他是那样一个人，而是因为他是真诚的，在自己的道路上从不停下脚步，无论遇到什么样的障碍，无论是可笑的还是可怕的……对于我来说，兰德的价值是自在的，而随着他的死亡，他的价值也就消失了。”

“您不认为这样的人会使生活高尚起来吗？这样的人会拥有追随者……啊？”

“为什么要使生活高尚起来呢？这是其一。其二，不可能去追随那样的人……兰德是天生的。基督是卓越的，基督徒却是卑微的。”

萨宁说累了，便沉默起来。索罗维伊契克也沉默着，周围的一切也都沉默不语，只有天上那些闪烁的星星，似乎在进行一场无休止的无声交谈。突然，索罗维伊契克低语起来，他的低语是奇异而又可怕的。

“什么？”萨宁颤抖了一下，问道。

“请您告诉我，”索罗维伊契克嘟囔道，“请您告诉我，您是怎么想的……如果一个人不知道他应该往哪里去，他老是在思考，老是在思考，老是在受苦，一切都让他感到可怕，感到难以理解……也许，这样的一个人最好是死掉？”

“是啊，”萨宁在黑暗中皱起眉头，说道，他清楚而又强烈地意识到，有一种东西钻出了犹太青年那幽暗的心灵，在悄悄地向他靠

来，“也许，最好是死掉。去受苦是没有意义的，反正任何人都不能长生不老。只有那种已经在自己的生活中看到了快乐的人，才应该活下去。而受苦的人，最好是死掉。”

“我自己也是这样想的！”索罗维伊契克用力喊道，突然紧紧地抓住了萨宁的手。

天色完全黑了下来，在黑暗中，索罗维伊契克的脸显得很白，就像是死尸的脸，睁着的眼睛则像两个空洞的黑窝。

“您是一个死人。”怀着一股不由自主的不安，萨宁站起身来，在心里说道，“也许，对于一个死人来说，最好的东西的确就是坟墓……别了……”

索罗维伊契克似乎没有察觉到什么，他一动也不动地坐着，就像一个有着僵死的白色面孔的幽灵。萨宁沉默了一会，等了等，然后悄悄地走了。他在院门旁停下来，听了听动静。四周一片静谧，台阶上的索罗维伊契克呈现出一个隐隐约约的黑影，与黑暗融为一体。一个不快的、痛苦的预感涌上了萨宁的心头。

“反正一样！”他想到，“是这样活着，还是死掉……而且不是今天，就是明天。”

他迅速转过身去，吱呀一声推开院门，走到了街道上。

外面像往常一样静谧。

当萨宁走到林荫路上的时候，远处传来了一阵惊慌、奇怪的声响。有个人啪啪地跺响脚步，在黑夜中急速地奔跑，同时，不知是在数落着什么，还是在哭泣。萨宁停了下来。那个黑色的身影从黑暗中钻了出来，越来越近地向他这边跑来。不知为何，萨宁再次感到了可怕。

“怎么回事？”他高声问道。

那奔跑的人一下站住了，于是，萨宁在近处看到了一张惊慌、愚蠢的士兵的脸。

“出了什么事？”他不安地喊道。

然而，那士兵嘟囔了些什么，就又奔跑起来，啪啪地跺响脚步，不知是在数落着什么，还是在哭泣。黑夜和寂静吞噬了幽灵似的他。

“这是扎鲁丁的勤务兵啊！”萨宁想了起来，于是，一个明确的念头清晰而又完整地浮现在他的脑海里，“扎鲁丁开枪自杀了！……”

一阵淡淡的凉意掠过萨宁的两鬓。他立即默默地望着黑夜那昏暗的面孔，似乎在黑夜中那些神秘恐怖的东西和他这位高大有力、目光坚定的人之间，展开了一场短暂的、可怕的、无声无息的斗争。

城市睡了，人行道泛着白光，树木呈现黑色，那些阴暗的窗户愚钝地睁着眼睛，在守望死一般的沉静。

突然，萨宁摇了摇头，笑了笑，用一双明亮的眼睛看了一下面前的一切。

“这不是我的错，”他大声地说，“多一个也罢，少一个也罢！”

接着，他往前走去，在黑暗中勾勒出一个高大的黑影。

三十三

小城里永远没有秘密，于是很快，所有的人就都得知，有两个人在同一天晚上自杀了。

是伊万诺夫把这个消息告诉给尤里·斯瓦罗日奇的。伊万诺夫白天来找尤里，当时，尤里刚刚上完课回来，正坐在那里给柳丽娅画像。柳丽娅摆着一个姿势，她穿一件又轻又薄的浅色上衣，细细的脖子裸露着，粉色的手臂隐约可见。阳光照进房间，金色的光芒将柳丽娅脑袋四周那蓬松的头发映得透亮，她是那样的年轻、纯洁和快乐，就像一只金色的小鸟。

“你们好。”伊万诺夫说着，走进门来，将帽子扔在椅子上。

“啊……喂，您有什么新闻吗？”尤里问道，露出了客气的笑容。

他心满意足，情绪快乐，因为他终于找到了教课的工作，觉得自己已不靠父亲养活，而自食其力了，此外，还因为阳光，因为幸福、娇好的柳丽娅就在身旁。

“新闻很多啊，”伊万诺夫说道，他那双灰眼睛含有一种不确定的神情，“一个上吊自杀了，另一个开枪自杀了，第三个又被魔鬼抓去了，为了不让他太累！”

“怎么讲？”尤里大吃一惊。

“第三个是我加上去的，为了更有效果，前两个可是真的……昨天夜里，扎鲁丁开枪自杀了，紧接着，据说，索罗维伊契克也上吊了……瞧！”

“这不可能！”柳丽娅喊了一声，跳了起来，粉色的和金色的她，脸色苍白，眼睛里充满惊恐，但也闪烁着好奇。

尤里惊讶地、恐惧地急忙放下调色板，走到伊万诺夫面前。

“您不是在开玩笑吧？”

“还有什么玩笑好开啊！”伊万诺夫挥了挥手。

像平常一样，他竭力想装出一副哲学家似的冷漠神情，但是看得出来，他也感到可怕，感到不快。

“他为什么要开枪自杀呢？是因为萨宁打了他？萨宁知道吗？”柳丽娅天真地抓着伊万诺夫，气喘吁吁地问道。

“显然知道……萨宁昨晚就知道了。”伊万诺夫回答。

“他怎么说？”尤里不禁问道。

伊万诺夫耸了耸肩膀。他已经不止一次和尤里争论过对萨宁的看法，所以，没等尤里问完，他已经提前生气了。

“什么也没说……与他有什么关系？”他带着粗鲁的懊恼反驳道。

“他毕竟是个起因！”柳丽娅摆出一个庄重的神情，说道。

“那又怎么样！……那个傻瓜硬要往前冲。萨宁在这事上没有过错。这一切都非常不幸，但这一切都完全应该归咎于扎鲁丁自己的愚蠢。”

“唔，我们假设，这里还有一些更深的原因，”尤里愁郁地反驳说，“扎鲁丁生活在那样一个众所周知的环境里……”

“不管他是生活在那样一个傻瓜环境里，还是他屈从了那样的环境，这也仅仅证明了，他本人是一个傻瓜！”伊万诺夫耸了耸肩膀。

尤里沉默不语了，机械地搓着手指头。这样去谈论一位死者，使他感到有些不快，虽然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

“那么好吧……扎鲁丁，这事清楚了，而索罗维伊契克呢……我从来没想到！”柳丽娅高高地扬起眉毛，犹豫不决地说道，“他干吗要死呢？”

“天晓得，”伊万诺夫说，“他一直是个傻瓜。”

这时，梁赞采夫来了，卡尔萨维娜也同时来了。他俩在门口遇上了。人还在台阶上，声音却已经传了过来，卡尔萨维娜的声音很高，带着疑惑的询问口气，梁赞采夫的声音却是欢乐的，带有嬉戏的、玩笑的成分，他总是用这样的声音和年轻漂亮的女人谈话。

“阿纳托利·帕夫罗维奇是‘从那里’来的呀。”卡尔萨维娜首先进了房间，她带着惊慌的好奇神情说道。

梁赞采夫走了进来，像往常一样笑容满面，还边走边抽着烟。

“瞧这事弄得！”他说道，他那健康、自信而又欢快的声音响彻着整个房间，“这样的话，我们这个城市里很快就剩不下年轻人了！”

卡尔萨维娜默默地坐了下来，她那张漂亮的脸是伤心的，困惑的。

“喂，您给说说吧。”伊万诺夫说。

“是这样的。”梁赞采夫说了起来，他像柳丽娅那样扬起了眉毛，还一直在微笑，不过，他笑得已经不那么开心了。“我昨晚刚从俱乐部出来，一个士兵突然跑了过来……他说，大人开枪自杀了……我就雇了辆马车去了那里……等我赶到，整团的人几乎都已经在那里了……他就躺在床上，敞着制服……”

“他开枪打的什么地方？”柳丽娅好奇地问道，挽起梁赞采夫的手。

“太阳穴……子弹穿过颅骨，这里……然后打在天花板上……”

“用的是勃朗宁手枪？”尤里不知为何问道。

“是勃朗宁手枪……一个可怕的场面。甚至连墙上都溅满了脑浆和鲜血，再加上他那张脸又被打残废了……是啊！……这太可怕了，他把他打得多惨啊！……”

于是，梁赞采夫笑了起来，再次耸了耸肩膀。

“一条硬汉！”

“没得说，一个棒小伙子！”不知为何，伊万诺夫也满意地点了点头。

“太不像话了！”尤里厌恶地皱起眉头。

卡尔萨维娜胆怯地看了他一眼。

“但我认为，他也没有过错，”她说，“他也没想到……”

“是啊……”梁赞采夫没有表情地皱了皱眉头，“可是打得那么惨！……要知道，他们要找他决斗……”

“奇怪！”伊万诺夫激动地耸耸肩膀。

“不，有什么办法……决斗可是件蠢事。”尤里沉思地说道。

“那当然。”卡尔萨维娜迅速表示支持。

尤里觉得，卡尔萨维娜似乎很高兴有机会为萨宁辩解，于是，他感

到很不愉快。

“但那样毕竟是……”他不知道如何去贬低萨宁，想了想，便反驳道。

“不管您怎么说，这都是一种兽行！”梁赞采夫提示道。

尤里想到，这位梁赞采夫本人倒是和一头饱食终日的动物离得不远，但他没有说话，甚至很高兴让梁赞采夫和卡尔萨维娜争论起来，尖锐地谴责萨宁。

卡尔萨维娜捕捉到了尤里脸上不快的表情，便不再作声了，虽然她在内心深处还是喜欢萨宁的力量和果敢的。她还觉得，梁赞采夫关于文明所谈的那些话完全是错误的。她和尤里一样，认为梁赞采夫不配来谈论这件事。

然而，伊万诺夫却动了气，争论起来。

“想得倒妙！文明的高级阶段，就是开枪打掉别人的鼻子，或者把铁钎捅进别人肚子！”

“用拳头打脸就好些吗？”

“我认为就好些！拳头算什么！拳头有什么害处！鼓出个包来，消下去也就没什么了……拳头不会给人带来任何不幸！……”

“问题不在这里！”

“在哪里呢？”伊万诺夫轻蔑地撇了撇扁平的嘴唇。“在我看来，一般地说，不应该打架……干吗弄得不成体统！但是，如果非打不可，也至少不能对人有任何伤害！……这是一件很明白的事情！……”

“他差点把他的眼珠打出来！”梁赞采夫讽刺地插话道，“好一个‘不能对人有任何伤害’！”

“眼珠，当然……如果眼珠被打出来，那对这个人是个伤害，但眼珠无论如何也抵不过肠子啊！这里也并没有谋杀啊！……”

“可扎鲁丁却死了！”

“那是他愿意！”

尤里犹豫地捋着胡子。

“我，真的，就直说了吧，”他说了起来，并为自己将道出完全真诚的话来而感到高兴，“对于我自己来说，这也是一个难题……我不知

道，自己如果处在萨宁的境地到底会怎样做。去决斗当然是愚蠢的，但是用拳头打架也是非常不雅的！”

“可一个人被逼到这个分上，又该怎么办呢？”卡尔萨维娜问。

尤里悲哀地耸了耸肩膀。

“不，可怜的是索罗维伊契克。”梁赞采夫沉默了片刻，然后说道，但是，他那张自得、愉快的脸却与他说的话不相吻合。

大家突然想到，他们甚至没有问起索罗维伊契克，于是，不知为何，众人都觉得不自在起来。

“你们知道他是在哪里上吊的吗？就在库房旁，在狗窝边上……他解开了拴狗的铁链子，然后就上吊了……”

在卡尔萨维娜和尤里的耳边，同时响起了那个细细的声音：“苏尔坦，别动！……”

“你们知道吗，他还留下了一个字条。”梁赞采夫继续说道，抑制不住眼中愉快的光芒，“我甚至把那字条抄了下来……真是一份人类的文件呀，啊？”

他从侧面口袋里掏出一个笔记本来。

“‘当我自己并不明白该怎样生活的时候，我为什么还要活下去呢？像我这样的人，是无法给人们带来幸福的。’”梁赞采夫念道，却又十分突然地、不自在地闭了口。

房间里十分安静，仿佛有一个苍白、哀伤的身影在一旁滑过。卡尔萨维娜的眼睛充满了大滴大滴的泪珠，柳丽娅欲哭的脸涨得通红，尤里则病态地笑了一笑，走到窗前。

“只有这些。”梁赞采夫机械地添了一句。

“还要什么‘更多的’呢？”卡尔萨维娜嘴唇颤抖着，反驳道。

伊万诺夫站起身，拿起桌子上的火柴，嘟囔道：

“一件大蠢事，没错！”

“您真不害臊！”卡尔萨维娜激动地冒火了。

尤里厌恶地看了一眼伊万诺夫那又长又直的头发，转过身去。

“是啊……这就是你们的索罗维伊契克。”梁赞采夫摊开双手，眼睛里又出现了那种快乐的闪光，“我曾经认为，这是一个废物，不客气地

说，就是一个犹太佬，仅此而已！可是瞧他！他简直不是这个世界上的人……一个人为自己的朋友们献出了生命，没有比这更高尚的爱了！”

“喂，他的生命可不是为朋友们献出的！……”伊万诺夫反驳道。

“他也在这里装什么……样子啊！他自己就是一个动物！”他想到，怀着仇恨和轻蔑斜眼看了看梁赞采夫那张由于饱食终日而没有皱纹的脸，不知为何，还瞥了一下那鼓肚皮上满是褶皱的西服背心。

“反正都一样……一阵冲动……”

“远不一样！”伊万诺夫固执地反驳道，他的眼睛也变得凶狠起来，“一个软蛋，仅此而已！……”

他对索罗维伊契克的某种奇异的仇恨，使大家感到不快。卡尔萨维娜起身告别，她以情人般的信赖态度，亲昵地低声对尤里说道：

“我要走了……他简直让我感到讨厌！……”

“是的，”尤里点了点头，“一种罕见的残酷！……”

柳丽娅和梁赞采夫也跟在卡尔萨维娜的身后走了。伊万诺夫沉思一阵，默默地抽着烟，目光凶狠地看了一眼屋角，然后也走了。

走在街道上，他按老习惯挥动起双手，他气愤、怨恨地想到：

“当然，这帮傻瓜认为，我不懂他们懂得的事情！奇怪！……我知道他们在想什么，比他们自己知道得还清楚！我知道，一个人为亲人牺牲生命，就是最大的爱，但如果就因为对人们没用而去上吊，这就是……扯淡！”

于是，伊万诺夫想到了他读过的那些数不清的书籍，首先想到的是福音书。他开始在这些书中寻找一种意义，这种意义能如他希望的那样，向他解释清楚索罗维伊契克的行为。那些书籍顺从地翻动数页，翻到他需要的那些段落，用一种死语言向他解释他该怎么办。他的思维在紧张地运转，与书中的思想完全纠缠在了一起，竟使得他自己也弄不清楚哪些是自己的想法，哪些是阅读的印象。

回到家里，他倒在床上，伸开两条长腿，一直在思考，直到入睡。待他醒来时，已是傍晚。

三十四

当人们在号声中为扎鲁丁送葬的时候，尤里从窗口看到了这个悲伤而又壮观的出殡行列，一匹拉着殡车的马，一阵送葬的乐曲，一顶孤零零地摆在棺材盖上的军官帽。有许多鲜花，许多若有所思、神态忧郁的女性，还有动听而又悲哀的音乐。这天夜里，尤里感到尤其忧伤。

傍晚，他和卡尔萨维娜一起久久地散着步，他一直看着那双漂亮的、充满爱意的眼睛，看着那漂亮的、向他侧倾过来的身体，然而，即便与卡尔萨维娜在一起，他也感到沉重。

“想起来真是奇怪，真是可怕，”他用乌黑的眼睛紧张地看着眼前，说道，“扎鲁丁已经不在了……有过一个军官，那么漂亮，那么开心，无忧无虑，似乎能一直……生活的恐惧，及其苦难、疑虑和死亡，对于他来说似乎是不可能存在的……这一点是毫无意义的。终于有一天，这个人被击倒了，化成了灰烬，体验到了那种只有他一个人明了的可怕悲剧，他没了，永远不会有了！……只有棺材盖上的这顶帽子……”

尤里不再说话，忧愁地看了看地面。卡尔萨维娜从容地走在一旁，专注地听着，那双饱满漂亮的手在转动一把白伞，不停地抚弄着小伞的花边。她没去想扎鲁丁，而在全副身心地因为尤里的贴近而快乐，但是，她也在无意识地服从他，讨好他，做出一副忧郁的神情，显出激动的模样。

“是啊，看上去多伤心啊！……这音乐也很悲伤！”

“我不认为萨宁有错！”他突然口气很硬地说道，“他没办法不这样做，但是在这里，可怕的是，两个人狭路相逢了，总有一个人必须让路……可怕的是，这个偶然的胜利者看不出他的胜利的可怕之处……他把一个人从大地上抹去了，这有理……”

“他是有理……瞧……”卡尔萨维娜没有听完，就激动起来，甚至连她那高耸的乳房也颤动起来。

“不……我是说，这有理由感到可怕！”尤里带着嫉妒的敌意打断她的话，并斜眼看了看她的胸脯和兴奋的脸庞。

“为什么呢？”卡尔萨维娜胆怯地问，她非常害羞。不知为何，她那双眼睛立即暗淡了下去，面颊却现出了粉色。

“因为对于别人来说，就会是一个最深重的苦难……会有疑虑和动摇……应该有一场内心斗争，可他却像是什么事都不曾有过！……非常遗憾，他说：‘可是我没有过错！……’难道事情就在于，要么全错，要么全对！？……”

“那事情在于什么呢？”卡尔萨维娜犹豫地、轻轻地问道，她低垂着脑袋，看来是怕惹尤里生气。

“我不知道在于什么，但是，人没有权利去充当野兽！”尤里无情地高喊起来，声音中带着痛苦。

他俩默默地走了许久。卡尔萨维娜因为与尤里意见不合而痛苦，她与他之间那种可爱的、特殊的、温暖到心底的联系，也转眼间就消失了；而尤里觉得，他的脑中是一片混乱和模糊，心头这层沉重的迷雾、自尊心受到的伤害，使他感到痛苦。

他很快回家了，将那位姑娘扔在不满、恐惧和孤苦屈辱的境地之中。

尤里看到了她的惊慌，但不知为何，这却使他获得了一种病态的快感，似乎，他将某种怨恨转移到了他喜爱的这位女性身上。

可在家里，他却感到非常难受。

晚饭时，柳丽娅说到，据梁赞采夫讲，磨坊里的一些小孩子好像看到了索罗维伊契克怎样被从绳套上解下来，他们隔着围墙喊道：

“犹太人上吊啦！……犹太人上吊啦！……”

尼古拉·叶戈罗维奇哈哈大笑着，非要柳丽娅再学一遍。

“这么说的——‘犹太人上吊啦！’……”

尤里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坐下来批改自己那名学生的作业，怀着一种难以形容的愤恨，他想到：

“人间还有多少的兽行啊！……难道有必要为这些迟钝、愚蠢的野兽去痛苦、去牺牲自我吗！？……”

可是他立即意识到这个念头不好，他因自己的怨恨而羞愧。

“他们没有过错……他们‘不知自己之所为’！……”

“但是，无论知与不知，他们总归是野兽，一看，就是野兽！”他想到，可他又竭力不愿得出这一结论，于是，便回忆起索罗维伊契克来。

“人毕竟是十分孤独的：瞧这位不幸的索罗维伊契克，活着的时候，有一颗为整个世界而痛苦、准备作出任何牺牲的伟大心灵……可是没有一个人……甚至连我也没有……”这个念头在他的脑中一闪，不愉快地刺了他一下，“没有发现他、看重他，而是相反，几乎在蔑视他！为什么呢？仅仅是因为他不善于，或者不能够表达自我，因为他忙忙乎乎的，有些讨厌。可就在这种忙乎和讨厌之中，体现出了他那种想接近大家、帮助和取悦大家的热烈愿望……他是一个圣人，可我们却将他当成了傻瓜！……”

负罪的痛苦感觉折磨着尤里的心灵，使他扔下了工作，久久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他整个人都被一些混乱、难解、痛苦的问题控制了。后来，他坐到桌旁，拿起一本《圣经》，随意地翻开，读起了他最常阅读的一处，这个地方的书页已经被他翻旧了。

> 我们生而偶然，我们随后将去，如不曾有过一般；我们鼻中的呼吸为气，语言为我们心灵运动的火花。
>
> 当那火花消逝，肉体化为灰烬，灵魂散去如稀薄的空气。
>
> 我们的名将逐渐被忘，无人记得我们的事；我们的生命将逝去，如云的痕迹，我们的生命将消散，如被阳光驱散、为温暖融化的雾。
>
> 因为我们的生命是浮云，我们注定要死，因为印记已经烙下，无人能够返回。(1)

尤里读不下去了，因为后面谈的是，去思考死亡是没有意义的，应该像享受青春那样去享受生活，而这却是他所无法理解的，也是与他那些痛苦的思想不相吻合的。

“这是多么可信、可怕和不可避免啊！”对于读到的那些文字，他这样想到。他竭力想像他的灵魂在他死后会如何飘散。可是他想像不出。

“这真可怕！我坐在这里，一个活人，一个渴望着生活和幸福的人，却读着自己这份不可抗拒的死亡判决……我读着，甚至无法作出抗议！”

尤里多次用与这同样的话语思考过这个思想，也在一些书本里读到了这个思想。他意识到这一思想既单调又脆弱，因此，这一思想使人厌烦，它更让他感到难过和痛苦。

尤里抓着自己的头发，怀着内心的绝望走来晃去，就像笼中的一头野兽。他闭上双眼，带着无尽的疲倦在向某个人诉说。他的诉说是带有怨恨的，但又是无力的，是带有仇恨的，但又是愚钝的，是带有忏悔的，但又是他自己所不承认的。

“人对你做了什么，使得你要如此地嘲弄人？如果你存在，你又为什么躲避人？如果我信仰了你，就无法拥有自己的信仰了，你为什么要把事情弄成这样呢？就算你能做出回答，我也不能相信这是你而不是我自己！……如果说，我要活下去的愿望是合理的，那你又为什么要从我这里夺走你自己赋予的权利呢？……如果你需要苦难，那就请吧！……要知道，我们是出于对你的爱才承受苦难的！但是，我们甚至不知道，你更需要的是什么，是树木还是我们……

“对于一棵树来说，甚至都存在希望！……它被砍倒之后，还能再生根抽叶，再活过来！而人一死，就消失了！……我一躺下，就再也不会起来，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在我身上曾发生过什么事情……也许，我再生了一次，可是我并不知道这一点……如果我能知道，哪怕是在几十亿年、几亿亿年之后我又能再生，我也会在这一个又一个世纪中，在那永恒的黑暗中，耐心地、无怨无悔地等待……”

他又读了起来：

> 人一切的劳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劳碌，有什么益处呢。
>
> 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
>
> 日头出来，日头落下，急归所出之地。
>
> 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地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
>
> 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
>
> 已过的世代，无人记念；将来的世代，后来的人也不记念。
>
> 我传道者在耶路撒冷作过以色列的王。[(2)]

“我传道者，作过王！……”尤里怀着他自己也不甚明白的忧愁，响亮地甚至是威严地重复了一遍。但是，他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四下里看了看。有谁听见了吗？然后，他拿起一张纸，一边思考着那些越来越经常地出现在他脑海里的问题，一边半机械地写了起来，像是被一种潜意识的需求控制着：

“我开始写这个字条，字条的结尾就应该是我的死亡……”

“呸，太庸俗了！”他厌恶地说道，猛地推开那张纸，使得那张纸从桌上飘了起来，轻盈地翻转着，落到了地上。

“瞧索罗维伊契克，那个渺小、可怜的索罗维伊契克，在他确信他无法理解生活的时候，也并没有对自己说，这太庸俗了……”

尤里没有觉察到，他已将那个被他称为渺小、可怜的人当成了自己的榜样。

“没办法……我感到，我早晚也会那样结束……因为没有别的出路……为什么没有？因为……”

尤里停了下来，他觉得他很好地明白了他刚刚想到的东西，可此刻却完全找不到话语来回答自己的问题。他内心的什么东西似乎迅速地衰弱了。思维也不活跃了，混乱了。

“胡说，全都是胡说！”尤里怀着怨恨高声说道。

那盏灯的灯油几乎已经耗尽，它闪着昏暗的、恼人的光，撕破黑暗，在尤里的脑袋旁边勾勒出一个微亮的小圆圈。

“我为什么没在小时候得肺炎的时候死掉呢？如果那时死了，我现在就会更好些，更平静些……”

就在这一时刻，尤里想像自己当时就死了，他大为恐惧，体内的一切都僵住了。

“那就是说，我就见不到我所见的这一切了？……不，这同样可怕……”

尤里摇了摇头，站起身来。

“这样会发疯的……”

他走到窗前，推了推窗子，但是，闩着的护窗板却挡住了窗子。尤里拿起一支铅笔，用力顶开了窗闩。

窗外发出很大的响声，护窗板轻盈、缓慢地敞开了，于是，一阵纯

净、凉爽的空气从窗口涌了进来。尤里呆呆地看了看那已现出朝霞的天空。

清晨是纯净、透明的。泛白的蓝色天空，有一边已现出浓重的粉色。大熊星座的七颗星星已经暗淡了，低垂了；那颗大大的、淡蓝色的、水晶般的晨星，在渐渐鲜红起来的朝霞上方静静地放射出明亮的、水汪汪的光芒。带有凉意的疾风从东方吹来，在疾风的吹拂下，白色的晨雾像一道道轻盈的波浪，飘荡在花园中暗绿色的、落满露水的草地上，纠缠着高高的牛蒡和白色的三叶草，飘荡在透明的、微波荡漾的河面上，飘荡在睡莲和百合那绿色的叶片上。透明的蓝色天空缀满一片片泛着粉色的浮云；那些孤独的、完全暗淡了的星星悄悄地、不留痕迹地沉没了，消失在无底的蔚蓝中。潮湿的白雾不断地从河上腾起，缓慢地、呈带状地飘过蓝色的、冰冷的水面，穿过树林，涌向花园那潮湿的、绿色的深处，而花园，还笼罩在一片轻盈、透明的昏暗之中。在潮湿的空气中，仿佛有一个奇异的、银铃般的声响。

一切都如此美妙，如此安静，仿佛钟情的大地脱光了衣衫，正准备扑向那充满快感的伟大秘密——即太阳的到来，太阳还没有出现，但它的光芒，那轻盈的、粉红的光芒，已经闪现在大地的上方。

尤里躺下睡觉，可光线却使他不安，他脑袋很痛，有什么东西在他眼前病态地微微闪动着。

(1) 《圣经·所罗门智慧书》第二章第二、三、四、五节。天主教和新教《圣经》中无此篇，而中文版多为天主教和新教《圣经》。

(2) 《圣经·旧约传道书》第一章第三、四、五、六、九、十一、十二节。

三十五

一大清早，在太阳还很低、很亮的时候，伊万诺夫和萨宁就出城了。

露珠在阳光下闪烁，射出无数的亮点，由于披着露水，暗处的青草像是生出了满头的白发。在道路两边，在那些细矮的老柳树下，已经有一些祈祷者在缓缓地往修道院赶去，那些红色和白色的头巾，那些草鞋、裙子和衣衫，在从篱笆墙的缝隙中透过来的阳光中斑斓地闪现着。修道院的钟敲响了，沐浴着早晨清新气息的钟声，听起来惊人地纯净，它响彻在四周的原野上，或许，一直传到了天边那静静的森林中，那片蓝盈盈的森林，就像是海市蜃楼。路上，一辆折返的三套马车的铃铛发出尖利的、不连贯的响声，还能听到几个祈祷者那粗鲁的、事务性的交谈。

“出来早了！”伊万诺夫说。

萨宁精神抖擞、神情愉快地看着四周。

“我们等一会。”他说道。

他俩在篱笆墙旁坐了下来，就坐在沙地上，快活地抽着烟。

那些跟在大车后面进城的农夫们常回头打量他俩，那些在大车上摇来晃去的农妇和姑娘们，嘻嘻笑着，彼此交换着嘲讽的、开心的眼神，看着他俩。伊万诺夫对她们毫不留意，萨宁却与她们相视而笑，于是，整条大路上都充满了女人们响亮的笑声。

热气上来了。

终于，那个掌柜的，一个身穿西服背心的高个男人，走上了酒类专卖店前的台阶。那酒店是一座白房子，绿色的屋顶很是醒目。掌柜的打着哈欠，把门锁弄得哗哗响，打开了店门。一个扎着红头巾的妇人随他也进了屋。

“道路已经指明！”伊万诺夫说，“我们走，还等什么！”

他俩走过去，买了一些伏特加酒，又从那个扎红头巾的妇人手里买了一些新鲜的绿黄瓜。

“嘿，你啊，朋友，真是个富人。”在萨宁掏出钱包的时候，伊万诺夫说道。

“是定金！”萨宁笑了起来。“我受雇当了一家保险公司的文牍员，这使我那位妈妈感觉受到了奇耻大辱……所以，我获得了资金，也立即获得了母亲的怨恨……”

“喂，现在好像更舒服了！”在他俩复又走上大路的时候，伊万诺夫说道。

“是—是啊……如果再脱下靴子，怎么样？”

“来吧！”

他俩都脱掉靴子，赤脚走了起来。脚板深深地踩进温暖、柔软的沙地，在摆脱了沉重、夹脚的靴子之后，两只脚感到舒服极了。温暖的沙子从脚趾间滑过，不是在摩擦，而是在抚摸脚板。

“好啊。”萨宁充满快感地说。

太阳越来越热了。他俩出了城，沿着大路走下去。远方笼罩着一片雾霭，那雾霭随后消融了，远方又是蔚蓝和透明的了。在横贯道路的那排电线杆上，电流嗡嗡作响，一些燕子循规蹈矩地站在细细的电线上。在一旁的路基上，一列挂有蓝、黄、绿等各色车厢的旅客列车加速驶过。在车窗里和车厢连接处的小平台上，可以看到一些睡意惺忪、无精打采的面孔。那些面孔亮了亮相，便消失了。在最后一节车厢的小平台上，站着两位姑娘，她们头戴浅色的帽子，那年轻、健康的脸庞由于早晨的空气而焕发着清新。她俩执拗地、惊奇地盯着两位赤脚的快乐男子。萨宁冲她们笑着，在沙地上蹦跳，还高高地亮出那光光的脚后跟。接下来，是一片开阔的草场，那儿的青草浓密而又潮湿，赤脚走在那草地上，同样很舒服，很开心。

“幸福啊！”伊万诺夫说。

“不应该去死啊。”萨宁赞同道。

伊万诺夫斜眼瞥了萨宁一下：他不知为何觉得，萨宁在此时此刻应该想起扎鲁丁，尽管从扎鲁丁葬礼那天算起已过去很长时间了。但是，萨宁显然什么人都没想起，这使伊万诺夫感到奇怪，可也让他喜欢。

走过草场，又是一条大路，大路上是同样的大车、农夫和喜笑颜开

的妇女。然后，出现了树木和苔草，接着，在阳光下闪烁的水面和修道院所在的山头也映入了眼帘，在那座山头上，一个十字架金星似的闪着光芒。

岸边有一些五颜六色的小船，还坐着一些身穿马甲和花衬衣的农夫，在经过一番漫长的、愉快的、开玩笑的讨价还价之后，萨宁和伊万诺夫在他们那里租了一条小船。

伊万诺夫坐下来划桨，萨宁掌舵，小船迅速、轻盈地沿着河岸漂去，在暗影和亮处一滑而过，船后留下一道道狭窄的、平缓的银色波纹。伊万诺夫的桨划得既快又好，一桨又一桨，迅捷而又平稳，使得小船一颤一颤地往前蹿，像是有生命似的。时而，船桨会沙沙作响地碰到树枝，于是，那些树枝便会在岸旁那幽暗的深渊上方若有所思地久久摆动。萨宁心满意足地用力扳动舵桨，使得河水发出一阵欢快的喧闹，翻滚起来，冒出气泡，让小船一个急转弯，驶进一个两边都是低矮灌木的狭窄水道。这里的水很深，四周很潮湿，很凉爽，也很暗。这里的水非常清澈，连水下两三米深处的黄色小石子和红鳍小鱼也能看得清，那些小鱼一群一群的，在快速地来回游动。

“最合适不过的地方。”伊万诺夫说，他的声音在幽暗的树枝间发出了愉快的回音。

小船带着轻轻的吱呀声靠在河边浓密的草丛中，一只不会叫的鸟儿从岸上飞了起来，伊万诺夫跳上了岸。

“全人类都居住在大地上！……”他用那有力的男低音唱了起来，空气因为他的嗓音而颤动，在嗡嗡地作响。

萨宁笑着跟在他后面一跳，齐膝地落在那茁壮的草丛里，接着便迅速地往高高的岸上跑去。

“找不到更好的地方啦！”他喊道。

“也没有必要去找：阳光之下，哪儿都好……”伊万诺夫在下面答道，开始从船上取下伏特加酒、黄瓜、面包和一小包下酒菜。

他把这些东西全都拿到一棵大树旁松软的高坡上，在草地上摆放开来。

“一个卢库卢斯[(1)] 在另一个卢库卢斯家做客。”他说。

“他很幸运啊。”萨宁总结道。

“不完全幸运，”伊万诺夫带着玩笑的伤心反驳说，“我们忘带酒杯了。”

“呸。”萨宁愉快地说道，“也没什么，我们来做……”

他像是什么也没想，只在享受着阳光、温暖、绿阴和自己迅速灵活的动作，他爬到树上，选中一截不太老的绿树枝，用刀子砍了起来。柔嫩的树枝很容易砍进去，一些散发着清香气味的白色小木屑纷纷落在绿色的草地上。伊万诺夫抬头看着萨宁，这个姿势使他能够轻松、愉快地呼吸，所以他一直在欢快地微笑着。

一根树枝断开了，轻轻地落在草地上。萨宁从树上跳下来，开始用那截树枝凿一个小杯子，他努力地不弄破树皮。最后，一个像模像样的、好看的小杯子做成了。

“老兄，我想过一会下水洗洗澡。”伊万诺夫说道，同时认真地看着萨宁干活。

“好事一桩啊。”萨宁愉快地同意了，他用刀子又剜了剜，然后将做好的小杯子扔到了空中。

他俩坐到草地上，胃口很好地喝着伏特加，吃着多汁多味的绿黄瓜。

已经是正午了。太阳高高地挂着，到处都很热，甚至在绿阴下也不凉快。

“我受不了了！”伊万诺夫说，“心里闷得慌！”

他不会游泳，于是，他急忙脱了衣服，找了块最浅、最清澈的水面钻了进去，在那里，能清楚地看到水底那淡黄色的平缓沙地。

“嚯，真棒。”他说着，蹦跳着，将闪亮的水花溅得老远。

萨宁不慌不忙，看着伊万诺夫，脱了衣服，然后奔跑着跃进水中，他一起一伏的，向对岸游去。

“你会淹死的。”伊万诺夫喊道。

“淹不死我的。”萨宁愉快地喷出水花，笑着回答。

他俩愉快的声音在明亮的河流和绿色的草场上久久地、欢乐地回响着。

然后，他俩爬上岸来，赤身裸体地躺在柔软、清新的绿草上。

“好啊！……”伊万诺夫说着，翻过身来，将自己宽阔的后背朝向太阳，背上的那些小水珠闪着亮光，“我们在这里建两间茅屋吧……”

“让茅屋见鬼去吧！”萨宁愉快地喊了起来，“没有茅屋也好啊，无论什么样的茅屋，都早就让人讨厌了！”

“嚯，啊！嘣嚓—嚓！”伊万诺夫喊道，走起某种奇异、欢快的舞步来。

萨宁放声大笑，他站在伊万诺夫的对面，也同样走起了那种舞步。

他俩赤裸的身体在阳光下闪亮，在绷紧的皮肤下面，肌肉在急速、有力地运动。

“嚯！”伊万诺夫喘不过气来了。

萨宁一个人又跳了一阵，然后来了个前滚翻。

“来吧，不然我要把酒喝光啦。”伊万诺夫向他喊道。

穿上衣服后，他俩吃光了黄瓜，喝干了伏特加酒。

“现在要是有凉啤酒……就好啦！”伊万诺夫幻想地说。

“我们走吧。”

“走。”

他俩争先恐后地跑下河岸，跑到小船上，接着迅速地划动了小船。

“闷热啊。”萨宁说着，幸福地眯起眼睛看着太阳，伸开四肢平躺在舱底。

“要下雨了。”伊万诺夫说，“来把舵啊……见鬼！……”

“你一个人也能划得到。”萨宁反驳说。

伊万诺夫搅动船桨，把水溅在萨宁的身上，那些明亮清澈的水花被阳光映得透明，瀑布似的落在四周。

“谢谢你的降温。”萨宁说。

当他俩从一个绿色小岛旁经过时，听到了一阵愉快的叫声、水声和女人们欢乐响亮的笑声。这天是节日，有许多人出城来这里散步和游泳。

“姑娘们在游泳。”伊万诺夫说。

“我们看看去。”萨宁说。

“她们会看见的。”

“不，我们就在这里靠岸，然后沿着苔草走……”

“别去管她们吧。”伊万诺夫说道，脸有些红了。

“我们走。”

“怪不好意思的。”伊万诺夫玩笑地耸了耸肩膀。

“什么？”

“是啊……这可是姑娘们哪。不好……”

“你这个傻瓜，”萨宁笑着说道，“你会心满意足地看上一眼的。”

“如果是一个姑娘的话……那么些姑娘，谁敢……”

“得了，我们去吧……”

“饶了我吧……”

“呸！”萨宁说道，“没有一个男人不想看漂亮的裸体女人……甚至没有一个男人，一生中没看过一次，至少也粗粗地看过一次，而……”

“这话不错，”伊万诺夫赞同说，“可毕竟……如果你自己有这个看法，那就直接走过去罢。还躲什么躲！”

“朋友，这样能看到更多的美妙啊。”萨宁开心地说道。

“当然，这相当舒服……可你得有所克制啊……”

“为了童贞？”

“至少……”

“别至少了，再多也没什么用！”

“唉，好吧。”

“唉……要知道，你我都没有了这样的童贞……”

“如果是眼睛诱惑你，就把眼睛抠掉。”伊万诺夫说。

“别像斯瓦罗日奇那样说蠢话了，”萨宁笑了起来，“上帝给了你眼睛，干吗要把它们抠掉呢？”

伊万诺夫笑着耸耸肩膀。

“这样吧，老兄，”萨宁说着，让小船向岸边驶去，“如果你在看到裸体女人的时候没有产生任何欲望，那你就是一个纯洁的男人……我就

会头一个为你的童贞感到吃惊……虽说我不会模仿你，很有可能，还会把你送进医院……如果你的内心有了欲望，还表现了出来，那你就克制它吧，就像制伏院子里的一条狗，这样一来，你那个童贞也就一钱不值了！”

“是这样的，只是如果不克制的话……只怕有人会闯出祸来的！……”

“什么祸？如果说情欲有时也会弄出祸来，那这也不是情欲自身的错……”

“比方说，它……你不用解释了！”

“好吧，我们走？”

“可是我难道……”

“傻瓜，瞧……脚步轻点！”萨宁笑着说。

他俩几乎是匍匐着经过清香的草地，悄悄地拨开簌簌作响的苔草。

“看哪，老兄！”伊万诺夫兴奋地说道。

从草地上那些五颜六色的上衣、裙子和帽子来看，游泳的是一些小姐。有几位小姐在水中，她们拍打起水花，笑个不停，河水轻柔地浸润着她们丰满娇嫩的肩膀、手臂和乳房。有一个身材匀称的高个姑娘，挺直身子站在岸上，她浑身洒满了阳光，像是通体透明的，她的皮肤是粉红色的，很是娇柔，她在笑着，由于发笑，她那粉色的小腹和挺拔高耸的处女乳房都在愉快地颤动着。

“嚯，老兄！”萨宁怀着真正的喜悦说道。

伊万诺夫却害怕地往回爬去。

“你干吗？”

“轻点……这是卡尔萨维娜！”

“真的？我甚至没看出来……她多美啊！”萨宁大声说道。

“是—啊。”伊万诺夫咧开嘴贪婪地笑着，说道。

这时，姑娘们听见了他俩的声音，也许还看见了他俩，响起一阵喊声和笑声，身材匀称、灵巧的卡尔萨维娜，惊慌失措，迎面向他们这边跑来，迅速地跳进清澈的河水中，河面上只露出她那张粉色的脸庞，脸上是一双闪亮的眼睛。

萨宁和伊万诺夫感到既幸福又激动，他俩慌慌忙忙地，在苔草丛中磕绊着，往回跑去。

“啊—啊……活在世上真好啊！”萨宁说道，他伸了一个舒展的懒腰，然后高声唱了起来：

从小岛驶向河的中央，

驶向河面辽阔的波浪！……

在那些绿树后面，很久还能听到女人们惊慌、不安和欢快的笑声，她们既感到害臊，又觉得有趣。

“暴风雨要来了。”在他们回到船边的时候，伊万诺夫看了看天上，说道。

树木已经暗了下来，阴影迅速地浮游在绿色的草场上。

“嗬—嗬，老兄……跑吧！”

“往哪儿跑？没处躲！”萨宁愉快地喊道。

乌云静静地、不带风声地越来越近了，已经变成了铅灰色。一切都静了下来，四周的湿气越来越浓，天色越来越暗。

“淋湿了也好啊。”伊万诺夫说，“给支烟抽抽吧。”

一个微弱的火团燃了起来，在自天上压来的铅灰色的黑暗之下，这微弱的黄色火光中似有什么奇异的东西。一阵风出人意料地刮来，翻滚着，呼啸着，吹灭了火苗。一滴硕大的雨水砸在小船上，又一滴落在萨宁的脑门上，紧接着，树叶沙沙地响了起来，水面也啪啪有声。一切转眼都暗了下来，大雨倾盆而下，用其奇妙的雨声盖过了所有的声响。

“这很好啊。”萨宁说道，动了动那立即被湿衬衣粘上了的肩膀。

“是不错。”伊万诺夫回答，但他却像一只落汤鸡，闷闷不乐地坐在那里。

乌云不见稀疏，可雨水却迅速变小，已是断断续续的了，在洒向潮湿的草木、行人和水面，在那水面上，似有一枚枚铁针在跳跃。天空一片黑暗，在森林那边的什么地方，有闪电掠过。

“好吧……回家吧，啊？”伊万诺夫说。

“反正一样，可以回了。”

他俩把船划向开阔、灰暗的水面，水面上覆盖着低低的、沉沉的乌云。闪电越来越频繁地闪现，从此处就能看见它们划破黑色天空的可怕火光。雨完全停了，空气变得干燥起来，雷雨的气息在不安地扩散。一些黑色的、羽毛不整的鸟儿，低低地紧贴着水面惊慌地飞过。挺立的树木是深色的，静止的，在铅灰色的天幕中现出了清晰的轮廓。

“嚯—嚯。”伊万诺夫说。

当他俩走上了被雨水打得很实的沙地，四周全都暗了下来，静了下来。

“马上还要下！”

乌云翻滚着，越来越低，将那不祥的、白花花的肚皮贴向地面。

突然，风又带着新的力量刮了起来，卷起尘土和落叶，随着一阵可怕的劈啪声和轰隆声，随着一道闪光，整个天空裂成了两半。

“哦—嗬—嗬！”萨宁喊了起来，试图压倒那充斥四周的、惊天动地的雷声。但是，甚至连他自己都没听见自己的声音。

当他俩走上田野，天色已完全黑了。只有在闪电掠过的时候，他俩那走在沙地上的清晰黑影才从黑暗中显现出来。雷声轰鸣，响成一片。

“哦……啊……哦……！”萨宁高喊。

“什么？”伊万诺夫竭尽全力地叫了一声。

一道闪电闪过，于是，他看到了一张幸福的脸，脸上有一双闪亮的眼睛。

伊万诺夫没听清楚。他有些怕雷雨。

当闪电再度亮起，萨宁伸开双臂，全身心地感受着生机和力量，他敞开喉咙，久久地、幸福地拉长声音对着雷声喊叫，那雷声隆隆作响，从天空那强大旷野的一端滚向另一端。

(1) 卢库卢斯（又译卢卡拉斯，约公元前117——前56），古罗马大将，以富有、奢侈和大摆宴席而著称。

三十六

阳光灿烂，像是在春天，但是，在那透明地站立于树林之间的、难以觉察的温和寂静里，已有了些秋意，树木的不同部位染上了枯黄的死亡色彩。就在这样的寂静中，单调的鸟语零乱地响起，一些大昆虫发出响亮、慌张的嗡嗡声，在它们那行将灭亡的王国上方不祥地跑来飞去，在那个王国里，已没了绿草和花朵，只生着高大、野性的蒿草。

尤里缓慢地徘徊在花园的小道上，用那双陷入沉思的大眼睛看着四周——看着天空，看着黄色和绿色的树叶，看着静静的小道和玻璃似的水面——似乎是在最后一次地看这一切，竭力想要记住，铭心刻骨，永远也不忘记。

一阵忧伤轻柔地漫过心灵，这忧伤的来由是模糊的。总是觉得，似有一种宝贵的东西在每时每刻地越离越远，这东西可能出现，但它却从未出现，也永远不会再出现了。他痛苦地感到，这都是他自己的过错。

莫非那就是青春，就是他不曾得到的也不会重现的青春的幸福；莫非那就是巨大的隐秘的事业，虽说他也曾置身于这事业的最中心，但这事业最终却从他的身边一滑而过了。这件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尤里也无法弄清楚。他曾确信，在他心灵的深处蕴藏着许多力量，足以摧毁整座整座举世闻名的山崖，蕴藏着一种可涵盖天地四方的智慧，其广度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这种自信由何而来，尤里无法说清，也羞于向任何人大声宣布这一点，哪怕是面对一个最亲近的人。然而，这自信是有过的，甚至是在那样的时候，当他清楚地感觉到他很快就会疲倦，他很多事情都干不了，他只会袖手旁观地思考生活。

“有什么办法……”尤里想着，忧伤地看着河水，饰有黄色和红色花边的河岸倒映在镜子般的河面上。

“也许，这就是最好的、最聪明的事情！”

充满智慧和敏感，沉思地袖手旁观着生活，带着嘲讽和忧伤的微笑看着那些注定死亡的人毫无意义地奔忙，这样一个人的形象，他觉得，

才充满着诱人的美丽。但是，这里也有某种虚空；在心灵的深处，他希望有人能够看见，能够懂得，以这样一个姿势俯瞰着生活的尤里是多么的漂亮，于是，尤里很快发觉自己是在寻求自我安慰，便怀着痛苦的情感惭愧起来。

当时，为了摆脱这个沉重的意识，尤里上千次地对自己说，无论生活是什么样子，无论什么人对生活的错误负有责任，归根结底，生活那滞重的、似乎是洪大的潮流都将谦逊、愚蠢地淌进死亡的黑洞，在那黑洞里，对于人是怎样生活的、为什么而生活的这类问题，已没有了评价。

“我是作为一个人民的代言人、一个最伟大的学者、一个最深刻的作家死去，还是仅仅作为一个闲散、忧郁的俄国知识分子死去，还不是都一样！一切都是无稽之谈！”尤里沉重地想着，转身向屋子走去。

在这黄金日子透明的寂静里，他变得过于忧伤了，他甚至更清晰地听见了自己的思想，强烈地感觉到了往昔之缓慢但却无误的启程。

“瞧，是柳丽娅跑过来了。”看到绿色和黄色的灌木丛中有什么粉红的、欢乐的东西轻盈地闪过，尤里想到，“幸福的小柳丽娅！……像只蝴蝶一样活着，生活就在今天，她什么也不需要……唉，我要是能这样生活就好了！”

但是，这个念头只是表面的：尤里觉得，他的智慧，他的忧愁，他的苦难，以及那些给他带来极大痛苦的思索，都是非常罕见的，无比珍贵的，不能将它们替换成柳丽娅那种螟蛾般的生活。

“尤拉，尤拉！”柳丽娅用响亮的、歌唱般的声音高喊道，虽说相距只有三步远了。接着，她满脸挂着一种顽皮阴谋家的笑容，默默地将一个窄窄的粉色信封递给了尤里。

“谁写来的？”尤里预感到了什么，不怀好感地问道。

“是济娜·卡尔萨维娜写来的。”柳丽娅得意地、与此同时又是神秘地宣布道，还立即伸出一个指头，吓唬尤里。

尤里满脸通红。他觉得，在这由妹妹传递书信的举动中，在这粉色的信封和香水的气味中，有某种庸俗的东西，而他自己，一个幸福的收信人，也是相当可笑的。他突然一下缩起身来，似乎向四面八方伸出了刺状的羽毛。而柳丽娅与他并肩走着，充满了特别的欣喜，那些多情善感的姐妹们总是带着这样的欣喜参与亲兄弟们的婚事，她开始唧唧喳喳地说道，她非常喜欢卡尔萨维娜，她感到非常高兴，等到他们结婚，她

会感到更加幸福的。

“结婚”这个不幸的字眼在尤里的脸上表现为浓重的羞红和凶狠的目光。一段外省罗曼史，伴有粉色的书信和代理人姐妹，伴有合法的婚姻、家务、夫人和孩子，呈现在他的面前，却恰恰带有那种庸俗、软弱的甜腻，他在世上最怕的就是这样的甜腻。

“唉，饶了我吧，求求你……这有多愚蠢啊！”他几乎是在带着仇恨挥手赶开柳丽娅，结果显得非常粗鲁，使柳丽娅生起气来。

“你装什么样子……爱上了就爱上了呗，这有什么呀！”她噘着嘴唇说道，怀着无意识的女性报复心，她又添了一句，触到了他的最痛处，“我不明白，你们干吗总要把自己装扮成不同寻常的英雄呢！”

她晃了晃粉色尾巴似的衣服下摆，轻蔑地露了露透花的长袜，朝屋里走去，就像一个受了欺负的公主。

尤里用他那双严厉的黑眼睛恶狠狠地目送着柳丽娅，脸红得更厉害了，他拆开了信。

“尤里·尼古拉耶维奇，如果您能够，如果您愿意，请在今天来修道院。我将和姨妈一起去那里。她在斋戒，不会走出教堂。我很无聊，也有很多话要对您讲。请您来吧。我给您写信，这也许很不好，但请您还是来吧。”

尤里淡忘了他想过的一切，怀着某种肉体欢乐的奇异激动读了这封信。在短短的一句话里，突然之间就能非常鲜明地感觉出一个年轻、纯洁的姑娘来，她正在信赖地、天真地敞开自己爱的秘密。仿佛她已经走来，她是无力的、胆怯的、恋爱着的，她已经无法抗争，完全不知道将来会怎样，而把自己的全副身心都交到了他的手上。最终的结局在意外地逼近，这种感觉带着攫人的颤抖，令他苦恼地充满了他的整个身体。他如此近距离地、已不可避免地感觉到，那女性的青春，那初次裸露的、还有些害羞的纯洁躯体，那女性头发的气息，那双畏惧的、幸福的、噙着露水般明亮泪滴的眼睛，全都属于自己了。

他试图嘲讽地笑一笑，但没能笑出来，一切都淹没在贪婪幸福的冲动之中，使得尤里感到，他似乎是一只鸟儿，飞过花园里高高的树冠，飞向那蔚蓝色的、充满阳光的天空。

整整一天，他的心都是明朗的，他感到体内充满着如此多的力量，每个动作都会使他获得新鲜、充实的快感。

临近傍晚，为了避免在沙地上徒步行走，他雇了一辆马车，向修道院赶去。一路上，面对整个世界他无意识地感到害羞，便朝这个世界微笑着。

在码头，他换乘上一只小船，一个汗流浃背的健壮农夫快速地划起船，送他去山脚。

尤里始终弄不明白，他感受到的究竟是什么，当小船驶出混乱狭窄的河道，驶入宽阔的水面，那水面将水底的潮湿气息轻柔地吹向人们的脸庞并突然展现在他的面前，只是在这个时候，尤里才自觉地明白了，他是幸福的，这幸福是那个天真的粉色信封带给他的。

“这有什么……还不都一样，老实说……”尤里觉得有必要自我安抚一番，“她生活在这样一个小天地里……一段县城里的罗曼史？就算是段罗曼史吧！……”

河水发出有节奏的潺潺声，拍打着船舷，在一旁流过。绿色的山冈带着它那独特的、充满了森林之昏暗和潮湿的气息，迅速地迎面逼近了。沙滩沙沙作响，随着从小船那儿涌来的波浪发出汹涌的涛声，然后又退了回去。尤里走下小船，不好意思地给了船夫半个卢布，然后往山上走去。

静静的黄昏已徘徊在林间，它的暗影远远地落在了山脚。沉静的湿气从地面腾起，黄色的树叶上覆盖了一层昏暗，于是，树林似乎又像夏天里一样了，翠绿而又浓密。在山上，在修道院的围墙内，既清洁又安静，就像是在教堂里。一棵棵杨树整齐地、严峻地站在那里，像是在做祈祷。在那些杨树之间，有一些身材瘦长、一袭黑装的僧侣走过，就像是悄无声息的傍晚的幽灵。在教堂那一个个黑暗的门洞里，闪现着一星星祷告的灯火。周围散发着一种非常淡的气味，没办法分辨出，这究竟是陈年神香溢出的气息，还是刚刚枯萎的杨树叶散发出的味道。

“啊，您好啊，斯瓦罗日奇！”有人在后面喊道。

尤里迅速地回头一看，见是沙夫罗夫、萨宁、伊万诺夫和彼得·伊里奇。他们这黑糊糊、闹哄哄的一伙人，正走过院子。黑衣僧侣们不安地看着他们，甚至连那些杨树似乎也丧失了它们在“祷告”时应保持的静立，因这突如其来的喧闹和运动而惶恐起来。

“我们都在这里啦！”沙夫罗夫说着，走到尤里跟前，他敬重尤里，便透过自己那副圆圆的眼镜友好地看着尤里的眼睛。

“好事啊。”尤里迫不得已地嘟囔道。

“要不，您也和我们一起走吧？”沙夫罗夫走得更近了，恳求地说道。

“不了，谢谢，真的……我在这里不是一个人。”尤里拒绝了，迫不及待地躲开了。

“嘿，能有什么事啊！”伊万诺夫反驳道，带着粗鲁的好心抓住了尤里的一只胳膊，“我们走吧！”

尤里不友好地固执己见，于是，他俩便有些可笑地相互拉扯起来，朝着不同的方向使着劲。

“不行，真的，我去不了！……也许，我随后再去找你们……”尤里越发迫不得已地又说了一遍，他觉得，对于他来说，这种过分亲昵的拉扯完全是不合适的，有失尊严的。

“那好吧……”伊万诺夫什么也没觉察出来，放开了尤里，“那我们就等您……您要来啊！”

“好的，好的……”

他们笑着，挥舞着手臂，走出了院墙，四周复又肃穆、寂静起来，像是在做祷告。尤里摘下帽子，怀着一种嘲笑和胆怯相互混杂的情感，走进了教堂。

刚刚绕过众多黑色圆柱中的第一根柱子，尤里就立即在一片昏暗中看到了卡尔萨维娜，她穿一件灰色的短衫，戴一顶圆圆的草帽，这使她有了一副女中学生的模样。尤里的心颤抖了一下，这颤抖就像鸟的恐惧，就像猫在跃起之前的颤抖。她身上的一切都让他感到有滋有味的可爱：她的短衫，帽子，脑后那白皙脖子上方编成辫子的黑头发，以及那在一位修长、丰满、成熟的姑娘身上所体现出的十分迷人的女中学生模样。

她感觉到了尤里，便回首一望，于是，她那双黑色的眼睛虽然还是谦逊严肃的，却在深处流露出一种惊恐的欣喜。

“您好。”他压低声音说道，但声音还是太响了，他不知道，在这种地方能不能握手。

几个在近处做祷告的女人回头看了看他俩，她们那些黑糊糊的干瘪的脸让尤里感到害羞。他的脸红了，而卡尔萨维娜似乎猜出了他的害羞，便带着母亲般的情感来帮助他，她微微一笑，用那双钟情的眼睛温柔地向尤里递来一个恐吓的眼神。尤里幸福地一笑，僵在了那里。

卡尔萨维娜不再看他，频频地画着十字，但尤里却始终“知道”，她所感觉到的只有他的在场，于是，他俩之间便形成了一种隐秘、柔韧的联系，心灵在因这一联系而跳动，而紧缩，周围的一切也都显得神秘、奇异起来。

教堂那黑色的面孔，连同它那或歌唱或诵读的奇异声音，连同那如夜间的小灯一般闪烁着的烛光，连同那些沉重的叹息声和入口处那些单调而响亮的脚步声，在用一副庄重、严厉的眼睛看着尤里，在这片昏暗、严厉的寂静之中，他清晰地听见了自己那颗渺小的、轻盈的、正在有力地跳动着的心脏。

他静静地站着，看着她黑头发下方那白皙的脖子，看着灰色短衫勾勒出的腰身的柔和的曲线，他感觉到这一切都如此之好，连心都酥软了。于是，他想这样站着，好让大家全都看见，虽然他不相信这里的所有东西——唱诗、诵经、烛光，但他对大家怀有的情感，却完全是善良的好意。尤里自己也发觉了，自己的情绪与早晨有过的那种忧愁的怨恨已大不相同了。

“这就是说，还是能够幸福的？”他的内心在微笑，他问道，然后又立即严肃地回答，“那当然！……我思考过死亡，思考过无意义的生活，思考过理性目的的缺乏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我思考过的这一切，的确是正确的，合理的，但毕竟还是能够幸福的……我此刻就是幸福的，而这正是由于这位我不久之前还完全不认识的神奇的姑娘……”

尤里的脑中产生出一个有趣的想法，似乎在从前，在他俩还都是可笑的小男孩和小女孩的时候，他俩有可能在什么地方见过面，他俩彼此看了一阵，又分开了，并没有料到，他俩都将成为对方在世上最为珍贵的东西，他俩将彼此相爱，她会为了他而脱光衣服，赤身裸体……

最后那个想法是突然涌进他的脑海的，尤里感到非常害羞，但与此同时他又觉得很好，他的脸一直红到了耳根，很长时间都害怕看她。

而她，已在他的想像中被脱光了衣服的她，就站在前面，穿着灰短衫、戴着圆草帽的她，可爱而又清纯，她在无声地祈祷，希望他也能那样温情，热烈地爱她，就像她爱他一样。

似乎，某种净化的东西由她传导给了他，因为那些无耻的想法都退到什么地方去了，尤里的内心也变得安宁和纯洁了。

于是，感动和爱的泪水温暖地涌上了尤里的眼睛。他抬起眼睛，看到了圣像壁上那被烛光映出星星亮点的黄金，再往上些，是十字架上的

两根横木，于是，他怀着那种早已忘却的情感，带着不习惯的紧张，在心里喊道：

“主啊，如果你存在，就让这姑娘爱我吧，也让我永远爱她，就像此刻一样！”

他为自己的冲动感到有些害臊，但是这一次，他仅仅迁就地对自己笑了笑：

“这只不过是……就这样吧！”他想到。

“我们走吧。”卡尔萨维娜招呼了他一声，她的声音很轻，近乎耳语，又像是一声叹息。

他俩怀着内心的宁静，庄重地走出教堂来到台阶上，似乎随身带走了所有这些轻轻的唱诗声和响亮的诵经声，带走了一声声叹息和烛光的闪烁；他俩并肩走过院墙，穿过陈旧的院门，往山上的一处悬崖走去。这里一个人也没有，一堵古老的、带有几座斑驳小塔楼的白色院墙，将他俩与众人隔开了。在他俩脚下的悬崖上，几株橡树高扬着鬈发般的树冠，而在远处的山脚，河流泛着白光，绿色的草场和原野铺向远方，一直伸展到暗淡的天边。

他俩默默地走着，在悬崖的最边缘停了下来，不知道该做什么。有什么东西让他俩感到害怕，不敢去做。似乎，他俩永远也不会有足够的力量去说出什么话，做出什么事，但是，卡尔萨维娜抬起了头，结果，事情完全出乎意料，变得非常简单了：她的嘴唇碰上了尤里的嘴唇。卡尔萨维娜脸色苍白，浑身颤抖，僵在那里，尤里则默默地拥抱了她，自己的手第一次感觉到了那温暖、柔软的身子。四周一片宁静，他俩觉得，整个世界都在这庄严而又紧张的安宁中静止不动了。

耳朵里似乎在嗡嗡作响，但尤里觉得，是一口无形、无声的大钟在威严地报出相会的时辰。

然后，她挣脱开来，微笑了一下，往回跑去。

“姨妈在找我……您等等……我马上回来……”

后来，尤里再也想不起来了，是她用那响亮的、在黑树林中引起回声的嗓音喊出了这几句话，还是温暖的晚风给他递来了这轻盈的、断断续续的耳语。

他坐在草地上，用手抚摩着头发。

“这一切多么愚蠢，又多么美好！”他幸福地微笑着，想到，他闭上

眼睛，耸了耸肩膀，仿佛就在这一时刻，他抛弃了自己先前所有的思想、疑虑和痛苦。

卡尔萨维娜跑到院门旁，停了下来。她的心在剧烈地跳动，她的脸也在发烧。她把手紧紧地按在起伏不止的左乳下方，在墙上靠了一小会儿。

然后，她睁开眼睛，神秘地看了看四周，轻松地喘了一口气，撩起黑色的裙子，急速地迈动年轻的双腿，在通向客房的小道上跑了起来，还离得老远，她就对那位坐在台阶上等候着的面色阴郁的老姨妈喊了一声：

“我就来，姨妈，我就来！”

三十七

起初，远方暗淡下来，接着，雾中的河流也变得朦胧了，从山下，从绿色的草场上，传来了遥远的马儿的嘶鸣，草场上的篝火也亮了起来。

而尤里却一直坐在悬崖上，一边等着，一边机械地数着草场上的篝火堆：

“一个，两个，三个……不，还有一个……在最天边……勉强能看见……就像一颗小星星！……要知道，那里此刻也坐着一些高大的人们，那些在夜间出来放牧的农夫，他们正在煮着土豆，说着话……篝火愉快地燃烧，腾起火焰，劈啪作响，可以听见马儿在打着响鼻……可从这里看去，却完全像个小火星……眼看就要熄灭了！”

他很难思考任何问题，似乎，在那欢腾的幸福发出的轰鸣之后，他已听不清自己的思想了。他久久地坐在那儿，感觉自己的身上正在聚集起韧性和力量，似乎准备去做一件不可能有意识地去对其进行思考的事情。他一直在感受着自己与那年轻的、暂时还被一层薄薄的衣料所掩饰着的身体的第一次接触，与那微微启开的鲜嫩双唇的第一次接触，时而，他会惊恐地对自己说道：

“她马上就要来啦！”

心颤抖了一下，像是要停止跳动，身体却绷得越来越紧，变得有力、活跃、大胆了。

就这样，满怀期待的他，坐在悬崖上，无意识地倾听着遥远的马儿的嘶鸣、河对岸大雁的叫声，还有树林和夜晚那成千上万种难以觉察到的声响，在大地上方高高的空中，这些声响就像是琴弦上的颤音。

当他听到一阵急促的、不匀称的脚步声，没有转身，他就知道这是她，于是，他整个身体都颤抖起来，为爱情、欲望和对决定性时刻的恐惧所控制了。

卡尔萨维娜走到近旁，站在那里，连她那断断续续的喘息声都能听见。突然，尤里感觉到一阵欢乐的自信，要去做一切应该去做的事情，他立即转过身去，带着一种突如其来的胆量和力量，一把搂住她，抱起她，顺着草坡向下走去。

“我们会摔倒的！”她小声说道，由于幸福和害羞而喘不过气来。

又一次，尤里把她的身子搂在了怀里，他时而觉得她是硕大的、丰满的，像一个妇人，时而又觉得她是娇小的、脆弱的，像一个小姑娘。透过裙子，他的手感觉到了她的大腿，他要抚摸她的大腿，这个想法甚至让他感到害怕。

在下方，在树林里，已是一片黑暗，只有在高处，透过那切割着明亮天空的悬崖的边缘，才有黄昏那暗淡的光倾泻而下。尤里把姑娘放在草地上，自己也坐了下来，由于这是一个斜坡，他俩便像是并排躺着的了。借着暗淡的光线，尤里找到了她滚烫、柔软的嘴唇，便用一阵柔韧的、急切的吻折磨起那柔唇来，这些热吻就像是烧红的铁块发出的白色火焰，在烧灼他俩陶醉的躯体。

这时，出现了为一股霸道的兽性力量所左右的彻底的疯狂。当尤里的手胆怯地却又放肆地摸了一下她的大腿，卡尔萨维娜没有抗拒，只是在发抖，似乎还从未有人这样摸过她。

“你爱我吗？”她断断续续地问，她那隐没在黑暗中的嘴唇发出的絮语是奇异的，就像森林中一阵轻盈、神秘的响声。

于是，尤里突然恐惧地问自己道：

“我在干什么？”

这个冰冷的明晰概念触到了滚烫的大脑，于是，一切都一下子变得空虚了，变淡了，变浅了，就像是在冬日里，其中已无生命，也没了力量。

她微微睁开闪着白光的眼睛，带着朦胧、慌乱的疑问向他靠去。但是突然，她也迅速地向四周看了一眼，看清了他的脸，也看清了自己，一阵难以忍受的羞耻感使她浑身发烫，她迅速地甩了甩裙子，坐起身来。

一大堆痛苦的情感充满了尤里的内心：他觉得就此罢手是不可能的，这似乎很可笑，也叫人反感。他慌乱地、荒谬地试图继续下去，想朝她扑过去，然而，她也同样慌乱地、荒谬地自卫着，一阵短暂的、无

力的拉扯，使尤里充满一种可怕、无望的意识，意识到了这种可耻而又可笑、讨厌而又糟糕的处境，结果，那拉扯真的就显得可笑而又糟糕了。又一次，似乎就在她已经失去力量、正准备服从他的那个瞬间，他又慌乱地放开了她。卡尔萨维娜短促地、断断续续地喘着气，犹如惊弓之鸟。

出现了一阵没有出路的沉重的沉默，然后，他突然说道：

“请……您原谅我……我疯了……”

她喘得更急了，于是他明白，不应该这样说话，这是侮辱人的。他那软弱无力的身体上全是汗水，他的舌头似在违抗他的意志，他又嘟嘟囔囔地说了起来，说到他今天的所见，然后说到他对她的感情，又说到他那些想法和疑虑，这些想法和疑虑一直充斥于他的内心，让他自己感到迷恋，他也常常用那些想法和疑虑来迷惑她。但是，这一切如今都显得是不得体的，不自如的，没有活力的，声音听起来也是虚假的，终于，尤里打住话头，他突然感觉到一个愿望，就是让她走开，就是无论如何也要让这难以忍受的可笑处境告一段落，哪怕是暂时的中止。

也许，她也感觉到了这一点，或者是有同样的感受，因为她也在刹那间屏住呼吸，胆怯地、央求地低语道：

“我该走了……我要走……”

“怎么办，怎么办？”尤里浑身冰凉，问自己道。

他俩站着，都不看对方。尤里为挽回先前的一切做了最后一次努力，他软弱无力地拥抱了她一下。于是，在她心中突然又产生了某种母性的情感。似乎，她觉得自己比他更有力，姑娘温柔地靠在他身上，直对着他的眼睛，露出了一个鼓励性的可爱笑容。

“再见……明天来找我……”

她吻了他一下，那么温情，那么用力，竟使得尤里的脑袋无助地晕眩起来，一种情感，类似对她的仰慕，温暖了他那慌乱的心灵。

在她走开的时候，尤里久久地倾听着她的脚步声，然后，他找到自己那顶满是落叶和泥土的帽子，抖了抖，戴在头上，便向坡下走去，走向那家旅馆，远远地绕开卡尔萨维娜可能经过的那条小道。

“有什么办法？”他在黑暗中迈着步，想到，“难道该玷污这个纯洁、神圣的姑娘吗……一定要那样结束吗，就像每个处在我这种境地的俗人都会做的那样？……上帝保佑她……这会很卑鄙的，谢天谢地，如

果说我还能够拒绝做那样的事情！这有多么卑鄙啊：马上就干，几乎不说一句话，就像野兽一样！”他想到那不久之前还使他充满了幸福和力量的东西，在这样想着的时候，他已经带有了厌恶的情感。

但是，他的内心仍有什么东西在忧伤，在徒劳的苦闷中破碎，激起一阵无声的、沉重的羞耻感。他觉得，甚至连手脚都有些笨拙了，动的不是地方，帽子扣在头上，就像一顶高帽。

“难道我还有能力活下去吗！？”他在一阵突如其来的绝望中问道。

三十八

在修道院旅馆那宽宽的走廊里，散发着面包、茶炊和神香的气味。一个动作麻利的健壮僧侣捧着一个西瓜似的大茶炊，正往什么地方赶去。

“神父。”尤里说着，不由得因这一称呼而窘迫起来，他料到，那僧侣也会感到窘迫的。

“您有什么吩咐？”那人透过一团水蒸气看着尤里，恭敬而又镇静地问道。

“你们这里好像有一帮从城里来的人。”

“他们在七号客房。”僧侣立即答道，似乎早就料到了这个问题，“请这边来，上到台子上来……”

尤里推开七号客房的门。这个大房间里很暗，整个房间似乎都充满了烟雾。门外的阳台上是明亮的，只听得酒瓶在丁当作响，人们在笑着，叫喊着，不停地来回移动。

“生活，就是一种难以治愈的疾病！”尤里听到了沙夫罗夫的声音。

“你才是一个难以治愈的傻瓜呢！”伊万诺夫大声地应道，“唉，你呀……就会玩弄辞藻！”

当尤里进屋时，大家全都发出了欢乐的、醉醺醺的惊叹，来迎接他。沙夫罗夫跳了起来，他从桌子后面挤过来，差点蹭掉了桌布，他用双手握着尤里的手，多情地低声说道：

“您来了，这太好啦！谢谢，真的！……的确，真的……”

尤里在萨宁和彼得·伊里奇之间坐下来，四下看了一看。阳台被两盏灯和一只灯笼照得很亮，这让人觉得，在亮处之外还有一堵密不透光的黑墙。但是，转身背对着灯光，尤里依然相当清楚地看到了晚霞那淡绿色的长带、山峰那隆起的剪影、近处树木的树冠和远处山脚下那微微

闪亮着的睡意惺忪的河面。

一些飞蛾和甲虫从树林飞向灯光，它们旋转着，落下来，再跳起来，又静静地在桌子上爬动，在灯火带来的毫无意义的死亡中慢慢地死去。

尤里看着它们，忧伤起来。

“我们人类也是这样，”他想到，“我们也同样在飞向灯火，飞向每一个闪亮的思想，我们围绕着那思想乱撞，在痛苦中死去。我们以为，这思想就是世界意志的表现，而它只不过是我们大脑的一阵发热！……”

“喂，我们来喝两口？”萨宁问道，友好地递给他一瓶酒。

“可以。”尤里伤心地同意了，他立即想到，这也许就是留给他的惟一东西了。

他俩碰一下酒瓶，喝了一口。伏特加让尤里感到厌恶，就像是滚烫、苦涩的毒药，他探身去拿下酒菜，浑身都在嫌弃地颤抖着。然而，就连下酒菜也久久地带有一种讨厌的味道，咽不下去。

“不，无论如何……死亡，苦役……应当逃避它们。”他自言自语道，“不过，往哪里逃呢？……到处都一样，你也逃脱不开自我呀。当一个人变得高于生活的时候，生活就不能让他满足了。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以什么样的形式！……无论是在这个小城，还是在彼得堡……反正都一样！”

“在我看来，一个人就自身而言，什么都不是！……”沙夫罗夫高声喊道。

尤里看了一眼沙夫罗夫的脸，那张脸是不聪明的，乏味的，脸上有一副眼镜，一对浑浊的小眼睛。尤里想到，这样一个人，就自身而言，的确什么都不是。

“个人是一个零！……只有许多个个人，他们是群众的创造，他们与那些资产阶级‘英雄们’喜爱的行为方式不同，他们保持着与群众的联系，他们不与民众相对立，只有他们才具有真正的力量……”

“他们的力量表现在什么地方呢？”伊万诺夫恶狠狠地问道，威严地抱着双手，将两肘支在桌面上，“就表现在与现政府的斗争中！是啊！……而在争取个人幸福的斗争中，怎么办呢，要群众去帮他们的忙吗？”

“唔，对了……您是一个‘超人’！您需要某种特殊的幸福！自己的幸福！而我们这些大众之人，却认为，我们只有在为争取普遍幸福而进行的斗争中才能获得自己的幸福……思想的凯旋，这才是幸福！”

“如果那思想是错误的呢？”

“反正一样，”沙夫罗夫决然地摇了摇头，“只需要相信……”

“呸，”伊万诺夫轻蔑地说道，“每一个人都相信，他自己做的事情就是最重要的，最必需的……甚至连女装裁缝也这么以为……你是知道这一点的，但是，大概是忘记了……提醒你一下，也算是朋友的分内事！”

尤里怀着无由头的仇恨看了一眼伊万诺夫的脸，那张脸满是汗水，由于喝了过量的伏特加而显出苍白，脸上有一双灰色的、没有光彩的大眼睛。

“那么在您看来，幸福究竟在什么地方呢？”他撇了撇嘴唇，问道。

“当然不在于终身诉苦，每走一步都要问自己：瞧，我打了一个喷嚏……哎呀，我做得好不好呀？……这会不会对谁有害呀？……我有没有通过这个喷嚏完成自己的使命呀？……”

尤里在伊万诺夫那双冷冷的眼睛里清楚地看到了一种对自己的仇恨，一想到伊万诺夫大约自以为比他尤里还要聪明，想对他尤里进行一番嘲笑，尤里便浑身颤抖起来。

“哼，我们走着瞧！”尤里在心里说道。

“这算不上一个纲领。”他声明道，他的嘴撇得更厉害了，竭力想使他脸上的每一道纹理都表现出一种不愿争论、完全蔑视的神情。

“您一定需要一个纲领？……我想做什么，能做什么，我就做什么！这就是您要的纲领。”

“没说的，一个出色的纲领！”沙夫罗夫动气了，但是，尤里却只轻蔑地耸了耸肩膀，有意地不再说话了。

他们不声不响地喝了一会酒，然后，尤里转身面对萨宁，说了起来，他并不去看伊万诺夫，但话却是说给伊万诺夫听的，他说到了他眼中最好的东西是什么。他觉得，此刻，只要他合乎逻辑地说上几句话，道出自己完整的思想，那么，就没有任何人能驳倒他的思想。然而，让他愤怒的是，他刚刚开始讲到，一个人不能离开上帝而生活，他推翻了一个上帝，就必须去寻找另一个上帝，以免生活变成一种毫无意义的存

在，他刚说了两句，伊万诺夫就回过头来说道：

“讲的是卡捷琳娜[(1)]吧？……听说过！”

尤里沉默了一阵，接着又继续展开自己的思想。他沉湎在争论之中，没有发觉，他所热情捍卫的东西，对于他自己来说恰恰是怀疑的源头。就在今天早晨，他还向自己提出过自己的信仰问题，而此刻，在争论之中，他的一切思想都显得是深思熟虑过的，他也在坚定地肯定这一切。

沙夫罗夫怀着仰慕和感动的喜悦听着尤里的话。萨宁微笑着，伊万诺夫则侧身看着，对于尤里认为是崭新的、独特的每一个思想，他都要轻蔑地抛出一句：

“这个——听说过！”

尤里火了。

“喂，您知道吗，您这话我们也‘听说过’！……找不到反驳的话，就说上一句‘听说过’，来安慰自己，没有比这更轻松的事情了！……如果您只会说什么‘听说过’，我就有权也说上一句：您什么都没听说过！”

伊万诺夫脸色苍白，他的眼睛也完全是恶狠狠的了。

“也许吧，”他带着毫不掩饰的嘲讽和欺负人的愿望说道，“我们什么都没听说过：既没听说过悲剧性的思考，又没听说过离开上帝就无法生活，也没听说过赤贫的大地上赤裸的人……”

伊万诺夫用一种过分庄重的语调说出每句话，可突然，他又凶狠、短促地喊了一声：

“您还是想出点新东西来吧！”

尤里觉得，在伊万诺夫的挖苦话里也含有真理。他突然想起，他读过大量的书籍，有关于无政府主义的，有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有关于个人主义的，有关于“超人”的，有关于革新派基督徒的，有关于神秘无政府主义的，还有其他许多内容的。的确，大家都“听说过”这一切，而一切仍和从前一样，于是，他自己心中已经有了一种精神苦闷的沉重感觉。但是，他仍然连一秒钟也没想到过要退让，要沉默不语。他尖刻地说了起来，自己也看出，他与其说是在论证自己的思想，不如说是在侮辱伊万诺夫。

伊万诺夫睁大眼睛，简直变得可怕了。他的脸更加苍白了，眼睛瞪

得老圆，嗓子里发出了野蛮、粗鲁的声音。

这时，萨宁带着遗憾、无聊的神情介入进来。

“别争了，先生们……你们怎么不觉得无聊啊！不能因为一个人有自己的思想，就去仇恨他……”

“这不是思想，而是虚伪！”伊万诺夫斥责道，“他想在这里表明，他比我们大家都思考得更细更深，而不是……”

“您有什么权利这样说？为什么恰好是我，而不是您想……”

“听着！”萨宁高声地、威严地喊道，“如果你们想要打架，就请你俩马上出去，找个你们喜欢的地方打上一架……你们没有任何权利强迫我们来听你们这场毫无意义的争吵！”

伊万诺夫和尤里都不作声了。两个人都满脸通红，激动不已，竭力不去看对方。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四周都很安静，大家也都很不自在。后来，彼得·伊里奇轻轻地唱了起来：

“或许，人们会将鲁斯兰静静的棺木，藏在肃穆的山冈上……”

“愿他安息……要及时地安葬……”伊万诺夫嘟囔了一句。

“算了……”彼得·伊里奇恭顺地说道，但他却不再唱了，给尤里倒了一杯酒。

“让他去思想，”他嘟囔了一声，“你最好还是喝酒吧！”

“唉，什么事情都别去管它啦！”尤里想着，端起杯子，一饮而尽。

奇怪的是，就在这一瞬间，他感觉到一种强烈的愿望，想要伊万诺夫发现他的功绩，对他产生尊敬。如果伊万诺夫这样做了，尤里也许就会感觉到对伊万诺夫的友爱，甚至温情，但是，伊万诺夫却毫不在意，于是，尤里便在瞬间克制住自己内心那种有失尊严的愿望，沉下脸来，浑身都被大量伏特加酒引起的那赤裸的，厌恶的感觉所笼罩了，那大量的伏特加充斥着五脏六腑，甚至灌满了鼻腔。

“好样的，尤里·尼古拉耶维奇，真是好样的！”沙夫罗夫喊了起来，但是，尤里却因沙夫罗夫对自己的夸奖而感到了害臊。

尤里勉强抑制住涌向鼻腔和口腔的伏特加波浪，由于肉体的厌恶而浑身发抖，他很久都未能清醒过来，他在桌子上摸索着，找到了下酒菜，却又放下了。一切都像毒药一样让人厌恶。

“是的，这类人我是避免称他们为人的。”当尤里恢复了视觉和听觉

的时候，只听彼得·伊里奇在用庄重的低音说道。

“你避免？真棒，舅舅！”伊万诺夫幸灾乐祸地应道。虽然尤里没有听到谈话的开头，但凭那声调他就猜到了，他们指的是他，是像他一样的这类人。

“是的。我避免……人应该去做……将军！”彼得·伊里奇清晰、有力地宣称道。

“这不是总能做到的呀……瞧您自己！”尤里带着一阵受到刺激后产生出的怨恨的颤抖，反驳说，眼睛没看任何人。

“我？……我在内心是个将军！”

“真棒！”伊万诺夫大喊一声，他喊得如此疯狂，竟使得一只夜鸟蹿出树枝，像一块石头似的落进了最近处的小树林。

“难道还能在内心里做什么吗！？”尤里竭力保持一副嘲讽的神情，说道。他病态地想像到，大家都在反对他，都想欺负他，贬低他。

彼得·伊里奇从侧面庄重地俯视了一下尤里。

“我怎么能做……那有什么，哪怕是在内心里做，也好啊。一个像我这样又老又穷的酒鬼，就是内心里的将军，而一个有力的年轻人，就是生活中的将军……各得其所啊。而那类不停地诉苦的人，胆小鬼……这类人我是避免称他们为人的！”

尤里反驳了一句，但结果，由于笑声和说话声，大家没有听到他的话，而尤里却觉得那反驳是毁灭性的。他声音更为响亮地重复了一遍，可他的话又没被大家听到。这种钻心的屈辱折磨着尤里，使他流出了眼泪，他突然觉得，所有的人都很蔑视他。

“不过，我简直喝醉了！”他突然想到，这时，他明白自己真的醉了，不能再喝了。

脑袋在静静地、可恶地漂动，几盏灯射出的光芒似乎就在眼前，可视野却奇怪地变窄了。眼睛所看到的一切都非常明亮，四周却是一片黑暗。人们的嗓音也响得有些奇怪：他们在震耳欲聋地说着话，却听不清他们说的是什么。

“你是说，一个梦？”彼得·伊里奇庄重地问。

“一个有趣的梦。”伊万诺夫回答。

“在那里有‘存在’……在那些梦里。”歌手用力地说道。

“这不……昨天我躺下睡觉……是的……入睡前我捧起一本小书来读，我想找点东西来洗洗脑袋，那脑袋里塞满了各种各样的琐事和烦恼……我读到一篇小文章，讲的是怎样诅咒人，在什么地方诅咒，什么时候诅咒，诅咒哪些人。我一看，是一篇聪明、真诚的文章。我读了起来，读了起来……我读啊，读啊……越往下读，越感到可怕。我读到了那一点，讲的是什么样的人会发出诅咒，为什么发出诅咒。这个地方，说实话，我并不感到惊奇，我看出来了，正是我这样的人，会一直受到人们的诅咒……在明确地了解到对现存所有教会的诅咒之后，我扔下书，抽了一会烟，打起盹来，对自己在宇宙中所处的地位彻底心安理得了。我本想通过梦给自己提一个问题，如果有千百万人活着，怀着充分的信仰诅咒我，那么……但就在这时，我睡着了，问题也就留在了萌芽状态中。接着，我开始感到，我的右眼不再是眼睛，而是罗马教皇庇护十世，我的左眼则像是东正教的总主教……两者在互相诅咒。由于事情发生了如此奇怪的变化，我醒了过来。”

“就这些？”萨宁问。

“哪能呢，我又睡着了。”

“嗯？”

“嗯，可是后来就已经没有精神上的平静了。我好像看到一幢房子，像是我们的房子，又像是谁也认不出来的房子，在那个最大的房间里，我从一个角落到另一个角落，来回走着。彼得·伊里奇舅舅，就在近处的什么地方。他在说话，我在听，但是我好像看不见他。‘我看到了，’彼得·伊里奇说，‘厨娘是怎样祷告的。’于是我就想到，厨娘似乎应该在厨房的炉子边祷告……她就在那里生活，在那里祷告……‘我们搞不清楚，我们没办法弄明白，但是一个心灵纯朴的人，你明白吗，一个纯朴的……在她祷告并为众人祈求平安的时候，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但在她为你们，也就是我和萨宁祈求平安的时候，却……’当他说出这话，我就感觉到，应当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发生……‘要知道，从创世之日开始，所有纯朴人的祷告并不是白费的啊！’于是我想，相当凑巧，上帝恰好对厨娘显容了。而彼得·伊里奇却彻底走向了虚无，但他仍然在说：‘他好像对她显容了……’我的自我感觉依然不错，因为，尽管没有上帝，但毕竟有点什么，毕竟叫人得意！‘对她显容了，但不是一下子显出的！……’在这之后，舅舅就彻底消失了。我不安了：不是圣容，而是另一种东西彻底摧毁了我的平静。为了恢复平静，就必须立即摧毁那种出现在房间的角落里并发出尖叫的东西。弄清楚了，这只是

一只耗子……它在咬什么东西，反复地咬……耗子径自咬着，咬着，动作平稳而又合拍……就在这时，我醒了过来！”

“你应该再晚醒一小会。”萨宁说。

“我自己后来才想到！”

尽管伊万诺夫的腔调是玩笑式的，可是仍然能感觉到，那个梦不知为何给他留下了强烈的印象，这印象在他心底引发了一阵莫名其妙的恐惧。他佯笑了一下，探身去拿啤酒。大家都沉默着，就在这沉默之中，似有一片黑暗漫过了阳台，气氛变得彻底不愉快了，可怕而又无聊，一个莫名其妙的梦，透过玩笑和无神论，将一枚忧愁恐惧的细针扎进了大家的心头。

“是啊，”彼得·伊里奇得意地开了口，“你们全都很聪明，你们很聪明，像魔鬼一样，可还是存在什么东西的……存在的！……你们不知道它，可它却在对你们说话……”

不知是在歌手的嗓音里，还是在笼罩四周的黑暗中，不知是在被伏特加酒压制着的大脑里，还是在生与死那难解的、无形的秘密瞬间的逼近中，但总归存在一种东西，它在每个人的心中都引起了反响：

“突然……突然就有了这个‘存在’！……”

萨宁站起身来，在他那张像往常一样平静的脸上，现出了无聊的神情。他打了一个哈欠，摆了摆手。

“一切都是恐惧，一切都是恐惧！”他说道，“还有什么能不叫你们感到可怕呢？我们会死的，到那时我们就清楚了……”

他慢慢地点着一支烟，向门口走去。

而在阳台上，大家又喧闹起来，争论起来，在那些醉醺醺的大嗓门发出的喧闹中，众多向灯火飞来的无声无息的蛾子，像先前一样，在桌子上来回爬动，在为灯火而死亡的痛苦中翻滚。

萨宁来到旅馆的院子里，于是，蓝色的夜晚便温柔而又清新地拥抱了他那滚烫的身体。月亮像一个金色的蛋卵，从树林后面升了起来，并将它那近乎童话般的月光淡淡地洒在黑色的大地上。花园散发出李子和梨那浓郁、甜蜜的味道，在花园的后面，另一家旅馆的房子泛着朦胧的白光，绿树丛中有一扇窗户，对着萨宁明亮地敞开着。

黑暗之中，听到一阵赤脚走路发出的脚步声，就像是野兽的爪子发出的声响，萨宁睁大那双还没有习惯黑暗的眼睛，模模糊糊地看到了一

个小男孩的侧影。

“你在干吗？”萨宁问。

“去见女教师卡尔萨维娜小姐。”赤脚男孩用细细的嗓门应道。

“有什么事？”萨宁问道，一听到卡尔萨维娜的名字，他就想起了她，想起她赤身裸体地站在河岸上，一身灿烂，不知是在焕发着青春的光彩，还是因为正沐浴着明媚的阳光。

“送信给她。”小男孩回答。

“噢……她大概住在那家旅馆里。这里没有……你去吧。”

小男孩像小兽一样，又一次吧嗒着赤裸的脚后跟，消失在黑暗中，他的动作如此之快，像是一下子躲进了灌木丛。

萨宁却慢慢地跟在他的后面，敞开心扉呼吸着那像蜜一样浓郁的花园气息。他一直走到旅馆跟前，站在亮灯的窗户下，带状的灯光照着他那若有所思的平静脸庞。在深暗的绿叶丛中，一些又大又沉的梨在光照下泛出明亮的光泽。萨宁欠身抓住树梢，摘下一个梨来，而在窗户里，他看到了卡尔萨维娜。

看到的是她的侧面，她只穿一件衬衣，灯光倾泻在她那滚圆的、像缎子一样的肩头上。她始终在看着脚下，想着什么，看来，她所想的事情让她既害羞又开心，使她激动起来，因为她的眼皮在颤动，嘴角却在微笑。她的微笑让萨宁震惊：那微笑中有一种无比温柔、充满激情的东西在颤抖，似乎，这姑娘正在微笑着迎接那近在眼前的亲吻。

他站在那里看着，为一种比他自己还要强大的情感所控制，而卡尔萨维娜仍在想着在自己身上发生的那件事，她觉得非常害羞，又感到非常愉快。

“主啊，”怀着那种大约只有盛开的小花才能具有的异常纯洁的感觉，姑娘问自己道，“难道我是如此地放荡吗？”

接着，她又带着最刻骨铭心的欢乐，第一百次地回忆起了她第一次服从于尤里时所体验到的那种难以名状的诱人感受。

“亲爱的，亲爱的！”她激动不已，一动也不动，在想像中依偎着尤里。于是，萨宁又一次看到，她的睫毛在颤动，那粉红的嘴唇露出了微笑。

姑娘没有回忆到后来发生的那不成体统、极其荒谬的一幕。某种隐

秘的情感使她绕开了那个黑暗的角落，那种像枚尖针一样的病态、屈辱的疑虑，就留在了那个角落里。

有人敲了客房的门。

“谁呀？”卡尔萨维娜问道，抬起头来。于是，萨宁清晰地看到了她那白皙、柔嫩、有力的脖子。

“我是来送信的。”小男孩在门外尖声尖气地说。

卡尔萨维娜站起身，打开了门。膝盖以下全都沾满了泥水的赤脚男孩走进房间，赶忙摘下了帽子。

“小姐让送来的。”他说道。

“小济娜，”杜博娃在给卡尔萨维娜的信中这样写道，“如果可以，你就今天回城来。督学来了，明天早晨要来我们这里。如果你不在的话，会很不好的。”

“怎么啦？”老姨妈问道。

“杜博娃让我回去。督学来了。”卡尔萨维娜思索着答道。

小男孩用一只脚蹭着另一只脚。

“小姐一再吩咐，请您一定回去。”

“你回吗？”姨妈问。

“我一个人怎么回啊……这么黑……”

“月亮上来了，”小男孩反驳道，“什么都能看得见。”

“应该走。”卡尔萨维娜犹豫不决地说。

“走吧，可别闹出什么不愉快的事情来。”

“好吧，我走！”姑娘坚决地点了点头。

她迅速穿好衣服，戴上帽子，走到姨妈面前。

“再见，姨妈。”

“再见，孩子。基督保佑你。”

“你和我一起走吗？”姑娘问小男孩。

小男孩踌躇了，又蹭起两只小脚来。

“我是来找我妈的……我妈在修道院的洗衣房里。”

“我一个人怎么走啊，格里沙？”

“好吧，我们走。”小男孩甩甩头发，带着坚定的神情同意了。

他们出门来到花园里。于是，蓝色的夜晚也同样温柔而又小心地拥抱了姑娘。

“空气多香啊。”她说道，一下撞见萨宁，她又大喊了一声。

“是我。”他笑着应道。

卡尔萨维娜在黑暗中伸出了那只因恐惧还在颤抖不止的手。

“瞧，您真胆小！”格里沙厚道地说。

姑娘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

“什么都看不见。”她为自己辩解道。

“您这是去哪儿？”

“进城去。这不，派人来找我了。”

“就您一个人？”

“不，和他一起……他是我的骑士。”

“骑士！”格里沙把两只小脚踩得叭叭响，心满意足地重复了一句。

“您在这里干吗？”

“我们在从事醉酒事业。”萨宁开玩笑地说道。

“你们还有谁？”

“沙夫罗夫、斯瓦罗日奇、伊万诺夫……”

“尤里·尼古拉耶维奇也和你们在一起？”卡尔萨维娜问道，在黑暗中红了脸。大声地说出这个名字，这让她感到既可怕又愉快，就像在探头去看一道深渊。

“怎么？”

“没什么。我碰见过他……”姑娘说道，脸红得更厉害了，“好吧，再见。”

萨宁亲热地拉着姑娘递过来的那只手。

“让我送您去对岸吧，要不您还得绕上一大圈。”

“不了，干吗呀。”姑娘怀着一种莫名其妙的羞怯说道。

“让他送吧，要不，坝子上尽是烂泥。”赤脚的格里沙富有权威性地反驳道。

“那么，好吧……这样的话，你就去你妈那里吧。”

“那您一个人在野地里不害怕吗？”格里沙神气地问道。

“我一直送她到城里。”萨宁说。

“您那些人怎么办呢？”

“他们要在这里呆到天亮，再说，他们也让我非常厌烦了。”

“好吧，如果您这么客气的话……”卡尔萨维娜笑了起来。“你去吧，格里沙。”

“再见，小姐……”

小男孩又像是一下子躲进了灌木丛，就剩下了卡尔萨维娜和萨宁两个人。

“请把手递给我，”萨宁建议道，“要不，您会从山上摔下去的……”

卡尔萨维娜伸出一只手，怀着一种奇怪的羞怯和朦胧的激动，她感觉到了那在薄薄的衬衣后面运动不止的一团团铁一样坚硬的肌肉。他俩穿过树林，向山下的河流走去，黑暗中，他俩不由自主地相互碰撞着，每走一步，都能感觉到对方身体上的弹性和温暖。树林里，是伸手不见五指的、仿佛是永恒的黑暗，似乎没有树木，而只有这稠密的、沉静的、散发着温暖的黑暗。

“哎呀，多黑啊！”

“没什么。”萨宁贴着她的耳朵轻轻地说道，在他的声音里，有什么东西在颤抖，“在夜里我更喜欢树林……在夜间的树林里，人们会失去他们惯常的面孔，会变得更神秘，更大胆，更有趣……”

脚下的地很滑，因此，他俩艰难地控制着自己，以免跌倒。

由于这黑暗，由于那个柔韧、坚硬的躯体的这些碰撞，由于这个她一直喜欢的有力男人的贴近，姑娘为一阵陌生的激动所控制了。黑暗中，她满脸通红，她的手也在滚烫地灼着萨宁拉她的那只手。姑娘常常发笑，她的笑声是高亢的、短促的。

下边亮一些了，月亮已经清澈、宁静地照耀在河上。宽阔的河流腾起的凉气迎面扑来，阴暗的树林忧郁地、神秘地向后退去，似乎在把他俩让给那条河流。

“您的船在哪儿？”

“这就是。”

小船就像是画出来的，又像被清晰地镌刻在平坦、明亮的水面上。在萨宁装桨的时候，卡尔萨维娜微微伸开手臂，保持平衡，轻盈地走到舵把旁，坐了下来。映着蓝色的月光和摇曳的波光，她立即披上了一层梦幻色彩。萨宁推了一下小船，然后跳上船来。小船带着轻轻的声响滑过浅沙滩，溅响河水，向那片月光驶去，在船尾留下一道道长长的、平稳地荡漾开去的波浪。

“让我来划桨吧。”卡尔萨维娜说道，浑身始终充满着某种急切的、躁动的力量，“我喜欢自己……”

“喂，您坐过来吧。”萨宁站在船中间，笑了一下。

她又一次跨过小船上的隔板，从他身旁擦过，她轻盈而又灵活，用指尖稍稍碰了碰他递过来的手。在她从一旁经过的时候，萨宁抬头看着她，她的乳房在他脸旁蹭过，带有一阵香水的味道和年轻女人的体味。

他俩驾舟漂了起来。挂着一轮沉思月亮的蓝盈盈的天空，倒映在丰满的河水中，仿佛，小船漂浮在一个明亮、寂静的空间里。卡尔萨维娜直直地坐着，轻轻地划着桨，搅动河水，乳房向前挺得老高。萨宁坐着把舵，看着她。他看着她的乳房，要是能把滚烫的脑袋贴到那乳房上去就太好了；他看着那圆圆的、灵活的胳膊，这副胳膊能有力地、温情地搂住脖子；他看着那充满了柔情和青春的身子，这身子能够无所顾忌地疯狂地紧贴上去。月亮照耀着她那有一副黑眉毛和一双亮眼睛的白皙脸庞，滑过胸脯上的白短衫，滑过丰满膝盖上的裙子，于是，萨宁生出一种感觉，似乎他正与她一起，越来越远地漂浮进一个童话王国，远离人群，远离理性，远离种种明辨是非的人类法则。

“今天多好啊。”卡尔萨维娜环顾着四周，说道。

“是啊，多好啊。”萨宁轻轻地回答。

突然，她笑了起来。

“不知道为什么，我想把帽子扔到水里去，还想把辫子松开……”她屈从于一阵不自觉的冲动，说道。

“那有什么，您就松开呗。”萨宁声音更轻地说。

但是，她却突然害羞起来，不做声了。

于是，姑娘的内心又一次闪现出了那些由夜晚、温暖和旷野所唤起的回忆，她看着四周，又一次感到了害羞和美妙。她始终觉得，萨宁不可能不明白在她身上发生的一切，但是由于这一点，她的感受只会变得更丰富、更复杂。她生出一种难以遏制的却又朦朦胧胧的愿望，想去对他暗示，她，并不总是这样一个安静、谦虚的姑娘，她也可能变成完全不同的另一个样子，赤裸的，毫不害羞的。因为这个没有意识到的愿望，她感到了愉快和燥热。

“您早就认识尤里·尼古拉耶维奇吗？”她断断续续地问道，感到有一种难以遏制的需求想从一道深渊上一滑而过。

“不。”萨宁回答，“怎么了？”

“没什么……他是一个好人，一个聪明人，是吗？”

她的嗓音里有一种近乎孩子气的胆怯，似乎她在向一个大人索要礼物，那人可能对她亲切，也可能惩罚她。

萨宁笑着看了看她，答道：

“是的。”

卡尔萨维娜凭声音猜出他在笑，于是，她满脸通红，几乎羞出了眼泪。

“不，真的……他是那样一个……他可能吃过很多苦……”她吃力地把话讲完了。

“可能。说他不幸，这话不错。”萨宁赞同道，“您可怜他吗？”

“当然。”卡尔萨维娜用故作天真的口气说道。

“是啊，这很容易理解……不过，您对‘不幸’这个字眼有着奇怪的理解……您认为，一个精神上永不满足、满怀恐惧思索一切的人，不仅是不幸的、可怜的，而且也是一个独特、高大的人，甚至可能是一个强有力的人！他从右向左永远不停地改变自己的行为，这也被您视为一个美好的特征，这一特征使那个人有权认为自己比其他人更优秀，使他有权得到很多东西，与其说是能得到同情，不如说是能得到尊敬和爱情……”

“怎么会这样呢？”卡尔萨维娜天真地问。

她从未和萨宁谈过这么多的话，但是她常常听说他是一个非常独特的人，因此，他的在场使她感觉到，某种新奇、有趣、激动人心的东西

正在逼近。

萨宁笑了起来。

“有过那样的时候，人过着狭隘的、畜生般的生活，弄不清他所做所想的是什么，目的又是什么。后来，自觉生活的时代到来了，这一时代的第一个阶段，就是对自己所有的感受、需求和愿望进行重新评价。尤里·斯瓦罗日奇就处在这个阶段上，他是人类发展过程中那个已步入永恒的阶段所留下的最后一个莫希干人[(2)]。像所有终结的东西一样，他吸收了时代的所有精华，那些精华却毒害了他，直至心灵深处……他没有自在的生活，他所做的一切，在他那里都会引起无休止的争论：好不好呀，坏不坏呀？……这使他落到了一个可笑的境地：加入党派的时候他一直在想，与其他人站成一排，这是否贬低了他的长处，而退出党派之后他又感到痛苦，对大众的运动袖手旁观，这是否有损尊严呢？……而且，那些人是群众，他们是大多数……尤里·斯瓦罗日奇只有一个例外，他不像其他人那样愚蠢，因此，与自我所进行的斗争在他那里采取的形式不是可笑的，而时常的确是悲剧性的……那位诺维科夫只会因为自己那些疑虑和痛苦而发胖，就像关在猪圈里的一头肥猪，而斯瓦罗日奇是真的胸怀苦难的……”

萨宁突然停了下来。他自己这响亮的声音和这些平平常常的大白话，驱散了夜晚对他的诱惑，他为此感到惋惜。他默不作声，又看起姑娘来，只看着她，看着她白皙脸庞上的黑色眉毛，看着她高高的乳房。

“我不明白，”姑娘胆怯地说道，“您这样说尤里·尼古拉耶维奇，似乎他是这个样子，而不是另一个样子，倒是他自己的错了……如果一个人不满足于生活，这就是说，他是高于生活的……”

“人不可能高于生活，”萨宁反驳道，“他自己只是生活的一个很小的部分……他有可能感到不满足，但这种不满足的原因却在于他自身。他不过是不能够，或者是不善于从丰富的生活中获取他真正需要的足够的东西。一些人终身坐在监狱里，另一些人害怕飞出笼子，就像一只在笼子里呆久了的小鸟……人，就是肉体和精神的和谐结合，一种还没有遭到破坏的和谐结合。只有死亡的逼近能自然地将它破坏，但是，我们自己也会用畸形的世界观来毁坏它……我们将肉体的欲望斥责为动物性，为那些欲望感到羞耻，给它们披上有失体面的外衣，从而创造出一种不对称的生存状态……我们当中那些生性软弱的人，看不到这一点，他们在戴着镣铐生活，然而，有些人软弱却仅仅因为，他们将他们的荒谬观点和生活同他们自己联系在了一起，这些人就成了受难者：被压抑

的力量会爆发出来，肉体会要求欢乐，会折磨他们自身。他们终身在二重人格之间徘徊，想抓住新的精神理想范畴中的每一根稻草，归根结底，他们害怕生活，他们闷闷不乐，害怕去感受……”

“是啊，是啊……”卡尔萨维娜带着一种突如其来的活力应道。

一大堆突如其来的新思想在她的心中悄悄地冒了出来。

她用明亮的眼睛看着四周，于是，在静止的河面，在黑色的树林，在挂有一轮沉思月亮的蓝盈盈天空的深处，那荡漾着的雄伟力量之美，像一道道汹涌的波浪，涌进了她的肉体和灵魂。姑娘开始被一种奇异的感觉所控制，这种感觉她已经不陌生了，这种感觉她既喜欢又害怕，这是一种朦胧地渴求着力量、运动和幸福的感觉。

“我一直希望能有这样一个幸福的时代，”萨宁沉默了一阵，又说道，“到那个时候，人和幸福之间不再有任何障碍，到那个时候，人能够自由自在地、毫不恐惧地沉浸于他所能获得的所有快感之中。”

“但那又会怎么样呢？又一个野蛮时代？”

“不。人们仅仅像畜生一样生活的那个时代，才是野蛮粗暴的，可怜的，而我们现在的这个时代，肉体屈从于精神，被带到了后院，这个时代则是无意义的，软弱的。但是，人类不是白活的：人类将创造出新的生活条件，在那些新的生活条件中，无论是野蛮，还是禁欲，都将没有立锥之地……”

“请问，那爱情呢……它还要承担责任吗？”卡尔萨维娜突然问道。

“不。爱情承担责任，承担那些使人感到沉重的责任，仅仅是由于嫉妒，而嫉妒又是由奴役产生的。任何一种奴役都会产生出恶……人们应该去尽情地享受没有恐惧和禁忌、没有限制的爱情……而那时，爱情的形式本身也会扩展为一个由无数的偶然、意外和聚合连接而成的没有尽头的链条。”

“到那时我也就什么都不害怕啦！”姑娘骄傲地想到，突然，她觉得自己像是第一次看到萨宁。

他坐在舵位上，高大，有力，一双眼睛由于夜晚和月亮而显得乌黑，他那宽阔的肩膀一动也不动，就像铁铸的一样。卡尔萨维娜带着强烈的兴趣，仔细地看着他。她突然想到，她所面临着的是一个由她所不知道的许多独特情感和力量构成的完整世界，因此，她突然产生一个愿望，想要接触这个世界。

“他真有趣！”这个念头在她的脑海里顽皮地闪过。她独自羞怯地笑了起来，但一阵奇异的激动却控制了她，使她全身都在神经质地颤抖。

或许，他也感觉到了那阵突然袭来的女性好奇心，因此，他的呼吸也变得更加有力、更加急促了。

小船在一个狭窄的河道里缓缓地拐弯，船桨挂住了窄河道里的树枝，从姑娘的手里轻飘飘地坠落了，在姑娘的心里，似乎也有什么东西坠落了。

“我在这儿划不了……太难了……”她压低声音负疚地说道，她的声音在黑暗、狭窄的河道里轻轻地、悦耳地响起。河道里，那看不清的水流发出了轻轻的响声。

萨宁站起身，朝她走去。

“您要干吗？”她怀着莫名的恐惧问道。

“让我来吧……”

姑娘站起来，想走到舵位去。小船摇晃起来，似乎要从脚下滑走，于是，卡尔萨维娜不由自主地抓住了萨宁，自己那富有弹性的乳房重重地撞在萨宁的身上。在这个时刻，几乎没有意识到，甚至不相信有这种可能性，姑娘以一个难以觉察的迅疾动作固定了那接触，像是随意贴上去的。

突然之间，他的全副身心都接受到了女人贴近时那种神话般的诱惑，她也全副身心地明白了他的感受，感觉出了他的渴望的全部力量，在她意识到该如何行事之前，她已经为他而陶醉了。

“啊……”萨宁惊异、狂喜地喊了一声，便紧紧地、热烈地抱住了她，使得她的身子向后仰去，她觉得自己悬在了半空中，便本能地抓住了跌落的帽子和下垂的头发。

小船摇晃得更厉害了，看不见的波浪带着恐惧的喧嚣，向岸边涌去。

“您在干吗呀！”卡尔萨维娜发出一声微弱的女性的叫喊。

“请您放开我！……看在上帝的分上！……您在干吗呀！”在一阵短暂、可怕的沉默之后，她气喘吁吁地低声说道，同时在挣脱他那钢铁一样的手臂。但萨宁却用力地将姑娘搂在怀里，几乎压扁了她那富有弹性的乳房，让她感到喘不过气来，于是，那在他俩之间构成障碍的所有东西，都消失到什么地方去了。四周是一片黑暗，是流水和草地的芬芳气

息，是奇异的寒意，还有激动，还有沉默。接着，她突然陷入一种莫名的软弱，她松开双手，躺了下来，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想，带着钻心的疼痛和强烈的快感，服从了那个陌生的男性的意志和力量。

(1) 可能指俄国剧作家奥斯特罗夫斯基的《大雷雨》一剧中的女主人公。

(2) 莫希干人为北美印第安人的一个种族，后由于欧洲白人的殖民政策而亡。“最后一个莫希干人”原为美国作家库柏（1789—1851）一部小说的标题，后被用来比喻某一个种族或集团最后的残余者。

三十九

之后过了很久，她才恢复意识，才弄明白，黑色河面上洒着斑驳的月光，她半躺在小船上，萨宁的脸上有一双奇异的眼睛，他抱着她，就像是抱着自己的女人，船桨抵着她那赤裸的膝盖。

于是，她控制不住地轻声哭了起来，她并未从萨宁的怀中挣脱出来，仍一直服从着他。

在她的泪水中，有为某种一去不回的东西而生的悲伤，有恐惧，有对自己的怜悯，还有一份对他的淡淡柔情，这柔情似乎不是出自理性和心灵，而是发于她年轻躯体的最深处，这个年轻的躯体，第一次展露出了它全部的美丽和活力。

小船静静地漂向一个更为宽阔、有些微光的去处，在黑暗的神秘的水面上不停地摇晃，水面上，一道道水流奔涌着，扬起轻微的、永恒的涛声。

萨宁抱起她，将她放在自己的膝头上。卡尔萨维娜无助地、慌乱地坐在那里，就像一个小女孩。

仿佛是在梦中，她隐约听到他在安慰她，与她说话时以“你”相称，[(1)] 他的嗓音里也充满着温情、感激和变得柔和了的力量。

“我随后就投河！”她听着他的话，朦朦胧胧地想到，似乎是在回答一个旁观者的问题。那旁观者正在对她发问：“你都做了什么呀，你现在怎么办呢？”

“现在怎么办呢？”卡尔萨维娜突然机械地问道。

“我们再说。”萨宁回答。

她想从他的膝头滑下来，但他抓住了她，姑娘也就顺从地不动了。不知为何，连她自己也感到奇怪，她对他既没有愤恨，也没有厌恶。

后来，当卡尔萨维娜回忆起这个夜晚的时候，她始终感到难以理

解，就像是在梦中。四周的一切都沉默不语，都是黑暗的、庄重的，一动也不动，似乎在观察着一个秘密。被树林的黑色树冠遮挡住一部分的月光，也奇怪地一动也不动，带有梦幻般的情调。岸上的黑暗，来自树林深处的黑暗，在用深不可测的眼睛看着他俩，一切都静止了，在紧张地期待着什么。而在她的心中，却缺少那样的力量和意志，使她能清醒过来，回忆起她曾爱过另一个男人，使她能成为先前那个孤身一人的姑娘，使她能推开这男人的胸膛。当他再次开始吻她的时候，她并没有自卫，而几乎是无意识地接受了那种炽热的、新鲜的快感，她半闭着双目，越来越深地步入了那个崭新的、神秘诱人的、对她来说还很奇异的世界。她时而觉得，她什么都看不见，什么都听不见，也什么都感觉不到，然而，她却怀着一种由屈辱和急切的好奇混杂而成的情感，非常敏锐地感觉到了他的每一个动作，他对她那温顺躯体的每一次撞击。

一阵绝望像寒气一样在她的心中掠过，使她生出一些堕落的、胆怯的念头。

“现在反正无所谓，反正无所谓了……”她自言自语道，而肉体那隐秘的好奇心却似乎想要知道，这个如此遥远又如此亲近、如此敌对又如此有力的男人，还会对她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来。

然后，他放开她，坐在一旁划起桨来。这时，卡尔萨维娜半卧在那里，闭上了眼睛，竭力保持不动。萨宁那副铁硬的、如今她已经很熟悉的手臂，正在她的乳房上方有节奏地运动着，他每划一桨，都会使她颤抖一下。

小船带着轻轻的吱呀声靠上了河岸。卡尔萨维娜睁开了眼睛。

四周是原野、河水和白色的雾。月亮发出苍白、朦胧的光芒，就像是将在黎明时分逝去的幽灵。天已经很亮了，显得透明。空中吹着黎明前那刺骨的微风。

“要送送你吗？”萨宁轻声地问道。

“不了，我自己走……”卡尔萨维娜机械地回答。

萨宁将她抱起来，怀着一种强大有力的快感将她抱下小船，心里对她充满着强烈的爱意和感激的柔情。他紧紧地搂了她一下，将她放到地上。卡尔萨维娜摇摇晃晃的，没能站稳。

“美人啊！”萨宁深情地说道，似乎他的整个心灵都在渴求她，满怀着温情、欲望和怜悯的冲动。

她带着不自觉的高傲微笑了一下。

“吻我一下！”

“现在反正无所谓了……他为什么这样可怜、这样可亲呢？……反正无所谓了，最好别去想它啦！”卡尔萨维娜的脑中闪过这些不连贯的思想，于是，她久久地、温情地吻了他的嘴唇。

“好了，再见……”她小声地说道，她的声音是含混不清的，她也没察觉到自己是在说话。

“亲爱的，别生我的气……”萨宁轻声地请求道。

随后，她摇摇晃晃地沿着河坝走去，不时被裙子的下摆绊一下。这时，萨宁久久地、忧郁地看着她的背影，由于预见到了她必将承受的那些不必要的痛苦，他开始感到痛心，他认为，她是无法超越那些痛苦的。

她的身影越来越淡，逐渐消失在雾中，去迎接黎明了。待她的身影彻底消失之后，萨宁用力跳上小船，接着，在船桨那一次次有力的、凯旋般的推动之下，四周的河水在喧嚣地、欢乐地涌动着。在河上的开阔处，在激动翻滚的白雾中，在清晨的天空下，萨宁扔下船桨，挺直身体，用尽全身的力气高声地、欢快地喊了起来。

树林和晨雾醒了过来，在用同样持久的、欢快的、逐渐遁去的喊声回应他。

(1) 俄国人在交谈时以“你”相称，表明关系已很亲密。

四十

像是脑袋上挨了一击，卡尔萨维娜立即睡去了，在一阵短暂的沉睡之后，一大清早，她又突然醒了过来，全身疼痛，像死尸一样冰凉。似乎，她心中的绝望一直没有睡去，她连一秒钟也未能忘记所发生的事情。她敏锐地环顾四周，默默地、专注地看着屋里的每一件物件，仿佛是在探寻昨天以来发生的变化。

然而，墙角的圣像、窗户、地板、家具，以及沉睡在另一张床上的杜博娃那长着一头浅发的脑袋，却带着清晨的明亮和寂静打量着她。一切都像平常一样简洁，只有她那件被扔在椅子上的皱巴巴的白裙子，在诉说着什么。

在卡尔萨维娜的脸上，透过不久前的睡梦留下的红晕，她那毫无生气的苍白越来越清晰地显露出来，她的一对黑眉毛如此显眼，似乎，她的脸庞仍被昨夜的月光照耀着。

疼痛不止的大脑却惊人地明白和清晰，所经历的一切又呈现在她的眼前，最为清晰的，是她清晨在城郊那些还在沉睡的街道上行走的场景。太阳刚刚从被露水染白了的屋顶和围墙的上方露出脸来，无情地射出从未有过的耀眼光芒。那一扇扇关上的护窗板，就像是佯装合上的眼皮，透过这些护窗板，小市民家庭那些敌意的窗户在盯着她，身后也有几个行人在张望。她披着清晨的阳光走着，不时被长裙子的下摆绊一下，手里抓着自己那个绿色的绒毛小包。她像个罪人一样，沿着围墙，摇摇晃晃、脚步不匀地走着。

如果在那个时候，全人类都张开嘴巴，瞪着嫉妒的眼睛，跟着她拥到路上，向她抛来吆喝、讥笑和鞭子似的下流话，那她也都无所谓了，她仍然会这样向前走去，在一次次的打击下摇晃着身体，没有目的，没有意义，内心满怀着空虚的愁苦。

还是在原野上，当河上那哗哗的桨声消失在雾中，卡尔萨维娜就突然意识到，有怎样可怕的重负压在了她那副浑圆的女性肩膀上，于是，

绝望便成了她的心灵、理智和全部的生活。她大喊一声，将自己的小包扔在潮湿的沙地上，双手抱住了脑袋。

于是，就从这一刻起，她已经任凭每个人来说长道短了，她已经没有自己的意志了。

她回忆起昨天夜里，就像是在回忆一次酩酊大醉。发生了某件不同寻常、让人疯狂的事情，其强烈程度像是从未有过的，可此刻她却无法弄明白，这件事情怎么可能发生，她怎么可能忘乎所以到那样的程度，竟丧失了羞耻和理智，丧失了那似乎充满了其全部生活的另一桩爱情。

卡尔萨维娜感到一阵生理上的厌恶，就像是临死前的恶心，她从被子里钻出来，不声不响地忙乎起来，她开始穿衣服，她感到，杜博娃的每一个轻微的动作都会使她全身掠过一阵寒意。

然后，她坐到窗前，用那双紧张的、一动也不动的眼睛看着花园。花园里，沐浴着晨光的树木泛出鲜绿和金黄的色调。

她的思绪积成一大堆，飘荡起来，就像是被风卷起的一团黑雾。如果有谁能够打开她的心扉，像阅读一本书那样读上一读，那他也许会感到恐惧不已的。

每一天，在她那异常有力的年轻生命中，每一个感受、每一个动作都充满着阳光般热烈的血液，而如今在这生命的背景上，却腾起了一些可怕的形象。自杀的幽暗念头浮现在她的意识中，对尤里的那种纯洁、明朗的爱情失去了，由此而生的挥之不去的强烈忧伤，在压抑着心房，面对眼前出现的大群熟悉和不熟悉的面孔而产生的恐惧，像浑浊的波浪一样汹涌不息。

时而，她想到应该去找尤里，在他的面前颤抖、哭泣，把整个生命都献给他，然后永久地躲到什么地方去。时而，面对尤里的恐惧又压倒了她，她想死去，干脆就地结束生命。时而，又闪过这样一个念头，一切还都可以补救，昨夜不可能真的存在过，然而，在她的内心却闪过一段回忆，她回忆到自己的赤身裸体，回忆到男人身体的重压，回忆到那瞬间的忘怀的激情，这回忆就像一声野性的呼号，于是，卡尔萨维娜惊慌失措，被所发生的事情那毋庸置疑的力量击昏了，她趴在窗台上，没有力量，没有思想。

这时，杜博娃醒了过来，她已经听到了女友的动静和惊叫。

“啊，你已经起床了？……真是少见啊！”

清晨，在卡尔萨维娜回来的时候，睡眼惺忪的杜博娃只问了她一声：

“你怎么弄得披头散发的啊？”

然后就又睡着了。但是此刻，她却嗅出了点什么，于是，她只穿一件衬衣，光着脚，走到了卡尔萨维娜的身边。

“你怎么啦？身体不舒服吗？”她像一个大姐姐似的温柔、关切地问道。

卡尔萨维娜缩起身子，像是在等待打击，但她那粉色的嘴唇却露出一个虚假的微笑，过分愉快地答道（连她自己也觉得，那声音很是陌生）：

“当然舒服啦。我只是根本没睡……”

第一句谎话就这样道出了，于是，这谎话便将有关先前那个自由、勇敢姑娘的回忆彻底地清除了。那姑娘当时是一个模样，如今却成了另一个模样，这另一个姑娘是说谎的、胆怯的、肮脏的。在杜博娃洗漱、穿衣的时候，卡尔萨维娜偷偷地看着女友，她觉得女友是明亮的、纯洁的，而她自己却是阴暗的，就像一条被压扁的爬虫。这种感觉如此强烈，甚至使卡尔萨维娜感觉到，杜博娃运动其间的那部分房间是阳光灿烂的，而她的这个角落却沉进了潮湿、黏糊的黑暗。卡尔萨维娜回忆到，罩在自己那年轻、美丽和纯洁的光环中时，她曾觉得自己高于那个年纪不小、面无光彩的女友，于是，一阵忧伤在她心中恸哭起来，由于那不可补救的损失而流出了一颗颗硕大的、像血滴一样的泪珠。

然而，这一切只发生在她的内心，表面上的卡尔萨维娜却是镇静的，甚至似乎是愉快的。她穿上一件漂亮的蓝色连衣裙，戴上帽子，拿起一把小伞，迈着自己平常那种似乎有些不太稳当的步伐，到学校去了。她在那里一直呆到午饭前，然后便回家了。

路上，她遇到了丽达·萨宁娜。

这两位身材匀称、年轻漂亮的女子，沐浴着阳光站在那里，热情的嘴角露着微笑，她们谈起一些琐事来。但是，丽达的心里却涌起一阵对那位无忧无虑的幸福姑娘的病态仇恨，而卡尔萨维娜也在嫉妒那样一种幸福，这幸福就是，做一个像丽达这样漂亮、快乐和自由的姑娘。

午饭后，卡尔萨维娜拿起一本书，坐到窗前，再次漫不经心地、一动也不动地看着最后夏日里的洋溢着阳光和温暖的花园。

那阵强烈的冲动过去了，她内心的一切都陷入了冷漠的、病态的疲惫。

“没办法……我要倒下了，这就是我的路……我要死了。”她一遍又一遍无精打采地自言自语道。

卡尔萨维娜看到了萨宁，在萨宁发现她之前。

高大、镇静的萨宁沿花园走来，他一边环顾四周，一边用两手抚摩着灌木的枝叶，似乎在和那些枝叶打招呼，在萨宁缓慢地走近窗口的时候，卡尔萨维娜向后仰着身子，把书本紧贴在胸前，怪异地看着他。

“您好。”他伸过一只手来，说道。

在她站起身来、从百感交集中清醒过来之前，萨宁又带着坚持不懈的爱怜重复了一遍：

“您好啊！”

他的嗓音中有一种东西，使得卡尔萨维娜丧失了叫喊、起身、离去的可能性，她失去了意志，轻轻地回答道：

“您好……”

答完话之后，她就感觉到了，他比她强大，他可以对她为所欲为。

萨宁将胳膊肘搭在窗台上，说道：

“请您到花园里来一小会儿，我们要谈一谈……”

卡尔萨维娜站起来，全身被一种奇异的力量控制着，她不知道该怎么办，该去哪儿，怎么去。

“我在那边等您。”萨宁说。

她点了点头，同时又因为她回答了他而感到万分害羞。

萨宁迈着缓慢、镇静的步子走了，卡尔萨维娜害怕看他的背影。她紧握双手，一动也不动地站了几秒钟。后来，她突然忙乱地动了起来，走出屋子，甚至还撩起裙子来，好走得更灵活些。

太阳和黄叶散发出的金光，不可遏止地洒满了整座花园。还离得老远，卡尔萨维娜就看见了站在小道上的萨宁。他冲她笑着，在他的注视下，姑娘很难向前走，也羞于向前走了：她觉得，面对萨宁，她的裙子已经遮挡不住自己了，他已经熟悉了她的裸体，她裸露身体的每一个动作都能被他看见。这一无助的、羞耻的感觉在她心中迅速生成，使得卡

尔萨维娜竟害怕起花园和光照来。她跌跌撞撞、慌慌张张地跑到近处，离萨宁非常之近，以免萨宁从头到脚看到她的全身。

于是，萨宁抓住她的两手，将她拉进枝叶交错的树林的最深处，在那里，他几乎把她按坐在自己的膝头，自己则坐在一棵老苹果树的树桩上。

从一边，他能看见这弓着腰身的温情侧影和一个浑圆的肩头，这个柔软、细弱的肩头与他那宽大、坚硬的胸膛靠在一起，却构成了一种奇异、美妙的和谐。面对她的美丽，萨宁感觉到一阵狂喜的崇拜，几乎要在她的面前跪下，他禁不住俯下身体，轻轻地吻了吻那层薄薄的、干燥的织物，透过那层织物，可以看见那鲜嫩的肉体，可以感觉到那肉体的温暖。卡尔萨维娜颤抖了一下，但并未躲开。他用自己的力量和勇敢战胜了她，而她则用自己的温柔和美丽战胜了他，他俩都很害怕对方。萨宁想对她说上很多温情的、安慰的话语，但他又觉得，只要他一开口说话，卡尔萨维娜就会起身离去，因此，他一直沉默不语。姑娘听到了他紧张的喘息声。

“他想要什么……他要干什么？”她想到，因为恐惧和害臊而喘不过气来，“难道又要……我要脱身，我要离开！……”

“小济娜。”萨宁终于开了口，他不自然地道出这个不习惯的名字，他的声音是温情而又热烈的。

卡尔萨维娜在一瞬之间匆匆地瞥了一眼他的脸，却遇上了他的目光，他那双闪亮的眼睛正带着喜悦和胆怯、如此之近地看着她，使她感到害怕。她感到害怕，但与此同时，她又本能地感觉到他完全不可怕，此刻比起她怕他来，他更怕她。在她内心的一个角落里，某种类似少女调皮好奇心的东西一闪而过，于是，她突然感到轻松了一些，也不再因为坐在他的膝头而感到害臊了。

“我不知道，”萨宁说，“也许，面对您我有很大的罪过，我是不应该来的……但是我不能就这样扔下您！……我非常希望您能理解我……也别讨厌我，别恨我！……我该怎么办呢？有过那样一个时刻，我感到我们之间有个东西正在逝去，如果我放过了，这个时刻就永远不会在我的生活中再现……您就会从一旁滑过，我就永远也不会得到我能够得到的快感和幸福……您这么漂亮，这么年轻……”

卡尔萨维娜默默不语。她那个被头发遮住一半的透明的耳朵，变成了粉红色，她的睫毛也在颤动。

接着，萨宁用含混的、颤抖的话语非常轻地对她说，她给了他巨大的幸福，那个夜晚将像童话一样永远留在他的生活中。从他的声音可以听出，他是痛苦的，因为他无法向她说明，为什么忧伤即将过去，快乐的波浪即将涌来，她又将变成一个快乐的姑娘，能赋予生活一些东西，也能从生活中获得一些东西。

“您在痛苦，可昨天是多么的美妙啊！”他说，“但是要知道，这些痛苦的原因，就在于我们的生活安排得很糟糕，人们自己为自己的幸福制定了价码……如果我们换一种方式生活，这个夜晚就会成为我们两人记忆中最珍贵、最有趣、最美妙的感受之一，正是因为有了这样一些感受，生活才是可贵的！……”

“但愿！”卡尔萨维娜机械地说道，突然，出乎她自己的意料，她竟调皮地笑了一下。仿佛是太阳升了起来，仿佛是群鸟在歌唱，草地在喧嚣，由于她那个微笑，她的心灵变得轻松、明朗了，那微笑在转瞬之间竟使先前那个快乐、大胆的姑娘复活了。但是，这只是一道闪光，它很快就熄灭了。

卡尔萨维娜突然想像到，她未来的全部生活，都将是由流言、嘲笑、痛苦和近乎耻辱的害臊构成的一块块暗淡、肮脏的破布。所有那些熟悉的面孔都浮现出来，所有那些面孔都是挖苦的、挑剔的，一些不成体统的形象在周围跳动，于是，一阵阴暗的恐惧覆盖了她的心灵，激起了她的仇恨。

“您走吧，离开我！”卡尔萨维娜脸色苍白，她咬紧牙齿，神情残酷地说道，似乎在为自己的那个微笑而向他复仇，她推开他的胸脯，站起身来。

一种无能为力的沉重感觉控制住了萨宁。他感到，她面临着痛苦、耻辱和贫乏的威胁，无论什么样的话语都无法使她宽慰。她的愤怒和屈辱是有道理的，他没有力量在瞬间改变整个世界，从她女性的肩头卸下无辜地落在她身上的那种可怕的、纠缠不休的重负，以报答她青春的美丽给予他的欢乐和幸福。在一刹那间，他曾产生一个念头，想向她献上自己的名誉和帮助，但有什么东西制止了他。他感到，这样做太微不足道了，也没什么必要。

“没办法，”萨宁想，“就让生活照常进行下去吧！”

而她站在不远处，垂着手，低着头，那美丽的头发就像是王冠，她在想着什么，一道深深的、不是少女该有的皱纹刻在她白皙的脑门上。

“我知道，”萨宁说道，“您爱尤里·斯瓦罗日奇……也许，这才是最让您感到痛苦的原因吧？”

“我谁都不爱！”卡尔萨维娜病态地抱着双手，忧伤地低声说道。

她意识到自己面对萨宁刚刚提到的那个人是有罪的，并感到一阵无助的绝望，这些感觉像是肉体的疼痛，使她脸上现出了强烈的表情。

与此同时，一个巨大、难解的问题出现在她的心里，摇摆不止，就像一个烟柱，她感到，所有的恐惧以及发生的事情的所有谜底，都集中在这个问题中。

“怎样把这一切联系起来呢，”卡尔萨维娜无言地想到，“我爱尤里，我现在还深深地爱着他，爱得心都要碎了……对于他来说，我不再像过去那样，不再是纯洁的和惟一的了，一想到这一点，一切全都暗淡了下来，就像是在临死之前，可是，昨天却有一种力量，把我推给了这个男人……”

关于萨宁的想法是没有颜面的：那是对疯狂力量的回忆，对可怕快感的回忆，在那样的快感中，痛苦和那种欲亲近得更多更深的欲望交织在一起，时而竟不由自主地想被折磨到极点。然后，就是一段明朗、安静的回忆了，回忆到一种歌唱般的、无比亲近的柔情，这最后的回忆使心灵软了下来。

“是我自己的错！”卡尔萨维娜自言自语道，“我是一个放荡的坏女人！”

她想哭泣，想悔过，想用鞭子抽打自己那白皙、美丽的身子，她的肉体原来比理智、爱情和意识本身都更加强大，更加苛求。

有一瞬间，她显得似乎难以承受这种可怕的冲动，她会丧失意识，会死去。然而，这种冲动衰弱了，平息了，剩下的只有无望的、静静的忧伤。

这时，萨宁以一种尤其动人的哀求声调说道：

“您以后别把我当成一个恶人……您毕竟这么美丽，您给了我幸福，您还可以把那种幸福再给任何一个男人……给出更多的幸福，多出许多倍……而我祝福您，我所有的祝愿都是最美好的、最温情的，我会永远记着您昨天的模样。再见了……如果您需要我做什么事情，就来找我吧……如果需要，我愿意为您献出生命！……”

卡尔萨维娜静静地看了他一眼，不知为何竟生出了些恻隐之心。

“也许，一切都会过去的！”她的脑中闪过这一念头，转眼之间，一切都显得完全不那么可怕、不那么艰难了。过了片刻，他俩的眼睛彼此对视着，在这时，某种美好的东西从他俩心灵的最深处流淌了出来，汇聚在一起，似乎他俩突然变成了亲人和近友，他俩有一个共同的秘密，这秘密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它将永远留在他俩的内心，化做一段温暖、明亮的回忆。

“好吧……再见！”卡尔萨维娜用少女的嗓音低声说道。

欢乐和温情使萨宁的脸上一片灿烂。她向他伸出一只手，但是结果，他俩却大方、温情地相互吻了一下，就像兄妹那样。

在萨宁离去的时候，卡尔萨维娜一直把他送到大门口，并若有所思地、满面愁容地久久看着他的背影。然后，她静静地走进花园，躺在草地上。两手枕在头下。

那有些干枯、却仍然芬芳的草地，在四周沙沙地说着什么，卡尔萨维娜闭上眼睛，一动也不动，既没有思想，也没有感受。有什么事情在她的身上发生了，看来，它是自动发生的，于是，这个像往常一样快乐、年轻、大胆的女子又重新站起身来，走向生活，生活在她的面前将展现出它最幸福、最华丽的一切。

一个幽暗的思想在她的大脑中闪现，她想到了尤里，想到该不该向他坦白自己的这个秘密，这个想法带来了新的恐惧和羞愧，但是，卡尔萨维娜却赶紧对自己说道：

“别想这件事了，别想了……就这样吧！……”

于是，她再一次沉浸在了静静的期待之中。

四十一

这一天，尤里起得很晚，他心情很压抑，嘴里有股难闻的味道，太阳穴钻心地疼痛。起初，他什么都记不起来了，除了那些叫喊声和玻璃的磕碰声，除了苍白的灯光和那在醉醺醺的、呆滞的眼睛看来很是奇异的明朗而又透明的晨光。后来他想了起来，沙夫罗夫和彼得·伊里奇怎样摇摇晃晃、哼哼唧唧地走进房间睡觉去了，而他却和那位因喝了过量的伏特加而脸色煞白但像往常一样坚定不移的伊万诺夫一道，在阳台上呆了很久，并没有注意到灿烂的清晨的来到，那清晨的上方是蓝色的，下方却是绿色的，它就呈现在草场上，呈现在白金般耀眼的河流上。

他俩在争论，伊万诺夫洋洋得意地向尤里证明，像尤里这样的人是毫无用处的，他们不敢向生活索取属于他们的东西，他们最好不留痕迹地死掉。他怀着一种莫名的幸灾乐祸心情，一遍遍地重复着彼得·伊里奇的那句话："这类人我是避免称他们为人的。"同时还粗野地笑着，似乎是在践踏尤里。不知为何，尤里却不生气，一个劲儿听着，只对那些感受贫乏的指责提出了反驳，他说道，恰恰相反，这些人的生活是非常细微、非常复杂的，不过，的确，他们最好还是死掉。于是，尤里感到无比忧伤，想要哭泣，想要忏悔。他羞愧地想到，他似乎曾试图忏悔，却一直在围着卡尔萨维娜的事情绕圈子，几乎将这位纯洁、可爱的姑娘送到了那位洋洋得意的粗鲁男人的脚下。但是，伊万诺夫醉得太厉害了，似乎什么都未觉察出来，而尤里此刻却非常愿意相信，事情的确如此。

伊万诺夫无缘无故地嚎叫着，到院子里去了，突然之间，一切似乎都消失了。四周非常空旷，尤里完全是孤身一人了。醉意的迷雾缩小了他的视野，在他的眼前晃动的，只有那块肮脏的桌布，只有那些啃剩下的萝卜头，那些漂着烟头和残渣的啤酒杯。尤里垂头坐在那里，摇摇晃晃，觉得自己是一个被整个世界抛弃了的人。

后来，伊万诺夫回来了，和他一起来的，还有那个不知跑到哪里去了的萨宁。他很开心，吵吵闹闹，完全是清醒的，他有些奇异地看着尤

里，似乎是过于亲热的，又似乎是带有嘲笑的。接下来，记忆中出现了一个白色的空点，后来，尤里又回忆起了小船、河流和一片从未见过的粉红色的雾。他们驾船行驶在一片冰冷、透明的水面上，他们徒步走在一片平坦的、阳光灿烂的沙滩上，那沙滩似乎是向下倾斜的。脑袋非常疼痛，胸中很是恶心。

“鬼知道有多卑鄙！”尤里想，“竟醉成这个样子……”

于是，尤里厌恶地拂去所有这些回忆，像是拂去沾在腿上的脏东西，他开始深思发生在树林中的那件事。

在最初的瞬间，他的眼前出现了那片不同寻常的、神秘的树林，树下是深重的、静止的黑暗，还有那奇异的月光，那洁白的、微凉的女性躯体，她紧闭的双眼，那浓烈的、醉人的体味，那强烈的、近乎疯狂的欲望。

这种回忆使他的全身产生了一阵困倦而又淫荡的颤抖，但又有什么东西可怕地刺痛太阳穴，压迫着心脏，于是，那个惊慌失措、不成体统的场景又过分详尽地浮现了出来，当时，他不带任何欲望地将姑娘放倒在草地上，她不情愿，在推搡，在挣脱，他也清楚他已经不可能做了，也不想做，却仍旧向她爬去。

由于羞耻，尤里颤抖了一下，他甚至还感觉到了白天的光线。他想走进黑暗，钻入地下，以免目睹自己的耻辱。但是，片刻过后，尽管非常艰难，尤里还是让自己相信了，令人感到厌恶的，并不是他破坏、歪曲了那阵强大情欲冲动的举动，而是他在一瞬间几乎与姑娘发生了关系的行为。

尤里作出一阵可怕的、几乎是肉体上的努力，似乎是在摔倒一个比他强大很多倍的人，他以这样的努力转换了自己的感觉，他发现，他的所作所为是合适的。

“如果我利用了她的冲动，那就是卑鄙的！”

但是，在他的面前却出现了一个新的、更加痛苦的问题：

“往后怎么办呢？”

在那片由各种纷繁的思想和欲望构成的混乱中，最后形成了这样一个决定：

“应该与一切决裂！……去占有她，玩上一阵，再将她抛弃，这我无法做到，我不是那种人，我对他人的痛苦过于感同身受了，这使得我

无法去造成这样的痛苦。而结婚呢？……”

这个字眼在尤里听来甚至非同寻常地庸俗。他尤里，有着非同寻常、绝对特殊的本性，这一本性永远在伟大思想和伟大苦难的范围内摇摆，他不能为自己缔造那种伴有妻子、孩儿和拥有家业的小市民幸福。尤里甚至脸红了，似乎有人在利用这个想法侮辱他，说这样一个解决办法可能在他心里出现过，虽说只有短短一会。

“这么说，丢开她，走掉？”

姑娘那渐渐远去的身影在他的眼前闪现了一下，就像是一去不返的最伟大幸福，就像是生活本身的一个损失。如果拒绝她，他就将她从自己的心里掏了出来，她的身后还连着一根根血管，上面布满了一个个致命的、血淋淋的伤口。四周的一切都暗淡下来，心里也空洞了，沉重了，甚至连整个身体似乎也衰弱了下来。

“可是我爱她呀！”带着最后一阵痛苦的困惑，尤里在内心喊道，“我怎能就这样自己断送自己的幸福呢？……这是荒唐的，不成体统的！”

“那又怎么办？……‘结婚’？”

于是，甚至连这个想法出现的可能性都让尤里再次羞愧起来，他陷入了痛苦、困惑的愁思。他不再能看到太阳了，不再能意识到自己的生活了，他也丧失了去看、去听的兴致。尤里竭力不再去想这些事，他坐到桌旁，开始阅读他近些日子模仿《传道书》写下的文字：

> 世上既无善，亦无恶。
>
> 又有人言：自然者即为善，人有权拥有其欲望。
>
> 然此为谎言，因一切皆自然，无一物生自黑暗及虚空，然万物皆有其开端。
>
> 另有人言：善来自上帝，然此亦为谎言，因上帝如若存在，一切便均来自上帝，甚至亦涵对上帝之亵渎。
>
> 第三类人言：善者，即对人行善也。然果真如此焉？对此者行善，即为对彼者作恶；对奴隶行善，即予其自由，对主人行善，即奴役奴隶；对富人行善，即护佑其财富，对穷人行善，欲使富人死；对受歧视者行善；欲使其屈服于己，对歧视他人者行善，欲在对之不屈服；对不可爱者行善，欲使其为人

所爱；对幸运者行善，欲使其仍为惟一；对生者行善，欲使其不死；对新生者行善，欲使他人去死，为其空出世间之地盘；对人行善，即让兽死，对兽行善，即让人死……一切如此，世世代代，面对他人，无人有权享有仅他所属之善。

人间公认，行善施爱，胜于作恶结仇。然此亦有隐意：因若有报复，人最好行善，牺牲自我，若无报复，则最好安分守己于世间。

人间另有一例谎言：有为他人而扼杀自我之生活者。众人对他言：你之精神长于你之生命，因其如永恒之种，长存于人间事业。然此亦谎言，因众人皆知，时间之链中既有创造之精神，亦有毁灭之精神，何者将起，何者将陨，不得而知。

另有：人们在思想后人将如何生活，他们自言，其子将享用其成果，甚好。然我等不知身后之事，我等无法想像步我等后尘者必将遭遇之黑暗。我等无法爱后人，亦无法恨后人，一如我等不爱不恨前人。时间之联系已中断。

有人言：面对欢乐及忧伤之源泉，我等欲使众人平等，用同一尺度对待众人。然无一人能受纳大于其自身之欢乐及忧伤，痛苦及享受；命运不等，众人亦不等；其尺度一致，其心胸却永难一致。

傲慢在言：有伟人，亦有小人！

然任何之人，皆日出与日落，巅峰与深渊，原子与世界。

有人言：人之智慧伟大！然此亦谎言，因视界有限，在无限之宇宙，理智与疯狂流溢如空气，人不见其疯狂，亦不见其理智。

人有何知？

亚当有知，如何吃喝，如何穿衣，然留存其需求及其种；我等亦同样有知，亦将在未来留存我种。然亚当不知如何不死，如何不惧，我等亦不知。知识甚多，却无生活和幸福可充盈此类知识。

自布履至王冠，人之一切目的，均为使躯体摆脱痛苦与死亡。我等所见：该隐以那寻常长棍打倒亚伯[(1)]，是否可以此棍毁灭最末认知阶段之第一人。玛士撒拉最为长寿[(2)]，然他亦难

免一死；约伯最为幸福[3]，然他亦遭遇悲伤；漫漫人生，几多幸福与痛苦，并非每人皆能承受，并非每人之死，均皆如其先辈……如今，趁加冕知识诸神，人们正大声喊叫，自吹自擂！

恰似蛆虫之吞噬！

一阵寒冷的感觉掠过尤里的后背，白色的蛆虫蠕动着，在整个大地上铺了厚厚的一层，这场景让他颤抖。他觉得，他所写的东西是非常重要的。

“一切正是这样的！”像有只锤子在他心里砸了一下，于是，那高傲的创造感与一阵强烈的忧愁交织在了一起。

他走到窗前，毫无目的地久久看着花园。花园的小道上，那层黄色和红色的树叶泛出光泽，死亡的树叶在空中静静地翻滚着，无声地落到地上。四处都是衰亡的黄色，树叶死去了，无数仅靠阳光和温暖为生的昆虫死去了。一切全都死去了，在这白昼静谧的光照下。

尤里无法理解这种安静，显在的死亡在他心里唤起一种无端的、沉重的怨恨。

“瞧……它还在喘气，还在发光，像是有人给它送来了甜饼！”他带着有意的粗鲁想到，他还想想出一些更粗鲁、更伤人的话来。

那样的话涌来很多，却悬在半空中，无力地落在尤里本人的脑袋上。那种直冲发根的恶意控制了尤里，他甚至喘不过气来了。

而窗外却是金色的花园，花园那边是河流，河面映着碧绿、蔚蓝的秋天的天空，河流那边是原野，蛛网使原野泛着银光，原野那边又是河流，在河中投下倒影的是树林，然后是河岸，是橡树，是静静的小路，那路上有人在行走。

(1) 该隐和亚伯均为亚当和夏娃的儿子，该隐因嫉妒杀死了弟弟。

(2) 挪亚的父亲，活到九百六十九岁。

(3) 约伯很富有，上帝试其忠诚，夺其财产和女儿，他无怨无悔，上帝最后还他女儿，并赐双倍财产。

四十二

路上走的是醉醺醺的歌手彼得·伊里奇。

当秋天来临，别墅区就空旷、安静了下来，像是安葬逝去的欢乐的一片小小的墓地，它体现出了某种特别的、雅致的美：一道道精致的小栅栏像花边一样圈起树木和灌木，栅栏上挂着一串串红色的草球果；一幢幢玩具似的小别墅，从已经稀疏了的枝桠那金色的条纹间显现了出来；在荒芜的花坛上，红色的菊花孤独地站在那里，一边想着什么，一边冷漠地摇摆着漂亮的小脑袋；阳台和绿色的长椅似乎还保留着往日欢乐、喧嚣生活的痕迹，仿佛，那种生活是一种特别美妙的生活，它所充满的全都是愉快、欢笑和幸福。有时，在空旷的林荫路上，也会出现一个孤独的、沉思的女性身影，就像一只掉了队的鸟儿，因此，她便显得非常美丽、忧愁和神秘。紧闭的门窗衍生出一片寂静，似乎，正是它，这秋天的寂静，如今在这里过起了它那种神秘的、超人的生活。

彼得·伊里奇缓慢地走在荒芜的小道上，他那根手杖将黄色的落叶拨得沙沙作响。

当此处人头攒动、喧闹开心的时候，他从未来过这里。也许，他本能地感觉到了自己的衰老、贫穷和丑陋，而那些人，连同他们的欢笑和他们明朗的面孔，会妨碍他去倾听那只有他一人能听见的声音。

他走过几座别墅，在一个被遗弃的凳子上坐了下来，久久地看着眼前，直到已经变凉的秋天的天空暗淡了下来，或许，他是在感受永恒的临近，那永恒正在这片人间欢乐之地的上方无形地掠过。

然后，他下坡朝河边走去，站在那些庄重的、绿黄相间的橡树下，看着静静的、水晶般的河水。他躺在干枯、稀疏的草地上，一连躺了好几个小时，脑袋贴着地面，谛听着大地无声的话语，呼吸着大地那庄重、安宁的气息。

他来到最荒凉的地方，在这里，河流淌到山脚下，大山想压住河流，可是却做不到。河流在嘲笑大山，浑身颤抖着发出一阵蓝色的、银

色的笑声，大山则皱起了眉头，树木也在喧闹。时而，有几棵巨大的橡树自陡峭的河岸向河流探过身去，使那些低垂的、被折断的树枝浸入在那奔流的、嬉笑的深深的河水里。

河流泛出一道道波纹，那些波纹因天空而发蓝，因大地而发绿，仿佛有谁在那水面上急速地书写着一些难解的、神秘的文字。他写了又擦，再重新急速地书写，又重新擦去。

这些文字是什么意思，从来没有任何人能读懂，但是，这些文字显然抵达了一连数小时紧盯着它们的彼得·伊里奇的心灵，使他变得安静起来，就像是人的一生那已然暗淡的傍晚。

树林、河流、原野和大地赋予他某种东西，那是醉意的、贫乏的生活所难以提供给他的，这东西充盈他内心的最深处。当老歌手进行此类漫游时，其模样是若有所思的，是庄严持重的。

返回途中，遇到不多的几个熟人中的某一位，老歌手会说些什么，会神态庄重地试图传达那种他无法传达出来的东西。不知为何，他每一次都会用同样一句话来结束谈话：

“冬天……那里真是漂亮！……安静哪……雪花在飘……灰雀在唱！……”

他的声音会变成男高音，在空气中逐渐散开，这使人觉得，这个人尽管处处平凡，却善于以特殊的方式接受某种生活之美，当他摆脱了为糊口而不得不干的工作，摆脱了伏特加和疾病，那么，他将使自己的生活变得美好而又充实，他的内心也将幸福起来。

四十三

“秋天……已经是秋天……然后将是冬天，将是落雪……然后是春天，是夏天，又是秋天……冬天，春天，夏天……无聊啊！到那个时候我会做什么呢？还不是和现在一个样！”尤里忧愁地笑了一下，“最好的情况就是我昏过去，完全不去想任何事情！那就是衰老和死亡！”

各种思绪又一次没完没了地涌进了他的脑袋：他想到，生活在他的身边滑过，他想到，完全没有任何特别的生活，任何一种生活，甚至连英雄们的生活，都充满了无聊，充满了痛苦的准备时期和缺少欢乐的结局。他想起，他一直生活在期待中，期待着某种新东西的开端，他将此时所做的一切都看成是短暂的，而这短暂的东西却像一条毛毛虫一样伸长了，展开了所有那些新生的环节，已经显而易见，这条毛毛虫那苍白的尾部已隐入了衰老和死亡。

“功勋啊，功勋！”尤里忧愁地握紧两手。“只求立即死掉，立即消失，没有恐惧和痛苦！生活仅在于此。”

成千上万的功勋，一个比一个更英勇，都呈现在他的眼前，但每个功勋都似一个死亡头骨，朝他的脸庞扫了一眼。尤里闭上眼睛，却非常清晰地看到了彼得堡那苍白的早晨，看到了潮湿的砖墙，看到了那在灰蒙蒙的天幕中现出一道苍白侧影的绞架……要不，就是一张凶恶的面孔，一枝顶住太阳穴的手枪枪管，一种似乎难以承受、却又必须经历的恐惧，一次直冲着面孔的射击……要不，就是鞭子抽在脸上，抽在背上……还抽在裸露的屁股上……

“应该去做这种事情？……已不再考虑啦？”尤里对自己说道，忧伤地摆了一下手。

功勋变得苍白了，溜到什么地方，烟消云散了，在功勋置身过的地方，却出现了软弱，出现了这样的意识：所有这些关于功勋的幻想，都是孩子们的游戏。

“我干吗要让自己的‘我’遭人辱骂、面临死亡呢，就是为了使三十二

世纪的工人们不再有缺少食物和性爱的体验！？……让他们见鬼去吧，让全世界所有的工人和非工人都见鬼去吧！……”

于是，尤里又感觉到了一阵无能为力的怨恨，这怨恨是没有对象的，却使他自己感到很痛苦。想把什么东西扔下、抖落，这样一个难以遏止的需求控制了他。但是，一双看不见的爪子却紧紧地抓住了他，于是，一阵彻底疲惫的感觉渐渐涌起，涌进了大脑和内心，使活生生的躯体充满了死亡的冷漠。

“哪怕让某个人来杀了我……”尤里委靡地想到，“突然来杀，从后面出手，让我看不到自己的死亡……呸，脑子里竟爬进这么愚蠢的念头！……为什么一定是某个人，而不是我自己呢？难道我真的如此渺小，甚至在完全意识到生活仅仅为痛苦的时候，仍没有力量结束自己的生命？……要知道，反正迟早不都是要死的吗？……干吗还要打这……小算盘！……”

但此时，尤里却在想像中将自己按向地面、扭曲脸庞，俯视着自己，带着蔑视和病态的嘲讽。

“不，不行啊，老弟，休想！你只是一个想像能手，怎能干得成事情……如何能成啊！”

尤里觉得心里生出一小阵寒意，这寒意是好奇的，胆怯的。

“去试一试？……是的，不是真的……是开玩笑！……不是为了……而是……毕竟很有意思！……”他对自己说道，似乎是在某人的面前为自己辩白。

从桌子的抽屉里取出手枪来，是非常艰难和羞愧的，今天晚上在林荫路上，杜博娃、沙夫罗夫、萨宁，尤其是卡尔萨维娜，也许不会知道，也许猜测不透，他曾对自己做过多么幼稚的尝试，这个荒谬的念头使他感到害怕。

尤里将手枪偷偷地装进口袋，走到通向花园的台阶上。台阶上同样落着些干枯的、像尸体一样蜡黄的树叶。尤里用脚尖拨动那些落叶，听着那微弱的沙沙声，并吹起口哨来，那是一段悠长、悲伤的旋律。

“你在吹什么呀？”柳丽娅玩笑地问道，她手拿一本书和一把伞，正从花园向屋子走去。她去河边与梁赞采夫见了面，回来时她容光焕发，因为接吻而幸福不已。谁也不会妨碍他俩随时随地地见面，但是在隐秘处，在荒芜花园的空旷和沉静之中，还是会有某种强烈的体验，因此，接吻就变得热烈了，它们已经在柳丽娅的心中激起了一些新的愿望。

“你像是在埋葬自己的青春！”她在走过去的时候又添了一句。

“愚蠢。”尤里生气地反驳道，就从这个时刻起，他感觉到了某种东西的迫近，那东西比他自己还要强大。

就像一只处在濒死烦恼中的动物，他痛苦不堪，开始为自己寻找一个去处。院子里没有地方，于是，尤里向河边走去，河面上漂浮着黄色的落叶和蛛网，尤里将一根枯树枝投进水中，久久地看着，被树枝激起的一道道细小的涟漪在急速地扩散，漂浮的落叶在颤动。然后，他又回到屋前。在屋前那几个被踩塌的、枯黄了的花坛上，最后几朵红花在孤独而又悲哀地挺立着，就像是红色的丧服。尤里在花坛旁站了一会，然后又走到了花园的中央。

那儿已是一片黄色，树枝显出丝绒般的黑色，镶着金黄树叶的花边。只有一棵树是绿色的——那是株橡树，它庄重地保留住了自己那些轮廓清晰的叶片。在橡树下的长椅上，躺着一只棕色的大猫，它正在晒着太阳。

尤里忧郁、温柔地抚摩着猫儿毛茸茸的后背，他感觉到，泪水涌进了他的喉头。

“整个生活都完了，整个生活都完了……”他机械地重复这些话，他认为这些话毫无意义，可它们却触到了他内心的最深处，像有一把锋利的刀刺穿了他的心。

“但是要知道，这全都是胡说！……我的全部生活都还没有开始！……我才二十六岁！”他在内心喊道。于是，突然之间，他挣脱了那层迷雾。他曾在那层迷雾中挣扎，就像蛛网中的一只苍蝇。

“唉，问题不在于二十六岁，也不在于生活还没有开始！……”他挥了挥手。“那问题在什么地方呢？……”

突然，他想到了卡尔萨维娜，他想，在昨天那极其耻辱的一幕之后，已经无法再和她见面了，可是又不能不见面。一想到见面，羞愧的感觉便无比强烈地充斥了他的内心和大脑，有个念头一闪而过：与其这样，还不如死掉。

那只猫弓了弓后背，发出了可爱的呼噜声，就像是茶炊在歌唱。尤里仔细地看了看那只猫，然后来回踱起步来。

“生活是痛苦的……无聊，苦闷……而且，我又不知道……但是，宁愿死去，也不能和她见面！”

车夫提着一桶水，脚步沉重地走了过去。水桶里漂着几片枯死的黄叶。透过树枝能看到屋前的台阶，女仆出门来到台阶上，望着尤里，在说着什么。尤里很久都没弄明白她在对他说什么。他和周围一切东西之间的联系开始消融了，断裂了。每时每刻，他都不知不觉地越离越远，离开了整个世界，躲进了他孤独的精神的幽暗深处。

“噢，好的……”他说道，终于弄明白了，女仆是在唤他去吃饭。

“去吃饭？”他恐惧地问自己，“去吃饭吧！……也就是说，一切都按老样子，再去生活，去受难，还得去决定，如何面对卡尔萨维娜，如何面对我的那些思想，如何面对一切，是这样的吗？……应当赶紧些……要不就该去吃饭，我要迟到啦！”

一阵奇怪的焦急控制了他，颤抖传遍整个躯体，尖锐地刺入所有的关节，刺入了手臂、腿脚和胸膛。女仆将两手放在白围裙下面，站在台阶上，没有走开，看来，她是想呼吸呼吸花园里秋天的空气。

为了不让台阶上的人看到，尤里偷偷地走到一棵橡树后面，他朝那位女仆看了几眼，看她是否发现了自己——然后非常迅速、突然地对准自己的胸口开了一枪。

“没打响！”伴随着瞬间出现的想活下去的强烈愿望和面对死亡的恐惧，他脑中欢快地闪过这一念头。但是，他的眼前已经出现了橡树的树冠、蓝色的天空，他还看到那只不知跳往何处的黄猫在空中一闪而过。

女仆叫喊着冲进屋去，接着，尤里觉得，在他身边立即出现了许多人。有人在往他的头上浇凉水，于是，他的额头粘上了一片很碍他事的黄色树叶。一些惊慌的声音在四周响起，有个人在哭喊：

“尤拉，尤拉……这是为什么啊！”

“这是柳丽娅在哭。”尤里想到。他在这时睁开了眼睛，在动物般野性的绝望之中，他发起抖来，叫喊道：

“医生……你们快去叫医生！……”

但是，怀着极度的恐惧，他明白一切都已经结束了，什么都帮不上忙了。落在他额头上的几片树叶，迅速地变得沉重起来，压迫着脑袋。尤里伸了伸脖子，想透过树叶再看到些什么，然而，那些树叶却更加迅速地向四方扩展，覆盖了一切。

于是，尤里已不再能意识到在他身上所发生的事情了。

四十四

尤里·斯瓦罗日奇死后，那些认识他的和不认识他的人，那些爱他的和看不起他的人，那些从来没有想到过他的人，全都为他感到惋惜。

谁都弄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但众人又觉得，他们能够理解，并在内心深处共享着尤里的那些思想。自杀仿佛是优美的，而美则能唤起眼泪、鲜花和好话。

葬礼上不见亲人，因为尤里的父亲中风了，柳丽娅也守在父亲的身边。只有梁赞采夫一个人在张罗葬礼。于是，前来送葬的人见死者如此孤独，便感到更加忧伤了，死者的形象也就变得更崇高、更悲哀、更庄重了。

人们给他送来许多美丽的但没有香味的秋天的花朵，在那些红花、白花和绿叶的包围中，死者尤里的脸庞看上去真的很安详，他所经历的那些情感和事件没有在那张脸上留下任何的痕迹。

当人们抬着灵柩走过杜博娃和卡尔萨维娜的住处，她俩走出门来，加入了送葬的队伍。卡尔萨维娜一副孤立无援、丧魂落魄的模样，就像是一位即将面对辱骂和耻辱死刑的姑娘。虽然她明白，尤里并不知道在她身上所发生的所有事情，可她却始终觉得，在尤里的死和已成为永久秘密的“那件事情”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她使自己承受着莫名罪孽的重负，她觉得自己是整个世界上最不幸、最有罪的人。她哭了整整一夜，她在想像中拥抱着、抚爱着那个永远逝去的人，到天快亮的时候，她的内心已充满了对斯瓦罗日奇绝望的爱恋和对萨宁强烈的仇恨。

她把他俩偶然的亲近想像成一场不成体统的梦，而接下来的一天就更加不成体统了。萨宁对她说的所有那些话，她当时本能地相信了，可此刻却觉得它们全都是卑鄙下流的，觉得自己坠入了一个一去不返的深渊。当萨宁走到她身边，她用那充满厌恶和恐惧的目光看了他一眼，立即转过身去。

那只伸出来的手，原想进行一次友好的紧握，却在一瞬间触到了她

冰冷的指尖，这使萨宁明白了她此刻全部的所思所想，于是，他自己也觉得，他已经永远成了她的陌生人。他撇了撇嘴唇，想了想，便朝伊万诺夫走去。伊万诺夫正若有所思地跟在众人后面，忧伤地耷拉着他那长着又黄又直的头发的脑袋。

“瞧，彼得·伊里奇多卖力！”萨宁若有所思地说。

在远远的前方，人们跟在微微起伏的棺材盖的后面，高声地唱着悲伤的送葬曲，彼得·伊里奇的男低音发出了清晰、忧伤的颤音，在空气中久久地回荡。

“怪事，”伊万诺夫说，“要知道，这人是个窝囊废，可是……你瞧！”

“朋友，我认为，”萨宁回答，“他在开枪前的三秒钟还不知道他会开枪自杀……怎么活的，也就怎么死。”

“是这么回事！……就是说，这人还是找到了自己的终点！”伊万诺夫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句，然后猛地甩了一下自己那黄色的头发，变得开心起来，显然，他捕捉到了某种只有他一个人明白、也只能使他一个人感到安慰的东西。

墓地里已完全是一片秋色，树上像是洒满了金色和红色的雨滴。只有那覆盖着一层落叶的草地，还有些地方是绿的，而在一条条小径上，风儿却在吹动一堆堆的落叶，于是，在整个墓地里，仿佛流淌着一道道黄色的小溪。一个个十字架泛出白光，一座座大理石墓碑显出柔和的黑色和灰色，一道道栅栏则闪着金辉，而在那些无声无息的坟墓之间，却似乎有什么无形的但却忧郁的东西在场，仿佛，在这些打破寂静的人们到来之前，有一个忧伤的人曾在这些小径上徘徊，曾在这些坟墓上落座，他欲哭无泪，满心绝望，曾感受到深深的悲伤。

黑色的土地接纳了尤里，掩埋了尤里，而人们仍长久地聚集在墓穴上面，他们带着可怕的、探询的好奇心看着命运的黑暗，高声唱着哀悼的歌曲。

在那个可怕的瞬间，当棺材的盖板消失了，当永恒的黄土永远横隔在了生者和死者之间，卡尔萨维娜大声痛哭起来，于是，这高音的、女性的哭声便响彻了静静的墓地，在人们的头顶上方缭绕，那些人满怀着隐秘的忧伤和不安，始终沉默不语。

她已经不去考虑，人们有可能获悉她的秘密。大家也都猜透了那秘密，然而，这位哭泣着的漂亮的年轻女性，曾欲将自己的整个生命、整

个青春和美丽都献给那位现已入土的死者，死亡永久地割裂了他俩之间的联系，这死亡的恐惧竟如此显在，使得无人会以那阴暗的念头去侮辱这颗袒露着的女性心灵，而只会满怀无意识的尊敬和惋惜将脑袋垂得更低些。

卡尔萨维娜被扶走了，她的痛哭渐渐变成了轻声的、无望的啜泣，最后在远处消失了。墓穴上垒起一个长方形的土堆，它不祥地勾勒出了它所掩埋着的那副人的躯体，在那个土堆上，人们麻利而又沉静地栽下了一棵绿色的云杉树。

这时，沙夫罗夫张罗了起来。

“先生们，应该有人讲讲话啊！……先生们，怎么样？”他认真地、与此同时又是抱怨地说道，时而冲着这个人，时而又面对另一位。

“您去请萨宁。”伊万诺夫阴险地建议道。

沙夫罗夫吃惊地看了他一眼，但伊万诺夫的脸却是不动声色的，于是，沙夫罗夫信以为真了。

“萨宁，萨宁……先生们，萨宁在哪里啊？”他着急起来，用他那双近视眼四下搜寻。“啊！……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请您讲几句话吧……讲讲吧！”

“您自己讲吧。”萨宁闷闷不乐地回答，同时在谛听着卡尔萨维娜那已经消失了的哭声。

他依然能在空中感觉到那个高亢的、充满变化的哭声。

“如果我能讲，我当然会讲的……要知道，说实话，这可是一位出—类—拔—萃的人啊！……喂，请吧……讲两句！”

萨宁直直地盯了他一眼，遗憾地说道：

“讲什么呢？……世界上又少了一个傻瓜，仅此而已！”

他那刺耳、响亮的声音显得意外地有力和清晰。起初，众人似乎都愣住了，但是立刻，在许多人还没有断定他们是否听清了的时候，杜博娃便用激动的嗓音喊了一声：

“真卑鄙！”

“为什么？”萨宁耸了一下肩膀，问道。

杜博娃想喊出什么话，想挥起手臂，但一些小姐却将她围了起来。众人全都动了起来，响起一些胆怯的、然而却愤怒的声音，闪过一些涨

红的、激动的脸庞，于是，似有一阵风吹向一堆干枯的落叶，人群迅速地散开了。沙夫罗夫跑到什么地方去了，随后又返回身来。在另一小群人的包围中，梁赞采夫在激动地挥舞着双手。

萨宁心不在焉地看了看一张愤怒的脸，这张戴着眼镜的脸不知为何突然出现在他的鼻子底下，却又完全是沉默不语的，于是，他转身找伊万诺夫去了。

伊万诺夫面无表情地张望着。他唆使沙夫罗夫去找萨宁，多多少少预感到会出现某种不愉快的场面，但实际发生的事情却超出了他的预料，一方面，这个事件的强烈效果使他惊叹不已，另一方面，他也感到有些可怕和不快。他不知该说些什么，因此就面无表情地张望着，越过林立的十字架，望向遥远的田野。

“一群傻瓜。”萨宁带着真心的忧愁说道。

这时，由于对什么事情都犹豫不决，伊万诺夫感到不好意思了，于是，他便装出一副不动声色的样子，将手杖放到屁股后面，斜倚着那手杖，说道：

“让他们见鬼去吧。我们离开这里吧！”

“好吧，我们走……”

他俩绕过敌意地盯着他俩的梁赞采夫以及与他站在一起的那帮人，朝出口走去。但是，还离得老远，萨宁就看到了一群他不大认识的年轻人，他们像羊群一样将脑袋挤在一起。沙夫罗夫站在圈子中间，忙乱地挥舞双手，在说着什么，但一看到萨宁就打住了话头。所有的面孔都转向萨宁，每张脸上都带着一种奇怪的表情：那是高尚的愤慨、胆怯和好奇的混合体。

“这是一场反对你的险恶阴谋！”伊万诺夫说。

萨宁突然皱起眉头。看到他脸上的表情，甚至连伊万诺夫也感到吃惊。那群大学生和姑娘们的脸庞都是粉红色的，不知是怀着恐惧，还是带着赞赏，沙夫罗夫从他们当中走了出来，他满脸通红，就像一棵红甜菜，他眯缝着那双近视眼，朝萨宁走来，而萨宁则转身站下了，那架势似乎想对第一个靠近者予以打击。

或许，沙夫罗夫也正是这么想的，因为他停步的位置，比实际需要的更远一些，而且脸色苍白。大学生们和小姐们挤在他的身后，就像跟在公羊后面的一小群羊。

“你们还想干什么？”萨宁声音不高地问道。

“我们什么也不想干……”沙夫罗夫慌乱地回答，“但我们想代表全组同学，向您表达我们的谴责和……”

“我非常需要你们的谴责！”萨宁带着不善的表情咬着牙回应道，“你们请我对死者斯瓦罗日奇讲几句话，可当我讲了我的看法，你们就要对我表达你们的愤怒？……好吧！……如果你们不是一些愚蠢、伤感的男孩子，我就要对你们说，我是对的，斯瓦罗日奇的生活的确过得很愚蠢，他用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折磨自己，又像傻瓜一样死掉了，但是你们……你们的笨拙和愚蠢让我讨厌，你们全都见鬼去吧！我招惹你们啦？……走开！……”

于是，萨宁径直走去，推开了挡着他道的那些人。

“请您不要推人！”沙夫罗夫用尖细的嗓音抗议道，那声音有点公鸡嗓子的味道，他满脸通红，几乎落下泪来。

“这太不像话了！”有人开了腔，但没把话说完。

萨宁和伊万诺夫走到街道上，沉默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你又何必吓唬人！”伊万诺夫说，“从今以后你就是一个恶人了！”

“如果这些爱自由的年轻人一辈子都没完没了地纠缠在你的脚下，”萨宁严肃地回答，“你也同样会去吓唬他们的！……不过，还是让他们见鬼去吧！”

“喂，别哭，朋友！”伊万诺夫说道，不知是当真，还是在开玩笑，“你知道吗……我们去买点啤酒，追悼一下上帝的奴仆尤里！啊？……”

“好吧，请便！”萨宁无动于衷地回答。

“等我们去的时候，大家都散了。”伊万诺夫兴奋地说道，“我们在他的坟头上喝几杯……向死者致敬，也让我们自己满意！”

“好吧。”

当他俩回到墓地，墓地里已空无一人。那些十字架和墓碑静静地压迫着黄土，竖立在那里，似乎是在等待。看不到一个活物，也听不见一个活物的声音，只有一条滑溜溜的黑蛇爬过小径，使落叶发出了沙沙的响声。

“瞧，你这条爬虫！”伊万诺夫颤抖了一下，说道。

在尤里的新坟上，新挖开的冰凉泥土，腐朽的旧棺木和绿色的云杉树都在散发着各自的气味，就在这坟墓旁的草地上，他俩摆出了一堆沉重的啤酒瓶。

四十五

“你知道吗……”萨宁说道，这时，一两个小时之后的黄昏，他俩已经来到一条昏暗的街道上。

“什么？”

“你送我去车站吧，我要离开这里。”

伊万诺夫停住了脚步。

“干吗要走？”

“我在这里很无聊！……”

“怎么，你害怕了？”

“怕什么？我愿意走，没别的意思。”

“为什么？”

“朋友，别提这些愚蠢的问题啦！我愿意，仅此而已……在你还不了解人们的时候，总觉得他们能给出什么东西……这里有过一些有趣的人……卡尔萨维娜是新鲜的，谢苗诺夫死了，丽达似乎可以走一条不同寻常的路……而此刻，却感到无聊了。一切都叫人厌恶。这还不够叫你烦的吗？你明白吗，我忍让过这些人，尽我所能地忍让……我再也无法忍受了。”

伊万诺夫久久地看着他。

“喂，我们走吧……”他说道，“要和亲人们告个别吧？”

“他们……他们最叫我厌烦了。”

“东西是要拿的吧？”

“我的东西不多……你到花园里去，我进房间，从窗口把箱子递给你。否则他们会看见的，又要提出一大堆问题，而我又能说出什么样的话来安慰他们呢？”

“是—啊……”伊万诺夫拖长声音说道，片刻之间，他垂下了脑袋，然后又挥了挥手，“这对我来说是非常难受的，朋友……将来又会怎样呢！”

“跟我一起走吧。”

“去哪儿？”

“去哪里都一样。到时候就知道了。”

“我没有钱。”

“我也没有。”萨宁笑了起来。

“不，你自己走吧……十五号起，我的课就开始了。那样就会平静一些啦！”

萨宁默默地直对着伊万诺夫的眼睛看了一下，伊万诺夫也同样直对着萨宁看了一眼。突然，伊万诺夫感到有些不自在，他缩起身子，似乎在镜子里发现自己的影像很是丑恶。萨宁也转过了身。

他俩穿过院子。萨宁走进屋子，伊万诺夫则走进了黄昏时分暗淡的花园，在花园里忧伤地迎接他的，是秋天黄昏的暗影和淡淡的腐烂气味。伊万诺夫走过草地和灌木丛，把落叶和枯树枝弄得沙沙作响，最后来到萨宁房间的窗户前。那窗户是敞开的，没有灯光。

萨宁则悄悄地走过大厅，面对着阳台的门停了下来，他听到了两个熟悉的声音。

“你想要我干什么？”从阳台上传来了丽达的声音，使萨宁感到吃惊的，是那种呆板、痛苦的腔调。

“我什么也不想要。”诺维科夫回答，显然，他的嗓音违背意志地流露出了不满和厌烦，“我只是感到奇怪，你这么看着我，好像是你为我作出了牺牲似的……要知道，是我……”

“好吧……”丽达的声音中断了，随后，在傍晚那昏暗的寂静中，丽达那伴有泪水的清脆声音又意外地响了起来，“不是我……是你作出了牺牲……是你！……我知道！……究竟还需要我干什么呢？”

诺维科夫困惑、窘迫地哼了一声，听得出来，他有些不好意思，并在竭力掩饰这一点。

“你怎么就是不能理解我呢？……我爱你，因此才作出了这样的牺牲……但是，如果你把我们的亲近看成是某一方作出的牺牲，那我们的

生活还怎么过呢？”

诺维科夫的声音变得有力了，听起来很坚定，甚至很开心，似乎他已经找到了真凭实据。使他感到高兴的是，如今他大约已经能说服丽达了。

“你要明白……我们只可能在一种前提下生活，这就是：无论是你还是我，谁都没有作出过任何牺牲……两者必居其一：要么我们彼此相爱，那样的话，我们的亲近就会是合理的，自然的，要么我们彼此不相爱，那样的话……”

丽达突然哭了起来。

“你要干什么！？”诺维科夫吃惊地激动地说道，“我真不明白……我好像也没说什么伤人的话呀……别哭啦！……我的意思和你的一个样……真是鬼知道！……你干吗要哭呢！？……什么话都不能讲……”

“我不知道……不知道……”

这压低了的女性声音像一个轻声的怨诉，一个无力的怨诉，听起来很是悲哀，让人难以承受。

萨宁皱了皱眉头，走进了自己的房间。

“唉，看来，丽达是完了！”他想到，“也许，如果她当时真的投水自杀了，也许是一种更好的选择！……也许，她能对付过去……真猜不透！”

伊万诺夫在窗外听到，萨宁在慌慌忙忙地摸索着，把纸页弄得沙沙直响，还碰掉了什么东西。

“你快好了吗？”他焦急地问道。

站在阴暗的窗口下，站在秋天的晚霞那苍白的朦胧中，面对这阴暗、神秘的花园，他感到有些无聊和害怕。一阵萧瑟之声使他回忆起了他的那场梦。

“这就好。”萨宁回答，他离窗口居然如此之近，使伊万诺夫不禁颤抖了一下。窗内的黑暗波动起来，一只箱子和萨宁那张白色的面孔从窗子里探了出来。

“接着！”

萨宁轻盈地跳到地面上，拿起了箱子。

“好了，我们走！”

他俩迅速地走过了花园。

花园里笼罩着一片苍白的朦胧，凉下来的土地散发出轻微的冷意。树木的叶子已落得很厉害了，园子里因而显得格外空旷。对岸的晚霞燃尽了，河水泛着单调的光泽，这河水已经被遗忘了，被抛弃在这谁都不再需要了的花园的尽头。

当他俩走近车站，只见无数的路轨上闪着一盏盏信号灯，一列火车的车头在有节奏地喷着蒸汽。一些人跑来跑去，把一扇扇门弄得轧轧直响，他们在彼此喊叫着，用粗鲁、凶狠的话语对骂着，似乎，大家都很忧愁，很沉重，便想用对他人的有意凶狠来掩饰自己的情感。一群面色忧愁、神情慌乱的农夫背着包袱，在站台上蠕动着。

在小吃部里，萨宁和伊万诺夫喝了些酒。

“好了，一路顺风！”伊万诺夫忧郁地说道。

“朋友，我的路总是一成不变的。”萨宁笑了笑。“我对生活没有任何要求，也没有任何期待。而人生的结局也从来不会是幸福的：人生的结局就是衰老和死亡，仅此而已！”

他俩走上站台，站在一块没有人的地方。

“好了，再见吧！”

“再见！”

结果，他俩还是不由自主地亲吻了一下。

火车喷着汽，哐哐作响，动了起来。

“唉，老弟！我爱上你了，真的爱上你了！”伊万诺夫突然喊了起来，“你是我所见到的惟一一个真正的人哪！”

“只有你一个人爱上了我！”萨宁笑了一笑。

他跳上身边移动着的车厢的踏板。

“走啦，”他开心地喊道，“再见！”

“再见！”

一节节车厢在伊万诺夫的身旁迅速地驶过，似乎是约定好了要奔向何处。红色的信号灯在暗中一闪，然后久久地在黑幕中放着红光，似乎并未远去。

伊万诺夫目送着火车，他有些忧伤，有些无聊。他忧郁地在城里的

街道上徘徊，看着城中那稀疏却整齐的灯火。

“去喝上一杯？”他问自己，于是，漫长的平淡生活那苍白、修长的幽灵，便同他一起走进了小酒馆。

四十六

车厢里的灯在气闷和拥挤中喘息，在摇曳不定的雾蒙蒙的暗影中，在朦胧的灯光投下的斑点中，蠕动着一些满脸倦容、疲惫不堪的人。

萨宁坐在三个农民的旁边。在他进来的时候，那三个农民正说着什么，其中一个坐在暗处、不大看得清面容的人说道：

“你是说，很糟？”

“不能再糟了。”坐在萨宁身边的那位头发蓬乱的年老农夫用颤抖的高音说道，“他们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是不会躲开我们的。话可以随便说，但一到关键时候，哪个人更有劲，哪个人就能喝别人的血！”

“那你们还等什么呢？”萨宁问道，他马上就猜透了这场沉重的、讨厌的谈话的内容。

老人向他转过身来，摊开两手。

“那又能做什么呢？”

萨宁站起身，走到另一个地方。他了解这些人，他们过着牛马一样的生活，但直到今天，他们既没有毁掉自己，也没有毁掉别人，而继续让他们那牛马一样的生活蒙上一层朦胧的希望，希望出现某种奇迹，这种奇迹他们永远也等不到，成千上万和他们一样的人，已经在对那种奇迹的希望中死去了。

黑夜降临了。大家都睡了，只有萨宁对面那个身穿厚呢长外衣的小市民，在凶狠地责骂他的老婆，他的老婆胆怯地沉默不语，只是痉挛般地眨着两只恐惧的眼睛。

“等着瞧，你这个臭娘们，我要你好看！”那小市民低声说道，就像一个憋着气的恶人。

萨宁已经打起盹来，这时，那女人病态地喊了一声，惊醒了萨宁。小市民急忙缩回手去，但萨宁还是及时地看到，他用指头拧了那女人的

乳房。

“老弟，你真是个畜生！”萨宁生气地说道。

小市民胆怯地沉默不语，用他那双恶毒的小眼睛慌张地看着萨宁，似乎还在那里咬牙切齿。

萨宁厌恶地看了他一眼，然后向车厢连接处的平台走去。穿过车厢时，他看到了那许多几乎是摞在一起的人。天已经亮了，蓝盈盈的微光照进了车厢；于是，那些人的脸就更像是死人的脸了，一些胆怯、悲哀的暗影在那些脸上徘徊，给出了一种软弱、痛苦的面部表情。

萨宁站在平台上，敞开心胸吸了一口黎明的清新空气。

“人真是个讨厌的东西！”这一点他不是思想到的，而是感觉出的。于是，他便想立即离开、哪怕是暂时地离开所有这些人，离开这列火车，离开污浊的空气，离开烟雾和轰鸣。

朝霞已经清晰地浮现在地平线上。最后的夜色，那苍白的、病态的夜色，了无踪迹地逃回了那弥漫在草原上的蓝色的昏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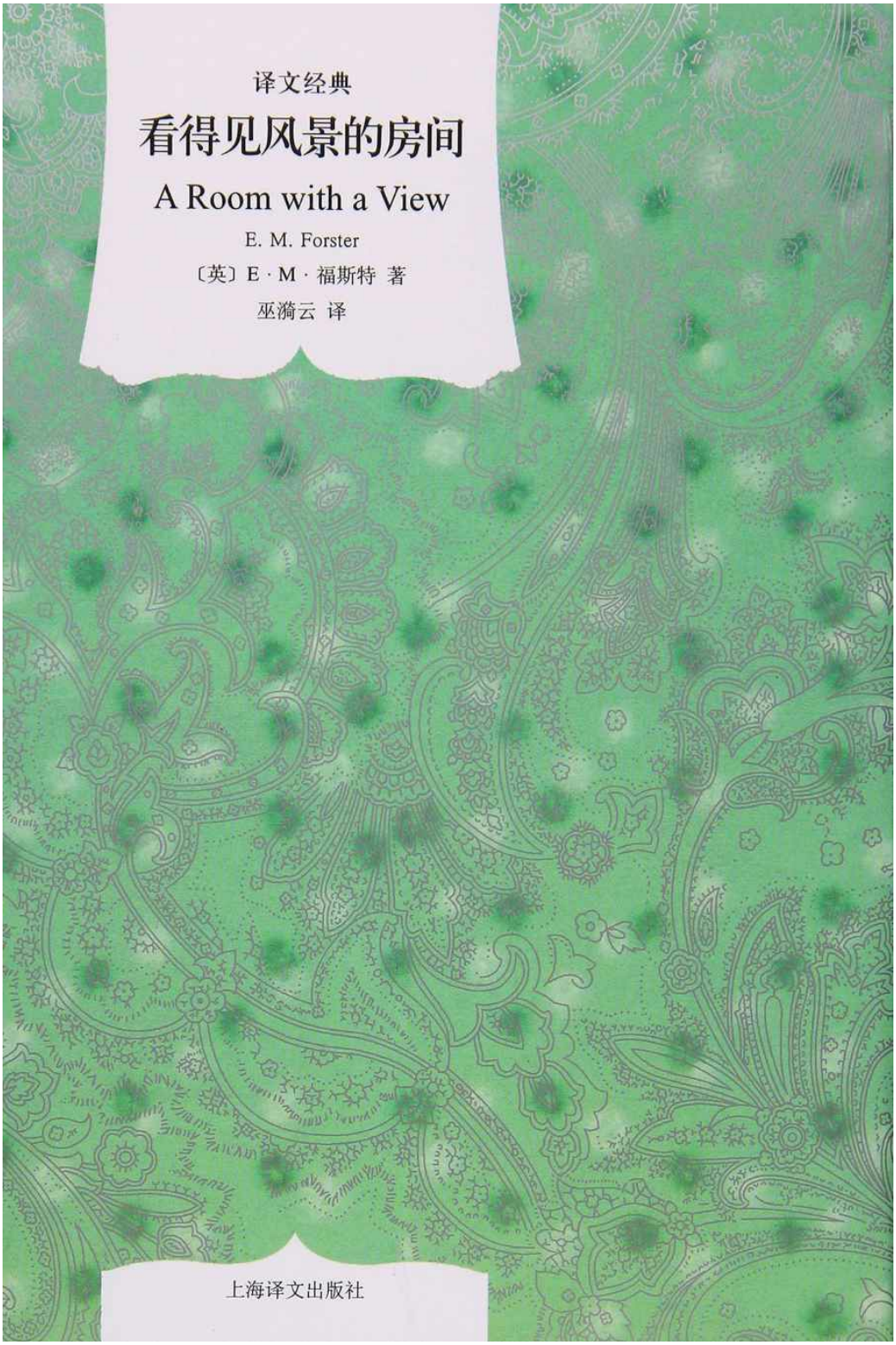
萨宁并未多想，就下到了火车的踏板上，他也不再关心那只空箱子，纵身跳到了地上。

火车带着轰鸣和呼啸从身边驶过，大地在脚下一颠，于是，萨宁摔倒在潮湿的沙土路基上。火车上那盏红色的尾灯已经远去了，这时，萨宁站起身来，冲自己笑着。

“真好啊！”他大声说道，满怀快感地吐出了一个自由、响亮的叫喊。

四周十分宽广。还有些绿意的草地向四面八方伸展，形成一片无边无际的平坦原野，最后消失在遥远的晨雾中。

萨宁轻松地呼吸着，用欢乐的目光看着大地那没有尽头的远方，他迈动有力的大步，越走越远，走向明亮、欢乐的朝霞。这时，草原醒了过来，现出绿色和蓝色的远方，将天空那无边的穹顶戴在头上，接着，就在萨宁的正前方，太阳升了起来，放出万道光芒，于是，萨宁就像是迎着太阳在大步地前行。


译文经典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A Room with a View
E. M. Forster
〔英〕E·M·福斯特 著
巫漪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作者：〔英〕E.M.福斯特（E. M. Forster）
译者：巫漪云
责任编辑：冯涛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译本序

E·M·福斯特（1879—1970）对中国读者来说可能稍微有点陌生，但在英国乃至欧美却很有名气。在二十世纪的头二十五年里，他的作品曾经引起各方面的注意，许多评论家认为他可能成为托马斯·哈代以后的最伟大的小说家。但是他使人们失望了，他在一九二四年发表他的杰作《印度之行》以后再也没写小说。原因何在，其说不一，但都是主观臆测。不过我们从他留下来的六部小说、几十篇短篇小说和若干散文（包括一本题为《小说面面观》的文学评论集）来看，已经可以肯定他是仅次于D·H·劳伦斯的一位独特的重要小说家。一九七一年他写同性恋的小说《莫瑞斯》在他死后发表了，这本书以及他遗留下来的一些手稿又引起了人们的兴趣。近二十年来，研究他的著作越来越多，他在英国文学史的地位提高了不少。人们很喜欢他的作品。

我们说福斯特是一位独特的作家，因为他不属于任何流派。有人说他是“布卢姆斯伯里小组”的成员，其实他不是，仅是和那个小组的成员们有密切联系罢了。“布卢姆斯伯里小组”代表中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文艺观点，反对某些传统观念，在形式上有所创新。在这方面他和这个小组的人有共同之处。（弗吉尼亚·伍尔夫、利顿·斯特雷奇、约·梅·凯恩斯、伯特兰·罗素等等均是该小组的成员。）福斯特在《为民主欢呼两次！》一文中说他“属于维多利亚时期自由主义的末端”，又说他是：

> “一名个人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他发现自由主义在他的脚下崩溃了，而最初他感到羞愧。后来他环顾四周，决定没有什么特殊理由应当羞愧，因为无论别人的感觉如何，他们都同样地不安全。至于个人主义，好像没有办法躲开它，即使人们想要躲开也不成。”

自由主义者、怀疑主义者、个人主义者，这些名称都适用于福斯特，但都指的是他的态度，并非说他有成套的理论。他和哈代、劳伦斯等人一样，认为全面工业化使人窒息，不知感情生活为何物。在这种社会里，人们受到严格的限制，不能自由发展。福斯特的短篇《机器停了》描述了极端工业化的可能恶果。机器完全控制了生活，人们住在地

下，凭着机器互相沟通，生病不必去医院，机器会送来必需的药品，人与人之间全凭电子机械互相接触。有一天机器发生了毛病，整个社会便完全崩溃。但是作者并不感到绝望，因为他觉得地面上还有人，他们藏在雾中，草里，将来还会创造新的社会。福斯特的短篇中有一些是神话或狂想。《天堂客车》就是一首狂想曲。小说中的男孩似乎代表纯真，他丝毫不受传统观念的约束，因此能乘坐天堂客车饱览天上人间的美景。邦斯先生虽然是“文学协会”的主席，实际上却是个庸俗之辈，看不见天上的奇妙景象，因而被摔得粉身碎骨。福斯特以此为主题写了许多短篇，如《另一王国》、《树篱的另一边》、《一个怪人的故事》等等阐述的都是这一见解。但是跑到“另一王国”、“树篱的另一边”只是一种遐想，带有浓厚的逃避主义的味道，并不令人信服。这些小说的主人公并没有真正找到归宿，“另一王国”也好，“树篱的另一边”也好，都只存在于想象之中，没有实际的意义。充满世俗偏见、传统陋习的社会固然不好，但是人们不能脱离它而存在。当然福斯特是在写小说，不是写政治、社会论文，我们不能要求他拿出什么医治社会的灵丹妙药。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以幻想来代替现实。当福斯特开始写他的长篇著作的时候，他就脚踏实地了。

福斯特一共写了六部长篇：《天使们不敢踏上的地方》（1905）、《最长的行程》（1907）、《看得见风景的房间》（1908）、《霍华兹庄园》（1910）、《印度之行》（1924）和《莫瑞斯》（1971）。《莫瑞斯》以同性恋为题材，在作者死后一年方才发表。《印度之行》被公认为福斯特最杰出的作品。《最长的行程》写得不算成功，但是作者本人对之有所偏爱。其他三部均有独到之处。

福斯特屡次声言，他写作的目的是要使人们互相谅解以求得和谐一致，个人与个人，阶级与阶级均应如此。他的口号是：“只有联系才是”。《印度之行》探讨的是：殖民地印度的人民能否和英国人交朋友？结论是：不能，暂时还不能。小说的主要焦点是，当印度人阿泽兹陪同英国姑娘阿黛拉·奎斯蒂德游览马拉巴山洞时，他是否对她有非礼的行为。小说着重描写的是殖民地印度的人民和英国殖民主义者乃至一般英国人民之间的紧张状态。有些英国人如阿黛拉的未婚夫隆尼·希斯罗普对印度人充满了敌意，就像前不久南非白人统治者对待黑人那样。但也有人很愿意和印度人交朋友，阿黛拉、隆尼的母亲穆尔夫人、菲尔丁博士均属于这一类。小说的焦点是英国人菲尔丁博士与印度人阿泽兹的关系。马拉巴山洞的事件发生后，这个关系紧张到崩溃的程度。菲尔丁和穆尔夫人都是阿泽兹的朋友，但到紧要关头，他们退缩了。阿泽兹

被指控在山洞里对阿黛拉行为不轨。经过法庭上的激烈辩论，阿黛拉逐渐怀疑她当时是否受到幻觉的干扰，事实上阿泽兹根本没有对她做过什么非礼的事情。她在法庭上宣布："我弄错了。阿泽兹根本没有跟我进洞。"菲尔丁与阿泽兹的紧张关系、阿黛拉的幻觉、其他人的态度都是英国帝国主义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个人没有力量解决小说中所描写的矛盾。小说的缺点就是作者过分强调个人的同情或歉意能够改变一切。阿黛拉自诩为印度人的朋友，不赞成她的未婚夫对待印度人的冷酷无情。她想："只要一点点歉意……便会将他变成另一个人，将大英帝国变为另一种机构。"福斯特尖锐地提出了问题，准确地抓住了问题的焦点，可是他有点虎头蛇尾，光靠"一点歉意"是改变不了人或社会的。

《霍华兹庄园》写的也是"只有联系才是"这个观点，作者认为文明人所受的痛苦和刑罚都由于"不能毫无恶意地互相联系，直到大家都成为兄弟"。这部小说的故事比较曲折复杂，很引人入胜。玛格丽特和海伦两姐妹和威尔科克斯一家，以及巴斯特夫妇与海伦、威尔科克斯等人的关系十分复杂。经过几番周折，大家达成了谅解，也有人作出了牺牲。这就是福斯特的主旨。这本书虽然很吸引人，但不如《印度之行》那样简洁精炼。

福斯特常将英国中产阶级的生活和意大利人的生活作对比。和劳伦斯一样，他觉得意大利的风景、人物，特别是中下层人物有助于英国人减少偏见，认识自己，在精神上少受传统观念的束缚，从而生活得比较自然、自由和愉快。《天使们不敢踏上的地方》，《看得见风景的房间》这两部小说都是以意大利为背景的，都深刻地揭露了英国人的傲慢和偏见。《天使们不敢踏上的地方》这书名本身便说明了问题。它来自成语："天使们不敢踏上的地方，蠢人却冲进来了。""蠢人"当然指的是不知自己为何物的那些英国人。莉丽亚的丈夫死了。她由年轻的邻居卡罗琳·艾勃特陪同到意大利去散心。莉丽亚的小叔子菲利普很赞成她去，因为意大利能使人纯洁和高贵。最初大家从莉丽亚发自意大利的信里感到她的精神似乎在好转。后来他们发现她有了情人，准备结婚。她的婆婆反对她再婚，认为这事玷污了她家和她那死去的儿子的名誉。于是她派菲利普前往阻拦，可是他去晚了，莉丽亚已经和一个名叫吉诺的人结婚，这人是一名牙医的儿子。这场婚姻并不幸福，而且莉丽亚在生小孩时死去了。她的婆婆和小姑爱丽叶认为她们有义务照管这小孩，不能让他留在他父亲的身旁，以免受到不良影响。于是菲利普和爱丽叶又跑到意大利去。卡罗琳也单独去了。他们和吉诺交涉了多次，但是毫无结果。有一次卡罗琳去找吉诺，正碰上吉诺给小孩洗澡。她发现吉诺对

小孩的爱是真诚的，很受感动。过去莉丽亚的婆婆等人替小孩做了种种计划，考虑如何使他长大成人。这些理想、计划都是自私的，没有爱。卡罗琳现在见到吉诺对儿子所表示的真挚的爱，觉得为小孩做的所有的考虑都是没有意义的：

> 这就是那部机器［按指这小孩］，关于它，她、爱莉顿夫人、菲利普、爱丽叶都做了许多设想——决定将来某一时刻它必须这样地或那样地移动，应当完成这样或那样的事情。它应当是低级教会派，有高尚的原则，言行得体，有绅士风度，有艺术修养——这些都是极好的东西。可是她现在看见了小孩躺在肮脏的毛毯上，她最大的愿望已经不是贯彻任何一种理想了；如果说能给小孩一点点影响的话，那不过是亲吻他一下，或者为他虔诚祈祷而已。

小孩被爱丽叶盗走了，她们遇上了车祸，小孩死了。随爱丽叶走自然是死路一条，因为她代表英国文明中的保守、傲慢和早应被抛弃的一切。不受传统的约束、没有偏见、感情真挚的吉诺则生机盎然。人们应当和他联系以获取新生。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和《天使们不敢踏上的地方》有异曲同工之妙。摆在露西面前的是代表两种生活方式、两种传统的两个人。塞西尔·维斯并不是坏人。此人很有教养，很有绅士风度，言谈举止温文尔雅，礼貌周到。但是腐朽的资产阶级文化的美丽外衣掩盖不了内心的空虚。理智控制了一切，感情没有了，爱情更谈不上。和他在一起十分乏味。另一方面，乔治·艾默森没有塞西尔所受的那种教育，显得有点粗野，但是纯朴自然，毫不造作，绝不掩饰自己的感情。露西必须在这二人中选择一个。最初她囿于家庭及社会各方面的无形和有形的压力勉强和塞西尔订了婚，后来她摆脱了一切束缚，毁掉婚约，和乔治有情人终成眷属。塞西尔和乔治在各方面均不相同，这在他们二人和露西接吻一事中显示得十分清楚。乔治和塞西尔相遇的地方布满了紫罗兰，这些花像细流、小溪、瀑布一样流淌着：

> 乔治听见她到来便转过身来，他一时打量着她，好像她是突然从天上掉下来似的。他看出她容光焕发，花朵像一阵阵蓝色的波浪冲击着她的衣裙。他们头顶上的树丛闭合着。他快步走向前去吻了她。

乔治在爱情的支配下情不自禁地亲吻了露西，做得很自然，根本不考虑后果。塞西尔就大不一样了。有一天他和露西在外面散步。他埋怨说，他从来没有和她在野外或树林里散步，露西总是领他在大路上行走。他说：“我有个想法——我敢说是个错误的想法——你我一起在房间里时，你感到更加自在。”他说他常将她和某种风景联系在一起，而她却将他和房间，也许是客厅联系起来。过了一会，他忽然对露西说：“露西，我对你有一个请求，那是我以前从没提出过的。”露西问他什么请求，他回答说，“我还没有吻过你。……现在可以吗？”她说当然可以，于是正正经经地揭开面纱让他亲吻。当他接近她的时候他已经觉得气氛不大对头，在亲吻时他的眼镜滑了下来，夹在二人的鼻子之间。接吻以失败告终。两人都很懊恼。塞西尔心想他根本不该问露西他可不可以吻她，因为他有权这样做，不存在可以或不可以的问题。他设想她像花一样地立在水边。他勇往直前，将她抱住就吻。这样才能博得她的欢心和尊重，因为女人最喜欢的便是男子汉的风度。露西也在想。塞西尔的这一吻使她想起了她真正爱的是乔治，使她想起在紫罗兰丛中他俩的那一吻。她还想到有一次她和塞西尔碰到了乔治的父亲艾默森先生。塞西尔问她那是谁，她说是哈里斯先生，没有告诉他真实姓名。现在她打破了沉闷，突如其来地对塞西尔说：“他的姓氏是艾默森，不是哈里斯。”这话弄得塞西尔如同坠入五里雾中，“他不可能知道这正是他们之间的最亲密的谈话”了。

福斯特善于利用细节，以含蓄的手法来暗示人物的性格、感情、思想的矛盾等等。上面的故事即为一例。我们还可举一典型的例子。

有一天塞西尔带露西到他家里去见他的母亲维斯太太。母子二人对露西十分满意，谈了许多婚后的打算，而露西却一直在想念着乔治。夜里她住在维斯太太隔壁的房间里。入睡以前维斯太太对她儿子说：让她成为我们家的一员吧。她一边说着一边就上床去睡了。

> 她快要睡去时，从露西房内传来一声叫喊——做恶梦的叫喊声。露西原可以按铃叫女仆来，可是维斯太太认为她亲自去看看更为亲切。她发现姑娘直挺挺地坐在床上，一只手捂着脸颊。
>
> “对不起，维斯太太——都是这些梦的缘故！”
>
> “做恶梦吗？”
>
> “就是做梦。”

这位年长的太太笑了，吻了她，非常清楚地对她说：“亲爱的，你要是听到我们刚才谈论你的话就好了。他现在更加爱慕你了。你就梦这个吧。”

露西还报了一吻，一只手还是捂住了一边的脸颊。维斯太太退出去，回到床上。那声叫喊没有把塞西尔吵醒，他正在打鼾呢。黑暗笼罩着整个公寓。

福斯特使用了绝妙的暗示手法。为什么露西用手捂着脸？原来她梦见乔治亲吻了她。维斯太太问她是否做了恶梦，她很难说出真情，只得含糊其辞地答道：“就是做梦。”太太不知底细，满以为露西真的热恋着她的儿子，因此告诉她塞西尔对她是如何爱慕。说完她就心满意足地回到床上了。带有更加讽刺意义的是：塞西尔完全蒙在鼓里。他不知道夜晚发生了什么事情，更不知道露西另有所恋。他酣睡着。黑暗笼罩着整个公寓。这句话包含着许多意思，耐人寻味。

福斯特总是利用细节来暗示或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他不采用意识流的冗长琐碎的写法，而是着墨不多，但是能够更有效地将下意识里的东西挖掘出来。这是福斯特的特长。细心的读者大概会发现露西的表姐夏绿蒂并非自始至终坚持她的顽固立场。虽然她曾两次阻止露西和乔治接触，后来却软了下来。表面上她依然故我，实际上她逐渐同情这对情人的遭遇。因此当她看见艾默森先生坐在毕比先生的房里时她没有声张，从而给他俩一个修好的机会。她成功了。这件事使我们对夏绿蒂产生了好感，也产生了对她的怜悯和同情。这正是福斯特写作艺术的高明之处。虽然夏绿蒂没有采取什么行动，只是看见艾默森而没有声张，但这一沉默使一对恋人得到重新相恋的机会。她帮了大忙。

福斯特喜欢利用一些意象或形象化的词句来创造气氛，烘托人物的性格、思想、感情，或者象征什么东西。《看得见风景的房间》这书名本身便有象征意义。塞西尔像一间客厅，望不出去，看不见什么景致。露西则和流水、鲜花、草木连在一起。《最长的行程》这书名来源于诗人雪莱写的长诗《灵魂之歌》。诗中有几行歌颂所谓的“自由恋爱”，即一个人可以爱许多人（当然是柏拉图式的），谴责那些不管是否情投意合，却要“从一而终”的人，说他们的人生道路最长，最可怖。“霍华兹庄园”也是象征性的。这座房屋不仅是威尔科克斯家族的财产，而且代表着古老的英国。至于“另一王国”、“树篱的另一边”等等指的则是想象中的美妙生活，它与现实生活适成对照。福斯特在小说中大量使用这种意象化的字眼，好像他觉得非此不足以表达一些只可意会而不可言传的

东西。

福斯特小说的缺点也是明显的。他比较“软”，这是他自己说的。虽然他敏锐地观察到英国传统文化中的许多问题，特别是人与人之间的问题，他没有很好地解决它们。他没有树立多少令人信服的正面形象。我们说他的艺术特点之一是含蓄，这是好的。但是对待生活中的问题过于含蓄，便会给人以软弱无力的感觉。此外，福斯特描写的人物不仅是个人，他们有时代表着一种类型，他写的故事既是具体的个人的故事，又具有某种普遍意义。但我们常常感到事情太琐碎，人物不够高大，很难说它们有什么普遍性。以《印度之行》里的菲尔丁和阿泽兹的关系而论，我们觉得并没有绝对理由使他们终于疏远。在殖民主义的统治下有些英国人放弃了偏见，与印度人友好相处，不是不可能的。所以菲尔丁与阿泽兹的疏远只是他们两人的事。《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的情节也是如此。它是一本写得很好的小说，有些地方写得非常之妙，但是作为理想的自然的生活的代表人物，乔治显得没有生气，露西也不尽如人意。

尽管福斯特的作品有不少的缺点，他仍不失为一位大手笔。他写得最好的地方可与任何一位伟大作家媲美。他很值得我们研究借鉴。《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的译本现在出版乃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希望它能使我国读者对福斯特更加欣赏和认识。

索天章

目 录

译本序
第一部
1　贝尔托利尼公寓
2　在圣克罗彻，没有带旅游指南
3　音乐、紫罗兰与字母“S”
4　第四章
5　一次愉快的郊游中可能发生的种种事情
6　亚瑟·毕比牧师、卡斯伯特·伊格副牧师、艾默森先生、乔治·艾默森先生、埃莉诺·拉维希小姐、夏绿蒂·巴特利特小姐与露西·霍尼彻奇小姐乘马车出游去观赏山景；由意大利人驾驶马车
7　大家归来
第二部
8　中世纪的遗风
9　作为一件艺术品的露西
10　作为一位幽默家的塞西尔
11　在维斯太太的陈设齐全的公寓里
12　第十二章
13　巴特利特小姐的锅炉是如何令人厌倦的
14　露西勇敢地面对外部的局势
15　内部的灾难
16　对乔治说谎
17　对塞西尔说谎
18　对毕比先生、霍尼彻奇太太、弗雷迪以及仆人们说谎
19　对艾默森先生说谎
20　中世纪的结束
附录　看得见风景，找不到房间

第一部

1　贝尔托利尼公寓

“房东太太这样做真没道理，”巴特利特小姐说，“绝对没道理。她答应过给我们看得见风景的朝南房间，两间连接在一起，可现在不是这样，房间是朝北的，望出去是一个院子，而且两个房间又相隔很远。唉，露西呀！”

“再加上满口伦敦东区土话！”露西说，她没想到房东太太说的竟然是伦敦口音，这使她更加黯然了。“这就好像还在伦敦了。”她望着围坐在桌子(1)旁的两排英国人；望着搁在英国人之间的一长排白色的瓶装清水和红色的瓶装葡萄酒；望着悬挂在英国人背后、装在厚实的宽边镜框里的已故女王(2)与已故桂冠诗人(3)的肖像；望着那张英国国教（由牛津大学硕士卡斯伯特·伊格副牧师签署）的通告，这是墙上除了肖像外的唯一装饰品。“夏绿蒂，你不也觉得我们像是还在伦敦吗？我简直不能相信其他形形色色的一切就在外面。我看这是因为太疲劳的缘故吧。”

“这肉肯定煮过汤了，”巴特利特小姐放下叉子说。

“我真想看看阿诺河(4)啊！房东太太在信里答应给我们的房间该能俯瞰阿诺河。房东太太这样做绝对不讲道理。嘿，真不像话！”

“随便什么角落，我都觉得无所谓，”巴特利特小姐继续说，“只是让你看不到风景，实在太扫兴了。”

露西感到自己太自私了。“夏绿蒂，你可不能太宠我；当然，你也应该能看到阿诺河。我真是这样想的。等前面一有空房间——”

“你就住下，”巴特利特小姐说，她的部分旅行费用是由露西的母亲负担的——对这一慷慨行动她已多次委婉得体地提起过。

“不，不。该你住下。”

“我坚持你住下。不然的话，你妈妈永远不会原谅我的，露西。”

“她永远不会原谅的是我。”

两位女士的嗓音变得有些激动了，并且——如果承认这一不幸的事实的话——略带一点怒气。她们很累了，在大公无私的幌子下，她们争吵起来。坐在她们旁边的一些旅客相互交换眼色，其中有一位——那是

个人们在国外确实会遇到的那种缺乏教养的人——隔着桌子欠身向前，径自加入她们的争论。他说：

“我的可以看到风景，我的可以看到风景。”

巴特利特小姐吃了一惊。通常在一家供应膳宿的公寓里，人们对她们先要观察一两天，然后开口攀谈，而且往往要等她们走了才会发觉她们是“合适的”对象。她还没朝这插话的人看一眼，就知道此人缺乏教养。他是个上了年纪的人，身体健壮，脸色白皙，胡子剃得光光的，还长着一双大眼睛。这双眼睛带着几分稚气，但并不是老迈年高的人的那种稚气。那么这到底是什么，巴特利特小姐可没有加以考虑，因为她的视线已转移到他的衣服上去了。这身打扮对她没有丝毫吸引力。大概他想在她们加入那里的社交活动之前就结识她们。于是当他和她讲话时，她装出一副诧异的样子，然后说：“风景？哦，风景！风景使人多么高兴啊！”

“这是我的儿子，”那个老头儿说，“他名叫乔治。他的也看得见风景。”

巴特利特小姐“哦”了一声，阻止露西讲话，那时她正要开口。

“我是想说，”他继续说，“你们可以住我们的房间，我们可以住你们的房间。我们交换好了。”

身份较高的游客们对此感到震惊，他们都同情新来的人。巴特利特小姐在回答时把嘴尽可能张得很小：

“确实非常感谢；不过那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老头儿说，他的两个拳头都撑在桌面上。

“因为这是绝对不可能的，谢谢你。”

“你知道，我们不愿意接——”露西开始解释。

她的表姐又一次阻挡她。

“可是为什么？”他固执地问。“女人喜欢看景色；男人不喜欢。”他像个顽皮孩子似的用双拳敲击桌子，然后转向他的儿子说，“乔治，说服她们！”

“事情十分明显，她们应该住那两间房间，”儿子说。“其他没有什么可说的啦。”

他讲话时没有朝这两位女士看，但是他的声音却有点惶惑与忧伤。

露西也感到惶惑；不过她明白她们已卷入了人们称之为的“好一场风波”，并且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只要这些缺乏教养的游客一开口讲话，争端就会扩大和加深，最后就不是什么房间与风景的问题，而是——哦，一个很不一样的问题了，她过去没有意识到会有这么个问题。此刻那个老头儿向巴特利特小姐进攻了，态度近乎粗暴：她为什么不肯换？她能提出什么反对意见？他们半小时就可以让出房间。

巴特利特小姐虽然在谈吐方面善于玩弄辞令，但是面对粗暴，却是一筹莫展。企图用傲慢与冷淡来对付这样一位粗鲁的人，根本办不到。她的脸因愠怒而涨得红红的。她向四周扫了一眼，似乎在说，“难道你们都是这样的？”坐在靠近桌子另一端、披肩垂在椅子的靠背上的两位身材矮小的老太太，往这边看了看，清楚地暗示，“我们不是这样；我们是有教养的。”

“亲爱的，用晚饭吧，”她对露西说，一面又开始拨弄那块曾经被她指责过的肉。

露西咕哝着说坐在对面的那些人看来很古怪。

“亲爱的，用晚饭吧。这家公寓实在太差劲了。明天我们换个地方。”

她刚宣布这一灾难性的决定，又完全改变了主意。屋子尽头的门帘向两边分开，露出一位胖墩墩而却很引人注意的牧师，他急急忙忙走向前来，在桌旁坐定，兴致勃勃地为他的迟到向大家表示歉意。露西还没掌握得体的社交礼仪，竟马上站起来，嚷道，“噢，噢！原来是毕比先生！噢，真是太好了！噢，夏绿蒂，我们一定在这里住，房间再差也没有关系。噢！”

巴特利特小姐显得拘谨得多，她说：

“您好，毕比先生。我想您已经把我们忘了：是巴特利特小姐和霍尼彻奇小姐，在那个非常寒冷的复活节，您协助圣彼得教堂的教区牧师时，我们刚好在顿桥井(5)。”

那位牧师的神情像是个度假者，她们虽然仍清楚地记得他，他却对她们记不大清楚了。不过他还是相当高兴地走上前来，接受露西招呼他坐下的那张椅子。

“看到你我实在太高兴了，”姑娘说道。她正处在一种精神的饥饿状态中，只要她的表姐容许，她跟侍者打交道也会感到高兴的。“你看，

这世界真小啊。还有夏街，使这一切变得特别有意思。”

“霍尼彻奇小姐住在夏街教区，”巴特利特小姐插了一句，作为弥补，“碰巧她刚才在交谈中告诉我你已接受那个教区长的职位——”

“是啊，上星期我从母亲的信中得悉了这回事。她不知道我在顿桥井就跟你结识；不过我立刻写了回信，信中说，‘毕比先生是——’”

“说得很对，”牧师说。“明年六月我将搬入在夏街的教区长住宅。我被派到这样富有魅力的地区工作，真是幸运。”

“噢，我真高兴啊！我们家的房子名字叫风角。”

毕比先生鞠了一躬。

“妈妈和我一般总住在那儿，还有我的弟弟，虽然我们未能常常促使他去教——我是说，教堂离家相当远。”

“露西，最亲爱的，让毕比先生用膳吧！”

“我正在吃，谢谢，而且吃得津津有味。”

他宁愿同露西而不愿同巴特利特小姐交谈，他记得听过露西弹钢琴，虽然巴特利特小姐很可能仍然记得他的布道。他问露西对佛罗伦萨是否熟悉，她相当详细地告诉他她从来也没有来过这里。指导一位新来的人给人乐趣，而在这方面他堪称首屈一指。

“可别忽略了周围的乡野啊！”他的指导告一段落。“第一个晴天下午乘车到菲耶索莱去，在塞蒂涅诺附近兜一圈，或者类似这样的游览。”

“不！”餐桌上首响起了一个声音。“毕比先生，您错了，第一个晴天下午您的女士们一定得去普拉托(6)。”

“看来那位女士真聪明，”巴特利特小姐凑着她表妹的耳朵说。“我们走运了。”

于是滔滔不绝的大量信息确实向她们涌来。人们告诉她们应该观光什么，什么时候去观光，如何使电车停下来，如何打发乞丐，买一个精制羔皮纸的吸墨水台要花多少钱，她们对这个地方将会如何着迷等等。整个贝尔托利尼公寓几乎是热情地一致认可了她俩。不管她们朝哪一个方向看，和气的太太小姐们都向她们微笑，大声同她们招呼。不过盖过这一切的却是那位聪明的女士的嗓音，正在大声疾呼：“普拉托！她们一定得去普拉托。那个地方邋遢得太可爱了，简直无法形容。我太喜欢

那个地方了，你们知道我就喜欢摆脱体面给人的种种束缚。”

那个唤做乔治的青年人对这聪明的女士扫了一眼，然后若有所思地重新转向他的食盘。显然，他与他的父亲属于不被认可的人。露西在社交上取得胜利的当儿，居然希望他们父子也被认可。有人遭到冷遇，又岂能为她增添欢乐？因此，她起身离开时，转身紧张不安地向这两位外人微微鞠了一躬。

那个做父亲的没有看到；那儿子没有鞠躬还礼，却扬了扬眉毛，笑了笑，表示看到了；他似乎想通过微笑表达什么。

她急忙尾随她的表姐，后者已穿过门帘消失了——这种门帘看起来比布料结实，打在人的脸上沉甸甸的。在她们前面站着那位靠不住的房东太太，正向客人们鞠躬表示晚安，由她的小男孩恩纳利和女儿维多利亚帮衬她。这位操着伦敦土话的太太企图这样来表达南方人的温文尔雅与高贵风度，这样的一幕小场面实在有点稀奇。但是更为稀奇的是这里的会客室，它竟试图与一家布卢姆斯伯里区[7]的膳宿公寓在实际舒适方面比试高低。难道这里真是意大利吗？

巴特利特小姐已经在一把坐垫和靠垫塞得满满的扶手椅上就座了。这椅子的颜色与形状像一只番茄。她正在和毕比先生谈话，讲着讲着，她那狭长的头不断慢慢地、有规律地前俯后仰，好像正在摧毁某种无形的障碍似的。“我们非常感谢您，”她说。“头一晚关系重大。您来到时，我们正经历一个特殊的困难时刻。”

他表示遗憾。

“你可知道吃饭时坐在我们对面的那位老人叫什么？”

“艾默森。”

“他是你的朋友吗？”

“我们很友好——就像在膳宿公寓里的一般情况。”

“那我就不说了。”

毕比先生稍加追问，她便说下去。

“我，可以这样说吧，”她接着说完她要说的话，“是我的年轻表妹露西出入交际场合的陪伴，如果我让她接受我们一点也不了解的人的恩惠，那就是一件严重的事情啦。他的举止使我感到有点遗憾，我希望我这样做是为了大家好。”

“你这样做是很自然的，”他说。他似乎在想些什么，过了一会儿，又补充道：“尽管如此，我认为接受了也不会有什么大害处。”

“当然没有害处啰。不过我们不能欠人家情。”

“他是个相当古怪的人。”他又迟疑了一下，然后轻声地讲下去，“我想他不会利用你接受他的好意。也不会要你表示感激之情。他有一个优点——如果可以说是优点的话——那就是：他嘴里说的正是他心里想的。他并不认为他的房间有什么了不起，他以为你们会认为是很有价值的。他根本没有想到要使你们欠他一笔情，就像他没有想到要做出有礼貌的样子一样。要理解那些讲真话的人真难——至少我觉得很难。”

露西很高兴，说：“我刚才就盼望他是个好心肠的人，我真的一直盼望大家都有好心肠。”

“我想他是这样的一个人；心肠好，但又使人讨厌。几乎在所有稍微重要的问题上，我的意见和他都不同，因此，我盼望——可以说我希望——你也会有不同的意见。不过对他这种人，你感到只是和他意见不同罢了，不大会感到遗憾的。他刚来时，便自然而然地使大家很不痛快。他一点不懂圆滑，也不讲礼貌——我这不是说他举止粗鲁——他这个人心里有话，就不吐不快。我们几乎要向我们那位扫兴的房东太太抱怨他，不过我高兴地说我们没有这样做。”

“我该由此得出结论，”巴特利特小姐道，“他是个社会主义者吗？”

毕比先生接受了这个现成的名词，不过他的嘴唇不免微微抽搐了一下。

“而且可以假定他把儿子也培养成为一个社会主义者啰？”

“对乔治我一点也不熟悉，因为他还没有学会谈天。他看上去人很好，我认为他很有头脑。当然啰，他的言谈举止各方面都具有他父亲的特征，因此很可能也是个社会主义者。”

“哦，你使我放心了，”巴特利特小姐说。“因此你认为我刚才应该接受他们的建议啰？你认为我心胸狭窄、秉性多疑？”

“一点儿也不，”他回答，“我完全没有这个意思。”

“既然这样，我不是应该为我那明显的粗鲁行为道歉吗？”

他有点不耐烦了，回答说大可不必，接着站了起来，走向吸烟室。

他刚消失，巴特利特小姐就说，“难道我那样讨人厌？露西，你刚才为什么不说话？他喜欢青年人，我敢肯定。我确实希望我没有霸占他。我原先希望整个晚上和整个用晚餐期间都由你和他交谈呢！”

“他人很好，”露西喊道。“我记得他就是这个样儿。看来他在每个人的身上都能看到优点。没有人会把他当作牧师的。”

“我亲爱的露西——”

“哦，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你也知道牧师笑起来通常是什么样子的，可毕比先生笑起来就像个普通人。”

“你这姑娘真逗！你可真使我想起了你的母亲。我不知道她对毕比先生是否会赞同。”

“我肯定她会的，弗雷迪(8)也会的。”

“我想在风角的每一个人都会赞同；那是个时髦的圈子啊。可是我习惯于顿桥井，那里我们都过时得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

“是的，”露西失望地说。

空气中似乎有一层不赞同的阴霾，但到底是不赞同她自己，还是不赞同毕比先生，不赞同风角这时髦圈子，抑或不赞同顿桥井的狭小天地，她不能确定。她试图确定不赞同的是什么东西，可是像往常一样，她又弄错了。巴特利特小姐着意否认不赞同任何人，并补充说，“我怕你感到我是个非常扫兴的伙伴吧！”

姑娘又一次想：“我一定很自私，或许很刻薄；我必须多加小心。夏绿蒂境况不好，这对她太可怕了。”

幸亏这时身材矮小的老太太中的一位朝她们走过来，她一直在慈祥地微笑着，问是否可以坐毕比先生刚才坐过的位子。在得到同意后，她便开始娓娓地谈起意大利来，她们到这里来是一次冒险，可是这次冒险非常成功，令人满意，她姐姐的健康有所好转，晚上必须把寝室的窗户关上，还谈到早上必须把热水瓶倒空。她掌握话题，恰如其分，这些话题也许比正在屋子另一头剧烈开展的有关归尔甫党人(9)与吉伯林党人(10)的高谈阔论更值得倾听。她在威尼斯的那一晚，在寝室里发现了一样比跳蚤更糟糕、然而比另一样东西要好一些的东西，那真是一场地道的灾难，而不仅仅是个偶发事件。

“可你在这里像在英国一样安全；贝尔托利尼太太完全是英国气派。”

“然而我们的房间有一股怪味，”可怜的露西说，“我们害怕上床睡觉。”

“唉，你又只能看到院子。”她叹息了一声。“艾默森先生再委婉得体一些就好了。吃饭时我们真替你们难过。”

“我想他的用心是好的。”

“这毫无疑问，”巴特利特小姐说。“毕比先生刚才还在责备我生性多疑呢！当然啰，我是为了我的表妹才推却的。”

“当然啰，”矮小的老太太说；接着两人低声言语，诉说和年轻姑娘在一起，再小心也不会过分。

露西力图装出端庄的样子，不过不由得感到自己成了个大傻瓜。家里没有人为她多加小心的；或者说，不管怎么样，她没有留心到过这一点。

“关于老艾默森先生——我不清楚。是的，他不够委婉得体；不过，有些人的行动很不文雅，可又是——顶美好的，你以前是否注意到这种情况？”

“顶美好的？”巴特利特小姐说，对这个词感到大惑不解。“美好和文雅不是一回事吗？”

“人们是这样想的，”对方无可奈何地说。“不过有些事情很不好办，我有时候这样想。”

她没有就那些是什么事情谈下去，因为毕比先生又出现了，显出一副极为高兴的样子。

“巴特利特小姐，”他高声喊道，“房间没有问题了。我真高兴。艾默森先生在吸烟室内谈起这问题，由于我心里有了底，就鼓励他再次提出交换房间。他让我前来问你。他会很高兴的。”

“哦，夏绿蒂，”露西对她的表姐说，“现在我们一定要接受那两间房间了。老先生为人好得不能再好。”

巴特利特小姐沉默不语。

又过了一会儿，毕比先生说，“我怕我太多事了。我一定要为我的干预向你道歉。”

毕比先生极为不悦，转身要走。这时巴特利特小姐才开口说，“我个人的愿望，亲爱的露西，和你的相比是无足轻重的。你在佛罗伦萨喜

欢怎样玩，我要是加以阻挡，那确实太过分了，因为我所以能到这里来完全是出于你的好意。如果你希望我把那两位先生请出他们的房间，我愿意这样做。毕比先生，可否请你告诉艾默森先生，我接受他的好意，然后把他请过来，这样我可以亲自向他道谢？”

她讲话时提高了嗓门；整个客厅都可以听到她讲的话，使有关归尔甫党人与吉伯林党人的讨论也停下来了。牧师先生心里在咒骂所有的女性，但仍然鞠了一躬，带着她的口信离开了。

“露西，记住这件事只牵涉我一个人。我不愿意由你出面接受。无论如何，同意我这个请求吧！”

毕比先生回来了，有些紧张地说：

“艾默森先生现在有事，不过他的儿子来了。”

这个青年人低下头看着三位女士，她们觉得好像坐在地板上，她们的椅子委实太矮了。

“我的父亲，”他说，“在洗澡，所以你们无法向他本人道谢。不过你们如有什么口信要我带给他，等他一出来，我一定立即转告他。”

提起洗澡，巴特利特小姐只好甘拜下风。她的所有带刺的客套话，一出口就会显得很不得体。小艾默森先生获得了一次明显的胜利，这使毕比先生很高兴，露西心中也暗暗高兴。

“可怜的年轻人！”小艾默森刚走，巴特利特小姐马上说。“关于房间的事，他多么生他父亲的气啊！他尽了一切努力才能做到保持礼貌。”

“过半小时左右你们的房间就会准备好的，”毕比先生说。接着，他对两位表姐妹若有所思地看了一眼，就回自己的房间去，把他的富有哲理性的日记写完。

那位矮小的老太太轻轻地说了声“哦，天哪！”接着战颤了一下，似乎天空里所有的风都进入了公寓。“先生们有时候并没有觉察到——”她的声音逐渐消失，但是巴特利特小姐似乎懂了，谈话便继续下去，它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并没有完全觉察到的先生们。露西也没有觉察，只好看起书来。她随手拿起一本贝德克的《意大利北部旅行指南》(11)，把佛罗伦萨历史上最重要的日期都一一记住。因为她下定决心要在第二天痛痛快快地玩一番。于是那半小时过得颇有收获，最后，巴特利特小姐叹了口气，站起来说：

“我想现在可以放胆行动了。不，露西，你不要动。我来指挥这次搬房间。”

“你真的把一切都包下来了，”露西说。

“自然啰，亲爱的。这是我的事情嘛。”

“可是我很想帮你啊。”

“不用，亲爱的。”

夏绿蒂真是精力充沛！而且她毫无私心！她整个一生都是如此，不过说真的，这次来意大利旅游，她竟比过去更胜一筹。这是露西的感觉，或者说，她尽量这样想。然而——她身上有一股反抗精神，认为接受艾默森父子的好意原不必如此讲究，倒可以做得更加完美一些。不管怎样，她进入自己的房间时，心头没有一丝喜悦。

“我想解释一下，”巴特利特小姐说，“我为什么住那间大房间。当然，我理应让你住那一间；不过我碰巧知道那间房间是那个青年人住过的，所以我敢肯定你妈妈不会喜欢的。”

露西被搞糊涂了。

“如果你打算接受他们的好意，那么你欠他父亲的情比欠他的情更合适些。我是个懂得世道的女人，尽管懂得不多，我知道事情会朝什么方向发展。无论如何毕比先生算得上是个保证人，保证他们不会对此有什么冒昧的举动。”

“妈妈不会在乎的，我可以肯定，”露西说，但再一次感到这后面还有她没有想到的更大的问题存在。

巴特利特小姐只是叹气，在跟露西道晚安时，把她整个儿搂在怀里，像是要保护她似的。这使露西产生一种被包在大雾里的感觉，等她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马上打开窗户，呼吸夜晚的清新空气，脑子里还在想那位好心肠的老人，让她能看到阿诺河上闪烁的灯火，还有圣米尼亚托教堂的苍柏，亚平宁山脉山麓的丘陵地带，衬着冉冉上升的月亮，一片黑沉沉的。

巴特利特小姐在她房里把百叶窗闩紧，锁上了门，然后在房间里兜了一圈，看看几个柜子通到哪里，房间里有没有什么地下室或秘密入口处。就在此时，她看到盥洗盆的上方用大头针别着一张纸，上面草草划了个大问号。其他什么也没有。

“这是什么意思？”她思索着，一面凭藉烛光，仔细地察看着。起先

这个问号没有什么意思，它渐渐地变得咄咄逼人、十分可厌，包含着不祥的征兆。她突然一阵冲动，想把它撕毁，幸而想起她没有权利这样做。因为它一定是属于小艾默森先生的。于是她小心翼翼地把它取下来，夹在两张吸墨水纸中间，替他把纸保持干净。这以后，她完成了对房间的检查，出于习惯，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然后上床。

(1) 意大利的这种公寓（pensione）实为供应膳食的小旅馆，所有来宾围坐在一张长桌子边用餐。

(2) 指维多利亚女王，于1901年去世，在位长达64年。

(3) 指丁尼生（1809—1892）。

(4) 意大利中部一河流，从亚平宁山脉西麓向西，在比萨城南注入地中海，本书故事发生地点佛罗伦萨位于它的北岸。

(5) 英格兰东南部肯特郡一城市，有矿泉，是个避暑胜地。

(6) 位于佛罗伦萨西北约11英里，有古教堂及中世纪的城堡及宫殿等古迹。

(7) 伦敦一高级文化区。

(8) 指她的弟弟。

(9) 归尔甫党人，中世纪意大利一拥护教皇、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统治意大利的政党的成员。

(10) 吉伯林党人，中世纪意大利一反对教皇、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统治意大利的政党的成员。吉伯林党由贵族组成。

(11) 这是19世纪德国出版商卡尔·贝德克发行的旅行指南丛书中的一种。

2　在圣克罗彻[(1)]，没有带旅游指南

这是相当愉快的事——在佛罗伦萨一觉醒来，睁眼看到的是一间光线充足的空荡荡的房间，红瓷砖地虽然并不清洁，但是看上去相当干净；彩色天花板上画着粉红色的鹰头狮身双翅怪兽和蓝色的双翅小天使在一大簇黄色小提琴与低音管之中戏耍。同样愉快的是用手猛然推开窗户，让窗子开得大大的，搭上钩子，由于第一次不太熟悉，手指被轧了一下；探身出去，迎面都是阳光，前面山峦起伏，树木苍翠，煞是好看，还有大理石砌成的教堂；窗下不远处就是阿诺河，水流拍击路边的堤岸，发出淙淙声响。

男人们有的抡着铁锹，有的端着筛子，在河边的沙滩上干活，下面就是河，河面上有条小船，船上人也在忙碌，吃不透他们在干什么。一辆电车在窗下疾驰而过。车内除了一位游客外，并无他人；但是平台上却挤满了意大利人，他们都宁愿站立。好几个小孩试图吊在后面，售票员在他们脸上啐唾沫，不过没有什么恶意，只是要他们松手罢了。接着士兵们出现了——这些人面目清秀，个子矮小，每人背着个用肮脏的毛皮覆盖着的背包，穿着适合身材更加高大的人穿的大衣。走在士兵旁边的是一些军官，凶神恶煞似的，却又一脸蠢相。士兵前面有几个小男孩，跟着乐队的节拍在翻筋斗。电车陷在这些人的队伍里，挣扎着前进，就像一条毛毛虫落在一大群蚂蚁里。小男孩中有一个跌倒在地，几条白色小公牛从拱廊里跑了出来。说真的，要不是一位出售扣子钩的老人出了个好主意，那条道路很可能会一直堵塞不通呢！

很多宝贵光阴就在这样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上偷偷地溜走了，到意大利来研究乔托[(2)]壁画的浑厚坚实的质感或罗马教廷的腐败统治的游客，回去后很可能除了蔚蓝的天空及居住在这天空下的男男女女外，什么都不记得。因此巴特利特小姐的这些做法正是顶合适的；她轻轻地叩了叩门，走进房间，先是提出露西忘了锁房门，没有完全穿戴好便探身窗外，接着敦促她行动要快一点，不然一天最好的时光便要虚度了。等到露西准备就绪，她的表姐已吃完早餐，正在听那位还在吃面包的聪明女士高谈阔论哩！

接着是一番按照我们并不感到生疏的方式进行的谈话。巴特利特小

姐毕竟有一点累了，认为上午她们还是待在屋里适应一下新环境好；除非露西想出去？露西宁愿出去，因为这是她在佛罗伦萨的第一天；不过，当然她可以一个人出去的。巴特利特小姐可不能同意这一点。她当然愿意奉陪露西到任何地方去。噢，这当然不行；露西将和她表姐一起待在屋里。啊，不！一定不可以这样！噢，就这样吧！

这当儿那位聪明女士插话了。

“要是葛伦迪太太[3]在使你感到为难，那么你完全可以放心，不必顾虑这位好心人。霍尼彻奇小姐是英国人，绝对不会有安全问题。意大利人是懂得这一点的。我的一位好友巴隆切丽伯爵夫人有两个女儿，当她不能派女仆送她们上学时，她就让两个女儿戴上水手帽自己去。你知道，这样每个人都把她们当作英国人了，特别是如果她们的头发紧紧扎住，垂在脑后。”

巴隆切丽伯爵夫人的女儿们的安全并不足以说服巴特利特小姐。她决意亲自带露西出去，反正她头痛得不算十分厉害。于是那聪明女士说她将在圣克罗彻度过一个漫长的上午，如果露西愿意去，她将十分高兴。

“霍尼彻奇小姐，我将带你走后面的一条可爱的肮脏小路，如果你给我带来运气，我们就会有一番奇遇。”

露西说这样安排是再好也没有了，便立刻翻开旅游指南，查看圣克罗彻在哪里。

“啧啧！露西小姐！我希望我们能很快把你从旅游指南中解放出来。这个作者只点到了表面的东西。至于真正的意大利——他做梦也没有看到过。真正的意大利只有通过细心的观察才能看到。”

这段话听起来很诱人，于是露西赶紧吃完早饭，兴高采烈地与她这新朋友一起出发。意大利终于来临了。那讲伦敦土话的房东太太和她的所作所为像恶梦一样消失了。

拉维希小姐——这是聪明女士的姓氏——向右拐弯，沿着阳光和煦的河滨大道走去。暖洋洋的，多舒服啊！不过从那些小街上刮来的风却像刀子那样犀利，可不是吗？感恩桥——特别吸引人，那是但丁提起过的。圣米尼亚托教堂——既吸引人又漂亮；那个吻过谋杀者的十字架——霍尼彻奇小姐会记住这个传说[4]的。男人们在河上钓鱼。（不是真的；不过大多数消息何尝都是真的。）接着，拉维希小姐窜进那些小白牛出现的那个拱道，突然停了下来，大声叫道：

“一种气味！一种真正的佛罗伦萨气味！让我指点你吧，每个城市都有它自己的气味。”

“这是种非常好闻的气味吗？”露西说，她从她母亲那里继承了一种洁癖。

“人们到意大利来不是贪图舒适的，”对方反驳道，“而是来找生活气息的。早晨好！早晨好！”她向右边又向左边行鞠躬礼。“瞧那辆可爱的运酒车！那司机正盯着我们看，这可爱纯朴的人！”

就这样，拉维希小姐穿过了佛罗伦萨城市的几条街道。她身材娇小，心情急躁，像一只小猫那样顽皮，但姿态却没有小猫那么优美。对露西说来，同这样一位聪明的乐天派在一起实在可算趣事一桩，更何况她披了一件意大利军官所穿的那种蓝色军人披风，更加增添了欢乐的气氛。

“早晨好！露西小姐，请相信一个老太婆的话：对地位不如你的人客气一些，你永远也不会感到后悔。这就是真正的民主。虽然我也是个真正的激进分子。你看，你现在感到吃惊了吧！”

“说真的，我不吃惊！”露西叫了起来。“我们也是激进分子，地地道道的激进分子。我父亲一直投格莱斯顿先生(5)的票，直到他对爱尔兰实施那么糟糕的政策。”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而你现在却已倒向敌人一边了。”

“哦，别说了——既然现在爱尔兰也没有什么问题了，如果我父亲还活着的话，我敢肯定他会重新投激进党的票的。说实在的，我们前门上面的玻璃就是上次选举时给砸碎的，而弗雷迪肯定这是保守党人干的；不过妈妈认为这是胡说八道，是流浪汉干的。”

“太可耻了！我想是在工业区吧？”

“不——在萨里郡(6)的山区。离开多金大约五英里，南面就是威尔德地区(7)。”

拉维希小姐似乎很感兴趣，步子也放慢了。

“那一带可吸引人啊！我非常熟悉。住在那里的都是非常好、非常好的人。你认识哈里·奥特韦爵士吗？——一个真正的激进派？”

“非常熟悉。”

“还有慈善家巴特沃思老太太？”

“是吗？她租了我们的一块地！真有意思！”

拉维希小姐望着狭得像缎带那样的天空，低声说道：

“哦，你们在萨里郡有产业？”

“说不上什么，”露西说，怕别人认为她是个势利小人。“只有三十英亩——只不过一片园地，从山坡一直下去，还有一些田地。”

拉维希小姐并不感到厌恶，而是说露西家的产业正好和她姑妈在萨福克郡的房地产的规模差不多。意大利暂时告退。她们试图回忆一位某某路易莎夫人的姓氏，那一年她在夏街附近租了一幢房子，但是怪的是她并不喜欢这幢楼房。正当拉维希小姐想起那个姓氏时，她突然中断了讲话，叫喊起来：

“哎呀，天哪！老天保佑！我们迷路了。”

看来她们来到圣克罗彻确实花了好多时间，从她们住的公寓的楼梯平台窗口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它的钟楼。可是拉维希小姐说了许多她对佛罗伦萨了若指掌的话，露西便毫无顾虑地跟着她走了。

“迷路了！迷路了！我亲爱的露西小姐，正当我们对政治冷嘲热讽时，我们拐错了弯。那些可怕的保守派将会怎样嘲笑我们呀！我们该怎么办呢？两个孤身女人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嘿，我就把这个叫做历险。”

露西想去看看圣克罗彻，提出她们应该向人问路，这不失为一种可行的办法。

“哦，不过这是胆小鬼的说法！不，你别、别、别去看你的旅游指南。把它给我；我不许你带这个。我们走到哪里是哪里。”

于是她们信步走去，穿过好几条灰褐色的街道，既不宽敞，又无景色可言，佛罗伦萨城的东部就多的是这样的街道。露西很快便对路易莎夫人的不满失去兴趣，竟然自己感到不满起来。意大利一下子出现了，使人陶醉。她站在领报圣母广场上，看到那些活生生的赤陶雕塑的圣洁的婴儿(8)，那是任何廉价的复制品永远也不可能使之失去光辉的。他们就站在那里，闪闪发亮的四肢从人们施舍的衣服里伸展出来，雪白强壮的手臂高高举向苍穹。露西认为她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美丽的景象；可是拉维希小姐却神情沮丧地尖叫一声，拖着她向前走去，说她们至少走错有一英里路了。

欧洲大陆式的早餐(9)开始起作用，或者更确切地说，停止起作用的

时刻已迫近，两位小姐便从一家小铺买了一些热栗子糊充饥，因为看来它是典型的意大利食品。它的味道有一点像它的包装纸，有一点像头油，还有一点说不出是什么的味道。然而它为她们补充了气力，使她们得以漫步走入另外一片广场，它相当大，尘土飞扬，在另一边矗立着一座建筑物的门面，黑白交加，难看得无以复加。拉维希小姐煞有介事地对着它开口了。这就是圣克罗彻教堂。历险已完成了。

“停一下；让那两个人过去，不然我就不得不和他们讲话了。我非常讨厌敷衍应酬。真是活见鬼！他们也在进入教堂。唉，海外的英国人啊！”

“昨天晚上吃晚饭时，我们就坐在他们对面。他们把自己的房间让给了我们。真是好心人。”

“你瞧他们的身材！”拉维希小姐笑出声来。“他们像两头母牛，走在我这意大利土地上。我这样说实在刻薄，不过我真巴不得在多佛(10)设立一个考场，凡是不及格的游客都给我打回票。”

“那么你要考我们什么呢？”

拉维希小姐愉快地把手搭在露西臂上，似乎想表示反正后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得满分的。她们就这样得意洋洋地来到了这大教堂的石阶前，正要进去时，拉维希小姐停住了脚步，尖叫了一声，刷地举起双臂说：

“我那有本地特色的唠叨鬼来了！我必须同他讲几句话！”

一瞬间，她已跑到广场的远处去了，她那件军人披风在风中不断拍动着，她一直没有放慢步子，直到追上了一位白胡髭老人，开玩笑地在他的臂上掐了一下。

露西等了将近十分钟。她开始有点不耐烦了。周围的乞丐使她不安，灰沙吹进了她的眼睛，她想起一个年轻姑娘不应该在公共场所踯躅。她便慢慢地走下石阶，踏上广场，想再和拉维希小姐会合，但是这位小姐委实太会别出心裁了。就在那个关头，拉维希小姐和她那有本地特色的唠叨鬼两人也走动起来，手舞足蹈地拐进一条支路，消失了踪影。

露西的眼睛里涌出气愤的眼泪——部分是因为拉维希小姐抛弃了她，部分却是因为她把她的旅行指南带走了。她怎样寻找回家的路呢？她怎么才能在圣克罗彻这一带找到她的路呢？第一天上午就这样毁了，

而且她可能再也不会到佛罗伦萨来了。不过几分钟前，她还是兴高采烈的，像一个有文化修养的女人在谈天说地，还有几分相信自己顶不落俗套呢。可是现在她走进教堂，心情沉重，十分委屈，甚至连这座教堂是由方济各会修士还是多明我会[(11)]修士建造的都记不起来了。

当然，这座教堂一定是了不起的一大建筑。不过它多么像一座仓库啊！又多么冷啊！不错，里面有乔托的壁画，壁画的浑厚质感原可以感染她，使她体会什么才是恰到好处。可是又有谁来告诉她哪些壁画是乔托的作品呢？她倨傲地来回走动，不愿对她还没有弄清作者和年代的杰作显示热情。甚至没有人来告诉她铺设在教堂中殿及十字形耳堂的所有的墓石中哪一块真正算得上是美的，是罗斯金先生[(12)]所最推崇的。

此刻，意大利的蛊惑魅力使她着魔了，于是她没有去请教别人，竟然开始感到逍遥自在。她经过苦思，终于弄懂了那些意大利文告示——禁止人们把狗带入教堂的告示——请求人们为了大众健康，及出于对这座他们已进入的庄严神圣的大厦的尊敬不要随地吐痰的告示。她观望着那些游客：他们的鼻子像他们所携带的红封面的旅游指南一样通红通红，可见圣克罗彻是多么冷了。她亲眼目睹了三位天主教徒的悲惨命运——两名男童和一名女童——他们起初相互用圣水将对方弄湿，然后走向马基雅维里[(13)]纪念碑，水珠不断从他们身上滴下，但他们却变得神圣了。他们非常慢地向纪念碑走去，而距离又非常远，到了碑前，他们先是用手指、后来用手绢、最后用头颅碰了碰石碑，然后退下去，如是重复了多次。这意味着什么？后来露西明白了，他们误以为马基雅维里是某位圣徒，便不断地跟他的圣陵接触，希望能获得美德[(14)]。可是惩罚接踵而来。年纪最小的那个男童在罗斯金先生非常赞赏的一块墓石上绊了一跤，双脚绕在一位平卧的主教雕像的脸上。露西虽然是一名基督教徒，但她赶紧冲向前去。她晚到了一步。那个幼童已重重地摔倒在主教向上翘起的足趾上了。

“这可恶的主教！”老艾默森先生的声音响了起来，当时他也冲向前去。“生前冷酷，死后无情。小弟弟，到外边阳光里去，对着太阳吻你的手，那里才是你该呆的地方。让人受不了的主教！”

那个幼童听了这些话，对那些把他扶起来、为他拭去尘土、抚摸着他的伤处、叫他不要迷信的可怕的人们狂叫起来。

“你看他！”艾默森先生对露西说。“出了桩糟糕的事儿：一个娃娃跌痛了，冻得发抖不说，还给吓坏了！可除了这些，你还能指望教堂给你什么？”

那男孩的两条腿像熔化了的蜡似的。老艾默森先生及露西每次把他扶起来，他一声大叫，又坍倒下去。幸而有一位本来应当在做祷告的意大利女士来救援了。她凭着母亲们所独有的某种神秘功能，使小男孩的背脊骨挺起来，并使他的双膝变得有力了。他站住了，随即离去，嘴巴里还在叽里咕噜，不知说些什么，显得很激动。

“您是一位聪明的女人，”艾默森先生说。“您的贡献比世界上所有的文物古迹都大。我和您信仰不一样，不过我真心信赖那些使别人快乐的人。宇宙间的一切安排没有……”

他顿住了，想找一个恰当的字眼。

“没什么(15)，”这意大利女士说，又开始祈祷。

“我怀疑她是否听得懂英语，”露西提出。

她感到心灵净化，不再藐视艾默森父子了。她决心要对他们谦和，落落大方而不是过分拘泥，而且如果可能的话，还要对那两间合意的房间说上几句好话，以抵消巴特利特小姐的那番客套。

“那位女士什么都听得懂，”艾默森先生应道。“不过你在这里干什么？是参观教堂吗？你参观完了吗？”

“没有，”露西嚷道，想起了自己的委屈。“我和拉维希小姐一起到这里来，她说好要讲解一切的；可刚到大门口——真糟糕！——她就干脆跑了，我等了好一会，只好自己进来了。”

“你为什么不能这样做呢？”艾默森先生说。

“对，你为什么不能自己进来呢？”那做儿子的说，这是他第一次对这位年轻小姐讲话。

“可拉维希小姐竟把旅游指南也带走了。”

“旅游指南？”艾默森先生说。“我很高兴使你感到惋惜的是那本书。失落旅游指南是很值得惋惜的。那可值得惋惜。”

露西感到迷惑。她又一次意识到这里面存在着某种新的设想，但是吃不准它将把她引向何处。

“要是你没有旅游指南，”儿子说，“你还是和我们一起走吧。”

难道这新的设想就将这样引导吗？她把尊严作为她的护身符。

“非常感谢，不过我可不敢这样想。我希望你们不会以为我过来是

把自己和你们硬凑在一起。我确确实实是来搀扶那个孩子的，还有，要向你们道谢，那样好心好意地在昨天晚上把房间让给我们。我希望这没有给你们带来很多不便。”

“亲爱的，”老人温和地说，“我想你是在重复你听到的年纪大的人所讲的话吧。你装作很容易生气；其实并不真是这样。好了，别让人扫兴了，告诉我你想看教堂哪个部分。带你去看会是一种真正的乐趣。”

嘿，这简直是无礼到了极点，她本该发作才是。可是有时候要发脾气与另外的时间要耐住性子不发脾气同样困难。露西不能发脾气。艾默森先生是位老人，当然啰，姑娘家是可以迁就他的。可另一方面，他的儿子是位青年，她觉得一个姑娘家应该对他生气才是，或者不管怎么样，当着他的面表示生气。因此，她注视着他然后回答。

“我希望我并不容易生气。我想看的是乔托的壁画，如果能请你告诉我是哪一些的话。”

儿子点了点头。他领路向佩鲁齐小堂走去，脸上带着一种忧郁而满足的神色。他的态度有点像老师。她却感到自己像一个答对一道题目的小学生。

小堂里已挤满了聚精会神的人群，从中传出一位讲解员的声音，指导大家如何根据精神上的规范而不是根据质感方面的价值来对乔托顶礼膜拜。

“请记住，”他说，“关于这座圣克罗彻教堂的事迹；它是在文艺复兴污染出现以前，怀着对中世纪艺术风格的满腔热忱的信仰建成的。请仔细观察乔托在这些壁画里——现在不幸因修复反而被毁了——并没有被解剖学和透视学所设置的陷阱所干扰。还有什么能比这更雄伟、更悲怆、更美、更真的吗？知识和技巧，我们觉得，对一个真正能体验感情的人所能起的作用真是微乎其微啊！”

“不对！”艾默森先生叫喊起来，这样的嗓音在小堂里实在太大了。“这些都不必记住！说什么由信仰建成的！那不过是说工匠们没有得到恰当的报酬。至于那些壁画，我看一点都不真实。瞧那个穿蓝衣服的胖子！他的体重肯定和我差不多，但是他却像个气球那样升上天空。”

他讲的是“圣约翰登天”那幅壁画。小堂里，那位讲解员的声音结结巴巴了，这也无妨。听众不自在地挪了挪位置，露西也是这样。她确信自己不应该和这些人在一起；但是他们用魔力把她镇住了。他们是这样

认真，又这样古怪，她简直想不起来应该怎么样才算举止得体。

“说呀，到底有这回事没有？是有还是没有？”

乔治回答：

“如果真有这回事，事实的经过就应该是这样的。我宁愿自己进入天国，而不愿被一群小天使推进去；而且如果我到了那里，我希望我的朋友们都探身往外边看，就像他们在这里做的那样。”

“你永远上不了天，”他父亲说。“你和我，亲爱的孩子，将安息在生养我们的大地上，而且可以肯定，我们的名字将会消失，就像我们的成就将永远存在一样。”

“有些人只看得见空的坟墓，却看不见圣徒登天，不管是哪一位圣徒。如果真有这回事，事情经过就应该是这样。”

“对不起，”一个冷冰冰的声音说。“两批人在一起，这小堂似乎太小了。我们将不再妨碍你们。”

讲解员是一位牧师，他的听众一定也是属他管辖的教友，因为他们手里不但拿着旅游指南，还捧着祈祷书。他们默默地列队走出小堂。其中有贝尔托利尼膳宿公寓的两位身材矮小的老小姐——特莉莎·艾伦小姐和凯瑟琳·艾伦小姐。

“不要走！”艾默森先生叫道。“这里地方有的是，我们大家都待得下。不要走！”

队伍一句话也没说就消失了。很快隔壁的小堂里响起了讲解员的声音，在描述圣弗朗西斯的生平。

“乔治，我确实认为那位牧师是布里克斯顿教区的副牧师。”

乔治走入隔壁的小堂，回来说，“也许正是他。我记不清了。”

“既然如此，我最好还是和他交谈一下，提醒他我是谁。他就是那位伊格先生。他为什么走了？是不是我们说话声音太大了？真使人心烦！我要去告诉他我们感到抱歉。你看好吗？这样也许他会回来的。”

“他不会回来的，”乔治说。

艾默森先生懊悔不迭，闷闷不乐，还是赶过去向卡斯伯特·伊格副牧师道歉。露西的注意力显然全部集中在一扇弦月窗上，但是听得见讲解再次被打断，听见老人的急切主动的声音和对方简短的、恼怒的回答。那做儿子的把不幸发生的每件小事都看做是一场悲剧，也在倾听。

“我父亲几乎在每个人身上都会产生这样的结果，”他告诉她。“他总是尽量表示他的好意。”

“我希望我们大家都这样，”她说，笑得有点紧张。

“这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样做能完善我们的性格。不过他对人家好是因为他爱他们；可结果他们发现了，感到生气，要不然就感到害怕。”

“这些人真蠢！”露西说，虽然心里充满了同情，“我想贯彻良好的用心时如果能注意方式方法——”

“方式方法！”

他不屑地仰起了头。显然她答题答错了。她注视着这个不同于一般的人在小堂里走来走去。拿一个年轻人来说，他的脸显得粗糙，而且——在阴影蒙上他的脸时——显得严峻。在阴影笼罩下，这脸上却突然显出柔情。她想象在罗马看到他，在西斯廷教堂的天花板(16)上，抱着许多橡果。虽然他看起来身体健壮、肌肉发达，但是他给她一种灰色的感觉，一种也许只有夜幕才能解除的悲哀的感觉。这种感觉很快便消失了；她很难得有这种如此微妙的感觉。它是由于静默和一种莫明其妙的感情所产生的，等艾默森先生回来时，这种感觉就消失了，她能够重新和大家流畅地进行交谈，而她唯一熟悉的正是这种交谈方式。

“你受到了斥责吧？”他儿子平静地问。

“可我们扫了不知道多少人的兴。他们不肯回来了。”

“……生来富于同情心……善于发现别人的优点……人人都是兄弟的理想……”关于圣弗朗西斯的讲解断断续续地从隔墙的另一边传来。

“别让我们扫了你的兴，”他继续对露西说。“你参观过那些圣徒了吗？”

“参观过了，”露西说。“他们都很美。你知道哪一块墓碑是罗斯金在他的著作中热情赞扬过的？”

他不知道，不过建议他们可以猜猜。乔治不愿走动，这使露西感到相当宽慰，于是她和老人愉快地在圣克罗彻教堂内溜达起来。这地方虽然看上去像一座谷仓，却收藏着许多珍品。他们还必须避开乞丐，绕着柱子躲开导游，还有一位牵着一条狗的老太太，此外，不时有位神父谨慎而缓慢地穿过一群群游客去主持弥撒。然而艾默森先生对这一切并不太感兴趣。他望着那位讲解员，以为自己破坏了他的讲解取得成功，接着，他焦虑地望着他的儿子。

“他为什么老盯着那幅壁画？”他不安地说。“我看不出有什么名堂。”

“我喜欢乔托，”她回答道。“那些关于他的壁画的浑厚坚实的质感的论述精彩极了。虽然我更喜欢德拉·罗比亚的赤陶雕塑的婴儿那一类东西。”

“你应该这样。一个婴孩抵得上一打圣徒。我的宝贝儿可以抵得上整个天堂，可是就我所知他却生活在地狱里。”

露西再次感到这样谈话不行。

“在地狱里，”他重复说。“他不快活。”

“天啊！”露西说。

“他这样强壮，生气勃勃，怎么会不快活？还能给他什么呢？想想他是怎样长大的——丝毫没有受到以上帝的名义使人们相互仇恨的迷信与愚昧的毒害。受到了这样的教育，我原以为他长大起来必定是幸福的。”

她不是什么神学家，可是感到这个老头十分愚蠢，而且对宗教很有反感。她还想到她母亲可能不会喜欢她同这类人谈话，夏绿蒂就一定会坚决反对她这样做。

“我们该拿他怎么办呢？”他问。“他到意大利来是为了度假，可他的行动——却是这样；就像那个原来应该好好玩耍的孩子却在墓碑上摔痛了。呃？你刚才说什么？”

露西没有发表意见。他突然接口道：

“得了，别为此感到不知所措啦。我并不要你爱上我的孩子，不过我认为你可以设法理解他。你和他的岁数比我和他接近，如果你能放开自己，我相信你是通情达理的。也许你能帮助我。他认识的女人极少，而你有的是时间。我想，你要在这里停留几星期吧？放开你自己。你的思想容易被搞得混乱，如果我可以就昨晚的事作出判断的话。放开你自己吧。把你的那些搞不清楚的想法兜底翻出来，在阳光里摊开来，弄清楚它们的含义。通过理解乔治，你很可能学会理解自己。这对你们俩都有好处。”

对这一番离奇的话，露西想不出用什么话来回答。

“我只知道他有什么问题；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问题。”

“那么是什么问题呢？”露西怯生生地问，意识到将听到什么惨痛的经历。

“老毛病；不适应。”

“什么不适应？”

“对世界上的事情不适应。真是这样。不适应。”

“啊，艾默森先生，你到底想说什么？”

他的声音与平常讲话声音一样，因此她没有觉察他在引用诗句，他说的是：

> “从远方、从黄昏与清晨，
> 风儿来自四面八方，
> 生命材料编织成我
> 向这里吹来：我来到世上。(17)

乔治和我都知道是这么回事，但是为什么这使他感到苦恼呢？我们知道我们是从风里来，还要回到风里去；知道所有的生灵也许只是永恒的平静中的一个缠结、一团纷乱、一点瑕疵。那么为什么这要使我们不快活呢？我们还不如相亲相爱、努力工作、尽情欢乐吧！我可不相信这世界性的烦恼。”

霍尼彻奇小姐表示同意。

“那就使我这孩子和你我具有同样的想法吧。使他认识到在永恒的问号旁边，总是有个肯定——一个短暂的肯定，如果你愿意那么想，但总是肯定吧。”

她突然笑出声来；当然任何人听了都应当笑的。一个青年人抑郁寡欢，只因为世事难以适应，因为生命呈现一团纷乱，或者像一阵风，或者是个肯定，或者是某种东西！

“非常抱歉，”她大声说。“你会以为我缺乏感情，不过——不过——”接着她变得像一位庄重的太太了。“哦，你的儿子需要找事干。他没有特殊的爱好吗？嗐，我自己也有烦恼，不过我一弹钢琴，烦恼一般就给忘了；而集邮对我弟弟的好处可大啦！也许意大利使他感到厌烦了；你们应该到阿尔卑斯山区或湖泊地区去。”

老人的脸色显得很悲哀，他伸手轻轻地碰了碰她。这并没有使她惊慌；她以为自己的劝告对他起了作用，他不过就此向她表示感谢而已。说真的，他根本不再使她感到惊慌了；她把他看作一个好心肠的人，不过相当傻。她这时心情十分舒畅，其程度和一小时前她还没有失去旅游指南时心里充满美感一样。那位可爱的乔治这时正从墓石间向他们大步走来，看上去既可怜又可笑。他走近他们，脸蛋被阴影遮盖住了。他说：

“巴特利特小姐。”

“哦，天哪！”露西说，突然垮了下来，又一次从新的角度看到了整个人生。“在哪里？在哪里？”

“在中殿。”

“我明白了。那两位矮小的喜欢饶舌的艾伦小姐一定——”她没有说下去。

“可怜的姑娘！”艾默森先生迸发了一句。“可怜的姑娘！”

她不能就这样算了，因为她的自我感觉正是这样。

“可怜的姑娘？我不懂你说这句话的用意。我认为我自己是个非常幸运的女孩子，请放心。我非常快活，玩得非常开心。请不要浪费时间为我感到悲哀。即使不编造烦恼，世界上的烦恼已经够多啦，是不是？再见。我非常感谢你们两位的好意。是啊！我表姐真的来了。真是个愉快的早晨！圣克罗彻真是一座了不起的教堂。”

她又和她表姐在一起了。

(1) 即指圣米尼亚托教堂，它坐落在佛罗伦萨东南的克罗彻小山上。

(2) 乔托（1267—1337），意大利文艺复兴初期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师。

(3) 葛伦迪太太是英国剧作家托马斯·摩顿（1764—1838）的剧本《加快犁地的速度》（1798）中的一位拘泥世俗常规、爱以风化监督者自居的人物。此处指巴特利特小姐。

(4) 据传说，圣乔瓦尼·瓜尔贝托曾放弃为兄复仇的机会，一个大十字架为了表示嘉许，向他倾斜来吻他。该十字架在今圣三一教堂。

(5) 格莱斯顿（1809—1898），英国自由党领导人，维多利亚女王时期曾四次出任首相。

(6) 在伦敦的南面。

(7) 古自然地区，在英格兰东南端，包括萨里郡的南部，古代由大片森林所覆盖，现在是农业区。

(8) 该广场东南部有一家过去的儿童医院，其拱廊上有十四座赤陶制的圆形雕像，为中世纪意大利雕塑家德拉·罗比亚所作，其形象为襁褓婴儿。

(9) 欧洲大陆式的早餐为一种简易的早餐，通常包括面包卷、咖啡或茶。

(10) 英格兰东南端一城市，为横渡英吉利海峡到法国和欧洲大陆的必经之地。

(11) 这是罗马天主教会的两大托钵修道会。该教堂实为方济各会修士建造的。

(12) 罗斯金（1819—1900），英国作家、文艺评论家。他访问佛罗伦萨时第一天早晨就去观光圣克罗彻教堂，在《在佛罗伦萨度过的一些早晨》一书中赞美这些墓石。

(13) 马基雅维里（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政治理论家。

(14) 这里指神学上的三大美德：信仰、希望、博爱。

(15) 原文为Niente，意大利语。

(16) 在罗马梵蒂冈的西斯廷教堂内，米开朗琪罗曾作天顶画，上面有二十个裸体的青年。露西把乔治想象为其中之一。

(17) 引自英国诗人霍思曼（1859—1936）的代表作《西罗普郡少年》第32首第1节。

3　音乐、紫罗兰与字母“S”

且说露西发现日常生活是着实乱糟糟的，但一打开钢琴，就进入了一个比较扎实的世界。这时她不再百依百顺，也不屈尊俯就；不再是个叛逆者，也不是个奴隶。音乐王国不是这人世间的王国；它愿意接受那些被教养、智能与文化所同样摒弃的人。凡人开始弹钢琴，一下子便毫不费力地升上太空，而我们则抬头望着，对他竟能这样从我们身边逃脱惊讶不止，心想只消他把他脑中的幻象用人的语言表达出来，并且把他的种种经验转化为人的行动，我们将如何崇拜他并爱戴他啊。也许他做不到；他当然没有这样做，或者极难得这样做。露西就从没这样做过。

她不是一位光彩夺目的演奏家；她弹的速奏段子根本不像一串串珠子般圆润，而她弹出的正确音符也不比像她那种年龄和地位的人所应弹出的更多。她也不是一位热情奔放的小姐，在一个夏日的傍晚打开了窗子，演奏悲悲切切的曲调。演奏中有的是热情，不过这份热情很难加以归类；它介于爱与恨与嫉妒之间，溶化在形象化的演奏风格的所有内涵之中。而且只是凭她是伟大的这一点来看她才是带有悲剧性的，因为她喜欢表现胜利这一方面。至于这是什么胜利、对什么取得胜利——那是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不足以告诉我们的了。不过贝多芬有几支奏鸣曲是写得很悲怆的，这是没人能否认的，然而它们可以由演奏者来决定表现胜利还是绝望，而露西决定它们该表现胜利。

在贝尔托利尼公寓，一天下午大雨滂沱，这使她能干她衷心喜欢的事，于是午餐后就打开了那架罩着套子的小钢琴。有几个人逗留在侧，赞她演奏得出色，不过，见她并不作答，便分头回自己的房间去把当天的日记写完或上床睡觉。她没有注意到艾默森先生正在寻找他的儿子，巴特利特小姐正在寻找拉维希小姐，也没有注意到拉维希小姐正在寻找她的烟盒。跟每一位真正的演奏家一样，一接触那些音键，她就给陶醉了：这些音键像手指般爱抚着她自己的手指；因而不仅仅通过乐音本身，也通过触觉，她被激起了情欲。

毕比先生坐在窗前，并不引人注目，正在思考霍尼彻奇小姐身上这种不合乎逻辑的素质，并回想起在顿桥井的那一次际遇，当时他就发现这一情况。那是一次上层人士款待下等人的联欢活动。座位上坐满了毕

恭毕敬的听众，而本教区的太太小姐和绅士们在他们那教区牧师的主持下，演唱、朗诵或者模仿拔出香槟酒瓶瓶塞的动作。预定的演出节目中有一项是“霍尼彻奇小姐。钢琴独奏。贝多芬”，于是毕比先生思量着不知道会是《阿黛莱德》还是《雅典的废墟》中的那支进行曲(1)，这时他平静的心境被《作品第111号》(2)开头的那几小节所打乱了。在弹奏引子的全过程中，他感到捉摸不透，因为要直到节奏加快才能领会演奏者的意图。听到咆哮般的开头的主题，他明白这次演奏进行得非同寻常；在预告即将曲终的那些和弦声中，他听出了宣告胜利的锤击般的声响。他庆幸她只弹了第一乐章，因为他实在无法全神贯注地倾听那十六分之九拍的蜿蜒起伏、错综复杂的段子。听众鼓起掌来，同样是毕恭毕敬的。正是毕比先生带头跺脚的；人们也至多做到这地步了。

“她是谁呀？”他后来问那教区牧师。

“是我教区一位教友的表亲。我认为她这乐曲挑选得不大恰当。一般说来，贝多芬的感染力是那样地简朴单纯而直截了当，以致选择这样的乐曲完全是一种任性的表现，这支乐曲如果有什么作用的话，那就是使人心绪不宁。”

“把我介绍给她。”

“她一定会很高兴的。她跟巴特利特小姐对你的布道赞不绝口。”

“我的布道？”毕比先生叫道。“为什么她竟会去听我布道？”

等他被介绍给她时，他明白了，原来霍尼彻奇小姐一旦从琴凳上站起来了，只不过是个有一头浓密的黑发和一张非常秀气、苍白而尚未成熟的脸的年轻闺秀。她喜欢去听音乐会，她喜欢在她表姐家小住，她喜欢冰咖啡和蛋白酥皮饼。他并不怀疑她也喜欢他的布道。但是在离开顿桥井之前，他曾对教区牧师讲过一句话，现在当露西阖上小钢琴的琴盖、向他飘飘然地走来时，他对她本人说这同样的话。

“要是霍尼彻奇小姐竟能对生活和弹琴采取同样的态度，那会是非常激动人心的——对我们和对她都一样。”

露西顿时回进了日常生活。

“哦，说得多有意思啊！有人对妈妈说过完全同样的话，她就说她相信我将永远不会在生活中弹二重奏。”

“难道霍尼彻奇太太不喜欢音乐？”

“她对音乐无所谓。不过她不赞成有人对任何事情感到激动；她认

为我对音乐的态度很荒谬。她认为——我也说不上来。有一次，你知道，我说我喜欢自己的演奏胜过任何别人的演奏。她就此没法原谅这句话。当然，我并不是说自己弹得多么好；我只是说——”

“当然，”他说，觉得奇怪，她为什么要费心解释。

“音乐——”露西说，似乎在努力探索某种概括性的说法。她没法说完这句话，只顾心不在焉地望着窗外的意大利雨景。在南方，整个生活都乱了套，这个欧洲最最优雅的国家变成了一个个不像样子的衣服堆。街道和河流都是脏兮兮的黄色的，那桥是脏兮兮的灰色的，而群山是脏兮兮的紫色的。拉维希小姐和巴特利特小姐正隐身在这重重叠叠的小山之间的某处地方，她们选择这一下午去观光加卢塔(3)。

“音乐怎么样？”毕比先生说。

“可怜的夏绿蒂要成为落汤鸡了，”露西这样回答。

这次出游完全符合巴特利特小姐的性格，她将又冷又累又饿地回来，但仍不失为一位天使，裙子给糟蹋得不成样子，一本旅游指南淋湿得软乎乎的，喉咙痒痒地不时要咳嗽。但是在另一天上，当整个世界在欢唱、进入口腔的空气像美酒时，她却会不愿离开会客室，说什么她是个老家伙了，不适合和一个活泼的姑娘做伴。

“拉维希小姐把你的表亲带错了路。我相信，她希望看到雨中的真正的意大利。”

“拉维希小姐真是别出心裁，”露西喃喃地说。这是一句套话，是贝尔托利尼膳宿公寓在下定义方面的杰作。拉维希小姐真是别出心裁。这一点毕比先生不敢尽信，不过人们会认为这是由于牧师思想褊狭所致。正因为如此，加上其他的原因，他保持了沉默。

露西用一种敬畏的语调说，“拉维希小姐在写一本书，这是真的吗？”

“人家是这么说的。”

“这本书写什么？”

“是一部长篇小说，”毕比先生回答道，“写现代意大利。我看你还是去请教凯瑟琳·艾伦小姐，让她给你讲讲，她比我认识的任何人都善于辞令。”

“我倒希望由拉维希小姐本人来告诉我。我们刚相识就是好朋友。

不过我认为那天在圣克罗彻她不应该拿着我的旅游指南不告而别。夏绿蒂看到我实际上只有一个人站在那里，非常生气，所以我忍不住对拉维希小姐也有点生气。”

“不管怎么样，这两位女士已经言归于好了。”

他对巴特利特小姐与拉维希小姐这样两个显然大相径庭的女性突然建立起友谊很感兴趣。她们两位总是在一起，而露西却成为受到怠慢的第三者了。他自以为很了解拉维希小姐，至于巴特利特小姐则可能会流露出以前鲜为人知的古怪脾气，虽然这不一定具有丰富的内涵。难道意大利使她偏离了充当一本正经的保护人的道路？而这身份正是他在顿桥井分派给她的。他一生中一直喜欢研究独身女士；她们是他的研究专题，而他的职业又为这项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机会。尽管像露西这样的姑娘秀色可餐，可是由于一些相当深奥的理由，毕比先生对待女性的态度显得有几分冷淡，他宁愿对她们表示兴趣，而不愿为之神魂颠倒。

露西第三次重复说可怜的夏绿蒂将成为落汤鸡了。阿诺河河水上涨泛滥，把河滩上马车的轮印冲洗得一干二净。但在西南方向出现了一片暗淡的黄色迷雾，如果不是预示天气将变得更糟的话，那么很有可能转晴。她打开窗户看去，一阵冷风吹进房来，刚巧凯瑟琳·艾伦小姐同一时刻进入房门，不由得发出一声哀叫。

“嗳呀，亲爱的霍尼彻奇小姐，你要着凉的！这里还有毕比先生呢。谁会想到意大利是这个样子的？我姐姐竟然抱着热水罐呢；毫无使人舒适的设施可言，伙食也不合格。”

她侧身向他们走去，就了座，有点忸怩，每逢她进入房间，里面只有一位男士或一位男士和一位女士时，她总感到不自然。

“霍尼彻奇小姐，我听到了你那优美的钢琴演奏，虽然我在自己的房间里，房门是关着的。房门紧闭；确实很有必要。在这个国家里，人人都毫无隐私观念。这种现象一个传染一个。”

露西很得体地做了回答。毕比先生却无法告诉女士们他在摩德纳的那一番奇遇。当时他正在洗澡，收拾房间的侍女闯了进来，乐呵呵地嚷道，“这没什么，我反正年纪大了。”他只能满足于这样说，“艾伦小姐，我很同意你的意见。意大利这个民族实在使人讨厌。他们到处探听，什么都不放过，我们自己还不知道想要什么，他们倒先知道了。我们完全听凭他们摆布。他们知道我们心里在想什么，能预先说出我们的愿望。从赶马车的一直到——到乔托，他们把我们心里所想的都暴露无

遗，我就讨厌这一点。然而在他们的内心深处，他们又是——多么肤浅啊！他们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精神生活。那天，贝尔托利尼太太向我诉说，‘唉，毕比先生，你不知道我为了孩子们的教育所受的那份罪呀！他可不答应让一个什么都讲不清楚的意大利佬来教我的小维多利亚！’她说得多么正确啊。”

艾伦小姐没有听懂，不过她猜想毕比先生是在善意地揶揄她。她的姐姐对毕比先生感到有点儿失望，因为原以为这样一位两鬓有赤褐色连腮胡子的秃顶牧师该具备更加值得称道的品质。的确，谁能想象这个有军人风度的身躯里蕴藏着宽容、同情心和幽默感呢？

她怀着满意的心情，仍然侧着身子，终于真相大白了。只见她从坐着的椅子下面抽出一只炮铜制的烟盒来，上面的姓名首字母E.L.搽成蓝绿色。

“那是拉维希的，”牧师说。“拉维希是个好人，不过我倒希望她今后改抽烟斗。”

“哎呀，毕比先生，”艾伦小姐又是惊讶，又是高兴地说。“说实话，她吸烟是很糟糕，但是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糟糕。那是她的一生心血在一次塌方中被毁了以后，她简直绝望了，就抽起烟来。这当然使之看来比较情有可原。”

“什么一生心血？”露西问。

毕比先生得意地往后靠，坐得舒服些，艾伦小姐就开始讲下面的故事：

“那是一部长篇小说——据我了解，我怕这不是一部十分好的小说。有才华的人滥用他们的才华，真是可悲呀！而我必须说人们几乎总是重蹈覆辙。不管怎么样，她几乎完成了，出去买一些墨水，就把这作品放在阿马尔菲的卡普契尼饭店的耶稣受难神龛里。她说：‘请卖给我一些墨水，好吗？’可你是知道意大利人是惯于磨蹭的，就在那当儿，只听见轰的一声，神龛倒塌在海滩上，而最伤脑筋的是她怎么也想不起来写了些什么啦。这件事以后，这可怜人生了一场大病，于是就忍不住抽起烟来了。这可是个大秘密，不过我很乐意告诉你们，她正在写另外一部小说。前几天她对特莉莎和波尔小姐说，她已经收集了本地所有乡土色彩的资料——这部小说写的是现代意大利；那一部写的是历史上的意大利——不过她一定要先有构思才能动笔。最初她到佩鲁吉亚[(4)]去，希望能得到灵感，后来就到这里来了——这些你们可不能对外人讲呀！

她经历了这一切，情绪甭说有多高涨！这使我不能不这样想，每个人身上都有一些值得赞美的东西，即使你并不欣赏那些东西。”

艾伦小姐总是这样宽厚，尽管这样做是违心的。一种微妙的怜悯心使得她那些前言不接后语的谈话变得动听起来，使人感到出乎意外的美妙，就像萧条的秋天树林里，有时候会升腾起种种香味，使人想起春天。她觉察到自己讲的话已经几乎太体谅了，便匆匆忙忙地为自己的这种宽容态度表示歉意。

“话是这么说，可是她还是有点儿太——我可不大情愿说太不像妇道人家了，不过当艾默森父子来到时，她的举止就显得很特别。”

艾伦小姐毅然谈起一件轶事，毕比先生知道只要有男士在场，她是不可能把它讲到底的，不禁嘴角挂起了微笑。

“霍尼彻奇小姐，我不清楚你是否注意到波尔小姐，那位长着许多黄头发的女士，喜欢喝柠檬水。那位老艾默森先生讲起话来非常奇怪——”

她的嘴巴张开了。但是保持了沉默。毕比先生在社交方面是足智多谋的，便走出去吩咐准备一些茶，艾伦小姐则继续同露西匆忙地低声密谈：

“胃。他提醒过波尔小姐，要她当心她的胃——他管它叫酸性——而他的用心很可能是好的。我必须说我有点忘乎所以，竟然笑了出来；这一切来得太突然了。特莉莎说得对，这种事情并没有什么好笑。不过问题是拉维希小姐完全被他提起的那个S[(5)]吸引住了，她说她喜欢说话直截了当并接触不同层次的思想。她认定他们是旅行推销员——她用了‘drummer’[(6)]这个词儿——而整个晚餐时间里，她企图证明我们这伟大可爱的祖国，英国，依靠的不是别的，而是经商。特莉莎非常恼火，干酪还没有上桌，她就离席走开，一面说‘拉维希小姐，这一位能驳倒你，胜过我多了’，说着，用手指指那幅优美的丁尼生勋爵的画像。这下子拉维希小姐发话了：‘嘿！这些早期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士。’你想想，这口气！‘嘿！这些早期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士。’我姐姐已经走了，我感到非得说几句不可。我说：‘拉维希小姐，我就是个早期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士；至少，也就是说，我不愿意听到指责我们敬爱的女王的话。’这样讲话实在太可怕了。我提醒她女王当年不想去爱尔兰，可是还是去了，我必须告诉你她吃惊得哑口无言，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可是不巧的是艾默森先生听到了这些话，就用深沉的嗓音说：‘不错，不

错！正是她的爱尔兰之行使我很尊敬这个女人。’这个女人！我叙述往事太不行了；不过你该明白到这个时候我们给卷入了多么糟的纠葛，都只怪一开始提到了S。可是事情到此并没有结束。晚饭后，拉维希小姐居然走到我面前说：‘艾伦小姐，我要到吸烟室去和那两位和气的先生谈谈。你也来吧。’不消说得，对这样不合时宜的邀请我当然拒绝了，而她竟然无礼之极，对我说去谈谈会开阔我的思想，还说她有四个兄弟，除了一个在军队里服役外，都在大学里工作，他们都很重视和旅行推销员交谈。”

毕比先生已回到房间里来，他说，“我来把这个故事讲完吧！拉维希小姐劝波尔小姐、我本人以及房间里每一个人都去，最后她说：‘我就一个人去好了。’她去了。五分钟后，她悄悄地回来了，拿着一块绿色绒面板，一个人玩起通五关来了。”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啊？”露西大声说。

“没人知道。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拉维希小姐永远不敢讲出来，而艾默森先生却认为不值得一谈。”

“毕比先生——老艾默森先生，他是好人，还是不是好人？我真想知道。”

毕比先生大笑起来，表示她应该自己为自己解答这个问题。

“不；这太难了。有时候他很傻，可我也不在乎。艾伦小姐，你觉得怎么样？他人好吗？”

身材矮小的老太太摇摇头，不满地叹了口气。毕比先生觉得谈话内容很有趣，就用话来激她：

“艾伦小姐，我认为发生了那次紫罗兰事件，你一定会把他列为好人的。”

“紫罗兰事件？天哪！谁告诉你有关紫罗兰的事情的？消息是怎么传出去的？膳宿公寓可真是个传布流言的地方。不，我忘不了伊格先生在圣克罗彻教堂讲解时他们的表现。唉，可怜的霍尼彻奇小姐！那次实在太糟糕了！我已经改变主意了。我不喜欢艾默森父子俩。他们不好。”

毕比先生冷漠地笑笑。他曾客气地将艾默森父子引进贝尔托利尼的社交圈子，但是这努力失败了。他几乎是唯一仍然对他们保持友好态度的人。拉维希小姐这位智力的代表，公开流露出她的敌对情绪，而现在

又加上了两位艾伦小姐，她们代表着良好的家庭教养。巴特利特小姐由于欠了他们的情而感到懊恼，她的态度也几乎绝对不会是友好的。露西的情况却不同。她曾含含糊糊地对他讲了她在圣克罗彻教堂的经历，他估计很可能这父子俩曾出奇地联合起来争取她，用他们的独特的观点，向她展示这世界，使她对他们个人的悲哀与喜悦发生兴趣。这实在太无礼了；他不希望让一个年轻姑娘来卫护他们的事业；他宁可它失败。说到底，他对他们一点也不了解，而膳宿公寓内的种种喜怒哀乐，不过是瞬息云烟；然而露西将是他教区里的教友啊！

露西用一部分心思观察着天气，最后说她认为艾默森父子俩是好人；这可不是说她现在对他们有了什么新发现。需知他们在晚餐时的座位也变动过了。

“他们并不老是拦住你，要你陪他们一起出去，是吗，亲爱的？”身材矮小的女士打听道。

“只有过一次。夏绿蒂很不高兴，说了一些话——当然是很客气的啰！”

“她做得对极了。他们不懂得我们的规矩。他们应该找他们那一个层次的人。”

毕比先生却认为他们找过了比他们层次低的人。他们不再作出努力——如果这是一次努力的话——去征服社交界了，因此现在那位做父亲的几乎也像他儿子那样沉默了。毕比先生琢磨着是否要在他们离开以前，让他们欢度一天——也许出游一次，让露西在女伴的充分保护下，对他们表示友好。毕比先生的主要乐趣之一是为人们提供快乐的记忆。

他们聊着天，暮色渐渐降临；空气变得较为清新了，树木和群山的颜色变得纯净了，阿诺河也不再是一片浑浊的泥泞，开始闪烁了。云间出现几道蓝绿色，有几摊带着水汽的微光射在大地上，圣米尼亚托教堂正面墙上淌着水珠，在夕阳中亮得耀眼。

“现在出去可太晚了，”艾伦小姐松了一口气说。“所有的画廊都关门了。”

“我想我还是要出去，”露西说。“我想乘环城电车——站在驾驶员旁边的平台上——到城里去兜一圈。”

她的两位同伴脸色变得庄重起来。毕比先生觉得巴特利特小姐不在，他有责任保护露西，便试探着说：

“但愿我能陪你去。不过很不巧，我有好几封信要写。如果你一定要一个人出去，步行不更好吗？”

“意大利人，亲爱的，你知道是怎么样的，”艾伦小姐说。

“也许我会碰到一个人，他能十十足足看透我的心思！”

可是他们仍然带着不赞成的表情，她便向毕比先生作了一些让步，说她只打算稍为散一会儿步，只去游客常去的那几条街。

他们从窗口望着她走出去，毕比先生说，“说实在的，她根本不应该出去，她也明知道这—点。我把这归结为贝多芬弹得太多了。”

(1) 《阿黛莱德》为贝多芬于1795年作的著名歌曲，歌颂11世纪的德王奥托一世的王后阿黛莱德。《雅典的废墟》为德国作家科策布的剧作，贝多芬为之写了配乐，包括序曲及八段乐曲，其中有著名的《土耳其进行曲》。

(2) 指《C小调钢琴奏鸣曲》，为贝多芬所作的最后一支钢琴奏鸣曲。

(3) 加卢塔高625英尺，始建于14世纪，以建造者命名。据说伽利略曾在上面作出过几次重要的天文方面的观察。从塔顶可俯瞰佛罗伦萨及阿诺河河谷的全景。

(4) 意大利中部一城市，在佛罗伦萨东南。

(5) S为stomach（胃）的第一个字母。

(6) 这是美国俚语。

4 第四章

毕比先生说得不错，露西只有在弹奏音乐后才最清楚自己向往的是什么。她并没有真正领会这牧师的辞令的妙处，也没听出艾伦小姐嘁嘁喳喳的话中的暗示。谈话冗长乏味；她盼望的是出现什么不平凡的事情，她相信只要站在风吹雨打的电车平台上，就会遇到不平凡的事情。

可是她又不能这样做。这样做有失大家闺秀的身份。这是为什么？为什么大多数不平凡的事情都和大家闺秀的身份不相称呢？夏绿蒂有一次向她解释过其中的缘故。这并不是说女人不如男人，而是说女人跟男人不同。女人的使命是鼓励别人去取得成就，而不是自己去取得成就。一位女士，凭着机敏和洁白无瑕的名声，可以通过间接方式获得巨大的成功。但是如果她亲自去冲锋陷阵，那么她将首先受到指责，继而被人看不起，最后大家将不理睬她。前人曾写诗来阐明这一点。

在这位中世纪女士身上有许多永恒的东西。龙不存在了，骑士也不存在了，但是她仍然逗留在我们的中间。她曾在许多维多利亚时代早期的城堡中居于统治地位，也是许多维多利亚时代早期的歌曲中的女王。工余之暇，好好保护她是件乐事，她为我们准备了可口的晚餐，这时向她致敬也是件乐事。可是真是可惜！这个人堕落了。她心底里也涌现出各种奇怪的欲望。她也迷恋狂风，迷恋波澜壮阔的全景和一望无际的绿色大海。她注意到当今世界的这个王国，它多么美好，充满了财富和战争——四周是一层金光灿灿的外壳，中间是熊熊的火焰，旋转上升，向着渐渐远去的天空。男人们声明是她激励他们向它走去，在它的表面上兴冲冲地活动着，和其他男人万分愉快地相聚，他们非常快乐，倒不是因为他们具有男子汉气概，而是因为他们是活人。在这场戏结束以前，她很想放弃“永恒的女人”这一令人敬畏的尊号，作为一个生命短暂的人，也到那里去。

露西并不代表中世纪女士，那不如说是个理想人物，是别人教导她在心情严肃的时候抬头仰望的理想人物。她也没有系统地进行过反抗。时而会有一些约束使她特别恼火，这时她就要违犯这些约束，也许以后会为此感到后悔。这天下午，她感到特别烦躁。她真想做出一些使对她抱有良好祝愿的人不赞同的事情来。既然乘电车不行，她便到阿利纳里

的商店[1]去。

在那里她买了一帧波提切利的《维纳斯的诞生》[2]的画片。维纳斯的形象使人感到遗憾，它破坏了整幅画，其他方面则真是十分动人，而巴特利特小姐曾劝她不要买它。（在艺术作品中，使人感到遗憾当然指的是裸体。）还有乔尔乔内[3]的《暴风雨》、无名氏的《小神像》。加上西斯廷教堂的几幅壁画和那座格斗士在擦汗的青铜雕像。这时她觉得心情平静些了，就又买了安哲利科[4]的《圣母加冕》、乔托的《圣约翰升天》、一些德拉·罗比亚的婴孩陶雕以及几幅基多·雷尼[5]画的圣母像。因为她的审美情趣是正统的，因此对所有的名家都不加批判地全盘接受下来。

她虽然已花了将近七里拉，但是自由的大门似乎仍然尚未打开。她意识到自己的不满；意识到不满对她说来是件新鲜事。她想，“世界上美好的东西确实很多，要是我能碰上就好了。”这样看来，霍尼彻奇太太不赞成音乐，说她女儿弹过琴后总是火气很大、不切实际、性情暴躁，这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

“我什么也没有遇上，”她思量道，一面走上主权广场，冷漠地朝她现在已相当熟悉的那些美妙的雕像看看。这片大广场正笼罩在阴影中；当天太阳出来得太晚，未能驱散阴暗。在苍茫的暮色中，那尊海神像好像已成为一个幻影，一半是神，一半是鬼，他坐镇的喷泉梦幻般地溅落到在它边缘徘徊的男人与风流哥儿们的身上。那洞穴有三个入口，就在那条凉廊上，里面安放着许多神像，阴森森的，永远留在那里，望着人们进进出出。这是梦幻的时刻——那就是说，在这个时刻，一切不熟悉的东西都成为真的了。换了一个年岁稍大的人，在此时此地很可能会认为他的见识和经历已够丰富了，因而感到满足。可是露西希望发现更多的东西。

她的目光若有所思地望着那座王宫的塔楼，它像一根毛糙的金色柱子，从下面的黑暗中升起。它看上去不再像是一座塔楼，不再由土地支撑着，而是某种高得可望而不可即的珍宝，在平静的天空中颤动着。它的光辉使她像是中了催眠术一样，当她把眼光朝地下看并开始往回走时，这些光仍然在她的眼前跳动。

接着真的发生了一件事。

在凉廊前有两个意大利人为了一笔债款在争吵。“五里拉，”他们嚷道，“五里拉！”接着便动起武来，其中一人的胸脯上轻轻地挨了一拳。

他皱了皱眉，朝露西瞟了一眼，似乎感到兴趣，有什么重要的信息要告诉她。他刚张嘴要说，一股鲜红的血水从他嘴唇间流出来，从没剃胡须的下巴上淌下。

就这么回事。有一帮人从苍茫的暮色中拥出来，挡住了她和这一离奇人物之间的视线，把他抬到喷泉边。乔治·艾默森先生正巧就站在几步路以外，目光越过那个人刚才站立的地方注视着她。真是怪啊！越过某样东西看人。就在她发现他时，他已变得模糊了；那宫殿本身也变得模糊了，在她的头顶上不断摇晃，轻轻地、慢慢地倒在她的身上，没有发出一点声响，随之天空也倒塌下来。

她思忖着："哎呀，我怎么啦？"

"哎呀，我怎么啦？"她喃喃自语，接着张开了眼睛。

乔治·艾默森仍旧在看着她，但是这次眼光没有越过任何东西。她曾埋怨生活太枯燥无味了，现在瞧啊！有个人被捅了一刀，而另一个人把她抱在怀里。

他们正坐在乌菲齐美术馆拱廊的石级上。一定是他把她抱过来的。她说话时他站了起来，动手拂拭膝盖上的尘土。她又一次重复说：

"哎呀，我怎么啦？"

"你晕过去了。"

"我——我很抱歉。"

"你现在觉得怎么样？"

"非常好——完全好了。"她开始点头微笑。

"那我们回去吧。留在这里没有什么意思了。"

他伸出手去想拉她起来。她装作没有看见。喷泉边传来的叫喊声空荡荡地回响着，一直没有停过。整个世界显得一片苍白，失去了原有的意义。

"你实在太好了！我跌下去很可能会受伤的。不过我现在好了。我能一个人回去了，谢谢你。"

他的手没有缩回去。

"哎呀，我的照片！"她突然叫了起来。

"什么照片？"

“我在阿利纳里商店买了几张照片。我一定把照片失落在那边广场上了。”她小心翼翼地看着他。“你能否再做件好事，替我把照片捡回来？”

他又去做好事了。可是他刚一转身，露西就带着疯子所具有的狡猾站了起来，偷偷地顺着拱廊向阿诺河方向跑去。

“霍尼彻奇小姐！”

她停了步，一手按在胸口。

“你坐着不要动；你一个人回家还不行。”

“不，我行的，非常感谢你。”

“不，你还不行。如果你行的话，你就不会偷偷摸摸地走了。”

“不过我宁愿——”

“那我就不替你去捡照片了。”

“我宁愿一个人待着。”

他用命令的口气说：“那个人死了——那个人很可能已经死了；你坐下来，休息够了再走吧。”她有点不知所措，就听从了他的吩咐。“我回来以前你不要走动。”

她看到远处有一些人戴着黑色兜帽(6)，就像梦中看到的那样。那王宫的塔楼不再映着落日的余晖，已把自己与大地溶合在一起了。等艾默森先生从阴暗的广场上回来时，她将对他说些什么呢？“哎呀，我怎么啦？”她又一次想起了这个念头——想起那个奄奄一息的人和她都跨越了某种精神界线。

他回来了，她就谈起这起谋杀事件。真怪，这倒是个容易谈论的话题。她谈到意大利人的性格；她渐渐几乎喋喋不休地谈论这个五分钟以前使她晕过去的事件了。她的体质原是很强健的，因此很快就克服了对流血的恐惧。她不需要他帮助，自己站了起来，尽管心里好像有鸟翅在拍击，但是向阿诺河走去的脚步仍相当稳健。有个马车夫向他们打招呼，被他们拒绝了。

“你说，那个杀人凶手还企图吻他——意大利人真是怪啊！——还有，他竟去警察局自首！毕比先生说过意大利人什么都懂，可是我看他们都顶幼稚。昨天我和表姐在皮蒂美术馆——那是什么？”

他把一些东西扔到河里去了。

“你把什么东西扔下去了？”

“我不要的东西，”他没好气地说。

“艾默森先生！”

“嗯？”

“那些照片在哪里？”

他不做声。

“我相信你扔掉的正是我的那些照片。”

“我刚才不知道该拿这些东西怎么办，”他大声说，嗓音像是一个发急的男孩。她的心对他第一次感到热乎乎的。“照片上都是血。你看！我很高兴我把这些都告诉你了；而刚才我们交谈的时候，我一直在想该怎么处理这些照片。”他指着河的下游。“照片给带走了。”流水在桥下卷起了漩涡。“我确实对这些照片很介意，而一个人有时候真傻，我看也许还是让它们冲到海里去的好——我也说不好；也许我只是想说这些照片使我感到害怕。”接着这少年几乎逐渐成了一名男子汉。“因为一件十分重大的事情发生了；我必须正视它，头脑可千万不能糊涂。这倒不完全是死了一个人的事。”

露西有一种感觉，警告她必须不让他说下去。

“这件事已经发生了，”他重复一遍，“而我决心追根问底，要弄清楚是怎么回事。”

“艾默森先生——”

他把身子转向她，皱着眉，似乎正在寻求某种抽象的东西，而她打扰了他。

“我们进去以前，我想求你一件事。”

他们已走近膳宿公寓。她停下步来，把双肘搁在堤岸的护墙上。他也这样做。有时候两个人的姿势完全雷同，实在是奇妙；这也是向我们揭示永恒的友谊的一种方式。她移动了一下双肘，然后说：

“我的行为非常可笑。”

他却在想自己的心事。

“我一辈子也没有这样感到羞愧过；我简直想象不出我怎么会这样的。”

“我也几乎晕倒，”他说；但她觉察到她的态度使他反感。

“哦，我该向你表示万分抱歉。”

“啊，那没什么。”

“还有——这是我真正想说的——你知道人们说三道四起来有多无聊——尤其是太太小姐们，我怕——你懂我的意思？”

“很抱歉，我不懂。”

“我是说，你能不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说起我这愚蠢行为吗？”

“你的行为？哦，我懂了，好的——好的。”

“非常感谢。还有，你能——”

她没法进一步说明她的请求了。他们下面的河水流得很急，在降临的夜幕中，几乎变成了黑色。他把那些照片扔进了河里，然后告诉她为什么这样做。她突然感到要这样一个人表现出骑士风度是毫无指望的。他不会散布流言来伤害她；他是可靠的，很聪明，甚至有一片好心肠；他心里甚至可能对她有很高的评价。不过他缺乏骑士风度；他的种种想法，和他的行为一样，不会由于畏惧而有丝毫改变。对他说“还有，你能——”，并希望他自己把这句话讲完，像那幅美丽的画片(7)上的骑士那样，避开目光，不去看赤裸裸的她，是完全徒劳的。她曾经躺在他的怀里，他记得这件事，就像他记得她在阿利纳里商店里买的那些照片上有血迹一样。这不完全是死了一个人的事；活人也受到了影响：他们已进入这样一种处境——性格起着巨大的作用，还有，童年已进入充满岔道的青春年华。

“好吧，非常感谢你，”她又说了一遍。“这些事情发生得好快，随后人们又回去过原来的生活！”

“我才不这样呢！”

焦急不安的心情促使她向他发问。

他的回答使人迷惑不解：“我很可能想生活下去。”

“但是为什么呢，艾默森先生？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说我想生活下去。”

她双肘搁在护墙上，继续凝视着阿诺河，滔滔的流水声送入她的耳中，似乎具有某种意想不到的美妙旋律。

(1) 阿利纳里是意大利当时的一位艺术图书和复制画片的出版商，其零售店离贝尔托利尼公寓约四分之三英里。

(2) 波提切利（1445—151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这是他的代表作。

(3) 乔尔乔内（1477—1511），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派画家，《暴风雨》是他的代表作。

(4) 安哲利科（1387—1455），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僧侣画家。

(5) 雷尼（1575—1642），意大利画家。

(6) 这是宗教团体“善行兄弟会”的成员。

(7) 该是指英国拉斐尔前派画家约翰·米莱司（1829—1896）的名作《游侠骑士》，画上的女子遭到强盗抢劫，被赤裸裸地绑在树上。骑士路过，正动手救她。

5　一次愉快的郊游中可能发生的种种事情

家里的人常说“你无法捉摸夏绿蒂·巴特利特下一步会做什么”。她对露西出游的遭遇感到十分高兴，显得通情达理，认为露西简略地谈的经过已足够了，并恰如其分地赞扬了乔治·艾默森先生的好意。其实她和拉维希小姐也有一番奇遇。她们在回来的路上在税务所被拦住了，那里的年轻官员们显得很无理，而且百无聊赖，居然想搜查她们的网兜，看看有没有什么食品(1)。发生这样的事情原是十分扫兴的。幸亏拉维希小姐足智多谋，能应付各种人。

是福也罢，是祸也罢，现在只剩下露西一个人来对付她的难题了。无论在广场上，还是后来在堤岸边，她的朋友中没有一个人看到她。毕比先生在吃饭时确实注意到她的惊恐的眼神，又一次对自己说了一遍“贝多芬弹得太多了”这句话。不过他仅仅以为她准备去冒险，却没有想到她已经有了奇遇。这种孤独感使她感到压抑；她习惯于让自己的想法得到别人的肯定，或者不管怎么样，遭到反驳也好；现在却不知道自己想得对还是不对，这实在太可怕了。

第二天早晨吃早饭时，她采取了决定性的行动。一共有两种方案，她必须选择其中之一。毕比先生将陪同艾默森父子，还有几位美国太太小姐，步行去加卢塔。巴特利特小姐与霍尼彻奇小姐是否愿意参加？夏绿蒂为自己婉辞了；上一天下午她曾去过，还淋了雨。不过她认为这对露西倒是个绝妙的主意，因为露西最讨厌买东西、兑换钱币、取信件以及做其他令人厌烦的杂务——这一切巴特利特小姐今天上午必须完成，而她是能一个人很轻松地完成的。

“不，夏绿蒂！”姑娘大声说，真的动了感情。“毕比先生非常好心地邀请我们去，不过我当然要和你一起走啰。我倒更愿意这样。”

“很好，亲爱的，”巴特利特小姐说，高兴得脸色微微泛红，这下子倒使露西感到羞愧，双颊绯红。她对待夏绿蒂的态度，现在和往常一样，是多么恶劣啊！不过现在她要改变了。整个上午她将真心好好地待她。

她挽起表姐的手臂，两人顺着河滨大道走去。那天早晨，阿诺河的

水势、声响与颜色完全像一头狮子。巴特利特小姐坚持要凭着护墙，俯身观看流水。接着她说了一句常说的话，那就是：

“我真希望弗雷迪和你妈妈也能看到这一切！”

露西感到局促不安；夏绿蒂真讨厌，她正好就停在她自己停留过的地方。

“瞧，露西亚(2)！啊，你在盼着看到到加卢塔去的那帮人。我真怕你对作出的选择会感到后悔。”

虽然这一选择是严酷的，露西却并不后悔。昨天是一笔糊涂账——稀奇而古怪，这种事情不是轻易能用笔写下来的——即便如此，她有一种感觉，和夏绿蒂在一起，陪她买东西，比和乔治·艾默森一起登上加卢塔顶来得可取。她既然解不开那个疑团，就必须小心不再介入，这样她就能真诚地对巴特利特小姐的话中之话表示异议了。

然而她虽然避开了那个主要演员，那场景却不幸地依然存在。夏绿蒂心安理得地听从着命运的安排，领着她从河边一直走到主权广场。她原来不可能相信那些石块、凉廊、喷泉、王宫的塔楼能具有这么多含义。在那一瞬间，她算是明白了魍魉的本性。

现在正好站在上次那人被害的地方的不是鬼，而是拉维希小姐，她手里拿着一份晨报。她活泼地向她们打招呼。上一天那场可怕的惨祸启发了她的思路，她想她可以根据这一思路构成一部小说。

“哦，让我来祝贺你吧！”巴特利特小姐说。“你经过了昨天的失望！真是太幸运啦！”

“啊哈！霍尼彻奇小姐，到这里来！我可走运啦！好吧，你现在得把看到的一切都告诉我，从头说起。”

露西用她的花阳伞戳戳地面。

“也许你不想说吧？”

“很抱歉——如果我不说你也能写的话，我想我还是不说吧！”

那两位年纪较长的女士交换了眼色，那可不是不赞许的眼色；一位姑娘对此感到很难受，这是很相宜的。

“抱歉的应该是我，”拉维希小姐说。“我们这些雇用文人都是恬不知耻的家伙。我相信隐藏在人们心底的秘密我们没有不想刺探的。”

她兴冲冲地大步走向喷泉，又走回来，实地计算了一番。接着她说

她八点钟就到广场了，一直在收集资料。其中大部分都不适用，不过，当然啰，作家总得加以改写啊。那两个男人为了一张五法郎的钞票争吵起来。她将用一位年轻小姐来代替那张五法郎的钞票，这样就能将悲剧的格调升高，同时还能提供绝妙的情节。

“女主人公的名字叫什么？”巴特利特小姐问。

“利奥诺拉，”拉维希小姐说；她本人的名字是埃莉诺(3)。

“我非常希望她是个好人。”

这一迫切的愿望绝不会被忽略。

“情节是怎么样的？”

情节就是这样：恋爱、谋杀、诱拐、复仇。在朝阳的照耀下，喷泉水珠飞溅在狂徒们身上，这时事情便一下子发生了。

“我希望你能原谅我这样唠唠叨叨，”拉维希小姐结束她的话时说。“和具有真正同情心的人谈话真让人舍不得停止。当然啰，这只是个最简略的大纲。还需要添加大量的乡土色彩和有关佛罗伦萨及其周围地区的描写，此外，我还要穿插一些幽默角色。我还要好好警告你们，对于那英国游客，我可打算不客气呀！”

“嘿，你这个坏心眼的女人！”巴特利特小姐叫道。“我肯定你在想的是艾默森父子俩。”

拉维希小姐狡猾地一笑。

“我承认在意大利我的同情并不在我同胞那一边。吸引我的是那些受到忽视的意大利人，我将尽我的能力来描绘他们的生活。我要重复并坚持，而且一向固执地认为：像昨天发生的那种悲剧，并不因为它发生在小人物身上而减弱它的悲剧性质。”

拉维希小姐讲完后是一阵恰当的沉默。然后这两位表姐妹祝愿她的努力获得成功，慢慢地穿过广场离去。

“她就是我心目中的那种绝顶聪明的女人，”巴特利特小姐说。“我感到她最后那句话特别确切。那部作品该是一部非常动人的小说。”

露西表示同意。当前她的最大目标便是不要被写进这部作品。她今天上午感觉特别灵敏，她相信拉维希小姐有心让她尝试扮演一位天真烂漫的少女的角色。

“她这个人很解放，不过只是从‘解放’这个词的最好意义来理

解，”巴特利特小姐继续慢吞吞地说。“只有肤浅的人才会对她感到大惊小怪。我们昨天作了一次长谈。她相信正义、真理和人情味。她还告诉我她对妇女的命运有着崇高的评价——伊格先生！啊，太好了！没想到在这里遇见你，真使人高兴！”

“啊，对我说来可并不是没想到，”副牧师温和地说，“因为我观察你和霍尼彻奇小姐已有好一会儿了。”

“我们刚才在和拉维希小姐说话。”

他的眉头皱了起来。

“我看到了。你们在说话吗？走开，我没有空！”最后那句意大利话是对一名兜售全景照片的小贩说的，此人正有礼貌地笑着走过来。“我正想冒昧地提一个建议。你和霍尼彻奇小姐是否有兴趣在本星期哪一天和我一起乘马车——到山里去兜兜？我们可以从菲耶索莱上山，然后打道塞蒂涅诺回来。那条路上有一个地方我们可以下来，在山坡上随便走走，逛上一小时。从那里看佛罗伦萨真是漂亮极了——比从菲耶索莱看到的那老一套风景漂亮多了。那正是阿莱西奥·巴尔多维内蒂(4)喜欢在画里采用的景色。此人对山水有他自己的鲜明的感情。情况确是这样。可是今天还有谁看他的画呢？唔，对我们说来这世界实在太难以理解了。”

巴特利特小姐没有听说过阿莱西奥·巴尔多维内蒂这个名字，不过她知道伊格先生决不是一位普通的副牧师。他是定居在佛罗伦萨并且把佛罗伦萨当作自己的家乡的那群外来人中的一个。他认得那些从来不随身携带旅游指南的人，他们已学会午饭后要午睡，乘马车到膳宿公寓旅客从未听说过的地方去兜风，并通过私人关系参观一些对后者不开放的画廊。那些人有的租赁了带家具的套间，有的住在菲耶索莱山坡上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别墅里，深居简出；他们读书报、写文章、调查研究、交流心得，从而对佛罗伦萨非常熟悉，可称得上了如指掌，这绝不是那些口袋里装着伦敦库克旅行社所发给的旅游券的人所能做到的。

因此，副牧师的邀请是件值得自豪的事情。他常常是唯一能把他羊群(5)中的两部分人联系起来的人，曾公开声明他的一贯做法是在他那四处流动的羊群中选择一些他看得起的人，让他们在长期居留者的牧地上逗留几小时。在文艺复兴时期的别墅里喝茶？关于这一点现在还只字未提。不过要是真有那么回事——露西一定会非常欣赏的！

如果这件事发生在几天前，露西是会有这相同的感受的。可是生活

中的乐事正在重新组合。同伊格先生和巴特利特小姐乘马车到山里兜风——即使有参加住宅中的茶会作为高潮——已不再是最大的赏心乐事了。夏绿蒂显得兴高采烈，她却仅仅淡淡地附和了一声。只是当她听说毕比先生也参加时，她的感谢才变得较为真诚。

“这么说我们将是四个档[6]啰，”副牧师说。“在现今这种忙忙碌碌、动荡不安的日子里，人很需要乡村及乡村给人的启示：纯洁。走开！快走开，快走！啊，这个城市！它虽然很美，但毕竟是个城市。”

她们表示同意。

“我听说——就在这个广场上——昨天发生了一件十分恶劣的惨案。对于热爱但丁与萨沃纳罗拉[7]的佛罗伦萨的人来说，这种亵渎行为带着些不祥的预兆——不祥而叫人感到耻辱。”

“确实叫人感到耻辱，”巴特利特小姐说。“这件惨案发生时，霍尼彻奇小姐刚巧打那里经过。对此她觉得惨不忍言。”她自豪地望着露西。

“你当时怎么会到这里来的？”副牧师像父亲那样关怀地问。

听到这句问话，巴特利特小姐最近表现的自由主义精神逐渐消失了。

“伊格先生，请不要责备她。这是我的过失，我没有陪伴她。”

“这么说你是一个人到这儿来的，霍尼彻奇小姐？”从他的语调可以听出既有责备的意思，又有同情，同时还表示听她讲述一些折磨人的细节也不是不可接受的。他黝黑英俊的脸悲哀地垂向她来听她回答。

“实际上是这样。”

“我们膳宿公寓的一位熟人好心地陪她回家，”巴特利特小姐说，巧妙地把这保护者的性别掩盖过去。

“这对她一定也是一场可怕的经历。我相信你们两位都根本没有——那惨案不会就发生在你们身旁吧。”

露西今天注意到的许多事情中，这一点并不是最不突出的：流血发生后，体面人士会像食尸鬼那样一点点地咀嚼回味。而乔治·艾默森当时却使这一话题显得特别纯洁。

她的回答是：“我想他死在喷泉旁边吧。”

“那你和你的朋友——”

“在凉廊那边。”

“这样你们该可以避免看到很多悲惨的情景。你们当然没有看到那些丑恶的图片吧！黄色报刊把它们——这个人是个社会公害；他明知道我是定居在这里的，还要纠缠不清，非要我买他的那些庸俗的风景照。”

这位出售照片的小贩必定与露西结成了联盟——意大利式的联盟永远是与青春结盟的。他突然把照相集送到巴特利特小姐与伊格先生的面前，用一长串亮光光的教堂照片、名画画片和风景照把他们的手缚在一起。

“这实在太过分了！”副牧师喊叫起来，怒冲冲地拍打安哲利科画的一位天使。照片撕破了。小贩发出一声尖叫。看来这本集子比人们想象的要值钱。

“我愿意买下——”巴特利特小姐开口说。

“不要睬他，”伊格先生厉声说，他们大家便加快步伐离开广场。

然而意大利人从来不是不理睬所能打发的，尤其当他感到受了委屈的时候。他对伊格先生的折磨变得简直不可思议、毫不留情；他的恫吓声和恸哭声在空气中回响。他向露西请求，她不能为他说说情吗？他是个穷人——要维持一家人的生活——面包都要上税呢。他等在那里，叽里咕噜地说了一通，得到了赔偿，可是并不满足，直到把他们脑袋里的各种想法，不管是愉快的还是不愉快的，统统一扫而空后，才离他们而去。

接着而来的话题是购物。在副牧师的引导下，她们选购了许多难看的礼物与纪念品——像是用金光灿灿的面点制作成的华丽的小镜框；另外有些用栎木雕成、安放在小画架上的比较肃穆的小画框；一本犊皮纸制成的吸墨水纸；一幅用同样材料制成的但丁像；一些廉价的镶嵌别针，女仆们在下次圣诞节拿到时是根本分不清它们是真货还是赝品的；徽章、小器皿、有纹章的碟子、棕色的艺术画片；厄洛斯[8]与普赛克[9]的石膏像；圣·彼得[10]像用来配对——所有这一切，如在伦敦购买，可以少花一些钱。

这个大有收获的上午并没有留给露西什么愉快的印象。不知道为什么，拉维希小姐和伊格先生都使她感到有点害怕。说也奇怪，正因为他们使她感到害怕，她也不再尊敬他们了。她对拉维希小姐是位伟大的艺术家感到怀疑。她曾认为伊格先生是一位非常神圣、极有修养的人，现

在也感到怀疑了。他们遇到了新的考验，结果她发现他们都不够格。至于夏绿蒂——至于夏绿蒂，她可还是老样子。你可能会待她很好，但是你绝不可能爱她。

“一个劳工的儿子；说来也巧，我知道这确是事实。他年轻时做过技工这类工作；后来着手为社会主义者的报刊写稿。我是在布里克斯顿结识他的。”

他们在谈论艾默森父子。

“在当今的日子里，人们上升得好快呀！”巴特利特小姐叹了一口气，一面用手指摸弄一座比萨斜塔的模型。

“一般说来，”伊格先生应道，“人们对他们取得成功只有同情的份儿。至于受教育和提高社会地位的愿望——其中也有些并不完全是见不得人的东西。有一些工人，人们很愿意看到他们在这儿佛罗伦萨——尽管他们不会有什么大出息。”

“他现在是新闻记者吗？”巴特利特小姐问。

“不是；他结了一门很有利的亲事。”

他说这句话的音调意味深长，说罢叹了口气。

“噢，原来他有妻子。”

“死了，巴特利特小姐，死了。我弄不懂——是的，我弄不懂他怎么会脸皮厚得居然敢拿正眼看我，胆敢和我攀交情。好久以前，他住在我管辖的伦敦教区。那天在圣克罗彻教堂，他和霍尼彻奇小姐在一起，我故意冷落他。这样让他知道他只配受冷落。”

“什么？”露西嚷道，脸红起来。

“揭露他！”伊格先生发出嘘声。

他试图改变话题；但在取得戏剧性的效果因而获得一分的同时，他引起了他的听众的莫大兴趣，这是他始所未料的。巴特利特小姐充满了天然的好奇心。露西虽然希望永远不再见到艾默森父子，但是也不想为了一句话去谴责他们。

“你是说，”她问，“他是个没有宗教信仰的人？这个我们可早知道了。”

“露西，亲爱的——”巴特利特小姐说，温和地指摘她表妹不该插嘴。

“要是你真的知道全部情况，我倒要大吃一惊呢！那个年轻人——那时候他还是个天真的孩子——我就不谈了。他的教育以及他从父亲身上继承的品性会使他发展成为什么样的人，只有上帝才知道。”

“也许，”巴特利特小姐说，“这件事我们还是不听的好。”

“坦白地说，”伊格先生说，“正是这样，我不讲了。”

露西的叛逆思想第一次通过言辞冲出口来——她这样做还是生平第一次。

“你其实只讲了一点点。”

“我本来就不打算多讲，”他冷冷地应道。

他愤慨地注视着姑娘，姑娘也以同样愤慨的目光回望他。她从柜台旁转身向着他，胸部迅猛地起伏着。他望着她的前额以及突然使劲抿紧的嘴唇。她竟然不相信他，这可使他受不了。

“杀人，如果你想知道的话，”他愤怒地嚷道。“那个人杀害了自己的妻子！”

“怎样杀害的？”她反问。

“不管怎么样，他杀害了她。那天，在圣克罗彻教堂的那天——他们讲了我的坏话了吗？”

“一句也没有讲，伊格先生——一个字也没有讲。”

“哦，我还以为他们对你诽谤过我呢！不过我想你为他们辩护完全是由于他们的个人魅力吧。”

“我没有为他们辩护，”露西说，她的勇气消失了，重新陷入了老一套的混乱的思想方法中去。“他们和我没有任何关系。”

“你怎么能以为她在为他们辩护呢？”巴特利特小姐说，被这个不愉快的场面弄得狼狈不堪。售货员很可能在听他们的谈话呢。

“她将会发现为他们辩护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在上帝的眼里那个人杀害了自己的妻子。”

把上帝也包括进去，这可非同寻常。不过副牧师实在是用来修饰他那句唐突的话的。接着是一阵沉默，这原来很可能给人深刻印象，却只弄得很尴尬。于是巴特利特小姐连忙把那座斜塔买下，率先向大街走去。

“我必须走了，”他说，闭上眼睛，掏出怀表。

巴特利特小姐感谢他的美意，对不久将乘马车去游览的安排说了些热情的话。

“乘马车去游览？噢，那么我们这次游览去定了？”

这使露西恢复了常态，而经过几分努力后，伊格先生也回复到先前的踌躇满志的心态。

“什么游览不游览，真讨厌！”他刚离开，姑娘便嚷起来。“这就是我们同毕比先生一起商定的那次游览，我们可没有大惊小怪。为什么他邀请我们要用这样可笑的态度呢？倒不如我们开口邀请他的好。我们每个人都出自己的那份钱嘛。”

巴特利特小姐本来想说几句同情艾默森父子的话，听了露西这么说，倒引发了一些她原先没有想到的念头。

“如果真是这样，亲爱的——如果我们和毕比先生并带上伊格先生一起去游览与我们和毕比先生去游览真就是同一次的话，我可以预言，结果必定是一团糟。”

“怎么会呢？”

“因为毕比先生还请了埃莉诺·拉维希一起去。”

“这意味着需要另一辆马车。”

“还有更糟糕的呢！伊格先生不喜欢埃莉诺。这一点她本人也知道。必须把真实的情况讲清楚：对他说来，她太不符习俗了。”

她们现在来到了那家英国银行的报刊室。露西站在屋中央的那张桌子边，根本没有注意《笨拙》和《写真》，却试图解答在脑海里翻腾着的那些问题，或者，不管怎样，至少设法把它们系统地阐述一番。那个熟悉的世界已经四分五裂，却冒出了佛罗伦萨这个具有魔力的城市，在那里，人们想的和做的事情都十分离奇。谋杀、指控谋杀、一位女士紧紧缠住一个男子，却对另一个男子十分粗暴——这些都是这城市大街上司空见惯的现象吗？佛罗伦萨显著的美点，除了让人能看到的——一种也许能唤起不管是美好的还是邪恶的热情、并且能使这种热情很快便开花结果的魔力——还有什么吗？

快活的夏绿蒂虽然常常被无关紧要的琐事所困扰，但是对至关重要的事情却似乎不太在意；她能巧妙地推测“事情会发展到什么地步”，巧妙得令人叫绝，可是当她接近目标时，却又显得视而不见！现在她蜷缩

在角落里，试图从挂在脖子上隐藏得十分严密的一只布袋（像是系在马脖子上的草料袋）里取出一张流通证(11)。人家告诉她这是在意大利携带钱款的唯一的安全办法；只有在英国银行四壁之内才能启用。她一面摸索、一面低声说："到底是毕比先生忘了告诉伊格先生，还是伊格先生告诉我们时忘了，还是他们俩都决定干脆不请埃莉诺——那是他们几乎不可能做到的——不过，不管怎样，我们必须做好准备。他们真心想请的是你；他们请我只是为了面子。你和两位先生一起走，我和埃莉诺跟在后面。我们乘一辆一匹马拉的马车就可以了。然而这一切多难啊！"

"的确是难，"姑娘回答，口气严肃得听起来充满了同情。

"你认为怎样？"巴特利特小姐问，刚才使了劲，脸都涨红了，她把衣服扣好。

"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怎么想的，也不知道到底想要什么。"

"天哪，露西！我真希望佛罗伦萨没有使你厌倦。只要你开一声口，你知道，我明天就陪你走遍天涯海角。"

"谢谢你，夏绿蒂，"露西说，对这个建议进行了一番思考。

写字台上有她的信——一封是她弟弟写来的，内容尽谈的是体育运动与生物学；一封是她母亲写来的，很有趣，只有她母亲的信才能写得这么有趣。信里谈到番红花，原以为买的是黄色的，谁想却开出紫褐色的花朵；谈到新来的客厅女仆，她竟用柠檬香精浇灌蕨类植物；还谈到那些一侧相连的小屋破坏了夏街的风貌，使哈里·奥特韦爵士十分伤心。她回想起家里的那种自由自在的愉快生活，在那里她可以爱怎么干就怎么干，而且从来也没有出过什么事。通过松林的那条路、明净的客厅、苏克塞斯郡威尔德地区的景色——这一切都清楚明亮地出现在她眼前，但像画廊里的一幅幅画，带有伤感的情调，好像一位游子，浪迹江湖后，重游故地，再次观赏那些名画时的心情。

"有什么消息吗？"巴特利特小姐问。

"维斯太太和她儿子到罗马去了，"露西说，把她最不感兴趣的那条消息说了。"你认识维斯一家吗？"

"哦，时间不那么长。可爱的主权广场我们怎么也不会玩够的。"

"他们人都很好，我说的是维斯一家。非常聪明——是我认为的那种真正的聪明。你不想到罗马去吗？"

“想死了！”

主权广场完全由石块铺成，因此不可能灿烂夺目。广场上没有草，没有花，没有壁画，没有闪闪发亮的大理石墙，也没有赏心悦目的一片片红砖墙。由于奇突的巧合——除非我们相信每个地方都有主宰它的守护神——那些使广场显得不那么肃穆的雕像给人的感觉不是童年的天真，也不是青春引以为豪的迷惘，而是壮年的自觉的成就。柏修斯(12)与朱迪思(13)，海格立斯(14)与瑟斯纳尔德(15)，他们都有所作为，也尝过艰辛，他们虽然都是神，但都是历尽苦难以后，而不是以前成神的。在这里，不仅仅是在与世隔绝的大自然中，一位英雄可能遇到一位女神，或者一位女英雄可能遇到一位男神。

“夏绿蒂！”姑娘突然嚷了起来。“我有个想法。明天我们就离开这里去罗马——直奔维斯他们住的旅馆，怎么样？因为我确实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了。我在佛罗伦萨已经待腻了。刚才你说你要去天涯海角！那就去吧！去吧！”

巴特利特小姐和露西同样兴奋，应道：

“嘿，你这个促狭鬼！那么请问，乘马车去山间兜风怎么办？”

她们穿过具有萧瑟之美的广场，笑着谈论这一不切实际的建议。

(1) 当时意大利多半城镇都设有关卡，对旅客所带的食品上税。

(2) 这是露西这女人名字的拉丁语原型。

(3) 利奥诺拉是埃莉诺（拉）的意大利文简称。

(4) 阿莱西奥·巴尔多维内蒂（1425？—149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画家，对选择风景作画有独到之处。

(5) 牧师把教区里的全体教徒当做他的羊群，自己则是照看羊群的牧羊人。

(6) 原文为法语partie carrée，尤指两男两女的四个档。

(7) 萨沃纳罗拉（1452—1498），意大利修道士、宗教与政治改革家，1494年领导佛罗伦萨人民起义，被教皇判火刑处死。

(8) 厄洛斯，希腊神话中的爱神。

(9) 普赛克，希腊神话中以少女形象出现的人类灵魂的化身，与厄洛斯相恋。

(10) 圣·彼得为渔夫的守护神。

(11) 这是今日流行的旅行支票的前身，是由伦敦的银行签发的信用证，持有者可以在旅行期间到外国的银行兑现。

(12) 柏修斯，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与达那厄所生的儿子，他杀死了蛇发女怪美杜莎。

(13) 朱迪思，天主教徒使用的《圣经》中的一位犹太妇女，她具有舍己救人的高贵品质。

(14) 海格立斯，罗马神话中主神宙斯的儿子，力大无比，曾完成十二项英雄事迹，又称大力神。

(15) 瑟斯纳尔德，在该广场上，是个在悲悼的妇女的雕像，形象异常生动。

6　亚瑟·毕比牧师、卡斯伯特·伊格副牧师、艾默森先生、乔治·艾默森先生、埃莉诺·拉维希小姐、夏绿蒂·巴特利特小姐与露西·霍尼彻奇小姐乘马车出游去观赏山景；由意大利人驾驶马车

那个难忘的一天，是法厄同[1]赶车送他们去菲耶索莱的，这年轻人毫无责任感，像一团火，不顾一切地把他主人的马儿往石坡上赶。毕比先生一下子认出他来。无论是充满信仰的时代，还是怀疑一切的时代，对此人都没有影响；他正是在托斯卡纳区赶马车的法厄同。在路上他请求让普西芬尼[2]搭车，说她是他的妹妹——普西芬尼身材修长，脸色苍白，因春天来临，要回她母亲家去，当时光线太强，她还不太适应，用手遮着眼睛。伊格先生反对让她上车，说这看起来是小事，但是以后会招来许多麻烦，为人必须谨慎，免得上当受骗。可是女士们为她说情，在向她说明这是一个很大的人情后，女神被准许上车，坐在男神的旁边。

法厄同立即把左边的缰绳套在她的头上，这样就能让自己搂着她的腰赶车。她并不在乎。伊格先生背对马匹坐着，因此没有看到这一不文雅的举动，继续同露西谈天。车上另外两位座客是老艾默森先生和拉维希小姐。一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毕比先生没有同伊格先生商量，便把出游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巴特利特小姐和拉维希小姐虽然整个上午都在盘算马车上如何坐法，可是到了马车来到的紧要关头，她们却慌做了一团，于是拉维希小姐与露西一起登上了第一辆马车，而巴特利特小姐却同乔治·艾默森，还有毕比先生跟在后面。

对这可怜的副牧师说来，他安排的四人出游变成了这个样子，确实是件难以忍受的事。如果他曾经考虑要在一座文艺复兴时期的别墅里举行茶会，那么现在这可是不可能的了。露西和巴特利特小姐具有一定的风度，而毕比先生虽然使人捉摸不透，却是个有才华的人士。但是一个蹩脚的女作家和一个在上帝的心目中谋杀了自己妻子的记者——他可不能把他们引进任何别墅。

露西穿了一身高雅的白色衫裙，笔挺地坐在这些极易爆炸的成分中

间，心情紧张，正聚精会神地听伊格先生讲话，对拉维希小姐显得很拘谨，却留神提防着老艾默森先生——幸而到那时为止，这位先生一直在睡觉，这是因为午饭吃得太饱以及春天充满了睡意的缘故。她把这次游览看作命运的安排。要不是这次游览，她就可能成功地回避乔治·艾默森了。他曾公开表示希望继续他们的亲密交往。她拒绝了，这并非由于她不喜欢他，而是由于不知道已发生了什么事，却怀疑他是知道的。这使她感到害怕。

因为真正已发生的事情——不管是什么——是发生在河边，而不是在凉廊。看到死亡而惊慌失措，原是可以原谅的。可是后来还要讨论，从讨论变为沉默，再由沉默变为同情，这错误就不是感情上吃惊的问题，而是整个气质的问题了。他们当时一起凝望阴暗的河水，共同的冲动使他们一路回家，没有相互看一眼，没有讲一句话，这里面（她认为）确实有可以指责的东西。起先这种干了坏事的感觉还是很轻微的。她差一点参加了那一群人一起去加卢塔。可是她每回避乔治一次，就觉得她更有必要再次回避他。而现在老天作弄人，它通过她表姐与两位牧师，要等到她与他这一次一起游山完毕，才允许她离开佛罗伦萨。

此时伊格先生一直彬彬有礼地同她叙话；他们之间的小小口角早已烟消云散了。

“霍尼彻奇小姐，原来你是在旅游，是为了研究艺术出来旅游的？”

“哦，哎呀，不是——不是！”

“也许是为了研究人性吧，”拉维希小姐插嘴道，“像我一样？”

“哦，不。我到这里来只是旅游。”

“哦，原来如此，”伊格先生说。“你真的是出来旅游吗？如果你不认为我无礼的话，我们这些常住在这里的人有时候十分可怜你们这些可怜的游客——像一包商品被人传来传去，从威尼斯传到佛罗伦萨，从佛罗伦萨传到罗马，像牲口一样挤在膳宿公寓或旅馆里，除了旅游指南上说的，此外情况一无所知，他们唯一的热切愿望是‘快点了事’或‘快点完事’，然后到其他地方去。结果是：他们把城镇、河流、宫殿都搅和在一起，一笔糊涂账。你知道《笨拙》周刊上那位美国姑娘，她说：‘哎呀，爸爸，我们在罗马看到了些什么呀？’那做父亲的回答：‘嗯，我看罗马就是我们看到黄狗的那个地方吧。’这就是你们的所谓旅游。哈！哈！哈！”

“我很同意，”拉维希小姐说，她已数次试图打断他那尖利的俏皮

话。“盎格鲁－撒克逊游客的狭隘与肤浅不折不扣地是个威胁。”

“正是这样。现在在佛罗伦萨的英国社区，霍尼彻奇小姐——有相当规模，虽然，情况当然不完全一样——譬如说，一些人在这里是为了做生意。可是大部分人是学生。海伦·拉弗斯托克夫人目前正忙于研究安哲利科。我提起她的名字是因为我们刚好经过在左边的她的别墅。不，你要站起来才能看得见——不，别站起来；你会跌倒的。她对那道浓密的树篱特别引以为豪。里面嘛，非常幽静。简直像是回到了六百年以前。一些评论家认为她家花园就是《十日谈》所提到的那个地点，这就给这幢别墅增添了几分情趣，是不是？”

“一点儿也不错！”拉维希小姐大声喊道。“告诉我。那个美妙的第七天的场景设在哪里？”

可是伊格先生却继续在对霍尼彻奇小姐说右边住的是著名人士某某先生，一个出类拔萃的美国人——难得的人才！——还有其他重要人物住在山下的远处。“毫无疑问，你一定知道他在《中世纪野史》系列丛书中所写的专题文章吧？他现在正在写《杰米斯图斯·普莱桑(3)》一文。有时候，我在他们的美丽的庭院里喝茶，听到大墙外面，满载着游客的电车在新筑成的路面上呼啸而过，那些愚蠢的游客，又热又脏，要在一小时内‘游毕’菲耶索莱，这样他们便可以说已去过那里了，而我觉得——我觉得——我觉得他们实在太不考虑他们身边的景观了。”

说这番话时，在车夫座位上的两个身影正在打情骂俏，真不像话。露西不觉一阵嫉妒。就算他们想做出轻佻的举动来，他们能这样做也是使他们很欣慰的。很可能这次游览真正感到乐趣的只有他们。马车剧烈颠簸着，迅疾地通过菲耶索莱的广场，走上通往塞蒂涅诺的大道。

“慢一点！慢一点！”伊格先生叫道，伸手过头，文雅地挥舞着。

“没关系，先生，没关系，没关系，”车夫低声哼唱着，又挥动马鞭，驱马向前。

伊格先生与拉维希小姐这时开始就阿莱西奥·巴尔多维内蒂这个话题争执起来。他是文艺复兴的一个起因还是文艺复兴的一种表现？另外那辆马车被甩到后面去了。这辆马车不断增快速度，向前飞奔，艾默森先生熟睡中的魁梧身躯像机器一样有节奏地撞击着这位副牧师。

“慢一点！慢一点！”他喊道，眼睛望着露西，流露出殉道者的神情。

马车又意外地向前倾斜，使得他在座位上愤怒地转过身来。法厄同竭力想同普西芬尼接吻，已努力了好久，这时刚成功。

接着出现了一个小小的场面，巴特利特小姐后来说是个极不愉快的场面。马车被命令停下来，搂抱在一起的这对恋人被喝令立即分开，男的被罚去小费，女的必须立刻下车。

“她是我的妹妹，”车夫说，转身可怜巴巴地望着他们。

伊格先生不怕麻烦，对他说他在撒谎。法厄同垂下了头，他这样做并不是由于指控他的内容，而是由于指控他的态度。就在这当儿，艾默森先生被马车突然停顿而产生的震荡震醒了，宣称这对恋人绝不应该被拆开，竟拍拍他们的背表示赞赏。至于拉维希小姐，虽然不情愿同他结成同盟，但是觉得必须支持那种不受传统约束的豪放不羁的生活方式。

“我当然随他们去啰，”她大声说。“不过我敢说我不会得到多少支持。我一生中对传统习俗向来采取抵制的态度。我就是把这件事称做奇遇。”

“我们不应该屈服，”伊格先生说。“我知道他要来这一套。他把我们当作库克旅行社的一群游客了。”

“当然不屈服！”拉维希小姐说，她的热情很明显减弱了。

另外一辆马车在后面停住了，明白事理的毕比先生大声说受到了这一番警告，这对恋人的行为肯定会检点了。

“让他们去吧，”艾默森先生请求副牧师，他对副牧师是一点也不敬畏的。“难道我们遇到的快乐的事情就那么多，以致在车夫座位上偶然发生一些就非得驱除掉不可？有一对恋人替我们赶车——国王也会嫉妒我们的，再说，如果我们拆散了他们，那就是我所知道的最最地道的渎圣罪了。”

这时响起了巴特利特小姐的声音，她在说看热闹的人已经开始围拢来了。

与其说伊格先生意志坚决，还不如说他过分能言善辩，所以决心要让大家听听他的意见。他又同车夫讲起话来。意大利人讲意大利语就像深沉洪亮的流水，忽而出现瀑布，冲击巨石，使之不致单调乏味。可是到了伊格先生口中，却无非像带酸味的吱吱作响的泉水，音调愈来愈高，速度愈来愈快，声音愈来愈尖，忽然咔嗒一响，便突然停止了。

一番炫耀结束了，车夫对露西说了声“小姐”！他为什么向露西求援

呢？

“小姐！”普西芬尼以动听的女低音跟着说。她用手指指另外一辆马车。这是为什么？

两位姑娘相互注视了片刻。然后普西芬尼从车夫座位上爬下来。

“终于胜利了！”伊格先生说，把双手重重地合拍了一下，这时马车再次起动了。

“这不是胜利，”艾默森先生说。“这是失败。你把沉浸在快乐中的一对拆开了。”

伊格先生闭上了眼睛。他不得不坐在艾默森先生旁边，但是不愿意同他讲话。那位老先生睡了一觉，精神特别好，对这件事显得很激动。他强制露西同意他的观点，还大声和他的儿子讲话，要他支持他。

“我们试图去买金钱买不到的东西。他通过讨价还价同意驾车送我们去，现在他正在这样做。我们没有权利管制他的心灵。”

拉维希小姐皱了皱眉。当一个你认为是典型的英国人讲出与他性格不相符的话来时，确实很使人难堪。

“他替我们驾驶马车驾驶得不好，”她说。“他使我们受尽了颠簸。”

“我否认这一点。车子平稳得像在睡觉。啊哈！他现在可让我们颠簸了。你感到奇怪吗？他想把我们都摔到车外去，而他完全有理由这样做。要是我迷信的话，我就会对这个姑娘感到害怕。伤害年轻人是不行的。你听说过洛伦佐·德·梅迪奇(4)吗？”

拉维希小姐十分光火。

“我当然听说过。你指的是大人物洛伦佐，还是封为乌尔比诺公爵的洛伦佐，还是因为身材矮小所以人们把他的名字叫成洛伦齐诺的那个洛伦佐？”

“天知道。可能老天才知道，我讲的是诗人洛伦佐。他写过一句诗——我是昨天听说的——是这样的：‘不要同春天作对。’”

伊格先生舍不得放弃一个可以炫耀他的博学的机会。

“Non fate guerra al Maggio，”他喃喃地说。“确切的意思是‘不要向五月宣战’(5)。”

“问题是我们已经向五月宣战了。看！”他指着阿诺河河谷，从正在

抽芽的树缝中，可以看见它就在他们下面的远处。“五十英里长的春色，而我们正特地上山来欣赏。你以为大自然的春情与人的春情有什么区别吗？可我们就是这样，赞赏前者而指责后者，认为有失体统，而同样的规律对大自然与人都起着作用，永恒不变，我们却为此感到羞耻。”

没有人鼓励他讲下去。不久，伊格先生做了个手势，让马车停下，便率领这一群人在山间信步漫游。前面有块凹地，像一个圆形大剧场，有一级一级的台阶，还有为薄雾所笼罩的橄榄树，越过凹地，便是菲耶索莱的高地，而那条山路依然顺着弯曲的地势不断向前，即将一路延伸到耸立在旷野中的一座山岬上。山岬又荒凉、又潮湿，长满了灌木丛，偶尔也有一些树。将近五百年前，就是这个山岬吸引了阿莱西奥·巴尔多维内蒂。这位勤奋却名不见经传的大师登上了山岬，他这样做可能着眼于业务，也可能是为了登山的乐趣。他站在那里，看到了阿诺河河谷的景色与远处的佛罗伦萨，这些后来都进入了他的画幅，虽然并不十分出色。可是他究竟站在哪里呢？伊格先生现在希望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而拉维希小姐的性情却是凡是疑难问题对她都有吸引力，因此变得同样起劲。

可是脑海里要装几幅阿莱西奥·巴尔多维内蒂的画并非易事，即使你没有忘记在出发前对这些画多看上几眼。而河谷里的迷雾增加了寻找的难度。那群人从一个草丛跳到另一个草丛，他们渴望大家待在一起，但同样强烈地愿望各奔东西。最后他们分成几个小组。露西追随着巴特利特小姐与拉维希小姐；艾默森父子退回去和马车夫们吃力地交谈；而那两位牧师被认为有共同语言，因而就被撇下在一起。

两位年长的女士很快就抛弃了假面具。她们开始小声交谈，但仍可听得清楚，对此露西现在已很习惯了。她们谈论的不是阿莱西奥·巴尔多维内蒂，而是一路上乘马车兜风的事。巴特利特小姐曾经动问乔治·艾默森先生从事什么职业，他的回答是“铁路”。她很后悔问他。她根本没有想到会是这样可怕的回答，早知道这样她就不问他了。当时毕比先生很巧妙地转变了话题，而她希望那个年轻人并没有感到她的问话严重地刺痛了他。

“铁路！”拉维希小姐急急喘着气说。“啊唷，我气也透不过来了！当然是铁路啰！”她忍不住笑出声来。“他活脱像是个茶房——在东南铁路线上。”

“埃莉诺，别说了，”巴特利特小姐拉了拉她那位活跃的同

伴。“嘘！他们会听见的——艾默森爷儿俩——”

“我一定要说。让我刻薄地说下去吧。一个茶房——”

“埃莉诺！”

“我相信不会有什么问题，”露西插嘴说。“艾默森父子不会听见的，即使听见了也不会在乎。”

露西这么说，拉维希小姐看来并不高兴。

“原来霍尼彻奇小姐在听我们讲话！”她相当光火地说。“去！去！你这个淘气的姑娘！走开！”

“啊，露西，我确信你应该和伊格先生待在一起。”

“我现在找不到他们了，而且也不想去找。”

“伊格先生会生气的。这次游览是为你组织的嘛。”

“请不要说了，我宁愿和你们待在这里。”

“别这样，我也这样看，”拉维希小姐说。“这像是一次学校组织的节日活动；小伙子们和姑娘们被隔开。露西小姐，你一定得离开。我们希望谈谈一些不适合你听的重要的话题。”

姑娘很倔强。她在佛罗伦萨余下的时间不多了，只有当她和她不感兴趣的人在一起时，她才感到自在。拉维希小姐便是这样的一位，在这个时刻，夏绿蒂也是这样的一位。露西多么希望她没有把她们的注意力引向自己；她们俩听了她那句话都感到着恼，看来下定决心要把她赶走。

“真够累的，”巴特利特小姐说。“唉，我真希望弗雷迪和你妈妈能在这里。”

对于巴特利特小姐说来，赤诚无私已经完全取代了热情可能起的作用。露西也不在观赏景色。只有等她安全地到达罗马后她才有心思玩。

“那么坐下吧，”拉维希小姐说。“请看，我有先见之明。”

她笑容满面，拿出两块方的防水胶布，那是用来保护游客的身体不致受到草地的潮气与大理石台阶的寒气的侵袭的。她坐在一块胶布上面；还有一块谁来坐呢？

“露西坐；毫无疑问，露西坐。我坐在地上能行。真的，我好多年没发风湿病了。如果感到要发，我就站起来。要是我让你穿着白裙子，

坐在湿地上，想想你妈妈会怎么想。”她笨重地在一块看起来特别潮湿的地方坐下来。“好了，大家都舒舒服服地坐好了。即使我的裙子比较薄，因为是棕色的，也看不大出来。亲爱的，坐下吧。你为自己想得太少了；你没有好好地坚持自己的权利。”她清了清嗓子。“啊，不必惊慌；这不是感冒。只是一点点咳嗽，我已经咳了三天啦。这和坐在这里没有任何关系。”

应付这种局面只有一个办法。过了五分钟，露西便离开，去找毕比先生和伊格先生，被一块方的防水胶布征服了。

她主动地和车夫们讲话，他们正伸手伸脚地躺在马车里，抽着雪茄使坐垫都带着这种香味。那个不道德的无赖，一个瘦骨嶙峋、皮肤晒得黝黑的青年男子站起来招呼她，态度谦恭有礼，好像他是主人，又十分自信，好像他是她的一位亲戚。

“在哪里？”露西经过了一番疑虑，用意大利语说。

他的脸色一亮。他当然知道在哪里。而且不太远。他挥动手臂，囊括了四分之三的地平线。他只不过认为他确实知道在哪里。他把手指尖按在前额上，然后伸向她，似乎上面显出了可以清楚地看见的情报的片断。

看来还得多问问。“牧师”这个词意大利语是什么？

她终于用意大利语说了，“那些好先生在哪里？”

好？这个形容词对那两位贵人可用不上啊！他把他正在抽的雪茄给她看。

她接着说，“一个——比较——矮的，”意思是：“这支雪茄是两位好先生中比较矮的一位毕比先生给你的，是吗？”

像往常一样，她猜对了。他把马拴在一棵树上，踢了马一脚，让它安静下来，并且掸了掸马车，理了理头发，把帽子戴戴好，得意地摸了摸他的小胡子，不到十五秒钟，便准备就绪，为她带路。意大利人生来识途。看来整个世界不是像一张地图而是像一盘棋似的展现在他们面前，他们不断地在上面看到移动着位置的棋子与留出的空格。任何人都会找地方，但是找人的本领却是上帝的恩赐。

他只停过一次，采摘了一些大朵蓝色紫罗兰给她。她怀着衷心的喜悦感谢他。和这位普通人在一起，世界是美好的，也是直接相通的。她第一次感到春天的感染力。他把一臂朝地平线姿势优美地一挥；那边，

紫罗兰像其他东西一样，十分茂盛；她有兴趣观赏紫罗兰吗？

“可是好先生们，”她用意大利语说。

他鞠了一躬。当然啰。先找好先生们，然后才去看紫罗兰。他们在矮树丛中轻快地走着，这矮树丛愈来愈稠密。他们已接近山岬的边缘，美景悄悄地包围了他们，可是矮树交织成的棕色网络把风景分割成无数小块。他正忙着抽雪茄，并把柔韧的树枝扳开。她正为能从枯燥沉闷中解脱出来而高兴。每一小步，每一条嫩枝，对她说来都不是没有意义的。

“那是什么？”

他们身后远处的林子里有说话的声音。是伊格先生的？他耸耸肩。有时候意大利人暴露的无知比他具备的丰富知识更加突出。她无法使他明白他们也许跟那两位牧师错过了。美景终于出现了；她可以清楚地看出河水、金色的原野、其他山峦。

“他就在那儿！”他叫起来。

就在这时，她脚下的地面塌下去，她不由叫了一声，从林子里摔出来。她给笼罩在阳光与美景之中。她掉在一片没有遮拦的小台地上，整片台地从这一头到那一头都铺满了紫罗兰。

“勇敢一些！”她的同伴这时正站在她上面六英尺左右的地方，大声对她说。“勇气加上爱情。”

她没有回答。可以看到她脚下的斜坡十分陡峭，大片紫罗兰像小河、小溪与瀑布般往下冲，用一片蓝色浇灌着山坡，在一棵棵树的树干四周打旋涡，在洼地里聚积成一个个小潭，用点点的蓝色泡沫铺满草地。然而再也不可能有这么茂盛的紫罗兰了；这片台地是泉源，美就是从这个主要源头涌出来灌溉大地的。

那位好先生正站在台地的边缘，像是个准备即将下水游泳的人。不过他不是露西所期待的那位好先生，而且他是独自一个人。

乔治听见她到来便转过身来，他一时打量着她，好像她是突然从天上掉下来似的。他看出她容光焕发，花朵像一阵阵蓝色的波浪冲击着她的衣裙。他们头顶上的树丛闭合着。他快步走向前去吻了她。

她还来不及开口，几乎还来不及感觉到这一吻，就响起一个声音，“露西！露西！露西！”巴特利特小姐打破了林间万物的寂静，她的棕色身影站立在景色的前边。

(1) 法厄同，希腊神话中太阳神赫利俄斯的儿子，曾要求他父亲让他驾一天马车。作家特意为马车夫取了这一个名字。

(2) 普西芬尼，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与谷物女神得墨特尔的女儿，后来成为阴曹王后。作家特意取了这个名字。

(3) 杰米斯图斯·普莱桑（1355？—1451？），拜占庭哲学家、人文主义学者。

(4) 洛伦佐·德·梅迪奇（1469—1492），中世纪佛罗伦萨的统治者，也称大人物洛伦佐。曾写过相当数量相当出色的诗。

(5) 作者引用该诗句有一个小错误，实在意为“不要在五月中宣战”，而且那是洛伦佐的朋友、人文主义者诗人波利齐亚诺（1454—1494）所作。

7　大家归来

整个下午，上下山坡时都在进行一场错综复杂的游戏。至于进行的是什么游戏，玩游戏的人究竟谁和谁是一方，露西过了好久才明白。伊格先生用一种询问的目光看她们。夏绿蒂则一直在闲谈，用这办法来抵制伊格先生。艾默森先生在找他的儿子，人们指点他到哪里去找。毕比先生保持着中立者的激动的外表，被吩咐把各方面的人集合起来，准备回家。大家心里都不踏实，感到惶惑不安。潘神混进他们中间了——不是已被埋葬两千年的潘大神(1)，而是主管社交方面发生的使人尴尬的小插曲与不成功的郊游的潘小神。毕比先生和所有的人失散了，独自一人享用了食品篮里的东西，他所以带着食品篮，原是想出其不意，让大家高兴高兴的。拉维希小姐和巴特利特小姐失散了。露西和伊格先生失散了。艾默森先生和乔治失散了。巴特利特小姐还失落了一块方的防水胶布。法厄同则在游戏中成了输家。

最后的那个事实是否认不了的。他爬上驾车座，浑身哆嗦，把领子翻了起来，预言风暴即将来临。

“我们马上离开这里吧，”他对大家说。“那位少爷要走回去了。”

“一直走到家？那他可要走好几个钟头呢！”毕比先生说。

“显然如此。我对他讲过这样做很不明智。”他不愿正眼看任何人；也许他对失败特别感到可耻。只有他一个人曾熟练地玩游戏，把全部天生的能耐都用上去了，而其他人只用了点滴的聪明才智。只有他一个人预见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并希望是怎么一回事。只有他一个人对露西五天前从一个奄奄一息的人的口中得到的信息作出了解释。普西芬尼——她一半生命等于是在坟墓里度过的——也能解释这个信息。可是这些英国人解释不了。他们了解情况相当缓慢，往往也许太迟了。

然而一个车夫的想法，不管多么公正，不太可能影响雇用他的人的生活。他是巴特利特小姐最大的劲敌，可也是最最不危险的对手。一旦回到了城里，他那洞察事物的本领与他所了解的情况就不会使英国女士们感到烦恼了。当然啰，这是一件非常不愉快的事；她在灌木丛中看到了他的一头黑发；他很可能在小酒店里把这事加以宣扬。不过，话说回

来，小酒店和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呢？真正的威胁来自客厅。马车载着巴特利特小姐，迎着夕阳，飞驰下山，这时她考虑的就是客厅里的人士。露西坐在她的旁边；伊格先生坐在对面，企图引起她的注意；他隐隐约约地感到有些可疑。他们谈论着阿莱西奥·巴尔多维内蒂。

天色暗下来，同时下起了雨。两位女士蜷缩在一把遮蔽不了的阳伞下面。一道闪电掠过，在前面马车里的拉维希小姐，本来已够紧张的了，这时尖叫起来。接着又是一道闪电，露西也尖叫起来。伊格先生带着他职业的特点对她说：

“勇敢些，霍尼彻奇小姐，要有勇气和信念。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这样的风雨交作，雷电交加，几乎多少带些亵渎神灵的成分。难道我们真以为这么些云朵，这一切雷电的狂肆暴虐，都仅仅是为了消灭你我才应召出现的吗？”

“不——当然不——”

“即使从科学的观点来看，我们这些人不被雷电击中的可能性实在太大了。那些用餐的钢刀是唯一可能导电的物件，却都在另一辆马车里。再说，我们在车子里无论如何比在下面步行要安全得多。勇敢些——要有勇气和信念。”

露西感到她表姐的手在毛毯下面友好地按了她一下。有时候我们非常需要同情的表示，以致无暇顾及这一表示到底意味着什么，或者以后我们可能为此付出多少代价。巴特利特小姐这一及时锻炼肌肉的动作使她的收获比她几小时的说教或盘问所获得的要大得多。

两辆马车停下来，即将进入佛罗伦萨，巴特利特小姐又重复一次她的那个动作。

“伊格先生！”毕比先生叫道。“我们需要你的帮助。你替我们做做翻译好吗？”

“乔治！”艾默森先生(2)大声说。“问问你们的车夫，乔治从哪条路走的。这孩子可能迷路了。他可能被人杀死呢。”

“过去吧，伊格先生，”巴特利特小姐说。“不，别问我们的车夫；我们的车夫帮不了忙。过去扶扶可怜的毕比先生吧；他快神经错乱啦。”

“他可能被人杀死！”那老人叫道。“他可能被人杀死！”

“典型的表现，”副牧师一面下马车，一面说。“在现实面前，这种

人免不了是要精神崩溃的。”

“他知道什么？”一等到她们俩单独在一起，露西就低声对巴特利特小姐说。“夏绿蒂，伊格先生到底知道多少？”

“什么也不知道，最最亲爱的；他什么也不知道。不过”——她指指车夫——“他可什么都知道，最最亲爱的，我们还是最好表示一下？要我来干吗？”她取出钱袋。“和下等人缠在一起太可怕了。他什么都看见了。”她用旅游指南轻轻地敲了敲法厄同的背，说，“不要对人说！”随手给他一法郎。

“好吧，”他回答，收下了这一法郎。他的一天就这样结束了，像往常一样。可是露西，一个人间的年轻姑娘，对他感到很失望。

大路前方发生了一起爆炸事故。风暴击中了有轨电车的架空电缆，一个大支架倒下来了。要是他们没有停车，他们很可能会受伤的。他们都愿意把这次脱险看做一个奇迹，于是每时每刻都可能促使生命开花结果的爱与真诚像山洪一样突然爆发了。他们从马车上下来，相互拥抱。有的人过去行为不够检点，现在得到别人的宽恕，固然心情愉快，但宽恕别人的人的心情也同样愉快。在那一瞬间，他们使善良由巨大的可能性变为现实。

年纪大一些的人很快便恢复到先前的状态。他们虽然万分激动，却知道这种情绪有失君子风度与大家闺秀的风范。拉维希小姐估计，即使他们刚才继续前进，也不会遇上这一事故。伊格先生低声做起适度的祷告来。可是车夫们赶了好几英里又暗又脏的路，向林中仙子与圣徒倾诉自己的衷肠，而露西也向她的表姐诉说。

“夏绿蒂，亲爱的夏绿蒂，吻我吧。再吻我一次。只有你才理解我。你警告过我要谨慎。而我——我却以为我一直在变得成熟呢。”

“不要哭，最亲爱的。慢慢说。”

“我一直很固执，也很愚蠢——比你了解的更糟，糟糕得多。有一次在河边——噢，不过他没有被杀死——他不会被杀死的，是吗？”

这一念头干扰了她的悔恨心情。事实上，一路上风雨有增无减；但她曾经面临危险，因此以为每个人都一定面临着危险。

“我想不会的。人们总该祈祷不要发生那样的事情。”

“他真是这样——我想他当时是完全出乎意料，就像我以前那样。不过这次不能怪我；我要你相信这一点。我完全是滑入那些紫罗兰花丛

的。不，我要把全部真实情况讲出来。我也有些该责怪的地方。我有荒唐的想法。你知道，天空是金色的，大地全是蓝色的，就在那一刹那，他看上去像小说里的人物。”

“小说里的？”

“英雄——神——女学生的胡思乱想。”

“后来呢？”

“可是，夏绿蒂，你是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事的。”

巴特利特小姐沉默不语。她确实没有什么再需要了解的了。她的观察力相当敏锐，这时，她满怀深情地把她的年轻表妹拉到自己身边。在整个回家路上，露西怎么也控制不住连连深深地叹息，身躯不断地颤动。

“我要把真实情况讲出来，”她低声说。“把全部真实情况讲出来可真不容易啊！”

“别操心了，最亲爱的。等你平静下来再说。我们睡觉前在我房间里再细谈吧。”

于是她们紧紧地握着手，重新进入了这个城市。姑娘发现其他人的激情大大地减退了，觉得十分震惊。这时风暴已经停止，艾默森先生对儿子也不那么着急了。毕比先生又变得兴致勃勃起来，而伊格先生已经在开始冷落拉维希小姐了。露西感到使她放心的只有夏绿蒂——夏绿蒂，她的外表掩盖了非常深刻的洞察力与爱。

自我暴露这一种奢侈享受使得她几乎愉快地度过了漫长的黄昏。她考虑得更多的倒不是发生了什么事，而是她应该如何描述这事。她的种种感受、阵阵迸发的勇气、有时感到的莫名其妙的欢乐、说不清楚的不满足的感觉，都应该细致地在她表姐的面前和盘托出。然后两个人一起，推心置腹地对这一切进行清理并作出解释。

她想：“我终于会理解自己了。再也不会为那些无中生有、莫名其妙的事情庸人自扰了。”

艾伦小姐请她弹琴。她言词激烈地拒绝了。这时在她看来，演奏音乐似乎只是一种儿戏。她紧挨着她表姐坐着，而她表姐正以值得赞美的耐心在听别人叙述失落行李的详细经过。等那人讲完了，表姐讲了一番她自己失落行李的经历，竟讲得更精彩。这一耽搁，可使露西差一点歇斯底里发作。她试图阻止她讲下去，或者无论如何要加快故事的进程，

但是都没有成功。直到夜深了，巴特利特小姐才讲完找回她的行李的经过，用她那习以为常的温和的自责口吻说：“唔，亲爱的，不管怎样，我已作好梦游贝德福德郡(3)的准备了。到我的房间来吧，我替你好好把头发梳理一下。”

房门被郑重其事地关上了，给姑娘放好了一把藤椅。然后巴特利特小姐说：

“那么怎么办呢？”

对这个问题露西没有思想准备。她根本没有想到她必须采取什么行动。她原来想做的无非是详细地展示她的感情而已。

“怎么办呢？最亲爱的，这个问题只有你自己能解决。”

雨水从黑色窗户上淌下来，这间大房间又湿又冷。五斗橱上点燃着一支蜡烛，紧靠着巴特利特小姐的小圆帽，摇曳的烛光在上了闩的门上投下各种稀奇古怪、阴森恐怖的黑影。在黑暗中，一辆电车呼啸而过，露西感到说不出的悲哀，虽然她停止流泪已好一会儿了。她抬眼望着天花板，上面的鹰头狮身双翅怪兽与巴松管看上去很模糊，没有什么颜色，它们都是欢乐的幻影。

“雨已经下了快四小时了，”她终于开口了。

巴特利特小姐没有理会这句话。

“你说怎么能使他不讲出去？”

“你说的是车夫？”

“不，亲爱的小姐，不；是乔治·艾默森先生。”

露西开始在房间里来回走动。

她终于说话了，“我弄不明白。”

其实她很明白，不过她已不再希望把全部真实情况说出来了。

“你有什么办法可以阻止他讲出去？”

“我有一种感觉，他是永远也不会讲的。”

“我也想对他尽量估计得宽厚一点。不过，不幸的是，这种类型的人我以前见过。他们对自己的那些辉煌成就难以保密。”

“那些辉煌成就？”露西叫喊道，对这个词用了可怕的复数不禁眉头皱了一下。

“我可怜的好姑娘，难道你以为这是他第一次吗？过来，听我说。我只是从他自己讲的话里得出这个结论的。你还记得吗，那天吃午饭时，他和艾伦小姐争论，说喜欢了一个人，就多了一个理由去喜欢另一个人？”

“记得，”露西说，当时这个论点很中她的心意。

“好了，我可不是那种假正经的女人。没有必要把他说成是个不安好心的青年，不过，很清楚，他一点儿教养也没有。这一点，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归诸于他的可悲的祖先与教育。但是我们的问题还是停在老地方。你提个建议，该怎么办？”

露西的头脑中突然掠过一个念头，要是她早些时候就想到这个念头，而且使它成为她的一部分，那么这个念头很可能已被证明是能奏效的。

“我建议和他谈一次，”她说。

巴特利特小姐发出了一声真正惊慌的叫声。

“你知道，夏绿蒂，你的好心——我将永远铭记心中。不过，——正像你所说的——这是我的事情。我的和他的事情。”

“因此你将恳求他，请求他不要声张？”

“当然不是这样。但是不会有什么困难的。不管你问他什么，他总回答是或不；这样就过去了。过去我怕他。不过现在我一点儿也不怕了。”

“可是我们替你害怕啊，亲爱的。你非常年轻，缺乏经验，一直生活在好心人中间，以致你根本不可能认识到男人会坏到什么地步——他们会欺负一个女人，残酷无情地从中找到乐趣，但是女人们并不集合在她的周围来保护她。譬如说，今天下午，要是我没有及时赶到，那么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我想象不出，”露西严肃地说。

她嗓音中的某种变化使巴特利特小姐重复她的问话，并且特别使劲用了拖音。

“要是我没有及时赶到，那么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我想象不出，”露西又一次回答。

“他欺负你的时候，你打算怎样对付？”

“我当时来不及思考。你就来了。”

“对，不过你现在能否告诉我你那时会怎么干？”

“我会——”句子说了一半，她便顿住了。她走到淌着雨水的窗子面前，眼睛用力朝黑暗中看。她想不出她当时会怎么干。

“不要站在窗前，亲爱的，”巴特利特小姐说。“街上的人看得见你。”

露西服从了。她听任表姐的摆布。她一开始的基调就是贬低自己，现在也不可能改变嗓门，不唱这个调子。两人都没有再提露西的建议：她将和乔治谈一次，同他一起解决这个问题，不管到底是什么问题。

巴特利特小姐变得哀伤起来。

“但愿有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我们只是两个女人，你和我。对毕比先生没有什么可以指望的。倒是伊格先生，不过你不信任他。要是你弟弟在这里就好了！他虽然年轻，但是我知道他姐姐受的欺侮会激发他成为一头雄狮。感谢上帝，骑士行为还没有完全消灭。毕竟还有一些男人能够尊敬女性。”

她一面说，一面把戒指脱掉，她手上原戴着好几只呢，她把它们并排放在缝针垫上。接着，她在一副手套里吹了口气说：

“赶早车将非常紧张，可是我们非得试试。”

“什么车？”

“去罗马的火车。”她带着挑剔的眼光望着她的手套。

这通知轻松地发布了，它被姑娘同样轻松地接受了。

“去罗马的火车什么时候开？”

“八点。”

“贝尔托利尼太太会恼火的。”

“我们必须好好应付她，”巴特利特小姐说，不想说她早已通知房东太太了。

“她会要我们付足一个礼拜的房金与伙食费的。”

“我想她会的。无论如何，我们在维斯一家饭店住得将会舒服得多。那里的午后茶点不是免费供应的吗？”

“是的，不过酒他们要额外收费。”

说完这句话，她便一动也不动，不再开口了。凭她的疲惫的目光看来，夏绿蒂像梦幻中的幽灵那样搏动着，膨胀着。

她们开始收拾衣服，整理行装，因为时间非常紧，如果她们打算赶开往罗马的那班火车的话。露西在获得告诫后，便开始在两间房之间来回跑动，在烛光下整理行装非常不方便，她的这一感觉压倒了一种隐隐约约的不祥之感。夏绿蒂讲究实际，但能力不强，跪在一只空箱旁，试图在箱子里铺书，书有大有小，有厚有薄，总是铺不平。她叹了两三口气，由于老是弯着腰，她感到背疼，尽管她处理人际关系很在行，她觉得正在变老了。姑娘进入房间时，听见她在叹气，这时又兜起了一阵她常有的那种莫名其妙的感情冲动。她只感到假使她能给别人或从别人那里得到一些人类的爱，那么蜡烛就会明亮一些，收拾行李也会容易一些，整个世界也会快乐一些。这种冲动以前她也有过，不过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烈。她在她表姐身边跪下，把她搂在怀里。

巴特利特小姐也热情和温柔地拥抱露西。但她不是个愚蠢的女人，完全清楚露西并不爱她，只是需要她来承受爱罢了。因此，过了好一会儿，她才用一种使人感到不妙的口气说道：

“最亲爱的露西，不知道你会不会原谅我？”

露西立刻警觉起来，凭着过去的惨痛经验，知道原谅巴特利特小姐意味着什么。她的感情平静下来，拥抱得稍为松弛了一些，说：

“亲爱的夏绿蒂，你这是什么意思？好像我有什么地方可以原谅你似的！”

“你有许多，而我也有许多地方需要原谅自己。我很清楚，每一次我都惹你生气。”

“不过，不是这么回事——”

巴特利特小姐扮演起她最喜欢扮演的角色，那就是一位富于自我牺牲精神的未老先衰的女人。

“噢，是的！我觉得我们一起旅行并不像我所希望的那样，是一次成功的旅游。我本来应该明白这是不可能会成功的。你需要一个更年轻、更强健而更能同情你的人做伴。我这个人太枯燥乏味，过时啰！——只配给你收拾行李和打开行李。”

“请你——”

“我唯一的安慰是你找到了更加适合你的口味的人，这样可以常常

让我留在家里。对于一位小姐的举止应该怎么样，我有我自己的粗浅的看法，但是我希望，除了必要外，我没有强加于你。不管怎么样，关于这两间房间还是你作了主张的。”

“你不要这样讲话，”露西柔声说。

她对自己和夏绿蒂彼此全心全意地热爱着对方，仍然抱着希望。她们没有再说话，继续整理行装。

“我一直是个失败者，”巴特利特小姐一面说，一面费力地替露西的箱子而不是替自己的箱子系上皮带。“我没能使你高兴；没能尽到我对你妈妈应负的责任。她对我非常慷慨；经过了这场灾难，我再也没有脸去见她了。”

“不过妈妈会明白的。这次麻烦不是你的过错，而且也算不上一场灾难。”

“是我的过错，也正是一场灾难。她永远也不会原谅我，而且完全有理由这样做。譬如说，我有什么权利同拉维希小姐交朋友？”

“你有一切权利。”

“在我为了你才到这里来的一段时间里？要是我的确惹你生气了，那么同样我也的确没有照看好你。你告诉你妈妈时，她看这件事将会和我一样清楚。”

露西从懦弱的愿望出发，想弥补事态，说：

“为什么妈妈需要知道呢？”

“可你什么事都告诉她的吧？”

“我想一般说来我是这样做的。”

“我不敢破坏你对她的信任。这种信任多少是神圣的。除非你认为这件事你不能告诉她。”

姑娘可不愿意把人格降低到这个地步。

“我当然应该告诉她。不过，万一她有怪你的意思，我答应你我就不会告诉她。我非常愿意不告诉她。这件事无论对她或者对其他人我永远不会提起。”

她的许诺使这一次拖得很长的交谈一下子结束了。巴特利特小姐潇洒地在她的两颊轻轻地亲了一下，祝她晚安，便把她打发到她自己的房间去了。

原先的麻烦暂时退居幕后。乔治的行为看来自始至终就像是个无赖；也许这就是人们最终会采取的对他的看法。当前她既不宣告他无罪，也不宣判他有罪；她并不作出判决。正当她要对他进行判断时，表姐的声音便插进来了，打那时起，控制局面的是巴特利特小姐；甚至现在都可以听到巴特利特小姐对着隔墙的一道裂缝在叹气；巴特利特小姐真正可算是一个既不言听计从，又不低声下气，也不自相矛盾的人。她像一位伟大的艺术家那样辛勤地工作；在一段时期内——的确，在好多年内——她似乎无所作为，不过到了最后却呈献给姑娘一幅完整的画，那是个没有欢乐也没有爱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青年人冲向毁灭，直到他们学会变得聪明些——那是个充满戒备与障碍的羞怯的世界，我们也许可以从那些最最充分利用了戒备与障碍的人身上作出判断：戒备与障碍可能使人避开邪恶，但是看来它们不会给人带来善良。

露西忍受着人间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难以忍受的委屈：她的诚挚、她对同情与爱的渴望，被人施展了圆滑的手腕所利用了。这样的委屈是不会轻易忘却的。从此以后，她在袒露心迹以前都要郑重考虑和万分小心，免得被碰回来。而这种委屈会对心灵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门铃响了，她向百叶窗走去。她还没有走到窗前便犹豫起来，转过身子，吹灭了蜡烛。就这样，她看见下面有一个人影站在雨里，而他，虽然在抬头往上看，但没有看到她。

他要回到自己的房间，必须经过她的房间。她还没有换衣服。她突然闪过一个念头，她满可以偷偷地溜到过道里，仅仅告诉他第二天他起身时，她将已离开了，还有，他们这一段奇特的交往也就结束了。

她到底敢不敢这样做，始终没有得到证实。就在这个紧要关头，巴特利特小姐打开她自己的房门，只听得她的声音说：

“对不起，艾默森先生，我想在客厅里同你讲一句话。”

过了一会儿，又响起了他们的脚步声。巴特利特小姐说：“晚安，艾默森先生。”

他那沉重、疲乏的喘气声是唯一的回答；这位少女监护人完成了她的任务。

露西出声叫道：“这不是真的。这一切不可能都是真的。我不想变得浑浑噩噩。我要很快成长起来。”

巴特利特小姐轻轻地叩墙。

“亲爱的，马上去睡吧。你需要你能得到的全部休息。”

第二天早晨她们动身到罗马去了。

(1) 潘，希腊神话中的畜牧神，是田野、森林、野兽、羊群的守护神。

(2) 他突然想起儿子是一路走回去的。

(3) 贝德福德郡在英格兰中部。

第二部

8　中世纪的遗风

风角客厅的窗帘被紧紧地拉拢了，因为地毯是新的，需要保护，不受八月骄阳的照射。窗帘十分厚实，几乎拖到地上，能透过的光线已大大减弱，但呈现各种颜色。一位诗人——事实上没有诗人在场——很可能会引用下面这行诗句，“生命像是五彩缤纷的玻璃圆顶(1)，”也可能把窗帘比作放下的闸门，用来阻挡难以承受的空中涌来的潮水。帘外是一大片夺目的光芒；帘内，虽然可以看到亮光，但已调整到适应人的接受能力了。

房间里坐着两个令人感到愉快的人。一个——是十九岁的男孩——正在钻研一本小开本的解剖学手册，偶尔对放在钢琴上的一块骨头看上一眼。他还时不时在椅子上蹦跳一下，喘口气，哼一声，因为天气实在太热，印刷字体又小，而人体骨骼又构造得那么复杂；还有个是他的母亲，正在写信，不断把她所写的内容念给他听。她还不断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把窗帘拉开一点，于是一小道亮光落到地毯上。她说了声他们(2)仍旧在那里。

“什么地方没有他们呀？”男孩说，他是露西的弟弟弗雷迪。“我告诉你我已经感到相当厌倦(3)了。”

“那么看在老天的分上，离开我的客厅吧！”霍尼彻奇太太大声说，她希望通过从字面上理解一些话来治愈她的孩子喜欢用俚语的毛病。

弗雷迪动也没有动，也没有回答。

“我看事情快要见分晓了，”她说，巴不得听听她儿子对事态的意见，如果她不需要过分求他便可以得到的话。

“是时候了，他们不能再拖了。”

“我很高兴塞西尔又一次向她求婚。”

“这是他第三次‘上’了，是不是？”

“弗雷迪，我的的确确认为你这样讲话是很刻薄的。”

“我不是有意刻薄。”他接着说：“不过我的的确确认为露西满可以在意大利就把这件事讲清楚。我不知道姑娘们是怎样处理这种事情的，

可是她以前一定没有好好说‘不’这个字，要不然她今天就不需要再说一遍了。对这整个事情——我说不清楚——我确实感到非常不舒服。”

“你真这样吗，亲爱的？太有意思了！”

“我觉得——不说算了。”

他继续看他的书。

“你听听我写给维斯太太的信，是这么写的：‘亲爱的维斯太太——’”

“唷，妈妈，你念给我听过了。写得蛮精彩。”

“我写道：‘亲爱的维斯太太，塞西尔刚才征求我对他婚事的同意，我将会感到很高兴，如果这是露西的愿望的话。不过——’”她没有再往下念。“塞西尔居然来征求我的同意，我感到很有趣。他一向主张破除世俗观念，父母嘛根本不值一提，等等等等。可是到了紧要关头，他没有我就不行了。”

“没有我也不行。”

“你？”

弗雷迪点了点头。

“你这是什么意思？”

“他也征求过我的同意。”

她叫喊起来：“他这个人真怪！”

“这又有什么怪？”这位儿子兼继承人问。“为什么不该征求我的同意？”

“你对露西，对姑娘们，或者对其他事情又懂得些什么？你究竟说了些什么？”

“我对塞西尔说，‘你娶她或者不娶她都与我无关！’”

“你的回答真管用！”不过她自己的回答虽然措辞比较合乎习惯，意思却是相同的。

“伤脑筋的是这个，”弗雷迪说到这里。

接着他又钻研起他的功课来，他太怕难为情了，不敢说出到底什么事情伤脑筋。霍尼彻奇太太回到了窗边。

“弗雷迪，你得过来。他们还在那里！”

“我觉得你不应该这样偷看。”

“这样偷看！难道我不可以在自己家里朝窗外看？”

可是她还是回到了写字台前，在经过她儿子身边时看了看说，“还在看322页？”弗雷迪轻蔑地哼了一声，翻过去两页。两人沉默了一会儿。就在窗帘外面不远的地方，那两个人在长谈，柔声细语，没有间断过。

“伤脑筋的是这个：我对塞西尔讲错了话，弄得尴尬透了。”他神经紧张地咽了一口唾沫。“他对我的‘同意’不满足，要知道我的确表示过‘同意’——不过我说的是‘我不在乎’——得，他可不满意，想知道我是不是高兴得要发疯。他实际上是这样说的：要是他娶了露西，那么对露西也好，对风角总的来说也好，不是一件天大的好事吗？他一定要我回答——他说我的回答能加强他的求婚。”

“我希望你小心地回答他，亲爱的。”

“我的回答是‘不’，”男孩子咬牙切齿地说。“着！这下可闯下祸了！我实在没办法不这样说——我不得不这样说。我不得不说‘不’。他根本不该来问我。”

“你这孩子真荒唐！”他母亲嚷道。“你自以为那么神圣和真诚，实际上只是自高自大得令人作呕。难道你以为像塞西尔这样的人会把你说的真当一回事吗？我希望他给了你两下耳光。你怎么敢说‘不’？”

“噢，请保持安静，妈妈！当我没法说‘是’的时候，我只能说‘不’。我竭力大笑，好像我说的话只是开开玩笑，而塞西尔也大笑起来，我就乘这当儿走开了。也许不会有什么问题。不过我感到我讲错了话。哦，不过请保持安静，让人干一点工作。”

“不，”霍尼彻奇太太说，她的神气好像是对这个话题经过深思熟虑似的，“我不会保持安静的。你明明知道他们俩在罗马发生的一切；你明明知道他为什么到这里来，而你却故意侮辱他，想把他从我的家里赶走。”

“绝对没有这个意思！”他为自己辩护道。“我不过表示我不喜欢他罢了。我并不恨他，可是我不喜欢他。我担心的是他会去告诉露西。”

他瞥了一下窗帘，神情黯然。

“哦，我可喜欢他，”霍尼彻奇太太说。“我认识他的母亲；他人品

好，又聪明，又有钱，有很多重要的社会关系——啊，你不必用脚踢钢琴！他有很多重要的社会关系——如果你喜欢，我可以再说一遍：他有很多重要的社会关系。”她顿住了，似乎刚在练习背诵她的颂词，不过脸上仍旧露出不满意的神情。她又补上一句：“而且举止潇洒。”

“到刚才为止我还很喜欢他。我想大概是因为他使露西回到家里过的第一个礼拜就那么扫兴的缘故；还有，因为毕比先生不了解情况，说了一些话。”

“毕比先生？”他的母亲问，一面试图掩盖她的好奇心。“我不明白这和毕比先生有什么关系。”

“你熟悉毕比先生的幽默风格，虽然你从来不太能理解他的话的意思。他说：‘维斯先生是一位理想的单身汉。’我当时很惊觉。我问他这话是什么意思。他说：‘哦，他跟我一样——比较超脱。’我怎么问他也不肯说下去，不过这倒使我好好地思索。自从塞西尔追求露西以来，他并不那么讨人喜欢，至少——我也解释不清楚。”

“你永远也解释不清楚，亲爱的。不过我能解释。你嫉妒塞西尔，因为他可能使露西不再为你编织丝领带。”

这个解释看来合情合理，弗雷迪也准备接受。然而在他的脑海深处却潜伏着一种隐隐约约的不信任感。塞西尔对人爱好体育运动，评价过高。是这个缘故吗？塞西尔让人顺着他的方式讲话，而不是让人顺着他自己的方式讲话。这样使人感到厌倦。是这个缘故吗？还有，塞西尔是那种绝对不肯戴别人戴过的帽子的人。弗雷迪并未意识到自己有深刻的思考能力，便不再往下想了。他一定是在嫉妒塞西尔，不然他就绝不会因为这些愚蠢的原因而不喜欢一个人。

“这样写可以吗？”他的母亲大声说。“‘亲爱的维斯太太，塞西尔刚才征求我对他婚事的同意，我将会感到很高兴，如果这是露西的愿望的话。’接着我在顶上写道，‘而我已把这些话告诉露西了。’我必须把信重抄一遍——‘而我已把这些话告诉露西了。不过露西似乎万分举棋不定，而在当今，年轻人必须自己作出决定。’我所以这样写是为了不让维斯太太认为我们是老古董。她热衷于参加各种讲座，提高智力，而自始至终，她床下积了厚厚的一层灰尘，电灯开关上都是女用人的肮脏的指印。她把那套公寓弄得一团糟——”

“假定露西嫁给了塞西尔，她将住公寓，还是住在乡下？”

“别胡乱打断我。我讲到哪里了？哦，是了——‘年轻人必须自己作

出决定。我知道露西喜欢你的儿子，因为她什么都告诉我，而他第一次向她求婚，她就从罗马写信告诉我了。’不，我要把这最后一句划掉——这听上去有点高高在上的味道。就停在‘因为她什么都告诉我’这里好了。要不，我把这一句也划掉？”

“把这一句也划掉，”弗雷迪说。

霍尼彻奇太太把这一句保留了。

“这样，这封信就成为这个样子：‘亲爱的维斯太太，塞西尔刚才征求我对他婚事的同意，我将会感到很高兴，如果这是露西的愿望的话，而我已把这些话告诉露西了。不过露西似乎万分举棋不定，而在当今，年轻人必须自己作出决定。我知道露西喜欢你的儿子，因为她什么都告诉我。可是我不知道——’”

“注意！”弗雷迪叫道。

窗帘从中间分开了。

塞西尔的第一个动作便是恼怒的动作。他对霍尼彻奇一家为了保护家具而坐在黑暗里的习惯实在受不了。他本能地扯了一下窗帘，使它们顺着帘杆倏地分开了。光线进入了房间。于是露出了一个露台，这种露台许多郊区的别墅都有，两旁种着树木，上面有一把用带皮树枝制成的小椅，还有两块花坛。因为风角筑在俯瞰苏克塞斯郡威尔德地区的山坡上，这露台在远处风景的衬托下变了样。露西就坐在那把小椅上，倒像是坐在一块绿色的魔毯的边缘，而这块魔毯正在这颤抖的世界上空盘旋。

塞西尔进来了。

塞西尔这样晚才在故事中出现，因此必须立即加以描述。他富有中古遗风。像一座哥特式雕塑。他很高，很优雅，双肩似乎是靠一股意志的力量才撑得这么方正的，脑袋翘得比通常的视线水平略高一些，他很像那些守卫法国大教堂大门的爱挑剔的圣徒像。此人受过良好教育，有很好的天赋，体魄健全，然而未能摆脱某一魔鬼对他的控制，现代社会称这个魔鬼为自我意识，而中世纪人由于目光不太敏锐，把它看作禁欲主义来顶礼膜拜。哥特式雕像包含着禁欲的涵义，就像希腊雕像包含着享乐的涵义一样，也许毕比先生说的就是这个意思。而弗雷迪忽视了历史与艺术，无法想象塞西尔戴别人的帽子，也许是同样的意思。

霍尼彻奇太太把信留在写字台上，向她结识的这个年轻人走去。

“啊，塞西尔！”她叫道——“啊，塞西尔，快告诉我！”

“已成为约婚夫妇[4]了，”他说。

他们急切地凝视着他。

“她已接受我了，”他说，用英语说这句话的声音使得他脸红，笑得很开心，看上去多了些人情味。

“我太高兴了，”霍尼彻奇太太说，同时，弗雷迪伸出一只因接触化学药品而发黄的手来。他们多么希望也懂得意大利语，因为我们英国人表示赞同及惊讶的词语多适用于小场合，我们害怕在大场面用这些词语。我们不得不用一些略微带点诗意的语汇，或者求助于对《圣经》的回忆。

“欢迎你成为我们家庭中的一员！”霍尼彻奇太太说，她向家具挥挥手。“今天真是个愉快的日子！我深信你将会使我们亲爱的露西幸福的。”

“我希望能这样，”青年人回答，把目光转向天花板。

“我们做妈妈的——”霍尼彻奇太太假笑着说，接着意识到她这样很做作，显得感情用事，夸夸其谈——其实她最讨厌这些。她为什么不能像弗雷迪那样？只见他正直挺挺地站立在房间中央，看上去满脸不高兴，但几乎可以说很英俊。

“喂，露西！”塞西尔叫道，因为谈话似乎在松弛下来。

露西从椅子上起来。她穿过草坪，向他们微笑，活像就要开口请他们去打网球似的。接着她看见了她弟弟的脸色。她嘴唇张开来，把他搂在怀里。他说，“冷静些！”

“不吻我一下吗？”她的母亲问。

露西也吻了她。

“你带他们到花园去，把一切都告诉霍尼彻奇太太好吗？”塞西尔建议道。“我就留在这里，写信通知我母亲。”

“我们跟露西走？”弗雷迪说，好像在接受命令。

“是的，你们跟露西走。”

他们走进阳光中。塞西尔看着他们穿过露台，走下台阶，消失了踪影。他知道他们的习惯——他们将继续往下走，经过灌木丛，经过草地

网球场和大丽花花坛，一径走到菜园子。在那里，面对着土豆与豌豆，他们将议论这件大事。

他尽情地笑着，点了一支烟，把引导到这样一个快乐结局的各种事情在脑海里重新过了一遍。

他认识露西已有好几年，不过只把她当作一个恰巧爱好音乐的普普通通的女孩子。他仍然记得在罗马的那天下午的黯然心情，当时她和她的那位可怕的表姐像晴天霹雳一般向他袭来，坚决要求他把她们带到圣彼得教堂去。那天她像个典型的游客——嗓音很尖，没怎么打扮，由于旅途劳累，显得很憔悴。可是意大利在她身上制造了某种奇迹。它给了她光，并且——他认为更宝贵的是——它给了她影。不久，他发现她异常沉默寡言。她就像莱奥纳多·达·芬奇画中的一位女性，我们爱她主要不是爱她本人，而是爱她不愿告诉我们的那些事儿。可以断言，那些事儿不属于今世；莱奥纳多画中的女性不可能庸俗到有一番“经历”。她确乎一天天绝妙地成长起来了。

后来，他渐渐地从高高在上的彬彬有礼态度转变为即使说不上是热情奔放，也至少是一种强烈的心神不定的感觉。在罗马期间，他已暗示过他们两人也许彼此很匹配。听了这种暗示，她没有和他断绝关系，这使他深受感动。她拒绝得很明确，也很婉转；自此以后——就像那句可怕的话所说的——她对待他完全和过去一样。三个月后，在意大利的北疆，长满鲜花的阿尔卑斯山里，他用赤裸裸的、传统的语言再次向她求婚。她让他比往常更想起莱奥纳多的画了；那些奇形怪状的大石头使得她那被日光晒得黝黑的脸蛋儿蒙上阴影；听到他说话，她转过身来，站在他和阳光之间，背后是一望无际的旷野。(5)他陪她散步回家，并不感到羞愧，完全没有遭到拒绝的求婚者的那种感觉。真正至关紧要的东西没有动摇。

所以现在他又一次向她求婚，而她还是像过去那样明确而婉转，她接受了他，并没有忸怩作态地讲述她推迟的理由，只简单地说她爱他，将尽最大的努力使他幸福。他的母亲也将会很高兴；她曾劝他采取这一步骤；他必须写一封长信给她。

他看了看手，生怕弗雷迪手上的化学药品弄到他的手上来，然后走到写字台前。那里他看到了“亲爱的维斯太太”，后面有许多擦抹的痕迹。他吓了一跳，没有看下去，稍微犹豫了一下，就在别的地方坐下，把信纸搁在膝上，用铅笔写了一封短信。

然后他又点上一支烟，觉得这一支似乎不像第一支那样味道好，他开始动脑筋怎样可以使风角的客厅更具有特色。有了这样的景色，这客厅应该成为一间出色的房间，不过这里留有托特纳姆宫路的痕迹。他几乎可以想象舒尔布雷德公司与梅普尔公司(6)的货运车到达门口，把这把椅子、那些漆得发亮的书柜、那张写字台放下。写字台使他想起了霍尼彻奇太太的信。他不想看那封信——这种事情从来没有对他产生过诱惑力；不过他还是有点担心。她要和他母亲议论他完全是他自己的不是所招来的；他为了赢得露西作出第三次努力，需要她的支持；他希望有这样一种感觉——其他人，不管是谁，都赞同他，因此才去征求他们的同意。霍尼彻奇太太很客气，但是在一些主要问题方面却感觉很迟钝，至于弗雷迪——

“他不过是个孩子，”他思忖道。“我代表着他所鄙视的一切。他为什么要我做姐夫呢？”

霍尼彻奇一家是个受人尊敬的家族，不过他开始认识到露西是另一种材料制成的；也许——他没有把话说得非常明确——他应该尽早引导她进入与她的气质更加相投的圈子中去。

“毕比先生！”女仆说，于是夏街的新教区长被引进来了；由于露西从佛罗伦萨寄回家的信件中对他推崇备至，因此他一开始工作，大家就对他都很友好。

塞西尔带着挑剔的眼光同他打招呼。

“维斯先生，我是来喝茶的。你看我会有茶喝吗？”

“我说你会有的。在这里总是可以吃到东西的——嗬，别坐那把椅子；小霍尼彻奇在上面放了一根骨头。”

“嗐！”

“我知道的，”塞西尔说。“我是知道的。我无法想象霍尼彻奇太太怎么会允许他这样做。”

这是因为塞西尔把骨头和梅普尔公司的家具分开来考虑的缘故；他没有认识到如果把这二者联系在一起，它们就会使这房间充满他所希望有的那种生气。

“我是来喝茶和聊天的。这不是新闻吗？”

“新闻？我不明白你讲的是什么，”塞西尔说。“什么新闻？”

毕比先生的新闻是一种完全不同性质的新闻，他唠唠叨叨地说开了。

“我来的时候遇见哈里·奥特韦爵士；我完全有理由指望自己是第一个了解这方面情况的人。他从弗拉克先生手里买下了希西和艾伯特！”

“真是这样吗？”塞西尔说，竭力使自己恢复镇定。他陷入了一个多么巨大的失误啊！难道一位牧师和一位绅士对他的订婚采取这样轻率的态度是可能的吗？不过他仍然保持了生硬的态度，尽管他问毕比先生希西和艾伯特是什么人，但是他仍旧认为毕比先生是个着实鲁莽的人。

“真是个不可饶恕的问题！在风角住了一个礼拜，竟还没见到希西和艾伯特，那是造在教堂对面的两幢半独立的小房子啊！我要把霍尼彻奇太太排到你的后面去了。”

“我对本地情况无知得到了惊人的地步，”那个年轻人懒洋洋地说。“我甚至对农村教区委员会与地方政府委员会有什么区别也搞不清楚。也许没有什么区别，也许我说的名称不对头。我到乡下来只是来看望朋友和欣赏风景而已。我实在太粗心了。只有在意大利和伦敦这两个地方我才感到我不是在勉强地活下去。”

塞西尔如此郑重其事地看待希西与艾伯特，使毕比先生感到难堪，决定改换话题。

“让我想想看，维斯先生——我记不起来了——你从事什么职业？”

“我没有职业，”塞西尔说。“这是我颓废的又一证明。我的态度——其实这种态度没有什么可以辩护的——是：只要我不给别人添麻烦，我就有权利我行我素。我知道我应该从别人身上赚钱，或者努力干那些我丝毫也不感兴趣的事情，不过，不知怎么着，我还没能开始这样做。”

“你真幸运，”毕比先生说。“拥有闲暇，这可是难能可贵的机会啊！”

他的嗓音很像地方教区人的那样，他不知道怎么样才能回答得自然。像所有有固定职业的人一样，他认为其他人也应该有。

“我很高兴你赞成我的看法。我可不敢对心地健康的人这样讲——譬如说，弗雷迪·霍尼彻奇。”

“哦，弗雷迪是个好人，可不是吗？”

“好得使人佩服。他就属于把英国建设成为今日英国的那种人。”

塞西尔对自己感到惊讶不已。为什么偏偏在今天这样大唱其反调呢？他试图纠正自己，便热情洋溢地问候毕比先生的母亲，其实他对这位老太太并不特别关注。接着他恭维起这位神职人员来，对他的开明思想以及对待哲学与科学所持的开明态度，赞扬备至。

“其他人在哪里？”毕比先生终于提出。“我坚持先喝茶再做晚礼拜。”

“我看安妮根本没有告诉他们你在这里。在这个家庭里，客人第一天到达就被谆谆告知众仆人的情况。安妮的缺点是她明明完全听清楚了，却要说对不起，让你再说一遍，而且一面用脚踢椅子的脚。玛丽的缺点是——我已经忘了玛丽的缺点是什么了，不过她的缺点是顶严重的。我们到花园里去看看好吗？”

“我知道玛丽的缺点，她把畚箕留在楼梯上。”

“尤菲米娅的缺点是她不愿意，就是不愿意把板油切成小块小块的。”

两人都笑了，气氛开始融洽起来。

“弗雷迪的缺点——”塞西尔继续说。

“啊，他的缺点可太多了。除了他妈妈，没人能记住弗雷迪的缺点。讲讲霍尼彻奇小姐的缺点吧；她的缺点可并不多得数不清。”

“她没有缺点，”年轻人说，态度既严肃又诚恳。

“我很同意。目前她没有缺点。”

“目前？”

“我并不是个玩世不恭的人。我只是在思考我的那套关于霍尼彻奇小姐的得意理论。想想看，她琴弹得这样出色，而生活得却这样宁静，这合乎情理吗？我想总有一天她在这两方面都会很出色的。她心头的水密舱将会被水冲破，于是音乐与生活将会结合在一起。那时我们可以说她好得不得了，或者坏得不得了——也许太突出了，说不上好，也说不上坏。”

塞西尔觉得这位伙伴很有意思。

“而目前，从生活方面来看，你认为她并不怎么出色，是吗？”

“唔，我必须说我只是在顿桥井见过她，她在那里并不怎么样，还有就是在佛罗伦萨了。我来到夏街后，她一直不在这里。你以前见过她

的，不是吗？在罗马和阿尔卑斯山区。哎呀，我忘记了；当然，你是早就认识她的。是的，她在佛罗伦萨也不怎么样，不过我一直期望着她会变得很出色的。”

“在什么方面？”

他们谈得很投机，两人在露台上走来走去。

“我可以毫无困难地告诉你她要弹的下一支曲调是什么。我的感觉只是她已经找到了翅膀，而且很想使用它们。我可以给你看我在意大利写的日记中的一幅美丽的图画：把霍尼彻奇小姐当作一只风筝，巴特利特小姐握着绳子。第二幅画：绳子断了。”

他的日记中有这幅素描，不过这是他后来用艺术的眼光观察事物时画的。当时，他本人也曾有几次偷偷地拉过绳子。

“难道这绳子永远拉不断？”

“是的。我可能没有看到霍尼彻奇小姐飞起来，可是我肯定应该听到巴特利特小姐摔倒。”

“绳子现在断了，”年轻人低声说，声音在颤抖。

他立刻意识到在所有宣布订婚的方式中，狂妄自大的也好，荒谬可笑的也好，为人不齿的也好，他的这种方式是最糟糕的了。他诅咒自己喜欢运用隐喻；他刚才讲的话听起来会不会使人认为他是一颗星，而露西正向高空飞去，为的是得到他？

“断了？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塞西尔生硬地说，“她将要嫁给我。”

这神职人员感到某种苦涩的失望，他不想流露，可是从他的声音里还是听得出来。

“对不起；我必须向你道歉。我没有想到你和她是这样亲密，不然我绝不会这样随便并肤浅地议论她。维斯先生，你应该制止我。”他看到露西本人正在花园远处；是的，他感到失望。

塞西尔自然宁愿要祝贺而不要道歉，他的嘴角顿时下垂了。难道社会就这样来对待他的行动？当然啰，把社会作为整体来看，他对社会是蔑视的；每个有思想的人都应该如此；这几乎是人是否具有高雅气质的试金石。然而他对以后遇到的连续发生的小事却很敏感。

偶尔他能变得相当粗鲁。

“很抱歉我使你大吃一惊了，”他干巴巴地说。“我怕露西的选择不会得到你的赞同。”

“不是这个意思。不过你应该制止我。从交往的时间来看，我对霍尼彻奇小姐了解得还不多。也许我不应该这样随便地同别人谈论她；当然更不应该同你谈论她啰！”

“你是感到你说了些不够谨慎的话吗？”

毕比先生恢复了镇定。说真的，维斯先生具有一种置人于极不痛快的处境的本领。毕比先生被迫使用他的职业所赋予他的特权。

“不，我没有讲什么不够谨慎的话。在佛罗伦萨时，我就预料到她那平静无事的童年一定会结束，而它已经结束了。我模模糊糊地感到她可能采取某种重大的步骤。现在她已经采取了。她已经懂得——请允许我毫不拘束地谈，因为我一开始就毫不拘束地谈的——她已经懂得谈情说爱意味着什么：有些人会告诉你它是我们在尘世的生活所能提供的最伟大的课程。”这时他应该向走过来的三位挥帽致意了。他并没有忘记这样做。“她是通过你才懂得的，”如果说他的声音仍然带着神职人员的腔调，这时却也是诚挚的，“希望你关心的是她所获得的知识对她有好处。”

“非常感谢！”塞西尔用意大利语说，他不喜欢教区长这一类人。

“你听到了吗？”霍尼彻奇太太嚷道，一面艰巨地爬上花园里的坡地。“啊，毕比先生，你听到了消息没有？”

弗雷迪这时可是春风满面，用口哨吹奏着《婚礼进行曲》。青年人对既成事实往往不加批评。

“我当然听到了！”他嚷道。他注视着露西。当着她的面，他可不再能扮演教区长的角色了——无论如何不能不带着歉意来扮演这一角色。“霍尼彻奇太太，我将要做我经常被认为应该做的事，不过通常的情况是我这个人太怕难为情。我要祈求神灵赐各种福给他们，庄严的和欢乐的福，大福和小福。我要他们作为夫妻也好，作为父母也好，整个一生都十分善良和十分幸福。现在我要喝茶了。”

“你提出这个请求可真是时候，”太太回嘴道。“在风角你怎么竟敢一本正经起来？”

他采用了她的语气。于是再也没人提出什么深深祝福之类的话，再也没人引用诗句或《圣经》典故来增强隆重气氛。他们中间再也没人敢

或者能够使自己一本正经起来。

婚约的效应无比强大，它使谈论的人迟早都陷入这种叫人既高兴又敬畏的心情。离开了这场合，一个人关在房间里，毕比先生，甚至弗雷迪，都可能会重新变得挑剔起来。可是在当场，彼此都在场，他们真心诚意地感到兴高采烈。婚约有一种奇异的力量，因为它不但使人口服，而且使人心服。主要的类比——拿一件重要的事情与另一件重要的事情进行比较——是某种不同信仰的教堂对我们所施加的影响。站在外面，我们会嘲笑它，反对它，至多感到有一点伤感罢了。可是到了里面，虽然那些神仙圣徒都不属于我们所信奉的宗教，如果有真正的信徒在场，我们也会成为真正的信徒的。

于是在这下午经历了种种试探与疑虑后，他们振奋起精神，欢天喜地地坐下来吃茶点。如果他们是伪君子，他们自己并不知道，而环境为他们的伪善提供了各种机会，有可能得以实现。安妮把每只盘子都当作结婚礼品一样放在桌上，使得大家十分兴奋。她用脚推开客厅门以前，总要朝大家笑一笑，大家对笑也不甘落后。毕比先生不时发出咂嘴声。弗雷迪说出了他最最风趣的话，称塞西尔为“败北将军”——这是这一家送给未婚夫婿的引以为荣的双关语(7)。霍尼彻奇太太为人诙谐，长得一副福相，完全有希望成为一位好岳母。至于露西和塞西尔，那教堂正是为他们建造的，他们也参与了这个欢乐的仪式，不过像虔诚的信徒应该做的那样，正等待着某种更加神圣的幸福殿堂出现。

(1) 引自雪莱哀悼济慈的长诗《阿多奈伊斯》第52节第3行。

(2) 指正在外面谈心的露西和维斯太太的儿子塞西尔。

(3) 原文为getting...sick，当时尚被看作俚语，照字面可作“恶心、生病”解，所以他母亲叫他离开客厅去休息。

(4) 原文为意大利语，“I promessi sposi”，典出意大利小说家曼佐尼（1785—1873）的代表作的书名，通译为《约婚夫妇》。

(5) 达·芬奇的人像画往往以岩石及平原为背景。

(6) 这两家家具陈设大公司当时都在托特纳姆宫路上。

(7) 败北将军原文是fiasco，意为“惨败”，未婚夫的原文是fiancé，两词的拼法与发音都很相似。弗雷迪称塞西尔为“败北将军”，确实很幽默。

9　作为一件艺术品的露西

订婚消息宣布了，几天以后，霍尼彻奇太太要露西与她的“败北将军”参加一次邻近的小型游园会，因为理所当然，她希望让大家看看她女儿将要嫁给一位仪表不凡的男士。

塞西尔岂止是仪表不凡；他看上去雍容华贵，看到他那修长的身材与露西并肩行走以及露西同他讲话时他那清秀的长脸作出热烈的反应，使人十分愉快。人们纷纷向霍尼彻奇太太祝贺，这我以为是一个社交方面的失误，但是她对此却很高兴，几乎不加任何选择地把塞西尔介绍给几位古板而且乏味的富孀。

吃茶点时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一杯咖啡倒翻了，泼在露西那条印花绸裙上。虽然露西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她的母亲却丝毫不掩饰自己的情绪，把她拉进屋内，让一个好心的女仆把这连衣裙擦干净。她们俩离开有好一会儿，留下塞西尔与那些富孀周旋。她们回来后，发现他不像先前那样给人好感了。

他们乘车回家途中，他问，“你常常参加这种活动吗？”

“哦，时不时参加，”露西说，她玩得相当开心。

“这是典型的地方社交活动吗？”

“我想是的。妈妈，你说呢？”

“社交活动很多，”霍尼彻奇太太说，她正在努力回忆一件衣裙的下摆的样式。

塞西尔发现她在想别的心事，便弯身向露西说道：

“对我说来，这样的社交活动真是糟透了，令人惊讶，简直是一场灾难。”

“很抱歉，你被弄得束手无策。”

“倒不是这一点，而是那些祝贺。把订婚当作公共财产——就像是一块荒地那样，人人都可以在那里倾吐自己的庸俗的感想，真令人恶心。那些老太婆一个个在那里傻笑不止！”

“我看人人都得过这一关吧。下次她们就不会这样注意我们了。”

“不过我要说的是她们的整个态度都错了。订婚——首先这是一个可怕的词儿——是个人的事情，就应该把它作为个人的事情来对待。”

从个人的观点来看，那些傻笑的老太婆是错了，然而从种族的观点来看，她们再错也还是正确的。通过她们的微笑，世世代代的精神得到了体现，它为塞西尔与露西的婚约欢欣鼓舞，因为婚约使地球上的生命得以延续下去。婚约许给塞西尔和露西的东西却很不一样——那是个人的爱情。因而产生了塞西尔的怒气以及露西认为塞西尔的怒气是合情合理的想法。

“真讨厌！”她说。“你不能脱身去打网球吗？”

“我不打网球——至少在公开场合不打。这样，这一带就不会流传有关我在体育方面很活跃的传说了。有关我的传说是意大利化的英国人[(1)]的传说。”

“意大利化的英国人？”

“他是魔鬼的化身[(2)]！你知道这句谚语吗？”

她不知道。这句谚语也不适用于一位和他母亲在罗马安静地度过一个冬天的青年男子。不过塞西尔从订婚以来喜欢装出一副见过世面的调皮样子，实际上他丝毫也不具备那种气质。

“好吧，”他说，“要是他们不赞成我，我也没有办法。我和他们之间有着某些无法搬掉的屏障，然而我必须接受他们。”

“我想我们大家都有自己的局限吧，”露西明智地说。

“不过有时候这些是强加给我们的，”塞西尔说，从她的话里发现她没有好好理解他的态度。

“怎么强加法？”

“我们在自己的周围筑起一道栅栏，还是别人筑起栅栏把我们隔在外边，这二者是不一样的，对不？”

她想了一会儿，同意二者是不一样的。

“不一样？”霍尼彻奇太太突然警觉起来，叫道。“我可看不出什么不一样。栅栏就是栅栏，尤其是在同一个地方的。”

“我们是在讨论动机啊，”塞西尔说，人家打断他，使他很不痛快。

“亲爱的塞西尔，你来看。”她把双膝放平，把牌盒搁在膝上。“这张是我。那张是风角。剩下的那些就是其他人。动机嘛都没有问题，但栅栏就在这里。”

“我们讲的可不是真的栅栏啊，”露西说着笑了起来。

“哦，亲爱的，我明白了——是诗歌。”

她安详地向后靠去。塞西尔弄不懂为什么露西感到顶有趣。

“我来告诉你谁没有筑起你所说的那种‘栅栏’吧，”她说，“那就是毕比先生。”

“一个不被栅栏围住的牧师意味着是个无法自卫的牧师。”

尽管露西在领会别人讲话方面相当迟钝，但还是能相当快地辨别所讲的话的意思。她没有听懂塞西尔的那句警句，但是领会了促使塞西尔讲这句话的情绪。

“你不喜欢毕比先生吗？”她问道，陷入了沉思。

“我从来没有说过不喜欢毕比先生！”他嚷了起来。“我认为他远远在一般人之上。我只是否认——”他迅速地又转到栅栏这一话题，讲得精彩极了。

“说到一个我确实十分讨厌的牧师，”她说，想说一些同情的话，“一个的确筑起了栅栏，而且是最糟糕的栅栏的牧师，那就是伊格先生，在佛罗伦萨的那位英国副牧师。他虚伪透顶——不仅是态度令人遗憾的问题。他还是个势利小人，沾沾自喜到了极点，他确实说过这种刻薄的话。”

“什么话？”

“贝尔托利尼公寓有位老人，他说那位老人谋害了自己的妻子。”

“也许是真的呢？”

“啊，不！”

“为什么‘不’？”

“他是一个非常好的老人，我可以肯定。”

塞西尔听了她这种女性的缺乏逻辑性的话，不觉笑出来。

“哦，对他的话我进行了仔细的分析。伊格先生永远不把话讲到点子上。他喜欢讲得很玄——说那个老人‘实际上’谋害了自己的妻子——

在上帝的眼里他谋害了她。”

“小声点，亲爱的！”霍尼彻奇太太心不在焉地说。

“有这么一个人，说是我们的楷模，可是他却到处传播中伤的谣言，这难道是可以容忍的吗？我相信主要是由于他的缘故，那位老人才被开除的。人们借口说老人很庸俗下流，可是他绝不是那种人。”

“可怜的老人！他叫什么名字？”

“哈里斯，”露西信口说道。

“但愿没有哈里斯太太其人，”她的母亲说。

塞西尔理解地点了点头。

“伊格先生不是属于很有修养的那一类牧师吗？”他问。

“我不知道。我讨厌他。我听他讲解过乔托。我讨厌他。他心胸狭窄，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事了。我真讨厌他！”

“哎呀，我的天，孩子啊！”霍尼彻奇太太叫道，“我的头都要给你搞昏了！有什么好嚷嚷的？我不许你和塞西尔再讨厌什么牧师了。”

他笑了。露西对伊格先生义愤填膺地发作确实有点不协调的地方。这就好像你竟看到莱奥纳多的作品出现在西斯廷教堂的天花板上一样(3)。他很想暗示她，她的才能不在这方面；一个女人的魔力和魅力在于她是个谜，而不在于她慷慨陈词。但是慷慨陈词也可能是生命力旺盛的标志：它对这位美人造成了损害，但是却说明了她是活生生的。过了一会儿，他端详着她的涨红的脸与激动的手势，心里带着几分赞许。他克制自己不去抑制青春的源泉。

他认为在众多的话题中，大自然这一话题是最简单的了。大自然现在就在他们身边。他赞美松林、长满欧洲蕨的深潭、灌木丛中的斑斑红叶、美丽有用的收费公路。他对外面的世界不太熟悉，偶尔会把一桩事实搞错。当他谈到落叶松四季常青时，霍尼彻奇太太的嘴抽搐了一下。

“我认为我是个幸运儿，”他得出这个结论。“我在伦敦时，我感到我再也离不开它了。可是我在乡村时，对乡村又有同感。我深信鸟啊、树啊，还有天空，终究是生活中最美好的东西，而生活在其中的人，一定是最美好的人。说实在的，十个人中间有九个人好像什么也没有注意到。乡村绅士和乡村雇工，各有其特点，但他们都是最扫兴的伙伴。不过他们对大自然的变化，有一种默默的同情，而我们这些城里人却没有

这种感情。霍尼彻奇太太，你有没有这种感觉？”

霍尼彻奇太太吃了一惊，微微一笑。她刚才没有好好在听。塞西尔坐在马车的前座，被挤得东歪西倒，心里很烦恼，决意不再提有趣的事情了。

露西也没有在听。她皱着眉，看上去仍然非常生气——他的结论是：这完全是道德锻炼太多的结果。看到她对八月中的树林这样的美好景色视而不见，实在使人感到悲哀。

“‘姑娘啊，从那边山上的高处下来吧，’”他引用了一句诗，一面用自己的膝盖碰碰她的。

她的脸又红了，说：“什么高处？”

> “姑娘啊，从那边山上的高处下来吧；
>
> 生活在高处，在高处和灿烂的群山中，
>
> 有什么乐趣呢？（牧羊人唱道）(4)

我们还是接受霍尼彻奇太太的劝告，不要再讨厌牧师了。这是什么地方？”

“当然是夏街啰，”露西说着，惊醒过来。

树林豁然开朗，让位给一块三角形的斜坡草地。草地两侧排列着漂亮的小房子，地势较高的第三边被一座用石头新砌的教堂占去了，它朴实大方，但造价昂贵，上面有一座很好看的铺着木瓦的尖塔。毕比先生的房子就在教堂附近。它几乎并不比那些小房子高。附近还有几处大宅第，但周围都是树木，所以看不见。这景色使人想起瑞士的阿尔卑斯高山，而不是悠闲的社会的圣地或中心，而美中不足的是有两幢难看的小别墅——它们像是在和塞西尔的订婚进行比赛，因为就在塞西尔获得露西的那个下午，哈里·奥特韦爵士获得了这两幢别墅。

其中的一幢叫做“希西”，另一幢叫“艾伯特”。两个名字不仅以衬有阴影的哥特体出现在院门上，还以大写印刷体沿着入口处半圆形拱门的曲线，第二次出现在门廊上。“艾伯特”楼有人居住。它那饱尝苦难的花园盛开着灿烂的天竺葵与半边莲，还铺有闪闪发亮的贝壳。楼房的小窗子都遮着素净的诺丁汉花边窗帘。“希西”楼准备出租。多金公司的三块布告板懒洋洋地靠在栅栏上，宣布这人们意料之中的事实。它的那些小径已杂草丛生；不过手帕大小的一方草坪开满了金黄色的蒲公英。

“这地方给毁了！”太太和小姐毫无表情地说。“夏街永远不会是以前的夏街了。”

马车驶过时，“希西”楼的门开了，一位先生从里面走出来。

“停车！”霍尼彻奇太太喊道，用花阳伞碰了碰马车夫。“哈里爵士来了。现在我们就会知道了。哈里爵士，请立刻把这些都拆了！”

哈里·奥特韦爵士——此人不需要描绘——走到马车边说：

“霍尼彻奇太太，我是想拆的。可是不能，我实在不能把弗拉克小姐撵出去。”

“我不是总是说得对的吗？签合同之前她早就该离开了。她是不是还像过去她侄子住在这里时一样，仍旧白住在这里？”

“可我又有什么法子呢？”他压低了嗓音说。“一位老太太，非常招人嫌，又病得几乎起不了床。”

“把她撵出去，”塞西尔鼓起了勇气说。

哈里爵士叹了口气，忧伤地望着两幢房子。弗拉克先生的打算，他早就完全得知，原可以在房屋建造之前，就把这块地买下来；但是他却拖拖拉拉，漠然处之。多少年来，他对夏街已是非常熟悉，以致无法想象夏街会受到糟蹋。直到弗拉克太太安放好奠基石，红色与奶油色的砖块砌起的幽灵不断升高时，他才惊慌起来。他去拜访了当地的这位营造商弗拉克先生——一位非常通情达理、受人尊敬的先生——此人同意应用瓦片盖屋顶可使之更具有艺术风格，可是指出石板比瓦片便宜。不过他对科林斯式圆柱(5)像水蛭那样紧附在凸肚窗框上提出不同意见，说按照他个人意见，他想在屋子的门面上加一些装饰，这样不致太单调。哈里爵士则暗示，如果可能的话，柱子既是一种装饰，更是一种支撑结构。弗拉克先生回答说所有的柱子都已定制了，还补充道：“所有的柱顶造型都不一样——有一个是龙伏在叶丛里，另一个接近爱奥尼亚风格(6)，还有一个标有弗拉克太太姓名的第一个字母——每个柱顶都各不相同。”这是因为他读过他所喜欢的罗斯金(7)的作品的缘故。他建造别墅可以说是随心所欲；只是在他把他的一位很难搬动的姑母安置在一幢楼里以后，哈里爵士才把别墅买了下来。

爵士把身子靠在霍尼彻奇太太的马车上，这一笔白费心思又得不偿失的交易使得他心里充满了悲哀。他对乡村未能恪尽自己的职责，而乡村也在嘲笑他。他花了钱，但夏街仍然被糟蹋得不成样子。他现在所能

做的只是为“希西”楼找一位称心的房客——某一位真正称心的房客。

“那房租便宜得简直荒谬，”他对他们说，“而我嘛，也许可以算是一个容易对付的房东。不过房子的大小很伤脑筋。对农民阶层来说它太大了，但是对多少有点儿跟我们相像的人来说，它又太小了。”

塞西尔一直犹豫不决，不知道应该鄙视那些小别墅呢，还是应该鄙视哈里爵士，因为爵士鄙视小别墅。似乎后面的那种冲动更有成效。

“你应该马上找一位房客，”他不怀好意地说。“对一个银行小职员来说，这所房子可算是理想的天堂啊。”

“一点也不错！”哈里爵士兴奋地说。“我怕的就是这个，维斯先生。它会把不合适的人请进来。现在火车服务有了改进——照我看来，这种改进简直是致命伤。再说，在目前的自行车时代，离火车站五英里又算得了什么？”

“那他必须是个体力充沛的小职员才行，”露西说。

通过中世纪的方式来作弄人，塞西尔倒很擅长，便回答说下中产阶层人士的体格有了速度惊人的改善。她发现他在嘲笑他们这位无辜的邻居，便振作起来制止他。

“哈里爵士！”她嚷道。“我有个主意。你觉得老小姐怎么样？”

“亲爱的露西，那真是好极了。你认识什么老小姐吗？”

“是的；我在海外结识过一些。”

“是大家闺秀吗？”他试探地问。

“是的，的确是的，可是目前却无家可归。我上星期收到她们的信。特莉莎小姐和凯瑟琳·艾伦小姐，我真的不是在开玩笑，她们可算是合适的人选。毕比先生也认识她们。我可以让她们给你写信吗？”

“完全可以！”他大声说道。“现在我们的难题已经解决了。多么令人高兴呀！还有额外的好处——请告诉她们，她们将享受额外的好处，因为我将不收代办费。天哪，那些代理商！他们给我找来的人多可怕呀！有一位是妇女，我写信给她——你知道，一封非常婉转的信——请她告诉我她的社会地位，她却回答说她可以预付房租。似乎房租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似的！而由我查询所得的几份介绍材料都极不令人满意——那些人中，有的是骗子，有的身份有问题。啊，天大的骗局！上星期我看到了多少阴暗面啊。甚至听上去非常有前途的人也在进行欺骗！亲爱的露西，天大的骗局啊！”

她点了点头。

霍尼彻奇太太插进来说，“我劝你压根儿不要理会露西和她的那两位家道中落的大家闺秀。我熟悉那种人。我可不愿结交那些曾经过过好日子、带着使屋子闻起来一股霉味儿的传家宝的人。这种情况确实很悲惨，不过我宁愿把房子租给一个社会地位正在上升的人，而不愿租给一个已经走下坡路的人。”

“我想我懂你的意思，”哈里爵士说，“不过，正如你所说的，这种情况很悲惨。”

“两位艾伦小姐可不是那种人！”露西大声说。

“是的，她们是那种人，”塞西尔说。“我和她们没有见过面，但是我要说她们加入这一地区是极不合适的。”

“别听他的话，哈里爵士——他真讨厌。”

“讨厌的可是我啊，”他回答。“我不该把自己的苦恼向青年人诉说。可是我真的非常担心，而奥特韦夫人只会说我这个人再仔细也不会过分，这话当然不错，可是实在帮不了什么忙。”

“那么我可以写信给两位艾伦小姐吗？”

“请写吧！”他叫道。

然而当霍尼彻奇太太大声说下面的话时，他的目光变得犹豫了。

“当心！她们一定会养金丝雀的。哈里爵士，对金丝雀可得小心：它们把鸟食从笼子的条缝中吐出来，结果把老鼠都召来了。你对女人都得小心。把房子只租给男人吧。”

“不至于吧——”他谦恭有礼地低声说，尽管认为她的话很有道理。

“男人喝茶时不会搬弄是非。如果他们喝酒喝醉了，他们就醉了，到此为止——他们舒舒服服地躺下，一直睡到酒醒。如果他们是粗人，他们也只限于自己粗俗。粗俗不会因此得到传播。我欢迎男人——当然他必须衣冠整洁。”

哈里爵士脸红了。对男性这样坦率的恭维，他与塞西尔听了都感到不舒服。即使把邋遢男子排除在外，他们也没有感到殊荣。他提议如果霍尼彻奇太太有工夫的话，可以下车，亲自到“希西”楼去看看。她十分高兴。老天爷存心要她贫穷，住在这样的屋子里。家庭布置向来对她具有吸引力，尤其是小规模的家庭布置。

露西跟着她的母亲走，塞西尔把她拉回来。

“霍尼彻奇太太，”他说，“我们两个把你撇下，自己走回家，怎么样？”

“当然可以！”她亲切地回答。

哈里爵士似乎同样高兴能摆脱他们。他知趣地对他们笑着说，“啊哈！这些年轻人，这些年轻人，这些年轻人啊！”接着他迅速地用钥匙打开了楼屋的大门。

“简直俗不可耐，无药可救！”几乎还没等他们走到听不见的地方，塞西尔便嚷了起来。

“我说塞西尔！”

“我实在忍不住了。这老家伙不讨人厌才怪呢！”

“他这个人不太聪明，可实实在在是个好人。”

“不，露西，他代表着乡村生活中所有的不好的东西。在伦敦他就会安分守己了。他会成为笨蛋俱乐部的成员，他的老婆请起客来也将是笨头笨脑的。在这里他却成了一尊小小的偶像，一副温文尔雅的恩赐态度，还有他那套冒牌美学，每个人——甚至你母亲——也受了他的骗。”

“你说的这一切都很对，”露西说，虽然感到有些泄气。“我不知道这——这一点是否那么重要。”

“这一点可是绝对重要。哈里爵士体现着那次游园会的本质。天哪，我感到非常生气！我真希望他的那幢别墅找到一个俗不可耐的房客——某一个真正俗不可耐的女人，让他也觉察到。上流社会人士！哼！就凭他的秃顶和陷进去的下巴！得了，我们不谈他了。”

露西很高兴这样做。要是塞西尔不喜欢哈里·奥特韦爵士和毕比先生，那么真正和她关系亲密的人要逃脱这番厄运又有什么保障呢？就拿弗雷迪来说吧。弗雷迪既不聪明，又不敏锐，长得也不漂亮，任何时候塞西尔都会说，“弗雷迪不讨人厌才怪呢！”怎样才能阻挡他这样说呢？而她又该怎样回答呢？她只想到弗雷迪为止，没有再想下去，但是这已经足够使她担心的了。她只能这样来安慰自己：塞西尔与弗雷迪相识已有一段时间，他们相处得一直很愉快，除了也许最近这几天，这或许是一种巧合吧。

“我们走哪条路？”她问他。

大自然——这是再简单不过的话题，她这样想——就在他们的周围。夏街就在树林深处，她走到公路和一条小路的交叉处停了步。

“难道有两条路可走吗？”

“也许走大路更明智些，因为我们都穿得漂漂亮亮的。”

“我可宁愿穿林子，”塞西尔抑制着恼怒说，而露西已觉察到他整个下午都带着这种情绪。“露西，你为什么老是说要走大路？你可知道，自从我们订婚以来，你一次也没有陪我在田间或树林里走过。”

“是吗？那就穿林子吧，”露西说，对他的怪脾气感到吃惊，不过深信他以后会解释清楚的；让她对自己的意图堕入五里雾中可不是塞西尔的习惯。

她领先进入发出飒飒声响的松林，果然，他们走了还不到十来码，他就开始解释了。

“我有个想法——我敢说是个错误的想法——你我一起在房间里时，你感到更加自在。”

“在房间里？”她重复一遍，完全搞糊涂了。

“是的，或者至多在花园里，或者在大路上。可绝不会像这样的真正乡间。”

“唉，塞西尔，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啊？我可从来没有这样的感觉。听你讲，我好像是个女诗人什么的人了。”

“我可不知道你不是那样的人。我把你同一种风景——某种风景——联系起来。你为什么不把我和房间联系起来？”

她思索了一会儿，然后笑出声来，说：

“你可知道你说得完全正确吗？这我可知道。说到底，我一定是个女诗人。我想到你时，总好像是在房间里。真有意思！”

使她惊奇的是他好像生气了。

“请问是客厅吧？看不到风景，是不是？”

“是的，我想看不到风景。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呢？”

他带着责备的口气说，“我宁愿你把我和野外联系在一起。”

她又说了一遍，“唉，塞西尔，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啊？”

她见他不想作解释，也就不再去想这个话题了，认为这对一个姑娘来说是太难解了，便领着他向树林深处走去，时而在一些特别美丽或特别熟悉的树丛前停下来。自从她能单独散步以来，就熟悉从夏街到风角的这片树林了；她曾和弗雷迪在林子里玩，故意让弗雷迪迷失方向，那时弗雷迪还是个紫红脸色的小宝宝；而今她虽然去过意大利，这片树林对她却并没有减少丝毫的魅力。

不一会儿，他们便来到松林中的一小片空地——又有一座小小的绿色山冈，这时候非常清静，环抱着一个浅水塘。

她叫嚷道，“神圣湖！”

“你为什么叫它神圣湖？”

“这个我记不清了。我想这个名字出自某一本书吧。如今它只是一个小水潭了，不过你看到通过水潭的那条小溪吗？哦，下暴雨后，大量的水流下来，一时出不去，这样小潭就变得相当大，而且也好看了。那时弗雷迪常在这里洗澡。他非常喜欢这个水塘。”

“那么你呢？”

他的意思是“你喜欢吗？”可是她却像在梦幻中一样，回答说，“我也在这里洗澡，直到我被发现。于是引起了轩然大波。”

如果在其他场合，他很可能会感到震惊，因为迂腐的道德观念在他脑中是很根深蒂固的。可是现在，他一时热衷于迷恋新鲜空气，对露西的这种值得赞赏的纯真感到欣慰。她站在水塘边上，他望着她。用她刚才的话说，她穿得漂漂亮亮的，使他想起一朵光辉灿烂的花朵，这朵花没有自己的叶子，但是一下子从一片绿色丛中开出花来。

“是谁发现你的？”

“夏绿蒂，”她低声说。“她当时住在我们家里。夏绿蒂——夏绿蒂。”

“可怜的姑娘！”

她严肃地笑笑。他有一项计划，过去一直不敢提出来，这时似乎是切实可行的了。

“露西！”

“嗯，我看我们应该回去了，”这是她的回答。

“露西，我对你有一个请求，那是我以前从没提出过的。”

听到他一本正经的语调，她坦率而和蔼地向他走去。

“塞西尔，什么请求？”

“我一直没有——甚至那天在草地上你答应嫁给我的时候，我都没有——”

他变得很不自然，眼光不断向周围扫去，生怕有人看到他们。他的勇气消失了。

“什么事？”

“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吻过你。”

她的脸变得通红，好像他用了十分粗鲁的话谈论接吻似的。

“是的——你没有，”她嗫嚅嚅地说。

“那么我问你——现在我可以吗？”

“当然可以，塞西尔。你以前就可以。你知道，我可不能把身子投向你啊！”

在这一十分美妙的时刻，他只感觉到一切都很荒谬可笑。她的回答令人不够满意。她只是有条不紊地朝上揭开她的面纱。他一面向她迎上去，一面心里却希望能后撤。当他接触她的面颊时，他的金丝边眼镜从鼻梁上滑了下来，给紧压在两人之间。

他们就这样拥抱了一下。他认为这一次确确实实失败了。应该相信炽热的爱情是不可阻挡的。什么彬彬有礼呀，体贴入微呀，以及绅士风度的其他种种需要诅咒的表现，都应该统统置诸脑后。首先，当你有权通行时，就不应去请求获得批准。他为什么不能像普通工人或苦力——不，像任何年轻的站柜台的那样行动呢？他重新设计了那一幕。露西花枝招展地站在水塘边；他冲向前去，把她搂在怀里；她先是斥责他，后来顺从了，并且由于他的男子汉气概而从此很钦佩他。因为他相信女人钦佩男人是为了男人具有男子汉气概的缘故。

这是他向她唯一的致意，后来他们就默默地离开了水塘。他期待她讲一些话，这些话将向他启示她内心世界的最深处。她终于说话了。严肃得恰如其分。

“他的姓氏是艾默森，不是哈里斯。”

“什么姓氏？”

“老人的姓氏。”

“哪个老人？”

“我对你讲过的那个老人。就是伊格先生对他很不客气的那个老人。”

他不可能知道这正是他们之间的一次最亲密的谈话。

(1) 原文为Inglese Italianato，意大利语。

(2) 原文为È un diavolo incarnato，意大利语。

(3) 罗马梵蒂冈的西斯廷教堂的天顶画为米开朗琪罗所作。

(4) 引自英国诗人丁尼生的长诗《公主》。与原文略有出入。

(5) 科林斯是古希腊著名的奴隶制城邦，其圆柱风格带有叶形装饰的钟状柱顶。

(6) 爱奥尼亚人是古希腊四种民族之一，其柱子的柱顶有涡卷形装饰。

(7) 罗斯金在专著《威尼斯的石建筑》和《建筑的七盏灯》中主张屋主有权利照自己的心愿把屋子建造得富有变化而多样化。

10　作为一位幽默家的塞西尔

塞西尔打算把露西拯救出来的那个社交圈子也许并不十分美妙，然而它比露西祖先赋予她生活权利的那个社交圈子美妙得多。她的父亲是当地一位初级律师，业务相当发达，在这一地区的开发时期建造了风角，原本作为一项投机活动，但是却迷上了自己的创作，最后自己就住到那里去了。他结婚后不久，这社区的氛围开始变化。在南面陡峭的山坡顶上造起了其他的房屋，后面的松林里以及北边丘陵地的白垩石上，也都造起了房子。大多数房屋都比风角大，住的人家多半不是本地人，而是来自伦敦，他们把霍尼彻奇一家错误地看作这一地区贵族世家的残存后裔。露西的父亲感到惶恐，可是他的妻子却坦然处之，不亢不卑。她会这样说，“我想象不出人们在干什么，不过对我们的孩子们说来，这可是莫大的幸运。”她拜访了所有的人家；人们也热情地进行回访，等到他们发现她并不完全属于他们的那个“环境”时，他们已经喜欢上她了，因此看来关系不大。霍尼彻奇先生临死前，满意地发现他们一家已扎根在可能获得的最佳的社交圈子里了，而对这种满足，诚实的律师中很少有人会加以鄙视。

这里是可能获得的最佳的社交圈子。当然很多迁居此地的人都很乏味，而露西从意大利回来后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了这一点。迄今为止，她一直毫不怀疑地接受了他们的种种理想——他们友好和富有，他们的宗教观念并不激烈，他们不喜欢纸袋、橘皮及碎瓶子。露西可是个十足的激进分子，学会了在讲到大城市的郊区生活时总带着厌恶的情绪。她努力设想的生活是一群讨人喜欢的有钱人组成的一个圈子，他们有着相同的兴趣和相同的敌人。人就在这个圈子里思想、结婚和死亡。这个圈子的外面就是贫困与庸俗，它们无孔不入，就像伦敦的大雾试图渗入松林，通过山口涌入北面的山岭。不过当她在意大利时，这种生活概念消失了，在那里，一个人只要愿意，就可以得到平等的温暖，就像人人能享受日光一样。她的各种感觉扩大了；她感到不可能不喜欢上每一个人。而社会隔阂是毫无疑问不可能排除的，但是这隔阂并不一定特别深。你越过这些隔阂，就像你跳入亚平宁山区一家农民的橄榄园，受到他的欢迎一样。她带着新眼光回来了。

塞西尔也是带着新眼光回来的；然而意大利激发了塞西尔，并没有促使他变得宽容，反而促使他变得恼怒了。他认为当地的社交圈子太狭隘了，可是并没有说“难道这有天大的关系吗？”而是产生了反感，企图用一个他称之为宽广的社交圈子取而代之。他没有认识到千百种点点滴滴的友好行为已逐渐在露西心里产生了一股温情，使她把周围的环境看作一片圣洁的土地，而她的眼睛虽然看到了它有缺点，但是她的心却不愿完全鄙视它。塞西尔也没有认识到更重要的一点——如果说露西太好了，不适合于那个社交圈子，那么应该说她好得不适合所有的社交圈子，她已到达只有个人交流才能使她满足的阶段。她是个叛逆者，但不是他所理解的那种叛逆者——是一个希望获得与她所爱的人同样的平等地位、而不是追求更大居室的叛逆者。因为意大利给了她人在世界上所能占有的最宝贵的东西——那就是她自己的心灵。

露西正在和教区长的十三岁侄女明妮·毕比玩一种击球游戏，这是一种古老、高雅的游戏，那是将网球高高地击入空中，让球掉在网的另一边，弹跳得很高；有一些球打中了霍尼彻奇太太；有一些失落了。这末一句话意义不明确，但却更好地说明露西的心态，因为她正试图同时和毕比先生交谈。

“唉，这可真是桩讨厌事——起先是他，后来是她们——没有人知道她们想要什么，而所有的人又都那么讨厌。”

“可是她们真的要来啊，”毕比先生说。“前几天我写信给特莉莎小姐——她很想知道肉店老板隔多少时候来一次，我回答说一个月来一次，这一定使她很满意。她们就要来了。我今天早晨收到了她们的信。”

“我将会讨厌这两位艾伦小姐！”霍尼彻奇太太嚷道。“就因为她们老糊涂了，人们就得说，‘看，多可爱呀！’我讨厌挂在她们嘴边的那些‘假使’啊、‘不过’啊和‘还有’啊等等。这可怜的露西，她瘦得不成样子，不过也是活该。”

毕比先生注视着那个瘦得不成样子的人影在网球场上跳来跳去，大喊大叫。塞西尔不在——他在场时大家就不玩击球游戏了。

“哦，如果她们要来——不，明妮，不要土星。”土星是一只网球的名字，它的外层已有部分脱线了。在转动时，球面四周出现一道环。“如果她们要来，哈里爵士会让她们在二十九日前搬进去的，他还会把那个粉刷天花板的条款删掉，因为这会使她们紧张，并且加进合理损耗的条款。——那一下不算。我讲过不要土星嘛。”

“玩击球游戏，土星还是可以的，”弗雷迪大声嚷道，他过来参加她们一起玩。“明妮，别听她的。”

“土星弹不起来。”

“土星弹得还是可以的。”

“不，它弹不起来。”

“得，它弹得可比俊白魔[(1)]高呢。”

“轻一点，亲爱的，”霍尼彻奇太太说。

“不过你瞧露西——嘴里在埋怨土星，可手里一直握着俊白魔，准备出击。对了，明妮，朝她冲过去——用球拍打她的小腿——打她的小腿！”

露西跌倒在地，俊白魔从她的手里滚了出去。

毕比先生把球捡起来说：“对不起，这只球的名字叫维托利亚·科隆博纳。”可是他的纠正并没有受到人们注意。

弗雷迪把小女孩逗弄得疯疯癫癫，很有一手，因此不过片刻，就把明妮这个规规矩矩的孩子弄得大喊大叫，闹得天昏地暗。塞西尔在屋内听到她们的声音，他虽然有许多有趣的消息，但是生怕被网球打中，因此没有走到草地上来把消息告诉大家。他可不是懦夫，他能像任何男子汉一样忍受必要的痛苦。不过他非常讨厌年轻人对身体施用暴力。他是多么正确呀！果然这一切以哭声告终。

“我希望两位艾伦小姐能见到这场面，”毕比先生发表意见说，那时露西正好在护理受伤的明妮，而她自己却被她弟弟抱起来，弄得双脚离了地。

“那两位艾伦小姐是谁？”弗雷迪气喘吁吁地说。

“她们已经租下了希西别墅。”

“不是这个姓氏——”

就在这当儿他的脚滑了一下，他们全都乐呵呵地跌倒在草地上。这样过了一会儿。

“不是什么姓氏？”露西问，她弟弟的头倒在她的膝上。

“不是艾伦。那个租下哈里爵士的别墅的人不叫这个。”

“简直是胡闹，弗雷迪！这件事你根本不知道。”

“你自己才是胡闹！我刚才还见到过他。他对我说，‘嗯哼！霍尼彻奇’”——弗雷迪的摹仿能力并不高明——“‘嗯哼！嗯哼！我终于找到了真正称—称—称—心的房客。’我说，‘好哇，老兄！’我还拍拍他的后背呢！”

“一点不错。是那两位艾伦小姐吧？”

“好像不是。倒有点像是安德森。”

“噢，天哪，可不能再来一笔糊涂账了！”霍尼彻奇太太嚷道。“露西，你看到我是不会错的了吧？我说过别管希西别墅的闲事。我是不会错的。我错的次数少到绝无仅有，使得我都感到不好意思呢。”

“那只是弗雷迪的又一笔糊涂账罢了。弗雷迪甚至连他自以为租下了那所房子的人的姓氏都不知道。”

“不，我是知道的。我想起来了。是艾默森。”

“什么姓氏？”

“艾默森。随便你愿意赌什么，我都奉陪。”

“哈里爵士这个人真是变化多端，”露西平静地说。“我要是根本没操这份心就好了。”

说着她仰卧在草地上，眼睛望着万里晴空。毕比先生对她一天比一天器重，当下低声对他的侄女说，要是碰上那么一点不顺心的事，这就是应当采取的态度。

同一时刻，新房客的姓氏也分散了霍尼彻奇太太的注意力，使她不再热衷考虑自己的能力。

“弗雷迪，是艾默森吧？你知道这艾默森是什么样的人家吗？”

“我还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姓艾默森呢！”弗雷迪回答，他是个具有民主思想的人。像对他姐姐和大多数青年人一样，平等思想很自然地对他具有吸引力，而世界上确实存在各种各样的艾默森这一无可辩驳的事实使他烦恼得异乎寻常。

“我相信他们是正派人。好吧，露西”——她正又一次坐起来——“我看你露出不屑的样子，大概认为你妈妈是个势利小人吧！可是世界上确实有正派人和不正派人的区别，假装没有这种区别实际上是一种做作。”

“艾默森这个姓很普通，”露西说。

她正在向旁边看。她坐在岬角上，一眼望去，可以看到下面一座座愈来愈低的苍松覆盖的山岬，一直伸入威尔德地区。从花园愈往下走，这横向的景色愈加绚丽灿烂。

“弗雷迪，我只是想说，我想他们不会是那位姓艾默森的哲学家(2)的亲戚吧。那位哲学家可真让人受不了。请问，你现在满意了吗？”

“嗯，是的，满意了，”他咕哝道。“而且你也会满意的，因为他们是塞西尔的朋友；所以”——他的语气充满了挖苦——“你和其他乡绅家庭可以完全放心地去串门。”

“塞西尔的朋友？”露西叫了起来。

“别这么粗鲁，亲爱的，”她母亲平静地说。“露西，别这么尖叫。你现在正在养成这种新的坏习惯。”

“不过，难道塞西尔已经——”

“是塞西尔的朋友嘛，”他重复道，“‘那当然是十分称—称—心的了。嗯哼！霍尼彻奇，我刚才已拍电报给他们了。’”

露西从草地上站了起来。

这一下使她很难堪。毕比先生非常同情她。她只要相信这次为艾伦小姐的事所受到的怠慢出自哈里·奥特韦爵士，便能大大方方地忍着。可是当她听说这部分地是由于她的恋人插手时，她就有足够的理由“尖叫”起来。维斯先生喜欢捉弄人——他做得比捉弄人还要过分：从中作梗给予他幸灾乐祸的喜悦。这一点教区长很清楚，便比往常更慈祥地望着霍尼彻奇小姐。

当她大声说“可是塞西尔的那两位艾默森先生——他们不可能就是——要知道——”时，教区长并不觉得这些话很奇怪，倒是从中看到了一个机会，可以转变话题，好让她恢复镇静。他就用下面的话岔开：

“你说的是曾经去过佛罗伦萨的那两位艾默森先生？不，我想不会是他们。他们和维斯先生的朋友们可能相差一大截呢。啊，霍尼彻奇太太，他们是一对怪人！真是最最怪的人！至于我们，倒是顶喜欢他们的，不是吗？”他问露西。“为了紫罗兰还闹过一场大笑话呢！他们采了许多紫罗兰，把两位艾伦小姐房间里的花瓶都插满了，就是现在来不了希西别墅的那两位。两位可怜的小老太太！她们又震惊、又高兴。这是凯瑟琳小姐最得意地讲述的故事之一。它是这样开头的：‘我亲爱的姐

姐最喜欢花。’她们发现整个房间是一片蓝色——花瓶里、水瓶里都是这样——而这故事是这样结束的：‘这样缺乏绅士风度，却又这样美好。真叫人难堪啊！’是的，我老是把那两位佛罗伦萨的艾默森先生同紫罗兰联系起来。”

“败北将军这次可镇住你了，”弗雷迪说，没有注意到他姐姐的脸已涨得绯红。她无法恢复镇静。毕比先生注意到了，便继续努力转换话题。

“那两位艾默森先生是父子两人——儿子是个漂亮的小伙子，即便算不上是个好青年；我认为他并不蠢，但是很不成熟——悲观等等。我们特别欣赏的是那位父亲——一个极其容易感情用事的宝贝，而人们却说他谋害了他的妻子。”

处于平时的正常心态，毕比先生是不会转述这种流言蜚语的，可是他此时正努力设法庇护碰到了小小的麻烦的露西。他脑子里想到什么无聊废话，嘴里也就重复一遍。

“谋害他的妻子？”霍尼彻奇太太问。“露西，不要离开我们——还是继续玩你的击球游戏吧。说真的，贝尔托利尼公寓一定是个极其离奇的地方。这是我听到在那里的第二个谋杀者了。夏绿蒂到底在干什么，非要住到那里去？我说，日后我们真的一定要请夏绿蒂到这里来。”

毕比先生实在想不起来有第二个谋杀者。他暗示女主人搞错了。霍尼彻奇太太面对这一不同意她意见的暗示，变得很激动。她完全可以肯定有人讲过同一故事，是关于另一位游客的。只是名字她记不起了。叫什么名字来着？哦，叫什么名字来着？她双手抱膝，思索着这名字。是萨克雷作品中的什么人的名字(3)。她敲敲她那主妇的前额。

露西问她弟弟塞西尔是不是在屋内。

“喂，不要走！”他叫起来，试图抓住她的足踝。

“我一定得走，”她严肃地说。“别胡闹了。你玩的时候总是胡来一气。”

她离开他们时，她母亲高叫一声“哈里斯！”，使平静的空气颤动起来，也提醒她，人家对她说了谎，还没有纠正过来。竟然是这样愚蠢的谎话，然而却使她失魂落魄，把这两位艾默森先生，塞西尔的朋友，与两个普普通通的游客联系起来。迄今为止，她总是习惯于讲真话。她体会到今后一定要提高警惕，还要——完全讲真话？好吧，无论如何，她

一定不可以说谎。她急匆匆地向花园上方走去，脸颊还是因羞愧而发红。她确信只要塞西尔一句话就足以抚慰她了。

“塞西尔！”

“喂！”他喊道，一面将身子探出吸烟室窗户。他看来情绪非常好。“我刚才还在盼着你到这里来呐！你们吵吵闹闹，我全听见了，不过这里还有更有趣的事呢！我，甚至我也替喜剧女神打了一次漂亮的胜仗。乔治·梅瑞狄斯[4]是对的——喜剧的缘由与真理的缘由其实是相同的；而我，甚至我也替多灾多难的希西别墅找到了房客。别生气！别生气！你了解全部情况后会原谅我的。”

塞西尔面带笑容时是很有魅力的，而她的那些荒谬可笑的不祥预感一下子就被他驱散了。

“我都听说了，”她说，“弗雷迪告诉我们了。塞西尔，你真坏！我想我一定得原谅你。你想想，我花了那么多心血，结果却是一场空！当然啰，那两位艾伦小姐确实比较乏味，而我宁可要你的那些可爱的朋友。不过你不应该这样戏弄人。”

“我的朋友？”塞西尔大笑。“可是，露西，真正的笑话还在后面呢！你过来。”可是她仍然站在原来的地方。“你知道我在哪里遇到这些称心的房客吗？在国家美术馆，上星期我去看妈妈的时候。”

“在那儿会遇到熟人，真怪！”她神经紧张地说。“我不太明白。”

“在翁布里亚[5]室。完全是萍水相逢。他们正在欣赏卢卡·西纽雷利[6]的作品——当然啰，这是相当愚蠢的。不管怎么样，我们开始交谈，他们使我着实感到来劲儿。他们去过意大利。”

“不过，塞西尔——”

他兴高采烈地说下去。

“在交谈中，他们说起要在乡下租一幢别墅——父亲将住在那里，儿子则从城里回来过周末。我就想‘这可是让哈里爵士出洋相的一次好机会！’就记下了他们的地址和在伦敦的一个保证人，发现实际上他们不是什么坏人——这实在太有趣了——我就写信给他，要弄清——”

“塞西尔！这样做不公平。我很可能以前遇见过他们——”

他把她压下去。

“非常公平。对势利小人的任何惩罚都是公平的。那个老头儿将会

对整个邻里带来天大的好处。哈里爵士的那一套‘家道中落的大家闺秀’的论调，实在太讨人厌了。我早就想在什么时候教训他一顿。不，露西，不同阶级的人应该混合在一起，过不了多久你就会同意我这观点的。应该相互通婚——等等等等。我是相信民主的——”

“不，你不相信民主，”她厉声说。“你不懂这个词儿的意义。”

他凝视着她，又一次感到她不像达·芬奇画中的人物了。“不，你不相信民主！”她的脸缺乏艺术情调——倒像是一张暴躁的泼妇的脸。

“这是不公平的，塞西尔。我指责你——我强烈地指责你。你没有权利破坏我为两位艾伦小姐所做的事，让我出丑。你把这行动称做出哈里爵士的洋相，可是你有没有认识到这全是以损害我为代价的？我认为你这样做是对我的大大不忠。”

她撇下他走了。

“发小姐脾气！”他心里想，扬起了眉毛。

不，这不止是发小姐脾气——而是一种势利行为。只要她以为他自己的这两位时髦朋友将取代两位艾伦小姐，她就不在乎了。塞西尔发现这些新房客所起的教育作用可能颇有价值。他将宽容地对待这位父亲，同时设法引儿子开口，而他显得沉默寡言。为了维护喜剧女神与真理的利益，他要把他们带到风角来。

(1) 指维托利亚·科隆博纳（1557—1585），罗马教皇西克斯图斯五世的甥女，为英国剧作家韦伯斯特的悲剧《白魔》中的女主人公。此处为一只网球的外号。

(2) 该是指美国著名思想家、作家爱默生（1830—1882）。

(3) 也许霍尼彻奇太太记错了，把哈里斯和萨克雷的长篇小说《亨利·埃斯蒙德》的主人公亨利（昵称哈里）混为一谈了。

(4) 乔治·梅瑞狄斯（1828—1909），英国诗人、小说家。他的《论喜剧与喜剧精神的作用》一文受到很高的评价。

(5) 翁布里亚，意大利中部的一地区，位于佛罗伦萨的东南。

(6) 卢卡·西纽雷利（1445？—1523），意大利画家，绘有不少宗教题材的作品。

11　在维斯太太的陈设齐全的公寓里

喜剧女神虽然懂得照看自己的利益，但是也不蔑视维斯先生的帮助。他要把艾默森父子带到风角来的主意使她认为十分高明，她便顺顺当当地进行了磋商。哈里·奥特韦爵士签署了协议书，同艾默森先生会了面，却感到相当失望。两位艾伦小姐相当生气，写了一封义正词严的信给露西，她们认为露西应该对这次租赁失败负责。毕比先生为新房客们设想好如何提供愉快的时刻，对霍尼彻奇太太说，等他们一到，弗雷迪就该去拜访他们。说真的，哈里斯先生这名罪魁祸首，从来就不是身强力壮的人，而女神神通广大，因此就让他垂下了头，被大家遗忘，最后死去。

露西从光芒万丈的天上落到了地面上，因为那里有山，这样就有了阴影。露西起先沉进了失望的深渊，经过了一番思索，觉得这件事实在无关紧要，心情便平静了下来。她既然已订婚，艾默森父子就不会欺负她了，当然该欢迎他们搬到这一带来居住。而塞西尔也大可把他喜欢的人带到这里来。因此塞西尔可以把艾默森父子带到这里来。不过，我已说过，这需要一番思考，然而——姑娘们是很不符合逻辑的——这件事原本没什么，但是对她说来却关系重大，而且很可怕。因此她很高兴原先约好去探望维斯太太的日子已到来；这样当新房客迁入希西别墅时，她已经安安全全地在伦敦的公寓里了。

到达伦敦的傍晚，她轻声地呼唤着“塞西尔——塞西尔我的宝贝”，投入了他的怀抱。

塞西尔也表现出他的热情。他发现那股必不可少的火已在露西心中点燃。她终于渴望他的温存了，女人原是应该这样的，她很器重他，因为他是个男人。

“这么说你是真爱我的啰，小东西？”他低声说。

“哦，塞西尔，我爱你，我爱你！我不知道没有了你该怎么办。”

几天过去了。露西收到巴特利特小姐的一封来信。

两位表姐妹之间关系变得冷淡起来，自从八月分手以来，她们没有通过信。关系冷淡是从夏绿蒂称之为“逃往罗马”开始的。而在罗马这种

冷淡惊人地加深了。因为这位同伴，如果处在中世纪社会，还不过是格格不入而已，但一到古典的环境里，却变得叫人难以容忍了。夏绿蒂在古罗马广场遗址上可能被认为是个大公无私的人，但是即使换了个性情比露西温柔的人，也会感到难以承受这考验，而到了卡拉卡拉[(1)]浴池，她们甚至怀疑两人是否能继续做伴旅行。露西说过她将和维斯一家一起走——她母亲认识维斯太太。因此这打算并没有什么不当之处——而巴特利特小姐则回答说，她已习惯于被人突然抛弃了。结果并没有发生这类事情；但是她们之间的关系依然很冷淡，而且对露西来说，当她拆开信，读了下面的内容后，对夏绿蒂的冷淡更加深了。这封信是从风角转来的。

顿桥井

九月

最亲爱的露西，

我终于得到了有关你的消息！拉维希小姐骑自行车在你们那一带兜风，但她不知道去拜访你是否会受到欢迎。她的车胎在夏街附近被戳破了，补胎时她愁眉苦脸地坐在那座美丽的教堂的院子里，突然对面的门开了，她吃惊地看到姓艾默森的那个年轻小伙子走了出来。他说他父亲刚租下这幢房子，他还说他不知道你就住在这一带（？）。他根本没有提要请埃莉诺喝茶。亲爱的露西，我很担心，我劝你把他过去的所作所为毫无保留地全讲给你妈妈、弗雷迪和维斯先生听，他们将会禁止他上门等等。那件事实在太不幸了，我敢说你已经对他们讲过了。维斯先生非常敏感。我还记得在罗马时我常常使他心神不宁。我对这一切非常不安，除非向你提出劝告，不然我是不会心安的。

请相信我，

你的焦急的、亲爱的表姐，

夏绿蒂

露西很恼火，回信如下：

比彻姆大厦，伦敦西南区

亲爱的夏绿蒂，

多谢你的劝告。艾默森先生在山上忘乎所以的时候，你要我答应不把此事告诉妈妈，因为你说她会责备你没有一直和我待在一起。我遵守了诺言，当然现在也不可能告诉她了。我对她和塞西尔都讲过我在佛罗伦萨遇见过艾默森父子，他们都是正派人——我现在也确实这样认为——至于他没有请拉维希小姐喝茶，理由很可能是他自己根本不喝茶。她应该到教区长的寓所去喝。到了现在这个阶段，我不能忽然大惊小怪起来。你一定懂得这样做太荒唐了。如果艾默森父子听到我对他们抱怨，他们就会以为他们很重要，而他们恰恰不是这样。我喜欢那位老父亲，希望以后再见到他。至于那个儿子，我们再见面时，我将为他而不是为我自己感到难过。塞西尔认识他们，他的身体很好，前几天还谈到过你。我们将于一月结婚。

拉维希小姐不可能告诉你很多关于我的情况，因为我根本不在风角，而是在这里。以后写信请不要在信封上写上“亲启”两字。没有人会私拆我的信件的。

你的亲爱的

露·M·霍尼彻奇

保密有它不利的这一面：我们丧失了对事物的分寸感；我们无法辨别我们的秘密是重要还是不重要。究竟露西和她表姐埋在心底里的秘密是一件会毁了塞西尔一生的大事情，如果他发现了的话，还是一件他将会付诸一笑的小事情？巴特利特小姐提出该是前者。也许她是对的。现在它已成为一件大事情。要是让露西自己处理这件事，她就会老老实实地讲给她母亲和恋人听，那么这件事就会依旧是件小事。几星期前，事情还仅仅是这么回事：“是艾默森，而不是哈里斯。”甚至现在当他们谈笑风生地谈到在学生时代曾使塞西尔为之倾倒的某位漂亮的小姐时，她还想告诉他。可是她的身躯却表现得顶可笑，她也就没有讲。

在人们纷纷离去的大都市里，露西和她的秘密继续保持了十天，他们去观光了一些后来非常熟悉的地方。塞西尔认为虽然社交圈内的人都去高尔夫球场或去荒原狩猎了，但让她了解一些社交准则并没有坏处。天气很凉快，这对她也没有坏处。虽说这是打高尔夫球与狩猎的季节，维斯太太还是把那些名人的孙儿辈凑拢来，设了一次晚宴。那天菜肴实

在不怎么样，但人们的谈话中流露出一种不乏俏皮劲儿的厌倦情绪，倒给了露西很深刻的印象。看来人们对一切都感到无聊。一个个慷慨陈词，却又突然讲不下去了，但仍能保持风度，在一片友好的笑声中，重新振作起来。在这种气氛中，贝尔托利尼公寓与风角显得同样粗野，于是露西意识到她的伦敦生涯将使她与她过去所热爱的一切疏远一些。

那些孙儿辈请她弹钢琴。她弹了舒曼的作品。当那如怨如诉的动听乐声消逝时，塞西尔嚷道，“现在来一曲贝多芬吧！”她摇摇头，又弹起了舒曼。乐曲的旋律向上升，具有一种徒劳无功的魔力。乐曲戛然中断；断了又续，续了又断，从摇篮走向坟墓并非一次完成的。那种不完整的情绪的悲哀——往往就是人生的悲哀，但绝对不是艺术的悲哀——展现在支离破碎的音乐短句中，使听众的神经为之震撼。露西在贝尔托利尼公寓里那架覆盖着布的小钢琴上弹奏时可不是这样的，她又弹起舒曼时，毕比先生也没有对他自己说，“舒曼的东西弹得太多了。”

客人们散了，露西也去睡了，维斯太太在客厅里来回走动，和她的儿子议论这次小规模的聚会。维斯太太是一位和蔼可亲的妇女，但是她的个性，像许多其他人的个性一样，被伦敦社会淹没了，因为要在许多人中间生活必须有坚强的头脑。她的命运的圈子太大了，把她压倒了；她见到的社交季节、城市与男人太多了，她的才能应付不了，她甚至对待塞西尔也很生硬，仿佛塞西尔不是一个儿子，而可以说是一群孝顺的人。

“让露西成为我们家的一员吧，”她说，每讲完一句话都敏捷地朝四周看看，在讲下一句话前，总是用力地张开了双唇。“露西现在变得真了不起——真了不起。”

“她的演奏总是那样了不起。”

“是啊，可是她现在正在涤除霍尼彻奇家的污点——霍尼彻奇一家人都非常好，不过你懂得我的意思。她并没有老是说仆人们怎么说，或者打听这种布丁是怎么做的。”

“这是意大利的功劳。”

“也许吧，”她低声说，想起了那个对她说来就代表着意大利的博物馆。“这是可能的。塞西尔，明年一月你一定要和她结婚。她已经是我们中间的一员了。”

“可她的演奏！”他嚷道。“她那风格！她坚持弹舒曼，而我却像个傻瓜要听贝多芬。舒曼很适合今晚。今晚就应该弹舒曼。妈妈，你知

道，我要我们的孩子就像露西那样接受教育。让他们在朴实的乡下人中间长大，这样可以充满生气，然后送他们去意大利，让他们懂得含蓄，然后——只有到了那个时候——才让他们到伦敦来。我不相信伦敦的那些教育方式——”他想起他自己也曾接受过伦敦的一种教育方式，便住了口，最后才说，“不管怎么样，对女人都不适合。”

“让她成为我们家的一员吧！”维斯太太又说了一遍，便准备上床去睡了。

她快要睡去时，从露西房内传来一声叫喊——做恶梦的叫喊声。露西原可以按铃叫女仆来，可是维斯太太认为她亲自去看看更为亲切。她发现姑娘直挺挺地坐在床上，一只手捂着脸颊。

“对不起，维斯太太——都是这些梦的缘故！”

“是恶梦吗？”

“就是梦嘛。”

这位年长的太太笑了，吻了她，非常清晰地对她说：“亲爱的，你要是听到我们刚才谈论你的话就好了。他现在更加爱慕你了。你就梦这个吧！”

露西还报了一吻，一只手还是捂住了一边的脸颊。维斯太太退出去，回到床上。那声叫喊没有把塞西尔吵醒，他正在打鼾呢。黑暗笼罩着整个公寓。

(1) 卡拉卡拉（188—217），古罗马皇帝。

12　第十二章

那是个星期六的下午，大雨方过，显得生机盎然，阳光灿烂，虽然已是秋天季节，却蕴藏着青春气息。一切优雅的东西都取得了胜利。汽车驶过夏街时，只扬起少量尘土，难闻的汽油味也立刻被风吹散，代之以湿漉漉的桦树和松树的清香。毕比先生探身靠在教区长住宅的院门上，悠闲地享受着生活的乐趣。弗雷迪靠在他身旁，抽着一支朝下弯的烟斗。

“我们到对面新搬来的房客那里去打扰一会儿吧。”

“嗯。”

“他们可能会使你感到有趣。”

弗雷迪的同类从来也没有使他感到有趣过，于是他提出新房客刚搬进来，可能很忙等等。

“我刚才建议去打扰他们一下，”毕比先生说。“他们是值得打扰的。”他拔去院门的插栓，漫步穿过三角形草地，向希西别墅走去。

“你好！”他向开着的门里面叫，通过开着的大门可以看到里面很不干净。

一个沉着的声音回答，“你好！”

“我带了一个人来看你们。”

“我马上下来。”

通道被一口大橱阻挡着；搬运工没能将它搬上楼去。毕比先生艰难地绕着大橱，从边上挤过去。客厅本身堆满了书籍。

“这两个人非常喜欢读书吧？”弗雷迪轻声说。“他们是读书人？”

“我想他们是懂得怎样读书的——这是难得的造诣。让我看看他们有些什么书？拜伦。果然不出所料。《西罗普郡少年》。没听说过。《众生之路》(1)。没听说过。吉本(2)。您好！亲爱的乔治还能读懂德文呢！嗯——嗯——叔本华、尼采等等。唔，霍尼彻奇，我看你们这一代对自己所干的一行一定都很精通吧。”

“毕比先生，来看看这个，”弗雷迪用惊讶的声音说。

大橱的上檐涂着这些字：“‘规定要穿新衣服的企业不可信。’(3)一看就知道不是油漆工刷的。”

“我知道。这不是顶有意思吗？我喜欢这个。我肯定这是那老头儿的杰作。”

“他真古怪！”

“你一定同意吧？”

然而弗雷迪毕竟是他母亲的儿子，觉得不应该糟蹋家具。

“看这些画片！”教区长仓促地在房间里走动着，继续说。“乔托——他们在佛罗伦萨买的，我敢肯定。”

“与露西买的一样。”

“哦，顺便问一下，霍尼彻奇小姐在伦敦过得愉快吗？”

“她昨天回来了。”

“我想她玩得很痛快吧？”

“是的，非常痛快，”弗雷迪说，随手拿起一本书。“她和塞西尔好得如胶似漆。”

“这是好消息。”

“毕比先生，我倒希望我不是个大傻瓜。”

毕比先生没有理睬他这句话。

“露西以前几乎和我一样傻，不过现在就会大大地不同了，妈妈这样认为。她将要读各种各样的书。”

“你也一样。”

“只读医学书。不是那些读后可以谈论的书。塞西尔在教露西意大利语，他说她钢琴弹得美妙极了。这里面有许多我们从来也没有发觉的东西。塞西尔说——”

“那些人究竟在楼上干什么呀？艾默森——我看我们还是下次再来吧。”

乔治冲下楼来，一句话也不说，把他们推进了房间。

“请允许我介绍霍尼彻奇先生，一位邻居。”

此时弗雷迪作出了青年人常有的惊人之举。也许因为他有点害臊，也许是作为友好的表示，还也许他认为乔治的脸需要洗一洗。不管是哪一种情况，他竟向他招呼说，“你好？去游水吧。”

“噢，好吧，”乔治冷淡地说。

毕比先生却觉得十分有趣。

“你好？你好？去游水吧，”他吃吃地笑着说。“这是我听到的所有交谈中最精彩的开场白了。不过我怕只是在男人之间才行得通。你能想象一位女士由另一位女士把她介绍给第三位女士时，用‘你好？去游水吧’作为客套话的开场白吗？然而你却要对我说男女是平等的。”

“我说男女将会是平等的，”艾默森先生说，他正从楼梯上慢慢地走下来。“下午好，毕比先生。我说他们将成为同志，而乔治也这样看。”

“难道我们要把女士们提高到我们的水平？”教区长问。

“伊甸园，”艾默森继续说，一面仍旧在往下走，“你把它看作过去的事，实际上却还没来临呢。当我们不再鄙视我们的肉体时，我们将进入伊甸园。”

毕比先生否认曾把伊甸园划归任何时代。

“在这方面——而不是在其他方面——我们男人走在前面了。我们不像女人那样鄙视自己的肉体。但只有在我们成为同志时，我们才能进入伊甸园。”

“我说，到底去不去游水？”弗雷迪低声说，对大量哲学性的谈话扑向他来感到惊慌失措。

“我一度相信回归自然。可是我们从来也没有和自然在一起过，又怎么能回归自然呢？我现在相信我们必须发现自然。取得多次胜利后，我们就能返璞归真。这是我们的传统。”

“我来介绍霍尼彻奇先生，你一定会记得在佛罗伦萨见过他的姐姐。”

“你好？非常高兴看到你，非常高兴你要带乔治去游水。非常高兴听到你姐姐就要结婚。结婚是一种责任。我相信她将会很幸福，因为我们也认识维斯先生。他非常和善。他和我们在国家美术馆不期而遇，为这所可爱的房屋作出了一切安排。不过，我希望我并没有使哈里·奥特韦爵士感到烦恼。我见到过的自由党的地主很少，热切盼望把他对狩猎法规的态度与保守党人的态度比较一下。啊，这风！你们去游水很合

适。霍尼彻奇，你们这里乡下真是个好地方！”

“一点儿也不好！”弗雷迪咕哝道。“我必须——那就是说，我不得不——我希望照我妈妈的吩咐，以后有幸来拜访你们。”

“拜访，小伙子？是谁教会我们这一套社交废话的？还是拜访你的老祖母去吧！你听这松林里的风声！你们的乡下真是个好地方。”

毕比先生来解围了。

“艾默森先生，他要来拜访你们，我也要来拜访你们；不出十天，你或者你的儿子将对我们回访。我相信你一定注意到这十天的间隔。我昨天帮你修楼梯不算在内。今天下午他们要去游水也不算在内。”

“对了，乔治，去游水吧！你们为什么还在这里磨嘴皮子浪费时间？把他们带回来喝茶。带一些牛奶、蛋糕、蜂蜜回来。变换一下环境对你有好处。乔治这一阵在办公室内干得非常卖力。我认为他的健康不会好。”

乔治低下了头，神情抑郁，身上都是灰，散发出一个刚才在搬动家具的人身上才有的怪味道。

“你真想去游水？”弗雷迪问他。“你知道，仅仅是个小水塘罢了。我敢说你平时游水肯定比这条件好得多。”

“真的——我已经说过‘真的’了。”

毕比先生觉得他有义务助他这年轻朋友一臂之力，便率先走出这幢房屋，走进松林。真是个好地方！有那么一会儿，他们还听到后面老艾默森先生的声音在向他们表示良好的祝愿，并谈论哲学。随即话音停止了，他们只听到相当大的风吹动蕨丛和树木的声音。

毕比先生能够不开口，但是大伙儿不声不响，他就受不了，既然这次游水活动看来要告吹，而这两个同伴都闷声不响，便觉得不得不唠叨一番。他谈到佛罗伦萨。乔治一本正经地听着，时而作出一些轻微但又坚决的手势，表示赞同或不赞同，这些手势就像他们头顶上的树顶的摆动那样费解。

“你们会遇见维斯先生，真是巧事！你在这里可以看到贝尔托利尼公寓的所有旅客，你想到过没有？”

“没有。拉维希小姐对我讲过。”

“我年轻时老是想写一部《巧事史》。”

反应并不热烈。

“话得说回来，事实上巧事要比我们想象的少得多。譬如说，你们如今在这里，可并不完全是巧合，如果你好好想一想的话。”

使他宽慰的是乔治开始讲话了。

“是巧合。我想过了。这是命运。一切都是命运。命运把我们联在一起，命运把我们拆开——联在一起，拆开。四面八方吹来的风吹得我们——我们什么也定不下来——”

“你根本没有好好想过，”教区长斥责他。“艾默森，我来给你提出一个有益的劝告吧：什么都不要归诸命运。不要说，‘我没有做过这一个，’因为十有八九你是做过的。现在我要盘问你。你第一次遇到霍尼彻奇小姐和我在什么地方？”

“在意大利。”

“维斯先生将要同霍尼彻奇小姐结婚，那么你又是在什么地方遇到维斯先生的？”

“在国家美术馆。”

“在欣赏意大利艺术。问题就出在这里，而你还要说什么巧合和命运！你很自然地去寻找属于意大利的东西，我们和我们的朋友们也是这样。这就把范围缩得极小极小了，我们就又在其间相会。”

“我到这里来是命运安排的，”乔治坚持说。“不过你可以把它叫做意大利，如果这样可以使你减少一些不快活的情绪的话。”

毕比先生看到讨论这一话题如此严肃，便悄悄从中脱身。然而他对青年人是非常宽容的，他不想冷落乔治。

“所以为了这个以及其他原因，我那部《巧事史》还是要写的。”

沉默。

他希望把这件事圆满地结束掉，便加上一句，“我们都非常高兴你们搬来了。”

沉默。

“到了！”弗雷迪叫道。

“好啊！”毕比先生高声说，一面擦抹前额上的汗水。

“里面就是水塘。但愿它大一点就好了，”他抱歉地说。

他们爬下一道滑溜溜的铺满松针的坡堤。水塘就在那里，镶嵌在一小片绿色的草坡中——不过是个水塘而已，可是大得足够容纳人的躯体，塘水清得可以照得见天空。由于最近雨水多，四周的草地都浸在水里，看上去像是一条艳丽的翡翠通道，引诱人朝中央的水塘走去。

“就水塘来说，它非常管用，”毕比先生说。“不需要为它进行辩护。”

乔治拣了一块干的地方坐下来，无精打采地解皮靴上的带子。

“那一簇簇柳叶菜不是挺美吗？我最喜爱在结籽的柳叶菜。这一种芳香扑鼻的植物叫什么名字？”

没有人知道，看来也没有人对它感兴趣。

“这里生长的植物突然改变了——这一小片是海绵样的水生植物，而两边长的都是坚韧或发脆的树丛——石楠、羊齿、越橘、松树。太迷人了，太迷人了。”

“毕比先生，你不来游水吗？”弗雷迪一面脱衣服，一面叫他。

毕比先生不打算游水。

“水太好了！”弗雷迪大叫一声，跳了进去。

“水就是水嘛，”乔治自言自语道。他先把头发弄湿——这明确地表明他无动于衷——便跟随着弗雷迪跳入这片神圣世界，一副满不在意的样子，似乎他是一尊雕像，而水塘则是一桶肥皂泡沫。舒展肌肉是必要的。保持清洁也是必要的。毕比先生注视着他们，注视着柳叶菜的种子成群结队地在他们头上跃动。

“推进，推进，推进，”弗雷迪开始游水，向两边各划了两下，然后就被芦苇和泥浆缠住了。

“值得下水吗？”另一个问，站在被水淹没的塘边，活像一座米开朗琪罗式的雕像。

土堤压垮了，他还没来得及好好考虑这一问题，就跌进了水塘。

“嘻——噗——我吞下了一只蝌蚪。毕比先生，这水实在妙极了，真是呱呱叫。”

“水是不错，”乔治说，从扎下水去的地方探出头来，把水泼溅到阳光中。

“水妙极了。毕比先生，下来吧。”

“推进，哼。”

毕比先生这时热得不得了，而且他这个人，只要可能的话，总会表示同意的，便向周围看了看。只见四面都是拔地而起的苍松，在蓝天的衬托下相互摆手示意，不见一个教区居民。真是美呀！汽车与乡区主管牧师的世界无限地退到远方了。有的是水、天、常青树，还有风——这些东西不受四季的影响，肯定也不是人所能强行介入的？

“我还是也来洗个澡吧，”说罢他的衣服很快就成为草地上的第三小堆，他也对水的美妙赞叹不已。

这不过是普普通通的水，水量也不多，并且正像弗雷迪所说，使人想起在一盘色拉里游泳。三位男士露出了上身，在水塘里旋转，仿效《众神的黄昏》(4)里的三个仙女那样。也许是雨水使他们变得清新活泼，也许由于太阳散发出炽热的光辉，还也许由于两位男士正当青春，而第三位也是人老心不老——不知怎的，他们身上起了一种变化，都忘却了意大利、植物学与命运。他们开始戏水。毕比先生与弗雷迪相互泼水。然后他们带着几分恭敬用水泼起乔治来。乔治没有出声；他们害怕自己已冒犯了他。接着他身上所有的青春活力都迸发出来了。他笑着向他们扑过去，用水泼溅他们，然后闪身躲开，用脚踢他们，向他们投掷污泥，把他们赶出水塘。

“好吧，跟你们绕着水塘跑，看谁跑得快，”弗雷迪叫道。于是他们在阳光下赛跑起来，乔治抄了一条近路，把两条小腿都弄脏了，不得不重新洗一遍。这时，毕比先生也同意跑了——这真是难忘的一幕。

他们奔跑是为了能干得快一些，他们泡在水里是图凉快，他们装作印第安人在柳叶菜和羊齿丛里玩，然后跳入水塘，把身子洗干净。在这段时间里，那三小堆衣服慎重其事地躺在草地上，宣布道：

“不。我们才是最重要的。没有我们什么事情都没法做。最后所有的肉体都得来求我们。”

“射门！射门！”弗雷迪喊道，一把抓起乔治的那堆衣服，把它放在一根假想中的球门柱边。

“足球规则，”乔治回敬了一句，他一脚踢去，把弗雷迪的那堆衣服踢得七零八落。

“进了！”

“进了！”

“传给我！”

“当心我的表！”毕比先生叫道。

衣服向四面八方飞去。

“当心我的帽子！好了，弗雷迪，差不多了。穿好衣服吧！得，听我的话！”

但是两个年轻人兴奋得发狂似的。他们轻快地进入树林，弗雷迪腋下挟了一件牧师穿的背心，乔治的湿淋淋的头发上戴了一顶牧师戴的宽边软毡帽。

“够了！”毕比先生大吼一声，想起他毕竟是在自己的教区里。接着他的嗓音起了变化，似乎把每一棵松树都当作一位乡区主管牧师。“嗨！冷静一点！你们两个，我看到有人来了！”

一声声叫喊，声浪在斑斑点点的泥地上向四面八方传开去。

“嗨，嗨，是女士们！”

乔治与弗雷迪都不是真正讲究文雅举止的人。再说，毕比先生最后的警告他们没有听见，不然的话，他们会避开霍尼彻奇太太、塞西尔与露西的，这些人正在走来，要去探望年迈的巴特沃思太太。弗雷迪把背心撂在他们脚边，一头扎进羊齿丛中。乔治迎着来人大叫一声，转身就逃，沿着通向水塘的小径飞奔而去，头上仍旧戴着毕比先生的帽子。

“我的天哪！”霍尼彻奇太太惊叫起来。“这些不幸的人是些什么人啊？喔唷，亲爱的，快别看！还有可怜的毕比先生呢！到底出了什么事啊？”

“快走这边，”塞西尔下达命令，他一向以为女人应该受他领导，虽然并不知道把她们领到哪里去；还有，女人应该受他保护，虽然也不知道要保护她们免遭什么伤害。他当即带领她们朝羊齿丛走去，弗雷迪正好藏身其中，坐在那里。

“哦，可怜的毕比先生！那件掉在小路上的背心是他的吧？塞西尔，毕比先生的背心——”

“这不是我们要操心的事，”塞西尔说，望望露西，只见她全给阳伞遮住了，显然在“操心”。

“我好像看到毕比先生跳回水塘里去了。”

“请走这边，霍尼彻奇太太，这边走。”

她们跟着他走上土堤，装出紧张而又若无其事的样子，这是女士们在这类场合适宜采取的表情。

“唔，我实在没有办法，”前面不远处有个声音说，接着弗雷迪的长着雀斑的面孔和两只雪白的肩膀从羊齿丛中伸了出来。“我总不能让人踩在我的身上吧，是不是？”

“我的天哪，亲爱的！原来是你！这样的安排实在太糟糕了！为什么不在家里舒舒服服地洗个澡？家里要冷水有冷水，要热水有热水。”

“妈妈，听我说：人总是要洗澡的，总得把身体弄干吧，如果另外有人——”

“亲爱的，毫无疑问，你像往常一样都是对的，不过你现在不适宜于辩论。露西，来吧。”她们转过身去。“哦，你看——快别看！哦，可怜的毕比先生！又一次多么不幸——”

因为毕比先生正好在爬出水塘，水面上漂浮着一些贴身穿的内衣；而乔治，那个厌世的乔治，正向弗雷迪大声叫喊，说他钓到了一条鱼。

“我呢，已经吞了一条下去，”羊齿丛中的那人回答。“我吞下了一条蝌蚪。它在我肚子里扭来扭去。我要死了——艾默森，你这畜生，你穿上了我的裤子啦。”

“别说话，亲爱的，”霍尼彻奇太太说，发现要保持万分震惊的状态已不可能。“首先，你们一定要把身体完全擦干。得各种各样的感冒都是因为没有完全擦干的缘故。”

“妈妈，快走吧，”露西说。“看在老天分上，快走吧！”

“喂！”，乔治大声叫喊，于是女士们又一次停下来。

他自以为已穿好衣服了。他实际上还赤着脚，袒着胸，在幽暗的林子的衬托下，显得容光焕发，分外潇洒。他叫道：

“你好，霍尼彻奇小姐！你好！”

“鞠躬，露西；你最好鞠躬。他究竟是谁啊？我也要鞠躬。”

霍尼彻奇小姐鞠了个躬。

那天黄昏和整个夜晚，塘水流失了。第二天，水塘缩小到原来的面积，失去了前一天的光辉。那是一次对热血和放松了的意志的召唤，是一次转瞬即逝而影响却没有消逝的祝福，是一股神圣的力量，是一道具有魔力的符咒，是一次青春的短暂的圣餐。

(1) 《众生之路》为英国作家塞缪尔·巴特勒（1835—1902）的自传体小说。

(2) 吉本（1737—1794），英国历史学家，其代表作为6卷本《罗马帝国衰亡史》。

(3) 引自美国作家亨利·戴维·梭罗（1817—1862）的代表作《瓦尔登湖》第一章“经济篇”中谈到人的衣着的段落。和原文略有出入。原文为：“我说你得提防那些规定要穿新衣服的企业，尽可不必提防一个穿新衣服的人。”

(4) 《众神的黄昏》为德国作曲家华格纳（1813—1883）所作的歌剧四部曲《尼伯龙根的指环》的第四部，三仙女为莱茵河的水仙。

13　巴特利特小姐的锅炉是如何令人厌倦的

行这样的鞠躬礼，这样的会面，露西已排练过无数次啦！不过她总是在室内排练的，身上佩戴着某些装饰品，我们当然有权这样设想。可是谁会预见到她和乔治竟会在文明丧失殆尽的场合中，在七歪八竖地散落在阳光灿烂的大地上的一大堆外衣、硬领和靴子之间会晤？她曾想象过一位年轻的艾默森先生，他可能有点腼腆，或者心理病态，或者态度冷淡，或者暗地里傲慢无礼。对上述情况，她都有思想准备。但是她从来也没有想到过这个人会高高兴兴地像晨星一样向她欢呼。

她本人坐在屋内，与老迈的巴特沃思太太一起用茶，想到人生真是难以逆料，不可能有丝毫的正确性，而对人生进行预先排练简直是不可能的。只要布景出一点差错，观众中有一张脸表示不满，有个观众突然冲上台来，我们所有精心设计的手势就都显得毫无意义，或者过火了。她曾经想过“我会鞠躬。我不会和他握手。那样才最恰当”。她鞠了一躬——可是向谁鞠躬来着呢？向众神，向众英雄，向女学生们的胡思乱想！她是隔了一堆给世界制造很多麻烦的垃圾鞠躬的。

她就这样想着，而她的脑筋却集中在塞西尔身上。这是另一次可怕的订婚后的串门。巴特沃思太太想见见他，而他却不想让她见自己。他不想听她谈绣球花，为什么海边的绣球花颜色不一样。他也不想加入慈善机构协会(1)。他碰到不痛快时，总是煞费苦心地与人周旋，本来回答“是”或“不是”就可以的时候，他却要巧妙地讲上半天。露西使他平静下来，用一种可以指望他们婚后和谐的方式对他说的话做一些不太高明的修正和补充。世界上没有完美的人，在婚前发现对方的缺点还是比较明智的。巴特利特小姐虽然没有讲大道理，却在实践中使姑娘认识到我们生活中的一切都不是美满的。露西虽然不喜欢这位老师，却认为她教授的内容很深刻，便把它应用到她恋人身上。

她们回到家里，她的母亲说，“露西，塞西尔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吗？”

这句问话是个不祥的预兆。迄今为止，霍尼彻奇太太始终很宽容，也很有节制。

“不，我觉得没什么，妈妈；塞西尔没事。”

“也许他太累了吧。”

露西作了妥协：也许塞西尔是有点累了。

“因为倘使不是这样——”她把系帽子的别针一只只拔出来，显得愈来愈不高兴——“因为倘使不是这样，我就无法解释他的态度了。”

“我的确认为巴特沃思太太这个人很乏味，要是你指的是这件事的话。”

“是塞西尔叫你这样想的。你小时候就热爱她，生伤寒的时候，她对你可好得没法说。不——总是这么回事，哪儿都一样。”

“我来帮你把帽子收起来，好吗？”

“他对她维持半小时的礼貌总可以吧？”

“塞西尔对人有一种非常高的标准，”露西结结巴巴地说，她知道还会有麻烦。“这高标准是他的理想的一部分——正是他的理想使他有时候看来——”

“哼，完全是胡说八道！要是崇高的理想使一个年轻人可以对人粗暴无礼，那么这种崇高的理想愈早抛弃愈好，”霍尼彻奇太太一面说话，一面把帽子递给露西。

“可是，妈妈！你也有对巴特沃思太太不客气的时候，我看到过！”

“这个不一样。有时候我真恨不得把她宰了。可就是不一样。不。塞西尔完全就是那种人。”

“我想起来了——我以前没有告诉你。我在伦敦时收到过夏绿蒂的一封信。”

这一试图变换话题的做法实在太幼稚了，霍尼彻奇太太对此感到愤慨。

“塞西尔从伦敦回来后，好像对什么都不满意。只要我一开口，他就皱起眉头——我看到他的，露西；你否认也没有用。毫无疑问，我这个人既不懂艺术，又不懂文学，没有什么学问，对音乐也是一窍不通，可是我对客厅的家具无能为力：是你爸爸买下的，我们只得将就着用，所以只好请塞西尔行行好记住这一点。”

“我——我明白你的意思，当然啰，塞西尔不应该那样。不过他不是故意失礼——有一次他说过——使他心烦的是东西——丑陋的东西很

容易使他心烦——他不是对人不客气。”

“那么弗雷迪唱歌，是东西还是人？”

“你总不能指望真正懂得音乐的人会像我们那样对滑稽小调感到津津有味吧！”

“那么他为什么不到别的房间去呢？为什么要坐在那里，扭动着身躯，露出不屑一顾的神色，使每个人都感到扫兴呢？”

“我们不应该待人不公平，”露西支支吾吾道。有某种东西使得她变得软弱了，而她为了给塞西尔争面子，这在伦敦她把握得非常完美，可是现在却无法奏效。两种文明发生了冲突——塞西尔曾暗示过很可能会发生冲突——她感到眼花缭乱、不知所措，似乎聚在整个文明后面的光芒把她的眼睛都搞花了。高雅的情趣与低俗的情趣原不过是时髦的语汇、不同式样的衣服罢了；而音乐本身通过了松林，会渐渐消失，只剩下耳语般的声响，那时一首歌和一曲滑稽小调就没有什么区别了。

霍尼彻奇太太在换衣服，准备吃晚饭，这时露西仍然处在很尴尬的心情中；她虽然不时说上一两句话，但是仍旧无济于事。事实是无法掩饰的——塞西尔存心显得态度傲慢，而他成功了。但露西——她不知什么缘故——却希望麻烦不要在这个时候发生。

“去换衣服吧，亲爱的；你要迟到了。”

“好的，妈妈——”

“不要嘴上说‘好的’，两只脚却动也不动。走吧！”

她服从了，但是却在扶梯平台的窗前郁郁不乐地逗留下来。窗是朝北的，所以看不见什么景色，也看不见天空。现在松树就在她的眼前，像冬天那样。你就会把扶梯平台的窗子和忧郁联系在一起。并没有什么具体问题威胁着她，可是她却独自叹了口气说，“天哪，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呢？”在她看来，除了她自己外，所有的人的态度都非常不好。而且她不该提起巴特利特小姐的信。她必须更加小心：她的母亲相当好奇，很可能会问起信上写了些什么。天啊，她该怎么办呢？——就在那时，弗雷迪跳跳蹦蹦地上楼来了，他也成了态度不好的人中间的一员。

“喂，那些人真呱呱叫。”

“亲爱的宝贝，你多么令人讨厌啊！你没有必要带他们到神圣湖去游水；那个地方太公开了。你游游水倒无所谓，可其他人就很糟糕。以

后务必小心一些。你忘了这地方已成为半郊区了。”

“我说，下个礼拜的今天有什么事吗？”

“就我所知道的，没有。”

“那么我要请艾默森爷儿俩来打星期天网球。”

“哦，弗雷迪，要是我就不想这样做，现在乱得一团糟，我就不想这样做。”

“网球场有什么问题吗？他们不会在乎有些隆起的地方的，再说，我已经去订购了新球。”

“我认为还是不请的好。我真的这样认为。”

他抓住了她的两肘，诙谐地带她顺着过道跳起舞来。她假装不在乎，但真想着恼地尖叫起来。塞西尔到盥洗室去时，扫视了他们一眼，玛丽正捧着一大叠热水罐过来，让他们给挡了道。就在这时，霍尼彻奇太太打开门说，“露西，你闹得真凶啊！我有话对你讲。你刚才说收到过夏绿蒂的信，是吗？”弗雷迪就此溜之大吉。

“是的。我实在不能留下来。我也必须去换衣服。”

“夏绿蒂怎么样？”

“很好。”

“露西！”

这倒霉的姑娘转回来。

“你有个坏习惯，别人的话才讲了一半，你就急着要离开。夏绿蒂提起她的锅炉没有？”

“她的什么？”

“难道你不记得她的锅炉十月份要检修，洗澡水的蓄水箱要清洗，还有各种要做的麻烦事儿？”

“我实在记不得夏绿蒂的所有烦恼了，”露西带着苦涩说。“既然你对塞西尔不满意，我自己的烦恼也将是够多的。”

霍尼彻奇太太原是可以发火的。但是她没有。她说：“过来，好姑娘——谢谢你替我把帽子收了起来——吻我一下吧。”虽然世界上的一切都不是完美的，但是那一瞬间，露西觉得她妈妈、风角以及斜阳照耀下的威尔德地区都是很完美的。

生活中的摩擦就这样消除了。在风角摩擦常常得到消除。社交机器到了无法运转的最后关头，这个家庭的某个成员就会给它加上一滴油。塞西尔看不起她们的这些办法——也许他是对的。不管怎么样，这些可不是他本人的办法。

七点半开晚饭。弗雷迪急匆匆地做了感恩祷告，大家把椅子拖近桌子，就吃起来。幸运的是男士们都饿了。一直到上布丁，没有发生过任何出格的事。这时弗雷迪说：

“露西，艾默森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我是在佛罗伦萨看到他的，”露西说，希望这样也能算是回答了。

“他属于聪明人那一类，还是是个正派人？”

“问塞西尔好了；他是塞西尔请来的。”

“他属于聪明人那一类，就像我本人一样，”塞西尔说。

弗雷迪带着狐疑的眼光看着他。

“你们住在贝尔托利尼公寓时，你跟他们熟悉到什么程度？”霍尼彻奇太太问。

“噢，只是泛泛之交而已。我想说的是夏绿蒂对他们甚至比我还不熟悉。”

“哦，这使我想起——你从没告诉过我夏绿蒂在信里讲了一些什么。”

“不过东讲讲，西讲讲罢了，”露西说，不知道她是否能不说谎话就把这顿饭吃完。“除了这些，还有她的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女朋友曾骑自行车经过夏街，她说不知道是否来看望过我们，结果谢天谢地，她没有来。”

“露西，我真的想说你讲话很刻薄。”

“她是写小说的，”露西狡黠地说。这句话非常巧妙，因为霍尼彻奇太太最恼火的事情便是女人着手搞文学了。她会摒弃所有的话题，专门谴责那些不照料家务和孩子、一心想通过出书来沽名钓誉的女人。她的态度是：“如果必须写书，那就让男人来写好了。”她继续就题发挥，滔滔不绝，而塞西尔不断地打呵欠，弗雷迪则用李子核玩起一种叫做“今年成功、明年成功、要么现在就成功、要么永远也不成功”的游戏来，而露西却机灵地不断在她母亲的怒火上添柴加薪。不过不久这大火就熄

灭了，幽灵开始在黑暗中聚集。幽灵实在太多了。最早的幽灵——在她脸颊上的那一吻——肯定早就被驱散了；在山上，曾有人一度吻了她一下，这对她说来算不了什么。可是这个幽灵却招来了一大帮幽灵——哈里斯先生、巴特利特小姐的信、毕比先生关于紫罗兰的回忆——而这些幽灵，不是这个，便是那个，必然会当着塞西尔的面来纠缠她。现在回来的幽灵正是巴特利特小姐，形象生动得叫人胆战心惊。

“露西，我一直在想夏绿蒂的那封信。她怎么样？”

“信给我撕了。”

“她没有说起自己怎么样吗？她信上的口气怎样？高兴吗？”

“哦，是的，我想是的——不——我想不太高兴。”

“那么，毫无疑问，准是因为锅炉的问题啰。我自己就体会到水的问题多么折磨人。我宁可其他任何事情出问题——甚至肉烧坏了都没有关系。”

塞西尔把一只手蒙住了眼睛。

“我也是这样认为的，”弗雷迪表明自己的看法，支持他的母亲——支持他母亲说的话的精神，而不是支持它的内容。

“我一直在想，”她神情相当紧张地接着说，“我们当然可以挤出一些地方让夏绿蒂下星期来住下，等水暖工在顿桥井完工前，让她好好儿度个假期。我已经有好久没有见到可怜的夏绿蒂啦。”

露西感到她的神经承受不了啦。可是她妈妈刚才在楼上对她那么好，她实在不好意思强烈地反对。

“妈妈，这样不行！”她恳求道。“这是不可能的。我们不能不顾一切来考虑夏绿蒂的问题；拿目前的情况看，我们已经挤得要死了。弗雷迪的一个朋友星期二要来，还有塞西尔，而且由于怕白喉传染，你还答应让明妮·毕比来住。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胡说！就是可能。”

“除非让明妮睡在浴室里。没有其他办法。”

“明妮可以和你一起睡。”

“我不要。”

“如果你这样自私，那么弗洛伊德先生必须和弗雷迪合住一间了。”

“巴特利特小姐，巴特利特小姐，巴特利特小姐，”塞西尔低声抱怨道，又一次用手蒙住了眼睛。

“这是不可能的，”露西再次说。“我不想制造麻烦，可是这样把屋子挤得满满的，对女用人来说，确实也是不公平的。”

唉！

“亲爱的，事实的真相是你不喜欢夏绿蒂。”

“是的，我不喜欢她。塞西尔也同样不喜欢她。她使得我们心烦。你近来没有见到过她，不知道她可以多么讨人厌，尽管她是个大好人。妈妈，这是最后一个夏天了，所以请不要让我们心烦；不要请她来，就惯我们一次吧。”

“说得好，说得好！”塞西尔说。

霍尼彻奇太太的神情显得比平时严肃，带着比平时所流露的更多的激情，应道，“你们两个这样讲话太不厚道。你们彼此可以做伴，可以在所有这些林子里散步，有那么多的美景；而可怜的夏绿蒂连水源也切断了，只有几个水暖工做伴。亲爱的，你们很年轻，但不管青年人多么聪明，不管他们读过多少书，他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变得愈来愈老是什么滋味。”

塞西尔把他的面包撕成碎块。

“我必须说那一年我骑自行车去探望夏绿蒂表姐时，她待我好极了，”弗雷迪插进来说。“她一而再地感谢我去看她，使我感到自己是个大傻瓜，还手忙脚乱地团团转，为的是煮一个鸡蛋给我当点心，要煮得恰到好处。”

“亲爱的，这我知道。她待每个人都很好，可是当我们设法给她一点点回报时，露西却留难起来。”

但露西铁了心。待巴特利特小姐好可没有什么好报。她已试过好多次，最近还试过。一个人待人好可能使他在天堂里贮存一笔财富，但是他无法使巴特利特小姐或其他人在地球上富起来。她被逼得只好说：“妈妈，我实在没有办法。我不喜欢夏绿蒂。我承认我这样真要不得。”

“从你本人写的信来看，你早就对她这样说过了。”

“唉，你知道她一定要那么愚蠢地离开佛罗伦萨。她慌慌张张地____”

幽灵又回来了；那些幽灵布满了意大利，甚至正在侵占她童年时代就熟悉的那些地方。神圣湖再也不会是过去的神圣湖了，而下星期日，风角也会发生变化。她将怎样同幽灵搏斗呢？一刹那间，看得见的世界渐渐消失了，似乎只有回忆与感情才真正存在。

“依我看，巴特利特小姐鸡蛋煮得那么好，她是一定该来的，”塞西尔说，多亏晚餐烹调得非常出色，他的心情还比较愉快。

“我不是说鸡蛋煮得多么好，”弗雷迪纠正他，“因为事实上她忘了把鸡蛋从火上拿开，而且其实我也并不喜欢吃鸡蛋。我只是想说她看起来非常友好。”

塞西尔又皱起了眉。唉，霍尼彻奇这一家子啊！鸡蛋、锅炉、绣球花、女用人——这些就是他们生活的组成。“我和露西可以离开座位吗？”他问，丝毫也不掩饰他的傲慢态度。“我们不想吃甜点心。”

(1) 该机构成立于1869年，其宗旨为调节贫民救济法的执行、协调各慈善团体之间的关系。1946年更名为家庭福利协会。

14　露西勇敢地面对外部的局势

当然，巴特利特小姐接受了邀请。同样理所当然的是，她感到她肯定将成为一名给别人添很多麻烦的人，因此请求给她一间较差的备用房间——譬如说看不见风景的房间，或者随便什么房间。她还向露西问好。同样理所当然的是，下星期天乔治·艾默森能前来打网球。

露西勇敢地面对这一局势，虽然，她和我们大多数人一样，仅仅是面对她周围的局势。她从来不把目光投向内部。如果有时候有些古怪的形象从她内心深处浮现出来，她便把它们归为神经紧张的缘故。塞西尔把艾默森父子弄到夏街来，使她神经紧张。夏绿蒂很可能会把过去的荒唐事梳妆打扮后端出来，这也可能使她神经紧张。一到晚上，她的神经就很紧张。她和乔治谈话时——他们几乎立刻在教区长家里又会晤了——他的嗓音深深地打动了她，她巴不得继续和他在一起。要是她真巴不得和他继续在一起，那是多么可怕呀！当然，这种想法也是由于神经紧张才有的，神经紧张就喜欢这样恶意地作弄我们。有一次，她被“一些无中生有的、她弄不明白是什么意思的情绪”所困扰。后来在一个下雨天的下午，塞西尔对她讲解了心理学，于是青年人在这个她很不理解的世界里的一切烦恼都可以给打消。

情况很清楚，读者可以得出结论：“她爱上了小艾默森。”但是如果一位读者处于露西的地位，他就会感到情况并不那么清楚了。记录生活中所发生的事是容易的，但是该怎样生活却使人感到惶惑，因此我们欢迎“神经紧张”或其他能掩盖我们个人欲望的陈词滥调。她爱塞西尔；乔治使她神经紧张；读者可愿意向她解释这两句话里的词语应该倒过来用？

然而外部的局势——她将勇敢地面对它。

在教区长家里的那次会晤相当顺利。当时，她站在毕比先生与塞西尔之间，有几次恰如其分地提到了意大利，乔治做了回答。她迫切地想表明自己并不胆怯，很高兴乔治也并不显得胆怯。

“是个好小伙子，”毕比先生后来说。“他到时候会把自己的不成熟的地方消除的。倒是有些青年人，八面玲珑，应付自如，我却有些信不

过。”

露西说，“看来他的情绪比先前好。笑得比以前多了。”

“是的，”教区长回答。“他正在苏醒。”

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可是随着那一周时光的流逝，她的防御工事又倒塌了一些，脑海里出现的形象是个俊男子。

尽管有关巴特利特小姐应如何到达风角的说明写得再清楚不过，她还是把事情弄得一团糟。她应该准时抵达多金的东南铁路的车站，霍尼彻奇太太乘车去那里接她。然而她却来到了伦敦和布赖顿铁路的车站，然后不得不雇一辆马车过来。那时家里除了弗雷迪和他那个朋友外，没有别人，他们只好停止打网球来招待她，足足陪了她一小时。塞西尔和露西四点回到家，这些人加上小明妮·毕比组成了一个多少带点忧郁的六人小组，在高坡的草地上吃茶点。

“我将永远不会原谅自己，”巴特利特小姐说，她不断地站起来，大家不得不恳求她坐下来继续用茶。“我把一切都搞乱了。闯到年轻人中间来！不过我坚持要付来这里的马车钱。无论如何，请允许我付车钱。”

“我们家的客人从来不做这样令人震惊的事，”露西说，她的弟弟也嚷道，“露西，我已经讲了半个钟头，讲来讲去要夏绿蒂表姐相信的就是这一点。”他的语气很烦躁，在他的记忆中，那只水煮鸡蛋已经很淡薄了。

“我不认为我自己是个一般客人，”巴特利特小姐说，注视着她的那双已经磨损的手套。

“好吧，假使你一定要付的话。五先令，我还给了车夫一先令。”

巴特利特小姐朝钱袋里一看。只有几个金镑和便士。有人能找零钱给她吗？弗雷迪有半镑，他那个朋友有四枚面值两先令六便士的硬币。巴特利特小姐收下了他们的钱币，接着说，“这个金镑我应该给谁？”

“这件事放一放，等妈妈回来再说吧，”露西建议。

“不，亲爱的；你妈妈现在没有我来牵制她，可能去兜风了。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点小小的怪脾气，而我的怪脾气就是账要马上结清。”

这时，弗雷迪的朋友弗洛伊德先生说了他的唯一一句值得引述的话：他提出用投掷弗雷迪的那枚钱币的办法来决定巴特利特小姐的那个

金镑的归属。一种解决办法似乎已在望，连一直以引人注意的姿态对着景色喝着茶的塞西尔也感受到机会之神所具有的永恒的魅力，于是他转过身来。

然而这个方法也不行。

“对不起——对不起——我知道我是个十分糟糕、使人扫兴的人，不过这样做会使我很难受。我实际上是在掠夺输家。”

“弗雷迪欠我十五先令，”塞西尔插话道。“假使你把那镑钱给我就万事大吉了。”

“十五先令，”巴特利特小姐满腹狐疑地说。“维斯先生，这是怎么回事？”

“你不明白吗？这是因为弗雷迪给你付的车钱。你把英镑给我，我们就能避免这场不幸的赌博了。”

巴特利特小姐对数字不很精通，这下子给搞糊涂了，便把英镑交了出来，弗雷迪与弗洛伊德竭力想忍住，但还是咯咯地笑出声来。那一瞬间，塞西尔十分得意。他正在和身份与他相同的人在一起瞎胡闹啊。接着他朝露西一望，只见她脸上的淡淡的忧虑神情破坏了她的笑容。明年一月，他就将把他的莱奥纳多(1)从这种极端无聊的废话中拯救出来。

“但是这样我不明白！”明妮·毕比高声嚷道，她仔细地观看了这一幕不公平的交易。“我不明白为什么维斯先生要得到这个英镑。”

“那是因为是十五先令和五先令，”他们严肃地说。“你知道，十五先令加五先令正好是一镑。”

“但是我不明白——”

他们塞给她许多蛋糕，不让她说话。

“不，谢谢。我吃饱了。我不明白为什么——弗雷迪，别拿手指捅我。霍尼彻奇小姐，你弟弟把我戳痛了。啊唷！那么弗洛伊德先生的十先令怎么办？啊唷！是啊，我不明白，而且将永远弄不明白那位叫什么来着的小姐不该支付给车夫的那一先令。”

“我忘了那个车夫了，”巴特利特小姐说，脸颊泛红了。“亲爱的，谢谢你提醒我。是一先令，是不？谁能给这枚两先令六便士的硬币找钱？”

“我去拿，”年轻的女主人说，果断地站起来。“塞西尔，把那个金

镑给我。对——拿出来给我。我让尤菲米娅去把它兑开，我们来从头算起。”

“露西——露西——我多惹人厌啊！”巴特利特小姐表示反对，便跟着她穿过草地。露西在前面轻快地走着，装出兴高采烈的样子。等她们走到了别人听不见她们讲话的地方，巴特利特小姐不再唉声叹气，而是相当欢快地说：“关于他，你跟他讲了没有？”

“没有，我没有讲，”露西回答，接着，因为自己这样快就领会她表姐的意思，恨不得咬掉自己的舌头。“让我想想——一个金镑换多少银币。”

她躲到厨房里去了。巴特利特小姐突然改变话题，实在太不可思议了。有时候她说的每句话或引起她说每一句话的原因好像都是有计划的；所有这些有关车钱和找零钱的令人头痛的事好像也是一种策略，为了对她的心灵进行突然袭击。

“没有，我没有告诉塞西尔或任何人。”她从厨房里出来说。“我答应过你不告诉任何人的。钱在这里——除了两枚两先令六便士的硬币，都是先令。你数一下好吗？你现在可以满意地了结你的欠账了。”

这时巴特利特小姐正在客厅里，凝视着那幅圣约翰升天图，这幅画已配上了镜框。

“多可怕呀！”她喃喃地说，“要是维斯先生从别人嘴里知道这件事，那简直不堪设想。”

“不会的，夏绿蒂，”姑娘说，她进入了战斗。“乔治·艾默森不会有问题，那么还有什么别人呢？”

巴特利特小姐想了想。“譬如说，那个车夫。我看到他透过树丛偷看你们。我还记得他嘴里衔了一支紫罗兰。”

露西微微战栗起来。“要是我们不小心，这件蠢事就会搞得我们心神不安。一名佛罗伦萨的车夫怎么可能找到塞西尔呢？”

“我们必须考虑各种可能性。”

“噢，这不会有什么问题。”

“再说，也许老艾默森先生知道这件事，事实上，他一定知道的。”

“我不在乎他知道不知道。我很感谢你的信，不过即使消息真的传开了，我想我也能信赖塞西尔会付之一笑。”

“会反驳？”

“不，会一笑了之。”不过她心里明白她是不能信赖他的，因为他希望她白璧无瑕。

“很好，亲爱的，你最最明白。或许先生们和我年轻时的先生们不一样了。女士们是肯定不一样了。”

“啊，夏绿蒂！”她开玩笑地打了她一下。“你这个好心的、喜欢替人担心的人儿！你到底要我怎么样呢？起先你说，‘不要讲，’后来你又说，‘讲。’那么到底讲还是不讲？快说！”

巴特利特小姐叹了口气。“最亲爱的，我讲不过你。我想到在佛罗伦萨如何对你干预，而你却能非常好地照顾自己，在各方面都比我聪明得多，我真感到羞愧。你永远也不会原谅我了。”

“那么我们出去好不好？要是我们不出去，他们会把所有的瓷器都打碎的。”

因为这时空气中震响着明妮的尖叫声，有人用茶匙在刮她的头皮。

“等一下，亲爱的——我们很可能再也没有这样谈心的机会了。你见到过那个年轻人没有？”

“是的，见到过。”

“是怎么回事？”

“我们在教区长家里会晤的。”

“他采取什么态度？”

“没有什么态度。他像其他人一样谈到了意大利。真的没有什么问题。直话直说，要是他真的耍无赖，对他又有什么好处？我真希望能使你和我一样看问题。他不会惹什么麻烦的，夏绿蒂。”

“一次是无赖，终身是无赖。这是我区区的意见。”

露西停顿了一下。“有一天，塞西尔说——我认为他说得非常深刻——有两种无赖——有意识的和下意识的无赖。”她又停下来，想把塞西尔说的话的深刻含义明确地传达出来。她向窗外望去，看到了塞西尔本人，正在翻阅一本小说。这是从史密斯图书馆借来的一本新书。看来她的妈妈一定已从车站回来了。

“一次是无赖，终身是无赖，”巴特利特小姐念念有词地说。

“我说的下意识指的是艾默森先生失去了自制。我跌倒在一大片紫罗兰花丛里，他一时晕头转向，猝不及防。我想我们不应该过分指责他。当你冷不防看到一个人背后有那么多美丽的东西，感觉就大不一样。真的不一样，大大的不一样，于是他失去了自制；他一点也不爱慕我，或者有诸如此类的无聊想法，拿我当一棵小草。弗雷迪很喜欢他，请他星期天到这里来，这样你可以自己去作出判断。他很有进步，并不老是看上去就要突然哭起来的样子。他现在是一家大铁路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的职员——可不是茶房——周末赶来看望他的爸爸。他爸爸原想搞新闻工作，不过现在得了风湿病，退休在家。好啦！我们现在到花园里去吧！”她挽起了客人的手臂。“我们不再谈这起荒唐的意大利事件好不好？我们希望你这次在风角无忧无虑，能安安静静、舒舒服服地玩上几天。”

露西自以为这番话讲得挺不错。读者可能察觉这里面有个不幸的漏洞。至于巴特利特小姐是否察觉这一点倒也难说，因为要深入地看清上了年纪的人的内心是不可能的。她可能还要讲下去，不过女主人进屋打断了她们。于是有一番解释，在这过程中，露西悄悄地溜走了，脑海里的那些形象搏动得更加鲜龙活跳了。

(1) 他在这里把露西的表情比作莱奥纳多·达·芬奇的《蒙娜·丽莎》的神秘的微笑。

15　内部的灾难

巴特利特小姐到来后的那个星期天是个阳光灿烂的日子，像那一年的大多数日子一样。在威尔德地区，秋天已逼近，打破了夏天的单一的绿色，公园里蒙上了一层灰色的薄雾，山毛榉树呈现赤褐色，栎树则被装点成金色。在高地上，一片片发黑的松树目睹了这些变化，但是本身却依然故我。不管是夏天还是秋天，乡间总是晴空万里，而不管是夏天还是秋天，教堂里都传出叮叮当当的钟声。

此刻风角的花园空荡荡的，只有一本红封面的书躺在沙砾小路上晒太阳。屋子里断断续续地传出各种声音，原来是妇女们在准备去教堂。“先生们说他们不去”——“唔，我可不怪他们”——“明妮问她一定得去吗？”——“告诉她，不要胡闹”——“安妮！玛丽！帮我把背后的搭扣钩好！”——“最亲爱的露西亚，我可以麻烦你给我一只别针吗？”这是因为巴特利特小姐已宣布她无论如何是去教堂中的一个。

太阳在它的运行途中愈升愈高，引导它前进的不是法厄同，而是阿波罗(1)，阳光神圣而强烈，不偏不倚。每当女士们走向卧室的窗前，太阳的光线便照射在她们的身上；也照射在下面夏街上的毕比先生身上，他正笑容满面地读着凯瑟琳·艾伦小姐的来信；也照射在乔治·艾默森身上，他正在替他父亲擦皮靴；最后，也照射在先前提到过的那本红书上，这样值得记叙的大事便全部记录在案了。女士们移动身子，毕比先生移动身子，乔治移动身子，而移动就可能会产生阴影。但是那本书却躺在那里动也不动，整个上午都接受阳光的爱抚，它的封面微微翘起，似乎在对阳光的爱抚表示感谢。

过了一会儿，露西从客厅的落地长窗里走出来。她穿的那身樱桃色的新衣裙并不生色，使她看上去俗艳而无血色。她脖子前别了一只石榴红的别针，手指上戴了一个镶了好几块红宝石的戒指——她的订婚戒。她的眼睛望着威尔德地区。她眉毛微蹙——倒不是在生气，而是像一个勇敢的孩子竭力忍住不哭时的样子。在那一大片空旷的土地上，没有眼睛注视着她，她尽可以皱眉，没有人会指责她，并且还可以打量阿波罗与西边山峦之间的那段空间。

“露西！露西！那是本什么书？谁从书架上拿了书，把它扔在那

里，听凭它给弄脏？”

“只不过是塞西尔一直在看的那本从图书馆借来的书。”

“不过还是把它捡起来吧，不要站在那里什么事也不干，像一只红鹳那样。”

露西把书捡了起来，无精打采地朝书名看了一眼：《凉廊下》。她现在不再看小说了，把所有的空暇时间都用来阅读严肃的文学专著，希望能赶上塞西尔。真是可怕，她的知识十分有限，甚至她自以为知道的东西，像意大利画家，她发现也已忘得一干二净。就在今天早晨，她还把弗朗切斯科·弗朗切亚与皮埃罗·德拉·弗朗切斯卡搞混了，塞西尔就说，“什么！难道你已经把你的意大利忘记了不成？”这也使她的目光中增添焦虑的神色，这时她正怀着敬意注视着面前的使她感到非常亲切的景色和花园，还有上空那很难想象会出现在别处的、使她感到非常亲切的太阳。

“露西——你有没有一枚六便士的硬币可以给明妮，一枚一先令的硬币给你自己用？”

她赶紧进屋向她的母亲走去，霍尼彻奇太太正慌慌张张地忙得团团转，她星期天总是这样的。

“这是一次特别捐献——我忘记为了什么了。我请求你们不要用半便士的小钱，弄得在盘子里叮叮当当响得多么讨厌；一定要让明妮有一枚干干净净、银光闪闪的六便士硬币。这孩子到哪里去了？明妮！瞧那本书给弄得完全变了形。（天哪，你看上去多平淡啊！）把书压在地图册下面吧。明妮！”

“嗳，霍尼彻奇太太——”从花园的高处传来了声音。

“明妮，别迟到。马儿来了。”——她总是说马儿，从来不说马车。“夏绿蒂在哪儿？跑去叫她快点来。她为什么这样慢？其实她也没有什么事要做啊。她老是什么也不带，只带衬衫来。可怜的夏绿蒂——我多讨厌衬衫啊！明妮！”

不信教像是一种传染病——比白喉或笃信宗教更厉害——于是这教区长的侄女被带到教堂去，她呢，连声抗议着。她像平常一样，不明白为什么要去教堂。为什么不能和青年男士一起坐着晒太阳呢？那两个青年男士现在走出来了，用不客气的话讥笑她。霍尼彻奇太太为正统的信仰辩护，就在这一片忙乱中，巴特利特小姐打扮得非常时髦，从楼梯上款款而下。

“亲爱的玛丽安，非常对不起，我没有零钱——只有金镑和两先令半的硬币。有没有人能给我——”

“有，而且很容易。上来吧。天啊，你打扮得漂亮极了。这身连衣裙真好看！你使我们全都黯然失色了。”

“要是我现在还不穿我的那些最讲究的破烂货，那么还有什么时候穿呢？”巴特利特小姐带着责问的口气说。她登上双座四轮敞篷马车，背对着马儿坐好。接着是一番必然会有的喧闹，她们便上路了。

“再见！好生去吧！”塞西尔叫道。

露西咬了咬嘴唇，因为他的语调带着讥讽的意味。关于“上教堂和诸如此类的事情”的话题，他们曾经有过一番难以令人满意的谈话。他说过人应该自我检查，可是她不想检查自己；她也不知道如何来进行。塞西尔对真诚的正统信仰是尊重的，不过一直认为真诚是精神危机的产物；他无法想象真诚是人生来就有的天赋权利，会像花树一样向天空伸展。他有关这一话题说的所有的话刺痛了她，虽然他的每一个毛孔都散发出宽容来；然而不知为什么艾默森父子就是不一样。

做完礼拜以后，她看到了艾默森父子。马车在路上排成了一行，霍尼彻奇家的马车碰巧就停在希西别墅对面。她们为了节约时间，就从草地上走过去乘车，碰到这爷儿俩正在花园里吸烟。

“给我介绍一下，”她母亲说。“除非那年轻人认为他已经认得我了。”

很可能他认得她；但是露西不管神圣湖的那番经历，正式为他们作了介绍。老艾默森先生很热情地同她打招呼，说他很高兴她将要结婚。她说是的，她也很高兴；那时，巴特利特小姐和明妮与毕比先生一起留在后面，露西便把谈话转到一个不那么叫人不安的话题上来，问他是否喜欢他的新居。

“很喜欢，”他回答，不过他的话音里包含着一点不痛快，她可从没看到他不痛快过。他接着说，“不过我们发现两位艾伦小姐原来打算来住，而我们把她们赶走了。女人家对这类事情是很在乎的。为此我感到十分心烦。”

“我想这里面有点误会，”霍尼彻奇太太不安地说。

“有人对房东说我们是另外一种人，”乔治说，似乎存心把这问题深入下去。“他以为我们很懂艺术。他失望了。”

“我不知道我们是否应该写信给两位艾伦小姐，主动把房子让出来。你觉得怎么样？”他向露西提出这一问题。

“哦，既来之，则安之吧，”露西轻松地说。她必须避免责怪塞西尔。因为这幕小插曲的矛头直指塞西尔，虽然从来也没有提到过他的名字。

“乔治也是这样说的。他说两位艾伦小姐只好让位了。然而这好像太残酷了。”

“世界上的仁慈是有限的，”乔治说，望着太阳光照在往来车辆的镶板上闪闪发亮。

“可不是！”霍尼彻奇太太嚷道。“我正是这样说的。何必为这两位艾伦小姐花费那么多的口舌呢？”

“仁慈是有限的，正如太阳光也是有限的，”他继续用有节奏的语调说。“无论我们站在什么地方，总会在某一样物体上投下阴影，为了保护物体而变换地方是没有用的，因为阴影总会跟踪而来。因此，还是选择一块不会损害别人的地方——是的，选择一块不会损害别人太多的地方，然后尽最大的努力站在那里，面对阳光。”

“哎呀，艾默森先生。我看得出你很聪明！”

“呃——？”

“我看得出你会变得很聪明的。我希望你以前没有那样对待过可怜的弗雷迪。”

乔治的眼睛露出笑意，露西心想他和她妈妈会相处得很好的。

“是的，我没有，”他说。“倒是他那样对待过我。这是他的处世哲学。只不过他根据它来开始生活，而我却先采用个大问号来开始。”

“你这是什么意思？不，不用管它你是什么意思。不用解释了。他盼着今天下午跟你会面呢。你打网球吗？星期天打网球你介意吗——？”

“乔治会介意在星期天打网球！乔治受过那种教育，还会区分星期天和——”

“很好，星期天打网球乔治不介意。我也同样不介意。那就说定了。艾默森先生，要是你能和令郎一起来，我们将感到不胜荣幸。”

他谢谢她，但听上去这段路走起来很长。这些天来，他只能稍微走

动走动。

她转过去对乔治说，“而他却要把房子让给那两位艾伦小姐。”

“我知道，”乔治说，伸手钩住他父亲的脖子。毕比先生和露西一向知道他这个人心肠好，这份好心肠突然迸发出来，像太阳光照在一片茫茫的景色上——是些许朝阳的光芒吗？她想起来，尽管他古怪得很，他却从来没有讲过反对感情的话。

巴特利特小姐在走过来。

“你认识我们的表亲巴特利特小姐吧，”霍尼彻奇太太高兴地说。“你在佛罗伦萨见到过她和我的女儿在一起的。”

“一点不错！”老人说，看样子似乎要走到花园外面去迎接这位女士。巴特利特小姐迅速跨上马车。这样处在马车的保护之中，她按照礼节鞠了一躬。像是回到了贝尔托利尼公寓，餐桌上放着瓶装的水和葡萄酒。正是很久以前为了那间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的那场争论。

乔治没有还礼。他和一般男孩子没什么两样，涨红了脸，感到羞愧；他很清楚这位监护人记得曾经发生的事。他说，“我——我会来打网球的，要是抽得出空的话，”说罢就进屋去了。也许他无论怎样做都能讨露西的欢心，可是他的别扭样子却径直地刺痛了她的心：男人毕竟不是神，而是像女孩子一样，也有人性，也有笨手笨脚的时候；即使男人也会为没有表达的情欲感到痛苦，也会需要帮助。对受过像她那样教养、具有像她那样人生目标的人说来，男人也有弱点是一个陌生的事实，不过在佛罗伦萨乔治把她的那些图片投入阿诺河里时，她已猜到了这一点。

“乔治，别走，”他父亲说，这老人认为他的儿子和别人说话将会使别人大为高兴。“乔治今天情绪非常好，我相信他今天下午终究会上你家去的。”

露西看到了她表姐的眼色。这眼色中不用语言表达的恳求所包含的某种东西使得她变得什么都顾不得了。“好啊，”她提高了嗓门说，“我真希望他能够来。”接着她走到马车边，喃喃地说，“他没有告诉老人那回事；我知道不会有问题的。”霍尼彻奇太太跟着她上了车，她们乘车走了。

露西很满意，因为艾默森先生不知道那次在佛罗伦萨的越轨行为；然而她的兴致也不应该一下子提得那么高，仿佛已看到了天堂的护墙一般。她很满意；然而她对待这件事肯定有点大喜过望。在回家的路上，

马蹄对她唱起了如下的调子：“他没有对人说，他没有对人说。”她的大脑把这曲调扩展为：“他没有对他爸爸说——虽然他是什么都对爸爸说的。这不是一次冒险行动。我离开后，他并没有笑话我。”她伸手去摸脸颊。“他并不爱我。是的。要是当时他真的爱我，那该多么可怕呀！不过他没有对人说。他不会对人说的。”

她巴不得大声叫喊：“没有问题。这将永远是我们俩之间的秘密。塞西尔永远也不会知道。”她甚至庆幸，在佛罗伦萨最后的那个阴暗的傍晚，她和巴特利特小姐跪在他房间的地板上收拾行李时，巴特利特小姐要她答应保守秘密。这一秘密，不管是大还是小，总算保住了。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三个英国人知道这个秘密。

她就是这样来理解她的喜悦的。在和塞西尔招呼时，她的容光特别焕发，因为感到十分安全。他扶她下车时，她说：“艾默森父子俩非常客气。乔治·艾默森大有好转。”

“哦，我的那些被保护人怎么样了？”塞西尔问，其实对他们并不真正感到兴趣，早已忘却了当初决心把他们带到风角来是为了让他们受受教育。

“被保护人！”她嚷道，有一点激动。

因为塞西尔脑海里所设想的唯一的人际关系就是封建的关系：保护人与被保护人的关系。他根本看不到露西的心灵所渴望的同志之谊。

“你可以亲眼看看你的被保护人怎么样了。今天下午乔治·艾默森要来。和他这个人讲话非常有趣。只是你不要——”她几乎说出“你不要去保护他”。可是午饭的铃声响了，塞西尔没有好好仔细听她说的话，这情况是常常发生的。她的长处应该是妩媚，而不是辩论。

这顿午餐吃得很愉快。通常露西在吃饭时很压抑。因为她总是需要安慰某个人——不是塞西尔就是巴特利特小姐，再不然是一位凡人看不见的神——这位神正同她的心灵轻轻说着：“这种欢乐情绪是不会持久的。明年一月你必须到伦敦去款待名人的孙儿孙女啦。”可是今天她觉得她获得了一种保证。她的妈妈总会坐在那个座位上，她的弟弟坐在这边。太阳虽然从早晨开始移动了一点儿，但是决不会被西边的山峦挡住。吃完了午饭，他们请她弹琴。那一年她看过格鲁克(2)的《阿尔米德》，便凭记忆弹奏了魔园那一场的音乐——雷诺(3)在永恒的曙光照耀下，合着音乐的节拍走向前来，乐声既没有转强，也没有变弱，而是像仙境中的海水，只有微波起伏，没有大起大落的潮汐。这样的音乐段子

不适合弹钢琴，因此听众开始有些焦躁不安，塞西尔也感到不满意，便叫喊道，“现在给我们弹另一个花园——《帕西发尔》[4]里的花园的段子吧！”

她阖上了琴盖。

“这样不太尽责吧，”她母亲的声音说。

她生怕得罪了塞西尔，便迅速转过身来。咦，乔治就站在那里。他悄悄地溜了进来，没有打断她的演奏。

“哎呀，真没有想到！”她大声说，面孔涨得通红；接着，她没有和乔治打招呼，就重新打开了钢琴。塞西尔应该听到《帕西发尔》，还有他喜欢听的任何其他乐曲。

“我们的演奏家改变主意了，”巴特利特小姐说，这句话也许还包含了“她将弹给艾默森先生听”这层意思。露西不知怎么做才好，甚至不知道她自己想做什么。她弹了那支“百花仙女”唱的歌曲的几小节，弹得很糟糕，便停了下来。

“我提议去打网球，”弗雷迪说，对这样七拼八凑的余兴节目感到厌恶。

“很好，我也提议去打网球。”她又一次阖上了那架不走运的钢琴。“我提议你们来个男子双打。”

“好吧。”

“谢谢，我不参加，”塞西尔说。“我不想破坏你们的双打。”他根本没想到一个人球虽然打得不好，但在三缺一的情况下凑一脚是桩讨人喜欢的举动。

“啊，来吧，塞西尔。我打得不好，弗洛伊德也很糟糕，而且我敢说艾默森也是这样。”

乔治纠正他：“我打得并不不好。”

这样说话人们是会嗤之以鼻的。“那我当然不便打啰，”塞西尔说，而巴特利特小姐却以为他故意冷淡乔治，便接着说，“我和你的看法一样，维斯先生。你还是不打为妙。不打要好得多。”

明妮闯进了塞西尔不敢落脚的所在，向大家说她愿意打。“反正我每只球都接不住，所以有什么关系呢？”可是因为是星期天，不宜玩耍，这个好心的建议便遭到了沉重的打击。

“那么只好露西上场了，”霍尼彻奇太太说，“你们非得求露西不可了。没有其他的办法啊。露西，去换下你的裙子吧。”

一般说来，露西的安息日具有这样的双重性。早晨她遵守安息日，这可并不是假冒为善，但下午就不遵守了，也不觉得勉强。在她换裙子时，她怀疑塞西尔是否在讥笑她；她和塞西尔结婚前，确实必须彻底反省自己，把一切事情了结。

弗洛伊德先生与她搭档。她喜爱音乐，然而网球看来要好得多。穿着宽松舒适的衣服在球场上奔跑的感觉，比坐在钢琴前感到腋下束得紧紧的好多了。她又一次感到音乐只是一种儿戏。乔治发球，因为迫切希望赢球，使她猝不及防。她想起他在圣克罗彻的坟墓间徘徊，如何叹息不已，因为世事难如人意；在那个无名的意大利人死后，他靠在阿诺河边的矮墙上对她说：“告诉你，我希望活下去。”他现在希望活下去，希望赢球，希望站在阳光里使出浑身解数——站在阳光里，这阳光开始西斜，照得她眼睛也睁不开；而他果真赢了。

威尔德地区看上去多美啊！群山矗立在一片光辉中，犹如菲耶索莱耸立在托斯卡纳区的平原上，而如果你愿意，也可以把南丘(5)当作卡拉拉(6)地区的山峦。她也许对意大利已有所淡忘，但是对她的英格兰却不断有新的发现。你可以把景色做一种新的游戏，试图在它数不清的重重叠叠山峦中找到某个小镇或村落，把它当作佛罗伦萨。威尔德地区看上去多美啊！

然而这时塞西尔叫她了。他碰巧这时思路清晰，很想挑错儿，对别人的兴高采烈并无好感。在打网球的整个过程中，他成了一个讨厌鬼，原来他在看的那本小说写得很糟，他感到非念给大家听不可。他就在网球场周围走来走去，大声嚷叫：“我说，露西，听听这一句。竟然用了三个分裂不定式(7)。”“太糟糕了！”露西说，一只球就扑了空。那盘球打完后，他还在念；有一段写到谋杀场面，真的大家不可不听。弗雷迪和弗洛伊德先生不得不到月桂树下去寻找一只不见了的球，但其余两个人默然同意了。

“地点是在佛罗伦萨。”

“真有意思，塞西尔！念下去吧。来，艾默森先生，打球用了那么多力气，快坐下吧。”拿她的话来说，她已“原谅了”乔治，便有意显得对他和气。

他一跃过网，在她的脚边坐下，问：“你——你累了吗？”

“我当然不累！”

“你输球在乎吗？”

她本想说“不在乎”，可是忽然感到她的确在乎，因此回答道“是的”。接着她乐呵呵地说：“不过我并不认为你是位高手。太阳光在你后面，但是直照着我的眼睛。”

“我从没说过我是高手啊。”

“嗐，你说过的。”

“你当时没有好好听。”

“你说过——哦，在这个家里可不作兴过分顶真的。我们都喜欢夸大其词，谁要是不这样，我们就要大大地生气。”

“地点是在佛罗伦萨，”塞西尔声调转高，又说了一遍。

露西使自己镇定下来。

“‘夕阳西下。利奥诺拉正快步——’”

露西打断了他。“利奥诺拉？她是女主人公吗？这本书是谁写的？”

“约瑟夫·艾默里·普兰克写的。‘夕阳西下。利奥诺拉正快步穿过广场。她祈求众圣不要太晚到达那里。夕阳西下——意大利夕阳西下。在奥卡涅[8]的凉廊——就是我们现在有时称做朗齐凉廊的下面——’”

露西爆发出一阵笑声。“是‘约瑟夫·艾默里·普兰克’！噢，那是拉维希小姐！原来是拉维希小姐写的小说；是用别人的名字出版的。”

“拉维希小姐是谁啊？”

“哦，一个可怕的人——艾默森先生，你还记得拉维希小姐吗？”因为下午过得很愉快，她相当兴奋，竟然拍起手来。

乔治抬头看了看。“当然记得。我到夏街那天就看到了她。是她告诉我你住在这里的。”

“你不高兴吗？”她指的是——“看到了拉维希小姐”，不过他低下头去望着草地，没有回答，这使露西突然发觉她这句话可以指其他意思。他的头几乎靠着她的膝盖，她望着他的头，认为他的耳朵正在一点点地红起来。“怪不得这本书这么糟糕，”她又说。“我一向讨厌拉维希小姐。不过我想我们既然和她有一面之交，还是应该读读这本书。”

“所有现代小说都很糟糕，”塞西尔说，对露西不够专心很恼火，便

把一腔怒气都发泄在文学作品上。“今天，人人都在为金钱写作。”

“唉，塞西尔——！”

“情况就是这样。我不再把约瑟夫·艾默里·普兰克强加给你们了。”

这天下午，塞西尔像只嘁嘁喳喳的麻雀，叫个不停。他的语调忽高忽低，是很引人注意的，但是对露西却没有影响。她一直生活在旋律与乐章里，她的神经对他发出的铿锵声毫无反应。她让他去着恼，又一次注视着那长着黑发的头。她并没有伸手去抚摸它，然而心里明白她很想去抚摸它；这种感觉是非常奇妙的。

“艾默森先生，你觉得我家的风景怎么样？”

“我向来不觉得风景有多大的差别。”

“你这是什么意思？”

“因为风景都是一样的。因为风景中最要紧的是距离和空气。”

塞西尔发出一声“哼！”他说不准这句话好不好算作惊人之语。

“我爸爸”——他抬眼望着她（他的脸有点发红）——“说只有一种景色是完美的——那就是我们头顶上的天空，而地上的所有景色都不过是粗制滥造的复制品。”

“我想你爸爸在读但丁[9]吧，”塞西尔说，一面用手指摸弄着那本小说，只有谈论那本书塞西尔才最有发言权。

“有一天他对我们说景色实际上是一些群体——一群群树、房屋和山丘——它们必然彼此相像，就像一群群人那样——并且由于同样的原因，它们对我们具有某种超自然的吸引力。”

露西张开了双唇。

“因为人群不止是组成人群的人而已。它还包括一些附加的东西——没有人知道是怎么回事——就像群山还包括一些附加的东西一样。”

他用球拍指指南丘。

“多妙的想法啊！”她喃喃道。“我将会非常高兴听你爸爸再谈谈。真可惜他身体不太好。”

“是的，他身体不好。”

“这本书里有一段景色的描写真是荒唐，”塞西尔说。

“还有什么人可以分成两类——看到了风景会忘记的人和看到了风景不会忘记的人，即使在小房间里也是如此。”

“艾默森先生，你有兄弟姐妹吗？”

“一个也没有。怎么啦？”

“你刚才提起过‘我们’。”

“我指的是我妈妈。”

塞西尔砰的一声将书阖上。

“哎呀，塞西尔——你吓了我一大跳！”

“我不再把约瑟夫·艾默里·普兰克强加给你们了。”

“我仅仅记得我们三个曾一起到乡下去玩一天，一直游览到欣德黑德。这是我能回想起的第一件事。”

塞西尔站起身来：此人没有教养——打完网球也没有穿上上装——后来也没有穿。要不是露西拦住了他，他真想走开了。

“塞西尔，把那段景色描写念给我们听听。”

“有艾默森先生在这里为我们消遣解闷，我不念。”

“不——念下去吧。听到大声朗诵那些荒唐可笑的描写，是再有趣不过的事情了。要是艾默森先生认为我们很无聊，他可以离开。”

塞西尔觉得这句话讲得很巧妙，听了顶高兴。这句话使他们这位客人处于一种自命不凡的地位。他的恼怒多少有些平息了，便又坐了下来。

“艾默森先生，去寻找那些网球吧。”她打开了小说。一定要让塞西尔念那一段，还有他喜欢的其他段落。然而她的心思却转到了乔治的母亲身上——按照伊格先生的说法——在上帝的眼里，她是被谋杀的——可她的儿子说——她一直游览到欣德黑德。

“真要我走吗？”乔治问。

“不，当然不是真的，”她回答。

“第二章，”塞西尔说，一面在打呵欠。“替我翻到第二章，如果这不算太麻烦你的话。”

第二章翻到了，她的目光对头几行扫了一下。

她以为自己发疯了。

“拿来——把书给我。”

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说：“这本书不值一读——太荒唐了，简直看不下去——我从没见过这样糟糕的东西——根本不应该让它出版。”

他把书从她手中夺了过去。

“‘利奥诺拉，’”他念道，“‘一个人坐在那里，陷入了沉思。她面前伸展着富饶的塔斯卡纳平原，布满着不少喜气洋洋的村庄。正是春光明媚的季节。’”

不知怎的，拉维希小姐知道了这件事，并且用拖泥带水的文字把这段往事印了出来，让塞西尔念出来，让乔治听到。

“‘一片金色的迷雾，’”他念道，“‘远方是佛罗伦萨的塔楼，她坐着的堤岸上长满了紫罗兰。没有人看到这一切，安东尼奥悄悄地走到她的背后——’”

她生怕塞西尔看到她的脸，便转向乔治，她看到了他的脸。

他念道：“‘他的嘴里没有像正式的情人那样吐露绵绵情话。滔滔不绝的口才不属于他，他也没有因此而吃亏。他干脆用他的男子汉的手臂把她搂在怀里。’”

一阵静默。

“这不是我想念的那段，”他对他们说。“还有一段要有趣得多，就在后面。”他翻着书页。

“我们进去喝茶好吗？”露西说，声音仍然很镇定。

她率先向花园上方走去，塞西尔跟在她的后面，乔治走在最后。她想一场灾难总算躲过了。可是当他们走进灌木丛时，灾难降临了。那本书似乎捣蛋捣得还不够，被遗忘在原处，于是塞西尔一定要回去拿；而乔治这样爱情炽烈的人却偏偏要和她狭路相撞在一起。

“别这样——”她喘着气说，于是她第二次被他吻了。

似乎不可能作进一步的表示，他便悄悄地退了回去；塞西尔又和她在一起了；他们俩单独来到了草坪的上方。

(1) 阿波罗，希腊罗马神话中主管阳光、智慧、音乐、诗歌、医药、预言、男性美的神；即太阳神。

(2) 格鲁克（1714—1787），德国作曲家，一生创作歌剧百部以上，《阿尔米德》为五幕歌剧，1777年初演于巴黎。

(3) 雷诺为该歌剧中的男主人公，为一信基督教的骑士，对异教徒女王阿尔米德由恨转为爱，闯进她所在的魔园。

(4) 《帕西发尔》为瓦格纳创作的三幕歌剧。主人公山村少年帕西发尔为了取得圣矛，闯入妖术士的魔园。

(5) 南丘，英格兰南部的丘陵地带。

(6) 卡拉拉，意大利西北部一滨海地区，位于佛罗伦萨的西北。

(7) 分裂不定式，指在to和动词之间插入副词的不定式。

(8) 奥卡涅（约1308—约1368），意大利佛罗伦萨的画家、雕刻家、建筑师。这座朗齐凉廊据说是他设计的。实际上是他去世后不久由别人建造的。

(9) 但丁在《神曲》的《炼狱篇》和《天堂篇》中有和“粗制滥造的复制品”相类似的看法。

16　对乔治说谎

但是自从春天以来，露西变得成熟了。那就是说，她现在比原先善于压制那些为世俗与社会所不容的感情了。虽然危险性增加了，她可没有被内心的啜泣弄得身子哆嗦起来。她对塞西尔说，“我不进去喝茶了——告诉妈妈一声——我必须去写几封信，”说罢就上楼到自己的房间去了。在那里，她准备采取行动。感受到的与再度出现的爱情，我们的身体所要求的与我们的心灵加以美化的爱情，作为我们能体验的最最真实的东西的爱情，现在都以社会的敌人的面目重新出现，而她必须窒息它。

她差人去请巴特利特小姐。

这并非一次爱情与责任的较量。也许这样的较量从来也没有过。这是一次真与假之间的较量，而露西的首要目标便是击败自己。由于她的脑子很乱，关于风景的记忆已模糊不清，而小说里的词句已渐渐消失，她又回复到以前把一切归到神经紧张那句口头禅上去了。她“战胜了精神崩溃”。她窜改事实，忘记曾经有过这样的事实。她记得已和塞西尔订婚，却强迫自己混淆对乔治的记忆：他对她无足轻重；他对她从来就是这样；他的行为十分可恶；她从来也没有鼓励过他。谎言的盔甲是在黑暗中微妙地加工铸成的，它把一个男人隐藏起来，非但别人看不见，他自己的心灵也看不见。过了一会儿，露西已装备就绪，准备战斗了。

“发生了非常糟糕的事，”她表姐一到，她就开始发话。“你可知道有关拉维希小姐那本小说的任何情况吗？”

巴特利特小姐露出惊奇的神色，说她没有看过那本书，也不知道那本书已出版了；从本质上来说，埃莉诺是个守口如瓶的女人。

“小说里有一个场面。男女主人公在谈恋爱。这个你知道吗？”

“亲爱的——？”

“请问你知不知道？”她重复一遍。“他们在山坡上，远远望得见佛罗伦萨。”

“我的好露西亚，我一点儿也不明白。关于这个我什么也不知道。”

“那儿长着紫罗兰。我无法相信这仅仅是巧合。夏绿蒂，夏绿蒂啊，你怎么可以告诉她呢？我是经过考虑才这样说的：一定是你。”

“告诉她什么呀？”她问，显得愈来愈慌张。

“关于二月中那个可怕的下午的事。”

巴特利特小姐真正地激动了。“哎呀，露西，最亲爱的——她把那件事写进书里去了吧？”

露西点点头。

“写得不至于被人认得出来吧？”

“认得出来。”

“那么埃莉诺·拉维希将永远——永远——永远不再是我的朋友了。”

“这么说你的确告诉她了？”

“我是偶然——我和她在罗马喝茶——在谈话中——”

“可是夏绿蒂——我们收拾行李时，你答应过我，这怎么说呢？你甚至不让我告诉妈妈，可是为什么要告诉拉维希小姐？”

“我永远不会原谅埃莉诺。她辜负了我对她的信任。”

“然而你为什么要对她说呢？这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

为什么要对人说？这是个永远无法回答的问题，因此巴特利特小姐的回答只是轻微地叹息一声，也就不足为奇了。她做错了——这一点她承认；她只希望她没有伤害人；她对埃莉诺说过要她绝对保守秘密的。

露西恼怒地蹬脚。

“碰巧塞西尔朗读了这一段给我和艾默森先生听；这扰乱了艾默森先生的心情，他就又一次侮辱了我。是背着塞西尔干的。哼！难道男人都这样粗暴，这可能吗？是在我们从花园里走过来的时候背着塞西尔干的。”

巴特利特小姐一下子说了许多自责和悔恨的话。

“现在该怎么办？你能告诉我吗？”

“唉，露西——我永远也不会原谅自己，到死也不原谅。想想看，要是你的前途——”

“我知道，”露西说，听到这个字眼，她的面孔抽搐了一下。“我现在明白了，你为什么要我去告诉塞西尔，还有你说的‘别处’是什么意思。你明知道已对拉维希小姐说了，也明知道她这个人不可靠。”

现在轮到巴特利特小姐的面孔抽搐了。

“话得说回来，”姑娘说，对她表姐的反复无常十分鄙视，“已经发生的事情已经发生了。你使我陷入了非常尴尬的境地。我怎么才能解脱呢？”

巴特利特小姐无法思考。对她说来，精力充沛的年代已属往事。她眼下只是一个客人，不是监护人，而且是个信誉扫地的客人。她双手交叉，站在那里，而姑娘却愈来愈激动，非常生气，这原是迫不得已的。

“必须对他——对那个人好好申斥一番，叫他一辈子也忘不了。可是由谁来申斥他呢？我现在没法对妈妈说——都是因为你的缘故。也没法对塞西尔说，夏绿蒂，也是因为你的缘故。我是到处碰壁。我想我要发疯了。没有人来帮助我，所以我请你来。现在需要的是一个手里握着鞭子的男人。”

巴特利特小姐同意：需要一个手里握着鞭子的男人。

“是啊——可是你光同意没用。应该怎么办呢？我们女人家只会唠叨个没完。一个女孩子碰到了无赖，究竟应该怎么办？”

“我一直说他是个无赖，亲爱的。不管怎么样，这一点你该称赞我。从一开始起——从他说他父亲在洗澡那时候起。”

“哎呀，别管什么称赞不称赞，谁对谁不对啦！我们俩一起把这事情搞得一团糟。现在乔治·艾默森还在下面花园里，是让他逍遥自在，还是要惩罚他？我想知道。”

巴特利特小姐丝毫不能起什么作用。她自己做的错事的败露使她丧失了勇气，脑海里各种想法正痛苦地进行着交锋。她虚弱无力地走到窗前，试图在月桂丛中发现那个无赖的白色法兰绒长裤。

“在贝尔托利尼公寓你急着把我带到罗马去的时候，你可急着要和他谈啊！现在你不能再找他谈谈吗？”

“我愿意赴汤蹈火——”

“我希望讲得具体一些，”露西轻蔑地说。“你愿意和他谈谈吗？当然这是你起码可以做到的，考虑到都是由于你不守信用才发生了这一切。”

“埃莉诺·拉维希永远也不可能再成为我的朋友了。”

说真的，夏绿蒂的回答超出了她原有的水平。

“请你说是愿意还是不愿意；是愿意还是不愿意。”

“这种事情只有男士才能解决。”

乔治·艾默森手里拿着一只网球正在向花园上方走去。

“很好，”露西做了一个很生气的手势说。“没有人愿意帮助我，我要亲自去和他谈。”她立即意识到她表姐真是一直这样盘算的。

“喂，艾默森！”弗雷迪在下面喊道。“不见的那个球你找到了？真是个好人！要喝茶吗？”接着有人从屋子里冲到了露台上。

“啊，露西，你可真勇敢！我佩服你——”

他们围住了乔治，乔治招手示意，她感到这手势跨越了正开始干扰她心灵中那些无聊的杂念、纷乱的想法、隐秘的渴望。她一看到他怒气就消失了。唉！艾默森一家人，就他们的方式而论，都是好人。她不得不抑制住汹涌的热血，然后说：

“弗雷迪把他带到餐厅里去了。其他人都朝花园里面走去。来吧。我们赶快把这事了结算了。来吧。我当然要你留在屋里的。”

“露西，你这样做是不是很勉强？”

“你怎么会问这样可笑的问题？”

“可怜的露西——”她伸出她的手来。“看来不管我到什么地方，带来的只有灾难。”露西点点头。她记起她们在佛罗伦萨的最后一个晚上——整理行装的过程、那支蜡烛、巴特利特小姐的小圆帽在门上的影子。她不会让怜悯心第二次坑害自己。她避开了表姐的拥抱，率先走下楼去。

“尝尝这种果酱，”弗雷迪正在说。“这种果酱味道好极了。”

乔治头发蓬松，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正在餐厅里踱来踱去。她走进去时，他停了步，说：

“不——没有什么可吃。”

“你到其他人那里去，”露西对弗雷迪说，“夏绿蒂和我会满足艾默森先生的一切要求的。妈妈呢？”

“她在记星期天的日记。正在客厅里。”

“没关系。你走吧。”

他唱着歌走了。

露西在桌边坐下。巴特利特小姐吓得胆战心惊，拿起一本书，装出看书的样子。

她不打算高谈阔论。她光是说：“艾默森先生，我不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我甚至不可能和你讲话。离开这所房子，只要我住在这里，就永远也不要踏进这个门。”她讲话时脸颊涨红了，她用手指着门。“我最讨厌吵架。请你离开。”

“什么——”

“没有什么好说的。”

“不过我不能——”

她摇摇头。“请你离开。我不想叫维斯先生来。”

“你的意思是，”他说，完全不顾巴特利特小姐在场——“你的意思是你要和那个人结婚？”

这句话倒是出人意料。

她耸耸肩，似乎对他的粗野表现很厌倦。“你只是非常可笑罢了，”她平静地说。

接着他说话了，声音盖过了她的，而且很严肃：“你不可能和维斯一起生活。只能把他当作一般朋友。在社交和需要优雅谈吐的场合，他是顶行的。可是他不会和任何人很亲密，尤其是和女人。”

这倒是对塞西尔的性格的一个新的看法。

“你曾经和维斯谈话而不觉得枯燥吗？”

“我不想讨论——”

“好吧，不过你曾经觉得枯燥吗？他属于这样一种人，只要他们同物打交道——像书呀，画呀——他们是顶行的，可是同人打交道就让人受不了啦。这就是我为什么甚至在现在这样一团糟的情况下还要直言相告的原因。失去你，不管怎么说，已经够糟糕的了，不过一般说来，一个人应该舍弃幸福，但要是你的那位塞西尔不是那种人，我一定会克制自己。我绝对不会放纵自己。可是我第一次看到他是在国家美术馆，因为我爸爸把一些油画大师的名字读错了，他就直皱眉。后来他把我们带

到这里，我们发现这完全是为了作弄一位好心肠的邻居。这个人就是这么回事——喜欢作弄人，对他能找到的最神圣的生活方式也开玩笑。接着我见到你们一起，发现他以保护人自居，指导你和你妈妈要显得大惊失色，其实该不该大惊失色完全应该由你们来决定。这又是塞西尔的本色。他不敢让一个女人来作出决定。他就是那种使欧洲落后一千年的人。他把生命的每时每刻都用来塑造你，告诉你怎么样才算妩媚，怎么样才讨人喜欢，或者怎么样才算是大家闺秀，还告诉你男人认为女人应该具有什么样的风度；而你，所有女性中的你，偏偏听信他的话，而不去倾听自己内心的呼声。后来我在教区长家里又见到你们时也是这样；今天整个下午也是这样。因此——‘因此我吻了你’，倒并不是那本小说促使我这样做的，再说，但愿我能更好地克制自己就好了。我并不感到羞愧。我也不向你道歉。不过你刚才受惊了，而且可能你没有觉察到我爱你。不然你怎么会叫我走，这样轻描淡写地对待这样一件大事呢？因此——因此我决定要和他斗。”

露西想出了一句很巧妙的话。

“艾默森先生，你说维斯先生要我听他的。请原谅我提出来，你也染上了这个习惯。”

他接受了这并不太高明的指责，略略加以发挥，使它成为一段不朽的名言。他说：

“是的，我也染上了，”他坐下来，似乎突然感到很疲倦。“从本质上说我也同样粗暴。这种想统治女人的欲望——是根深蒂固的，而男人和女人必须站在一起与之搏斗，才能进入伊甸乐园。可是我是真心爱你——我爱你的方式肯定比他的高明。”他想了一下。“是的——真的比他的高明。即使我把你抱在怀里时，我还是要你有自己的想法。”他向她伸出双臂。“露西，别犹豫了——我们现在没有时间谈这些——到我身边来吧，就像你在春天时那样，以后我会很耐心，给你作解释。自从那个人死了以后，我一直关心你。没有你我活不下去。‘这没有用，’我想，‘她要跟别人结婚了。’可是在阳光明媚、流水潺潺的环境里我又遇见了你。你从林子里走出来时，我明白除了你，其他一切我都无所谓。我就叫起来。我要活下去，要获得给我幸福的机遇。”

“那么维斯先生呢？”露西说，仍然很镇定，这确实值得称赞。“那么他也无所谓吗？还有我爱塞西尔，不久就要成为他的妻子呢？这一情节我看也不重要吧？”

但他把双臂越过桌子伸向她。

“我可以问一下你这番表白究竟想达到什么目的吗？”

他说：“这是我们的最后机会。我将尽力而为。”于是，似乎他已在其他方面尽了全力，他转向巴特利特小姐，只见她正坐在那里，像个不祥之兆，背后是布满暮色的天空。“要是你理解的话，你就不会第二次阻挠我们了，”他说。“我曾经进入过黑暗，我就要回到黑暗中去，除非你愿意设法理解我们。”

她那细长的头不断前倾后仰，似乎在摧毁某种看不见的障碍。她没有回答。

“正是因为年轻，”他平静地说，从地板上捡起网球拍，准备走了。“正是因为确信露西是真心爱我的。正是因为爱情与青春对心智方面来讲是重要的。”

两位女士默默地看着他。她们明白他的最后一句话完全是胡扯，然而他会不会追求到底呢？他，这个无赖，这个骗子，最后该不会有什么更加惊人的举动吧！不会。显然他已满足了。他离开了她们，小心翼翼地关上了前门；她们从过道的窗口望出去，看见他顺着车道，开始爬上屋后长满枯萎的羊齿植物的坡地。她们的舌头好像松了绑，忍不住表达出暗藏在心里的喜悦。

“哎呀，露西亚——到这里来——唉，他这个人实在太可怕了！”

露西没有反应——至少一时还没有反应。“说起来，他使我感到很有趣，”她说。“不是我疯了，就是他疯了，而我倾向于后一种看法。夏绿蒂，你又一次的庸人自扰结束了。非常感谢你。然而我想这是最后一次啦。我这位爱慕者大概不大会再来麻烦我了。”

巴特利特小姐也试着变得调皮起来：

“嗯，最亲爱的，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夸耀能这样征服对方的心的，是不是？咳，说真的，我们不应该发笑。这件事本来很可能是非常严重的。不过你真明白事理，也真勇敢——完全不像我年轻时候的姑娘们。”

“我们下去找他们吧。”

可是她一到户外，就停了步。某种感情——怜悯，恐惧，爱恋，那是非常强烈的感情——控制了她，她不禁意识到秋意。夏天即将过去，薄暮中吹来了衰败的气息，使人倍加感伤，因为它使人想起了春天。真有什么东西对心智方面来讲是重要的吗？一片猛烈地颤动的树叶在她的

身旁飞舞而过，而其他的树叶却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里。大地正在迅速地重新进入黑暗，那些松树的阴影正在悄悄地笼罩风角？

“喂，露西！天还不太黑，还可以再打一盘球，不过你们两个得快一些。”

“艾默森先生不得不走啊。”

“真讨厌！这么一来我们就三缺一了。我说，塞西尔，你来打吧，真的，行行好吧。今天是弗洛伊德的最后一天。就陪陪我们打球吧，就这么一次。”

传来了塞西尔的声音：“我亲爱的弗雷迪，我对运动一窍不通。今天早晨你说得好，‘有些人除了读书以外，其他什么也不会’；我承认自己就是那种人，因此不想把自己强加给你们。”

露西眼睛前的障碍物给除去了。她怎么居然能够容忍塞西尔，即使是片刻？他这个人实在叫人受不了，于是当天晚上她就解除了婚约。

17　对塞西尔说谎

他给搞糊涂了。他说不出话来。他甚至没有发怒，只是站在那里，双手握着一杯威士忌，拼命在想到底是什么促使她作出这样的结论。

她选择了睡觉前的这一时刻，按照她们中产阶级的习惯，这时她总是把饮料分发给男士们。弗雷迪和弗洛伊德先生当然会端着酒杯回房休息，而塞西尔则总是留下来，在她将餐具柜上锁的时候，他细细品味他的那一杯酒。

“我非常抱歉，”她说，“我仔细考虑过了。我们彼此太不同了。我必须请求你解除和我的婚约，并且设法忘掉曾经有过这么一个愚蠢的姑娘。”

这番话说得很得体，可是实际上她的火气超过歉意，这可以从她的声音里听出来。

“不同——怎么——怎么——”

“首先，我没有受过真正好的教育，”她依旧跪在餐具柜旁，继续说。“我那意大利之行来得太迟了，而我在那里学到的一切都快忘光了。我将永远没法和你的朋友们交谈，我的举止也没法达到你的妻子应该达到的水平。”

“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你跟往常不一样了。露西，你太累了。”

“太累了！”她反驳一句，一下子激动起来。“这正是你的本色。你总是以为女人嘴里那么说，心里并不那么想。”

“好了，你听起来是累了，好像有什么心事使你很苦恼。”

“就算有又怎么样？它并不妨碍我认识事实的真相。我不能和你结婚。将来有一天你会感谢我今天这样说的。”

“你昨天头痛得厉害——好吧”——因为她刚才是恼怒地大声说的——“我明白这不是简单的头痛问题。可是请你给我一点时间。”他闭上了眼睛。“要是我说一些愚蠢的话，请你一定原谅我，因为我的脑袋已完全不顶用了。它的一部分还是像三分钟前那样，那时我完全有把握你是爱我的，而其他一部分——我觉得很难讲出口——我很可能要说错

话。”

她感到他的表现还不算错，因而愈来愈恼怒。她又一次希望与他进行一番争论，而不是讨论。为了使关键时刻到来，她说：

“有些日子一个人看问题很清楚。今天就是这样一个日子。事物发展总会有个转折点，而正巧就是在今天。如果你想知道的话，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使我决定和你谈话的——那就是你不肯陪弗雷迪打球。”

“我一向不打网球，”塞西尔说，感到痛苦地惶惑不解。“我从来打不好。你说的话我一点也听不懂。”

“三缺一时你还是能行的。我认为你那样做自私得叫人厌恶。”

“不，我不行——得了，不谈网球啦。假使你当时就觉得有什么不对，为什么不能——不能警告我一下呢？吃午饭时你还谈到了我们的婚礼——至少你让我谈起我们的婚礼。”

“我知道你不会理解的，”露西相当生气地说。“我早就应该知道会需要这些令人厌烦的解释的。当然啦，不是为了打网球——那只是使我几个星期来的感觉终于成为不堪忍受。当然在我没有完全肯定以前还是不说为好。”她进一步阐明她的这一观点。“以前我常常怀疑我是否适合做你的妻子——譬如说在伦敦；还有你是否适合做我的丈夫？我认为并不适合。你不喜欢弗雷迪，也不喜欢我的母亲。始终存在着许多不利于我们的婚约的因素，塞西尔，不过我们的亲戚似乎全都很高兴，而我们又常常见面，所以不等到——嗯，不等到一切事情有了眉目，提出那个问题是不好的。今天一切事情有了眉目。我看得很清楚。我一定要说出来。就这么回事。”

“我怎么想也不认为你是对的，”塞西尔温和地说。“我讲不出为什么，但是尽管你说的那些话听起来全都很对，我还是感到你对待我是不公平的。这实在太可怕了。”

“吵吵闹闹有什么好处？”

“没有好处。可是我总该有权利听你讲得详细一些吧。”

他把酒杯放下，打开窗户。她跪在那里，把一串钥匙摇得叮当作响，从那里能看到一道裂缝，他那沉思的马脸正透过这裂缝望着外面的黑夜，仿佛它会把这“详细一些”讲给他听似的。

“不要开窗；最好把窗帘也拉上；弗雷迪或其他什么人可能就在外面。”他按照她的话做了。“说真的，我想我们还是去睡觉吧，假使你不

在乎的话。我只会说出些使我今后会感到难过的话。正如你所说的，这实在太可怕了，因此说出来是没有好处的。”

然而对塞西尔说来，因为即将失去她，她显得愈来愈可爱了。自从他们订婚以来，他第一次对着她看，而不是透过她看。她从一幅莱奥纳多的名画变成了一个活生生的女人，有着她自己的奥秘与力量，有着一些连艺术也难以体现的气质。他的神志从震惊中恢复过来，不由真情迸发，叫道：“可是我爱你，而且我原先的的确确以为你是爱我的！”

“我没有爱过你，”她说。“起先我曾以为我爱你。真对不起，最近这一次求婚我就应该拒绝你的。”

他开始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他的举止庄重大方，使她愈来愈烦躁了。她原以为他一定会表现得气量狭小。这样她反而会觉得容易处理些。她现在却把他性情中最美好的东西都引发出来了，这真是个无情的讽刺。

“很清楚你并不爱我。我敢说你不爱我是做得对的。不过我要是知道了为什么，我就会难过得好一点。”

“因为”——她突然想起了一句话，也接受了这句话——“因为你是这样一种人，你不可能和任何人很亲密。”

他眼睛里流露出极为震惊的神色。

“我的意思并不完全是这样。不过虽然我请求你不要问我，你还是一定要问，我就只好说上两句。大致上是那个意思。当我们仅仅是普通朋友时，你让我我行我素，可是现在你老是在保护我。”她的声音变得响亮起来。“我不要人家保护。我要自己选择什么是对的，什么是大家闺秀的风度。要庇护我其实是一种侮辱。难道不能相信我可以面对真理，而必须让我通过你来第二手地获得真理？女人的地位！你看不起我妈妈——我知道你看不起——因为她因循守旧，关心布丁这一类小事；可是天哪！”——她站了起来——“因循守旧，塞西尔，你才是因循守旧，因为虽然你可能懂得美的东西，但是你不知道怎样利用它们；而且你把自己埋在艺术、书本和音乐里，也想把我埋起来。可是我不想被窒息，即使被最辉煌的音乐也罢，因为人们更辉煌，而你把我藏起来与他们隔开，这就是我为什么要解除婚约的原因。如果你只是同物打交道，你是没问题的，但是一旦同人打交道——”她住了口。

出现了暂时的停顿。接着塞西尔大为激动地说：“说得对。”

“总的说来是对的，”她纠正他，心里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羞愧。

“每一句话都说得对。这真是个启发。这就是——我。”

“不管怎么说，这些就是我不能成为你妻子的理由。”

他重复说：“‘不可能和任何人很亲密的这样一种人。’说得对。就在我们订婚的第一天，我变得不知所措。我对待毕比和你弟弟的行为简直像个无赖。你比我过去想的还要高大。”她后退了一步。“我不准备使你感到为难。你对我太好了。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你的洞察力；而且亲爱的，我只埋怨你这一点：在最初的阶段，在你还没有感到不愿和我结婚的时候，你满可以向我发出警告，这样就能给我一个改进的机会。直到今天晚上我才了解你。我一向只是利用你，把你当作一种标志，来体现我认为女人应该如何如何的那些荒唐的想法。可是今天晚上你完全不一样了：新的想法——连声音也是新的——”

“你说声音也是新的是什么意思？”她问，突然感到怒不可遏。

“我的意思是好像有个新人通过你在说话，”他说。

这时她失去了平衡。她嚷道：“假使你认为我爱上了别人，那你就大大地错了。”

“我当然不那么想。你不是那种人，露西。”

“啊不，你正是这么想的。这是你固有的想法，那种使欧洲长期落后的想法——我指的是以为女人心里所想的不外乎是男人的那种想法。要是一个姑娘解除了婚约，每个人都会说：‘啊，她心里有了别人；她希望另外找一个。’这么说太叫人恶心了，真蛮横无理！难道一个姑娘就不能为了获得自由而解除婚约！”

他恭恭敬敬地回答：“过去我可能说过这样的话。我以后再也不会这样说了。你教育了我，使我懂得了好歹。”

她的脸颊红了起来，她装作重新检查窗户，看看关好了没有。

“当然啦，这里面不存在‘另一个’的问题，不是什么‘甩了对方’或者诸如此类令人恶心的做法。要是我的话听起来包含那种想法，那我非常谦恭地请你原谅。我的意思只是说你的身上有一股力量，直到今天我才发现。”

“好吧，塞西尔，可以了。别向我道歉了。那原是我的错。”

“这是一个有关理想的问题，你的理想和我的——纯粹抽象的理想，而你的更加高尚。我被陈旧的错误观念所束缚，而你却一直是新颖

的，光彩照人。”他的嗓音突然变了。“说实在的，我应该对你的行动表示感谢——因为你让我知道我实际上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我严肃地向你道谢，因为你让我看到了一个真正的女人。你愿意和我握手吗？”

“我当然愿意，”露西说，把另一只手和窗帘卷在一起。“晚安，塞西尔。再见。这没什么。对这事我很抱歉。非常感谢你的雅量。”

“我来替你点蜡烛好吗？”

他们走进过道。

“谢谢你。再一次祝你晚安。愿上帝保佑你，露西！”

“再见，塞西尔。”

她望着他悄悄地上楼，楼梯栏杆的黑影像双翅扑打一般掠过他的脸。他在楼梯平台上停下来，竭力克制自己，朝她看了一眼，那一眼很美，令人永生难忘。尽管塞西尔很有教养，内心里却是个禁欲主义者，他在恋爱中最恰当的表现莫过于他的离之而去了。

她永远不可能结婚。她心绪纷乱，但是这一点是坚定不移的。塞西尔相信她；将来总有一天她也该相信自己。她必须成为被她自己赞不绝口的女人中的一个，这些女人关心的不是男人，而是自由；她必须忘却乔治爱她，忘却乔治通过她来思考，使她得以这样体面地解除了婚约，忘却乔治已进入了——那叫什么来着？——黑暗。

她把灯熄了。

思考没有用，为了那件事，感受也没有用。她不再作出努力要理解自己，而加入了黑暗中的大军，他们既不受感情支配，也不受理智驱使，却跟着时髦口号，大步走向自己的命运。这大军中多的是愉快、虔诚的人。然而他们却向唯一值得重视的敌人——心中的敌人——投降了。他们违犯了爱情与真理，因而他们对美德的追求是徒劳的。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受到了指责。他们的风趣与虔诚出现了裂缝，他们的机智变成玩世不恭，他们的大公无私变成假貌为善；无论他们走到哪里，他们都感到不舒服，也使别人感到不舒服。他们对爱神厄洛斯犯了罪，对帕拉斯·雅典娜[1]犯了罪，而众神结成了联盟，一定会向他们报复的，这不是天谴，而只是自然的一般进程。

当露西向乔治佯称她并不爱他，向塞西尔佯称她没有爱上任何人时，她实际上已加入了这支大军。黑夜接纳了她，就像三十年前接纳巴特利特小姐那样。

(1) 帕拉斯·雅典娜，希腊神话中的智慧女神。此处的爱神与智慧女神喻指上文的“爱情与真理”。

18　对毕比先生、霍尼彻奇太太、弗雷迪以及仆人们说谎

风角并不坐落在山脊的顶上，而是在南坡往下数百英尺的地方，就在矗立着一座雄伟的扶壁状岩石边，那一带有好多这样的扶壁，支撑着那座山。风角两边是长满羊齿植物与松树的浅谷，沿着左边的浅谷有一条公路，直通威尔德地区。

毕比先生每次跨过山脊，看到这里的气势雄浑的地形，在它的中央稳稳当当地蜷伏着风角时，总不免一笑。周围的环境是如此辉煌，这所房子却是如此平庸，姑且不用格格不入一词。已故的霍尼彻奇先生非常喜爱这所小房子，因为它为他提供了花了那些钱所能得到的最好的居住条件，而在他去世后，他太太仅仅增建了一座形状像犀牛角的小塔楼，下雨天她可以坐在里面观看路上来往的车辆。这所房子显得格格不入——然而它却是“行”的，这是由于房子的主人真心诚意地喜爱他们家的周围环境的缘故。这一带的其他房屋由收费昂贵的建筑师所建，住在里面的人一直对另外一些房屋感到焦躁不安，然而这一切都表明其偶然性与短暂性，而风角却像大自然本身所创造的必不可少的丑八怪。对这幢房屋你可能会感到好笑，但是你绝不会感到害怕。

本星期一下午毕比先生骑车经过这里，带来了一条小新闻。他收到了两位艾伦小姐的信。这两位可敬的女士由于不能到希西别墅来住，已改变了计划。她们将出游希腊。

“既然佛罗伦萨之行对我那可怜的姐姐大有好处，”凯瑟琳小姐写道，“我们认为没有理由今年不到雅典去试试。当然，去雅典是一次冒险，而医生曾嘱咐她吃一种助消化的特殊面包；可是我们毕竟可以随身携带一些这种面包，而且这只是先上一条船，然后再上火车的问题。不过那里有英国教堂吗？”信上继续写道，“我并不期望我们会到达比雅典更远的地方，不过要是你知道君士坦丁堡有一家真正舒适的膳宿公寓，我们将非常感激。”

露西对这封信会很感兴趣，而毕比先生迎候风角的微笑一半是针对她的。她将发现这件事的有趣的方面，以及它包含的一些美的部分，因为她一定会发现一些美的。虽然她对名画一窍不通，虽然她的服饰变化

无常——唉，昨天上教堂穿的那件樱桃色的衣裙多糟啊！——她一定能看到生活中的一些美，不然就不可能弹钢琴弹得那样动人。他有一种理论，认为音乐家复杂得令人难以置信，他们对自己想要什么与自己是怎么样的人比其他艺术家知道得少得多；认为他们使朋友困惑，也使自己困惑；认为他们的心理状态是一种现代的新发展，人们至今还不理解。这种理论很可能刚刚被事实所证明，可是他还不知道。他对上一天发生的事情完全不知道，他骑车过来只是想喝喝茶，看看他的侄女，并且观察一下霍尼彻奇小姐是否会在那两位高龄女士游览雅典的愿望中发现一些美好的东西。

一辆马车正停在风角的门外，就在他看到房子的一刹那，那辆马车突然启动，顺着车道疾驰，到了大路口突然停下来。一定是为了那头拉车的马儿的缘故，它总希望乘车人走上山去，这样它就不会太累。车门顺从地开了，两个男人走下来，毕比先生认出是塞西尔和弗雷迪。他们两个一起乘车倒是顶奇怪的；可是他看到马车夫脚边有一只大衣箱。塞西尔戴着一顶圆顶礼帽，一定是离开此地，而弗雷迪——戴着一顶便帽——是送他去车站的。他们走得很快，抄近路走，到达山顶时那马车还在大路上不断拐弯。

他们同教区长握手，但没有说话。

“维斯先生，看来你要暂时离开一段时间，是吗？”他问。

塞西尔说了声“是的”，弗雷迪却侧着身子缓缓地走开了。

“我是来给你们看霍尼彻奇小姐的那些朋友写来的这封非常有趣的信的。”他引用了一些信中的话。“这不是妙不可言吗？这不是很浪漫吗？她们是必定会去君士坦丁堡的。她们已落入了一个怎么也逃脱不了的陷阱。最后她们会去周游世界。”

塞西尔很有礼貌地听着，说他肯定露西会感到高兴和有趣的。

“浪漫精神不是挺反复无常吗！我从来也没有在你们年轻人身上发现过浪漫精神。你们仅仅打打草地网球，却说浪漫精神已经死亡了，而那两位艾伦小姐却用合乎礼仪的各种武器与这可怕的字眼作斗争。‘君士坦丁堡的一家真正舒适的膳宿公寓！’她们这样说是出于礼节，可是她们心里要的是一家有奇妙窗户的公寓，从窗户望出去可以看到寂寞仙境中的惊涛骇浪上的白沫(1)！一般景色绝对满足不了这两位艾伦小姐。她们要的是济慈公寓。”

“毕比先生，非常抱歉要打断你，”弗雷迪说，“你有火柴吗？”

“有，”塞西尔说，毕比先生不禁注意到他和弗雷迪讲话时态度更友好了。

“你从没见过这两位艾伦小姐吧，维斯先生？”

“从没见过。”

“这样你就不明白这次希腊之行的奇妙之处了。我本人从没去过希腊，也不打算去，也想象不出我朋友中有任何人会去。对我们这群小人物来说，希腊实在太大了。你不觉得是这样吗？意大利的大小刚好，我们还能应付。如果把意大利比作一位英雄，那么希腊就是一位天神或者是一个魔鬼——我不能肯定究竟是哪一个，而不管是哪一个，它都绝对在我们这种带有乡气的人的视野范围之外。好吧，弗雷迪——我并没有自作聪明，可以发誓说我没有——我是借用了别人的想法。你点完了把火柴给我吧。”他点了一支烟，继续同这两位年轻人说话。“刚才我在说，假使我们这些在伦敦土生土长的可怜虫的生活一定要获得一些根底的话，那就到意大利去找吧。凭良心说，意大利是够大的。我就喜欢西斯廷教堂天花板上的画。那里的对比正好够上我的欣赏水平。但是我欣赏不了帕台农神庙，无论如何也欣赏不了菲迪亚斯(2)的壁缘雕带；啊，马车来了。”

“你说得很对，”塞西尔说。“对我们这群小人物来说，希腊并不合适。”他说罢登上马车。弗雷迪跟着上去，向教区长点了点头，因为他相信教区长实在并不是在嘲弄人。马车才驰去十来码，他又跳下车来，跑回来取维斯的火柴盒，因为刚才没有还给维斯。他接过火柴盒时说，“我很高兴你刚才只是谈谈书籍。塞西尔受到了很大的打击。露西不愿嫁给他了。要是你谈论她像你刚才谈论书籍那样，他可能会支撑不住的。”

“不过那是什么时候——”

“昨天深夜。我得走了。”

“也许那边不欢迎我去。”

“不——去吧。再见。”

“谢天谢地！”毕比先生出声地自言自语，他猛击了一下自行车的鞍座，表示赞许。“这是她所做的唯一的一件蠢事。啊，真是个绝妙的解脱！”于是他思考了一下，便骑车顺利地登上山坡，进入风角，心情十分轻松。这所房子又一次像它应该成为的那样——永远和塞西尔的那个

自命不凡的社会断绝来往。

他将在花园里找到明妮小姐。

露西正在客厅里弹奏一首莫扎特的奏鸣曲。他迟疑了一下，还是顺应请求到花园里去。在那里，他发现人人都愁眉苦脸。那天刮大风，风把大丽花吹得东歪西倒。霍尼彻奇太太看上去很不高兴，正在缚扎花枝，而巴特利特小姐穿戴得很不合适，再三提出要帮她干，实际上却是碍手碍脚。稍远一点站着明妮与“花童”，那是个外国来的小不点儿，各自手中握着一根长椴木条的一端。

“噢，毕比先生，你好？哎呀，什么都是一团糟！看看我的那些猩红色大丽花，风把你们的裙子都吹起来了，还有地这么硬，一根木条也插不进，再说，马车又非出去不可，当时我曾打算要鲍威尔——说句公道话吧——他扎大丽花很不错。”

显然霍尼彻奇太太的神经已濒于崩溃。

“你好？”巴特利特小姐说，饱含深意地瞅了一眼，似乎在说被秋风摧毁的还不止是大丽花呢。

“拿来，莱尼，椴木条，”霍尼彻奇太太叫道。花童不知道椴木条是什么，正站在小径上，吓得呆如木鸡。明妮悄悄地走到她伯父跟前，低声说今天每个人都在发脾气，还说扎大丽花的绳子被风吹得撕裂而不是折断可不是她的过错。

“来和我一起去散步吧，”他对她说。“你给她们添的麻烦可够她们受的了。霍尼彻奇太太，我只是过来看看，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如果可以的话，我要带明妮到蜂窝旅舍去喝茶。”

“哦，你一定得去吗？好，去吧——谢谢你，夏绿蒂，我不是要剪刀，你看我的两只手都是满满的——我完全可以肯定地说，不等我扎到那株仙人掌似的火红大丽花，它早就倒下了。”

毕比先生很善于解围，便邀请巴特利特小姐陪伴他们一起去凑个小热闹。

“好吧，夏绿蒂，我并不需要你——你就去吧；没有什么事需要你留下照料，无论是室内，还是室外。”

巴特利特小姐说她的职责在大丽花坛，这一拒绝使每个人（明妮除外）都很恼怒，她便改变主意接受了邀请，这一来又激怒了明妮。当他们向花园上方走去时，火红大丽花倒下来了，于是毕比先生最后看到的

景象是那花童像一位情人那样抱着它，一头黑发埋在成堆的花朵里。

“花朵遭到这样的浩劫真是太可怕了，”他说。

“好几个月的期望毁于一旦，总是可怕的，”巴特利特小姐发表意见道。

“也许我们应该把霍尼彻奇小姐送到她妈妈那里去。要不，她会愿意和我们一起去吗？”

“我想我们还是让露西一个人待着，让她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她们很生霍尼彻奇小姐的气，因为她吃早饭到得晚了，”明妮低声说，“而且弗洛伊德先生走了，维斯先生也走了，弗雷迪不肯陪我玩，亚瑟伯伯，这个家跟昨天完全不一样了。”

“不要这么一本正经啦，”她的亚瑟伯伯说。“去穿上你的靴子。”

他走进客厅，露西仍然全神贯注地在那里弹奏莫扎特的奏鸣曲。他进入房间，她就停下来。

“你好？巴特利特小姐与明妮要和我一起到蜂窝旅舍去喝茶。你一起去好吗？”

“我不想去，谢谢你。”

“你不去也好，我料想你不会太感兴趣的。”

露西转过身去，面对钢琴，用力弹了几个和音。

“这些奏鸣曲多优美啊！”毕比先生说，虽然心底里认为这些小玩艺儿很无聊。

露西改弹舒曼的作品。

“霍尼彻奇小姐！”

“嗯。”

“我在山上遇见了他们。你弟弟告诉我了。”

“哦，是吗？”听她的声音似乎有点生气。毕比先生感到感情上受到了伤害，他原以为她会很乐意让他知道这件事的。

“我无需说我不会外传吧。”

“妈妈、夏绿蒂、塞西尔、弗雷迪，还有你，”露西一面说，一面为每个了解情况的人弹了一个音，接着弹了第六个音。

“我非常高兴，如果你让我这样说的话，而且我相信你做得正对。”

“我希望其他人也这样想，不过他们似乎不是这样想的。”

“我看得出来巴特利特小姐认为这样做不明智。”

“妈妈也这样想。妈妈非常介意。”

“对此我非常遗憾，”毕比先生说话的时候动了感情。

霍尼彻奇太太讨厌各种变动，因此确实很介意，但是并没有达到她女儿声称的那种程度，而且一下子就过去了。这实际上是露西为自己的失望辩解的一个花招——她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是个花招，因为她正和黑暗大军一起大步前进。

“还有，弗雷迪也很介意。”

“不过，弗雷迪和维斯向来不怎么合得来，是不？我的印象是他不喜欢这个婚约，觉得它很可能把他和你分开。”

“男孩子是很怪的。”

从楼下传来明妮与巴特利特小姐在争论的声音。显然到蜂窝旅舍去喝茶意味着要完全重新打扮。毕比先生发现露西不希望讨论她的行动，这一点他认为露西做得很对，因此在深表同情后说，“我收到了艾伦小姐的一封很荒唐的信。我到这里来实在是为了这封信。我以为它会使你们大家都感到很有趣。”

“多有意思啊！”露西说，但是声音很呆板。

毕比先生为了找一些事情做，就给她念起信来。露西听了没两句，眼神便活跃起来，不久就打断他说——“到海外去？她们什么时候动身？”

“我想是下星期吧。”

“弗雷迪有没有说他直接乘车回来？”

“不，没有说。”

“因为我确实希望他不要去到处乱说。”

这样看来她是想谈谈有关她解除婚约的事的。他一向为人随和，就把信收起来。可是她却马上高声说起来：“好啊，请你多讲一些关于两位艾伦小姐的情况吧！她们要到海外去，真是太好了！”

“我要她们从威尼斯动身，搭货轮直下伊利里亚(3)海岸！”

她笑得很开心。“啊，真有意思！但愿她们肯带我一起去。”

“难道意大利使你害上了旅游热不成？也许乔治·艾默森是对的。他说意大利不过是个用来代表命运的委婉语而已。”

“哦，不是意大利，是君士坦丁堡。我一直想去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堡实际上是亚洲，是不是？”

毕比先生提醒她君士坦丁堡的可能性仍然很小，这两位艾伦小姐的目的地只是雅典，“也许还要去特尔斐[(4)]，如果路上安全的话。”可是这并不影响她的热情。看来她一直更想去的地方是希腊。使他惊奇的是他发现她看上去不像是在开玩笑。

“我没想到希西别墅事件发生后，你和这两位艾伦小姐仍旧是好朋友。”

“哦，那没什么；我可以向你保证希西别墅事件对我说起来其实无所谓；我愿意花任何代价和她们一起去。”

“你母亲能在这么短时间里让你再度离开吗？你回到家里几乎还不到三个月呢！”

“她一定得让我离开！”露西说，情绪愈来愈激动了。“干脆一句话，我一定得离开。我非离开不可。”她歇斯底里地用手指梳弄头发。“你难道不明白我非离开不可吗？当时我没有认识到——实在理所当然，我特别想观光——君士坦丁堡。”

“你意思是说自从解除婚约以来觉得——”

“是的，是的。我知道你会理解的。”

毕比先生实在并不太理解。霍尼彻奇小姐为什么不能安居在她家庭的怀抱中呢？塞西尔显然采取了保持尊严的方式，今后不会来使她烦恼了。于是他突然明白过来是她本人的家庭可能在使她烦恼。他向她暗示这一点，她热切地接受了这一暗示。

“是啊，当然啰；到君士坦丁堡去，直到他们对这个设想习惯了，一切也都平静了下来。”

“我怕这曾是一件麻烦的事，”他温和地说。

“不，一点也不麻烦。塞西尔非常友好，真的；只是——你既然已听到了一些风声，我还是把全部事实告诉你吧——那是因为他太专断了。我发现他不让我按照我自己的意愿行事。他想在一些方面改造我，

可是在这些方面我怎么也不可能改造好。塞西尔不愿意让一个女人作出自己的决定——事实上，他是不敢。我在胡诌一些什么呀！不过就是这一类的事情。”

“这也是我自己观察维斯先生所得到的印象；也是我对你的全面了解所给我的印象。我真的非常同情你，也非常同意你的看法。我已同意到这种程度，你一定得让我提出一点小小的批评：难道你值得为此匆匆地赶到希腊去吗？”

“可是我总得去一个地方呀！”她嚷道。“整个早晨我都在担心，而这封信来得正好！”她紧握双拳，敲打着膝盖，再次说：“我一定得走！想想我将和妈妈在一起过的时光，还有今年春天她花在我身上的所有的钱。你们全把我捧得太高了。但愿你们对我不要那么好。”这时，巴特利特小姐进来了，露西便比先前更紧张了。“我一定得离开，走得远远地。我一定得弄清楚自己的心思，知道自己想到哪里去。”

“一起走吧；喝茶去，喝茶去，喝茶去，”毕比先生一面说，一面把他的客人们强行推出大门。由于他过分匆忙地赶她们走，帽子也忘了拿。等他回来取帽子时，他听到莫扎特奏鸣曲的叮叮咚咚的琴声，感到又惊讶又宽慰。

“她又在弹琴了，”他对巴特利特小姐说。

“露西什么时候都能弹，”这是她酸溜溜的回答。

“感谢老天她能这样排遣自己。很明显她十分烦恼，当然，她是应该如此的。我知道了全部经过。婚期已经很近，她一定有过非常剧烈的思想斗争才能鼓足勇气这样讲出来。”

巴特利特小姐扭动了一下身躯，他做好准备同她讨论一番。他从来猜不透巴特利特小姐的心思。他在佛罗伦萨时曾对自己这样说过，“她很可能会显示出深藏在内心的冷漠，而也许并不含有什么深意。”不过她是如此地缺乏同情心，因而她一定是可靠的。这些都是他的设想，因此毫不犹豫地想同她讨论露西。很幸运，明妮正在采集羊齿植物。

讨论伊始，巴特利特小姐就说：“我们还是不要谈论这件事吧。”

“我不太明白。”

“最要紧的是不要让流言蜚语在夏街流传。眼下对维斯先生被打发走这事说三道四是要置人于死地的呀！”

毕比先生扬了扬眉毛。置人于死地这句话语气很重——毫无疑问，

太重了。这根本不是什么悲剧。他说：“当然，霍尼彻奇小姐将在她认为适当的时刻，用她自己的方式来宣布这件事。弗雷迪告诉我只是因为他知道露西不会介意的。”

“这个我知道，”巴特利特小姐彬彬有礼地说，“不过弗雷迪甚至对你也不应该讲。一个人再小心也不会过分。”

“确实如此。”

“我真心祈求绝对保守秘密。偶然同一位饶舌的朋友说上一句，就会——”

“一点也不错。”他对这些神经质的老小姐以及她们喜欢把有些话看得过分重已很习惯了。一位教区长生活在由一些小秘密、悄悄话和告诫交织成的网里，他对这些愈不注意，人就愈聪明。他会转换话题，毕比先生这时就这么做，兴致勃勃地说：“你最近收到过贝尔托利尼公寓那些人的信吗？我相信你和拉维希小姐一直保持着通信联系。真怪，我们这些住过那家公寓的人原本都是萍水相逢，却卷入了彼此的生活。两个、三个、四个、六个——不，八个；我忘了艾默森父子了——或多或少地保持着联系。我们真应该送给房东太太一封表扬信。”

巴特利特小姐并不赞同这一计划。于是他们默默地走上山去，只有在教区长说出一些羊齿植物的名称时才打破了沉默。他们在山顶上停了步。自从他一小时前站在那里以来，天空比先前狂放得多了，给大地平添了几分悲壮肃穆，这在萨里郡是极为罕见的。灰蒙蒙的云块正在白色云雾前疾驰，后者徐徐延伸、撕裂、碎成小片，最后，透过几层乌云闪现出一丝丝正在消失的蓝天。夏天正在退却，风在吼叫，树木在呻吟，然而这些声响和天空中那些大规模的动荡相比显得微不足道。天气正在变化，说变就变，天要塌下来，而与其说这是超自然的力量给这种危急关头配备了天使的炮队的齐射般的隆隆雷声，还不如说是合宜的配合。毕比先生的眼睛盯着风角，露西正坐在那里弹练莫扎特的曲子。他的嘴角没有笑意，他再一次转换话题说：“不会下雨，但是天要黑下来，所以还是赶快走吧。昨夜天黑得真可怕。”

他们到达蜂窝旅舍时已快五点了。这家讨人喜欢的旅舍有一个阳台，年轻人和不大懂得好歹的人都喜欢坐在那里，而年纪比较大的客人却找一间可人心意的、地上铺着沙的房间，舒舒服服地坐在桌子旁边喝茶。毕比先生发现要是让巴特利特小姐坐在外边，她会感到冷的，但要是让明妮坐在里面，她又会感到没有劲，因此他建议兵分两路。他们将从窗口把食物递给明妮。就这样，他顺便可以讨论讨论露西的命运。

“我一直在想，巴特利特小姐，”他说，“除非你非常反对，我还是想重新谈论我们那个话题。”她鞠了一躬。“我一点儿不想谈过去。对过去我知道得很少，而且也不太关心。我完全可以肯定这件事全亏得令表妹。她的行为正确而高尚。她说我们把她捧得太高了，这完全符合她温良谦让的本性。可是将来呢？说正经的，你对出游希腊的计划是怎么想的？”他又抽出那封信。“我不知道你是否听到我们的谈话，可是露西想参加两位艾伦小姐的疯狂的计划。这是完全——我也说不清楚——这是不对的。”

巴特利特小姐默默地读了信，把信放下，似乎有点犹豫，接着又重新读了一遍。

“我本人实在看不出这样做有什么道理。”

使他惊讶的是她的回答：“这一点我可不能同意。我从中看出这样做可以使露西得到解救。”

“真的吗？那又为什么？”

“她想离开风角。”

“我知道——不过这太奇怪了，太不像她了，太——我想说的是——太自私了。”

“这很自然，毫无疑问——经历了这些痛苦的场面——她想换换环境。”

在一些问题上男人的智力往往有失误，显然这就是其中之一。毕比先生嚷道，“她本人也是这样说的，既然另外一位女士与她的看法一致，我必须承认我已经有几分被说服了。也许她必须改换一下环境。我没有姐妹和——因此我不太理解这种事情。不过她为什么要跑到希腊那么远的地方去呢？”

“这一点你问得好，”巴特利特小姐回答，显然很感兴趣，并且几乎完全抛弃了她那躲躲闪闪的态度。“为什么去希腊？（你要什么，明妮亲爱的——果酱吗？）为什么不去顿桥井？唉，毕比先生啊！今天早晨我和亲爱的露西有一次长时间的、但非常令人失望的会晤。我帮不了她的忙。我也不想多谈。恐怕我已经谈得太多了。我不想谈——露西几乎感到愤懑的问题。我不想谈。我要求她陪我在顿桥井住上半年，她拒绝了。”

毕比先生用刀拨弄一块面包的碎片。

“不过我的感受无关紧要。我完全清楚我使得露西感到不舒服。我们那次旅行是一次失败。她要离开佛罗伦萨，可是等我们到了罗马，她又不想待在罗马了，而且我自始至终都感到我在浪费她母亲的钱——”

“不过我们还是谈谈将来吧，”毕比先生打断她。“我需要听听你的意见。”

“很好，”夏绿蒂说，突然哽住了，这对毕比先生说来是件新鲜事，但是露西对此却很熟悉。“至少我愿意帮助她去希腊。你呢？”

毕比先生在考虑。

“这是绝对必要的，”她继续说，把面纱放下来，隔着纱幕同他低声说话，声音里充满了激情，非常强烈，使毕比先生不觉吃惊。“我是明白的——我是明白的。”这时天暗下来了，他感到这个古怪的女人确实是个知情人。“她一刻也不应该留在此地，而且直到她离开我们都必须保密。我相信仆人们一点也不知情。以后嘛——不过我可能已经说得太多了。只是有一点，单靠露西和我来对付霍尼彻奇太太是无能为力的。如果你肯帮忙，我们也许会成功。不然的话——”

“不然的话——？”

“不然的话，”她重复了一遍，似乎这个词能起决定性作用似的。

“好吧，我愿意帮助她，”教区长说，嘴抿得紧紧的。“来吧，我们现在就回去，把整个事情了结掉。”

巴特利特小姐说了一大通漂亮的感谢话。她向他表示感谢时，旅店的招牌——一个蜜蜂分布得很均匀的蜂窝——被室外的风吹得吱吱作响。毕比先生不太了解情况；可是话得说回来，他并不希望了解清楚，也不匆匆作出结论，认为露西“另有所恋”，这是一个比较粗俗的人会乐于这样想的。他只是感到巴特利特小姐知道那姑娘希望能从某种隐隐约约的影响下解脱出来，而那种影响很可能是个血肉之躯。正因为这种影响是隐隐约约的，才促使他采取侠义的行动。他信奉独身主义，平时很少流露，以宽厚和有教养的外表将它巧妙地掩盖起来，此时却露头了，像某种娇嫩的花朵那样突然开放了。“结婚固然是好，可是能克制而不结婚是更好。”(5)这是他的信条，因此每逢听到婚约解除的消息，他总不免觉得有点高兴。拿露西的情况来说，由于他讨厌塞西尔，因而心中分外高兴；并且他愿意更进一步——把她放在脱离危险的地方，直到她能坚定她那保持童贞的决心。他的这种感情是很微妙而绝不是教条主义的，他从来也没有向卷入这场纠纷的任何人透露过。然而这种感情是存

在的，而且只有这种感情才能解释他后来的行动以及对其他人的行动的影响。他在旅舍里和巴特利特小姐订立的协议将不仅帮助露西，而且帮助宗教。

他们急匆匆地在一片灰暗与黑暗中赶回家。他谈到了一些无关紧要的话题：艾默森父子需要一个管家；仆人们；意大利仆人；关于意大利的小说；目的性明确的小说；文学能影响生活吗？风角的灯光闪烁着。花园里，霍尼彻奇太太仍旧在抢救她的那些花枝，弗雷迪在一旁帮忙。

“天太暗了，”她无可奈何地说。“都是拖拖拉拉造成的。我们早该知道天气不久就要变；可现在露西又要去希腊。我真不知道这个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

“霍尼彻奇太太，”他说，“她一定得去希腊。进屋去吧，我们来好好谈谈。首先，她和维斯分手，你是不是介意？”

“毕比先生，我感到很欣慰——就是欣慰二字。”

“我也是，”弗雷迪说。

“好。现在进屋去吧。”

他们在餐厅里谈了半小时。

露西一个人绝对不可能使希腊之行得以进行。这次出游既花钱又充满戏剧性——这两点她母亲都十分厌恶。夏绿蒂也不可能成功。那一天的光荣属于毕比先生。正是由于他通情达理和圆滑机智，加上他作为神职人员的影响——因为一位神职人员只要不是傻瓜，就能对霍尼彻奇太太产生很大的影响——使得她屈从于她们的意向。

“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一定要到希腊去，”她说，“不过既然你认为非去不可，我想大概去去也无妨。这里面的道理一定是我所无法理解的。露西！我们来告诉她吧。露西！”

“她在弹琴，”毕比先生说。他打开了房门，听到一首歌的歌词：

“看着那如花美眷，休要动情——”(6)

“我倒不知道霍尼彻奇小姐还会唱歌。”

“君王兴兵动干戈，要稳坐不心惊，

对着晶莹的美酒，且莫开怀畅饮——”

“这是塞西尔给她的一首歌。姑娘们真怪啊！”

“怎么啦？”露西突然中止了弹唱，嚷了起来。

“没什么，亲爱的，”霍尼彻奇太太和蔼地说。她走进客厅，毕比先生听见她吻了吻露西说：“我很抱歉，关于希腊之行，我的态度很粗暴，不过这是因为这问题紧接着大丽花倒下而来的缘故。”

一个相当生硬的声音回答道：“谢谢你，妈妈；这一点也没有关系。”

“还有你说得对——去希腊没什么不好；要是两位艾伦小姐要你一起去，你可以去。”

“噢，这太好了！噢，谢谢你！”

毕比先生跟着走进来。露西仍然坐在钢琴前，双手按在琴键上。她很高兴，可是他曾期望她会显得更加高兴。她的母亲弯身向着她。弗雷迪斜躺在地上，他的头靠着她的身子，嘴里衔着一只没有点燃的烟斗，露西刚才就是唱给他听的。说也奇怪，这一群像非常美。毕比先生爱好旧日的艺术，这时想起了一个他喜欢的主题，“神圣的谈话”(7)，画面上一些相亲相爱的人聚在一起，谈论高尚的事物——这一主题既不刺激官能，也不耸人听闻，因此被今日的艺术界所忽视。既然露西家里有的是这么好的朋友，她为什么要出嫁或者出游呢？

“对着晶莹的美酒，且莫开怀畅饮，

众耳恭听时，不要出声。”

她继续唱道。

“毕比先生来了。”

“毕比先生知道我是不拘小节的。”

“这首歌很美，也富有哲理，”他说。“继续唱吧。”

“并不怎么好，”她无精打采地说。“我记不起为什么——是和声还是什么的关系。”

“我猜想是因为它没有书卷气。这首歌真美。”

“曲调还可以，”弗雷迪说，“不过歌词糟糕透了。你为什么要认输？”

“你说的尽是蠢话！”他姐姐说。“神圣的谈话”给打断了。毕竟没有理由非让露西谈谈希腊之行，或者因为他说服了她的母亲，非让她向他表示感谢不可，于是他就告辞了。

弗雷迪在门廊里为他的自行车点灯。他向来言词精妙，当下便说：“今天过了一天半。”

“有人高歌一曲，闭耳莫听——”

“等一下，她快唱完了。”

“火红的金子，不要去碰；
心灵、手、眼睛，三大皆空，
活得轻松些，死得宁静。”

“我喜欢这样的天气，”弗雷迪说。

毕比先生消失在其中。

有两点主要的事实是清楚的。她的表现绝佳，还有他助了她一臂之力。一位姑娘的生活中发生了这么巨大的变化，他是不可能指望能掌握这一变化中的所有细节的。如果他偶尔感到不满意或者迷惑不解，他也必须默默认可；她在选择比较好的角色啊。

“心灵、手、眼睛，三大皆空——”

也许这首歌过分强调了这“比较好的角色”。他有几分想象到那高昂的伴奏——在呼啸的大风声中仍可听清——同弗雷迪的见解是实际相符的，正在婉转地批评它所装点的歌词：

“心灵、手、眼睛，三大皆空，
活得轻松些，死得宁静。”

然而风角正第四次安详地平卧在他的下面——这时是作为怒潮般的黑夜中的一座灯塔而存在的。

(1) 引自英国诗人济慈的名作《夜莺颂》，和原文略有出入。

(2) 帕台农神庙，雅典卫城中供奉雅典娜女神的主神庙，建于公元前五世纪。庙内的雕刻相传

为雕刻家菲迪亚斯所设计。

(3) 伊利里亚，古代亚德里亚海东岸一地区名，今分属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

(4) 特尔斐，古希腊城市，因有阿波罗神庙而出名。

(5) 参见《圣经·哥林多前书》第7章第38节：“这样看来，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

(6) 这支歌曾在英国作家司各特的小说《拉默摩的新娘》中出现过，由女主人公露西·阿什顿唱出，据说是由著名歌曲《甜蜜的家庭》的作者亨利·毕晓普所创作的。

(7) “神圣的谈话”，原指描绘圣母（一般和圣婴同坐在宝座上）和一群随侍在侧的圣徒的场面。作者在此处引申其意。

19　对艾默森先生说谎

两位艾伦小姐正在布卢姆斯伯里附近一家她们所喜爱的不出售酒的旅店里——那是家干净、不通风、英国乡村人士所常常光顾的旅店。她们在漂洋过海之前总来这里停歇，花上一两个星期，耐心地操心置备衣服、旅行手册、防潮胶布、助消化面包以及其他去欧洲大陆旅行的必需品。她们从没想到过海外，甚至希腊，也有的是商店，原来她们把旅行看作一种出征，只有那些在干草市场[(1)]商店里进行充分装备的人士才能胜任。她们相信霍尼彻奇小姐也会精心做好充分准备的。现在奎宁片剂可以买到了；在火车上梳洗脸部，肥皂纸非常有用。露西答应去做准备，但神情有点抑郁。

“不过这些事情你当然全都知道，还有维斯先生来帮助你。要知道男士是多么可靠的后盾啊！”

霍尼彻奇太太是和女儿一块儿进城的，她开始神经紧张地用手指敲打着她的名片盒。

“维斯先生舍得放你一个人走，真是太好了，”凯瑟琳小姐继续说。“并不是每一个年轻人都能这样无私的。不过也许他以后会赶来和你相会吧。”

“还是他在伦敦的工作使他走不开？”特莉莎小姐说，她是两姐妹中比较尖刻而不大客气的一位。

“不管怎么样，他来送你时，我们会看到他的。我真巴不得见见他。”

“没有人来送露西，”霍尼彻奇太太插进来说。“她不喜欢送行。”

“是的，我讨厌送行，”露西说。

“真的吗？真有意思！我还以为在这种情况下——”

“嗨，霍尼彻奇太太，你不准备去吗？这次看到你非常高兴！”

她们终于逃脱了，露西松了一口气说：“没问题了。我们已经过了难关啦。”

可是她母亲却感到生气。“亲爱的，人家会说我缺乏同情心的。可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对朋友们讲明你和塞西尔分手了，从而把这事了结掉。而是在整个时间里，我们不得不坐在那里，躲躲闪闪，几乎要撒谎，并且被人识破，我敢说这是最最不愉快的事情了。”

露西有很多话可以用来回答。她描述了两位艾伦小姐的性格：她们喜欢讲人闲话，要是告诉了她们，消息马上会到处传播。

“为什么消息不应该马上到处传播呢？”

“因为我和塞西尔商定在我离开英国以后才宣布这个消息。那时我将告诉她们。这样事情会愉快得多。雨下得多大啊！我们从这里拐进去吧。”

“这里”指的是不列颠博物馆。霍尼彻奇太太拒绝了。如果她们要避雨，还是到店里去吧。露西瞧不起这样的打算，她正计划钻研一下希腊雕刻，已经从毕比先生那里借来了一本神话词典，以便充实关于那些男神女神的名字的知识。

“好吧，那么就到店里去吧。我们到穆迪(2)去。我要买一本旅游手册。”

“露西，你知道，你、夏绿蒂还有毕比先生都说我非常蠢，因此我想我大概是很蠢，不过我怎么也不明白这种偷偷摸摸的举动。你摆脱了塞西尔——这很好嘛，对他的离去我感到很欣慰，虽然我当时确实很生气。可是你为什么不宣布呢？为什么要这样守口如瓶、鬼鬼祟祟呢？”

“这样也只不过几天罢了。”

“可是为什么要这样呢？”

露西沉默不言。她的思绪正从她母亲身边游离开去。说一声“因为乔治·艾默森一直给我添麻烦，要是他听说我已抛弃了塞西尔，他很可能又要来纠缠不清”是很容易的——非常容易，而且也是很有利的，因为碰巧这正是事实。但是她不能说出口来。她不喜欢交心，因为体己话会引导一个人认识自己，会导致最可怕的事情发生——大曝光。自从佛罗伦萨最后那个夜晚以来，她一直认为对人表露心迹是不明智的事。

霍尼彻奇太太也沉默不语。她在想，“我女儿不愿回答我的问题；她宁愿同那些喜欢打听别人私事的老处女在一起，而不愿同我和弗雷迪在一起。她只要能离开家，显然什么乌七八糟的人都可以。”她这个人心里有话藏不住，于是一下子就“蹦”了出来：“你是对风角感到厌倦

了。”

这是千真万确的。露西从塞西尔那里脱身后，曾希望回到风角去，但是她发现她的家已不再存在了。对弗雷迪这个生活和思想仍然很正常的人来说，可能这个家仍然存在，不过对一个故意扭曲自己的头脑的人来说，这个家已不复存在。她不承认她的头脑已被扭曲，因为要承认扭曲也必须由头脑来起协助作用，而她却使这生命中最重要的器官处于混乱状态。她只感到：“我并不爱乔治；我解除婚约正是因为我并不爱乔治；我必须到希腊去正是因为我并不爱乔治；我翻阅词典查找众神的名字比帮助妈妈干活更重要；所有的其他人的举止都很糟糕。”她只不过感到烦躁，想发脾气，急于做别人指望她不会做的事，于是怀着这种心态，继续与她母亲谈话。

“啊，妈妈，你在胡诌些什么呀！我当然不是对风角感到厌倦嘛。”

“那你为什么不马上直说而要先考虑半个小时呢？”

她淡淡地笑道，“说半分钟还差不多。”

“或许你想干脆离开你的家？”

“轻一点，妈妈！人家会听见的。”因为她们已进入了穆迪，她买了一本导游手册，继续说，“我当然想住在家里；不过我们既然谈到了这个问题，我还是说出来的好。今后我想比过去出去得更多一些。你知道，明年我就可以有自己的收入了。”

她的母亲两眼泪汪汪的。

露西此时有一种难以形容的纷乱心情，这在年纪大的人身上可称之为“怪癖”，就在这种情绪的驱使下，她决意要把话讲清楚。“我见过的世面太少了——在意大利我感到很不适应。对生活我的见识也太少；应该多到伦敦来逛逛——不是像今天这样买一张廉价车票，而是住上一段时间。我甚至可以和另一位姑娘出一些钱合住一套公寓。”

“然后忙于和打字机及弹簧锁钥匙打交道，”霍尼彻奇太太发作了。“并且搞鼓动工作，大叫大嚷(3)，最后双脚乱蹬，让警察带了上路。你叫它慈善活动吧——可没有人需要你！你叫它责任吧——可实在意味着你连自己的家都不能容忍！你叫它工作吧——可现在竞争这样激烈，成千上万的男人还找不到工作呢！然后为了做准备，你找到了两个颤巍巍的老太太，和她们一起到外国去。”

“我希望有更多的独立性，”露西软弱无力地说；她明知道她需要某

种东西，而独立性正是一种有用的时髦口号；任何时候我们都可以说我们没有获得独立性。她试图回忆她在佛罗伦萨时的情绪：那是真诚热烈的情绪，给人的启示是美而不是什么短裙和弹簧锁钥匙。不过独立性确实是触发她的思绪的启示。

“很好。带着你的独立性离开吧。远走高飞，周游世界，回来的时候由于营养不良而骨瘦如柴。你看不起你爸爸建造的房子和他栽培的花园，还有我们心爱的风景——却要去和另外一位姑娘合住一套房间。”

露西噘起了嘴说：“也许我说得太急了。”

“天哪！”她的母亲突然发作了。“你真使我想起夏绿蒂·巴特利特来了！”

“夏绿蒂？”这一下露西也发作了，很明显她终于被刺痛了。

“你使我愈来愈想起她来。”

“我不懂你的意思，妈妈；夏绿蒂和我一点儿也不像啊。”

“嗯，我看很像。同样老是忧心忡忡，同样说了话要收回。昨天晚上你和夏绿蒂想把两只苹果分给三个人吃，真是一对姐妹。”

“你在胡诌些什么呀！再说，如果你那么不喜欢夏绿蒂，可你还是请她来住下，真是太遗憾了。关于她我警告过你；我求过你，请你不要让她来，可是当然你是不会听从我的。”

“你又来了。”

“请再说一遍。”

“又活脱是夏绿蒂，亲爱的；就这么回事；她用的就是这些词句。”

露西咬了咬牙。“我要说的是你不该请夏绿蒂来住下。我希望你不要岔开去。”于是谈话在争吵中结束了。

她和她母亲买东西时没有讲话，在火车里也很少讲话，到了多金车站，马车来接她们，在马车里也很少讲话。整整下了一天大雨，马车爬坡穿过萨里郡的那些深巷时，一阵阵雨水从悬垂的山毛榉树枝上哗啦啦地落在车篷上。露西抱怨说车篷里太闷热了。她俯身向前，眺望车外，只见冒着水汽的暮色中，马车灯像探照灯那样在泥泞和树叶上闪过，没有显露出一点美来。“夏绿蒂上车后将挤得够呛，”她说。因为她们将到夏街去接巴特利特小姐，先前马车去车站时曾让她在夏街下车去探望毕比先生的老母亲。“我们三个人只好都坐在一边，因为雨水会从树上掉

下来，虽然这时不在下雨。唉，能透一些空气就好了！”接下来她仔细听着马蹄快跑的声音——好像在说“他没有讲——他没有讲”。这音调因道路泥泞而变得模糊了。“我们不能把车篷拉下来吗？”她责问道，她的妈妈突然充满了柔情说，“很好，老姑娘，叫车停下吧。”于是马车停了下来，露西和鲍威尔使劲把车篷拉下来时，雨水喷射在霍尼彻奇太太的头颈上。不过等车篷拉下后，她确实看到了一些她本来不会看到的东西——希西别墅的窗子里没有一点灯光，在花园门上她自以为看到有一把挂锁。

“鲍威尔，那所房子又要出租了，是不是？”她大声说。

“是的，小姐，”他回答。

“他们离开了吗？”

回答是：“对那位年轻的先生来说，这里离城市太远了，加上他父亲的风湿病发作了，他不能一个人住下去，所以他们就想带家具出租。”

“那么他们已离开了？”

“是的，小姐，他们已离开了。”

露西倒身靠在车座上。马车在教区长的住宅门前停下来。她下车去叫巴特利特小姐。原来艾默森父子已离开了，这一来有关希腊之行的一切麻烦就都是多余的了。完全是白费！白费这个词儿似乎总结了全部的生活。计划白费了，钱白花了，爱也白白浪费了，而且她还伤害了她的母亲。难道是她把一切都搅混了，这可能吗？很可能是这样。别人也曾搅混过。女仆开门时，她话都说不出来，只顾两眼呆呆地往门厅里面看。

巴特利特小姐立刻迎了出来，讲了一大段开场白后，提出了一个重大的请求：她可以上教堂去吗？毕比先生和他的母亲已先走了，但她拒绝和他们一起走，要取得她的女主人的完全同意才行，而这意味着要马车等候足足十分钟。

“当然可以，”女主人疲乏地说。“我忘了今天是星期五[4]。我们大家都去吧。鲍威尔可以到马厩去弯一弯。”

“露西最亲爱的——”

“谢谢你，我不去教堂。”

一声叹息，她们就出发了。还看不见教堂，可是前方黑暗中的左边似乎有点色彩。这是一扇彩色玻璃窗，透过窗子可以看到暗淡的灯光。等大门打开了，露西听到毕比先生正对着为数不多的教徒在念连祷文的声音。他们这十字形教堂非常巧妙地建造在山坡上，漂亮的耳堂高出于其他部分，尖顶上覆着银光闪闪的木瓦——即使他们这教堂也失去了它的魅力；还有大家从来不去谈论的话题——宗教——也像所有其他东西一样渐渐消失了。

她跟着女仆走进教区长的住宅。

她反不反对在毕比先生的书房中小坐？只有那间屋子里有火。

她不反对。

已经有人坐在那里了，因为露西听见女仆说："先生，一位小姐也要在这里等候。"

老艾默森先生正坐在炉火边，一只脚搁在为痛风者提供的小凳子上。

"哎呀，霍尼彻奇小姐，你竟然来了！"他声音颤抖地说；露西看到了从上星期日以来他身上起了的变化。

她一句话也说不上来。她曾经和乔治面对面说过，再来一次也经受得了，不过她忘了该怎样来对待他的父亲了。

"霍尼彻奇小姐，亲爱的，我们非常抱歉！乔治非常难过！他认为他有试一试的权利。我不能责怪我的孩子，不过他要是先告诉我就好了。他不应该去试。这件事我当初一点儿也不知道。"

但愿她能记得应该怎样做才好！

他举起一只手。"不过你一定不要责备他。"

露西转过身去，开始察看毕比先生的那些藏书。

"我教导过他要相信爱情，"他声音颤动地说。"我说：'爱情来临时，这就是现实。'我说：'热烈的爱情不是盲目的。是的。热烈的爱情是健康的，而你爱的那个女人，她才是你终究能真正理解的唯一的人。'"他叹了一口气说："那是真实的，永远是真实的，尽管我的时代已经过去，尽管结果是那样。可怜的孩子！他真难过啊！他说你把表姐带来，他就知道事情弄糟了；不管你的感觉怎样，你不会是有意的。然而"——他的声音变得有力起来；他讲出来是想弄个明白——"霍尼彻奇小姐，你还记得意大利吗？"

露西挑了一本书——一本《旧约》的评注集。她把书举到眼睛前面，说：“我不想讨论意大利或任何和你儿子有关的话题。”

“可你是记得意大利的？”

“他一开始行为就不妥当。”

“直到上星期天他才告诉我他爱你。我从来不会评判一个人的行为。我——我——想他是不够妥当。”

露西感到自己比较镇定了，便把书放好，转过身来朝着他。他的脸部下垂，有些肿，但他的眼睛，虽然深深凹陷进去，却闪耀着孩子所具有的勇气。

“嘿，他的行为十分无礼，”她说。“我很高兴他感到难过。你知道他干了什么吗？”

“不能说‘十分无礼’吧，”他温和地纠正她。“他只是在他不应该尝试的时候尝试了。霍尼彻奇小姐，你想要的你都有了：你将同你所爱的人结婚。你退出乔治的生活时请不要说他十分无礼。”

“是啊，当然不能说，”露西说，对方提到了塞西尔，她感到羞愧。“‘十分无礼’这个词儿太重了。我很抱歉，对你的儿子用了这个词儿。我想我毕竟还是到教堂去吧。我妈妈和我表姐都已经去了。我不该到得太迟——”

“尤其是他已经垮下来了，”他平静地说。

“你说什么？”

“很自然地垮下来了。”他默默地用手掌拍着手掌；他的头垂到了胸前。

“我不明白。”

“像他母亲当年那样。”

“可是，艾默森先生——艾默森先生——你在说些什么呀？”

“当时我不让乔治受洗礼，”他说。

露西感到害怕。

“而她当时同意受洗礼是无关紧要的，可是他十二岁时感染了那次高烧，她就改变了看法。她认为这是报应。”他浑身战栗起来。“唉，太可怕了，当时我们已经抛弃了那些观念，和她的父母断绝了来往。唉，

太可怕了——当你在荒野里开垦了一小块土地，种上了花草树木，让阳光进入这个花园，可后来野草又偷偷地重新蔓延开来！这是最可怕的事情——比死还要可怕啊！是报应啊！我们的孩子得了伤寒，就是因为没有牧师在教堂里往他的身上撒过一些水！霍尼彻奇小姐，这可能吗？难道我们要永远返回黑暗中去吗？”

“我不知道，”露西喘着气说。“我弄不懂这种事情。我是注定弄不懂这种事情的。”

“可是伊格先生——他在我不在家的时候来了，按照他的原则行事。我不怪他，我什么人也不怪……可是等乔治的病好了，她倒生病了。他启发她思考罪孽的问题，她思考来思考去就垮下来了。”

就这样在上帝的眼里艾默森先生谋害了他的妻子。

“哎呀，太可怕了！”露西说，终于忘记了自己的那些事情。

“他没有受洗礼，”老人说。“我当时很坚决。”他用毫不动摇的目光望着那一排排书，似乎他——付出了多么高昂的代价啊！——才战胜了它们。“我的孩子将原原本本地返回大地。”

她问他是不是小艾默森先生病了。

“噢——上星期天。”他开始回到了现在。“上星期天，乔治——不，不是生病；只是垮下来了。他是从来不生病的。但是他毕竟是他母亲的儿子。他的眼睛和她的一样，她有一个我认为分外好看的前额，而他认为再活下去没有什么意思。情况总是这样，无法预料。他会活下去的；只是他觉得活下去没有意思了。他会永远觉得什么都没有意思。你还记得佛罗伦萨的那座教堂吗？”

露西记得很清楚，她当时还提出乔治可以收集邮票。

“你离开佛罗伦萨后——太可怕了。后来我们就租下了这里的房子，他和你弟弟一起去游水，有所好转。你看到他游水了？”

“我很难过，不过讨论这件事没有什么好处。我对这件事确实很难过。”

“后来又出现了一本什么小说。我一点也不明白；我只能听到那么一点儿，可他很介意，不愿告诉我；他觉得我太老了。啊，好了，人总是有缺点的嘛。乔治明天要来，将带我到他的伦敦住所去。住在这里他受不了，而他到哪里去，我也必须到哪里去。”

“艾默森先生，”姑娘说，“不要走——至少不要为了我离开这里。

我将要到希腊去。不要离开你这个舒适的家。”

她的声音第一次这样亲切，他不禁微微一笑。“大家都那么好啊！你看毕比先生——他早晨到我家来，听说我要离开——愿意收留我！你看我在这里，身边有火，多舒服呀！”

“是啊，可是你不会回伦敦去吧。这太荒唐了。”

“我必须和乔治在一起；我必须设法使他想要活下去，而在这里他不可能这样做。他说一想到看到你或听到有关你的事——我不是在替他辩护；我只是说说发生过的事情罢了。”

“啊，艾默森先生，”——她抓住他的一只手——“你一定不能离开。迄今为止，我给这个世界所添的麻烦已够多的了。我绝对不能让你为了我的缘故搬离你喜欢的房屋，也许因而蒙受经济损失。你一定不能这样做！我正要到希腊去。”

“路远迢迢地赶到希腊去？”

她的态度有所变化。

“到希腊去？”

“所以你一定不要走。我知道你不会把这件事讲出去的。我能够信赖你们俩。”

“你当然能够信赖我们。我们要么把你纳入我们的生活，要么就让你去过你已选择好的生活。”

“我不该希望——”

“我想维斯先生一定很生乔治的气吧？是的，乔治不该尝试，是做错了。我们把自己的信念推行得过了头。我想我们的悲哀是咎由自取。”

她又朝着那些书看——黑色的、棕色的以及那种刺目的蓝色神学书。那些书把两位客人团团围住；桌子上都是一叠一叠的书，还有些一直堆到天花板。艾默森先生也是个非常虔诚的人，他和毕比先生主要的区别在于他承认人的热情，可是露西看不到这一点——她认为要这老人在感到悲哀时潜入这样一个书斋，依靠一位神职人员的恩赐，真是太可怕了。

艾默森先生这时非常肯定她很累了，便要把自己的椅子让给她坐。

“不，请坐着别动。我想我可以坐到马车里去。”

“霍尼彻奇小姐，你听起来确实很累了。”

“一点也不累，”露西说，嘴唇在颤抖。

“不过你是累了，而且你带有乔治的那种神情。关于出国旅行，你刚才怎么说的？”

她沉默不语。

“希腊”——她看出他正在思考这个词儿——“希腊；可是我原以为你打算在今年结婚的。”

“不，不是这样，要等到一月份，”露西说，双手十指交叉。到了关键时刻，她真的会说谎吗？

“我想维斯先生将和你同行吧。我希望——并不是因为乔治开了口你们俩才要一起去的？”

“不。”

“我希望你和维斯先生将在希腊过得愉快。”

“谢谢你。”

这时毕比先生从教堂回来了。他那身黑色法衣被雨淋湿了。“没关系，”他和蔼地说。“我料到你们俩能相互做伴的。雨又下得大了。所有听布道的教徒，包括你表姐、你妈妈，还有我的妈妈，都站在教堂里等候马车去接。鲍威尔来了没有？”

“我想已来了；我去看看。”

“不——当然让我去看看。两位艾伦小姐好吗？”

“很好，谢谢你。”

“你对艾默森先生讲了希腊之行没有？”

“我——我讲了。”

“艾默森先生，她要承担保护两位艾伦小姐的重任，难道你不觉得她勇气可嘉吗？好了，霍尼彻奇小姐，回去吧——要保暖。三人出游，我觉得这‘三’是个勇敢的数字。”说罢，他急急忙忙到马厩去了。

“他不打算去，”她用嘶哑的嗓音说。“我刚才讲错了。维斯先生留在英国不去。”不知怎的，要欺骗这位老人是不可能做到的。要是换了乔治或塞西尔，她会再说一次谎的；可是老人似乎已接近事实的真相，他对存在的鸿沟谈了一种看法，他的谈话方式充满了尊严，而那些把他

团团围住的书籍阐明了另一种看法；他对自己的坎坷经历已趋于心平气和，这一切唤醒了她内心的真正的崇高品性——这不是陈旧的对异性的殷勤，而是所有青年人尊敬所有长者的真正的高尚品性——于是，她不顾一切风险，对老人讲了陪同她去希腊的伴侣不是塞西尔。她是一本正经地说的，因此风险在所难免，于是他抬眼望着她说："你要离开他？你要离开你心爱的人？"

"我——我不得不这样做。"

"为什么，霍尼彻奇小姐，为什么？"

一阵恐怖感兜上她的心头，她又一次说谎了。她说了那番她曾经对毕比先生说过的话，那番话相当长，也相当有说服力；她打算以后宣布婚约无效时再说一遍。他默默地听她说完，然后说："亲爱的，我为你担心。据我看，"——他的声音很柔和，像在梦境中；她并没有感到惊慌——"你的思想一片混乱。"

她摇摇头。

"听一个上了年纪的人的话吧：世界上最糟糕的事情莫过于思想混乱了。面临死亡、厄运以及那些听起来非常可怕的事情还是容易的。我现在回想我曾有过的思想混乱——那些本来可以避免的事情，仍然不寒而栗。我们能给予彼此的帮助十分有限。我过去以为自己能指导年轻人如何过好一生，但现在比以前明白得多了，而我给乔治的全部教育可归纳为一句话：小心，不要思想混乱。你还记得那次在教堂里你装作生我的气，可事实上你并没有生气吗？你还记得再早一些你不愿接受那间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吗？那都是思想混乱啊——是小事情，可是兆头不妙——我怕你现在又思想混乱起来了。"她没有说话。"请相信我，霍尼彻奇小姐。生活虽然是十分美好的，但却是艰辛的。"她仍然没有说话。"我的一个朋友曾经写道，'生活就像公开演奏小提琴，你必须通过不断拉琴，才能掌握这种乐器。'(5)我认为他说得很对。人必须通过人生途径才能学会运用自己的各种功能——尤其是爱的功能。"接着他兴奋地叫喊道："这就是了；我想说的就是这个。你爱乔治！"紧接着他那篇冗长的开场白，这四个字就像公海上的汹涌波涛猛烈地冲击着露西。

"可你的确爱他，"他继续说，不等她有机会反驳。"你是明明白白、直截了当、全身心地爱他，就像他爱你那样，其他任何词儿都不足以表达。正是为了他，你不愿和那个人结婚。"

"你竟然敢胡说！"露西气吁吁地说，耳朵里尽是汹涌的波涛

声。“嘿，真是男人的口气！——我意思是说总是以为女人老是在想男人。”

“可你是在想嘛。”

她努力表现出厌恶的样子。

“你感到震惊了，可我就是要使你震惊。有时候，这是唯一的希望。我没有其他办法来触动你。你一定得结婚，不然你的生命就浪费了。你已经走得很远，不可能再走回头路。我现在没有时间同你讲温情、友情和诗情，以及其他的确重要的事情，而你想结婚就是为了这些。我知道你和乔治在一起就能得到这一切，而你是爱他的。那就做他的妻子吧。他已经成为你的一部分啦。即使你飞到希腊去，永远不再见到他，甚至忘记了他的名字，但他在你的思想中将继续活动着，直到你死去。爱情是剪不断、斩不绝的。你会希望能把它剪断斩绝。你可以使它起变化，忽视它，把它搞乱，但是你永远也不可能把它从心中挖掉。经验告诉我诗人们说得对：爱情是永恒的。”

露西愤怒得哭起来，虽然她的怒气很快就消失，眼泪可仍然留在眼里。

“但愿诗人也这样说：爱情是属于肉体的；它不就是肉体，而是属于肉体的。唉，如果我们承认这一点，我们就能免去多少痛苦呀！唉，就差那么一点坦率，便能使灵魂获得自由！你的灵魂，亲爱的露西！我现在讨厌这个字眼了，因为迷信思想就利用那些时髦的词语把它包装起来。然而我们是有灵魂的。我说不清灵魂怎么来、怎么去的，可是我们都有灵魂，而我看到你正在摧毁自己的灵魂。我受不了。黑暗又偷偷地溜进来了；这是地狱呀！”接着他突然住口不讲下去了。“我乱七八糟讲了一些什么呀——多么抽象、多么渺茫啊！而且我把你弄哭了！亲爱的姑娘，原谅我讲得这样乏味；嫁给我的孩子吧！当我想起生命的意义以及用爱情回报爱情是多么难能可贵的时候——嫁给他吧；世界是为重要的时刻缔造的，现在就是一个重要的时刻。”

她听不懂他的话；他的话实在太难以捉摸了。然而就在他讲话的时候，黑暗一层一层地退去，她看见了自己灵魂的最深处。

“那么，露西——”

“你使我感到害怕，”她痛苦地呻吟道。“塞西尔——毕比先生——票也买好了——一切都定下来了。”她倒在椅子里啜泣。“我陷进了一团糟的麻烦事中。我必须离开他，忍受痛苦，成为老妇人。我不能为了他

而打破整个生活。他们都信赖我。”

一辆马车在大门口停下来。

“请向乔治转达我的问候——就只这一次。告诉他这是‘一笔糊涂账’。”接着她整理一下面纱，眼泪在面纱里正像雨水一样淌在脸颊上。

“露西——”

“不——他们就在过道里——噢，请不要说了，艾默森先生——他们信赖我——”

“可是你欺骗了他们，他们为什么要信赖你呢？”

毕比先生把门打开说：“我妈妈来了。”

“你不值得他们信赖。”

“这是什么意思？”毕比先生尖锐地说。

“我刚才在说，她欺骗了你们，你们为什么要信赖她呢？”

“稍等一下，妈妈。”他走进房间，把门关上。

“艾默森先生，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你在说谁呀？信赖谁呀？”

“我说的是，她曾对你假装说并不爱乔治。可事实上他们一直相爱着。”

毕比先生看着正在啜泣的姑娘。他非常镇静，那张苍白的脸，映着发红的络腮胡子，一下子显得很少人情味了。他像一根长长的黑色柱子，站在那里，等待她回答。

“我永远不会嫁给他，”露西声音发颤地说。

他露出轻蔑的神色，说，“为什么？”

“毕比先生啊——我曾使你误以为——我曾使自己误以为——”

“一派胡扯，霍尼彻奇小姐！”

“不是胡扯！”老人激动地说。“这正是你无法理解的关于人的某一方面。”

毕比先生高兴地把手放在老人的肩上。

“露西！露西！”马车里有几个人在叫唤。

“毕比先生，你能帮助我吗？”

他对这一请求感到十分诧异，便严峻地低声说：“我感到说不出的悲哀。这太可悲了，太可悲了——简直不可思议。”

“那个小伙子有什么不好？”对方又一次激动起来。

“没什么不好，艾默森先生，只是他不再使我感兴趣而已。霍尼彻奇小姐，嫁给乔治吧！他会是顶不错的。”

他走出房间，只留下他们俩。他们听见他把他母亲领上楼去。

“露西！”马车里的那些声音又在叫唤。

她失望地转向艾默森先生。他的脸色使她感到振奋。这是一位理解人的圣徒的脸容。

“现在天已经全黑了。现在看来美和热情好像从来也没有存在过。我知道是这样。不过请记住俯瞰佛罗伦萨的重重山峦，还有那片风景。哦，亲爱的，要是我是乔治，能吻你一下，就一定会使你变得勇敢的。你不得不冷冰冰地去参加一场需要热情的战斗，不得不走出去，陷入一片你自己制造的混乱之中；你的母亲和你所有的朋友将会看不起你，唉，亲爱的，如果看不起人是正确的话，那么他们是做得对的。乔治仍然在黑暗中苦苦挣扎，十分凄惨，他一句话也不讲。我这样说是不是有道理？”他的眼睛里也涌出了泪水。“是啊，因为我们为之战斗的不止是爱情或欢乐；还有真理呢。重要的是真理，真理才是重要的。”

“吻我一下，”姑娘说。“吻我一下。我将努力去做。”

他给她一种感觉：众神已经谅解她；还有，她在得到她所爱的人的同时，也将为整个世界争取到一些东西。归家途中，马车在泥泞的道路上行驶——她立刻说起话来——老人的致意始终和她在一起。他清洗了她身体上的污垢，使世间的嘲笑不再刺痛人；他使她看到了坦率的情欲是圣洁的。好多年后她还会常常说她“一直没有弄明白老人是怎样使她变得坚强的。好像他使她一下子对每件事的方方面面都看得清清楚楚了”。

(1) 干草市场，伦敦一著名购物市场。

(2) 指伦敦新牛津街上的穆迪图书馆（附有书店），是查尔斯·爱德华·穆迪于1842年创办的，在维多利亚时代很兴旺发达。

(3) 指参加当时由潘克赫斯特夫人领导的激进的争取妇女参政权的运动。

(4) 当时教堂往往每星期五晚上有较盛大的祈祷集会。

(5) 引自英国作家塞缪尔·巴特勒的《如何使生活过得最好》一文。和原文略有出入。本书作者

对勃特勒的作品推崇备至，在此处特借艾默森先生之口引用这句警语。

20　中世纪的结束

两位艾伦小姐确实去了希腊，不过她们是自己去的。这支小小队伍中只有她们两人将绕过马利埃(1)，在萨罗尼克湾(2)的波涛中航行。只有她们两人将游览雅典与特尔斐，以及两座智慧之歌的神庙中的一座——一座建筑在雅典卫城(3)上，被蔚蓝的海所包围；另一座在帕纳塞斯山下，(4)苍鹰在那里筑巢，青铜战士毫不气馁地驾着青铜战车向无限的空间驰去。两位小姐颤颤巍巍地、心情迫切地携带着数量可观的易消化面包，确实去了君士坦丁堡，她们确实周游了世界。至于我们其他人士则必须对一个美好而不那么费力到达的目标表示满意。我们到意大利去；我们回到了贝尔托利尼公寓。

乔治说这间屋子就是他住过的老房间。

“不，不是的，”露西说，“因为这一间是我住过的，而我住的是你爸爸的房间。我忘记是什么缘故了；反正是夏绿蒂为了某种原因让我住这一间。”

他在砖地上跪下，把脸埋在她的裙兜里。

“乔治，小宝贝，快起来。”

“我为什么不该是个小宝贝呢？”乔治喃喃地说。

她无法回答这个问题，便把手中正在替他补的袜子放下，向窗外望去。那时是傍晚，又是春天了。

“唉，又是夏绿蒂，真讨厌，”她说，显出沉思的样子。“真不知道这种人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的？”

“和做成牧师的材料一样。”

“胡扯！”

“说得很对。是胡扯。”

“快从冰冷的地板上起来，不然你接下去就要患风湿病了，而且不要再笑，也不要这么傻呵呵的。”

“我为什么不该笑？”他问，用双肘夹住她，使她不能动弹，接着把

脸凑到她的脸前。“有什么好嚷嚷的？吻我这里。”他示意希望她吻他的地方。

他毕竟是个孩子。到了关键时刻，是她想起了过去，是她经受了巨大的痛苦，是她最清楚去年谁住这间房间。他有时候也会弄错，说也奇怪，这使得她更加钟爱他了。

“有信吗？”他问。

“弗雷迪来了一封短信。”

“现在吻我这里；然后这里。”

他再度被警告可能会生风湿病，于是他走到窗前，把窗户打开（英国人总是会这样做的），将头探出窗外。前面就是护墙，就是那条河，左边便是一重重山峦的开端部分。马车夫立即发出蛇一般的嘶嘶声，同他打招呼，这位车夫很可能就是一年前促使这幸福之轮开始转动的那个法厄同。一股感激的热情——在南方，一切感情都发展为热情——在那位丈夫的心里油然而生。他为所有为了一个年轻的傻瓜耗费这么多心血的人和物祝福。他确曾自告奋勇，可是做得多么愚蠢啊！真正重要的战斗都是由别人——意大利、他父亲、他妻子——来完成的。

“露西，你来看那些柏树；还看得见那教堂呢！别管它叫什么名字。”

“它叫圣米尼亚托。我快把你的袜子补好了。”

“先生，我们明天去兜风吧(5)，”车夫大声说，语气既肯定，又动人。

乔治对他说他打错了算盘；他们不想把钱浪费在兜风上。

还有那些原来并不打算帮助他们的人——拉维希小姐们、塞西尔们、巴特利特小姐们！乔治一向容易夸大命运的作用，这时便统计起把他卷进目前这种心满意足境遇的各种势力来。

“弗雷迪信里有什么好消息吗？”

“还没有看到。”

他感到绝对满意，露西的满意中却包含着苦涩：霍尼彻奇母子还没有原谅他俩；他们十分憎恨她过去的虚伪；她和风角产生了隔阂，这种隔阂也许永远无法消除。

“他写了些什么？”

“这个傻小子！他自以为显得满崇高呢。他明知道我们要在春天出游——他已经知道有半年了——他知道如果妈妈不同意，我们也会自作主张的。其实他们得到了足够的暗示，可是现在他却把它称做私奔。这孩子太荒唐了——”

“先生，我们明天去兜风——”

“不过最后一切都会好的。他必须重新从头提高我们俩的声誉。不过我真希望塞西尔对女人的态度没有变得这样玩世不恭。这是他的第二次改变，变化相当大。男人为什么对女人要有成套的看法呢？我对男人就没有。我也希望毕比先生——”

“你完全有理由提出那样的希望。”

“他永远也不会原谅我们——我是说，他再也不会关心我们了。要是他在风角对他们没有那么大的影响就好了。要是他过去没有就好了——不过只要我们是按真情行动的，那么真正爱我们的人最终一定会回到我们身边来的。”

“也许是这样。”接着他更加温柔地说：“哦，我当初就是按真情行动的——这是我真正做到的唯一的事情——所以你回到我的身边来了。因此，你可能懂得这些事。”他转身回到房间里来。“别摆弄那只袜子啦。”他把她抱到窗前，这样她也看到了全部景色。他们跪了下来，为的是不让路人看见他们，彼此轻轻地呼唤对方的名字。啊！真是值得；这是他们所盼望的巨大欢乐，也是他们从来没有梦想得到的无数点点滴滴的欢乐。他们保持着沉默。

“先生，我们明天去——”

“唉，那个人真讨厌！”

可是露西想起了那个出售画片的小贩，便说，“不，不要对他这样不客气。”然后她屏住了呼吸，喃喃道：“伊格先生和夏绿蒂，那可怕的已经僵化了的夏绿蒂！她对这种人会是非常冷酷的！”

“看那照在桥上的一路灯光。”

“可是这间房间使我想起夏绿蒂来。像她那样活到老是多么可怕呀！想想在教区长家里的那个晚上，她居然没有听见你爸爸也在屋子里。要不然她就会不让我进去的，而他正是活着的唯一能使我明白事理的人。这一点你就做不到。我感到非常幸福的时候”——她吻他——“我没有忘记这一切来得好险呀！要是夏绿蒂知道了，她就会不让我进去，

我就会冲到希腊那个鬼地方去了，我的一生就此完全不一样了。”

“可是她明明知道，”乔治说，“她肯定看见我爸爸的。他是这样说的。”

“啊，不，她没有看见他。你不记得她在楼上和毕比老太太在一起吗？后来就直接到教堂去了。她是这样说的。”

乔治又一次固执己见。他说，“我爸爸看见她的，而我宁可相信他的话。他坐在书房里炉火旁打瞌睡，睁开眼睛时，看见巴特利特小姐站在那里。这一切发生在你进来前的几分钟。他醒来时，她正转身离开。他没有同她讲话。”

接着他们谈起其他事情——说到哪里是哪里，就像那些经过了苦战才能得到对方的人那样，而他们的报酬是静静地靠在彼此的怀抱里。过了好些时候，他们才回到巴特利特小姐这个话题，但他们谈论她的时候，她的行为似乎比刚才更使人感兴趣了。乔治这个人不喜欢任何隐晦，他说：“事情明摆着她是知道的。那么她为什么冒这个风险让你们俩见面呢？她明知道他在里面，然而她却去了教堂。”

他们尽力拼凑情况来搞清全部事实。

他们讲着讲着，露西的脑海里闪过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解答。她拒绝接受它，说：“夏绿蒂就是这个样子，最后思想稍微有点混乱，便功亏一篑。”可是在行将消逝的暮色、滔滔的河水、他们的拥抱中，都似乎有一种声音在告诫他们她说的话缺乏活力，于是乔治低声说道：“或许是她故意这样的？”

“故意怎么样？”

“先生，我们明天去兜风——”

露西俯身向前，柔声说道：“走开，请走开吧。我们已经成家了。”

“真对不起，太太，”他同样柔声地回答，一面挥鞭抽打马匹。

“谢谢你——晚安。”

“不用谢。”

马夫唱着歌驱车而去。

“乔治，故意怎么样？”

他低声说：“难道真是这样？这可能吗？我给你看一个奇迹。你的表姐一直盼望着。从我们最初会面的那一刻起，她在脑海的深处就盼望

我们会成为这样——当然，是非常深的深处。她表面上同我们作对，可是她是这样盼望的。如果不是这样，我就无法解释她的行动了。你能解释吗？请看整个夏天她是怎样使我活在你的心里的；她使你心神不定；一个月一个月过去，她变得愈来愈怪癖，愈来愈不可靠。我们的形象萦绕着她——不然她不可能把我们向她的朋友作那样一番描述的。有一些细节——十分炽热。我后来读了那本书。她没有僵化，露西，她并没有全部枯萎。她拆散我们两次，可是那天晚上在教区长家里，她又一次获得使我们幸福的机会。我们永远也不可能和她交朋友或向她道谢。不过我确信在她心灵的深处，在她所有的言辞和行为的后面，她是高兴的。”

“这不可能，”露西喃喃地说，接着记起了她自己心灵的体验，说道：“不——这完全是可能的。”

青春笼罩着他们；法厄同的那首歌宣告热情获得了回报，爱情也已得到。然而他们感受到一种比这个更为神秘的爱情。歌声渐渐消失；他们听到了水声滔滔，河水把冬天的积雪冲进了地中海。

(1) 马利埃，指马利埃海角，在希腊南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东南端。

(2) 萨罗尼克湾，在希腊东南部，雅典城即位于该湾的北端。

(3) 指智慧女神雅典娜的神庙。

(4) 指希腊中部帕纳塞斯山下的太阳神阿波罗与文艺女神们的灵地的遗址，那里有一个战士驾着战车的青铜雕像。

(5) 意大利马车夫说的这句话和后面露西与他的对话原文都是意大利语。

附录　看得见风景，找不到房间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出版于一九○八年。我们现在已是一九五八年，我忽然冒出一个念头：不知道在这段时期中，小说中的那些人物都干了些什么。他们是在一九○八年以前就塑造好的。小说中写意大利的前半部几乎可以说是我小说创作的处女作。我把它放在一边，写作并出版了另外两部长篇小说，然后回过头来写，补上了写英国的那后半部。这部小说并不是我最喜欢的——最喜欢的是《最长的行程》——但满可以说它是最美妙的一部。它有一位男主人公和女主人公，他们被认为是好人，容貌俊美秀丽，处于热恋中——而且他们很有希望得到幸福。他们得到了吗？

我来想想看。

露西（乔治·艾默森太太）现在一定都六十七八了，乔治大约七十出头些——这个年龄代表成熟，虽然还不及我的年龄[(1)]那么成熟。他们这一对仍然很有风度，非常疼爱对方以及他们的孩子和孙儿辈。不过他们住在哪儿呢？啊，这是一个难题，也正是我为什么用“看得见风景，找不到房间”作为这篇文章的标题的原因。我想象不出乔治和露西该住在哪里。

他们在佛罗伦萨度过蜜月后，很可能在汉普斯特德安顿下来。不——在海格特[(2)]。这是明明白白的，而以后的六年，就生活舒适而言，是他们所经历的最美好的年月。乔治离开了铁路局，在一个政府机构里获得一个报酬较丰的办事员的职位，露西带来了一份不大不小的嫁妆，但他们是明白人，绝不会拒绝享用它，还有，巴特利特小姐把她称之为她的那份小家当统统留给了他们。（谁会想到夏绿蒂表姐竟会这样做？我可从来也没有想过她不会这样做。）他们雇了一位在他们家里过夜的仆人，眼看将成为生活舒适的有钱人，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一场将消灭战争的战争——爆发了，它破坏了一切。

乔治很快成为一名因反对战争而拒服兵役者。他接受了不服兵役必须提供其他服务的安排，因此没有去坐牢，但是失去了在政府机构工作的职位，而且在恢复和平后，没有资格加入“英雄之家”。霍尼彻奇太太被她女婿的行为弄得十分烦恼。

露西此时趾高气扬地宣布自己也是个反对战争拒服兵役者，由于她继续弹奏贝多芬的作品，便冒着更直接的风险。德国佬的乐曲！有人听到她弹奏，便向警方报告，于是警察光临了。老艾默森先生和这对年轻夫妇住在一起，便滔滔不绝地向警察解释。警察警告他最好小心一点。过了不久他死去了，仍然十分关切，深信爱与真理最终将帮助人类渡过一切难关。

爱与真理帮助这一家人渡过了难关，这是可聊以自慰的。从来没有一个政府承认过或者会承认爱或真理的权威性，但是这一次，爱与真理悄悄地起着作用，帮助他们不光彩地从海格特搬到了卡夏尔顿[3]。乔治·艾默森夫妇当时有两个女孩和一个男孩，开始感到需要一个真正的家——在乡下的某处地方，能在那里扎下根来，默默无闻地建立起自己的王朝。可是文明并没有朝那个方向发展。我的其他小说中的人物也经历着同样的苦恼。《霍华兹庄园》写寻找一个家。印度对印度人和英国人同样是一段旅程[4]。没有归宿。

在一段时期内，风角的产权悬而未决，使他们心存幻想。霍尼彻奇太太逝世后，他们曾经有机会搬进这幢他们所热爱的房屋。可是弗雷迪继承这份产业后，不得不将它出售，以换取扶养他自己一家的钱财。弗雷迪子女众多，但行医并不得意，除了将房屋出售，没有其他良策。风角消失了，花园也重新改建。在萨里郡再也不传扬霍尼彻奇这一姓氏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一次以持久和平作结的战争——终于爆发了。乔治立即报名入伍。他既有学识又有激情，自然能够区别一个并不比英国坏得太多的德国和一个灭绝人性的德国。他年届五十，看得出希特勒主义不仅是理智的敌人，而且是情感的敌人，文化艺术的敌人。他发现他喜欢打仗，正因为无仗可打而曾感到饥渴，他还发现离开了他的妻子，他没能保持贞洁。

对露西说来，战争带来的变化比较少。她教一些钢琴课，播出一些贝多芬乐曲，这次贝多芬没有成为问题，不过在沃特福德[5]的那套小公寓被炸毁了，她曾在那里辛辛苦苦地维持这个家，等待乔治归来，可这一下她的全部家产与纪念品荡然无存，而他们那住在纽依顿[6]的已出嫁的女儿也遭到同样的不幸。

乔治在前线升为下士，在非洲受伤被俘，被囚禁在墨索里尼的意大利，在那里，他发现意大利人有时候像他在旅游期间遇到的意大利人同样富有同情心，而有时候同情心少一些。

意大利崩溃时，他朝北走，穿过一片混乱地区，向佛罗伦萨走。这个人们热爱的城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还认得出来。三位一体大桥已被摧毁，韦基奥大桥的两端也是七零八落，不过主权广场却是劫后余生，就在那里曾经发生过一件小小的谋杀案。劫后余生的还有一度生意相当兴隆的贝尔托利尼膳宿公寓的所在地区——一点儿也没有损坏。

于是乔治着手寻找那一幢特殊的楼房，就像几年后我自己去寻找那样。他失败了。那里虽然一点儿也没有损坏，但是已经面目全非了。那一段河滨大道上的房屋已经换了门牌号码并重新装修过，好像经过重新铸造似的，而有一些门面扩大了，有一些缩小了，因此要断定半世纪前哪一间房间曾有过一段浪漫史是不可能的。因而乔治只得向露西报告说风景还在那里，那间房间一定也在，可是找不到了。她听到这个消息很高兴，尽管那时她已无家可归。能保留那风景(7)是可聊以自慰的，于是只要他们能长期彼此相爱，乔治和露西便怀着对这风景的记忆和他们的爱情，感到安心踏实，等待着第三次世界大战——一次将会结束战争并结束其他所有一切的战争——的来临。

在这一预测未来的回顾中，绝对不应该遗漏塞西尔·维斯。他离开了艾默森夫妇的社交圈子，但是并没有完全断绝和我周围的人来往。他有正直的品性与聪明才智，命中注定该搞机密工作，在一九一四年，被临时调到情报部或者不管叫什么名称的当时控制情报的工作部门去工作。我可以提供一个他在亚历山大港(8)搞宣传工作的例子，而且是个很受欢迎的例子。在那个城市的郊区曾举行一次不为人注意的小小的聚会，有人提出要听一点贝多芬。女主人犹豫不决。德国佬的音乐很可能会连累我们。然而有位青年军官却爽快地说出了自己的看法。“不，没有问题，”他说，“一位懂得这些事情的内部人士对我说过，贝多芬肯定是比利时人。”

他提到的那位人士一定是塞西尔。那个既喜欢恶作剧、又有文化素养的人是不可能被认错的。我们的女主人放心了，于是禁令解除，《月光奏鸣曲》的光辉在沙漠中闪耀开来。

(1) 这时作者已达79岁高龄。

(2) 汉普斯特德位于伦敦西北郊，为一高级住宅区，有矿泉及诗人济慈故居及博物院。海格特位于伦敦北郊一高地上。

(3) 卡夏尔顿位于伦敦西南，属萨里郡。

(4) 指作者的长篇小说《印度之行》。

(5) 沃特福德位于伦敦西北，属哈福德郡。

(6) 纽依顿在英格兰中部，在伦敦西北约100英里处。

(7) 原文是view，也可作“观点”解。此处是个双关语。

(8) 亚历山大港位于埃及西北部，滨地中海。当时埃及尚未独立，是英国的保护国。


译文经典
海浪
The Waves
Virginia Woolf
〔英〕弗吉尼亚·伍尔夫 著
曹元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海浪
- 作者：〔英〕弗吉尼亚·伍尔夫
- 译者：曹元勇
- 责任编辑：黄昱宁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 海浪

海浪拍岸声声碎——译本序

用太阳或海浪的升起和沉落比喻人的一生，描述人的生命由生到死的过程，这对一般有一定文学素养的人来说丝毫也不足为奇。但是，在一部篇幅很长的作品中，使文本自身运行的节奏，使人物的情感、意识、思想、言说脉动的节奏，统统伴随着太阳或海浪的升起与沉落的节奏而起伏、张弛、生灭，从而形成某种完美和谐的对应，却是非常不可思议、难以想象的事情。这种不可思议、难以想象的事情便发生在上个世纪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呕心沥血创作的作品《海浪》之中。与伍尔夫同时代的英国作家爱·福斯特曾经赞叹这部作品写得恰到好处，说它："略少一笔，则将失去它所具有的诗意；略增一笔，则它将跌入艺术宫殿的深渊，变得索然无味和故作风雅。"的确，复杂深奥的内容，精美别致的结构，臻于化境的艺术技巧，全都融会在这部充满实验色彩的作品中，使它当之无愧地成为伍尔夫最完美的创作。

《海浪》是一部高度诗意化、抽象化和程式化的实验作品。它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故事，也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性格饱满的人物。它将人生的全部岁月与一天的时间结构互相对应起来。从文本构成来看，它就像一部由九个乐章组成的音乐作品；每个乐章分为引子部分和正文部分。每个引子部分都是一篇精致的散文诗，它们按照太阳在一天的不同阶段在空中运行的不同位置——从晨光熹微，太阳初升，到太阳升高、当空而照，再到太阳西斜、落低、沉落，分别描写了同一景色在不同时间段的种种变化。构成这景色的有：运行在不同位置的太阳的光线，海边的一座房屋，海潮的阵阵涨落，鸟儿和花朵在不同时间段的不同状态，房间里的种种物体随着光线的变化所呈现的种种形态，等等。对这景色的种种变化的描写在富有音乐变奏的同时，又像是一幅幅富于变化的印象主义绘画，它们构成了整部作品中形象最为生动、诗意最为浓厚的部分。

跟在每个引子后面的正文部分是六个人物在相应的人生各个阶段——从儿童时代，学生时代，青春时代，中年时代，直到老年时代——的瞬间内心独白。这是六个没有姓氏的、形式化的人物，他们分别是伯纳德、苏珊、奈维尔、珍妮、路易斯和罗达。除了作品的最后一个正文部分是由老迈的伯纳德一人面对一个就餐者的独白，总结他们六位的一生之外，前面的八个正文部分全部是由这六个人物交替进行的瞬间内心

独白所构成。每篇正文部分的内容与引子部分的基调均形成互相映照的关系。晨光熹微，太阳初升的时候，花园里的鸟儿唱着单调的歌曲，而处于孩提时代的六个孩子的意识和言辞犹如这单调的鸟鸣一样显得既简单、又跳跃。太阳升上来时，阳光洒下越来越阔大的光斑，读书时代的六个儿童的意识也在成长，开始对周围的一切做出初步的反映。随着太阳已经升起，六个人物步入青春时代，他们的意识、情感就像海浪和海岸上的景色一样全都变得明亮、复杂起来。升起的太阳垂直地俯瞰着波涛起伏的海面，阳光像尖锐的楔子射进了房间，六个人物的个性意识也终于成形并显露出来；他们聚在一起为他们共同的朋友珀西瓦尔就要前往印度饯行，这场为了告别的聚会其实就是一场成人仪式。太阳升至中天后，阳光下的景物没有秘密，全都被清清楚楚、细致入微地暴露出来；与此相应，成熟起来的六个人物开始听到死亡的信息——他们共同的朋友珀西瓦尔在印度死了，世界和生命开始笼罩上了阴影。接着，午后的阳光斜斜地照射下来，浪潮在海岸上留下片片积水，搁浅的鱼儿在那里扑打着尾巴，六个人物刚刚步入中年，他们尝试着越出自我，寻求爱情。太阳落得越来越低之后，花园里的花朵开始凋谢，六个人物开始意识到时间无可挽回的流逝，意识到生命的局限。太阳沉落时，如同坚硬岩石般的白昼碎裂了，收割后的庄稼只剩下一片片残茬，海岸上的阴影开始蔓延开来，日近黄昏，历尽沧桑的六个人物又一次聚在一起，充满绝望和幻灭感地回忆他们的人生历程。太阳完全沉落之后，黑暗的潮水淹没一切，唯一还活着的人物伯纳德面对即将走完的生命历程，开始总结他和他的朋友的一生。随后，能够听到的只剩下——“海浪拍岸声声碎”。这是一个非常形象的总结。这种潮生潮灭的海浪形象构成了人的生命、意识、感觉的永恒象征。

在《海浪》的正文部分，六个人物的独白就像一个乐章的六个声部，轮番交替地呈现出来，它们有时候互相独立，有时候又存在一些对位关系。这六个人物按照太阳的运行，海浪的起落，以程式化的独白语言描述着他们从幼年到老年的人生体验。六个声部所呈现出来的不是具体的、实在的个人化声音，而是被提炼到了很纯粹、很抽象的层次上，远离了原质生活的静默的声音。不仅如此，六个声部之间还基本上没有相互对话。并且，在同一个章节中，六个声部的独白不是在同一个时间水平上进行的，而是递进式地展示着时间、生命、人生的进程。就是说，时间的演进，生活的变化，无不是随着他们一个接一个的瞬间独白而呈现的。当六个人物都还是小孩子时，时间和生活是清晰、简洁的；而随着他们年龄的增长，从青年到中年再到老年，时间和生活就像成人们的世界一样失去了可以把握的秩序。这种变化明显地体现在他们各自

的言说方式上，因为他们独白的言辞也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得愈来愈复杂起来——从早期简单的跳跃的言辞，到青年时代、中年时代、老年时代的越来越复杂的言辞——句式由短变长，由简单到繁复。六个人物的性格轮廓也随着这些变化逐渐由模糊不清变得相对清晰、饱满起来。然而，六个人物在整个作品中又并不具备鲜明的、活灵活现个性，他们每个人的性格特征均呈现为程式化的、抽象化的、类型化的。比如说，伯纳德像个热爱生活的作家，他相信言辞的力量，喜欢用各种各样的辞藻来描述世界；奈维尔崇尚理性精神，追求严谨的知识；路易斯心理自卑，但又深受传统的影响，具有极强的进取心；苏珊厌弃都市，向往自然，像个贤妻良母；珍妮憧憬社交生活，具有敏锐的肉体感受力；罗达羞怯而神秘，她总在说自己没有面孔，试图遗忘自己的存在，而凝视彼岸的世界。六个人物仿佛代表了人的生命的不同侧面。将六个人物凝聚在一起的是一个神秘的、始终沉默，但又像影子一样始终存在于每个人的意识和独白中的人物，这就是他们共同的朋友珀西瓦尔——一个与英国十五世纪作家托马斯·马洛礼爵士编写的《亚瑟王之死》中寻找圣杯的骑士名字相同的人物。珀西瓦尔是他们心目中的英雄，是他们衡量生活意义的标尺；同时，对于他们每一个人来说，珀西瓦尔又是一个不同的人，代表着他们各自的隐秘愿望。

在六个进行瞬间内心独白的人物中，伯纳德是唯一一个自始至终都历历在目的人物。孩童时代的伯纳德曾经说过：“我们通过辞藻互相融入了对方。我们的边界模糊不清。我们组成了一个虚幻飘渺的王国。”在大学时代，他曾经在不同的阶段把自己认同为各式各样的角色，如哈姆雷特、雪莱、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中的某个主人公，还有拜伦等。他终生信仰词语的魔力，在一生中他不断地记着各式各样的笔记。通过词语的编织，他像一张蜘蛛网似的把其他人的生活联结在了一起。尤其是在《海浪》的最后一章，衰老、孤独的伯纳德的总结性独白，堪称一部可以独立成章的、将密度压缩到极致的长篇小说。这部分所达到的艺术高度，它所揭示的人生的复杂性和丰富性，在一定程度上堪与《尤利西斯》那样的巨著相媲美。在《海浪》的前面出现过的所有人物的生活，全都通过伯纳德这生命最后一刻的长篇独白编织在了一起。不仅如此，他的总结还起到了使整部《海浪》的结构达到最完美的平衡的作用。

《海浪》出版于一九三一年，那一年弗吉尼亚·伍尔夫已接近五十岁，正当创造力极为旺盛时期。在此以前，她已经在小说实验的道路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她在小说创作中所表现出来的富于创造性的独特声

音，也已经使她成为现代主义文学运动中的主要人物之一。她的第一部实验小说《雅各的房间》发表于一九二二年。那是一个对于现代主义文学运动具有特别意义的年份。在那一年，诗人艾略特发表了他的长诗《荒原》，小说家乔伊斯发表了他的小说《尤利西斯》，英吉利海峡彼岸的普鲁斯特则告别了人世。那一年发生的文学大事自然对伍尔夫的文学观念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就个人的文学写作来说，伍尔夫称，在《雅各的房间》里“我（在四十岁时）发现了如何用自己的声音去说话”。而面对乔伊斯的那部对整个十九世纪的小说样式形成摧毁性颠覆的《尤利西斯》，她清醒地意识到它对于小说艺术的革新来说，“乃是一场令人难忘的突然剧变——无限地大胆，可怕的灾难”。不过她对《尤利西斯》并不是盲目地完全肯定。她认为乔伊斯在一定程度上还是遵循着从前的小说道路，因为乔伊斯所运用的种种新颖的艺术方法无非是为了表现世纪初的都柏林社会生活。对于小说艺术，她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她要独辟蹊径，执著地走一条与众不同的创作道路，亦即以隧道掘进的方式充分展示个人的内心世界。伍尔夫的追求在某种程度上是非常纯粹的。她对外部现实世界抱有怀疑的态度，她所感兴趣的是一种所谓“内在的真实”，这种“内在的真实”就是积累在人的内心深处而又不断涌现到意识层面上来的种种感觉印象。在她看来，一个人的存在就像是一个体验感觉的器官，从一个人的出生到死亡，无时无刻不在经受着感觉体验的冲击。在那篇著名的文学宣言式的文章《论现代小说》（一九一九年）中，她写道：

> “心灵接纳了成千上万的印象——琐碎的、奇异的、倏忽即逝的或者用锋利的钢刀深深地铭刻在心头的印象。它们来自四面八方，就像不计其数的原子在不停地簇射……生活并不是一副副匀称地装配好的眼镜；生活是一圈明亮的光环，生活是与我们的意识相始终的、包围着我们的一个半透明的封套。把这种变化多端、不可名状、难以界说的内在精神——不论它可能显得多么反常和复杂——用文字表达出来，并且尽可能少羼入一些外部的杂质，这难道不是小说家的任务吗？
>
> ……让我们按照那些原子纷纷坠落到人们心灵上的顺序把它们记录下来；让我们来追踪这种模式，不论从表面上看来它是多么不连贯、多么不一致；按照这种模式，每一个情景或细节都会在思想意识中留下痕迹。”

《雅各的房间》是伍尔夫为使上述写作理想变成现实所做的初步尝试，其中散布着许多充满印象主义色彩的场景和感觉描写。这部小说在艺术上还不是十分成熟，但是伍尔夫从这部小说的尝试中摸索到了创造一种新小说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在她随后的两部小说——《达洛卫夫

人》（一九二五年）和《到灯塔去》（一九二七年）中得到了圆满实现。这是两部极具英国式的严谨的现代主义小说，两部在意识流小说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作品。伍尔夫在这两部小说中娴熟地运用了诸如内心独白、感觉分析、主客观时间交错、象征等意识流小说技巧。《达洛卫夫人》像《尤利西斯》一样，小说中所发生的事情全部压缩在从上午九点到次日凌晨的短短十五个小时里，展示了一位上层社会妇女在这段时间里的内心活动，并且通过内部时间与外部时间的穿插交错，清楚无遗地展现出她从十八岁到五十二岁的内在的生活体验。《到灯塔去》除了意识流技巧运用娴熟之外，在结构处理上也更为紧凑和诗意化。这部小说采用了三段式的音乐结构，第一部分“窗口”以拉姆齐夫人为中心人物，通过她的心灵之窗展示了九月的某个下午和黄昏的生活（音乐中的主题）；第二部分“岁月流逝”则以时间、生命的流逝为主题，人世沧桑，小说第一部分中的许多人物已经去世（音乐中的副题）；第三部分“灯塔”则以已经去世的拉姆齐夫人的精神之光永恒存在于生者的心中为主题（音乐中的主题变奏）。伍尔夫采用这种具有浓厚象征意蕴的精巧结构，一方面是为了小说外部形式上的锐意创新，另一方面，也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则显然是为了与小说中人物关于生活、死亡、时间等人生问题的近乎抽象的反省、沉思达到某种艺术上的平衡。如果说在《达洛卫夫人》中，伍尔夫还在通过种种意识流手法试图表现出主人公个人内在的生活体验，那么到了《到灯塔去》她显然已不仅仅满足于这种表现，在一种浓缩的诗意化的结构形式中，她开始尽可能地避开那些具体的生活细节，试图写出一种一般意义上的生活——抽象的、沉思默想的生活——其中裹挟着关于生命、时间、痛苦、希望、死亡等人生问题的思考。可以说，伍尔夫由此开始了超越对纯粹个人化的内在经验的描写，而转向了对人生经验的抽象本质的探索。但是，在《到灯塔去》中，对抽象的生活实质的描写还是受到了关于具体人物的叙述的限制。直到写作《海浪》的时候，伍尔夫才基本上摆脱了这种限制的束缚，随心所欲地进行全方位的实验。

伍尔夫属于那种把小说艺术研究与小说创作很好结合起来的作家。她一生中写了大量的作品评论，其中既有对古典文学又有对现代作品的研究。在写于一九二七年的小说理论文章《狭窄的艺术之桥》（原来的题目是《诗歌、小说与未来》）中，伍尔夫通过研究伊丽莎白时代的诗剧、浪漫主义时期的英国浪漫派诗歌以及在文体上惊世骇俗的《特利斯特拉姆·项迪传》（十八世纪英国作家劳伦斯·斯特恩的长篇小说），描述了她心目中的理想小说。她认为，那像饕餮一样的小说将会吞噬许多

文艺形式：

> “它将用散文写成，但那是一种具有许多诗歌特征的散文。它将具有诗歌的某种凝练，但更多地接近于散文的平凡。它将带有戏剧性，然而它又不是戏剧。它将被人阅读，而不是被人演出。我们究竟将用什么名字来称呼它，这倒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看到在地平线上冒出来的这种新颖的作品……
>
> 它和我们目前所熟悉的小说的主要区别，在于它将从生活后退一步，站得更远一点。它将像诗歌一样，只提供生活的轮廓而不是它的细节。它将很少使用作为小说的标志之一的那种惊人的写实能力。它将很少告诉我们关于它的人物的住房、收入、职业等情况；它和那种社会小说和环境小说几乎没有什么血缘关系。带着这种局限性，它将密切地、生动地表达人物的思想感情，然而，只是从一个不同的角度来表达。它将不会像迄今为止的小说那样，仅仅主要是描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他们的共同活动；它将表达个人的心灵和一般的观念关系，以及人物在沉默状态中的内心独白。”

从最初酝酿到最后完成花了四年之久的《海浪》，在某种程度上就是遵循着这种小说写作的理想而进行创作的。这部作品就像是一种写作的历险。它让纯诗一般的独白片断像无数生生不息的海浪一样我行我素、自由自在地生成，无须任何解释。它对小说写作的革新，使它完全超越了小说这种形式，变成了非小说。它完全打破了传统小说的封闭式的结构，它没有传统小说中占中心地位的主人公。它让六个人物的内心独白如同季节和海浪一样循环往复，潮起潮落，而且关于这些人物没有任何客观真实的描述；他们只是一些没有躯壳的幽灵，一些抽象的、作者借以抒写生活感受和人生实质的传声筒。

为了让作品达到纯诗的高度，伍尔夫一如既往地重视对人生中的特殊瞬间的开掘和描写。她认为：“每一个瞬间，都是一大批尚未预料的感觉荟萃的中心。”（见《狭窄的艺术之桥》）在关于《海浪》的创作日记中，她曾写道：“我有了一个想法，现在我所做的一切乃是使每一个原子都达到饱和。我要把所有无用的、没有生气的或多余的描写统统剔除，全力以赴地去表现那瞬间，不管它包含着什么样的内容。比如说，那瞬间是思想、感觉和大海的呼吸的组合。”所以，在《海浪》中，每个人物的独白均呈现为关于人生瞬间感受的独白。这些瞬间的感受在每个人物的生活中均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它们被放大，被像科学解剖一样细致入微地展示了出来。这使得《海浪》成为一部揭示人生瞬间的深层内蕴的作品。与此同时，伍尔夫又赋予每个人物的瞬间独白以戏剧性的力量，使他们各自的独白均呈现为相互独立的声音，从不同的视角描述着不同的人生经验。对此，伍尔夫在创作日记中写道：“我认为《海浪》正在转化为一系列戏剧性独白。关键是使它们随着海浪的节奏

均衡地出现与消失。”这就是说，把人物置于大海的背景中，用海浪的节奏为作品赋予整体上的美感，亦即借助海浪的韵律，把纯诗性的描写与戏剧性的独白融合成为一个有机的艺术整体。

这就是《海浪》，一部将诗歌、戏剧，乃至音乐等多种文艺形式融入小说写作中去的作品。面对这样的作品，许多人说它是诗化小说。但也有人意识到了它的戏剧化特征，比如法国作家莫洛亚在评述伍尔夫的著作中感叹地说：它“简直成了一首长诗。六个人物用变化的诗句讲着话，中间插入一些抒情的默想。是诗吗？更正确地说，是一部清唱剧。六个独唱者轮流念出辞藻华丽的独白，唱出他们对时间和死亡的观念”。

针对伍尔夫所展示的这样一种创作形态，爱·福斯特曾经作过一个非常准确的概括，我们可以借来作为本文的结尾。福斯特在一篇题为《弗吉尼亚·伍尔夫》的演讲中说：“她属于诗的世界，但又迷恋于另一个世界，她总是从她那着了魔的诗歌之树上伸出手臂，从匆匆流过的日常生活的溪流中抓住一些碎片，从这些碎片中，她创作出一部部小说。……这就是她的问题所在：她是一位诗人，却想写出一部尽可能接近于小说的作品。”

曹元勇

二○○○年七月


海浪

太阳尚未升起。海和天浑然一体，只有海面上微波荡漾，像是有一块布在那里摇摆出层层褶皱。随着天际逐渐泛出白色，一道幽深的阴影出现在地平线上，分开了海和天，那块灰色的布面上现出一道道色彩浓重的条带，它们前后翻滚，在水下，你推我拥，相互追逐，绵延不绝。

当它们抵达岸边时，每道波纹都高高涌起，迸碎，在海滩上撒开一层薄纱似的白色水花。浪波平息一会儿，接着就重新掀起，发出叹息般的声响，宛似沉睡的人在不自觉地呼吸。地平线上那道幽暗的阴影逐渐变得明朗起来，就像一瓶陈年老酒中的沉渣沉淀后，酒瓶泛出绿茵茵的光泽。在地平线之外，天空也渐转清澈，好像那里的白色渣滓已经沉淀，又好像有一位隐伏在地平线下面的女性用手臂擎起一盏明灯，使得白、青、黄三色相间的朦胧光线展开在天际，恰似铺展开来的根根扇骨。这会儿，那位女性把灯举得更高了一些，大气似乎变成了纤维织品，挣脱绿茵茵的海面，在缕缕红黄交织的纤维中间闪烁，燃烧，犹如自篝火堆上腾起的焰火。接着，这燃烧的焰火中的万千丝缕逐渐融汇成炽热、朦胧的一片，将那沉甸甸的毛毯似的灰色天幕托举起来，使天空变成由亿万点浅蓝色的微粒形成的光霭。海面渐渐变得明澈起来，只见细浪涟涟，波光闪闪，直到那些幽暗的条带差不多全部销踪匿影。那只擎着明灯的手臂缓缓地越举越高，最后可以看到一片广漠的光焰；一圈弧形的光芒燃烧在地平线上，照耀得近旁的海面金光闪闪。

光线照到了花园里的树上，将片片树叶逐个映得透明发亮。有一只鸟儿在高处啾啾而鸣；一阵儿停歇；然后另一只鸟儿在低处开始啾啁歌唱。阳光照得房屋墙壁的轮廓清晰起来，随后又像扇尖似的轻轻落在一席白色窗帷上，照出卧室窗前的一枚树叶手指印似的蓝色阴影。窗帷微微拂动了一下，室内的一切仍然笼罩在昏暗里，显得虚幻飘渺。室外，鸟儿唱着单调的歌曲。

“我看见一个圆环儿，”伯纳德说，“悬在我的头顶上。它浮在一圈光晕中，不停地颤动。”

“我看见一片淡黄色，”苏珊说，“蔓延开来，最后跟一道紫色的纹带连在一起。”

“我听见一个声音，”罗达说，“啾啾啾，唧唧唧；啾唧啾唧；一会儿升高，一会儿降低。”

“我看见一个圆球儿，”奈维尔说，“在连绵广阔的山峦衬托下，像一颗水珠悬垂着。”

“我看见一条绯红色的丝带，”珍妮说，“上面编着金色的丝线。”

“我听见有个东西在蹬脚，”路易斯说，“一头巨兽的脚上拴着锁

链。它在蹬脚，不停地蹬呀，蹬呀。”

“瞧阳台角落里的那张蜘蛛网，”伯纳德说，“上面黏着一粒粒水珠，那是点点白色的光。”

“那些扫到一起、堆在窗前的树叶，像一堆带芒的麦穗，”苏珊说。

“小径上有个阴影，”路易斯说，“像弯曲的胳膊肘。”

“草地上有一些摇曳飘忽的光斑，”罗达说，“它们是从树叶的缝隙里漏下来的。”

“掩隐在树叶丛中的那些鸟儿，眼睛闪着亮光，”奈维尔说。

“花梗上覆盖着一层粗短的茸毛儿，”珍妮说，“上面挂着一颗颗水珠。”

“一条毛毛虫蜷成一个绿颜色的圆环，”苏珊说，“它身上长着一排排短脚。”

“这只灰壳的蜗牛拖着身体爬过小径，一路上压平了它身子底下的青草，”罗达说。

“明亮的灯光从窗格眼里透出来，在草地上闪闪烁烁，忽隐忽现，”路易斯说。

“我的脚感觉到石头的冰凉，”奈维尔说，“无论是圆石头还是尖石头，我都能一一感觉出来。”

“我的手背在发烧，”珍妮说，“手掌却沾着露水，又冷又湿。”

“现在公鸡啼鸣了，就像白花花的潮水中突然喷出一股鲜红的急流，”伯纳德说。

“那些鸟儿一会儿飞高一会儿飞低，一会儿出现一会儿隐没，在我们的周围啾啁不止，”苏珊说。

“那头野兽一直在蹬脚；那只脚上戴着镣铐的大象；那头巨大的动物一直在海滩上蹬着脚，”路易斯说。

“瞧那座房子，”珍妮说，“它的每个窗户上都挂着白色的窗帘。”

“洗碗室里的水龙头流出了冷水，”罗达说，“水流到了盆子里的鲭鱼身上。”

“墙上开满了金灿灿的裂缝儿，”伯纳德说，“窗户前面摇曳着由树叶映照出来的手指印般的蓝色阴影。”

“现在康斯坦布尔太太穿上了她那双黑色的厚长筒袜子，”苏珊说。

“当炊烟升起来的时候，睡意像一缕轻烟升离了屋顶，”路易斯说。

“那些鸟儿本来叫成一片，”罗达说，“这时洗碗室的门打开了，它们立刻全部飞走了。它们就像一把撒出去的麦粒一哄而散。不过还有一只小鸟儿独自在卧室的窗前叫个不停。”

“锅子的平底上冒起一层气泡儿，”珍妮说。“随后这些气泡纷纷升

上来，越升越快，就像一串银白的珠子浮向水面。”

“现在贝迪正拿着一把有锯齿的刀子将鱼鳞刮到一个木头盘子里，”奈维尔说。

“餐厅的窗户现在变成了暗蓝色，”伯纳德说，“烟囱上面的空气在飘。”

“一只燕子栖息在避雷导线上，”苏珊说，“贝迪咚的一声把水桶丢在厨房的石板地上。”

“那是教堂的钟敲响了第一下，”路易斯说，“随后就连续敲了起来；一下，两下；一下，两下；一下，两下。”

“瞧那块桌布，沿着桌边洁白地垂下来，”罗达说，“现在桌子上又摆了一圈白色的瓷盘，每只盘子的边上都镶着银线。”

“忽然一只蜜蜂的嗡嗡声传到了我的耳朵里，”奈维尔说。“它在这儿；它飞走了。”

“我在发烧，我在颤抖，”珍妮说，“我要避开这阳光，躲进这片阴影里。”

“现在他们全都走了，”路易斯说，“我是独自一个人。他们进屋吃早饭去了，只剩下我站在墙边的花丛里。时间还很早，还不到上课的时候。青草丛里点缀着一朵朵鲜花。花瓣五彩缤纷。花茎从下面黝黑的土沟里生长出来。那些鲜花就像光线幻化而成的鱼儿，在暗绿的水面上浮游。我把一株花茎握在手里。我就是这株花茎。我的根扎入地球的深处，穿过夹着砖块的干燥的土地，润湿的土地，穿过铅和银的矿脉。我全身都是纤维做的。任何震动都令我浑身颤抖，沉重的大地挤压着我的肋骨。上面，瞧，我的眼睛全是绿色的树叶，什么也看不见。在这儿我是一个穿着灰色法兰绒制服的男孩，腰里系着一根用黄铜蛇头扣起来的皮带。下面，瞧，我的眼睛是尼罗河岸边沙漠里的一尊石像[1]那睁得大大的眼睛。我看见女人们带着红色的水罐朝着那条河走去；我看见骆驼队正一摇一晃地行进，男人们头上都缠着头巾。我听见走路、颤抖、骚乱的声音在我的四周响着。

“在上面，瞧，伯纳德、奈维尔、珍妮和苏珊（但是没有罗达）老是用他们的捕虫网在花坛上面挥来挥去。他们从像是频频点头一样摇曳的鲜花上面捕捉蝴蝶。他们的捕虫网上粘满了扑动的翼翅。‘路易斯！路易斯！路易斯！’他们喊叫着。但是他们看不见我。我在树篱的外面。在树叶丛里只有很小的孔隙。哦，主啊！让他们走开吧。主啊，让他们把那些蝴蝶放在一块摊开在砂砾上的小手帕里。让他们去数他们的乌龟壳，去数他们鲜红的蛱蝶和菜粉蝶[2]吧。只求我不被别人看见。我

全身青绿，像是树篱荫中的一株紫杉。我的头发是树叶子的。我扎根在地球的中心。我的身体是一株花茎。我挤压这株花茎。一滴液汁从断口处的孔眼里渗出，它缓缓，黏稠，变得越来越大。现在有个粉红色的影子从树叶的孔隙旁走过。现在一道目光穿过缝隙溜了进来。这目光碰上了我。我是一个穿着灰色法兰绒制服的男孩。她找到我了。我的脖子后面被碰了一下。她吻了我一下。一切都被打乱了。”

“早餐过后，”珍妮说，“我正在跑步。我看见树篱上一个孔洞里的叶子在晃动。我想‘那一定是一只小鸟呆在它的巢里呢’。我拨开树叶，瞧了瞧；然而根本没有什么呆在巢里的小鸟。那些树叶还是在动。我吓坏了。我跑过苏珊身边，跑过罗达身边，又跑过正在工具棚里谈着话的奈维尔和伯纳德。我边跑边叫，越跑越快。是什么东西让那些树叶子晃动呢？是什么使我心跳，挪动我的双腿呢？哦，我冲到了这里，看见你，路易斯，像一株小树一样碧绿，像一根树枝，纹丝不动，呆呆地睁着你的眼睛。‘他死了吗？’我心想，接着就吻了你，同时我的心在我的粉红色上衣里面不停地跳动，就像这些叶子，虽然没有什么使它们动，却仍在一个劲儿地晃动。现在我闻见天竺葵的气息；我闻见泥土堆的气息。我舞蹈。我细语。我像一张撒开的光线织就的网将你罩住。我浑身颤抖着扑倒在你的身上。”

“透过树篱上的孔隙，”苏珊说，“我看见她亲吻他。我从我的花瓶上抬起头，透过树篱上的一个孔隙望过去。我看见她亲吻他。我看见他们，珍妮和路易斯，在接吻。现在我要把巨大的痛苦裹在我的小手帕里。我要把它紧紧地揉成一团。我要在上课之前独自跑到山毛榉树林那边。我不想坐在课桌旁，做算术题。我不想坐在珍妮和路易斯的旁边。我要把我的哀伤带去，将它摊放在山毛榉的树根上。我要细心检查它，把它捏在手指中间。他们会找不到我。我会吃坚果，在黑莓丛里觅食鸟蛋，我会变得头发蓬乱，我会在树篱下面睡觉，喝沟里的水，死在那里。”

“苏珊从我们旁边走了过去，”伯纳德说，“她从工具棚的门口走了过去，手里的手帕揉成了一个圆蛋儿。她没有哭，可是她那双特别美丽的眼睛却眯成一条缝，就像猫儿在跃起之前细眯着的眼睛一样。我要跟着她，奈维尔。我要悄悄地跟在她后面，满怀好奇地随时准备着，好在她忽然怒气爆发并且觉得‘我孤独啊’的时候，上前去安慰她。

“现在她为了瞒过我们，正大摇大摆、若无其事地穿过田野走去。接着她走到了斜坡那边；她以为谁也看不见她了；她双手紧握在胸前，迈脚奔跑起来。她的手指甲紧紧地掐着那个揉成一团的小手帕。她朝着不见阳光的山毛榉树林直冲过去。她一跑到那儿，就张开双臂，像个游

泳者似的冲进了树阴。但是由于刚刚从阳光中来，眼前一片昏暗，她脚下就绊了一下，扑倒在树根上；那里的光线就像气喘似的时隐时现，闪烁不定。树枝在上上下下地晃悠。在这里有烦躁和苦恼。有忧愁。光线忽明忽灭。在这里有极度的痛苦。盘结弓曲在地面上的树根的形状就像一副骷髅，盘曲的地方堆积着枯枝败叶。苏珊把她的痛苦铺开。她把小手帕摊在山毛榉树的根上，她自己蜷缩着坐在她刚才摔倒的地方嘤嘤地抽泣。”

“我看见她吻他了，”苏珊说，“我透过树叶的孔隙望过去，看见了她。她浑身闪耀着钻石般的光彩翩翩而舞，进入里面，轻盈得宛如一粒飞尘。而我却胖墩墩的，伯纳德，我就是这样矮。我的眼睛望出去，距离地面是这么近，看得清草丛里的小昆虫。当我看见珍妮吻路易斯的时候，我那含着嫉妒的热情一下子就化成了冰冷的石头。我将啃着青草，死在混浊不清、淤满腐枝烂叶的脏水沟里。”

“我瞧见你走了过去，”伯纳德说，“当你经过工具棚的时候，我听见你哭泣：‘我真是不幸啊。’我放下我的小刀子。我正在和奈维尔一起用木柴做小船。我头发乱蓬蓬的，因为康斯坦布尔夫人让我梳梳头的时候，有一只苍蝇落在蜘蛛网上，我就问：‘我是该去解救这只苍蝇呢？还是任由它被吃掉呢？’结果，我总是把事情给耽误了。我头发没有梳成，上面沾满了木屑。我一听见你哭泣，就跟了过来，接着就看见你摊开你那块揉成一团、里面裹着怒气、裹着怨恨的手帕。不过这些很快都会过去的。现在我们的身体紧靠在一起。你听见我的呼吸。你也看见这只小昆虫驮着一枚树叶离去。它一会儿往这边跑，一会儿往那边跑，所以在你瞧着这只昆虫的时候，就连你那想占有某一个事物（此刻这个事物就是路易斯）的愿望一定也在动摇，正像那在山毛榉树叶丛里忽隐忽现的光影；于是，一些在你内心深处悄悄活动的辞句，将会化解紧裹在你这块小手帕里的苛刻怨恨的疙瘩。”

“我又爱，又恨，”苏珊说，“我只渴望一样东西。我的目光是呆板的。珍妮的眼睛总能迸发出千万种光彩。罗达的眼睛则像夜间招惹飞蛾[3]的淡白色花朵。你的眼睛生得又大又饱满，什么时候都是那么炯炯有神。不过我已经开始了我的追求。我看见草丛里的小昆虫。虽然我的母亲还在给我织白色短袜，缝围裙褶边；虽然我还是孩子，我却又爱又恨。”

“可是当我们紧靠着坐在一起时，”伯纳德说，“我们通过辞藻互相融入了对方。我们的边界模糊不清。我们组成了一个虚幻飘渺的王国。”

“我看见那只甲虫，”苏珊说，“我看见，它是黑色的；我看见，它是绿色的；我只会说简单的词句。而你却滔滔不绝，口若悬河；你说着由一串串辞藻连缀而成的连珠妙语，兴致越来越高涨。”

“现在，”伯纳德说，“让我们去探险吧。有一所白色的房子坐落在树林里。它一直坐落在我们下面很远的地方。我们要沉下去，就像游泳的人刚好用脚趾尖触到河床那样。我们要穿过那有树叶形成的绿茵茵的大气，沉下去，苏珊。我们一边跑一边下沉。气流在我们的上方闭合，山毛榉树的叶子在我们头上汇合。这里是马棚里的闹钟，它的镀金的指针金光闪耀。那里是巨大房屋屋顶的平坦部分和凸起部分。这儿是马夫，穿着橡皮长统靴在院子里得得地跑来跑去。那儿就是埃尔维顿[4]。

“现在我们已经穿过树梢落到地上。大气不再在我们的上方翻滚它那绵长的、不祥的紫色波浪了。我们触到了大地；我们在大地上行走。那儿是女主人的花园修剪得整整齐齐的篱墙。她们经常在午间到花园里散步，带着剪刀，修剪蔷薇。现在我们到了一片四周有围墙环绕的树林。这就是埃尔维顿。我在十字路口看到过路牌，上面的箭头指向‘至埃尔维顿’。没有人去过那里。羊齿草散发着浓厚的气味，草的下面生长着红色的伞菌。现在我们弄醒了正在沉睡而从未见过人类的穴鸟；现在我们踩在烂腐的橡实上面，这些橡实因为年深日久，变得又红又滑。在这片树林的四周有一道环形墙；没有人来过这里。听！那是一只硕大的癞蛤蟆正在矮树丛里跳跃；这又是一些原始冷杉的球果啪嗒啪嗒地坠入羊齿草中去腐烂。

“把你的脚踩在这块砖头上面。朝围墙那边望一望吧。那儿就是埃尔维顿。那位女主人坐在两扇长窗的中间，正在写作。那是园丁用大扫帚扫着草地。我们是最先来到这儿的人。我们是一块没有人知道的地方的发现者。别动！如果那些园丁看见我们，他们会开枪打死我们的。我们会像黄鼬一样被钉在马棚的门上。注意！别动。紧紧地抓住墙头上的蕨草。”

“我看见女主人在写作。我看见园丁们在扫地，”苏珊说，“如果我们死在这里，就不会有人来埋葬我们。”

“快跑！”伯纳德说，“快跑呀！那个长着黑胡须的园丁看见我们了！我们会被开枪打死的！我们会像X鸟一样被射死，然后钉到墙上去的！我们是在一个充满敌意的国家。我们必须逃到那片山毛榉树林里。我们必须藏到那些树底下。在我们来的时候，我曾经折弯了一根树枝。那有一条隐秘的小路。尽量把身子弯得低一些。跟上，不要往后看。他们会以为我们是狐狸呢。快跑！

“现在我们平安无事了。现在我们可以重新站直身子了。现在我们可以伸展我们的双臂了，在这高远的天空下，在这广阔的树林里。我什么也听不见。那只不过是空中的气浪在喁喁细语。那是一只斑鸠正在冲出那片山毛榉树树梢的隐蔽处。那只斑鸠拍击着空气；那只斑鸠用笨拙的翅翼拍击着空气。”

“现在你越说越玄，”苏珊说，“你老是编造华丽的辞藻。现在你像一根气球上的飘带腾空飞起，穿过层层树叶，越升越高，高不可攀。现在你落在我后面。现在你用力扯着我的裙子，往后看着，编织着漂亮的辞句。你已丢下我逃走了。这儿就是篱墙。在这儿的小路上，罗达正不停地摇晃在她那个紫色洗脸盆里飘浮着的那些花瓣。”

“我所有的船只都是白色的，”罗达说，“我不要蜀葵或是天竺葵的红色花瓣。我要当我把洗脸盆倾斜起来时可以飘动的白色花瓣。我现在拥有一支舰队正在漂洋过海。我要扔一根树枝儿进去，给一名落水的海员当救生筏。我要扔一块石子儿进去，然后看那些气泡从海底升上来。奈维尔已经走了，苏珊也已经走了；珍妮也许正和路易斯一起在菜园里采摘红醋栗。在哈德逊小姐把我们的作业本摊开在课桌上的时候，我享受了一段独处的短暂时光。我可以享有短暂的自由。我捡起所有落在地上的花瓣，让它们漂游。我把雨滴洒在几片花瓣上。我要在这儿设置一座灯塔，栽上一个‘甜美爱丽斯’[5]的脑袋。呵，现在我要沿着边儿摇晃这个棕色的洗脸盆，以便我的船队可以破浪前进。有的船将会沉没。有的船将会撞碎在悬崖峭壁上。只剩一条船独自航行。那就是我的船。它驶入冰窟，那里有海熊在咆哮，钟乳石悬着碧绿的链条。海浪掀起来；浪峰弯下去；观看桅杆上的灯火。船只溃散；船只沉没，只剩下我的船跃上浪峰，乘着飓风，漂到海岛，在岛上鹦鹉喋喋不休，而爬行的动物……”

“伯纳德在哪里？”奈维尔说，“他拿着我的小刀子。我们正在工具棚里造小船儿，苏珊走过门口。于是伯纳德丢下他的小船儿，带着我的小刀子，跟在她的后面走了。他就像一根摇来晃去的电线，一截破损的钟舌，说话的时候总是带着鼻音。他就像攀在窗外的海草，一会儿湿，一会儿干。他丢下我让我不知所措；他跟着苏珊走了；而且如果苏珊哭了，他就会拿着我的小刀子，向她编造一些故事。那大个的刀身是一位皇帝，那残缺的刀片是一个黑人。我憎恶悬荡的东西；我讨厌潮湿的东西。我憎恶游来荡去，把事情搅和在一起。现在铃响了，我们要迟到了。现在我们必须丢下我们的玩具。现在我们必须一块进去了。那些作业本已经一本挨着一本摆在蒙着绿呢子的课桌上了。”

“我是不会去列举动词变位的，”路易斯说，“我要等伯纳德先回答。我父亲是布里斯班[6]的银行职员，所以我讲话带有澳洲口音。我要等着，照抄一下伯纳德的答案。他是英国人。他们都是英国人。苏珊的父亲是一位牧师。罗达没有父亲。伯纳德和奈维尔都是有身份的人的儿子。珍妮跟她的祖母一起住在伦敦。现在他们给他们的钢笔吸墨水。现在他们卷起作业本，朝旁边望着哈德逊小姐，数着她的紧身上衣上的紫色钮扣。伯纳德的头发里有一片木屑。苏珊的眼睛有些红肿。他们俩都是脸色红润。而我却面色苍白；我全身整洁，我的灯笼裤用一条安着蛇形铜扣的皮带扎紧。我的功课均已烂熟于心。我知道的永远比他们知道的要多。我熟知格与性的变化。只要我愿意，我可以知道世界上所有事物。但是我不希望显得出类拔萃，去回答我的功课。我的根部串联成串，就像花坛里的根须一样，围着世界绕了一圈又一圈。我不想显得出类拔萃，由这座黄钟面的、老是滴答作响的大钟支配着生活。珍妮和苏珊，伯纳德和奈维尔，他们几个拧成一根皮鞭来抽打我。他们嘲笑我的整洁，嘲笑我的澳洲口音。现在我要试着模仿伯纳德的样子，轻轻地咬着舌头说一说拉丁话。”

“那些是白色的词语，”苏珊说，“就像人们从海边捡起的卵石。”

“我一说出它们，它们就左右摇摆它们的尾巴，”伯纳德说。“它们摇动尾巴；它们摇动尾巴；它们成群结队地在空中漂游，一会儿朝着这边，一会儿朝着那边，漫无方向地漂游，时而分散，时而聚合。”

“那些是黄澄澄的词语，那些是火红色的词语，”珍妮说。“我真希望有一套火红的礼服，一套黄灿灿的礼服，一套茶色的礼服，好在晚上穿在身上。”

“每个时态都有不同的含义，”奈维尔说，“在这个世界上有一种秩序；在这个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特性，各式各样的差异；我则踏上了这个世界的边界。因为这仅仅是一个开始。”

“现在，”罗达说，“哈德逊小姐合上了书本。现在让人害怕的事情就要开始了。现在她拿着一截粉笔在黑板上写下几个数字，六，七，八，然后又打了个叉，接着又画了一道横线。答案是什么？别的人都看着；他们带着明白了的神情看着。路易斯动笔写了；苏珊写了；奈维尔写了；珍妮写了；现在就连伯纳德也已经开始写了。然而我却写不出来。我只看见几个数字。别的人开始交他们的答卷了，一个接着一个。现在轮到我了。可是我却没有答案。别的人都允许走了。他们砰地带上了门。哈德逊小姐走了。我被单独留下来寻找答案。现在那几个数字什么意义也没有。意义已经离去。闹钟滴嗒滴嗒地响着。那两根指针宛如

两支正在沙漠里行进的车队。钟面上的那些黑线则是一片片绿洲。那枚长指针已经跋涉到前面去寻找水了。另一枚指针，正在沙漠中热烘烘的石头上艰难地蹒跚前行。它就要死在沙漠里了。厨房间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野狗在远处吠叫。瞧。那圆圈一样的数字开始为时间所充满；它将世界包含在自身之中。我开始写下一个数字，于是世界就被圈在里面，而我自己则是在这个圆圈的外边；现在我把圆圈连通——就这样——封接起来，成为一个整体。世界就是一个整体，而我则在这整体之外，哭喊着：‘啊，救救我，别让我被永远赶出在这时间圆圈的外边。’”

“在教室里，罗达坐在那儿，”路易斯说，“木木地睁着两眼望着黑板；而与此同时，我们逛来逛去，一会儿在这儿采一撮麝香草，一会儿在那儿掐一片青蒿叶，而就在这会儿伯纳德唠叨着他的故事。罗达的两个肩胛骨向后缩着，就像一只小蝴蝶的翼翅。而且在她呆望着那几个粉笔写的数字时，她的心也驻进了那些白色的圆圈里；它一步步地穿过那些圆形的曲线，走进一片虚空，孤零零的。对她来说，那些数字毫无意义。对它们她找不出答案。她不像别人那样，她没有任何身躯。而我，说话带澳洲口音，父亲在布里斯班干银行业，我不像害怕别人那样害怕她。”

“现在让我们，”伯纳德说，“爬到红醋栗的树叶形成的华盖下面，讲讲故事吧。让我们栖居在土地的下面。让我们占有我们那片秘密的国土，那片国土被那些像大大的枝形烛台架一样垂悬的红醋栗所照亮，一侧通红闪亮，另一侧晦暗无光。到这儿来，珍妮，如果我们蜷起身体挤紧点儿，我们就可以坐到红醋栗的树叶形成的华篷下面，瞭望香烟缭绕。这是我们的宇宙。别的人都沿着车道走过去了。哈德逊小姐和库丽小姐的长裙从旁边扫过，就像扑灭蜡烛用的拍子。那是苏珊的白色短袜。那是路易斯的洁净的沙土橡皮鞋，稳稳地在砂石上留下脚印。这里吹起一阵由枯枝败叶形成的热风。我们现在是在一片沼泽地；是在一片瘴气迷漫的丛林之中。这里有一头身上爬满白蛆的大象，已经被深深射进眼睛里的箭杀死了。那些活蹦乱跳的鸟——苍鹰、兀鹰的眼睛闪着亮光，其寓意是显而易见的。它们把我们当成倒掉的树。它们啄食一条蠕虫，——那是一条带头兜的眼镜蛇，让它身上带着一个乌黑腐烂的伤口，等着让狮子撕碎。这就是我们的世界，被新月和星光照亮；巨大的半透明的花瓣堵住了空隙，犹如紫颜色的窗户。每一样东西都是不可思议的奇妙。所有东西均显得既庞大又十分渺小。花茎粗得宛如橡树。树叶高得像大教堂的圆顶。我们躺在这里，是两个可以令森林颤栗的巨人。”

“在这儿是这样，”珍妮说，“此刻是这样。然而很快我们就要走

了。很快库丽小姐就要吹响她的哨子了。我们就要开步走了。我们将会分手。你会去上学。你会有几位用白色领带挂着十字架的男老师。我会有一个东海岸学校里的女教师，老是坐在王后亚历山德拉[7]的一幅肖像下面。那儿就是我要去的地方，还有苏珊和罗达。只有在这儿是这样的；只有此时是这样的。现在我们躺在醋栗树下面，每次微风吹过，我们浑身上下就会洒满斑驳的光点。我的手像蛇皮。我的膝盖像桃红色的漂浮的岛屿。你的脸庞像一棵下面张着网的苹果树。”

“丛林里的热气正在消散，”伯纳德说，“树叶在我们上方振动黑色的翅膀。库丽小姐已经在阳台上吹过哨子。我们必须从醋栗树叶形成的华篷底下爬出来，站直身体。你的头发里有些小树枝儿，珍妮。你的脖子上有一只绿色的毛毛虫。我们得排列成队，两人一排。在哈德逊小姐坐在她的书桌前登记成绩表时，库丽小姐要领着我们去轻松地散会儿步。”

“真没劲，”珍妮说，“老是沿着大路走，路边没有窗子可以观看，没有蒙眬眼睛似的绿玻璃可以透过它们望见里面的过道。”

“我们必须两人两人地排成队，”苏珊说，“整整齐齐地行进，不许拖拉着脚步，不许落在后面，让路易斯走在前面带队，因为路易斯是个机灵人儿，而不是好走神的家伙。”

“既然别人认为我太虚弱了，不能跟他们一起散步，”奈维尔说，“既然我那么容易疲劳，总是一副病歪歪的样子，我要利用好这段静寂的时间，利用好这段不必跟别人说话的时间，绕着这间屋子慢慢地转一转，并且再次爬到那架扶梯半中间的梯级，假如能够的话，再去回味一下昨天晚上当厨子反复调整火门的时候，我透过转门听到关于那个死人的事情而产生的感受。他被发现时，喉咙已经被割断。苹果树的叶子僵化在空中；月亮炫目地照射；我连抬起脚登上楼梯都无法做到。他是在水沟里被发现的。他的血汩汩地顺着水沟流去。他的下颌惨白得就像死掉的鳕鱼。我要永远把这件严酷、无情的事件称作‘苹果园里的死’。天上飘着灰色的云；下面就是这棵难以宽恕的树；这棵裹着银灰色树皮的不可饶恕的树。我的生命的涟漪没有意义。我无法跨越。有一种障碍。‘我无法越过这莫名其妙的障碍，’我说。而别人都已经跨越了。可是我们的命运，我们所有人的命运，均已被这苹果林、被这我们无法跨越的、不可饶恕的树注定了。

“现在这件严酷的、无情的事件已经结束；我要在这即将结束的下午，在这日落时分，继续在这座房子的周围进行我的察看；这时候，太阳把油毡布晒出了斑斑驳驳的油光，一束光线折落在墙上，照得椅子腿

像是折断了。”

“当我们散步回来时，”苏珊说，“我看见福洛丽呆在厨房外面的花园里，她的四周晾着被风吹得鼓起来的衣服，睡衣呀，衬裤呀，长睡袍呀，全都被风鼓得紧绷绷的。恩斯特在吻她。他系着他的绿色粗呢围裙，在擦银器；他的嘴噘得像一只带褶皱的钱包，他隔着迎风鼓胀的睡衣牢牢地抓住了她。他像一条蛮牛一样莽撞，而她却急恼得晕了过去，脸色煞白，只有脸上的几条细细的血管还显示出一点红色。现在尽管他们正在传递着用茶点时吃的一盘盘面包、一碟碟黄油和一杯杯牛奶，我却看见地上有一道裂缝，热烘烘的水汽咝咝叫着冒了上来；还有茶壶吼叫着，就像刚才恩斯特那样吼叫着；而我，即便是在我的牙齿嚼着软和的面包与黄油时，我的嘴里抿着甜丝丝的牛奶时，我就像那些睡衣裤，被风吹得鼓胀起来。我不害怕热，也不害怕严寒的冬天。罗达一边吮着浸过牛奶的面包片，一边做着梦想；路易斯一直用蜗牛似的绿眼睛凝视着对面的墙壁；伯纳德把他的面包揉成一个个小团团，并把它们称作‘人民’。奈维尔已经用他那干脆利索的方式吃了点心。他卷起餐巾，把它套进那个银圈。珍妮在桌布上面很快地转动着她的手指，好像它们正在阳光下面翩翩起舞，做着脚尖立地的旋转动作。可是我既不害怕热天，也不害怕寒冬。”

“现在，”路易斯说，“我们都起身，站了起来。库丽小姐把那个过错记录簿摊开在管风琴上。每当我们唱起歌儿，每当我们称自己为孩子，祈求上帝保佑我们睡觉时平安的时候，要想抑制住眼泪是很难的。当我们忧心忡忡，因为恐惧而身上颤抖时，大家相互轻轻地依偎着，一起唱唱歌是甜美的；我靠着苏珊，苏珊靠着伯纳德，紧紧地握着手，各自心里担忧着很多事情：我为我的口音担忧，罗达为数字担忧；尽管这样，大家还是下定决心要克服这些难题。”

“我们像一群小马驹列着队登上楼梯，”伯纳德说，“一个跟着一个，跺着脚，喧嚷着，争先恐后地依次走进浴室。我们你捅我一下、我拍你一下，我们扭在一起打闹，我们在洁白的硬床板上蹦蹦跳跳。轮到我了。我马上就洗。

“康斯坦布尔夫人腰间围着一条浴巾，拿起她那块柠檬色的海绵，把它在水里浸了浸；它变成了巧克力似的棕褐色；它滴着水；她把它高高地举到我的头顶上——我在她身边浑身打着战——挤了挤。水顺着我的脊梁沟淌了下来。脊沟的两边产生了利箭射上来的感觉。我浑身皮肤暖烘烘的。我身上那些干燥的角落也湿淋淋的，我凉爽的身体变得暖和起来；它被冲洗得干净闪亮。水冲下来，把我像一条鳗鱼一样裹了起来。现在一条热乎乎的浴巾把我包裹起来，当我擦我的脊背时，它的毛

糙搔得我的血液汩汩地流淌。丰富的强烈的感觉在我心灵的屋顶上涌现；这一天树林中的经历就像一阵阵雨似的倾盆而下，还有埃弗顿；苏珊和鸽子。沿着我的心灵的墙壁淌流而下，汇集在一起，这一天显得那么丰富，那么多彩。现在我把我的睡衣睡裤随随便便地穿上，然后躺在这条漂浮于稀微光影里的薄薄的被单下面，这条被单像被一个浪头激起的薄薄水雾，笼罩在我的眼前。透过它，朦胧而遥远地，我听到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合唱开始的声音：车轮声；狗吠声；人的嘈杂声；教堂的敲钟声；合唱开始了的声音。”

“当我折叠起我的罩衫和衬衣，”罗达说，“我也就放弃了使自己成为苏珊、成为珍妮的毫无希望的心愿。不过我要伸直我的脚趾，让脚趾尖碰到床头上的栏杆；我要通过脚趾尖抵住栏杆，让自己确信有种坚实可靠的东西。现在我不会沉没了；现在我也不会从薄薄的床单中陷下去了。现在我伸展身体躺在这张易损的床垫上，屏声静气。现在我是在大地上。我不再直立着身子；不再会被人打倒和毁灭了。一切都显得温和，顺从。墙壁和碗橱泛着白光，它们的黄色侧面弯曲扭转，顶上有一面泛白的镜子闪着亮光。现在我的心情可以尽情地倾诉出来了。我可以想一想我那正在乘风破浪前进的无敌舰队了。我避开了难以对付的接触和碰撞。我独自在白色山崖下面航行。哦，但是我沉下去了，我陷下去了！那是碗橱的角儿；那是儿童室的镜子。可是它们在展开，它们在伸长。我沉沦在一堆黑色羽毛似的睡梦里；它的厚重的翅膀压着我的眼睛。穿行于黑暗之中，我看见那些铺展开来的花床，而康斯坦布尔夫人从蒲苇地的那个角落跑了出来，宣布说我的姑妈已经来了，要坐马车把我领走。我爬上车；我逃走；我凭着有弹簧鞋底的靴子跳过树梢。然而现在我又掉进了停在大门口的马车里，她坐在里面点着头，晃着黄色的羽毛，眼神犹如光滑的大理石一样冷酷。哦，从梦中醒来吧！瞧，这里有衣柜。让我从这些波涛中间拉出我自己吧。然而它们向我压了过来；它们将我卷在它们巨大的浪峰之间；我被弄得头上脚下，我被翻转了；我四脚朝天，躺倒在这些长长的光影里，这些长长的浪波里，这些没有尽头的道路上，同时有人在后面追逐，追逐。”

[1]指狮身人面像斯芬克司。
[2]一种幼虫食卷心菜等菜的叶子的蝴蝶。
[3]作者伍尔夫原来为《海浪》起的书名是《飞蛾》。
[4]埃尔维顿是作者虚构的一个地名。
[5]“甜美爱丽斯”，学名是香雪球，一种生长在沙地上、开白花的小草。
[6]澳大利亚的港口城市。
[7]王后亚历山德拉（1844—1925），国王爱德华七世的妻子。

太阳正在升起。蓝色的海浪、绿色的海浪呈扇面状快速冲刷着海滩；它绕过海冬青的花穗，在沙滩上留下一片片浅浅的发亮的水坑。海浪退潮时在身后留下一道影影绰绰的边缘。那些一度显得朦胧迷离的礁岩，已经逐渐显示出轮廓，露出一条条红色的裂缝。

一道道格外清新的阴影横在草地上，在花心草尖上跳舞的露珠把花园变成一幅尚未彻底完成的、仅有一些亮斑拼成的镶嵌图案。那些胸脯上点缀着鲜黄及玫瑰红斑点的鸟雀，时而喧闹地鸣唱一两支曲子，就像一些滑冰的人手挽着手相互嬉闹，时而又轰然散去，留下一片阒寂。

太阳洒在房屋上的光斑越来越阔大。光线触到窗户角落里的不知什么绿色的东西，把它照成一块大个的绿宝石，一泓犹如无核水果一样的纯绿。阳光把椅子和桌子的边角轮廓照得格外分明，并且在白色桌布上编织出金色的线条。随着光线的增强，一朵朵蓓蕾在四周绽开，变成怒放的鲜花，带着绿色的脉纹，不停地颤悠，仿佛绽开时的努力导致它们一直在震颤，而且仿佛在它们纤嫩的铃舌撞击它们白色的铃壁时，发出了听不甚清的钟铃叮咚声。所有的东西都变得朦胧而没有定形，就像碟盘上的瓷在流动，而做成刀子的钢是液体一样。与此同时那些碎裂的海浪澎湃激荡，发出沉闷的轰鸣，就像倒塌的圆木，砰地落在海岸上。

“现在，”伯纳德说，“时间到了。重要的一天到了。出租马车停在门口。我的巨大的箱子压得乔治的罗圈腿外撇得更加厉害了。令人厌烦的仪式结束了，那些嘱咐，和在前庭里的告别。现在应是强忍着泪水和母亲告别的仪式，是跟我的父亲握手告别的仪式；现在我必须不停地挥手，不停地挥手，直到我们转过那个房角。现在那些仪式结束了。谢天谢地，所有的仪式都结束了。我成了独自一个人；我平生第一次要去上学了。

“所有的人做事情似乎都是为了当下这一刻；而且永远不会重复。永远不重复。当下这一刻的催迫是可怕的。每个人都知道我正要去上学，正要生平第一次去上学。‘那个男孩正要生平第一次去上学了，’女仆一边擦着楼梯台阶一边说。我绝不能哭。我必须没事似的看着他们。现在到了张着大嘴的车站入口了；‘那只圆面的大时钟凝视着我’。我必须不停地说些漂亮的辞藻，以便设置某些坚固的东西使我避开女仆们的注视，隔开时钟的注视，隔开那些注视的面孔，那些漠不关心的面孔，否则我会哭出声来的。那儿是路易斯，那儿是奈维尔，穿着长长的外

套，提着手提包，就在售票处的一侧。他们显得镇静自若。然而他们看上去有些特别。”

“伯纳德来了，”路易斯说。“他很镇静；他很从容。他一边走一边摇晃着他的提包。我要紧跟着伯纳德，因为他对任何事情都不会觉得怯懦。我们被人流裹拥着走过售票处，来到月台上，就像河水挟带着树枝和草茬围着桥墩打旋。这儿是那只特别强大的、深绿色的火车头，没有脖子，全身只有脊背和大腿，喘着水汽。列车员吹响他的哨子；信号旗手已经打过信号；就像轻轻一推引发的一场雪崩，我们毫不费力，顺着势头，向前开动了。伯纳德铺开一张小毛毯，玩起了搌骨游戏。奈维尔在读书。伦敦渐渐显得零落散乱起来。伦敦渐渐显得起伏不平。出现了鳞次栉比的烟囱和高塔。一座白色的教堂；一根高出塔尖的桅杆。一条运河。现在出现了开阔的空地，上面有柏油路，奇怪的是这会儿那路上竟会有人在行走。出现了一座小山，上面是一排排红色的房子。有个人正在走过一座桥，身后紧跟着一条狗。现在那个穿红色衣服的男孩开始开枪射击一只野鸡，那个穿蓝色衣服的男孩把他推到了一边。‘我叔叔是英国的最佳射手。我表哥是驯养猎狐犬的能手。’吹牛皮开始了。而我却不会吹牛，因为我父亲在布里斯班的银行里工作，我说话带着澳洲口音。”

“经过了这一切喧哗，”奈维尔说，“经过了这一切混乱和喧闹，我们终于到站了。这的确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时刻，——这的确是一个庄严神圣的时刻。我来了，就像一位爵爷来到他的讲究的府第。那位是我们学校的创办人；我们学校赫赫有名的创办人，他正抬着一只脚站在院子里。在这个肃穆的四方庭院里浮荡着一股高贵的罗马气派。各年级的教室里都已经亮起了灯光。那些也许就是实验室；那儿是图书馆，我将在那里钻研纯正的拉丁语，熟悉那些编织精美的辞句，朗诵维吉尔、卢克莱修斯写的那些清晰、响亮的六音步诗句；还要阅读那大部头的四开本大书，满怀激情、毫不含糊地吟诵卡图鲁斯写的爱情诗[1]。而且，我还要躺在遍地都是刺得人发痒的绿草的田野上。我要跟我的朋友们一起躺在高耸的榆树下面。

“瞧，那个校长。很遗憾，他不由得引起我的嘲笑。他太圆滑了，而且他也太光亮、太脏污了，就像公园里的那种雕像。在他的背心上，在他的绷得像圆桶似的背心的左侧，挂着一枚十字架。”

“老克兰，”伯纳德说，“现在站起身来对我们讲话了。老克兰，那个校长，长着一个像夕阳下的山峰似的鼻子；他的下巴上面有一道蓝色的裂口，仿佛是被某个游客点火烧过的覆满树木的沟壑。他轻轻地摇晃

着身子，装腔作势地喷着夸张洪亮的大话。我喜欢夸张漂亮的辞藻。不过，他的大话讲得太热烈了，所以显得不够真诚。然而这一回，他确信它们是真诚的。而当他非常吃力地摇摇晃晃蹒跚着离开房间，撞开弹簧门走出去的时候，全体教师更为吃力地摇摇晃晃蹒跚着，一样地撞开弹簧门走了出去。这是我们离开姐妹们，在学校度过的第一个夜晚。”

“这是我离开父亲，离开我的家，在学校过的第一个夜晚，”苏珊说，“我的眼睛肿了；泪水使我的双眼发酸。我恨那松树和油毡的气味。我恨那遭受过风吹雨打的灌木和卫生间里的瓷砖。我恨那些令人发笑的玩笑和每个人油光发亮的面孔。我把我的松鼠和我的鸽子留给了男仆去照料。厨房间的门砰的一声响，珀茜向乌鸦开枪的时候，枪声在树叶间嗒嗒地回荡。这儿的一切都是荒谬的；一切都是俗气的。罗达和珍妮穿着棕色哔叽呢衣服坐在远处，望着正坐在一幅亚历山德拉王后肖像下面朗读一本放在面前的书的兰波特小姐。那儿还有一件手工针织物，不知是哪个女人刺绣的。倘若我不是噘着嘴，倘若我不是拧着我的手帕，我保准会哭起来的。”

“兰波特小姐的戒指上的紫色光泽，”罗达说，“在祈祷书皓白的书页上的黑色斑点上面来来回回地闪过。那是一种美酒一般的颜色，那是一种含情脉脉的光泽。由于我们的行李已经在宿舍里安顿好了，我们便聚成一簇坐在世界地图下面。这里有课桌，上面有盛墨水的缸子。我们将用这里的墨水写我们的作业。可是在这里我什么也不是。我没有面孔。这一大群伙伴，全都穿着棕色的哔叽呢，剥夺了我的个性。我们全都是冷漠的，没有友情。我要想方设法扮演出一副面孔来，一副镇静自然的、非同凡响的面孔，我还要赋予它无所不知的神气，并且贴身戴着它，就像贴身戴着护身符一样，然后（我要就此发誓）我要在树林里找一处林荫遮蔽的幽谷，好让我在那儿把我的形形色色的稀世珍宝展示出来。我要对自己发誓做到这一点。所以我绝不能哭。”

“那个黑黑的女人，”珍妮说，“颊骨高高突出，有一套像贝壳一样带花纹的闪闪放亮的衣服，准备在晚上穿。这在夏天是不错的，可在冬天，我宁愿要一套薄点的衣服，上面镶嵌着红色的丝线，在炉火的光照下会熠熠生辉。这样当灯全部点亮后，我会穿上我的红色衣服，衣服将薄如轻纱，并且会紧裹在我的身上；当我用脚尖旋舞着走进房间里时，它还会飘扬起来。当我在房间的中央坐进一张描金的靠椅里时，我的红色衣服会张开成为一朵鲜花的形状。可是兰波特小姐却身着一套灰暗的衣服，当她坐在王后亚历山德拉的肖像下面，把一只雪白的手指用力地按在书页上时，她的衣服就从她那雪白的花边披肩下面像小瀑布似的垂

下来。然后我们做起了祈祷。”

“现在，我们两人一排地向前行进，”路易斯说，“我们步伐整齐地列队走进小教堂。我喜欢当我们进入这座神圣的建筑物时突然降临的这种晦暗的光影。我喜欢步伐整齐地列队行进。我们两人一排地走进来；我们坐了下来。当我们进入的时候全都抛弃了各自的个性特点。谁也不突出。现在，当克兰博士略显蹒跚地——但仅只是由于他的势头所致——登上布道坛，照着摊开放置在铜鹰背上的《圣经》诵读出一段经文的时候，我喜欢这一切。我很喜欢；我的内心为他的高大、他的权威欢欣鼓舞。他平息了萦绕在我的震颤的、不光彩地纷乱的心上的灰暗乌云——那时我们围着圣诞树跳了舞，在分送礼物的时候他们把我给忘了，那个肥胖的女人则说，‘这个小男孩还没有礼物呢，’随后就从树梢上取下一枚熠熠生辉的国旗送给我，而我则因为恼怒哭了起来——因为我被记起来是因为别人怜悯我。现在一切都被他的权威、他的十字架平息了。我感到浑身洋溢着一种感觉，大地就在我的脚下，我的根向下扎呀扎，直到它们缠附在地心深处的一种坚实的东西上。当他诵读《圣经》的时候，我恢复了我的完整，我成了列队行进的行列中的一个人物，正在旋转的巨大轮子上的一根辐条，最后这使我挺起身来，就在此时此地。我一直是存在于黑暗之中；我一直是隐藏着的；可是当这轮子旋转起来（在他诵读经文的时候），我就挺起身来进入这朦胧的光影里。在这里，我刚刚瞥见但不曾看清楚那些跪着的孩子们，那些圆柱和黄铜祭器。在这里，没有粗鲁的言行，没有突然的亲吻。”

“那畜生祈祷的时候，”奈维尔说，“总是对我的自由形成威胁。当那枚闪闪发亮的十字架在他的马甲上一起一伏时，他因为缺乏想象力而让人激动不起来的话语就像铺路的石头一样冷冰冰地向我砸来。那些权威性的话语总是被那些讲说它们的家伙糟蹋得一塌糊涂。我嘲笑这种糟糕透顶的宗教，嘲笑这些浑身颤抖、为悲伤所折磨的人们面若死灰、遍体鳞伤、沿着一条无花果树遮荫的道路行进；在路边上，有一些孩子匍匐在尘埃中——一些赤身裸体的孩子；而那些因为装满酒而鼓胀的羊皮酒囊悬挂在小酒馆的门上。复活节时，我正在罗马跟我父亲一起旅行；满街的人都摇摇晃晃地佩戴着基督圣母的颤巍巍的画像；而且在街上，人们还抬着一个放置在玻璃匣子里的基督受难像走过。

“现在我要斜着身子装出挠挠大腿的样子，这样我就可以看见珀西瓦尔[2]。他坐在那里，笔直地坐在那帮小家伙中间。他通过他那笔挺的鼻子十分沉重地呼吸。他那双古怪的毫无表情的蓝眼睛含着异教徒的冷

漠，凝望着对面的圆柱。他可以当一名令人钦佩的教会执事。他应当有一根桦树枝，去责打那些品行恶劣的小男孩，他就像那些黄铜祭器上镌刻着的拉丁文辞句。他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听。他远离我们所有人，独自呆在一个异教的世界里。然而，瞧——他用他的手轻轻拍了拍他的后脑勺。为了这种动作，有的人会身不由己地终生陷入对某个人的爱情之中。达尔顿，琼斯，埃德加，还有贝特曼，都像这样用他们的手拍了拍自己的后脑勺。但是他们都没有成功。”

“咆哮的声音，”伯纳德说，“总算停止了。讲道结束了。他把门口那些白色蝴蝶的飞舞装腔作势地讲成了粉霰。他那粗俗难听的声音就像没有剃须的下巴。现在他像个喝醉的水手一样踉踉跄跄地回到他的座位上。这是一种其他所有教员都竭力想模仿的举止；可是，由于身体孱弱，由于穿着灰色的长裤显得松松垮垮，他们唯一能做到的就是把自己搞得滑稽可笑。我并不鄙视他们。他们的滑稽举止在我看来十分可怜。我把这事和其他许多事情记在我的笔记本里，供将来参考。等我长大以后，我会随身携带一本笔记本——一个有许多页的大厚本子，有条不紊地编排好字母顺序。我将记录下我的警句妙语。在B栏里，将出现‘蝴蝶的粉霰’。若是在我的小说里我要描写投射在窗台上的阳光，我就查一下B栏，找到蝴蝶的蔺粉。那将是很有裨益的。树‘用绿茵茵的指头给窗户遮上阴影’。那将是很有裨益的。不过可惜！我这么快就被分散了注意力——被一束像拧成绳的糖果似的头发，被塞里亚那册带象牙色原光纸封面的《塞里亚祈祷书》。路易斯可以眼睛一眨不眨，一个钟头接一个钟头地观察大自然。我却很快就失败了，除非是跟它交谈。‘我那未经桨橹搅碎的心灵之湖，轻柔地荡漾着，转而就沉入了油腻的困倦。’这一句也有用。”

“现在，我们走出这座冷清的庙宇，进入黄色的运动场，”路易斯说，“而且，由于今天是个半放假的日子（公爵的生日），因此在他们打板球的时候，我们就在长得高高的草地上滞留。如果我是‘他们’，我也会选择打板球；我会套上我的护胸，在击球手的最前面大踏步地走过运动场。现在，瞧，每个人都跟在珀西瓦尔后面。他是个笨重的家伙。他笨手笨脚地走出运动场，穿过高高的草地，走向那些高大的榆树耸立的地方。他所具有的宏大气派是中世纪的指挥官所具有的那种。有一道闪光的印迹遗留在他走过的草地上。望着我们这些追随他的人、他的忠诚的仆人，要像羔羊一样去任人宰割，因为毫无疑问，他将尝试完成某种几乎无望的事业并最终死在战场上。我的心肠变得难受起来；它像一把双刃锉刀，从两方面刺刮着我：一方面是我很羡慕他的宏大派头；另一方面是我鄙视他那懒洋洋的腔调——我实在是比他强很多——而且我

实在是嫉妒他。”

“现在，”奈维尔说，“让伯纳德开始吧。让他滔滔不绝地给我们讲讲故事，而我们则懒洋洋地躺着不动。让他来描述我们大伙所看到的一切，好使它变得连贯起来。伯纳德说哪里都有故事。我是一个故事。路易斯是一个故事。有关于那个擦鞋侍者的故事，有关于那个独眼龙男人的故事，也有关于那个兜售滨螺的女人的故事。让他喋喋不休地讲他的故事吧，我则要仰面朝天躺着，透过这些微微颤抖的草叶观察那些戴护胸的棒球手两腿僵直地走路的模样。似乎整个世界都在浮动和卷曲——地上是那些树木，天上是那些云彩。我透过树丛望向天空。竞赛好像就在那上面进行。在那些柔和的白云中间，我隐约听到喊‘跑’的声音，隐约听到‘那是怎么回事？’的呼声。当柔风吹散了那些云彩，它们就会失去那团团白色。如果那片蓝色能够永驻不逝；如果那个空洞能够永久存在；如果此时此刻可以永远存在下去……

“可是伯纳德仍在不停地讲着。各式各样的形象化的比喻，它们像水泡似的直往上冒。‘就像一匹骆驼’，……‘一只兀鹰’。那匹骆驼是一只兀鹰；那只兀鹰是一匹骆驼；因为伯纳德是一个不安稳的家伙，散漫无束，却讨人喜欢。是的，因为，当他一谈起话来，当他编造起他那些愚蠢的比喻来，一股轻松的感觉就会传遍你的全身。你还会飘浮起来，好像你就是那泡沫；你会获得解放；你会感到，我摆脱啦。就是那几个胖墩墩的小家伙（达尔敦、拉朋特和贝克）也会感觉到这种无拘无束。他们觉得这比板球运动更令人喜欢。那些词句一冒出来，他们就立刻捕捉住了。他们让羽毛一样的小草刺痒他们的鼻子。而之后我们大家都觉察到珀西瓦尔昏昏欲睡地躺在我们中间。他的稀奇古怪的狂笑似乎是赞许我们的嬉笑。不过现在他已经摇晃着他的身体穿过长长的草地。我猜想，他嘴里正在咀嚼着一根草茎。他感到厌烦；我也觉得厌烦。伯纳德马上就会察觉我们的厌烦。我发现在他的语句中有某种竭尽全力的东西，某种过度夸张的东西，就好像他在竭力说：‘瞧！’而珀西瓦尔总是回答说：‘不。’因为他总是最先发觉别人的虚假；而且又总是不讲情面到了极点。所以一句话还没有讲完就吞吞吐吐地微弱下去了。是的，令人震惊的时刻终于出现，伯纳德的劲头消失了，说出的话再也没有一点连贯性，他情绪低落，勉强支支吾吾了几声就陷入了沉默，他张着嘴好像要哭出声来的样子。如此看来，在生活的种种磨难和破灭中还包含着这样的情形——我们的朋友甚至连讲完他们的故事都没有可能。”

“现在让我来试一试，”路易斯说，“在我们站起身来以前，在我们去喝茶以前，尽力用此时此刻来做一次最大的努力。这是可以行得通的。我们正在分手；有的人去喝茶；有的人去捕鱼；我去把我的作文交

给巴克先生看。这总是可以行得通的。经历了不和，经历了怨恨（我蔑视卖弄想象力的人——我厌恶珀西瓦尔那种高涨的热情），我的破碎的心经由某种突然的省悟重新组合成了一体。我要让这些树，这些云朵，来证明我完全心情安定了。我，路易斯，我，这个将在这个世界上走过七十年的人，生来就是身心健全的，超越了仇恨，超越了不和。这儿，在这片圆形的草地上，我们曾经在某种内在强制力的巨大驱使下围坐在一起。树枝摇曳，浮云飘荡。这些独白应当被众人分担的时刻终于迫近。我们不能老是只发出一种声音，就像敲锣打鼓似的，敲了一下又一下。孩子们，咱们的生活一直就像是敲锣打鼓似的；吵吵嚷嚷和大吹大擂；为灰心丧气而哭泣垂泪；在花园里往后脖颈上吹热气。

“现在草和树，在蓝天里吹出空荡荡的间隙又使之重合、吹动树叶又使之恢复原状的漂游的空气，还有我们在这儿双手抱膝地围坐成一圈，都在暗示着另外某种不同的、更好的、能够永远体现一种理性的生活秩序。这是我在一刹那之间所领悟的，而且我将在今天晚上把它用语言表达出来，把它熔铸成一个铁质的圆环，虽然珀西瓦尔在一群小喽啰的俯首帖耳的追随下，践踏着草地，跌跌撞撞地走开之时，把这个秩序给破坏了。然而我所需要的正是珀西瓦尔；因为正是他启迪了这番诗意。”

“已经多少月，多少年了？”苏珊说，“不管是在冬天阴郁的日子，还是在春天寒冷的日子，我一直在不停歇地跑上这座楼梯。现在时令已是仲夏。我们上楼去换上白色上衣准备打网球——珍妮和我，还有罗达随后也一起去。当我登上楼梯的时候我数着每一级台阶，把每一级台阶当作某种已经完结的事情。同样地每天晚上我从日历上撕下已经过去的一天，并将它死死地揉成一团。我怀着报复的心情做着这些，当时，贝蒂和克拉拉正跪在那儿做祷告。我不做祷告。我对日子进行报复。我把我的怨恨发泄在它的象征物上。你现在死啦，我说，上学的一天，可憎的一天。它们已经消灭了六月份的所有日子——今天是二十五日——阳光明媚并且有条不紊，打铃，上课，遵照指令洗浴，换衣，做作业，进餐，井井有条。我们听自中国归来的传教士们的演讲。我们驾着四轮大马车沿着柏油路开进，到礼堂里去参加音乐会。我们参观美术展览馆，欣赏绘画作品。

“在家里，干草正在牧草地上飘飞。我父亲靠在栅栏上，抽着烟。房子里每当夏日的风吹过空荡的过道，屋门就会一扇接着一扇地砰砰关阖。也许某一幅年代久远的名画正在墙上摇晃呢。一枚花瓣从插在瓶里的玫瑰枝上坠落。农庄上的马车在矮树丛篱墙上蹭下一束束干草。每当

我从楼梯平台上的那面镜子前经过时，珍妮走在前面，罗达慢吞吞地走在后面，我就会看见所有这一切，我总是看见。珍妮总是跳舞。珍妮老是在大厅里的难看的彩砖上面跳舞；她经常在草场上翻筋斗；她还经常不顾禁令采摘一些花儿，把花儿插在她的耳朵后面，致使珀瑞小姐乌黑的眼睛里溢满赞慕的神色，是对珍妮的赞慕，不是对我。珀瑞小姐喜欢珍妮；而我也可能曾经喜欢过她，但现在谁也不喜欢了，除了我的父亲，还有我那关在笼子里留在家中让小男佣照管的鸽子和松鼠。”

“我恨楼梯拐弯处的那面小镜子，”珍妮说，“它只能照见我们的头部；它把我们的头给切了下来。再说我的嘴长得太阔，而我的眼睛又靠得太近，当我笑的时候，我的牙床露得太多。苏珊的脑袋把我的脑袋比了下去，用它那凶恶的面孔，还有它那草绿色的眼睛——据伯纳德说，诗人就喜欢这样的眼睛，因为它们能适应做密实的白线针脚；甚至连罗达的痴呆愚蠢的面孔也是完美的，就像那些她习惯放到盆子里漂荡的白色花瓣。所以我总是越过她们匆匆地跑上楼梯，跑到下一个楼梯拐角的地方，那儿挂着一面长方形的镜子，我可以看见我的全身。我现在可以看见我的身子和头部连成了一个整体；因为即使穿着这件哔叽呢外衣，它们也是一个整体，我的身子和我的头部。瞧，当我摇我的头时，我的纤细的身子就从上到下摆动起来；就连我的瘦腿也会像风中的一株花茎开始颤动。我在苏珊的强硬面孔和罗达的痴呆相之间忽隐忽现；我像从大地的裂缝中迸出来的一股火焰一样跳跃；我摇摆；我舞蹈；我从未停止过摇摆和舞蹈。我就像曾经在灌木树篱中如同一个小孩一样晃动的那片树叶那样晃动不已，那片树叶曾经吓了我一跳。我就像炉火光在绕着茶壶跳跃一样，在这些围着黄色壁脚板的、斑驳陆离、杂乱无章的涂了胶画颜料的墙壁上跳舞。我甚至从女人们冷漠的眼神中捕捉到热情的光焰。在我读书的时候，一道紫色的光晕就会绕着课本的黑色页边蔓延。然而我却没法通过那些字词的变化对它们有所理解。我没法理解从古到今的任何思想。我不会像苏珊那样迷惘地站在那里，眼中噙着泪水想着家，或是像罗达那样，胡乱躺倒在羊齿草丛中，梦想着海底茂盛的花草，和鱼儿缓缓游行其中的礁石，而同时却把我那粉色的棉衣染成绿色。我从不做梦。

“现在让我们快一点。现在让我第一次脱下这些粗糙的衣服。这儿是我的洁白的袜子。这儿是我的崭新的鞋子。我用一根白色的丝带系住我的头发，这样当我跳过院子的时候，这根丝带就会一下子飘扬起来，但又绕着我的脖子，完美齐整地系牢在恰当的位置。绝不会有一根头发被吹乱。”

“那就是我的脸，”罗达说，“在镜子里，苏珊的肩膀后面。——那

张脸就是我的脸。但是我要躲在她的身后，把脸藏起来，因为我并不在这里。我没有面孔。其他的人都有面孔；苏珊和罗达有面孔；她们在这里。她们的世界是真正的世界。她们提起的东西都是沉重的。她们说‘是的’，她们说‘不’；而我却总是逃避、改口，并且总是一下子就被别人看透。每当她们碰上某个女仆，她看着她们从来不笑。可是她老是嘲笑我。如果有人对她们说话，她们知道该说些什么。她们真实地笑；她们真实地生气；而我却非得先观察一下，等到别人做了之后再学着别人的样子去做。

“现在你瞧，仅仅为了去打网球，珍妮穿袜子时的神情是多么非凡的镇定自信啊。这个我真羡慕。然而我更喜欢苏珊的做事方式，因为她行事更为果断，而且又比珍妮少那些想出风头的欲望。她们俩都因为我老是模仿她们的一举一动而瞧不起我；不过苏珊有时候也会教教我，比如，怎么打蝴蝶结领带，而珍妮虽然有她自己的见识，却只存为己有，从不与人分享。她们有可以坐在一起的朋友。她们有需要到角角落落去说的悄悄话。而我却只能依附于别的名字和面孔，并且把它们像祛灾避祸的护符一样深藏在心里。我可以在大厅最里面选中一张陌生的面孔，但是当我不知姓名的她走过来坐在我对面时，我却变得简直连茶也喝不成了。我感到窒息。我被自己强烈的激动情绪搞得身体摇摇晃晃。我想象着这些不知姓名的、完美无瑕的人就躲在灌木丛后面观察我。我高高地跃起，想引起她们的赞赏。到了晚上，躺在床上，我会引起她们无比的好奇。我时常被箭射中而死，以便赢得她们的眼泪。假使她们说过，或是我从她们的行李箱上的一张标签上看出，她们最近是在斯布卡罗度的假日，那么那整个小镇就会金光闪烁，所有街道都会光辉灿烂，所以我恨那些使我看见自己的真实面孔的镜子。独自一人时，我时常会陷入虚无之中。我必须小心谨慎地移动我的脚步，以免我会从世界的边缘失足坠入虚无。我必须用我的头去撞某扇坚硬的门，以便把我自己唤回我的肉体。”

“我们来得晚了，”苏珊说，“我们必须等着轮到我们时再上场去打球。我们要在这儿、这片厚茸茸的草地上掷掷球，并且要装出正在观看珍妮和克拉拉、贝蒂和玛维斯的样子。但是我们绝不会真的看她们。我恨看别人打球，我要找出我所讨厌的每一样东西的象征物，把它们全都埋葬在地底下。这块发亮的鹅卵石是卡洛夫人，我要把她埋得深深的，就因为她那些阿谀奉承的举动，就因为她为了我练习音阶时伸得平手指关节而奖励我的那六便士。我埋葬了她的六个便士。我真想把整个学校都埋葬了：那座健身房；教室；那个总是散发着肉味的餐厅；还有那座小教堂。我真想埋葬那些红褐色的瓷砖以及为了讨好那些老家伙——学

校的赞助人、创办者——而画的肖像画。那里有一些我喜欢的树；那棵树皮上凝结着一块块树胶的樱桃树；还有一片从顶楼朝向远山那边的风景。除了这些，我真想把所有的一切全都埋葬了，就像我埋葬这些老是散布在有许多码头和游人的海滩上的丑陋石头一样。在家乡，海浪绵延达一英里。在冬天的夜晚我们听得见海浪的轰隆声。去年圣诞节，有个独自坐在自己马车里的男人被海浪淹没了。”

“兰波特小姐跟牧师一边说话一边走过的时候，”罗达说，“别的人都嘲笑起来，并且跟在她身后模仿她驼背的样子；然而所有的事物都发生着变化，而且变得越发灿烂光亮。当兰波特小姐走过去时，珍妮跳得实在是太高了。倘使她看见了那朵雏菊，事情就会不一样了。无论她走到什么地方，事物都在她看见后发生变化；不过，在她走过去之后，事物难道还会回归原样吗？兰波特小姐正在领着牧师穿过边门到她的私家花园里去；当她来到水池边时，她看见一只青蛙停在一片叶子上，而这些也会发生变化的。无论她站在哪儿，就像园林里的一尊雕像那样，一切都会变得肃穆，一切都会显得苍白。她任她那带穗穗的柔软披肩滑下来，只有她那紫色的戒指，她那葡萄酒色的戒指，她那紫水晶色的戒指，仍在闪烁着光泽。每当有人离开我们，他们就会留下这种神秘的东西。每当他们离开我们，我就能伴随着他们走向小水池，并把他们想象成庄严的样子。当兰波特小姐走过去时，她就使得雏菊发生变化；而所有的事物在她切牛肉的时候都会像一股股火焰一样发生变化。事物随着日月的流逝而逐渐失去它们僵硬的特性；就连我的肉体现在也任凭光亮照透；我的脊梁骨变得如同靠近烛火的蜡一样柔软。我总是梦想，总是梦想。”

“我赢了这场比赛，”珍妮说，“现在轮到你了。我要躺在地上喘口气。我因为来回跑动，因为胜利，搞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了。我的身体的各个部位由于跑动和胜利，简直就像散了架了。我的血一定变得鲜红鲜红的，而且被激发得热血沸腾，砰砰地冲击着我的胸膛。我的鞋底刺得我的脚生痛，好像铁丝圈断开了，刺进了我的脚底。我非常清晰地看到每一片草叶。但是脉搏在我的前额、眼睛后面跳动得那么厉害，以至于所有的事物都在跳动——球网、草地；你们的面孔像蝴蝶似的飘忽不定；那些树似乎正在上上下下地跳跃。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是恒久不变的，没有一样东西是永远固定的。一切都在波动，一切都在跳荡；一切都显得短暂匆忙，狂欢得意。只是，在我独自一人躺在这块坚硬的地上，观看你们比赛的时候，我才开始感觉到被单独挑选出来的愿望；被某个前来寻找我的人召唤、喊走，他是被我吸引过来的，他离不开我，就禁不住来到我的身边；我坐在我的镀金的椅子上，我的披风像

一朵鲜花，在我身上飘拂。于是，我们就躲到一个凉亭里，或是单独坐到一个阳台上，交谈起来。

“现在潮水平息了。现在这些树又来到了地面；激荡我的胸膛的蓬勃浪涛摇荡得越来越轻柔了，我的心也入港抛锚，就像一只帆船的风帆徐徐地降落在白色甲板上。球赛结束了。我们现在得去喝茶了。”

“那些总爱吹嘘的小子们，”路易斯说，“现在已经结成一大帮打板球去了。他们一边齐声合唱，一边驾着他们的大四轮马车离开了。在月桂树丛附近的拐角那里，他们每个人的头都同时转了过来。现在他们正在自吹自擂呢。拉朋特的哥哥是牛津大学的足球运动员；施密斯的父亲在洛茨板球场[3]打出过一百分。阿契和休；帕克和道尔顿；拉朋特和施密斯；然后又是阿契和休；帕克和道尔顿；拉朋特和施密斯——这些名字总是不停地重复；总是这些一模一样的名字。他们是自愿团的成员；他们又是板球队的队员；他们还是自然史学会的理事。他们总是四人组成一组，帽子上戴着徽章，列队前进；每当经过他们的会长身旁时，他们都会动作齐整地致以敬礼。他们有秩序的队列是多么庄严，他们对秩序的遵守是多么令人赞赏啊！如果我能够追随他们，如果我能够跟他们在一起，我宁愿献出我所知道的一切。但是他们也一样掐掉蝴蝶的翅膀，让它们瑟瑟地颤抖；他们把沾上血迹的脏手帕揉成一团丢进旮旯里。他们在昏暗的过道里弄得小孩子哭哭啼啼。他们长着红润的大耳朵，耳朵露在帽子外边。然而这就是我们愿意做的，奈维尔和我。我嫉妒地望着他们去了。我躲在窗帘后面窥视着，看到他们步调一致的动作，我心里感到欢欣鼓舞。如果我的腿能够通过他们而增加力量，那我的腿该会怎样地奔跑呀！如果我能够一直跟他们在一起，一同赢得比赛，一同划船参加大赛，并且一同整天骑马驰骋，那我该会是怎样在夜深的时候引吭高歌啊！那时，滔滔不绝的话语一定会从我的喉咙里涌泻出来的！”

“珀西瓦尔已经走了，”奈维尔说，“他除了比赛整天什么也不想。当大马车转过月桂树丛附近的拐角时，他从来也不挥挥手。他瞧不起我身体娇弱得连球也打不成（不过他对我的瘦弱总是充满了好意）。他瞧不起我若非他关心我就不关心他们会不会赢得比赛或输掉比赛。他接受我的忠诚；他接受我提供给他的那种事实上掺和着对他的头脑蔑视的、怯生生的、毫无疑问下贱的帮助。因为他不会读书。但是，每当我躺在长长的草地上朗读莎士比亚或卡图鲁斯的著作时，他总能比路易斯理解得更深刻。不是指词语——可什么是词语呢？我不是已经懂了怎样去做

诗，怎样模仿蒲伯、德莱顿[4]、甚至莎士比亚吗？然而，我却做不到整天钻在太阳底下专注地看打球；我做不到通过我的身体来感觉球的飞行路线，而且一门心思只想着球。我将终身做一个依恋于词语表面意义的人。但是我做不到跟他生活在一起，忍受他的愚笨。他将会变得越来越粗俗不堪，而且睡觉时还会打呼噜。他会跟人结婚成家，吃早餐的时候还会发生一些温情脉脉的场面。但他现在还是个年轻人。当他赤身裸体，浑身燥热，躺在床上辗转反侧的时候，在他和太阳之间，在他和雨水之间，在他和月亮之间，不会存在一根线，不会存在一层纸。此刻，当他们坐在他们的大马车上沿着高速公路驰去时，他的脸上泛着红黄相间的斑点。他会丢开他的外衣，双腿叉开站定，手做好准备，眼睛盯着球门。他还会祈祷，‘上帝啊，让我们得胜吧’；他将会只想着一件事情，那就是他们一定会得胜。

“我怎么能够做到和他们一起乘一辆大马车去打板球呢？只有伯纳德做得到跟他们一起去；但是伯纳德错过了时间，没法跟他们去了。他老是错过时间。他的不可救药的喜怒无常妨碍了他跟他们一起去。当他洗手的时候，他会停下来，说：‘在那张蜘蛛网上有一只苍蝇。我是该搭救那只苍蝇呢，还是该让那只蜘蛛吃掉它呢？’他的心情总是被数不清的困惑混乱笼罩上阴影，否则，他一定会跟他们一起去打板球，一定会躺在草地上，望着天空，而且一定会在击中球的时候激动得跳起来。不过，他们一定会原谅他；因为他会给他们讲故事的。”

“他们驾着车走了，”伯纳德说，“而我却错过了跟他们一块儿去的时间。那些令人讨厌透顶、同时又那么漂亮可爱的小伙子们，那些你和路易斯、奈维尔都非常非常羡慕的小伙子们，已经驾着车走了，他们每个人的脑袋都整齐地转往同一个方向。不过，我对这些大出风头的事情并不在意。我的手指在钢琴的键盘上滑行，没有辨别清楚哪个是黑键哪个是白键。阿契毫不费力就能打出一百分；我偶尔侥幸能够得到五十分。但是，我们俩之间有什么差别呢？可是等一等，奈维尔；让我说下去。那些气泡冒了上来，就像从平底锅里冒上来的银白色气泡；一个比喻叠着另一个比喻。我没法像路易斯那样怀着极度顽强的意志坐到我的课本前面去读书。我得打开那扇小小的天窗，让那些成串的辞藻冒出来，借助这些辞藻，我把所有发生的事情都串联起来，从而使这些事情不是支离破碎、互不相关，而是可以看到游动的线条，多多少少把它们连接在一起。我要给你讲讲那个博士的故事。

“当克莱恩博士做完祷告，蹒蹒跚跚走出弹簧门的时候，看上去他真的相信自己是非常高明的；但是实际上，奈维尔，我们都无法否认他

的离去不仅使我们感觉到了轻松，而且还使我们获得一种摆脱了某种负担似的感受，就好像拔掉了一颗牙。现在当他费劲地穿过弹簧门走向他自己的住所时，让我们跟在他的后面。让我想象一下他在马厩那头他的私人房间里脱衣服时的情景吧。他解开他的吊袜带（让咱们讲得琐碎一些，让咱们讲得详尽一点）。然后用一个他所特有的姿势（要避免这些陈腐的字眼真是很难，而且就他来说，这些字眼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很贴切的），他从他的裤袋里掏出银币，又掏出铜币，接着把它们放在那儿，那儿，放在他的梳妆台上。他把双臂摊开，搁在椅子的扶手上，陷入沉思（这是他私人独处的时间；我们正是应当在这种地方看清他）：他会走过桃红色的桥去到他的卧室里呢，还是不过桥？这两个房间被克莱恩夫人床头柜上的台灯玫瑰色的光亮所形成的一道桥连接在了一起，克莱恩夫人就躺在那张床上，头发披散在枕头上，正在读一本法文的自传。她一边读着书，一边用一种自暴自弃的沮丧绝望的姿势伸手抹了抹她的前额；她把自己跟某个法国公爵夫人作着对比，叹息地说：‘这就完了吗？’现在，那个博士说，再过两年我就要退休了。我要在西部某座乡村花园里修剪紫杉树篱。我原本可以当个海军上将；或者当一个法官；而不是一个教师。究竟是什么力量，把我弄到这个地步的呢，他问道，一边凝视着煤气取暖器，他的双肩耸得比我们平时所看到的样子还要厉害（记住，他只穿着衬衫，没穿外衣）。究竟是什么力量？他一边思索，一边回头越过肩膀望着窗户，驰骋着他那些庄严的辞句。那是一个暴风雨之夜；栗子树的树枝波荡起伏。星星在树杈里闪烁。是什么善与恶的巨大力量把我引到了这里？他一边追问，一边伤心地发现他的椅子在紫色地毯的绒面上磨出一个不大的洞。他就这样坐在那里，让他的背带晃来晃去。不过，讲述一个人走进他自己的房间是有困难的。我没法把这个故事讲下去了。我正在想方设法地掉花腔；我正在我的裤兜里掂弄着四五枚硬币。”

“伯纳德的故事在开始的时候使我觉得很有趣，”奈维尔说，“可是当故事荒唐可笑地越说越没声，而他张口结舌地捻弄着一截绳子的时候，我就想起我自己的孤独。他总是看到每个人的阴晦的一面。所以我就不能跟他谈起珀西瓦尔。我不能把我的荒唐而激烈的感情向他富于同情心的理解力敞开。那也一定会变成一个‘故事’的。我需要这样一个人，他的头脑面对任何问题都能迎刃而解；对他来说，荒唐透顶也是卓越的，一根鞋带也是可爱的。但我能向谁表露我这迫切的热情呢？路易斯太冷淡，太不着边际。没有一个人——在这儿，在这些灰暗的拱门、哀泣的鸽子、令人振奋的运动、传统的活动和竞赛中间，所有这一切全都那么巧妙地组合在一起，以避免有人感到孤单。然而当我偶尔碰上一

些预示着有事情就要发生的意外征兆时，我仍然会感到震惊。昨天，当我经过那个通向那所私人花园的敞开的门扉时，我看见冯维克正举起他的球棍。在草地中央，茶壶正冒着热气。那里还有成簇成簇的蓝色鲜花。那时，一种莫名的、神秘的崇敬心情，一种战胜了混乱的完美感觉突然降临到我的身上。当我站在那个敞开的门口，谁也没有看见我那凝神专注的神态。谁也没有猜想到我当时所怀有的愿望，即：将我自己的生命奉献给某位神祇，然后死去，销踪匿影。他的球棍落了下来；幻影破灭了。

“我应当去寻找某一棵树吗？我应当丢开这些班级教室和图书室，以及我在上面读到卡图鲁斯作品的发黄的大开本书，去换取树林和田野吗？我应当到山毛榉树下面去散散步，或是沿着那树木的倒影像恶人似的在水中相依相拥的河岸，闲步而行吗？可是大自然太呆板单调，太枯燥乏味了。她所拥有的只是崇高和无限，水流和树叶而已。我开始了对火光、独处以及某个人的肢体的渴望。”

“我开始了对即将来临的夜晚的向往。”路易斯说，“当我站在这里，手搁在威克汉姆先生仿橡木的房门上时，我想象自己是黎塞留[5]的朋友，或是正在把鼻烟盒呈送给国王本人的圣西门公爵。这是我特殊的荣幸。我的连珠妙语‘像野火一样在宫廷里传播’。公爵夫人出于赞赏，从她的耳坠上扯下绿宝石——不过这些缤纷的烟火只有当我处在黑暗之中，在夜晚我的小卧室里才会放射得最为精彩。现在我只不过是个带有殖民地口音的男孩，正在用指关节敲着威克汉姆先生的带橡木纹的房门。这一天是饱受耻辱而且为了怕人嘲笑而加以掩饰的胜利的一天。我是全学校中最优秀的奖学金获得者。然而当黑夜降临时，我摆脱了这具不值得艳羡的躯体——我的大鼻子，我的薄嘴唇，我的殖民地口音——而栖居遨游于无垠的天地。那时我就成了维吉尔的游伴，成了柏拉图的同行者。那时我就成了法国某个名门望族的最后一代苗裔。不过我也是这样的一个人，一个可以强制自己舍弃这些虚无缥缈的、犹如月光一样不切实的王国，舍弃这些午夜时分的遐思漫游，勇敢面对这个拥有仿橡木房门人的人。我要在我的一生中做到——愿上帝恩准这一天不会太遥远——在这两种我认为存在着惊人明显的矛盾的事物之间，建立某种巨大的联合。为了我所受的苦难，我要做到这一点。我要敲门。我要进去。”

“我已经撕下了五月份和六月份的所有日子，”苏珊说，“还有七月份的头二十天。我把它们撕下来，揉成一团，好让它们已不复存在，只

除了是我身边的一个负担。它们全都是萎靡不振的日子，就像翅膀萎缩、无法飞行的蛾子。只剩八天了。八天过后，六点二十五分，我就要走下火车，站在月台上了。那时我的自由将展开翅膀，而所有这些让人皱眉蹙额、束手无策的限制——钟点、秩序和纪律，以及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这儿到那儿——都将土崩瓦解。当我打开马车的门，看见我的父亲戴着他的旧帽子，穿着有绑腿的高统靴子时，那样的日子就会终于到来了。我会发抖。我会流泪。然后次日早晨我会在天刚亮的时候就起床。我会让自己通过厨房的门走出去。我会到荒野上去走一走。那些影子骑士们的尊贵骏马的蹄声将在我的身后响起，并随后突然停止。我会看见燕子掠过草地。我会匍匐在河岸上，观察鱼儿在芦丛中游来游去。我的手心里将会留下松针刺的印痕。在那里我要掏出并扔掉所有我在这里得到的东西；那些令人难以忍受的东西。因为在这里，冬去夏来，在楼梯上，在卧室里，有某种东西已经在我的体内长成。我并不想别的人在我走进去的时候都带着爱慕的神情抬起头来。我想要献身，被人献身；我需要孤身独处，从而解脱掉我所具有的东西。

“那时，我将穿过在胡桃树叶搭成的拱篷下光影摇曳的通道走回家去。我会遇见一位推着一辆装满柴枝的童车走路的老妇人；还有一个牧羊人。但是我们不会交谈。我会穿过厨房外的花园走回家来，看见沾满露珠的卷心菜卷曲的叶子，看见花园里那间每扇窗户都挂着窗帘的屋子。我将上楼走进我的房间，翻翻我自己的那些被小心爱护地锁在衣橱里的物件：我的贝壳呀；我的鸟蛋呀；我的奇花异草呀。我要喂一喂我的鸽子和松鼠。我要到我的狗舍那儿，给我的长毛狗梳梳毛。就这样我会逐渐把在这里生长在我体内的令人难以忍受的东西全部祛除。但是这会儿铃声响了；又得没完没了地拖着脚走了。”

“我恨黑暗、睡觉和夜晚，”珍妮说，“我恨躺在那儿盼着白天来临。我渴望一个星期能够成为没有分割的一个整天。当我一早醒来——当鸟鸣弄醒我的时候——我躺在那儿，望着碗柜上的铜把手渐渐变得清晰起来；接着是水盆；然后是毛巾架。随着卧室里的每一样东西变得越来越清晰，我的心脏也跳动得愈来愈快了。我感到我的身体变得僵硬了，而且变成了桃红色，变成了黄色，变成了茶褐色。我的手掌滑过我的双腿和身子。我感觉着它的曲线，它的纤弱。我喜欢听铃声响彻整个房间，接着骚动开始——这儿砰嚓一声，那儿叭嗒一声。房间的门砰砰地响；水哗哗地流。又是一天来了，又是一天来了，我一边双脚落地，一边大喊大叫。这可能是倒霉的一天，不完美的一天。我经常受到责骂。我经常因为懒惰、因为爱笑而丢人现眼；然而，即使在马修小姐嘟嘟囔囔地抱怨我轻率粗心的时候，我也会一眼望见有什么东西在动——

也许是一幅画上的一抹阳光，抑或是一头驴子正在拉着割草机穿过草地；抑或是在月桂树叶丛中穿过的一片风帆，因此我从来没有垂头丧气过。谁也阻挡不了我一边跟在马修小姐身后去祈祷，一边用脚尖跳旋转舞。

“现在，我们将要离开学校，可以穿长裙子的日子就要到了。我要在晚上戴着项链，身上穿一套白色的无袖礼服。在明亮的屋子里将会举行晚会；一个男人会选中我，向我讲述他从未对任何人讲过的事情。他会喜欢我胜过喜欢苏珊或罗达。他会在我身上发现某种品质，某种特殊的东西。但是我不会让我自己只跟一个人缠乎在一起。我不希望被固定起来，受到约束。随着新的一天即将到来，我双腿垂着，坐在床沿上，那时，我会颤抖，哆嗦，就像树篱上的那片树叶。我有五十年要过，我有六十年要过。我还没有打开我的宝库。现在正是开始。”

“还得熬好几个钟头，”罗达说，“那时我才能熄灯，躺在我的床上，就像悬浮在世界的上空；那时我才能让这一天结束，那时我才能抚育我的树成长，让它在我头顶上空的碧蓝穹隆下颤巍巍地生长。可是在这儿我却无法抚育它生长。老是有人把它碰倒。他们总是问这问那，他们总是打搅，他们总是把它碰倒。

“现在我要去浴室，然后脱掉我的鞋子，去洗一洗；但是在我洗浴的时候，在我低头俯在洗脸盆上的时候，我要让俄国女皇的面纱落在我的肩上。皇冠上的钻石在我的额头前熠熠闪耀。当我漫步走到阳台上时，我听见那些满怀敌意的暴民们的大声鼓噪。现在，我用劲擦干我的手，以便那个我忘记了她的姓名的小姐不至于怀疑我是在向一群狂怒的暴民挥舞拳头。‘我是你们的女王，你们这些老百姓。’我的态度充满了蔑视。我无所畏惧。我要征服。

“然而这只是一种脆弱的梦想。这只是一棵纸做的树。兰波特小姐吹口气就能把它吹倒。甚至她那走过走廊时的身影也能将它吹成齑粉。它不是牢固的；它没有使我获得满足——这做女皇的梦。既然它已然破灭了，它就把我遗弃在这儿，在这个过道里，更确切地说是丢下我在这里浑身打着冷颤。一切都显得苍白黯淡。现在我要到图书馆里，去取出一本书，翻翻，读读；然后再翻翻，读读。在这儿有一首关于一道篱墙的诗。我要沿着它去漫步，采摘一些鲜花，绿色的牵牛花和月光色的山楂花，野玫瑰和蜿蜒曲折的常春藤。我要用我的手把它们紧紧握住，把它们放到课桌的发光的桌面上。我会坐在颤悠悠的河岸上，望着那些舒展而明朗的睡莲；它们身上犹如月光一般清冷的光辉，把垂覆在树篱上的橡树映照得熠熠闪光。我要采摘花朵；我要将花儿扎成一顶花冠，紧紧抓住它，把它献给——哦！献给谁呢？在我生命的流淌中似乎存在着

某种阻碍；一股深沉的潜流拥塞在某种障碍前面；它痉挛；它挣扎；在它的中心似乎有一个顽冥不化的结。唉，这真是痛苦，这真是苦恼！我晕倒了，我失败了。现在我的身体消融了；我获得了解脱；我浑身散发出炽热的白光。现在那股潜流犹如汹涌的暗潮泻出，冲开闸门，冲退阻力，畅通无阻地奔腾起来。所有这些正从我那温暖的、松软的躯体中涌泻而出的东西，我应当献给谁？我要采集我的花儿，把它们扎成一束，献给——哦！献给谁呢？

“水手们成群结队地游来逛去，还有成双成对的情侣；公共汽车沿着海滨大道轰鸣着驶向城里。我要奉献；我要充实；我要把这种美还给世界。我要把我的花束扎成一个花环，我要双手伸出，跨步向前，把花环献给——哦！献给谁呢？”

“现在我们已经接受了，”路易斯说，“因为这是最后一个学期的最后一天——奈维尔的、伯纳德的和我的最后一天——不管我们的老师们曾经非得教给我们什么东西。已经作过了介绍；世界也已被描述过。他们留下；我们离去。那位了不起的博士，所有人当中我最崇敬的人，步履蹒跚地走过每一张课桌，向每一个人分发装订好了的贺拉斯诗集，丁尼生诗集，以及济慈全集和马修·阿诺德全集[6]，上面都写着措辞贴切的题辞。我尊敬赠送这些书的这只手。他怀着绝对的自信讲话。对他来说，他的话是真实的，虽然对我们来说并非如此。他讲话时满腔激动，用粗哑的声音，既激烈又温柔地告诉我们，我们就要走了。他祝愿我们‘行动要像大丈夫’[7]（不管是引自《圣经》上的话，还是引自《泰晤士报》上的话，只要到了他嘴里，似乎全都显得铿锵有力）。有些人将要干这个；还有些人将要干那个。有的人将不会再见面。奈维尔、伯纳德和我，将不会再在这里见面了。生活会把我们分开。但是我们已经建立了一些联系。我们孩子气的、无忧无虑的时光结束了。但是我们之间已经建立了一种纽带。首先，我已经继承了传统的东西。这些铺路的石板已经经历了六百年的磨损。在这里的墙上刻写着一些军人、政治家的名字，和一些不幸诗人的名字（我的名字也一定会列在他们中间）。愿上帝保佑所有的传统，保佑一切安全规定和限制吧！我十分感激你们这些身着黑色长袍的人，也十分感激你们这些已故的人，感激你们的引导，感激你们的守护；但是归根结底，问题依然存在。那些分歧依然没有解决。鲜花在窗户外面摇曳它们的身姿。我看见野生的鸟儿以及比最野的鸟儿更为狂野的冲动，正从我的野性未驯的心中冲出来。我的眼神是野的；我的嘴唇紧闭着。鸟儿在飞翔；花儿在舞蹈；而我却总是听到

海浪沉闷的轰鸣；还有带着锁链的野兽在海滩上蹬脚的声音。它在蹬呀，蹬呀，不停地蹬着。”

“这是最后的仪式，”伯纳德说。“这是我们所有仪式中的最后一次。我们被心里各种奇异的感觉征服了。举着旗子的列车员就要吹响他的哨子；喷着水汽的列车过一会儿就要开动。有的人想要说几句与这种场合正好相宜的话，体验一下在这种场合才会有的感受。有的人脑子里塞满了东西；有的人嘴唇噘了起来，快要张开了。就在这时候一只蜜蜂闯了进来，绕着那位将军的太太——汉普顿夫人嗡嗡地打转；汉普顿夫人为表示她对献花道贺的人的感谢，不停地闻那束鲜花。这只蜜蜂会叮她的鼻子吗？我们刚才全都被深深感动了，然而有些不敬；然而有些懊悔；然而有些急于结束；然而有些恋恋不舍。这只蜜蜂分散了我们的心思；它漫不经心的飞翔似乎是在有意嘲弄我们的强烈情感。它捉摸不定地嗡嗡飞来飞去，忽而掠向这边，忽而掠向那边，最后栖落在一朵康乃馨上面。我们中的许多人将再也不会见面了。当我们以后可以随意地上床睡觉，或是多坐一会儿，当我再也不需要偷偷地藏起一截蜡烛头来读淫秽作品，那时，我们就再也享受不到某些乐趣了。现在，这只蜜蜂绕着那位了不起的博士的脑袋嗡嗡地旋转。拉朋特、约翰、阿契、珀西瓦尔、巴克以及施密斯——他们我都曾极度喜欢过。我只认识过一个疯疯癫癫的小子。我只厌恨过一个小气刻薄的家伙。我很喜欢回想我在校长的餐桌上吃过的那几顿别扭死了的早餐，吃的是吐司和果酱。只有他没有去注意那只蜜蜂。即便它落在了他的鼻子上，他也会用优雅的姿势轻轻地将它拂去。现在他已经讲完他的空话；现在他的声音差不多已若断若续，可也没有完全停止。现在我们——路易斯、奈维尔和我——已经永远地放学了。我们拿到了我们那几本非常精美的书，上面全都有用细小难辨的草体字写的玄奥的题辞。我们起身，我们散去；压力已经消除。那只蜜蜂已经变成一个无足轻重的、无人理睬的小昆虫，它穿过敞开的窗户，不知飞到哪里去了。明天我们也要离开了。”

“我们就要离去了，”奈维尔说，“行李箱就在这里；出租汽车就在这里。戴着宽边毡帽的珀西瓦尔就在那边。他准会忘了我。他准会把我写的信随便丢在猎枪和猎狗当中，一个字也不回复。我将来会写诗赠送给他，而他也许会回赠我一张带风景的明信片。但是正是为此我才爱他。我将提出一些会面计划——在某座钟表下面，划着十字；而且我将等候，而他却不会来临。正是因为这样我才爱他。由于他是那么的健忘，由于他差不多是完全的无知无觉，他一定会从我的生活中消失的。而我，虽然看起来似乎难以置信，却一定会走向另外的生活；这也许只不过是一场儿戏、一段序曲而已。尽管我忍受不了博士那套浮夸做作的

表演和装腔作势的激动，我却已经感觉到，那些我们曾经只是隐隐约约地预见到的东西已经临近了。我将会自由地进入冯维克举起他的球棍的那个小花园。那些曾经瞧不起我的人将会承认我的至高无上的权威。但是凭着我生命中某些不可思议的法则，仅仅得到至高无上的权威和拥有权力还是不够的；我要永远推开帷幕，闯入秘境，我要独自偷听别人的窃窃私语。因此我要向前走，虽然犹豫不决，但却意满志得；虽然对难以忍受的痛苦顾虑重重；然而我却感到，在历险的道路上，我一定会在经过巨大磨难之后战胜一切；毫无疑问，最后，我一定能够找到我所渴望的目标。在那儿，最后一次，我看见我们那位道貌岸然的建校者的雕像矗立在那里，鸽子在他的脑袋周围飞旋。它们会伴随着小教堂里风琴的呜咽，永远在他的脑袋周围盘旋，使它呈现为一片雪白。喏，我也去找找我的座位吧；等我在我们预订好了的列车隔间的角落找到我的座位，我要用一本书遮住我的眼睛，掩饰住淌出来的一珠泪滴；我要遮住我的眼睛，好去观察别人；偷偷地看看别人的面孔。今天是暑假第一天。”

“今天是暑假第一天，”苏珊说，“但是这一天还没有展开。在我晚上走下列车、踏上月台之前，我不会去考察它。甚至在我闻到从田野送来的冷飕飕、绿阴阴的气息之前，我将不会去嗅闻它。不过，这里已不再是学校的田野；这里已不再是学校的篱墙；在这里的田野上，那些人正在干着真正的劳动；他们的大车装着真正的干草；这里的奶牛也是真正的奶牛，而不是学校里的牛。然而，走廊上的碳酸味和教室里的粉笔味，仍然滞留在我的鼻孔里。那些企口板[8]闪烁、发亮的模样，仍然在我的眼前萦绕。我必须等待着那一片片的田野和灌木树篱，那一片片树林和田地，那一道道点缀着荆豆丛的铁路边陡峭的路堑和停在旁轨上的一节节货车车厢，还有一道道隧道以及一座座女人们正在晾洗衣服的城郊小花园，接着又是田野和孩子们扒在门上悠来荡去的情景，等待着这些景象把那些东西掩盖，把它们深深地掩埋，——这个我已经恨透了的学校。

“将来，我绝不会把我的孩子送到学校里，也绝不想在我的一生当中再在伦敦过上哪怕一夜。现在，在这个空旷的车站上，所有的东西都散发着空洞的轰鸣和回声。灯光如同遮凉棚里的光，黄澄澄的。珍妮住在这里。珍妮常带着她的狗在这里的人行道上散步。这里的人都是默不作声地在街道上匆匆穿过。他们的眼睛除了盯着商店的橱窗看看，别的什么也不看。他们的头扬起和低下时差不多总是一样高。这里的街道都

被电线连接在了一起。这里的房子全都安装着玻璃门窗，全都安装着花彩窗帘，全都是圆柱和洁白的台阶。但是现在我继续往前走，又到了伦敦城外；又开始看到田野、房屋、晾洗衣服的妇女，以及树木和农田。伦敦这会儿变得模糊不清了，消隐了，支离破碎了，完全看不见了。石碳酸和油松的气味开始渐渐淡去。我闻到了谷物和芜菁的气息。我打开一个用白色棉线系着的纸袋。鸡蛋壳从我的两膝之间滑落到地板上。现在我们停过了一个车站又一个车站，打开了一瓶又一瓶罐装牛奶。现在妇女们互相吻一吻，然后就拿出篮子来吃东西。现在我要把身子探出车窗。风立刻灌进我的鼻子和喉咙——凉飕飕的风，带着咸味的风，其中还混杂着来自芜菁的气息。啊，我的父亲已经在那儿了，他正转过背去，跟一个农夫谈话。我浑身颤抖。我哭了起来。我那穿着带绑腿的高统靴子的父亲就在那里。我的父亲就在那儿呢。”

“我舒舒服服地坐在我的角落里，乘着这列轰隆轰隆的快车，向北而去，”珍妮说，“它虽然开得还不够平稳，却使那些灌木树篱显得像是平坦的一片片，使得那些小山丘在连绵不绝地向前延伸。我们使那些信号塔一闪而过；我们使大地轻微地震颤晃动。远处的景物不停地汇聚过来，成为一个点；而我们又不断地使远方的开阔地铺展开来。那些电线杆连绵不断地突然冒出来；一棵刚刚隐没，另一棵又随即冒出来。现在我们呼啸着晃晃悠悠驶入一条隧道。这位先生拉开了窗子。我从镶嵌在隧道墙壁上的闪光的镜子里看到我的影子。我看见他放下他的报纸。他冲着我的映照在隧道墙壁上的影子笑了笑。在他的注视下，我的身体立刻自动地摆出一副臭架子。我的身体过着它自己的生活。现在黑黢黢的车窗又变得发绿了。我们驶出了隧道。他读起了他的报纸。不过我们已经交流了对彼此身体的欣赏。这会儿这里聚集着大群的身体，而我的身体已经向大伙介绍过了；我的身体刚才走进了这间摆着描金坐椅的车厢。瞧——所有城郊别墅的窗户和它们那白色纱帐似的窗帘全都在舞蹈；那些头上扎着蓝色头巾、坐在麦田里的树篱底下的人们也都像我一样，感觉到了暑热和兴奋，有个人在我们经过时挥了挥手。在这些城郊别墅的花园里都有树荫和凉亭，而且一些只穿着衬衣的年轻人正爬在扶梯上修剪玫瑰。一个男人骑着一匹马慢步跑过田野。他的马在我们经过时猛地往前冲了起来。而骑马的人转过头来望了望我们。我又一次呼啸着在黑暗中穿行。我仰身躺在椅子上；我让自己沉浸在兴奋和欢乐之中；我想象到了隧道的尽头，我会进入一间灯火通明、摆着坐椅的房间，我会在其中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受到众人深深的钦慕，我的礼服绕着我的身体飘动。然而瞧，我一抬头竟遇上一个愠怒女人的目光，她猜到了我的兴高采烈的心情。我的身体傲慢地在她面前合拢起来，就像

一把阳伞似的。我可以随心所欲地敞开或是合拢我的身体。生活开始了。现在，我正在打开我的生活的宝藏。”

“今天是暑假第一天，”罗达说，“现在。当火车驶过这些红色的岩石，驶过这片蓝色的大海时，已经结束了的这个学期才在我身后以一个完整的具体形象呈现出来。我看见它的颜色。六月是白色的。我看见田野上到处都是白灿灿的雏菊和白颜色的衣裳，网球场上也画着一道道白色的线条。而且有过一阵风，响过一阵猛烈的雷。一天夜里，有一颗星星划过天空，我对那颗星星说：‘毁灭我吧。’那是在仲夏，在那次游园会之后，在我于那次游园会上蒙受了耻辱之后。大风和暴雨渲染着七月的色彩。还有，当我手里拿着一只信封去给别人送信的时候，那个死气沉沉的、令人望而生畏的灰楚楚的烂泥坑，就横卧在院子的正当中。我走到那个烂泥坑跟前。我没法走过去。我不知所措。我们真是不中用，我这么说，然后就倒了下去。我就像一根被狂风舞荡的羽毛，我被吹送进了坑道。之后，非常小心谨慎地，我迈步跨了过去。我一只手扶在砖墙上面。我提心吊胆地跨过那个灰色的、死气沉沉的大泥坑，十分艰难地返回我的房间。这就是我那时注定要过的生活。

“因此，我特别把那个学期分离出来。生活翻腾着阴暗的浪涛从大海中浮现，断断续续发生一些令人震惊的事件，像猛虎的腾跃一样突如其来。我们没法摆脱这种境遇；我们为这种境遇所束缚，就像身体被困在野性的马背上一样。不过我们还是发明了一些方法来弥补这些裂纹，掩饰这些缝隙。检票员走过来了。这儿是两位男人，三个女人；篮子里有一只猫；还有我自己，胳膊正放在窗沿上——这就是此时在这儿的一切。我们穿过沙沙低语的金色的麦田，驶近一个地方，又驶离一个地方。田野里的妇女们惊奇地被我们丢在了身后，在那里锄着草。现在火车笨重地蹬着腿，呼噜呼噜地喘着气，不停地向上爬坡。终于，我们抵达荒原的最高处。这里只生活着寥寥几头野山羊，寥寥几匹毛发蓬乱的矮种马；然而让生活舒适的东西，我们应有尽有，有桌子可以放报纸，有杯套可以把玻璃杯放稳。我们随车携带着这些设备，来到荒原的最高处。现在我们来到了顶峰。寂静将在我们身后汇聚。只要越过那顶秃脑袋回头望望，我就会看见寂静已经笼罩在那里了，云彩的阴影也正在荒原上空彼此追逐；寂静笼罩着我们已经走过的短暂旅程。我此时所说的就是眼前的时刻；这是暑假的第一天。这是我们无法摆脱的那个正在浮现的怪物的一部分。”

“现在我们出发了，”路易斯说，“现在我悬浮在空中，不受任何约束。我们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们正乘坐一列火车穿过英格兰。英格

兰的景物在车窗外面飞逝而过，那些景色不停地变换，从山丘变换成树林，又从河流、垂柳变换成城镇。而我并没有稳固的立足之地可以前往。伯纳德和奈维尔，珀西瓦尔、阿契、拉朋特和巴克要去牛津或者剑桥，要去爱丁堡、罗马、巴黎、柏林，或是美国的某所大学。而我却没有明确的方向，生财之道也模糊渺茫。因此有一种令人心碎的阴影，一种强烈的色调，笼罩着这些金色麦芒，笼罩着这些芙蓉红的原野，这片此起彼伏的麦浪——波纹涌至田边，却永远不会溢出麦地的界埂。今天是新生活开始的第一天，是正在旋转的车轮上的又一根轮辐。可是我的身体却像一只飞鸟的阴影一样飘忽不定。我必定如同草地上的光影一样倏忽变化，快速消退，快速变暗，消失在那边草地与树林毗连的地方，倘若不是我的头脑清醒的话；我强制自己，即使只用一行未曾写出来的诗句，也要把眼前这一刻记录下来；把自从埃及、自从妇女们带着红色的水罐到尼罗河畔取水的法老时代就已开始的漫长、漫长历史当中的这一小段，记录下来。我好像已经生活了数千年。然而如果我此时闭上我的双眼，如果我没能认识到，我所乘坐的这节坐满回家度假的孩子们的三等车厢乃是过去与现时的交汇之所，人类的历史必定会被漏掉一个阶段的景象。它那能够看透我的眼睛就会合上——假如我现在由于马虎懒散，或者怯懦，让自己沉浸在过去，沉浸在黑暗之中，长眠不醒；或者像随波逐流的伯纳德讲故事那样，去随波逐流地讲讲故事；或者像珀西瓦尔、阿契、约翰、华尔特、拉多姆、拉朋特、罗玻、施密斯总是吹牛皮那样吹吹牛皮——这些人名永远也不会改变，永远都是这几个爱说大话的孩子的名字。他们全都会吹嘘，全都爱夸夸其谈；只有奈维尔例外，他时不时会悄悄地看两眼法文小说，并总是因此溜进那些炉膛里有火、椅子上有坐垫的房间，与许多书籍和某个朋友呆在一起；而那时，我却正在一个柜台后面，歪斜着身子，坐在一把办公椅里。所以我会变得满腹怨言，对他们冷嘲热讽。我会妒忌他们能够在老紫杉树的树荫里继续沿着那安闲自在的旧路逗留，而那时我却不得不跟那些伦敦佬和小伙计们一起相处，在那座城市的街头没完没了地奔波。

“不过，现在我正六神无主、无所羁绊地穿行在茫茫原野上——（这儿是一条河；一个男人正在钓鱼；这儿是一座尖塔，这儿是一条乡村街道，街上有装着凸肚窗户的小旅馆。）——对于我来说，一切都是迷梦一般的，晦暗朦胧的。这些苦涩的念头，这种妒忌，这种满腹怨言，全都和我格格不入。我是路易斯的魂影，是短暂的过客，内心只有幻梦，只有清晨花瓣飘浮于无底深渊上和鸟儿鸣啭啾啁时分花园里飘浮着的各种气息。我要用清澈的童年之水喷淋我自己。它的稀薄的面纱起了微澜。但是，那头戴着锁链的野兽正在海滩上不停地蹬呀，蹬呀。”

“路易斯和奈维尔两个都默不作声地坐着，”伯纳德说。“两个人都陷入了沉思。两个人都觉得其他人的在场就像一道将他们分开的墙。但是，如果我发现自己是跟他人在一起的话，辞藻就会立刻像吐烟圈一样喷涌而出。——瞧，一串串妙语是如何立刻从我嘴里流泻出来的。那就像划燃一根火柴；就像某种东西在燃烧。现在，一个上了年纪的、显然很富裕的男人，一位旅行者，上了车。我立刻就渴望去跟他结交；我本能地不喜欢那种由他一个人冷淡地、不与他人融合地置身于我们中间的感觉。我不喜欢离群索居。我们都不是独自一人生活在世界上。而且我希望给我对人生真谛的宝贵观察的积累增加内容。我的著作一定会卷册浩瀚，含括所知的各式各样不同类型的男人和女人。我把我在一个房间或者一节火车车厢里碰巧遇上的各式各样的人和事，统统塞进我的脑子，就像从墨水瓶里灌满一支自来水笔一样。我有一种不可改变的永不餍足的渴望。现在，凭着种种我现在尚难以解释、但以后必定会讲得清楚的细微的迹象，我感觉出他的抵抗就要消解了。他的沉默独处显示出就要爆发的征兆。他送过来一句议论乡村房屋的谈话。一缕烟圈从我嘴里吐出来（谈论庄稼的话），在他的身边缭绕，把他带入交往接触之中。人的声音有一种消除隔阂警戒的力量——（我们都不是独自生活在世界上，我们都是世间的一分子）。随着我们交换了这么几句虽然简短、但却亲切的关于乡村房屋的议论，我使他焕发起了精神，并且变得踏实起来。他是一个待人宽厚但并不见得忠实的丈夫；是一个使唤着几个雇工的小建筑商。在当地社会，他是一个重要人物，已经当上了地方参议员，而且兴许有朝一日还会当上市长。他身上佩戴着一件硕大的装饰品，样子像一对连根拔起的牙齿，用珊瑚制作，挂在他的表链上。华尔特·丁·特伦勃尔之类的名字倒是挺适合他。他在美国呆过，带着他的太太为办一些生意上的事情旅行，在一家小小的旅店开了一套房就花去他整整一个月的薪水。他的门齿处镶着一颗金牙。

“其实，我只是略微有些爱好思索。我要求一切都实实在在。就是全凭这一点，我才能够抓住这个世界。不过，对我来说，一句绝妙的辞藻似乎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可是我想，最妙的辞句很可能是在离群索居的时候造出来的。它们需要某种最后的冷却处理，这是我所难以做到的，因为我总是在温暖的言辞化成的热水里趟着玩耍。不过，我的方法比起他们的，却是自有其长处。奈维尔厌恶这位特伦勃尔的粗里粗气。路易斯呢，则像一只高傲的仙鹤，眼睛斜视，抬高了脚步走路，仿佛用方糖夹钳夹糖似的挑拣着字眼儿。的确，他的眼神——粗野，含着微笑，然而绝望得孤注一掷的眼神，却表达了某种我们所不曾估量到的东西。奈维尔和路易斯，他们俩每人身上都有一种精确细密、一丝不苟的

东西，那是我所钦慕但永远不会具有的品质。现在我开始意识到，该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我们正驶近一个铁路交会站。我要乘坐一列开往爱丁堡的车。我没法精确无误地弄清这件事——他就像一枚钮扣、一枚小小的硬币一样，模糊不清地夹杂在我的各种思绪里。那位兴高采烈的查票的老兄过来了。我有一张票——我当然有一张票啦。但是这不要紧。问题是我要么能把它找出来，要么找不出来。我仔细翻过了我的皮夹子。我摸遍了身上所有的口袋。经常发生这类事情，总是阻挠我设法按照我一直竭力想做的那样，找到一些恰当的、十分切合当下这种场合的辞藻。”

“伯纳德走了，”奈维尔说，“连一张票都没有。他一边说着漂亮的辞句，一边挥着手，撇下我们走了。他跟那个饲马员或是那个管道工谈起话来，就像跟我们谈话一样毫不费力。那个管道工对他极为热心中意。‘要是他有那么个儿子，’他准在想，‘他会想方设法把他送进牛津大学。’但是，伯纳德对那个管道工又是怎么想的呢？难道他唯一所想的，不就是把他自己从来没有讲完的那个故事，继续不断地讲下去吗？在他还是一个经常把面包揉搓成小弹丸的小孩子的时候，他就开始讲了。这个小弹丸是一个男人，那个小圆球是一个女人。我们全都是小圆球。我们全都是伯纳德讲的故事里的漂亮辞藻，全都是他记在笔记本里的事情，有的记在了A栏，有的记在了B栏。他几乎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地讲着关于我们的故事，只除了不知道我们最关心的是什么。因为他根本不需要我们。他从来不受我们支配。他就在那儿，在月台上挥着手。火车开走了，他却没有上去。他弄丢了他的车票。但那没关系。他会去跟那个酒吧间的女招待大谈所谓人类命运的本质问题。我们离开了；他已经忘了我们；我们渐渐走出了他的视野；我们继续赶路，心里充满萦绕不去的感触，一半苦涩，一半甘甜，因为他真有点让人同情，弄丢了车票，他只好去凭着他那半吊子的漂亮辞藻闯荡世界了；当然，他也是讨人们喜爱的。

“现在，我又装模作样地读起书来。我举起我的书，让它差不多遮住我的眼睛。但在这些饲马员和管子工们面前，我根本没法读书。我不具备欺骗自己的本领。我不欣赏那个人；他对我也不欣赏。让我至少做个诚实的人吧。让我谴责这个废话连篇、无聊懒散、洋洋自得的世界吧；谴责这些用马鬃制作的座椅，这些拍自各式码头和各式广场的彩色照片吧。我简直想要大声疾呼地谴责这种沾沾自喜的自满情绪，谴责这个世界的平庸无聊，这个世界会繁殖出这些表链上挂着珊瑚饰物的马贩子。在我心里，有那么一种东西简直可以将他们彻底消灭。我的笑声会使他们瑟缩在他们的座位上，会逼得他们在我面前号哭。哦，不；他们

是不变的。他们永远是胜利者。他们会让我无法做到永远在一节三等车厢里朗读卡图鲁斯的诗歌。他们会在十月份逼迫我躲进一所大学，我将在那里当一名教师；还要跟着学校里的男教师一起去希腊；还要作关于巴泰农神殿遗址[9]的报告。住在那些红色的城郊小屋当中的一所里面，养养马，这样总是胜过老像一条蛆虫似的在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庇得斯[10]的颅骨里钻来钻去，娶一位品格高尚的夫人，那些大学女士当中的一位。然而，这样的话，我的命运将会如此被注定。我将会吃苦头。在八十岁的时候我就已经是愤世嫉俗，以至于那些马贩子们都会恨透我。那就是我的胜利；我绝不让步妥协。我并非缺乏自信心；我并不带口音。我并不像路易斯那样吹毛求疵，总是担忧有人会想到‘我父亲是布里斯班的一个银行职员’。

“现在，我们正驶近文明世界的中心。那儿是那些熟悉的煤气罐。那儿是那座公园，有一条沥青小路横穿其中。那儿是那些不知羞耻地嘴贴着嘴、躺在枯萎的草地上的情侣。珀西瓦尔现在差不多已经到达苏格兰了；他乘坐的火车正穿过那红色的荒原；他看到了那道由边界小山丘形成的连绵不断的边界线，和那道罗马式的城墙。他正在读一本侦探小说，而又了解所有的事情。

“当我们接近伦敦这个中心时，列车慢了下来，缓缓地向前爬行，而我的心也因为惶恐、因为狂喜而膨胀起来。我将要遭遇的——会是什么呢？在这些邮车、搬运工和密密麻麻的招呼出租车的人群当中，会有什么令人惊讶的奇迹等着我？我感到有些微不足道，有些茫然不知所措，同时又有些欢欣鼓舞。我们的车轻轻地震动了一下，停了下来。我要让别人先下车。我要先安静地坐一会儿，然后再投身到那一片混乱的人流中。我不会去预测将会遭遇什么。巨大的喧闹声充斥着我的耳朵。它在这玻璃屋顶底下像汹涌的浪潮，轰鸣，击荡。我们带着自己的旅行包给卸在了站台上。我们被挤散。我的自尊心差不多变得无影无踪；还有我的羞耻感。我被卷进了人流，一会儿被挤倒在地，一会儿又被举到了半空。我下了车，到了月台上，手里紧紧地抓着我所拥有的唯一的东西——一只提包。”

[1]维吉尔（70—19BC），古罗马诗人，作品有《牧歌》、《农事诗》、《埃涅阿斯记》等；卢克莱修斯（约94—55BC），古罗马诗人、哲学家，著作有《物性论》；卡图鲁斯（84？—55？BC），古罗马抒情诗人，最有名的作品是献给情人莉丝比亚的爱情诗。

[2]这个名字与十五世纪英国作家托马斯·马洛礼爵士编写的《亚瑟王之死》中寻找圣杯的骑士珀西瓦尔的名字相同。

[3]在伦敦的摄政王公园附近。

[4]亚历山大·蒲伯（1688—1744），英国诗人和讽刺作家；约翰·德莱顿（1631—1700），

英国诗人和戏剧家。

[5]法国历史人物，系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国务秘书兼御前会议主席（1624—1642），枢机主教，擅权巩固专制统治，剥夺胡格诺派政治特权，镇压贵族叛乱与农民起义，对外参加三十年战争，扩张法国势力。

[6]丁尼生（1809—1892），英国桂冠诗人；济慈（1795—1821），英国浪漫派诗人；马修·阿诺德（1822—1888），英国诗人、批评家。

[7]语出《旧约》中的《撒母耳记》（上篇，第四章）。

[8]企口板是一种建筑材料，一侧有凹槽，另一侧有凸榫，可用作地板等；使用时，根据需要，平行、垂直或以一定的角度把预制好的一块企口板的凸榫对合另一块的凹槽，即可连接成为整体。

[9]在雅典卫城的最高处。

[10]索福克勒斯（496—406BC）和欧里庇得斯（480—406BC）是古希腊的两大悲剧诗人。

太阳升起来了。黄色绿色的缕缕光线洒落在海边，给饱经风霜的小船的舷板镀上了金色光辉，而且使海滨刺芹和它那披着铠甲似的叶片像钢铁一样闪烁着蓝光。当海浪呈扇形迅速涌上海滩时，阳光几乎映透了那些迅捷的薄薄浪花。那个刚才摇头晃脑并使她所佩戴的各种珠宝——黄玉，蓝宝石，以及散射着火花般光影的水晶宝石——全都跳荡不停的女郎，如今露出了她的眉毛；她张大双眼，用目光在浪波上开辟出一条笔直的道路。海浪原来那种犹如颤动的鱼鳞似的闪耀光影变得暗淡起来；它们麇集在那里，幽绿的波谷显得又深又暗，而且很有可能成群的游鱼正在那里来回游动。每当浪潮迸溅起来又退落下去，它们就在海滩上抛下一层黑乎乎的树枝儿和树皮，还有烂草和木棍，仿佛有一只小船沉没了，船帮碎裂，而驾船的人却已游上陆地，跳上崖岸，撇下他的容易损坏的货物任凭浪潮冲上海滩。

在花园里，拂晓时分曾在那棵树上和那片灌木林里时起时落地、纷乱不齐地啾鸣的小鸟儿，这会儿啁啾合鸣成了一片，尖锐而又刺耳；它们时而齐声合唱，好像意识到自己有一些同伴；时而又独自鸣啾，仿佛是在朝着淡蓝色的天空鸣叫。当那只黑猫在灌木丛里悄然潜行时，当厨娘把煤渣抛到煤灰堆上惊动了它们时，它们会哄然飞起，慌忙逃开。在它们的鸣叫声里夹杂着恐惧，包含着害怕受到伤害的不安，和渴望当即就被捕获的激动。而且，在早晨清洁的空气中，它们还争强好胜地鸣叫啁啾，一会儿高高地飞过榆树梢头，一会儿又一边相互追逐，一边齐声鸣唱。它们追逐，逃避，时而相互叼啄，时而翻飞着冲向蓝天。等到厌倦了追逐与飞翔，它们就欢快地翻飞下来，它们优雅地向下降落，回到地面，安静地栖落在树枝上、墙头上，机灵的眼睛左顾右盼，同时小小的脑袋也不停地扭来转去，意识警醒，小心提防，全神贯注地注意着某件东西，尤其是某个目标。

也许那是一枚蜗牛壳，矗立在草丛中俨然一座灰色的大教堂，一座向上耸立的楼房，上面带着一圈圈烧焦的暗淡痕迹，而且在草丛的映衬下，泛着绿影。或者，那些小鸟儿是看见了那在花坛上投下一片飘忽不定的紫色阴影的鲜花上的光辉；在鲜花丛中，由紫色阴影所形成的一条条灰暗通道在花茎间移来移去。或者，它们自己专注的目光投注在那些小小的浅色苹果树叶上面；那些树叶正摇摇摆摆，欲坠又止，倔强地在瓣尖粉红的苹果花之间闪耀着光辉。或者，它们看见了那颗悬挂在树篱上的、老也不掉下来的雨珠，在雨珠里面，瑟缩着完整的房屋和那些高耸的榆树的阴影；也或者，它们一直在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太阳，小小的眼睛变成了金光闪闪的珠子。

现在，它们一边东张西望，一边望向更深的地方，望向那些花朵下面，透过那些晦暗的通道向下探视积满败叶落花的没有亮光的世界。接着，它们当中有一只以优美的姿势往下俯冲，准确地落下来，一口啄穿了那条无助的毛毛虫的又大又软的身体；它啄了又啄，尔后就丢下那条毛毛虫，随它自己去腐烂。在那些花朵凋谢腐烂的根茎四周，飘浮着阵阵死亡的气息；在那些霉烂发胀的东西膨胀的表层，渗出点点滴滴的水珠。腐烂果子的皮烂裂了，渗出来的东西稠腻腻地凝滞在上面。黄澄澄的分泌物就像鼻涕虫似的流溢出来，还时不时地有一条两头都长着脑袋的难以名状的东西缓缓地左右蠕动。眼睛闪着金光的小鸟们冲进绿叶丛中，好奇地察看那些脓液，那些水珠。有时，它们会用它们的尖嘴狠狠地戳进那些黏糊糊的混合物里面。

此时，正在升起的太阳的光线照到了窗户上，触到那镶着红边的窗帷，而且映照出一个个圆圈和一道道条痕。接着，在逐渐变强的光线中，窗帘的白色投映在盘碟上；刀

锋聚敛起它的亮光，愈加耀眼夺目。椅子和碗橱影影绰绰地躲在后面的暗影里，尽管它们各自是独立的，看上去却好似浑沦难解的一大片。镜子投射在墙壁上的反光显得愈发白亮了。放在窗台上的那些真花都有虚幻的花影陪伴着。然而那些幻影也是花的一部分，因为每当有一朵花蕾自然地绽放时，镜子里颜色浅淡的那朵花儿也会同样地绽放开一朵花蕾。

起风了。浪波擂鼓似的拍击着海岸，就像有一群缠着头巾的战士，一群头上裹着布巾、手里握着涂了毒汁的长矛的人，正在高高地挥舞着他们的武器，向着正在吃草的畜群，向着那头白色的绵羊发起攻击。

“事情的错综复杂变得越来越紧迫了，”伯纳德说，“在这儿，在大学里，生活的忙乱和紧迫达到了极点，单单日常生活的骚乱就一天天变得越来越令人应接不暇。每时每刻都有一些新东西从这个巨大的摸彩袋里暴露出来。我算个什么？我问自己。是这个吗？不，我是那个。特别是在这会儿，当我离开了一所房间，而别人正在聊天，石子路上回响着我的孤单的脚步声，同时我看见月亮正在古老的小教堂上空庄严地、冷漠地冉冉升起——这时一清二楚的是，我并非单纯的一个人，而是复杂的很多个人。伯纳德，在大庭广众的场合，总是滔滔不绝，有些轻狂；而在私底下独自一人时，却又总是沉默寡言，掩掩遮遮。这一点恰好是他们所不了解的，因为毫无疑问他们此刻正在议论我，说我总是回避他们，说我总是闪烁其词。他们不了解我必须作出各式各样的转换；必须为轮番地扮演伯纳德这个角色的那些个互不相同的人的出场与退场遮遮掩掩。我对所处的环境异乎寻常地在乎。在火车车厢里，我若是不先问一问——他是个建筑师吗？她是不是有点不愉快？我就根本没法在那里看书。我今天敏感地注意到可怜的西默斯，他脸上长满了粉刺，万分痛苦地感到要给比莉·杰克逊留下好印象对他来说是太没希望了。我为此感到痛苦，就热情地邀请他一起吃晚饭。这件事，他会认为是我对他有好感，虽然实际并非如此。这是真的。然而，‘尽管近乎女人似的多愁善感’（我这是在引用给我写传记的人的话），‘伯纳德却具有男人所拥有的那种逻辑清晰的冷静头脑’。所以，凡是给人留下头脑单纯的印象的人——这大体上讲是件好事（因为头脑单纯看起来自是一种美德）——总是那些在激流中保持安稳不动的人。（我即刻就看见了一条鱼儿，它的鼻子冲着的方向与河水奔流的方向正好相反。）甘农，莱赛特，彼得，霍金斯，拉朋特，奈维尔——全都是激流中的鱼儿。不过你懂得，你，我那总是招之即来的自我（光是召唤而没有人来，肯定是一种折磨人的体验；那会使午夜变得空虚，还会昭示出总呆在俱乐部里的老人们的表情是怎么回事——他们已经放弃了召唤那永不再来的本我的

希望），你懂得我今晚所说的这些只能勉强地表达出我自己。在内心里，当我是全然不同的另一个人时，我同样是完整如一的。我会热情奔放地表露同情；我也会像钻在洞里的癞蛤蟆一样，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漠然以对，无动于衷。你们这些正在议论我的人当中，没有几个像我这样具有既能感受又能思考的双重能力。莱赛特，你们瞧，他就知道追猎野兔；霍金斯总是在图书馆里度过一个个相当勤奋刻苦的下午。彼得在流通图书馆里有一个年轻女友。你们全都忙忙碌碌，全神投入，深陷其中，而且简直使出了你们全身的力量——只有奈维尔除外，他的头脑太复杂了，不会被任何单项活动所激动。我也同样是太复杂了。在我身上总是有一些东西保持着飘忽不定、独立不羁的状态。

“现在，有一件可以说明我对环境非常敏感的事情，就是，此刻当我走进我的房间，开亮灯，看见桌子，纸张，和我随手搭在椅背上的睡衣，我发现我就是那种既有冲劲又喜欢沉思的人，就是那种莽撞而且危险的角色，那种人总是随随便便地抛开自己的外套，抓起笔，立即给他热恋着的姑娘匆匆写下这样一封信。

“是的，一切都很顺利。我这会儿情绪正佳。我可以一气呵成地写出我已经很多次下笔却没有写成的这封信。我刚刚走进我的房间；我扔下帽子和手杖；我匆匆写下脑子里出现的第一件事情，连纸张都顾不上摊平。这将是一篇才华横溢的随笔，她一定会认为这是毫不停顿，毫不删改，一气呵成的。瞧瞧这封信，多么潦草——这儿有一块因为粗心大意而弄上去的墨渍。应当不顾一切而只求快速和不拘小节。我要用一种快捷、潦草、细小的字迹来书写，夸张地把‘*y*’的下面一划拉得很长，把‘*t*’的横着的一笔像这样——划成一个破折号。日期要只签上十七日，星期二，接着是一个问号。但是与此同时我还必须给她留下这样的印象，就是尽管他——因为这并不是我自己——写得如此不假思索，如此潦草随意，其中却包含着某些亲密和敬重的微妙意味。我必须隐约地提到我们俩在一起时谈到过的一些话——重现某些记忆中的情境。但是我必须做到让她觉得（这一点非常重要）我是以世界上最随心所欲的方式随便提到一件又一件事情的。我要随便提到我是怎么救助那个落水的人的（对此我有一个绝妙的词藻可以描述），提到莫法特太太和她的言论（我有记录），还要随便提到一些关于我读过的某一本书、某一本罕见的书的想法，这想法很明显是偶然冒出来的，可是又十分深刻（深刻的评论常常是碰巧写出来的）。我要让她在梳头发或熄灭蜡烛的时候会忽然说：‘我是在哪儿读到这些话的呢？啊，是在伯纳德的来信里。’我所需要的就是这种敏捷、热烈、融化人心的效果，就是这种语句连着语句、洋洋洒洒、奔泻而出的风格。我心目中想着的是谁呢？当然是拜伦

[1]。在某些方面，我确实非常像拜伦。也许稍稍品味一下拜伦的文字会有助于我酝酿情绪。让我来读上一两页吧。不；这样太乏味了；这样显得太杂乱无章了。这样稍微有些太过刻板正经了。哦，我就要抓住其中的诀窍了。现在我正在我的心里捕捉他的节奏（韵律乃是写作中最主要的东西）。好啦，我要趁着灵机一动，毫不拖延，立刻下笔……

“然而预想的效果并未达到。期望完全落空。我无法振作起足够的精神去完成这种转变。我的真实的我与我假装出来的我脱了节。假如我重新写的话，她会觉得‘伯纳德是在装腔作势，故意作出一副文学家的模样；伯纳德是在想象他的传记作者’（这倒是真的）。不，我要在明天一吃过早餐，就立刻写这封信。

“现在，让我用想象中的情景来填充我的脑子吧。让我来设想，我被邀请到雷斯托夫——距离朗利车站三英里的拉夫顿皇家御庄去逗留。我在暮色苍茫中抵达那里。在那座虽然破敝失修但却气势非凡的宅第的庭院里，有两三条长腿狗悄悄地溜了过来。大厅里铺着已经褪了色的地毯；一位军人气派的先生一边抽着烟斗一边在阳台上踱来踱去。整个格调显示着一种高贵不凡的清贫和与军界的种种联系。写字桌上搁着一只猎马的脚蹄——一匹备受宠爱的马。‘你骑马吗？’‘是的，先生，我热爱骑马。’‘我女儿正在客厅里等候我们呢。’我的心在我的胸口里怦怦地跳动起来。她正站在一张矮矮的桌子旁边；她刚刚打过猎；她像一个带着顽皮男孩子气的姑娘，大口大口地用劲嚼着夹心面包。我给上校留下了极其好的印象。我不算太聪明，他感到；但也不算太稚嫩。我还会打台球。这时那位已经在这个家里呆了三十年的漂亮女用人走了进来。餐具上的图案是那种东方特有的长尾巴鸟儿。壁炉上方挂着她母亲的身穿薄纱服装的肖像。在一定限度内，我可以十分容易地描绘出周围环境的细节。可是我能够使它产生预想的效果吗？我能不能听到她的声音——那种只有我们俩单独在一起的情况下，她叫我‘伯纳德’时所带有的声调语气呢？

“说实在的，我需要其他人的激励。单独一个人，因为我自己灰暗的生命之火，我会经常发现自己故事中的薄弱环节。真正的小说家，头脑绝对单纯的人，倒能够毫无定限地幻想下去。他不会像我这样心口如一。他也不会有这种像熄灭了的火炉中的暗淡死灰一样让人灰心丧气的感觉。在我的眼前浮动着一层障翳。一切都变得模糊不清。我再也不去胡编乱造了。

“让我振作起精神来吧。总的说来，今天是不错的一天。夜间凝结在心灵屋顶上的露珠是圆润的，绚丽多姿的。早上过得好极了；下午散

步消遣。我喜欢眺望灰暗田野上的那些尖塔。我喜欢越过人们的肩膀之间空隙瞥上一眼。种种事情不断在我头脑里闪现。我想象丰富，感受敏锐。晚饭之后，我喜欢戏剧性表演。我把我们平常在我们共同认识的朋友身上模模糊糊察觉到的许多事情，捏合为一个具体的形象。我毫不费力地实现着自己的转换。不过现在还是让我坐下来，坐在这个里面的黑煤毫无遮蔽地露着黝黑棱角的暗淡炉火旁边，向自己提出那个决定性的问题吧：这些人物当中的哪一个才是真正的我呢？这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房间。当我对自己叫一声‘伯纳德’，进来的是谁呢？是一个忠诚的、爱嘲讽人的人，尽管幻想破灭，却并未怨恨满怀。是一个没有确切年龄或职业的人。是我自己，仅此而已。或者是他，这会儿正拿着火钳，嘎啦嘎啦捅着煤渣，让它们从炉箅上纷纷落下。‘上帝，’他望着纷纷落下的炉灰，自言自语地说，‘多么大的灰呀！’接着他抑郁不乐却又颇为自慰地补充说：‘莫法特太太会来把它们打扫干净的……’我想象着，将来我在一生中这儿捅捅，那儿敲敲，一会儿撞在马车这一边的挡板上，一会儿又撞在马车另一边的挡板上，那时我一定会经常自言自语，重复这个警句：‘哦，是呀，莫法特太太会来把它们打扫干净的。’重复完了就上床睡觉。”

“在一个由此时此刻构成的世界中，”奈维尔说，“为什么要去辨别，区分呢？没有什么事物有必要被取个名字，除非我们这样做可以使它们有所改变。让它们去存在吧，这河岸，这美景，而我在这短暂的一刻是浑身欢畅的。阳光灼人。我看到了河。我看到了树在秋天的阳光下呈现出斑驳枯黄。小船悠悠地漂过，穿过了一片红色，又穿过一片绿色。远处敲响了钟声，但不是为死亡而敲的丧钟。钟声也有为生命而鸣的。一片树叶落了下来，是出于欢乐。哦，我真是热爱生活！瞧那棵柳树怎样把它美丽的小树梢刺向天空！瞧那只小船怎样从柳树丛中穿过，上面坐满了懒懒散散、无忧无虑、身体强壮的青年人。他们正在听留声机；他们正在吃装在纸袋里的水果。他们抛着香蕉皮，让它们像黄鳝似的沉入水中。他们的一举一动都是那么优美。他们身后放着各种盛作料的瓶子和各式各样的饰物；他们的房间里塞满了船桨和油画复制品，但他们使一切都显得很美。那只小船从桥下驶过。接着又来了一只。随后又是一只。那是珀西瓦尔，他正懒洋洋地躺在椅垫上，安如磐石，特别泰然。不，这只不过是他的一个追随者，在那儿模仿他安如磐石、泰然自若的气派呢。只有他一个人未发觉他们玩的恶作剧，即便他当场抓住了他们，他也只是心情愉快地用自己的拳头揍他们几下。他们也从桥下划了过去，穿过了‘喷泉似的垂柳’，穿过了它们那黄一道紫一道的美丽光影。轻风吹拂；窗帘摇曳；我看见树叶后面那座庄严肃穆却永远令人

愉快的建筑，它看上去显得有些松散，然而并不臃肿；虽然坐落在古老的泥炭地上已经悠悠无数年，但却依然光彩悦目。现在，那熟悉的韵律开始在我心里回响；一直处于休眠状态的语词如今又开始了运转，又扬起它们的头颅，反复地时而高昂，时而低沉。没错，我是一个诗人。我毫无疑问是一个出色的诗人。小船儿和青年人消逝了，还有远处的树，‘喷泉似的垂柳’。我全都看见了。我全都感觉到了。我充满了灵感。我的眼里噙满了泪水。然而即便是我感觉到了这一切，我依然热情有加地鞭策我的狂热。它冒出了汗水。它变得矫揉造作，虚假伪善。语词，语词，一连串的语词，它们奔驰得多么快捷——它们是怎样猛烈地甩动它们的鬃毛和尾巴啊，可是由于我自身的一些毛病，我怎么也无法投身到它们的背上；我无法使女人和网兜化为乌有，跟着语词一起飞翔。在我身上有一些缺点——一些致命的犹豫不决，只要我一不注意，它们就会变得装腔作势，肆无忌惮。但是要说我不会成为一个杰出的诗人，那是难以置信的。倘若我昨夜写的东西不算好诗，那它又是什么？我是不是过于酣畅，过于敏捷了？我不知道。有时候我自己也不了解自己，或者说不知道该怎样去估量、命名以及清点那些使我成之为我的种种品质。

“现在，某种东西离开了我；某种东西撇下我与那将要到来的人相会去了，而且还要使我相信，我不看也知道那是谁。如果一个人增添了一位朋友，即使他在远方，这将使他发生多么奇怪的变化啊。当朋友们记起我们的时候，他们的帮助对一个人来说该是多么有益啊。然而当一个人被他人记起，被他人安慰，使他的自我被掺了假，被搅混乱，变成了他人的一部分，这又该是多么痛苦啊。随着他的临近，我变得不再是我自己，而成了奈维尔和某个人的混合体——和谁呢？——和伯纳德吗？是的，和伯纳德，而且我正是要向伯纳德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是谁？”

“多么奇怪啊，”伯纳德说，“这棵柳树看上去好像是我曾经和谁一起看见过的。我曾经是拜伦，这棵树曾是拜伦的树，眼泪汪汪，洒落如雨，悲伤哀叹。现在咱们正一起看着这棵树，它拥有一副浑然一体的模样，每一根树枝都那么整齐分明，在你那清晰头脑的强迫下，我要告诉你我所感受到的东西。

“我感受到了你的责难，我感受到了你的力量。跟你在一起，我成了一个邋里邋遢、感情容易冲动的人，我的印花大手帕上总是沾着烤饼的油腻。是的，我一只手拿着格雷的《挽歌》[2]；我用另一只手抠出那浸足黄油、粘在盘子底上的最后一块烤饼。这使你很反感；我敏锐地感

受到了你的苦恼。受此刺激，又急于要重新获得你的好感，我就开始跟你讲起我是怎样硬将珀西瓦尔从床上拽起来的；我描绘着他的便鞋，他的书桌，他的淌满烛油的蜡烛；当我掀掉他脚上的毛毯时他那乖戾、抱怨的腔调；当时他就像一个巨大的蚕茧，钻在毛毯下面。我如此这般地描绘着所有这一切，尽管你的内心里充满了个人的伤心事（因为总有某种隐蔽的情况左右着我们的相遇），你终于还是投降了，你大笑着，又喜欢起我来。我的魔力和滔滔不绝的话语，那些话语发自自然又出人意料，也使我自己感到高兴。当我用连我自己都说不清楚有多么丰富、多么无穷的辞藻，去揭开遮蔽事物的幕纱时，我自己也感到惊讶。我曾经观察过。当我一边述说的时候，各种各样的想象就会像气泡一样滚滚不绝地从我脑海里冒出来。这个，我对自己说，正是我所需要的；我自问，为什么我不能写完我正在写的那封信？因为我的房间里总是凌乱地摊放着未写完的信。每当与你在一起的时候，我就会猜想自己大概是属于最有天分的人之行列的。我浑身充满了青春的欢悦，充满了潜力，充满了对即将发生的事物的敏感。我仿佛看见自己正莽莽撞撞却劲头十足地绕着花儿营营乱转，哼哼嗡嗡钻进绯红的花萼，使得蓝色的烟囱里回响着我那巨大的隆隆声。我将会多么丰富多彩地享受我的青春啊（是你使我有了如此感受）。还有伦敦。还有自由自在。但是住口吧。你没有在听。你以一种无法形容的随随便便的姿态让自己的手在膝盖上滑来滑去，从而表示出某种异议。我们可以从此类迹象中推断出我们那些朋友心中的不快。‘在你丰富充实的时候，’你似乎在说，‘请不要撇下我不管。’‘住口吧，’你说。‘来问问我有什么痛苦吧。’

“那就让我来把你塑造一下吧。（你曾经对我这样做过。）你躺在这热乎乎的河岸上，在这令人愉快的、正在渐渐萧索却依然灿烂的十月的日子里，观望船儿一只接着一只地驶过那棵枝杈减少的柳树。而且你希望成为一个诗人；你还希望成为一个恋人。然而你那无比清醒的头脑，和你那无情诚实的明智（这些拉丁语句我应该谢谢你；你的这些品质使得我感到有点不自在，并且看清了我的资质中残缺不全的、衰弱的地方）却使你感到迟疑。你从不醉心于故弄玄虚。你从不让玫瑰色或黄色的迷雾蒙住自己的眼睛。

“我是对的吗？我正确读懂你那左手的微妙手势了吗？如果是，就把你写的诗给我看看；把你昨天夜里写下的那几张纸交出来吧，你写的时候是那样灵感勃发，以致你现在感觉有那么点难为情。因为你不相信什么灵感，不管是你的还是我的。让我们一起回去吧，跨过那座桥，穿过那片榆树荫，回到我的房间里去吧；在那儿，墙壁围绕着我们，窗上拉着红色哔叽窗帘，我们可以避开这些分散人的心思的嘈杂声，避开酸

橙树的香味和各种气息，以及种种其他的生命活动；这些服装整齐而又时髦、走起路来傲气十足的女店员，这些步履拖拉、心情沉重的老妇人；这些由一个隐隐约约出现、后来突然消失不见的人影鬼鬼祟祟投来的目光——那个人影可能是珍妮，也可能是苏珊，或者是罗达走过林荫道，不见了？哦，从你身上一些轻微的颤抖，我猜得出你的感觉；我从你身边逃开了；我就像一群永无止境地漂泊的蜜蜂，嗡嗡叫着走开了，丝毫不具备你那种坚定地专注于某个单独对象的耐性。但是我会回来的。”

“每逢看到这样的建筑物，”奈维尔说，“我就无法忍受这里竟然有女店员。她们嗤嗤的傻笑，她们嘀嘀咕咕的闲言碎语，总是让我恼火，总是搅乱我的宁静，而且在我正沉浸于最最纯洁的欢悦中的时候，总是搞得我想起我们的堕落。

“不过现在，跟那些自行车、酸橙的气息以及在令人心烦意乱的街上闪过的人影做短暂的接触之后，我们返回自己的领地。在这儿，我们是宁静和秩序的主人，是辉煌传统的继承人。灯光开始在广场上投下一道道狭长的光影。河上升起的雾霭，正渐渐布满这些古老的地方，并且温柔地依附在这些古老、灰白的石头上。此时，乡村小巷里的树叶朦胧依稀，绵羊在潮湿的田野上打着干咳；不过在这儿，在你的房间里，我们是干燥的。我们悄悄地聊着天。火焰时而升腾，时而黯淡，映得某个门上的球形捏手闪闪发亮。

“你一直在读拜伦。你把那些似乎与你本人的性格相一致的篇章都作了记号。我在所有那些看上去表达嘲讽然而激烈性情的诗句旁边都发现了记号；那是一种飞蛾式的急躁性情，直往坚硬的镜子上面瞎撞。当你用你的铅笔在那些地方划着的时候，你在想：‘我也是那样丢开我的斗篷的。我也是面对命运啪啪地弹弹我的手指的。’可是拜伦从来不会像你这样煮茶，你把茶壶灌得满满的，结果，你一盖上壶盖茶水就溢了出来。那儿的桌子上有一汪褐色的水——正在你的书和纸当中流过。现在，你用你的手帕笨手笨脚地将它抹干。接着，你把你的手帕塞回你的口袋——这绝不是拜伦的做法；这是你的做法；这种做法是那样地说明你的禀性，以致二十年后，当我们俩都已成了名人，患了痛风病并且难以忍受，那时，只要我想起你，我想到的一定是这幕情景；而且如果你死了，我肯定会哭泣落泪。你曾经是托尔斯泰的年轻信徒；现在你是拜伦的年轻信徒；也许你还会成为梅瑞狄斯[3]的年轻信徒；那时，你会在复活节假日去游览巴黎，归来时打着一条黑领带，就像一个谁也没有听说过的可憎的法国佬。到那时，我就不再理睬你了。

“我就是一个人——我自己。我绝不会模仿我所崇拜的卡图鲁斯。我是那种最最缺乏创造性的学生，这儿搁一本词典，那儿放一个笔记本，我把过去分词各种稀奇古怪的用法都记在里面。可是，一个人是做不到永远拿着把刀子去精雕细刻这些古老的铭文的。我能做得到总是拉着红色的哔叽窗帘，像块大理石似的呆着不动，在灯光下脸色苍白，只顾读我的书吗？那样倒也算是光辉灿烂的一生：沉溺于对完美的追求；沿着词句的曲径探究下去，无论它会将你引向什么地方，进入沙漠，陷入沙流，对于诱惑和勾引都将视若无睹；满足于永远清贫和不修边幅；甘心在皮卡迪利大街[4]上充当笑柄。

“然而我太紧张了，没法很好地说完我的话。我一边来来回回踱着步，掩饰我的激动，一边快速地说着话。我厌恶你那些油腻腻的手帕——你会把你的《唐璜》弄脏的。你没在听我说。你在编造关于拜伦的种种废话。而正当你用你的斗篷、你的手杖做着各种姿势的时候，我则准备向你揭示一个从未对任何人讲过的秘密；我想请你（当我背朝你站着的时候）把我的生命握在你的手里，然后告诉我，我是不是命中注定总要遭受我所爱的人的反感。

“我忐忑不安地背对你站着。不，我的双手现在是绝对镇静的。我在书橱里弄出一个位置，准确地把《唐璜》插了进去；瞧，好啦。我宁愿被人喜爱；我宁愿出名，也不愿通过沙子去追求完美。但是我命中注定要遭受别人的反感吗？我是不是诗人呢？相信吧。那种拥挤在我的嘴唇后面、像铅一样冰冷、像子弹一样致命的欲望，那种我试图从女店员、妇女身上得到的东西，那种装腔作势，那种生活里的粗俗行为（因为我爱好这种粗俗），随着我抛起我的诗——请接住——全都向你射来。”

“他像一支箭似的从房间里冲了出去，”伯纳德说。“他给我留下他的诗。哦，友情！我也同样想把鲜花夹在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的书页中间！哦，友情！你的箭是多么锐利——刺穿了这儿，这儿，还有这儿。他朝我转过身来，看看我；他把他的诗交给了我。笼罩在我生活里的所有迷雾全都消散了。这样的信赖，我要珍藏着，直到我死去的那一天。他就像一道长长的海浪，就像一股滚滚的波涛，从我头上席卷而过；他那压倒一切的气派——迫使我敞开自己，把我心灵之岸上的那些卵石全部暴露。这实在令人羞愧；我像是变成了一些微小的石子。所有的假象全都消失了。‘你不是拜伦；你只是你自己。’受另一个人的感染，而与他融合为一个生命——这是多么奇异的事情啊。

“感觉到那条从我们身上吐出的丝线，将它美妙的细丝穿过横亘其

间的那个世界的充满迷雾的空间，延伸出去，这该是多么古怪啊。他走了；我站在这儿，手里拿着他的诗。连在我们之间的是那条丝线。不过现在，感觉到那疏远的神态不见了，那详细探究的目光黯淡和掩没了，这令人多么惬意，多么安心啊！拉上窗帘，不让别的人在场；感到自己从那些阴暗的角落——他们，那些寒酸的寄居者，那些熟悉的伙伴，被他用强大的威力逼迫得躲躲藏藏，曾经在此躲避栖身——脱身回来，这是多么令人庆幸呀。现在，那些爱好嘲弄、观察力敏锐的精灵——他们甚至在被刺伤的、危急的关头仍然为我守护操心——又成群结队地回来了。有了他们的加入，我就是伯纳德；我就是拜伦；我就是这个人，就是那个人，等等。他们黑压压地聚成一片，一如从前，用他们的滑稽动作和评头论足来充实我，并且使我在一时的激动中所拥有的美妙而单纯的感受黯然失色。因为我有比奈维尔所想象的更多的自我。我们并不像我们的朋友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所希望的那样单纯。然而爱是单纯的。

“现在我的那些寄居者、那些熟悉的伙伴又回来了。现在，奈维尔用他那令人吃惊的美妙之剑在我的防御壁垒上刺伤的裂口又修复了。我现在差不多又是完整无缺的了；而且将奈维尔在我身上所忽略了的能量全都发挥出来，这使我发现自己是多么兴高采烈啊。我一边拉开窗帘，从窗口向外望去，一边心想：‘那是不会让他快活的；但却可以让我欢欣鼓舞。’（我们总是把自己的朋友作为参照，来测量我们自己的身高。）我的视野总能包容奈维尔所无法企及的东西。他们在路的那边高声唱着狩猎歌曲。他们带着小猎兔犬正在举行某种表演。在四轮大马车驶过拐弯处的时候，那些总是同时掉转头去的戴制服帽的小伙子们，正在互相拍着肩膀夸夸其谈。但是奈维尔，却娇里娇气地避开干扰，如同一个阴谋家，偷偷摸摸地匆匆溜回他的房间。我看见他一屁股坐在他的矮矮的椅子上，两眼凝视着此时此刻被假想成一座坚固建筑物的炉火。他在想，要是生活能够维持这种恒久，要是生活能够具有这种秩序——因为他最最渴望的就是秩序，而最最嫌恶我的拜伦式的邋遢凌乱；这样想着，他拉上了他的窗帘，闩上了他的门。他的双眼（因为他陷入了爱情；爱情的不祥阴影主宰了我们刚才的会面）充溢渴念；噙满泪水。他抓起火钳，猛地一捅，捣毁了在燃烧的煤火中瞬间闪现的坚固之物。一切都在变化。包括青春和爱情。小船已经驶过垂柳形成的拱门，现在到了桥洞下面。珀西瓦尔、托尼、阿契，或是别的人，将会去印度。我们将不会重逢。想到这些，他伸手拿来他的笔记本——用颜色斑驳的纸整整齐齐装订成的一册——然后用他此时此刻最最钦慕的某个诗人的风格，狂热地写下一行行长长的诗句。

但是我想继续呆下去；我要倚着窗台；我要倾听。那边嬉闹的合唱

声又传了过来。这会儿他们正在打碎瓷器——这也算是他们的习惯。他们的合唱，像一股迸溅着越过岩石、粗暴地撞击老树的激流，以非凡壮观的恣肆无束，奔放向前地冲过了悬崖峭壁。他们乘着车大摇大摆地前进；他们飞奔不止，跟在猎狐犬后面，跟在足球后面；他们紧贴着船桨，像几个面粉袋似的，猛升猛降。所有的差异都不见了——他们做的就像是一个人。在总是起风的十月，风一阵喧闹一阵寂静地在庭院里吵吵闹闹地刮着。现在他们又在打碎瓷器了——这就是他们的习惯。一个步履不稳的老妇背着一个口袋，摇摇晃晃地经过被火光映红的窗前，往家走去。她有些害怕它们会落下来砸在她身上，使她跌倒在街沟里。然而她停下来，仿佛想在那如流的火花迸射、烧焦的纸屑飞腾的篝火上烤烤她那骨节突出、患风湿病的双手。这个老妇人靠着火光照耀的窗户留连不去。这是一个对照。这情景我看到了，而奈维尔没有看到；这情景我感受到了，而奈维尔没有感受到。因此，他将达到完美，而我将一事无成，并且在死后我除了留下一些泥沙混杂的、不完美的辞句，留不下任何别的东西。

“我现在想起了路易斯。对这个萧索的秋夜，对这种打碎瓷器和高唱狩猎歌曲的行为，对奈维尔、拜伦以及我们在这儿的生活，路易斯会用什么样幸灾乐祸、但一针见血的言辞来形容呢？他的薄薄的嘴唇微微地噘了起来；他的脸颊苍白；他在一间办公室里全神贯注地看一些复杂难解的商业文件。‘我的父亲，布里斯班的一个银行家’——由于为此感到羞耻，路易斯老是谈到他——破产了。所以，路易斯，学校里最优秀的高材生，只好坐在一间办公室里。但是我在寻求对比的时候，常常会感到他的目光正在望着我们，他那嘲弄的眼神，他那无礼的目光，把我们当作他老是在办公室里审核的某笔大宗账目中一些无足轻重的条款，累加在一起。将来有那么一天，他会拿起一只细笔尖的钢笔，在红墨水里蘸一蘸，把结算完成；我们的总额将会一目了然；可是这还不能算完。

“梆！他们现在把一张椅子摔到墙上。那么我们是不可救药的了。我的情况也毫无把握。我不是正沉湎在毫无来由的感触中吗？是的，当我将身子探出窗外，把我抽的香烟往下一扔，让它轻轻旋转着落到地面上，我感到路易斯甚至正在瞧着我的香烟。而且他会说：‘这倒还有点儿意思。可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人们继续来来往往地走过，”路易斯说，“他们络绎不绝地从这家饮食店的窗前走过。汽车，大篷货车，公共汽车；接着又是公共汽车，大篷货车，汽车——它们不断地从窗前开过。在远处，我看见一座座商店和一幢幢房屋；还有一座是教堂灰蒙蒙的尖顶。在近旁，是那些摆放

着一盘盘小面包和一盘盘火腿三明治的玻璃货架。从茶水壶里冒出来的水汽，把所有东西都变得朦胧难辨。一股由牛肉和羊肉、香肠和马铃薯泥散发出来的油腻腻、潮乎乎的气味，像一张潮湿的网似的悬浮在饮食店中央。我把我的书竖着靠在一个伍斯特沙司瓶子上，竭力要显得跟周围的人没有差别。

“可是我做不到。（他们继续来来往往地走过，他们继续熙来攘往地经过这里。）我无法看我的书，也无法充满自信地点我要的牛肉。我反复地念叨：‘我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英国人；我是一个普普通通小职员。’然而，我却始终望着那些坐在邻桌的小个子男人，以便确信我能做得跟他们一个样。他们一脸温和相，面皮打着皱纹，总是随着多变的心情而抽搐，像猴子似的紧缠不放，面对眼前的特殊场合显得特别圆滑；他们正在打着各式各样的手势，讨价还价地拍卖一架钢琴。那架钢琴挡住了大堂的通道；所以他宁愿只要十英镑就把它出售。人们继续来来往往地走过；他们继续在教堂尖顶的背景下，在火腿三明治的盘子前，来来往往。我的意识的飘带摇曳不定，不断被他们的嘈杂纷乱所打断，所困扰。所以我没法一心一意地吃我的饭。‘我宁愿只要十英镑。钢琴架子很漂亮；但是它挡住了大堂的通道。’他们就像浑身羽毛油光水滑的海鸠，在水中潜入潜出。任何超出那个定价的付出都是虚荣的表现。那就是卑贱；那就是平庸。与此同时，一顶顶帽子晃来晃去；门不停地推开关上。我对骚动、对纷乱十分敏感；对幻灭和绝望十分敏感。如果这意味着一切，那这便毫无意义。然而，我同时又感觉到了饮食店里的这种节奏。它就像一支华尔兹舞曲，曲调时高时低，回旋往复。那些女招待平稳地擎着托盘，一阵儿风似的进进出出，转来转去，传递着一盘盘蔬菜、一碟碟杏脯和果冻，把它们准确及时地送到顾客的桌子上。这些平庸的男人把她们的节奏跟自己的节奏配合起来（‘我宁愿只要十英镑；因为它堵在大堂的通道里。’），他们享用着他们的蔬菜，享用着他们的杏脯和果冻。那么，在这连续不断的过程中，有什么不连贯的地方呢？有什么裂隙让人从中可以看出不对头的地方呢？这种循环是连续不断的；这种和谐是完美无缺的。此乃核心节奏；此乃支配一切的主发条。我注视着它伸展，回缩；接着又一次伸展。可是我却没有被容纳进去。要是我开口说话，模仿着他们的口音，他们就会竖起他们的耳朵等着我再讲，以便能辨别出我来自哪里——如果我是来自加拿大或者澳大利亚，那么我，这个最渴望被别人爱的怀抱接纳的人，就会永远是一个异乡人。我，一个渴望感受到平常人呵护的浪涛将自己淹没的人，凭眼角的一瞥就会看见远处的景象；就会注意到那些在持续不断的混乱中晃来晃去的帽子。那彷徨、烦恼的心灵的怨诉（有个牙齿残缺的

妇人正在柜台前畏畏葸葸地诉说），仿佛是冲着我说的：‘求主把我们，把这些乱糟糟地来来往往、晃晃悠悠地在眼前摆满盛着火腿三明治盘子的橱窗旁徘徊的人，全都带回羊栏里去吧。’是的；我要使你们获得秩序。

“我要读读这本靠在伍斯特沙司瓶子上的书。它里面有一些金属般的音调，一些完美无缺的表述，字数寥寥，却诗意盎然。你们，你们所有的人都忽略了它。这位死去的诗人所说的话，你们已经全忘了。可是我却没法给你们翻译出来，好让它那摄人魂魄的力量吸引住你们，让你们明白你们是毫无目的的，那种节奏是粗俗而没有价值的；而这样就会消除堕落，否则如果你们对自己的毫无目的无知无觉，这种堕落就会浸透你们，使你们衰老，即使你们正当年轻。翻译这首诗歌，让它容易读懂，是我未来的使命。我，柏拉图和维吉尔的知心朋友，将去敲那扇漆着斑纹的橡木门。我反对这种流行一时的熟铁做的捅火棍。我绝不会容忍这种无聊的、流行的宽边低顶毡帽和洪堡式毡帽[5]，也绝不会容忍那些带翎羽的、五彩斑斓的女人头饰。（苏珊，我所敬重的人，在夏天只戴一顶朴实无华的草帽。）还有那种死读书，那凝成大小不等的水珠、沿着窗格玻璃淌下来的水汽；那些公共汽车急促刹车和猛然开动的声音；那种在柜台前面犹豫不决的神态；以及那些乏味无聊、拖长声调讲的毫无人之意趣的连篇累牍废话；我要让你们获得秩序。

“我的根须深深地穿过地下的铅矿和银矿，穿过散发着各种气味的潮湿的、沼泽般的地域，延伸到一个当中由橡树的根须纠结成一团的树根疙瘩里面。尽管封闭未露而且幽暗难辨，尽管泥土堵塞了我的两耳，我却听到了关于战争的传闻，也听到了夜莺的鸣唱；我感觉到一批批人流，成群结队地满世界奔走寻求文明，就像一群群候鸟定期迁徙追寻夏天；我还看见成群的女人提着红色水罐走向尼罗河河畔。我在一个花园里醒来，因为我的脖子后面被什么东西碰了一下，那是一个热吻，珍妮的热吻；我铭记着这个吻，就像一个人牢记着一次半夜大火灾中那些慌乱的呼喊、摇摇欲坠的梁柱和红一束黑一束的光影。我一直在睡睡醒醒。我一会儿睡，一会儿醒。我看到了那个微光闪烁的茶壶；那些盛满淡黄色三明治的玻璃格盘；那些高踞在柜台前的高脚凳子上的、身穿宽大外衣的男人；在他们身后，我还看到了永恒。那是一个戴着头巾的男人用一根烧红的烙铁在我哆嗦的皮肉上烫下的烙印。我看到这家饮食店耸立着，它背后紧靠着的是羽毛蓬松但却被包扎起来的、仍然在振动但却已经合拢的往事之鸟的翅膀。因此，我噘起嘴唇，我显得病弱苍白；我心怀憎恨，满腹牢骚，露出一副令人厌恶和讨厌的脸色，转过身去望

着正在紫杉树下逍遥闲逛的伯纳德和奈维尔；他们继承了祖上传下来的安乐椅；他们拉严房间的窗帘，让灯光正好照亮他们的书本。

“苏珊，我非常敬重；因为她坐在那儿做着针线活。她坐在一间屋子里，借着寂静的灯光缝缝补补，庄稼在窗户的近旁发出簌簌的声响，赐给我安全的感觉。因为我是她们所有人当中最弱最小的一个。我是一个眼睛总是盯着自己的脚板、盯着河水在砾石滩上冲成的小河沟瞧的孩子。我说，这是一只蜗牛；那是一片树叶。我喜欢蜗牛；我喜欢树叶。我老是最小的，最天真无知的，最容易轻信别人的一个人。你们每个人都有依靠。我却是孤立无助的。当那个头发盘成辫子的女招待扭着腰肢走过来时，她立刻就把你们要的杏脯和果冻递了上来，就像一个姐姐似的。你们则是她的兄弟。可是当我掸掸马甲上的面包屑，站起来时，却把一笔太大的小费，一个先令，悄悄地塞到盘子底下，好让她在我离开之前不至于发现它；这样，当我走出弹簧门以后，她一边哈哈笑着一边把它捡起来时所流露的那种轻蔑，才不至于将我戳痛。”

“现在风掀起了窗帘，”苏珊说，“那些粗糙无光的碗、罐，和那些已经有了破洞的旧安乐椅，现在都已清晰可辨了。平常消退不见的黯淡条纹又散布在了糊墙纸上。鸟儿的大合唱已经结束，只有一只鸟儿此时正在卧室的窗前啾啁而鸣。我要穿上长袜子，悄悄地迈出卧室的门，然后下楼穿过厨房走出去，从花房旁边穿过花园走到田野上去。这会儿还是大清早。沼泽地上大雾笼罩。天气萧索而又僵硬，俨然一块裹尸的麻布。不过，它会变得柔和起来；它会变得温暖起来。此时此刻，在这个大清早，我感到我就是这田野，我就是这谷仓，我就是这一棵棵的树；这一群一群的鸟儿是我的；还有这只小野兔，在我差点一脚踩在它身上的一刹那跳开的这只小野兔，也是我的。那只懒洋洋地伸展宽大翅膀的苍鹭是我的；那头一边一步一步地往前挪动、一边嘎吱嘎吱地大声咀嚼着的奶牛是我的；还有那只迅疾飞掠而下的燕子；那片挂在天际的淡淡的红晕，和红晕消退之后跟着出现的蓝茵茵的光影；还有这寂静，这钟声，和那个正在田野里牵驾车之马的男人的呼唤；——这一切全都是我的。

“谁也不能将我分裂或是将我一分为二。我曾经被送进学校；我曾经被送到瑞士去完成我的学业。我憎恶亚麻油毡；我憎恶冷杉树和山。让我此刻扑倒在这片平坦的土地上，躺在片片云彩正缓缓漂游的灰白的天空下吧。马车沿着大道向这边驶来，显得越来越大了。羊群麇集在田野当中。鸟儿聚集在大路中央——它们还不需要飞起来。木柴烧出的烟冉冉上升。拂晓时分的清冷感也随之消散了。现在白天已经开始。色彩

已经复苏。白天藉着它的各种谷物掀起层层金黄的波浪，大地沉甸甸地悬在我的脚下。

“然而我是谁，我，靠在这扇门上用猎狗似的鼻子警惕着四周的人是谁呢？我觉得有时候（我还不到二十岁）自己不是一个女人，而是洒落在这扇门上、这片土地上的亮光。我就是四季，有时候我想，是元月，五月，十一月；是泥泞，迷雾，清晨。我不能任人摆布，也不能温雅地随波逐流，或是与别的人融合相处。但是现在，当我靠在这儿，直到门框在我的胳膊上压出印子，我便感觉到我身上所增加的体重。在学校的时候，在瑞士的时候，我身上已经增加了某种东西，某种实实在在的东西。那不是叹息和大笑，也不是绕圈子和随口乱说；不是罗达的眼光越过我们的肩头、望向我们身后时，她脸上出现的那副奇怪表情；也不是珍妮那种身子和四肢浑然连成一体的脚尖立地的旋转舞。我的一举一动都是凶猛的。我不能和其他人搅混在一起，轻轻地飘来飘去。我最喜欢的是路上相遇的牧羊人的那种凝视；是在壕沟里的一辆大车旁边给孩子喂奶的吉卜赛女人的那种凝视，将来我也会那样给我自己的孩子喂奶。因为过不了多久，在蜜蜂围着蜀葵花嗡嗡嗡地飞舞的燠热的正午时分，我的情人就会来到。他将站在那棵雪松下面。他对我说一句话，我就回答他一句话。我要把我身上所形成的东西全部交给他。我会生孩子；我会拥有扎着围裙的女用人；拥有手持干草叉的雇工；拥有一间厨房，在那儿，他们会把生病的羔羊抱进来，放在筐子里暖和暖和；在那儿，一根根火腿悬挂着，一棵棵大葱闪着亮光。我会像我的母亲，围着蓝色围裙，不声不响地锁上食品柜。

“现在我觉得饿了。我要唤来我的塞特狗。我心里想着摆放在一间明亮房间里的干面包片、新鲜面包、黄油和一个个洁白的盘子。我要穿过田野回家去。我会沿着这条长满草的小径，迈着坚定有力的大步走去，时而转个弯避开一个泥坑，时而轻轻地跳上一个土堆。我的粗布衬衫沾上了湿漉漉的水珠；我的鞋子变得柔软而且发黑。白天丢开了僵硬的面孔，不时变幻着灰暗、碧绿和赭褐色的光影。那些鸟儿早已不再在大路上麇集了。

“我走回来，就像一只猫咪或一只狐狸回到窝里，皮毛上蒙着一层白花花的霜，脚爪上因为沾满了粗硬的泥土而变得有些麻木。我穿过白菜地走回来，脚碰得菜叶子咯吱咯吱直响，使叶子上的露珠四溅散落。我坐下来等候我父亲的脚步声，他就要沿着小径慢吞吞地走来，手里捏着一簇采摘的药草。我一杯接一杯地冲着咖啡，尚未绽开的花直挺挺地竖立在餐桌当中，周围是果酱罐、面包和黄油。我们都沉默着，谁也不说话。

“然后我走到食品柜跟前，拿出几袋滋润可口的无核葡萄干；我把沉甸甸的面粉袋提起来放在擦得干干净净的厨房桌子上。我又是揉，又是拽，又是拉，我把两只手插进暖乎乎的面团里面。我让冷水呈扇形地从我的手指缝里流过。炉火呼呼地燃烧；苍蝇营营地翻飞。我把那些葡萄干、大米、银色的和蓝色的口袋，全都又锁进了食品柜。肉块竖在烤炉里；面包蒙着干净的毛巾，像一座平坦的圆屋顶似的鼓起来。下午，我沿着河边漫步。整个世界都在养育繁衍。苍蝇从一片草地飞往另一片草地。每朵花儿都饱含着花粉。天鹅排列有序地在小溪里逆流前进。云朵，此时已变得暖洋洋的，透出了斑斑日影；它们从小山上飘过，把溪水和天鹅的颈项映得金光熠耀。那些牛悠闲地嚼着草，慢腾腾地在田野上往前踱着。我分开草丛寻找着白色蘑菇；我采下它们的茎盖，和它们附近的兰草，连着根上的泥土放在蘑菇旁边。然后我就回到家里，为我的父亲把水壶烧开，放到茶桌上刚刚绽露出红色的玫瑰花中间。

“但是夜幕降临了，灯都点亮了。而一旦夜幕降临，灯点亮，常春藤就会蒙上一层明亮的黄灿灿的光影。我坐在桌子旁边，做着针线活。我想起了珍妮；想起了罗达；并且听见石板路上响起了辚辚的车轮声，在田里干活的马拉着车回来了；我听见晚风中传来车辆行人的嘈杂声。我望着颤抖的树叶在黑黢黢的花园里瑟瑟地摇曳，心想：‘他们正在伦敦跳舞呢。珍妮正在吻路易斯呢。’”

“多么奇怪啊，”珍妮说，“人得睡觉，人得熄灭灯，走上楼梯。他们脱掉身上的衣服，穿上白色的睡衣。在所有这些房间里，灯火全无。一排耸立的烟囱仿佛直顶着天空；一两盏街灯亮着，就像在没有人需要的时候屋里却点着灯似的。街上仅有的人迹是那些匆匆忙忙来去的穷人。这条街上没有一个人来往；白天结束了。街角零星站着几个警察。不过夜幕已经降临。我感觉到自己在黑暗中熠熠闪光。绸衣紧贴着我的膝盖。我的双腿像绸缎似的光滑地互相摩擦着。项链上的宝石凉丝丝地贴着我的脖子。我感觉到鞋子有些夹得脚痛。我身子笔直地坐着，免得我的头发碰到椅子的靠背。我全身盛装，做好了准备。这是暂时的寂静；是黑暗的时刻。小提琴手们已经举起了他们的弓弦。

“现在汽车滑行着停在一个站上。人行道上的窄窄的一道线被照亮。门打开，关上。人们纷至沓来；他们没有做声；他们都匆匆忙忙地进来。大厅里响起一片脱下斗篷的窸窣声。这是序曲，这是开始。我环顾四周，我悄悄察看，我扑上点粉。所有事情都按部就班，准备停当了。我的头发卷成大波浪形。我的嘴唇涂得鲜红。我已经准备好即刻上楼，加入那些地位身份和我相当的男男女女中间。我走过他们身旁，任凭他们注视，仿佛他们全都属于我似的。我们的目光像闪电一样相互一

瞥，但却不动声色或是做出互相熟识的表情。我们用身体相互传情达意。这是我的天职。这是我的世界。一切都已安排停当，准备就绪；使役们恭敬地站在这儿、那儿，听我报了姓名，我那还是生疏的、不太为人所知的名姓，他们就在我前面扬着声调通报。我走了进去。

“在这儿，这些空荡荡的、静候来客的房间里摆着涂金漆的椅子，靠着墙壁摆满盛开的碧绿、雪白的鲜花，比那些长在地里的花儿显得更为恬静，更为端庄。一张小桌上放着一本精装的签名簿。这正是我梦寐以求的；这正是我早已料想到的。我天生就属于这儿。我举止自然地走在厚厚的地毯上面。我轻松自如地飘然走过磨得锃光发亮的地板。我现在在这香风四溢、富丽堂皇的环境中欢畅地舒展开来，就像一株正在伸开叶子的羊齿草一样。我停下脚步。我审视这个世界。我向这群不认识的人望去。望着这些像男人似的身子笔挺，浑身闪着碧绿、粉红、珠灰色彩的女人们。她们全都是千篇一律的；她们在自己的服装的掩盖底下像是一些长年流淌在固定沟槽里的深深的小溪。我又回想起那条隧道映照在窗玻璃上的影子；它在移动。当我探身向前注视时，那些千篇一律的陌生男人也在望着我；我转身去瞧着一幅画时他们也转过身去。他们心绪不宁地伸手去摸摸自己的领带。他们摸摸自己的背心和手帕。他们年纪很轻。他们都急于想给人以好的印象。我觉得自己身上涌出了千百种潜力。我时而狡黠，时而欢乐，时而阴沉忧郁。我既端庄又灵活。我神采飞扬、伶俐活泼地对这一个说：‘来呀。’又阴沉别扭地对另一个说：‘不行。’有一个断然离开他已经在玻璃橱窗前站了好一会儿的那个位置。他走近来了。他正在向我走来。这是我从未经历过的最激动的时刻。我局促不安。我忐忑忑忑。我像一棵在河里漂游的小草，一会儿漂向这儿，一会儿漂向那儿，但身子岿然不动，使他好继续向我走来。‘来吧，’我说，‘来吧。’那个正在走近的人面色苍白、头发乌黑，显得神态忧郁、罗曼蒂克。而相反，我却既狡狯，淘气，又应付自如；因为他是忧郁的，是罗曼蒂克的。他就在这儿；他就站在我的身边。

“现在，如同一只帽贝挣脱了岩壁，我身子轻轻一拧，离开原地；我和他一起陷了进去；我被卷走了。我们汇入了这股徐缓的潮流。我们在这缠绵的音乐中进进出出。礁岩不时地阻断这股舞蹈的潮流，使它显得不协调，显得支离破碎。经过一番进进出出，现在我们终于被卷进了这个宏大的舞阵；它使我们紧紧地靠在一起；使我们无法从它那蜿蜒、缠绵、陡峭、严实的围墙里挣脱出来。我们的身体，他的坚实，我的飘逸，在舞阵的整体中被紧紧地挤在一块；它使我们紧贴着对方；接着它又伸延出去，在平缓流畅和蜿蜒起伏中，使我们在它中间不停地旋转。突然间，音乐停止了。我的血液仍然在沸腾，而我的身体却定定地站住

了。整个房间都在我的眼前旋转。它停了下来。

“那么，来吧，让我们头晕目眩地走到金漆椅那边去。这个舞阵比我想象的要厉害得多。我头晕得出乎我的意料。我不在乎世上的一切。我不在乎别的任何人，只除了这个我还不知他叫什么名字的男人。月亮啊，难道我们不是挺可意的一对吗？我们这一对，我穿着绸缎，他穿着千篇一律的那一套，难道我们不是非常愉快地坐在一起吗？与我身份相同的那些人现在尽管望着我吧。我也毫不闪避地回望着你们，你们这些男男女女。我是你们当中的一名。这是我的世界。现在，我端起这只高脚杯呷了一口。酒有股辛辣的药味儿。我一边喝一边禁不住做做鬼脸。这是把香味和鲜花、辉煌和闷热，全都提炼在这种强烈的黄色液体里了。原先藏在我的两肩后面的一个刻板乏味、全身警惕的家伙，现在慢慢地阖上了眼睛，渐渐沉入了梦乡。这可真是让人喜出望外，真是叫人如释重负。我喉咙里的那个闸门打开了。话语源源不断地成堆成串地涌出，一句接着一句。究竟是一些什么话都无关紧要。它们推推搡搡，争先恐后地往外挤。一个字眼跟另一个字眼结成团伙，滚翻在一起，然后又生化出很多来。我究竟在说些什么毫无关系。在成堆的话里，有一句话像一只展翅飞翔的鸟儿，飞越我们两个当中的那个空间，停在他的嘴边。我又斟满我的杯子。我喝了下去。我们中间的那道帷幕消失了。我被接纳进另一个心灵的温暖与隐秘的所在。我们两个就像正一起站在高耸的阿尔卑斯山的一道山口。他忧郁地站在山路的最高处。我弯下身子，采摘一朵蓝色的鲜花，踮起脚尖，把它插在他的外套上。好啦！这是我心情欢畅的时刻。现在，它已经过去了。

“现在，慵懒乏味的感觉侵入我们中间。别的人在一旁匆匆走过。我们已经失去我们的身体在桌子下面挨在一起的感觉。我同样也喜欢那些金发碧眼的男人。门打开了。门一直在不停地开了又开。现在我想，当下次门再打开时，我的整个生活就一定会发生变化。谁来啦？哦，只不过是一个送酒杯来的侍者。那儿来了一个老头——跟他在一起我只能算是小孩子。那儿又来了一位贵妇人——在她面前我得装装样子。那儿有一些年龄与我相仿的姑娘，对她们，我感到一种因为体面的敌视而产生的剑拔弩张的气氛。因为她们是一些跟我身份地位相同的人。我天生就属于这个世界。这是我打的一次赌，这是我所冒的风险。门打开了。哦，来吧，我对这一个说，从头到脚洋溢着喜气。‘来吧。’于是他朝着我走了过来。”

“我要在他们后面走得慢一点，”罗达说，“就好像我看见了一个熟人。但实际上我不认识任何人。我要拉开窗帘，望一望月亮。若干次的忘却将会平息我的焦躁不安。门打开了；老虎扑了过来。门打开了；恐

惧冲了进来；恐惧连着恐惧，对我紧追不舍。让我偷偷地去察看一下我独自藏起来的珍宝吧。在世界的另一边有一些池塘，水里映出大理石圆柱的影子。燕子用翅膀点着幽暗的池水。可是在这儿，门打开了，人们走了进来；他们朝着我走了过来。他们故意做出淡淡的微笑以掩饰他们的残酷、他们的冷漠无情，他们抓住了我。燕子用翅膀点着池水；月亮孤单地越过蔚蓝的海洋。我必须握住他的手；我必须做出回应。可是我该做出怎样的回应呢？我被推挤着站在这里，为自己这具笨拙的、不匀称的身体而羞惭发热；我得承受他那箭矢似的冷漠和蔑视；我，一个憧憬着世界另一边的大理石圆柱和燕子在那儿用翅膀掠水的池塘的人。

“在那些烟囱帽上面，夜幕已经缓缓地扩延开了一些。我越过他的肩膀向窗外望去，看见一只泰然自若的猫，它没有淹没在灯光里，也没有束缚在绸缎里，它可以想逗留就逗留一会儿，想伸伸懒腰就伸伸懒腰，想走动走动就走动走动。我厌恶个人生活的所有细枝末节。但是我被钉在这里，被迫去听。在我身上压着一种巨大的压力。如果不能卸掉那数世纪的重压，我就没法移动一步。无数枝利箭将我射穿。蔑视和奚落将我刺穿。我，一个敢于挺胸面对暴风雨、甘愿被冰雹窒息而死的人，却被钉死在这个地方；无处藏身。猛虎扑了过来。各种各样的闲言碎语像鞭子似的落在我身上。它们灵活地、不间断地轻轻抽打着我的全身。我只得支吾搪塞，用谎言来挡开它们。有什么护身符能使我避开这种灾难呢？我又怎么好意思在这种热辣辣的劲头面前装得若无其事呢？我想起了那些箱子上的姓名；想起那些裙子从张开的两膝间垂下的母亲；想起那些与起伏不平的山坡相毗连的林中空地。把我藏起来吧，我哭喊着，救救我吧，因为我是你们当中最小的、最柔弱无告的人。珍妮能够像一只海鸥乘风破浪，机灵地东瞧瞧西望望，说说这说说那，什么都实实在在的。而我却总是说谎；总是支吾搪塞。

“独自一人的时候，我就摇晃我的洗脸盆；我是那支舰队的女主人。但是在这儿，在窗前，我拧着我的女主人花缎窗帘上的穗穗时，我是支离破碎的；我不再是一个完整的人。那么珍妮跳舞的时候，她究竟有什么成竹在胸？苏珊在灯下安静地俯身用白棉线穿进针眼时，她怎么会有这样的自信？她们会说，是的；她们会说，不；她们甚至会举起拳头砰的一声砸在桌子上。而我却总是疑虑重重；总是浑身发颤；总是看见那疯狂的荆棘树在荒野中摇曳它的阴影。

“现在我要假装有什么事儿的样子，穿过房间，走到有遮篷的阳台上。我望见天空中弥散着突然光辉灿烂的月亮的缕缕清辉。我还望见广场那边的栏杆，和两个看不见脸部的人，他们就像两尊塑像，背映着天空，斜倚在栏杆上。那么，是有一个永恒不变的世界存在着了。这间客

厅里扑动着许多条利舌，像刀子似的刮割着我，致使我说话口吃，致使我总是说谎。当我穿过这间客厅走出来时，我看到一些轮廓不清、美感全无的面孔。那对情侣蜷缩在那棵梧桐树下面。那个警察正在街口站岗。一个男人走了过去。那么，是有一个永恒不变的世界了。可是我，尽管小心翼翼地站在炉火旁边，仍旧被那灼人的热气给烫伤了，唯恐那扇门一打开，那只猛虎就会扑过来，所以我仍然没法足够镇静地说出一句话。我说的每一句话都会遭到人家的驳斥。每次门打开，我的话就会被打断。我还不到二十一岁。我会被毁掉的。我终生都会被别人嘲弄的。在这些男男女女中间，我会像波涛起伏的大海上的一个软木塞，颠上颠下；他们每个人都有一张抽搐的脸，都有一个撒谎的舌头。每次门打开，我就会像一棵小草似的被远远地抛到一边。我是一堆泡沫，白花花地飘浮着，附着在天涯海角的礁石边缘上；我又是一个姑娘，在这儿，在这个房间里。”

[1]乔治·戈登·拜伦（1788—1824），英国浪漫派诗人，主要作品有《唐璜》、《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等。

[2]指英国诗人托马斯·格雷（1716—1771）的著名诗篇《墓园挽歌》。

[3]梅瑞狄斯（1828—1909）：英国小说家、诗人，著有长篇小说《利己主义者》等作品。

[4]伦敦一条位于秣市广场和海德公园角之间的繁华街道。

[5]洪堡，德国的一个城镇；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之交，欧洲特别流行这个地方生产的一种软帽。

升起来的太阳已不再留连那绿色的床褥，它所投射的闪烁不定的光线映透了那些水晶晶的宝石，它展露出自己的面容，垂直地俯瞰着波涛起伏的海面。浪涛伴随着有规则的砰砰声坠落下来。它们坠落时的声音就像无数匹骏马的蹄子在赛马场上踏出的震响。它们溅起的层层浪花就像骑手在头顶上方挥舞的长矛和标枪。它们闪烁着钢铁般的蓝光和钻石般的水花冲过海滩。它们汹涌地翻腾着，就像一台机器在反复吞吐它的能量。阳光洒落在庄稼地和树林上面。河水变得发蓝并且显出层层褶皱；朝着水边倾斜过来的草地变得绿莹莹的，恰似鸟儿微微竖起的羽毛。座座小山就像肌肉弓起的肢体一样显得曲折和皱缩，仿佛有一些皮带将它们捆绑住了；在小山的侧面，壮观地覆盖着一片片树林，看上去就像马脖子上被修剪过的短短的鬃毛。

在树荫浓密地遮住花坛、池塘和暖房的花园里，一只只小鸟沐浴着热乎乎的阳光啾啁歌鸣。有一只在卧室的窗前歌唱；另一只在紫丁香树丛中最高的那棵树枝上；还有一只是在墙头的边沿上。每一只鸟儿都在热情奔放地尖声鸣唱，似乎它们只顾着让歌声冲口而出，而不管刺耳的不和谐声音是否搅乱了别人的歌唱。它们的圆眼睛鼓鼓的，明亮闪闪的；它们的脚爪牢牢地抓着树枝儿或栏杆。它们毫不隐蔽地在空气和阳光中歌鸣，漂亮地披着崭新的羽毛，羽毛上面有贝壳似的纹理或亮闪闪的铠甲，这儿有一条条浅蓝，那儿有一点点金黄，有的则布满由同一色彩的、闪闪的羽毛所组成的条纹。它们歌鸣着，仿佛这歌鸣是因为它们受到清晨的驱使而不由自主发出来的。它们鸣叫得就好像生命的刀锋被磨利了，需要砍斫，需要劈开那柔和的青绿色光芒，那潮湿土地上的潮气；还有那厨房里弥漫蒸腾的油烟；那羊肉牛肉热腾腾的腥膻味；那糕点水果的扑鼻甜香；那泔水桶里潮渍渍的杂碎和菜果皮，这些东西倒在垃圾堆上会散发出一阵阵水汽。它们伸着它们那干脆利落、残忍无情的尖喙，突如其来地降落在各式各样浸泡过的、潮湿发霉的、湿得起皱的东西上面。它们忽然从紫丁香树枝或者围栏上飞扑而下。它们发现一只蜗牛，接着衔起蜗牛壳往石头上磕去。它们猛烈地、有条不紊地磕着，直到蜗牛壳被磕碎，从破壳里流出一种黏糊糊的东西来。它们迅捷地飞起，滑翔，直入云霄，伴随着嘁嘁喳喳的短促的尖叫，然后栖落在高处的树梢上，俯瞰下面的树叶和尖塔，还有芳草如茵、白花遍地的田野，以及像击鼓催动一整队插着羽毛、扎着头巾的士兵前进一样隆隆轰鸣的大海。时不时地，鸟儿们的歌鸣汇成一片急促的音响，就像一条山涧中的流水，错综交织，泡沫飞溅，混合成一股激流，沿着河床，擦着两岸连绵不断的树叶，愈来愈急速地奔腾而下；但是一旦碰上了岩礁，它们就会分道扬镳。

阳光像尖锐的楔子射进了房间。光线触到的不论什么东西，都被赋予了迷幻般的存在。一只盘子仿佛成了一片白色的湖水。一把餐刀看上去就像一把冰冷的匕首。突然，那些平底玻璃杯看上去像是被一道道光线举了起来。桌子和椅子好像原来是沉在水底，现在浮出水面，并且继续上升，朦胧地笼罩着深红、橘黄、淡紫，仿佛那熟透的水果皮上的红晕。瓷器上的熠熠光泽，木头上的条条纹路，垫席上的丝丝缕缕，全都变得越来越清晰精致了。无论什么东西，都不带影子。一个水罐颜色碧绿，人的目光仿佛被它的强烈光彩通过一只漏斗给吸了过去，如同帽贝似的牢牢黏附在上面。接着，物体的形状纷纷呈现出其主体和棱角。这儿是一把椅子上的雕饰；那儿是一个体积庞大的碗柜。之后，随着光线愈来愈强烈，就会有片片阴影被驱赶着从它们面前移过，聚成一团，重重叠叠，笼罩在它们后面。

“多么漂亮，多么古怪啊，”伯纳德说，“这个到处都是圆顶和尖塔的伦敦，在迷蒙蒙的雾中闪闪烁烁地横亘在我的眼前。当我们来到近旁时，她正在煤气塔和工厂烟囱的守卫下沉睡呢。她把这庞大的蚁群拥抱在自己的怀里。一切叫喊，一切喧闹，都被悄悄地包裹在一片寂静之中。就是罗马也不会比她显得更为庄严。不过，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到她这里来。她那慈母般的沉沉睡意已经有些惊醒了。密密麻麻的房屋从雾中浮现出来，连绵的屋脊仿佛长上了翅膀。工厂、教堂、玻璃圆屋顶、各种公共机构和一座座剧院，全都耸立起来。从北方开来的早班列车像一颗炮弹似的向着她猛冲而来。当我们路过这些景物时，我们拉开了一扇窗帘。每当我们隆隆地驶过一个个车站的时候，总有呆板的带着期望神情的面孔凝视我们。每当我们携带着死亡的威胁从他们身旁像风一样掠过时，那些人就会把他们手中的报纸稍稍捏得更紧一些。而我们则继续呼啸着向前奔驰。我们就好像要在这座城市的胁腹部爆炸似的，如同一颗炮弹就要击中一头庞大的、慈母般的、庄严的动物的腰窝。她正哼着小曲儿，喃喃细语；她正等待着我们到来。

“与此同时，当我站在车窗旁边眺望外面时，我古怪而又确切地感受到正是由于自己极大的快乐（已经订下了婚约），我才变成了这种飞快的速度、这颗射向这座城市的炮弹的一部分。我已经麻木到了宽容和默认这一切的程度。我会说，亲爱的先生，你为什么要惶惶不安地取下你的箱子，把戴了整整一夜的帽子塞进去呢？我们无论干什么都是徒劳的。我们全都被笼罩在一种壮丽的协调之中。我们仿佛插上了硕大无朋的鹅的灰色翅膀（这是一个晴朗而又乏味的早晨），全都变得高大、庄严、齐整划一，因为我们只有一个愿望——到达目的地。我不愿意火车咣当一声停下来。我不愿意我们面对面坐了一整夜所形成的这种关联一下子就中断。我不愿意感到仇恨与敌意重新支配一切；还有形形色色的欲望。我们在疾驰的火车上坐在一起，只抱着一个共同的愿望，就是到达尤斯顿路[1]，这一共同点是难能可贵的。可是你瞧！这一切都结束了。我们已经实现了我们的愿望。我们已经停在了月台边。急切，慌乱，希望第一个走出大门、挤上电梯的心情，全都暴露无遗。不过，我并不希望第一个走出大门，去承当个人生活的重负。自从星期一——她接纳了我那天起，我的每一根神经都充满了自尊感，要是我不先叫一声‘我的牙刷呢’，我就没法在玻璃杯里看见我的牙刷；但是现在，我却宁愿一松手把我的行李丢下，只管站在这儿的街道上——事不关己地望着这些公共汽车，无所欲求，也无所艳羡——心中怀着对人类的命运所持的无限好奇，如果说这对我的智力尚有一些吸引力的话。可是根本没

有。我已经到了，被接纳了。我一无所求。

“就像婴儿吃饱以后吐掉乳头、心满意足地入睡一样，现在，我可以随心所欲地深深沉浸到这种被人们所忽略的、无所不在的普通生活之中了。（顺便说一下，裤子的作用真是重要；聪明的头脑常常会因为褴褛的裤子而被搞得到处碰壁。）你可以经常看到人们在电梯门前所表现的那种荒唐的迟疑不决。是该乘这一座电梯，还是乘那一座，抑或乘其他的电梯呢？接着人的个性显露出来。他们匆匆地各走各的路去了。他们的行为全都是在某种必要的驱使下进行的。比如必须去践个约，或是得买顶帽子之类的糟糕事儿，就会使这些一度是那么一致的可爱人类分道扬镳。就我自己而言，我毫无目标；也毫无野心。我宁愿自己随波逐流。我脑子里的东西全都是匆匆而过的，就像一条有什么就反映出什么的灰色溪流，什么也留不下。我总是记不住我过去的事情，记不住我的鼻子，记不住我的眼睛的颜色，或是我对我自己大体上有些什么看法。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在十字路口，在街道边，需要保护自己身体的欲念才会跳出来，紧紧将我抓住，使我在这儿、在这辆公共汽车面前止住脚步。看来，我们是一心想要活着的。但随后，漠不关心又冒了出来。往来行人车辆的嘈杂，从眼前走过的许多无法辨别的面孔——有往这边的，有往那边的，使我沉浸在昏昏欲睡的臆想；眼前的一张张面孔开始变得眉眼模糊不清。人们简直就要踩着我的身体走过去了。而且，此刻到底是什么时间，我发现自己被束缚住的这个特殊日子，到底是什么日子？行人车辆的喧嚣也可能是别的什么东西在喧哗骚动，比如森林中的树木的呼啸，或是野兽的怒吼。时间已经蹒蹒跚跚地往回倒退了一两英寸；我们往前所走的短短的几步，算是白走了。我还想到我们的身体实际上是赤裸着的。我们只是被一层薄薄的扣着扣子的衣服遮掩着；而在这些人行道的下面，则是贝壳、骨头和寂静。

不过，真的，我的臆想，我的踌躇不前的摸索——就像一个人被不由自主卷进了一条河的下面，老是被一些仿佛在睡梦中一样飘忽不定的自发任性、毫不相干的好奇、贪婪和欲望的冲动所搅扰、破坏，弄得支离破碎。（比如，我竟然对那只手提包起了觊觎之心。）不，我还是希望深入下去；希望去探究那隐秘的深处；偶尔锻炼一下我的天赋能力，不能总是行动，而是要去探索；去倾听朦胧、古老的树枝坼裂的声息和猛犸的吼叫；去想入非非地沉湎在对那些一味行动的人来说无法做到的事情——包罗万象地理解世界的冲动中。当我散步的时候，难道说我不是因为一种奇怪的震颤不宁的同情心而激动得浑身直打颤吗？这种同情心，就像我诞生于某种秘密的存在一样，无所约束地升上来，促使我去理解这些满怀热望的人群，这些睁大着眼睛到处走动的人，这些供差遣

的童仆，和这些对自己的命运浑然不觉、一味窥视商店橱窗的鬼鬼祟祟、心神不宁的姑娘们。然而，我却清醒地了解我们朝生暮死的生命历程。

“不过，真的，我无法否认这样一种感觉：如今生命对于我来说是被神秘莫测地拖长了。这是否意味着我可能会生儿育女，可能会随心所欲地广传后裔，拥有比起这一代人——这些尽管在劫难逃、但却为了永无完结的竞争而在大街上你推我搡的芸芸众生——更为兴旺的后裔呢？我的女儿们将会在某些暑假来到这里；我的儿子们将会开辟新的天地。所以我们并不是在风中一吹就干的雨滴；我们会使花园繁盛，树林喧闹；我们会以不同的方式成长延续，永世不绝。那么，这就是我之所以信心十足并且内心坚毅的原因所在了，不然当我身处这条拥挤不堪的大街上的人流之中时，我总能在比肩继踵的人群里为自己开出一条通道，总能把握住安全的时刻穿过马路，岂不全都成了荒诞不经的怪事。这绝非自高自大的虚夸，因为我根本没有什么虚荣之心；我并不记得我所拥有的特殊禀赋，特殊气质，或是我身体上——眼睛、鼻子或嘴巴——所具有的那些特征。在目前这个时刻，我并不是我自己。

“然而瞧，它又回来了。一个人是没法消除他所固有的气质的。它通过某条缝隙，不知不觉地潜入一个人的特殊构造——他的性格——之中。我并非这条街道的组成部分——不，我只是在观察这条街道。所以，人是分裂的。譬如，在那边后街上，有一位姑娘正站在那儿等人；等什么人？一个罗曼蒂克的故事。在那家店铺的墙上安装着一架小型的升降机；我就问，是因为什么这架升降机安装在了那儿？并且设想在六十年代的某个时候，一位衣着时髦、装腔作势的高贵夫人，被大汗淋漓的丈夫从一辆四轮马车里拽了出来。真是荒唐无稽的故事。这就是说，我天生是一个杜撰家，天生是一个逮住什么事情就会胡诌一气的家伙。另外，在自然而然地随意做出这些观察的过程中，我会精心设计我的自我；让我显得与众不同，并且在我闲溜达的时候总会听到有个声音在说：“注意！快把那个记下来！”我会想象，在某个冬天的夜晚，有人要求我讲出我的所有观察的意义何在——那将是一段为人们相互传颂的名言，一份圆满结束的最后总结。但是，一味地在后街上自言自语，很快就会让人觉得无聊腻烦。我需要有个听众。这便是我堕落的原因。由于这个原因，那份最后的总结老是搞得卷边折角，怎么也形不成文字。我不能日复一日地总是坐在一家邋里邋遢的小饭馆里，总是要上同样的一杯酒，使自己完全浸泡在一种液体——如此的生活——之中。我编织好我的华丽辞藻，然后就带着它跑到一间陈设着家具的房间里；在那儿，它会被几十支蜡烛照亮。我需要有很多眼睛注视着我把这些花里胡哨、

故意渲染的东西展示出来。要完成我自己（我注意到了这一点），我需要有其他人的眼光来启发，因此我常常不能完全弄清楚我自己究竟是什么样的人。而像路易斯、罗达，他们身份的真实性完全可以从他们的孤身独处中得到确认。他们讨厌别人对他们的启发和描绘。他们把别人有一次给他们绘制的画像正面朝下抛在了野地里。路易斯的言辞仿佛覆盖着厚厚的冰层。他的言辞是经过挤压、经过浓缩的，非常牢靠持久。

“所以，我希望在经过了这阵沉沉昏睡之后，我可以在朋友们脸上光辉的照耀下神采焕发，光彩耀目。我曾经在默默无闻、暗淡无光的领域里摸索探究。一个古怪的地方。在短暂的宽慰时刻，在暂时忘却一切的心满意足的时刻，我曾经听到过从这个光辉灿烂、恣意喧闹的圈子里泄漏出来的时隐时现的浪涛的叹息。我曾经有过一个无限平静的短暂时刻。那也许就是幸福。现在，我却被一些刺痛的感觉，被好奇心、贪得无厌（我感到饥不可奈）以及难以克制地想要表现自我的愿望，搞得沮丧不堪。我想起那些我还可以跟他们谈谈事情的人：路易斯、奈维尔、苏珊、珍妮和罗达。跟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会显得多才多艺。他们会把我从阴暗的心境中拯救出来。我们今天晚上就要见面了，感谢上帝。感谢上帝，我不必再孤身一人地呆着了。我们将在一块吃晚饭。我们将跟准备到印度去的珀西瓦尔告别。时间尚早，但是我仿佛已经看见那些先驱，那些前导，那些不在眼前的朋友们的身影。我看见路易斯，石头雕塑般的棱角分明；奈维尔，剪刀剪出来的，显得一丝不苟；苏珊的两只眼睛犹如两颗晶莹剔透的水晶；珍妮则如同一团火，在干燥的土地上狂热地舞蹈；而罗达，那个泉水仙女[2]，身上总是湿漉漉的。这些都是幻想中的图画——这些都是虚构的影子，这些不在眼前的朋友们的影像显得膨胀和怪诞，只要真人的鞋尖一碰，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然而它们的鼓舞使我觉得精神饱满。它们把这些愚蠢的幻想一扫而光。我开始对孤独感到厌倦——不愿意感觉到它的层层帷幕闷热而又讨厌地笼罩着我。哦，快扯掉它们，活跃起来吧！无论什么人都可以。我不爱挑剔。清扫街口的人可以；邮差可以；这家法国餐馆的侍者可以；那个亲切友好的老板同样也可以，他那亲切友好的态度就像是预先为自己准备好了的。他在亲手为某位特殊的贵客调拌色拉。哪一位是这个特殊的贵客呢，我问，他为什么是特殊的？他跟那个戴耳环的太太又正在说些什么？她是一位朋友，还是一个顾客？我在一张餐桌旁刚一落座，就立刻感觉到那蜂拥而至的纷乱、不宁以及种种可能性和种种期望。形形色色的幻想瞬时滋生出来。我为自己的想象力如此丰富而颇感窘迫。我可以毫不费力地运用丰富的词汇来描绘这儿的每一把椅子、每一张桌子和每

一个进餐的人。我的头脑时而这儿、时而那儿地忙忙碌碌，给每一样事物披上一层辞藻的薄纱。甚至，对侍者说上一句有关酒的话，也会导致一场爆炸。一枚火箭会立刻腾空而起。它那金黄色的微粒洒落在我的想象力的肥沃土壤上，使其更加肥沃多产。这爆炸所具有的完全不能预测的特色——就是人们进行交往的乐趣所在。我，这个与一位陌生的意大利侍者混在一起的人，到底是谁？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固定不变的事物。谁能断定每一件事情究竟蕴藏着什么含义？谁又能预测一句话最终会落向何方？它就像是一只掠过许多树梢的气球。谈论知识是枉费心机的。一切都只是试验和冒险。我们永远都是和一些未知数搅在一起的。将会发生什么？我不知道。但是当我放下酒杯，我想到：我已经订婚了。我今晚要跟朋友们共进晚餐。我是伯纳德这个人。”

“现在是八点差五分，”奈维尔说，“我来得很早。我提前十分钟坐在了我的位置上，为的是充分体会一下每一分钟期待的滋味；为的是瞧着门打开，并且说上一句：‘那是珀西瓦尔吗？不，不是珀西瓦尔。’在说‘不，不是珀西瓦尔’的时候，我心里会滋生一股病态的快乐。我已经瞧着那门打开关上不下二十次了；每一次都让充满悬念的心情变得愈发强烈。这儿是他将要来的地方。这儿是他将要来坐在旁边的桌子。在这儿——看来似乎不可置信——他本人的实实在在的身体将会出现。这张桌子，这几把椅子，这个里面插着三株红色鲜花的金属花瓶，马上就要发生极大的变化。此刻，这所房间，连同它的那些弹簧门，那些堆满了水果和大块冷肉的桌子，全都蒙上了一种恍惚不定的、虚假的外貌，如同一个你一边等待一边期望着发生点儿什么事情的地方。所有的东西都在摇摇晃晃，好像根本就不存在。白色桌布上的空荡荡的样子特别显眼。其他正在这儿进餐的人的敌视、冷漠的气氛使人感到压抑。我们对视了一下；明白我们彼此并不认识，就白白眼，并且转过身去。这样的对视如同鞭笞。从中我感受到了人世间所有的残酷和无情。如果不是他要来，我简直就没法承受这一切。我会离开的。不过现在一定有人已经看见他了。他准是坐在一辆出租马车里面；他准是正在经过一家店铺。而且，他好像每一分钟都在向这个房间倾注这种刺目的光线，这种强烈的存在感，以至于每一样事物都似乎失去了它们正常的用途——这把刀刃仿佛只是一道闪光，而不是用来切割东西的器具。正常的标准似乎都被取消了。

“门打开了，可是他没有来。来的是在门口犹犹豫豫的路易斯。这正是他那种自信与胆怯的古怪结合。他进来时在镜子里照了照；他捋了捋他的头发；他对自己的外表感到不满意。他常说：‘我是一位公爵——一个古老家族的末代后裔。’他说话尖刻，性情多疑，盛气凌人，

不易与人相处（我是拿他跟珀西瓦尔相比）。而同时他又很难对付，因为他的眼睛里总是含着嘲弄的神气。他已经看见我了。他走了过来。”

“苏珊来了，”路易斯说，“她没有看见我们。她没有打扮，因为她鄙视伦敦的浮华。她在弹簧门前左顾右盼地站了片刻，像一只被灯光照得目眩的动物。现在，她开始移动脚步了。她的动作（即便是在桌子和椅子当中穿行）具有某种野兽似的既悄无声息又信心十足的神气。她仿佛凭着本能就摸到了路，在这些小桌子中间穿来穿去，碰不着任何人，对那些侍者也不加理睬，但却径直走向我们订在角落里的桌子跟前。她一看见我们（奈维尔和我），脸上就露出一副深信不疑、令人颇感恐慌的神气，仿佛她已经找到她要找的东西。要是被苏珊爱上了，那简直就像是被一只鸟用尖利的嘴给刺穿，被钉牢在谷仓的门扇上一样。然而有时候，我倒宁愿被一只鸟嘴刺穿，宁愿被钉牢在谷仓的门扇上，实实在在地，一劳永逸地。

“罗达现在也来了，她不知是从哪儿来的，正当我们没有张望的时候，她悄悄地溜了进来。她肯定是绕了一个大圈子，一会儿藏在某个侍者身后，一会儿躲在某根装饰性的柱子后面，好尽可能地推迟见面时的激动，好多抓住片刻工夫去摇晃她水盆里的那些花瓣。我们会惊动她。我们会使她遭受折磨。她害怕我们，她鄙视我们；然而，她还是畏畏葸葸地朝我们走了过来，因为无论我们多么残酷无情，总还有那么几个名字，总还有那么几张面孔，这几张面孔会含着喜悦的神色相迎，会照亮她的道路，使她继续充满美好的梦想。”

“门开了，门老是开了又开，”奈维尔说，“可他还是没有到来。”

“珍妮来了，”苏珊说，“她站在门口。一切都好像凝滞不动了。那个侍者停下脚步。在靠近门口的桌子那里，正在用餐的几个人也停下来，望着她。她仿佛成了一切的中心；一张张桌子，一连串的门、窗、天花板，全都围着她放射光芒，就像一颗映在打碎的窗户玻璃上的星星，四周闪烁着光芒。她使所有的事物都汇聚于一点，变得秩序井然。现在她看见我们，移动脚步，于是所有的光芒都随之在我们的头顶上开始晃悠飘移、起伏波动，掀起一阵簇新的情绪高潮。我们都开始发生变化。路易斯伸手摸了摸自己的领带。奈维尔紧张不安地坐在那里等待，心神不宁地将他面前的刀叉竖着摆了摆。罗达吃惊地望着她，仿佛在遥远的地平线上有一团火在熊熊燃烧。而我呢，虽然我竭力让脑子里塞满潮湿的青草、润湿的田野、落在屋顶上的雨声和撼动房屋的冬季大风等等，好让我的心灵可以抵御她，但我还是感到她的揶揄悄无声息地围住了我，她的嘲笑的火舌卷住我，毫不留情地衬托出我的寒酸的装束，我的粗笨的指甲；我慌忙将手掩藏在桌布下面。”

“他一直没有来，”奈维尔说，“门开了，但他依然没有来。来的是伯纳德。不出所料，当他脱下大衣时，他的腋窝缝里露出里面的蓝色衬衣。同时，不像我们其他人，他不用手推门就闯了进来，根本不去想他是在闯进一间坐满了陌生人的屋子。他连镜子也不照一照。他的头发乱蓬蓬的，但他对此毫无觉察。他丝毫没有觉出我们与他有什么不同，也没有想这张桌子正是他要来的地方。他在来这儿的路上一直犹豫不决。那是谁呢？他问自己，因为他对一位穿着演歌剧用的斗篷的女人有点认识。他对所有的人都有点认识；但他其实对谁也不认识（我是把他跟珀西瓦尔比较）。然而现在，他一瞧见我们，就和蔼可亲地打了个招呼；他的宽厚大度、热爱人类的神气，（同时携带着对所谓‘热爱人类’这种无聊事情姑且容忍的态度），简直势不可挡；结果，若不是为了珀西瓦尔——他使所有这一切变得虚幻飘渺起来，你简直就会觉得——有人已经这么觉得了：这是我们的节日；我们现在全都聚集在了一起。但是缺了珀西瓦尔，就没有实在感。我们简直就是在虚无中朦胧移动的影子，空洞无物的幻象。”

“弹簧门在不断地开了又开，”罗达说，“不断有一些陌生的人走进来，一些我们今后再也不会遇见的人。他们带着一副满不在乎的冷淡神气，令人讨厌地擦着我们身旁走过，使我们感到：即使没有了我们，这世界也将继续存在。我们绝不会销声匿迹，我们绝不会忘记自己的面孔。就连我，虽然没有自己的面孔，虽然走进来时对他人没有产生任何影响（苏珊和珍妮进来时曾使他人的身体和面孔都起了变化），无所归属，无所依托，跟什么都合不到一块儿，甚至没法使自己变成一片空白、一种自然的延续或一堵无声无息的墙，好作为背景让这些人影在上面移动，但我同样也感到坐立不安。这都是因为奈维尔和他那种忧伤的缘故。他那种忧伤的强烈劲儿，搞得我心乱如麻。什么也安定不下来；什么也平静不下来。每一次门被推开的时候，他就死死地盯着桌子——他不敢抬起头来，之后就探求地望着邻座说：‘他还没有来。’不过他终于来了。”

“现在，”奈维尔说，“我的树开花了。我的心情振作了。所有的郁闷全都消失了。所有的障碍全都扫除了。笼罩着我们的沉闷气氛结束了。他使一切恢复了正常的秩序。餐刀又开始用起来了。”

“珀西瓦尔来了，”珍妮说，“他没有特意打扮自己。”

“珀西瓦尔来了，”伯纳德说，“他捋了捋头发，不是因为虚荣（他没有照镜子），而是为了谋求体面之神的好感。他是一个普通人；他是一位英雄。那些小伙子曾经跟在他身后列队穿过运动场。他擤鼻子的时候，他们也跟着擤鼻涕，但却擤不出来，因为他是珀西瓦尔。现在，当

他就要离开我们到印度去的时候，所有这些琐碎的事情全都浮现出来。他是一位英雄。哦，真的，这是无法否认的。而且当他在他喜欢的苏珊旁边坐下来时，事情也就圆满了。我们这些从前像一群互相乱咬的豺狗一样汪汪叫的家伙，这会儿都像士兵在长官面前那样做出一副规矩而又沉着的模样。我们这帮人，曾经因为年轻而各行其是（年龄最大的也还不到二十五岁），曾经像性急的鸟儿一样各唱各的调，怀着青春年少时的那种残酷无情的、野蛮的自私心理猛砸过我们各自的蜗牛壳，直至将它砸得粉碎（我也参与过的），或是曾经独自高踞在卧室窗外，歌唱那对于一只羽翼未丰、雌黄未退的雏鸟来说特别珍贵的爱情、荣耀以及其他的种种个人体验；而如今，我们变得互相亲近起来了，并且当我们在这家饭店里坐下来的时候，我们相互贴得更近了，因为在这家饭店里每个人的趣味不尽相同；车辆行人的络绎不绝搅得我们总是分心，镶着玻璃的大门总是不断地开了又开，把各种各样的诱惑强加给我们，对我们的自信心构成伤害与破坏，所以一起坐在这里使我们愈加彼此相亲相爱，愈加相信我们承受诱惑的忍耐力。”

“现在让我们从孤独的阴影中挣脱出来吧，”路易斯说。

“现在，让我们痛痛快快地、直截了当地说出我们心里正在琢磨的事情吧，”奈维尔说。“我们孤身独处、埋头学业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那些我们相互之间掩掩藏藏、躲躲闪闪的偷偷摸摸的时日，那些我们在楼梯上泄露秘密、时而胆战心惊时而欣喜若狂的时刻，全都一去不复返了。”

“年迈的康斯坦布尔夫人举起那块海绵，于是暖流就传遍了我们的全身，”伯纳德说，“我们好像披上了一身焕然一新、感觉舒坦的用皮肉做的衣服。”

“那个穿长统靴的小伙子正在菜园里和那个帮助洗碗的女佣谈情说爱，”苏珊说，“在那些被风吹拂着的晒洗衣服下面。”

“风儿吹拂的声音像是一只老虎在喘息。”罗达说。

“那个人脸色青黑地躺在水沟里，有人割断了他的喉管，”奈维尔说，“结果上楼梯的时候，我都没有力气抬起脚来去踢那棵让人无法忍受的苹果树，它那银白色的叶子僵硬地挺竖着。”

“树篱上的那片叶子，尽管无人向它吹气，却在瑟瑟地抖动。”珍妮说。

“在那个太阳晒得灼热的角落里，”路易斯说，“许多花瓣正在浓绿中浮游。”

“在埃尔维顿，园工们拿着他们大扫帚扫了一次又一次，而那个妇女坐在桌子前面正在写信。”伯纳德说。

“现在，正如从缠得紧紧的线团里抽出一根根丝线一样，”路易斯说，“我们相会在这里，回想着过去的事情。”

“那时候，”伯纳德说，“出租马车驶到大门口，我们都把崭新的帽子往下拉拉，遮住眼睛，为的是不让别人看见我们那有失男子汉气概的泪水；然后我们就坐上马车，驶过街道；街上，连那些女仆都在看我们，而我们的名字全都用白漆写在箱子上，向着全世界宣告我们要去上学了；在我们的箱子里，全都装着按规定要带的几套衬裤和袜子，在上面，我们的母亲预先为我们绣上了我们的姓名缩写。那就像我们从母亲身上第二次分娩啊。”

“然后就是兰波特小姐、卡婷小姐和巴德小姐主宰了一切，”珍妮说。“这几位非凡的女士戴着雪白的皱领，有着石头般的面色和莫测高深的神气，紫晶石的戒指宛如一尘不染的蜡烛、暗淡迷蒙的萤火虫，在法语、地理、算术课本上晃来晃去；还有地图，铺着绿色台面呢的餐桌，以及摆在一个架子上的一排排鞋子。”

“铃声按时响了，”苏珊说。“姑娘们一边嬉闹，一边咯咯地笑着。椅子在地毡上被不时地拖来拖去。不过在一间阁楼上，可以望见一片蓝色的风景，一片远方的原野，尚未被那种严密控制的、不自然的腐败生活所玷污的景色。”

“笼罩在我们头上的迷雾消散了，”罗达说。“我们紧紧地抓住那些衬着碧绿的叶子、在花环上沙沙摇曳的花朵。”

“我们起了变化，我们变得互相认不出来了，”路易斯说。“暴露在所有这些互不相同的光线底下，我们身上所有的东西，（因为我们也都是那样地互不相同）全都像夹杂在空白空间里的强烈斑点，陆陆续续显露出来，就像一滴酸不规则地滴在一块印版上。我变成了这样，奈维尔变成了那样，罗达则又是另外一种不同的样子，伯纳德也有了变化。”

“之后，一条条小船儿从淡黄色的树枝下面划过，”奈维尔说，“而伯纳德在以他惯有的漫不经心，迎着大片大片的浓绿、迎着成幢成幢的古老坚固的宅第行进的时候，让我身旁的一个土堆给绊倒了。在一阵情感的冲动下——风从未那么猛烈，闪电也从未那么突兀——我抓起我的诗，我把我的诗狠狠地掷在地上，我把门砰的一声在身后甩上。”

“可是我呢，”路易斯说，“当我看不见你们的时候，我就坐在我的办公室里，撕掉一页日历，然后向一班船舶经纪人、粮食零售商和保险统计员们宣告：十号，星期五，或是十八号，星期二的黎明已经在伦敦降临了。”

“那时，”珍妮说，“罗达和我穿着鲜艳夺目的盛装抛头露面，我们脖子上戴着凉爽的项链，上面镶嵌着几颗无价的宝石；我们跟人点头，

跟人握手，面含微笑，从盘子里取上一片三明治。”

“老虎在腾跃，燕子在世界另一端墨绿的潭面上点湿自己的翼翅。”罗达说。

“然而，此时此刻我们正呆在一起，”伯纳德说，“我们在一个特定的时刻，团聚在这个特定的地方。我们被一种共同具有的、深沉的感情所吸引，加入了这次圣餐。我们可不可以为了方便起见，把这种感情称为‘爱’？我们可不可以把它称为‘对珀西瓦尔的爱’？因为珀西瓦尔就要到印度去了。

“不，这个命名太狭隘，太有局限了。我们不能把我们深广的感情拘囿于这么一个渺小的符号上面。我们相聚在一起（从北方，从南方，从苏珊的农庄，从路易斯的公司），是为了做一件事情，这件事情不需要勉强——为什么要勉强呢？——它只需要由许多双眼睛同时看到。在那只花瓶里有一朵粉红的康乃馨。当我们坐在这里等待的时候，它还只是单独的一朵花，而现在它已经成了一朵七边形的、花瓣重叠的、粉红中泛着紫褐的鲜花，挺立在银灰色的叶丛之中。这是一朵完整的花，我们每一双眼睛都为它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经历了青春时代反复无常的冲动和没完没了的苦闷之后，”奈维尔说，“现在光线投射到了真正的目标上。这里有餐刀和餐叉。世界展现出真实的面目，我们也同样如此，所以我们可以畅快地交谈了。”

“我们是互不相同的，这点要解释起来可能会太玄奥了，”路易斯说，“但是让我们来试着解释吧。我走进来时把头发往平地捋了捋，希望看起来能跟你们彼此相像。然而我做不到，因为我不像你们那样单纯和完整。我已经度过了上千个一生。每一天，我都在开掘——都在挖掘。我在沙堆里找到了自己的遗骸，那是数千年之前由尼罗河畔的妇女们堆积起来的沙堆，当时我正在聆听她们唱歌的声音和戴着镣铐的野兽跺脚的声音。你们在你们身旁看到的这个人，这个路易斯，只不过是某种曾经辉煌过的事物的残渣和灰烬。我曾经是一位阿拉伯王子；瞧瞧我豪爽大度的举止吧。我曾经是伊丽莎白时代的一位杰出诗人。我曾经是路易十四宫廷里的一位公爵。我非常虚荣，非常自负；我有一个无尽的欲望，要使所有的女性都同情地叹息。我今天没有吃午饭，目的是让苏珊会觉得我面色苍白，让珍妮能赠给我她那充满同情的细腻的安慰。不过，在羡慕苏珊和珀西瓦尔的同时，我却恨其他人，因为我就是为了他们才做出抚平头发、掩饰口音这些滑稽不堪的举止的。我是一只捧着粒坚果喋喋不休的小猿猴，而你们则是提着塞满变味小面包的亮丽口袋的邋遢女人；同时我是一只关在笼子里的老虎，而你们则是手执烧得通红的铁条的看守。这就是说，我比起你们来要凶猛和有力，可是经过许多

年的默默无闻之后才终于显露出来的期望，将会被消磨殆尽，有的只是唯恐被你们嘲笑的担忧，只是为躲开迷眼的风暴而对风向做的探索，以及为写出像钢铁般铿锵悦耳的诗行而做的努力——这些诗行能把海鸥和牙齿残缺的妇人联系起来，能把教堂的尖顶和我在吃午餐时（其时，我正在把我的诗集——可能是卢克莱修斯诗集吧？——竖在调料瓶和溅上肉卤的菜单旁边）看见的那些时隐时现的毡帽联系起来。”

“不过，你是永远不会恨我的，”珍妮说，“即使是在一间处处都是描金坐椅和外交使节的屋子里我们各居一头，如果不是为了寻求我的同情而穿过屋子向我走来，你是永远也不会看见我的。就在刚才我进来的时候，所有的东西都陷入一种凝滞状态。侍者们呆住不动了，正在吃饭的人们举着叉子愣在那里。我现出一副已经预料到要发生什么事情的神态。当我坐下来时，你伸出手摸了摸你的领带，然后又把手藏在桌子下面。但是我什么也不掩藏。我对此早有预料。每一次门被推开，我都会叫到：‘又来人了！’不过我所想象的只限于身体。我除了想象我的身体所涉及的范围之内的东西，不能再有任何其他的想象。我的身体是我的前导，就像在一盏灯光的照耀下穿行于一条漆黑的小巷，一样一样的东西都被灯光照耀着走出黑暗进入光圈。我使得你眼花缭乱；我使得你相信这就是一切。”

“可是当你站在门口的时候，”奈维尔说，“你使人发呆，招人赞叹，而这对无拘无束的交往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障碍。你一站在门口，就引起我们的注意。但是你们谁也没有看见我的到来。我一早就来了；我没有拐任何弯路就很快地来到了这里，为的是能够坐在我所喜爱的人的旁边。我的生活中有一种你们所缺乏的急速感。我就像一只凭着嗅觉追逐猎物的猎犬。我从黎明直到黄昏一刻不停地追逐。对我来说，无论是在荒漠里追求完美，还是追求名誉或金钱，没有一件事情是有意义的。我一定会得到财富；我一定会得到名誉。但我永远不会得到我所渴望的东西，因为我缺乏躯体上的魅力和与之俱来的勇气。我头脑的敏捷程度远远超过了我的躯体。在尚未达到目的地之前，我的躯体就垮掉了，跌倒在一个潮湿的、甚或令人呕吐的土堆上。在人生的危机时刻，我赢得的是别人的同情，而不是爱。所以我承受着极其可怕的痛苦。不过我并没有像路易斯那样遭受使自己丢人现眼的痛苦。我非常实事求是，绝不会允许自己去搞这些欺骗人的小把戏。这是我的可取之处。就是它使得我的痛苦具有了永无止境的激奋的特点。就是它使得我即便处于沉默状态也能支配别人。而且，由于我在某些方面有点自欺欺人，由于一个人总是在不停地发生变化，尽管这不是你的愿望，并且在早上时我根本无法预料晚上会跟谁坐在一起，所以我绝不会固步自封，裹足不前；我会

从最糟糕的处境中挺起身来，我会转变方向，寻求变化。一粒粒卵石会从我全身铠甲似的皮肉上、从我舒展开的躯体上反弹出去。在这样孜孜探求的过程中，我将逐渐衰老。”

“要是我能够相信，”罗达说，“我将在孜孜探求和变化的过程中逐渐衰老，我就可以摆脱我因为没有任何事物会永久存在而产生的恐惧了。此一时刻不会导向下一时刻。门打开了，老虎跳跃起来了。你们没有瞧见我到来。为了避免那一跳引起的恐惧，我是绕过椅子走过来的。我害怕你们所有的人。我害怕那跳到我身上来的感情的震荡，因为我没法像你们那样应付它——我做不到将这一时刻融入下一时刻。对我来说，它们都是激烈的，相互独立的；而如果我在此一时刻跳跃的震荡中惊倒了，你们就会扑到我身上，将我撕成碎片。我没有考虑过任何目标。我不知道该怎样从这个时刻走向下一时刻，从这个钟头走向下一个钟头，任凭某种自然的力量去解决它们，直到它们变成一个整体，一个不可分割的总体，也就是你们所谓的生活。因为你们全都拥有一个目标——一个要坐在他身旁的人，对吗？一个观念，对吗？你的美，对吗？我弄不清楚——你们度过每一天、每一小时，就像一只追逐猎物的猎犬跑过森林中的一根根树干和林中的一片片绿茵。但是对我来说，根本存在一个猎物或躯体可以让我追踪。而且我没有面孔。我就像那涌上海滩的泡沫，就像那月光，笔直地时而洒落在罐头盒上，时而洒落在披着铠甲似的海冬青的尖利枝叶上，或者洒落在一块骸骨上——一条即将被腐蚀完的船骸上。我被风卷入各种各样的大洞穴，并且像一片纸屑一样翻飞在没有尽头的长廊里，我只有用手撑住墙壁，才能从里面挣脱出来。

“但是由于我非常渴望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立足之地，所以每当我跟在珍妮和苏珊后面、慢吞吞地上楼梯的时候，我就会假装出拥有一个目标的样子。当我看见她们穿上袜子的时候，我就也跟着穿上我的袜子。我等着你先说话，然后再学着你的样子去说。我被吸引着穿过整个伦敦，来到一个特殊的地点，一个特定的场所，不是为了来看你，你，或者是你，而是想点燃我自己的火焰，在你们这些过着完整的、不可分割的、无忧无虑生活的人们的共同火焰上，点燃我的火焰。”

“今夜，当我走进这间屋子的时候，”苏珊说，“我停了停。我就像一只眼睛贴近地面的野兽一样向四周凝望。地毯、家具、香水的气味使我作呕。我喜欢独自穿行于润湿的田野，或是驻足于某个门口，用我那塞特种猎狗似的鼻子警惕地望着四周，并且疑惑：野兔在哪儿呢？我喜欢跟这样的一些人在一起：他们和我父亲一样，手里拈着药草，朝火堆里吐着痰，穿着拖鞋慢条斯理地沿着长长的小径行走。我唯一能够听懂的话语就是爱怜、憎恨、愤怒和痛苦的大喊大叫。这样的说话方式，简

直就像从一个老妇身上解除那已经成为她身体一部分的衣服；但是此刻，当我们谈话的时候，她已经在衣服底下羞红了全身，并且只有皱巴巴的大腿和松垮垮的乳房。而当你们沉静不语的时候，你们就又显得美丽起来。我所拥有的只有自然而然的乐趣。它就差不多使我心满意足了。我疲倦的时候就上床睡觉。我躺在那里，就像一片周而复始地生长着各种农作物的田野；夏天，热浪将绕着我的身体舞蹈；冬天，我会冻得皮肤皲裂。但是热浪和寒冷将会不管我愿意与否而自然地交替。我的孩子将会延续我的生命；他们会长牙、啼哭、上学和回家，就像大海在我体内波荡起伏一样。没有一天会没有海浪的翻腾。与你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相比，我都会被更高地举向每一个季节的高峰。等到我要死的时候，我将会比珍妮、罗达拥有多得多的东西。不过，在另一方面，对其他人的思想和欢笑，你们会表现出各式各样的态度，并无数次地做出千娇百媚的姿态，我却只会闷闷不乐，怒形于色，搞得满面绛紫。我会被残酷而又美好的母性的热情搞得只剩皮包骨头，惨不忍睹。我会不择手段地设法提高我的孩子们的社会地位。我会仇恨那些看出我的孩子身上的缺陷的人们。我会卑鄙无耻地撒谎以庇护我的孩子。我会依靠他们作为屏障来远离你，你，还有你。而同时，我又得遭受嫉妒的折磨。我恨珍妮，因为她使我看到我的手掌红赤赤的，我的指甲被啃得参差不齐。我的爱是极度狂热的，所以当我至爱的对象被人用他不该听到的言词来品评时，我会痛苦得死去活来。他逃开了那些言词，我则被留下来，拼命想抓住一根在树梢上的叶丛里滑进滑出的丝线。我理解不了那些言辞的含义。”

“假如我生来就不懂得一个词的后面总会跟来另一个词的话，”伯纳德说，“那么，谁知道呢，我也许早已成了随便什么东西了。所以事实是，为了无论在什么事情上都能找到它们之间的前后秩序，我承受不了孤身独处的重负。只要我看不见辞藻像烟圈似的在我四周缭绕，我就像是陷身于黑暗之中——变得什么也不是了。当我一个人的时候，我就会陷入没精打采的状态，一边捅着炉栅里的炉灰，一边郁郁寡欢地对自己说，莫法特夫人就要来了。她就要来了，来把这些炉渣打扫干净。路易斯独自一人的时候，他会想得令人吃惊地深刻，而且会写下一些也许比我们大伙存在得更为长久的词句。罗达喜欢一个人独处。她害怕我们，因为我们会破坏她孤身独处中才有的那种强烈的存在感——瞧她把餐叉抓得多紧——那是她用来对抗我们的武器。可是我，只有那个管道工、或是那个马贩子、或者随便什么人说上几句话，让我兴奋起来，我才会感到自己存在着。那时，我的词句所形成的袅袅烟圈升腾降落，飘扬凝聚，缭绕在鲜红的龙虾、黄澄澄的水果上面，把它们装饰成为一个美丽

的形象。可是要看到，言词是多么的轻浮——它全是由形形色色的遁词和陈腐不堪的谎言构成的。所以我的性格中有一部分是由别人提供的刺激构成的，它不像你们，并不完全属于我自己。这就像银子上有一些要命的瑕疵，一些毫无规则、难以捉摸的纹痕，从而降低了它的成色。正是因为这个，在学校的时候常常发生使奈维尔恼火的事情，也就是我撇下他而去。我曾经跟那些戴着小制帽和像章、喜欢吹牛皮的小子们一起，坐着四轮大马车——今天晚上，他们当中也有几个穿得整整齐齐地在这里聚餐，随后他们就要默契地到音乐大厅里去了；我真的喜欢他们。因为和你们一样，他们也总是让我感到自己的存在。而且也正是为此，当我离开你们，当火车开走的时候，你们会觉得走掉的不是火车，而是我——伯纳德，他满不在乎，他无动于衷，他没有车票，而且兴许连钱包也搞丢了。苏珊两眼凝视着在山毛榉树的叶丛里滑进滑出的那根丝线，叫喊起来：‘他走啦！他从我身边逃走啦！’因为她什么也抓不住。我总是处在被连续不断地制造和再制造的过程中。互不相同的人们都能从我这儿引出互不相同的词句。

“因此，今天晚上我渴望能与之坐在一起的不是某一个人，而是五十个人。但是在诸位中间唯有我在这里表现得无拘无束而又没有太放肆随便。我并不粗俗；我也不是势利小人。即使我面对社会的重压，我也常常可以凭借灵巧的舌头，使一些别扭费解的事情传播开来。瞧瞧我那些小巧的玩意儿吧，转眼之间就能无中生有地编织出来，它们真使人愉快啊。我不是什么奇货囤积者——当我死的时候，我会只留下一柜子旧衣服——而且我也基本上对那些在生活中给路易斯招来那么多烦恼的小小虚名丝毫不感兴趣。不过我做出的牺牲很多。像我这样浑身散布着钢铁、银子和普通泥土的斑驳纹理的人，是不可能被那些无须外在刺激就能握紧拳头的人紧紧地捏在手中的。我没法做到路易斯和罗达那样的自我克制和英雄主义。我永远也造不出一个完美的语句来，即便是在正儿八经的谈话中也造不出。但是对于转瞬即逝的某一瞬间，我却可以比你们中的任何一位献出更多；我会比你们中的任何一位走进更多的房间，更多的互不相同的房间。可是由于我身上有一些东西不是从内部发生的，而是来自于外部，所以我将会被人们遗忘；我的声音一消失，你们就再也不会记得我了，不然，那也只能是偶尔将我当作某个曾经把水果编织成漂亮辞藻的声音的回声而回想起来。”

“瞧啊，”罗达说，“听我说。瞧啊，光线正在分分秒秒愈变愈强烈，到处可见繁花盛开、果实成熟；而我们的目光，当它们环视这间屋子和所有的桌子时，仿佛穿透了那些彩色的窗帘——鲜红的、橙黄的、红棕的以及其他古里古怪的中间色调，那些窗帘犹如帏幔一样，缓缓张

开又随后闭合，恰似一样东西融入了另一样东西。”

“是的，”珍妮说，“我们的感官已经扩展了。那些原来苍白脆弱的神经网络和薄膜涨大并且扩延开来，它们就像纤细的丝线满布我们的全身，它们使空气变得可以触摸，使以前听不到的遥远的声音也全都被捕捉进去。”

“伦敦的喧嚣声，”路易斯说，“包围着我们。机动车、运货车、公共汽车来来往往，络绎不绝。一切全都淹没在一种犹如转动的车轮似的单调声音里。所有独成一类的声音——车轮声，铃声，醉汉、寻欢作乐者的叫喊声——全都搅腾在一起，成为一种散发着钢蓝色泽、循环往复的喧闹。这时汽笛[3]长鸣一声。于是海岸渐渐远去，烟囱逐渐隐没，轮船驶向辽阔的大海。”

“珀西瓦尔走了，”奈维尔说。“我们坐在这里，被人群包围着，被灯光照耀着，显得五光十色；所有的东西——手，窗帘，餐刀餐叉，正在用餐的其他人——混合成了一片。我们被围困在这里。而印度却在外面的世界里。”

“我看见了印度。”伯纳德说，“我看见那低平的、长长的海岸；我看见一些被践踏得满街泥泞的弯弯曲曲的小街，在摇摇欲坠的宝塔之间拐进拐出；我看见一些雉堞状的金光闪闪的屋顶，一派脆弱而衰颓的气象，仿佛它们只是在一个东方博览会上匆匆搭建起来的临时建筑。我看见一对阉牛正拉着一辆低矮的大车，沿着烈日炙烤的大路走去。那辆快要散架的大车东倒西歪，摇摇晃晃。这时有个轮子陷在了辙沟里，马上就有数不清的缠着腰布的土著围拢上来。他们起劲地喋喋不休，但却什么也不做。时间仿佛永无止境，雄心勃勃则总是虚幻一场。一种人类的所有努力全属徒劳的感觉笼罩着一切。弥散着怪里怪气的酸臭味儿。一个老人站在一条水沟里，一边不停地嚼着槟榔，一边凝神静气，意守丹田。但是现在，瞧，珀西瓦尔过来了；珀西瓦尔骑着一匹叮满跳蚤的牝马，戴着一顶太阳帽。经过实施西方的行为规范，经过运用他所习以为常的粗暴语言，那辆阉牛拉的大车在不到五分钟的时间里就搞定了。有关东方的难题解决了。他骑着马继续上路；人群包围着他，把他看作——他其实就是——一个神。”

“他是不可捉摸的，无论他身上有或没有神秘莫测之处，”罗达说，“这都无关紧要。他就像一块投入池塘的石头，总被成群的小鱼围绕。跟这些小鱼一样，我们平时东跑西跑，但只要他一来，我们就会全都跑过去围着他团团转。跟这些小鱼一样，只要发现前面出现一块大石头，我们就会心满意足地波动，回旋。舒适的感觉悄悄漫过我们的身

体。金色的亮光射进我们的血液。一下，两下；一下，两下；心脏在宁静、自信的状态中跳动，在一种感觉良好的忘我境界中跳动，在慈祥宽厚的喜悦心情中跳动；而且你们瞧——所有外部的世界——遥远地平线上的朦胧影像，例如印度，全部闯进了我们的视野。一度萎缩的世界又自动舒展开来；遥远的外省从黑暗中重又浮现出来；我们仿佛在我们的视野之内，在我们引以为自豪的、美丽富饶的外省的一角，看见泥泞的道路、混杂缠绕的荆丛、成堆成堆的人群以及啄食腐烂尸骸的秃鹫；这都是因为珀西瓦尔骑着一匹爬满跳蚤的牝马，沿着一条僻静的小路踽踽而行，在荒凉的树下扎下营帐，孤身一人坐在那里，眺望巍峨连绵的群山的缘故。”

“正是珀西瓦尔，”路易斯说，“正是那个在微风吹拂下分散又聚合的云彩底下，坐在刺得人发痒的草丛里，只管静悄悄地坐着的珀西瓦尔，使得我们感到，当我们像一个肉体和灵魂之间相互分离的构成部分一样重又汇聚在一起时，我们所做的那些试图说出‘我是这个，我是那个’的努力，是多么的荒谬。因为恐惧，有些东西没有被考虑到。因为虚荣，有些东西遭到了篡改。我们曾经竭力强调差异。因为渴望显示各自的独立性，我们曾经有意地突出我们各自的缺点和各自身上独特的地方。但是总有一根链条在我们的脚下绕着一个钢蓝色的圆圈不停地旋转，旋转。”

“那是恨，也是爱，”苏珊说。“那就是那条只要我们向下一望，就会觉得头晕目眩的黑不见底的汹涌激流。我们这会儿站在一块岩礁上，可是只要我们朝下一望，马上就眼花缭乱，站立不稳。”

“那是爱，也是恨，”珍妮说，“就像因为有一次我在花园里亲吻了路易斯，苏珊对我的感觉一样；因为我是这样的装扮一新，当我走进来时，就让她觉得‘我的手红赤赤的’，并且赶紧把手掩藏起来。然而，我们相互之间的怨恨跟我们相互之间的爱，却几乎是不可区分的。”

“但是这些喧嚣的激流，”奈维尔说，“在上面我们架起了属于我们各自的摇摇晃晃的立足平台，这些喧嚣的激流比起我们站起身来想要说话时发出的那些声嘶力竭、自相矛盾的叫喊都要显得平稳许多；当我们据理争辩，叫嚷着抛出这些荒谬的话语——‘我就是这个；我就是那个！’——的时候，言说本身就是荒谬的。

“然而我吃东西。当我吃东西的时候，我就逐渐忘记了我究竟有什么独特的地方。我渐渐地变得被食物所压倒。这些美味的、大口大口的烤鸭，配着各式各样适宜的蔬菜，络绎不绝地散发着暖和、瓷实、甘甜、辛辣的美妙滋味，经过我的嘴巴，咽入我的喉咙，装进我的肚腹，使我浑身上下舒适安逸。我感到平静，庄重，克制。现在，一切都显得

牢靠实在。现在，我的嘴巴本能地渴求并且预先享受着某种甜丝丝的、清淡可口的东西，某种加了糖的、细嫩柔软的东西；还有清凉的酒，如同葡萄叶一般的碧绿、麝香一般的芬芳、葡萄一般的紫红，特别适宜慰抚我的上颚里震颤的敏感神经，当我啜饮它的时候，它会使我的嘴巴大大地张开，变得就像一个有拱顶的山洞。现在，我可以镇定自若地望着在我脚底下泡沫四溅的湍急水流了。我们该用一个什么样的特殊名称来称呼它？让罗达来讲吧，我看见她的脸正影影绰绰地显现在对面的镜子里；有一次，当她正在摇晃一个棕色面盆里的花瓣时，我打断了她，问她寻找伯纳德偷走的小刀子。对她来说，爱绝不是什么漩涡。她往下看的时候从来也不觉得晕眩。她的目光远远地越过了我们的肩头，望向印度之外的远方。”

“是的，从你们肩与肩之间空隙，越过你们的头顶，”罗达说，“我望见一处景色，一处低谷，那里皱襞层叠的山崖呈合拢之势，就像飞鸟合拢它们的翅膀。那里，在长着矮短而挺直的蒿草的草地上，到处都是叶色暗淡的灌木丛；在这暗淡的背景上，我看见一个人影，白色的，但绝非石头像，它在移动，可能是个活人。不过它不是你，不是你，也不是你；不是珀西瓦尔、苏珊、珍妮、奈维尔或路易斯。当那白晃晃的手臂支在膝盖上时，它就像一个三角形；当它站直的时候——则是一根柱子；现在，则像一股洒落泉水的喷泉。它不做任何手势，也不打任何招呼，他根本就没有看见我们。在它的身后，大海在咆哮。它是我们所无法企及的。但是我却冒险到过那里。我到那里去充实过我的空虚，延长过我的黑夜，使它们尽可能地充满各式各样的梦境。而且即使是在此时此地，转眼之间我就可以抵达我的目标跟前，告诉它：‘别再游荡了。一切别的东西全都是考验和伪装。这里就是目的地啊。’不过这类远游，这类出发的时刻，总是趁你们都在场的时候开始的，从这张桌子旁边，从这些灯光下面，从珀西瓦尔和苏珊身旁，于此时此刻开始的。所以，越过你们的头顶，穿过你们的肩与肩之间的空隙，或者当我在舞会上穿过房间，站在一扇窗户前面望向外面的大街时，我总是看见那片小树林。”

“但是他的鞋子的声音呢？”奈维尔说，“他在楼下大厅里说话的声音呢？还有别人在他对谁也不看一眼的时候看见他呢？有人在等候，他却一直不来。时间已经越来越晚。他忘记了。他正在跟别的人在一起。他不守信用，他的爱情毫无价值。哦，所以才有极度的痛苦——所以才有难以忍受的绝望啊！而这时门开了。他来了。”

“我用非常甜美的声音对他说，‘快来呀’，”珍妮说，“于是他就过来了；他穿过房间朝我坐着的地方走了过来，我坐在一把描金的椅子上，

我的礼服像飘浮的轻纱包裹着我的身体。我们轻轻地触了触对方的手，我们的身体仿佛燃起了一团烈火。座椅、杯子、桌子——没有一样东西不是光彩熠熠的。所有的东西都在颤抖，所有的东西都像燃起了烈火，所有的东西都被照得光亮闪烁。”

（“瞧，罗达，”路易斯说，“他们变成了夜猫子，显得那么欣喜若狂。他们的眼睛闪闪地眨动，就像快速扇动的飞蛾翼翅，看上去仿佛从来就没有眨动过似的。”

“号角和喇叭的声音响起来了，”罗达说，“叶丛分开了；牝鹿在灌木丛中高声鸣叫。有人在跳舞和敲鼓，就像一些赤身露体的野人手持标枪在舞蹈和敲鼓。”

“就像一些野人在围着篝火舞蹈，”路易斯说，“他们是野性未驯的；他们是残酷无情的。他们围成一圈，一边舞蹈一边拍打肚皮。火焰腾起，照亮他们涂抹得五颜六色的脸孔，照亮豹子皮，以及他们从活着的动物身上撕下来的血淋淋的肢体。”

“节日的焰火越来越高涨，”罗达说，“盛大的游行队伍经过的时候，向四周抛洒着嫩绿的树桠和鲜艳的花枝。他们的号角喷射着蓝烟；他们的皮肤在火把的照耀下呈现出红黄相间的斑纹。他们抛撒着紫罗兰。他们为心爱的人戴上花环和桂冠，就在那片有皱襞层叠的峭壁俯瞰的圆形草地上。游行的队伍走过了。当他们走过时，路易斯，我们感到了气氛的冷落，我们抵制着气氛的衰颓。影子渐渐斜去。我们心心相印地一起撤退下来，斜倚在一个冰凉的坟墓上，望着紫红的焰火逐渐垂落下去。”

“死亡是和那些紫罗兰编织在一起的，”路易斯说，“死亡，然后还是死亡。”）

“我们是多么自豪地坐在这里呀，”珍妮说，“我们这些人还不满二十五岁呢！外面一些树上鲜花盛开；外面一些女人游来荡去；外面一些马车急促转弯，匆匆驶过。经过青春时代的种种摸索，种种迷蒙和困惑，我们正视着前方，已经准备好随时面对可能发生的事情（门开了，门一直在开了又开）。一切都是真实的；一切都是确定无疑的，不存在任何幻影或错觉。美呈现在我们的眉梢上。我有我的美，苏珊有苏珊的美。我们的肌肤既坚实又镇静。我们之间的差异就像骄阳照耀下的岩石的阴影一样轮廓分明。我们身边摆放着新鲜的面包卷，又黄又瓷实；罩桌子的布是雪白的；我们微屈着手掌，随时准备握紧。数不清的时日将要来临；冬天的时日，夏天的时日；我们几乎还没有触动过我们的宝藏。现在果实在叶子底下长得饱满成熟了。房间里金碧辉煌，我对他说，‘快过来’。”

“他长着一对红通通的耳朵，”路易斯说，“当那些城市里的小职员在午餐馆里吃快餐的时候，肉味儿就像一张湿腻腻的罗网笼罩在四周。”

“既然在我们前面有无限的时间，”奈维尔说，“我们就得问问自己该做些什么？我们是否会沿着证券大街[4]逛来逛去，这儿瞧瞧那儿望望，而且兴许还会买一支自来水笔，就因为它是绿颜色的，或者询问一下一枚镶着蓝宝石的戒指值多少钱？抑或我们是否会坐在房间里，注视着炉中的煤块烧成绯红的火焰？我们是否会伸手取一本书，读读这一页，读读那一页？我们会无缘无故地又嚷又笑吗？我们是否会踏入繁花盛开的草地，采摘一些雏菊，编成花环？我们是否会去查询什么时间会有开往赫布里狄群岛[5]的最近的一班列车，并且设法去预定一节车厢？所有这一切都可能成为现实。”

“对你来说是这样，”伯纳德说，“但是昨天我走路的时候却砰地撞在一个邮筒上。昨天我订婚了。”

“搁在我们餐盘旁边的这一小堆砂糖，”苏珊说，“看上去多么奇怪呀。还有这些色彩斑驳的梨子皮，以及这些镜子边上的丝绒镶边。以前，我从未注意过它们。所有的东西现在都是稳固不变的；所有的东西都是确定不移的。伯纳德订婚了。某种不可挽回的事情已经发生了。一个圆圈已经投在了水面上；一条锁链已经被加上。我们再也不能随心所欲地漂流了。”

“这只是暂时的事情，”路易斯说，“在链子迸断之前，在混乱恢复之前，人们会看到我们被束缚住，被展示出来，被老虎钳夹住。

然而现在那个圆圈破碎了。现在水流动起来了。现在我们比以前冲闯得更为迅速了。那些在心底丛生的阴暗杂草的深处潜伏等待的种种欲念，现在冒了出来，将我们淹没在它们翻腾的浪波里。痛苦和嫉妒，羡慕和欲望，还有某种比它们更为深沉，比爱更为强大、更为隐秘的东西。行动的声音响了起来。听，罗达（因为我们是心心相印的，我们的手贴在冰凉的坟头上），听那要求行动的凌乱、急促、亢奋的声音，听那猎犬追逐猎物般的声音。他们现在急不择言地讲着话，甚至顾不上话是否说完整了。他们像情侣们一样用一种喁喁细语相互交谈。一种傲慢专横的兽性辖制住他们。他们股腿上的神经亢奋地颤动。他们的心脏在肋腹下面跳跃、翻腾。苏珊拧着她的小手帕。珍妮的眸子里跳跃着火焰。”

“别人的指指点点和挑剔的眼神，”罗达说，“对她们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她们转过身来，瞥视一眼，显得多么从容自如；她们摆出的架

势，显得多么能干和自豪！珍妮的眸子里闪烁着多么充沛的生命力；苏珊搜寻草根里的虫子时，目光是多么锐利，多么纯粹！她们的头发闪烁着光泽。她们的眼睛就像冲进叶丛追逐猎物的野兽的眼睛，熠熠闪光。圈子不复存在了。我们已是各奔东西。”

“但是这种狂妄自大的得意很快就消失了，”伯纳德说，“简直是太快了。对个性贪得无厌地进行追求的时刻很快就会结束，对幸福、幸福以及更多幸福的贪求也已得到满足。石头沉了下去；那样的时刻已经结束。在我的四周展现出一片广阔、冷漠的世界。现在我的眼睛里仿佛张开了无数双充满好奇的眼睛。现在任何人都可以杀死伯纳德，这个已经订了婚的人，只要他们还未曾接触过这片未知领域的边缘，这片未知世界的丛林。为什么，我自问（小心谨慎地低语），那边的那些女人光她们自己在一起吃饭？她们是什么人？是什么原因致使她们在这个特殊的晚上聚集到这个特殊的地方来了？屋角的那个年轻人，从他一次又一次伸手摸后脑勺的那种局促不安的姿态判断，一定是从乡下来的。他有求于人，所以是那么急切地想得体应酬他的东道主——他父亲的朋友——的热心款待，以致此刻，他对明天上午十一点半左右就会尽情享受到的乐趣，简直一点也感受不到。我还看到那位女士在一场全神贯注的谈话中间，往她的鼻子上扑了三次粉；她们也许是在谈论爱情，也许是在谈论她们某个亲密好友的不幸。‘哦，我的鼻子现在会是一副什么样子啊！’她想，接着，就拿出她的粉扑；在扑粉的过程中，也就把刚才关于人心不古的强烈感慨全部擦抹而去了。然而，一些无法解释的疑团依然存在：那个戴眼镜的孤单的男人是谁？那个独自喝着香槟的上了岁数的太太是谁？这些素不相识的人都是谁，都是干什么的？我自问。我可以根据他或她所说的话，编出成打成打的故事，我可以看到成打成打的画面。然而故事是什么？是我绞来绞去的玩具，是我吹起来的一些气泡，是一个圆圈穿过另一个圆圈。而且有时候我甚至怀疑是否有所谓的故事。什么是我的故事？什么是罗达的故事？什么是奈维尔的故事？存在的只是各种各样的事实，因为，譬如说：‘那个穿着灰色衣服的英俊的年轻人，他的沉默寡言在其他人的吵吵闹闹的对照下显得十分古怪，现在他掸去马甲上的面包屑，接着迅速用一个既威严又和气的手势向侍者打了个招呼，侍者立即走上前去，片刻之后就用盘子托着一张细心折叠着的账单返了回来。’这就是实际情况；这就是事实；但在此之外，一切全都是隐秘的，全都是只能猜想的。”

“现在，当我们付过账单，就要分手的时候，”路易斯说，“我们血液中的那个由于我们彼此互不相同而常常猛然破裂的圆圈，又弥合成了圆圈。有某种东西已经形成。是的，当我们站起身来，并且因为有点忐

忐不安而感到烦躁的时候，我们都紧紧抓住这种共通的感受，衷心祈求：‘千万不要挪步，千万不要让那个弹簧门粉碎了我们已经形成的东西，那个就在这里，在这些灯光下面，在这些水果皮、凌乱的面包屑和来来往往的人们中间形成的小世界。千万不要挪步，千万不要走。让它就这样永远保持下去吧。’”

“让我们把它保持一会儿吧，”珍妮说，“无论我们将它称为爱还是称为恨，让我们保持一会儿这个用珀西瓦尔、用青春和美，以及某种深深地沉积在我们内心的东西而完成的小世界吧，也许将来我们再也不能从哪个人身上重新找到这样的时刻了。”

“世界另一边的森林和遥远的国度，”罗达说，“就在它里面；海洋和丛林；豺狼的嚎叫和洒落在兀鹰翱翔的高山之巅的月光。”

“幸福就在它里面，”奈维尔说，“还有平凡事物的寂静。一张桌子，一把椅子，一册书页间插着一把裁纸刀的书。还有从玫瑰花上垂落的花瓣，以及当我们寂静地坐着的时候，或是因为想起了某件琐屑的事情而突然讲起话来的时候，那摇曳不定的光影。”

“一个星期中的那几天就在它里面，”苏珊说，“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那些走向田野的马和那些回家途中的马；那些时而高翔、时而低飞，不管是在四月还是在十一月，都往巢里衔榆树枝儿的白嘴鸭。”

“我们将要面对的事情就在它里面，”伯纳德说，“那是我们向着我们因为珀西瓦尔而创造出来的洋洋自得而又美妙的时刻所投入的最后也是最明亮的一滴，就像是一滴从天而降的水银。我们将要面对的是什么？我一边自问，一边掸去我的马甲上的面包屑，外面等着的究竟是什么？当我们坐着吃饭、交谈的时候，我们已经证明有能力为时间的宝库增加一些东西。我们不是命中注定必须弯腰屈背不断忍受莫名其妙的卑鄙打击的奴隶。我们也不是跟随在某个主人身后的羔羊。我们是创造者。我们也曾经创造了某种东西，使之汇入已往岁月中数不清的会众之中。同样，当我们戴上帽子，推开这扇门时，我们并不是跨进了一片混沌，而是跨进了一个世界，在那儿，我们自己的力量就可以征服一切，并参与创造一条光明而持久的道路。

“在他们去叫出租车的时候，珀西瓦尔，看看这些你很快就再也见不到的景色吧。这街道被数不清的车轮碾得又硬又光滑。这由我们巨大的能量所造成的黄澄澄的光幕，犹如一块燃烧着的布，笼罩在我们的头上。剧院、音乐厅和私家住宅里的灯火，汇成了这片光的海洋。”

“一块块尖尖耸立的云朵，”罗达说，“飘浮在像涂过亮光油的鲸骨一样黑黢黢的天空。”

“现在痛苦开始了；现在恐惧用它的利齿紧紧地咬住了我，”奈维尔

说，“现在车子开过来了；现在珀西瓦尔要走了。我们该怎么样才能留住他呢？怎么样才能跨越我们之间的距离？怎么样扇这堆火，才能使它永不熄灭？怎么样向长久的未来表明，我们这些伫立在大街上、路灯下的人，永远爱着珀西瓦尔？现在，珀西瓦尔终于走了。”

[1]伦敦的一条街道名。

[2]在希腊神话中，仙女阿瑞图萨为了摆脱河神阿尔甫斯的追求，救助于女神雅典娜，雅典娜把她变成了一股水泉。

[3]原文siren，第一个字母大写就成了希腊神话中的半人半鸟的海妖塞壬（常以美妙的歌声诱惑经过的海员，从而致使船只触礁毁灭）。

[4]伦敦最繁华的一条大街，那里有许多高档商店。

[5]在苏格兰西部。

太阳已经高悬中天。它不再忽隐忽现，不再只能从一些影影绰绰的迹象和光束来猜测它的存在，就像一位横卧在碧蓝海水床垫上的姑娘，她的额头上佩戴着水晶球似的珠宝，珠宝闪射出的枪刺般的蛋白色光束在朦胧的大气中闪烁波动，俨如一条跃起的海豚露出它的肚腹，或是一把劈下来的刀刃闪射着亮光。现在太阳已经不遗余力、实实在在地燃烧起来了。它照射着坚硬的沙滩，一块块岩石变成一个个赤热的熔炉；它搜寻着每一个水洼，捕捉着那些躲避在缝隙中的小鱼儿；它暴露着沙滩上锈烂的车轮、惨白的骨肢，抑或一只像铁一样乌黑的没有鞋带的靴子。它使每一样东西显示出其最为逼真的色彩；沙丘展现出它们那无以计数的亮晶晶的颗粒，野草显示出它们那光泽熠熠的碧绿；或者它的光洒落在荒凉贫瘠的不毛之地，时而曲折射入犁沟车辙，时而扫过荒废的路标石堆，时而又点缀在矮小幽绿的野树丛上。它照亮了金光灿灿的宁静的清真寺，照亮了南方乡村中那些容易损坏的红白相间的纸板房子，照亮了那些跪在河床上，垫着石头捶打皱巴巴衣服的乳房松垂、头发灰白的妇女。正在海面上缓慢地隆隆行驶的轮船也尽被笔直照射下来的阳光攫获，阳光透过黄色的遮篷照耀着那些在甲板上打盹或散步的乘客，轮船载着他们枯燥乏味地在大海上行驶，他们日复一日地拥挤在油腻的震荡不已的船舷上，不时会用手搭在眼睛上搜寻远方的陆地。

阳光照射在南方的密密麻麻的群山的峰顶上，照到深深的布满石头的河床上，那里高高的吊桥下面的河水已经减少，那些跪在灼热石头上洗衣服的妇女几乎没法浸湿她们要洗的衣物；瘦骨嶙峋的骡子驮着驮篓，在嘎嘎作响的灰色石子间小心翼翼地择路而行。正午时分，炙热的阳光把那些小山丘烤得灰蒙蒙的，就像在一次爆炸中被削除和烧焦过似的；而在更靠北的多云多雨的地方，那些仿佛被铁铲的背部拍成光溜溜的平板的小山坡上闪烁着一点光，就像那里面有一个守护者举着一盏绿色的灯在一个又一个的房间里穿行。阳光透过灰蓝色的空气微粒照耀在英格兰的田野上，照亮沼泽和池塘，照亮一只栖息在木桩上的雪白的海鸥，照亮那在梢头平整的树林、正在成长的庄稼和此起彼伏的干草地的上空缓缓飘移的云影。它照射着果园的围墙，砖墙上的每一处坑凹、每一道纹理都闪烁出刺目的银色和紫色，仿佛摸上去是软软的，只要碰一碰就会熔化成炙烤得热烘烘的灰土。成串成串的葡萄悬挂在墙边，宛似红艳艳的涟漪和瀑布；一天天长大的李子在叶面下鼓胀出来，无数青草的叶茎汇集成碧绿闪烁的一大片。所有的树影全都缩小成了环绕在树根部的一片幽暗的池水。洪水般涌泻下来的阳光把原来层次分明的枝叶融会成了碧绿青翠的一大堆。

鸟儿以异乎寻常的热情齐声鸣唱，仿佛是只唱给一个人听的，接着就全部停了下来。它们一边低声叽叽喳喳，一边把一小截一小截的麦秆或树枝衔到大树高处的黑色枝杆攀结处。它们身上闪着金色和紫色，栖落在花园里，花园里金莲花和珍珠菜的球果闪着金色和淡紫色的光泽，纷纷坠落，因为在此正午时分，花园里正繁花盛开，争奇斗艳，就连花丛底下的那些通道也不时地变换色调，一会儿发绿，一会儿发紫，一会儿发褐，就看阳光是透过粉红的花瓣照进来的，还是透过宽阔的黄色花瓣，或是被某根毛茸茸的青翠的粗花茎遮挡住了。

阳光垂直地照射在房屋上面，照得灰暗的窗户之间的白色墙壁耀眼炫目。被绿色的花茎密密缠绕着的窗框窗格，把望不进去的幽暗阴影一块块地圈在当中。一道轮廓鲜明的楔状光线投射在窗槛上，映亮了屋子里的物件：有蓝色环状花纹的盘子，带曲形手柄的茶杯，一个大碗的凸出的腰部，绣着十字形图案的地毯，以及那些难以绕过的衣橱和

书柜的棱棱角角。在这些柜橱浑然为一的庞然大物背后停留着一片阴影，在这片阴影里面也许还有一个形状可辨的东西，它已经摆脱了阴影的笼罩，或是依然停留在幽暗的深处，更为深沉昏暗。

海浪碎裂后，海水迅速地漫上了海滩。浪头一个接一个地高高涌起又轰然落下；伴随着浪峰坠落的势头，浪花迸射四溅。一波波海浪通体湛蓝，只有浪峰上面闪烁着钻石般的光芒，那浪峰波荡起伏，犹如强壮的骏马奔驰时脊背上的筋肉在起伏颤动。一波波海浪坠落下来；向后退去，接着又坠落下来，就像一只巨兽在砰砰地跺脚。

“他死了，”奈维尔说，“他从马上摔了下来。他的马被绊倒。他被抛了下来。世界之船帆突然折断，砸在我的头顶上。一切全完了。世界之光熄灭了。前面耸立着那棵我无法逾越的大树。

“哦，把我手中的这封电报揉成一团吧——让世界之光重新照耀吧——说一声这从来没有发生过吧！可是为什么要把一个人的脑袋转来转去试图回避呢？这是真的啊。这是事实啊。他的马绊倒了；他被抛了下来。闪闪掠过的树木和雪白的栏杆一下子飞了起来。一阵天旋地转；他的耳朵里轰鸣一声。紧接着是重重的一击；世界崩塌了；他沉重地喘了口气。他在从马上摔下的地方死了。

“乡间的谷仓和夏日，还有我们曾经在里面坐过的房间——这一切如今全都成了驻留在那一去不复返的虚幻世界中的东西。我的过去已经跟我断绝了联系。那些人跑着过来了。那些穿着马靴的人，那些戴着遮阳帽的人，他们把他抬到一个凉亭里；他就死在那些素不相识的人们中间。孤独和寂寞经常笼罩着他。他常常离开我而去。然后，当他回来时，我就说：‘瞧他是多么的了不起啊！’

“那些女人慢条斯理地从窗前走过，好像大街上压根儿没有裂开一道鸿沟，也压根儿没有耸立着一棵我们根本无法逾越的叶片僵硬的大树。那么，我们应该被鼹鼠窝绊倒了。我们双眼紧闭，慢条斯理地走过，心里沮丧到了极点。但是我为什么要这样逆来顺受？为什么要尽力抬起脚，攀上楼梯？这儿就是我站立的地方；这儿就是我手持电报站立的地方。昔日的时光、夏天的时日和我们曾经坐过的房间，就像仍旧闪烁着红色火星的纸灰，全部一去不复返了。为什么还要聚会，还要重新开始？为什么还要跟其他人聊天、吃饭、建立新的联系？从现在起我成了孤零零的一个人。现在再也没有人会理解我了。我收到过三封信，‘我要跟一位上校去玩掷铁圈游戏，故而写这么多吧。’他就这样结束了我们的友谊，挥了挥手，挤进人群不见了。这样的笑剧是无须搞一场正儿八经的庆典的。但是倘若当时有人说一声：‘等一下’；倘若把马肚带再收紧那么两三个孔眼——那么他一定会公正地断案断上五十年，

会坐在法庭上，会一马当先地骑着马行进在一支队伍的最前面，会谴责某个万恶的暴政，会回到我们的身边来的。

“现在我想，有人正在咧着嘴窃笑；有人正在寻找遁词。肯定有人正在我们的背后讥嘲我们。那个男孩在跳上公共汽车时，差点失足摔下来。珀西瓦尔摔了下来；送了命；埋葬了；而我留心观察着来往的行人；紧抓着公共汽车上的扶手；决心去拯救他们的性命。

“我不想抬起脚去攀登楼梯。我想趁着楼下那个厨子反复开关炉火门的时候，到那棵无法回避的树下去站一会儿，独自跟那个被割断喉咙的人呆上片刻。我不想爬上楼梯。我们都是在劫难逃的，我们所有的人。那些女人提着购物袋慢条斯理地走过。人们持续不断地来来往往。然而你们不会毁灭我。因为这会儿，当下这一刻，我们两个正呆在一起。我紧紧拥抱着你。来吧，痛苦，用我来满足你吧。将你的毒牙刺入我的肉体吧。撕碎我吧。我不停地呜咽，呜咽。”

“这就是不可思议的巧合，”伯纳德说，“这就是事情的错综复杂所在，当我走下楼梯的时候，我已经弄不清哪件事儿是喜，哪件事儿是忧了。我的儿子出生了；珀西瓦尔却死了。我仿佛是悬挂在柱子上，被两种赤裸裸的感情从左右两边挤压着；但哪边是忧，哪边是喜呢？我自问，却回答不上来，我只知道我需要安静，需要一个人到外面去，需要有一个钟头的时间好好想一想我的世界究竟发生了什么，死亡对我的世界到底干了什么。

“那么这就是珀西瓦尔再也看不到的那个世界了。让我来看一看吧。那个卖肉的正把肉送到隔壁那一家；两个老人正沿着人行道蹒跚而行；一群麻雀飞落下来。接着，机器发动起来了；我注意到那种节奏，那种振动，但那只是一种与我毫无关系的东西，因为他再也看不见它了。（他面色苍白，浑身裹着绷带，躺在一间屋里。）所以现在是我弄清楚什么事情才是最重要的好机会，但我必须得小心谨慎，不能撒谎。对于他，我的感觉一直是：他处在那个地方的中心位置。今后我再也不到那个地方去了。那个地方已经空了。

“哦是的，戴毡帽的男人和提篮子的女人，我可以向你们断言，你们已经失去了一种对你们来说原本十分宝贵的东西。你们失去了一位你们原本可以追随的领袖；你们中间的某一位失去了幸福和孩子。原本应该将这些给予你们的那个人，他死了。在印度一家炽热的医院里，他浑身缠着绷带，躺在一张行军床上，一些苦力蹲在地板上摇着那些蒲扇——我忘了这在他们那里叫什么了。但是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你很可能是搞错了’，当鸽子落在房顶上，我的儿子刚刚生下来的时候，我如是说，仿佛这是一件无可置疑的事实。我从小记得他那种超然的古怪神

气。而且我又继续说到（我的双眼充满泪水，随后就渐渐干了）：‘可是，这比你敢于想望的要好得多。’我朝在大街尽头的半空中面向着我而又看不见的某个抽象的东西说：‘难道这就是你所能做到的最好的事情？’接着我们感到欢欣鼓舞。因为你确实尽了你的全力。我徒劳地对着那张苍白严峻的脸说（因为他只有二十五岁，而本来应该活到八十岁）。我不准备躺下来，在哭泣中度过充满烦忧的一生。（这话应该记在我的笔记本上；对那些遭受了毫无意义的死亡的人表示一种轻蔑。）而且，这一点也很重要；我必须能够将他置于某种无聊又滑稽的境地，好使他不会觉得自己骑在高头大马身上是多么的荒唐可笑。我一定要能够这样对他说：‘珀西瓦尔，一个荒谬的名字。’然而，我要对你们这些匆匆忙忙赶往地铁车站的男男女女说，你们原本是应该非常尊敬他的。你们原本是应该排成长队追随其后的。哦，要在一群张着空洞而急切的眼睛观望人生的人中间夺路而行，这该是多么奇异的事情啊。

“但是信号灯早已点亮，它不断地召唤，试图诱使我返回。好奇心只是被短暂地摆脱了一会儿。你简直没法离开这架机器而生活上哪怕半个钟头。我注意到，人们的躯体已经变得模样很平常了，可是在它们的内部却是互有差别的——这就是透视。在那块报纸张贴牌的后面，是一家医院；那长长的房间里有一些黑肤色的人正在拉绳子；之后他们为他举行了葬礼。然而，既然人们说有一位著名的女演员离了婚，我就会马上询问是哪一位。但是我拿不出一分钱来；我没法去买一份报纸；我还忍受不了别人的打搅。

“我自问，要是我再也不能看见你，把我的目光盯在那个实体身上，那么我们将会通过什么方式来联系？你已经穿过庭院，越走越远，把连在我们之间的那根丝线越拉越细。不过你依然存在于某个地方。你身上的某种东西依然存留下来。比如说作为审判员。就是说，如果我在自己身上发现了某种新的气质，我会私下里请你来评判。我会问，你的评判结果是什么？你将依旧承当仲裁者的角色。但是这将持续多长时间呢？事情将变得越来越难以解释清楚：将会出现各式各样新的事物；我的儿子不是已经诞生了吗。我现在正处在某种经历的顶点。它终将会衰落下去。我再也不会深信不疑地大声叫嚷：‘多好的运气啊！’意气风发，鸽群的降落，全都一去不复返了。混乱，细节，又回来了。我再也不会对橱窗上写着的各种名目感到大惊小怪了。我不会再去想为什么要匆匆忙忙？为什么要赶火车？事物的秩序恢复了；一个事物会引出另一个事物——这是通常的秩序。

“是的，但是我仍然厌恶通常的秩序。我还不会让自己变得能够接受事物的秩序。我要继续行走；我不会停下脚步，东张西望，因而改变

我头脑中的节奏；我要继续行走。我要登上这些台阶，走进美术馆[1]，让自己去领受那些像我一样不受秩序约束的头脑的影响。留待回答问题的时间已经无几了；我的精力在衰退；我变得越来越迟钝麻木了。这里有一些画像。这是一些悬挂在柱廊里的神情冷漠的圣母像。但愿她们能使那颗躁动不宁的内心、那个扎满绷带的脑袋、还有那些正在拉着绳子的人们，全都平静下来，从而让我可以在事物的深处发现某种不可捉摸的东西。这里有一些花园；还有鲜花丛中的维纳斯雕像；这里有一些圣徒像和表情忧郁的圣母像。幸好这些画像是无所查考的；它们既不故做暗示，也不指指点点。所以它们倒拓展了我对他的想法的范围，并且使他以迥然不同的模样在我心中重现。我记起了他的俊美。‘瞧他是多么的了不起啊。’我常常这么说。

“这些线条和色彩几乎使我相信我也可以显示出英雄气概，我，作为一个那么轻而易举就能造出华丽辞藻的人，是那么轻易受诱惑，随遇而安，做不到紧握拳头，只会优柔寡断、踌躇不决地根据自己所处的环境造出一些漂亮的语词。现在透过自己的软弱，我重又发现他对我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我的反面。由于天生就有的诚实笃信，他根本看不出这些夸张语词的本质，他做人是全凭天生的分寸感，绝对是一位精通生活艺术的大师，因此他也就显得阅历丰富，处处给自己罩上一层静穆的——甚至也可以说是冷漠的感觉，当然是他对自己出人头地的漠不关心，尽管他同时拥有极大的怜悯之心。一个小孩正在玩耍——一个夏日的夜晚——房门会打开关上，一直开关个不停，透过门我瞧见了那些使我潸然泪下的情景。因为它们是无法诉说的。正是为此我们才感到孤独，正是为此我们才觉得寂寞。我转向我头脑中的这个地方，发现它是那么空虚。我自己的软弱压迫着我。从今往后他再也不会与它们形成对照了。

“瞧吧，现在，这个忧郁的圣母正泪水涟涟。此乃我的葬礼。我们没有举行什么仪式，只有个人的悼词，而且没有什么结论，只有一些互不相干的强烈感慨。说出的话都和我们的实际情况毫不相干。我们坐在国家美术馆的意大利展厅里，片片断断地胡乱观赏着。我猜想提香[2]是否想到过这种耗子般的啃噬。画家总是过着有条不紊、精神专注的生活，一笔一笔地画着他们的画。他们不像诗人似的总是扮演替罪的羔羊；他们不会被铁链锁在山岩上。正是为此，才有这种静穆，这种崇高。不过那种深红必定曾使提香感到十分不是滋味。毫无疑问他曾经用强壮的手臂擎起过那象征丰饶的羊角，而后却在这种堕落中丢尽了脸面。但是这种静穆沉重地压迫着我——这种对眼睛持久地全神贯注的要

求。这种重压是断断续续、含糊不清的。我的分辨能力太差，太一知半解了。我虽然揿到了铃的按钮，但不是揿不响铃铛，就是弄出一些莫名其妙的、绝对刺耳的嚷嚷声。我毫无节制地陶醉于某种光彩；那种绿色背景衬托出来的皱巴巴的深红；那排圆柱的行列；那在一棵棵竖着耳朵似的、乌黑的橄榄树身后闪耀的橘黄色光线。我的脊背上生出阵阵芒刺般的激动，不过毫无秩序可言。

“但是在我的理解中还夹杂着某种东西。某种东西深深地潜藏其中。有过一个时刻，我曾经想抓住它。但还是深藏着它，深藏着它；让它潜藏在我的头脑的深处，悄悄地滋长，直到某一天开花结果吧。经过一个漫长的、松松垮垮的人生之后，在得到启示的那一刻，我也许会伸手去触动它，但是现在这个念头已经在我手中破灭了。那些念头曾经无数次地破灭，几乎很难有形成一个完整观念的时候。它们总是破灭，总是倾泻在我的头上。‘它们会比线条和色彩存在得更为长久，所以……’

“我打起了哈欠。我已经激动够了。我被那种紧张和那个漫长、漫长的时间——二十五分钟、半个钟头——搞得精疲力竭，因此我只好离开那架机器，一个人独处。我变得麻木迟钝了；我变得僵硬冷漠了。我怎样才能打破这种使我的富于同情的心灵蒙受耻辱的麻木状态呢？还有其他一些人也在遭受痛苦——有很多很多的人在遭受痛苦。奈维尔遭受着痛苦。他爱珀西瓦尔。但是我再也无法忍受这些极度的痛苦了；我需要有个人，我可以和他一起笑，可以和他一起打哈欠，可以和他一起回想他曾经是怎样挠头皮的；这是一个他曾经无拘无束地与之交往、而且喜欢的人（不是苏珊，他爱过的人；倒不如说是珍妮）。在她的房间里我还可以进行忏悔。我可以问：他可曾告诉过你，那天当他邀请我去汉普顿宫[3]的时候，我是怎么拒绝他的？想起这些事情，我就会在半夜时分满怀痛苦地惊醒过来——这些事情乃是会让人愿意在世界上的任何一个热闹集市上脱帽忏悔的罪过；在那天竟然有人不肯去汉普顿宫。

“不过，现在我渴望自己置身于生活之中，置身于书籍和各式各样的小饰物之中，置身于商人们日常来访的喧闹之中，好让我在遭受了这番精疲力竭之后休息休息我的脑袋，在领受了这番启示之后闭一会儿我的眼睛。然后，我将径直走下楼梯，叫住遇见的第一辆出租车，开到珍妮那里去。”

“这儿有个水坑，”罗达说，“我怎么也跨不过去。我听见那个大砂轮在离我的脑袋不足一英尺的地方嚓嚓地飞旋。它卷起的风呼呼地扑在我的脸上。生活的所有可以捉摸的形式全都舍弃了我。除非我能伸手摸到某种坚实的东西，否则我肯定会沿着永恒的通道被永久地刮走。那么

我能摸到什么东西呢？是什么样的砖块，什么样的石头？从而帮助我跨过这道鸿沟，安然回到我的体内呢？

“现在阴影已经消失，绛紫色的光线斜着照射下来。从前裹着华丽衣服的身影，如今穿着一身褴褛。当他们说他们喜欢听他在楼梯上说话的声音，喜欢他穿过的旧鞋子和与他一起度过的那些时光的时候，我告诉他们，那个站在陡峭的山崖所俯瞰着的坟头上的身影已经幻灭了。

“现在，我要沿着牛津大街[4]走去，同时想象着那被闪电划破的世界；我要看一看那些橡树，长着花的树枝折断的地方，裂开红艳艳的大口子。我要到牛津大街去买一双参加舞会穿的袜子。我要在闪电底下做我平常所做的事情。我要在光秃的地面上采摘一些紫罗兰，将它们扎成一束，献给珀西瓦尔，作为我送给他的一点东西。现在，瞧瞧珀西瓦尔送给我的东西吧。瞧瞧这条大街吧，既然珀西瓦尔已经死了。这些房屋的地基很不坚固，吹一口气就能使它们倒塌。汽车横冲直撞地疾驰，隆隆叫着，像猎犬似的追得我们无处逃命。人类的面孔是丑陋的。但这正好合我的胃口。我需要公众的注意，需要狂热的举动，需要像石子似的被砸碎在岩石上。我喜欢工厂的烟囱，喜欢起重机和运货大卡车。我喜欢那些来来往往的面孔、面孔和面孔，千奇百怪的、冷漠无情的面孔。我厌恶美丽；我厌恶清静。我要飘浮在狂涛巨浪之上，我要淹死在里面，而不需要有人来救我。

“通过他的死，珀西瓦尔送给我这样的礼物：他使那令人恐惧的东西显露出来，留下我来独自承受这样的羞辱——形形色色的面孔，就像厨房里的帮手端上来的一个个汤盘；粗俗，贪婪，漫不经心；拎着各式各样的提包向商店橱窗里面张望。丢着媚眼，泛着红晕，糟蹋着所有的一切，就连我们的爱，现在被她们的脏手触摸之后也变得不纯洁了。

“这儿就是那家卖袜子的商店。我简直可以相信美又重新向外涌现了。它的声息来自这些货架之间的通道，透过这些花边，在这些盛满五颜六色的丝带的篮子当中，隐约可闻。那么，在这喧闹的中心还深藏着一些温暖的洞穴了；还有一些静谧的凹室，我们可以藏身其中，在美的翼翅的荫庇下，躲避开我所渴望的真实。当一位姑娘轻轻地拉开一只抽屉时，痛苦就被暂时抛到一边去了。然而接着她开始讲话了；她的话音使我惊醒。我在这杂草丛生的地方探根寻底，于是发现艳羡、妒嫉、仇恨和怨恨，所有这一切都在她讲话的时候像螃蟹似的纷纷爬上了沙滩。这些就是和我们形影不离的东西。我要付清账单，拿走我的包儿。

“这儿是牛津大街。在这儿到处都是仇恨、嫉妒、匆忙和冷漠，纷纷攘攘地显出一副粗俗的生活模样。这些就是与我们形影不离的东西。

想想那些和我们坐在一起吃饭的朋友吧。我想起了路易斯，他在读一份晚报上的体育栏目，总是担心成为别人的笑柄；一个势利的家伙。他一边望着来来往往的行人，一边说：只要我们愿意追随，他就愿意看护我们。只要我们顺服，他就可以使我们走上正途。这样他才可以心满意足地抹煞掉珀西瓦尔的死，目光专注地越过那些调味品瓶子，眺望天国里的那些房屋了。同时，伯纳德两眼通红，一屁股坐进一把安乐椅。他会掏出他的笔记本；他会在标着‘D’的栏里记下‘悼亡友用词句’。珍妮会跳着足尖舞，穿过房间，坐到他的椅子的扶手上，问：‘他爱我吗？’‘比起他爱苏珊来是不是更爱我呢？’苏珊——一直在忙着料理她在乡间的农场，她会手里拿着一个盘子，在那封电报面前伫立一秒钟；然后，她会用脚后跟踢上一脚，把它踢到灶膛的门口。奈维尔在泪眼模糊地盯着窗户望了一会儿之后，会透过自己的泪水看到一些东西，并且问：‘是谁从窗前走过呢？’——‘多么可爱的小伙子啊？’这就是我献给珀西瓦尔的礼物；枯萎的紫罗兰，黑色的紫罗兰。

“接下来我该到哪里去？是不是到某个玻璃柜里存放着耳环戒指、陈列室里展览着女王们用过的服饰的博物馆去？或是到汉普顿宫，去看看那里的红墙、庭院，和在鲜花盛开的草地上像整齐排列的黑色尖塔似的紫杉林？在那儿我能否重新发现美，并且使我受抓挠的、搞得凌乱的内心恢复秩序？但是一个人在孤单无助中能干成什么？独自一人时，我会伫立在空荡荡的草地上，说：白嘴鸭在飞翔；有一个人拎着一只包走了过去；有一位园工推着一辆独轮车。我会站在队列中，嗅着汗酸味和像汗酸味一样可怕的气味；同时就像很多块肉当中的一块，跟其他人一起被悬挂起来。

“这里是一个可以购票入内的大厅；在这儿，你可以夹在那些吃过午饭后在炎热的下午来到这里的昏昏欲睡的人们中间，听听音乐。我们饱餐了一顿牛肉和布丁，足可以活上一个星期而不用吃任何东西。所以我们就像蛆一样群集在某种东西的背上，任凭它把我们载到什么地方。彬彬有礼，举止庄重——我们的帽子下面都飘着花白的头发；纤小的鞋子；精巧的提包；刮得干干净净的脸颊；这儿那儿有人留着军人式的胡子；从不允许一点灰尘落在我们的绒布衣服上。挥挥节目单，把它打开，同时向朋友们问候几声，我们就安顿下来，就像一些海象搁浅在岩石上面，就像笨重的躯体无法摇摇晃晃走进大海，期待着来一股海浪把我们漂起来，可是我们太笨重了，而且有太多的干燥卵石阻隔在我们和大海之间。我们躺在那儿，胃里塞满了食物，热得慵懒无力。这时，那个浑身鼓胀、裹着光滑绸缎的海青色的女人前来挽救了我们。她紧抿着嘴唇，摆出一副全神贯注的架势，正好及时地鼓胀起来，并且不停地打

着漩涡，就像她看见了一只苹果，而她的声音恰似一枝利箭，发出这样一个音符：‘啊！’

“一把斧子砍进一棵树的树心；树心是温暖的；树皮下面发出颤巍巍的声音。‘啊！’一位女士在威尼斯从窗口探出身子，对着她的情人喊叫。‘啊，啊！’她喊到，接着她又喊了一声‘啊！’她把一声喊叫传送给我们。但仅仅是一声喊叫而已。那么什么是喊叫呢？这时，那些像甲壳虫一样的男人们带着他们的小提琴过来了；他们等候；计算时间；点头哈腰；鞠躬至地。而在许多陡峭山崖俯瞰的地方，当一名海员嘴里叼着一根小树枝儿跳上海岸时，就会听到轻快的笑语声，就像橄榄树和它们那无数舌头般的灰色树叶正在随风拂动。

“‘好像’，‘好像’，‘好像’——但是在事物表面相像的背后潜伏着怎样的东西呢？现在闪电已经劈到了树身上，鲜花盛开的树枝坠落下来，珀西瓦尔通过他的死赠给我这个礼物，使我能够看清事物的本相。这儿是一个正方形的东西；那儿是一个长方形的东西。那些运动员拿起正方形的东西，把它放在长方形的东西上面。他们把它放得非常准确；他们造了一个完美的栖身之所。几乎没有什么东西被留在外面。构架现在已经清晰可见；初期阶段的东西在此已经得到说明；我们并非那么互有差别或是那么自私小气；我们已经完成了一些长方形的东西并且把它们竖立在正方形的东西上面。这就是我们的胜利；这就是我们的慰藉。

“这种心满意足的甜蜜滋味顺着我的意识的墙壁流淌而下，并且使我的理解力获得了自由。不要再彷徨了，我说；这就是目的地。长方形的东西已经被安放在正方形的东西上面；在顶端是一个螺旋状的东西。我们已经被拖着越过铺满卵石的海滩，下到了海水里。运动员们又来了。但是他们正在擦去他们脸上的汗水。他们不再显得那么潇洒，也不再显得那么快活了。我要走了。我要把这个下午存放到一边。我要去做一次远行。我要到格林威治[5]去。我会毫不畏惧地跳上电车，跳上公共汽车。当我们沿着摄政大街蹒跚而行时，我被推挤得一会儿撞在这个妇女身上，一会儿撞在那个男人身上，但我没有受一点伤，也没有因为这些碰撞而感动愤慨。一个正方形的东西竖在一个长方形的东西上面。这里有一些简陋的街道，沿街的市场上随处可见讨价还价的场面，各式各样的铁条、螺栓、螺钉全摆在外面，人们蜂拥着走下人行道，用粗笨的手指捏捏那些生肉。构架已经清晰可见。外面已经造起一个栖身之所。

“那么，这些就是那种生长在旷野上的乱草丛中、既不开放也不结果的花儿啦，它们被牛马践踏，野风摧残，几乎已经面目全非了。这些就是我从牛津大街的人行道上连根拔下带来的、我的只值分文的花束，

我的只值分文的紫罗兰花束。此时，从电车的窗口，我望见那些在烟囱之间出现的樯杆；河就在那边；那里有开往印度的船只。我要顺着这条河走走。我要漫步走过这道堤岸，有一个老人正在那儿的一座玻璃棚里看报纸。我要登上这座平台，眺望一下那些顺流而下的船只。有个女人正在甲板上散步，一条狗围着她汪汪地吠叫。她的衣裙在迎风飘动；她的头发在迎风飘扬；他们正在驶向大海；他们正在离开我们；他们正在这个夏日的黄昏渐渐消逝。现在我要撤出了；现在我要放弃了。现在我终于要放开那受到抑制的、强加阻遏的欲望，随心所欲，虚掷此生。我们将一起骑马驰过那些荒凉的山坡，驰过那燕子在阴暗的池潭上掠水飞翔和一根根圆柱完整挺拔的地方。我们要驰入那冲击海岸的浪涛，驰入那白沫飞溅在天涯海角的惊涛骇浪。我要扔掉我的紫罗兰，我的献给珀西瓦尔的礼物。”

[1]指伦敦特拉法尔加广场旁边的国家美术馆。

[2]提香（1482—1576），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画派的著名画家。

[3]位于泰晤士河北岸的一座都铎王室宫廷，被建筑师克里斯托弗·雷恩爵士（1632—1723）改造过。

[4]伦敦主要的购物街，有很多大百货公司在那里。

[5]格林威治是伦敦泰晤士河南岸的一个区，靠近河口，那里有刻着子午线的皇家天文台。

太阳已经偏离中天。它的光线不再是直射，而是斜斜地照射下来。这会儿它照在一朵云彩的边缘，把它辉映得光亮闪烁，仿佛成了一座无人可以落脚的熊熊燃烧的火岛。随后，太阳的光线照在另一朵云彩上面，接着又是一朵，又是一朵，于是下面的海浪仿佛被一簇簇从晃悠的蓝空中飘忽不定地飞射下来的火红的羽箭给射中了。

树梢顶端的叶子在阳光的炙烤下微微卷曲。它们被飘忽不定的微风吹拂着，发出干硬的沙沙声。鸟儿一动不动地栖在树枝上，只是它们时不时把小脑袋敏捷地左右转动一下。现在它们全都停止了鸣唱，仿佛已经厌倦了喧闹，仿佛这丰饶的中午已经使它们感到餍足了。一只蜻蜓在一根芦苇上面一动不动地停了一会儿，然后它那蓝色细线似的身躯继续向空中飞射而去。从远处传来隐隐约约的嗡嗡声，就像一些纤细的翅膀在遥远的天际上下起舞，弄出断断续续的震颤。河水现在把芦苇扶得纹丝不动，俨如有玻璃环绕着它们凝固了；随后那玻璃摇晃起来，芦苇也随之被漂荡得东倒西歪。垂着脑袋沉思默想的牛马伫立在田野上，之后又笨拙地一步一步向前挪去。房屋旁边的那个水桶上的龙头已经停止了滴水，好像桶里的水已经满了，但随即那个龙头又接二连三地连续滴了三滴。

窗户上变幻不定地映出一些火红的光斑，一根树枝的弯结，之后是一片纯净透明的空白。窗帘鲜红地垂挂在窗户两侧，房间里箭矢似的光线投射在桌椅上面，照出它们那喷过油漆、打磨光滑的表面上的斑痕点点。碧绿水壶的腰肚鼓得大大的，在它的侧壁上映现出那被拉得长长的白色窗帘的影子。光线驱走阴影，慷慨地分头照亮房间里的各个角落和墙壁上的所有雕饰；不过，它仍然把阴影挤压成零乱不堪的一堆堆。

海潮滚涌涨起，浪峰波荡起伏，随后又崩碎四溅。石头和砂砾纷纷迸溅而起。浪潮掠过岩石，激起高高的浪花，把片刻之前还是干燥的岩洞四壁全部溅湿，并且在海岸上留下一片片积水；当浪潮退去之后，就会有一些搁浅的鱼儿在那里扑打它们的尾巴。

“我已经把我的名字签了二十次了，”路易斯说，“我，接着还是我，还是我。我的名字就摆在那里，清楚，明确，毫不含糊。我自己也是轮廓清晰、毫不含糊的。不过在我身上集聚着大量继承来的人生经验。我已经活了数千年。我就像一条蛆虫，蛀进了一棵极其年深日久的橡树的树干。但是，现在我很坚实；现在，在这个明媚的上午，我的精神状态非常集中。

“太阳在清澈的天空中闪耀。但是到了十二点钟，我所关心的，既不是落雨也不是天晴。这是约翰逊小姐托着一个铁丝筐把我的信件给我送来的时间。在这些雪白的纸张上我签下我的名字。树叶在沙沙细语，水沿着水槽哗哗流下，浓荫深处点缀着大丽花和百日草；我，一会儿是位公爵，一会儿是柏拉图、苏格拉底的同伴；是漂泊四方的皮肤黝黑或

皮肤焦黄的人的跋涉之旅；是那永恒的行列，妇女们提着公文包走过斯特兰德大街[1]，就像她们曾经顶着大水罐走向尼罗河；我那包含着很多方面生活的卷曲和叠紧的所有篇页，现在全都凝聚在我的名字当中；有时清晰、有时含糊地铭刻在纸页上。现在，作为一个成熟的男人；现在，无论是挺立在阳光下或风雨中，我都必须像一把斧子，重重地砍下去，用我绝对的力量砍向一棵橡树。因为如果我左顾右盼，误入歧途，我就会飘落如雪，消融磨灭。

“我有点爱上了打字机和电话。通过信件、电报和打到巴黎、柏林、纽约去的电话上简约而有礼的命令，我已经把我许多方面的生命融合成了一体；凭着我的勤快和坚毅，我已经在那张地图上画出了一条条路线，从而把世界上各个不同的地方联系到了一起。我喜欢在十点钟准时走进我的办公室；我喜欢这幽暗的桃花心木闪闪烁烁的紫色光泽；我喜欢这桌子和它鲜明的轮廓；还有这拉起来溜滑的抽屉。我喜欢那伸着话筒口、承受我低语的电话机，还有挂在墙上的日历；以及约会备忘录。跟普朗蒂斯先生约在四点钟；跟埃雷斯先生约在准四点半。

“我喜欢被请到伯查德先生的私人办公室，去汇报我们和中国的商业往来。我希望能继承一把扶手椅和一张土耳其地毯。我勤奋地工作；我克服摆在我面前的种种疑难，把商业远远扩展到世界上没有秩序的每一个地方。只要我坚持不懈，在无序的世界建立起秩序，那么有朝一日，我就会发现我拥有了查塔姆曾经拥有的地位，拥有了皮特、柏克以及罗伯特·皮尔[2]拥有过的地位。那样，我就可以祛除一些污点，抹去一些旧耻：那个从圣诞树上摘下一面小旗给我的妇女；我的口音；挨揍和种种别的受难；那帮吹牛皮的小伙子；我的在布里斯班银行里干事的父亲。

“我曾经在一家餐馆里读我所喜欢的诗人的作品；而且，我一边搅着咖啡，一边倾听那些小职员在小桌上打赌，观望女人们在柜台前犹疑徘徊。我以为，无论什么事情都不应当是不相干的，比方说随手扔在地板上的一张发黄的纸头。我以为，他们的奔波总得有个目标；他们理应在一个威严主人的指挥下，每周赚到他们的两镑十先令工钱；到了夜晚应当有一只手来照拂我们一下，有一件长袍来裹住我们的身子。一旦我愈合了这些裂痕，一旦我理解了这些畸形的怪物，以致他们既不需要谅解也不需要辩护——这些只会浪费我们的精力，我就会把他们在这种艰难时刻摔倒在地、而且在到处都是乱石的海滩上折断筋骨之时所丧失的东西，全部归还给这条大街、这家餐馆。我要搜集几个字眼，用铁锤锻造出一枚圆环，把我们围绕起来。

“但是，现在我却挤不出一点多余的时间。这儿，没有喘息的时间，也没有颤动的树叶荫庇下的阴凉，或是一处凉亭，好让你来躲避一下阳光，或者在凉爽的夜晚跟一位情人来坐上一坐。世事的重负压在我们的肩上；世事的幻影随处可见；只要我们眨巴一下眼睛，或是向旁边瞥一眼，或是转过身去琢磨一下柏拉图说过的名言，或是回忆一下拿破仑和他的征服生涯，我们就会使世界遭受某种误入歧途的损害。这就是生活；跟普朗蒂斯先生约在四点钟；跟埃雷斯先生约在四点半。我喜欢听电梯轻轻滑动的声音，喜欢听它砰的一声停在我所住的那个楼层，然后是一个男人威严地穿过走廊的滞重脚步。就这样，凭着我们共同的努力，我们把一艘艘船只送往世界上最遥远的地方；盥洗室和健身房一应俱全。世事的重负压在我们的肩上。这就是生活。如果我坚持不懈，我一定可以继承一把椅子和一张地毯；继承萨里郡[3]的一处地产，那里有别的商人将会不胜艳羡的玻璃房，和罕见的针叶树、甜瓜或者花木。

“然而我仍然保留着我的小阁楼。在那儿我经常翻阅平装的小开本书；在那儿我常常望着雨点闪闪地落在房瓦上，直到最后使那些房瓦像警察的雨衣一样闪光发亮；在那儿我可以看到穷人们的房子的破旧窗户；可以看到精瘦的猫，或某个准备上街头去拉客、正对着一面有裂纹的镜子挤眉弄眼修饰面容的妓女。罗达有时也会到那儿去，因为我们是恋人。

“珀西瓦尔已经死了（他死在埃及；他死在希腊；所有的死归根到底是一种死）。苏珊已经有了孩子；奈维尔迅速地爬上了显赫的高位。生命在流逝。云朵在我们的房屋上方持续不断地发生变幻。我干干这个，干干那个，然后又是干干这个，再干干那个。随着我们有时聚会、有时分别，我们都渐渐有了互不相同的气度，养成了互不相同的做事习惯。然而，倘若我不把这些印迹牢牢地留住，并且把潜伏在我身上的那许多不同的人物糅合成一个人，存在于此时此地，而非像漫卷远方的纷飞雪花一样转瞬即逝；而且在穿过办公室的时候向约翰逊小姐询问一下有关电影的情况，并且喝上一杯茶，接过一片我最爱吃的饼干，倘若不是这样，我准会飘落如雪，消融磨灭。

“不过每当到了六点钟，我就会向穿制服的看门人碰碰我的帽子以示致意，由于我特别渴望被人家接纳，所以我总是表现得特别殷勤多礼；然后，我就把衣服的钮扣扣得严严实实，弓着腰，顶着风，挣扎着往前走，我的下巴被风吹得发青，两只眼睛直流泪水；每当这种时候，我就希望有一个小巧玲珑的女打字员依偎在我的膝上；我会想起我最喜欢的饭菜是动物的肝和熏猪肉；于是，我就想拐到河边，到那些狭窄的

胡同里去，那里有一些常见的小酒店，胡同的尽头可以看见那些过往的船影，女人们也常在那种地方开战。但是我很快就恢复理智，我提醒自己跟普朗蒂斯约定在四点钟会面，跟埃雷斯约定在四点半。斧子必须砍在木头上；橡树必须被劈进树心。世事的重负压在我的肩上。这里有钢笔和纸张；在放在铁丝筐里的信件上我要签上我的名字，我，我，还是我。”

“夏天到了，然后是冬天，”苏珊说，“季节周而复始。梨子长得饱满圆熟，从树上纷纷掉落下来。一片枯叶贴在上面。可是水汽使窗户变得迷蒙起来。我坐在炉火边，望着壶里的水在滚沸。透过窗户上淌下来的一道道的水汽，我可以看见那棵梨树。

“睡吧，睡吧，我总是低声哼着，不管是在夏天还是在冬天，在五月还是在十一月。我哼着催眠曲——我从来哼不成调子，也从来听不到音乐，只除了那些乡村的音乐，比如狗的吠叫，铃的叮当声，或是车轮碾过砾石的嘎嘎声。我在炉火旁边哼着我的歌儿，犹如海滩上一只年代久远的老贝壳正在低声细语。睡吧，睡吧，我哼着；我要用自己的声音来提防有人弄响牛奶罐，开枪打白嘴鸦或射击兔子而弄出声音，或者无论如何也要告诫他们不能把这种破坏性的震惊带到这只柳条摇篮的旁边，把蜷缩着躺在粉红色罩被底下的娇嫩肢体给惊吓了。

“我原来的那种冷漠心情，我那茫然的眼神，我那睁得像梨子似的、能够看见草木根部的眼睛，现在我都已失去了。我已经不再是一月、五月或任何其他的季节，而是全力纺成一根围绕着摇篮的细线，把我的小宝宝娇嫩的肢体裹在一个用我自己的血肉做成的茧里面。睡吧，我哼着，同时感到我的体内涌起一股非常狂野、非常阴暗的凶猛力量，倘若有什么人胆敢闯进这间屋子，惊醒了正在睡觉的孩子，我一定会上去一拳将这个闯入者、诱拐犯打翻在地。

“我整天都在房间里扎着围裙，趿着拖鞋，踱来踱去，就像我那死于癌症的母亲。对于季节究竟是在夏天还是在冬天，我已经不再从荒原上的野草或石楠花去判断了；我只要看看窗户上蒙着的是水汽还是冰霜，就明白了。当云雀高声鸣叫着俯冲而下，并像一片苹果皮似的从空中坠落下来时，我会俯下身，喂喂我的小宝宝。过去，我经常在山毛榉树林里漫游，留心注意当松鸦飞落下来时它身上的羽毛怎样转成蓝色，我曾经走过牧羊人和流浪者身边，他们正盯着看一辆倾倒在沟渠里的大车旁边蹲着的一个妇女；而现在，我手执尘拂，在一个又一个的房间里走来走去。睡吧，我一边哼，一边期盼着睡意会像一张羽绒毯似的覆盖下来，把孩子嫩弱的肢体遮盖住；同时，我要求生活能够缩回它的利爪，收敛它的闪电，平安地度过，把我自己的身体变成一个洞巢、一个

温暖的庇护所，好让我的孩子可以在里面安睡。睡吧，我哼着，睡吧。有时我会走到窗户跟前，我会瞧瞧白嘴鸭筑得高高的巢穴；还有那棵梨树。‘当我闭上自己的眼睛时，他的眼睛肯定会在瞧着。’我如此揣想。‘我会超越自己的肉体跟着他们一起去远行，我会看到印度。他会凯旋归来，将战利品摆放在我的脚前。他会使我的财富得到增加。’

“不过，我从来没有在黎明时分就起来，去观察卷心菜叶子上的紫色露珠和玫瑰花上的粉红露珠。我从来不会像塞特种猎狗似的用鼻子去警惕四周，或是夜晚躺在那儿，观察树叶怎么遮住了星星、星星怎么移动和树叶怎么依旧静静地悬在那儿。卖肉的在吆喝叫卖；牛奶应该搁在阴凉处，免得它会变馊。

“睡吧，我哼着，睡吧。这时候，壶里的水烧开了，水汽越来越多，一股气流从壶嘴里喷射出来。生命就是像这样充满了我全身的血脉。生命就是像这样贯注在我的四肢里。我也是像这样被生活驱使着向前，从黎明到黄昏一刻不停地开门关门进进出出，直至忙碌得简直要哭叫起来。‘够了。我已经厌倦了那些自然的乐趣。’但是有更多的东西还会到来，会有更多的孩子；更多的摇篮；会有摆在厨房里的更多的菜篮子和正在烹制的火腿；还有发亮的葱头；以及更多的莴苣和土豆。我就像一片被大风刮起的树叶；一会儿掠过潮湿的草地，一会儿飞旋起来。我已经厌倦了那些自然的乐趣；我渴望有朝一日这种餍足感能够从我身上消逝，房间里人们的沉睡所导致的压抑感会烟消云散，那时我们就能坐在那儿读书，而我则会把刚穿进针眼的线停住不动。灯光可以在暗沉沉的窗格玻璃上映照出一团焰火。一团焰火燃烧在常春藤的中心。我可以在冬青树丛里望见一条灯火辉煌的大街。我可以在刮过胡同的风声中听见车水马龙的喧闹声，人们断断续续的说笑声，以及房门打开时珍妮的叫嚷声：‘来呀！来呀！’

“但是没有任何声音打破我们房屋的寂静，只有紧挨着大门的田野在叹息。风从榆树间吹过；一只蛾子直往灯上飞扑；一头奶牛在哞哞地叫唤；屋顶上的椽子突然发出一阵干裂的响声，我把线穿过针眼，同时喃喃着——‘睡吧’。”

“现在是时候了，”珍妮说，“现在我们见面了，我们又团聚到一起来了。现在让我们来谈一谈，让我们来讲讲故事吧。他是谁？她又是谁？我充满了没有止境的好奇心，同时我又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假如你在我们初次相见的时候就告诉我，‘班车四点钟从皮卡迪利大街开出’，那么我就不会为拣一些必要用品放到手提箱里而耽搁，相反我会立刻赶过来。

“让我们就坐在这儿这些修剪过的花丛下面，坐在这幅画旁边的沙

发上吧。让我们不断地用事实来装饰我们的圣诞树吧。人们很快就走光了；让我们赶紧赶上他们吧。那边的那个人，就是站在玻璃柜旁边的那位；你相信吗，他就生活在瓷器的包围中。只要打碎一件，就等于糟蹋了一千英镑。他从前在罗马爱过一个姑娘，但那个姑娘抛弃了他。就是为此他才摆弄起了这些坛坛罐罐，这些破旧物件，这些从人家公寓里找来、或从荒凉的沙漠里发掘出来的东西。既然美的东西要保持美就必须天天都有被打破的可能，因此他老呆着不动，他的生活凝滞在了瓷器用品的汪洋重围之中。不过说来奇怪，在他年轻的时候，他曾经坐在潮湿的泥地上，跟一伙士兵一块喝过朗姆酒呢。

“你必须快速敏捷，并且能熟练地添补事实真相，就像把一个个玩具挂到树上，用手指把它们一一缠牢。他总是点头哈腰。瞧，他甚至在一朵杜鹃花面前也点头哈腰；他甚至向一个老妇人点头哈腰，就因为她的耳朵上戴着钻石，并且一边在一辆小型马车上操持她的财产，一边指出谁该得到救济，哪棵树倒了，明天该把谁赶走。（我必须告诉你，这些年来，我一直在享受着我的生活，而且我现在已经跨过了三十岁，充满了冒险，就像一头山羊从一处险崖跃向另一处险崖；我在哪儿也呆不长久；我从来不让自己跟某一个人搞得特别亲近；但是你会发现，只要我举一举我的手臂，马上就会有人停下手中的事情，赶到我跟前来。）哦，那边那位男子是个法官；那边那位是个百万富翁。而那边那个戴着眼镜的，他在十岁时曾经用一枝箭射穿了他的家庭女教师的心脏；后来他曾受派遣骑马穿越沙漠，并且参加革命；现在他正在为他那长久定居在诺福克的母亲家的家族史收集材料。那位下巴发青的小个子男人的右手是萎缩的。但到底是怎么萎缩的？我们并不清楚。那个女人，你说话小声点，她的耳朵上挂着用珍珠串成的宝塔，她曾经是一团纯洁的烈火，点燃过我们的一位政治家的生命；自从他死了之后，她一直能看见精灵，预卜未来，她还收养了一位长着咖啡色皮肤的年轻人，称他是弥赛亚。那位胡子往下垂、模样像骑兵军官的人，一度过着最最放荡淫逸的生活（这在一些回忆录里都有记述），直到有一天，他在火车里遇见一个陌生人，那个人在从爱丁堡[4]到卡莱尔[5]的路上，凭着读《圣经》使他皈依了宗教。

“如此，只要几秒钟，我们就能机敏、灵巧地破译别人脸上写着的那些象形文字了。在这儿，在这间屋子里，有许多被抛在海岸上的残缺破碎的贝壳。房门一直在不断地打开。房间里在持续不断地填塞着知识、苦恼、形形色色的野心、非常多的冷漠以及一些失望。只要我们同心协力，你相信吗，我们可以建造起大教堂，可以左右政治，可以将一

些人判处死刑，可以管理某些国家大事。我们拥有的共同的丰富经历是源远流长的。我们两个有许多孩子，男孩女孩都有，我们对他们进行教育，麻疹流行时到学校里去看望他们，希望把他们抚养成人来继承我们的房产。我们都在用这样那样的方式创造着这一天，这个星期五，有的人通过上法庭；有的人通过进城，有的人通过去托儿所；有的人通过列队行军，排成四列纵队。成千上万人的手在做针线活，在搬运装满砖的砖斗。所有的活动都是永无止境的。到了次日这些活动又会重新开始；到了次日我们就要创造星期六了。有的人乘火车去法国；有的人乘轮船去印度。有的人将再也不会到这间屋里来了。有的人也许今天晚上就会死去。还有的人也许会生下一个孩子来。从我们身上，各式各样的建筑、政治、冒险、绘画、诗歌、孩子、工厂，都会产生出来。生活总是来了，又去了；我们创造着生活。你说是这样吗？

“可是我们生活在血肉之躯中，我们只有通过血肉之躯的想象力才能看到事物的轮廓。我在明亮的阳光下看到这些岩石。我无法将这些事实带进一个岩洞，然后蒙住眼，逐次区分出它们的黄色、蓝色、红棕色，再把它们合成一个实体。我不能长久地呆坐着一动不动。我必须马上起身出发。班车可能已经从皮卡迪里开走了。我把所有这些事实全部抛开——钻石、萎缩的手掌、瓷器的瓶瓶罐罐，以及其他的一切——就像一只猴子用它赤裸的爪子丢开坚果一样。我无法告诉你生活究竟是这样还是那样。我正要从这堆混乱的人群中挣扎着挤出去。我正要推推搡搡；我在人群里挤得颠簸起落，如同汪洋中的一条船。

“因为我的肉体，我的这个总是发出信号的伙伴，它总是心血来潮地一会儿说出阴郁的‘不行’，一会儿又说出爽朗的‘来吧’，此刻正在召唤呢。有的人已经行动起来了。我举起过我的手吗？我朝哪儿望过一眼吗？我那个织着点点草莓的黄围巾挥动过，发过信号吗？他忽然从墙边跑开。他跟随而来。我被人追随着穿过森林。一切都令人销魂着迷，一切都在夜间发生，成群的鹦鹉尖啼着在树丛中穿过。我全身的感官都处在兴奋状态。现在我感觉到了我正在推开的这扇窗幔的粗糙质地；现在我感觉到了握在我手里的冰凉的铁栏杆和它那粗糙不平的油漆。现在那凉爽的黑暗潮水漫过了我的全身。我们正置身户外。黑夜铺展开来；黑夜随着游动的飞蛾在我们眼前横过；黑夜掩隐住了到处游荡、寻求险遇的情侣。我闻到了玫瑰花的香味；我闻到了紫罗兰的香味；我瞧见了刚刚隐没的红色和蓝色。我脚下一会儿是砾石，一会儿是青草。散发着怯生生灯光的房屋的背面高高地矗立着。这些闪闪烁烁的灯光，让整个伦敦都处在躁动不安之中。现在让我们来唱我们的情歌吧——来呀，来呀，快来呀。现在我那洪亮的信号就像一只蜻蜓，紧张地飞了起来。

啾，啾，啾，我唱起来就像一只夜莺，它那悦耳的歌声好像总是拥塞在它那过于细小的嗓子眼里，不能喷涌而出。现在我听见树枝折断和裂开的声音，听见鹿角撞裂的声音，好像森林中的野兽全都在追猎，全都在荆棘丛中一会儿用后脚站立一会儿又趴在地上。有一只野兽用角刺穿了我。有一只野兽深深地刺进了我的身体。

“而且，那些润湿清凉的柔嫩花叶将我覆盖起来，打湿我的全身，使我身上散发着芬芳。”

“哦，”奈维尔说，“瞧见那座正在壁炉台上滴嗒滴嗒走着的时钟吗？是的，时间在流逝。而我们在变老。但是与你，只与你一个人同坐在这里，同坐在伦敦的这间生着炉火的屋子里，你坐在那儿，我坐在这儿，这就够了。这世界上无论多么远的角落全都已遭到了劫掠，它所有的山峰高地都遭受着掠夺，鲜花被采得精光，什么也不剩下。瞧那炉火的光，时高时低地辉映在窗帘上的金丝线上。被炉火光照亮的那只果子沉甸甸地垂吊那里。火光照耀着你的鞋尖，往你的脸抹上了一层粉红的光晕——我觉得那是炉火光而非你的脸；我觉得那些靠着墙壁的是书，这边的是一面窗帘，而那边的或许是一把扶手椅。不过你一来，所有东西就变了样。你今天早上一来，那些杯子、碟子全都变了样。我把报纸丢到一边，同时心想，毫无疑问，我们这不堪入目的平庸生活，只有在爱的目光下，才会变得有光彩，有意义。

“我站起身来。我已经吃过早饭。我们拥有的将是整整的一天，而且是晴朗、温暖、轻松无事的一天，我们穿过公园走到堤岸街，沿着斯特兰德大街走到圣保罗教堂，然后走到一家商店里，我在那儿买上一把伞，我们一路上不停地谈着天，时不时地停下来瞧上一眼。但是这能持续下去吗？我在特拉法尔加广场[6]上的那只狮子旁边，在那只让人见过一次就终生难忘的狮子旁边，问自己；——这样我就一幕幕地回顾起自己往昔的生活；那里有一棵榆树，珀西瓦尔正躺在那里。我们要永远、永远信守不渝，我发誓说。然后，我怀着一种常有的怀疑心情冲上前，紧紧握住你的手。你离我而去。走进地下铁道简直就像是死别。我们被分开了，我们被那无数的面孔阻隔开了，还有那好像在荒芜的砾石上呼呼掠过的穿堂风。我呆呆地睁着双眼，坐在自己的房间里。等到五点钟，我才知道你是不守信用的。我抓起电话，从你那空无一人的房间里传来愚蠢的嗡嗡、嗡嗡、嗡嗡的声音，折磨着我的心；就在这时，房门打开了，你就站在那儿。那是我们最美妙的一次相会。但是那些相会，那些分别，最终却毁了我们。

“现在这间屋子对我来说仿佛成了中心，成了某种从永恒的黑夜中

挖掘出来的东西。在屋外所有的线都是错综交织的，但却环绕着我们，将我们包裹起来。在这里我们处在中心。在这里我们可以沉默无语，或者虽说话却不用提高声音。你可曾注意到这个，注意到那个？我们说。他也说过那样的话，意思是……她吞吞吐吐地说，于是我知道自己受到了怀疑。但无论如何，我曾经在深夜听到楼梯上有人在说话，听到过一阵啜泣声。那意味着他们之间的关系结束了。因而，我们总是没完没了地兜圈子，说一些无关紧要的话，而且还说得有板有眼的。我们会说起柏拉图和莎士比亚，也会说起一些无名的人物，一些不管怎么说都是无关紧要的人物。我讨厌有些人在他们背心的左边挂着一个十字架。我讨厌所有的仪式和哀悼，讨厌基督在另一个战栗哀伤的形象旁边战栗哀伤的形象。还有那些全身盛装、挂满星章和勋章的人，他们在大吊灯底下故意做出的那种派头十足、满不在乎的神气，他们那种老是不得当地夸夸其谈的腔调。然而，树篱上的几根小树枝儿，或者平坦的冬日田野上的日落景象，或者在公共汽车上一位老妇人双手叉腰挎着一只篮子而坐的样子——遇到这样的景象，我们都会互相指点给对方去看一看。能够这样互相指出来叫对方看一看，真是一种无比巨大的安慰。还有随后彼此默默的相对无语。顺着隐秘的意识的途径进入往事，翻看书籍，拨开枝叶，摘取果实。而且你对此能够领会并且感到好奇，就像我能够领会你身体无意间的一举一动，并对它的从容不迫、它的强健有力感到好奇一样——你砰的一下推开窗户，你的两只手是多么灵巧啊。因为，唉！我的头脑有点笨拙，它很容易疲倦；对一个目标，我常常会感到乏味，也许还会感到厌恶。

“唉！我不能头戴遮阳帽在印度骑马漫游，然后回到一座带游廊的平房。我不能跟你一样，像个半裸着身子的小伙子，在轮船甲板上跌跌撞撞地用橡皮管互相喷水。我需要这炉火，我需要这安乐椅。在经过了一天的劳碌奔走和所有的苦恼，经过了不断的倾听、不断的等待和各种各样的疑虑之后，我需要有个人坐在我身边。在经过争吵与和解之后，我需要清静——只跟你一个人呆在一起，让这喧闹恢复秩序。因为，我就像猫一样习惯于整洁。我们必须反对让世界遭到荒废和破坏，必须反对让它呕吐出来的成群废物横冲直撞地到处转悠。甚至，一个人必须用裁纸刀平平整整地切开小说书的书页，用绿丝带把一捆捆信函整整齐齐地捆扎起来，用扫炉灰的笤帚把炉渣扫成一堆；必须把所有的事情安置停当，好去抵御受到糟蹋的恐慌。让我们去阅读那些描写罗马人的严肃和美德的作家们的作品吧；让我们穿越沙漠去寻求完美吧。是的，然而面对你那亮晶晶的灰眼睛，面对摇曳生姿的青草、夏日的微风和正在玩耍的孩子们——那些在甲板上赤身裸体用橡皮管互相喷水的船舱小子们

——的欢笑和叫嚷，我却宁愿忽略那些高贵罗马人的美德和严肃。所以我并非像路易斯一样，是个对世事漠不关心、一心只想穿越沙漠寻求完美的人。各种色彩常常沾在书页上，片片云影也常在书页上面掠过。就连诗歌，我想，也只是你的声音在诉说。亚西比德、埃阿斯、赫克托耳[7]以及珀西瓦尔，全都是你。他们热爱骑马，他们奔放无羁地拿自己的生命去冒险，他们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读书人。不过，你并不是埃阿斯或珀西瓦尔。他们不会用你那样美妙的姿态皱鼻子，搔额头。你就是你。正是这一点使我感到宽慰，尽管我有那么多的缺憾——我面相丑陋、身体孱弱，尽管世界堕落、青春飘逝，而且珀西瓦尔已经死去，还有数不清的烦恼、怨恨和嫉妒。

“不过，假如有一天早餐过后你没有来，假如有一天我从一面镜子里看见你也许正在寻找别的人，假如电话在你那空无一人的房间里嗡嗡、嗡嗡地空响，那么我就会，在经受了难以言表的极度痛苦之后，我就会——因为人类愚蠢心灵的渴求是永无止境的——就会去寻求另一个，找到另外一个你。但是现在，让我们把那座滴嗒作响的时钟一拳砸烂吧。来吧，挨得更近一点。”

[1]伦敦一条从特拉法尔加广场开始的大街。

[2]查塔姆（1708—1778），皮特（1759—1806），柏克（1729—1797）和罗伯特·皮尔（1788—1850）均为英国历史上的政治家；英帝国在印度殖民地位的发展过程中，这几位均扮演过核心角色。

[3]在英格兰东南部。

[4]苏格兰东南部城市，苏格兰首府。

[5]英格兰西北部城市，坎布利亚郡首府。

[6]伦敦著名广场，位于伦敦威斯敏斯特区，大英美术馆前面，又称“狮子广场”。

[7]亚西比德（450？—404BC）是古希腊雅典著名政客和将领；埃阿斯是特洛伊围攻战中的希腊英雄；赫克托耳是特洛伊战争中的特洛伊英雄。

现在天空中的太阳已经落得更低了。一座座小岛似的云朵变得越来越浓重，它们缓缓地移过太阳，使得下面的礁岩忽然间变得漆黑，那些摇荡的海冬青也失去它们那蓝茵茵的色彩，变成了银白色；所有的阴影犹如灰楚楚的布面笼罩在海面上。浪潮已不再拜访较远处的池塘，也不再抵近那条弯弯曲曲地横亘在沙岸上的断断续续的黑线。沙粒仿佛成了白花花的珍珠，光滑而且闪烁。

鸟儿一会儿俯冲下来，一会儿又盘旋着直上云霄。有一些鸟儿时而迎风追逐，时而又折向翻飞，将鸟群一下子冲开，好像它们原来是一个整体，被冲割成了无数碎片。飞下来的鸟群就像一扇网，降落在树梢上。偶尔有只鸟儿独自飞向沼泽地，然后孤零零栖息在一个白色树桩上，它的翅膀一会儿张开一会儿合拢。

花园里有几片花瓣坠落下来。它们像贝壳似的躺在地上。枯干的叶子已不再斜竖在地，而是时而翻飞时而停歇地被风一直刮向某一株花茎。有一道光波突然闪耀炫目地在所有的花丛中穿过，恰似一片鱼鳍划开了湖水中的绿草。时不时地有一阵强劲的疾风把各式各样的草叶刮得波荡起伏，随后当风势减弱下来，每一株草儿就又恢复了它们的尊严。那些花儿的鲜艳花盘在阳光下晒得灼热发亮，每当迎风摇曳的时候，它们就会暂时躲开光照，但随后有些因为太沉重而无法再挺直起来的花冠就会慢慢地凋谢。

午后的阳光把田野晒得暖洋洋的；它使所有的阴影都泛着蓝光，并且将庄稼辉映得红通通的。一片深浓的光泽像一层油漆似的涂抹在田野上。一辆大车，一匹马，一群白嘴鸭——无论什么东西在田野上经过，都会被浑身镀上一层金光。如果有一头牛把它的一条腿挪动一下，就会立刻激起一阵赤金色的光之涟漪，它的两角也会好似被光晕连成了一片。树篱上挂着一颗颗长着浅黄色芒刺的谷穗，那都是一辆辆看上去既低矮又原始的大车装得满满地从牧草地上驶来时被擦落下来的。那些圆滚滚的云块一路翻腾着飘过时，从来不收缩，而是始终保持着它们各自胖滚滚的形象。这会儿，当它们飘过来时，它们将一个村庄全部罩进了它们撒下的网里头；随后，当它们飘过去以后，就又让村庄脱出了网外。在遥远的天边，在亿万蓝灰色的微尘当中，有一块窗格玻璃反射着亮光，或者现出一座尖塔或一棵树木的朦胧影子。

粉红的窗帘和白色的百叶窗被风掀起，飘进飘出，扑打着窗槛；成条或成片地照进室内的阳光，在透过被阵风一次次掀起的窗帘时，带上了某种棕褐色，并且显得有些肆无忌惮。这儿它把一个柜橱照出褐色，那儿它使一把椅子映得通红，这儿它又使窗户的影子摇曳在一只绿莹莹的水罐的侧壁上。

有一瞬间，所有的东西全都在模糊不清、朦朦胧胧地摇曳起伏，就像一只巨大的飞蛾从房间里掠过时，它那扑动的翼翅使那些大个的实实在在的桌子椅子全都笼罩上了阴影。

“哦，”伯纳德说，“时间的水珠滴落了。在我心灵的屋檐上凝结成的水珠滴落了。在我心灵的屋檐上，时间在凝结的同时，滴下它的水珠。上个星期，就在我站着刮脸的时候，时间的水珠滴落了。当时我正手里拿着剃刀站在那儿，突然间我领悟到我的动作纯粹是习惯成自然的

（时间的水珠就是这样形成的），于是我便满含嘲讽意味地恭祝我的双手竟能一直坚持这种习惯。刮吧，刮吧，刮吧，我说。继续不停地刮吧。时间的水珠滴落了。在整个一天的工作过程中，在工间休息的时候，我的思想会变成一片空白；我自问：‘什么东西失去了？什么东西完结了？’接着，‘完事大吉了，’我一边低声咕哝，‘完事大吉了，’一边用这些话来安慰自己。人们注意到我脸上的茫然神色和我说话时的茫无头绪。我常常一句话还没说完，就吞吞吐吐地结束了。而且在我扣好大衣上的钮扣准备回家时，我还会更为引人注目地说上一句：‘我的青春已经失去了。’

“特别奇怪的是，每当危急关头，一些并不恰当的辞藻就会急不可奈地要冒出来解围——此乃对总是依靠带着笔记本的古老文明习惯而生活的一种惩罚。这种时间水珠的不断滴落跟我失去青春毫不相干。这种时间水珠的滴落意味着时间正在逐渐收缩着趋向某一个瞬间。时间，假如是一片阳光明媚、光影摇曳的牧场；时间，假如像正午的田野那样广阔无际，那么它就会成为悬而未决的事物。时间正在逐渐收缩着趋向某一个瞬间。当一滴水珠带着沉淀物从窗玻璃上沉甸甸地滴落下来时，时间也在滴落。这些就是真实的循环；这些就是真实的事件。这时，就像大气中的光辉全都消退了，我看到了那赤裸裸的底蕴。我看到那被习惯遮蔽的东西。我在床上懒洋洋地躺了好几天。我到外边去吃饭，张着大嘴犹如一条鳕鱼似的。我并不想为了说完整一句话而费心劳神；我那通常总是犹豫不决的行动，现在也变得像机器一样准确了。在这种情况下，当我走过一个售票处时，我就走进去买了一张去罗马的票，完全像一个机器人似的镇静自若。

“现在，我坐在这些花园里的一张石凳上，眺望着这座永恒的城市；那个五天以前还在伦敦刮着胡子的小人物，如今看来好像已经变成了一堆旧衣服。伦敦同样也已经消踪匿影。伦敦只是有一些破败的工厂和若干煤气罐而已。但同时我并没有融入眼前这番壮观的景象中。我看着那些佩戴紫色饰带的神父和那些姿态优美的保姆；我只注意外表。我坐在这里，就像一个康复中的病人，就像一个头脑非常简单、只会说一些单音节字眼的人。‘太阳是热的，’我说。‘风是凉的。’我感到自己像一只昆虫似的在地面上团团乱转，而且可以发誓，在这儿坐着，我感觉到了地面的硬度，感觉到了它那旋转的运行。我没有离地而去愿望。我有一种预感，倘若我能将这种知觉向前延伸再六英寸，我就可以触到某种奇异的境界了。但是我只长着一个局限性很大的鼻子。我从不渴望延长这类超然物外的精神状态；我不喜欢它们；我甚至蔑视它们。我并不期望成为一个连续五十年在同一个地方静坐不动、意守丹田的人。我只

希望被套在一架马车上，套在一架拉菜的马车上，嘎吱嘎吱地驶过铺着鹅卵石的道路。

“说实话，我既不是那种满足于孤身独处的人，也不是那种满足于与无限相处的人。只有一个独处的房间使我感到厌倦，天空也同样如此。我的生命，只有当它把它的方方面面全部向很多人敞开时，才会焕发出熠熠的光彩。让他们失败，让我变得千疮百孔，如同燃烧的纸张一样渐渐消亡吧。哦，莫法特太太，莫法特太太，我说，快来把将它打扫干净吧。我已经失去了很多东西。我已经因为活得太久而失去了某些愿望；我失去了一些朋友，有的是因为死亡——比如珀西瓦尔——有的则是由于完全无力穿过街道。我并非像从前有段时期那样看起来才华横溢。有一些东西完全超出了我的视界。我永远也不会弄懂那些艰深的哲学问题。罗马是我旅行到过的最远的地方。当我在夜间沉入睡乡时，我常常会带着一阵剧痛突然想到我将永远不会看到塔希提岛[1]上的土著是怎样借着标灯的亮光叉鱼的，或者一只狮子怎样在丛林里中跃起、一个赤身裸体的男人怎样吃生肉的情景。我永远不会去学习俄语，也永远不会去阅读《吠陀经》[2]。我再也不会在走路的时候撞在邮筒上了。（但是，由于那次剧烈的碰撞，在我的夜梦中，仍然常会有几颗星星美丽迷人地坠落下来。）然而在我沉思默想的时候，真情变得地越来越清楚了。许多年来我一直在自鸣得意地低声哼唱，‘我的孩子们呀……我的夫人呀……我的房子呀……我的小狗呀。’每当我用弹簧锁钥匙打开房门走进来，我总是先要做一番这老一套的仪式，把自己包裹在那种温暖的气氛里。现在那层可爱的帷幕已然降落。我现在再也不需要什么财富了。（顺便说一句：一个意大利洗衣妇在肉体上的优雅程度跟一位英国公爵的女儿相比，丝毫也不逊色。）

“但是让我想一想。时间的水珠滴落了；时间进入了另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接着一个阶段。为什么这些时间的阶段要有一个尽头？它们又通向哪里？要达到什么样的结局？因为它们总是披着庄严的法衣出现的。碰到这样的难题，虔诚的人们总是求教于那些佩挂紫带、满脸情欲的家伙，那些家伙现在就正高视阔步从我眼前走过。不过就我们个人来说，我们憎恨那些个导师。只要有个人站起来说‘瞧，这就是真理，’我马上就会发现，有一只沙色的猫儿正在他身后偷吃一条鱼。我会说，瞧，你忘记了这只猫儿。所以在学校的时候，奈维尔在那个昏暗的礼拜堂里一看见那个博士戴着十字架，就大为恼火。而我，尽管当时我总是被一只猫、或一只围绕着汉普顿夫人时不时地捧到鼻子前面嗅一嗅的花束嗡嗡乱转的蜜蜂搞得心烦意乱，我却很快就编出了一个故事，从而将

那个十字架的威严锋芒彻底消灭。我曾经编过成千上万个故事；我在无数个笔记本里记满了词句，准备在我找到那个真正的故事的时候加以使用，那是一个所有这些词句全都用得上的故事。可是我至今尚未找到那个故事。所以我已经开始怀疑：世界上果真有什么故事吗？

“现在，从这个露台上看看下面那些蜂拥的人群吧。看看那到处可见的活跃和喧闹劲儿吧。那个人正在被他的骡子折腾得手忙脚乱。五六个品性敦厚的闲汉正在帮忙。别的人看也不看地从旁边匆匆走过。他们自己需要操心的事情多得就像一团乱麻。瞧瞧那广阔无际的天空吧，上面正翻腾着一团团雪白的云彩。想象一下那连绵不断的平原，那星罗棋布的沟渠，和那崎岖不平的古罗马车道以及城郊平原上的累累冢石；而在那城郊平原之外，是大海，大海之外又是一些陆地，然后又是大海。我可以抓住这整幅图景中的任何一个细节——比如说那辆骡车——然后轻而易举地将它描绘一番。但是为什么要去描绘一个被自己的骡子折腾得狼狈不堪的人呢？另外，我还可以编出一些关于那个正在走上台阶来的姑娘的故事：‘她在那阴暗的拱门下和他会面……事情结束了，他一边从那个关着一只中国鹦鹉的鸟笼扭过脸去，一边说。’或者讲得简洁一些：‘事情就这样结束了。’但是为什么要把我任意想出来的情节也都拼接上去？为什么要揉揉这个，捏捏那个，最后捻出一些小人儿，就像那些托着货盘沿街叫卖的玩具贩子似的？为什么在一切之一切中，偏偏挑选这个细节？

“我在这里正蜕去我生命中的一层皮，而他们将会说的只是：‘伯纳德在罗马消磨了十天时间。’我在这里正独自一人漫无目的地在这座露台上踱来踱去。不过在我散步的时候，注意观察一下点和划是怎样慢慢形成一条线吧，在我走上那些台阶的时候，各种东西又是怎样逐渐失去它们原来所拥有的毫不掩饰、各自独立的品质的。那个粉红的大花盆现在成了黄绿浪波中的一道红艳艳的条纹。犹如火车开动时铁道两旁的树篱，轮船行驶时海上的浪波，世界开始从我身旁移动了。我自己也在移动，渐渐卷入那一件事跟着一件事的总体秩序之中，而且似乎是不可避免，这棵树必将移动过来，然后是那根电线杆，再然后是那段树篱的缺口处。就在我被围绕、被卷入并且一起参与移动的同时，经常使用的那些辞藻开始涌泻而出，而我也希望打开我头脑中的活动天窗，让这些辞藻的水泡获得自由，因此我径直朝着那个后脑勺有点似曾相识的人走了过去。我们曾在学校里同过学。我们毫无疑问应该会面。我们当然要在一块吃午饭。我们要谈谈。但是且慢，稍等片刻。

“这种试图回避的片刻功夫是不应当鄙视的。它们太难得了。塔希提之行变成了可能实现的事情。靠在这个栏杆上我远远地望见一片汪

洋。一片鱼鳍正在划动。这个单纯的视觉印象跟任何推理都毫无关系，它是突然冒出来的，正如一个人有可能看见天边突然冒出一头海豚的鳍一样。所以，视觉印象常常传递一个简要的提示，告诉我们应当及时取消遮掩，引人说话。因此，我在F栏里记下：‘汪洋大海中的一片鱼鳍。’我是一个随时在我意识的边缘记下一些话、以待将来做最后陈述的人，现在我记下了这一句，以待在某个冬日的傍晚使用。

“现在我要去个地方吃午饭了，我要把酒杯举起来，我要透过杯里的酒望出去；我要带着比平时更超然物外的神气观察周围，当一位漂亮女人走进餐馆，并且穿过餐桌之间走过来时，我要自言自语地说：‘瞧她在一片汪洋中要走到哪儿去呀。’一句毫无意义的话，但对我来说却是严肃的，暗蓝灰色的，夹带着世界崩溃和流水坠地飞散似的声音。

“所以，伯纳德（我想起了你，想起了你这个是我干各种事业时离不开的伙伴），让我们来开始这新的一章吧；让我们来看看这种崭新的经历，这种陌生、奇特，同时又含混、可怕的经历——亦即这颗正在形成的簇新的水珠——怎样变成现实吧。拉朋特就是那个人的名字。”

“在这个炎热的下午，”苏珊说，“在这儿，这座花园里，在这片我正跟我的儿子一起散步的田野上，我已经实现了我的最高愿望。园门的铰链锈迹斑斑；他用力把它推开。童年时代的强烈激情；珍妮亲吻路易斯时我在花园里流过的泪水；我在那间散发着松香味的教室里发过的脾气；在异国他乡，当那些骡子踏着尖尖的蹄子得得地走来，一伙意大利妇女围着披巾、头上插着康乃馨，在泉水旁边叽叽喳喳闲谈时，我所感到的孤独，这一切如今全都换成了安全、充实和亲密的感觉。我已经度过了多年平平静静的、富有成果的生活。我拥有了我所见到的一切东西。我用种子培植了大树，我修建了池塘，让金鱼在叶子宽阔的睡莲下潜游。我在草莓苗圃和莴苣苗圃上面罩上网，给梨子和李子套上白色的袋子，保护它们不被黄蜂叮坏。我眼看着我的儿女们曾经像嫩果似的用纱网罩着躺在他们的摇床里，而今都已挣破网眼，走在我的身边，一个个长得比我还高，在草地上投下长长的身影。

“我像自己种的树，被围栏围住，种在了这儿。我哼着：‘我的儿子呀。’我哼着：‘我的女儿啊。’就连那个五金店的老板，他从堆满钉子、油漆和铁丝网的柜台后面抬头张望，也对这辆停在大门口，满载着捕蝶网兜、水果筐子和蜜蜂箱的破旧货车充满敬意。每逢圣诞节，我们就在闹钟上面挂上槲寄生树枝，称称我们的黑草莓和蘑菇，数数我们的果酱罐，并且每年都背靠着客厅里的百叶窗窗板，测量每个人的身高。我还为死者扎白色的花环，上面编着银色的枝叶，怀着哀伤把我的名片系在上面，献给死去的牧羊人，并向已故赶车人的遗孀表示慰问；我还坐在

快咽气的妇人们床边，听她们喃喃诉说临死前的恐惧，让她们紧紧抓着我的手；我还常去一些屋子里做客，那些屋子除了像我这样出身的人，简直没法叫人忍受，我却从小就见惯了那些农家的庭院、粪堆和四处乱跑的母鸡，还有那个母亲带着正在长大的孩子居住的那两间小屋。我见惯了那些淌着水汽的窗子，我闻惯了那些穷困场所的气息。

“现在我手里拿着剪刀，站在我的花丛里，自问：那道阴影是从什么地方进来的？什么样的震动才能使我好不容易集聚起来的、顽强积压的生命力重新奔放？然而有时候，自然的乐趣，正在成熟的水果，把船桨、猎枪、骷髅、获奖得到的书本和其他种种战利品弄得满屋子都是的孩子，令我感到腻烦。这具身躯也令我厌倦，我自己的能干、勤劳和精明，还有那做母亲的庇护自己的孩子，怀着猜疑把自己的孩子——任何时候都是她自己的孩子——召集到一张长长的餐桌旁边时所表现的种种不问青红皂白的劲头，也都令我厌倦。

“那是在阴冷多雨的春天刚刚来临、黄灿灿的鲜花突然绽放的时候——那时候，我在蓝色遮棚底下察看搁在那里的肉块，用手按按沉甸甸地装满茶叶、小葡萄干的银色口袋，就在那时，我回想起太阳如何升起、燕子如何掠过草地飞行的情景，回想起当我们还是孩童时伯纳德说过的那些词句，以及在我们头顶上轻轻摇曳的重重叠叠的树叶，它们刺破碧蓝的天空，把飘忽不定的光影洒落在山毛榉树那些如同枯骨一般隆起的树根上，当时我正坐在那些树根上面啜泣。一只鸽子飞了起来。我跳起来，连忙去追赶那些仿佛从一只气球上垂下来的绳子似的越升越高、掠过一个又一个树梢飘然逃逸的词句。于是，如同一只摔碎的碗，我整个上午的宁静心情破灭了；我一边把面粉袋放下，一边想：围绕着我的生活，原来就像是一棵围绕着被禁锢的种子而生长的草儿呀。

“我握着剪刀，剪下一些蜀葵，我曾经到过埃尔维顿，踩着腐烂的橡实走过，看见过那位正在写信的夫人和那些手持大笤帚的园丁。我们气喘吁吁地跑了回来，生怕被射死，然后像黄鼠狼一样被钉在墙上。现在我经常称量食物，储藏食物。到了夜间，我就坐在一把扶手椅上，伸手取过我正在缝的东西；我常常听见我丈夫打鼾的声音；当一辆路过的汽车的灯光炫目地照在窗户上时，我就抬起眼来望一望，同时感到我的生活的浪潮正在围绕着我这个牢牢生根的人翻腾起伏，分崩离析；而且当我把针扎进拔出、把线在白布扯来扯去的时候，我会听到叫喊的声音，并且看见别人的生活像草儿一样围绕着桥墩团团旋转。

“有时候我会想起曾经爱过我的珀西瓦尔。他在印度骑马摔了下来。有时候我会想起罗达。惊惶不安的喊叫常常使我在深夜醒来。不过，大多数时候，我心满意足地跟我的儿子们一起散步。我把蜀葵上枯

萎的花瓣剪下来。尽管过早地身体发胖，头发花白，但是我的眼睛依然清澈明亮，跟珍珠一样，所以我安然自得地闲步走在我的田野上。”

“现在，”珍妮说，“我正站在地铁车站里，所有招引人的地方全都在这里汇合——皮卡迪里南大街、皮卡迪里北大街、摄政街和干草市场。我在伦敦市中心的街道底下站立了一会儿。在我的头顶上方，无数的车轮正在驶过，无数的脚步正在踏过。几条文明的大街在这里交汇，又伸向四方。我正置身于生活的中心。但是，瞧——我的身影正照在那面镜子里。多么孤单，多么憔悴，多么衰老啊！我已经不再年轻。我已经不再属于这个行列。成千上万的人乘着电梯以可怕的下降速度降下来。巨大的齿轮毫不容情地搅动，促使它们往下直降。成千上万的人已经死去。珀西瓦尔死了。我还在活动。我还活着。可是现在我若打个信号，谁还会来呢？

“我站在这里，就像一只弱小的动物；因为恐惧，我的两肋起伏不止，心脏突突直跳，瑟瑟发颤。然而我将无所畏惧。我会把抽在我两胁的皮鞭击落。我并不是一只呜呜叫着直向暗影里藏躲的小动物。只是因为刚才我还没来得及像平时那样在抬眼看我自己之前先做好准备，就突然看见了自己，我才一时之间畏缩了一下。的确，我已不再年轻——我不久就会徒然地举举我的手，我的披巾会没打任何信号就落在我的身边。我不会再听见黑夜中突然传来一声叹息，并感到有人在黑暗中向我走来。在黑暗的地道里，再也不会有映在车窗上的人影了。我要去观察别人的脸，我会发现他们也在探寻别人的脸。我承认，有那么一会儿，那些直立的身体随着自动电梯无声无息地飘下来，就像一支由死人组成的军队身不由己、以可怕的速度坠落下来，还有那些不停搅动的巨大机器毫不容情地推着我们，推着我们所有的人，往前直冲；这确实使我感到胆怯，使我直想逃到一个庇护所，躲藏起来。

“然而现在我发誓，在对着镜子精心做了一些使我全身武装起来的小小修饰之后，我再也没有什么可害怕的了。想想那些红黄相间、按照钟点准时发车停车的华丽的公共汽车吧。想想那些马力大而且漂亮的、时而放慢到步行速度、时而又箭也似地向前直冲的小轿车；想想那些浑身武装、修饰整齐、驾着车向前驶去的男男女女吧。这是凯旋的行列；这是得胜的军队，旌旗招展，黄铜的老鹰徽章锃亮闪烁，每个人的头上都戴着战斗中赢来的桂冠。比起那些身上仅缠着一块腰布的野蛮人，那些头发汗湿、乳房松垂而且拉长的乳头上还吊着吃奶孩子的女人们来，他们的确更为优越。这些宽阔的通衢大道——皮卡迪里南大街，皮卡迪里北大街，摄政街和干草市场——就是穿过丛林通往胜利的铺沙之路。我穿着小巧的漆皮鞋，披着薄薄的轻纱头巾，嘴唇涂得艳红，眉毛描得

精细，也一起跟着军乐队向着胜利行进。

“瞧，他们即使在这儿地底下，依然始终在容光焕发地炫耀他们的华丽衣服。他们甚至连泥土也不肯随它潮湿和生虫。这里有摆在玻璃柜橱里被灯光照得光彩耀目的薄纱和绸缎，还有密密匝匝地缝着数不清的精细花边的内衣。红色，绿色，紫色，他们被染得五彩缤纷。想一想他们是怎样一边组织、排除、铺平、着色，一边爆破岩石、打通隧道吧。电梯上上下下；列车走走停停，像海上的浪潮一样具有规律。我追随依附的正是这个。我是这个世界上的天生的居民，我一直追随在它的旌旗下。他们都是那么气势非凡地富有冒险精神，既勇敢又好奇；而且他们魄力十足，会努力在中途停下，潇洒自如地在墙上涂上一句笑话。在这样的时候，我怎么能逃开，去躲藏起来呢？因此，我要往脸上扑扑粉，往嘴唇上抹抹口红。我要把双眉描得比平时更加弯曲。我要做一个果断的手势，招一辆出租车；司机将会以一种难以名状的敏捷姿态表示他领会了我的手势。因为我依然能够激起别人的渴望。我依然能感觉到街上的男人在向我弯腰致礼，一如那被微风吹拂得红艳艳的庄稼默默地点头。

“我要乘车回到我自己的屋子。我要在花瓶里插上大束大束五彩缤纷、昂贵奢侈、摇首弄姿的鲜花。我要在这儿摆一把椅子，在那儿摆一把椅子。我要预先摆好香烟、酒杯和几本封面设计鲜艳的新书，以备伯纳德随时会来，要不就是奈维尔或者路易斯。不过，也许不是伯纳德、奈维尔或者路易斯，而是某个不熟悉的人，某个陌生的人，某个我在一个楼梯间偶然遇到的人，而且在我们擦肩而过的时候，我悄声说了句：‘来呀。’他今天下午就要来了；这个我并不了解、并不熟悉的人。让那由死者组成的无声队伍往下降去吧。我要继续前进。”

“现在我不再需要一个房间了，”奈维尔说，“也不再需要四壁和炉火了。我已经不再年轻。我没有丝毫嫉妒之感地走过珍妮的屋子，并且朝那个站在门前的台阶上、略显紧张地整了整领带的年轻人笑了笑。让这个衣冠楚楚的年轻人去按响门铃；让他去见她吧。我要是想见她，就可以去见她；要是不想见，我就走过去。那些陈旧的腐蚀剂已经不再刺痛——嫉妒、诡计和烦恼全都不复存在了。我们的自豪感也已经不再有了。年轻的时候，我们可以随便坐在什么地方，坐在通风大厅里的光秃秃的长凳上，任凭那些门一刻不停地砰砰作响。我们曾经半裸着身子翻来覆去地折腾，就像那些在船甲板上用橡皮管互相滋水的小子们。现在我可以发誓说，我就像这些做完一天的工作、乱哄哄地涌出地铁车站的人们，毫无二致，毫无区别，数也数不清。我已摘取了属于我的果实。我对一切全都冷漠得熟视无睹。

“毕竟，我们没有什么责任。我们不是法官。我们没有被别人喊去，用拇指夹和镣铐折磨我们的同类；我们也没有被别人请去登上布道坛，在暗淡的礼拜天下午给他们讲道。比较合适的是欣赏一下玫瑰花，或是读一读莎士比亚，就像我常在这儿，在夏夫茨伯利大街[3]上读他的作品那样。瞧这个傻瓜，瞧这个无赖，瞧克莱奥佩特拉[4]乘着一辆小汽车过来了，她正在她的御舟中欲火中烧呢。这儿也有一些遭诅咒的人物，一些在违警罪法庭上靠着墙壁站着、没鼻子的人；他们两脚受着火刑，嗷嗷地哀叫。只要我们不去写它，这倒算得上是诗。他们准备无误地扮演着他们的角色，而差不多在他们开口之前，我就料到了他们将会说些什么；所以，我就静等着他们把肯定早已撰写好的对白说出口的那个神圣时刻来临。如果只是为了看戏，我可以在夏夫茨伯利大街上一直走下去。

“之后，离开大街，走进一间屋子，那里有的人在说话，有的人则简直懒得去说话。他在说，她在说，另外有人尽在说些早已被别人说腻了的事情；那些事情，这会儿只消一句话就可以省掉所有的麻烦。争论，嬉笑，老一套的抱怨、苦诉——这一切弥散在空气中，令人窒息。我拿起一本书，漫不经心地读上半页。他们还没有关上话匣子。那个孩子跳着舞，身上穿着她母亲的衣服。

“但是这时候罗达，也或者是路易斯，总之一个空着肚腹、极度痛苦的精灵，一直在一旁走过来走过去。他们需要一个情节，是吗？他们需要一个理由吗？对他们来说，只有这么一个平常的场面是不够的。静等人们说些好像已经写好了的话；眼看一句话准确无误地把一小块胶泥贴在预定的地方，以此来塑造人物；突然发现在天空的衬托下现出一组群像的影子；所有这些都是不能令人满足的。不过，如果他们需要的是暴力，我倒曾经在同一间屋里看到过死亡、谋杀和自杀。有个人走了进来，另一个人走了出去。从楼梯间传来啜泣声。我听到过一个女人膝上放着块白布，扯断线，打好结，静悄悄地一针接一针缝补的声音。为什么要像路易斯那样非得追寻一个理由，或者像罗达那样飞到某个遥远的牧场，拨开桂树的叶丛去寻找石像呢？他们说一个人必须迎着风暴展翅翱翔，相信在那波涛起伏的彼岸必定是一片阳光普照的天地；阳光笔直地射进那些有垂柳环抱的池塘。（在这儿，现在是十一月；那个穷人用被寒风吹裂的手捧着一盒盒火柴在叫卖。）他们说在那边可以找到纯粹的真理，还有美德，它在这儿蹒蹒跚跚、沿着死胡同瞎走，在那边则是完美无缺地存在着。罗达抻着她的脖子，蒙着她那双迷幻的眼睛，从我们身边飞过。现在已经非常富裕的路易斯，走到他那矗立在凹凸不平的

屋顶上的阁楼窗户前，凝望着罗达身影消失的地方；不过，他必须到他的办公室里，去坐在那些打字员和电话机中间，为了我们的教养，为了我们的新生，以及为了改造那尚未诞生的世界，全力以赴地工作。

“然而现在，在这间我没有敲门就进来的屋子里，人们说的似乎尽是些早已写好的话。我朝着书架走过去。如果让我来选择，我情愿漫不经心随便读上半页。我不需要说话。可我在听。我异乎寻常地全神贯注。当然，一个人不费点力气是没法阅读这部诗的。书页常常是破损的，沾着泥巴，被人撕过，跟早已褪色的叶瓣黏在一起，跟马鞭草或天竺葵的碎片黏在一起。要想读这首诗，你必须长着无数双眼睛，就像那午夜在大西洋上照着汹涌巨浪的明灯一样，有时也许只有一缕海草冒出水面，有时海浪会突然裂开一个缺口，露出一个怪物的肩膀。你必须撇开所有的反感和嫉妒，而且绝不横加干预。你必须有耐心，并且无限地细心，让那些轻微的响声，无论是蜘蛛的纤纤细脚在叶片上划动的声音，还是水流入某个不相干的排水管时发出的汩汩声，全都显露出来。无论什么事物，都不应该因为恐惧或害怕而加以排斥。写出这一页（我在别人谈话时读的这一页）的那位诗人已经退场。这上面既没有逗号也没有分号。上面的诗行也没有采用通常可见的那种长度。很多行诗句纯粹是胡言乱语。你心里必定充满怀疑，可是到头来又把谨慎之心抛到了九霄云外，等那扇门一打开，就全盘接受了。你有时候也会哭；也会冷酷无情地利刃一挥，把那些煤灰、树皮和各种生硬的附加物全部铲除。因此就这样（在他们谈话的时候）把你的网愈来愈深地沉下去，然后小心翼翼地往回收，把他所说的和她所说的那些话拉出水面，写成诗篇。

“现在，我已经听过他们的谈话。现在，他们已经走了。只剩下我一个人。我可以心安理得地看着这炉火永不熄灭地燃烧，就像一座大厦，就像一座高炉；而现在有些长而尖的木头看上去就像脚手架，或者像矿井，像幸福之谷；现在，它又变成了一条蛇，身上披着白色的鳞片，猩红地盘在那里。窗帘上的那个果子在鹦鹉的啄食下膨胀得越来越大。吱嘎，吱嘎，火在吱吱嘎嘎地燃烧，就像树林深处的虫子在吱吱地鸣叫。噼噼，啪啪，当树枝弹出来震动空气时，它就发出噼噼啪啪的爆裂声，而这会儿，就好像一阵枪弹齐发，一棵树倒了下去。这些就是伦敦夜间的声音。这时，我听到我期待已久的那个声音。那个声音越来越响，越来越接近，它犹豫片刻，在我的门口停住。我喊道：‘快进来呀。快来坐在我的身边。坐在这把椅子旁边。’一点也不新鲜的幻觉使我忘乎所以，我喊着：‘快来走近一点，走近一点啊。’”

“我从办公室回来，”路易斯说，“我把我的大衣挂在这儿，把我的

手杖搁在那儿——我喜欢想象：黎塞留[5]走路时也曾用过这样的手杖。这样，我就剥夺了我自己的权威。刚才我曾靠着一张漆得发亮的桌子，坐在一位经理的右边。表现我们兴旺发达事业的地图挂在我们对面的墙上。我们一起把我们的船只派出去满世界地航行。地球上布满了我们的航线。我获得了非常高的声望。办公室里的所有年轻女士在我进去时全都跟我打招呼。现在，我爱上哪儿去吃饭就可以上哪儿去吃饭，而且可以毫不夸耀地预料我不久就会在萨里郡拥有一幢房子、两部汽车、一座暖房和一些品种罕见的甜瓜。但是我仍旧回来，仍旧回到我的阁楼，挂好我的帽子，然后独自重新开始那个荒谬的尝试，那个自从我用拳头敲过我老师的仿橡木门之后就已开始的荒谬尝试。我打开一册袖珍本的书。我开始读一首诗。一首就够了。

西风啊……[6]

哦西风，你跟我的红木桌子和鞋罩格格不入，而且唉，也跟我那个庸俗不堪的情人，那个从来不能把英语说正确的小巧玲珑的女演员格格不入——

西风啊，你究竟何时吹来……

罗达，她一副极度出神样子，茫然的双眼有着蜗牛肉似的颜色，无论她是在星光灿烂的午夜时分到来，还是在正午最为平淡的时刻到来，西风啊，她绝不会使你遭到破坏。她伫立在窗前，望着那些穷人们房顶上的烟囱帽和打破了的窗子——

西风啊，你究竟何时吹来……

“我的使命，我的负担，一直都比其他人的重大。我的肩上压着一座金字塔。我曾经努力去干一项巨大的工作。我曾驱策着一支狂野的、没有秩序且又邪恶的队伍。我曾经坐在小饭馆里，带着我那澳洲口音，竭力想使那些小职员们接受我，但却从来没有忘记我那又庄重又严肃的信念，还有那些非解决不可的不一致和不连贯。少年时代，我曾经梦想

过尼罗河，而且不肯清醒过来，然而我还是伸出拳头敲了那扇仿橡木的房门。假如我能像苏珊，或者像我最钦佩的珀西瓦尔，天生的没有宿命感，那么我一定会快乐许多。

西风啊，你究竟何时吹来，
　让细雨飘落滋润地面？

“生活对我来说一直是件可怕的事情。我就像一个庞大的乳兽，长着一张黏乎乎的、吸劲很大的、贪得无厌的嘴巴。我曾经努力要把长在神经中枢的那颗结石从活生生的肉里取出来。我对自然的乐趣知之甚少，我想我之所以喜欢我的情人，是因为借助她那伦敦腔的口音，她可以使我感到自在无束。但是她只会穿着内衣在地板上打滚，而且每天那些打杂的女工和商店里的小子总会跟在我的身后叫喊无数次，大加嘲弄我的一本正经、目空一切的走路姿势。

西风啊，你究竟何时吹来，
　让细雨飘落滋润地面？

“我命中注定的宿命，这些年来一直压得我喘不过气来的带尖顶的金字塔，它究竟意味什么？但愿我永远铭记着尼罗河和那些头上顶着水罐的女人；但愿我永远感觉到，随着那使麦浪翻滚的漫长夏日和使河水冰冻的漫漫严冬的不断变迁，我在编织我的生命。我并不是一个孤独的匆匆过客。我的生命也并非像钻石表面上的光泽，转瞬即逝。我在地底下曲折前行，就像一个看守提着灯在一间间囚室里穿行。我命中注定的宿命就是我要铭记不忘，尽力编织，尽力把我们漫长的历史和纷纭复杂的一天当中的那许许多多的线，所有粗的、细的、断的、未断的线，统统编织成一条缆绳。总是有多之又多的事情需要了解；有混乱纷扰需要倾听；有弄虚作假需要申斥。这些屋顶全都是破破烂烂，烟熏火燎的，上面到处可见烟囱帽、凌乱不齐的石板瓦、蹑足潜行的猫和阁楼窗户。我小心翼翼地从那些破玻璃和旧瓦片中间望进去，眼之所见只有邪恶和饥饿的面孔。

“让我们假设我能够解释所有这一切——在一页纸上的写一首诗，然后死去。我可以向你保证，这并非不值得的去做。珀西瓦尔已经死了。罗达离开了我。而我却要憔悴衰萎地活下去，拄着镶金头的手杖，

在这座城市的人行道上，令人尊敬地走我的路。也许我永远不会死，也许甚至连这种持续不断和这种永久不变都永远无法抵达——

西风啊，你究竟何时吹来，
　让细雨飘落滋润地面？

“珀西瓦尔正在绿叶的衬托下鲜花怒放，他埋在泥土里，全身的枝条依然在夏日的阵风中呼啸。罗达，当别人都在说话时，我曾跟她一起分享过宁静，当羊群聚集起来循规蹈矩地悄悄奔回丰饶的牧场时，她就转身跑到一旁去，现在，她像荒漠里的热风一样消失了踪影。当阳光晒得城里的屋瓦发热膨胀时，我会想起她；当干枯的树叶啪哒啪哒地落在地上时，我会想起她；当老人们带着尖头棍子，像我们从前刺她那样刺着地上的碎纸片时，我会想起她——

西风啊，你究竟何时吹来，
　让细雨飘落滋润地面？
上帝啊，愿我的爱人投入我的怀抱，
　让我能够重新在床上安眠！

现在我回到我的书上来；现在我重新做出我的尝试。”

“生活啊，我一直是多么惧怕你！”罗达说，“人类啊，我一直是多么憎恨你们！你们是多么的拥挤不堪，你们是多么的碍手碍脚，你们在牛津大街上的样子是多么的丑陋讨厌，你们在地铁里呆睁着双眼，面对面坐在那儿，那样子又是多么的猥琐啊！现在，当我爬上这座高山——从这座山的峰顶我可以望见非洲，我的脑海里还深深印着那些牛皮货袋和你们的面孔。我曾经受你们的沾染而弄脏了身体。你们在门口排着队买票时，发出的气味也一样是那么难闻。所有的人都穿着灰不灰、棕不棕的颜色模糊不清的衣服，甚至从来不在帽子上插根蓝羽毛。没有一个人敢做到与众不同。为了熬过一天日子，你们是多么的需要泯灭天良，撒谎欺骗，打躬作揖，阿谀奉承，口若悬河，奴颜婢膝啊！哦，你们曾经将我囚禁在一个地方，囚禁在一把椅子上，囚禁整整一个小时，而你们自己则与我相对而坐！你们曾经用你们那龌龊的爪子，从我身上抢去一个钟点至下一个钟点之间的那段清白的时间，把它们卷成脏污的一团，丢进了废纸篓里。然而，这就是我所过的生活。

“但是我屈服了。我用手把冷笑和哈欠遮掩起来。我并没有跑到街上，为了表达愤怒，把一只酒瓶摔碎在阴沟里。虽然激动得浑身颤抖，我却装出毫不惊讶的样子。你们干什么，我也干什么。要是苏珊和珍妮像这样穿袜子，我就也这样穿上我的袜子。生活是那么可怕，所以我把遮光帘装了一层又一层。透过这儿窥视生活，透过那儿窥视生活；随便它是玫瑰花叶子也好，葡萄藤叶子也好——我用我一时的心血来潮，用葡萄叶或玫瑰叶，把整个大街，牛津大街，皮卡迪里广场，全部遮掩起来。还有那些学校期末结束时，竖在走廊里的箱子。我曾经悄悄地走过去，看上面的那些标签，想象各种名字和面孔。也许是哈罗加特，也许是爱丁堡，上面镶嵌着金灿灿的光边，因为有一个我已记不起名字的姑娘曾经站在那儿的人行道上。然而，那只是一个名字。我离开了路易斯；我害怕拥抱。我曾经试图用毛毡、用衣服把那蓝茵茵的刀锋遮盖起来。我曾经祈求白昼突然变成黑夜。我曾经渴望看到食橱逐渐消失，感到床铺变得软乎乎的；或者渴望悬浮在半空中，去观察那拉长了的树木，拉长了的面孔，沼泽地绿葱葱的边缘，以及两个正在痛苦诀别的人的身影。我抛撒词句，就像大地上光秃秃的时候，那些播种的人把种子撒在翻耕过的田野上一样。我总是希望黑夜被延长，用越来越多的梦境把它填充得满满当当。

“接着在某个大厅里，我拨开音乐的树枝，看到我们建造的那所房子；正方形的东西架在长方形的上面。‘那座房子里面什么都有，’珀西瓦尔死后，我在一辆公共汽车上斜靠着别人的肩膀，这样说过；但我还是去了格林威治。我一边在堤岸上行走，一边祈愿我能永远像响雷似的在天涯海角轰鸣，在那里没有蔬菜之类的东西，但却到处矗立着大理石圆柱。我把我手上的花束掷进正在蔓延开的浪潮里。我说道：‘毁灭我吧，把我带到天涯海角吧。’浪涛已经迸碎；花束也已凋枯萎。现在，我已很少再想起珀西瓦尔了。

“现在，我登上西班牙的这座山峰；我要假想这匹骡子的脊背就是我的床，假想我正躺在上面，即将死去。现在，我和那个深渊之间只隔着一张薄薄的床单。我身下的床垫上那些隆起的地方都显得软乎乎的。我们磕磕绊绊地向上攀登——磕磕绊绊地往前行进。我脚下的山路不断向上延伸，一直通向山巅上一棵孤零零的树，树旁边有一个小水池。当夜晚降临，群山像鸟儿收拢起翅膀那样聚拢在一起时，我曾经剖析过海水的美丽。有时，我会采摘一朵粉红的康乃馨，或是捡起几束干草。我曾经一个人躺在草地上，用手指触摸一块陈腐的骨头，并且想：要是风从这片高地上扫过，也许除了一撮灰尘什么也不会留下。

“骡子一直在磕磕绊绊地往上爬着。山脊像升腾的雾霭一样上升；

不过，从山顶上我却可以望见非洲。现在，床在我的身下沉陷。床单上散布着的黄色洞眼使我漏了下去。床脚边那个善良女人长着一张白色马脸，她做了一个告辞的动作，就转身走开了。那么谁能陪着我一起去呢？只有花，牵牛花和那月光色的五月花。我把它们松松地集结成一束，编成一个花冠；哦，献给谁呢？这会儿，我们的脚已经跨出悬崖峭壁的边沿。在我们下面，闪烁着捕鲱鱼船队的灯光。悬崖峭壁消失不见了。细浪潺潺，涟漪灰暗，数不清的浪波在我们脚下蔓延。我什么也摸不到。我什么也看不到。我们会坠下去，落在浪波上。海水会在我的耳边轰鸣。白色花瓣会在海水中变黑。它们会漂浮一会儿，随后沉入水中。把我在海浪上翻一个身就会把我挤沉。一切全都可怕地纷纷坠落，把我淹没在里面。

“不过，那棵树上长着枝枝丫丫的枝条；那是一座村舍屋顶上的僵硬线条。那些涂着红色和黄色的气泡似的东西，是人的脸。我伸脚踏在地面上，小心翼翼地跨出脚步，然后把手按在一家西班牙客栈硬邦邦的房门上。”

[1]位于南太平洋，英属殖民地。

[2]印度最古老的宗教经典和文学作品的总称。

[3]伦敦的很多剧场集中在这条大街。

[4]古埃及女王（69—30BC），莎士比亚悲剧《安东尼与克莱奥佩特拉》中的女主角，容貌美艳，做过恺撒和安东尼的情妇；这里，喻指伦敦街头装扮艳丽的女性。

[5]参见前面第02页的注释。

[6]这句及以下的诗句乃是引自中世纪的抒情诗。

太阳正在西沉。如同坚硬岩石般的白昼碎裂了，光亮从那些裂片之间涌泻出来。红光和金光犹如一支支用黑暗作翎羽的脱弦之箭，射穿了海浪。一束束光线在变幻不定地闪烁和摇曳，就像那从沉陷的岛屿上发出来的信号，或像那由一些不知羞耻、哈哈大笑的孩子们从月桂树丛中投出来的标枪。但是海浪在抵近海岸时就会变得暗淡无光，并且在持续时间很长的轰隆声中沉落下去，就像一堵墙，一堵用灰色石头垒起来的、没有任何透光裂缝的墙轰然倒塌。

轻风乍起；树叶一阵颤动；而经过这阵儿骚动，树叶失去它们原有的那种浓褐，变得或灰或白，就像树身摇摇晃晃，结果失去它那浑然一体的感觉。栖落在最高树枝上的那只老鹰眨了眨眼，腾身飞起，飘然远翔。一只野鹬在沼泽地里啼鸣，它盘旋、躲闪，然后飞到更远的地方继续孤零地啼鸣。火车和烟囱冒出来的烟被风吹得扩散开来，最后融入悬浮在大海和田野上空的轻飘飘的天幕里。

现在，谷物已被收割。原来那片滚滚翻腾的庄稼如今只剩一片清爽的残茬。一只大个的猫头鹰从一棵榆树上缓缓地起飞，它摇摇晃晃地向上飞翔，仿佛沿着一条从空中垂下的线，一直飞到一棵杉树顶端的树梢上。山坡上，缓缓游移的阴影在飘过的时候一会儿扩大，一会儿收缩。位于荒原最高处的那个水池显得空落落的。没有一张毛茸茸的兽脸在那儿张望，没有一只兽蹄在那儿溅起水花，也没有一个热乎乎的兽鼻伸进水里去湿一湿。一只鸟儿栖落在一根烟灰色的小树枝儿上，满满地呷了一口冷水。那里既没有啮草的声音，也没有车轮的声音，有的只是突然怒号的风鼓满风帆，从草尖上掠过。一块骨头躺在那儿，经过雨打日晒之后，变得像一根被海水磨光的树枝，闪着亮光。那些在春天曝晒成赤褐色，在盛夏被南风吹弯柔韧枝条的树木，如今已经变得像生铁一样乌黑，一样光秃了。

这个地方是如此偏远，永远也无法看到闪闪发亮的屋顶或光影闪烁的窗子。那极其凝重的暗沉沉的大地已经吞没了那些易损的镣铐和那些蜗牛壳似的障碍物。现在，这里有的只是透明如水的云影，雨水的冲击，一束光芒四射的利矛似的阳光，或是一阵突如其来的暴风雨。一些孤寂的树木犹如方尖塔，点缀在远方的群山上。

热度已经消退、灼热的焦聚已经涣散了的夕阳，给桌子椅子涂抹了柔和的光晕，并且为它们镶嵌了点点褐色和黄色的菱形光斑。桌椅的四周映衬着阴影，使它们似乎显得更为凝重，就像那偏斜了的色彩凝聚到一边去了。这里摆着刀、叉和酒杯，但它们的样子仿佛被拉长了、胀大了，显得十分怪异。镶在一圈金框里的镜子将景物静止不动地映照出来，好像它所映照的事物将会永恒地存在下去。

这时，海滩上的阴影也已蔓延开来；黑暗变得越来越浓重。那只如生铁一般漆黑的靴子变成了一汪暗蓝色的水池。坚硬的岩礁变得模糊不清。那条旧船周围的海水已是黢黑一片，就像那里浸满了珠蚌。浪花的颜色变得青黑，它们在薄雾笼罩的沙滩上到处留下珍珠一样闪光发亮的白影。

“汉普顿宫，”伯纳德说，“汉普顿宫。这是我们约定团聚的地方。瞧，汉普顿宫里那些粉红的烟囱，那些方形的雉堞。当我说‘汉普顿

宫’时，我的这种口气证明我已经是中年人了。十年或者十五年之前，我必定会用质疑的口气说：‘汉普顿宫吗？’——那儿会是什么样子呢？那儿有湖，有迷宫吗？要么就是口吻中带着某种预感：在这儿我会碰上什么事情吗？我会遇见谁呢？而现在，汉普顿宫——汉普顿宫——这几个字儿如同敲锣似的，在我费了许多力气——通过六七个的电话和明信片才清理出来的这片空地上回响，发出一阵阵响亮震耳的声音；于是，一幕幕图画浮现出来——夏日的午后，小船儿，提着裙裾的老妇人，冬日里的一壶茶水，三月里的几朵水仙——这一切全都浮现在水面上，而后又都隐伏在每一个场面的深处。

“这会儿，在我们约定聚会的那家小旅馆门前，他们都已经站在那儿了——苏珊、路易斯、罗达、珍妮和奈维尔。他们已经一块到了。在我跟他们会合之后，马上就会想出另一种安排、另一种方案来。现在，白费力气的事情，过多设计一些场面，应当受到阻止，给以说明。我最不情愿遭受这种限制了。离他们只有五十码时，我感到我的生活秩序起了变化。他们那个圈子的吸引力在我身上起了效果。我走得更近了。他们没有看见我。现在，罗达看见了我，可是她因为害怕重逢带来的震动，假装不认识我。现在，奈维尔把脸转了过来。突然之间，我一边举起手，向奈维尔打招呼，一边大声说道：‘我也曾在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集中夹过花瓣。’随后，我就感慨万分，说不下去了。我的小船在汹涌澎湃的波浪上摇摇晃晃地颠簸起伏。世上没有什么灵丹妙药（让我记下来）能够医治重逢时的激动。

“同样，把参差不齐、粗糙不平的边缘相互粘连也是很不舒服的事情；只有等到我们慢慢腾腾地踱进小旅馆，脱下大衣和帽子以后，会面才渐渐使人感觉到愉快。现在，我们聚集在这间狭长、空荡的餐室里，坐了下来；餐室俯瞰着一个公园，一片绿茵茵的地方，那里令人难以置信地仍旧被夕阳的光辉映照着，以致那些树林间横亘着一条金灿灿的光带。”

“现在，我们一个挨着一个，”奈维尔说，“围着这张狭长的桌子坐了下来；现在，在最初的激动尚未平息的时候，我们都怀着怎样的心情呢？现在，让我们像老朋友好不容易团聚时应有的那样，诚实、坦白、直率地把我们相聚时怀着的心情讲出来吧。是哀伤。门不会开了；他也不会到来了。而我们都怀着十分沉重的心情。由于我们每个人都已是中年，我们每个人的肩上都有负担。让我们把各自的负担撇到一边吧。我们要互相问一问，你一直是怎么生活的，我又是怎么生活的？你，伯纳德；你，苏珊；你，珍妮；还有罗达和路易斯？那些名单贴在所有的门上。在我们掰开这些小面包，动手吃鱼和沙拉之前，我摸了摸我的贴身

口袋，摸到我的证书——我总是随身带着它们，以便证明我比别人高明。我通过了考试。我的贴身口袋里装着能够证明这一点的文件。然而苏珊，你那映出萝卜和庄稼的眼睛却使我感到困惑和不安。这些装在我贴身口袋里的文件——这些证明我已通过考试的大声宣告——只是发出软弱无力的声音，就像一个人在空旷的田野为了吓退白嘴鸭而拍拍巴掌。现在，在苏珊的注视下，这种声音（我拍巴掌的声音和它的回响）也已经沉寂下来，我只能够听到风从翻耕过的土地上掠过的声音和一只鸟鸣唱的声音——那也许是一只兴奋无比的云雀在鸣唱呢。那个侍者是否听到了我的声音；或者那些总是偷偷摸摸地厮混在一起的情侣，他们有时到处闲逛，有时躲起来瞧着那些尚未昏暗到足以掩隐他们躺卧的身体的树荫，他们是否听到了我的声音？没有；拍巴掌的声音没有起任何作用。

“那么，既然我不能掏出我的文件，通过大声念念我的证书来让你们相信我通过了考试，我还有什么剩下的事情要说呢？所剩下的是苏珊那双珍珠似的、透明发亮的绿眼睛的尖刻目光所揭示出来的东西。每次我们在一起聚会，刚见面时的别扭劲儿还没平息，总是会有某个人不甘心卷入进来；于是，有人就会希望把自己的个性压下去，不让它表现出来。现在对我来说，这个人就是苏珊。我要和苏珊聊聊，引起她的注意。请听我说，苏珊。

“吃早饭的时候，每当有人走进来，就连绣在我的窗帘上那个果子也会胀大，以致鹦鹉会伸嘴去啄它；你甚至可以用大拇指和食指把它夹着摘下来。在大清早，稀薄的去脂牛奶会变成乳白色、蓝色，或者玫瑰色。那时候，你的丈夫——那个拍打着他的高筒靴，用鞭子指点着不生牛犊的母牛的男人——正在嘟嘟囔囔地发着牢骚。你什么也不说。你什么也不看。习惯蒙住了你的眼睛。在那个时刻，你们的关系是沉默的、空虚的、阴暗的。我在那个时刻的关系则是温暖的，丰富多彩的。对我来说，翻来覆去的重复是不存在的。每一天都充满着危险。虽然我们表面上都很温和，骨子里却像盘结的蛇一样可怕。想象一下我们正在读《泰晤士报》吧；想象一下我们正在互相争论吧。那是一种体验。想象一下现在是冬天。大雪纷飞，积满屋顶，把我们全都封在一个红色的洞穴里。水管冻裂了。我们在屋子中间摆上一个黄色的铁皮澡盆。我们手忙脚乱地寻找洗脸盆。看那儿——书橱上面的水管又漏了。我们瞧着这场灾祸，又是嬉笑又是叫嚷。让稳稳当当的生活灰飞烟灭吧。让我们一无所有吧。要么就假想一下现在是夏天？我们可以闲逛到一个湖边，去看中国呆鹅迈着扁平的脚掌、摇摇摆摆地走向水边，或者去看一座样子像骷髅架子的城市教堂，教堂前面生机勃勃的绿草在迎风摇曳。（我是

在随便谈谈；我总是谈那些显而易见的东西。）每一种景象都是一幅阿拉伯式的图案，是灵机一动地描画出来说明人们亲密相处时的意外感和美妙奇趣的。大雪，冻裂的水管，铁皮澡盆，中国呆鹅——这些都是高高地悬挂着的标志，通过它们，当我回顾以往的生活时，我就可以认清每一种爱所具有的特点；认清它们是怎样的互不相同。

“与此同时，因为我想消除你的不友好的情绪，你那双绿眼睛紧紧地盯着我，你那寒酸的衣服，你那粗糙的双手，和所有别的能说明你那母性光辉的标志，全都像帽贝黏附在岩石上一样黏附在你的身上。但是说真的，我并不想伤害你；我只是想恢复并重整一下我在你身上丢失的自信。改变现实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我们的命运已经注定。从前，当我们和珀西瓦尔一起在伦敦的一家饭店聚会时，所有事情都还是无法确定的；我们做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而现在我们已经选择过了，有时候似乎是别人已经为我们做出了选择——就像是一副钳子紧紧地夹着我们一样。我也选择了。我不是在外表上打下了生活的烙印，而是在内心，在洁白无瑕、毫无经验、赤裸无防的神经上。我被形形色色的头脑、面庞和其他事物的烙印弄得伤痕累累，一无是处；那些烙印是那么难以捉摸，以致虽然有声有色、无孔不入、实实在在，但却无可名状。对你来说，我只不过是‘奈维尔’，你看清了我生活的狭隘局限和它无法逾越的界限。但是对我个人来说，我却是无边无际的；是一扇每根神经都不可觉察地扎入世界深处的大网。我这面网与它所围绕的东西几乎难以区别。它捕起了鲸鱼——巨大的海中怪兽和白白花花的混沌一片、变动不居的糊状物；我侦察，我窥探。在我眼前打开了——一本书；我看清了底蕴；看清了核心——我一直看到那深奥的地方。我知道，什么样的爱会跳动起烈焰；嫉妒的绿色火焰会怎样到处蔓延；爱与爱会怎样错综复杂相互纠缠；爱会制造出什么样的死结；爱又会残酷无情地将它们撕扯开。我曾经被纠缠进去过；我也曾被残酷地撕开过。

“但是，也曾经有过其他一些荣耀的事情，那是在我们一心盼着门被打开，而珀西瓦尔终于到来的时候；是在我们无拘无束地在一家酒馆硬邦邦的长条凳上猛然坐下来的时候。”

“曾经有过山毛榉树林，”苏珊说，“有过埃尔维顿，和钟表上闪闪发光的指针在树丛中闪闪烁烁。鸽群从树叶丛里飞出。变幻不定的光在我头顶上摇曳。我已经记不清它们了。可是，瞧，奈维尔，我曾为了保持自尊让你丢过脸，瞧瞧我放在桌子上的这只手吧。瞧瞧我指关节和手心上的这些深浅不一的健康肤色吧。我的身体像一件被某个能干的劳动者彻底使用过的工具，已经被每天切切实实地使用旧了。刀刃仍然是光洁的，锋利的，但中间已经磨损得旧了。（我们就像在田野上搏斗的野

兽那样，就像用角相互抵撞的牝鹿那样，经常在一块争斗。）一眼就能望穿你那苍白而消瘦的肌肉，甚至连那苹果或是一串果子也必定长着一层薄膜，看上去就像罩着一层玻璃似的。跟一个人——仅仅是一个人，但却始终在变化的一个人——紧挨着躺在一张椅子里，你只能看到一寸深的肌肉；看到里面的神经、筋脉、缓慢或急速流动着的血液；但是绝不会看到一切。你看不见矗立在花园里的一座房子；田野里的一匹马；扩展开来的一座城市，因为你弯着腰，像一个费尽目力要看清针线活的老太婆。但是我却看到了犹如一排排坚固、庞大的房屋似的生活；看到了它们的雉堞墙和高塔，工厂和煤气塔；一幢已经记不清是在什么年代建造的古色古香的住宅。这些东西始终保持宽阔结实、突出显要的特征，永不磨灭地刻在我的脑海里。我既非温和之人，亦非巴结讨好之人；我坐在你们当中，用我的坚硬来磨砺你们的软弱，用从我清澈眼睛里射出的绿色光芒，来抑制你们那些像忽隐忽现的银灰色飞蛾翼翅一样颤动不止的言词。

“现在，我们已经用我们的鹿角抵撞过了。这是必不可少的前奏；是出自老朋友的问候。”

“树林里的那道金光已经消退，”罗达说，“一片绿莹莹的草地横亘在它们后面，延伸开去，就像梦中看见的刀锋，或无人涉足的渐远渐细的岛屿。现在，顺着大街开来的汽车的灯光开始摇曳闪烁了。现在，情侣们可以躲到暗影里了；将他们掩隐住的那些树干膨胀开来，变得朦胧不清了。”

“情况曾经并不是这样，”伯纳德说，“我们曾经能够遵照自己的抉择而不去随波逐流。现在，我们需要打多少电话，发多少明信片，才能凿开这么一个缺口使我们团结一致，聚集到汉普顿宫来啊？从一月份到十二月份，生活在多么迅速地流逝啊！我们每个人都被各种各样事务的激流席卷着，那些事务是那样的司空见惯，以致从来不给我们洒下任何阴影；我们从来不做比较；也差不多从来想不起你或我；而就在这种无所用心的过程中，我们才最大限度地避免了龃龉不和，冲破了堵塞在那条已经年深日久的河道出口处的丛丛杂草。为了赶上从滑铁卢站开来的火车，我们不得不像鱼似的跃出水面。但是无论我们跳得有多高，最终我们还是又坠落到那潮流里。现在，我再不会乘船到南海诸岛了。到罗马去一趟已是我最远的旅行。我有儿有女。我已经自己也莫名其妙地被挤到了现在这个境地。

“不过，被不可挽回地牢牢固定下来的只是我的肉体——这个在这儿被你们称为伯纳德的上年纪的男人——我宁愿相信情况是这样的。现在，我比自己年轻的时候更能冷静思考了，那时候我总是劲头十足地寻

根究底，探求我自己，就像一个小孩摸索一只彩票袋子一样。‘瞧，这是什么？还有这个？这能算是一件好礼物吗？只有这些吗？’如此等等。现在，我已经知道那些小包里装着什么东西；所以也就不是特别在乎。我把我的思绪抛撒到空气里，就像一个人把种子一大把一大把地撒出去，让种子在紫红的落日辉映下撒落下来，撒落在碾平之后闪着光泽的光秃秃的耕地上。

“一串辞藻。一串并不完美的辞藻。可是辞藻有什么用？它们几乎没有给我留下什么东西，好让我摆在这张桌面上，摆在苏珊这只手的旁边；或是跟奈维尔的那些证书一起，从我的口袋里掏出来。我既不是法律权威，也不是医学权威，或财务权威。我全身上下都裹在湿草一般的辞藻里；我浑身闪亮，泛着磷光。当我说‘我燃烧起来了。我浑身闪亮’的时候，你们每个人都感觉到了这一点。当我坐在运动场边的榆树底下，让成串成串的漂亮辞藻从我嘴里冒出来时，那些小家伙们常常会觉得‘这句话非常精彩，这句话非常精妙’。他们也就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他们还带着我那些漂亮辞藻跑开呢。然而，我在孤独寂寞中越来越憔悴。孤独寂寞是导致我毁灭的原因。

“我在一家又一家的屋子里辗转游荡，就像中世纪的修道士掂着念珠讲着民谣故事到处诱骗妇人和姑娘。我是个四处游荡、挨户兜售东西的小商贩，靠讲述民谣故事换取食宿费；我是一个不爱挑剔、容易满足的客人；我经常被安置在最好的房间，睡有四根柱子的大床；而有时候又会睡谷仓里的干草堆。我既不在乎跳蚤，也不反对绫罗绸缎。我非常的宽容大度。我不是什么道德说教家。对生命的短促和种种诱惑，我有十分深切的感受，所以绝不会给别人制定条条框框。然而，我也并非如你们所想象的那样一点也不挑剔，就像你们从我滔滔不绝的言谈中所得出的判断那样。我骨子里多少也暗藏着一些轻蔑与严厉的锋芒。只不过我比较乐于迁就让步。我总是编故事。无论什么事情，我都能从中挖出有趣的东西。一个女孩坐在一家农舍的门前；她正在等人；等什么人？是被勾引了还是没有被勾引？那个校长看见地毯上有一个洞。他总是唉声叹气。他的妻子一边用手指捋了捋她那仍旧很浓密的波浪形头发，一边沉思——等等，等等。频频的挥手，在街口上的犹豫不决，有个人把一根烟头扔进阴沟里——这些全都是故事。可究竟哪一个才是真实的故事呢？我也不知道。因此，我就像把衣服挂在食柜里等着有人来穿那样，把我的辞藻悬挂起来。虽然就这样地等待，就这样地揣想，这儿记录一点那儿又记录一点，我对生活却并不留恋。我可能会像一只蜜蜂一样被人从葵花上拂去。我那持之以恒、点点滴滴地累积起来的哲学，将会像水银泻地一样转瞬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可是激进而又严谨的路易

斯，却在他的阁楼里，在他的办公室中，对那些需要弄清楚的事情形成了一套确定的结论。”

“我正在想方设法往一块编结的线被打断了，”路易斯说，“是你的讥笑，你的冷漠，还有你的美，把它打断了。很多年以前，当珍妮在花园里亲吻我的时候，打断过这条线。在学校的时候，那些喜欢夸夸其谈的小子们总是嘲笑我的澳洲口音，也打断过这条线。‘意义就在这儿，’我说；而后心里就立刻感到痛苦的一惊——是因为虚荣心的刺激。‘听，’我说，‘听那只在无数只脚践踏下引吭歌唱的夜莺；它在征服者和移民者的脚下歌唱呢。请相信吧——’紧接着就一下子被打断了。我总是在瓦砾堆里择路而行。各式各样的光线照射下来，把平平常常的东西映照得斑斑驳驳，稀奇古怪。在这傍晚时分，我们团聚在一起，有酒，有摇曳的树影，有穿着白色法兰绒制服的年轻人携带着软垫从河边走来；然而对我来说，这样一个重叙旧情的时刻，却在人对人所做出的种种丑事、所施加的种种折磨和囚禁的阴影下，变得黯然失色了。我的观念是如此不正常，以致我绝不可能因为一层紫红的颜色而抹煞我的理智不断对我们提出的严厉指责，即使我们都坐在这里的时候也不例外。解决的办法在哪里，我向自己发问，沟通的桥梁在哪里？我怎么做，才能把这些摇曳晃动、令人眼花的幻影组合成一条能把一切贯串为一的线呢？所以我在沉思默想；而你们则在心怀恶意地看着我的撅起的嘴、深陷的面颊和总是紧锁的眉头。

“但是我恳请你们也要注意到我的手杖和我的马甲。我已经继承了一张坚固的红木写字台，摆在一间挂满地图的屋子里。我们的轮船因为它们设备豪华的船舱，已经赢得了令人羡慕的声誉。我们配备了室内游泳池和健身房。现在，我总是穿着白色马甲，而且每当要确定一个约会时，总是先查阅一本袖珍本的书。

“我显示出这样一副狡黠与嘲弄的姿态，目的是希望借此使你们不要注意到我的颤抖，我的脆弱，以及我的特别稚嫩、不加提防的心灵。因为我永远都是最为稚嫩的；最容易天真幼稚地大惊小怪的；我总是最先理解并同情那些使人不自在或者滑稽可笑的事情——不管是鼻子上的一块污迹，还是一颗没有扣上的钮扣。我会为所有的羞辱而痛苦。然而我同样也会冷酷无情，坚硬如石。我搞不懂你们怎么会认为活在世上是一种幸运。当一把水壶里的水滚沸时，当轻风掀起珍妮那污渍斑斑的围巾，使它像蜘蛛网似的飘摆时，你们那些不值一提的兴奋，你们那些孩子似的激动，对我来说简直就是一些抛在怒冲而来的公牛眼睛上的丝织汽船。我要谴责你们。然而我在心里却依恋你们。我愿意和你们一起去经受死亡的烈焰。但是我更喜欢孤身独处。我尽情地享受着金色和紫色

的衣服。但我更喜欢越过烟囱纵目眺望；更喜欢看那些猫把长着癞疮的肚皮靠在坑洼不平的烟囱管上蹭来蹭去；喜欢看那些打破的窗户；听那从一个用砖建造的教堂的尖塔上传出的粗哑钟声。”

“我只能看见摆在我面前的东西，”珍妮说，“这块围巾，这些酒渍。这只杯子。这个芥末瓶儿。这朵花儿。我喜欢可以触摸、可以品尝的东西。我喜欢雨化成雪，从而变成可口的东西。而且因为性子直，并且比起你们来更有胆量，所以我绝不会在我的美貌中掺上俗气，免得它会糟蹋我的形象。我狼吞虎咽地把这些东西统统吃下。这些是肉；这些是饮料。我的想象力是肉体的想象力。它的幻影也不是像路易斯的那样的精巧细致、雪白纯洁。我不喜欢你那些瘦骨嶙峋的猫和坑洼不平的烟囱帽。你那屋顶上的差劲的美景叫我觉得反感。穿着制服的男男女女，假发和长袍，圆顶礼帽和漂亮的开领网球衫，还有款式层出不穷的女士服装（我对各种各样的服饰总是格外留心），这些全都使我感到赏心悦目。我和他们形影不离地到处转悠，进进出出，进出于各种房间，各种厅堂，到这儿，到那儿；他们去的每一个地方，所有的地方，我也都跟着去。这个人把一匹马的蹄子举起来看看。那个人总是把装着他个人收藏品的抽屉拉开关上。我从不孤单。我身边总是有大群大群的追随者。我母亲从前肯定迷恋鼓声，我父亲则痴心于大海。我就像一只一路跟在军乐队后面走的小狗，偶尔停下来去闻闻一株树干，嗅嗅一堆黄色的垃圾，然后突然冲过街去追逐一只杂种野狗，接着又抬起一条前腿，专心闻着肉铺里飘来的一缕诱人的肉香。我的广泛交往曾使我到过许多离奇古怪的地方。那么多的男人离开墙根，朝我走过来。我只需把手举一下就行了。他们会箭也似的径直冲向约定的地点——或许是阳台上的一把椅子，也或许是街角上一家商店。你们生活中那些苦恼和分歧，对我来说早已一夜一夜地解决了，有时，坐着吃饭的时候只要在桌布底下碰一碰手指就行了——我的身体变得完全像流动的液体，只要用手指头碰一下，就会化成一滴饱满的水珠，越来越大，颤颤悠悠，闪闪烁烁，在狂喜中滴落。

“当你们坐在桌前写字、算算术的时候，我却坐在一面镜子跟前。就这样，在我那神圣的卧室里坐在镜子前面，我审视着我的鼻子和我的面颊；审视着我那张得太开而露出了牙龈的嘴唇。我仔细地看。我小心地打量。我细心地挑选，黄颜色还是白颜色，色调明快的还是色调暗淡的，线条弯曲一些的还是笔直一些的，究竟哪一种对我来说更为适宜。我一会儿快活多变，一会儿又刻板严肃；有时候一身银白，像一根冰柱一样有棱有角；有时候又全身金黄，像一根蜡烛的火焰一样摇曳生姿。我曾猛烈地奔跑，简直就像是我竭尽全力挥出去的一条鞭子。在那边的

角落里，那个人衬衫的前胸原来是白色的；这会儿变成了紫红色；浓烟和烈火包围了我们；经过一场猛烈的大火——然而坐在壁炉前的地毯上，我们几乎从不抬高我们的嗓音，我们就像对着蚌壳似的轻声诉说着心中的秘密，以免卧室里有人会听见；不过有一次我听到那个厨子动弹了一下，还有一次我们误以为闹钟的滴答声是足球在那儿呢——我们变成了骨灰，没有留下一点遗骸，一块没有烧尽的骨头，或一绺头发，以便保存在项链下面的金属小盒里，就像你们的亲友死后留下来的那样。现在我已是头发灰白；现在我已变得十分憔悴；然而在正午时分，在光天化日之下，我却坐在镜子跟前端详我的脸，一丝不苟地审视我的鼻子，我的脸颊，和我那张得太开而露出牙龈的嘴唇。不过，我一点儿也不害怕。”

“从车站到这儿，一路上都有路灯柱子，”罗达说，“而且还有树，但是树叶子还没有把路遮蔽。不过那些叶子也许还是可以把我遮住的。然而我并未躲到它们下面。我是径直走到这儿来跟你们相见的，而没有像我往常那样，为了回避感情的冲动而兜个圈子。不过，这只是因为我已经让我的身体学会耍一个花招。而在内心深处，我仍然没有学会；我怕，我恨，我爱，我羡慕却又鄙视你们，可是我从来没有跟你们快快活活地会过面。我一路上顶住了躲到树荫或者邮筒背后去的诱惑，径直从车站走了过来；即使还隔着老远，我就从你们的大衣和雨伞上看出，你们是怎样依靠不断的偶尔会面来过活的；你们每个人都有使命在身，有派头，有儿女，有权势，有名望，有爱情，有社交圈子；而我在这些方面完全一无所有。我甚至连面孔都没有。

“在这儿这间餐室里，你们看见鹿角和无脚平底的酒杯；看见盐瓶子；看见桌布上的黄色污渍。‘喂，侍者！’伯纳德说。‘面包！’苏珊说。侍者立刻走过来；他端来了面包。可我却觉得酒杯的杯壁简直就是一座大山，而且我只看到一部分鹿角，还有那个水壶壁上的亮光，仿佛黑暗中的一道裂缝，充满了惊讶和恐怖。你们说话的声音就像森林中的树木吱吱嘎嘎断裂的声音。你们的脸和那上面的坑坑洼洼也是一样。在午夜时分，远远地靠在一个广场的栏杆上，静静地站在那儿，该是多么美好啊！你们身后是雪白的浪花，捕鱼的人们正在天边收网撒网。一阵微风吹拂着原始森林树梢上的叶子。（但是我们现在正坐在汉普顿宫里。）鹦鹉的啼声打破了丛林的寂静。（这里电车正在开动。）燕子在午夜的湖面上点水飞行。（我们正在谈话。）这就是当我们一起坐在这儿时我竭力想去领会的环境。所以我必须在准七点半的时候忍受这汉普顿宫的苦行。

“不过，既然这些小圆面包和一瓶瓶的酒是我需要的，而你们那长

得坑坑洼洼的脸也显得非常美丽，还有这块桌布以及上面的斑斑黄渍，这一切绝不会允许理解力的范围越来越被扩大，以致最后（如我梦中所见，在夜间当我的床悬浮起来时，我从大地的边缘落了下去）能够领会整个世界，那么我就只得去把个人的古怪行径彻底分析一下了。我必须在你们缠着我讲述你们的孩子、你们的诗篇、你们的冻疮，或是讲述随便什么你们正在干的或正在遭受的事情的时候，来着手进行分析。不过，我是不会受骗上当的。尽管你们这么引我那么引我，尽管你们又是纠缠又是刺探，我还是会独自穿透这层薄薄的床单，坠入烈焰燃烧的深渊。而你们不会来救我。你们会让我落下去，比古代的行刑者还要残酷，而且你们会在我落下去之后把我撕成碎片。然而有些时候，脑壁会越变越薄，什么念头都能渗透进去；在这些时候我就会想象：我们可以吹出一个巨大无比泡泡来，让太阳可以在里面上升下沉，我们也可以把蓝色的白昼和漆黑的午夜全都偷到手里，立刻脱身，逃离此时此地。”

“寂静正在滴落，”伯纳德说，“一滴接着一滴。它逐渐凝结在头脑的屋檐上，然后滴落到下面的池子里。永远是独自一人，独自一人，独自一人，——听着寂静滴落，并把它们滴落的声音扫到最远的天边。饱经沧桑，悠然自得地怀着中年的自满，我，这个被孤独毁掉的人，任由寂静一滴接着一滴地滴落。

“但是现在，滴落的寂静把我的脸打得坑坑洼洼，把我的鼻子逐渐冲化，就像一个站在庭院里被雨水漂淋的雪人似的。随着寂静不停滴落，我被彻底消融，变得失去所有特点，几乎跟别人一模一样，难以分辨彼此。不过没有关系。能有什么关系呢？我们吃得不错。鱼，小牛排，酒，早已把自高自大者的尖利牙齿给磨钝了。焦躁不安的心理早已平息了。就连我们当中最爱好虚荣的人，可能是路易斯，也不再在乎别人会怎么想了。奈维尔的苦恼也已不复存在了。让别人去蒸蒸日上吧——这就是他心里想的。苏珊静听着她所有安然入睡的孩子们的鼻息声。睡吧，睡吧，她低声说。罗达早已把她的那些船摇到了岸边。如今它们究竟是沉没了还是安全下了锚，她已不再操心。我们随时愿意接受这样的说法，即这世界或许对任何人都给予了公平的机会。这会儿我在想，地球只不过是偶然从太阳表面飞出来的一块卵石，而且在宇宙的所有深渊中没有哪里存在着生命。”

“在这片寂静中，”苏珊说，“好像从来不会有一片树叶坠落，或是有一只鸟儿飞翔。”

“好像奇迹已经发生过了，”珍妮说，“生活就滞留在此时此地。”

“因此，”罗达说，“我们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去活的了。”

“可是，听，”路易斯说，“这世界正穿越在无边无垠的宇宙的各种

深渊里。它在轰鸣；被照亮的一小片历史已经不复存在，还有我们那些国王和王后；我们已经消逝；我们的文明；尼罗河；以及所有的生活。我们每个人的一点一滴也已消散无踪；我们灭绝、消失在时间的深渊和无底的黑暗之中。”

“寂静在滴落；寂静在滴落，”伯纳德说，“然而现在你们听：滴嗒，滴嗒；呜呜，呜呜；世界已经在召唤我们回去呢。当我们刚才超越了生活时，有那么一会儿，我听见那怒号的黑暗之风。但随后又是滴嗒，滴嗒（这是钟声）；接着是呜呜，呜呜（这是汽车声）。我们登陆了；我们上岸了；我们，一共六个人，正围坐在这张桌子旁边。是对我的鼻子的回忆唤醒了我。我站起身；‘战斗！’我喊道，‘战斗！’同时回想着我的鼻子的形状，并且用这只汤勺好战地敲打着这张桌子。”

“让我们反抗这种没有止境的混乱，”奈维尔说，“反抗这种不可名状的愚蠢吧。当一个士兵躲在树后跟一个女护士造爱时，他比所有的星星都值得钦佩。不过有时候，如果一颗闪烁的星星出现在清澈的天空，就会使我感到世界是美丽的，而我们这些蛆甚至会用我们的情欲把树木糟蹋得丑陋不堪。”

（“可是，路易斯，”罗达说，“寂静仅仅持续了多么短促的一会儿啊。他们已经开始把他们的餐巾摆在盘子旁边，用手抚平整。‘谁来了？’珍妮说；于是奈维尔叹了口气，想到珀西瓦尔再也不会来了。珍妮掏出了她的小镜子。她像个艺术家似的察看自己的脸，在鼻子下面扑了点儿粉，接着稍稍考虑一下，就在嘴唇上不深不浅、恰到好处地抹了抹口红。苏珊，瞧着这番打扮感到又鄙夷又害怕，她扣上她的大衣最上面的那颗钮扣，随后又把它解开了。她正准备去干什么呢？去干某件事情，但一定是与此不同的事情。”

“他们都在自己对自己说着，”路易斯说，“‘现在正是时候。我还精力旺盛着呢。’他们都在这样说。‘我这张脸在无限宇宙的黑影衬托下，一定显得棱角分明。’他们没有把这个话题接着说下去。‘现在正是时候。’他们一直在说这句话。‘花园就要关门了。’跟着他们走在一起，罗达，就会卷入他们的洪流，也许我们应该悄悄落在后面一些。”

“简直就像有什么事儿要悄悄商量的同谋犯。”罗达说。）

“这倒是真的，”伯纳德说，“而且就在我们沿着这条林荫路走着的时候，我想起一件真实的事情，说的是有一位国王骑着马在这儿的一个鼹鼠丘上绊了一跤。不过，把一个头上戴着个金色茶壶的小小人像摆在那广漠无垠的宇宙中旋转不停的深渊面前，这也显得太奇怪了吧。一个人很容易就能恢复对各种人物的信任，但却不大容易很快就恢复对他头上所戴东西的信任。我们英国以往的历史——一英寸长的光辉而已。那

时候人们往自己头上戴个茶壶，就宣称：‘我是国王！’不，我是在我们一起走着的时候，想恢复我对时间的感觉，但由于这弥漫在眼前的黑暗，我已经失去了理解力，十分茫然。这座宫殿看上去轻飘飘的，就像一朵在天空中暂时停留的云彩。一个接一个地把国王扶上宝座，戴上冠冕——这只不过是人们头脑里想出来的恶作剧。而我们，这并肩而行的六个人，凭着我们自己身上那种我们称之为头脑和情感的杂乱无章的闪光，能去反抗什么呢，我们该怎样去跟这股潮流进行对抗呢；究竟什么东西才是持久不变的呢？我们的生命也同样是在沿着这些暗淡无光的林荫路，度过一段混沌不明的时间，悄悄地流逝。有一次奈维尔把一首诗塞到我手里。怀着一种突如其来的对永恒的信念，我曾经说过：‘凡是莎士比亚懂的东西，我也全懂。’但那样的信念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真是又荒唐，又可笑，”奈维尔说，“当我们走着的时候，时间又回来了。这是由一条昂首阔步的狗引起的。机器在转动。岁月使那座大门显得古色古香。现在，与那条狗对照起来，三百年的时间似乎比转瞬即逝的一刹那也长不了多少。威廉王戴着假发骑在马上，而那些宫廷夫人身着用鲸骨撑开的绣花长裙曳过草地。就在我们一起走着的时候，我开始相信欧洲的命运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尽管听来似乎仍旧有些荒谬，但确实一切都决定于那次布莱尼姆战役[1]。是的，在我们一起穿过这座大门时，我要宣布，现在正是时候；我现在成了乔治王的忠实臣民。”

“我们顺着这条林荫路往前行走，”路易斯说，“我轻轻地靠在珍妮身上，伯纳德和奈维尔挽着手，苏珊的一只手握在我的手里，我们称自己是小孩子，祈求上帝在我们睡着时保佑我们安然无恙，这实在让人禁不住要掉眼泪。多么甜蜜啊，在一起唱着歌，为了驱除对黑暗的恐惧而拍着手掌，同时有库丽小姐在一旁奏着小风琴！”

“那个大铁门已经关上了，”珍妮说，“时间的利齿已经停止它贪婪的吞食。我们已经战胜了宇宙的各种深渊，用口红，用粉，用薄膜似的手帕。”

“我要抓住，我要紧紧地握住，”苏珊说，“我要牢牢地握住这只手，不管它是谁的手，用爱，用恨；谁的手都无所谓。”

“一种平静的心情，一种超然的心情笼罩着我们，”罗达说，“我们享受着这种暂时的轻松感觉（这种毫无焦虑的平静心情并不常有），同时我们心灵的屋壁也变得透明起来。雷恩[2]建造的宫廷像一首演奏给大厅里冷淡乏味的听众听的四重奏，样子是个长方形。长方形的上面摞着一个正方形。我们说：‘这就是我们的住处。’现在，那座建筑已经可以看见了。几乎没有什么东西留在外面。”

“那朵花，”伯纳德说，“当我们跟珀西瓦尔一起在饭店吃饭时插在桌子上花瓶里的那朵康乃馨，现在变成一朵有六枚花瓣的花；它包含着六种生活。”

“在那些水松的映衬下，”路易斯说，“一片神秘的亮光清晰可见。”

“它是经历了很多次痛苦，很多次努力才造出来的。”珍妮说。

“婚姻，死亡，旅行，友谊，”伯纳德说，“城市与乡村，儿女和其他种种；从一个多面体这片黑暗中分离出来；那是一朵具有多重面目的花。让我们停留一会儿；让我们瞧瞧我们造出来的东西吧。让它在水松树的衬托下闪光发亮吧。那是一种生活。就在那儿。它已经消逝了。它已经熄灭了。”

“现在他们渐渐地消失不见了，”路易斯说，“苏珊和伯纳德。奈维尔和珍妮。我和你，罗达，在这座大理石坟墓旁边停了一会儿。我们到底会听到什么样的歌声呢；这几对已经寻找过了坟墓；现在，珍妮伸出她那戴着手套的手指点着，装模作样地看着那些睡莲，而苏珊，她一直爱着伯纳德，这会儿正在对他诉说：‘我那毁灭了的人生，我那荒废了的人生。’还有奈维尔，他握着珍妮那抹着樱桃色指甲油的小手，正在湖边，在月光照耀的水边，喊着：‘爱情啊，爱情啊’；而珍妮模仿着鸟儿的叫声，回答说：‘爱情吗，爱情吗？’我们到底听到一些什么歌呀？”

“他们朝着湖边走去，渐渐消失不见了，”罗达说，“他们偷偷摸摸地穿过草地溜走了，但又显得满有把握，好像他们曾请求我们对他们的古老特权大放慈悲——千万别去打扰。心灵的潮水是那样澎湃，那样汹涌；他们不得不抛开我们而去。黑暗淹没了他们的身体。我们到底听到了什么样的歌儿呀——猫头鹰的，夜莺的，还是雷恩的呢？轮船在轰隆轰隆地航行；电车轨道上光在不停地闪烁；树目在肃穆地摇摆身躯。耀眼的光幕笼罩在伦敦上空。这儿有一位老妇人，正在默默地往回走去，还有个男人，一个晚归的钓鱼人，正拿着钓竿从坡上走下来。任何一点声音，任何一个活动，都逃不开我们的注意。”

“一只小鸟儿向巢里飞去，”路易斯说，“夜睁张着她的眼睛，在入睡之前向那些灌木丛匆匆扫视一遍。它们带给我们的这些纷纭复杂的信息，而且不只是它们，另外还有许许多多的死者，那些曾经在这一带出没过的、这个或那个皇帝统治下的小伙子和姑娘，成年男人和女人，我们该怎么做，才能将诸如此类的信息统统归纳在一起呢？”

“一种沉重的东西融入黑夜，”罗达说，“把黑夜压垮了。每棵树都连着一片阴影，显得非常粗大，但那阴影并不是映在树背后的树影。我们听见一座正处在斋戒期的城市的屋顶上传来隆隆的鼓声，那里的土耳其人正饥肠辘辘，性情变幻莫测。我们听到他们正在像牡鹿长鸣似的尖

声叫喊：‘开门，开门。’请听那些尖啸的电车，听那些从电车轨道上尖啸而过的闪光物。我们听见山毛榉和白桦树举起它们的树枝，就像新娘让她的丝绸睡衣滑落在地，然后走到门前说：‘开门吧，开门吧！’”

“一切都显得富有生气，”路易斯说。“所以今天晚上，无论在哪儿我都听不见死亡的声息。你可能会认为，那个男人脸上的蠢劲，那个女人脸上的衰老，非常之强大，足以抵抗符咒，招来死亡。但是，今天晚上死亡在哪里？一切粗俗不堪的言行，鸡零狗碎的事情，形形色色的事物，全都像玻璃似的纷纷迸碎，融入边缘泛红的碧绿浪潮，浪潮卷携着数不清的鱼儿涌上海滩，消散在我们的脚下。”

“如果我们能够一同攀登高峰，如果我们能够凭高远眺，”罗达说，“如果我们能够凌空而立——可是你，一点点赞扬欢笑的掌声就会使你怦然心动；而我，最讨厌人们嘴上的是非与毁谤，我只信赖孤独和不可抗拒的死亡，因此我们只好分道扬镳。”

“永远分道扬镳，”路易斯说，“我们牺牲了在羊齿草丛中的拥抱，以及在湖边，在坟墓旁，像避免被人发现秘密的共谋者那样恋爱、恋爱、恋爱。但是现在，瞧，就在我们在这儿站着的时候，有一股细浪在地平线上碎裂了。渔网逐渐收了上来。它升到水面上。活蹦乱跳的银色小鱼搅碎了水面。它们跳动着，拍打着，被抛在了海岸上。生活把它的捕获物统统抛到了草地上。有几个人影朝着我们走来。他们是男人，还是女人？他们身上仍然穿着那身像流动的潮水一样模糊难辨的外衣，他们就是穿着这身外衣在水里浸泡过的。”

“现在，”罗达说，“当他们走过那棵树的时候，他们又恢复了正常的形状。他们只不过是几个男人、几个女人而已。他们一脱下浪花的外衣，惊诧和畏惧的感觉就起了变化。同情心又回来了，因为他们出现在月光下，如同一支大军的残兵败卒，我们的影子，每天夜里（在这儿或者在希腊）走上战场，又在每天夜里带着满身创伤和残破的脸回来。现在光线又照到他们身上来了。他们都长着脸。他们变成了苏珊和伯纳德，珍妮和奈维尔，我们认识的人。这是多么令人沮丧的事情啊！这是多么令人不知所措、多么羞愧的事情啊！一阵熟悉的寒战、恐惧和憎恨传遍我的全身，我感到，他们扔在我们身上的那些钩子把我紧紧抓住，拖到了某个地方；还有这些问候，招呼，指头的点点戳戳和眼睛的注视搜索。但是他们只能讲话，而他们一开口说的那些话，那种熟悉的腔调，那种总是跟你的期望背道而驰的内容，和那种总是重新从黑暗中勾起千百件往事的手势，全都让我大失所望。”

“好像有某种东西在摇曳跳动，”路易斯说，“当他们沿着林荫路走过来时，幻象又出现了。又开始夸夸其谈，问这问那了。我对你有什么

的想法，——你对我有什么想法？你是一个什么的人？我又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这些又重新在我身上激起一种局促不安的情绪，脉搏跳动加快了，眼睛也发亮了；那种如果没有它，生活就会变得平淡无奇、死气沉沉的个人生存中的全部疯狂劲头，都又出现了。他们来到我们身边。南方的太阳在这座坟墓上空闪耀；我们起身投入那狂暴无情的大海的浪潮。当我们迎接他们——苏珊和伯纳德，奈维尔和珍妮的归来时，愿上帝佑助我们扮演自己的角色。”

“我们的出现好像破坏了什么东西，”伯纳德说，“也许是一个世界。”

“可是我们简直喘不过气来了，”奈维尔说，“我们是如此精疲力竭。我们正陷在一种疲惫不堪和什么也不想干的精神状态，我们现在仅有的渴望是能够重新回到我们当初离开的母亲的体内。除此以外，一切都是乏味的，被迫的，令人厌倦的。珍妮的黄色披巾在眼前的光线中呈现出飞蛾似的颜色；苏珊的两眼显得暗淡无光。我们几乎都跟那条河水难分彼此。只有一截烟蒂是我们当中唯一醒目的东西。我们的全部心情都带着黯淡的色彩，只觉得应当撇下你们，挣脱一切；顺从内心的愿望去独自挤出某些苦水，某些同时也带点甜味的毒汁。但是现在，我们已经精疲力竭了。”

“在我们度过如火的激情之后，”珍妮说，“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留下来放到项链上的小铁盒里去了。”

“我仍在打着呵欠，”苏珊说，“我就像一只稚嫩的小鸟，不知满足地渴望得到某种我已错过的东西。”

“走开之前，让我们再停留一会儿吧，”伯纳德说，“让我们在几乎没有旁人的情况下独自在这河边的斜坡上慢慢走走吧。上床睡觉的时间就要到了。人们都已回家去了。现在，望着河对岸那些小店主卧室里的灯光渐渐熄灭，该是多么惬意的事情啊。那儿有一盏——那边儿又有一盏。你们认为他们今天的收入怎么样？刚刚够付房租，付电灯费，买食物和孩子们穿的衣服。而且也只是勉强刚够。这些小店主卧室里的灯光使我们多么深切地体会到：生活毕竟还是可以忍受下去的啊！星期六到了，身上也许刚好有几个能买几张电影票的钱。熄灯之前，他们也许会到小花园里，去瞧瞧那只卧在木板窝里的大兔子。这只兔子是他们为星期天准备的午餐。之后他们就熄灭灯。接着他们就睡觉了。对成千上万的人来说，睡觉只是意味着温暖、宁静和做一些不切实际的梦。‘我已经把信，’那个卖蔬菜的人想，‘寄给了《礼拜天》日报。假使我在这场足球赛中能够赢五百镑赌注呢？那我们就杀了那只兔子。生活真是愉快。生活真是美好。我已经把信寄了出去。我们将杀了那只兔子。’接

着，他睡着了。

“生活在继续。听。那边传来的声音仿佛是车皮正在旁轨上碰撞。那是我们生活中一件接一件事情的恰当衔接。碰撞，碰撞，碰撞。必须，必须，必须。必须走，必须睡，必须醒来，必须起床——这些严肃而宽大的字眼，我们总是装模作样地咒骂它们，同时又总是把它们牢牢地记在心里，离开了它们，我们就只有完蛋。我们是多么敬仰这种如同车皮在旁轨上碰撞、衔接似的声响啊！

“现在，我听见从河的下游远远传来合唱声；那是那些喜欢吹牛皮的小子们的歌声，他们在拥挤的轮船甲板上出游了一整天之后，现在正乘着一辆大游览车归来。他们仍然唱着歌儿，就像他们从前经常做的那样，唱着歌儿，在冬天的夜晚穿过院子，或者在夏天让屋子的窗户敞开着，喝醉了酒，乱砸家具，头上戴着有条纹的小圆帽，当大马车转过拐角处的时候齐刷刷地转过头来；而我那时非常渴望能和他们在一起。

“随着这歌声，随着这打着旋的河水和这隐约可闻的微风的细语，我们正在失去什么呢！我们身上许多小小的部分正在化为乌有。好啦！现在，某种极其重要的东西降临了。我再也支持不下去了。我要睡着了。但是我们必须走；必须去赶火车；必须走着回到车站——必须，必须，必须。我们只不过是几具肩挨着肩、摇摇晃晃地走着的躯体。我只是凭着我脚上的酸痛和两条腿的疲乏而存在着。我们好像已经走了好几个小时了。但走了些什么地方？我记不起来了。我就像一根木头，平稳地顺着一道瀑布滑行。我并不是法官。没有谁要我讲出我的观点。在这种晦暗的光线下，所有的房子和树都是一个模样。那是一个邮筒吗？那是一个妇女在走路吗？车站到了，如果火车把我轧成了两半，我也会在那一边重新连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成为无法分割的整体。然而，让人不可思议的是，即使在此刻，即使在熟睡中，我的右手里仍然紧紧捏着我到滑铁卢站去的那半张回程票。”

[1]布莱尼姆，德国巴伐利亚西南部一个村庄，1704年英－奥联军曾在这里大胜法国－巴伐利亚联军。

[2]雷恩（1632—1723），英国建筑师，伦敦大火（1666）后，设计了包括圣保罗教堂在内的五十多座教堂，还设计有许多宫廷建筑、图书馆等。参见前面第140页的注释①。

现在，太阳已经沉落。海和天浑然一色，难辨彼此。迸碎的海浪将白花花的扇形水头远远地推过海滩，给那些隆隆回响的岩穴深处送去泛着白光的阴影，然后又携带着叹息般的声响从铺满卵石的海滩上翻滚着撤回。

树木的枝杈摇曳晃动，零零落落的树叶飘落而下。之后，它们就心安理得地躺在地上，等待消亡。灰黑色的光影从那曾经红光闪烁的残破器皿上反射到了花园里。黯淡的阴影使花茎间的通道变得漆黑一片。鸫鸟停止了鸣叫，蛆虫缩回到它那狭小的洞穴里。时不时地，一根发白的空心稻草被风从破旧的鸟巢里刮起，之后落在散布着烂苹果的颜色昏暗的草丛里。工具房墙面上的光影已经消退，有一条蝰蛇皮空荡荡地挂在一只钉子上。房间里各式各样的色彩早已溢出了各自的界限，互相渗透在了一起。那些精致的笔触如今仿佛膨胀起来，显得很不匀称；那些碗橱和椅子的褐色身影也全都融入了一大片朦胧模糊的昏暗中。从天花板到地板，仿佛整个儿地悬垂着一大块摇曳不定的幽暗的帷幕。镜子变得暗淡不清，就像那被悬垂的爬藤掩隐得晦暗不明的洞穴的洞口。

连绵群山的稳固的实体感消失了。在那些已经隐入昏暗、模糊不清的道路之间，飘忽不定的光线投下一些朦胧的楔子似的亮影；但是在那像翼翅一样合拢的群山交汇处，却看不到一丝亮光，而且除了一只鸟儿在寻找一株更僻静的树枝栖身时发出一两声啾鸣，那里唯有一派阒寂。在悬崖峭壁的边沿，同时回响着那穿过森林而来的风的飒飒细语，和那在大海上无数宁静如境的凹谷里平息下来的潮水的哗哗声。

犹如空中涌起了黑暗的浪潮，黑暗不断蔓延，淹没了房屋、群山、树林，一如汹涌的潮水激荡在一艘沉船周围那样。黑暗冲刷着街道，绕着一些孤单的身影打着旋涡，直到将他们彻底淹没；黑暗把正在盛夏绿叶如盖的榆树浓荫下紧紧拥抱的一对人影掩隐得看不见了。黑暗的潮水漫过了杂草丛生的林间道路，漫过了起伏不平的赛马场的草皮，吞没了形单影只的荆棘树和附在树脚下空空的蜗牛壳。黑暗攀上山坡，沿着倾斜的高地飘荡，直至与嶙峋起伏的群山之巅相汇合；在那些峰巅上，积雪常年覆盖着坚硬的岩石，即使当下面的山谷里奔腾着潺潺的激流，遍地可见黄灿灿的葡萄树叶，还有坐在阳台上的姑娘们用扇子搭着凉棚眺望山上的积雪时，那些积雪也不会融化。而所有这一切，也统统被黑暗的潮水淹没了。

“现在来总结一下吧，”伯纳德说，“现在来向你解释一下我的生活的意义吧。既然我们谁也不认识谁（尽管我想，我曾经在去印度的船上见过你一次），我们可以不用拘束地谈谈。我老是有一种幻觉，好像有个什么东西维持了片刻，有轮廓，有重量，有深度，是完完整整的。这个，就目前来看，好像就是我的生活。如果可能的话，我会把它整个儿地交付给你。我会像一个人采摘一串葡萄一样把它摘下来。我会说：‘拿去吧。这就是我的生活。’

“然而不幸的是，我所看见的东西（这个圆球，里面满是人影），

你却看不见。你看见我坐在桌子对面，是一个有点发胖的、上了年纪的人，鬓角已经斑白。你看见我拿起餐巾，把它展开。你看见我给自己斟了一杯酒。而且你也看见在我身后，门一直在开，人来人往的。但是为了让你理解，把我的生活送给你，我必须给你讲一个故事——世上的故事真是太多，太多了——有关于童年的故事，有关于学校、爱情、婚姻、死亡的故事，等等，等等；但却没有一个故事是真实的。然而我们总是像孩子一样，互相讲着故事，而且为了美化它们，我们编造出这些荒唐离奇、五光十色、漂亮好听的辞藻。我是多么厌倦那些故事，多么厌倦那些总是四平八稳、漂漂亮亮地流传下来的辞藻啊！而且，我是多么不相信那些在半张信纸片上勾画出来的整洁利落的生活设计啊！我开始渴望某种简洁的语言，就像恋人们常用的那种，断断续续的字句，含糊不清的字词，好似人行道上拖曳的脚步声。我开始寻求一种设计，更加符合那种确凿无疑地不时出现的屈辱和得意的时刻。在一个风雨交加的日子，躺在一道田沟里，刚下过雨，随后大量乌云飘过来布满天空，有破碎的云块，也有一缕一缕的云片。这时，使我感到愉快的正是那种紊乱，那种高远，那种平静和猛烈。大片的云彩总是变幻不定的，事物的运动也是这样；一种险恶的、不吉祥的东西，滚涌而起，显得匆匆忙忙；一时巍然屹立，一时蔓延伸展，一时又突然飘走，踪影全无，而我躺在田沟里，刹那间竟忘掉了一切。那时，什么故事，什么设计，对我来说，连一丝影子也没有了。

“但是眼下，在我们吃饭的时候，让我们把这些场面翻过去吧，就像孩子们翻过几页图画书，而保姆在一旁指点着说‘这是一头牛，那是一条船’那样。让我们翻过去几页，不过为了使你觉得有趣，我会在空白的地方添加一点注解。

“最初，有一间育儿室，窗户朝着一个花园，花园再过去是大海。我看见一件发亮的东西——毫无疑问那是一个碗橱上的铜把手。然后，我看见康斯坦布尔太太把海绵举过头顶，挤着它，于是感觉的箭矢从左右两面，顺着脊背，发射下来。从此以后，在有生之年，只要我们还在呼吸，那么每当我们撞在一把椅子、一张桌子上或一个女人身上时，我们都会被感觉的箭矢刺穿——每当我们在花园里漫步，每当我们饮着这种酒的时候，也都是如此。确实，有时候当我路过一所窗户上亮着灯光的村舍，看见里面刚刚诞生了一个婴儿，我竟会想恳求他们不要在那个新生的身体上面挤海绵。接着，是那所花园和那片绿荫如盖、几乎遮没一切的葡萄藤叶子；在绿荫深处犹如火花一样闪烁的鲜花；在大黄叶子底下一只被蛆虫死死缠住的老鼠；在育儿室的天花板上一只嗡嗡、嗡嗡地飞个不停的苍蝇，以及一盘又一盘毫无害处的面包与黄油。这一切全

都发生在一个瞬间，但却令人永生难忘。一张张脸若隐若现。奔跑着拐过墙角，‘喂，’有个人说，‘这个是珍妮。那个是奈维尔。那个是穿着灰色法兰绒制服、系着蛇头皮带的路易斯。那个是罗达。’她有一个水盆，她用它来航行白色的花瓣。哭的那个是苏珊，那天我跟奈维尔正呆在工具房里；我马上就感到我的冷漠的态度被软化了。但是奈维尔没有被软化。‘因此，’我说过，‘我就是我，不是奈维尔。’这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发现。苏珊哭了，我跟在她后面。她那被泪水沾湿的手帕，她那因为不如意而哭得像水泵把手似的一起一伏的纤巧肩背，让我觉得浑身不舒服。‘这可真是让人受不了。’当我挨着她坐在像骷髅骨一样硬邦邦的树根上时，我说道。就在那时，我第一次意识到世上会有仇敌，它们总在变化，可是永远不会消失；那就是我们一直在反抗的各种势力。让自己被动地任其支配是不可想象的。‘那是你走的路，入世，’有人会说，‘我要走的是这条路。’于是，我喊道：‘让我们去探索吧。’接着就跳起身来，跟苏珊一起跑下山坡，然后就看见那个穿着一双大靴子在院子里登登地走的小马夫。再往下看，透过浓密的树叶，只见那些园丁拿着大笤帚正在打扫草地。那位夫人正在坐着写信。我大吃一惊，呆若木鸡，心想：‘我绝不能打搅他们，使那些笤帚哪怕是停住一下。他们扫，就让他们去扫吧。也不能扰乱了那个正在写字的女人的安静。’说来奇怪，一个人竟不能去阻止园丁扫地，也不能去打搅一个女人的安静。因此在我的一生中，他们就一直留在那儿了。这就像一个人在巨石阵[1]一觉醒来，四周被一圈巨大的石头，被那些仇敌，被他们的存在，包围住了。然后一只斑鸠从树林里飞了出来。而我，因为正处在初恋中，就编了一串辞藻——一首描写斑鸠的诗——只有一句，因为我的头脑里开了一次窍，也就是那种使人能够看清一切的突如其来的心明眼亮。然后是更多的面包和黄油，是更多的苍蝇绕着育儿室的天花板嗡嗡地乱飞，在那天花板上闪烁的点点光斑，那些光斑摇曳不定，呈现为乳白色，与此同时有一些手指印似的点点光影洒落在壁炉架的一角，形成一些蓝莹莹的小水池。每天当我们坐着喝茶的时候，我们就会看到这些景象。

“然而，我们一个个都是互有差别的。蜂蜡——那种敷在脊背上的处女蜂蜡，在我们每个人的身上融化时，全都化成形状各异的斑块。那个穿着靴子在醋栗树丛中跟厨房里的女佣造爱的小伙子的嗥叫；那些晾在绳子上被大风刮得飘起来的衣服；那个躺在阴沟里的死人；那棵在月光下轮廓分明的苹果树；那只满身是蛆的老鼠；那些滴下蓝色小水池的光影——我们的白色蜂蜡受到每一件诸如此类事情的沾染，都会产生各

不相同的影响。路易斯憎恶人类情欲的本性；罗达憎恨我们的残酷无情；苏珊无法跟别人相处；奈维尔渴望秩序；珍妮渴望爱情；等等，等等。当我们全都变成互不相关的身体时，我们每个人都遭受了极度的痛苦。

“但是我却避免了这些极端的事情，因而比我的许多朋友活得更为长久，只是有一点发胖，头发斑白，可以说是饱经沧桑，因为使我感到快活欣喜的是生活的全景，而不是某个女人对某个男人说的什么话，即便那个男人就是我自己；那生活的全景不是站在屋顶俯瞰到的，而是从三层楼的窗口看到的。所以在学校里的时候，我怎么会被别人吓唬住呢？他们又怎么可能弄出些事情把我难为住呢？还有那个博士蹒跚地走进小教堂，就好像他是在迎着一阵大风走在一艘战船上，他对着一只麦克风发号施令，鉴于有权势的人总会变得装腔作势——所以我既不像奈维尔那样憎恨他，也不像路易斯那样崇敬他。当我们一起坐在小教堂里的时候，我就记笔记。那里有圆柱、阴影、黄铜祭品，有用祈祷书遮挡着打闹或交换邮票的男孩子；有生锈的抽水机的声音；那个博士嗡嗡地讲着不朽，教导我们应当做男子汉大丈夫；而珀西瓦尔抓挠着他的大腿。我为了编故事做各种各样的笔记；我在笔记本的空白处画出各种人物像，因而显得更为与众不同。下面就是我当时看到的几个人的样子。

“那天，珀西瓦尔在小教堂里目不转睛地看着前方。另外他还有个用手拍打后脖颈的习惯。他一举一动总是显得与众不同。我们每个人也都用手拍打后脖颈——非常不成功。他身上有一种凛然不可冒犯的美。由于他并不早熟，他总是毫无异议地阅读各种专门写来教诲我们的书，并且养成一种非凡的沉着泰然的心理素质（那个出自拉丁语的词儿‘*equanimity*’自然而然地冒了出来），使他得以避免了不少丢脸和麻烦的事情；因为有这种心理素质，他把露茜淡黄色的辫子和粉红色的脸蛋看作是女性美的最高典范。正因为这样的循规蹈矩，他后来的趣味变得极其高雅。当然少不了会有一些音乐，有一些奔放的欢乐之歌。透过窗户，少不了也会听见一两支出自某种遽促而陌生的生活的狩猎之歌——一种在群山之中响亮回荡，随后渐渐消失的声音。那些令人惊诧的事情，那些出乎我们意料的事情，那些我们根本无法解释、只觉得近乎荒唐的事情——当我正在想着他的时候，就突然发生了。那小小的观测镜当即失了灵。那些圆柱倒了下去；那位博士也消失不见；我一下子陷入一种突如其来的激动心境。他在跟人赛马的时候摔死了，而当我今天晚上沿着夏夫茨伯利林荫路走来时，那些从地铁车站门口涌出来的无足轻重而面孔又几乎难以名状的人们，还有那许许多多微贱的印度人，那些死于饥饿与疾病的人，那些受欺骗的妇女，那些遭鞭打的狗和哭泣的孩

子们——这一切，在我看来全都像失去了亲人一般。他本来应该是公正办案的。他本来应该是去保护弱者的。等到了四十岁上下的时候，他本来是可以去撼动那些有权有势者的。我从未想到世上有何种催眠曲能够把他哄得安然入睡。

“不过，还是让我继续挖掘吧，还是让我用我的勺子从这些被我们乐观地称之为‘我们朋友的个性特征录’的形象笔记中掏出另外一个吧。这是路易斯。他坐在那儿，目不转睛地望着那个说教者。他的整个心思似乎全都凝聚在他的眉头上，他的嘴唇紧抿着；他的双眼专注，但会在突然之间闪射出嘲笑的光彩。另外，他遭受过冻疮之苦，那是血液循环不良所导致的后果。他经常闷闷不乐，没有好友；有时候，在被别人疏远中，他会偶尔推心置腹地向别人描述海浪是怎样拍打他家乡的海岸的。那个年轻人的无动于衷的眼睛直盯着他那浮肿的关节。是的，但是我们也敏锐地觉察到，他是多么言谈尖锐，多么头脑机灵，多么处事严谨；每当我们躺在榆树荫下装模作样地观看板球比赛时，我们是多么自然而然地渴望得到他那难得给予我们的称赞啊。如同珀西瓦尔的优越受人敬重，路易斯的优越却总是遭人怨恨。他为人古板，多疑，走路的时候高高抬着脚步，样子像一架起重机，然而尽管这样，当时有人传说他曾经用光拳头砸烂了一扇房门。可是，他的那座顶峰实在是过于光秃，过于惟石头可见了，所以这一类的朦胧迷雾简直跟它毫不相称。他身上没有那种使人和人能够互相接近的亲切感。他老是态度冷淡；老是高深莫测；简直就像一个善于故意做出一副一丝不苟的神气来让人望而生畏的学者。我那些华丽的辞藻（比如怎么样描绘月亮）从来没有得到过他的赞赏。另一方面，他却非常嫉妒我对仆役们的应付自如。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对自己的长处一无所知。那是可以跟他对秩序的尊崇相媲美的。正是因为这一点，他后来才成功了。虽然这样，他的生活却并不幸福。但是，瞧——他躺在我的手掌心上，两眼已经翻白了。有关人们是怎么回事的想法，突然就消失不见了。我要把他放回那个水池，在那儿他将获得荣光。

“下一个是奈维尔——他正仰面朝天躺在那儿，专注地望着夏日的天空。他像一缕飞絮，飘游在我们中间，懒洋洋地逗留在操场上有阳光的地方，从来不用心倾听，也从不表现得疏远。就是在他的影响下，我只顾漫无目的地广泛涉猎，而从来不曾认真接触过那些拉丁文的经典著作；同时从他那儿，我还感染了种种顽冥不化的思想习惯，这些习惯致使我们不可救药地看问题很片面——比如说十字架，我们竟认为它们是罪恶的标志。在他看来，我们在这些问题上的爱憎参半与模棱两可，是不可原谅的背叛行为。那个摇头晃脑、夸夸其谈的博士，在我编过的故

事里，他坐在煤气炉旁边摇动着他的裤子背带，在奈维尔眼里，他只不过是宗教法庭的一个工具。所以，奈维尔一反他平时的懒惰，充满热情地研究起了卡图鲁斯、贺拉斯[2]、卢克莱修斯；的确，他懒洋洋地静躺在那儿，但却全神贯注地专心注视着那些板球队员，同时又用他那像食蚁兽的舌头一样迅捷、伶俐、什么都能逮住的头脑，探究出那些罗马经典文句中的所有曲折奥妙，而且他还要找上一个人，并总是能找到一个人坐在他旁边。

“另外，那些教师的夫人们也会威风凛凛地拖曳着长长的裙裾走过来；这时我们就会飞快地行触帽礼。还有那无边的沉闷，也会无所不包地笼罩一切，令人厌倦地永无变化。永远、永远、永远不会有任何东西用它的鳍划破那一片灰沉沉的汪洋大水。永远不会有任何事情发生，从而消除那沉重得无法忍受的厌倦。一个学期接着一个学期地过去了。我们长大了；我们有了变化；因为，不用说，我们都是动物。我们并非无论如何都永远是清醒的；我们自动地呼吸，吃饭，睡觉。我们不只各自独立地存在，而且还会作为无分彼此的混沌一团存在。只要一下，就能把一大马车的小伙子发动起来，出去打板球，踢足球。就像整整一支大军出发去横扫欧洲。我们在公园里，在公共餐厅集会，坚定不移地反对任何竟然想独自存在的背叛者（比如奈维尔，路易斯，罗达）。而且我早已习惯了每当听到一两支清楚可辨的歌曲，比如路易斯唱的，或奈维尔唱的，我就会情不自禁地陶醉于那合唱的声音，那歌声咏唱着那些古老的歌儿，咏唱着那些差不多既没有歌词又没有任何含义的歌儿，在夜晚穿过一个个庭院传送过来；现在，当大小汽车载着人们上戏院去的时候，我们就会听到那歌声依然回响我们的周围。（听；那些小汽车飞快地驶过这家饭店；在河的下游，时不时会响起一阵汽笛，那是一艘轮船正要拔锚起航。）如果在火车上有个旅行商贩请我吸一撮鼻烟，我是会接受的。我喜欢人们那种丰富饱满、简陋无形、亲切温和的，虽然不那么特别优雅灵巧却十分平易而且甚至有点粗俗的面貌；我喜欢呆在俱乐部跟酒馆里的人们的谈话，喜欢那些身上只穿着内裤的矿工们的谈话——那些矿工直率坦荡，毫不做作，除了吃饭、恋爱、钱和好歹还能过得去的日子，没有别的任何追求；我喜欢那些心中没有任何宏大的希望、抱负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雄心壮志的人的谈话；喜欢那种只求把事情做好而毫不装腔作势，等等。我喜欢所有这一切。所以我就加入到他们中间，而奈维尔却会生气，至于路易斯，我完全同意，他准会转身走开。

“于是，我身上那件涂蜡的坎肩毫不均匀、也毫不规则地融化了，

它一大块一大块地化了下来，这儿一滴，那儿一滴。现在，透过这层透明的东西，那些美妙的、人类从未涉足过的牧场变得清晰可见了，乍看起来它们是那么的皎洁如月，光辉灿烂；还有那些水边肥沃的低草地，到处都是玫瑰花和藏红花，同时也有岩石和蛇；那种带花斑的毒蛇；有令人为难的，使人绊住和跌倒的东西。有人从床上跳起身，推开窗子；那些鸟儿该以怎样的嘈杂一哄而散啊！你知道那种翅膀突然的拍击，那种惊惶的鸣叫，婉转的啾啁，以及纷扰翻飞；一片喧闹声和咿呀声；而且每一颗水珠都在闪烁，颤动，整个园子仿佛成了一幅零乱不堪、隐约发光的镶嵌画；还没有形成为一个整体；这时一只鸟儿在窗户近旁啾啁歌唱起来。我听到了那些歌声。我注视着那些幻影。我看见了琼们、多萝茜们、米丽安们[3]；当我走过林荫路，在桥头上停下来望着河水时，我又把它们的名字全都忘掉了。接着，从它们当中出现了一两个比较清晰的形象，那些鸟儿正在窗前用青春期的自我陶醉婉转鸣唱；它们在石头上磕碎蜗牛，把它们的尖嘴刺进那软乎乎、稠腻腻的东西里面；冷酷，贪婪，毫不容情；珍妮，苏珊，罗达。她们不是在东部海岸受的教育，就是在南部海岸。她们留起了长辫，现出一副受惊小马驹的样子，这正是妙龄少女们的特征。

“珍妮是第一个羞怯地侧着身子挨近大门来吃糖的。她非常伶俐地一把从你手里把糖枪了过去，不过她的两只耳朵却向后紧贴着，好像她会咬人似的。罗达比较任性——谁也抓不住她。她又胆怯又蠢笨。最先变得像个真正的妇人，纯粹女性化的是苏珊。正是她把那些滚烫的泪水洒在了我的脸上，那滋味既吓人又美妙；这两种特点都有，但又都没有。她天生是诗人崇拜的偶像，因为诗人总是渴望安全；有个人正坐着缝东西，这个人说：‘我又是爱，又是恨’，这个人生活得既不舒适也不富裕，但却富有某种气质，既高贵又不刻意造作，这正是写诗的人特别向往的那种非常纯粹的完美风格。她父亲披着松松垮垮的晨衣，趿着破旧的拖鞋，慢吞吞地走过一个个房间，然后顺着铺石板的走廊走去。在寂静的夜里，可以听到一英里外一道水墙似的瀑布在隆隆地落下来。那条老朽狗差不多已不能跳到他坐的椅子上了。当她不停地转着缝纫机的轮子时，可以听到那些愚蠢的仆人正在声震屋宇地大声说笑。

“关于这种事，甚至在苏珊一边拧着她的小手帕一边哭喊‘我又是爱，又是恨’，而我则处在极度痛苦之中的时候，我就提到过。‘一个卑鄙的仆人，’我评论道，‘在上面的阁楼里大谈大笑。’而这种小小的戏剧性插曲表明，当我们沉浸于我们的生活体验时，常常是多么的没有完全投入。每当处在极度痛苦的时候，旁边总有那么一个好发表议论的家伙

在那儿指指点点；这家伙总是悄悄地低语，就像那个夏日的早上在那间外面的庄稼长得快够着窗户的屋子里，他对我悄悄地说：‘那棵垂柳就长在河边的草地上。园丁们拿着大笤帚在扫地，那位太太正坐在那儿写信。’这么说着，他就把我引到了一个完全越出我们自己当时的窘境的境界；引到了一个象征的，而且因此也许是永恒的境界，如果在我们的睡觉、吃饭、呼吸，既那么肉欲又那么精神的混乱生活中，果真存在着某种永恒境界。

“河边生着垂柳。我与奈维尔、拉朋特、贝克、罗姆赛，休斯、珀西瓦尔、还有珍妮，一起坐在平坦的草地上。透过那些春天点缀着朵朵绿穗、秋天点缀着点点橘黄的茸茸细叶，我看见小船；房屋；我看见忙忙碌碌、年老色衰的妇女。我把一根又一根的火柴非常醒目地插在草地上，来标示出认知（也许是哲学；也许是科学；也许是我自己）过程中的这个或者那个阶段，在这个过程中，我那无拘无束随意活动的感官末梢，正在捕捉各种朦胧的知觉，转瞬之后再让理智去吸收和消化它们；谐和的钟声；一个骑在自行车上的姑娘，当她骑着车子时，好像把后面遮掩着一片混沌难辨、喧嚣纷扰生活的窗帷的一角掀了起来，那是一种正在我的这些朋友和这棵柳树所构成的圈子外面汹涌激荡的生活。

“只有这棵树抵挡住了我们永恒不断的变化。因为我总是在变，变；我一会儿是哈姆雷特，一会儿是雪莱，一会儿又是陀思妥耶夫斯基某部小说的主人公，我已经忘了他的名字；而且难以置信的是，我曾经在一个学期里从头到尾都是拿破仑；不过主要还是拜伦。有段时间，我一连几星期扮成拜伦这个角色，大步流星地走进房间，一边把手套和大衣扔在椅背上，一边微微地蹙紧眉头。我常常走到书架跟前，再呷一口那神奇的特效药。于是，我就任由我那惊人的排炮似的辞藻纷纷倾泻在某个很不相宜的对象身上——某个现在已婚的姑娘，某个现在已经入了土的姑娘；在每一本书里，每一个靠窗的座位上，都胡乱塞着一张张写给某个使我变成拜伦的女子的信，这些信都不曾写完。因为用别人的文体来写完一封信实在是太不容易了。我曾经激动万分地赶到她的家里；虽然交换了信物，但却没有娶她，无疑是因为要达到那样的感情热度，时机还不成熟。

“这儿又需要有点音乐了。不是那种狂热的狩猎之歌，珀西瓦尔的音乐；而是一种充满痛苦、发自内心、嘶哑不清的，同时又是昂扬的，像云雀那样清脆、洪亮的歌声，以此来取代这些枯燥无味、愚蠢透顶的描写——这些描写真是太过分的刻意了！太过分的理智了！这样是没法描绘那种转瞬即逝的初恋时刻的。一层紫红色的薄雾笼罩了白昼。瞧瞧在她来之前和来之后，一间屋子的变化吧。瞧瞧外面那些天真无知的人

们在怎样赶路吧。他们既看不见也听不见，但是他们仍然一味地往前走。在这样一种喜气洋洋而又沉闷压抑的氛围里活动，一个人对他自己的一举一动该是怎样敏感啊——就连拿起一张报纸的时候，也会敏锐地感觉到有某种黏糊糊的东西黏在了手上。接着出现的是一种掏空五脏六腑的感觉——拉长，编结成蜘蛛网一样的东西，痛苦地缠绕在一棵荆棘上。然后是一阵如同霹雳闪电一般的满不在乎；光亮突然熄灭了；接着，那种巨大的无牵无挂的喜悦感又重新恢复；有一些田野上似乎永远闪烁着绿莹莹的光泽，在破晓时分的亮光中，仿佛呈现出一幅幅纯净的景色——例如，汉普斯台德那边的一片碧绿；而且每个人的脸上都焕发着光彩，好像大伙都在怀着某种心照不宣的微妙的喜悦共同进行什么密谋策划；然后出现的是那种事情已经完满结束的神秘感觉，而紧接着来的是每当她耽搁了回信、每当她爽约不来时才会发生的那种犹如狗鲨鱼的皮那样使人焦躁不安的感觉——那种令人好似万箭穿心一般浑身战栗的感觉。突然出现了一连串令人如坐针毡般难以忍受的疑心，恐惧，恐惧，恐惧——可是如果一个人所需要的不是什么连贯的辞句，而是一声叫喊，一个呻吟，那么煞费苦心地编造出这些连贯的辞句，又有何用？而且会出现许多年过后看到一位正在饭店里脱下斗篷的中年妇女时的那种感觉。

“然而还是回过头来吧。让我们再次假想人生是一种固体的物质，形状像一个球体，我们可以将它捏在手里随意摆弄。让我们假想我们可以编造出一个平淡无奇而又符合逻辑的故事，这样当一件事情被匆匆讲完之后——譬如爱情，我们就可以有条不紊地接着讲另外一件事情了。我说过那里有一棵柳树。它那像瓢泼大雨一样下垂的枝条，它那皱痕斑斑、弯弯曲曲的树皮，给人一种印象，仿佛它置身于我们的想象力之外，但同时又无法抑制我们的想象力，依然被我们的想象力所改变；可是即便这样，它也仍然静止不动地显示着自己，并且具有一种坚定不移的特质，那正是我们的生活所缺乏的。而它所做出的评价，它所提供的标准，正在于此；当我们总是在漂泊变化的时候，它之所以显得是一种尺度的原因也正在于此。奈维尔——譬如说——跟我一块坐在草地上。但是我会问，假如跟着他的目光透过那些柳树枝凝望河上的一条小船，凝望一个正在从纸袋里拿出香蕉来吃的年轻人，每种事物是否会像这一切一样变得清晰明了呢？这幅情景被那么热烈地刻画出来，而且又那么充满他那鲜明的想象力，所以有那么一会儿，我好像也能看到它了；那小船，那香蕉，那年轻人。但随后它就消失了。

“罗达神情模糊地走了过来。如果她穿上一件风飘飘的长袍，肯定可以捉弄任何一个学者，如果她遮住那两只穿着拖鞋的脚，肯定可以捉

弄一头正在翻滚着压平草地的驴子。在她那双充满梦幻的、受惊吓的灰眼睛深处，隐约闪现着怎样令人畏惧、并且像火花一样闪射而出的东西啊？即便是像我们这样残酷无情、心怀恶意，我们也还没有坏到那种程度。我们肯定拥有我们最起码的善良之心；或者像我这样，向一个我几乎不认识的人随随便便地交谈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我们该打住，不谈了。正如她所看到的，那棵柳树生长在一片灰暗的荒漠边缘，没有一只鸟儿在那里鸣唱。那些树叶，在她瞧着的时候会变得枯萎皱缩，在她从旁边走过的时候会痛苦地摇曳起伏。那些电车和公共汽车声音嘶哑地在大街上轰鸣而过，它们冲过一块块路石，咆哮着飞驰而去。或许在阳光照耀下，有一根石柱矗立在她的荒漠中的一个小池塘旁边，那里经常有野兽悄悄地前来饮水。

“接着来的是珍妮。她在那棵树的上方闪烁着她的火光。她的样子像一朵皱巴巴的罂粟花，非常狂热，渴望着痛饮干燥的尘埃。风风火火，执拗倔强，从未有过丝毫的冲动，她胸有成竹地走来了。于是就有很多小小的火焰，蜿蜒散布在干燥土地的裂缝上面。她使那些柳树摇曳起舞，不过不是在想象中；因为她根本看不见任何不是实际存在于那儿的东西。那是一棵树；河就在那边；此时是下午；我们正在这里；我穿着我的哔叽呢套装；她全身绿装。既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只有时间光环中的此一瞬间，和我们的躯体；还有那必然发生的高潮，和那心醉神迷的状态。

“而路易斯，当他小心谨慎地（我绝对不是夸张）把一件雨衣平整地展开，并在草地上躺下来的时候，他就会使人不得不承认他的在场。这真是让人敬佩感叹。我还是具有那样的明智，懂得对他的正直诚实表示敬意；懂得尊重他用那双瘦骨嶙峋的、因为生冻疮而裹着破布的手去摸索研究一颗钻石是否货真价实。我把一盒盒用过的火柴埋在他脚边草地上的坑里。他咧嘴笑笑，用刻薄的口吻责备我的懒散无聊。他那污秽可怜的空想强烈地吸引着我。他的故事中的人物总是戴着圆顶硬礼帽，谈着用十英镑价钱出售钢琴的事。在他描述的背景中，电车总是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工厂总是冒着辛辣刺鼻的浓烟。他经常出没在一些寒酸的街道或小镇上，每逢圣诞节，那里的女人就会喝得酩酊大醉，赤身裸体地躺在床罩上。他的话语就像一座制弹塔上落下来的一滴铅，坠到水里又喷射出来。他找到一个字眼，一个仅有的字眼，来形容月亮。后来，他起身走了，我们所有的人也都站起身走了。但是我停留了片刻，望了望那棵树，而且就在我望着秋天里那如火如荼的黄色树枝的时候，某种沉淀物凝结而成了；我凝结而成了；有一滴东西滴落下来；我滴落了下来——就是说，我从某种已经完结的经验中挣脱出来了。

“我站起身，走开了——我，我，我；不是拜伦、雪莱、陀思妥耶夫斯基，而是我，伯纳德。我甚至把我的名字重复了一两遍。我摇着我的手杖，走进一家商店，买了——我并不是说我喜欢音乐——一幅镶着银色画框的贝多芬画像。这样做，绝不是说我喜欢音乐，而是由于当时整个的人生，它的大师们，它的探险者们，全都以一长列光辉人物的形象出现在我的身后；而我就是那个继承者；我，就是那个延续者；我，就是那个不可思议地被指定为将他们的事业进行下去的人。所以，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与其说是因为骄傲，不如说是因为谦卑，我一边摇着手杖，一边沿着大街往前走去。翅膀振动的呼呼声已然响起，鸟儿鸣啭啼叫的歌声也已开始；而现在我走了进去；我走进那间房屋，那间枯燥乏味、永不妥协、居住过人的房屋，那个桌子上陈列着它的所有传统、它的各种常用物品、它的成堆成堆的垃圾以及种种珍贵物品的地方。我拜访了那个普通服装成衣匠，他还记得我的叔叔。许许多多的人都被发掘出来，然而他们的面目都不像那几张最基本的面孔（奈维尔、路易斯、珍妮、苏珊、罗达）那样轮廓鲜明，而是模糊不清、特征难辨的，或者说他们的面目特征是那样的变幻不定，以致他们仿佛根本就没有什么面目。于是，羞愧脸红但又同时感到轻蔑，我就在这种赤裸裸的狂喜与怀疑互相缠杂的极其古怪的情况下，承受着这种打击；这种混乱的感觉；这种复杂的、骚动的、突如其来地同时来自四面八方的生活的冲击。而在珍妮相当安闲自得、光艳照人地坐在描金椅子上的那个晚会上，倘若总是不知道接下来该说些什么话，并且弄出一些令人尴尬的冷场，一些像干涸沙漠里的每一粒卵石都非常清晰显眼那样惹人注目的冷场；而随后又说了一些不该说的话，并且自觉好比一根通条似的绝对诚恳，这种诚恳你宁愿换成一堆闪光发亮的硬币，可是又根本做不到——哦，在这样的晚会上，这一切是多么令人丧气！多么令人难堪啊！

“接着，有一位夫人打了一个令人难忘的手势，说：‘请随我来。’她把你领进一间隐秘的斗室，让你有幸跟她亲密地相处。称呼由姓氏改成了教名；教名又改成了昵称。关于印度、爱尔兰或摩洛哥究竟该怎么办？上岁数的绅士们全身盛装，站在枝形吊灯下面回答着这些问题。你会发现自己令人惊奇地知道了许多事情。在户外，那些没有什么差别的队伍正在高声歌唱；在屋里，我们却非常隐蔽，非常直率，确确实实有一种感觉，那就是在这儿，在这间小小的屋子里，我们尽可以把这一天看作一个星期当中的任何一天。比如星期五或者星期六。一层外壳覆盖在脆弱的心灵上，像珍珠似的，光彩闪闪，激情的利啄拿它毫无办法。这层外壳在我身上形成得比大多数人都要早。我不久就可以在别人已经吃完水果的时候削我的梨了。我就可以在周围一片沉默时从容地说完我

的话了。也就是在这段时期，尽善尽美具有一种诱惑力。你会认为，借助在右脚脚趾上拴一根绳子，从而早一些起床的办法，可以学会西班牙语。你在自己约会手册上的那些小格子里填写上，八点钟吃早餐；一点半赴午餐会；等等。你把你的那些衬衣、短袜、领带摊放在你的床上。

“然而，这种过分的一丝不苟，这种有条不紊的军事般的进程，完全是一种错误；是一种贪图便利行为，一种谎言。甚至是当我们身着白色坎肩，礼节周全地在约定时间按时到达的时候，这种行动的下面也总是潜藏着一些东西，总是涌动着一股由破碎的梦境、摇篮曲、大街上的叫喊、不完整的语句和种种情景——一些榆树，一些柳树，正在扫地的园丁，正在写信的女士——汇成的潜流，这股潜流即使在我们扶着一位太太去赴宴会的时候也会不断地起伏隐现。就在你那么一丝不苟地把桌布上的刀叉摆放整齐的同时，会有无数张面孔装扮鬼脸。没有任何东西是你可以用勺子捞起来的；没有任何东西是你可以称之为一件大事的。但是这股潜流，却是存在着、潜藏着的。当我沉浸在这股潜流中的时候，我就会在一句妙语和另一句妙语之间停顿下来，目不转睛地观察一个也许插有一枝红花的花瓶，同时为某个道理、某个突然的新发现所沉迷。或者，当我正在斯特兰德大街散步时，我会忽然说：‘这正是我所需要的辞句，’因为有一种美丽的、犹如传说中的幻影似的鸟儿，鱼或者边缘火红的云朵突然出现，一劳永逸地将某个总是缠绕着我的念头圈囿起来；随后，我就一边重新兴致勃勃地浏览摆在商店橱窗里的领带和别的各种东西，一边匆匆地向前走去。

“那生活的结晶，那生活的圆球——就像我所称呼的那样，摸上去绝不是坚硬的、冰凉的，而是包裹着若干层薄薄的气膜。如果我对它们进行挤压，它们就会马上全部爆裂。我从这口大锅里完完整整提炼出来的无论什么语句，都只不过是连成一串的六条小鱼，它们被我捉住了，而千百万条别的鱼却在噗通噗通地跳跃，致使这口大锅里的东西像滚沸的银水似的沸腾不已，并且纷纷从我的手指缝里溜走。一张张面孔重又浮现出来，一张张面孔，一张张面孔——他们把他们的美丽容貌紧贴在我的气泡壁上——奈维尔，苏珊，路易斯，珍妮，罗达，以及千百万别的人。真是很难把他们有条不紊地排列整齐；很难把其中的某一个单独分离出来，或是把总体的效果讲述出来——这就又像是在谈论音乐。这是多么美妙复杂的一曲交响乐啊，包含着和谐音与不谐和音，包含着高音部和复杂的、时而低沉时而昂扬的低音部！每个人都在演奏他自己的曲调，用小提琴、长笛、小号、鼓或者随便什么其他的乐器。奈维尔的曲调是：‘让我们来谈谈哈姆雷特吧。’路易斯的，是科学技术。珍妮的，是爱情。随后忽然间，在一阵愤怒情绪的冲动下，跟一个性情温和

的男人一起到坎伯兰[4]，在那儿的一家小客栈呆上整整一星期，不停的雨水沿着窗户玻璃流淌下来，而且每顿饭吃的除了羊肉，羊肉，还是羊肉。尽管这样，这个星期仍然是未被记录下来的激情旋涡中一块坚固的里程碑。就是在那时，我们玩了多米诺骨牌；就是在那时，我们为老得咬不动的羊肉而发生了争吵。那时，我们曾在荒野上漫步。后来，一个在门口探头探脑的小女孩把那封用蓝色信纸写的信交给我，从那封信我得知那个曾经使我成为拜伦的姑娘即将嫁给一位乡绅。一个穿着带护腿高筒靴的男人，一个总是拿着鞭子的男人，一个经常在饭桌上大谈肥胖阉牛问题的男人——我冷嘲热讽地大声叫嚷着，同时又仰望着天上快速漂游的云块，痛感到我自己的失败；意识到自己渴望自由；渴望逃避；渴望受到束缚；渴望有个了结；渴望继续下去；渴望成为路易斯那样的人；渴望保持我自己；而后我就披着雨衣独自走了出去，在永恒的群山下面感到自己脾气太坏，一点也不值得崇敬；后来就回到住处，抱怨羊肉，打起行囊，并就此又重新回到那旋涡之中；回到那痛苦的磨难之中。

“然而，生活还是令人愉快的，可以忍受的。星期一后面跟着星期二；然后是星期三。精神上的年轮增加了；个性变得坚定了；痛苦被年龄的增长吸收了。开开合合，合合开开，越来越嘈杂，越来越坚定，青春的匆忙和狂热全都被发动起来，进行运转，以致整个生命似乎都在不停地扩张收缩，就像一座钟的主发条。从一月到十二月，生活的流水流逝得多快啊！我们被事物的激流卷携着，那些事物是那么司空见惯，从不留下任何阴影。我们不停地漂流，漂流……

“可是，鉴于一个人必须有所跳跃（为了向你讲述这个故事），那么我就在这儿，在这个问题上来个跳跃，于是现在就跳到一个完全是平淡无奇的话题上——比方说拨火棍与火钳，那是在那位使我成为拜伦的女士嫁人之后又过了一些时候，我借助一个我愿意称她为琼斯小姐第三的人的眼光所看到的东西。她是这样的一位姑娘，每当期望着与你一起吃饭时，她就总是穿着某一套衣服，总是采摘某一种样子的玫瑰戴在身上，而且当你正在刮胡子的时候，她总会使你想到：‘稳当点儿，稳当点儿，这可是件乱来不得的事情。’于是你就会问：‘她对待小孩子们如何？’你会注意到，她使用她的那把雨伞时显得有那么一点手脚笨拙；然而，当一只鼹鼠被夹子夹住时，她却显得很有头脑；而且最后一点，她不会让早餐吃的面包（我一边刮着脸，一边想着婚后生活中那没完没了的早餐）总是平淡乏味——要是吃早餐的时候坐在这位姑娘的对面，看见一只蜻蜓停在面包上，那你是绝对不会感到吃惊的。另外，她还激

起了我飞黄腾达的愿望；同时她也使我充满好奇地去打量从前一直觉得讨厌的新生婴儿的面孔。于是你头脑中脉搏的那种细微而有力的搏动——突突，突突——便呈现出一种非常庄重的节奏。我徜徉在牛津大街上。我们是延续者，我们是继承者，我一边说，一边想着我的那几个儿女；而且即使这种心情浮夸到了荒谬绝伦的地步，你需要通过跳上一辆公共汽车或是买一份晚报来加以掩饰，它也依然是你炽热激情中的一个古怪的因素，怀着这种心情你系好自己的鞋带，怀着这种心情你现在写信给那些正在从事各种事业的老朋友们。路易斯，那个阁楼栖居者；罗达，那个总是湿淋淋的泉水仙女；他们两个全都否定那些从前对我来说乃是无可怀疑的事情的真实性；全都代表着跟那些在我看来是那么显而易见的事情（例如：我们总要结婚，总要过家庭生活）截然相反的另一面；我为此爱过他们，可怜过他们，而且也深深地妒忌过他们那种不一样的命运。

“从前我有过一个为我写传记的人，他很久以前死了，但是假如他依然怀着他先前那种奉承讨好的感情追踪我的足迹的话，他肯定会在这儿这样写道：‘就在这个时期，伯纳德结了婚，买了房子……他的朋友们发现他热爱家庭生活的倾向越来越强烈……儿女们的出世使得增加收入成了他极大的愿望。’这便是传记式的文体，这种文体也确实把那些支离破碎的素材、那些边缘参差不齐的素材拼合在了一起。毕竟，假如你写信总是用‘亲爱的先生’来开头，用‘您的忠实的某某’来结尾，你就不能对这种传记式的文体吹毛求疵了；你不能瞧不起这些像一条条罗马大道一样穿过我们的纷乱生活的辞句，因为它们迫使我们要像文明人那样，踏着那种警察们所走的缓慢而整齐的步子走路，虽然与此同时你可能会低声嘟囔着随便什么废话——‘听呀，听呀，狗正在吠叫呢’；‘走开，走开，死亡’；‘不要让我相信世上有什么诚心实意的婚姻吧’，等等。‘他在事业上取得了一些成就……他从一个叔叔那儿继承了一小笔遗产’——那个传记作者会这样写下去，而且如果一个人总是穿着长裤、系着背带，你也得说说这些事儿，尽管它会诱使你像去采摘黑莓一样劳而无功；诱使你用这些词句去做一些打水漂的游戏。但无论如何你都得说说这些事儿。

“我想说的是，我已经变成了这样一种人，即：我在生活中留下了自己的足迹，就像一个人在田野上踏出了一条小路。我的长筒靴子的左侧已经有点磨损。每当我走进去的时候，房间里就会出现一阵忙乱。‘伯纳德来了！’不同的人说这句话的口气又是多么的互不相同啊！有很多很多的房间——因而也有很多很多的伯纳德。有模样可爱但却虚弱的；有身体强壮但却目空一切的；有才华横溢但却冷酷无情的；有涵

养颇佳但却特别令人厌烦的——我对此毫不怀疑；有富有同情心但却态度冷淡的；有衣冠不整但却——当走进另一间屋子里时——矫揉造作、老于世故、衣着太过讲究的。对我自己来说，我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却又与此迥然不同；全然不是刚才所说的这些样子。我特别乐意在吃早餐的时候让自己稳稳当当地坐定在面包跟前，面对着我的妻子，鉴于她现在已完全是我的妻子，而绝不再是那个从前每当渴望和我见面就戴着某一种样子的玫瑰花的姑娘了，所以她总是让我有一种仿佛置身在无忧无虑之中的感觉，就像雨蛙蹲伏在一片惬意的绿叶下面肯定会产生的那种感觉。‘请递给我……’我会说。‘牛奶……’她会这样应答，或者说：‘玛丽就要来了……’——对于那些已经把所有时代的一切战利品全都继承下来的人而言，这只是一些简简单单的交谈，而对于那些当时正天天处在生活的高潮之中的人来说，却又并非如此，因为那时每天吃早饭的时候，你会感到生活是完美的和纯粹的。肌肉，神经，肠子，血管，所有这些构成我们生命的线圈和发条，这架机器的不知不觉的嗡嗡运转，还有舌头的伸缩弹动，都在极好地发挥作用。开开合合；合合开开；吃东西，喝东西；有时候还要说说话——整个机器装置似乎就像一只闹钟的主发条，一会儿伸展，一会儿收缩。吐司和黄油，咖啡和熏肉，《泰晤士报》和信件——突然，电话铃非常紧急地响了起来，我不慌不忙站起身，向电话机走过去。我拿起黑色的话筒。我注意到我的脑子从容不迫地调整着自己，准备接受电话传来的信息——没准是（人总是会出现诸如此类的幻想）要你去接受大英帝国国王的邀请呢；我注意到自己非常镇静自若；我发现我那注意力的原子是以多么令人惊奇的活力扩散开来，将干扰物团团围住，吸纳电话里的信息，使它们自己适应新的形势，以致我还没有挂上电话，它们就已创造出一个更为丰富、更为强大、更为复杂的世界，有人邀请我到这个世界上去担当我的角色，而且毫无疑问我肯定会胜任我的角色。我把帽子按在头上，大步跨进一个人口稠密的世界，那些人也都戴着帽子，当我们在火车上、地铁里比肩接踵，碰在一起时，我们就用既是竞争者又是伙伴的目光互相会意地眨眨眼，然后振作精神，怀着许许多多的圈套和诡计去实现那个同样的目的——谋生。

“生活是愉快的。生活是美好的。单单生活的进程就是令人满意的。就拿一个身体健康的普通人来说吧。他喜欢吃饭和睡觉。他喜欢用鼻子吸吸清新的空气，喜欢踏着轻快的脚步走过斯特兰德大街。或者比如说在乡村，有一只公鸡正站在大门顶上鸣啼；有一匹马驹正绕着一片牧场奔驰。总会有些事情等着去做。星期一后面紧跟着星期二；然后是星期三，星期四。每一天都会荡漾起同样的生活涟漪，重复着同样的韵

律曲线；给新的沙滩带来一层寒潮，或是缓缓地退潮而不留下一点寒气。就这样，生命的年轮增加了；个性变得坚定了。原来那种匆匆忙忙、鬼鬼祟祟的举动，简直就像把一把谷子撒向空中，任其被来自四面八方的生活的狂野之风刮得东飘西荡，如今已变得有条不紊和秩序井然了，而且抛撒得目标明确——至少看起来是这样。

“天啊，多么愉快！天啊，多么美好！当火车从郊区驶过，我看见那些卧室的窗户上辉映着的灯光时，我肯定会说，那些小店主的生活过得可真是不错。当我站在窗前，瞧着那些提着提包、络绎不绝地拥进城里来的工人时，我就说，多么像一群蚂蚁一样生机勃勃、精神饱满啊！当我看见一些人穿着白色的球裤正在一月份的雪地里追着一个足球奔跑时，我就说，多么结实、多么动作灵活而激烈的四肢啊！现在，由于经常为一些琐碎的事情闹脾气——也许是为那些肉——好像在我们婚后生活那无边无际的宁静中搅起一点微澜，就会非常令人愉快似的，因为我们的孩子快要出世了，让生活产生一些波动会给我们的生活增加乐趣。我在吃饭的时候粗声恶气地说话。我不讲道理地信口胡诌，好像我是一个百万富翁，可以不当回事儿地随便扔掉五个先令；或者好像我是一个本领高强的高空作业工人，故意在一只脚凳上绊了一下腿。直到要上楼睡觉的时候，我们才在楼梯上停止争吵，然后站在窗户跟前，望着那像蓝宝石的内部一样清澈的天空，‘赞美上帝，’我说道，‘我们无需把这种无聊的议论融合到诗里面。琐碎的话语就已足够了。’因为前景的辽阔及其明澈似乎不会出现什么障碍，而是允许我们的生活伸展开去，越过所有那些鳞次栉比的屋顶和烟囱，一直伸展到一望无际的天边。

“直到陷入那猝然发生的死亡——珀西瓦尔的死。‘哪边是幸福？’我自问（我们的孩子已经出世），‘哪边是痛苦？’当我走下楼梯的时候，我一边想着那属于我的身体的两半，一边做出一个纯粹的身体性的陈述。同时，我也注意到了房间里的情况；窗帘迎风飘动；厨子哼着小曲；衣橱里的衣服透过半开半掩的橱门露了出来。‘再给他（我自己）一点延缓的时间吧。’我下楼的时候这样说道。‘现在，在这间客厅里，他就要承受痛苦了。根本不会有任何逃避。’但是仅仅用语言尚不足以表达痛苦。需要大声叫喊，天崩地裂，印花布床罩变得一片空白，对时间和空间的感觉变得迟钝模糊；还需要感到移动的东西完全凝固不动；声音时而显得很远，时而又显得很近；皮肉好像已经绽裂，鲜血好像正在喷出，有个关节猛然抽搐起来——在这一切下面，有某种非常重要的东西显露出来，但是还很遥远，还只能孤独地保存着它。所以我走到外面。我看到了第一个他将再也不会看到的清晨——那些麻雀就像被一个孩子用线拴着的玩具。无动于衷地从旁边观看着事物，而且能够发现它

们身上的美——这是多么不可思议啊！还有那随后而来的如释重负的感觉；装腔作势，弄虚作假和虚幻不实，全都消失不见了，一种光亮透明出现了，使得在你走路的时候，你自己一下子销踪匿影，而别的事物一个个全都变得清晰可见——这是多么不可思议啊。‘现在还会有些什么别的发现呢？’我说道，并且为了将它紧紧地抓住，我对阅报栏视而不见，继续往前走去，然后瞧着那些画像。圣母像和圆柱，拱门和橙树，全都像创世第一天一样平静，然而它们已经知道了人世间的悲伤，它们就悬在那里，而我目不转睛地望着它们。‘在这儿，’我说，‘我们不受任何干扰地呆在一起。’而且这种自由自在、无所挂碍，就像是一种胜利，在我的内心激发起强烈的兴奋，以致我即使现在也会时而到那里去，在我的内心重新唤回这种兴奋和珀西瓦尔。但是这种情况不会维持多久。使你遭受折磨的是你头脑里的那只眼睛总在可怕地活跃着——他是怎么摔下去的，他变成了什么样子，人们把他抬到了什么地方；那些人围着腰布，拉着绳子；那些绷带和那些泥巴。随后出现的是一个可怕地猛然涌上来的回忆，既出乎意料，又无法回避——那就是我没有跟他一起去汉普顿宫。这只利爪抓挠着我；这颗利齿撕咬着我；我竟然没有去。尽管他急不可耐地申明这并没什么关系；为什么要打断，为什么要破坏我们之间那持久不变心心相印的时刻呢？——然而，我还是懊丧地反复说，我竟然没有去，而且就这样，我被这些缠磨人的魔鬼逼出了神圣的殿堂，跑到了珍妮那里，因为她有一间房子；一间里面摆着几张小桌子，桌子上凌乱地放着许多小装饰品的房子。在那儿，我泪流满面地进行了忏悔——我竟然没有去汉普顿宫。而她，因为回想起其他一些在我看来微不足道，但对她来说却非常折磨人的事情，就向我解释，每当碰上一些我们没法参与分享的事情时，生活便变得怎样的暗淡无光。另外，没过多久，一个侍女送来一张便条，然后就在珍妮转身去写回信而我则充满好奇地想知道她在写些什么以及写给什么人的时候，我仿佛看见了落在他的坟墓上的那第一片树叶。我看见我们奋力越过当下这个时刻，将它永久地丢在我们的身后。然后我们肩并肩地坐在沙发上，无可避免地回想起别人早已说过的话：‘现在的这棵百合花在五月里会开得更为茂盛。’我们曾经把珀西瓦尔比作一朵百合花——而这个珀西瓦尔，我一直希望他蓬乱着头发，颠覆各种权威，跟我相携到老；他已经被百合花淹没了。

“于是，当下这一刻的真诚感消失了；于是，这种真诚变成了某种象征；而我对此根本无法忍受。我们与其让这些百合花的甜蜜的汁液散发出来，并且用各种各样的辞藻将他覆盖起来，还不如亵渎神明地嘲笑一番、议论一番呢，我嚷嚷着说。因此，我便突然沉默下来，不再说

话，而珍妮，这个心中既无未来也无远虑，只是全身心地关注眼前这一刻的珍妮，这鞭子只是轻轻地抽了她一下，她往脸上扑了些粉（我就爱她这一点），然后站在门口的台阶上向我挥手道别，同时还用一只手按着她的头发，以免被风吹乱了，正是这个姿势令我对她感到敬重，仿佛它使我们的决心更加坚定了——绝不再让百合花生长。

“我怀着幻想破灭的清澈心情观察着大街上那些卑劣的虚幻景象；它的一座座门廊；它的一扇扇挂着窗帘的窗户；购买东西的妇女身上穿着的黄澄澄的衣服，贪婪吝啬、洋洋自得的神气；裹着羊毛大围巾出来呼吸新鲜空气的老头子；行人穿过马路时的小心谨慎；人人怀有的要继续活下去的决心，而实际上，你们都是些傻瓜和笨蛋，我说，随时都可能有一块瓦片从屋顶上飞下来，随时都可能有一辆汽车突然出事儿，因为要是一个喝醉酒的人手里握着一根棍棒摇摇晃晃地走来走去，根本就没有任何道理可言——如此而已。我就像是一个获准走到后台去的人，一个得以看清那些舞台效果是怎样产生出来的奥秘的人。但不管怎样，我还是回到了自己那个温暖舒适的家里，客厅女仆提醒我要穿着袜子蹑手蹑脚地上楼。孩子正在睡觉。我走进我自己的房间。

“难道就没有一把利剑或者别的什么东西，可以用来摧毁这些墙壁，这个藏身之所，这种生儿育女和藏在窗帘后面的生活，以及日复一日地越来越陷入和沉湎于图书和画册之中的生活吗？真还不如像路易斯那样，为了追求完美而耗尽心血呢；或者像罗达那样撇下我们，越过我们的头顶，飞向荒漠；或者经过成千上万此的选择，最终只选了一个像奈维尔的人；或者还不如做一个像苏珊那样的人，对太阳的酷热或霜打过的草地，又是爱又是恨；或者做一个像珍妮那样的人，诚实无欺，像个动物似的。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着迷的事情；他们对死亡都抱有同样的感受；这些都会给他们带来好处。所以，我就一一拜访了我的这些朋友，用手指摸索着试图撬开他们那些紧锁着的小匣子。我手里捧着我的忧伤——不，不是我的忧伤，而是我们这人生的难以理解的答案——依次走到他们跟前，请他们检验。有的人去找牧师；有的人依靠诗歌；而我则依靠我的朋友，依靠我自己的心，在各种辞藻和断简残篇当中，寻觅某种完整无缺的东西——对我来说，月亮和树木中的美还显得不够；对我来说，一个人与另一个人的接触就是一切，然而我感到连这个也是难以捉摸的，因为我是那么的不完整，那么的脆弱，那么难以言喻的孤独。我就是这样坐在那里。

“这是这个故事的结尾吗？一声长叹？海浪的最后一次波动？一条细流流进一道阴沟，汩汩地消失了踪影？让我赶快摸摸这张桌子吧——就这样——由此来恢复我对当下时刻的感觉。一个摆满各种调味品瓶子

的餐具柜；满满一篮子圆面包；一盘香蕉——这些都是看了使人感到惬意的情景。然而，如果根本就不存在什么故事，那又怎么可能存在结尾或开端呢？当我们试图讲述生活的时候，它也许根本就不愿意让我们这样来对待它。深夜难以入眠的时候，竟然不能对自己更加克制一些，这似乎颇为不可思议。于是，分门别类也就显得不是那么很有价值了。真是不可思议啊，浪潮的推动力会渐渐消失在一条干枯的河沟里。深夜独坐，就会感到我们似乎已经精疲力竭；我们的这一点水只能勉强淹着那些海冬青的穗穗；我们甚至都无法够着那些稍远一点的卵石，将它们打湿。全都结束了，我们走到了尽头。只能期待着——我整夜都在期待——我们全身再涌起一点活力；我们站起身来，我们把白色浪花似的鬃毛向后一甩；我们步履沉重地在岸上行走；我们决不愿意受到束缚。这就是说，我刮过胡子，洗过脸；没有弄醒我的妻子，独自吃过早餐；戴上帽子，走出家门去谋生了。星期一过后，星期二就来了。

“但是某种疑惑，某种质疑的语气依然存在。当我打开一道房门时，我会惊奇发现人们都在这么忙碌着；当我端来一杯茶时，我常常会犹疑不决，别人要的是牛奶还是糖呢。而现在，当星光经过了千百万年的穿行之后，终于落在我的手上时——我所能得到的只是稍稍打个冷战——仅此而已，我的想象力已经变得太苍白了。可是某种疑惑的心情依然存在。一个阴影从我的头脑中掠过，就像夜间在一所房子里，飞蛾扇动着翅翼在桌椅间飞过。例如，当我在那年夏天到林肯郡[5]去看望苏珊，而她穿过花园，像一艘半张开风帆的船一样慢慢腾腾，用一个怀孕女人的蹒跚姿态，迎着我走来时，我就想：‘事情一直在这样发展，可是为什么呢？’我们在花园里坐下；农场的马车一路掉着干草走了过来；四周是乡间常有的那种白嘴鸭和鸽子的鸣叫声；水果全都罩着网，遮盖着；园工正在翻土。蜜蜂在花丛里的紫色通道间嗡嗡地飞来飞去；有的蜜蜂则一头扎在向日葵那金光闪闪的花盘上。细小的树枝儿被风卷携着掠过草地。这一切是多么富有韵律，而又朦朦胧胧，犹如笼罩在一层雾里面；但是在我看来，却非常可恨，它就像一张网，把你的四肢紧紧地束缚在它的网眼里。她，这个曾经拒绝过珀西瓦尔的人，竟然让自己屈从于这个，屈从于这种被严严实实蒙在里面的生活状态。

“我一边坐在河岸上等火车，一边沉思我们是怎样放弃抵抗，怎样屈从于自然的愚蠢行为的。绿叶葱茏的树林展开在我的面前。由于某种气味或者某个声音对神经的轻轻触动，那个很久以前的幻象——正在扫地的园丁，正在写字的太太——又重新浮现出来。我又看见埃弗顿山毛榉树下的那几个身影。扫地的园丁；坐在桌子前写字的太太。不过，现

在我把成年的贡献融进了童年的直觉之中——厌腻和听天由命；对我们命中注定无法回避的事情的领悟；死亡；对种种局限性的认识；生活是怎么比一个人曾经想象的那样更为冷酷无情的。那时，当我还是个小孩子时，就已确切知道世上存在着仇敌了；反抗的需要一直激励着我。我曾经跳起身来大声叫喊：‘让我们去探索吧！’于是，对这种状态的恐惧便不复存在了。

“那么，现在究竟有些什么状态已不复存在了？麻木迟钝和听天由命。又有些什么有待去探索呢？那些树叶和林子什么也没有隐藏。如果有一只鸟儿飞起来，我决不会再去做诗了——我只会重复我从前看过的东西。因此，如果我有一根手杖，可以用它来指点人生曲线的坎坷曲折，那么这就是人生的最低点；在这儿，它徒劳无益地盘旋在潮水不会抵达的泥淖里——就在这儿，在这个我背靠一道树篱而坐的地方，我的帽檐低低地拉到眉梢，而那群绵羊一个个露出呆头木脑的蠢相，正迈着它们那僵硬、细长的四条腿漠然地一步步走了过来。然而，如果你在一块足够长的磨石上去磨一把钝刀，就会迸出一些东西——一道尖锐的火光；相反，如果拿到那些通常可见的、既缺乏理性又毫无目的的、混乱一团的东西上去磨，就只能迸出一种仇恨、轻蔑的怒火。我拿起我的头脑，我的生命，这沮丧疲惫、几乎奄奄一息的老朽货，朝着这些漂浮在油腻腻水面上的乱七八糟的鸡零狗碎、枯枝败叶、可恶的破船碎片、残骸朽骨，猛烈地砸了过去。我跳起身来。我喊道：‘奋斗，奋斗！’我一遍又一遍地喊着。这意味着努力和抗争，意味着永无休止的战争，意味着不断的破坏和修复——此乃无论胜败如何，每一天都在进行的战斗，此乃全力以赴的跟踪追击。让零乱不齐的树木变得井然有序；让浓荫蔽日的树叶变得疏朗，漏下摇曳的光线。我用一个突如其来的词句便将它们全都网罗住了。我用词句使它们重新现出明晰的形状。

“火车开来了。火车慢慢地驶进车站，在月台旁边停了下来。我赶上了这班火车。所以傍晚就回到了伦敦。多么令人惬意啊，这平淡无奇的气氛和烟草味；一些老太婆提着她们的篮子爬上三等车厢；吸烟斗的声音；在一些小站上，亲友们道别时的互道晚安和明天见，随后就可以看见伦敦的灯光了——既没有青春时代炫目的欣喜若狂，也没有褴褛的紫色旗子，但是无论如何依然是伦敦的灯光；强烈的电灯光高高地亮在大楼办公室里；街灯沿着冷清的人行道依次排列过去，照明灯在街头市场上热闹地闪烁。在我把仇敌暂时赶走的这段时间，所有这一切都我使感到心旷神怡。

“另外，我喜欢看到那种喧闹的人生庆典，比如说在剧院里。在这种地方，一头浑身土色、粗俗不堪的田野上的动物会直立起来，机智多

谋、不遗余力地跟那些绿色的树林、绿色的原野，以及那些一边咀嚼一边迈着整齐的脚步往前走的绵羊进行战斗。而且，不用说，灰色长街上的那些窗户也都灯光明亮；一条条地毯横在人行道上；有打扫干净、布置一新的房间，有炉火、食物、美酒和闲谈。两手已经干瘪的男人，耳朵上戴着宝塔式珍珠耳坠的女人，进进出出。我看见一些老人的面庞被世俗的劳累刻满了衰老的皱纹和冷嘲的神色；美貌受到人们的珍爱，所以即使在上了年纪的人身上，它也犹如新生之物；而年轻人又是那样地耽于追求欢乐，以致你会真的认为欢乐肯定是存在的；仿佛草地被修整平坦就是为了这个；大海上荡起微波；沙沙响的树林里雀跃着毛羽鲜亮的小鸟，全都是为了年轻人，为了对生活怀着期望的年轻人。在那里，你可以遇见珍妮和哈尔，汤姆和贝蒂；在那儿，我们互相开着玩笑，吐露着各自内心的秘密；而且每次在门口分手之前，必定会约好再会的日期，在另外一家屋里，根据不同的情况，比如一年中的不同季节而定。生活是愉快的；生活是美好的。星期一过后，来的是星期二，然后紧跟着星期三。

“是的，不过每过一段时间就会出现一点异样。这也许会表现在某一个晚上房间里的某件东西的样子上，比如说椅子的布置。深深地陷在屋角里的一张沙发上，观察，倾听，这似乎是非常惬意的事情。这时，碰巧有两个背对窗户站着的身影来到一棵枝叶纵横的柳树前面。你的心情会有所触动，觉得：‘世上的确有一些人，虽然穿的衣服很漂亮，但却没有长一副漂亮脸蛋。’接着，当波纹蔓延开来的时候，出现了一阵冷场，随后那个你本来应该跟她交谈的姑娘会在对自己说：‘他老了。’然而她错了。老的并不是年纪；而是说时间的一滴滴落了；现在又是一滴。时间又一次使事物的秩序发生了震荡。我们从葡萄藤架起的拱门下面钻出来，跨入一个更为宽阔的世界。现在，事物的真实秩序——我们永远都有这样的幻想——显得清晰明白了。所以很快地，在一间客厅里，我们的生活做出调整，使自己跟正在庄严地走过天空的白昼保持相同的步调。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既没有穿上我的漆皮鞋，也没有找一条还能过得去的领带，而是寻找奈维尔去了。我去寻找我的老朋友，他很早就已认识我了，那时我正是拜伦，正是梅瑞狄斯笔下的一个年轻人，而且又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一部书里的那个我已经记不起其名字的主人公。我找到他时，他是一个人，正在读书。一张非常整洁的桌子；一张井井有条、平平整整地拉开的窗帘；一把他正用来裁开一部法文版书的裁纸刀——我就想，从来没有一个人在我们初次见到他以后，他的神态或衣着会发生什么变化。在这儿，自从我们第一次跟他见面以后，他就

一直坐在这把椅子上，一直穿着这样的衣服。在这儿意味着无拘无束；在这儿意味着亲密无间；在炉火的映照下，窗帘上的一只圆圆的苹果突然脱落了。我们在那儿交谈着；坐着交谈；顺着那里的林荫路漫步，那条林荫路在树下延伸，在那些树叶葱茏、沙沙作响的树下延伸，那些树的枝头上挂着累累果实，我们常常一起踏着这条林荫路漫步，以致环绕在有些树周围的草皮，环绕在某些戏剧和诗歌、某些我们特别喜爱的事物周围的草皮，如今已变得光秃秃的了——这些草皮是被我们杂乱无章的脚步不断践踏而变得光秃的。每当我需要等待的时候，我就看看书；每当我夜间不能入眠的时候，我就从书架上摸索着取下一本书。不断地增长，永无止境地扩充，我的头脑里积累了一大堆说不清从何处而来的东西。我时不时地弄下一大块，也许是莎士比亚，也许是某个名叫佩克的老妇人；我经常一边躺在床上抽着烟，一边自言自语地说：‘那是莎士比亚。那是佩克。’——心里翻腾着一种认识他们的确凿无疑感和知识引起的激动心情，这种激动是令人无限欣慰的，尽管又是难以言表的。所以，我们一起欣赏着我们的佩克，我们的莎士比亚；互相比较着各自拥有的版本；让对方的真知灼见使我们各自的佩克或者莎士比亚得到更好的阐明；然后就陷入一阵沉默，这沉默只是偶尔被几句简短的话所打破，如同寂静的大海上时而浮出一片鱼鳍；而后，这片鱼鳍，这个见解，又沉入水中，同时激起一圈细微的、心满意足、舒适惬意的涟漪。

“是的，但是突然间你听见了时钟的嘀嗒声。我们这些一直沉浸在这个世界中的人，开始意识到另一个世界的存在。这是让人痛苦的事情。是奈维尔改变了我们的时间观念。他本来是按照意识中那不受限制的时间来进行思考的，那思绪转瞬之间就能从莎士比亚延伸到我们自己身上，但是如今他拨旺炉火，开始按照另外一个表明某个特殊人物的即将到来的时钟进行生活了。他那宽阔而可敬的思想活动的范围缩小了。他变得警觉起来。我可以感觉到，他正在倾听大街上的声息。我留意到他抚摸一张靠垫时的样子。从亿万人类和所有以往的年代中，他选择了一个人，一个特定的时刻。大厅里传来一个声音。他正在说的话就像一股飘忽不定的火焰，在空气中颤动。我注意到，他正在把某种脚步声从别的脚步声中分辨出来；他正在期待着某种特定的识别标志，而且用像蛇一样敏捷的目光扫了一眼门上的把手。（由此可见他的感觉令人惊讶地敏锐；他一直都在受着某一个人的熏陶。）如此一种专一的热情会排斥其他各式各样的热情，就像异质之物会从一种平静而又活跃的液体中被排除一样。我开始意识到我那混浊不清的天性中充满了沉积物，充满了疑惑，充满了记录在笔记本里的各种辞藻和札记。窗帘上的一条条褶

痕变得宁静，肃穆；桌子上的镇纸板变得坚硬起来；窗帘上的缕缕丝线闪烁着光影；所有的东西全都变得清晰明确、客观实在起来，呈现出一副与我毫无关系的情景。于是，我站起身；我离开了他。

“天啊！当我离开那个房间的时候，那些从前有过的痛苦的利爪，是怎样攫住我不放啊！还有那种对某个不在眼前的人的想念。想念谁？开始我也弄不清楚；后来便想起了珀西瓦尔。我已经有很多个日月没有想到他了。现在，要跟他一起大笑，要跟他一起嘲笑奈维尔——这就是我所渴望的，要跟他手挽手，一起大笑着离开。然而，他不在这里。他的位子一直空着。

“非常奇怪的是死去的人常常会在街角、或在梦里突然跳出来，出现在我们面前。

“一阵阵寒冷、刺骨地吹着我的狂风，伴随我穿过整个伦敦，去拜访其他的朋友，罗达和路易斯，因为那天晚上我特别渴望伙伴、安定和交往。我一边爬着楼梯，一边猜想他们之间到底是种什么关系？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到底说些什么话？我想象着她摆弄茶水壶时笨手笨脚的样子。她越过铺着石板瓦的屋顶呆呆地眺望着——这个泉水仙女的身上老是湿漉漉的，幻想和梦境总是搞得她心神不宁。她常常拉开窗帘，凝望着黑夜。‘滚开吧！’她常说。‘月光下的荒野总是黑漆漆的。’我拉了拉门铃；我等待着。路易斯也许正在把牛奶倒在小碟子给猫吃呢；路易斯，他的两个瘦骨嶙峋的手掌合在一起时，简直就像船坞的两半在剧烈翻腾的水上极其痛苦费力地缓缓合拢，他非常熟悉那些埃及人、印度人，以及那些身穿粗衣、怀揣宝石、颧骨高凸的人讲过的名言。我敲了敲门；我等待着；没有人来开门。我又迈着沉重的脚步走下石头楼梯。我们这些朋友——多么疏远，多么缄默，多么难得互相来往，缺乏了解啊。而我，对我的朋友们来说，也同样是朦胧模糊，一无所知的；就像一个影子，偶尔可以看见一眼，但更多的时候是见不到的。人生确实只是一场梦。我们的激情，那只是在寥寥几个人的眼里闪烁过的捉摸不定的幻想，很快就会熄灭，而且全都将消失不见。我回想起我的朋友们。我想起了苏珊。她买了田地。黄瓜和西红柿在她的暖房里长熟。让去年冬天的霜冻冻死的葡萄树，又生出了几片新叶。她脚步笨拙地跟她的儿子们一起穿过了她的牧场。她巡视着那块由一些套着绑腿套的男人照管着的土地，用她的拐杖指点指点一座房顶，一些树篱，一些失修倒塌的围墙。一些鸽子摇摇摆摆跟在她身后，吃着从她那能干的、朴实的手指缝里漏下来的谷粒。‘不过，我不再天蒙蒙亮就起床了。’她说。然后想起来的是珍妮——毫无疑问，她正在款待某个新结识的年轻人。他们那惯常的交谈已经到了关键性的时刻。房间里将会弄得光线暗淡；座椅都

重新布置过。因为她仍然在及时行乐。从不抱有任何幻想，如同水晶石一般坚硬、清澈，她袒露着胸膛冲向战斗。她不怕那枪刺会把她刺伤。当她额头上的一绺头发变得花白时，她就无所谓地将它混在别的头发里。这样，当人们来埋葬她时，就不会发生如何乱套的事情。人们将会发现一些卷起来的丝带。但是不管怎样，门还是会打开的。是谁来啦？她会一边问，一边起身向他迎来，不慌不忙，就像在那些初春的夜晚，当伦敦那些高楼大厦里的可敬的公民们正规规矩矩上床睡觉的时候，那些楼房下面的树荫几乎还不能遮住她的谈情说爱的艳事；而且电车刺耳的声音跟她的快活的喊叫声混合在了一起；当一切本能的快感都已得到满足，她平静下来颓然躺下时，那摇曳起伏的树叶还得遮掩住她的疲乏，和她那美妙的倦怠。我们这些朋友，多么缺少互相往来，多么欠缺互相了解啊——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然而尽管这样，每当我遇见一个不熟悉的人，或是当我在这儿，在这张桌子旁边想方设法要挣脱我所谓的‘我的生活’——它并不是我所常常回顾的那种生活，我却不只是一个人；我同时是很多很多的人；我完全弄不清楚我究竟是谁——珍妮、苏珊、奈维尔、罗达，或者路易斯；我也不知道该怎样把我的生活和他们的区分开来。

“在那个初秋的夜晚，当我们又一次聚会在汉普顿宫、一起吃饭的时候，我就这样想过。刚开始，我们都感到特别不自在，因为在吃饭之前每个人都讲了自己的情况，而其他每个顺着通向聚会地点的路走过来的人，身上穿着这样或者那样的衣服，手里拄着或是没有拄着手杖，似乎都跟他所说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我注意到，珍妮瞧了瞧苏珊那双朴实的手，然后就把自己的手掩藏起来；我一边端详着奈维尔，他是那样地整洁和严谨，一边深深感到我自己那被诸如此类的种种辞藻搞得稀里糊涂的生活真的是一团糟。很快他就自吹自擂起来，因为他为自己一直单身一人、独处一室，还有自己所取得的成就感到羞愧。路易斯和罗达，这两个共谋者，这两个在饭桌上密切注意着一切的特务分子，却觉得：‘不管怎么说，伯纳德能让侍者给我们把面包端过来——这种交道我们是做不来的。’有那么一会儿，我们仿佛看见那个完美之人的身影出现在我们中间，我们从来没有成功地做到像他一样，但同时又根本无法把他忘却。我们看到了我们本来可以做到的一切；看到了我们已经错过的一切，而且有那么一会儿我们竟嫉妒起他人的应得，就像小孩子们在一块蛋糕，一块仅有的蛋糕切开之后，总是觉得属于自己的那块仿佛变小了。

“尽管这样，我们还是喝了一些酒，在酒的作用下忘掉了我们相互间的敌意，也不再相互攀比了。而且，当饭吃到一半时，我们都察觉到

那处在我们身外、与我们格格不入的巨大的黑影正绕着我们向四周蔓延。风声，车轮疾驰声，全都变成了时间的呼啸；于是，我们也急匆匆地向前冲去——冲到哪里？我们又是谁？刹那间我们仿佛消亡了，就像灰烬中的几点残余火星一样熄灭了，只有黑暗在呼啸。我们越过时间、越过历史，消失不见了。对我来说，这种情况仅仅持续一秒钟。我好斗的禀性将它打断了。我用一把汤勺敲打着桌子。如果我能用罗盘来测量事物的话，我一定会那样去做，可是既然我仅有的测量仪器是词语，那么我就创造出一些词语——我已经忘记这一次我究竟讲了些什么。我们成了围坐在汉普顿宫一张餐桌周围的六个人。我们站起身来，一起沿着林荫路走去。在虚幻飘渺的暮色中，如同从某个胡同里不时传来一阵阵笑声的回音，欢悦和情欲又在我的身上复活了。在大门口，在一棵雪松前面，我看见一片灿烂夺目的光芒，奈维尔，珍妮，罗达，路易斯，苏珊，还有我自己，我们的生活，我们的个性。威廉国王好像仍然只是一个不真实的君主，而他的王冠也只是一些华而不实的金箔片。而我们——在这砖墙前面，在这些树枝前面，我们六个人，不知是多少亿万人当中的六个，在无限的古往今来中的当下这一时刻，正在喜气洋洋地焕发着光芒。眼前就是一切；只要拥有眼前就足矣。接着，奈维尔，珍妮，苏珊和我，伴随着一个海浪拍岸，迸碎，消失——接着出现的是一片树叶，一只小鸟儿，一个玩铁环的小孩儿，一只活蹦乱跳的狗，经过了炎热的一天之后积聚在树林里的热气，如同白花花的条纹似的在波荡起伏的海面上摇曳的光线。我们分散开来；我们隐没在黑漆漆的树丛里，撇下罗达和路易斯继续站在那个墓地旁边的平台上。

“当我们从那一阵沉浸——哦，多么甘美，多么深切！——中浮上来，重新回到水面上，看见那两个共谋者仍然站在那里，我们感到有些内疚。我们失去了他们一直保持着的东西。我们打搅了他们。但是我们已经精疲力竭，而且无论是好事还是坏事，无论是大功告成还是半途而废，晦暗的纱幕依然把我们的行为遮掩起来；当我们在俯临河水的斜坡上稍作停留时，光线变得越来越微弱。汽船正在让它所载的游客上岸；从远处传来快乐的欢呼声，传来唱歌的声音，仿佛人们正在挥着帽子，加入最后的大合唱。合唱的声音从水面上传来，我感到，那种已经支配了我整整一生的熟悉的冲动又一下涌了上来，任由别人那高声唱着同一首歌曲的喧嚣声浪将我抛上抛下；任由那几乎毫无意义的欢乐、激动、得意和渴望的喧嚣声浪将我颠上颠下。不过，现在不行。不！我还没法使自己镇定下来；我还没法辨认清楚我自己；我不得不让片刻之前曾经使我变得渴望、入迷、妒忌、警觉的那些事情，以及许许多多别的事情，重新沉到水里。我还没法使自己恢复过来，忘记那没完没了的虚掷

光阴、放荡胡闹、不由自主的随波逐流和悄无声息地往前直冲，冲过那些桥拱，绕着一些树丛或一个小岛打漩，冲过海鸟栖息在木桩上的地方，冲过波荡起伏的水面，最后变成海上的浪潮——我还没法使自己从那样的放荡中恢复过来。我们就那样各奔东西了。

“那么，就这样跟苏珊、珍妮、奈维尔、罗达、路易斯混在一起，随波逐流，这算不算是一种死？一种元件的簇新组合？对未来事情的某种暗示？笔记已经潦潦草草地写好，书已经合上，因为我是一个断断续续上课的学生。无论如何，我从不在规定的时间里做我的作业。而后，当我在交通高峰时间走在舰队街的时候，我又回想起了那个时刻；我把它延续下去。‘难道我，’我自问，‘一定要在桌布上敲打我的汤勺吗？难道我不能也表示赞成吗？’公共汽车堵塞住了；一辆紧跟着一辆开来，然后都咔嗒一声停了下来，简直就像在一串石头链条上又添加了一节石头。人们来来往往地走过。

“这些人形形色色，成群结队，手里提着公文包，敏捷非凡地互相闪避，进进出出，如同一条涨满河水的河，从街上走过。他们闹哄哄地来来往往，就像一列火车正在穿过一条隧道。我抓住一个机会穿过大街；钻进一条昏暗的小巷，步入一家店里去理发。我仰身靠在椅背上，身上罩着一块布。正前方是一面镜子，我可以从镜子里看见我自己被裹住的身子和从旁边走过的行人；很多人都停一停，瞧一瞧，然后又不感兴趣地继续往前走去。理发师开始前后左右地来回移动他的剪子。我感到自己在那个冰凉铁器的震颤下没有一点抵抗能力。我们就是这样被裹着身子躺在那儿理掉了头发，我说道；我们就是这样一个挨着一个地躺在潮湿的草地、枯萎的或者苍翠的枝叶上面。我们再也无须冒着风雪让自己暴露在光秃秃的树篱上了；再也无须在狂风怒号的时候挺着身子支撑着沉重的负担昂首而立了；或者在了无生气的中午，当小鸟在树枝上蹑手蹑脚地移动，而湿气使树叶子泛白的时候，毫无怨言地默默呆在那里。我们已经剪过了头发，我们已经倒了下去。我们已经成为那个无知无觉冷漠无情的宇宙的组成部分，这个无动于衷的宇宙，当我们忙忙碌碌的时候它却在沉睡，当我们入睡的时候它却炽烈地燃烧。我们已经放弃了我们的身份和地位，现在无精打采地躺在这儿，衰萎消亡，并且转瞬之间就会被遗忘！就在这时，我发现理发师的眼角上露出一种表情，好像街上有什么事情引起了他的注意。

“究竟是什么事情引起理发师的注意呢？理发师究竟在街上看见了什么？就这样，我又复活了。（因为我并不是神秘主义者；总是有某些东西吸引着我——好奇、妒忌、钦佩、对理发师的兴趣以及诸如此类的事，都会使我回到现实的层面。）就在他从我的外套上刷掉那些头发茬

的时候，我费尽心思要捉摸清楚他这个人；之后，我就摇着我的手杖，走上了斯特兰德大街；我想起罗达的模样，拿她来跟我自己相对照，她总是那么偷偷摸摸的，她的眼睛里总是含着恐惧的神情，她总是在追寻荒漠里的某根圆柱，而且为了寻找它，她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她已经害死了她自己。‘等一等。’我说道，同时在想象中伸出手挽住她的手臂（我们就是这样跟我们的朋友互相交往的）。‘等一等，让这些公共汽车先开过去。千万不要这样危险地横穿马路。这些人都是你的兄弟。’在劝导她的时候，我其实也是在劝导我自己的心灵。因为这绝不是一个单独的生命；而且我也并非总是知道我到底是男人还是女人，是伯纳德，还是奈维尔、路易斯、苏珊、珍妮，或者罗达——一个生命和另一个生命的彼此交融就是这样的不可思议。

“摇着手杖，刚刚理过发，脖子后面有点刺痒，我就这样一路从那些在圣保罗大教堂附近的街上托着盘子兜售从德国运来的廉价玩具的小贩们旁边走过——圣保罗大教堂，这个展开翅膀正在孵卵的母鸡，在高峰时间，公共汽车和川流不息的男男女女就在它的掩隐下往来穿梭。我想象着路易斯会怎样穿着整洁的套装，手里拿着手杖，迈着他那生硬的、甚至有点超然的步伐，登上这些台阶。因为他的澳洲口音（‘我父亲，是布里斯班的银行家’），我想，比起像我这种听这些老一套的催眠曲听了上千年的人，他准会怀着更大敬意来到这里。每当我走进来时，总会一下就注意到那些磨旧了的玫瑰花饰；那些擦得发亮的黄铜玩意儿；那种胡乱吹嘘，那种一味讲好，同时还会有一个男孩哀诉的声音萦绕在那座穹顶周围，就像一只失群乱飞的鸽子。我也会感受到那种死者安息和宁静的气氛——仿佛战士们正在他们时间久远的旌旗下面休息。接着，我会对那种装饰着浮华而荒唐的旋涡形纹饰的墓碑嗤之以鼻；我会嘲笑那些号角、凯歌和盾形徽章，嘲笑那种大吹大擂地反复宣讲的所谓绝对肯定的复活或永生。那时，我那游移不定而又充满好奇的眼神，表明我是一个满怀敬畏的孩子；一个拖着脚步、蹒跚而行的领取抚恤金的老人；或是就像那些女店员，天晓得她们瘦弱可怜的胸膛里正怀着一些什么样的隐忧，在交通高峰时间，她们会用自己的虔诚顶礼来安慰自己。我徘徊，张望，疑惑，有时候甚至想悄悄地依附着别的什么人祈祷的飞箭，冲上穹顶，冲破出去，飞向远方，飞向那些祈祷之箭飞往的任何一个所在。然而，随即我就发现自己变得衰弱了，就像那因为失群而哀鸣的鸽子，扑扇着翅膀向下坠落，怀着诙谐、疑惑的心情落在某个奇形怪状的雕像上，某个用旧了的管口或荒谬可笑的墓碑上；之后，我又开始观看起那些带着导游手册慢腾腾地走来走去的观光客来，与此同时那个男孩的声音回旋在教堂的穹顶下面，管风琴也时不时短暂

地纵情奏出一些笨拙的欢悦音调。那么，我问自己，路易斯怎么可能把我们所有人全都庇护起来呢？他怎么可能用他的红墨水、用他那极细的笔尖，把我们统统圈住，使我们融合成为一体呢？那些如怨如诉的乐声在穹顶下面渐渐消失了。

“就这样，我又回到大街上，一边摇着手杖，瞧着文具店橱窗里的铁丝公文夹，打量着一筐筐从海外殖民地运来的水果，低声哼着‘皮利考克坐在皮利考克小山上’，或者‘听，听，狗在吠叫’，或者‘这个世界的伟大时代又要开始了’，或者‘走开，走开，死亡’——把随波飘荡的诗和胡言乱语搅混在一起。永远都会有一些事情等着你去做。星期一后面跟着星期二；然后是星期三，星期四。每一天都会激起同样的微澜。生命就像树一样会生长年轮。就像一棵树，叶子总会落地。

“因为有一天，正当我俯身斜靠在一道通向田野的门上时，韵律突然停顿了下来；韵脚与吟唱，胡言乱语和诗歌。我的意识里出现一片空白。我透过浓密的树叶看见了习惯。斜靠在大门上，我心中悔恨着那么多杂乱无章的事情，那么多不如意和彼此分离，因为你甚至没法穿过伦敦去看望一位朋友，生活竟是那样充满着形形色色的束缚；你甚至也没法乘坐轮船去印度，并且看看一个光着身子的人怎样在湛蓝的海水里拿着鱼叉刺鱼。我说过，生活从来都不是完美的，就像一句未曾说完的话。尽管我可以从在火车上相遇的任何一个推销员手里接受一点鼻烟来吸吸，我却根本没有可能保持连贯一致性——那种对世世代代的人们、对带着红色水罐走向尼罗河畔的女人、对在征服者和移民们当中鸣唱的夜莺的认知。我说过，那是一项巨大的事业，我怎么能连续不断地举步攀登这个阶梯呢？我对自己这样讲，就像有人会对一个一起远航到北极去的伙伴讲话一样。

“我曾经讲到那个在很多次惊人的历险中始终伴随着我的自我；那个在所有人都已上床睡觉的时候，仍然坐在炉火前、用拨火棍捅着炉灰的忠心耿耿的人；那个一直都是那么神秘的人，他总是怀着突然增长了自尊心，坐在一座山毛榉树林中，坐在河畔的一棵柳树旁，俯身在汉普顿宫的阳台栏杆上；那个总是能在紧要关头保持镇定，用汤勺敲着桌面，说着‘我不同意’的人。

“现在，当我俯身斜靠在这道门上，望着眼前五色缤纷波荡起伏的田野，这个自我却没有任何回应。他没有做出任何反驳。他也不想开口说话。他拳头还没有握起来。我等待着。我倾听着。什么也没有来临，什么也没有。于是我哭了起来，突然之间坚信自己已经被完全抛弃了。现在是什么也没有。没有一片鱼鳍来搅碎这无边无际的汪洋大海。生活已经把我给毁了。当我说话的时候，既没有附和的声音也没有反驳的声

音。这是比朋友的死、青春的死更为真实的死。我就是那个在理发店里被紧紧包裹起来只占那么一点点空间的躯体。

“我眼前的景色失去了生气。那就像日光隐没时所发生的日蚀，使得本来洋溢着繁茂的夏日浓绿的大地了无生气，显得脆弱而又虚假。而且，我还在一条尘土飞扬的蜿蜒曲折的大路上看见我们形成的那个小团体，看见他们怎么结伴而来，怎么在一起吃饭，怎么在这间房子或那间房子里聚会的情景。我还看见我自己那不知疲倦忙忙碌碌的样子——从这个人身边急匆匆地赶到另一个人身边，干杂务，当听差，出门远行，返回家中，一会儿加入这个团体，一会儿加入那个团体，在这儿亲吻某个人，在那儿又抽身回避；经常为了某种特别的目的而紧紧盯着这些事情，鼻子一直嗅着地面，就像一条正在追踪猎物的狗；偶尔也会把头抬起来，或是偶尔发出一声惊诧的、绝望的叫喊，随后就又重新嗅着鼻子追踪起猎物来。多么杂乱无章、多么混乱不堪的一大堆事情啊；这里有诞生，那里有死亡；有丰富多彩甜蜜快乐的事情，也有费尽心力痛苦烦恼的事情；我自己就这样总是在忙忙碌碌，到处奔波。现在，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我再也没有胃口去狼吞虎咽了；再也没有毒刺可以刺别人了；再也没有锐利的牙齿和抓攫的双手，也不再渴望去触摸那些梨子、那些葡萄，以及从果园的围墙上折射下来的阳光了。

“那些树林消失不见了；大地笼罩在一片阴影之中。没有一息声响打破这冬天一般的景色。没有公鸡啼鸣；没有炊烟升起；没有火车驶过。一个没有自我的人，我这样说。一个斜靠在门上的笨重的躯体。一个死去的人。怀着无动于衷的绝望，怀着全部破灭的幻想，我眺望着那团飞扬的尘土；我的一生，我的朋友们的一生，以及那些反复存在于传说中的人，比如拿着扫帚的男人，正在写字的女人，河畔的柳树——这些也全都是由飞尘所形成的云雾和幻影，那飞尘不停地变动，如同云雾一样消长不定，辉映着金黄或鲜红的色彩，失去它们的最高顶点，时而飘荡到这边，时而飘荡到那边，变动无常，虚浮不定。而我，带着笔记本，编着辞藻，记录下来的只不过是一些变幻；一个阴影。我一直在孜孜不倦地做着有关阴影的笔记。我说过，如果没有一个自我，没有分量也没有形象，那么叫我现在如何在一个没有分量、没有幻想的世界继续活下去呢？

“我的沉重的绝望心情压开了我正斜靠着的这道门，并且推动着我这个年纪已老、四肢笨拙、头发灰白的人，走过这没有生气的、空荡荡的田野。再也听不到任何回应，再也看不到任何幻象，再也不会招来任何反驳，只有永远无遮无拦地行走，在死气沉沉的大地上留不下任何印记。甚至，只要有一只绵羊一边大声咀嚼着草，一边一步一步地往前移

动，或者有一只鸟儿，或者有一个人正在用铁铲掘地也好，只要有一丛荆棘把我钩住，或者有一条土沟，里面潮糊糊地淤满了被水浸泡过的树叶，害得我失足掉了下去也好——但是都没有，只有一条令人伤感的小径在平地上向前伸延，一直通向这同一片风景的愈加寒冷、苍白而且单调、乏味的景色。

“那么在日食过后，阳光是怎样重新回到世界上来的？它既令人惊叹，又显得脆弱。只是无数条朦胧的光带。它就像一个玻璃笼子似的悬挂在空中。它是一个被小罐子一碰就断裂的圆箍。那里面出现了一团火花。紧跟着是一片暗褐色的光彩。然后出现了一团雾气，仿佛大地正在开天辟地头一次进行呼吸，一次，两次。接着，在一种沉闷的气氛中，有人提着一盏绿灯走了过来。随后有一团像白色幽灵似的稀薄烟雾缭绕散去。树林摇荡起来，呈现出蓝色与绿色的光影，同时那一片片田野渐渐地浸透了红色、金色和棕色。忽然，有一条河染上了一片蓝光。大地像一块海绵缓慢地吸收水分一样吸收着色彩。它变得凝重，变得圆鼓鼓的；悬挂在空中；就在我们的脚下不停地旋转和安顿。

“于是这片风景又回到了我的眼前；于是我又看到了那些田野上的彩色缤纷、波浪翻滚，只是现在有一点不同；我看到了，却没有被别人看到。我无遮无拦地行走；却没有任何人欢呼我的来临。那种往日的伪装，那种昔日的回应，都已离我而去；还有那只能反射声音的凹陷的手掌。朦胧得犹如一个幻影，无论我走到哪里都留不下任何足迹，只是能有所领悟而已，我独自一人漫游在一个从未涉足过的簇新的世界；擦过一些崭新的花朵，除了能说一些小孩子使用的单音节的只言片语，别的什么也说不了；我曾经编织过那么多漂亮的语句，现在却已失去了语句的庇护；我一直都在跟与自己趣味相投的人结伴交游，现在却变得无人为伴；我一直都有人跟我一起共享那掏清了炉灰的火炉，或是那装饰着金灿灿的搭环的食橱，而现在我却变成了孤家寡人。

“但是，该怎样描绘那在失去自我的情况下所见到的世界呢？找不出任何字眼。蓝色、红色——就连这些也常常使人迷惑，就连这些也掩藏在迷雾之中，而不是明亮透彻。该怎样用清晰有力的字眼重新描绘或述说任何事物呢？——除了它正在逐渐衰萎，除了它正在经历一次渐渐的变化，就连在一次短短的散步过程中，也都是习以为常的——而且总是这样一幅景象。当你向前走着，每一片树叶都在重复着其他树叶的形象，茫然的感觉就会重新出现。当你带着一连串虚幻的辞藻留神察看时，美好的感觉就会重新出现。你呼吸着实实在在的东西的气息；在下面的山谷中，火车正驶过田野，喷出的煤烟犹如低垂的耳朵。

“但是有那么一会儿，我坐在那片高踞在大海的浪潮与树林的呼啸

之上的草地上，看见了那所房子，那座花园，以及那迸碎的海浪。那位正在一页页地翻着画册的老保姆已经停了下来，并且说：‘瞧吧，这就是真相。’

“当我今夜沿着夏夫茨伯利大街走来时，我就这么想着。我正在想着那本画册当中的一页图画。当我在人们挂外套的地方与你相遇时，我对自己说：‘无论我遇上的是谁都无关紧要。生命这件微不足道的事情已经全部结束。我不知道这个生命究竟是谁；我也不操这份心；反正我们要在一起进餐。’因此我挂好我的外套，拍拍你的肩膀，说：‘请跟我坐在一块儿吧。’

“现在饭已吃完；我们周围丢满了果皮和面包屑。我已经试着把这一串掰下来递给你；然而我不知道，这里面究竟有没有什么实质性的、真实的东西。我也不清楚我们究竟是在什么地方。这片天空俯瞰下的究竟是哪一个城市？我们正坐在这里的这座城市究竟是巴黎、伦敦，还是某个散布着粉红色房屋的、有柏树荫庇、有兀鹰翱翔的高山俯瞰的南方城市？现在，我可是一点也吃不准。

“现在我开始遗忘事情了；我开始怀疑这些桌子是否稳定，此时此地是否真实，而且我还用我的指关节使劲地敲着那些很明显非常坚固的东西的边边角角，说：‘你是坚硬的吗？’我曾经见过那么多各式各样的事物，曾经编织过那么多各种各样的词句。我曾经迷失在吃和喝的过程中，迷失在揉擦我的眼皮，那层薄薄的、坚硬的、包裹着灵魂的外壳，这层外壳在一个人年轻时，总是把你严严实实地封闭起来，——因此才有年轻人的那种狂热，和他们永不悔恨的嘴巴的呱嗒、呱嗒、呱嗒。而现在我要问：‘我是谁？’我一直在谈伯纳德、奈维尔、珍妮、苏珊、罗达和路易斯。我是他们全体吗？或者，我只是其中之一，而且与众不同？我不知道。我们一起坐在这里。只是现在珀西瓦尔已经死了，罗达也已经死了；我们被彼此分开；我们已不在这里。可是我却找不到任何一个把我们分开的障碍。我和他们之间没有任何间隔。每当我与人交谈的时候，我会感到‘我就是你’。这种我们那么看重的彼此之间的差别，这种我们那么狂热地珍爱的各自的个性，均已经被克服。是的，自从年迈的康斯坦布尔太太举起她的海绵，把热水浇在我的身上，使我浑身充满了情欲的那个时候开始，我就一直是多愁善感、观察敏锐的。这儿，我的额头上有我在珀西瓦尔坠马而死时所受到的打击。这儿，我的后颈上有珍妮送给路易斯的亲吻。我的眼睛里噙满了苏珊的泪水。我从很远的地方看见罗达曾经看见的那根像一条金线一样颤动的圆柱，并且感觉到当她跃起飞翔时所带动的那一阵儿疾风。

“所以，当我在这儿，在这张桌子旁边，想用我的双手来塑造我一

生的故事，把它作为一个完整的东西摆在你面前，我就不得不去回忆那些早已消失远去、深深隐没、渗透在这个人或那个人的一生之中并成为其构成部分的种种事物；还有那些梦幻，那些包围着我的种种事物，以及那些居民，那些熟悉的说话不甚连贯的幽灵，它们夜以继日不停地出没；它们在睡觉的时候辗转反侧，它们时常发出慌乱的叫喊，当我想要逃走时，它们会伸出无形的手指，将我紧紧攫住——它们是你很有可能会成为的那些人的幻影；是没有诞生的那些自我。另外，还有那个老畜生，那个野蛮人，那个浑身长毛的男人，他用手指拨弄那些成串的内脏；而且还狼吞虎咽，直打饱嗝；他说起话来瓮声瓮气，发自肺腑——是的，他就在这里。他就盘踞在我的体内。今晚，他一直在尽情地吃着鹌鹑、色拉和杂碎。现在，他的爪子正举着一杯醇美的陈年白兰地。他浑身斑纹，哼哼呜呜；当我呷一口白兰地时，他就会使我的脊梁骨从上到下感到一阵阵暖洋洋的刺激。真的，吃饭之前他洗过手，但是它们仍然是毛茸茸的。他把裤子和坎肩扣得严严实实，不过包裹在里面的器官还是同样的。如果我让他吃饭时等得太久，他就会畏缩不前。他会不断地挤眉弄眼，同时带着他那种近乎白痴的、贪婪的、馋涎欲滴的神气指点他所渴望的东西。实话跟你说吧，有时候我要想管住他真是太难了。这个家伙，这个浑身毛茸茸的家伙，这个类人猿似的家伙，已经在我的一生中发挥了他的那份作用。他曾经使绿色的东西泛出更加碧绿的光泽，他曾经在每一片树叶的后面擎起他那冒着红色火焰和刺鼻浓烟的火炬。他甚至曾经使那冷冷清清的花园也变得光辉灿烂起来。他曾经在昏暗的小街巷里挥舞着他的火炬，使那里的姑娘们突然变得红艳照人，令人迷恋。哦，他曾经高高地举着他的火炬挥舞！他曾经引得我狂热地手舞足蹈！

“可是这一切已不复存在。此刻在今夜，我的身体一点一点地高高耸起，就像一座肃穆的神庙，那里的地板上铺着地毯，人声营营，祭坛上香烟缭绕；但是在上边，在这儿，在我平静的头脑里，涌现出来的只有阵阵美妙悦耳的音乐和阵阵迷人的馨香；与此同时，那只失群的鸽子哀鸣不已，那些旗子在坟墓上瑟瑟飘舞，午夜中看不见的微风摇曳着那些敞开的窗户外面的树木。当我怀着这种超然的心态俯视四周时，即便是那些细碎的面包片也显得特别美丽！梨子的皮盘曲成多么美观的螺旋形——多么薄，多么色彩斑驳，就像一种海鸟的蛋壳。甚至，连那些笔直地并排摆放着的餐刀餐叉也显得干净利落，有条不紊，恰到好处；我们吃剩下的面包角搁在黄澄澄的一盘里，闪着光泽，显得坚固。我甚至可以敬慕我的手，上面的根根指骨呈扇形散开，布满神秘的青筋，而且这手显得令人惊异的灵巧、柔韧，能够柔软地屈伸或是猛然把东西捏碎

——还有它那无限的敏感性。

“无限度地接纳、包容各种各样的事物，为内心的丰富充实而兴奋得发抖，但又头脑清醒，善于自制——看来，我的人生就是这样的，既然欲望已不再强烈地驱策它；既然好奇心已不再给它染上种种千变万化的色彩。这人生现在变得非常深沉，平静无波，不受任何影响，因为他已经死了，这个我曾经称之为‘伯纳德’的人，这个总是带着笔记本写札记——记录关于风花雪月的语词，不同人的个性；人们怎样张望，转身，将烟蒂丢在地上；在B栏里，记着蝴蝶身上的粉末；在D栏里，记着称呼死亡的各种方式。但是现在，让这道门敞开吧，这道依靠铰链不停地开关的玻璃门。让一位妇女走进来，让一个留着小胡子、穿着晚礼服的年轻人坐下来；他们有没有什么事情可以告诉我呢？不！那些事情我全都知道了。如果她突然站起身并且离开，‘亲爱的，’我会说，‘你让我再也用不着照顾你了。’那崩落的浪涛的震响一直回荡在我的人生之中，它曾经使我惊醒，使我看见那环绕在食橱上的金灿灿的光晕，而现在它再也不会使我拥有的东西轻轻颤动了。

“所以现在，如果我能自命掌握了事物的奥秘，我定可无须离开原地，无须离开我所坐的椅子，就能像个侦探一样到处窥探了。我可以游览遥远荒漠的边缘，那里有野蛮人坐在篝火的旁边。白昼来临；那位女郎把中心火红的水晶宝石举到额头上；太阳用它的光芒平直地照射着沉睡的房屋；海浪的条条波纹的色彩变得越来越暗；它们一个接一个地拍击海岸；浪花向后迸溅；海水蔓延开来，包围了那些小船和海冬青。鸟儿齐声鸣唱；暗沉沉的通道伸延在花茎之间；房屋被映得泛白；沉睡的人伸着懒腰；渐渐地，所有的事物全都骚动起来。光线涌进屋里，将阴影逐渐驱向一角，使它们不可思议地缩成一团，悬在那里。那团阴影的中心包裹着什么东西呢？是有某种东西，还是什么也没有？我不知道。

“哦，可是那里有你的脸。我撞上你的目光。我，曾经认为自己是那么博大，像一座神庙、一座教堂、一个完整的宇宙，无拘无束，能够无所不在地抵达所有事物的边际，眼下这个地方也不例外；但是现在，我只不过是你所看到的样子——一个上了年纪的人，相当笨重，两鬓灰白，这个人（我在这面镜子里看见了我自己）把一条胳膊支在桌子上，他的左手举着一杯陈年白兰地。这就是你给我的沉重一击。我曾在走路的时候撞在一个邮筒上。我的身体摇摇晃晃。我伸手摸摸我的脑袋。我的帽子不见了——我已经弄丢了我的手杖。我已经把自己弄成一副可怕的蠢相，因而理所当然遭到所有过路人的嘲笑。

“天啊，生活是多么难以形容的令人厌恶啊！它跟我们开了一些多么卑鄙的玩笑，一会儿自由自在；随后，就又变成这种样子。在这儿，

我们又一次置身在面包屑和弄脏了的餐巾中间。那把餐刀粘满了油污。杂乱无章，污秽破烂，还有腐败，充斥在我们的周围。我们一直都在把一些死禽的尸体塞进我们的嘴里。而正是靠着这些油腻腻的面包屑，沾满口水的餐巾，和小小的尸体，我们才得以维持我们的身体。从来都是周而复始的老一套；从来都是碰上仇敌；各种各样的眼睛看着我们的眼睛；不同人的手指缠绕着我们的手指；费尽心思的等待。召唤侍者。结账。我们必须费劲地站起身来，离开椅子。我们必须找到我们的外套。我们必须走了。必须，必须，必须——令人厌恶的字眼。我，这个曾经以为自己可以不受任何影响的人，曾经说过'现在我已摆脱了所有这一切'的人，发现海浪已经把我掀翻，头上脚下，把我所拥有的东西冲得七零八落，让我去收拾，去聚拢，去把它们收集在一起，凝聚起我的力量，挺起身，面对敌人。

"说来不可思议，我们这些能够承受那么多痛苦的人，竟也会让别人遭受那么多的痛苦。真是奇怪，一个我几乎一无所知、只记得在一艘开往非洲去的轮船跳板上见过一次的人的面孔——仅仅记得一点眼睛、面颊、鼻孔的模糊轮廓——竟会有魔力使我遭受这样的侮辱。你张望，吃饭，微笑，厌烦，愉快，气恼——我所知道的仅此而已。然而这个在我身边坐了一两个小时的幻影，这副有两只眼睛向外窥探的面具，却有力量迫使我退缩，将我牢牢束缚在所有那些不相干的面孔中间，把我囚禁在一间闷热的屋子里；或者迫使我像飞蛾一样在一个个蜡烛之间飞来扑去。

"可是，等一等。当他们在屏风后面结算账单的时候，请稍等片刻。由于我曾经为了你给我的那沉重一击而辱骂过你，那一击曾致使我在水果皮、面包屑和过时的碎肉渣中间摇摇晃晃、不知所措，我要用只言片语记下：同样是在你那给我带来压力的注视下，我怎样开始领悟了这个，又领悟那个。这只钟表滴答滴答响个不停；那个女人打了个喷嚏；侍者走了过来——出现了事物渐渐聚集汇拢、融合为一、加速与统一的现象。听：汽笛在鸣叫，车轮在飞驰，门的铰链在吱吱扭扭地转动。我又恢复了对复杂、现实和斗争的感知能力，为此我要感谢你。同时怀着某种惋惜、妒忌和极大的善意，我要握住你的手，祝你晚安。

"感谢上苍使我孤独寂寞！现在我又是独自一人了。那个差不多完全陌生的人已经走了，也许是去赶一班火车，去乘一辆出租车，去到某个地方或找某个我一无所知的人。那张老盯着我看的面孔已经离去。压力已经消除。这里是一些空咖啡杯。这里是一把把拉开的椅子，可是没有人坐在上面。这里是一张张空桌子，今天晚上不会再有人来坐在它们旁边吃饭了。

“现在，让我来高唱我的颂歌吧。感谢上苍使我孤独寂寞。让我孤身一人呆着吧。让我把生命的这块纱幕扯下并且抛开吧，还有这片迷雾，它只要被一点点微风吹一下就会发生变化，无论白天还是黑夜，而且整日整夜都在变化。就在我坐在这里的时候，我一直在发生变化。我注意到这天空也在变化。我看见云彩遮没了星星，随后又让星星露出来，接着又将星星遮没。现在我已不再注意它们的变化了。现在谁也不会看见我了，我已经不再发生变化了。感谢上苍使我孤独寂寞，因为它消除了眼睛所带来的压力，肉体所带来的诱惑，以及所有撒谎和谄媚的需要。

“我那本记满语词的笔记本落在了地板上。它就躺在桌子下面，等待着打杂女工过来把它扫走，她每天清晨都困乏地走来寻找碎纸屑、旧电车票，以及这里那里揉成一团和那些到处乱扔的东西丢在一起、等着被扫走的一两张便条。有关月亮的语词有哪些？有关爱情的语词又有哪些？我们用什么名字来称呼死亡呢？我不知道。我只需要一种简单的语言，就像恋人们经常使用的那种；只需要那种单音节的只言片语，就像小孩子走进屋里看见母亲正在缝纫，他就一边捡起一块鲜艳的呢绒碎片、一枚羽毛或是一小条印花布，一边喃喃的那种语言。我需要一种咆哮；一种呐喊。当暴风雨掠过沼泽地，从我身上——我躺在一条土沟里，无人过问——扫过时，我不需要任何语词。不会再有任何干净利落的东西。不会再有任何牢牢立足于地板上的东西。也不会再有任何在我们的胸膛里爆发出来、回荡在一根根神经之间的共鸣和悦耳的回声，形成狂热的音乐，虚假的鬼话。我已经不再需要那些语词了。

“寂静，咖啡杯，桌子，这一切是多么美好啊；一个人独自坐着，就像那孤独的海鸟张开翅膀站在一根木桩上，这样是多么美好啊。就让我永远坐在这里，伴着这些纯粹的东西，这个咖啡杯，这把餐刀，这把餐叉，保持它们各自本性的东西，保持我的本性的我本人。请不要过来烦扰我，提醒我什么现在到了关门的时间并且应该走了。我愿意把我身上所有的钱全都给你，只要你别来打搅我，让我一直坐下去，静静地，一个人。

“但是现在，侍者领班自己也已经吃完了饭，他走出来，皱着眉头；他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他的围巾，故意做出一副准备离开的样子。他们必须走了；必须把窗板装上，必须把桌布折叠起来，然后用湿拖把擦一擦桌子底下。

“啊，该死。不论我是多么疲惫和厌倦了这一切，我必须硬撑着站起身来，接着找到属于我的那件外套；必须把我的胳膊伸进袖筒里；必须用围巾把我自己包裹起来，好抵御夜晚的风，然后离开这里。我，

我，我，不管我是多么疲倦，不管我是多么精疲力竭，而且因为用鼻子去嗅种种东西而搞得疲惫不堪，甚至也不管我，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身体越来越笨重并且害怕劳累，都必须强使自己离开这里，去赶最后一班火车。

“我又看见横在我面前的熟悉的街道了。文明的华盖已经黯然无光。天空漆黑一片，就像打磨光滑的鲸鱼骨头。但是天际有一点亮光在闪烁，不知是灯火，还是破晓的曙光。有一种什么东西在骚动——那是某个地方的梧桐树上的麻雀在喳喳喳地啾鸣。有一种天将破晓的感觉。我不想把它叫做黎明。对于一个伫立在大街上、有些头晕目眩地望着天空的上了岁数的老人来说，城市的黎明意味着什么？黎明意味着天空泛出白色；意味着某种崭新的开端。又是一个白天；又是一个星期五；又是一个一月、三月、或者九月的二十日。又是一次芸芸众生纷纷醒来。星星渐渐隐没和熄灭。海浪之间的一道道波纹的色彩变得越来越深。笼罩在田野上的薄雾变得浓重起来。一抹红晕凝结在玫瑰花上，甚至凝结在卧室窗前那棵淡白色的玫瑰上。有一只小鸟儿在啾啾而鸣。住在农舍里的人点亮了他们清晨的蜡烛。是的，这就是永恒的复兴，不断的潮升潮落，潮落潮升。

“而且浪潮也正在我的胸中涌起。它昂着头，拱着背，翻腾而起。我又感觉到一种簇新的欲望，犹如某种东西从我心中升了起来，就像一匹骄傲的骏马，骑手先用马刺一催，随即又紧紧地勒住马头。现在，我骑在你背上，当我们挺直身子，在这段跑道上跃跃欲试的时候，我们望见那正在朝着我们迎面冲来的是什么敌人啊？那是死亡。死亡就是那个敌人。我跃马横枪朝着死亡冲了过去，我的头发迎着风向后飘拂，就像一个年轻人，就像当年在印度骑马驰骋的珀西瓦尔。我用马刺策马疾驰。死亡啊，我要朝着你猛扑过去，决不屈服，决不投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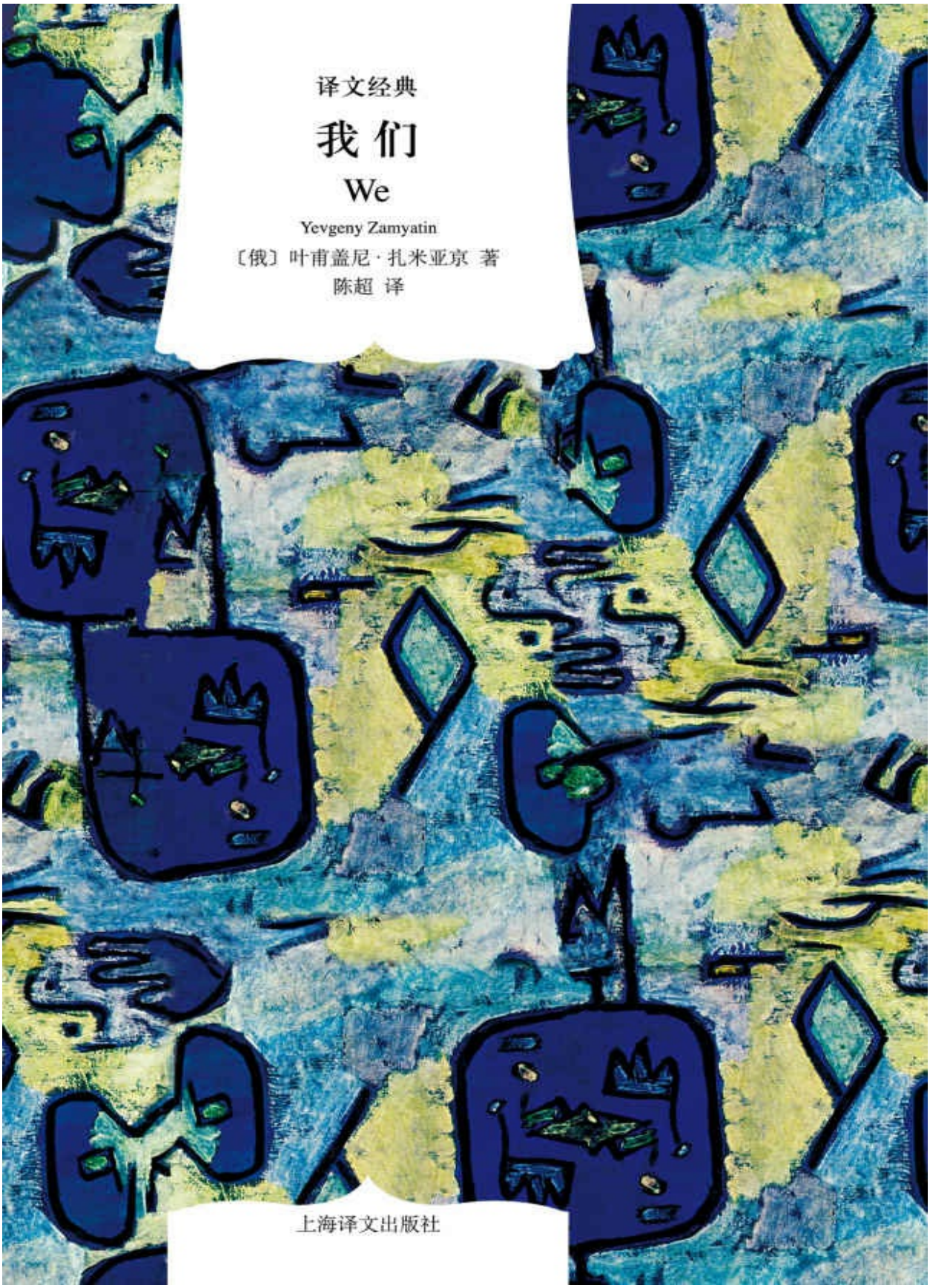
海浪拍岸声声碎。

[1]英国南部索尔茨伯利附近的一处史前巨石建筑遗址。
[2]贺拉斯（65—8BC），古罗马著名诗人。
[3]琼、多萝茜、米丽安，均为常用人名。
[4]英格兰原来的一个郡。
[5]英格兰郡名。

新版后记

《海浪》是我八年前翻译的，二〇〇〇年初版。现在，它能够有机会重版，主要还是作者和原作品的魅力在起作用。译文只能像一个带着读者观赏风景的向导，尽可能做到让读者看得丰富，看得圆满。所以，借此重版机会，我又将这个译本彻底修改了一遍。除了修正了一些翻译错误和不恰当的表达，增加了几个必要的注释，我对译文语言的节奏、韵味、肌理做了大面积的修订。我希望能够追踪伍尔夫攀登艺术险峰的足迹，尽最大努力，把这部像密度和张力都很超群的水晶球一样折射着五颜六色人生体验的诗意作品的魅力，传达出来。效果如何，还有待读者评判。

曹元勇
二〇〇八年九月



译文经典

我们

We

Yevgeny Zamyatin

〔俄〕叶甫盖尼·扎米亚京 著

陈超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我们
- 作者：〔俄〕叶甫盖尼·扎米亚京
- 译者：陈超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记录一
宣言
最睿智的线条
一首史诗

我只是逐字照抄今天上午在《众一国公报》里刊登的宣言：

再过一百二十天，“统一号”将迎来竣工。伟大的历史时刻即将到来，届时，第一艘“统一号”将矗立于苍茫的天际。一千年前，你们英勇的祖先征服了整个世界，将它纳入众一国的版图。你们将缔造更加恢宏的丰功伟绩：你们将驾驭结合了火力、电力与玻璃的“统一号”去整合宇宙这道无穷的公式。你们的任务就是征服其他星球上或许仍然生活在原始自由状态的未知生物，让他们服从理性仁慈的约束。如果他们无法理解我们将带给他们的数学意义上完美无瑕的幸福，我们的责任就是强迫他们得到幸福。但在我们诉诸武力之前，我们将尝试用语言的力量去说服。

因此，以恩主的名义，我们向众一国的全体号码作出如下宣言：

每一个觉得自己有能力做出贡献的号码，都必须承担责任，创作传单、颂歌、宣言、诗歌或其他作品赞美伟大的众一国。

这些将是“统一号”送去的第一批物品。

众一国万岁！号码万岁！恩主万岁！

在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我感觉到我的脸颊在发烫。是的，整合宇宙这道庞大的公式！将紊乱的原始的曲线展平，拉直，变成一条切线——一条渐近线——一条直线！因为众一国就是一条直线，伟大的、神圣的、精确的、睿智的直线——所有线条中最睿智的线条！

我，D-503，是众一国许多数学家中唯一的“统一号”的建筑师。我的笔写惯了数字，不知道怎么去书写铿锵动听的乐章。因此，我会尝试记录下我的所见所思，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的所见所思。是的，“我们”，这就是我想表达的意思，而我的这本记录的名字就是《我们》。但由于这本记录是关于我们的生活，是在众一国里数学意义上完美无瑕的生活的一个导数，无论我的思想或技巧有多么糟糕，它本身难道不就是一首诗吗？我相信它会是一首诗，我知道的。

写下这段文字的时候，我的脸颊仍在发烫。这种感觉或许就像一个女人第一次感受到在她体内一个新生命的脉动，那是一个仍然微乎其微而且看不见东西的小小人儿。它就是我，却又不是我。

在接下来的漫长岁月里，我必须以我的生命和我的热血去哺育它，

然后忍受锥心的疼痛将它从体内剥离出来，将它敬献在众一国的脚下。

但我做好了准备，和每个号码一样，或者说，和几乎每个号码一样，我做好了准备。

记录二
芭蕾舞
和谐的方阵
未知数X

春天来了，从绿墙后面，从视线之外的荒原那里，不知名的黄色的花粉随风飘来。甜腻腻的，让你的嘴唇发干，每一分钟你的舌头都可以舔到它们。今天你看到的每一个女人（当然，男人也一样）的嘴唇一定是甜蜜的。这在某种程度上干扰了我的逻辑思考。

但是，看哪，天空！万里无云的蔚蓝的天空！（那些古代人的品味是多么原始落后，因为他们的诗人居然会被那些荒唐的混沌的愚昧的水蒸气的翻腾舒卷所感染！）

在这样的日子里，整个世界似乎就像绿墙和我们所有的建筑物一样，是用坚不可摧的玻璃铸成的。在这样的日子里，你会看到迄今为止仍未被了解的神奇的公式——就连日常最司空见惯的事物身上，你也会看到这些公式的体现。

举例来说：今天上午我去了“统一号”的施工现场，我看到了机库的工作情况：球形调节阀完全无视一切，正闭着眼睛在旋转；闪闪发亮的曲柄正在左右摇摆；平衡杆自豪地摇晃着肩膀；汽锤伴随着听不见的塔兰泰拉舞曲正在起舞。突然间我领略到了阳光灿烂的湛蓝的天空下这出气势恢宏的机器芭蕾舞的壮丽。我只热爱——我可以肯定地说，我们只热爱——这一片万里无云的完美无瑕的蓝天。

然后我问自己：为什么这是美丽的？为什么这出舞蹈很美？答案就是：因为它是不自由的运动，因为这出舞蹈的深层含义蕴含于美学的绝对服从，蕴含于理想的非自由状态中。如果我们的祖先真的曾忘情地在生命中最崇高的时刻起舞（神秘的宗教仪式或军队阅兵），那么它只意味着一件事情：非自由的本能是亘古以来人性的本能，而时至今日，我们在生活中有意识地——

我被打断了。指示器嘀地一声响了。我抬头望去——果然是O-90。半分钟后她就会到这儿来，带我去进行每天的散步。

亲爱的O。在我看来，她的样貌就和她的名字一模一样。她的身高比“母性规范”矮了大约十厘米，因此看上去圆乎乎的。我说的每一个字她那双玫瑰色的嘴唇都会表示认同。她的手腕上有一个圆形的柔软的酒窝，就像婴儿的小手一样。

当她进来的时候，逻辑的飞轮仍在我的大脑里嗡嗡嗡地高速转动着。在它的惯性作用下，我开始和她说话，说起了我刚刚建立的包罗万象的公式——舞蹈、机器、我们所有人。

“太美妙了，不是吗？”我问道。

“是的，美妙极了。”她朝我露出热情的微笑：“春天来了。”

你就知道：春天……她聊起了春天！女人啊！我默不作声。

我们来到楼下，街上熙熙攘攘。在这样的天气，下午的个人时间中总会增加额外的散步时间。和往常一样，音乐塔正在播放由各式喇叭演奏的《众一国进行曲》。号码们，成千上万的号码们穿着蓝色的制服（或许是古代制服的传承），胸口挂着金色的徽章——上面刻着每一个男男女女本人的国家号码——正以四列纵队肩并肩地徐徐散步，兴高采烈地踩着音乐的节拍。我——我们四个——只是这股汹涌的浪潮中不计其数的浪花中的一小朵。在我的左边是O-90（如果是由一千年前我的某位披头散发的祖先执笔，他或许就会用“我的”这个滑稽的词语去称呼她），在我的右边，是两个我不认识的号码，一个女号码，一个男号码。

神圣的蔚蓝的天空，我们的每一个徽章都是一个小小的太阳，我们的脸庞没有因为不健康的思想而蒙上阴影……一切都在闪耀……你能勾勒出这幅画面吗？每一样事物似乎都是由某样光芒四射的微笑的物质构成的。还有铿锵的韵律：“哒—哒—哒—当！哒—哒—哒—当！”就像阳光下光芒四射的黄铜阶梯，每一步都让你越来越高，步入令人头晕目眩的蓝天……

在这里，就像今天上午在施工现场，仿佛是生命的初体验，我看到了一切：笔直的不变的街道、闪闪发亮的玻璃人行道、神圣的平行六面体形状的透明的房屋、灰蓝色的队伍、和谐的方阵。我觉得在我面前并不是先辈的功绩，而是我的功绩——是的，是我征服了古老的神明和旧时的生活，是我创造了这一切。我就像一座巨塔，我不敢挪动手肘，否则墙壁、屋顶、机器就会在我面前坍塌，沦为废墟。

接着——跳跃了好几个世纪，从正号变为负号——（显然是因为对比鲜明的联想）我突然间记起在一座博物馆里看到的一幅画：一条二十世纪的街道，颜色斑驳纷乱，人潮汹涌，有汽车、动物、海报、小鸟……他们说这一幕情境曾经存在过——曾经可能存在过。这实在是难以置信，太荒谬了，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我的右边立刻传来了回应的笑声。我转身看去，是一张陌生女人的面孔，白森森的牙齿闪烁着光芒。

“抱歉。”她说道：“但你看着身边一切事物的神态是那么志得意

满，就好像是创世第七天时的上帝。我觉得你似乎很肯定就连我也是你创造的，不是别人。我觉得非常荣幸……”

说出这番话时，她并没有在笑。我甚至可以说，表情相当庄重（或许她知道我就是“统一号”的建筑师）。但在她的眼中，或眉宇之间——我无法解释清楚——有一个奇怪而讨厌的未知数X，我无法将其捕捉住，也无法用数字为它赋值。

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很尴尬，而且笨拙地以符合逻辑的方式向她解释我为什么会笑。我说，这个对比再清楚不过了，现在与过去是无可逾越的深渊……

“但为什么无可逾越呢？”（多么洁白的牙齿）“架一道桥就能横跨深渊。想一想：古典、军营、方阵——所有这些也存在于过去，因此……”

“当然是这样！”我高声说道。（她和我心心相印，真是令人诧异：她几乎只字不差地说出了在我们散步前写下的心声。）“你懂的，甚至存在于思想中。没有人是‘一’，而是‘之一’。我们是如此相似……”

她问道：“你肯定吗？”

我看到她的眉毛朝着太阳穴挑了起来，就像字母X高挑的犄角，我再一次陷入了迷惑。我看了看左右……

在我的右边——是苗条婀娜的她，就像一根鞭子，她叫I-330（现在我能看到她的数字了），在我的左边——O，她就完全不一样，身材圆滚滚的，手腕上有那个幼稚的酒窝，在我们这一排人的另一端，是一个我不认识的男性号码——怪异地弓着背，看上去就像字母S。我们是那么绝然迥异……

在我右边的I-330似乎察觉到我不安的眼神，叹了口气，然后说道：“是的……唉！”

事实上，这个“唉”用得非常贴切。但她的神情或她的声音似乎隐藏着什么……

我说道：“你不应该说‘唉’。科学在进步，显然，即使不是现在，再过五十年或一百年……”

“就连每个人的鼻子……”

“是的。”我几乎是在咆哮，“就连鼻子也一样。如果那会引起妒忌的话，无论那是什么……如果我长了一个塌鼻子，而另一个人……”

“噢，你的鼻子很‘古典’，以前人们就是这么说的。但你的手……不，来嘛，让我们看看你的手吧！”

我不愿意让别人看我的手：它们毛茸茸的——是愚蠢的返祖现象。我伸出双手，尽量漫不经心地说道：“像猿猴的爪子。”

她看了看我的手，然后看着我的脸：“真是太有趣的结合了。”她打量着我，眼睛就像一个天平，眉角又扬了起来。

“他已经登记了和我在一起。”O-90开心地张着嘴，带着热切的喜悦。

我真希望她保持沉默——这真是大煞风景。大体上，这位亲爱的O……我该怎么说呢……她总是没办法把握正确的说话时机。一个人应该三思之后才开口，绝对不能反其道而行。

在街道的尽头，集合塔的时钟高声敲响了十七点。个人时间结束了。I-330和那个身材呈S形的男士准备离开。他的样貌很威严，现在看上去似乎很面善。我一定在哪儿见过他，是在哪儿呢？

道别时I-330又露出她那未知数X一般的微笑说道：“后天到112号礼堂来吧。”

我耸了耸肩膀，“如果我被分配到那个礼堂的话……”

她很肯定地说道：“你会被分配到那儿的。”

这个女人让我觉得很不爽，就像一个不知怎的溜进了一道公式里的无法求解的无理数。我很高兴能和亲爱的O独处一会儿。

我们手拉着手，走过四条街道。在街角处，她准备向右走，而我准备向左走。

“我好想今天能去你那儿，放下百叶窗。就是今天，就是现在……”O怯生生地抬起她那双圆圆的蓝宝石般的眼睛看着我。

她真的很逗。我能对她说什么呢？她前天刚去过我那儿，而且她和我都知道我们的下次性爱日是后天。这就是她经常冒出的“不假思索的言语”中的一个例子——就像一台发动机过早打出的火花（有时候会导致破坏）。

在分手前我亲吻了她那双可爱的万里无云的天空般的蓝色眼眸两次——不对，请允许我精确地表达——是三次。

记录三
夹克
墙
时刻表

我刚刚回顾了昨天写的东西，我发现我并没有足够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意思。当然，对于我们任何人来说意思再清楚不过了。但是，或许你们，我不认识的读者们，“统一号”将为你们带去我的笔记，或许你们只是来到了我们的祖先在好几百年前读过的文明这本厚书中的某一页。或许你甚至连“时刻表”、“个人时间”、“母性规范”、“绿墙”、“恩主”这些基本的内容都不知道。但是，在我看来，要对这些内容进行解释是非常滑稽而且困难的事情，就好比说一位二十世纪的作家必须在他的小说里解释什么是“夹克”、“公寓”或“妻子”一样。但是，如果他的小说要让野蛮人看得懂的话，他怎么能回避解释“夹克”是什么呢？

我很肯定，一个野人看见“夹克”时心里会想：“这到底有什么用呢？真是碍手碍脚的。”如果我告诉你，自从“两百年战争”之后我们从未走出绿墙，我想你会有完全相同的反应。

但是，我亲爱的读者，一个人必须进行思考，至少要动一动脑筋。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说到底，我们所了解的整部人类历史显然就是从游牧生活逐渐过渡到定居生活。这难道不就表明固定的生活方式（我们的生活方式）是最完美的吗？只有在史前时期，人们才会从地球的一头瞎跑到另一头，那时候有国家、战争、贸易、探索美洲新大陆。但现在谁需要去做这些事情呢？有什么意义呢？

我承认，如今安居乐业的生活并非一蹴而就或轻松实现的。在两百年战争期间，所有的道路都沦为杂草丛生的废土。最开始的时候，生活在被绿色丛林隔绝的城市里一定很不方便。那又怎么样？人的尾巴不见后，刚开始时没有尾巴帮忙驱赶蚊蝇对他来说一定也很困难。刚开始的时候他一定会很想念他的尾巴。但现在——你能想象自己长着一根尾巴吗？或者你能想象自己一丝不挂走在大街上吗？（因为你们可能仍然穿着“夹克”走在大街上。）我也是：我无法想象一座不被绿墙包围的城市，我无法想象不受我们的时刻表上的数字所约束的生活。

时刻表……这时，我的房间的墙壁上，金底紫色的数字正温柔而严厉地盯着我的眼睛。我的思绪不由自主地想起古时候的人所说的“圣像”，我渴望写出诗歌或祈祷（它们是一样的东西）。噢，为什么我不

是一位诗人，能写出歌颂标志着众一国的心跳与脉搏的时刻表的恰如其分的赞美诗！

我们在上学的时候都读过（或许你也读过）从古时候流传到我们这一代人的最美妙的文学经典作品——《列车时刻表》。但如果把它和我们的时刻表放在一起，就像是石头与钻石的区别：二者的构成元素都是碳，但钻石是那么通透闪亮，可以永恒传世！在翻看《列车时刻表》时，有谁不会感到呼吸加速呢？但我们的《时刻表》！噢，它将我们每一个人变成了一个有六分仪的钢铁英雄、一首雄壮的史诗。每天早上，以六分仪般的精准，在同一时刻，我们——数以百万计的我们——恍如一体同时起床。我们这数百万人整齐划一地上班，整齐划一地下班。我们融为一个有数百万个头颅的躯体，由时刻表调度，在同一秒钟将汤勺放进嘴里，在同一秒钟出去散步，去礼堂，去泰勒实验纪念馆，去睡觉……

我应该彻底坦白：就连我们也还没有找到绝对的精确的解决幸福这个问题的方法。每天两次，从十六点到十七点，再从二十一点到二十二点，这个强大的机体会瓦解为独立的细胞，这两个时刻是时刻表规定的个人时间。在这两个小时里，你会看到有的房间悄悄地放下了百叶窗；有的人会迈着精准的步伐在路上散步，似乎在黄铜台阶上伴随着进行曲攀登；还有别人，就像我现在一样，正坐在他们的书桌旁。但我很肯定——你或许会说我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和空想家——我很肯定我们迟早会将这两段个人时间融入整道公式。终有一天，这86400秒钟将会被登记在时刻表里。

我读到过也听说过许多关于人们生活在自由的散漫的野蛮状态下的离奇事件。但在我看来，最离奇的事情是，那时候的国家政权——无论它是多么原始简单——居然允许人们脱离类似我们的时刻表这样的约束，自由自在地生活，没有强制性的散步，没有精确地规划用餐时间，想什么时候起床或睡觉都可以。有的历史学家甚至说那时候的路灯彻夜通明，人们可以在晚上的任何时刻在街上开车或闲逛。

我努力思考，但根本无法理解这种事情。毕竟，无论他们的智力有多么低下，他们应该知道这样的生活方式其实是大规模的谋杀——即使是慢性谋杀。政府（基于人道主义）禁止杀害个人，却不去禁止日复一日的对数百万人的慢性谋杀。杀一个人，也就是将人类整体寿命的年限减少五十年，是犯罪行为，而将人类整体寿命的年限减少五千万年则不是犯罪行为，实在是太荒唐了，不是吗？在今天，任何一个十岁大的孩子都能够在半分钟内解答出这道数学—道德应用题，而他们，即使将他们所有的哲人加在一起也解答不出来（因为那些哲人从来没有想过去构

建一个科学的伦理体系，即以加减乘除为基础的伦理体系）。

政府不对性生活实施任何控制，由得它放任自流，居然还有脸自诩为政府，这难道不是很荒唐吗？想什么时候做就什么时候做，想怎么做就怎么做……这根本不科学，和禽兽没什么两样。而且他们就像动物那样盲目地养育自己的孩子。这真是太荒唐了：他们懂得农业、畜牧、养鱼（我们有确凿的资料表明他们懂得这一切），却没有登上这条逻辑之梯的最后一个台阶——“母性规范”与“父性规范”。

这实在是太离奇太难以置信了，我很担心我所写的这些内容会让你们，我素未谋面的读者们，认为我是一个恶毒的小丑。我很担心你们或许会觉得我只是想戏耍你们，一本正经地告诉你的都是无稽之谈。

但是，首先，我不会开玩笑，因为每一个玩笑都包含着一个谎言作为一个隐含函数。其次，我们的众一国认为古代人的生活就是这样，我们的国家科学是从来不会出错的。而且，在人们就像动物、猿猴、牲畜那样过着自由生活的时代，国家逻辑从何而来呢？即使在我们这个时代，野蛮的猿猴一般的返祖现象仍然时不时会从毛发浓密的深处迸发出来，又怎么能对他们有什么指望呢？

幸运的是，这是非常罕见的情况。幸运的是，它们只是一些零部件的损坏，能够轻而易举地修好，不会影响整部机器永恒而壮观的运作。而且我们还有恩主和阅历丰富的守护者老练的高压统治，将扭曲的螺丝钉给换掉。

顺便提一下，我刚刚想起来了。昨天我见到的身子弯得像一个S的那个号码——我想我见过他从守护者办公室里出来。现在我明白为什么我会对他本能地产生敬意，以及那个古怪的I-330在他面前说话时那副尴尬窘迫的样子……我必须承认，这个I-330……

就寝时间的铃声响了：已经二十二点半了，明天再写吧。

记录四
野人与气压计
癫狂
如果

直到不久前，我觉得生活中的一切都很清楚（难怪我特别喜欢用“清楚”这个词语）。但今天……我搞不清楚了。

首先：我真的就像她所说的那样被安排到112号礼堂。虽然这个概率是

1500/10000000=3/20000

1500是礼堂的数字，10000000是号码的数字。

其次……还是让我按照事情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讲述吧。

礼堂——一座巍峨的沐浴在阳光中的半球形的玻璃建筑，里面是排成一圈圈的圆乎乎的高贵的刮得光秃秃的脑袋。我忐忑地看着周围。我知道我在寻找玫瑰色的月牙儿——O甜美的双唇——在蓝色制服的浪潮中。某个人白森森的牙齿闪耀着光芒，就像……不，不是她。O要到当晚二十一点才会来。我希望和她见面，这是非常天经地义的事情。

铃声响了。我们起立歌唱众一国的赞美诗。然后，舞台上传来留声机演讲者的声音，它的金色喇叭闪烁着智慧的光芒：“亲爱的号码们！我们的考古学家最近挖掘出了一本二十世纪的书，在书中作者讲述了一个野人和一个气压计的故事。野人发现每一次气压计显示‘下雨’时真的会下雨。因为他希望下雨，于是他就从管里取出分量刚好的水银，让气压计一直显示‘下雨’。”（在屏幕上出现了一个以羽毛为服饰的野人，正把水银给取出来。全场哄堂大笑。）“你们在笑，但难道你们不觉得那个时代的欧洲人更加滑稽可笑吗？就像这个野人一样，欧洲人想要‘下雨’——大写的‘雨’，代数意义上的雨。但他所做的一切，就只是像一只瘸腿的落汤鸡一样傻傻地站在气压计前面。这个野人至少更有勇气、活力和逻辑，即使只是原始的逻辑。他能探索出因果之间的联系。将水银取出，从而得以踏上康庄大道的第一步……”

这时（我要重复一遍，我所写的这些内容毫无隐瞒）——从高音喇叭里流出的生命之泉似乎根本无法浸润滋养我。突然间我觉得来到这里根本没有意义（为什么会“没有意义”呢？而且因为我是被安排到这里的，我怎么能够不来呢？）我觉得一切都很空虚，毫无内容，只是一具空壳。当我强打精神再将注意力集中起来时，留声机演讲者已经开始说

到主题了：我们的音乐，数学作曲（数学家是因，而音乐是果）。他正在讲述最近刚发明的自动音乐机。

“只需要转动这个把手，你们当中的任何人就能够在一小时内演奏出三首奏鸣曲。但想想，这件事耗费了你们的祖先多少精力！他们只能够拼命折磨自己以追求灵感去进行创作——灵感，一种未知的癫狂的形式。在此我将把他们的作品向你们作最生动的展现：二十世纪的斯克里亚宾[1]。他们把这个黑匣子（舞台的幕布被掀开，展现出最古老的乐器）叫作‘三角钢琴’，或‘皇室钢琴’，而这只是再一次表明他们的音乐是多么……”

这时候我又走神了，或许是因为……是的，我承认，是因为她，I-330，走到了那台“三角钢琴”的旁边。我想我只是因为她突然在舞台上出现而被吓到了。

她穿着古时候的稀奇古怪的礼服：一袭紧身的黑色长裙，映衬出她赤裸的肩膀和胸部的白色肌肤，还有那温暖的阴影，随着呼吸在微微地颤动，还有那耀眼的几乎让人感到恐惧的白森森的牙齿……

她向坐在底下的我们露出一个微笑——咬着嘴唇的微笑，然后坐了下来，开始进行演奏。那是一段野蛮的痉挛般的杂乱无章的曲子，就像那时候的人的生活——丝毫不符合理性的刻板的方式。当然，我身边所有的人都笑了，这么做是对的，只有少数几个人……但为什么连我也……我？

是的，癫狂，一种精神的病态，痛苦……缓慢的甜蜜的痛苦——你被咬了一口——你会渴望被咬得更深更疼。然后，太阳，不是我们的太阳，不是那个蓝色的水晶一般的透过玻璃砖块散发着柔和光芒的太阳，不是——而是一个狂野的奔腾的炙热的太阳——你所有的衣服都被脱光，被撕成了碎片。

我旁边的那个号码看了看左边，看了看我，然后哼了一下。不知怎的，这个生动的记忆一直留在我的脑海里：他的嘴唇上冒出一个小小的唾沫泡泡，然后破了，让我惊醒过来。我又恢复了自我。

和所有其他人一样，现在我听到的只有莫名其妙的急促的叮叮咚咚的声音。我哈哈大笑起来，心里觉得松了口气，一切都很简单。那个机灵的留声机演讲者非常生动地为我们描绘了原始时期的图景，仅此而已。

接着，我聆听了我们的当代音乐，噢，多么美妙！（它被放到最后进行演奏作为对比。）将无穷级数进行会聚与发散的通透绚丽的手法、以泰勒与麦克劳林公式为基础的合成和弦、音调饱满的堂皇激昂的《毕

达哥拉斯的裤子》、通过将衰减的震动、生动的节拍与弗朗霍夫的间歇线条相结合而营造的哀伤的旋律——就像对星球进行光谱分析……这真是何其壮观！多么坚不可摧的可预测性！古代人的音乐是多么任性可悲，全然由狂野的幻想所主宰……

和往常一样，我们四人一排秩序井然地穿过礼堂几座宽阔的大门。那个熟悉的佝偻的身影一掠而过。我怀着敬意鞠了一躬。

O一个小时后就会来。我觉得很开心兴奋。回到家里后我匆匆赶到办公室，交出我那张粉红色的票据，收到了允许我放下百叶窗的许可证。只有在性爱日才能得到这一权利。在其他时间，我们必须生活在透明的似乎与闪闪发亮的空气融为一体的墙壁后面——别人总是看得见我们，我们总是沐浴在光明中。我们彼此之间没有事情隐瞒。而且，这会让守护者们艰难而神圣的任务变得轻松一些。要是不这么做，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呢？或许正是因为古代人那些奇怪的不透明的住宅使得他们产生了牢笼的心态。“我的家就是我的城堡。（原文如此）”多么荒谬的想法！

二十二点的时候我放下百叶窗，与此同时，O进来了，呼吸略显急促，将她那粉红色的双唇和她那张粉红色的票据交给了我。我将票根撕开——无法让自己挣脱她那粉红色的双唇，直到最后一秒钟——二十二点十五分。

然后，我给她看了我的笔记，谈起了正方形、圆柱体和直线的美（我想我讲得很精彩）。她专注地听着，脸色是那么绯红妩媚，突然间，一滴眼泪从那双蓝色的眼眸中掉落下来，然后第二滴、第三滴，掉落在打开的那页笔记上（第7页）。墨水化了。现在我得把那一页誊写一遍。

“亲爱的D，要是你——要是……”

要是什么呢！要是……她又要说起关于孩子的事情吗？或许是某件新鲜事儿——关于……关于另一个人？但这将……不，这实在是太荒唐了。

[1]亚历山大·尼古拉耶维奇·斯克里亚宾（Alexander Nikolayevich Scriabin，1871—1915），俄国作曲家、钢琴家。

记录五
广场
世界的主宰者
令人愉快而又有用的功能

又出事了。我又在和你们说话，我素未谋面的读者们，似乎你们……这么说吧，似乎你们是我的老朋友，R-13，那个嘴唇厚嘟嘟的诗人——每个人都认识他。但你们呢？——在月球上，金星上，火星上还是水星上？谁知道你们身处何方，你们又是谁呢？

现在，想象一个正方形，一个有生命的美丽的正方形。想象它正在向你讲述关于它的生平。你知道，一个正方形不会想到告诉你它的四个角都是方的。对它来说，这是如此天经地义司空见惯的事情，它不会再去关注。我也一样，我发现自己一直置身于这个正方形的世界里。以那些粉红色的票据以及和它们联系在一起的事情为例，对我来说，它就像对于正方形来说四个角的角度相等一样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对于你们来说，它或许比牛顿的二项式定理更加神秘。

一位古代的智者曾经讲过一个哲理——当然，纯属偶然——“爱情与饥饿主宰着世界。”因而，人类要征服世界，就必须征服它的主宰者。我们的先辈成功征服了饥饿，却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我说的是那场两百年大战——城市与乡村之间的战争。那些愚昧的农民或许被宗教偏见所驱使，固执地想保住自己的“面包”[1]。我们现在吃的是由汽油做成的食物，它早在众一国成立的三十五年前就被发明出来了。确实，地球上只有两成人口在这场战争中幸存。但是，在清除了它的千年沉疴之后，地球的面貌焕然一新。幸存的两成人在众一国金碧辉煌的宫殿里体验到了至高的幸福。

但是，快乐和嫉妒分别是幸福这道分子式的分子和分母，难道这不是明摆着的事情吗？如果导致嫉妒的原因依然存在于我们的生活，那两百年战争期间无数的牺牲又有什么意义呢？但是，它们依然存在，因为人们仍然长着“塌鼻子”和“古典式的鼻子”（我们在散步时发生的对话），仍然有些人被许多人追求，而有些人却根本没有人会在意。

自然而然地，在征服了饥饿之后（通过代数意义上的外部福利的总和），众一国向世界的另一个主宰——爱——发起了进攻。最后，这股原始的力量也被镇压，得到数学法则的组织与约束。大约三百年前，我

们宣布了历史性的《性爱法》：“每一个号码都有权利与任何号码发生关系，性就是一件供应品。”

从那时开始，它就变成了一个技术问题。你在性爱部的实验室里接受严格的检查，你的血液里的性荷尔蒙含量被精确检测出来，然后你就领到一张合适的时间表，上面规定了你可以进行性爱的日子。之后，你报告说在自己的性爱日想和某某号码好，然后你就能领到票据（粉红色的）。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显然，这使得嫉妒无从发生，幸福这道分子式的分母被减为了零，而分数则变成了无穷大。因此，对于古代人来说原本是无数愚昧悲剧之源的性爱被改造成了一种和谐、愉悦而且有用的组织功能，就像睡眠、劳动、消化、排便那样的功能。因此，你看到逻辑将它所接触的一切加以净化的伟大力量。噢，要是你们，我亲爱的读者，能够理解这一神圣的力量就好了！要是你也愿意一直遵循它的引导就好了！

真是奇怪……我今天记述了人类历史的巅峰，我一直呼吸的是思想之巅最洁净的空气，但是，在我的内心深处，一切似乎都很朦胧，蛛网密布，笼罩在一个古怪的长着四只爪子的X的阴影下。又或者说，那些就是我自己那毛茸茸的爪子，因为它们一直就在我前面的桌子上——我自己的爪子。我不喜欢谈起它们，我不喜欢它们，它们是蛮荒时期的残余。是不是在我的内心深处真的有……

我想要将这一切给删去，因为它与这条记录的主题无关。但我决定将它保留。让我的笔记就像最敏感的地震仪那样记录下我的大脑哪怕是最无关紧要的波动曲线，因为正是这样的波动，有时候预兆着……

但这真的是太荒唐了。这段话应该被删掉：我们已经疏导了所有的原始力量——灾难是不可能会发生的。

现在我一切都想通了。我内心那种奇怪的感觉只是前面提到的陷入二项式方程困境的结果。那个麻烦的X并不在我的心里（这是不可能的），我害怕的是你们的心里有X，我素未谋面的读者们。但我相信你们不会对我妄下结论。我相信你们会明白我的创作处境要比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作者都更加艰难。有的作者是为了与他们同一时代的人进行创作，而有的作者是为了他们的后代进行创作，但没有人曾经为祖先进行创作，或为了像他的祖先那样的人进行创作。

[1]这个词语只剩下比喻的含义，我们不知道这种东西的化学构成。

记录六
事故
该死的“显然”
二十四小时

我要重复一下：我决定毫无隐瞒地进行创作，因此，尽管它让人感到难过，我也必须在这里说明，即使在我们中间，生活的固化和结晶这个过程显然还没有完成。距离我们达成理想还有几步之遥。理想（显然）是相安无事的状态。但现在……今天的《众一国公报》宣布后天将在立方体广场举行司法庆典。这意味着又有某个号码扰乱了国家这部宏伟机器的运作，又有一件始料未及没有事先经过计算的事故发生了。

而且，我也出事了。事实上，这件事情是在个人时间发生的，那是专门为始料未及的情况而准备的时间。但是……

大约十六点的时候（或确切地说，是十五点五十分）我在家里，突然电话响了，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是D-503吗？”

“我是。”

“你有空吗？”

“有。”

“我是I-330。我一会儿再打电话给你——我们去古屋。好吗？”

I-330……她让我感到很烦很讨厌，而且几乎让我感到害怕。但也正是为此我回答说：“好的。”

五分钟后，我们上了飞机。五月的天空就像蓝色的陶瓷，明媚的太阳乘坐着自己的金色飞机，嗡嗡嗡地追逐着我们，既没有被落在后面，也没有超越我们。在我们前面——有一朵白云，就像瀑布那么洁白，就像一个古时候的丘比特的脸颊那么胖嘟嘟和滑稽，让人觉得有点讨厌。我们的前窗打开着。风把嘴唇吹干了。你不由自主地一直舔着嘴唇，而且一直都想着嘴唇。

然后，在远方，墙后冒出了模糊的绿点。我的心迅速地轻微地往下沉——降落、降落、降落——就像从一座陡峭的山上掉了下来。然后我们到了古屋。

整座古怪、脆弱、严严实实的建筑被一个玻璃外壳完全笼罩着。要不是这样的话，很久以前它就已经倒塌了。在玻璃门口有一个老妇，满脸都是皱纹，特别是她的嘴——皱巴巴的，嘴唇凹陷，似乎整张嘴都长得合在了一起。她还能说话，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但是，她真的开口

说话了：

“嗯，亲爱的，你是来看我的小屋吗？”那些皱纹绽放了（它们一定是呈放射状的排列，营造出“绽放”的效果）。

“是的，奶奶。我想再看看它。”I-330说道。

那些皱纹绽放着。“多好的太阳！真是非同寻常，是不是？真是难缠，真够难缠的……不过我知道。好了，你自个儿进去吧。我待在这儿，晒晒太阳……”

嗯……我这个同伴一定经常来这里做客。我有一种强烈的想要摆脱某件事情的愿望，某件不愉快的事情：或许就是那个相同的视觉印象——光滑的陶瓷上的云朵。

我们沿着漆黑宽阔的楼梯往上走时，I-330说道：“我爱她，那个老太太。”

“为什么？”

“我不知道。或许是因为她的嘴。或许没有原因。就是这样。”

我耸了耸肩。她继续走着，微微笑着，或许根本没有在笑。“我觉得很有罪恶感。显然，不应该有‘就是这样的爱’，只有‘出于某个缘故的爱’。所有的基本现象都应该……”

“显然……”我开口说道，但话刚出口就停住了，偷偷地瞥了I-330一眼，她是否已经有所察觉？

她正低着头，眼睛下垂，就像放下了百叶窗。

我想到了夜晚时刻，大概二十二点的时候。你在马路上散步，在明亮通透的公寓之间，有几个漆黑的房间放下了百叶窗，在百叶窗的后面……在她的眼帘后面隐藏着什么呢？为什么她今天要给我打电话？这一切到底是为了什么？

我打开一扇沉重的嘎吱作响的不透明的门，我们走进了一个阴郁的混乱的地方（他们把这种地方叫做“公寓”）。又是那架奇怪的“皇家钢琴”——又是那狂野、紊乱、疯狂的音乐，就像上次那样——还有一堆乱七八糟的颜色和形状。房间的上方是一片白色，墙壁是深蓝色的，古老的书籍包着红色、绿色和橙色的封皮，还有水晶灯和一尊发黄的青铜色的佛像，家具所构成的线条疯狂无序，根本无法被纳入一道公式中。

我几乎无法忍受这混乱的一切。但我的同伴显然意志力更加强大。

“这是我最喜欢的……”突然间，她似乎想到了什么，咬着嘴唇微笑着，露出白森森的牙齿。“确切地说，这间公寓是他们的公寓中最古怪的一间。”

我对她作出纠正：“或许更确切地说，最古怪的莫过于他们的国家。数以千计的小国，永远进行着残忍无情的战争，就像……”

“是的，确实如此。”她的语气显得非常严肃。

我们穿过一个摆着几张儿童睡床的房间（那个时候孩子属于私人财产）。然后又穿过几个房间，里面有微微发光的镜子、色调阴沉的衣柜、艳俗的沙发、一个大壁炉和一张红木大床。我们的现代玻璃——充满魅力的透明的永恒的玻璃——只在可怜的窗棂上才能找到。

“想象一下！这些人为爱而爱，忍受着煎熬和折磨……”她的眼帘又垂了下来，“多么愚蠢莽撞的浪费精力的行为——难道你不觉得吗？”

她似乎是在代表我发言，她道出了我的心声。但她的微笑里始终隐藏着那个让人恼火的X。在帘子后面，她的脑海里正想着事情——我不知道那是什么——让我失去了耐心。我想要和她进行争辩，朝她咆哮（是的，咆哮），但我不得不同意——不可能不同意。

她在一面镜子面前停了下来。这时我只看到她的眼睛。我心想：人的构造就像这些古怪的“公寓”那么荒唐，人的脑袋是不透明的，只有两扇小小的窗户——那双眼睛。她似乎猜到了我的想法，转过身说道，“看着我的眼睛，好吗？”（当然，我报以沉默。）

在我面前，是两扇奇异的黑漆漆的窗户，在里面是神秘莫测的生命。我只看到火焰——她内心的火焰正在里面熊熊燃烧——形状就好像……

当然，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我看到自己在她的眼睛里的倒影。但我觉得很别扭，而且似乎变了个人（这一定是因为环境的压迫作用）。我觉得很害怕。我觉得好像掉入了一个陷阱，被困在这个原始的牢笼里，被卷入远古生活的野蛮的漩涡中。

“你听见吗，”I-330说道，“到隔壁房间里来吧。”她的声音是从屋里面传来的，从她的那双黑漆漆的窗户般的眼睛后面传来的，那里正燃烧着熊熊烈焰。

我走进房间里，坐了下来。墙壁的一个画框里，某个古时候的诗人（我想他是普希金）塌鼻梁而且不对称的脸庞正对着我的脸露出淡淡的微笑。为什么我会坐在这里，温顺地忍受着他的微笑？为什么这一切会发生？为什么我会在这里——为什么会有这些古怪的感觉？这个讨厌的女人，和她这个古怪的游戏……

一扇衣柜的门关上了，传来丝绸的窸窣声。我差点没忍住想走进去……我一定想用非常难听的话骂她——但我不记得是什么样的话了。

但她出来了。她穿着一件橘黄色的旧式短裙，戴着一顶黑色的帽子，套上了黑色的丝袜。那条裙子的布料是轻柔的绸缎，我能够看到那双丝袜，很长，比膝盖高出很多。还有那赤裸的脖子和……之间的阴影……

“听着，显然你想尝试别出心裁，但难道你……”

“显然，”她打断了我，“别出心裁是在某个方面与其他人不一样。因此，别出心裁意味着打破平等。我们的尽忠职守用古代人的话说就是‘墨守成规’，因为……”

“是的，是的。就是这样。”我失去了自制，“没有人能够……能够……”

她走到那个塌鼻梁的诗人的画像旁边，垂下眼帘，遮住了她那双心灵之窗的狂热火焰，说出了一句非常敏感的话（这一次，我觉得十分诚恳，或许是为了平息我的情绪）。“人们曾经能容忍这样的人物，难道你不觉得很惊讶吗？不仅容忍他们，而且还崇拜他们！多么奴性的思想！难道你不觉得吗？”

“显然……我是说……”（又是这句该死的“显然”！）

“噢，是的，我明白。但事实上，这些诗人曾经比他们戴着王冠的国王们掌握了更大的权力。为什么他们没有被孤立和消灭呢？而我们……”

“是的，而我们……”我刚一开口，突然间她哈哈大笑起来。我听着她的笑声：谐振的急弯曲线就像一根鞭子。

我记得：我气得浑身颤抖，我想抓住她，然后……我想不到自己要做什么。但我必须做点什么，什么事情都可以。我呆呆地打开我的金色徽章，看着里面的表，十六点五十分。

“你不觉得时间到了吗？”我尽量客气地问道。

“如果我希望你留下来陪我呢？”

“听着，你知道……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十分钟后我必须抵达礼堂……”

“……所有的号码都必须参加规定的艺术与科学的课程。”她模仿着我的语调。然后，她抬起眼帘，仰望着我，从黑漆漆的窗户透出熊熊燃烧的烈焰。“我在医务所认识一位医生，他已经登记和我在一起。我可以让他给你开一张病假条，好吗？”

现在我明白了。我终于明白她在耍什么把戏了。

“原来如此！你知道吗，和任何诚实的号码一样，事实上，我必须立刻到守护者办公室去……”

“这不是事实！”——她露出咬着嘴唇的微笑。“我真的很好奇——你真的会去办公室吗？”

“你要留下来吗？”我把手放在门把上。它是黄铜的，我听到自己的声音——沙哑刺耳。

“就待一会儿……可以吗？”

她走到电话旁边，拨了一个电话号码——我心烦意乱，没有记住那个号码——大声地说道：“我在古屋等你。是的，是的，就我一个人……”

我转开那个冰冷的黄铜把手。

“我出去乘飞机可以吗？”

“当然可以！当然……”

在外面，那个老女人正在入口处晒着太阳，就像一棵菜一样耷拉着头打盹。她那张凹陷的嘴又张口说话了，真是令人觉得难以置信。

“你的……她叫什么名字来着……她自己还待在里面吗？”

“是的，就她自己。”

那个老女人的嘴又合上了。她摇了摇头。显然，就连她那不灵光的脑袋也知道那个女人的行为是多么荒唐和危险。

正好十七点的时候我抵达礼堂。这时我才突然发现我没有对那个老女人说实话：现在I-330并不是一个人在那里。或许是因为这件事——我在不经意间对那个老女人撒了谎——这件事情一直折磨着我，让我无心听讲。是的，她并非独自一人，我为这件事情而烦恼。

二十一点半之后我有一个小时的自由时间。我可以径直去守护者办公室检举揭发。但经过这件荒唐的事情之后我觉得很累。而且——法定的检举揭发时间是两天，我明天再去吧。我还有二十四小时呢。

记录七
一根眼睫毛
泰勒
葸萓与幽谷百合

夜晚。绿色、橙色、蓝色、红色的三角钢琴、橘黄色的裙子、青铜色的佛像。突然间，他抬起他那双沉重的眼皮，从眼眶里开始流出液体。那条黄色长裙也流出了液体，镜子、那张大床和那几张儿童床都在涓涓地流出液体。现在，我自己就在流淌液体——感受到奇怪而又甜蜜的致命的恐惧……

我醒来了：柔和的泛蓝的灯光、玻璃的墙壁和桌椅在微微发光。这一切让我平静下来。我的心不再怦怦乱跳。汁液、佛像……真是荒谬无稽！我一定是病了。我以前从来没有做过梦。他们说对于古代人来说做梦是司空见惯的事情。那他们的整个生活肯定是一个可怕的疯狂的转盘——绿色、橙色、佛像、汁液。但是，我们知道做梦是一种严重的精神疾病。我知道，直到不久之前，我的大脑就像是一台精密准确的一尘不染的锃亮的机器。但现在……是的，确切地说，我觉得自己的思想沾染了杂质，就像眼睛里进了最细微的眼睫毛。你的身体感觉不到它的存在，但那个进了眼睫毛的眼睛——你一刻都忘不了它……

我的头顶那个水晶时钟清脆地敲响了七点钟，得起床了。在右边和左边，透过玻璃墙壁，我看到自己、我的房间、我的衣服、我的动作——重复了上千遍。这真是令人振奋：你感觉自己是某一个宏伟强大的个体的一部分。它的精确之美——没有一个多余的姿势、曲线或转折。

是的，泰勒无疑是古人中最伟大的天才。确实，他从没想到要将他的方法推广到所有人的生活，推广到每个步骤，他也没有能够将他的体系完全融入每一天的二十四小时中去。但是，他们怎么能够为像康德这样的人撰写可以装满好几个图书馆的书籍，却几乎不去关注泰勒这位能够预见到十个世纪后的情景的先知呢？

早餐结束了。我们四个人为一组，以完美的韵律合唱众一国的赞美诗，然后朝电梯走去。电动机在嗡嗡嗡地响，接着迅速下沉，下沉，我的心也微微地往下沉……

然后，突然间，那个愚蠢的梦又出现了——或那个梦的某个隐含函数。噢，是的，昨天在飞机里我的心也在下沉。但是，一切都结束了。画上句号了。我对她采取了断然的措施，很好。

我乘坐地铁来到统一号优雅的机身矗立的地方，她仍然一动不动，还没有点火起飞。在烈日下闪耀着光芒。我闭上眼睛，沉浸在公式的梦境里。我再一次在脑海里计算让统一号飞离地球的初始速率。统一号的质量分分秒秒都会改变（因为油耗的缘故）。这是一道非常复杂的超越函数公式。

就像穿过梦境一样——在这个坚实的数字世界里——某个人坐在我的身边，轻轻地碰了碰我，说了声："对不起。"

我微微睁开眼睛。第一眼看见的似乎有什么东西飞入太空（因为统一号的缘故）：是一个头颅——说它在飞是因为它的两边长着粉红色的招风耳。然后是沉重的后脑勺的曲线和下垂的肩膀——佝偻的身躯——就像字母S。

我的代数世界的玻璃墙壁里又多了那根眼睫毛——某件我今天必须去做的不愉快的事情。

"噢，不，没什么。别介意，"我朝身边这个人微笑着，朝他欠身致意。

他的徽章闪烁着S-4711这个数字。这就是为什么我一开始就从他联想到字母S。一个视觉印象，没有被意识记录下来。他的眼睛闪烁着光芒——就像一对锋利的手钻，迅速地转动了几下，然后开始钻孔，越钻越深，越钻越深——再过一会儿它们就将进入我的内心深处，看到就连我自己也看不见的事物……

突然间，我看清那根讨厌的眼睫毛了。他是其中一位守护者，最简单的事情就是立刻告诉他一切，一刻也不耽误。

"您知道，我昨天去了古屋……"我的声音很奇怪，语调很平板。我试着清一清喉咙。

"是吗？怎么了？这很好啊。它是很有教育意义的素材。"

"但是，您知道，我并非独自一人，我和I-330在一起，而且……"

"I-330？我为你感到高兴。她是一个非常有趣而且有才的女人。她有很多仰慕者。"

那么，或许他也是仰慕者之一？那个时候在散步的时候……或许他甚至和她注册登记了？不，这是不可能的，显然，和他谈论这件事根本不可想象。

"噢，是的，是的。当然，当然！确实如此。"我的微笑越来越露骨傻帽，而且我觉得这个笑容让我看上去像一个赤裸裸的白痴。那对手钻插到了最底部，然后高速旋转，缩回他的眼睛里。S露出一个翘起两边嘴角的微笑，朝我点了点头，然后朝出口慢慢走去。

我躲在报纸后面——我觉得每个人都在盯着我——立刻忘记了那根

眼睫毛，那对手钻，所有的一切。我读到的那则新闻令我忐忑不安，将其他的一切事情都抛诸脑外。我的脑海里只有短短的一句话："据可靠消息，已有关于某个神秘组织的新线索，该组织妄图推翻国家的仁政，争取解放。"

"解放？"真是奇怪，人性的犯罪本能实在是太顽固了。我用的就是"犯罪"这个词。自由与犯罪是密不可分的，就像……嗯，就像飞机的运动与它的速度，当它速度为零时，它就是静止的，当人没有自由时，他就不会犯罪。这是很清楚的道理。不让人犯罪的唯一途径就是剥夺他的自由。而现在，我们刚刚消灭了自由（在宇宙的层面，几个世纪也只不过是"一瞬间"），一小撮卑劣愚昧的……

不，我不明白为什么昨天我没有立刻去守护者办公室。今天，十六点之后，我一定会去的。

十六点十分，我出来了，立刻看到在街角处的O——因为见到我而脸色红润喜悦。"她的思想是那么简单纯朴。我是多么幸福：她会理解我和支持我的……"但我不需要支持。我坚定地作出了抉择。

音乐塔的喇叭奏响了和谐的进行曲——我们每天都会游行，这个常规活动真是妙不可言，永恒不变，就像镜子一样清晰！

她抓着我的手，"我们去散步吧。"那双蓝色的圆眼睛大张着望着我——那两个蓝色的窗户——我可以走进里面，不会碰到任何东西，因为里面根本空无一物——没有什么是多余或没有必要的。

"不了，不去散步。我得……"我告诉她我必须去哪里。令我惊讶的是，圆嘟嘟的玫瑰色的嘴唇撇成了新月形，月牙儿下撇着，似乎吃到了很酸的东西。我一下子炸开了。

"你们女性号码似乎真是无可救药，思想里尽是偏见。你们根本无法进行抽象思考。请原谅我，但这真是太愚蠢了。"

"你准备去告密……呸！亏我还给你从植物园里带来一束幽谷百合呢……"

"为什么说'我还'呢——为什么要说'还'呢？女人就是这样。"我气愤地（我承认）一把抢过她那束幽谷百合。"好了，我拿到了，你的幽谷百合！好吧，闻一闻它们——很香，是吧？你怎么就不能符合逻辑呢？幽谷百合很香，很好闻。但你不能对气味本身说什么好或不好。你不能这么做，难道不是吗？幽谷百合是香的，而葸荇是臭的：两种都是味道。古时候的国家有告密——我们国家也有告密……是的，告密。我不怕人家说我。但显然以前的告密是葸荇，而我们的告密是幽谷百合。是的，幽谷百合！"

那个粉红色的月牙儿颤抖着。现在我意识到只是我这么想——但当

时我很肯定她会哈哈大笑。于是我更大声地嚷道：“是的，幽谷百合。这件事没有什么好笑的，一点都不好笑。”那一个个光滑的圆圆的头颅飘了过去，转过来看着我。O温柔地拉着我的胳膊。

“你今天好奇怪……你不是病了吧？”

那个梦——黄色——佛像……我立刻意识到我得去医务所。

“你说得对，我是病了。”我开心地叫嚷着。（这真是一个不可理喻的矛盾——生病可没什么好开心的。）

“那你得马上去看医生。你自己心里明白——恢复健康是你的责任。如果要我向你解释，那真是太可笑了。”

“噢，我亲爱的O，你说得对。太对了！”

我没有去守护者办公室。那没有用。我得去医务所，他们让我一直待到十七点。

到了晚上（现在都无所谓了——晚上守护者办公室关门了），O来看我。我们没有放下百叶窗，而是在解答一本数学古籍里的题目。做这件事情有助于平静和理清思绪。O-90坐着钻研那本数学书，头朝左肩倾斜着，舌头用力地顶着左颊。这副表情真像孩子一样，那么令人陶醉。我觉得一切都那么愉悦、清晰和简单。

她走了。只剩下我独自一人。我做了两下深呼吸——睡前这么做很有益。然后，突然间，一股不在计划之内的味道，又有令人不安的事情……很快我就发现它了：我的床上放了一束幽谷百合。我立刻觉得天旋地转，上下颠倒。不，她真是太笨了，把花留在这儿。很好，我没有去找守护者！但那不是我的错，因为我病了。

记录八
无理数的根
R-13
三角形

不知道是多久以前的事情了——在我上学的时候——当我第一次遇到√-1。那是鲜活的记忆，似乎是从时间里直接切下来的：在明亮的球形的大教室里，有数百个学生圆圆的脑袋瓜儿，还有我们的数学老师普拉帕。我们都管他叫啪拉帕。他心力交瘁，累得快散架了。当他与显示器连接时，高音喇叭总是会以“啪拉—啪啦——啪啦——嘶——嘶嘶”作为开始，然后才开始上当天的课程。有一天，啪拉帕教我们无理数，我记得我哭了，重重地捶着桌子，大声哭喊道：“我不要√-1！把√-1拿走！”这个无理数让我觉得很陌生、古怪、恐怖。它吞没了我——我根本无法理解它，觉得它会带来伤害，因为它根本不符合理性。

现在，√-1又来了。我刚刚回顾了我的笔记，我清楚地知道，我一直在逃避，对自己撒谎——就是为了避免看到√-1。我生病是无稽之谈，所有的说辞都是。我本来是可以去告密的。一周前我肯定我会毫不犹豫地去。但现在呢？为什么？

今天也是。十六点十分的时候，我站在晶莹的玻璃墙面前。在我的上方，办公室的招牌上金灿灿的字母闪耀着洁净的光芒。透过玻璃墙我看到长长一列灰蓝的制服。一张张脸庞在发光，就像古老的教堂里的圣像灯：他们是来执行一项伟大事迹的，向众一国的祭坛献上他们的挚爱、朋友和自己。而我——我渴望加入他们，和他们同在。而我做不到：我的双脚被深深地焊在人行道的玻璃路面上。我站在那儿迟钝地盯着里面，无法挪开脚步。

“啊，我们的数学家！在做梦吗？”

我吓了一跳。黑色的眼睛，满面的笑容，丰润的厚嘟嘟的嘴唇。是我的老朋友诗人R-13——和他在一起的还有脸色红润的O。

我气愤地转过身。要不是他们不期而至，我想我最后是可以把√-1从我的肉里给拔出来，然后走进办公室的。

“没有做梦。是在膜拜，如果你想知道的话！”我没好气地回答。

“当然，当然！按理说，我亲爱的朋友，你不应该当数学家，你应该是诗人！是的！真的，干吗不加入我们诗人的行列？你觉得这怎么样？我这就去安排，好吗？”

R-13忙不迭地说出一连串话语，像急流在奔淌，那两片厚嘟嘟的嘴唇唾沫星子横飞。每一个字都是一个喷泉，“诗人”——其实就是喷子。

“我一直为知识服务，以后也会继续为知识服务。”我皱着眉头。我不喜欢也无法了解玩笑，而R-13的一个坏习惯就是爱开玩笑。

“噢，知识！你仅有的知识就是怯懦。不用狡辩，它是事实。你只是想将无限禁锢在墙里，而且你不敢朝墙外张望。是的！试着看一眼吧，但你会闭上眼睛。是的！”

“墙是全体人类的基础……”我开始争辩。

R就像一座喷泉朝我乱喷。O开心地笑着，就像一个粉红色的圆圈。我挥了挥手，不去理会他们——你们想笑就笑吧，我无所谓。我还有别的事情要想。我得做点什么事情，将那个可恶的√-1给消灭掉。

“不如来我家吧。”我提议说：“我们可以做几道数学题。”我想起了昨晚那安静的一小时——或许今天也会很安静。

O那双清澈的圆圆的眼睛看了R-13一眼，然后看了我一眼。她的脸颊微微一红，就像我们的票据那精致而令人兴奋的色泽。

“但今天我……今天我被分配给他了。”她朝R点了点头，“而且晚上他很忙……所以那个……”

R那双湿润鲜润的嘴唇幽默地嘟囔着，“噢，我们半个小时就够了。对吧，O？我不介意你们去解题。上我那儿坐一会儿吧。”

我很害怕被留下独自一人，或者说，害怕那个新认识的陌生的不知道为什么会有我电话号码的D-503。我和他们去了R那儿。确实，他不是一个精确的符合数学节奏的人，而且他有一种剑走偏锋挖苦嘲讽的逻辑。但不管怎样，我们是朋友。三年前，我们一起选择了迷人美好的O。这比我们的求学岁月更紧密地把我们联系在一起。

在R的房间里，一切看上去和我的房间一模一样：时刻表、玻璃椅子、橱柜、床。但R一进去就搬开一张椅子，然后又搬开一张椅子——整个平面变得一团糟，每一样东西都脱离了固有的模式，成为非欧几里得几何图案。R一直都是这样。在泰勒课程与数学课里，他总是班上的倒数第一名。

我们回忆起老啪拉帕，我们这群小男生在他的玻璃假腿上贴了许多张表示感谢的小纸条（我们很喜欢他）。我们回忆起法律指导员[1]。这个指导员声音非常洪亮，从他的高音喇叭里发出真正的声音的气流——我们这帮孩子跟着他震耳欲聋地朗读课文。我们还回忆起肆意妄为的R-13是如何拿嚼碎的纸塞住他的喇叭，每念完一段课文就会喷出一个纸团。当然，R遭到了惩罚，当然，他干了坏事，但现在我们发自真心地

哈哈大笑——我们是一个三角形——我承认，我也干过这种事情。

“如果他是一个真的活人，就像古时候的老师那样，会是什么情况呢？那应该会……”那双厚厚的嘴唇念叨着，喷出了一股唾沫星子。

阳光——透过天花板和墙壁，太阳——从上方，从四面八方，从下方被反射上来。O坐在R的大腿上，她那双蓝色眼眸里闪烁着细微的光芒。我觉得很温暖，觉得不知怎的身体好些了。那个√-1平息了下来，没有出来捣乱……

“你的统一号怎么样了？我们很快就会出发去教育其他星球的居民了，是吧？你最好抓紧点，否则我们诗人写出来的东西就连你那艘统一号也装不下了。每天从八点到十一点……”R摇了摇头，挠了几下。他的后脑勺就像一个从脑后接上去的方形的小行李箱（我想起了那幅古老的画作《在马车上》）。

“你也在为统一号进行创作？”我很感兴趣，“关于什么主题？譬如说，今天？”

“今天，什么也没写。我忙着别的事情……”他的唾沫星子朝我喷来。

“什么事情呢？”

R做了个鬼脸。“怎么了，怎么了！如果你希望的话，那就来一场法庭宣判吧。我用诗写过一份审判书。一个白痴，我们的一位诗人……两年来他一直坐在我旁边，一切看上去很正常。然后突然间，‘你好啊！我是一个天才。’他说道，‘一个超越法律的天才。’尽写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唉！最好还是不要谈论这件事吧……”

R13厚嘟嘟的嘴唇耷拉着，眼睛失去了光彩，一下子跳了起来，转身透过墙壁盯着某个地方。我看着他那锁得严严实实的小行李箱，琢磨着有什么样的想法在那个小箱子里翻腾呢。

一阵尴尬的非对称性的沉默。我不知道出了什么岔子，但有什么事情不对劲。

“幸运的是，远古时期的那些莎士比亚和陀思妥耶夫斯基，或者不管你称呼他们什么吧，都已经不在人世了。”我故意说得很大声。

R转过脸对着我。他仍然唾沫横飞地说着话，但我看到他的眼睛已经失去了快活的神采。

“是的，我最亲爱的数学家，真是幸运，真是幸运，真是幸运！我们是最快乐的算术平均值……正如你们数学家所说的——将零到无限统一起来，从白痴到莎士比亚……是的！”

不知道为什么——这根本不合时宜——但我想起了另一个人，她的声音，一根细细的丝线似乎顺着她延伸到R身上。（那根线是什么

呢？）√-1又开始发作。我打开我的徽章——十六点三十五分。他们的粉红票据还剩下四十五分钟。

“好了，我得走了……”我亲吻了O一下，和R握手道别，然后走出去搭电梯。

在街上，当我走到马路对面时，我回首望去：在明亮的浸透了阳光的玻璃大楼上是一个个灰蓝色的放下了百叶窗的不透明的笼子——体现了有节律的泰勒式的快乐的笼子。在七楼，我找到了R-13的公寓，他已经放下了百叶窗。

亲爱的O……亲爱的R……他也（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写“也”，但让我的手写下“也”吧）——他也有一些事情是我完全不了解的。但是，他、我和O——我们是一个三角形，或许不是等边三角形，但仍然是一个三角形。用我们的祖先的话说（或许，我的遥远行星上的读者们，这种语言对你们来说更容易理解），我们是一家人。能够偶尔让你自己放松休憩，让你自己被包围在一个简单而牢固的三角形里，远离所有那些事情，即使只是短暂的时间，真是太好了……

[1]当然，他的科目可不是古时候的人所说的“自然法”或“上帝法则”，而是众一国的法律。——原注

记录九
礼拜仪式
抑扬格
铁铸的手

明媚庄严的一天。在这样的日子里，你忘记了自己的软弱、不确定和病痛，一切都那么清晰、不变、永恒——就像我们的玻璃。

立方体广场。六十六个大同心环的看台，六十六排平静的发亮的面孔，眼睛折射着天空的光芒，或许那就是众一国的光芒，还有血一般鲜红的花朵——女人们的嘴唇。前排是戴着花环的娇嫩的孩子们的面孔，靠近行动的中心。到处笼罩着入神的、坚定的、阴郁的沉默。

根据流传到我们手中的描绘，古代人在进行“宗教仪式”时也有类似的体验。但他们崇拜的是非理性的未知的上帝，而我们侍奉的是我们理性的精确的已知的上帝。他们的上帝只能带给他们无尽的痛苦的追寻，他们的上帝无法构思出更加理智的思想，而且信徒们将自己变成了献给某个无法理解的理由的祭品。而我们也为我们的上帝——众一国——举行祭祀，一场平静的理性的明智的祭祀。是的，这是我们献给众一国的庄严的礼拜仪式，缅怀令人敬畏的考验的时刻，缅怀那场两百年战争，盛大欢庆众对一的胜利，总体对个体的胜利。

作为祭品的那个人就站在沐浴于阳光下的立方体的台阶上。一张白色的面孔——不，不是白色，而是没有颜色——一张玻璃面孔，上面有玻璃的嘴唇。只有那双眼睛——黑漆漆的贪婪的吞没事物的空洞，离那个可怕的世界只有几分钟的距离。他那块写着号码的徽章已经被拿下来了。他的胳膊被一根紫色的缎带绑住——这是一个古老的传统。（显然，它可以被追溯到远古的年代以众一国的名义实施这些事情之前。那时候，可以理解，被审判的罪人觉得他们有权利进行抵抗，因此，他们的双手总是被锁链绑住。）

在立方体的最上方，在机器旁边——是一个巍然不动的身影，似乎是金属铸成的，他就是我们所敬称的“恩主”。从下方望去看不清他的脸庞，你只能说，那是一个堂皇、严峻、庄重的轮廓。而那双手……有时候在相片里，那双手被放置于十分接近相机的前景中，显得特别庞大，吸引住视线，让你不会去关注别的事物。这双沉重的手仍然平行地搁在膝盖上。显然，它们是石头做的，那双膝盖几乎无法承受它们的重量。

接着，突然间，一只大手缓缓升起——缓慢的铁铸般的动作。从看

台那里，遵循那只手的指示，一个号码朝立方体走去。他是众一国的御用诗人之一，幸运地被选中，以他们的诗篇为庆典加冕。在看台上高声朗诵神圣铿锵的抑扬格诗句——斥责那个长着玻璃眼睛的疯子，他站在台阶上，等候着为他疯狂的胡言乱语付出符合逻辑的代价。

抑扬格诗句犹如一股熊熊燃烧的烈火，建筑物在摇晃，金黄色的液体在井喷，然后塌陷下来。清新的绿树枯萎了，干瘪了，汁液流淌了出来——除了枯朽的黑字十字架外，什么也没有剩下。接着，普罗米修斯（当然，指的就是我们）出现了。

他用机器和钢铁驯服了火焰，
将混沌套上律法的锁链。

一切都是新的，一切都是钢铁的——钢铁的太阳，钢铁的树木，钢铁的人。但突然间，一个疯子“解开了火焰的枷锁”，一切会再度毁灭……

不幸的是，我老是记不住诗歌，但我记得一点：不可能选出更漂亮更有指导意义的意象了。

那个缓慢而沉重的姿势又出现了，第二个诗人出现在立方体的台阶上。我差一点从座位上站起来，不可能！不，就是他那厚嘟嘟的嘴唇，就是他……他的嘴唇在颤抖着，它们是灰色的。我知道，在恩主面前，在所有守护者面前……但说真的，紧张成这样……

尖锐迅速的抑扬格诗句就像一把利斧在呼啸，斥责一桩十恶不赦的罪行，斥责亵渎神明的话语，竟然胆敢称呼恩主为……不，我的手拒绝重复那些字眼。

R-13颓坐在座位上，脸色苍白，不去看别人（我没有想到他会这么腼腆）。在刹那之间，我捕捉到某个人的脸庞——一张挂着发黑的轮廓分明的锐角三角形的脸庞——在他的身旁闪现，然后立刻消失了。我的眼睛，数千双眼睛，抬望着机器。那只非人类的手作出第三个钢铁铸就的姿势。那个罪人被一股看不见的风牵引着，缓缓地登上一级台阶，然后又登上一级台阶，现在——他站在生命中最后一级台阶上，抬头仰望着天空。

恩主犹如沉重的无情的命运，绕着机器缓缓地绕着圈，将他的那只大手搁在开关上……没有声音，连气都不敢喘——所有的眼睛都盯着那只手。这就像是一股惊心动魄的暴烈的旋风，数十万伏的电压的潜在的力量，多么强大的电流冲击！

经过无限漫长的一秒钟，那只手往下按，启动了电流。一道刺眼的光芒闪现，像碎片那么锋利，机器里的晶体管传来轻微的咔哒声。平躺的身躯被一股发亮的薄雾笼罩着——在我们眼前急剧地融化消解。然后，什么都没有剩下——只有一小摊化学意义上纯净的水，刚才它还是心脏里剧烈涌动的鲜血……

每个人都清楚地知道所有这一切，是的，物质的分解，是的，将构成人体的原子分解。但是，每一次它都是一个奇迹——恩主的超人力量的象征。

在我们上方，面对着他，是十个女性号码的通红的面孔，嘴唇兴奋地张开着，风中飘舞着花瓣[1]。

根据古老的传统，十个戴着花环的女人用仍然沾着露珠的花瓣装点恩主的衣服。他像大祭司一样迈着庄严的步伐，缓缓地走下来，走在看台之间。在他身后，女性白生生的手臂举得高高的，上百万人异口同声地发出雷鸣般的欢呼。然后是向守护者们致意的欢呼，他们就在我们中间，不为我们所见。天晓得古时候的人怎么想象出既可怕又温柔的“大天使”，每个人在出生后都会有这么一位天使伴随他的一生。

是的，古老的宗教挺有一套的，通过庄严的仪式，像一场风暴那样涤清一切。读到这段文字的你们——你们熟悉类似的时刻吗？如果你们不熟悉的话，我为你们感到遗憾……

[1]当然是从植物园那里传来的。我并不觉得鲜花或任何绿墙外的属于原始世界的东西很漂亮。只有理性的有用的事物才是美丽的：机器、靴子、方程式、食物等等。——原注

记录十
信
薄膜
毛茸茸的我

昨天对我来说就像是化学家过滤溶液的试纸：所有悬浮的粒子、所有冗余的东西都留在了这张纸上。今天早上我下楼的时候，觉得被过滤了，神清气爽，整个人就像透明的一样。

在楼下的前庭里，管理员坐在她的桌子旁边，看着手表写下人们进入前庭的时间。她叫U……但我最好不要提及她的号码，以免我说出一些惹她不高兴的话。虽然她是一个令人尊敬的中年妇女，但我唯一不喜欢她的地方是她的脸颊就像鱼鳃一样松弛下垂。（但为什么我会在意这一点呢？）

她的笔沙沙地写着字，我看到自己的名字被写进那页纸里，旁边还加了一个黑点。

我正要和她说话时，她抬起头，对我露出一个阴沉沉的微笑。“你有一封信。是的，信会给你的，是的，是的，信会给你的。”

我知道她已经读过那封信了，但它仍然得先传递到守护者办公室那里（我相信没有必须向你们解释这个天经地义的流程），然后在十二点之前交给我。但令我感到不安的是那个浅浅的微笑，那个墨点玷污了我透彻的思想。我觉得很不安，事实上，在“统一号”的建筑工地上，我无法专心工作，甚至在计算时出了差错，这种事情以前从来都未曾发生在我身上。

十二点了，又是那对粉褐色的鱼鳃，最后，那封信交到了我手里。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立刻去读那封信，而是把它放进口袋里，然后匆匆回到我的房间。我打开那封信，通读了一遍，然后坐了下来……那是一封正式通知，内容是号码I-330已经和我登记了，今天二十一点的时候我得去她的房间。信的结尾是她的地址。

不！经过发生的这一切，在我毫不含糊地向她表明我对她的看法之后！而且，她甚至不知道我是否去过守护者办公室。毕竟，她不知道我病了——不知道我没办法……但尽管这样……

发动机在运转，在我的脑袋里嗡鸣。佛像、黄色的绸缎、幽谷百合、美妙的月牙儿……噢，是的，还有这件事：O今天会来看我。我应该给她看关于I-330的通知吗？我不知道。她不会相信（事实上，她怎么

会相信呢？）我与这件事无关，我完全……而且我很肯定——我们将会展开一番艰难的非理性的完全不符合逻辑的对话……不，还不止那样。就听之由之吧：我会给她寄出这份通知的副本。

我匆匆将通知塞进口袋里——突然间看到我那只丑陋的猿猴一样的手。我想起了那一次散步时I-330捧起我的手，然后端详着它。她真的……

然后，到了二十点四十五分，一个白色的夜晚。一切似乎都是用绿色的玻璃做成的。但那和我们的玻璃非常不同——脆弱、虚幻，只是一层薄薄的玻璃外壳，在它的下面，有东西在盘旋、冲刺、嗡嗡嗡地叫……即使礼堂的穹顶在舒缓的圆团状的烟雾中升起，古老的月亮露出微笑——就像早上桌旁那个女人——我也不会感到惊讶，即便是突然间所有房子的百叶窗都放了下来，在百叶窗后面……

那是一种奇怪的感觉：我觉得我的肋骨就像是一道铁栅，禁锢着，牢牢地禁锢着我的心脏——没有足够的空间去容纳它。我站在印着金字的玻璃门前面：I-330。她背对着我坐在桌旁，正在写字。我走了进去。

“这个……”我拿出那张粉红色的票据，“我今天收到通知，所以我来了。”

“你好准时噢！等一会儿，好吗？坐下吧。我快好了。”

她又低着眼睛写她那封信——在她那双低垂的眼帘后面，她在想些什么呢？她会说些什么呢？我一会儿要做什么呢？我怎么能够得悉，怎么能够预测，当她整个人都是从那个异域，从那个蛮荒的古老的梦中世界而来？

我静静地看着她。我的肋骨就像铁栅，让我无法呼吸……当她开口说话时，她的脸就像一个快速运转的冒着火花的轮子——你看不到一根根的辐条，但现在这个轮子静止下来，我看到了一个奇怪的组合：黑色的眉毛朝着太阳穴高高扬起——构成了一个锐角三角形。还有另一个三角形，尖角朝上——她的两边嘴角有深深的连着鼻子的法令纹。这两个三角形彼此相抵，在整张脸画出一个令人心里不舒服的X，就像一个倾斜的十字。一张印着十字纹的脸。

轮子开始转动了，火花开始飞溅……

“你没有去守护者办公室？”

“我没有去……去不了——我病了。”

“当然。我就知道。有什么事情阻止了你——无论那是什么事情。”（白森森的牙齿，微笑。）“但现在你落在我手里了。你记得——‘任何号码，如果没有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守护者办公室举报，将被视为……’”

我的心剧烈地跳动着，就连那道铁栅也被撞歪了。我像一个傻傻的被逮个正着的小男孩，沉默不语。我觉得自己掉进了陷阱。我的手脚动弹不得。

她站起身，施施然地伸了个懒腰，然后按下一个按钮，四周的百叶窗都落了下来，发出轻微的咔嗒咔嗒的声音。我与世界隔绝开来，只剩下我和她。

I-330就在我的身后某个地方，在衣柜旁边。她的制服发出沙沙沙的声音。我倾听着，全神贯注地倾听着。我记得……不，在百分之一秒钟的时间里，一个念头闪现……

我最近在研究一种新型的街头监听薄膜的曲线（现在这些薄膜经过精心的伪装，被安置在每一条街上，记录下所有的对话，由守护者办公室监听）。我记得那张红色的凹陷的颤抖的薄膜，那个由单一器官构成的奇怪的生物——一个耳朵。这个时候我就是这么一张薄膜。

领口的纽扣咔哒一声，接着更低的胸口处也咔哒一声。丝绸顺着肩膀和膝盖沙沙地滑落，掉在地板上。我听见了，比看见的更加清楚，一只脚从那堆灰蓝色的绸缎里踏出来，然后是另一只脚。

那张紧绷的薄膜颤抖着，记录下沉默。不，还有铁锤敲打着铁栅的响声，伴随着无休止的停顿。我听见了——我看到她在我后面，想了一秒钟。

现在——衣柜的门打开了，还有打开盖子的声音——然后又是丝绸的沙沙声……

“好了，如果你想要的话。”

我转过身。她穿着一件轻薄的橘黄色的古式长裙。这比她一丝不挂更加残忍一千倍。在轻薄的绸缎下有两个凸起的小点，呈现鲜艳的粉红色——像是死灰中的两个余烬，还有两个精致的丰满的膝盖……

她坐在一张矮扶手椅上。在她身前的方桌上，有一个瓶子，盛着毒药般的绿色液体，还有两个高脚小玻璃杯。在她的嘴角上飘着一缕烟雾——古时候抽烟时用的最精致的纸卷（我忘了这个东西叫什么）。

薄膜仍在颤抖。铁锤将我摁在热得通红的铁栅上敲打着。我清楚地听到每一下撞击……突然间：要是她也听见了怎么办？

但她平静地吞云吐雾，平静地看着我，漫不经心地抖落烟灰——落在我那张粉红色的票据上。

我尽量冷漠地说道：“听着，为什么你要登记和我在一起？为什么你要强迫我来这里？”

她似乎没有听见。她将瓶子里的液体倒进玻璃杯里，然后呷了一口。

“真好喝。你也喝点吧？”

这时我才想起来：酒精。昨天的那一幕就像一道闪电闪现：恩主的巨手，令人目眩的强光。在立方体的上方——那个后仰着头的平躺的身躯。我不寒而栗。

“听着，”我说道，“你知道，那些用尼古丁和酒精毒害自己的人，都被众一国无情地消灭了……”

那双黑色的眉毛朝太阳穴高高扬起，一个嘲讽的锐角三角形。“迅速消灭一小撮人就比让很多人有机会缓慢地毁灭自己更合理吗？堕落，诸如此类，真是正确至极。”

“是的……正确至极。”

“是的，如果这些赤裸裸的真相传播到大街上……不，想象一下吧……嗯，以我最忠实的崇拜者为例吧——是的，你认识他——想象一下，他将所有矫饰的衣服统统扔掉，以他真实的形体出现在大庭广众之下……噢！”

她哈哈大笑着。但我能清楚地看见她的脸上下面那个伤感的三角形——嘴角两边的法令纹和鼻子构成的三角形。不知道为什么，这几根线条让我想起了那个弓腰驼背的长着招风耳的身材佝偻的身影……他拥抱着她——就是她现在的这个样子……他……

我在尝试表达我在那一刻的感情——不正常的感情。在我写下这些内容的时候，我清楚地意识到事情就应该是这样。就像每一个诚实的号码一样，他享有同等权利，否则就不公平了……嗯，这一切都很清楚明了。

I-330古怪地大笑着，笑了很久。然后她紧紧地盯着我——看进了我的内心。“但重要的是，我和你在一起的时候很放松。你很亲切——噢，我很肯定——你绝对不会想到去办公室告发我抽烟喝酒。你会生病，你会很忙碌，或有别的什么理由。我甚至知道待会儿你会和我一起喝下这瓶美妙的毒药……”

那个厚颜无耻的嘲讽的口气。我真切地感觉到：现在我又在痛恨她了。但为什么是“现在”呢？我一直都在痛恨她。

她仰起头，将整杯绿色的毒药灌入口中，站起身，透明的橘黄色的丝袍下是容光焕发的娇嫩肌肤，走了几步……然后在我的椅子后面停了下来。

突然间，一只胳膊圈住我的脖子，嘴唇对着嘴唇——不，更加深入，更加令人恐惧。我发誓，这个举动令我猝不及防，或许这是为什么我会……的唯一理由。我根本不可能……现在我清楚地知道——后来发生的那些事情并不是我想要的。

甜得无法忍受的嘴唇（我猜想那一定就是“美酒”的味道）——满满一口的辛烈的毒药流进我的嘴里——然后越来越多……我摆脱了地球，就像一个孤独的星球，疯狂地旋转着，沿着一条未知的未曾计算过的轨道飞奔着……

接下来的事情只能大略地通过类比的手法进行描写。

这种事情以前从未发生在我身上，但事实就是这样：我们所有人都行走在一片沸腾的通红的火海上，它就隐藏在下面大地的腹腔中，我们根本想象不到。但如果我们脚下这层薄薄的地壳变成玻璃，我们就会突然间看见……

我变成了玻璃。我看到了自己的内心。

我们两个人，一个是D-503，号码D-503，另一个是……之前，他只是从壳中伸出毛茸茸的爪子，现在，他的全身都挣脱开来了，外壳裂开了，再过一会儿，它就会崩裂成无数碎片……然后……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我用尽全身的力气，似乎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一样，抓住椅子的扶手，问道——却只是听到我自己，另一个自己，旧的自己，“你……你从哪儿……弄到这种毒药的？”

“噢，这个！某个医生，我的一个……”

“我的一个……？我的一个什么呢？”

突然间，另一个我跳了出来，叫嚷道：“我不允许！我什么都不要，只要当我自己。我会杀死任何人……因为我……因为你……我……”

我看到——他用他那双毛茸茸的爪子粗暴地抓住她，撕开那件丝绸长裙，用牙齿咬住……我记得很清楚——他的牙齿……

我不知道I-330是怎么挣脱的。现在——她的眼睛躲在那该死的密不透风的帘子后面——她背靠着衣柜，听着我说话。

我记得——我跪在地板上，抱着她的腿，亲吻着她的膝盖，哀求着：“现在，就是这会儿，现在……”

白森森的牙齿，眉毛构成的嘲讽的锐角三角形，她弯下腰，静静地取下我的徽章。

“是的！是的！亲爱的，亲爱的。”我匆匆忙忙地开始脱下制服。但I-330只是静静地给我看徽章上的表。差五分钟就到二十二点半了。

我顿时感觉全身冰冷。我知道在二十二点半之后在街上被看见意味着什么。我的疯狂似乎随风而逝。我变回了我自己。我清楚地知道一件事情：我恨她，痛恨她，憎恨她！

我没有说再见，也没有回头看一眼，就冲出了房间，一边跑一边急

忙别上徽章，三步并作两步跑下楼梯（我不敢搭电梯，担心会被别人撞见），然后跑到空荡荡的街上。

一切都像往常那样——如此简单、平凡、正常：玻璃的房屋闪烁着光芒，苍白的玻璃般的天空，静谧的绿油油的夜晚。但在这个平静凉爽的玻璃世界里，有狂烈的血红的野蛮的东西正无声地涌出。我全速奔跑着，气喘吁吁，生怕自己会迟到。

突然间，我感觉那个匆忙间别上去的徽章松开了——它掉了下来，咔哒一声掉在玻璃人行道上。我弯腰把它捡了起来，在短暂的寂静中，我听到身后传来重重的脚步声。我转过身——有什么东西，小小的，弓着背，从街角处鬼鬼祟祟地溜出来。或者说，当时我有这种感觉。

我以最大的速度向前冲，风在我的耳朵里呼啸。在大门口我停了下来：表上显示还差一分钟才到二十二点半。我倾听着——我的身后没有人。显然，那只是我的错觉，是毒药造成的效果。

那是一个痛苦的夜晚。我的床在身下起伏不定，顺着一条正弦曲线漂浮着。我与自己展开了争辩：到了晚上号码们必须睡觉，这是他们的责任，就好比他们在白天应该工作。晚上不睡觉是一种犯罪行为……但是，我就是睡不着。

我完了。我无法为众一国履行我的职责了……我……

记录十一
不，我没办法……
跳过这些内容

入夜。起了薄雾。天空被牛奶般黏稠的金色的薄纱遮掩着，你看不到上面有什么东西。古时候的人认为上帝——他们最伟大的无聊的怀疑论者——就在那里。我们知道那里只有水晶般清澈的蓝色，荒凉寂寥，什么都没有。但现在我不知道那里有什么——我知道得太多了。知识，绝对的一贯正确的知识，就是信仰。我曾经对自己有坚定的信仰：我曾经相信自己无所不知，但现在……

我站在镜子前面。生平中第一次——是的，第一次——我看到了自己，清清楚楚地看到了自己。我惊诧地看到自己是一个“他”。我就在这里——而他：黑色的眉毛印出一道直线，在眉毛中间，就像一道疤痕，是垂直的眉心纹（我不知道以前是否存在）。铁灰色的眼睛被彻夜未眠的黑眼圈包围着。在那里，在这双铁灰色的眼睛的后面……我发现自己从来不知道里面是什么。从“那里”（“那里”既好像就在这里，又好像无限遥远），从“那里”我看着我自己——看着他——我知道，长着那双奇怪的眉毛的他是一个素昧平生的陌生人，我生平中第一次遇到他。而我，真实的我，并不是他。

不。句号。所有这一切都是胡思乱想，所有这些荒唐的感觉只不过是神志的谵妄，是昨天被毒害的后果……被什么毒害呢？——被那口绿色的毒液毒害了，还是被她毒害了？这并不重要。我写下所有这些内容，只是想表明人的理性，如此清晰和精确，居然会经历迷茫和陷入混乱，这是多么奇怪的事情，即使这同样的理性已经成功地将古时候的人如此害怕的无限，变成了可以接受的事物，通过……

指示器响了：是R-13。让他进来吧，事实上，我很高兴。现在要我独自一人实在是太难受了。

}}二十分钟后

在纸张的平面上，在二维的世界里，线条是彼此相邻的。但在另一个世界里，它们……我开始失去对数字的感觉：二十分钟或许会是两百分钟或二十万分钟。以心平气和句斟字酌的方式写下我和R之间刚刚发生的事情，那种感觉就像坐在你的床边的扶手椅上，跷起二郎腿，好奇地看着你自己在床上辗转反侧，感觉真是奇怪。

R-13进屋时，我非常平静正常。我以真诚的崇敬的口吻说他的那首

诗是多么了不起和成功，并告诉他，摧毁和消灭那个疯子的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他的那首抑扬格律诗。

“我甚至会说——如果让我画出恩主的机器的示意蓝图的话，我会想办法把你的诗歌也放进蓝图里。”这就是我的结论。

但突然间我注意到R的眼睛变得毫无神采，嘴唇发灰。

“怎么了？”

“什么怎么了？噢……噢，我只是觉得厌倦了。我身边每个人都在谈论那桩审判。我不想再听到关于它的话。我不想听！”

他皱着眉头，挠着后脑勺——他的那个堆放着奇奇怪怪的我不明白的东西的小箱子。过了一会儿，他在那个小箱子里找到了什么东西，把它拎了出来，打开它，哈哈大笑，眼睛发亮，一下子跳了起来。

“但说到你的统一号，我正在创作……那将会是……噢，是的，那将会是一篇杰作！”

他又成了以前的R：厚嘟嘟的嘴唇唾沫四溅，喷出一连串话语。“你知道，”（一阵唾沫星子飞来）“……古时候关于天堂的传说……哎呀，那就是我们今天的生活。是的！想想吧。天堂里有两个人，被给予了两个选择：没有自由的幸福，或没有幸福的自由。没有第三个选择。那两个白痴选择了自由，结果呢？当然，之后他们长久地渴望着锁链。锁链——你明白吗？世界正是为了它而懊悔。永远如是！只有我们重新找回了幸福……不，等一下，再听我说！古时候的上帝和我们——就并排坐在桌旁。是的！我们已经帮助上帝最终征服了魔鬼——就是他引诱人类违反禁令和品尝到毁灭性的自由的滋味，就是他，那条邪恶的毒蛇。而我们，我们已经踩住他那小小的头颅，嘎吱一声！现在一切都好了——我们重新回到了天堂。我们再一次成为无罪之人，像亚当和夏娃那样拥有纯朴的心灵，不再为善与恶感到困惑。一切都很简单——像天国一般美好、简单而天真。恩主、机器、立方体广场、气钟、守护者——所有这一切都是美好的，神圣庄严，高贵巍峨，像水晶一样纯洁。因为它保护着我们的不自由——也就是，我们的幸福。古时候的人在谈论，在思考，想破了脑袋——有符合伦理的想法，也有不符合伦理的想法……简而言之，这么一首描写天堂的诗歌怎么样呢？当然，要以最严肃的口吻去写……你明白吗？还不赖吧？”

明白吗？这实在是很简单。我记得我的想法：这么一张滑稽的不对称的脸，思想却如此清晰而正确。这就是为什么他和我，真实的我，那么亲近的原因（我仍然觉得以前的我才是真实的我，当然，今日的种种，只是一场疾病）。

R显然从我的脸上读到了这些思绪。他伸出手臂搂住我的肩膀，爽

朗地大笑着。

“啊，你……就是亚当！是的，顺便问一下，夏娃呢……”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本笔记本，然后翻开它，“后天……不，是大后天，O会带着粉红票据来找你。你有什么想法？和以前一样？你想和她好……”

“当然，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我会告诉她的。她有点害羞，你知道的……这算什么事啊！和我在一起，这没什么，你懂的，只是一张粉红票据，但和你在一起……她不肯告诉我闯入我们这个三角组合的第四个人是谁。你这个下流坯，她是谁？好吗？”

一道帘子在我的脑海里掀了起来——丝绸的沙沙声，一个绿色的瓶子、那双嘴唇……不合规范地，无来由地，这些字眼喷涌而出（要是我能克制住自己就好了！）：“告诉我，你有没有尝过尼古丁或酒精？”

R抿着嘴，乜斜地打量着我。我十分清楚地听到了他的心声：你或许是我的朋友，很好……但是……然后他说出了答案：“嗯，我该怎么说呢？实情是，没有。但我知道有一个女人……”

“I-330。”我叫嚷着。

“也就是说……你——你也？和她？”他哈哈大笑着，吞了一口口水，然后准备开喷。

我只能越过桌子才能从挂在墙上的那面镜子里看见自己，而从椅子望去，我只能看见我的额头和眉毛。

现在的我——那个真实的我——在镜子里看到那双纠结的跳动的眉毛，那个真实的我听到了一个狂野的难听的咆哮：“什么‘也’？你说‘也’是什么意思？不，我要求你回答我！”

他大张着嘴，眼睛凸了出来，然后我——那个真实的我——抓住另一个人，那个狂野的头发蓬乱的喘着粗气的我，抓住他的颈背。那个真实的我对R说道：“原谅我，看在恩主的情分上，我真的病了。我睡不着。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怎么了……”

那双厚嘟嘟的嘴唇掠过一丝微笑。“是的，是的！我明白，我明白！我的情况也差不多……理论上说。再见！”

他在门口转过身，就像一个小黑球那样蹦蹦跳跳地朝我走回来，然后把一本书搁在桌上。

“我最新的作品……我带来给你的——差点忘了。再见……”一阵唾沫星子朝我喷来，然后他像个球一样离开了房间。

只剩下我一个人。或者说，剩下我独自一人陪着另一个“我”。我盘腿坐在椅子上，好奇地从“那里”看着我——看着我自己——在床上辗转

反侧。

为什么，为什么O、R和我整整三年来曾经有过的美妙温馨的友谊，而如今——为了关于另一个人的一个字眼，关于I-330的一个字眼……难道所有这些疯狂——爱与嫉妒——不只是存在于那些愚昧的古代的书籍里吗？连我也被卷入了其中！等式、方程式、数字，还有……这件事！我什么都不理解……完全无法理解……明天我会去见R，告诉他……

不，这不是真的。我不会去。明天不去，后天也不去——我绝对不会去。我不能去。我不想见他。就这样吧！我们的三角形碎了。

只剩下我一个人。起雾了。天空隐藏在牛奶般黏稠的金色的薄纱后面。要是我知道在天空里有什么就好了！要是我知道就好了：我是谁？我是一个怎样的人？

记录十二
无限的界限
天使
反思诗歌

我一直觉得我会康复的，我能够康复。我睡得很香，没有做梦，也没有其他病症。明天亲爱的O就会过来找我，一切都会变得简单、正确、在一定界限之内，就像一个圆圈。我并不害怕“界限”这个词语。人的最高能力的功能，他的理性，就蕴含于将无限不断连续地迫近界限，将其分解为方便的容易理解的片段——微分法。这正是我的研究领域数学的神圣之美。对这种美学的理解是另一个人，I-330，所欠缺的。但是，这只是一时兴起的想法——一个偶然的联系。

所有这些想法——配合着精确的有节律的地铁车轮哐当哐当的声音。我静静地欣赏着车轮的韵律和R的诗歌（昨天他给我的那本书）。这时我发觉有人正悄悄地从后面在我的肩膀上方弯下身子，窥视着打开的书页。我没有转身，轻轻地从眼角打量着。我看到两个粉红色的招风耳和佝偻的身躯……是他！我不想打扰他，假装没有注意。我不知道他是怎么进来的，我进车厢的时候他似乎不在里面。

这虽然是一桩小事，但让我觉得很愉快，带给了我力量。知道有一双眼睛在紧盯着你，充满爱意地保护着你，不让你犯哪怕最细微的错误或过失，是多么美好的事情。这么说或许会显得很矫情，但我想到了一个类比——古时候的人梦想中的守护天使。他们只能梦想的事物有多少已经在我们的生活中化为现实！

在我察觉到身后的守护天使时，我正开心地阅读着一首名为《幸福》的十四行诗。我觉得如果将它称为一首难得的体现了思维深奥之美的诗，应该不会错。它的前四句是：

> 永恒的多情的二乘以二，
> 永恒地被团结在热情激昂的四里，
> 世界上最火热的恋人——
> 就是密不可分的二乘以二……

等等等等——都在歌颂睿智永恒的乘法表。

每一位真正的诗人不可避免地都是一位哥伦布。美洲大陆早在哥伦布诞生前就已经存在，但只有哥伦布成功地发现了它。乘法表在R-13诞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但只有R-13在数字的原始丛林中发现了新的理想黄金国度。事实上，还有什么幸福能比这个奇迹般的世界的幸福更加睿智，更加清晰吗？钢铁会腐蚀。古时候的上帝创造了旧的人类，他们会犯错——因此，他自己就犯错了。乘法表比古时候的上帝更加睿智，更加绝对——你知道这个词的完整意义吗？——它绝对不会犯错。再没有比那些按照乘法表的和谐永恒的法则而存在的数字更幸福的数字了。不会犹豫，不会胡思乱想。只有一个真理，只有一条真实的道路：真理就是二乘以二，真实的道路就是——四。这些快乐的理想的被乘法表约束的数字们开始幻想荒唐的自由——也就是说，想要犯错，这难道不是一件荒唐的事情吗？我觉得R-13成功地抓住了最根本的公理……

这时，我又感受到——先是我的后脑勺，然后是我的左耳——我的守护天使温暖而轻微的呼吸。显然，他注意到搁在我的腿上的那本书现在已经合上了，我已经神游物外。好的，我准备好了，就在此时此地，向他敞开我的思想。这种感觉是多么平静，多么快乐。我记得：我怀着坚定的恳求，转身看着他的眼睛，但他并不理解，或不愿去理解，什么也没有问我。我只想做一件事——和你们说话，我素昧平生的读者们，向你们说出一切。（在这个时候，你们就像那时候的他一样，如此亲切、如此接近却又不可企及。）

我的思绪从部分过渡到整体：R-13是部分，而宏伟的整体是我们的诗人与作家协会。我不知道古时候的人怎么就没有发现他们的诗歌与文学是多么荒唐无稽。文字汹涌澎湃的力量被完全浪费掉了。这实在是荒唐——每个人都在写他感兴趣的内容。这种事情就像古时候的人由得海洋每天二十四小时沉闷地拍打着海岸这件事一样荒唐可笑，海浪所蕴含的数以百万千瓦计的能量只是用于烘托恋人的情感。但我们利用海浪多情的低语去发电，我们将这头野性的口吐白沫的野兽驯服成了家畜。我们以同样的方式驯服了曾经放荡不羁的诗歌。如今，诗歌不再是一只夜莺空虚的不害臊的歌喉，诗歌在为政府服务，诗歌在发挥作用。

以我们著名的《数学诗歌》为例，没有它们我们怎么能在学校学会如此温柔真诚地热爱四项算术法则呢？或者是《刺》，那个经典的形象：守护者们就像是玫瑰花的刺，保护着国家这朵娇嫩的花不被粗暴地摧残……看到那些天真无邪的孩子们像祈祷一样朗读着下面这首诗，谁的心能够像石头般无动于衷呢？

淘气的男孩粗鲁地去闻玫瑰，
但钢针般的尖刺扎中了他的鼻子。
淘气鬼惨叫着：“噢，噢！”
一溜烟地逃跑了。

还有《献给恩主的每日颂歌》，在朗读它们的时候，有谁不会向这个号码中的号码无私的奉献而虔诚地鞠躬呢？还有那首了不起的《法庭审判的红花》呢？还有那部不朽的悲剧《那个上班迟到的人》呢？还有那本枕边书《性卫生之诗》呢？

我们生活中的一切，所有的复杂与奥妙，都已经被那些名言金句永远铭刻了。

我们的诗人不再在天空翱翔，他们脚踏实地，伴随着音乐塔坚定的进行曲和我们并肩同行。他们的七弦琴歌唱的是早上电动牙刷的刷牙声和恩主的机器冒出火花时可怕的爆裂声，众一国赞美诗的宏伟的回响和闪闪发亮的水晶夜壶亲切的叮当声，降下的百叶窗令人兴奋的沙沙声，最新的烹饪手册的快乐的声音，和街上的监听薄膜发出的几乎微不可闻的私语。

我们的上帝就在人间，和我们同在——办公室、厨房、车间、厕所，上帝化身为我们的形象。因而，我们变得像上帝一样。我们将来到你们身边，在那遥远行星的我素昧平生的读者们，我们将让你们的生活变得和我们的生活一样神圣、理性和精确。

记录十三
雾
“汝”
一起极其荒诞的事件

我在黎明时分醒来，一睁眼就看到坚实的玫瑰色的天空。一切是那么美满。晚上O会过来。我觉得我完全康复了。于是，我微笑着又睡着了。

早上的铃声响起。但现在我身边的一切全都变了：透过玻璃天花板和墙壁——到处都是——浓厚的无孔不入的雾。疯狂的云朵，一会儿变得重一些，一会儿变得轻一些。天与地之间没有了界限，一切都在飞翔、融化、坠落——没有什么能够把握。房屋不复存在。玻璃墙壁就像水中的盐晶，融化在浓雾中。街道上，房屋里黑漆漆的身影就像悬浮在可怕的乳白色溶液中的颗粒，有的悬浮在低处，有的悬浮在高处，有的悬浮在更高的地方——一直上到十楼。万物就像盘旋的烟雾，而我仿佛置身于静静地熊熊燃烧的火焰中。

十一点四十五分整，我努力地看着手表——想要抓住那些数字，那些牢靠的安稳的数字。

十一点四十五分整，在按照时刻表的规定去进行体力劳动前，我在房间里逗留了一会儿。突然间，电话响了。那个声音——就像一根长长的针管慢慢地直插心脏：“啊，你还在家吗？我很开心。在街角等我吧。我们去……你会知道去哪儿的。”

“你知道的，我现在得去干活。”

“你知道的，你会按照我说的去做。再见。两分钟后……”

两分钟后我站在街角。我终归必须向她表明我听命于众一国，而不是她。“你会按照我说的去做……”她是如此自信——从她的声音里我听得出来。现在我得好好和她谈一谈。

灰色的制服，似乎是那粗糙潮湿的雾织成的，匆匆地从我身边冒出来，然后匆匆消失在浓雾中。我看着手表，全神贯注地看着那根锋利的颤动的秒针。八分钟，十分钟……还差三分钟到十二点，还差两分钟……

结束了。要去上班已经迟到了。我恨她。但我必须向她表明……

在街角处，穿过白色的浓雾，血色——一道狭缝，像用一把锋利的匕首劈开——是她的嘴唇。

“很抱歉让你久等了。但不管怎样，现在你已经迟到了。”

我恨她……但她说得对，已经太迟了。

我静静地盯着她的嘴唇。所有的女人都是嘴唇，什么也不是，就只是嘴唇。有的是粉红色的嘴唇，嘟得圆圆的紧绷绷的——像一个圆环，温柔地为我抵御着整个世界。但这双嘴唇：一秒钟前它们并不存在，而现在——刀锋般的狭缝——甜美的鲜血将会滴落。

她走近我的身边，她的肩膀靠着我的肩膀——我们合为一体，她的体内有什么东西流入我的体内，我知道：情况一定会是这样。我的每一条神经、每一根头发、每一下心跳，都清楚地知道这种混合着甜蜜的痛苦。服从于这一“必然性”是多么快乐。一个铁块在服从明确的不可避免的法则被一块磁铁吸引过去时，一定也感到如此快乐。或者是一块石头，被抛到空中，经过片刻的犹豫，然后一头栽回到地上。又或者是一个人，在经过最终的痛苦之后，最后深深地长吸一口气——然后死去。

我记得我神情恍惚地微笑着，没来由地说道：“雾……好浓……”

“汝喜欢雾吗？”

她用的是那个早已被遗忘的古时候的“汝”——主人对奴隶说的“汝”。它缓缓地尖锐地扎进我的心里。是的，我是一个奴隶，而这是必须的，也是美妙的。

“是的，很好……”我大声对自己说，然后对她说道：“我痛恨雾。我害怕它。”

“这表明你爱它。你害怕它是因为它比你更强大。你痛恨它是因为你无法让它服从于你的意志。只有无法被征服的事物才会被爱。”

是的，确实是这样。这正是为什么——正是为什么我……

我们走着，我们两个人合为一体。太阳从某个地方穿透迷雾，吟唱着几乎听不见的歌曲。一切都染上了珍珠金和玫瑰红的颜色，越来越充实。整个世界就是一个单身的无法捉摸的女人，我们就在她的子宫里，没有出世，快乐地成长着。我有一个清晰的想法——不可磨灭的清晰的想法——太阳、浓雾、玫瑰和金子都是为了我而存在的……

我没有问我们要去哪里。这不要紧。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走下去，走下去，走向成熟，越来越充实地圆满。

“到了。”I-330在门口停下脚步，“我在古屋那里和你谈起的那个人今天在这儿上班。”我从远处望去，保护着身体内那个正在成熟的事物，看到门牌上写着：医务所。我懂了。

一扇充斥着金色迷雾的玻璃门、玻璃的天花板、五颜六色的瓶子、罐子、电线、闪烁着蓝色火花的试管。

一个小个子男人，是我见到过的最瘦的人，整个人就像是一张剪

纸，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望去，都只有一个侧影，瘦骨嶙峋，鼻子就像是一把利剑，而嘴唇就像是一把剪刀。

我没有听到I-330和他在说些什么，我看着他说话，发觉自己不由自主地露出喜悦的微笑。那双剪刀般的嘴唇张合着，医生说道：“是的，是的，我明白。最危险的疾病——我不知道还有什么疾病比它更危险……”他哈哈大笑，用他那纤细的手快速地写着什么东西，然后将那张纸递给了I-330，然后又写了一份，然后递给了我。

他给我们的东西是我们因病无法上班的病假条。我欺骗了众一国，没有去上班。我是一个窃贼。我看到自己站在恩主的机器下面，但所有这一切就像书里面的故事一样遥远而且无关紧要……我毫不犹豫地接过那张病假条。我——我的身心，我的眼睛、嘴唇、双手——都知道事情一定会是这样。

在街角几乎空荡荡的机库里，我们登上飞机。I-330坐在驾驶舱中，就像第一次那样，启动飞机，离开地面，然后飞走了。一切都在跟随着我们：玫瑰金色的迷雾、太阳、医生瘦削如刃的侧影，突然间显得如此清晰。原先一切都围绕着太阳转，而现在我知道了——一切都在围绕着我转——我缓慢地幸福地闭上眼睛……

古屋门口的那个老女人还在。那张亲切的嘴合拢着，周围是放射线状的皱纹。这几天来它一定紧闭着，但现在它微笑着张开了。“啊，你这个小捣蛋鬼！不像别人一样去干活……噢，好吧，进去吧，进去吧！要是有什么不对劲，我会通知你的……”

那扇沉重的嘎吱作响的不透明的门关上了，我的心立刻疼痛地张开——越张越开——彻底地张开了。她的嘴唇是我的。我如饥似渴地喝着。我挣脱开来，静静地盯着她大睁着的眼睛，然后又……

昏暗的屋里，蓝色的光线、橘黄色的丝袍、墨绿色的羽毛、佛像金色的微笑、闪烁着微光的镜子。还有——我的旧梦，现在很好理解了——一切都充满了金黄和粉红色的汁液，随时会溢出，喷溅……

成熟了。就像磁铁吸铁一样，甜蜜地服从精确的不变的法则。我将自己倾泻入她的体内。没有粉红的票据，没有计算，没有国家，甚至连我自己也没有了。只有温柔地紧闭的白森森的牙齿，那双金色的眼眸睁得大大地对着我，透过这双眼睛，我缓缓地进入，越来越深入。周围一片寂静。只在角落数千里外的地方，洗手盆在滴水。我就是宇宙，从一滴水到另一滴水——走过亘古千年……

我悄悄地穿上我的制服，弯着腰，最后一次如饥似渴地望着她。

“我知道会是这样……我知道的……”她平静地说道。

她迅速起身，穿上她的制服，露出她那惯有的咬着嘴唇的微

笑。“好了，堕落天使。你现在已经迷失了。你不害怕吗？再见吧！你得一个人回去。那边。”

她打开衣柜那扇嵌着镜子的门，转过肩膀看着我，等候着。我顺从地走了出去，但还没等我跨过门槛，我突然好想感受她的肩膀抵着我的身体——只要一秒钟，只要她的肩膀，这就足够了。

我冲回房间里，她可能还在镜子前面穿上她的制服。我跑了进去——然后停下脚步。我清楚地看到那个钥匙环仍然在衣柜的门上晃悠着，但I-330不在里面。她不可能走掉的——这里只有一个出口。但她不在房间里。我到处都找遍了，甚至打开了那个衣柜，摸着那些明艳的古老的裙子。一个人也没有……

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很尴尬，我的遥远星球上的读者们，向你们讲述这件极其荒诞的事件。但如果事情就是这么发生的，我能说什么呢？这一整天，从清早开始，不就充斥着离奇的事件吗？这不就是古时候做梦这种疾病吗？如果是这样的话，多一件或少一件离奇的事情又有什么要紧呢？而且，我很肯定迟早我会将所有这些离奇的事件纳入一道合乎逻辑的公式。这让我觉得心里很踏实，希望它也能让你觉得心里很踏实。

但是，我是多么充实！如果你能知道我有多么充实就好了——就要满溢出来了！

记录十四
“我的人”
不可能
冰冷的地板

再写写那天的情况吧。昨天我睡觉前的个人时间被占用了，无法进行记录。但所有的一切都铭记在我心中，印象最深的——或许我会永远记住它——是那冰冷难忍的地板……

那天晚上O来找我——她预约了今天。我到楼下向值班的号码领取放下百叶窗的许可。

“你怎么了？”那个值班的男人问我，“你似乎有点……”

“我……我病了……”

这的确是事实。我确实病了。所有这一切都是一场疾病。我记得：是的，果然，那张医生的证明……我在口袋里摸索——它在里面沙沙作响。然后一切真的发生了，这件事是真的……

我把那张纸递给值班的人。我的脸颊发烫。我不用去看就知道他瞥了我一眼，表情很惊讶。

那时是二十一点半。左边的房间已经放下了百叶窗。在右边的房间，我看到我的邻居正在读一本书——他那个光秃秃的坑坑洼洼的脑袋就像一条巨大的黄色的抛物线。我痛苦地在房间里踱步。发生了这些事情之后，现在我怎么还能够和O在一起呢？我察觉到右边那个人正看着我。我清楚地看到他额头上的皱纹——一排黄色的难以辨认的线条，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这些皱纹是冲着我来的。

二十一点四十五分，一股快乐的玫瑰红的旋风闯入我的房间，一双有力的玫瑰红的胳膊圈住我的脖子。然后我觉得那个圆圈在逐渐减弱，破掉了。那双胳膊放了下来。

“你变得不一样了。你不是从前的你了，不是我的人了！”

“这是什么原始的观念——还‘我的人’？我从来就不是……”我闭嘴了。我想起了：确实，从前我不是……但现在呢？现在我不再生活在我们这个清晰的理性的世界里，我生活在噩梦般的远古世界里，那个负一可以开根的世界里。

百叶窗放下来了。在右边的墙壁后面，我那个邻居的书掉到了地板上，从最后的短暂的窗帘和地板之间即将闭合的缝隙中，我看到那只黄色的手正捡起那本书，我想用尽全身的力气抓住那只手……

“我想——我希望今天散步的时候能见到你。我有很多事情——有很多事情我必须告诉你……”

亲爱的可怜的O！她那美妙的嘴巴——就像玫瑰色的月牙儿，两个角往下撇着。但我怎么能告诉她发生了什么事情呢？我不能这么做，因为我不愿意她成为我的罪行的从犯。我知道她没有力量去守护者办公室，因此……

她躺了下来。我缓缓地亲吻着她，亲吻着她的手腕上那个丰满天真的酒窝。她那双蓝色的眼眸闭上了，玫瑰色的月牙儿慢慢地舒展开来，绽放开来，我亲遍她的全身。

然后我觉得自己是那么空虚，被彻底抽干了——我已经给予了一切。我做不到，我不能这么做，我应该这么做，但那是不可能的。我的嘴唇立刻变得冰冷……

玫瑰色的月牙儿颤抖着，枯萎了，扭曲了。O用毯子盖着她自己，把自己包起来，把脸埋在枕头里……

我坐在床边的地板上——地板冷得出奇——我静静地坐着。难受的寒冷从屁股下面冒上来，越升越高。在那蔚蓝的沉默的星际空间一定就是这么冷。

“你必须明白，我并不想……”我嗫嚅着，“我尽了我能做的一切……”

这是实话，我，真实的我，并不想这么做。但是我怎么能告诉她这些呢？我该如何向她解释那块铁并不想……但法则是无可逃避而又精确的……

O从枕头里抬起头，闭着眼睛说道：“走开！”但她在哭泣，把“走开”说成了“奏开”，不知道为什么，这句傻乎乎的话深深地印入我的脑海。

我浑身冰冷麻木，走到外面的过道里。外面，在玻璃后面，起了轻微的几乎看不见的薄雾。到深夜时可能又要起浓雾了。今晚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O悄悄地从我的身边走过，朝电梯走去。门咔哒一声关上了。

“等一等。”我呐喊着，突然间觉得很害怕。

但电梯已经嗡嗡嗡地往下落，往下落，往下落。

她夺走了我的R。

她夺走了我的O。

但是，但是……

记录十五
气钟
波平如镜的大海
我将永被烈火焚烧

我刚刚来到建造统一号的工地，第二建筑师就匆忙赶来和我见面。他的脸——圆圆的，和以往一样苍白——像一个瓷盘，而他的话就像瓷盘上精致可口的菜肴。“你就好了，那天你病了，但我得说，因为主管不在，我们这里出了点动静。”

“动静？”

“噢，是的。下班的时候钟声响了，大家开始出去。想象一下，门卫发现有一个人没有号码。我就纳闷了，他到底是怎么溜进来的。他被带到了行动部门。他们知道如何让那个家伙说出为什么要来和怎么进来的……”（说出这番话的时候脸上一直挂着最甜美的微笑。）

行动部门配备了我们最优秀经验最丰富的医师，他们直接听命于恩主本人，拥有各种设备，其中最给力的就是闻名遐迩的气钟。它其实是旧式的实验室设备：将一只老鼠放在一个玻璃罩里，用一个空气泵将里面的空气逐渐抽掉，越来越稀薄。当然，气钟是更加完美的设备，用上了各种各样的气体。还有，这可不再是拿来折磨一只无助的小动物的玩意儿。它有一个高贵的目的：保卫众一国的安全——换句话说，数百万人民群众的安全。大约五个世纪前，行动部门刚刚成立时，有一些傻瓜将这个部门与古时候的宗教裁判所相提并论，但这就好比将一个在执行气管切开手术的外科医生与一个剪径的强盗等同而论一样荒唐。外科医生和强盗手里都拿着刀，两人都在做同样的事情——割开一个活人的喉咙——但前者在造福人群，而后者则是在犯罪，前者是正能量，而后者是负能量。

所有这些是非常清楚明了的——只消一秒钟，只要逻辑机器稍一启动就能得出结论。接着，突然间，齿轮卡到了负号，完全不同的事物占据了主导地位——那个仍然在衣柜门上摇晃着的钥匙环。那扇门显然一直都是关着的，但I-330已经走了，不见了。这令逻辑机器无法进行处理。我是在做梦吗？但即使到了现在，我仍然能够感受到右肩上那种奇怪的甜蜜的疼痛——I-330在浓雾中偎依着我的肩膀。“汝喜欢雾吗？”

“是的，我喜欢雾……我喜欢一切，一切都是那么坚实、新鲜、令人惊奇，一切都是那么美妙……”

“一切都是那么美妙。”我高声说道。

“美妙？”那双陶瓷般的眼睛瞪着我，“这件事是好事吗？要是那个没有号码的人设法……这意味着他们无处不在，包围着我们，无时无刻不在……他们就在这儿，就在统一号的周围，他们……”

“他们是谁？”

“我怎么知道他们是谁？但我能够感觉到他们。你懂吗？一直如此。”

“你有没有听说新发明的手术——想象力切除术？”（前几天我似乎听说过。）

“我听说过，但这有什么关系呢？”

“这么说吧：换了我是你，我会去申请做手术。”

那个瓷盘般的脸上出现了酸柠檬一样的表情。这个好人因为听到这句暗示他可能拥有想象力的话而生气……噢，好吧，要是一周前，听到这样的话，我自己也会感到生气。但今天我不会。今天我知道我拥有了想象力，我病了。而且我知道我不希望被治好，就是这样。我们顺着玻璃楼梯拾级而上。下面的一切清晰可见，可以了如指掌。

你们，阅读这些记录的你们，无论你们是谁——你们的头顶有一个太阳。如果你曾经像我现在这样生病了，你就会知道太阳是什么样子——它会是什么样子——在早晨的时候。你知道那个透明的温暖的金灿灿的太阳，空气是淡玫瑰色的，一切都浸透着太阳的温柔的血液，一切都充满了活力：石头是柔和的活物，铁是柔软的活物，人们都活着，每个人都在微笑。一个小时后，所有这一切都将消失，一个小时后，玫瑰色的血液将会流尽，但在这一刻，一切都是鲜活的。我看到“统一号”的玻璃血管里有什么在悸动着流淌着。我看到——“统一号”正在思考着它的宏图大计，沉重的无可避免的幸福将会升上太空，到你们这些未知的个体那里去，你们永远在寻找，却永远找不到答案。你们将会得到你们在寻找的答案，你们将会得到幸福——你们的责任就是得到幸福，你们无须再长久地等候下去。

“统一号”的机身已经差不多完工了：一个优雅颀长的玻璃的椭圆体——像黄金一样永恒，像钢铁一样富于弹性，我看到横肋和纵梁正从里面被装配到机身上。在机身末端，他们正在安装巨大的火箭发动机的基座。每隔三秒钟，“统一号”强有力的尾部就会向空中喷射出火焰和气体——它将会腾空而起，像强大的帖木儿一样去传播幸福……

我看着下面的人有规律地迅速地移动着，根据泰勒系统的要求，弯腰，起身，转动，就像一台巨大的机器的零件。他们的手里拿着闪闪发光的圆筒，喷射着火焰，切割焊接着玻璃墙壁、接角、横肋、支架。我

看到庞大的透明的玻璃起重机顺着玻璃轨道舒缓地旋转着，像人一样顺从地弯曲着，将货物送进“统一号”的腹舱。所有这一切都是一个整体：人格化的机器、完美的工人。这是最高层次的最震撼人心的美、和谐、音乐……快点！到下面去！加入他们的行列，和他们在一起！

就是现在，和他们肩并肩焊接在一起，跟上钢铁般的节奏、精确的动作、红润坚定的圆脸、如镜子般平顺的眉毛……不受疯狂的想法所困扰。我漂浮在波平如镜的海洋上，得到了安宁。

突然间，其中一个人转身平静地对着我：“今天好点了吗？”

“好点了吗？什么好点了吗？”

“嗯，昨天你不在。我们以为出了什么危险的事情……”他有着明亮的额头和孩童般的天真的微笑。

血涌上我的脸颊。我无法对这双眼睛撒谎，我做不到。我沉默着，心沉了下去……

那张神采奕奕的圆圆白白的陶瓷一般的脸探出舱口对着下面：“嘿！D-503！到这儿来一下好吗？我们正在用支架搭建一个刚性构架，交叉接合处的压力显示已经到了……”

我没有听他说完就朝他冲过去。我仓皇而逃，一个劲地往前跑，不敢抬起眼睛。玻璃台阶在我的脚下闪烁不定，每一步都让我觉得更加无助：这里没有我的容身之处——我是一个受到毒害的罪犯。我再也无法融入这里有规律的精确的机械的节奏，我再也无法漂浮在波平如镜的海洋上，我将受到永远被烈火焚烧的谴责，永远在绝望地寻找一个角落隐藏我的眼睛——直到我最终找到力量穿过……

这时，冰冷的火花一个激灵贯穿了我：我——不用在乎我，我不要紧，但这件事与她有关，而她也会……

我爬出舱口，在甲板上停下脚步。我不知道现在该去哪里，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来这里。我抬头望去。正午的倦怠的太阳正无精打采地冉冉上升。在我的下面，是灰蒙蒙的玻璃制造的“统一号”，死气沉沉的。鲜红的血液已经流尽了。显然，对我来说，所有这一切只是我的想象，一切都像刚才一样，但是有一件事情同样清楚……

“你怎么了，D-503，你聋了吗？我一直在喊你……你怎么了？”第二建筑师冲着我的耳朵吼道。他一定已经吼了很久。

我到底怎么了？我已经失去了方向舵。发动机在轰鸣，飞机正颤抖着全速飞行，但方向舵不见了，失去了控制，我不知道我要飞去哪里：下沉——再过一会儿就会撞到地面，或上升——撞上太阳，投身火海……

记录十六
黄色
二维的影子
无可救药的灵魂

我什么东西也没写，已经有好几天了，至于到底有多少天我不知道。所有这些天都只是一天。所有这些天都只有一个颜色——就像炙热的黄沙。连一个影子也没有，没有一滴水……只有延绵无尽的黄沙。没有她，我活不下去，但是，从她如此匪夷所思地从古屋里消失的那天起，她就……

那天之后我只见过她一面，是在每天散步的时候。是两天还是三四天前的事了——我不知道。所有这些天都只是一天。她一闪而过，在一秒钟里填补了黄色的空虚的世界。那个佝偻的S和那个瘦得像一张纸的医生手挽着手和她并肩走着。还有第四个人——我只记得他的手指：它们从他的制服袖口里滑出来，就像一簇放射线，瘦得出奇，白皙而修长。I-330朝我招手示意。越过身边那个人的头，朝那个有着纤细手指的人说了些什么。我听到了“统一号”这三个字。那四个人都在看着我，然后他们消失在灰蓝色的天空，然后——又是那条黄色的干燥的马路。

那天晚上，她将拿着一张粉红色的票据来看我。我站在指示器前面恳求着，温柔地又不忿地点击了按键，白色方框上出现了I-330这个号码。门砰的一声关上了，浅色的、高大的、玫瑰红色的、黝黑的号码从电梯里鱼贯而出，四面八方的百叶窗都放了下来。她不在。她没有来。

或许就在这一刻，刚好二十二点，我正在写这篇记录的时候，她正闭着眼睛，肩膀靠在某个人的身上，站着和某个人说话。“汝喜欢……？”她在对谁说话？他是谁？那个长着放射线般的手指的人？还是那个嘴唇厚嘟嘟的唾沫四溅的R？还是S？

S……为什么我最近老是听到他那就像正踩过一个水潭的单调的脚步声呢？为什么这几天他就像影子一样跟着我？在我面前，在我旁边，在我身后——一个灰蓝色的二维的影子。其他人穿过这个影子，踩在影子上，但它一直在那里，被一根看不见的脐带和我绑在一起。或许这根脐带就是她——I-330？我不知道。或许守护者们已经知道我……

假如我告诉你：你的影子在看着你，一直在看着你。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突然间，你会有最奇怪的感觉：你的手不是自己的，它们在和你作对。我经常发现自己在古怪地挥舞着双手，无法和我的脚步同步。

又或者，突然间我发现我必须往后看，但无论我怎么努力，我的脖子僵住了，被锁住了。我跑啊跑，越跑越快，我的后背感觉到——我的影子在我的身后跑得更快，没有出路，根本无处可逃……

我终于独自一人在房间里。但又有事情发生了——那部电话。我拿起话筒，“是的，请找I-330。”我又听到话筒里传来沙沙声，有人在过道里走动，走进她的房间——然后静了下来……我扔下话筒——我再也不能忍受下去了。我必须跑去那儿，跑到她身边。

这件事发生在昨天。我匆忙赶到那里，徘徊了大约一个小时，从十六点到十七点，在她居住的房子附近。号码们从我身边经过，一排接着一排。数千双脚有节律地在踏步，像一只有着数百万双脚的怪物摇摇摆摆地走过。只有我是独自一人，被一阵风暴吹到一座荒岛上，用我的眼睛在灰蓝色的海洋中寻找着，寻找着。

现在，随时随地，我都会看到那双直挑太阳穴的带着嘲讽意味的眉毛、那双黑漆漆的心灵之窗，和里面那个熊熊燃烧的壁炉与令人不安的阴影。我会直接走进里面，我会说：“你知道，没有汝我活不下去。为什么，那个时候……”我会用那个温馨熟悉的“汝”——只有“汝”。

但她沉默着。突然间，我听到了沉默。我不知道音乐塔在播放什么，我意识到已经过了十七点，其他人都走了，只剩下我一个人。我迟到了。在我身边——一座玻璃沙漠，被黄色的太阳淹没。在光滑的玻璃人行道上，就像在水里一样，我看到闪闪发亮的墙壁上下颠倒地悬吊着，我自己也滑稽地被倒吊着，头朝下脚朝上。

我得赶快行动，就是现在，到医务所弄一张病假证明，否则他们会把我带到……但或许那会是最好的结局？待在这里，平静地等到他们发现我，然后把我带到行动部门——让一切得以终止，一切会立刻得到救赎。

一阵轻微的沙沙声，然后一个佝偻的身影出现在我面前。我不用去看就察觉到那两把铁灰色的手钻正钻进我的脑袋。我勉强挤出最后的微笑，说道——我总得说点什么——“我……我得去医务所。”

“到底出什么事了？为什么你会站在这里？”

我仍然滑稽地上下颠倒地被倒吊着，保持着沉默，因为羞愧而感到全身发烫。

“跟我来。”S厉声说道。

我顺从地跟在他身后，摆动着我那双可有可无的陌生的胳膊。我无法抬起眼睛。我一路走过一个疯狂的上下颠倒的世界：有几部奇怪的机器，底座朝上，人都上下颠倒地贴在天花板上，在下方，在最底下，天空被锁在人行道厚厚的玻璃里面。我记得，我最讨厌的事情就是：在我

生命的最后一刻，我所看到的一切都是荒唐的上下颠倒的不真实的状态。但我根本没办法抬起眼睛。

我们停了下来。我的面前出现了一道楼梯。再走一步，我将会看到穿着白大褂的人员，那个巨大的沉默的气钟……

我终于竭力挣扎着将视线从脚下的玻璃移开，突然间，“医务所”这三个金色大字迎面而来。即使到了这一刻，我甚至都没有去思考为什么他会放过我，为什么他会带我到这儿来，而不是把我交给行动部门。我一个箭步登上楼梯，在身后把门给关上，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觉得自己似乎从早上到现在都没有呼吸过，我的心没有跳动过——直到现在我才吸入第一口空气，直到现在，我的胸膛的闸门才打开了……

医务所里有两个人：其中一个长得很矮，长着短短胖胖的双腿，总是打量着病人，似乎用犄角将他们挑起来，另一个人瘦得像是一张纸片，嘴唇就像闪闪发亮的剪刀，而鼻子就像锋利的刀刃……就是那个医生。

我朝他冲过去，仿佛他是我的亲人，嘟囔着说着失眠、做梦、影子、一个黄色的世界。那双剪刀般的嘴唇闪烁着光亮，微笑着。

“你病得不轻啊！显然，你有了灵魂。”

灵魂？这个奇怪的古老的早已被遗忘的词语。我们有时候会用诸如“灵魂僧侣”“灵与肉”“惊魂动魄”、“魂不附体”这些词语，但“灵魂”……？

“这种病……很危险吗？”我结结巴巴地问道。

“无药可治。”那把剪刀断然说道。

“但是……它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不是……我不明白它是怎么回事。”

“嗯，你知道的……我怎么才能向你解释呢？……你是数学家吧？”

“是的。”

“嗯，那就——以平面或表面为例——就说这面镜子吧。我和你都在这个平面上，是吧？衬着阳光眯起眼睛看去，这边可以看到这根试管里蓝色的电火花，而那边——有一架飞机掠过的影子。所有这一切都只是表面现象，只是暂时的。但想象一下这个非渗透性的物质被火给烧软了，事物不再掠过它的表面，而是进入到它的里面，进入这个我们小时候如此好奇地审视的镜中世界。孩子们可不那么傻，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个平面获得了容积，它变成了一个实体，一个世界，现在一切都在这个镜子里面——在你里面：太阳、运转的螺旋桨刮起的强风、你那双颤动的嘴唇，还有其他人。你明白吗？冷冰冰的镜子会反射，会倒映，但这面镜子则会吸收，一切事物都会留下痕迹——直至永远。你看到一条

淡淡的皱纹出现在某个人的脸上——你就会永远记得它。当你在寂静中听到水滴的声音，你现在仍会听见……”

“是的，是的，确实如此……”我抓住他的手。现在我听到了——洗手盆的水龙头缓缓地滴水的声音。我知道：这将会直至永远。“但是，为什么我突然间会有了灵魂？我以前从来没有灵魂，而突然间……为什么……别人都没有灵魂，而我……”

我更加用力地抓住那只纤瘦的手。我害怕失去这根救命稻草。

“为什么？为什么你没有长羽毛或翅膀——而只有肩胛骨，翅膀的基座呢？因为我们不再需要翅膀，我们有了飞机，翅膀只会碍事。翅膀是用来飞的，但我们不用飞去哪里：我们已经到达了，我们已经到了以前一直在找寻的地方，不是吗？”

我困惑地点了点头。他看着我，发出一阵像手术刀般锐利的笑声。另一个人听到了，迈着他那短短胖胖的双腿从办公室快步走了过来，那对犄角一样的眼睛将薄如纸片的医生和我挑了起来。

“到底怎么了？灵魂？你是说灵魂？真是活见鬼了！如果一直这样下去的话，我们很快就会回到霍乱的时代。我告诉过你的。（用他那对犄角将薄如纸片的医生挑了起来）——我告诉过你，我们必须杜绝想象力。将每个人的想象力消灭……只有手术，只有手术才能够做到……”

他的鼻子上挂着一双大大的X光眼镜，绕着我转悠了很久，看穿了我的头骨，检查着我的大脑，在他的笔记本上记下什么。

“有趣，真是有趣！听着，你同意……将你用酒精保存起来吗？这对于众一国来说是非常有意义的事情……它将有助于我们预防疫情的蔓延……当然，除非你有特殊的理由……”

“嗯，你知道，”那个瘦子说道：“号码D-503是统一号的建筑师，我肯定它会妨碍……”

“嗯……”另一个医生嘟囔着，蹒跚着脚步回到自己的办公室。

只剩下我们俩了。那只纸一般纤瘦的手轻轻地温柔地搭在我的手上，那张瘦削的脸庞和我的脸庞凑得很近。他低声说道：“我老实对你说——不只是你一个人。我的同事刚才说到传染病并非只是危言耸听。试着想想——难道你没有发现类似的东西，或在别人身上有类似的情况吗？”他紧盯着我。他在暗示什么呢？他在说谁呢？难道是……？

“听着……”我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但他已经在大声地说着别的事情。“至于你失眠和做梦，我会建议你去做一件事情——多去散步。明天早上就开始，出去散步……好了，比如说古屋。”

他又在打量着我，露出一丝淡淡的微笑。我似乎清楚地看到一个词

语、一个字母、一个名字、唯一的名字，包藏在那个精致的微笑里……还是说，这又是我的想象力在作祟？

我迫不及待地等着他开出今天和第二天的病假条，再一次坚定地握了握他的手，然后跑了出去。

我的心跳得很快，就像一架飞机那么轻盈，载着我越飞越高。我知道——明天将会有幸福在等候着我。那会是什么呢？

记录十七
穿过玻璃
我死了
走廊

我彻底迷糊了。昨天，就在我以为一切都已经解开，所有的未知数X都已经被找出来的时候，新的未知变量出现在我的公式里。

这个故事的坐标原点，当然，就是那座古屋。它是构建我的整个世界的X轴、Y轴和Z轴的中心。沿着X轴（第五十九大道），我朝坐标的原点走去。昨天发生的一切就像一股飓风那样在我的脑海里盘旋：上下颠倒的房屋和人，令人不安的陌生的双手，闪闪发亮的剪刀，洗手盆的刺耳的滴水声——所有这一切都发生过，曾经发生过。所有这一切撕裂着我的肉体，在里面疯狂地旋转着，表面被火焰融化，那里正是“灵魂”的所在。

按照医生的嘱咐，我特地选择了顺着两条互相垂直的马路散步，而不是直角三角形的斜边。我已经走在第二条直线上——沿着绿墙的马路。从墙外无边无际的绿色海洋那头涌起一股狂野的由树根、鲜花、枝叶构成的波浪。它退却了，但再过一会儿它将会汹涌而来，把我击溃，将我吞没。我不会再是一个人——最精巧准确的工具——我将会变成……

但幸运的是，在我和狂野的绿色海洋之间竖着一道玻璃墙壁。噢，伟大的神圣的约束边界的墙壁和障碍物的智慧！它们或许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当人类构筑起第一道墙壁时，他们才不再是野蛮的动物。当我们筑起绿墙，将完美的机械世界与非理性的丑恶的树木和禽兽的世界隔绝开来时，人类才不再是野人……

透过玻璃，一只长着钝形口鼻的野兽正无精打采地迷茫地盯着我。黄色的眼睛一直重复着单一的无法理解的想法。我们久久地凝视着彼此的眼睛——那双深邃的井从平面世界进入另一个世界，一个隐秘的地下世界。一个问题在我的脑海里盘旋着：这头长着黄色眼睛的野兽，生活在它那个乱糟糟脏兮兮的铺着树叶的巢穴里，过着没有经过精确计算的生活，是否比我们更幸福呢？

我举起手，那双黄色的眼睛眨巴了一下，退了开去，然后消失在绿色的海洋里。这头卑贱的野兽！多么荒谬——它怎么可能比我们更加幸福！或许比我幸福，但我只是一个例外，我病了。

但即使我……古屋深红色的围墙已经出现在我面前，还有那个老女人亲切的凹陷的嘴。

我冲她跑去，“她在这里吗？”

那张凹陷的嘴缓缓地张开：“哪个她？”

“噢，哪个？那个！当然是I-330……我们那天一起来过这里——乘飞机来的……”

“噢，噢，我知道……我知道……”

那张嘴周围的放射线状的皱纹，还有黄色的眼眸发出的狡黠的光芒，在审视着我的内心，越来越深入。最后，“噢，是的……她在这儿，她刚才就来了。”

她在这里。我看到这个老女人的脚边有一丛银色的苦艾。（古屋的庭院是博物馆的一部分，精心地保留着它的史前状态。）老妇的手旁边就有那丛苦艾的一根枝条，她正轻轻地抚摸着它。一缕黄色的阳光洒落在她的膝盖上。在那一刻，我、太阳、老妇、苦艾和那双黄色的眼睛成为一体，被看不见的脉络紧紧地绑在一起，相同的汹涌的光荣的血液在脉络里奔淌着……

现在写下这些内容让我觉得很羞愧，但我承诺过要在这些记录里做到彻底坦诚。当时，我弯腰亲吻了那张凹陷的柔软的青苔般的嘴巴。那个老妇擦了擦嘴唇，哈哈大笑起来。

我跑过那几间熟悉的昏暗的发出回音的房间——不知道为什么直接跑进了卧室。到了门口时，当我抓住门的把手时，我突然间想到：要是她不是一个人呢？我停下脚步，倾听着。但我只听到自己的心跳声——不是从我的体内，而是从我旁边的某个地方传来的。

我走进房间。那张宽阔的床——很平整，没有触摸过的痕迹。镜子。衣柜门上还有一面镜子，在钥匙洞里——那个古老的钥匙环。没有人在房间里。

我轻轻地喊着：“I！你在吗？”然后，我以更加平和的姿态闭着眼睛，几乎屏住呼吸，似乎我已经跪在她面前，“I！亲爱的！”

周围一片寂静。只有洗手盆上的水龙头传来急促的滴水声。我不知道如何解释，但那个时候这个声音让我很恼火。我拧紧水龙头，然后走出房间。显然，她不在这里。这意味着她应该在另外某间“公寓”里。

我顺着宽敞阴暗的楼梯往下跑，试着打开一扇门，然后另一扇门，然后第三扇门。那些公寓都锁着，除了“我们的”公寓——而那间公寓是空的……

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又转过身，艰难地慢慢地走着，我的鞋子突然间重得就像生铁铸成的。我清楚地记得自己在想什么：认为重力不

变是一个错误的想法。因此，我的所有公式都……

这个思绪被打断了：楼下一扇门砰的一声关上了，某个人的脚步声快步走过瓷砖。我——又轻飘飘的，比光线还要轻——冲到栏杆处，弯下腰，千言万语化为了一个字，一声呐喊——“你”……

我一下子愣住了：在下面，S的头颅一掠而过，扑扇着他那双粉红色的招风耳，在窗框的长方形的黑影上留下鲜明的影像。

在电光石火的刹那间，不知出于何故（我仍然觉得很莫名其妙），我心想：绝对不能让他看见我，绝对不能让他看见我！

我踮起脚尖靠在墙上，蹑手蹑脚地往那间没有被锁上的公寓溜去。

他在门口停了一秒钟，然后迈着沉重而单调的步伐地走上楼梯，正朝这里走来。要是门……我对着门祈祷着，但它是木头的，嘎吱作响。我快步经过绿色、红色、那尊黄色的佛像。我来到那个门上有镜子的衣柜前面，我的脸色很苍白，我专注地聆听着，我的嘴唇……透过血液的涌动声，我听到门又在嘎吱作响……是他，他……

我抓住那串钥匙，钥匙环摇晃着。一段记忆闪现而过——那又是一个转瞬间的想法，赤裸裸的，没有理性可言，只是一个思绪的碎片：“那一次I-330……”我立刻打开衣柜的门，躲进里面，在漆黑中将门紧紧关上。刚走了一步，我脚下的地面就摇晃着，掉了下去，眼前一片漆黑，我死了。

* * *

后来，当我坐下来记录这些离奇的事件时，我搜寻着记忆，还找了一些书看。当然，现在我知道那是暂时休克的状态，古时候的人对这个很熟悉，但——据我所知——我们原先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一回事。

我不知道自己休克了多久——或许不超过五秒钟或十秒钟。但接着我活过来了，睁开我的眼睛。周围一片漆黑，我感觉到自己正往下沉往下沉……我伸出手想抓住什么东西——手被一堵粗糙的迅速移动的墙壁刮了一下。我的手指出血了——显然，所有这一切都不是我那病态的想象力在作祟。那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听到自己紊乱发颤的呼吸（承认这一切令我觉得很羞愧，但这一切突如其来，而且根本无法理喻）。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往下沉往下沉。最后，轻轻地撞了一下，原本在我的脚下一直往下掉的地面现在静止不动了。在黑暗中我找到一个把手，推了一下，一扇门打开了。有昏暗的光亮。在我身后，我看到一个小平台正加速往上升。我朝

它冲过去——太迟了，我被困在这里了——但这里到底是哪里？我不知道。

这是一道走廊。寂静似乎有千吨之重。拱形的天花板装着灯——无穷无尽的微微发亮的颤动的由点组成的线条。这个地方有点像我们的地铁，但要狭窄得多，而且不像我们的地铁是用玻璃建成的，而是某种古时候的材料建成的。我的脑海里掠过一个想法——地下避难所的记忆，据说我们的祖先在两百年战争期间就藏在那里……不管怎样，我必须走下去。

我应该走了有二十分钟，然后向右转。到了这里走廊宽阔了一些，灯光也明亮了一些。一阵模糊的嗡嗡声。可能是机器声，也可能是说话声，我分辨不出来，但我走近了一道沉重的不透明的门——声音是从门后面传来的。

我敲了敲门。然后又更大声地敲了敲门。嗡鸣声停止了。有什么东西发出叮当一声，门打开了，很沉，很慢。

我不知道到底谁更惊讶：站在我面前的是那个瘦削如纸的医生。

“你怎么到这儿来了？”他那双剪刀般的嘴唇张合着。我静静地盯着他，完全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似乎我连一个字都听不懂。他应该是叫我离开，因为他立刻用他那平坦的肚子推搡着我，将我顶到走廊尽头亮一点的地方，然后把我转了个身，从背后推了我一把。

“抱歉……我想……我以为I-330……但在我后面……”

“在这儿等。”医生断然说道，然后离开了。

终于！她终于在我身边，就在这里——“这里”是哪里并不重要。那件熟悉的橘黄色的丝袍、那个咬着嘴唇的微笑，和那双蒙眬的眼睛……我的嘴唇、双手和膝盖在颤抖着，我的脑袋里浮现了最傻帽的想法：震动会发出声音，那么颤抖也一定会发出声音，那为什么我听不见呢？她的眼睛朝我张开着——我一路走了进去……

“我再也受不了了！你去哪儿了？为什么？”我语无伦次地急急忙忙地说着，仿佛神志不清，眼睛没有离开过她。或许这只是出于我的想象。“那个影子一直跟着我……我在衣柜里死过一回……因为你的……那个人……他的嘴巴就像是一把剪刀……说我有了灵魂……无药可救……”

“无药可救的灵魂！我可怜的亲爱的！”I-330哈哈大笑着——笑声洒落在我身上，我的精神错乱过去了，笑声洒落在四周，一切，一切都变得美丽起来。

医生又从拐角处冒出来——那个了不起的非凡的瘦巴巴的医生。

“好了。”他走到她身边。

“没什么，一切都很好！我一会儿再告诉你。纯属意外……告诉他们我十五分钟后就回去……”

医生绕过拐角离开了。她等候着。门闷声闷气地关上了。然后I-330慢慢地，慢慢地将她的肩膀、胳膊、全身紧贴着我，朝我的心头插入一根锋利而又甜蜜的针，越插越深，我们一起走着，我们两个人——变成了一个人……

我不记得在哪里我们步入了黑暗，在黑暗中——登上一段楼梯，没有尽头，一片寂静。我看不见东西，但我知道，她和我一样闭着眼睛像瞎子一样走路，她后仰着头，咬着嘴唇——倾听着音乐，倾听着我那几乎弱不可闻的颤抖。

我在古屋的庭院不计其数的一处旮旯那里恢复了清醒，旁边是一道土垒，周围是光秃秃的黄不拉叽的残垣断壁。她睁开眼睛，说道：“后天，十六点。”然后她走了。

这一切真的发生了吗？我不知道。后天我就会知道的。只有一个真实的痕迹——我右手指尖的皮肤磨破了。但第二建筑师告诉我他看到我不小心把手指碰到了抛光轮，这就是事情的始末。或许是这样吧，或许。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

记录十八
逻辑的迷宫
创伤与膏药
此后再也不会

昨天我一上床就立刻沉沉睡去，像一艘超载又侧翻了的轮船，沉没在一潭沉重黏稠的绿水里，然后我从底部慢慢地升上来，在升到一半的时候我睁开眼睛：是我自己的房间，仍然是绿色的，凝滞的。一缕阳光照射在衣柜那扇嵌着镜子的门上，闪耀着我的眼睛，不让我履行时刻表规定的睡眠。最好还是把衣柜的门给打开吧。但我似乎被蜘蛛网包裹住了，蜘蛛网甚至蒙住了我的眼睛，我没有力气起床……

但是，我还是起床了，打开衣柜的门，突然间，从那扇嵌了镜子的门后，I-330脱下了她的裙子，赤裸着娇嫩的身躯。现在我已经习惯了最离奇古怪的事件，我记得我当时根本不觉得惊讶，也没有问任何问题。我立刻走进衣柜，气喘吁吁地贪婪地和她交合。现在我能看得见了：透过黑暗的缝隙，一道刺眼的阳光就像一道闪电击中了衣柜的门和墙壁，越升越高……现在那把残忍的闪烁着微光的利刃落在I-330伸得长长的赤裸的脖子上……这一幕太恐怖了，我根本无法承受。我惊叫一声，又睁开了眼睛。

是我的房间。早上，仍然是绿色的，凝滞的。一缕阳光照射在衣柜的门上。我自己——在床上。是做梦。但我的心仍在疯也似的怦怦乱跳，颤抖着，散发出疼痛，手指和膝盖也很疼。无疑，所有那一切都发生过。我再也无法分辨出梦境与现实的区别。无理数在每一样坚实的熟悉的三维事物上滋生，我不是在坚实光滑的平面，而是被粗糙的毛茸茸的事物包围着……

离铃响还有很久。我躺在床上思考着，一条古怪的逻辑之链在我的脑海里展开。

每一道等式，每一道方程式，在平面世界里都有其相对应的曲线或实体。但对于无理数方程式，比如我的√-1，我们知道，就没有相对应的实体，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但恐怖的是，这些看不见的实体真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它们一定存在：在数学世界里，它们飘渺的多刺的影子——无理数方程式——就像在一面屏幕上从我们眼前列队走过。数学和死亡是不会犯错的。因此，如果我们在自己的世界里看不见这些实体，不可避免地，它们一定存在于一个广阔的世界——就在那里，就在

平面之下……

我不等铃响就跳了起来，开始在房间里踱步。我的数学——直到现在它是我分崩离析的世界里唯一坚定不变的岛屿——这个早上也崩溃了，它也在漂浮着，旋转着。这是否意味着这个荒唐的“灵魂”就像我的制服和靴子一样真实呢？虽然现在我没有看见它们（它们就放在衣柜的门后面）。如果靴子不是疾病，那为什么“灵魂”就是疾病呢？

我寻找着，但找不到摆脱逻辑的狂野的灌木丛的路径。那是与绿墙后面的另一个丛林相同的未知诡异的丛林，那里居住着无法理喻的离奇古怪的连话都不会说的野兽。我似乎正透过厚厚的玻璃看着一个既是无穷大又是无穷小的事物，它就像是一只蝎子，长着一根隐藏起来却又总是在伺探的刺——那个……但或许这就是我的“灵魂”，就像那只古代传说中的蝎子，每一样东西都要扎一下……

铃响了。白天来临了。所有这一切并没有平息，也没有消失，只是被白日所覆盖，就像肉眼看得见的东西在晚上并没有死去，只是被黑暗所覆盖一样。我的脑袋里充斥着一团模糊的颤抖的迷雾。透过迷雾，我看到长长的玻璃桌子、球形的头颅缓慢地沉默地整齐划一地咀嚼着。从远方透过迷雾，我听到节拍器在嘀哒作响，伴随着这个熟悉的亲切的节拍声，我呆板地和每个人一样数到五十：按照规定，每一口食物要咀嚼五十次。在滴答声中，我呆板地弯下腰，将我的名字写入出发登记簿里——和其他人一样。但我觉得我与别人是隔绝的，我很孤独，一堵柔软的墙将外部的声音隔离开来。这里，在这堵墙的后面——我的世界……

但是，如果这个世界是我一个人的世界，那为什么我要写下这些记录呢？为什么要记录下所有这些荒唐的“梦”、衣柜和没有尽头的走廊呢？我突然间意识到，我并没有在创作一首赞美和谐严密的众一国的数学诗歌，而是在创作一部离奇的冒险小说。啊，要是它真的只是一部小说，而不是我目前充斥着未知数X、√-1和堕落的生活就好了。

但是，或许结果会是好的。你们，我未知的读者们，或许和我们相比，你们还是孩子，因为我们在众一国成长，我们已经达到了人类可能达到的最高峰。和孩子们一样，你们将不加抗议地吞下我给你们的苦口良药，不过上面精心地抹上了一层厚厚的冒险的糖衣。

晚上

你熟悉那种乘坐着一架飞机顺着蓝色的天空加速上升，当窗户打开时，狂烈的风从你脸上呼啸而过的感觉吗？大地消失了，你忘记了大

地，它就像土星、木星、金星一样遥远。这就是我现在的生存状态。一股狂风刮着我的脸庞，我已经忘记了大地，我已经忘记了甜美可人的O，但是，大地依然存在，迟早你一定会回到它的身边，在她的名字——O-90——被写进我的性爱表格里的那天到来之前，我只是闭上了眼睛。

这个晚上，遥远的大地提醒了我它的存在。

我遵照医生的嘱咐（我真诚地希望康复），我顺着玻璃沙漠那精确笔直的大道散了两小时步。按照时刻表的规定，其他人都在礼堂里，只有我一个人……那真是一幕别扭的情景：想象一下，一根人的手指从手上被切下来——孤零零一根手指，奔跑着，弯曲着，顺着玻璃人行道上蹿下跳着。我就是那根手指。而最奇怪最别扭的事情是这根手指不愿意留在手上，不愿意和其他手指在一起。我希望继续这么下去——只有我自己，或是……为什么还要隐瞒呢？——和她在一起，和I-330在一起，再一次将我的一切倾注入她的体内，透过肩膀，透过交缠在一起的手……

回家的时候太阳已经开始下山。夕阳玫瑰色的余烬洒落在玻璃墙壁上，集合塔的金色尖顶上，在我遇到的号码们的言语和微笑里。真是好奇怪：夕阳与朝阳都是从同样的角度照射下来的，但一切完全不同，那种色调是不一样的：现在很平静，带着淡淡的苦涩，到了早上，它将再一次变得火热与和谐。

在楼下的大堂里，管理员U从覆盖着粉红色的余烬的一堆信封里取出一封信，递给了我。我要再强调一遍：她是一个斯文体面的女人，我肯定她对我抱以最友善的态度。但是，每一次我看到那两个松弛的像鱼鳃一样的脸颊时，我不禁就会牙关打战。

U那只粗糙的手递过来那封信，她叹了口气。但她的叹息几乎无法拂动将我与世界隔离开来的帘子，我全身心集中在那个信封上，我的手在颤抖着——这封信一定是I-330寄来的。

她又长叹一声，仿佛重重地加了两条下划线，将我与那个信封分开。我抬头一看：在那两个鱼鳃之间，透过腼腆下垂的眼帘——是一个充满同情的包容的炫目的微笑。然后，“我可怜的朋友”，接着是一声叹息，加了三条下划线，朝那封信几乎无法察觉地点了点头。当然，她已经履行了职责，看过那封信了。

“不，真的，我……怎么了？”

“不，不，我亲爱的，我比你更了解你。我已经观察你很久了，我看得出来，你需要一个有多年生活经验的人和你一道手挽着手走过人生……”

我觉得自己被她那腻歪的微笑厚厚地糊住了——就像膏药，糊住了将会被在我的手中颤抖的信件刺痛的伤口。最后，透过那双腼腆的眼帘，她几乎是在呓语，“我会考虑一下，我亲爱的，我会考虑一下的。放心吧：如果我觉得自己足够坚强的话……但，不行，我必须先考虑一下……”

伟大的恩主！我是不是得……她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

我的眼前浮现了很多小点，那是数以千计的正弦曲线。那封信在我的手里跳动着。我走到墙边，离灯光更近一些。阳光暗淡下来，那堆暗红色的灰烬掉落下来，越来越厚地覆盖在我身上、地板上、我的双手上，那封信上。

我迅速撕开信封——那个签名，那处伤口：不是I-330写的，而是……O，又是一处伤口：在信纸的右下角有一个淡淡的污点——是水滴造成的……我讨厌污点，无论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墨水或是……其他别的什么东西。我知道以前我只会觉得很讨厌，觉得那个污点很刺眼。那为什么这个小灰点现在就像一朵云彩，使一切变得更加阴暗，更加沉重呢？还是说，这又是我的“灵魂”在作祟？

你知道……或许你不知道……我无法确切地表达，但这并不打紧：现在你知道，没有了你，对我来说就如同没有了白天，没有了早晨，没有了春天。因为R对我来说只是……但这与你无关。不管怎样，我很感激他。如果没有他，只有我孤独一人，过去这些天，我不知道我会变得怎样……过去这几个日夜对我来说就好像活了十年或二十年。我觉得我的房间似乎不是长方形的，而是圆形的，没有尽头——一圈又一圈，到处都是相同的，到处都没有门。

没有你，我活不下去——因为我爱你。因为我知道，我明白：今天的你不需要世界上的任何人，除了她，另一个女人……你知道——正因为我爱你，所以我必须……

我只需要两三天让自己重新成为以前那个O-90，然后，我会向他们报告，撤销我和你在一起的登记手续。你一定会觉得松了口气，你一定要幸福，我不会再……

再见

O

我再也见不到她了。是的，这样子会比较好，她说得对。但为什么，为什么……

记录十九
无穷小的三阶函数
愁眉不展的一瞥
越过护墙

在那条古怪的过道里那一行颤抖的昏暗的灯光……不，不，不是在那里，那是后来的事情，当我们置身于古屋的院子隐秘的角落时……她说：“后天。”那意味着今天，一切事物都插上了翅膀。这一天过得飞快。我们的“统一号”可以起飞了：火箭发射器已经安装好了，而且今天进行了地面测试。多么壮观强大的爆炸，对我来说，每一次点火都是对她的致敬，独一无二的她——向今天致敬。

第一次点火时，工地上有几个号码没有撤离——除了一些胶粒和尘埃之外，他们什么也没剩下。我自豪地记录下这并没有影响我们的工作节奏，连哪怕一刻也没有。没有人畏缩，我们和我们的机器继续着直线和曲线运动，就像以前一样精确，似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十个号码还不到众一国人口的百万分之一，从务实的角度考虑，它是一个无穷小的三阶函数。只有古时候的人才会有不符合算术法则的怜悯，对于我们来说，这实在是太荒谬可笑了。

对我来说，昨天我去关注一个不起眼的小灰点，甚至在记录里写到它，这也是荒谬可笑的事情。这些都是所谓的表面的“软化”，而表面应该如同钻石一样坚硬——就像我们的墙壁一样坚硬。

十六点了。我没有去进行额外的散步，谁知道呢，或许她会兴之所至到这里来，当一切事物在明媚的阳光下回响……

屋子里几乎就只剩下我一个人。透过沐浴着阳光的墙壁，我能看得很远——右边、左边和下边，那些空房间就悬在空中，就像在镜中一样交叠出现，只有在发蓝的楼梯上，在阳光下显出淡淡的轮廓，一个瘦削的灰影正悄悄地溜上来。现在我听到脚步声了——透过门我可以看见——我感觉那个膏药般的微笑糊住了我。然后经过我的门，顺着另一道楼梯下去了……

指示器响了。我奔向那道狭窄的白缝，接着……我看到一个陌生的男性号码（名字的开头是一个辅音字母）。电梯嗡嗡作响，门关上了。在我面前——一道浓眉挂在脸上，随意地耷拉着。还有那双眼睛……让我产生奇怪的印象，似乎他的话是从那道哀愁的眉毛下的眼睛传来的。

“她有封信给你。”从那道眉毛下传来，“她说上面怎么说你都得照

做。”

他的眼睛从凸起的眉毛下朝周围张望。没有人，没有人在这里，快点，把信给我！他又朝四周张望了一下，偷偷递给我那个信封，然后离开了，只剩下我一个人。

不，不是一个人：在信封里是一张粉红色的票据，还有淡淡的芳香——是她的味道。是她，她会来，她会到我身边来。赶快，那封信——我得亲眼读一遍，才能完全相信……

但是，不，这不是真的！我又读了一遍，跳过了好几行：“这张票据……请务必放下窗帘，就当我真的在屋里……一定要让他们以为我……我非常非常抱歉……”

我把信撕成碎片。那一刻在镜子里，我看到我那双扭曲断裂的眉毛。我拿起那张票据，想要像撕碎那封信一样……

“她说上面怎么说你都得照做。”

我手软了。那张票据掉在桌上。她比我更加强大。我想我会照她的意思去做。但是……但是，我不知道，我们会知道真相的，离晚上还有很长时间……那张票据就搁在桌上。

镜子里我那双扭曲断裂的眉毛。为什么我今天不再去开一张病假条呢？我可以沿着整堵绿墙不停地散步，然后躺在床上——沉到最底部……但我必须去第十三号礼堂，我必须在那里正襟危坐两个小时——两个小时呐——不能乱动……而我想要呐喊和跺脚。

讲座。那个从闪闪发亮的机器里发出的声音是那么奇怪，不是像往常那样铿锵动听，而是软绵绵的像盖着一层毛皮或青苔。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我相信她一定是个矮小佝偻的老女人，就像古屋那个老女人一样。

古屋……一切就像喷泉般从底下涌出——我只能再次竭力让自己坐稳，否则我会在礼堂里呐喊尖叫。软绵绵的盖着毛皮的话语经过我的耳边，我只知道它们与养育孩子有关。我就像一张感光底片，以古怪的冷漠的毫无意义的精确保留着每一个印象：一个金色的月牙儿——是高音喇叭折射的反光——在它下面有一个小孩在进行现场示范，他朝那个月牙儿伸出手去，小小的制服的袖口伸进了月牙儿的嘴里，在他的手腕上有一道浅浅的影子——是一个小小的丰满的酒窝。我就像一张感光底片那样记录着：那双赤裸的脚丫现在悬空在桌子边上，粉嫩的脚指头在空中晃悠——再过一会儿，他就会摔下来栽倒在地板上。

一个女人尖叫起来，一件制服像张开的透明的翅膀，飞到舞台上，抓住那个孩子，嘴唇亲吻着手腕上面那个小小的酒窝，她把孩子放到桌子的中间，然后从舞台上下来了。我的神志呆板地印下那双嘴唇的玫瑰

色的月牙儿，它的两个角下垂着，湛蓝的杏眼儿泪汪汪的。是O。我似乎突然间看到了一道和谐的方程式，意识到这桩无足轻重的小事的逻辑与必然性。

她就坐在我后面左边。我回头看去，她顺从地将眼睛从放着孩子的那张桌子上移开，转头看着我，进入我的心田：她、我、舞台上的桌子——三个顶点，直线贯穿这三个顶点，昭示着某个不可避免的仍然无法预料的事件。

我顺着绿色的昏暗的街道走回家里，到处已经亮起了灯火。我听到我全身上下就像一口时钟滴答作响。这口时钟的指针再过一会儿就会跨过某个数字——我将会去做一件没有回头路的事情。她，I-330，需要让某些人认为她和我在一起。是我需要她，我才不会在意她的“需要”。我不会成为某个人的掩护——我不会的。

在我身后响起了熟悉的脚步声，似乎在踩过水坑。我不会再回头张望。我知道——那是S。他会跟随我直到门口，然后他或许会站在下面的人行道上，他的手钻会伸进我的房间——直到窗帘放下来，掩盖着某个人的罪行……

他，我的守护天使，终结了我的思绪。我作出了决定——不，我不会那么做。我决定了。

当我走进房间亮起灯时，我不敢相信我的眼睛，O就站在桌旁。就像一条被脱下来的裙子吊在那里。似乎裙子下面没有一根弹簧支撑着，胳膊也低垂着，没有支撑，她的双腿和她的声音软绵绵地耷拉着。

“我……我的那封信，你收到了吗？是的，我一定要知道答案。我一定要——就是现在。”

我耸了耸肩膀。幸灾乐祸，似乎一切都要怪罪她，我看着她那双水汪汪的蓝色眼眸，迟迟无法回答。然后，怀着喜悦，一字一顿地扎她，我说道：“答案？好……你说得对。完全正确，什么都对。”

“那……”（她想要用微笑掩饰她的颤抖，但我看见了）。“很好！我走——我这就走。”

她倚在桌旁，低垂着眼睛，耷拉着胳膊和双腿。那张被揉碎的另一个人的票据仍然放在桌子上。我立刻打开《我们》的手稿，把那张票据藏起来——或者更确切地说，隐瞒的对象不是O，而是我自己。

“你知道，我仍然在写作。已经写了一百七十页了……它变成了一部根本始料未及的作品……”

一个声音，一个声音的影子说道：“你记得吗……在第七页……我掉了一滴眼泪，而你……”

湛蓝色的杏眼——沉默着，眼泪迅速夺眶而出，顺着脸颊流下来，

而她的话也脱口而出：“我做不到。我一会儿就走……我不会再……随你怎么说都好。但我想要，我一定要怀上你的孩子——给我一个孩子，我这就走。我会走的！”

我看到在制服下面她全身都在颤抖，我觉得：待会儿我也……我背着双手，微笑着说：“你似乎急着想进恩主的机器？”

她的话就像一道洪流冲垮了水坝：“没关系！但我会感受到，我会感受到它就在我的体内。然后，哪怕只有几天……看一眼，就看一眼这里那个小小的酒窝——就像桌子上的那个孩子。要是有那么一天！”

三个顶点：她、我和桌子上那个小小的长着丰满的酒窝的拳头……

我记得，在我童年时，我们被带到集合塔。在最高的平台上，我俯身趴在玻璃护墙上。下面的人就像一个个小点，我的心甜蜜地剧烈地跳动着：要是……那个时候我只是更紧地抓住栏杆，而如果是现在，我会跳下去。

“你想要吗？明知道……”

她闭上眼睛，似乎面朝着太阳，露出一个湿润的光芒四射的微笑。“是的，是的！我愿意！”

我从手稿下面抓起那张粉红色的票据——另一个人的票据——跑到楼下，去找执勤的控制员。O抓住我的手，叫嚷着什么，但直到我回来才明白她说了什么。

她坐在床边，双手紧紧地扣在膝盖之间。“那是……她的票据？”

“怎么了？噢，是的，是她的。”

有什么东西裂开了。或许说，O只是颤了一下。她坐了下来，双手仍然扣在膝盖之间，沉默着。

“好啦？快点……”我一把抓住她的手，手腕上那个丰满的像孩子般的酒窝现出了红色的痕迹（明天它们就会变成紫色）。

这就是结局。然后——开关哒地一声，一切思绪都消失了，黑暗、火花——我飞身跳下护墙，坠落下去……

记录二十
放电
理念的材料
零之绝壁

放电——这是最贴切的定义。现在我知道它就像在放电。这几天来我的脉搏变得越来越干燥，越来越快，甚至越来越紧张。电极越来越接近——一阵干巴巴的爆裂声——再接近一毫米：就会爆炸，然后就是寂静。

我的一切现在非常平静和空虚，就像在一座无人的房子里，只有你一个人躺着，生病了，极其清晰地听到你的思绪尖锐的清脆的滴答声。

或许这次“放电”最后治好了折磨着我的“灵魂”，我又变得和我们所有人一样。至少，现在我能够幻想着O站在立方体的台阶上，可以看着她在气钟里，不会感到心痛。如果她在行动部门那里说出我的名字，不要紧：在我的最后一刻，我会虔诚感激地亲吻恩主那只带来惩罚的手。承受惩罚是我对众一国的权利，我不会放弃这个权利。我们，我们国家的号码们，不应该也绝对不能放弃这一权利——我们所拥有的唯一的因此也是最宝贵的权利。

我的思绪平静地清脆地滴答响着。一架看不见的飞机载着我飞到我挚爱的抽象世界的蓝色高空。在那里，在最纯净最稀薄的空气里，我看到我对于“权利”的理念就像一个充气轮胎那样啵的一声爆破了。我清楚地看到，那只是源自古时候的人荒谬偏执的理念——他们关于“权利”的理念。

有的理念是土捏的，有的理念是用永恒传世的金子或我们宝贵的玻璃铸成的。要确定一个想法是由什么材料构成的，只需要在上面滴上一滴强酸就足够了。古时候的人知道这么一种强酸：归谬法。我相信这就是它的名字。但他们害怕这种强酸，他们甚至希望看到一个泥捏的天堂，一个玩具天堂，而不是蓝色的虚无的天堂。但感谢恩主，我们是成年人，我们不需要玩具。

那么，将一滴强酸倒入“权利”这个想法。即使在古代人里，他们最成熟的人也知道权利源自力量，权利是力量的函数。因此，我们有了这架天平：在一头是一克的砝码，另一头是一吨的砝码；一头是“我”，另一个是“我们”，众一国。认为“我”能够相对于国家拥有某些“权利”就像认为一克的砝码在天平上能压平一吨的砝码，这不是很清楚吗？因此有

了这一区分：权利归于吨。而义务归于克。从渺小到伟大的天经地义的途径就是忘记你是一克，而要认为自己是一吨的百万分之一。

你们这些气色红润四肢发达的金星人，还有你们，像铁匠一样黑黝黝的天王星人，我听到你们在朝着蔚蓝的看不见我的天空喃喃地提出反对意见。但你们一定要明白：一切伟大的事物都是简单的：只有四项算术法则才是永恒不变的。只有以四项算术法则为基础的伦理才是伟大的，不变的，永恒的。这是最高的智慧，金字塔的塔尖，人们满脸通红、气喘吁吁、奋力挣扎，已经攀登了好几个世纪。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你会看到微不足道的蠕虫般的人们仍在折腾着从古人一直流传到我们的那套把戏。从塔尖望下去，所有的一切都一样：非法的母亲——O、杀人犯、胆敢写诗辱骂诋毁众一国的疯子。而他们得到了相同的判决：处死。这正是那些住在石头房子里的人在历史绯红天真的黎明之光照耀下所梦想的神圣的正义。他们的上帝惩罚反对神圣教会的亵渎神明的言论，严厉地将他们处死。

你们，长得像古代西班牙人一样朴素黝黑的天王星人，你们拥有将罪犯在火刑柱上烧死的智慧。你们沉默不语。我认为你们会支持我。但我听到脸色红润的金星人嘟囔地说着什么酷刑、处决、回归野蛮时代。我亲爱的朋友们，我同情你们：你们达不到哲学—数学层次的思考水准。

人类历史呈现圆圈式的上升，就像一架飞机。圆圈各不相同——有的是金色的圆圈，有的是血腥的圆圈。但所有的圆圈都可以被等分为三百六十度。运动从零度开始——渐渐推进，十度、二十度、两百度、三百六十度——又回到零度。是的，我们已经回到了零度，显然，这个零度是完全不一样，完全崭新的。我们从零度向右边开始，我们从左边回到了零度。因此，我们不是来到了零上，而是来到了零下。你能理解吗？

我想象这个零就像一个巨大的沉默的狭窄的刀刃般锋利的绝壁。在狂暴野蛮的黑暗中，我们屏住呼吸，从零之绝壁的黑夜那一面出发，几个世纪以来，我们，哥伦布们，航行着，航行着，我们绕着地球整整一圈。最后，我们终于发出欢呼，高声致意，每个人都爬上桅杆：在我们面前，是零之绝壁未知的另一面，在众一国的北斗星的照耀下——一团淡蓝色的物质、火花、彩虹、太阳、数百个太阳、数十亿条彩虹……

要是我们只是与绝壁的黑暗的另一面只有一刃之隔呢？刀子是人类发明中最强有力、最不朽和最辉煌的发明。这把刀是断头台，是解开所有绳结的利器，而刀锋就是悖论之路——配得上这个无所畏惧的思想的唯一道路。

记录二十一
一个作者的责任
膨胀的冰块
最艰难的爱

昨天是她应该来的日子，但她又没有来，只是又送来了一张语焉不详的便条，什么也没有解释。但我很平静，非常平静。我还是按照便条的吩咐去做了，如果我拿着她的票据去找值勤的控制员，然后放下百叶窗，独自一人坐在房间里，那绝不是因为我无力反抗她的意志。真是荒谬！当然不是。那只是因为，在百叶窗的保护下，我不用去面对那膏药般的能治好人的微笑，我能平静地写下这些内容。这是其一。其二，我害怕万一失去I-330的话，我也将会失去那或许能解开所有未知谜团的唯一线索（衣柜事件、我的休克等等）。即使只是作为这些记录的作者，我觉得我也有责任去找出答案。更因为所有的谜团对于人来说是有害的，而只有在他的语法里没有问号，只有感叹号、句号和逗号的时候，智人[1]才是完整意义上的人。

因此，似乎是在一个作者的责任感的引导下，今天我乘飞机在十六点的时候再次来到古屋。我逆着一股强风飞去，飞机艰难地破开空中丛林，它们看不见的枝条鞭打着抽击着它。在我下面的城市似乎全是用蓝色的冰块筑成的。突然间——一片云层，一个迅速的倾斜的阴影，冰块变成了铅块，就像春天的河流上的冰块一样膨胀开来，你站在河堤上等候着，再过一会儿，一切就会裂开，溢出，盘旋，奔向下游。但好几分钟过去了，那些冰块仍然在那里，你觉得似乎是你自己在膨胀，你的心越跳越快，渐渐觉得忐忑不安。（但为什么我要写下所有这一切，这些奇怪的感觉从何而来呢？因为世界上肯定没有破冰船能够击碎我们的生活中最透明坚固的水晶……）

古屋的入口处一个人也没有。我绕着古屋走着，在绿墙边找到那个年迈的守门人。她用手遮着眼睛，正在抬头张望。在绿墙的上边——一群鸟组成的黑色锐角三角形，正尖叫着冲向那堵坚实的看不见的由电波构成的屏障，退缩开去——然后又朝绿墙冲来。

我看到它们倾斜的影子在她那张黝黑的布满皱纹的脸上掠过。她迅速转头看着我。

“这里没有人，没有人！一个人也没有！你用不着进去，不……”

她说“用不着”是什么意思？多么奇怪的想法——只是把我当成了某个人的影子！要是他们都只是我的影子呢？难道不是我在这些稿纸上书写了他们吗？——而不久之前那只不过是白色的四方形的沙漠。没有我，他们会被那些跟随在我身后沿着狭窄的道路前行的人看到吗？

当然，我并没有对她说出这些话。根据我的经验，我知道最残忍的事情就是让一个人怀疑他的现实、他的三维世界——而最要命的是——怀疑现实。我只是冷淡地告诉她，她只是一个守门的，于是她让我进了庭院。

里面空荡荡的。很安静。外面刮起了风，它在墙壁的后面，就像我们俩肩并肩合为一体从下面的走廊走出来的那一天那么遥远——如果这件事情真的发生过的话。我走在石头拱道下方，我的脚步声在潮湿的拱顶回响，似乎落在我的身后，就好像有人贴着我的脚跟。上面有红砖疤痕的黄墙透过窗户上的黑色方块玻璃看着我，看着我打开谷仓嘎吱作响的门，窥视着每一个角落、死胡同、旮旯和裂隙。篱笆上有一扇门，然后是一块荒凉的空地——竖着一块缅怀伟大的两百年战争的纪念碑。从地面升起——光秃秃的石梁、黄不拉叽的像是狰狞笑容的断壁、一个连着直立烟囱的古老的炉子——还有一艘在散乱四处的红砖与黄砖中永远石化的船。

我似乎以前见过那些黄色的牙齿，印象模糊不清，似乎是透过一个深湖的底部隐约看到的。我开始搜寻着。我在土坑里跌跌撞撞，在石堆上踉跄着，生锈的爪钳勾住我的制服，辛辣的咸咸的汗水从我的额头滴下来，钻进我的眼睛……

不是这里。我哪儿都找不到——那个地下通道的入口。不是这里。但或许这样子会比较好：更有可能所有这一切都只是我的一个荒唐的梦。

我精疲力尽，浑身布满了灰尘和蜘蛛网，打开门准备回到庭院里。突然间——我的身后传来一阵沙沙声和拖沓的脚步声，我转过身，看到S那双粉红色的招风耳和两边嘴角翘起的微笑。

他那双手钻一样的眼睛乜斜着盯着我，钻进我的脑海，然后问道：“正在散步吗？”

我沉默着，我的两只手不听使唤。

“那么，现在你感觉好些了吗？”

“好些了，谢谢。我想我正在恢复健康。”

他放过了我——抬起他的眼睛，仰起头，我第一次注意到他的喉结。

在我们上方，在不到五十米的高度，有几架飞机在嗡嗡嗡地飞。飞

得很低很慢，还放下了黑色的观察镜。我认得它们：那是守护者们的飞机——不是平时的两三架，而是十架或十二架（不幸的是，我只能大略地估算数字）。

“为什么今天有那么多飞机？”我大着胆子问道。

“为什么？嗯……一位真正的医生会在一个人健康的时候开始为他医治，一个明天才会得病或者后天或一个星期后才会得病的患者。防患于未然，你懂的！”

他点了点头，然后慢悠悠地走过庭院里的青石板，然后转头说道：“保重！”

只剩下我一个人。平静，空旷，在绿墙的上空，在风中，那些鸟正在四处乱飞。他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的飞机顺着气流高速滑翔。轻轻重重的云朵的影子，在下方——蓝色的高炉、蓝色的玻璃般的冰块变成了铅灰色，膨胀起来……

晚上

我打开手稿准备写下几个我相信会是有意义的想法（对你们来说有意义，我的读者们），关于即将到来的伟大的全体一致日的想法。然后我意识到我今晚没办法写东西。我一直在听着风扑扇着黑色的翅膀拍打着窗户的声音。我一直回头，等候着。等候什么呢？我不知道。当那对熟悉的粉棕色的鱼鳃出现在我的房间里时，我承认我很高兴。她坐了下来，斯文地抚平垂在膝盖中间的制服的褶子，然后迅速对我露出微笑，将我裹得严严实实的，糊住了每一道裂缝——我觉得自己被牢牢地绑紧了，感觉很愉快。

“你知道，今天我在班上（她在育儿所上班）发现墙上有一幅漫画。是的，是的，我可以向你保证！他们把我画得像一条鱼。或许我真的……”

“噢，不，不，当然不是。”我立刻说道。（从近处看她的脸其实并不是很像鱼鳃，我关于鱼鳃的那些话都错了。）

“好了，不管怎样，那并不重要。但是，你知道，这件事本身。当然，我叫来了守护者。我非常喜欢小孩，而且我相信最艰难和高贵的爱就是残忍。你明白吗？”

我当然明白！我也心有同感。我忍不住向她朗读了我的第二十则记录的一段内容，开头是：“我的思绪平静地清脆地滴答响着。”

我没有抬头，但我看见她那棕里透红的脸颊越来越靠近我，现在她

那张干燥坚硬的几乎会扎人的手掌几乎快碰到了我的手。

“把它给我，把它给我！我会抄下来，然后让孩子们记住它。我们比你的那些金星人更需要它，我们需要它——今天、明天、后天。”

她扭过头，以几乎是耳语的声音问道：“你听到了吗？他们说在全体一致日……”

我跳了起来，“什么——他们说什么了？全体一致日怎么了？”

舒适的墙壁消失了。我立刻觉得自己被抛了出去，强风掀翻了屋顶，黑压压的云朵越降越低……

U毅然决然地牢牢地搂着我的肩膀，但我注意到，她那瘦骨嶙峋的手指在颤抖着，似乎和我自己的激动情绪产生了共鸣。

“坐下来，亲爱的，不要激动。人们众说纷纭，不要紧。然后——如果你需要的话，那天我会陪着你。我会让别人照顾孩子们，然后和你在一起，因为你，也是一个孩子，我亲爱的，而且你需要……”

“不，不了。”我挥了挥手。“当然不用！那样的话你真的会把我当成一个孩子的，我不能……我自己就……当然不用！”（我必须坦白承认当天我另有安排。）

她笑了。这个微笑无言的含义很明显。“啊，多么倔强的孩子！”她坐了下来，低垂着眼睛，双手又斯文地抚平垂在膝盖之间的制服的褶子。然后，她换了一个话题，“我想我必须作出决定……为了你……不，我求求你，别催我。我还得好好想一想……”

我没有催她，但我意识到我应该感到高兴，再没有比呵护某个人的晚年更大的荣誉了。

那天晚上翅膀折磨着我。我走来走去，双手护着头不让翅膀打到。然后，一张椅子出现了。不是我们的椅子，不是现代的玻璃椅子，而是一张古时候的木椅。它就像一匹马那样移动——右前脚，左后脚，左前脚，右后脚。它跑到我的床边，跳上床，我和这张木椅做爱，感觉很难受，很不舒服。

真是奇怪：难道就没有人能发明治愈做梦这个病的药吗？或者将它变为理性的事物，甚至有用的事物？

[1]现代人的学名。

记录二十二
凝固的波浪
一切都很完美
我是一个微生物

想象你自己站在海岸上：波浪有节律地涨起来，涨潮之后，突然间停在了那里——冻住了，凝固了。就像我们每天由时刻表规定的散步突然间停了下来，每个人都不知所措那样荒诞反常。上一次类似的事情发生时，根据我们的编年史记载，是一百一十九年前，当时一块陨石卷着浓烟呼啸而落，正好掉到正在游行的密集的人群中。

我们像往常那样在散步，就像亚述文明浮雕上的战士：有一千个头、一双合为一体的脚、两条合为一体的挥舞不休的胳膊。在大道的尽头，集合塔严厉地发出嗡嗡声。一个四方形朝我们而来。在前方、后方和周围——是守护者们；在中间——有三个人，金字的号码已经从他们身上的制服被拿了下来。一切都那么恐怖而清晰。

在塔顶的大钟是一张脸：从云中俯视，倒数着分分秒秒，冷漠地等候着。然后，十三点六分的时候，方阵出了什么岔子。它就在我身边发生，我看到了每一个细节。我清楚地记得那根细长的脖子和那个青筋密布的太阳穴就像某个未知的小世界的地图上的河流，这个未知的世界显然是一个非常年轻的男人。他一定注意到我们队伍里的某个人，踮起脚尖，伸长脖子，然后停了下来。啪的一声：其中一个守护者将冒着蓝色火花的电鞭朝他抽过去，他低声叫了一下，像一只小狗。然后是一连串刺耳的啪啪声，大约每两秒钟响一下：啪，然后一声惨叫，啪，然后一声惨叫。

我们继续着有节奏的亚述战士式的散步，看着火花美丽的锯齿形状。我心想：人类社会的一切都在持续地臻于完美——应该就是这样。古代的鞭子是多么丑陋的武器——而我们的鞭子是多么美妙……

但是，这时，就像一个从正在全速运转的机器滑落下来的螺帽，一个苗条婀娜的女性的身影从我们的队伍里冲了出来，高喊着："够了！我不允许……"她飞身扑向那个方阵的中心。就像一百一十九年前那块陨石：整个过程都死一般地静止下来了，我们的队伍就像被骤降的严霜冻住的灰色的浪尖。

在那一刻，我看着她，就像看着一个陌生人，和其他人一样。她不再是一个号码——她只是一个人，她的存在只是作为形式意义上对众一

国的公然侮辱。但这时她的一个动作——她扭动着左胯——我猛然意识到：我认识，我知道这具像鞭子一样柔软的身躯！我的眼睛、我的嘴唇、我的胳膊都认识！在这一刻，我心里非常肯定。

两个守护者走出来拦截她。一秒钟后，他们的轨迹将会越过那仍然透明的镜子一般的人行道——再过一会儿，她就会被抓住……我的心哽住了，停止了，无法进行思考——不管它被允许或禁止，是理性或荒谬——我朝那个点飞奔过去。

我感觉有数千双惊恐地睁得大大的眼睛在盯着我，但这只是为那个从我体内挣脱的长着毛茸茸的胳膊的野人注入绝望的快乐的狂喜的力量。他跑得更快了。只剩下两步，她转过身……

在我面前是一张颤抖的长着雀斑的脸，长着红色的眉毛……不是她，不是I-330。

我欣喜万分，想要呐喊："对，抓住她！"但我只听到一声耳语。一只重重的手落在我的肩膀上。我被抓住了。我正被带到某个地方。我尝试着向他们解释……

"听我说，你们必须明白，我以为……"

但如何才能解释记录在那些手稿里的我和我的疾病呢？我屈服了，顺从地走着……一阵风吹过，树上的一片叶子被吹落了，顺从地掉落下来，但在这个过程中，它打着转，碰到了每一根熟悉的树枝、枝杈、嫩条。我也是，我看到一张张沉默的球形的头颅，看到透明的冰墙，看到直刺云朵的集合塔那蓝色的尖顶。

在那一刻，当一道密不透风的帘子就要将我和这个美丽的世界隔开时，我看到在旁边，一个熟悉的大头从镜子般光滑的人行道溜过来，那双粉红色的招风耳扑扇着。然后是一个熟悉的了无生机的声音："我的责任是告诉你号码D-503生病了，无法控制他的情绪。我肯定他是出于自然的义愤而……"

"是的，是的。"我顺着这句话说道，"我甚至还喊'抓住她！'呢。"

在我背后，"你什么也没有喊。"

"是的，但我想喊来着——我以恩主的名义发誓，我想喊来着。"

在那一刻，那双灰色的冷冰冰的手钻一样的眼睛钻进了我的脑子里。我不知道他是否看到了我的内心世界，看到这是（几乎是）真相，又或者，他暂时放过我是有其秘密的目的，但他写了一张条子，递给了抓住我的其中一个人。我又被放了，或者更确切地说，又回到了整齐的无尽的亚述战士的队列里。

那个包围着脸上长着雀斑的女人和太阳穴青筋密布的男人的长方形在街角处消失了，永远消失了。我们走着——一个有着百万头颅的躯

体，每个人的内心——荡漾着或许充斥着分子、原子、巨噬细胞的生命的卑微的快乐。古时候的基督徒能够理解这个道理，他们是我们唯一的先行者（尽管他们并不完美）：谦卑是一种美德，而骄傲是一种罪恶：“我们”源于上帝，“我”源于恶魔。

现在我和每个人的步调一致——却又和他们很疏远。我仍然因为刚才的兴奋而在颤抖，就像一道被古代的铁皮火车咔哒咔哒地驶过的桥梁。我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进了沙子的眼睛、一根长了脓疮的手指。一颗蛀牙会感觉到其存在，知道自己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而健康的眼睛、手指、牙齿是不会有感觉的——它们似乎并不存在。个体意识只是一种疾病，这不是明摆着的事情吗？

或许我不再是一个巨噬细胞，忙碌而平静地进行吞噬的微生物（青筋毕露的太阳穴，长着雀斑的脸庞）。或许我就是一个微生物，或许已经有数以千计的它们在我们中间，就像我一样——伪装成巨噬细胞……

要是今天这个其实并不重要的事件……要是它才刚刚开始，只是重重砸向我们的玻璃天堂的汹涌而来的无穷无尽的陨石群中的第一块呢？

记录二十三
花
一个晶体的溶解
只要……

据说有一百年才开一次的花。那么就应该有一千年或一万年才开一次的花，是吧？或许我们从来不知道有这些花，就是因为这个“千年一回”恰好就是今天？

我幸福地醉醺醺地下楼去找值勤的号码，我周围的一切，无论我的眼睛看到哪里，千年的花蕾正在绽放。一切都在绽放——椅子、鞋子、金色的徽章、灯泡、某个人黑漆漆的野蛮的眼睛、楼梯扶手的多面体柱子、楼梯上某个人丢下的手帕、值勤号码的表格，以及桌子那头U精致的粉棕色的长着雀斑的脸颊。一切都那么崭新、精致、美好、朦胧。

U接过那张粉红色的票据，在她的头顶，透过玻璃墙壁，月亮，淡蓝色的芬芳的月亮，在一根看不见的树枝上摇摆着。我得意地指着月亮，说道：“月亮——你懂吗？”

U瞥了我一眼，然后看着票据上的号码，我再一次看到她的手那个熟悉的迷人斯文的动作，抚平了她的膝盖之间制服上的褶子。

“我亲爱的，你看上去怪怪的。你好像病了——因为不正常和生病是一回事。你这是在毁了自己，但没有人，没有人会告诉你这一点。”

当然，“没有人”其实指的是票据上的号码：I-330。亲爱的了不起的U。你当然是对的：我太鲁莽了，我病了，我有了灵魂，我是一个微生物。但难道开花不是一种病吗？当一个花蕾绽放时，难道它不疼吗？难道你不认为精子是最可怕的微生物吗？

回到楼上我的房间里，在椅子张开的花萼中——坐着I-330。我跪在地板上，抱着她的小腿，我的头搁在她的大腿上。我们没有说话。沉默着，听着心跳声……我是一个晶体，我在她体内融解了。我十分清晰地感受到那个在空间中约束着我的光滑的多面体正在化开，化开——我融解在她的大腿上，在她的体内，我变得越来越小，与此同时，渐渐变宽变大，膨胀为无限。因为她并不是她，而是整个宇宙。在那一刻，我和靠近床边的椅子充满了快乐，结合为一体。在古屋守门的那个笑容灿烂的老女人，还有绿墙外面的蛮荒丛林，还有黑土地上银色的废墟，像那个老女人一样在打盹，从某个遥远的地方传来关门声——所有这些都在我的体内，和我同在，倾听着我的脉搏的悸动，度过幸福的分分秒秒。

我用离奇的迷惑的滔滔不绝的话语尝试告诉她，我是一个晶体，因此在我的里面有一扇门，因此我感受到她坐着的那种椅子的幸福。但这些话真是太荒谬了，我羞愧地停了下来——突然间我变得如此……

“亲爱的，原谅我！我不知道——我尽说些废话，太愚蠢了……”

“为什么你认为愚蠢不好呢？如果人的愚蠢像智慧那样得到无数世纪的精心照料和培养的话，或许它已经成为某种极其宝贵的品质。”

“是的……”（我觉得她说得对——这个时候她怎么会犯错呢？）

“因为一个愚蠢的举动——那天在散步时你的举动——我更加爱你，爱得愈发深切。”

“那为什么你要折磨我，为什么你不来，为什么你要给我寄来那张票据，让我……”

“或许我必须考验你？或许我必须知道你会按照我的想法去做——你完全是属于我的？”

“是的，完全属于你。”

她用手捧起我的脸——我的全部身心——抬起我的头，“那你的‘每一个诚实的号码的责任呢’？”

甜蜜的白森森的牙齿：一个微笑。在椅子绽放的花萼中，她就像一只蜜蜂——有刺和蜜的蜜蜂。

是的，责任……我在脑海里翻阅着我最新的记录：真的，没有任何想法是关于我应该去哪里和应该做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心醉神迷地微笑着（或许很傻帽），凝视着她的瞳孔，从一个瞳孔转到另一个瞳孔，在每个瞳孔里，我看到了我自己：我，微小，无限渺小，被禁锢在这些小小的彩虹般的牢笼里。然后，又来了——蜜蜂——嘴唇，开花时甜蜜的痛苦……

在每个号码身上有一个隐形的静静地滴答作响的节拍器，在五分钟内我们不用去看时钟就知道过去了多久。但现在我的节拍器已经停止了，我不知道过了多少时间。我不安地从枕头下拿出那个带表的徽章。

感谢恩主！我们还有二十分钟。但每一分钟都是那么宝贵而短暂，过得那么快，而我有那么多事情必须告诉她——所有的一切，关于我，关于O的信，关于我让她怀上孩子的那个可怕的夜晚，还有，不知道为什么，想起了关于我的童年——关于那个数学老师普拉帕，关于√-1，关于我第一次参加全体一致日，而我的制服上刚好有一个墨痕。

I-330抬起头，枕在手肘上。在她的嘴角有两条长长的尖锐的线条，还有挑起的眉毛那个阴暗的三角形：构成了一个十字架。

“或许，那天……”她开口说道，眉心变黑了。她捧起我的手，用力地按着，“告诉我，你不会忘记我，你会一直记住我？”

“为什么你要说这些？这是什么意思？亲爱的！”

她沉默着，她的眼睛现在穿透了我，看着遥远的地方。我突然间听到风扑扇着巨大的翅膀拍打着玻璃（当然，这一幕一直都在持续，但直到现在我才听见），不知道为什么，我想起了绿墙顶部那群想要撞穿绿墙的鸟。

她摇了摇头，似乎想要挣脱什么。再一次，在那一刻，她的全身偎依着我——就像飞机在着陆之前短暂地接触了一下地面，然后弹开了。

“好了，把袜子给我！快点！”

她的袜子被扔在桌子上，就搁在我打开的手稿上面（第一九三页）。匆忙中我撞到了手稿，手稿散开了，我可能无法将它们排好顺序。即使我能够将它们排好顺序，某段空白，某个障碍，某个未知数也会遗留下来。

“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说道，“你就在这里，在我身边，但你似乎躲在一堵古老的不透明的墙后面。我听到沙沙作响的声音，听到墙后面有说话声，但我听不清在说些什么。我不知道那里有什么。我受不了了。你总是有所隐瞒，你从来不告诉我那一次在古屋我到底是在哪里，那些通道是干什么用的，为什么医生会在那里。或许，这一切其实并没有发生？”

I-330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缓缓地深深地进入我的眼睛里。“你想知道一切？”

“是的，我想知道。我必须知道。”

“你不怕跟随我到任何地方，直至天涯海角——无论我带你到天涯海角？”

“直至天涯海角！”

“那好吧。我答应你，节日过后，要是……噢，顺便问一句，你的‘统一号’怎么样了？我一直忘了问——还要多久会起飞？”

“不，你说‘要是’是什么意思？‘要是’什么？”

但她已经走到了门口，“你会知道的……”

只剩下我一个人。关于她的一切只剩下淡淡的香气，让我想起墙后某种花甜蜜的干燥的黄色的花粉。还有——问号的小钩子牢牢地卡在我的身体里——就像古时候的人用来捕鱼的那些工具（在史前博物馆里看到的）。

为什么她突然间会想到“统一号”呢？

记录二十四
函数的极限
复活节
删掉一切

我就像一部超速运转的机器：轴承已经过热了，再过一分钟，熔化的金属就会开始滴落，一切都将归零。快点——冷水、逻辑。我一桶桶地倒水，但逻辑在火热的轴承上嘶嘶作响，化成一股股飘渺的白烟，消散在空气中。

当然，显然：要确定一道函数就必须推导出它最终的极限。显然，将昨天荒唐的“消融于宇宙”这道函数推导到它的极限，就意味着死亡。因为死亡意味将自我最彻底地消融于宇宙。因此，如果我们设爱为“L”而死亡为“D”，那么L=f（D）。换句话说，爱与死亡……

是的，就是这样，正是如此。这就是为什么我害怕I-330，我在抵制她，我不想……但为什么这个“我不想”在我心里和“我想要”并存呢？这正是最恐怖的地方——我渴望再次体验昨晚幸福的死亡。这就是它的恐怖之处，即使到了今天，当函数被合乎逻辑地解开后，当这道函数清楚地意味着死亡时，我仍然渴望她，用我的嘴唇、胳膊、胸膛、每一寸肌肤……

明天就是全体一致日。她当然也会去参加。我将会见到她，但只能从远处看着她。从远处——那是一件痛苦的事情，因为我需要她，我不受控制地被吸引了过去，想要接近她，她的双手、她的肩膀、她的头发——但我甚至期盼着这一痛苦——让痛苦来临吧。

伟大的恩主！多么荒唐可笑——渴望痛苦。谁不知道痛苦是一种负面的价值，而痛苦的总和会抵消我们所说的幸福呢？因此……

但是——没有“因此”。一切都是空虚，苍白。

晚上

透过屋子的玻璃墙壁——起风了，绯红的夕阳热烈得令人不安。我将椅子从那硬要闯进来的粉红色的霞光中移开，翻开我的笔记。我知道：我又忘记了我不是为了自己而进行写作，而是为了你们，我不认识的读者们，我亲爱的读者们——因为你们仍然在下面，在后面，在遥远

的世纪里艰难地跋涉。

好了——关于全体一致日这个盛大的节日。从童年时期起我就一直热爱这个节日。我觉得对于我们来说，它的意义就好像古代的“复活节”。我记得，在这个日子的前夜我会为自己准备一小张时刻表——然后兴高采烈地将每个小时划掉：又接近一个小时，又少了一个小时的等待……说老实话，如果我确信没有人会看见，即使到了今天，我甚至也会把这张小小的时刻表带在身上，看着它离明天还有多少个小时，那时候我将会看到——哪怕是从远处……

（我被打断了：他们为我带来了一套新的制服，刚从工厂里拿过来的。在这一天我们总是收到新的制服。在外面的走廊传来了脚步声、欢乐的叫嚷声和喧闹声。）

我继续进行记录。明天我将会看到年复一年的盛景，但它永远都是崭新的，总是令人感到耳目一新：盛大的和谐的圣餐仪式，恭敬地高举的胳膊。明天将是恩主的年度选举。明天我们将再一次将捍卫我们的幸福的坚不可摧的堡垒的钥匙交到恩主的手里。

当然，这与古时候无序混乱的选举根本不是一回事，那时候——说来真是荒唐——选举的结果在事先是未知的。建设一个国家完全依赖于不可预测的偶然性，如此盲目——还有什么比这更荒谬呢？但显然，要花上好几个世纪才能让人类明白这个道理。

毋庸置疑，在我们这个国度，就像其他的方方面面一样，在这一方面，偶然性没有存在的空间，任何不可预料的事情都不会发生。选举本身的主要意义是象征性的，在于提醒我们，我们是一个强大的由数百万个细胞构成的单一个体——用古时候的人的话说——我们是一体的不可分割的教会。因为众一国的历史从来没有偶然，绝对不允许哪怕一个声音反对宏伟庄严的和谐。

据说古代的人在选举时是秘密投票的，像做贼一样互相隐瞒。我们的某些历史学家甚至声称他们戴着面具去参加选举。（我可以想象那奇特而阴郁的一幕：夜晚，一座广场，穿着黑袍的身影沿着墙壁偷偷摸摸地走动，火把猩红的火焰被风吹成平的……）还没有人了解搞得这么诡秘是为了什么，最有可能的解释就是选举与某种神秘的迷信的甚至罪恶的仪式联系在一起。但我们没有什么好隐瞒或感到羞愧的。我们在光天化日之下以公开诚实的形式庆祝选举。我看到每一个人都投票给恩主，每一个人也看到我投票给恩主。事实上，情况怎么可能不是这样呢？因为“每个人”和“我”是一体的“我们”。这可比古时候的人那怯懦的偷偷摸摸的“秘密投票”更加高尚、真诚和崇高！而且——这更加便捷高效。因为即使不可能出现的情况发生——单声道出现了不和谐的声音——看不

见的守护者们就在那里，在我们的行列中。他们能立刻注意到那些误入歧途的号码，并拯救他们，不让他们继续错下去——从而挽救众一国。而且最后，还有……

透过左边的墙壁——一个女人在衣柜的玻璃门前面匆忙脱下她的制服。在那一瞬间，我看见她的眼睛、嘴唇、坚挺的玫瑰色的两点……然后窗帘被放了下来，我立刻想起了昨天所发生的一切，我不再知道“最后，还有”到底是什么了，而且我也不在乎，不需要了！我只想要一个人——I-330。我希望她每时每刻都和我在一起，永远在一起——只和我在一起。我刚刚就全体一致日所写的一切根本无关紧要。我想要将它删掉，将它撕掉，将它扔掉。因为我知道（这或许是冒天下之大不韪，但确实如此），对我来说，唯一的节日是和她在一起，有她在我身边，肩并肩地在一起。而没有了她，明天的太阳只是一个小小的锡盘而蔚蓝的天空只是涂上了油漆，而我自己……

我拿出话筒，“I-330，是你吗？”

“是我。你知道现在有多晚了吗？”

“或许不是太晚。我想要问你……我希望明天和你在一起。亲爱的……”

最后这三个字我几乎是在耳语。不知道为什么，这让我想起了今天早上在建筑工地上发生的一件事。某个人开玩笑地将一个手表放在百吨大锤下——大锤荡起，一股风吹到脸上，一百吨的重量精巧地平静地落在那个脆弱的手表上。

我停住了，似乎听到有人在她的房间里说悄悄话。然后是她的声音：“不，不行。你知道的——我自己会……不，不，不行。为什么，明天你就会知道的。”

夜晚

记录二十五
从天堂降临
史上最大灾难
已知的终结

仪式开始之前，每个人都肃静地站立着，就像一张庄严舒缓的天篷，赞美诗在我们的头顶回荡——那是从音乐塔上的数百个喇叭和数百万个人发出的声音——在那一刻我忘记了一切。我忘记了I-330关于今天的庆典令人不安的暗示。我想我甚至忘记了她。我成了那个曾经为了制服上的一个小污点而难过的小男孩，即使那个污点只有他自己才能看见。我身边的人或许都看不见我身上黑色的擦不掉的污点，但我知道我是一个罪犯，没有资格和这些坦诚的完全开放的脸庞在一起。要是我能站起来，大声说出关于我的一切就好了。让一切结束吧——就让它结束吧！——只要能让我感到自己就像这片天真无邪的蓝天一般纯洁和无忧无虑就好，哪怕只是一小会儿。

所有的眼睛都抬了起来。万里无云的蔚蓝的晨空仍是潮湿的，带着夜晚的泪滴——有一个隐隐约约的幽灵，在阳光中明灭不定。是他，新的耶和华，从天堂降临到我们身边，就像古时候的耶和华那样睿智、慈祥而凶残。他越来越接近，数百万个心灵越升越高去迎接他。现在他看见我们了。与他同在，我在思想中俯视着看台的同心圆，上面点缀着由我们的蓝色制服构成的细细的虚线，就像一张有着无数小太阳（我们闪闪发亮的徽章）的蜘蛛网。接着，他就像镇守在蜘蛛网的中心的睿智的白蜘蛛——穿着白袍的恩主，睿智地以仁慈的幸福之网束缚住我们的手脚。

现在庄严的从天堂降临的仪式结束了，嘹亮的赞美诗安静下来，每个人都就坐了——我立刻察觉到，这张最精致的蜘蛛网绷得紧紧的，不停地颤抖着——再过一会儿它就会裂开，不可想象的事情将会发生……

我轻轻地从座位上抬起身子，观察着周围，我的眼睛遇到了一张张脸上热切友爱的眼睛。一个号码举起手指比出一个几乎难以察觉的动作，朝另一个号码打出手势。然后——一个回应的手势。然后另一个号码……我明白了：他们就是守护者。我知道他们有所警觉：紧绷的蜘蛛网颤抖着，而我的心里——就像一台调到同一波长的收音机——我也在发出响应地颤抖着。

在台上，一位诗人在朗诵选举前的颂诗，但我一个字也没有听清

——只有一个六分仪钟摆在精确地摆动着，每一下摆动都让某个未知的约定好的时刻更加接近。我仍在热切地扫视着座位——就像在翻书页一样，从一张脸掠过另一张脸——但一直找不出那唯一我想要寻找到的脸庞。我必须找出来，快点找出来，因为再过一会儿，钟摆就会咔哒一声，然后……

他，是他，当然是他。在下面，那双粉红色的招风耳从闪闪发亮的玻璃上掠过，穿过主席台，奔跑的身子折射出一个漆黑的佝偻的S形。他匆忙跑到在看台之间的盘根错节的通道的某个地方。

S、I-330——他们之间有着某种联系（我一直注意到他们之间有联系，但我仍然不知道那是什么，终有一天我会解开这个谜团）。我盯紧着他，就像一个线团越拉越远，那根线在他身后拖曳着。他停了下来，现在……

就像一道闪电——迅速的高压放电：我被击穿了，缩成一团。在我的座位这一行，离我不到四十度的地方，S停住脚步，弯下了腰。我看到了I-330，在她身边——是那个讨厌的嘴唇厚嘟嘟的咧嘴傻笑的R-13。

我的第一个冲动是冲过去喊道："为什么你今天会和他在一起？为什么你不让我……"但那张看不见的仁慈的蜘蛛网紧紧地绑住了我的手脚。我咬紧牙关，像一个铁块那样硬邦邦地坐着，眼睛紧盯着他们。直到现在，我仍记得那种生理上的锥心之痛。我想：如果非生理上的原因能够引起生理上的疼痛，那显然……

不幸的是，我并没有得出这个想法的结论。我只记得有什么关于"灵魂"的事情一闪而过，然后是那则荒谬的古语："失魂落魄"。然后我全身麻木。那些六步格诗已经静下来了。有什么事情将要发生，但那会是什么事情呢？

惯例的选举前五分钟的休整，惯例的选举前的沉默。但现在它并不像往常那样如祈祷般虔诚宁静：现在，就像古时候一样，那时候还没有我们的集合塔，那时候还未曾被驯服的天空时不时会有"风暴"在肆虐。这种平静是古时候的风暴前的平静。

空气仿佛是透明的生铁，你似乎得张开嘴才能呼吸。耳朵紧绷得发疼，记录着后面某个地方紧张的就像是老鼠在磨牙的耳语声。我垂下眼睛，看到在我前面，那两个人，I-330和R，一直肩并肩坐在一起——而在我的膝盖上，我那双可恶的陌生的毛茸茸的颤抖的手……

每个人的手里都拿着那个带表的徽章。一、二、三……五分钟过去了……从主席台上——是那个缓慢而坚定的声音："赞成者请举手。"

要是我能像过去那样凝视他的眼睛——忠诚地直接地高喊："我在这里，接纳我吧，我的全部！"但现在我不敢这么做。我艰难地举起

手，似乎我的所有关节都生锈了。

数百万只手齐刷刷地举起。有人闷声闷气地喊：“啊！”我感觉到事情已经开始发生，正一头栽下来，但我不知道是什么事情，没有力气——也没有勇气——去看个究竟……

“有谁反对？”

这总是仪式最神圣庄严的时刻：每个人应该继续纹丝不动地坐着，幸福地俯首接受号码中的号码仁慈的束缚。但这一次，我惊恐地听到又有沙沙沙的声音，轻微得像是一声叹息——却比嘹亮的喇叭演奏的赞美诗听得更清楚。就像一个人发出生命中的最后一声轻微的叹息，他身边所有的脸庞都变得苍白，他们的额头沁出冷汗。

我抬起眼睛……

在百分之一秒的时间：我看到数千只手抬了起来——“反对”——然后放了下去。我看到I-330那张苍白的印着十字纹的面孔，和她那只举起的手。我的眼前一阵发黑。

又是一声气若游丝的叹息。暂停。沉默。我的脉搏。然后，突然间，随着某个疯疯癫癫的指挥员大吼一声作为信号，所有的看台乱作一团，制服一窝蜂地四散逃开，守护者的身影无助地来回奔波，某人的脚跟就出现在我眼前的空中，在脚跟的旁边，有人的嘴绝望地大张着，发出绝望的看不见的号叫。不知道为什么，这一幕比其他事物更加深切地印在记忆里：数千张发出无声的号叫的嘴巴，就像是一部恐怖电影的画面。

就像在屏幕上看到的一样——在下方远处，大概一秒钟的时间——O吓得发白的嘴唇。她靠在过道的墙上，交叉着手臂护着自己的肚子。然后她不见了，被卷走了，或者是我忘记了她，因为……

这一幕不再停留在表面——它进入了我的体内，在我缩得紧紧的心脏里，在我怦怦跳动的太阳穴里。在我头顶的左边，R-13突然间跳上长凳——说着语无伦次的话，满脸通红，神情癫狂。在他的胳膊里——是I-330，她的制服从肩膀上褪到胸脯上，白色的肌肤上有红色的鲜血……她紧紧地勾着他的脖子，而他，就像一只猩猩那么恶心而灵活，正把她扛起来，大步流星地从一张长凳跳到另一张长凳上，准备离开。

就像置身于古时候的火海中，我面前的一切都变成红色，我只有一个冲动——跳上去，追上他们。我无法解释哪里来的力量，但就像一台破墙槌，我推开人群，踩着肩膀和长凳——现在我追上他们了。我抓住R的衣领，“你好大的胆子！你好大的胆子！放开她。马上！”（没有人听得见我的声音——每个人都在叫嚷着，每个人都在乱跑。）

“谁？怎么回事？怎么了？”R转过身，他那双唾沫四溅的嘴唇颤抖

着。他一定以为自己是被某个守护者抓住了。

“怎么了？我不会让你得逞的，我不允许你这么做！把她放下——马上！”

他只是愤怒地合上嘴唇，掉头继续跑。这时——写下这段内容的时候我感到很羞愧，但我觉得我必须写下来。我必须将它记录下来，这样，你们，我不认识的读者们，才能对我的病情有充分的了解——这时，我朝他的头挥出一拳。你懂的——我打了他！我清楚地记得这一幕。而且我还记得，这一拳带来的释放和轻松的感觉传遍我的全身。

I-330从他的胳膊上滑了下来。

“走吧。”她朝R嚷道，“你没看见吗，他……走吧，R，走吧！”

R露出黑人般的白森森的牙齿，当着我的面不知道说了些什么，跳到下面去，然后走开了。我抱起I-330，紧紧地搂着她，然后带着她离开了。

我的心在剧烈地跳动着，每一下心跳，都会涌起一股如此澎湃的热烈的幸福的浪潮。哪怕天塌下来我也不会在乎——那根本不要紧！只要能抱着她，一直抱着她……

当晚二十二点钟

我艰难地拿起笔：经过今天上午一连串令人头晕目眩的事件，我实在是太累了。难道众一国的古老的遮蔽风雨的墙壁已经被推翻了吗？难道我们将再一次像远古的祖先那样没有房子住，没有屋顶遮风挡雨，沦落到野蛮的自由状态吗？真的没有恩主了吗？在全体一致日“反对”？我觉得很羞愧。我为这些想法感到痛苦和害怕。但是，“他们”是谁？我是谁？“他们”、“我们”——我认识吗？

她坐在最顶端的平台被太阳晒热的玻璃长凳上，我把她带到这里的。她的右肩和下方——美妙的无法计算的曲线的开端——是赤裸的。还有那道细细的蜿蜒的鲜红的血痕。她似乎没有注意到血和赤裸的肩膀……不，她都看到了——但现在她得这么做，如果她的制服的纽扣被扣起来，她自己会解开，她……

“明天……”透过紧闭的白森森的牙齿，她大口大口地贪婪地喘息着。“没有人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情。你明白吗？——我不知道，没有人知道——明天是不可预料的！一切已知的事情都已经完结了，你明白吗？现在所有的一切都会是新的，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不可想象的。”

在下面，人群在沸腾、奔走、大吼大叫。但所有这一切都很遥远，而且越来越远，因为她看着我，慢慢地将我从那两扇小小的金色的瞳孔之窗引入她的体内。她久久地沉默着。不知道为什么，我想起在很久以前，我曾经透过绿墙看着一只野兽混沌的黄色的眼睛，在墙上有飞鸟在盘旋（要么这是另一回发生的事？）

“听着，如果明天没有特别的事情发生，我会带你去那里——你明白吗？”

不，我不明白。但我静静地点了点头。我被融解了，我变得无穷小，我成了一个点……

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都做了之后，这种作为一个小点的状态自有其逻辑（如今的逻辑）：一个点比任何其他事物拥有更大的不确定性，它只需要轻轻一动或一抖就能变成数千道曲线或数百种形状。

我害怕变动，我会变成什么呢？我觉得每个人都像我一样，害怕最细微的变动。

就在我写下这些内容的时候，每个人都坐在自己的玻璃笼子里，等候着什么事情。我没有听到通常在这个时候会响起的电梯的嗡鸣声。我没有听到笑声或脚步声。不时地，我看到人们三三两两地踮着脚在过道里走动，说着悄悄话，四处张望……

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情呢？明天我将何去何从呢？

记录二十六
世界依然存在
出疹子
四十一摄氏度

早上。透过天花板，天空——像以往那样坚实圆润。我想如果我看到头顶是一个稀罕的四方形的太阳，看到穿着色彩斑斓的兽皮的人，不透明的石墙，我也不会那么惊讶。难道这意味整个世界——我们的世界——依然存在吗？还是说这只是惯性使然？发电机已经被关了，但齿轮仍在咔哒咔哒地运转着——再转两圈、三圈，到了第四圈它们就会停下来……

你熟悉这种奇怪的状态吗？你在夜里醒来，睁开眼睛看到一片漆黑，突然间你觉得自己迷失了——快点，快点，你在身边摸索着，寻找着某样熟悉的坚实的东西——墙壁、台灯、椅子。我就是这样在身边摸索着，翻阅着《众一国公报》——快点，快点。然后：

“昨天我们庆祝了每个人企盼已久的全体一致日。在无数场合展现出坚毅和智慧的恩主第四十八次在不记名投票中当选。这场庆典遭遇了一场由幸福的敌人挑起的小小风波。这些敌人放弃了充当由昨天的选举更新的众一国的基础之一砖一瓦的权利。每个人都清楚地知道，如果认可他们的选票，就像将观众中病人的咳嗽当成一首壮丽的英雄交响曲的伴奏去欣赏一样荒唐。”

噢，太英明了！尽管发生了这些事情，我们终究还是得救了！事实上，对这个最清楚不过的三段论，你能提出什么反对意见呢？

下面还有几行字：

“行政办公室、医务所和守护者办公室将于今天十二点举行联合会议。众一国将于未来几天内采取重大行动。”

不，墙壁仍然很坚固。他们来了——我能感受到他们的存在。我不再有那种奇怪的迷失的感觉，置身于某个未知的不认识路的地方的那种感觉。看到蓝色的天空和圆形的太阳不再让我感到惊讶。每个人——和往常一样——准备去上班。

我沿着大道走着，脚步特别坚实响亮。我觉得每个人都走得很安心踏实。但当我走到一个十字路口时，我看到每个人都避开了街角的那座建筑物，躲得远远的——似乎那里有一条水管爆裂了，冷水正喷涌而出，使得人行道根本无法通行。

又走了五步、十步，我也像被当头浇了一盆冷水，战栗着远离人行道……在约莫两米高的地方，一张四方形的纸片贴在墙上，上面写着无法理解的绿色的恶毒的字迹：

墨菲

在下方，那个S形状的身躯和那双透明的招风耳出于愤怒或激动而颤抖着。他举起右手，左手绝望地往后伸，就像一面受伤的破碎的翅膀。他正在跳跃，试着把那张纸撕下来——但够不着，每一次都差一点儿。

每个过路人或许都怀着同样的想法：如果我走过去的话，这么多人就只有我——他会不会以为我有罪，然后会……

我承认我也是这么想的。但我记起有许多回他是我的守护天使，有许多回他救了我——我大着胆子朝他走去，伸手将那张纸给扯了下来。

S转过身，迅速地将他那双手钻般的眼睛紧盯着我，一直钻到最深处，在那里找到了什么。然后他扬起左眉，朝刚才张贴着“墨菲”的那面墙眨了眨眼睛。然后他的嘴角朝我露出一丝微笑，似乎很得意，让我觉得很惊讶。但接着，我觉得没什么好惊讶的。在温度缓慢升高的孵化室中难耐地忍受折磨和发高烧四十度出疹子之间进行选择，一位医生肯定会选择后者：至少，病因是清楚的。今天挂在墙上的“墨菲”二字就是疹子。我明白那个微笑的含义。[1]

我走进地铁站，在脚下，在洁净无瑕的玻璃楼梯上——又是一张白纸，上面写着“墨菲”。在下面的墙壁上，在长凳上，在车镜上（显然是匆忙贴上去的，贴歪了），到处都是相同的白色的恐怖的疹子。

在寂静中，车轮刺耳的嗡嗡声就像发高烧的血液流动的声音。有个人被拍了一下肩膀，吓了一跳，一卷报纸掉了下来。在我的左边，另一个人——反反复复地阅读着他那张报纸的同一行话，报纸在轻微地颤抖着。我感觉到每一个地方——车轮、手、报纸、眼睫毛——脉搏越跳越快。或许今天，当我和I-330到达那里的时候，温度会达到摄氏三十九度、四十度、四十一度——在温度计上留下一根黑线……

在工地上——同样一片寂静，似乎有一台遥远的看不见的螺旋桨在嗡嗡嗡地响。机器正静静地闪烁着光芒。只有起重机在转动，几乎没有声音，似乎踮着脚尖，弯下腰，用钳子夹住一箱箱淡蓝色的液态冷冻空气，将它们装入“统一号”的容器里：我们已经在准备进行测试飞行。

“好了，你认为我们能在一个星期内完成装载吗？”我问第二建筑

师。他的脸庞就像一个精致的瓷盘，装饰着甜美的淡蓝色和粉红色的花瓣（眼睛和嘴唇），但今天它们看上去黯淡无光。我们大声地计算着，但说着说着我停住了，大张着嘴巴站在那里：在高塔的下面，在起重机刚刚吊起来的蓝色方块上——有一个几乎看不见的白色方块，是一张贴上去的纸。我全身战栗——那是笑声吗？是的，我听到自己在笑（你知道当你听到自己的笑声那种感觉吗？）

“不，听着……”我说道，“想象你就在一架古老的飞机上，高度仪显示五千米，机翼折断了，你就像一只鸽子那样翻身坠落下来，期间你还在计算着：明天，从十二点到两点……从两点到六点……六点钟吃晚饭……这很荒谬，不是吗？但这就是我们正在做的事情！”

蓝色的花朵轻轻地抖动着，瞪着我看。如果我是玻璃做的，他将看到三四个小时后……

[1]我必须承认，直到许多天之后我才了解那个微笑的真正原因，中间充斥着最离奇和意想不到的事情。——原注

记录二十七
没有目录——不能有

我一个人走在没有尽头的过道里——同样的过道，在古屋的地下。一片沉默的坚实的天空。水滴落在石头上。熟悉的沉重的不透明的门——门后传来轻微的嗡嗡声。

她说她十六点会准时出来见我。但已经十六点过五分钟了，过十分钟了，过十五分钟了——没有人来。

在那一瞬间我变成了以前的我，害怕那扇门可能会打开。再等五分钟，如果她还没有来……

水滴落在某个地方的石头上。没有人来。我又恼怒又高兴——我得救了，我慢慢地沿着走廊走了回去。那排灯泡在抖个不停，天花板上越来越昏暗……

突然间，我身后一扇门急促地咔哒一声，接着是迅速的脚步声，从墙壁和天花板那边传来轻柔的回响——她来了——轻盈飘逸，因为奔跑而娇喘吁吁。

“我知道你会来的，你终于来了！我知道——你，你……”

她那挺翘如长矛的眼睫毛张开了，让我进去——然后……如何形容它对我的作用呢？——这个古老的荒唐的奇迹般的仪式，当她的嘴唇碰到我的嘴唇？什么样的公式能够表达那股将一切从我的灵魂里卷走而只留下她的风暴呢？是的，是的，我的灵魂——你想笑就笑吧。

她缓缓地努力抬起眼帘——缓缓地努力说道：“不，够了……待会儿吧。我们现在得走了。”

门打开了。楼梯——很破旧。一阵嘈杂的骚动、一声哨响、一缕光线……

* * *

从那时之后差不多二十四小时过去了，我身体里的一切在某种程度上平息下来了。但是，很难去形容发生了什么事情，甚至无法大致描述。似乎有一个炸弹在我的脑袋里爆炸了，张开的嘴巴、翅膀、叫嚷、树叶、字词、石头——并排堆在一起，一堆接一堆……

我记得我的第一个想法是：快点，跑回去！我清楚地意识到：当我

在过道里等候的时候，他们已经设法炸毁或破坏了绿墙。来自那里的一切已经涌入并淹没了我们的城市，在此之前它还从未被那个低等的世界所玷污。

我一定对I-330说了类似的话。她哈哈大笑着说："噢，不是！我们只是走出了绿墙。"

我大睁着眼睛：我在十分清醒的状态下与到今天为止还没有活人与之接触过的世界面对面地相遇了，之前都是透过绿墙厚厚的模糊的玻璃，它将这个世界减弱了柔和了黯淡了一千倍。

太阳……这不是我们那和煦地照耀着平坦如镜的人行道的太阳。它是鲜活的碎片，不停在移动的光点，很刺眼，让人头晕目眩。那些树，像蜡烛一样直耸天际，像在地上长着多节爪子的蜘蛛，像沉默的绿色的喷泉……一切都在蠕动、颤抖、沙沙作响……一个毛茸茸的小球从脚底下钻了出来。我僵在那里，一步也走不动，因为我的脚下不是平坦的地面——你知道的——不是坚实的平坦的地面，而是恶心的软绵绵的塌陷的有弹性的绿色的有生命的东西。

我被惊呆了，大口大口地喘气，想要呕吐——或许这是最准确的词语。我站立着，双手抓住一根摇摆的树枝。

"没事的，没事的！只是刚开始时会这样，会好的。不要害怕！"

在I-330旁边，在纵横交错的令人头晕目眩的绿网旁边，是某个人最瘦削的侧影，像纸那么薄……不，那不是某个人——我认识他。我记得——是那个医生。不，不，我的意识很清晰，我什么都看见了。现在他们在哈哈大笑：他们抓住我的胳膊，将我往前拽。我的双脚磕磕绊绊，老是打滑。在我们面前——青苔、土丘、尖叫、鸦叫、树枝、树干、翅膀、树叶、哨声……

然后，突然间那些树舒展开来，跑了开去。一个明亮的绿色的空地。在空地上——人们……或者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去称呼他们——或许更确切地说，是生物。

接下来是最艰难的事情，因为这超越了可能性的界限。现在我清楚地知道为什么I-330总是那么固执地拒绝谈论这件事情：我不应该再相信她——即使是她。或许，明天我甚至不会相信我自己——甚至这些记录。

在空地上，在一块光秃秃的骷髅一般的岩石四周，集合了吵吵闹闹的三四百个人……人们——我必须说"人们"——很难用别的词语去称呼他们。就像在广场的看台上一样，你会先看到熟悉的面孔，因此，在这里我一开始只看到我们灰蓝色的制服。再过一秒钟，在那边，在制服的中间，清晰而又简单——黑色的、红色的、金色的、枣色的、沙色的和

白色的人——他们一定曾经是人。所有人都没有穿衣服，所有人都穿着短短的光滑的兽皮，就像在史前博物馆里看到的马的标本的毛皮。但那些女人的面孔就像我们的女人，脸色红润，而且没有茂密的毛发，而且她们的胸脯——硕大、坚挺、有着优美的几何形状。那些男人的脸庞只有一部分没有毛发——像我们的祖先。

所有这一切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如此出人意表，我平静地站在一边看着（是的，很平静）。就像是一架天平：你让一边超载了，然后无论你再加上多少重量，指针都不会动了。

突然间，只剩下我一个人。I-330不再和我在一起——我不知道她是怎么消失的，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在我身边周围只有那些生物，他们毛茸茸的身体在阳光下像沙丁鱼一样闪闪发亮。我抓住某个人的火烫的结实的黑黝黝的肩膀。“看在恩主的名义上，告诉我——她去哪儿了？为什么，她刚刚还在这儿的……”

毛茸茸的坚定的眉毛转过来对着我，然后他凶巴巴地朝着空地的中心那个黄色的骷髅一样的石头点了点头，“嘘—嘘！安静！”

在那边，在大家的头顶上方，我看见她了。太阳在她后面闪耀着，直射着我的眼睛，在蓝天的映衬下，她的身姿漆黑挺拔——就像印在蓝布上的炭笔画。在头顶上方，有几朵云飘过，但似乎动的不是云朵，而是石头和她自己，以及和她在一起的人群，那块空地像一艘轮船一样静静地驶过，大地也似乎变轻了，在脚底下漂浮着……

“兄弟们……”她说道，“兄弟！你们都知道：在那里，在墙后面的城市里，他们正在建造‘统一号’。你知道的：打破墙壁的日子已经到来了——所有的墙壁——让绿色的风可以自由地从一头吹到另一头——吹过大地。但‘统一号’要将这些墙送上太空，送到高处，送到千千万万个别的地球，它的火焰将会在今晚透过黑色的树叶让你们听到沙沙声……”

波浪、泡沫、吹拂着石头的风：“打倒‘统一号’！打倒‘统一号’！”

“不，兄弟们，不是打倒。但‘统一号’必须是我们的。在它首次升入天空时，我们应该坐在里面。因为‘统一号’的建筑师是我们的人。他已经从墙后出来了，他和我来到了这里，就在你们身边。建筑师万岁！”

接着，我来到了上方。在我下面——是一个个的头颅，大张着的呐喊着的嘴巴，上上下下地甩着胳膊。这太美妙了，令人陶醉：我觉得自己在万人之上。我就是我，一个独立的个体，一个世界。我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是一分子，而是成为一个独立的个体。

现在——我躺倒在地，就像经过爱的拥抱后一样快乐——我走了下来，和那块石头在一起。太阳、从上面发出的声音、I-330的微笑。一个

金发女郎，散发出青草的芬芳。在她的手里有一个杯子，显然是木头做的。她那猩红的嘴唇从杯里喝了一口，然后把它递给了我，我闭着眼睛，为了平息心中的烈火，贪婪地喝下了这甜美辛辣清冽的火花。

然后——我的血液和整个世界——流动加快了一千倍。轻飘飘的地球就像绒毛在飞舞。一切都变得更加轻盈、简单而清晰。

现在，我看到那两个熟悉的字："墨菲"，在石头上，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这样就对了，就必须是这样——它是将一切联系起来的强韧的线索。我看到一个粗糙的图像——或许是在同一块石头上：一个长着翅膀和透明身体的年轻人，原本应该是心脏的地方安放了一块耀眼的通红的火炭。再一次——我知道这块火炭……不，我感受到它——我用不着去聆听就听到了每一个字（她从上面说话，从石头里说话）。我感觉到每个人都在一起呼吸——每个人都在一起飞翔，就像那天墙上的鸟……

从身后呼吸沉重的人群中传来一个洪亮的声音："但这是疯狂之举！"

然后，我似乎——是的，我相信是我——在石头上跳了起来。太阳、头颅、蓝天中有一道绿色的锯齿线，我喊道："是的，是的，疯了！每个人都疯了，一定是的！越快越好！这是必须的——我知道。"

在我身边是I-330。她的微笑——两条深深的法令纹从她的嘴角延伸——朝上翘起。现在，那块火炭在我的身体里，所有这一切都立刻迅速地发生，只是有一点痛苦、美丽……

之后，只有支离破碎的碎片。

缓缓地，就在头顶——有一只鸟。我看见了：它是活的，像我一样。它就像一个人一样转着头，右边，左边，然后黑漆漆圆溜溜的眼睛钻进了我的脑海……

另一块碎片：一个背影，披着旧象牙般的闪耀的毛皮。一只长着细小的透明的翅膀的黑色虫子顺着背部爬行着，那个背部耸了一下想把虫子弄掉，然后又耸了一下……

另一块碎片：是叶子的影子——纵横交叠。人们躺在影子里，咀嚼着像是传说中古人吃的东西——一个长长的黄色的水果和一块黑漆漆的东西。一个女人把它塞进我的手里，真有趣：我不知道我能不能把它吃下去。

又是一群人，有头，有脚，有手，有嘴。面孔忽隐忽现，就像泡泡一样破裂。在那一刻——或者只是我看见了吗？——是那双透明的扑腾的招风耳。

我用尽全身力气，抓住I-330的手。她看着我，"怎么了？"

“他在这里……我觉得……”

“他？是谁？”

“S……就在刚才——在人群里……”

她那乌黑细长的眉毛直挑太阳穴，构成一个锐角三角形，一个危险。我不明白为什么她会笑：她怎么能微笑呢？

“难道你不明白——难道你不明白如果他或其他人来到这里意味着什么？”

“别傻了！围墙里面的人怎么会想到我们在这里？记住，你自己以前觉得这件事可能吗？他们在那里搜捕我们——就让他们找去吧。你在做梦呢。”

她得意地淡淡地微笑着，我也笑了。大地——轻飘飘的、意乱神迷、志得意满——在漂浮着……

记录二十八
两个女人
熵与能量
身体不透明的部位

如果你的世界就像我们的祖先的世界，想象一下，你踉踉跄跄地来到了海洋中的第六个或第七个大陆——亚特兰蒂斯，那里有梦幻般的宛如迷宫的城市，人们不需要借助翅膀或飞机就能在空中翱翔，用视线就能举起石头——简而言之，即使你在做梦发病的时候都不会想到的事情。这就是我昨天的感受。因为，你知道——正如我曾经告诉过你的——自从两百年战争之后，我们没有人曾经走出过绿墙。

我知道：在你们面前，我素昧平生的朋友们，我的责任是更加详细地讲述昨天展现在我面前的那个奇怪的突如其来的世界。但我仍然无法回到那个世界。新奇的事情接踵而来，我无法将它们全部记录下来：我掀起制服的衣角，我把手窝成杯状，但是，整桶的水几乎都洒掉了，只剩下几滴水掉落在这些页面上。

一开始时我听见门后传来响声，我认出有I-330坚定清脆的声音，而另一个声音——几乎毫无弹性，就像一把木尺——是U的声音。接着门被撞开了，两人都冲进了我的房间。是的，确实如此——冲了进来。

I-330的手搁在我的椅背上，头对着右肩朝另一个女人微笑着，只露出她那白森森的牙齿。我可不想面对这么一个微笑。

“听着，”I-330对我说，“这个女人似乎决心保护你不受我的伤害，像保护一个小孩子。你同意她这么做吗？”

U的腮帮子在颤抖着，“是的，他是一个孩子，他就是一个孩子！这就是为什么他不知道你和他好是为了……只是为了……这一切都是在耍把戏。是的，我的责任就是……”

在那一刻，在镜子里——是我断开的跳跃的眉毛。我跳了起来，艰难地压抑着我身体里另一个挥舞着颤抖的毛茸茸的拳头的我，朝着那对鱼鳃艰难地从牙缝里挤出每一个字，“出去！就是现在！出去！”

那对腮帮子鼓了起来，变成了砖红色，然后垂了下去，变成了灰色。她张开嘴想说什么，然后什么也没有说，紧闭起来，然后走了出去。

我冲向I-330。“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她竟然敢对你这么放肆！但你不要以为我想……她……这一切都是因为她想和我登记在一起，

我……”

“幸运的是，她没有时间去登记了。我不在乎是否有一千个像她这样的人。我知道你会相信我，而不是那一千个人。因为，经过昨天所发生的事情，我会对你坦白——如你所愿，让你了解我的全部，知无不言。我会任你处置——随时……”

“随时——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我立刻明白过来。血液涌入我的耳朵和脸颊，我叫嚷道：“不，不要跟我说这件事！你知道那是另一个我，旧时的我，现在……”

“谁知道呢？人就像一部小说：不读到最后一页你不会知道它会有怎样的结局。否则，它就不值一读……”

她抚摸着我的头。我看不见她的脸，但从她的声音我知道她正在眺望远方，很远很远的地方，她的眼睛看到了一朵白云，悄无声息地慢慢地，天知道会飘到什么地方……

突然间她把我推开了——温柔而又坚定地说道，“听着，我来是想告诉你这几天或许将是我们最后的日子……你知道——今天晚上的讲座取消了。”

“取消了？”

“是的。我刚刚经过的时候，看见他们正在礼堂里进行准备：有桌子和穿着白大褂的医务人员。”

“但那意味着什么？”

“我不知道。还没有人知道。这是最糟糕的情况。但我感觉得到——电流已经接上了，火花正在四射。如果不是今天，那就是明天……但或许他们没有充裕的时间。”

我已经很久无法理解“他们”指的是谁，而“我们”又是谁。我不知道我想怎样——我是否希望他们有充裕的时间。我很清楚一件事情：I-330现在正走在悬崖边上——随时都会……

“但这太疯狂了。”我说道，“你——还有众一国。这就像用手去堵着枪管试图阻止子弹。太疯狂了！”

她微笑着，“‘每个人都疯了——越快越好！’昨天某人说过这番话。你还记得吗？就在那里……”

是的，我写下了这句话。因此，它真的发生了。我静静地凝视着她的脸庞：那个黑色的十字架现在显得特别清晰。

“亲爱的，趁现在还来得及……如果你想要的话，我愿意舍弃一切，我愿意忘记一切——让我们一道离开，走出墙外，走向那些人……无论他们是谁。”

她摇了摇头。透过她那双像黑漆漆的窗户一般的眼睛，在她的内心

深处，我看到一个熊熊燃烧的火炉，里面是干柴烈火，火花四射，火舌蹿得老高。我清楚地知道：已经太晚了，我的话再也不会起到任何作用……

她站起身。待会儿她就会离开。这几天或许将是最后的日子——或许是最后的时刻……我抓住她的手。

“不！再待一会儿——噢，为了……为了……”

她慢慢地抬起我的手，我非常讨厌的毛茸茸的手，挪到亮处。我想抽开手，但她紧紧地握着。

“你的手……你不知道——没有几个人知道——这里的女人，城市里的女人，曾经爱上来自那里的男人。或许你就带有明媚的森林的血统。或许这就是为什么我……”

她沉默了。奇怪的是——这种沉默和空虚让我的心疯狂地跳动着。我大喊着：“啊，你不能走：你不能走，你得告诉我关于他们的事情，因为你爱他们，而且我甚至不知道他们是谁，他们来自何方。他们到底是谁？我们失去的另一半？就像氢气和氧气，构成了H_2O——河流、海洋、瀑布、波浪、风暴——这两种成分就必须结合在一起……”

我清楚地记得她的每一个动作。我记得她是怎么从桌子拿起我那块玻璃三角板，在我说话的时候，她把尖的一头抵着脸颊，脸颊上出现了一条白纹，接着变成了粉红色，然后消失了。真是奇怪，我不记得她说了些什么，特别是最开始的时候——只有支离破碎的影像和颜色。

我知道一开始的时候她说起了那场两百年战争。我看到绿地、黑土、蓝雪在流血——鲜红的永不干涸的血海。然后，黑色的被太阳晒干的草地，赤裸的黄皮肤的毛发蓬乱的人毛发蓬乱的狗在一起——旁边是肿胀的尸体，不知是人是狗……当然，这是在墙外。因为城市已经胜利了，城市里有我们现在的食物，用汽油合成的人工食物。

漫天盖地——黑色的沉重的飘荡的窗帘，缓缓升起的烟柱，笼罩着森林和村庄。沉闷的嚎叫——黑色的无穷无尽的行列涌入城市——无法被力量拯救，被教会幸福。

“你几乎知道一切？”

“是的，几乎一切。”

“但你并不知道——没有几个人知道——一小群幸存者依然活了下来，仍然生活在墙外。他们赤身露体，躲进了森林。他们学会了如何依靠树木、动物、鸟类、鲜花和太阳生活。他们长出了毛发，但在毛发下面，他们仍然保持着火热鲜红的血。而你们的情况更加糟糕：你们太依赖数字了，数字就像虱子一样长满你的全身。你们应该被剥夺一切，赤

条条地钻进森林里。学会因为害怕、喜悦、愤怒、寒冷而颤抖，学会捕猎和生火。我们，墨菲——我们想要……”

“不，等一下！‘墨菲’？什么是墨菲？”

“墨菲？那是一个古老的名字，是他……你记得吗——在那里，画在石头上的那个年轻人的样子。不，我会尝试用你的语言去解释，那样你会更容易理解。世界上有两股力量——熵和能量。一个引向充满喜悦的平静、幸福的平衡，而另一个则引向平衡的毁灭，引向令人痛苦万分的无休止的运动。熵被我们的——不，应该说是你们的祖先基督教徒奉为上帝。而我们是反基督徒，我们……”

这时，门口传来了几乎弱不可闻的轻轻的敲门声，那个面容平坦的男人，低矮的额头压着眼睛，就是他经常为I-330给我捎便条，闯进了房间。

他朝我们快步走来，气喘吁吁地，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他跑得很急。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她抓住他的手。

“他们正往这儿来……”他终于喘过气来，“守护者们……和他们在一起的还有那个——噢，你管他叫……那个驼子……”

“S？”

“就是他！他们就在这里，在楼里面。他们一会儿就会过来。快点，快点！”

“胡扯！我们还有时间……”她大笑着，在她的眼睛里——是热烈的火花和火舌。

那要么是荒唐鲁莽的勇气——要么还有别的什么我不知道的事情。

“以恩主的名义！你必须知道——这是……”

“以恩主的名义？”一个锐角三角形——一个微笑。

“那好吧……看在我的分上……我求你了。”

“啊，我还有事情得告诉你……噢，好吧，明天……”

她得意地（是的，得意地）朝我点了点头，另一个人也点了点头，立刻动身出发。然后，就只剩下我一个人。

我快步走到桌旁，打开我的笔记本，拿起一支钢笔。他们一定得看到我为了造福众一国在进行创作。突然间——我头上的每一根头发都竖了起来，根根分明，根根都在颤抖：要是他们拿到这本笔记，读到最后的几页笔记中的一页呢？

我坐在桌旁，一动不动——看到墙壁在颤抖，看到我手里的钢笔在颤抖，看到那些字正在游走，变得模糊不清……

把它藏起来？但藏到哪里呢？一切都是玻璃做的。把它给烧了？但

隔壁房间和大厅里的人会看到的。但是，我做不到，我无法毁灭这一令人痛苦的或许最珍贵的我的一部分。

远处的走廊里传来了说话声和脚步声，我只能抓起一把稿纸，把它们塞在我的身下。现在我被固定在椅子上，它不停地颤抖着。我脚底下的地板好像是一艘船的甲板，上下摇摆着……

我蜷缩在我自己的眉毛的庇护下，偷偷地从眼角瞥着他们从走廊的右边开始，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越来越近……有的人就像我一样呆呆地坐着，有的人大开房门跳起来去迎接他们——这群幸运儿，要是我也能……

“恩主是对人类必不可少的最完美的消毒，因此，在众一国这个机体里，没有蠕动……”我抓着颤个不停的笔努力挤出这句完全不知所云的话，在桌旁趴得更低，在我的脑袋里像是有一把锤子在拼命地敲打着。我听到背后房门的把手发出咔哒一声。一股风吹来，我屁股下的椅子像在跳舞……

我艰难地让自己转身对着我的访客们。（要耍把戏真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今天谁跟我说过耍把戏来着？）S是他们的带队者，他那双眼睛迅速地静静地打量着我、椅子和我手里颤抖的纸张。然后，在那一刻——在门口那些平时看到的熟悉的面孔中，一张脸从他们当中冒了出来——肿胀的粉棕色的鱼鳃一样的脸……

我想起半个小时前在这个房间里发生的一切，我知道接着她就会……我压着手稿的那个身体部位（幸运的是，那是不透明的）在悸动着。

U走到S的身后，小心翼翼地拉着他的袖子，低声说道：“他就是D-503，‘统一号’的建筑师。你一定听说过他。他总是在桌旁工作……要好好地搜搜他！”

我还……多么了不起的女人！

S走到我身边，从我的肩膀上方弯下腰，看着我的桌子。我试图用手肘遮住写的那些字，但他严厉地喊道：“让我看看你都写了些什么，马上！”

我面红耳赤地把那摞纸递给他。他读了一下，我看到他的眼睛流露出一丝笑纹，从脸颊上滑落，然后停留在右边的嘴角，笑纹的尾巴在微微颤抖着……

“有点含糊，但不管怎样……好了，继续写，我们不会再来打扰你。”

他离开了，脚步声就像在踏过一个水潭，朝门口走去。他每走一步，都让我的双脚、双手和手指逐渐恢复了知觉。我不再魂不附体，我

又能够顺畅地呼吸……

最后一件事情：U在我的房间里逗留了一小会儿，走到我的身边，俯身在我耳边悄声说道：“算你走运，我……”

她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后来，那天晚上我听说他们带走了三个号码。但是，没有人公然说起这件事，也没有人讨论这些天来所发生的任何事情（我们中间无处不在的便衣守护者所起到的熏陶作用）。他们谈论的主要内容是气压计的迅速下降和天气的改变。

记录二十九
脸上的丝线
发芽
别扭的收缩

真是奇怪：气压计在下降，但仍然没有风。很近，就在头顶上方，仍然悄无声息的风暴已经开始了。云朵在疯狂地涌动。它们的数目依然不多——分散的锯齿状的碎片。似乎上面的一座城市已经倾覆，墙壁与高塔正在坍塌，在我们的眼前以惊人的速度膨胀——越来越近，但在掉到最底部我们这个地方之前，它们仍在飞掠无垠的蓝天。

在下方，在我们这里，到处一片寂静。在空气中有纤细的无法捉摸的几乎看不见的丝线。每个秋天它们都会从墙外被吹进这里来。它们缓缓地漂浮着——突然间，你察觉到陌生的东西在你的脸上，你想要把它拂掉，但你没办法做到，你根本无法摆脱它。

今天上午我去绿墙那里散步，沿着绿墙这些丝线特别多。I-330叫我去古屋那里找她，见面的地方是我们那个“老房间”。

走近不透明的古屋时，我听到身后传来了匆忙的脚步声和急促的呼吸声。我回头望去：是O正努力想追上我。

她整个人胀鼓鼓圆乎乎的，变得很特别，也很完整。我非常熟悉的她的胳膊、她的胸脯和整个身体将她的制服填得鼓鼓涨涨的，我觉得再过一会儿它们就会挤破薄薄的布料，暴露在阳光下。我觉得：在那里，在绿色的丛林里，春天的嫩芽在执拗地破土而出，然后匆匆地长出枝叶，开花盛放。

她沉默了几秒钟，蓝色的眼眸绽放着光芒看着我的脸。

“我在全体一致日看见你了。”

“我也看见你了……”我立刻记起她站在下面的样子，在狭窄的过道里，用力靠在墙壁上，双手护着肚子。我不由自主地瞥着她的制服下面圆滚滚的肚子。

显然，她捕捉到了我的视线。顿时满脸通红。她露出一个粉红色的微笑：“我好幸福，好幸福……我如此满足——你知道，就快满溢出来了。我走路的时候，听不见身边的动静，一直听到的是我体内的声音……”

我沉默着。我的脸上有奇怪的东西，怪难受的，但我无法将其摆脱。接着，突然间，她的眼睛仍然闪耀着蓝色的光芒，她抓住我的手

——我感觉到她的嘴唇亲吻着它……那是我生命中这种事情第一次发生在我身上。某种陌生的古时候的爱抚——让我感到如此羞愧和痛苦，我把手抽开了（或许太粗暴了）。

“你疯了！不，那不是……我是说，你……什么如此幸福？难道你忘记了等候你的将会是什么吗？就算不是现在，一个月后，两个月后……”

她的光彩黯淡下来，圆润的身体立刻塌陷了萎缩了。在我的心里——一种不愉快的痛苦的压缩，伴随着一种怜悯的感觉。（但心脏只是一台理想的血泵，从技术意义上说，有这种感觉实在是荒唐。显然，由这些压缩所引发的“爱情”、“怜悯”和其他无谓的情感在本质上都是荒谬的反常的病态的！）

我们沉默着。在左边，是绿墙灰蒙蒙的绿色的玻璃。在头顶，是那座深红色的大屋。这两种颜色叠加起来，让我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

“等等！我知道怎么才能救你了。你看到自己的孩子后不用去死。你可以照顾他——你懂的——你会看着他在你的怀里长大，像水果一样充实成熟……”

她剧烈地颤抖着，紧紧地抓住我。

“你记得那个女人吗？那时候，很久以前，我们散步的时候。嗯，她就在这里，在古屋里。和我去见她吧。我答应你，一切都会立刻安排妥当。”

我已经在脑海里看见我和I-330领着她经过走廊——我看到她与鲜花、草地和树叶在一起……

但她从我身边缩了开去，她那张玫瑰色的月牙儿般的嘴巴的两个嘴角往下撇。

“是那个人。”她说道。

“我的意思是……”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很尴尬，“嗯，是的，就是她。”

“你要我去找她——去求她——去……不要再和我说起这件事！”

她弯着腰快步走开了。然后似乎突然间想起了什么，她转身叫嚷道：“我会死的——但我不在乎！这件事和你没关系——跟你一点关系也没有！”

沉默。蓝色的墙壁和高塔从上方塌陷下来，以惊人的速度在变大，但它们还得飞上好几个小时——或许还得有好几天的时间——穿越无垠的蓝天。那些看不见的丝线缓缓地飘浮着，落在我的脸上，无法将它们甩掉或摆脱。

我慢慢地朝古屋走去。我的心在古怪而痛苦地收缩着……

记录三十
最后的数字
伽利略的错误
难道这样不是更好？

下面是昨天我和I-330在古屋里的对话，在斑斓杂乱的颜色中——红色、绿色、泛黄的青铜色、白色、橙色——扰乱思维，打破合乎逻辑的思绪……一直就在那个古时候的塌鼻梁的诗人冷冰冰的硬邦邦的微笑的下面进行。

我将这段对话记录为文字——因为我似乎觉得它对众一国的命运有着重大的决定性的意义——不，是对整个宇宙。而且，或许我素昧平生的读者们，你们将会找到能为我辩护的内容……

I-330开门见山将一切告诉了我。“我知道：‘统一号’将在后天进行第一次试飞。我们将在那天夺取它。”

“什么？后天？”

“是的。坐吧，冷静下来。我们必须分秒必争。昨天晚上守护者们抓走了好几百人，里面有十二个墨菲成员。如果我们迟了一两天，他们就完了。”

我默不作声。

“为了试飞顺利进行，他们必须为你配备电工、机修工、医生、气象学家。十二点整的时候——记住这个时间——当午饭铃响时，大家都会去食堂，我们会留在走廊里，把他们锁在里面，‘统一号’就是我们的了……你明白吗？——这件事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去完成。掌握在我们手中的‘统一号’将会是帮助我们轻易而迅速地达成目标的利器。他们的飞机——哈！根本就是螳臂挡车。然后——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们只需要将发动机的排气口朝下，单凭这个就……”

我跳了起来。“这简直是异想天开！太荒唐了！你在筹划的是一场革命，你知道吗？”

“是的，就是革命！这怎么就荒唐了？”

“这是荒唐的，因为不会再有革命了。因为我们的革命——我说的是上一场革命，不是你的革命——我们的革命是最后一场革命。不会再有革命了。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

那双眉毛组成了一个嘲讽的锐角三角形。“我亲爱的——你是一位数学家，而且还是一位哲学家，一位数理哲学家，那么，请告诉我最后

的数字是什么。”

“你在说什么？我……我不明白：什么最后的数字？”

“嗯，最后的数字，最终的数字，最大的数字。”

“但这太荒唐了！数字的数目是无限的，怎么会有最后的数字呢？”

“那怎么会有最后的革命呢？最后的革命是不存在的：革命是无休止的。最后的数字是用来哄孩子的：孩子们害怕无限，让孩子们晚上睡得踏实很重要……”

“但所有这些有什么，有什么意义——看在恩主的分上！到底有什么意义，如果每个人都已经得到了幸福？”

“让我们想一想……好吧，就当你是对的，那接下来呢？”

“荒唐！这个问题太幼稚了。给孩子们讲故事——到了结尾，他们一定会问：‘接下来呢？为什么？’”

“只有孩子才是勇敢的哲学家，而勇敢的哲学家一定都是孩子。确切地说，就像孩子们一样，我们总是在问：‘接下来怎么样了？’”

“接下来什么也没有。结束了。整个宇宙成为大同世界……”

“啊！大同世界！就是这样——熵，精神之熵。作为一位数学家，对你来说，只有差别，温度的差别——热差——才能造就生命，难道这不是很清楚吗？如果整个宇宙到处都是相同温度的天体……它们必须产生碰撞——制造出火焰、爆炸、地狱。我们会让它们产生碰撞的。”

“但是，I-330，你得明白——这正是我们的祖先在两百年战争中做的事情……”

“噢，他们是对的——一百个一千个正确。但他们犯了一个错误。他们后来相信他们得出了最后的数字——而它并不存在于自然界中。他们的错误是伽利略的错误：他说地球绕着太阳转，这是对的，但他并不知道整个太阳系也在绕着某个中心在旋转。他不知道地球真正的而不是相对的轨迹并不是一个天真的圆圈……”

“那你们呢？”

“我们？现在我们知道没有最后的数字，但我们或许会忘记这一点。不，当我们老了的时候肯定会忘记的——不可避免地，每个人都会变老。那时候，我们将会凋零——就像秋天的落叶——就像你们，在后天……不，不，我亲爱的，不是你。因为你是我们的人，你是我们的人！”

热烈、激动、神采奕奕——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这个样子——她紧紧地抱着我。我消失了……

最后，她坚定地凝视着我的眼睛，“记住，十二点。”

我说道：“是的，我记得。”

她离开了。只剩下我一个人——置身于斑斓杂乱的蓝色、红色、绿色、青铜色、橙色当中……

是的，十二点……突然间，有什么陌生的东西落在我的脸上，一种古怪的感觉——根本无法将它拂掉。突然间——昨天上午，U——还有她冲着I-330的脸叫嚷的那些话……为什么？真是胡说八道。

我匆匆走到外面——回家，回家……

在我身后我听到墙壁上方尖利的鸟叫。在我前面，迎着落日——高塔的圆顶、巍峨的明亮的立方体形状的房屋、就像凝固在天空中的闪电的集合塔的尖顶。所有这一切，所有这些完美的几何对称的美将会被……被我，被我亲手……别无出路了吗？

经过一座礼堂时（我忘记号码了），在里面，长凳被堆放在一起，在礼堂中间，桌子上盖着纯白色的玻璃布，上面有太阳粉红色的血迹。隐藏在所有这一切当中的是未知的因此令人恐惧不安的明天。一个会思考的能看得见东西的人生活在无规律的未知数中间并不合理……就好像你被蒙上眼睛，被逼着摸索着踉跄着往前走，心里知道在某个地方——在前面不远处——就是悬崖。再走一步，你就会摔得粉身碎骨血肉模糊。我现在不就是这样吗？

不再等候下去——如果我纵身一头跳下去呢？难道它不就是唯一的正确的立刻解决一切的方式吗？

记录三十一
伟大的手术
我原谅了一切
火车相撞

得救了！就在最后一刻，当似乎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抓住时，当一切似乎都已经结束时……

似乎你已经踏上恩主那部可怕的机器的台阶，玻璃气钟已经沉重地咣当一声笼罩着你，在你的生命中，你最后一次用双眼欣赏着蓝天——快点看哪，快点看哪……

突然间——那只是一个“梦”。热烈的粉红色的太阳，墙壁还在那里——用你的双手触摸到冰凉的墙壁是多么开心，还有枕头——看着你的头在白色的枕头上留下的凹痕，内心是无穷的快乐……

这就是今天早上当我读到《众一国公报》时的感受。那是一个可怕的梦，现在终于结束了。而我，心志不坚的无信仰者，我已经想到了自杀。读到我昨天写下的最后几行话时，我觉得很羞愧。但现在已经无所谓了，就让它们作为或许已经发生的事情的提醒吧——它不会发生了……不，它绝不会再发生了！

《众一国公报》的封面闪耀着一则宣言：

快乐吧！

因为从此你们将获得完美！直到今天，你们所创造的事物——机器——要比你们更加完美。

何以见得？

电动机的每一个火花是最纯洁的理性的火花，活塞的每一次运动堪比一则没有瑕疵的三段论。但你们不也拥有同样一贯正确的理性吗？

起重机、压缩机和抽水机的哲学就像圆规画出的圆圈那么完美。但你们的哲学不也像圆规画出来的圆圈那么完美吗？

一部机器的美蕴含于它的韵律——就像一个钟摆那样稳定精确。而你们，从孩提时期就接受泰勒系统的熏陶——你们不也像钟摆那么稳定精确吗？

区别只在于：

机器没有想象力。

你们可曾见到过一个泵缸在运作时陷入迷离的愚昧的梦呓般的微笑？你可曾听说有起重机在晚上规定休息的时候辗转反侧唉声叹气？

没有！

而你呢？因为羞愧而脸红吧！守护者们已经注意到越来越多类似的微笑和夜晚的叹息。还有——实在不忍直视——众一国的历史学家们请求退休，这样他们就不需要记录

下羞耻的事情。

但这并不是你们的错——你们生病了。这种疾病的名字就是：

想象力

它就像一只虫子，啃蚀着额头上的黑色的皱纹。它就像是发烧，驱使你远远逃开，即使那个远处就是幸福的终点。它是我们通往幸福的最后的障碍。

快乐吧：这个障碍已经被清除了。

道路已经敞开。

国家科学部最新的发明找到了想象力的中心部位——在脑桥区域的某个可悲的微小结节。对这个结节施以三倍剂量X光的烧灼——你的想象力病就被治好了。

永远痊愈！

你将成为完美的人。你将变成一部机器。通往百分之百的幸福的金光大道已经敞开。大家赶快——无分男女老少——赶快进行这个伟大的手术。赶快到实行这项伟大手术的礼堂。伟大的手术万岁！众一国万岁！恩主万岁！

你……如果你不是在我的笔记里读到这些内容，我这本像古时候的幻想小说的笔记，如果这张仍然散发着油墨清香的报纸就像在我的手里一样是在你的手里颤抖着，如果你就像我一样知道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即使不是今天，也会在明天实现——难道你不会和我有同样的感受吗？难道你不觉得顺着你的脊背和胳膊有一种怪诞的、甜蜜的、冰冷的针刺般的感觉吗？难道你不觉得你成为一个巨人，犹如阿特拉斯一般魁梧——如果你站直身子，你的头一定会撞到玻璃天花板吗？

我抓起话筒。“I-330……是的，是的，330。”然后我上气不接下气地叫嚷着：“你在家吗，是吗？你读过了吗？你正在读？但这真的是，这真的是……太了不起了！”

“是的……”一阵长久的沉默。话筒发出轻微的嗡嗡声，在思考着什么……“我今天一定要见你。是的，到我这儿来，十六点之后。不见不散。”

最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不见不散……”我觉得自己在笑个不停，而且无法抑止。现在我就带着这个微笑走在大街上——就像一根灯柱，高高在上。

在外面，风吹拂着我。它盘旋着，呼号着，鞭打着我，但我觉得更加兴高采烈，吹着口哨，大声欢呼——这根本不算什么——你不用再去推墙了。如果头顶铁灰色的飞舞的云朵坍塌下来——就让它们坍塌吧。正所谓不畏浮云遮望眼。我们已经永远将它绑紧在天顶——我们，约书亚[1]，嫩的儿子。

在街角站着一群约书亚，额头抵着玻璃墙壁。在里面，一个人已经平躺在闪闪发亮的白色桌子上。他那两个光脚丫构成了一个黄色的三角形。穿着白大褂的医生俯身对着他的头颅，伸出一只白色的手，另一只

手拿着里面注满不知道什么东西的皮下注射器。

“你们呢？你们怎么不进去？”我问道。不是对某个人说，而是询问大家。

“那你呢？”一个圆乎乎的头颅转过来对着我。

“我待会儿就去。我先得……”

我略带尴尬走开了。我真的先得去见I-330。但为什么是“先得”呢？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在工地上。冰蓝色的“统一号”闪烁着光亮。在机舱里，电动机发出轻微的嗡嗡声，温柔地不断地重复着一个字——那个字似乎很熟悉，是我所使用的字眼。我弯下腰，抚摸着发动机颀长冰冷的管子……它是如此亲切。明天你将会获得生命，明天，你的生命将第一次被你的子宫里炽热燃烧的火花所震撼。

我会如何看待这个玻璃庞然大物呢？如果一切就像昨天一样的话？如果我知道明天十二点的时候我将成为叛徒……是的，叛徒……

有人小心翼翼地从后面碰了碰我的手肘。我转过身：是第二建筑师那张瓷盘一样的平平的脸。

“你已经知道了？”他问道。

“什么？手术吗？是的。真是奇怪——一切，所有的一切——立刻都不一样了。”

“不，不是这个。试飞被推迟到后天了，全都是因为这个手术……我们之前还拼命赶工——一切都白费了……”

“全都是因为这个手术……”他真是一个滑稽傻帽的人。他只看到自己那张扁平的脸前面的东西，其他一概没有看到。如果他知道要不是这个手术，明天十二点的时候他将被锁在一个玻璃舱里，四处乱跑，试图攀越墙壁的话……

十五点半的时候，我走进自己的房间，看到了U。她坐在我的桌旁——瘦骨嶙峋的身子笔挺僵硬，手托着右腮。她一定等了很久，因为，当她跳起来迎接我的时候，她的脸颊上留下了五个指痕。

在那一刻，我回忆起那个不堪回首的早晨，她就在桌旁朝着I-330大发雷霆……但这只持续了一秒钟，然后记忆就被今天的太阳冲刷掉了。就像在一个明媚的日子里走进房间，心不在焉地按下开关：灯泡亮了起来，但它是看不见的——苍白、可笑、多余……

我什么也不去想，伸出手去迎接她。我原谅了她所做的一切。她抓着我的双手，紧紧地攥在她那瘦骨嶙峋的手里。她那耷拉的脸颊激动地颤抖着，就像某样古时候的饰物。她说道：“我一直在等你……一会儿就好……我只想说我好高兴，为你感到高兴！你知道——明天，或是后

天，你就会痊愈——彻底痊愈，获得新生……”

我看到桌子上有几张纸——是我的笔记最后那几页。昨天晚上我就这么把它们留在桌上，要是她看到我在里面写了些什么的话……但是，那不再重要，现在它只是历史，滑稽而遥远，就像把望远镜拿倒了所看到的景色……

“是的。”我说道：“你知道——我刚才走在大街上，我前面有一个人，人行道上有他的影子。想象一下，那个影子在发光。我觉得——我很肯定——明天将不会再有影子。没有人，没有东西将会有影子……太阳将会穿透一切……”

她温和而坚定地说道：“你是一个梦想者。我是不会允许学校里的孩子们说这些话的……”

她继续说着关于那些小孩子们的事情——她如何让他们都去做那个手术，他们如何被绑在手术台上，还说“爱就是残酷无情的，是的，残酷无情”，还说她终于作出了决定……

她将膝盖之间那块灰蓝色的布料抚平，立刻静静地用她的微笑将我糊住，然后离开了。

幸运的是，太阳还没有下山，它仍在运行，现在是十六点，我敲了敲门，我的心跳得很厉害……

“进来。”

我跪在她的椅子旁边的地板上，紧抱着她的双腿，后仰着头，凝视着她的眼睛——先是一只眼睛，然后是另一只眼睛——在每一只眼睛里我都看见了自己，被幸福地囚禁着……

接着，在墙外，一场风暴发生了。乌云密布——越积越厚，就像生铁铸成的。随它们去吧！我的脑袋无法容纳暴烈狂热的言语的流淌——正满溢出来。我大声地说话，和太阳一起，我们正飞往某个地方……但现在我们知道在那里——在我们的身后，那些行星——喷射着火焰的行星，长着热烈歌唱的鲜花——还有静寂的蓝色的行星，由有知觉的理性的石头组成社会——那些星球就像我们的地球，达到了绝对的巅峰，实现了百分之百的幸福……

突然间，从上方传来一个声音：“难道你不认为社会发展的顶峰就是一个由石头构成的社会吗？”她那双眉毛构成的三角形变得越发尖锐阴沉，“而幸福——嗯，说到底，是欲望在折磨着我们，不是吗？显然，幸福就是无欲无求……我们总是为幸福标上正号，真是大错特错，多么荒谬的偏见。绝对的幸福当然应该带着负号——神圣的负号。”

我记得我困惑地喃喃自语着：“绝对的负号？负二百七十三度……”

“正是如此——负二百七十三度。会有点冷，但那不正表明我们置

身于巅峰吗？”

就像很久很久以前那样，她看穿了我，说出了我的心声，将我的想法表露无遗。但这令我感到很恐怖——我无法忍受，艰难地说出“不”这个字。

“不，”我说道：“你……你在和我开玩笑……”

她笑了，笑得很大声——非常大声。接着，她笑得跌落某个看不见的边缘，踉跄着摔倒了……陷入了沉默。

她站起身，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久久地看着我，然后把我拉到她的怀里——一切不复存在，只有她那双火热的嘴唇。

“永别了！”

那是从遥远的上方传来的，隔了很久才传到我的耳里——有一分钟，或许两分钟那么久。

“你在说什么？什么‘永别’？”

“嗯，你病了，你因为我而犯罪——难道这件事不是一直在折磨你吗？现在，有了手术——你能够痊愈和摆脱我了。这意味着——永别。”

“不！”我喊叫着。

苍白的脸上现出一个无情的黑色的锐角三角形：“什么？难道你不希望得到幸福吗？”

我的头裂开了：两列逻辑的火车相撞了，彼此倾轧碰撞，支离破碎。

“嗯，我会等你。作出你的选择：去做手术，得到百分之百的幸福，还是……”

“我做不到……没有你，除了你我什么都不要。”我说道，或者我只是这么想——我不是很肯定——但她听到了。

“是的，我知道。”她回答。她的手仍然搭在我的肩膀上，她的眼睛仍然直视着我的眼睛。“那就等到明天。明天十二点。你还记得吗？”

“不，计划被延迟了一天……是后天……”

“那更好。后天十二点的时候……”

我独自走过昏暗的街道。风在盘旋，吹着我跑，我仿佛变成了一张纸。一片片的铁灰色的天空在飞荡——它们还有一天，两天的时间猛冲过无垠的蓝天……穿着制服的行人和我擦肩而过，但世界上仿佛只有我一个人在行走。我清楚地看到：每个人都得救了，唯独我没有得到救赎，而我也不想得到救赎。

[1]约书亚，《圣经》人物，摩西的继承者，以色列人的军长。

记录三十二
我不相信
人形拖拉机
一个小小的人儿

你相信自己会死吗？是的，人总有一死。我是一个人，因此……不，我想说的不是这个。我知道你明白这一点。我问的是：你是否真的相信，完全相信，不是你的思想，而是你的身体，你是否曾经感觉到，握着这页纸的手指将会变得冰冷枯黄……

不，你当然不相信——这就是为什么你没有从十楼跳到人行道上，这就是为什么你还在吃东西，还在翻书、刮胡子、微笑、写东西……

我今天也是这样。我知道时钟上的黑色指针将会走到这一刻，走到午夜，走到最底下，然后缓缓上升，然后跨过终点线——可怕的明天就会到来。我知道这一点，但我又不相信它会发生。或者说，我觉得二十四小时就像二十四年。这就是为什么我仍然能够到处奔波，回答问题，爬着梯子登上“统一号”。我仍然觉得它在水面上漂荡。我知道我必须抓紧栏杆，手中的玻璃很冰冷。我看到透明的仿佛有生命的起重机弯下它们长长的鸟一样的脖子，伸出它们的鸟嘴，温柔地关切地往统一号里填充爆炸物作为燃料。在下面的河流上，我清楚地看到蓝色的水汪汪的脉络和节点，在风中膨胀。但所有这一切都离我很遥远，和我没有相干——就像一张图纸。奇怪的是，第二建筑师那张平坦如纸的脸突然间开口说话了：

“那么，我们得为发动机准备多少燃料？如果我们要飞行三个……或三个半小时的话……”

在我面前——摆着一张蓝图——我的手拿着计算器，对数计算结果是十五。

“十五吨。不，最好准备……是的，准备一百吨……”

因为，我知道明天终究会……

我从眼角里看到我的手开始轻微地颤抖着。

“一百吨？怎么要这么多？那足够飞一周了。比这还要久！”

“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谁知道呢……”

我知道……

风在呼啸，空气中密密麻麻地充斥着看不见的东西，填得满满的，绷得紧紧的。我觉得呼吸和走动都很吃力。马路尽头的集合塔的时钟

上，指针缓慢地艰辛地一秒钟也不停息地在钟面上爬行着。尖顶高耸入云——黯淡的蓝光在无声的调子中咆哮着，吸纳着电流。音乐塔的喇叭在大鸣大放。

和往常一样，人们排成四列纵队肩并肩地游行。但队列是歪的，或许是被风给吹歪了吹散了——越来越歪。现在他们在街角和什么东西相撞了，他们退了开去，稠密的人群凝固住了，动弹不得，急促地喘息着。突然间，每个人都伸长了脖子。

“看哪！不，看那边——快点！”

“是他们！就是他们！”

“……我绝不会……我宁肯把头伸进恩主的机器里……”

“嘘！你疯了吗！”

在街角的礼堂，大门敞开着，一排大约有五十个人的队伍缓慢地沉重地走了出来。“人”？这个字用来形容他们并不合适。那些不是脚——它们是僵硬的沉重的轮子，由看不见的履带驱动。他们并不是人——他们是人形拖拉机。在他们的头上飘扬着白色的旗帜，上面绣着一个金色的太阳：在太阳的光芒之间写着下面几个字：“我们是先行者！我们已经做了手术！大家跟我们来！”

他们缓缓地无可阻挡地排开人群。显然，要是有一堵墙、一棵树或一座房子挡住他们的路，他们会硬生生地撞过那堵墙、那棵树或那座房子。现在他们来到马路的正中间，手手相扣，延伸成一条链子，面对着我们。而我们这群密密麻麻的人都伸长着脖子，向前探着脑袋——在等候着。云朵，呼啸的风声。

突然间，那条链子的左右两侧迅速弯曲，并朝我们冲来，越来越快，就像一部沉重的机器全速往山下冲去。他们将我们锁在一个圆圈里——然后朝那扇打开的门移去，准备将我们赶进门里……

有人高声喊道：“他们要把我们给赶进里面！快跑啊！”

每个人都在狂奔。在墙边仍然有一道逃出生天的窄门，每个人都削尖了脑袋朝那里跑去——头、肘，肩膀、身子立刻尖得像楔子，像消防水龙里压缩的水柱，呈扇状散了开去，四处乱跑——跺着脚，挥舞着胳膊。在一瞬间不知道哪个地方——我看见一个佝偻的S形状的身躯和两只半透明的招风耳——接着他不见了，似乎被大地吞没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在挥舞晃动的胳膊和腿脚中间——我跑啊跑啊……

我冲进过道里喘口气，背靠在门上，这时一个小小的人儿似乎被风吹到我的身边。

“我……我一直在跟着你……我不想——你知道的——我不想。我愿意……”

一双圆润的小小的手搭着我的袖子，还有一双圆圆的蓝色的眼睛：是O。她顺着墙壁滑了下去，瘫倒在地上，在冰冷的楼梯上缩成一个小小的球。我弯腰抚摸着她的头和她的脸——我的手湿透了。我似乎格外庞大，而她——似乎那么渺小——是我的身体的一个微小的部分。这种感觉和与I-330在一起的时候很不一样。我觉得古时候的人对他们自己的孩子应该就是这种感觉。

透过捂着双手的脸，我勉强可以听见她在说："每天晚上我……我做不到……如果他们治好了我的病……每天晚上——我一个人在黑暗中——我想着他：他会是什么样子，我将如何……我将没有生存的理由——你明白吗？你必须，必须……"

那种感觉很荒谬，但我知道：是的，我必须去做。它很荒唐，因为我的这个责任将会是另一桩罪行。它很荒唐，因为白色不可能同时又是黑色，责任与罪行不可能是同一回事。还是说，生命中并没有黑白之分，颜色只是取决于逻辑的前提呢？如果逻辑的前提是我非法地给了她一个孩子……

"很好——但不要，不要……"我说道，"你知道，我必须带你去找I-330——我上次提过了——这样她可以……"

"好吧。"她悄悄回答，双手仍然捂着脸。

我扶她起身。我们都沉默着，彼此怀着各自的想法——谁知道呢，或许想的是同一件事情——顺着漆黑的街道，走在宁静的铅灰色的房子之间，风仿佛是紧绷的飕飕作响的枝条……

在一处透明的绷得紧紧的地方，从呼啸的风声中我听到那熟悉的拖沓的脚步声。我回头望去，在角落里，在昏暗的玻璃人行道上下颠倒的急速飞过的云朵的倒影里，我看到了S。我的双手立刻变得好像不是自己的，不合时宜地挥舞着，我大声地告诉O：明天——是的，就是明天——"统一号"将会第一次升空，那将是史无前例的神迹。

O圆溜溜的蓝色眼眸惊诧地盯着我那双不知所谓地高高挥舞的胳膊。但我不让她说一个字——我一直嚷个不停。在我的内心有一个热切的不停嗡鸣的狠狠撞击的想法——只有我自己能够听见：不，我绝不能……我必须……我绝不能把他带到I-330那里去。

我没有左转，而是右转。那道桥温顺地像奴隶一般让我们登上它的拱背——我、O，还有身后的S。对面灯火通明的楼房在水中折射着破碎的光影，仿佛有数千个炽热跳跃的火花，喷着热烈的白沫。在头顶不高的地方，风在嗡嗡作响，就像一根很粗的低音弦在发出声响，在我们身后，一直……

来到我的住所，O在门口停了下来，叫嚷道："不要！你答应

过……”

我没有让她说完就匆匆地将她推进入口，来到里面的大厅。在控制台那里，一群号码正围在一起激烈地争执着，二楼的扶手处有很多脑袋探了出来，人们唱着歌跑下楼梯，但我得待会儿才能去问个究竟，待会儿再说……我立刻拽着O走进相反的角落，坐了下来，背靠着墙（我看到墙后有一个头很大的影子来来回回地走动着），拿出一个小本子。

O缓缓地瘫坐在椅子上——似乎她的身体正在她的制服下面融化和蒸发，只剩下一套空荡荡的制服和一双空洞洞的眼睛，将你吸进蓝色的虚空中。

她疲惫地说道：“为什么你把我带到这儿来？你骗我！”

“不……安静！看那边——在墙后面，你看到了吗？”

“看到了，有一个影子。”

“他一直在跟踪我……我不能这么做，你明白的——我绝对不能。我会写几个字——你带着纸条，一个人去。我知道他会留在这里。”

制服下的那副身躯又颤抖了一下，腹部凸出了一些，一道淡淡的绯红的血色掠上脸颊。

我把那张纸条塞进她冰冷的手指间，紧紧地握着她的手，最后一次低头凝视着她蓝色的眼眸。

“再见！或许有一天我们会……”

她抽出手，弓着腰慢慢地走开了……走了两步，她迅速转过身——又回到了我身边。她的嘴唇在翕张着，她的眼睛、她的嘴唇、她的全部身心——都化为一个字，对我反反复复说着相同的那一个字——多么令人痛苦的无法忍受的微笑，多么痛苦……

然后，墙后的门道出现了一个佝偻的小小的人影——没有往回看，走得很快，越走越快……

我走到U的桌子那里。她激动而愤慨地鼓起腮帮子，对我说道：“你知道吗？——他们似乎都疯了！他一直说他在古屋附近见过人形动物——一丝不挂，而且全身长满了毛……”

从密密麻麻的脑袋的那边传来一个声音：“就是！我再说一遍——我见过，是的！”

“你是怎么想的？那个人发疯了！”

她是如此坚定，对这些疯言疯语嗤之以鼻，我不禁问自己：或许最近所有发生在我身上和我周围的事情其实都只是一场癫狂？

但我看着自己毛茸茸的双手，我记起：“或许你就带有明媚的森林的血统……”

不——幸运的是，这不是癫狂。不——不幸的是，这不是癫狂。

记录三十三
（没时间写目录了，最后的记录）

这一天终于来临了。

快点，报纸，或许它……我使用眼睛进行阅读（就是这样——我的眼睛现在成了一支笔、一个计算器，你可以把它们拿在手中，似乎它们不是你的一部分，而是一对工具）。

封面上印着下面一段大字：

> 幸福的敌人并没有睡着。用你们的双手捍卫幸福吧！明天一切工作将会中止——全体号码必须报到并接受手术。违反命令者，将被送上恩主的机器。

明天！明天还会到来吗？

出于每日的习惯，我伸手（一件工具）将今天的《公报》和往日的报纸一起放在印着金字的文件夹里。还没等我做完，我心想：干吗要做这件事情呢？它很重要吗？反正我不会再回到这个房间里了。

报纸掉到地板上，我站起身，环顾着整个房间：匆匆地记入脑海里，放入一个隐形的旅行箱里，所有我很遗憾将要告别的东西：那张桌子、那些书本、那张椅子，那天I-330曾坐在上面，而我——跪在地板上……还有那张床……

接着，有一分钟或两分钟——荒唐地等候着奇迹出现，或许电话会响起，或许她会说……

不，奇迹没有发生。

我将离开——步入未知的世界。这些是我最后的话。再见，亲爱的读者们，你们陪伴我度过了这么多页记录，你们已经感染了灵魂这种疾病，我向你们敞开了心扉，直到最后一个被压碎的小螺丝，最后一根断开的弹簧……

我走了。

记录三十四
休假的人
明媚的夜晚
无线电女武神

噢，如果我真的将自己和所有其他人都砸得粉碎，如果我真的发现自己和她在墙外的某个地方，与露出森森黄牙的野兽在一起，如果我再也无法回到这里！那将会轻松一千倍，一百万倍。但如今——怎么办？勒死那个……但那又有什么意义？

不，不，不！把握好你自己，D-503。将你自己固定在稳固的逻辑之轴上——哪怕只是短暂的时间，用尽你全身的力气拉下杠杆，就像古时候的奴隶一样，转动着三段论的磨盘——直到你写下并好好反思已经发生的一切……

当我登上“统一号”时，大家都已经在那里了，每个人都在自己的岗位上，巨大的玻璃蜂巢的每一个蜂房都是满满的。透过玻璃甲板——下方是蝼蚁一样渺小的人，守在电报机、发动机、转换器、高度计、阀门、指示器、引擎、水泵、管子旁边。在休息室里——一群不认识的人正趴在蓝图和仪器上面，他们或许是科学部派来的。第二建筑师和他的两个助手和他们在一起。

三个人的脑袋都像乌龟一样耷拉着，缩在双肩之间，他们的脸——灰扑扑的，死气沉沉、闷闷不乐。

“怎么了？”我问道。

“噢……有点紧张……”其中一个露出灰扑扑的无精打采的微笑回答道，“谁知道我们将会在哪里着陆呢？而且大体上，无法肯定……”

我不忍心见到他们的样子——一个小时后，我将亲手将他们从幸福的时刻表上抹去，让他们脱离众一国慈祥的怀抱。他们让我想起了《三个休假的人》里面的悲剧角色，每个孩子都知道他们的故事。它讲述了三个号码接受一场实验，不用上班一个月，由得他们为所欲为，想去哪儿就去哪儿。[1]这三个可怜人在上班地点附近游荡，眼巴巴地看着里面，好几个小时站在大街上，重复着在每天特定的时刻已经成为他们的机体的一部分的动作：他们凭空锯东西刨东西，挥舞着看不见的锤子，敲打着看不见的铁块。最后，到了第十天，他们再也无法忍受，手拉着手一起步进水中，在进行曲的乐声中，越走越深，直到水结束了他们的

悲剧……

我再说一遍：看着他们让我感觉很难受，我匆匆离开了他们。

“我去检查机舱。”我说道，“然后——我们就起飞。”

他们问了我几个问题：电话应该使用多少伏的电流，尾舱要用多少水压舱等等。我的体内仿佛有一部留声机：它迅速而精确地回答了所有问题，而我内心的思绪在一直进行，丝毫不受干扰。

突然间，在一条狭窄的过道里，有什么东西碰到了我——一切都从那一刻开始。

在狭窄的过道里，灰色的制服和灰色的面孔在我眼前一闪而过，有一秒钟，那张脸：额头低矮，眼睛深陷——是同一个男人。我明白了：他们就在这儿，根本没有出路逃避这一切，剩下的时间只能用分钟来计算——还有几十分钟……那个最轻微的分子内的颤抖传遍我的全身（直到最后它仍不停歇）——似乎我的体内被装上了一部马达，我的身体对它来说太轻盈了，因此，墙壁、隔间、电缆、横梁、电灯——一切都在颤抖……

我还不知道她是不是也来了，但现在没有时间了——我被叫到楼上的指挥室：起飞的时间到了……去哪儿呢？

灰扑扑的无精打采的面孔，下面是紧绷的青筋。水里倒映着沉重的铁灰色的层层叠叠的天空。要举起我那铅铸一般的手臂去拿起指挥电话的话筒是多么艰难：“向上——四十五度！”

一声沉闷的爆炸——一阵摇晃——飞船的尾部涌起一道汹涌的绿白相间的水墙——脚下的甲板在挪动——软绵绵的就像橡胶一样——下面的一切，所有的生命，永别了……有那么一会儿，我们似乎越来越深地掉进一条隧道，一切都在缩小，城市仿佛成了冰蓝色的浮雕，圆顶就像泡泡，集合塔有如一根孤零零的铅铸的手指。接下来的一会儿，云朵就像是棉花和羊毛，我们沉入云中，贯穿过去——迎来太阳和蓝天。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穿越了无数英里——蓝天在迅速凝固，被黑暗填补，星星出现了，就像冰冷的银色汗珠……

现在——诡异的亮得无法忍受的漆黑一片却又星光灿烂的夜空。你似乎突然间变成了聋子：你仍然看得见正在大鸣大放的喇叭，但只是看得见而言，那些喇叭没有发出声音，一切都沉默着。太阳也沉默着。

所有这一切都很自然，是意料之中的事情。我们已经离开了地球的大气层。但事情发生得太快了，每个人都猝不及防，我身边的人都被吓呆了，沉默无语。而对于我来说——在这个沉默的梦幻一般的太阳下似乎轻松了一些：似乎经历了最终的挣扎之后，我已经跨过了无法逃避的门槛——我的身体还在下面的某个地方，而我已经在高速进入一个崭新

的世界，那里的一切是如此陌生，完全上下颠倒……

“保持航道！”我朝话筒吼道。或许说话的人并不是我，而是我体内的那部留声机——我的手臂就像是上了发条的机械臂，我将话筒塞进第二工程师的手中，从头到脚都在轻微地颤抖着，只有我自己能够察觉，跑到楼下，去寻找……

休息室的门——再过一个小时它将会重重地锁上……门口有一个我不认识的人——矮矮的，长相很平凡，在人群中不会引人注目——只有那双手有点特别——特别的长，可以垂到膝盖，似乎是仓促之间误从其他人那里拿来装上的。

他伸出长长的胳膊，拦住去路，“去哪儿？”

显然，他不知道我已经知道了一切。很好：或许事情就应该这样。我低头看着他，故意粗声粗气地说道：“我是‘统一号’的总建筑师。这次试飞由我负责。懂吗？”

那只胳膊缩开了。

休息室里。灰蒙蒙的板寸头、黄澄澄的光头正趴在仪器和地图上。我迅速扫了他们一眼，然后顺着过道回到引擎室。发热的排气管在响个不停，闪闪发亮的曲柄像喝醉了般在绝望地起舞，转盘上的指针不停地以肉眼看得见的幅度在颤抖着……

最后，在测速计那里——那个额头低窄的人正趴在笔记本上……

“听着……”喧闹声使得我只能朝他的耳朵吼叫，“她在这里吗？她在哪里？”

在额头的阴影下露出一个微笑。“她？在那儿呢，电报室里面……”

我冲了进去。里面有三个人，都戴着带翼的接收头盔。她似乎比以前高出了一个头，长出了翅膀，闪闪发亮，正在飞翔——就像古时候的女武神。在电台的天线上面闪烁着硕大的蓝色的火花，似乎就是从她身上发出来的，淡淡的雷电气息的臭氧，也是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

“有人……不——你……”我气喘吁吁地（因为奔跑）地对她说道，“我必须发一则信息给地球的基地……来吧，我来口述……”

在机房里有一个小柜子。我们并肩站在桌旁，我发现她的手用力地按在柜子上，“怎么了？接下来做什么呢？”

“我不知道。你难道不觉得飞行是多么美妙吗？不知道要飞去哪里——哪里都无所谓……很快就十二点了——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谁知道呢？晚上……你和我，我们晚上会在哪里呢？或许在草地上，在干叶上……”

她放射出蓝色的火花和散发着雷电的味道，我颤得越来越厉害。

“写下来，”我大声说道，仍然气喘吁吁（因为奔跑）。“时间：十

一点三十分。速度：六千八百……”

那顶带翼的头盔下面，她没有将眼睛从纸上挪开，平静地说道：“昨晚她拿着你的纸条来找我……我知道——我什么都知道，不要说话。孩子是你的？我派人把她送过去了——到了墙外她就安全了，她会活下去的……”

回到指挥室，再一次——疯狂的夜晚，黑漆漆的星光闪耀的天空和刺眼的太阳，墙上时钟的指针——缓慢地磕磕绊绊地走了一分钟又一分钟，一切似乎笼罩在雾里，伴随着轻微的几乎无法察觉的（只有我能够察觉）颤抖。

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要是接下来将会发生的一切不在这里，而是在再低一点再靠近地球的地方发生就好了。

“关闭引擎！”我朝话筒吼道。

在惯性的作用下，“统一号”仍然在飞行，但越来越慢，在如头发那般纤细的某一秒钟里，静止悬空了一会儿，接着，那根头发断裂了，统一号就像石头一样坠落——往下掉，越来越快。在寂静中，几分钟，几十分钟。我听见自己的脉搏声。我眼前的时钟的指针渐渐地逼近十二点。我清楚地知道：我就是那块石头，而I-330就是大地，我这块石头被某个人扔了出去，这块石头一定会掉下来，落回大地，将自己摔成粉碎……要是……在下方，已经看得见坚实的蓝色的烟云了……要是……

但我体内的留声机以精确的动作拿起话筒，发出命令：“低速飞行。”石头不再掉落。现在只有下方的四部辅助发动机——两个在前部，两个在尾部——疲惫地喷出气流，刚刚好抵消“统一号”的重量，“统一号”悬在半空中，轻微地抖动了一下，然后稳稳地停在距离地面一公里的空中。

每个人都冲到外面的甲板（快十二点了——午饭铃响的时间到了），趴在玻璃栏杆上，迫不及待地饱览下面墙外未知的世界。琥珀色、绿色、蓝色，秋天的森林、草地、湖泊。在一个蓝色小圆碟的边上，有黄色的骨头般的废墟，还有一根咄咄逼人的黄色的干枯的手指——或许是一座古老教堂的尖塔，奇迹般地保存了下来。

“看哪，看哪！那边，看右边！”

在那里——在绿野中——一个棕影一掠而过。我手里有望远镜，我动作僵硬地把望远镜放到眼前：在齐胸高的草丛里，一群棕色的马正在奔腾，马尾飘扬着。在马背上是那些生物——枣红色的、白色的、乌黑色的肤色……

在我身后，有人说道：“听我说——我看到了一张脸。”

“走开啦！找别人说去！”

“拿去，拿望远镜看……”

但他们已经不见了，只剩下无尽的绿野……

刺耳的发颤的铃声响了，响彻荒原和我与每个人的整个身心：午饭时间到了，一分钟后就是十二点。

整个世界——在一刹那间裂成了碎片。在台阶上，某人的金色徽章正在叮当作响——我才不会在乎，将它碾碎在脚下。一个人说道：“听我说，那真的是一张脸！”一个漆黑的长方形：休息室的门打开了，她微笑着，露出紧闭的白森森的牙齿……

钟声开始敲响，前排的人令人痛苦难忍地缓慢地开始依次挪动——四方形的门前突然出现了两只熟悉的长得异样的交叉的胳膊。

“停下来！”

我身边的I-330的手指掐进我的掌心。

“他是谁？你认识他吗？”

“他不就是……他不就是一个……”

他站在某个人的肩膀上，俯视着上百张面孔——他的脸就像成千上万的人那么普通，却又独一无二。

“以守护者的名义……我在对某些人说话，你们给我听好了。我告诉你们——我们知道了。我们还不知道你们的号码，但我们知道每一件事情。‘统一号’绝不会落入你们手中！试飞将会完成，而你们——绝对不敢轻举妄动——你们将用自己的双手完成任务。然后……我话就说到这儿了。”

一片寂静。我脚下的玻璃地板就像棉花一样软绵绵的，我的脚也像棉花一样软绵绵的。她就在我的身边——露出煞白的微笑，散发着蓝色的火花。她透过牙缝在我耳边说道：“是你干的吗？你履行了自己的责任？噢，很好……”

她的手从我的手里抽了出来，愤怒的女武神的带翼头盔现在已经在远方的前头。我独自一人，沉默不语，全身冰冷，像其他人一样走进休息室……

但是，不是我干的——不是我！我没有对谁说过这件事，除了那些不会说话的白纸……在我的心中，我向她绝望地无声地呐喊着这番话。她坐在桌子的另一边，正对着我，但一次也没正眼看我。坐在她身边的是一个黄色光头的男人。

我听到（是I-330在说话），“贵族？不，我最亲爱的教授，只需要稍稍动一下脑筋想一想就知道那只是古代封建社会的残余。我们……”

我感觉到自己脸色苍白——现在每个人都看得见……但我体内的留声机在吃每一口食物时都会执行五十下规定的咀嚼动作。我将真实的自

己锁了起来，就像关在一座古时候的不透明的房子里——还在门口堆上石头，放下了帘子……

接着——我手里握着指挥话筒，飞行正度过最后的冰冷的痛苦——穿越云彩——进入冷冰冰的星光闪耀的明媚的夜空。时间一分钟一分钟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显然，逻辑的引擎一直在高速运转着，就连我也没有听到，继续在我的脑海里运作着。因为突然间，在蓝色天际的某个角落，我看到：我的写字桌上方U那鱼鳃一般的脸颊，还有我的笔记被遗忘的页面。我明白了：不是别人，就是她干的——事情的缘由清楚了……

要是我能……我一定得去无线电室……那顶带翼头盔，那种蓝色闪电的味道……我记起来了——从远方看着我，视我如无物，似乎当我是一个玻璃人，“我很忙。我在等候下面发来的信息。向她口述……”

在小小的驾驶舱里，思考了一会儿后，我坚定地发出命令：“时间——十四点四十分。降落！停止引擎。一切结束。”

在指挥室里，“统一号”的机械心脏停止了跳动，我们正在降落，我的心脏无法保持同步，它滞后了，越升越高，提到了嗓子口。云朵——接着远方出现了一个绿点——越来越绿，越来越清晰——疯狂地向我们冲来——现在——结束了……

第二工程师那张白瓷盘一样的脸扭曲着。一定是他用尽全身的力气推了我一下。我的头碰到了什么东西，我摔倒了，眼前漆黑一片。朦胧间我听到：“尾部引擎——全速飞行！”

一阵猛烈的升空……其他的事情我都不记得了。

[1]这件事发生在很久以前，引入时刻表后的第三个世纪。——原注

记录三十五
箍中
胡萝卜
谋杀

我整晚都睡不着。整晚就只有一个念头……

从昨天开始我的头就紧紧地缠着绷带。但是，那不是绷带——那是一个箍，一个玻璃钢箍紧紧地锁住我的头，我被困在这个紧闭的小圈子里：我一定要杀了U，杀了她，然后去找另一个女人，对她说："现在你相信了吗？"杀人最令人讨厌的就是它是某种肮脏的、古代的行为。拿东西砸烂某人的脑袋——让我产生一种奇怪的嘴里甜腻腻的感觉，我无法咽下唾液，不停地朝手帕里吐口水，我的嘴巴很干。

在我的小柜子里，有一根在铸造时断掉的沉重的活塞杆（我已经在显微镜下检查了断口）。我将笔记卷成一个纸筒（让她阅读我的所有思绪——读完每一个字），将那根活塞杆装进纸筒里，然后下楼去。楼梯似乎没有尽头，梯级滑得让人觉得心烦，我一直用手帕擦拭着嘴唇……

到了楼下，我的心在怦怦乱跳。我停下脚步，抽出那根棍子，然后走到控制台前……

U不在那里，只有一张冰冷的空桌。我想起来了——今天所有的工作都停止了，每个人都得去做手术。当然，她没有理由留在这里——没有人会来登记。

街上刮起了风。天空中飞舞着铁灰色的厚厚的一片片的云朵。在昨天的某个时刻，世界破裂成锋利的分离的独立的碎片，每一块碎片，像冰雹一样砸下来，静止了一秒钟，悬在我头顶的空中——然后消失无痕。

这张纸上清晰的黑字似乎突然间恐怖地滑开了，散开了——到处都是——一个字也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一堆毫无意义的乱七八糟的东西……街上的人也是这样——乱糟糟的，没有排好队——前后奔走，歪歪斜斜，横冲直撞。

现在一个人也没有了。在那一刻，一切都静止了，无可挽回。在二楼那里，一个玻璃笼子悬在空中，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他们站立着亲吻着，她的整个身子向后弯曲着，几乎快折断了。这一幕——最后一次，永远……

街角处人头攒动。在头顶的上方，一面旗帜孤零零地飘在空中，上

面写着："打倒机器！打倒手术！"除了我之外——一个念头在我心头闪过：每个痛苦的人只能把心掏出来才能消除痛苦吗？每个人都必须做点什么吗？在……之前。在那一刻世界变得空荡荡的，只有我那毛茸茸的手和那根沉重的铁棒……

一个小男孩——前倾着身子，他的下嘴唇翻了出来，下面有一道影子，就像卷起来的袖口。他的整张脸扭曲着，全然变形了——他在大声哭喊，飞也似的从某人那里逃开——在他身后是沉重的脚步声……

那个小男孩让我想起来了：是的，U今天一定在学校。我得赶快过去。我跑到最近的通往地铁的楼梯那里。

在门道里，有人冲了过去，"别跑了！地铁今天不开！那边……"

我走了下去。多面体水晶一样的太阳疯也似的闪烁不定。站台上挤满了脑袋。地铁空荡荡的，一动不动。

一个声音从寂静中响起。是她的声音。我见不到她，但我认得出这个坚定的婉转的像响鞭一样的声音——在某个地方，眉毛构成的直挑太阳穴的锐角三角形……

我大声嚷道："让我过去！让我过去！我必须……"

但一个人的手指掐住我的胳膊和肩膀，像一把虎头钳，把我牢牢钳住。在寂静中，那个声音说道："快跑啊！上楼去！他们会把你治好的，他们会让你得到圆满的心满意足的幸福，你们将宁静地睡去，在完美的和谐中酣睡——难道你没听见宏伟的鼾声交响曲吗？荒唐的人啊！他们想要让你从每一个令人不安的痛苦的纠缠不休的问号中解脱。而你们却站在这里听我说话。赶快上去，去做那个伟大的手术！如果只有我一个人在这儿，对你们有什么意义？如果只是我为了自己去做这个手术，不想别人去做这个手术，又有什么意义？——如果我在追求不可能的事情……"

另一个声音响起——舒缓而沉重："啊！不可能的事情？那意味着追逐你愚蠢的梦想，在你的鼻子跟前摇晃着尾巴？不，我们会抓住它们的尾巴，将它们砸烂，然后……"

"然后把它们给吃掉，然后酣然睡去——你们的鼻子前面将会出现一条新的尾巴。他们说古时候的人养过一种动物叫驴子。要驱使驴子往前走，一直往前走，他们会在它前面的套杆上吊一根胡萝卜，正好让它够不着。如果它能碰到胡萝卜并把它吃掉的话……"

突然间，那把虎头钳松开了我。我冲到中间她说话的地方。但就在这时每个人都在涌动，挤成一堆——后面有人叫嚷着："他们来了，他们朝这里来了！"灯光闪了一下，然后熄灭了——有人切断了电线。人潮就像雪崩一样，叫嚷着，哀号着，到处是脑袋，到处是手指……

我不知道我们在地铁隧道里转悠了多久。最后，楼梯出现了，一道昏暗的光出现了，越来越亮——我又走到街上，人群呈扇面朝各个方向散了开去。

现在只剩下我一个人。起风了，暮色灰蒙蒙的——压得很低，就在头顶。在人行道湿漉漉的玻璃上——在很深很深的地方——上下颠倒的街灯、墙壁、人影双脚朝上在移动。我手里的那根棍子重得出奇——将我拉入深渊的底部。

在楼下的桌旁——U还是不在，她的房间空荡荡黑漆漆的。

我上楼来到我的房间，打开电灯。我的太阳穴被那个箍子紧紧地勒住，我仍然被锁在同一个圈圈里：桌子、桌子上的白色纸卷、床、门、桌子、白色的纸卷……在房间的左边，百叶窗放了下来。在右边一本书上——一个疙疙瘩瘩的光秃秃的脑袋，前额就像一条巨大的黄色抛物线。额头上的皱纹——一排黄色的模糊的线条。有时候我们四目交投，然后我感觉到：那些黄色的线条是冲着我来的。

二十一点整，U一个人来到我的房间。我能清楚记住的就只有一件事情：我的呼吸声很响，我听得见自己的呼吸声，竭力想让它平息下来——但我做不到。

她坐了下来，抚平膝盖上的制服。粉棕色的腮帮子哆嗦着。

“噢，我亲爱的——你真的受伤了。我一听说就立刻……”

那根棍子就在我身前的桌子上。我一跃而起，喘息声更响了。她听到了喘息声，说到一半就停了下来，不知道为什么也站了起来。我已经看见她的头上那个部位……我的嘴里涌起一股甜腻腻的味道……我的手帕——但它不在口袋里，我吐在了地板上。

右边墙后的那个人——长着模糊的黄色皱纹的那个人——在看着我。绝对不能让他看见，要是被他看见了事情就更糟糕了……我按下按钮——我没有权利这么做，但现在一切都不要紧了——百叶窗放了下来。

她显然明白过来，朝门口冲去。但我拦住了她——大声地喘息着，眼睛牢牢地盯着她头上那个部位……

“你……你疯了！你敢……”她往后退——坐了下来，更确切地说，是躺倒在床上，双手交叠塞在膝盖之间，颤个不停。我就像弹簧一样紧绷着，仍然牢牢地盯着她，缓缓地伸出到桌上——只有我的手在动——抓住那根棍子。

“我求求你！一天——就一天！明天——明天我会去的，把每件事情办好。”

她在说什么？我朝她一棍挥去……

我想我杀了她。是的，我素昧平生的读者们，你们有权利说我是杀人犯。我知道，要不是她突然哭喊的话，我会一棍子打在她的头上。“求求你……看在……我答应你——我……等一下。”

她的手颤抖着脱下制服。那具庞大的黄色的松弛的肉体躺倒在床上……直到现在我才明白：她以为我放下窗帘是想要……

这实在是太出人意料了，太荒谬了，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身体里那个紧绷的弹簧立刻松开了。我垂下手，棍子咣当一声落在地板上。我从自身的经历体会到：笑声是最有力的武器，笑声能够杀死一切——甚至包括谋杀。

我坐在桌旁笑个不停——绝望的最后的笑声——不知道如何摆脱这一荒谬的情景。我不知道如果事情如常进行下去的话会有怎样的结局——但突然间，一个新的外部因素加了进来：电话响了。

我冲了过去，抓起话筒。或许是她打来的？但一个陌生的声音说道：“稍等。”

一阵痛苦的无休止的嗡嗡声，从远方传来沉重的脚步声，越来越近，越来越响亮，越来越沉重。然后，“D-503吗？嗯……我是恩主本人，请立刻向我报到！”

哒——话筒挂上了——哒。

U仍然躺在床上，眼睛紧闭着，腮帮子伸展出一个微笑。我从地板上划拉起她的裙子，扔给了她，透过牙缝说道：“拿着！快点，快点！”

她用手肘支起身子，胸膛朝一边撇着，眼睛睁得圆圆的，全身像成了蜡人。

“什么？”

“别管什么了，快点——穿衣服！”

她蜷成一团，紧紧地抓住裙子，声音像被掐住了，“转过身……”

我转过身，额头抵着玻璃。灯火、数字、火花在黑色的湿漉漉的玻璃里颤动。不，那是我在颤动，在我的身体里……为什么他要召见我？难道他已经知道关于她的一切，关于我的一切，什么都知道了？

U穿好了衣服，站在门口。我朝她走前两步，抓住她的手，似乎期待着从这双手中榨出我所需要的一切。“听着——她的名字——你知道我在说什么——你告发她了吗？没有？但我只想听到真相——我一定要知道……我不在乎——只要真相……”

“没有。”

“没有？但为什么——自从你去打小报告之后……”

她的下唇突然间翻了出来，就像那个小男孩一样——从脸颊上，顺着脸颊——一滴滴的……

“因为我……因为我担心……如果我告发她的话……你会……你会不再爱……噢，我做不到——我没办法……”

我知道她说的是真话。一句荒唐的无稽的人性的真话！我打开了房门。

记录三十六
白纸
基督教的上帝
关于我的母亲

真是奇怪——我的脑袋就像是一页白纸。我不记得我是怎么走到那里的，我是怎么等候的（我知道我等候过）——什么都没有，没有一个声音，没有一张面孔，没有一个姿势。似乎我与世界的一切联系都被切断了。

我只记得当我站在他面前的情形，我吓得不敢抬起自己的眼睛：我只看到他那双巨大的铁铸的手放在他的膝盖上。这双手甚至似乎把他也给压沉了，把膝盖给压弯了。他缓缓地移动着手指。那张脸高高在上，笼罩在迷雾中。他的声音似乎并不震耳欲聋，而是像一个普通人的声音，只是从高高的地方传入我的耳里。

“所以——连你也？你，‘统一号’的建筑师？你原本将会是最伟大的征服者之一，你的名字将会书写众一国的历史崭新辉煌的一章……而你？”

鲜血涌上我的脑袋和脸颊。又是一片空白——什么都没有，只有太阳穴在悸动，和头顶上那个充满磁性的声音，却一个字都听不见。直到他不再说话了我才恢复了神志。我看见：那只足有上百吨重的手在移动——缓缓地伸过来——一根手指直指着我。

“嗯？为什么你不说话？这件事是否属实？是叫行刑者吗？”

“是的。”我顺从地回答道。然后，我清楚地听到每一个字。他说道：“噢，好嘛！你以为我会害怕这个词语吗？你是否尝试过将它从壳里拉出来，看看里面是什么？我来告诉你吧。记住：一座蓝山，一个十字架，一群人。有的人——正在上面把一个人鲜血淋漓地钉在十字架上，其他人在下面，哭得眼泪汪汪，正在抬头仰望。难道你不认为上面那些人扮演着最艰难而又最重要的角色吗？要不是因为他们，这整出恢宏的悲剧会上演吗？他们被无知的群众辱骂，但对于悲剧的作者——上帝——来说，他们更应该得到慷慨的嘉奖。将那些拒绝皈依的人扔到地狱里慢慢地炙烤折磨的基督教最仁慈的上帝呢？难道他不是一个行刑者吗？被基督教徒活活烧死在火刑柱上的人的数字比被活活烧死的基督教徒的数字少吗？但是——你知道的——这位上帝千百年来被称颂为慈爱的上帝。荒唐吗？不，恰恰相反：它是人类血液中流淌的不可磨灭的智

慧的体现。即使在那个时候——头发蓬乱的野蛮人——他们也明白：真实的代数意义上的人性的爱不可避免地是非人性的，真相必然的特征就是——残忍。正如火焰不可避免的真相就是它会烧死人。给我看看烧不死人的火。你可以向我争辩，证明相反的一面！”

我怎么能争辩呢？这些都是（曾经是）我自己的想法，我怎么能争辩呢？——只不过我从未能为它们披上如此精彩绝伦坚不可摧的盔甲。我没有说话……

“这是表示你认同我的话吗？那就让我们进行成人之间的谈话，孩子们都上床睡觉了。让我们畅所欲言。我问你：人们小时候祈求什么，梦想什么，渴望什么？他们渴望有人告诉他们，一劳永逸地得到幸福的真谛，然后用链条将他们和幸福捆绑在一起。我们现在所做的，不就是这件事情吗？古时候的人梦想上天堂……记住，天堂里的那些人已经无欲无求，不知道何谓怜悯或爱慕。只有被祝福的个体，想象力被切除（这是他们得到幸福的唯一原因）——天使，顺从上帝的奴隶……现在，就在我们已经抓住这个梦想的时刻，当我们已经将它攫住（那只手合拢了，如果它捏着一块石头，也能把它榨出汁来），当我们需要做的就是把猎物剥皮然后瓜分——就在这个当口，你——你……”

铿锵回响的声音突然间停住了。我面红耳赤，就像铁砧上被铁锤敲打的铁块。那把铁锤静静地悬在空中，等候它的降临更加恐怖……

接着，突然间，“你多大了？”

“三十二岁。”

“而你就像十六岁的少年那么天真——十六岁！难道你真的没有想过，他们——我们还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但我肯定我们将从你这里知道他们的身份——他们需要你只是因为你是‘统一号’的建筑师，只是为了利用你……”

“不，不！”我吼叫着。

那就像举起你的手并朝一颗子弹吼叫：你仍然听得见自己那滑稽的“不”字，而子弹已经射穿了你，你已经在地上扭动挣扎。

是的，是的——“统一号”的建筑师……是的，是的……我立刻记起U那张愤怒的脸和颤抖的砖红色的腮帮子——记起两人都在我的房间里的那个早上……

我清楚地记得：我哈哈大笑，抬起眼睛。在我前面坐着一个秃头，像苏格拉底那样秃顶的男子，光秃秃的额头上沁满了细密的汗珠。

一切都那么简单，多么俗套、简单、可笑。

我放声大笑，然后被笑声哽住，猛地喘个不停。我用手捂着嘴，冲了出去。

楼梯、风、潮湿、灯光跳跃的碎片，脸庞——我一边跑一边想着：不行！我要见她！一定要再见一面——我要见到她！

到了这里又是一片空白。我只记得一件事情——脚。不是人——而是脚。数百只脚不知从何处掉落在人行道上，毫无节奏地踩踏着，犹如骤雨的脚步。一首欢快的俏皮的歌曲，还有一声吼叫——或许是冲着我来的——“嘿，嘿！过来，到我们这儿来！”

接着——一座废弃的广场，风刮得正紧。在广场中央，一台昏暗的沉重的庞然大物——是恩主的机器。我的脑海里出现了如此奇怪的似乎很不协调的影像：一个白得耀眼的枕头，在枕头上有一个脑袋，后仰着，眼睛半闭着，露出甜美的白森森的牙齿……所有这一切都荒唐地恐怖地与恩主的机器联系在一起——我知道会是怎样的情状，但我仍然不想去看，不想大声地说出来——我不情愿——我不情愿！

我闭上眼睛，坐在通往机器的台阶上。天一定是在下雨。我的脸湿了。远处某个地方传来沉闷的喊叫声。但没有人听得见，没有人听得见我在哭泣。救救我，让我摆脱这一切——救救我！

如果我像古时候的人一样有母亲，我的母亲——是的，就是这样——我的母亲。对于她来说，我不是“统一号”的建筑师，不是号码D-503，不是众一国的一分子，而是一个人——是她自己的一部分，被践踏、压迫、抛弃的人……让我钉十字架，或让我被钉在十字架上——或许没什么两样——但她将会听见别人听不见的声音，她那张老女人的嘴巴，合拢在一起，长满了皱纹……

记录三十七
纤毛虫
世界末日
她的房间

早晨，餐厅，坐在我左边的那个人惊恐地在我耳边说道："为什么你不吃东西？他们都在看着你呢！"

我艰难地逼迫自己微笑。觉得我的脸上似乎出现了一条裂缝：我微笑着——裂缝的边缘裂得更宽了，让我觉得愈发疼痛……

接着，我刚用叉子挑起一小口食物，手一抖，叉子当地一声掉到盘子上。就在这时，桌子、墙壁、碗碟、空气——一切都在颤抖，发出叮叮当当咔嗒咔嗒的响声。外面传来巨大的声响，直冲天际——越过头顶，越过大楼，缓缓地消失在远方，化为模糊的小圆圈，就像水面的涟漪。

我看到一张张面孔变得煞白，毫无血色，嘴巴张到一半停住了，叉子停留在半空中。

接着，一切陷入了混乱，脱离古老的轨迹。每个人都跳了起来（不是歌唱赞美诗）——毫无节奏地咀嚼着，匆忙地吞咽着，哽住了，互相拉扯着，"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到底怎么了？"接着，就像一部曾经和谐运作的宏伟的机器凌乱不堪的碎片，他们蜂拥而下，奔向电梯——楼梯——台阶——只言片语——就像被风刮走的一封信的碎片……

其他大楼里的人也正在拥出来，没过一会儿，整条大街就像显微镜下的一滴水：被囚禁在玻璃般的透明水滴里的纤毛虫，慌乱迷茫地冲过来冲过去，上下左右前前后后地奔跑着。

"啊—哈！"是某个人得意的笑声。在我身前是他的后脑勺，他竖起一根手指指着天空——我清楚地记得那泛黄的粉红色的指甲和指甲底部的白月牙儿，就像从地平线上升起的月亮。就像跟随着指南针的方向，数百双眼睛眺望着天空。

云朵在逃避看不见的追逐，飞掠着，相互碰撞着，互相倾轧着——在云朵的影子下，守护者们开着黑色的飞机，黑色的象鼻一样的观察镜悬吊着——在西边更远的地方——就像是……

一开始的时候没有人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连比其他人了解更多情况的我（真是不幸）也不明白。它看上去像是一大群黑色的飞机：在惊人的高度肉眼几乎看不见的快速移动的黑点。它们越来越近，上方传来沙

哑的咕咕作响的声音——最后，在我们的头顶上方——是鸟。它们构成的锋利的黑色锐角三角形覆盖了整个天空。风暴将它们抛下来，它们栖息在尖塔上，屋顶上，旗杆上，阳台上。

“啊—哈！”那个得意扬扬的头颅转了过来，我看到他是那个额头低矮的传信人。但现在他像是变了一个人，从他的眉毛下挣扎了出来，脸上闪耀着明亮的光芒，就像毛发一样——长在眼睛周围，长在嘴唇上，他微笑着。

“你知道吗？”透过呼啸的风声、翅膀的扑腾声和鸟叫声，他冲我叫嚷着，“你知道吗？墙被炸掉了！你明白吗？”

有人影在闪动，从我们身边跑过——伸长着脑袋——迅速跑到城里去，跑进房子里。在街上，一大群移动很快速但看上去很缓慢（因为他们的重量）的像动过手术的人正朝西边进发。

我抓住他的手，“听我说，她在哪里？I-330在哪里？她还在墙外吗？还是说……我必须见她——你听得见吗？我要立刻见她，我不能……”

“这儿。”他高兴地叫嚷着，像喝醉了酒——露出强健的黄色的牙齿——“她就在这里，在城市里，正在行动。噢—呵——我们正在行动！”

我们是谁？我是谁？

在他身边有大约五十个像他一样的人——从浓厚的眉毛下挣扎出来，高声说话，得意扬扬，都长着强健的牙齿。他们张开嘴巴吞咽着风暴，挥舞着足以致命的电动武器（看起来却似乎没什么攻击性，他们是怎么弄到这些武器的？）他们朝西边移动，跟在那些动过手术的人后面，包抄他们——绕道平行的第四十八大道。

我逆着仿佛像紧绷的绳索的风，朝她的方向跑去。为了什么？我不知道。我磕磕绊绊。空荡荡的街道，一座陌生的蛮荒的城市，不停地响着得意的鸟叫，世界末日。透过几座房子的玻璃墙壁我看到男号码和女号码正在不知羞耻地交媾——甚至没有放下百叶窗，没有票据，光天化日……

一座房子——是她的房子。一扇门令人疑惑地打开着。在下面，在控制台处——一个人也没有。电梯在天井里卡住了。我气喘吁吁地顺着没有尽头的楼梯往上爬。一条走廊。快点——就像轮辐一样——门上有号码：320、326、330……I-330，就是这里！

透过玻璃门我看到了房间里的一切——到处一片狼藉。一张椅子在匆忙间被碰倒了，四脚朝天，活像一头死掉的动物。那张床——从墙边被推开了。在门上，就像被踩烂的飘零的花瓣——是一张张粉红色的票据。

我弯下腰拾起一张票据，然后又拾起一张，然后第三张，上面都是同一个号码：D-503。我的号码出现在每一张票据上，这些都是我的碎片，熔化了，满溢出来了。这就是剩下的所有东西……

不知道为什么，我不忍心它们就这么掉在地上任人践踏。我把它们都捡起来，放在桌子上，仔细地码好，看着这些票据，我哈哈大笑起来。

我以前不知道，但现在我知道，而你也知道：笑声可以有不同的色彩。它只是你体内的爆炸的回响。它或许是喜庆的——红色、蓝色和金色的烟花，或是——一个人的身体飞扬的碎片……

一张票据上有一个不熟悉的名字。我不记得那个号码了，只记得是字母F。我将所有的票据统统从桌上扫落，再往上面踩几脚——踩在我自己身上——用我脚跟碾了几下，然后走了出去……

我傻傻地坐在门口的走廊里，傻傻地等候了很久。左边传来凌乱的脚步声。一个老人：那张脸就像一个被刺破的干瘪的皱巴巴的气球——有什么透明的东西仍在从眼孔中慢慢地滴落下来。我渐渐明白过来——那是眼泪。直到老人已经走远时我才如梦初醒，大声喊道：“等一等——听我说，你认识号码I-330吗？”

老人转过身，绝望地摇了摇手，继续蹒跚地走着……

黄昏时分，我回到家里。在西边，天空每隔一秒钟就会发出淡蓝色的痉挛，从那里传来沉闷的含糊的轰鸣。屋顶被黑色的碎片覆盖——那些是鸟。

我躺在床上——睡眠就像一头沉重的野兽压在我的身上，使我陷于窒息……

记录三十八
（我不知道这里是怎么回事，或许只不过是：一个烟蒂）

当我醒来时，光亮刺痛了我的眼睛。我紧闭双眼。在我的脑袋里——一团奇怪的腐蚀性的蓝色的雾霭。一切似乎都被雾霭笼罩着。透过雾霭，但我没有打开电灯！怎么会……

我跳了起来。桌旁正坐着I-330，下巴靠在手上，脸上带着扭曲的微笑看着我……

现在我正在桌旁写字。那十或十五分钟，被暴力地扭成最紧的弹簧，已经过去很久了。但是，对我来说，门刚刚在她身后关上，我还能追上她，抓住她的手——而她会哈哈大笑，并说……

I-330坐在桌旁。我冲着她跑过去，“你，你！我是——我看见你的房间了——我以为你……”

但说到一半，我看见那双锋利的一动不动的像长矛一样的眼睫毛。我没有再说下去，想起那一天她就是这么看着我，在“统一号”上。但是，现在我必须在一秒钟内找到一种方式告诉她——让她相信——不然的话，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听我说——我必须……我必须告诉你……一切……不，等一等——我得去拿点喝的……”

我的嘴巴干得像吸墨纸一样。我试着倒水，但我做不到。我把杯子放在桌子上，两只手捧起水罐。

现在我看到了，蓝色的烟雾来自她的香烟。她把香烟放到嘴边，吸进烟雾，贪婪地吞咽着，就像我在贪婪地喝水。她说道：“别说话。安静。不要紧，你知道，我反正都来了。他们在下面等我。你希望我们最后一刻……”

她把香烟扔到地上，整个身子往后倚在椅子的扶手上（按钮在墙壁上，很难够到）。我记得那张椅子倾斜着，两只椅脚抬离了地面。接着，百叶窗落了下来。

她走上前，紧紧地抱着我。透过她的裙子我能感觉到她的膝盖——缓慢的柔和的温暖的包容一切的毒药……

接着，突然间……有时候当你彻底沉浸于一个甜蜜温馨的梦中时——突然间什么东西蜇了你一下，让你彻底惊醒过来……于是，现在，她的房间地上那些被践踏的粉红色的票据，在其中一张上面——字母F和几个数字……它们在我的脑袋里纠结成一团，即使到了现在我也不知

道那是一种什么感觉，但我碾压着她，她疼得叫出声来……

又过了一分钟——在那个白晃晃的枕头上的那十或十五分钟里的一分钟——她后仰着头，半闭着眼睛，露出甜美的白森森的牙齿。这一直都让我自始至终，想起某一件事情，某件我无法摆脱的、愚蠢而又痛苦的事情，某件我本不该想起——就是现在也不该想起的事情。我更加温柔而又更加残忍地按着她——我的手指留下的青色压痕更深更亮了……

她没有睁开眼睛（我注意到这一点），她说道："我听说你昨天去了恩主那里，是真的吗？"

"是的。"

接着她睁开眼睛，睁得大大的——我开心地看着她那张脸如何立刻变得煞白，全无一丝血色，我只看见她的眼睛。

我把一切都告诉了她。除了——我不知道为什么……不，那不是真的，我知道——除了一件事情——恩主在最后所说的那些话：他们需要我只是因为……

渐渐地，就像一张显影剂里的底片，她的脸庞浮现了：她的脸颊、牙齿白色的轮廓、嘴唇。她起身走到装着镜子的衣柜门前。

我的嘴巴又变得很干，我给自己倒了些水，但水让我觉得反胃，于是把杯子放回桌上，问道："这就是你过来的原因吗？你需要知道究竟？"

那对由眉毛组成的直挑太阳穴的充满嘲讽意味的锐角三角形从镜子里看着我。她转过身想对我说些什么，但什么也没说。

没有这个必要，我知道。

和她道别？我挪着我那陌生的脚，碰倒了椅子——它了无生机地躺在那儿，就像她的房间里的那张椅子。她的嘴唇冷冰冰的，就像那一次，我床边的地板冷冰冰的。

当她离开时，我坐在地板上，弯腰拾起她丢下的那根香烟。

我再也写不下去了——我什么都不想说了！

记录三十九
结局

所有这一切就像掉进已经饱和的溶液里的一小撮盐：晶体立刻开始形成、凝结、固化，长出针一般的尖刺。显然，一切都已经被决定了——明天早上，我将会行动。这无异于自杀——但或许这是复活的唯一方式。因为只有被杀的人才能复活。

在西边，每隔一秒钟蓝色的天空就会痉挛般颤抖着。我的脑袋很烫，像有一把铁锤在用力地敲打。我坐了整晚，直到早上七点天色拂晓时才睡着。我看见屋顶上栖满了小鸟。

十点钟的时候我醒了过来——显然今天没有铃响。一杯水搁在桌子上——昨晚剩下的。我贪婪地喝了下去，然后跑了出去：我得尽快行动，尽快。

蓝天空荡荡的，一切都被风暴吞没了。影子有锐利的尖角，一切似乎都是从蓝色的秋天的空气中切下来的——那么稀薄——脆弱得你都不敢去碰它，唯恐只要轻轻一碰就会折断，变成玻璃尘埃随风飘逝。我的内心也一样：我绝不能思考，我绝不能思考，我绝不能思考，否则……

我没有思考。或许我甚至没有好好去观察——只是看见了一些东西。在人行道上，不知从哪里伸出来的树枝，树叶是绿色的、琥珀色的、深红色的。在正上方，小鸟和飞机彼此穿梭四处乱飞。在这里——一个个脑袋，大张着嘴巴，挥舞着枝条的胳膊。所有这一切一定都在呐喊着，聒噪着，嗡鸣着……

然后是空荡荡的街道——似乎被瘟疫扫除得干干净净。我记得踩在什么不舒服的软绵绵的东西上面，塌了下去，却又一动不动。我弯下腰——是一具尸体。他仰面朝天，弯曲的双腿像女人一样张开着。那张脸……

我认得那双厚嘟嘟的嘴唇，甚至到了现在仍然似乎在冲着我的脸哈哈大笑，紧闭着眼睛，喷我一脸唾沫星子。过了一会儿——我跨过他的尸体，跑了开去——因为我再也无法忍受。我必须立刻得到解脱，否则，我觉得我会折断，像一根超负荷的铁轨一样扭曲着……

幸运的是，只有二十步的距离了——金字招牌到了——守护者办公室。我在门槛处停下脚步，尽力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走了进去。

在里面的过道，无数的号码排成一条长队，有的拿着纸张，其他人拿着厚厚的笔记本。他们缓缓地移动着——挪动一两步——然后又停了

下来。

我顺着队伍奔跑着。我的脑袋快要裂开了。我抓住他们的胳膊央求他们，就像一个病人央求给点什么东西能以最强烈的痛苦结束自己的折磨。

有一个女人，制服上紧紧地束着腰带，凸出的臀部总是左右摇摆着，似乎上面长着眼睛。她对我嗤之以鼻："这个人肚子疼，把他带去厕所——就在那边，右边第二扇门……"

他们朝我哈哈大笑，在笑声中有什么东西噎上我的喉咙，再过一会儿我就会高声呐喊，或……

突然间，有人从后面抓住我的胳膊。我转过身：那双半透明的招风耳。不过，这一次它们不是像往常那样是粉红色的，而是涨得通红。他的喉结在脖子上下滚动——再过一秒钟，它就会冲破那层薄薄的皮肤。

"你怎么在这里？"他问道，立刻钻进我的脑海。

我抓住他，"快点——我们去你的办公室……我必须……快点——说出一切！太好了，由你来……得由你来真是太可怕了，但很好，很好……"

他也认识她，这件事情会让我觉得更加难受，但或许当他听到我的故事后他也会义愤填膺，然后我们会一起杀死她。在我生命中可怕的最后一刻我将不会孤单……

门关上了。我记得：关门的时候有一张纸塞在下面，卡住了门。接着，我们之间陷入了奇怪的透不过气来的沉默，似乎一个玻璃气钟已经笼罩着房间。如果他说哪怕一个字——无论是什么字，哪怕是最无足轻重的字眼——我就会立刻说出一切。但他沉默着。

我一直紧绷着，直到我的耳朵嗡嗡作响，我没有抬起眼睛，开始说道："我似乎一直很恨她，从一开始就恨她。我抗争过……但不，不，不要相信我。我不能也不是想挽救自己。我想去死——这比其他什么都更加宝贵更加令人向往……我是说，不是真的死掉，而是她……即使到了现在，即使现在我已经知道了一切……你知道——你知道恩主曾经召见过我吗？"

"是的，我知道。"

"但他告诉我的那件事情……你知道的——就好像……就好像这一刻你脚下的地板被抽走了，而你，还有你周围的一切，这张桌子上的一切——纸、墨水——墨水会洒出来，而每一样东西——一个不规则的污点……"

"继续说，继续说！但快点，外面还有别人等候着。"

接着，我气喘吁吁地慌慌张张地将在这本笔记里所写的一切原原本

本地告诉了他。关于那个真实的我，还有那个毛茸茸的我，以及那天她告诉我的关于我的手的事情——是的，一切都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还有我如何不想履行我的义务，如何欺骗自己，她如何搞到假的病假条，我的腐化如何日益严重，关于那条地下通道，还有在那里，在墙外的情形……

所有这些支离破碎的零星片段——我气喘吁吁，我词穷了。那双歪斜的摺了两个弯的嘴唇一边干笑一边为我补充想说的话——我感恩戴德地点着头：是的，是……接着，那是什么意思呢？——接着他接过我的话头，我只是在听着："是的，然后……就是这样，是的，是的！"

我感觉到我的整圈脖子似乎被凉风吹得发凉，我艰难地问道："但您怎么——您应该不知道的——不可能这么……"

他在狞笑——没有说话——然后笑容越来越狰狞……接着，"但你知道，有一件事情你试图对我隐瞒。你说出了你在墙外看到的每个人的名字，但你忘记了一个人。你想否认吗？难道你不记得——就那么一瞬间——一闪而过——你看见了……我。是的，是的，就是我。"

一阵停顿。

突然间，一道晴天霹雳让我清醒过来，我知道了——他也是他们的一员……我的一切，我所有的痛苦，我精疲力尽地用尽最后的力气来到这里，想要作出一番伟大的功绩——所有这一切就像古时候的亚伯拉罕和以撒那则荒唐可笑的故事。亚伯拉罕冷汗涔涔地举起刀子要宰掉自己的儿子，在他的上方——突然间头顶传来一个声音："不必了！我只是开个玩笑……"[1]

我没有将视线从那个愈发狰狞的狞笑移开，双手按着桌沿，仍然骑在椅子上，缓缓地，缓缓地挪开了。突然间——似乎将我的全身缩小成一抱之量——我盲目地冲到外面，穿过一声声喊叫、一级级楼梯、一张张嘴巴。

我不记得我是怎么到楼下的。我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地铁站的公共厕所里。在上面，一切都在毁灭，历史上最伟大理性的文明正在分崩离析，但在这里，就像是一则讽刺，一切就像原来一样——美丽而静谧。想到所有这一切注定将会毁灭，青草将到处滋生，只留下"神话"……

我哀叹着。就在这时，我察觉到有人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肩膀。

那是我的邻居，坐在我左边的椅子上的那个人。他的额头——一条巨大的光秃秃的抛物线，上面是黄色的模糊的皱纹。那些皱纹是冲着我来的。

"我理解你，我非常理解你。"他说道，"但不管怎样，你必须冷静

下来。不要慌张。所有这一切会回来的，一定会回来的。唯一重要的就是大家一定要了解我的发现。你是第一个听到这件事的人：根据我的计算，无限并不存在。”

我困惑地盯着他。

“是的，是的，我告诉你吧：无限并不存在。如果宇宙是无限的，那么宇宙里的物质的平均密度应该等于零。因为它并不等于零——我们都知道这一点！——这意味着宇宙是有限的，它是球形的，宇宙的半径的平方根Y^2，乘以平均密度……我现在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计算出系数，然后……你知道：一切都是有限的，一切都是简单的，一切都是可以计算的。然后我们将完成哲学意义上的征服——你明白吗？你，我亲爱的先生，却在干扰我，你不让我完成我的计算，你在大吵大闹……”

我不知道哪一件事情让我更加震撼——他的发现或是在这个大难临头的时刻他还这么执着。在他的手里（直到现在我才察觉）拿着一本笔记本和一张对数表。我意识到，即使一切即将毁灭，我的义务（对你们的义务，我素昧平生的亲爱的读者）就是写完我的记录。

我向他要了几张纸——最后这几行内容就是写在这上面的。

我正要为这些记录画上最后的句号，就像古时候的人将死者扔进墓穴后立上一个十字架，突然间铅笔摇晃着，从指间滑落下来。

“听着，”我拽住我的邻居，“听我说！你必须——你必须给我一个答案：在那里，你那个有限的宇宙在哪里终结？它的外面又是什么？”

他没有时间回答。从上面传来了脚步声，正顺着楼梯下来……

[1]上帝试验亚伯拉罕，命他将自己的儿子以撒献为燔祭之事，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二十二章。

记录四十
事实
气钟
我坚信

今天是明媚的日子。气压计显示：760。

难道这是真的吗：我，D-503，写下了这两百页内容？难道这是真的吗：我曾经感受到——或以为我感受到——所有这一切？

那是我的字迹。而现在——同样的字迹。但是，幸运的是，只是字迹。没有精神错乱，没有荒谬的比喻，没有情感：什么都没有，只有事实。因为我好了，我彻底地完全地康复了。我微笑着——我没办法不笑：似乎有什么碎片从我的脑壳里被抽了出来，我的脑袋觉得轻飘飘空荡荡的。或者更确切地说，不是空荡荡的，而是没有了多余的或许会影响思考的东西（微笑是一个正常人的正常状态）。

事情是这样的：那天晚上，我那个发现宇宙有限性的邻居、我和其他和我们在一起的人都被捕了，因为我们没有证件证明我们已经做了手术，于是被带到最近的礼堂（不知道为什么，它的号码很熟悉，是112）。我们被绑在桌子上，完成了那个伟大的手术。

第二天，我，D-503，去见恩主，并告诉他我所知道的关于幸福的敌人的一切。这件事以前怎么就那么困难呢？真是难以置信。我能想到的唯一的解释就是：我以前病了（灵魂）。

同一天晚上，我和恩主坐在那口著名的气钟旁边的同一张桌子旁（第一次）。她将在我的面前招供。那个女人微笑着，顽固地保持沉默。我注意到她有白森森的牙齿，很美。

接着她被放到气钟下面。她的脸变得一片惨白，她的眼睛又大又黑，很美。当他们开始将钟里的空气抽掉时，她后仰着头，半闭着眼睛，紧咬着嘴唇——这让我想起了什么。她看着我，用力地抓着椅子的扶手——一直看着我，直到她的眼睛彻底闭上。接着她被拖了出来，借助电极的刺激立刻使她恢复清醒，然后又被关进气钟里面。这重复了三次——但她仍然一言不发。其他和这个女人一起被抓来的人更加诚实：许多人经过第一次折磨后就开始招供。明天他们将被送上恩主的机器。

这件事刻不容缓，因为城里西边仍然一片混乱：喊声连天，尸横遍野，野兽横行，而且——真是不幸——有一批人数可观的号码已经背叛了理性。

但是，在横贯城市的第四十大道上，我们已经成功筑起了临时的高压电壁垒。我希望我们将能镇压叛乱。不仅如此——我坚信我们能够征服敌人，因为理性必将取得胜利。

附录
论文学、革命、熵与其他话题

“告诉我什么是最后的数字，最终的数字，最大的数字。”
“但这太荒唐了！数字的数目是无限的，怎么会有最后的数字呢？”
“那怎么会有最后的革命呢？最后的革命是不存在的：革命是无休止的。”
（摘自《我们》）

让我们开门见山地问：什么是革命？有人会引述路易十四的话回答说：“我们就是革命。”其他人会翻着日历回答某年某月某日会爆发革命。还有人会告诉你一个粗浅的答案。但如果我们希望从粗浅的答案得到深入的答案，答案会是：两个死去的黑暗的星星相撞了，在听不见又足以令人耳聋的撞击后，诞生出一颗明亮的新星：这就是革命。一个分子脱离了自己的轨道，闯入邻近的一个原子宇宙，诞生出一种新的元素：这就是革命。罗巴切夫斯基[1]凭借一本书打破了千年之久的欧几里得世界的围墙，为无数人开启了通往非欧几里得空间的道路：这就是革命。

革命无处不在，革命蕴含于万物之中。它是无限的，没有最后的革命，也没有最终的数字。社会革命只是无限的数字中的一个：革命的法则不是社会法则，而是无法估量的更伟大的法则。它是普世的宇宙法则——就像能量守恒法则和能量耗散（熵）法则。终有一天，一道确切的革命法则的公式将会确立，在这道公式里，国家、阶级、星星——还有书籍——都会作为数字变量加以表述。

革命的法则是火红的、热烈的、致命的：但这个死亡意味着新的生命，一颗新星的诞生，熵的法则是冰冷的、蔚蓝的，就像星际间无尽的冷冰冰的空间。火焰从火红变成了均匀的暖和的粉红，不再致命，而是让人觉得很舒服。太阳步入衰退，成为一颗行星，可以修建高速公路、商店、置床、卖淫、修建监狱：这就是法则。如果这颗行星要被点亮和恢复青春，它就必须被焚烧，必须脱离平衡的进化之道：这就是法则。

火焰将在明天或后天冷却。（在《创世记》里，一天相当于许多年乃至许多世纪。）但在今天就已经有人看到了，说出离经叛道的话。异端思想是治愈人类思想之熵的唯一的药方（苦口良药）。

当熊熊燃烧的火热的球体（科学、宗教、社交生活、艺术）冷却下

去，炽热的岩浆罩上了教条的外壳——一层僵化的静止的外壳。科学、宗教、社交生活或艺术的教条化就是思想之熵。成为教条的内容不再熊熊燃烧：它只会微微地发热——半温不暖的，冷冰冰的。耶稣在烈日下朝着高举双手和哭泣的人群作登山宝训的布道被堂皇壮丽的大教堂里进行的催人入睡的祈祷所代替。天文学家不再像伽利略那样高喊：“但是，它仍在转动！”而是在暖气充足的天文台平心静气地进行计算。站在伽利略们的肩膀上，工程师们缓缓地一点一滴地营造着自己的知识结构，就像珊瑚礁的形成。直到新的异端思想将教条的外壳和以其为根基的用最坚固的石头修成的建筑统统炸开——这就是革命之道。

爆炸并不是很舒服的事情。因此，引爆者和异端分子被消灭了，遭受火刑或刀斧加身，被千夫所指。对于每日生活来说，对于每一次进化来说，对于辛劳的缓慢的有用的最有意义的富于创造性的珊瑚礁式的工作来说，异端分子是一个威胁。他们傻乎乎地鲁莽地从明日世界闯入了今天的世界，他们是浪漫主义者。巴贝夫[2]在一七九七年被砍头了，他跨越了一百五十年闯入了一七九七年。砍掉撰写挑战教条的文学作品的异端分子的头是合理的，因为这种文学作品是危险的。

但有害的文学作品要比有用的文学作品更有意义，因为它在与熵进行对抗，它是对抗僵化、硬化、结痂、苔藓、静止的手段。它是乌托邦式的荒唐的——就像一七九七年时的巴贝夫。但一百五十年后它是对的。

我们知道达尔文。我们知道达尔文之后的理论——变异、魏斯曼[3]主义、新拉马克[4]主义。但所有这些都是阁楼或阳台，建筑本身是达尔文主义。在这座建筑里不仅有蝌蚪和真菌，还有人。獠牙只能在有东西可以啃咬的时候才会被磨利，而家鸡的翅膀只是用来扑腾。对于鸡来说是这样，对于理念来说也是这样：就像吃肉排的文明人，依赖切好的肉排而活的理念会失去它们的利牙。异端对于健康是必需的。如果没有异端，就应该催生异端。鲜活的作品不会照着昨日的时钟去活，也不会照着今日的时钟去活，而是照着明日的时钟去活。它是被派遣到桅顶的水手，他能看到甲板上的人看不见的会令船只倾覆的冰山和大漩涡。他可能会被从桅顶给拽下来，被派遣烧锅炉或转绞盘，但那并不能改变什么：桅顶依然存在，而下一个登上桅顶的人将会看到前一个水手所看到的东西。

在风暴中你必须有一个人守在高处。我们今天正置身于风暴之中，四面八方响起了求救声。只有在昨天，一个作家才能在甲板上信步而行，按下柯达相机的快门（拍摄风景），当整个世界倾覆四十五度，绿

色的海洋张开血盆大口，船身在嘎吱作响，谁还会想去观赏和拍摄风景呢？今天我们只能像面临死亡的人那样去观察和思考：我们就快死了——过去的一切有什么意义呢？我们一直过着怎样的生活呢？如果我们能够从头开始，我们将会如何去生活呢？为了什么而活呢？我们今天所需要的文学作品是哲学意义上的地平线——从桅顶上，从飞机上看到的地平线。我们需要最根本、最可怕、最无所畏惧的“为什么”和“接下来怎么办”。

这是孩子们问的问题。但孩子们是最勇敢的哲学家。他们赤裸裸地来到世上，不为最细微的教条、绝对真理、信条所蒙蔽。这就是为什么他们问的每一个问题都很荒唐、天真却又复杂得惊人。今天获得生命的新人就像孩子们一样赤身裸体无所畏惧。他们也像孩子一样，像叔本华、陀思妥耶夫斯基、尼采一样，提出“为什么”和“接下来怎么办”。天才的哲学家和孩子们一样聪明——因为他们都提出傻乎乎的问题，对于一个拥有装潢华丽的公寓，有精美的马桶和辞藻华丽的教条的文明人来说很傻的问题。

有机化学消除了生物与非生物之间的界限。将人分为活人和死人是错的：有的人半死不活，而有的人生机勃勃。半死不活的人也在写字、走路、说话，但他们不会犯错。只有机器才不会犯错，他们所制造的只是死物。生机勃勃的人总是会犯错误，总是在追寻、提问、受折磨。我们所写的东西也一样：它也在走路和说话，但它可能半死不活，也可能生机勃勃。真正活着的人不会因为什么事情而停止，总是在寻找荒唐幼稚的问题的答案。答案可能是错的，哲学可能是谬误的——错误比真理更有价值：真理就像机器，而错误是鲜活的。真理让人安心，错误令人不安。如果不可能得出答案，那就更好了！处理有答案的问题是大脑的构造的特权，就像牛胃一样，我们都知道，它的功能就是消化反刍的食物。

如果大自然真的有什么是一成不变的，如果真理真的存在，那所有这一切当然都是错误的。但幸运的是，所有的真理都是谬误。这就是辩证思考过程的真谛：今日的真理到了明日就成了谬误，最终的数字并不存在。

这个真理（唯一的真理）只适合强者。神经衰弱的人坚称宇宙是有限的，坚持有一个最终的数字。用尼采的话说，他们需要“以必然性为拐杖”。神经衰弱的人没有力量将自己纳入辩证三段论中。确实，这件事很困难。但它正是爱因斯坦的成功之处：他记得，当他拿着手表观察运动时，他自己也在运动，从而成功地从外部对地球的运动进行观察。

这就是不知道最终的数字为何物的伟大的文学作品如何看待世间的

变迁的。鲜活的文学作品的正式特征和它的内在特征是一样的：它否认真实，否认每个人所知道的事情和我直到这一刻所知道的事情。它舍弃了古典的道路，舍弃了康庄大道。

以托尔斯泰、高尔基和契诃夫等巨匠为丰碑的俄国文学的康庄大道是贴近日常生活的现实主义，因此，我们必须远离日常生活。勃洛克[5]、索洛古勃[6]、别雷[7]将远离日常生活的象征主义创作方式权威化和神圣化，所以我们必须接纳日常生活。

荒唐吗？是的。平行线会相交也是荒唐的。但它只是在欧几里得的经典平面几何里才是荒唐的。在非欧几里得几何里，它是一则定理。你需要做的就是不再局限于平面，超越平面。对于今天的文学作品而言，日常生活的平面就像一架飞机视角下的地球——只是一条起飞前的跑道，为了高高飞起，从日常生活进入真实的存在，来到哲学世界，来到梦幻世界。让昨天的牛车继续吱嘎吱嘎作响地在平坦的高速公路上前行。活着的人有足够的力量与他们的昨天决裂。

无论你让警官、钦差还是政委坐上牛车，它还是一辆牛车。即使你在车水马龙的大道上驾驭着“革命生活”，文学作品还会是昨天的文学作品——即使你驾驭的是挂着铃铛的华丽的三驾马车。今天我们需要的是汽车、飞机、闪烁、飞行、省略号、破折号、分分秒秒。

古老的慢悠悠的描写已是明日黄花：今日的第一要旨是行文简洁——但每个字都必须是高压电流。我们必须将以前用六十秒钟去表达的内容用一秒钟进行表达。因此，句法趋于省略和变幻无定，纷繁复杂的长句被一砖一瓦拆成独立的句子。当你的描写快速推进时，那些约定俗成的神圣化的表达会躲开眼睛，因而出现了不同寻常的总是令人感到诧异的象征主义和词汇。那些影像都是锐利的合成图像，有一个突出的特征——你会从一辆高速行驶的汽车看到的那个特征。约定俗成的神圣化的词典被方言、新词、科学、数学、技术侵入。如果这些成为规矩，作家的天赋就是让规矩成为例外，但更多的作家则是将例外变成规矩。

科学和艺术二者以各自的坐标去反映世界，形式的不同只是由于坐标的不同。所有的现实形式都是在欧几里得世界的固定的平面坐标中的反映。这些坐标并不存在于自然界，也不存在于有限的固定的世界：这个世界是熟悉的，抽象的，不真实的，因此就有了现实主义——无论它是“社会主义”或是“资本主义”——但那也是不真实的，更加接近真实的是在高速行进的曲面上的投影——这正是新的数学和新的艺术。不是原始的现实主义，不是具体的真实，而是理念的真实，由错位、扭曲、弧线、非客观性组成。只有相机的镜头才是客观的。

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理解新的形式，或许很多人会觉得理解新的形式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当然，平庸的寻常的事物更加简单，更令人感到舒服。要理解欧几里得的世界非常简单，而要理解爱因斯坦的世界则非常困难——但再也不可能回到欧几里得的时代了。没有革命，没有异端思想是简单或舒服的。因为它是平滑的进化曲线中的一次跳跃和突破，突破会造成伤口，会带来疼痛。但伤痛是必要的：大部分人都得了遗传的昏睡症，得了这种病（熵）的人绝对不能睡觉，否则那将会是他们的最后一觉——死亡。

这个病经常困扰着艺术家与作家：他们沉溺于先前发明出来然后使之达至完美的形式，没有去刺痛自己的力量，不敢不再去爱慕他们曾经爱慕的事物，不敢离开他们飘荡着月桂香气的熟悉的旧巢，走进广阔天地重新开始。

当然，刺痛自己是很困难的，甚至危险的。但对于那些活着的人来说，在今天像昨天一样生活是更加困难的事情。

[1]尼古莱·伊万诺维奇·罗巴切夫斯基（Nikolai Ivanovich Lobachevsky，1792—1856），俄国数学家，罗氏几何创始人。

[2]弗朗索瓦-诺尔·巴贝夫（François-Noël Babeuf，1760—1797），法国政治活动家、记者，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创办《人民论坛报》，鼓吹绝对平等与财产公有制，被法国政府逮捕并处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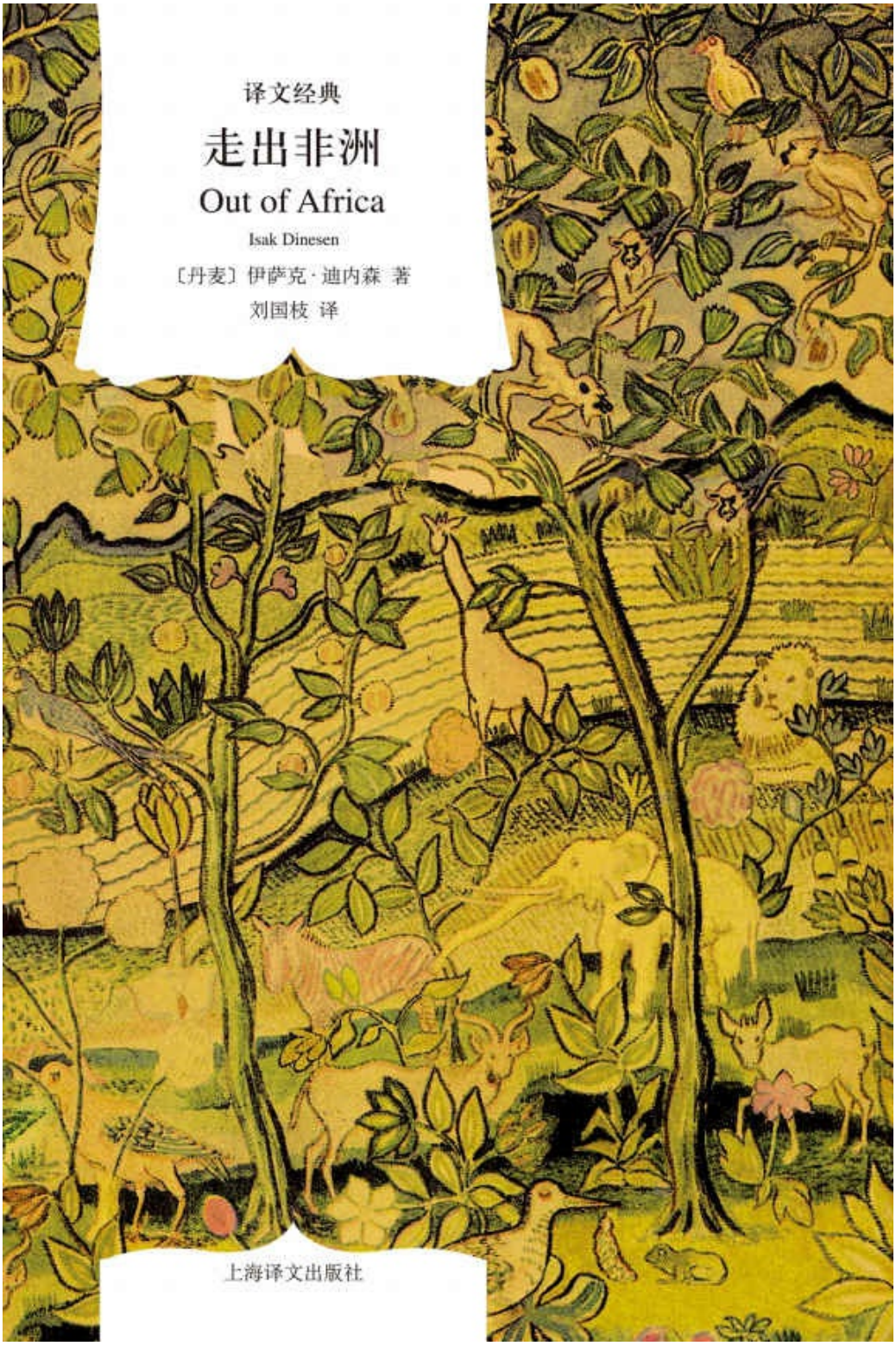
[3]弗里德里希·利奥波德·奥古斯特·魏斯曼（Friedrich Leopold August Weismann，1834—1914），德国生物学家。

[4]让-巴蒂斯特·拉马克（Jean-Baptiste Lamarck，1744—1829），法国生物学家。

[5]亚历山大·亚历山德洛维奇·勃洛克（Alexander Alexandrovich Blok，1880—1921），俄国诗人，代表作有《丽人吟》、《十二个》等。

[6]菲奥多·索洛古勃（Fyodor Sologub，1863—1927），俄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小恶魔》、《死亡的胜利》等。

[7]安德烈·别雷（Andrei Bely），俄国作家波里斯·尼古拉耶维奇·布加耶夫（Boris Nikolaevich Bugaev，1880—1934）的笔名，代表作有《彼得堡》、《银鸽》等。



译文经典

走出非洲

Out of Africa

Isak Dinesen

〔丹麦〕伊萨克·迪内森 著

刘国枝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走出非洲
作者：〔丹麦〕伊萨克·迪内森
译者：刘国枝
责任编辑：管舒宁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第一辑　卡曼特与露露
1　恩贡农庄
2　土著男孩
3　移民家的原始人
4　羚羊
第二辑　枪击事件
1　枪支走火
2　居留区之行
3　瓦马伊
4　宛央格里
5　基库尤酋长
第三辑　客至农庄
1　舞蹈盛会
2　亚洲来客
3　索马里女人
4　克努森老头
5　流浪者在农庄歇脚
6　朋友光临
7　高贵的拓荒者
8　飞行
第四辑　移民手记
1　野生动物互救互助
2　萤火虫
3　生命之路
4　艾萨的故事
5　鬣蜥
6　法拉赫与《威尼斯商人》
7　伯恩茅斯的名流
8　尊严

9　牛
10　种族之间
11　战时之旅
12　斯瓦希里数字系统
13　“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
14　月食
15　土著人与诗歌
16　千禧年
17　基托希事件
18　非洲的鸟儿
19　小狗帕尼亚
20　艾萨之死
21　土著人与历史
22　地震
23　乔治
24　勺子
25　长颈鹿去汉堡
26　动物展
27　旅伴
28　动物学家与猴子
29　卡罗门尼亚
30　普兰·辛格
31　奇遇
32　鹦鹉
第五辑　告别农庄
1　艰难岁月
2　酋长之死
3　山中坟墓
4　变卖家当
5　告别
走不出的非洲——代译后记

第一辑　卡曼特与露露

“从森林，从高原，
我们来了，我们来了。”(1)

(1)　语出英国诗人P.B.雪莱的名篇《潘之歌》。——全书脚注均为译者注。

1　恩贡农庄

在非洲，我有过一座农庄，位于恩贡山麓，赤道从它以北一百英里的高原地区穿过。农庄海拔六千多英尺。白天里，你会觉得自己高高在上，距离太阳很近，而清晨和傍晚则清澈宁静，到夜间却寒气袭人。

地理位置与海拔高度的结合，打造出了举世无双的风景。这里毫不肥沃，也绝不富饶；这是被六千英尺的海拔所净化的非洲，恰似一座大陆的浓炼精华。放眼看去，皆是干枯焦黄，犹如陶器之色。树冠都轻盈而细致，形状与欧洲的不同，不是长成弓形或圆顶形，而是一层层地向水平方向伸展，使得那些孤独的大树与棕榈树有了几分相似，或者像装备就绪、扬帆待发的船一般具有一种英勇而浪漫的气势，还使得大树的轮廓别具一格，仿佛整棵树都在轻轻摇动。辽阔的草原上，零星散布着一些歪歪扭扭、枝条光秃的老荆棘树，青草散发出百里香和香杨梅般的芳馨，有些地方的气味十分浓郁，甚至有些刺鼻。你所看到的花儿，不管是开在草原上还是在原始森林的藤蔓和攀援植物上，往往都小巧玲珑，一如白垩山丘的野花，只有当漫长的雨季开始时，无数香气馥郁的大百合花才会在草原上怒放。原野一望无际，你所看到的一切都有一种浩瀚、自由和无比高贵的色彩。

这片土地以及你在其中的生活有一大特点，就是空气。回首旅居非洲高原的岁月，你感受最深的是仿佛曾经生活在半空之中。天空几乎总是一片浅蓝或淡紫，高高地飘荡着许多巨大、轻盈而变幻不定的云彩，但是它有一种蓝色的活力，将不远处的群山和树林染上一层清新的深蓝。中午时分，地上的空气活力四溢，就像火焰在燃烧，也像潺潺流水在闪烁、跳跃和发光，照得所有的物体层层叠叠，形成美妙绝伦的幻境。在这高海拔的空气中，你可以自由自在地呼吸，内心有一种极为踏实和轻松之感。身处高原，早晨醒来时，你心里会想：我在这里，在我该在的地方。

恩贡山脉南北走向，绵延的山脊上矗立着四座巍峨的高峰，在天空的映衬下犹如静止不动的碧浪。山脉的海拔有八千英尺，东边比周围的原野高出二千英尺，西边却山势陡降，更为险峻，几乎是一头栽进东非大裂谷之中。

高原的风总是从东北偏北方向吹来。这种风在非洲海岸和阿拉伯半岛被称为季风，或东风，相传是所罗门王心爱的坐骑。在这里，它就像是地球将自己投入太空时空气的阻力。风儿向恩贡山扑面而来，那一处处山坡便成了滑翔机起飞的理想所在，滑翔机会乘风而上，飞越山巅。随风飘浮的云彩荡到山腰，流连不去，或者罩在山顶，化为雨水。但那些位置更高、从山崖上掠过的云朵，则飘到山的西侧，消散在大裂谷灼热的沙漠上空。我曾经一次次地站在家门口，目送那庞大的队伍一路前进，看到那些云团自豪地飘过山岭，在碧蓝晴空中消失无踪，心中不禁充满惊叹。

从农庄看去，群山在一天之中性情多变，有时似乎近在咫尺，有时又像远在天边。到了傍晚，夜色开始降临时，你放眼看去，仿佛有一道细细的银线在天空中勾勒出墨色山峦的轮廓，而随着夜幕更深，那四座主峰似乎放下身段平坦下来，仿佛大山在将自己伸展、平铺开去。

登上恩贡山远眺，独特的风景会映入眼帘：南边是野生动物栖息的广阔平原，一直延伸至乞力马扎罗山；东边和北边是公园一般的丘陵地区以及远处的森林，还有与一百英里外的肯尼亚山相连的基库尤人[(1)]居留区，地形起伏而错落有致，既有方方正正的小块玉米地，也有香蕉园和草场，偶尔还可见从某个土著村落升起的蓝色炊烟，或鼹鼠打洞留下的几个土丘。但往西看去，陡峭的山脚下则是干旱的非洲低地，犹如月球表面的景象。褐色的荒漠上零零星星地点缀着几小簇荆棘丛，蜿蜒的河床边是弯弯曲曲的墨绿色小径——那是一排排枝繁叶茂、带有尖刺的大合欢树。那里是仙人掌的生长地，也是长颈鹿和犀牛的家园。

你一旦置身山中，就会发现它十分辽阔、美丽而神秘，形态多种多样，既有狭长的谷地和低矮的树丛，也有苍翠的山坡和陡峭的悬崖。再往高处，在一座主峰下，甚至有一片竹林。山上还有溪流和泉眼，我曾经在水边野营。

我在那儿的时候，恩贡山上有野牛、大羚羊和犀牛，十分年长的土著人记得以前还曾经有大象出没。我一直感到遗憾的是，恩贡山未能全部纳入野生动物保护区，而只是以南峰上的灯塔为界，将一小部分划入其中。随着殖民地不断发展，当首府内罗毕变成一座大城市时，恩贡山本可以成为它的一个绝佳的野生动物园。但我在非洲的最后几年里，每逢星期天，内罗毕的许多年轻商贩就骑着摩托车进山，乱捕滥猎。我猜那些大动物已经离开了山区，穿过荆棘丛和岩石地，进一步向南迁徙。

在山脊本身和四座主峰上徒步行进并不难；野草很浅，就像草坪一

般，灰色的石头时不时地在草地上裸露出来。沿着山脊和上下山峰之间，有一条野生动物踩出的羊肠小道，就像平缓的“之”字形小路。我在山上野营时的一个早晨曾经去过那里，沿路信步，发现了一群羚羊刚刚留下的脚印和粪便。这些性情温和的大动物肯定是在黎明时分就爬上山脊，鱼贯而行，你简直无法想象，它们登上高处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俯瞰两边山脚下的大地。

我们在农庄种植咖啡。这里的地势对咖啡来说略微高了一点，所以维持起来很辛苦，我们从未靠它赚到钱。但咖啡园这种东西啊，你对它一旦动了心，就欲罢不能，这里总是有事情要做：你通常有一种稍稍忙不过来的感觉。

在这荒凉杂乱的原野上，一片被开垦出来、整齐种植的土地会令人赏心悦目。后来，当我在非洲飞行，从空中熟悉了农庄的模样后，看到我那位于灰绿色大地上的苍翠欲滴的咖啡园，我就满心赞叹，开始明白人们内心对几何图形是多么渴望。内罗毕周围的乡野，尤其是城区以北，都是类似的布局，这里的人们成天思考和谈论的，都是咖啡的种植、修剪和采摘，就连夜晚躺在床上，也还在琢磨如何改进自己的咖啡加工厂。

咖啡种植是一件耗时很久的工作，并非你想象的那样一蹴而就。你年纪轻轻，满怀希望，顶着哗啦啦的大雨，将一箱箱嫩绿的小咖啡树苗从苗圃里搬出来，与在场的所有帮工一起，把它们栽进湿地上那排列有序的土坑里——它们将在这里扎根生长。然后，你还得从树林里砍来树枝，为咖啡苗严密地遮阳，因为幼苗不能暴晒。四五年后，成树才能结果，其间，你可能会遭遇旱灾或者病虫害，那些顽强的野草也会在地里疯长——比如有一种叫“海盗旗”的野生豆荚，那长长的、毛乎乎的果壳就很容易粘在你的衣服和袜子上。有些树苗栽种不当，主根弯曲，那么到刚刚开花时就会死去。一英亩地可以栽种六百多棵树，而我种了六百英亩地的咖啡树；我的耕牛拖着耙犁在一排排树之间来回劳作，不厌其烦地穿行数千英里，期待着即将到来的犒赏。

咖啡园有时风景如画。在雨季之初，万树花开，在薄雾和蒙蒙细雨中，犹如一大团白云笼罩在那六百英亩土地上，简直美不胜收。咖啡花隐约有一丝淡淡的苦味，像黑刺李花的气味。当果实成熟，园里红艳艳一片时，所有的女人以及被她们称为“图图”的孩子们都被喊了出来，与男人们一起摘咖啡豆，然后再由大大小小的牛车运往河边的加工厂。我们的机器设备一直不太好用，但工厂是我们自己筹划和建造的，所以我

们倍感珍惜。它曾经在大火中毁于一旦，只好重新修建。巨大的烘干机不停地旋转，咖啡豆在它的铁肚子里哗啦作响，犹如海水在冲刷岸边的鹅卵石。有时，咖啡豆烘干和准备出炉的时间是半夜时分，那是一种令人震撼的场面：布满蜘蛛网和咖啡壳的宽敞而黑暗的厂房里，点起了许多盏防风灯，在灯光的照耀下，烘干机旁呈现出一张张迫切、发亮的黑色脸庞。你会觉得，工厂仿佛悬挂在浩渺的非洲夜空，就像一颗璀璨的宝石佩戴在阿比西尼亚人的耳垂上。接着，要对咖啡豆去壳，并进行手工定级和分拣，再装进麻袋，用马鞍针缝好袋口。

最后，凌晨时分，天色还没有亮，我躺在床上，听见满载着一袋袋咖啡豆——十二袋一吨——的牛车已经出发，嘎吱嘎吱地沿着厂区所在的一段长长的山路，朝内罗毕火车站赶去，每辆车由十六头牛拉着，旁边的车夫一边奔跑，一边大声吆喝。想到途中只有这一段上坡路，我不禁感到庆幸，因为农庄的地势比内罗毕市高出一千英尺。到了傍晚，我走出门去，迎接车队归来。牛累了，耷拉着脑袋拖着空车，任由一个疲惫的小图图牵着，而倦极了的车夫们则拖着鞭子，在身后的路上扬起一片尘土。至此，我们已经竭尽所能。一两天后，咖啡豆就会乘船出海，我们只能祈求在伦敦的大拍卖市场上能有好运。

我有六千英亩土地，因此除了种植咖啡之外，还有大量的空地。农庄的一部分是原始森林，还有大约一千英亩由佃农使用，他们称之为“自耕地”。佃农都是土著人，往往一家人在白人的农庄耕种几英亩地，然后每年为白人干活若干天作为回报。对于这种关系，我觉得我的佃农们并不这样想，因为他们许多人——以及他们的父辈——都在这个农庄出生，很可能把我当成了他们自己土地上的某种高级佃农。佃农们的地比农庄其他的地方更有生气，并一年到头随季节而变。当你走在踩得十分坚硬的狭窄小路上时，两旁是沙沙作响的高高青纱帐，那些玉米秆长得高过你头顶，不久后也会被收割。地里的豆子熟了，妇女们负责收割和脱粒，并将豆茎和荚壳集中起来焚烧，于是在某些特定的时节，农庄里会东一缕西一缕地升起淡淡的青烟。基库尤人也种甘薯，蔓生的藤叶铺在地上，犹如一张编织严密的草席。他们还种各种带有黄色和绿色斑纹的大南瓜。

每当你穿行在基库尤人的自耕地之间，最先进入眼帘的就是一个小老太太腰弓背驼、正在耙土的背影，恰似一只把头埋进沙中的鸵鸟。每个基库尤家庭都有几幢圆形尖顶的小茅屋和仓房，茅屋之间的空地如水泥地一般坚硬，这里成天热热闹闹，既是碾玉米和挤羊奶的地方，也是孩子们和鸡群追逐嬉戏的场所。在蓝色的黄昏，我常常到佃农家附近的

甘薯地里猎山鸡，而欧鸽则在树上高声鸣唱——那些树高大粗壮，枝繁叶茂，是从当年覆盖着整个农庄的森林中遗留下来的，零零星星地屹立在自耕地上。

除此之外，我的农庄上还有两千多英亩草地。大风吹来，深草如海浪一般起伏；基库尤小牧童在这里帮他们的父亲牧牛。寒冷时节，他们随身带着装有红彤彤的木炭的柳条篮，有时引发草地大火，这对农庄的牧草是一种灾难。在干旱的年头，斑马和大羚羊常常会光顾农庄的草地。

我们的城市内罗毕在十二英里之外，位于群山环抱下的一片平地上。城里有总督府和各大核心部门，政府从那里统治着整个国家。

一座城市对你的生活不可能没有影响，甚至不管你对它是褒是贬，结果都差不多一样，根据精神的引力定律，它会吸引你的关注。到了夜晚，从农庄的部分地方，我可以看到城市上空的昏黄亮光，这会让我浮想联翩，回想起欧洲的一些大城市。

我初到非洲时，肯尼亚还没有汽车，如果要去内罗毕，我们就骑马或乘坐六匹骡子拉的骡车，然后把牲口安顿在高原运输公司的畜舍里。我在非洲的那些年里，内罗毕还是一个杂乱的城市，既有新落成的雄伟气派的石头建筑，也有许多老旧的片区——里面全是用波纹铁皮搭盖的店铺、办公室和小平房。街道是尘土飞扬的土路，两旁是长长的桉树。高等法院、土著人事务部以及兽医部都条件极差，我非常佩服那些公务人员，待在那火热、昏暗的小房间里，他们居然能干成工作。

不过，内罗毕终究是城市。在那里，你可以买东西，听新闻，去酒店吃饭，到俱乐部跳舞。那是个充满生机的地方，像流水一般川流不息，像幼儿一般成长壮大；它年复一年地变化，甚至当你游猎归来，也会感受到它的不一样。新的总督府已经建成，那是一幢宏伟、清凉的建筑，有华丽的舞厅和迷人的花园；一座座大酒店相继竖起；令人印象深刻的大型农产品展和五彩缤纷的花展轮番举行；本殖民地一些附庸风雅的人士还时不时地上演几场小情节剧，为城市更添一些情趣。内罗毕对你说：“尽情地享用我和时间吧！Wir kommen nie weider so jung，[(2)]再也不会这么无拘无束、永不满足！”总体而言，我与内罗毕心有灵犀，有一次，我驾车穿过市区，心里想：在内罗毕的街道以外没有别的世界。[(3)]

土著人和有色人种移民的聚居区比欧洲人的要大得多。

斯瓦希里人聚居区位于通往穆海咖俱乐部的道路旁，名声一向不好，却是一个热闹、脏乱和花哨的地方，各种事情总是层出不穷。那里的房屋大多是将煤油桶的铁皮捶平后搭建而成，锈蚀程度不一，看上去就像珊瑚礁或远古的化石，现代文明的精神正离开这个区域，渐行渐远。

索马里人聚居区则远离内罗毕，我猜这与索马里女人不抛头露面的习俗有关。我在非洲期间，有几个年轻漂亮、全城闻名的索马里女人跑到市场街住了下来，她们聪明而迷人，让内罗毕的警察十分头痛。但本分的索马里女性不会在城里露面。索马里人聚居区四面受风，毫无遮拦，尘土飞扬，肯定能使他们想起祖辈所居住的沙漠。游牧民族对自己住宅周围的环境毫不关心，这让很长时间——甚至好几代人——都住在同一地方的欧洲人感到无法理解。索马里人的房屋很随意地搭建在光秃秃的地面上，仿佛是用一堆四英寸长的钉子固定而成，只能维持个把星期。当你进入其中一间，却会意外地发现里面十分整洁而清新，散发出阿拉伯熏香的气息，不仅有精致的地毯和壁挂，还摆设有黄铜和银制器皿以及象牙柄的锋利短剑。索马里妇女举止端庄文静，待人热情，性情愉快，笑声像银铃一般。我在非洲的那些年，我的索马里仆人法拉赫·艾登一直跟随在我身边，他常常带我去索马里村子做客，我总是感到宾至如归。索马里人的盛大婚礼是一种隆重的传统庆典。作为贵宾，我被带进新房，只见墙壁和婚床上都挂有发出柔和光亮的古老织物和绣品，而黑眼睛的年轻新娘则一动不动，犹如饰有华丽丝绸和金银琥珀的元帅权杖。

索马里人是牲口贩子，把生意做到了全国各地。为了运输货物，他们在村里养了很多灰色的小毛驴，我在那里还见过骆驼——那是沙漠的高傲而坚韧的产物，能忍受所有人间苦难，就像仙人掌，也像索马里人。

索马里人常常发生严重的部落冲突，从而给自己带来很多麻烦。在这一点上，他们的感受和理解与别人不同。法拉赫属于哈布尔-尤尼斯部落，因此从个人感情上说，发生冲突时我会站在他们一边。有一次，索马里人聚居区发生了一场大战，杜尔巴-汉蒂斯与哈布尔-查奥罗这两个部落用枪支和火把互相攻击，有十到十二个人丧生，直到政府出面干预。法拉赫当时有个同部落的年轻朋友，名叫赛义德，是个风度翩翩的小伙子，以前经常到农庄来看望他，所以当仆人们告诉我，赛义德去哈布尔-查奥罗部落的一户人家做客，恰巧杜尔巴-汉蒂斯部落的一个怒气冲冲的家伙从那儿经过，顺手朝那户人家的墙上开了两枪，结果子弹穿

墙而过，打断了赛义德的一条腿，我听了不禁感到难过。当我向法拉赫就他朋友的不幸表示慰问时，他气愤地叫了起来：“什么？赛义德？这次算赛义德命大！他干吗非要去哈布尔-查奥罗部落的人家喝茶呢？”

内罗毕的印度人掌控着市场街的大商业区，那些印度富商——杰旺吉、苏勒曼·维尔吉、艾里迪纳·维斯拉姆等——在城外都有小别墅。他们都喜欢石雕的台阶、栏杆和花瓶，是用肯尼亚的软石雕凿而成，工艺十分粗糙，就像孩子们用粉红色积木搭起来的一样。他们精明过人，见多识广，待人彬彬有礼，经常在自己的花园举行茶会，用与别墅风格一致的印度糕点招待宾客。不过，在非洲的印度人都是非常贪婪的商人，跟他们打交道时，你永远无法知道他们表现出来的是平常的样子还是作为公司老板的一面。我曾去过苏勒曼·维尔吉的家里，所以有一天，当我看到他的商铺大院上方降了半旗时，便问法拉赫：“苏勒曼·维尔吉死了吗？”“半死，”法拉赫回答。“因为他半死他们就降半旗吗？”我问。“苏勒曼死了，”法拉赫说，“维尔吉还活着。”

在接管农庄之前，我很喜欢打猎，有过多次游猎经历，但成为农庄主后，就把猎枪搁置一边了。

马赛族是以养牲口为生的游牧民族，他们是我的邻居，就住在河的对岸。他们中时不时地有人来到我家，抱怨有一头狮子在吃掉他们的母牛，请求我去为他们除害，而我也尽量在所不辞。到星期六，我有时也徒步前往奥朗吉草原，身后跟着一大群兴高采烈的基库尤孩子，去猎一两头斑马给农庄的工人们打牙祭。我还在农庄打鹧鸪和珍珠鸡，它们都是美味佳肴。但我已经多年不再长途游猎。

不过，我们常常在农庄谈起过去的游猎经历。那些营地铭刻在你的脑海中，仿佛你在那里度过了人生中的一段漫长时光。你会记得草地上的一道蜿蜒车辙，犹如记得一位朋友的面庞。

游猎期间，我曾见过一群野牛，多达一百二十九头，在古铜色的天空下，它们从晨雾中鱼贯而出；那些黝黑庞大、铁牛一般的动物顶着对向弯曲的巨大犄角，仿佛不是在渐行渐近，而是在我眼前被逐一创造，现做现走。我还见过一群大象在茂密的原始森林中穿行，阳光透过厚厚的藤蔓星星点点地洒落下来，而象群则步履从容，仿佛前往世界的尽头——一块非常古老、无比珍贵，绿、黄以及深褐色相间的巨大的波斯地毯的边缘——赴约。我一次次地看到长颈鹿群穿过草原，那奇特、无与伦比、植物一般的优雅形态，使你觉得那缓缓前行的仿佛不是一群动物，而是一组长茎、有斑点的巨大的奇花异朵。在清晨的时光，我尾随

过两头悠闲漫步的犀牛，它们在寒冷刺鼻的空气中闻闻嗅嗅，喷着鼻息，看上去就像两块嶙峋的巨石，在长长的山谷里轻松嬉戏，共享生命的快乐。黎明之前，我见过一派王者气势的狮子在一弯残月下觅食归来，仍然满脸血迹，它穿过灰蒙蒙的草原，在银色的草地上留下一道黑色的影子；或者在午休时间，我看到它心满意足地躺在浅草地上，身旁围着家人，在这非洲乐园里，在金合欢树的宽阔树冠下，享受着柔和的、泉水般清凉的绿荫。

农庄的日子有时未免单调，这些往事便成为令人愉快的回忆。大型动物仍然在那里，在自己的领地上，我随时可以再去寻找它们。由于它们近在咫尺，使得农庄多了一份刺激和乐趣。随着时间的流逝，法拉赫越来越关注于农庄的事务，但他与以前陪我打猎的土著仆人一样，期待着再次踏上游猎之旅。

在野外，我学会了不要轻举妄动。你所面对的动物往往胆小而警觉，善于在你最猝不及防时逃之夭夭。家畜绝不可能像野生动物那样做到纹丝不动。文明人已经失去了安静的天性，只有向大自然学习如何保持安静，才能被它所接受。对于猎手——尤其是带着照相机的猎手——来说，首先要学的就是蹑手蹑脚、不轻举妄动的技巧。猎手不可随意行事，而必须考虑所处之地的风向、色彩和气味，必须与周围的节拍融为一体。有时，一个乐章再三重复，他们也必须与之保持一致。

你一旦掌握了非洲的节奏，就会发现它所有的音乐都是如此。我从当地的野生动物那里学到的东西，对我与土著人打交道也有助益。

爱女人和女性气质，是男人的天性，爱男人和男性气概，是女人的天性，而对南部国家和民族抱有好感，则是北欧人的特性。诺曼人肯定是爱上了异国他乡，首先是法国，接着是英国。那些在十八世纪的历史和小说中出现的贵族老爷常常在意大利、希腊和西班牙游历，他们的性格中毫无南方人的特点，却被与自己迥然不同的东西深深吸引，流连忘返。想当年，当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画家、哲学家和诗人初到佛罗伦萨和罗马时，甚至匍匐在地，对南方顶礼膜拜。

这些缺乏耐心的人，对异国他乡却表现出一种不可思议的奇特耐心。正如一个女人几乎不可能激怒一个真正的男人，也正如一个男人只要还像个男人，在女人眼中就决不会一无是处，决不会一钱不值，那些性情急躁的红发北欧人对热带国家和民族也有着无休止的宽容。他们无法容忍同胞或亲友的胡闹，却谦恭默然地忍受着非洲高原的干旱、偶尔

的中暑、牛群发生瘟疫以及土著仆人的无能。由于相信不同的人们可以通过交往而实现大同，他们失去了自己的个性意识。南欧人和混血人种却不是这样，他们对此要么明确责怪，要么嗤之以鼻。因此，硬汉子会瞧不起长吁短叹的痴情男，同样，那些对自己的男人缺乏耐心的理智女也对格林赛尔达[4]恨铁不成钢。

而我呢，从走进非洲的最初几周开始，就深深地喜欢上了土著人。这是一种非常强烈的感情，对男女老少一视同仁。对我而言，由于发现这个黑色的民族，我整个的世界得以神奇地拓展开来。如果说有人生来就喜爱动物，却在一个没有动物的环境里长大，直到若干年后才与动物有了接触；如果说有人天生就热爱树木和森林，却在二十岁时才第一次进入森林；如果说有人极具音乐天赋，却直到长大成人后才偶然第一次听到音乐……那么，他们的感受可能与我相似。在遇到土著人后，我开始让自己的日常生活步入这支管弦乐的节奏。

我父亲曾经是丹麦-法国联军的军官，作为驻扎在杜佩尔的一名非常年轻的中尉，他在家信中写道：“在杜佩尔这里，我是一支较大纵队的军官。虽然很辛苦，感觉却很棒。对战争的爱与对一个人的感情没有两样，你爱士兵，就像爱年轻的姑娘，简直爱得发狂，而且这两种爱并不互相排斥，姑娘们也明白这一点。不过，爱女人时，你一次只能爱一个，但对士兵的爱却包含整支队伍，而且你希望这支队伍的人数多多益善。”我对土著人的爱就是如此。

要了解土著人并不容易。他们听觉敏锐，善于隐蔽，一旦受到惊吓，就会迅速躲进自己的世界，正如被你突如其来的动作所吓跑的野生动物一样，转眼消失得无影无踪。如果没有充分了解一个土著人，你几乎不可能从他口里得到直接的答案。你直截了当地问他有多少头牛，他会含糊其辞地回答：“跟我昨天告诉你的一样多。”这样回答会有伤欧洲人的感情，这样提问很可能也有伤土著人的感情。如果我们进一步追问或紧逼不放，要他们解释自己的行为，他们就会尽量躲闪，然后编一个古怪、有趣的故事将我们引入歧途。碰到这种情形时，就连小孩子都充分表现出扑克牌老手的素质，他们并不在意你是高估还是低估他手中的牌，只要你不清楚他的底牌就行。如果我们真正闯入土著人的生活，他们的反应就会跟蚂蚁一样——你用棍子捅了蚁丘后，它们就会以不知疲倦的力量，飞快地、默默地收拾残局，犹如抹掉某个不当之举。

我们无法了解——也难以想象——我们手中到底有什么让他们感到惧怕的危险。我个人认为，他们对我们的惧怕更像是我们对平地一声巨

响的惧怕，而不像是我们对痛苦和死亡的惧怕。不过，这一点难以确定，因为土著人都是伪装大师。清晨时分，在耕地上，你有时会看到一只鹧鸪在你的马前奔跑，仿佛折断了翅膀，唯恐被猎犬捕获。但它的翅膀其实完好无损，它也并不害怕猎犬——它随时都可以在猎犬面前腾空而起——只不过它要顾及藏在附近某处的一窝雏鸟，所以它是在将我们的注意力从它们身上引开。像鹧鸪一样，土著人可能也是假装惧怕我们，可能是出于某种更深层次的恐惧，其中玄妙我们不得而知。或者说到底，他们对我们的态度也许只是某种奇特的玩笑，这些腼腆的人对我们其实毫不惧怕。与白人相比，土著人对生活中的危险很不敏感。在游猎期间或者农庄上，有时碰到万分紧张的时刻，我遇上土著同伴的目光，会觉得与他们心隔万里，觉得他们不明白我对于危险的忧虑。由此我不禁想到，就生命本身而言，他们也许活在自己的世界里——那是一个我们永远无法体会的世界——就像深水中的鱼，永远不会理解我们对于溺水的恐惧。我想，他们之所以这么气定神闲，之所以具有这种深水游泳的技艺，是因为他们仍然保存着一种我们未能从自己的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信念，而所有的大陆之中，只有非洲能教会我们这一点：上帝与魔鬼是一体，是威严而永恒的共同存在，它们是永存的一体而不是两体，土著人既不将人混淆不清，也不将神一分为二。

在游猎中，在农庄里，我与土著人渐渐了解，结成了稳定的私人交情。我们是好朋友。我让自己接受了一个现实：尽管我永远无法完全了解或理解他们，他们却对我了解得很透彻，对于我将要做出的决定，在我自己还不太确定的时候，他们就已经心中有数了。我在吉尔吉尔曾经有一个小农庄，以帐篷为临时落脚之处，经常乘火车往来于吉尔吉尔和恩贡之间。在吉尔吉尔时，碰到下雨，我可能会心血来潮决定回家，但一抵达基库尤——那是该线路上我们上下车的一站，离农庄还有十英里——就看到我的一名仆人牵着骡子等在那儿，准备接我回家。如果我询问他们是怎么知道我要回来，他们就会转过脸去，显得很不自在，似乎感到慌张或厌烦，正如一个聋子执意要我们向他解释一首交响乐，我们也会有这种感受。

当土著人对我们有了安全感，不再害怕突如其来的动静时，他们会更愿意与我们交谈，甚至比欧洲人彼此之间更能敞开心扉。他们的话从来都不可信，但是却真诚至极。在土著人的世界中，好名声——也即声望——十分重要。他们似乎在某个时刻对你做出了集体评价，从此之后，所有人都会坚信不疑。

农庄的生活有时十分孤独。在寂静的夜晚，随着闹钟的滴滴答答

声，你的生命似乎也在一分一秒地流逝，因为没有白人可以交流。但自始至终，我能感觉到土著人在另一个层面上那默默的、被遮蔽的存在，那个世界与我的世界同时并存，相互呼应。

土著人是非洲的血肉化身。高耸于大裂谷上的隆戈诺特死火山，河岸上树冠广阔的金合欢树，还有大象和长颈鹿，都无法像土著人那样代表真正的非洲。以上种种，都是无边风景中的渺小身影，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述，是同一旋律的不同变奏。这并非异类原子的求同性汇聚，而是同类原子的存异性汇聚，正如橡树叶、橡树果和橡木制品一样。我们自己穿着长靴，总是来去匆匆，往往与风景不大协调。土著人却与这片土地水乳交融，当这些身型瘦长、黑肤黑眼的人走动时——他们总是鱼贯而行，所以即使是土著人的交通要道也只是羊肠小道——或者当他们在土地上劳作、放牧、举行盛大舞会或给你讲故事时，其实就是非洲在走动、起舞和逗你开心。置身高原，你会想起这样的诗句：

我发现
土著人很高贵，
移民则很平庸。

殖民地一直在变化，从我生活在那儿至今，已经大大变了样。现在，我尽量如实记下自己在农庄的经历，记下周围的乡野，以及我与高原、森林中的部分居民之间的轶事，也许会具有某种历史意义。

(1) 肯尼亚最大的民族，主要从事农牧业。

(2) 德文，意为“我们再也不会这么年轻”。

(3) 原文为There is no world without Nairobi's streets，仿自《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罗密欧的独白There is no world without Verona walls, but purgatory, torture, hell itself（在维罗纳城以外没有别的世界，只有炼狱、折磨和痛苦）。

(4) 薄伽丘《十日谈》中一则故事的女主人公，以顺从、忍耐著称。

2　土著男孩

卡曼特是一个基库尤小男孩，是我的一个佃农的儿子。我对佃农家的孩子们往往很熟悉，因为他们不仅在我的农庄干活，还常常在我屋子周围的草地上放羊，相信这里总可能有好玩的事情发生。但在我见到卡曼特之前，他肯定已经在农庄生活了好几年，我猜他就像一头病兽一般，一直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

有一天，我骑马穿过农庄的草原，才第一次见到他，他正在那儿为家里放羊。这是你所能看到的最可怜的人儿：脑袋很大，身体极其瘦小，胳膊肘和膝盖就像木棍上的节疤一样凸起，两条腿上满是严重的脓疮，从大腿一直烂到脚跟。在这草原上，他显得出奇地瘦小，你不禁想到，如此深重的痛苦居然凝聚在一个小不点身上，真是不可思议。当我停下来跟他说话时，他没有反应，似乎根本就没有看到我。在那张毫无表情、饱经磨难而无限忍耐的瘦削面孔上，他的眼神十分空洞，像死人一般暗淡无光。他看上去似乎活不了几周，你甚至以为会看到秃鹫在他头顶那灰蒙蒙的灼热空气中盘旋——那些秃鹫在草原上总是与死神如影随形。我让他第二天上午去我家，我可以试着为他治疗一下。

在大多数日子的上午九点到十点，我都给农庄的人看病，而像所有的江湖医生一样，我的病人也有一大群，每到这个时候，等在家门口的病人往往少则几人，多则十几人。

基库尤人对各种不测都安之若素，对各种意外都视若平常。在这一点上他们与白人不同，大多数白人都会竭力躲避未知世界以及命运的袭击。而黑人呢，由于一直被命运掌握在手中，因此与她友好相处。从某种意义上说，命运就是他的家，是茅屋中习以为常的黑暗，是他扎根其中的深坑。面对生活中的任何变化，他都不动声色。我想，他从雇主、医生或上帝身上所期待的各种品格之中，位居榜首的是想象力。也许正是基于这种倾向，在非洲及阿拉伯人的心目中，哈里发哈伦·阿尔·拉希德[(1)]才一直被视为理想的统治者：谁也不知道他下一步会干什么，他的心思你永远琢磨不透。当非洲人谈及上帝的性格时，就像在讲述《天方夜谭》或《约伯记》的最后章节，让他们印象深刻的就是这种品格，是这种无穷的想象力。

我自己作为医生的名气——或者说声誉——也得益于手下土著人的这一特性。我第一次乘船来非洲时，同行的有一位著名的德国科学家，那是他第二十三次奔赴非洲，进行昏睡症[(2)]的医疗试验，他在船上还带有一百多只老鼠和豚鼠。他告诉我，与土著病人打交道时，让他感到棘手的决不是他们缺乏勇气——面对病痛或大手术，他们往往毫无惧色——而是他们特别讨厌一板一眼，讨厌任何重复的治疗或系统的操作，而那位德国名医对此感到费解。但我自己在渐渐了解土著人之后，却最欣赏他们身上的这一特点。他们具有真正的大无畏精神：对危险由衷热爱——这是造物对其命运的真诚回答，是大地对天堂之声的回应。我有时想，土著人心底里害怕的是我们的学究气，一旦落在老学究的手里，他们会痛苦而死。

我的病人都在屋外铺有石块的平台上候诊。他们蹲在那儿，既有剧烈咳嗽、不停流泪的瘦骨嶙峋的老人，也有身材苗条、皮肤光滑却因为打架而鼻青脸肿的年轻人，还有搂着发烧的孩子的母亲——孩子像晒蔫的小花一般挂在她们的脖颈上。我常常要处置一些严重的烫伤，因为基库尤人晚上在茅屋里是围着火堆睡觉，那架起来燃烧的木柴或木炭可能会塌下来，滚到他们身上。有时候，当储备的药品用完时，我发现蜂蜜是一种不错的治疗烫伤的膏药。平台上的气氛很热闹，很刺激，犹如欧洲的夜总会。我一出来，那热切的低语声就会戛然而止，但沉默中蕴含着各种可能，因为到了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的时刻。不过，他们总是等待着，让我自己挑选第一位就诊的病人。

我对医术知之甚少，仅限于急救课上学到的一点常识。但我作为医生的名声却因为侥幸治好的几个病例而远扬，没有因为我犯下的灾难性错误而降低。

如果我真能保证每一位患者都康复，说不准他们的人数会减少吧？那我就会获得很高的职业声望——这显然是一位来自弗拉亚的妙手神医——但他们还会坚信上帝与我同在吗？因为他们对于上帝的了解源自那些大旱之年，源自那些夜间在草原上出没的狮子，源自当孩子们独自留守时那些在房前屋后转悠的豹子，源自那些落在地上的蝗虫——没有人知道它们来自何处，而它们所过之处，片叶不留。他们对于上帝的了解，还源自一些令人不可思议的开心时刻，比如蝗虫从玉米地飞过却没有停留，又比如春天里雨季提前来到，雨量充沛，使得田野和草原上万花绽放，带来丰收的硕果。因此说到底，一旦关乎生活中真正的头等大事，我这位来自弗拉亚的妙手神医也不过是个局外人而已。

出乎我意料的是，在我们初次见面的第二天上午，卡曼特居然出现在我家门口。他直挺挺地站在那里，与另外三四位病人稍稍保持一点距离，脸上是一副半死不活的神情，似乎对生命毕竟还有几分留恋，现在决定要试试这活下去的最后一次机会。

事实证明他是一位极为配合的病人。叫他什么时候来他就什么时候来，从未出过错，即使要他隔三四天再来，他也能记清时间，这在土著人中十分难得。治疗伤口时，他默默地承受着痛苦，那种坚忍我真是前所未见。在这些方面，我本可以将他树为其他人的榜样，但我并未如此，因为与此同时，他还让我内心感到十分不安。

有生以来，我几乎不曾见过这样的野孩子，不曾见过如此与世隔绝的人，他以一种极为逆来顺受的姿态，将自己与周围的生活完全隔离开来。我能让他回答问题，但他从不主动开口，也从不抬眼看我。他毫无怜恤之心，当其他的小患者因为清洗和包扎伤口而哭哭啼啼时，他总是发出一声短促的嘲笑，以示不屑，以示这点小痛算得了什么，但他也从不正眼看他们。他无意与身边的世界进行任何接触，已有的接触都太过残酷，让他心灰意冷。面对痛苦，他表现出了一位老勇士般的坚强。无论发生多么可怕的事情，他都泰然自若。基于他的人生经历和处世哲学，他做好了最坏的准备。

这一切都显出一种英雄气概，令人想起普罗米修斯的信仰宣言：“痛苦是我的一部分，正如仇恨是你的一部分。把我撕碎吧，我不在乎。”以及：“啊，尽管折磨我吧，你无所不能。”但体现在他这样一个小人儿身上，还是让你感到难受，感到沮丧。我不禁想到，面对一个小人儿的这样一种态度，上帝会怎么看呢？

我清楚地记得他第一次抬眼看我并主动跟我讲话时的情景。那应该是在我们相识一段时间之后，我已经放弃了第一种治疗手段，在尝试一种新的疗法——是我在书中查到的用膏药热敷的办法。由于我急于将膏药热透，结果使它太烫，当我把膏药敷在他的腿上并缠上纱布时，卡曼特开口了——他叫了一声“Msabu(3)”，并久久地看了我一眼。土著人用这个印度语中的词来称呼白人女性，但发音略有不同，从而将它变成一个非洲词语，带上了不同的色彩。此时此刻，在卡曼特口中，这一声既是求助，也是提醒，就像出自一位忠诚的朋友之口，以阻止你干出有失身份之举——我事后满怀希望地这样想。我有当医生的志向，很后悔使膏药太烫，但我同时也感到庆幸，因为这第一眼是野小子与我之间达成理解的开端。这个受尽磨难的孩子，对各种痛苦司空见惯，却不希望痛

苦是因我而致。

不过，就我对他的治疗而言，前景却不乐观。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不停地为他的腿清洗和包扎，但对病情却无能为力。偶尔会有所好转，但紧接着，新的部位又长出脓疮。最后，我决定带他去苏格兰传教团的医院。

就这一次而言，我的决定简直性命攸关，并包含多种可能，使卡曼特有了触动——他不想去那儿。基于他的人生经历和处世哲学，对任何事情他都不会多加抗争，但当我开车送他去传教团，把他留在医院那栋长形的屋子，留在那对他而言完全陌生而神秘的环境中时，他全身颤抖起来。

苏格兰长老会传教团是我的近邻，位于农庄西北方向十二英里处，海拔比农庄高五百英尺；而法国罗马天主教传教团则位于农庄以东十英里处，地势更为平坦，海拔比农庄低五百英尺。我对两个传教团并不认同，但私下里与双方的交情都不错，并为他们彼此间的敌对状态感到遗憾。

那些法国神父是我的密友，礼拜天上午，我常常与法拉赫一起骑马去那儿与他们一起做弥撒，一方面是可以重新讲法语，另一方面是去传教团的骑行之旅非常惬意，沿途有很长一段路穿过林业局那颇有年头的金合欢种植园，早晨的金合欢树散发出新鲜、浓烈的松树般的芳香，令人心旷神怡。

天主教堂不管矗立在哪里，都自有一股威严的气势，令人感到震撼。这里的教堂由神父们自行设计和修建，在土著信众的协助下完工，他们为此而十分自豪，也是情有可原。这是一座精美、高大的灰色教堂，坐落在一个宽大的庭院里，上面有钟楼，下面有平台和阶梯，庭院外围是他们自己的咖啡种植园——那是殖民地历史最悠久的种植园，被打理得井然有序。在院子的另外两侧，是带有拱顶的餐厅和修道院的建筑，靠近河边则是学校和加工厂。要到达教堂前的马路，你必须经过一座拱桥。拱桥由清一色的灰色石头砌成，从上面经过时，只见它匀匀整整，与周围的环境相映生辉，几乎跟坐落在瑞士南部或意大利北部某地的桥梁没有两样。

弥撒做完后，友好的神父们会等在教堂门口，邀请我穿过院子，去宽敞阴凉的餐厅小酌。在那里听神父们聊天，看到他们对殖民地——包括最偏远角落——发生的一切都了如指掌，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他们也会假意通过亲切、友好的交谈，从你口里套出你可能了解的各种信

息，就像一小群快活的、毛茸茸的褐色蜜蜂——因为他们全都留着浓密的长胡子——停留在花朵上采蜜。不过，他们虽然对殖民地的生活高度关注，从法国人自己的意义上说，他们却始终是被放逐者，耐心而愉快地遵循某种更高层次的神秘天命。你会觉得，如果不是受制于那未知的权威，他们不会守在这里，也不会有灰石砌成的教堂及其高高的钟楼，不会有拱顶、学校以及他们那井然有序的种植园和传教团驻地的一切。因为只要有一纸调令，他们就会一股脑儿地撂下殖民地的事务，以最快的速度返回巴黎。

当我去教堂和餐厅期间，法拉赫一直牵着两匹小马，而在我们返回农庄的路上，他会注意到我心情大好——他自己是一位虔诚的穆斯林，滴酒不沾，但以为弥撒和饮酒是与我的宗教信仰相关的仪式。

法国神父们有时骑摩托车来到农庄，与我共进午餐。他们给我讲述拉封丹的寓言故事，并就我的咖啡园提出一些有益的建议。

对苏格兰传教团我却不太了解。那里的风景十分迷人，可以将周围的基库尤原野尽收眼底，可它还是给我一种盲目的印象，似乎对一切都视而不见。该教会不遗余力地要让土著人穿上欧洲人的服装，我觉得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这对土著人都毫无益处。不过，他们有一所很好的医院，我在那儿的时候，医院的负责人是一位仁心妙术的阿瑟医生。他们挽救了农庄里许多人的性命。

卡曼特在苏格兰传教团医院住了三个月，其间我见过他一次。在去基库尤火车站的途中，我从那儿经过，因为有一小段路刚好紧挨着医院的院子。我看到卡曼特独自站在院子里，与其他三五成群的患者保持着一点距离。当时他已明显好转，甚至可以跑动。一看到我，他就跑到栅栏边，一路跟着我往前跑。他在栅栏的另一边慢慢地跑着——就像围场里的一匹小马驹，你骑马从它身边经过时那样——眼睛一直看着我的马，口里却一言不发。到医院院子的拐角处，他不得不停步，而我则继续前行；我回过头去，只见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仰着脑袋，目送着我的背影，恰似小马驹目送你离去的神态。我朝他挥了几次手，起初他毫无反应，但是接着，他的手臂突然像长矛一般直竖起来，不过这个动作他只做了一次。

卡曼特在复活节那个礼拜日上午回到我家，并交给我一封医院方面的信，里面说他恢复良好，他们认为他已经彻底痊愈。他肯定多少明白信中的内容，因为在我读信时，他密切注视着我的面孔，不过他并不想

讨论这件事，他心里有更重大的事情要分享。卡曼特总是非常冷静或矜持地保持着尊严，但现在却还带着抑制不住的喜悦神情。

土著人都很擅长制造戏剧性效果。为了给我惊喜，卡曼特小心翼翼地用旧绷带把自己的双腿缠了起来，一直缠到膝盖。他显然十分看重这个时刻，倒不是因为他自己的好运，而是毫无私念地想让我开心。他曾经多次看到我因为对他的治疗再三失败而深感难过，他也许还记得当时的情景，也知道医院的疗效实在令人惊叹。他缓缓地、一层一层地揭开绷带，从膝盖一直到脚跟，露出一双健康、光滑的小腿，只留下几处淡淡的灰色疤痕。

卡曼特充分地、完全不动声色地享受了我的惊喜交加后，又进一步宣布他已经成了一名基督徒，让我再一次喜出望外。“我跟你一样，”他说。接着他又补充道，他觉得我可以给他一个卢比，因为这一天刚好是基督升天日。

他转身离开，去看望自己的家人。他母亲是一个寡妇，住在农庄上一个非常偏远的地方。根据她后来告诉我的情况，我相信就在这一天，他改变了习惯，对他母亲一股脑儿地讲述了在医院里遇到的奇人奇事。但在去过他母亲家里之后，他又回到了我家，似乎理所当然地认为他如今属于这里。自此以后，他都是我的仆人，有差不多十二年的时间，直到我离开肯尼亚。

我第一次见到卡曼特时，他看起来才六岁，可他有一位兄弟，模样是八岁左右，而兄弟俩都说卡曼特是哥哥，因此我猜想，他肯定是由于长期患病而生长缓慢，他当时可能已经九岁。现在他长高了，但始终让人觉得像个小矮人，或者某方面有点残疾，尽管你也无法说清具体是哪个地方给你这种印象。随着时间的流逝，他的瘦脸渐渐长圆，走路行动也更加自如。我自己也认为他长相并不难看，但也许我一直在用创造者的眼光去看他。他的双腿总是细如木棍。他的样子始终很滑稽，既诙谐又怪异，如果稍加修饰，他简直可以高踞巴黎圣母院的屋顶并俯瞰尘世。他身上有些鲜明、富有活力的东西，如果是在一幅画中，他肯定会成为浓墨重彩之处。正因如此，他为我家里带来了一丝奇特的气氛。他的头脑总是有些不对劲，或者至少在一个白人看来，他始终是一个典型的怪胎。

卡曼特很有思想。也许是因为常年饱受磨难，才养成了他喜欢思考并根据自己所见而得出结论的习惯。他自始至终都特立独行，即使做的是与别人一样的事情，他也会采取不同的方式。

我为农庄的人办了一所夜校，聘请一位土著教师来执教。我聘请的教师都来自教会，我在非洲期间，从罗马天主教会、英格兰教会和苏格兰教会都聘请过教师，因为对当地土著人的教育带有强烈的宗教色彩。据我所知，当时被翻译成斯瓦希里语的书籍只有《圣经》和赞美诗。在非洲期间，我曾经有一个计划，想将《伊索寓言》翻译出来供土著人阅读，但一直没能腾出时间付诸实施。尽管如此，对我来说，夜校仍然是农庄的一块乐土，是我们精神生活的中心。它位于用波纹铁皮搭建的长形旧仓库里，我在那儿度过了无数愉快的夜晚。

卡曼特当时常常陪我去夜校，但不肯与其他孩子一道坐在课椅上，而是站在一旁，似乎刻意对学习内容充耳不闻，并为这些孩子的愚昧、为他们愿意上当受骗和上课听讲而窃喜。但独自在厨房里时，我曾见到他通过回忆而一笔一划、模样笨拙地抄写他在夜校黑板上看到的字母和数字。我想，即使他愿意，他也无法与其他人打成一片。在童年的生活中，他的心理受到一定的扭曲，或者被封闭了起来；时至今日，可以说在他眼中，不正常才是正常。怀着真正的小矮人常有的孤傲心理，他十分清楚自己这种孤僻的性格——小矮人一旦发现自己与整个世界不一样，就认为整个世界已经扭曲变形。

卡曼特在钱财问题上很精明。他花得很少，与其他基库尤人做过不少只赚不赔的山羊交易。他早早结婚，而在基库尤人的世界里，婚姻是一桩昂贵的开销。另一方面，我还听过他高谈阔论，头头是道、见解独到地说钱财是多么无用。总体而言，他与生活保持着一种奇特的关系：他驾驭着生活，却不把生活放在眼里。

他从不佩服任何人。他也许会承认和赞赏动物的智慧，但在我与他相识的那些年里，我只听到他表扬过一个人的聪明，那是一位年轻的索马里女子，几年后也来到农庄生活。他常常发出一两声短促的嘲笑，而且不分场合，不过主要是针对其他人的自信或豪言壮语。土著人都有一种幸灾乐祸的典型特点，看到事情出了错就兴奋不已，在欧洲人看来，这是一种很伤感情、令人反感的事情。卡曼特则将这一特点发展到极致，甚至变成一种独特的自嘲，使他以自己的挫折和灾难为乐，几乎就像以他人的挫折和灾难为乐一样。

在一些土著老太太身上，我也发现了这种心态，她们多次被火烫伤，将血液与命运融为一体，每次受到命运的嘲弄，都能安心接受，仿佛命运是她的姐妹。在农庄，每逢星期天早上，我自己仍然赖在床上时，会让仆人给老太太们分发鼻烟——土著人称之为烟草。为此，每到

这个时候，我家门口就会出现一群怪模怪样的客人，使得这里像一个养鸡场，聚集着一群蓬头垢面或者一毛不剩、皮包骨头的老母鸡。她们低声地嘀咕着——因为土著人很少大声说话——声音从敞开的窗户传进我的卧室。一个星期天的早上，基库尤人轻柔、快活的说话声突然升高，并夹杂着阵阵笑声。外面肯定发生了什么非常可笑的事情，于是我把法拉赫叫进来，询问是怎么回事。

法拉赫不太愿意告诉我，因为起因在于他忘了买鼻烟，所以，老太太们赶了这么远的路——用她们自己的话说，是大老远地赶来——却是白跑一趟。这件事后来成了那些基库尤老太太的笑料。有时，我在玉米地的小路上遇到一位老太太，她会在我面前停下脚步，伸出一根弯曲干瘦的手指指着我，那黝黑、苍老的脸上堆起笑容，满脸皱纹仿佛被一根隐秘的线拉紧并折叠起来，一边告诉我，当时她和她的烟友们不辞遥远地走到我家，却发现我根本就忘了买鼻烟，连一丝烟末都没有——哈哈哈，夫人！

白人常常说基库尤人不知感恩，卡曼特却决不是这种人，他甚至亲口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在我们认识之后的许多年里，他曾多次想方设法地主动帮助我，当我问他为什么这样做时，他说如果不是因为我，他肯定早就没命了。他还用另外一种方式来表达感激，那就是对我态度特别好，特别肯帮忙——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特别宽容。也许是因为他一直记得我与他信仰相同。我想，在一个满是傻瓜的世界里，他可能觉得我是一个更大的傻瓜。自从他来到我身边当仆人、与我命运相连的那天起，我就感觉到他那警惕、洞悉一切的目光注视着我，我整个的生活方式受到他明确而不带偏见的评判。我想，从一开始，当我费尽心思地想治好他时，他肯定认为那是一种毫无希望的古怪之举。但他自始至终对我表现出强烈的关注和同情，并竭尽全力地引导我摆脱愚昧无知。有时候，我发现他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思考，还打算好好准备一番该如何讲解，以便我理解起来更加容易。

卡曼特最初到我家帮工是照管猎犬，后来又成为我的医疗助手，由此我才发现他的双手特别灵巧，尽管乍看之下你不会这么认为。于是我又派他去厨房帮忙，为老厨子艾萨打下手。在艾萨被人杀害后，他走马上任，成了我的厨子，一直待在我身边。

土著人对动物往往没什么感情，但正如在其他方面一样，卡曼特与众不同，他管狗有方，与那些狗心灵相通，经常跑来跟我说它们希望怎样，想念什么，或者对事情大致是什么看法。在非洲，跳蚤是一个令人

头痛的问题，但他养的狗从来没有跳蚤。许多个深夜，我和他被狗的哀叫声惊醒，便借着防风灯的光亮，在狗的身上一只一只地捉西亚福[4]——那些凶狠的大蚂蚁总是成群结队，走到哪里吃到哪里。

在传教团医院住院时，卡曼特肯定也曾留心观察过——哪怕是像他一贯那样，不带丝毫敬意或成见——因为他是一位细致周到、很有创意的医生助手。离开这一岗位后，他有时还从厨房出来参与治病，给我一些非常合理的建议。

但作为厨子，他又是另一回事，简直无与伦比。在他身上，造化实现了一个跨越，在赋予才能和天资方面忽略先后顺序，使事情变得神秘而不可思议，正如在碰到天才时都是如此。在厨房里，在烹饪世界，卡曼特具有天才的所有特点，乃至天才的无奈——个人对自己的能力感到不由自主。如果卡曼特生在欧洲，得遇高明之师，可能就已声名远扬，并以怪才名垂青史。而在非洲这里，他也小有名气，对自己的手艺一丝不苟，颇有大师风范。

我自己对烹饪也非常热衷，第一次返回欧洲时，还曾向一家著名餐馆的法国厨师拜师学艺，因为我想，如果能在非洲制作美食，会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由于我痴迷此道，当时的厨师贝鲁谢先生主动带我进后厨学习。如今，有了卡曼特这个厨房精灵在身边，我不禁又兴致大发。我觉得我们的合作大有可为。在我看来，就烹饪艺术而言，最为神奇的莫过于原始人身上的这种天分。这使我重新审视我们的文明：说到底，它可能是某种神意，某种天命。我感到豁然开朗，仿佛有一位颅相学家向我指明了神学道理在人脑中的位置而使我重新皈依上帝：如果能够证明神学道理的存在，那么也就证明了神学本身的存在，最终也就证明了上帝的存在。

凡是涉及烹饪的事情，卡曼特都出奇地心灵手巧。在他那双黝黑、指节弯曲的手下，厨房里的各种诀窍和绝技都易如反掌；对各种鸡蛋饼、酥皮饼、调卤汁、蛋黄酱等，那双手都无师自通。他有一种独特的能力，可以让事情变得轻而易举，就像传说中幼时的基督用土做成鸟儿，并让它们飞翔一样。他对所有复杂的器具都不屑一顾，似乎懒得过于依赖它们。我给了他一个打蛋器，他放在一边任其生锈，却用一把我修剪草坪时用的刀来打蛋白，而他打出的蛋白像一团蓬松的白云。作为厨子，他具有敏锐过人的眼光，能在一院子的家禽中一眼挑出最肥壮的那只；只要用手认真地感受一下鸡蛋，就能估摸出下蛋的时间。他想出许多改善伙食的办法，还通过某些方式，从国内遥远地方的一位给医生

做助手的朋友那里帮我弄到了一种特别优质的莴苣种，那正是我自己苦寻多年而不得的东西。

他特别善于记食谱。他不识字，也不懂英语，所以烹饪书对他毫无用处，但他肯定是用自己的分类方式——其中的奥妙我永远不得而知——将所学到的一切都储存在他那颗并不好看的脑袋里。每看到一道菜，他就用当天发生的某件事为其取名；各种调味汁中，有的被称为“劈树的闪电”，有的被称为“死去的灰马”，但他从不会将两者混淆。我想让他记住却未能成功的只有一件事情，那就是用餐时上菜的顺序。如果有客人前来用餐，我就只好用笔为我的厨子画出来，犹如制作一份绘图菜谱：第一道是汤，第二道是鱼，然后是鹧鸪或者洋蓟。我不太相信他的这一缺点是因为记性不好，我觉得在他内心里，肯定认为任何事情都有一个限度，而对这种完全无足轻重的事情，他可不愿意浪费时间。

与一个精灵共事是令人开心的事情。从名义上说，厨房属于我，但在我们合作的过程中，我感到不仅是厨房，还有我们在其中合作的整个世界，都渐渐转入卡曼特手中。因为在这里，他十分清楚我对他的希望，有时甚至不等我开口，就将那些希望付诸实现；但就我而言，我自己也不明白他是如何或究竟为什么会干得这么出色。对于一门他并不理解其真谛并嗤之以鼻的艺术，他居然能如此得心应手，我感到不可思议。

对于我们的菜应该是什么味道，卡曼特可能毫无概念。尽管他成了基督徒，并与文明社会有了关联，但在骨子里，他还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基库尤人，扎根于自己部族的传统以及对于这种传统的信念，认为这是人类应该遵循的唯一的生活方式。他有时也会品尝自己做的菜，但马上会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就像巫婆品尝自己坩埚里的药汤一样。他仍然习惯于祖祖辈辈爱吃的玉米棒。在这方面，他的聪明劲儿有时也会不够用，他会给我送来一份基库尤美食，比如一只烤甘薯或一块肥羊肉——就像一条变得文明的狗，在与人类一起生活很久之后，会衔来一块骨头放在地上，作为送给你的礼物。我猜想，对于我们在食物上这么讲究，他内心里一直觉得很愚蠢。有时，我想从他口里套出他对这些事情的看法，但尽管他在许多问题上都直言不讳，在其他问题上却守口如瓶，因此，我们虽然在厨房里并肩合作，对烹饪的重要性这个话题却避而不谈。

我将卡曼特送到穆海咖俱乐部[(5)]去学艺，每当我在内罗毕的哪位朋

友家里吃过一道新推出的好菜时，也会让卡曼特去向他们的厨师学习，待他学成归来后，我家里就因为餐桌上的美味而在殖民地声名远扬，这使我非常开心。我一直希望有人能欣赏我的艺术，所以很高兴有朋友来家里做客，但卡曼特并不在乎任何人的赞美。不过，对于我那些经常来庄园做客的朋友，他能记住每个人的口味。“我要为伯克利·科尔先生做白葡萄酒烧鱼，”他说，那一脸严肃的神情，仿佛是在说某个疯子，“他还专门给您送了烧鱼用的白葡萄酒。”为了听取权威人士的评价，我邀请我的老朋友——内罗毕的查尔斯·布尔佩特先生——前来做客。布尔佩特先生是老一辈的大旅行家，比菲利斯·福格[6]那代人要小一辈。他周游过世界各地，遍尝了各地的美食，只管享受当下，从不操心未来。五十年前，凡是有关体育和登山方面的书籍，都会提及他作为运动员以及在瑞士和墨西哥登山的成就，而在一本专门讲述著名赌局的名为《来得容易去得快》的书中，也可以读到，为了打赌，他曾身穿晚礼服、头戴高礼帽横渡泰晤士河。不过，更具浪漫意味的是，他曾经像勒安得耳和拜伦勋爵那样畅游赫勒斯滂海峡。[7]我很高兴他能光临农庄，与我共进晚餐。能用亲手制作的食物款待一个你特别欣赏的人，是一件难得的乐事。作为回报，他表达了自己对食物以及世界上许多其他事情的见解，并对我说，这是他享用过的最好的人间美味。

让我深感荣幸的是，威尔士亲王也曾来农庄做客，并赞赏了我的坎伯兰酱汁。当我向卡曼特转述亲王对他手艺的表扬时，这是我唯一一次看到他听得专心致志，因为土著人认为国王特别了不起，并喜欢谈论他们。好几个月后，卡曼特很想再听一遍，便突然问我，就像法语读本中的句子那样：“苏丹[8]王子喜欢猪肉酱汁吗？他全都吃完了吗？”

在厨房之外，卡曼特也对我关心备至，他根据自己对生活中有关祸福的判断，总是想给我帮助。

一天晚上半夜之后，他突然悄悄走进我的卧室，手里提着一盏防风灯，仿佛巡夜一般。那应该是在他刚到我家帮佣不久，个子还很小。他站在我的床边，竖着两只大大的招风耳，像一只不慎闯入房间的黑蝙蝠，那手里提着灯的样子也像一小团非洲磷火。他满脸严肃地说，“夫人，我想你最好起来。”我在床上坐起身，心里感到不解。我想，如果发生了什么大事，来找我的应该是法拉赫，可当我要他离开时，他却一动不动。“夫人，”他再一次说道，“我想你最好起来。我想上帝来了。”听到这话，我连忙起床，并问他是怎么回事。他郑重其事地带我走进朝西临山的餐厅。于是，透过落地窗，我看到了一幅奇特的景象。

外面的山上，大片山火正在蔓延，从山顶到平原的野草都在熊熊燃烧，从这里往外看去，几乎像一条竖线，看上去的确像一个庞然大物在一步步向我们走来。我站在那里看了一会儿，卡曼特也在我身旁观看着。我猜他肯定吓坏了，便开始向他解释，想安慰一下他。但他对我的话似乎没怎么在意，他显然觉得，只要叫了我就算完成了他的使命。“哦是的，”他说，“也许是这样。不过我觉得你最好起来，万一是上帝来了呢！”

(1) 阿拉伯阿拔斯王朝第五任哈里发，也是《天方夜谭》中文武双全的英雄。

(2) 也称非洲锥虫病，是由于布氏锥虫所引起的一种人兽共患的寄生原虫病，如不早期治疗会导致死亡。

(3) 意为“夫人”，为阅读方便，下文直接译为“夫人”。

(4) 非洲行军蚁的一种，捕猎和攻击能力极强。

(5) 成立于1914年，由14位英国贵族共同庆祝开张，是肯尼亚贵族的社交天堂。

(6) 著名科幻作家儒勒·凡尔纳的小说《八十天环游地球》（1873）的主人公。

(7) 根据古希腊神话，勒安得耳为了与居住在赫勒斯滂海峡（今达达尼尔海峡）对岸的恋人相会，每夜泅渡海峡，直至不幸淹死。为了缅怀这对恋人，1810年5月3日，英国诗人拜伦用1小时10分横渡了该海峡，揭开了近代横渡海峡史的第一页。

(8) 一些伊斯兰国家的统治者，又译“苏丹王”。

3　移民家的原始人

有一年，大雨季没有到来。

那是一段可怕难熬的时光，让所有经历过的农庄主都终生难忘。哪怕是在离开非洲多年之后，置身于北欧潮湿的气候环境中，夜里听到一阵不期而至的雨声，他也会突然惊醒，喊道：“终于来了！终于来了！”

在正常的年头，漫长的雨季从三月份的最后一周开始，一直持续到六月中旬。大雨来临之前，天气变得越来越热，越来越干燥，到处都热烘烘的，像大雷雨前的欧洲一样，只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马赛族与我隔河为邻，每到这个时候，他们就在草原上放火烧荒，以便第一场雨水过后，能长出牛群需要的新鲜青草。草原上的空气随着大火摇曳，泛着彩虹般色泽的缭绕烟雾在草地上空蔓延。烧荒产生的热气和烟味犹如出自火炉一般，笼罩在耕地的上空。

青灰色的草原上空，大大的云团时而汇聚，时而消散；远方的一阵小雨在天边斜画出一道蓝色。整个世界只有一个念头。

在一个即将日落的傍晚，周围的一切向你拥来；群山越来越近，在那清晰的深蓝和墨绿色调之中，它们生气勃勃，意味深长。一两个小时后，你走到门外，看到星星已经消失，感到夜晚的空气温和而深邃，蕴含着祝福。

一阵猛然由弱变强的刷刷声从你头顶掠过，那是风儿刮过高高的林木，而不是雨。有声音从地面掠过，那是风儿刮过灌木和深草丛，而不是雨。有声音在地面以上沙沙作响，那是风儿刮过玉米地，而不是雨——尽管那声音像极了下雨，让你一次次真假难辨，甚至从中感受到几分满足，仿佛起码有幸目睹了你期盼已久的一幕终于在舞台上展现。

但是，当大地像共鸣板一样用深沉浑厚的哗啦声回应，当你的前后左右、上上下下都齐声欢唱时，那就是雨。犹如久别之后重回大海，重回恋人的怀抱。

但有一年，大雨季没有到来。于是，仿佛世界在弃你而去。天气渐渐变凉，有时甚至有些冷意，但大气中毫无潮湿的迹象。一切都变得越

来越干，越来越硬，仿佛所有的力量和美好都从世界上消失殆尽。天气谈不上好与坏，而是根本就无所谓天气，仿佛已经被无限延期。阴冷的风像穿堂风一般从你的头顶掠过，一切都黯然失色，田野和森林也失去了气息。这种被老天抛弃的感觉让你心里沉甸甸的。在南边，焚烧过的草原黑黢黢的，一片荒凉，偶尔可见一道道灰白色的灰烬。

我们就这样期盼着雨水，老天却不遂人愿，日子一天天过去，农庄的前景和希望日益暗淡和渺茫。近几个月来的耕作、剪枝和栽种，都无异于傻瓜的徒劳。农庄的活计慢了下来，乃至彻底停摆。

不管是草原上还是大山中，都泉眼干涸，许多前所未见的野鸭野鹅都来到我的池塘。清晨或傍晚，成群的斑马缓缓走到农庄边缘的池塘饮水，它们排成长长的队列，共有二三百头，小斑马走在母斑马的身边，当我骑马走到它们中间时，它们并不害怕。但为我们自己的牲口考虑，我们还是尽量将它们赶走，因为池塘的水位都在下降。不过，前往那一带仍是一件令人惬意的事情，因为泥土中长出的灯芯草在褐黄色的背景中形成一团团绿色的点缀。

面对大旱，土著人一言不发，关于接下来会如何，我无法从他们口里套出一个字，尽管你会认为他们对天气的征兆比我们懂得更多。是他们的生存受到威胁，对他们——以及他们的祖辈——而言，在大旱的年头，牲口损失九成的情形也偶尔发生。他们的自耕地已经干裂，上面只有一些无精打采、日渐枯萎的甘薯藤和玉米秆。

过了不久，我从他们那儿了解了他们的行为方式，不再像一个满腹委屈的人那样谈论或抱怨日子艰难。但我是欧洲人，来这里生活的时间不长，还没有像那些在非洲生活了几十年的欧洲人那样，接受土著人那种完全认命的态度。我还年轻，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我不想被农庄路上的尘土或草原上的烟雾卷走，所以必须把精力集中在某些事情上。于是，我晚上开始写小说、童话和爱情故事，任思绪飘远，飘到其他的国度和时代。

一位朋友来农庄小住时，我向他讲述了部分故事。

我起身走到门外，风儿无情地吹着，千百万颗星星冷冷地挂在明朗的夜空，一切都是干的。

起初我只是晚上写作，但后来也常常在上午坐下来写作——上午的时间里，我本该去田间地头，可去了之后却左右为难，无法决定是否该将玉米地再翻耕一遍，并重新种上一次玉米，或者是否该为保住咖啡树

而除掉那已经枯萎的咖啡果。我将这些决定一天天地往后推迟。

我常常坐在餐厅写作，餐桌上铺满纸张，因为在写作的间隙，我还要为农庄记账和做估算，还有农庄经理的一些令人沮丧的纸条需要回复。仆人们问我在干什么，我告诉他们说，我准备写一本书，于是他们将其视为拯救农庄于危难的最后一举，并表现出关心，后来还问我这本书进展如何。他们常常进来，久久地站在一旁观看它的进展。在装有墙板的房间里，他们的脑袋与墙板的颜色十分相近，夜间看上去仿佛只是几件白袍，靠在墙上与我相伴。

我的餐厅朝西，有三扇高高的窗户，对着石砌的平台、草坪和树林。这里的地势渐渐下降，直到河边——那条河是我与马赛族的分界线。从屋里看不到河流，但根据那些生长在岸边的高大、墨绿色的金合欢树的排列，你能辨别出那蜿蜒的河道。河的对岸是一片林地，地势又缓缓上升，越过林地，是一直延伸到恩贡山麓的绿色草原。

“如果我精诚所至，能移动大山，我希望那座山来到我身边。”

风从东边吹来，我餐厅的门位于背风处，总是敞开，因此，屋子的西边成了土著人喜欢的地方。他们经常从这里绕过，以打探屋子里发生的一切。出于同样目的，放羊的土著孩子也把羊群赶来，让它们在草坪上吃草。

这些小男孩赶着自己父亲的羊群，在农庄转来转去，为羊群寻找牧草；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成了一根纽带，将我家里的文明生活与土著人的原始生活联系起来。我的仆人们不信任他们，不愿意让他们进入房间，但孩子们对文明怀着由衷的喜爱和热情。文明对他们毫无危险，因为他们随时可以离开。在他们眼里，文明的核心象征是挂在餐厅里的一座德国造的老式布谷鸟闹钟。在非洲高原上，闹钟纯粹是奢侈品。你一年到头都可以根据太阳的位置来判断时间，而且也不需要赶火车，可以随心所欲来安排农活，所以闹钟这种东西无关紧要。但这是一座非常精致的闹钟，每逢整点，一只布谷鸟就会从一簇粉红玫瑰中打开小门，跳出来用清脆、傲慢的声音报时。对农庄的孩子们来说，它的每一次出现都会让他们觉得新奇而开心。根据太阳的位置，他们能准确地判断出正午的报时时间，到十二点差一刻时，我就能看到他们从四面八方朝我家走来，都赶着自己的羊群——他们不敢把羊群留在远处。孩子们的脑袋与羊群的脑袋一起在林中灌木及深草丛中浮动，犹如池中青蛙的脑袋。

他们把羊群留在草坪上，光着脚，不声不响地进来，大的十岁左

右，最小的才两岁。他们规规矩矩，遵循着某种自创的来访仪式，大致是：只要不触碰任何东西，不坐下，不主动开口讲话，他们就可以在屋子里自由走动。当布谷鸟在他们眼前跳出来时，一群人就会高兴坏了，发出一阵抑制不住的笑声。有时是一个年龄很小的牧童，对放羊还没有什么责任感，会一大早就独自进来，久久地站在这座小门关闭、安安静静的闹钟前，用基库尤话轻声慢语地表达对它的喜爱之情，然后又神情庄严地离开。我的仆人们常常笑话这些牧童，私下里跟我说他们太无知，居然以为布谷鸟是活的。

仆人们自己也会进来观看打字机是如何工作的。傍晚时分，卡曼特有时会靠墙站上一个小时，黑眼珠在睫毛下滴溜溜地转来转去，仿佛要把这台机器琢磨个透，好把它拆开，再重新装起来。

一天晚上，我抬起头来，遇上他深邃专注的目光，过了片刻，他开口了。

“夫人，”他说，“你相信自己能写一本书吗？”

我回答说不知道。

要想与卡曼特交谈，你就得有所准备，等待他在说出每一句话之前，都久久地、颇有意味地、深思熟虑地沉吟一番。所有的土著人都深谙沉吟的技巧，并借此来表达自己的见解。

卡曼特现在就久久地沉吟了一番，然后说：“我不相信。”

我没有其他人可以讨论自己的作品，于是放下稿纸，问他为什么。我这才发现他此前已经反复考虑过这次交谈，并为此做好了准备。他原本站在那儿，手里拿着《奥德赛》藏在背后，这时便把它放到桌上。

“你瞧，夫人，”他说，“这是一本好书，从头到尾订在一起。就算你拿起来使劲摇晃，也不会散开。写这本书的那个人非常聪明。可你写的呢，”他语气里既有几分嘲讽，又有几分友善和同情，继续说道，“这儿几张，那儿几张。如果有人忘了关门，就会吹乱，甚至掉在地上，你就会生气。这不会是一本好书。”

我跟他解释说，在欧洲，有人能把它们全部装订在一起。

“那你的书会跟这本一样沉吗？”卡曼特一边问，一边掂量着《奥德赛》。

看到我有些犹疑，他便把那本书递给我，让我自己判断。

“不会，”我回答，“没有这么沉，不过你也知道，图书室里有些书

也比这本轻。”

“那有这么硬吗？”他问。

我说，装得这么硬会很贵。

他默默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捡起地上四散的纸张，摆放在桌上，以表明他对我的书增加了几分希望，也许还为自己的怀疑感到后悔。不过他依然没有离开，而是站在桌旁，等待着，然后一脸严肃地问我：“夫人，书里都讲了些什么？”

于是，我给他讲了《奥德赛》中的主人公奥德修斯和独眼巨人波吕斐摩斯的故事，讲到奥德修斯说自己名叫“没有人”，讲到他如何刺瞎波吕斐摩斯的眼睛并抱在羊肚子下面逃生的经历。(1)

卡曼特饶有兴致地听着，并发表自己的观点：那头羊与埃尔门泰塔地区的朗恩先生家的羊肯定是同一个品种，他在内罗毕的畜展上见过。接着他又返回独眼巨人的话题，问我他是不是黑人，像基库尤人一样。我说不是，于是他又想知道奥德修斯与我是否属于同一部落或同一家族。

“‘没有人’这个词，”他问，“用他自己的语言怎么说？你说一遍。”

“‘乌提斯’，”我告诉他，“他说自己名叫‘乌提斯’，在他自己的语言里，这个词的意思就是‘没有人’。”

“你也得写同样的故事吗？”他问。

“不，”我说，“人们可以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我可能会写你。”

听到这里，刚刚打开话匣子的卡曼特突然住了口。他低头看着自己，小声问我会写他哪些方面。

“我可能会写你患病以及在草原上放羊的事情，”我说，“你觉得怎么样？”

他的目光在房间里扫来扫去，最后含糊其辞地说：“我不知道。”

“你害怕吗？”我问。

他顿了顿，肯定地说：“是的，草原上的孩子都有害怕的时候。”

“你怕什么？”我问。

卡曼特沉默片刻，表情变得沉着而专注，眼神也深邃起来。

接着，他抬起头，朝我扮了一个鬼脸，说：“我怕乌提斯。草原上

的孩子都怕乌提斯。”

几天后，我就听到卡曼特向其他仆人解释，我所写的这本书可以在欧洲装订起来，如果花上一大笔钱，甚至还可以装得像《奥德赛》那么硬，说话间又把那本书拿出来展示。不过，他自己并不相信这事儿能成。

卡曼特有一种天赋，在我家里很管用。我觉得他可以做到想哭就哭。

如果我严肃地训斥他，他就会直挺挺地站在我面前，注视着我的面孔，摆出一副戒备而悲痛欲绝的样子——土著人可以一转眼就摆出这种样子。接着，他就眼眶湿润，豆大的泪珠涌出来，一颗一颗地缓缓淌下面颊。我很清楚这纯粹是鳄鱼的眼泪，换成任何别的人，我都会不为所动，但对卡曼特却另当别论。每逢这时，他那张刻板、木然的脸就会重返那黑暗的、无比孤独的世界——他曾在那个世界栖身多年。小时候，在草原上，羊群中，他可能也流过这种豆大而无声的泪。它们让我感到不安，让我所责备的他的过错有了一种不同的色彩，似乎并没有那么严重，于是我就不忍心继续数落他。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件令人沮丧的事情。但我仍然相信，基于我们彼此之间将心比心的真正了解，卡曼特心里也明白，我看穿了他的懊悔之泪，并没有将它们太当一回事——实际上，在他自己看来，这些泪水与其说是一种蒙骗过关的把戏，还不如说是面对更高权威时的一种仪式。

他常常以基督徒自居。我不知道他口中的这个词是何含义，有一两次想问他一些教理问题，他却对我解释说，我信什么他就信什么，而既然我肯定了解自己的信仰，就没有必要再来问他了。我发现这不仅仅是一种托词，在某种程度上，这就是他的确定想法或信仰声明。他已经让自己臣服于白人的上帝。由于这种臣服，他准备随时俯首听命，却不愿意自找麻烦，去说明某种运作体系的理由——这种体系到头来可能与白人自己的运作体系一样并无理由可言。

有时候，我的行为与他所皈依的苏格兰教会的教义出现冲突，他就会问我谁对谁错。

土著人不怀偏见，这未免令人意外，因为人们往往认为原始人会有一些愚昧的禁忌。我想，这是因为他们对许多种族、部落都不陌生，还因为不同的人群给东非所带来的频繁的人际交往，先是过去的象牙商人和奴隶贩子，如今是移民和狩猎大动物的猎人。包括草原上的小牧童在内，几乎所有的土著人都曾经与众多民族的人——他们彼此之间就像西

西里人与爱斯基摩人一样迥然不同——面对面地打过交道，比如英国人、犹太人、波尔人、阿拉伯人、索马里人、印度人、斯瓦希里人、马赛人以及卡维朗多人。就接受外来思想而言，土著人比较开明，相比之下，那些生活在郊区或乡下的移民或传教士则比较保守，他们在一个具有同一性的社区长大，形成了一套固定的观念。白人与土著人之间的误会多半由此而来。

在土著人面前以身示范基督教，是一种令人惶恐的经历。

有个名叫吉塔乌的基库尤小伙子从基库尤人居留区到我家来帮佣。他是一个爱思考的孩子，善于观察，做事专心，我很喜欢他。三个月后的一天，他请我帮他写一封推荐信给我的老朋友——蒙巴萨的海岸事务长官谢赫·阿里·宾·萨里姆，吉塔乌在我家里见过他，现在说想去他那边工作。吉塔乌对我家里的活儿已经上手，我不希望他离开，便对他说，我愿意给他涨工资。不，他说，他并不是为了更高的工资而离开，而是因为不能留下。他说，早在居留区时，他就打定主意，要么当基督徒，要么当穆斯林，只是没有确定如何选择而已。为此，他到我家来帮佣，因为我是基督徒，他在我家待了三个月，观察基督教徒的行为与习惯，接下来要去蒙巴萨的谢赫·阿里那儿待三个月，了解穆斯林的行为与习惯，然后再做决定。我不禁说道：“天啊，吉塔乌，你当初来的时候就该告诉我的！”我想，即使是一位大主教听到这番解释，也会说出我这样的话，或者起码心里会这么想。

穆斯林所吃的肉必须取自某位穆斯林以正统方式宰杀的动物。在游猎途中，这往往是件难事儿，因为你随行携带的补给有限，仆人的食物有赖于你打中的猎物。如果你射中一只羚羊，那些穆斯林仆人就会飞也似的狂奔过去，抢在它咽气之前割断它的喉咙，而你自己则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他们，心提到了嗓子眼上，因为如果看到他们垂着双臂、耷拉着脑袋，就意味着没等他们赶到，羚羊就已经丧命，那么你就得另找一只，否则为你扛枪的仆人们就要挨饿。

战争(2)之初，我准备带牛车车队出门，启程的头天晚上，我在基加贝恰巧遇到穆斯林圣裔，便问他，在我们游猎期间，这条规定能否对我的仆人们网开一面。

圣裔是个年轻人，却很开明，他与法拉赫和伊斯梅尔谈了谈，然后宣布：“这位女士是耶稣基督的信徒。她开枪时，会说——或起码在心里说——‘以上帝的名义’，那么，她的子弹就无异于正统穆斯林的刀。这次旅行期间，你们可以吃她所射中的动物的肉。”

基督教在非洲的声誉由于各教派之间互不相容而受到削弱。

在非洲期间，每逢圣诞夜，我都会驱车去法国传教团望午夜弥撒。每年的这个时候，天气往往很热。穿过金合欢林区时，你能远远地听到教堂的钟声在清澈、温暖的空气中回荡。到达教堂后，你会看到一群快乐、开朗的人已经聚集在这里，内罗毕的法国和意大利店主们携家带眷地来了，修道院的修女们也来了，还有很多身着艳丽服装的土著人。在几百支蜡烛和神父们亲手绘制的彩色玻璃的装点下，宏伟而华美的教堂熠熠生辉。

卡曼特到我家帮佣的头一年，当圣诞节来临时，我告诉他，我要把他当作教友，带他一起去望弥撒，我还以牧师的口吻向他描述了在那儿将要看到的美丽景象。卡曼特听罢，心动了，换上了自己最好的衣服。可当车来到门口时，他却心神不安地退回来，说不能跟我去了。他不肯告诉我原因，并回避我的询问。最后，他好不容易才说出来，不行，他不能去，他现在才发现我要带他去的是法国传教团，而他在住院时，他们已经再三告诫他不能去那里。我跟他解释说，这都是误会，他一定得跟我去。但听到这里，他在我面前顿时呆若木鸡，翻着白眼，脸上冷汗涔涔。

“不行，不行，夫人，”他喃喃道，“我不能跟你去。我知道得很清楚，在那个大教堂里，有个夫人坏透了。”

听了这话，我感到非常悲哀，但觉得现在更应该把他带上，好让圣母亲自给他引导。神父们在教堂里竖了一座真人大小的圣母塑像，圣母一袭白衣，外披蓝袍——土著人对雕像往往印象深刻，而对画像却难有概念。于是，我向卡曼特承诺会保护他，并把他带上车，而当他紧紧地跟在我身后进入教堂时，此前的顾虑却被忘到了脑后。那次正好是法国传教团举办的最盛大的圣诞弥撒。教堂里还有一尊刚从巴黎运来的巨大的耶稣诞生雕像，上面刻有神圣家庭，沐浴着蓝天中的璀璨星光，周围还有百来只玩具动物，包括木牛以及由洁白的棉绒制成的羔羊，制作者并没有考虑它们的实际大小。基库尤人见了这一切，肯定兴奋异常。

卡曼特成为基督徒后，就再也不怕触碰死人了。

在那之前他很害怕。有一次，有个病人被人用担架抬到我屋外的平台上，结果死在那里，他像其他人一样不肯帮忙再抬回去；不过，他并没有像其他人一样退到草坪上，而是一动不动地站在路边，犹如一尊黑色的小石碑。我想不明白，基库尤人一个个都毫不怕死，却为什么那么

害怕触碰尸体，而白人虽然怕死，处理死者却可以从容淡定。说到这里，你又一次感受到他们的现实与我们的现实是两回事。当然，所有的农庄主都明白，在这方面你无法驾驭土著人，还不如省点心思尽快放弃这个念头，因为土著人宁死也不愿改变自己的方式。

现在，卡曼特心中不再恐惧，并对他的亲友们的恐惧感到不屑。他甚至为此有几分炫耀，似乎在夸耀他的上帝的力量。在农庄生活的那些年里，我碰巧有机会考验他的信仰，与他一起先后抬过三个死人：一个是在我家附近被牛车轧死的基库尤小姑娘，另一个是在林中伐木时丧生的基库尤小伙子，还有一个是来到农庄居住、为农庄生活作过贡献并在这里终老的白人老头。

他是我的同胞，一位双目失明的丹麦老人，名叫克努森。那是我在内罗毕的一天，他摸索着来到我的车旁，自我介绍之后，请求我在农庄给他一个栖身之处，因为他在这个世界上已无安身之所。当时我的咖啡园正在裁减白人员工，正好空出一座小屋可以借给他住，于是他来到农庄，住了半年。

在地处高原的农庄，他是个非同寻常的人物：与大海有着不解之缘，因此犹如一只折翼的信天翁来到我们之中。他历尽艰辛磨难，外加疾病和酗酒，已经变得落魄不堪，腰弯背驼，红发人种的那种奇异的发色也已变白，仿佛他往自己头上撒了一把灰，或者用自身的特质留下印记而使头发像撒了一层盐。但他内心有一种任何灰烬都无法湮没的火焰。他出身于丹麦的一个渔民家庭，当过水手，后来不知道是什么风把他吹到了非洲，成为这里早期的开拓者之一。

克努森老头一生尝试过许多工作，他比较喜欢的多是跟水、鱼、鸟有关，但到头来一事无成。他告诉我，他曾经在维多利亚湖拥有一家非常棒的捕鱼公司，不仅有几十英里长的世界上最好的鱼网，还有一艘摩托艇。但战争期间，他失去了一切。在他讲述的这场悲剧中，总少不了一个痛苦的时刻，涉及致命的误会或朋友的背叛。我不清楚到底是哪一种情形，因为克努森老头多次给我讲过这个故事，但每次都有所不同，而一旦讲到此处，他的心情就会特别难过。不过，这个故事还是有几分真实性，因为他居住在我的农庄期间，政府为了赔偿他的损失，给了他每天一先令的养老金。

这一切都是他到我家登门拜访时告诉我的，因为他在自己的屋子里待不住，常常上我这儿来打发时间。我派去侍候他的土著孩子，一次又一次地从他那儿逃走，因为他看不见，经常拄着手杖，跌跌撞撞地朝他

们冲去，把他们吓坏了。但兴致高的时候，他会坐在我的阳台上，一边喝咖啡，一边独自给我唱丹麦的爱国歌曲，显得精神大好。能讲讲丹麦语，对他对我都是一桩乐事，因此我们就农庄的各种琐碎事情交流看法，只是为了享受讲母语的乐趣。但我对他并不是总有耐心，因为他一旦来了，就很难让他打住话头起身离开。不难想象，在我们的日常交流中，他就像老水手或海中老人(3)。

他曾是制作鱼网的行家——用他自己的话说，那是世界上最好的鱼网。如今在农庄的小屋里，他动手制作皮鞭，用河马皮做成土著人用的鞭子。他会从纳瓦沙湖的土著人或农庄主那儿买一张河马皮，如果运气好的话，可以制成五十条鞭子。我至今保存着一条他送给我的马鞭，做工非常精致。这份活儿使得他的屋子周围散发着难闻的气味，就像某些食腐鸟的窝所散发的气味。后来，我在农庄挖了一个池塘，就常常看到他在池塘边沉思，身影倒映在水中，犹如动物园里的一只海鸟。

在克努森老头瘦弱、干瘪的胸膛里，却装着一颗单纯、急躁、鲁莽、狂野的心，就像小孩子一般，心中燃烧着极为好斗的火焰。他是一位既有浪漫情怀又蛮不讲理的斗士。他对一切都异乎寻常地不满：对他所接触过的几乎所有的人和机构总是怒气冲冲，义愤填膺，呼吁上天将大火和硫黄雨降在他们身上，还要像米开朗琪罗那样“把魔鬼画在墙上”——这是我们丹麦人的说法。只要能挑起别人打架斗殴，就像小孩子挑起狗与狗或狗与猫互相争斗那样，他就兴奋不已。令人钦佩和惊奇的是，克努森老头在经历漫长而艰辛的漂泊之后，终于被人生的风浪逐入一个宁静的港湾，本该收起风帆，颐养天年，可在内心里，他却依然像小孩子一般渴望对抗和争斗。他犹如一名狂斗士(4)，令我肃然起敬。

每次谈起自己，他都是用第三人称的“克努森老头”，并且总是极尽吹嘘炫耀之能事。世界上没有克努森老头不愿去干并一干到底的事情，也没有克努森老头打不败的勇士。只要谈起别人，他就极为悲观，说他们所做的一切很快就会面临理所当然的灾难性下场。而只要关乎自己，他就极度乐观。就在去世前不久，他还在要我答应保密的情况下，向我透露了一个重大计划。该计划将使克努森老头最终成为百万富翁，使他的所有对手都无地自容。他告诉我，他将从纳瓦沙湖底打捞成千上万吨自创世纪以来水鸟所留下的鸟粪。作为最后的奋力一搏，他从农庄启程前往纳瓦沙湖，去研究和制订计划的细节，却在那计划的美妙光彩中死去。那个计划包含了他内心看重的各种元素——深水，鸟儿，宝藏——甚至带有一丝不该与女人言说之事的色彩。在豪情万丈之中，他仿佛看

到所向披靡的克努森老头手持三叉戟，一路劈波斩浪。至于怎样把鸟粪从湖底打捞上来，我不记得他是否跟我解释过。

一方面是他所告诉我的有关克努森老头的丰功伟绩和处处超群，另一方面是讲述这些事情的老人本身病残体弱力不从心，两者之间显然大相径庭。最后，你会觉得自己所见和所闻的是两个互不相关、截然不同的人。克努森老头的高大形象矗立在背景中，永远不败，威风凛凛，历尽艰险，英勇无敌，而我所认识的、对克努森老头的故事百讲不厌的则是他的仆人，已经腰弯背驼，老态龙钟。这位瘦小、谦卑的仆人已经将维护和传扬克努森老头的英名视为自己的人生使命，直到生命最后一刻。因为除了上帝之外，只有他才真正见过克努森老头，所以不允许任何人对克努森老头胡说八道。

我只有一次听过他用第一人称来说自己。那是在他去世前的一两个月，他心脏病严重发作——最终也是这个病要了他的命。当时我整整一周在农庄没有见到他，便去他的小屋探个究竟，结果发现他躺在床上，房间里空荡荡、乱糟糟的，散发着河马皮的难闻气味。他面如死灰，眼睛深深凹陷，暗淡无光。我跟他说话时，他既不回答，也不出声。只是在过了好久，我准备起身离开时，他才突然用嘶哑的嗓门低声说：“我很难受。”这时，再听不到克努森老头的高谈阔论，因为克努森老头显然是决不会生病或倒下的；说话的是那位仆人，仅此一次地允许自己表达他个人的痛苦和无助。

克努森老头在农庄感到无聊，所以时不时地锁上屋门离开，从我们的视野消失。我想这多半是因为他得到消息，有位老朋友——辉煌过去中的另一位开拓者——来到了内罗毕。他会外出一两个星期，直到我们快要忘记他的存在时才回来，并且总是半死不活，疲惫不堪，几乎无法挪动身体或打开门锁。然后，他会有一两天闭门不出。我猜想，每当这时，他就害怕见到我，认为我肯定不满他这样胡闹，会抓住他这个把柄来奚落他。克努森老头有时虽然会歌颂水手的新娘热爱海浪，但在骨子里，他对女人却有一种深深的不信任，认为女人的本性就是与男人为敌，往往会阻止他们享乐。

他死的那天，是类似这样离开了两周之后，农庄里谁也不知道他已经回来。但这一次，他自己肯定是想破个例，因为他是在从他家到我家的路上倒下死去的，那条路正好穿过咖啡园。当时是四月，大雨季刚刚开始，临近傍晚时，我和卡曼特去新长出的浅草丛中采蘑菇，却发现他躺在路上。

也算无巧不巧，是卡曼特发现了他，因为农庄所有的土著人中，只有卡曼特对克努森老头怀有同情，甚至予以关注，有点像是两个不寻常的人惺惺相惜。卡曼特偶尔还主动给他送过鸡蛋，并盯紧他的小仆人，以防止他们一窝蜂地逃走。

老人仰面躺在那儿，眼睛没有完全闭上，帽子稍稍滚到了一旁。死去后，他显得更为平静。我心里说，克努森老头，你终于走到了这一步。

我想把他抬回他的屋子，但我知道，如果去叫那些可能在附近晃悠或在不远处自耕地上干活的基库尤人来帮忙，会毫无益处。他们一旦明白我叫他们的目的，只会马上跑开。于是我吩咐卡曼特赶快跑回去，叫法拉赫过来帮我。卡曼特却一动不动。

“你为什么要我跑回去？”

“哦，你自己看呀，”我说，“我一个人搬不动这位老先生，而你们基库尤人都是傻瓜，不敢抬死人。”

卡曼特发出一声嘲弄的轻笑，说：“你又忘了，夫人，我是基督徒。”

于是，他抬起老人的双脚，我抬着脑袋，一同向老人的小屋走去。我们时不时地得停下来，把老人放下，休息一会儿，而卡曼特就会挺直身子，低头直视着克努森老头的双脚。我猜想，这应该是苏格兰传教团面对死者时的样子。

把老人放在床上后，卡曼特在房间里看了看，又走进厨房，想找一条毛巾盖住老人的脸，却只找到一张旧报纸。“医院里的基督徒都是这样做的，”他对我解释道。

很长一段时间后，只要想起我当时的糊涂，卡曼特就特别得意。有时他在厨房里与我一起干活，心中窃喜不已，会突然笑出声来。“夫人，”他说，“你还记不记得那一次，你忘了我是基督徒，以为我不敢帮你抬那个白人老头？”

成为基督徒后，卡曼特也不再怕蛇。我听过他对其他的男孩说，基督徒在任何时候碰到再大的蛇，都会一脚踏在蛇头上把它踩扁。我没有见到他这么干过，但有一次，一条鼓腹毒蛇出现在厨子茅屋的屋顶，我看到卡曼特一动不动地站在近旁，双手别在背后，表情镇静。我家里所有其他的小仆人都大呼小叫地像风吹谷糠一般散开去，远远地围观，而

法拉赫则进屋取来我的猎枪，把蛇打死。

当事情处理完毕，风波平静下来之后，马夫的儿子恩尧尔问卡曼特：“哎，卡曼特，你为什么没有一脚踏在那条大毒蛇的头上，把它踩扁啊？”

“因为它在屋顶上，”卡曼特回答。

有一次，我试着用弓箭射击。那是法拉赫帮我找来的一张硬弓，我力气虽然不小，还是难以拉动。但经过不断练习，我终于成了一名出色的弓箭手。

那时卡曼特还很小，经常看着我在草地上拉弓射箭，似乎感到不解。有一天，他开口问我：“你用弓箭射击，那还是基督徒吗？我以为基督徒只用枪。”

我翻开我的图画本《圣经》，让他看夏甲的儿子的故事配图，说：“上帝与这个孩子同在；后来他长大了，生活在旷野里，成了一名弓箭手。”

“哦，”卡曼特说，“他跟你一样。”

卡曼特不仅擅长诊治土著病人，对处置伤病的动物也很有一套，不仅从狗的脚上取出过尖刺，还治好过一条被毒蛇咬伤的狗。

有一段时间，我家里养了一只折翼的鹳。那是个勇敢无畏的家伙，常常在各个房间穿来晃去，走进我的卧室时，就会威风凛凛地扑扇着翅膀，就像挥舞长剑一般，与镜子里的自己决斗。它跟在卡曼特身后进进出出，你不禁觉得它是在刻意模仿卡曼特那不紧不慢的僵硬步伐。两者的腿几乎一样细。土著小男孩对这滑稽的一幕总是很关注，看到他们过来，便开心地嬉笑喊叫。卡曼特明白这是在笑话他，但别人怎么看他，他从来都不太在意。他打发那些小家伙去泥沼地捉青蛙给鹳吃。

照顾羚羊露露的也是卡曼特。

(1) 据荷马史诗《奥德赛》记载，希腊英雄奥德修斯英勇善战，足智多谋，献木马计里应外合攻破特洛伊，在率领同伴从特洛伊回国途中，来到西西里岛这个独眼巨人的领地，不慎进入独眼巨人波吕斐摩斯关羊群的山洞里。波吕斐摩斯用一块巨石挡住出口，把他们关在里面，并生吞了几人。第二天晚上，奥德修斯骗波吕斐摩斯自己名叫“没有人”（Noman），并诱骗他喝得烂醉如泥，然后用一截烧红的橄榄木将他的眼睛戳瞎。波吕斐摩斯高声惨叫，说“没有人”在试图杀害他，闻声而来的其他巨人以为是神降病患，便未进洞救援。后来，独眼巨人不得不移开巨石放他的羊群出去吃草，奥德修斯和幸存的伙伴抱在羊的肚子下面逃离了山洞。

(2)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3) 老水手是19世纪英国湖畔派诗人柯勒律治的长诗《老水手之歌》（又译《古舟子咏》）中的主人公，海中老人是《一千零一夜》中骑在辛巴德背上的老人，常用来指纠缠不休、难以摆脱的人。

(4) 源出北欧神话，狂斗士受战神奥丁的庇护，战斗中会陷入极度兴奋的忘我状态，没有恐惧和疼痛之感，以超强的肉体打击敌人，严重者会陷入癫狂而死。

4 羚羊

卡曼特是从草原来到我家，而露露则是来自树林。

在我的农庄以东，是恩贡森林保护区，当时几乎全是原始森林。在我看来，砍掉古老的树木，转而种上桉树和桦树，是一件可悲的事情——那里原本可以成为内罗毕的一个绝无仅有的休闲胜地。

非洲的原始森林是一片神秘之地。骑马进入林中深处，犹如进入一幅古老的织锦，有的地方色彩稍浅，有的地方则因为年深月久而变暗，但满目都是深浅不一奇妙交叠的绿意。在那里，你根本看不到天空，但阳光会透过树叶，射出种种奇光异彩。树上有像长须一般垂下来的灰色野生菌，还有四处披挂的蔓藤，都使原始森林笼罩着一层隐秘、玄奥的氛围。每逢星期天，农庄里无事可做时，我常常与法拉赫一起骑马来到这里，翻过山坡，跨过蜿蜒的林间小溪。林子里的空气清凉如水，弥漫着植物的清香。在漫长的雨季之初，当藤蔓开花时，你就会穿行在一阵阵花香之中。有一种非洲月桂树，开着略带黏性的乳白色小花，散发出沁人心脾的芬芳，就像山谷里的紫丁香和野百合。随处都可以看到一截截空心树干用皮绳挂在枝桠上，那是基库尤人为了采蜜而有意让蜜蜂在里面筑巢。有一次，我们在树林中拐弯时，曾看到一头满身花纹的豹子盘踞在路上。

在林中的半高处，生活着一个叽叽吱吱永不安宁的群体，即小灰猴。如果猴群从道路的上空经过，就会留下一股浓烈的、老鼠般的骚臭味，在空气中久久不散。当你继续前进时，头顶会突然传来嗖嗖跑动的声音，那是猴群在自顾自地前行。如果你在原地稍作停留，可能会看到一只猴子纹丝不动地坐在一棵树上，片刻之后，会进一步发现你周围的树林里到处都是猴子，它们像果实一般挂在枝头，长长的尾巴垂了下来；由于照在身上的阳光或明或暗，它们的颜色也显出或灰或黑。它们发出的声音很奇特，仿佛“啪”的一声亲吻之后，再轻咳一声。如果你在下面模仿，就会看到它们受到惊扰似的东张西望；但如果你突然一动，它们就会迅疾逃散——随着那渐行渐弱的窸窸窣窣声，你能看到它们穿过树梢，像鱼群潜入波涛一样消失在树林深处。

一个非常炎热的中午，我在恩贡森林的密林中穿行时，还在一条小

道上邂逅了难得一见的大野猪，它带着母猪和三只小猪，突然从我身边飞一般的掠过，一家五口虽然体形大小不一，但彼此十分相像，在映照着阳光的绿色的衬托下，犹如几幅黑色的剪影。那是十分美妙的一幕，就像森林池塘中的倒影，又像上千年前发生的事情。

露露是一只小羚羊，属于南非林羚，这可能是非洲羚羊中最为漂亮的种类。它们比小鹿略大，生活在树林或灌木丛中，生性胆小，难以接近，所以不像平原羚羊那么常见。但恩贡山及其周围的原野却是林羚栖息的好地方。如果你在山中野营，清晨或黄昏出去打猎，就会看到它们从树林来到空地上，当阳光洒在它们身上时，它们的皮毛会泛着黄铜似的光泽。雄羚羊有一对优美的弯角。

露露成为我们家庭成员的来龙去脉如下：

一天早晨，我从农庄驾车前往内罗毕。我的加工厂前不久被烧毁，我不得不一次次地去城里，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就在那一天的大清早，我满脑子都是各种数字和估算。当我沿着恩贡路行驶时，有一小群基库尤孩子在路边朝我喊叫，循声望去，只见他们举起一只小不点羚羊给我看。我知道他们应该是在灌木丛中发现了这个小家伙，现在想把它卖给我。可我在内罗毕约了人，已经要迟到了，没有心思管这种事儿，因此只是继续赶路。

等我傍晚返回而从老地方经过时，路边又传来高声喊叫，那几个孩子还在那里，看上去有些疲惫和失望。整整一天来，他们可能都在试图向路过的其他人兜售这只羚羊，现在更是心情迫切，想赶在太阳下山之前成交，所以把羚羊举得高高地来诱惑我。但我在城里忙乎了一整天，理赔又遇到一些麻烦，所以懒得停车或开口，只是从他们身边驶过。到家之后，我甚至没有想起他们，吃完晚饭便上床了。

但是我刚刚睡着，就被一阵强烈的恐惧感惊醒。那几个孩子举着小羚羊的情景渐渐浮现，像图画一般清晰地呈现在我眼前。我惊恐地坐起身来，仿佛有人要掐死我一般。我心里想，落入那些小捕猎者手中的小羚羊最终会怎么样？他们顶着炎热，抱着它在那里站了一整天，还时不时地握着它被束拢的腿将它高高举起。它显然还太小，无法自己进食。我自己一天从它身边路过两次，就像既是祭司又是利未人(1)，压根儿都没有顾及它，而此时此刻，它在哪里呢？我惊慌失措地起了床，叫醒所有的仆人。

我对他们说，必须找到那只小羚羊，第二天早晨给我送来，否则他

们会全部被开除。他们马上明白了事情的严重性。当天陪同我驾车外出的有两个仆人，他们对那几个孩子和羚羊并没有丝毫的关注，现在却站了出来，对其他人讲了一大堆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以及是谁家的孩子等。那是一个月光皎洁的夜晚，我的仆人们立即出发，一边七嘴八舌地议论着这件事情，一边分头行动。我听到他们在强调一点：如果找不到羚羊，他们就会被全部开除。

第二天一大早，法拉赫给我送早茶时，朱玛抱着那只小羚羊跟了进来。那是一只雌羚羊，我们给它取名为“露露”，他们告诉我，在斯瓦希里语中，“露露”是珍珠的意思。

当时的露露只有猫那么大，长着一双文静的紫色大眼睛。它的腿非常纤细，当它蹲下或站起时，你都担心它们能否经得起那一屈一伸。它的耳朵像丝绸一般光滑，并且特别有表现力。它的鼻子像松露一般黑亮，而那小巧玲珑的四蹄则使人想起旧时中国小姐的三寸金莲，别有一番风韵。将这样一个人见人爱的小东西抱在怀里，真是一种难得的体验。

露露不久就适应了这座屋子以及屋子里的人，行为举止就像回到了家一样。在最初的几个星期里，房间里打蜡的地板成了它生活的难题，只要一离开地毯，它的脚就站立不住，不停地打滑，看上去摇摇欲倒，但它没有为此过于担忧，终于学会了在光地板上走路，并发出一连串轻微的嗒嗒声，就像有人在生气地敲手指一般。在生活习惯上，它特别有条不紊，并且已经像小孩子一般任性，但当我阻止它干想干的事情时，它那副样子仿佛在说：好吧，我可不想闹得难看。

卡曼特用奶瓶喂养它，夜间还把它关起来，因为天黑之后，会有豹子在附近出没，我们得照顾好露露。所以它总是黏着卡曼特，到哪儿都跟着他。当卡曼特偶尔不如它的意时，它会用自己的小脑袋朝他的细腿上猛力一撞。它是那么漂亮，看到它与卡曼特在一起，你不禁会觉得这是美女与野兽故事的新的换位版。凭借这超乎寻常的美和优雅，露露在我家赢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受到所有人的宠溺。

在非洲，除了苏格兰猎鹿犬之外，我从未养过其他的狗。这是世界上最为高贵和优美的狗。它们肯定是与人类相处了几百年，才能这样了解和适应我们的生活及环境。在古老的绘画和挂毯中，也可以看到它们的身影，它们往往能凭借神态和举止而改变自己在挂毯中的环境；它们自带一种中世纪的气息。

我的第一只猎鹿犬名叫达斯克，是我收到的结婚礼物，当我乘坐人们所说的“五月花号”轮船到非洲生活时，也把它带了过来。它勇敢仗义，在战争的头几个月里，当我驾驶牛车在马赛族居留区为政府跑运输时，它一直伴随着我。但几年后，它死于斑马之口。当露露来到我家时，我的家庭成员中还包括达斯克的两个儿子。

苏格兰猎鹿犬很适应非洲的风景和非洲的土著人。这也许是由于海拔的缘故——它们三者都具有高原风情，因为在海平面的蒙巴萨，猎鹿犬就显得不那么协调。仿佛这辽阔、空旷的土地上，只有草原、山脉与河流还不够，必须再加上猎鹿犬才算完美。所有的猎鹿犬都是狩猎能手，嗅觉比灵缇犬更为敏锐，但它们主要靠视力来捕猎，看到两只猎鹿犬共同协作，是一件令人赞叹不已的事情。有时我带着它们在野生动物保护区策马奔驰——按规定我不能这样——它们会惊得一群群斑马和角马在草原上仓皇逃窜，犹如满天繁星四处乱跑。不过，当我在马赛族居留区打猎时，只要带着猎鹿犬，就一定能找回任何击中的猎物。

在原始森林中，它们的深灰色与那层层叠叠的暗绿色也显得很协调。在这里，有一只猎鹿犬曾凭一己之力，杀死了一头体型庞大的雄性老狒狒，不过它的鼻子却在搏斗中被咬穿，毁坏了它的高贵面容，但农庄的所有人都认为这是一道光荣的伤疤，因为狒狒的破坏力很强，土著人都很讨厌它。

猎鹿犬非常聪明，知道我家里的哪些仆人是穆斯林，不能触碰狗类。

我在非洲的头几年，雇过一名索马里扛枪夫，名叫伊斯梅尔，早在我离开非洲之前他就已经去世。他是旧时的扛枪夫之一，如今没有这样的人了。在本世纪之初，整个非洲是一个真正的鹿园，他就是跟着当时的一些知名猎手长大的。他对文明的了解仅限于猎场，讲的英语也只与狩猎有关，所以谈到我的猎枪时，也是说老枪小枪。他回到索马里后，曾给我写过一封信，收信人为“布里克森母狮”，开头是“尊敬的母狮”。伊斯梅尔是一名虔诚的穆斯林，对狗绝对不肯触碰一下，因此干这一行经常担惊受怕。但他对达斯克却是例外，从不介意我把它装在骡车上，甚至还允许它在他的帐篷里睡觉。他说，因为达斯克看到穆斯林就能认出来，不会主动去碰他。他还肯定地告诉我，达斯克能一眼看出谁是地地道道的穆斯林。有一次他对我说：“现在我知道了，达斯克跟你是一个部落的，他对人总是笑。”

我的狗也清楚露露在家中的权力和地位。两只捕猎能手的傲气在它

面前都化为乌有。它会把它们从奶盆或自己所喜欢的炉边位置挤到一旁。我在露露的颈圈上系了一只小铃铛，有一段时间，只要听到叮铃声穿过房间越来越近，它们就会老老实实地从炉边的暖窝中起身，躺到房间内其他的哪个角落去。当然，露露的举止也的确优雅至极，无与伦比，当它走过来躺下时，样子像极了一位端庄地收拢裙摆、不挡任何人的道的淑女；它喝奶的神态也是礼貌而勉强，仿佛是被一位好心过头的女主人强迫一般。它总是要人挠它的耳朵背，那副可爱而强忍着的模样，恰似一位年轻的妻子娇嗔地任由丈夫爱抚。

露露长大后，青春迷人，亭亭玉立，它身形苗条，秀美圆润，从鼻子到脚都美得令人难以置信。它就像一幅手法精美的图画，让人想起海涅的诗歌中所描绘的奔腾的恒河边那聪颖而温柔的羚羊。[(2)]

但露露其实并不温柔，其内心也隐藏着所谓的魔性。它表面上具有最为典型的雌性特征，总是处于防卫状态，全力保护自己不受侵犯，但实际上，它随时随地都准备攻击。攻击谁呢？整个世界。它的情绪常常难以控制，如果我的马惹它不高兴，它会一头冲撞过去。我记得汉堡的哈根贝克[(3)]老头说过，在包括肉食动物在内的所有动物中，最不可靠的就是鹿，你可以相信一头豹子，但如果你相信一头年轻的鹿，它迟早会从背后偷袭你。

露露虽然常常像个蛮不讲理的小姑娘一般任性胡来，却仍然是我家的骄傲，但我们未能令它开心。有时，它会离家出走几个小时或一整个下午。有时候，它的邪劲发作，对周围的环境忍无可忍，就会在屋前的草坪上跳上一段战斗舞，就像扭来扭去地向撒旦祈祷，以此来宣泄一番。

“哦，露露，”我在心里说，“我知道你力大无穷，可以跳得比你自己身高还要高。你现在对我们怒气冲冲，恨不得我们都死去，而且只要你真的动手，我们都难逃一死。但问题不是你想象的那样，我们并没有设置太高的障碍让你跨越。你这位跳高能手啊，我们怎么可能那样？其实我们没有设置任何障碍。露露，强大的力量在你体内，那些障碍也在你心里，问题只是时机尚未成熟而已。”

一天傍晚，露露没有回家，我们在外面找了整整一周，都毫无收获。这对我们所有人都是沉重打击。一个明快的音符消失了，现在我家似乎与别人家没什么两样。我想到河边的豹子，有天晚上跟卡曼特谈起了它们。

像往常那样，他没有马上回答我，以便将我的缺乏见识好好消化。直到几天后，他才主动跟我提起这件事：“夫人，你以为露露死了吗？”

我不想说得这么直接，只是告诉他我不明白它为什么没有回来。

卡曼特说：“露露没有死，但它结婚了。”

这是一个惊人的喜讯，我问他是怎么知道的。

“哦，是的，”他说，“它结婚了，跟它丈夫(4)一起住在森林里。但它并没有忘记我们。它早晨经常回到这里。我在厨房背后给它撒了一些玉米渣，在日出之前，它就从树林里出来把它吃掉了。它丈夫陪着它，但是怕见人，因为它不认识我们。它站在草坪另一头的那棵大白树下，但是不敢到屋子这边来。”

我吩咐卡曼特，下次见到露露时要来叫我。几天后，他在日出之前把我喊了出去。

那是一个美妙的清晨，就在我们等候之际，最后的星星消失了，天空一片澄澈，但我们穿行其中的世界仍然朦朦胧胧，分外寂静。青草湿漉漉的，草地朝远处起伏蔓延，旁边的树下有露珠在闪着淡淡的银光。清晨的空气有点寒意逼人，如果是在北欧国家，这就预示着快要霜冻了。我想，在这寒气与暗影之中，不管你体验过多少次，却仍然无法相信一两个小时之后，那灼热的阳光和炽亮的天空会让你难以忍受。灰蒙蒙的雾霭笼罩在山上，勾勒出奇异的形状。野牛此时如果在那儿的山坡吃草，就像在云端一样，肯定会十分寒冷。

我们头顶的巨大苍穹渐渐变得透明，犹如一只盛着葡萄酒的酒杯。蓦然间，山顶迎来第一片温柔的霞光，顿时层林尽染。随着地球向太阳倾斜，山脚的草地也披上淡淡的金光，马赛族的树林则显得矮了几分。在河流的这一边，林中大树的树梢现在也染成了金黄。每逢这个时刻，栖息在河对岸的紫色大斑鸠就会一窝蜂地飞过来，到我的树林里寻觅野栗子。它们每年只在这里短暂地栖居。它们的飞行速度奇快，宛如骑兵凌空突袭。因此，我在内罗毕的朋友们喜欢一大早到农庄猎斑鸠。为了在太阳初升之际及时赶到我家，他们往往很早出发，抵达时车灯都还亮着。

就这样站在宁静的树影下，仰望那金色的山峦和澄明的天空，你会觉得自己仿佛在海底行走，波涛从身边流过，而你在仰望着海平面。

一只鸟开始鸣唱，紧接着，我听到不远处的林中传来叮叮当当的铃

声。没错，这真是令人开心，露露回来了，回到了老家！它越来越近，根据铃声的节奏，我能听出它的步伐：它走几步，停一下，又走几步，转过一幢仆人的茅屋后，就出现在我们眼前。看到一只羚羊离我们的屋子这么近，突然成了一件奇特而有趣的事情。这时，露露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似乎对见到卡曼特并不意外，但没想到会见到我。不过它也没有转身离开，只是望着我，既不感到害怕，也丝毫不记得我们以前的小冲突或它自己不告而别的忘恩行为。

来自森林的露露显得更优秀、更独立了，它的心态发生了变化，具有了掌控能力。如果说我曾有幸邂逅一位身处流亡之中却仍然觊觎王位的年轻公主，而当我们再次相逢时，她已经获得权力，成为名副其实的女王，那么，我与露露的重逢就恰似如此。正如当年的路易·菲利普国王宣称法兰西国王并不记恨奥尔良公爵，露露也显得宽宏大量。如今的它简直完美无缺。它身上的攻击性已经不复存在，因为它干吗要攻击？又要攻击谁呢？它带着自己的神授之权，安静地站在那里。它似乎记起了我，觉得我并不可怕。它打量了我一分来钟，那淡紫色的眼睛毫无表情，一眨不眨。我想起大凡是神都从不眨眼，不禁觉得自己面对的是牛眼赫拉(5)。从我身边经过时，它顺口叼走一片草叶，轻巧地向前一跃，朝厨房背后走去——那儿的地上有卡曼特撒下的玉米渣。

卡曼特用手指碰了碰我的胳膊，然后指向树林。顺着那个方向，我看见一棵高高的野栗树下，有一只雄羚羊，长着一对漂亮的弯角，像木桩一般纹丝不动，犹如树林边的一个褐色的小影子。卡曼特观察了一会儿，然后笑了起来。

“你瞧，”他说，“露露已经跟它丈夫解释过，屋子这边没什么好怕的，但它还是不敢过来。它每天早上都想，我今天一定要过去，可是一看到屋子和这里的人，它就打起了退堂鼓，”——这是土著人生活中的常事，也常常耽误农庄的活计——“于是就停在树旁了。”

有很长一段时间，露露总是在大清早来到我的屋子旁，那清脆的铃声在宣布太阳已经照到山上，而我总是躺在床上，等待着它的铃声。有时候，它会一两周都不露面，于是我们会想念它，开始谈论那些进山打猎的人。可过不了多久，仆人又会来通报：“露露回来了。”仿佛出嫁的女儿回娘家一般。后来，我还好几次见到雄羚羊在树林中的影子，但正如卡曼特所言，它一直没有鼓起足够的勇气靠近我家。

一天，我从内罗毕回来时，卡曼特正在厨房门外等我，他兴奋难抑地迎上前来说，露露今天回农庄了，还带着它的幼崽。几天后，我也有

幸在仆人的茅屋旁看到了露露。它十分警觉，不许任何人靠近，身后跟着一只小不点儿羚羊，步履小心而迟缓，就像与我们初识时的露露一样。当时正值大雨季刚刚结束，在夏天的那几个月里，不管是早晨还是下午，露露经常在房前屋后出现，有时甚至中午过来，在屋荫下乘凉。

露露的幼崽并不怕狗，可以任它们在自己身上闻来闻去，但它不习惯与我或土著人接触。如果我们想去抱它，母子俩就会马上跑开。

自从第一次长时间离开之后，露露就再也没有像以前那样与我们亲近，任我们爱抚了。除此之外，它还是很友好，它明白我们想看它的幼崽，也会接受我们伸长胳膊递给它的一截甘蔗。它会走到餐厅敞开的门前，若有所思地打量那些若明若暗的房间，但再也没有跨进门槛。当时它的小铃铛已经丢失，总是悄无声息地来去。

仆人们请求我允许他们捉住露露的幼崽，像当初养露露那样把它养起来。但我觉得这会毁掉露露对我们的无比信任。

我还觉得，羚羊与我家自由往来的关系是一种极为少见、弥足珍贵之事。露露从大自然来到我们中间，以表明我们与那个世界和谐相处，它将我的家与非洲大地融为一体，乃至于两者之间已经没有界限。露露知道大野猪筑巢何处，也目睹过犀牛交配。在非洲，有一种布谷鸟总是于炎热的正午在森林深处鸣唱，犹如这个世界的响亮的心跳，可我和我认识的所有人却始终无缘一睹芳容，因为没有谁能说出它的模样。但露露可能曾经在一条狭窄的绿径上行走，而头顶的某根树枝上就停留着一只布谷鸟。那段时间，我正在读一本关于中国旧时一位皇后的书，说到年轻的叶赫那拉氏在诞下皇子后回娘家，乘坐金碧辉煌、饰有翠羽的凤辇从紫禁城出发。我想，我的家现在也就像年轻皇后的娘家。

那年夏天，一大一小两只羚羊经常来到我的屋子附近，有时会间隔两周甚至三周，有时会天天露面。第二年的雨季之初，仆人们告诉我，露露又带回了一只新幼崽，不过我没有亲眼见到，因为这一次它们没有再靠得太近，但我后来曾看到三只羚羊一起出现在林中。

露露一家与我们的关系持续了多年。它们自由进出树林，经常光临我们的房前屋后，仿佛我的农庄是野生世界的一部分。它们往往是在太阳下山之前过来，先是像淡淡的黑影在幽暗的树丛中走动，但是当它们来到草地上吃草时，在夕阳的照耀下，它们的皮毛会呈现出黄铜般的光泽。其中之一就是露露，它会走近我们的屋子，步态安详，如果有车辆驶来或窗户打开，它会竖起耳朵。我的狗也熟悉了它的动静。随着年岁渐长，它的毛色渐渐变深。有一次，我与一位朋友驾车来到屋前，看到

三只羚羊围在露台上，在吃我们撒给母牛食用的盐。

令人奇怪的是，除了露露的丈夫——也就是早先那只昂着头、站在野栗树下的大雄羚羊——之外，再也没有别的雄羚羊来到我们家附近。我们似乎在与森林中的一个母系氏族打交道。

殖民地的猎手和自然学家们对我的羚羊很感兴趣，狩猎管理员也驱车来到农庄，并亲眼见到了它们。有位记者还写了一篇关于它们的报道，发表在《东非旗帜报》上。

露露一家经常来农庄做客的那几年是我在非洲生活中最为快乐的时光。为此，我渐渐觉得，我与羚羊的交往是上天给予的巨大恩赐，是来自非洲的友谊的象征，整个山野都包含在其中，有吉祥的征兆，古老的契约，还有那首歌：

“我的良人哪，求你快来，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6)

我在非洲的最后几年，见到露露一家的次数越来越少。在我离开非洲前的那一年，我想它们根本就不曾出现。情况变了，我农庄南部的土地分给了农户，地上的树木被砍伐清理，建起了一幢幢房屋。拖拉机在曾经的林中空地上轰鸣。许多新移民都是狩猎迷，枪声在田野山间回荡。我猜想，野生动物已经向西转移，进入了马赛族居留区的森林。

我不知道羚羊的寿命有多长，也许露露早就死了。

在万籁俱寂的黎明时分，我曾无数次地梦到自己听见露露清脆的铃声，睡眠中的我满心欣喜，醒来时充满期待，期待着某种非常离奇而美好的事情即将——马上——发生。

当我这样躺在床上思念露露时，不禁想到，在它的林中生活里，是否会梦见那个铃铛？在它的脑海里，是否会掠过人与狗的画面，就像影子从水面掠过一样？

我想，如果我会吟唱非洲之歌，吟唱长颈鹿，以及照在它背上的非洲新月，吟唱田地中的耕犁，以及咖啡采摘工那汗涔涔的脸庞，那么，非洲是否也会为我吟唱？草原上的空气是否会因为我身上的色彩而颤栗？孩子们是否会发明一个带有我名字的游戏？圆月是否会在碎石路上投下像我一样的影子？恩贡山上的鹰是否会找寻我的踪影？

离开非洲之后，我再也没有听到有关露露的信息，但收到了卡曼特和非洲其他仆人的来信。我收到的卡曼特的上一封信是在不出一个月之

前。不过，这些信件是以一种奇特的、不真实的方式从非洲传来，更像是梦境或幻象，而不像实际的信息。

因为卡曼特不会写字，也不懂英语。当他或其他仆人想到要给我传个信时，就会去找那些专门代人写信的印度人或土著人，告诉他们要写些什么。那些职业写信人坐在邮局门口，面前的写字桌上摆着纸张和笔墨。他们掌握的英语也很有限，几乎说不上能用英语写作，但他们却自以为是。为了炫耀自己的本领，他们在信中堆砌很多词藻，让人难以读懂。他们还有一种习惯，喜欢用三四种不同的墨水写信，不管这是出于什么动机，给人的印象是他们缺少墨水，所以把各种瓶子里的最后一滴墨水都吸了个干净。

经过这一番劳心劳力，他们写出来的信无异于来自德尔斐的神谕[7]。我收到的信都具有某种深度，你会感到其中包含一些重要的信息，发信人觉得不吐不快，所以才会不辞辛苦从基库尤人居留区一路走到邮局。但这些信息却笼罩在黑暗之中。那张廉价而脏乎乎的小纸片越过了千山万水，才到达你手上，它似乎在对你滔滔不绝，甚至高声喊叫，可你却一头雾水。

不过，就像在其他方面一样，卡曼特在这一点上也与众不同。作为通信人，他有自己的方式。他将三四封信装在同一个信封里，相继标上“第一封信”、“第二封信”等等。它们内容相同，只是再三重复。也许他想通过重复来加深我的印象，以前当他跟我谈话时，如果有某件特别的事情想让我了解或记住，他也是用这种手法。也许他觉得与一位远隔万里的朋友取得了联系，就一时停不下来。

卡曼特在信中说，他已经失业很久了。听到这个消息，我并不惊讶，因为他确实属于曲高和寡。我培养了一位一流厨师，并把他留在新殖民地。对他而言，这就像“芝麻开门”的故事，只是那句咒语如今已经忘却，存有神秘宝藏的山洞的石门已经永远关闭。这位伟大的厨师喜欢沉思，饱学多才，可人们眼里看到的只是一个长着罗圈腿、身材矮小、表情木讷的基库尤人。

当卡曼特抵达内罗毕，站在那位贪婪而自以为是的印度职业写信人面前，向他解释自己想要传到半个世界之外的信息时，他会说些什么呢？那一行行的字歪歪扭扭，词句混乱无序。但卡曼特自有其过人之处，了解他的人仍然可以从那杂乱无章的乐曲中听出他的音符，甚至犹如听到牧童大卫[8]弹奏竖琴的回音。

其中一次的“第二封信”这样写道：

> “我不忘记你，夫人，尊敬的夫人。现在你的所有仆人从不高兴，因为你离开这里。如果我们是鸟，就飞去看你。再回来。以前你的农庄是母牛小牛黑人的好地方。现在他们什么都没有，母牛山羊绵羊都没有。现在所有坏人他们心里很高兴，因为你的老仆人他们现在成了穷人。现在上帝心里知道这一切，有时会帮助你的仆人。”

而在有一次的“第三封信”中，卡曼特表明土著人也能向你说出动人的话语，信中写道：

> “如果你回来，写信告诉我们。我们认为你会回来。因为为什么？我们认为你永远不会可能忘记我们。因为为什么？我们认为你仍然记住我们大家的脸孔和名字。”

白人如果想跟你说动听的话，会写：“我永远不会忘记你。”而非洲人则说：“我们认为你永远不会可能忘记我们。”

(1) 利未人是古以色列人的一个支派，在公共礼拜上从事祭司以下的次要工作。

(2) 参见德国诗人海涅的诗《乘着歌声的翅膀》。

(3) 哈根贝克于1907年创办了世界闻名的哈根贝克动物园，这是一种“全景”的露天式动物园，不用笼子，不用栏杆，而是用壕沟将动物与游客隔开。

(4) 原文是斯瓦希里语的Bwana，意为“丈夫”、“先生”。

(5) 赫拉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天后，主神宙斯的妻子，荷马史诗中称之为“牛眼夫人”。

(6) 语出《圣经·雅歌》。

(7) 德尔斐是古希腊的著名圣地，也是最重要的神谕发布地。

(8) 《圣经》中的人物，后成为古以色列国王，少时帮父亲放羊，会弹竖琴，曾经投石子打死非利士勇士。

第二辑　枪击事件

1　枪支走火

12月19日晚上，在上床之前，我走到屋外，去看看是否有下雨的任何迹象。我相信此时此刻，高原上的许多农民都在像我一样。碰到幸运的年头，有时在圣诞节前后会迎来几场大雨，这对小咖啡果是难得的甘霖——它们是在十月里短暂的雨水之后才开花结果。这天晚上，毫无下雨的迹象。晴朗的夜空繁星闪烁，并显出几分悄然自得。

赤道一带的星空比北方的星空更加绚烂，而且更为常见，因为你晚上可以更多地来到户外。在北欧，冬天的夜晚过于寒冷，你不太可能惬意地凝望星空，而到了夏天，夜空一片皎洁，犹如淡淡的紫罗兰，让你难以看到星星的踪迹。

热带地区的夜晚有着罗马天主教堂广结善缘的气氛——而北方的新教教堂则不同，那是一个闲人免进之所。人们在这儿的大厅进进出出，各种事情在这里发生。在阿拉伯半岛和非洲，中午的太阳简直能要人的命，夜晚便成了旅行和谈生意的时光。这里的星星各有其名，多少个世纪以来，它们已经成为人类的向导，指引一支支长长的队伍穿过沙漠，越过大海，有的向东，有的向西，有的朝南，有的朝北。车辆也便于夜间行驶，在星光下疾驰别有一番乐趣，于是，你渐渐养成了在下一个月圆时去内地探访朋友的习惯。待新月初上，你开启游猎之旅，将享受一连串月光溶溶的夜晚。而当你返回欧洲，发现生活在城里的朋友们并未受到月球运行的影响，对此几乎视而不见，不禁感到诧异。对赫蒂彻的商队经理(1)而言，新月是行动的标志，只待新月升空，商队就该启程。当他仰望着月亮，就成了一名“思考宇宙的月光体系的哲人”。他肯定经常仰望月亮，将其视为征服世界的标志。

在农庄里，我曾多次碰巧最先看到那一轮新月，犹如一弯细长的银弓挂在傍晚的天际，尤其是连续两到三年，我最先看到斋月——穆斯林的圣月——时的新月，因此而在土著人中声名远扬。

农民们会缓缓地环顾远方。先朝东边看去，因为一旦有雨，就会来自东边，但看到的只是室女座角宿一在明亮地闪烁。接着转向南边，进入眼帘的是南十字星——寥廓世界的守门者，旅行者忠诚而心爱的朋友；在它之上，星光熠熠的银河之下，是半人马座阿尔法星和贝他星。

往西南方向，可以看到最为耀眼的天狼星，还有若有所思的老人星。而在西边，在恩贡山那隐隐约约的轮廓之上，参宿七、参宿四和参宿五犹如光芒四射的钻饰，几乎连为一片。最后转向北方，因为我们最终要回到北方，于是看到了大熊星座，只不过因为我们从地观天的角度，“大熊”此时正平静地倒立着，透出一种笨拙的喜感，使北欧移民的心顿时愉悦起来。

晚上睡觉做梦的人都了解一种特别的快乐，那是白昼世界所没有的快乐，静谧而自如，心醉而神迷，犹如久旱逢甘霖。他们还知道，做梦的妙处在于那种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氛围。这不是独裁者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世界的自由，而是艺术家无所谓意志、超脱了意志的自由。真正做梦者的快乐不在于梦的内容，而在于梦中发生的一切丝毫不受他的干预，完全超乎他的掌控。壮丽的景色自行产生，包括层出不穷的旖旎风景，或深或浅的缤纷色彩，以及道路、房屋等，都是他前所未见，前所未闻。梦境中会出现陌生人，有的是朋友，有的是敌人，尽管做梦者此前与他们毫无交集。飞翔和追逐的念头也在梦中反复出现，同样令人心驰神往。人们说的话都精彩而风趣。诚然，如果白天回想起来，这些话都会黯然失色，毫无意义，因为它们属于另一时空。可做梦者只要晚上一躺下来，意识流就重新接通，便又想起了其中的精彩。无比自由的感觉一直环抱着他，就像空气和光一样在他身边无处不在，真是人间难得的至乐。他成了尊享特权的人，虽然无所事事，所有的一切却拱手送来，让他变得富有而快乐；他施[(2)]的国王向他呈上贡品。他参与一场伟大的战役或盛大的舞会，心里却一直感到奇怪，自己虽然身在其中，却居然能如此尊享躺着不动的特权。只有当自由的感觉开始失去，某种必须做什么的念头进入梦境，当你依稀有一种紧迫感或紧张感，比如要写一封信或要赶一趟火车，当你需要干活，需要使梦之骏马奔驰，或者使猎枪扣响——只有这时，梦才开始降格，变成梦魇，这是最为糟糕、最为低俗的梦。

在清醒的世界里，与梦境最为相近的是大城市之夜，置身其中的人们互不相识；另外就是非洲之夜。这里也有着无限的自由：各种事情正在发生，命运在你身边瞬息万变，周围有各种活动，但与你毫无关系。

在这里，太阳刚一下山，蝙蝠就倾巢而出，悄无声息地在空中盘旋，就像汽车在柏油路面上行驶一般。夜鹰也飞掠而过：它原本停在路上，眼睛因为车灯的照射而发出红光，直到你的车轮即将撞上，它才腾空而起。小野兔们来到路上，以自己的方式行进，时而突然蹲下，时而

一蹦一跳地向前，像极了小袋鼠的模样。蟋蟀在深草丛中不停地鸣唱，各种气息在大地上飘散，流星从空中划过，犹如泪水淌下面颊。你是尊享特权的人，一切都拱手送到你面前，他施的国王们向你进贡。

在几英里外的马赛族居留地，斑马正在转换自己的牧场，它们成群地游荡在灰色的草原上，犹如印在上面的淡色彩带；野牛在长长的山坡上吃草。我农庄里的年轻人三三两两地出来，像投在草地上的细长黑影一般鱼贯而过，径直朝自己的目的地走去；他们不是在为我干活，与我毫无关系。看到我在屋外抽烟的闪烁的烟头，他们放慢脚步，从而显出自己的身影，边走边跟我打招呼："你好，夫人！"

"你们好，勇士们！这是去哪儿呢？"

"我们去卡塞古的村子，那儿今晚有恩戈玛[(3)]。再见，夫人！"

他们一行如果人数更多，就会带着自己的鼓去赴会，那么你隔着很远都能听见那鼓声，犹如夜之手指上的一根小血管在搏动。突然，在猝不及防之下，你的耳朵听见一种声音，那与其说是一种声音，不如说是空气的强烈振动——那是狮子在远处发出的短促吼声。它在行走，在捕猎，所到之处，有些事情正在发生。吼声没有重复，但扩大了你的视域，那一长溜粪便和水洼呈现在你面前。

我正站在自己的屋前，不远处突然传来一声枪响。只有一声，然后四下又被夜的静寂所笼罩。片刻之后，我听见草丛中的蟋蟀又唱起那千篇一律的小曲，仿佛在停下来侧耳倾听之后，又重新展开歌喉。

夜间唯一的一声枪响，奇怪地带有一种确定的、性命攸关的意味，仿佛有人短促地向你喊出一个信息，却再也不肯重复。我站了一会儿，琢磨是怎么回事。没有人会在这个时候开枪打猎，而如果是想吓跑什么东西，则会开上两三枪才是。

可能是我的加工厂里那位印度老木匠普兰·辛格，大概有一两条鬣狗溜进了院子，在啃噬那些坠着石头挂在那里，以便制成套车缰绳的牛皮带，于是老木匠开了一枪。普兰·辛格绝不是英雄，但为了他的缰绳，他可能会将房门打开一条缝，端起自己的老猎枪扣动扳机。不过他应该会是双管连发，而且一旦尝到了英雄主义的甜头，可能还会重装子弹继续射击。但一声枪响，然后一片寂静，会是怎么回事呢？

我静候片刻，等待第二声枪响，但毫无动静。我又抬头望天，还是没有下雨的迹象。于是我拿着一本书上了床，让灯亮着。人们造出宏伟

的轮船，将各种千奇百怪的物品万里迢迢地从欧洲运到非洲，当你从中挑出一本值得一读的书时，就会像作者期待的那样去阅读——他会向上帝祈祷，但愿你像一开始那样兴致勃勃地读下去。你的思绪转入一条清新的墨绿色小径，悠然驰骋。

两分钟后，一辆摩托车疾驰而来，拐过车道，停在我的屋前，接着有人猛敲我客厅的落地窗。我套上裙子，披上外套，穿上鞋子，擎着灯走出去。只见我的加工厂经理站在外面，在灯光下瞪着大眼，汗流浃背。他是美国人，名叫贝尔克奈普，是个特别能干、心灵手巧的机械工，但情绪很不稳定。在他眼中，事情要么一片光明，要么毫无希望。我刚雇用他时，他对生活、对农庄的前景和环境的看法总是一日三变，令我很伤脑筋，仿佛将我置于一个巨大的情绪秋千上，但后来我渐渐习以为常。这里的生活平淡无奇，对于性情活跃、希望大展身手的人来说，这些跌宕起伏不过是一种日常的情绪健身。在非洲这些精力旺盛、特别是早年在城里生活的年轻白人身上，这是常见现象。但此时此刻，他刚刚从一场悲剧中脱身，还不确定是该好好渲染一番来满足自己饥渴的内心，还是该尽量轻描淡写来避开它的残酷无情，由于左右为难，他看上去就像一个拼了命地跑来宣告大祸临头的小孩子，说起话来结结巴巴。最后他没有怎么发挥，因为其中没有他的戏份，命运又一次让他失望了。

这时，法拉赫已经从自己的屋子出来，与我一起听他讲述。

贝尔克奈普讲起悲剧是怎样在和平而快乐的气氛中开始的。他的厨子休了一天假，趁其不在，七岁的小伙夫卡贝罗在厨房里举行了一场聚会——卡贝罗的父亲是我的一位老佃农卡尼努，是靠农庄最近的邻居，人称老狐狸。随着夜色渐深，一伙人越来越兴奋，卡贝罗便把主人的猎枪拿了进来，在他那帮成天在草原和田野疯闹的朋友面前，扮演起白人的角色。贝尔克奈普对养鸡很感兴趣，会自己动手阉鸡，并在内罗毕的摊子上购买纯种鸡，所以他在走廊里挂了一把猎枪，用于轰赶老鹰和黄鼠狼。后来我们再讨论此事时，贝尔克奈普说枪里并没有子弹，是孩子们自己找来弹匣装上去的，但我觉得是他记错了，孩子们即使想这么干，也很难办到，多半是枪里曾经装有子弹，没有退出来就挂在走廊上。无论如何，当卡贝罗年少鲁莽、大出风头时，枪里是有子弹的，他对着自己的几位客人，扣动扳机，顿时“砰”的一声响彻了屋子。三个孩子受到轻伤，魂飞魄散地逃出了厨房。还有两个现在还在那里，不知道是重伤还是已经死亡。贝尔克奈普讲完后，又对非洲大陆以及这里发生的事情叽里呱啦地大骂了一通。

在他讲述时，我的仆人们已经不声不响地出来，现在又进去拎来一盏防风灯。我们取出绷带和消毒液。发动汽车会太浪费时间，于是我们飞快地穿过树林，朝贝尔克奈普的家奔去，我们的影子随着摇曳的防风灯而在小路上左右摇摆。一路上，不停地传来短促而嘶哑的哭叫，那是一个孩子垂死的哀号。

厨房的门大敞着，仿佛死神在冲进去之后，又冲了出来，留下一片惨不忍睹的景象，犹如被野獾偷袭过的鸡舍。桌上还亮着一盏厨灯，烟雾升得很高，小小的房间里仍然弥漫着弹药味。那支枪就在桌上的厨灯旁。厨房里到处是血，我走在地上脚下有些打滑。防风灯难以对准任何具体的位置，但是可以把整个房间或场景照得透亮。在我的记忆中，借着防风灯的亮光所看到的一切往往更加难忘。

我认识这两个受伤的孩子，他们曾在农庄的草原上为自己的父亲放羊。瓦马伊是乔戈纳的儿子，是个活泼的小男孩，曾经上过学，此刻却倒在房门与桌子间的地上。他还没有死，但已经离死不远，甚至已经不省人事，虽然偶尔呻吟一声。我们将他抬到一旁，好腾出走路的地方。哀号的是宛央格里，他是厨房聚会中年龄最小的一个。他坐在那儿，面朝着灯倾身向前。血像水泵里的水一样从他脸上往外涌——如果那还算得上一张脸的话，因为开枪时，他肯定是直挺挺地面对枪口，所以整个下巴都被打掉了。他伸出双臂，像水泵的摇臂似的上下挥舞，又像被砍掉脑袋的鸡在扑腾着翅膀。

当你被突然带到这样一个灾难现场，能做的似乎只有一件事，这也是狩猎场和庭院里的处理办法，那就是：不计代价，一枪了事。但你知道自己不能这样，你心里充满恐惧。我用双手捧住孩子的头，绝望地按着它，而刹那间，仿佛我真的要了他的命一般，他顿时不再哀号，而是直挺挺地坐着，耷拉着双臂，好像成了木头人。于是我终于明白了手到病除的感受。

为一个被打掉半边脸的伤者包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你想为他止血，但弄不好会让他窒息。我只好让小家伙坐在法拉赫的腿上，让法拉赫帮我扶住他的脑袋，因为如果他的头向前倾，我就包扎不紧；而如果向后仰，血就会流出来堵住喉咙。他就那样一动不动地坐着，我终于包扎完毕。

我们把瓦马伊抬到桌上，举着灯仔细观察。他的喉部和胸部承受了这一枪的全部冲击力，他出血不多，只是一边嘴角留有细细的一道血迹。这个土著孩子曾经像小鹿一般充满活力，看到他现在这么安静，真

是令人震惊。就在我们观察的工夫，他的脸色变了，显出十分愕然的表情。我让法拉赫回去把车开来，因为我们丝毫不能耽搁，得赶快把孩子们送往医院。

趁等车时，我问起卡贝罗的情况——是他开的枪，并流了这么多的血。于是，贝尔克奈普给我讲了一个关于卡贝罗的奇怪故事。几天前，卡贝罗从自己的主人这里买了一条短裤，准备从工资里付给他一卢比。枪响后，贝尔克奈普冲进厨房，看到卡贝罗站在房间中间，手里还拿着冒烟的猎枪。他愣愣地看了贝尔克奈普片刻，然后左手伸进他那条新买的、专门为这次聚会穿上的短裤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卢比放在桌上，同时用右手把枪也放在桌上。就这样与这个世界两清之后，他转身就走；实际上——虽然我们当时并不知道——他以这种高尚的方式从地球上消失了。对土著人来说，这种举动很不寻常，因为一般情况下，他们都会有意无意地设法拖欠债务，而对白人尤为如此。

也许对卡贝罗而言，那一刻几乎无异于最后审判日，他觉得自己必须好好表现；也许在这危急关头，他想保留一个朋友。还有可能是这突发的事故、震耳的枪响以及朋友们在他身边死去，使这个孩子的心智彻底凌乱，反而让一些细枝末节涌进了良知的中央。

当时我有一辆旧奥弗兰车，我决不会说它的任何坏话，因为它为我尽心服务了许多年，但它很少有两个以上的汽缸同时工作的时候。车灯也有故障，所以当我开着它去参加穆海咖俱乐部的舞会时，总是用红绸巾包着一盏防风灯来充当尾灯。它还需要人力推才能发动，而那个晚上，发动它费了不少时间。

我家的访客常常抱怨路况不好，在那个与死神赛跑的夜晚，我才明白他们没有说错。起初我让法拉赫开车，但觉得他在有意往深坑或马车的旧辙里开，于是我亲自驾驶。为此，我得在池塘边下车，摸黑在水中洗手。到内罗毕的距离似乎无限遥远，我觉得花在路上的时间都可以开到丹麦老家了。

内罗毕的土著人医院坐落在市中心入口处的山坡上。现在这里一片漆黑，似乎非常安静。我们好不容易才把里面的人叫醒，最后找到一位印度果阿族老医生或医生助理。他套着一件有点古怪的长袍，人高马大，非常沉着。他有一种奇怪的举止，先用一只手做一个手势，再用另一只手重复一遍。当我帮着把瓦马伊从车里抬出来时，我觉得他动了动，挣扎了一下，但当我们把他抬进灯光明亮的候诊室时，他就死了。果阿老头对着他不停地挥手，说：“他死了。”然后又对着宛央格里挥

手，说，“他还活着。”我后来再也没有见到那个老头，因为我再也没有在夜晚去过那家医院，也许他就是夜间当班。当时我认为他的举止很令人生厌，但后来觉得，仿佛就是命运之神本身穿着一层层的白大褂，在医院门口迎接我们，不偏不倚地判定生与死。

我们把宛央格里送进医院后，他从昏迷中醒来，顿时惊恐万状；他紧紧地抓住我或身边的任何人，撕心裂肺地又哭又闹，唯恐被单独留下。果阿老头最后给他打了一针使他镇静下来，然后从眼镜上方看着我，说：“他活着。”一死一活两个孩子躺在两副担架上，我把他们留在那里，去承受各自不同的命运。

贝尔克奈普之前骑着摩托车随我们同来，主要是为了防止车在路上抛锚而需要帮忙推车，这时他说我们应该向警察局报案。于是，我们驱车前往市中心的小河街警察局，也因此径直闯入了内罗毕的夜生活。我们到达时，没有白人警官当班，当他们派人去找时，我们在外面的车里等候。街道两旁排列着高大的桉树，这是高原上所有早期城市的普遍树种，到了夜晚，那特别细长的树叶散发出奇特的清香，并在街灯的照耀下显得奇形怪状。一个高大粗壮的斯瓦希里年轻女人被一群土著警察带进警察局，她竭尽全力地反抗，一边用手抓他们的脸，一边歇斯底里地大叫。一帮打架闹事的家伙被带了过来，到警局门口的台阶上还在你推我搡互不示弱。还有一个人——我猜是小偷——刚刚被抓，从街道那边押了过来，后面跟着一大帮夜游神，有的在为他帮腔，有的站在警察一边，吵吵嚷嚷地争论着这个案件。最后，一位年轻警官终于到达，我估计是从一场开心聚会上直接赶来。他让贝尔克奈普很失望，因为做笔录时，他先是饶有兴趣，记得飞快，然后就陷入沉思，拿着铅笔在纸上慢慢拖动，最后干脆停下来，把笔重新放回口袋。在夜晚的空气里，我感到很冷。最后我们终于可以驾车回家。

第二天早晨，我还没有起床，就感到屋外的气氛凝重而安静，肯定有很多人在那里。我知道是些什么人：农庄里的老人们，蹲在石头上，咀嚼和嗅着烟草，吐着唾沫，窃窃私语。我还能猜出他们的意图：是想告诉我，他们想召集一次“克亚马”，讨论头天晚上的枪击以及孩子的死亡事件。

克亚马是农庄的长老会议，经政府授权，可以处理区域内佃农之间的纠纷。围绕一桩刑事案件或意外事故，参加长老会议的成员会一连坐上几个星期，一边吃着羊肉，一边讨论不幸。我知道这些老人现在想跟我好好谈谈这件事情，还知道他们——只要有可能——最后会让我参加

他们的庭审，就案件作出最终裁决。此时此刻，我不想去跟他们无休无止地讨论昨天晚上的悲剧，所以吩咐仆人帮我备马，准备出门避开他们。

我走到屋外，发现正如之前所料，在屋子的左侧、仆人的茅屋附近，聚集着一大群老人。为了维护整个群体的面子，他们假装没有看到我，直到发现我准备离开时，他们才急忙颤巍巍地站起来，朝我挥舞手臂。我也朝他们挥挥手，策马而去。

(1) 赫蒂彻原是麦加的富孀，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曾受雇为她的经理，她后来成为先知穆罕默德的妻子，在物质和精神上给先知的传教事业以极大支持。

(2) 《圣经》中的古国，所罗门国王在此获得宝石和香料。

(3) 原文为Ngoma，在斯瓦希里语中是“鼓”的意思，因为鼓是舞蹈的主要伴奏乐器，恩戈玛便成为异彩纷呈的东非民族舞蹈的代称。

2　居留区之行

我朝马赛族居留区驰去，途中需要穿过河流，继续前行一刻钟后，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刚到农庄生活的时候，我曾颇费一番周折，才找到一个可以骑马过河之处，因为下坡路都是石头，而对岸的上坡路又很陡。可“一旦置身其中，就令人心旷神怡”。

面前是上百英里的草地和开阔起伏的原野，任你纵情驰骋。这里没有篱笆或沟壑，也没有道路。四处渺无人迹，只有马赛人的村落，它们会有半年时间空置，因为这些伟大的流浪者赶着牛羊迁徙到了其他的牧场。一丛丛低矮的荆棘树整齐地散布在草原上；狭长的深谷露出干涸的大鹅卵石河床，你得仔细寻觅，找到一条可以通行的小径。过了一会儿，你突然意识到这片天地是多么宁静。如今，回首在非洲的岁月，我觉得自己完全可以说是从一个繁忙喧嚣的世界进入了一个宁静的国度。

雨季即将到来之前，马赛人会放火焚烧干枯的旧草，于是草原会变得黑乎乎的，满目荒凉，这时并不适宜在其中漫游：马蹄会扬起黑色的灰尘，落在你的身上和眼里；烧剩的草秸像玻璃碴一般锋利，会让猎犬的脚划伤。但是当雨季来临，草原上又嫩绿一片时，你会觉得犹如在弹簧上骑行，连马儿也有点乐不可支。各种羚羊都来到绿地上吃草，看上去就像台球桌上的动物玩具。你可能会闯入一群大羚羊之中，这些性情温和的庞然大物会让你靠得很近，然后才一路小跑地躲开，那长长的犄角向后弯曲，横在高脖颈的上方，而那使它们看起来像正方形的宽大松软的肚皮则一跑一晃。它们仿佛来自古埃及的碑刻，不过在那里，它们都在耕田犁地，因此又有一种亲切、家养的色彩。长颈鹿则藏身于保护区的深处。

有时，在雨季的第一个月里，整个保护区会开满一种清香怡人的野生白石竹花，远远看去，犹如草原上的一团团积雪。

我从人的世界转向动物世界，内心仍然为昨天晚上的惨剧而感到沉甸甸的。那些坐在我屋子旁的老人让我觉得不安。古时候，当人们以为附近有个女巫可能要对他们作祟，或者女巫的衣服底下正藏着一个蜡娃娃，要用他们的名字来命名时，肯定就是这种感觉吧。

在农庄的法律事务方面，我与土著人的关系十分奇特。既然我把农庄的太平看得至关重要，就无法对他们的事情袖手旁观，因为佃农之间的纠纷如果不能得到严肃处理，就会像非洲的一种传染病，当地人称之为“沙漠疮”：如果你听之任之，它们会表面结痂，但底下继续溃疡化脓，直到你将它们连根挖掉彻底清洗。土著人自己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如果他们真想把一件事情处理好，往往会请我来定夺。

由于对他们的法律一无所知，我在这些伟大法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常常是一个彻底忘掉台词的女主角，需要其他角色的不断提示。那些老人机智而耐心地承担这一任务。有时还是一个受到冒犯的女主角，对自己的角色感到愕然，拒绝继续演下去，于是拂袖而去。出现这种情况时，我的观众们会视为命运之手给他们的沉重一击，是他们无法理解的上帝之举；他们只好吐着唾沫，默默观望。

在公正这个概念上，欧洲与非洲的理解很不一样，两者之间水火不相容。在非洲人看来，对于生活中的灾难，只有一种处理办法，那就是赔偿；他不会探究某个行为的动机。不管你是有意埋伏，然后在黑暗中割断对手的喉咙，还是砍伐树木，一个粗心的陌生人恰好路过而被砸死，就惩罚而言，土著人认为是一回事。社区蒙受了损失，总得有人以什么方式做出赔偿。土著人不愿意花时间或动脑筋去掂量罪与罚，可能担心这会超出他的掌控，也可能是觉得事不关己。但是他会翻来覆去地琢磨具体的办法，看看该用多少绵羊和山羊来为罪与罚作价——时间对他并不重要；他会郑重其事地将你带进一个神圣的诡辩迷宫。当时，这种做法有悖于我对公正的理解。

所有的非洲人在这些礼俗上都是一个样。索马里人的心理与基库尤人大不相同，而且很瞧不起基库尤人，但他们会以同样的方式坐下来，用其索马里老家的牲口——那些心爱的母骆驼和马匹，它们的名字和血统铭刻在他们心里——来为谋杀、强奸或诈骗作价。

一次，有消息传到内罗毕，说法拉赫十岁的弟弟在一个名叫布拉穆尔的地方，捡起石头朝另一部落的一个男孩扔去，砸掉了对方的两颗门牙。于是，两个部族的代表在农庄会面，他们坐在法拉赫家的地上，一夜又一夜地讨论这一事件。参会的有戴着绿色头巾的瘦弱老人，他们曾去麦加朝圣；有自以为是的索马里小伙，当他们没有正事可做时，便给欧洲的那些大旅行家和猎手扛枪；有黑眼圆脸的小男孩，他们腼腆地代表各自的家庭，一言不发，只是虔诚地聆听和学习。法拉赫告诉我，他们认为这个事件很严重，因为那个男孩破了相，等他长大后，会发现寻

一门亲事很难，只好降低对新娘的出身和容貌要求。最后的裁决是赔偿五十只骆驼，也就是半个驼群，一个驼群是一百只骆驼。于是，在遥远的索马里，五十只骆驼被买了下来，作为对十年后的一位索马里姑娘的补偿，让她对自己的新郎那两颗缺失的门牙视而不见；也许悲剧的种子就此埋下。法拉赫自己认为这一处理并不重。

农庄的土著人从来不知道我对他们的法律体系的看法，每每遇到不幸，就会为赔偿的事首先来找我。

有一次，在咖啡采摘季节，一个名叫瓦姆博伊的基库尤年轻姑娘在我的屋子外面被牛车轧死。当时是靠牛车将地里的咖啡豆运到加工厂，我明令禁止车上不许搭载任何人，否则每走一趟，就会有一群摘咖啡豆的姑娘和孩子嘻嘻哈哈地乘车兜风，慢吞吞地穿过农庄——因为所有的人都会比牛走得快，再说，这也会让那些牛不堪重负。但年轻的车夫们却难以打发掉那些眼波流转的姑娘，她们一路跟着车跑，央求享受这无比的乐趣；于是，他们只好在牛车即将进入我家的视线时，叫姑娘们跳下车。可瓦姆博伊跳车时不慎摔倒，车轮从她小小的黑脑袋上碾过，导致头骨破裂；车辙上留下了一行血迹。

我派人去叫她的老父母，他们从采摘地赶了过来，趴在她身上号啕大哭。我知道，这对他们还是一笔重大损失，因为姑娘已经到了适婚年龄，将给他们带来丰厚的聘礼，包括绵羊、山羊以及一两头小母牛。从她呱呱坠地，他们就在盼望这一天。我正在考虑该怎样好好帮助他们，他们却先发制人，把矛头对着我，满腔愤怒地要我赔偿全部损失。

我说，不，我不会赔偿。我已经告诉农庄的姑娘们，她们不能搭车，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一点。两个老人点点头，对这一点他们完全认同，但仍然坚定地要我赔偿。他们的理由是总得有人赔偿。他们的头脑无法接受对于这一原则的反对意见，就像无法接受相对论一样。当我不想再谈，转身回屋时，他们紧紧地跟在我身后——这并非出于贪婪或恶意，而是被自然法则所吸引，仿佛我是磁铁一般。

他们坐在我的屋子外面等候。他们是穷人，身材瘦小，营养不良，看上去就像我的草地上的两只小獾。他们一直坐到太阳下山，我几乎看不清他们在草地上的身影。他们陷入深深的痛苦之中。丧女之痛和经济损失合二为一，几乎要将他们压垮。法拉赫当天外出，由于他不在，到掌灯时分，我去给他们送了一点钱，让他们买一头羊吃。这不是明智之举，因为他们将其视为一座围城弹尽粮绝的第一个信号，因此准备坐上一整夜。直到深夜，他们又冒出一个念头，觉得应该去找那个赶车的年

轻人索赔——如果不是因为这突发奇想，我不知道他们是否会离开。于是他们突然从草地上起身，一言不发地走了，第二天一早赶往达戈莱蒂，我们的地区长官助理就住在那里。

这给农庄带来了一场旷日持久的人命官司和许多趾高气扬的年轻土著警察。但地区长官助理唯一能为他们所做的，就是把车夫作为杀人犯处以绞刑，但调查取证之后，连这一点也放弃了；而在他和我都不予理睬后，长老们也不愿就此召开克亚马。所以，两位老人最后只能像其他人一样，勉强接受相对论的法则，尽管他们对此一个字都不懂。

有时候，我对克亚马的长老们感到厌烦，就直言不讳地说出我对他们的看法。“你们这些老家伙，”我说，“总是罚年轻人的款，好让他们攒不了钱。年轻人奈何不了你们，到头来你们就可以把所有的姑娘给自己买下来。”老人们认真地听着，黑色的小眼睛在干瘦而布满皱纹的脸上发着光，薄嘴唇嚅动着，似乎在重复我的话；他们很高兴听到终于有人将一个极为合理的原则说出来。

由于彼此观念迥异，作为基库尤人的法官，这一身份让我大有可为，也很被我看重。当时我还年轻，在公正与否的问题上绞尽脑汁，但多半是从被告的角度，而不是从法官的立场。为了裁决得当，也为了农庄的太平，我花费了大量心血。有时碰到棘手的难题，我只好闭门不出，反复考虑，完全埋头于左思右想之中，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对农庄的人来说，这一招总是很有效。过了很久之后，我还听到他们充满敬意地说，这个案子太复杂了，在不到一周的时间里，谁也没办法把它想清楚。你只要在一件事情上比土著人花更多的时间——当然这并不容易——就一定能让他们刮目相看。

至于土著人为什么要我来当法官，为什么会尊重我的裁决，只能从他们的神话或神学思维中得到解释。欧洲人已经失去了创造神话或信条的能力，对于这方面的不足，我们只好仰赖过去的积淀。但非洲人的思想却自然而然、轻而易举地遵循这类深奥和迷蒙的路径。在与白人交往时，这种天赋表现得尤为突出。

从他们给欧洲人所取的绰号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在与欧洲人刚刚认识和接触不久，他们就会给欧洲人取绰号。如果你要派人给一位朋友送信，或坐在车上打听去朋友家的路，就必须了解这些绰号，因为所有的土著人只知道这些绰号。我有一位不爱交际的邻居，从不在家招待客人，被取名为“一套餐具”。我的瑞典朋友埃里克·奥特的绰号是“一颗子弹”，指他枪法很准一发即中，这倒是个不错的名字。我还认识一位

汽车迷，被称为“半人半车”。当土著人用动物——比如鱼、长颈鹿、大公牛等——来给白人取绰号时，他们脑海里肯定闪过一些古老的寓言，我猜想，在他们的潜意识里，白人肯定是人兽合一的形象。

语言具有魔力，如果一个人长年被周围的人称以某种动物之名，最后，他会渐渐习以为常，并对这种动物产生认同。等他回到欧洲，发现没有人把他与该动物相关联之后，反而会觉得奇怪。

在非洲时，我认识一位被称为“大象先生”的政府官员，当他年老退休后，我曾在伦敦动物园与他再次相遇。他独自站在大象馆前，沉浸在对大象的冥想之中。也许他会经常光顾那里。他的土著仆人会理所当然地想到他在那里，但在整个伦敦，除了仅仅逗留几天的我之外，可能没有人会真正理解他。

土著人的思维很奇怪，跟古人的思维很类似。古人自然而然地认为，奥丁(1)为了看清全世界而挖掉了自己的一只眼睛，爱神则是个对爱情一窍不通的孩子。农庄的基库尤人之所以视我为了不起的法官，可能也是因为我对自己据以断案的法律一无所知。

由于在神话方面的天赋，土著人还会做一些让你防不胜防、躲无可躲的事情。他们可以把你变成一种象征。我很清楚这一过程，并为此创造了一个自己专用的词语——我在心里暗暗地说，他们是在将我变成“铜蛇”。(2)与土著人长期相处过的欧洲人会明白我的意思，尽管从《圣经》中的本意来说，这个词用得并不准确。我觉得这是土著人派给我们的唯一的实际用途，尽管我们在这片土地上忙忙碌碌，尽管这里有了科学和机械的进步，有了不列颠治下的和平。

他们不可能对所有的白人都这样加以利用，即使利用也不会一视同仁。在他们的世界里，会根据我们作为铜蛇对他们可供利用的程度进行排序。我的许多朋友——比如丹尼斯·芬奇·哈顿，还有加尔布雷斯和伯克利·科尔，以及诺思洛普·麦克米伦爵士——在这方面的能力都被土著人排在前列。

德拉米尔勋爵位居铜蛇榜的榜首。记得有一次，我在高原旅行，正好碰上蝗灾大爆发。蝗虫头一年就肆虐过这里，现在那黑色的小幼虫滋生出来，蚕食所剩之物，经过之处寸草不留。这对土著人是沉重的打击，他们原本已遭受重创，再也无法承受。他们的心碎了，一个个唉声叹气，或者像奄奄一息的狗一样哀号着，脑袋不停地撞击眼前那堵无形的墙。当时我偶然说起自己驾车从德拉米尔的农庄经过，看见那儿也有

蝗虫，不管是小围场还是大牧场，到处都是。我还补充说，德拉米尔对此非常恼火但无可奈何。我话音刚落，听众们顿时安静下来，几乎变得坦然起来。他们问我德拉米尔对自己的不幸说了些什么，接着要我重复一遍，然后就不再言语。

作为铜蛇，我不像德拉米尔勋爵那么举足轻重，但有时候，我对土著人还是能派上用场。

战争期间，运输队的命运有赖于整个土著世界，农庄的佃农们常常聚坐在我的屋子周围。他们一言不发，甚至彼此之间也不说话，只是把视线投向我，将我视为他们的铜蛇。他们并无害人之心，所以我不忍心赶走他们，再说，就算我把他们赶走，他们也会坐到别的什么地方。那是一件令人特别难以忍受的事情。不过，我弟弟的部队当时被派往维米岭(3)的最前线，我可以把视线投向他，将他视为我的铜蛇，才算是熬过了那一关。

每逢农庄发生大灾或大难，基库尤人就让我充当主祭或丧亲之人。就这起枪击事件而言，肯定也是如此。由于我为孩子们感到悲痛，农庄的人们就觉得他们可以将此事放到一边，暂时搁置起来。对于我们的不幸，他们就像教堂的会众，指望我这个牧师代他们独饮苦酒。

这有点像是巫术，一旦施加于你，你可能就永远无法彻底摆脱。我觉得被挂在杆子上是一个痛苦的——极为痛苦的——过程，但愿自己能够脱身。多年之后，你发现自己偶尔还会想到：“我该被这样对待吗？我可是铜蛇啊！”

在返回农庄途中，我正涉水过河时，遇到了卡尼努的几个儿子——三个大小伙和一个孩子。他们手执长矛急步走来。我拦住他们，打听他们的兄弟卡贝罗的消息，他们在齐膝深的河水中站住，神情木然，低下目光，说话的速度很慢。他们说，卡贝罗还没有回来，自从昨天晚上逃走后，再也没有他的任何消息。他们现在觉得卡贝罗肯定死了。他要么因为绝望而自杀，因为自杀的念头对所有的土著人——甚至包括孩子——来说都很平常，要么是在丛林里迷路，被野兽吃掉了。他的兄弟们已经四处寻找过，这会儿准备去居留区，看能否在那里找到他。

我登上自己农庄这边的河岸，转身朝对面的草原看去。我的农庄比居留区的地势要高。除了远处有一群斑马在吃草和奔跑之外，草原上没有任何其他生命的迹象。寻人的队伍从河对岸的树丛中出现，一个接一个地急急赶路，那小小的队列看上去就像一条在草地上快速蜿蜒爬行的

小毛毛虫。有时候，太阳照在他们的武器上，发出耀眼的光芒。他们对自己的方向似乎很有把握，但会是什么方向呢？在寻找丢失的孩子过程中，他们唯一的向导就是秃鹫，它们总是在草原上的尸体上空盘旋，会给你指明狮子杀戮的确切位置。

但这次只会是一具很小的躯体，不足以成为空中贪食者的盛宴，所以不会得到很多秃鹫的关注，它们也不会在那儿停留太久。

想到这一切，我悲从中来，转身策马回家。

(1) 北欧神话中的主神，为了获取大量知识而挖掉了自己的一只眼睛。

(2) 源出《圣经》，以色列人在旷野之行中屡发怨言，多次受到神的惩罚，其中一次是火蛇进入以色列营中，咬死很多人，而后在百姓悔改的哀求声中，神吩咐摩西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

(3) 法国阿拉斯市以北维米镇附近的山岭，1917年发生了著名的维米岭战役。

3　瓦马伊

我在法拉赫的陪同下出席长老会。只要与基库尤人打交道，我总是会带上法拉赫，尽管当纠纷涉及他本人时，他会表现得很不理性，而一旦部落感情和世代宿怨掺杂进来，他也会像所有的索马里人一样不分青红皂白，但在处理其他人的争执时，他却头脑清晰，考虑周全。另外，他还充当我的翻译，因为他的斯瓦希里语讲得很好。

我到达会场之前就知道，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地痛宰卡尼努一顿。他将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羊被瓜分，一部分用来赔偿死伤孩子的家庭，一部分用于长老会的开销。对此我从一开始就很反感，因为在我看来，卡尼努与其他几位父亲一样，也失去了自己的儿子，而且我觉得他儿子的命运比其他人更为可悲。瓦马伊死了，一了百了，宛央格里在医院，有人照顾，但卡贝罗却被所有的人遗弃，谁也不知道他尸骨何在。

而卡尼努自己也特别适合扮演一个可以大宴宾客的土豪角色。他是农庄里最富有的佃农之一，名下有三十五头牛、五个妻子和六十只山羊。他的村子紧挨着我的树林，所以我经常看到他的孩子和山羊，还三番五次地撞见他的女人们在砍我的大树。基库尤人没有享受的概念，他们中的头号富人会过得跟穷人一样，如果我走进卡尼努的棚屋，会发现里面可能除了一个可以坐的小木凳之外，没有什么其他家具。但他的村子里有很多棚屋，周围总是热热闹闹，围着不少老太婆、年轻人和小孩子。每到黄昏母牛挤奶的时刻，牛群排成长长一列，穿过草原朝村子走去，它们蓝色的影子在草地上跟着它们缓缓而行。这一切都给眼前这位裹着皮斗篷、精明的黑脸上满是皱纹和污垢的干瘦老人罩上一种富农的传统光环。

我与卡尼努发生过多次激烈争吵，甚至威胁要把他赶出农庄，根本原因在于他的一桩特殊买卖。卡尼努与相邻的马赛人关系很好，将自己的四五个女儿嫁给了他们。基库尤人亲口告诉过我，马赛人过去瞧不起基库尤人，不肯与他们通婚。但如今，这个正在衰亡的奇怪民族为了推迟最终的灭绝，不得不屈尊就卑，因为马赛女人不能生育，这个部落非常需要生育能力强的基库尤年轻姑娘。卡尼努的孩子都长相漂亮，他用自己年轻的女儿从边界另一侧的居留区换得很多皮毛光滑、欢蹦乱跳的

小母牛。在那段时间，不只一位基库尤家长用这种方式发了财。我听说，那位有名的基库尤酋长基南久伊就把自己的二十多个女儿嫁给了马赛人，从他们那里得到一百多头牛。

但一年前，马赛族居留区由于发生口蹄疫而被隔离，牲口一律不得离开隔离区。这使卡尼努陷入极大的两难境地。因为马赛族是游牧民族，根据季节、雨水和牧草的情况而迁徙，那些在法律上属于卡尼努的母牛跟着他们的牧群四处游荡，有时甚至远至上百英里之外，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马赛人不管跟谁做牲口生意，都可以不择手段，而对他们不屑一顾的基库尤人更是如此。他们在战场上骁勇善战，据说在情场上也经验老到。卡尼努的女儿们落入他们之手后，像古时候的萨宾女人(1)那样渐渐变了心，让他再也指望不上。于是，这位头脑灵活的基库尤老人开始趁着区长和畜牧局的人员夜晚入睡后，经由水路将他的牛转至我的农庄。他这一招实在卑劣，因为土著人对检疫规定不仅了解，而且非常重视。一旦有人发现这些母牛出现在我的地盘上，我的农庄也会被隔离。于是我派人去河边防守和拦截卡尼努的队伍，在月光皎洁的夜晚，银色河流的岸边，发生过多次惊心动魄的伏击和仓皇逃离，而作为罪魁祸首的母牛则嗵嗵嗵地四处逃散。

而乔戈纳——那个中弹身亡的孩子瓦马伊的父亲——则很穷。他只有一位上了年纪的妻子，全部身家不过是三只山羊，而且也不可能增加，因为他是个非常简单的人。我很了解乔戈纳。在枪击事件和长老会议的前一年，农庄里曾发生一起可怕的谋杀案。两个印度人向我租用了位于河流往上不远处的一座加工厂，专门为基库尤人加工玉米，但有天晚上他们被人谋杀，财产也被盗一空，凶手一直杳无音讯。这一带的印度商人和店主因此全部被吓走，就像被暴风雨卷走一般。我只好用一支老猎枪把普兰·辛格武装起来，让他继续留在我自己的加工厂，就连做到这一点都费了大量口舌。在谋杀案后的头几个晚上，我自己也觉得听到屋子周围有脚步声，所以整整一个星期，我雇了一个人守夜，那就是乔戈纳。他性情非常温和，遇到杀人犯肯定毫无用处，但他是一个友善的老人，跟他谈话令人很愉快。他的举止就像一个开心的孩子，那张宽阔的面孔带着激动、热切的神情，每次一见到我就笑。此刻在长老会上见到我，他似乎也非常高兴。

但《古兰经》——那段时间我正在阅读它——上说：“不可为了穷人的利益，而扭曲法律的公正。”

除我之外，在场的起码还有一个人心里明白，此次会议的目的是要

狠宰卡尼努一顿，这个人就是卡尼努本人。其他老人围坐一圈，聚精会神，为会议绞尽脑汁。卡尼努坐在地上，用羊皮大斗篷蒙住脑袋，时不时地发出一声哀号或抽泣，就像一条嚎叫得精疲力竭的狗，只是在苟延残喘。

长老们想先讨论那个受伤的孩子宛央格里，因为这会为他们无休无止的空谈提供机会。如果宛央格里死了该怎么赔偿？如果他毁容了，或丧失语言能力了呢？法拉赫代我告诉他们，在我去内罗毕的医院见过医生之前，我不会讨论此事。他们强压下自己的失望，准备搬出针对下一个议题的说辞。

我通过法拉赫告诉他们，长老会的责任是尽快了结此案，而不该将这辈子剩下的时间耗在这里争来争去。很显然，这不是谋杀，而是一个不幸的意外。

长老们认认真真地听着我的话，但刚一听完，就表示反对。

“夫人，我们什么都不懂，”他们说，“但我们看出来，您也不是太懂，您的话我们只听懂一点点。是卡尼努的儿子开的枪，否则，为什么只有他没有受伤呢？如果您想多了解些情况，我们当中的莫格可以告诉您，他儿子当时也在场，还被打掉一只耳朵。”

莫格是最富有的佃农之一，在农庄与卡尼努算是旗鼓相当。他看上去很有威严，说话也颇有分量，尽管他的语速很慢，时不时需要停下来思索一番。“夫人，”他说，“我儿子告诉我：孩子们都一个接一个地拿起枪，指着卡贝罗，但他不肯向他们解释怎样开枪，是的，他一个字都不说。最后他把枪拿回去，接着枪就响了，孩子们全都受了伤，乔戈纳的儿子瓦马伊死了。实情就是这样。”

“这些我都知道了，”我说，“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不幸，是意外。我可能从我的屋子里开枪，你，莫格，也可能从你的屋子里开枪。”

这话引起一阵骚动，长老们全都转头看着莫格，使他很不自在。接着他们商量了一会儿，声音压得很低，就像耳语一般。最后，他们接起刚才的话头，说：“夫人，您这一次说的我们一个字都不懂。我们只能以为您指的是步枪，因为您自己擅长用步枪，而不太擅长用猎枪。如果是步枪，那您说得很对，但谁也不可能用猎枪从您的屋子，或者从莫格的屋子，向经理先生的屋子开枪，并打死里面的人。”

我顿了顿，说：“所有的人都知道，是卡尼努的儿子开的枪，卡尼努也会用一些羊来赔偿乔戈纳的损失。但所有的人还知道，卡尼努的儿

子并不是个坏孩子，并非有意要杀死瓦马伊，否则卡尼努就不会只赔偿这些羊了。”

这时，一个名叫阿瓦鲁的老人开了口，与其他人相比，他与文明有过更亲密的接触，因为他蹲过七年监狱。

“夫人，”他说，“您说卡尼努的儿子不是坏孩子，所以卡尼努不用赔偿太多的羊。但假设他儿子是有意要杀死瓦马伊，因而是一个很坏的孩子，这对卡尼努来说会是好事吗？他会为此感到非常高兴，而赔偿更多的羊吗？”

“阿瓦鲁，”我说，“你知道卡尼努失去了儿子。你自己也上过学，所以你知道那个孩子很会学习。如果他在其他方面也同样出色，卡尼努失去他就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

大家久久没有说话，全场鸦雀无声。最后，卡尼努仿佛突然想起自己已经遗忘的痛苦或责任，发出一声长长的哀号。

“夫人，”法拉赫对我说，“让这些基库尤人把他们心里的数字说出来好了。”他用的是斯瓦希里语，以便所有的人都能听懂，他们听了果然显得很尴尬，因为数字是个具体的东西，没有哪个土著人愿意说出口。法拉赫的目光朝人群扫视了一圈，然后轻蔑地说：“一百头。”这是个异想天开的数目，谁也不会当真。会场一片安静。老人们觉得自己受到索马里人的嘲弄，却只能低眉顺眼地承受。一位年纪很大的老人轻轻地吐出“五十”这个词，但这个数字似乎轻飘飘的，只是随着法拉赫那个玩笑的气流飘到了空中。

过了片刻，法拉赫直截了当地说：“四十。”那样子就像一个经验丰富、对数字和牲口了如指掌的牛贩子。这个词搅动了本次会议中潜藏的想法，他们又开始十分热烈地商讨起来。现在他们将需要时间，会再三考虑，会喋喋不休，但总算定下了谈判的基调。等我们后来回到家时，法拉赫自信地对我说：“我觉得那些老头会接受卡尼努的四十头羊。”

在长老会上，卡尼努还要经历另一番折磨，因为大腹便便的卡塞古老头——农庄里另一位富有的佃农，有一大群子孙——这时站起身，提出要将卡尼努交出来的羊检查一遍，一头一头地确定下来。这与长老会的惯例完全相违背，乔戈纳绝不可能想出这个主意，我只能猜测这是基于卡塞古与乔戈纳之间的约定，是为了卡塞古的私利。我没有发话，想看看事态如何发展。

起初，卡尼努似乎已经彻底认命，他低着头，每点到一头羊，他就

呜咽一声，犹如被拔掉一颗牙齿一般。但是，当卡塞古最后犹犹豫豫地点到一头没有角的黄色大山羊时，卡尼努的心碎了，再也忍无可忍。他猛地一跃而起，掀掉斗篷，先是像公牛似的朝我大吼一声，这是呼救，是撕心裂肺的呐喊，但紧接着一眼看出我与他站在一边，他不会失去那头黄山羊，于是又一声不响地坐回去；只是过了一会儿，他朝卡塞古狠狠地瞪了一眼。

长老会翻来覆去地开了差不多一周后，终于确定卡尼努需要向乔戈纳赔偿四十头羊，但交羊时不得逐一挑选。

两周后的一个晚上，我正在吃晚餐时，法拉赫带来了有关该案的新情况。

他告诉我，就在头一天，尼耶里的三个基库尤老头来到了农庄。他们在尼耶里的家里听说了这个案子，便风尘仆仆地赶来，宣称瓦马伊不是乔戈纳的儿子，而是他们已故兄弟的儿子，所以依据法律，死亡赔偿应该归于他们。

我对这种厚颜无耻感到好笑，对法拉赫说，这倒真是尼耶里基库尤人的做派。不，法拉赫若有所思地说，他觉得他们说得没错。乔戈纳的确是六年前从尼耶里搬到农庄的，据法拉赫了解，瓦马伊不是乔戈纳的儿子，“从来都不是，”他说。接着他继续说道，乔戈纳算是走了大运，因为两天前，那四十头羊中的二十五头已经交到他的手中，否则，卡尼努会把它们交给尼耶里人，免得在农庄看到这些不再属于自己的羊而心痛。不过乔戈纳还是得小心，因为尼耶里基库尤人不好打发。他们已经在农庄住了下来，还威胁说要去找区长上诉。

于是，我做好了面对尼耶里人的思想准备，几天后，他们出现在我家门口——他们属于底层的基库尤人，看上去简直就像三头浑身肮脏、毛发蓬乱的老鬣狗，循着瓦马伊的血迹，从一百五十英里外偷偷摸摸地追踪而来。乔戈纳陪着他们，显得非常焦虑不安。几个人之所以心态不同，可能是因为尼耶里基库尤人没有什么可以损失，而乔戈纳则有二十五头羊。三个陌生人坐在石头上，看起来了无生气，就像羊身上的三只虱子。我对他们的诉求毫不赞同，因为不管怎么说，在那个死去的孩子活着时，他们没有表示任何关心。我为乔戈纳感到难过，他在长老会上表现得体，而且我觉得他为瓦马伊感到悲痛。当我询问乔戈纳时，他颤抖着叹了口气，所以我无法理解他，当时也就没有继续谈下去。

但两天后，乔戈纳一大早又来了，当时我正好坐在打字机前，他想讲述与死去的孩子及其家庭的关系，请我帮他记录下来，他要把报告呈

给达戈莱蒂的地区长官。乔戈纳这种特别朴实的方式令人刮目相看，因为他对事情有十分明确的想法，自己却毫无意识。很显然，他把眼前这个方案视为一项并非十拿九稳的伟大事业，并且怀着敬畏之情投身其中。

我帮他记下陈述的内容，花了很长时间，因为这是一份冗长的报告，涉及的事情已经过去六年多，本身还非常错综复杂。在讲述过程中，乔戈纳不得不经常停下来认真思考，或者回过头去重新组织。大部分时间里，他双手抱头，有时还重重地拍着头顶，仿佛要把细节拍出来。有一次，他还走到墙边，脸抵着墙，就像基库尤女人生孩子时那样。

我将那份报告复制了一份，一直保留至今。

要理清头绪极不容易，因为里面有许多复杂的情形和无关的细节。在我看来，乔戈纳想不起来并不奇怪，奇怪的是他居然都回忆起来了。报告的开头如下：

“当尼耶里的瓦维鲁·瓦马伊快要死去——用斯瓦希里语说，是‘起了死心’——时，他有两个妻子。一个妻子生了三个女儿，在瓦维鲁死后，她嫁给了另一个男人。另一个妻子，瓦维鲁还没有付清她的聘礼，还欠她父亲两头山羊的身价钱。这个妻子在搬柴火时用力过猛，结果流产了，谁也不知道她还能不能生育……”

就这样啰里啰嗦，将读者拖进一个有关基库尤人生活状况和人际关系的重重迷宫：

“这个妻子有个很小的孩子，名叫瓦马伊。当时他病了，人们认为他在出天花。瓦维鲁很喜欢这个妻子和她的这个孩子，临死之前，他实在放心不下，因为不知道自己死后她会怎么样。因此，他派人找来住在不远处的一个朋友乔戈纳·坎亚伽。当时，乔戈纳·坎亚伽因为一双鞋还欠瓦维鲁三先令。瓦维鲁这时向他建议，说他们应该达成一个约定……”

约定的内容是，乔戈纳要接受这位亡友的妻子和孩子，并还清他依然欠着她父亲的两头山羊。从这里开始，报告变成了一份清单，都是乔戈纳因为领养那个叫瓦马伊的孩子而产生的种种开销。他说，刚刚把瓦马伊接回来时，那孩子还病着，他给孩子买了一种特效药。有时他还从印度商人那里为孩子买大米，因为孩子吃玉米长不好。还有一次，附近的一位白人农庄主说瓦马伊把他的一只火鸡撵进了池塘，他不得不赔给

白人五卢比。最后这笔现金凑起来可能很不容易，让乔戈纳刻骨铭心，所以他不止一次地提及。从乔戈纳的神态上看，他似乎已经忘记那个已经失去的孩子并非他亲生。那三个尼耶里人的到来及其提出的要求让他心神大乱。头脑单纯的人在收养孩子方面似乎很有天分，往往视如己出，心地厚道的欧洲农民也能轻而易举地做到这一点。

当乔戈纳终于讲完自己的故事，我也全部记录下来后，我对他说，我要给他念一遍。我念的时候，他别过头去，似乎好让自己全神贯注。

但当我念到“因此，他派人找来住在不远处的一个朋友乔戈纳·坎亚伽”时，他一听到自己的名字，就顿时转过脸来，十分热切地看了我一眼，那闪闪发亮、充满笑意的眼神使老人变成了一个孩子，变成了一个青春少年。而到报告的末尾，当我再一次念到位于他的指印下方，以表明出自他本人的那个名字时，那郑重而毫不掩饰的眼神再度出现，这一次变得深沉而镇静，并增添了几分自豪。

当上帝用泥土造出亚当，向他的鼻孔吹进生命之气，使他变成一个有灵魂的活人时，亚当曾向上帝投以这种眼神。我创造了乔戈纳，让他看到了自己：拥有不朽生命的乔戈纳·坎亚伽。我把文件递给他，他毕恭毕敬又迫不及待地接过去，叠起来放进斗篷的一角，并把手按在上面。这份报告他万万不能丢失，因为他的灵魂已在其中，这是他生命的证明。就这样，乔戈纳·坎亚伽做出了非凡之举——满怀尊严和真诚地将血肉之情变成文字，使它留存下来——这会使他名垂千古。

我在非洲生活期间，文字的世界向那儿的土著人打开了大门。当时，只要我愿意，便有机会抓住过去的尾巴，并在我们自己的历史中占据一席之地；其间，欧洲平原上的大部分人以同样的方式接触到了信件。在丹麦，这种情况发生于一百多年前，我小时候就听年事已高的老人们说过，由此我觉得，两类情形下的反应几乎完全相同。人类很少能够如此谦卑和乐此不疲地奉行“为了艺术而艺术”的原则。

通常而言，年轻土著人之间的通信仍然由职业写信人代劳，因为尽管有些老人被时代精神所感染，少数耄耋老者还到我的学校上过学，耐心而费力地啃着ABC，但老一辈中的多数人对这一现象还是心存疑虑，敬而远之。只有少数土著人能够阅读，因此，我的仆人和农庄的佃农及雇工总是把自己的信拿来请我念给他们听。当我一次又一次地展开信纸细看时，不禁为文中毫无意义的废话而感慨。这是带有偏见的文明人常犯的错误。你还不如去好好侍弄诺亚的鸽子衔回来的那根小橄榄枝——尽管它看上去不起眼，却比载有动物的整个方舟更有分量，因为它蕴含

着一个绿色的新世界。(2)

土著人的信全都大同小异，遵循着一种公认而神圣的模式，多半都是像下面这样：“我亲爱的朋友卡马乌·摩勒夫，我要提笔”——这里指的不是其字面意思，因为握笔的是职业写信人——“给你写信，因为很久以前我就想写信给你。我很好，也希望你承蒙天恩，同样很好。我母亲很好。我妻子不太好，但还是希望你妻子很好，托神的鸿福。”接下来会是一长串名字，并简短介绍每个人的情况，多数都无关紧要，但偶尔有些趣闻奇谈。然后就是收尾：“好了，我的朋友卡马乌，我要结束这封信了，因为我很难抽出时间给你写信。你的朋友恩德韦迪·洛里。”

一百年前，当欧洲那些勤奋的年轻人要传递类似的信息时，邮车夫就跳上马车，策马奔驰，吹响邮号。带有舌状金边的信纸也印制了出来。那些信件受到人们的喜爱和珍藏，我自己就亲眼见过一些。

在学会说斯瓦希里语之前，我与土著人的这种书信世界的联系有点奇特：他们写的东西我可以读出来，却一个字都不懂。斯瓦希里语原本没有文字，是白人主动为他们创造了文字，纯粹根据读音拼写而成，不存在让朗读者容易出错的老式拼写法。因此，我会坐下来，一板一眼、一字一句地帮他们读信，而收信人则屏住气息、满怀期待地围在我身旁，我能注意到他们听我读信时的反应，却不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有时候，听到一些词句，他们会失声痛哭，或绞着双手，有时候还会欢欣雀跃。他们听信时的最常见反应是大笑，有时我一边念，他们一边笑得直不起腰来。

后来，当我能够理解所读的内容时，我才明白，任何信息一旦付诸文字，效果就会被放大许多倍。口头传达的信息会受到接收者的怀疑和不屑，因为土著人都是典型的怀疑主义者，而一旦形成文字，却会被视为绝对真理。同样，土著人对别人说话时的口误也反应特别快，这种错误会带给他们一种幸灾乐祸的巨大快感，他们会终生难忘，还可能从此以后一直用这个口误来称呼白人；但如果是书面上的错误——这是常见，因为职业写信人也很无知——他们就会一定要从中解释出某种道理来；他们可能会琢磨、讨论，但是再荒唐的事情他们也会信，而不会去找文字的茬。

有一次，我给农庄的一个小伙子念一封信，其中有这样一个简单的句子：“我煮了一头狒狒。”我向他解释，写信人的意思肯定是说他捕了一头狒狒，因为在斯瓦希里语中，这两个词也有点相近。但收信人无论如何都不赞同。

“不，夫人，不是的，”他说，“我的信里是怎么写的？里面写的什么？”我回答说，“他写的是，他煮了一头狒狒，但他怎么可能煮了一头狒狒呢？再说，如果他真的这么做了，就一定会接着往下写，告诉你他为什么这样以及是怎么煮的。”

听到我这样评论神圣的文字，基库尤小伙子显得非常不安，便把信要了回去，小心翼翼地叠起来收好，就转身走了。

至于我帮乔戈纳记下的那份陈述，到头来为他派上了大用场，因为地区长官读过之后，驳回了尼耶里人的上诉，尼耶里人从农庄一无所获，只好灰溜溜地返回老家。

那份文件现在成了乔戈纳的无价之宝。我后来又见过几次。乔戈纳为它制作了一个缀有珠子的小皮袋，用一根带子把它挂在脖子上。他经常——主要是在星期天的上午——突然出现在我门口，取下袋子，拿出里面的纸，要我念给他听。有一次我病了一场，康复后第一次骑马外出时，他远远地看到我，追着跑了很长一段路，气喘吁吁地站在我的马旁，递给我那份文件。我每念一次，他脸上都会显出那种强烈的虔诚而自豪的神情，而念完之后，他会热切地抚平纸张，重新叠好，放回皮袋。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份陈述的重要性非但没有降低，反而不断增加，似乎对乔戈纳而言，其最不可思议之处就是保持不变。过去曾经那么难以在记忆中唤醒，而且似乎每次想起都有所不同，但如今却被捕获，被征服，被拴牢在他的眼前。它已经成为历史，再也不会变幻不定，再也没有扭转的可能。

(1) 萨宾人和罗马人同为古罗马文明的创建者。相传罗马人因觊觎萨宾的女人，曾大批掳掠萨宾妇女为妻，引起双方长期的战争。为了不让自己的亲人和已与她们成婚的罗马人继续牺牲，萨宾女人抱着幼儿勇敢地冲上战场来阻止双方厮杀。

(2) 源出《圣经·创世记》中诺亚方舟的故事。

4　宛央格里

我随后再去内罗毕时，顺便去土著人医院看望宛央格里。

由于我的农庄里有许多佃农家庭，三天两头有人生病，所以我是医院的常客，与护士长及护工们关系很好。我从未见过有人像护士长那样脸上抹那么厚一层粉，白帽子底下的那张大脸让人想起俄罗斯木娃娃，也就是套娃——只要拧开，里面就会露出另一个娃娃，再一次拧开，就又露出一个，它们被冠以“卡金卡”之名出售。护士长为人和蔼而能干，与你心目中的卡金卡一样。每逢星期四，他们会把病床搬到病房之间的空地上，便于病房的打扫和通风。这是医院里的开心一天。从院子里可以看到美好的风景，眼前是干燥的阿西平原，远处是蓝色的多尼约撒布克山和绵延的姆瓦山。看到农庄的基库尤老太婆躺在病床上，身上盖着白被单，犹如一头疲惫不堪的老骡子或生了病的牛或马，我难免感到怪异；对于这种情形，她们自己也朝我苦笑，就像老骡子那样，因为土著人都害怕进医院。

我第一次在医院见到宛央格里时，他的情绪完全崩溃，我不禁觉得他还不如一死了之。他对什么都怕，我陪着他时，他一直哭个不停，央求我带他回农庄去，那缠着绷带的身子抖得像筛糠一般。

一周之后我再来看他，发现他已经平静下来，接待我时神色庄重。不过他看到我非常高兴，据护工说，他一直在迫不及待地盼着我的到来，因为他今天可以通过口里的一根管子，吐字费力但非常肯定地告诉我，他昨天被杀死了一次，几天后还要被杀死一次。

为宛央格里治疗的医生参加过法国战争，帮很多人做过脸部缝合手术。他尽心尽职地医治这个孩子，手术非常成功。他用一块小钢板当下颚骨，固定在孩子脸部剩下的骨头上，并把那些碎肉挑出来进行缝合，为孩子做了一个类似下巴的东西。宛央格里告诉我，医生甚至从他肩膀上取下一小块皮，以完成拼缝手术。当治疗结束，取下绷带时，孩子的脸变化很大，因为缺了下巴，看上去很怪异，就像蜥蜴的脸。但是他可以正常吃饭，还可以说话，尽管在事故之后，他总是有些吐词不清。这前前后后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我每次去看他时，他都找我要糖，所以我总是用一张小纸包上几勺糖带给他。

土著人一旦进了医院，只要不是被未知的事情吓呆或吓傻，就会吵吵嚷嚷牢骚满腹，会想出各种逃跑之计。死亡是其中之一，他们不怕死亡。欧洲人为他们修建了医院，配备了设施，并在这里工作，费心费力地拖他们进来治病，却好心不得好报，所以常常愤愤不平地抱怨土著人根本不懂感恩，不管对他们做什么都一样。

在白人看来，土著人这种心态未免令人懊恼和痛心。的确，不管对他们做什么都一样；你能做的十分有限，你所做的都消失不见，再也不会有人提起。他们不感谢你，对你也没有恶意，就算你想改变这种局面，也无能为力。这是一种令人担忧的情形，似乎要抹掉你作为一个人的存在，并赋予你一种并非你自愿选择的角色，仿佛你只是一种自然现象，仿佛你是天气。

索马里移民在这方面与肯尼亚的土著人不同。你对他们的所作所为会强烈地影响到他们；事实上，对这些来自沙漠、性情刚烈、做事一丝不苟的人来说，你的一举一动都或多或少会影响到他们，还经常会深深伤害到他们。他们对恩情会牢记终生，对仇怨也会永世不忘。不管是恩惠还是冒犯或轻慢，都会铭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严苛的穆斯林，并且像所有的穆斯林一样，有他们的道德准则，还会据此来评判你。与索马里人打交道时，你可以在一小时内建立威望，也可以在一小时内毁掉英名。

所有的土著部落中，马赛族在这方面的态度最与众不同。他们记性好，会感谢你，也会记恨你。他们所有的人记恨我们所有的人，这种情绪只会随着这个部落的衰亡而消失。

但心无成见的基库尤人、瓦卡姆巴人和卡维朗多人对准则却没有概念。他们认为，大部分人都有能力做大部分的事情，你不可能让他们惊慌失措，哪怕你刻意为之。可以说，如果你对他们做了什么事情，只有可怜或古怪的基库尤人才会受到影响。依照他们的天性和民族的传统，他们会认为我们的行为都是自然而然。他们不会评判你，但是会密切观察你，观察的结果会汇总成为你在他们心目中的形象，成为你的美誉或恶名。

就此而言，欧洲那些极为贫苦的人很像基库尤人。他们不会评判你，而是会将对你的观察进行汇总。如果他们喜欢你或尊敬你，其中的道理就像人们敬爱上帝一样，不是因为你对他们做了什么，丝毫不是这样，而是因为你是什么样的人。

一天，我在医院逛来逛去时，看到三位新来的病人，一个是长着一

头浓密黑发的纯黑人，还有两个是小孩，三人的喉部都缠着绷带。病房里有个护工是驼背，话很多，常常乐此不疲地给我讲解他所在病区的一些稀奇古怪的病例。他看到我在新来者的床边驻足，便过来给我讲起他们的故事。

他们是努比亚人，是英王非洲步兵营的乐队成员，是肯尼亚的黑人士兵。两个孩子是鼓手，大人是号手。号手与别人发生了严重的纠纷，结果精神错乱——土著人有时也这样。他先是端起枪在营区内一顿扫射，弹匣打空后，又把自己和那两个孩子关进他的波纹铁皮屋里，企图割断他们以及他自己的喉咙。护工感到遗憾的是，我没有看到他们上周被送来时的情景，因为他们当时全身是血，我肯定会以为他们已经死了。不过现在他们脱离了危险，肇事者也恢复了理智。

护工讲述这个故事时，病床上的三位当事人也听得聚精会神，他们时不时地打断他，纠正某些细节。两个孩子的病床位于大人的两边，他们说话还十分吃力，经常转向中间床上的大人，要他确认他们的陈述，相信他会协助他们让我尽量把这个故事了解清楚。

“你是口吐唾沫吧？是大喊大叫吧？”他们问他，“你是不是说要把我们碎尸万段，砍成像蝗虫那样？”

肇事者痛苦地说：“是的，是的。”

有时候，我需要在内罗毕逗留半天，等待商务会谈或者因从海边出发的火车晚点而迟到的欧洲来信。每逢这时，由于无所事事，我常常将车开到土著人医院，载上一两位处于康复期的患者出来兜兜风。宛央格里住院期间，总督爱德华·诺西爵士在总督府的院子里用笼子关了两头幼狮，准备送给伦敦动物园。这对医院的病人是极具诱惑的一景，他们纷纷央求我带他们前去观看。我已经答应英王非洲步兵营乐队的三位病人，待他们伤情好转后会带上他们，但必须是三人可以同去时才一起前往。号手恢复得最慢，当他可以跟我出门时，其中一个孩子甚至已经出院，但他每天跑回医院来了解他的病情，以确保自己能去兜风观景。一天下午，我在病房外面碰到他，他告诉我，号手仍然头痛得厉害，但这并不奇怪，因为他脑袋里满是魔鬼。

最后，他们三人一同前来，站在狮笼前陷入了沉思。其中一头幼狮被他们长久的注视所激怒，突然起身，伸直前腿，发出一声短促的怒吼，几位观众吃了一惊，最小的孩子连忙躲到号手的背后。在我们返回的途中，他对号手说：“那头狮子跟你一样坏。”

在此期间，宛央格里的案子在农庄悬而未决。他的家人有时来向我询问他的治疗情况，但除了他弟弟之外，他们似乎都不敢去探视。傍晚时分，卡尼努也会像出洞侦察的老獾一般，来到我家附近，向我打探孩子的病情。有时在私下里，我和法拉赫会掂量他的痛苦，估算该值多少头羊。

事故发生一两个月后，法拉赫又告诉了我关于该案的一个新情况。

每逢这时，他都是在我吃饭的时候进来，直挺挺地站在餐桌的一端，承担起为我启迪蒙昧的任务。法拉赫的英语和法语都讲得很好，但有些特定的错误一直难改。他总是把“除了”说成“除非”，比如：“所有的母牛都回家了，除非那头灰色的。”我没有纠正他，跟他讲话时反而渐渐使用他的表达方式。他的神情自信而庄重，但开口时往往含糊其辞。“夫人，”他说，“那个卡贝罗。”那么这就是主题了。我等待着他的下文。

法拉赫顿了片刻，又重启这个话题。“夫人，”他说，“您以为那个卡贝罗死了，被鬣狗吃了。他没有死。他跟马赛人在一起。”

我有些犹豫地问他是怎么知道的。“哦，我知道，”他说，“卡尼努有那么多女儿嫁给了马赛人。卡贝罗想不出还有谁可以帮助他，除非马赛人，于是就跑到他姐夫那儿去了。没错，他有一阵子很难熬，整夜坐在树上，一群鬣狗围在下面。现在他跟马赛人一起生活。有一位马赛老头很富裕，家里有几百头母牛，但是没有孩子，他想收养卡贝罗。卡尼努对这一切都很清楚，还去跟马赛人商谈过多次。但他不敢告诉您，他觉得如果白人知道了，卡贝罗就会在内罗毕被绞死。”

法拉赫只要说起基库尤人，就总是一副傲慢的口吻。他说：“马赛人的妻子不能生育。他们很乐意得到基库尤人的孩子。他们偷走了很多。不过，”他继续说道，“这个卡贝罗，长大后会回到农庄的，因为他不会愿意像马赛人那样生活，总是从一个地方跑到另一个地方。基库尤人太懒，会受不了的。”

从农庄来看，河对岸的马赛族一年一年走向衰亡的悲剧命运有迹可循。他们是不再打仗的战士，是被剪掉利爪、濒临死亡的狮子，是一个被阉割的民族。他们的长矛乃至漂亮的大盾牌已经被夺走，在野生动物保护区，狮子会跟踪他们的牛群。有一次，在农庄里，我请人阉割了三头小公牛，好让它们的性情变得温和，日后为我拖犁拉车。阉割之后，我将它们关在工厂的院子里。到了晚上，鬣狗闻到了血腥味，跑来咬死了它们。我想，这也是马赛族的命运。

法拉赫说：“卡尼努的妻子要失去她的儿子多年，她会很难过。”

我没有派人去叫卡尼努，因为我不知道是否该相信法拉赫告诉我的信息，但是当卡尼努随后来到我家门口时，我主动出去跟他交谈。“卡尼努，”我问，“卡贝罗活着吗？他跟马赛人在一起吗？”你永远不会看到土著人对你的任何行为措手不及；卡尼努马上为自己失去的孩子放声痛哭。我默默地听着，看了他一会儿，然后说：“卡尼努，把卡贝罗带到这儿来。他不会被绞死。他妈妈应该把他留在身边，留在农庄。”卡尼努没有止住哭声来听我讲话，但肯定听到了“绞死”这个不幸的词，他哭得更伤心了，口里不停地念叨卡贝罗给他答应了这答应了那，所有的孩子中他最喜欢的就是卡贝罗。

卡尼努儿孙成群，由于他的村子与我的房屋相隔不远，他的孩子们总是在我这边晃荡，其中包括一个很小的孩子，是卡尼努的外孙，他妈妈是卡尼努早先嫁到马赛族居留区的女儿之一，但后来返回娘家，并把自己的孩子带了回来。这孩子名叫斯隆加，他身上的混血以奇特而突出的方式表现出来，经常心血来潮有各种奇思异想，使他不太像个正常人，而像农庄的一团小火焰，一只夜莺，一个小精灵。但是他患有癫痫症，所以别的孩子都怕他，玩游戏时把他赶走，还称他为魔鬼，于是我把他收留在家里。由于身体有病，他不能干活，但在我身边很好地扮演了小丑或弄臣的角色，不管我走到哪里，他总是像个静不下来的小黑影一般步步紧跟。卡尼努知道我喜欢这个孩子，以前总是露出老祖父的慈祥笑容，现在却抓住这一点来要挟我，好最大限度地谋利。他反复强调说，他宁可让豹子将斯隆加吃掉十次也不愿失去卡贝罗，现在既然卡贝罗不在了，让斯隆加也跟着去吧，留着他也没有用——因为卡贝罗，卡贝罗是他的掌上明珠和心肝宝贝。

如果卡贝罗真的死了，那么这就是大卫王在为他的儿子押沙龙痛哭，[(1)]本身的确可悲。但如果他还活着，藏身于马赛人中，那这一幕就不只是可悲，还是一种或战或逃的应激反应，是为一个孩子的性命而进行的拼搏。

在草原上，当我不经意地靠近一个地方，恰好是羚羊藏匿新生幼崽的地点时，曾看到羚羊上演过这样一幕。它们翩翩起舞般朝你奔来，在你面前蹦啊，跳啊，或者假装腿受了伤，无法逃走，目的只是为了将你的注意力从它们的幼崽身上引开。而突然间，就在你的马蹄下，你看到了那头幼崽，它无法动弹，伸长的小脑袋贴在青草上，缩在那儿躲命，而它妈妈则为了它在翩翩起舞。一只鸟也会为自己的幼鸟上演同样的把

戏，它会扑扇着翅膀，甚至会聪明地扮演伤鸟的角色，假装将折断的一翼拖在地上。

卡尼努眼下就在我面前表演。想到自己的儿子有性命之忧，这个基库尤老头就会如此动情、如此会演戏吗？起舞时，他的骨头嘎嘎作响，他甚至变换了自己的性别角色，扮演起了老太婆、老母鸡、母狮子的形象——这一幕带有明显的母性特色。这场表演非常拙劣，但与此同时，也像雄鸵鸟与雌鸵鸟轮流孵蛋一样令人肃然起敬。没有哪个女人会是铁石心肠，不为这一招所动。

“卡尼努，”我对他说，“只要卡贝罗想回农庄，就随时可以回，他不会受到伤害。但到时候，你得亲自把他带到我这儿来。”卡尼努的哭声戛然而止，他低下头，伤心地离去，仿佛已经失去世界上的最后一个朋友。

在这里，我不妨先讲几句后话。卡尼努记住了我的嘱咐，后来的确依嘱而行。五年后，我几乎将这件事完全忘到了脑后，有一天，他通过法拉赫求见。我看到他站在我的屋子外面，单腿着力，一副很威风的样子，内心却忐忑不安。他讨好地对我说：“卡贝罗回来了。”当时我已经学会沉吟的技巧，所以一言不发。基库尤老头感受到了我的沉默的分量，他换了另一条腿着力，眼皮颤抖着。“我儿子卡贝罗已经回到农庄了，”他重复道。我问：“是从马赛人那儿回来的吗？”卡尼努看到自己让我开了口，马上认为我们已经和解；他并没有笑，但脸上那些狡黠的小皱纹即将露出笑意。“是的，夫人，是的，他是从马赛人那儿回来的，”他说，“他回来为您效劳。”其间，政府已经出台土著人登记法案，要求国内的土著人一一登记，因此，我们现在得从内罗毕请一位警官过来，将卡贝罗变成农庄的合法居民。我与卡尼努约定了日期。

到这一天，卡尼努父子比警官提前很早到达。卡尼努将卡贝罗带到我面前，他看上去很开心，但心底里对这个失而复得的儿子还是有些害怕。这也情有可原，因为马赛族居留区从农庄得到一只小羊羔，现在却给我们还回来一头年轻的豹子。卡贝罗身上肯定有马赛族的血统，单凭马赛族的生活习性和磨练，不可能让他如此脱胎换骨。如今站在这里的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马赛人。

马赛勇士都英俊潇洒。这些年轻人在最大程度上拥有我们称之为“新潮”的特殊智慧；他们胆识过人，尽管显得非常不切实际，他们还是坚定不移地忠于自己的天性，忠于与生俱来的理想。他们的风格不是

装模作态，也不是对外界之美的效仿，而是发自内心，是其种族及其历史的一种表现，而武器和服饰则是他们固有的一部分，就像公鹿身上的鹿角一样。

卡贝罗留了马赛人的发式，长发用细绳编成一条粗辫，并在额头上系一根皮带。他还学会了马赛人的头部姿势，下巴前倾，犹如把自己那张阴沉而高傲的面孔放在托盘上呈送给你。他还有磨难人(2)常见的那种严峻、被动和傲慢的神态，这使他仿佛成为一个供人观看的物体——比如一尊雕塑——成为一个任人观看而自身却看不见的形象。

年轻的马赛磨难人靠牛奶和牛血为生，也许正是因为这种饮食习惯，他们的皮肤特别丝滑柔润。他们的面孔光滑而饱满，没有丝毫皱纹或坑凹，颧骨很高，下颚骨活动明显，那双黯淡迷茫的眼睛就像牢牢嵌在马赛克中的两颗黑色石子；总体而言，年轻的磨难人与马赛克的确有相似之处。他们的脖子肌肉隆起，带有一种奇特的凶险意味，就像发怒的眼镜蛇、雄豹或斗牛的脖子，这发达的肌肉是典型的男子气概的表现，代表着向除女人之外的全世界宣战。一方面，他们面部饱满光滑，脖子粗壮，肩膀宽阔浑圆，另一方面，他们的腰部和臀部却出奇地细，大腿和膝部精瘦，双腿又直又长，肌腱发达，两者形成巨大的反差，或者说互补，使他们看上去就像经过严酷训练而培养出来的擅长捕食、贪吃不厌的生物。

马赛人步伐僵硬，总是将一条瘦腿直直地伸到另一条之前，但他们的胳膊、手腕和手动起来却十分灵活。当一个年轻的马赛人搭弓射箭时，松开弓弦的一刹那，你似乎可以听见他那细长手腕上的肌肉与箭锋一起在空气中嗖嗖作响。

内罗毕派来的警官是一个年轻人，刚从英国到任不久，对工作充满热情。他的斯瓦希里语说得很流利，乃至我和卡尼努都听不懂。他对枪击旧案产生了兴趣，开始盘问起卡尼努来，卡尼努顿时傻了眼。盘问结束后，他对我说，他认为对卡尼努的处理非常荒谬，整个案子应该交到内罗毕重审。我说：“那将意味着要耗费你我多年的时间。”他恳请我让他解释，说此事关系到坚持正义，所以时间问题不值得考虑。卡尼努转头看着我，一时以为自己又被陷住了。最后警官发现事情过去太久，无法提交重审，所以不再坚持，只是将卡贝罗登记为农庄的常住人口。

但这一切只是很久以后才发生的。五年的时间里，卡贝罗跟随马赛人四处迁徙，对农庄而言不复存在。而卡尼努还要经受无数折磨，在案件终结之前，多方面对他联手施压，将他的气势消磨殆尽。

对此我没有太多可以奉告，首先是因为他们本身喜欢遮遮掩掩，其次还因为当时我自己遇到了一些事情，使我不仅难以顾及卡尼努及其命运，还将农庄的日常事务置于脑后，就像遥远的乞力马扎罗山那样——从农庄看去时隐时现。每当我对他们无暇顾及时，土著人总是温顺地接受，仿佛我真的从他们的生活中离开而进入了另一个空间，事后重新提起，也只当我那段时间外出未归。他们说：“当你与白人在一起的时候，那棵大树砍倒了，我的孩子死了。”

当宛央格里身体康复可以出院时，我把他接回了农庄，从那以后，我只在舞会或草原上偶尔碰见他。

他回来几天后，他父亲宛奈纳和他祖母一起来我家拜访。宛奈纳又矮又胖，这在基库尤人中难得一见，因为他们几乎一律身材瘦削。他留着一撮稀稀拉拉的小胡子，而且还有一个特别之处，就是不肯正眼看你，让人觉得他是一个精神上的隐居者，希望离群索居。陪他前来的是他的母亲，一位年纪很大的基库尤老太太。

土著女人都剃着光头，奇怪的是，过不了多久你自己也渐渐觉得，这些圆溜溜、齐整整的小脑袋虽然看上去像某种黑色的坚果，却是真正女人味的标志，而头上留发则如同嘴上长毛一般，很不像个女人。宛奈纳的老母亲那皱巴巴的头皮上留有几小撮白发，因此，就像一个不刮胡子的男人一样，她给人一种恣意放纵、不顾颜面的印象。她拄着拐杖，让宛奈纳一个人说话，但她的沉默却火花四溅；她身上似乎蕴藏着一种强大而粗野的力量，却丝毫没有传给她儿子。母子两人简直就像尤拉卡和拉斯卡洛(3)，不过这一点我只是后来才知道。

两人慢吞吞地一路走来找我，倒不是为了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做父亲的对我说，宛央格里无法咀嚼玉米，而他们又很穷，没有面粉，也没有奶牛。在宛央格里的案子完结之前，我能否让他从我的奶牛这儿取点奶？否则，在得到赔偿之前，他们不知道该如何养活这孩子。法拉赫因为自己有索马里人的诉讼案要处理而去了内罗毕，在他不在的情况下，我同意让宛央格里从我所养的本地奶牛这里每天取一瓶奶，并吩咐仆人允许他们每天上午来取——奇怪的是，仆人们对这一安排似乎不情不愿，也可能是感到不安。

两三周过去了，一天晚上，卡尼努登门拜访。当时我已经吃完晚饭，正在炉边看书，他突然站到了房间里。由于土著人通常喜欢在室外谈事情，卡尼努随手关上房门的举止让我有了思想准备，知道接下来的话题会令人意外。但第一个意外是卡尼努哑巴了，那涂了蜜一般的巧舌

仿佛被人割掉，他站在房间里一言不发。这位高大的基库尤老人似乎病得很重，他的身体倚着拐杖，斗篷里仿佛空无一物；他的双眼暗淡无光，犹如死人的眼睛。他不停地用舌头舔那发干的嘴唇。

等他终于开口之后，也只是缓慢而沉重地说，他觉得事情很糟糕。过了一会儿，他又含糊其辞地——仿佛根本不用在意——补充道，他已经向宛奈纳支付了十多头羊。接着他还说，宛奈纳还找他要一头怀孕的母牛，他也准备给他。我问他，既然案子还没有判决，他干吗要这样做呢？卡尼努没有回答，甚至没有看我。这天晚上，他是一位旅客或朝圣者，这里没有长存的城(4)，他只是顺道来向我报告，然后又马上启程。我只能想到他是病了，停顿片刻，便说我第二天会带他去医院。听到这话，他痛苦地瞥了我一眼：一贯捉弄别人的人受到了无情的捉弄。但在离开之前，他有一个奇怪的举动，只见他抬起手，似乎擦掉了脸上的一滴泪水。卡尼努竟然有泪可流，未免像朝圣者的手杖开花一样不可思议，但更不可思议的是，他居然没有对这泪水加以利用。我不禁想到，当我的心思不在农庄时，不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卡尼努走后，我把法拉赫叫来问个究竟。

法拉赫有时很不愿意谈论土著人的事务，仿佛不管是对于讲述者的他还是对于听者的我，都会有失身份。最后他同意告诉我，但目光一直越过我，盯着窗外的星星。卡尼努绝望的根本原因在于宛奈纳的母亲——她是一个女巫，对他下了咒。

“但是法拉赫，”我说，“卡尼努这么老奸巨猾，肯定不至于相信什么下咒吧！”

“不，”法拉赫慢吞吞地说，“不，夫人。我想，那个基库尤老太婆还真做得出这种事。”

老太婆告诉卡尼努，他的母牛们会看到，卡尼努如果从一开始就把它们交给宛奈纳会更好。现在，卡尼努的母牛一头接一头地变瞎。经过如此折磨，卡尼努的心一点一点地碎了，就像古时候的人遭受酷刑，因为不断用力而骨肉渐渐四分五裂一样。

法拉赫谈起基库尤人的巫术时，语气既平淡又忧虑，就像在说农庄的口蹄疫，我们自己不会传染，但可能会失去牲口。

晚上我久久不能入睡，一直坐在那儿琢磨农庄的巫术。起初，它显得很丑陋，仿佛是从一座古老的坟墓钻出来，把鼻子贴在我的窗玻璃上。我听到鬣狗在不远处的河流下游嚎叫，想起基库尤人有自己的狼人

传说(5)——老太婆们到了夜晚会化身为鬣狗。也许宛奈纳的母亲此刻就在河边游荡，在夜晚的空气中龇牙咧嘴。这时我已渐渐接受巫术之说，它似乎合情合理，因为在非洲的夜晚，有太多的玄妙之事。

“这老太婆真可恶，”我用斯瓦希里语暗暗地说，“她一方面实施法术将卡尼努的母牛变瞎，另一方面又每天从我这里取一瓶奶，让我来帮她养孙子。”

我心里想：“枪击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种种事端正在侵扰农庄的元气，这是我的错。我得寻求新的力量，否则农庄会陷入可怕的梦境，会陷入噩梦。我知道该怎么办了。我要派人把基南久伊请来。”

(1) 据《圣经·撒母耳记下》，押沙龙是古以色列国王大卫的第三子，容貌俊美，刚愎自用，因胞妹他玛被大卫长子（他的异母哥哥）暗嫩奸污，而设计杀死暗嫩，为此被放逐，后又发动反抗父亲的叛乱，但最终兵败被杀。尽管押沙龙有叛乱之举，大卫对他的死仍十分悲痛。

(2) 根据马赛族的传统习俗，年轻男子在14—30岁时，要孤独地住在丛林里，经历各种磨难，学习部落的风俗并锻炼体力、勇气和耐力，成为马赛勇士，他们被称为“磨难人”，该词原文为Moran。

(3) 海涅的讽刺诗《阿塔·特洛尔》中的人物，尤拉卡是一名女巫，住在山坡上的一幢小茅屋里，曾用自己配制的魔法药水使儿子拉斯卡洛起死回生，并帮他设置陷阱诱捕巨兽。

(4) 语出《圣经·希伯来书》：“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乃是寻求那将来的城。”

(5) 传说中月圆时会变成狼的人。

5　基库尤酋长

基南久伊大酋长住在农庄东北方向约九英里外的基库尤人居留区，与法国传教团相邻，管辖着十万多基库尤人。他是一个精明的老人，气度不凡，而且的确建过不少功勋，尽管他并非生来就是酋长，而是许多年前，当英国人与本地区合法的基库尤人统治者无法和平共处时，才给了他这一任命。

基南久伊是我的朋友，曾多次帮过我的忙。他的村寨我骑马去过几次，那里与其他的基库尤村子一样脏兮兮的，到处都是苍蝇。但那里比我看过的其他村子要大得多，因为身为酋长，基南久伊让自己充分享受了婚姻的乐趣。村寨里热热闹闹，他的妻子人数众多，从拄着拐杖、瘦骨嶙峋的没牙老太婆，到身材苗条、圆脸圆眼、胳膊和长腿上戴满亮闪闪的铜镯子的年轻女人，各种年龄的都有。他的儿孙们到处都是，成群结队，像苍蝇一样。那些年轻人——他的儿子们——身材挺拔，戴着头饰，总是东游西荡，惹了不少麻烦。基南久伊曾经告诉我，当时他有五十五个儿子正在当磨难人。

老酋长有时会徒步来到我的农庄，他披着气派的裘皮斗篷，由两三位白发长老和几个勇士儿子陪同，来此进行友好访问或从公务中忙里偷闲。于是我会让人从走廊上为他搬一把椅子放在草坪上，他会在那里度过一个下午，抽着我送给他的雪茄，而他的长老和保镖们则围坐在他身边的草地上。我的仆人和佃农们一听说他的光临，就跑来围成一团，给他讲述农庄的大事小情，一大群人在大树下组成了某种政治俱乐部。每逢这时，基南久伊都有自己独特的参会方式：当他觉得讨论没完没了时，就靠到椅背上，一边让手里的烟燃着，一边闭上眼睛平缓地呼吸，发出轻微均匀的鼾声，以装出一副官派的睡觉模样，这可能是从他自己的议事会中养成的习惯。有时我会搬一把椅子过去跟他聊天，这时他会让左右的人退开，以表明我们现在要谈正事儿了。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经与早年大不一样，生活磨圆了他的棱角。但当我们单独相处，他说起话来无拘无束、开诚布公时，仍然显出颇有独到的见地，而且思想活跃，具有敢做敢想的精神。他对人生有过认真的思考，并且非常有主见。

几年前发生了一件事，进一步加深了我与基南久伊之间的友谊。

有一天，他登门拜访，当时我正与一位路过农庄前往内地的朋友共进午餐，在朋友离开之前，我没有时间陪基库尤酋长。基南久伊顶着烈日徒步远道而来，在等候期间会希望有一杯酒，但是我家里剩下的每一种酒都不够斟满一杯，于是我和朋友将各种烈酒兑在一起凑满一杯。我想，酒的浓度越高，打发基南久伊的时间就会越长，我还亲自把酒端给了他。但基南久伊在微笑着抿了一小口之后，饶有意味地看了我一眼——还没有男人向我投来过那种眼神——然后仰起脖子，将杯子里的酒一饮而尽。

半小时后，我的朋友刚刚驾车离开，仆人们突然进来说："基南久伊死了。"我顿时觉得大祸和流言蜚语像巨大的黑影一般临头，连忙出去看是怎么回事。

他躺在厨房屋荫的地上，表情木然，嘴唇和手指发青，全身冰凉。这就像射杀了一头大象，只因你的一个小动作，一个行走四方、事事都有主见的庞然大物轰然倒下。他还显得很不雅观，因为基库尤人往他身上泼了水，并脱下了他的猴皮大斗篷。他光着身子，犹如一头被剥了皮的兽——正是为了拿兽皮当战利品你才杀了它。

我本想派法拉赫去请医生，但汽车无法发动，而基南久伊的随从也反复央求我们再等等，先不要采取行动。

一小时后，我怀着沉重的心情，准备出去再跟他们谈谈，我的仆人们却又一次跑进来说："基南久伊回家了。"他似乎是突然起身，裹上斗篷，在随从们的簇拥下，一言不发就回自己的村寨去了，那可是九英里的行程。

我想，自此以后，基南久伊觉得我为了招待好他而承担了风险，甚至经历了危险，因为按规定我们不得为土著人提供烈酒。于是，他再来农庄时，只是跟我们一起抽根雪茄，再也不提喝酒之事。如果他开口，我还是会给他，但我知道他再也不会提这种要求。

现在我派人去基南久伊的村寨送信，向他解释枪击事件的来龙去脉，并请他莅临农庄了结此案。我建议把卡尼努提到的那头带仔母牛交给宛奈纳，让整个案子到此为止。我在期待着基南久伊的到来，因为他为人可靠，这是人们普遍看重的作为朋友的品质。

由于我这封信，被搁置许久的案件再起波澜，并有了一个戏剧性的

结局。

一天下午，我骑马到家时，正好看到一辆车风驰电掣般驶来，转入我的车道时两轮悬空。那是一辆猩红色的车，车身镀了很厚一层镍。我知道这辆车，它的主人是美国驻内罗毕领事。我心里想，领事这么急匆匆地来到我家，不知道是有什么紧急要务。但我在屋后下马时，法拉赫出来告诉我，基南久伊酋长到了。他是乘坐自己的车来的，是他头一天从领事手上买的车，他要等我亲眼看到他坐在车里的派头之后才肯下车。

我看到基南久伊端坐在车里，像木偶似的纹丝不动。他披着一件蓝色的猴皮大斗篷，头上是一顶基库尤人用羊肚做的无檐帽。他高大健壮，身上没有任何多余的脂肪，形象总是很引人注目；他的脸上也带有自负的神采，脸型较长，骨骼鲜明，额头像印第安红人一样后倾。他的鼻子很大，十分显眼，看上去就像全身的中心点，仿佛他整个人的魁梧身体就是为了承载这个大鼻子。就像大象的鼻子，既勇敢好奇，又特别敏感谨慎，随时准备进攻，也随时做好防守。最后，大象也像基南久伊一样，虽然看上去并不是那么聪明，却有着极为高贵的头脑。

我将基南久伊的车夸奖了一番，但他既没有开口说话，也没有不好意思，只是直视着前方，好让我看到他的面部侧影——犹如铸在纪念章上的头像。我绕到车身前部时，他的脑袋也跟着转，始终让那具有王者神采的侧面对着我，也许他心里想着的正是卢比上的国王头像。为他开车的是他年轻的儿子之一，汽车的水箱沸腾得厉害。仪式结束后，我请基南久伊下车。他庄严地拢了拢自己的大斗篷，移步下车，这一下，就回到了两千年前，进入了基库尤人的司法体系。

在我家西墙外有一条石凳，凳子前有一张用磨盘做成的桌子。这个磨盘有悲惨的来历，它属于那两个被谋杀的印度人，是他们磨坊里的磨盘的上半部分。血案之后，那个磨坊再也无人敢接手，冷冷清清的，空置了很久，于是，我派人把磨盘搬回家来充当桌面，聊寄对丹麦的思乡之情。印度磨坊主曾经告诉我，这个磨盘是从孟买跨洋越海而来，因为非洲的石头硬度不够，不适宜做碾磨工具。盘面上雕有花纹，还有几大团褐色的印记，我的仆人们认为那是印度人的血，再也清除不掉。在某种意义上，磨盘桌已经成为农庄的中心，因为我常常坐在这里处理土著人事务。有一年的新年，我曾与丹尼斯·芬奇·哈顿一起坐在桌后的石凳上，看到天上的新月、金星和木星彼此相距那么近，那三者交会的壮丽景象简直不真实，让你难以置信，我后来再也没有见过。

现在我在石凳上坐了下来，基南久伊在我左边就坐。法拉赫站在我的右边，留意基库尤人的动静——基南久伊到达的消息在农庄传开后，大量基库尤人聚集到了这里，还有人在陆续到来。

法拉赫对本国土著人的态度很奇特，就像马赛勇士的装束和面容一样，不是昨天或前天才形成，而是上千年来的积淀。其背后的力量还建造了很多雄伟的石头建筑，但那些建筑很早以前就已坍塌，成为废墟。

当你初次来到这个国家，在蒙巴萨登陆，你会看到很多古老的浅灰色猴面包树，它们似乎根本不像地球上的植物，而更像多孔的化石和巨大的箭石；在猴面包树之间，经常可见灰色石头砌成的房屋、尖塔和水井的废墟。在沿海的塔卡翁嘎、卡里斐和拉穆，这种废墟也比比皆是。它们是古代从事象牙和奴隶贸易的阿拉伯商人居住的小镇的遗迹。

商人们的帆船了解非洲的所有航道，曾经劈波斩浪抵达桑给巴尔的中心市场。当阿拉丁送给苏丹王四百名黑奴和无数珠宝时，当苏丹王妃趁着国王外出打猎而设宴款待她的黑人情人并最终被处死时，(1)他们就对那里了如指掌。

那些大商人在发家致富的过程中，可能还将自己的女眷带到了蒙巴萨和卡里斐，他们自己住在海滨别墅——这里面朝滔滔白浪，环绕着花色鲜艳的凤凰木——却将手下的人马派往高原。

因为从那原始苍凉的乡下、土地干裂的平原、无名缺水的区域，以及河边长着树冠宽阔的荆棘树、黑土上开着喷香的小野花的地方，他们的财富源源而来。在那非洲的屋脊上，游荡着一种长着象牙的庞然大物，它们睿智，庄重，惯于冥想，与世无争，却常常受到追踪，被黑色的小硬弓射出的毒箭所杀，被阿拉伯人那装有消音器的镶银长枪所杀，被人们设下的陷阱捕杀，目的只是为了桑给巴尔的商人们正在坐等的又光又长的淡褐色象牙。

在那里，一块块林地被一个爱好和平、胆小怕事的民族砍伐和烧毁，并种上番薯和玉米，他们不太善战，也不擅发明，与世无争，跟象牙一样，他们在市场上也有着巨大的需求。

各种大大小小的猛禽在这里汇集：

各种恐怖的食腐鸟啊……
在这里聚集。有的留下一颗光秃秃的头骨，
有的停在绞架上，擦拭黄褐色的喙，

还有的羽毛凌乱，正离开这杀人的机械……[(2)]

冷酷而追求享乐的阿拉伯人来了，他们不怕死，在工作之外的时间里，关心的是天文、算术和女人。随之而来的是他们年轻的半阿拉伯血统兄弟索马里人，他们鲁莽好斗，节欲贪婪，为了弥补出身的缺陷，他们都是狂热的穆斯林，比那些血统纯正的兄弟更虔信先知的戒律。随他们而来的是斯瓦希里人，他们身为奴隶，具有奴性，残酷下流，小偷小摸，头脑灵活，爱开玩笑，随着年龄增长而不断发胖。

到了内地，迎接他们的是高原上的土著猛禽。马赛人来了，不声不响，像瘦长的黑影，手持长矛和沉重的盾牌，不相信陌生人，随时准备出卖自己的兄弟。

不同的猛禽肯定曾经在这里坐下来商谈。法拉赫告诉我，旧时候，在索马里人把自己的女人从索马里带过来之前，在本国所有的部落中，他们的年轻人只能娶马赛人的女儿为妻。这种联姻在很多方面肯定都不可思议。因为索马里人是虔诚的教徒，而马赛人根本不信教，并且对世界上的任何宗教都毫无兴趣。索马里人爱干净，在沐浴和卫生上不厌其烦，而马赛人却是很脏的民族。索马里人还将新娘的贞洁视为重中之重，而年轻的马赛姑娘却把贞操看得很淡。法拉赫还马上给了我一个解释。他说，马赛人从未当过奴隶，谁也不能使他们为奴，甚至不能监禁他们。如果被关进监狱，他们活不了三个月，所以，这里的英国法律对马赛人没有监禁的处罚，而只有罚款。马赛人这种宁死也不在枷锁下苟延残喘的特点，使他们在所有土著部落中脱颖而出，享有与贵族移民同等的地位。

所有猛禽都目光灼灼地盯着地面上那些温顺的啮齿类动物。在这里，索马里人有一席之地。索马里人对内不大能和睦相处，不管在哪里，只要没有外力，他们就会经常为部落内部的道德体系耗时和流血。但他们是出色的副手，也许阿拉伯资本家经常让他们负责那些危险的业务和艰难的运输，而自己却待在蒙巴萨。因此，他们与土著人的关系差不多就是牧羊犬与羊的关系——龇着尖牙不知疲倦地看管羊群。这些羊会在到达海边之前死去吗？会逃走吗？索马里人具有强烈的金钱和价值意识，为了自己负责的工作，他们会废寝忘食，每次远征归来，肯定瘦得皮包骨。

这种习性已经深入他们的骨髓。当我们农庄发生西班牙流感时，法拉赫自己病得非常严重，发着高烧，全身发抖，但仍然跟着我四处为佃

农们送药，并强迫他们服用。他听说石蜡是治疗这种病的特效药，就为农庄买了回来。他弟弟阿卜杜拉当时也在农庄，患了很重的流感，法拉赫很为他担心，但这只是私人感情，不足挂齿。职责、面包和声誉都有赖于农庄的劳动，所以奄奄一息的牧羊犬依然坚守岗位。法拉赫对土著人圈子里发生的事情也洞若观火，尽管我不知道他是从哪里了解到的信息，因为他跟基库尤人——除了最大的头目之外——没有交往。

羊群本身——那些温顺忍耐的民族——既没有尖牙或利爪，也没有权力和任何保护者，只是凭着逆来顺受的巨大天赋承受了自己的命运，就像现在所承受的一样。他们没有像马赛人那样在束缚下死去，也不像索马里人那样，一旦认为自己受到伤害、欺骗或轻视，就奋起反抗命运。不管是身处异国，还是戴着枷锁，他们都与上帝为友。对那些迫害自己的人，他们还怀着一种奇特的自我安慰心理。他们知道，迫害者的利益和名声有赖于他们自己，他们是追逐和交易过程的中心人物，他们就是商品。在漫长的血泪之旅中，在他们灰暗而麻木的心里，羊群为自己创造了一种断尾哲学。他们瞧不起牧羊人或牧羊犬。“你们白天黑夜都不能休息，”他们说，“你们伸着舌头、气喘吁吁地奔跑，你们晚上得熬夜，到了白天眼睛干涩刺痛，这一切都是为了我们。你们是为了我们才在这里。你们是为了我们而存在，而不是我们为你们而存在。”农庄的基库尤人有时对法拉赫嬉皮笑脸，就像一头小羊可能在牧羊犬面前蹦跶，有意激它起身追赶一般。

法拉赫与基南久伊——牧羊犬与老头羊——在这里相遇。法拉赫头戴红蓝相间的头巾，身穿阿拉伯丝织长袍和黑色刺绣阿拉伯背心，笔挺地站立着，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显得端庄得体，你在世界各地都能看到这样的人。基南久伊则四仰八叉地坐在石凳上，除了搭在肩上的猴皮斗篷，身上几乎一丝不挂，这是个上了年纪的土著人，是非洲高原的一块泥土。他们彼此以礼相待，但没有直接交道时，他们就遵循某种仪礼，假装没有看到对方。

不难想象一百年甚至更早以前，两人就奴隶转手事宜——基南久伊想脱手一部分不受欢迎的部落成员——而洽谈的情景：法拉赫会在心里一直暗暗地盘算，该如何把老酋长这块肥肉也一并收入囊中，而基南久伊会准确无误地揣摩出法拉赫的每一个念头，并自始至终承受着眼前情势的压力，也承受着自己那颗惊恐和沉重的心的压力。因为他就是中心人物，他就是商品。

对枪击事件进行最后裁决的大会在平静的气氛中开始。农庄的人们

都很高兴看到基南久伊。最年长的几位佃农走上前来跟他寒暄几句，又走回草地原处坐下。坐在人群边缘的几个老太太尖着嗓门跟我打招呼："你好，杰莉[3]！"杰莉是基库尤人的名字，农庄里的老太太都这样叫我，小孩子们也跟着这样称呼，但年轻人和老头子们从不叫我杰莉。卡尼努也来出席会议，身旁是他的一大家子老小，他就像一个稻草人被赋予了生命，目光发亮而专注。宛奈纳与他母亲也来了，坐在与其他人稍稍隔开的地方。

我用很慢的语速，郑重地向大家宣告，卡尼努与宛奈纳之间的纠纷已经解决，协议已经写在纸上，基南久伊专程来此作证。卡尼努将交给宛奈纳一头母牛和它的小牛犊，然后整个事件就此了结，因为没有人再经得起折腾。

我们事先已将裁决告知卡尼努和宛奈纳，并吩咐卡尼努将母牛和牛犊准备好。宛奈纳的举止就像一种生活在地下的动物，白天里，他犹如一只来到地面的鼹鼠，看上去也像鼹鼠一样温软。

我将协议宣读完毕，然后吩咐卡尼努把母牛牵来。卡尼努站起身，伸长双臂，朝他的两个小儿子挥舞了好一会儿——那两个孩子正牵着牛，等在仆人的茅屋背后。人群让开一条路，母牛和牛犊被慢悠悠地牵进会场中央。

会场的氛围顿时骤变，就像大雷雨在天边出现，一转眼就铺天盖地而来。

在这个世界上，基库尤人最为关注和看重的莫过于一头带着牛犊的母牛，他们对牲口怀着火一般的热情——这带有石器时代的色彩，就像钻石取火一样——在这熊熊燃烧的热情之火面前，流血、巫术、性爱以及白人世界的各种奇闻怪事，都瞬间蒸发不见。

宛奈纳的母亲发出一声长长的哭诉，并伸出一条干瘦的胳膊对母牛指指点点，宛奈纳也跟着用极高的嗓门结结巴巴，口齿不清，仿佛是另外一个人在通过他来讲话。他不会接受这头母牛，这是卡尼努的牛群中岁数最大的，而它身边跟着的牛犊显然是它所能产下的最后一头了。

卡尼努家的人吵吵嚷嚷地打断他，你一言我一语地历数这头母牛的好，从中你可以听出一种义愤填膺、要豁出性命的情绪。

大凡争论起母牛和牛犊，农庄的人都无法保持安静。在场的人各抒己见。老头子们抓住彼此的胳膊，气喘吁吁地边说边摇，对母牛或褒或贬。老太太们的尖细嗓子也加入进来，随声附和，就像大炮的共鸣。年

轻人则用低沉的声音，简洁明了地彼此交流着见解。有两三分钟的时间，我家旁边的这块空地上人声鼎沸，犹如女巫的药锅。

我看看法拉赫，法拉赫也看看我，但他恍如在梦中。我看到他已经宝剑半出鞘，不出片刻就会在争斗中左砍右杀。因为索马里人本身也饲养和贩卖牲口。卡尼努朝我看了一眼，那是一个溺水者终于被急流卷走时的眼神。我看了看母牛。那是一头灰色的母牛，长着一对很弯的犄角，耐心地站在自己引发的龙卷风的中心。当众人对它指指点点时，它却开始舔舐起牛犊来。我觉得它的确有点像是一头老母牛。

我转头去看基南久伊。我不知道他有没有看过那头母牛。我看他时，他甚至脸上的肌肉都没有颤一下，只是纹丝不动地坐着，就像一个刚刚摆放在我家旁边的木桩，既没有智力也不通感情。他转身侧对着熙熙攘攘的人群，我发现他的侧脸的确很像王者的面孔。就这样，土著人能够在刹那间将自己变成一个没有生命的物体。我想，基南久伊只要开口说话或有一举一动，都可能进一步煽动热情之火，但他却只是坐在火焰上将它扑灭。不是所有人都能做到这一点。

喧嚣声渐渐减弱，人们不再大喊大叫，而开始用平常的方式说话，最后终于一个个住了口。宛奈纳的母亲以为没人注意她时，拄着拐杖挪动了几步，以便凑近一点端详母牛。法拉赫带着一丝苦笑，转身重返文明社会。

全场安静下来后，我们让涉案双方来到磨盘桌旁，拇指蘸上印油，再在协议文本上各自按下拇指印。宛奈纳很不情愿，拇指按在纸上时还呻吟了一声，仿佛被火烫了一般。协议内容如下：

宛奈纳·瓦·贝穆与卡尼努·瓦·穆杜勒于今天（9月26日）在恩贡签署本协议。基南久伊酋长亲临现场全程见证。

协议规定，卡尼努向宛奈纳赔偿一头母牛及其牛犊，该母牛和牛犊将给予宛奈纳的儿子宛央格里；去年12月19日，宛央格里因卡尼努的儿子卡贝罗不慎让猎枪走火而中弹受伤。母牛和牛犊将成为宛央格里的财产。

母牛和牛犊交清后，此案最终结案。自此以后，任何人不得谈论或提及此事。

9月26日，恩贡
宛奈纳的指印

卡尼努的指印

本人在此听取协议被宣读。

基南久伊酋长的指印

母牛和牛犊在本人面前交与宛奈纳。

布里克森男爵夫人

(1) 阿拉丁和苏丹王妃的故事均源自《一千零一夜》。

(2) 此诗原文为法语，出自法国大文豪雨果的诗《城堡外的欢乐》。

(3) 作者在全书最后一节解释说，“杰莉”是基库尤家庭对家中年龄较小的女儿的爱称。

第三辑　客至农庄

失去一切之后

1　舞蹈盛会

我们的农庄经常有客人来访。在拓荒者的国度，不管是对旅人还是对居民，热情好客都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客人就是朋友，他会带来信息，无论是好是坏，都是偏乡僻壤中饥渴灵魂的食粮。来到农庄的真正朋友是上天派出的使者，为我们送来天使灵粮。

丹尼斯·芬奇·哈顿每次长途探险归来，都迫不及待地想找人聊天。他发现我在农庄也是如此，因此我们常常坐在餐桌旁彻夜长谈，把我们所能想到的事情一股脑儿说出来，并彻底消化。白人如果长期独自与土著人相处，就会养成实话实说的习惯，因为他们没有拐弯抹角的理由或机会，而当这些白人彼此再次相会时，谈话就会带上土著人的风格。当时我们推测，在山下的马赛族村子里，原始的马赛人会看到我们的屋子灯火通明，犹如夜空中的星星——就像翁布里亚的农民看到圣方济各与圣克莱尔在畅谈神学的那所房子一样(1)。

农庄里规模最大的社交集会是恩戈玛——土著人的舞蹈盛会。在这种场合，我们要招待一千五到两千名客人，不过，我们所能提供的款待本身却很有限。对参加跳舞的磨难人和少女们的光头老母亲，我们会提供鼻烟，而在可以带孩子参加的舞会上，给孩子的则是白糖，由卡曼特用木勺分发。有时，我会请求地区长官允许我的佃农们酿造腾布酒，这是一种用甘蔗酿制的烈性酒。但那些真正的表演者，那些不知疲倦的年轻舞者，却自带节日的光芒和奢华，他们丝毫不受外界的影响，全神贯注于内心的欢悦和激情。他们对外部世界只有一个要求，就是一块可以跳舞的平地。我的房屋附近可以找到这种地方，不仅有树荫下开敞的草坪，还有树林中仆人茅屋间已经平整好的空地。因此，我们的农庄得到肯尼亚年轻人的青睐，我发出的舞会邀请也很受他们重视。

举行舞会的时间有时是白天，有时是晚上。白天的舞会需要更大的场地，因为闻讯而来的观众与跳舞的人一样多，因此在草坪上举行。在大多数舞会上，舞者站成一个大圆圈或若干个小圆圈，头往后仰，不停地上腾下跳，或者有节奏地用力踏地，先是单腿往前跳跃，再换另一条腿后退，或者面朝圆圈的中心，侧着身子缓慢而庄严地转圈，而舞技精湛的舞者则离开圆圈，到中间表演、跳跃或奔跑。白天的舞会在草坪上

留下了踩踏的痕迹，那大大小小的圆圈呈枯黄色，犹如青草被烧掉一般，这些神奇的圆圈只能慢慢消失。

白天的盛大舞会不太像舞会，倒更像集市。看热闹的人随舞者蜂拥而至，自行在树下聚集。举行舞会的消息有时会传得很远，我们甚至会看到内罗毕的交际花们——在斯瓦希里语中，她们有一个好听的称呼，叫“马拉亚”——乘坐阿里·汗的骡车到达，她们身上裹着长长的、色彩艳丽的大花布，坐在草坪上时，就像草丛中开出的巨大花朵。老实本分的农庄姑娘穿着传统的擦了油的皮裙和斗篷，凑近她们坐下，直言不讳地谈论起她们的服饰和举止，但那些城里来的美人却盘着腿，抽着小雪茄，始终一言不发，犹如嵌着玻璃眼的乌木娃娃。一群群孩子被这些舞蹈迷住了，迫切地想要学习和模仿，他们在不同的圈子里跑进跑出，或者被赶到一旁，在草坪边缘组成自己的小小舞圈，尽情地跳跃。

参加舞会时，基库尤人会在自己全身涂抹一层特别的淡红色泥土，这种红泥需求量很大，可以自由买卖。涂上红泥后，会让他们有一种肤色透白透红的奇特效果。这种颜色既不属于动物世界，也不属于植物世界，涂上红泥的年轻人仿佛被石化，就像岩石雕成的塑像。姑娘们穿着端庄的、饰有珠串的褐色皮服，并在自己身上和皮服上涂满红泥，看上去似乎与衣服合二为一，犹如穿着衣裙的塑像，那上面的一褶一皱都是由某位高明的艺术家精心雕刻而成。小伙子们参加舞会时几乎一丝不挂，但对头发却十分讲究，在刘海与辫子上也涂满红泥，将岩石般的脑袋高高扬起。我在非洲的最后几年里，政府禁止人们在头上涂泥。不管是男是女，这种装扮都最有效果，即使你佩戴的是钻石和其他高档饰品，也不可能有这种明确的狂欢色彩。每当你远远地看到一群涂着红泥的基库尤人在列队而行，就会感觉到空气因欢乐而颤栗。

白天的露天舞会有个不足之处，就是场地漫无边际。舞台太大：哪里是起点，哪里是尽头？一个个舞者的瘦小身躯可能都涂上了红泥，他们的脑后晃荡着整张鸵鸟背部的皮，小腿裹着英勇武士派头的疣猴皮制成的鸡距状腿饰，远远看去，不禁给人一种零零散散地分布在大树底下的感觉。那大大小小的舞圈，三五成群、到处都是的观众，以及来回奔跑的孩子，形成一个巨大的场面，让你不由得一会儿看看东边，一会儿看看西边。整个景象有点类似古画中的战争场景，从高处看去，可以看到一侧是骑兵在前进，另一侧是炮兵在就位，而军械官的孤单身影则在画面中朝斜对面策马疾驰。

白天的舞会还非常吵闹。笛子和皮鼓奏出的舞曲常常被观众的喧嚣

声所淹没。在男舞者们扮演的人物中，当某位磨难人以极为优美的姿势跳跃或者将长矛挥过头顶时，跳舞的姑娘们自己也会以怪异的腔调发出长长的尖叫。老人们坐在草地上，在滔滔不绝、非常投机地长谈。在这里，你可以高兴地看到三两位年逾古稀的基库尤老太婆在喝酒，她们中间摆着一只葫芦，谈兴正浓，可能是聊起了当年她们在舞圈中大出风头的情景，随着午后时光的流逝，太阳渐渐西沉，葫芦里的腾布酒也越来越少，她们愈发开心得容光焕发。有时，她们的老伴也会凑过来，其中的一个老太婆就会为自己年轻时的往事而忘乎所以，颤巍巍地站起身，挥舞双臂，以典型的少女姿态跳出一两个滑步，虽然没有引起人群的注意，却赢得了她同龄的小圈子的热烈掌声。

但晚上的舞会气氛更加隆重。

只是到秋天，等玉米收获之后，它们才在圆月下举行。我不认为它们带有任何宗教含义，但以前也许曾经有过。表演者和观看者的神态表明，这是一个神秘而又神圣的时刻。这些舞蹈可能已经流传千年，其中一些受到舞者的母亲和祖母们的高度喜爱，但在白人移民的眼中却是有伤风化，他们认为应该明令禁止。有一次，我从欧洲度假回来，当时正值采摘咖啡豆的大忙季节，我却发现农庄里有二十五位年轻勇士被我的经理送进了监狱，因为他们在农庄的一次夜间舞会上跳了一支禁舞。我的经理告诉我，他妻子对这种舞实在忍无可忍。我责备年老的佃农不该在经理的房屋附近举行舞会，但他们一脸严肃地向我解释，他们是在卡塞古的村子跳舞，那儿与经理家有四五英里之隔。于是，我只好赶往内罗毕，与地区长官沟通，并获准让所有的舞者回到农庄采摘咖啡豆。

夜间舞会的场景蔚为壮观。这时，你对演出的舞台一目了然。它以一堆堆篝火为标志，一直延伸到火光照到之处，实际上，篝火是舞会的核心元素。跳舞并非真的需要篝火，因为非洲高原的月光出奇地清朗和皎洁；燃起篝火是为了营造一种效果，它使舞场成为最好的舞台，将所有色彩和动作融为一体。

土著人往往不会过度渲染气氛。他们不会让篝火烧得太旺。农庄的妇女视自己为舞会的东道主，在当天的舞会开始之前才把柴火搬进场地，堆在舞圈的中央。老太太们晚上也会来为舞会捧场，她们围坐在中央的柴堆旁，由此往外，是一圈小堆的篝火，犹如一圈星星，一直燃烧到深夜。舞者们以夜晚的森林为背景，在篝火的外围跳跃、奔跑。场地一定得相当开阔，以免篝火的热浪和烟雾刺激老观众的眼睛，但它仍然是世界上的一个封闭场所，犹如一幢大房子，供里面所有的人共同享

用。

土著人既没有对比的概念，也没有对比的兴趣。他们与自然的脐带还没有完全切断。他们只在月圆之时才举行舞会。当月亮圆满无缺时，他们也尽显风采；天空投下无边的清辉沐浴着大地，他们则用炙热的点点篝火，为非洲的熠熠光华添光加彩。

客人一拨一拨地来到，有时三五成群，有时十余人相伴——朋友们要么是相约而行，要么是半路结伴。为了参加舞会，许多舞者步行了十五英里。同行的人较多时，他们会带上笛子或皮鼓，于是，在舞蹈盛会之夜，音乐声在附近的大道小径飘扬和回荡，犹如在月球表面摇响铃铛。在舞圈的入口处，来宾停下脚步，等着放他们入场。有时，如果他们来自远方，或者是邻近部落的大酋长之子，就会由农庄的年长佃农、舞蹈能手或舞会执事引领入场。

舞会的执事都是农庄的年轻人，但与其他人不同的是，他们要维持现场的仪礼，并且都尽心尽责。舞会开始前，他们锁着眉头、神情严肃地在舞者面前踱来踱去；舞会的气氛越来越热烈时，他们在舞圈的两侧来回跑动，确保一切井然有序。他们还被有效地武装起来，手持一把树枝，时不时地将一端伸进火中烧一下，以保持不灭。他们密切关注着舞者，一旦发现哪里有不轨行为，就立刻赶上前，一边面目凶狠地怒吼，一边将整把树枝猛地扔过去，让着火的一端落在肇事者身上。只见那倒霉鬼受此一击，身体缩成一团，却始终不吭一声。也许从舞会上带走的这种烫伤并不算丢人现眼吧。

有一支舞蹈的场面是：姑娘们娴静地站在小伙子们的脚上，双手环住对方的腰，而年轻的勇士则双臂从姑娘的头部两侧往前伸，双手紧握长矛，时而高举，时而奋力击地。这构成了一幅优美的画面：部落的年轻女人藏在自己男人的怀里，躲避某种巨大的危险，而男人们则保卫着她们，甚至让她们站在自己的脚上，保护她们免遭毒蛇或其他地下危险物的侵袭。这支舞蹈持续了数小时，跳舞者的脸上浮现出天使般的极乐之情，仿佛真的准备为彼此献出生命。

在另外一些舞蹈中，跳舞者在火堆间跑来跑去，而领舞者则做出一连串的腾跃动作，跳得非常高，还经常把长矛挥得呼呼响。我猜它表现的是猎狮的场面。

舞会上不仅有笛子和皮鼓，还有歌手。有些歌手全国闻名，是从很远的地方特邀而来。他们表演的与其说是唱歌，不如说是有节奏的吟诵。他们擅长即兴表演，歌词张口就来，舞者也跟着专心地齐声附和。

在夜空下，听着那柔和的声音响起，然后被众多年轻的声音有节奏地一遍遍重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但舞会如果通宵达旦，还时不时加入鼓声以增强效果，听起来就不仅单调至极，还是一种特别的折磨，你似乎再听片刻都受不了，但欲罢又不能。

当时，最著名的歌手来自达戈莱蒂。他的嗓音清晰而洪亮，而且他本身还是一位杰出的舞者。他常常一边唱，一边大步流星地走进或跑进舞圈中，每一步都是半蹲的姿势，并将一只手掌拢在嘴角——可能是为了扩音，但给人的感觉却像在向大家吐露一个危险的惊天秘密。他仿佛就是非洲的回声。他常常随心所欲地调动观众的情绪，使他们时而欢欣快乐，时而打仗般狂热，时而捧腹大笑。他曾经唱过一首令人震撼的歌，是一首战歌，在歌声中，我觉得歌手仿佛在村寨之间奔走，向民众描述屠杀与劫掠的情景，呼吁他们参战。如果是在一百年前，这首歌会让白人移民心惊胆寒。但一般情况下，他并不是那么可怕。有个晚上，他唱了三首歌，我请卡曼特为我翻译。第一首是幻想曲，随着歌声，全体舞者仿佛上了船，向弗拉亚进发。第二首歌全是赞美那些老太太，也就是歌手和舞者的母亲和祖母们，卡曼特对我解释道。我觉得这首歌很优美，而且很长，肯定是在细细述说那些掉光牙齿和头发的基库尤老太太的智慧与友善，那些老太太则坐在舞圈中央的篝火旁，一边听，一边频频点头。第三首歌很短，却让大家爆发出一阵阵哄笑，歌手不得不提高自己的嗓门以压住笑声，自己也边唱边笑。老太太们刚才被极力恭维了一番，现在心情大好，一个个拍着大腿，张着鳄鱼似的大口哈哈大笑。卡曼特不肯帮我翻译这首歌，说它都是胡说八道，所以只是简单地给我解释了一下。它的主题很简单：在最近一次传染性疫病之后，政府定了一个价，收购民众上交的所有死耗子，歌词接下来还说，被撵得四处乱跑的耗子躲到了部落里老少妇女的床上，以及随后发生的事情。其中的细节肯定很有趣，但我听不懂，而卡曼特在极不情愿地为我翻译时，偶尔也忍不住泛出一丝苦笑。

在一次夜间舞会上，发生了一起戏剧性事件。

那场舞会是为我举行的饯行晚会，我不久后要去欧洲探亲。那年我们的收成很好，舞会的规模也很大，可能有一千五百名基库尤人参加。舞会已经进行了几个小时，我在上床休息之前，出来准备再看一会儿。有人帮我摆了一把椅子，背靠仆人的茅屋，两位上了年纪的佃农陪着我。

突然，跳舞的圈子激烈骚动起来，传递出一种深度的惊恐，还有一

种奇怪的声响，犹如大风从水面掠过。舞蹈的节奏越来越慢，但并没有停止。我问一位老人出了什么事，他压低声音急促地回答：“马赛人来了。”

这肯定是某个送信人传来的消息，因为有好一会儿都没有其他动静，基库尤人可能让人传话回去，说可以接待这些客人。根据法律，马赛人不得参加基库尤人的舞会，因为以往这类事情引发了太多的麻烦。我的仆人们连忙过来，站在我的椅子旁；所有人都看着舞场的入口处。马赛人到达后，舞蹈完全停止。

十二位年轻的马赛勇士进入舞场，走了几步后，他们驻足等候，一个个目不旁视，只是对着篝火眨了眨眼睛。除了武器和华美的头饰之外，他们身上一丝不挂。其中一位戴着磨难人战时佩戴的狮皮头饰，一道又粗又直的红色条纹从膝部一直涂到脚面，仿佛鲜血顺着这条腿流了下来。他们绷直双腿挺立着，脑袋后仰，一言不发，神情极为严肃，一副既像征服者又像囚徒的姿态。可以感觉到，他们来参加舞会是不由自主。单调的鼓声越过河面，飘进居留区，一直在那里回荡、回荡，搅乱了那些年轻勇士的心，其中十二个人未能抵挡住它的召唤。

基库尤人也十分不安，但对客人还是以礼相待。农庄的首席舞者引导他们进入舞圈，他们默默地站好位置。于是，舞蹈又重新开始，但与刚才不一样了，气氛变得凝重起来。皮鼓渐渐敲得更响，节奏也更快。如果舞会继续下去，我们就会看到一些难得的炫技表演，基库尤人和马赛人会竭尽全力地向对方展示自己作为舞者的力量和技巧。可惜这一幕未能上演：有些事情注定不能实现，即使相关人员都怀着良好的意愿。

我并不清楚发生了什么。突然之间，舞圈开始晃动，接着被断开，有人在高声尖叫。不出一眨眼的工夫，我眼前的一切都乱了套，人们奔跑着，拥挤着，隐约可以听到击打声和有人倒地的声音，在我们的头顶，夜晚的空气因为挥舞的长矛而颤栗。我们全都站起身，就连舞圈中央那些无所不知的老太太们也爬到柴火堆上，想看个究竟。

当情绪渐渐平复，打成一团的人重新散开后，我发现自己处于人群的中心，与他们隔着一点距离。两个年长的佃农走到我面前，不太情愿地解释了发生的情况：马赛人违反了法律和规定；目前的事态是，一个马赛人和三个基库尤人受了重伤，用他们的话说，“被砍成了几块”。他们严肃地问我，是否同意把他们缝合起来？否则，所有人都躲不开政府的麻烦。我问老人，斗殴者哪儿被砍掉了，“脑袋！”他带有土著人唯恐天下不乱的天性自豪地回答。这时，只见卡曼特从人群中走过来，手里

拿着一根穿了长线的缝衣针和我的顶针。我仍然犹豫着。就在这时，阿瓦鲁老头走上前来。在七年的牢狱生涯中，他学会了裁缝手艺，肯定一直在寻找机会试试身手，显显本事，所以自告奋勇地接下这桩差事，大家的注意力顿时转移到他的身上。他的确为伤者进行了缝合，他们在他手下也恢复良好，他后来经常拿此事吹嘘，但卡曼特私下里告诉我，那些人的脑袋并没有被砍掉。

由于马赛人来参加舞会是非法行为，在很长时间里，我们不得不让受伤的马赛人在一处茅屋里藏身，那是专门为白人来客的用人准备的住处。他在这里渐渐康复，然后从这里彻底消失，没有给阿瓦鲁留下半句感谢之辞。我想，对马赛人来说，被基库尤人打伤，又被基库尤人治好，他们内心实在难以接受。

当舞会之夜快到尽头时，我出门了解伤者的情况，看到灰蒙蒙的晨光中，火堆还在冒烟。许多基库尤青年正在火堆旁忙乎，他们在一位年迈的老太婆——宛奈纳的母亲——指导下，一边跳上跳下，一边将长棍戳进余火之中。他们在实施一种魔法，不让马赛人有任何与基库尤姑娘相爱的机会。

(1) 圣方济各是意大利修士，出生于翁布里亚，天主教方济各会和方济女修会的创始人，后被封为圣人；圣克莱尔是修女，追随圣方济各进行布道活动，并在他的协助下创立克莱尔安贫会。

2　亚洲来客

恩戈玛舞会是一种睦邻友好的传统社交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所认识的第一批舞者的弟弟妹妹——后来还有儿子女儿——都相继来到了舞场。

不过，我们还有来自遥远国度的客人。季风从孟买吹来，见多识广的睿智长者从印度乘船启程，不远万里莅临农庄。

在内罗毕，有一位印度大木材商，名叫乔勒姆·侯赛因，我当初清理林地的时候，跟他做过多笔交易。他是一位虔诚的穆斯林，是法拉赫的朋友。有一天，他登门拜访，请我允许他带一位来自印度的伊玛目前来访问。乔勒姆·侯赛因告诉我，伊玛目跨洋越海，专程来视察蒙巴萨和内罗毕的教会，而这里的教会也热切希望接待他，他们绞尽脑汁，所能想出的最好主意就是来农庄访问。我愿意让他来吗？当我说欢迎他来时，乔勒姆·侯赛因又解释道，鉴于老人的职位和高贵身份，凡是异教徒用过的锅煮出来的食物他都不能吃。但我不用为此操心，他接着迅速补充道，因为内罗毕的穆斯林信众会及时准备好食物送来，我能否只是让伊玛目在我府上用餐？我同意了。过了一会儿，他又颇觉为难地再次提起这个话题。还有一点，最后一点：伊玛目无论光临何处，根据礼节的要求，都应该收到一份礼物，而在像我这样的府上，应该不少于一百卢比。不过我不必为此担心，他又连忙解释道，因为内罗毕的信众已经募集了这笔款项，他们只是请我交给伊玛目。但伊玛目会相信这是我送的礼物吗？我问，但对于这个问题，我却无法从乔勒姆·侯赛因的口里掏出答案，有时候，有色人种无论如何也不肯把话挑明。起初我谢绝了他们为我安排的这个角色，但看到乔勒姆·侯赛因和法拉赫刚才还充满希望、喜笑颜开的面孔一转眼变得大失所望时，我还是放下自尊，心里想，伊玛目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好了。

来访当天，我把这件事忘到脑后，去地里试驾我的新拖拉机了。他们派卡曼特的弟弟提提来找我。拖拉机发出巨大的轰鸣，他说的话我完全听不见，但由于发动起来太困难，我又不敢停车。提提在地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跟着跑，顶着拖拉机扬起的厚厚的灰尘，一边喘息一边喊叫，像条小疯狗一般，直到抵达地头，我们才停下。“阿訇们来了，”他大声

喊道。“什么阿訇？”我问。“所有的阿訇，”他自豪地解释，他们乘四辆车到达，每车六个人。我跟他一起往回走去，快到家时，看到一大群穿着白袍的人四散站在草坪上，犹如一群大白鸟落在我的屋子周围，或者是一群天使降临农庄。印度应该是派出了整个教廷，来使非洲的信仰之火保持不灭。不过，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伊玛目的高贵身影，他在两位部下的陪同下朝我走来，乔勒姆·侯赛因在他们身后保持着恭敬的距离。他是一位身材很矮小的老人，面容柔和清秀，仿佛用年代久远的象牙雕刻而成。我们会面时，他的随从们走近前来护卫，然后退开——我得独自招待客人了。

我们无法进行任何言语上的交流，因为他既不懂英语也不懂斯瓦希里语，而我也不懂他的语言。我们只好用手势来表达对彼此的崇高敬意。我发现他已经参观了屋子，所有的盘子已经在桌上摆好，还根据印度人和索马里人的品位摆放了鲜花。我陪他到西墙边的石凳上坐下。在这里，在所有人屏住气息的密切关注下，我把用乔勒姆·侯赛因的一条绿色手帕包着的一百卢比交给了他。

由于这一板一眼的礼数，我对老阿訇多少有些成见，但看到他这么年长，这么瘦小，我一时觉得，这种场面可能会让他不自在。不过，当我们一起坐在午后的阳光下，丝毫没有装模作样地没话找话，而只是友好地陪着对方时，我感到没有什么能让他不自在。他给人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一切都安全无虞，尽在掌握之中。他举止彬彬有礼，当我指着那些山岭、大树给他看时，他频频微笑点头，似乎对一切都感兴趣，但不会大惊小怪。我心里想，这种淡定不知道是源于对世间邪恶的一无所知，还是源于对它的充分了解和见惯不怪。因为不管是世界上根本就没有毒蛇，还是你在自己的血液中注射大量抗蛇毒血清以使自己完全免疫，最后的结果都是一样。老人的面孔很安详，看上去就像一个婴孩，还没有学会说话，对一切都感兴趣，但天性还不会大惊小怪。这天下午，我在石凳上坐了一个小时，陪伴我的仿佛是一个幼儿，一个圣婴，某位绘画大师笔下的圣子耶稣——而我则时不时地在下意识中伸出一只脚，碰一碰摇篮的摇轴。已经看过并且看透这个世界的非常年长的女人的面孔也有这种特点。这不是一种很男性化的表情，它与婴儿的襁褓和女人的衣裙很匹配，也与我这位年长客人身上那华美的开司米白袍很协调。在穿着男装的人中，我只在一个马戏团的聪明伶俐的小丑脸上看过这种表情。

老人累了，当乔勒姆·侯赛因带领其他阿訇去河边参观磨坊时，他不想起身。他自己的样子就像一只鸟，所以对鸟似乎也很关注。当时，

我家里养了一只温驯的鹳，还有一群鹅，一直没有杀，而是留在这里，以营造一点丹麦风情。老阿訇对它们很感兴趣，他指着天边的不同方向，想弄清它们来自何方。我的狗也在草坪上，使得这个安宁祥和的下午更趋完美。我原本以为法拉赫和乔勒姆·侯赛因会把它们关进狗舍，因为乔勒姆·侯赛因是一位地道的穆斯林，每次来农庄办事，看到旁边有狗就大惊失色。可是现在，它们却在一身白袍的神职人员中间走来走去，简直就像羊群身边的狮子。这就是伊斯梅尔所说的能一眼认出穆斯林的那几条狗。

告别前，伊玛目送给我一枚嵌有珍珠的戒指，作为他此行的纪念。于是，我觉得除了那份一百卢比的假礼物之外，我也得送给他一点东西，便让法拉赫去库房取来一张狮皮，这头狮子是不久前在农庄射杀的。老人拿起一只大狮爪，目光炯炯而又小心地在自己脸上试了试它的锋利程度。

他离开后，我心里想，不知道他那瘦小而高贵的脑袋是记下了农庄的点点滴滴，还是没有装下一丝一毫。有一点他记住了，因为三个月后，我收到一封印度来信，地址错得离谱，所以拖了很久才送达。一位印度王子在信中说，有位伊玛目跟他提到我的“灰狗”，他请我卖一条给他，由我自己开价。

3　索马里女人

有一群客人在农庄颇有分量，但我不便多写，因为她们会不喜欢。她们就是法拉赫家的女眷。

法拉赫结婚时，把妻子从索马里带回了农庄，随她同来的还有一小群活泼而温柔的灰鸽子：她的母亲、妹妹以及从小在她家长大的小表妹。法拉赫告诉我，这是他祖国的习俗。在索马里，年轻人的婚姻由长辈包办，会考虑双方的出身、财富和名声等因素。在上等人家，新娘新郎直到婚礼当天才初次见面。但索马里民族具有骑士精神，不会让他们的年轻姑娘无依无靠。对新婚丈夫来说，礼貌的做法是婚礼之后在妻子的村子里住上半年，其间，她可以保持女主人的身份，仍然是当地人知晓和有影响的人物。有时，新郎无法做到这一点，那么新娘家的女眷就会毫不犹豫地陪伴她过一段婚姻生活，哪怕这意味着她们要离开故土，去遥远的国度漂泊。

我家的索马里女人圈子最终又添加了一个失去母亲的小女孩，是法拉赫从本部落收养的一个孩子，我想，他不会没有考虑她出嫁时可能带来的益处，就像末底改收养以斯帖那样(1)。小姑娘特别聪明活泼。看到她一天天长大，并在女性亲眷的手中被精心调教成一个遵规守礼的淑女，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她刚来与我们一起生活时才十一岁，总是从家人的眼皮底下逃开，在我身边跟进跟出。她骑我的驴子，扛我的枪，或者是与基库尤小伙伴们跑到鱼塘边，拎着裙子，光着脚丫，拿着抄网在长满灯心草的岸边飞奔。索马里小姑娘们的头发都会剃掉，只在两侧和脑后溜一圈黑色的鬈发，并在头顶留一绺长发，这种发型很漂亮，使孩子看上去就像一个活蹦乱跳、喜欢淘气的小和尚。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在几位大姑娘的熏陶下，她变了，并且自己也为这变化的过程所迷醉。仿佛腿上被系了重物，她开始轻移莲步，款款而行；她仪态万方地低眉颔首，每逢陌生人到来，就急忙回避以维护颜面。她的头发不再剪，等留到一定长度时，就由其他姑娘帮忙分开并编成一根根小辫。这位新手严肃而自豪地承受着礼仪中的各种艰辛，你不禁觉得，她宁死也不愿在规矩上出半点差错。

法拉赫告诉我，老太太——他的岳母——在国内因为教女有方而备

受尊敬。在那里，她们是时尚的镜子，是女德的典范。的确，我们这里的三位姑娘都典雅高贵，贤淑端庄，我从未见过这么具有淑女气质的女孩。她们的衣着风格进一步凸显了少女的稳重。她们穿着宽裥长裙，每一条要用十码的布料——我经常帮她们购买丝绸或花布，所以了解这一点。在那层层叠叠的裙子下，她们纤细的双腿以不为人知的神秘节奏款步轻移。

> 你那高贵的双腿，踢起了裙边，
> 折磨着暗中的情欲，如熬如煎，
> 犹如两个巫婆晃摇
> 一个深瓶子里的黑色媚药。[(2)]

做母亲的本身也是一位令人难忘的人物，矮矮胖胖，如母象一般虽然大权在握却友善平和。我从未见过她生气。她身上有一种鼓舞人心的强大能力，所有当老师的都应该羡慕她。在她手中，教育绝非强迫，也绝非苦差，而是一项伟大而崇高的、她的学生们有幸被纳入其中的同心大业。我在树林里为她们盖了一座小屋，成了一所小小的白魔法[(3)]中学，三位年轻姑娘在旁边的林中小道上轻移慢步，就像正在尽力钻研魔法的三个年轻女巫，因为等到学习期满，她们就会拥有巨大的威力。她们心意相投竞相争优，就像在真实的市场上，人们会公开商议你的身价，以开诚布公的方式来竞价。法拉赫妻子的身价已有定论，所以拥有了特殊地位，就像一个在巫术上学有所成的好学生，人们可能会看到她与老巫师秘谈，这种荣耀绝不会落在未婚姑娘身上。

所有的年轻女人在身价上都自视甚高。穆斯林姑娘不能下嫁，否则会让自己的家族颜面尽失。男人则可以低娶——这完全说得过去——索马里青年娶马赛族姑娘为妻是已知的事实。但是，索马里姑娘可以嫁到阿拉伯半岛，阿拉伯姑娘却不能嫁到索马里，因为阿拉伯人与先知的关系更近，是更优秀的种族。而在阿拉伯人内部，属于先知家庭的姑娘不能嫁给家族以外的人。由于她们的性别，该种族的年轻女人有要求高攀的权利。她们自己天真无邪地将这个原则与纯种种马场的原则相提并论，因为索马里人很看重母马。

到我们变得非常熟悉时，姑娘们告诉我，她们听说在欧洲有些国家，父母分文不取地把女儿嫁出去，问我这是不是真的。她们甚至还听说，有的部落太堕落了，还要倒贴钱让新郎娶新娘，她们简直无法想象。呸呸呸！居然有这样的父母，那些姑娘居然甘心这样被对待，真丢

人！她们的自尊呢？他们对女人——或者说对贞操——的敬重呢？三位姑娘对我说，她们如果不幸出生在那种部落，就会发誓终身不嫁。

在当时的欧洲，我们没有机会学习遵守妇道的技巧，而从以前的书本里，我也不曾感受到它的魅力。现在我终于明白，我的祖父和曾祖父当初是怎样不得不屈服的。索马里的制度不仅是一种自然的需求，还是一种巧妙的艺术，既是宗教、谋略，也是舞蹈，人们热情、坚决而又灵活地在方方面面奉行着。它最大的妙处在于其自身相互冲突的力量。表面上总是斥责，实际上宽宏大量；表面上迂腐保守，实际上风趣幽默，无惧死亡。这些战斗民族的女儿学习一板一眼的仪礼时，如同在跳宏大而优美的战舞；她们看上去本分无邪，但是不喝到敌人的血就决不罢休，她们就像三只披着羊皮的残忍的小母狼。经过风沙和海浪的吹打，索马里人变得坚忍顽强。肯定是因为生活的重负、艰苦的压力、滔天的巨浪和久远的年月，才将索马里女人打造成如此坚硬、散发着光芒的琥珀。

这些女人将法拉赫的家布置成随时可能拔营的游牧民族的风格，墙上挂着很多毯子和绣花被单。对他们来说，熏香是居家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许多索马里熏香都沁人心脾。在农庄的生活中，我很少能见到女人，于是渐渐养成了一种习惯：一天将尽时，去法拉赫的家里与老太太和姑娘们一起静静地坐上一小时。

她们对一切都感兴趣，一点芝麻小事就会令她们快乐。农庄里的小事故，对本地事务的调侃，都能让她们发出一串银铃似的笑声。我要教她们编织时，她们也是咯咯笑个不停，仿佛在看滑稽木偶戏一般。

姑娘们单纯，但并不无知。不管是女人分娩，还是料理丧事，她们都帮过忙，并镇静自若地与老母亲商量具体细节。有时，为了让我开心，她们会讲一些类似《天方夜谭》的神话故事，多半是喜剧风格，人物对爱情的态度十分坦率。这些故事有一个普遍的特点：女主人公不管是否贞洁，都会战胜男性人物，最终取得胜利。做母亲的坐在那儿听着，脸上带着一丝笑意。

在这个几乎封闭的女性世界里，在它的高墙与防御工事背后，我觉得有一个伟大的理想，否则卫队不会这么殷勤护卫，这个理想就是女人统治世界的太平盛世。到那时，老母亲会以新的形象出现，她将坐在王座上，成为一个巨大的黑色象征，代表远古时代——先知的真主之前——所存在的威力赫赫的女神。她从未脱离她们的视线，但她们是特别务实的人，要着眼于现时的需要，随时准备获取资源。

姑娘们对欧洲的风俗非常好奇，聚精会神地听我描述白人女士的礼仪、教育和着装，仿佛是要通过了解一个异族的男性如何被征服、被驾驭，来完成她们的策略教育。

服饰在她们的生活中至为重要，这不足为奇，因为对她们而言，服饰既是战争物资和战利品，也是胜利的象征，犹如败军的旗帜。她们的丈夫——索马里男人——生来克俭苦行，对饮食和个人享受毫不关心，正如他们艰苦和贫瘠的祖国一样；女人是他们的奢侈品。他们对女人永不餍足，女人是他们生活中的至善至美。马匹、骆驼和牛羊也很重要，也都需要，但妻子的地位永远至高无上。索马里女人对丈夫性格中的这两种倾向都有意鼓励，对他们的任何软弱之处都不留情面地表示蔑视，她们以极大的自我牺牲来保持自己的身价。这些女人哪怕想要一双拖鞋，也只能通过男人，她们不属于自己，而必须从属于某个男人，从属于父亲、兄弟或丈夫，但她们仍然是生活的最高奖赏。索马里女人从自己的男人那里得到那么多丝绸、黄金、琥珀和珊瑚，而且双方都觉得很有面子，这真是令人惊讶。那漫长而艰辛的商旅，各种艰难、风险、心机和忍耐，到头来都化为女人的服饰。年轻姑娘还没有男人可以榨取，便在帐篷似的小屋里，精心梳理自己美丽的头发，并期待有朝一日，她们也将去征服征服者，去敲诈敲诈者。她们都很擅长借穿彼此的漂亮衣服，喜欢用已婚姐姐的最美衣裙将长得最漂亮的小妹妹打扮起来，甚至嬉笑着帮她戴上镶金头饰——未婚姑娘这样是不符合习俗的。

索马里人会隔三差五地闹法律诉讼和积怨纠纷，而每一起事件几乎都需要法拉赫再三前往内罗毕或出席农庄的部落会议。每逢此时，只要我去他们家，老太太就会温和而婉转地向我打探情况。她原本可以问法拉赫，而凡是她想知道的，法拉赫肯定都会告诉她，因为他对她十分敬重。可她却另选路径，我想这是她的处世之道。这样，只要觉得需要，她就可以继续保持一种姿态，即女人对男人的事务一无所知，对他们所说的话，做女人的一个字都听不懂。即使她提出建议，也是以女巫般的方式，是出于神启，谁也不能要她负责。

每逢农庄的索马里人举行这种重要的会议或重大的宗教庆典，女人们就可以在相关安排和饮食款待方面大显身手。她们自己不会出席宴会，也不能去清真寺，但对于活动的成功和排场，大家都雄心勃勃，甚至彼此之间也不透露各自内心的想法。每逢此时，她们总是非常强烈地让我想起我家乡的老一辈女性，我脑海中会浮现出她们排成长队忙忙碌碌的情景。我的母亲和祖母所处时代的北欧女人也不例外，她们是善良的野蛮人的文明奴隶，每逢猎野鸡节和秋季大狩猎等盛大而神圣的男性

节日，她们都会恪尽主妇之谊。

索马里人世世代代拥有奴隶，他们的女人与土著人相处融洽，对他们态度淡定而随和。在土著人看来，伺候索马里人和阿拉伯人比伺候白人要容易，因为不管在什么地方，有色人种的生活节奏都比较相近。法拉赫的妻子在农庄的基库尤人中很有人缘，卡曼特就多次跟我说过她很聪明。

我有些白人朋友常来农庄小住，其中包括伯克利·科尔和丹尼斯·芬奇·哈顿，年轻的索马里女人对他们很友好，常常谈起他们，并且对他们出奇地了解。每次相遇，她们总是双手插在裙子的褶缝里，以姐妹般的口吻与他们交谈。但关系还是有点复杂，因为伯克利和丹尼斯各自都有索马里仆人，而姑娘们绝对不能跟他们碰面。只要戴着头巾、瘦削黑眼的贾马或比莱亚在农庄出现，索马里姑娘们就会顿时消失，不留一丝踪影。如果她们在此期间想见我，就会扯起裙子的一角遮着脸，在屋子的拐角处探头探脑。英国朋友们说，他们很高兴得到姑娘们的信任，但我觉得，想到自己被视为如此正派无邪，他们心里会感到怅然。

有时候，我带姑娘们出去兜风或访友，每次都会小心地问老太太这样是否妥当，因为我不想玷污她们宛如狄安娜[4]的面庞一般冰清玉洁的名声。在与农庄相邻的不远处，住着一位已婚的澳大利亚少妇，那几年是我的一位好邻居，常常邀请索马里姑娘去喝茶。那可是重大场合，她们会打扮得花枝招展，而在我们驾车前往的途中，她们就像鸟雀一般，在我身后叽叽喳喳说个不停。她们对一切都兴趣盎然，包括房子、服饰乃至我朋友的丈夫——有时看到他正在远处骑马或耕地。上茶时，我发现只有已婚的姐姐和孩子们才能享用，未婚姑娘却不行，因为茶太有刺激性。她们只能品尝糕点，对此她们欣然接受，并且姿态端庄。关于那个随我们一起去的小姑娘，我们讨论了一下：她是否仍然可以喝茶？还是已经到了喝茶太危险的年龄？已婚的姐姐认为她可以喝茶，但那孩子却不太高兴，她自豪地深深瞥了我们一眼，拒绝了这份好意。

这位小表妹长着一双红棕色的眼睛，是个喜欢思考的姑娘。她能读阿拉伯文，会背诵大段大段的《古兰经》。她对神学有独到的领悟，我们经常就世界奇迹进行宗教探讨和交流。从她那里，我听到了有关约瑟与波提乏之妻的故事[5]的真解。她承认耶稣基督是童贞女所生，但并非上帝之子，因为上帝不可能有肉身之子。马利亚这位最可爱的姑娘在花园漫步时，上帝派来的大天使用羽翼碰了碰她的肩膀，她由此受孕。在我们的讨论中，有一天我给她看了一张明信片，上面是哥本哈根大教堂

内由托瓦尔森[6]雕塑的基督神像，她顿时温和又狂热地迷上了救世主，对有关他的故事百听不厌，一边听我讲，一边感叹，时喜时悲。她对犹大很关注——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怎么可能有这种人？她恨不得亲手剜掉他的眼睛。这是一种强烈的激情，就像他们家里焚的香，由产自遥远山区的乌木所制，散发的气味对我们来说既芬芳又奇特。

我询问法国神父，能否带这几位穆斯林姑娘去他们的教会，他们乐于见到有新鲜事儿发生，便友好而开心地同意了。一天下午，我们驱车前往，然后庄严地鱼贯进入阴凉的教堂。姑娘们从未置身于如此恢宏的建筑，举头仰望时，她们用双手护着脑袋，以防高楼坍塌砸在身上。教堂里有许多塑像，除了那张明信片上的图片之外，她们有生以来从未见过这类东西。法国传教团有一座真人大小的圣母塑像，全身是白色和浅蓝色，圣母一手持着百合花，她的旁边是圣约瑟怀抱圣婴的塑像。姑娘们在这些塑像前目瞪口呆，圣母之美令她们叹为观止。她们对圣约瑟已有了解，并且非常钦佩，因为他是圣母极其忠诚的丈夫和保护者，现在看到他还为妻子抱小孩，不由得向他投以深深感激的目光。法拉赫的妻子当时正有孕在身，参观教堂期间，她一直流连在神圣家庭附近。教堂的窗户颇让神父们引以为豪，它们是模仿彩色玻璃的纸窗，描绘了基督受难的情景。小表妹被这些窗户深深地迷住，一边在教堂里转着，一边绞着双手，目不转睛地观看那些窗户，双腿也像承受着十字架的重负一般。在回家途中，她们很少说话，我猜想，她们是担心一旦发问就会暴露自己的无知。只是过了几天后，她们才问我，神父们能否将圣母或圣约瑟从基座上请下来。

小表妹是从农庄的一幢漂亮平房出嫁的，那幢房子当时空置，我便借给索马里人作操办婚礼之用。婚礼十分隆重，整整持续了七天。我出席了最重要的大典，只见一队伴娘唱着歌、领着新娘，去迎接另一队唱着歌、领着新郎前来的伴郎。在此之前，她与新郎从未谋面，我想，不知道她是否将他想象成为出自托瓦尔森之手的基督形象，抑或她有两种理想，就像骑士传奇中那样，既有神圣之爱也有人间爱情。在那一周里，我驱车去过不止一次，不管我何时到达，都会发现屋子里洋溢着喜庆的气氛，弥漫着婚礼的熏香。男人们的剑舞和女人们的曼妙舞蹈使得现场十分热闹；老人们洽谈着大桩牲口交易，花炮频频鸣放，城里的骡车往来不息。到了夜晚，在走廊上风灯的照耀下，随着人们上车下车、进屋出屋的身影，他们身上各种绚烂的阿拉伯和索马里色彩——洋红、紫红、苏丹褐、玫瑰红、橙红等——熠熠闪烁。

法拉赫的儿子艾哈迈德在农庄出生，小名叫萨乌菲，我猜这个词是“锯子”的意思。他的性格完全不像基库尤孩子那样腼腆。当他还是个小不点儿时，虽然裹得像一枚橡树果，除了圆圆的黑脑袋，几乎看不出身体，却可以笔直地坐起来，直盯着你的脸看，就像捧在你手上的小猎鹰，或者坐在你腿上的小狮崽。他继承了他妈妈的开朗性格，到可以四处跑动时，便成了一个快乐的探险家，成了农庄土著小家伙中的孩子王。

(1) 参见《圣经·旧约·以斯帖记》。

(2) 原文为法语，引自波德莱尔的诗《美丽的船》，此处译文为郭宏安译本。

(3) 魔法被分为黑白两类，白魔法指运用超自然力或魔力行善。

(4) 罗马神话中的月亮和狩猎女神。

(5) 据《圣经·旧约·创世记》所记，约瑟被卖到埃及为奴，法老的卫士长波提乏买下了他，波提乏的妻子勾引他不成便诬陷他，使他入狱。

(6) 托瓦尔森（1770—1844），丹麦雕塑家。

4　克努森老头

有时候，欧洲的客人不期而至，他们来到农庄，犹如遇难船只的残骸随波逐流到平静的水域，打了几个旋后，终于又被冲走，或者散架沉没。

克努森老头是丹麦人，来到农庄时病弱失明，像一头孤独的野兽，在这里一直待到生命的尽头。他走路时痛苦地弯着腰，还经常长时间地一言不发，因为背负的痛苦太重而耗尽了他的力气，而即使开口，他的声音也像野狼或鬣狗一般，只是一种哀嚎。

但他一旦缓过气来，暂时没有痛苦时，死灰就复燃。于是他会来跟我解释，他如何不得不与自己病态的抑郁心理作斗争，那是一种荒谬的心态，总是把事情看得很灰暗。他必须用理智战胜自己，因为外在环境并不坏，不应该怨天尤人，他是鬼迷心窍了。只是悲观厌世，悲观厌世——这是一种恶习！

有一段时间，农庄的处境十分拮据，正是克努森建议我烧炭卖给内罗毕的印度人。他向我保证，从中有几千卢比可赚，只要有克努森老头的支持，就会稳赚不赔，因为在其跌宕起伏的生涯中，他曾到过瑞典的最北端，在那里熟练掌握了这门手艺。他主动承担起指导土著人的责任。因此，在林中一同工作期间，我与克努森聊了很多。

烧炭是一份愉快的工作，其中无疑有令人陶醉的一面。众所周知，烧炭人看待事物的角度与常人不同，他们往往富有诗意，喜欢侃侃而谈，树精们总是与他们相伴。当一窑炭烧好，打开窑门，里面的内容摊在地上，那就是烧成的美妙的木炭，如丝般光滑，去除了杂质，减轻了重量，变成了不朽，成为历经炉火百炼的黑色小木乃伊。

烧炭的场景本身也令人快意无穷。由于粗壮的木材不能用于制炭，我们只砍伐低矮的灌木，所以仍然是在参天大树的树冠下工作。在这宁静而阴凉的非洲森林中，砍下来的木材散发出醋栗的清香，而烧窑时产生的独特、刺鼻、呛人的气味则如同海风一样令人神清气爽。整个工地呈现出一种剧场般的氛围，因而在这个没有剧场的赤道地区具有无穷的魅力。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座黑色的炭窑，淡蓝色的烟雾袅袅升起，而

炭窑本身则犹如舞台上的帐篷，使得工地就像浪漫主义歌剧中走私分子或军人的营地。土著人黑色的身影在炭窑之间无声地穿行。在非洲森林中，凡是灌木林被砍伐一空之处，总是吸引大量的蝴蝶，它们似乎喜欢聚集在树桩上。这一切是多么神秘而无瑕。矮小驼背的克努森老头与周围的环境十分协调，他的身影忽闪忽现；他终于找到一份中意的活儿，顶着一头红发，行动敏捷，时而挖苦，时而鼓励，像个又老又瞎、喜欢恶作剧的精灵。他对自己的工作尽心尽责，对土著学生出奇地耐心。我们有时也存在分歧。年轻时，我在巴黎上过一所绘画学校，了解到用橄榄木能烧出高品质的木炭，但克努森却解释说，橄榄木没有结疤，他凭地狱里的七千个魔鬼起誓，谁都知道树木的精华就在结疤之中。

在林中，有个特别的情景平复了克努森的坏脾气。非洲的树木叶片比较纤细，多呈手指状，因此，砍掉茂密的灌木丛——或者说将树林“镂空”——之后，周围的光影会令人想起故乡的山毛榉树，每到五月，树叶刚刚张开，甚至欲张而未张之际，就会投下这样的光影。我向克努森指出这一点，他为此十分开心，在整个烧炭过程中，始终保持着一种想象，仿佛我们是在丹麦举行圣灵降临节野餐。他将一棵空心的老树命名为“洛滕伯格”，那是哥本哈根附近一处游乐场的名字。我在“洛滕伯格”的深处藏了几瓶啤酒，并邀请他来一瓶，他认为这是一个不错的玩笑，便屈尊接受了。

所有的炭窑点燃后，我们坐下来谈起了人生。于是，对克努森过去的生活，对他不管漂泊到哪里所经历的各种奇怪的冒险，我有了较多的了解。在这种交谈中，你只能谈论克努森老头本人，那位正气凛然的人物，否则你会陷入他所提醒过你的阴郁的悲观情绪之中。他亲历过很多事情，包括海难、瘟疫、不明色彩的鱼、酒泉、水龙卷、三个太阳同时当空、假朋友、大坏蛋、短暂的成功、转瞬即逝的黄金雨，等等等等。在他的奇幻历险中，有一种强烈的感情贯穿始终，那就是对法律及其全部所作所为的憎恶。他天生就是一个叛逆者，凡是不法之徒，他都视为同道。在他看来，所谓英雄行为，本身就是蔑视法律之举。他喜欢谈论国王、王室、江湖艺人、侏儒和疯子，因为觉得他们都是法外之人；他还喜欢谈论公然违法的各种犯罪、革命、欺骗和胡搅蛮缠。而对于本分的公民，他却嗤之以鼻，任何人只要遵纪守法，就表明有奴性思想。他甚至不尊重——或者说不相信——万有引力定律，我是在跟他一起砍树时了解到这一点的，他认为，如果经过心无成见、有创新精神的人之手，它完全可以反其道而行。

克努森很想让我记住他所认识的那些人的名字，尤其是那些骗子和

无赖，但在他讲述的所有故事中，对一个女人的名字却矢口未提。不管是埃尔西诺的可爱姑娘，还是世界各港口城市的无情女人，仿佛都被时光从他脑海中一扫而空。我无法说清她是谁，到底是他的妻子、母亲、小学老师还是第一任雇主的妻子，我在心里暗暗称之为克努森夫人。在我的想象中，她身材很矮，因为他自己也很矮，她是那种毁掉男人的快乐并自认一贯正确的女人。她是对丈夫进行枕边训导的妻子，是负责大扫除的主妇，她阻挠各种宏图大业，为儿子们洗脸，从男人面前的桌上夺走他的酒杯，她是法律和秩序的化身。她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这一点上，她与索马里女性的女神颇为相似，但克努森夫人没有奢望用爱情的手段来奴役，而是通过讲道理和讲正气来治家。

遇见她时，他肯定还年轻，心肠很软，可以留下无法磨灭的印记。他从她身边逃开，到了海上，因为她讨厌大海，不会追随而至，但当他重新在非洲登陆后，却没能摆脱她，她仍然与他在一起。在他充满野性的内心里，在那日益泛白的红发下，对她的恐惧超过了对任何男人的恐惧，他怀疑所有女人其实都是乔装改扮后的克努森夫人。

我们的烧炭行当最终没能赚钱，时不时地有某座炭窑失火，我们的利润就那样化成了烟云。克努森本人对我们的失败耿耿于怀，他冥思苦想了很久，最后说，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人要想烧出炭来，附近必须有大量的积雪才行。

克努森还帮我在农庄挖了一口池塘。农庄的大路有一段是从一大片碗口状的草地穿过，那里有一股泉水，于是我想出一个计划，打算在下游筑一道坝，把那里变成一座湖泊。在非洲，缺水是一种常态。如果牲口能够在农庄饮水，而不用大老远地走到河边，会省去许多麻烦。全农庄的人日日夜夜心系水坝，开口闭口也都是它，当大功终于告成时，对我们所有的人来说都是一大壮举。水坝全长两百英尺。克努森老头对此兴趣极大，还教普兰·辛格造了一台挖掘机。水坝建成之初，我们遇到了不少麻烦，因为经过长时间的干旱，大雨终于来临时，它却拦不住水，而是出现多处塌陷，不止一次被冲垮一半。是克努森想出了一个加固工程的主意——只要农庄的牛和佃农的牲口来塘边饮水，就要赶着它们从水坝上走过。每只山羊和绵羊都得为这桩大业做贡献，要在坝上多踩几脚。在这里，克努森与小牧童们发生过数次激烈争执，因为他坚持要求牲口缓缓而行，而那些野孩子却想要它们拍打着尾巴一溜烟地跑过。最后，由于我的支持，克努森赢了那些小家伙，于是，可以看到那些牲口排成长长的一列，安详地走在狭窄的堤坝上，在天空的映衬下，犹如诺亚的牲口列队进入方舟，而克努森本人则腋下拄着拐杖，在一旁

清点数目，看上去就像造船者诺亚，想到除了自己之外，所有人都会被淹死而暗暗得意。

过了一段时间，我在这里拥有了大片水域，有些地方达七英尺之深。大路从池塘穿过，风景非常优美。后来，我们甚至在下游又修筑了两道水坝，于是有了一连串池塘，犹如一串珍珠。池塘现在成了农庄的中心，总是生气勃勃，塘边总是有牲口和孩子，而到炎热季节，当草原和山上的水洼干涸时，各种鸟儿就会来到农庄，包括苍鹭、朱鹭、翠鸟、鹌鹑以及十几种野鹅和野鸭。到了傍晚，当最初的几颗星星在空中闪现时，我常常去塘边小坐，于是鸟儿就会陆续归巢。水鸟与其他鸟儿不一样，其飞行自有目的；它们是在旅行，从一处飞往另一处——这些野生游泳能手的目力真是令人惊奇！野鸭在明净如镜的天空中绕了一圈后，又潜入黑暗的水中再无声息，仿佛是天上的某位弓箭手射下来的无数支箭头。有一次，我开枪打死了池塘里的一条鳄鱼，这未免不可思议，因为它肯定是从阿西河跋涉了十二英里才到达这里。这一带以前从来没有水，它是怎么知道现在有水了呢？

第一座池塘建成后，克努森跟我谈起在塘中养鱼的计划。非洲有一种鲈鱼，吃起来味道鲜美。我们希望在农庄养很多鱼，对这个计划念念不忘。不过，要找到鱼苗并不容易，野生动物部在有些池塘养了鲈鱼，但禁止任何人捕捞。但克努森私底下告诉我，他知道一个世上无人知晓的池塘，在那里我们想捞多少就可以捞多少。他解释说，我们可以开车前往，在塘里撒网，然后把鱼放在水罐或水桶里用车运回来，只要我们记得在水中放一些水草，它们在途中就能存活。他十分热衷于这个计划，向我讲解时甚至激动得发抖，还用手比划出一张无法仿制的渔网。但随着出发时间的临近，此行的神秘色彩越来越浓。他坚持认为，我们应该在满月之日的半夜出发。起初我们打算带上三名仆人，后来被他减至两名，然后又变成一名，还不停地问我，这个仆人是否绝对可靠？到了最后，他说还是我们两个人自己去更好。我认为这样行不通，因为我们将无法把水罐搬进车里，但克努森坚持说这绝对是最佳方案，还补充说，我们不能向任何人吐露风声。

我在野生动物部有朋友，这时我再也控制不住，便问他：“克努森，我们要去捞的这些鱼到底是谁的？”克努森无言以对。他像典型的老水手那样吐了一口唾沫，然后伸出一只脚——脚上穿着打了补丁的旧鞋——蹭掉地上的唾沫，转过身，一步一挪地走了。离去时，他耷拉着肩膀，缩着脑袋，眼睛已经完全看不见，不得不用拐杖在前面探路。他又一次被彻底打败，成了这个低下、冰冷的世界上的一名无家可归的逃

亡者。他仿佛用这种姿态向我施加了魔法，在他走后，我站在原地一动不动，成了战无不胜的克努森夫人。

关于养鱼计划，我与克努森之间再矢口不提，只是在他去世后不久，在野生动物部的帮助下，我才在塘中投放了鲈鱼，它们在里面繁衍生息，用自己沉默、冷静、无声而倔强的生活为池塘增添了生机。正午时分，当你从塘边经过时，会看到它们贴近水面，在暗黑色的粼粼波光中，犹如一条条黑色的玻璃鱼。每当有不速之客登门，我就会打发那个叫藤博的小仆人去塘边，用一根简陋的鱼竿钓一条两磅重的鲈鱼。

发现克努森在农庄的路上倒地身亡后，我连忙派人给内罗毕的警察送信，以报告他的死讯。我原本打算把他埋在农庄，但当天深夜，有两位警官乘车抵达，他们带了一具棺材来准备把他运走。当时正值漫长的雨季之初，已经下起了大雷雨，降雨量达到3英寸(1)。我们蹚着急流、顶着倾盆大雨驱车去克努森的屋子，当我们把他抬出来放到车上时，雷声像大炮一般在我们头顶轰鸣，闪电像麦田里的麦穗一样密集。汽车没有装防滑链，开得左摇右晃，几乎无法保持在路上。克努森老头肯定喜欢这样，他对自己在农庄的退场肯定会感到满意。

后来，针对他的丧葬事宜，我与内罗毕市政当局意见不一，乃至发展成激烈的争执，我不得不为此几次进城。这是克努森留给我的一份遗产，是他通过我而给法律的最后一击。于是，我不再是克努森夫人，而是成了他的兄弟。

(1) 约76.2毫米。

5　流浪者在农庄歇脚

有位客人曾经来到农庄，住了一个晚上就一去不复返，此后我还常常想起他。他名叫埃曼纽森，是瑞典人，我最初认识他时，他在内罗毕的一家酒店担任餐厅领班。他是个胖乎乎的小伙子，长着鼓鼓的红脸膛，我在那家酒店用餐时，他总是站在我的座椅旁，用油滑的腔调跟我谈起他的故国和我们共同认识的人。由于他太过健谈，过了不久，我就换到城里当时仅有的另一家酒店用餐。自那以后，我只是模模糊糊地听到一些有关他的信息。他似乎天生就会惹麻烦，而且对生活乐趣的品味和见解也与众不同，因此渐渐不受本地北欧人的欢迎。一天下午，他突然出现在农庄，看上去一副惶恐不安的样子。他请我借给他一笔钱，以便马上去坦噶尼喀[(1)]，否则他觉得自己会进监狱。也许是我的帮助为时已晚，还可能是埃曼纽森把钱花在了其他事情上，没过多久，我就听说他在内罗毕被捕；他并没有进监狱，但有一段时间，他从我的视野里消失了。

一天傍晚，我骑马回家，当时天色已经很晚，星星都出来了，我看到有个人在屋子外面的石头上等候。是埃曼纽森，他热情地向我介绍他自己：“来了一个流浪汉，男爵夫人。”我问他怎么来到了这儿，他说自己迷了路，所以流落到我家门口了。是去哪儿迷了路？去坦噶尼喀。

这话几乎说不过去——去坦噶尼喀的路是宽阔的公路，很容易找，而我农庄的路只是它的一条岔道。他准备怎么去坦噶尼喀？我问。他说准备步行。我说，这对任何人都没有可能，因为这意味着要花三天时间穿越干旱缺水的马赛族居留区，而且当时正好有狮子频繁出没，就在当天，马赛人还向我抱怨，并央求我去帮他们射杀一头。

是的，是的，这些埃曼纽森都清楚，但他还是要步行去坦噶尼喀，因为他不知道除此之外还能怎么办。眼下他迷了路，不知道能否跟我一起吃个饭，并在农庄借宿一晚，然后明天一早就上路？如果我有所不便，他会趁着星夜明朗马上启程。

跟他谈话时，我仍然坐在马上，以强调他并非我家的客人，因为我不想让他进屋与我共进晚餐。但从他的话语间，我能看出，他并没有指望得到邀请，同时对我的热情好客和他自己的说服能力也不抱信心。在

屋外的黑暗中，他看上去孤孤单单，举目无亲。他故作开心的神态不是为了给自己留面子——他已经顾不上这些了——而是为了给我留面子，仿佛如果我现在让他离开，也算不上不近人情，而是合情合理。穷鸟入怀，仁人所悯。我叫来马夫牵住缰绳，自己下了马。“进来吧，埃曼纽森，”我说，“你可以在这里吃饭并借住一晚。”

在灯光下，埃曼纽森的样子令人心酸。他穿着一件在非洲不会有人穿的黑色长大衣，既没有刮脸，也没有理发，一双旧鞋在脚尖处已经开了口。他说是要去坦噶尼喀，却两手空空，随身没有带任何东西。我似乎要扮演大祭司的角色，将一头活山羊奉献给神，然后将它放逐到旷野中去。我觉得我们现在需要一点酒。伯克利·科尔通常会保持我家里不断酒，不久前刚给我送来一箱十分珍贵的勃艮第葡萄酒，因此我让朱玛取一瓶打开。当我们坐下来用餐，埃曼纽森的杯子斟满酒后，他一口喝掉一半，然后举杯对着灯光看了很久，就像在全神聆听音乐一般。“好酒，”他说，“好酒，这是1906年的香贝丹。”埃曼纽森说得没错，我不由对他刮目相看。

除此之外，他很少主动开口，而我也不知道该跟他谈些什么，于是就问他，为什么没能找到一份工作。他回答说，是因为这里的人所从事的行当他都一概不懂。他已经被酒店解雇，再说，他其实也不是干领班这一行的。

“你会记账吗？”我问。

“不会，一点儿都不会，”他说，“要把两个数相加，我总是觉得很难。”

“你对牲口了解吗？”我接着问。“牛吗？”他问，“不行，不行，我怕牛。”

“那你会开拖拉机吗？”我问。这时他脸上掠过一丝希望之光。“不会，”他说，“不过我想我能学。”

“但别用我的拖拉机学，”我说，“告诉我，埃曼纽森，你以前是干什么的？你是以什么为生？”

他坐直身子，说道：“我是干什么的？唉，我是一个演员。”

我心里想：天啊！对这位迷途者，我实在无法提供任何切实可行的帮助。现在只能泛泛地聊聊天了。“你是演员？”我说，“这是一份不错的职业。在你的演艺生涯中，你最喜欢哪些角色？”

“哦，我是悲剧演员，”埃曼纽森说，“我最喜欢的角色是《茶花女》中的阿曼德和《群鬼》中的奥斯瓦尔德。”

于是我们对这两部戏进行了一些探讨，谈到我们看过的这两部戏中的不同扮演者，以及我们对其表演的看法。埃曼纽森环视了一下房间，问道：“您这儿不会碰巧有亨利克·易卜生的剧本吧？如果有的话，我们可以一起表演《群鬼》的最后一场，只要您不介意扮演阿尔文太太。”

我没有易卜生的剧本。

“但您也许还记得台词？”埃曼纽森对自己的计划来了劲，说道，“我自己能从头至尾背诵奥斯瓦尔德的台词。最后一场最精彩，您知道，要说真正的悲剧效果，它简直无法超越。”

外面星光璀璨，这是一个非常晴朗温暖的夜晚，过不了多久，大雨季就要开始了。我问埃曼纽森是否真的打算步行前往坦噶尼喀。

“是的，”他回答，“现在我要当自己的提词员。”

“所幸你没有结婚，”我说。

“是啊，是啊，”他说。过一会儿，他又不好意思地加了一句：“其实我结婚了。”

在交谈中，埃曼纽森有些抱怨，说身为一个白人，在这里没办法与土著人竞争，他们的劳动力太廉价了。“而在巴黎，”他说，“我总是可以很快就找到一份工作，可以在哪家咖啡馆做个招待什么的。”

“那你为什么没有留在巴黎呢，埃曼纽森？”我问。

他眼睛一亮，飞快地瞥了我一下。“巴黎？”他说，“不行，真的不行。我是在千钧一发之际离开巴黎的。”

埃曼纽森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位朋友，这天晚上他提及多次。如果能重新跟他取得联系，那么一切都会变样，因为那位朋友既富有又慷慨。他是一位魔术师，正在周游世界。埃曼纽森最后一次得到的消息是，他在旧金山。

我们一会儿谈谈文学和戏剧，一会儿又回到埃曼纽森的前途上来。他跟我讲起在非洲这里，他的同胞们如何一个接一个地把他赶了出来。

“你的处境很艰难，埃曼纽森，”我说，“我不知道自己能否想出还有谁比你更艰难。”

“是啊，我自己也这么想，”他说，“不过我最近想到了一点，您可

能还没有想到，那就是：世界上有这么多人，总得有一个人垫底。”

他已经喝完那瓶红酒，把杯子稍稍从面前推开。他说：“对我来说，这次旅行有点像是下一盘红黑棋，胜败难料。我可能会摆脱困境，甚至可能彻底翻身。另一方面，到了坦噶尼喀，我也可能陷入困境。”

“我想你一定能到达坦噶尼喀，”我说，“那条路上有印度人的货车来来往往，也许能捎你一程。”

“是啊，但还有狮子，”埃曼纽森说，“而且还有马赛人。”

“你相信上帝吗，埃曼纽森？”我问。

“是的，是的，是的，”埃曼纽森连声回答。他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又说：“等我说出下面的话，您也许会认为我是一个典型的怀疑主义者。但除了上帝之外，我真的什么都不信。”

“听着，埃曼纽森，”我说，“你身上带钱了吗？”

“是的，我带了，”他说，“有八十分。”

“那不够，”我说，“我自己家里现在没有钱。但法拉赫也许有一点儿。”法拉赫有四卢比。

第二天早晨日出之前，我吩咐仆人叫醒埃曼纽森，并为我们准备早餐。头天晚上，我想到应该开车送他一程，载他走完第一个十英里，这对埃曼纽森无济于事，他还有八十英里的路要走。但我不想看到他刚刚迈出我的门槛，就一步踏入自己吉凶未卜的命运。再说，在他的这一喜剧或悲剧中，我自己也想发挥一点作用。我给他包了一些三明治和煮鸡蛋，还送给他一瓶1906年的香贝丹，因为他很识货。我想，这很可能会是他此生享用的最后一瓶酒了。

天亮后的埃曼纽森看上去就像传说中的僵尸，在地底下时胡子长得飞快，但现在还是欣然钻出坟墓。我们驱车前行时，他十分淡定平和。过了姆巴加地河后，我让他下了车。早晨的空气很清新，天空万里无云。他要向西南方向前进。我回头看看背后的地平线，太阳刚刚升起，呈现出暗红色——真像煮鸡蛋的蛋黄，我心里想。再过三四个小时就会烈日当空，让旅行者酷热难耐。

埃曼纽森向我道了别，举步向前走去，接着又折回来再一次向我道别。我坐在车里目送着他，觉得他在行进时会很高兴有人观看。我想，他的戏剧天分那么强，这会儿肯定在活灵活现地想象自己正在离开舞台，逐步消失，仿佛他在用观众的眼睛看着自己离去。埃曼纽森退场。

这群山、荆棘树以及尘土飞扬的道路难道不该表示遗憾，并为他充当一下背景板吗？

在晨风中，他的黑色长大衣在两腿边晃荡，酒瓶的瓶颈从一只口袋露了出来。我心里充满了爱和感激，留在家里的人对那些在世界各地旅行和漂泊的人，对那些水手、探险者和流浪汉，往往会怀有这种感情。埃曼纽森到达山顶后，转过身来，摘下帽子，朝我挥了几下，他额前的长发被风吹了起来。

法拉赫与我一起坐在车里，这时问道：“那位先生要去哪儿？”法拉赫称埃曼纽森为“先生”，是为了自己的面子，因为埃曼纽森曾在庄园住宿过。

“去坦噶尼喀，”我回答。

“步行去吗？”他问。

“是的，”我说。

“愿真主保佑他，”法拉赫说。

这一天里，我始终惦记着埃曼纽森，还走到屋外，朝通往坦噶尼喀的路上张望。晚上十点左右，我听到西南方向远远地传来狮子的怒吼，半小时后，又再一次听到它的吼声。我暗暗地想，不知道它是否正蹲坐在一件黑色的旧大衣上。在随后的一周里，我设法打听埃曼纽森的消息，还让法拉赫去问问他那些在通往坦噶尼喀的路上跑运输的印度朋友，看是否有人在途中见过他或从他身边驶过，但一直没有关于他的任何音讯。

半年后，我意外收到一封来自多多马(2)的挂号信——在那里我并没有熟人。原来是埃曼纽森寄来的，信里有一笔钱，是他第一次想离开肯尼亚时我借给他的四十卢比以及法拉赫借给他的四卢比，我万万没想到还能收回这笔钱。除此之外，埃曼纽森还给我写了一封动情感人的长信。他在多多马不知道哪一家酒吧找到了一份做招待的工作，干得很不错。看来他是个知恩感恩的人，对在农庄度过的那个夜晚记得清清楚楚，反复提到他当时有一种与朋友相聚的感觉。他向我详细叙述了去坦噶尼喀的旅程，还说了马赛人很多好话。他们在路上发现并收留了他，给予他友好热情的款待，让他与他们一起走了大部分路程，绕了很多弯路。他在信中写到，他给马赛人讲了他在许多国家的历险故事，让他们非常开心，以至于不想让他离开。埃曼纽森对马赛语一无所知，肯定是靠着比比划划来讲述自己的奇幻历险。

我想，埃曼纽森去投奔马赛人，而马赛人也接受了他，倒是在情理之中。世界上真正的贵族和真正的无产者都理解悲剧。对他们而言，悲剧是上帝的基本原则，是生存的奥秘——小小的奥秘。为此，他们不同于所有的资产者，因为资产者拒绝悲剧，不愿忍受悲剧，认为悲剧这个词本身就意味着不快。白人中产阶级移民与土著人之间的许多误会就是由此产生。表情严峻的马赛人既是贵族又是无产者，看到这个孤独的黑衣流浪者，他们会马上断定他是一个悲剧人物，而置身于他们之中，这位悲剧演员则如鱼得水，自得其所。

(1) 位于非洲东部，1964年与桑给巴尔组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坦桑尼亚中部城市，原为中部地区农产品和牲畜贸易中心，现为该国首都。

6　朋友光临

朋友们光临农庄，是我生活中的大喜事，全农庄的人都知道。

每当丹尼斯·芬奇·哈顿长时间的游猎即将结束，我往往会碰到这样的情形：某天早晨，一个马赛少年用一条瘦长腿单腿着力站在大宅外面，对我说：“先生在回来的路上，两三天就会到这儿。”

而到下午，农庄近郊的某个佃农的孩子会坐等在草坪上，见我出来便说：“河流拐弯的地方有一群珍珠鸡。如果你想打几只迎接先生回来，等太阳下山时，我可以带你去找到它们。”

对我那些特别热衷于旅行的朋友来说，农庄别具魅力，我想这是因为不管他们何时到来，农庄都保持原样。他们曾经走南闯北，在无数地方扎营拔营，这时拐进我那如恒星轨道般永不移易的车道，不由得十分开心。他们喜欢迎接他们的是熟悉的面孔，而我在非洲的那些年里，手下的仆人始终不变。我身在农庄却渴望远游，他们归来时却渴望书籍、亚麻布床单以及拉下百叶窗的大房间里的清凉氛围。他们曾在篝火旁想念农庄生活的快乐，刚刚到达就迫不及待地问我：“你教会厨师做猎人蛋卷了吗？最近一次邮件里有《彼得鲁什卡》(1)的唱片吗？”我出门在外期间，他们也会来农庄小住。我回欧洲探亲时，屋子交由丹尼斯使用，而伯克利·科尔则称农庄为“我的世外桃源”。

作为对文明生活物质享受的回报，旅行家们会给我带来狩猎的战利品：可以在巴黎制成裘皮大衣的花豹皮和猎豹皮，可以制成皮鞋的蛇皮和蜥蜴皮，还有秃鹳的羽毛。

为了让他们开心，在他们外出期间，我试着参照旧菜谱烹制各种新奇的菜肴，还尽量在花园里栽种一些欧洲的花卉。

有一次回家乡时，丹麦的一位老太太送给我十二个牡丹球茎，我费了不少周折才带回肯尼亚，因为关于植物进口的规定非常严格。我把它们栽下去后，几乎马上就冒出许多深红色的小弯芽，后来又长出很多纤细的叶片和圆圆的花蕾。第一朵绽放的花儿被称为“内穆尔公爵夫人”，这是一朵蓬大洁白的单生花，非常高贵富丽，散发出一阵阵沁人心脾的芳香。我把它剪下来插在客厅的水瓶中，所有进入房间的白人都会在旁

边驻足赞叹：哎呀，是牡丹花！但此后不久，树上的花蕾纷纷凋谢零落，我再也没有得到第二朵花。

几年后，我与奇罗莫的麦克米伦夫人的园丁谈起了牡丹花。他说：“在非洲，我们还没能成功培植牡丹花，目前也办不到，除非设法让进口的球茎在这里开花，再从中采集花籽。我们就是这样将飞燕草引进殖民地的。”由此看来，我原本可以将牡丹花引入这个国家，使自己与内穆尔公爵夫人一样流芳千古，可我却剪下那唯一的花朵插入瓶中，从而毁了这千古美名。在梦中，我常常看到那朵洁白的牡丹花长在枝头，为自己并没有把它剪下来而欣喜。

朋友们从内地的农庄或城里前来做客。土地局的休·马丁从内罗毕过来为我解闷，他才气过人，精通世界上的一些稀有文学作品。他曾在东方悠闲地做过多年的公务员，除工作之外还修炼出一种天赋——看上去就像一尊胖乎乎的中国弥勒佛。他称我为“老实人”，他自己则是农庄上一位古怪的“邦葛罗斯博士”，[(2)]坚定而平静地相信人性及宇宙的低劣和卑鄙，并对这一信念感到泰然，因为难道不该如此吗？一旦往大靠椅上一坐，他几乎就不再挪窝，面前摆着酒瓶和酒杯，脸上带着安详的笑容，开始滔滔不绝地阐释他的人生哲学，各种想法不断迸溅，犹如身体和思想在散发出奇异的闪闪粼光。他随遇而安，心宽体胖，安享魔鬼的庇荫，身上留着魔鬼的门徒——而不是上帝的许多门徒——那样的清晰印记。

古斯塔夫·摩尔是来自挪威的一个大鼻子年轻人，在内罗毕的另一边经营着一座农庄，有一天傍晚突然光临。他是个热心快肠的农庄主，总是精力充沛，随叫随到，在农活上言传身教地给了我最多的帮助，仿佛农庄主——或者北欧人——之间就应该不遗余力互帮互助。

现在，他在自己如火山熔岩般滚烫的内心驱使下来到我的农庄。他说，在这个国家，人们指望你就靠谈论牛群和剑麻为生，这让他简直要发疯，他的灵魂空虚饥渴，再也无法忍受。他从一进门就滔滔不绝，一直说到半夜，一边口若悬河地谈论爱情、共产主义、卖淫嫖娼、汉姆森[(3)]、《圣经》等，一边抽着劣等烟戕害自己的身体。他几乎不吃东西，也不听别人讲话，如果我想插一句嘴，他就大叫大嚷，满腔是火，长着浅色头发的狂野脑袋左摇右晃。他有满腹的情绪要宣泄，但讲得越多，情绪反而越大。到晚上两点时，他突然再也无话可说。于是，他平静地坐了一会儿，显出一副谦卑的神情，就像医院花园里的一个处于康复期的病人，接着他站起身，风驰电掣般地驾车离去，准备靠谈论剑麻和牛

群再活一段时间。

英格丽德·林德斯特伦的农庄在恩杰洛，她在那里饲养火鸡和种植蔬菜，一旦能从中抽身一两天，她就会来我的农庄小住。她皮肤白皙，心地单纯，父亲和丈夫都是瑞典军官。她和丈夫带着孩子来到非洲，原本是当成一次开心的探险之旅，当成一次野餐，想快速发财，于是买下了一片亚麻地，因为亚麻的价格当时高达每吨五百英镑，但随后就骤跌至每吨四十英镑，亚麻地和加工设备都变得一文不值。这时，为了自己的家庭，她使出浑身解数挽救农庄，办起了家禽养殖和蔬菜种植，像奴隶似的拼命干活。在奋斗过程中，她深深地爱上了农庄，爱上了自己的牛、猪、蔬菜以及土著人，爱上了自己在非洲的这块土地，这是一种不顾一切的狂热激情，乃至于为了保住农庄，她甚至可以卖掉丈夫和孩子。年景不好时，想到可能失去自己的土地，我们两人曾抱头痛哭。英格丽德每次来与我小聚，都是一段快乐时光，因为她像典型的瑞典农妇那样开朗豪爽，讨人喜欢，那饱经沧桑的面孔像瓦尔基里(4)一般笑容可掬，露出一口坚固而洁白的牙齿。这个说，世界是偏爱瑞典人吗？因为他们虽然历尽苦难，却能将其深藏于心，仍然勇敢顽强，并感染无数世人。

英格丽德家里有一位上了年纪的基库尤厨子兼仆人，名叫基莫萨，帮她处理各种杂事，将她的所有工作都视为己任。他不仅为她的蔬菜种植和家禽养殖忙个不停，还充当她的三个小女儿的保姆，负责她们上寄宿学校的接送。我去恩杰洛的农庄做客时，英格丽德告诉我，基莫萨完全晕了头，将所有的工作都撇到一边，一心准备极尽盛情地款待我，还宰了好几只火鸡，因为法拉赫的慷慨能干给他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英格丽德告诉我，基莫萨将自己与法拉赫相识视为此生最大的幸事。

恩杰洛的戴瑞尔·汤普森夫人与我几乎素昧平生，当医生说她只剩下几个月的寿命时，她却前来拜访我。她告诉我，她刚刚在爱尔兰订购了一匹曾在障碍赛中获奖的矮种马，因为对她来说，不管生前还是死后，马都是最高的目标和荣耀。而现在，在跟医生交谈过后，她原本打算发电报回家停止那匹马的发运，可后来改变了主意，决定在自己死后把它留给我。对此我没有太放在心里，但在她去世半年后，那匹名叫“捐款箱”的马却抵达恩贡。与我们一起生活后，它很快证明自己是农庄上最聪明的动物。它看上去很不起眼，矮矮墩墩，早就过了年轻力壮之年，丹尼斯·芬奇·哈顿经常骑它，我却一直没什么兴趣。但在为欢迎威尔士亲王而举行的卡贝特障碍赛中，它却目的十分明确，完全凭借策

略与细心，从殖民地的大富豪们选送的年轻俊美的烈马中脱颖而出，荣获佳绩，带着惯常的淡定而谦逊的神态捧回一枚大银牌；而经过整整一周的紧张焦虑之后，我家上上下下以及整个农庄都为此欣喜若狂，欢呼雀跃。半年后，它不幸病死，埋葬在马厩外的柠檬树下，我们非常悲痛，很久之后都还在怀念它。

布尔佩特老先生在俱乐部被称为查尔斯大叔，他常来与我共进晚餐。他是我的好朋友，对我来说代表着一种理想，是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绅士的体现，他在我们这里也有宾至如归之感。他曾横渡达达尼尔海峡，是马特洪峰的第一批登顶者之一，在年少轻狂的时代——大概是八十年代——曾经是奥黛罗(5)的情人。据说她令他倾家荡产，然后抛弃了他。我觉得自己仿佛是在与阿尔芒·迪尔瓦或格里奥骑士(6)共进晚餐。他保存着奥黛罗的许多迷人照片，也很喜欢谈起她。

有一次，在恩贡共进晚餐时，我问他："我看到美人儿奥黛罗的回忆录出版了，里面有您吗？"

"是的，"他说，"里面有我，用的是化名，但讲的还是我。"

"她是怎么写您的？"

他回答："她写的是，我是一个在半年时间里为她花掉十万英镑的年轻人，但我的钱花得非常值。"

我笑了，问道："那您认为您的钱花得非常值吗？"

他沉吟片刻，说："是的，是的，非常值。"

布尔佩特先生七十七岁生日那天，我和丹尼斯·芬奇·哈顿陪他去恩贡山顶野餐。我们坐在那里，不经意地讨论起一个问题：如果可以得到一对再也摘不下来的真正的翅膀，我们是否愿意接受。

布尔佩特老先生端坐不动，目光越过我们脚下那辽阔无垠的原野、恩贡山区的绿色土地以及西边的大裂谷，仿佛准备随时从那儿飞跃而过。"我愿意，"他说，"我肯定愿意。这是我最为向往的事情。"接着他又想了想，补充道："不过，如果我是一位女士，我想我会三思而行。"

(1) 美籍俄罗斯音乐家斯特拉文斯基创作的芭蕾舞剧。

(2) "老实人"和"邦葛罗斯博士"是法国作家伏尔泰的讽刺小说《老实人》中的人物。

(3) 这里指的是挪威作家克努特·汉姆森（Knut Hamsun，1859—1952），1920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4) 北欧神话中主神奥丁的婢女。

(5) 卡洛琳·奥黛罗（1868—1965），20世纪初红极一时的歌舞明星，著名交际花，人称“美人儿奥黛罗”，与多位国家首脑有交往。

(6) 阿尔芒·迪尔瓦是法国作家小仲马的小说《茶花女》的男主人公，格里奥骑士是法国作家普列服的小说《曼侬·莱斯戈》的男主人公。

7　高贵的拓荒者

对伯克利·科尔和丹尼斯·芬奇·哈顿而言，我的家是一个共产主义社会，里面的一切也都属于他们，并让他们引以为豪，一旦认为缺少什么，他们就会带回来。他们高标准地维持着这里的烟酒供应，还从欧洲帮我买回书籍和唱片。伯克利每次到来，车上都会装满产自他自己位于肯尼亚山的农庄里的火鸡、鸡蛋、橙子等。他们两人都雄心勃勃，想把我培养成像他们那样，对酒具有良好的品鉴能力，并在这项任务上花了不少时间，动了不少脑筋。他们尤其喜欢玩赏我的丹麦式酒具和瓷器，常常把我的酒杯在餐桌上一个一个地叠起来，搭成一个高高的、闪闪发亮的金字塔，并为此十分开心。

伯克利在我的农庄小住期间，每天上午十一点，就会带一瓶香槟酒去森林。有一次向我辞行时，他感谢了我的款待，然后补充说，有一点美中不足，因为我们在树下喝的是好酒，用的杯子却粗糙俗气。“我知道，伯克利，”我说，“但我的好杯子已经所剩无几了，仆人们得搬那么远，会把它们摔坏的。”他握着我的手，满脸严肃地看着我，说：“可是亲爱的，这太令人扫兴了！”从那以后，他总是把我最好的杯子带进林中。

伯克利和丹尼斯这两个人有点奇怪，当初移居海外时曾令英国的朋友们深以为憾，如今在殖民地也深受爱戴和钦佩，但他们仍然是弃儿。抛弃他们的不是哪个社会，也不是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而是时间——他们不属于自己所处的时代。他们只可能产生于英国这样的国家，却是返祖现象的实例，属于旧时的英国，属于一个不复存在的世界。在现在这个时代，他们没有家，只能四处流浪，有时也会来到我的庄园。他们自身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相反，他们对自己已经放弃的英国生活怀有一种负疚感，仿佛由于厌倦那种生活而逃避了一种责任，而朋友们却还在默默承受。丹尼斯在谈起自己的年轻时光——当然他仍然很年轻——和未来生活、谈起英国的朋友们给他的建议时，常常引用莎士比亚笔下的杰奎斯的话：

倘有痴愚之徒，
忽然变成蠢驴，

趁着心性癫狂，
撇却财富安康……[1]

但他对自己的认识有误，伯克利也一样，可能杰奎斯也同样如此。他们认为自己是抛弃者，有时不得不为自己的任性付出代价，但他们其实是流亡者，并且心甘情愿地接受了自己的流亡。

伯克利如果在自己的小脑袋上戴上一顶柔顺鬈曲的长假发，就可以在查理二世国王的宫廷里出入。作为一位聪颖的英国青年，他可能会坐在上了年纪的达达尼昂——《二十年后》[2]里的达达尼昂——的脚旁，聆听他的智慧，牢记他的教诲。我觉得万有引力定律对伯克利并不适用，当我们晚上坐在炉边闲谈时，他似乎随时都可能从烟囱里飞身而去。他看人很有眼光，对他们既不抱幻想，也不怀恶意。而怪异的是，那些他最看不上眼的人反而觉得他最为可爱。一旦动起真格，他会是一位无与伦比的逗笑大王。但在二十世纪，要想成为康格里夫和威彻利[3]那样的喜剧家，不仅需要康格里夫和威彻利那样的才气，还要有其他一些特点：热情洋溢，气势过人，充满希望。玩笑如果开过了头，过于大胆和傲慢，有时就会变得可悲。伯克利在进入微醺状态后，仿佛因为喝了酒而变得透明，这时的他会像骑在马上一般神气活现，而在他背后的墙上，那匹马的影子会渐渐扩大和移动，变成一匹趾高气扬、忽隐忽现的大马，似乎生于一种高贵的血统，它父亲的名字就叫罗斯南特[4]。而伯克利本人作为无敌的玩笑大王，虽然在非洲生活中孑然一身，病病歪歪——因为心脏总在给他添乱——位于肯尼亚山的农庄也在一天天地落入银行手中，但对那个影子却视而不见，毫不畏惧。

伯克利长着一头红发，身材矮小单薄，手脚都很干瘦，腰杆却挺得笔直，脑袋像达达尼昂那样微微左右摆动，那轻微的动作显出不败的决斗者神采。他走起路来像猫一样悄无声息，还像猫一样将自己所坐的每一个房间都变成舒适的小窝，仿佛他体内有着热量和快乐之源。伯克利如果来到你家与你一起吞云吐雾，就会像猫一样，让你觉得自己置身于一个精心挑选的温暖舒适的角落。当他彻底放松时，你几乎可以听到他像大猫一般发出满足的咕噜声，而一旦他生病，就不仅仅是令人难过和痛苦，还像猫生了病一般令人惊慌失措。他没有原则，却有一大堆的成见，正如你觉得猫有满腹成见一样。

如果说伯克利是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骑士，那么丹尼斯就应该属于一段更早的英国历史，属于伊丽莎白女王的时代。在那个时代，他可以

与菲利普爵士[5]或弗朗西斯·德雷克[6]挽手而行，当时的人们会很看重他，因为他会令他们想起古时的雅典，那是他们一心向往和书写吟诵的文明。的确，如果将丹尼斯置于人类文明史上十九世纪初之前的任何时期，他都可以和谐融入，如鱼得水。他在任何时代都会出类拔萃，因为他是一名运动健将、音乐家、艺术爱好者和优秀的探险家。他在现在这个时代也出类拔萃，但不管在哪里都有点格格不入。他的英国朋友总是希望他回去，他们为他制订了人生规划和具体计划，但非洲留住了他。

对非洲的所有土著人而言，伯克利和丹尼斯以及其他类似他们的少数人具有一种奇特而本能的吸引力，由此我不禁想到，与工业时代的我们相比，过去——过去的任何时代——的白人也许都更能理解和同情有色人种。自第一台蒸汽机制成之后，世界上的不同种族就分道扬镳，再也没有找到彼此。

伯克利的仆人贾马是一个索马里小伙子，其所属的部落与法拉赫的部落彼此不和，这给我与伯克利之间的友谊蒙上了一层阴影。深知索马里人部落情感的人都明白，当贾马和法拉赫分别侍候我和伯克利用餐时，他们隔空交流的那种阴沉、凶狠的眼神带有极为不祥的色彩。夜色渐深时，我们不由得谈到，万一明天早晨起来后，发现法拉赫和贾马胸口都插着匕首、全身冰冷，那我们该怎么办。在事关部落情感的问题上，对手们往往无所畏惧，失去理性，只是出于对我和伯克利的不舍之情，他们才没有闹出流血和致命事件。

伯克利说：“今晚我可不敢告诉贾马，说我改变了主意，不去埃尔多雷特了——他心爱的姑娘就住在那儿。否则他会把心一横，根本不在乎我的衣服是否刷好，还会出去杀掉法拉赫。”

但实际上，贾马对伯克利从来不曾把心一横。他跟随伯克利多年，伯克利也经常谈起他。他告诉我，有一次，贾马坚持认为自己在某件事情上没有错，伯克利一气之下便对索马里人动了手。“但亲爱的，你知道吗，”伯克利说，“紧接着我的脸上就挨了一拳。”

“那后来呢？”我问。

“哦，后来没什么，”伯克利淡淡地说。过了一会儿，他又加了一句：“不算太糟，他比我年轻二十岁呢。”

这件事情对他们的主仆关系没有产生丝毫影响，贾马对伯克利抱着一种静静的、稍稍屈尊俯就的态度，大多数索马里仆人对他们的雇主都是如此。伯克利去世后，贾马不想继续待在肯尼亚，而是返回了索马

里。

伯克利深爱着大海，却一直未能满足自己的愿望。他最大的梦想就是等我们两个人赚钱后，一起买一艘帆船，去拉穆、蒙巴萨和桑给巴尔做贸易。我们想好了所有的计划和船员名单，却一直没能赚到钱。

每当伯克利觉得疲惫或不适时，就会回想起自己的大海之梦。他会悔恨不已，说自己太过愚蠢，没有在海上度过自己的一生，而且每念及此，话语总是很激烈。有一次，我准备去欧洲，而他正处于这种情绪之中，为了让他开心，我想到一个主意，打算买两盏船用左舷和右舷灯回来，挂在我家大门口。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了他。

“行啊，那太好了，”他说，“这样的话，屋子看起来就像一艘船了。但一定得是航行过的灯。”

于是，在哥本哈根的一条古老运河旁的航海商店里，我买了两盏又大又沉的旧船灯，它们在波罗的海航行过许多年。我们把灯挂在大门两侧，由于大门朝东，我们觉得挂的位置很正确，不禁有些得意，因为当地球沿着自己的轨道向前运行时，不会发生碰撞。这两盏灯让伯克利非常心满意足。他常常很晚来到我家，并且往往风驰电掣，但如果灯正亮着，他就会在车道上开得特别缓慢，以便让夜幕中这一红一绿的小星星沉入自己的心底，唤起过去的情景和对航海的回忆，让他觉得自己正在靠近一艘停泊在墨色水面上的无声的船只。通过改变船灯的位置或取下其中一盏，我们还发明了一套信号系统，这样，他即使在森林里，也能知道他的女主人是什么心情，以及等待他的是怎样的晚餐。

伯克利与他的兄弟加尔布雷斯·科尔以及他的姐夫德拉米尔勋爵一样，都是早期移民，是殖民地的拓荒者，与当时还在这片土地上恣行无忌的马赛族关系密切。在内心深处，马赛人对欧洲文明深恶痛绝，而早在欧洲文明割断他们的根基之前，早在他们被迁出美丽的北部乡村之前，他就认识了他们。他可以用马赛语跟他们谈论过去的时光。伯克利每次来农庄小住，马赛人都会从河对面过来看他。老酋长们跟他坐在一起，聊聊自己目前的烦心事儿，他的笑话会让他们哈哈大笑，犹如坚硬的石头乐开了花。

由于伯克利对马赛人十分了解，并与他们交情深厚，后来在农庄里举行了一个非常庄严的仪式。

一战刚刚爆发时，马赛人得到了消息，古老的战斗部落的热血顿时沸腾起来。他们想象着辉煌的战役和征杀，似乎看到昔日的荣耀再一次

来临。在战争之初的几个月里，我刚好独自与土著人和索马里人一起，驾着三辆牛车，穿越马赛族居留区，为英国政府跑运输。每到一个新的区域，当人们听说我到来时，就会赶到营地，双眼发光地向我提出上百个关于战争和德国人的问题——他们真的是从天上过来的吗？在他们的脑海中，德国人都是气喘吁吁地跑来迎接危险和死亡。到了夜晚，年轻的勇士们就会聚集在我的帐篷周围，手持长矛和短剑，全身涂满战争纹身。有时，为了向我展现他们的真正气势，他们会模仿狮子的吼声，发出一声短促的怒吼。他们当时毫不怀疑自己会被允许参战。

但英国政府却认为，组织马赛人来跟白人——哪怕是德国人——作战，并非明智之举，因此禁止马赛人参战，从而使他们的希望全部落空。基库尤人将作为运输人员参加战争，马赛人却不得拿起武器。但是到1918年，当征兵范围扩大到殖民地所有其他的土著人时，政府认为有必要号召马赛人也参与，并派遣英国皇家军队的一名军官率领自己的军团到达纳罗克，准备招募三百名马赛勇士入伍。但到这时，马赛人对战争已经失去认同，拒绝应征。当地的马赛勇士全都躲进树林销声匿迹。在搜寻他们的过程中，部队误向一座村寨开火，打死了两名老太婆。两天后，马赛族居留区发生公开叛乱，大量马赛勇士席卷各地，杀死许多印度商人，烧毁五十多家店铺。局势变得严峻起来，政府不想铁腕镇压，于是委派德拉米尔勋爵前来与马赛人谈判，最终达成和解：允许马赛人自行选出这三百名勇士，而对他们在居留区造成的破坏则处以一次性罚款，其他方面既往不咎。结果马赛勇士无一露面，但到这时，随着停战协议的签署，事情也就不了了之。

与此同时，部分知名的马赛族老酋长曾经派出自己的年轻人，侦察德国人在居留区和边界地区的活动，以此助了英国军队一臂之力。如今战争已经结束，政府想表明对他们的服务的赞赏，于是从英国运了一些奖章来颁发给马赛人。由于伯克利与马赛人相熟，又会说马赛语，因此受邀颁发其中的十二枚奖章。

我的农庄与马赛族居留区比邻，伯克利便来问我，他能否借住我家并在这里颁奖。这项任务让他有些紧张，他说自己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去做。一个星期天，我们一同驱车远赴居留区，与不同村寨的人沟通，以便让相关酋长于某月某日来到农庄。伯克利年轻时曾经当过第九轻骑兵部队的军官，据说是其所在部队最聪明机智的年轻军官。不过，在临近傍晚我们驾车返回的途中，他还是跟我谈起军人的天职和心理，并以平民的身份阐述自己的看法。

颁奖本身虽然没有什么特别意义，却是一个非常盛大而隆重的事件。双方要表现出非凡的智慧、远见和策略，才能使它成为世界史上的一个事件或象征：

“他的黑暗与他的光明，
彬彬有礼地相互致意。”

马赛老人率领他们的随从或儿子陆续到达。他们坐在草坪上等候，偶尔讨论一下我的母牛，那些牛正在不远处吃草，他们也许暗暗希望得到一头牛作为礼物，以回报他们的鞍马之劳。伯克利让他们等了很久，我猜想他们认为这是理所当然。与此同时，他派人搬了一把扶手椅摆在屋前的草坪上，准备坐在那里发奖。最后，他终于从屋子里出来，在一众黑人的衬托下，他的白皮肤、红头发和浅蓝色眼睛显得格外醒目。他现在行动敏捷，充满生气，完全是一副高效精干的年轻军官的架势和神情，我这才发现，伯克利不仅可以用表情来传达丰富的意义，在必要的时刻，他还可以让自己毫无表情。贾马捧着装有奖章的盒子跟在他的身后，这位仆人穿着一件华丽的阿拉伯马甲，上面满是金银色刺绣——这是伯克利让他为这次活动专门购买的。

伯克利从椅子上起身，开始发表讲话，他瘦小而笔挺的身躯极富感染力，老人们不由得纷纷起立，与他对面而站，神情严肃地望着他。伯克利的讲话是用马赛语，我不清楚是什么内容。他听起来像是在简短地告诉马赛人，他们将被授予一项巨大的奖赏，原因在于他们令人无比赞叹的行为。不过，由于讲话的是伯克利，而从马赛人的面孔中你读不出任何信息，也可能他讲的是完全不同的内容，我永远无法猜出。他话音刚落，就马上让贾马端上盒子，然后取出奖章，庄重地逐一念出马赛酋长的名字，手臂伸得长长地把奖章递给他们。马赛人也伸长手臂，一言不发地从他手里接过奖章。只有双方都具有高贵的血统和伟大的家族传统，仪式才能进行得这样完美——希望民主派不要介意此言。

把奖章颁给一个赤身裸体的人会带来一些不便，因为他没有可以佩戴之处，于是，马赛族的老酋长们就那样手握奖章站立着。过了一会儿，一位非常年长的酋长走到我面前，伸出握着奖章的手，请我告诉他上面有些什么。我尽可能向他解释了一番。银章的一面是大不列颠女神头像，另一面有“世界文明之战”的字样。

后来，我跟几位英国朋友谈起奖章之事，他们问道：“为什么奖章上不是国王的头像？真是大错特错了。”我自己倒不这么认为，我觉得

奖章不能做得太漂亮，整个事件安排得恰到好处。也有可能我们当时得到的就应该是这种东西，因为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7)]

伯克利生病时，我正在打算去欧洲度假。他当时是殖民地立法会的会员，我给他发了一封电报：“你不准备来恩贡住上几天，参加我们的例会吗？带上酒水。”他回复道：“你的电报是天国来信。即将携酒到达。”但当他带着满满一车葡萄酒来到农庄时，却不再有喝的欲望。他脸色苍白，有时还非常沉默。他的心脏很糟糕，完全离不开贾马，贾马已经学会了给他打针；另外，他还满腹忧虑心情沉重，时时刻刻担心失去自己的农庄。不过，他的到来仍然使我的家成为一个特选的舒适角落。

“塔尼娅[(8)]，”他一脸严肃地对我说，“我已经到了只能坐最好的车、抽最好的雪茄、喝最好的葡萄酒的阶段。”这一次小住期间的一个晚上，他告诉我，医生嘱咐他要卧床静养一个月。我对他说，如果他遵循医嘱，在恩贡卧床一个月，我可以放弃旅行，留下来照顾他，明年再去欧洲。听到我的建议，他考虑了一会儿，然后说：“亲爱的，我不能这样，如果为了取悦你而这样做，那我以后会成什么样的人呢？”

于是，我怀着沉重的心情跟他道别。回家途中，轮船从拉穆和塔卡翁嘎经过，这是我和伯克利的帆船原本要经过之处，我不由得想起了他。但在巴黎时，我得到他的死讯，他是在自己家门口下车时倒地身亡。根据他的遗愿，他被安葬于自己的农庄。

伯克利去世后，这个国家也变了。他的朋友们当时就极为悲哀地感受到了这一点，很多人后来才有所感觉。殖民地历史上的一个时代随着他一去不复返。在随后的许多年里，人们往往以此为转折点来谈论各种事情，常常说“在伯克利·科尔活着的时候”，或者“自从伯克利死后”。在他去世之前，这个国家曾经是狩猎乐园，现在却在慢慢改变，成为商业主题区。随着他的离去，不少标准也在下降，包括：智慧的标准——很快就会感受得到，而这在殖民地是一件可悲的事情；绅士风度的标准——在他死后不久，人们开始谈论各自的烦恼；还有人性的标准。

随着伯克利的离去，一个阴森的身影在舞台的另一侧悄然登场，这就是人和神都无从逃脱的残酷而必然的命运。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伯克利虽然瘦小单薄，却能将它拒之门外，并且一直坚持到生命的最后一息。这片土地的面包失去了酵母，一个优雅、快乐和自由的人离我们而去，一台功率强大的发动机熄灭了。一只猫起身离开了房间。

(1) 杰奎斯是莎士比亚的名著《皆大欢喜》中的人物。

(2) 《二十年后》是大仲马的小说《三个火枪手》的续集，达达尼昂是作品的主人公。

(3) 指威廉·康格里夫（1670—1729）和威廉·威彻利（1640—1716），均为以风俗喜剧闻名的英国剧作家。

(4) 堂吉诃德所骑的那匹瘦弱无力的老马。

(5) 菲利普·西德尼爵士（1554—1586），英国作家、政治家及军人。

(6) 弗朗西斯·德雷克（约1540—1596），英国历史上著名的探险家与海盗，是在麦哲伦之后完成环球航海的第二位探险家、第一位完成环球航行的英国海员。

(7) “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出自《圣经·新约·路加福音》。

(8) 亲戚或好友对作者的昵称。

8 飞行

对丹尼斯·芬奇·哈顿而言，农庄是他在非洲唯一的家。每逢游猎的间歇，他就住在我家，他的书籍和留声机也存放在这里。他每次回来，农庄都会向他袒露所有：它会轻轻絮语，正如雨季的第一场大雨之后，咖啡花迅速绽放，湿漉漉的，汇成一片白色的花海，整个咖啡园都在轻轻絮语一般。每当我在等待丹尼斯归来，听到他的车开进车道，就会同时听到农庄里的一切都在讲述自己的真实情况。丹尼斯在农庄很开心，他只是想来才来，而农庄也了解他不为世人所知的谦逊品格。他从来不做违心之事，也从来不说欺诈之言。

丹尼斯的性格中，有一点对我来说弥足珍贵，那就是他喜欢听人讲故事。因为我一直认为，如果是在佛罗伦萨大瘟疫时期(1)，我可能会大显身手。随着潮流的更迭，听故事的艺术已经在欧洲失传。非洲土著人不识字，所以依然保留着这种艺术。你只要开口对他们说："有个人在草原上行进时，遇见另一个人……"他们就顿时竖起耳朵，并开始想象草原上那两个人所走的无名小道。而白人呢，即使觉得应该去听某个故事，也无法听下去。他们要么坐立不安，想起一些亟待解决的事情，要么就会打盹。但另一方面，他们又会向你讨要一些读物，会全神贯注地捧着你交给他们的任何印刷品一直看到深夜，甚至会阅读一篇演说词。他们已经习惯用眼睛来获得印象。

丹尼斯则不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他是凭耳朵来生活，更愿意听故事而不是读故事。每次来到农庄，他都会问："你有故事吗？"他出门在外期间，我编了很多故事。无数个夜晚，他把几个靠垫像沙发似的摆在炉边，舒舒服服地靠在上面，而我则盘腿席地而坐，宛如山鲁佐德(2)一般；他会闪着明亮的双眸，听我把一个长长的故事从头讲到尾。对于故事情节，他会记得比我还清楚，当某个人物戏剧性地现身时，他会打断我说："这个人在故事开头就死了，不过没关系。"

丹尼斯教我拉丁文，还教我读《圣经》和希腊诗人的作品。他能背诵《旧约》的大部分篇章，外出旅行时，也总是将《圣经》随身携带，这使他深受穆斯林的敬重。

他还送给我一台留声机，令我十分开心。它给农庄带来了新生命，

并变成了农庄之声，正如“夜莺是林间空地的灵魂”。有时，我正在咖啡园或玉米地干活，丹尼斯会带着新唱片不期而至；他会打开留声机，当我沐浴着夕阳骑马归来时，那美妙的旋律会透过傍晚清凉的空气传进我耳中——仿佛他在像平常那样朝我发出朗朗笑声——向我宣告他的到来。土著人很喜欢留声机，经常站在屋子周围聆听。有时候，当家里只有我和仆人时，有些仆人会挑选自己喜欢的乐曲，请我为他们播放。有意思的是，卡曼特一直热衷于挑选贝多芬的C大调钢琴协奏曲的慢板乐章，而当他第一次要我播放时，不知费了多少工夫，才向我解释清楚他要的是哪一支曲子。

不过，我与丹尼斯的品味并不相同。我喜欢古典音乐，而丹尼斯呢，似乎为了礼貌地弥补自己与这个时代的不合拍，对各种艺术都倾向于越现代越好。他喜欢听最新潮的音乐。他说：“如果贝多芬的音乐不是那么通俗，我也会喜欢他的。”

每当我和丹尼斯在一起，就会更有遇见狮子的机缘。有时，他带着欧洲来的朋友游猎两三个月，归来时却为没能帮他们猎获一头健壮的狮子而懊恼。与此同时，马赛人来到我家，说有一头雄狮或母狮在危害他们的牛群，请我去帮他们除害，而当我和法拉赫赶到那里，在他们的村寨露营，在被咬死的牲口旁守候，或凌晨时四处搜索，却找不到狮子的丝毫踪迹。但只要我和丹尼斯一起骑马出行，草原上的狮子就会在不远处出现，仿佛正在恭候，我们会遇见它们正在用餐，或者看到它们穿过干涸的河床。

一个元旦的清晨，日出之前，我与丹尼斯出现在通往纳罗克的新公路上，在起伏不平的路面上尽可能地疾速行驶。

头一天，有位朋友随一支狩猎队去南方，丹尼斯把一支重型猎枪借给了他，深夜里却想起忘了向朋友交待枪上的某个机关，弄不好会使扳机失灵。他为此十分担心，唯恐那位猎友因为他的疏忽而招致某种不测。当时我们所能想到的最佳补救措施就是一大早出发，走新公路，争取在狩猎队之前赶到纳罗克。全程有六十英里，要穿过一片坎坷不平的地段。狩猎队走的是老公路，一行还有载重的车辆，行进速度会比较慢。我们唯一的麻烦是，不知道新路是否完全修通，是否可以直达纳罗克。

非洲高原的黎明，空气格外凛冽而清新，几乎触手可握，于是，你脑海中反复出现过的那种感觉再度浮现：你仿佛不是在地面上，而是在黑暗的深水中，在海底向前行进。你甚至不确定自己是否在移动，迎面

扑来的寒冷空气可能是深海的水流，而你的车就像某种呆滞的电鱼，一动不动地停在海底，那明晃晃的车灯则是它的眼睛，直愣愣地盯着前方，任由海底生物从它身旁游过。星星都大得出奇，因为它们并非真正的星星，而是星星的倒影在水面闪烁。沿着你的海底之路，各种比周围的环境颜色更深的生物不断地跳出来，然后又窜进深草丛里，犹如螃蟹和沙虱遁入细沙之中。天色渐渐亮了，日出时分，海底升向海面，形成一座新岛。一阵阵气息从你身边飞速掠过，既有橄榄林新鲜而浓烈的气息，也有野草焚烧后的呛人气味，还有腐烂物令人窒息的臭味。

丹尼斯的仆人卡努西亚坐在厢式车身的后排，他轻轻地碰了一下我的肩膀，朝右边指去。在距离路边十几码远的地方，有个黑乎乎的庞然大物，犹如一头在沙滩上歇息的海牛，而在它身上，还有个什么东西在黑色的水中忙碌。片刻之后我才看清，那是一头雄性大长颈鹿，看样子是两三天前遭到射杀的。长颈鹿属于保护动物，我和丹尼斯事后不得不为自己辩护，否认杀死这头长颈鹿的指控，但我们不难证明在看到它时，它已经死亡好几天，尽管始终没能查出是谁出于什么原因将它射杀。在长颈鹿的庞大尸体上，一头母狮正在大快朵颐，此刻它抬起肩膀和脑袋，看着路过的汽车。

丹尼斯停了车，卡努西亚取下扛在肩上的猎枪。丹尼斯低声问我：“我能打它吗？”——他总是谦恭有礼地将恩贡山视为我的私人猎场。我们当时所过之处，正是马赛人到我家诉说的牛群受害的地方，如果接二连三地害死那些牛的是这头狮子，那么该是终结它的时候了。因此我点了点头。

趁母狮低下头去，掩身在长颈鹿背后之际，丹尼斯跳下车，后退几步，绕到长颈鹿的一侧，当狮子进入射程之内时，他开了枪。我没有看到它倒下，当我下车走过去时，只见母狮倒毙在一大摊暗红的血泊中。

我们来不及剥下狮皮，因为要想在纳罗克截住狩猎队，就必须继续赶路。我们看了看周围，记住这个地方，而长颈鹿的尸臭味也非常强烈，我们不可能在不经意中错过。

但向前行驶了两英里后，道路却到了尽头，修路工的工具都扔在这里，前方则是广阔的乱石地，在晨光中灰蒙蒙的，完全人迹罕至。我们看看这堆工具，又看看那片荒野，对于那支猎枪，只能让丹尼斯的朋友听天由命了。（事后他回来时告诉我们，他根本就没有机会用上那支枪。）于是我们掉转车头，面朝东方往回开，只见平原和群山沐浴着红色的霞光。我们一边行驶，一边不停地谈论那头母狮。

长颈鹿进入了我们的视野，这时变得更清晰可见，晨光照在它的身上，可以看到它皮毛上深色的方形斑块。随着渐渐驶近，我们发现一头雄狮站在它身上。在靠近它时，我们的位置比长颈鹿尸体所在的位置略低，而雄狮直立其上，身形暗黑，它的背后此时正是霞光满天。真是一头威武的金狮，有几缕鬃毛在随风飘拂。雄狮的形象令人无比震撼，我不由得在车上站起身，于是丹尼斯说："这一枪交给你。"丹尼斯的猎枪对我来说太长太重，后坐力太大，我一向不喜欢使用，但眼下这一枪是爱的宣言，难道不该用最大口径的猎枪吗？我扣动扳机，狮子仿佛腾空而起，又收拢四蹄轰然落地。我气喘吁吁地站在草丛中，为这一枪所赋予的巨大力量而激动得面红心跳，因为你隔着一段距离就能取其性命。我围着长颈鹿的尸体转了一圈。这就是大结局，是经典悲剧的第五幕，所有的人物都已死去。长颈鹿的身体大得出奇，样子很惨烈，四条腿和长脖颈直僵僵的，已经被狮子开膛剖肚。母狮仰面朝天，显出极为傲慢而愤怒的神情，它是这出戏中的祸水红颜。雄狮倒在离它不远之处，它怎么没有从母狮的命运中吸取丝毫教训呢？它的脑袋耷拉在两条前腿上，浓密的鬃毛犹如国王的大氅一般覆盖着它的身体。它也躺在一大摊血泊中，晨光此刻已十分明亮，那摊血呈殷红之色。

丹尼斯与卡努西亚卷起袖子，在冉冉升起的太阳下剥起了狮皮。当他们休息时，我们从车里拿出红葡萄酒、葡萄干和杏仁，因为这一天是元旦，我特意带着它们在路上享用。我们坐在浅草地上，边吃边喝。那两头死狮就在近旁，剥皮之后显得十分健美，身上没有一丝多余的脂肪，每一块肌肉都呈现出控制有度的结实曲线，它们不需要皮毛，从头到尾都是它们该有的模样。

我们坐在那儿时，一个影子突然从草地和我的脚上掠过，我抬头看去，只见明亮的蓝天下，几只秃鹫在高高地盘旋。我的心顿时轻盈起来，犹如系在一根线上被放飞至高空，就像放风筝一般。我即兴赋诗一首：

苍鹰的影子掠过平原，
飘向远方无名的青山。
而小斑马胖乎乎的影子，
却藏在自己纤细的四蹄间，
它们终日蹲坐不动，
等待着黄昏，等待着起身而去，
在被夕阳染红的草原上，

成为一道蓝色的影子
在水洼边徜徉。

我和丹尼斯还有过另一次与狮子的戏剧性相遇。实际上，那是发生在刚才那一次之前，在我们刚刚成为朋友不久。

当时我雇了一个南非人尼克尔斯先生当经理，春雨时节的一个早晨，他火急火燎地跑来告诉我，头天晚上有两头狮子来到农庄，咬死了我们的两头牛。它们冲破牛圈的围栏，把咬死的牛拖进咖啡园，吃掉了其中一头，而把另一头扔在咖啡树林里。我要不要马上给他写个介绍信，让他去内罗毕买点马钱子碱？这样他可以立即在牛尸体上撒药，因为他觉得那两头狮子晚上肯定还会再来。

我考虑了一下。我不愿意用马钱子碱来对付狮子，因此告诉他我不能这么做。他听到这话，不禁由激动变为恼怒。他说，那两头狮子干下这等坏事，如果放任不管，以后一准会再来。它们咬死的公牛是我们最得力的耕牛，我们承受不起更多的损失了。他还提醒我说，我的马厩离牛圈不远，我想到这一点了吗？我解释说，我无意把狮子留在农庄，只是认为应该射杀而不是毒死它们。

“那么谁来开枪？”尼克尔斯问，“我不是胆小鬼，但我有家有口，可不想无谓地拿自己的生命去冒险。”的确，他不是胆小鬼，而是一个勇敢的小个子。“这样做毫无意义，”他说。不，我说，我没打算让他去射杀狮子。但芬奇·哈顿先生头天晚上来了，住在我家里，我们两人会去。“哦，那好吧，”尼克尔斯说。

于是我返身进屋，找到丹尼斯。“走吧，”我对他说，“让我们无谓地拿自己的生命去冒险吧。因为生命如果有任何价值，那是因为它现在一无所有。向死而生才是自由的生命。”

我们出了门，果然如尼克尔斯所言，在咖啡园找到了那头死牛，狮子对它几乎还一口未动。松软的地面上留有狮子清晰而深深的足迹，两头大狮子夜晚显然来过这里。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沿着这些足迹穿过咖啡园，一直到贝尔克奈普的屋子旁的树林，但是到这时，由于雨太大，我们什么都看不清，于是在林边的草丛和灌木丛中失去了它们的踪迹。

“丹尼斯，你觉得它们今晚还会再来吗？”我问。

丹尼斯具有与狮子打交道的丰富经验。他说，狮子今夜会早早回来吃掉这顿大餐，我们得给它们一点时间好稳住它们，所以我们自己九点

再来。我们将需要手电筒，可以从他的游猎装备中取，用于为射击照明。他让我选择角色，我宁愿让他开枪，而自己帮他举手电筒。

为了能摸黑找到死牛所在之处，我们裁了一些纸片，系在我们打算从中穿行的两行咖啡树上，就像韩塞尔与葛雷特[3]用白色小石子标出自己的路径一样。这条小道会引导我们直达凶案现场，在小道尽头，离死牛二十码处，我们在树上系了一张大纸片，因为我们将在这里止步，打开手电，扣动扳机。临近黄昏时，我们拿出手电筒试了试，却发现电池的电已经不足，发出的光线很微弱，但现在已来不及去内罗毕买新电池，只好勉强将就了。

当时正值丹尼斯生日的头一天。我们吃晚饭时，他想到自己至今无所成就，不禁有些闷闷不乐。我安慰他说，在他生日的早晨到来之前，也许还会有好事降临。我让朱玛备好一瓶葡萄酒迎接我们凯旋。我心里一直想着那两头狮子：此时此刻，它们在哪儿呢？是不是正一前一后、从容而无声地过河，让那平缓清凉的水流从它们的胸脯和两胁上淌过？

九点整，我们出发了。

此前下过一阵小雨，但月亮已经升到高空，时不时地透过薄薄的云层，露出幽幽的银色脸庞，照得繁花似雪的咖啡园光影迷离。我们远远地路过小学，只见那里灯火通明。

这一情景令我为农庄的人感到无比喜悦和自豪。我想起了所罗门王，他曾说：“懒散人说：道上有猛狮，街上有壮狮。”[4]在学校门外，眼下就有两头狮子，可我的学童们却不懒惰，没有因为狮子而逃学。

我们找到那两行留有标记的咖啡树，停顿片刻，便迈开步子，一前一后地穿行其间。我们穿着鹿皮软鞋，悄无声息地走着。我开始因为激动而有些发抖，所以不敢靠丹尼斯太近，怕被他发觉而打发我回去，但另一方面又不敢距离他太远，因为他随时可能需要我的电筒光。

我们很快发现狮子已经在享用猎物。它们听到了我们的动静，也可能是闻到了我们的气味，于是稍稍退开，闪进咖啡地里，以便让我们经过。也许是觉得我们走得太慢，有一头狮子在我们右前方发出一声嘶哑的低吼，声音非常低，我们甚至不确定自己是否听见。丹尼斯驻足片刻，头也不回地问我：“你听到了吗？”“是的，”我说。

我们又往前走了几步，那低沉的吼声再次响起，现在是在正右边。“开灯！”丹尼斯说。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差事，因为他的身材比我高很多，而我得让手电光越过他的肩膀，照着他的猎枪和前方。我亮起

手电，整个世界顿时变成一个光彩夺目的舞台，湿漉漉的咖啡树叶熠熠闪烁，地上的土块也清晰可见。

光环最先照到的是一只小胡狼，圆瞪着眼睛，模样像一只小狐狸。我继续移动灯光，这时狮子出现了。它正对着我们站在那儿，身后是黑沉沉的非洲之夜，将它衬托得一片光明。“砰”的一声枪响了，就在我的耳边，我毫无思想准备，甚至一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仿佛是雷鸣，仿佛中枪的不是狮子而是我。它直挺挺地倒下了。“往前照，往前照！”丹尼斯对我喊道。我往前移动灯光，但我的手却抖个不停，于是，我所控制的光环以及光环所包含的整个世界都跳起舞来。我听见丹尼斯在我身旁的黑暗中发笑——事后他对我说：“照到第二头狮子时，灯光有点摇晃。”在灯光舞的中央，出现了第二头狮子，它正在离我们而去，在一棵咖啡树旁若隐若现。当灯光再次落在它身上时，它转过头来，丹尼斯顿时开了枪。狮子跌出光环之外，接着又站起身，重新进入光环之中，转头朝我们扑来，随着第二声枪响，它发出一声长长的怒吼。

刹那间，非洲变得无比寥廓，而站在这里的我和丹尼斯则显得无比渺小。在我们的手电光之外，除了空中洒下的细雨，只有茫茫的黑暗，在这黑暗之中的两个方向，有两头狮子。但那声低沉的狮吼消失之后，四下一片沉寂，狮子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脑袋侧向一边，犹如一副厌恶的神态。咖啡园里有两头死去的庞然大物，周围则是万籁俱静。

我们朝狮子走去，用脚步丈量着距离。从我们所站之处到第一头狮子是三十码，到另一头狮子是二十五码。这是两头年轻肥壮的成年狮子。两位密友曾一同出入山岭或草原，昨天双双心血来潮要进行一次大冒险，并为此一同丧命。

这时，所有的学童都冲出学校，沿着道路蜂拥而来，看见我们便停下脚步，低声叫道：“夫人，是您在那儿吗？是您吗？夫人，夫人。”

我坐在一头狮子身上，高声答道：“是的，我在这儿。”

于是，他们壮着胆子提高了声音，继续问道：“先生把狮子打死了吗？两头都打死了吗？”当他们发现的确如此时，顿时像一群夜间的小野兔一般，蹦蹦跳跳地围了过来。他们还为此即兴编了一首歌，歌词是：“三枪。两狮。三枪。两狮。”他们一边唱，一边添枝加叶，清脆的声音此起彼伏：“三枪枪法准，两头大狮壮又凶。”然后兴高采烈地齐声合唱一段副歌：“A，B，C，D——”因为他们刚刚从学校出来，脑袋里装满了知识。

不一会儿，许多人都来到现场，既有加工厂的工人，也有附近村子的佃农，还有我的仆人，都提着风灯赶了过来。他们站在狮子周围，七嘴八舌地谈论着。卡努西亚和马夫带了刀，这时开始剥狮皮。其中一张狮皮后来被我送给了那位印度伊玛目。普兰·辛格也露面了，他穿着睡袍，看上去出奇地瘦弱，那留着浓密黑胡子的脸上挂着快活的印度式笑容，开口说话时，因为兴奋而结结巴巴。他很想得到狮子油，他的族人认为这是一种珍贵的药物——从他向我比手画脚的解释来看，我猜是对关节炎和阳痿有疗效。因此，咖啡园里一派热闹景象，雨也停了，月光普照在所有人身上。

我们回到家中，朱玛拿出那瓶酒打开。由于全身透湿并沾满泥和血，我们无法坐下，便站在餐厅里熊熊燃烧的炉火前，三口两口地喝下那仍在冒泡、嘶嘶作响的美酒。我们一言未发，在狩猎中，我们配合默契，融为一体，彼此之间无需言语。

我们的冒险成为朋友们的开心谈资。但我们后来去俱乐部跳舞时，布尔佩特老先生整整一晚上都不肯跟我们说话。

我想，我农庄生活中最大、最激动人心的乐趣，应归功于丹尼斯·芬奇·哈顿：他曾带我在非洲上空翱翔。非洲公路很少，或者根本就没有路，但你可以在草原上降落，飞行因此成为你生活中一件真实而重要的事件，为你开启了一个新世界。丹尼斯带来了他的蛾式飞机，可以降落在农庄的草原上，离我家只有几分钟路程，我们几乎天天飞行。

飞越非洲高原时，你可以看到壮观的美景：那令人惊喜的不断组合与变幻的光与色，那沐浴着阳光的绿色原野上的彩虹，那巨大而垂直的云朵，那黑沉沉的狂风暴雨，都在你身边追逐、起舞。急雨倾泻而下，像鞭子抽白了天空。现有的语言不足以描绘飞行的体验，需要随着时间的流逝创造出新的字眼。当你飞越大裂谷和苏斯瓦以及隆戈诺特火山时，你会感到自己飞得太远，仿佛到了月球背面的地方。有时候，你可能超低空飞行，可以清晰地看到草原上的动物，并对它们产生一种奇异的感情，正如上帝刚刚将它们创造出来，还没有让亚当为它们命名时一样。

但令你快乐的不是这些景象，而是这项活动本身，飞行者的乐趣和荣耀全在于飞行之中。生活在城里的人真是可悲又辛苦，无异于受奴役，因为所有的活动都局限于单维；他们沿着一条线行走，就像被绳子牵着一样。当你穿过田野或钻进树林时，是从线到面的过渡，是进入二

维世界，对被奴役者而言，这是如同法国大革命一般的大解放。但是在空中，你却进入了三维世界，享有彻底的自由，经过多少年的放逐和魂牵梦萦之后，思乡的心投入了宇宙的怀抱。万有引力定律和时间永恒法则。

……在生命的绿色丛林中，
像温顺的野兽一般嬉戏，无人知晓
它们能有多么温柔！

每当我乘坐飞机腾空而起，往下看去，发现自己离开了地面时，我会有一种伟大的新发现之感。“我明白了，”我默默地想，“原来是这样。现在我全明白了。”

一天，我和丹尼斯飞往纳特隆湖，它位于农庄东南方向九十英里处，海拔两千英尺，比农庄低四千多英尺。纳特隆湖出产纯碱，湖底和岸边都像发白的凝结物，散发着强烈的酸咸气味。

天空碧蓝如洗，但当我们越过草原，飞入乱石嶙峋、草木不生的低地上空时，所有的色彩似乎都被烤成枯黄。放眼看去，那一览无余的大地犹如一副纹理精致的龟甲。蓦然间，在龟壳的中央出现了那座湖泊。白色的湖底在水下闪烁，从空中看去，湖水的颜色蓝得出奇，令人无法置信；它是那么夺目，让你一时睁不开眼睛。在苍凉枯黄的大地上，这片湖水犹如镶嵌在其中的一颗巨大而明亮的海蓝宝石。我们一直升得很高，这时开始下降，随着越飞越低，我们自己的深蓝色影子在浅蓝色的湖面上浮动。这里栖息着成千上万只火烈鸟，但我不知道它们是如何在这含碱的水中生存，这里显然没有鱼。我们靠近时，火烈鸟飞散开去，形成一个个大型的圆圈或扇形，只见它们不断变化着形态，时而像落日的光芒，时而像中国丝绸或瓷器上的精巧图案。

我们在白色的湖滨降落，这里热烘烘的，像蒸笼一般。为了躲避阳光，我们在机翼下的阴凉处午餐。手臂一旦伸到阴影之外，就会被灼热的太阳晒痛。我们此行带了几瓶啤酒，刚着陆时还清凉宜人，但不出一刻钟的工夫，没等我们喝完，啤酒就像热茶一样了。

我们午餐时，一队马赛勇士出现在地平线上，匆匆向我们走来。他们肯定是远远地看到飞机降落，决定前来一探究竟，而对马赛人而言，不管多远的步行，哪怕在这样的地方，也不过是寻常小事。他们鱼贯而来，一个个赤裸着身体，又高又瘦，手中的武器闪闪发光，在褐黄色的沙地上，他们黑得像煤一般。在每个人的脚边，都跟着自己小小的影

子，除了我与丹尼斯的影子之外，那是在这片区域极目所至所能看到的仅有的影子。他们来到我们附近，站成一排，共有五个人，接着开始交头接耳，谈论起我们和飞机。如果是在一代人之前，遇见他们会令我们性命堪忧。过了片刻，其中一人走上前来跟我们搭话。由于他们只能讲马赛语，而我们对这种语言的了解十分有限，交谈很快就无法继续，于是他回到同伴那里，几分钟后，他们全部向后转，排成一列离我们而去，在他们的前方，是一大片白茫茫的灼热的盐碱地。

“你想去纳瓦沙吗？”丹尼斯问，“但去那儿的途中地势很险，我们不可能在任何地方降落，所以必须飞得很高，保持一万二千英尺的高度。”

从纳特隆湖飞往纳瓦沙是所谓的“自在之物”(5)。我们沿直线飞行，始终保持一万二千英尺的高度——由于太高，往下看不见任何东西。在纳特隆湖时，我摘下了小羊皮帽，此刻在这高空，如冰水一般寒冷的空气抽打着我的前额；我的满脑袋头发向后飘飞，头仿佛要被吹掉一般。古代传说中的大鹏鸟就是沿着这条路线——只是与现在的我背道而驰——每天晚上从乌干达飞回阿拉伯半岛，它的两只利爪各擎一头大象，带给自己的幼崽。你坐在驾驶员的前面，眼前只有茫茫太空，不禁觉得是他在伸出双掌托着你飞行，就像迪金在空中挟持阿里王子那样，托举你的正是他的翅膀。我们到了纳瓦沙，在朋友的农庄降落。那些小巧的房屋及其周围的袖珍树木仿佛在纷纷仰面卧倒，以迎接我们的降临。

当我和丹尼斯没有时间飞远时，便在恩贡山上空来一次短途飞行，通常是在日落时分。这些山当属世界最美之列，而从空中观看也许最为壮美，只见四座主峰几乎草木不生，而一道道山岭时而拔地而起，时而与飞机并驾齐驱，时而又骤然下沉，像小草坪一般平展开去。

这些山上有野牛，我甚至在这里打死过一头野牛——当时我年轻气盛，一定要把非洲的每一种野生动物都打死一只才肯罢休。后来，我打猎的兴致慢慢减弱，而更热衷于观赏野生动物，又专程出去观看它们。我曾带着仆人、帐篷和日用品，在半山腰的泉水旁宿营，在寒气逼人的清晨，天还没有亮，我和法拉赫就爬进灌木丛和深草丛中，希望能看到牛群的身影，但有两次都无功而返。野牛生活在那里，是我西边的邻居，这一点对农庄的生活仍然重要。不过，它们是天性严肃、自给自足的邻居，是山中的古老贵族，如今在数量上有所减少；它们没有受到太多关注。

但一天下午，我正与来自内地的几位朋友一起在室外喝茶，丹尼斯

从内罗毕飞来，越过我们的头顶向西飞去。过了一会儿，他转头返回，在农庄着陆。我与德拉米尔夫人驾车去草原接他，可他却不愿意下飞机。

“野牛在山上吃草，”他说，“走吧，去那儿看看。”

“我去不了，”我说，“家里还有茶会呢。”

“我们只是去看一眼就回来，只需要一刻钟，”他说。

这对我简直是梦寐以求的事情。德拉米尔夫人不喜欢飞行，于是我上了飞机。我们在阳光下飞行，可山坡却笼罩在一片半透明的褐色阴影里，我们很快就置身其中。不一会儿，我们就从空中看到了野牛。恩贡山的一道道绿色山岭绵延起伏，往上犹如带着褶皱的绿布向几座主峰聚拢，往下则一直延伸到山腰，在其中的一道山岭上，有二十七头野牛在吃草。起初，我们远远地俯瞰着它们，只见它们像老鼠一般在地上缓缓移动。接着，我们俯冲下去，在那道山岭的上空盘旋，它们离我们只有一百五十英尺，完全在射程之内。我们清点数目时，它们安详地时而集中，时而散开。野牛群中有一头很老的大黑公野牛和一两头较年轻的公野牛，剩下的都是小牛。它们在一片开阔的草地上漫步，周围是浓密的灌木丛。一旦地面上有陌生者靠近，它们会马上听到或闻出来，但对于来自空中的不速之客它们却毫无防备。我们只能一直在它们上空盘旋。它们听到了飞机的轰鸣，停止了吃草，但似乎没有想到要抬头往上看。最后，它们意识到附近出现了非常奇怪的东西。起初，老牛走到牛群的前方，四蹄牢牢地立在地上，抬起那沉甸甸的犄角，向看不见的敌人示威，接着，它突然沿着山岭疾走，很快又变成一溜小跑。整个牛群马上紧随其后，奋力向前跑去，一股脑儿地冲进灌木丛，身后扬起了一片尘土和碎石。它们在灌木丛中止步，聚集在一起，看上去犹如一块用深灰色的石头铺成的林间空地。在这里，它们自以为完全躲藏了起来，而对地面上的行动者来说也的确如此，但它们却无法逃脱空中飞鸟的眼睛。我们拉高飞机飞走了。我们此行恰似沿着一条无人知晓的隐秘小道，深入了恩贡山脉的心脏。

我返回茶会时，石桌上的茶壶还滚热烫手。先知穆罕默德也有过类似的经历：他曾打翻了一壶水，天使长加百利带他遨游七重天归来时，壶里的水还没有完全流光。

恩贡山上还生活着两只老鹰。到了下午，丹尼斯经常说：“我们去拜访老鹰吧！”有一次，我看到其中一只蹲在靠近山顶的一块石头上，并从那里腾空而起，但多数时候，它们的时间是在空中度过。我们曾无

数次追逐着某只老鹰，机翼时而向左歪斜，时而向右侧倾，我们的身体也随之摇晃，我觉得那只目光锐利的鸟儿是在与我们嬉戏。有一次，我们正与老鹰比翼齐飞时，丹尼斯在半空关掉引擎，于是我听见了老鹰的叫声。

土著人都喜欢飞机，有一段时间，画飞机在农庄成了一种时髦，因此，我常常在厨房里看到画有飞机的纸片，甚至厨房的墙上也留下了图画，连“飞机”两个字也小心翼翼地抄写了下来。但对飞机本身以及我们的飞行，他们其实并不感兴趣。

正如我们不喜欢喧闹一样，土著人不喜欢高速，对他们而言，高速最起码是难以忍受。他们还与时间友好相处，脑海里从来不会有消磨或打发时间的念头。实际上，你给他们的时间越多，他们就越高兴。如果你吩咐一位基库尤人帮你牵着马，而你自己去拜访一个朋友，从他的神情就可以看出，他希望你在那儿逗留得越久越好；随后，他不会试图打发时间，而是坐下来悠闲自得。

土著人对各种机器及相关技术也不太赞同。有一群年轻人受到欧洲人的热情所影响，也迷上了汽车，但有个基库尤老头却对我说，他们会早死的。他可能说得没错，因为变节往往出自一个民族中意志薄弱的那部分人。文明社会的发明中，颇受土著人佩服和欣赏的是火柴、自行车和猎枪，但只要一谈起母牛，这一切都会被撇到一边。

凯东谷地的弗兰克·格莱斯沃尔德特·威廉斯曾经将一位马赛人带到英国去当马夫，他告诉我，马赛人到那儿一周之后，在海德公园骑马，那样子就像土生土长的伦敦人。马赛人回到非洲后，我问他在英国发现了哪些好东西，他神情严肃地思考了好一会儿，才客气地回答，白人的桥修得很好。

对于未经人力或自然力的明显干预而可以自动的事物，土著老人们都会表示怀疑，或感到有些难为情。人的理性有意对巫术视而不见，犹如回避某种见不得人的东西。有时迫于无奈，他会关注巫术的效果，却不愿探究其内在机制；从来没有人试图逼迫巫婆交出她所熬制的汤药的确切配方。

有一次，我和丹尼斯飞行归来，刚在农庄的草原上降落，一位非常年迈的基库尤老人就走上前来，与我们攀谈。

“你们今天飞得很高啊，”他说，“我们都看不见你们了，只听到飞机像蜜蜂一样嗡嗡响。”

我承认我们飞得很高。

“你们见到上帝了吗？”他问。

“没有，恩德韦迪，”我回答，“我们没有见到上帝。”

“哦，那你们飞得还不够高，”他说，“不过告诉我，你觉得你们能飞得够高，直到可以看见上帝吗？”

“我不知道，恩德韦迪。”我说。

“那你呢，先生？”他转向丹尼斯，问，“你怎么看？你的飞机能飞得够高，直到看见上帝吗？”

“我还真不知道，”丹尼斯说。

“既然这样，”恩德韦迪说，“我真是不明白，你们两人干吗还要飞行。”

(1) 薄伽丘的《十日谈》中，以佛罗伦萨大瘟疫为背景，叙述10个男女青年为躲避黑死病，住在乡间的一个别墅里，每人每天讲一个故事，在10天中轮流讲了100个故事。

(2) 《一千零一夜》的女主人公，给国王讲了一千零一夜的故事。

(3) 出自《格林童话》中的同名故事，讲述小兄妹俩被继母遗弃，流落森林，沿途每隔一段便扔下一颗白色小石子作为标记，得以找到回家的路。

(4) 语出《圣经·旧约·箴言》。

(5) 康德哲学的一个基本概念，指认识之外的但又绝对不可认识的存在之物。

第四辑　移民手记

1　野生动物互救互助

战争期间，我的经理曾经帮部队买牛。他告诉我，他当时去了马赛族居留区，从马赛人手里购买了一批年轻的牛，都是马赛人的牛与野牛杂交的后代。家畜与野生动物杂交是否可行，是个备受争议的问题。许多人尝试过让马与斑马交配，来培育一种适于本地的小型马，但我本人从未见过这种杂交品种。不过我的经理向我保证说，这些牛的确有一半的野牛血统。马赛人告诉他，这种牛的成长期比普通牛要长得多。马赛人原本很为它们自豪，现在却巴不得将它们脱手，因为它们太野了。

人们发现很难训练这种牛去拉车或拉犁。其中一头年轻力壮的牛给我的经理和土著车夫制造了无尽的麻烦。它对着人横冲直撞，撞断牛轭，口喷白沫，大声咆哮。好不容易把它拴上后，它就拼命刨土，搅得厚厚的黄尘四处飞扬。它瞪着充血的眼睛，据说鼻子还流出了血。一番搏斗之后，经理也像那头牛一样精疲力竭，全身酸疼，大汗淋漓。

“为了让这头牛屈服，”我的经理说，“我把它的四条腿牢牢捆住，并用绳子绑住它的嘴巴，然后扔进牛栏。即便这样，它躺在地上无法发声，鼻子却仍然喷出一阵阵滚烫的热气，喉咙里发出可怕的低吼和呻吟。我期待着在未来的若干年里，能看到它套着牛轭干活。我回到帐篷睡觉，一直梦见这头黑牛。后来，我突然被一阵巨大的喧闹声吵醒，狗在狂吠，土著人在牛栏旁大喊大叫。两个牧童全身发抖地冲进我的帐篷，对我说，他们觉得有狮子闯进牛栏了。我们提着灯朝那儿奔去，我自己还带上了猎枪。靠近牛栏时，喧闹声有所减弱。借着灯光，我看到一个有斑纹的东西夺路而逃。原来是一头豹子袭击了被牢牢捆绑的牛，并吃掉了它的右后腿。所以我们再也看不到它套上牛轭的那一天了。”

“于是我举起猎枪，”经理说，“把牛打死了。”

2　萤火虫

高原上，漫长的雨季结束后，在六月份的第一个星期里，夜晚开始变凉，我们的树林里便有了萤火虫。

某个傍晚，你会见到三两只萤火虫，犹如孤独而勇于探险的星星，在晴朗的夜空下飞舞，忽上忽下，仿佛在随波逐流，又像在行屈膝礼。随着这飞舞的节奏，那荧荧灯火时明时暗。你可以抓住一只，让它在你的手掌上闪烁，它会发出奇异的光芒，犹如神秘的信号，并在它周围映出一小圈幽幽绿光。到第二天晚上，树林里就会出现成百上千只萤火虫。

出于某种原因，它们总是保持一定的高度，距离地面四五英尺。于是，你不由得产生一种想象，仿佛有一群六七岁的孩子在黑暗的森林里奔跑，他们举着蜡烛——小小的烛头在神火中点燃——兴奋地上蹦下跳，他们一边跑，一边开心地挥舞那发出微光的小火炬，相互追逐嬉戏。树林里生机勃发，快乐无限，却始终静谧祥和。

3　生命之路

小时候，有人向我展示过一幅画，那是一种实时创作的画，作画者一边在你眼前轻移画笔，一边讲述其中的故事。那个故事每次都是用同样的语言讲述出来。

从前有一个人，住在一座圆形小屋里，屋子上有个圆形窗户，屋子前有个三角形小花园。



在这座屋子不远处，有一个池塘，池塘里有很多鱼。



一天晚上，这个人被一阵可怕的声音吵醒，于是在黑暗中出了门，想去看个究竟。他朝通往池塘的路跑去。

说到这里，讲故事的人开始画出这个人所走的路线，就像描绘部队的行军图一般。

他先向南奔跑，却被路中间的一块大石头绊了一跤。他继续往前，跑了一会儿，却掉进沟里，他爬起来，又掉进另一条沟里，再爬起来，又掉进第三条沟里，又再次爬了起来。



这时，他发现自己弄错了，便转身向北奔跑。但是接着，他发现声音似乎还是来自南边，于是又朝南跑去。他先是被路中间的一块大石头

绊了一跤，过了一会儿，又掉进沟里，他爬起来，又掉进另一条沟里，再爬起来，又掉进第三条沟里，又再次爬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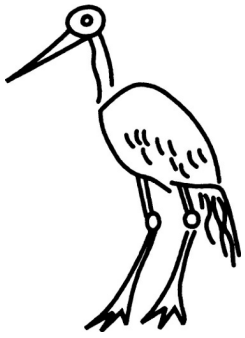


现在他可以清楚地听见那声音来自池塘的另一边。他冲了过去，发现堤坝上有个很大的溃口，塘里的水以及水中的鱼都流了出去。他连忙开始封堵溃口，直到彻底堵好后，才回屋上床。



第二天早晨，这个人透过自己的圆形小窗户向外看去——故事到这里就极具戏剧性地戛然而止——他看到了什么？

一只鹳！



我很庆幸自己听过这个故事，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回想起来。故事的主人公受到无情的捉弄，途中遭遇了各种障碍。他肯定想过：“怎么有这么多磨难！怎么这么不幸！”他肯定很纳闷，为什么要让他经受如此考验，他无法知道那是一只鹳。但自始至终，他的目的都很清晰，任何困难都没有让他转身回家，他走完了自己的行程，坚守着自己的信念，最终得到了回报。第二天早晨，他看到了那只鹳，肯定不由得哈哈大笑。

我现在所处的逼仄空间和黑暗深渊，是哪一只鸟的利爪呢？当我的生命之路描绘完成，我自己——还有其他人——是否也会看到一只鹳？

啊，女王，您令我品尝的，是那无法言传的苦痛。(1)特洛伊城毁于熊熊大火，七年流放，十三艘雄伟的船只失事。最终会有怎样的结局？“无与伦比的优雅，雄伟庄严的气势，温馨甜美的柔情。”

读到基督教《使徒信经》(2)第二条，你难免感到困惑——其中写道：他被钉十字架，死而埋葬；他下到地狱，第三日死而复活；他升往天堂，又自彼处降临。

怎么有这么多磨难，就像前面故事的主人公一样不幸。这传遍半个世界的《使徒信经》的第二条，最终会有怎样的结局？

(1) 语出古希腊诗人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纪》。

(2) 基督教三大信经之一。

4　艾萨的故事

战争期间，我有一个名叫艾萨的厨子，是个通情达理、性格温和的老头。有一天，我正在内罗毕的麦金农食杂店买茶叶和调料，一位身材矮小、面孔尖瘦的女士走上前来，对我说，她知道艾萨在我家干活。我说没错。“但他以前是在我家，”她说，“我要他回来。”我说很抱歉，恐怕她要不回去。“哦，这可不一定，”她说，“我丈夫是政府官员。请你回去后告诉艾萨，我要他回来，他如果不回来，就会被送到运输兵团去。我知道，”她还补充道，“即使没有艾萨，你的仆人也足够了。”

我没有马上把这件事告诉艾萨，直到第二天晚上我才想起来，于是告诉他我遇到了他以前的女主人，以及她对我说的那些话。令我意外的是，艾萨顿时大惊失色，心烦意乱。“哎呀，您怎么不马上告诉我，夫人？”他说，“那位太太会说到做到的，我今晚就得离开您。”

“那全是胡说，”我说，“我觉得他们不可能那样把你带走。”

“上帝保佑我，”艾萨说，“恐怕现在已经来不及了。”

“可是艾萨，那我没有厨子了怎么办？”我问。

“唉，”艾萨回答，“等我去了运输兵团，或者奄奄一息，还是当不了您的厨子。我眼前的下场肯定就是那样。”

当时的人们对运输兵团谈之色变，所以艾萨根本听不进我要说的话。他向我借了一盏防风灯，将自己的全部财物裹在一个布包袱里，连夜赶往内罗毕。

艾萨离开农庄近一年。其间，我在内罗毕见过他几次，有一次还在城外的公路上遇见了他。这一年里，他变老变瘦了，脸上满是皱纹，那颗黑色的圆脑袋上，头顶开始变得灰白。在城里时，他不愿停下来跟我讲话，但在城外的大马路上相遇时，我停了车，他也放下顶在头上的鸡笼，站在那里跟我聊了一会儿。

他还是像以前那样轻言细语，但同时也变化很大，很难与他深入交谈。在我们谈话期间，他一直恍恍惚惚，心不在焉。他受到命运的虐待，犹如惊弓之鸟，不得不借助一些我无从知晓的力量来支撑自己。经

过这些磨难后，他变得逆来顺受或看透人生。我仿佛是在与一位刚在修道院出家，还处于见习期的老熟人交谈。

他问起农庄的情况，就像土著仆人通常所想的那样，认为只要他不在，他的同伴们就会想方设法慢待白人主人。“战争什么时候能结束呢？”他问我。我说，听说不会拖太久了。“您得知道，”他说，“如果再拖个十年，您教我做的那些菜我会全忘光了。”

布里拉·萨瓦林[1]曾说，如果法国大革命再拖个五年，烩鸡肉的技艺就会失传了，而在这穿越平原的公路上，这个基库尤小老头的所思所想与布里拉·萨瓦林如出一辙。

很显然，艾萨主要是为我感到遗憾，为了打消他的怜悯之心，我问起他自己的情况。他考虑了一会儿——在回答我的问题之前，他必须将思绪从远处收回。“您还记得吗，夫人，”他终于开口道，“您说过，印度木柴商的牛太辛苦了，天天拉车，从来不能像农庄的牛那样有过一天的歇息。现在，我在那位太太那里，就像印度木柴商的牛。”说完，他歉疚地移开视线。土著人本身对动物很少怀有同情，当时我对于印度木柴商的牛的说法可能让他觉得很牵强。现在他却主动提起此事，他自己也觉得无法理解。

战争期间，我收发的全部信件都被内罗毕的一位睡眼惺忪的小个子瑞典邮检员拆开，这令我十分气恼。他从来没有在里面发现任何可疑之处，但我猜想，由于生活单调，他渐渐对我信中涉及的人产生了兴趣，读那些信就像阅读期刊中的连载一样。我常常在自己的信中加上几句警告，有意让邮检员看到，说战争结束后我会追究等等。到战争结束时，他可能想起了那些警告，也可能是自动觉醒，感到后悔，反正他派了一个人到农庄，送来停战的消息。送信人到达时，我正独自在家。随后我走进树林。林子里非常静谧，想到法国和佛兰德斯前线也是如此，所有的枪炮都安静下来，真是不可思议。在这宁静之中，欧洲与非洲似乎距离很近，仿佛沿着这林中小路，就可以走到维米岭。我转身回家时，看到有个人站在门外。那是拎着包袱的艾萨。他见到我就说，他回来了，还给我带了一件礼物。

艾萨的礼物是一幅画，镶在玻璃镜框里，画里有一棵树，用墨水笔精心描绘而成，上百片树叶都一律涂得翠绿通透。每片叶子上，都用红墨水写着一个用很小的阿拉伯字母拼写的词，我猜它们连起来是出自《古兰经》的话语。但艾萨无法解释它们的含意，只是不停地用袖子擦着玻璃，并向我保证这是一件很好的礼物。他告诉我，这幅画是他在这

饱受磨难的一年里，请内罗毕的穆斯林老阿訇绘制的，肯定花了老阿訇大量的时间。

艾萨后来一直留在我家，直到去世。

(1) 布里拉·萨瓦林（1755—1826），法国著名的美食家和美食作者。

5　鬣蜥

在野生动物保护区，我有时看到鬣蜥——也称大蜥蜴——在河底平坦的石头上晒太阳。它们的模样并不好看，但色泽却美艳绝伦，犹如一堆宝石或从一座古教堂的窗户上拆下来的彩色玻璃一般焕发出奇光异彩。一旦你靠近，它们会“嗖”地一下逃走，石头上掠过一道蓝、绿和紫色的光影，这些色彩仿佛在它们身后直立起来，犹如彗星璀璨的尾巴。

有一次，我射杀了一条鬣蜥，以为可以用它的皮制作几样漂亮的物品，但随后却发生了一桩怪事，令我终生难忘。我走近前去，死去的鬣蜥还趴在石头上，但就在我走出几步路的工夫，它的色泽迅速消退变暗，仿佛随着一声长长的叹息，所有的色彩消失殆尽，当我伸手去触摸时，它已经变得像一堆混凝土一样灰暗。只是由于体内流动不息的血液，才让鬣蜥发出绚丽夺目的光彩。而现在，生命之火已经熄灭，灵魂已经飞逝，鬣蜥便如沙袋一般生气全无。

后来我也打死过几条鬣蜥，但总是会想起在保护区那天的情景。在梅鲁市，我曾遇见一位土著少女，她戴着一只手环，那是一条两英寸宽的皮带，密密麻麻地镶满蓝绿色的小珠子，珠子的颜色略有不同，有碧绿、淡蓝和深蓝三色。那玩意儿特别富有生气，戴在她的手上似乎可以呼吸，于是我怦然心动，便让法拉赫从她那里买了下来。但它一套进我的手腕，就灵气顿失，显得平淡无奇，不过是一件廉价买来的小饰品。那只手环之所以富有生气，只是因为不同色彩的相互作用，因为蓝绿色与当地姑娘那敏感、迷人、如煤炭和黑陶般黝黑的肤色相映成趣。

在彼得马里茨堡[(1)]的动物博物馆，我曾看到摆放在陈列柜中的一个深水鱼标本，其诸多色彩同样交相辉映，超越了死亡，由此我不禁想到，海底的生命真是奇妙，居然可以呈现如此生机盎然而又轻盈的一面。而在梅鲁市那一次，我站在那里，看着自己苍白的手臂和那了无生气的手环，觉得仿佛是一件圣洁的物品受到玷污，仿佛真理受到压制；这是多么可悲啊，我不由得想起儿时读过的一本书，里面的主人公说：“我征服了所有人，现在却站在墓群中间。”

置身异国他乡，面对陌生物种，人们应该尽力了解那些物种死去后是否价值犹存。对来到东非的移民，我想奉劝一句：“为了保留你眼中

和心底的美好，请不要射杀鬣蜥。”

(1) 南非东部城市。

6　法拉赫与《威尼斯商人》

有一次，老家的一位朋友来信，向我描述了新上演的《威尼斯商人》的盛况。到了晚上，我重新读信时，剧中的情景在我眼前栩栩如生，整个屋子仿佛都洋溢着戏剧氛围，于是我情不自禁地把法拉赫叫来，向他解释该剧的情节，以便一吐为快。

像所有非洲血统的人一样，法拉赫也喜欢听人讲故事，但他必须确定屋里只有他和我两个人时，才同意听故事。因此，等仆人们返回各自的茅屋，而任何从农庄路过的人透过窗户看进来都会以为我们是在讨论家务时，我开口讲了起来，他则一动不动地站在桌子的另一头，神情严肃地注视着我的脸，认真聆听。

他聚精会神地听着安东尼奥、巴萨尼奥和夏洛克三者之间的故事。这是一桩错综复杂的大买卖，似乎游走在法律边缘，索马里人对此类事情尤为感兴趣。针对那一磅肉的条款，他提了一两个问题；他显然觉得这个合约虽然奇怪，却并非没有可能，也许有人干得出这种事情。从这里开始，故事渐渐有了血腥气，他的兴趣也越来越大。当鲍西亚上场时，他竖起了耳朵——我不难想象他把她视为自己部落的女人，视为整装待发、聪敏含蓄的法蒂玛(1)，即将出手将男人征服。有色人种不会偏袒故事中的某一方，他们关心的是情节本身的跌宕起伏；索马里人虽然在现实生活中具有鲜明的价值观，天生喜欢打抱不平，对虚构故事中的这些方面却并不关心。不过，法拉赫对最终人财两空的夏洛克还是表示同情，为他的失败感到不平。

“什么？”他说，“犹太人放弃索赔了吗？他不该那样。那磅肉就应该属于他，他花了那么多钱才得到这一磅肉，根本就不过分。”

“但他必须保证不流一滴血，所以还能怎么办？”我说。

“夫人，”法拉赫说，“他可以用烧红的快刀，那样就不会见血了。”

“可是，”我说，“他只能割一磅肉，丝毫也不能多，丝毫也不能少。”

法拉赫说：“这能吓倒谁呢？更别说犹太人了！他可以在手边备一杆小秤，每次割一点，称一下，直到正好一磅。犹太人难道没有朋友帮

他出主意吗？”

所有的索马里人表情都极为丰富，法拉赫现在的神态和举止只是略有变化，却显出了几分凶狠，仿佛他真的站在威尼斯法庭上，面对安东尼奥的那群朋友以及威尼斯总督本人，为他的朋友或伙伴夏洛克加油鼓劲；他两眼发光，上下打量着眼前这位袒露着胸膛、准备挨刀的商人。

“您瞧，夫人，”他说，“他可以一点一点地慢慢割。他可以让那个人痛不欲生，在割满那一磅肉之前让他受尽煎熬。”

我说：“但在故事里，犹太人放弃了。”

“是啊，太遗憾了，夫人，”法拉赫说。

(1) 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的女儿，被尊称为“圣女”，是穆斯林最完美的女性。

7　伯恩茅斯[1]的名流

我有一位移民邻居，在老家当过医生。一次，我的一个仆人的妻子因为难产而命悬一线，但由于大雨冲毁了道路，我无法送她去内罗毕。于是我给那位邻居写了一封信，请他看在我的分上前来救救她。他是一个大好人，顶着可怕的电闪雷鸣和倾盆而下的热带暴雨赶来，在危急时刻，凭借高明的医术挽救了母子两人的性命。

事后，他给我写来一封信，说明他虽然应我之请而为土著人看过一次病，但我必须明白，此事下不为例。他相信，当他告诉我他此前只为伯恩茅斯的名流看病时，我一定能充分理解这一点。

(1)　英国南部港口城市，濒临英吉利海峡。

8 尊严

我们的农庄毗邻野生动物保护区，界外有大型动物出没，因而具有一种不同寻常的特点，我们仿佛与一位伟大的国王比邻而居。周围有令我们深感自豪之物，你可以感觉到它们近在咫尺。

野蛮人珍视自己的尊严，却讨厌或怀疑他人的尊严。我要做一个文明人，珍视我的敌人、仆人和爱人的尊严。我的陋宅将充满谦卑，成为荒野中的一处文明之所。

尊严是相信上帝在创造我们之初所怀的期许。有尊严的人能意识到这种期许，并尽力付诸实现。他不是为了个人的幸福或安逸而奋斗，因为这可能与上帝对他的期许无关。他的成功是将上帝的期许成功地贯彻下去，他心甘情愿地接受自己的命运。正如好公民是在为社会尽职尽责中找到快乐一样，有尊严的人是在履行自己的使命中找到快乐。

没有尊严的人对上帝在创造他们之初的期许一无所知，有时甚至让你感到怀疑：也许上帝对他们根本就没有多少期许，抑或这种期许已经失落，谁能重新找到它？他们不得不全盘接受他人的成功准则，并将他人的快乐——乃至自我——日复一日地照搬进自己的生活中。他们在命运面前颤抖，也就理所当然。

视上帝的尊严为至高无上，视邻人的尊严如己之尊严。珍视狮子的尊严，不要将它们关进动物园。珍视你的爱犬的尊严，不要让它们膘肥肉满。珍爱你的同仁的尊严，不要让他们自怨自怜。

珍视被征服民族的尊严，让他们尊敬他们的父母。

9 牛

星期六下午是农庄的快乐时光。首先，从此刻一直到星期一下午，都不会有邮件，因此，其间我们不会收到令人心烦的商务信函，这犹如将农庄关闭起来，恰似有一道高墙将它与世隔绝。其次，人人都盼望着星期天，到时候可以整天休息或玩乐，佃农们可以在自耕地上干活。每到星期六，想到农庄的牛我就最为开心。傍晚六点，它们结束一天的劳作和几小时的吃草，纷纷回到牛栏，我常常走到那里，心里想，明天它们就不用辛苦，可以整天安然吃草了。

我们农庄共有一百三十二头牛，分成八支干活的队伍，另外还有几头备用。此时此刻，夕阳将扬起的尘土染成了金色，牛群顶着尘土，排成长长的队列从草原归来，它们步履悠闲，就像干所有其他事情时一样。我则悠闲地坐在围栏上，一边心平气和地抽烟，一边看着它们。现在走过来的有恩尤西、恩古夫、法鲁以及穆桑古（意为“白人”）。车夫们还常常用白人的名字给各自队里的牛命名，德拉米尔就是牛的一个常用名。老马林达也走来了，这是我最喜欢的一头大黄牛，它的皮毛上有着形如海星的奇怪暗纹，也许正是由于这种斑纹，它才得到这个名字，因为“马林达”意为“裙子”。

在文明的国度，人们对贫民窟都始终怀有一种负疚心理，每当想起那里就会于心不忍；而在非洲，只要一想起牛，你就会感到歉疚，感到心痛。但我觉得，对于农庄的牛，我的感受却像国王对他的贫民窟的感受一样：“你们就是我，我就是你们。”

非洲的牛背负着将欧洲文明向前推进的重任。凡是新开垦的土地，都是由它们所开垦，是它们在及膝深的土壤里气喘吁吁地拉着犁，身后还有长鞭在挥舞。凡是新修筑的道路，都是由它们所修筑，是它们远在这里有路之前，就在车夫们的大声吆喝中，拖着铁器与工具，沿着荒地和深草丛中的小径艰难跋涉。天还没有亮，它们就被套在车上，在高高的山头上上下下，穿峡谷，过河床，顶着烈日，挥汗如雨。鞭子在它们身上留下了无数伤痕，你经常会看到独眼或失去双眼的牛，它们的眼睛被凶狠的长鞭抽打掉了。为许多印度商人和白人商人拉车的牛天天劳作，终生如此，从来不知道何为安息日。

我们对牛的所作所为真是不可思议。公牛总是怒气冲冲，瞪着大眼，拼命刨土，对进入它视野的一切都感到不满，但它仍然有自己的生活，鼻子喷着热气，体内生命力旺盛，每天充满强烈的欲望与满足。我们剥夺了这一切，反过来却将它们的生命据为己用。[(1)]它们行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始终拖着重负，成为浑浑噩噩的生物，供我们使唤的对象。它们的淡紫色眼睛潮湿而平静，鼻子柔软，耳朵像丝一般光滑；它们总是很有耐心，神情木讷，有时显得若有所思。

当时，肯尼亚有法律规定，各种牛车必须安装车闸才能上路，在长长的下山路上，车夫应该拉上车闸。但法律没有得到严格遵守，路上半数的车辆没有安装车闸，还有一些虽有车闸却很少使用。这使得下山路对牛来说十分艰辛。它们得用身体抵住载重的车辆，脑袋拼命往后仰，双角都碰到了后背，喘得两边侧腹像拉风箱一般。我多次看到木柴商的牛车沿着恩贡路向内罗毕驶去，它们一辆接着一辆，就像一条长长的毛毛虫，在森林保护区下山时速度很快，车前的牛剧烈地左摇右晃。我也曾在山脚下见到牛不堪重负，踉跄跌倒。

牛想：“这就是生活，这就是世道。真是受罪，受罪啊！一切都得承受——别无选择。拉车下山太艰难了，简直性命攸关。没有办法。”

并非没有办法。如果内罗毕的车主——那些大腹便便的印度人——能拿出两个卢比把车闸安装好，或者如果坐在车顶上的那些年轻而懒散的土著车夫肯从车上下来并拉上车闸，就可以避免这一切，牛就可以平平稳稳地下山。但牛对此并不了解，只是日复一日，继续与生活的困境进行英勇而殊死的斗争。

(1) 这里指将公牛阉割，以便于干农活。

10　种族之间

在很多方面，非洲的白种人与黑种人的关系与两性关系非常类似。

如果男女双方中的一方对另一方说，对方的生活少不了自己，而自己的生活却并非少不了对方，那么对方肯定会感到震惊和伤心。如果丈夫或情夫听到妻子或情妇说，他的生活少不了她，而她的生活却并非少不了他，那么他一定会感到不解和生气。如果妻子或情妇听到丈夫或情夫说，她的生活少不了他，而他的生活却并非少不了她，她一定会恼羞成怒。

男人们那些压根儿不想让女人们听到的老生常谈，足以证明这一点，而女人们坐在一起、知道不会有男人听见时的闲聊八卦，同样可以证明这一点。

白人对你说起的有关其土著仆人的故事，也是出自同样的心态。如果他们听说自己的生活中少不了土著人，而土著人的生活却并非少不了他们，那他们一定会愤愤不平，心绪难安。

如果你告诉土著人，他们的生活少不了白人，而白人的生活却并非少不了他们，那他们一定会哈哈大笑，绝对不会相信你的话。也许在土著人的圈子里，有些故事在口口相传，证明白人对基库尤人和卡维朗多人是如何事事依赖，已经完全离不开他们。

11　战时之旅

战争爆发后，我丈夫和农庄的两名瑞典助手自动报名奔赴德国属地边境，德拉米尔勋爵正在那里组建一个临时情报站。于是我独自留在农庄。但过了不久，有传闻说，在肯尼亚的白人妇女将要集中居住，因为人们担心她们面临土著人可能带来的危险。我当时简直吓坏了，心里想，如果要我去那儿集中居住几个月——谁知道战争会拖多久呢？——我一定会死的。几天后，我找到一个机会，与一位年轻的瑞典农庄主——我的另一位邻居——一道去了基加贝，那是铁路沿线往北方向的一个车站，我在那里负责一个营地，接收信使从边境带来的消息，再用电报传给内罗毕司令部。

在基加贝，我把帐篷搭在车站附近，周围是一堆堆供铁路机车使用的木柴。由于信使不分昼夜随时可能到达，我得以与那位印度果阿族站长接触较多。他身材瘦小，性情温和，有如饥似渴的求知欲，丝毫没有受到周围战事的影响。他问了我许多有关丹麦的问题，还请我教他一点丹麦语，他认为有朝一日会给他派上大用场。他有一个十岁的男孩，名叫维克多。一天，我去车站时，透过走廊的格子窗，听见他在一遍又一遍地教维克多语法：“维克多，什么是代词？——什么是代词，维克多？——你不知道？——我都教过你五百遍了！”

边境的人们不断要求为他们输送粮食和弹药。我丈夫也有来信，嘱咐我装满四车物资，尽快给他们送去，但一定要有白人押车——他在信中写道——因为谁也不知道德国人藏在何处，而马赛人想到要打仗就高度亢奋，正在居留区跃跃欲试。当时，人们认为德国人无处不在，我们在基加贝的铁路大桥旁设了岗哨，防止他们炸桥。

我雇了一个名叫克拉普罗特的南非小伙子押车，但物资全部装好后，在临出发的头一天晚上，他被当成德国人抓了起来。他并非德国人，而且能够证明这一点，所以没过多久就被放了出来，并改名换姓。但当时，我认为他的被捕是冥冥之中自有天意，因为这样一来，就只能由我自己押车上路了。第二天凌晨，古老的群星还挂在天上，我们就出发了，沿着基加贝山的漫漫长路往下走去，系在车底的风灯摇摇晃晃，吆喝声和抽鞭子的声音此起彼伏，而山下则是延展开去的马赛族居留区

的辽阔平原，在晨光微熹中显得灰蒙蒙的。我们一行有四辆车，每车配有整整十六头牛，另有五头备用；在人员方面，我带有二十一名基库尤小伙子，还有三个索马里人，分别是法拉赫、扛枪人伊斯梅尔以及另外一个也叫伊斯梅尔的德高望重的老厨子。我的狗达斯克亦步亦趋地跟在我身边。

遗憾的是，警察在逮捕克拉普罗特的时候，还带走了他的骡子，我在基加贝到处都没能找到它，因此在最初的几天里，我只能顶着尘土徒步跟车行进。但过了不久，我在居留区碰到一个人，从他那里买了一头骡子和鞍具，后来又给法拉赫买了一头骡子。

那一次，我在外连续奔波了三个月。我们到达目的地后，又接受了另一项任务：一支浩浩荡荡的美国游猎队曾经驻扎在离边境不远处，但听到战争爆发的消息后，便匆忙撤离，于是我们被派去运回他们留下的补给。完成任务后，牛车又去了一些别的地方。我渐渐熟悉了马赛族居留区的浅滩和水洼，还学会了一点马赛语。不管走到哪里，路况都糟糕得出奇，不是积满厚厚的尘土，就是被高过牛车的巨石挡住去路。但后来，我们主要是在草原上穿行。我呼吸着非洲高原的空气，犹如饮用美酒一般，始终有一种微醺之感，那几个月的快乐简直难以言表。此前我也有过游猎的经历，但这是我第一次独自与非洲人一起出远门。

出于对政府财产的责任感，我和索马里人一直提心吊胆，唯恐我们的牛命丧狮口。现在不断有大型运输队将羊和补给品运往前线，狮群也尾随而至，常常在路上出没。黎明时分，我们赶路时，往往一路都可以看到车辙上的尘土中留有狮子的新鲜足印。到了夜里，牛卸轭后，狮子也随时可能来到营地，吓得牛群四处狂奔，而它们一逃走就可能再也找不回来。因此，我们用荆棘筑成高高的栅栏，将营地和卸轭的牛群围了起来，并手持猎枪，坐在篝火旁守夜。

置身此地，法拉赫和伊斯梅尔以及那位老伊斯梅尔觉得自己与文明隔了一段安全的距离，于是打开了话匣子，讲起发生在索马里的奇闻怪事或者《古兰经》和《天方夜谭》的故事。法拉赫与伊斯梅尔都有过出海经历，因为索马里人是航海民族，我想，在古代，他们没准是红海上的大海盗。他们告诉我，陆地上的每一种生物在海底都有一模一样的同类，海底也生活着马、狮子、女人和长颈鹿等，水手们时常看到。他们还讲起生活在索马里的河底的马的故事，每到月圆之夜，那些马就会从河底上来，到草地上与在那儿吃草的索马里母马交配，生出来的小马驹俊美绝伦，可以日行千里。我们坐在那里聊着，头顶的夜空渐渐变得幽

远，不断有星群从东方升起。在凛冽的空气中，篝火的青烟夹带着长长的火星，新砍的柴火散发出酸涩的气味。牛群时不时地突然骚动起来，跺着脚挤成一团，抬起鼻子嗅着空气，于是老伊斯梅尔就爬上满载货物的车顶，摇晃着风灯，看看栅栏外是否有什么野兽并把它们轰走。

我们有过多次遭遇狮群的难忘经历。有一次，我们在路上遇到一支向北行进的运输队，领头的土著人对我说，“到了西亚瓦要当心，别在那儿宿营，那里有两百头狮子。”于是我们抓紧赶路，想在天黑前经过西亚瓦，但欲速则不达，远征途中比其他时候更是如此，太阳快落山时，最后一辆车的一个轮子卡在一块大石头上，再也动弹不得。就在我举着灯为抬车的伙计们照明时，一头狮子在离我不到三码的地方叼走了一头备用的牛。我的猎枪都在前面的车上，因此我们一边大声轰赶，一边把鞭子抽得山响，总算把狮子吓跑，那头被狮子咬住背部拖了好远的牛又跑了回来，但因为伤势太重，两三天后就死了。

我们此行还发生了不少其他怪事。有一次，一头牛把我们的煤油喝个精光，在我们眼皮底下死去，害得我们灯也点不了，直到我们在居留区发现一家印度人开的店铺，店主已经撤离，但里面有些商品居然还原封未动。

我们曾经在马赛勇士的一个大营地附近扎营，停留了一个星期。那些年轻的勇士涂着战斗纹身，手持长矛和大盾，头戴狮皮头饰，不分昼夜地聚集在我的帐篷周围，打听战争和德国人的消息。我们队伍的人也很喜欢这个营地，因为这里可以买到牛奶——勇士们四处跋涉时都带着牛群，由那些年龄太小、还不能成为勇士的小牧童放牧。马赛族英姿飒爽的年轻娘子兵也曾来我的帐篷拜访，她们总是找我借小手镜，然后举起镜子互照，对着镜子露出两排洁白发亮的牙齿，就像发怒的小食肉兽一般。

有关敌军行动的一切消息都是通过德拉米尔勋爵的营地传递，但勋爵在居留区四处活动，总是神龙见首不见尾，谁也不知道他的营地何在。情报工作与我毫无关系，但我很想知道他领导下的情报系统如何运作。有一次，我路过一个地方，与他的营地只有两三英里之隔，于是我在法拉赫的陪同下，骑着骡子过去与他一起喝茶。尽管他第二天就要拔营，那里却像一座小镇，到处都是马赛人，因为他对马赛人一向十分友好，他们在他的营地总是受到盛情款待，结果这里简直成了寓言中的狮子窝[(1)]，所有的脚印都是只有进没有出。大凡有马赛信使给德拉米尔勋爵的营地送来一封信，就再也不会带着回信露面。德拉米尔勋爵身材瘦

小，银发披肩，一如既往地谦恭有礼，身处这热闹场景的中心，却显得十分泰然自若。他告诉了我各种有关战争的情况，并按照马赛人的习俗，为我奉上兑有熏奶的热茶。

我对牛、挽具以及旅行常识知之甚少，我的随行人员对此表现出了极大的宽容，甚至跟我自己一样设法掩饰。一路上，他们为我尽心尽力，从不抱怨，尽管由于缺乏经验，我对整个队伍——无论是人还是牛——都要求太高，根本不切实际。他们大老远地穿过草原，用头顶帮我运来洗澡水；午间卸轭小憩时，他们用长矛和毯子搭成一个遮阳棚，让我在里面休息。他们对野性未泯的马赛人有点心存恐惧，而想到德国人则更是心神不宁，因为当时有不少关于德国人的奇怪传闻。我猜想，在这种情况下，我被整个队伍当成了某种守护天使或吉祥之神。

战争爆发之前半年，我第一次来到非洲，与冯·莱托·沃尔贝克将军同船而行，他现在是德军在东非的最高指挥官。当时我不知他会成为英雄，一路上我们成了朋友。我们在蒙巴萨共进晚餐——随后他将去坦噶尼喀，而我将前往内地——他送给我一张自己的戎装骑马照，并题字如下：

人间天堂
在马背上
人生享受
在女人的怀抱

法拉赫当时到亚丁接我，也见到了将军，并知道他是我的朋友，所以此行带上了那张照片，将它与全队的钱和钥匙放在一起，万一我们被俘，就可以拿出来给德军看。他把照片视如珍宝。

太阳落山后，我们浩浩荡荡地来到河边或水洼旁，准备卸轭休息，这时，马赛族居留区的傍晚真是美极了！长着合欢树的草原已经黑蒙蒙的，但夜空却一片澄澈，在我们的头顶，西边的天空上有一颗孤星正隐约可见，犹如一个银光闪闪的小点出现在柠檬色水晶般的天幕上，随着夜色渐深，它将变大变亮。清凉的空气沁人心脾，深深的草丛湿漉漉的，里面的药草散发出浓烈的异香。过了一会儿，四处的蟋蟀开始鸣唱。这青草是我，这空气以及看不见的远山是我，这疲惫的牛群也是我。我与合欢树间轻柔的晚风一起呼吸。

三个月后，我突然接到指示，可以回家了。我想，随着相关工作变得系统有序，从欧洲派来的正规部队陆续抵达，我的使命就显得有点不

正规了。我们怀着沉重的心情，路过昔日的营地，返回农庄。

那次旅行久久地留在我们的记忆中。后来我也出行过多次，但出于某种原因——也许因为当时是在为政府效力，我们自己也有点像公务人员，还可能是因为战争般的氛围——那次旅行尤为特别，使所有参与者都难以忘怀。与我随行的人后来都自视为旅行贵族。

许多年后，他们还会来到我家，谈起那次旅行，只为重温那段往事，回顾我们当时的一次次冒险经历。

(1) 指《伊索寓言》中《老狮子与狐狸》的故事。

12　斯瓦希里数字系统

我刚到非洲时，请一位瑞典小伙子教我用斯瓦希里语数数。他是一位牧场主，性格腼腆，由于斯瓦希里语中的9在瑞典人听来有些暧昧的意思，他不愿念给我听，所以每次数到“7、8”时，他就停住，移开视线，说：“斯瓦希里语中没有9。”

我问：“你是说他们只能数到8吗？”

“哦，不是，”他连忙说，“他们有10、11、12等等，但是没有9。”

“这能行吗？”我疑惑地问，“那数到19怎么办？”

“他们也没有19，”他说，脸刷地红了，但语气很坚定，“也没有90或900，”——因为斯瓦希里语中的这些数字是以9为基础——“但除此之外，其他的数字都有。”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种系统引发了我诸多的思考，并感受到一种奇妙的乐趣。我想，这个民族具有创新思维，勇于打破陈旧的数字排列传统。

我想，1、2、3是仅有的三个相连的质数，[(1)]而8和10也许是唯一相连的偶数。人们可能会说，通过3与3相乘，可以证明9这个数的存在。但为什么要这样呢？如果2没有平方根，那么3也可以没有平方数。如果给你一个数字，通过加减乘除将它变成个位数，你会发现，从一开始有没有9或9的倍数，对结果毫无影响，因此，9这个数可以说真的不存在，我想，这一点可以为斯瓦希里数字系统提供解释。

当时我有一个名叫扎卡赖亚的童仆，恰巧失去了左手的无名指。我想，这对土著人来说也许很平常，当他们扳着手指数数的时候，这样可能更容易。

当我开始把这些想法说给其他人听时，他们打断我，并告诉了我真相。但我仍然觉得存在一种土著人特有的数字系统，其中没有9这个数，但对他们毫无影响，你可以从中有很多发现。

由此我想起一位丹麦老牧师，他曾对我说，他不相信上帝创造了十八世纪。

(1) 此处作者有误，1不是质数。

13 “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1)]

在非洲，继为期四个月的炎热、干燥天气之后，漫长的雨季于三月开始，万物生长，满目清新，到处都是一片馨香宜人、欣欣向荣的景象。

但农民们仍然心有忐忑，不敢相信大自然的慷慨；他们侧耳细听，唯恐哗啦啦的雨声渐渐减弱。大地正在畅饮雨水，农庄上的所有动植物和人的生活都有赖于这个季节的雨水，以度过未来四个月的旱季。

农庄的大路小道都变成了奔腾的溪流，看上去美极了。农民们心花怒放，蹚着泥水，走向繁花盛开的湿漉漉的咖啡园。但在雨季期间，偶尔会有某个夜晚，星星会从渐渐变薄的云层中露出面庞，于是，农民们会站在屋外，翘首凝望，仿佛将自己悬在半空，以挤出更多的雨水。他对天呼唤：“下吧下吧，下个够，下个透。我的心已经向你敞开，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只要你愿意，尽管淹死我，但不要用反复无常来折磨我。老天啊老天，下个痛快吧，不要中途停止！”

雨季后的几个月里，凉爽无云的日子有时会令人回想起灾年，也就是那个大旱之年。那时，基库尤人总是在我的屋子周围放牛，其中一个男孩有一支笛子，时不时地会吹上一首小曲。当我再次听到这支曲子，顿时想起过去那深切的痛苦和绝望。曲子中有着泪水的咸涩味道，但与此同时，令人意外而惊奇的是，其中还蕴含着一种活力，一种异样的甜美，一种动人的吟诵。那些艰难的日子真的包含着这一切吗？当时我们还年轻，满怀希望。正是在那些漫长的日子里，我们所有的人融为了一体，因此即使到了另一个星球上，我们也能认出彼此，各种东西相互打着招呼，布谷鸟闹钟和我的书对草地上瘦骨嶙峋的母牛和悲伤的基库尤老人说：“你们当年也在那里，你们也是恩贡农庄的一分子。”那段艰难的岁月给了我们祝福，然后逝去。

农庄的朋友们来到我家，又离去。他们不是那种在同一个地方久留之人，也不是那种长寿之人，而是不幸去世，永不复返。但他们曾经惬意地坐在炉边，我的屋子拥住他们，说：“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他们哈哈大笑，给了它祝福，它就容他们离去了。

在一次聚会上，一位老太太谈起自己的一生，说她愿意从头再活一遍，并以此证明她没有虚度年华。我心里想：是啊，她的生活的确如此，必须活上两遍，才能说不虚此生。一首小曲可以再三从头开始，但完整的乐章——无论是交响乐还是五幕悲剧——却不可能。如果从头开始，则是因为中间出了差错。

我的生命啊，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你只有给了我祝福，我才会容你去。

(1) 语出《圣经·旧约·创世记》。

14　月食

有一年，我们遇到了月食。在月食发生前几天，我收到基库尤车站那位年轻的印度站长的来信，内容如下：

尊敬的夫人：

有人好意地告诉我，阳光将连续熄灭七天。撇开铁路上的火车不谈，我请您好心地告诉我——因为我相信再没有别的人会好心地告诉我——在这段时间里，我是该让我的母牛在周围吃草，还是该将它们关进牛棚？作为夫人您的顺从的仆人，我深感荣幸。

帕特尔

15　土著人与诗歌

土著人具有很强的节奏感，但他们对诗歌一无所知，起码在上学学习赞美诗之前是这样。一天傍晚，我们正在玉米地里收玉米，把玉米棒掰下来扔进牛车里。干活的大多是小伙计，为了自娱自乐，我给他们念起一首斯瓦希里语打油诗。这首诗本身没有什么含义，纯粹是为了押韵："牛爱吃盐巴，妓女坏透啦，吃蛇的部落是瓦卡姆巴。"孩子们顿时被吸引住了，在我身边围成一团。他们很快就明白诗歌里的含义并不重要，也没有询问它的主题，只是迫切地等待着押韵，每出现一次，他们就哈哈大笑。我开了一个头后，想让他们自己找出韵脚，再接着编下去，但他们编不了，也可能是不愿意编，只是转过头去。当他们渐渐悟出诗歌是怎么回事后，便央求我："再来一首，像雨水流。"(1)他们怎么会觉得诗歌像雨水呢？我不得而知，不过这肯定是一种赞美，因为在非洲，雨水一直受到人们的盼望和欢迎。

(1)　原文为Speak again. Speak like rain。

16　千禧年

基督即将复临之事确定无疑后，一个委员会应运而生，以负责对他的接待安排。经过几番讨论，发出了一个通告：所有人都不得挥舞和抛掷棕榈枝，也不得高呼“和散那”(1)。

普天同庆的千禧年持续一段时间后的某个晚上，基督对彼得说，等万籁俱静后，他想单独与彼得一起去散散步。

“主啊，您想去哪里呢？”彼得问。

主回答：“我只想沿着那条长路，从总督府走到各各他。”(2)

(1)　“和散那”是《圣经》中耶稣骑驴进入耶路撒冷时众百姓的欢呼语，原意为求救，后引申为称颂。

(2)　彼拉多总督府是耶稣受审之处，各各他又名髑髅地，是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

17　基托希事件

基托希事件在报纸上有过报道。该事件引发了一场诉讼，陪审团对事情的前因后果进行了了解，以理清线索，其中的一些情况在旧文件中仍然可以查到。

基托希是一个年轻的土著人，他的主人是年轻的白人移民莫洛。六月的一个星期三，移民将他的棕色母马借给一位朋友骑着去车站，并派基托希去把母马带回来，还叮嘱他不能骑，只能牵着，但基托希却跳上马背骑了回来。星期六，移民主人从一位目击者那里得知此事。星期天下午，移民为了惩罚基托希，让人将他鞭打了一顿，然后绑在仓库里，当天深夜，基托希在那里死去。

八月一日，高等法院就此事在纳库鲁的铁路协会开庭。

土著人纷纷赶来，坐在铁路协会的周围，他们想不明白这一切是为了什么。在他们看来，事情很简单，因为基托希死了，这一点毫无疑问，按照土著人的观点，现在该给他的亲属一笔赔偿。

但欧洲的正义观与非洲大相径庭，对白人陪审团而言，有罪与否的问题很快就一目了然。案子的裁决可能是蓄意谋杀，或过失杀人，或严重伤害致死。法官提醒陪审团，犯罪的性质取决于当事人的意图，而不是后果。那么，在基托希案件中，当事人的意图和心态是什么？

为了确定移民的意图和心态，法庭在一天之内对他进行了连续数小时的交叉盘问。他们试图重现事发时的画面，并将所能挖掘的全部细节一一呈现出来。因此，记录中写道，移民召唤基托希，基托希来了，站在三码开外。报告中这个微不足道的细节却具有重大作用。白人和黑人，隔着三码的距离——惨剧就这样开场。

但从这里开始，随着故事的推进，画面的平衡被打破，移民的身影渐渐变得模糊，并越来越小。这是不由自主的事情。他变成了那巨大场面中的一个配角，一张苍白的小脸，失去了分量，就像剪纸中的人物，在那儿飘来荡去，仿佛被气流所带动，被那不知名的任性妄为的力量所操控。

移民说，起初，他问基托希是谁允许他骑棕色母马，这个问题他反

反复复地问了四五十遍；他同时还承认，不可能有任何人允许基托希这么做。由此他走上了毁灭之路。在英国，他不可能将同一个问题问上四五十遍，早在问到第四十遍之前，对方就会以某种方式让他停止。而在非洲，这些人却任他把同一个问题吼上五十多遍。最后，基托希回答说，他不是贼；移民说，正是因为这傲慢无礼的回答，他才让人将那孩子鞭打了一顿。

接着，报告中出现了第二个虽然无关但令人印象深刻的细节。报告中说，在鞭打过程中，有两个欧洲人前来拜访，他们被认为是移民的朋友，在一旁观看了十分钟，也可能是一刻钟，然后离开了。

鞭打过后，移民还不肯放过基托希。

到了晚上，他用绳子将基托希绑起来，锁在仓库里。陪审团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回答说没什么理由，说他不想让这样一个孩子在农庄窜来窜去。晚饭后，他又去了一趟仓库，发现基托希已经从捆绑处稍稍挪开，不省人事地躺在地上，身上的绳子松了。他把自己的巴干达厨子喊了进来，两人一起将那孩子绑得比之前更紧，把他的双手绑在背后的一根柱子上，右腿则绑在身前的柱子上。

他走出仓库，锁上门，但半小时后，他又去了一趟仓库，把厨子和小厨工也揪着关进了仓库，然后就上床睡觉了。他说，接下来他所记得的事情就是，小厨工从仓库跑来，告诉他基托希死了。

陪审团牢记着犯罪的性质取决于意图这句话，因此努力查找其中的意图。关于鞭打基托希以及随后发生的事情，他们追问了许多具体的问题，当你阅读这些文件时，仿佛可以看到他们不断摇头。

可是，基托希的意图和心态又是什么呢？随着调查的深入，人们发现结果大不相同。基托希的确怀有意图，并且最终成为断案的一个重要因素，可以说正是因为这种意图和心态，坟墓中的非洲人拯救了这个欧洲人。

基托希没有多少表达自己意图的机会。他被关在仓库里，所以，他传达信息的方式很简单，只有一种姿态。守夜人说他整夜都在哭。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一点钟时，他还与跟他一同关在仓库里的小厨工说过话。他对那孩子比划说，跟他说话得用大嗓门，因为他的耳朵被打聋了。但一点钟时，他让小厨工解开他脚上的绳子，还解释他反正跑不了。厨工帮他解开了，然后基托希说他想死。那孩子说，四点钟时，基托希又说了一遍他想死。过了一会儿，他摇晃着自己，喊了一声“我死

了！”然后就死了。

三位医生为此案作证。

地区外科医生曾为死者做过尸检，他说在死者身上发现多处严重创伤，而死因即在于此。他认为，即使马上得到诊治，也无法挽救基托希的性命。

但是，辩方从内罗毕请来的两位医生却持不同观点。

他们认为，鞭打本身不足以致死。案情中有一个重要的因素不可忽视，那就是基托希有了死心。针对这一点，第一位医生表示，他可以凭职业权威说话，因为他在这个国家生活了二十五年，了解土著人的心理。土著人因为有了死心而致死的先例的确发生过，许多医生都可以为他作证。就本案而言，案情尤为清楚，因为基托希亲口说过他想死。第二位医生表示支持他的观点。

医生接着说，如果基托希没有产生这种心理，很可能就不会死。比方说，如果他吃一点东西，可能就不会失去勇气，因为大家知道，饥饿会使人消沉。他还说，基托希嘴唇上的伤口不一定是被人踢的，而可能是他自己在极度痛苦下咬的。

另外，医生还认为，基托希在九点之前应该还没有下定死心，因为此时他似乎还想逃跑，而且在九点之前他也并没有死。医生说，当逃跑的企图被人发现，并被重新绑起来后，身为囚徒的事实可能让基托希心里难以承受。

来自内罗毕的两位医生总结了他们对此案的观点。他们认为，基托希之死是挨打、受饿以及起了死心的共同结果，最后这个因素值得特别强调。他们认为，他的死心可能是挨打所致。

两位医生作证后，法庭辩论转向了所谓“死心理论”。地区外科医生是唯一检查过基托希尸体的人，他反对这一说法，并举例说，他诊治过的癌症病人中，也有起了死心的，却并没有死去。但随后发现那是些欧洲人。

最后，陪审团做出有罪裁决，罪名为严重伤害。这一裁决也包括那几位土著从犯，但鉴于他们是奉其欧洲主人之命行事，将他们关进牢狱会有失公正。于是，法官判处移民两年监禁，而土著人则每人一天监禁。

读完这些卷宗后，看到欧洲人在非洲居然无力剥夺非洲人的生存权

利，你可能会觉得奇怪，觉得羞辱。这里是他的故乡，如果他要离去，也是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是因为他不想留下，不管你做什么都无济于事。在一幢屋子里发生的事情，该由谁负责呢？屋子的主人，继承了它的人。

基托希虽然已经离开我们多年，但凭着他内心所持的强烈的是非曲直观，及其坚定的死心，他的形象仍然活在我们心中，并呈现出一种独特的美。在他身上，体现出了原始生命的不可捉摸：每到关键时刻，他们会知道有某个地方可以藏身，会说走就走；我们永远无法控制。

18　非洲的鸟儿

在三月份的最后一周，或四月份的第一周，也就是大雨季刚刚开始之际，我听到了夜莺在非洲的林中歌唱。不是完整的曲子，而只是几个音符，犹如协奏曲开头的几个小节，就像是在排练，时而突然停下，时而重新开始。在这与世隔绝的湿漉漉的林中，仿佛有人在一棵树上调试一把小型大提琴。不过，这同样的旋律，这同样甜润优美的乐曲，很快就会响遍从西西里到埃尔西诺[(1)]的欧洲森林。

黑鹳和白鹳常常在北欧乡村的茅屋顶上筑巢，非洲也有这种鸟，但它们不像在北欧那么引人注目，因为这里还有身形庞大笨重的秃鹳和蛇鹫，使它们相形见绌。鹳在非洲的生活习性也不同于欧洲：在那里，它们成双成对，是家庭幸福的象征，而在这里，常常可以看到它们大规模地一起飞翔，犹如聚会一般。在非洲，它们还被称为蝗虫鸟，地上发生蝗灾时，它们就紧随而至，大快朵颐。当人们放火烧荒时，它们也会在草原上空飞翔，随着那由无数跳跃的小火苗所组成的火线向前推进，它们就在火线的前方、在闪烁着霓虹七彩的空气之上、在灰色的烟雾之上盘旋，伺机捕捉从火场逃出的鼠和蛇。鹳在非洲的日子过得很惬意，但它们真正的生活不在这里，当春风撩起它们求偶和筑巢的欲念时，它们的心就转向北方，想起了旧时和故地，于是成双成对地飞走，过不了多久，它们就在故乡那寒冷的沼泽里跋涉了。

随着雨季来临，烧荒过的辽阔草原渐渐泛出新绿，成百上千只鸨鸟徜徉其间。草原总是具有某种海洋的氛围，那一望无际的地平线会让你想起大海和绵长的沙滩，阵阵风儿也是一样，烧焦的枯草散发着咸味，而地上的新草长高后，会像海浪一般起伏。当白色的康乃馨在原野上绽放时，你会想起自己乘坐的船只靠岸时，浪花拍船、卷起千堆雪的情景。草原上的鸨鸟看上去也像海鸟，一举一动都像沙滩上的海鸟，在浓密的草丛中疾走一阵，待你策马上前，它们便猛然尖叫着展翅飞起，于是，澄净的天空由于鸨鸟的振翅和脆鸣而充满生气。

冠鹤来到刚刚翻耕播种的玉米地，刨出土里的玉米种子吃掉，但它们是预报雨水的吉祥鸟，还为我们翩翩起舞，所以可以抵消这种抢劫行为。当这些颀长的鸟儿大量聚集，纷纷展翅起舞时，真是一种极美的场

景。它们的舞蹈婀娜多姿，还有一点矫揉造作，因为它们明明能飞，为什么还要跳上跳下，仿佛被地球磁场吸住一般？整支队伍透出一种神圣的氛围，犹如某种宗教仪式的舞蹈，也许它们打算将天堂与大地连接起来，就像沿着雅各的天梯(2)上上下下的有翼天使一样。它们披着典雅的灰白色羽衣，头戴黑丝绒小帽和扇形冠冕，犹如那色调明快、充满生机的壁画中的生灵。一曲舞毕，它们腾空飞走，为了保持表演的神圣意味，它们还拍着双翼或引吭高歌，奏出一首响亮悦耳的曲调，仿佛教堂里的排钟突然长出翅膀，翩然而去。即使冠鹤的身影在空中消失之后，你还能远远地听见它们的声音——从云中飘来的钟声。

大犀鸟也会光临农庄，吃掉金栗树上的果子。这种鸟非常奇怪，能碰见它们，算是一种奇遇或难得的经历，但有时会令人不太舒服，因为它们似乎无所不知。一天清晨，太阳还没有出来，我被屋外一阵热闹的叽叽喳喳声吵醒，便出门来到露台上，结果看见草坪的树上有四十一只犀鸟。它们看上去与其说是鸟，不如说是小孩子东一个西一个地摆在树上的奇妙的装饰品。它们通体漆黑，那美好、高贵的非洲黑，因为岁月的沉淀而变得深黑，犹如古老的煤炭，你不禁觉得，就优雅、活力和魅力而言，黑色都是无与伦比。这些犀鸟正在心情欢快地交谈，但神态有所克制，犹如葬礼之后的一群继承人。早晨的空气清澈如水，这群神情肃穆的鸟儿沐浴在清新、洁净的晨光中，而在树和鸟的背后，太阳像一轮暗红的火球，正在冉冉升起。你不由想到，经历这样一个清晨之后，你会迎来怎样的一天呢？

在非洲所有的鸟类中，火烈鸟的颜色最为惊艳动人，它们披着粉红和鲜红的羽毛飞翔，犹如一支支开得正艳的夹竹桃在空中飞舞。它们的腿长得出奇，脖子和身体则呈现出奇特而精巧的曲线，仿佛为了遵循某种传统的繁文缛节，它们将生活中的一举一动一神一态都做得难上加难。

我曾经搭乘一艘从塞得港开往马赛的法国轮船，船上托运了一百五十只火烈鸟，准备送往马赛的动植物驯养园。它们被分成十只一组，挤成一团地装在一个个蒙着帆布的脏兮兮的大笼子里。负责押送这批鸟儿的工作人员告诉我，每趟估计会有百分之二十的损失。它们生来就不是过这种日子的，在恶劣的天气里，它们站立不稳，会折断腿，然后受到笼子里其他鸟儿的踩踏。到了夜晚，地中海上风高浪急，轮船在波涛中剧烈颠簸，每一次巨浪袭来，我都听到火烈鸟在黑暗中发出凄厉的叫声。每天早晨，我都看到押运员清理出一两只死鸟，扔进海中。它们曾

经是尼罗河上高贵的水鸟，是莲花的姐妹，如迷途的晚霞一般漂浮在那片水域里，现在却变成一堆松松垮垮的粉红和鲜红色羽毛，僵直的双腿就像两根细长的木棍。死鸟在水面上漂了一会儿，在船后随波起伏，然后沉了下去。

(1) 丹麦西兰岛的一个城市。

(2) 典出《圣经·旧约·创世记》，雅各是以撒的次子、以扫的孪生兄弟，一天晚上，他“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

19　小狗帕尼亚

猎鹿犬与人类共同生活了一代又一代，渐渐拥有了人类的幽默感，并能发笑。它们对于笑话的理解与土著人相同，只要出了错，就觉得好笑。直到你也掌握了一种技巧、一种信念之后，才能超越这一层次的幽默。

帕尼亚是达斯克的儿子。一天，我带它去池塘边散步，那里有一排又细又高的蓝桉树，帕尼亚突然离开我，朝一棵树跑去，跑了一半又折回来，让我跟它一起去。我走到那棵树旁，看到一只薮猫坐在高高的树上。薮猫喜欢偷鸡，因此我大声喊住一个恰巧路过的孩子，吩咐他上我家去把枪取来。我拿到枪后，朝薮猫开了一枪，随着“砰”的一声，薮猫重重地落在地上，帕尼亚顿时扑了上去，抓住它又摇又扯，对自己的表现非常得意。

过了一段时间，我又走在那条路上，从池塘边经过；我原本是去打松鸡，却一无所获，我和帕尼亚都很沮丧。突然，帕尼亚朝那排树中的最远一棵奔去，激动不已地围着它大叫，接着又跑回我身边，然后又朝那棵树奔去。我正好随身带着枪，想到可以猎获第二只薮猫，不禁十分高兴，因为它们那带有斑纹的皮毛非常漂亮。于是我也朝那棵树跑去，但抬头一看，却发现那是一只黑色的家猫，已经爬到了最高处，摇摇晃晃地坐在树顶，对我们怒目而视。我放低枪口，说：“帕尼亚，你这个笨蛋，那是一只家猫！”

我朝帕尼亚转过身去，只见它站在不远处望着我，正咧嘴大笑。当我们的视线相遇时，它跑到我跟前，蹦蹦跳跳，摇头摆尾，发出撒娇的呜呜声，并将前爪搭在我的肩上，鼻子蹭着我的脸，然后又跳开几步，开心地大笑。

它用这一连串动作向我表示：“我知道，我知道，那是一只家猫。我一直都知道，说真的你得原谅我。不过想想你出的洋相吧，竟然拿着枪朝家猫冲去！”

那一天里，它时不时地像之前那样一阵亢奋，并做出同样的举动，向我表达最为友好亲热的感情，然后又跑到一旁，痛快地大笑一通。

它的亲热中带有几分讨好。“你知道，”它仿佛在说，“在这个家里，只有对你和法拉赫，我才露出笑脸。”

即使到了夜晚，当它在炉火前入睡后，我还听见它在睡梦中呜呜有声，并夹带着几分窃笑。我相信，过了很久之后，每当我们从池塘和那排桉树旁经过时，它都会想起那有趣的一幕。

20　艾萨之死

战争期间，艾萨被迫离开我，停战后他又回来，在农庄过着平静的生活。他有一位妻子，名叫玛丽亚莫，是个又黑又瘦、十分勤劳的女人，她的工作是往屋里搬柴火。艾萨是我所雇用的脾气最温和的仆人，从未与人有过争吵。

但在离开的那段时间里，艾萨经历了一些事情，他回来后，整个人都变了。有时，我担心他会毫无声息地死在我面前，就像一株根部被砍断的植物。

艾萨是我的厨子，但他不喜欢做饭，而想当园丁。在这个世界上，他唯一真正乐在其中的就是植物。但由于我当时有一位园丁，而没有厨子，便把艾萨留在厨房里。我答应过艾萨，会安排他去照管花草树木，但总是一个月接着一个月地往后推迟。艾萨自己在河边修了一道坝，圈了一小块地，种了些花花草草，想给我一个惊喜，但由于是他独立完成，而他又不是很强壮，所以坝修得不够牢固，大雨季一来，就全给冲毁了。

艾萨过着平平静静、近乎虚无的日子，但当他的弟弟在基库尤居留区去世，留给他一头黑色的母牛后，这种日子第一次被打破了。当时，他显然已经饱受生活的折磨，再也经不起任何大风大浪。我想，他尤其不太承受得起幸福。他向我请了三天假，去把牛牵回来。当他回来时，我看到他一副心神不安、十分疲惫的样子，就像手脚在严寒中冻僵的人突然被带进温暖的室内。

土著人都有赌徒心理，黑母牛使艾萨产生了幻想，以为从现在起，命运之神将对他微笑，因此，他开始对事事都信心爆棚，有了伟大的梦想。他觉得自己的生活还有盼头，决定再娶一位妻子。他告诉我这个计划时，就已经在与他未来的岳父——住在内罗毕公路边，有一位斯瓦希里妻子——谈判了。我想让他改变主意。“你已经有一位很好的妻子了，”我对他说，“而且你头发都花白了，用不着再娶一个。就待在我们这里，安安稳稳地过日子吧。”艾萨对我的话并不介意，这个身材瘦小、脾气温和的基库尤人直挺挺地站在我面前，以不置可否的方式坚持自己的决定。过了不久，他把新妻子法托玛带回了农庄。

如果说艾萨对这段新婚姻怀有憧憬，那么这恰恰表明他失去了判断力。新娘非常年轻，性情粗鲁，总是闷闷不乐。她穿着斯瓦希里服装，也继承了母亲部族的放荡不羁，却丝毫没有少女应有的文雅和快乐。但艾萨却春风得意，踌躇满志，所以显得神采奕奕。他的举止就像即将患上全身麻痹症一样，而他自己却一无所知。那位顺从的奴隶玛丽亚莫置身事外，似乎漠不关心。

艾萨也许有过得意和快乐的时光，但为时不长，他在农庄的平静生活被他的新妻子彻底毁了。结婚一个月后，她就从他身边逃走，跑到内罗毕的军营与那些土著士兵鬼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常常要请一天假去城里找她，到了傍晚才拽着那个不情不愿的黑皮肤姑娘回来。第一次去时，他信心满满，决心坚定，一定会要她回来——这还用说吗？她是他名正言顺的妻子啊！但到了后来，每一次出发都是迷惘而伤心地去追寻自己的梦想和命运的笑脸。

“你要她回来干什么呢，艾萨？”我对他说，“让她去吧。她不想回到你身边，强扭的瓜不甜。”

但艾萨却不想让她去。最后他降低了对生活的期望，这个女人是他花钱娶回来的，他竭力想要找回的只是她所体现的那笔钱。每当他步履沉重地出门时，其他人都笑话他，他们还告诉我，那些士兵也笑话他。但艾萨从不在意别人对他怎么想，他现在根本就无所谓了。他坚持不懈、死心塌地地出去，只是为了找回自己失去的财产，就像去寻找一头走失的母牛一样。

一天早晨，法托玛告诉我的仆人，艾萨病了，当天不能做饭，但第二天他会起床。可临近黄昏时，仆人们跑来告诉我，法托玛不见了，而艾萨被下了毒，快要死了。我赶过去时，他们已经将他连床带人抬到了仆人茅屋之间的空地上。他显然活不长了。他被下了某种类似于马钱子碱的本地毒药，在自己的屋子里肯定受尽了痛苦，而那位恶毒的年轻妻子则眼睁睁地看着，直到觉得已经彻底除掉他，然后一走了之。他的身体缩成一团，还在时不时地抽搐一下，但全身已经像死人一样僵硬和冰冷。他的脸简直变了形，嘴唇泛紫，带血的白沫从嘴角流了出来。法拉赫开车去了内罗毕，所以我无法送艾萨去医院，不过我觉得也不用多此一举，他已经死了。

临死之前，艾萨久久地看着我，但我不知道他是否还认得我。在他那双黑色的、动物般的眼睛里，还有些许意识，也许回想起了儿时的家园，就像我一直想了解的那样——那时的家园犹如诺亚方舟，年少的土

著孩子在草原上为父亲放牧羊群，各种动物环绕在周围。我握着他的手，这是一只人手，是一个结实灵巧的工具，执过武器，种过蔬菜和花草，爱抚过女人，我还教过它做鸡蛋饼。艾萨会怎样评价自己的一生？是成功还是失败？很难说。他缓缓走过了自己曲折的小路，经历了无数艰难困苦，但始终脾气温和。

法拉赫回来后，不辞辛劳地为艾萨筹办了一场非常正统的穆斯林葬礼，因为艾萨是一位虔诚的穆斯林。我们从内罗毕请了一位阿訇，但他第二天晚上才能到达，所以艾萨的葬礼在夜间举行，天上的银河与葬礼的灯火交相辉映。他的坟墓位于林中一棵大树下，并按照穆斯林的习俗围了起来。玛丽亚莫现在露了面，置身于送葬的人群中，在夜空下为艾萨放声痛哭。

关于该如何处置法托玛，我和法拉赫商量过，最终决定任由她去。法拉赫显然不赞同采取法律手段处罚一个女人。我从他那儿了解到，穆斯林法律不认为女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她的丈夫应该为她的行为负责，他必须为她惹出的麻烦赔偿，就像必须为他的马所造成的损失赔偿一样。但如果那匹马把主人掀翻在地并致死了呢？哦，是啊，法拉赫承认，那会是可悲的事故。说到底，法托玛自己也有理由抱怨命运不公，而现在，她可以在内罗毕的军营里随心所欲了。

21　土著人与历史

有些人希望土著人开心地从石器时代直接跨入汽车时代，他们忘了我们自己的祖先是如何千辛万苦，才让我们穿过历史，一步步走到今天。

我们可以制造汽车和飞机，也可以教土著人驾车和开飞机。但人们对于汽车发自内心的爱却不是轻易就能养成，而是经过了若干世纪，在此过程中，苏格拉底、十字军东征、法国大革命等可能都必不可少。今天的我们热爱机械，无法想象古时的人们没有它们如何能够生存。但我们却创造不出《亚他那修信经》(1)，也创造不出弥撒仪式、五幕悲剧乃至十四行诗的技巧。如果不是发现它们已经存在，供人随时使用，我们就只能在没有它们的情况下生活。不过，既然它们已经被创造出来，我们就必须想象，在历史上的某个时代，人类的心灵渴望这些东西，而当它们创造出来后，那种深切的需求感才得到满足。

一天，伯纳德神父骑着摩托车来与我共进午餐，并带来振奋人心的消息，他那张长着大胡子的脸堆满快乐和得意的笑容。他告诉我，头一天，九个基库尤年轻人离开苏格兰长老会传教团，前来找他，请求皈依罗马天主教，因为经过思考和讨论，他们开始认同天主教的圣餐变体论。

听我说起这件事的所有人都嘲笑伯纳德神父，并解释说，那些基库尤年轻人看中的是在法国传教团可能薪水更高，或者活儿更轻松、或者有自行车骑的机会，所以才编出所谓认同圣餐变体论而改变信仰的瞎话。他们说，连我们自己都理解不了这套说法，甚至连想都不愿意去想，所以对基库尤人而言，肯定也是毫不可信。但事实可能并非如此，伯纳德神父很了解基库尤人。这些基库尤年轻人的思想也许正行进在我们自己的祖先曾经走过的神秘之路上，他们认为我们不该与祖先割断联系，因为我们的祖先曾经对圣餐变体论坚信不疑。五百年前的那些人曾被许以高官厚禄、安逸的生活乃至保全性命，但他们宁可放弃一切，而要坚持对圣餐变体论的信仰。他们不曾被许以自行车，而对拥有摩托车的伯纳德神父来说，九个基库尤人的皈依比摩托车更有价值。

非洲的当代白人相信进化论，而不是任何一蹴而就的创造性行为。

因此，他们可能通过短期的历史实践课，而让土著人赶上我们。差不多四十年前，我们才开始接管这些民族，如果把当时比成基督诞生之际，为了让他们赶上我们，假设他们的三年相当于我们的一百年，那么现在就该向他们派出阿西西的圣方济各，再过几年是拉伯雷。对于这两位伟人，土著人会比当时的我们更加爱戴和欣赏。几年前，我曾尝试向他们翻译阿里斯托芬的《云》中农夫与儿子的对话，他们就很喜欢这位作家。二十年后，他们也许就可以接受百科全书派(2)，再过十年，就可以欣赏吉卜林。我们应该允许他们有梦想家、哲学家和诗人，以便为福特先生的出现奠定基础。

到那时，他们会在哪里遇见我们呢？而我们在追求自己的某种阴影、某种黑暗，在不断练习手鼓的过程中，会不会抓住他们的马尾，始终不肯放手？到那时，他们能否以成本价接受我们的汽车，就像他们现在能接受圣餐变体论一样？

(1) 基督教三大信经之一。

(2) 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在编纂《百科全书》的过程中形成的派别，其核心是以狄德罗为首的唯物论者，他们反对封建特权制度和天主教会，孕育了资产阶级务实谋利的精神。

22　地震

有一年圣诞前后，我们这里发生了地震，强度比较大，可能相当于发怒的大象所爆发出的力量，震垮了不少土著人的茅屋。一共震了三次，每次持续几秒钟，然后间隔几秒钟，而这间歇使人们得以猜想是怎么回事。

丹尼斯·芬奇·哈顿那时正在马赛族居留区野营，他回来后告诉我，当时他睡在车上，被震醒时，心里想到的是：“有一头犀牛钻到车底了。”我自己则正在卧室准备上床，第一阵晃动时，我脑海里闪过的念头是：“一头豹子跳上屋顶了。”第二次晃动时，我心里想：“我要死了，这就是死亡的感觉。”但在第二和第三次震动之间短暂而寂静的间隙，我突然明白是怎么回事，原来是发生了地震，我从未想到自己这辈子会经历地震。有片刻工夫，我以为地震已经过去，可是当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震动来临时，却令我欣喜万分，在我的记忆中，有生以来还不曾体会过这种突如其来、刻骨铭心的快乐。

运行过程中的天体具有神秘的力量，可以将人的心灵引入前所未知的极乐境界。我们通常意识不到它们的存在，但一旦醒悟过来，体验到它们的威力，就会为我们打开无比广阔的视野。开普勒(1)经过多年的研究，终于发现了行星运行的规律，他曾这样描述自己当时的心情：

“我简直欣喜若狂。大局已定。以前我从未有过这样的感觉。我全身颤栗，血液沸腾。上帝已经等待了六千年，终于有人看到他的杰作。上帝拥有无穷的智慧，不管是我们有限的知识还是未知的世界，都尽在他掌握之中。”

的确，在发生地震的过程中，我所感受到的就是这种涌遍全身的狂喜。

之所以会产生这种巨大的快感，主要是因为意识到，你原本以为静止不动的东西，却可以想动就动。这可能是世界上令人最为震撼的快乐和希望之一。这沉闷的球体，这停滞的陆地，这地球本身，在我脚下起身，伸了一个懒腰。它向我发出一个极其微妙却具有无限意蕴的信息。它哈哈大笑，土著人的茅屋便应声倒塌，并喊道：但它还在动啊！(2)

第二天一早，朱玛为我送茶进来时，说：“英国国王死了。”

我问他是怎么知道的。

“夫人，”他说，“您昨天夜里没有感觉到地面跳来跳去、不断摇晃吗？那就说明英国国王死了。”

不过所幸的是，在地震之后，英国国王还活了很多年。

(1) 德国天文学家（1571—1630），发现了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即轨道定律、面积定律和周期定律。

(2) 传说伽利略在罗马受审后，被押至锡耶纳监禁时，踏出囚车后，他手抚大地，说：“但它还在动啊！”

23　乔治

有一次，在开往非洲的货轮上，我与一位名叫乔治的小男孩成了朋友，他在跟他妈妈和小姨一起旅行。一天，他从长辈们身边离开，在她们的目光注视下，走到我面前，说，第二天是他的生日，他妈妈准备请英国乘客去参加茶会。他问我是否愿意去。

“可我不是英国人，乔治，”我说。

“那您是哪里人？”他大为吃惊地问。

“我是霍屯督人(1)，”我说。

他站得笔直，一脸严肃地看着我，说：“没关系，我希望您来。”

他回到他妈妈和小姨身边，若无其事但语气坚定、不容置疑地说：“她是霍屯督人，但我要她来。”

(1)　霍屯督人是非洲西南部的土著民族。

24　勺子

我有过一头用于骑乘的肥壮的骡子，我给它取名为莫莉。但骡夫却给它取了另一个名字，叫它克吉科，意为勺子。我问骡夫为什么要叫它勺子，他回答说：“因为它看起来像勺子。”我围着它打量了几圈，想弄清他的想法，但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去，我都觉得它与勺子毫无相似之处。

过了不久，我碰巧要驾车，拉车的是勺子和另外三头骡子。坐上车夫的高位后，我得以俯瞰几头骡子，顿时明白骡夫的话有道理。勺子的肩部窄得出奇，后半身却又肥又壮，侧腹圆滚滚的，的确很像勺子。

如果我和骡夫卡马乌为勺子各画一幅速写，结果肯定大相径庭。但上帝和天使所见会与卡马乌所见相同。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他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1)

(1)　本句出自《圣经·新约·约翰福音》。

25　长颈鹿去汉堡

负责海岸事务的长官谢赫·阿里·宾·萨里姆是一位热情好客、具有骑士风范的阿拉伯老人，我在蒙巴萨时，常常住在他的府上。

蒙巴萨风景如画，犹如孩童描绘的天堂，环绕岛屿的深邃海湾形成一个理想的港口；岛屿由泛白的珊瑚礁构成，上面长着高大苍翠的芒果树，还有灰秃秃的、形状奇特的猴面包树。蒙巴萨的海如矢车菊一般明蓝，在港湾的入口处，印度洋绵长的碎浪画出一条纤细曲折的白线，即使在最风平浪静的日子，也会发出低沉的海声。街道狭窄的中心城区全部由透出浅黄、玫红和深赭等美丽色彩的珊瑚礁筑成，在城区的高处，矗立着建有城墙和炮眼的雄伟古堡，三百年前，葡萄牙人和阿拉伯人曾以其为据点对垒抗衡。古堡的色彩比城里其他地方更浓，仿佛因为地势更高，在时间的长河中，它不只一次经受了绚烂黄昏的浸润。

蒙巴萨的花园里，嫣红似火的金合欢花竞相绽放，在娇柔绿叶的衬托下，花色显得出奇地艳丽。灼热的太阳炙烤着蒙巴萨。海风日复一日地将新鲜的海水从东方吹来，使这里的空气带着咸味，土壤本身也饱含盐分，导致小草难以生长，地面光秃秃的犹如舞池。但古老的芒果树却枝繁叶茂，深绿盎然，洒下慷慨的浓荫，在树下形成一圈幽暗清凉的小天地。在我了解的所有树木中，芒果树最能代表聚集的场所和人们交往的中心，与村子的水井一样具有社交意义。盛大的集市往往在芒果树下举行，树干周围摆满鸡笼，堆满西瓜。

谢赫·阿里·宾·萨里姆在大陆有一幢漂亮的白色宅邸，位于海岸的拐弯处，门口有一溜长长的石阶直通海边；宅邸的旁边还有客人房。在主体建筑的大厅里，在阳台的背后，收藏着许多精美的阿拉伯和英国物品，包括古老的象牙和青铜制品、来自拉穆镇的瓷器，还有天鹅绒扶手椅，各种照片以及一台大留声机。其中有个衬有缎布的盒子，里面装着几件残缺不全的茶具——那原本是出自上世纪四十年代的一整套精美的英式茶具，是当年桑给巴尔苏丹之子与波斯公主大婚时，年轻的英国女王夫妇送给他们的结婚礼物。女王夫妇祝愿这对新人像他们自己一样美满幸福。

当谢赫·阿里将那些小杯子一个个地拿出来摆在桌上展示给我看

时，我问：“那他们是这样吗？”

“哦，不是，”他说，“新娘不肯放弃骑马。她在自己那运送嫁妆的帆船上，把爱马也运了过来。但桑给巴尔人不赞成女人骑马。事情闹得沸沸扬扬，而公主宁可弃夫也不肯弃马，到头来婚姻解体，公主返回了波斯。”

在蒙巴萨港，停着一艘即将返航的锈迹斑斑的德国货轮。有一次，我乘坐谢赫·阿里·宾·萨里姆的划艇，与他的桨手们在往返小岛的途中，正好从货轮旁经过。只见甲板上有个高高的木笼，笼子上方露出两只长颈鹿的脑袋。当时法拉赫也在划艇上，他告诉我，这两只长颈鹿来自葡属东非，将前往汉堡参加动物巡回展。

长颈鹿转动着小巧的脑袋东张西望，似乎有些吃惊，也可能的确感到吃惊。它们以前从未见过大海。在狭窄的笼子里，它们仅有立足之地。世界突然改变、缩小，将它们紧紧包围起来。

它们无从知晓或想象自己将驶向多么不堪的命运，因为它们是高傲无邪的生灵，惯于在大草原上优雅漫步；它们对囚禁、寒冷、恶臭、烟尘、疥癣等一无所知，也丝毫不了解在一个一成不变的世界里该有多么无聊。

一群群穿着散发出怪味的深色衣服的人们将顶风冒雪，从街上赶来观看长颈鹿，在不会说话的动物面前，体会身为人类的优越感。当那优雅、温顺、长着褐色眼睛的脑袋从展览车的栏杆上抬起时，他们会对着那细长的脖子指点说笑——在那里，它们显得实在太长！孩子们看到长颈鹿，有的会被吓哭，有的顿生欢喜，并给它们喂面包，于是他们的父母会觉得长颈鹿是可爱的动物，认为它们给孩子们带来了快乐。

在未来的漫长岁月里，长颈鹿是否偶尔会梦见自己失落的家园？那青草、金合欢树、河流、水洼以及蓝色的山脉，如今都在何方，已往何处？草原上那稀薄而甜美的空气已经退隐、消失。其他的长颈鹿曾经与它们并肩出发，在连绵起伏的大地上徜徉，如今都身在何方？伙伴们抛下它们，已全部离去，并且似乎永不复返。

到了晚上，圆月又在何方？

长颈鹿动了动，在展览车上——在散发着烂草和啤酒气味的狭窄笼子里——醒来。

在蒙巴萨的蓝天映衬下，你们高贵的小脑袋现在从笼子上方惊奇地探出来。再见，再见，但愿你们在旅途中双双死去，那么，在无人知道

非洲的汉堡，就不会有任何一只小脑袋留在那儿孤零零地东张西望。

至于我们，只有在被人粗暴地伤害之后，才能郑重地祈求长颈鹿的原谅，原谅我们对它们的伤害。

26　动物展

大约一百年前，丹麦的西梅尔曼伯爵曾经到汉堡旅行，恰巧赶上一场小型动物巡回展，顿时被迷住了。在汉堡期间，他每天都会绕道前往，尽管他自己也难以说清，那又脏又破的大篷车到底有何迷人之处。其实，动物展与他内心的某种感受相契合。当时正值冬季，室外非常寒冷。而在棚子里，饲养员点燃一台旧炉子，直到它在幽暗的走道上和兽笼的旁边透出一团亮红，但空气依然凛冽，寒风仍然刺骨。

西梅尔曼伯爵正站在鬣狗笼前沉思时，动物展的老板走上前来跟他寒暄。老板身材瘦小，面色苍白，长着一只塌鼻子。他曾经是神学院的学生，但因为丑闻而离开了学校，从此一步步走向下坡路。

“阁下观看鬣狗，可真是有眼光，”他说，“把鬣狗弄到汉堡是一大创举，是前所未有的事情。您知道，鬣狗都是雌雄同体，它们来自非洲，在那里，每到月圆之夜，它们就会聚在一起首尾相连，形成一个圈，既当雄性也当雌性地相互交媾。这一点您知道吧？”

“不知道，”西梅尔曼伯爵一边回答，一边因为厌恶而微微动了动身子。

“那么，阁下，”老板说，“基于这一事实，您是否觉得，鬣狗被独自关进笼子里，会比其他的动物更难受？它是会感受到双重的欲望，还是会因为本身就是两性一体，从而可以自我满足，自得其乐？换句话说，既然我们都是生命的囚徒，当我们能力越强时，是感到越快乐呢，还是越痛苦？”

西梅尔曼伯爵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没有留意老板的话，自顾自地说：“想想看，成百上千乃至成千上万只鬣狗经历了生生死死，让我们到头来得到这一只，使得汉堡的人们得以了解鬣狗是什么模样，使得博物学家得以研究它们，这真是不可思议。”

接着，他们转到隔壁的笼子前观看长颈鹿。

伯爵继续说道：“从真正的意义上说，在野生环境里奔跑的野兽并不存在。而眼前这一只却存在，我们给了它名字，知道它的模样。其他那些可以说并不存在，但它们仍然是大多数。大自然真是奢侈。”

老板把旧皮帽往后推了推，露出那一毛不剩的秃脑袋。“它们看得到彼此，”他说。

“连这一点恐怕都难说，”西梅尔曼伯爵顿了顿，说道。“就拿这些长颈鹿来说吧，它们的毛皮上有方形斑纹，它们相互打量时，并不认识方形，因此也就看不到方形，那么还能说它们看得到彼此吗？”

老板对长颈鹿端详了一会儿，然后说：“上帝能看到它们。”

西梅尔曼伯爵笑了，问：“你是说长颈鹿吗？”

“是的，阁下，”老板说，“上帝能看到长颈鹿。当它们在非洲奔跑和玩耍时，上帝一直看着它们，并以它们的一举一动为乐。他将它们创造出来，就是为了让自己快乐。《圣经》上是这样说的，阁下。上帝非常喜爱长颈鹿，所以将它们创造出来。正是上帝亲自发明了方形和圆形，这一点阁下显然不能否认。他看到了它们毛皮上的方形和其他的一切。阁下，那些野生动物也许就是上帝存在的证明。但它们来到汉堡后，”他重新戴好帽子，总结道，“这一说法就有问题了。”

西梅尔曼伯爵这辈子都是按照别人的意见来规划自己的生活，这时默默地走到火炉旁的笼子前，观看里面的蛇。老板为了讨好他，便打开关蛇的笼子，想把里面的蛇弄醒，最后，那条蛇睡眼惺忪地缓缓缠住他的手臂。西梅尔曼伯爵望着这一人一蛇。

“说真的，老板，”他苦笑一声，说，“如果你是我的仆人，或者我是国王你是大臣，你现在就已经被开除了。”

老板紧张地抬起头看着他。“是吗，大人？”他一边说，一边放低手臂，让蛇溜进笼子里。片刻之后，他又加了一句：“为什么，大人？如果我能这么问的话。”

“噢，老板，你并不像自己表现的这么简单，”伯爵说，“为什么？因为，朋友，对蛇的厌恶是人类正常的本能，具有这种本能的人才得以活命。蛇是人不共戴天的死敌，但除了我们区分善恶的本能之外，我们是从哪里知道这一点的呢？对狮子的利爪、大象的体型和长牙以及水牛的尖角，我们可以一目了然。但蛇是美丽的动物，它们圆润光滑，正如我们生活中所珍爱的东西，色泽优美柔和，行动轻柔优雅。只有在虔诚的人看来，这种美丽和优雅本身就很可憎，它们散发着地狱的气息，令人想起人类的堕落。他内心有一种力量要他逃离蛇，就像逃离魔鬼一样，这种力量被称为‘良心的呼唤’。能抚摸蛇的人，什么都干得出来。”西梅尔曼伯爵顺着自己的思路说到这里，笑了一声，扣上华丽的

皮大衣，转身准备离开展览棚。

老板站在那里沉思片刻，最后说道：“阁下，您一定得爱蛇，我们别无选择。根据我自己的生活经验，我可以告诉你这一点，而且这是我能给您的最好忠告：您应该爱蛇。想想看，阁下，通常——想想看，阁下，每当我们祈求上帝给我们一条鱼时，他几乎总是给我们一条蛇。”

27　旅伴

在去非洲的船上，我坐在一位比利时人和一位英国人之间，我们在同一张桌旁，比利时人要去刚果，英国人曾经十一次去墨西哥捕猎一种特殊的高山野羊，现在则要去非洲打紫羚羊。与他们交谈时，我要左右兼顾，所以常常把语言弄混——我原本要问比利时人他这一生是否经常旅行，结果说成了：*Avez-vous beaucoup travaillé dans votre vie*？(1)他没有介意，只是取出牙签，认真地回答："数不胜数，夫人。"然后，他一五一十地给我讲起他这一生的各种工作。每讲到一件事，他都会口头禅似的说：我们的使命，我们在刚果的伟大使命。

一天晚上，我们准备打牌时，英国旅客跟我们说起墨西哥，说起一位年事已高的西班牙老太太。她住在大山深处一个与世隔绝的农庄上，听说有陌生人到来，便将他请去，要他给她讲讲外面的新鲜事儿。"哦，人现在能飞了，夫人，"他说。

"是的，我听说了，"她说，"为此我跟我的牧师有过多次争论。现在你可以给我们指点一下，先生。人飞的时候，是像麻雀一样把腿收起来，还是像鹳一样把腿伸得笔直？"

他跟我们交谈时，还说起墨西哥土著人的无知以及学校的落后。负责发牌的比利时人手里还有最后一张牌，这时停住了，狠狠地瞪着英国人，用法语说："得教教那些黑鬼什么叫诚实，什么叫勤奋，别的就不用了！"他"啪"的一声把牌摔在桌上，义正词严地强调道："别的就不用了，不用了，不用了！"

(1)　意为：您这一生是否有许多工作要干？"旅行"的英文travel与"工作"的法文travaille形近。

28　动物学家与猴子

一位研究自然历史的瑞典教授来到农庄，请我帮他与野生动物保护部沟通一下。他告诉我，他之所以来到非洲，是为了弄清猴子的脚——虽然也有拇指——是在胚胎期的哪个阶段开始与人类的脚不一样。为此，他准备去恩贡山捕猎一些疣猴。

“您从疣猴身上不会有任何收获的，”我对他说，“它们生活在雪松树顶上，性情胆小，很难猎到。要得到您想要的胚胎，得天降大运才行。”

但教授满怀希望，他说，他会一直待下去，直到得到胚胎的脚，即使花去若干年也在所不惜。他已经向野生动物保护部申请猎猴许可证。鉴于此行是出于崇高的科学目的，他的许可证一定会获批，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回复。

“您申请捕猎多少只猴子？”我问。

他说，作为第一步，他申请的是捕猎一千五百只。

我在野生动物保护部有熟人，因此帮他又寄了一封信过去，请他们迅速回复，因为教授迫不及待地想开始研究工作。野生动物保护部这一次的确马上就回了信，并随下一班邮件到达，信中说，野生动物保护部很高兴地通知兰德格林教授，鉴于他此行的科学目的，他们觉得可以为他破个例，将许可捕猎的猴子数量从四只增加到六只。

我将这封信从头到尾给教授念了两遍，他才终于明白其中的内容，不由得大为沮丧，感到震惊和受伤至极，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对我的安慰之语，他没有回应，只是走出屋子，上了车，伤心地驾车离开。

事情比较顺利时，教授是一个令人愉快的聊天对象，说话非常幽默。在讨论猴子的过程中，他教给了我很多知识，并将自己的许多观点阐述给我听。有一天，他说：“我来给你讲讲我自己的一次特别有趣的经历。在恩贡山上，有片刻时间，我发现自己可能相信上帝的存在，你对此怎么看？”

我说这很有趣，但我心里想：还有一个很有趣的问题，那就是——

在恩贡山上，有片刻时间，上帝是否可能相信兰德格林教授的存在？

29　卡罗门尼亚

农庄里有个九岁的小男孩，名叫卡罗门尼亚，又聋又哑。他能发出一种声音，一种短促、沙哑的吼声，但他很少这样，也不喜欢自己这样叫，总是叫着叫着就突然停下，呼哧呼哧直喘气。其他孩子都怕他，抱怨说他爱打人。我第一次认识他，是因为小伙伴们拿树枝抽他的脑袋，他的右脸肿了，化了脓，里面扎了一些刺，必须用针挑出来。对卡罗门尼亚来说，这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遭罪——就算使他痛苦，但也让他有了与人接触的机会。

卡罗门尼亚皮肤非常黑，长着一双秀气的、水灵灵的黑眼睛，睫毛很浓。他的表情认真而严肃，脸上很少有笑容，整体看上去就像本地的一头小黑公牛。他是个活泼好动的小家伙，由于不能用言语与外界交流，打架便成了他证明自己存在的方式。他还擅长扔石头，想扔到哪里就能十分准确地扔到哪里。他曾经有过一副弓箭，但用得不太好，似乎能听见弓弦的声音也是射手技术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同龄人相比，他的身体很结实，力气也很大，如果让他拿这些优势去换取伙伴们的听说能力，他可能不会愿意；我觉得他对那种能力并不怎么羡慕。

卡罗门尼亚虽然性格好斗，却为人友善。如果意识到你在跟他讲话，他的脸会顿时一亮，不是露出微笑，而是马上显出明确的欣喜之情。他有小偷小摸的习惯，一有机会就顺手拿点糖啊烟的，但一转眼就把赃物分给其他的孩子。有一次，我看见他被一群孩子围在中间，正在给他们发糖；他没有发现我，那是我唯一一次看到他几乎要笑的样子。

我曾试过让卡罗门尼亚在厨房或宅子里当个帮手，但他干不好这些活儿，没过多久，他自己也厌倦了。他喜欢的是搬重物，将它们拖过来拉过去。我的车道旁有一溜刷白的石墩，有一天，在他的帮助下，我挪动其中一块，一直滚到我家门口，好让车道更对称。第二天，我出门在外时，他把所有的石墩都拔了出来，滚到我家门前，堆成一大堆，我简直无法相信他小小的个子竟然能干成这种事。他肯定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卡罗门尼亚仿佛知道自己在世界上的角色，并坚守职责。他又聋又哑，但力气很大。

世界上所有的东西中，卡罗门尼亚最想要的是一把刀子，但我不敢

给他。我怕他因为渴望与人交往，而随手拿刀伤及农庄里的一两个孩子。当然，长大后，他会有刀子的；他的愿望那么强烈，天知道他要刀子干什么。

卡罗门尼亚对我印象最深的是，我给了他一枚口哨，那是我用来唤狗的，已经用了一段时间。我最初拿给他看时，他并没有什么兴趣，后来，在我的示意下，他把口哨放到唇边，吹了一下，那些狗顿时从两边向他冲来，吓得他大惊失色。他又试了一下，发现效果相同，于是抬头看着我，眼神熠熠放光。对口哨渐渐熟悉一些之后，他想了解是怎么回事，但为此他并没有查看口哨本身，而是吹响口哨把狗唤来，然后皱着眉头打量它们，仿佛想弄清它们身上哪个地方挨了揍。从此他非常喜欢狗，经常让我把狗借给他带出去遛一遛。当他用绳子牵着狗出去时，我总是指指西边天空中的某一点，示意太阳到那里之后，他就必须回来，他也指指那一点，然后总是准时返回。

一天，我准备骑马出去，却看到卡罗门尼亚和狗已经离我家很远，到了马赛族居留区。他没有发现我，以为只有他自己逍遥自在，而没有人留意他。我在马上看着，只见他松开拴狗带，让它们肆意奔跑，然后又吹响口哨，让它们回来，如此反复了三四次。在草原上，当他以为无人注意时，就完全沉浸在这生活的新方式、新天地之中。

他将口哨用细绳系着挂在脖子上，但是有一天，他的脖子上没有口哨。我比划着问他口哨怎么了，他比划着告诉我没有了——丢失了。他没有再向我要口哨。也许他认为只有一枚口哨，还可能是觉得生活中有些东西其实不关他的事儿，他现在想完全撇开。我甚至不确定他是否有意扔掉了口哨，因为它与他原本的生活格格不入。

五六年后，卡罗门尼亚要么会经受许多苦难，要么会突然升入天堂。

30　普兰·辛格

普兰·辛格的小铁匠铺位于加工厂旁，就像农庄的一座小地狱，具有地狱常有的各种特征。铺子用波纹铁皮搭成，当太阳照在屋顶，而室内炉膛里的火焰升高时，屋里屋外的空气都热得发烫。这里从早到晚都响着震耳欲聋的打铁声：一下，两下，三下……而且屋里满是斧头和破轮子，看上去阴森森的，就像古代刑场的情景。

不过，铁匠铺仍然有着巨大的吸引力，我去看普兰·辛格干活时，总是看到屋里屋外有许多人。普兰·辛格工作起来犹如超人，仿佛他必须在五分钟之内完成某项活计，否则会性命不保。他从炉子前一跃而起，用鸟一般尖脆的嗓门对着两个年轻的基库尤徒工发号施令，那一举一动就像他自己被绑在火刑柱上挨烧，或者像被激怒的恶魔在大发雷霆。但普兰·辛格决不是恶魔，而是一个性情极为温顺的人。工作之余，他的举止会显出几分女人气。他是我们农庄的“方迪”，也就是全能型工匠，不仅是铁匠，还会做木工、制马具和打家具。他以一己之力，为农庄设计制造了不只一辆大车。但他最喜欢的是打铁，看他装车轱辘的情景，真是非常美好，令人自豪。

普兰·辛格的外表带有几分欺骗性。当他着装整齐，穿上外套，缠上大幅打褶的白头巾时，加上那黑色的大胡子，看上去不禁有点大腹便便。可到了熔炉旁，他光着上身，展示出印度人的沙漏形身材，又会显得出奇地清瘦和敏捷。

我喜欢普兰·辛格的铁匠铺，基库尤人也都喜欢它，不外乎两个原因。

首先，是因为铁本身。在所有原料中，铁最令人着迷，会让人浮想联翩。通过犁、剑、大炮、轮子等，人类文明——人类对自然的征服——就能以简单明了的方式，被原始人理解和猜测，而普兰·辛格会打铁。

其次，土著人被打铁声吸引到了铁匠铺。铁匠干活时，那响亮、明快、单一而令人惊奇的节奏具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它极具阳刚之气，直截了当，毫不造作，只讲真话，绝无虚言，让女人的心为之震颤，为之

融化。有时，它甚至过于直白。它有无穷的力量，欢快而有力。它乐于助人，心甘情愿地帮你大忙时，还像玩耍一般。土著人对节奏有天生的喜爱，因此聚集在普兰·辛格的铺子周围，感到轻松自在。北欧一项古老的法律曾经规定，人们不必为自己在铁匠铺的言论负责。非洲也一样，到了铁匠铺，人们就口无遮拦，滔滔不绝，伴随着振奋人心的打铁声，各种海阔天空的想象都被激发出来。

普兰·辛格跟随我多年，算是农庄的高收入阶层。他的收入与需求不成比例，他是一位极为自律的苦行僧。他不吃肉，不喝酒，不抽烟，不赌博，身上的旧衣服要一直穿破穿烂为止。他把钱都寄回印度，供子女们上学。他有个年少的儿子德利普·辛格曾经从孟买过来看他，那孩子话语不多，与铁已经没有接触，我在他身上看到的唯一金属就是他口袋里的一支自来水笔。那神奇的特质没能传给下一代。

但普兰·辛格本人却在熔炉前大显身手，因此在农庄一直焕发着荣光，我希望他将这种荣光保持一辈子。他是诸神的仆人，经受了火的洗礼，通身灼热，是火的精灵。在他的铁匠铺里，铁锤在对你歌唱，唱你想听的歌，仿佛在表达你的心声。对我自己而言，铁锤在吟诵一首希腊古诗，有位朋友翻译如下：

爱神射出一箭，犹如铁匠的大锤，
因我的拒绝而溅出火花。
他将我的心在泪水与悲伤中冷却，
犹如将烧红的铁扔进河中。

31　奇遇

我在马赛族居留区为政府跑运输期间，有一天看到一幅奇特的景象，我所认识的人中，还从未有人见过那种景象。当时是中午，我们正在草原上艰难行进。

相比欧洲而言，非洲的空气对景色具有更大的影响，海市蜃楼频频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说，那是各种活动上演的真正舞台。在酷热的正午，空气像小提琴的弦一般颤栗、振动，飘浮在广阔的草原以及其中的金合欢树和丘陵之上，在枯草中幻化出一片又一片巨大的银色水域。

我们在这滚烫、颤栗的空气中前行，我一反自己的常态，带着法拉赫、我的狗达斯克以及照管狗的小仆人走在前头，而车队则远远地跟在后面。我们一言不发，天气太热，谁也不想说话。突然，远方的草原开始移动奔跑起来，那不仅仅是空气在颤动，还有一大群野生动物从我们右前方向我们斜冲而来。

我对法拉赫说：“瞧那些牛羚！”但过了一会儿，我就不确定它们是否真是牛羚。我举起望远镜仔细观察，由于是正午，望远镜也看不清楚。“法拉赫，你觉得那是牛羚吗？”我问他。

这时，我发现达斯克正全神贯注地盯着那些动物，它竖起耳朵，敏锐的目光密切关注着它们的步伐。以前我常常在草原上放开达斯克，让它去追逐瞪羚和小羚羊，但今天我觉得跑起来会太热，便吩咐小仆人将皮带拴在它的项圈上。就在这时，达斯克发出一声短促的怒吼，猛地向前一扑，小仆人不由得被拖倒在地，我自己连忙抢过拴狗带，拼命拉住它。我望着那些动物，又问法拉赫；“那到底是什么？”

在草原上很难估测距离，原因不仅在于震颤的空气和雷同的景色，还在于那零零散散的金合欢树，它们看上去与森林中的参天古树一模一样，其实却只有十二英尺高，长颈鹿都能从中探出脖子和脑袋。远处的动物常常让你眼睛受骗，分不清大小，正午时，你会把豺当成大羚羊，把鸵鸟当成水牛。过了片刻，法拉赫回答说：“夫人，那是野狗。”

野狗通常是三五成群地出没，偶尔你也会一次碰到十来条。土著人害怕它们，会提醒你它们很凶残。有一次，我在农庄附近的保护区骑

马，遇上了四条野狗，它们一直尾随着我，与我保持十五码的距离。我当时带出去的两只小狗一步不离地紧跟着我，确切地说是躲在马腹下，直到我们过河回到农庄。野狗的体型比鬣狗小，与德国牧羊犬差不多大。它们通体黑色，只有尾巴尖和两只耳朵尖上各有一撮白毛。它们的皮毛低劣，粗糙且不匀称，还散发出难闻的气味。

而这一次，应该有五百条野狗，它们慢慢地向我们跑来，样子很奇怪，既不左顾也不右盼，仿佛是受到什么惊吓，也可能是关注于前方某个明确的目标而匆匆赶路。它们离我们越来越近，但只是稍稍绕开了一点，仍然像没有看到我们一般，仍然以原来的速度前进。最靠近我们时，它们与我们只隔着五十码的距离。只见它们两三条或三四条一排，形成长长的队列，过了好一会儿，才全部从我们面前跑过。其间，法拉赫说：“这些野狗累坏了，它们已经跑了很远的路。”

当它们全部远去、快要消失时，我们转头去看后面的车队。它离我们还有一段距离，由于身心俱疲，我们在原地坐下，等车队赶上来。达斯克极度焦躁，想挣脱皮带，去追赶那些野狗。我搂着它的脖子安抚它——我想，如果我没有及时把它拴住，恐怕它已经成为野狗的点心了。

车夫们纷纷下了车，跑到我们跟前，问究竟是怎么回事。我无法向他们——或者向我自己——解释，为什么有这么多野狗以这么奇怪的方式出现。土著人都认为这是一种极为不祥的征兆，是战争的征兆，因为野狗爱吃腐肉。事后，他们彼此之间很少谈起此事，尽管对旅行中的其他事件，他们喜欢反复谈论。

我对许多人讲过这桩奇遇，却没有一个人相信。但确实真有其事，我的仆人们可以为我作证。

32　鹦鹉

一位上了年纪的丹麦船主闲坐无事，想起了自己的年轻时代，想起十六岁那年，他曾在新加坡的一家妓院度过一夜春宵。他是随同父亲船上的水手一起去的，与一位年长的中国女人坐谈了许久。当她听说年轻人来自遥远的异国时，便拿出自己的一只老鹦鹉，并告诉他，这是很久很久以前，她年轻时候的一位出身高贵的英国情人送给她的。年轻人心里想，这只鸟恐怕得有一百岁了。世界各地的语言，它都能说上几句，是从妓院的国际氛围中学来的。但那位情人把它送给她之前，曾教过它几句话，她却听不懂，也没有哪位客人能告诉她是什么意思。她已经有许多年不再打听了，但既然年轻人是远道而来，没准恰好是他的母语，他可以帮她翻译一下。

这一提议深深地、莫名地打动了年轻人。但当他端详着鹦鹉，想到从那难看的嘴巴里可能听到丹麦语时，他恨不得拔腿而逃；只是为了帮那女人一个忙，他才留了下来。不过，当她让鹦鹉开口说话时，结果却是古希腊语。鹦鹉讲得很慢，而小伙子的希腊语很不错，听懂了它的内容，是萨福[(1)]的一首诗：

星月已沉，
午夜已逝，
时光如水，
我孤衾独枕。

当他翻译这首诗时，年长的女人咂巴着嘴唇，一双细细的吊梢眼转来转去。她请他再念一遍，然后点了点头。

(1)　萨福（约前630或者前612—约前592或者前560），古希腊著名的女抒情诗人。

第五辑　告别农庄

神和人啊，我们就这样被蒙骗！[(1)]

(1)　出自雪莱的诗《潘之歌》。

1　艰难岁月

我的农庄海拔太高了一些，不太适合种植咖啡。在寒冷的冬季，低洼地带有时会出现霜冻，到了早晨，咖啡树上的嫩枝以及小咖啡豆都会冻蔫变黄。风从草原上吹来，即使年景不错，我们这里每英亩的咖啡产量也从来赶不上锡卡和基安布地区，那里地势更低，海拔为四千英尺。

恩贡山区还经常缺水，我们先后三次经历过大旱之年，导致咖啡产量锐减。当年降雨量为1　270毫米时，可收获80吨咖啡豆；年降雨量约为1　400毫米时，收成达到90吨。但有两年却极为糟糕，降雨量只有不到640毫米和510毫米，收成分别只有16吨和15吨。这种年头对农庄简直是灾难。

与此同时，咖啡价格猛跌，以前每吨可以卖到一百英镑，如今却只有六十或七十英镑，农庄的境况日渐艰难。我们无法偿还债务，也缺乏让种植园维持下去的资金。丹麦老家的股东们给我写信说，我得卖掉农庄。

为了挽救农庄，我想了很多办法。有一年，我试图在我们多余的空地上种植亚麻。这是一桩美好的活儿，但对技术和经验的要求很高。我请一位比利时难民给我提些建议，他问我打算种多少，我说三百英亩，他顿时叫了起来：“哎呀，夫人，这不可能！”他说，种个五到十英亩也许能成，但多了不行。可十英亩对我们无济于事，因此我种了一百五十英亩。当亚麻地变成一片天蓝色的花海时，真是极美的景致，犹如人间天堂，而亚麻纤维则是最令人满意的产品，坚韧、有光泽，手感润滑，当人们把它运走时，你的思绪随之而去，想象着它被制成床单和睡衣。但在很短时间内和缺乏时时刻刻监督的情况下，你无法教会基库尤人在收割、沤麻和打麻时精益求精，所以我的亚麻种植宣告失败。

那些年里，肯尼亚的农庄主多半都尝试过这类做法，有些人最终找准了商机。恩杰洛的英格丽德·林德斯特伦后来就发展很好：她尝试过蔬菜种植，养过猪和火鸡，种过蓖麻和大豆，眼睁睁地看着这些项目一一失败，曾为此伤心痛哭，但在辛苦打拼十二年后，到我离开之时，她终于通过种植除虫菊而为自己和家人保住了农庄——那些除虫菊会运往伦敦，用来制作香水。而我自己的尝试却运气不佳。天气干燥时，从阿

西平原吹来的风会使咖啡树打蔫，叶片发黄，部分咖啡园还闹起严重的病虫害，受到诸如蓟马和椿象的侵袭。

为了促进咖啡生长，我们试着在地里施肥。由于早年对欧洲的耕作方式耳濡目染，我一向反对不施肥而看天收的做法。农庄的佃农们听到这个计划，纷纷施以援手，送来自家牛圈羊圈里的陈年粪肥，那粪肥像泥煤一般容易处理。我们在内罗毕新买了一些小铧犁，各用一头牛拉着，在成行的咖啡树之间犁出一条条垄沟。由于不能把牛车开进地里，农庄的女人们便袋装背扛，每棵树一袋地把粪肥分布在垄沟里，当牛拉着犁回来时再将它们盖上。那忙碌的情景令人看在眼里喜在心中，我期待着奇迹出现，但到头来，却没有看到施肥的任何成效。

一个真正的难题是缺乏资金，因为在我接管农庄之前，钱就已经花光。我们无法做任何重大改进，而只能勉强糊口——在最后几年里，这成了农庄生活的常态方式。

我想，如果有资金，我一定会放弃咖啡种植，砍掉咖啡树，在我的土地上改种林木。非洲的树木生长很快，下雨天里，你亲自从苗圃搬来树苗筐，每筐十二棵，将它们一一栽上，十年之后，就可以在高高的蓝桉和金合欢树下惬意地漫步。我想，到那时，我的木料和柴火在内罗毕会大有销路。植树是一项崇高的工作，多年后回想起来，你还会很有满足感。早年间，农庄曾有大片的原始森林，但在我接管之前，就被卖给了印度人砍伐处理，真是可悲可叹。在我的加工厂周围，也曾有过一片树干高耸、绿荫蔽日的林木，但在艰难时期，为了蒸汽机使用之需，我却砍掉了它们，为此我一直不能释怀；毁掉那片林子成为我有生以来最追悔莫及的事情。有时候，只要力所能及，我也补种过一些桉树，但成效有限，按这种速度，得花上五十年，我才能把几百英亩土地种满，将农庄变成一座科学管理、树声沙沙的森林，并在河边建有一个锯木厂。不过，农庄的佃农在时间概念上与白人不同，看到我准备栽种树木，他们就满怀憧憬，盼望着人人都有充足的木柴的那一天，就像早年的人们那样。

我还有过在农庄养牛和办牛奶场的计划。但我们处于一个可能致病的地带，意味着容易传染东海岸热[(1)]，如果想饲养优质奶牛，就得给它们进行药浴，因此，与内地不易致病地区的牧场主相比，我们愈发缺少竞争优势。但我们离内罗毕很近，可以每天早上送奶进城。我们曾养过一群优质奶牛，还在草原上为它们修了一个很好的药浴池，到头来却不得不卖掉牛群，药浴池则杂草丛生，就像一座塌陷的空中楼阁的废墟。

后来，到傍晚挤奶的时刻，我常常走到马乌格或卡尼努的牛圈旁，闻一闻奶牛的甘美气息，心中再次涌起一股渴望——我多想拥有自己的牛棚和乳品场啊！在草原上策马而行时，我恍若看到远处散布着花斑奶牛，犹如点缀着一朵朵野花。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计划变得越来越遥远，乃至依稀难辨。我也没有耿耿于怀，只要咖啡能赚钱，将农庄维持下去就行。

管理农庄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农庄的土著人——甚至白人——都让我来代他们担惊受怕，有时，连牛群和咖啡树似乎也如出一辙。会说话的人和不会说话的牲口似乎串通一气，认为是由于我的过错，雨水才迟迟不来，夜晚才太过寒冷。到了晚上，我似乎不该静静地坐下来看书；由于担心失去农庄，我不由自主地走出门去。法拉赫十分了解我的烦恼，他不赞成我夜间出去走动。他说太阳下山之后，曾看到豹子在房前屋后出没。他常常站在走廊上，那穿着一袭白袍的身影在黑暗中隐约可见，直到我返身回屋。但我太过伤心，根本没有心思去关注豹子。我也知道，晚上在农庄的路上四处转悠毫无用处，但我仍然会去，就像传说中的游魂，既说不出原因，也不知道目的地。

在离开非洲的两年前，我到欧洲探亲，返程时正值咖啡收获季节，所以在抵达蒙巴萨之前，无法听到关于收成的任何消息。乘船途中，我一直思来想去放心不下：当我心情较好，觉得生活还算友善时，估计会有七十五吨的收成；而当我情绪低落或紧张时，则认为无论如何只会有六十吨。

法拉赫到蒙巴萨接我，我不敢马上向他询问咖啡的产量，我们聊了一会儿农庄的其他情况。但到了晚上，我准备上床休息时，终于忍不住开了口，问他农庄一共收获了多少吨咖啡。索马里人通常乐于报忧，但法拉赫此时却很难过，他神色极为严峻，靠在门边，半闭着眼睛，脑袋后仰，强压着内心的痛苦，说：“四十吨，夫人。”听到这个数字，我就知道我们再也撑不下去。周围的世界黯然失色，生机了无。蒙巴萨旅馆里这晦暗、令人窒息的房间，包括它的水泥地面、旧铁床架和破蚊帐，没有丝毫人类生活的装饰或点缀物件，成为这个世界的强烈象征。我无言以对，法拉赫也不再说话，转身离去——那是世界上最后一个友善的身影。

不过，人的精神具有自我修复的强大力量。半夜里，我想，换成是克努森老头，那四十吨也不算少，而悲观厌世——悲观厌世才是最致命的弱点。无论如何，我马上就要回家，会再一次出现在屋前的车道上。

我的仆人们在那里，朋友们也会前来拜访。十个小时之后，我将从铁路上注目西南方向，远眺恩贡山在碧空下的蓝色剪影。

就在那一年，地里发生了蝗灾。据说蝗虫来自阿比西尼亚[(2)]，那里经历了两年的干旱，它们便一路向南，将沿途的植物一扫而空。在亲眼见到蝗虫之前，关于它们袭击后留下的惨景，我们这一带就有不少奇怪的传言，据说在北方，凡是蝗虫所过之处，玉米地、小麦地和水果园都变成一片大荒漠。当地移民派人给南方的邻居们报信，说蝗虫就要来了。但即使得到预警，你基本上也无可奈何。在各个农庄，人们将木柴和玉米秸秆堆得高高的，准备在蝗虫到来时点火焚烧，还给工人们分发空铁皮罐或罐头盒，让他们一边敲打吓唬，一边大声驱赶，不让蝗虫降落。但这只是权宜之计，因为不管怎样吓唬，蝗虫都不可能永远停留在空中，农庄主们唯一的希望就是将它们赶往向南的下一个农庄，而轰赶的农庄越多，蝗虫最终降落时就越饥饿，越不顾一切。就我自己而言，往南是马赛族居留区的广阔草原，所以我也许可以寄希望于蝗虫不要落地，而是越过河岸，飞到马赛人那儿。

从本地区邻近的移民那里，我已经得到三四次关于蝗虫就要到来的通报，但随后并没有下文，于是我渐渐以为这只是报的一个假警。一天下午，我骑马去农庄的小商店，该店由法拉赫的弟弟阿卜杜拉经营，为农庄的工人和佃农供应各种日用品。商店位于公路旁，有个印度人驾着骡车正在店门外，远远地看到我便起身向我示意——因为我还在草原上骑行，他无法将车赶到我身边。

“蝗虫就要到您的地里了，夫人，请一定当心，”我走近时，他说。

“这话我听过无数遍了，可连它们的影子都没看到。也许并不像大家说的那么糟，”我说。

“请您转身看看，夫人，”印度人说。

我转身一看，只见北边的地平线上，空中出现了一片黑影，犹如一道长长的烟幕，仿佛一座城市在燃烧，“一座百万人口的城市在晴空下排放烟雾，”我心里想，也像一层薄云在升起。

“那是什么？”我问。

“蝗虫！”印度人说。

返回庄园途中，我在草原的小道上发现了一些蝗虫，共有约二十只。我从经理的屋子旁经过，吩咐他做好应对蝗虫的一切准备。我们一

同朝北边看去，只见空中的黑烟又有所升高。在我们眺望的工夫，时不时地有一两只蝗虫从我们身旁飞过，或者落在地上爬动。

第二天早晨，我开门向外看去，满眼都是沉闷的褐黄色。树木、草坪、车道，我的视线所到之处，都是一片褐黄，仿佛一夜之间，地上下了一场褐黄色的大雪。那全是蝗虫。我站在门口细看时，这道景色开始振动、破裂，蝗虫开始活动、起飞，几分钟之后，眼前都是扇动的翅膀，蝗虫渐渐飞走了。

它们这一次只在农庄停留一个晚上，造成的破坏不算太大。我们看到了它们的模样，长度约一英寸半，褐黄色中带点灰色或粉红，摸起来有点粘手。它们只是压断了车道旁的几棵大树。看看这些树木，再想想每只蝗虫的重量不过十分之一盎司，却因为停留在树上而将它们压断，就不难想象它们的数目了。

蝗虫很快卷土重来。在两三个月的时间里，我们的农庄遭到一遍又一遍的袭击。过了不久，我们就放弃了轰赶——这是徒劳之举，显得既可悲又可笑。偶尔会出现小群的蝗虫，那是脱离主力而自由行动的小分队，只是从这里匆匆经过。但更多的时候，蝗虫铺天盖地而来，整天不停地在空中横冲直撞，要花好几天的时间才全部飞走。在高峰时期，蝗虫群犹如北欧的暴风雪，它们像狂风呼啸一般，无数的小翅膀在你的四周和头顶疯狂地扇动，在阳光下发出钢刃一般的光芒，但虫群本身却遮天蔽日。从地面到树梢形成了一个蝗虫带，再往上则天色明朗。它们呼呼乱舞，时不时地撞在你的脸上，或钻进你的衣领、袖子或鞋子中。置身于这闹哄哄的情景中，你不由得晕头转向，心里涌起一股极为强烈的愤怒、绝望和恐惧。作为个体的蝗虫可以忽略不计，打死它们根本无济于事。当虫群越过农庄，像一道长长的、淡淡的烟雾飘向远处后，你的脸上、手上被蝗虫触碰过的地方仍然有恶心之感，并且久久挥之不去。

随蝗虫而来的还有成群结队的飞禽，包括鹳与鹤，这些自命不凡、坐收渔利的鸟儿在蝗虫上空盘旋，只待蝗虫落地，它们便飘然而下，在地上走来走去，饱餐一顿。

蝗虫有时会在农庄停留。除了偶尔压断一两棵咖啡树之外，它们对咖啡园破坏不大，因为咖啡树叶与桂树叶一样太硬，它们无法啃食。

但蝗虫侵袭过的玉米地却惨不忍睹，只留下折断的秸秆及挂在上面的几片干枯残叶。我在河边有个悉心浇灌、绿意盎然的花园，如今却像一个荒土堆，那些鲜花、蔬菜和药草都一片不留。佃农们的自耕地仿佛经过了清理和烧荒，并已被爬行的蝗虫压平，尘土上仅存的果实只是随

处可见的死蝗虫。佃农们站在那里，对着死蝗虫发呆。那些上了年纪的女人曾经面朝黄土背朝天，在地上翻耕播种，如今只能对着渐渐消失在天边的黑影挥拳泄愤。

蝗虫主力离开后，留下遍野虫尸。蝗虫曾在公路上停留，路过的牛车马车从它们身上碾过，现在虫群已离去，你可以看到由无数小小的蝗虫尸体所形成的车辙，如铁轨一般向远处延伸。

蝗虫在土里产卵。来年的大雨季之后，就长出深褐色的小跳蝻，这是蝗虫的幼虫阶段，虽然还不会飞，却四处乱爬，所过之处，草叶被啃食一空。

当我手无分文而且无法通过卖东西来筹钱时，只好卖掉农庄。内罗毕的一家大公司将它买了下来。他们认为这里地势太高，不宜种植咖啡。他们也不准备再经营农业，而是打算砍掉所有的咖啡树，将土地重新规划，并修筑道路，等将来内罗毕城区向西扩展时，就将它作为建筑用地出售。那将是年底的事情。

即使在当时的境况下，如果不是出于一个特殊原因，我觉得自己还是不会想到要放弃农庄。树上尚未成熟的咖啡果属于农庄的旧主人或拥有第一抵押权的银行，要到五月或之后才能采摘、加工和运走。其间，我将留在这里照管农庄，表面上将一如既往，没有变化。我想，在此期间，也许会发生某种奇迹，使一切恢复从前，因为说到底，这是一个不太正常、难以预料的世界。

我在农庄的生活由此进入一个奇特的阶段。各种事实都表明，农庄不再属于我，但尽管如此，无法认识真相的人可以对真相视而不见，而这对日常事务不会有任何影响。因此，每一个日子中的每一个时刻，都是一种学问，让我学习如何活在当下——也可以说是如何活在永恒，因为对永恒而言，当下实际发生的事情微不足道。

奇怪的是，在此期间，我自己从不相信我得放弃农庄或离开非洲。周围的人都对我说我必须这样，他们都是通晓事理的人；老家的一封封来信也都证明我必须如此，而我日常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也表明这一点。但我仍然没有想得太远，始终相信自己最终会埋骨非洲。这种坚定信念既没有其他的根据，也没有其他的理由，只是我已经完全没有能力另做他想而已。

在这几个月里，我心里暗暗有了一个计划或一套策略，来对抗命运，对抗我周围与命运共谋的那些人。我想，从此刻起，为了避免一切

不必要的麻烦，我将在所有的小事上让步。对于平常的琐事，不管是口头上还是书面上，我会让对手们称心。因为我最终会取得胜利，会保住农庄和这里的人。我想，我不可能失去这一切：这根本无法想象，所以怎么可能发生？

就这样当局者迷，我成了最后一个明白自己将要离开的人。回首在非洲最后几个月的时光，似乎早在我之前，那些没有生命的事物就已经意识到我即将离去。那一座座山脉，一片片森林，还有草原、河流以及风儿，都知道我们即将分别。当我开始向命运妥协，着手洽谈农庄出售事宜时，这片土地也改变了对我的态度。在那之前，我是它的一部分，对我而言，干旱就像发烧，万花竞放的草原犹如崭新的衣裙。而现在，它却将我放开，稍稍后退，以便让我更清晰地看到它的全貌。

在下雨前的一周里，山脉也会这样。某个傍晚，你正凝望着它们时，它们会突然猛地一抖，掀去面纱，变得豁然开朗，形状和色彩都显得无比生动清新，仿佛要将拥有的一切都呈现给你，仿佛你可以从所坐之处直接走到那绿油油的山坡上。你心里想：如果这时有一只羚羊走到那空地上，我也许可以在它转头时看到它的眼睛，看到它的耳朵在动；如果有一只小鸟在树枝上歇脚，我应该能听到它的歌声。每到三月，山脉这种纵情的姿态意味着雨水将至，此刻对我来说却意味着分离。

以前我在其他地方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在离别之际，它们将一切向你呈现，但我忘记了其中的意味。现在我只是想，我从没见过这里如此美丽，似乎只要看着它，就足以让你快乐一生。光与影在其中相得益彰，一道道彩虹悬挂在空中。

当我与其他白人——内罗毕的律师和商人——或为我的旅行出谋划策的朋友们在一起时，我总觉得格格不入，仿佛面前竖着一堵墙，有点令人窒息。我有一种众人糊涂唯我独醒之感，但偶尔我也想到，如果他们都很清醒，只有我糊涂，我也会有同样的感觉。

农庄的土著人骨子里都特别现实，他们对这种境况和我的心态十分清楚，就像我亲口对他们讲过或在书里为他们写下来了一样。但他们仍然指望我的帮助和支持，不想在任何事情上去为自己的将来做打算。他们不遗余力地想让我留下来，为此，他们想出了很多计划，并一一向我透露。变卖农庄之事尘埃落定之后，他们跑来从早到晚地坐在我的屋子周围，与其说是为了跟我交谈，不如说是为了追随我的一举一动。领导人与追随者之间的关系有时很微妙：追随者对领导人的每一个弱点和失误都看得一清二楚，能够不偏不倚、客观准确地对他做出评价，但仍然

不可避免地指望他，仿佛在生活中，离开他就真的没有活路。羊群对牧童可能也是这种心理，它们对环境与气候的了解远远胜过牧童，但仍然心甘情愿地跟随着他，只要需要，哪怕直接走进深渊。基库尤人在内心里更加了解上帝和魔鬼，因此比我更加洞悉事态，但他们却坐在我的屋子周围，静候我的吩咐，而私下里，他们可能一直在对我的无知和绝顶无能津津乐道。

你也许会认为，既然我明知帮不了他们，既然他们的命运重重地压在我的心头，他们还总是这样坐在我的屋子周围，一定会令我难以忍受。但事实并非如此。我想，通过彼此相伴到最后一刻，我们感受到一种奇特的安慰和轻松。我们之间心意相通，无法用常理来解释。在这几个月里，我常常想起拿破仑撤离莫斯科的情景。人们普遍认为，看到那支伟大的队伍在自己身边死的死伤的伤，他十分悲痛，但另一方面，如果没有他们，他自己可能会命丧当场。每天晚上，我都掐指算着时间，期盼基库尤人重新出现在我的屋子周围。

(1) 发生在家畜身上的传染病，尤以牛瘟为甚，在非洲东海岸死亡率可达90%—100%。

(2) 埃塞俄比亚旧称。

2　酋长之死

基南久伊酋长也在那一年去世。一天深夜，他的一个儿子来到我家，请我跟他一起去他们的村寨，因为酋长已处于弥留之际，用土著人的说法，就是“那塔卡库法”——他要死了。

基南久伊此时已是耄耋老人。不久前，他的生活中发生了一件大事：马赛族居留区的防疫隔离令已经取消。这位基库尤老酋长一听到这个消息，便亲自带着几个随从南下，去居留区了结与马赛人的各种账务，领回属于他的母牛及其在流放期间产下的牛犊。其间他不幸病倒。据我所知，他的腿部受到一头母牛的顶撞——对一位基库尤酋长而言，这倒是一种合乎身份的死因——伤口出现坏疽。他在马赛人那里待了太久，也可能是当他终于有了回家之念时，已经病情太重而经不起长途劳顿；还可能是他决意要将所有的牲口都带回去，不将它们全部召集拢来就不肯动身；还可能是他原本让一个嫁到那里的女儿来照顾他，后来却对女儿侍候他养病的好意产生了一丝疑虑。最后，他终于动身了，他的随从们用担架抬着这位病入膏肓的老人，长途跋涉，似乎竭尽全力，费了千辛万苦，才把他运回家。现在，他奄奄一息地躺在自己的茅屋里，派人请我去见最后一面。

基南久伊的儿子在晚饭之后抵达我家，当我和法拉赫与他一起驱车出发时，已是夜色沉沉，但月亮已经升空，露出四分之一的脸庞。路途中，法拉赫提起在基南久伊之后，由谁继任基库尤酋长的话题。老酋长儿子成群，似乎有多种势力在部落内部发挥影响。法拉赫告诉我，酋长有两个儿子信基督教，但一个是天主教徒，另一个皈依苏格兰长老会，两个传教团肯定会不遗余力地让各自的觊觎王位者继位。但基库尤民众似乎更看好另一个更年轻、不信教的儿子。

最后一英里路完全是由牛在草地上踩出来的便道。青草灰蒙蒙的，挂着露珠。进村之前，我们得穿过一处河床，河床中间有一条蜿蜒的银色小溪，因此我们是在一道白雾中驶过。临近酋长的大村寨时，只见寨子里有很多茅屋、搭有尖顶的小仓库以及牛圈，它们在月光下一片宁静。我们拐了进去，在车灯的照耀下，我看到一个茅草棚下停着基南久伊从美国领事那里买来的汽车，他曾经开着它去我的农庄审理宛央格里

的案子。这辆车看上去孤零零的，锈迹斑斑，十分破旧，基南久伊现在显然顾不上它，而是会像他的父辈那样，要求看到母牛和妇女围在他的身旁。

村寨里黑沉沉的，却并未进入梦乡，听到汽车的声音，人们马上出来围住了我们，但氛围已然不同于往日。基南久伊的村寨一向充满生气，热热闹闹，犹如一股泉水从地下喷涌而出，向各处流淌；基南久伊是个自负而具有亲和力的中心人物，在他的密切注视下，各种计划和项目不断交集并传向四面八方。现在，死亡之翼笼罩在村寨的上空，并像强磁铁一般，改变了原先的格局，形成了新的派系和群体。家族和部落中每个成员的利益都到了关键时刻——每当一位君王临终之时，总是会上演这样的情景和阴谋，此时此刻，你不禁觉得，在牛群的强烈气味中，在朦胧的月光下，这一幕也正在发生。我们下了车，一个男孩提着灯迎上前来，将我们带往酋长的茅屋，人群跟在我们身后，然后站在酋长的屋外。

我以前从未进过基南久伊的屋子。这座“王宫”比一般的基库尤茅屋要大很多，但我进去之后，却发现室内的陈设同样简陋。里面有一个用木棒和绳子搭成的床架和几只用来坐的木凳，夯实的泥土地面上烧着两三堆火，屋子里的热气令人窒息，烟雾也太过浓烈，尽管地上摆着一盏防风灯，起初我根本就看不见其他人。稍稍适应环境之后，我才发现房间里除了我，还有另外几个人：三个光头老人，大概是基南久伊的叔伯或长老；一个老态龙钟的女人拄着拐杖，守在床前；还有一个漂亮的小姑娘和一个十三岁的男孩——在酋长即将驾崩之时，在磁铁的作用下，这是哪一个派系呢？

基南久伊平躺在床上。他气息奄奄，半个身子已经坏死和腐烂，周身发出刺鼻的恶臭，以至于一开始我不敢开口讲话，唯恐自己作呕。老人一丝不挂，躺在我以前送给他的那条花格毯子上，不过也可能是他那条坏死的腿承受不住任何重量。那条腿惨不忍睹，肿胀得十分厉害，你都辨不出哪儿是膝盖。借着灯光，我看到他从臀部到脚上有很多黑色或黄色的条痕，腿下面的毯子又黑又湿，仿佛有水不断从那儿流出来。

基南久伊那个到农庄接我的儿子搬来一把欧式椅子——椅子很旧，其中一条腿比另外几条要短——放在床前，让我坐下。

基南久伊的头部与身躯瘦得皮包骨，使得那副大骨架格外凸显，看上去就像用刀子粗粗刻成的一个巨大的黑色木头人。他半张着嘴巴，露出了牙齿和舌头；双眼暗淡无光，在黑色面孔上呈现出乳白色。但他仍

然能看见，当我走到他床前时，他转动视线看着我，我在屋里逗留期间，他的目光始终盯在我脸上。

他吃力地抬起右手，十分缓慢地伸过来碰碰我的手。他极度痛苦，但神志仍然清醒，虽然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却依然举足轻重。从他的表情上看，我觉得他为自己的凯旋而得意，尽管他的那些马赛女婿不情不愿，他还是带回了所有的牲口。我坐在那儿看着他，想起了他的一个弱点：怕打雷。有一次，他在我家时，碰上一场大雷雨，他吓得跟兔子一般，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但此时此刻，他不再害怕闪电的光亮，也不再害怕恐怖的雷鸣。我想，他显然已经完成在人世间的工作，在各种意义上都可谓领取薪金回家歇息。如果他还意识清醒，能回首自己的一生，他会发现这一辈子很少留下遗憾。现在，那强大的生命力、乐观处世的能力以及丰富多彩的活动都走向了尽头。我在心里说："安静地去吧，基南久伊！"(1)

屋子里的几位老人肃立一旁，似乎失去了说话的能力。我进来时就待在里面的那个小男孩估计是基南久伊老来所得的儿子，这时他走到父亲床前，开口跟我说话——我猜这是他们在我到达之前就商量好的话。

男孩对我解释道，传教团的医生听说了基南久伊的病情，已经前来看过他，并对基库尤人说，他回头会来接病危的酋长去他们的医院，他们估计传教团的车今晚会到。但基南久伊不想去医院，所以才派人把我请来。他希望我把他接到我家，希望我在传教团的车到达之前就接他走。男孩说话时，基南久伊一直看着我。

我坐在那里，心情沉重地听着。

如果基南久伊是在过去的任何时候——比如一年前，甚至三个月前——病危，只要他开口，我肯定会把他接到我家。但现在情况不同了。我最近的处境很难，不由得担心事情会变得很糟。我每天都在内罗毕的一些办事机构奔忙，听取商人和律师的意见，或者与农庄的债权人会面。基南久伊要我接他去的那个家，已经不再是我的家。

我坐在那儿看着基南久伊，心里想，他已经奄奄一息，无力回天；他会在去我家途中或刚到我家门口就死在车里，传教团的人会把他的死归咎于我，得知他死讯的所有人也会这样认为。

对坐在室内破椅子上的我来说，这一切似乎不堪重负。我再也没有勇气去挺身面对世间的各种权威。我现在没有勇气去面对他们，没有勇气去面对他们所有人。

有两三次，我想下决心将基南久伊接走，但每次都气馁了。于是，我觉得自己该离开了。

法拉赫一直站在门口，听到了孩子的一番话。看到我默默地坐在那儿，他便走了过来，小声而急切地向我说明将基南久伊抬进车里的最佳办法。我站起身，与他一起走到屋子背后——多少避开床上老人的目光与气味——然后告诉法拉赫，我不准备把基南久伊接到我家。法拉赫对事态的这一急转毫无准备，他的眼神和整张脸孔都吃惊得暗淡下来。

我原本想再陪基南久伊一会儿，但不想看到传教团的人来把他接走。

我走到基南久伊床前，对他说我不能把他接到我家。没有必要解释理由，因此我们不再多说。屋子里的几位老人明白我的意思后，顿时围到我身边，忐忑不安，手足无措。那孩子退开几步，愣在一旁；他已经无能为力。基南久伊一动不动，神色也丝毫未变，只是自始至终地盯着我。从他的神态上看，似乎以前也经历过这种事情，很可能真是这样。

“再见，基南久伊，”我说。

他发烫的手指在我的掌心里动了动。我还没有走到屋子门口，又转过身来看了看，但房间里光线阴暗，烟雾弥漫，已经吞没了我的基库尤酋长那魁梧、直挺的身躯。

我走到室外，感到寒意袭人。月亮已经下沉到地平线，肯定已过了午夜时分。就在这时，基南久伊的一只公鸡在村寨里啼了两声。

当天晚上，基南久伊在传教团医院去世。第二天下午，他的两个儿子来我家报丧，并邀请我出席葬礼，葬礼将于一天后在距离村寨不远的达戈莱蒂举行。

按照基库尤人原本的习俗，人死后并不埋葬，而是放在野外，交由鬣狗和秃鹫处理。这种习俗一直让我很着迷，我想，置于日月星辰之下，被十分迅速而大模大样地啄食得干干净净，与大自然融为一体，成为这片土地的普通一分子，会是一件美好的事情。农庄里爆发西班牙流感时，我曾听见鬣狗整晚在自耕地附近嚎叫，过了不久，我就会时不时地在树林的深草中发现一颗光秃秃的褐色骷髅头，就像掉在树下或草地上的一枚核桃。但这种习俗与文明生活的环境格格不入。为了使基库尤人改变方式，让死者入土为安，政府花了不少力气，但基库尤人仍然很不愿意接受这一点。

现在他们告诉我，将为基南久伊举行土葬，于是我想，基库尤人之

所以同意开个先例，大概因为死者是酋长。也许他们想把它变成一场盛大的土著表演和聚会。第二天下午，我驾车朝达戈莱蒂驶去，以为会见到肯尼亚各个小部落的老酋长，会观赏一场基库尤人的盛会。

但基南久伊的葬礼却完全是一场欧式的宗教葬礼。到场的有几位政府代表，即地区长官和来自内罗毕的两名官员。但所有的活动都由神职人员所掌控，在下午的阳光下，草地因为他们而显得黑压压的，不管是法国传教团还是英国圣公会和苏格兰长老会传教团，都来了不少人。如果他们想让基库尤人觉得，他们已经为去世的酋长祝福，酋长现在属于他们，那么可以说，他们成功了。他们显得那么大权在握，你不禁感到，基南久伊根本就无法摆脱他们。这是教会的惯用手段。在这里，我第一次看到传教团的许多年轻信徒，都是皈依的土著人，着装半僧半俗，也不知道担任些什么角色——那些胖乎乎的基库尤年轻人戴着眼镜，双手交叠，看上去就像表情冷漠的太监。基南久伊的两个基督徒儿子可能也在其中，暂时放下彼此的宗教分歧，但我不认识他们。出席葬礼的还有一些老酋长，包括基奥伊，我与他聊了一会儿基南久伊的事情，不过他们一直都站得远远的，不愿在这种场合抛头露面。

在草原上两棵高大的桉树下，人们为基南久伊挖好了墓穴，并用一根绳子圈了起来。我到得很早，得以挨着绳子站在墓前，从那里可以看到人群像苍蝇一样渐渐靠近和聚集。

他们用车将基南久伊的遗体从传教团运来，在墓穴附近抬下车。当时一看到他的棺材，我不禁骇然——我觉得自己有生以来还没有如此大惊失色。他原本身材魁梧，我印象中的他还是当初在随从们的陪同下到达农庄时的样子，甚至还有两天前的晚上他躺在床上的模样。但此时此刻，装着他遗体的棺材几乎是一个方形的箱子，长度显然不过五英尺，乍一看到时，我没有想到是棺材，还以为肯定是个工具箱，装着葬礼要用的工具。但这就是基南久伊的棺材。我始终不明白是怎么挑选的，也许苏格兰传教团刚好有这么一具棺材，可他们是如何将基南久伊入殓，他又是如何躺在里面的？他们将棺材放在地上，离我站立之处很近。

棺材上有一块刻有铭文的大银牌，我后来得知，铭文上说，该牌匾是传教团送给基南久伊酋长的，随后还有一段《圣经》语录。

葬礼的仪式很长，传教士们一个接一个地站出来讲话，我猜他们是在老一套地布道劝诫。但我一句也没有听，只是一直扶着基南久伊墓旁的绳子。部分土著教徒跟着附和，在绿色的原野上嗡嗡有声。

最后，基南久伊的棺木被放到地下，用故土覆盖。

到达戈莱蒂参加葬礼时，我带上了家里的仆人，好让他们去见识一下葬礼，现在他们想留下来与亲戚朋友聊聊天，然后步行回去，因此只有我与法拉赫两人一起开车回家。法拉赫一言不发，像我们刚刚离开的那座坟墓一般沉默。他很难接受我不愿将基南久伊接到我家的现实，两天来，他一直魂不守舍，陷入深深的疑虑和绝望之中。

当我们的车抵达家门口时，他终于开口道：“没关系，夫人。”

(1) 语出莎士比亚的传奇剧《辛白林》第四幕第二场中“别再害怕烈日的炙烤”一诗，其中有“别再害怕烈日的炙烤，／别再害怕隆冬的严寒；／世间的工作你已完成，领取薪金回家歇息；……别再害怕闪电的光亮，／别再害怕恐怖的雷鸣；……安静地去吧；／墓草长青，你英名永存”等句。

3　山中坟墓

丹尼斯·芬奇·哈顿有一次游猎归来，在农庄住了一段时间，但当我开始遣散仆人、收拾行装时，他就无法再住，于是搬到了内罗毕的休·马丁家里。他每天都会从那里开车来到农庄，与我共进晚餐——到了后来，当我着手卖家具时，我们就用货箱当餐桌椅，坐在那儿吃饭，常常一坐就坐到深夜。

我们有几次聊天时，就好像我真的要离开肯尼亚。他自己以非洲为家，也非常了解我，并陪我一起难过，尽管看到我因为与仆人分手而伤心，他不禁感到好笑。

“你觉得离开了斯隆加，你就活不下去吗？”他说。

“是的，”我回答。

但我们在一起的多数时候，言谈举止都仿佛未来并不存在。他的习惯是从不为未来担忧，仿佛他胸有成竹，知道一旦需要，就可以利用那些不为我们所知的力量。我的打算是让事情顺其自然，任凭别人怎么想或怎么说，对此他理所当然地赞同。他在这里时，我们坐在空荡荡的屋子里的包装箱上，似乎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也符合我们的趣味。他还给我念过一首诗：

你得将忧伤的曲调
换成快乐的歌谣
我决不会为怜悯而来
而只为欢欣开怀

在那几个星期里，我们常常驾机短途飞行，在恩贡山脉或野生动物保护区上空飞翔。一天早晨，太阳刚刚升起，丹尼斯就早早地来到农庄接我，不久我们就看到恩贡山南麓的草原上有一头狮子。

许多年来，他的书一直放在我家，他经常念叨要收拾整理，但总是口里说说而并不动手。

“就留给你好了，”他说，“反正我也没有地方存放。”

关于我的屋子封存后，他该何去何从，他一直拿不定主意。有一次，在一位朋友的再三建议下，他甚至不辞辛苦地专程开车前往内罗毕，去看了看那儿正在招租的一些小别墅，但看到的情景却让他大为沮丧，回来后甚至根本不愿提起。晚餐时，他正要向我描述那些房子和家具，却突然住了口，坐在那儿一言不发，一反常态地满脸愁云和厌恶。他刚刚接触到的那种生活，只要想一想都令他无法忍受。

不过，他的不满完全是一种客观的、不针对任何个人的情绪。他很快就忘记了自己有意成为那种生活的一分子，当我提到这一点时，他打断了我。

“哦，”他说，“对我而言，不管是马赛族居留区的帐篷，还是索马里村庄的屋子，我都可以住得开开心心。”

但这一次，他还破天荒地谈起我在欧洲的未来。他认为我在欧洲会比在农庄更快乐，可以远离非洲的这种文明。“你知道，”他继续说道，“非洲这块大陆有一种特别强烈的讽刺感。”

丹尼斯在海滨有一块土地，位于蒙巴萨以北三十英里处的塔卡翁嘎湾。那里是一片古阿拉伯村落的遗址，有一座小巧的尖塔和一口水井，盐碱地上散布着风化的灰色石块，几株古老的芒果树矗立其中。他在那块地上盖了一幢小屋，我曾去那儿小住，周围的景色美妙绝伦，明净的大海辽阔旷远：前方是湛蓝的印度洋，往南是深邃的塔卡翁嘎湾，而由浅灰色和淡黄色珊瑚礁构成的陡峭的海岸线连绵不断，望不到头。

退潮时，你可以出门朝海上步行数英里，宛如置身一个不太平整的大广场，各种奇形怪状的尖头长贝壳和海星俯拾即是。斯瓦希里渔民常常在这里转悠，他们围着缠腰布，戴着红色或蓝色头巾，犹如水手辛巴达[(1)]再世，逢人就兜售那些五彩缤纷的带尖刺的鱼，有些鱼味道十分鲜美。小屋下方的海滨有一排被海浪冲刷而成的深浅不一的洞穴，你可以坐在那儿的阴凉处，观看远处波光粼粼的蓝色海水。而涨潮时，海水会淹没洞穴，升至小屋所在的地面一般高，并在多孔的珊瑚礁中以最奇特的方式一唱三叹，仿佛你脚下的地面有了生命；一排排海浪犹如千军万马，不断冲向塔卡翁嘎湾。

我在塔卡翁嘎湾小住时，正是月圆之际，那月光皎洁、四下俱寂的夜晚真是美极了，令人一见倾心。睡觉时，对着银色的大海敞开房门，淘气而温暖的海风一边低语，一边将少量细沙吹进室内，落在石头地板上。一天晚上，几艘阿拉伯帆船乘着季风无声地前行，渐渐驶近海岸，

月光映照出一排褐色的帆影。

丹尼斯曾经谈到要把塔卡翁嘎变成他在非洲的家，他的游猎之旅要从那里出发。当我说起自己将不得不离开农庄时，他让我去那儿的房子住，就像他在高原住我的家一样。但白人在海滨无法久住，除非有各种舒适的设施，况且对我来说，塔卡翁嘎地势太低，气候太热。

在我离开非洲那年的五月，丹尼斯去塔卡翁嘎住了一周。他打算在自己那块地上建一所更大的房子，并种一些芒果树。他是驾驶飞机去的，准备返程时绕道沃依，看看那儿是否有大象可猎。土著人多次说起有一群大象从西边迁徙到了沃依一带，特别是有一头大公象，体型比其他的象大一倍，常常独自在荒野出没。

丹尼斯自认是一个特别理性的人，但也会受到某种特殊的情绪或预感的影响，有时会连着几天甚至一周沉默寡言，尽管他自己没有感觉，而一旦我问他有什么心事，他会感到惊讶。在启程去海滨的前几天，他正处于这种状态，显得心不在焉，似乎陷入了沉思，而我指出这一点时，他却一笑置之。

我请他带上我，因为我觉得从空中俯瞰大海会是一种美妙的体验。起初他同意了，接着又改变了主意，说不行，他不能带我。他解释说，绕道沃依的行程会非常艰苦，他可能得在荒野着陆和睡觉，因此随行必须带一名土著仆人。我提醒他，他曾说过要驾机带我在非洲上空翱翔。他说，是的，没错；如果沃依有大象，等他找到降落和宿营地点后，会带我飞到那儿去看大象。我多次请求丹尼斯带我乘飞机，这是他唯一一次不同意。

他离开那天是5月8日星期五。“下周四等我回来，”他临走时说，“我会赶回来与你共进午餐。”

他开车朝内罗毕的机场驶去，但刚刚转过车道，又折回来找一本他以前送给我的诗集，他此行想把它带在身边。他站在汽车旁，一只脚踩在脚踏板上，手指在书页上滑动，一边向我朗读我们曾经讨论过的一首诗。

“哦，你的灰雁在这儿，”他说，然后读了起来——

我看见灰雁在草原上翱翔
在高空中扇动着翅膀——
坚定地飞向遥远的天际

倔强的心灵在胸中震荡——
将灰白色绶带挂上苍穹
起伏的群山洒满霞光

然后他向我挥挥手，一溜烟地开车走了。

丹尼斯在蒙巴萨降落时，撞坏了一个螺旋桨。他给内罗毕发了电报，说明需要的零件，东非航空公司便派了一名员工将它们送到蒙巴萨。飞机修好后，丹尼斯准备再次升空，并让那名员工同行，但那人不愿意。那名员工以前经常乘飞机，与许多人——包括丹尼斯——一起飞行过，而且丹尼斯是一名优秀的飞行员，驾驶技术也与其他方面一样深受土著人的敬佩。但这一次，那人却不肯与他同行。

事情过去很久之后，那人在内罗毕遇到法拉赫并谈起此事时，还对法拉赫说："当时就算给我一百卢比，我也不会跟先生一起飞。"命运的幽灵啊，丹尼斯在恩贡农庄的最后几天曾经有所预感，土著人这时却有更为强烈的感觉。

于是，丹尼斯带着自己的仆人卡马乌飞往沃依。可怜的卡马乌很怕坐飞机。在农庄时他就告诉过我，当飞机离地升空时，只要从飞机一侧往外瞥一眼，看到高空下的大地，他就会吓得魂飞魄散，所以他的眼睛始终盯着自己的双脚，一刻也不敢移开，直到重新返回地面。

我指望丹尼斯星期四回来，估计他日出时从沃依起飞，两小时后到达恩贡。但他没有按时出现，而我发现自己在内罗毕有事要办，于是驾车进城了。

在非洲期间，每逢生病或特别担心时，我都会产生一种强迫症似的特殊心理，仿佛周围危机四伏，痛苦深重，而在这灾难中，我本人总是莫名其妙地处于错误的一边，因此受到所有人的怀疑和畏惧。

这噩梦般的感觉其实是战时留下的阴影。当时有一两年，殖民地的人们认为我骨子里是亲德分子，从而对我抱有怀疑。他们之所以这样怀疑，是因为在战争爆发前不久，我曾心地单纯地跑到纳瓦沙，帮德属东非的冯·莱托将军买过一批马。早在那半年前，我们在前往非洲的途中同行，他请我帮他买十匹阿比西尼亚种母马，但由于初来乍到，我有许多其他的事情要操心，就把此事忘到了脑后，只是到后来，他不断给我写信提起，我才终于去了一趟纳瓦沙，帮他买了马。没过多久，战争就爆发了，那批母马根本就没有运出去，但我仍然因为在战争爆发前帮德军买马而有口难辩。不过，对我的怀疑并没有一直持续到战争结束。我

弟弟志愿参加英军，并在鲁瓦以北的亚眠会战中荣获维多利亚十字勋章，从而也为我洗刷了嫌疑。《东非旗帜报》还以《东非的维多利亚十字勋章》为题，对此事进行了报道。

当时，我对自己的孤立处境不以为然，因为我根本不是亲德分子，觉得如有必要，我能够澄清事实。但这一事件对我的影响肯定超出了我自己的了解，多年之后，每当我身心俱疲或发高烧时，那种噩梦般的感觉就会出现。在非洲的最后几个月里，我事事不顺，那种感觉有时会像黑影一般突然将我罩住，让我感到害怕，仿佛自己会精神错乱。

在内罗毕的这个星期四，那噩梦般的感觉突然向我袭来，而且无比强烈，我不禁怀疑自己是否快要发疯。整个城市以及我遇见的所有人似乎都沉浸在深深的悲哀之中，大家都在回避着我。谁也不肯停下来与我交谈，我的朋友们一看到我，就钻进汽车疾驰而去。就连杂货店店主邓肯先生也不例外，他是个苏格兰老头，多年来，我一直在他的店里采购生活用品，还在总督府的一次大型舞会上跟他跳过舞，但现在他一见到我进去，就显出几分惊慌，连忙离开了店铺。我开始感到，自己在内罗毕就像在荒岛上一般孤单。

此前我已让法拉赫留在农庄，以便接待丹尼斯，因此我无人可以交谈。碰到这种情形，基库尤人帮不上忙，因为他们对现实的理解以及他们的现实本身与我们的并不一样。不过，我将去奇罗莫参加麦克米伦夫人的午餐会，我想，在那里我会找到可以交流的白人，并平复自己的心情。

内罗毕的奇罗莫酒店是一幢古色古香的建筑，坐落在长长的竹子大道尽头，我驾车抵达时，发现午餐会已准备就绪。但酒店的氛围与内罗毕街头一样，大家似乎都悲痛欲绝，我一进去，谈话就戛然而止。我坐在我的老朋友布尔佩特先生旁边，他低下目光，只说了三言两语。我想摆脱那沉甸甸地压在我身上的黑影，便跟他谈起他在墨西哥的登山壮举，但他似乎什么都不记得了。

我心里想，这些人帮不了我，我要回农庄去，丹尼斯这会儿应该已经到了。我们的言行会有理智，我会变得清醒，了解和明白这一切。

但午餐结束后，麦克米伦夫人将我请到她那间小型会客室，然后告诉我，沃依发生了事故。丹尼斯的飞机坠毁了，他不幸身亡。

我当时想：一听到丹尼斯的名字，真相就大白了，我了解和明白了一切。

后来，沃依的地区长官写信告诉了我事故的详情。丹尼斯头天晚上住在地区长官府邸，早晨从机场出发，驾机带着仆人飞往农庄。过了不久，他折转机头快速返回，飞得很低，距地面二百英尺。突然，飞机开始摇晃并旋转，并像大鸟一般俯冲下来，在撞击地面时起火。由于火势太大，冲去救援的人无法靠近。当他们运来树枝和沙土，终于将火扑灭后，发现飞机被摔得面目全非，机上二人均已遇难。

此后的许多年里，殖民地的人们一直认为丹尼斯之死是无可挽回的损失。普通民众当时对他表现出了一种敬佩的态度，一种对他们无法理解的价值观的尊重。他们说起丹尼斯时，往往将他视为运动健将，常常谈论他作为板球和高尔夫球高手的出色表现，而我对这些方面前所未闻，所以直到这时，我才了解到他在各种运动上也声名远扬。于是，当人们向作为运动爱好者的丹尼斯表示敬意时，常常会加上一句：当然，他一直都很优秀。但他们真正记住的是他对自我意识、自身利益的无知无觉，除了他以外，我只在白痴身上见过这种毫无条件的真实。在殖民地，人们通常不会将这些品格奉为供人仿效的榜样，但在一个人死后，这些品格也许会比在其他地方更加受到由衷的敬佩。

土著人比白人更了解丹尼斯。对他们而言，失去丹尼斯就像失去一位亲人。

我在内罗毕得知丹尼斯的噩耗后，曾想赶往沃依。航空公司要派遣汤姆·布莱克前往现场报告事故情况，我开车朝机场奔去，想请他带我同行。但我赶到机场时，他的飞机已经起飞，飞向沃依了。

还有一种可能，就是驱车前往，但当时正值大雨季，我得了解路况如何。当我坐在那儿等待路况信息时，突然想起丹尼斯曾对我说过，他希望死后葬在恩贡山。真是奇怪，我以前从未想起此事，也许在我的脑海中，它太过遥远，所以我从未想过要埋葬他。而现在，那一幕像图画一般呈现在我的面前。

我曾以为自己会在非洲度过余生，直至死去，所以将恩贡山上的一个地方选为自己的墓地，它位于野生动物保护区的第一座山岭上，我亲自指给丹尼斯看过。到了傍晚，我们坐在屋子前远眺群山时，他说那他也希望能葬在那里。自此以后，我们驾车进山时，丹尼斯有时会说：“开远一点，到我们的墓地去吧。”有一次，为了观看野牛，我们在山上野营，下午时，我们步行到山坡上，以便看得更清楚。从那里看去，景色简直美极了：在夕阳的余晖下，肯尼亚山和乞力马扎罗山双双映入我们的眼帘。丹尼斯躺在草地上，吃着橘子，说他愿意长眠于此。

我自己的墓地地势略高。从这两个地方往东看去，都能远远地看到我掩映在林中的屋子。我想，明天我们就要永远地回到那里了，尽管众所周知的说法是人都有一死。

古斯塔夫·摩尔得到丹尼斯的死讯，连忙从自己的农庄赶到我家，由于没有见到我，便到内罗毕来找我。过了一会儿，休·马丁也来了，陪着我们坐了下来。我跟他们说起丹尼斯的愿望，以及山上的墓地，于是他们跟沃依那边的人发了电报。没等我返回农庄，他们就通知我，丹尼斯的遗体将于第二天早晨通过火车运来，那么，葬礼就可以于中午在山上举行。我得在中午之前将他的坟墓修好。

古斯塔夫·摩尔随我回到农庄，晚上在农庄住宿，便于第二天上午帮忙。我们需要在日出前上山选址，及时挖好坟墓。

雨下了一夜，到早晨我们出门时，还是细雨蒙蒙。路上的车辙灌满了水。开车上山就像驶向云端一样。我们既看不见左下方的草原，也看不见右上方的山坡或顶峰。与我们一同出发的工人们乘坐卡车，消失在我们后面约十码处。路越往上，雾就越浓。从路旁的指示牌上，我们得知何时进入了野生动物保护区，然后继续行驶了几百码便下了车，我们自己先去寻找要找的地方，而让卡车和工人们留在大路上。早晨的空气非常寒冷，冻得人手指发痛。

墓址既不能离大路太远，地势也不能太陡，以免卡车开不上去。我们一起走了一会儿，一边谈论着大雾，然后分成几路前进，几秒钟之后就看不见彼此了。

辽阔的山野在我身边不情不愿地展开，然后又封闭起来，这种天气很像北欧的雨天。法拉赫扛着一把湿漉漉的猎枪，跟我走在一起；他觉得我们没准会碰上一群野牛。周围的一切有时在我们眼前蓦然呈现，显得无比广阔。灰扑扑的野橄榄树的叶子，以及比我们自己还高的深草，都湿淋淋的，散发出浓烈的气味——我穿着雨衣和胶鞋，但没过一会儿便全身透湿，仿佛在河流中涉水而过。这里的山野一片静寂，只有在雨势变大时，四周才淅沥有声。一旦浓雾散开，就可以看到一片深蓝色的大地从眼前向远处延伸，犹如一块大石板——应该是远处的一座高峰——但片刻之后，又被飘浮的灰色雨雾吞没。我走啊走啊，最后一动不动地站住了。我一筹莫展，除非天气放晴。

古斯塔夫·摩尔大声喊了我三四次，看我到底在哪里，然后走到我跟前，只见他脸上手上都是雨水。他说，我们已经在雾中转了一个小时，如果现在还不能选定墓址，就无法按时把墓挖好了。

“但我不清楚我们身在何处，”我说，“我们也不能把丹尼斯葬在视野被山岭挡住的地方。再等一会儿吧。”

我们默默地站在深草中，我抽了一支烟。我刚刚扔掉烟头，浓雾就稍稍散开，一个苍白而清冷的世界开始变得清晰起来。十分钟后，我们看清了自己所在的位置。草原在我们下方，我可以看到我们来时的道路，只见它沿着山坡逶逶迤迤向我们爬来，然后又继续向上蜿蜒。向南远眺，不断变幻的云团下，是乞力马扎罗山下断断续续的深蓝色丘陵。当我们转身朝北时，天色渐渐变亮，一时间，柔和的光线从空中斜射下来，给肯尼亚山的山肩抹上一道银光。突然，在离我们不远的东下方，一片灰色与绿色之中，出现了一个小红点，是那一带唯一的红色，那是我坐落在林中空地上的房子的红瓦屋顶。我们不用再走了，就是这个地方。过了一会儿，雨又下了起来。

在我们所站之处的上方，约二十码远的山坡上，有个窄窄的天然平台，我们将这里标为墓址，并用罗盘确定墓地为东西向。接着，我们招呼工人们上来，让他们用砍刀割草，并开挖湿土。摩尔带了一部分人去修一段临时通道，便于卡车从公路开到墓地。他们平整地面，从灌木丛中砍了些树枝铺在路上，因为地面很滑。墓地旁边地势太陡，我们无法把通道一直修到墓前。在此之前，这里一片寂静，但工人们开始忙起来后，我听到了山里的回音，呼应着一下一下的铲土声，犹如一只小狗在叫。

几辆来自内罗毕的车出现了，我们吩咐一个工人去为他们带路，因为在这广袤的山野里，他们不会注意到丛林中墓地旁的一小群人。内罗毕的索马里人来了，他们把骡车停在大路上，三五成群地缓缓走上来，以索马里人的习俗表示哀悼，他们用布缠着头，仿佛要隐居一般。丹尼斯在内地的一些朋友得知他的死讯后，纷纷从纳瓦沙、吉尔吉尔及埃尔梅门特等地赶来，经过长途疾驰，他们的车身溅满了泥浆。此时，天色更亮了，恩贡山的四座主峰出现在我们上方，在天空下巍然矗立。

午后不久，他们将丹尼斯从内罗毕运来，沿着他去坦噶尼喀打猎时的老路，缓缓行驶在泥泞的道路上。抵达最后一段陡坡时，他们将那覆盖着旗子的窄窄的棺木搬下车，抬着往前走。当灵柩放进墓穴的一刹那，整个山野变了，成了它的背景，像它一样静谧；群山肃立，它们知道和理解我们在这里的所作所为。过了一会儿，它们自己成了仪式的操办者，葬礼变成它们与他之间的互动，在场的人成为其中微不足道的一群旁观者。

丹尼斯考察并踏遍了非洲高原的大小道路，他比所有其他白人更了解这里的土壤和季节、植物和野生动物、风儿和气息。他观察过这里的气候变化，观察过这里的人们、云朵和夜空的星星。就在不久前，我还看到他置身于这山野中，不戴帽子，站在午后的阳光下眺望大地，举起望远镜仔细观察其中的一切。他接纳了这片土地，在他眼里和心中，这片土地变了，留下了他个人的印记，成了他的一部分。此时此刻，非洲接受了他，也会改变他，使他与它自己融为一体。

听说内罗毕的主教不愿来参加葬礼，因为来不及为墓地祝圣，但有一位教士到场主持葬礼，我从未听过这样的悼词。在空旷的大山里，他的声音显得尖细而清脆，犹如鸟鸣。我想，丹尼斯肯定巴不得这一切尽快结束。教士念了一段赞美诗：“我要向山举目。”(2)

在其他白人离开之后，我和古斯塔夫·摩尔又坐了一会儿。等我们离开之后，那些穆斯林才走到墓前祈祷。

丹尼斯去世后的几天里，陪他打猎的仆人们来了，聚集在农庄。他们没有说为何而来，也不提任何要求，只是在屋外靠墙席地而坐，手背贴着地面，几乎一言不发，一反土著人的常态。马里穆和萨尔希塔来了，他们是丹尼斯的扛枪人和向导，机敏勇敢，无所畏惧，丹尼斯每次打猎都少不了他们。他们曾陪同威尔士亲王打猎，许多年后，亲王还记得他们的名字，说他们二人联手，天下无敌。现在，这两位杰出的向导却迷失了方向，呆坐不动。他的司机卡努西亚来了，这是个身材修长的基库尤小伙子，目光像猴子一般机警，曾驾车在崎岖的道路上纵横上万英里，现在却坐在屋外，像关在笼中的猴子，神情哀伤而沮丧。

丹尼斯的索马里仆人比莱亚·伊萨从纳瓦沙赶到农庄。他曾两次随同丹尼斯去英国，并在那里上学，说一口标准的英语。几年前，我与丹尼斯在内罗毕参加了比莱亚的婚礼，当时的排场很大，持续了七天七夜。在婚礼上，这位优秀的旅行家兼学者回归祖辈的传统，穿着金色长袍，迎接我们时躬身到地，还跳起热情奔放的剑舞，一显沙漠斗士的神采。比莱亚先去主人的墓地吊唁，在那里静坐良久，回来后寡言少语，然后挨着其他人坐下，同样背靠墙壁，手背贴着地面。

法拉赫走出屋子，站在那里与吊唁者交谈。他自己的神情也很凝重。他对我说：“如果先生还在，就算您要离开这里，情况也不至于太糟。”

丹尼斯的仆人们待了差不多一周，然后相继离去。

我时常开车去丹尼斯的墓地。从我家到那儿的直线距离不过五英里，但由于道路弯弯曲曲，加起来有十五英里。墓地的地势比我家高出一千英尺，这里的空气也有所不同，如泉水一般清澈。如果你取下帽子，轻柔的山风会拂动你的头发。云从东方飘来，在连绵起伏的大地上投下悠悠的影子，再越过山顶，在大裂谷的上空消散无踪。

我在杂货店买了一码白布——土著人称之为“美国粗布”——然后与法拉赫一起在坟墓背后的地上竖起三根长竿，将白布系在上面，这样，我从家里就能一眼看到坟墓的具体位置，就像青山上的一支小白花。

大雨季降雨充沛，我担心野草疯长，会遮住坟墓，让我们找不到地方。因此，有一天，我们把车道旁那些白石头——卡罗门尼亚曾经不辞辛苦地把它们拔出来搬到前门——全部挖了出来，装进我的厢式货车，然后运到山上。我们砍掉坟墓周围的野草，将石头码成一个方形作为标志，这样，它再也不会找不到了。

我三天两头地去墓地，并且经常带上农庄的孩子们，所以他们也熟悉了这个地方，可以为前来吊唁的人带路。他们还在一旁的树丛中搭了一个小凉棚。夏天时，阿里·宾·萨里姆——丹尼斯与他私交甚好——从蒙巴萨过来，前往墓地，按照阿拉伯人的方式在那里伏地痛哭。

一天，我在坟墓旁见到休·马丁，我们坐在草地上谈了很久。休·马丁为丹尼斯的遇难深感悲痛。在他奇特而与世隔绝的生活中，如果说有谁占有一席之地，那么这个人就是丹尼斯。“完人”是一个不可思议的概念，你绝对不会相信休会把某人奉为完人，也绝对不会想到失去这个完人会让他痛苦万分，就像失去一个重要器官。但丹尼斯去世之后，他明显地老了，变了，面容苍老憔悴。不过，他仍然保持淡定的笑容，犹如弥勒佛一般，仿佛知道某种不为常人所知的令人特别心满意足的事情。他告诉我，头天晚上，他突然想出了适合丹尼斯的墓志铭。我猜是引自古希腊的某位哲人，他先用希腊文给我念了一遍，然后翻译出来便于我理解，内容如下：“在死亡中，火与我的尘埃相融，我却泰然，因为我现在已彻底解脱。”

后来，丹尼斯的哥哥温切尔西勋爵在他的墓上立了一块方尖碑，上面的碑文出自《老水手之歌》，那是丹尼斯非常喜欢的一首诗，在他念给我听——我记得第一次是去参加比莱亚的婚礼途中——之前，我自己从未读过。我没有见过那块碑，立碑时我已离开非洲。

在英国也有丹尼斯的纪念碑。他的老同学们为了纪念他，在伊顿公学两个球场之间的小河上建了一座石桥。一侧栏杆上刻有他的名字以及

他就读伊顿的时间，另一侧则刻着：“运动场上的名将，众人挚爱的朋友。”

从风光旖旎的英国小镇的河流到非洲的山岭，丹尼斯走过了自己的人生之路，这条路似乎弯弯曲曲，但其实是视觉错觉——弯曲的是周围的环境。在伊顿的桥上搭弓射箭，那支箭划出自己的轨迹，然后落在恩贡山的方尖碑上。

我离开非洲后，古斯塔夫·摩尔写信告诉我，在丹尼斯的墓旁发生了一桩我前所未闻的怪事，信中写道：“马赛人向恩贡的地区长官报告说，在日出或日落时分，他们多次在丹尼斯的墓地看到狮子。一头公狮和一头母狮来到墓地，或站或卧，久久不去。有些开着货车去卡贾多的印度人也看到了它们。您走后，墓地周围的地面得到平整，变成了一个大平台。我想，那块平地对狮子是一处宝地，从那里，它们可以俯瞰草原，还有其中的牛群和野生动物。”

狮子光临丹尼斯的墓地，使他成为非洲的纪念碑，可谓顺理成章，礼贤接士。“墓草长新，你英名永存。”我想起特拉法加广场上纳尔逊勋爵的雕像，连守在他身边的都不过是石狮而已。

(1) 《天方夜谭》中的航海家，以七次冒险航海而著称。

(2) 参见《圣经·旧约·诗篇》第121章。

4　变卖家当

现在只有我一个人留在农庄，农庄也不再属于我，但买主主动提出，我可以在宅子里想住多久就住多久，出自法律上的原因，算是租给我的，租金每天一先令。

我在变卖家具，这让我和法拉赫忙得不可开交。我们得把所有的瓷器和玻璃酒杯摆在餐桌上；后来，餐桌有了买主，我们又将它们在地上摆成长长的几排，而布谷鸟闹钟则对着它们神气活现地报时，接着，它也被人买走，远走高飞了。一天，我卖掉了玻璃酒杯，但晚上又改变了主意，于是第二天一早，我驱车前往内罗毕，请求买它们的女士取消交易。我没有地方存放这些杯子，但许多朋友的手指和嘴唇触碰过它们，我也用它们品尝过朋友送来的美酒，它们还保留着昔日谈笑的余音，让我不愿交与他人。我想，实在没办法时，摔碎它们也很容易。

我有一架古色古香的木屏风，通常摆在壁炉边，上面绘有中国人、苏丹王和黑人，还有用皮带拴着的狗。到了夜晚，炉火通明时，那些人物会栩栩如生，成为我给丹尼斯所讲的故事的配图。我对着它凝视良久，还是将它折叠起来，打包装箱，那些人物暂时都可以休息了。

麦克米伦夫人在内罗毕为她丈夫诺思洛普·麦克米伦爵士建了一座纪念馆，当时正处于收尾阶段。那是一幢精美的建筑，内设图书馆和阅览室。她驾车来到农庄，坐在那里谈起过去的日子，不禁十分伤感。她买走了我从丹麦带来的大部分老式家具，以供图书馆使用。想到这些格调明朗、阅历丰富、热情友好的箱子柜子将待在一起，置身书籍与学者之中，犹如恰逢乱世的一小群女士在大学里找到容身之所，我颇为欣慰。

我把自己的书装进箱子，在上面就座或用餐。在殖民地的生活中，书籍的作用与在欧洲不同，它会主宰你生活中的重要一面，为此，你不仅对好书心怀感激，对不好的书感到生气，而且程度会远远超出你在文明国家时的感受。

书中虚构的人物会与你的马在农庄并肩疾驰，或在玉米地悠闲漫步。他们会像机敏的士兵一样，自己迅速找到合适的位置。有一天，我

在内罗毕的一家书店挑选了一本《克罗姆·耶娄》[1]，虽然此前从未听说过它的作者，却还是像在海上发现新的绿岛一样欣喜，晚上阅读后的第二天早晨，当我骑马穿过野生动物保护区的山谷时，一只小羚羊跳了出来，转眼变成赫拉克勒斯爵士及其夫人所追逐的公鹿，他们还带着三十只黑色和浅黄色哈巴狗。瓦尔特·司各特笔下的所有人物在这里都如鱼得水，随处可见。奥德修斯和他的随从也都如此，甚至拉辛的许多人物也不例外，这真是不可思议。彼得·谢莱米尔穿着七里格靴翻山越岭，蜜蜂克劳恩·亚格罕伯住在我河边的花园里。

其他物品也陆续售出、打包和运走，于是，几个月后，房子变成了自在之物，像头骨一般高贵，住在里面凉幽幽、空荡荡的，听得见回声。草坪上的草也不断疯长，一直蔓延到了门口。最后，所有的房间都空无一物，而在我看来，这种状况似乎比以前更加宜居。

我对法拉赫说：“我们本该一直这样的。”

法拉赫很理解我，因为索马里人都具有苦行僧的某种特性。在此期间，他一心一意地帮助我处理各种事务，但也越来越像个真正的索马里人，就像我当年初到非洲，他受命去亚丁接我时的模样。他很担心我脚上的旧鞋子，私下里对我说，他会每天向上帝祈祷，让我的鞋子能坚持到巴黎。

这几个月里，法拉赫每天穿着盛装。他有很多精美的衣服，包括我送给他的几件绣金线的阿拉伯马甲，伯克利·科尔送给他的一件非常气派的缀有金红色饰带的制服马甲，还有各种色彩漂亮的丝绸头巾。他通常会将它们保存在箱子里，只在特殊场合才穿，但现在却一身盛装。他紧跟在我身后行走于内罗毕的街头，或者在政府大楼和律师事务所那肮脏的楼梯口等候，却像所罗门那样衣着华丽。只有索马里人才会那样。

现在我还得考虑我的马和狗的命运。我一直想开枪打死它们，但许多朋友写信来，请我把马和狗送给他们。另外，当我骑着马带着狗外出时，看到它们仍然生龙活虎，打死它们似乎也不公平。我久久拿不定主意，在所有其他问题上，我觉得自己还从来没有这样反反复复。最后，我还是决定把它们送给朋友。

我骑着心爱的马——鲁热——前往内罗毕，我们走得很慢，时而望望北方，时而远眺南方。我想，对鲁热来说，沿着内罗毕大道进城，却一去不复返，肯定非常奇怪。我颇费了一番功夫，才把它安顿在开往纳瓦沙的火车的牲口车厢里。我站在车厢里，用双手和面颊最后一次感受

它丝一般柔滑的口鼻。鲁热，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我们曾一同穿过土著人的田地和茅屋，找到通往河边的小道，下河的坡又陡又滑，它的步履却像骡子一般敏捷；在褐色的流水中，我曾看到我们头挨着头。祝愿你到一个云雾飘荡的山谷，张口可以吃康乃馨，随处可以养精蓄锐。

当时我还有两条小猎犬，名叫大卫和黛娜，是帕尼亚的后代，我把它们送给了吉尔吉尔附近一座农庄的朋友，在那里它们会尽享狩猎的乐趣。它们非常健壮而顽皮，当它们被装进车里，隆重地从农庄运走时，两个小家伙喘着粗气，头挨头地从车身一侧探出来，伸长舌头，仿佛正在追踪某种令人兴奋的新猎物。那锐利的目光、敏捷的四肢和强劲的心脏，已经告别了我的房屋和草原，在新的土地上快乐地呼吸、嗅闻和奔跑。

我雇用的部分人手已陆续离开农庄。由于没有了咖啡，也不再需要加工厂，普兰·辛格便随之失业。他不想在非洲另找工作，最后决定返回印度。

普兰·辛格虽然在五金制造上是行家，但离开铁匠铺后就像个孩子。他根本意识不到农庄已告终结。他为之难过、流泪，清亮的泪水流进黑色的胡子里。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不停地来找我，谈起让我留在农庄的各种办法，以及让农庄维持下去的各种计划。他一直为我们的机器设备深感自豪，而现在，有好长一段时间，他像被钉在工厂里的蒸汽机和咖啡干燥机上一样，那双温和的黑眼睛恋恋不舍地打量着机器上的每一个螺母。当他终于明白局面已无可挽回时，才彻底放弃。他仍然很难过，但逆来顺受，有时我见到他，他会絮絮叨叨地说起自己的旅程安排。出发时，他的随身行李只有一个装着五金和焊接工具的小箱子，仿佛他的生命和灵魂早已跨洋越海，现在尾随而去的只是他瘦削、谦逊的棕色躯壳和他的焊接工具。

普兰·辛格离开前，我想送他一件礼物。我原本希望他会从我已有的物品中挑选一件，但当我跟他说起此事时，他马上大喜过望地说想要一枚戒指。我没有戒指，也没有钱买给他。这是几个月前发生的事情，当时丹尼斯来农庄吃饭，我便在饭桌上跟他说起这一情况。丹尼斯曾送给我一枚阿比西尼亚软金戒指，大小可以调节，因此适合于任何手指。这时他明白我在打这枚戒指的主意，想把它送给普兰·辛格，他以前就常常抱怨，他每次送给我什么东西，我马上就转送给手下的有色员工。为了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他从我手上取下戒指，戴在他自己的手

上，说在普兰·辛格离开之前暂时由他保管。几天后，他就去了蒙巴萨，戒指便成了他的陪葬物。不过，在普兰·辛格出发前，我卖家具凑了一点钱，得以在内罗毕为他买了他所想要的戒指。那是一枚重金戒指，镶有一块看上去像玻璃一般的大红宝石。普兰·辛格收到后非常高兴，又流下几滴眼泪，我想，对于终将离开农庄和那些机械设备的他来说，这是一个安慰。最后一周里，他天天都戴着它，每次来我家，都要伸出手给我看，脸上洋溢着温和而灿烂的笑容。在内罗毕车站，我看到他的最后一幕，就是那只瘦削黝黑、在铁匠铺干起活来雷厉风行的手——在拥挤、闷热的土著人车厢里，普兰·辛格站在自己的工具箱上，从窗口伸出手来，上下挥舞着道别，那颗红宝石像一颗小星星似的在闪烁。

普兰·辛格返回了旁遮普的老家。他与家人已多年未见，但他们一直与他保持联系，给他寄来照片，他将那些照片珍藏在加工厂旁边的波纹铁皮小屋里，经常充满感情与自豪地拿出来给我看。在乘船去印度的途中，他已经给我寄来了几封信，每封信的开头都是：“尊敬的夫人，再见！”然后再向我介绍他的情况，汇报他旅途的见闻。

丹尼斯去世一周后的一个早晨，我碰到了一桩怪事。

我躺在床上，回想近几个月来发生的事情，想弄清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想，我肯定是在不知不觉中偏离了人生的正常轨道，卷入了一个我绝对不该进入的旋涡。不管走到哪里，我脚下的地面都不断塌陷，星星纷纷从天而降。我想起一首关于世界毁灭的诗，里面也有对星星坠落的描述、还想起一些关于小矮人在山洞里长吁短叹、恐惧致死的诗歌。我想，这一切不可能只是一种机缘巧合，不只是人们所说的祸不单行，其中肯定有某种重要的道理。如果我能找到它，就能拯救我自己。我想，只要我找对地方，事情的内在联系可能就豁然开朗。我想，我得起床，去寻找神迹。

许多人认为，寻找神迹是一种非理性的行为。这是因为人们必须达到一种特殊的心理状态，才能寻找神迹，而真正达到这种状态的人并不多。如果你处于这种状态，并寻找神迹，就一定不会失望，就会有求必应。同样道理，一位有如神助的牌手在桌上随意摸了十三张牌，拿到了所谓的一手牌，即一个整体，其他人可能认为这手牌毫无叫牌的底气，他却看到大满贯就在眼前。打牌也有大满贯吗？对特定的牌手来说，的

确如此。

我出门去寻觅神迹，不经意地朝仆人们的茅屋走去。他们的鸡刚刚放了出来，在房前屋后四处跑动。我停下脚步，看着它们。

法蒂玛的大白公鸡大摇大摆地朝我走来。突然，它停住了，左看看，右望望，竖起鸡冠。在道路的另一侧，一条灰色的小变色龙从草丛中出现，与公鸡一样开始早间侦察。公鸡径直朝它走去——因为它们吃这种虫子——并得意地咯咯叫了几声。变色龙看到公鸡，不禁怔住。它很害怕，同时也非常勇敢，只见它站稳脚跟，尽可能地张大嘴巴，将细木棍般的舌头闪电般地朝公鸡伸去，想吓跑敌人。公鸡一愣，似乎吃了一惊，接着就飞快而坚决地用自己的尖嘴猛力一啄，将变色龙的舌头拔了出来。

两者大战前后不过十秒钟。这时，我把法蒂玛的公鸡赶走，捡起一块大石头砸死了变色龙，因为失去了舌头，它无法存活——它们靠舌头捕虫为食。

我对自己看到的这一幕感到心惊胆颤——因为它场面虽小，却十分惨烈和恐怖，于是我转身返回，在墙边的石凳上坐下。我呆坐了很久，法拉赫为我端出茶来，放在桌上。我低头盯着地上的石块，不敢抬起头来，我觉得这个世界真是危机四伏。

只是在随后的几天里，我才渐渐明白，我的呼求得到了最具灵性的应答。我甚至以一种奇特的方式蒙受垂青和恩召。我所祈求的神灵比我自己更好地维护了我的尊严，有此应答，夫复何求？现在显然不是宠溺的时候，所以它们有意默应了我的祈求。在号角声中，在公鸡和变色龙之中，伟大的神灵对我哈哈大笑，笑声在群山回荡。

想到这天早晨，我刚好出门，及时将变色龙从缓慢而痛苦的死亡中解脱出来，我也颇感欣慰。

大约在此前后——当然是在我将马送走之前——英格丽德·林德斯特伦从自己位于恩杰洛的农庄过来，陪我住了几天。这是英格丽德的友情之举，因为从她自己的农庄抽身并不容易。为了偿还买地的债务，她丈夫在坦噶尼喀的一家大型剑麻公司找了一份工作，当时正在海拔两千英尺的地方挥汗如雨，就像是为了挽救农庄，英格丽德将他当作奴隶出租一般。因此，当时她在独自掌管农庄，她扩建了饲养场和菜园，养了猪和几窝小火鸡，根本就无法脱身，哪怕只是几天。但为了我，她还是把它们全部交给基莫萨打理，自己匆匆忙忙地赶到我身边，犹如朋友家

里着了火，她匆忙跑来救火一样。这一次她没有带上基莫萨，鉴于当时的情形，这对法拉赫也许是一件好事。英格丽德十分坚韧和顽强，她深深地理解和明白，当一个女农庄主不得不放弃农庄、只身离去时，心底里会是什么滋味。

英格丽德和我在一起时，我们既不谈论过去或将来，也不提及任何亲朋和好友，我们的心绪完全集中在眼前的不幸上。我们一同在农庄转悠，每经过一处，就念出它的名字，仿佛在默默估算我的损失，又像是英格丽特在代我搜集素材，准备写一本抗议之书，呈交给命运之神。基于她自己的经验，英格丽德很清楚根本不会有这样一本书，但这种想法仍然是女人生活的一部分。

我们走到牛圈，坐在栅栏上，清点着归圈的牛群。我无言地将它们指给英格丽德看："这些牛啊！"她也无言地回应："是啊，这些牛！"并将它们记在书里。我们又转到马厩，给马喂糖，等它们吃完后，我朝英格丽德伸出黏糊糊、粘有唾液的手掌，叹道："这些马啊！"英格丽德艰难地叹了口气，回答："是啊，这些马！"又记了下来。在河边的花园里，看到我从欧洲引进的那些花木，得知我不得不将它们遗弃时，她无法接受。她捧着那些薄荷、洋苏草和薰衣草久久不放，后来还再次提起它们，似乎在琢磨有什么办法，能让我将它们一起带走。

每到下午，我们就注视着我那一小群在草地上吃草的本土母牛，我一一历数它们的岁数、特点和产奶情况，英格丽德听着这些数字，时不时地发出叹息，甚至惊呼，仿佛身体被刺痛一般。她逐一细细打量，但不是以交易的眼光——因为这些牛会分别送给我的仆人——而是在估算和掂量我的损失。她的视线不舍地停留在那几头性情温顺、散发着奶香的小牛犊身上。她自己也千辛万苦，在农庄养了几头带牛犊的母牛；她深切而恼怒的目光不合情理、不由自主地对我表示责备，责备我对牛犊的遗弃。

我想，如果一个男人走在一位丧亲的朋友身边，并在内心一直默默地说，"感谢上帝，遭难的不是我！"他一定会感到愧疚，并尽量抑制这种感觉。但如果是两位女性朋友之间，一方对另一方的痛苦深表同情，情况就会不一样。很显然，幸运的一方心里会一直默默地说："感谢上帝，遭难的不是我！"这不会引起彼此的难堪和反感，相反会让她们更加亲密，使一般的客套带上个人色彩。我想，男人之间不会轻易或心平气和地羡慕对方或向对方炫耀。但很显然，新娘会向伴娘炫耀幸福，临产的妇人会羡慕生了孩子的母亲，彼此却不会为此而感到不快。失去孩

子的女人可能会把孩子的衣服拿给朋友看，并且知道朋友心里会一直默默地说：“感谢上帝，遭难的不是我！”双方都觉得这很自然，并无不当。我和英格丽德就是这样。我们在农庄漫步时，我知道她想到了自己的农庄，在暗自庆幸还拥有它，在竭尽全力地守住它，但我们仍然情同姐妹。我们虽然穿着旧卡其衣裤，其实却是神话中的女人，一个全身素白，一个一袭黑衣，彼此灵犀相通，是非洲农庄生活的精灵。

几天后，英格丽德与我告别，乘火车返回了恩杰洛。

我不能再骑马外出，而没有了爱犬的散步也变得极为沉闷和静寂，不过我还有车，我很庆幸还留着它，因为这几个月还有许多事情要处理。

佃农们的命运重重地压在我的心头。农庄的买主们计划处理掉咖啡树，将土地平整，然后作为建筑用地出售，他们用不着佃农，因此，交易刚刚完成，他们就发出通告，要求佃农们在六个月之内全部搬离农庄。对佃农们来说，这是一个出乎意料、令人不解的决定，因为他们一直有一种错觉，以为土地是他们的。许多人都是在农庄出生，其他人则是在孩提时代随父辈来到这里。

佃农们知道，为了留在这里，他们每年必须为我工作一百八十天，每三十天获得十二先令的报酬，账目就保存在农庄的办公室里。他们还知道，他们必须向政府缴纳茅屋税，每座屋子十二先令，这对作为一家之主的男人来说是一笔重负，因为他们在这个世界上基本别无他物，但都会拥有两三座茅草屋，具体数量依妻子的数目而定——根据基库尤人的风俗，丈夫必须给每个妻子一座茅屋。我的佃农们时不时地惹些乱子，我常常威胁要把他们赶出农庄，所以，他们肯定多少感觉到自己的地位并非完全不可动摇。他们对茅屋税非常反感，每当我代政府在农庄收税时，他们都会给我制造一堆麻烦，要发泄一肚子牢骚。不过，他们还是将其视为人生常有的曲折坎坷，始终不放弃设法避开它们的希望。他们没有想过，对他们所有人来说，可能潜藏着某种普遍的准则，只待时候一到，就会给他们惨重、致命的一击。有一段时间，他们将农庄新主人的决定视为吓唬人的东西，可以鼓起勇气不予理睬。

就某些——虽然不是所有——方面而言，白人在土著人心目中的地位，就像上帝在白人心目中的地位一样。我曾与一位印度木材商签署一份合同，里面有“不可抗力”[(2)]几个字。我不太了解这一说法，起草合同的律师试图向我解释。

“不，不，夫人，”他说，“您没有太明白这个词的含义。凡是完全不可预见、不合规律和常理的事情，就是不可抗力。”

当佃农们终于明白搬迁的通告无可置疑时，便黑压压地聚集到我的屋子旁。他们认为自己被驱逐，是因为我要离开农庄所致——我自己霉运连连，现在又波及他们身上。他们并没有为此责怪我，因为我早就向他们解释清楚；他们只是问我，他们该去哪里。

出于多种原因，我发现自己难以回答他们。根据法律，土著人自己不能购买任何土地，而我又不知道还有哪座农庄大到可以接收他们当佃农。我告诉他们，在我之前咨询此事时，得到的答案是，他们必须迁往基库尤人居留区，去那里找土地。听到这话，他们又认真地问我，在居留区能否找到足够大的未被占领的土地，可以让他们把牲口全部带去？接着，他们还问，他们大家是否肯定会在同一个地方找到土地，以便农庄的人们可以住在一起？因为他们不想分开。

他们居然这么坚定地想生活在一起，我不禁感到惊讶，因为在农庄里，他们很难和平相处，也很少说彼此的好话。但他们现在都在这里，几乎可以说携手并肩，既有一贯趾高气扬的大牧主，如卡塞古、卡尼努和马乌格，也有低声下气、一贫如洗、连一头山羊都没有的泥腿子，如瓦维鲁和乔萨。他们同心同德，一心想留住彼此，就像留住自己的母牛一般。我觉得他们不仅在向我要求容身之地，还在向我讨生活。

当你夺走别人的土地时，你从他们那里夺走的就不只是土地，还有他们的过去、他们的身份、他们的根。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你夺走他们司空见惯并希望继续看到的东西，就无异于挖掉他们的眼睛。这一点对原始人来说，比对文明人更为突出，连动物也会长途跋涉，历尽艰难险阻，以便回到熟悉的环境，找回失去的自我。

马赛人当年从铁路线以北的故土迁到现在的居留区时，把山川河流的名字也一并搬了过来，为新家乡的山川河流命名。这给旅行者带来了困扰。马赛人随身带着砍下的树根当药，试图通过某种不变的方式，在漂泊生涯中保留自己的过去。

而现在，出于同样的自我保护本能，我的佃农们团结一致。就算要离开自己的土地，他们的身边也必须有了解那片土地的人，以便能证明自己的身份。那么，在未来的若干年里，他们仍然可以谈论农庄的地理和历史，有些细节即使一个人忘记，会有另一个人记得。就目前而言，他们感觉到消亡的耻辱正降临在他们身上。

“夫人，”他们对我说，“帮我们去找找政府吧，让他们同意我们把全部牲口带到新的地方，同意我们大家在新地方都生活在一起。”

为此，我开始了漫长的朝圣——或乞求——之旅，耗去了我在非洲最后几个月的时光。

奉基库尤人的差遣，我先去找了内罗毕和基安布两个区的地区长官，然后又去土著人事务部和土地局，最后找到总督约瑟夫·伯恩爵士——此前我从未见过他，因为他刚刚从英国来此上任。最后我都忘了自己四处奔波的目的，仿佛只是在随波逐流。有时我不得不一整天待在内罗毕，有时则一天往返两三次。我每次回家时，总是有一群佃农聚集在我家周围，但他们从不向我打听消息；他们守候在这里，只是为了通过某种土著人的魔法，向我传递坚持下去的毅力。

那些政府官员都很有耐心，而且乐于助人。事情之所以难办，并不在于他们自身；要在基库尤人居留区找到一片面积够大、未被占领、能够容纳所有的人和牲口的土地，的确是个难题。

大部分官员都在殖民地履职多年，对土著人非常了解。他们只是含含糊糊地建议，有一种办法就是让基库尤人卖掉部分牲口。但他们也知道，基库尤人绝对不会这么做，而且把牲口带到一个面积太小的地方，要不了几年，居留区内就会彼此纠纷不断，其他的地区长官就得不断地前去处理。

可是，当我们谈到佃农们的第二点要求，也就是要住在一起时，政府官员们却说，其实没有这个必要。

“唉，别跟我讲需不需要的道理，”我在心里说，“最卑贱的乞丐，也有他不值钱的身外之物，”(3)等等。我一直认为，通过想象人们对李尔王的态度，可以将他们分类。就像无法跟基库尤老人讲理一样，你无法跟李尔王讲理，从一开始，他就对所有人要求太多，但他毕竟是国王。诚然，非洲土著人并没有将自己的国土拱手交给白人，所以情形与老国王及其女儿们的情况颇为不同，是白人将这里据为自己的被保护国。但我记得，在不久以前，在人们还没有淡忘的那个年代，这个国家的土著人无可争辩地拥有自己的土地，他们的生活虽然常常动荡不定，脚下的土地却仍然坚实不变。有些人被奴隶贩子抓走，在奴隶市场出售，但有些人始终留在这里。被抓走的那些人背井离乡，在东方各国为奴，却渴望返回高原，因为这里是他们自己的土地。拥有明亮的黑眼睛的非洲土著老人与拥有明亮的黑眼睛的老象很相似，你看他们立足大

地，周围的世象在他们迷蒙的脑海里缓缓聚拢、堆积，使他们显得沉稳肃穆，他们就是这片土地的化身。对于发生在身边的巨大变化，他们都可能感到不解，可能会问你他们置身何处，而你只好用肯特(4)的话来回答：“在您自己的国土上，陛下。”

最后，当我开始觉得这辈子恐怕都得不停地前往内罗毕、与政府官员没完没了地交涉时，却突然接到通知，说我的申请获批了，政府同意在达戈莱蒂森林保护区划拨一块地给我农庄的佃农。他们可以在那里建成新的定居点，而且离旧址不远，农庄消失后，他们作为一个社区，仍然可以保留旧时的面貌和名字。

这一决定在农庄传开后，大家不动声色，默然以对。从基库尤人的表情来看，很难判断他们是一直相信会有这种结果，还是已经放弃希望。事情一旦确定下来，他们马上又提出一连串五花八门、错综复杂的要求和建议，都被我一一拒绝。他们仍然聚集在我的屋子周围，以一种新的眼光注视我。土著人非常在乎和相信命运，既然这一次大功告成，他们也许就开始相信一切都会顺利，我会留在农庄。

至于我自己，由于佃农们的命运有了着落，我感到如释重负，体会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满足感。

两三天后，我想到自己在这个国家的工作已经完成，现在该走了。农庄的咖啡已经收完，加工厂里静悄悄，屋子里空空如也，佃农们有了自己的土地。雨季已经结束，草原和山坡上的新草已经长得很高。

我最初的想法是，在所有的小事上都可以让步，以保住对我来说最重要的东西，可到头来还是失败了。我一次次委曲求全，将财产一一放弃，就像为自己赎命一般，等到我一无所有时，我自己则成了被命运抛弃的最微不足道的对象。

当时正值满月，月光照进空荡荡的房间，将窗户的形状印在地上。我想，月亮也许在窥探，好奇我在这空无一物的地方还打算待多久。“哦，不，”月亮说，“时间对我毫无意义。”

我原本想再停留一段日子，直至亲眼看到佃农们在新家安顿下来，但土地测量需要时间，很难说他们什么时候才能搬进新居。

(1) 英国作家阿尔道斯·赫胥黎的第一部小说，发表于1921年。

(2) 原文为an act of God，直译就是“上帝之举”。

(3) 语出莎士比亚的名著《李尔王》。

(4) 《李尔王》中老国王的忠臣。

5　告别

就在这时，有传闻说，十里八乡的老人们决定为我举行一场传统的恩戈玛舞会。

在过去，这种传统舞会是隆重的盛事，现在却很少举行，我在非洲期间，就从未看过一次。我很想亲身经历一下，因为基库尤人自己非常看重这种活动。老人们的舞会将在农庄举行，这被认为是一种荣幸，农庄的人们早早地就在谈论了。

法拉赫通常看不起恩戈玛舞会，但这一次，就连他也被土著老人们的决定所打动。“这些人都很老了，夫人，”他说，“非常非常老。”

年轻的基库尤人像狮子一般勇猛，听到他们满怀敬畏地谈论即将到来的老年舞者的表演，不禁令人顿生好奇。

关于这种舞会，有一点我不明白，那就是政府对它们明文禁止，禁止的原因我不得而知。基库尤人肯定了解这一禁令，却对其置若罔闻，他们可能认为在这极为艰难的时期，那些平常不能干的事情现在可以破个例，也可能是人们一说起舞会就热血沸腾，结果把禁令完全忘到了九霄云外。他们甚至没有想到要对舞会守口如瓶。

老舞者们到来时，场面罕见而壮观。共有一百人左右，全部同时抵达，显然是在远处的某个地点先行集合过。土著老人平时都很怕冷，往往会用兽皮、毯子等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可现在却光着身子，仿佛在庄严地宣示令人敬畏的真理。他们身上的饰物和战争纹身都很精致，但少数人的光脑袋上戴着巨大的黑鹰羽毛头饰，就像青年舞者头上常见的那样。他们不需要像欧洲舞厅的迟暮美人一般尽力扮出年轻的模样，对他们自己以及观众而言，舞会的核心要义就在于表演者的高龄。他们身上有些奇怪的纹路，我以前从未见过，只见白色的条纹沿着他们弯弯曲曲的四肢延伸，似乎在无遮无掩地凸现皮肤下那僵硬、变脆的骨骼。当他们缓慢而有序地入场时，他们的动作十分奇怪，我不禁很想知道自己将要观赏的是什么样的舞蹈。

我站在那里看着他们，突然，以前曾经有过的一种幻觉又冒了出来：要离开的并不是我——我自己没有能力离开非洲——而是非洲正在

缓缓地、肃穆地离我而去，犹如海水退潮一般。这缓缓行进的队伍，其实就是昨天、前天那群年轻力壮、活力四射的舞者，他们正在我眼前衰老，正在永远地逝去。他们在以独特的方式为我轻轻起舞，他们与我同在，我与他们同在，我们心心相印。

老人们没有讲话，甚至没有彼此交谈，他们在为接下来的表演保存体力。

这些舞者刚刚摆开阵势，从内罗毕派来的一名土著士兵就到达我家，他给我送来一封信，信里说恩戈玛舞会不得举行。

我无法理解，把信从头到尾读了两三遍，因为这完全出乎我的意料。送信的士兵看到被自己搅乱的这场舞会如此重要，不禁也感到惊奇，所以既没有对老人和我的仆人们开口说话，也没有像平常那样趾高气扬——这些土著士兵很喜欢在自己的同胞面前摆架子耍威风。

在非洲的所有日子里，我从未像此刻这么痛苦。我的心脏剧烈起伏，无法接受发生的一切。我甚至没有想到要说点什么。我现在真正体会到了什么叫无言以对。

基库尤老人们呆立在那里，犹如一群老羊，那皱巴巴的眼皮下，一双双眼睛都紧盯着我的脸。对于自己心心念念要做的事情，他们一时无法放弃，有些人的腿还在不由自主地抖动。他们是来跳舞的，就得一跳为快。最后我告诉他们，我们的舞会取消了。

对这一消息，我知道他们内心会有不同的反应，至于具体是什么反应，我无从得知。也许他们马上明白，舞会已经彻底取消，因为我不复存在，他们还跳给谁看呢？也许他们觉得，舞会其实已经举行了，是一场无与伦比的恩戈玛，盛况空前，使其他的一切都黯然失色，舞会一旦结束，一切也就结束了。

在这一片静寂中，草坪上的一只土著小狗趁机汪汪大叫起来，叫声钻进我的脑海：

> “……这些小狗：脱雷、勃尔趋、史威塔，瞧，它们都在向我狂吠。”(1)

卡曼特素来话语不多但机智灵活，我让他负责在舞会结束后给老人们分发鼻烟，见此情景，他觉得是拿出鼻烟的时候了，于是端着一只装满鼻烟的大葫芦走上前去。法拉赫摆摆手让他回来，但卡曼特是基库尤

人，很了解那些老年舞者，便继续自行其是。鼻烟是实实在在的东西，我们给老人们逐一分发。过了一会儿，他们全都散去。

我想，农庄所有的人中，最舍不得我走的是那些老太婆。上了年纪的基库尤女人一生饱尝艰辛，却被磨炼得愈加坚强，变得像老骡子一般，惹急了也会咬人。我行医的经验表明，她们比男人更能抵抗任何疾病的侵袭，而且比男人更粗犷，更是不怀丝毫羡慕他人之心。她们生了一大群儿女，眼睁睁地看着多个孩子夭亡。她们无所畏惧。她们扛着三百磅重的柴火，前额套着绳子作固定之用，虽然步履蹒跚，却从未被压垮；她们在土质坚硬的自耕地里劳作，面朝黄土背朝天，从大清早一直忙到傍晚。“从那里窥看食物，眼睛远远观望。她的心结实如石头，如下磨石那样结实。她嗤笑可怕的事。她几时挺身展开翅膀，就嗤笑马和骑马的人。她岂向你连连恳求，说柔和的话吗？”(2)这些老太太仍然精力充沛，浑身焕发着活力。她们对农庄发生的每一件事都兴趣盎然，会步行十英里，去观看年轻人的恩戈玛舞会；一个笑话，或者一杯腾布酒，都能让她们那没牙的、满是皱纹的脸笑开了花。在我看来，这种力量，这种对生活的热爱，不仅令人倍生敬意，而且非常美好迷人。

我与农庄的老太太们一直感情很好，叫我“杰莉”的就是她们，男人和孩子们——除非很小的孩子——则从不这样叫我。“杰莉”是基库尤女性的名字，但具有某种特殊的意味：在基库尤家庭里，如果一个女孩是与哥哥姐姐间隔好几年后才出生，就会叫她“杰莉”，所以我猜这个名字含有怜爱的色彩。

知道我要离开，老太太们都很难过。临行前夕，我记住了一位基库尤女人的形象，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因为跟她并不太熟。我猜她是卡塞古村子里的，卡塞古有一群儿子，她是其中之一的妻子或寡妇。在草原的一条路上，她背着一捆又细又长的竹竿朝我走来——基库尤人用那种竹竿来搭屋顶，而搭屋顶正是女人的活计。这些竹竿可能有十五英尺长，搬运时，她们将两头捆紧；看到她们背着那长长的圆锥体从远处走过，你会觉得那就像史前动物或长颈鹿的身影。眼前这个女人所背的竹竿一片焦黑，是屋子里多少年来烟熏火燎所致，这表明她是拆了旧屋，正把这些建筑材料运往新址。我们相遇时，她呆立在那里，挡住我的去路，直愣愣地看着我，恰似一头长颈鹿——你在开阔的草原上会碰到这样的长颈鹿群，但它们的生活、感受以及所思所想我们却不得而知。过了一会儿，她突然哭起来，泪水从脸上簌簌而下，就像草原上的一头母牛在你面前撒尿一般。我们两人相对无言，几分钟后，她让开路，我们

分了手，各奔东西。我想，她总算还有一些用来建新屋的材料。我想象着她怎样开工，怎样捆扎竹竿，为自己搭一个屋顶。

农庄的小牧童从呱呱坠地时起，就习惯了我一直住在这里，想到我要离开，他们反而觉得很刺激，充满迫不及待的好奇。想象一个没有我的世界，对他们来说也许很难，或者是太放肆，犹如听说上帝要退位一般。当我经过时，他们会突然从深草丛中冒出来，大声问我：

“夫人，你什么时候走啊？夫人，你还过几天才走？”

当离开的这一天终于到来时，我明白了一个奇特的道理：事情总会发生，哪怕你在事前、事中或事后回首时根本无法想象。环境具有一种使事情发生的原动力，而无须依赖人的想象或理解。每当这时，对于正在发生的事情，你自己只有通过聚精会神、时刻紧跟来保持与它的联系，就像一个盲人被人牵着，小心翼翼却深一脚浅一脚地向前挪动。事情发生在你身上，你感觉到它的发生，但你与它的联系仅此而已，你既不了解它的缘由，也不明白它的含义。我想，在马戏团表演的野生动物也是以同样道理演完节目。经历过这类事件的人，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经历了死亡——那是想象之外而经验之内的经历。

古斯塔夫·摩尔一大早便驾车前来，准备送我去火车站。这是一个凉飕飕的早晨，天空和周围的一切都灰蒙蒙的。他自己也面色苍白，眨巴着眼睛。我想起在德班曾遇见一艘捕鲸船的挪威籍老船长，他向我解释说，挪威人不会被任何狂风暴雨所吓倒，但他们的神经系统忍受不了风平浪静。我们像曾经多次那样，一起坐在磨盘桌边喝茶。往西看去，群山肃立，山涧上飘浮着淡淡薄雾，它们经历了万年岁月，眼下只是其中的一个弹指瞬间。我浑身发冷，仿佛置身山中。

我的仆人们还守在空荡荡的屋子里，但他们的生活可以说已经迁往别处，他们的家人和财产已被运走。法拉赫家的女眷以及萨乌菲头一天已乘卡车去了内罗毕的索马里村。法拉赫本人将一直送我到蒙巴萨，朱玛的小儿子托姆博也一样，这是他最为向往的事情——我让他在一头母牛和送我到蒙巴萨之间二选一，作为分别礼物，结果他选择了后者。

我向仆人们一一道别，虽然事先仔细叮嘱过他们要关好房门，但我前脚出门，他们后脚就让屋门大敞。这是土著人的典型做法，似乎以此表明我还会回来，也可能是有意强调没有必要关门闭户，反正屋子里空无一物，不如敞开门户，迎接八面来风。法拉赫为我开车，车开得很慢，我觉得速度像骆驼一般，我们拐过车道，屋子离开了我的视线。

临近池塘时，我问莫尔我们是否有时间停留片刻。我们下了车，在岸边抽了一支烟。我们看到水里有些鱼，它们将会被人捕捉和吃掉，那些人不认识克努森老头，也不知道这些鱼的重要性。这时，佃农卡尼努的小孙子、患有癫痫病的斯隆加出现了，来最后一次跟我道别，因为最近几天里，他经常来到我家附近，一遍又一遍地跟我道别。我们重新上车出发后，他也拔腿在车后狂奔，犹如被大风卷起的尘埃，因为他那么瘦小，宛如火堆里的最后一点火星。他沿着农庄的路跑啊跑啊，一直跑到与公路的交接处，我担心他会继续追上公路，那么农庄就仿佛已经分崩离析，如谷糠一般飘散。但他在拐弯处停住了，他毕竟还是属于农庄。他站在那里目送着我们，直到那个拐弯处从我的视线消失。

去内罗毕的途中，我们看到道路上和草丛中有许多蝗虫，有些还嗡嗡地飞进车里，它们似乎卷土重来，又要祸害四乡了。

许多朋友到车站为我送行。休·马丁来了，大腹便便，神情淡漠，但上前与我道别时，我却看到我农庄的邦葛罗斯博士遗世独立，英勇顽强，他倾尽一切换来这份孤独，在某种意义上成了非洲的一个象征；我们共度过许多快乐时光，有过多次有趣的交谈，现在友好地告别。德拉米尔勋爵也来了，在战争爆发之初，我带着牛车运输队进入马赛族居留区时，曾与他一起喝茶，现在的他比当初苍老了几分，头发也更白并剪得更短，但依旧那么儒雅过人，礼数有加。内罗毕的索马里人也大多来到站台。从事牲口生意的阿卜杜拉老头赶来，送给我一枚镶有绿松石的银戒指，希望它能带给我好运。丹尼斯的仆人比莱亚郑重其事地托我转达对他的主人在英国的兄长的问候，他以前曾在那位兄长的府上小住。上火车时，法拉赫告诉我，索马里女人们也搭乘人力车赶到了车站，但看到这么多索马里男人聚集在这里，便失去勇气，刚刚转身回去了。

上车后，我隔着车窗与古斯塔夫·摩尔握别。他非常希望给予我勇气，脸都涨得通红；他红光满面，注视着我的浅色眼睛炯炯有神。当火车即将启动，甚至已经启动时，他才恢复平静。

在途中的桑布鲁车站，锅炉加水时，我走出车厢，与法拉赫一起在站台上散步。

从这里朝西南方看去，恩贡山脉进入我的眼帘。晴空万里之下，一马平川的高原环抱之中，雄伟的山峦拔地而起，但它是那么遥远，四座主峰几乎微小难辨，与我从农庄看到的不同。距离之手缓缓地打磨并抚平了山的轮廓。

(1) 语出莎士比亚《李尔王》第三幕第六场。

(2) 语出《圣经·旧约·约伯记》第39、41章，作者将“它”改成了“她”，且在顺序上做了调整。

走不出的非洲
——代译后记

本书译完交稿后，有一首歌一直在我心中低吟浅唱，百转千回——不是1986年获得奥斯卡七项大奖的同名电影的主题曲（我尽力避免自己受到电影的影响）——歌中有非洲广袤的青山、辽阔的草原，有悠闲觅食的羚羊、欢快奔跑的角马，有恩戈玛舞会的鼓声、马赛人矫健的身姿，有凌晨清凉如水的空气、夜间恬静幽邃的星空，间或还插入伊萨克·迪内森的伤感之问："如果我会吟唱非洲之歌，吟唱长颈鹿，以及照在它背上的非洲新月，吟唱田地中的耕犁，以及咖啡采摘工那汗涔涔的脸庞，那么，非洲是否也会为我吟唱？"

伊萨克·迪内森（1885—1962），本名凯伦·布里克森，出身于丹麦西兰岛伦斯特德的一个贵族家庭，少时衣食无忧，受过良好教育，1909年爱上远房表弟汉斯·布里克森，但这份一厢情愿的感情注定没有结果。四年后，为了男爵夫人的头衔，她嫁给汉斯的弟弟布洛尔·布里克森，并与丈夫一起开始在东非肯尼亚经营咖啡农庄。但丈夫根本无心农事，只热衷于打猎玩乐，且对婚姻不忠，两人在1921年正式分居，于1925年离婚。与此同时，尽管凯伦对农庄付出巨大的心血，事事亲力亲为，辛勤操持，高海拔的地理位置却并不适宜咖啡种植，再加上旱灾蝗灾等频频来袭，农庄的经济状况一直未有起色，反而每况愈下，最终难以为继。就在她被迫出售农庄之际，与她心心相印的灵魂伴侣丹尼斯·芬奇·哈顿因坠机不幸身亡。1931年，凯伦黯然返回丹麦。

早在非洲期间，为了排遣寂寞并记录非洲的风土人情和自己的心路历程，凯伦就养成了写作的习惯。回到丹麦后，凯伦仍然笔耕不辍，相继出版了《七个哥特式故事》（1934）、《走出非洲》（1937）、《冬天的故事》（1942）、《最后的故事》（1957）、《草地上的影子》（1960）等作品，曾两次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提名。其中，《走出非洲》是凯伦最脍炙人口的非洲之歌，是她深情吟唱的一曲颂歌、恋歌和悲歌。

《走出非洲》全书由五部分组成，共有54篇散文和随笔，篇幅长短不一，最长超过一万字，最短仅有百余字，看似情节松散，信马由缰，但一幅幅小素描连缀起文明冲突的大历史，一个个小故事折射出社会变

迁的大画卷，中间更是串着一条“乐园”从得到失（再经由回忆而复得）的主线。在作者怀旧的笔触下，非洲的风土人情几可与伊甸园相媲美。第一篇对于恩贡庄园的描绘袒呈出一种无与伦比的原初性：“地理位置与海拔高度的结合，打造出了举世无双的风景。这里毫不肥沃，也绝不富饶；这是被六千英尺的海拔所净化的非洲，恰似一座大陆的浓炼精华。放眼看去，皆是干枯焦黄，犹如陶器之色。树冠都轻盈而细致……一层层地向水平方向伸展，使得那些孤独的大树与棕榈树有了几分相似，或者像装备就绪、扬帆待发的船一般具有一种英勇而浪漫的气势……辽阔的草原上，零星散布着一些歪歪扭扭、枝条光秃的老荆棘树，青草散发出百里香和香杨梅般的芳馨……原野一望无际，你所看到的一切都有一种浩瀚、自由和无比高贵的色彩。”对动物的描摹也展示出创世之初的壮美、宁静与祥和：“我曾见过一群野牛，多达一百二十九头，在古铜色的天空下，它们从晨雾中鱼贯而出；那些黝黑庞大、铁牛一般的动物顶着对向弯曲的巨大犄角，仿佛不是在渐行渐近，而是在我眼前被逐一创造，现做现走。我还见过—群大象在茂密的原始森林中穿行，阳光透过厚厚的藤蔓星星点点地洒落下来，而象群则步履从容，仿佛前往世界的尽头——一块非常古老、无比珍贵，绿、黄以及深褐色相间的巨大的波斯地毯的边缘——赴约。”而结棚以居、撷果而食的土著人淳朴随性，自由不羁，易于餍足，正是生活在这片乐园中的初民。所以，作者才会不停地告诉自己：“我在这里，在我该在的地方。”

正如《圣经》中的乐园因罪而失一样，凯伦·布里克森笔下的非洲乐园也难逃失落的命运，不是因为上帝的意旨，也不仅是因为天灾，还因为殖民、战争、对原始森林的滥砍滥伐、对野生动物的过度捕杀等人祸。现代文明世界的争权夺利惊扰乃至摧毁了这片古老大陆的节奏。德国商人为了逐利和猎奇，将“高傲无邪的生灵，惯于在大草原上优雅漫步”的长颈鹿运往汉堡，全然不顾“在未来的漫长岁月里，长颈鹿是否偶尔会梦见自己失落的家园？那青草、金合欢树、河流、水洼以及蓝色的山脉，如今都在何方，已往何处”？研究自然历史的瑞典教授以科学研究之名，理所当然地要求在恩贡山捕猎一千五百只疣猴，只为弄清猴子的脚“在胚胎期的哪个阶段开始与人类的脚不一样”。于是，大型动物不断退避，“初民”们的家园被日益挤占和剥夺，而不同的宗教派别则对土著青年争相渗透和拉拢。对这片土地的破坏以及对栖息其中的生灵的肆意伤害，是现代文明人犯下的罪孽，无疑会招致乐园的失落。恩贡农庄的不保既是凯伦·布里克森的小乐园之失，也是更宽广意义上的非洲乐园之失的缩影。

追忆那段魂牵梦萦的经历时，除了偶尔对风光景物浓墨重彩之外，作者始终平铺直叙娓娓道来，内心明明暗流汹涌，表面却是波澜不惊，仿佛刻意将情绪抽离。（这一点倒是像海明威所推崇的“重压下的优雅风度”，也难怪海明威在1954年接受诺贝尔文学奖时曾说，如果美丽的小说家凯伦·布里克森接受过这个奖，他会更加高兴。）但从那不疾不徐的叙述中，读者对她的苦乐悲欢却感同身受。初抵非洲时对于造物神奇的由衷惊叹，饱览咖啡花漫山绽放时的无边喜悦，与草原上的飞禽走兽邂逅时的巨大欣喜，失去灵魂伴侣时的痛彻心扉，被迫放弃庄园时的无助茫然，为土著人生计奔波时的焦虑无奈，无不力透纸背，摄人心魄。实际上，全书开篇的第一句I had a farm in Africa, at the foot of the Ngong Hills（在非洲，我有过一座农庄，位于恩贡山麓）就紧扣住了读者的心灵，它用语简单平实，却承载着无尽的意味：由于过去时的使用，虽然貌似沿用了“很久很久以前”的讲故事老套，但因为是第一人称叙事，因为作者是一位欧洲女性，因为故事的发生地是极具异域风情的非洲，因为工业文明到来后人们内心对田园生活的怀念和向往，读者仿佛听到一个苍茫的声音，在讲述一段昨日不再、曾经沧海的悲凉。而在全书的结尾，作者抱憾离开时，在火车站回首恩贡山脉，只见“晴空万里之下，一马平川的高原环抱之中，雄伟的山峦拔地而起，但它是那么遥远，四座主峰几乎微小难辨……距离之手缓缓地打磨并抚平了山的轮廓”，这种首尾呼应似乎是为一段人生旅程自然而然地画上句号，但那眷恋难舍、刻骨铭心的心路历程并没有翻篇，那曲关于非洲的颂歌、恋歌和悲歌依然余音绕梁，袅袅不绝。由此说来，何是因，何是果？哪是始，哪是终？回忆究竟是为了转身放下，还是为了沉陷重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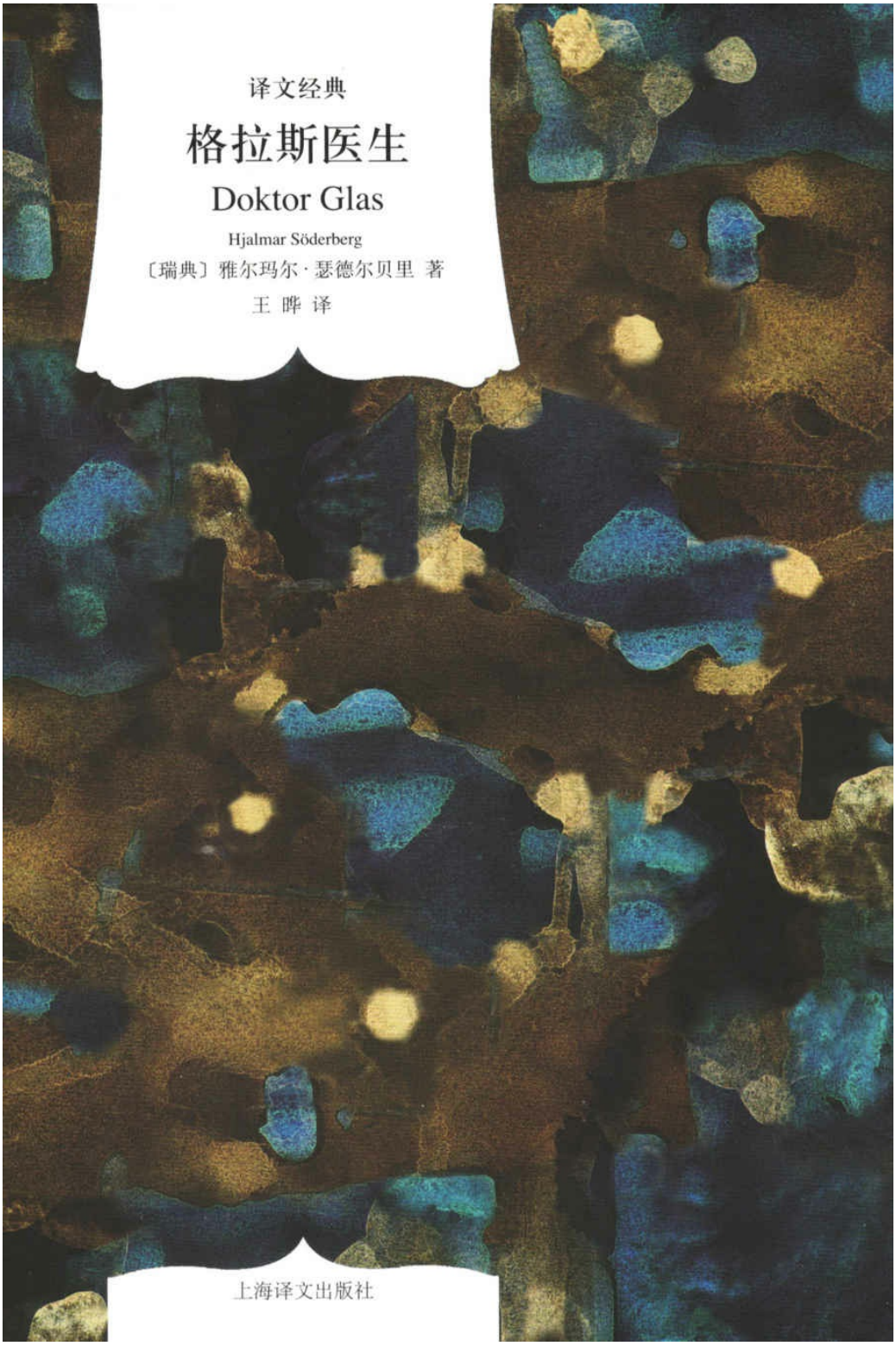
因此，让我们回到本书的书名。*Out of Africa*的字面意思是“在非洲之外”，就作者的创作实际而言，是“在非洲之外（丹麦）”回首往事，从作品的内容来说，也是“失非洲”、“忆非洲”或“非洲梦回”，是身在非洲之外而心却仍系非洲，因而从根本上展现的恰恰是一个“走不出的非洲”。但由于《走出非洲》的中文译名已经在一代代读者中深入人心，特别是通过梅丽尔·斯特里普主演的电影而几乎变得家喻户晓，译者如果试图“正本清源”，显然会吃力而多方不讨好，尤其是可能使一部耳熟能详的名著变成一本没有“资历”的新书，这无疑将是译者对作者的最大背叛。所以，本书的译名沿用《走出非洲》，既非从俗媚俗，也非以讹传讹，而是以朴素、忠实之心致敬经典。

最后，尽管有蛇足之嫌，还是想谈谈翻译本书的体味。本以为在“对付”过约翰·厄普代克、苏珊·桑塔格、戴维·洛奇、希拉里·曼特尔

等难缠的作家之后，*Out of Africa*的翻译对我会是小case一桩。阅读原著的确是一件易于沉入和十分享受的事情，但真要转换成汉语，却迟迟不敢落笔，那些看似日常平淡的字句常常让我有词穷之苦，一方面确因自身能力所限，另一方面是因为那简单字句中蕴蓄的力量和积郁的情感，它们自带音符和色彩，若即若离，举重若轻，将我置于寻寻觅觅、难抵原意的“半途”之中。我唯恐自己的揣摩会冲撞作者的细腻，唯恐因自己的粗暴而践踏作者的温婉。正如作者于回忆中在非洲走走停停一样，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我也是译译停停，脑海中时时回荡着凯伦的非洲之歌。及至译完定稿，我终于长吁一口气，算是“走出”了非洲。但我深知，对凯伦这样一位奇女子，我永远言不尽意，永远存在亏欠，从这种意义上说，我也是永远“走不出”凯伦·布里克森的非洲了。

译　者

2018年暑假


译文经典
格拉斯医生
Doktor Glas
Hjalmar Söderberg
〔瑞典〕雅尔玛尔·瑟德尔贝里 著
王 晔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格拉斯医生

〔瑞典〕雅尔玛尔·瑟德尔贝里　著

王　晔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格拉斯医生
作者：〔瑞典〕雅尔玛尔·瑟德尔贝里
译者：王晔
责任编辑：李玉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序言
6月12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1日
6月22日
6月23日
6月28日
7月2日
7月5日
7月6日在早晨
7月7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7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8月17日
8月21日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5日
8月26日
8月27日
9月4日
9月7日
9月9日
9月20日
10月7日
格拉斯医生的爱与梦，情和色



木刻，西格·贝里斯特伦（Sigge Bergström）作于1919年，献给瑟德尔贝里五十岁的生日礼物。

序言

雅尔玛尔·瑟德尔贝里（Hjalmar Söderberg，1869—1941）是瑞典二十世纪最优秀作家之一。他的文学著作不算很多：四部长篇小说、五部短篇小说集和三部戏剧。现在献给中国读者的发表于1905年的小说《格拉斯医生》是他最有代表性的著作。

雅尔玛尔·瑟德尔贝里的写作风格让我联想到我最佩服的中国现代作家沈从文。两位作家虽然背景、生活经验与所选的文学题材方面的区别很大，但是他们有一种相同之处：他们俩会用画家敏捷的手笔描写山水全景之后，像用照相机的变焦镜头一样集中于某种琐事——生物，人或者自然中的动静——让所叙述的现实反映内心的状态。

除了斯特林堡之外，瑟德尔贝里算是瑞典文学界描写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的大师。他是一个爱漫步城市中的一个人。像主人翁格拉斯医生一样，他住在首都的中心，离皇家公园很近。这美丽的公园西边有皇家歌剧院，东边有皇家话剧院和大饭店，对着河流那边的皇宫。公园西北角有一家卖水的小铺子。（康有为先生1904年访问斯德哥尔摩的时候，常在那小铺子喝杯水。）那小铺子作为小说中很戏剧性的活动所发生的地点。

这篇短短的序言中我不愿意给读者揭露小说中的戏剧性的过程。《格拉斯医生》一发表就引起很热烈的争议。不少影响力很强的评论家批评作者牵涉到性和谋杀的描写，认为作者像小说的主人翁一样缺乏道德感。

头一位翻译瑟德尔贝里著作的是对北欧文学非常感兴趣的沈雁冰先生，即著名作家茅盾先生。他早在1921年在《小说月报》第十二卷第七号发表提名为“印第安墨水画”的一篇很短的短篇小说。这篇很动人的作品让我想到法国作家莫泊桑的短篇小说《羊脂球》。沈雁冰用几句话描写作者的特性：“他是一个壮硕矮小、五十来岁的人，没有出奇动人的容貌和动作，但他的思想却非常奇怪：他不信道德、进步、不朽，以及上帝。他的见解，可用他书中一个人物所说的两句话概括起来：‘我相信肉的纵欲无度，也相信灵的不可救药的孤独。’……瑟德尔贝里的妙处就在于他的眼光是确实无伪的，他有从微事中发挥出大道理的本事，他的描写手法是纯全的自然主义。日常生活内遇见的种种小事，一到他

的笔下，就没有一件是太平淡了或太肤浅了，他都可以借这一件事来深深地表现出他所见的人生毫无意义。他的悲观，他的否定一切，诚然是从他的孤僻而自私的见解出来的——他的脾气是既不喜活动又不能慷慨的，但是他的悲观主义很能为热衷的人下一个当头棒喝，这是他对于现代思想界的贡献。”

著名的翻译家伍蠡甫翻译了瑟德尔贝里的另一篇提名为“扫烟囱者的老婆”的短篇小说，发表在《瑞典短篇小说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这两篇译文是通过第三种语言，可能是英文，转译的。我阅读王晔女史由瑞典文直译成中文的稿子的时候，好像听到作者借给格拉斯医生的嗓音。王晔女史承担一个认真的翻译家的双方面的责任：对原文作者的责任与对自己的读者的责任。我认为王晔女史的译文《格拉斯医生》是瑞中文学翻译历史上的一个很重要的里程碑。

马悦然

Göran Malmqvist

2012年5月23日

6月12日

我从没见过这样的夏天。三伏天的热气自五月中旬就席卷来了。成天都有团厚厚的灰尘静止地伏在大街上、广场上。

只有到晚间，人才觉得精神些。我刚从晚间的散步回来，我几乎天天散步，在看了我的病人之后；而在眼下的夏季，病人原本就不多。东面吹来一阵凉爽的风。热气腾腾的灰尘飞扬起来，缓缓滑向远处，在西头变成一条长长的红粉轻纱。不再有大车咔嗒咔嗒的声响，只偶尔，出租马车和电车会摇起铃铛。我的脚步缓慢地带着我向前，不时撞上个相识，就在街角聊上几句。但是，在所有的人当中，我为何总要撞上牧师格雷高瑞尤斯呢？每见到这人，我都没法不想起叔本华的逸事。某天晚上，这冷峻的哲学家跟往常一样，独自坐在他咖啡店的一角。门被推开了，进来个外表看来极不舒服的人。叔本华看看那家伙，脸孔因厌恶和惊骇而扭曲，他跳起来，用自己的手杖对准那家伙的脑袋就是一棍子。这一切仅仅因为那家伙的外表。

不，我不是叔本华。在瓦莎桥上，我看见牧师远远地过来了，我赶紧停步，转身将胳膊抵在栏杆上看风景。圣灵岛上的灰色房子。那摇摇欲坠、古老北欧风的木制浴室倒映在流水里，河中老柳树垂挂着枝条。我指望牧师不会看见我，或者他不会认出我的背影。说真的，我差不多就要忘了他，突然间，我意识到他就站在我身边，他的手臂和我的一样，也抵在栏杆上，他的头微微向一边偏着——完全和二十年前的神态一样，在雅各布教堂，当我习惯地和家人一起坐在家庭长椅上，坐在我那如今已到了天堂的母亲身边，第一次看见这张可憎的脸，肮脏的蘑菇一般跳上讲道坛，开始颂扬他的天父。还是灰色的胖短脸，还是脏兮兮的黄色连鬓胡子，兴许现在有些发灰，眼镜背后还是那深不可测的卑鄙眼色。不可能摆脱！如今我是他的医生，就像我是其他许多人的一样。他时不时会跑来跟我说他的疼和痛。“哎呀，晚上好，牧师先生，一切都还好吗？”“不大好，不是很好。心脏不行，跳得不规则，到夜里有时还会停，我觉得是。”“很高兴听到这些，”我想，“我巴不得你死，你这老无赖，那我就不用再看见你了。此外，你有个漂亮、年轻的妻子，很可能，你折磨着她的生命；你死了，她可以再嫁，找个比你不知好多少的丈夫。”但我大声地回答：“是吗，真的？是那样吗？牧师您这几天可以到我诊所来一趟，我们可以瞧瞧是怎么回事。”但他想谈的远不止这

些，他要谈些重要事情：这是异常的，瞧这热度；这太蠢了，在那小小的岛上造那么大的国会大厦。另外，我太太也不大舒服呢。

最终他走了，我继续我的散步。进入老城，爬上大教堂坡，拐进那些小小的街巷。一种压抑的夜的空气在狭窄的房屋间隙里，沿墙壁有奇怪的阴影，这阴影从不曾在我们的街区看到过。

格雷高瑞尤斯太太。前几天，她给我的可是个古怪的来访。她到诊所来了——我清楚地看见她来，来得相当早。可她一直等到最后，让其他后来的病人先见我。最终，她进来了，面孔通红，结结巴巴。终于，她开口说，她嗓子疼，不过，现在好多了。“我明天再来，”她说，“现在时间上有些匆忙……”

她还没再出现。

走出小径，我径直朝船桥方向走。月亮悬挂在船岛上空，蓝色里透着柠檬黄。但我安宁平和的心境已荡然无存。是和牧师的相遇摧毁了它。这世上居然有他那样的人！有谁不记得那个老问题吗，穷光蛋们聚集在咖啡桌前，会经常讨论的那个问题：如果，你只需揿一下墙上的按钮，或只用纯粹的意念，就能杀死一个中国官吏，得到他全部的财富——你下不下手？这问题，我还从没费脑子解答，也许因为我从没真正品尝过贫穷的不幸有多难、多苦。但如果只需揿一下按钮，我就可以杀死那牧师，我想我会这么做。

我在不自然的苍白夜色中往家走，感觉空气又和正午时的一样闷热；渗透了苦恼似的，在国王岛那些工厂烟囱之上，那聚集的红色尘云，已经转黑，像沉睡的灾难。朝着家的方向，我大步走过克拉拉教堂，并把帽子托在手上，因为额头在冒汗。连教堂墓园的大树底下也不凉快，但几乎每条长椅上都坐着对情侣，说着悄悄话；有些，带着迷醉的眼睛，交错着彼此的双腿，在互相亲吻。

*

现在我坐在打开的窗前写下这些——为了谁？不为任何男友或女友。甚至几乎也不为我自己。今天，我从不去读昨天写下的；到明天我也不会读眼下的这些。我书写，是动动我的手，让我的思绪走过它们自己。我书写，是为了打发一个无眠的时辰。为何我无法入眠？我又没犯过什么罪。

*

我写在纸上的不是什么忏悔。我能对谁忏悔呢？我也不陈述关于我的全部。只是些我愿意讲述的；但我不说任何不真实的。我不可能借助说谎来驱除灵魂的悲惨——如果它是悲惨的。

*

外头，那巨大的蓝色的夜高悬在教堂墓园的树上。寂静现在支配着城市，那么静，以至于那下面阴影间的叹息和低语一路推进到这里。有那么一次，一声放肆的笑穿透了沉寂。在这一刻，我察觉到这世上再没有一个人比我更孤独——我，医科开业证书持有人提可·加布瑞尔·格拉斯，有时也帮助他人，却从不能帮我自己，我已过了三十三岁，还从未接近过一个女人。

6月14日

好一个职业！在所有的行当中，我怎么选了这最不适合我的一个？医生必须是这样两种人中的一种：人道主义者或野心家。没错，那时我以为我两者都是。

又一个可怜的女人来我这儿，哭泣着寻求帮助。这女人我认识有些年了。她和一个小公务员结婚，一年大约四千克朗的收入，三个孩子。在最初的三年里，孩子一个接一个地出生。打那以后，五年或六年，她免于怀孕，攒回了点健康、体力和青春，家也停当些了，在所有的不幸后算是恢复了元气。面包当然不够，但他们算熬下来了。——然后现在，突然地，不幸又来了。

她哭得几乎说不成话。

我当然用我那熟练的功课作答。在这种情况下，我通常这样背诵：医生的职责。尊重生命，即使是最脆弱的。

我是严肃的，不可被感动。最终，她只好走了，羞耻地、困惑地、无助地。

我对病例作了记录。这是我经历的第十八件，而我并不是个妇科医生。

我忘不了那第一次。一个年轻姑娘，二十二岁光景，一个硕大、深色头发、相当粗俗的小美人，是那种你一眼就能看出，一定是路德时代来这世上的，假如路德写的是对的：女人没个男人可活不了，就像人要咬掉自己的鼻子一样绝不可能。浓厚的中产阶级的血。父亲是有钱的生意人。我是这家的医生，所以她会来找我。她是愤怒的、发狂的，但并不很难为情。

“救救我，”她乞求道：“救救我！”我用职责等回答她，但这显然是她不能明白的。我给她解释，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可不是闹着玩的。“法律？”她只投来不解的一瞥。我建议她向母亲坦陈：“她会告诉你父亲，然后就会有场婚礼。”“哦，不，我未婚夫可什么也没有，父亲绝不会原谅我。”他们看来可没订婚。她用“未婚夫”这字眼，因为她找不到其他的，“情人”是小说里的字眼，口头上说来可不那么体面。“救救我！您就没一点怜悯心吗？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去跳诺斯特朗姆港！”

我变得不耐烦。说真的，她丝毫没激起我的怜悯之心。这种事总有它们自己的安排，只要有钱。不过是自尊心要受些折磨。她抽抽泣泣、擤鼻涕、说些困惑的话，最后躺在地板上，踢着腿尖叫起来。

事情当然是有了了结，完全像我预料的那样。她的父亲，一个冷酷的混蛋，打了她两记耳光，加速度把她嫁给了肇事同犯，然后把他俩打包去了国外度蜜月。

像她这种事从不让我头疼。不过我真心为今天那可怜的苍白女人难过。那么多的苦和难，为那么丁点的享乐。

尊重人的生命——我嘴里说的不是卑劣的伪善还能是什么？一个时不时陷入沉思的人除此之外嘴巴里还能吐出点什么呢？世上满是人的生命。但对于远处的、陌生的、看不见的人，没人会对他们有一星半点真正的关心，也许例外的只是几个明显过于可笑的慈善家。人在行动上显示了这一点，世上所有的政府和议会都显示了这一点。

还有职责，一个多么绝好的掩蔽，人想避免做一件必得做的事情时，就可以爬到它的后边。

但人也不能拿一切来冒险呀，拿地位、名声、前途，只为帮一个陌生人，一个他并不在意的人。认为他们会保持沉默就未免太孩子气了。若她的女友陷入同样的窘境，她就会吐露出来——在哪里可以获得帮助，很快地，人人就都知道了你。不，最好是坚持职责，即使它不过是一片涂抹的背景，就像波将金(1)的村庄。我只担心我太经常地背诵我的职责，到头来，有一天我自己会信以为真。波将金只欺骗了他的女皇；欺骗自己是那么的更为卑劣。

*

地位、名声、将来。似乎我还没准备好，任何一天或任一时分，将这些行李装上第一艘要航行的船，一艘装载了行动的船。

一场真正的行动。

(1) 传说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手下的大臣格里高利·波将金为使女皇对他当时负责的克里米亚有良好印象，在女皇必经的路旁营造出地方的开放卓有成效的假象。

6月15日

我又坐在了我的窗前。蓝色的夜在那里苏醒，树下摇曳着絮絮的低语。

昨晚散步时我见到一对夫妇。我立即认出了她。我和她在一个舞会上跳舞，那并不是很多年前的事。我还没有忘记，每次我见了她，她是如何给予我一个不眠的夜晚。不过她对此一无所知。那时她还不是一个妇人。她是处女，她是那活着的梦想——男人的关于女人的梦想。

现在她吊在丈夫的胳膊上稳稳地在街上走着。比以前穿得金贵，但更粗俗，更布尔乔亚。眼神里有那么点熄灭了的、磨损了的东西。同时这又是一种满足的太太的神情，似乎她正将她的肚皮搁在她面前一个新的银色托盘上。

不，我没法理解这一切。为什么会是像这样，为什么总是这样？为何爱必须像山妖的金子那样，在次日变成枯叶、污物或者淡啤加牛奶的粗鄙饮料？人对爱的向往当然触发了除直接为消除饥饿或抵御外敌之外的，这所有文化的萌芽。我们的美感没有其他泉源。所有的美术、所有的诗歌、所有的音乐都喝这个。那最平淡无味的现代历史绘画也和拉斐尔的玛多娜(1)、史坦林的巴黎小女工(2)一样，《死亡的天使》(3)也和雅歌，诗歌集、赞美诗、维也纳华尔兹一样，是的，在我居住的沉闷房子里的每一个石膏装饰、墙纸的每一个图案、瓷器瓶的形状、我围巾的式样，所有用于装点和修饰的——无论现在看来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都从这泉源喷发，虽然有时是通过了非常漫长和迂回的路线。这不是什么夜间我脑子里的闪念，是被证明了成百次的。

但这泉源不叫做爱，而是，对爱的梦想。

然后，另一方面，一切和梦的实现、本能的满足相关的，以及随之而来的一切，在我们最深处的本能中，这表现出一些个丑陋、下流的东西。这无法被证明，这只是一种感觉——我的感觉，并且，我相信也是每个人的。人们总将他人的情事看成是低劣和可笑的，就连他们自己的也不例外。然后，接着发生的是……一个孕妇是可怕的，一个新生儿是讨厌的。一张死亡之床很少像婴儿的出生那样给人那么恐惧的印象——那是可怕的合奏：尖叫、污秽和鲜血。

但最初和最后的是那行为本身。我永远忘不了，那时的我还是个孩子，坐在校园那棵巨大的栗子树下，第一次听到一个同学解释到底是“怎么做”。我不相信。好几个男生不得不也来证实，并嘲笑我的愚蠢。我还是几乎不信，在狂怒中跑开了。父亲和母亲也做了那样的事吗？自己长大后也得这么做，没法幸免的吗？

对那些坏男孩，我一直有一份巨大的轻蔑，他们常在墙上或篱笆上写些个脏字。但在那个瞬间，对我而言，好像是上帝自己在春日的天幕上涂了一个脏东西，我想，正是从那一刻，我开始怀疑，是否真有什么上帝存在。

甚至到今天，我还没完全从震惊中恢复。为何我们人类生命的延续、欲望的平息偏要借助那一天里使用多次的器官，那像排水沟一样的玩意儿呢？为何不能采取一种高贵又美丽的行为方式，像那最高的感官快乐？一种能在教堂举行的行为，在众人的眼前和在黑暗中及独处时一样？或是在玫瑰亭，在阳光的注视下，在合唱团的赞美歌里，在婚礼宾客的舞蹈中？

*

我不晓得我在房里踱了有多久。

现在外头已经发亮，教堂的雄鸡朝着东方啼鸣，麻雀唧唧喳喳，叫得尖利而饥饿。

真怪，日出前的空气中总是飘过一份颤栗。

(1) 拉斐尔·圣齐奥（Raffaello Sanzio，1483—1520），意大利画家，画有著名的圣母系列。

(2) 史坦林（Théophile Alexandre Steinlen，1859—1923），瑞士裔，新艺术派法国画家，巴黎黑猫派成员，以巴黎女工为模特有不少创作。

(3) 瑞典牧师、诗人约翰·乌罗夫·瓦林（Johan Olof Wallin，1779—1839）的一首宗教诗。

6月18日

今天凉快些了，一个多月以来，第一次，我骑了趟马。

好一个早晨！头天晚上我早早地上了床，整夜都睡得很香。我睡觉没有不做梦的，但这一夜的梦是蓝色的，淡淡的。我朝着哈咖骑过去，绕过回音亭，骑过考帕坦特。露珠和蜘蛛网遍布所有大大小小的灌木，树间掀起沙沙的声响。德瓦正在它最好的精神头上，泥土在我们的身下起舞，既年轻又健康，就像是在造物的第一个星期天的早晨。我来到了一个小客栈；我认识这地方，春天里我在早晨的骑马途中常去那里，我下了马，一口气饮尽一瓶啤酒，拦腰搂住一个褐色眼睛的姑娘，转上一圈，吻一吻她的发，然后又上马走了。

就像民谣里写的那样。

6月19日

那么，格雷高瑞尤斯太太。那才是她要谈的事。我得承认，这不大寻常。

这一次她来得迟，诊疗时间已经过了，就她一个人留在候诊室里。

她走进我这里，脸色非常苍白，打了招呼后就站在房间当中。我指了指椅子，但她还是站着。

“上次我说了谎，”她说，“我没病，我身体好好的。医生，我想跟您说的完全是另一码事。那天我只是无法启齿。”

街上运啤酒的马车辘辘驶过。我走过去关上窗，在这突然的沉寂中，我听见她在以一个低而快的语调说话，但声音有些颤抖，像在哭泣的边缘：

“我对我丈夫非常厌恶。”

我站着，背朝着壁炉。我点点头，表示我在听。

“不是他这个人，”她接着说，“他对我一直友好和善，没对我说过一句重话。但他唤醒我内心一种可怕的不情愿。”

她深深吸了口气。

“我不知道怎么表达我自己，”她说，“我准备请求医生的是件怪诞的事。也许这和您以为正确的完全不同。我当然不知道对这种事，医生您会有什么样的看法。您有些地方让我对您信任，我不知道我还能相信别的什么人，世上没人能帮我。医生，您能和我丈夫谈谈吗？您能否告诉他，说我有病，子宫受了感染，他得放弃他的权利，至少，在一段时期里？”

权利。我把手按在前额上。每次我听见这字眼被用在这样的意思里，我能看见红色。上帝，人们的脑子到底出了什么毛病，以至他们要在这里头弄出权利和义务来！

我即刻清楚地知道，这忙我得帮，如果我能够。但我一时没什么可说的，我愿意听她多说一点。也可能，我对她的同情中掺杂了些直接、通常和单纯的好奇。

“对不起，格雷高瑞尤斯太太，”我问道，“您结婚有多久了？”

“六年了。”

“您所谓的这种您丈夫的权利，在您和牧师之间一直像现在这么困难吗？”

她有些脸红：“一直很难，”她回答说，“但最近一段时间变得难以忍受。我再也受不了了。再这么下去，我不知道我会变成什么。”

“但依我看，牧师已不那么年轻了。我很吃惊在他这年纪还能给您……添那么多麻烦。他到底多大岁数了？”

“五十六，我想——不，可能五十七了，他看起来是老些。”

“但是告诉我，格雷高瑞尤斯太太，您自己从没跟牧师说过这事吗？告诉他这让您多么苦恼，友善又漂亮地请求他谅解您？”

“我确实向他请求过一次。但他给我来了番大道理。他说我们并不知道是否上帝要给我们一个孩子，虽然我们一直还没得到。因此，如果我们停止，是违抗上帝的旨意，是有罪的。……也许他说的并不错，但这对我来说很痛苦。”

我忍不住要笑。好一个十足的老骗子！

她看见了我的笑，我猜她误会了。她静静地站了会，仿佛积蓄着思绪；然后又说开了，声音低沉颤抖，同时她脸上的绯红变得更多更深。

“不，您必须知道全部，”她说，“您可能已经猜到了，您当然能看穿我。我请求您为了我说谎，至少我必须对您坦诚，您按您愿意的评判我好了。我是个不忠的妻子，我属于另一个男人，所以一切对我才那么痛苦。”

她说这些时避开了我的视线。但是我，只是在这时，第一次，真正地看见她。第一次，我看见一个女人站在我的房间里，一个心中充满渴望和苦恼的女人，在她这朵女人花里，爱的芳香环绕着她，但有一丝羞耻的绯红让这芳香更浓烈、更惹人。

我感觉自己脸色苍白。

终于她抬眼和我的视线相遇，我不知道她从我眼里读出些什么。但她撑不住了，落到椅子上开始抽泣。她大概以为我觉得这事儿轻浮，或者我是冷漠和严厉的，到头来，也许她毫无益处地将自己暴露在了一个陌生人面前。

我走到她身边，握住她的手，缓缓拍了拍：“好了，好了，别哭

了，现在可别再哭了。我会帮你，我保证。”

“谢谢，谢谢……”

她吻了我的手，她的泪湿润了它。她只又呜咽了一小会，一丝笑容就从哭泣中浮现出来。

我只有笑：“可是您真傻，您大可不必告诉我最后那一段，”我说，“不是说您得留神，我兴许滥用您的信任，而是这类事得当秘密保守，总是如此，没一个例外，能守多久算多久。——我自然是会帮你的。”

她回答说：“我情愿您知道。我愿意有一个我尊重和仰望的人知道，并且不鄙视我。”

接着是段长长的故事：大约一年前，她听到了我和她丈夫，教区牧师的对话——他生了病，我去给他诊视。我们谈到了妓女的话题上。她记得我所说的每一句话，现在给复述了出来——很简单很正常的事，那些可怜的姑娘也是人哪，必须被当做人来对待。等等。她可从没听别人发过那样的言论。打那以后，她开始对我另眼相看，所以现在，她能有勇气来信任我。

这一切我可早忘了，所有这一切……但“那在雪中丢失的会在白雪消融后重现”。

我承诺我将在当天就和她丈夫谈谈，于是她走了。可她忘了手套和阳伞，又返身来取。再次消失前，她容光焕发，一脸快乐，因开心而眩晕，像一个遂了心愿的孩子，并且正等待着更大的喜悦。

*

我在下午去了那里。她已让他准备好了，像预先说好的。我和牧师在房间里单独谈话。他的脸色看来比平常还要晦暗。

“是的，”他说，“我太太已经跟我说了。我无法表达我有多么为她难过。我们都一直那么期望能有个小孩。分卧室这事我得拒绝，我先把这说清楚。况且在我们圈子里，这可太不寻常了，这只会让人嚼舌头。另外我已上了年纪。”他干咳了两声。

“是的，”我说，“我当然毫不怀疑牧师您会将太太的健康置于首位。不管怎么说，我们对她恢复健康是有希望的。”

“我会祷告上帝，”他回答说，“但是医生，您觉得这会拖多久呢？”

“这可难说。但半年总是必需的。此后得看情形……”

他的脸上有些肮脏的褐斑。现在，那些斑点格外深，格外明显，和他苍白的脸成了对比，似乎他的眼睛缩小了。

*

他从前结过一次婚。实在遗憾，她死了，那结发妻子！在他书房里挂了幅她的肖像，从炭笔素描中放大的：头脑简单、喋喋不休、虔诚世俗的女佣型，可没一点卡塔琳娜·冯·博拉(1)的样子。

她跟他一定很配。真可惜她死了！

(1) 卡塔琳娜·冯·博拉（Katharina von Bora，1499—1552），马丁·路德的妻子。

6月21日

谁是那幸运的人呢？自打前天我就在问我自己。

真怪，我竟那么快就知道了答案。那正好是个我知道的年轻人，虽然只知道那么一丁点。那是克拉斯·雷奇。

哎呀，哎呀，这可实在是个和牧师格雷高瑞尤斯完全不同的人。

我刚遇见了他们，在我晚间的散步途中。我毫无目的地在街上走，走在温馨的玫瑰红的暮色中。我正在想她，那小女人，我常想她。我走入了一条僻静无人的小道——然后在那里，突然，我看见他们朝我走来。他们刚从临街的一扇门出来。匆忙地，为挡住我的脸，我掏出了手绢擤鼻子。这其实毫无必要。他，我确信，几乎不认得我，而她，根本没看见我，她因为幸福正盲目着。

6月**22**日

我坐着阅读昨晚写的那页。我读了一遍又一遍，并且对自己说：老伙计，你可成了皮条客了。

傻话。我将她从可怕的情境中解脱出来。我觉得那是应该做的。

她自己另外做些什么，那可就是她自个儿的事了。

6月23日

仲夏夜，明亮的蓝色的夜。从童年到青年，我记得你是一年中最轻柔、最迷醉、最空灵的夜，为何现在是如此沉闷和焦虑？

我坐在窗旁，回想一生，试图找到自己陷入了和其他都不同的犁沟的缘由，离大路那么远。

让我想想。

刚才，当我穿过教堂墓园朝家走时，我又看见了那些景色中的一个，用报纸上常用的伦理字眼来说，就是不可形容。这是很显然的，那能驱使可怜的人们轻视墓园的一切习俗的本能一定特别有力、强大。它把轻浮的人变成各式各样疯狂的恶作剧，迫使诚实、有头脑的人成为各种苦难和牺牲的主体。对女人而言，它驱使她们克服一代一代为年轻女孩设计和塑造的羞涩，继而苏醒和发展，使她们受身体的折磨，并且常常被投入深深的苦难。

只有我还没被它驱使，这怎么可能？

直到很晚，我的感觉才苏醒，那时我的意愿已是个男人的。当我是孩子的时候，我雄心勃勃。我很早就习惯于自我控制，会区别内在而持续的愿望以及瞬间转变的欲望。我会倾听一种声音，鄙视另一种。后来我已意识到，这在人群中有多么不寻常，也许比才智更不寻常。于是，有时，我觉得似乎我真该成为超出寻常的重要人物。我在学校难道不是一束巨大的光芒吗？总是班里最年少的，十五岁上就中学毕业，二十三岁上就已拿了医学证书。但在那里，我停了下来。没继续专门的深造，没拿博士学位。人们愿借钱给我，几乎随便借多少都行。但我疲倦了，我感受不到将自己进一步专业化的欲望，我想赚自己的面包。学校男孩那种得张漂亮成绩单，换取满足的雄心褪走了，很奇怪，并没有成年人的野心来填充。我想，是从那时起，我开始了思考。我以前不曾有时间。

但在这段时间里，我的本能处于半休眠状态，它足够多地存在着，以惊起模糊的梦和欲望，像年轻姑娘所有的一样；但不够有力、专横，像其他年轻男子所有的。即使一阵阵的，我在夜里失眠，沉迷在火热的狂想里，我还是觉得不可思议，假如我像我的同伴们那样在他们逗留的女子那儿得到满足。那些他们有时在街上指点给我看的女子，对我而

言，我却只感觉恶心。这可能也是为什么，我的想像总能自行生长，将它自己保护得和我同伴们的几乎没有连接点。不管怎么说，我比他们都小很多。当他们谈论这类事儿的时候，开头我浑然不懂；不懂就习惯了不听。借此，我守住了纯洁，没犯什么男孩的罪，也几乎不明白那会是什么。我并没有宗教信仰来拖住我，但我有过对爱情的梦想，哦，非常美的梦。我确信，有一天，它们会成为真实。但我没有欲望要为了一锅肉汁卖了我的出生权，弄脏我的白色学生帽。

我的对爱的梦想——我觉得它曾经那么地靠近我，非常靠近，几乎要成真！仲夏的夜，奇怪的苍白之夜，你总是挑起这记忆，这记忆其实是我生命的仅有，当所有其他的一切沉淀，成为尘埃，化为乌有，那唯一还存在的。尽管如此，那曾发生的一切还是那么微小。仲夏节的假日我在舅舅的乡下地盘上。那里有年轻人、舞蹈和游戏。年轻人中有个姑娘，以前家里请客我遇到过她几次，但以前，我没怎么想过她。这时，当我又看见她，突然想起一个同伴在某个聚会上说过的关于她的话：那女孩一定对你有意思，她坐那儿看了你一晚上！我想起这话，虽然不太信，但这使我比平时更多地观察她。我也注意到她不时地看着我。她也许并不比其他人更漂亮，但她正处在完全绽放的二十岁；在她年轻的胸脯上，套了件薄薄的白褂子。我们和其他人一起围绕着五月柱跳了几圈。快到午夜的时候，大家都朝一个小山坡的方向移动，去看远景，也去点仲夏篝火，目的是我们可以在那里等到日出。走向山坡的路经过森林，在挺直高大的松树间蔓延。我们一对对地走着，我和她走在一起。她在树影密布的林子里让树根绊了一脚，我把手递给她，一股颤抖的喜悦通过了我的身体，当我感觉到她柔软、饱满、温暖的手在我的手里。我继续握着这只手，甚至当道路已平稳易走之后。我们说了些什么呢？我不知道。没有一个字眼留在记忆里，我只记得有一条静悄悄的，坚定而热烈的秘密小溪，流淌在她的声音里，流淌在她所有的语句里，似乎和我手握手走在森林里，是她一直梦想和盼望的。我们走到了山顶，其他年轻人已先于我们到达，并点开了篝火。我们三三两两地聚集着。在其他的山头和高坡上闪烁着其他的火光。我们的头顶上，开阔的天幕高悬，明亮而呈现蓝色。而在我们脚下是峡湾和海峡，深而宽的白色海湾清冽而幽邃。我仍旧握着她的手，我想我甚至有了勇气缓缓地抚摸它。我偷偷看她，看她的肌肤是如何在皎洁的月色中闪光，双眼如何噙满泪水，虽然她并没有哭，她的呼吸平缓而安静。我们默默地坐着，但在我心里，唱着它，一首歌，一首跑到我这里来的古老民谣，我不知道它到底是怎么来的：

那里燃着团火，燃得如此明艳，

像成千火焰的花环

我是否要投入其中，

和我最亲爱的一起

舞蹈旋转？

我们就那么坐了好一会儿。之后一个又一个人起身回家，我听见人说，东面有一大片云，我们是看不到日出的了。山头的人越来越少，可我们还坐在那儿，最后就只剩下我俩。我久久地看她，她直直地回应我的凝视。然后我捧着她的头，吻了她，一个轻轻的清白的吻。就在这时，有人喊了她一声，她微微一惊，挣脱开来，轻快地跑向森林里去了。

当我赶上她时，她已和其他人在一起，我只能偷偷捏住她的手，她也握一握我的作为回应。那里，在草地上，人们还在围着五月柱跳舞，农场的女佣、男工和贵族青年混在一起，仲夏夜是一年中仅有的、能这样杂处的一夜。我又拉她跳了起来，这成了一个狂野而眩晕的舞蹈。已是日光普照，仲夏夜之魅依然留存在空气里，整个的大地在我们脚下舞蹈，其他舞伴从身边飘过，时而高过我们，时而又低于我们，一切都忽上忽下，转着圈子。最后我们冲出了舞蹈的漩涡。我们没敢看对方的脸，但我们没吭一声，一起躲藏在丁香树丛的背后。在那里我又吻了她，但那是另一种吻了。她的头后仰，抵靠在我胳膊上，她合上了双眼，她的唇在我的亲吻中成了一个鲜活的生命。我把手按在她胸脯上，感觉到她的手按着我的——兴许她是要保护自己免于屈从我的手，但事实上，她只把手更用力地压在胸上。但与此同时，有一种光亮浮现在她脸上，起初淡淡的，然后越来越深，最终像一团燃烧猛烈的火焰；她睁开眼，又不得不重新闭上，被光亮眯缝了眼；当我们终于接完了那长长的吻，我们脸贴着脸站着，逼视着太阳，那终于冲破云层出现在东方的太阳。

我再没见着她。那是十年前，正是十年前的今夜。甚至直到今天当我想起这，我还是感到不适和癫狂。

我们没确定次日的约会，没想到这。她父母就住在附近，我们想当然地以为肯定会再见：此后的日子，所有的日子，全部的此生。但第二天下雨，我还没看见她，一天就溜走了，而在晚间我得进城。是在那

里，几天后我在报上读到，她死了，游水时淹死了，和另一个姑娘一起。

——是的，是的，那已过去了十年。

起初我陷入了绝望。但我一定天性坚强。我跟从前一样地继续做事，并在秋天拿到了文凭。但我也遭了罪。在夜里，我看见她就在我面前，总是能看见。我看见那白色躯体混杂在水草和黏土中躺着，并在水中浮沉。眼睛大张着，那我亲吻过的嘴巴也大张着。然后，人们摇着船来了，还带着个铁钩。钩爪死死钩住了她的胸，是同样的年轻少女的胸，就在不久前，我的手刚抚摸过。

拖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我才重新能感到，我是个男人，世上还有种生物叫女人，但我是僵硬的。不管怎么说，现在的我已一度感受过那金色火焰上迸发的火花，就更不能忍受镀金的爱了。在这一点上，其他人也许不那么挑剔，那是他们的事；我也不知道这问题本身有多重大，但我还是觉得它对我很重要。假如那欲望存在，认为没有一个男人的欲望能控制这些琐碎一定是幼稚的。亲爱的马丁·路德，你这格雷高瑞尤斯牧师威严的师傅，当你进入这一话题时，难道你还不是个有罪的肉身吗，在你说了那么多蠢话之后！但你还是比你现时代的弟子更诚实，这一点还是不可忘记。

就这样岁月荏苒，生活从我身边走过。有过不少的女人重新燃起我的欲望，但她们从不注意我，我对她们似乎根本就不存在。怎么会是这样？我想，现在我懂了。一个恋爱中的女人有一种魔幻的表现在她的行走、她的肤色、她整个的生命中，这俘虏了我——总是这样的女人点燃我的欲望。但是，因为她们和其他的男人陷入情网，她们当然看不见我。相反，有另一些女人注意我。不管怎样，我年纪轻轻就拿了医生证书，打开头就有不错的诊所，我被看做理想的结婚对象。事实上我成为很多人注意的目标。但这总是白费工夫。

是的，年月推进，生活从我身边走过。我服务于我的使命。人们带着病痛来看我，各种各样的，我尽我所能帮他们。有些康复，有些死了，他们中的大多数则带着他们的病一起继续生活。我并不创造奇迹；有那么一个，又一个，我帮不上什么的，就从我这儿转而求助于自然疗法师和吹牛的人，然后康复了。我想，人们觉得我是尽责和谨慎的医生。很快我就成了典型的家庭医生，有丰富的经验，沉稳而让人信赖。人们也许不会那么信赖我，假如他们知道我在夜间睡得有多糟。

仲夏夜，明亮的蓝色夜，从前你是那么轻柔，畅快，令人迷醉，为

何现在你却如苦闷堵在我的胸口？

6月28日

我在晚间的散步中走过大饭店。克拉斯·雷奇正独自和他的威士忌一起坐在人行道边的一张桌旁。我继续走了几步，然后回转头找了张他近旁的桌子坐下，以便观察他。他没看见，或是并不想看见我。那小女人自然是告诉了他，对我的拜访以及那开心的结果——对这后者他可能会心怀感谢，但他也可能因为有另一个人分享这秘密而不那么舒服。他坐在那儿一动不动，目光投向水面，抽着支非常细非常长的雪茄。

一个报童走来。我买了份晚报作掩护，可以在报纸边缘观察他。多年前我第一次看到他时有过的一个想法又涌向脑际：这男人怎么恰恰生了副我该拥有的面孔呢？我多少应该看来像那样，假如能改头换面。我在那时被一个想法折磨得很苦：我觉得自己丑得跟魔鬼似的。但现在已经是怎么都无所谓了。

我几乎不曾见过更英俊的男人。清澈的淡灰色眼睛，嵌在一个使它们看来梦幻而幽深的框架里。绝对挺直和水平的眉毛，长长地延伸出去对着太阳穴；白色大理石般的额头，深色的丰厚头发。脸的下半部那嘴巴是完美的。另外有些个小毛病，一个不规则的鼻子，深色的几乎晒过头的肤色，简单地说，这将他从完美中拯救出来，不至因过于完美反而显得滑稽。

这男人的内在看起来会是什么样呢？对这我一无所知。我所知道的只是，他似乎是个聪明人，从一般职业角度来看，我还记得我常看见他和部门领导一起，而不是与他一个级别的同僚。

我这么看着他，脑子里涌起万千思绪。他一动不动地坐着，看来在走神，他没摆弄杯子，他的雪茄快熄了。而我，当我回想一生，并比较着他的和我的，成百的旧梦和幻想都苏醒重生。我常对自己说：欲望是所有一切中最令人愉悦的，那唯一在很小程度上能装饰我们的悲惨生活；但对欲望的满足却没有多大价值，至少那些领事、总领事(1)们从不愿意拒绝什么，即使如此，谁也没有激起我一丝嫉妒之意。但当我看见雷奇那样的人就在那里，我感觉到内心深处苦痛的嫉妒。那困扰了我的青春期、在我成为男人后仍然困扰我的问题，对他却是自行消除。的确，这对其他人也一样，但其他人的解决方式让我感受的并非嫉妒而是厌恶。否则，这问题对我也会迎刃而解。可对他而言，他从一开始就有女人的爱，像一种天然的权利，他从未陷入饥饿和烂肉间的选择。想

来，他也不会花多少时间过度思考，让沉思毒害他的葡萄酒。他是幸福的，他让我嫉妒。

带着一丝颤抖我也想到了她——海尔嘉·格雷高瑞尤斯，我看见过暮色中她那沉浸于幸福的眼神。是的，这俩人走到一起，是自然的选择。格雷高瑞尤斯——她何必要在她的一生中拖了这样一个姓和这样一个人呢？这当然毫无意义。

天色向晚，金色的夕阳照在烟灰色的王宫前院。人们走过人行道。我听着他们的嗓音，瘦长的美国佬慢吞吞说着俚语，矮小肥胖的犹太商人带着鼻音，普通中产阶级，他们的音调中有种周六的满足。有人朝我点头致意，我也点头回个礼。有人朝我举了举帽子，我也举一下我的。有熟人就坐在离我很近的桌旁——那是马丁·别克和麦克尔，另外还有一个先生我一定也见过，但我忘了他的名字，也或许我从不曾知道过——他秃顶秃得厉害，此前我见到他是在室内。所以在他脱帽朝我行礼前我都没认出来是他。雷奇朝麦克尔点了点头，他认识麦克尔，很快，雷奇起身要走。当他正好走近了我的桌子，似乎突然意识到他认识我，特别礼貌地行了礼，但带着点疏远。我们在乌普莎拉的年月可是互相称呼过“你”的，他把这给忘了。

雷奇刚走到听不到谈话内容的距离，我身边的人立刻就开始议论起他来，我听见秃顶的男人转向麦克尔：

“这么说你认识这个雷奇，据说他是个有前途的男人——说是他有雄心？”

麦克尔说：“嗯，雄心……如果我称他雄心勃勃，那是因为我们的伟大友谊，否则人们可以把这说得更明白些，他是想往上爬。雄心是稀有的玩意儿。我们有这习惯说某人有雄心，如果他成了国家的部长。部长——那算什么？小批发商的收入、权力几乎不能帮衬自家亲戚，缺少有自己想法的动力，假如他有自己的想法。我不是说我不在乎当部长，这当然是比我自己的要好许多的工作——只是这不该被称作雄心。这是另外的玩意儿。我有雄心那会儿，作了个漂亮计划，要征服整个地球，调节各种关系，把一切重新安排到它们该有的样子；当一切已被收拾完好，好到无聊，那我就在口袋里塞满我需要的钱逃走，消失在某个大都会，坐在一个咖啡店的角落喝杯苦艾酒，观赏我离开后一切又是如何变得糟糕……但不管怎么说，我喜欢克拉斯·雷奇。因为他帅，因为他有一种在这泪之谷(2)里将自己的事安排得愉悦的非常才能。”

麦克尔，没错。他大体上一直是这样。如今他是家大报的记者，在愤懑的情绪中写些文章，一些打算被认真阅读的文章，有些也确实值得认真一看。也许在早晨，脸没刮，头发蓬乱，但到晚间，他总是很优雅，他的兴致很高，和路边的灯一起被点亮。在他旁边，别克带着迷茫的眼神坐着，在这大热天里穿了件大雨衣，以一种冰冻的姿态让那雨衣裹着。

麦克尔扭头友好地问我，是否愿意加入这被挑选的老酒鬼圈子。我谢了他，说我马上就打算回家了。我确实是这么打算的，但事实上我一点也不想我那孤独的房间，我又坐了好一会儿，听音乐穿过城市的静夜，清晰而高昂地从斯特朗姆帕特仁(3)那儿传来，看皇宫将那失明而注视着的窗户投影在河水里——现在它看来不像是河水，它闪着光亮，像林中小池塘。我还看见一颗蓝色的小星星在若森巴德(4)上方停留和闪烁。我也听到邻桌的谈话。他们谈论女人和爱情，那问题是：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起，真能觉得彻底愉悦的关键是什么？

秃顶男人说：她十六岁，黑色头发，苗条，并且她有滚热的血液。

麦克尔带着梦幻的表情说：她圆胖而丰满。

别克说：她迷恋着我。

(1) 这里的领事、总领事是名誉性的，是当时和瑞典有来往的国家给瑞典人的头衔，让他们帮助这些国家在瑞典开展贸易活动。总领事一般在首都有公司，领事和副领事是在其他城市的瑞典人。没有薪水，这里的语意是指那些生意圈里富裕而有地位的瑞典人。

(2) 基督教义中的说法，顾名思义，是眼泪的山谷。譬喻人间和人生充满苦痛和眼泪，唯有离开人间到天堂才能摆脱。

(3) 斯特朗姆帕特仁是位于斯特朗姆河中段的一个饭店。斯特朗姆是河流的名字，帕特仁是露台的意思。

(4) 位于斯德哥尔摩中心。巴德（bad）在瑞典语中是洗浴的意思，因为这里最初是浴室。若森（rosen）是玫瑰之意，因为后来开始推广使用了玫瑰等有药物疗效的洗浴。1919年部分土地归政府所有，1981年，首相办公室搬入若森巴德。现在，这里是瑞典政府的象征。

7月2日

不，事情开始变得可怕。今天早上大约十点，格雷高瑞尤斯太太又站在了我的房间里。她看上去苍白而凄惨，眼睛大大地瞪着我。“出什么事了？”我问，“发生了什么事吗？”

她小声地回答：

“昨夜他强奸了我，跟强奸能做的一样。”

我坐在写字台边，手指拨弄着一支钢笔和一页纸，似乎打算写下一个处方。她坐在沙发的角落里——“可怜的孩子，”我说，仿佛自言自语。我找不到其他可说的。

她说：“我生来是被蹂躏的。”

我们沉默了片刻，然后她开始陈述。他在半夜里弄醒了她。他睡不着，他哀求、痛哭。他说他的幸福在危险之中。如果她不能满足他的愿望，他不知道究竟还将有什么比这更大的罪。做这事是她的职责。职责先于健康。上帝会帮助他们，上帝总会让她恢复健康。

我呆坐着，惊得说不出话。

“那么，他是个伪君子吗？”我问。

“我不知道。不，我想不是。但他有这习惯，凡事都拿上帝来说话，这对他最合适。他们总这样，我自然认识好多牧师，我恨他们。但他并不是伪君子，相反，他总是认为他的宗教的正确显而易见，他倾向于认为那些拒绝宗教的人是骗子和恶人，故意说谎来给别人带来毁灭。”

她平静地说着，只是声音中带了小小的颤抖。她说的这些某种程度上让我吃惊；此前我不知道这小女人思考过，不知道她能判断一个男人，如她在谈论的这样的男人，这么清晰的、局外人般的，虽然她对他定然是感到致命的仇恨和深深的厌恶。我感觉到了那厌恶和仇恨，在她声音的颤抖里，在每一个她吐出的字眼里；并且这也传染给了我，当她述说完事情的全部：她想起身，穿衣服，走出去，走到大街上待一整晚，直到天明；但他死死抓住了她，他力气大，他不让她逃脱。

我感觉自己在发热，太阳穴突突直跳。我清楚地听见自己内心的一

个声音，几乎害怕会大声说出我的念头，一个声音在齿缝间摩擦：当心，牧师！我答应了这小女人的，这有着明亮丝绸般头发的女人花，我会保护她抗拒你。你给我小心，你的命在我手里，我愿意，我也能够在你祈求前送你到极乐天地。当心，牧师，你不了解我，我的意识和你的一点不同，我是我自己的裁判，你根本就没察觉过有我这样一种人存在！

她是果真坐在那里，听见了我隐秘的念头吗？我打了个寒颤，突然听见她说：

“我但愿能杀了他。”

“亲爱的格雷高瑞尤斯太太，”我带着一丝微笑回答，“自然，这只是一种惯用措辞。但即便如此，像这种话还是不该采用的。”

我的话是到了嘴边的：“绝不能说这样的话。”

“但是，”我几乎是一口气地说下去，以便转换话题，“告诉我，您究竟是怎么会嫁给格雷高瑞尤斯牧师的呢？来自父母的压力，还是坚信礼时期的一点狂热？”

她摇摇头，像打寒颤似的。

“不，全不是那样，”她说，“一切来得很怪，全不是您能猜测和理解的。我当然从没爱过他，一丁点也没有。连少女对坚信礼牧师通常会有的爱慕也没有——全不是那样！但我会试着告诉您，解释全部。”

她在沙发的角落里蜷得更深，耸着肩像个小姑娘，目光越过我，迷茫地朝着外头不确定的什么，开始了叙述：

“我在童年和少年时代非常快活。当我回想那段时光，一切跟童话似的。大家都喜欢我，我也喜欢大家。然后就到了那段年龄，您懂得的。起初并没有变化，我还是特别开心，甚至比以前更开心——直到我二十岁。一个年轻姑娘也有对性的渴望，这您能懂，但在青春的早期，这带给她的只是快乐，至少在我是如此。血液在我耳里歌唱，我自己也唱——不停地唱，在家做杂务时唱，走在街上我也总轻轻哼着曲子……并且我总是坠入情网。我生于一个虔诚的宗教家庭，但我没觉得被亲吻是什么了不得的罪。假如我爱上了某个小伙子，而他亲了我，我就随他去。我知道还有另一件事是得小心的，那是罪，但那对我来说模糊得很，还离我很远，我并没受什么诱惑，不，一点没有。我甚至不明白，那怎么就能诱惑人呢，我以为那只是人结婚后，又想要孩子时必须服从的，那事儿本身并没有意义。但当我二十岁时，我深深爱上了个男人。

他模样俊，人也好——至少当时我觉得是，现在当我想起他，我还是这么认为。是的，他一定是那样的——后来他和我年轻时的女友结了婚，他让她过得很幸福——那是个夏天，我们在乡间遇见的。我们接了吻。有一天他把我带到林子的深处，在那里试图侵犯我，他几乎就得了手。哦，如果他得了手，如果我没挣脱着跑开，一切会和如今多么不一样！也许我就和他结了婚——至少我决不会同我现在的丈夫结婚。我兴许有了孩子和一个家，一个真正的家；永远不需要成为一个偷情的妻子——但我因害怕和羞耻而完全发狂，我挤出他的双臂，跑开了，拼命地跑了。

“接下来的是段可怕的日子。我不愿再见他，不敢见。他送我花，写了一封接一封的信求我原谅。但我以为他是坏人；我不回他的信，将花儿从窗口扔了出去——但我想他，不停地想。这时我想的已不只是他的吻了，这时我知道了什么是诱惑。我感觉好像自己已发生了变化，虽然什么也没做。我幻想人们能在我身上看出什么来。没人知道我受的煎熬。在秋天，当我们回到城里，有一天我独自走在黄昏里，风在房子周围打转，有雨点儿不时地飘落。我拐进了那条街，我知道他住那儿。经过那幢房子，我停下脚步。能看见他的窗户点着灯，他在灯下，埋头看一本书。这像磁铁般吸引了我，我想，和他一起待在屋内该有多好。我闪进大门，上了台阶，走到一半，在那里我回转了身。

“如果那些天里他给我写了信，我是会回答的。但他已疲于写那始终得不到回音的信了，然后我们再没见面——好多年都没见到。当然那时一切都已变得那么不同。

“我自然跟您说过，我是在虔诚的宗教氛围中被教养的。现在我更是完全陷在宗教里，我成了护士学生，但又不得不中断，因为我变得有些虚弱；我就返回了家，跟从前一样做些家务，梦想着，期待着，并且祷告上帝将我从梦想和期待中解脱出来。我觉得那发生过的一切难以忍受，必须有些改变。于是有一天，我从父亲那里得知，格雷高瑞尤斯牧师已请求过我做他的妻子。我站在那里，完全惊呆了。牧师从没有以这种方式接近过我，让我感觉到什么。他和我们家来往很久了，母亲崇拜他，而父亲，我想父亲有些怕他。我进了自己房间哭了。以某种特别的方式，我一直觉得牧师身上总有些什么让我很排斥；我相信一定是这使我决定说同意。没人强迫我，没人劝说过我。我以为这是上帝的意愿。人们让我学会以为，上帝愿意是这样，上帝的旨意总和我们自己的相悖。就在前一夜，我还在床上祷告上帝给我自由和安宁。如今我相信，上帝听到了我的祷告——以他的方式。我觉得上帝的意愿清晰地在眼前

闪现。我想和这男人在一起，一定能熄灭我的欲望，消除我的梦想。我感到，正是以这样的方式，上帝将这一切安排给了我。并且我确信，他一定是个好人，因为他是牧师。

“一切和料想的自然完全不同。他并不能消除我的梦想，他只将它们弄脏。他慢慢摧残了我的信仰，这是唯一我可以感谢他的事，因为我并不想回归信仰。信仰，当现在回想这一切，我只觉得可笑。所有人们向往的，觉得愉悦的，都是罪。一个男人的拥抱是罪，如果人向往这，喜欢这；倘若遇到丑陋和讨厌的，灾祸、折磨、恶心事——假如人不愿接受那些，那是罪！格拉斯医生，您说，这难道不古怪吗？”

说了这么多，说得她灼热和激动。我透过眼镜朝她微微颔首：

“这确实古怪。”

“或者您告诉我，您是否认为我现在的恋爱是罪？这不仅仅是快乐，或许更多是苦闷，但您是否以为那是罪呢？如果那是罪，那我所拥有的一切全是罪，因为我不能在我所有的一切中找到比这更好、更有价值的。——但或许您对我感到吃惊，坐在这儿跟您说这些。我当然有另一个人可以说。但当我们见面，时间是那么短促，他跟我说得很少。”——她突然脸色绯红，“他很少和我谈这些，而这是我考虑得最多的。”

我平和地默不做声地坐着，我把头埋在手中，透过半合的眼帘看她，那里，她坐在沙发的角落，茂密的金发下是盛开的玫红，处女般柔滑的脸颊。我想：如果她是对我有了那样的感情，那我们也不会有多少时间来说这些。她再开口的时候——我是这么想的——我就径直走过去，用一个吻来封上她的嘴。但她现在默默地坐着。通往候诊室的门半开着，我听到了走道上我的女管家的脚步。

我打破沉寂：

“但是告诉我，格雷高瑞尤斯太太，您就没想过离婚吗？您并不是因什么经济上的需要和您丈夫捆在一起——您父亲给您留了财产，您是他唯一的孩子，而您母亲还健在，境况不错。不是吗？”

“哦，格拉斯医生，您不了解他。离婚——一个牧师！他永远不会同意，永远！不管我做了什么，不管发生了什么。他情愿‘饶恕’我七次和七十次(1)，挽救我，或尽其他一切的可能……他甚至会在教堂里为我祷告。——不，我生来就是被蹂躏的。”

我站起来：

“那么，我亲爱的格雷高瑞尤斯太太，您现在希望我为您做什么呢？现在我看不到其他的出路。”

她茫然地摇头。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什么别的。但我估计他今天会来您这里，看心脏，昨天他提起过。您不能跟他再说点什么吗？但您自然不能让他觉察我今天来过这儿，和您说到这事？”

“那么，看情况吧。”

她离开了。

她走了以后，我拿了本医学杂志来转移思路。但这是徒劳的。我看见她一直在我眼前，耸着肩蜷在沙发的角落里，讲述她的命运，讲述事情怎么会到了这一步，她走偏了路，到了这世界疯狂的边缘。这是谁的错？是那在某个夏日，在森林里想引诱她的男人的错吗？唉，在这世上，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使命，除了引诱还能有什么，可能在森林，可能在新娘床上，然后全面地帮助她、支持她，像遵循诱惑一样。这到底是谁的错——是那牧师的吗？他不过对她有了欲望，像成千的男人对成千的女人有了欲望，对她的欲望是另外奉送了原则和光荣的，用他滑稽的术语来说——而她没弄明白也并没理解，只被她成长于其中的古怪而混乱的想法左右着，就同意了。她跟他结婚时并不清醒，她在睡梦中做了这一切。梦里自然会出现那些稀奇古怪的玩意儿，虽然在梦里，它们以完全自然和平常的姿态出现。但当人醒来，记得梦里的一切，人是震惊的，不是笑出声来，就是怕得发抖。现在，她醒了！而她的父母毕竟知道婚姻是什么，竟同意了，也许他们甚至是觉得高兴和受宠若惊的——他们当时清醒吗？至于那牧师本人：他就一点不觉得，自己的行为里有不自然、粗鄙和不体面的成分？

我从没如此强烈地感觉到伦理道德不过是只旋转木马。我其实从前就知道这一点，但我总以为这旋转的时间会是几百年或几万年——现在这时间在我看来却只有几分甚至几秒。一道微光在我眼前摇曳，就像女巫舞蹈中唯一的指引，我又听见一个声音在我的内心，一个声音在齿缝间摩擦：当心，牧师！

*

完全正确，诊疗时间里他果真来了。从开着的房门看见他在候诊

室，我心里突然涌起一阵隐秘的喜悦。在他之前只有一个病人，一个老妇人要更新处方——然后就轮到他进来了。大衣下摆铺展着，他以沉思的体面姿态坐在沙发角落，就是几小时前他妻子蜷缩过的地方。

和往常一样，他自然是从谈论一堆琐事开始的。他一直和我谈圣餐问题，心脏病简直是顺便提及。我得到个印象，似乎他果真要知道我作为医生对圣餐的看法，是否那有害健康。近来所有的报纸都在讨论圣餐，作为讨论了大湖怪兽后的一点变化。我没跟踪这场讨论，时不时地，我也浏览过一篇半文，但远未达到对这话题了解的程度。于是，牧师得把问题给我摆出来。如何对付领圣餐时的感染——这是问题所在。牧师非常遗憾这样的问题会被提出，但问题既已提出了，那就得回答。有好多能想到的解决办法，最简单的是，每个教堂准备些小杯子，教区执事在每次领圣餐后在圣坛里清洗。——但那一定很贵，或许钱少的乡下教区就不可能拥有足够多的银杯。

我随意地评论道：在我们这个时代，对宗教的兴趣正稳步增长，既然大量的银杯被用在每场自行车赛上，要找到用于宗教目的的特制银杯，不该是不可能的。顺便说一句，我可想不起来圣餐制度里有什么和银相关的字眼，但这点意见我保留给自己。“人们还想到了另一种可能，”牧师接着说：“就是每一个领圣餐的人自己带杯子来。但如果有钱人带了艺术装饰的银杯，而穷人带了喝烈酒用的玻璃杯，那看起来像什么呢？”

就我而言，我以为那看来丰富多彩，但我保持沉默，让他继续说下去。“然后，”他继续说，“有一个摩登牧师，自由思考的那种，他建议受难者的血可以用胶囊方式来饮用。”开头我以为我听错了，“胶囊，像蓖麻油？”“是的，一句话，用胶囊。最终，一个皇室牧师发明了一种绝对新型的圣餐杯，拿了专利，成立了一家合资股份公司。”牧师对我解释了这发明的细节，那似乎多少是沿着和魔术师的杯子、瓶子同样的思路来设计的。至于格雷高瑞尤斯牧师，作为他，他是正统的。他一点也不是思想自由开阔的人。因此这些消息全都给他带来深刻的疑虑——“但这么着不也还是有细菌，那该怎么办？”

细菌——听他吐出这个字眼，我心头突然一亮。我完全清楚地记得这语调，我记得以前听他谈起过细菌，显然，他患着一种叫“细菌恐惧症”的毛病。清晰地，在他眼里，细菌以某种神秘的方式立于宗教和世界的伦理秩序之外。这是因为它们是那么新。他的宗教则是古老的，大约一千九百年之久，而世界的伦理秩序，至少可追溯到十九世纪初，从

德国哲学和拿破仑的垮台开始。但细菌，在他的老年来攻击他，完全毫无准备。照他看待事物的方式，并不是直到最近，细菌才开始了它们肮脏的行动，当然他此前从未被卷入。从我们能判定的来看，在客西马尼园最后的晚餐的饭桌上传递的陶罐里，也一定有大量的细菌。

无法断定，他更多是一只绵羊还是一头狐狸。

我转身背对着他，任他说下去，同时整理了一点仪器橱里的东西。我随意地叫他脱了大衣和背心；关于圣餐的问题，我没再多加思考，决定选择胶囊法。

“我承认，”我说，“刚开头这方法连我也觉得抵触，虽然我没法夸口自己是特别虔敬。但再仔细一想，所有的疑虑也就全部自行打消了。不错，圣餐的精髓并不在面包和葡萄酒，甚至也不在教堂的银餐具，是在信仰。而真正的信仰自然不可以被诸如银杯或胶囊这样外在的事物影响……”

说着最后一句话，我将听诊器放在他胸部，要他保持平静，并听了会儿。我没听到什么特别的。只是心跳不太规则，年纪大些的人若是晚饭习惯于吃得比需要的多，爱在沙发上躺着打个盹，有这样的症状是常见的。兴许有一天会来个心脏病发作，这谁也说不准，但这不是不可避免的，甚至也不是特别有威胁的可能。

可我已拿定主意，要把这诊断弄成一桩严肃的事情。我听了比需要的要长得多的时间。我移了移听管，敲了敲，又听下去。我察觉到这一切是如何让静静地被动坐着的他开始焦虑——他当然习惯于不间断地说话，在教堂、社团、他自己的家里。他明显有那才能，不难推想，正是这小小的才能首先引领他走向了他的职业。他有点怕诊断，也许他情愿继续关于圣餐的讨论，然后突然看看时钟，冲向大门。但我已将他按在了沙发的角落里，我不放他走。我听了，保持着沉默。自然，我听的时间越是长，他的心脏就越是不好。

“严重吗？”他终于问道。

我没立即回答，我来回踱了几步。一个计划在我内部发酵。计划本身很小、很简单，但我不习惯于诡计，所以我犹豫着。我犹豫还因为，这计划全部或部分地立足于他的愚蠢和无知——他是否真的够蠢，我究竟敢不敢？这是否过于粗暴？他会看穿我吗？

我停止了踱步，用我非常锐利的医生的目光朝他注视了几秒。那灰白的胖短脸打着懦弱、虔诚的褶皱。但我捕捉不到他的目光。他的镜片

上只反射着我的窗户、窗帘、印度橡胶树。我决定要大胆。他可能是绵羊，也可能是狐狸——我想，但一只狐狸也到底比一个人要愚蠢许多。人可以不担惊受怕地和他玩那么一会儿吹和骗——他喜欢吹和骗的方式，明摆着的事；我在他询问后的苦思状踱步和长时间沉默已给了他很深的印象，他已经软下来了。

“真奇怪，”我终于嘀咕道，就像自言自语。

我再次靠近他又听了一次：

“对不起，”我补充道，“我得再听一会，以便确定我没搞错。”

“嗯，”我终于说道，“据我今天听到的，牧师的心脏可不那么好。但这不是通常所谓的不大好。今天这情况是由一些特别原因引起的！”

他匆忙地试图在脸上做出一个疑问的表情，但这没奏效。我立即看到，他的不好的自我感觉已明白了我的意思。他动了动嘴巴，要说些什么，也许要问我，是什么意思，但他说不出，只咳嗽了几声。他也许想避免进一步的说明——但我现在可不肯。

“让我们彼此坦率，格雷高瑞尤斯牧师，”我开口道。这样的开场白让他绝望。“牧师一定没忘，几星期前我们有过的谈话，因为您太太的健康问题。我并不想提什么不文雅的问题，关于牧师在我们的谈话后如何做了处理。但我只想说，如果当时我知道牧师的心脏状况，我会说出允许我提那建议的更重要的理由。对您太太来说，这牵涉到她的健康，但对牧师自己来说，这牵涉到性命。”

我说这话时，他看来很可怕——有那么种颜色涌在他脸上，不是泛红，是绿和紫。他那样子太丑陋了，简直不堪入目，我不得不转开视线。我打开窗，好让肺里进点新鲜空气，但外头几乎比里头更压抑。

我接着说：

“我的处方是简单和明了的：就是分房睡。我记得牧师不喜欢这样，但这没办法。不仅仅是在这一场合的终极快乐会导致严重的危险，避免一切会让欲望兴奋的事也十分重要。——是的，是的，我知道您要说什么，您会说您是上了年纪的人，还是个牧师，但不管怎样，我是个医生，我有权利坦率地和病人说话。并且我不觉得我在越过理性的界限，如果我指出，对一个年轻女人的持续接近，特别是在夜间，这对一个牧师和对其他平凡男人的效果是一样的。我在乌普莎拉学习过，我在那里接触到不少神学人员。我并没有获得这样一种特别的印象：对神学的学习比其他更适合于帮助年轻身体抵御欲火。至于年龄，对了，牧师

多大了？五十七岁。这是个临界的麻烦年龄。在您这年纪，欲望和从前差不多大，但满足度却在报复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当然，我承认，看待人生的方式多种多样，价值观也多种多样。如果我是和一个老浪荡子说话，我自然会准备好从他那儿听到，在他是很合乎逻辑的回答：操他妈的！光为保命放弃给生命带来价值的东西一点没意义。但我自然知道，这样的论调对您的世界观来说是完全奇怪的。作为医生，我在这种场合的职责是指明和警告——这是我所能做的一切，我确信现在牧师已明白这有多严重，这是全部所要做的。我很难想像如已故的国王弗里德里希一世，或更近些的菲利·福尔总统[2]那样倒毙会是牧师您的趣味……”

我说这些时避免看他。但当我说完，我看见他坐在那里，用手遮盖着双眼，而他的嘴唇在动。我猜到，多过听见他在说：我们的父，那在天堂的、神圣的、您的名字……不是将我们带向诱惑，而是将我们从邪恶中拯救……

我坐在写字台边，给他开了点洋地黄。

把处方递给他时，我补充道：

“在这么个大夏天里一直待在城里对牧师您可不利。一个六周的水浴旅行会很有好处，泊拉或者热内比[1]。但那样的话，当然，牧师得一个人去。”

(1) 圣经中有人问耶稣，原谅一个得罪他的兄弟七次是否足够，耶稣说，是要原谅七十个七次。

(2) 弗朗索瓦·菲利·福尔（Francois Félix Faure，1841—1899），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第六任总统（1895—1899）。1895年在意料之外当选法国总统，使左派人士大挫。1899年2月16日猝然逝世。

(1) 泊拉（Porla）和热内比（Ronneby）都是夏天的度假地。

7月5日

夏天的周日。到处都是灰尘和闷热，只有穷人还在动。穷人，很遗憾，是让人很不愉悦的。

大约四点，我坐在了一辆小蒸汽车里，好去动物园桥吃晚饭。我的女管家被邀请参加一个葬礼，然后她会在露天里喝咖啡。死去的并不是她的什么亲戚或朋友，但对她这样阶层的妇女来说，葬礼总是桩愉悦的应酬，我无法没心没肺地不予批准。所以我不能在家吃晚饭。其实，我也被熟人邀请去他们在多岛海的别墅；但我没这兴致。我对这熟人、别墅以及多岛海都不大喜欢，特别是多岛海。一个被切成炖牛肉的地貌。小小的岛，小片的水，小小的山冈，以及小小的古怪的树。一个苍白和贫穷的地貌，冷色调的，多数是灰和蓝，但又没贫瘠到沦为大片的荒凉。每当我听人夸赞多岛海的美丽自然，我总怀疑他们的想法里全是些别的玩意，再进一步探究之后，就发现我的怀疑完全可以被确证。有一个是喜欢新鲜的空气和舒服的海水澡，另一个爱自己的帆船，而那第三个迷的是钓鲈鱼，但他们将这些都归于美丽自然的大标题下。前几天我和一个喜欢多岛海的年轻姑娘聊天，当我们进一步说下去，就暴露出一个事实，她考虑的是日落，抑或还关乎一个学生。她忘了到处都有日落，而学生是可以移动的。我不认为我对自然之美完全缺乏感觉，但我必须旅行到远处，到薇藤湖(1)或是斯科讷(2)，或是海边。我很少有时间跑那么远，在这最近的二三十英里内，我还找不到什么景观可以和斯德哥尔摩的媲美——和动物园区、哈咖，以及大饭店外头斯特朗姆河边的人行道。所以在夏天和冬天，我大多留在城里。我越来越乐于这么做，出于一个孤独者观察周围人物的持续欲望——注意陌生的人，我不认识，也无须攀谈的。

所以我来到了动物园桥，得了张长亭里靠近玻璃墙边的桌子。侍应拿着菜单急急忙忙地过来，在那前头的晚餐客残留了小牛肉的沙司和巴提牌芥末的桌上，放上干净的白色餐巾，在下一个瞬间，他又给我递上葡萄酒单，一句短促的偶然建议式的提问“夏布利？”，透露出他的记忆滑向了和许多职业人一样的、不可测量的细节知识的深处。我并不是个固定的酒客，但这是真的，如果我有时外出吃晚饭，除了夏布利我从不喝别的葡萄酒。他干这行有年头了，知道他的职业需要。他最初的少年的狂怒已让在布恩斯餐馆端宾治托盘的日子平息，更成熟些后，他被赋

予更多的职责，成为瑞德贝里和汉堡饭店的饭厅侍应。谁知是什么样的命运的一时不快该对他的现状负责呢——头发稀薄，燕尾服有些油腻，在这相对更低微的位置上回应使命对他的召唤？岁月赋予他这样的特征，他属于所有那样的地方——那里闻得到食物或有酒瓶等待开启。看着他，这让我开心；我们交换了一下心照不宣的眼神。

我看看周围。邻桌坐着个令人愉快的小伙子，我总在他那儿买雪茄。他正和他的姑娘，一个漂亮的有双锐利的老鼠眼的小店员，一起痛快地大嚼着。稍远，坐的是位演员和他的太太、孩子，他正擦着嘴巴，以一种剃得光洁的牧师般的体面。而在一个角落，坐着个孤单的老古怪，二十年来，我在街上、咖啡馆里一直见到他，他和他的狗分吃着晚餐，狗也是老迈的，皮毛已有些灰色。

我得到了我的夏布利。我坐在那里看杯中的阳光和那淡色的葡萄酒嬉耍，这时我听见就在附近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听来那么熟。我抬头看了看。有一家人进了店：先生、太太，还有个约四五岁的男孩，一个很漂亮的孩子，但穿着淡蓝色天鹅绒上衣，戴着花边领子，看来蠢笨可笑。说话的是太太，是她的声音让我觉得熟：“我们坐那儿。不，不要那儿，那儿有太阳。不，在那儿我们什么景色也看不见。侍应在哪儿？”

我突然认出了她。就是那一度在我诊室的地板上打滚哭泣，求我帮忙的年轻女人，求我帮她从妊娠中解脱出来。最后她是和那店员结了婚，像她想要的，然后有了孩子——有点太快了，但现在，这都没什么了。于是现在，在天鹅绒上衣和花边领子里就有那犯罪事实。那么，我的小妇人，现在你该说什么呢——我是不是说得对？丑闻过去了，你的小男孩留给了你，你有来自他的快乐……

但我有点疑惑，那是否确实就是那男孩？不，不可能是。这孩子四岁光景，顶多五岁。而那老故事至少已过去了七八年了，还是我开业不久的事。那第一个孩子，会发生些什么呢。也许成为某种牺牲。不过，这不重要——他们看来都已修补了创伤。

顺便说一句，我不大喜欢这家人，在我对他们仔细打量后。太太依然漂亮，但她发胖了，看上去简直盛开过度。我怀疑她会在上午泡咖啡馆、就着糕点喝啤酒、跟女伴嚼舌头。而那一家之主是个商店唐璜。若让我通过他的外观和举止来评断，我敢说他就跟公鸡一般不忠实。此外，两人都因为要等侍应，为这被疏忽，提前对侍应大发雷霆。这让我觉得不舒服。一句话，下贱坯子。

我喝了一大口带淡淡酸味的葡萄酒，来冲刷我混合的印象，同时从那巨大的敞开着的滑窗看出去。外头，在下午的阳光中，风景丰富、平静又温和地铺展开来。运河照出两岸的绿茵和天空的蔚蓝。几只独木舟和几个穿条纹针织衫的划手，静静地、轻轻地划入桥下，然后就消失了。骑自行车的人们拥上桥，继而分散到各条路上。在那棵大树的绿阴下，人们成群地坐着，享受那荫凉和美丽的光景。而在我的桌子上方，两只黄蝴蝶在摇摆。

我这么坐着，任视线沉浸和休闲于远处那幽深的夏天的翠绿，我的思绪滑向一个我不时喜欢投入的遐想。我存了点钱，一万克朗或者更多，很保险的有价证券。过个五六年，我可能会存够了钱，能在乡下给自己盖个房子。但我该盖在哪儿呢？得靠近海边。得在一个开阔的海岸，没有岛屿或孤岩。我要一个开阔的地平线，并且我愿意聆听大海。我希望大海在西边，太阳将在那里降落。

但还有一件事，和海一样地重要。我要有丰富的绿和巨大的摇曳的树木。不要松树和云杉。松树，嗯，也许还可接受，假如它们够高、够直、够壮，已长成它们该有的样子。但那依托大海的云杉林参差不齐的轮廓带给我说不清的悲伤。而且，在乡下和在城里一样，有时是下雨的，雨天的云杉林让我很不舒服，甚而抑郁。不，那必须是一片田园牧歌式的草地，温柔地朝海岸铺展，有枝叶茂密的树木，织成绿的拱门在我头上。

但是，唉，海边的景色可不是那样的。它是光秃秃原生的。海风将那些树变得棘手，矮小。那个海岸，我想盖屋居住的，我将永不能看见。

盖座房子也是个无止境的活。盖好得要好几年，这期间搞不准人死了也不一定；然后将一切安排停当也要好几年，然后，要起码五十年，那地方才真可能舒服……

一个妻子，也该被排上议事日程，不过那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我很难想像有一个人会在我熟睡时看着我。一个孩子的睡眠是美丽的，一个年轻女人的也好看，但男人的很难看。据说一个头枕着背包，在营火边熟睡的英雄是好看的。这有可能，因为他累坏了，睡得香。但当我的思绪迟钝时，我的脸会是什么样呢？即使我能够，我自己也一定不忍卒睹——更别说让其他人来看了。

不，没有幸福的梦，那不会最终咬住了自己尾巴的。

我也常常想知道，假如我从未读过什么书，也从未看过什么艺术品，我会选择什么样的自然呢。那样的话，也许我根本就想不到要选择，也许那有着山冈的多岛湖就合了我的口味。所有的我对于自然的想法和幻梦很可能建筑于来自诗歌和艺术的印象。从艺术中我学会了向往在古老的佛罗伦萨布满鲜花的草地上徜徉，在荷马的海波里摇摆，在勃克林(3)的神圣的小树林屈膝。唉，听任我自己可怜的双眼看世界，它们能看到什么呢，如果只剩下它们自己，而没有了这些成百上千的老师和朋友，那已代替我们歌唱和思考过的人。年轻时，我常常想：被允许跟随。能够跟随。哪怕只一次，能奉献出什么，而不只是接受。这是那么荒凉，总是孤独地行走，带着个不孕育果实的灵魂，不知怎么做去感觉自己是个什么，意味着什么，或对自己有一点尊重。这很可能是最大的幸运，大多数人在这方面并无太多要求。我却不是这样，这已让我痛苦了很久，虽然我相信，如今那最糟糕的已过去了。我自然不可能成为诗人。我看不到任何一个他人还不曾看见和描摹了形状的东西。当然我认识几个作家和艺术家，依我看都是些古怪的生物。他们没什么愿意的，或者当他们愿意什么，他们做那相反的。他们只是耳朵、眼睛和手。我嫉妒他们。并不是说我想放弃我的意愿来得到他们的图景，我只想外带地得到他们的眼睛和耳朵。有时当我看见他们中的一个静坐着，走了神，注视远处的空白，我自个儿想，也许正是这个瞬间，他看到了此前还没有人见过的，很快他就会迫使成千的其他人来看，我也就混杂在其他人里。他们中最年轻的那个到底制造了什么，老实说我不理解——还不能理解！——但我知道并能预见，假如他们只在某一天被认知和出名，那我也会理解和崇拜他们。这就和新的时髦衣服、家具、一切其他的一样。只有那些僵硬的、干枯的、早就完结了的，能抵制他们。而诗人本人，真是他们书写了时代的法规的吗？哎，上帝知道。但我还是不大觉得他们看来像是那样，我宁愿说他们是时代弹奏的乐器，风在风鸣琴里歌唱。而我是什么呢？甚至连那也不是。我没有自己的眼睛。用我自己的眼睛，我几乎不能看见那边桌上的酒和萝卜。我用斯特林堡的眼睛看它们，想着他年轻时在斯塔麦斯塔勒饭店用的清淡晚餐；而在刚才，划船的人穿了条纹针织衫划过运河，有那么一瞬，对我而言，似乎莫泊桑的阴影在他们面前匆匆掠过。

可现在，当我坐在我的打开的玻璃窗前，在摇曳的烛光下写下这些——因为我讨厌碰煤油灯，而我的女管家在葬礼的咖啡和蛋糕后睡得很香，让我不忍心叫醒她——现在，当蜡烛的火焰在气流中鼓动，我的影子在绿色墙纸上如火焰一样地颤动和摇摆，似乎想获得自己的生命——

现在，我想到安徒生和他的关于影子(1)的童话，我觉得我自己就是那想变成一个人的影子。

(1) Vättern，瑞典南部的瑞典第二大湖泊。

(2) Skåne，瑞典最南端的省份，以土地肥沃著称，和丹麦隔海相望。

(3) 勃克林（Arnold Böcklin，1827—1901），瑞士象征主义画家。

(1) 指安徒生的童话《影子》。

7月6日在早晨

我得记下昨夜的梦：

我站在牧师格雷高瑞尤斯的床边，他病倒了。他身体的上部是裸露的，我听了听他的心脏。这床铺在他的书房里，角落里有张小风琴，有人在弹奏。不是赞美歌，几乎不成调。只是些模糊的音符来来回回。一扇门开着，这让我担心，而我又没法去把它关上。

“严重吗？”牧师问。

“不，”我回答说，“不严重，但这是危险的。”

我解释了那在我看来危险的，在梦里我觉得我解释得深奥而优雅。

“但为安全起见，”我补充说，“我们也可以给药房开点圣餐胶囊。”

“我得做手术吗？”牧师问。

我点点头。

“看来这是必需的。牧师的心脏一点也不中用，太老了。我们得将它取出来。不过别担心，这绝对是个安全的手术，可以用一把普通的裁纸刀来做。”

这对我而言似乎是个非常简单的科学事实，而我碰巧就有把裁纸刀在手里。

“我们只需把手绢盖在你脸上。”

牧师在手绢底下大声呻吟。但是，代之以手术，我迅速按动了墙上的按钮。

我移开手绢。他死了。我摸摸他的手，冰冷的。我看了看我的手表。

“他死了至少有两个钟头了，”我对自己说。

格雷高瑞尤斯夫人从小风琴那儿站起来，她曾在那儿坐过、弹奏过，现在她朝我走来。她的眼神在我看来焦虑和哀伤，她递给我一束暗色的花。到这时候我才看见，她暧昧不清地微笑着，而且她一丝不挂。

我伸出手臂想把她拉向我，但她躲开了，就在这时克拉斯·雷奇站

在那敞开的门口。

“格拉斯医生，”他说，“我以临时助理秘书的名义宣布您被捕了。”

“现在是太迟了，”我告诉他，“你没看见什么吗？”

我朝窗户指了指。一道红色的火焰通过这房间的两扇窗闯了进来，突然大亮，就像在正午。似乎是从另一个房间，传来一个女人的哀鸣和呜咽：世界着火啦，世界着火啦！

然后我就醒了。

早晨的阳光直射到我的房间里。昨天夜里我回家后忘了拉上窗帘。

真怪。这些天我可一点没考虑过那丑陋的牧师和他漂亮的太太。没意愿想他们。

而格雷高瑞尤斯自然已到泊拉去旅行了。

*

我不在这里写下所有我的想法。

我很少写下第一次出现的想法。我等待和观望，那想法是否会重现。

7月7日

天在下雨，我坐着，想些不愉快的事。

去年秋天当汉斯·法任来跟我借五十克朗的时候，我怎么就说了“不”呢？确实，我几乎不认识他。但一周后，他割了自己的喉咙。

我在学校时，怎么就没学会希腊语呢？这让我很不舒服，简直都要病了。不管怎样我是念了四年。可能是因为父亲要求我学希腊文而不是英文，我就干脆一点也不学了？人怎么能那么粗野地愚笨呢！我还不是照样学了其他的一切，包括那胡说八道、被称作“逻辑”的玩意儿。而我念了四年希腊文，连一个字也不懂。

这也不可能是我老师的错，因为他后来成了国家的部长。

我有兴趣把我的教科书翻出来，看我现在是否还能学点什么，也许还不算太晚。

*

我想知道有罪行要忏悔是个什么滋味。

*

我想知道是否克丽斯汀就快把晚饭做好了。

*

大风摇动着教堂墓园的树，雨泼打在檐槽上。一个口袋里塞了酒瓶的衣衫褴褛的穷人，在教堂的屋檐下找到了庇护，在扶壁的一个角落。他抵着教堂红墙站着。他的眼神逗留于移动的乌云，看起来忧伤。雨水从贝尔曼(1)墓边两棵纤细的树上落下来。在墓园一角的斜对面，坐落着间名声不好的房子，一个穿亚麻布衬裙的姑娘鬼鬼祟祟地走到一扇窗前，卷下窗帘。

而在下边的墓地里，教区长穿着胶鞋、打着雨伞，小心地走在泥泞之中。现在他潜入了通往小礼拜室的小门。

*

顺便说一句，牧师怎么总是从后门进教堂呢？

(1) 贝尔曼（Carl Michael Bellman，1740—1795），瑞典诗人。

7月9日

雨还在不停地下。这样的日子和我灵魂里隐秘的毒药是亲类。

刚才在我访问了病人回家的路上，在街角我和一个不愿遇见的男人互相打了招呼。他侮辱过我一次——深深地、漂亮地，而在这样的情形下，我找不到可能报复。

这样的事我不喜欢，这损害我的健康。

*

我坐在我的雪纺橱书桌[(1)]前，打开一个又一个抽屉，看我那些旧纸片和旧玩意。一张发黄的小剪报落在我手上。

《此后有没有生命？》，神学家赫尔曼·克雷默著，价格：50厄尔。

《约翰·班扬的发现》，一个关于来世，天堂的荣耀和地狱之恐怖的概观，价格：75厄尔。

人自己的力量

《通往声望和财富的正确之路》，塞缪尔·斯迈尔斯著，价格：3.5；精装本，布面，内页边缘洒金版：4.25。

我为何要把这旧广告藏起来呢？我记得是十四岁那年我将它剪下来的，我父亲的财产烟消云散的那年。我积攒了一点零钱，买了斯迈尔斯的书，虽然不是洒金的。我一读完就将它卖给了旧书店，这书愚蠢得夸张。

但我还留着那广告。广告也更有价值。

这是张老照片，乡下的别墅，我们拥有过一些年的，叫“玛瑞的居所”，随我妈妈。

照片发了黄，褪了色。似乎有雾笼罩了那白色房子，云杉林就在房后。是的，那地方看起来就像那个样子，在灰色的雨天里。

我在那儿却从没有真正开心过。夏天里我老挨父亲打。我在不用上学和没有功课的日子里确实是个难伺候的孩子。

有一次他很不公正地打了我。这大约是我最快乐的童年记忆。自然，这伤了我的皮肤，但对我的灵魂有好处。事后我走向湖边，风刮得像来了风暴，水沫飞溅到我的脸上。我不能肯定，此前此后我是否曾感受到被一种如此高贵的情绪的愉快浸透。我原谅我的父亲，他是急性子，并且他的生意有那么多让他烦心的事。

要原谅所有那些他公正地抽打了我的次数却要更难。我还不能确定我是否已真的原谅了他。就像那次，不顾严厉的禁止，我又咬坏了指甲。他是怎么揍我的！我在大雨中的可怕的云杉林里荡了好几个小时，用来哭泣和诅咒。

父亲总不太安生。他很少开心，他不开心时也不能忍受别人的开心。但他喜欢派对，他属于那种忧郁的败家子。他曾经富有但死时穷困。我吃不准他是否完全诚实，不管怎样，他卷入的是大买卖。孩童的我曾琢磨过我听到的他跟一个生意上的朋友说的玩笑话："是呵，亲爱的古斯塔夫，像我们这样挣大钱的人要诚实可不容易……"但他严格和强硬，在职责方面有清晰而确定的信条，当要求他人时。人对自己总是有许多情形，找借口行个例外。

但最糟糕的是，我对他老有一种身体上的厌恶。我是个小男孩时，得和他一起洗水浴，他想教我游泳，这是那么地折磨我。我像鳗鱼一样地从他手中滑走，一次次我想我就要淹死了，我怕与他的裸体接触，跟怕死几乎一样。当然，他不会察觉，那纯粹的身体厌恶激起了我的苦痛，当他打我的那些时候。再后来，和他一起旅行或在其他一些偶然的场合，必须和他睡一个房间，这对我也是个折磨。

即便如此，我还是喜欢他。也许最主要是因为他为我聪明的头脑而骄傲，也因为他总穿得很体面。一度我也恨过他，因为他对母亲不好。但接着，她病了、死了。我注意到他哀悼她，比我以十五岁的年龄能够做到的要多，那我自然就不能再恨他了。

现在他俩都走了。他们所有的人也都走了，他们——所有那些在我童年家中的家具间走动、站立的人们。当然，不是全部，但所有我有那么些在乎的人。我的哥哥欧内斯特，他是那么强壮、那么愚蠢、那么善良，我在学生时代所有历险的帮助和保护者——走了。他去了澳大利亚，没人知道他是活着还是死了。还有我漂亮的表妹爱丽丝，她总那么苍白、挺直地站在钢琴边，带着梦游般的眼神歌唱，声音闪烁而炽热，

她歌唱以至于我在镶着大玻璃的阳台角落颤抖；歌唱，仿佛我将再也听不到其他更多的歌声。她是怎么了呢？和贫穷结了婚，和一个小城教师，已经年迈、多病、破损的。上个圣诞，在她母亲家遇见她时，我突然迸发出一阵哭泣，这传染了她，我俩都哭了……她那有着热乎乎脸蛋的妹妹安娜，她像姐姐热衷于歌唱一样，热衷于舞蹈，她离开了她的恶棍丈夫和另一个恶棍私奔，然后就堕落了。现在，人们说她在芝加哥靠她的肉体为生。他们的父亲，那慈祥、帅气又诙谐的乌瑞克舅舅，他们总说我长得像他，虽然我是以一种丑陋的方式跟他相像，他在我父亲的破产事件中也受到冲击，和父亲一样，死了，在几乎无法掩饰的赤贫中。这是怎样的瘟疫，那在短短数年内将他们卷入坟墓，或悲惨的阴影里的生活。所有的，所有的，还有那些往昔的派对中聚集在我们房子里的朋友们的大多数，都走了。

上帝知道那曾经是什么。但他们都走了。

而“玛瑞的居所”，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现在是被称作“索菲的小树林”了。

(1) 因起初摆放雪纺等绸料而得名。橱也有前板，可作书桌。

7月10日

在我的雪纺橱书桌边。

我想到按下打开那小小的暗抽屉的弹簧。我当然知道里面有什么：不过是个小圆盒子，装着些药片。我不想把它们放在我的药柜里，如果哪天搞混了，那可不好。药片是我几年前自己制的。它们含些氰化钾。我准备这些药片时，并非出于立即要自杀的念头，但我以为一个明智的人随时得做好准备。

如果一个人用葡萄酒或诸如此类的饮料吞下点氰化钾，死亡会在眨眼间接踵而来。杯子从手中滑落，砸在地上，对所有的人而言，明摆着的，这是自杀。这并不总是可取的。然而，如果有人吃了我的药片，然后喝了杯水，这得耽搁上一两分钟，药片才会溶解和发挥药性。人有时间将杯子放回托盘，坐在壁炉前一张舒服的椅子上，点上支雪茄，打开晚报。突然，人坍了。医生宣称是心脏病发作。如果做尸检当然会查出毒药，但若没有怀疑或其他从医学角度看特别有趣的情形，是不会有尸检的。如果有人在晚饭后的雪茄时间心脏病发作，这可谈不上是属于这一类有趣的情形。

每次看见这些涂了层面粉的小丸子，像小子弹那样躺在那儿，等待它们被需要的那一天，我就感到安慰。在它们体内，沉睡着一股力量，邪恶而有害，从开头就是人类及所有生物的敌人。只有当一个人热切希望从一个糟糕局面中自由时，才可被释放。

我为自己做这些黑色丸子时，最大的考虑是什么呢？因为不幸的恋爱而自杀，那绝不是我的想法。那还不如说是为贫穷。贫穷是危险的。在一切所谓的外在不幸中，也许贫穷确实会带来最深的伤害。但我不觉得这离我有多近。我个人将自己算在收入不错之群，社会上将我归于富裕之列。我考虑的主要是疾病。长期的、不治的、可怕的病。我当然见过太多，癌症、面部狼疮、失明、瘫痪……有多少不幸我没有见过呢，用这样一粒药丸也一点不觉勉强的，假如在我，在其他体面的医生，个人利益和对警察的尊重没有比仁慈更强大地作为了借口。取而代之，有多少没用的、无望的、毁灭的人的残骸，我没去帮助保存呢，因为我的职责——甚至收了钱也不难为情。

但这是习惯。人总是明智地遵从习惯。对那些不会很深地影响我们

自己的事，也许我们遵从习惯是对的。我何必为了个如今仍被看作犯罪，将来早晚会被所有的文明人接受的观念去做个烈士呢？

那样的一天将会到来，必须到来，那时，死亡的权利会被认为比朝投票箱里投选票的权利更重要，不可剥夺。当这一时机成熟，每一个不可被治愈的病人——每一个“罪犯”也是——有权得到医生的帮助，如果他期望得到解脱。

在那毒杯中有些美丽又伟大的，那雅典人让医生给苏格拉底的，当他们认为他有害于社会。如果我们的时代来裁判苏格拉底，会将他拉上粗鄙的断头台，用一把斧头砍下他的脑袋。

*

晚安，你这邪恶的力量。在你小小的圆盒子里睡个好觉。沉睡，直到我需要你。至于我，我绝不会在错误的时间将你唤醒。今天下雨，但也许明天会有阳光照射。直到有一天天亮，我觉得甚至阳光也好似被害虫缠身而患病，我将叫醒你，以便自己可以安息。

7月11日

雪纺橱书桌边的一个灰蒙蒙的日子。

在一个小抽屉里，我刚发现了一个小纸片，上面有我自己的笔迹，看上去像是若干年前——因为我们人的笔迹不停地在变化，每年变那么一点点。自己可能不察觉，但变化是同样的不可避免而肯定，就像人的脸、姿势、动作、灵魂。

纸片上写了这么一句话：

“没有什么会让人渺小和衰弱到这种程度，像没有被爱的意识。”

什么时候我写下了这个？是我自己的想法吗，还是抄录了什么引用语？

不记得了。

*

我能理解那些野心勃勃的人。我只需坐在歌剧院的一角，听歌剧先知的加冕进行曲，感觉一股热气那么迅速地挥发成了要统治人类，将我自己在一个古老的大教堂中加冕的欲望。

但这必须是在我的有生之年，其余的，我要的全部可能是沉默。我从不理解为何有人想要不朽之名。人类的记忆是不公正，有失误的，我们已忘却了我们最古老、最伟大的恩人。是谁发明了车？帕斯卡尔发明了独轮手推车，富尔顿发明了机车，然而，是谁发明了车呢。谁又发明了车轮子呢？没人知道。作为回报，历史保存了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私人马车夫的名字，帕提朗姆菲斯，奥塔内斯的儿子。他给伟大的国王驾马车。就好像那给艾菲索斯的黛安娜神庙放火的蠢货[(1)]，为了人们不会忘记他的名字。他也还真达成了不少他的目标，如今他在《布罗克豪斯》[(2)]里立着。

*

人希望被爱，若没有，那么被崇拜，没有被崇拜，那么被畏惧，没有被畏惧，那么被仇恨和蔑视。人想给他人注入某种感情。灵魂害怕真空，不顾一切代价，它向往接触。

(1) 公元前356年7月21日，一个叫赫洛斯塔图斯（Herostratus）的人给神庙点了把火，不但不感到忏悔，反而骄傲地承认，他这么做是为了让自己成名。

(2) Brockhaus，百科全书。

7月**13**日

我有抑郁的日子和黑暗的一时半会。我不快活。即便如此，我不知道有任何人是我愿意和他交换的。在我的感觉中，当我设想成为这个或那个我认识的人时，我的心就紧缩成一团。不，我不愿变成任何其他人。

在我青春期的早期，我为自己不帅很苦恼，我有过沸腾的欲望要变得帅气，以为自己是丑陋的魔鬼。现在，当然，我知道我和其他多数人长得差不多。这也并不让我高兴。

我不那么喜欢自己，不论外壳还是内脏，但我不想成为别人。

7月14日

受祝福的太阳，它有力量找到我们，一直抵达树下的那些坟墓……

是的，那不过就是刚才，现在却已是黑暗。我从晚间的散步中回到家。城市伸展着，仿佛沐浴在玫瑰色里，在南边的山坡上，栖息着淡淡的玫瑰色的雾。

我独自在大饭店外人行道边的桌旁坐了会儿，喝了点柠檬糖水。莫藤小姐走过。我站起身朝她行了礼，让我吃惊的是，她停下了脚步，伸过她的手来，在她继续走路之前，说了几句话——关于她母亲的病和这可爱的夜晚。她说这些时脸开始泛红，似乎她觉察到她这么做有些不寻常，容易引起误解。

至少现在我可没误解她。我已注意到了许多次，她几乎和所有人在一起时都是这种柔和、友好、不拘束于任何形式的姿态，这也吸引了我。

但不管怎么说——她是那么容光焕发！她在爱着什么人吗？

她的家庭是受到我父亲破产影响的家庭中的一个。在最近几年里，老上校太太身体不好，常来找我。我从不收她什么费用，她们知道原因。

她也骑马，近来在早晨的骑马途中，我遇见过她好几次。最近的是在昨天。随着一声“早安”，她就全速从我身边骑走了，然后我看见她在远方道路的蜿蜒处放慢了速度，开始步行，继而又放松缰绳骑了很长一段，像在梦中……但我保持了匀速。就这样，在短时间里我们数次骑马路过彼此。

*

她其实也不是漂亮，但她有那么点东西，以某种特别的方式，许多年来，直到现在，和我关于女人的梦有那么点联系。这样的事没法解释。一度——这大约是两三年前的事了——在费了很多麻烦之后，我得以让自己被一个家庭邀请，我知道她和这家常有来往，仅仅是为了遇见她。并且，她果真也到场了。但那一回，她几乎没注意我，我们没说上几句话。

而现在：我完全能认出她来，她还和当年一样，是我自己我认不出了。

7月17日

不，我有时觉得，生活的嘴脸实在是太卑鄙了。

我刚从一个夜诊回来。我被电话铃惊醒，记下姓名和地址——就在附近——还有问题的要点：一个小孩突然病得厉害，兴许是喉炎，在某某批发店。一群醉酒的夜猫子和妓女蜂拥在我外套的后摆，我急促地在街上走。这是条小街房子的第四层。那姓名，我从电话里听到过，如今能在门上看见的，让我觉得熟悉。我还没想清楚我是从哪儿得到过这印象，我遇到了穿着睡袍和衬裙的太太——就是动物园桥的妇人，多年前我就认得的那个女人。那么，是那漂亮男孩了！我想。穿过一个狭窄的饭厅和一个愚蠢的客厅，那时是被一盏油腻腻的厨房用灯照耀着，那灯在角落里一个古董架子的上方。我被带进了卧室，显然是全家人的卧室。还没看到男主人，他没在家。“是我们的长子病了，”太太解释说。我被带到一张小床边。里头不是那漂亮男孩，而是另一个，一个魔鬼。巨大的猿猴般的颊骨，扁平的头盖骨，邪恶而愚蠢的小眼睛。第一眼就能看出，那是个傻瓜。

那么——这就是她的头生子！那时候，她怀着的就是他。这就是她跪求我把她从其中解脱的生命的种子。而我用职责作了回答。生活，我理解不了你！

而现在，死亡终于愿意可怜他，也可怜他们，将他带离这他本不该进入的世界。但他得不到这个。除了摆脱他，他们也不会期望其他的，那是不可能的。但他们内心的深深懦弱驱使他们把我，一个医生招来，来赶走那仁慈的死神，让这魔鬼活着。并且，我，借着我的同样多的懦弱，完成了“我的职责”，现在是这么做的，就和当年一样。

当我半梦半醒地站在那陌生房间里、病床边时，所有这些想法，当然并没有立即闪过我的脑际。我只完成我的使命，什么也没想——待了必须待的时间，做了必须做的，然后离开。在门厅，我碰到了那位丈夫和父亲，他刚回家，有点醉。

而那猿孩将继续活下去——也许还会活许多年。

那讨厌的野兽般的脸孔跟踪着我，一直跟到了我房间里，带着他小而邪恶的呆滞的双眼。我坐着，从那眼睛里阅读全部的故事。

他自然是得到了狂野的世界看他母亲的那种眼睛，当她怀他的时

候。带着这样的眼睛，世界也欺骗了她自己用同样的眼睛去看她自己所做的。

现在，这就是果实——好一个可爱的果实！

那打她的粗暴父亲；那满脑袋光想着朋友、亲戚会怎么议论的母亲；那暗中看着她的用人们在心里窃笑，为了得以确认，那比他们“更好”的，并不比下人“更好”；姨母和叔伯们带着因愚蠢的愤怒和愚笨的道德而僵硬的脸；牧师在那不光彩的婚礼上做了简单的、干巴巴的说教，显然正确地，但也许有点尴尬地以上帝的名义鼓励缔约双方去做那明显已做了的——所有的人都往柴堆里扔了草，所有的都在那需要中凑了一份子，连医生也没拉下——那医生，就是我。

当她最需要时，当她在这房间里跪着求我时，我其实是能够帮她的。代替于帮助，我用职责回答了她，我并不相信的职责。

但我自然是无法知道或猜测的……

她的情形，至少，是我自己很确信的情形中的一个。即使我不相信职责——不相信这是有最高约束力的法律，像它自己冒充的那样——对我而言，还是再清楚不过，在这种情形下，正确和明智的事是做这被其他人称为职责的。而我毫不犹豫地做了。

生活，我理解不了你。

*

“当一个孩子生来残陋，人就淹死它。”

（塞内卡）

*

每一个在尤根尼尔之家(1)的白痴每年所需的花费比一个健康的年轻体力劳动者的年收入还多。

(1) 尤根尼尔之家是1879年在斯德哥尔摩建立的一个面向贫困和有疾病的，尤其是智障儿童的学校和医院。瑞典和挪威公主尤根尼尔（Eugenial，1830—1889）是主席，故以她的名字命名。

7月24日

非洲热又来了。所有的下午，在城市的上空，好像有金粉的烟云沉重而无一丝风动地笼罩着城市，直到黄昏才开始有些凉爽和缓解。

几乎每个晚上我都在大饭店靠街的人行道那儿坐一会儿，用一根细芦苇啜饮淡柠檬水。我喜欢灯光开始在远处斯特朗姆河的水边蜿蜒处闪亮的时刻，那是我一天中最好的时刻。通常我是独自坐着，但昨天我是和别克及麦克尔一起。

“赞美上帝，”麦克尔说，“他们终于又开始把街灯给点上了。在这夏夜的黑暗里，没有灯，我简直不认得我自己，我们已经不舒服了好一段日子。我明白这种安排单是出于省钱的考虑，一个完全值得尊重的动机，即使如此，我还是忍不住觉得这是为迎合游客的粗俗趣味。‘仲夏太阳下的大地’——狗屁！”

“是的，”别克很赞同，“他们至少可以在仲夏日前后，确实基本是白天的那几日里熄灯，以满足他们自己。在乡间，夏夜的微光完全是个魔术，但它们不属于这儿。点亮的街灯属于城市。我从没有像孩童时那么清晰地感受到作为城里人的那份快乐和骄傲，当我在秋夜中进了城，看见淡淡的街灯在码头上。‘现在，’我想，‘现在那些可怜的在乡下的人就只好待在室内了，如果他们不想在黑暗和污秽中跋涉。’”

“不过我承认，”他补充道，“在乡间，有和这里完全不同的星空。这里，在和煤气灯的竞赛中，星星屈服了。这很可惜。”

“星星，”麦克尔发话了，“当我们在夜里行走，星星根本就不能给我们照明。这是很遗憾的，它们怎么就丧失了实用的意味。一度，它们曾规范了我们的生活，如果打开一个标准的十四厄尔的年历(1)，人们会以为它们还在起作用。关于传统的强大，再也找不到比这更鲜明的例子，那最流行的年历是充满了细致的、人已不在乎的信息。所有这些天文符号，二百年前一个最贫穷的农民也会略知一二，热切和勤勉地学习，相信他的收成全依仗它们——如今，它们不被知晓，不被破解，即使是对许多受过教育的人。如果科学院有一点幽默感，将巨蟹、狮子、处女打乱了放在年历里，就像帽子里的彩票，将很好玩，公众不会察觉到一星半点。星星已降为完全不过是装饰的角色。”

他喝了一大口威士忌，继续说：

“不，星星再也不能凭从前那样的流行而让人感到欢欣了。只要人相信自己的命运和星星相关，星星是让人害怕，但也是让人热爱和崇拜的。孩童的时候，自然，我们都喜欢过星星。我们想像它们是小小的漂亮灯盏，上帝在夜晚点亮了，来逗我们开心。我们觉得它们是朝着我们眨眼。现在，我们对它们了解得多了些，不如说我们知道它们只是持久地、苍白地、无理地提醒我们自己的微不足道。比如说，一个夜晚，有人在皇后大街散步，考虑着些宏伟的，是的，甚至是划时代的想法，感觉这世上还没有人，曾经能够或敢于这么想过。就让多年的经验在我们潜意识的自我深处坐着，轻声呼唤，第二天早上，毫无疑问，我们要么忘掉了那些想法，要么已看不出它们宏伟的、划时代的素质——这都一样，这不会减少我们有过的快乐，只要思想的陶醉还持续。但人只需抬头，看见一颗小星星在一些马口铁烟囱间一动不动地坐着，闪烁和眨眼，就意识到人愿意立即忘却那些想法。或者人也可以独自散步，看着排水沟，琢磨着是让自己醉死才对，还是可以找到什么别的更好的办法消磨时间。人突然地——这情形真的在前几天晚上，在我身上发生——停下了脚步，凝视那排水沟里闪烁的小点儿。瞬间意识到那是星星的投影。顺便说一句，那是天鹅座的天津四。立刻，这变得显而易见，整个问题是多么可笑地毫不重要。”

“那么，允许我插一句，这真可以说是从永恒的角度思考酒醉。但这对我们来说不大可能是完全自然的，当清醒的时候。这方法也很难适合于日常用途。如果天津四偶然有了个主意要看看它自己，sub specie asternitatis[(2)]，它也许会意识到自己是那么地渺小，觉得再也不值得去闪什么光了。但它们忠实地在那儿坐着，自很久很久以前就开始了，而且闪得很漂亮，毫无疑问，将倒影投射在不知名的星球的大洋里，可能是太阳，甚至有时在我们这小小的黑暗地球的排水沟里。跟随这个范例，我亲爱的伙伴！我指的是总体上来说，大概的，大体上，不只考虑到排水沟。”

“麦克尔，”别克说，“过大估计了他的思索范围，他以为他甚至能从永恒的角度考虑哪怕是那最少和最弱的他的威士忌和苏打。这不在他的能力之内。他没法从里头活着出来。我记得我在哪儿读过，这么做是上帝的绝对特权。毫无疑问，那就是为何上帝已经停止存在。处方一定是太重了，即便是对上帝。”

麦克尔沉默着。他看来严肃和忧伤。至少，在我看来是如此，从我

看到的，在庞大的红条子遮阳篷下的朦胧光线里的他的脸来说。他划开了一根火柴来点他已熄灭的雪茄。我突然觉得他变老了。我暗想，他可能会在四十和五十之间死去。但他显然到底已过了四十岁了。

面朝着人行道坐着，能看见街市的别克突然说：

“格雷高瑞尤斯太太过来了。嫁了那讨厌牧师的女人。只有上帝知道她怎么被他俘获的。看他们这一对在一起，人都得扭头。大家会觉得对她的最简单的同情会要求他们这么做。”

“牧师也在吗？”我问。

“不。她一个人……”

当然，牧师自然是还在泊拉呢。

“我觉得她像一个金发的达丽拉(3)，”别克说。

麦克尔：让我们希望她对生活中的使命有个适当的了解，给那上帝的修行者戴上巨大的角(4)。

别克：这我很难相信。她自然是信教的，否则这婚姻更无法解释了。

麦克尔：以我的浅见，我倒是觉得，在和牧师格雷高瑞尤斯有了一段般配的婚姻之后，如果她还留有一丁点宗教的片断，那婚姻就更说不通了——不管怎么说，她不可能比曼特侬夫人更虔诚。真正的信仰是在一切生命关系中不可估价的帮助，并且从不阻碍交通。

我们住了嘴，当她走过，朝向博物馆和船岛的方向。她穿了件简单的黑色衣服，走得不徐不急，没有左顾右盼。

是的，她的步子……当她走过，我不由自主地闭上了双眼。她有一种朝着她的命运行走的步态。她走着，头微微向一侧低垂，于是金发下，一部分颈背发着白色的光。她笑了吗？我不知道。但我突然想起前夜的梦。那种笑，那时，在那可怕的梦里她有过的，我从没有在现实中见过，也绝不想见到。

当我再次抬头去看，我看见克拉斯·雷奇走来，朝着同一个方向。当他走过我们，他朝别克和麦克尔点点头，可能也朝我点了，这有些不确定。麦克尔向他挥手，示意他坐到我们这儿来，但他走开了，假装没看见。他是跟着她的足迹。我觉得我看见一只强有力的手，将他俩系在一根同样的看不见的绳索上，拉往一个同样的方向。我问我自己：对于

她和他，这条路指向哪里呢？哦，这和我有什么相关！这条她在走的路，她可以不用我的帮助自己去走。我只移动了一点她那小脚下最肮脏的尘土。但她的路也一定艰难，那一定是如此。世界对那些爱的人并不仁慈。并且最终，这总是指向黑暗，对他们以及对我们所有的人。

“雷奇最近一段时间变得不那么容易找到了，”麦克尔说，“我敢肯定这混蛋有什么特别的事。听说他在追逐一个有钱的姑娘。是呵，是呵，最终一定是朝这条路发展，他有王储的债。他是在那些放债人的手里。”

“你怎么知道？”我问，也许毫无理由地有些暴躁起来。

“我完全不知道，”他放肆地说，“但我明白这。一般人是通过一个人的经济状况来判断此人，我走完全相反的一条路，我通过这人来评断他的经济状况。那更合乎逻辑，而我了解雷奇。”

“现在你可不许再喝威士忌了，麦克尔，”别克说。

麦克尔又给自己倒了杯威士忌，给别克也斟了一杯。别克坐着直瞪瞪地看着一片真空，假装没看见。我的威士忌杯子几乎还没动过，麦克尔用担心和不满的眼神看了看它。

别克突然转向我：

“告诉我一件事，”他问，“你在寻求幸福吗？”

“我想是的，”我回答，“我所知道的幸福的唯一定义是，人在自己的情境中找到自己愿望的满足。因此那应该是显然的，人都在努力寻求幸福。”

别克：当然。这样说当然是不言自明的。你的回答第一百次地提醒我，所有的哲学靠字面的含混不清来存活和谋生。这普通的幸福薄烤饼，一面是拯救的钩子，一面是“工作”，两者都否认它们非常了解努力寻找幸福意味着什么。这是个令人羡慕的才能，能用语言欺骗自己。人总有在理想主义光芒下看自己和自己的努力的欲望。也许最终，那最深的幸福是在这幻象里，人不是在寻找幸福。

麦克尔：人不追求幸福，人追求感官的快乐。这是可能的，昔兰尼派[5]们说，有并不追求感官快乐的人，那是因为他们的智力是畸形的，他们的判断力是受损的。

“当哲学家们，”他继续说，“说人们追求愉快，或拯救，或工作时，他们都只是考虑着他们自己，或是受一定程度教育的成年人。在一

个短篇故事中，佩尔·哈斯特朗姆[6]讲到他小时候经常背诵：‘灯笼来，灯笼去，上帝爱谁，谁得灯笼。’显然在那纤小的年龄，他不懂‘幸福’这字眼的含义，于是无意识地拿另一个他更熟悉易懂的词‘灯笼’[7]来代替这难以理解的字眼儿。而我们体内的细胞对于什么是幸福、拯救和工作，就像孩子知道得一样少。是这些细胞决定了我们的奋斗。地球上的一切感官生命都在逃脱苦痛，寻找感官的享乐。哲学家只是考虑他们自己意识中的努力，他们意愿中的努力，也就是说，他们想像中的努力。但我们那无意识的部分比意识中的要千倍以上地巨大有力，是无意识造成了偏离，打破了平衡。”

别克：你所说的一切只是确证了我刚才说的，如果我们要为了任何目的谈论哲学，必须从基础上重塑语言。

麦克尔：好吧，上帝，你保留你的幸福，我带走我的快乐。干杯！但是即使我同意你使用语词的方式，这也并不意味着真就是人人都寻求幸福。有那么些人根本对幸福就没胃口，只感受尴尬、冷酷的透明。这样的人不寻求幸福，而是寻求在他们的不幸中得到些形式和风格。

并且，突然地，出乎意料地，他补充说：

“格拉斯就是他们中的一个。”

这最后一句话来得让人震惊，以至于我坐在那里，回不出话。直到听见他提我的名字，我还以为他在说他自己。我仍旧以为，只是为了隐瞒这一点，他才偷袭了我。一个压抑的沉寂随之而来。我看着斯特朗姆闪亮的水面。在若森巴德上空的云团里，喷涌出了一道月光，苍白的银色光亮照在邦德家族古老宫殿的有柱廊的正面。在麦拉壬湖上方，一团紫红色的云，自己独自缓缓地游走，和其他的云朵隔离开来。

(1) 厄尔是瑞典货币单位。一百厄尔是一克朗。当时一份标准的年历价格为十四厄尔。

(2) 拉丁文，意思是：在永恒的观点下。

(3) 典出《圣经》中参孙和达丽拉的故事。

(4) 指“戴绿帽子”。莎士比亚的悲剧《奥赛罗》中就有头上的角长到了天空的说法。

(5) 小苏格拉底学派之一，因创始人阿里斯底波（公元前435—前350）出生在北非的昔兰尼而得名。特点是快乐原则和实用倾向。注重肉体而非灵魂的快乐。厌恶抽象思辨，注重实用。

(6) 佩尔·哈斯特朗姆（Per Hallström，1866—1960），瑞典作家，翻译家。1908年成为瑞典文学院成员。1931—1941年间是瑞典文学院秘书。

(7) 瑞典文里，灯笼和幸福在拼写和发音上很接近。文字的意思本来是幸福它来它去，上帝爱

的人得幸福。是十九世纪初开始流行的从旧祈祷文中演变出的祈祷文。

7月25日

海尔嘉·格雷高瑞尤斯：我总看见她在我眼前。看她就像我看见她在我的梦里：赤裸的，朝我伸来一束暗色的花。也许是红色，但非常暗。当然，红色在微光下自然就是暗的。

没有一个夜晚我不是在上床前祈愿她能重回我的梦中。

但那含混的笑容已被我的想像渐渐拭去，我再也没见着它。

*

我希望牧师是回来了。那样的话，她就一定会再来找我。我想见她，听她的声音，我希望她和我在一起。

7月**26**日

牧师：他的脸也追着我——追着我，带着我们上次见面时的表情，当我要谈论性问题时。我如何才能描述那表情呢。是这么个人的表情，他嗅着什么腐烂的东西，隐秘地以为那气味美妙。

8月2日

是月光。我所有的窗户都打开着。我的书房点着灯。我已把灯放在雪纺橱的桌面上，可以避开那沙沙作响的夜风，夜风轻轻地将窗帘鼓成了风帆。我在屋内来回踱步，不时停下，在桌上写下一行字。我在起居室的一扇窗边站了很久，看着外头，听所有夜间的古怪声响。但今夜，那里黝黑的树木下是一片寂静。只有一个孤独的女人坐在长椅上。她在那儿坐了有一会儿了。而月光正亮。

*

我在晚饭时间回到家，我的写字台上躺了本书。我打开它，一张访问卡掉了出来：伊娃·玛藤斯。

记得她前些天说起过这书，我随口说：读一读也许很有趣。我这么说出于礼貌，以便不会因轻视她喜欢的而感到心虚。打那以后，我就没想过这事。

但这么说她想过。

如果我想像她对我有些好感，我是不是很蠢？我能从她脸上看出来，她在恋爱。但如果她爱的是另一个人，她怎么会对我有这么大兴趣？

她有两只明亮、诚实的眼睛，茂密的棕色头发。鼻子不那么标准。嘴巴——嘴巴，我记不起是什么样。对，那是红色的、偏大，但它在我眼前不很清晰。人只会非常熟悉亲吻过的嘴唇，或一个特别想亲吻的嘴唇——我知道有这样一个我熟悉的嘴唇。

我坐着，看那小小的、简单无误的访问卡，姓名用了苍白的平板印刷体。但我看见的不只是姓名。有一种书写只有在巨大温情的影响下才能被瞧出。我是否拥有这样的温情，我不知道。即使如此我能读出那看不见的书写：吻我，做我的丈夫，给我孩子，让我爱。我盼望着可以爱。

“这里有很多年轻的处女，还没有男人碰过，并且独自睡眠对她们不好。这样的得有好男人。”

查拉图斯特拉大约是这么说的。那真实、年老的查拉图斯特拉，不

是带鞭子的那个。

我是个“好男人”吗，我能成为她的好男人吗？

我不清楚她对我勾画了个什么样的图像。她不了解我。在她小小的心里，对她左近的人只有些温柔、友好的想法，也许加些个琐碎，这形成了一个带了点我外部特征的图像，但不是我，看来，她对这图像似乎满意——上帝才知道为什么，也许主要是因为我未婚。但如果她真了解我，如果偶然某个机会，比如她读到了在晚间我写的这些纸，嗯，我想，那她就会害羞地但完全本能地避开那些我走的路。我想我们心灵间的鸿沟是有些过大了。或者，谁知道呢：如果人要进入婚姻，也许正相反，鸿沟过大是幸运——假如鸿沟小了，我或许会被诱惑着去尝试填充这沟壑，而那永远不会有一个好收场！那个女人，那我可以暴露自己的女人，她不存在！但即使如此，和她紧挨着生活在一起，从不让她进入真实的我和我的所有——人可以这样对待一个女人吗？让她拥抱另一个人，却以为那是我——人可以这么做吗？

可以吧，人大概是可以这么做的，那就是总在发生的。人彼此知道得那么少。人拥抱一个阴影，爱一个梦。顺便说一句，我对她知道点什么呢？

但我独自一人，月亮在闪光，我向往一个女人。我简直有股欲望要到窗边朝那里的她叫喊，那孤独地坐在长椅上的她，在等一个不会到来的人。我有波特酒、白酒、啤酒、好吃的以及已经铺好的床。这对她当然会是天堂。

*

我坐着考虑着前两天晚上麦克尔说的话，关于我，关于幸福。真的，我可能真会愿意结婚，变得像圣诞猪那么幸福，只为了去激怒他。

8月3日

呵，月亮，它又在那儿了。

我记得那么多的月亮。最久远的记忆来自我童年最初的冬夜，那在窗玻璃后头的月。它始终在一个雪白的屋顶之上。有一次，母亲给我们孩子高声朗读维克多·瑞德贝里的《通扑腾》(1)，我立即认出了它。但它还没有那些它后来获得的特征。它既不是柔软和感伤的，也不是冷漠和恐怖的。它只是又大又亮。它属于窗户，窗户属于房间，它和我们住在一起。

后来，人们意识到我有音乐天赋，让我上钢琴课，我开始能弹一点肖邦那会儿，月亮对我就有了新面貌。记得有一个夜晚，我大约十二岁，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因为肖邦的第十二夜曲在我脑中盘旋，也因为月光。那是在乡下，我们刚搬到那儿，我睡的房间还没卷式窗帘。月光淌成白色的水流，泛滥到我的房间里，到床头，到枕上。我直直地坐在床上唱了起来。我不得不唱那美妙的没有歌词的旋律，那是我无法摆脱的。它融化在月光里，这两者中都有一个承诺，关于一些巨大的事，某一天要成为我的命运的事，一些我并不知道是什么的，一个不受诅咒的幸福或一个比世上所有幸福更有价值的不幸，是某个燃烧、喜悦、伟大的东西，等待着我。我唱着直到父亲站在门边朝我嚷嚷，叫我睡觉。

那是肖邦的月。那也是同样的月，此后当爱丽丝在八月的夜晚歌唱时，那在水面上颤动和燃烧的月。我爱过她。

然后，我也记得我的乌普莎拉的月。我从没见过一轮月亮像那一个，有如此冷淡而心不在焉的面孔。乌普莎拉有和斯德哥尔摩全然不同的气候，内陆气候，更干燥更寒冷的空气。一个冬夜我和一个年长些的学友在那有着灰房子和黑影子的白色雪街上散步，我们谈论了哲学。我十七岁，几乎不信上帝。但我也反对达尔文主义，我觉得达尔文主义让一切变得毫无意义、愚蠢和庸俗。我们从一个黑色的桶形穹隆下走过，上几级台阶，紧挨着站到了大教堂的墙下。脚手架将大教堂弄得像个从地下冒出的、没听说过的怪物的骨骼。我的朋友和我谈论着我们和兄弟动物的亲戚关系。他说着，举着例子，用一种粗厉、没教养的嗓音喊着，这喊声在墙之间传出回音，而他说的是某种方言。我没作太多回答，但我自个儿想：你不对，可我学得还太少，考虑得太少，没法来反

驳你。但是等着——只需等一年，我和你一起回到这同一处地方，在像现在这样的月光下，我会向你证明，你有多么错，多么蠢。因为你说的，无论在任何前提下，都不能够，也不可以是真的。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我就不再想跟随了，在这样的一个世界里，我没有任何想得到的。但我的同志谈论着，并拿手上握着的一本德语小册子做着手势，继续着他的议论。突然，他在月光下停住了，打开书的有插图的某处，递给我看。月光是那么明亮，我既能看见那代表了什么，也能看见图片下的说明。是三个头骨，非常相似：猩猩、澳洲土著、伊曼努尔·康德。我被厌恶的情绪攫住，一把将书扔得离自己远远的。我的同志生气了，对我动了手，我们在月光下扭打起来，但他强壮多了，把我按倒，用雪洗了我的脸，像男学生通常会做的那样。

一年过去了，然后又是许多年，但我从没感觉是到了能反驳他的状态。我发觉我得先把这事搁着。虽然我并没怎么弄明白，在这世上我究竟能抓住什么，我还是留下来了。

打那以后，我见过许多的月亮。温柔而感伤的月，在湖边银色的白桦树之间的……在薄雾的海面上轻快走动的月……从粗糙的秋天的云朵中逃逸的月……那照在格雷琴(2)的花园窗户和朱丽叶的阳台上的爱之月……一个不再年轻的想结婚的姑娘曾告诉我，每看见月光照在林中的木屋上，她就忍不住要哭泣……月亮是挑动春情的和充满渴望的，一个诗人这么说。另外也有人想往月光中投入伦理和宗教的倾向，把它们比拟为丝线，那被亲爱的逝去的人们编进一张网里的丝线，来捕获一个迷失的灵魂……对年轻人来说，月亮是对一切等待着的大事的许诺，对年长的人来说是一个纪念品，关于许诺没有兑现，关于缺失的破碎的那一切的提醒……

那么，什么是月光呢？

第二手的阳光，冲淡的、伪造的。

*

那月亮，那现在从教堂尖顶后爬上来的，有一张不幸的脸。在我看来，它是变形的、放荡的，因不可名状的苦难而磨损了的。可怜的人，你为何坐在那里？你命定是一个赝品吗——你伪造了阳光吗？

老实说，这可不是什么小罪过。倘若人能够确信永不犯这样的罪。

(1) 通扑腾（Tomten）本是瑞典传说中的人物，后与圣诞老人的概念融合。维克多·瑞德贝里（Viktor Rydberg，1828—1895），瑞典作家，宗教哲学家。他的诗《通扑腾》，描写圣诞雪夜，万物寂静，只有圣诞老人醒着，是脍炙人口的圣诞作品。

(2) 格雷琴是歌德的名著《浮士德》中浮士德的恋人。

8月**7**日

光！

……我从床上坐起来，打开床头柜上的灯。我出了一身冷汗，头发粘在前额上。我梦见了什么？

同样的梦又来了。我杀了那牧师。他得死因为他已经散发着尸体的味道，这么做，是我作为一个医生的职责……我觉得这很难，很不愉快。这在我的诊所是前所未有的事——我很想咨询一个同事，不愿对这样一件严重的事单独背负责任……但在远处，格雷高瑞尤斯夫人一丝不挂地站在半黑的角落里，披着小小的黑色面纱。听见我发出“同事”这字眼，有一丝恐惧的神情在她眼睛里，我意识到这事得马上做。否则，她就会被毁了，以某种我不能清楚了解的方式。并且我得单独把事办了，这样就不会有别的什么人知道。于是，我把头扭开，动了手。怎么做成的？不知道。我只知道我捏住鼻子，扭开头，对自己说，好啦，好啦，现在一切都结束啦。现在他不再发出怪味了。我试图向格雷高瑞尤斯太太解释这是个很罕见和很奇怪的病例：大多数的人，当然，直到他们死了以后才发出怪味，那么人就埋葬他们。但如果有人还活着就有怪味，人就得杀了他，当前的科学还没找到其他出路……但是格雷高瑞尤斯太太消失了，包围着我的只是一大片真空，在那里，一切似乎都要离开和躲避我……黑暗淡去，让路给烟灰色的月光……而我笔直地坐在床上，完全醒着，听着我自己的声音……

我起了床，穿了几件衣服，点亮了所有房间里的灯。我像时钟那样稳步地来回走动，不知走了有多久。最后我停在起居室的镜桌前，盯着里头苍白、错乱的自己，像盯着一个陌生人。但对于会有一个突然的冲动而将镜子打碎的恐惧袭击了我，这镜子看到过我的童年和几乎我全部的一生，看到过许多我存在之前发生的。我走开去，站在一扇开着的窗边。月亮不再亮了。天下起了雨，雨水正打在我脸上。这很舒服。

“梦像河水一样流淌”——我了解你，古老谚语的智慧。大多数的梦在现实中是不值得被考虑的——人们的经历的散漫碎片，常常是最愚蠢、最无关紧要、意识没空去保留的，但它们在大脑的储藏室里继续着它们的阴影生活。不过也有其他一些梦。我记得小时候，我坐了一下午思考一个几何题，但问题始终悬而未决，我就不得不上了床：在睡梦

中，大脑却继续自行工作，在梦里给了我答案，并且答案是正确的。还有一些梦，像从深处翻起的泡沫。当我回头去想，现在我可以更清楚地考虑这件事——有许多次，一个梦教给我关于我的一些事，告诉我一些我没有企盼的心愿，没有向往的欲望，那些在日光下我不愿知道的。那些心愿、那些欲望，此后我在充足的太阳光下对它们称量和检测。但它们很少能受得了日光，通常我将它们推回它们属于的那黑暗的深处。在夜里那些梦可能会卷土重来，但我认出了它们，即使是在梦里，我轻蔑地嘲笑它们，直到它们放弃了所有要站立起来，在现实中和日光下生存的要求。

但这是另一回事。我想知道那是什么，我想称量它、检测它。我的一个最基本的天性是，不能忍受有什么半自觉、半清晰的东西和我在一起，这在我的权力之内，将它提出来，举在日光下，看它到底是什么。

那么，让我们想想：

一个女人在她需要时到我这里，我允诺了要帮助她。帮助，是的……那时我们中谁也没想过，这意味着什么，这可能会意味着什么。她要求我的，不管怎样，是那么简单和容易。它不需要耗费我任何苦痛和犹豫，这实在是让我很过瘾。我给了这可爱的女人一个精巧的帮助，而同时，对那讨厌的牧师耍了个歹毒的把戏，在我肥大的黑灰色的脾脏里，冒出这样一个插曲，闪闪发光，就像从一个对我关闭的世界里发出的玫瑰色火花……对她来说，这当然意味着幸福和生活，她是这么看的，她也是这么让我看的。于是我允诺了要帮她，我这么做了——这是那时该做的。

但此后，一切逐渐有了另一个表现，这一次，在我继续行事之前，我得看到事情的最底层。

我保证了要帮助她，但我不喜欢把事情只做一半。我现在当然知道，已知道了一阵子了，她若得不到自由就不是得到了帮助。

要不了一两天，牧师就会回来——老故事就会重演。我现在了解他了。但还不仅仅是这个，这她自己到头来能对付，不管这有多难，虽说这会将她的生活打破，把她扯成碎屑。但有那么些事照我说是明摆着的，就像已发生了——她早晚会怀上孩子。照她现在这样去爱，她就很难避免这一点，也许她甚至不想避免。那么，如果这事发生，会是什么时候，接着会怎样？那样牧师就得走开，彻底地。

这是肯定的：如果这样的事发生，她可能会跑来寻求其他许多人徒

劳寻求过的帮助——如果她真这么做，我可能会同意，因为我不知道我怎么才能违背她的意愿。但那是我所能做的最后一件事了，这样事情能有个了结，关于我要做的部分。

但我感觉，我感觉并且我知道，事情不会这样发展。她和那些其他人不同。她绝不会向我寻求那样的帮助。

那么，牧师得走开。

无论怎么反复琢磨，我看不到别的解决办法。让他看见理由？让他看见他已没有权利糟蹋她的生命，他得让她自由？废话，她是他妻子，他是她丈夫。一切都会站在他这一边，世界、上帝、他自己的道德心。爱，对他来说，和对路德是一样的：这是自然需要，他的上帝一劳永逸地给了他准许，就用这一个女人来满足。她用冷淡和嫌恶来回应他的欲望，并不能让他对自己的权利有瞬息的怀疑。此外，他想像在这些时刻，也许她隐秘地有和他一样的想法，但他绝对以为一个教徒和牧师太太不能承认什么，即使是对她自己。即便对他自己那部分，他并不愿将那全部称为享乐，宁愿称它为“职责”和“上帝的旨意”……不，去他的这些，去他的，走开！

让我想想：我寻求过一个行动，我乞求过。这就是那个行动吗，我的行动？那必须被完成的，只有我明白是必须被完成，没有任何人比我更能够和更敢于做到的？

别人会说，这看来有些奇怪。但这不是赞成或反对的理由。一个行为的“伟大”或“美好”只是它在公众中效果的反光。但这自然是我谦逊的意图，要将公众保持在这事件之外，这方面就不必被考虑。我只考虑我自己。我想检查我的行为的接缝，瞧瞧里头到底看起来是什么样。

首先和最重要的：我真是想要杀了牧师吗？

“想要”——不过，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人的意愿不是一个整体。是数百个有冲突的冲动的合成。合成是个编造，意愿是个编造。但我们需要编造。没有比意愿更让我们需要的编造。那么，你想吗？

我想。并且，我不想。

我听见冲突的声音。我必须审问它们，我得知道为何一个说：我愿意，另一个说：我不愿意。

你先来吧，那说“我愿意”的：你为什么愿意？说！

“我想行动，生命在于行动。当我看见一些让我觉得愤慨的事，我

想干涉。我没在每一次看见苍蝇在蛛网里时加以干涉，那是因为蜘蛛和苍蝇的世界不是我的，我知道人得限制自己，我也不喜欢苍蝇。但如果我看见一只漂亮的有闪金光的翅膀的小昆虫在蛛网里，那我就将蛛网扯断，如果必要，会弄死那蜘蛛。因为我不信，人不可以弄死蜘蛛。我在森林里散步，我听见一个悲痛的哭喊，我朝哭喊的方向跑过去，看见一个男人企图强奸一个女人。自然，我尽我所能让她自由，并且，如果需要，我会杀了那男人。法律没给我这权利。法律只给我正当防卫的权利，所谓正当防卫，法律只是说对方威胁的是我自己的生命。法律不允许我去杀一个人，以便挽救我的父亲、儿子或最好的朋友，也不能保护我的爱人免于暴力和强奸。一句话，法律是荒谬的。没有一个自我尊重的人会让自己的行为被法律决定。”

——但是那不成文法？道德……？

——我的好朋友，道德，你和我一样了解，它是处在变化状态之中。即使在这你我都存在于世上的，风一般快速飞动的瞬间，道德已经历了看得见的变化。道德，这众所周知的圈着母鸡的粉笔线，它只对相信它的人管用。道德是其他人的关于正确的观点。但现在的问题是在于我的！我承认，在很多场合，也许在绝大多数以及时常发生的事件中，我关于正确的观点和其他人的，和“道德”是相当一致的。在许多其他的场合，我发现，我和道德间的分歧不值得去冒引发偏离的风险，因而也就服从。于是道德对我来说有意识地成为在实际中对所有的人，对每个人的样子。虽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明白这一点。不是固定的、凌驾于一切的决定性法律，只是平日里有用的mudus vivendi[(1)]，那在自我和世界间的长期战争状态中的。我知道，我也承认现存的道德像布尔乔亚的法律一样，在它宽泛和大体的基本特征里，表达了一个关于正义的概念，是一个远古时代的果实，一代一代地继承下去的，关于人类彼此生活在一起，那些最必须的条件的慢慢成长和变化的经验。我知道，在很大程度上，这些法律的相当的方面必须被尊重，如果像我们这样的人类在这地球上能够生活。人类，用社会组织及其派生的那些东西之外的任何一个其他的框子是很难想像的：图书馆、博物馆、警察、水管、街上的灯、排污系统、巡逻、布道、歌剧芭蕾，等等。但我也知道，那有些什么的人，从没那么书生气地看待法律。道德属于家庭器具，不属于神。它可以被拿来使用，但不可以来统治我们。它可以和偏见一起被使用，和“一小撮盐”一起。聪明的做法是入乡随俗，如果用确信来采用道德，那就蠢了。我是个世间的旅客，我观察人们的习惯，然后挑出那些我能派用场的。道德来自“mores[(2)]”，习俗。它完全依靠于习俗、习惯，它

没有其他的基础。你不必告诉我，杀死那个牧师，我就实施了一个违背习俗的行动。道德——你开什么玩笑！

“我得说，我提问更多是出于形式的考虑。关于道德，我想，我们是彼此理解的。但我不能就此放了你。问题的关键一开始并不是要谈，你怎么敢做这件事，即使这违背习俗和道德，问题的关键是你为何想要这么做。你用暴徒在森林里强暴妇女来做了比较。好一个比较！一方是一个残酷的罪犯，另一方是一名无可指责、值得尊敬的年迈牧师！”

“是，这比较有点牵强。这牵涉到一个不认识的女人和一个不认识的男人，以及他们之间一个不被知晓的关系。并不能肯定，这不认识的女人值得一个男人为她去杀另一个男人。这也是不能肯定的，一个不认识的男人，那在深深的林子里碰见个年轻姑娘的，他突然被潘神占领和攻克，于是得被处死。这到底也是不确定的，是否这样的事就得被抓。女孩尖叫，因为她害怕，因为这让她疼痛，但这并不是说，伤害就得用尖叫来衡量。也可能他俩在分手前成了好朋友。在乡下，有不少婚姻就是从强奸开始的，也没比其他的婚姻更差，强奸一度是订婚和结婚一个通常的形式。在我选择的这例子里，如果我杀了个男人，以解放一个女人，一个除律师外，许多有道德思想的人会喜欢的行为模式，根据法国或美国的法律，会给我一个惊人的无罪宣判和公众的掌声。于是我很冲动地去做，不必深思熟虑，或做什么蠢事。但我们的事务有完全不同的构造。这不是个关于偶然的强奸的问题，是关于一个高度危险的关系，本质上形成了一个持续的重复的强奸。这不是关乎一个不认识的和不知其价值的强奸犯，而是一个你完全熟知的人，牧师格雷高瑞尤斯。这牵涉到帮助和解救一个人，不是个不认识的女人，而是你秘密地爱着的……”

“不！别说了，够了！别再说了！”

“一个男人可以听任一个他爱的女人，就在他眼前被侮辱、掠夺和践踏吗？”

“住嘴！她爱着别的男人。这可是他的事，不是我的。”

“你知道你爱她，所以这是你的事。”

“住嘴！……我是个医生。而你想要我偷偷杀掉一个来我这里寻求帮助的老人！”

“你是个医生。这话被你说过多少次了：我作为医生的职责。这是你现在的职责：我以为这是很清楚的。你作为医生的职责是去帮助能被

帮助也该被帮助的人，并割掉那些毁坏健康人的腐皮烂肉。的确，这没有可获得的荣耀。你不能让任何人知道这事，否则你就会蹲长岛或进恐拉兹山[(3)]。”

现在我回想起来，一阵突如其来的风如何将窗帘卷在烛灯上，窗帘的边缘着了火，我如何立即将那小小的蓝色火焰掐灭在手里，并且关上了窗。我自动地做了这些，几乎无意识的。雨抽打着窗玻璃。灯继续在燃烧，平静而呆板。两支烛灯中的一支，上头坐着只小小的脆弱的灰色夜蛾。

我坐着，瞪着烛灯呆板的火焰，像是死过去一般。我猜我是陷在迟钝之中，也许我是睡过去一会儿。但突然，好像受到了暴力的袭击，我又记起了每一件事。那该解决的问题，那该做出的决定，在我可以休息之前。

那么，你，那个不想做的：——你为什么不想？

“我害怕。首要的也是最重要的，是害怕被发现和‘处罚’。我并不低估你的审慎和聪慧，我完全相信你会做些安排以便事情顺利。我相信是这样。但风险是在那里的。赌运气……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

“在这世上人总得冒点险。你想有个行动。你忘了就在没几天前，你在日记上写了的吗，在我们知道打那以后发生的事情之前！地位、名声、前途，所有这些，你已准备好要用行动来装载进第一只船。你忘了吗，我要不要把这页翻给你看？”

“不，我没忘。但那不是真的，那是在吹牛。现在我觉得不同了，当我看见船来。你一定能理解，我从没想像过是这么个邪恶的鬼船。是牛皮，谎言！没人能听见我们，我可以坦白。我的生活是空洞的、可怜的，我在其中看不到任何意义，但我还是死死地吊在上头。我喜欢走在阳光里观察人群，不想有什么东西隐藏着让我害怕。给我点安宁吧！”

“安宁，不——这终归不会有什么安宁。你愿意是这样吗，我看见我爱的女人淹死在粪坑里，只一个勇敢而快速的提抓，我就能帮她出来——会有安宁吗，我能得什么安宁吗，如果我只掉转身，走到阳光下去看人群？会有安宁吗？”

“我害怕。不是那么怕被发现。我一直有我的药丸子，可以将我从游戏中脱身，如果感觉不妙。但我怕我自己。我知道我自己什么呢？我怕会牵扯进什么捆绑我、纠缠我、再也不让我脱身的。你要求我的和我的观点没什么抵触，这是一个行为，一个我会赞成别人去做的行为，假

如我知道过我知道的。但这对我不合适。这和我的倾向、习惯、直觉相抵触，和我所有最根本的一切相抵触。我不是为这样的事而生的。有成千的爽快的强壮男人会像杀死苍蝇那般轻易地杀人。为什么他们中的某一个不能做这事呢？我恐怕我会自我感觉不好，因为那就是你会感到的，如果你不想控制自己。控制自己意味着知道自己的界限。我想做我自己。每天人们做一些和他们最真实的有着最好基础的观点完全相悖的清闲、愉悦的事情，他们的知觉好得像水里的鱼。但试着违背你内在的结构来处理一切，那你就可以听见知觉是如何在尖叫！那就成了猫叫！你说我请求和祈祷过一个行动，这是不可能的，这不是真的，这一定是什么误会。这是很没脑子的，如果我有过这样一个发了神经的愿望。我生来是个观望者，我愿意舒舒服服地坐在包厢里，看人们在舞台上是如何互相残杀，但我和这些没任何关系，我愿意在外头，给我点安宁吧！”

“废物！你是个废物！”

“我害怕。这当然是个噩梦。我跟那些人跟他们那些脏事儿有什么关系！牧师对我而言是那么让人厌恶，我怕他——我不想将他的命运和我的搅和在一起。我知道他一些什么呢？那我厌恶的并不是‘他’，他本人，而是他给我造成的印象——他肯定遇到过成百上千的人，并没感觉到他给我的那种印象。他存留在我灵魂中的印象不会因为他消失而被清除，至少，假如他是通过我而消失。他活着已能这样困扰我，谁知他要是死了还要做些什么。我知道一点。我读过《拉斯科尔尼科夫》(4)，我读过《红杏出墙》(5)。我不相信鬼魂，但我不想弄到要相信鬼魂的路上去。这一切跟我有什么关联呢？我要离开。我要去看森林、高山、河流。我想在高大的绿树底下漫步，带一本装订漂亮的小册子在口袋里，思考那些漂亮、美好、善良、安稳的想法，思考那些可以大声地说出来，并得到赞扬的想法。放开我，让我明天就离开……”

“废物！”

迎着那灰暗的黎明，烛灯燃烧出一种肮脏的红色火焰。夜蛾躺在我的书桌上，带着发焦的翅膀。

我将自己扔倒在床上。

(1) 拉丁文，暂时妥协的意思。

(2) 拉丁文，习俗的意思。

(3) 长岛是斯德哥尔摩的一个岛，岛上建有监狱，很长时期内，直到1975年，是中心监狱所在地；恐拉兹山是当时斯德哥尔摩的一个精神病院。

(4) 《罪与罚》当时在瑞典流行的译名。

(5) 左拉的小说。

8月8日

我已骑了马，也洗了澡。我看完了门诊，也像往常一样访问了我的病人们。夜晚又降临了。我累了。

教堂的砖塔在夕阳中看起来那么红。现在，树冠的绿色是那么盛大和幽暗，而那背后的蓝色是那么深邃。这是周六的晚上：那边砾石路上贫穷的孩子在玩跳房子。一扇敞开的窗户那儿，一个卷着袖管的男人坐着在吹长笛。他吹的是《乡村骑士》的间奏曲(1)。曲调和它的传播真是奇怪。不到十年之前，这调子从一片混乱中跳出来，偷偷跑到一个贫穷的意大利音乐家那儿，也许是在一个暮霭中的夜晚，也许就像今晚这样的，这给他的灵魂以灵感，催生了另一些旋律，另一些韵律，这使他成为世界著名人物的一员，给了他新的生活，带着新快乐，新悲伤，还有一笔可以在蒙特卡罗赌个精光的财富。旋律传播开来，立即传染到了全世界，以或好或坏的方式完成着它的使命，给脸颊染上红色，让眼睛闪光，它让无数的人爱戴和倾倒，或者在其他人，往往在那些开头最喜欢它的人，只唤醒了疲倦和反感。无情地、顽固地，在夜间，它回响在那些无法入眠的耳畔，让那因上周卖出的股票升了值，躺在床上焦躁的生意人恼怒；让试图集中思绪，形成一个新法则的人头疼，觉得被困扰；或在那些白痴的真空的大脑里舞蹈。而同时，那创作了它的人，也许比其他人更因为它而受困，比别人更对它产生厌倦。甚至一夜接一夜，它在世界各地的娱乐场所，带来大众爆发的掌声。而在那边的男人正吹着它，带着对笛子的情感。

(1) 意大利作曲家马斯卡尼《乡村骑士》是独幕歌剧，十一场。间奏曲出现在第八和第九场间。歌剧叙述青年农民杜里都爱上了马车夫阿尔费奥的妻子罗拉。在第八场中倾心于杜里都的村女桑社查把杜里都和罗拉相爱的事告诉了阿尔费奥，阿尔费奥发誓报仇。两人下场后，台上空无一人。这天是复活节，教堂里在做弥撒。乐队奏出间奏曲，填补舞台空白。主要由小提琴在竖琴伴奏下奏出，和教堂管风琴声合在一起，是祈求和祷告之声，也预示悲剧即将发生。

8月9日

有意愿就是能够做选择。唉，选择是那么地难！

能够选择是能够自我否定。唉，自我否定会是这么地难！

一个小王子将要远足。人们问他，王子是要骑马还是乘船？他回答说：我想骑着马乘船。

我们想要一切，想成为一切。我们想要知道一切幸福的欲望，和一切磨难的深度。我们要行动者的激情，也要旁观者的平静。我们既向往沙漠的沉寂也向往古罗马广场的喧嚣。在同一次里，我们希望是孤独者的思想和群众的声音，我们希望同时是旋律与和声。同一次！这怎么可能！

“我想骑着马乘船。”

8月10日

一个没有指针的手表会有那么种平板和空洞的东西，让人想起死人的脸。我正坐着看这样一只表。其实，它根本就不是表，而只是有一张古旧的漂亮表面的空盒子。就在刚才，我在闷热的黄色暮霭中朝家走，路过街边那驼背钟表匠的橱窗，一个古怪的黄昏，我曾想像过沙漠中有这样一个一天的结束……我走进去，问那曾帮我修表的工匠，一只表没指针，是怎么回事。他抛给我一个自以为迷人的驼背人的笑，给我看了那漂亮的旧银盒子，一个精致手工。他从一个拍卖会上买来的。机芯是破损了，不能用，他打算装上个新的。我将表盒子照原样买了下来。

我打算将我的药丸子放几粒在盒子里，将它塞在背心的右侧口袋里，跟手表配对儿。这只是狄摩西尼[(1)]的点子——将毒药放在笔管里——的一个新变种。太阳底下无新事！

*

现在夜已降临，已有一颗星星透过那棵巨大的栗子树的叶片在眨眼。我感觉今夜我将睡得踏实，我的脑子是清醒和平静的。但我还是很难将自己从那树和星星边挣脱开。

夜。多么可爱的字眼！夜比白天更古老——古代的高卢人这么说，他们相信那短促、瞬时的白天是诞生于那无边的夜。

那巨大的、无尽的夜。

其实，现在那也是一种惯用说法……什么是夜，什么是我们所称的夜？我们这小小星球的圆锥形暗影。一个小小的尖锥体的黑暗在那光芒的海洋正中。而这光芒的海洋，它是什么？空间里的一个火花。那小小的光辉环绕着一颗小星星：太阳。

呵，这是怎样的一种瘟疫，那抓住人类的，让他们询问每样事物都是些什么？这是怎样的一种鞭笞，将他们抽离手足链中那其他的，那地球上匍匐的、行走的、奔跑的、攀援的、飞行的生物，从高处看他们的世界和他们的生活，从外头，带着冷淡的陌生的眼，然后发现这很渺小，一切都无价值？这将引往何处，一切将如何了结？我得考虑在梦里听到的女人的抱怨声，我听见这声音还在耳际，一个哭哑了的老女人的声音：世界着火了，世界着火了！

你要从你自己的角度看你的世界，不是从什么跳出到宇宙中的角度。你要谦逊地用你自己的尺码来衡量你的地位，你的处境，地球居民的地位和处境。那么地球就足够地大，生活就是重要的事，夜无边且幽深。

(1) 狄摩西尼（Demostenes，公元前384—前322），古希腊伟大的政治家、演说家和雄辩家。

8月12日

多么灿烂的太阳，今晚照在教堂那公鸡形状的风向标上！

我很喜欢这随风转的漂亮的聪明家伙。对我来说，那是一个关于雄鸡的持续提醒，它在一个特定的场合啼叫了三次，也是神圣教堂的一个有独创性的象征，以否认它的主人为生[(1)]。

在墓园里，教区长正在这美丽的夏夜里缓缓地来回地走着。一个年轻教士同仁的手臂扶持着他。我的窗户开着，而外头是那么宁静，他们说的字眼，一个又一个，一直飘到了我这里。他们在谈论迫近的大教堂教区主持牧师的选举，并且我听见教区长提到了格雷高瑞尤斯的名字。他说了这名字没有喜悦，没有任何完全的未混杂他物的同情。格雷高瑞尤斯是属于那样的牧师，总有些俗人聚集在他们身边，因此，他们自己的同事也反对他们。从语气中，我感觉教区长更多只是随口提及格雷高瑞尤斯的名字，他并不觉得格雷高瑞尤斯有多大前景。

这也是我的看法，我不觉得他有多少机会。这会让我非常吃惊，如果他成为主持牧师……

今天是八月十二号，他在七月四号或是五号去了泊拉，在那里呆六周。所以要不了多久就能在这里又看到他，在他游了水，有了好的健康和精神之后。

(1) 公鸡啼叫三次及否认主人，出自《圣经》里彼得三次不认主的故事。

8月13日

这会怎么发展呢？我已经知道有一阵子了。机会已经那么好地安排了问题的解决办法，那是明摆着的：我一度想到给自己而不是任何他人准备的氰化钾药丸，现在自然是要派用场了。

有一件事是显而易见的，让他把药丸带回家一定不行，这得发生在这里，在我这地方。这会是不愉快的，但我找不到其他出路，而我想让事情有个了结。如果他在家依我的处方吞了药，然后立刻暴死，恐怕警察会察觉这两件事之间的联系。甚至，她，那我想帮助的，很容易被怀疑，被卷入这事件里，她的名字一辈子被玷污，也许她会被判定谋杀罪……

自然，不能有任何惊动警察的事。不能让任何人知道牧师吞了药：他必须是完全自然的死亡，因心脏病发作。也不能让她有一丝怀疑。让他在我的诊所死去，自然对我作为一个医生的声誉是糟透了的，也会给我的朋友们一些材料来制造不好的俏皮话，不过随便怎么都是一样。

有一天，他到我这儿，谈他的心脏和其他废话，要我给他看看，在水浴疗法后，他的身体是不是好多了。没人听见我们在谈什么。宽敞、空荡的起居室横在我的门诊室和候诊室之间。我听着，轻轻拍打，解释说他有了显著改善，但即使如此，还是有那么点让我担心……我取出我的药丸，说明这是种新药，是抵抗某些心脏疾病的（我得找出个名目来），建议他立即就吃了。我招待他一杯波特酒，以便吞下药丸。他喝葡萄酒吗，当然，我听他引用过迦拿的婚礼。……他可以喝点好葡萄酒。贴了格隆思泰德灰牌(1)标签的。我能看见他在我面前：起先他啜了口酒，然后将药丸放在舌头上，端起杯子，一饮而尽。他的眼镜反射着窗户和印度橡胶树，挡住了他的眼光……我掉转头，走到窗边，看外头的墓园，站着用手指敲击窗框……他说了些什么，比如他说，这是好酒，但话到半句就停止了……我听到扑通一声……他躺在了地板上……

但如果他拒绝吞药丸呢？哦，他会吞的，他会像吃美味那样吞下去，他迷恋药物。但假如呢？呵，那我也没办法，只好随他去；我又不能拿斧头把他给砍了。

……他躺在地板上。我移走药盒子、葡萄酒瓶和玻璃杯。我给克丽斯汀打电话：牧师病了，昏倒了，马上就要过去了……我感觉着他的脉

搏、心脏：

——这是心脏病发作，我最终说。他死了。

我给一个同事打电话。那么，给谁打呢？让我想想。他绝对不行。七年前他写了篇论文，我在医学杂志上以那么点怀疑的态度评价了一番……那个人，太聪明。那一个，那一个和那一个，统统不行。他——是的，我们可以找他。或者找那一个，或者，必要的话，那一个。

我在候诊室门口露了脸，一定相当苍白，然后用一个低沉的、压抑的声音宣布，发生了一些事，我不得不中断今天的门诊。

同事来了。我给他解释发生的事：牧师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受心脏病的折磨。他友好地对我的坏运气表示慰问，死亡居然就发生在这里，我的房间里，然后，在我的要求下，他开出了死亡证明……不，我不给牧师什么葡萄酒，他会把酒喷出来，或者那气味会透露他喝了葡萄酒，那解释起来会很麻烦……他可以喝点水。顺便说一句，我赞同这观点，葡萄酒是有害的。

但如果弄到要尸检的地步呢？那么，我就得自己吞下片药丸了。以为人可以被卷入这样一件事而不担任何风险，那绝对是幻想，我一直明白这一点。我得做最坏的打算。

严格地说，情形要求我自己提出尸检。其他人不大可能提——当然，这谁也说不准。我告诉我的同事，打算找人来做尸检。推测他会说，客观地看，这没必要，死亡原因显而易见；但从形式上讲，也许是应该的……然后，我让问题就此了结。不管怎么说，这是我计划里的一个漏洞，我得再好好想想。

人毕竟不可能提前安排一切细节，总有什么会改变机会。人总得依赖一点自己即兴创作的艺术。

还有件事——见鬼，我可真傻！得考虑的不光是我自己。假设事情真闹到尸检的地步，而我吞下了药丸，从暗门消失，和格雷高瑞尤斯一起穿过冥河，对这样罕见的犯罪能找出什么样的解释？当死去的人将他们的秘密随身带走，人们会不会在活着的某个人身上寻求答案——转向她？把她拉到法庭上，审问她、诱迫她……她有情人的事很快就会被嗅出来。她一定希望牧师死掉，期盼这样的事发生，这几乎是不言自明的。这些她可能都不会去否认。我眼前发黑……那会是我将你带到这条路上，你这最可爱的小女人花！

我为这事担心得两眼昏花。

但也许——也许我还是有个主意。假如我发现尸检势在必行，那么，在我吞下药丸之前，我得及时留下一些明显错乱的迹象。还有更好的办法——是的，这一个也不排除另一个：我将写一个文件，把它打开着，留在这我将死去的房间内的写字台上。写满了胡言乱语的一张纸，表明被迫害妄想症、宗教的思考等等：牧师迫害了我多年，他毒害了我的灵魂，所以我毒害了他的身体，我这么做是正当防卫，等等。一些对《圣经》的引用也可以加进去，总有一些是配得上的。这么一来，这事件就清楚了——杀人犯疯了。这就足够解释了，不用再找别人。我可以有一个基督徒的葬礼。克丽斯汀可以确认她一直默默怀疑的事——也不总是默默地，她对我说过上百次，我疯了。如果需要，她可以给出一个有利的证言。

(1) 一种瑞典产名牌酒。

8月14日

我但愿我有一个可信赖的朋友。一个朋友，我可以商量的。但我一个都没有，即使我有——不管怎么说，人能向朋友询问的总是有限。

我一直都有些孤独。我背负我的孤独在人群里，就像蜗牛背它的房屋。对有些人来说，孤独并不是他们偶然卷入的环境，而是一个性格特性。而这，我想它只能加深我的孤独。不管发生什么，不管事情是转好还是转坏——对我来说，惩罚只能是终身陷落在孤独的监狱。

8月**17**日

傻瓜！废物！白痴！

唉，谩骂有什么用——没人能战胜他的神经和胃。

门诊时间早结束了，最后一个病人刚才也走了。我站在起居室的窗口，什么也没想。突然我看见格雷高瑞尤斯斜穿过墓园，径直朝我诊所大门走来。我眼前的一切变得灰暗和朦胧。我没料到他来，没想到他已经回来了。我感到头晕、眼花、作呕，所有晕船的特征。我只有一个念头在脑子里：不是现在，不是现在！另一个时间，不是现在！他走上了台阶，他站在门外，我怎么办……我出去对克丽斯汀说，如果有任何人找我，就说我出去了……从她大睁的眼睛和张开的嘴巴，我意识到我看起来很怪。我跑进卧室，锁上门。刚刚来得及走到洗手盆边，我就吐了。

*

那么，我的恐惧是正确的了？我不适合！

因为正是现在一切该发生。那想行动的必须能够抓住时机。没人知道是否时机再来。我不适合！

8月21日

今天我看见了她并和她谈了谈。

下午我走到了船岛。就在过桥后，我遇到了雷奇，他从教堂坐落的小高坡那儿下来。他走得很慢，看着地面，嘟着下唇，用手杖点着路上的小鹅卵石。他好像对处境不太满意。我以为他没看见我，但就在我们要擦肩而过时，他抬起头，以一种明显诚挚而欣喜的方式点了点头，闪电般快速变换了整个表情。我继续走着，但走了几步又站定下来。她一定离这儿不远，我想。也许她还在那高坡上。他们有些什么要告诉彼此，决定了在那儿约会，在那几乎没人去的地方。为不被人看见是和他在一起，她让他先走。我坐在那围绕着巨大的香脂白杨树干的长椅上。我猜这是斯德哥尔摩最大的树。许多春天的夜晚，孩童的我和母亲曾坐在这树下。父亲从不来，他不喜欢出门，不喜欢和我们一起散步。

不，她没来。我以为我会看见她从高坡上下来，但或许她从另一条道走下去了，或许她根本就没在那儿。

不管怎么说，我沿着一条迂回的小径走上高坡。走过教堂，在那里，我看见了她，在教堂大门外的一个台阶上蜷缩着，身体前倾，下巴抵在手上。她坐着，直视着正落山的太阳。所以她没有立即注意到我。

第一次看见她时，我就看出她和其他人是多么不同，这打动了我。她既不像世上的一个女人，也不像中产阶级的太太，或者一个贫民妇女。也许特别不像最后那一种，尤其现在，她坐在那里，在教堂台阶上，任金色的头发自由裸露在阳光之下，因为她脱了帽子，将帽子搁在了身旁。她像一个来自原始人群的女人，或一个根本从未存在过的人，那里阶级区分还未构筑，百姓还未成为低阶层。一个自由部族的女儿。

突然我看见她在哭泣。不是带着呜咽，只是带着眼泪。像一个已哭泣了太多的人，几乎没意识到自己在哭。

我打算扭头走开，但与此同时，我意识到她已看见了我。我有些僵硬地朝她行了礼，准备走过。但她立即从低低的台阶上站起身，轻盈柔软得好像是从椅子上起来，然后走过来伸给我她的手。她匆忙地擦干眼泪，把帽子带上，将灰色的面纱遮住了脸。

我们站着沉默了一会。

“今晚这儿真不错，”最终我说。

“是的，”她回答道，“这是个可爱的夜晚。这是个可爱的夏天。现在一切就要结束了。树已开始发黄，看，一只燕子！”

一只孤独的燕子掠过我们，那么近，我感到空气清凉地吹拂到眼帘上。它迅急地划了条曲线，看起来像是一个箭头，然后消失在蔚蓝里。

“今年气温升高得那么早，”她说，“这通常意味着一个早秋。”

“牧师怎么样？”我问。

“谢谢你，”她回答说，“他不错，他几天前从泊拉回了家。”

“他有些好转了吗？”

她将头转离了我一些，眯着眼睛，注视着太阳。

“我不这么认为，”她低声答道。

我懂了。那么这就像我预想的。其实，这一点也不难猜测……

一个老妇人走来，她在扫凋零的树叶。她离我们越来越近。慢慢地我们走过她，走到山坡的远处。我一面走一面想着牧师。首先我用他太太的健康吓唬了他，那有了不到两周的效果。然后我拿他自己的健康和严酷的死亡吓唬他，那起了六周的效果。若是起了这么久的帮助，只因为他和她分开了。我开始觉得麦克尔和他的昔兰尼派是对的：人们不关心幸福，他们只关心感官的快乐。他们找乐子，即使这和他们的利益、观点、信仰、幸福相抵触……这走在我身边的年轻女人，她有那么挺直和骄傲的背脊，但她的脖子，带着所有金色的丝绸般的卷发，低垂着深埋在她的担忧里——她做了同样的事：追求感官快乐，并不关心什么幸福。而现在，这第一次触动我，这完全是同样的行为，老牧师的让我感到恶心；这年轻女人的激起了我的无限怜惜，是的，带着一丝害羞的敬畏，就像在神面前。

太阳进入城市上空那厚厚的烟云里，不那么明亮了。

“格雷高瑞尤斯太太，我可以问您一件事吗？”

“您请问。”

“那个您爱着的男人——我甚至不知道他是谁——他怎么看待这事呢，整个的事情，他想怎么做，他希望有个什么结果呢？他总不会满足于现在这个情形。”

她保持着长久的沉默。我开始觉得我问了些蠢话，她不愿回答。

“他想把我带走，”最终，她说。

我吃了一惊。

“他也做得到吗？”我问，“我是说，他是个自由的男人吗，有钱的，独立于雇佣和职业，可以做他想做的事？”

“不，否则我们早就这么做了。他在这里有他全部的前程。但他想在一个陌生的土地上开辟新的道路，离得远远的。也许美国。”

我不得不在心里笑了。克拉斯·雷奇和美国！但当我想到她，我不由得有些僵住。我想，在那里，通过那些同样的让他在这里得以漂浮的素质，他会径直沉到底层。那么她会怎么样呢……

我问：“那么您自己呢，您想去吗？”

她摇摇头，眼里充满泪水。

“我更情愿去死，”她说。

渐渐地，太阳已沉入灰色的暮霭中。一阵清凉的风吹过树木。

“我不想毁了他的生活，成为他的一个负担。他为什么要离开呢？这只能是为了我的缘故。他全部的生活是在这里，地位、前途、朋友、一切。”

我没什么可说的，她说的再正确不过。我想着雷奇。这样的建议由他提出来，我觉得很奇怪。我从没期待过他会有这样的想法。

“告诉我，格雷高瑞尤斯太太——我可以作为您的朋友，您把我看成您的朋友，对吗，您不会讨厌我谈论这事吧？”

她透过眼泪和面纱朝我笑了。是的，她笑了！

“我非常喜欢您，”她说，“您为我做了没人能做，也没人肯做的事。您可以跟我说任何事，我非常喜欢听您说话。”

“他已经——您的朋友——他提出您和他一起走已有很久了吗，他谈这事有很久了吗？”

“今晚之前从来没谈过。我们在您来之前在这儿碰过头。他以前没跟我说起过这。我也几乎不相信他此前想到过这。”

我开始明白了……我问：

“那是不是说，现在发生了什么特别的事呢……既然他现在有了这主意？出了什么麻烦事吗？”

她垂下头：“也许。”

那拿扫帚的老女人扫着落叶，又离我们越来越近。在无言中，我们缓缓地朝教堂的方向走回去，在刚才我们遇到的地方停步。她累了，又坐在了台阶上，将下巴搁在手上，盯着远处的灰色暮霭。

我们沉默了许久。围绕着我们的是一片静止，但在我们头顶上，风在树冠里吹动，吹出比先前尖锐的声响，空气中一点热浪也没有了。

她打了个寒颤。

“我想死，”她说，“我是那么想死。我感觉我已拥有过属于我的，我想要的一切。不可能比过去的这几周更幸福。很少有一天我不哭泣，但我是幸福的。我什么也不后悔，但我想死。不过这也是那么难。我觉得自杀是丑陋的，特别是对一个女人。我厌恶一切对自然的暴力，我也不想让他难过。”

我沉默着，让她说下去。她眯起了眼睛：

“是的，自杀是丑陋的。但继续活着也许更丑陋。这真是可怕，要在多少都是丑陋的事情中做选择。但愿我可以死！

“我不怕死。即使我相信死后会有些什么，我也不会怕死。没有什么事，不论好的和坏的，我能以另外的方式来做。我做了我不得不做的，小事和大事。您还记得我曾跟您谈到的我的初恋吗，我说过后悔没把自己给他。我不再为此后悔了。我什么也不悔，甚至我的婚姻。没什么和已发生的能有不同的发展。

“但我不相信死后会有什么。当我是孩子的时候，我总相信，灵魂是一只小鸟。在我父亲的一本带插图的世界历史里，我看到了埃及人是将它描绘成一只鸟。但鸟不会飞得比空气高，也不是那么远。它也还是属于地球。在学校时，我们有个自然老师，告诉我们，地上的一切没有一个可以离开这里。”

“我恐怕他是误解了，”我打断说。

“这是可能的。但不管怎么说，我放弃了我的小鸟信仰。灵魂对我来说越来越模糊不清。几年前我阅读了一切我能找到的关于宗教以及这类话题的书，不论赞成的还是反对的。当然，这帮助我弄清了在许多事情上的想法，但我从没明白我想弄明白的。有些人能写得那么好，我相信他们什么都能证明。我一直以为那写得最好和最美的是正确的。我崇拜过维克多·瑞德贝里，但我觉得我明白了，在生和死的问题上，还没有人懂得什么。”

“不过，”——一个温暖的色调在暮色中爬上她的脸，“不过最近，我比此生中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了解我自己了。我学会了去感觉我的身体，我学会了感觉和理解我的身体是我。除了通过它，没有任何快乐、悲伤和生活。我的身体非常清楚它必须死，它感觉到这，就像动物能感觉到这。因此我现在知道超越死亡，我什么也没有。”

天已经黑了。城市的嗡嗡声在黑暗中更强烈地传向我们，而在远处，码头和桥梁那儿，灯已被点上。

“的确，”我说，“您的身体知道有一天它会死。但它不想死，它想活着。它不想死，直到它在多年后经历重累，破损不堪。因折磨而消耗，因快乐而燃烧。那时，直到那时，它不会愿意死。您以为您想死，是因为一切如今看来那么难。但您并不真想那样，我知道您不能这么想。让时间继续。过来临的每一天。一切都可以比您以为的有更快的根本的改变。您自己也可以变得完全不同。您是坚强的和健康的。您还可以更坚强。您属于可以成长和更新的人。”

她颤抖了一下，站起身来：

“天很晚了。我得回家。我们不能从这里一起走下去，被人看见可不好。您走这条路，我走另一个方向。晚安！”

她把手伸给我。我说：

“我很想吻您的脸，我可以吗？”

她抬起面纱，探出脸颊，我吻了它。

她说：

“我想吻您的前额，它很漂亮。”

风扯着我薄薄的头发，当我低下头。她把这头捧在她柔软、温暖的两手间，吻了吻我的额，严肃地，像在仪式中。

8月**22**日

好一个早晨！在玻璃般透明的空气里有淡淡的秋意。并且宁静。

在早晨的骑马途中遇到了莫藤小姐，擦肩而过时，和她交换了几句愉快的话语。我喜欢她的眼睛，我觉得那眼睛比初见时多了些深度。然后，她的头发……但此外就没多少可添加的优点。哦，是的，毫无疑问，她有一个可爱的好性格。

我绕着动物园骑马，脑子里全是她，那坐在教堂台阶上，注视着阳光而哭泣的女人，那想着要死的女人。老实说，如果没有其他的帮助，如果什么也不发生，如果我考虑的事并不发生，那么，所有试图帮她的那些字眼不过是可笑的闲聊。即便在我和她说话时，我已感觉到了这一点。那么她就是对的，去寻死是一百个正确。她既不能离开也不能停留。远走，和克拉斯·雷奇？成为他的一个负担，一个累赘？我但愿她不要那么做。他们俩都会被毁了。他在这儿不错，在行政的工作和经济上都不错，我听人说他是个有前途的青年。假如他有债务，那不会比其他尚未确立地位的有前途的青年更糟。他恰好有足够的能帮一个男人发展的才能，当然是在一个恰好的环境里。“走他自己的路”，不，那对他不合适。而她也不能再过从前那样的日子了。一个在敌人领地里的囚犯。在陌生男人的屋檐下怀她的孩子，被迫对他假装和扯谎，看他讨厌的为父的喜悦——这可能是，被他说不出口的怀疑稀释了的；但他会利用这怀疑进一步毒害她的生活。不，她完全不能这样，如果她尝试这么做，会以悲剧告终。她必须自由，她必须是她自己，自由地掌控她自己以及她的孩子。那么一切对她才可能走上正轨，生活对她才会显出可能和美好。我已拿我的灵魂起过誓，她必须自由。

在我刚才的门诊时间里，我处在可怕的紧张之中。我以为他今天会来，似乎能从骨头中感觉到这一点。他没来，但那也无妨，不管他什么时候来，他将不会发现我没准备好，上周四的情形不会被重演了。

现在我要出去吃晚饭。我希望能遇见麦克尔，然后，我可以请他和我一起在哈赛尔巴肯饭店吃饭。我想谈谈，喝葡萄酒，看人群。

克丽斯汀已把我的晚饭做好了。她会很恼火。但那怎么着都是一样了。

（此后）

结束了，已经做完了，我把这事给做了。

这变得那么奇怪。机会是那么古怪地把这替我做了安排。我几乎要倾向于相信天意。

我感觉自己空而轻，就像一只被打了洞眼而流空的蛋。刚才，当我走进起居室，在镜子里看见我自己，我脸上的表情让自己吃惊：有那么种明显的虚空、扁平的东西，一种我不知道是什么的，让我想起那没有指针的表，我带在口袋里的。我不由得问自己：那你今天做了的，那是你内部所有的一切吗，再没有别的什么留下吗？

真蠢。一种会平息的情绪。我脑子有些疲惫。这我是可以被允许的。

是七点半。太阳刚落。我是四点一刻出的门。就是说三个小时，三小时零几分钟。

我出去吃晚饭。我斜穿过教堂墓园，走过小巷，在钟表匠的橱窗外停留了一会，里头那驼背男人朝我打了招呼，我也朝他打个招呼，我记得我有了这样的想法，每次我看见一个驼背，我老觉得我自己也有些驼背。可能是一种儿时学会的对不幸的怜悯的条件反射……我走到皇后大道，走进哈瓦那店，买了两支正宗的乌普曼雪茄，从街角转到弗雷德街。进入古斯塔夫·阿道夫广场，我朝瑞德贝里的窗口看了看，看麦克尔是否碰巧坐在那里，对着他的苦艾酒，像他时常会做的那样。但只看到别克和他的一杯柠檬。一个讨厌的人，那是个愁眉苦脸的倒霉蛋，我可没胃口和他私下里一起吃晚饭……在报亭那儿，我买了份晚报，塞在衣袋里。也许会有什么关于德雷弗斯事件(1)的新消息，我想。我一面走，一面一直在考虑，怎么才能找到麦克尔。打电话给他的报社肯定没用，他这会儿总不在办公室。我这么想着走进了一家香烟店，打了电话。他刚走。……在雅各布广场，远远地，我看见格雷高瑞尤斯牧师朝我走来。我已准备好和他打招呼，突然发现，那根本不是他，和他也完全不像。

“那么，”我心想，“我是很快要遇见他了。”

因为依照民间流行的信仰，我模糊地记得我的经验确证过，在某些场合认错某个人，预示了某种前兆。我甚至记得在一本心理杂志上看到过一个“为了心理研究”的故事，关于一个男人，在这样一个前兆后，拐进一条僻静小街，以避免一个不想有的碰面，但他径直撞上了他想回避的人的手臂。但我不信这些胡说八道，同时我的思想还在无声地进行对

麦克尔的搜寻。我记起来，有那么一两次，我是在这个时间，在广场的饮料店里碰见过他。所以我就去了。他自然不在，但不管怎么说，我坐在教堂墙边大树下的一张长椅上，喝一杯维希矿泉水，一边浏览我的晚报。我几乎还没来得及打开报纸，将目光停留在那加粗的标题德雷弗斯事件上——我听见了沙砾地上沉重的脚步声，牧师格雷高瑞尤斯站在我面前。

“这不是您吗，医生，您好吗，我可以坐下吗？我正想在晚饭前喝杯维希矿泉水，这绝对不会对心脏有害，不是吗？”

“碳水化合物当然不大好，”我说，“但偶尔来一两杯，问题不大。您旅行之后感觉如何？”

“感觉非常不错。我想这正是我想要的。几天前我拜访过您，医生。我想应该是周四，但我去晚了，您已经出去了。”

我回答说，通常是可以在门诊时间结束后的半小时内找到我，但那天很不巧，我得比平时出去得早些。我叫他明天来找我。他拿不准是否会有时间，不过他说，他会尽量来。

“泊拉很美，”他说。

（泊拉很丑。但是格雷高瑞尤斯，一个城里人，习惯性地觉得乡下美，不管它看上去是什么样。此外，他为之付了钱，愿意觉得那笔钱花得值。所以，他发现那里很美。）

“是的，”我回答说，“那儿确实还不错，尽管不如其他几处漂亮。”

“也许热内比更漂亮，”他承认，“但那是更远、更贵的旅行。”

一个半成年的女孩给我们拿来了矿泉水，两只标准瓶装四分之一大的小瓶子。

突然我来了灵感。既然这总得发生，为何不在这里呢？为何不是现在呢？我将四周打量了一下。这会儿没人靠近我们。远处的一个桌子，坐了三个老头，其中一个是名退休的骑兵上尉，我认识，但他们大声说着话，讲着故事，大笑着，所以他们不可能听见我们说什么，也看不见我们做什么。一个脏兮兮的赤脚女孩跑到我们中间来卖花，我们摇头，她就悄然地消失了。在我们的前面，沙砾的广场展开着，在这傍晚时分几乎空旷无人。不时地，从教堂边的那个角落，会有个行人抄小路到东边的路上去。晚夏温暖的阳光照在大剧院古老的菩提树间的黄色前院。在人行道上，剧院的经理在和一个制作人谈话。距离将他们变成一个缩

小的模型。他们的轮廓只有熟悉他们的人才能发现和辨认。制作人被他的红色胡须背叛，像一个火花在阳光下，而经理，用他那考究的手势，似乎在说，啊，上帝，事情总有两面。我肯定他在说类似这样的话。我看见他微微耸了耸肩，感觉能听到他的语调。我将这话运用到我和我的事情上，是的，事情总有两面。但人绝对不会舒服，如果总是睁大眼睛看这两面，最终你总得选一面。而我早就做了选择。

我从背心口袋里掏出那装了药丸的表盒，用大拇指和食指拈了一枚，微微转开身，假装吃了下去。然后我喝了一大口水，似乎在把药片冲下去。牧师即刻来了兴趣，

“我想您是在吃药吧，医生，”他说。

“是的，”我回答，“几乎每个人都有些心脏不好，我的也不是它该有的样子。烟抽得太多了。要是我能戒了烟，那我就不必吃这玩意了。这是种相当新的药品。我看到德国的医疗杂志高度推荐它，我想自己先试试，然后再运用到诊疗里。现在我用了有一个多月了，觉得相当不错。晚饭前吃上一片，能消除‘饭食热’——饭后很快会有的那种心悸。要来一片吗？”我把盒子递给他，盖子是打开的，这使他看不出那是表面子，否则又会给他提供不必要的疑问，喋喋不休。

“谢谢，谢谢，”他说。

“明天我可以开个处方，”我补充说。

没有更多的疑问，他拿了药丸，就着水咽了下去。我以为我的心脏停止了跳动。我直直地盯着前方。广场空寂如沙漠。一个威严的警察缓缓巡视着走过，停住脚，掸掉他刷得很好的外套上的一粒尘埃，然后继续巡视。太阳还是温柔地金黄地照着大剧院的墙，跟先前一样，现在那经理做了个他很少使用的，犹太人两手掌心朝上的手势，生意人的手势，意思是：我把底都翻给你看了，我什么也没藏着，我将牌放在了桌面上。那土耳其红毡帽点了两次。

“这饮料店是个老店了，”牧师说，“显然是斯德哥尔摩同类店面中最老的了。”

“是的，”我回答，没回头，“是老店了。”

雅各布教堂的钟敲了五点三刻。

我机械地掏出我的表，看是否走得对。但我没抓住，我的手发抖，表掉在地上，表面的玻璃打碎了。我弯下腰去拾表，看见了地上躺着的

药丸，刚才我假装吞下的那粒。我用脚将它碾碎，与此同时，我听见牧师的水杯倒在托盘上。我没想朝那边看，但我还是看见他的手臂垂着，头耷拉在胸前，没有知觉的眼睛大睁着……

可笑，自打我回到家，这已是第三回了，我得起来确认房门确实是关好了。我怕什么呢？什么也没有。一丁点也没有！我做了我的事，干净的、漂亮的，还能对这说些什么呢。机会也帮助了我。这很幸运，我看见了躺在地上的药片，且把它碾碎了。如果我没掉下我的表，我可能就不会看见它。所以，这完全是运气，我把表掉在了地上。

牧师因心脏病发作死了，我自己写了死亡证明。在这强烈的夏天的高温下，他走热了，气喘吁吁，然后他喝了一大杯维希矿泉水，喝得实在是太急了，没先定下神来。这个我对威严的又回转过来的巡逻警，对那吓坏了的小招待，也对那因好奇而靠拢来的几个人做了解释。我建议过牧师等一等，等那冷气从维希水里走掉再喝，但他太渴了，听不进。“就是，”巡警说，“我刚刚走过的时候，看见那老人那么猛那么渴地喝水，我还想，这对他不好。”路过的停下的人群中有一个年轻牧师，认识那死去的人。他承担了去通知格雷高瑞尤斯夫人的任务，尽可能体贴而慈悲地。

我没什么可怕的。那么，为何我不停地意识着我的门？因为我感觉到他人的观点的巨大气压，那活着的，那死去的，那还并没有出生的，聚集在外头，威胁着要把门吹倒，压碎我，把我碾成粉……所以我能意识到门锁。

……当我终于脱身之后，我上了辆有轨电车，我能跳上的第一辆。它把我远远地带到国王岛。接着，我沿着大路一直走到特然内贝里桥。我们在那儿住过，我四五岁时的一个夏天。是在那里，我用一个压弯的钉子捉住了我的第一条小鲈鱼。我完全记得我站立过的地方。现在我也在那儿站了好一会儿。吸着那熟悉的滞缓的水和被太阳烤焦了的柏油的味道。现在，就像那时一样，敏捷的小河鲈在水下四处游动。我记得我曾多么贪婪地注视过它们，又是如何热切地想捉住它们。当我终于钓到了一条小小的，小小的河鲈，不足三英寸长，在钩子上蠕动，我惊喜地大叫，径直跑回家，跑到妈妈那里，小鱼在我紧握的手中甩动，我希望晚饭能吃上它，但妈妈将它扔给了猫。这也很有趣，看猫如何拨弄那鱼，然后，听见在它锐利的牙齿间鱼骨头被咬断的声音……

回家的路上，我走进皮普思卡姆壬饭店吃晚餐。我没想到会遇见任何熟人，但两个医生坐在那里，他们朝我招手叫我加入。我只喝了杯皮

尔森啤酒就离开了。

我将如何处理这些纸片呢？到目前为止，我习惯于将它们放在雪纺橱书桌的暗抽屉里，但这不好。一双稍有经验的眼睛立刻就能看出这样的旧家具一定有个暗抽屉，然后，很容易就能找到它们。如果发生什么事，某些不可预见的事，而有人起了要搜搜我的家的念头，它们很快就会被发现。但我怎么处理它们呢？我知道，我的书架上有很多纸盒子，形状像书一样的盒子，装满了科学笔记和其他旧稿子，很仔细有序地整理好的，背脊上都贴了标签。我可以将它们插在妇科医学笔记里。我可以将它们和我的旧日记混在一起。我以前有过一本日记，从来都不规则，也从来不长，但阶段性的……总之，暂时，怎么放也都一样。我总有时间把它们烧了，如果必要。

*

结束了，我是自由的。现在我得将这事甩开，想些个别的。

那么，想些什么呢？

我很疲倦，空空的。我觉得完全掏空了。就像一个刺破的水泡。

一个简单的事实是，我饿了。克丽斯汀可以把饭给我热了拿进来了。

(1) 德雷弗斯事件（Dreyfus Affair）是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的政治事件。1894年法国陆军上尉德雷弗斯被指控向德国人出卖军事秘密，被叛终身监禁。排犹集团趁机宣扬德雷弗斯象征着法籍犹太人对国家的不忠。支持德雷弗斯的人逐渐增加，以左拉为代表的人士掀起一场群众运动，全国分成对立两派，并同反犹太主义、反教权主义和反共和主义等活动联系在一起。1898年发现有关德雷弗斯的文件系伪造，1899军事法庭重审，仍认定有罪，但共和国总统为消除争端，实行赦免。1906年最高法院撤销了雷恩军事法庭的判决，为德雷弗斯恢复了名誉。

8月**23**日

一整夜都在刮风下雨。第一场秋天的风暴。我躺着，听见我窗外的巨大的栗子树的两条枝干相互发着尖叫。我记得我起来在窗边坐了会，看着那粗糙的云在天上彼此追逐。在煤气灯的反光中，它们呈现出肮脏的、火爆的、砖红的光泽。教堂的尖顶似乎要在风暴中屈服。云聚集成形，成了一个个红色的怪兽，吹着号角，尖叫着疯狂追逐，撕扯对方的外衣，以各种方式狂野地交配。我坐在那里，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我笑那风暴。我觉得我把一切看得太严肃了。我表现得好像一个在闪电中吃了猪排的犹太人：他以为是因为猪排。我考虑的是我自己和我的事，我以为风暴考虑的也一样。最后我在椅子上睡着了。一个寒颤惊醒了我。我回到床上，但没再睡。新的一天已经破晓。

一个静止的灰色的早晨，但雨一直下个不停。我严重感冒，已弄湿了三条手帕。

在早晨的咖啡时间打开报纸，我看到，格雷高瑞尤斯死了，完全突然地，因心脏病发作……在国王树苑公园的饮料店……一个知名的医生碰巧在牧师身边，只好宣布死亡发生了。……逝者是首都最受欢迎的牧师之一……令人愉快，有宽广的胸怀，五十八岁……哀悼他的有他的配偶，娘家姓瓦勒，同时还有他年老的母亲。

呵，看在上帝的分上，那是我们都不得不走的路，而他的心脏已虚弱了很久了。

但他有个老母亲，这我可不知道。她一定是够老的了。

……我发现，特别是在这样的下雨天里，这房间有那么种阴沉和令人不快的东西。这里的一切都是老旧、黯淡、被虫蛀的。但我和新家具在一起并不觉得自在如在自己家中。无论如何，我觉得我得给窗子配上新窗帘。这旧窗帘太暗、太重，把光线都挡了。有一片窗帘，边缘是焦黄的，自打夏天的那个晚上，灯打翻了，着了火。

“夏天的那个晚上”……让我想想，那该是多久以前呢？——两周。而在我，感觉仿佛是永久。

谁能猜到他还有一个母亲活着。

我母亲该有多大了呢，如果她现在还活着？哦，不是那么恐怖地年老，几乎不到六十岁。

她该有了白发，可能会觉得爬坡上梯有些吃力。年龄会让她的蓝眼睛，那比其他人的要淡的蓝眼睛变得更淡些了，它们会在白发下开心地笑。她一定会因为我发展顺利而高兴，但她也许更担心我那在澳大利亚的、音讯全无的哥哥。她除了由他而生的悲哀和担心，从来就没有别的。所以她更爱他。——但是谁知道呢，如果她活着，他也许会变成另一种样子。

她死得太早，我的母亲。

但这是好事，她死了。

（稍后）

就在刚才，我从暮色中回家，当我站在起居室的入口，惊呆了。镜子前的桌子上，一束暗色的花立在花瓶里。这是黄昏。花将房间填满它浓重的气息。

那是玫瑰。暗色的，红玫瑰。有两枝近乎是黑色。

我僵硬地站在我那沉浸在无边昏暗中的房间中央，不敢移动，不敢呼吸。我以为我是走在梦里。镜子边的花——那明明就是我梦里的那暗色的花。

有一个瞬间，我害怕起来。我想，这是个幻觉。我将被碾为碎片，这不过是结束的开始。我不敢走过去把花拿在手中，我害怕我会抓住空气。我走进了我的书房。在书桌上躺着封信。我用颤抖的手指撕开信封，考虑到这可能和那花有什么联系。但那不过是个晚宴邀请函。我读了，在邀请卡上回复说：赴宴。然后我又来到起居室，花还在那儿。我给克丽斯汀打电话，想问她是谁拿来了花。但电话没有人接。克丽斯汀已经走了。公寓里除了我没有别人。

我的生活开始和我的梦搅和到了一起。我不再能将生活和梦分开。我知道这，我在不少书里读到过：这是结束的开始。但不管怎么说，结束有一天总得来，我没有什么好怕的。我的生活已经越来越像一场梦。也许它从来就不是什么别的。也许我一直在做梦，梦见我是一个医生，我的名字是格拉斯，有一个牧师叫格雷高瑞尤斯。任何时刻我都能醒来，发现我是一名街道清扫员或者大主教，或者一个学校男孩，或者一只狗——我知道什么呢？

噢，蠢话。当梦和前兆开始卷进来，那就不是一个关于女佣或老女人的问题，而是关乎更高结构的个人，那么精神病学者说，这是初期精神解体的征兆。但怎么解释这个呢？对大多数案例的解释是，人其实从来没有梦见那些东西，人以为梦到过，甚至体验到了那些最小的细节。但我对于那暗色花的梦是记录下来的！花自身，它们可不是幻觉。它们立在那里，活着，我能闻得到，有人曾带它们到这里来。

但那是谁呢？我只能猜到一个人。这是否意味着她已明白了？明白了，喜欢了，给我这花作为一个信号，一个感谢？不，那简直是疯了，那绝不可能！这样的事没有发生，不可以发生。那可实在是太可怕了。这样的事是不能被允许的。一个女人可以理解的事是有界限的！如果是这样，那我可就没法理解任何事了，在这场游戏中我可不想再玩下去了。

那到底还是可爱的花。我该将它们放在书桌上吗？不，它们可以留在它们所处的地方。我不想碰它们，我怕它们。我怕！

8月24日

我的风寒变成了一场小流感。我已关上了通向病人的门，以免传染给他们，我把自己留在室内。我已通知了鲁宾家，我没法去吃晚饭。我什么都做不了，连书都看不了。刚才我用父亲留下的一副旧扑克来练我的耐心。我相信在那迷人的桃花心木的牌桌抽屉里，一定有成打的旧扑克牌，光这件家具就足以把我毁了，只要我有那么一丁点想玩的欲望。将牌桌打开，能看见板上盖了绿色的布，在计分员的角落有个长方形的凹槽，有最精巧的镶嵌。

是的，他没给我留下比这更多的遗产，我的好父亲。

雨，还是雨……这下的不是水，而是灰尘。空气不再是灰色，而是褐色的了。当有时雨落得稍微有些缓和，空气就会亮一些，呈脏兮兮的黄色。

在我桌上的病人卡上端散落着玫瑰的叶子。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扯下这些叶子，也许是因为我碰巧想起来，从前我们是孩子的时候习惯于将玫瑰花瓣放进研钵，然后将它卷成珠子，我们将它们穿在一起，在妈妈的生日当做项链送给她。那些珠子，它们闻起来可真好。但几天之后，它们就像葡萄干一样枯萎，被扔掉了。

玫瑰，也还有另一个故事的！今天早上我走到起居室，我首先看见的是一张访问卡，就在镜桌的花瓶旁，爱娃·莫藤的。直到现在我还是不明白，怎么昨天我压根没看见。从远离地狱的远远的另一端，这甜美的姑娘怎会想起来给我送花，一个不值得送的罪人？借助着我的敏锐，克服了我的谦虚，我可以对那深处的理由做个猜测吗？借口？不论我如何苦思冥想，我只能想到一个理由：她读到或听说了，我碰巧在牧师死去的悲惨现场，她估计我受了惊，想送上这同情的证明。她行动得突然、冲动，但对于她来说似乎又特别自然，这姑娘有副好心肠。

假设，我让她爱我？我是那么孤独。去年冬天，我有了只灰条纹的公猫，但它在春天临近时就跑了。现在当这秋天的第一堆炉火在有污点的地毯上跳舞，我记起了它，就在那里，在壁炉前，它习惯于在那儿咕噜着躺着。我想引起它注意是徒劳的。它舔了我的牛奶，用我的壁炉取暖，但它的心保持了冰凉。你成什么样了呢，小猫，你有不好的资质。如果你还逡巡在这世上，我怕你会变得颓废。昨夜我听见墓园里猫的尖叫，我肯定我听出了你的声音。

*

是谁说的，“生命是短暂的，但钟点是漫长的。”这真该是某个像帕斯卡那样的数学家说的，但说这话的是费内龙[1]，真遗憾说这话的不是我。

*

为何我渴望行动？最主要的也许是治愈我的无聊。就像法国皇后玛戈说的，“L'ennui commun à toute créature bien née”。[2]可是这作为贵族的特权是很久以前的事。拿我自己以及我知道的一些人来评断，这看起来更像是因启蒙和福利的加大而使它在人群中蔓延。

行动来到我这儿，就像一片奇怪的云，带来闪电，然后走过。而无聊留着。

不管怎么说，这是最讨厌的流感天气。像这样的日子，在我看来，好像那些古老尸体的气息从墓园里爬出来，要钻进墙和窗。雨落在窗台上，我感觉好像是落在我的大脑上，以便损害它。我不知道这大脑是太差还是太好，但显然不是它该有的样子。另一方面，至少我觉得我的心是在正确的地方。滴落，滴落，滴落。贝尔曼坟前那两棵小树为何那么无力，那么瘦弱？我猜它们一定是病了，也许被煤气毒害了。他该安睡在一棵巨大的沙沙作响的树下，那老卡尔·麦克尔[3]。安睡，呵，我们可以睡吗？好好地？如果人能够知道——两行名诗里的句子浮现在我的脑际：

lomre dun vieuxpoete erre dans la gouttiere

av la triste voix dun fantome frileux

“一个老诗人的阴影在污水沟中徘徊，它的声音像冻僵鬼的一样悲切。”波德莱尔是幸运的，免于知道这诗句用瑞典语说来是什么声音。总的说来，我们所拥有的实在是个被诅咒的让我发疯的语言。每个字眼咬着脚后跟，互相在污水沟里打架。一切是那么直白和残酷。没有半音，没有轻巧的暗示和柔和的转换。一个似乎单为适应暴民那根深蒂固的、在任何天气下脱口说出事实的习惯而制造的语言。

天越来越暗。八月里的十二月黑暗。黑色玫瑰的叶子已经发皱。但在所有的灰暗中，那些卡片在我桌上闪亮。粗劣的好笑的颜色提醒我它们是如何一度被发明来驱散一个王子的忧郁症。光是这样一种想法就让

我害怕：要将卡片聚集起来，将反的一面翻成正的，将它们打乱，理成一副新牌，我只能坐着看着它们，听“红心骑士和黑桃王后是如何凄凉地叙说他们消逝的爱”。像那同一首十四行诗说的：

Le beau valet de coeur et la dame de picque

Causent sinistrement de leurs amours défunts[(4)]

我蛮可以有欲望，走到斜对面那肮脏的破旧屋子里，和女孩们一起喝点烈性啤酒。抽酸烟斗，和女主人玩牌，给她点关于风湿病的建议。她上周来过这里，哀叹她的麻烦，肥和胖。在她的双下巴下，她别了枚厚厚的金胸针。用五克朗的现金付了款。一个回访会让她受宠若惊。

大厅门口有铃声。现在克丽斯汀开了门。那会是什么呢？我不是已经说过，今天不见任何人的……一名侦探？假称病了，乔装成病人……来吧，伙计，我来照顾你……

克丽斯汀把门打开一半，将一封带黑边的信甩在我的桌上。是葬礼的邀请信。

*

——我的行为，是的……“如果先生想要那英雄史诗的历史，那要八先令……”

(1) 法国大主教。

(2) 法语，意为：属于一切贵族共同的无聊感。

(3) 贝尔曼，全名叫卡尔·麦克尔·贝尔曼。

(4) 波德莱尔诗歌：《忧郁之一》。

8月**25**日

在梦里我看到了我青年时期的人们。我看见她，那在很久以前的一个仲夏夜我吻过的人，当我还年轻，还没杀过任何人的时候。我也看到其他那个时期我们圈子里的女孩。有一个，在我中学毕业那年她正好是要行坚信礼，总喜欢和我谈宗教。另一个，比我大，特别喜欢在暮色中，在我们花园的茉莉灌木丛后和我轻声絮语。另一个，老拿我寻开心，而当有一次我拿她开玩笑，她勃然大怒，放声大哭……面色苍白地，她们走进了那苍白的暮色，她们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惊恐地，当我试图走近，她们彼此做着暗示。我想和她们说话，但她们跑开了，没回答我。在梦里，我想：这是很自然的，她们认不出我来了，我已经变了。但同时，我意识到，我这是在骗我自己，她们认得我，认得不能再清楚了。

我就这么醒了，眼里溢满了泪水。

8月26日

今天是葬礼，在雅各布教堂。

我去了：我想见她。我想去看看，是否可以在那面纱之后，捕捉到她明亮眼睛的一线光芒。但她坐着，深深地弯着腰，头埋在丧服里，没有抬起眼帘。

主礼牧师引用希拉克(1)的话说：“从早晨到晚上，能产生很多的变化，主能让一切都产生飞速改变。”他被人说成是这一个世界的孩子。我得说，我经常看见他的脑袋在剧院的前排座位上闪光，而他的白色的手合成一个慎重的鼓掌。但他是个卓越的宗教雄辩家，很明显，他自己深深地抓住那些古老的字眼，那穿过无法想像的世代，每每在突然的死亡和匆忙打开的坟墓的场合能听到的，那么生动地表达了孩子感受的恐惧，对那将阴影抛向世界的看不见的手的恐惧，那只手就像给了他们白天和黑夜，生命和死亡一样的不可思议。“我们并没有被给予牢固和持久，”牧师说，“这对我们没好处，也不可能，不，甚至是不能承受的。变化的法则并不仅仅属于死亡，首先和最主要的，这是生命的法则。尽管如此，我们又一次站在这里，没有少一分震惊，没有少一分对变化的颤抖，当我们突然看见这发生了，和我们预料的如此不同……这不该是这样，我的弟兄们。我们得这么想：上帝知道果实是成熟了，虽然我们看不出这一点，他让它掉在了他的手中……”我感觉我的眼睛开始湿润，将我的情绪藏在了帽子里。在那个时刻，我几乎忘记了我知道果实那么仓促成熟和坠落的理由……或者，更准确地说，我觉得我根本不比其他人知道得更多。我所知道的一切不过是一些最显然的理由和情形，而在此之外，那理由的长链已自己迷失在黑暗之中。我感觉我的行动连接在一个长链上，像一个运动中的波浪，长链和运动在我的第一个思考前已行进了很远，远远早于那一天，我父亲第一次带着欲望凝视我母亲的那一天。我感到了必要性的法则：能用全身感觉到，当颤抖穿过骨髓和骨头。我没感觉到罪过。没有罪过。那我感觉到的颤抖和我有时听伟大和严肃的音乐时的，和感觉到非常孤单和欢欣的想法时所感到的一样。

我已很久没进教堂了。我记得当我是个十四五岁的男孩，我坐在这同样的靠背长椅上，因那肥胖的无赖走向圣坛，愤怒得咬牙切齿，琢磨着这欺骗可能还要延续二十年、三十年。一次，在一个冗长、沉闷的布

道中，我得出了一个决定——自己成为牧师。在我看来，那些我见过和听过的牧师在工作中表现笨拙，我可以做得比他们都好得多。我可以往上爬，成为主教、大主教。然后，当我果真成了大主教，那时候，人们就能听到些有趣的布道。人们将挤在乌普莎拉大教堂！但在牧师说阿门之前，我的故事已经结束：在学校我有个无话不谈的朋友；我爱上了个女孩，而且，我还有妈妈。要成为主教，我当然就得说谎，就算跟他们也得说，而那是不可能的。总得有那么几个人，在他们面前，人可以诚实……呵，上帝，那时候，那清白无罪的时候……坐着让思绪带一个人返回很久前的消逝了的年代的心境和内心世界，是件很奇怪的事。这让人感觉到时光的飞逝。变化的法则，那牧师提及的（顺便说一句，他是从易卜生的某些戏剧中提取的），这就像是见到自己的旧图像。我也在想，还有多少时间留给我在这谜和梦的，这不可解释的现象世界里胡乱彷徨呢？也许二十年，也许更多？二十年后我是谁？如果我在十六岁的时候，借助于某些鬼怪，能看见我现在的生活图景，我会有什么样的感觉呢？——我会是谁，二十年后，十年后？那时我会怎么看待我现在的生活？这些日子，我期待着复仇女神的拜访。她们还没露面。我不信有这样的女神。但谁知道呢？——也许她们并不着急。也许她们觉得有的是时间。谁知道，再过上几年，她们会对我做些什么——十年后我会是谁呢？

于是，当仪式进行到最后，我的想法也像有斑点的蝴蝶般扇动着羽翼。教堂的门大开着，在钟声中，人们挤向出口，棺材蹒跚着，摇摆着，像在拱道里的一条船，新鲜的秋风吹打在我脸上。外头是掺杂了灰色的天空，和单薄苍白的太阳，我感觉自己也有些掺杂了灰色、单薄和苍白，像通常人们在教堂里闷了很久之后，特别是葬礼或者领圣餐。我到马莫广场路的浴室去泡芬兰浴。

当我脱了衣服，进入桑拿间，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

“这里就和地狱的一间小公寓一样炎热和舒服。丝蒂娜，在三分钟后给我搓搓背。”

那是麦克尔。他蜷缩在一个紧贴着天花板的搁板上，将他那啃过的骨头不完全地藏在一张崭新的晚报之后。

“别朝我看，”他看见我之后说，“教士和穷困的记者不愿意被人看见裸体，布道者这么说的。”

我将一条湿毛巾裹住头，伸开腿脚，坐在一张长椅上。

“一个牧师的建议，”他继续说，“我看见格雷高瑞尤斯的葬礼是在今天。你也许曾在教堂？”

“是的，我正是从那里来。”

“他的死讯传来时，我正在值班。那拿来报道的人编了个夹杂了你名字的耸人听闻的故事。这我觉得毫无必要。我知道你不那么关心广告。我全部改写了一遍，删掉很大一部分。你知道，我们的报纸代表公众舆论的启蒙，不会对一个牧师的心脏病发作大做文章。但，当然，一些漂亮话也不能不说，这总让我觉得有些麻烦……‘使人愉快’这自然要说，但这当然不够。我于是想，看来他有过一个肥胖的心脏，或类似于那样的，既然他死于心脏病发作。于是我的素描完成了，一个使人愉快的，心胸开阔的人格。”

“我的朋友，”我说，“你有一个美好的使命。”

“嗯，那没什么可让你嘲笑的！”他回答说，“我告诉你一件事：有三种人——思想者、小文人、畜生。这是真的，我暗地里将大多数自称思想者和诗人的人称做小文人，将大多数小文人称做畜生。但那不是关键。思想者的任务是找到真相。但真相有一个秘密，就是很少被知道，虽然我以为这该是如日光一样明白的。真相就像太阳，它的价值在于我们是否和它有一个合适的距离。如果思想者被允许按他们想做的行事，他们会驾着地球直接朝太阳驶去，顷刻间将我们烧成灰烬。这一点也不奇怪，他们的行为有时会使畜生焦虑，于是它们咆哮：放开太阳，放开撒旦，放开！我们小文人的使命是保护一个正确和合适的与真相的距离。一个真正的好文人——这样的不多——能懂得思想者，也能和畜生有同感。这是我们的任务，让思想者远离愤怒的畜生，让畜生远离真相的过大浓度。但我承认，后一项任务比前一项要容易，也是我们日常做得最好的，我也承认，在这方面我们有来自大量的伪思想者和聪明畜生的有价值的帮助。”

“亲爱的麦克尔，”我回答道，“你说的话很睿智。我不怀疑，你没将我算入思想者，也没算入小文人，而是第三类，和你一起吃顿晚饭将很荣幸。那个我在饮料店撞上牧师的不幸日子，我曾满大街找你，光想着吃饭这事。你今天有空吗？我们可以到哈赛尔巴肯？”

“一个绝好的主意，”麦克尔说，“这主意足够表明你属于思想者。有那么些思想者，我忘了提，他们精巧地将自己伪装在畜生里。他们是最温柔的一种，我一直把你归于其类。几点？那么，六点，好极了。”

我回了家以便将自己从那黑裤子和白围巾里解放出来。在家里，一个可爱的惊喜等待着我。上周订购的，我的新的深灰色双排扣常礼服已做好送来了，外带一件有白点的蓝色背心。没有比这更完美的衣服了，穿着它，在一个美丽的晚夏夜去哈赛尔巴肯吃饭。但我有点担心麦克尔的外观。要知道，在这方面，他可是完全不能被预见的。某一天他会穿得像名外交官，而另一天则像名乞丐。总之，他认识各式各样的人，他在公共场所周旋就跟在自家的房间里一样。我担心既不是因为浮华，也不怕任何人。我是有知名度的人，我有我的地位，如果我觉得高兴，我可以在哈赛尔巴肯和一个马车夫一起吃饭，假如这让我觉得有趣；至于麦克尔，我觉得和他吃饭很荣幸，不管他穿什么衣服。但在一个雅致的饭店，坐在铺得精致的桌子边吃饭，而人穿得不堪，这影响我的审美。这会带走至少一半的享乐。有那么些大人物喜欢穿得像收破烂的，来强调他们的伟大——这是不体面的。

我和麦克尔约好在童贝里钟那里会合。我觉得轻松和自由，回春了的，更新了的，好像我从一场大病中康复了。清新的秋天的空气似乎带着我青春岁月的气息。这也许来自我吸着的香烟。我找到了一种曾让我非常喜欢，但好久没抽的烟……我看见麦克尔闪动着好心情，围巾呈现出蛇皮般的绿色，总的来说，所罗门在他所有的荣耀里也不会有麦克尔那么别致。我们上了辆马车，车夫将鞭子抽出噼啪声，给他自己，给马一个小小的刺激，然后就上路了。

麦克尔在这地盘上比我有影响力，所以我让他给饭店打电话，订了靠近阳台围栏的桌子。我们一面用一些沙丁鱼和一些盐腌的橄榄打发着时间，一面点了酒菜：potage a la chasseur(2)、欧鲽鱼、鹌鹑、水果、夏布利酒、玛姆特干、曼查尼亚雪利酒。

“周四鲁宾家的宴会你可没去呀，”麦克尔问，“我们的女主人很挂念你。她说你有那么种保持沉静的好举止。”

“我感冒了，实在不可能去。坐在家里，一个上午都在练习耐心，晚饭时间我就睡了。都有些什么人在那儿了？”

“整个一个动物园。别克还有其他的人。他很幸运地摆脱了他的绦虫。鲁宾告诉了我这是怎么发生的：早些时候，别克做出了庄严决定，让那公务员事务署的工作见鬼去，全心地将自己投身于文学。绦虫一听到这风声，这聪明动物就也做了个决定，搬到别的地盘里去了。”

“那么，他这决定是认真的吗？我是说别克？”

“不。他满足于已得到的结果，然后停留在习惯里。现在他可能试图将这理解为一种战略……”

我觉得在远处的一张桌子边，露出了克拉斯·雷奇的脸。那真是他。他正“四人对”(3)地和一个绅士及另两位女士在一起。我一个也不认识。

“那边和雷奇在一起的是谁？”我问麦克尔。

他转过头，既没看见雷奇，也没看见他的同伴。嗡嗡声在我们周围四起，和乐池相抗衡，那边正奏着布朗热进行曲。麦克尔的脸发暗。他是个激动的德雷弗斯，而在这段音乐中，他想像他接收到了一种反德雷弗斯的示威，被一小撮陆军上尉弄成的。

“克拉斯·雷奇？”他说，“我看不见他。但他一定是和他未来的亲戚在一起。我想，他马上就要入港了。一个有钱的女孩对他垂青，顺便说一句，她眼睛挺漂亮。但说到漂亮眼睛，我在鲁宾家的宴会上是坐在莫藤小姐的旁边。一个好姑娘，真的很迷人。我以前没在那儿见过她。不记得是怎么开始的，但我碰巧提到了你的名字，很快她意识到，我们是亲近的朋友。她除了问一切和你有关的问题简直不能再谈别的，那些问题我不知如何回答。然后，突然地，她陷入了沉默，她的耳垂通红。依我看，她爱上了你。”

“你这结论得到的是有些太匆忙了，”我反对道。

但我琢磨着他关于雷奇的话，不知道该信什么：麦克尔说得太多，有些并无其事。他有这毛病。我也不想询问。但他还在谈莫藤小姐，那么热诚，我不得不开玩笑说：

“显然，是你自己在爱着她，这都把你的背心烧穿了！拿下她，亲爱的麦克尔，我不会是什么危险的对手。你可以轻易地击倒我。”

他摇摇头。他是严肃的、苍白的。

“我在游戏之外，”他回答。

我什么也没说，我们都陷入沉默。侍应过来加了点香槟，带着寺僧般的严肃。乐团开始了《罗恩格林》(4)的前奏。白天的雨云现在已被吹走，收藏在天上玫瑰红的条纹里，而在那之上，天空变幻出一种深邃而无边的蔚蓝，蓝得就像美妙而忧伤的乐曲。我倾听着，忘了我自己。最近几周的想法和沉思，以及它们酝酿出的行为，如今似乎已远远飘到了那蓝色里，像已远逝、已不真实的什么，一种分解了的、割离了的，不

再会让我感到麻烦。我感觉我将永远不会愿意或能够，再干这样的事了。这是否意味着这是个错？我已做了我能做到的最好的。我权衡和验证了，赞成和反对了。我已将这事一探到底。这是个错吗？到现在，也都已经一样。这时，那充满神秘的主乐调在乐队中奏起："你不该问！"在这串诡秘的音符和这四个字里，我感觉我突然读到了一个远古和智慧的启示。"你不该问！"别刨根问底：否则你自己就会掉到底部。别找什么真相：你找不到它，只会丧失你自己。"你不该问！"那对你适合的少量真相，你可以免费得到，这混合着谬误和谎言，但这是为了你的健康。没稀释过的真相，它会烧焦你的脏腑。别试图净化你灵魂上的谎言，有那么多你没想到过的会接踵而来，你只会失去你自己，失去对你珍贵的一切。"你不该问！"

"当人们想去国会为歌剧院请求津贴，"麦克尔说，"我们得宣传说，'音乐有提高品位的作用'。一两年前我自己就在一篇社论中写过这样的瞎话。顺便说一句，这在某种程度上是真的，虽说已被翻成了一种我们的立法者可以理解的语言。用原有的语言是该这么说的：音乐激动和巩固，提高和确认。确认在清白中的虔诚者，在勇气里的斗士，在恶行间的浪荡子。主教安波罗修禁止在教堂音乐中采用半音进行，因为，他个人的体验是，它们会带来不洁的联想。1730年，在哈勒有个神职人员，从亨德尔的音乐中看到了一个关于奥格斯堡信条的清晰确认。我自己有那本书。从帕西法尔的主题，一个好的瓦格纳追随者就能树立对生活的全部观点。"

我们开始喝咖啡。我递给麦克尔雪茄盒子。他拿了根雪茄，仔细地盯着。

"这雪茄有副严肃的脸色，"他说，"这一定是真货色。否则我就会为雪茄担点心。作为医生，您一定知道，好雪茄是最有毒的。所以我担心你会给我什么见鬼的垃圾。"

"我的朋友，"我回答，"从卫生角度看，整个这顿晚饭是嘲笑常识的。至于雪茄，这属于一个香烟工厂最深奥的内圈。它转向那些被选中的人。"

我们周围的公众开始淡去，电灯开始亮了，外头黑色已经笼罩。

"是的，"麦克尔突然说，"现在我看见雷奇了。我能在镜子里看见他。他就是和我猜到的那女士在一起。那其他人我不认识。"

"那么，她是谁？"

“柳云森小姐。一两年前死掉的股票经纪人的女儿，她有五十万。”

“你以为他会因为钱而结婚吗？”

“哪里的话，当然不会！克拉斯·雷奇是个好男人。你可以放心，他一定会先安排自己和她陷入充满激情的恋爱，然后为了爱而结婚。所有这一切他会安排得那么好，钱对他来说就像一个惊喜。”

“你了解她吗？”

“我见过她一两次。她很漂亮。鼻子可能有些太尖，顺便说一句，她的智力也很犀利。一个年轻女子，能以不可收买的公正，转换在太阳和风，斯宾塞和尼采之间，说，这里和那里，是对的，但这里和那里，另一位已命中靶心。这样的女子让我不自在，但不是以一种正确的方式……你说什么来着？”

我并没有说什么。我坐着走了神，我的嘴唇也许和我的想法一起有些蠕动，不自觉地，我可能对自己说了些什么……我看见她在我面前，我一直在想着的她。我看见她在黄昏的街道上来回走动，等待一个不会到来的人。我对自己嘟哝道：亲爱的，这是你自己的事了。这一切，你得自己去经过。这事儿我没法帮你，即使我能帮，我也不情愿。这会儿你得坚强。我继续想下去：这是个好事，现在你是自由的，是你自己了。你经历这一切会轻松些。

“不，格拉斯，不能再这样下去了，”麦克尔焦虑起来，“你觉得就这么不沾一滴威士忌，我们还要坐多久呢？”

我跟侍应叫了威士忌和两条毯子，因为天开始凉了。雷奇和他的同伴站起了身，从我们的桌边经过，没看见我们。真的，他什么也没看见。他箭一般地走着，像那已经确立了一个固定目标的人。一张椅子挡在他的通道上。他没看见，他将它推倒了。我们的周围已经空了。树木沙沙，响出一阵秋意。暮色更灰暗，更浓重。裹在毯子里，像在红色的披风里，我们又坐了会，谈论了些事情，有低劣的，有崇高的。麦克尔谈了些过于真实的事，以致难以用字符在纸上写下来，而我也已经忘了。

(1) 瑞典文是“Syrak”，英文中也称“the son of Sirach”，是《圣经》外传的一部分。

(2) 法语，猎人浓汤。将剩余的野味、骨头等炖成一锅，加上胡萝卜、芹菜、洋葱等蔬菜。

(3) 指两男两女的聚会。

(4) 《罗恩格林》（Lohengrin）是德国作曲家瓦格纳创作的三幕歌剧。

8月**27**日

又是一天过去了，又到了晚上，我坐在我的窗前。

孤独的人，我爱的人！

你是已经知道了吗？你觉得苦吗？你是否用醒着的双眼凝视黑夜？你是否在床上因为焦虑辗转反侧？

你哭泣吗？还是，你已没有更多的眼泪？

但也许他骗她骗到了最远。他是深思熟虑的。他考虑到她在为丈夫服丧，还没让她有任何怀疑。她睡得很香，什么也不知道。

亲爱的，当时候到来，你得坚强。你得熬过去。你会看到生活还是为你储备了很多。

你必须坚强。

9月**4**日

日子来了又走，彼此仿佛。

并且，我注意到，不道德在继续流行。今天，一个先生叫我帮他的未婚妻解除麻烦。他谈到了一些旧日的回忆，以及拉都高斯兰黛特的斯诺非校长。

我是不可动摇的。我将我的医生的信条说了一通。这让他很受触动到如此地步，愿意给我二百克朗现金，以及同样数目的票据，外加他的不可亵渎的终身友谊。几乎是感人的。他看起来非常窘迫。

我把他赶了出去。

9月**7**日

从黑暗到黑暗。

生活，我弄不懂你。有时我感到一个精神上的眩晕，它喃喃地轻轻地警告我，我可能走入了歧途。刚才我就有这感觉。于是，我拿出我的审讯报告，那日记的纸页，我细密审视自己内心的声音，那情愿和不情愿的。我读了一遍又一遍，那我最终遵从了的声音，是我听到的唯一一个有正确的声响的，另一个是空的。这另一个声音也许最明智，但如果我听从了它，也许我会丧失最后那一点对我自己的尊重。

而且无论如何——无论如何——

我已开始梦见牧师。这当然是被预见的，所以才让我吃惊。我以为我可以摆脱它，因为我已预见过。

*

我理解希律王不喜欢那些跑去唤醒死者的先知。在其他方面，他过高地估计了他们，但这方面的行为他不喜欢。

*

生活，我搞不懂你。但我没说这是你的错。我认为更可能，我是个品行不端的儿子，而并非你是个不名誉的母亲。

最终，我开始怀疑，也许我们并不是被预期着去懂得生活的。所有试图解释和理解的激情，所有对真理的追逐，也许是一个迷津？我们赞美太阳，因为我们正巧生活在和太阳恰好的，对我们健康的距离里。几百万英里的接近或遥远，我们都会烧死或冻僵。假如和真理的关系是和与太阳的关系一个样呢？

那古老的芬兰神话说：看见上帝面孔的人必须死。

还有俄狄浦斯。他解决了斯芬克斯之谜，成了人之中最不快的。

别猜谜！别问！别思考！思想是会侵蚀的迷幻药。起初你以为，它只侵吞那腐烂的、生病的和必须被移走的。可别这么想。它侵吞得盲目。它从那你完全最乐于扔给它的开始，但别以为它会满足。它不停止，直到咬碎最后一点你珍贵的东西。

也许我不该想这么多，也许我本该继续做我的研究。“科学是有益的，因为科学让人们免于思考。”有位科学家这么说过。也许我也该“活出我的一生”，像人们说的，或按另一种说法——“纵情欢乐”。我本该去滑雪，踢足球，健康地生活，和女人、朋友们快乐地在一起。我本该结婚，将孩子带到世上：我该尽我的职责。这些成为立足点和支持。也许，我没投身政治和在选举中露脸，这也是件傻事。祖国对我们也有要求。不过，也许我还来得及做这些……

首要的戒律是：人不该懂得太多。

但那理解了这条戒律的人，他——已经是懂得太多了。

我感到眩晕，面前一切都在打转。

从黑暗到黑暗。

9月**9**日

我从没见到她。

我常出去一会儿，跑到船岛，只因为那是我最后一次和她说话的地方。今天晚上，我站在教堂边的高坡上，看太阳西沉。这打动了我——斯德哥尔摩是如此的美。以前我没怎么多想过。你总能看见报纸上写斯德哥尔摩是美丽的，所以人不太注意这个。

9月20日

今天在P太太家的晚餐，让我明白雷奇逼近的订婚已是尽人皆知的事了。

……我越来越不可能与人做伴。当别人跟我说话，我会忘记回答。我常常是根本没听见。我不明白，是我的听力下降了吗？

然后，这些面罩！他们都带着面罩。并且那是他们最大的长处。我绝不会喜欢他们没面罩的样子。不，也不想展示我自己，不会对他们！

那么，对谁呢？

我尽可能早地离开了那里。我朝家走，渐渐地有些冰冷。夜突然变凉了。我猜，这会是一个寒冬。

我边走边想着她。我回想起第一次她来找我，求我帮忙。她是如何暴露了自己，说出了她的秘密，虽说那是毫不必要的。她的脸颊在那天是如何地热腾腾地泛着红光！我记得我说：这样的事情要保密。而她说：我想说出来。我想让你知道我是谁。——假如现在我走到她那里，说出我的需要，像她曾到我这里来一样。走到她那里说，我实在受不了了，只有自己知道我是谁，带着假面，总带着假面，对每一个人！我得向某一个人暴露我自己，得有那么一个人知道我是谁……

呵，我们俩都将只会发疯。

我胡乱地在街巷里走着。我走到了她住的房子。她的一扇窗户点着灯。卷式窗帘没有放下，她不需要。因为街的另一边只是堆了木头的没建造什么的空地，没人会朝里看。我也看不见什么，没有黑色的人形，没有手臂的移动，只有黄色灯光在薄纱窗帘上。我想，她在干什么呢，什么在占用她的时间呢，她在看书吗，还是将头枕在手上，想心事，抑或为夜整理她的头发……哦，如果我在那里，如果我可以和她在一起……躺在那儿，看着她，等待着，当她站在镜前梳理头发，然后慢慢解开她的衣服……但不是像一个开头，第一次，而是一个长久的好习惯里的一部分。一切有开头的，就有结束。而这应该是既没有开头，也没有结束。

我不知道我在那里石雕般到底站了多久。一个波动的多云的天空，带着月亮的淡淡光芒，在我脑后慢慢移动，像一个遥远的风景。我冻坏

了。街道空空的。我看见一个流莺从黑暗中冒出来，迫近我。走过我时，她停下步子，转过身，用饥渴的眼睛看着我。我摇摇头，她走开了，融化在黑色里。

突然，我听见门锁那儿有钥匙的响动。门开了，一个暗影悄悄冒了出来……那真是她吗……？在午夜里出来，没把灯关上……？这算什么？我以为心脏在我体内停止了。我想看她是要走到哪里。我慢慢地跟着。

她只不过走到街角的邮筒，将一封信递进去，然后迅急地返回。我看见了她在路灯下的脸，蜡一样苍白。

我不知道她是否看见了我。

*

她永远也不会是我的，永不。我从没给她的脸颊带来红晕，也不是我，现在让这脸颊如此苍白。她永不会穿过午夜的街灯，带着心头的焦虑，递一封信给我。

生活从我身边走过。

10月**7**日

秋在蹂躏着我的树。窗外的栗子树已光秃秃的，而且发黑。厚厚的云成群地在屋顶徘徊，我见不到太阳。

我给书房配了新窗帘，纯白的。今早醒来，起先，我还以为下了雪。我的房间里，光线完全跟初雪后的一样。我甚至以为感觉到了初雪的气息。

很快，雪就会来。人在空气中感觉得到它。

它是受欢迎的。让它来。让它落。

格拉斯医生的爱与梦，情和色

——瑟德尔贝里的斯德哥尔摩

生活是一场梦

“生活是一场梦”——这本是他母亲常挂在嘴边的俗语，梦与生活的交错对于他——瑞典作家雅尔玛尔·瑟德尔贝里来说，既是人生的体验，也是文本的书写。

瑟德尔贝里的小说常写梦境，也常谈论梦之人生，比如《格拉斯医生》里就有这样的话：

我的生活已经越来越像一场梦。也许它从来就不是什么别的。也许我一直在做梦，梦见我是一个医生，我的名字是格拉斯，有一个牧师叫格雷高瑞尤斯。任何时刻我都能醒来，发现我是一名街道清扫员或者大主教，或者一个学校男孩，或者一只狗——我知道什么呢？

少年瑟德尔贝里在同学的眼里，是在老师到来前，坐在板凳上自言自语的、与众不同的男生——板凳上的做梦人。在短篇小说《关于永恒的梦》中，瑟德尔贝里说：

我活着的这个生命是一个黑暗的让人费解的梦。有一天我将醒来到另一场梦里，那里会有现实，我将继续地苏醒，到第三和第四个梦里，在每一个梦里，都有一个比前一个梦中更接近的真相。

然而，瑟德尔贝里到底有些什么具体的梦呢？在早年的笔记中，他这么写：若有人问一个中学刚毕业的年轻人，想成为什么？可别回答要当作家。那样人会扭了头、闭了嘴。可以答律师、画家、音乐家。这些职业能在高校学习；还在求学期，已在社会中得到了可坐的一小块木板，或已算得上个人物。但那想成为作家的，在被知晓和出名前，是上帝和众人嘲笑的对象。因此，在全部的修学岁月里，他得在门上挂个假冒标志，让自己忙些能让别人投以尊敬的事。

在回忆文章《第一步》中，他自述并非出生于受文学熏陶的家庭，父亲对文学一丁点儿兴趣也没有。母亲有个小小的笔记本，在上头填了

些老诗人的韵文。母亲看到儿子涂写的文字哭了。自传体小说《马丁·别克的青春》给出了哭泣的理由，母亲说：“我知道，我懂不了多少，但我总看得懂，写这些，你不可能成为什么。”

除了怀抱一个无法诉说的文学梦，瑟德尔贝里对自己的长相一度不自信，对自己是否有艺术天赋更加怀疑。小说《格拉斯医生》有一段“自白”：

……从艺术中我学会了向往在古老的佛罗伦萨布满鲜花的草地上徜徉，在荷马的海波里摇摆……唉，听任我自己可怜的双眼看世界，它们能看到什么呢，如果只剩下它们自己，而没有了这些成百上千的老师和朋友，那已代替我们歌唱和思考过的人。年轻时，我常常想：被允许跟随。能够跟随。哪怕只一次，能奉献出什么，而不只是接受。这是那么荒凉，总是孤独地行走，带着个不孕育果实的灵魂，不知怎么做去感觉自己是个什么，意味着什么，或对自己有一点尊重。

大多数人在这方面并无太多要求。但“我”不是这样：

我自然不可能成为诗人。……而诗人本人，真是他们书写了时代的法规的吗？……我宁愿说他们是时代弹奏的乐器，风在风鸣琴里歌唱。而我是什么呢？甚至连那也不是。

这言论是苛刻、过激的，又是可理解的，一个渴望也成为被风吹动的风鸣琴的人，仰望文艺巨匠，难免绝望和痛苦。即便是天才，当他无法向他人和自己证明自己是什么时，那丑小鸭的怀抱远比生而为一只普通鸭子的复杂和苦闷。

好在瑟德尔贝里没放弃作家梦，甚至可以说发展顺利，出生于1869年的他，曾在乌普莎拉大学读书，很快辍学。1891和1892年间应聘到南方斯科讷省的克丽斯琴城作文化记者，同期开始为全国数一数二的大报《瑞典日报》写文学和戏剧评论。1895年以小说《错觉》登上文坛。1898年出版短篇小说集《故事集》。1901年出版自传体小说《马丁·别克的青春》。1905年出版的《格拉斯医生》被认为是伟大杰作。1906年发表三幕剧《雅特露德》。瑟德尔贝里的最后一部小说是1912年出版的《严肃的游戏》。

克丽斯琴城在斯德哥尔摩人瑟德尔贝里看来，是个连街上的一只猫也能被人弄清出处的逼仄地方。1892年2月，在给友人的信中写道：“在

这儿我有些孤独。你明白的，人自然也会觉得孤独，在家里自己的旧房间里，在和好友一起坐着洗芬兰浴时。但我向你保证，人觉得格外孤独，当人是一个人的时候。”

瑟德尔贝里的孤独和抑郁，也许来自“灵魂想孕育果实”的焦虑，但除了作家梦，也关乎另一个梦——爱的梦想。

爱的梦想

《格拉斯医生》中的格拉斯在散步途中认出了自己的梦：

昨晚散步时我见到一对夫妇。我立即认出了她。我和她在一个舞会上跳舞，那并不是很多年前的事。我还没有忘记，每次我见了她，她是如何给予我一个不眠的夜晚。不过她对此一无所知。那时她还不是一个妇人。她是处女，她是那活着的梦想——男人的关于女人的梦想。……现在她吊在丈夫的胳膊上……比以前穿得金贵，但更粗俗，更布尔乔亚。眼神里有那么点熄灭了的、磨损了的东西。同时这又是一种满足的太太的神情……为什么会是像这样，为什么总是这样？为何爱必须像山妖的金子那样，在次日变成枯叶、污物或者淡啤加牛奶的粗鄙饮料？人对爱的向往当然触发了除直接为消除饥饿或抵御外敌之外的，这所有文化的萌芽。我们的美感没有其他泉源。……但这泉源不叫做爱，而是，对爱的梦想。

格拉斯医生或瑟德尔贝里对于“爱”是什么，未下明确定义。但对“爱的梦想”是明确其存在的，认为那是一切美感的源泉，同时：

我的对爱的梦想——我觉得它曾经那么地靠近我，非常靠近，几乎要成真！仲夏的夜，奇怪的苍白之夜，你总是挑起这记忆，这记忆其实是我生命的仅有……

仲夏节期间，小伙子格拉斯在舅舅的乡下地盘上度假。那里有年轻人、舞蹈和游戏。年轻人中有个姑娘，正处在完全绽放的二十岁。他俩和众人一起围着五月柱跳舞。午夜将近，大家朝一个山坡移动，到那里点篝火，等日出。走向山坡的路经过森林，他和她走在一起。当她在树影密布的林子里让树根绊了一脚，他把手递给她，一股颤抖的喜悦通过了全身……他不记得说了什么，只记得有条静悄悄的，坚定而热爱的秘密小溪，流淌在她的声音里。他俩在山头有一次短促、清白的吻。当回到草地，在众人狂舞的热闹中，躲在丁香丛背后，他又吻了她：

她的唇在我的亲吻中成了个鲜活的生命。……有一种光亮浮现在她脸上，起初淡淡的，然后越来越深，最终像一团燃烧猛烈的火焰；她睁开眼，又不得不重新闭上，被光亮眯缝了眼；当我们终于接完了那长长的吻，我们脸贴着脸站着，逼视着太阳，那终于冲破云层出现在东方的太阳。

瑟德尔贝里年轻时常在夏天探访达尔比乡间的亲戚，1893年在那里爱上过一个叫爱琳·埃德格伦的姑娘。上述文字的原型在多大程度上是爱琳有待考证，但从情和景的描写，不难推测，爱琳的记忆对这段文字的形成提供了原料。

这段仲夏记忆是几乎成真的爱的梦想，然而“爱”并不等同于爱之梦。

Amor-Omnia，爱是全部

那让人向往的爱，到底是什么呢，即便是格拉斯医生和瑟德尔贝里也没做直接定义，但他们常有些表达和譬喻涉及“爱”。

比如，格拉斯医生以为，“人希望被爱，若没有，那么被崇拜，没有被崇拜，那么被畏惧，没有被畏惧，那么被仇恨和蔑视。人想给他人注入某种感情。灵魂害怕真空，不顾一切代价，它向往接触。”在这段陈述里，爱是最理想、最首要的需求。格拉斯少年时的笔记上有行字，“没有什么会让人渺小和衰弱到这种程度，像没有被爱的意识。”而瑟德尔贝里的戏剧《雅特露德》中，雅特露德的旧情人鲜明地高呼：爱是全部！雅特露德回答他说：在爱情里没有幸福，……爱就是受苦，爱就是不幸。

这被人看成全部的爱，到底也还是和梦一样。格拉斯医生认为“人彼此知道得那么少。人拥抱一个阴影，爱一个梦。”而雅特露德和情人有这样的对话：你是我的一切。我的爱，我的欲望，我的苦痛。我的新生活。/你的苦痛？/是的。我得爱你，这是我的苦痛，我又不……懂得你。你对我来说，有时是那么陌生，那么遥远。好像我几乎根本不认识你。

所谓爱是全部，也许，更准确地说，那只为了表达——对爱的梦想和渴望是全部，因为“灵魂害怕真空”。

肉体的欲望

说爱是什么，大约和探讨幸福是什么一样难有结果——像格拉斯和

友人麦克尔等的讨论，最终，他们放弃了对幸福的定义，只导出这样的结论：多数的人，并不追求人生的幸福，只听从下意识的驱使，追求感官的愉悦。

如果说爱和幸福在一个层次，性和感官的愉悦或许在一个地位。瑟德尔贝里的《格拉斯医生》在情色描写上，一度震惊了瑞典文坛。瑞典文学羞于谈色，瑟德尔贝里对肉欲的看法则赤裸和坦率，他借雅特露德的情人之口，说过这样著名的话："我相信肉体的欲望和灵魂的无法治愈的孤独。"

格拉斯医生曾静听邻桌熟人的谈话。他们谈女人和爱情，那问题是：男人和一个女人在一起，真能觉得彻底愉悦的关键是什么？一个说：她十六岁，黑色头发，苗条，并且她有滚热的血液。另一个说：她圆胖而丰满。第三个说：她迷恋着我。除了最后的回答少些身体描绘，前两个答案是活生生的肉体：头发的颜色，身材的胖瘦，血液的温度。

格拉斯，一名斯德哥尔摩的开业医生，在他三十三年的生命里还没尝过女人的滋味。除了夜色中灯下的日记本，他很少有别的方式让人分享内心世界。他用严谨医生的面罩掩盖那许多的不眠之夜。对于女人，他当然是有遐想的。

他暗恋着五十七岁牧师的年轻妻子海尔嘉。他和海尔嘉之间的对话是医生和求助者间的。在她诉说的间隙，"我平和地默不做声地坐着，我把头埋在手中，透过半合的眼帘看她，那里，她坐在沙发的角落，茂密的金发下是盛开的玫红，处女般柔滑的脸颊。我想：如果她是对我有了那样的感情，那我们也不会有多少时间来说这些。她再开口的时候——我是这么想的——我就径直走过去，用一个吻来封上她的嘴。"

海尔嘉在诉说中有时避开了"我"的视线。但是"我，只是在这时，第一次，真正地看见她。第一次，我看见一个女人站在我的房间里，一个心中充满渴望和苦恼的女人，在她这朵女人花里，爱的芳香环绕着她，但有一丝羞耻的绯红让这芳香更浓烈、更惹人"。"我"甚至能感觉到"自己脸色苍白"。

在夜间，在反复出现的梦里，医生杀死了海尔嘉的丈夫格雷高瑞尤斯，并且，"格雷高瑞尤斯夫人从小风琴那儿站起来，她曾在那儿坐过、弹奏过，现在她朝我走来。她的眼神在我看来焦虑和哀伤，她递给我一束暗色的花。到这时候我才看见，她暧昧不清地微笑着，而且她一丝不挂"。

格拉斯也不是光暗恋海尔嘉，有时也会单纯地想女人。“但我独自一人，月亮在闪光，我向往一个女人。我简直有股欲望要到窗边朝那里的她叫喊，那孤独地坐在长椅上的她，在等一个不会到来的人。我有波特酒、白酒、啤酒、好吃的以及已经铺好的床。这对她当然会是天堂。”

而在小说格拉斯医生的尾声，格拉斯走到海尔嘉住处的窗外，琢磨她在干什么，“她在看书吗，还是将头枕在手上，想心事，抑或为夜整理她的头发……哦，如果我在那里，如果我可以和她在一起……躺在那儿，看着她，等待着，当她站在镜前梳理头发，然后慢慢解开她的衣服……”

对于性行为本身，少年格拉斯深恶痛绝。甚至多年后，三十三岁的他还没完全从震惊中恢复。他问，“为何我们人类……欲望的平息偏要借助……那像排水沟一样的玩意儿呢。为何不能采取一种高贵又美丽的行为方式，……一种能在教堂举行的行为，在众人的眼前和在黑暗中及独处时一样？或是在玫瑰亭，在阳光的注视下，在合唱团的赞美歌里，在婚礼宾客的舞蹈中？”

他也有本能的欲望。仲夏夜在乡间和那二十岁的姑娘相遇，他注意到她“年轻的胸脯”。尽管如此，后来，他还是不能模仿同龄男子，在妓女那里求满足，对缺少真爱，只为欲望而组成的婚姻很不齿。他在仲夏夜接近了真爱，再不能接受镀金的假货。他错过了看来般配但难免凑合的姻缘，生活从他身边走过。

爱之名义下的性也许美好，纯爱之心并不能消除性的欲念。纯爱的姿态是雾里看花，无论是对初吻的女生，还是对暗恋对象海尔嘉；性的遐想更狂野和鲜明。性与爱的无法统一，加大了肉体的不满和灵魂的悲哀。

提到肉欲，据说瑟德尔贝里是素食者，某天他在饭店大嚼一块牛排，一个熟人惊呼道：你不是素食者吗？瑟德尔贝里带着他特有的严肃而忧郁的表情说：没错。吃牛排是素食者最大的快乐。

梦的破灭

在那些等待着随梦入睡及从梦中惊醒的夜晚，伴随格拉斯的往往是月亮。他深切以为“对年轻人来说，月亮是对一切等待着的大事的许诺，对年长的人来说是一个纪念品，关于许诺没兑现，关于缺失的破碎的那一切的提醒……”

初吻的仲夏夜有过明亮的月色，然而“我”再没见着她。几天后，“我”在报上读到，她死了，游水时淹死了。

格拉斯医生有一个他时常陷入的遐想，关于用积蓄在乡间盖座房子。但盖哪儿呢，必须靠海，在一个开阔的海岸。他愿意聆听大海，希望大海在西边，太阳将在那里降落。“但还有一件事，和海一样地重要。我要有丰富的绿和巨大的摇曳的树木。不要松树和云杉。松树，嗯，也许还可接受，……但那依托大海的云杉林参差不齐的轮廓带给我说不清的悲伤。……不，那必须是一片田园牧歌式的草地，温柔地朝海岸铺展，有枝叶茂密的树木，织成绿的拱门在我头上。”但是，海边的景色不是那样的。它是光秃秃原生的。海风将那些树变得棘手，矮小——“那个海岸，我想盖屋居住的，我将永不能看见。”

说起乡下房子，格拉斯父母有过一座叫“玛瑞的居所”。是白色的，云杉林就在其后。但现在，父母都走了。“他们所有的人也都走了，他们——所有那些在我童年家中的家具间走动、站立的人们……所有我有那么些在乎的人。我的哥哥欧内斯特，他是那么强壮、那么愚蠢、那么善良……——走了。他去了澳大利亚，没人知道他是活着还是死了。还有我漂亮的表妹爱丽丝，她总那么苍白、挺直地站在钢琴边，带着梦游般的眼神歌唱，声音闪烁而炽热，她歌唱以至于我在镶着大玻璃的阳台角落颤抖；歌唱，仿佛我将再也听不到其他更多的歌声。她是怎么了呢？和贫穷结了婚，和一个小城教师，已经年迈、多病、破损的。上个圣诞，在她母亲家遇见她时，我突然迸发出一阵哭泣，这传染了她，我俩都哭了……她那有着热乎乎脸蛋的妹妹安娜，她像姐姐热衷于歌唱一样，热衷于舞蹈，她离开了她的恶棍丈夫和另一个恶棍私奔，然后就堕落了。现在，人们说她在芝加哥靠她的肉体为生。他们的父亲，那慈祥、帅气又诙谐的乌瑞克舅舅，……在我父亲的破产事件中也受到冲击，和父亲一样，死了，在几乎无法掩饰的赤贫中。”而“玛瑞的居所”已被称作“索菲的小树林”了。

梦的破灭是人生的变迁。而一切的变化中最让人震惊的莫过于自我的变化。格拉斯在街头遇到一位过去幻想过的女子，在她这面活镜子上照出了人生：“我完全能认出她来，她还和当年一样，是我自己我认不出了。”

当他终于毒杀了牧师后，在梦里他看到了青年时期的同伴。“面色苍白地，她们走进了那苍白的暮色，她们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惊恐地，当我试图走近，她们彼此做着暗示。我想和她们说话，但她们跑开了，

没回答我。在梦里，我想：这是很自然的，她们认不出我来了，我已经变了。但同时，我意识到，我这是在骗我自己，她们认得我，认得不能再清楚了。”

有时，梦教给“我”关于我的一些事，告诉“我”一些“我”没有企盼的心愿，没有向往的欲望，那些在日光下“我”不愿知道的。甚至让一个女人爱“我”的梦，也只能停留于假设：

假设，我让她爱我？我是那么孤独。去年冬天，我有了只灰条纹的公猫，但它在春天临近时就跑了。现在当这秋天的第一堆炉火在有污点的地毯上跳舞，我记起了它，就在那里，在壁炉前，它习惯于在那儿咕噜着躺着。……它舔了我的牛奶，用我的壁炉取暖，但它的心保持了冰凉。你成什么样了呢，小猫，……如果你还逡巡在这世上，我怕你会变得颓废。昨夜我听见墓园里猫的尖叫，我肯定我听出了你的声音。

梦是矛盾的，有时还未开始，注定夭折；即便如此，又会卷土重来，不能彻底被遗忘。梦像流水，流出人事变迁，让人面对一个难以更改的现实：灵魂从纯洁到肮脏，从快乐到悲惨。

《格拉斯医生》

小说《格拉斯医生》以医生格拉斯的日记体展开。

格拉斯是二十世纪初，斯德哥尔摩三十三岁的开业医生。少年的他有对性事的厌恶，对爱情的憧憬。他有过纯洁的仲夏夜的初吻，但这初体验因女孩数日后溺水身亡，成为他最珍贵和痛苦的生命精华。

在行医实践中，很多意外怀孕的女子的求助让他叩问：到底什么是医生的职责和对生命的尊重。他对伪善和假道德深深厌恶。

牧师格雷高瑞尤斯和牧师太太海尔嘉也是他的病人。五十七岁的牧师来诊所是为心脏病。年轻美貌的海尔嘉则是出于对婚姻的绝望和红杏出墙，她求医生帮忙扯谎，以她身体的不适来拒绝丈夫同房的要求。

最终，为帮助这位格拉斯暗恋的，爱着其他男子的小女人，彻底摆脱丈夫在黑夜和法律庇护下对妻子的，违背她意愿的性控制，格拉斯决定用自制的毒药将牧师彻底清除。

格拉斯设想了杀害牧师的方法，但一直下不了手。后来一个街头的巧遇，让他顺利又不留痕迹地完成了谋杀计划。

海尔嘉的情人，一个考虑自己前途的卡萨诺瓦，在牧师死后不久和一个富家小姐开始谈婚论嫁。

苦闷的格拉斯医生很想撕破假面，希望世上至少有一个人了解他真实的想法和情感。但他不能向海尔嘉倾诉，只偷偷站在她的屋外，偷看她因失恋而苍白的脸，看她在寒夜里匆匆投递一封给旧情人的信。

格拉斯爱海尔嘉，海尔嘉有另外的情人。在爱的名义下，格拉斯用药丸毒死了牧师。

值得一提的是，格拉斯这个姓，瑞典文的拼写和“玻璃”是一样的，其象征意义耐人寻味。小说有很多心理描写，堪称意识流写作的先驱。瑟德尔贝里本人对这部小说是满意的，他曾写信给姐姐说：现在写好了，鸭子成了天鹅。

小说1905年首版时，引起争议，因它牵涉到婚外恋及医生对病人的谋杀。时至今日，还有人纠缠于道德讨论，即医生怎可对病人起杀意。这种道德解读对这部小说来讲，过多地停留于表象。对牧师的毒杀给小说添加了侦探要素，推动了情节的发展，也渲染了情绪的高潮。但毒杀的精神内涵远比化学行为更强大。毒杀更主要的该是一种象征，是对假道德、父权、夫权、来自他人的精神暴力的否定。灵魂需要爱，但不幸得很，有时他人就是地狱——牧师对于海尔嘉是如此，反之亦然。海尔嘉在情绪里是明确想杀掉丈夫的，她的这一情绪甚至曾溢于言表，她的情绪欲望由格拉斯以行动代为实现。杀害，在这种情境下，并不意味着真想置人于死地，而是想摆脱和报复那些人生中的负面因素。在《格拉斯医生》这部小说中，牧师是负面因素的集中体现，但也有其他负面因素，比如常抽打少年格拉斯的父亲，怀孕女孩少人情的父母等。人想杀死造成生活不幸的负面因素。格拉斯也质疑过，错的是牧师吗，牧师不过是对一个女人有了欲望，像成千的男人对女人会有的，且到底也给了海尔嘉婚姻。海尔嘉的不幸却以牧师这具体的肉身体现出来，她以为摆脱了他，就可以摆脱不幸。牧师是死掉了，却还是没能改变海尔嘉痛苦的命运，痛苦是绝对的，谁充当罪恶的载体和愤怒的对象是相对的。《格拉斯医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痛苦的不可避免和人人有罪。人有自私的本能和其他弱点，人世间多的是孽缘，多的是磨难。最终，牧师躺在冰冷的墓穴里，海尔嘉和格拉斯也在冬天的脚步中形单影只，这也印证了瑟德尔贝里的，关于人陷入肉体之欲念和灵魂的恒久孤寂的一贯看法。

严肃的游戏

在《格拉斯医生》的创作期，瑟德尔贝里经历了他自认影响一生最大的两件事之一，一场惨痛的恋爱。这对他的三部作品，特别是女主角的创作提供了灵感：《格拉斯医生》里的海尔嘉、《雅特露德》中的雅特露德、《严肃的游戏》中的莉迪娅。

玛瑞·冯·普拉腾——十九岁时结婚，三十岁上离开克丽斯琴城的家，五十五岁的贵族丈夫，十一岁的儿子，北上斯德哥尔摩，一心展开符合自己意愿的生活。她中等身材，浅色头发，额头挺拔饱满，漂亮，有文学和音乐修养。

1902到1906年间，她和瑟德尔贝里有情感纠葛，二人多次分合。期间玛瑞和当时其他几名知名的作家都有染。瑟德尔贝里和玛瑞的其他情人在斯德哥尔摩都是相知的熟人。

玛瑞和作家们开始联系的方式主要是书信。1901年深秋她给瑟德尔贝里写信表达自己爱上了《马丁·别克的青春》里的马丁。但两人分手后互还了的情书，可能被当事人销毁，来往细节已不为人知。

她给其他情人的信还留存着，喜欢用书信故作神秘，也善于有意无意的挑逗。用文字开始的调情，缩短了空间距离，将文字的想像联系延伸为咖啡馆、歌剧院的感官接触。

在和瑟德尔贝里交往时，玛瑞从不许他去她的公寓，掩盖了和其他男士的联络。1906年5月，在一个演员、作家云集的晚宴上，赫尔斯特朗姆告诉作家斯万·里德曼，他和一位来自克丽斯琴城的贵族太太有了关系，甚至说了她的名字。里德曼热衷于桃色新闻，转头广播给也在聚会里的瑟德尔贝里。事后，里德曼将这流言的传布称为“杯中风暴”。瑟德尔贝里不久离开了斯德哥尔摩，一直跑到哥本哈根，没带任何计划，他觉得，他的作家生命也完全结束了。

玛瑞和四位作家做过情人，没和任何一位成眷属。瑟德尔贝里对玛瑞的感情该是很深，否则他不会创作出那么多带了她的影子的女性形象，也不会在多年后依然称她“我爱过的人”，描画她的肖像，像他在《严肃的游戏》里写的：他试图借助记忆来画她的侧影。他以为这有点像了，到底还是不像。那是她，到底也还不是她。

玛瑞和瑟德尔贝里最后的告别是在巴黎。1907年10月瑟德尔贝里给他的丹麦籍恋人艾米莉的信中提及月前见到玛瑞，如今她已回斯德哥尔摩了。她来归还情书。他们用一个冰冷的吻告别。“我曾非常爱她，她

也爱过我。但过去的已死了，不能复活。我们都这么感觉。艾米莉，我爱的是你。”12月的信中他又提到玛瑞，“我以前爱过的那个她，昨天在我这儿呆了会”。她带了瑟德尔贝里寄给她的书来，觉得有那么几处写得很伤她。瑟德尔贝里说：“我尽我所能地安慰了她。我们一起哭了一会儿，然后像朋友一样分了手。——我们深爱过。你决不可以把她想得很坏、很丑，你得向我保证，艾米莉。……我们分开前我也对她说了，我现在已经另有所爱。”

斯德哥尔摩的季节变幻

瑞典学者佩尔·韦斯特贝里指出瑟德尔贝里不是瑞典的，他是斯德哥尔摩的和欧洲的。确实，斯德哥尔摩的街道好比瑟德尔贝里的家常院落。他的第一部小说《错觉》，就明显借鉴了波德莱尔徜徉巴黎的方法行走于斯德哥尔摩。1941年瑟德尔贝里去世时，诗人贡奈尔·埃凯洛夫称赞瑟德尔贝里是继贝尔曼和斯特林堡之后的，“第三个伟大的我们文学中的斯德哥尔摩描写者”。而2002年斯德哥尔摩作家中心评选斯德哥尔摩读物，《格拉斯医生》得票数高于斯特林堡的《红房间》。

街道、广场、自然，他的首都不仅是地理的，也有文化和社区历史，有知识和伦理的氛围。不同的天气、季节，不同的地点，饭馆、住房、教堂，每一个环境都呈现不同的特点。

瑟德尔贝里和他的人物，在大饭店、克拉拉教堂、斯特朗姆河等不同景观中转换自如。读者知道格拉斯医生在哪儿买雪茄，在哪儿修钟表，在哪儿骑马，又是在哪儿喝柠檬水，品尝potage a la chasseur。能听到当时城中的交通工具，马车咔嗒咔嗒奔过，出租车和电车摇着铃铛。能看见灯光在黄昏，在斯特朗姆河的水边蜿蜒处渐次闪亮。既能看到老诗人贝尔曼的墓地，也能领略斯特林堡点过的菜单，坐过的饭店。特别重要的是，所有自然和人文景观的描写，和人物心理及情感共存共生，水乳交融。

跟着格拉斯上瓦莎桥，将胳膊抵在栏杆上看风景。看圣灵岛上的灰色房子。那摇摇欲坠、古老北欧风的木制浴室倒映在斯特朗姆河里，流水中老柳树垂挂着枝条。当进入老城，爬上大教堂坡，拐进小小的街巷，可感受一种压抑的夜的空气在狭窄的房屋间隙里，看墙壁那些奇怪的阴影。或随格拉斯在不自然的苍白夜色中往家走，感觉空气和正午时的一样闷热，“渗透了苦恼似的，在国王岛那些工厂烟囱之上，那聚集的红色尘云，已经转黑，像沉睡的灾难。”走过克拉拉教堂，看每条长

椅上都坐着的情侣，说着悄悄话；有些，带着迷醉的眼睛，交错着彼此的双腿，在互相亲吻。

在格拉斯有着好心情的早晨，可以跟他一道去骑马。“朝着哈咖骑过去，绕过回音亭，骑过考帕坦特。露珠和蜘蛛网遍布所有大大小小的灌木，树间掀起沙沙的声响。德瓦正在它最好的精神头上，泥土在我们的身下起舞，既年轻又健康，就像是在造物的第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当骑到一个客栈，下马一口饮尽一瓶啤酒，拦腰搂住一个褐色眼睛的姑娘，转上一圈，吻一吻她的发，又上马驰走。格拉斯这还没完全丧失的好心情，近乎本能，是造物主赐予了他的，那生命原本该有的模样。

最经常地，是在晚间的散步中走过大饭店。有时，天色向晚，金色的夕阳照在烟灰色的王宫前院。人们走过人行道。能听到他们的嗓音，美国佬慢吞吞说着俚语，矮犹太商人带着鼻音，普通中产阶级，音调中有种周六的满足。格拉斯往往一点也不想回到自己孤独的房间，宁可在大饭店人行道边的椅子上多坐一会，听音乐穿过城市的静夜，清晰而高昂地从斯特朗姆帕特仁那儿传来，看皇宫将那失明而注视着的窗户投影在河水里，看一颗蓝色的小星星在若森巴德上方停留和闪烁。听邻桌的谈话，听他们谈论女人和爱情。失明而注视的窗户，是对暮色中窗户的传神描摹，但也许不止于此——失明而注视，像人类对爱的注视。

即便在自己房间里，格拉斯还是能看到斯德哥尔摩。大风摇动教堂墓园的树，雨泼打在檐槽。一个口袋里塞了酒瓶的衣衫褴褛的穷人，在扶壁的一角找到庇护；逗留于移动的乌云，他的眼神看来忧伤。雨水从贝尔曼墓边两棵纤细的树上落下来。墓园一角的斜对面，坐落着一间名声不好的房子，一个穿亚麻布衬裙的姑娘鬼鬼祟祟地走到一扇窗前，卷下窗帘。贝尔曼这位瑞典最伟大的诗人、歌词家，用冷峻的眼光，激情又诙谐地讴歌过生命、生活、人群和斯德哥尔摩，美和丑，热烈和冷漠。

有时，教堂的砖塔在夕阳中看起来那么红。现在，树冠的绿色盛大和幽暗，而那背后的蓝色是那么深邃。这是周六的晚上：那边砾石路上贫穷的孩子在玩跳房子。一扇敞开的窗户那儿，一个卷着袖管的男人在吹长笛。他吹的是《乡村骑士》的间奏曲。平和中带忧伤的《乡村骑士》间奏曲，本身暗示了一个情感悲剧的开始。

到了格拉斯要实施谋杀的时段，也有情境描写：傍晚时分空旷无人的沙砾的广场；晚夏温暖的阳光照在大剧院有古老菩提树的前院；人行

道上，剧院经理在和一名制作人谈话，距离将他们变成一个缩小的模型，他们的轮廓只有熟悉他们的人才能发现和辨认。制作人被他红色的胡须背叛，而经理，用他那考究的手势，似乎在说，啊，上帝，事情总有两面。格拉斯用自己的大脑诠释了经理的手势，格拉斯需要这样的诠释，“事情总有两面。但人绝对不会舒服，如果总是睁大眼睛看这两面，最终你总得选一面”，他在杀和不杀间早做了选择。

当牧师将毒药当作对心脏有益的药片咽下去，格拉斯直直地盯着前方。广场空寂如沙漠。一个威严的警察缓缓巡视着走过，停住脚，掸掉他刷得很好的外套上的一粒尘埃，然后继续巡视。太阳还是温柔而金黄地照着大剧院的墙。“这饮料店是个老店了，”牧师说，“显然是斯德哥尔摩同类店面中最老的了。”“是的，”格拉斯回答。雅各布教堂的钟敲了五点三刻。空寂的广场，警察，尘埃，阳光，饮料店和那敲了三下的钟声都丰富了事件和人物的细节，让它充满了没被语言诉说得过白的巨大情感。少言而有声，空旷却饱满，阳光、沙漠和人生及人的情感一样既温柔、脆弱也冷漠、残酷。老店存在了很久，或将继续存在很久，人是要消逝的，有些事是要不可避免地发生的。钟声敲响，敲在城市里，敲在心上，敲在人生中。是内心撞击，也可能是丧钟鸣响，哀悼一切的人生无奈。人生像外套上的尘埃，重大也渺小。

尘埃落定，格拉斯没再见到海尔嘉。他跑到船岛，他最后一次和她说话的地方——教堂高坡。“今天晚上，我站在教堂边的高坡上，看太阳西沉。这打动了我——斯德哥尔摩是如此的美。以前我没怎么多想过。”太阳西沉中的斯德哥尔摩的美有无限的惆怅。

深秋到来，格拉斯窗外的栗子树已光秃秃的。厚厚的云成群地在屋顶徘徊，见不到太阳。他给书房配了纯白的新窗帘。早晨醒来，房间里的光线跟初雪后的一样，人几乎感觉到了雪的气息。“很快，雪就会来，让它来。让它落。”日记从6月12日开始到10月7日结束，从一个闷热的夏，到一个萧瑟的晚秋，并且，冬的脚步近了——这是斯德哥尔摩季节的变幻，是人生的季节变幻。

让它来，让它落。瑟德尔贝里说过，命运，不是选择的，而是得到的。

生活，我弄不懂你

生活，我弄不懂你。最终，格拉斯开始觉得，也许人并不是被预期着去懂得生活的：也许不该想这么多，也许该“活出我的一生”，或按另一种说法——“纵情欢乐”。或者结婚，将孩子带到世上。

格拉斯的爱是绝望的，当他胡乱地走在街巷里，直走到海尔嘉的住房。幻想可以和她在一起，看她梳理云鬓，解开衣裳。格拉斯强调，他要的这种“看”，不是像一个开头，第一次，而是一个长久的好习惯里的一部分。一切有开头的，就有结束。而这，“应该是既没有开头，也没有结束。”

但幻梦不是现实。格拉斯理想中的海景不可能存在，海尔嘉永远也不会是“我”的，“我从没给她的脸颊带来红晕，也不是我，现在让这脸颊如此苍白。她永不会穿过午夜的街灯，带着心头的焦虑，递一封信给我”。

生活，“我”弄不懂你。事实上，无论格拉斯还是瑟德尔贝里，是懂得了生活的，这种懂得，不在于明白如何机巧地在人生的泪之谷给自己营造快乐，而在于，他们深刻体验了生活的滋味。他们铭记那些震动心灵的细节，无论这震动是让心灵快乐或忧伤。

懂得，有时却无能为力。生活中有一些超出人力的东西。这从海尔嘉的步态里就看得出：她有一种朝着她的命运行走的步态。而在十年前纯洁的仲夏夜，当格拉斯和女孩亲吻时，女孩被一道光亮刺得几乎睁不开眼。在长长的亲吻后，两人站在一起，注视着东方升起的太阳。刺眼的日出，和小说中多次出现的月光一样，提醒我们那超人力的神秘意味。

人可以体会和梦想，梦想可无限靠近。在所有人生体验和对爱的梦想中，自然成了如影随形的存在。它不像同样陪伴了人多年的镜子、书桌那么不善表达，自然很情绪化，不论水流或月光，朝云或晚霞，雨水或风暴。人与人的交流难免隔膜，自然却有切肤的能力，给人震撼、理解和宽慰。格拉斯的许多情感体验都在景观的参与、陪伴和证明中完成。《格拉斯医生》开头是仲夏闷热的风，结尾是深秋的吹风。风是流动的，一切都存在，都在风中，都随风而去。

格拉斯医生，在秋风萧瑟中聆听着冬天来临的脚步。瑟德尔贝里在现实中还是收获了一个有爱的家庭生活。

本来，1899年，他和麦塔·阿班纽斯（1881—1932）因自由恋爱而结合，育有女儿朵拉，儿子汤姆和米凯尔。因麦塔的健康、生活的贫穷及其他矛盾，米凯尔快出生时，婚姻已蒙上阴影。1906年后，因和玛瑞的恋爱几成丑闻，作家淡出首都作家圈，独自迁居哥本哈根。1907年在南部瑞典的斯科讷省，作家遇到丹麦女子艾米莉·沃斯。他庆幸他依然

能够爱。1910年，他和艾米莉的女儿诞生。1917年2月，瑟德尔贝里和麦塔的离婚正式成立，同年8月，他和艾米莉于哥本哈根结为夫妻。

在写完以那场多角恋爱为蓝本的小说《严肃的游戏》之后，瑟德尔贝里将精力转向宗教研究和报纸评论。也许因此，他不算特别多产的作家：四部小说、五部短篇小说集、三部戏剧、一本随笔集、多本宗教历史书籍和不计其数的见于报刊的文学、戏剧评论。但他的几乎所有文学作品都被认为仍有巨大生命力。他和以《格拉斯医生》为代表的作品是众多学术著作的研究对象，也始终活跃在戏剧舞台和电影、电视屏幕，还被译成二十六种文字，且不断被再版、再译。

那些纤细的爱之梦的描述，那些感伤而敏锐的人生体会；那些情绪，看似矛盾和分裂，不积极，但又最精确和逼真，是脱下假面的自白；来自一个裸露的，期待被懂得的，孤独、失望的悲惨灵魂。人，不需要刻意回避自己灵魂的悲惨。得到命运的姿态没有选择和改造命运的姿态积极，但忍耐也许更现实，也依然透着一种坚强。雅特露德唱过这样的一首歌：

看我一眼，/我漂亮吗？/不。/但我爱过。/看我一眼，/我年轻吗？/不。/但我爱过。/看我一眼，/我活着吗/不。/但我爱过。

若非要对瑟德尔贝里挑毛病，也许可以说，他不怎么写宏大的社会历史画面，他写男女，不着力于男女间力的对比，而专注于爱之梦和灵魂的失望，他对爱简直怀有少女的情怀和妇人的饥渴，敏感而少男性的力度。但这还是不能掩盖他作品的经典性。爱与灵魂，当然是人生和小说的重大主题。何况，他的语言那么犀利、柔美，结构那么精巧、完备，表达的情感那么让人富于共鸣。最大的力度或以柔美的姿态呈现。他不必成为托尔斯泰或斯特林堡等其他男人，也不可为其他男人替代，他是瑟德尔贝里。唯一遗憾的是，他的小说创作封笔太早。

雅尔玛尔·瑟德尔贝里，瑞典小说家、剧作家、诗人、评论家、记者，和斯特林堡、拉格洛夫并称为仍活在当代的作家。其父费雷德瑞克，其母艾米莉雅分别于1833和1836年出生于斯德哥尔摩；父母在1865年结婚。次年生长女弗蕾达。1869年7月2日，瑟德尔贝里生于斯德哥尔摩，1941年10月14日在哥本哈根辞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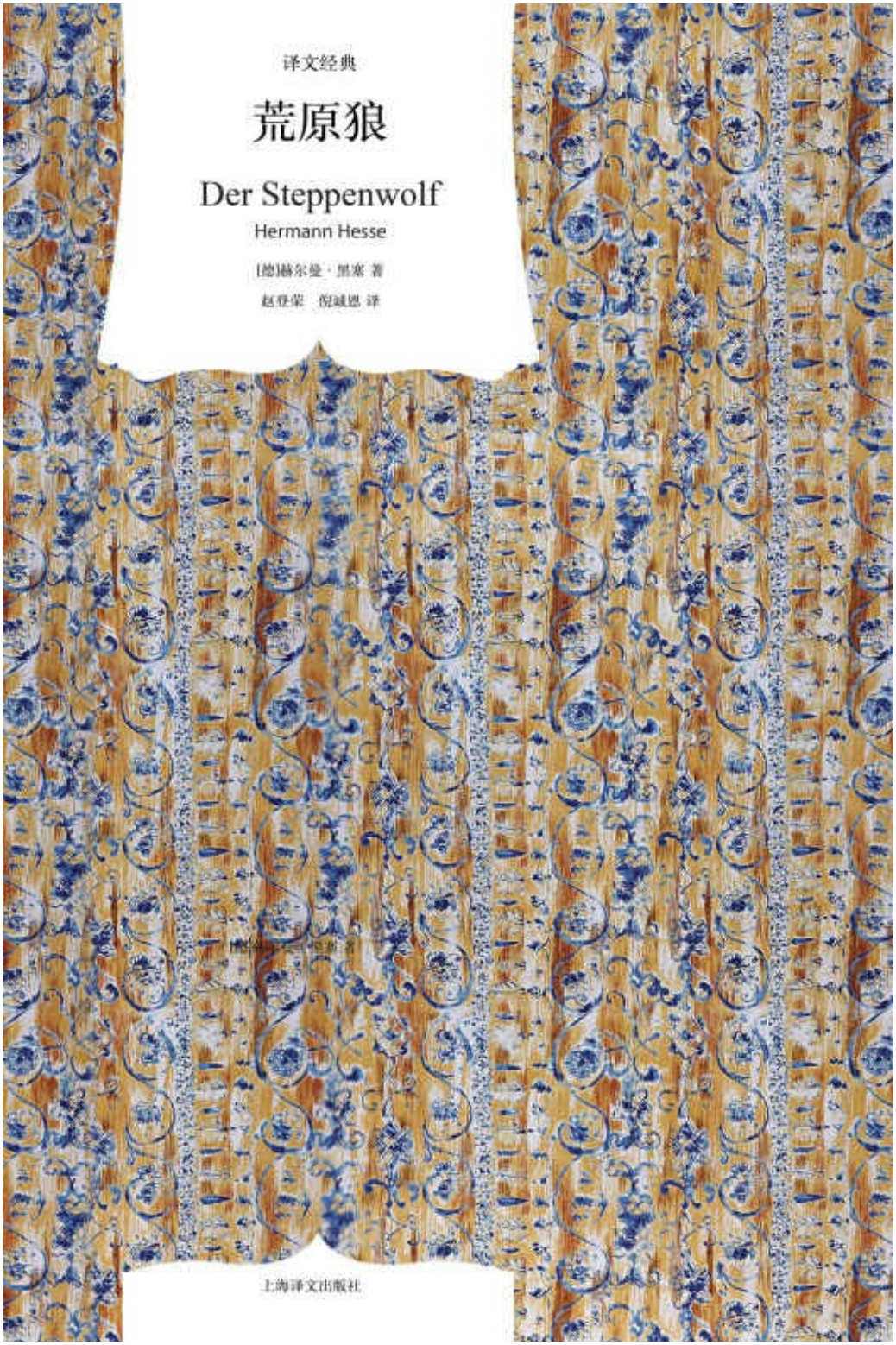
很难想像，瑟德尔贝里对自己长眠于丹麦，如今到底感觉如何。丹麦离瑞典不远，但到底隔着海，不是祖国；哥本哈根到底不是他出生、成长、苦恋和描绘的城市。所幸，他的雕像带着特别的沉思和忧郁，是

瑟德尔贝里的，又像是格拉斯的，如今站立在斯德哥尔摩的街道。

最后我要感谢瑞典学院院士、瑞典汉学家马悦然教授给予的悉心教诲，马先生极其平易、慈祥、幽默，让我感受到极大鼓励。感谢马先生热心给译本作序。感谢瑞典艺术委员会（Swedish Atrs Council）为翻译出版提供的经济支助。感谢作家陈文芬女士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感谢责任编辑李玉瑶女士，没有她对这部小说的兴趣和眼光，这样的古典著作在市场经济的今天怕也很难和读者见面。当然，我还要把感谢送给瑞典瑟德尔贝里协会主席尼尔斯·舍斯特兰德（Nils Sjöstrand）教授，我的朋友，翻译家和作家拉尔斯·尼贝里（Lars Nyberg）博士，隆德大教堂牧师韦罗妮卡·安德烈亚松（Veronica Andreasson）女士，感谢他们帮我解答疑惑。

王晔

2011年**4**月写于隆德蓝翅街


译文经典
荒原狼
Der Steppenwolf
Hermann Hesse
[德]赫尔曼·黑塞 著
赵登荣 倪诚恩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荒原狼
作者：〔德〕赫尔曼·黑塞
译者：赵登荣；倪诚恩
责任编辑：裴胜利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译本序
出版者序
哈里·哈勒尔自传

译本序

《荒原狼》是二十世纪著名瑞士籍德裔作家赫尔曼·黑塞（1877—1962）的名著之一，发表于一九二七年六月。小说问世后，先后被译成二十多种文字，在文学界和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

黑塞出生于德国西南部的小城卡尔夫的一个牧师家庭，是在具有浓厚宗教色彩和东方精神的环境中长大的。少年时期，黑塞不堪忍受僵化的经院式教育，中途辍学，先后当过工厂学徒、书店店员。他对文学怀有浓厚的兴趣，刻苦自学，并开始写作。二十世纪初，黑塞陆续发表了《彼得·卡门青特》、《在轮下》、《盖尔特鲁特》等长篇小说，成为知名作家。一九一一年，游历印度，翌年回国，迁居瑞士，一九二四年入瑞士籍。黑塞著作甚丰，其中重要的有长篇小说《德米昂》、《席特哈尔塔》、《纳尔齐斯与歌尔德蒙》和《玻璃珠游戏》。一九四六年，黑塞获歌德奖金和诺贝尔文学奖。

黑塞的小说大多以青年为描写对象，反映他们的生活、苦闷、彷徨与探索。而《荒原狼》描写的则是中年艺术家的精神危机。小说主人公哈里·哈勒尔自称荒原狼，一只“迷了路来到我们城里，来到家畜群中的荒原狼”。哈勒尔年轻时曾想有所作为，做一番高尚而有永恒价值的事业，他富有正义感，具有人道主义思想。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他的理想破灭了。他反对互相残杀的战争，反对狭隘的民族沙文主义和军国主义，却招来一片诽谤与谩骂；他到处看到庸俗鄙陋之辈、追名逐利之徒，各党各派为私利而倾轧。他深感时代与世界、金钱与权力总是属于平庸而渺小的人，真正的人却一无所有。社会上道德沦丧、文化堕落，什么东西都发出一股腐朽的臭味。荒原狼与这个社会格格不入，在他看来，周围的一切都只不过是一场游戏。他感到非常痛苦孤独，他烦躁不安，无家可归，“啊，在我们的世界……要找到神灵的痕迹是多么困难啊！在这个世界，我没有一丝快乐，在这样的世界，我怎能不做一只荒原狼，一个潦倒的隐世者。”

哈勒尔的精神痛苦与危机并不是通过描写他与现实的直接矛盾冲突，而是通过自我解剖、通过灵魂的剖析，淋漓尽致地展现在读者面前。荒原狼“失去了职业，失去了家庭，失去了故乡，游离于所有社会集团之外……时时与公众舆论、公共道德发生激烈冲突……宗教、祖

国、家庭、国家都失去了价值……科学、行会、艺术故弄玄虚，装模作样”，使他感到厌恶。这是他与外部世界的矛盾。他的内心也充满矛盾：他既有人性，又有兽性，既有高尚光明的一面，又有庸俗阴暗的一面；他憎恨小市民，又习惯于小市民的生活；他憎恨秩序，又摆脱不了秩序。他在魔剧院中剖析了自己的灵魂，看见自己分裂为无数个自我，再次经历了青少年时的爱情生活。他发现驯兽者、部长、将军、疯子在他们的头脑中想得出来的思想也同样潜藏在他自己身上，也是那样可憎、野蛮、凶恶、粗野、愚蠢。于是他决心把邪恶忍受到底，再次游历自己的内心地狱，净化自己的灵魂，以求得心灵的和谐。他不再那么悲观了，他相信总有一天会学会笑。“莫扎特在等我。”

很清楚，荒原狼的精神危机和疾病并不是个别现象，而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正像作者借出版者的口所说的那样，“这是一个时代的记录……哈勒尔的心灵上的疾病并不是个别人的怪病，而是时代本身的弊病，是哈勒尔那整整一代人的精神病。”黑塞生活的时代，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各种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黑塞预感到一个新时代正在到来，但他对这个新时代既没有明确的概念，也没有正确的认识，他既反对美国的典型的资本主义制度，又不赞同布尔什维克革命和苏维埃制度。他的主人公哈勒尔就是那种“处于两种时代交替时期的人，他们失去了安全感，不再感到清白无辜，他们的命运就是怀疑人生，把人生是否有意义这个问题作为个人的痛苦和劫数加以体验”。在那“技术与金钱的时代，战争与贪欲的时代”，人们追求的是赤裸裸的物质利益，精神道德不受重视，传统文化和人道思想遭到摧残。像哈勒尔这样的正直知识分子与严酷的现实发生冲突，他们既不愿同流合污，又看不到改造社会的出路，看不见群众的力量。他们惶惑、彷徨、苦闷。他们内心的痛苦与矛盾是他们与社会现实发生矛盾的反映。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存在不断产生荒原狼的条件和土壤，尤其在社会发生动荡的危机时期，总有不少人陷入与荒原狼类似的境界与危机中，他们在《荒原狼》中能找到某种共鸣。这也许是《荒原狼》以及黑塞的其他作品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在欧美日本风行一时的一个原因吧。

黑塞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反对战争。他在小说中敏锐地指出，人们并没有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吸取教训，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人在热心地准备下一场战争，成千家报纸、杂志，成千次讲演、公开的或秘密的会议在宣扬虚假的爱国主义，煽动复仇情绪。黑塞通过小说警告人们，一场新的更可怕的战争正在酝酿。小说发表十二年后，希特勒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再次把德国和世界推入痛苦的深渊。黑塞的警告可谓不幸而

言中了。

在一九四一年《荒原狼》瑞士版后记中，黑塞写道：“荒原狼的故事写的虽然是疾病和危机，但是它描写的并不是毁灭，不是通向死亡的危机，恰恰相反，它描写的是治疗。”那么，他的治疗药方是什么呢？小说里一再出现莫扎特和不朽者。他认为，人们必须用具有永恒价值的信仰去代替时代的偶像，而这信仰就是对莫扎特和不朽者的崇敬，对人性的执着追求。正像黑塞的作品中许多东西都是象征性的一样，这里，莫扎特和不朽者都具有象征意义，代表具有永恒价值的、美好的、人性的、神圣的、高尚的精神。他希望人们多一点爱，多一点信仰，用爱代替恨，用和解代替复仇，用真正的文化代替肤浅的、商品化的假文化。黑塞开的治疗药方对单个的人也许有一定的疗效。如果他们听从作家发自心灵的呼声，也许会转向自我，去克服身上卑下污浊的东西，提高自己的道德，陶冶自己的情操，追求内心的和谐与良心的安宁，在精神中求得一丝慰藉，在所谓变成一个真正的人的道路上前进一小步。但是，在一个污浊的社会里，这样做的结果也只能是洁身自好，独善其身。对整个现实社会来说，这终究不是什么有效的良药妙方，因为它不是引导人们去参加改变社会的实践活动，社会上的卑污龌龊不会自行消除，他们与现实世界的矛盾也将无法克服。

黑塞对荒原狼精神危机的分析、对他所生活的时代的精神文化日趋没落的描写，无疑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否定和抗议。从小说中可以看出，他追求抽象的自由，探索永恒的人生价值，希望人的个性得到充分发展。这些，对一个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作家来说，自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他的小说对我们了解资本主义社会，具有一定的认识价值。

正像黑塞的许多作品都带有明显的自传性质一样，《荒原狼》也是作家本人生活经历与精神危机的写照。“出版者”在序中说：“我相信，他描写的内心活动也是以他确实经历过的一段生活为基础的。”黑塞写作《荒原狼》时，像他的主人公哈勒尔一样，正向五十岁迈进。第一次大战中的经历清晰地留在他的脑海里，还在折磨他。他与周围世界的许多价值观念、与变成自我目的的现代文明格格不入，他看到人的精神与灵魂随着现代文明的发展而受到损害。他感到脚下是燃烧的地狱，灾难与战争向人们逼近，加上家庭与个人生活的不幸——与第二个妻子离婚，疾病的折磨——他几乎面临崩溃的边缘。他内心混乱，情绪低沉，痛苦不已，简直无法忍受。他这位隐世者狂乱地走出书斋，喝酒跳舞，参加化装舞会，爱恋漂亮女人，满足原始本能的要求，以此麻醉自己。他在这一时期给朋友的信中多次提到，他几乎要自杀。而黑塞在创作

时，常常把自己摆进去，写他自己体验过、感受过的东西。一九三七年，黑塞在回忆他的创作生涯时曾说：“面对充满暴力与谎言的世界，我要向人的灵魂发出我作为诗人的呼吁，只能以我自己为例，描写我自己的存在与痛苦，从而希望得到志同道合者的理解，而被其他人蔑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黑塞在小说中描写的是对自己无情的剖析。哈里·哈勒尔和赫尔曼·黑塞这两个名字的开头两个缩写字母都是H，这不是偶然的巧合。

《荒原狼》没有曲折复杂的情节，没有众多关系错综的人物，而着重描写主人公哈勒尔的内心世界。哈勒尔的自述不啻一次“穿越混乱阴暗的心灵世界”的地狱之行。小说结构严谨，从三个不同层次把荒原狼的灵魂展现在读者面前。第一层，作者以出版者序的方式描写荒原狼的外表、生活方式和人格以及给他——普通市民——留下的印象；第二层是穿插在自述中的《论荒原狼——为狂人而作》的心理论文，论述了荒原狼的本质与特性；第三层是哈勒尔自述，这是小说的主要部分，用第一人称叙述哈里·哈勒尔在某小城逗留期间的经历与感受、矛盾与痛苦。作者运用了内心独白的技巧，穿插了很多联想、印象、回忆、梦境、幻觉，把现实与幻觉糅合在一起。在小说结尾的魔剧院一节，这种意识流的运用达到了顶点。德国著名作家托马斯·曼于一九三七年在一篇文章中就曾指出，黑塞的《荒原狼》在试验的大胆方面并不比乔伊斯的《尤利西斯》逊色。

《荒原狼》问世以来，批评界与读者褒贬不一，反应不同，对它的理解与看法悬殊很大。黑塞自己也说小说常常被人误解。《荒原狼》确实是一部不易理解的小说。但是，《荒原狼》是黑塞的代表作之一，是二十世纪世界文学中的重要作品之一，对这一点，看法是比较一致的。《荒原狼》和黑塞的其他作品至今仍是东西方研究者的题目，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欧美日本等许多国家的黑塞热中吸引了许多读者。黑塞的思想受过中国文化，尤其是老庄学说的影响，这一点在他的作品中也有所反映。他的早期作品《彼得·卡门青特》和《在轮下》及部分散文、短篇小说已译成中文出版。现在，我们把《荒原狼》译出，介绍给中国的文学界和读者，以期引起更多的读者和评论家对这位重要作家的兴趣与研究。

译者

出版者序

本书内容是一个我们称之为“荒原狼”的人留下的自述。他之所以有此雅号是因为他多次自称“荒原狼”。他的文稿是否需要加序，我们可以姑且不论；不过，我觉得需要在荒原狼的自述前稍加几笔，记下我对他的回忆。他的事儿我知道得很少；他过去的经历和出身我一概不知。可是，他的性格给我留下了强烈的印象，不管怎么说，我对他十分同情。

荒原狼年近五十。几年前的一天，他来到我姑母家，提出想租一间配有家具的房间。当时，他租下了上面的小阁楼和阁楼旁边的小卧室。过了几天，他带了两只箱子和一大木箱书籍来到姑母家，在我们这里住了十来个月。他独来独往，非常好静。只因我们两人的卧室紧紧挨着，有时会在楼梯上和走廊里相遇，所以才得以相识。此人不善交际，非常不合群，我还没有见过别的人像他这样不合群的。正像他自己有时说的那样，他的的确确是一只荒原狼，一只从另一个世界来的陌生、野蛮，却又非常胆小的生物。由于他的秉性和命运的缘故，他的生活到底是怎样孤独，他又如何自觉地把这种孤独看作他的命运，这些我当然是后来读他留下的自传时才知道的。但是，以前我跟他有些小小的接触，有过简短的交谈，对他这个人已经略知一二。我发现，我从他的自传中得到的印象和从以前亲身接触而获得的印象——自然是肤浅得多，不完备得多——基本上是一致的。

荒原狼第一次走进我们家向我姑母租房子时，凑巧我也在场。他是中午来的，桌上吃饭的碗碟还未收拾，离我去办公室上班的时间还有半小时。我一直没有忘记第一次相遇时他给我留下的那种性格不统一的奇特印象。他拉了拉门铃，走进玻璃门，我姑母在昏暗的过道里问他有何贵干。而他——荒原狼——却抬起头发剪得短短的脑袋，翘起鼻子，神经质地东闻西嗅，既不说明来意，也不通报姓名，只是说，“噢，这里气味不错。”他说着，微微一笑，我那好心的姑母也向他微微一笑。我却觉得用这种话问候致意未免太滑稽了，因此有点讨厌他。

“啊，对了，”他接着说，“您要出租房间，我来看看。”

我们三人一起上楼，到了阁楼上，我才得更仔细地打量他。他个子不是很高，但是他一抬手一举足都像是个大个子。他穿着时髦舒适的冬大衣，服饰大方，但稍欠修整，胡子刮得光光的，头发剪得短短的，已

经有些灰白。起初，他走路的姿势我一点不喜欢；他步履蹒跚，举步犹豫迟疑，和他那有棱角的脸型以及说话的声调与气派极不相称。后来我才注意到，而且也听说了，他有病，行走很困难。他奇怪地微笑着察看楼梯、墙壁、窗户以及楼梯间又旧又高的柜子。当时，看见他那样奇怪地笑，我觉得很不舒服。看样子，他很喜欢这一切，同时又觉得这些东西似乎都很可笑。总之，这个人给人一个印象，好像他来自另一个陌生的世界，来自某个异域之国，他觉得这里的一切都很漂亮，同时又有点可笑。我只能说，他很客气，很友好。他二话没说，立刻同意租我们的房间，同意我们提的房租和早餐费；可是，在他周围，我总觉得有一种陌生的、别扭的或者说敌视的气氛。他租了那间小阁楼，又租了卧室，请我姑母给他讲了取暖、用水、服侍诸方面的条件以及房客注意事项，他很友好地注意听着，一一表示同意，并马上预付了一部分房租；可是另一方面，他又像事事心不在焉，似乎觉得自己的举动十分可笑，没有把它当一回事儿，好像租房子、和别人说德语对他说来是一件非常希奇、非常新鲜的事儿，他内心深处似乎在想别的什么根本与此无关的事。这些是我当时对他的印象。如果他没有其他特性加以补充更正的话，我对他就不会有好印象。一见面，我就很喜欢他的脸；他的脸上虽然有陌生的表情，我还是很喜欢，他的脸也许有些奇特，显得悲伤，但又显得精神，充满思想、活力和睿智。虽然他似乎颇费了一番努力，才做到那样彬彬有礼、和善友好的举止，但是他决然没有傲慢的意思。恰恰相反，他的神态近乎恳求，几乎使人感动，这一点我后来才找到解释，不过当时我一下子就对他产生了一些好感。

还没有把两间房子看完，其他方面的交涉也尚未结束，我的午休时间就完了，我该去上班了。我向他告辞，让姑母继续接待他。晚上我下班回家，姑母告诉我，陌生人租了房间，这两天就搬进来，他只请求我们不要到警察局去申报户口，他说，他是个有病的人，在警察局填写各种表格，站着等候以及诸如此类的事受不了。现在我还记得很清楚，当时，他这要求使我吃了一惊，我警告姑母不要答应这个条件。在我看来，他怕警察这一点同他身上那种神秘的、陌生的东西正相吻合，他不想引起别人的怀疑。我劝姑母，无论如何不要答应素不相识的人这种奇怪的要求，满足了这种要求，有时会带来麻烦。可是说到这里我才知道，姑母已经答应满足他的愿望，而且完全被陌生人迷住了，她对房客从来都是以礼相待，非常亲切友好，总是像大娘那样，甚至像慈母那样对待他们。以前，这一点也曾经被某些房客利用过。头几个星期，我们对新房客的态度依然很不相同：我挑了他一些毛病，姑母却每次都热心

地护着他。

不申报户口这件事我总觉得不对头，我想至少要了解一下姑母对这位陌生人的情况，对他的身世和来意知道些什么。果然，她已经知道了一些情况，而那天中午我走后，他并没有呆多长时间。他告诉她，他打算在我们城里住几个月，跑跑这里的图书馆，参观一下这里的古迹。他只租这么短短几个月，这原本不合我姑母的意；不过，他那些特别的举止，倒赢得了我姑母的心。总之，房子已经租出去了，我的反对成了马后炮。

我问姑母："为什么他要说，这里味道不错？"

我的姑母有时颇能猜测别人的心思。她回答说："这一点我很清楚。我们这里整齐干净，生活和善规矩，他很喜欢这种味道。你看他那神气，好像他许久以来已经不习惯于这种生活，而同时又需要这种生活。"

我心里想，那好吧，随他的便吧。"可是，"我对姑母说，"如果他已不习惯这种整齐规矩的生活，那该怎么办呢？要是他邋里邋遢，把什么都弄脏，晚上喝得醉醺醺地回家，你怎么办？"

她哈哈笑了一声，说："看看再说吧。"于是我也就没再说什么。

事实上，我的担心完全没有什么道理。这位房客虽然很任性，生活又没有规律，但是他并不令人讨厌，也不碍我们的事儿，到今天我们还牵记着他。不过在心灵上，他却常常使我们两人——姑母和我——不得安宁，坦率地说，直到现在，我一想起他，心里还总是无法平静。我有时候晚上睡觉时会梦见他；他在我的心里变得可爱起来，尽管如此，但只要想起他，想起有过他这样一个人，我就感到不安。

陌生人名叫哈里·哈勒尔。两天以后，一个车夫送来了他的东西。其中有一只皮箱很漂亮，给我的印象颇深；还有一只大箱子，分成好多格儿，看来，这只箱子已经游遍五大洲，因为箱子上贴满了许多国家，包括远隔重洋的许多国家的不同旅馆和运输公司的标签，标签已经退色发黄。

接着他自己也来了，我逐渐和这位奇人熟悉起来。开始，我并没有主动去接近他。一见面我就对哈勒尔很感兴趣，但在最初几个星期，我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主动与他接触，和他谈话。不过，我得承认，从一开始我就注意看他，有时趁他不在还进了他的房间，我完全出于好奇搞了

一些间谍活动。

关于荒原狼的外表，我已经作过一些描写。第一眼他就给人一个这样的印象：仿佛他是一个举足轻重、不同寻常、才华非凡的人物，他眉宇之间闪耀着智慧的光芒，他那异常柔顺感人的神色反映了他内心生活非常有趣、极为动人，反映了他生性柔弱，多愁善感。每当人们和他谈话，他谈的事情超出常规俗套时，他便恢复他那奇异陌生的本性，自然而然地说起古怪的话来，我们这些人这时只好甘拜下风。他比其他人想得都多，谈起精神思想方面的事情时，非常冷静明达，显出一副深思熟虑、无所不晓的样子。说真的，只有那些真正才智出众而又不爱虚荣、不愿锋芒毕露或者说不愿教训别人、不愿自以为是的人才有这种气质。

我还清楚地记得，他在我们这里最后一段时间的一句格言，这句格言不是用嘴说的，而是从眼神中流露出来的。当时，一位全欧有名的历史哲学家、文化批评家到礼堂作报告，荒原狼本来无意去听，我好不容易把他说动，一起去听了这个报告。我们并排坐在礼堂里。报告人登上讲台，开始演讲；此人颇有卖弄风雅、装腔作势的风度，这使那些以为他是某种预言家的听众大失所望。他先说了几句讨好听众的话，对这么多人出席听讲表示感谢。这时，荒原狼向我看了一眼，这短短的一瞥是对那些奉承话的批评，是对报告人人格的批评，呵，这是不能忘却、非常可怕的一瞥，关于这一瞥的意义简直可以写一本书！这一瞥不光是批评了报告人，而且还以它那虽然温和然而却带有致命的讽刺色彩置这位名人于死地。不过，这还是这一瞥中最最微不足道的一点。他的眼光与其说是嘲讽的，毋宁说是悲伤的，而且可说是悲伤至极了；这一瞥露出了他不可言状的失望心情。在某种程度上，他坚信这种失望完全有理，失望成了他的习惯，他的内心世界的表现形式。这一瞥中包含的失望的光亮不仅把爱好虚荣的报告人的人格照得清清楚楚，而且还讽刺了此时此刻的情景，嘲弄了观众，使他们失望扫兴，嘲弄了演讲的颇为傲慢的题目；不，远远不止这些，荒原狼的这一瞥看穿了我们的整个时代，看穿了整个忙忙碌碌的生活，看透了那些逐鹿钻营、虚荣无知、自尊自负而又肤浅轻浮的人的精神世界的表面活动——啊，可惜还远远不止这些，这眼光还要深远得多，它不仅指出了我们的时代、思想与文化都是不完美的，毫无希望的，而且还击中了全部人性的要害，这一瞥在短暂的一秒钟内雄辩地说出了一位思想家，也许是一位先知先觉者对尊严，对人类生活的意义的怀疑。这眼光似乎在说：“看，我们就是这样的傻瓜！看，人就是这个样子！”顷刻之间，什么名誉声望、聪明才智、精神成果，什么追求尊严、人性的伟大与永恒等等，等等，统统都崩溃倒

塌，变成了一场把戏！

写到这里，我已经提前叙述了后面的事，而且违背了我原先的计划与意图，大体上已经把哈勒尔这个人的特点告诉了读者；原先我打算慢慢地叙述我们结识的过程，从而把他的全貌展示在读者面前。

我既然已经叙述了他本质的特点，那么现在继续讲述哈勒尔那神秘莫测的“异常性格”，详细报告我如何感觉并认识这种异常性格和这种无限而可怕的孤独的原因及意义，就纯属多余的了。在报道时，我自己尽量退居幕后。我不想阐发我的信仰，也不想讲故事或进行心理分析，只是想告诉大家我亲眼目睹的事，为大家认识这位给我们留下荒原狼文稿的古怪人的面目贡献一份力量。

当初他一进我姑母家的玻璃门，像鸟儿那样伸出脑袋，称赞房子里的气味很好时，我就注意到他身上有什么特别的东西，我本能的反应是厌恶。我感觉到（我姑母虽然与我不同，不是一个知识分子，但也与我有同感）这个人有病，觉得他患有某种精神病，是思想或性格方面的毛病，我是个健康的人，本能地要防范抵御。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他的防范抵御逐渐被同情所取代，看到这位时时感到痛楚的人处于无限的孤独之中，他的心灵正在走向死亡，我便对他产生一种深切的同情。在这段时间里，我越来越意识到，这位受苦者的病根并不在于他的天性有什么缺陷，恰恰相反，他的病根是在于他巨大的才能与力量达不到和谐的平衡。我认识到，哈勒尔是一位受苦的天才，按尼采的某些说法，他磨炼造就了受苦的天才能力，能够没完没了地忍受可怕的痛苦。我也认识到，他悲观的基础不是鄙视世界，而是鄙视自己，因为在他无情鞭笞、尖锐批评各种机构、各式人物时，从不把自己排除在外，他的箭头总是首先对准自己，他憎恨和否定的第一个人就是自己……

写到这里，我要从心理学的角度补充说明几句。我对荒原狼的经历所知不多，但我有充分的理由推测，他曾受过慈爱而严格虔诚的父母和老师的教育，他们认为教育的基础就是“摧毁学生的意志”。但是，这位学生坚韧倔强，骄傲而有才气，他们没有能够摧毁他的个性和意志。这种教育只教会他一件事：憎恨自己。整整一生，他都把全部想象的天才、全部思维能力用来反对自己，反对这个无辜而高尚的对象。不管怎样，他把辛辣的讽刺、尖刻的批评、一切仇恨与恶意首先向自己发泄；在这一点上，他完完全全是个基督徒，完完全全是个殉道者。对周围的人，他总是勇敢严肃地想办法去爱他们，公正地对待他们，不去伤害他们，因为对他说来，“爱人”(1)与恨己都已同样深深地扎根于他的心中。

他的一生告诉我们，不能自爱就不能爱人，憎恨自己也必憎恨他人，最后也会像可恶的自私一样，使人变得极度孤独和悲观绝望。

不过，现在不是叙述我的想法的时候，我该讲讲实际情况了。我通过“间谍活动”以及姑母的介绍，知道了哈勒尔的一些初步情况，这些情况都与他的生活方式有关。很快就看出来，他爱思考，爱读书，没有什么切切实实的工作。早上他在床上迟迟不起，常常要到中午才起床，之后便穿着睡衣从卧室走到客厅里。客厅很大，很舒适，有两扇窗户；他搬进来没有几天，客厅就变了样子，和其他房客住的时候完全不同了。房子里的东西满满的，而且越来越多。墙的四周挂着许多图片，贴着许多素描；有的是从杂志上剪下来的，它们常常被更换。客厅里还挂着几张德国某小城的照片，颇有南方情调，这显然是哈勒尔的家乡；照片之间挂着一些水彩画，后来我们才听说，这些画都是他自己画的。另外还有一张一位漂亮的年轻妇女或年轻姑娘的照片。有一段时间，墙上还挂过一张泰国菩萨像，后来为一张米开朗琪罗(2)的《夜》的复制品所取代，再后来又换成一张圣雄甘地(3)的像。房间里到处是书籍，不仅大书橱装得满满的，而且桌子上、很精巧的旧式书桌上、长沙发上、椅子上以及地板上也全是书，许多书夹着书签，书签常常更换。书籍不断增多，因为他不仅从图书馆带回整包整包的书，还常常从邮局收到寄来的书。住在这种屋子里的人只能是个学者了。他烟抽得很厉害，这也符合学者的特点，房间里总是烟雾缭绕的，到处是烟头和烟灰碟。不过很大一部分书不是学术著作，而是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文学作品。有一段时间，在他常常整天整天躺着休息的长沙发上放着一套十八世纪末的作品，书名叫《索菲氏梅默尔——萨克森游记》，厚厚六大本。《歌德全集》和《让·保罗(4)全集》看来他是经常阅读的；还有诺瓦利斯(5)、莱辛、雅各比(6)和利希滕贝格(7)的作品，他也是经常读的。在几本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里夹满写着字的卡片。在那张大一些的桌子上，凌乱地放着许多书籍和小册子，中间还时常有一束花，旁边摆着布满灰尘的画笔、颜料盒、烟灰碟，当然还有各种各样装着饮料的瓶子。有一只瓶子外面套着草编的外壳，他常常用这只瓶子到附近一家小店打意大利红葡萄酒。有时也能看见屋里有勃艮第酒(8)、玛拉加酒(9)，还有一个大腹瓶，装着樱桃酒，没有几天工夫，我看见这瓶酒就差不多喝完了，剩下一点，他就把酒瓶放到角落里，再也没有喝，酒瓶上蒙着一层厚厚的灰尘。我不想为我的间谍行为辩护，而且也公开承认，在最初阶段，这位喜欢读书思考，又浪荡不羁的人的这种种迹象引起我的厌恶与怀疑。我不仅是个中产阶层的人，而且还是个规规矩矩、生活很有规律的人，习

惯于日常具体事务，喜欢把时间安排得妥妥帖帖。我不喝酒，也不抽烟，因此哈勒尔屋里的那些酒瓶比那些凌乱的图画更使我讨厌。

这位陌生人不仅睡觉和工作毫无规律，就连吃饭喝酒也是随心所欲，很不正常。有时，他会几天足不出户，除了早上喝点咖啡外什么也不吃；我姑母发现，他偶然吃根香蕉就算一顿饭了。可是过了几天，他又到高级饭馆或郊区小酒馆大吃大喝。他的健康状况看来不佳，除了腿脚不便，上下楼梯十分吃力外，好像还有别的病状，有一次他顺便提到，多年来他吃不好睡不好。我想这主要是酗酒引起的。后来，我有时陪他去饭馆，亲眼看见他毫无节制地咕噜咕噜往肚子里灌酒。但是，不管是我还是别人，都没有看见他真正醉过。

我永远忘不了第一次和他接触的情况。原先我们的关系像公寓里相邻而居的房客那样很淡漠。一天晚上，我从店里回家，看见哈勒尔先生坐在二楼通三楼的楼梯转弯处，觉得很惊讶。他坐在最上一级梯阶上，见我上楼，往旁边挪了挪身子，好让我过去。我问他是否不舒服，并且愿意陪他上去。

哈勒尔看着我，我发现，我把他从某种梦幻中唤醒了。他慢慢地微笑起来，他那漂亮而又凄苦的微笑常常使我心里非常难受；接着他请我在他身旁坐下。我道了谢，并对他说，我没有坐在人家房门前楼梯上的习惯。

他笑得更厉害了，说：“啊，对，对，您说得对。不过请您等一会儿，我要让您看看我为什么在这里稍事停留。”

他指了指二楼某寡妇住房前的过道。楼梯、窗户和玻璃门之间的空间镶着木头地板，靠墙放着一个高高的红木柜子，上面镀着锡，柜子前两只矮小的座儿上放着两个大花盆，一盆种着杜鹃，一盆种着南洋杉。两盆盆景非常漂亮，总是弄得干干净净、无可指摘的，这一点我以前就高兴地注意到了。

“您看，”哈勒尔接着说，“这小小的空间摆着南洋杉，清香扑鼻，走到这里，我常常得停一会儿舍不得离开。您姑母家里也有一种香味，也非常干净整齐，可还是比不上这里，这里是那样的一尘不染，擦洗得那么干净，看去好像在闪闪发光，使人舍不得用手去摸一下。我总要情不自禁地深深吸上一口这里的香味。您也闻了吗？地板蜡的香味、松节油的余味、红木的香味和冲洗过的树叶味混杂在一起，散发出一种香味，这香味就是小康人家的干净、周到、精确、小事上的责任感和忠诚。我不知道那里住的是谁，但在那玻璃门后面肯定是一个小康人家的

天堂，干净清洁，井井有条，谨小慎微，热心于习以为常的事情和应尽的义务。”

看我没有插话，他又接着说：“您别以为我在讽刺人！亲爱的先生，我压根儿不想嘲笑小康人家规规矩矩、井井有条的习惯。诚然，我生活在另一个世界，在这种摆着南洋杉的住宅里我也许一天也受不了。我虽然是个有些粗鲁的荒原老狼，但我终究也有母亲，我的母亲也是个普通妇女，她也种花扫地，尽力把房间、楼梯、家具、窗帘搞得干净整齐，把我们的家，把我们的生活安排得有条不紊。这松节油的气味和南洋杉使我想起我的母亲，我这里那里的坐一会儿，看着这安静、整齐的小花园，看到至今还有这类东西，心里感到很快活。”

他想站起来，但是显得非常吃力，我去搀扶他，他没有拒绝。我仍然没有说话，但是像以前姑母经历过的那样，我不能抵御这位奇特的人有时具有的某种魔力。我们慢慢地并排走上楼梯，到了他的房门前。他拿出钥匙，很友好地看了我一眼，说道：“您从店里回来？是啊，做生意的事我一窍不通，您知道，我这个人不通世事，与世人没有多少往来。但我相信，您也喜欢读书什么的，您姑母曾对我说，您是高中毕业生，希腊文很好。今天早上我读到诺瓦利斯的一句话，我给您看看好吗？这一定会使您高兴的。”

他把我拉进他的房间，里面有一股呛人的烟草味。他从一堆书里抽出一本，翻找着。

他找到了一句，对我说：“好，这句也很好，您听听：‘人们应该为痛苦感到骄傲——任何痛苦都是我们达官贵人的回忆。’说得多妙！比尼采早八十年！但是这句话还不是我要说的那句格言，您等一会儿，——在这里，您听着：‘大部分人在学会游泳之前都不想游泳。’这话听起来是否有点滑稽？当然他们不想游泳。他们是在陆地生活，不是水生动物。他们当然也不愿思考，上帝造人是叫他生活，不是叫他思考！因为，谁思考，谁把思考当作首要的大事，他固然能在思考方面有所建树，然而他却颠倒了陆地与水域的关系，所以他总有一天会被淹死。”

他的话把我吸引住了，使我很感兴趣，我在他那里呆了一会儿。从此，我们在楼梯或街上相遇时，也常常攀谈几句。起初，我总像那次在南洋杉前那样，有点觉得他在讽刺我。其实不然。他像尊重那棵南洋杉样地尊重我，他意识到自己非常孤独，深信自己是在水中游泳挣扎，深信自己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因此，有时看见世人的某个很平常的行为，比如我总是准时去办公室，或者仆人、电车司机说了一句什么话，

他都会真的兴奋一阵，丝毫不带一点嘲弄人的意思。起先我觉得这种君子加浪子的情调，这种玩世不恭的性情未免太可笑太过分了。但后来，我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他从他那真空的空间，从他那荒原狼似的离群索居的角度出发确实赞赏并热爱我们这个小市民世界，他把这个世人的小天地看作某种稳定的生活，看作是他无法达到的理想，看作故乡与和平，凡此种种，对他说来都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我们的女仆是一个诚实的妇女，他每次见到她总是真诚地脱帽致敬；每当我姑母和他稍许谈几句话，或者告诉他衣服该补了，大衣扣子掉了时，他都异常认真地倾听着，似乎在作巨大而无望的努力，想通过一条缝隙钻入一个小小的和平世界，在那里定居下来，哪怕只住一个小时也行。

还是在南洋杉前第一次谈话时，他就自称荒原狼，这使我感到有些惊讶，心里有些不自在。这是些什么话啊？！但后来听惯了，不仅觉得这个词还可以，连我自己在脑子里也渐渐称他为荒原狼了，而且除了荒原狼，从来没有称过他什么别的名字，直到今天我也不知道还有没有别的名字更适合这个人的性格特点了。一只迷了路来到我们城里，来到家畜群中的荒原狼——用这样的形象来概括他的特性是再恰当不过了，他胆怯孤独，粗野豪放，急躁不安，思念家乡，无家可归，这一切他全都暴露无遗。

有一次我有机会观察了他整整一个晚上。那是在一个交响音乐会上，我没有想到他正坐在我附近，我能看见他，而他看不到我。先演奏的是亨德尔(10)的曲子，音乐非常高雅优美，但荒原狼却沉浸在自己的思想里，既没有听音乐，也没有去注意周围的人。他冷冰冰地坐在那里，孤独而又拘谨，冷静而充满忧虑的脸垂在胸前。接着奏起另一首乐曲，是弗里得曼·巴赫(11)的一首短小的交响乐。这时我非常惊愕地看到，刚演奏了几个节拍，他脸上就露出一丝笑意，完全被音乐所陶醉，他的样子非常安详幸福，好像沉浸在美好的梦幻之中，这样持续了约莫十分钟，使我只顾看他，忘了好好听音乐。那首曲子演奏完毕，他才苏醒过来，坐直身子，做出要站起来的姿势，似乎想离席而去；但是他仍坐着未动，直至结束。最后一曲是雷格尔(12)的变奏曲，这种音乐不少人觉得有些冗长沉闷。荒原狼开始时还很注意很高兴地听着，后来他也不听了，把手插在裤袋里，沉思起来，可这次没有刚才那种幸福、梦幻般的表情，反而显得很悲伤，甚至还生起气来。他脸色发灰，心不在焉，没有一点热情，看上去显得苍老多病，内心充满了不满。

音乐会散场了，我在街上又看见了他，我跟在他后面走着；他闷闷

不乐，疲惫不堪，把身子蜷缩在大衣里，向我们住的地方走去。在一家老式小饭馆前，他停住脚步，迟疑地看了一下表走了进去。我一时冲动，跟了进去。他坐在一张比较雅致的桌子旁，老板娘和女堂倌欢迎他这个老顾客，我打了招呼，坐到他身旁。我们在那里坐了一个钟头，我喝了两杯矿泉水，他先要了半升红葡萄酒，后来又要了四分之一升。我说，我也听了音乐会，他却不接这个茬。他看了看矿泉水瓶上的商标，问我想不想喝酒，他请客。我告诉他，我从来不喝酒，他听了这话，脸上显出无可奈何的表情，说："呵，对，您做得对。我也很简朴地生活了许多年，节衣缩食了很长时间，可现在宝瓶星座高照，我酒不离口了，宝瓶星座是阴暗的标记。"

我接过他的话茬，开玩笑似地谈起这个比喻，暗示说，他也相信星相学，我觉得真是难以置信。他听了我的话，又用那常常刺痛我的心的过分客气的语调说："完全正确，可惜，连这门科学我也不能相信。"

我起身告辞，他却到了深夜才回家。他的脚步跟往常一样，而且也没有立即上床睡觉（我住在他隔壁，听得清清楚楚），他在客厅里点了灯，大约又呆了一个钟头。

还有一个晚上我也没有忘记。那天姑母出去了，我一个人待在家里，大门上的铃响了，我开了门，门外站着一位非常漂亮的年轻女子，她要找哈勒尔先生。我一看，原来是他房间里照片上的那一位。我向她指指他的门就回房了，她在上面呆了一会儿，接着我就听见他们一起走下楼梯，两人谈笑风生，十分高兴地走了出去。这位隐居的单身汉居然有一位情人，而且这么年轻，这么漂亮，这么时髦，我感到非常惊讶。我对他，对他的生活本来有种种推测，现在我又觉得这些推测没有多少把握了。但是，不到一个小时，他又一个人回来了。他愁容满面，拖着沉重的脚步走上楼梯，如同笼子里的狼来回走动那样，在客厅里轻轻地来回踱步，走了好几个小时，他房间里的灯彻夜未熄。

关于他们的关系，我一无所知，我只想补充一点：后来我在街上又看到过一次他和那个女人在一起。他们手挽手走着，他显得很幸福，我又一次觉得十分惊讶，他那张孤苦的脸有时也会多么的可爱、天真啊！我了解那个女人了，我也了解我姑母为什么对他那样同情关心了。但是那天晚上，他回家时心情也是那样悲伤痛苦。我和他在门口相遇，见他腋下夹着一瓶意大利葡萄酒。结果他在楼上荒凉的屋子里喝了半宿，这种情况以往已经有过几次。我真为他难过，他过的是什么生活哟，毫无慰藉，毫无希望，毫无抵御能力！

好，闲话少说。上述介绍足以说明，荒原狼过的是自杀生活，这无须花费更多笔墨了。但是我并不相信，他离开我们时真的自杀了。当时有一天，他结账以后突然不辞而别，离开了我们的城市。从此，他就杳无消息，他走后收到的几封信一直由我们保管着。除了一份文稿，他什么也没有留下。这份稿子是他在我们这里住时写成的，他留下几句话，说文稿给我，由我全权处理。

哈勒尔文稿中讲述的种种经历是否确有其事，我无法调查。我并不怀疑，这些事大部分是虚构的，这里的所谓虚构并不是随意杜撰的意思，而是一种探索，一种企图借助看得见摸得着的事件作为外衣来描述心底深处经历过的内心活动。哈勒尔作品中这些半梦幻式的内心活动估计发生在他住在我们这里的最后一段时间里。我相信，他描写的内心活动也是以他确实经历过的一段生活为基础的。在那段时间里，我们这位房客外貌举动都与以往不同，常常外出，有时整夜整夜地不回家，很长时间连那些书也没有摸过。那时我遇见他的次数不多，有几次他显得非常活泼，好像变年轻了，有几次可以说非常高兴。可是打那不久，他的情绪又一落千丈，整天整天地躺在床上，不思饮食；这当儿，他的情人又来看过他，他们俩发疯似地大吵了一顿，闹得四邻也很不安。第二天，哈勒尔为此还向我姑母表示了歉意。

我坚信，他没有自杀。他还活着，住在什么地方，在哪幢楼里，拖着疲惫的脚步上下楼梯；在什么地方，两眼无神地凝视着擦得铮亮的地板和被人精心料理的南洋杉；白天他坐在图书馆里，晚上他在酒馆消磨时光，或者躺在租来的沙发上，在窗户后面倾听着世界和他人怎样生活；他知道自己孑然一身，不属于这个世界，但是他不会自杀，因为他残留的一点信仰告诉他，他必须把这种苦难，心中邪恶的苦难，忍受到生命终结，他只能受苦而死。我常常想念他，他没有使我的生活变得更轻松一些，他没有那种才能促进我发挥我性格中坚强快乐的一面，恰恰相反！但我不是他，我有我自己的生活方式，我过的是平平常常、规规矩矩，然而又是有保障的、充满义务的生活。所以，我们——我和姑母——可以怀着一种平静友好的心情怀念他，我姑母知道他的事情比我多，但是她把它深深地埋在她善良的心里，没有向我透露。

关于哈勒尔的自传，我在这里要说几句。他描写的东西是些非常奇异的幻想，有的是病态的，有的是优美的和具有丰富的思想内容。如果这些文稿偶然落入我的手中，我也不认识作者，那么我肯定会怒气冲冲地把它扔掉。但是我认识哈勒尔，因此他写的东西我能看懂一些，可以

说能表示赞同。如果我把他的自述只看作是某个可怜的孤立的精神病患者的病态幻觉，那么我就要考虑是否有必要公之于众。然而，我看到了更多的东西，这是一个时代的记录，我今天才明白，哈勒尔心灵上的疾病并不是个别人的怪病，而是时代本身的弊病，是哈勒尔那整整一代人的精神病，染上这种毛病的远非只是那些软弱的、微不足道的人，而是那些坚强的、最聪明最有天赋的人，他们反而首当其冲。

不管哈勒尔的自传以多少实际经历为依据，它总是一种尝试，一种企图不用回避和美化的方法去克服时代痼疾，而是把这种疾病作为描写对象的尝试。记载自传真可说是一次地狱之行，作者时而惧怕、时而勇敢地穿越混乱阴暗的心灵世界，他立志要力排混乱，横越地狱，奉陪邪恶到底。

哈勒尔的一段话给我启发，使我懂得了这一点。有一次我们谈了所谓中世纪的种种残暴现象之后，他对我说：“这些残暴行为实际上并不残酷。我们今天的生活方式，中世纪的人会非常厌恶，会感到比残酷、可怕、野蛮还更难忍受！每个时代，每种文化，每个习俗，每项传统都有自己的风格，都各有温柔与严峻，甜美与残暴两个方面，各自都认为某些苦难是理所当然的事，各自都容忍某些恶习。只有在两个时代交替，两种文化、两种宗教交错的时期，生活才真正成了苦难，成了地狱。如果一个古希腊罗马人不得不在中世纪生活，那他就会痛苦地憋死；同样，一个野蛮人生活在文明时代，也肯定会窒息而死。历史上有这样的时期，整整一代人陷入截然不同的两个时代、两种生活方式之中，对他们来说，任何天然之理，任何道德，任何安全清白感都丧失殆尽。当然不是每个人都会这样强烈地感受到这一点。尼采这样的天才早在三十年前就不得不忍受今天的痛苦——他当时孤零零一个人忍受着苦痛而不被人理解，今天已有成千上万人在忍受这种苦痛。”

我在阅读哈勒尔的自传时，时常想起这一段话。哈勒尔就是那种正处于两种时代交替时期的人，他们失去了安全感，不再感到清白无辜，他们的命运就是怀疑人生，把人生是否还有意义这个问题作为个人的痛苦和劫数加以体验。

在我看来，这就是他的自传可能具有的对我们大家的启发。所以我决定将它公之于世。顺便提一句，我对这份自述既不袒护也不指摘，任凭读者根据自己的良心褒贬。

(1) 作者所用的这个词出自《圣经·旧约全书，利未记》19章18节。

(2) 米开朗琪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雕塑家、画家和诗人。

(3) 甘地（1869—1948），印度民族运动领袖。

(4) 让·保罗（1763—1825），德国作家。

(5) 诺瓦利斯（1772—1801），德国浪漫派诗人，著有《夜的颂歌》等诗。

(6) 雅各比（1743—1819），德国哲学家。

(7) 利希滕贝格（1742—1799），德国作家，以写作格言著称。

(8) 一种产于法国勃艮第地区的红色或白色的葡萄酒。

(9) 一种产于西班牙玛拉加城的葡萄酒。

(10) 亨德尔（1685—1759），德国伟大作曲家，创作了30多部清唱剧，40余部歌剧及许多其他音乐作品。

(11) 弗里得曼·巴赫（1710—1784），德国作曲家，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之子。

(12) 雷格尔（1873—1916），德国作曲家。

哈里·哈勒尔自传

为狂人而作

日子如流水，一天又过去了。我浑浑噩噩度过了一天，以我那种特有的简朴和胆怯的生活艺术，安详地度过了一天。我工作了几个小时，翻阅了几本旧书，像许多上了年纪的人那样疼痛了两个小时，我吃了药，把疼痛给蒙骗了，我很高兴；我洗了个热水澡，躺在热水中非常舒服；我收到三个邮件，浏览了一遍这些多余的信件和印刷品，然后做了运气练习，但今天贪图舒服，就免了思维操练，随后我散步一小时，发现薄纱似的云彩绚丽多彩，像珍贵的绘画柔和地画在天幕上。这真是太美了，如同阅读古书，如同躺在热水中洗澡一样。但是总的来说，这一天并不迷人，并不灿烂，不是什么欢乐幸福的日子，对我来说，这是平平常常、早已过惯了的日子：一位上了年纪而对生活又不满意的人过的不好不坏、不冷不热、尚能忍受和凑合的日子，没有特别的病痛，没有特殊的忧虑，没有实在的苦恼，没有绝望，在这些日子里我既不激动，也不惧怕，只是心境平静地考虑下述问题：是否时辰已到，该学习阿达贝尔特·斯蒂夫脱[(1)]的榜样，用刮脸刀结束自己的生命？

谁尝过另外一种充满险恶的日子的滋味，尝过痛风病的苦痛，尝过激烈的头疼，这种疼痛的部位在眼球后面，它把眼睛和耳朵的每一个活动都从快乐变成痛苦；谁经历过灵魂死亡的日子，内心空虚和绝望的凶险日子——在这些日子里，在被破坏、被股份公司吸干的地球上，人类世界以及所谓的文化在那虚伪、卑鄙、喧闹、变幻交错的光彩中，像一个小丑似的向你狞笑，寸步不离地跟着你，盯着你，在有病的自“我”中把我们弄得无法继续忍受——谁如果尝过这种地狱似的生活，那么他对今天这样普普通通、好坏参半的日子就会相当满意，就会非常感激地坐在暖洋洋的火炉旁，阅读晨报，非常感激地断定，今天又没有爆发战争，没有建立新的独裁政权，政界和经济界都没有揭发出什么大丑闻，他会拿起落满灰尘的七弦琴，激动地弹起一首感谢上帝的赞美诗，曲子感情适度，稍带愉快喜悦，他用这首曲子让他那安静温和、略带麻醉、百事如意、对事情不置可否的神感到无聊，在这令人满足而又无聊沉闷

的空气中，在这非常有益的无病状态中，他们两个——空虚的、频频点头的、对事情不置可否的神和鬓发斑白的、唱着低沉的赞美诗的庸人——像孪生兄弟一样相像。

满足，没有痛苦，过一种平淡无奇的日子，这可是件美好的事情；在这平淡无奇的日子里，痛苦和欢乐都不敢大声叫喊，大家都是低声细语，踮着脚尖走路。可惜我与众不同，正是这种满足我不太能够忍受，用不了很长时间我就憎恨它，厌恶它，我就变得非常绝望，我的感受不得不逃向别的地方，尽可能逃向喜悦的途径，不过必要时也逃向痛苦的途径。当我既无喜悦也无痛苦地度过了片刻的时光，在那所谓好日子的不冷不热、平淡无奇的气氛中呼吸时，我幼稚的心灵就感到非常痛苦和难受，以致我把那生锈的、奏出单调的表示感谢歌声的七弦琴对准困倦的满足之神的满意的脸扔过去，我不喜欢这不冷不热的室温，宁可让那天大的痛苦烧灼我的心。不一会儿，我心里就燃起一股要求强烈感情、要求刺激的欲望，对这种平庸刻板、四平八稳、没有生气的生活怒火满腔，心里发狂似地要去打碎什么东西，要去砸商店，砸教堂，甚至把自己打个鼻青脸肿。我很想去胡闹一番，摘下受人膜拜的偶像上的假发，送几张去汉堡的火车票给几个不听话的小学生，这是他们渴望已久的事，去引诱一个小姑娘，或者去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因为我最痛恨、最厌恶的首先正是这些：市民的满足，健康、舒适、精心培养的乐观态度，悉心培育的、平庸不堪的芸芸众生的活动。

傍晚，我怀着这种心情结束了这碌碌无为、极其平常的一天。但是，我没有像一个身患病痛的人那样舒舒服服地钻进铺好的、放着热水袋的被窝，我对白天所做的那一点儿事感到很不满足，很厌恶，我闷闷不乐地穿上鞋，裹上大衣，在黑暗的夜雾中向城里走去，想到“钢盔”酒馆喝一杯通常被贪杯的人按照老习惯称之为“酒”的东西。

我住的公寓非常体面，住着三家人。我的住所在顶楼上。楼梯非常普通，但干净而又雅致。我从顶楼走下，就觉得这异乡的楼梯难以攀登。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是不管怎么说，我这个无家可归的荒原狼、小市民阶层的孤独的憎恨者，却始终住在名副其实的小市民的房子里：这是我的一种感伤的老话了。我住的既不是富丽堂皇的宫殿，也不是贫民窟，我一直都住在小市民的安乐窝中，他们的安乐窝非常体面，又极端无聊，收拾得倒也干干净净，散发着松节油的香味和肥皂味。若有谁把门关得山响或穿着肮脏的鞋走进房子，人们就会大吃一惊，我喜欢这种环境，这无疑是从小养成的习惯。我藏在心底的诸如对故乡之类的怀念，一再引导我走上这愚蠢的老路，这点我无法抗拒。我是一个孤

独、冷酷、忙忙碌碌、不修边幅的人，我生活在家庭中，生活在小市民的环境中；是的，我喜欢这样，喜欢在楼梯上呼吸那种安静、井然、干净的气息，喜欢人与人之间有礼貌，温顺的气氛，我虽然憎恨小市民，但他们那种气质却有使我感动的成分，我喜欢他们，喜欢他们跨过我房间的门槛，进入我的住房，因为这里与楼梯上的情形大相径庭，书籍、酒瓶杂乱无间，烟蒂狼藉满地，屋子里乱七八糟，肮脏不堪，书籍、文稿、思想，一切的一切都浸透了孤独人的苦痛和人生的坎坷，充满了想要赋予人生以新意的渴望；人生已经变得毫无意义。

接着，我从南洋杉旁走过。在这幢房子的二楼，楼梯经过一套住宅前的狭小的过道，这套住宅无疑要比其他人家的住宅更干净、更整齐、更无懈可击。在这小小的过道里，我们看到这户人家异乎寻常地爱干净，这块狭小的地方可说是一个小小的秩序之神的光辉灿烂的厅堂。在那干净得几乎不忍踩上去的地板上放着两只精致的小凳，每只凳子上放着一个大花盆，一盆种着杜鹃，一盆种着南洋杉，那南洋杉相当茂盛，这是一棵非常完美、健康、挺拔的幼树，每一根针叶都非常鲜嫩翠绿。有时，当我知道没有人注意我的时候，我就把这个地方当作神圣的厅堂，在南洋杉上面的一级梯阶上坐下，休息片刻，两手相握，虔敬地看着下面这小小的秩序乐园，它姿态动人，显得孤独有趣，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我推测，这扇门后面的住宅——在南洋杉的圣洁的遮荫下——肯定摆满闪光的红木家具，住宅的主人结实健康，诚实规矩，他们每天早起，忠于职守，欢庆有节制，星期天上教堂做礼拜，晚上早早就寝。

我做出高兴的样子，快步走过大街小巷，街道的沥青路面泛着潮气，昏黄的街灯像模糊的泪眼在湿冷的夜色里闪着寒光，照到潮湿的路面上，又把街面上微弱的反光吸回去。我又想起我那遗忘了的青年时代，当初我是多么热爱深秋和冬天的昏暗夜晚啊！那时，当我身裹大衣，半宿半宿地迎着风雨在充满敌意的、树木凋谢的自然中匆匆行走时，我是多么的孤独和伤感啊，我贪婪、陶醉地呼吸着大自然的空气，尽管我感到孤独，但是伴随孤独的是享受和诗兴，于是我回到房间，坐在床边，就着烛光把这些诗句写下来。现在这一切都已一去不返，美酒已经喝尽，没有人再为我斟酒了。难道不遗憾吗？我并不遗憾。不必为过去的事感到遗憾。遗憾的是现在和今天，是所有这些我失去的不可计数的日日夜夜，这些日子给我带来的既非厚礼也非震惊，而是痛苦。但是，赞美上帝，也有例外，偶尔也有过别的时光，这些时光给我带来震惊，带来礼物，震塌四壁，把我这个迷途浪子带回到生机勃勃的世界之中。我悲伤地，然而内心又是兴奋地尽力回忆最后一次的这种经历。那

是一次音乐会，演奏的是一首美妙而古老的乐曲，由木管演奏一首钢琴曲，奏到两个节拍之间时，我突然觉得通向天国的门开了，我飞过天空，看见上帝正在工作，我感觉到一阵极乐的疼痛，尘世间的一切东西我再也不反抗、不害怕了，我肯定人生的一切，我对什么事都倾心相爱。这种感觉只延续了一会儿，也许一刻钟，但是那天夜里我又梦见了一次，从此，在我凄凉的一生中，这种感觉时常悄悄重现，有时，我清清楚楚地看见它像一条金黄色的、神圣的轨迹通过我的生活，达几分钟之久，这轨迹几乎总是蒙着污垢灰尘，同时又闪耀着金色的火花，好像永远不会丢失，然而又很快消失得无影无踪。一天夜里，我醒着躺在床上，突然吟起一首诗，这诗句太美太奇妙了，当时竟没有想到把它写下来，第二天早晨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然而那诗又像包在破碎的老壳中的坚硬的核仁一样，长期埋藏在我的心中。另一次，在读一位诗人的诗作时，在思考笛卡儿(2)、帕斯卡(3)的某个思想时，我又有过这种感觉。还有一次，当我和我的情人在一起时，这种感觉又一次在我面前出现闪光，飞向天空，留下金色的痕迹。啊，在我们的生活中，在这心满意足的、市民气的、精神空虚贫乏的时代，面对这种建筑形式、这种营业方式、这种政治、这种人，要找到神灵的痕迹是多么困难啊！这个世界的目的我不能苟同，在这个世界我没有一丝快乐，在这样的世界我怎能不做一只荒原狼，一个潦倒的隐世者！不管在剧场还是在影院，我都待不长，我几乎不能看报，也很少读现代书籍。我不能理解人们在拥挤不堪的火车和旅馆里，在顾客盈门、音乐声嘈杂吵闹的咖啡馆里，在繁华城市的小酒馆小戏院里寻找的究竟是什么乐趣；我不能理解人们在国际博览会，在节日游行中，在为渴望受教育的人作的报告中，在大体育场上寻找的究竟是什么乐趣。千百万人正在为得到这些乐趣而奔走钻营，我也可以得到这种乐趣，但我不能理解它，不能和他们同乐。相反，能够给我欢乐的为数不多的几件事儿，我认为是人间至乐的事儿，不同凡响的事儿，令人欣喜若狂的事儿，世上的人最多只在文学作品中见过、寻觅过、喜爱过，在现实生活中他们认为这都是些荒诞不经的事。实际上，如果说这些世人的看法是对的，如果说这咖啡馆的音乐，这些大众娱乐活动，这些满足于些微小事的美国式的人们的追求确实是对的，那么我就是错的，我就是疯子、狂人，我就确实像我自称的那样是只荒原狼，误入到它不能理解的陌生世界的兽类中间，它再也找不到自己的家，自己的空气和食物。

我一边思考着这些久已萦回于脑际的问题，一边在潮湿的街道上继续前行，我穿过本城一个最安静、最古老的城区。对面，在街道的那

面，一堵古老的灰色石墙耸立在黑暗中，我一向很喜欢看这堵墙。那石墙在一座小教堂和一座古老的医院之间，总是那样苍老而无忧无虑。白天，我的目光常常停留在那粗糙的墙面上，在内城，这样安静、美好、默默无闻的墙面并不多，这里，到处都是商店、律师事务所、发明家、医生、理发师、鸡眼病医士的牌号在朝你高喊，没有半平方米的空间。现在我又看见那古老的墙安详地耸立在我面前，可是墙上发生了一点什么变化，我看见石墙中央有一座漂亮的小门，门拱呈尖形，我糊涂起来，再也记不清这座门是原来就有的还是后来才开的。这座门看去很古老，年代非常悠久，这是毫无疑问的；也许这紧闭的小门（木头门板已经发黑）几百年前就已经是一家无人问津的修道院的入口，现在虽然修道院已经不复存在，但是这座门依旧是荒芜古园的入口。这座门我也许已经见过上百次，只是没有细看，也许因为它新上了油漆，才引起我的注意。不管怎样，我停住脚步，十分注意地朝那边看，可是我没有走过去，中间的街道非常潮湿，路面泥泞不堪。我站在人行道上向那边看，一切都笼罩在夜色中，那门柱上好像编织了一个花环，或者装饰着别的什么彩色的东西。我睁大眼睛细看，看见门上挂着一块明亮的牌子，我觉得牌子上似乎写着字。我使劲看也看不清，于是便不顾污泥脏水走了过去。我看见门楣上端灰绿色旧墙上有一块地方闪着微光，彩色的字母闪烁不定，忽隐忽现。我想，现在他们连这一堵古老完好的墙也用来做霓虹灯广告了。我看出了几个瞬息即逝的词，这些词很难认，只好连猜带蒙。各个字母出现的间歇长短不等，淡而无力，片刻之间就又熄灭了。用这种广告做生意的人算不上精明强干，他只能算是个荒原狼，可怜虫；为什么要在这老城最黑暗的街道的墙上拿字母做游戏，而且偏偏选中夜深人静、冷风凄雨、无人过往的时刻？为什么这些字母这样匆忙、短暂、喜怒无常、不易辨认？好了，现在我终于拼出了几个词：

魔剧院

——普通人不得入内

我去开门，使劲扭也没有扭动那又重又旧的门把。突然，字母游戏结束了，非常伤心地停止了，好像懂得了这种游戏徒劳无益。我后退了几步，踩得满脚都是泥，字母不见了，熄灭了，我在污泥中站了许久，等待字母重新闪亮起来，然而却是枉然。

我死了心，不再等候。我走上人行道，这时我前面水泱泱的沥青路面上忽然映出几个彩色的灯光字母。

我读道：

专—为—狂—人—而—设！

我的脚湿漉漉的，冻得好冷，但我还在那儿站着等了好一会儿。灯光字母再也没有重现。我伫立在那里，心里想道，这柔和的、色彩斑斓的、像鬼影似的在潮湿的墙上和黑暗的沥青路面上闪烁不定的字母谜灯有多好看啊。这时，以前的一个想法——关于金色的闪光的痕迹的比喻——忽然跃入我的脑海，这痕迹忽然变得那样遥远，无处寻觅。

我觉得很冷，继续往前走去，我想着那条轨迹，满心渴望着那专为狂人开设的魔剧院的大门。走着走着，我到了市场，这里，各种宵夜娱乐活动应有尽有，三步一张招贴画，五步一块牌子，竞相招徕顾客，上面写着：女子乐队，游艺，电影院，舞会。但这都不是我去的地方，这是“普通人”的娱乐，正常人的消遣，我所到之处都见人们成群结队地涌进各个娱乐场所的大门。尽管如此，我的哀愁仍然有增无减，因为刚才那几个闪耀的彩色字母，那来自另一世界的致意，仍在触动着我，它们映进了我的灵魂，搅乱了我埋藏心底的音符，使内心一丝金色痕迹的微光再次隐约闪现。

我去光顾古色古香的小酒馆。我第一次来到这个城市，大约是在二十五年前，从那时以来小酒馆没有一点变化。老板娘还是当时的老板娘，现在的有些顾客二十五年前就常到这里喝酒小憩，今天他们坐的仍是老位置，用的仍是原来那样的杯子。我走进这简朴的酒馆，这里是我避世的场所。固然，这种避世与静坐在南洋杉旁的楼梯上遁世相差无几，我在这里也找不到我的故乡和知己，我找到的只是一席安静之地，可以在一个舞台前观看与我异样的人表演的陌生的节目。不过，这块安静的地方也有它的可贵之处：这里没有拥挤的人群，没有喧闹，没有音乐，只有几个安详的市民坐在不加修饰的木头桌旁（桌子没有铺大理石面，没有镶珐琅面，没有铺丝绒台布，也没有黄铜装饰！），每人面前放着一杯味醇的好酒宵夜。这几个常客我都面熟，他们也许都是些货真价实的庸人，在家里，在他们那庸俗的住宅里都放着呆板笨拙的家用祭坛，祭坛后面是那可笑的知足常乐的庸俗偶像；他们也许和我一样，是些孤独失常的人，理想破灭了，成了借酒浇愁的酒鬼，他们也是荒原狼、穷光蛋；他们到底都是干什么的，我不知道。乡恋、失望、寻求精神补偿的需要驱使他们每个人来到这里，结了婚的人到这里寻找独身时光的气氛，年迈的官员到这里寻找自己学生时代的岁月，他们大家都相

当沉默，喜欢喝酒，像我一样宁可慢慢地独斟独饮半升阿尔萨斯酒，也不愿坐在女子乐队前面看她们表演。我在这里坐下，在这里可以呆一小时，两小时也行。我刚喝了一口阿尔萨斯酒，就忽地想起，今天我除了早上吃了点面包外还没有吃过什么东西呢。

真奇怪，人什么都能往下吞！大约十分钟前我看了一份报纸，把一个不负责任的人的思想通过眼睛映入我的脑海，把别人的话在嘴里加进唾液，大口咀嚼，不能消化的又吐了出来。我就这么吃着，结果整整“吃”了一栏报纸。接着，我吃了一大块牛肝，这牛肝是人们从一头被打死的小牛身上取下来的。真奇怪！最好喝的是阿尔萨斯酒。我不喜欢烈性酒，至少平常日子不喜欢喝，这种烈性酒香气四溢，都有一股特殊味道，而且因此闻名。我最喜欢的是纯正温和、便宜无名的土酿葡萄酒，这种酒不醉人，味道很好，有一股泥土、蓝天和树木的气味。一杯阿尔萨斯酒加一块面包，这就是一顿美肴。可现在，我已经一块牛肝落了肚，对我这样一个很少吃肉的人来说这是很不寻常的享受，我又斟满了第二杯酒。说来也怪，不知哪个绿色山谷里的健壮老实的人种植葡萄，酿成葡萄酒，然后让那世界各地远离他们的某些失望的、默默喝酒的市民和一筹莫展的荒原狼从酒杯中汲取一点勇气，获得一点暂时的欢快。

管他奇怪不奇怪的！反正喝酒还真不错，对稳定情绪有帮助。对报纸上那篇无稽文章，我事后轻松地笑了一阵，忽然，刚才听后已经遗忘了的、用木管演奏的钢琴曲的旋律在我耳边响起。这旋律像一个小小的反光的肥皂泡，闪着光亮，五光十色地映照出整个世界，然后又轻轻破灭。假如这美妙绝伦的小旋律能暗暗地在我灵魂中扎根，日后又会让那五彩缤纷的花朵在我心中开放，那我怎么能算完全垮了呢？即便我是迷途的动物，不理解周围的世界，但是我能听到那优美的旋律，所以我愚蠢的生活仍然有它的意义，我身上有什么东西能答复疑难，接收来自天国的呼唤，我脑子里储存着千百张图画。

这是乔托[4]画在帕多瓦小教堂蓝色拱顶上的一群天使，在天使旁走路的是哈姆雷特和戴着花环的莪菲丽亚，世界上一切悲哀和误会的美好比喻，那一张画的是站在燃烧的气球中的基亚诺索[5]在吹号角，那面，亚提亚·施默尔茨勒[6]手里拿着他的新帽子，婆罗浮屠[7]把他成堆的雕塑吹到空中。尽管这许多优美的形象也活在千千万万其他人的心中，然而还有上万种其他不知名的图画和音响印在我的脑海中，它们的故乡，它们的耳目都只活在我的内心。那古老的医院院墙呈灰绿色，由于长期风

雨侵蚀，墙上斑斑点点，显得十分破旧，那一条条缝隙、一块块污斑中似乎有千百幅壁画——有谁理会它，有谁把它摄入自己的灵魂？谁爱它，能感受到它那慢慢减退的颜色的魅力？教士们的带有精致插图的古老册籍，被人们遗忘了的一两百年前的德国作家的作品，所有那些磨损发霉的书籍，老音乐家的书籍和手稿，记载着旋律的幻想的又硬又黄的乐谱，这些书里的声音，妙语如珠的也好，荒诞不经的也好，怀古思旧的也好，今天有谁在倾听这些声音？有谁心中充满这些书中的精神和魔力来到与这些书籍精神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世界？谁还会想起古比奥(8)的山上那棵顽强的小柏树？这棵柏树被山上滚下的一块大石头砸成两半，但仍然保住了性命，又长出了新的小小的树冠。谁还能对那位住在二楼的勤劳的家庭主妇和她的南洋杉正眼相视？谁会在夜晚透过浮动的浓雾辨认莱茵河上空白云组成的字母？只有荒原狼。有谁在他那生活的废墟上寻找支离破碎的人生意义，忍受似乎是荒唐的事情，过着似乎是疯子的生活，暗中却在最后的迷惑的混乱中希望能接近上帝，得到上帝的启示？

老板娘还想给我斟酒，我紧紧捂着我的杯子，站起身来。我不要酒了。那金色的痕迹又闪亮了，提醒我想起永生，想起莫扎特，想起群星。我又能呼吸一个小时了，又能生活一个小时了，又能活在世上而不用忍受什么痛苦，不必担惊受怕，不必感到羞耻。

我走出酒馆，来到静寂的街上；街上冷风飕飕，雨点被风吹打到街灯上，发出清脆的响声，射出一闪一闪的微光。现在上哪儿去？如果此刻我会什么魔术的话，我就让它给我变出一个漂亮的路易·赛泽式(9)的小客厅，几位音乐高手为我演奏两三首亨德尔和莫扎特的曲子。我会很有兴致地去欣赏音乐，像上帝喝醇酒那样把那清淡高雅的音乐喝下去。噢，要是我现在有一位朋友，他住在一间阁楼里，屋里放着小提琴，点着蜡烛，他坐在桌旁冥思苦想，那该多好！要是有这样一位朋友，我就会在万籁俱寂的夜晚潜进他的房子，悄悄地走上东弯西拐的楼梯，给他一个措手不及，我们会兴高采烈地交谈，听音乐，度过这夜深人静中的几小时超脱尘世的时光。以往，在那已经消逝的年月，我曾多次享受过这种幸福，但是随着岁月的流逝，这种感觉已淡漠了，离我而去了，在此时此地与彼时彼地之间横亘着黯淡的岁月。

我犹豫了一会儿，便登上归途。我高高地翻起大衣领子，手杖敲在潮湿的路面上发出嗒嗒的响声。我哪怕走得再慢，也用不了多少时间就能到家，很快我又会坐在我的小阁楼里——我那小小的所谓故乡，我不

喜欢它，但是我又少不了它，因为我已不能像过去那样在野外游荡，度过那冬天寒冷的雨夜。这样的日子已经过去了。嗯，好吧，我不愿让那风雨、南洋杉、风湿病痛败坏我夜晚的雅兴，虽然找不到演奏室内乐的乐队、找不到演奏小提琴的孤独的朋友，然而那高尚纯洁的音乐仍在我心中回响，随着有节奏的呼吸，我轻轻地哼着，为我自己表演。我一边想着一边向前走。不，没有室内乐，没有朋友也行，无可奈何地苦苦寻求温暖岂不可笑。孤独就是无求于人，我渴望得到孤独，天长日久，我总算获得了它。孤独是冰冷的，噢，是啊，它又是那样的恬静，那样的广阔无垠，像那又冷又静、群星回旋的宇宙空间一样。

我走过一家舞厅，迎面传来一种强烈的爵士乐的声响，活像一种生肉蒸发的气味，令人感到又热又难闻。我驻足停留了一会儿；我非常讨厌这类音乐，但是它又总是悄悄地吸引我。虽然爵士乐与我格格不入，但比起当代所有学究式的音乐来，我却十倍地喜爱爵士乐，因为它能以粗犷欢乐的节奏深深刺激我的感官，激起我一股质朴而直言不讳的情欲。

我站在那儿闻了一会儿，嗅了嗅那带有血腥味的刺耳的音乐，恼怒而又贪婪地闻了闻大厅里的气味。抒情的那一半音乐忧郁而又悦耳，非常伤感；另一半则非常粗犷，变化无常而节奏强烈；然而这两部分又天真烂漫、和谐地融成一体。这是没落的音乐，最后几个皇帝统治罗马时肯定有过类似的音乐。和巴赫、莫扎特以及真正的音乐相比，这种音乐简直是胡闹；但是只要一加比较，就知道这一切就是我们的艺术、我们的思想、我们的所谓文化。这种音乐有个优点：它非常坦率、纯朴、诚实、天真、愉快。在这种音乐里包含有黑人味、美国味，对我们欧洲人来说，黑人和美国人那样强壮，显得非常有生气，非常天真。欧洲是否也会变成这样？是否已经在变化之中？难道我们这些了解并崇敬昔日的欧洲、昔日的真正的音乐、昔日的真正的文学的人只不过是明天就被人遗忘、被人嘲笑的少数愚蠢的、复杂的神经官能症患者？难道我们称为“文化”，称为精神、灵魂、优美、神圣的东西只不过是一个早已死亡的幽灵，只有我们几个傻瓜才以为那是真的、活的？难道就从来不曾有过真正的、生机盎然的文化？难道我们这些傻瓜梦寐以求的只是一个幻影？

老城区把我融进了它的怀抱，在灰色的夜幕中影影绰绰露出小教堂的轮廓。忽然，我又想起今天傍晚经历的事情，想起那神秘莫测的尖拱门，想起上面那神秘莫测的灯光广告牌，想起那嘲弄似的一闪一灭的字母。那字母拼成的是哪几个字？“普通人不得入内。”还有一句：“专为

狂人而设。”我向古老的石墙望去，仔仔细细地瞧着它，心中暗自希望魔术再次出现，希望灯光拼出字来向我这个疯子发出邀请，希望小门放我进去。也许那里有我追求的东西？也许那里在演奏我喜爱的音乐？

四周一片黑暗，黑乎乎的石墙仿佛沉浸在梦幻之中，在冷冷地看着我。石墙那儿没有门，也没有尖顶拱门，连个洞都没有。我微笑着继续往前走，朝那堵墙友好地点头致意。“睡吧，墙，我不唤醒你。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会把你拆除，或者贪婪的公司在你身上贴上各种广告，但是，现在你还挺立在这里，现在你还那么优美、雅静、可爱。”

当我走到一条黑暗的胡同前时，冷不防从那里走出一个人，吓我一跳。他是个孤独的夜归者，步履沉重。他头戴帽子，身穿蓝色衬衣，肩上扛根杆子，杆子上挂一张广告，像集市上的商人那样，肚子前的腰带上挂一个敞开的小盒子。他非常疲劳，在我面前无力地走着，没有回过头看我一眼，要不然我就会向他打招呼，送他一支烟。当他走到下一盏路灯下时，我想看看那挂在杆子上端的红纸上写的是什么字，可惜那张纸晃来晃去，我无法看清。于是我就向他喊了一声，请他让我看看那张广告。他停下脚步，把杆子拿正，这时我才看清那跳跃晃动的字母组成的字是：

无政府主义者的晚间娱乐！
魔剧院！
普通人不得……

我欢呼起来：“我找的就是它！您的晚间娱乐是什么？在什么地点、什么时候举行？”

他挪动脚步，又走起路来。

“普通人不得入内，”他无精打采地冷冷回答了一句，就跑开了。他已经烦了，他要回家。

我跟着跑过去，对他喊道：“站住！您的小盒子里装的什么？我想买一点。”

那人不肯停步，一边走一边机械地从小盒子里拿出一本小书递给我。我慌忙接过书，放进口袋。我在那里解大衣的扣子掏钱时，他已经拐进旁边的一扇大门，关上门不见了。我听见他那沉重的脚步走过院子里的石头路面，走上一道木梯，然后就什么也听不见了。突然，我也感到非常疲劳，朦胧地感到夜已很深，该回家了。我加快脚步，迅速穿过

两旁都是高墙的沉睡的郊外小巷，来到我住的那个地段。这一带住的是官员和收入低微的退休老人，干干净净的小公寓前有小块的草地，墙上爬着常春藤。我走过常春藤和草地，走过一棵小枞树，来到楼门前，我找到钥匙眼，按了灯钮，轻手轻脚地走进玻璃门，经过擦得锃亮的柜子和盆栽小树，开开我的房门——我的小小的所谓故乡。我房间里，靠椅、炉子、墨水瓶、画盒、诺瓦利斯、陀思妥耶夫斯基正等着我归来，就像母亲或妻子、孩子、使女和狗、猫等着别的、正常的人回家一样。

我脱潮湿的大衣时，手不由得又碰到了那本小书。我拿出书。这是一本很薄的小书，像那些市场上出售的廉价小册子如《正月出生的人》或《返老还童妙法》一样，纸张低劣，印刷粗糙。

我在靠椅上坐下，戴上眼镜，读着这本市场小册子封面上的书名，心中觉得诧异，忽然产生了同病相怜之感。那本书叫《荒原狼——非为常人而作》。

我一口气读完这篇文章，越读越觉有趣，现将文章抄录于下：

论荒原狼

——为狂人而作

从前有个人名叫哈里，又称荒原狼。他用两条腿行走，穿着衣服，是个人，可是实际上他又是一只荒原狼。智力发达的人能学会的东西他学到了不少，他是个相当聪明的人。但是有一点他不曾学会：对自己、对生活感到满足。他可没有这种本事，他是个从不满足的人。这也许是因为他在内心深处随时随刻都知道（或以为知道）他根本不是人，而是从荒原来的一只狼。他是否真的是狼，抑或他出生之前就已经被人用魔术把他从狼变成了人，抑或他生下时是人，却有荒原狼的灵魂天性，抑或他自以为是狼这个想法本身只是他的幻觉或疾病等等，等等，聪明之士尽可争论。譬如说也可能是这样的：这个人在童年时也许很野，很不听话，毫无约束，他的教育者企图彻底克服他身上的兽性，他们这样做却反而使他产生了幻想，以为自己确实是一只野兽，只是披着一层薄薄的教育与人性的外衣罢了。关于这一点，人们可以长期争论不休，甚至写几本书；但是这对荒原狼却毫无用处，因为他认为，狼只是他灵魂的一种幻觉也罢，还是被魔术一变钻进了他的身体也罢，或者由于严师训斥鞭打而得了狼性也罢，这都无关紧要。不管别人怎么

想，也不管他自己怎么想，都不可能把狼从他身上拉出来。

荒原狼有两种本性：人性和兽性，这就是他的命运，也许这种命运并不特殊，也不罕见。听说，已经有过不少人，他们的性格有很多地方像狗、像狐、像鱼或者像蛇，但他们并不因此而有什么特别的难处。在这些人身上，人和狐、人和鱼和平共处，相安无事，他们甚至互相帮助，有些人有了出息，被人羡慕，他们得以成功更应归功于他们身上的狐性或者猴性，而不是归功于人性。这是尽人皆知的事情。哈里却与众不同，在他身上，人和狼不是相安无事，互助互济，而是势不两立，专门互相作对。一个人灵魂躯体里的两个方面互为死敌，这种生活是非常痛苦的。唉，各人有各人的命，人生不易啊！

我们的荒原狼情况如何呢？在感情上，他和一切混杂生物一样，忽而为狼，忽而为人。但有一点与他人不同，当他是狼的时候，他身上的人总是在那里观察，辨别，决断，伺机进攻；反过来，当他是人的时候，狼也是如此。比如，当作为人的哈里有一个美好的想法，产生高尚纯洁的感情，所谓做了好事时，他身上的狼就露出牙齿，狞笑，带着血腥的嘲弄口吻告诉他，这场高尚的虚情假意与荒原狼的嘴脸是多么不相称，显得多么可笑，因为狼心里总是清清楚楚，他感到惬意的是什么——孤独地在荒原上奔驰，喝血，追逐母狼；从狼的角度看，任何一个人性的行为都是非常滑稽愚蠢和不伦不类的。反之也一样，当哈里狼性大发，在别人面前龇牙咧嘴，对所有的人以及他们虚伪的、变态的举止和习俗深恶痛绝时，他身上的人就潜伏一边，观察狼，称他为野兽、畜生，败坏他的情绪，使他无法享受简单朴素、健康粗野的狼性之乐。

这就是荒原狼的特性。可以想象，哈里的生活并不舒服，并不幸福。然而，这不等于说他就特别的不幸（虽然他自己确有此感，因为人总把自己的不幸看作是天下最大的痛苦）。其实，对任何人都不能说这种话。即使有人身上没有狼性，也不能因此庆幸。哪怕最不幸的人生也会有阳光明媚的时光，也会在砂砾石缝中长出小小的幸福之花。荒原狼也是这样。大多数情况下他是很不幸的，这一点谁也不能否认，他爱人或被人爱时，也能使别人不幸。因为那些爱他的人往往只看到他的一个方面。有的人把他看作一个文雅聪明的怪人而爱他，一旦发现他身上的狼性，就惊异万分，大失所望。这是不可避免的，因

为如同每个造物一样，哈里希望别人把他当作整体爱他，在爱他的人面前——他非常看重他们的爱情——他不能说谎，掩饰隐瞒他狼性的一面。有的人爱的正是他身上的狼性，爱他放荡不羁、桀骜不驯、粗犷有力、令人生畏的一面。当他们发现，野蛮凶恶的狼同时又是人，这个人也渴望自己身上有善良温顺的性格，也听莫扎特的音乐，也朗读诗歌，也希冀具有人的情操理想时，他们又感到万分失望，万分痛苦了。大多数情况下，正是这些人尤其失望，尤其恼怒，荒原狼就这样把自己的两重性和两面性带进他接触的其他人身上。

但是，谁以为这就完全了解荒原狼，完全能想象他简陋而支离破碎的生活，那他就错了，他远没有深知其人。他不知道，像一切规则都有例外，在特定情况下一个罪人比九十九个好人更使上帝喜欢一样，哈里也有例外和幸福的时刻。有时他顺顺当当地作为狼，有时顺顺当当地作为人而生存、思想和感觉，有时他们两方和平相处，互敬互爱，他们不是一方睡觉，一方清醒，而是互相鼓励，互相加强。在他的生活中，有时，一切合乎常规、人所共知的东西之所以存在，似乎只有一个目的：不时地作短暂的休息，被异常的奇迹、上天的恩宠突破，让位给它们。世界上到处都是如此。这些短暂罕见的幸福时刻是否抵消或冲淡了荒原狼的厄运，从而使幸福和痛苦得以保持平衡，或者那几个小时强烈的幸福是否能把全部痛苦吸收抵消而留有余地，这个问题让悠闲自在的人去随意思考吧。狼也常常思考这个问题，那是无所事事的日子，毫无益处的日子。

这里尚需提及的是，类似哈里这样的人还为数不少，许多艺术家就是这种类型的人。这些人都有两个灵魂，两种本性，他们身上既有圣洁美好的东西，又有凶残可恶的东西，既有母性的气质，又有父性的气质，既能感受幸福，又能感受痛苦，两者既互相敌视，又盘根错节互相并存，犹如哈里身上的狼和人一样。这些人生活极不安宁，有时在他那不多的感到幸福的瞬间，他会体验到强烈无比、美妙异常的东西，这瞬间幸福的波涛高高涌起，有如滔天白浪，冲出苦海，这昙花一现似的幸福光彩照人，使他人感动销魂。许多文艺作品描写某个受苦的人在短暂的瞬间忽然升华，成了自己命运的主人，他的幸福像天上的星斗光彩夺目，弄得凡是看见它的人都觉得那是永恒不变的东西，都以为这正是他们自己的幸福的梦想。所有这些文

艺作品都是这样产生的，都是苦海之上宝贵的然而又是瞬息即逝的幸福之花。这些人的行为和作品尽管名字各不相同，但是他们实际上都没有生命，就是说，他们的生命不是存在，没有外形，他们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英雄、艺术家或思想家，就像其他三百六十行一样。他们的生命是一种永恒的、充满痛苦的运动，犹如汹涌的波涛拍击海岸，永无休止，他们的生活是不幸的，割裂的，可怕的，而且一旦人们不愿在那罕见的、超越于这混乱的生活而闪闪发光的经历、行为、思想和作品中去探寻生活的意义的话，他们的生活是毫无意义的。于是这类人中产生了危险而可怕的想法：整个人类生活也许是个大错，是人类之母夏娃的怪胎，是大自然粗野的、没有成功的尝试。他们中也会有另外一个想法：人也许不仅是稍有理性的动物，而且还是天之骄子，是不朽的。

每种类型的人都各有不同的特征标记，都各有自己独特的德性和恶习，自己的弥天大罪。荒原狼的特性之一就是他是个夜游神。对他来说，早晨是最糟糕的时光，他害怕早晨，早晨从来没有给他带来过什么好处。在他一生中，他从来没有在早晨真正高兴过，从来没有在中午前做过什么称心的事，有过什么好的想法，在上午他既不能使自己愉快，也不能让别人高兴。只有到了下午，他才慢慢地暖和过来，活跃起来，只有快到傍晚的时候，才是他的好时光，他才富有生气，才能做成一点事儿，有时还满面春风，喜形于色。这与他需要孤独、追求自立有关。从来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对自主之权追求得如此深切和狂热。他年轻时很穷，费尽力气才不致挨饿受冻，那时他就宁可节衣缩食，以此来拯救一点能够自行其是的权力。他从来没有为金钱和舒服日子出卖过自己，从来没有把自己出卖给女人和有钱有势的人，为了维持他的自由，他不知多少次抛弃和拒绝世人眼里会带来好处和幸福的东西。他觉得最可恨最可怕的是担任一官半职，循规蹈矩，受命于人。他对办公室、秘书处、公事房恨得要死，最可怕的恶梦是梦见自己被囚在兵营里。凡此种种可厌的情况他都有办法逃避，当然常常要付出很大的代价。这就是他的超人之处，他的长处，在这种事上他是不屈不挠的，不可通融的。他的这种性格是坚定的、一贯的。他的痛苦和命运又恰恰和他的长处紧紧相连。他的情况和大家一样：他得到了他为本性所使而苦苦追求的东西，但是得

之太多反受其害了。开始，这是他的梦想和幸福，后来就变成了他痛苦的命运。追求权力的人毁于权力，追求金钱的人毁于金钱，低声下气的人毁于卑躬屈膝，追求享乐的人毁于行乐。正是同样的道理，荒原狼毁于我行我素。他达到了目的，他越来越随心所欲，没有人能给他发号施令，他不用看别人的眼色行事，他的一言一行都由他自己自由决定。因为每个意志坚强的人都能得到他真正的内心冲动驱使他追求的东西。哈里得到了他的自由，但是他突然发现，他的自由就是死亡，他现在非常孤独，外界谁也不来打扰他，这使他觉得非常可怕，各式人等都和他毫不相干，连他自己也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他在越来越稀薄的与人无关的孤独的空气中慢慢窒息而死。现在的情况是，孤独和绝对自主已经不再是他的愿望和目的，而是他的厄运，是对他的判决了，用魔术呼唤出来的东西再也收不回去了。现在，当他充满渴望、怀着良好的意愿，伸开双臂准备接受约束，准备和他人共同生活时，已经无济于事了，现在谁也不来理会他了。其实，并不是人们憎恨他，讨厌他。相反，他有许多朋友。许多人喜欢他。但是他得到的始终只是同情和友好的态度。人们请他作客，赠礼给他，给他写亲切的书信，但没有人真正接近他，他和其他人没有任何亲近感，没有人愿意并能够和他一起生活。包围他的是孤独的空气和宁静的气氛，周围的一切都从他身边溜走，他没有能力建立各种关系，意志和渴望都不能帮助他克服这种无能。这是他生活的重要特征之一。

另一个特征是他属于自杀者之列。这里必须说明，只把那些真正自尽的人称为自杀者是错误的。这类人中不少是由于偶然的原因才成为自杀者的，自杀并不一定是他们的本性。在这些没有个性、没有明显的特点、没有经历命运折磨的普普通通的人中，有些人用自杀了却一生，但就他们的本性与特点来说，他们并不属于自杀者的类型；相反，那些按本质属于自杀者的人中却有许多人——也许是大部分人——从不曾损伤过自己的一根毫毛。哈里是一个“自杀者”，自杀者并非一定有强烈的求死欲望，有的人有这种欲望，但他并非自杀者。自杀者的特点是：他觉得他自己——不管有无道理——是大自然的一个特别危险、特别不可靠而又受了危害的嫩芽，他始终觉得自己受到危害，毫无保护，似乎站在窄而又窄的崖尖上，只要外力

轻轻一推，或者稍一昏眩，就会掉下万丈深渊。这类人有一个特征，即对他们来说，命中注定自杀是他们最为可能的死亡方式，至少他们自己是这样想象的。这种情绪总是在少年时期就表现出来，而且伴随他们整整一生，其前提却并不是他们的生命力不旺盛。相反，在自杀者中间常常发现有些人非常坚韧，非常勇敢，生活的欲望非常强烈。世界上有的人身染小恙就会发烧，同样，我们称作自杀者的人往往天生多愁善感，稍受刺激就会一心想自杀。假如我们有一门科学敢于面对人生，研究人生，而不是仅仅研究生命的机制，假如我们有类似人种学，类似心理学的科学，那么，上述事实早就尽人皆知了。

我们在这里对自杀者所发出的种种议论自然只是些表面现象，这是心理学，也可以说是一点物理学。从玄学的观点看，事情就完全不同而且清楚多了，因为从这个角度观察，我们看到的“自杀者”是些因发展个性而深感内疚的人，他们的生活目的似乎不再是自我完成，自我发展，而是自我解体，回归母体，回归上苍，回归宇宙中。这类人中许多人完全没有能力进行真正的自杀，因为他们深知自杀是罪孽。但在我们看来，他们是自杀者，因为他们的救世主不是生，而是死，他们自暴自弃，随波逐流，熄灭生命的火花，回归本原。

正像强者能变成弱者一样（特定情况下必定如此），反过来，典型的自杀者常常能把他的明显的弱点变成力量和支柱，事实上他也经常这样做。荒原狼哈里就是这样。和成千上万的同类一样，在他的想象中，通向死亡的路随时都为他敞开着。因而，他多愁善感，充满幻想，不仅如此，他还从上述思想中吸取安慰，以此作为安身立命的立足点。和所有同类人一样，任何失望、痛苦、恶劣的生活境遇都会马上唤醒潜伏在他身上以一死而求解脱的愿望。久而久之，他却把这种倾向，发展成一套有益于生的哲学。他想，那扇太平门始终为他敞开着，这种想法给他力量，使他好奇，去饱尝各种痛苦和劣境，在他遭遇不幸的时候，有时他会有一种类似幸灾乐祸的感觉，他想：“我倒要看看，一个人到底能忍受多少苦难！一旦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我把太平门一开就摆脱了劫数。”许多自杀者就是因为有这样的想法而获得巨大的力量。

另一方面，所有自杀者都熟悉如何抵制自杀的诱惑。他们每个人在灵魂的某个角落清楚地知道，自杀虽然是一条出路，

然而却是一条不太体面的、不太合法的紧急出路，从根本上说，让生命来战胜自己、摆布自己，比用自己的手结束生命高尚得多，美好得多。这种认识，这种亏心感（它和那些所谓的自满自足者的凶恶良心同出一源）促进大部分自杀者持久地和各种诱惑作斗争。他们苦斗着，如同惯窃和他的恶习斗争一样。荒原狼也熟悉这场斗争，他曾经变换过各种武器进行斗争。后来，到了四十七岁那年，他忽然灵机一动，产生了一个侥幸的、不无幽默的妙想，这个妙想常常使他高兴。他把五十岁的生日定为他可以自杀的日子。他和自己谈妥，在这一天，他可以根据当天的情绪决定是否利用太平门。不管他还会遇到什么情况，生病也好，赤贫如洗也好，经历各种痛苦和辛酸也好，所有这一切都不再遥遥无期了，这一切最多也只有几年、几月、几天之久了，过一天少一天，过一年少一年！真的，现在有些烦恼不幸，他比过去容易忍受得多了。要是在过去，这些苦恼不幸会折磨得他坐卧不安，使他的心灵受到震撼。当他由于某种原因感到特别不适，除了生活日益寂寞、潦倒、粗野外，还遭遇其他种种特殊的痛苦和损失的时候，他就对痛苦说：“你等着吧，再过两年，我就能主宰你们了！”然后，他就满心喜悦地去想象：他五十岁生日那天早晨，他拿起刮脸刀，辞别一切痛苦，走出太平门，随手把门关上时，信件和贺词像雪片一样向他飞来。那时，痛风、忧郁、头疼、胃痛就都只好认输了。

现在尚需对荒原狼性格的各个现象，尤其是他对市民性的特殊关系进行解释。这些现象都与他们的基本原则有关。我们就以他对市民精神的关系为出发点来观察吧。

根据他自己的看法，荒原狼完全置身于市民世界之外，他既没有家庭生活，也没有功名心。他觉得自己完全是与世隔绝的个人，时而觉得自己与众不同，颇有天资，是个出类拔萃的人。他有意识地蔑视资产者，因为自己不是资产者而感到骄傲。然而在某些方面，他的生活完全像个资产者，他在银行里有存款，他资助贫穷的亲戚，他对穿着虽然不在意，但是他的衣服却也得体，并不破烂，他力求和警察局、税务局以及诸如此类的权力机构和平相处。此外，一种强烈的、埋藏在心底的渴望常常把他引向小康人家的小世界，使他向往庭院洁净、楼

梯间擦得锃亮的雅静住房，在这些房子里充满整齐与舒适的气氛。他身上坏毛病不少，他放肆浪荡，觉得自己不是普通人，而是个怪人或天才，对此他也颇为得意。但另一方面，他从来不曾在市民精神已经消失的地方居住生活过。他既不曾在权力在握、具有非凡才能的特殊人物的环境中安过家，也不曾在罪犯或被剥夺权利的人那里住过。他一向在小康人家寄宿，他同他们的生活水平和环境始终是非常适应的，即使他和他们处在对立和反叛的关系之中。此外，他是在小资产阶级的教育下长大的，从那里接受了许多概念和模式。理论上，他一点不反对娼妓，但他本人却没有能力认真对待一个妓女，他也不能真正地把她们看作是自己的同类。对被国家和社会唾弃的政治犯、革命家或思想方面的教唆犯，他能够爱如手足，而对小偷、盗贼、强奸杀人犯，他只能保持有产者的尊严，绝不同流合污。

这样，他的知识与行为也分成两半，其中一半所认可和肯定的始终是另一半所反对和否定的。他是在一个有教养的有产者家庭中长大的，那里有固定的形式和道德风尚，所以他的一部分灵魂始终不能摆脱这个世界的秩序，虽然他个性化的程度早已超越普通市民许可的尺度，但他早已不受普通市民的理想和信仰的内容所约束。

作为永恒人性的“市民精神”，无非是企求折中，在无数的极端和对立面之中寻求中庸之道。我们从这些对立面中任意取出一对为例，例如圣者与纵欲者的对立，我们的比喻就很容易理解了。一个人有可能献身于精神，献身于向圣洁靠拢的尝试，献身于圣贤的理想。反过来，他也有可能完全沉溺于欲望中，一味追求私欲，他的全部活动都是为了获得暂时的欢乐。一条路通往圣人，通往献身于精神，把自己奉献给上帝。另一条路通往纵欲者，通往沉湎于欲望，通往自我堕落。而普通市民则企图调和，在两者之间生活。他从不自暴自弃，既不纵欲过度，也不禁欲苦行，他永远不会当殉道者，也永远不会赞同自我毁灭，相反，他们的理想不是牺牲自我，而是保持自我，他们努力追求的既不是高尚的德行，当个圣人，也不是它的对立面，他们最不能忍受的是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精神，他虽然侍奉上帝，但又想满足自己的欲望。他虽然愿意做个仁人君子，但又想在人世间过舒适安逸的日子。总而言之，他们企图在两个极端的中间，在没有狂风暴雨的温和舒适的地带安居乐

业，他们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不过放弃了某些东西：他们的生活和感情缺乏那种走极端、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人所具有的紧张与强度。只有牺牲自我才能积极地生活。而普通市民最看重的是“自我”（当然只是发育不良的自我）。他牺牲了强度而得到了自我的保持与安全，他收获的不是对上帝的狂热，而是良心的安宁，不是喜悦而是满足，不是自由而是舒服，不是致命的炽热而是适宜的温度。因此，就其本质来说，市民的生活进取心很弱，他们左顾右盼，生怕触犯自己的利益，他们是很容易被统治的。因此，他们以多数代替权力，以法律代替暴力，以表决程序代替责任。

很清楚，这种软弱而胆怯的人尽管数量很多，却不能自立自卫。基于他们的这种特点，他们在这个世界上只能扮演狼群中的羔羊的角色。但是我们也看到，虽然铁腕人物统治时期市民立刻被排挤，他们的才能得不到发挥，但是他们从未衰亡，有时似乎还在统治世界。这怎么可能呢？他们的人数、他们的道德、他们的知识水平和组织能力都不足以拯救他们免于衰亡沉沦。一个人如果生来就没有旺盛的生命力，那么世界上就没有任何药物能维持他的生命。但是市民阶层却依然存在，而且在不断地发展强大。这是什么原因呢？

答案是：原因在于荒原狼。实际上，市民阶层的生命力并不在于它的正常成员的品性，而在于数目众多的非正常成员的品性。市民阶层的理想界限模糊，可伸可缩，因而能够把这些非正常成员包罗进自己的行列。市民阶层中向来有许多坚强而粗野的人。我们的荒原狼哈里就是典型一例。虽然他远远越出市民礼仪的极限，发展成为一个特殊的个体，他既懂得吾省吾身的喜悦，能享受仇恨与自恨的蒙眬欢乐，他蔑视法律、道德和常识，然而他依然是市民的囚徒，并不能摆脱它的羁绊。就这样，围绕着真正的市民阶层的核心群众的是人类的广泛的阶层，成千上万充满生命力和智慧的人，他们每个人都超越了市民的生活准则，他们感到他们的使命是过一种誓必达到目的的紧张生活；他们每个人都有某种幼稚的感情，觉得自己是依附于市民阶层的，他们每个人都受了感染，削弱了生活的紧张程度，但是他们依然留在市民阶层中，隶属于它，承担义务，为它服务。因为大人物的原则可以反其意用于市民阶层：不反对我就是赞成我！

如果我们进一步剖析荒原狼的灵魂，我们就会发现，他那异常发展的个性使他成了一个非市民，因为物极必反，个性过分强烈，就转过来反对自我，破坏自我。我们看到，在他身上既有一种强大的力量把他推向圣贤，又有促使他堕落的强烈本能。然而，由于某种弱点或惯性，他不能腾起身来进入完全自由混沌的太空，他仍然为市民阶层，这个生育他的、吸引力强大的星球所羁绊。这就是他在宇宙这个空间中的地位，他所受到的制约。绝大部分知识分子，大部分艺术家都属于这种类型。他们中只有那些最强的人才突破市民阶层这个地球的大气层，进入宇宙空间，其他人或垂头丧气，或屈从妥协，他们一方面蔑视市民阶层，另一方面又是市民阶层的一员。为了生存下去，他们最终不得不肯定市民阶层，从而美化了它，给了它力量。对这些不计其数的人说来，市民阶层并不足以成为他们的悲剧，而只是一个非常大的不幸和厄运，他们的才能在这不幸与厄运之地狱中被煮熟，变得富有成果。少数挣脱羁绊的人进入绝对境地，可歌可泣地走向毁灭，他们是悲剧人物，这种人是为数不多的。而那些仍然受市民思想制约的人——对他们的才能，市民阶层常常给予极大的荣誉——在他们面前有一个第三王国敞开着，这是虚幻而有主权的世界：幽默。那些不能宁静片刻的荒原狼，那些无时无刻不在忍受可怕苦难的人们，他们缺乏必要的冲力向悲剧发展，缺乏冲破引力进入星空的力量。他们深感自己是属于绝对境地的，然而又没有能力在绝对境地中生活。如果他们的精神在受苦受难中能够变得坚强灵活，那么，他们就会在幽默中找到妥协的出路。幽默始终是市民特有的东西，虽然真正的市民并不能理解它。在虚幻飘渺的幽默气氛中，所有荒原狼的错综复杂、杂乱无章的理想得以实现了：在幽默中不仅能同时肯定圣贤和堕落的人，把社会的两极弯曲使之靠拢，而且还能把市民也包括到被肯定者的行列。这位狂热信仰上帝的人也许有可能对罪犯采取肯定的态度，反过来，他也可能对圣徒采取肯定的态度。然而罪犯和圣徒两者以及所有其他走极端的人都不可能对中立温和的中间道路即市民的东西加以肯定。唯有幽默才完成这种不可能的事情，用它的棱镜的光照射了人生的一切领域，把它们合为一体，而这种幽默是那些完成伟大业绩的使命受到阻碍的人的美妙发明，这种幽默也许是人类最典型、最天才的功绩。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似乎并非是我们的世界，尊重法律又超越于法律之上，占

有财产而又似乎“一无所有”，放弃一切又似乎并未放弃，所有这些深得人心，而且不断予以表述的人生高度智慧的要求，唯有幽默才能实现。

荒原狼并不缺乏实现这些要求的天赋和条件。如果他能够在他那闷热难耐、杂乱无章的地狱里把这魔酒烧干排干的话，也许就得救了。可是他还有许多欠缺。然而得救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希望尚未熄灭。热爱他的人，同情他的人尽可以祝愿他得到拯救。这样，他也许会永远弥留于市民之中，但是另一方面，他的痛苦就会变得容易忍受，会有所收益。他与市民世界的关系——他既爱它又恨它——就会失去伤感的情调，他属于市民世界的感觉就不再会把他当作污点，经常不断地折磨他。

为了达到这一点，或者说为了有朝一日敢于飞身跃入太空，荒原狼必须正视自己，必须察看自己灵魂深处的混乱，必须有充分的自我意识。那时，他就会看到，他那疑窦百出的生活完全不可更改，而且他再也不可能一次又一次地从欲望的地狱逃到伤感而又富有哲理的慰藉之中，再从这自我安慰逃进对狼性的盲目陶醉之中。那时，人和狼就会被迫不戴感情的假面具互相认识，互相直视对方。然后，他们不是突然爆发，永远分手，从而不再有荒原狼，就是在幽默的灵光中出于理智而结成姻缘。

也许有朝一日，哈里会同这最后的可能性邂逅相遇。有一天，他也许会认识自己，不管他是得到我们的一面小镜子也好，还是遇见永垂不朽的人也好，抑或在我们的某个魔剧院找到他解救荒芜的灵魂所需要的东西也好。千百种这样的可能性在等待他，他的命运吸引着这种可能性，所有市民阶层的非正式成员都生活在这种奇异的魔术般的可能性的气氛中。一个“万物皆空”的观念足以使他们认识自己，闪电打中了。

这一切，荒原狼大概都十分清楚，尽管他对自己一生的内心的概况从未作过了解。他感觉到他在世界这座大厦中的地位，他感觉并认识永垂不朽的人，他感觉并害怕自我相遇的可能性，他知道有那么一面镜子，用那面镜子来照照自己，他既是迫切需要又是异常害怕。

在本文结尾还需要澄清最后一点不符合实际之处，一个原则性的错觉。所有的“解释”，所有的心理学，所有的探讨都需

要辅助手段，需要理论、神话、谎言；一个正直的作者应该在他论述的结尾尽量澄清这些谎言。假如我说有“上”“下”之分，那么这就是一种观点，要求进一步得到解释，因为只有在思想中，在抽象概念中才有上下之分。世界本身并没有上下。

简而言之，“荒原狼”也同于此理，只是一种幻觉。如果说哈里觉得自己是一个狼人，自认为是由互相敌视的、对立的两种性格组成的，那么，这只是一种简化的神话。哈里根本不是狼人，假如我们表面上似乎不假思索地接受了他的谎言，接受了他自己虚构并信以为真的谎言，真的把他看作双重性格的人，看作荒原狼，并且据此加以解释的话，那么，我们是因为希望容易为人理解的缘故利用了一种错觉，这种错觉现在应该得到纠正。

哈里企图通过把自己分裂为狼与人、欲望与精神的办法来更好地理解他的命运。殊不知，这种两分法太简单化了，是对“真实”的歪曲。哈里发现身上存在许多矛盾，他觉得这些矛盾是他痛苦的根源。然而他对这些矛盾的解释虽然明白易懂，却是错误的。哈里发现自己身上有一个“人”，这是思想、感情、文化、温顺而崇高的性格的世界，他发现自己身上与之并列的还有一只“狼”，这是充满欲望、粗野、残酷、低下的粗鄙性格的黑暗世界。哈里把他的性格分为互相敌视的两个方面，似乎泾渭分明，可是他却一次又一次地看到，有时狼和人能和睦相处，非常幸福。如果哈里企图断定在他生命的每时每刻，在每个行动、每个感觉中人占多少比例，狼占多大比重，他马上就会陷入困境，他的全部狼人妙论就会完全破产。因为没有一个人，包括最原始的黑人和傻瓜，会如此简单，他的性格会如此单纯，只是两三种主要因素的总和；而把哈里这样异常复杂的人简单地分为狼和人是无比愚蠢的行动。哈里的本质远不是只有两个因素，而是上百个、上千个因素构成的。他的生活（如同每个人的生活）不是只在两个极——欲望和精神，或者圣人和浪子——之间摆动，而是在千百对，在不计其数的极之间摆动。

像哈里这样一个知识广博的聪明人会把自己看成荒原狼，相信能够用如此简朴、如此残忍、如此原始的公式表达他那丰富而复杂的生活，对于这一点我们不应该感到惊奇。人并没有高度的思维能力。即使最聪慧、最有教养的人也是经常通过非

常天真幼稚的、简化的、充满谎言的公式的有色眼镜观察世界和自己，尤其在观察自己时更是如此！因为从表面看，所有的人似乎都具有一种天生的、必然的需要，把自我想象为一个整体。这种狂热尽管会经常地受到巨大的冲击而动摇，但它每次都能复原如旧。坐在杀人犯面前的法官直盯着他的眼睛，在某一瞬间，他听见杀人犯用他（法官）的声音说话，他在自己的内心深处也发现有杀人犯的感情、能力和可能性，但他很快又变成了一个整体，又成了法官，转身回到想象中的自我的躯壳中，行使他的职责，判处杀人犯死刑。如果那些才智超群、感情细腻的人蒙眬地意识到自己是多重性格，如果他们如同每个天才那样摆脱单一性格的幻觉，感觉到自己是由许多个自我组成，那么，只要他们把这种意识和感觉告诉人们，多数派就会把他们关起来，他们就会求助于科学，把他们确诊为患有精神分裂症，不让人类从这些不幸者的口中听到真理的呼喊。有许多事情，每个有头脑有思想的人认为是不言而喻需要知道的，然而社会风气却不让人们去谈论。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还要浪费唇舌，把这些事情诉诸公众呢？要是一个人正在把想象中的单一的自我分解为两个，那么就可以说，他近乎天才了，至少也是一个罕见的、有趣的例外。实际上，没有一个人是纯粹的单体，连最天真幼稚的人也不是，每个“我”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世界，一个小小的星空，是由无数杂乱无章的形式、阶段和状况、遗传性和可能性组成的混沌王国。每个人都力求把这混沌的王国看成单一的整体，谈起自我时的语气给人一种印象，似乎这是简单的、固定不变的、轮廓清晰的现象，这种每个人（包括至圣至贤在内）都避免不了的错觉似乎是必然的，就像呼吸和吃饭那样是生存的要求。

这种错觉建立在某种简单的比喻之上。一个人的肉体是统一的整体，而灵魂从来不是统一的。文学创作，即使是最精粹的文学创作，始终习惯于把人写成似乎是完整的、统一的。在迄今为止的文学创作中，专家们最推崇的是戏剧，这样做是完全有道理的。因为戏剧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来描写“自我”的多样性——剧中的每一个人物都免不了由独一无二的、统一的、完整的躯体加以表现。对于这种现象只作粗枝大叶的观察，就会得到剧中人都是统一体的错误印象。所以这种观察并不能推翻戏剧表现自我多样性的论断。即便是最原始的美学也极为赞赏

所谓的性格戏剧；在这类性格戏剧中，每个人物都是单一的整体，性格十分鲜明，绝不含混。只有纵观前后，某些人才逐渐模模糊糊地感到这一切也许只是一种廉价肤浅的美学，如果我们把那些并不是我们生而有之的，而是从古典时代因袭而来的堂而皇之的美的概念用到我们伟大的戏剧家身上，我们就错了，这些概念都是“自我”与人物的幻觉，都是人从有形的躯体出发而发明的。在古代印度的文学作品中，没有这个概念，印度史诗的英雄并不是人，而是人的群体，人的一系列轮回。我们这个现代世界有许多文学作品试图透过人物和性格的表演描写错综复杂、丰富多彩的内心世界，而作者对此也许毫无意识。谁要认识这一点，谁就得下决心把这种作品中的人物看做是高一级的统一体（不妨叫做诗人之灵魂）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各个不同的侧面，他不能把这些人物看成单个的人。用这种方法观察浮士德的人就会觉得浮士德、靡菲斯特、瓦格纳以及所有其他人物构成一个单一体，合成一个超人。这高一级的超人才暗示了某些灵魂的真正本质，而单个的人物却不能做到这一点。浮士德说过一句教师们十分熟悉、庸人们非常赞赏的名言：“啊，在我的胸膛里有两个灵魂并存！”然而他却忘了他的胸中还有靡菲斯特，还有许许多多别的灵魂。我们的荒原狼也以为在他的胸膛里有两个灵魂（狼和人），他觉得他的胸膛已经因此而拥挤不堪。一个人的胸膛、躯体向来只有一个，而里面的灵魂却不止两个、五个，而是无数个；一个人是由千百层皮组成的葱头，由无数线条组成的织物。古代亚洲人已经认识这一点，并且了解得十分详尽，佛教的瑜伽还发明了精确的办法，来揭露人性中的妄念。人类的游戏真是有趣得很，花样多得很：印度人千百年来致力于揭露这种妄念，而西方人却花了同样的力气来支持并加强这种妄念。

我们从这种观点出发来观察荒原狼，就会明白他那可笑的双重性格为什么使他那么痛苦。他和浮士德一样，以为一个胸膛容不下两个灵魂，两个灵魂在一个胸膛里肯定会把胸膛撕裂。实际上正好相反，两个灵魂是太少了，哈里用如此简单的模式去理解他的灵魂，这就大大歪曲了真相，曲解了他的灵魂。哈里是个天资很高的人，但他却像只能数一和二的野人那样简单。他把自己的一半叫做人，另一半叫做狼，就以为到了尽头，把自己理解透了。他把身上所有富有智慧的、高尚的、

文明的东西归到“人”一边，把一切本能的、野蛮的、杂乱无章的东西归到狼一边。然而，实际生活却比我们的上述想法复杂得多，比我们可怜的傻瓜语言细腻得多，哈里使用如此简单的狼的方法，那是在双倍地欺骗自己。我们担心，哈里把他灵魂中还远远不属于人的因素统统归到人身上，把他性格中早已超出狼性的部分归到狼一边。

如同所有其他人一样，哈里自以为非常清楚人为何物。其实他一点不懂，虽然他在梦中，在其他无法检验的下意识中经常感觉到人为何物。但愿他永远记住这种蒙眬的感觉，把它变为自己的血肉！可以说，人并不是一个固定的、永远不变的形象，这种固定的、永远不变的形象是古典时代的理想，尽管古代的先知有过相反的感觉；相反，人是一种试验和过渡，人只不过是自然与精神之间的一座又狭窄又危险的桥梁。他内心深处不可抗拒的力量驱使他走向精神、走向上帝；他最诚挚的渴望又吸引他回归自然、回归母体，他的生活就在这两种力量之间颤巍巍地摇摆。人们对“人”这个概念的理解始终只不过是短暂的市民协议而已。这种习惯势力拒绝并禁止某些最原始、最粗野的欲望，要求人们有一点意识，有一点道德修养，有一点文明，不仅允许、而且鼓励人们有一点点精神。具有这种习惯的“人”如同每个市民的理想一样，都是妥协的产物，是谨小慎微而又巧妙的尝试，不仅企图蒙骗凶恶的母亲——肉体，而且还蒙骗可恶的父亲——精神，使他们放弃缓和他们激烈的要求，以便在他们之间的缓冲地带居住。于是，市民允许并容忍他称为“人性”的东西，而同时又把人性出卖给“国家”这个凶神恶煞，任其摆布，经常在两者之间煽风点火。于是，市民们今天把某个人判为异端烧死，判为罪人绞死，而过了两天又为他造纪念碑。

荒原狼也隐隐约约感觉到，人还不是完美的造物，而是一种精神要求的产物，是一种遥远的、既令人神往又令人害怕的具有可能性的东西；正是那些今天被送上断头台，明天又为他们建造纪念碑的少数人时而历尽千辛万苦，时而狂欢大喜，在通向完人的道路上一小步一小步向前迈进。但是，他在自己身上与“狼”相对、称为“人”的东西，大部分不外乎是那个市民传统概念中的平庸之“人”。哈里能清楚地感觉到通向完人的道路，通向不朽者的道路，有时也在这条路上像小脚女人那样向

前迈出小小的一步，并且为此而付出巨大的代价：他异常孤独，要忍受各种痛苦。然而他在灵魂深处却又不敢肯定和追求那最高要求，那种真正的、被精神寻找的修身之道，他害怕去走那唯一通向永恒不朽的羊肠小道。因为他很清楚地感到，这样做会使他受更大的苦，使他挨骂受辱，被迫放弃人生的一切希望，也许还会把他送上断头台；即使在这条路的尽头等待他的是永生不灭，他也不愿去忍受这一切痛苦，去尝试各种不同的死亡。尽管他对修身的目的比市民们意识得更为清楚，但他还是双目紧闭，不愿知道：绝望的自我钟爱，挣扎着不愿去死，肯定引人走向永恒的死亡，相反，能够视死如归、能够脱胎换骨，热心于自我转变，就能到达不朽的境界。如果说，他在不朽者中对他喜爱的人顶礼膜拜，比如莫扎特，那么归根结底他也是用小市民的眼光去看待他的，而且往往像学校老师那样，说莫扎特有无比的天赋，以此来解释他的至善至美，他没有看到他伟大的献身精神，他的巨大热情，他对小市民的理想的漠然态度，他对极度孤独气氛的容忍态度，这种孤独气使受苦人、修身人周围的市民气氛变得十分稀薄，成了冰冷的宇宙以太，这是客西马尼花园(10)式的孤独。

我们的荒原狼至少已经发现自己身上有浮士德式的两重性，他已经发觉他的躯体是统一的，但是灵魂并不统一，他顶多只是处在通向这种和谐统一的理想的漫长朝圣路上。他既不想克服身上的狼性，变成一个全人，也不愿放弃人性，做一只狼，从而至少能度过统一的、不是支离破碎的一生。也许他从未仔细观察过真正的狼；如果他仔细观察过，他就会看到，即便是动物也没有统一的灵魂，在它们健美的躯体里潜伏着各种各样的追求和各种不同的东西，连狼身上也有众多危机，狼也在受苦。遵循“回归自然”的口号，这是不行的，人类走的是一条充满痛苦的无望歧途。哈里再也不能完全变成狼了，即使他回复成了狼，那他也会看到，狼也已不再是非常简单的原本之物，而是非常复杂的东西。狼在它的胸膛里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灵魂，谁渴望成为一只狼，那他同样犯了健忘症。过去有人曾高唱：“噢，童年不逝多么幸福！”这位高唱儿童幸福之歌的人很有同情心，很伤感，他也想回到自然中去，回到无辜中去，回到原始中去，但他完全忘记了孩子们也绝不是幸福的，他们也能够经历各种冲突，经受种种分裂和痛苦。

压根儿没有什么回头路，既不能回到豺狼，也不能回到儿童。万物之始并不就是圣洁单纯；万事万物，即便是那些表面看来最简单的东西，一旦造就，那它们就已经有罪，就已经是多重性格的，就已经被抛进了肮脏的变异之河，它再也不能逆流而上。通向无辜，通向本原，通向上帝的道路不是引我们向后走，而是向前走，既不通向狼，也不通向儿童，而是不断向前，通向罪恶，引导我们修身。可怜的荒原狼，你即便自杀也绝无好处，你肯定得走一条更长更难、荆棘丛生的修身之道，你将会经常不断地将你的双重性格翻番加倍，使你本已非常复杂的性格更加复杂。你不会缩小你的世界，不会简化你的灵魂，相反，你将把越来越多的世界、乃至整个世界装进你痛苦地扩大了的灵魂中，然后也许就此终止，永远安息。这是释迦牟尼定过的路，每个伟大的人物只要他冒险成功都走过这条路，只是有人自觉有人不自觉罢了。每个孩子出世就意味着脱离宇宙，从上帝那里游离出来，意味着痛苦的新的生命之路。要回到宇宙，停止痛苦的个性化，修身成神就必须敞开胸怀，扩大灵魂以使灵魂又能容下整个宇宙。

这里所说的人并不是学校、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所熟悉的人，也不是成千上万在街上游荡的人，他们是芸芸众生，只不过是海边的沙粒，波涛撞击海岸激起的水星。这种人多几百万少几百万毫无关系，他们只是材料而已。我们这里说的是高级意义上的人，是人生这条漫长路程的目的，我们说的是神圣的人，是不朽的人。天才并不像我们以为的那样罕见，当然也不像文学史、世界史或报纸所说的那样多。在我们看来，荒原狼哈里似乎有足够的天才，去作一次修身成人的冒险尝试，而大可不必一遇困难就为自己愚蠢的荒原狼感到痛苦而大喊大叫。

具有这种可能性的人用荒原狼和“啊，两个灵魂！”来解救自己，就像他们胆怯地喜爱世人的东西一样，既使人感到惊奇，又使人迷惑不解。一个能够理解释迦牟尼的人，对人的优劣两面略有所知的人，不应生活在常识、民主、资产者的教育占统治地位的世界里。他只是由于怯弱才生活在这个世界之中，每逢他觉得他的容积过于狭小，世人的空间过于拥挤，这时，他就归咎于“狼”，他不愿知道，有时狼是他身上最好的部分。他把身上一切粗野的东西称作狼，他觉得这些东西既可恶又危险，使人害怕；他自以为是艺术家，感觉敏锐细腻，但是

他却看不见在他身上除了狼，在狼的身后，还有许多其他兽性。他看不见并非所有咬人吃人的都是狼，他看不见在他身上还有狐狸、龙、老虎、猴子和极乐鸟。他也看不见这整个世界，这整个天堂乐园——这里住满各种造物，有可爱的也有可怕的，有大的也有小的，有强壮的也有娇小的——全为狼的童话所窒息囚禁，而他身上真正的人同样也为假人、小市民所窒息囚禁。

请设想某个花园里长满了不计其数的树木、花卉、果树、野草。如果园丁除了能区分“食用植物”与“野草”以外毫无其他植物知识，那么他就不知道该如何处理园中十分之九的植物，就会拔掉最迷人的花卉，砍去最贵重的树木，或者他至少会憎恶它们，看轻它们。荒原狼对待他灵魂中的千百种花卉也是这样的。凡是不能归到“人”或“狼”这两类的东西，他一概视而不见。你看他归到“人”下的都是什么东西！一切懦弱的、无知的、愚蠢的、卑下的东西，只要够不上称为狼性，他都一概归到“人”一边；同样，一切强大的、高贵的东西，只要他不能驾驭，他都一概归为狼性。

现在我们告别哈里；让他独自继续走他的路。如果他已经跻身于不朽者的行列，已经到达他梦寐以求的地方，他会以怎样惊异的目光回顾他走过的曲折复杂、摇摆不定的生活途径，他会如何对这只荒原狼投以鼓励的、责备的、同情的、快乐的微笑！

我读完论文，忽然想起，几个星期以前的一天夜里，我曾经写过一首关于荒原狼的怪诗。我在堆满书籍的书桌上从纸堆里找到这首诗，朗诵起来：

周围的世界白雪皑皑，
我荒原狼奔走在荒野，
群群乌鸦从桦树上惊起，
兔子麋鹿却不知何在。
我若看到一只小鹿，
就对它非常钟爱，
我若能把它撕碎解馋，
啊，这是天底下最大的美事。
我对情人赤诚相爱，

我咬着她细嫩的腿，
饮她殷红的鲜血，
然后我独自嚎叫彻夜不停。
没有麋鹿，兔子也能替代，
热乎乎的兔肉多甜美。
啊，难道生活中的乐趣
都已从我身边离去？
我尾巴上的毛发已灰白，
我双眼模糊无神采，
可爱的娇妻早逝已几载。
现在我独自奔走，心想麋鹿，
现在我心想小兔，独自奔走。
我听见狂风呼啸在冬夜，
我喉干似灼饮雪水，
带着可怜的灵魂见魔鬼。

现在我手头有了两张我的画像，一张是诗歌形式的自画像，画像与我本人一样哀伤胆怯；另一张画得非常冷静，似乎非常客观，出自一位旁观者之手，居高临下从外部进行观察，画家对我知之更深，然而又远远不如我自己。这两张画像——我伤感的诗和未署名作者的妙文都使我怅惘痛苦，两张画都画得惟妙惟肖，都毫无掩饰地画出了我那绝望的生活，清楚地反映出我的处境再也不能忍受、不能持久了。这个荒原狼该死，他肯定会用自己的手结束他那可恨的余生，或者肯定会在重新自我认识的炼狱之火中熔化，脱胎换骨，撕掉假面具，获得新生。啊，这种新生的事我并不觉得新鲜陌生，我熟悉这种事，我已经多次亲身经历过，每次都是在极度绝望的时刻。每次，当我有这种搅动心弦的经历时，我的“自我”都被摔得粉碎；每次，心灵深处的力量都把它翻个个儿，把它摧毁；每次，我生活中总有特别可爱的一部分背叛，从我身上消失了。比如有一次，我丧失了市民的声誉和财产，过去对我恭恭敬敬的人不再尊敬我。另一次，一夜间，我的家庭生活崩溃了；我那得了精神病的妻子把我赶出家门，爱情与信任突然变成了仇恨和殊死的斗争，邻居们向我投过同情和轻视的目光。从那时起，我就开始孤独起来。后来，我极度孤独，尽力克制自己，逐渐建立起新的、苦行的追求精神和美好的生活理想，生活又有了某种宁静和高度，我潜心进行抽象思维操练和十分有规则的打坐默想，经过若干辛酸痛楚的年月，这样一种生活又崩溃了，突然失去它那崇高的意义；一种莫名的东西驱使我重新到处

游荡，疲惫不堪地四处奔走，新的痛苦、新的罪责接踵而来。每次撕掉一层假面具之前，每当一个理想破灭之前，总感到这种可怕的空虚和平静，感到致命的窒息、寂寞、孤独，掉进空荡荒凉的无爱之狱、绝望之狱，现在我又一次不得不在这空荡荒凉的地狱中跋涉。

无可否认，我的生活每受一次这样的震撼，我最后总有些微小收获，我获得了一点自由，有了一点精神，认识更深了一点，但同时，也增加了一点孤独，更不被人理解，感冒更重了一点。从市民角度看，我的生活这样一而再、再而三地受打击，这是不断地在走下坡路，越来越偏离正常的、合理的、健康的生活。在这些岁月中，我失去了职业，失去了家庭，失去了故乡，游离于所有社会集团之外，孑然一身，没有人爱我，却有许多人对我颇为猜疑，我时时与公众舆论、公共道德发生激烈冲突，纵然我依旧生活在市民圈中，然而我的感情和思想与他们格格不入，我在这个世界上始终是个陌生人。对我来说，宗教、祖国、家庭、国家都失去了价值，都跟我无关，科学、行会、艺术故弄玄虚，装模作样，使我感到厌恶；我是个颇有才气的人，一度被人喜爱，我的观点、我的爱好、我的整个思想曾一度放射出光芒。现在，所有这些都凋敝了，荒芜了，常常使人觉得可疑。纵然，我在这个痛苦的转变过程中也获得了某些模糊的、不可捉摸的东西，我却付出了昂贵的代价，我的生活变得愈加艰难困苦，愈加孤独，受到的危害更大了。说真的，我没有理由希望继续走这条路，这条路好像尼采的秋之歌中写的烟带，把我带进越来越稀薄的空气中。

啊，我很熟悉这些经历，这些转变，这是命运给它的令人担忧的挑剔的孩子们决定的，我太熟悉这些经历、这些转变了。我对它们的认识，如同爱虚荣而一无所获的猎手熟悉狩猎的每一步骤，如同交易所老手熟悉投机倒把、获取利润，继而变得没有把握，以致最后破产的每一阶段一样。这一切，难道我现在真的还要再经受一遍？难道真的还要再经受一次所有这些痛苦、所有这些困惑的烦恼，了解自我的卑微低贱的痛楚、所有毙命前的恐怖、临死前的惧怕？预防重蹈覆辙，避免再次忍受这些痛苦，逃之夭夭，不是更加聪明简单吗？毫无疑问，这样做聪明得多，简单得多。不管荒原狼小册子中谈到“自杀者”的有关看法究竟是否正确，谁也不能夺走我借助煤气、刮脸刀或手枪避免重复这个过程的快乐，这个过程的甘苦我真的已经尝够了。不行，万万不行，世上没有什么力量能要求我再经受一次充满恐惧的自我剖析，再经受一次新生，再次投胎下凡。这新生的目的和结局并不是和平安宁，而永远是新的自我毁灭，新的自我改造。尽管自杀是愚蠢的、胆怯的、卑鄙的，是不光

彩的、可耻的、不得已的办法，但我还是热切希望有一条逃离这痛苦旋涡的出路，哪怕是最卑鄙的出路。这里无需再演充满高尚情操和英雄气概的戏，这里我只面临一个简单的抉择：是选择一瞬间的小痛苦还是选择无法想象的灼人的、无边无际的痛苦？我的生活如此艰难，如此疯狂，但我以往常常是高尚的堂吉诃德，在荣誉与舒适、英雄气概与理智之间我总是选择前者。现在可够了，该结束了！

我终于上了床，这时东方已经发白，早晨打着哈欠透进窗户，天阴沉沉的，令人讨厌。这是冬季阴雨连绵的天气。我带着我的决心上了床。但是，在我就要入睡的瞬间，我还有一星半点意识，荒原狼小册子中那奇特的段落突然在我眼前闪了一下。这一段讲的是“不朽者”的事。接着我又回忆起，我有几次感到自己离不朽者很近很近，前不久就有过一次，在古老音乐的节奏中欣赏了不朽者的全部智慧，那沁人心脾、开朗、严酷的微笑的智慧。这些回忆在我脑际出现、闪光、熄灭，后来我便沉入梦乡了。

快到中午时分我醒了，立刻发现我的思想又已清楚。那本小册子以及我的诗都在床头柜上放着，我的决心从我最近一个时期的生活经历构成的乱麻中探出头来，正友善地冷眼瞧着我。睡了一夜，我的决心变得清晰坚定了。不必急，我求死的决心不是灵机一动的想法，它是成熟的、能够久存的果实，它慢慢地长大，慢慢地变得沉重，命运之风把它轻轻摇晃，然后猛地一击把它吹落。

我为旅行准备的小药箱里有一种很好的止痛药，这是一种特别强烈的鸦片剂，不过我很少服用它，常常几个月不去问津；只有肉体的痛苦实在无法忍受时，我才用这种强烈的麻醉剂。可惜它不能致死，不适合用来自杀，几年前我已经试过一次。当时我又一次陷入绝望之中，我服用了大量的这种麻醉剂，按说这么大的剂量能杀死六个人，可是并没有使我丧命。我睡着了，好几个小时完全没有知觉，可是后来令我非常失望的是，我的胃抽搐起来，而且非常厉害，我难受得醒过来，迷迷糊糊地把全部毒汁吐出来，然后又沉沉入睡。到第二天中午醒过来时，我感到清醒得可怕，脑子好像烧毁了，空洞洞，几乎没有一点记忆力。除了有一段时期失眠胃痛使人难受外，毒药没有留下任何不良影响。

所以不可能用这种麻醉剂。我要采用另一种形式实现我的决心：一旦我又进入那种处境，不得不服用鸦片麻醉剂时，我将不再喝这种只能使我暂时解脱的药剂，而要服用能使我长期解脱的药剂：死，而且用可靠的手段如手枪或刮脸刀去死。这样，情况就清楚了，只是按照荒原狼

小册子中开的有趣的方子，我得等到我五十岁生日那天，可是到那时还有两年之久，我觉得时间太长了。但是，不管是一年还是一个月，哪怕是明天，大门总是敞开的。

我不能说，这个“决心”大大地改变了我的生活。它只是使我遇到痛苦时更无所谓了，在喝酒和服用鸦片剂时更无忧无虑，对能忍受的极限稍许好奇了一点，除此以外，别无其他感觉。那天晚上别的经历引起的影响要比这强烈得多。我又通读了几遍荒原狼的论文，有时是怀着感激的心情非常专注，仿佛知道有一种看不见的魔力很正确地指引着我的命运；有时又对论文的冷静清醒持嘲弄与蔑视的态度，这篇论文似乎根本不理解我的生活所具有的特殊情调和矛盾。论文中论及荒原狼和自杀者的话尽管很好，很有道理，但那是针对整整一类人的，针对某种类型的人的，是隽永的抽象；而我这个人，我的真正的灵魂，我自己的与众不同的命运，我觉得很难用这样稀疏的网把它网住。

可是，比这一切使我更加难以忘怀的是教堂墙壁上的幻影或幻觉，那跳跃闪动的霓虹灯字母组成的充满希望的告示。这预示和论文的暗示不谋而合。它使我满怀希望，那个陌生世界的声音强烈地刺激了我的好奇心，我常常一连几个钟头思考着它，把其他的事全部抛在脑后。那广告上的警告越来越清晰地对我说：“普通人不得入内！”“专为狂人而设！”我听见了那声音，那些世界能跟我说话，这说明我肯定是疯了，同“普通人”已经大为悬殊了。我的天啊，难道我不是早已远离了普通人的生活，远离了正常人的生活和思想？难道我不是早已游离出来，成了狂人？可是我在内心深处还能很好地听见并理解那呼唤，那呼唤要求我做一个疯子，要求我抛弃理智、拘谨、市民性，献身于汹涌澎湃的、毫无法规的灵魂世界、幻想世界。

一天，当我又一次走遍街道广场，寻找那个身背广告牌的人，多次经过那有一扇看不见的大门的墙壁，倾听里面的动静而一无所获后，我在郊外的马丁区遇见了一队出殡队伍。送葬的人悲伤痛苦，跟着灵车缓步前进。我一边观看他们的脸，一边想：在这个城市、这个世界上，谁死了对我是个损失？这个人住在哪里？这个人也许是埃利卡，我的情人；可是，长期以来，我们之间若即若离，我们很少见面，不争不吵。眼下，我连她的住处也不知道。有时她到我这里来，有时我去找她，我们两人都是孤独的人，不合群，很难相处。在我们的灵魂里，在心病方面，我们有相同的地方，尽管有种种问题，但我们之间还有某种联系。不过，如果她听见我死了，难道不会松一口气，感到如释重负？我不知道自己的感觉是否可靠，也无法知道。人只有根据常情猜测，才能了解

一点此类事情。

我信步走过去，加入出殡队伍，跟着那些送葬的人走向墓地。那是一座现代化的水泥墓地，有设备齐全的火葬场。我们的死者没有火化，棺材在一个简单的墓穴前放下，我看着牧师和其他老滑头——殡仪馆的职工——一项一项地履行他们的职责，他们竭力使他们的活动显得庄严悲哀，他们那样逢场作戏，矫揉造作，显得十分卖力气的样子，不免流于滑稽。我看着他们身上的黑制服如何飘垂，看着他们怎样想方设法诱发送葬的人产生哀痛之情，迫使他们在死神的威严前下跪。可这一切都劳而无功，谁也没有哭，似乎大家都觉得死者是多余的人。谁也没有听从劝说产生虔诚之心，牧师一再称呼送葬的人为“亲爱的基督徒兄弟姊妹们”，可是这些商人、面包师以及他们的妻子都是一脸的商人气，一个个沉默不语，非常严肃地低着头，难堪做作，他们只求这使人难堪的仪式立刻结束。仪式总算结束了，站在最前面的两个基督徒兄弟姊妹和演说人握手，在最近一块草地的镶边石上蹭去沾在鞋上的湿泥。他们刚把死者放进湿泥墓穴里，他们的脸就恢复了常态。突然，我看见有一个似乎曾经认识的人，对了，我仿佛觉得那个人就是当时背广告牌的，塞给我那本小册子的就是他。

我觉得我确实认出了他，正在这时他却转过身，弯下腰，摆弄起他的黑裤子，只见他笨拙地卷起垂在鞋上的裤腿，然后夹着雨伞，急匆匆地跑了。我赶紧跟着跑上去，赶上了他，并向他点头示意，然而他却露出一副认不出我的样子。

“今天没有消遣活动？”我问道，试图做得随便些，就像一些秘密的知情人互相示意那样，一边还向他眨眼睛。可是，自从我熟悉了这种面部表情，由于我的生活方式有所改变，我几乎已经很久不会说话了。我自己都感觉到，我只是做了一个愚蠢的鬼脸。

“晚间消遣？”那人嘟哝了一句，莫名其妙地看着我。“如果您需要的话，就到黑老鹰酒家去吧，老兄。”

说真的，这一来，他是否就是那个人，我倒没有把握了。我很失望，继续走我的路。我不知道上哪里去，漫无目的，没有追求，没有义务。生活有一股苦味，我觉得，许久以来厌世的感觉日益厉害，达到了顶峰，生活把我推开并抛弃了。我发疯似的在灰色城市里乱跑，我觉得，什么东西都有一股潮湿的泥土味，有一股坟墓的味道。可不能让这些秃鹰站在我的墓旁，这些穿袈裟发一通伤感议论的秃鹰！啊，不管我往哪里看，往哪里想，等待我的没有一丝欢乐，没有一声呼唤，哪里也

感受不到一点诱人的东西，一切的一切都发出一股损耗的腐朽的臭味，发出腐烂的、似乎满意又不满意的臭气，一切都陈旧、枯黄、发灰、松弛、耗竭了。亲爱的上帝，怎么会这样的呢？我原先本是一个虎虎有生气的青年、诗人、艺术之友、漫游世界的人、热情洋溢的理想主义者，怎么会落到这个地步？我麻木了，我恨自己，恨所有的人，一切感觉都迟钝了，我感到一种使人恼火的深深的厌恶，我陷进了心胸空虚和绝望的泥坑，然而这一切是怎样慢慢地、悄悄地来到我身上的呢？

我经过图书馆时，遇见一位年轻的教授。以前，我曾经和他谈过几次话，我几年前最后一次在这个城市逗留时，还曾多次到他的住宅拜访，和他讨论东方神话。当时我在这一带忙得很。这位学者腰杆挺得直直地向我走来，他眼睛有点近视，我正要从他身旁走过去，他才认出我。他非常热情地朝我迎过来，我当时心境不佳，对他此举并不怎样感激。他很高兴，一下子变得活跃起来，让我回忆我们当时几次谈话的细节。他还向我表示，他有很多地方要归功于我的启发，他常常想念我；说，从那以后，他和同事们的讨论，还从来没有得到过那么多的启发，那么多的收获。他问我在这个城市待了多久了（我撒谎说：才几天），我为什么不去拜访他。我看着这位文质彬彬的男子，看着他那张聪慧善良的脸，觉得这场戏未免可笑，但是我却像一条饿狗那样享受这一小块地方的温暖，这一点儿爱，这小小的赞许。荒原狼哈里感动地撇嘴一笑，他干渴的喉咙里渗出了唾液，伤感违背他的意志征服了他。于是，我忙着撒起谎来，我对他说，我只是为了研究暂时在这里，而且身感不适，否则我早就去看他了。他恳切邀请我今晚到他家去，我很感激地接受了邀请，并请他向他夫人致意。我说话微笑时，感到两颊疼痛，我的脸颊已经不习惯这样紧张的活动了。正当我——哈里·哈勒尔——站在街上，对这意外的相遇感到惊讶，受到别人的奉承心里美滋滋的很有礼貌、很热心地看着那位和蔼可亲的男子，看着他那近视的眼睛、和善的脸时，仿佛另一个哈里就站在旁边，同样狞笑着站在那里，心里想，我这个兄弟多么奇怪、多么糊涂、多么会说谎，两分钟以前，他还痛恨这个可恶已极的世界，还龇牙咧嘴地向它挥拳头呢。而现在，一位可尊敬的老实人叫了他一声，很平常地向他打了个招呼，他就感激涕零，欣然领受，高兴得像一只满地打滚的小猪崽似的，陶醉在那一点点善意、尊重与亲切之中。两个哈里——两个一点不讨人喜爱的人——站在文质彬彬的教授前面，他们俩互相嘲讽，互相观察，互相吐唾沫，像以往在这种情况时那样，他们都在想：这也许是人的愚蠢和弱点之处，是一个普通人的命运，抑或是一种伤感的个人主义，是没有个性没有主见、感情

的污秽和分裂的特性，它们只是他个人的、荒原狼式的特性。如果这种卑鄙龌龊的事是每个人都有的，那么我就可以蔑视世界，重新向这些坏事大力冲击；如果这只是我个人的弱点，那我就有理由放纵地蔑视自己。

两个哈里一吵，教授就几乎给忘了；突然，我讨厌他了，我赶忙摆脱开他。我久久地看他怎样迈着一个理想主义者、一个信徒的善良而有些可笑的步伐，沿着光秃的大道逐渐远去。我的内心掀起了一场大战，我机械地反复屈伸僵硬的手指，与暗地里使人疼痛的痛风病搏斗着，我不得不承认，我受骗上当了，我已经接受了七点半去吃饭的邀请，这样，就把这次邀请连同一切客套的繁文缛节、科学的闲谈、对他人家庭幸福的观察全都承担了下来。我恼火地回到家里，把白兰地和水掺和到一起，就着水酒吃下镇痛药，然后躺到长沙发上看书。我终于读了一会儿《索菲氏梅默尔——萨克森游记》，这是一本十八世纪的图书，写得十分动人，突然我又想起教授的邀请，我还没有刮脸，还得穿衣服。天晓得，我为什么这样跟自己过不去！哈里，起来吧，放下书本，抹上肥皂，把下巴刮得血淋淋的，穿上衣服，去享受与人打交道的乐趣吧！我一边擦肥皂，一边想起墓地上的那个肮脏的土穴，今天，那位不认识的死者被放进这个墓穴。我也想起那些基督徒兄弟姊妹感到无聊而紧皱着的脸，可是我却笑不出来。那里，在那肮脏的黏土墓穴里，在牧师发表愚蠢而令人难堪的演说时，在送葬人又笨又窘的表情里，在所有这些铁皮、大理石的十字架和墓碑构成的不能给人以慰藉的景象里，在所有那些铁丝或玻璃做的假花里，我觉得，不仅那位陌生人在那里结束了他的一生，不仅我明后天会在那里结束我的一生，在送葬人的窘态和谎言中我会被草草埋进土穴里；世上的一切都会这样结束，我们的全部追求，我们的全部文化，我们的全部信仰，我们的全部生活乐趣，所有这一切都已病入膏肓，很快就会被埋葬到那里。墓地就是我们的全部文化，在那里，耶稣基督和苏格拉底，莫扎特和海顿，但丁和歌德都只不过是刻在锈迹斑斑的铁板上的黯然失色的名字，四周站着那些窘态百出、说谎骗人的致哀人，如果他们还能相信这些一度非常神圣的铁板，他们一定会付出很高的代价，如果他们对这已经灭亡的世界哪怕能认真地说一句公平话，表示哀悼和绝望，那么他们一定会付出很高的代价，可是他们唯一能做的就是不知所措地狞笑着，在墓旁站立。我恼火地搔破下巴上那块老伤口，并用盐水烧灼了一会儿，接着又把戴了不久的干净领子换下。其实，我根本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对赴约没有一丝一毫的兴趣。但是，哈里身上的某一小部分又逢场作戏起来，称教授为可亲

可爱的人，渴望闻到一点人的气味，渴望与人往来，一起谈天说地，回忆起教授的漂亮夫人，认为到友好的人家消磨一个晚上的想法从根本上说是振奋人心的。凡此种种促使我在下巴上贴了一张药膏，促使我穿上衣服，结上一条雅致的领带，我对自己好言相劝，打消了留在家里的愿望。同时我想，我违心地穿上衣服，出门拜访一位教授，跟他互换或多或少是骗人的假殷勤，我想，大多数人也都像我一样，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被迫违心做事，违心生活，违心行动，他们探亲访友，聊天交谈，到机关上班办公，做所有这些事情都是被迫的、机械的、不是心甘情愿的，这些事情也可以由机器做，也可以根本不做；正是这种永远运转不休的机械妨碍他们——如同妨碍我一样——批判地看待自己的生活，妨碍他们看清并感觉这种生活的愚蠢、浅薄、可疑、毫无希望的悲哀和空虚。噢，他们是对的，这些人完全正确，他们就这样生活，演戏，追名逐利，而不像我这种脱离正常轨道的人那样反抗那套使人愁闷的机械，绝望地凝视虚空。即使我在这短短几页自述中有看不起人、嘲弄人的地方，但不要以为我要把责任转嫁给他们，我要指控他们，要让他们为我个人的困苦负责。但是，我现在已经沦落到这个地步，我已经滑到生活的边缘，再迈一步就会掉进黑暗的无底深渊，如果这时我还企图自欺欺人，还说生活机械在为我运转，我还是永远运转的天真可爱的世界的一页，那么我就是在说谎，在做坏事。

那个晚上天气挺不错。我在熟人的楼前停了片刻，仰视着窗户。我心里想，他就住在这里，年复一年地做他的工作。看书，写文章，探索西亚和印度神话之间的联系，他在做这些事情时觉得其乐无穷，因为他相信他的工作的价值，相信科学（他是科学的奴仆），相信纯知识的价值和知识积累的价值，因为他相信进步，相信发展。他没有经历过战争，没有经历过爱因斯坦给迄今为止的思想基础带来的巨大震动（他想，这只跟数学家有关），他看不见在他周围一场新的战争正在孕育中，他认为犹太人和共产党人都该憎恨，他是个善良、没有头脑的、快乐、自大的孩子，这真使人羡慕。我振作了一下，走了进去，穿着白围裙的使女接待我，我从某种预感中准确地注意到她会把我的帽子和大衣放到什么地方。使女把我带进一间温暖明亮的房间，请我稍等片刻。我没有祷告，也没有合眼略事小憩，而是听从某种想玩儿的本能，顺手拿起离我最近的一样东西。那是一幅小小的镶框的画，背后有一个硬纸片支架，把画斜支着放在圆桌上。这是一幅蚀刻版画，刻的是诗人歌德，一位性格鲜明、发式出众的老人，脸部造型非常漂亮，脸上既不缺乏那众所周知的神采奕奕的眼神，也不缺乏那一丝宫廷大臣的庄严所略略掩

盖的孤独与凄楚。艺术家在表现孤独与凄楚这一特点上特别下了工夫。他成功地赋予了这位非凡的老人以克制和诚实这样一种教授的、也可说是演员的特征，同时又无损他的深度。总而言之，他把他塑造成一位确确实实很漂亮的老先生，每幢市民住宅都可以把它作为摆设。勤劳的手工艺家创作了一系列形象可爱的救世主、耶稣十二信徒、英雄、思想巨人和政治家的画，我手里这幅画大概并不比这些画更令人不适，也许只是由于这幅画画技高超才刺激了我；不管怎样，我已经受了足够的刺激，恼怒万分，有一触即发之势，而老歌德那自命不凡、沾沾自喜的形象还用预示不幸的刺耳的声音冲着我喊叫，向我指出这里不是我呆的地方。这里是温文尔雅的先师和民族英雄的家，而不是荒原狼的家。

假如这时主人走进来，我也许就会成功地找出可信的借口撤退。可是进来的是他的夫人，我只好听凭命运的安排，我预感到大难临头。我们互相问候，不协调的事儿接踵而来。夫人祝贺我气色好，而我自己非常清楚，我们上次见面后的这些年里我老了很多；她跟我握手，我那患风湿病的手指一阵疼痛，我就知道我老了。然后她问我的妻子可好，我只得老实告诉她，我妻子已经离开我，我们离婚了。教授跨进房间，我们两人都很高兴。他也热烈地欢迎我。很快就表明情况是如何可笑。他手里拿着一张报纸，这是他订阅的，是军国主义和主战派的报纸。他跟我握过手后，指着报纸对我说，报纸上读到了一个政论家，他与我同姓，也叫哈勒尔，他肯定是个坏小子，是个不爱祖国的家伙，他曾拿皇帝寻开心，他声言，他的祖国和敌国一样要对战争的爆发承担责任。这是什么混蛋！嗐，这儿够他瞧的了，编辑部把这个害虫狠狠批了一通，驳得他体无完肤。他看我对这个题目毫无兴趣，我们就谈起别的问题。他们夫妻两个事先真的都没有想到，那个可恶的人会坐在他们面前，而且如此可恶的人就是我本人。当然，干吗要大声张扬，使他们不安！我暗自发笑，但我已不抱任何希望，今晚我还会有什么愉快呢。当时的情景还历历在目。当教授谈起卖国贼哈勒尔的一瞬间，我心里升起一种沮丧和绝望的难受感觉，自从目睹了那一幕出殡情景后，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越来越浓郁，最后变成了强大的压力。变成了身体（下半身）感受得到的痛苦，变成了非常可怕的命运所系之感。我觉得，有什么东西在窥视我，有什么危险悄悄地从后面向我靠近。幸好仆人报告说晚饭准备好了。我们走进餐室，我搜索枯肠，尽力说点无关痛痒的话，问点无关紧要的事情。我边说边吃，比平时吃得多，我觉得自己越来越可怜了。我不断地想，我的天哪，我们干吗要这样折磨自己？我清楚地感到，我的主人也并不觉得舒服，不管是由于我给人一种麻木迟滞的印象

也好，还是他们家里本来就有不高兴的事，我觉得他们是费很大劲儿才装出这么活跃的。他们也问了我一些事情，我却无法给予诚实的答复，很快我就说了一大通谎话，每说一个字都得拼命忍住恶心。最后，为了引开话题，我讲起我今天目睹的安葬仪式。可是我的语气不对头，我的幽默一开始就让人扫兴，我们越来越谈不到一起，荒原狼龇牙咧嘴地笑，等到上了甜点，我们三个人都不怎么说话了。

我们回到先头那间屋子，在那里喝咖啡，喝烧酒，也许这会帮助我们恢复一点情绪。但那位大诗人又映入我的眼帘，虽然他是放在旁边的五斗柜上。我始终摆脱不了他，我听见内心那警告的声音，但还是把那幅画拿到了手里，开始与诗人争论起来。我完全被这种感情支配了：现在的情况无法忍受，我只有两条路，要么提起主人的兴趣，感动他们，让他们与我的话产生共鸣，要么完全破裂，不可收拾。

我说：“但愿歌德并不是真的这个样子！你看他这副自负高贵的模样！他摆出一副架子，跟看肖像的尊敬的诸君眉来眼去，他表面像个男子汉大丈夫，心里却非常缠绵伤感！他肯定有许多可以被人指责的地方，我也常常对这位傲慢的老头有许多不满，但是把他画成这个样子，这可不行，这也太过分了。”

主妇再次斟满咖啡，哭丧着脸匆匆走出房间，她丈夫既难堪又气愤地开了口，说这幅歌德画像是他妻子的，她特别喜爱它。“即使您从客观上说是对的，您也不能说得这样尖刻！况且，您说的话是否对，我有不同看法。”

“这您说得对，”我承认。“可惜，我说话总爱尖刻，好走极端，这是我的习惯，我的毛病。不过，歌德自己情绪好的时候，也是这样的。这位可爱的、庸俗的沙龙歌德自然永远不会说一句直截了当的刻薄话。我请您和夫人原谅，请您告诉她，我患有精神分裂症。同时请允许我就此告辞。”

教授有点难堪，又提出几点不同意见，一再说，我们以前的谈话是多么有意思，多么有启发，我有关米特拉斯(11)和讫哩什那(12)的推测当时给他留下极深的印象，他曾希望今天也……如此等等。我向他表示感谢，说这些话自然很亲切友好，但遗憾的是，我对讫哩什那的兴趣以及谈论科学的乐趣已经消失殆尽。今天，我多次欺骗了他，比如，我来到这个城市不是几天，而是好几个月了，我独来独往，已经不适合与体面人家打交道，因为我的情绪越来越坏，又患有痛风，况且大部分时间又喝醉酒。另外，为了赶快把事情了结，而且至少离开时不再说谎，我不

得不告诉尊敬的先生，他今天大大地伤了我的心。他接受了一张反动报纸对哈勒尔的意见所持的愚蠢而固执的态度，这种态度与学者的身份是不相称的，那些无所事事的军官才这么看。那个“坏蛋”，那个不爱祖国的家伙哈勒尔就是我自己，如果至少有这为数不多的有思维能力的人主张理智，热爱和平，而不去盲目地、狂热地煽动一场新的战争，这对我们祖国、对世界反而会更好一些。好了，就此告辞！

说完，我站起身，告辞了歌德和教授，走到过道里，从衣帽钩上取下我的东西、离开了这幢房子。在我的心灵深处，幸灾乐祸的荒原狼高声嚎叫，在两个哈里之间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吵。我很快就明白，这一个小时不愉快的谈话对我来说比对恼火的教授意义更大；他只是感到失望，生了一场气，而对我说来，这一个小时意味着是最后一次失败，最后一次逃跑，意味着向讲道德的世界、向有学识的世界、向市民世界告别，荒原狼完全胜利了。这是作为逃兵和失败者的告别，在我自己面前宣告破产，这是一次没有安慰、没有优越感、没有幽默的告别。我向我原先的世界，向家乡、市民、风俗习惯和博学告别的方式无异于患胃溃疡的人向烤猪肉告别。我在街灯下狂奔，既生气又悲哀万分。这一天从早到晚，从墓地到教授家的不愉快谈话，整整一天多么索然无味，多么令人羞愧，多么凶险啊！这都为了什么？什么原因？再过这种日子，再受这种罪，难道还有意义吗？没有意义了！那么今天晚上我就结束这场喜剧吧。回家吧，哈里，快回去割断喉管！这一天你等得够久了。

我为痛苦所驱使，在街上来回乱走。我在好人家里亵渎他们客厅里的装饰品，这太不应该了，太不体面太不礼貌了。可当时我没有别的办法，这种温文尔雅、虚伪说谎的生活我再也忍受不了了。而另一方面，看来我也不再能忍受孤独的生活，我自己的社会也已变得无比可恨，令人作呕，我在我自己的真空地狱里透不过气来，手脚乱伸乱抓地挣扎。你看，哪里还有什么出路？没有出路了。噢，父亲，母亲，噢，我那遥远而圣洁的青春之火，噢，我生活中的万千欢乐、工作和目标！这一切的一切都荡然无存了，连悔恨也都无影无踪，留给我的只有厌恶和痛苦。我仿佛觉得，好赖必须活着这一点从来没有像这一个小时那样使我痛苦。

我在郊区一家僻静的小酒店里休息片刻，喝了点水和法国白兰地，然后又像被魔鬼追逐似的在城里胡跑乱撞，穿过又陡又弯的老城区的大街小巷，穿过火车站前的广场。我闪过一个念头：离开此地！我走进火车站，凝神看了看墙上的行车时刻表，喝了点酒，试图好好想一想。我看那魔影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我害怕这个魔影。这魔影就是要我回

家，要我回到我的斗室中去，要我万分失望而又只能一声不吭地等待！即使我再逛几个小时，我也逃脱不了这个魔影。我逃避不了回家，我不得不回去，走近旁门，走到放着书籍的桌旁，走到上面挂着我爱人的照片的沙发旁，我逃避不了拿出刮脸刀，割断我喉管的那一瞬间。这样一幅图景越来越清晰地展现在我的眼前，我的心怦怦直跳，我越来越清楚地感觉到那最可怕的恐惧：对死亡的恐惧！是啊，我面对死亡，恐惧万分。虽然我看不见别的出路，虽然厌恶、痛苦和绝望在我周围堆积如山，虽然再也没有任何东西能吸引我。给我欢乐和希望，可是一想到死，想到临死的最后一刹那，想到用凉飕飕的刀片切开自己的肉体，我心中便升起一种不可名状的恐怖之感。

我看不见有逃脱这可怕的结局的出路。今天，在绝望与胆怯之间的斗争中，如果胆怯战胜了绝望，那么明天绝望会重新站在我的面前，而且天天如此，并且由于自我蔑视，绝望会更大。我会一次又一次地拿起刮脸刀，一次又一次地把它放下，直到最后终于下了手。与其这样，还不如今天就干！好像对一个胆怯的孩子那样，我理智地对自己这样说，可是孩子不听，他跑开了，他要活下去。我抽搐了一下，无形的力量又拉着我在城里乱跑，在我住宅周围绕大圈子，我始终想着回家，又始终延宕着。我不时留恋不舍地呆在某个小酒店里，喝一两杯酒，然后又继续逛荡，围着目的地、围着刮脸刀、围着死神绕大圈子。我精疲力竭，偶尔在长凳上、在井沿或门旁屋角的挡车石上坐上片刻，听见我的心脏在激烈跳动，擦去额上的汗，心中充满死亡的恐惧，又怀着求生的热望继续瞎跑起来。

我就这样一直逛到深夜，来到郊区一个偏僻的、我不太熟悉的地方，进了一家酒馆，从酒馆的窗户里传出节奏明快强烈的舞曲。我往里走的时候，看见门上挂着一块旧牌子：黑老鹰。今天，这里是通宵娱乐，吵吵嚷嚷的挤满了人，烟雾缭绕，酒气熏天，后面的店堂里在跳舞，舞曲激烈刺耳。我留在前厅，这里都是些普通的顾客，有的还穿得很破旧，而后面舞厅里看得见有一些穿着讲究、打扮标致的人。我被挤到柜台旁的一张桌子上。一位脸色苍白、漂亮的姑娘坐在靠墙的长凳上，她身穿薄薄的袒胸舞衣，头发上插一朵枯萎的花。她见我走近，便专注友好地打量起我，一边微笑着往旁边挪了挪，给我让出一个位子。

“我可以坐吗？”我问了一声，在她身旁坐下。

“当然可以，”她说。“你是谁？”

“谢谢，”我说。“我不可能回家，我不能，不能，我要留在这里，

如果您允许，我要留在您这里。啊，不行，我不能回家。”

她点了点头，仿佛理解我似的；点头时，我看了看她那从前额垂到耳边的鬈发，我发现，那朵枯萎的花是山茶花。从那边传来刺耳的音乐，柜台旁，女招待匆匆地大声报着谁订的饭菜。

“你尽管留在这里好了。”她说话的声音使我觉得舒服。“你为什么不能回家？”

“我不能回去。家里有什么事情在等着我。啊，不行，我不能回去，太可怕了。”

“那就让它等着好了，你就留在这里吧。来，先把眼镜擦一擦，你都什么也看不见了。好，把你的手绢给我。我们喝点什么？喝点勃艮第酒？”

她给我擦眼镜；这时我才看清她的面貌。她脸色苍白，肌肉结实，嘴唇抹得鲜红，一双灰眼睛明亮有神，光光的前额显得很冷静，耳朵旁短短的鬈发低垂。她善意而略带讥嘲地照料着我，叫了酒，跟我碰杯。碰了杯，她低头看了看我的鞋。

“我的天，你从哪儿来？你这副样子好像是徒步从巴黎来似的。穿这样的鞋怎么能来参加舞会！”

我不置可否，只是笑了笑，随她说。我很喜欢她，我觉得很惊讶，这类年轻的姑娘我向来是回避的，总用不信任的眼光看她们。而此刻，她对我的照顾对我来说却恰恰十分需要——噢，从此她每时每刻都这样对待我。她正像我所需要的那样爱护我，又像我所需要的那样嘲讽我。她要了一份涂黄油的面包，命令我吃下去。她给我斟上酒，叫我喝，但要我不要喝得太快。接着她称赞我听话。

“你真听话，”她鼓励我。“你不使人感到为难。我敢打赌，你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听从别人的吩咐了。对不对？”

“是的，您赢了。这您怎么知道的？”

“这不是什么艺术。服从就像吃饭喝水，谁长时间缺少它，对他来说就没有比它更重要的东西了。对吧，你愿意听我的话吗？”

“很愿意。您什么都知道。”

“你真是快人快语。也许，朋友，我可以告诉你，你家里等着你的是什么，你害怕的是什么。不过你自己也知道，我们用不着谈它了，是吧？简直是胡闹！一个人要么上吊，那么他就去上吊好了，他总有他的

理由；要么就活着，活着，他就得为生活操心。哪里还有比这更简单的事？”

“噢，”我脱口喊道，“要是这么简单就好了！说真的，我为生活够操心的了，可一点用处也没有。上吊也许很难，我不知道。而活着要难得多！天知道，这有多难！”

“好了，你会看到，活着容易得很。我们已经做了第一步，你擦了眼镜，吃了东西，喝了酒。现在我们走，去刷一刷你的裤子和鞋子，它们都该刷一刷了。然后你跟我跳个西迷舞(13)。”

“您看，”我赶忙大声说道，“还是我对！再也没有比不能执行您的命令更使我遗憾的了。可是，您刚才这个命令我却无法执行。我不会跳西迷舞，也不会跳华尔兹舞、波尔卡舞，什么舞也不会跳，我一生中从来没有学过跳舞。您现在看到了吧，并不是一切都像您说的那样简单，是吗？”

漂亮姑娘的鲜红嘴唇微微一笑，摇了摇梳着男孩发式的头。我看着她，觉得她很像我还是孩子时爱的第一个姑娘罗莎·克赖斯勒，不过她的眼睛是棕色的，头发是深色的。不，我不知道，这位陌生姑娘让我想起谁来，我只知道，她让我回忆起少年时代，回忆起儿童时代的什么人来。

“慢着，”她喊道。“慢着，你不会跳舞？一点不会？连一步舞也不会？而你却说，天晓得，你已经在生活中花了多大的工夫！你这就说谎了。孩子，到你这个年纪不该这样做了。嗯，你连舞都不想跳，怎么能说你已经作出极大努力去生活呢？”

“可我不会呀！我从来没有学过。”

她笑了。

“可是你学过看书写字，对吧，学过算术，也许还学过拉丁文、法文以及诸如此类的玩意儿？我敢打赌，你上了十年，也许十二年的学校，可能还上过大学，甚至得过博士学位，会中文或西班牙文。是不是？你瞧。可你却没有花那么一点时间和钱学几个钟点的舞！真是的！”

我为自己辩解。“这是我父母的事。他们让我学拉丁文、希腊文，学所有这些玩意儿。可他们没有让我学跳舞，当时在我们那里不时兴跳舞，我的父母自己也从未跳过舞。”

她冷冷地看着我，目光中充满了蔑视，脸上也露出使我想起少年时代的神色。

“是这样，责任在父母！你是否也问过他们，今天晚上是否允许你到黑老鹰酒馆？你问了吗？你说他们早就死了？那就是嘛！你说由于服从，你年轻时不曾想学过跳舞，这我不管！虽然我不相信你当时是个模范儿童。可是后来呢……后来这么长的岁月你都干什么了？”

“唉，”我坦白地说，“我自己也不清楚。我上了大学，搞过音乐，看书，写书，旅行……”

“你对生活的看法真奇怪！你做的都是些又难又复杂的事情，而简单的东西你却没有学过？没有时间？没有兴趣？那好吧，谢天谢地，幸好我不是你的母亲。后来你就摆出一副样子，好像你已尝遍了生活的甘苦，最后什么也没有找到，不行，这可不行！”

“您别责骂我了，”我请求道。“我已经知道，我疯了。”

“哈，得了，别给我定调调！你根本没有疯，教授先生，应该说，你太过于清醒了！我觉得，你太聪明了，真的像个教授。来，再吃个小面包！吃完你接着讲。”

她又要了一个小面包，在上头撒上一点盐，涂上一点芥末酱，切下一小块留给自己，那大半个叫我吃。我吃了。除了跳舞，她叫我做什么都行，我都会去做。服从某个人的命令，坐在她身旁，让她盘根究底地问，让她发号施令，让她申斥，倒也蛮不错。要是几个小时前，那位教授或他的妻子就这么做，我就省去许多烦恼了。不过现在这样也好，否则，许多东西也就让它溜过去了。

“你到底叫什么名字？”她突然问道。

“哈里。”

“哈里？是个孩子名字！你倒也真是个孩子，哈里，尽管你有些头发已经灰白。你是个孩子，你需要有人照料你。跳舞的事我不再提了。可你的头发多乱！难道你没有妻子，没有情人？”

“我没有妻子了，我们已经离婚。情人有一个，不过她不住在这里，我很少见她，我们不太合得来。”

她轻轻地吹起口哨来。

“没有人留在你身边，看来你是个很难相处的人。不过，现在请告诉我，今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情，使你这样神魂颠倒地在

外头乱跑乱撞？吵架了？输了钱了？”

这可很难回答。

“听我说，”我开始讲起来。“原本是小事一桩。我被人请去作客，请我的是个教授，我自己其实并不是教授，本来我不应该去，我已经不习惯跟别人坐在一起谈天说地，这种事我已经不会了。我刚走进房子时就感到，今天的事要砸锅，我挂帽子时就想起，过不了一会儿我就又得戴上它了。刚才说了，是在教授家里，桌子上随随便便放着一幅蚀版画，一幅讨厌的画惹我生气……”

她打断我的话问道：“什么样的画？为什么惹你生气？”

“噢，那是一幅歌德的肖像画，您知道，诗人歌德。可是画得不像歌德本来的样子。当然，他到底什么样子，现在的人知道得并不确切，他死了一百年了。那是现代的某个画家根据他对歌德的想象画的，这幅画使我恼火，我看着太不顺眼了。我不知道您是否听明白了我的话。”

“毫无问题，你不用担心，讲下去好了。”

“在这之前，我和教授的意见就不一致；他跟几乎所有教授一样，是个爱国主义者，战争期间他着实出了一把力，帮着欺骗老百姓，当然，他真以为那是好事，他是真心实意的。而我是反对战争的。嗳，不说它了，我还是往下讲吧。我根本就用不着看这幅画……”

“你是用不着看的。”

“可是首先，为了歌德，那幅画使我难受，我十分喜爱歌德。其次，我当时想，咳，我是这样想的，或者是这样感觉的：我现在跟他们坐在一起，我把他们看作我的同类，我想，他们也许差不多和我一样喜爱歌德，会差不多跟我一样想象歌德是什么样的人，可他们家里却放着这样一张乏味的、歪曲的、庸俗化了的歌德像，觉得它美极了，一点没有注意到，这幅画的精神恰好同歌德精神相反。他们觉得那幅画美妙无比，他们自然可以那样看，这倒也随他们的便，可是我对这些人的全部信任，跟他们的全部友谊，跟他们休戚与共的全部感情一下子全都化为乌有了。况且，跟他们的友谊原本就不深。这一来，我又恼又悲，发现我完全孤独了，没有人理解我。您懂吗？”

“这很容易懂，哈里。后来呢？你拿起画向他们的脑袋砸过去了？”

“没有，我骂了他们，跑开了。我想回家，可是……”

“可是回家也没有妈妈安慰或者数落你这个傻孩子。唉，哈里，我

几乎为你感到难过，你真是个与众不同的孩子。”

是的，我似乎自己也看到这一点。她斟了一杯酒让我喝。说真的，她对我像妈妈。可我看见，她多么年轻漂亮。

她又开始说起来：“歌德是一百年前死的，哈里很喜欢他，歌德当时的模样怎样，哈里想象得很美，他有权这样想象，对吧？而同样爱慕歌德、给他画像的画家倒没有想象的权利，那教授也没有这个权利，而且根本就没有人有这个权利，因为这不合哈里的心意，他不能忍受，于是他不得不咒骂，跑开！要是他聪明一点的话，就会对画家和教授置之一笑。要是他疯了，他就把歌德肖像向他们的脸扔过去。可是，他只是个小孩子，所以他跑回家想上吊……我很理解你的故事，哈里。这是个很可笑的故事。它让我发笑。停一停，别喝得这么急！勃艮第酒要慢慢喝，喝快了使人发热。你呀真是个小孩子，什么都得告诉你。”

她的目光像一位六十岁的家庭女教师那样严厉，那样有威力。

“噢，是的，”我很满意地恳求她道，“请您告诉我一切吧！”

“要我告诉你什么？”

“您想说的一切。”

“好吧，我给你讲一些。整整一个小时了，你听见我跟你说话都用‘你’称呼，而你总用‘您’称呼我。你总讲拉丁文、希腊文，总把事情讲得尽量复杂！如果一位姑娘用‘你’称呼，你也不厌恶她，那你就也用‘你’跟她说话好了。好了，你这又学了一点新东西。其次，半个小时前，我听说你叫哈里。我知道你的名字，是因为我问了你。你却不想知道我叫什么名字。”

“噢，不是的，我很想知道你的名字。”

“太晚了，孩子！我们下次见面时，你可以再问。今天我不会告诉你了。好了，现在我要跳舞去了。”

她做了个要站起来的姿势。突然，我的情绪一落千丈，我害怕她会走开，撇下我一个人，那样一切又都会恢复原状。像暂时止住的牙痛又突然折磨起人来，像突然着了火一样，在这一瞬间，害怕与恐惧又突然回到我身上。噢，上帝，我能忘记等着我的事情吗？难道情况有了什么变化？

“等一等，”我大声恳求道，“您别……你别走开！当然你可以跳舞，你爱跳多久就跳多久，可是别离开太久了，你要回来，要回来！”

她一边笑一边站起身。她站着没有我想象的那么高，她很苗条，但不高。她又让我想起那个人来……想起的是谁呢？一时又想不起来。

“你还回来吗？”

“我还回来的，不过可能要过一会儿才回来，过半个小时，也许过一个小时。听我说，闭上眼睛睡一会儿，你需要睡眠。”

我给她让出位子，她走了；她的裙子掠过我的膝盖，一边走一边用一面小圆镜子照了照脸，眉毛一扬，用一个小粉扑擦了擦下巴，随后进舞厅消失了。我看了看四周：周围的人我都不认识，男人们抽着烟，大理石的桌子上撒满了啤酒，到处是吵吵嚷嚷和尖利的怪叫声，隔壁传来舞曲声。她说了，我该睡觉。啊，老弟，你知道我的睡眠，睡魔到了我身上比黄鼠狼还胆怯！在这种集市似的场所，坐在桌边，在叮当乱响的啤酒杯之间我能睡觉吗？我呷了一口酒，从衣袋里拿出一支雪茄，看看周围谁有火柴，其实我一点不想抽烟，于是便把烟放到桌子上。她曾对我说过，“闭上眼睛”。天晓得，这个姑娘怎么生就这么一副好嗓音，这样深沉，这样慈爱。服从这声音真好，我已经体会到了。我顺从地合上眼睛，把头靠到墙上，听着各种各样嘈杂的声音在我周围轰响，她怎么会想起叫我在这个地方睡觉，对这个想法我觉得有些好笑，决定到舞厅门旁去，向舞厅里看一眼——我该看看我那美丽的姑娘怎样跳舞——我在椅子下动了动脚，这才觉得我跑了几个小时乏得要命，就没有起来。一会儿，我就忠实地执行慈母般的命令，睡着了，睡得又香又甜，而且做起梦来，这个梦比最近很长一段时间里做的梦都更清楚、更美妙。我做了这样一个梦：

我坐在一间旧式前厅里等着。起先我只知道，我要见一位阁下，后来我想起这位阁下是歌德先生，我要受他的接见。遗憾的是，我不是完全以私人身份来到这里，我的身份是一家杂志的记者，这真让我觉得不对劲，我不明白，是哪个魔鬼把我驮进这种处境。此外，我刚才看见一只蝎子想从我的腿上往上爬，这也使我稍感不安。我抖了抖腿，想把这只黑色的小爬虫抖掉，可我不知道它现在藏在哪里，我哪儿也不敢去摸。

同时，我心里也不敢肯定，他们会不会由于疏忽，没有把我通报到歌德那里，而通报到了马蒂森[14]那里，可是我在梦中搞错了，把马蒂森换成了比格尔[15]，因为我以为致莫丽的诗是他写的。而且，我非常希望跟莫丽见面，我想象中的她长得很漂亮，纤柔，有音乐天赋，又很文静。要是我到这里并不是为那该死的编辑部办事，那该多好！我的不

满情绪越来越大，而且逐渐埋怨起歌德来，我对他突然有了各种各样的疑虑和责备。这样可能会在接见时出现一场好戏。但是，那蝎子虽然危险，也许就藏在我的贴身处，这倒也不一定就那么糟；我觉得，它也可能意味着亲切友好的事情，我觉得它很可能与莫丽有关，它可能是她的使者，或她的徽记，女性和罪孽的美丽而危险的徽记动物。这个动物不是也可能叫乌尔皮乌斯(16)吗？正在这时，一位男仆打开了门，我起身走了进去。

老歌德站在那里，挺得笔直，在他那经典作家的胸前果真藏着一枚厚厚的星形勋章。他似乎一直在统治，一直在接见宾客，他身在魏玛博物馆，却控制着整个世界。因为他一看见我，就像一只老鸦那样颤巍巍地向我点头，庄严地说：“好，你们年轻人，你们大概很不同意我们和我们的种种努力吧？”

“您说得很对，”他那大臣的威严目光使我感到浑身发凉。“我们年轻人事实上真的不同意您的看法，老先生。我们觉得您太庄严了，阁下，太爱虚荣，太装模作样，不够诚实。而最最主要的大概是不够诚实。”

小老头把他严厉的头微微向前动了动，他那严峻的、抿得紧紧的嘴巴放松了一点，露出一丝笑意，变得有生气了。这时，我的心突然怦怦跳了起来，因为我忽然想起《夜幕》这首诗，这首诗的字句正是出自这个人的嘴巴。本来，我在此刻已经完全被缴了械，被制服了，并且真想在他面前下跪。可我还是直挺挺地站着，听他微笑着的嘴巴说出下面的话：“嗳，您指责我不诚实？这是什么话！您能不能作进一步的说明？”

我很愿意说明，很愿意这样做。

“歌德先生，您像所有大人物一样，清楚地认识并感觉到人生的可疑和绝望，快乐时刻只如昙花一现，马上就会凋零消逝；只有在平时受尽煎熬，才能得到感官的至高享受，您渴望精神王国，对无辜失去的自然王国也同样炽热而神圣地热爱着，因而在您来说它们两者永远处在殊死的搏斗中，永远在虚无飘渺和捉摸不定的状态中可怕地飘荡；什么事都注定要烟消云散，永远不可能达到完全有效；永远带有试验的性质，永远是肤浅表面，一知半解。一言以蔽之，做一个人真是前途渺茫，过度紧张，万分绝望。这一切您都知道，而且您向来确信这一点，可是您的一生宣扬的却恰好相反，您表达了信仰和乐观，您自欺欺人，说我们在精神方面作出的种种努力是有意义的，能流传千古。无论在您自己身上，还是在克莱斯特(17)和贝多芬身上，您都反对并压抑追求深度，反

对并压抑绝望的真理的声音。几十年之久，您都摆出一副样子，似乎积累知识，收集珍宝，撰写，收集信件以及您在魏玛走过的全部生活之路确实就是一条使瞬间永恒化，使自然具有思想的路。而实际上，您只能将瞬间涂上防腐药作永久保存，给自然罩上一层伪装。这就是我们对您提出的指责，我们所说的不诚实。”

老枢密顾问沉思地盯着我的眼睛，他的嘴角还始终带着一丝笑意。

然后他向我提出一个问题，使我很觉诧异：“那么，莫扎特的《魔笛》(18)您肯定也很觉反感啰？”

我还没有提出异议，他就继续说道：“《魔笛》把生活描写成甜美的歌曲，像歌颂永恒的、神圣的东西那样歌颂我们的感情，虽然我们的感情并不能永久常在，《魔笛》既不同意克莱斯特先生，也不赞同贝多芬先生，而是宣扬乐观与信仰。”

“我知道，我知道，”我怒气冲冲地喊道。“天晓得，您怎么会想起《魔笛》来的，《魔笛》是我在世界上最喜爱的东西！可是莫扎特并没有像您那样活到八十二岁，也没有像您那样在他个人的生活中要求持久、安宁、呆板的尊严！他不曾自命不凡！他歌唱了他那些神奇的旋律，他穷困潦倒，早早地去世了，不为世人所了解……”

我透不过气来。我恨不得把千百件事情用十句话说出来，我额上渗出汗来。

歌德却很亲切地说：“我活了八十二岁，这也许是永远不可原谅的。可是我因长寿而得到的快乐比您想的要小。我非常渴望持久，这种追求始终使我充实，我始终害怕死亡，并向它作斗争，这话您说对了。我相信，反对死亡的斗争，决然地、执着地要生活下去，这正是推动所有杰出的人物行动和生活的动力。到头来人都不免一死，这一点，我年轻的朋友，我用八十二岁的一生作了令人信服的证明，这同譬如我当小学生的时候就夭折一样能令人信服。如果下面这一点能证明我说得不错的话，我在这里也说一下：在我的秉性中有许多天真的东西，好奇，贪玩，乐于消磨时光。这不，我花了很长时间才看到，玩耍总得有个够才是。”

他一边说着，一边狡黠地像调皮鬼似的微笑着。他的身材变高了，那呆板的姿态和脸上痉挛的严肃神情消失了。我们周围的空气里回响着音乐，全是歌德的歌，我清楚地辨认出其中有莫扎特谱曲的《紫罗兰》和舒伯特谱曲的《明月照山谷》。现在，歌德年轻了，红光满面，神采

奕奕，爽朗地笑起来，一会儿像莫扎特，一会儿又像舒伯特，像他们的兄弟一样，他胸前的星完全由花草组成，星的中央一棵樱草花特别鲜艳夺目。

这老头儿想用这样一种开玩笑的方式逃避我的问题和指控，我觉得不太合适，我以责备的眼光看着他。于是他向我凑过来，他那变得完全像孩子似的嘴巴贴近我的耳朵，轻轻对我说：“我的年轻人，你对老歌德也太认真了。对已经去世的老年人不能这样苛求，否则就会对他们不公平。我们不朽的人不喜欢这样认真，我们爱开玩笑。我的年轻人，你要知道，严肃认真是时间的事情；我要向你透露一点：严肃认真是由于过高估计时间的价值而产生的。我也曾过高估计时间的价值，正因为如此，我想活一百岁。而在永恒之中，你要知道，是没有时间的；永恒只是一瞬间，刚好开一个玩笑。”

事实上已经不可能跟这个老头儿认真地谈话了，他快活地、敏捷地手舞足蹈起来，忽而让他那颗胸前星星中的樱草花像火箭一样射出来，忽而又让它变小，消失不见。他精神焕发地跳着舞，我却不期而然地想起，这个人至少没有错过学跳舞的机会。他跳得还真不错。突然，那个蝎子闯进我的脑际，或者与其说是那个蝎子，还不如说是莫丽，我冲着歌德喊道：“告诉我，莫丽在这里吗？”

歌德高声笑起来。他走到桌子边，打开一个抽屉，拿出一个皮制或天鹅绒做的贵重小盒，打开盒盖递到我的眼前。我看见，黑色天鹅绒上放着一条小小的女人大腿，摆得好好的，闪射出淡淡的光彩。这真是一条可爱的腿，膝盖微微弯曲，脚掌向下伸，纤细的脚趾也伸得很直。

我伸出手，想把这条小腿拿过来，这条腿太使我喜爱了，可是正当我想用两个指头拿起它时，这个小玩意儿仿佛动起来了，我突然怀疑起来，这可能就是那条蝎子。歌德似乎看出我的怀疑，似乎这正是他的目的，他就是要让我进退维谷，看我这种既渴望得到又害怕不敢拿的矛盾状态。他把那诱人的小蝎子递到我的眼前，看我跃跃欲试想得到它，又看我怕得直向后退，这似乎让他非常高兴。他用这个可爱而危险的小东西跟我逗乐时，人又变老了，变得老态龙钟，好像一千岁，一头银丝，他那干瘪的老脸无声地笑着，带着老年人深邃的幽默独自笑个不止，笑得前仰后合。

我刚醒来时，把梦全忘掉了，后来我才想起来。我大约睡了近一个小时，在音乐和吵闹声中，在酒馆的餐桌上睡觉，这种事我一直以为是

不可能的。那可爱的姑娘站在我前面，一只手放在我肩上。

“给我两三个马克，”她说，“我在那边吃了点东西。”

我把我的钱包递给她，她拿着钱包走了，很快又回来了。

“好了，现在我还能跟你一起坐一会儿，然后我就得走，我还有约会。”

我吃了一惊。“跟谁约会？”我急切地问。

“跟一位先生，小哈里。他邀请我到奥德昂酒吧去。”

“噢，我原以为你不会把我一个人扔下的。”

“那你就该请我。别人已捷足先登了。你这就省了钱啰。你去过奥德昂吗？过了十二点只有香槟酒。有软椅，有黑人乐队，挺好的一个酒吧。”

这些我都没有考虑过。

“啊！”我恳求地说，“让我来请你吧！我本以为这是不言而喻的事情，我们不是成了朋友了吗。让我请你吧，你想上哪里，我就请你上哪里，我请求你答允。”

“你这样做当然很好。不过你看，说话要算数，我已经接受了人家的邀请，我这就要走了。你别费劲了！来，再喝一口，酒瓶里还有酒。你把这杯酒喝完，回家好好睡一觉。答应我。”

“不，你要知道，我可不能回家。”

“唉，你呀，还是那些事！你跟歌德还没有完哪？（此刻我又回忆起梦见歌德的梦。）你真不能回家的话，那就留在这里吧，这里有客房。要不要我给你要一间？”

对此我表示满意，我问她在哪儿能再见到她，问她住在哪里。她没有告诉我。她说，我只要稍许找一找，就能找到她。

“我能不能做东请你？”

“在哪儿？”

“时间地点都由你定。”

“好吧。星期二在弗朗茨斯卡纳老酒家吃晚饭，在二楼。再见！”

她递过手来跟我握手，我这才注意到，这只手跟她的声音很相配，那么美丽丰满，灵巧热情。我吻了她的手，她嘲讽似的笑了。

她转身走的时候又一次回过头来对我说：“为歌德的事，我还要跟你说几句。你看，歌德的画像使你受不了，你跟他闹了一场，有时我对圣人也这样。”

“圣人？你是这样的虔诚？”

“不，可惜我并不虔诚，但是我以前曾一度虔诚过，以后还想再虔诚起来。现在我可没有时间虔诚。”

“没有时间？难道虔诚还要时间？”

“噢，是的。虔诚需要时间，甚至需要更多的东西：不受时间的约束，你既要真的虔诚，同时又在现实中生活，而且认真地对待现实：时间、金钱、奥德昂酒吧以及一切的一切。这是不可能的。”

“我懂了。可是圣人是怎么回事？”

“你听着，是这样的。有几个圣人我特别喜欢，如斯蒂芬、圣弗朗兹，还有其他几个。有时，我看见他们的画像，还有救世主的像，都是一些骗人的、歪曲的、愚蠢的画，跟歌德像使你受不了一样，这些圣人的画像也使我受不了。当我看见这样一个又漂亮又傻气的耶稣基督或圣弗朗兹，看见别人认为这些画既美丽又能给人以教益启示时，我就感到：真正的耶稣基督受了侮辱。我想，啊，如果他这样俗气的画像就使人们满足的话，他当时的生活，他当时受尽苦难还有什么意思呢？然而我知道，我心目中的耶稣基督像和圣弗朗兹像也只不过是一幅普通人像，离他们真正的形象还相差甚远，在耶稣基督看来，我心目中的耶稣像也显得很蠢，有很多不足，就像我对那些讨厌庸俗的复制品的感觉一样。我跟你说这个，并不是说你对歌德像生气发火就是对的，不，你那样并不对。我说这些，只是向你表明，我能理解你。你们这些学者、艺术家头脑里总装着各种各样不寻常的事情，但是你们也跟别人一样是人，我们其他人的头脑里也有梦想和戏谑。我已经发现，学识渊博的先生，你给我讲你的那一段歌德故事时，有些尴尬，你动了很多脑筋，想办法让一个普通姑娘听懂你理想中的东西。可是，我现在要让你明白，你其实不必那样费脑筋。我能听懂。好，到此为止！你该上床睡觉了！”

她走了，一位年迈的仆役领我走上三楼，然后才问我有没有行李，他听说我没有行李，就叫我预付他称为“睡觉钱”的房租。接着，他带我走过一间又旧又暗的楼梯间，进了一间小房子，他留下我就走了。房间里有一张单薄的木板床，又短又硬，墙上挂着一把剑，一幅加里波的

[(19)]彩色肖像，还有一个协会庆祝节日用的已经枯黄的花圈。如果只给一件睡衣，我付的钱就太多了。不过，房间里至少还有水，有一块毛巾。我洗了脸，就和衣躺到床上，让灯亮着，我这才有时间思考了。现在歌德的事儿已经了结。我在梦中见到他，太好了！还有这个奇妙的姑娘——啊，要是知道她的名字该多好！她是突然闯进我的生活的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人，她打碎了将我与世隔绝的沉浊的玻璃罩，向我伸过一只手，一只善良的、俊美的、温暖的手！突然又有了一些跟我有关的事情，我愉快地、忧虑地或紧张地回想起这些事情。突然，一扇门敞开了，生活迈过门槛向我走来。兴许我又能生活下去了，又能成为一个人了。我的灵魂本已冻僵麻木，现在又开始呼吸了，鼓起了那无力微小的翅膀。歌德曾到我这里来过。一位姑娘曾叫我吃饭、喝酒、睡觉，她对我十分友好亲切，嘲笑了我，管我叫傻孩子。她——这奇妙的女友——给我讲了圣人的事，她向我表明，我即使那样古怪乖僻，也并不孤独，并不是病态的异乎寻常的人，并不是没有人理解，我还有知音，有人理解我。我还能见到她吗？是的，肯定能见到她，她很可信。“说话算数。”

想着想着我就睡着了，睡了四五个小时。十点多，我醒了，衣服睡得皱巴巴的，疲惫不堪，头脑里还想着昨天一些丑恶的东西，可另一方面又觉得很清醒，充满了希望，有很多美好的想法。我回到家里时，一点没有惧怕的感觉，和昨天完全不同。

在楼梯上，在南洋杉上面，我碰见了“姑母”，我的房东，我很少见到她，不过她待人和蔼可亲，我很喜欢她。遇见她，我有点难为情，因为我衣冠不整，睡眼惺忪，头发蓬乱，胡子拉碴。我向她打了个招呼就想走过去。以往，我总想孤单安静，不要别人管我，她始终很尊重我的这种要求，而今天挡在我和周围人之间的一层幕布似乎撕碎了，拦在我们之间的栅栏似乎倒塌了。——她笑起来，站住不走了。

“您逛了一个晚上，哈勒尔先生，昨天晚上您根本没上床。您一定累极了。”

“是的，”我回答说，我也不得不笑起来。“昨天晚上看了些热闹，我不想扰乱府上的生活方式，就在旅馆里住了一夜。我非常尊重府上的安静和尊严，有时我在府上有一种格格不入的感觉。”

“您别取笑，哈勒尔先生！”

“噢，我嘲笑的只是我自己。”

“正是这一点您不该做。在我家里，您不应感到格格不入。您该生活得随随便便，舒舒服服。我这里住过一些很值得尊敬的房客，都是些出类拔萃的佼佼者，可是您比他们谁都安静，很少打搅妨碍我们。现在……您要不要喝杯茶？”

我没有反对。我跟她进了客厅，客厅里挂着漂亮的先祖画像，摆着祖辈留下的家具。房东给我斟上茶，我们随便聊了一会儿，和蔼的夫人并没有盘问我，我给她讲了一些我的经历、我的思想，她既注意又不完全认真地听我讲述，聪明的夫人听男人们的希奇古怪的故事时就露出这样一种混合的表情。我们也谈起她的外甥，她带我走进旁边一间房子，让我看她外甥最近业余做的产品——一架无线电收音机。勤劳的年轻人晚上就坐在这里，摆弄安装这样一个机器，他完全沉浸在“无线”这种思想中，虔诚地拜倒在技术之神的面前，技术之神终于在几千年后发现并非常支离破碎地描述了每个思想家早就知道、并十分巧妙地利用过的东西。我们谈起这些，是因为姑母略微有些虔诚，谈论宗教她并不讨厌。我对她说，力量与行动无所不在无所不能这一思想，古印度人肯定知道，技术只是通过下述途径把这一事实的一小部分带进公众的意识：技术为声波设计了暂时还极不完善的接收器和发射台。那个古老学问的精髓即时间的非现实性，迄至今日并没有被技术所注意，但是，最终它也自然会被“发现”，会被心灵手巧的工程师们所掌握。也许人们会很快发现，不仅现在的、目前发生的事件和图像经常在我们身边流过，就像人们在法兰克福或苏黎世能听见巴黎和柏林演奏的音乐一样，而且所有早已发生过的事情都同样被记录下来，完好地保存着，也许有一天，不管有无导线，有无杂音，我们会听见所罗门国王和瓦尔特·封·德尔·福格威德[(20)]说话的声音。人们会发现，这一切正像今天刚刚发展起的无线电一样，只能使人逃离自己和自己的目的，使人被消遣和瞎费劲儿的忙碌所织成的越来越密的网所包围。但是，我在讲这些我非常熟悉的事情时，没有用通常那种愤慨讥嘲的语气（针对时代和技术），而是用开玩笑似的、游戏似的口吻谈论这些事情，“姑母”笑眯眯地听着，我们就这样大约坐了一个小时，喝茶聊天，感到十分满意。

我邀请了黑老鹰酒馆那位美丽而奇特的姑娘在星期二晚上吃饭，我好不容易挨过了这段时间。星期二终于来临了，这时我才意识到，跟这位素不相识的姑娘的关系对我来说已经重要到何等可怕的地步。我一心想着她一个人，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她身上，即使我对她并没有一丝一毫的爱恋，我也愿意为她赴汤蹈火，跪倒在她的脚下。我只要设想，她会失约或者忘记我的邀请，那么我就清楚地看到，我又会陷于什么状况；

那时世界又变得空无所有，日子又变得那样灰暗，毫无价值，笼罩在我周围的将是可怖的宁静，死一样的沉寂，而逃离这无声的地狱的出路也只有一条：刮脸刀。对我来说，在这几天，刮脸刀并没有变得可爱一点，它一点也没有失去使人害怕的威力。这正是丑恶的东西：我万分害怕在我脖子上开一刀，我害怕死亡，我用狂暴的、坚韧不拔的力量反抗死亡，似乎我是世界上最健康的人，我生活在天堂里。我非常清楚地认识到我的状况，我也认识到，正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这两者之间的无法忍受的矛盾使我觉得那位素不相识的女人，那位黑老鹰酒馆娇小而漂亮的舞女如此重要。她是我黑暗的“恐惧”这个洞穴的小窗户，一个小小的亮孔。她是拯救者，是通向自由的路。她肯定会教我生活或者教我死亡，她肯定会用她结实而美丽的手轻轻地触动我僵化的心，使它在生命的触摸下开放出鲜花，或者分崩离析，成为一片灰烬。她从哪里获得这种力量，她为什么有这种魔力，她出于什么神秘的原因对我具有这样深刻的意义，对此我无法想象，而且我也觉得无所谓；我无需知道这些。现在我一点不想知道，一点不想了解，我知道的东西太多了，我这样痛苦，对我来说，最难忍最刺人的痛苦和羞辱就在这里，就因为我如此清晰地看到我自己的处境，如此清楚地意识到我的处境。我看见这个家伙，看见荒原狼这个畜生像一只陷在蛛网里的苍蝇，看见它怎样走向命运的决战，怎样被缠得紧紧地挂在蛛网里而无力反抗，蜘蛛怎样虎视眈眈准备扑过去一口咬住它，又一只手怎样在近处出现来搭救它。关于我的痛苦、我的心病、我的着魔、我的神经官能症的内在联系和原因，我自然可以说那是因为我不够聪明不够理智，这一切的相互作用是一目了然的。但是，我需要的，我绝望地渴求得到的并不是知识和理解，而是经历、决定、冲击和飞跃。

在那些等待约会的日子里，我从未怀疑过我的女朋友会失信，但是到最后一天，我还是非常激动，忐忑不安；在我一生中，我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急不可耐地期待夜幕的降临。一方面，这种紧张和烦躁几乎使我忍受不了，但另一方面又给人一种非常奇妙的舒服感觉：整整一天在充满不安、担心和热烈的期待中来回奔走，设想晚上怎样相遇，怎样谈话，发生什么事情，为这次约会刮胡子，穿衣服（非常精心，穿上新衬衣，戴上新领带，系上新鞋带），这对我这样一个如梦初醒的人，对我这样一个长期以来心灰意懒、麻木不仁的人来说，真是想象不出的美妙和新鲜。不管这位聪明而神秘的小姑娘是谁，不管她以何种方式跟我发生这种关系，我都以为无足轻重；要紧的是她来了，奇迹发生了，我居然再次找到了一个同伴，对生活重又萌发了新的兴趣！重要的是情况

继续这样发展下去，我任凭这股引力把我吸过去，跟着这颗星星走。

我又见到她了，这真是难忘的一刻！当时，我坐在那家古老而舒适的饭馆的一张小桌旁，事先我打电话预订了桌子，其实这并没有必要；我把给我的女友买的两支兰花插在水杯里，仔细看了看菜单。我等了她好一会儿，但我感到她一定会来，我不再激动了。她终于来了，在存衣处前站住，她那浅灰色的眼睛向我投来专注的、略带审视的一瞥，跟我打招呼。我不信任地观察堂倌会怎样对待她。感谢上帝，他彬彬有礼，既不过分亲近，又不过于疏远。他们可早已相识，她叫他爱弥尔。

我给她兰花，她很高兴，笑了。“你太好了，哈里。你想送我一件礼物，是吧，而你又不知道该送什么，你不完全清楚；你可以向我馈赠多么贵重的礼物，我是否会感到受辱，于是你就买了兰花，这只是些花罢了，可是很贵。谢谢你。不过我要马上告诉你，我不愿接受你的馈赠。我靠男人生活，可我不想靠你生活。噢，你完全变样了，都认不出你了！前不久你那样难看，好像刚把你从上吊绳上解下来似的，现在你又像个人了。对了，你是否执行了我的命令？”

“什么命令？”

“这么健忘？我指的是，你现在会跳狐步舞了吗？你对我说过，你最大的愿望莫过于得到我的命令，你最喜欢的是听我的话。你记起来了吗？”

“噢，是的，而且以后还是这样！我这是真话！”

“然而你还是没有学跳舞？”

“这能学得那么快吗？只用几天时间就行吗？”

“当然。狐步舞你用一小时就能学会，波士顿华尔兹舞两天。探戈舞当然要长一点，不过你用不着学探戈舞。”

“可现在我要先知道你的名字！”

她沉默地看了我一会儿。

“你也许能猜出来。你要能猜出来，我太高兴了。你注意，好好看看我！难道你没有注意到，有时我的脸像男孩？比如现在？”

不错，我现在仔细观看她的脸，她的话没有错，这是一张男孩脸。我观看了一分钟，这张脸开始对我说起话来，使我想起我的童年，想起我当时的朋友，他名叫赫尔曼。有一会儿，她似乎完全变成了赫尔曼。

“如果你是个男孩，”我惊讶地说道，“那你肯定叫赫尔曼。”

“谁知道，也许我就是赫尔曼，我只是男扮女装罢了。”她开玩笑似地说。

“你叫赫尔米娜？”

我猜中了，她满面春风地点点头，非常高兴。上了汤，我们喝起汤来，她变得像孩子那样快活。她身上使我喜欢、使我着迷的东西中最美妙，最奇特的是，她一会儿非常严肃，一会儿又能一下子变得非常高兴快活，使人觉得好玩；或者本来兴高采烈，一下子又能严肃起来，而她自己却一点没有变形走样，举止像一个有才华的孩子。现在她快乐了一会儿，用狐步舞跟我打趣逗乐，甚至用脚碰我，对饭菜大加赞赏。她注意到我在穿戴上花了很多工夫，但对我的外表仍然连连加以指责。

我问她：“你是怎么搞的，刚才突然变得像个男孩子，使我能猜出你的名字？”

“噢，这里的秘诀就是你自己。学识渊博的先生，你怎么不理解？我让你喜欢，使你觉得我重要，这是因为我对你来说好比一面镜子，我身上有点什么东西能给你回答，能够理解你。本来，所有的人都应该互相成为一面镜子，能互相回答对方的问题，互相适应。可是，像你这样的怪人太怪了，很容易着魔，以致在别人的眼睛里看不出任何东西，看不见有什么事与他们有关。这样一个怪人突然发现一张脸，这张脸确确实实在看着他，他在这张脸上又感觉到某种回答和相类似的东西，这时他当然非常高兴。”

“赫尔米娜，你什么都知道，”我惊奇地喊道。“情况正像你说的那样。可是你和我又完全不同！你正同我相反；我身上缺的你都有。”

“这是你的感觉，”她简短地说，“这很好。”

现在，在她脸上——实际上，我觉得这张脸是一面魔镜——突然掠过一层严肃的乌云，满脸露出严肃悲凄的神情，像假面具上那双无珠的空眼睛深不可测。她很不情愿地、一字一顿地慢慢说道：

“你别忘记跟我说过的话！你曾经说过，我应该命令你，对你来说服从我的一切命令是一种快乐。别忘了这一点！你要知道，小哈里，你对我的感觉和我对你的感觉一样，你觉得我的脸在向你回答，我身上有什么东西在迎合你的心思，让你信任。我对你的感觉也是这样。上次我在黑老鹰酒馆看见你进来时——你是那样疲惫不堪，心不在焉，几乎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似的——我马上就感觉到，这个人会听我的话，他渴

望我的命令！这也正是我要做的，于是我跟你搭上了话，于是我们成了朋友。”

她说得那样严肃，承受着那样巨大的压力，以致我无法完全跟上她的思路，我想法安慰她，引开话题。她却只是眉毛一扬，止住我的话，咄咄逼人地看着我，用冷冷的语调继续说道：“你必须言而有信，孩子，我说你必须说话算数，否则你会后悔的。你会从我这里得到许多命令，服从这些命令，满怀好意的命令，令人愉快的命令，你会觉得服从这些命令是一种乐趣。而且最后你还要执行我最后的命令，哈里。”

“我会的，”我有点儿没有主意地说，“你给我的最后一个命令是什么？”其实我已经预感到最后是什么命令，天晓得为什么。

她好像受到一阵霜冻的袭击似的浑身颤抖着，过了一会儿才慢慢地从沉思中苏醒过来。她的眼睛盯着我。她的脸色突然变得更阴沉了。

“我要是明智的话，最好不告诉你这个。可是我这次不想明智了，哈里。这一次，我想做点完全不明智的事。你注意听好！这件事你会听了又忘，你会为它发笑，会因它而哭泣。注意，小东西！我要和你以生死作押来赌博，小兄弟，而且还没有开始玩，就在你面前公开亮出我的牌。”

她说这些话时，她的脸多么漂亮，多么与众不同啊！她的眼睛冷静而又明亮，眼神里浮动着一种先知先觉的悲哀，这眼睛似乎已经忍受过一切想象得到的苦难，并对此表示过赞同。那嘴巴说话很困难，像有什么残疾，好像一个人被严寒冻僵了脸时说话那样；可是在两片嘴唇之间，在两个嘴角，在很少露出的舌尖的灵活运动中，却流出甜蜜的诱人的性感，对寻欢作乐的热切要求。在那恬静光滑的前额上披下一绺短短的鬈发，从那里，从披着头发的额角上，随着生命的呼吸，那男孩似的鬈发像波浪似的不时地朝下翻滚，并流露出一种阴阳人似的魅力。我听着她讲话，心里很害怕，同时又像被麻醉了似地，恍恍惚惚，如醉如痴。

“你喜欢我，”她接着说，“你喜欢我的原因我已经跟你说过了；我冲破了你的孤独，正好在你要跨进地狱之门时拦住你，使你清醒。可是我对你的要求不止于此，我要从你那里得到的要多得多。我要让你爱我。不，别打岔，让我说下去！你很喜欢我，这我感到了，你感谢我，可是你并不爱我。我要使你爱我，这是我的职业；我能让男人爱我，我就是以此为生的。不过请你注意，我这样做并不是因为我觉得你是那么迷人可爱。我并不爱你，哈里，正像你不爱我一样。可是我需要你，正

像你需要我一样。你现在需要我，此刻需要我，因为你绝望了，需要猛击一掌，把你推下水去，让你又活过来。你需要我，好去学会跳舞，学会大笑，学会生活。我需要你，并不是为了今天，而是为了以后，也是为了重要美好的目的。当你爱上我时，我就会给你下我最后的命令，你会听从的，这对你我都好。”

她把水杯里一枝叶脉呈绿色的紫褐色的兰花稍许提了提，低下头凑近兰花凝视了一会儿。

“你执行这个命令不会那么容易，但是你会做的。你会完成我最后的命令，你会杀死我。事情就是这样。你不要再问我了！”

她打住了话头，眼光仍盯着兰花，脸上痛苦和紧张的神色消失了，肌肉也松弛下来，像绽开的花蕾，渐渐舒展。突然，她的嘴唇露出迷人的微笑，眼睛却仍在痴呆呆地发愣。过了一会儿，她摇了摇长着男孩似的头发的脑袋，喝了一口水，这才发现，我们是坐在饭桌边，于是很高兴地大吃大喝起来。

她这篇令人可怕的演说，我一字一句地听得清清楚楚，甚至她还没有说出她的最后命令，我就已经猜到了，所以我听到“你会杀死我”时，并没有感到害怕。她说的一切，我听起来觉得很有说服力，都是命该如此，我接受了，没有反抗；但另一方面，尽管她说这些话时非常严肃，我还是觉得她说的一切并不完全能实现，并不百分之百的认真。我的灵魂中有一部分吸收了她的话，相信了这些话；我的灵魂的另一部分得到安慰似地点点头，并获悉，这个如此聪明、健康和稳重的赫尔米娜也有她的幻想和朦胧状态。她最后一句话还没有出口，这整整一幕就已经蒙上一层不会实现和毫无效力的薄纱。

无论如何，我不像赫尔米娜能像走钢丝的杂技演员那样毫不费力地就跳回到可能的和现实的世界中来。

“你说我会杀死你？”我问，似乎还在做梦，而她却笑了起来，很有兴味地切她的鸭肉。

“当然，”她漫不经心地点点头，“够了，不谈这个了，现在是吃饭时间。哈里，请再给我要一点绿生菜！你吃不下饭？我想，所有别人天生就会的事情你都得好好学一学。连吃饭的乐趣也得学。你瞧，孩子，这是鸭腿，把这亮晶晶的漂亮腿肉从骨头上剔下来，这简直是一件乐不可支的事，一个人这样做的时候，就会馋涎欲滴，会打心眼儿里感到既紧张又快乐，就像一个情人第一次帮助他的姑娘脱衣服时一样。你听懂

了吗？不懂？你真笨。注意，我给你一块鸭腿肉，你会看到的。就这样，张开嘴！——噢，你真是个怪物！天晓得，现在他斜眼偷看别人，看他们是不是看见他怎样从我的叉子上吃一口肉！别担心，你这浪子，我不会让你蒙受耻辱的。如果你需要得到别人的允许才能快乐享受，那你真是个可怜虫。”

刚才那一幕变得越来越使人迷惑，越来越不可信了，这双眼睛几分钟前还那样庄重、那样可怕地盯着你。噢，正是在这一点上，赫尔米娜就像生活本身：始终是瞬息即变，始终无法预测。现在她吃着饭，很认真地对待鸭腿和色拉，蛋糕和利口酒，这些食物成了欢乐和评判的对象，成了谈话和幻想的题材。吃完一盘，又开始新的一章。这个女人完全看透了我，看来她对生活的了解胜过所有的智者，现在却做出是个孩子的样子，熟练地逢场作戏，这种娴熟的技巧使我五体投地。不管这是高度的智慧还是最简单的天真幼稚，谁能尽情享受瞬间的快乐，谁总是生活在现在，不瞻前顾后，谁懂得这样亲切谨慎地评价路边的每一朵小花，评价每个小小的、嬉戏的瞬间价值，那么生活就不能损害他一丝一毫。这样一个快活的孩子，食欲那么好，那么津津有味地品尝着各种食物，难道又会是一个盼望死神降临的梦想者或歇斯底里症患者，或者是清醒的有算计的人，有意识的冷静地要让我爱恋她，变成她的奴隶？这不可能。不，她只是完全沉浸于此时此刻，所以她既能尽情欢笑，又能从心底感到阴沉沮丧，并且从不控制自己的感情，任其发展罢了。

今天我才第二次看见赫尔米娜，她知道我的一切，我觉得在她面前隐瞒什么秘密是不可能的。也许她可能不完全理解我的精神生活，可能不理解跟音乐、跟歌德、跟诺瓦利斯或波德莱尔[21]的关系——不过这一点也是很可疑的，也许她不用费什么气力就能理解这些。即使她不理解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的“精神生活”还留下什么呢？这一切不是都已打得粉碎，失去意义了吗？可是，我其他那些完全是我个人特有的问题和愿望，她都会理解，这一点我丝毫不怀疑。过一会儿我就要和她谈我的一切，谈荒原狼，谈那篇论文。以前，这一切都只是我一个人的事儿，我从未向别人说过一个字。有一股什么力量驱使我马上开始讲述。

“赫尔米娜，”我说，“新近我遇到了一些奇特的事。一位素不相识的人给了我一本小书，像集市上那种小册子一类的印刷品，里面写的是我的全部故事，跟我有关的事情写得一点不差。你说这怪不怪？”

“这小册子叫什么名字？”她顺口问道。

“书名叫《论荒原狼》。”

“噢，荒原狼太好了！荒原狼就是你？你难道就是荒原狼？”

“是的，我是荒原狼。我就是这样一只荒原狼，一半是人，一半是狼，也许这只是我的幻想。”

她没有回答。她探寻似地注视着我的眼睛，盯着我的手。过了一会儿，她的眼睛里和脸上又露出先前那种深切严肃的神情和阴郁的热情。我相信我已猜出了她此时的思想：我是否具有足够的狼性去执行她“最后的命令”？

“这当然只是你的幻想，”她说，又开始变得爽朗起来。“或者，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说是诗意。不过这话也有些道理。今天你不是狼，可是那天，你走进饭店时，好像从月亮上掉下来似的，你身上还真有点兽性，我喜欢你的正是这点兽性。”

她突然想起什么，停顿了一会儿，接着又吃惊地说：“这话真难听，什么‘野兽’、‘猛兽’的！不应该这样谈论动物。动物常常很可怕，可是它们比人还真诚。”

“真诚是什么意思？你指的是什么？”

“你倒仔细看看动物，一只猫，一只狗，一只鸟都行，或者动物园里哪个庞然大物，如美洲狮或长颈鹿！你一定会看到，它们一个个都那样自然，没有一个动物发窘，它们都不会手足无措。它们不想奉承你，吸引你。它们不做戏。它们显露的是本来面貌，就像草木山石，日月星辰。你懂吗？”

我懂。

“动物大多数是悲伤的，”她继续说。“当一个人并不是由于牙痛或丢了钱，而是因为他忽然在某个小时里感到这一切是怎么回事，整个人生是怎么回事而悲伤时，那么他是真正的悲伤，这时他与动物就有些相似之处——这时他样子悲伤，却比以往更真诚、更美。事情就是这样，我初次见到你时，荒原狼，你就是这个样子。”

“那么，赫尔米娜，你对描写我的那本书怎么想？”

“啊，你知道，我不喜欢老是思考。我们下一次再谈它。你可以把书给我看看。不，等一等，我什么时候又有兴趣读点什么时，你再给我一本你自己写的书。”

她请我给她叫咖啡，一会儿显出精神恍惚、心不在焉的样子，一会儿又忽地神采焕发起来，似乎在苦苦思索，得到了些什么结果。

“哈啰，”她高兴地喊道，“我现在想起来了。”

“想起什么了？”

“狐步舞的事，这些时间我都在想这件事。好了，告诉我，你有没有一间我们可以跳一小时舞的房间？房间小没有关系，只要楼下没住人就行，否则我们在上面跳得地板嘎吱嘎吱响，他就会上来吵架。那很好，很好！这样你可以在家里学跳舞。”

“是的，”我怯生生地说，“在家里学更好。不过我想，还得要有音乐。”

“当然需要音乐。你听着，音乐你可以搞些，花的钱顶多不过请教员教你跳舞的学费。学费你省下了，我自己当教员。这样，我们什么时候跳都有音乐，留声机留在我们这里。”

“留声机？”

“是呀。你买这样一个小机器，再买几张舞曲唱片……”

“太好了，”我喊道，“你真的教会我跳舞，我送你留声机作酬劳。同意吗？”

这话我说得很爽快，但并不是心里话。我很难想象，在我那堆满书籍的工作室里怎么能放上这样一个我一点不喜欢的机器，对跳舞我也有很多不同看法。我曾想过，我偶尔也可以试着跳一跳，虽然我坚信，我已经太老了，骨头也硬了，学不会了。而现在，一步接一步，事情来得太快太猛烈了，我是个年老、爱挑剔的音乐行家，我不喜欢留声机、爵士乐，不喜欢现代舞曲，我感到我身上的这一切在反抗。现在，要在我的房间里，在诺瓦利斯和让·保罗旁边，在我的思想斗室和避风港里响起美国流行舞曲，要我随着乐曲跳舞，这可是太过分了，人们不能这样要求我。可是，要求我这样做的不是一个普通的“人”，而是赫尔米娜，她有权命令我。我服从她。我当然服从。

第二天下午，我们在一家咖啡馆会面。我去的时候，赫尔米娜已经坐在那里喝着茶，微笑着让我看一张报纸，她在那张报上发现了我的名字。那是我家乡出的一张反动的煽动性报纸，经常发表诽谤性文章攻击我。在战争期间，我是反战的，战后我曾著文，提醒人们要冷静，忍耐，要有人性，要进行自我批评，我反对日益猖獗起来的国家主义的煽动。现在，有人又在报上攻击我了，文章写得很蹩脚，一半是编辑自己写的，一半是从接近他的观点的报章杂志上的许多类似文章中抄袭拼凑来的。众所周知，没有人比这些陈旧思想的卫道士写得更坏了，没有人

会写得这样卑鄙龌龊，会这样粗制滥造。赫尔米娜读了文章，从中得知，哈里·哈勒尔是害人虫，是个不爱祖国的家伙，只要这种人和这种思想被容忍，青年人被教育成具有伤感的人道主义思想，而不想向不共戴天的死敌报仇作战，那么，这对祖国当然只是十分糟糕的事情。

“这是你吧？”赫尔米娜指着报纸上我的名字问我。“你树敌还不少呢，哈里。你恼火吗？”

我把这篇文章看了几行，全是些老花招。这些谩骂的话没有一句不是陈词滥调，这些年里听得我耳朵都长了老茧。

“不，”我说，“我不恼火，我早就习惯了。我几次表示过我的看法。我认为，每个国家，甚至每个人，在政治‘责任问题’上都不应该浑浑噩噩地沉醉在编造的谎言中，他们都必须在自己身上检查一下，他们犯了什么错误、延误了什么时机，保留着哪些陈规陋习，从而也对战争的爆发和世界上的其他不幸事件负有一定责任。这也许是能避免下一次战争的唯一道路。正是这一点，他们不能宽恕我，因为他们自己——皇帝、将军、大企业家、政治家、报纸——当然是完全无辜的，他们对自己毫无可以指责之处，他们谁也没有一丝一毫责任！人们可以说，除了一千多万被打死的人躺在地下以外，世界上不是一切都很好吗。赫尔米娜，你看，这种诽谤文章虽说不会让我生气恼火，有时却也使我伤心。我的同胞中有三分之二的人阅读这类报纸，每天早晨和每天晚上听到的都是这种调子，他们每天被灌输，被提醒，被煽动，被搅得不满和发火，这一切的目的和结局就是爆发另一场战争，而下一场战争也许比上一次战争更可怕。这一切非常清楚简单，任何人都能理解，只要思考一个小时就能得到同样的结论。可是，谁也不愿这样做，谁也不想避免下一次战争，谁也不想为自己和子孙后代避免一场死人的大厮杀。思考一个小时，检查一下自己，扪心自问，自己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世界上的坏事，承担多少责任，你看，这就没有人愿意做！于是一切都按老皇历进行，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人非常热心地准备着下一次战争。我明白了这一点以后，我的身心就麻痹了，绝望了。对我来说，已经没有祖国，没有理想了，这一切都只是那些准备下一场屠杀的先生的装饰品。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去思考，把它说出来，写出来，这已经没有用了，头脑中想出一些好的想法已经无济于事——这样做的只有两三个人，而每天都有成千家报纸、杂志，成千次讲演，公开或秘密的会议在宣扬完全相反的东西，并且达到了目的。”

赫尔米娜很关切地听了我的议论。

“是啊，”她开口说道，“你说得不错。自然还会有战争，这一点用不着读报就知道。人们当然可以为此感到伤心，可伤心也没有用。这就像一个人无论怎样反对，怎样努力都不免一死一样。跟死亡作斗争，亲爱的哈里，始终是一件美好的、崇高的、奇妙的、可尊敬的事情，反对战争的斗争也是这样。但是，这种斗争向来都只不过是毫无希望的堂吉诃德式的滑稽剧罢了。”

“这也许是真的，”我激烈地大声喊道，“但是，反正我们很快就要死，所以一切都无所谓了，这一类所谓真理只能使整个生活平庸愚蠢。难道我们就该把一切都扔掉，放弃一切精神、一切追求、一切人道的东西，让虚荣心和金钱继续发号施令，喝着啤酒，坐等下一次总动员？”

这时，赫尔米娜奇特地看着我，这目光一方面充满快乐、讥讽，戏谑、谅解和友谊，另一方面又非常庄重、深邃、严肃，并充满智慧。

“你不用这样，”她非常慈爱地说。“即使你知道，你的斗争不会成功，那你的生活并不会因此就变得平庸和愚蠢。反过来，哈里，如果你在为某种美好的事物和某种理想斗争，而认为你一定要达到目的，这样倒是要平庸得多。难道理想都能达到吗？难道我们人活着就是为了消除死亡？不，我们活着，正是为了惧怕死亡，然后又重新爱它，正是由于它的缘故，有时这一点点生活在某一小时会显得如此美妙。你是个孩子，哈里。现在听我话，跟我来，今天我们有许多事要做。今天我不想再谈战争和报纸的事了。你呢？”

噢，不，我也准备好了。

我们一起走进一家乐器店，这是我们第一次在城里一起走路。我们挑选各种留声机，开了又关，关了又开，试听唱片。当我们选到一架价廉物美的留声机时，我想马上把它买下，赫尔米娜却不愿意急于求成。她把我拦住了，我只好跟她一起到第二家乐器店去。在那里我们也试了各种系列、各种大小、各种价格的留声机，这时她才同意回到第一家店，买我选中的那一架。

“你看，”我说，“这件事我们本来可以做得更简单些的。”

“你这样看？真是那样的话，明天我们也许会看到一架同样的留声机摆在另一个橱窗里，却便宜了二十瑞士法郎。况且，买东西也有乐趣，而使人快乐的事就该好好品味。你还得学很多东西。”

我们让一位伙计把留声机送到我的住宅。

赫尔米娜仔细观看我的房间，很赞许屋里的火炉和沙发床，试了试

椅子，拿起一本书，在我情人的照片前站了许久。我们把留声机放在五斗柜上的书籍中间，然后开始上课。她打开留声机，放一首狐步舞曲，给我示范做了几个动作，拉起我的手，开始带我跳舞。我顺从地跳起来，却撞到了椅子上，我听着她的命令，却听不懂她的意思，一脚踩到她的脚上。我跳得既笨拙又热心。跳完第二支舞，她一下子躺倒在沙发上，像孩子似地笑起来。

“我的上帝，你简直跟木头一样僵硬！你只需像散步那样，很自然地往前走就行！根本不必紧张！我想，你一定跳得很热了吧？来，我们休息五分钟！你看，会跳舞的人，跳舞就像思想一样简单，学起来要容易得多。你现在看到下面这一点就不会那样不耐烦了：人们不愿养成思考的习惯，情愿把哈里·哈勒尔称为祖国的叛徒，平心静气地让下一次战争来临。”

一个小时后她走了。临走时她说，下一次肯定要好一些。我想的却跟她不同，自己那么笨，那么不灵活，真是大失所望。我觉得，这一个小时我什么也没有学到，我不相信下次会好一些。不，跳舞需要的能力正是我完全缺乏的：快乐、热情、轻率而无邪。好了，这一点我早就想到了。

可是你瞧，下一次真的好了一些，而且开始给我带来某种乐趣。上课结束时，赫尔米娜说，我现在已学会狐步舞了。但当她因而得出结论，说明天我得跟他到饭店跳舞时，我大吃一惊，拼命反对。她冷冷地提醒我，我曾发誓服从她，明天一起到巴朗斯旅馆喝茶。

当天晚上我坐在家里，我想读书却读不进去。一想到明天我就害怕；我这样一个上了年纪、胆小敏感的怪人，要去光顾一家无聊的、摩登的、奏爵士乐的舞厅，而且什么舞也不会就要在陌生人的众目睽睽下跳舞出丑，这个想法太可怕了。当我独自一人在安静的房间里打开留声机，只穿着袜子在复习我的狐步舞时，我暗自承认，觉得自己好笑，并为自己感到羞愧。

第二天，在巴朗斯旅馆里，一个小乐队在演奏音乐，茶和威士忌应有尽有。我企图贿赂赫尔米娜，给她糕点，想各种办法请她喝一瓶好酒，但她却依然铁面无私。

“你今天到这里不是来玩儿的。今天是上舞蹈课。”

我只好跟她跳舞，跳了两三次，其间她介绍我认识了萨克斯管演奏师，这是一位西班牙或南美洲血统的年轻人，黑黑的，长得蛮漂亮。据

她说，他会演奏所有乐器，会讲世界上所有的语言。这位先生似乎跟赫尔米娜很熟，很友好，他面前放着两根大小不同的萨克斯管，换着吹，他那炯炯有神的黑眼睛快活地逐个儿打量着跳舞的人。我自己也感到很惊奇，不知为什么，我对这位无辜的、漂亮的音乐家产生了一种嫉妒之心，这倒不是吃醋，因为我和赫尔米娜之间谈不上爱情，而是精神上对友谊的嫉妒，因为在我看来，他不配赫尔米娜对他表现出来的兴趣和引人注意的神色所嘉许。我奇怪地想：今天我要结交这样的朋友，真可笑。

接着，有人请赫尔米娜跳舞，我一个人坐在桌旁喝茶，听着音乐，以前这类音乐我是听不进去的。天哪，我想，这个地方我觉得那样陌生，那样讨厌，迄今为止，我竭力避免到这里来，我非常蔑视这个游手好闲的人的世界，这是个摆着大理石桌子、奏着爵士音乐的平庸呆板的世界，是妓女的世界，旅行客商的世界！现在，她却要把我引进这种世界，要我在这里生根落脚，熟悉它！我忧郁地喝着茶，凝视着穿戴并不太雅致的舞者。两个漂亮的姑娘吸引了我的目光，她们俩舞都跳得很好，我怀着赞赏和羡慕的心情看着她们跳舞，她们跳得多么灵巧自如、多么优美快乐！

这时，赫尔米娜又回来了，对我很不满。她责备我，说我到这里来就不该板着脸，一动不动地坐在桌子旁喝茶，我应该拿出勇气去跳舞。怎么，我一个人不认识？这完全不必要。难道这里就没有我喜欢的姑娘？

我指给她看两个姑娘中最漂亮的那一位，她正好就站在我们附近。她穿着天鹅绒短裙，棕色的头发剪得短短的，胳膊细皮嫩肉的很丰满，瞧她多么迷人可爱。赫尔米娜一定要我马上走过去请她跳舞。我拼命反对。

“这我可不能！”我很沮丧地说。“如果我是个英俊的年轻小伙子，那倒还行！我这样一个笨拙的老东西，连舞也不会跳，那不让她笑掉大牙！”

赫尔米娜很瞧不起地看着我。

“我是否会取笑你，你当然是无所谓啰！你真是个胆小鬼！谁去接近姑娘，都要冒被取笑的危险，这就是冒险的赌注。我说哈里，去冒冒这个风险，最坏也不过就是让她取笑取笑——否则我就不相信你是听话的。”

她一点不通融。乐队又奏起音乐，我忐忑不安地站起来，向那位漂亮的姑娘走过去。

她一双大眼睛水灵灵的，好奇地看着我，见我过去便说道："我本来已有舞伴。不过，看来他还要在那边的酒吧里呆一会儿的。好，来吧！"

我伸出手搂住她的腰，跳了头几步。我很惊讶，她并没有把我打发走；不过，她很快注意到，我不怎么会跳，于是她带我跳。她跳得好极了，连我也被感染了。这期间，我忘了我是遵命跳舞的，也忘记了跳舞的种种规则，我只是那样轻飘飘地跟着跳，我搂着舞伴那纤细的腰肢，接触到她那快速旋转的、灵活自如的腿，看着她那年轻的、容光焕发的脸，我向她承认，今天是我生平第一次跳舞。她嫣然一笑，没有说什么话，然而她用轻柔优美的动作使我们的身体靠得越来越近，以此鼓励我，回答我那兴奋的目光和恭维她的话语。我用右手紧紧搂住她的腰，欢愉而热切地随着她的腿、她的胳膊、她的肩膀的动作跳着，我很惊讶，我一次也没有踩到她的脚。音乐结束了，我们两人停在舞场上使劲鼓掌，乐声再起，我又一次热心地、爱恋地、全神贯注地参加那仪式。

想不到舞曲很快就结束了，穿天鹅绒衣服的美丽女郎走了。突然，赫尔米娜站到了我的旁边，她刚才看我们跳舞来着。

"你看见了吧？"她赞许地笑道。"你发现了吧，女人的腿并不是桌子腿。嗨，好极了！狐步舞你现在会了，谢天谢地，明天我们就可以学波士顿华尔兹舞了，再过三个星期就可以到格罗布斯大厅参加化装舞会了。"

舞会休息时我们在桌旁落了座，那位萨克斯管演奏师，又英俊又年轻的帕勃罗先生也过来了，他向我们点点头，在赫尔米娜身旁坐下。看来，他是她的好朋友。可是我——我承认——初次认识他时一点也不喜欢他。他长得很漂亮，体型和脸相都很美，这一点无可否认，可是在他身上我没有发现别的优点。至于他会多种语言这一点，他也没有为难自己，他根本不说什么话，要说也是"请，谢谢，是，当然，哈啰"以及诸如此类的几个字，这几个字他当然可以用好几种语言表达。不，这位帕勃罗先生不说话，而且他似乎也想得不多，这位漂亮的先生。他的营生就是在爵士乐队里吹奏萨克斯管，看来，他全身心都扑在这个职业上，简直是入了迷。有时，在演奏时他会突然鼓起掌来，他也采取别的方式抒发他的热情，有时会从他的嘴里突然爆出唱歌似的几个字来，如"噢噢噢噢，哈哈，哈啰！"除此以外，很明显，世界上的其他事情他一概

不会，他只是长得漂亮，让女人喜欢，他穿领子最时髦的衣服，结最时髦的领结，手指上戴满戒指。他此时的休息娱乐不过是：跟我们坐在一起，对我们微笑，看着手表，卷卷纸烟，卷纸烟他倒是非常灵巧。他那一双移民后裔的黑眼睛很好看，他的头发黑黑的，但这一切都掩盖不住他的浪漫气质、他的问题和想法。从近处看，这位漂亮非凡的人是个快乐的、有些娇惯的青年，举止端庄，很有礼貌，如此而已。我跟他谈论他的乐器，谈论爵士音乐，他看到，他现在是跟一位音乐的老爱好者、老行家谈话。可是他却不予理睬，我出于对他的礼貌，或者其实是对赫尔米娜的礼貌，讲了一通话，从音乐理论上为爵士音乐辩护，他却无可无不可地笑笑，根本不接我的话茬，也许他根本不知道，除了爵士乐还有过其他音乐。他人很好，很规矩，听话，他那双大眼睛笑得很甜；可是，他与我之间似乎没有共同的语言——他觉得重要和神圣的东西，对我则不然，我们来自地球上两个完全相反的大陆，我们的语言没有一个字是共同的。（可是后来赫尔米娜跟我讲了一些奇特的故事。她说，那次谈话后，他曾对她说，她应该关心我这个人，我是那样的不幸。当她问他，他是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他说："可怜的人，真可怜。看他那双眼睛！他不会笑。"）

黑眼睛的帕勃罗告辞走了，音乐重又响起，赫尔米娜站起身。"现在你又可以和我跳了，哈里。你不想跳了？"

现在，我跟她跳得更轻松、更自由、更快乐了，虽说没有跟那一位跳时那样的自在、忘我。赫尔米娜让我带她，她如同一叶花瓣似的轻柔地随我旋转，在她身上我也发现并感觉到那些忽而迎面飘来、忽而又飞去的美，在她身上还有一股女性和爱情所特有的芳香，她的舞也仿佛在温柔而真挚地唱着可爱诱人的异性之歌——然而，对这一切我都不能完全自由、完全明朗地给予回答，我不能完全忘掉自己，完全献身给她。赫尔米娜跟我太亲近了，她是我的朋友，我的姐妹，我的同类，她像我本人，像我年轻时的朋友赫尔曼——幻想者、诗人、我的思维练习和越轨行为的热情奔放的同志。

后来，当我对她谈到这一点时，她说道："这我知道，我很清楚。虽然我会让你爱我，但不着急。我们暂且还是朋友，我们是希望互相成为朋友的两个人，因为我们互相认出了对方。现在我们两人要互相学习，一起玩儿。我给你看我的小小技艺，教你跳舞，让你快活一点，愚蠢一点；你给我讲你的思想，讲一点你的知识。"

"啊，赫尔米娜，我没有什么好讲的，你知道的比我多。你这个人

多么奇特啊，你这个姑娘。你对我什么都理解，总是走在我前头。对你说来我算什么？你不觉得我很无聊吗？”

她目光阴郁地看着地板。

“我不喜欢听你这样说话。你想想那个晚上，你当时要摆脱你的痛苦和孤独，精疲力竭地、绝望地拦住我，成了我的朋友！你想，我为什么当时认出了你，而且能理解你？”

“为什么，赫尔米娜？请告诉我！”

“因为我跟你一样。因为我也和你一样孤独，和你一样不能爱生活，不能爱人，不能爱我自己，我不能严肃认真地对待生活，对待别人和自己。世上总有几个这样的人，他们对生活要求很高，对自己的愚蠢和粗野又不甘心。”

“你啊，你啊！”我深为诧异地喊道。“我理解你。朋友，没有人比我更理解你。然而你对我又是个谜！你对待生活玩世不恭，你对种种细小的事情和享受都十分崇敬。你就是生活中的这样一个艺术家。你怎么还能受生活之苦呢？你怎么会绝望？”

“我不绝望，哈里。可是受生活之苦，噢，我可是太有切身体验了。你觉得很惊奇，我会跳舞，在生活的表层如此熟悉一切、精通一切，却不感到幸福。而我呢，朋友，也感到惊奇，你对生活如此失望，而在最美好、最深刻的事情上——精神、艺术、思想——却如此精通熟悉。正因为如此，我们互相吸引，我们是兄弟姐妹。我会教你跳舞、游玩、微笑，但我不会教你满意。我要向你学习，对你要作思考和了解，然而也不会学会满意。你知道吗，我们两个人都是魔鬼的孩子！”

“是的，我们是魔鬼的孩子。魔鬼就是精神，它的不幸的孩子就是我们。我们已经脱离了自然的轨道，游离在虚空中。不过，现在我想起了一点事：我给你讲过《论荒原狼》，里面谈到，如果哈里以为他只有一个或两个灵魂，他是由一个或两个人构成的，那么这只是他的幻想。每个人都是由十个、百个、千个灵魂构成的。”

“这话太中我的意了！”赫尔米娜喊道：“比如在你身上，精神的东西很发达，训练有素，而在所有小的、次要的生活技能方面却相当不行。思想家哈里一百岁了，而舞蹈家哈里出生还不到半天。现在我们要扶植舞蹈家哈里，让他成长，扶植所有跟他一样小、一样笨、一样未成年的小兄弟。”

她抿嘴一笑，看着我，改用另一种语调轻轻地问我：

“你觉得玛丽亚怎样？”

“玛丽亚？她是谁？”

“就是跟你跳过舞的那位。一位很漂亮的姑娘，真是很漂亮。据我的观察，你有点儿爱上了她。”

“你认识她？”

“噢，是的，我们很熟。她让你有点儿牵肠挂肚了吧。”

“我喜欢她，我很高兴，我跳得不好，她却对我那样宽容。”

“难道就这些？你应该对她殷勤一点，哈里。她模样那么俊俏，舞又跳得好，况且你已经有点儿爱上了她。我相信，你会成功的。”

“啊，我可没有这个奢望。”

“现在你有一点不说真话了。我知道，在哪个角落你有一位情人，你每半年和她见一次面，见了面就争吵一通。你忠于这位奇特的女友。当然这样做很好。不过恕我直言，我并不把这件事看得那么认真。而且，我怀疑你对爱情就那么认真。你尽可以那样做，尽可以以你理想的方式去爱；这是你的事，我无须操这个心。我要操心的是，你要稍稍学会一点生活中小的、简单的技艺和游戏，而在这方面我是你的老师，比你理想的情人更好的老师，你要相信这一点！你非常需要再次跟一位漂亮的姑娘睡觉，荒原狼。”

“赫尔米娜，”我痛苦地喊道，“你倒看看我，我是个老人了！”

“你是个小男孩。你懒得花力气学跳舞，现在学似乎有点晚了；同样，你也懒得下功夫去谈情说爱，说那种理想式的、悲剧式的爱，噢，朋友，这一点你能做得很出色，对此我毫不怀疑，而且非常钦佩。你现在得学习稍许像常人那样地爱人。你已经有了个很好的开端，很快就可以让你去参加舞会了。至于波士顿华尔兹舞嘛，你还得好好学习，我们明天开始。我三点钟到你那里来。话说回来，你觉得这里的音乐怎样？”

“太好了。”

“你看，这也是一个进步，你又学到了一点东西。在这以前，你一向不喜欢这类舞曲，不喜欢爵士音乐，你觉得这种音乐太不严肃，没有深度，现在你可看见了，根本不必那么认真地去看待这种音乐，然而它能招人喜爱迷恋。另外，要是没有帕勃罗，整个乐队就算完了。他在指

挥它，给它激情。”

留声机败坏了我的工作室里苦行式的充满智慧的气氛，陌生的美国舞曲闯进了我的悉心保护的音乐世界，带来破坏性的，甚至毁灭性的后果，而与此同时，又有新的、可怕的、解体的东西从四面八方涌进我迄今为止轮廓分明、自成一体的生活。荒原狼和赫尔米娜关于有上千个灵魂的说法一点不错，我身上除了所有原有的旧灵魂，每天都出现几个新的灵魂，它们提出各种要求。大吵大闹，我以前的性格的幻觉现在像一幅图画那样清楚地呈现在我眼前。我只让由于偶然的原因而非常擅长的几种智力和技能尽情发展，我只画了一个哈里的画像，只过了一个哈里的生活，而这个哈里只是一个在文学、音乐、哲学等几方面受过很好训练的专家——对我这个人剩下的其余部分，对整个由各种能力、欲望、追求构成的混沌，我一直感到非常厌恶，一概冠以荒原狼这个恶名加以贬低。

最近我从幻觉中清醒过来了，我的人格分解为许多不同的品性，这决然不是令人愉快的、有趣的冒险，相反，常常是非常痛苦的，几乎令人不能忍受。在我的房间里，那留声机的声音听起来常常像魔鬼的嚎叫，因为它同我的环境极不相称。有时，当我在某家时髦饭店，混在油头粉面、衣着入时的色鬼、骗子中跳狐步舞时，我似乎觉得背叛了生活中我原先觉得值得尊敬和神圣的东西。哪怕赫尔米娜只让我单独过上八天，我也会马上摆脱这些令人费解而可笑的色鬼。然而赫尔米娜总在我身旁；虽然我不是每天见到她，但我每时每刻都被她观察，听她引导，受她监视，让她鉴定，我的种种猛烈的反对和逃跑的想法，她都能微笑着从我脸色中看出来。

随着以前称为我的性格的东西不断被破坏，我开始理解，我为什么如此绝望而又那样害怕死亡。我开始注意到，这种可恶可耻的恐死症是我以前的骗人的平民生活的一小部分。原先占主导地位的哈勒尔先生——天才的作家，莫扎特和歌德专家，写了许多论及艺术中的形而上学、天才与悲剧、人性的值得一读的文章的作者，躲在他那堆满书籍的斗室里的多愁善感的隐士——这位哈勒尔先生不得不逐步进行自我解剖，而且无论在哪方面他都经受不住这种解剖。这位天才而有趣的哈勒尔先生虽然宣扬了理性和人性，抗议战争的粗野残忍，然而，他在战争期间并没有像他的思想必然导致的结论那样，让人拉到刑场枪毙，他反而找到了某种适应办法——一种非常体面、非常崇高的妥协，当然妥协终究是妥协。此外，他反对权力和剥削，但他在银行里存有许多工厂企

业的股票，他花掉这些股票的利息而毫无内疚之感。他身上的一切都存在着这种矛盾。哈里·哈勒尔很巧妙地伪装成理想主义者、蔑视世界的人，伪装成忧伤的隐士、愤懑的预言家，但他骨子里仍然是个有产者，他认为像赫尔米娜那样的生活是鄙俗的，为在饭店里虚度的夜晚、在那里浪费掉的金钱而生气，他内心深感负疚，他对自身解放和自我完善的希望并不迫切，相反，他非常强烈地渴望回到以前那舒适的年代；那时，精神活动这类玩意儿使他快乐，给他带来荣誉。同样，那些被他蔑视嘲笑的报纸读者也渴望回到战前的理想时代，因为那时的生活比从受苦受难中学习要舒服得多。真见鬼，他——这位哈勒尔先生令人作呕！然而，我还紧紧抓住他不放，或者说抓住他那已经松开的假面具不放，我还留恋他玩弄精神的神态，留恋他对杂乱无章和意外变故感到普通市民的惧怕（死亡也属于这种意外变故），我嘲弄而嫉妒地把这位正在形成中的新哈里——这位舞厅里的胆怯而可笑的外行——与以前的弄虚作假的、理想主义的哈里形象作比较，他现在在自己身上发现了令人不快的性格特征，这同前几天在教授家里的歌德蚀刻画中使他感到讨厌的所有特征完全相同。他自己——老哈里——原来也是这样一个按照市民的模子理想化了的歌德，也是这样一个精神英雄，目光中露出高尚的神情，他具有高尚、充满人性而精神焕发的形象，就像上了润发油而使人精神十足一样，他几乎为自己灵魂的高贵而忘乎所以！见鬼，这幅优美的画现在却戳了几个可恶的窟窿，理想的哈勒尔先生被肢解得七零八落！他的样子就像一位遭受强人洗劫、穿着被撕得破烂不堪的衣服的达官显贵，这时他聪明一点就该学习扮演衣衫褴褛的穷人角色，然而他却不是这样，穿着破衣烂衫还要挺胸凸肚，似乎衣服上还挂满了勋章，他哭丧着脸继续要求得到那失去的尊严。

我一次又一次地和音乐家帕勃罗见面，赫尔米娜是那样喜欢他，那么热切地找他做伴，因此我不得不修正对他的看法。在我的记忆中，我把帕勃罗看作漂亮的不中用的人，一个又矮小、又略爱虚荣的花花公子，一个快活的、无忧无虑的孩子，这孩子快乐地吹奏他的集市喇叭，只要说他几句好话，给他一点巧克力就很容易摆弄他。帕勃罗却不问我对他的看法，我的看法和我的音乐理论一样，他都觉得无所谓。他总是微笑着有礼貌地、友好地听我讲话，但从不给予真正的回答。尽管如此，我似乎引起了他的兴趣，可以看得出来，他努力使我喜欢，向我表示好意。有一次，我和他谈话也是毫无结果，我火了，几乎粗暴起来，他惊愕而忧伤地盯着我，拿起我的左手抚摸我，从一个镀金小罐里拿出一点鼻烟之类的东西给我，说我吸了会觉得舒服的。我向赫尔米娜投去

询问的目光，她点点头，我接过东西吸起来。果然，我很快又有了精神，又活跃起来，在烟末里大概有可卡因。赫尔米娜告诉我，帕勃罗有许多这一类药品，这是他通过各种秘密渠道得到的，有时给朋友服用一点，他是配制这些药品的大师。他配制的有镇痛剂、安眠剂，有使人做美梦的，有让人获得快感的，也有催发情欲的。

有一次我在街上，在码头边遇见他，他二话没说就来跟我做伴。这次我终于让他开口说了话。

他手里摆弄着一根黑色的银制细棒，我对他说：“帕勃罗先生，您是赫尔米娜的朋友，这就是我对您感兴趣的理由。可是我不得不说，跟您交谈真不容易。我试过好几次，想和您谈谈音乐，我很想听听您的看法，听听您反驳的意见和您的判断；可是您总不肯给我，哪怕最简短的回答。”

他很诚恳地对我笑笑，这次他不再避而不答，而是沉静地对我说：“您要知道，按我的看法，谈论音乐根本没有意思。我从不谈音乐。对您那些非常隽永、非常正确的言辞，要我回答什么好呢？您说的一切都很有道理。可是您瞧，我是音乐家，不是学者，我不相信，在音乐里‘正确’的意见有一丝一毫价值。就音乐而论，重要的不在于人们是否正确，是否有鉴赏力，是否有教养等等。”

“就说是这样吧，那么重要的是什么？”

“就在于人们在演奏歌唱，哈勒尔先生，就在于人们演奏得尽可能的好，尽可能的多，尽可能的专注。就是这么一回事，先生。如果我把巴赫和海顿的全部作品都记在脑子里，并且能滔滔不绝地谈论这些作品，这样我对谁也没有用。如果我拿起我的萨克斯管，演奏一首流畅的西迷曲，不管这首西迷曲是好是坏，乐曲会给人们带来快乐，乐曲会进入他们的骨髓，进入他们的血液。重要的仅在于此。当舞厅里长时间休息后，音乐再一次响起的片刻，您好好看看那一张张脸吧，他们的眼睛怎样闪出异样的光彩，他们的腿怎样在颤动，他们的脸怎样开始露出笑容！这就是人们演奏音乐的目的所在。”

“说得很好，帕勃罗先生。可是除了刺激感官的音乐，还有使人得到精神享受的音乐。不仅有在某一片刻被演奏的音乐，还有不朽的音乐，即使当前没有人去演奏，它也是传世的音乐。某个人可能单独躺在床上，他突然会想起记忆中的《魔笛》或《马太受难曲》的某个旋律，然后音乐就响起来，虽然没有人吹笛子，没有人拉小提琴。”

“不错，哈勒尔先生。连伊尔宁和瓦伦西亚这样的舞曲，每天夜里都被许多孤独的、梦幻的人无声地复制着；即使办公室里最可怜的打字员在脑子里也记着最新的狐步舞舞曲，按照舞曲的节拍敲击字键。您说得对，所有这些孤独的人，我让他们大家享受他们那无声的音乐，不管是伊尔宁也好，《魔笛》也好，还是瓦伦西亚也好。可是，这些人从哪里获得他们的孤寂无声的音乐？他们是从我们音乐家这里听去的，这些音乐只有先演奏，让人听见，同他们融为一体，他们才能在家里坐在他们的房间里，回想它，梦见它。”

“同意您的看法，”我冷冷地说。“但是，我们仍然不能把莫扎特与最新的狐步舞曲相提并论。您给人们演奏神圣而永恒的音乐抑或廉价的应时小曲，这可不是半斤八两的事情。”

帕勃罗注意到我的声音激动起来，他赶紧露出笑脸，抚摸我的手臂，用非常柔和的声音说道：

“啊，亲爱的先生，谈到‘相提并论’，您也许完全正确。莫扎特也好，海顿也好，还是瓦伦西亚也好，您可以把他们分成您认为合适的等级，这随您的便。这对我来说都一样，我无需决定他们的等级，也没有人问我。莫扎特也许还要演奏一百年，而瓦伦西亚也许两年后就销声匿迹，我以为，这一点尽可让上帝去决定，上帝是公正的，他决定我们每个人活多久，他也决定每首华尔兹舞曲和每首狐步舞曲的寿命，他肯定会作出正确的判断。而我们音乐家只能做我们的事情，履行我们的义务，完成我们的职责：我们必须演奏此时此刻人们渴望得到的东西，我们必须演奏得尽可能的好，尽可能的美，尽可能的打动人心。”

我叹了口气，不想再谈下去了。这个帕勃罗真难对付。

在某些时刻，新与旧，痛苦与乐趣，惧怕与欢乐非常奇妙地混杂在一起。我忽而在天上，忽而在地狱里，而大部分时间是既在天上又在地狱里。老哈里和新哈里时而互相激烈争吵，时而又和睦相处。有时，老哈里似乎完全断了气，死了，被埋葬在地下，突然他又在面前，发号施令，专横霸道，什么都比别人高明，新的、矮小而年轻的哈里感到难为情，他沉默不语，被挤到后面。而在另一些时候，年轻的哈里又抓住老哈里的脖子，使劲掐他，两人常常作殊死斗争，常常闹得呻吟声不绝，想起要用刮脸刀了此一生。

痛苦与幸福常常在一个浪头里向我打过来。比如我第一次公开跳舞以后不几天的一个晚上，我走进我的卧室，发现美丽的玛丽亚躺在我的

床上，我感到惊奇、诧异、恐慌、喜悦。

在赫尔米娜让我经受的所有意外中，这是最出乎我意料的一次。因为我丝毫不怀疑，这只极乐鸟正是她给我送来的。这天晚上正好是例外，我没有和赫尔米娜在一起，而是在大教堂里听演奏古老的教堂音乐。这是一次美好而忧伤的远足，到我以前的生活中探幽的远足，回到我青年时代生活过的地方、到理想哈里盘桓过的地区的远足。教堂的哥特式大厅高高的，里面只点着几支蜡烛，在暗淡的烛光中，精美的网状拱顶像幽灵似地来回晃动；在这里我听了布克斯特荷德(22)、帕赫尔柏尔(23)、巴赫和海顿的作品，我又一次走上了我爱走的老路，又听见了曾经是我的朋友的一位演唱巴赫歌曲的女歌唱家的优美声音，以前我多次听过她出色的演唱。这古老音乐的声音及其无限的尊严和圣洁又唤醒了我青年时代所有虔诚、喜悦和热烈的感情，我忧伤而沉思地坐在高高的教堂合唱室里，我在这个高尚的、永恒的世界里作客一个小时，这个世界一度曾是我的故乡。演奏海顿的一首二重奏时，我突然热泪盈眶，我没有等音乐会结束，放弃了与女歌唱家再次见面的机会（噢，以前，听完这样的音乐会后，我曾和艺术家们度过多少兴奋而热烈的夜晚啊！），悄悄地从教堂里溜出来，在夜晚静静的胡同里逛荡，走得疲乏不堪。街上有些地方，饭馆里爵士乐队正在演奏我现实生活的旋律。噢，我的生活变得多么灰暗迷乱！

在这次夜游时，我思考了许久我与音乐的奇异关系，又一次意识到，这种对音乐的既感人又恼人的关系是整个德国精神的命运。在德国精神中主宰一切的是母权，是以音乐主宰一切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血缘关系，这在其他国家是从未有过的。我们从事精神活动的人对此没有勇敢地进行反抗，没有倾听并服从精神、理智和言词，反而却沉醉在没有言词的语言之中，这种语言能叙说不可言状的东西，能描绘无法塑造的东西。从事精神活动的德国人没有尽量忠实可靠地使用他的工具，反而始终反对言语和理智，与音乐眉来眼去。他沉迷在音乐中，沉迷在美妙优雅的音响中，沉迷在美妙的、使人陶醉的感情和情绪中，这种感情和情绪从未被催逼去实现，于是他忘记了履行他的大部分真正的任务。我们这些从事精神活动的人不熟悉现实，不了解现实，敌视现实，因此，在德国现实中，在我们的历史、政治和公众舆论中，精神的作用小得可怜。诚然，我常常这样思考这个问题，有时感到我有一股强烈渴望去塑造现实的欲望，这种欲望是严肃负责地从事某项工作，而不仅仅是研究研究美学和搞搞精神上的工艺品。而结果却总是放弃这种努力，向命运屈服。将军们和重工业家们说得对：我们这些“精神界的人”一事无成，

我们是一群可有可无、脱离现实、不负责任的才华横溢、夸夸其谈的人。呸，见鬼去吧！拿起刮脸刀吧！

我脑子里充满了各种想法，音乐会的余音在耳际回响，心里充满哀伤，充满对生活，对现实，对意义，对不可挽回地永远失去的东西的绝望的渴求，终于回到家里。我登上楼梯，进屋点了灯，想读点什么却又读不下去。我想起那个迫使我明天晚上到泽西尔酒吧去喝威士忌和跳舞的约会，于是心里感到一阵恼恨，不仅恼恨我自己，还恼恨赫尔米娜。尽管她是个绝妙的姑娘，对我心怀好意——但当时，她倒不如让我毁灭的好，她不该拉我下水，把我拉进这个混乱的、陌生的、光怪陆离的游艺世界，在这个世界我永远是个陌生人，我身上最美好的东西受尽苦难，逐渐荒废。

于是我悲伤地熄了灯，悲伤地走进卧室，悲伤地开始脱衣服。这时，我闻到一股奇特的香气，心头一惊，那是淡淡的香水味儿，我环视四周，看见美丽的玛丽亚躺在我的床上。她脸带笑容，略微有点局促，一双蓝眼睛睁得大大的。

“玛丽亚！”我叫了她一声。我第一个想法就是，要是我的房东知道了，她会收回住房的。

她轻轻地说：“我来了，您生我的气吗？”

“不不，我知道是赫尔米娜把钥匙给您的。是吧？”

“噢，您对这件事生气了，我就走。”

“不，美丽的玛丽亚，请您留下！只是今天晚上我很悲伤，今天我不可能快乐起来，明天也许又能快乐起来。”

我略微向她弯下腰，她突然用她那两只又大又结实的手捧住我的头往下拽，吻了我好久。我挨着她在床上坐下，拉着她的手，请她说话轻点，因为不能让别人听见我们说话。我看着她那美丽丰满的脸，她的脸像一朵大鲜花，陌生而奇妙地枕在我的枕头上。她慢慢地把我的手拉到她的嘴边，拉到被子底下，放在她那温暖、安静、呼吸均匀的胸脯上。

“你无须快乐，赫尔米娜跟我说过，你有许多苦恼。这谁都能理解。我还称你的心吗，啊？前不久我们一起跳舞时，你真可爱。”

我吻她的眼睛、嘴巴、脖子和胸脯。刚才我想起赫尔米娜时还恼她，责备她。现在我手里捧着她的礼物，非常感激她。玛丽亚的爱抚并没有使我感到难堪痛苦，我今天听了这奇妙的音乐，觉得她同这音乐完

全相称，她是音乐理想的实现。我慢慢地把被子从美女身上揭开，我吻她的全身，一直吻到她的脚上。当我躺到她身边时，她那鲜花似的脸庞亲切地看着我，似乎什么都知道。

这天夜里，我躺在玛丽亚身边，睡得时间不长，然而却睡得像孩子那样好、那样酣畅。我们醒了几次，这时我尽情享受她那美好活泼的青春，我们低声交谈，我听到了许多有关她和赫尔米娜生活的值得知道的事情。对这一类型的人和她们的生活我以前知道得很少，只是在戏剧里才遇到过类似的人，既有男人也有女人，他们一半是艺术家，一半是花花公子。现在我才稍许了解了一点这些奇异的、无辜得奇怪、堕落得奇怪的人的生活。这些姑娘大多出身贫贱，然而她们都很聪明，模样又长得俊，因而不愿意一辈子只靠某一种收入低微而毫无乐趣的职业谋生，她们有时靠做临时工为生，有时就靠她们的俊俏妩媚过日子。她们时而在打字机旁工作几个月，时而成为颇为富有的花花公子的情人，接受零用钱和馈赠，她们有时着罗穿缎，出入有汽车，住在豪华的旅馆，有时又住在狭小的顶楼，虽然在某种情况下有人出高价，她们会嫁给他，但总的说来她们并不热衷于结婚。她们中的某些人在爱情方面并无渴求，她们讨价还价，只有对方付出极大的代价，她们才勉勉强强卖身给他。而另外一些人——玛丽亚就属于这一类人——在爱情方面有非凡的才能，非常需要爱情，大多数人都具有与男女两性相爱的经验；爱情是她们唯一的人生目的，她们除了正式的、付钱的朋友以外，一向还有其他种种爱情关系。这些蝴蝶就这样孜孜不倦、忙忙碌碌、充满忧虑而又轻浮、聪明、麻木地生活着，过着天真和精心安排的生活，她们不依附于任何人，不是每个人都能用金钱把她们买到手，她们期望从运气和良好的客观条件中得到她们的那一份，她们爱恋生活，而又不像普通市民那样执着地留恋生活，她们时刻准备着跟随某一位童话中的王子走进他的宫殿，她们始终朦胧地意识到她们会有凄惨悲伤的结局。

在那妙不可言的第一晚以及随后的日子里，玛丽亚教给我很多东西，不仅教给我新的优雅可爱的感官游戏和情欲之乐，而且还教给我新的认识、新的看法、新的爱情。茶楼酒肆、舞厅酒吧、影院娱乐场所，这一切构成的世界，对我这个孤独的人和美学家说来，始终含有某些低级趣味的、为道德所不容的、有损体面的东西，而对玛丽亚、赫尔米娜以及她们的女伴们说来，这就是她们的整个世界，既不好又不赖，既不值得去追求也不值得去憎恨，她们那短暂的、充满渴求的生活就在这个世界里开花结果，她们在这个世界里感到熟悉、亲切。就像我们这种人喜爱一位作曲家或者一位诗人那样，她们喜爱香槟酒或者当着客人的面

烤出来的一盘特制烤肉；就像我们这种人对尼采[24]或汉姆生[25]表现出巨大的热情、激动那样，她们把无比的热情和激动奉献给一曲新的流行舞曲或某位爵士乐演唱者的伤感歌曲。玛丽亚给我讲述那位漂亮的萨克斯管吹奏家帕勃罗，谈起他有时为她们演唱的一首美国歌曲，她谈起这些是那样全神贯注，那样钦佩爱慕，比任何一个有高度教养的人谈起高雅的艺术享受时表现出来的狂喜更使我感动。我已经准备与她一起去遐想陶醉，而不管那首歌曲怎么样；玛丽亚那亲切的言语，她那充满渴望、神采焕发的目光在我的美学中打开了又长又宽的缺口。诚然，是有一些美的东西，在我看来，这些为数不多的精选出来的美的东西——赫然高居首位的是莫扎特——毫无疑问是非常崇高的，但是界限在何处？我们这些专家和批评家年轻时热烈地爱慕过的某些艺术品和艺术家，今天我们不是又觉得很可疑、很糟糕吗？对我们来说，李斯特和瓦格纳不都是如此吗？在许多人看来，甚至连贝多芬不也是如此吗？玛丽亚对从美国来的歌曲不同样也怀有极大的孩子似的感情，不同样也是纯洁的、美好的，毫无疑问是崇高的艺术感受，如同某位教员读到特里斯坦[26]时的感动、某位乐团指挥在指挥第九交响乐时的激情？这与帕勃罗先生的看法不是奇异地相吻合，肯定他说得不错吗？

玛丽亚也似乎很喜爱这位帕勃罗，这位美男子！

“他是个漂亮的人，”我说，“我也很喜欢他。可是，玛丽亚，告诉我，你怎么另外又会喜欢我这样一个沉闷无聊的老家伙？我既不漂亮，头发也已灰白，既不会吹奏萨克斯管又不会演唱英国爱情歌曲。”

“别说得这么可怕！”她批评我。“这是非常自然的事。你也让我喜欢，你身上也有漂亮的、可爱的、特殊的东西，你只能是你，不该是别的样子。这些事情不该谈论，也不能要求解释。你瞧，你吻我的脖子或耳朵时，我就觉得你喜欢我，我中你的意；你吻我时有那么一点羞涩，这就告诉我：他喜欢你，他赏识你的美貌。这让我非常喜欢。而在另一个男人身上，我喜欢的恰恰是相反的东西，他似乎并不喜欢我，他吻我，好像那是他对我的一种恩惠。”

我们又睡着了。我再次醒来时，仍然搂着我那美丽漂亮的鲜花。

真奇怪！这朵美丽的鲜花始终是赫尔米娜给我的一件礼物！她始终站在她背后，总是像假面具似地套着她。我突然想起埃里卡，想起我那远方的恼怒的情人，我那可怜的女友。她的俊俏并不比玛丽亚逊色，只是没有玛丽亚那样青春焕发、那样放荡不羁，也没有那么多情爱小技艺，她像一幅画在我面前站了一会儿，这画清晰而又使人痛苦，可爱地

深深地与我的命运交织在一起，然后她又逐渐下沉，进入梦乡，被人遗忘，沉落到有些令人哀悼的远方。

就这样，在这个美妙温柔的夜晚，我生活中经历过的许多图景又一一浮现在我眼前，我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生活得非常空虚贫乏，脑子里毫无想象力。现在，一旦被情火的魔力打开缺口，这些图像就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某些瞬间，由于悲喜交加，我的心脏似乎停止了跳动。啊，以前，我的生活的画厅一度多么丰富，可怜的荒原狼的灵魂怎样的充满着高远永恒的星星和星座啊！幸福的童年和慈爱的母亲像一座遥远的、笼罩着蓝色雾霭的山峦，出现在我的眼前，耳边响起我的情意绵绵的合唱声，声音铿锵清晰，我最初与传奇式的赫尔曼——赫尔米娜的灵魂兄弟——开始这种充满情谊的合唱；许多妇女的画像如同刚刚冒出水面的池花向我游过来，那样芳香那样幽冥，这些妇女我曾经爱过、歌唱过，渴望得到她们，但是我只跟她们中的少数人有过接触，试图占有她们。我的妻子也出现了，我跟她一起度过好几个年头，她教给我友谊、冲突和颓丧，我们一起生活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我心中仍留下了对她深切的信任，后来，我病魔缠身，神志错乱，她突然不辞而别离我而去。这时我看到，她的失信如此沉重地打击了我，打击了我的一生，可见我是多么的爱她，多么的信任她。

这几百张有名或无名的图画又都浮现在眼前，又从这个爱情之夜的井中涌出，一幅幅都那样崭新、那样鲜艳，我又明白了，我在穷困潦倒中长时间忘记了的是什么东西。我忘记了，这些图画是我一生的财产，是我生活的价值，它们将不可摧毁地继续存在下去。这种种变成星星的经历我可以遗忘，却不能消灭，把这些经历串起来就是我生活的传说，它们那星星似的光辉就是我生活的不可摧毁的价值。我的生活十分艰辛，到处碰壁，非常不幸，使人颓丧，使人否定人生。我尝尽了所有人生命运之苦，然而我的生活又是丰富充实的，既骄傲又丰富，即使在穷困潦倒时过的也是国王似的生活。哪怕去见上帝前的这段时间会虚度年华，我一生的核心是高贵的，过得很有骨气，不在于几个芬尼的得失，而立意追求日月星辰。

又过了一会儿，其间发生了许多事情，好多事变了样，那个晚上的细节我能回忆起来的并不多，我只能回忆起我们之间交谈过的个别语句，回忆起某些温情脉脉地抚爱的表情和动作，回忆起合欢后疲乏地沉沉入睡而又苏醒过来时那明亮的瞬间。正是在那个夜晚，自从我生活不如意以来，我自己的生活第一次用无情地闪着光芒的眼睛看我自己，我再次把偶然看作命运，把我的生活的废墟看作神圣的片断。我的灵魂又

开始呼吸，我的眼睛又明亮了，一瞬之间我热切地预感到，我只要把这些四散的图画聚集到一起，把我自己的哈里·哈勒尔式的荒原狼生活作为整体升华成一幅图画，我自己也就能进入这图画的世界，而永垂青史。难道这不就是我们的目标，每个人生不就意味着奔向这个目标的尝试吗？

第二天早晨，玛丽亚和我共进早餐，然后我偷偷地把她送出楼房，幸亏没有被人撞见。当天，我在附近的城区租了一间小房子，专门供我们幽会。

我的舞蹈老师赫尔米娜忠于职守，总是按时前来，我只好学波士顿华尔兹舞。她很严格，一丝不苟，对我一节课也不减；因为已经决定，我要和她一起去参加下一次化装舞会。她请我给她钱买化装服，可是她却拒绝告诉我有关衣服的任何情况。她总是不准我去看她，也不准我问她住在什么地方。

离化装舞会还有将近三星期，这段时间过得好极了。看来，玛丽亚是我接触过的第一位真正的情人。以往我爱过的女人，我总要求她们具有才智和教养，而我却没有完全注意到，即使最有才智、相对地说最有教养的女人也从未给我身上的理智以回答，反而始终与我的理智作对；我带着我的各种问题和想法找这些女人，可是对一个几乎没有读过一本书、几乎不知道读书是怎么一回事儿，连柴可夫斯基和贝多芬也区分不出的姑娘，我会爱她超过一个小时，我觉得这是完全不可能的。玛丽亚没有受过教育，也不需要这些弯路和代用品，她的问题全部都是直接从感官中产生的。她的艺术和任务就是用天生的感官，用她那特殊的身段，用她的颜色、头发、声音、皮肤，用她的气质，去尽量获取感官与爱情的幸福，在爱她的人身上找到和引发对她的每种技能、对她身体的每条曲线、对她妩媚的体态的回答和理解，用她的魅力诱发对方积极配合，做出使人喜悦的动作。我第一次羞涩地和她跳舞时，我就感觉到了这一点，已经闻到某种天才的、非常开化的性感的香味，我当时就让她迷住了。无所不知的赫尔米娜把这位玛丽亚给我送来，肯定不是偶然的。她的整个气质是那样开朗清新，全身发出一股玫瑰花的清香。

我不是玛丽亚唯一的或特别宠爱的情人，我无此荣幸，我只是她众多情人中的一个。她常常无暇与我相处，有时下午给我一个小时，能和我度过一个夜晚的次数就更少了。她不愿要我的钱，这大概是赫尔米娜的意思。但她很愿意接受礼物，我送她新的红皮小钱包，里面放一两枚金币，她倒也不在意。不过，我送的是红色小钱包，她着实笑了我一

通！那钱包挺招人喜爱，但是已经过时，是商店里的滞销货。这些事情我以前一点不知道，一点不懂，就像对爱斯基摩语言一窍不通一样。从玛丽亚那里我学到了许多。首先我明白了，这些小玩意儿，这些时髦货、奢侈品并不只是华而不实的装饰品，并不只是利欲熏心的工厂主和商人的发明，这些东西既合理又漂亮，花样繁多，组成一个小小的，或者毋宁说是大大的物的世界——从扑粉香水到舞鞋，从戒指到烟盒，从皮带扣到提包等等，多得数不胜数。这些物品唯一的目的就是为爱情服务，使感觉更加细腻，使死寂的环境具有生气，像魔法那样用新的爱情器官去装备死的环境。手提包并不当手提包用，钱包也不当钱包用，花不是花，扇不是扇，一切都是爱情、魔力、刺激的外形物质，是使者、黑市商人，是武器、战斗的号召。

我常常考虑，玛丽亚爱的到底是谁。我相信，她最爱的是吹萨克斯管的帕勃罗。他那一双黑眼睛露出失神的光，纤细白皙的手指显得高贵而伤感。玛丽亚很坚定地告诉我，虽然要花很长时间才能点燃帕勃罗的情火，但是他的情火一旦点燃，他就比任何一个拳击手或骑手更热烈、更有力、更粗暴、更有男子味，要不是玛丽亚的这番话，我还以为他在爱情方面没有多少欲望，是娇嫩被动的。就这样，我一一听到了这些人的秘密，知道了我们周围某个爵士音乐家、某个演员、某些女人和姑娘、某些男子的秘密，我知道了各种各样的秘密，看见了表层底下的各种联系和敌意，逐渐地熟悉并进入了这个环境（从前我在这个世界里是个与世隔绝的异物）。赫尔米娜的事情我也听说了不少。尤其是我经常和玛丽亚非常爱慕的帕勃罗在一起。她也不时地需要那些秘密的麻醉品，而且也总让我分享，帕勃罗则总是非常热心地为我效劳。有一次，他很直率地对我说：“您如此不幸，这不好，不应该这样，我为您惋惜。您抽点淡鸦片烟吧。”我对这个快活、聪明、天真而又深不可测的人的看法经常起变化，我们成了好朋友，我也常常服用一点那些麻醉品。我爱恋玛丽亚，他略微开心地从旁观看。有一次，他在他的房间里举行一次“庆祝会”。他住在郊区一家旅馆的顶楼里，房间里只有一把椅子，玛丽亚和我只好坐在床上。他给我们斟了酒，这是用三小瓶酒混合起来的、神秘奇特的利口酒。过了一会儿，我的情绪变得很好了，他的眼睛闪出神异的光，建议我们三人一起纵情相爱。我二话不说就断然拒绝了，我觉得这种胡闹太过分了，不过我斜了玛丽亚一眼，看她如何反应，虽然她立刻同意我的意见，但我在她的眼睛里仍看到有炽热的火，感觉到她放弃这样做非常惋惜。我的拒绝使帕勃罗很失望，但他并不觉得伤了他的心。“很可惜，”他说，“哈里在道德上的顾虑太多了。没有

办法。要是照我说的玩，那是美极了，真是美极了！不过我有别的变通办法。”我们三人都抽了几口鸦片，一动不动地坐着，睁着眼睛经历了由他引起的一幕，这当儿，玛丽亚快乐得全身颤抖起来。过了一会儿，我稍感不适，帕勃罗把我放到床上，让我吃了点儿药，我闭眼躺了几分钟。这时，我感到有人在我的每只眼睑上轻轻地吻了一下。我任他吻，似乎我认为吻我的是玛丽亚。其实我知道吻我的是帕勃罗。

有一天晚上，他使我更加惊讶。他来到我屋里，对我说，他需要二十法郎，请我给他这笔钱。作为条件，这天晚上他可以将玛丽亚让给我。

“帕勃罗！”我大吃一惊。“您不知道您说的是什么话！把情人让给别人换钱，这在我们看来是最最卑鄙的事情。就当我没有听见您的建议，帕勃罗。”

他很同情地看着我。“您不要，哈勒尔先生。好吧，您总跟自己过不去。您不要，那您就不跟玛丽亚睡觉好了；给我钱吧，我会还给您的。我现在急需这笔钱。”

“干什么用？”

“给阿戈斯蒂诺，您知道，他是拉第二小提琴的矮个子。他已经病了八天，谁也不管他，他身无分文，现在我的钱也用光了。”

一则出于好奇，二则也为了稍许惩罚自己，我跟着他去看阿戈斯蒂诺。阿戈斯蒂诺住在一间很简陋的顶楼里。帕勃罗给他送去牛奶和药品，给他整理床铺，打开窗户通风，在病人滚烫的脑袋上放一块湿布散热，他的动作干净利落，轻柔熟练，像个好护士。当天晚上，我又看见他在萨蒂酒吧演奏，直至天明。

我和赫尔米娜长时间地、客观地谈论玛丽亚，谈她的手、肩膀、腰身，谈她怎样笑、怎样吻、怎样跳舞。

“她都已经教给你接吻的新玩法了？”赫尔米娜有一次这么问，讲述了接吻时舌头的特别动作。我请她亲自表演给我看，她却很严肃地拒绝了。“这是以后的事，”她说，“我现在还不是你的情人。”

我问她，她是从哪里知道玛丽亚亲吻的技巧以及某些她生活中秘密的、只有爱她的男人才能知道的特点的。

“噢！”她大叫起来，“我们是朋友呀！你以为我们互相之间还有什么秘密吗？我经常和她一起睡觉，和她一起玩过。好了，你现在捞着了

一个漂亮姑娘，她会的东西比别人多。”

“可是，赫尔米娜，我相信，你们互相之间也还有秘密。难道你也把你知道的我的一切情况都告诉了她？”

“不，这里情况不一样，这些事情她不会懂的。玛丽亚是个奇妙的姑娘，你很幸运，但是你我之间有些事情她一点不懂。当然，我跟她讲了很多你的事情，你当时肯定不喜欢我给她讲那么多，可是我得引诱她，让她对你发生兴趣呀！可是谈到理解你，朋友，她永远不会像我那样理解你，再也没有别人能像我这样理解你。我也从她那里学到一些东西，有关你的事情，玛丽亚知道的，我都知道。我十分了解你，就像我们曾经常在一起睡觉一样。”

当我再次和玛丽亚相会时，我听说，她像喜欢我一样喜欢赫尔米娜，她像吻我的四肢、头发、皮肤那样吻过、尝过、试过她的四肢、头发和皮肤。我觉得这真是奇特神秘。在我面前出现了新的、间接的、复杂的关系和联系，爱情和生活中新的可能性，于是我想起荒原狼论文中关于一千个灵魂的说法。

从我认识玛丽亚到举行化装舞会之间的一段短暂时间里，我很幸福，从未有过这种解脱、超生的感觉。我清楚地感到，这一切都是序幕、准备，一切都在激烈地向前发展，正戏还在后头呢。

我已经学了不少舞，跳得蛮不错，看来，我可以去参加舞会了。随着舞会日期的临近，它就越来越成为大家的话题。赫尔米娜有一个秘密，她坚持不告诉我她在舞会上会穿什么衣服。她说，到时候我会认出她的，假如我认错了，她会帮助我，可是，事先我什么也不许知道。我打算穿什么戴什么，她也一点不好奇，于是我决定不化装。当我想邀请玛丽亚参加舞会时，她告诉我，她已经有了舞伴，真的，她已经有一张入场券，我有点失望地看到，我只好一个人赴会。这是全市第一流化装舞会，每年一次，由艺术家协会在格罗布斯厅举办。

这些天我很少见到赫尔米娜，舞会的前一天她到我这里来了一会儿。我给她搞了入场券，她是来取她的入场券的。她平静地坐在我房间里，我们谈了一次话，我觉得这次谈话很奇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你现在过得很不错，”她说，“跳舞对你很有好处。只要四个星期不见，就几乎认不出你了。”

“是的，”我承认，“多年来我没有过得像现在这样好过。这一切都是你的功劳，赫尔米娜。”

“噢，不归功于你那漂亮的玛丽亚？”

“不。她也是你赠送给我的。她太好了。”

“她正是你需要的情人，荒原狼。她漂亮、年轻、情绪好，在爱情方面很有办法，而不能每天占有她。如果你不是和别人一起分享她，如果她不是你的匆匆过客，你就不会这么高兴的。”

是的，这一点我也不得不承认。

“你所需要的一切现在可都有了？”

“不，赫尔米娜，那可不是。我有了一些很美的东西，很使人欢快的东西，我得到了非常亲切的安慰，非常快乐。可以说，我很幸福……”

“可不是吗，那你还要什么呢？”

“我要的不止这一点。我不满足于生活幸福，我并不是为幸福而生的，这不是我的生活目的。我的生活目的正与此相反。”

“那是说，你要的是不幸？你看，过去，你的不幸一个接一个，够多的了。当时，你由于刮脸刀都不能回家去呢。”

“不，赫尔米娜，情况可不是这样。我承认，当时我很不幸，但是，那是愚蠢的不幸，没有成果的不幸。”

“那是为什么？”

“因为否则我就不会在死亡面前感到害怕，而我希望死亡！我所需要和渴求的是另外一种不幸；这种不幸既让我怀着热望忍受痛苦，又让我怀着极大的欢乐去死。这就是我期待的不幸或幸福。”

“我理解你。在这一点上我们是兄妹。但是，你为什么反对你现在在玛丽亚身上找到的幸福呢？你为什么不满足？”

“我不反对这个幸福，噢，不是的，我爱它，我感激它。它就像阴雨连绵的夏天遇到的一个晴朗的日子那样美。可是，我感到它不会久长的。这个幸福也不会有什么成果。它使人满足，可是，满足并不是我吃的饭菜。它使荒原狼昏昏入睡，连连打嗝。这不是可以为之去死的幸福。”

“那么一定得死吗，荒原狼？”

“我想是的！我对我的幸福感到很满足，我还可以忍受相当一段时间。但是，假如这种幸福不时地给我一个钟头时间，让我苏醒过来，让我有所渴望的话，那么，我并不渴望永远占有这种幸福，相反，我渴望的是再次受苦，只是比过去更美一点，不要那么可怜。我渴望受苦，这些苦难使我自愿地准备去死。”

赫尔米娜的眼光突然变得很忧郁，她温柔地看着我的眼睛。这是多美、多可怕的眼睛！她搜寻着词句，慢慢地、一字一顿地说道（她说得那么轻，我不得不全神贯注才能听清）：

“今天我要对你说点我早就知道的事情，这件事你也已经知道，不过你也许没有对自己说过。现在，我告诉你我对我自己对你、对我们的命运所知道的东西。哈里，你过去是个艺术家、思想家，一个充满欢乐和信仰的人，始终在追踪伟大永恒的事物，从来不满足于美丽的、细小的事物。但是，生活越是把你唤醒，越是使你回复自己的本性，你的困苦就越大，你就越来越深地陷入痛苦、不安和绝望之中，一直陷到你的脖子。你以往认识、热爱和崇敬的一切美好神圣的东西，你以往对人类、对我们的命运的信仰都于你无补，这一切都失去了任何价值，成了一堆废物。你的信仰没有空气可以呼吸。窒息致死是很难受的死亡。是不是这样，哈里？这就是你的命运吧？”

我再三点头，表示同意。

“你在头脑中本来有一幅生活的图画，你有信仰，有要求，你原本准备做一番事，准备受苦牺牲，但是你逐渐看出，世界根本不要求你有所作为，作出牺牲，世界并不要求你做出这一类事情，生活并不是英雄角色及其类似事情的英雄史诗，你逐渐发觉生活只是优雅的好房间，人们住在这个房间里吃饭，喝酒，喝咖啡，穿上一双针织袜子，玩玩纸牌，听听收音机，人们感到心满意足。谁要追求别的东西，谁身上具有别的东西——带有英雄气概的、美好的事物，崇敬伟大的诗人或崇敬圣人，他就是傻瓜或唐吉诃德式的骑士。好了。我的情况也是这样，我的朋友！我是个具有聪明才智的姑娘，我生来就是要像高尚的典范人物那样生活，对自己提出很高的要求，完成伟大的任务。我能够承受厄运，我可以当王后，做革命党人的情妇，做某个天才的姐妹或某个殉道者的母亲。可是，实际生活却只允许我变成有点儿修养的交际花！光这一点就是沉重的打击。我的情况就是这样。我一度很绝望，很长时间我在自己身上寻找原因。我想，生活肯定总是对的，如果生活嘲弄了我的美梦，那么，我想，我的梦大概太蠢，我的梦大概没有道理。可是这无济

于事。我眼明耳聪，也有点好奇，于是我仔细观察这所谓的生活，观察我的熟人和邻居，观察了五十多人及他们的命运。我看到，哈里，我的梦想是对的，百分之百正确，你的梦想也对。而生活是错的，现实是错的。像我这样一个女人只能为某个财主打字，贫困而毫无意义地虚度年华，或者看中某个财主的钱而与他结婚，甚至当一个类似妓女那样的人；而你这样的人孤独、害怕、绝望，不得不用刮脸刀了却残生，这是什么道理啊！在我身上，主要是物质和道德方面的贫困；而在你身上，更多的是思想精神方面的贫困——我们的道路是一样的。你害怕跳狐步舞，厌恶酒吧间和舞厅，反对爵士音乐，反对这一切鄙陋俗气的东西，你以为我不能理解？这一切我都非常理解；同样，我也理解你对政治的厌恶，你对政党和新闻界的空谈和不负责任的行为的伤心，你对战争——过去的和未来的战争，对人们如何思想，如何阅读，如何建筑，如何搞音乐，如何庆祝节日，如何推行教育的方式感到的绝望！你是对的，荒原狼，你一千个对，一万个对，可是你还是注定要毁灭。对当前这个简单、舒适、很易满足的世界说来，你的要求太高了，你的欲望太多了，这个世界把你吐了出来，因为你与众不同。在当今世界上，谁要活着并且一辈子十分快活，他就不能做像你我这样的人。谁不要胡乱演奏而要听真正的音乐，不要低级娱乐而要真正的欢乐，不要钱而要灵魂，不要忙碌钻营而要真正的工作，不要逢场作戏而要真正的激情，那么，这个漂亮的世界可不是这种人的家乡……”

她低头看着地板沉思起来。

“赫尔米娜，”我声音温柔地喊道，“我的妹妹，你真能洞察一切！然而你却教我跳狐步舞！不过，你说我们这种与众不同的人在这里无法生活，这话是什么意思？这是什么缘故？只是在我们这个时代这样还是向来如此？”

“这我不知道。为这个世界的荣誉考虑，我宁愿设想，只是我们这个时代如此，这只是一种病，一时的不幸。元首们正在紧张而卓有成效地准备下一次战争，我们其他人则在跳狐步舞，我们做事挣钱，吃夹心巧克力，在这样一个时代，世界的样子肯定可怜得很，简单得很。但愿以往的时代和今后的时代比现在好得多，比我们的时代更丰富、更宽阔、更深刻。不过，这对我们毫无帮助。也许向来如此……”

“向来都是今天这个样子？自古以来都是政治家、奸商、堂倌和花花公子的世界，而好人却没有一点点生活的余地？”

“这我不知道，谁也不知道。况且，这也无关紧要，都一样。不

过，我现在想起你的宠儿，我的朋友，你有几次跟我谈起过他，朗读过他的信，他就是莫扎特。他的情况如何？他那个时代谁统治世界，谁获益最大，谁定调子，谁被这个世界注重？是莫扎特还是商人，是莫扎特还是那些庸碌之辈？他又是怎样去世、怎样埋葬的？我认为，也许自古以来都是这样，以后也将永远如此，他们在学校里称作‘世界史’的东西，学生为了受教育不得不背的东西，所有那些英雄、天才、伟大的业绩和感情，这都只是骗人的东西，都是学校教员为教育的目的虚构出来的，好让孩子在规定的几年时间里有点事做。时间和世界、金钱和权力属于小人庸人，而其他人，其他真正的人则一无所有，属于他们的只有死亡。古往今来都是这样。”

“他们除了死亡一无所有？”

“不，也有的，那就是永恒。”

“你指的是他们能流芳百世？”

“不，亲爱的荒原狼，我说的不是荣誉，难道荣誉还有什么价值？难道你以为，所有真正的完人都名扬四海，流芳百世？”

“不，当然不这样看。”

“所以，我说的不是荣誉。荣誉只是为了教育而存在，是学校教员的事。噢，我说的不是荣誉。那么什么是我说的永恒呢？虔诚的人把它叫做上帝的天国。我这样想：如果除了这个世界的空气再也没有别的空气可以呼吸，除了时间不存在永恒，那么我们这些人，我们这些有更高要求的人，我们这些有渴望的人，我们这些与众不同的人就根本活不下去，而这永恒就是真之国。属于这个国度的是莫扎特的音乐，你那些大诗人的诗，那些创造了奇迹、壮烈牺牲、给人类提供了伟人榜样的圣人。但是，每一幅真正的行为的图画，每一种真正的感情的力量也都属于永恒，即使没有人知道它、看见它、写下它、为后世保存下来。在永恒中没有后世，只有今世。”

“你的话不错，”我说。

她沉思地继续说道：“虔诚的人对此知道得最多。因此他们树起了圣徒，创立了他们称之为圣徒会的组织。这些圣徒是真正的人，是耶稣的弟子。我们一辈子都在朝着他们前进，我们每做一件好事，每想出一个勇敢的想法，每产生一次爱情，我们就离他们近一步。早先，圣徒会被画家们描绘在金色的天空上，光芒四射，非常美丽，非常宁静。我先前称为‘永恒’的东西就是这个圣徒会。这是时间与表象彼岸的国度。我

们是属于那里的，那是我们的家乡，我们的心向往那里，荒原狼，因此我们渴望死亡。在那里，你又会找到你的歌德，找到你的诺瓦利斯和莫扎特，我又会找到我的圣人，找到克里斯托弗·菲利普·封·奈利，找到所有圣人。有许多圣人原先是犯有罪过的坏人，罪过、罪孽和恶习也可能是通向圣人的道路。你也许会笑，但是我常想，我的朋友帕勃罗也可能是个隐蔽的圣者。啊，哈里，我们不得不越过这么多的污泥浊水，经历这么多的荒唐蠢事才能回到家里！而且没有人指引我们，我们唯一的向导是乡愁。”

最后几句话她又说得很轻，现在房间里非常平和安静，夕阳西沉，我的藏书中许多书脊上的金字在夕照下闪亮。我双手捧起赫尔米娜的头，吻她的前额，把她的脸颊贴在我的脸颊上，我们就这样像兄妹一样靠了一会儿。我多么愿意这么呆着，今晚不再外出啊！可是，这大舞会前的最后一个夜晚，玛丽亚答应和我在一起。

然而，我到玛丽亚那里去的路上没有想玛丽亚，而一直在想赫尔米娜讲的话。我仿佛觉得，这一切也许不是她自己的思想，而是我的。目光敏锐的赫尔米娜学过并吸收了这些思想，现在再把它们讲给我听，于是这些思想有了语言外壳，重又出现在我的眼前。在那个钟头我特别感激她的是她说出了永恒这个思想。我正需要这个思想，没有它，我既不能生也不能死。今天，我的朋友和舞蹈教员又把那神圣的彼岸、永恒、永恒价值的世界、神圣的本体的世界送给了我。我不禁想起我的歌德梦，想起这位年高德劭的智者的像，他曾那样不像人似地大笑，装出一副神圣不朽的模样，跟我开玩笑。现在我明白了歌德的笑，这是不朽者的笑。这种笑没有对象，它只是光，只是明亮，那是一个真正的人经历了人类的苦难、罪孽、差错、热情和误解，进入永恒、进入宇宙后留下的东西。而“永恒”不是别的，正是对时间的超脱，在某种意义上是回到无辜中去，重又转变为空间。

我到我们常去吃晚饭的地方寻找玛丽亚，但她还没有来。这家郊区小餐馆很安静，我坐在摆好餐具的桌旁等她，我的思想却还停留在那次谈话上。赫尔米娜和我之间交流的这些思想，我觉得如此熟悉，如此亲切，是从我自己的神话和图画世界中汲取出来的。这些不朽者失神地生活在没有时间的空间中，变成了画像，周围浇铸了水晶似透明的、像以太那样的永恒，这些不朽者和这个超凡世界的凉爽的、像星星那样闪亮的明朗，为什么我觉得如此熟悉亲切？我思考着，忽然想起莫扎特《嬉游曲》和巴赫的《平均律钢琴曲》中的段落，在这音乐中，我觉得到处都有这种凉爽的、星光似的光亮在闪烁，以太似的清澈在振荡。是的，

这就是我向往的，这种音乐是某种凝固成空间的时间似的东西，在它上空无边无际地笼罩着超人的明朗，飘荡着永恒的、神圣的欢笑。噢，我梦中的老歌德与此多么协调啊！突然，我听见我四周响起这种深不可测的笑声，听见不朽者朗朗的笑声。我入迷似地坐在那里，着迷似地从背心口袋里找出我的铅笔，寻找纸张，发现面前放着一张酒单，我把酒单翻过来，在背面写下一首诗，第二天我才在口袋里找到这首诗。诗曰：

不朽者

从地球的深山峡谷
向我涌来生活的渴望，
强烈的痛苦、纵情的陶醉，
千百个绞刑架上血腥的烟味，
欢乐的痉挛、无止境的贪欲，
杀人犯的手、高利贷者的手、祈祷者的手，
被恐惧和欢乐鞭笞的人群
散发出温热腐朽的臭气，
吸进幸福和狂喜，
吞噬自己又从嘴中吐出，
策划战争，培育可爱的艺术，
狂热地装饰灯火辉煌的妓院，
他们寻花问柳，纵情欢乐，
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
他们从浊浪中重新升起，
又再次沉沦为行尸走肉。

晶莹透亮的上苍之冰，
是我们居住的地方，
我们不懂有日夜时光，
我们没有性别，没有长幼。
你们的罪孽，你们的欢乐，
你们的谋杀，你们的淫乐，
我们看来只是一场戏剧，
像旋转的太阳，
每一天都是我们最长的一天。

对你们的放纵生活我们安详地点头，
我们静静地凝视旋转的星星，
呼吸宇宙之冬的清凉空气，
天之骄龙是我们的朋友。
凉凉的，永不变化
　　我们永恒的存在，
凉凉的，像星星那样明亮
　　我们永恒的欢笑。

我写完诗，玛丽亚来了。我们愉快地吃了饭，然后走进我们的小房间。今天，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漂亮、热乎、亲切，她让我尝到了各种柔情、温存、游戏，我觉得对人再热心也莫过于此了。

“玛丽亚，”我说道，“你今天像神一样慷慨大方。别把我们两人弄得精疲力竭。明天可是化装舞会哟。你明天的舞伴是个什么样的人？我怕，我亲爱的小花儿，他是个童话中的王子，你会被他拐走，再也回不到我的身边。你今天这样爱抚我，就像情侣们在告别，在最后一次见面时那样恩爱。”

她把嘴唇紧贴我的耳根，轻声对我说：

“别说话，哈里！每次都可能是最后一次。如果赫尔米娜把你拿走，你就不再来找我了。也许她明天就把你拿走了。”

在那舞会的前夜，我有一种独特的感觉，这种感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这是一种非常奇特的又苦又甜的双重感情。我感到的是幸福：玛丽亚的美丽和纵情，尽情享受、抚弄、吸进千百种细腻迷人的性感（可惜年近半百了才享受到它），在那柔和的欢乐之波上拍击荡漾。然而这只是外壳，这一切的内部充满了意义、紧张和命运，我亲切温柔地沉迷于甜蜜感人的爱情之中，仿佛在纯幸福的温水中游泳。而在心底，我却感到我的命运在急匆匆地向前乱撞乱奔，像一匹惊马那样嘶鸣奔跑，奔向悬崖绝壁，充满害怕、渴望，充满献身精神，冲向死亡。就像我不久前胆怯害怕地抵御舒适、轻浮的性爱，在玛丽亚那准备馈赠予人的妩媚美丽面前感到害怕那样，现在我感到害怕的是死亡，不过这种害怕很快就会变成献身和解脱，这已经变得很清楚了。

我们默默地沉溺在爱情的嬉戏中，比任何时候都深切地感到各自属于对方，而与此同时，我的灵魂在向玛丽亚告辞，向她使我迷恋的一切告别。通过她，我学习了在我生命结束以前孩子般去熟悉并享受表面的

游戏，去寻找瞬间的欢乐，在纯洁的性爱中享受人的本性，动物的本性。在以前的生活中，这种状况我只是在个别的例外情况下经历过，因为在我看来，性生活和性几乎总是带有某种罪过的苦味，具有禁果那甜蜜而又使人害怕的味道，在这种果实面前，一个从事精神活动的人必须谨慎小心。现在，赫尔米娜和玛丽亚向我展示了这个纯洁的性爱乐园，我一度成了这个乐园的客人，不胜感激；但很快就到了我该继续前行的时候了，对我来说，这个乐园太美太温暖了。我是注定要继续寻找生活的桂冠，继续为生活的无穷无尽的罪过忏悔受罚的。轻松的生活，轻松的爱情，轻松的死亡，这对我来说毫无价值。

根据姑娘们的暗示，我得出结论，人们打算在明天的舞会上或舞会后放肆胡闹，大大享受一通。也许这就是结局，玛丽亚的预感也许是对的，我们今天是最后一次同枕共眠，明天也许就要开始新的命运之路？我心急如焚，充满渴望，充满使人窒息的恐惧，我狂乱地搂住玛丽亚；再一次热烈地、贪婪地穿越她的乐园的所有路径和丛林，再一次咬吃天堂之树的甜蜜果实。

夜里没有睡够，第二天我补睡了一天。早晨我洗了澡，精疲力竭地回到家里，拉上卧室的窗帘，脱衣服时发现了装在口袋里的诗，但很快又把它忘掉了。我躺到床上，忘掉了玛丽亚，忘掉了赫尔米娜，忘掉了化装舞会，睡了整整一天。傍晚时分我起了床，刮胡子时我才想起，再过一个小时舞会就要开始，我还得找配礼服的衬衣。我情绪很佳，很快准备停当，出去先吃点饭。

这是我将参加的第一次化装舞会。以前，我也曾偶尔去看过几次这种舞会，有时也觉得这种舞会挺好玩，但我只是个看客，并不跳；别的人谈起这种舞会时流露出满腔热情和喜悦，我觉得这种热情未免可笑。而今天，我也觉得化装舞会是一件大事情，我非常紧张地、不无害怕地盼望着它的到来。我无须带女伴前去，所以决定晚一些去，赫尔米娜也是这样建议我的。

“钢盔”酒馆是我以前消磨时光的地方，那些失意男子常常整晚整晚地坐在那里，咕咚咕咚地往肚子里灌酒，扮演光棍的角色。最近一段时间，我很少光顾那里，这家酒馆与我现在的生活格调不再相称了。今晚，我却不由自主地来到那里；现在，一种既害怕又高兴、向生活告别的宿命情绪攫住了我，带着这种情绪，我一生的各个历程和生活过的地方再次在我的心中焕发出痛苦和甜美的光泽，这家被煤烟熏黑的小酒馆也同样散发出了光彩。不久以前，我还是这里的常客，我还到这里喝过

一瓶乡村老酒，这种最简单原始的麻醉剂足够让我回到孤单的床上再度过一个夜晚，再忍受一天生活折磨。后来，我尝试了其他刺激更强烈的麻醉剂，喝过甜蜜的毒品。我微笑着跨进小酒馆，老板娘向我招呼致意，那些沉默的常客也向我点头致意。人们建议我吃烤鸡，烤鸡很快就给我端了上来，农家大杯里斟满了新酿的阿尔萨斯葡萄酒，干净的白色木桌和陈旧的黄色护墙板和善地看着我。我边吃边喝，心中涌上一种颓丧和辞别时的感觉，这是甜滋滋的，但又使人有心痛的热切之感，我感到我前半生中的所有经历过的重要场所和种种事情都互相交织在一起，从未解开过，现在条件逐渐成熟，就要解开了。“现代”人把这种感觉称为多愁善感；他不再爱物了，连最神圣的东西，他不久可望换成更好牌子的汽车，也不爱了。那种现代人机敏果断、能干、健康、冷静、刚强，是出类拔萃的典型，在下一次战争，他将会非常出色地经受考验。对于这种人我却不以为然。我既不是现代人，也不是老派人，我已经从时代中游离出来，苟且偷生，奄奄一息，只求一死。我不反对伤感情绪，我在烧毁殆尽的心中还能感到类似感情的东西，觉得很高兴很感激。就这样，我沉浸在对老酒馆的回忆中，沉浸在对粗笨的旧椅子的眷恋中，我尽情享受烟酒的香气，享受习惯、温暖、故乡似的气氛等等一切我独有的闪光。告别是美妙的，使人感到柔和。我喜欢我那木头硬座，喜欢那农家大杯，喜欢阿尔萨斯酒凉爽的果汁味，我熟悉这房间里的每件东西，喜欢那些失意的、梦幻般蹲着喝酒的人的脸，很长一段时间我是他们的难兄难弟。我在这里感觉到的是小市民的伤感情调，这种情调掺和着儿童时代酒馆的一丝旧式的浪漫香味，在我的儿童时代，饭馆、烟酒还是些陌生而美妙的禁品。然而并没有什么荒原狼一跃而起、张牙舞爪，要把我的伤感情调撕成碎片。享受着往事的温暖，在某颗已经陨落的星星的微弱光亮的照耀下，我平静地坐在那里。

一位卖炒栗子的小贩走进酒馆，我买了一包栗子。又来了一位卖花老妇，我向她买了几支石竹花送给老板娘。我正想付钱，习惯地往上衣口袋里掏钱，但却找不到钱包了，这才注意到我穿着礼服。啊，化装舞会！赫尔米娜！

不过时间还早，我拿不定主意，现在是否就到格罗布斯大厅去。像最近一段时间每次去参加这一类娱乐活动时一样，现在我也感到身上有什么阻力，内心感到胆怯，厌恶进入拥挤嘈杂的大厅，像小学生那样害怕那陌生的气氛，害怕花花公子的世界，害怕跳舞。

我来到大街上闲逛，经过一家电影院，看见霓虹灯光和彩色的巨幅招贴画在闪亮。我向前继续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走进电影院。这里，

我可以在黑暗中舒舒服服坐到十一点钟。领座员用遮暗的手电筒引路，带我穿过门帘，进入黑暗的大厅，我找到一个座位，突然发现放映的是《旧约全书》中的故事。这是那种据说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崇高神圣的目的而耗费巨款精心拍摄的电影。下午，学生们由宗教课教员带领，集体去看这部电影。演的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故事。电影里人物众多，马匹骆驼无数，宫殿金碧辉煌，法老们雍容华贵，犹太人在炎热的沙漠中艰难行进。我看见摩西头发梳理得有点像瓦尔特·惠特曼[(27)]，这是服饰华丽的舞台上的摩西，只见他拄着拐杖，迈着吴坦[(28)]式的步伐，炽热而忧郁地走在犹太人前面，越过沙漠。我看见他在红海边向上帝祈祷，看见红海的海水向两边分开，形成一条路，两边是耸立的水山（电影家们是怎样拍成这种特技镜头的，由牧师带来看电影的准备受坚信礼的青年学生们尽可以长时间争论），我看见预言家和胆怯的老百姓穿过这条水道前进，看见在他们后面出现了法老的战车，看见埃及人在红海边惊讶得目瞪口呆，不免害怕并犹豫了一会儿，接着，他们勇敢地朝着那条大道前进，看见水山向全身披挂的法老和他的战车、士兵倒塌下来。看到这里，我想起了亨德尔的一首非常优美的男低音二重唱，这首歌出色地歌颂了这次事件。接着，我看见摩西登上西奈山，看见他这位忧郁的英雄站在那阴暗荒凉的岩石上，看见耶和华在那里怎样通过风暴雷电向摩西传授十诫，而与此同时，他那卑贱的人民却在山脚铸起金牛犊，大肆取乐。看见这一切，我觉得不可思议不可置信，我们在童年时，这些神圣的故事及故事中的英雄和奇迹曾让我们第一次朦胧地预感到存在另一个世界，存在超人的东西，而现在，我却看见在感激的观众面前（他们买了入场券，静静地吃着带来的面包）表演了这些故事、英雄和奇迹，这是我们时代巨大的破烂堆和文化大拍卖中的小小一幕。我的上帝，为了避免这类亵渎神明的事，当时除了埃及人、犹太人和其他人不如也都死了的好，那时死是悲壮的、光明正大的，强似现在我们可怕的假死和半死不活啊，天哪！

看完电影，我很兴奋，然而我内心的胆怯、不愿承认的对化装舞会的害怕并没有减小，反而可恶地变得更强烈了。我想起赫尔米娜，才鼓起勇气，下了个狠心，乘车去格罗布斯大舞厅，到了那里后跨进舞厅。这当儿已经很晚了，舞会早已开始，正在热烈进行，我没来得及脱衣服，就陷入了狂欢的、戴着假面具的人群中。我不免有些羞涩拘谨，有人亲切地推了我一把，姑娘们请我去光顾酒吧，喝杯香槟酒，小丑们拍拍我的肩膀，用“你”称呼我。我一概不予理睬，费力地穿过拥挤的舞厅来到存衣间。我拿了存衣牌，小心地把它放进口袋，心想，也许很快就

会用得着它，这里乱糟糟的，也许我很快就会腻味。

整幢大楼的所有房间都是喜气洋洋的，非常热闹，各个大厅房间都有人在跳舞，连地下室也有人在跳，所有走廊楼道都挤满了化装的人，到处在奏乐跳舞，熙熙攘攘，笑声不绝。我心神不安地挤过人群，从黑人乐队到演奏农家乐的乐队，从宏大辉煌的主厅来到各条过道回廊，折进酒吧，走向食品柜台，走进卖香槟酒的小房间。小房间的墙上挂着许多年轻画家粗犷有趣的绘画。今天，这里聚集着各行各业的人，有艺术家、记者、学者、商人，全市的花花公子自然是不会错过这次雅兴的。帕勃罗先生坐在一个乐队里，激情地吹奏着他那根装饰着丝穗的萨克斯管；他认出我时，大声唱了句歌，向我致意。我被人群裹挟着，卷进这个或那个房间，一会儿跟着上楼，一会儿又被拥着下楼；地下室的一条过道被艺术家们装饰成地狱，一支打扮成魔鬼的小乐队使劲地在那里击鼓。慢慢地，我开始寻找赫尔米娜和玛丽亚，我到处寻找，几次想挤到主厅去，可每次不是走错了地方，就是被人流挤了出来。到半夜，我还没有找到一个人，我一次舞都没有跳，就已经全身发热，脑袋发晕了，我赶紧在最近一把椅子上坐下，周围都是生人，我让人斟了酒，觉得像我这样的老人无法参与这样闹嚷嚷的节庆活动。我沮丧地喝着酒，凝视着女人们裸露的胳膊和后背，看见那许多奇形怪状的假面具和化装服饰从眼前飘过，任人挤我撞我，有几个姑娘想坐到我的怀里或者和我跳舞，我一言不发地拒绝了。一个姑娘喊了一声“嗳，糟老头”，这话一点儿也不错。我决定借酒鼓起勇气，振作精神，可是酒并不好喝，我只喝了一杯。我慢慢感觉到，荒原狼是怎样地伸出舌头，站在我的背后。我没有出什么事，这里不是我来的地方。我抱着一片好意来到这里，但我在这里却高兴不起来，周围那喧腾的快乐，那阵阵欢声笑语，那整个大楼的狂欢乱舞，在我看来显得那样讨厌做作。

于是，到了一点钟我就非常失望恼火，悄悄地潜回存衣处，想穿上大衣离开。这是一场败仗，是重新跌落为荒原狼，这样做赫尔米娜几乎不会原谅我。可是我没有别的办法。我一边吃力地挤过人群，向存衣处走去，一边仔细地向四周观看，是否会看见一个女友。然而谁也没有看见。现在我站在存衣处前，柜栅后面那位彬彬有礼的先生已经伸出手来接我的存衣牌，我伸手到背心口袋里掏存衣牌——存衣牌不见了！见鬼，怎么又碰见这种事！先前，我悲伤地在各个大厅转悠，坐着喝那没有什么味道的酒时，我一边进行着思想斗争，想下决心离开，一边伸手到口袋里，每次都摸到那块又圆又扁的牌儿。现在它却不见了。什么事都跟我作对。

“存衣牌丢了？”我旁边一个穿着红黄衣服的小鬼尖声问我。“伙计，那你可以拿我的。”他说着就已经把他的存衣牌递过来。我机械地接过存衣牌，在手指间翻过来翻过去，转眼间，机灵的小家伙消失不见了。

我把又小又圆的马粪纸片凑近眼睛，想看看是多少号，这时我才发现，上面根本没有号，只是写着几个潦草的蝇头小字。我请存衣处的工作人员等一会儿，走到最近的一盏灯下看写的是什么。只见上面歪歪扭扭地涂了几行，字迹很难辨认：

魔剧院今晚四点开演
——专为狂人而演——
入场就要失去理智，
普通人不得入内。
赫尔米娜在地狱里。

我就好像操纵线一度从表演者手中脱落而僵死麻木了片刻后才活跃起来、又跳又舞地重新开始表演的木偶，被魔索牵拉着，充满活力、生气勃勃、情绪热烈地又跑回到我刚才疲乏地、无精打采地逃离的熙攘嘈杂的人群中。没有哪个罪人会这样急于进入地狱。刚才，漆皮皮鞋还挤得我脚疼，充满浓烈的香水味的空气熏得我恶心讨厌，厅里的热气使我疲乏无力；可是现在，我随着每步舞的节奏，敏捷地迈着轻快的步伐通过所有大厅，跑向地狱。我感到空气里充满了魔力，我似乎被那暖气，被所有狂热的音乐，被那色彩的海洋，被那女人肩膀的香气，被那千百人的醉意，被那笑声、舞蹈节奏，被那千百双眼睛的异样光彩抬起来摇晃着。一位西班牙舞女飞到我的怀里：“跟我跳舞！”“不行，”我说，“我必须到地狱去。不过很愿意吻你一下。”假面具下鲜红的嘴唇向我挨近，接吻时我才认出这是玛丽亚。我紧紧地把她搂到怀里，她那丰满的嘴像一朵成熟的夏玫瑰。我们嘴唇挨着嘴唇，立刻跳起舞来，从帕勃罗身边跳过，他爱恋地吹着他那根萨克斯管，他那美丽的动物似的眼睛炯炯有神地、同时又有点儿心不在焉地跟踪着我们。我们跳了还不到二十步，音乐就停了，我很不情愿地放开玛丽亚。

“我很想再和你跳一次，”我说，我陶醉在她的温情之中。“来，玛丽亚，跟我走几步，我多么爱你美丽的双臂，再让我挽你一会儿！可是你看，赫尔米娜已经在唤我。她在地狱里。”

“我已经想到了。再见，哈里，我仍然爱着你。”她跟我告别。夏玫

瑰这样成熟，这样芳香，她就是告别、秋天和命运的象征。

我继续往前跑，穿过挤满人的长长的走廊，走下楼梯，进入地狱。那里，漆黑的墙上亮着刺眼的、凶神恶煞似的灯，魔鬼乐队狂热地演奏着音乐。在一把高高的柜台椅子上坐着一位漂亮的小伙子，他穿着礼服，没有戴假面具。他用讥嘲的眼光打量了我片刻。小房间里约有二十对舞伴在跳舞，我被舞者的旋流挤到墙边。我贪婪而又害怕地观察所有的女人，她们大多数仍戴着假面具，有的在向我笑，但是没有赫尔米娜。那漂亮的小伙子从高高的椅子上向我投来讥嘲的目光。我想，下一次休息时，她就会来喊我的。舞曲结束了，但没有人来。

我走向设在低矮的小房间里的酒吧。我走到小伙子座椅旁边，要了一杯威士忌。我一边喝着酒，一边细看年轻人的侧影。这人好像很熟，很招人喜爱，像远古时代的一幅画，正因为蒙上了一层年代久远的静静的灰尘而变得非常珍贵。噢，我内心忽然颤抖了一下：那不是赫尔曼，我年轻时的朋友吗！

“赫尔曼！”我犹豫地叫了一声。

他微微一笑。“哈里？你找到我了？”

原来是赫尔米娜，她只是稍许化妆打扮了一下，她套着时髦的高领，聪慧的脸显得苍白，眼睛漠然地看着我，黑色礼服袖子过于宽大，露出白色的衬衣袖口，一双小手更显得娇小秀美，她穿着长长的黑裤，下面露出穿着黑白相间的男丝袜的纤纤小脚。

“赫尔米娜，这就是你要让我爱你的装束？”

“到现在为止，我已搞得几位女子爱上了我。可现在轮到你了。让我们先喝一杯香槟酒。”

我们坐在高高的椅子上喝香槟酒，边上的人仍在跳着舞，热切而激烈的弦乐越来越强烈。赫尔米娜似乎没有费多少劲就使我很快爱上了她。她穿着男装，我不能和她跳舞，不能亲她，不能向她表示各种柔情。她穿着男装，显得那么陌生，那么漠然，然而她却用目光、言词、表情给我送来一种女性的魅力。我没有触及它们，只是完全被她的魔力所制服了，即使她穿着男装也有这种魔力，她的魔力是阴阳两性兼有的。接着她便跟我谈赫尔曼，谈我的童年，谈她的童年，谈论性成熟前的那些岁月。性成熟以前，青年人的爱的能力不仅包括两个性别，他们爱一切，既包括感官的，也包括精神的东西，他们把爱情的魔力，把童话般变化的能力赋予一切。人到了晚年，只有少数精英和诗人有时还会

具有这种能力。她演得完全像个小伙子，抽烟，才气横溢，侃侃而谈，常常喜欢带点讥嘲，但是，她的一举一动都蒙上一层性爱的光泽，在我看来，一切都成了迷人的诱惑。

我从前以为我完全了解赫尔米娜。而今天夜里，她却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在我的面前！她多么轻柔，悄悄地在我周围织起我渴望已久的网，玩耍似地像水妖那样给我喝甜蜜的毒汁！

我们坐在那里，喝着香槟酒谈东论西。我们边走边观察着穿过一个个大厅，我们像探险家那样挑选一对对舞伴，窃听他们怎样谈情说爱。她向我指出一些女人，要求我跟她们跳舞，给我出谋划策，告诉我在这个或那个女人身上该用什么诀窍去引诱她们。我们像两个竞争对手那样上场，两个人追了一会儿同一个女人，轮换着和她跳舞，两个人都争取把她弄到手，然而这一切都是假的，只是我们两人之间的一场戏。这场戏把我们两人越拉越近，点燃了我们彼此的敬慕之火。一切都是童话，一切都比往常多了一点，意义更深了一层，一切都是游戏和象征。我们看见一位很漂亮的年轻妇女，她看样子有些痛苦和不满，赫尔曼跟她跳舞，使她容光焕发，转忧为喜，她带她去喝香槟酒，后来她告诉我，她并不是作为一个男子，而是作为一个女人，用同性爱的魔力占领了她。我逐渐觉得，狂欢乱舞的舞厅，这幢发出轰鸣的房子，所有这些戴着假面具的如醉如痴的人，变成了奇妙无比的梦幻中的天堂世界，一朵朵鲜花吐芳争艳；我用手指反复地掂量着一个个果实，寻找中意的果子；一条条蛇隐蔽在绿色树荫中，诱惑似地看着我；荷花在黑沉沉的沼泽上影影绰绰地闪着微光；魔鸟在树林间鸣啭。一切的一切都把我引向渴望已久的目的地，一切都重新用来对某一个人的渴望追求邀我前去。一次，我和一位不相识的姑娘跳舞。我炽热地追求她；正当我们跳得如醉如痴，腾云驾雾似地在空中飘浮时，她突然大笑起来，说道：“我都认不出你了。今天晚上前不久你还那样呆笨无味。”我认出了，她就是几小时前叫我“糟老头”的那位姑娘。她以为我已经是她的了，但下一个舞我已经炽热地和另一个姑娘跳了起来。我跳了两小时舞，也许更长，每个舞我都跳，连我没有学过的舞也跳。赫尔曼——这位微笑的小伙子——总不时地在我近旁出现，向我点点头后又消失在人群中。

在今晚的舞会上，我经历了五十年中从未经历过的事，每个大姑娘和大学生都知道这种事：节日的经历，参加节日活动时的共同欢乐，个人融化到人群中时的秘密，欢乐时灵魂和上帝融为一体的秘密。我常常听人说起过这种经历，每个女仆都知道这种经历，我常常看到叙述者的眼睛闪出光芒，而我总是轻蔑和羡慕参半地置之一笑。这种如痴如狂的

人，从自身超脱出来、笑容满面，迷乱恍惚的人，他们个个都是醉意醺醺、两眼生辉，眼前的这一切，我一生在高贵的和卑下的人的身上看到过千百次，他们有的是喝得酩酊大醉的新兵和水兵，有的是在隆重演出的热烈情绪中的伟大的艺术家，尤其在出征的新兵身上这种神采，这种微笑见得更多。就在不久前，当我的朋友帕勃罗为音乐所陶醉，坐在乐队中出神地吹奏萨克斯管，或者观看欢乐的、狂喜的指挥、鼓手、班卓琴师时，我曾欣赏、热爱、嘲讽、羡慕过幸福地出神狂喜的人的神采和微笑。先前，我有时想，这种微笑，这种孩子似的神采，只有青少年才会有，只有那些不允许有强烈个性、不允许人们之间存在差别的人才会有。可是今天，在这幸福的夜晚，我自己——荒原狼哈里——也神采焕发地微笑起来，我自己也在这天真的、童话般的深深的幸福中飘浮，我自己也从共同狂欢、音乐、节奏、酒和性感的欢乐中呼吸那甜蜜的梦幻和陶醉；以前，某位大学生在讲起舞会情况时对此大加赞扬，我常常怀着可怜的优越感和讥嘲情绪听着。我不再是我自己了，我的人格像盐溶解到水里那样在节日的陶醉中溶解了。我跟这位或那位女人跳舞，然而我占有的不仅仅是我搂在怀里的女人，不仅仅是在我胸前让我摩挲，并吸进她们的香气的女人，而是所有在这大厅里跳着同一个舞、和我一样随着同一舞曲飘荡的女人都属于我；她们神采飞扬，像一朵朵大鲜花飞掠过我身旁。不过我也属于她们大家，大家都是你属于我、我属于你。男人也在此列，我也存在于他们身中，他们对我也不陌生，他们的微笑就是我的微笑，他们的追求就是我的追求，我的就是他们的。

一种新的舞，一种名叫“思恋”的狐步舞在那个冬天风靡世界。人们一次又一次地演奏这支舞曲，人们一再希望跳这个舞，我们大家都被这个舞征服了，陶醉了，我们大家都一同哼起舞曲的旋律。我不断地跳舞，跟我遇到的每一个女人跳，跟黄花少女跳，跟如花似玉的妙龄女子跳，跟完全成熟正当年华的女人跳，也跟忧伤的半老徐娘跳：她们每一个人都使我喜悦、欢笑、幸福、眉飞色舞。当帕勃罗看见我那样神采奕奕，他的眼睛也闪出幸福的光芒，以前他总是把我看作可叹可怜的人。他兴奋地从乐队的椅子上站起来，使劲地吹奏他的萨克斯管，他登上椅子，高高地站在上面，鼓满腮帮吹奏着，随着“思恋”乐曲的节奏，使劲地摇摆着身体和乐器，我和我的舞伴向他投去飞吻，高声地和着节拍唱起来。啊，我一边跳一边想，不管我发生什么事情，我也感到幸福了，我神采焕发，我脱离了我自己，成了帕勃罗的朋友，成了孩子。

我已经失去了时间感，我不知道这种陶醉幸福感延续了几个小时，延续了多长时间。我也没有注意到，舞会越热烈红火，大家就越是集中

到一个较小的范围。大部分人已经离开，走廊过道已经安静了，许多灯光已经熄灭，楼梯间空无一人，楼上的舞厅里，乐队一个接一个地停止演奏，离开大楼；只有主厅和地狱里还在喧闹，节日的狂欢之火仍在燃烧。我不能和赫尔米娜——她打扮成小伙子——跳舞，我们只能在跳舞的间歇匆匆见一面，互致问候，后来她干脆消失不见了，而且在思想上我也忘了她。我不再有什么思想了。我完全溶解了，在那充满醉意的舞蹈的旋涡上飘游，我闻到香气，听到音乐、叹息、言语声，不认识的人向我致意，给我以温暖欢乐，我被四周陌生的脸、嘴唇、脸颊、肩膀、胸脯、大腿所包围，音乐像波浪那样把我抛起来，让我随着节拍在水面上颠簸飘荡。

现在留下的客人不多了，他们拥挤在最后一个小厅里跳着，只有这里还响着音乐。我从沉醉中迷迷糊糊醒过来片刻，在这一瞬间，我突然在最后一批客人中看见一位画成白脸的黑衣女丑，这位姑娘年轻标致，十分招人喜爱，女人中只有她一个人还戴着面具。整整一夜，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她。在其他人身上可以看到熬夜的痕迹，他们的脸红扑扑的，有些疲惫，衣服被挤得起了皱褶，领子和褶边像开败了的花朵耷拉着，而这位黑衣女丑戴着假面具，画着白脸，唯独她显得那么精神，那么新鲜，她的衣服非常平整，毫无皱褶，衬衫领子上的褶边齐齐整整，花边袖口闪着光泽，头发一丝不乱。我不由得向她走过去，搂住她，和她跳起舞来，她衬衫领的褶边触到了我的下巴，飘来一股芳香，她的头发掠过我的面颊，她那优美的身段随着我的动作轻盈舞动，比别的舞伴都轻柔热情，她不时地避开我的一些动作，但又总是戏耍似地强迫、引诱我的身体重新向她靠拢。当我一边跳一边弯下腰想吻她时，她的嘴巴突然露出微笑，神色是那么高傲，那么熟悉，我认出了丰满结实的下巴，认出了肩膀、胳膊肘和双手，非常高兴。这是赫尔米娜，而不再是赫尔曼了，她换了装，脸上稍稍洒了点香水，擦了点扑粉，显得十分鲜嫩活泼。我们炽热的嘴唇靠在一起，有一会儿工夫，她怀着强烈的渴望，热烈地把整个身体从上到下都靠在我身上，然后她离开我的嘴唇，冷冷地和我跳着舞，似乎想逃离我似的。音乐停了，我们互相搂着停住舞步，我们周围那一对对眼睛燃烧着烈火的舞伴又是鼓掌又是跺脚，连喊带叫，要求疲惫不堪的乐队重新演奏“思恋”曲。这时，我们突然感到天已黎明，看见窗帘后面露出朦胧的微光，感到欢乐临近尾声，预感到舞会一结束，身体就会疲乏不堪，我们又一次盲目地、绝望地大笑着跳进音乐的海洋，跳进灯光的洪流，狂热地跳起舞来，我们一对对互相偎依着，随着节拍快速旋转迈步，再一次幸福地感到巨大的波涛在我们头上

翻腾。在跳这个舞时，赫尔米娜抛却了高傲、嘲讽和冷漠的神态，她知道，她无需费力就能让我爱她。我是属于她的。不管是跳舞还是接吻，无论是抬眼还是露齿，她都那样炽热。这个情绪热烈的夜晚的所有女人，所有跟我跳过舞的女人，所有被我点燃了烈火以及点燃了我的烈火的女人，所有我追求过的、我怀着热望在她身边偎依过的、我用燃烧着烈火的眼睛盯着看过的女人全都熔化到一起，变成了一个女人：她就像一朵盛开的鲜花被我搂在怀里。

这个婚礼之舞延续了很长时间。音乐停了两三次，吹奏师们放下了他们的乐器，钢琴师从座位上站起，第一小提琴手拒绝地摇摇头。但每次，最后一批神魂颠倒的舞者都恳求他们再演奏一遍，于是乐队的余火又被点燃，只好再演奏一次，节奏越来越快，音乐越来越狂。忽然——我们刚贪婪地跳完最后一个舞，喘着粗气，互相搂着站在那里——钢琴盖砰地一声合上了，我们和吹奏师、提琴手一样疲乏地垂下双臂，笛子演奏者眯起眼睛把笛子收进盒子。门开了，一股冷风涌进舞厅，侍者拿着大衣走了进来，酒吧堂倌熄了灯。大家一个个都像幽灵似地、令人害怕地四处逃散，刚才还容光焕发的舞者打着冷战赶紧穿上大衣，把衣领高高翻起。赫尔米娜站在那里，脸色苍白，但微微含笑。她慢慢抬起手臂，把头发往后掠，她的胳肢窝在晨曦中闪光，从那里到穿着衣服的胸脯看得见淡淡的、无限柔和的身影，我觉得那短短的、起伏的线条像她的微笑一样，包容了她的全部妩媚，包容了她优美身段的全部魅力。

我们站在那里，互相凝视着，厅里的人都走光了，全楼的人都走光了。我听见下面什么地方一扇门砰地一声碰上，玻璃哐啷啷地被打碎了，一阵吃吃的笑声渐渐远去，接着响起汽车发动机的急促的噪声。远远的不知什么地方响起一阵笑声，听去非常爽朗快活，同时又很可怕、很陌生，仿佛是由晶体和冰组成似的，明亮闪光，而又冰冷无情。我似乎熟悉这奇特的笑声，可是我却听不出它是从哪里传过来的。

我们两人站在那里，互相瞅着。有一瞬间，我清醒了过来，感到无比的疲乏从背后向我袭来，感到汗湿的衣服黏糊糊地粘在身上，很不舒服，看见从皱褶的汗湿的袖口里露出一双绯红的、血管暴起的手。但这种感觉瞬即消逝，赫尔米娜的一瞥就把它抹去了。我自己的灵魂仿佛从她的眼睛中瞧着我，在她的目光下，一切现实都崩塌了，我在感官上对她的追求的现实也崩塌了。我们像着了魔似地互相瞅着，我那可怜的小小的灵魂瞅着我。

“你准备好了吗？”赫尔米娜问道，她的笑容消失了，她胸脯上的影

子也消失了。那陌生的笑声在陌生的房间里显得既响又远。

我点点头。噢，是的，我准备好了。

这时，门口出现了音乐家帕勃罗，他瞧着我们，那双快活的眼睛闪闪发光；他的眼睛本是动物的眼睛，动物的眼睛总是严肃的，而他的眼睛总是笑眯眯的，这又使得他的眼睛变成了人的眼睛。他非常友好地示意让我们过去。他穿着一件彩色绸便服，红色的大翻领，衬衣领子已经变软，领子上他那张疲乏苍白的脸显得十分凋零败落，但是他那双闪闪发光的黑眼睛抹去了这层阴影。这双眼睛也抹掉了现实，也发出一种魔力。

我们向他走过去。在门口他轻声对我说：“哈里兄弟，我邀请你参加一次小小的娱乐活动。疯子才能入场，入场就要失去理智。您愿意去吗？”我点了点头。

我的老兄！他轻轻地小心地挽住我们的手臂，右边挽住赫尔米娜，左边挽住我，带我们走下一道楼梯，走进一间小小的圆形屋子，天花板上亮着淡蓝色的光，房子里几乎空空的，只有一张小圆桌，三把圈手椅。我们在椅子上坐下。

我们在哪儿？我在睡觉？我在家里？我坐在一辆汽车里奔驰？不对，我坐在一间亮着蓝色灯光、空气稀薄的圆形房间里，坐在一层已经漏洞百出的现实里。赫尔米娜脸色为什么那样苍白？帕勃罗为什么喋喋不休？也许正是我在让他说话，正是我通过他的嘴巴在说话？难道从他的黑眼睛里看着我的不正是我自己的灵魂，从赫尔米娜的灰色眼睛里看着我的不正是我自己的灵魂，那颓丧胆怯的小鸟？

我们的朋友帕勃罗有点像举行什么仪式似地非常友好地看着我们，并在滔滔不绝地讲着什么。我以前从未听他连贯地说过话，他对讨论和咬文嚼字不感兴趣，我几乎不曾相信他有思想。现在，他却用他优美的、温柔的嗓音侃侃而谈，非常流利，措词恰到好处。

“朋友们，我邀请你们参加一次娱乐活动，这是哈里梦寐以求的宿愿。当然，时间是晚了一点，也许我们大家都有点累了。因此，我们先在这里稍事休息，喝点东西。”

他从壁龛里拿出三个杯子、一个形状可笑的小瓶和一个带有异国风味的彩色小木盒。他斟满了三个杯子，从木盒里拿出三支又长又细的黄色香烟，从绸上衣口袋里掏出打火机，给我们点火。我们靠在椅背上，慢慢地抽着烟，香烟冒出的烟雾很浓，像香火的烟。我们慢慢地小口小

口喝着酸甜的液体，那味道很陌生，从未尝过，使人感到极度兴奋，非常欣喜，使人觉得像是充了气，失去重力飘飘然起来。我们就这样坐着，一边休息一边抽烟，啜饮那液体，渐渐觉得轻松快活起来。同时，帕勃罗用那温柔的声音低沉地说道：

“亲爱的哈里，今天我能稍为款待您感到很高兴。您常常觉得您已厌烦您的生活，您竭力想离开这里，对不对？您渴望离开这个时代，离开这个世界，离开这个现实，到另一个更适合您的现实中去，到一个没有时间的世界中去。您完全可以这样做，亲爱的朋友，我邀请您这样做。您当然知道，这个世界隐藏在哪里，您寻找的世界就是您自己的灵魂世界。您渴望的另一个现实只存在于您自己的内心。您自己身上不存在的东西，我无法给您，我只能开启您的灵魂的画厅。除了机会、推动力和钥匙，我什么也不能给您。我只能显现您自己的世界，仅此而已。”

他又把手伸进他那件彩色绸衫的口袋，掏出一面圆形小镜。

“您看，以前您看见的自己是这样的。”

他把镜子举到我眼前，我忽然想起一首童谣：“小镜子啊，手中的小镜子。”我看见一幅可怖的、在自身之内活动的、在自身之内激烈地翻腾骚动的图画，画面有点模糊，有点交错重叠。我看见了我自己——哈里·哈勒尔，在哈里的内部又看见了荒原狼，一只怯懦的、健美的、又迷惑害怕地看着我的狼，它的眼睛射出光芒，时而凶恶，时而忧伤，这只狼的形象通过不停的动作流进哈里的体内，如同一条支流注入大河时，被另一种颜色搅动掺杂一样，他们互相斗争着，一个咬一个，充满痛苦，充满不可解脱的渴望，渴望成型。流动的、未成型的狼用那双优美怯懦的眼睛忧伤地看着我。

“您看见的自己就是这样的，”帕勃罗又轻声细气地说了一遍，把镜子放回口袋。我感激地闭上眼睛，呷着那仙酒。

“我们休息过了，”帕勃罗说，“我们喝了点东西，也聊了一会儿。你们不再觉得疲乏的话，我现在就带你们去看我的万花筒，让你们看看我的小剧院。你们同意吗？”

我们站起身，帕勃罗微笑着在前头引路，他打开一扇门，拉开一块幕布。于是，我们发现我们站在一个剧院的马蹄铁形的走廊里，正好在走廊的中央，拱形走廊向两边展开，顺着走廊有不计其数的狭窄的包厢门。

“这是我们的剧院，”帕勃罗解释道，“娱乐剧院，但愿你们找到各种各样可笑的东西。”他一边说着一边大笑起来，虽然只笑了几声，但这笑声却强烈地震撼了我，这又是我先前在楼上听到过的爽朗的、异样的笑声。

“我的小剧院有无数的包厢门，比你们希望的还多，有十扇、一百扇、一千扇，每扇门后都有你们要找的东西在等着你们。这是一间漂亮的画室，亲爱的朋友，但像您现在这样走马观花跑一遍，对您一点用也没有。您会被您习惯地称为您的人格的东西所阻滞，被它弄得头昏目眩。毫无疑问，您早就猜到，不管您给您的渴望取什么名字，叫做克服时间也好，从现实中解脱出来也好，还是其他什么名称，无非是您希望摆脱您的所谓人格。这人格是一座监狱，您就困在里头。假若您抱着老皇历进入剧院，您就会用哈里的眼睛、通过荒原狼的老花眼镜去观察一切。因此，请您放下这副眼镜，放下这尊贵的人格，把它们留在这里的存衣处，您可以随时取回，悉听尊便。您刚才参加过的漂亮的舞会，荒原狼论文以及我们刚才服用的兴奋剂大概已经让您做了充分准备。您，哈里，您在寄放您那尊贵的人格以后，剧院的左边任您去参观，赫尔米娜看右边，到了里面，你们又可以随便碰头。赫尔米娜，请您暂时退到幕布后面去，我先带哈里参观。

“好，哈里，现在跟我来，情绪要好。让您情绪好起来，教您笑，这是这次活动的目的。我希望，您会配合，不会让我感到为难的。您感觉良好吧？嗯？不感到害怕吧？那好，很好。按这里的习惯，您现在通过假自杀，就会毫不害怕、衷心喜悦地进入我们的虚假世界。”

他又取出那面小镜儿，举到我的面前。哈里又瞧着我，有一只零乱的、模糊的、争斗着的狼的形象不断往哈里身里挤。这是我非常熟悉的、确确实实不令人喜爱的画面，把它毁了一点不会使我忧虑。

“亲爱的朋友，现在请您去掉这幅已经变得多余的镜画，您不必做更多的事。如果您的情绪允许的话，您只要真诚地大笑着观看这幅画就行了。现在您在幽默的学校里，您应该学会笑。一旦人们不再严肃认真地对待自己，一切更高级的幽默就开始了。”

我直勾勾地瞧着小镜子，瞧着手中的小镜子。镜子里，哈里狼在颤抖着，抽搐着。有一会儿，我内心深处也抽搐了一下，轻轻地，然而痛苦地，像回忆，像乡思，像悔恨。然后，一种新的感觉取代了这轻微的压抑感。这种感觉类似人们从用可卡因麻醉的口腔中拔出一颗牙时的感觉；人们既感到轻松，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同时又感到惊讶，怎么一点

不疼呀。同时，我又感到非常兴高采烈，很想笑，我终于忍俊不禁，解脱似地大笑起来。

模糊的小镜画跳动了一下不见了，小小的圆形镜面突然像被焚毁一样，变得灰暗、粗糙、不透明了。帕勃罗大笑着扔掉碎裂的镜子，镜子向前滚去，在长长的不见尽头的走廊的地板上消失了。

“笑得很好，哈里，”帕勃罗嚷道，“你要继续像不朽者那样学笑。现在，你终于杀死了荒原狼。用刮脸刀可不行。你要注意，不能让他活过来！很快你就能离开愚蠢的现实。以后一有机会，我们就结拜为兄弟。亲爱的，你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让我喜欢过。如果你认为很重要，那我们可以讨论哲学问题，可以互相争论，谈论莫扎特、格鲁克(29)、柏拉图和歌德，来个尽兴畅谈。现在你会理解，以前为什么不行。但愿你成功，祝你今天就能摆脱荒原狼。因为，你的自杀当然不是彻底的；我们是在魔剧院里，这里只有图画，而没有现实。请你找出优美有趣的图画，表明你真的不再迷恋你那可疑的人格！如果你渴望重新得到这种人格，那只要往镜子里瞧一眼就够了，我马上可以把镜子举到你面前。不过你知道那句给人智慧的老话：手里的一面小镜比墙上的两面大镜还好。哈哈哈！（他又笑得那么美、那么可怕。）——好了，现在只需举行一下有趣的小小仪式。你已经扔掉了你的人格眼镜，来，现在对着一面真正的镜子瞧一瞧！它会让你高兴的。”

他大笑着，对我做了几个可笑的表示亲昵的小动作，把我转过身。这时，我面对的是一堵墙，墙上挂着一面大镜子。我在镜子里看着我自己。

在那短暂的一瞬，我看见了我如此熟悉的哈里，看见他那张明朗的脸，他情绪异常好，爽朗地笑着。可是，我刚认出他，他就四散分开了，从他身上化出第二个哈里，接着又化出第三个，第十个，第二十个，那面巨大的镜子里全是哈里或哈里的化身，里面的哈里不计其数，每个哈里我都只看见闪电似的一瞬，我一认出他，又出来一个。这数不胜数的哈里中，有的年纪跟我一样大，有的比我还大，有的已经老态龙钟，有的却又很年轻，还是个小伙子，小学生，孩子。五十岁和二十岁的哈里在一起乱跑，三十岁的和五岁的，严肃的和活泼有趣的，严肃的和滑稽可笑的，衣冠楚楚的和衣衫褴褛的以及赤身裸体的，光头的和长发的，都搅在一起乱跑，他们每个人都是我，每个人我都只看见闪电似的一瞬，我一认出他，他就消失了，他们向各个方向跑开，有的向左，有的向右，有的向镜子深处跑，有的从镜子中跑出来。有一个穿着雅致

的年轻小伙子哈哈笑着跑到帕勃罗胸前，拥抱他，跟他一起跑开了。一个十六七岁的英俊少年使我特别喜欢，他像一道闪电似的飞快跑进走廊，急切地看着所有门上的牌儿。我跟他跑过去。在一扇门前他停住了脚步，我看到上面写着：

所有的姑娘都是你的！

投入一马克

可爱的少年一跃而入，头朝前，跳进投钱口，在门后消失了。

帕勃罗也不见了，镜子也消失了，那不计其数的哈里形象都无影无踪。我觉得，现在就只剩我自己和剧院，任我随意观看了。我好奇地走到每扇门前，挨个儿地观看，在每一扇门上我都看见一块牌儿，上面写的都是引诱或许诺的字样。

一扇门上写着：

请来快活地狩猎！

猎取汽车

这几个字引诱了我，我打开窄窄的小门走进去。

我一下进入了一个嘈杂繁忙的世界。公路上汽车（其中一部分是装甲汽车）在奔驰，在追逐行人，把他们碾为肉酱，把他们逼到房子的墙上压死。我立刻明白了：这是一场人与机器的搏斗，这是一场期待已久、早有准备、人们早就为之担忧的搏斗，现在终于爆发了。横七竖八地到处躺着死人，躺着被压得缺胳膊少腿的人，到处都是撞坏的、扭曲的、烧毁的汽车，混乱的战场上空飞机在盘旋，到处都有人从房顶上和窗户里用猎枪和机关枪向飞机射击。所有的墙上都贴着粗犷的、五颜六色的、刺眼的标语牌，巨大的字母鲜红鲜红的，像燃烧的火炬。这些标语号召全国站在人一边，奔赴反对机器的战场，去打死脑满肠肥、穿罗着缎、散发出香气的富人，砸毁他们那些咳嗽似地排着废气、魔鬼般地嗷嗷乱叫的大汽车，这些富人借助机器榨干了别人身上的每滴油。标语

牌号召全国去点火烧毁工厂，清理出些许受尽折磨的土地，减少人口，让土地长出青草，让落满尘垢的水泥世界又变成森林、草地、荒原、溪流和沼泽。相反，另外一些标语牌画得非常漂亮，非常优美，色彩柔和，文字非常巧妙和风趣，这些标语颇为动人地警告所有有产者和深思熟虑的人要注意迫在眉睫的无政府主义的混乱，非常引人入胜地描绘了秩序、劳动、财产、文化、法律的好处，赞扬机器是人的最高和最近的发明，有了这项发明，人将变成神。我沉思地、赞赏地读着这些红红绿绿的标语，标语的言词像火一般灼热，非常雄辩，逻辑严密，我觉得妙极了，坚信这些话都是对的。我时而在这幅标语前站一会儿，时而又在那一幅标语前逗留片刻，当然周围激烈的射击声始终在打搅我。好，我们回到正题上，主要的事情是清楚的：这是战争，一场激烈的、火红的、非常令人同情的战争，人们不是为皇帝、共和国或国界而战，不是为某党某派、某种信仰而战，不是为诸如此类更多的带有装饰性和戏剧性的东西而战，归根结底不是为什么卑鄙勾当而战。在这场战争中，每一个因空间窄小而感到窒息的人，每一个觉得生活索然无味的人，用这样激烈的方式表达他们的厌恶，力求全面破坏虚假文明的世界。我看见，他们一个个的眼睛里都明亮、真诚地露出杀机，露出破坏一切的乐趣，我自己的两只眼睛也像血红的野花，开得又红又大，我也和他们一样大笑起来。我兴高采烈地参与了战斗。

然而一切之中最妙的是，我的中学时期的同学古斯塔夫突然出现在我的身旁。他是我童年时代的朋友中最调皮、最结实、最有生活乐趣的朋友之一，几十年来，我一点不知道他的踪影。当我看见他眨着浅蓝色的眼睛向我示意时，我顿然心花怒放起来。他招呼我，我立刻高兴地向他走过去。

“啊，天哪，古斯塔夫，”我欣喜地喊道，“又见到你了！你现在当了什么了？”

他生气地笑起来，完全跟小时候一样。

“畜生，难道一见面就得问这个，就得说废话？我当了神学教授，好了，你现在知道我干什么了，可是幸好现在不搞神学，而是在打仗。好吧，来！”

一辆小汽车喘着粗气向我们开过来，他一枪把开车的人打下车，像猴子那样敏捷地跳上汽车，把车停下，让我上车。接着，我们像魔鬼那样飞快地穿过枪林弹雨，穿过毁坏的汽车向前驶去，向城外开去。

“你站在工厂主一边？”我问我的朋友。

“啊，什么，这是个无关紧要的问题，我们到城外再考虑。不，等一会儿，我当然要选择另一方，虽然从根本上说都一样。我是个神学家，我的祖师爷路德(30)当时曾帮助贵族和富人对付农民，现在我们要把这一点纠正一下。这是辆老爷车，但愿它还能坚持几公里。”

我们像载满了上帝所赐的风，飞速向前行驶，开进一片静谧的地带，这里绿草如茵，林木茂盛，有几英里宽，然后穿过一大片平坦的地带，慢慢开上一座峻峭的山。我们在光滑、闪烁的公路上停下，公路一边是陡峭的岩壁，一边是矮矮的护墙，弯弯曲曲向上盘旋，弯儿拐得很急，越盘越高。公路下面有一池碧蓝的湖水闪着粼粼的波光。

“这地方真美，”我说。

“太漂亮了。我们可以把这条路叫作车轴路，据说有不少各种不同的车轴在这里被扭断了，小哈里，注意！”

路旁有一棵巨大的五针松，树上用木板搭了一个小棚子，这是个瞭望哨和猎台。古斯塔夫冲我爽朗地笑了笑，狡诈地眨了眨蓝眼睛，我们急忙下车，顺着树干爬了上去，隐蔽在瞭望哨里，深深地吸了口气。我们很喜欢这个瞭望哨。在里面，我们找到了猎枪、手枪和子弹箱。我们刚凉快了一会儿，做好打猎的姿势，就听到最近的拐弯处响起一辆高级轿车的喇叭声，喇叭声嘶哑高傲，汽车在闪光的山路上吼叫着，高速开过来。我们已经端好了枪。紧张极了。

“瞄准司机！”古斯塔夫马上下令说道，汽车正好从我们下面开过。我对准司机的蓝帽扣了扳机。那人应声而倒，汽车仍在向前驶着，结果撞到岩壁上又弹了回来，像一只大野蜂似的又重又惨地撞到矮矮的护墙上，车翻了个底朝天，砰地一声翻过护墙掉下了悬崖。

“干掉了！”古斯塔夫笑道。“下一辆我来。”

又有一辆车开来，三四个乘客坐在软软的车座上，一位妇女的头上包着一块高高飘起的纱巾，我真为这块纱巾惋惜，谁知道，在这块纱巾下面，也许是天下最漂亮的女人在欢笑。天哪，假若我们扮演强盗，最好也效法那些伟大的榜样，不要把我们杀人的狂热扩及到漂亮的女人身上。可是古斯塔夫已经开枪了。司机抽搐了一下，倒在车里，汽车撞到刀削似的岩石上，飞向高空，四轮朝天，砰地一声又掉到公路上。我们等着，车上没有一点动静，那些人像被捕鼠器捕获的耗子那样毫无声响，躺在车下。车子还在震响，车轮在空中可笑地转动，突然发出一声可怕的爆炸声，车子顿时着了火。

“这是一辆福特车，”古斯塔夫说。“我们得下去清扫道路。”

我们从树上下来，看着还在燃烧的汽车残骸。车很快就烧完了，我们折断小树做成撬杆，把烧坏的汽车撬到路边，翻过矮墙，推下悬崖，山下的灌木被打断，噼噼啪啪响了好一阵。翻动汽车时，两个死者从车中掉了出来，躺在地上，衣服烧坏了一些。有一人的衣服还算完好，我检查他的口袋，看看能否找到点什么，表明他是干什么的。我掏出一个皮夹子，里面装的是名片。我拿起一张，上面写着：“Tat twam as！”(31)

“真有趣，”古斯塔夫说。“话说回来，我们杀死的人管它叫什么名字，都无所谓。他们跟我们一样，是些可怜鬼，名字无关紧要。这个世界肯定要毁灭，我们跟着一起毁灭。把他们按在水里十分钟，这是最无痛苦的解决办法。好了，开始工作！”

我们把死者也扔下悬崖。又有一辆车嘟嘟地开近。我们干脆就从路上向它射击，打中了。车子像个醉汉那样又向前踉跄了一段，然后翻倒，呼哧呼哧地停住了。一个乘客一动不动地坐在车里，一位年轻的漂亮姑娘却没有受伤，她脸色苍白，浑身发抖，从车子里走出来。我们亲切地向她问候，说愿为她效劳。她非常吃惊，说不出一句话，神经错乱似地盯了我们一会儿。

“好，我们先去看看那位老先生，”古斯塔夫说完就向那位乘客走去。他靠在死了的司机后面的座位上，灰白头发短短的，睁着一双聪慧的浅灰色眼睛。看来他伤得很厉害，嘴巴流着鲜血，发僵的脖子歪斜着。

“老先生，恕我冒昧，我叫古斯塔夫。我们斗胆，打死了您的司机。请问尊姓大名！”

老者那双小灰眼睛冷冷地、悲伤地看着我们。

“我是检察官罗林，”他慢慢地说。“你们不仅杀死了我可怜的司机，还杀死了我，我觉得我不行了。你们为什么要向我们开枪？”

“您的车速太快了。”

“我们开得不快，是正常速度。”

“昨天正常的，今天就不正常了，检察官先生。今天，我们认为不管什么车，速度都太快。我们现在毁坏汽车，毁坏一切汽车以及所有其他机器。”

“也毁坏你们的猎枪？”

“是的，假如我们有时间，就会轮到猎枪。估计到明天或后天，我们大家就都完了。您知道，我们这个地方人口太多了。瞧，现在需要的是空气。”

“难道你们毫无选择地向每个人开枪？”

“当然。对某些人无疑是十分惋惜的。比如说这位漂亮的女士就使我们很难受。她是您的女儿吗？”

“不是，是我的速记员。”

“那就更好。现在请您下车，或者我们把您拉出来？我们要把车毁掉。”

“我宁可与汽车同归于尽。”

“随您的便。请允许我再提一个问题。您是检察官。我始终不理解，一个人为什么能成为检察官。您控告别的人，您判他们的刑，他们大部分是穷鬼。您就靠这个生活。是吗？”

“是这样。我履行我的职责。这是我的责任。正像刽子手的工作是杀死被我判以死刑的人一样。你们现在不也在做类似的事吗？你们也在杀人。”

“我们是在杀人。不过，我们不是为了履行职责，而是为了娱乐，或者干脆说是出于不满，出于对世界的绝望。因此，杀人给我们带来一丝快意。杀人从来没有使您快乐？”

“你们太无聊了。请你们行个好，快结束你们的工作吧。假如你们根本不知道职责这个概念……”

他打住了话头，动了一下嘴唇，像要吐痰。但吐出来的只是一点血，粘在他的下巴上。

“请您等一会儿，”古斯塔夫很有礼貌地说。“职责这个概念我是不知道，现在不懂了。以前，我的职业经常与这个概念打交道，我以前是神学教授。我还当过士兵，在前线打过仗。我觉得，凡是职责，凡是权威和上司命令我做的事情，压根儿都不是好事儿，我宁可反其道而行之。但虽说我不知道职责这个概念，我却知道罪责这个概念，也许这两者就是同一样东西。母亲生了我，我就有罪了，我就注定要生活，我就注定要属于一个国家，要去当兵杀人，为购买炮火而纳税。现在，就在此刻，像以前在打仗时一样，生活之罪又使我不得不杀人。而这次杀人，我心里毫无反感，我已经屈服于罪责。把这个人口拥挤的愚蠢世界

打个粉碎，我一点不反对，我很愿意帮助毁灭世界，我自己也很愿意一同毁灭。”

检察官极力要在那沾着血污的嘴上露出一丝微笑。虽然他没有完全成功，但可以看出他的这个好意。

“这很好，”他说，“那么说，我们是同事。请履行你的职责，同事先生。”

这期间，那漂亮的姑娘在路边倒下，昏过去了。

这时，又有一辆车嘟嘟响着喇叭全速开上来。我们把姑娘稍许拉到一边，靠到岩壁上，让新来的车开到前一辆车的残骸前。那辆车来了个急刹车，车头翘到了半空中，却完好无损地停住了。我们赶紧端起枪，瞄准新来的人。

“下车！”古斯塔夫命令道。“举起手！”

从车上下来三个男人，乖乖地举起双手。

“你们当中有医生吗？”古斯塔夫问道。

他们说没有。

“那就请你们行个好，小心地把这位先生从座位上抬出来，他受了重伤。你们带上他，把他送到最近的城市。向前走，把他抬下来！”

那位老先生很快就在另一辆车上安置好了，古斯塔夫下命令让他们开走了。

那位女速记员清醒过来，看见了这一切。我们抓获了这么漂亮的战利品，我很高兴。

“小姐，”古斯塔夫说，“您失去了您的雇主。但愿在其他方面，那位老先生和您并没有特别亲近的关系。您被我雇用了，请好好地做我们的伙计吧！好了，稍许快一点。一会儿，这里就会有麻烦的。您能爬树吗，小姐？能？那好，我们两人把您夹在中间，可以帮您一下。”

我们三人以最快的速度爬到树上的哨棚里。姑娘在上面感到不舒服，想吐。她喝了点法国白兰地，很快就恢复过来了。她看见优美的湖光山色，非常赞赏，并且告诉我们她叫多拉。

这时，下面又开来一辆汽车，车没有停，小心谨慎地绕过倒在那里的汽车，继而又马上加大了油门。

“想溜跑！”古斯塔夫哈哈笑起来，开枪射中了司机，汽车乱跳了一

会儿，一下子撞到护墙上，车身撞瘪了，斜挂在悬崖上。

“多拉，”我说，“您会用猎枪吗？”

她不会，她向我们学习装子弹。起先，她笨手笨脚，撞破了手指，流了血，起了泡，向我们要膏药。可是古斯塔夫告诉她，现在是战争，要她拿出勇气，表明她是听话的勇敢姑娘。这一说就行。

“但是，我们会有什么作为？”她接着问。

“我不知道，”古斯塔夫说，“我的朋友哈里喜欢漂亮的女人，他会成为您的朋友。”

“可是，他们会带着警察和军队到这里来把我们打死的。”

“警察等等都没有了。我们可以选择，多拉。我们可以安安静静地留在这里，打坏所有经过这里的汽车；我们也可以自己开上一辆车，让别人向我们开枪。选择哪一种都一样。我主张留在这里。”

下面又来了一辆车，清脆的喇叭嘟嘟鸣叫着。这辆车很快就给撂倒了，四轮朝天躺在路上。

“射击能使人这么快活，真可笑，”我说。“以前我还反对战争呢！”

古斯塔夫微微一笑。“是呀，现在看来世界上人口太多了。以前没有注意到这一点。现在，每个人不仅要呼吸空气，还要有一辆汽车，这就发现人太多了。我们这里做的当然并不理智，这是一场儿戏，战争就是一场大儿戏。以后，人类肯定会学会用理智的手段控制人口的增长。眼下，我们对这无法忍受的状况的反应是相当不理智的，可是从根本上说，我们做的是正确的：我们在减少人口。”

“是的，”我说，“我们做的也许是疯事，然而这也许是有益的、必要的。人类动脑筋过分，想借助于理智之力把并不是理智所能达到的事情安排得井井有条，这不好。这样就会产生两种理想：美国人的理想和布尔什维克的理想，这两种理想都是非常明智的，但是由于两者都非常天真地把事情简单化，它们就可怕地歪曲生活，使人无法生活。原先把人看作是崇高的理想，可是现在对人的看法正在开始变成千篇一律的模式。我们这些疯子也许能使它重新高尚起来。”

古斯塔夫哈哈一笑，接过话茬答道：“老弟，你讲得妙极了，领教你这口智慧之井的泉涌之声真是一种快乐，受益匪浅。也许你讲的话也有对的地方。不过，劳驾你，现在还是先装子弹吧，我觉得你梦想太多了一点。随时都会有小鹿跑上来，我们用哲学可打不死它们，枪膛里必

须老有子弹才行。”

开来一辆汽车，马上就被打中了，公路被堵住了。一位红头发壮汉幸免于死，在破车旁挥手跺脚，向四周探望。他发现了我们隐蔽的地方，吼叫着跑过来，举起手枪向我们开了几枪。

“您快走开，要不，我就开枪了，”古斯塔夫冲下面喊道。那汉子瞄准他又开了一枪。于是我们也开了两枪，把他打倒了。

后来又开上来两辆车，我们一一把它们击毁了。这以后，路上空空的，寂静无声，这一段路很危险的消息大概传开了。我们从容地观察前面的美景。山脚下，湖的彼岸是一座小城，城的上空冒着烟，我们看见房子一幢接一幢地起了火，我们也听见枪声。多拉小声地哭了起来，我抚摸她那沾满泪水的脸颊。

“难道我们大家都得死吗？”她问。没有人回答。这时，从下面上来一位步行的人，他看见路上堆着许多破汽车，围着车东闻西看，然后弯身进了一辆汽车，不一会儿从里面拿出一把花阳伞，一个女式手提皮包和一瓶酒。他心境平和地坐到墙上，嘴巴对着瓶口喝着酒，一边从提包里拿出锡纸包着的东西吃了起来。他把那瓶酒喝了个精光，用胳膊夹着阳伞，快活地继续往前走了。他悠闲自得地走着。我对古斯塔夫说：“现在你能向这位讨人喜欢的汉子开枪，把他的脑袋穿个窟窿吗？天晓得，我可做不到。”

“也没有人要求这样做，”我的朋友嘟哝了一句。他的心里也觉得不好受起来。我们没有再看那个人。他表现得那样善良、平和和天真，一身清白无辜，我们突然觉得，那些曾认为非常值得赞许、非常必要的行为是多么的愚蠢和厌恶。见鬼去吧，所有这些鲜血！我们感到羞愧。不过，据说在战争中，甚至将军们有时也有过这种感觉。

“我们不能继续在这里待下去了，”多拉诉苦道，“我们该下去，在车子里肯定能找到点吃的东西。你们这些布尔什维克难道不饿？”

山下，在烟火弥漫的城里响起了教堂的钟声，那钟声听起来既令人激动又令人害怕。我们准备下树。当我帮助多拉跨过哨棚的栏杆时，我吻了她的大腿。她爽朗地笑了。正在这时，树枝折断了，我们两人跌下万丈深渊……

我现在又回到了圆形走廊里，由于刚才猎捕汽车的冒险活动，心情还很不平静。数不胜数的门上都有一块牌子，一一引诱我入内；

变形室
任意变为各种动植物

卡玛苏特拉姆[(32)]
教授古印度的爱情技巧
初级班：教授四十二种情爱方法

非常快活的自杀
大笑而死

您想变成神仙吗？
东方智慧

噢，但愿我有一千只舌头！
只许男子入内

西方的毁灭
减价入场　空前奇观

总体艺术

音乐把时间转为空间

笑的眼泪

幽默室

隐士游戏

各种社交活动的等价代用品

牌子无穷无尽。有一扇门上写着：

人物结构指导

保证成功

我觉得这个值得注意，于是走进门去。

这是一间幽暗而安静的房间，没有东方式的椅子，一个男人席地而坐，面前放着类似大棋盘的东西。乍一看，他好像是我的朋友帕勃罗，至少，他也穿着类似的彩色绸衣，同样有一双炯炯有神的黑眼睛。

“您是帕勃罗吗？”我问。

“我谁也不是，”他友好地解释。“我们这里没有名字，在这里，我们不是人。我是个棋手。您希望上一堂人物结构课吗？”

“是的，请赐教。”

“那就请您给我提供几十个您的形象。”

“我的形象……”

“您曾看见您的所谓人物分解为许多形象，我要的就是这个。没有形象我不能弈棋。”

他把一面镜子递到我面前。我又看见我这个人的统一体分解为许多我，数目好像还增加了。不过，现在这些形象都很小，跟棋子一般大，棋手不慌不忙地用手指拿出几十个，把它们放在棋盘边的地上。同时，他语气单调地说，就像一个人重复他已经做过的演说或讲课那样：

“人是永恒的整体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它会给人带来不幸，这您是知道的。您也知道，人由许多灵魂、由无数个‘我’构成。把人的虚假的统一分解为这许多形象，被看作疯话，为此，科学还发明了‘精神分裂症’这个名字。当然，没有主次，没有一定的秩序和安排，这种多样性就无法统制。在这个意义上，科学是对的。但另一方面，科学认为，这许多局部自我只能处在唯一的、互相制约的、持续一辈子的体系中，这就不对了。科学界的这个错误带来某些恶果，它的价值仅仅在于国家雇用的教员和教养员发现他们的工作简化了，无需思考和实验了。由于这个错误，许多本来难以治愈的疯人被看作是‘正常的’，是对社会很有用的人。相反，有些天才却被看作疯子。因此，我们要用一个新概念补充科学界的漏洞百出的心理学，这个概念叫结构艺术。我们表演给经历过自我解体的人看，他随时都可以任意重新组合分解开的部件，从而达到生活之剧的多样性。像作家用少数几个角色创造剧本那样，我们用分解了的自我的众多形象不断地建立新的组合，这些组合不断表演新戏，不断更换新的情景，使戏始终具有新的引人入胜的紧张情节。请您观看！”

他毫无声响地用聪慧的手指抓住我的形象，抓住所有老头、小伙子、儿童、女人，抓住所有活泼愉快的和愁容满面的、强壮有力的和弱不禁风的、敏捷的和笨拙的小人，迅速地把他们放到他的棋盘上，安排成一场游戏。他很快地把他们组成集团和家庭，让他们比赛和厮杀，让他们相互间友好，相互间敌对，构成一个小小的世界。我快活地看着，他当着我的面，让这个生气勃勃而又井井有条的小世界活动起来，让他们比赛、厮杀、结盟、打仗，让他们互相求婚、结婚、生儿育女；这真是一出角色众多、生动紧张的戏剧。

接着，他露出快活的神情，用手在棋盘上一抹，轻轻地把棋子抹倒，堆成一堆，像挑剔的艺术家那样，沉思地用同一些形象安排一场新的游戏，把他们重新组合，使他们结成新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第二场游戏与第一场很相似，这是用同一种材料建立的同一个世界，不过色彩变

了，速度变了，强调的主题不同，情景不同。

就这样，聪明的建设者用同一些形象组成一场又一场游戏，这些形象每一个都是我的一部分。这些游戏从远处看很相像，很明显地属于同一个世界，出自同一个来源，然而，每场戏都是完全新的。

“这是生活艺术，”他讲授道。“将来，您自己可以随意继续塑造您的生活游戏，使它具有生气，使它纷乱繁杂，使它丰富多彩，这是您的事。在更高一层意义上说，一切智慧始于疯癫，那么，我们也可以说，一切艺术、一切想象始于精神分裂症。甚至有的学者也稍微认识到了这一点，例如，在《王子的神奇号角》这本非常有趣的书里就能读到。这本书描写了一位学者辛苦勤奋的工作，是由于许多疯癫的、关在疯人院里的艺术家的天才合作才变得高贵起来的。——好，就这样，请您收起您的角色，这种游戏今后还会经常使您快乐。今天十分放肆、变成不可容忍的妖怪、败坏了您的兴致的角色，明天您可以把他贬为无关紧要的配角。一时似乎注定要倒霉、成为晦星的又可怜又可爱的角色，下一次您可以让她成为公主。祝您快活，我的先生。”

我感激地向天才的棋手深深一鞠躬，把小棋子装到口袋里，从狭窄的门中退了出来。

本来我想，我回到走廊里就坐到地上，用这些小角色玩它几个钟头，永远玩下去。但是，我刚回到明亮的圆形走廊里，新的强大潮流就把我带走了。一幅标语在我面前闪着耀眼的光。

荒原狼训练者的奇迹

看到这块牌子，我百感交集；各种各样的恐惧和害怕又从我以往的生活、从遗忘了的现实中涌出，使我揪心。我用颤抖的手把门打开，走进新年集市似的房间。我看见里面安了一道铁栏杆，把我和舞台隔开。舞台上站着一位驯兽者，这位先生装模作样，外表有点像市场上叫卖生意的商人。他留着宽大的上须，上臂肌肉发达，穿着花哨的马戏服。尽管如此，他却又很像我，像得阴险讨厌。这位强壮的汉子像牵一条狗那样，用绳子牵着一只又大又漂亮、瘦得可怕、眼神卑怯的狼，这光景真惨啊！观看残忍的驯兽人让这只高贵而又卑微听话的猛兽表演一系列花招和引起轰动的节目，让人既感到恶心又感到紧张，既感到可憎可恶又

感到神秘有趣。

这位汉子是分身镜从我身上分出来的该死的孪生兄弟，他把狼驯得服服帖帖。那只狼非常注意地听从每一个命令，对每一声呼唤、每一声鞭响，都作出低三下四的反应，它双膝跪倒，装死，用两条后腿站立，乖乖地用嘴巴衔面包、鸡蛋、肉、小筐子，它甚至用嘴巴捡起驯兽人扔下的鞭子，给他送过去，一边还卑躬屈膝地摇着尾巴。一只兔子被送到狼的面前，接着又上来一只白色小羊羔，狼张大嘴巴露出牙齿，馋得浑身发抖，直流口水，但是它没有去碰兔子和羊羔的一根毫毛。兔子和羊羔浑身打颤，蜷缩着身子蹲在地上，狼按照命令以优美的姿势从它们身上一跃而过，它甚至在兔子和小羊羔之间坐下，用前爪拥抱它们，和它们组成一幅动人的家庭景象。这时，它从人手里舔吃一块巧克力。狼学会了否认自己的本性已经到了何等程度啊！看到这些，我感到这是一种折磨，是受罪，不禁毛骨悚然起来。

不过，在节目的第二部分，激动的观众和狼一起，为上述折磨而得到报偿。上述精美的驯兽节目表演完了，驯兽者为狼羊组合而感到骄傲，露出甜甜的微笑向观众鞠躬致谢，然后对换了角色。外貌酷似哈里的驯兽者突然深深一鞠躬，把鞭子放到狼的面前，跟先前的狼一样瑟缩发抖，样子非常可怜。狼却哈哈笑起来，舔了舔嘴巴，原先那种痉挛和虚伪的样子一扫而光，它的眼睛射出凶光，整个身体结实有力，它又获得了野性，精神抖擞起来。

现在是狼下命令，人听从狼了。人按照命令，双膝跪地，装成狼的样子，伸出舌头，用补过的牙齿撕碎身上的衣服。他按照驯人者的命令忽而用两条腿走路，忽而又用四肢爬行，他像动物那样坐立，装死，让狼骑在身上，给它送去鞭子。任何侮辱性的、反常的事情，他都低三下四地接受，做得非常出色，充满了幻想。一位漂亮的姑娘走上舞台，靠近被驯的男子，抚摸他的下巴，把脸颊挨近他的脸蹭着，但他却依然四肢着地，继续当畜生，摇摇头，开始向美女龇牙咧嘴，最后像狼那样露出一副凶相威胁她，把她吓跑了。给他递去巧克力，他轻蔑地闻了闻，把它推开。最后又让小白羊和又肥又嫩的小花兔上了舞台，容易训练的人表演最后一招：装狼。他觉得这是一种乐趣。他用手指和牙齿抓住惊叫的小动物，从它们身上撕下一块块皮和肉，狞笑着吞噬生肉，美滋滋地闭起双眼，津津有味地喝那冒着热气的鲜血。

我恐惧地赶紧逃出门来。我看见，这个魔剧院并不是圣洁的天堂，在它那漂亮的外表下全是地狱。噢，上帝，难道这里也不是解脱超生之

所？

我害怕地来回乱跑，感到嘴巴里既有血腥味，又有巧克力味，两种味道都很可恶。我强烈地希望离开这个混浊的世界，热切地企图在自己身上回忆起更容易忍受、稍许友好一点的图景。我心中响起“噢，朋友，不要这种声调！”我恐惧地回想起战争期间有时看到的关于前线的可怕照片，想起那一堆堆横七竖八地堆在一起的尸体，这些尸体的头上戴着防毒面具，一张张脸都变成了狞笑的鬼脸。当时，我怀着对人类友好的感情，反对战争，看到这些图片非常惊骇。回想起来，这是多么愚蠢、多么天真可笑啊！现在我知道了，不管是驯兽者、部长、将军，还是疯子，他们头脑中的思想和图画也同样潜藏在我身上，它们是同样的可憎、野蛮、凶恶、粗野、愚蠢。

我舒了一口气，回忆起剧院走廊起点的一块牌子。先前，我看见那个漂亮的小伙子急不可待地钻进那扇门去。牌上写着：

所有的姑娘都是你的

我觉得，总而言之一句话，最值得追求的莫过于此了。我为又能逃脱该死的狼的世界而高兴，从门口走了进去。

我觉得里面像传说的那样朦胧遥远，同时又那样熟悉，不禁打了个寒噤。一股我青年时代的气息、我少年时代的气息向我飘过来，真是奇特，我心脏里也仿佛流动起当时的血液。刚才我的所作所为，我想的事情，一下子忘了个精光，我又变得年轻了。一小时以前，片刻以前，我还以为我非常清楚地知道，什么是爱，什么是追求，什么是渴望，然而这是一个老年人的爱和渴望。现在我又年轻了，我现在心中感到的——这炽热地流动的火、这强烈地牵动人的渴望、这像三月和煦的春风能使一切溶化的热情——是年轻的、新鲜的、真实的。噢，被遗忘的火又燃烧起来，以往的声音又深沉地越响越大，血液在沸腾，灵魂在欢呼歌唱！我是个十五六岁的孩子，我的脑海里全是拉丁文、希腊文，能背诵许多优美的诗行，我的思想充满追求和功名心，我的想象充满艺术家的梦想。但是，在我心中比所有这些熊熊烈火燃烧得更深沉、更强烈、更可怕的是爱情之火，对异性的渴念，对性欢乐的折磨人的预感。

我站在一座岩石小丘上，山脚下是我的家乡小城。春风和煦，飘来

一阵早春的紫罗兰的清香，流经小城的河流闪闪发光，老家的窗户也似乎在向我仰视，所有这一切的目光、声音、气味都是那样使人陶醉地充实，那样清新，让人沉浸到创造中，一切都射出深沉的光彩，一切都在春风中神游飘忽。以前，在刚进入青春期的充实的、诗意般的岁月中，我所看到的世界就是这样的。我站在山丘上，春风抚弄着我长长的头发！我沉浸在梦幻般的爱情的渴望之中，用迷惑的手从刚刚发绿的灌木上摘下一张半开的嫩芽，把它举到眼前，闻它（闻到这种叶香，以往的一切又都清晰地涌现在我的眼前），接着，我用嘴唇含住这个小绿芽玩味着，咀嚼起来，我的嘴唇至今还没有吻过一位姑娘呢。尝到这种又酸又苦的味道，我突然很确切地知道我目前的处境了，一切又都回来了。我又在经历儿童时代的最后一年的一个镜头，这是早春的一个星期天的下午；这一天，我在独自散步时碰到了罗莎·克赖斯勒，羞答答地向她打招呼，如痴如呆地爱上了她。

那是我第一次看见这位美丽的姑娘。她独自一人，梦幻似地走上山来，并没有看见我。我战战兢兢地看着她上山。她的头发梳成两条粗辫子，两边的脸颊上垂下一绺绺散发，在微风中飘动。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这么美丽的姑娘，她那随风飘动的发丝是多么优美潇洒，她穿着薄薄的蓝色长裙，裙子的下摆从腿上垂下，多么优美，多么引人遐想。正像我咀嚼的嫩芽发出又苦又香的味道，我看见春天就在面前，产生了一种不安而又甜蜜的欢乐和害怕的感情，看见这位姑娘，我全身心都充满了一种对爱情的致命的预感，对女性的预感。我预感到巨大的可能和各种允诺，预感到无名的欢乐、不可想象的迷乱、害怕和痛苦，预感到最深切的解救和最深重的罪责。噢，春天的苦味把我舌头烧灼！噢，戏耍的春风将她红通通的两颊边的散乱头发吹拂！然后她向我走近，抬起头来认出了我，脸上微微泛出红晕，转过脸看着别处；我摘下受坚信礼的青年帽，向她致意，罗莎很快就镇静下来了，她微微一笑，文静地还了礼，昂起头，缓慢、稳重、高傲地向前走去，我目送着她，向她投去千百种相思、要求和敬意。

这是三十五年前一个星期天的事。此刻，当时的情景又一一出现在我的眼前：山丘和城市，三月的春风和嫩芽的气息，罗莎和她棕色的头发，越来越强烈的渴望和甜蜜而使人窒息的害怕心情。一切都跟当时一样，我仿佛觉得，我一生中从来没有像爱罗莎那样爱过别人。这次，我想以不同的方式接待她。我看见，她认出我时脸上一下子泛起了红晕，竭力掩饰自己的羞涩，我立即明白，她喜欢我；这次重逢意味着什么，对她和我都是相同的。我不再像上次那样摘下帽子，那样庄重地站着让

她从身边走过。这次，我克制了害怕和困窘，听从我的感情的命令，高声喊道：“罗莎！你来了，啊，美丽漂亮的姑娘，感谢上帝！我多么爱你。”这也许不是此刻可说的最聪明的话，只是这里不需要才智，这几句话完全足够了。罗莎没有摆出一副贵妇人的样子，继续向前走去，她停住脚步，看了看我，脸色更红了。她说：“你好，哈里，你真的喜欢我？”她健壮的脸上那双棕色眼睛熠熠有神，发出一种光彩。我感到，自从那个星期天让罗莎从身边跑掉那一刻起，我以往的整个生活和爱情都是错误的、混乱的，充满了愚蠢的不幸。现在，错误得到了更正，一切都不同了，一切又都变好了。

我们伸出手，紧紧握着，手拉手地慢慢向前走去，感到无比的幸福。我们都很窘，不知道该说点什么，于是就加快脚步跑起来，一直跑到喘不过气来才停下。我们始终没有松手。我们两人还是孩子，不知道互相之间该怎么做，那个星期天，尽管我们没有亲吻一下，但我们都觉得无比的幸福。我们面对面站着，喘了一会儿气，在草地上坐下，我抚摸她的手，她用另一只手羞答答地抚弄我的头发，我们又站起身，比试谁身体高，我比她高一指，但我不承认，说我们完全一般高，上帝决定了我们是一对，我们以后要结婚。这时罗莎说，她闻到了紫罗兰的花香，我们跪在春天矮矮的草地上找紫罗兰，我们找到了几支短柄紫罗兰，每个人都把自己找到的紫罗兰送给对方。天渐渐凉了，阳光斜照在岩石上，罗莎说，她该回家了，我们两人都有凄楚的感觉，因为我不能陪她回去，可是我们心里都有一个秘密，这秘密是我们所占有的最可爱的东西。我仍站在上面的岩石上，闻着罗莎送给我的紫罗兰。我脸对着山下，在一块陡峭的岩石上躺下，看着下面的城市等待着，终于看见山岩下她那可爱的小小的身影出现了，看着她经过水井，走过小桥。我知道，现在她回到了家里，穿过各个房间，而我躺在这上面，离她远远的，但是有一条带子把我们连在一起，有一条河流从我这里通到她身旁，有一个秘密从我身上向她飘去。

整整一个春天，我们常常见面，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有时在山上，有时在园子篱笆旁。丁香花开始开花时，我们羞怯地第一次接了吻。我们这些孩子能够给予对方的东西不多，我们只是轻轻地吻了一下，还缺乏激情烈火，我只敢轻轻地抚弄她耳边松软的头发。但是这一切都是我们的，都是我们在爱情和欢乐方面所能做的。我们小心地接触一次，说一句幼稚的情话，不安地互相等待一次，我们就学到一种新的幸福，我们就在爱情的阶梯上又攀登了一级。

就这样，我从罗莎和紫罗兰开始，在更幸福的星光下，又一次经历

我的全部爱情生活。罗莎不见了，代之而来的是伊姆加特，阳光越来越炽热，星星更加欢乐，而罗莎和伊姆加特都不属于我，我必须一级一级地往上攀登，去经历各种各样的事情，多多地学习，我只好又失去伊姆加特，失去安娜。我又一次爱上我青年时代爱过的每一个姑娘，我能引起她们每一个姑娘的爱情，给她们每个人一点什么，也从每个姑娘那里得到一点礼物。以往只在我的想象中存在过的愿望、梦想和可能现在变成了现实，让我亲身经历了。噢，你们这些美丽的鲜花，伊达和罗勒，所有我曾经爱过一个夏天、一个月或者一天的姑娘！

我明白了，我就是先前看到的那位向爱情之门冲过去的、漂亮赤忱的小青年，我现在尽情享受我的这一小部分，充其量只不过是我的整个人和生活的十分之一或千分之一的这一小部分，让它成长，让它丝毫不受我的所有其他形象的拖累，不受思想家的干扰，不受荒原狼的折磨，不受诗人、幻想家、道德家的奚落。不，我现在只是情人，其他什么也不是，我呼吸的只有爱情的幸福和痛苦。伊姆加特教会了我跳舞，伊达教会了我接吻，最漂亮的伊玛是第一个——那是秋天的一个傍晚，我们在树叶婆娑的榆树下——让我亲吻她淡棕色的乳房，让我喝那欢愉之酒的姑娘。

在帕勃罗的小剧院里，我经历了许多许多，这些经历很难用语言表达，哪怕是其中的千分之一。所有我爱过的姑娘现在都是我的，每个姑娘都给我一点只有她才能给我的东西，我也给每个姑娘一点只有她才懂得取用的东西。我饱尝了爱、幸福、欢乐、迷惑和痛苦，在这梦幻的时刻，我生活中所有延误的爱情又都在我的花园里开出灿烂的花朵，有的洁白娇嫩，有的耀眼炽热，有的黯然失色，有的已经凋谢枯萎了，它们一个个象征着炽烈的欢乐，热切的梦幻，火热的忧伤，充满恐惧的死亡和光华四射的新生。我遇见各种各样的女人，有的只能匆匆地、通过冲锋陷阵似的追求才能得到，有的只能长期地谨慎地向她追求，而这种追求是一种幸福；我生活中的每一个阴暗的角落又都出现在我的眼前，在这阴暗的角落，哪怕只有一分钟的时间，异性的声音也曾向我呼唤过，女人的一瞥曾激起过我的情火，姑娘们白皙光泽的皮肤曾引诱过我，一切被耽误的都补回来了。每个姑娘都以各自的方式被我所热爱。长一双奇特的深棕色眼睛、头发浅黄的女人出现了，我曾经在一列快车过道的窗户边跟她一起站了一刻钟，后来，她曾多次在我的梦中出现，她不说一句话，但是她教我预料不到的、使人骇怕的、致命的爱情技巧。那位马赛港的中国女人，皮肤光滑，性格文静，露出呆板的微笑，黑色头发梳得光光的，一双眼睛游移不定，她也知道一些闻所未闻的事情。每个

姑娘都有她的秘密，都有一股自己家乡的乡土气息，以各自的方式接吻欢笑，以各自特殊的方式感到羞耻，又以各自特殊的方式表现出不害羞。她们来而复去，洪流把她们带到我身边，把我冲到她们身边，又把我从她们身边冲走，这是在性爱的河中天真幼稚的游泳戏耍，充满魅力，充满危险，充满意外。我惊异地看到，我的生活中——表面上如此贫穷、如此缺乏爱情的荒原狼的生活——充满着爱情、机遇和诱惑。我几乎都把它们耽误了。我避开它们，我对它们熟视无睹，我很快把它们遗忘。可是，她们却成百成百的保存在这里，一个不缺。现在我看见她们，跟她们周旋，对她们毫无保留，沉沦到她们那闪着粉红色微光的阴暗的地府中。帕勃罗提供给我的诱惑也回来了，其他更早一些的诱惑，当时我不甚理解的奇妙的三人或四人游戏把我也吸收进了它们的轮舞。发生了许多事情，玩了许多游戏，所有这一切都是无法用语言描述的。

我安详地、默默地又从这充满诱惑、罪孽、纠葛的没有尽头的河流中漂浮上来。我已做好了准备，填满了知识，我博学老练，我成熟了，该轮到赫尔米娜出场了。她——赫尔米娜——果真在我那形象众多的神话中作为最后一个形象出现了，她的名字在这无穷无尽的行列中最后出现了。但与此同时，我恢复了知觉，结束了爱情童话，因为我不愿在魔镜的微光中与她相遇，属于她的不是我的棋局中的一个棋子，而是整个哈里。噢，我要改变我的形象游戏，使一切都围绕着她，最后如愿以偿地占有她。

洪流把我冲到岸边，我又站在剧院的沉默不语的包厢走廊里。现在做什么呢？我伸手到口袋里摸那些棋子，然而，这种摆棋子的欲望很快又淡漠消失了。我周围是无穷无尽的门、牌子、魔镜的世界。我漫不经心地看了一下离我最近的一块牌子，不禁打了个寒颤，上面赫然写着：

怎样由爱而杀人

我脑海中闪出一幅记忆中的图画，图画飞速地抖动着，瞬间即逝：赫尔米娜坐在一家饭馆的桌旁，突然停下刀叉，滔滔不绝地谈起来。她眼睛里闪着严肃得可怕的神情，对我说，她只有让我亲手杀死才能使我爱她。一个恐惧与黑暗的巨浪向我心头袭来，突然，一切又在我眼前涌现，蓦地，我内心深处又感到痛苦和茫然。我绝望地把手伸进口袋，想取出棋子，变点魔法，改变一下我棋盘的摆法。可是，口袋里已经没有

一个棋子，我掏出来的是一把刀。我吓得要死，在走廊里跑起来，经过一道门，突然来到大镜子前，向镜子里看去。镜子里是一只漂亮的大狼，跟我一样高，安静地站着，一双不安的眼睛射出羞怯的目光。它那熠熠有神的眼睛看着我，咧嘴一笑，露出血红的舌头。

帕勃罗在哪里？赫尔米娜在哪里？那位对人物的结构讲得头头是道的聪明人到哪里去了？

我又朝镜子里看了一眼。我刚才是疯了。高大的镜子里根本没有狼在吐舌头。镜子里映出的是我，是哈里，脸是灰色的，被一切游戏所遗弃，被所有的罪孽折磨得精疲力竭，脸色苍白得可怕，然而终究还是个人，是可以与之说话的人。

“哈里，”我说，“你在这里做什么？”

“不做什么，”镜子里的那位说，“我只是等待而已。我在等死。”

“死在哪里？”

“它来了，”那一位说。这时，我听见从剧院内部的空房间里传来乐声，这音乐既优美又可怕，这是《唐璜》中为石头客人的登场而伴奏的音乐。那冰冷的声音来自彼岸，来自不朽者，它可怕地透过幽暗的房子传了过来。

“莫扎特！”我想道，用这喊声呼唤出我内心生活中最可爱最高尚的图画。

这时，在我身后响起一阵笑声，一阵爽朗而又冷冰冰的笑声。这笑声来自人不知道的彼岸，来自受苦受难的、充满神圣幽默的彼岸。听见这笑声，我全身都凉透了，同时又感到幸福。我转过身，莫扎特向我走来，他笑着从我身旁走过，慢悠悠地走向一道包厢门，他神态自若，打开门走进去。我急切地跟他走过去，他是我青年时代崇拜的神，我一辈子追求的爱与崇敬的目标。音乐还在响。莫扎特站在包厢栏杆旁，广大无垠的大厅很黑，什么也看不见。

“您看见了吧，”莫扎特说，“没有萨克斯管也行的。虽然我肯定不想贬低这优美的乐器。”

“我们在哪里？”我问。

“我们在看《唐璜》的最后一幕，莱波列罗已经双膝跪下。非常出色的一幕，音乐也还可以听听。虽然音乐里还有各种各样非常人性的东西，但是仍能感觉到彼岸的味道，您听那笑声——对吧？”

“这是人们谱写下的最后一支伟大的乐曲，”我像教员那样庄重地说。“当然，后来还有舒伯特，胡戈·沃尔夫(33)，当然不能忘了贫困而可爱的肖邦。您皱眉头了，音乐大师？噢，当然还有贝多芬，他也妙极了。但是，这一切尽管很美，却已经含有裂隙，含有解体的因素，自从《唐璜》问世以来，人类再也没有创造出天衣无缝的杰作。”

“您别太操心了，”莫扎特哈哈笑起来，讥嘲地说。“您自己大概也是音乐家？再说，我已经放弃了我的职业，在安享晚年呢。只是为了取乐，我才偶尔去瞧一瞧这类玩意儿。”

他仿佛指挥似地举起手，于是一轮明月在什么地方冉冉升起，也许那是另外的某颗银白的星体，我从栏杆上向底下深不可测的空间望去，那里云雾缭绕，山岭和海岸隐约可见，在我们底下，一块荒漠似的平原广大无垠，向远方延伸。我们看见在平地上有一位相貌庄严的老者，留着长须，脸色忧伤，带领着一支由几千名身穿黑衣的男子组成的浩浩荡荡的队伍。他的样子非常忧伤绝望。莫扎特说：“您看，这是勃拉姆斯(34)。他在追求超脱，不过，这还得等很长时间。”

我听说，这几千名穿黑衣的人都是他的歌曲和乐曲的演员、演奏家，按照神的裁决，他们在他的总乐谱中是多余的。

“曲子谱得太臃肿，材料浪费得太多了，”莫扎特点头说。

接着，我们又看见理查德·瓦格纳(35)在带领另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行进，我们感觉到那几千名疲乏的人怎样拉住他，把他吸收进队伍；我们看到他也迈着疲乏的步伐缓慢地走着。

“在我年轻的时候，”我伤心地说，“这两位音乐家是可想象的两个最伟大的极端。”

莫扎特笑了。

“是的，向来如此。从远处看，这一类对立物通常都越来越相似。况且臃肿也不是瓦格纳和勃拉姆斯个人的错误，那是他们那个时代的错误。”

“怎么说？难道他们要为此而付出如此深重的代价？”我指责似地喊道。

“当然，这是法律程序。只有他们付清了他们那个时代欠下的债务，那么才能看清他们个人的债务还剩多少，是否值得结算。”

“可是，对此，他们两人都是无能为力的！”

“他们当然无能为力。亚当吃了禁果，他们有什么办法，然而却不得不为此而赎罪。”

“这太可怕了。”

“不错，生活向来是可怕的。我们对此无能为力，却要为此而负责。人一生下来就有罪了。这一点您都不知道，看来您上的宗教课与众不同。”

我觉得很凄惨，心里十分难受。我看见我自己变成一个疲乏不堪的朝圣者，行走在彼岸的荒漠上，我肩负着许多自己所写的多余的书籍，背着所有自己写的文章，所有的小品文，后面跟着长长一支队伍，那是些不得不为我排字的工人和不得不吞下我的文字的读者。我的上帝！此外，亚当和禁果以及全部其他祖传的罪孽都还在。所有这一切都要忏悔赎罪，真是炼狱无边啊！这些罪孽都赎完了才提出这个问题：是否还存在个人的、自己的东西，我的行为及其后果是否只是海洋上空洞的泡沫，只是历史长河中毫无意义的游戏。

莫扎特看见我沮丧的脸，大笑起来。他笑得在空中翻起筋斗，用脚打出颤音。同时，他对我喊道：“嗨，我的年轻人，难道舌头在咬你，肺在拧你？你在想你的读者、狼吞虎咽的人，可怜的大吃大喝的人，想你的排字工人，异教徒，该死的教唆犯、霍霍磨刀的人？这真可笑，你这条龙，使人大笑，让人笑破肚子，笑得尿裤子！噢，你这颗虔诚的心，你满身涂上黑油墨，充满心灵的痛苦，我捐给你一支蜡烛，让你开开心。唧唧喳喳，唠唠叨叨，骚骚扰扰，闹闹恶作剧，摇摇尾巴，别犹豫，快向前。再见，魔鬼会来抓你，就为你写的东西揍你、打你，你写的东西都是剽窃来的。”

这可太过分了，我怒发冲冠，不能再忧伤了。我抓住莫扎特的辫子，他逃走了，辫子越来越长，仿佛像扫帚星的尾巴，我挂在这尾巴的尽头，绕着世界飞快地旋转着。见鬼，这世界真冷！这些不朽者能忍受非常稀薄的冰冷的空气。不过，冰冷的空气使人愉快，这是我在失去知觉前的瞬间的感受。一种又苦又辣的欢乐传遍我的全身，我觉得浑身冰冷，眼前有什么东西在闪烁发光，我很想像莫扎特那样爽朗地、神秘地狂笑。正在这时，我停止了呼吸，失去了知觉。

我迷迷糊糊地醒过来，骨架子都要散了似的。光滑的地板上照射着走廊里白色的光。我没有跻身于不朽者之中，还没有。我仍然在充满谜语、痛苦、荒原狼和折磨人的错综关系的此岸。我找不到好地方，找不

到能让人忍受的地方。这点必须结束了。

在那面大镜子里，哈里面对我站着。他的样子不怎么好，跟那次拜访教授、到黑老鹰酒馆跳舞回来后的夜里的样子差不多。不过，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好多年了，几百年了；哈里变老了，他学会了跳舞，看了魔剧院，听见了莫扎特的笑声，他不再怕跳舞，不再怕女人，不再怕刀。他本是天资平平的人，他经历了几百年，成熟了。我看了好一会儿镜子里的哈里：我还认得他，他仍然有些像十五岁的哈里，年轻的哈里在三月里的一个星期天在山丘上遇见罗莎，在她面前摘下受坚信礼时戴的帽子。然而，从那以后，他老了几百岁。他搞了音乐和哲学，而后又对音乐和哲学厌烦起来。他在“钢盔”酒馆大吃大喝，和诚实的学者讨论讫哩什那。他爱过埃里卡和玛丽亚，成了赫尔米娜的朋友。他射毁过汽车，和皮肤细嫩的中国女子睡过觉。他遇见了歌德和莫扎特。他在罩在他身上的时间和虚假现实的网上撕破了许多各种各样的窟窿。他遗失了那些漂亮的棋子，但是口袋里有了一把诚实的刀。向前，老哈里，又老又黑的家伙！

真见鬼，生活是多么苦啊！我向镜子里的哈里啐了一口，一脚把它踢个粉碎。我慢慢地在响着回音的走廊里走着，很专注地观看包厢的门，每扇门都曾答应过，里面能让人经历许多美妙的事情；现在门上的牌子都不见了。我缓慢地从魔剧院的几百扇门前走过。今天，我是否参加了化装舞会？从那时以来已经过了几百年了。很快就不会再有年代日月了。还得做点什么。赫尔米娜还在等我。婚礼大概会十分奇特。我在混水浊浪中游过去，我这个奴隶、荒原狼。见鬼去吧！

在最后一扇门旁我站住了。混浊的波浪把我冲到这里。噢，罗莎，噢，遥远的青年时代，噢，歌德和莫扎特！

我打开门。我看见一张简单而美丽的画。我看见地毯上赤身裸体躺着两个人，一个是美丽的赫尔米娜，一个是英俊的帕勃罗。他俩贴着身子躺在一起，睡得又香又甜。两人都由于相亲相爱地闹了半天而精疲力竭，那相亲相爱的闹剧似乎永远玩不够似的，实际上却很快就让人腻味。这是两个美人，俊美的体型，美妙的镜头。赫尔米娜右边乳房下面有一颗新的圆痣，颜色发暗，这是帕勃罗美丽洁白的牙齿留下的爱痕。我把刀从这里捅进赫尔米娜的身体，一把刀扎到了头，殷红的鲜血从赫尔米娜又白又嫩的皮肤上流出。换个情况，我会把鲜血吻干。我现在不吻了；我只是看着血怎样流出来，看见她的眼睛痛苦地睁开了一会儿，显得非常惊奇。“她为什么惊奇？”我想。接着，我想起该把她的眼睛合

上。但不等我去动，她的眼睛自己就闭上了。她把头稍许转到一边，我看见从胳肢窝到胸脯有一丝又细又柔和的暗影在微微跳动，似乎在提醒我回忆起什么。忘记了！然后她就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了。

我看了她许久。终于，我一阵颤抖，醒了过来。我想离开那里。这时，我看见帕勃罗动了动身体，睁开眼睛，活动了一下四肢。我看见他俯在美丽的死者身上，嘴上露出微笑。我想，他这个人永远不会严肃起来，什么事情都会使他微笑。帕勃罗轻轻地翻起地毯的一个角，把赫尔米娜胸脯以下的部位盖住，伤口看不见了。接着，他悄没声儿地走出了包厢。他到哪里去？大家都扔下我一个人不管了？我一个人留在半盖着身体的死者旁边，我爱她，羡慕她。她那苍白的前额上挂着男孩子般的卷发，没有血色的脸上嘴巴微微张开，闪着红光；她的头发散发出柔和的香气，优美的贝壳形小耳朵熠熠生辉。

她的愿望实现了。我的情人还没有全部属于我，我就把她杀死了。我做出了想象不到的事情，我双膝跪倒，呆呆地凝视着，我不知道这个行为意味着什么，我甚至不知道，这件事做得是好是对还是恰恰相反。聪明的棋手和帕勃罗会对她说什么？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不会思考了。死者的脸已经没有一点生气，涂抹着口红的嘴则显得越发红了。我的整整一生正是这样，我的那一点点幸福和爱情正像这僵硬的嘴巴：画在死人脸上的一点点红色。

从那张僵死的脸上，从那僵死的白色肩膀和胳膊上慢慢地、无声息地发出一阵冷气，冬天的荒漠和孤独在渐渐扩大，房间里慢慢地变得越来越冷，我的手和嘴唇开始冻僵了。我熄灭了太阳？我杀死了一切生命的心脏？宇宙的严寒已经降临？

我浑身发抖，凝视着僵化的前额，凝视着僵硬的卷发，凝视着耳廓上那凄冷闪动的微光。从她身上发出的冷气既可怕又优美：它发出优美的声音，在空中振荡，它是音乐！

我难道以前不是早已有过这种既害怕又幸福的感觉吗？我难道不是已经听见过这种音乐？是的，在莫扎特那里，在不朽者那里。

我想起了我以前在什么地方找到的诗：

晶莹透亮的上苍之冰，
是我们居住的地方，
我们不懂有日夜时光，
我们没有性别、没有长幼。

……
冷漠，永不变化，
　　我们永恒的存在；
冷漠，像星星那样明亮，
　　我们永恒的欢笑。

这时包厢门开了，走进一个人来。我看了他一会儿才认出是莫扎特，他不梳辫子，不穿带扣鞋，穿得很时髦。他紧挨着我坐下，我几乎要碰他一下，拦住他，免得他沾上从赫尔米娜胸膛流到地上的血，把衣服弄脏。房间里凌乱地放着一些小机器和小器具。莫扎特坐下后就一心一意地忙着摆弄这些玩意儿。他显得很认真，这儿拧一拧，那儿动一动，我非常赞赏地看着他灵巧敏捷的手指，我是多么想看他用这双手弹奏钢琴啊！我若有所思地看着他，也许更确切地说，是梦幻般地看着他，让他的漂亮而聪颖的手给迷住了。他挨着我，我感到既温暖又有点害怕。他到底在做什么，拧什么，我根本没有注意。

他装好了一架收音机，接上扩音器，开机以后说：“现在听到的是慕尼黑，亨德尔的F大调协奏曲。”

那魔鬼似的铁皮喇叭桶真的立即发出了声音，我的诧异与惧怕简直无法用语言表达。它吐出的是黏痰和嚼碎的橡皮的混合物，留声机的主人和收听广播的人一致把它叫做音乐；像厚厚的尘垢下面隐藏着一幅古老珍贵的图画一样，透过这浓浊的黏痰和嘶叫还真的能隐约听出那圣乐优美和谐的结构，听得出结构庄严，节奏缓慢舒展，弦乐器的声音圆润宽厚。

“我的天哪！”我惊惧地喊道，“您这是干什么，莫扎特？您真的要用这种乱七八糟的东西来折磨我、折磨您自己？您当真要让这可恶的机器——我们时代的胜利，我们时代在摧毁艺术的斗争中最后的得胜武器——向我们进攻？非得这样吗，莫扎特？”

噢，这位神秘人是怎样地笑啊！他笑得多么冰冷怪诞！他的笑没有声音，却能摧毁一切！他心满意足地看着我痛苦的样子，转了转该死的旋钮，动了动铁皮喇叭桶。他笑着，让那歪曲的、失去原有精神的、有毒的音乐继续在房间里回响。他笑着回答道：

“邻居先生，请不要激动！再说，您没有注意到这缓慢的音乐？这是即兴之作，是不是？好了，您这位不耐烦的先生，您听一听这节奏缓慢的音乐的情调。您听见低音了吗？他们像神那样在行进，请您让老亨

德尔的这个想法进入您的心灵，安慰那不安的心灵！您这个小矮人，请不要激动，不要讥讽，要冷静地让那圣乐的遥远的形象，在这可笑的机器中，在这确确实实是非常痴愚的帷幕后面通过！请注意，其中不乏可学的东西。请注意，这个疯子似的音管表面上在做世界上最愚蠢、最无用、最该禁止的事情，毫无选择地，愚蠢、粗暴、可悲地歪曲在某个地方演奏的音乐，并把它塞进陌生的、并不属于它的房间，然而它却不能破坏音乐的固有精神，反而只能证明技术的无能，证明它所做的事情毫无思想内容。您好好听听，小矮人，您很需要听听这个。好了，竖起耳朵！对，您现在不仅听到被电台歪曲了的亨德尔，即便在这最可怕的表现形式中他也仍然是神圣的、尊敬的先生，您还能耳闻目睹整个生活非常贴切的比喻。如果您听收音机，那么您就对思想与现象、永恒与时间、神圣的与人性的之间古老的斗争了如指掌了。我亲爱的朋友，收音机把世界上最美妙的音乐毫无选择地扔进各种各样的房间达十分钟之久，扔进资产阶级的沙龙，扔进阁楼，扔到闲扯的、大吃大喝、张着嘴巴打哈欠、呼呼睡觉的听众中间，它夺走了音乐的感官美，败坏了音乐，抓破它，给它涂上了黏液，然而却不能毁坏音乐的精神；与此相同，生活——即所谓的现实——毫不吝惜美妙的图画游戏，紧接着是亨德尔音乐会，音乐会上举行了报告会，介绍在中等企业中如何隐瞒账目的技巧，它把美妙的交响乐变成令人厌恶的声音，到处都把它的技术、它那忙忙碌碌、粗野冲动和虚荣心横插到思想和现实、交响乐和耳朵之间。整个生活就是这样，我的孩子，我们只能听之任之，如果我们不是笨驴，就付之一笑。像您这一类人根本无权批评收音机或生活。您还是先学习洗耳恭听！您先学会认真对待值得认真对待的东西，别去讥笑别的东西！难道您自己就比别人做得更好，比别人更高尚、更聪明、更雅致？当然不是的，哈里先生，您不是这样的。您把您的一生变成了一部可怕的病史，把您的才智变成了不幸。而且我看见，您对一个这样漂亮、这样可爱的年轻姑娘，除了捅她一刀把她杀死以外，不知道怎样使用她。您认为这是正确的吗？”

“正确？噢，不是的！”我绝望地喊道。“我的上帝，一切都是错的，又愚蠢又糟糕！我是畜生，莫扎特，我是愚蠢凶恶的畜生，我病魔缠身，已经不可救药，您说得一千个对。不过，就这个姑娘而论，她是自己要死的，我不过是实现了她的愿望而已。”

莫扎特默默地笑了，然而他还是好心地关掉了收音机。

刚才我还天真地相信我的辩解言之成理，但一说出口，我就觉得自己的辩解非常愚蠢。我突然想起，赫尔米娜谈起时间和永恒的时候，我

马上就把她的思想看作我自己的思想的映象。而她要让我杀死的思想完全是她自己的想法和愿望，丝毫未受我的影响，这一点我却认为是不言而喻的。可是，我当时为什么不仅接受并相信这个可怕的、不合情理的想法，而且还预先猜到了呢？这也许说明，这是我自己的想法？为什么正好在我看见她裸体躺在另一个人的怀抱里的时候，我把她杀死了呢？莫扎特无声的笑听起来似乎充满嘲讽，无所不知。

“哈里，”他说，“您真是个滑稽可笑的人。难道这位漂亮的姑娘除了让您捅一刀以外，对您真的就没有别的愿望？这您只能骗别人！好了，至少您刺得很好，可怜的孩子马上死了。现在，您也许该想一想，搞清楚您对这个女人的豪侠行为的后果了。难道您要逃避这件事的后果？”

“不，”我吼叫起来。“难道您一点不懂？我要逃避后果？我渴求的不是别的，正是接受惩罚，惩罚，惩罚，把脑袋放到断头台上，让人惩罚我，把我消灭。”

莫扎特看着我，那嘲讽的神情简直使人受不了。

“您总是这样慷慨激昂。但是，您还会学到幽默的，哈里。幽默总是绞刑架下的幽默(36)，必要时您还真的会在绞刑架下学到幽默。您是否准备这样做？愿意？那好，那就到检察官那里去，接受毫无幽默的一整套法律机器对您的摆布，直至一天清晨，您在监狱里被砍下脑袋。您愿意这样做？”

突然，一块牌子闪出亮光，映入我的眼帘：

哈里的绞刑

我点头表示同意。四堵墙围着一个凄凉的院子，墙上的小窗户钉着铁栅，院子里摆着一个干干净净的断头台，站着十几个穿着法衣和礼服的先生。我站在院子中央，在清晨灰暗的天气中冻得发抖，我感到揪心似的痛苦和害怕，但是我心甘情愿。我按照命令向前跨出一步，按照命令跪下。检察官摘下帽子，清了清嗓子，其他先生也都清了清嗓子。他展开一份正式的文件，举到眼前。他宣读：

“先生们，站在你们面前的是哈里·哈勒尔，经查证，被告有意滥用

我们的魔剧院。哈勒尔不仅亵渎了高尚的艺术，把我们美丽的画厅和所谓的现实混为一谈，用一把刀子的映象杀死了一个姑娘的映象，而且他还表明了他企图毫无幽默地利用我们的魔剧院作为自杀的器械。因此，我们判处哈勒尔以终生不死的惩罚，剥夺他十二小时不准进入我们的剧院的权利。他也不能赦免被取笑一次的惩罚。先生们，大家一起来：一、二、三！”

数到三，全体在场的人无可指责地一齐发出一阵哄堂大笑，这是大家一起高声大笑，可怕的、令人忍受不了的彼岸的笑声。

我恢复了知觉的时候，莫扎特还像先前一样坐在我旁边，拍拍我的肩膀说：“您听见了对您的判决。您还得养成习惯，继续听生活的广播音乐。您会觉得舒服的。您的智力太差了，亲爱的笨蛋，不过，您大概会慢慢明白对您的要求是什么。您应该学会笑，这是对您的要求。您应该理解生活的幽默，生活的绞刑架下的幽默。然而，您准备做世界上的任何事情，唯独不愿做人们要求您做的事情！您准备刺死姑娘，您愿意庄严地被处死，您也肯定愿意受一百年的清苦，受一百年的鞭笞。对吧？”

“噢，是的，真心愿意，”我在这种可怜的处境中喊道。

“当然！任何一项愚蠢的、枯燥乏味的、激情的活动，您都能到场，您真是个慷慨大方的先生，我可请不去，我不会为您的这些罗曼蒂克的赎罪活动给您丝毫奖赏。您想被处死，您愿意被砍下脑袋，您这个亡命之徒！您为这愚蠢的理想还会再杀十次人。您这胆小鬼想死，不想活。真是活见鬼！可是您正应该活着！如果您被判处最重的惩罚，也是一点不冤。”

“噢，最重的惩罚是什么呢？”

“比如说，我们可以让那个姑娘复活，让您和她结婚。”

“不，这一点我不愿意。那将是不幸。”

“难道您惹下的不幸还不够多吗？但是，激情和杀人现在该结束了。您还是理智一点！您应该活着，您应该学会笑。您应该学会听该死的生活的广播音乐，应该尊重这种音乐后面的精神，学会取笑音乐中可笑的、毫无价值的东西。完了，要求您做的无非就是这一点。”

我从牙缝中轻轻挤出一个问题：“假如我拒绝呢？莫扎特先生，假如我不让您有权支使荒原狼，不给您权力去干预他的命运呢？”

莫扎特平静地说：“那么我建议您再抽一支我的好烟。”他一边说，一边从背心口袋里变出一支烟递给我。与此同时，他突然变了样子，不再是莫扎特了，他变成了我的好朋友帕勃罗，他那异国的黑眼睛热情地看着我，他很像教我玩棋的那个人，跟那人长得一模一样，像孪生兄弟。

“帕勃罗，”我心头不由抽搐了一下，喊道。“帕勃罗，我们现在在哪儿？”

帕勃罗递给我香烟和火柴。

他微微一笑，说道：“我们在我的魔剧院里，倘若你想学探戈舞，当将军，和亚历山大大帝谈话，下一次一切都听候你的吩咐。不过，我不得不说，哈里，你有点让我失望。你完全忘了自己，你戳破了我的小剧院的幽默，做了蠢事，你用刀刺人，使漂亮的图画世界溅上了现实的污点。你这可做得不好。但愿你看见赫尔米娜和我躺着时，至少是由于忌妒才做出那种事情。可惜你不懂得怎样演好这个角色。我相信，你会更好地学会这个游戏的。好了，下次可以改正。”

赫尔米娜在他的手里立刻缩小，变成了棋盘上的一个小人棋子，他拿起她，放进原先他拿出香烟的背心口袋。

又甜又浓的香烟使人舒服，我觉得我的身体好像都掏空了似的，准备睡它整整一年。

噢，我一切都懂了，我理解了帕勃罗先生，理解了莫扎特，在身后什么地方听见他可怕的笑声。我知道我口袋里装着成千上百个生活游戏的棋子，震惊地预感到这场游戏的意义，我准备再次开始这场游戏，再尝一次它的痛苦，再一次为它的荒谬无稽而战栗，再次并且不断地游历我内心的地狱。

我总有一天会更好地学会玩这人生游戏。我总有一天会学会笑。帕勃罗在等着我，莫扎特在等着我。

(1) 斯蒂夫脱（1805—1868），德国作家、画家，重要作品有小说《晚夏》等。

(2) 笛卡儿（1596—1650），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生理学家。解析几何的创始人。主要著作有《方法谈》、《形而上学的沉思》、《哲学原理》等。

(3) 帕斯卡（1623—1662），法国数学家、哲学家、物理学家、散文家；提出圆锥曲线内接六边形其三对边的交点为共线的定理（帕斯卡定理）。

(4) 乔托（1267—1302），意大利杰出的画家、建筑师。

(5) 基亚诺索，德国作家让·保罗（1763—1825）的短篇小说《飞船手基亚诺索航行志》中的主

角。

(6) 施默尔茨勒，让·保罗短篇小说《施默尔茨勒弗雷茨游记》中的主角。

(7) 婆罗浮屠，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上极其雄伟壮观的佛教庙宇。

(8) 古比奥，意大利中部城市。

(9) 路易·赛泽式，路易十六（1774—1792在位）时期流行于法国的艺术风格，为洛可可到古典主义的过渡形式。其特点为静谧、清晰、细腻、柔和。

(10) 客西马尼花园，耶路撒冷附近的花园，系耶稣基督被囚之处。

(11) 米特拉斯，亚利安人神话传说中的光神。

(12) 讫哩什那，印度教中的三大神之一毗湿奴的第八世化身。

(13) 西迷舞，20世纪20年代在北美流行的一种狐步舞。

(14) 马蒂森（1761—1831），诗人，主要写作优美而充满感情的自然诗。

(15) 比格尔（1747—1794），诗人，以写叙事诗著称。

(16) 乌尔皮乌斯（1762—1827），作家，歌德的妹夫。

(17) 克莱斯特（1777—1811），德国作家，著有《破罐记》等戏剧和小说。

(18) 《魔笛》，莫扎特谱曲的歌剧。

(19) 加里波的（1807—1882），意大利民族英雄。

(20) 瓦尔特·封·德尔·福格威德（约1170—1230），德国中世纪最著名的诗人。

(21) 波德莱尔（1821—1867），法国作家，著有诗集《恶之花》。

(22) 布克斯特荷德（1637—1707），德国钢琴家、作曲家，巴赫的先驱。

(23) 帕赫尔柏尔（1653—1706），巴赫以前德国重要的钢琴家和作曲家。

(24) 尼采（1844—1900），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鼓吹“超人”哲学，主要作品有《悲剧的诞生》，《扎拉图斯拉如是说》，《善恶的彼岸》，《道德的世系》等。

(25) 汉姆生（1859—1952），挪威作家，主要作品有《饥荒》，《维克多利亚》，《地球之幸》，《最后一章》，《流浪者》，192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26) 特里斯坦，中世纪传说中的人物，他为马尔克国王向爱尔兰的伊索尔特求婚，由于喝了迷魂汤，他自己爱上了她。

(27) 瓦尔特·惠特曼（1819—1892），美国作家。

(28) 吴坦，古日耳曼人的风神、死神、战神和狩猎神。

(29) 格鲁克（1714—1787），德国作曲家，在革新歌剧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30) 路德（1483—1546），德国宗教改革家，德国新教创始人。

(31) 梵语：“这就是你！”婆罗门教关于世界万物皆统一于“婆罗贺摩”（意译梵天）的信条，婆罗门教认为世界皆由梵天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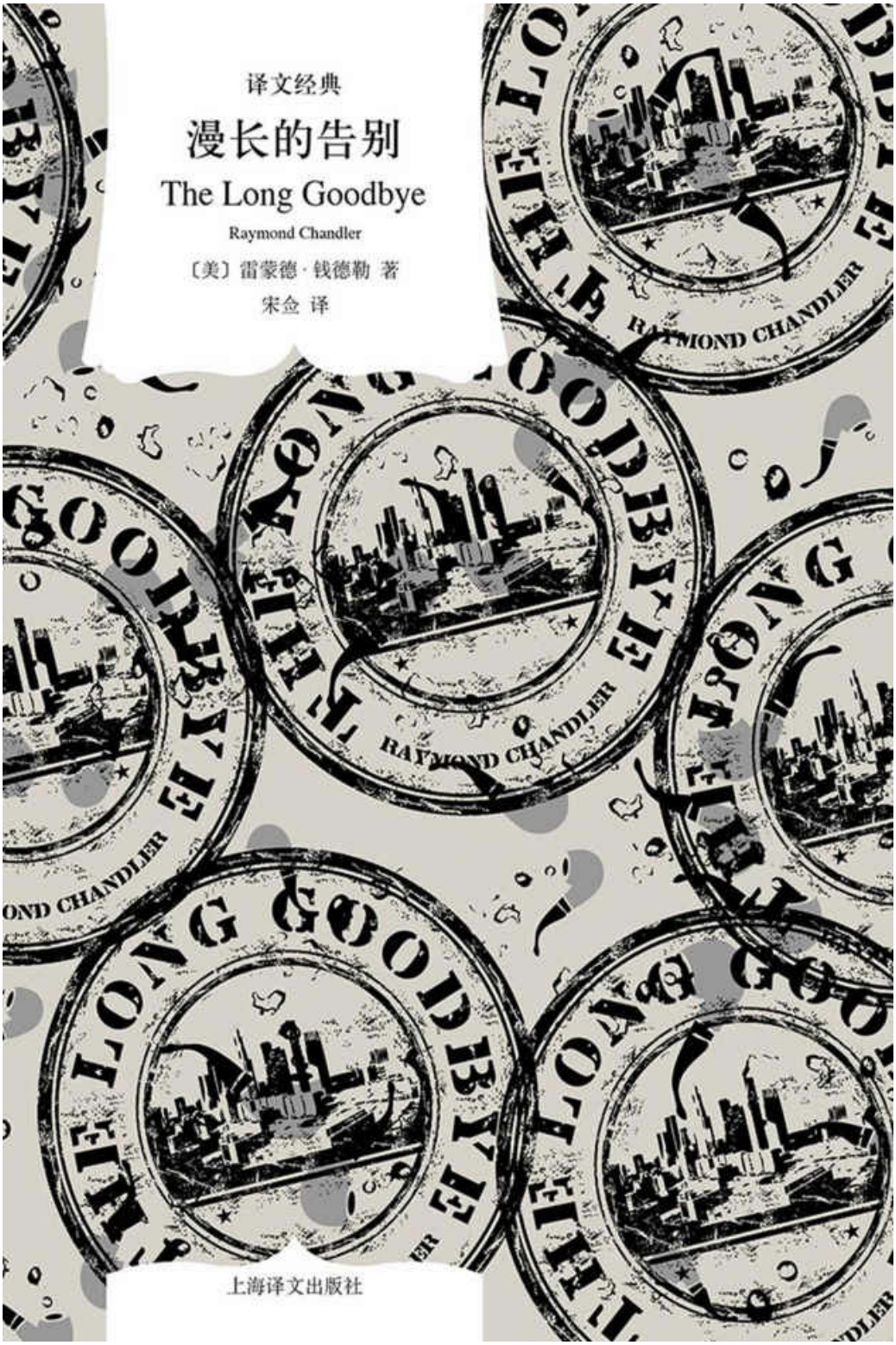
(32) 《卡玛苏特拉姆》，古印度讲授爱情的书名。

(33) 胡戈·沃尔夫（1860—1903），德国作曲家，歌曲大师，曾为歌德、艾兴多尔夫等人的很多诗歌谱曲。

(34) 勃拉姆斯（1833—1897），德国著名作曲家，作品有交响乐、室内乐、钢琴曲、歌曲等。

(35) 理查德·瓦格纳（1813—1883），德国作曲家，著有《尼伯龙根指环》四联剧、《帕西发尔》、《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等歌剧。

(36) 绞刑架下的幽默，指在逆境中或面临可怕的事情时聊以自慰的幽默。


译文经典
漫长的告别
The Long Goodbye
Raymond Chandler
〔美〕雷蒙德·钱德勒 著
宋念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漫长的告别
作者：〔美〕雷蒙德·钱德勒
译者：宋佥
责任编辑：管舒宁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钱德勒：与君此别，虽生犹死

1

我的目光第一次落在特里·伦诺克斯身上的时候，他正坐在一辆停在舞者俱乐部门外高台下的劳斯莱斯银魂里，喝得醉醺醺的。停车场服务生已经把车开了出来，此刻却还在用手把住敞开的车门，因为特里·伦诺克斯的左脚依然在车外晃荡，就好像他忘了自己的这只脚一样。他的脸看上去很年轻，但头发却是骨白色的。从他的眼神中你可以看出他已经酩酊大醉了，但除此以外他看上去和其他任何一个穿着无尾礼服，在一家只为这一种用途存在的夜店里花了太多银子的棒小伙子别无二致。

坐在他身边的是一个姑娘。她的头发带着一抹漂亮的深红色，嘴角上挂着一丝冷冷的微笑，肩上的一件蓝色貂皮大衣几乎都要让那辆劳斯莱斯显得不足为奇了。几乎，但还差了那么一点儿。世上没有什么东西真能做到这一点。

这服务生属于那类司空见惯的人物——外强中干，他穿着一件白色外套，衣服正面用红字绣着这家餐馆的名字。他的耐性已经快到头了。

“我说，先生，”他的声音中透着一丝怒气，“您能不能把尊腿抬进车里去，好让我把车门给关上？还是说您要我一直扶着门，好让您从车里掉出来？”

那姑娘瞪了他一眼，这目光应该能从他脊背里往外戳出至少四英寸来。可这也没能吓得住他。在舞者俱乐部里，他们需要面对的各色人等会让你产生一种幻灭感：花在打高尔夫球上的大把银子在改善人格方面收效甚微。

一辆低车身的进口敞篷跑车滑进了停车场，一名男子钻出车厢，用车上的点烟器点了一支长卷烟。他穿着一件套头格子衬衫，一条黄色便裤，脚踩一双马靴。他信步走过时留下一串烟云缭绕的痕迹，眼睛看都不看那辆劳斯莱斯。也许他觉得那车已经过时了。他走到通向高台的台阶下，驻足掏出一副单片眼镜抵在眼前。

那姑娘忽然用千娇百媚的声音说：“我有一个好主意，亲爱的。我们要不叫辆出租车去你家，把你的那辆敞篷车开出来怎么样？今晚我们开车去蒙特西托的海边兜风是再适合不过的了。我知道有人在湖边办舞

会呢。”

那白发小伙儿礼貌地说：“真抱歉，可那辆车我已经没有了。我迫不得已把它给卖了。”从他的嗓音和吐字判断，你根本想不到他今晚喝过比橘子汁更凶的东西。

“卖了，亲爱的？你这是什么意思？”她的身体沿着座位从他身边一路溜开，而她的声音远比她的身体溜得更快。

“我是说我迫不得已，”他答道。“为了换饭钱。”

“哦，我明白了。”现在就是把一份意式冰激凌放在她身上也不会化掉了。

服务生这下能给这白发小子准确定位了——低收入群体。“听着，伙计，”他说，“我得帮人停车了。下次再见吧——如果有下次的话。”

他任凭车门自行敞开。那醉汉随即从座位上滑了下来，一屁股坐在了柏油马路上。于是我走上前去帮了他一把。现在想来，去管一个醉汉的闲事恐怕永远都是个错误。即使他知道你在帮忙，即使他喜欢你，他还是免不了要猛地一下戳中你的门牙。我架着他的胳膊，帮他站了起来。

“非常感谢，”他礼貌地说。

那姑娘已经溜到了方向盘后面。“他喝多了的时候总是这么一口该死的英国腔，”她用不锈钢一般的声音说。“谢谢你扶了他一把。”

“我来把他扶到后座上去，”我说。

“很抱歉。我约会要迟到了。”她踩下离合器，劳斯莱斯开动了起来。“他就是条丧家犬，”她接着说道，脸上挂着冰冷的微笑。“也许你可以帮他找个家。他受过训的，不会在家乱撒尿——基本上不会吧。”

劳斯莱斯飞快地沿着门口的车道开上日落大道，向右拐了个弯儿，然后就不见了。服务生回来的时候我正望着她的背影，手上还架着这个男人。他这时已经睡熟了。

“哎，这样也好，”我对那白制服说道。

“可不是吗，”他冷嘲热讽地说。“干吗要让一个醉汉来糟践它呢？看那漂亮的曲线。”

“你认识他？”

“我听到那妞儿管他叫特里。除了这个，他对我来说和奶牛屁股没

什么区别。不过我来这里只有两个礼拜。”

“帮我把车开过来好吗？”我把停车票递给了他。

等到他把我的奥尔斯开过来的时候，我已经感觉像是提着一袋子铅块了。白制服帮我把他扶进前排座位。这位顾客睁开一只眼，谢过我们后，又一头睡过去了。

“他是我碰见过的最有礼貌的醉汉，”我对白制服说。

“他们大小形状各不相同，教养做派也五花八门，”他说。“可他们全都是流浪汉。看起来这位像是做过整容手术。”

“没错。”我给了他一美元，他说了声谢谢。整容手术的事情他一点没说错。我这位新朋友的右脸僵硬泛白，上面有接缝线一般的细微疤痕。疤痕处的皮肤像是泛着光泽。整容手术——而且相当的大刀阔斧。

“您打算拿他怎么着？”

“带他回家，让他清醒清醒，好告诉我他住在哪里。”

白制服朝我咧嘴一笑。“好吧，傻瓜。要是换做我，我就把他扔在臭水沟里，然后该上哪儿上哪儿。这些酒鬼只会给人惹麻烦，还一点都不好玩。我有一套关于这些东西的哲学。如今的竞争这么激烈，你平时得养精蓄锐，才能在干架的时候保护好自己。”

“看得出来，你在这方面干得非常成功。”

他一脸困惑，接着恼羞成怒，可这时我已经钻进车里，发动引擎了。

当然，他说对了一半。特里·伦诺克斯是给我找了不少麻烦。可毕竟，我就是干这一行的。

那年我住在月桂谷区亚卡大道上的一栋房子里。那是在死巷子里的一座小宅，坐落在半山腰上，一长段红杉木台阶通向前门，沿途是一小片桉树林。屋里配了家具，房东是一个去了爱达荷州，打算和寡居的女儿住上一阵的妇人。房租很便宜，部分是因为房东希望能够在回家前只需提前很短的时间通知我，部分是因为这段台阶。她年纪大了，每次回家都要面对这些台阶已经让她力不从心了。

我想方设法让这个醉汉爬上了台阶。他非常乐意配合，但他的腿就像是橡胶做的，他还总是不停地在一句道歉的话语说到一半的时候就突然睡了过去。我打开房门，把他拖进屋里，让他在长沙发上摊开身子，

往他身上扔了一条小毯子，然后就任由他重返梦乡去了。他像头虎鲸一样打了一小时的鼾。然后突然之间他醒了过来，要求上洗手间。回来的时候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看，眯着眼，要求知道自己究竟在什么地方。我告诉了他。他说自己名叫特里·伦诺克斯，住在韦斯特伍德的一间公寓里，家里没有人在等他。他的声音清澈，吐字清晰。

他说他现在能消受一杯清咖啡。我拿来一杯，他小心翼翼地抿着，茶碟紧贴着茶杯托在手里。

“我是怎么来这里的？”他边问边打量着四周。

“你在‘舞者’门前的一辆劳斯车里醉过去了。你女朋友把你甩了。”

“的确如此，”他说。“她这么做是完全正确的。”

“你是英国人？”

“我在那里生活过。但我不是在那里出生的。如果我现在能叫辆出租车的话，那我就告辞了。”

“已经有一辆在等着了。”

下台阶的时候，他是自己爬下去的。去韦斯特伍德的路上，他没有多说什么，只是说我真是太好心了，给我添麻烦了，真是抱歉。这话他也许已经对太多人说过太多遍了，就像是自动从他嘴里冒出来的一样。

他的公寓狭小闷热，没有半点儿温情，就像是他今天下午刚刚搬进来似的。一张绿色的硬沙发前放着一张咖啡桌，桌上有一瓶半空的苏格兰威士忌，一碗化了的冰块，三只空汽水瓶，两只玻璃杯，一只玻璃烟灰缸，里面装满了烟蒂，有些上面有口红印，有些没有。这里没有一张照片，没有一件不论是哪种类型的私人物品。这就像是一间旅馆客房，有人租下它来，为的就是开个会，告个别，喝两杯，聊会儿天，再野合一场。它不像是住人的地方。

他请我喝一杯。我说谢谢，不必了。我没有坐。我离开的时候，他又谢了我一次，不过语气既不像是感谢我为他爬了一座山，也不完全是轻描淡写。他有一点颤抖，有一点害羞，但却礼貌得不得了。他站在敞开的房门后面，直到自动电梯升了上来，我也走了进去。哪怕他一无所有，但他至少还有礼貌。

他没有再提那个姑娘；他也没有提自己没有工作，没有前途，身上最后一个美元也已经付给了“舞者”，只为了一个高档靓妹，而她甚至不愿意多停留一分钟来确保他不会让巡警给扔进牢房，或是被某个凶悍的

出租车司机从身上碾过去，再被抛到一片空地上。

乘电梯下楼的时候，我突然有一种冲动，想要回去把那瓶苏格兰威士忌从他跟前拿走。可这不关我的事，而且这么做也没有用处。他们总能想办法弄到酒，只要他们铁下心来。

我开车回家，一路上咬着嘴唇。我应该是条硬汉的，可这家伙身上的某样东西触动了我。我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除了他的白发、疤脸、清澈的声音，还有礼貌。也许这些就已经足够了。我没有任何同他再度碰面的理由。他只不过是一条丧家犬，就像那姑娘说的。

2

我再次见到他的时候是在感恩节后的那个星期。好莱坞大街两边的各家商店里这时开始堆满了各种价格虚高的圣诞节垃圾，各家报纸也开始扯着嗓门吆喝：你要是不早早地完成圣诞大采购，那可就大事不妙了。可不管怎样，大事总归要不妙的；它从来就没有妙过。

我在距我办公室所在的大楼大概三个街区远的地方看见一辆并排停靠的警车，车上的两个条子正盯着人行道上一家商店橱窗边的某样东西。那件“东西”就是特里·伦诺克斯——或者说是他的残留物——而那丁点可怜的残留物看起来也不怎么光鲜。

他正倚着一家店铺的门面。他必须找样能倚靠的东西。他的衬衫脏兮兮的，领子敞着，半边露在夹克外面，半边没有。他的鼻子皱缩成一团。他的皮肤极度苍白，那几条狭长的疤痕因此几乎都消失不见了。他的眼睛就像是雪堆里戳出来的两个洞。很明显，巡逻车的两个条子就要对他下手了，于是我赶紧走上前去，一把拉住他的胳膊。

“直起身来，给我走，”我装出凶巴巴的模样对他说，然后偷偷地对他使了个眼色。“你能走吗？是不是喝高了？”

他迷茫地打量着我，然后挤出了他那个半边脸的小小微笑。“我之前喝过，”他低语道。“眼下我猜我只是有一点——腹中空空。”

“好吧，但你的脚得挪挪了。你眼看就要给扔进醉鬼牢了(1)。”

他努力了一下，然后任由我扶着他从人行道上的流浪汉中间走过，来到路缘边上。那里停着一辆出租车，我一把拉开车门。

“他先走，”出租车司机边说边拿大拇指戳戳前面的一辆出租车。这时他扭过头来，看见了特里。“如果他肯走的话，”他又补充了一句。

“情况很紧急。我朋友病了。”

“没错，”司机说。“他可以换个地方去生病。”

“五块钱，”我说。“快快露出你那美丽的笑容吧。”

“哦，那好吧，”他说着便把手中一份封面上画着个火星人的杂志插在了后视镜后面。我把手伸进车里，拉开车门，把特里·伦诺克斯扶了进去，这时那辆巡逻车的阴影遮蔽了另一侧的车窗。一个灰发警察钻出

车门，走上前来。我绕过出租车迎了上去。

“就耽误你一分钟，老弟。这里什么情况？那位衣物上有污迹的先生真是你的一位密友吗？”

“我们亲密得足以让我判定他需要一位朋友。他没喝醉。”

“出于财务上的原因，毫无疑问，”警察说。他伸出一只手，我把驾照放了进去。他看了看，递还给我。“噢噢，”他说。“一个私家探子在接客户。”他的音调变了，换上了一副凶巴巴的口吻。“这也让人对你有了几分了解，马洛先生。他呢？”

“他名叫特里·伦诺克斯。他是拍电影的。”

“很好。”他把身子探进出租车里，紧盯着坐在后排角落里的特里。“我得说，他有一阵子没有工作了。我得说他有一阵子没在屋里睡觉了。我甚至得说，他是个盲流子，因此我们恐怕得把他请进去了。”

“你的逮捕完成记录该没有少到这种程度吧，”我说。“在好莱坞不至于如此。”

他还在看着特里。“你的朋友叫什么，伙计？”

“菲利普·马洛，”特里慢吞吞地说。“他住在月桂谷，亚卡大街。”

警察把脑袋从窗户缝里抽了出去，转身打了个手势。“你说不定是刚刚告诉他的。”

“说不定是，可我没有。”

他瞪了我一两秒钟。“这次我就信了你，”他说。“别再让他上街了。”他钻进警车，呼啸而去。

我回到出租车里。我们穿过三个街区多一点的距离，来到我的停车位前，换上了我自己的车。我掏出一张五美元的钞票给司机。他拘谨地瞥了我一眼，摇了摇头。

“就按计价表给吧，伙计。或者你愿意的话，付我一块钱也就地道了。我自己也潦倒过。在弗里斯科。那会儿也没有一辆出租车愿意拉我。那真是个铁石心肠的地方。”

“三藩市，”我机械地说。

“我管那儿叫弗里斯科，”他说。“让那些少数族裔见鬼去吧。谢了。”他接过一美元后便离开了。

我们去了一家免下车餐厅，那里的汉堡包做得还不至于连狗都不愿意吃。我喂了特里·伦诺克斯两个汉堡和一瓶啤酒，然后开车带他回家。那段台阶对他依然是个挑战，可他咧咧嘴，喘着气，爬了上去。一个小时过后，他洗浴修面完毕，看上去又像个人样了。我们端着两杯非常温润的酒坐了下来。

“算你走运，居然还记得我的名字，”我说。

“我用心记的，”他说。“我还查过你的联系方式呢。我本该这样做的。”

“那你为什么不给我打个电话呢？我一直住在这里。我还有间办公室。”

“为什么要麻烦你呢？”

“看起来你反正是非得麻烦某个人不可了。看起来你不像是有很多朋友的样子。”

“噢，我有朋友，”他说。“算是朋友吧。”他转着桌面上的玻璃杯。“开口求人帮忙可不太容易——尤其是当这一切都只能怪你自己的时候。”他抬起眼睛，露出一个倦怠的微笑。“也许我哪天真能把酒给戒了。他们都说这是能做到的，对不对？”

“要三年。”

“三年？”他看上去像是大吃了一惊。

“一般说来，是要这么久。那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你得让自己习惯一组相对黯淡的色彩，一类相对安静的声音。你得考虑到旧习复发。你过去熟识的所有朋友现在都会显得有一点点奇怪。你甚至都不会再喜欢他们中的大多数了，而他们也不会太喜欢你了。”

“这变化应该说不算大，”他说。他扭过头去，看着码头。“我有一只两百美元的手提箱寄存在好莱坞汽车站。要是我能把它弄出来的话，我就去买一只便宜的箱子，把寄存的那只给当了，弄来的钱就够我坐巴士去维加斯了。我能在那儿找一份工作。”

我一言不发。我只是点头，坐在那里，摆弄着我的那杯饮料。

“你在想我为什么没有早一点想到这个主意，”他轻声说。

“我在想，这桩事情背后藏着些和我没有半点关系的东西。你确定能找到工作吗，还是说那只是你的心愿？”

“确定无疑。一个跟我在部队里很熟的伙计在那儿开了一家挺大的俱乐部——水龟俱乐部。当然咯，他算半个混黑道的——他们全都是——可另外那一半却是个好人。”

“我可以出车费，再额外多给你一点。但我希望这笔钱不至于是肉包子打狗。最好是先跟他通个电话。”

“不必了，谢谢。兰迪·斯塔尔不会让我失望的。他从未让我失望过。再说，那只手提箱能当五十美元。我有经验。”

“听着，”我说，“你需要多少，我来出。我不是什么豆腐心肠的大傻蛋。所以我给你什么，你就拿着，然后给我好好地混。我只希望不要再为你烦心了，因为你扯动了我心里的某种感觉。”

“真的吗？”他低头看着玻璃杯，小口抿着饮料。“我们只见过两次，两次你都对我够意思得不得了。什么样的感觉？”

“就是我下次见到你的时候，你会陷入更大的麻烦，就连我也没法拉你出来了。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可我就是有。”

他用两只指尖轻轻抚过右脸颊。“也许是因为这个。它确实会让我显得有点阴森，我想。可这是一处荣誉伤疤[(2)]——或者至少是其造成的结果。”

“不是这么回事。我根本不在意那种东西。我是个私家侦探。你是一个我不必解决的问题。可这问题依然存在。管这叫直觉吧。或者，如果你想要十二分文雅的话，就叫它个性感知吧。也许‘舞者’门前的那个姑娘不只是因为你喝醉了才甩你的。也许她心里也起了某种感觉。”

他淡淡一笑。“我和她曾经结过婚。她的名字叫西尔维娅·伦诺克斯。我是图她的钱才和她结婚的。”

我站起身来，皱起眉头瞪着他。“我给你弄点炒蛋来。你需要吃东西。”

“等一等，马洛。你在想，为什么我穷困潦倒，西尔维娅钱多得用不完，而我却不能问她借点钱来花。你听说过自尊吗？”

“我快笑死了，伦诺克斯。”

“是吗？我的尊严是很独特的。那是一个一无所有者的尊严。要是我惹你烦了，那我道歉。”

我出门走进厨房，做了份加拿大培根配炒鸡蛋，外加咖啡和吐司。

我们坐在早餐角里吃了起来。这在我这栋房子建成的那个年代里是标配。

我对他说，我得去办公室了，回来的路上会帮他把手提箱提出来。他给了我行李票。他的脸上现在有了一点血色，眼睛在头颅里陷得也没有那么深了——它们刚才深得像是你得把手伸进去才摸得着一样。

出门前，我把威士忌放在了沙发前的桌子上。“拿出你的尊严来待它，”我说。“另外，给维加斯那边打个电话，就算帮我个忙吧。”

他只是微笑，然后耸了耸肩。下台阶的时候，我的心里依然堵得慌。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就像我不知道为什么一个男人情愿饿得半死，在大街上晃悠，也不愿意把自己的衣服拿出去当一样。不论他信奉的规则是怎样的，他确实是按这样的规则行事的。

那只手提箱是你这辈子见过的最让人目瞪口呆的物什。箱子的材质是漂白的猪皮，新的时候一定是奶白色的；上面的配件是金子做的。这东西一定是英国制造的，就算你能在这里买到，价钱大概也更接近八百美元，而不是两百。

我砰的一声把箱子放在他面前。我看了看鸡尾酒桌上的那瓶酒。他滴酒未碰。他神志跟我一样清醒。他抽着一支烟，但不是特别适应。

“我给兰迪打过电话了，”他说。“他很生气，因为我先前没有给他打过电话。”

“要找人帮忙，还是得找陌生人，”我说。“西尔维娅送你的礼物？”我指了指手提箱。

他看着窗外。“不。这箱子是我在英格兰得到的，远在我遇到她之前。确实是很久以前了。我想把它留在你这里，如果你能借我一只旧箱子的话。”

我从钱包里掏出五张二十块来，放在他面前。“我不需要抵押。”

“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儿。你不是开当铺的。我只是不想带着它去维加斯。再说，我也不需要这么多钱。”

“好吧。钱你拿着，手提箱我来保管。不过我这房子很容易被偷的。”

“没关系，”他满不在乎地说。“真的没关系。”

他换了身衣服，五点半左右我们在莫苏家吃了晚饭。没有喝酒。他

在卡哥上了巴士，我则开车回家，一路上思绪飘忽不定。他的空手提箱还摆在我的床上，刚才他就在那里打开箱子，取出东西，塞进了我的一只轻飘飘的箱子里。他的箱子还配有一把金钥匙和几把锁，钥匙就插在其中一把锁里。我把空箱子锁上，将钥匙系在提手上，然后把箱子放进衣橱的最上面一格。凭手感箱子里面不见得真的空无一物，可这不关我的事。

这是一个平静的夜晚，房间里比往常似乎更显得空空荡荡。我摆开王车后卒，跟斯泰尼茨(3)下了一局法兰西防御。他用四十四步战败了我，可我也让他出了一两把冷汗。

九点半电话响了，说话的是一个我之前听到过的声音。

“是菲利普·马洛先生吗？”

“没错。我是马洛。”

“马洛先生，我是西尔维娅·伦诺克斯。上个月的某天晚上，我们曾在‘舞者’门前有过一面之缘。我后来听说，您非常好心地送了特里回家。”

“确实如此。”

“我猜您大概知道我和他已经不是夫妻了，但我还是有一点为他担心。他退掉了自己那套在韦斯特伍德的公寓，但好像没有人知道他现在在哪儿。”

“我们相遇的那天晚上，我已经注意到了你有多为他担心。”

“听着，马洛先生。我和这个男人有过一段姻缘。我不是特别同情醉鬼。也许我当时有点不近人情，也许我那时手头有急事。你是个私家侦探，如果你愿意的话，这一切都可以用职业眼光来看待。”

“现在什么眼光都不需要了，伦诺克斯太太。他已经上了一辆开往拉斯维加斯的巴士。他在那儿有一位朋友，那人愿意给他一份工作。”

她的语气蓦然间拨云见日。“噢——去拉斯维加斯？他还真有情啊。那是我们结婚的地方。”

“我看他是忘了，”我说，“不然他就该去别的地方了。”

她没有挂断电话，而是哈哈一笑。撩人、轻巧的笑。“你对客户总是这么粗鲁吗？”

“你不是客户，伦诺克斯太太。”

“指不定哪天就是了。谁知道呢？那我们就说，对你的女友吧。”

“我的回答不变。这伙计穷困潦倒，又脏又饿，身无分文。你要有心的话，完全可以去找他。他那时不想从你这儿拿一分钱，现在大概也不想从你这儿拿一分钱。”

“关于这一点，”她冷冷地说，“你不可能有半点了解。晚安。”她挂上了电话。

她的话真是太对了，而我真是错得离谱。可我当时不觉有错。我只是很恼火。她要是早半个小时打电话来的话，说不定我的火气就足以让我把斯泰尼茨杀个落花流水了——只是他已经死了五十年了，而那盘棋局也只是某本棋谱里的。

(1) 醉鬼牢，指在美国专门拘押醉汉的囚区或场所。

(2) 荣誉伤疤，指在战场上英勇负伤后留下的疤痕。

(3) 威廉·斯泰尼茨（1836—1900），奥地利（后入美国籍）国际象棋大师。

3

离圣诞节还剩三天的时候，我收到了拉斯维加斯银行开出的一张面值为一百美元的银行本票，后面还附了一张写在旅馆信纸上的便条。他向我道了谢，祝我圣诞快乐、万事如意，说他希望能够很快和我再见面。重磅消息在附言里。“西尔维娅和我就要开始度第二次蜜月了。她说，请不要因为她想再试一次而怪罪她。”

余下的故事我是在报上社会版块的某个八卦专栏里读到的。我不常读这类东西，只有在我把其他栏目都讨厌了个够的时候才会翻到这里。

“亲爱的读者们，在得知特里与西尔维娅·伦诺克斯在拉斯维加斯破镜重圆的消息后，本报记者激动不已。众所周知，西尔维娅是称雄旧金山与佩布尔比奇的百万富翁哈兰·波特的小女儿。她正着手让马塞尔·杜豪与让娜·杜豪以当今最最前卫、最最时髦的风格重新装修她那套位于恩西诺的豪宅——从屋顶到地窖。柯特·韦斯特海姆——西尔维娅的前任——把这座只有18个房间的小棚屋作为结婚礼物送给了她，如果你们还记得的话。那柯特上哪儿去了呢，你也许会问？还是说你根本不在乎？移驾圣特罗佩斯了(1)，而且我听说是永久性的。候驾的是一位血统非常、非常纯正的法国女公爵，膝下还有两个可爱至极的小天使。哈兰·波特对于两人再婚有什么看法，你也许会问？那你就只能去猜了。波特先生从不接受采访。你们还能找到比这更独家的报道吗，亲爱的读者们？”

我把报纸扔进角落，打开电视机。在欣赏过了社会版块狗仔队的呕吐物后，甚至连摔跤手们看上去都俊俏了起来。不过那些事情可能不假。既然已经上了社会版块，那它们最好是真的。

我在脑海里想象着那座18个房间的小棚屋里堆着波特家的几百万美元，更不用提杜豪夫妇以最最时髦的亚生殖崇拜象征主义风格打造的室内装潢了。但我完全想象不出特里·伦诺克斯穿着百慕大短裤在其中一座游泳池边闲庭信步，一边用无线电话吩咐管家冰镇香槟、烧烤松鸡的模样。我也没有理由去如此想象他。如果这家伙想要做条让人指指戳戳的毛毛虫，这完全不关我的事。我只是不想再见到他了。但我知道，我会的——哪怕仅仅是因为他那只该死的镀金猪皮手提箱。

这是一个三月的傍晚，五点左右，天下着雨。就在这时，他走进了

我那间破破烂烂的脑力工场。他看上去像是变了个人：老成，非常清醒、严肃，而且镇定自若。他的模样像是一个已经学会了从容面对各种明枪暗箭的人。他穿着一件乳白色的雨衣，戴着手套，没戴帽子，一头白发就像飞禽胸口的羽毛一样柔顺。

“我们找家清静的酒吧喝上一杯吧，”他说，口气就像是他之前只是走开了十分钟似的。“当然，那是在你有时间的情况下。”

我们没有握手。我们之前也从没有握过。英国不像美国人那样整天握手。虽说他不是英国人，但他还是染上了一点他们的习气。

我答道：“我们还是去我那里拿上你的手提箱吧。那东西一直让我有点操心。”

他摇摇头。“你要是愿意替我保管的话，我会感激不尽的。”

“为什么？”

“只是我的一个心愿。你介意吗？它与我曾经并非一无是处混吃等死的那段过去有着某种联系。”

“真是有病，”我说。“但这不关我的事。”

“如果你是在担心那箱子是偷来的话——”

“那也不关我的事。我们去喝你刚才说的那酒吧。”

我们去了维克多酒吧。他开着一辆深褐色的“木星爵卫”，车上装了一个薄薄的帆布遮雨车篷，下面的空间刚好只够坐我们两个人。车里面是灰白色的皮质椅套，还装点着像是银制的小附件。我算不上是汽车迷，可是这辆该死的车确实让我流了几滴口水。他说这车能瞬间加速到六十五码。车上配了一根矮墩墩的变速杆，高度只及他的膝盖。

“四速的，”他说。“他们还没有为这样的宝贝发明出自动挡来呢。可你也不需要自动挡。上坡的时候你也可以直接挂到三挡启动；路上开车的时候你最多也只能挂到三挡了。”

“结婚礼物？”

“不过是个小意思——送这种礼物的时候她只会轻描淡写地说一句‘我碰巧在橱窗里看见了这个小玩意儿’。我算得上是个给宠坏的孩子了。”

“真幸福，”我说。“如果这样的生活没有代价的话。”

他飞快地瞥了我一眼，然后把视线转回到被雨水打湿的路面上。双

雨刷轻柔地在挡风玻璃上嗖嗖掠过。“代价？任何事情都有代价，伙计。你是不是觉得我不幸福？”

“不好意思。我说错话了。”

“我有钱了。谁他妈的想要幸福？”他的嗓音里有一种我之前从未听到过的悲伤。

“你喝酒的习惯怎么样了？”

“优雅得体得无懈可击了，老朋友。不知怎的，我好像管得住这个老毛病了。不过，谁知道呢？”

“也许你从来就不是一个真正的酒鬼。”

我们坐在酒吧吧台的一角里，喝着螺丝起子。“这儿的人不知道该怎么调这个酒，”他说。“他们说的螺丝起子就是酸橙汁或者柠檬汁加金酒，再兑一丁点甜的或是苦的。真正的螺丝起子是一半金酒兑一半罗斯柠檬汁，不添任何别的东西。这酒可以把马提尼甩开十条街。”

“我对酒不那么讲究。你和兰迪·斯塔尔处得怎么样？干我这行的都知道他是个狠角儿。”

他身子往后靠了靠，脸上一副若有所思的表情。“我猜他的确是个狠角儿。我猜他们全都是狠角儿。可是他表面上并不显山露水。我还可以跟你说几个同在好莱坞黑道场上混的伙计，他们一看就是那样的人。兰迪可不想这样。在拉斯维加斯，他是一个合法的生意人。下次你去那里的时候，你可以去见见他。他会跟你成哥们儿的。”

“不太可能。我不喜欢流氓。”

“那只不过是一种难听的叫法罢了，马洛。我们现在的世界就是这样的。两场世界大战给了我们这样一个世界，我们也将把它维系下去。兰迪、我，还有另外一个伙计曾经一起经历过一点小麻烦。这在我们之间建立了一种纽带。”

“那你在需要帮助的时候为什么不去找他呢？”

他一口气喝干了杯里的酒，朝侍者打了个手势。“因为他无法拒绝。”

侍者又拿了两杯酒来。我说：“这话在我听来纯粹是空话。如果这家伙真的碰巧欠你点儿什么的话，那你就站在他的位置上想想。他会很乐意能有一个机会来还你这个人情的。”

他慢吞吞地摇了摇头。“我知道你说得对；再说，我也的确问他讨了一份工作。可那一阵子我是真的干了活儿的。至于说问他要照顾、要施舍，那我可不干。”

“可你却愿意向一个陌生人讨这两样东西。”

他直视我的眼睛。“陌生人可以只管自己走路，假装没听见。”

我们喝了三杯螺丝起子（不是双杯分量的），他一点反应也没有。这点酒足以让一个真正的酒鬼酒兴大发了。如此看来，他的酒瘾说不定真的治好了。

喝完酒后，他开车送我回办公室。

“我们八点十五分开晚宴，”他说。“只有百万富翁办得起这样的晚宴。可如今，也只有百万富翁的仆人忍受得了这样的晚宴。各式各样有趣的客人都会赶来赴宴。”

从此以后，他几乎养成了每天五点左右过来串门的习惯。我们并不是每次都去同一家酒吧，不过我们去维克多的频率确实最高。这地方对他而言也许有某种不为我知晓的意义。他一次都没有喝高过，这让他自己也很吃惊。

“这毛病一定就像是疟疾，”他说，“要么不发，要么就一发不可收拾。没事儿的时候，你会觉得自己像是从来没有犯过这病似的。”

“有件事我真搞不懂：一个像你这样的上层人士干吗要和一个私家探子喝酒呢？”

“你这是在谦虚吗？”

“不。我只是有点疑惑。我还算是个容易交朋友的人，可我们生活在不同的世界里。我甚至不知道你们住在哪里，只知道那是在恩西诺。我猜，你的家庭生活还算完满吧。”

“我没有家庭生活。”

我们又喝起了螺丝起子。酒吧里这时空空荡荡的。只有零星的几个嗜酒如命的老酒鬼像往常一样分散地坐在吧台前的凳子上，开始把自己灌倒。这类人总是动作异常缓慢地伸手去拿面前的第一杯酒，一面紧盯着自己的手，以免碰翻任何东西。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还是说你没打算让我明白？”

“‘大制作，没剧情’，就像电影界的那些人说的那样。我猜西尔维娅

还算幸福，尽管那并不见得是因为和我在一起。在我们这个圈子里，这并不十分重要。你如果不用工作，也不用考虑花销的话，你就不愁没有事情做。虽说这些事并不怎么有趣，但有钱人从来就不懂什么叫有趣。他们也从来没有找到过乐趣。他们从来不做真正有难度的事情，除非那是勾引别人的老婆——可这种欲求和水管工的老婆渴望给客厅装一条新窗帘的心情相比就苍白得可怜了。”

我一言不发。我让他说个够。

“我基本上就是在消磨时间，”他说，“时间真难磨啊。打一小会儿网球，打一小会儿高尔夫，再游一小会儿泳，骑一小会儿马，还有那件妙不可言的乐事：看着西尔维娅的朋友们拼命支撑到午饭时间，然后开始向他们的宿醉发起进攻。”

“你去维加斯的那天晚上，她说过她不喜欢醉鬼。”

他笑了笑，扬起半边嘴角。我对他脸上的疤痕已经习惯了，平时甚至都不会注意到这一点，除非是某种神色的变化突出了有疤的那半边脸上的僵硬表情。

“她说的是没钱的醉鬼。有钱的醉鬼就只是酒量太大而已。就算他们在游廊上呕吐了，反正也有管家来收拾残局。”

“你不应该选择这样的生活。”

他仰起脖子，将杯里的酒一饮而尽，然后站起身来。“我得开溜了，马洛。再说，我已经让你觉得烦了——老天在上，我都觉得自己烦了。”

“我没觉得你烦。我受过训，知道该怎么倾听别人。我迟早会搞明白你为什么情愿做一条宠物贵宾犬的。”

他轻轻地用一只指尖拂过脸上的疤痕，脸上现出一丝若隐若现的微笑。“你应该问的是，她为什么想要把我留在身边，而不是我为什么想要待在那里，耐心地坐在我的锦缎垫子上，等着她来拍我的脑袋。”

“你喜欢锦缎垫子，”我边说边起身同他一道出门。“你喜欢丝绸毯子，喜欢摇铃，喜欢等着管家带着谦恭的微笑出现在你面前。”

“也许吧。我是在盐湖城的一家孤儿院里长大的。”

我们出了门，走进困倦的夜色。他说他想散步。我们来的时候开的是我的车；这次我动作够快，终于抢先买了一回单。我看着他消失在视线之外。就在他渐渐隐没在淡雾之中的时候，他的白发在一家店铺橱窗

的灯光下蓦然一闪。

我更喜欢他烂醉如泥、穷困潦倒、饥肠辘辘、筋疲力尽，但却傲骨铮铮时的样子。但也不好说。也许我只是喜欢那种优越感。他为这些事情给出的理由很让人费解。干我这行的都知道，有些时候应该直接发问，有些时候则应该小火慢炖，直到锅盖自己被顶开。每个有手段的警察都知道这一点。这就像是下棋或拳击中的一步妙招：有些人你得步步紧逼，让他们失去平衡；有些人你只需把他们堵在角落里，然后等着他们自己打败自己。

要是我那天就问他的话，他也许当时就把自己的人生经历向我和盘托出了。但我甚至从没有问过他的脸是怎么给人砸坏的。如果我问了，他也跟我说了，那这也许就能挽救几条人命。但也只是也许，没有保证。

(1) 圣特罗佩斯位于法国的里维埃拉，是富翁的消暑天堂。

4

我们最后一次在酒吧里喝酒是在五月份。那天比平常要早些，刚刚过四点。他看上去很累，人似乎瘦了，但他环顾四周时脸上却慢慢地绽开了一丝愉快的微笑。

“我喜欢酒吧在傍晚刚刚开门时的样子。这时，屋里的空气依然凉爽清冽，一切都亮闪闪的，酒吧招待照了最后一回镜子，瞧瞧自己的领带正不正，头发光不光溜。我喜欢酒吧后排架子上那些摆得整整齐齐的酒瓶，还有闪闪发亮的高脚杯和那种期待的感觉。我喜欢看着那伙计调出当晚的第一杯鸡尾酒，然后把酒杯放在挺括的衬垫上，再在旁边放上一小块叠得整整齐齐的餐巾。我喜欢慢慢地品酒。当晚的第一杯宁静的酒，在一家宁静的酒吧里——这真是妙不可言。”

我表示赞同。

“酒就像爱情，”他说。“初吻是魔法，次吻是亲密，三吻便是例行公事了。三吻之后，你要做的就是脱掉姑娘的衣服。”

“这难道不是好事吗？”我问道。

“这当然是一种高度的兴奋，但却是一种不纯粹的感情——审美意义上的不纯粹。我并不想对性嗤之以鼻。性是必要的，而且并不一定丑陋。可你总是得小心翼翼地去营造它。让性显得光鲜迷人可是桩要花大价钱的买卖，而且一分钱都不能少花。”

他环顾四周，打了个哈欠。“我最近睡得不好。这里不错。可是过一会，那些醉汉就要把这地方挤满了，到时候满屋子都是他们的嚷嚷和傻笑；那些该死的娘们儿也要开始搔首弄姿、挤眉弄眼了，她们还喜欢一边叮叮当当地摆弄该死的手镯，一边抛出预先打好包的风骚魅力。但再过一会儿，她们的魅力就会散发出一阵淡淡的，却毋庸置疑的汗馊味儿了。”

“放松些，”我说。“她们也是人，她们会出汗，她们会脏，她们也得上厕所。你以为她们是什么——在玫瑰色的薄雾中起舞的金蝴蝶吗？”

他喝干了杯里的酒，把杯子头朝下捏在手里，看着一滴酒在杯口慢慢成形，然后颤抖着滴落。

“我为她难过，”他慢吞吞地说。“她是个十足的坏女人。也许我以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方式喜欢着她。将来总有一天她会需要我的，到那时我就是她身边唯一一个不会欺骗她的人了。但也有可能到时候我会放手的。”

我只是看着他。“你把自己卖了个好价钱，”我沉默了片刻后说道。

“没错，我知道。我是个软弱的人，没有胆量，没有野心。我抓住了一只黄铜戒指，当我发现它不是金子做的时候，我大吃一惊。我这种人的一生中只有一个辉煌时刻，那就像是在高高的秋千上荡出的一道完美的弧线。此后，他的余生便只有一个目标了，那就是千万别从人行道上跌回阴沟里。”

“干吗说这话？”我掏出烟斗，开始填烟丝。

“她吓坏了。她吓得动弹不了了。”

“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们现在不怎么说话了。也许是被她家老头子吓的。哈兰·波特是个铁石心肠的混球。表面上一副维多利亚式的道貌岸然。可他骨子里残忍得就像盖世太保。西尔维娅是个婊子。他知道这一点，他也恨这一点，但他却无可奈何。所以他就等着，观望着：一旦西尔维娅掉进丑闻的烂摊子，他就会把她撕成两半，再把那两半埋在相距千里的两个坑里。”

“你是她丈夫。”

他举起空酒杯，狠狠地砸在桌沿上，发出砰的一声响。吧台招待瞪着他，但没说话。

“没错，哥们儿。没错。当然了，我是她丈夫。登记册上是这么说的。我就是那三级白色台阶、一扇绿色大门，外加那只黄铜门环——叩它的时候你只需叩出一声长音，两声短音，然后女仆就会把你领进那间收费一百美元的妓院。”

我直起身来，往桌子上扔了一张钱。“你的话实在太多了，”我说，“而且你说自己也说得实在太多了。回头见。”

我撇下他一个人坐在那里，径直出了门。借着酒吧里昏暗的光线，我依稀能分辨出他脸上的惊愕与苍白。他在我身后喊了一句什么，但我没有停步。

十分钟后，我后悔了。但是十分钟后，我已经不在那里了。他此后

再没有到办公室来过。一次都没有。我戳中了他心里的痛处。

此后的一个月，我都没有再见到过他。他再次出现的时候是在一个清晨。这天早上五点，天刚蒙蒙亮，一阵接一阵的门铃声就把我从床上拖了起来。我步伐沉重地穿过走廊和客厅，过去开门。他站在那里，看上去像是一个星期没睡觉了。他身上披了件轻薄的宽大衣，衣领竖着，大衣下的身体似乎在颤抖，头上一顶深色的呢帽向下压得很低，遮住了他的眼睛。

他手里握着一把枪。

5

那把枪不是指着我的。他只是那么握着它。那是一把中口径的自动手枪，外国牌子，肯定不是柯尔特，也不是萨维奇。就凭他那张苍白疲惫的脸、脸上的疤痕、竖起的衣领、下压的帽子，还有那把手枪，他活脱脱的就像是从某部老掉牙的黑帮片里走出来的一样。

“赶快开车送我去提华纳，我要赶一架十点十五分开的飞机，”他说。“我有护照和签证，万事俱备，只差一辆车了。出于某种原因，我不能搭从洛杉矶发出的火车、汽车或是飞机。付你五百美元的出租车费够了吗？”

我站在门后面，没有做出让他进门的动作。“五百块，外加你手里的那家伙？”我问道。

他漫不经心地低头瞧了一眼那把枪，然后把它放进口袋里。

“这东西也许可以用来自卫，”他说，“对你而言。我不需要。”

“进来吧，”我让开身子，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进了门，瘫坐在一把椅子上。

客厅里光线很暗，因为房东有意让茂密的灌木丛枝遮住了窗户。我开了一盏灯，问他要了一支烟。我点上烟。我低头盯着他看。我弄乱了我那头已经凌乱的头发。我咧开嘴，脸上挂出那副我最拿手的疲惫笑容。

“该死的，就不能让我在睡梦中度过这么一个美好的早晨吗？十点十五分，是吧？那时间还多着呢。咱们去厨房，我来煮点咖啡。”

“我碰着大麻烦了，福尔摩斯。”“福尔摩斯”——这还是他第一次这么叫我。可这确实跟他进门的方式、他的穿着，还有他手里的这把枪挺般配。

“这将是多么美好的一天啊。微风习习。你能听见街对面的那几棵老桉树在说悄悄话，怀念着在澳大利亚的旧日时光——那时，袋鼠们在树枝下跳跃，考拉们你背着我，我背着你。没错，我刚才就大致猜到你有麻烦了。我先灌几杯咖啡下肚，然后我们再聊。我刚起床的时候总有一点点头晕。让我们同哈金斯先生还有杨先生一起商讨一下[(1)]。”

“听着，马洛，现在不是时候——”

“别害怕，老伙计。哈金斯先生和杨先生是两位佼佼者。他们创立了哈金斯－杨咖啡。这是他们毕生的事业，他们的骄傲与喜悦。总有一天，我会看着他们得到自己应得的认可。到目前为止，他们得到的只有钱。我敢打赌，钱绝对没法让他们满足。”

我留下这串妙语陪伴他，出门进了后堂的厨房。我拧开热水龙头，把咖啡壶从架子上拿了下来。我先打湿滤杆，然后把咖啡粉填进壶的上半部分，这时水已经冒气了。我往壶的下半部分里灌上水，把它放在火上烧。然后我把壶的上半部分叠在上面，拧了一拧，好让上下结合紧密。

这时他从房间里追了出来。他倚在门道上，等了片刻，然后侧身挤进早餐角，溜进了座位。我从架子上拿下一瓶“老爷爷”威士忌，用一只大玻璃杯给他倒了一小杯的量。我知道他现在需要大杯子。即便如此，他也用上了两只手才把杯子举到嘴边。他把酒咕咚咕咚地灌下肚去，砰的一声放下杯子，然后身子往椅背上一靠，发出咯吱一声响。

“我差点没晕过去，”他咕哝道。“就像是一周没有睡觉似的。昨晚我根本就没合眼。”

咖啡壶差不多就要冒泡了。我把火关小，看着水位逐渐上升，然后在玻璃管底部上下浮动。我把火微微调大，刚好让水通过玻璃管，再迅速把火关小。我搅拌了一下咖啡，把盖子盖上。我将定时器设定在三分钟。马洛可是个有条不紊的家伙。没有什么能干扰他煮咖啡的技法。哪怕是一个亡命徒手里的那把枪也不能。

我又给他倒了一小口酒。“你就给我坐在那儿，”我说。“什么也别说。坐着。”

他用单手搞定了第二杯酒。我在卫生间里匆匆洗了把脸，回来的时候定时器的铃声刚好响起。我关掉火，把咖啡壶放在桌上的一张草垫上。我干吗要不厌其烦地跟你们说这些？那是因为，屋里紧张的气氛将每一件微小的事情都放大为一种表演，一个清晰的、无比重要的动作。正是在这种极端敏感的时刻，你所有的无意识动作——不论多么根深蒂固，不论多么习惯成自然——都成为了一个个独立的意志行为。你就像是一个患了小儿麻痹症之后重新学习走路的人。你不会将任何一件事情视作理所当然——我说的是“任何一件”。

咖啡全都流了下来，空气像往常那样，带着嘶嘶声钻了进去，咖啡

先是冒泡，然后安静了下来。我取下咖啡壶的上半部分，把它放在水槽盖板托座内的滴水板上。

我倒出两杯咖啡，给他的那杯里加了一小口酒。“你喝黑咖啡，特里。”我给自己这杯加了两块方糖和一点奶精。这时我开始摆脱那种状态了。我不记得自己是怎么打开冰箱，拿出奶精盒的了。

我在他对面坐下。他到现在为止一动也没动过。他倚着早餐间的一角，身体僵硬。突然，他的脑袋一垂，没有任何征兆地落在了桌子上：他开始抽泣。

他完全没有注意到我把手伸了过去，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了那把枪。那是一把七·六五口径的毛瑟枪——一件完美的工艺品。我嗅了嗅枪口。我弹出弹匣——满的。枪膛是空的。

他抬起头，看着咖啡，慢慢地喝了一点，眼睛没有看我。“我没有朝任何人开过枪，”他说。

“嗯——至少最近没有。不然的话，你还得清洁枪膛。我不大相信你用这把枪打过谁。”

“那就让我来告诉你吧，”他说。

“等一等，”我在不被咖啡烫着的情况下，用最快的速度喝光了杯里的咖啡，然后又添了一杯。“是这样的，”我说。“你在告诉我事情的时候，一定要非常小心。如果你真的想要我开车送你去提华纳，那你千万不能告诉我两件事情。第一——你在听我说吗？”

他微微点点头。他正目光呆滞地看着我头顶上方的墙壁。他的疤痕今天早上显露出深深的青紫色。他的皮肤此刻近乎惨白，可那几道疤痕却显得比他的肤色更刺眼。

“第一，”我慢慢地重复道，“如果你从事了任何一种犯罪行为，或者是任何法律机构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当然，我说的是严重的犯罪行为——那你千万不能告诉我。第二，如果你了解任何关于此类犯罪行为的重大信息，那你同样也不能告诉我。不然的话，我就不能开车送你去提华纳了。听明白了吗？”

他看着我的眼睛。他的目光已经聚焦，但眼中无神。他的胃里已经有了咖啡。他的脸上没有血色，但他很镇定。我又给他倒了些咖啡，然后还是往里面加了点酒。

“我跟你说了，我遇到麻烦了，”他说。

“我也听到了。我不想知道那究竟是怎样的麻烦。我还得保住饭碗，保住执照呐。”

“我可以拿枪顶着你，”他说。

我咧嘴一笑，把枪推到桌子对面。他低头看了看枪，没有去碰。

“你没法一路拿着枪把我顶到提华纳去，特里。你也没法拿枪顶着我过边界，更没法顶着我上飞机。我是个偶尔会和枪打交道的人。我们就暂且撇开枪不谈吧。要是我事后告诉警察，说我被你吓得屁滚尿流，只好任你摆布的话，那我在警察眼里的形象可就妙极了。当然，前提是我有任何事情要告诉警察的话——对此我暂且表示怀疑。”

“听着，”他说，“她的房门要到中午甚至更晚的时候才会有人来敲。用人不敢在她头天夜里晚睡的情况下打扰她。主宅后面有一间大客房，离主宅有一点距离，配有独立的车道、车库和其他设施。西尔维娅是在那里过夜的。女仆最后肯定会在那里找到她的。”

我皱了皱眉。“看来我得非常小心地考虑我该问你什么问题，特里。她晚上难道没有可能不在家里过夜吗？”

“她的衣服肯定扔得屋里到处都是。她从不挂衣服。女仆一看便知道，她只在睡衣外面披了件睡袍便出了房门。所以她只可能去了那间客房。”

“那可不一定，”我说。

“她只可能去了客房。天啊，你以为他们不知道那间客房里的事情？仆人们总是能知道。”

“别说了，”我说。

他用一根手指从没受过伤的那半边脸上用力压过，留下一道红红的印痕。“在客房里，女仆会发现——”

“西尔维娅烂醉如泥、动弹不得、不省人事、手脚冰凉，”我用一串刺耳的词语描述道。

“喔——”他想了一想。好好地想了一想。“当然，”他补充道，“就是这样。西尔维娅不是酒鬼。可她如果真的喝过了头，那结果将是十分戏剧性的。”

“那我们就不用再多说什么了，”我说。“基本上不用了。我刚刚想到一件事。我们上次在一起喝酒的时候，我对你有点粗暴——我撇下

你，一个人走了，如果你还记得的话。你那天都快把我烦死了。事后想想，我明白了你其实只是想通过自嘲减轻心中的失败感。你刚才说你有护照和签证。申请去墨西哥的签证可是需要点时间的。他们可不愿意把随便什么人都放进去。所以，你筹划逃跑应该有些时间了。我之前就在想，不知你还能坚持多久。”

“我猜我心里有种模糊的使命感，觉得我必须待在她身边，因为她对我的需求也许不仅仅是拿我当个门面来糊弄她家老头子，让他不要盯她盯得太紧。顺便说一句，我半夜里给你打过电话的。”

“我睡得很死。我肯定没听见。”

“然后我去了一家洗土耳其浴的地方。我在里面待了几个钟头，洗了蒸汽浴、冷水浴、淋浴，做了按摩，然后在里面打了两个电话。我把车停在了拉布雷阿街和方廷街路口，然后从那里走了过来。没有人见到我拐进你这条街。”

“那两通电话和我有关吗？”

“一通电话是打给哈兰·波特的。老头子昨天飞到帕萨迪纳去了——生意上的事。他一直没来过我们家。我为了找到他，费了好大周折。但最后他终于跟我通话了。我对他说：对不起，但我要走了。”说这话的时候，他的目光微微斜向一边，望着水槽上方的窗户和那丛攀挲着纱窗的黄钟花。

“他什么反应？”

“他很难过。他祝我好运。问我需不需要钱。”特里哈哈大笑，笑声尖刻。“钱。这永远是他字典中的头一个字。我说我的钱够了。然后我给西尔维娅的姐姐打了电话。她的反应也差不多。就是这些。”

“我要问你一件事，”我说。“你究竟有没有在那间客房里撞见她跟别的男人在一起？”

他摇摇头。“我从没有去捉过奸。要捉的话，那也肯定不是什么难事。那从来就不是难事。”

“你的咖啡凉了。”

“我不想喝了。”

“好几个男人，是不是？可你还是回心转意，同她再婚了。我知道她确实挺风骚的，可是——”

“我告诉过你，我是个没用的人。天啊，我第一次究竟为什么会离开她？打那以后，为什么我每一次见到她都会把自己灌得烂醉？为什么我宁可在穷困潦倒中打滚，也不愿问她要钱？她已经结过五次婚了——不算跟我结的这两次。而她只要勾勾小指头，这五个男人中的每一个都愿意回到她身边——而且不单单是图那百万美钞。”

“她确实挺风骚的，”我说。我看了看表。“再问一句，为什么你非得十点十五分赶到提华纳呢？”

“那趟航班上总有空位。一般人都愿意坐‘康妮’(2)，那样只需七个小时就能飞到墨西哥城，这样一来自然就没人坐DC—3这样的小飞机翻山越岭了。再说了，‘康妮’不停我要去的地方。”

我站起身来，倚着水槽。“现在，让我来总结一下，别打断我。今天早上，你在情绪十分激动的状态下跑来找我，想让我开车送你去提华纳赶一架上午的飞机。你口袋里有一把枪，但我完全有可能没看到。接着你对我说，你一直在尽己所能地隐忍着这样的生活，但你现在忍无可忍了。你发现你的妻子喝得烂醉，边上睡着一个男人。你走出门，去了一家土耳其浴室消磨时间，一直待到上午。这时你给你妻子的两位血缘最近的亲属打了电话，和他们说了你的打算。至于你要去哪儿，这不关我的事。你身上有进入墨西哥的合法文件。你怎么去也不关我的事。我们是朋友，你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我不会去多想。再说了，我又有什么理由要多想呢？你又没塞钱给我。你有你自己的车，但你情绪太不稳定了，没法自己开车。那也不关我的事。你是个很情绪化的伙计，你还在战争中受过重伤。我想我现在就应该去找到你的车，把它塞进随便哪里的一间车库藏起来。”

他把手伸进衣服里，将一只皮钥匙包从桌子对面推了过来。

“这故事听上去如何？”他问道。

“取决于是谁在听。我还没说完呢。你什么也没拿，除了你身上的这套衣服和你从老丈人那里拿的一点钱。你把她送给你的一切都留在了那里，包括你停在拉布雷阿街和方廷街路口的那辆漂亮的豪车。你想要走得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只拿你为了上路非拿不可的东西。好吧，这个故事能让我信。现在，我该刮个胡子，换上衣服了。”

“你为什么要帮我，马洛？”

“趁我刮胡子的时候喝一杯吧。”

我出了门，留下他一个人缩成一团，坐在早餐间的角落里。他头上还戴着帽子，身上还披着那件轻薄的宽大衣。但他整个人看上去多了几分生气。

我走进洗手间，剃了胡须。就在我回到卧室开始打领带的时候，他走了进来，站在门道里。“我刚才把杯子洗了，以防万一，”他说。“但我脑子里还是在想这件事。也许你最好还是打电话叫警察吧。”

“要打你自己打。我没什么要跟他们说的。”

“你想要我打吗？”

我猛地转过身去，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真该死！”我几乎冲着他吼了起来。“耶稣在上，你能不能不要再提这件事了？”

“我很抱歉。”

“那是当然的。像你这样的家伙总是抱歉，而且总是抱歉得太迟。”

他转身沿着走廊回到客厅去了。

我换好衣服，锁上通向后堂的隔门。等到我回到客厅的时候，他已经倒在一把椅子里睡着了，脑袋歪在一侧，脸上像是被放干了血色，整个身体都疲惫得松弛开了。他看上去可怜极了。我碰了碰他的肩膀，他慢慢地醒了过来，仿佛从他方才栖身的梦乡回到我的身边要走很远很远的路。

我先等他回过神来，这才开口说：“手提箱怎么办？你那只白色猪皮箱还放在我衣柜最上面一层呢。”

“里面是空的，”他无精打采地说。“再说了，那只箱子太引人注意。”

“你要是一件行李都不带，那反倒更引人注意。”

我回到卧室，站在衣橱里面的梯凳上，把那只白色猪皮箱从最高层的搁板上拽了下来。天花板上，通往阁楼的那扇四方的活门正好顶着我的脑袋，于是我把活门推开，把手尽可能地往里伸，将他那只皮钥匙包扔在了一根落满灰尘的系梁或者其他什么梁后面。

我拿着那只手提箱爬了下来，拂去灰尘，往里塞了些东西：一件从未穿过的睡衣、牙膏、一支备用的牙刷、两条廉价的毛巾和浴巾、一包棉手帕、一管十五美分的剃须膏，还有一把买一整盒刀片时送的剃须刀。没有一样是用过的，没有一样有标记，没有一样会引人注意，只是

如果这些东西是他自己的话，那就更好了。我又往里面添了一瓶还裹着包装纸的波旁威士忌。我锁上手提箱，把钥匙插在了上面的一把锁里，然后提着箱子回到前厅。他这时又睡着了。我打开房门（开门的时候没有惊醒他），提着箱子下到车库，将它放进敞篷车的前排座位后面。我把车开了出来，锁上车库门，转身爬上台阶回去叫醒他。我锁好房门，这才与他动身出发。

我一路开得很快，但没有快到吃罚单的程度。一路上我们几乎没有说话。我们也没有停车吃东西。时间不多了。

边检人员没跟我们多说什么。我把车开上提华纳机场所在的那座平顶山上，然后挨着机场办事处停下车，坐在那里等着特里取票。DC—3的螺旋桨已经开始缓缓转动了，但这样的速度只是为了让引擎保持温度。一个穿着灰制服、身材高大的万人迷飞行员正在同聚在一起的四个人聊天。其中一人身高六英尺四左右，手里提着一只枪囊。他身边站着一个穿便裤的姑娘，一个小个头的中年男子，还有一个高个儿的灰发女人——和她站在一起，那个中年男人就像是个小萝卜头。三四个明显是墨西哥人的家伙也站在旁边。看来，这些就是这架飞机要承担的全部载荷了。舱门前已经放下了舷梯，但似乎没人急着上去。这时，一个墨西哥乘务员走下舷梯，站在那里候着。他们似乎没有扩音装备。那几个墨西哥人踩着台阶上了飞机，可飞行员还在同那几个美国人聊天。

我旁边停着一辆车身庞大的帕卡德。我钻出敞篷车，瞄了一眼那辆车的车牌号。也许终有一天，我会学会少管闲事的。就在我把脑袋缩回来的时候，我瞧见那个高个儿女人正盯着我这边看。

这时特里穿过尘土飞扬的碎石路走了过来。

“全妥了，”他说。“我该在这里对你说再见了。”

他伸出手。我握了握。他现在看上去气色还不错，就是很疲惫，疲惫得就像是从地狱里爬上来的一样。

我从我那辆奥尔斯里拎出那只猪皮箱，放在碎石路面上。他怒气冲冲地瞪着它。

“我跟你说过，我不要了，”他没好气地说。

“这里面有满满一品脱烈酒，特里。还有几件睡衣什么的。全都没做过标记。你要不想要，打开来看看。或者把它扔了。”

“我有我的理由，”他生硬地说。

“我也有我的。”

他突然露出了一个微笑。他提起手提箱，用另一只手使劲儿地捏了捏我的胳膊。“好吧，哥们儿。你是老大。另外请你记住，如果哪天日子混不下去了，尽管向我开口。你不欠我一分钱。我们只是在一起喝了几杯酒，彼此处得挺友好，而我又在那里不停地说着我自己的事。我在你的咖啡罐里留了五张百元大钞。别对我生气。”

“你真不该这么做。”

“反正我手头的钱我到死连一半都花不光。”

“祝你好运，特里。”

那两个美国人开始踩着舷梯登机了。这时一个身材五短三粗，长着一张大黑脸的家伙从办公楼的大门里走了出来，朝着这边又是挥手，又是指指点点。

“登机吧，”我说。“我知道你没有杀她。所以我才会来这里。”

他突然做出了像是准备面对风暴的姿态。他的整个身体都绷紧了。他慢慢地转过身，回头望着我。

“对不起，”他平静地说。“但这件事你说错了。我接下来会慢慢地朝飞机走过去。你有充足的时间拦住我。”

他迈开步子。我看着他。办公楼门口的那个家伙在等待，但似乎并不太着急。墨西哥人很少会着急。他弯下腰，拍拍那只猪皮箱，朝特里咧嘴一笑。然后他站到一边，让特里从那扇门里走了出去。不一会儿特里从另一边的一扇门里钻了出来——那里是入关时海关人员把守的地方。他穿过碎石路，来到飞机边上，步伐依旧缓慢。这时他停下脚步，朝我这边望了过来。他既没有向我示意，也没有向我挥手。我也没有向他作任何表示。然后他爬上了飞机，舷梯随即收起。

我钻进奥尔斯，发动引擎，倒车后一打方向盘，穿过了半个停车场。那个高个子女人和那个矮个子男人还在停机坪上。女人抽出一块手帕挥舞着。飞机开始朝停机坪的另一头滑行，扬起漫天尘土。到了尽头处，飞机拐了个弯，马达加速旋转，发出隆隆轰鸣，机身开始向前作缓慢加速运动。

一团团尘土在飞机身后升腾。然后飞机起飞了。我看着它缓缓升入强劲的气流中，然后消失在了东南方向那片裸露的蓝天中。

我走了。边卡上的那些人全都看也不看我一眼，仿佛我的脸同钟表

的指针一样意义甚微。

(1) 哈金斯－杨是一个咖啡品牌。

(2) “康妮”指的是洛克希德公司的星座型客机，一种四引擎的螺旋桨飞机。

6

从提华纳回到家要开好长的一段路，这一定是全美国最乏味的一段公路旅程。提华纳无趣得要命；那儿的人除了钱什么都不要。那儿的孩子会悄无声息地溜到你的车边，睁着一双惆怅的大眼睛望着你，对你说“一个钢镚儿，先生，求求您了”，然后在接下来的一句话中拼命向你推销他们的妹妹。提华纳不是墨西哥。每一座边境小镇都只是边境小镇，就像每一片码头区都只是码头区一样。圣地亚哥？世界上最美的码头之一，里面除了海军和几艘渔船之外，什么都没有。到了晚上，那里就是仙境。浪涌的声音就像老奶奶哼摇篮曲一样温柔。可马洛现在得回家面对烂摊子了。

北上的公路就像水手的号子一样单调。你穿过一座小镇，翻过一座小山，经过一段海岸，然后再穿过一座小镇，翻过一座小山，经过一段海岸。

我到家的时候是下午两点，他们已经在一辆黑色小轿车里等我了，车上没有警局牌照，没有红灯，只有一架复合天线，可并不只有警车会装这玩意儿。我爬台阶爬到半当中的时候，他们从车里钻了出来，朝我大叫。叫我的人是一对典型的警探，穿着典型的套装，迈着典型的步态：一种冷硬的从容，就好像整个世界都在屏息等待着他们来发号施令。

“你是不是叫马洛？我们要跟你谈谈。”

他在我眼前飞快地晃了一下警徽。就算他手里拿的是一张虫害防治员证，我也看不出来。他留着一头灰白的金发，看上去很难缠。他的搭档则高大、帅气、衣冠楚楚，身上透着股定位精准的恶意：一个受过教育的打手。两人都瞪着一双明察秋毫、伺机而动的眼睛，一双耐心、谨慎的眼睛，一双冷静、透着鄙夷的眼睛，一双警察的眼睛。他们在警校的毕业典礼上就练成了这样一双眼睛。

“我是格林警司，中央局凶杀组的。这位是代顿警探。”

我爬上台阶，拿钥匙开了门。你不用跟大城市的警察握手。那样近距离的接触对他们而言太近了一些。

他们在起居室里就座。我打开窗户，听到微风的细语。问话由格林

主持。

“有一个叫特里·伦诺克斯的男人。认识他，对吗？”

“我俩偶尔在一起喝上一杯。他住在恩西诺，娶了个阔太太。我从没有去过他家。”

“偶尔，”格林说。“偶尔究竟是个什么频率？”

“这是一种模糊的表达方式。而我要的就是这份模糊。‘偶尔’可以是一周一次，也可以是两个月一次。”

“见过他老婆吗？”

“见过一次，一面之缘，在他们结婚前。”

“你最后一次见到他的时间和地点呢？”

我从茶几上拿起一只烟斗，往里面填上烟丝。格林向前一探身，凑到我跟前。那个高个儿小子则向后一仰，手里握着一支圆珠笔，笔头悬在一本红边的便笺簿上方。

“接下来我应该说：‘问这些干什么？’而你则回答说：‘只有我们才有资格提问题。’”

“既然如此，那你就只管回答我们的问题吧，好吗？”

我点上烟斗。烟叶有一点点返潮。我费了一点时间外加三根火柴才把它点着。

“我的时间一度很宽裕，”格林说。“但我刚才在等你的时候已经用掉了大半。所以，拜托你说话利落点儿。我们知道你是谁。你也知道，我们来这里不是为了请你吊我们的胃口。”

“我只是在思考，”我说。“我俩一度频繁光顾维克多酒吧，偶尔也去‘绿灯笼’，还有‘牛与熊’——那家店在日落大道的尽头，店里的陈设拼命模仿英国酒馆——”

“不要拖延时间。”

“谁死了？”我问道。

代顿警探开口了。他的声音硬朗、成熟，透着一股“别拿我当傻瓜”的意味。“你只管回答问题，马洛。我们只是在进行一次常规调查。你只需知道这么多。”

也许我此刻有些疲惫易怒。也许我心里感到了一丝不安。我甚至无

需认识这个家伙，就能在心里点燃对他的恨意。哪怕我只是在餐厅里隔着大堂望见他一眼，我也会生起一种踢飞他牙齿的欲望。

“省省吧，伙计，”我说。“这种废话你还是留给少年犯罪局吧。就连他们也会觉得这话傻得可笑。”

格林咯咯直笑。代顿的脸上没有起任何明显的变化，但他突然间看起来像是增加了十岁的年龄和二十岁的凶相。从他鼻孔中喷出的气息发出微弱的嘶嘶声。

“他通过了律师考试，”格林说。“你糊弄不了代顿的。”

我慢慢地站起身来，走到书架边上，抽出一本包着封面的《加利福尼亚州刑法典》。我把那本法典举到代顿面前。

“麻烦你找出那一节规定我必须回答问题的条款来好吗？”

他绷紧了身体，一动不动。他打算狠狠地给我一拳，我俩都心知肚明。但他先要等待时机。也就是说，他不清楚自己一旦做出违规的举动，格林是否会帮他。

他开口了：“每一位公民都必须配合警方，以一切方式配合，甚至是通过身体上的行动，尤其是通过回答任何警方认为必要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不会让他本人受牵连的话。”说这话的时候，他的声音坚定、爽朗、平稳。

“事情的结果往往是这样的，”我说。“一般是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恐吓达成的。但法律根本没有规定这样一种义务。没有人有义务告诉警方任何事情，不论何时何地。”

“喂，闭嘴，”格林不耐烦地说。“你心虚了，你自己知道。坐下。伦诺克斯的老婆被人谋杀了。在两人位于恩西诺的宅邸边的一间客房里。伦诺克斯溜了。我们怎么也找不到他。所以，我们眼下正在找的是一个谋杀案嫌犯。这下你满意了吧？”

我把那本书扔在一把椅子上，转身回到沙发里，和格林隔着桌子面对面。“那你们干吗来找我？”我问道。“那座房子我连边都没挨过一下。我跟你们说过了。”

格林拍着大腿，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一面静静地朝我咧着嘴笑。代顿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他的眼神啃噬着我。

“因为你的电话号码出现在了他房间里的一本便笺簿上，而且是在过去的24小时内被人用笔写上去的，”格林说。“那是一本约会便笺簿，

昨天的那页被撕去了，但你可以在今天这页上看到昨天写字时留下的印记。我们不知道他去了哪儿，为什么要走，什么时候走的。不过，当然咯，我们可以问。”

“为什么是在客房里？”我问道，尽管我并不指望他回答。但他居然回答了。

他的脸微微一红。“她好像经常上那儿去。晚上。有来客。用人们可以透过树丛看到那里的灯光。经常有车来来去去，有时候是深夜，有时候更晚。任谁都有忍无可忍的时候，对不对？别哄自己了。伦诺克斯就是我们要找的人。他在大约凌晨一点钟的时候上那边去了。管家碰巧看到了。过了二十分钟左右，他一个人回来了。然后就没有动静了。灯一直亮着。到了今天早上，伦诺克斯没影了。管家去了那间客房。那娘们儿倒在床上，身上赤条条的，像条美人鱼。另外，再让我告诉你一件事：那管家甚至都认不出她的脸了。她可以说已经没有脸了。被人用一尊青铜的猴子小铸像砸得稀烂。”

“特里·伦诺克斯干不出这样的事情来，”我说。“没错，她是给他戴绿帽子了。可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她一直在给他戴。他们之前离过婚，后来又复婚了。我想，这事情确实让他不开心，可他为什么要现在才发狂呢？”

“这个问题无人知道答案，”格林耐心地说。“可这种故事一直都在上演。男人忍啊忍，忍啊忍，最后终于忍不住了。说不定他自己也不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会在那一刻变成疯子。他只知道他发疯了，有人死了。因此，我们就有事情做了。所以，让我们问你一个简单的问题吧。别再胡闹了，不然我们把你请进去。”

“他不会告诉你的，警司，”代顿阴阳怪气地说。“他读过那本法律书了。就像许多读过一本法律书的人一样，他以为所有的法律都在那本书里面。”

“你只管记笔记，”格林说，“别浪费你的脑子了。如果你记得好，我们说不定会让你在警局派对上唱《亲爱的妈妈》。”

“去你妈的，警司，希望我这么说不算冒犯你的警衔。”

“你俩打一架吧，”我对格林说。“等他趴下的时候我来扶住他。”

代顿小心翼翼地把便笺簿和圆珠笔放到一边，然后站起身来，两眼放着光。他径直走了过来，在我面前站定。

“起来，机灵鬼。我上过大学，但这并不意味着我要容忍你这样的蠢蛋在那里胡说八道。”

我站了起来。他挥拳打中我的时候，我身子还没有站稳。他先是一记漂亮的左勾拳，接着是右勾拳。铃声叮当作响，但不是开饭铃。我重重地跌坐在椅子上，摇了摇脑袋。代顿还站在那里。此刻他正面露微笑。

“我们再试一次，”他说。“刚才你没准备好。这很不应该。”

我瞅瞅格林。他正低头看着大拇指，好像是在研究指甲。我既没有动作，也没有开口，而是等着他抬头看我。如果我这时再站起来，代顿还会请我吃拳头的。也许他不管怎样都要再请我吃拳头。但如果我站起来，他敢再给我一拳，那接下来我就会把他打得满地找牙，因为他挥拳的动作表明，他是一个照本宣科的拳击手。他拳头的落点都非常精准，但他需要打出许多拳才能把我放倒。

这时格林开口了，语气近乎有些心不在焉：“干得漂亮，比利小子。你正正好好遂了他的愿。这下他更有理由闭紧嘴巴，一言不发了。”

然后他抬起头，语气温和地说：“再问你一遍，这次是要作笔录的，马洛。你最后一次见到特里·伦诺克斯的时间、地点，你们谈了什么，还有你刚刚是从哪里回来的。说——还是不说？”

代顿很放松地站在那里，重心保持着完美的平衡。他的眼里这时闪着柔和愉悦的光。

“还有一个伙计你们就不管了吗？”我问道，眼睛看也不看他。

“哪里还有一个伙计？”

“躲在干草堆里，客房里的那位。没穿衣服。你们该不是说，那位女士上那儿去是为了玩单人跳棋的吧？”

“事情得一件件来——我们先找到那位丈夫。”

“好吧。我只希望等你们抓到一只替罪羔羊的时候，不会因为嫌麻烦就不去找他了。”

“你闭嘴，我们要把你请进去了，马洛。”

“作为一名重要证人？”

“重要证人你个头。作为一名嫌犯。涉嫌在凶案发生后协助凶手。

帮助另一名嫌犯逃匿。我猜你一定是把那家伙送到什么地方去了。而此时此刻，一个猜想就足够了。我们的头儿最近脾气很火爆。他了解规章守则，但他有时候很健忘。所以，你大概就要有罪受了。不管用什么办法，我们都要从你嘴里套出证词来。你越是不肯说，我们就越是肯定我们需要你的证词。”

“这些话对他来说就是一通狗屁，”代顿说。“他了解规则。”

“这些话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一通狗屁，”格林冷静地说。“但这么说就是管用。放聪明点吧，马洛。我马上要对你亮红牌了。”

“行啊，”我说。“亮吧。特里·伦诺克斯是我的朋友。我在他身上投入了一大笔感情投资，数额很大，所以我不会因为区区一个警察叫我如实招来就让这笔投资泡汤。你大概是掌握了一些对他不利的证据，说不定远远超出了你刚才告诉我的那些。比如说，作案动机、作案机会，还有他案发后开溜的事实。你说的这条动机其实不是什么新闻，而且早就不成立了，甚至可以说是他俩间达成的一项协议。我不欣赏这种协议，但他就是这样的人——有点软弱，但非常温和。你剩下的理由也站不住脚：如果他已经听说了她的死讯，那他马上就明白了自己是你们的活靶子。如果陪审团要召开死因调查讯问，而且他们传唤了我的话，那我就只能回答他们的问题了。但我不必回答你们的问题。我能看出你是个好人，格林。就像我能看出你的搭档就是个拿着警徽当令箭的权力狂。如果你真想让我摊上大事儿，那就让他再来打我。我这次肯定要掰断他那支该死的铅笔。”

格林站了起来，一脸难过地看着我。代顿一动不动。他是那种一次性的硬汉。现在是他的中场休息时间，他得先好好自我表彰一番。

“我来打个电话，”格林说。“但我知道我会得到什么样的回复。你已经是只病鸡了，马洛。一只病得要死的鸡。你给我滚开，别挡我的道。”最后一句话是对代顿说的。代顿转身退了下去，顺道拾起了便笺簿。

格林穿过房间，来到电话机前，慢吞吞地拾起话筒——他那张普普通通的脸被长年累月、没有回报的苦差折磨得满是褶子。这就是这些警察最让人讨厌的地方。你都已经打定主意要和他们不共戴天了，这时你突然又遇见了一个向你展露出人性一面的警察。

警监发话说：把我请进去，而且不用客气。

他们给我戴上手铐。他们没有搜查住宅——这一点做得似乎有点马

虎。也许他们是觉得，老奸巨猾如我者，肯定不会在家里藏任何会给自己带来危险的东西。这件事他们猜错了。因为他们只要稍加用心，就不难发现伦诺克斯的车钥匙包。等到那辆车被找到的时候——这是迟早的事——他们就能找出其中匹配的那把，进而确认他曾一度和我在一起了。

但事情后来的发展证明，就算他们找到了那只钥匙包也没有关系。警方一直都没有发现那辆车。它肯定是在夜间的什么时候被人偷了，然后那人很可能把车开到了艾尔帕索，在那里给它配了新钥匙，伪造了配套的文件，最后将它送往墨西哥城里的黑市。这是一种很常规的操作手法。通常，赃款最终会以海洛因的形式流回美国。这就是黑帮眼中的“睦邻政策”吧。

7

那一年，主管凶杀案的是一个叫格里戈利厄斯的警监。此人属于那类如今已日渐稀少，但远未灭绝的警察，他们的破案手段就是亮瞎眼的灯泡、包着软皮的铁棍、脚踹人腰，膝顶下体、拳打太阳穴、棍击脊椎。六个月后，他在大陪审团面前被指控作伪证，随后被警局解雇，审判撤销，最后在他自己位于怀俄明州的农场上被一匹高大的种马践踏至死。

但此时，我就是任他宰割的鱼肉。他坐在桌子后面，脱了外衣，袖子几乎卷到了肩膀上。他的脑袋秃得就像一块砖，腰身就像所有肌肉发达但入了中年的壮汉一样，开始变得越来越粗。他的眼睛发灰，就像鱼眼。他那只大鼻子上，暴突的毛细血管纵横交错。此刻他正在喝咖啡，而且声响不小。他那双粗壮的大手上，浓密的汗毛布满了手背。一簇簇灰白的毫毛从他的耳孔里往外钻。他笨手笨脚地在桌子上摸寻着什么，眼睛看着格林。

格林开口道："头儿，我们只抓住他一条把柄：他什么也不肯告诉我们。那个电话号码把我们引到了他那里。他之前开车出去了，但他不肯说去了哪儿。他跟伦诺克斯挺熟的，但他不肯说他们最后一次见面是在什么时候。"

"他以为他是条汉子，"格里戈利厄斯冷冷地说。"我们能让他改变想法。"他说这话的语气似乎表明，他根本不在乎用什么法子。也许他确实不在乎。没人能在他面前充硬汉。"现在事情的关键在于，地方检察官在这个案子上闻到了报纸头条即将铺天盖地的气息。这不能怪他，毕竟我们都知道那姑娘的老爹是谁。我想，我们最好替这位伙计掏掏鼻孔。"

他看我的眼神就好像我只是一个香烟屁股，或是一把空椅子。我只是碰巧在他视线上的某样东西，无法引起他的任何兴趣。

代顿恭恭敬敬地说："很明显，他采取这种态度就是为了造成一种他可以顺理成章拒绝开口的局面。他刚才援引法规对抗我们，还故意惹毛我，逼得我给了他一拳。我的做法违规了，警监。"

格里戈利厄斯阴沉地看了他一眼。"如果这个小阿飞都能惹毛你，

那你也太不经惹了吧。是谁把手铐解开的？”

格林说是他解的。“重新铐上，”格里戈利厄斯说。“铐紧点儿。帮他打起点精神来。”

格林重新给我铐上手铐——或者说正要给我铐上。“反手铐，”格里戈利厄斯吼道。于是格林将我反手铐住。我这时正坐在一把硬椅子上。

“再紧点儿，”格里戈利厄斯说。“让手铐吃进肉里去。”

格林又铐紧了一点。我的双手开始发麻。

终于，格里戈利厄斯的目光落在了我的脸上。“现在你可以开口了吧。说得利落点儿。”

我没有理会他。他身子向后一仰，咧嘴一笑。他的手慢慢地伸向咖啡杯，握住杯子。他朝我微微一俯身，手里的杯子一抖，但我已经抢先一步，侧身从椅子里滑了出去。我重重地摔在地上，肩膀着地，身子打了个滚儿，慢慢地爬了起来。我的手这时已经麻木得一点知觉都没有了，手铐以上的臂部开始刺痛。

格林帮我坐回到椅子里。椅背和部分椅座被咖啡泼得湿漉漉的，但大半杯咖啡都浇到了地上。

“我不喜欢咖啡，”格里戈利厄斯说。“他身手挺敏捷的。动作挺快，反应迅速。”

所有人都一言不发。格里戈利厄斯用那对鱼眼珠子把我上下打量了一番。

“先生，在我们这儿，私家探子的执照和一张名片没有任何区别。现在，让我们给你记供词吧，你先口头说一遍。我们一会儿再写下来。说完整点。给我们完整描述一下——呃——你从昨晚十点以后到现在的行踪。我说的是‘完整描述’。我们局里正在调查一桩谋杀案，头号嫌犯去向不明。你和他有关联。那家伙抓到他老婆在给他戴绿帽子，然后把她的脑袋砸成了一团没了形状的血肉、骨头和浸透血水的头发。凶器还是我们的老朋友：青铜小雕塑。不是原件，不过依然好用。你要是以为随便哪个该死的私家探子都能靠援引法律条文过这一关，先生，那你可就有的苦头好吃了。全国上下没有哪支警察队伍能靠法典完成任务。你脑袋里有信息，我要把它掏出来。你当然可以说不，我当然也可以不相信你。但你甚至连不都没有说。你没法跟我装哑巴，朋友。半毛钱的用处都没有。我们开始吧。”

“能不能请你把我的手铐摘掉，警监？”我问道。“我是说，如果我给你供词的话？”

“也许吧。说简短点儿。”

“如果我跟你说，我在过去的二十四小时内没有见到过伦诺克斯，没有跟他说过话，也不知道他可能去了哪里——这能让你满意吗，警监？”

“也许吧——如果你能让我相信的话。”

“如果我告诉你我曾经在何时、何处见到过他，但并不知晓他杀了人，也不知道有犯罪行为发生，更不知道他此刻可能在哪里，这大概不能让你满意吧？”

“如果你能提供更多细节，那我也愿意听听。比如说：时间、地点、他的相貌、你们谈了什么、他打算去哪里。这些信息说不定最终能带来点成果。”

“以你目前给我的待遇，”我说，“最终的成果可能就是让我自己变成从犯。”

他下巴上的肌肉凸了起来。他的眼睛像脏冰块。“你想怎样？”

“我不知道，”我说。“我需要法律咨询。我愿意合作。我们能不能找一个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的人过来？”

他发出一声短促刺耳的大笑。笑声转瞬即逝。他慢吞吞地站起身，从桌子那头绕了过来。他俯下身，凑近我，一只大手按在桌子木头上，露出微笑。接着，他在表情没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挥拳打中了我的头颈侧部——他的拳头就像是一块铁。

这一拳的力道扩散了八到十英寸远——不会更远了。我的脑袋几乎都被他打飞了。一口苦水渗进我的嘴里，里面还混杂着血的味道。我什么都听不见了，除了我脑袋里的嗡鸣。他朝我弯下腰来，脸上还挂着微笑，左手还按在桌子上。他的声音听起来就像是从远方飘来的一样。

“我以前还算个狠角儿，但如今我老了。你好好吃我一拳，先生，你只能从我这儿拿到这一样东西了。我们在市局监狱那边招了几个小子，但他们其实更适合去捆牲口。也许我们不该招他们的，因为他们不是代顿这种规规矩矩、温情似水的娘娘腔拳手。他们也不像格林这样，家里有四个孩子外加一座玫瑰花园。他们的人生追求另一种乐趣。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嘛；再说了，如今劳动力也很短缺。现在，对于自己接

下来要说什么——如果你愿意说的话——你还有什么异想天开的想法吗？”

“只要手铐还在，我就不说，警监。”甚至连挤出这样几个字都让我一阵抽痛。

他身子朝我弯得更低了，我能闻到他的汗馊味，还有腐败的气息。接着他直起身子，绕过桌角回到座位前，将他那只结实的屁股重重地沉进座位里。他拿起一把三角尺，拇指拭过一条尺边，仿佛那是刀刃。他看着格林。

“等什么呢，警司？”

“等命令。”格林用沙哑的嗓音挤出这样几个字，就好像他讨厌听见自己的声音似的。

“还用我说吗？你是个老手了，档案里是这么说的。我要一份详细描述过去二十四小时内此人行踪的口供。可以往前追溯得再早一点，但二十四小时是起码的。我要知道他在这段时间内的每一分钟都在干什么。我要这份口供上有签字、有连署、有复核。而且我要在两个小时之内拿到。然后，我要他重新坐回这里来，身上干干净净，整整齐齐，不留痕迹。还有一件事，警司。”

他顿了一下，两眼紧盯着格林——这样的目光可以瞬间把一只刚刚出炉的烤土豆给冻住。

“——下次如果我再要问嫌犯几个礼貌的问题，我不希望你站在那里，一副生怕我把他耳朵揪掉的表情。”

“是，长官。”格林朝我转过身来。“我们走，”他粗声粗气地说。

格里戈利厄斯朝我龇了龇牙。他的牙齿该刷刷了——好好刷刷。“临走前有什么话要说吗，哥们儿？”

“是的，长官，”我礼貌地回答道。“你也许是无心的，但你其实帮了我一个忙。代顿警探也有功劳。你们帮我解决了一个难题。没人喜欢出卖朋友，但我甚至连敌人都不会卖给你们。你不但是头狂暴的金刚，你还是个无能的警察。你不知道该怎么进行一场简单的调查。我刚才正在犹疑不决，最终作出哪种决定就看你把我往哪个方向推了。可你非得趁我毫无反抗能力的时候虐待我，朝我脸上泼咖啡，请我吃拳头。从现在起，我甚至不会告诉你现在是几点了，哪怕你自己的这面墙上就挂着钟。”

不知出于何种原因，他静静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任凭我说完。接着他咧嘴一笑：“你就是个朝警察吐口水的小瘪三，我的朋友。我把你看透了，私家探子，你就是个朝警察吐口水的小瘪三。”

“有些地方的警察并不招人吐口水，警监。但在那些地方，你是当不上警察的。”

这句话他也挨下了。我猜他承受得了。他大概已经挨了不知多少比这难听得多的骂人话了。这时他桌子上的电话响了。他看了电话一眼，做了个手势。代顿敏捷地绕过桌角，拾起话筒。

“格里戈利厄斯警监办公室。我是代顿警探。”

他听着电话那头。一丝微妙的愁容将他那对帅气的眉毛锁在了一起。他轻声回复道：“请稍等片刻，长官。”

他将话筒伸到格里戈利厄斯面前。“是奥尔布赖特局长，长官。”

格里戈利厄斯的脸沉了下来。“是吗？那个自以为是的混蛋想干吗？”他接过话筒，在手里拿了片刻，把脸上的表情抚平。“局长，我是格里戈利厄斯。”

他听着话筒。“是的，他在我的办公室里，局长。我在问他几个问题。他不配合。非常不配合……您说什么？”一副狂暴的怒容突然将他的脸拧成了一个个阴沉的结。他额头上的血管变黑了。可他的声音却没起丝毫变化。“如果这是一个直接下达的命令，局长，那它应该通过探长下达……当然，我在证实之前会执行命令的……当然……不，绝对没有。没人动过他一根指头……是，长官。马上。”

他把话筒放回底座。我似乎看到了他的手在微微颤抖。他抬起眼睛，目光从我的脸上划过，落在了格林身上。“把手铐摘了，”他用平得像根直线的语调说。

格林解开了手铐。我搓着手，等待着血液循环开始后的针刺感。

“把他押进县局拘留所，”格里戈利厄斯慢吞吞地说。“以谋杀嫌犯的身份。地方检察官把这个案子从我们手里挖走了。我们这里的司法体系真是太妙了。”

大家全都一动不动。格林站在我边上，呼吸沉重。格里戈利厄斯抬眼看看代顿。

“等什么呢，娘娘腔？要我奖励你一个冰激凌吗？”

代顿差点没噎住。“您还没有给我命令，头儿。”

“叫我长官，该死的！要叫我头儿，至少得有警司头衔。你不行，小子。你不行。出去。”

“是，长官。”代顿快步走出了房门。格里戈利厄斯吃力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走到窗户边上，背对着房间站在那里。

“行了，咱们走吧，”格林对着我的耳朵咕哝道。

“在我把他那张脸踹扁之前，快把他从这里弄出去，”格里戈利厄斯对着窗户说。

格林走到门口，把门拉开。我正要从门里出去，格里戈利厄斯突然吼了一声：“等等！把门关上！”

格林关上门，背靠门板。

“你，过来！”格里戈利厄斯对我吼道。

我一动不动。我站在那里，看着他。格林也一动不动。一阵可怕的沉默。然后，格里戈利厄斯脚步异常缓慢地穿过房间，站在我面前，和我脸对着脸。他那双大手插在口袋里，身子以脚后跟为支点前后摇晃着。

“没动过他一根指头，”他压低声音说，好像是在自言自语。他的眼睛冷漠空洞。他的嘴巴抽搐着。

接着，他对着我的脸啐了一口。

他退开了。“可以了，谢谢。”

他转身回到窗户边上。格林重新把门打开。

我出了门，伸手去掏手帕。

8

重罪分区里的三号囚室有两张铺位，火车卧铺式的，不过拘留所里的嫌犯并不多，因此这间囚室就是我一个人的了。重罪分区里的嫌犯待遇都挺好。你能领到两条毯子（既不脏也不干净），外加一张高低不平、两英寸厚的床垫，用来铺在交错的金属横档上。牢房里有一只抽水马桶、一个洗脸池，还有纸巾和粗得磨手的灰肥皂。分区里打扫得很干净，没有消毒剂的味道。都是模范犯人的功劳。这里总是有源源不断的模范犯人。

狱警们会把你好好打量一番——他们都有一双睿智的眼睛。除非你是个醉鬼，或是个神经病，或是你表现得像是这两类人中的一类，否则他们是不会把你的火柴和香烟收走的。预审之前，你可以穿自己的衣服；之后你得穿监狱发的牛仔布装，不能打领带，不能扎皮带，不能系鞋带。你只能坐在床上等着，没有别的事情好做。

醉鬼牢里的待遇可就没有这么好了。没有铺位，没有椅子，没有毯子，什么都没有。你要么躺在水泥地板上，要么坐在马桶上，吐在你自己的大腿上。那里真是惨不忍睹。我亲眼目睹过的。

尽管现在是白天，可天花板上的灯依然亮着。分区的钢制大门里侧，靠近窥视孔的地方围着一圈钢条，像是一个筐。灯光的控制开关在铁门外面。每天晚上九点钟熄灯。没人从门里进来，也没人过来说一个字。这时你也许一句话正说到半当中，或是正在看报纸、翻杂志。没有开关的“咔嗒”，没有任何预警——一片漆黑。而你只能在这团漆黑中挨到夏日的黎明，在此期间无事可做，唯有睡觉（假如你睡得着）、抽烟（假如你有烟好抽），还有思考——假如你能想到任何不会让你感觉比什么都不想更糟糕的思绪。

一个进了拘留所的人是没有个性的。他只是一个小小的归类放置问题，外加报告上的几条记录。没人在乎谁爱他，谁恨他，他长什么样，他的人生是怎样度过的。没人对他作出任何反馈，除非他惹麻烦了。没人虐待他。他们对他的唯一要求就是安静地走进那间属于他的牢房，并且在进去以后继续保持安静。这里没有任何东西需要他反抗，没有任何东西会让他暴跳如雷。狱警们都是安安静静的男人，没有敌意，也没有施虐狂倾向。你在书上读到的那些个桥段——犯人们大叫大嚷，捶打着

铁窗，拿调羹弹拨铁栏杆，警卫们拿着棍棒冲过来——这些都是大牢里的故事。一座好的拘留所是世界上最安静的地方。你如果在半夜随便走过所里的一片分区，透过铁栏杆往囚室里张望的话，你会看见一具裹着毯子缩成一团的身躯，或是一头蓬发，或是一双空洞的眼睛。你也许还会听见鼾声。如果你在里面待得足够久，兴许还能听见噩梦中的声响。拘留所里的生活总是处在一种悬而未决之中，没有目的，也没有意义。在另一间囚室中，你也许会看到一个人既没有入睡，也没有尝试入睡。他正坐在自己那张铺位的床沿上发愣。他也许会看你，也许不会。你看着他。他一言不发，你也一言不发。这里没有什么可交流的。

分区的一角里也许还有一扇钢门，这扇门通向指认间。这里的一面墙是漆成黑色的金属丝网。你背后的那面墙上有身高刻度线。头顶上亮着泛光灯。你通常会在早上被带到那儿去，正好赶在值夜岗的警监下班之前。你背靠刻度线站好，刺眼的灯光直射下来，金属丝网后面却是一片黑暗。但那里站着许多人呐：警察、侦探，还有那些个市民——他们或是被抢了，或是被打了，或是被人拿枪指着被一脚踹下了自己的车，或是被骗子骗光了一生的积蓄。你既看不到，也听不到他们。你只能听见夜岗警监的声音。他的声音清晰响亮地在你的耳中回荡。他会让你通过各种测试项目，就好像你是一条马戏团里的狗。他疲惫、悲观、强悍。他是一名舞台经理，指导着史上上演时间最久的一出戏，但他对这出戏早已失去了兴趣。

“喂，你，站直了。收腹。下巴收进去。肩膀向后张。脑袋放平。直视前方。左转。右转。归位，面向正前方，双臂伸直。掌心向上。掌心向下。袖口卷起来。没有明显疤痕。暗棕色头发，有少许灰发。棕色眼睛。身高六英尺一英寸半，体重约一百九十磅。姓名：菲利普·马洛。职业：私人侦探。呵呵，很高兴见到你，马洛。可以了。下一个。”

感激不尽，警监。非常感谢您能抽空接待我。您忘了叫我张开嘴巴了。我嘴里有几颗很不错的镶牙，还有一颗非常高档的陶瓷假牙。价值八十七美元的瓷套假牙。你忘了检查我的鼻孔了，警监。那里面可是有不少疤痕组织供你观察。鼻隔膜手术留下的——那家伙，真是个屠夫！我动手术那会儿花了整整两个钟头，听说他们如今二十分钟就搞定了。我是打橄榄球的时候受的伤，警监——我本想阻挡一个落踢球，结果犯了个小小的失误。我挡住的不是球，而是那家伙的脚——在他踢飞了球之后。罚退十五码——手术后的第二天，他们从我鼻子里一英寸一英寸地往外拽出来的那条血淋淋、硬邦邦的布条也有那么长。我没吹牛，警

监。我只是告诉你一些事情。细节是关键。

第三天，一名县警在早上八九点钟的时候打开了我这间囚室的铁门。

“你的律师到了。把手里的烟头灭了——不许扔地上。”

我把它冲下了马桶。他领着我来到会议室。一个高个儿、苍白的黑发男人站在那里，望着窗外。桌子上放着一只鼓鼓囊囊的公文包。他转过身来，等门关上后，这才在一张橡木桌的另一边坐下，挨着他的公文包。这是一张伤痕累累的桌子——它一定是从诺亚方舟上搬下来的。诺亚当年也是从别人那儿转手买下它的。我的律师打开一只锻银烟盒，将它放在面前，然后上下打量了我一番。

“请坐，马洛。要来支烟吗？我叫恩迪科特。休厄尔·恩迪科特。根据指令，我将代理你的案子，且无需你支付任何费用。我猜你一定很想从这儿出去，对不对？”

我坐了下来，拿了一支烟。他举着打火机为我点烟。

“很高兴见到你，恩迪科特先生。我们以前见过——在你当地方检察官的时候。”

他点点头。“我不记得了，不过这是有可能的。”他淡然一笑。“我不太适合那个职位。我猜我的血液里少了一点老虎的狠劲儿。”

“谁指派你的？”

“这我不方便讲。如果你愿意让我担任你的辩护律师，费用你不用操心。”

“我猜这意味着他们已经抓住他了。”

他只是直直地盯着我。我吸了一口烟。这烟是那种带过滤嘴的高档货，味道就像经过棉絮过滤的高空中的雾。

“如果你指的是伦诺克斯，”他说，“——当然，也只有这一种可能——那么，答案是‘没有’。他们还没有抓住他。”

“为什么要这么神秘兮兮的呢，恩迪科特先生？干吗不肯说是谁派你来的？”

“我的上级不希望透露姓名。这也是他的特权。你愿意接受我吗？”

“我不知道，”我说。“如果他们还没有抓住特里，那为什么还要把

我捏在手里呢？没人问过我一个问题，没人靠近过我。”

他皱了皱眉，低头看着他那几根修长白皙的手指。“地区检察官斯普林格亲自负责这个案子。他也许太忙了，还没空审问你。但你将获得一次提讯和一场预审的机会。我可以利用人身保护令的诉讼程序让你获得保释。你大概知道那是条什么法律。”

“我是以涉嫌谋杀的名义被收押的。”

他不耐烦地耸耸肩。“那名头只是个箩筐罢了，什么都能往里填。他们本可以把你转押到匹兹堡的，或者给你安上十几项罪名中的任何一项。警方的真正意思可能只是案发后协助主犯。你把伦诺克斯送到什么地方去了，对不对？”

我没有吭声。我把那支寡淡无味的香烟扔在地上，抬脚踩了上去。恩迪科特又耸耸肩，皱了皱眉头。

“就算是你送他的吧——这只是为了展开下面的推论。要证明你是从犯，他们先得证明动机。在这个案子中，这就意味着要证明你知晓有犯罪行为发生，而且知晓伦诺克斯是一名逃犯。这样的案子是肯定能申请到保释的。当然，你真正的身份是一名重要证人。但根据本州法律，一个人不能以重要证人的身份被拘押在监狱里，除非有法庭指令；另外，也只有在一名法官宣布此人为重要证人后，他的这一身份才能成立。但执法人员总是能找到法子做他们想做的事。”

“没错，”我说。“一个叫代顿的警探揍了我。一个叫格里戈利厄斯的凶杀组警监朝我泼咖啡，在我脖子上狠狠砸了一拳，力道大得可以让动脉爆裂——你瞧，这里直到现在还肿着呢。后来，警察局长奥尔布赖特打来一个电话，他不得不打消了把我交给他的拷问小组蹂躏的计划，于是便朝我脸上吐了一口唾沫。你说得对，恩迪科特先生。执法小子们总是能为所欲为。”

他不悦地看了看手表。“你到底想不想保释？”

“谢谢你，但我想我还是不要保释了吧。一个凭保释走出铁门的家伙在公众眼里已经被打上‘有罪’的标签了。如果他后来逃过了一劫，那也是因为他请了一个聪明律师。”

“你这么想可就太傻了，”他不耐烦地说。

“好吧，我是很傻。不然的话，我就不会在这里了。如果你跟伦诺克斯有联系，告诉他别替我操心。我不是因为他进来的。我是因为我自

己进来的。没什么可抱怨的。这是我自己的选择。我既然入了这一行，那就必然会有各色人等带着各自的麻烦来找我解决。有的是大麻烦，有的是小麻烦，但终究是他们不想去找警察解决的麻烦。要是随便哪个戴着警徽的打手都可以把我倒挂起来，放空我的胆子，那他们以后还会来找我吗？”

“我懂你的意思了，”他慢吞吞地说。“但是，我得纠正你一点。我跟伦诺克斯没有联系。我几乎不认识他。我是一名法院人员，跟所有的律师一样。如果我知道伦诺克斯在哪儿，我就不能向地方检察官隐瞒这一信息。我能做的最多是在和他进行一次面谈之后，再同当局约定一个时间和地点将他交出。”

“除了他，没有别人会费这力气派你来帮我。”

“你这是在说我撒谎吗？”他弯下腰，在桌子底下揿灭了烟蒂。

“我好像记得，恩迪科特先生你是弗吉尼亚人。在我们这个国度里，人们似乎都对弗吉尼亚人有一种历史情结。我们把他们看作是美国南部骑士精神与荣誉感的典范。”

他微微一笑。“你过奖了。只可惜事实并非如此。可我们扯这些是在浪费时间。如果你当初脑子里还存有一丝理智的话，你就应该告诉警方说，你已经有一个礼拜没见着伦诺克斯了。要说真话，你尽管在法庭宣誓后再说。没有哪条法律禁止你对警察撒谎。他们对谎话也有心理准备。比起你拒绝向他们开口，对他们撒谎反倒会让他们高兴得多。前者是在公然挑战他们的权威。你这么干，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没有回答这个问题。我真的自己也不知道答案。他起身拿起帽子，啪的一声合上烟盒，揣进口袋里。

“你非但不敷衍一下，还非得跟他们唱高调，”他冷冷地说。“又是坚守你的权利，又是引述法律。你怎么能这么天真呢，马洛？亏你还是个吃这碗饭的人。法律不是正义。法律只是一部非常不完善的机器。如果你一个不错地按对了所有按键，而且碰巧撞了大运，那么正义也许会在它吐出的答案中现身。法律的初衷仅仅是一部机器，一种机制。我看你是不打算接受帮助了。那我就告辞了。你要是改了主意，可以再联系我。”

“我打算在这里再坚持一两天。如果他们逮住了特里，他们就不会在乎他是怎么逃走的了。他们唯一在乎的就是演好这出审判大戏。哈兰·波特的女儿被谋杀这件事已经在全国上下成了头条新闻了。一个像斯

普林格这样乐于讨好公众的家伙可以拿这场演出当踏脚板，一举登上总检察官的宝座，再顺势坐进州长的交椅，再顺势——”我打住了，让剩下的话不言自明地飘浮在空中。

恩迪科特的嘴角缓缓浮现出一个嘲弄的微笑。“我认为，你可能不太了解哈兰·波特先生，”他说。

“如果他们捉不住伦诺克斯，他们也就不会想知道他是怎么逃走的了，恩迪科特先生。他们只会想把这件事尽快忘掉。”

“看来你把这整件事情都想了个透啊，是不是，马洛？”

“我有的是时间。关于哈兰·波特先生，我只知道他身家上亿，还坐拥着九家或是十家报社。这样的宣传力你说如何？”

“宣传力？”他的声音冰冷冰冷的。

“是啊。目前为止还没有报社的人采访过我呐。我本想借着这件事在报上好好弄出点动静来呢。那样肯定能拉到不少生意。私家探子宁可蹲进监狱，也不肯出卖兄弟。”

他走到门口，伸手扭动门把。“你真逗，马洛。在某些方面，你幼稚得很。没错，一亿美元是能买到无尽的宣传力。可我的朋友，一亿美元如果运用得当的话，也能买到无尽的沉默。”

他拉开门，走了出去。一名县警随即走了进来，把我带回重罪分区里的三号囚室。

“有了恩迪科特，估计你是不会在我们这儿待太久了，”他把我锁进去的时候，友好地说了这么一句。我回答说，希望他的话能应验。

9

前半夜的当班县警是一个金发的大个子，肩膀厚实，脸上挂着一副大大的、友好的笑容。此人已到中年，早已在心中磨平了怜悯与愤怒。他只想轻轻松松地混满八个钟头，脸上的神情似乎是在说，他摊上的肯定都是轻松事。他打开了我面前的铁门。

“有人找你。地检官办公室的人。睡不着，是吧？”

“现在对我来说还有点早。几点了？”

“十点十四分。”他站在门口，将囚室仔细察看了一番。一条毯子铺在下铺上，另一条被我叠成了枕头。垃圾桶里有两张用过的纸巾，洗脸池的池沿上有一小团卫生纸。他满意地点点头。“里面有什么个人物品吗？”

“只有我。”

他任由囚室的铁门开着。我们沿着一条静静的过道走到电梯边，乘电梯下到收押登记台前。一个穿灰制服的胖男人站在登记台边上，抽着一只玉米穗烟斗。他的指甲很脏，他拿鼻子凑上去闻了闻。

“我是地检官办公室的斯普兰克林，”他用凶巴巴的语气对我说，“格兰兹先生要你上楼。”他伸手从身后掏出一副手铐。“我们来试试这副的尺寸。”

狱警和登记员咧开了嘴，朝他开怀一笑。“怎么啦，斯普兰？怕他在电梯里把你揍晕是吧？”

“我不希望再有麻烦了，”他没好气地说。“已经有个家伙从我手里溜走过了。他们把我的屁股踹烂了。伙计，我们走吧。”

登记员朝他推过来一张表格，他用花体在上面签了字。“我从不冒不必要的风险，”他说。“在这座镇子里，谁也说不清楚下一分钟会摊上什么事儿。”

这时，一名巡警领进来一个醉汉——他的一只耳朵血淋淋的。我们朝电梯走去。“伙计，你有麻烦了，”斯普兰克林在电梯里对我说。“一堆大麻烦。”这话似乎给他带来了一种莫名的满足感。“在这座镇子里，你一不留神就会惹上许许多多的麻烦。”

电梯操作员转过头来，朝我使了个眼色。我咧嘴一笑。

“别想玩儿花样，伙计，”斯普兰克林口气严厉地对我说。“我开枪打死过一个人。他想逃跑。他们把我的屁股踹烂了。”

“你的屁股生生不息，是吧？”

这话让他想了一会儿。“没错，”他说。“不管怎样，他们还是要踹烂你的屁股。这座镇子真不好混。没一点规矩。”

我们出了电梯，穿过地检官办公室的双扇门，进了房间。电话总机已经停机了，只单独接入了几根夜间的电话线。等候区的椅子上空无一人。有两间办公室还有灯光。斯普兰格林拉开一扇门，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个亮着灯的小房间，里面有一张桌子，一个档案柜，一两把硬椅子，还有一个体格粗壮的男人。此人生着一张线条生硬的下巴和一双愚钝的眼睛，还有一张红脸膛。此刻他正把什么东西塞进桌子下面的抽屉里。

“你应该敲门的，”他冲着斯普兰克林吼道。

“对不起，格兰兹先生，”斯普兰克林结结巴巴地说。“我的心思全在这个犯人身上了。”

他一把将我推进办公室。“要我把手铐摘掉吗，格兰兹先生？”

“我都不知道你一开始干吗要给他戴手铐，”格兰兹很不高兴地说。他看着斯普兰克林解开我腕上的手铐。他要在葡萄串般大小的钥匙串中找到开手铐的这把，这很是费了他一番力气。

“行了，出去，”格兰兹说。“等在外面，一会儿把他带回去。”

“可我好像已经下班了，格兰兹先生。”

“我什么时候说你下班了，你才能下班。”

斯普兰克林脸一红，挪着他那只肥屁股从门里挤了出去。格兰兹凶狠地目送着他离去，等到门一关上，又将同样的目光转向我。我拉过一把椅子来坐下。

“我没叫你坐，”格兰兹吼道。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根散烟塞进嘴里。“我也没叫你抽烟，”格兰兹咆哮道。

“我可以在自己的囚区里抽烟。凭什么在这儿不能抽？”

“因为这是我的办公室。这里我说了算。”一股浓烈的威士忌酒味从桌子对面飘了过来。

“再干一杯吧，”我说。“那玩意儿能让你平静下来。我们进来的时候好像打扰到你了。”

他往后一仰，重重地靠在椅背上。他那张脸变成了深红色。我划着一根火柴，点上烟。

漫长的一分钟过去后，格兰兹轻声开口了：“好吧，硬骨头小子。你是条汉子，对不对？有件事情你知道不？犯人们进来的时候都是各种尺寸，各种形状，可等到他们出去的时候，却只剩下一种尺寸，一种形状了：小小的，蔫蔫的。”

“你找我做什么，格兰兹先生？另外，你如果想动那瓶酒的话，就当我不存在好了。我自己有时候也会抿上一小口，尤其是在我紧张疲劳、工作过度的时候。”

“你好像对于你目前深陷其中的这摊子麻烦不怎么在意嘛。”

“我没觉得我现在有麻烦。”

“我们等着瞧。此时此刻，我需要你给我做一份完完整整的口供。”他用一根手指轻轻敲了敲一台录音设备，那东西就放在他桌子旁边的支座上。“我们现在做录音，明天找人誊写成稿。如果副警长对你的口供满意的话，他也许会当即释放你，只要你保证不出城。我们开始吧。”他按下了录音机开关。他的声音冰冷、果决，拿出了十二分的狠劲儿。可他的右手却在不停地朝桌子下面的抽屉挪去。他还年轻，鼻子上本不该有突出的静脉，可他就是有了。他眼白的色泽看上去也很不健康。

“我已经受够了，”我说。

“受够什么了？”他厉声问道。

“冷硬的小不点儿们坐在冷硬的小办公室里，说着冷硬的小词儿——结果全是废话。我已经在重罪区里待了56个小时了。没人随便摆布我，没人想要证明他不好惹。他们根本不必证明。需要的话，他们随时可以让你吃不了兜着走。另外，我为什么在这里？因为我以嫌疑人的身份被收监了。这他妈的到底是一种怎样的司法体制？一个人就因为没回答警察的问题，结果就被塞进了重罪牢。他有什么证据？便笺簿上的一个电话号码。他把我关起来又是为了证明什么呢？不为了什么，除了证

明他有权力这么干。现在，你又弹起了同样的老调：你要让我感受一下，在这个你管它叫办公室的雪茄盒里，你行使着多么大的权力。你派那个担惊受怕的婴儿保姆大半夜的把我带到这里来。你以为独自一人沉思56个小时就会把我的脑子变成浆糊吗？你以为我会趴在你的大腿上哭，求你摸摸我的头，因为我在这所大大的监狱里实在是太孤独了吗？行了，格兰兹。喝杯酒，来点人情味儿吧；我愿意把你的表现仅仅看做是在履行公事。可麻烦你在开始之前，先把手里的大棒子放下。如果你真不好惹，那你就不需要它了；如果你需要它，那你就没有不好惹到能随意摆布我的程度。”

他坐在那里，一边听，一边看着我。然后他阴沉地咧嘴一笑。“一篇漂亮的演讲，”他说。“现在，既然你已经把这通屁话排出体外了，我们就开始录口供吧。你是愿意回答指定的问题，还是愿意按自己的思路讲？”

“我真是对鸟弹琴啊，”我说。“只听见枝下微风习习。我什么也不打算供。你是个律师，你知道我有权利不开口的。”

“没错，”他冷静地说。“我了解法律。我也了解警察的工作。我在给你一个洗清自己的机会。如果你不想要，那我也没意见。我明天上午十点就可以提讯你，给你安排一场初审。你也许能申请到保释，尽管我会反对，但就算这样，条件也会是很严苛的，而且要花你不少钱。这就是第二种玩法。”

他低头看着桌子上的一份文件，读了一遍，然后把它面朝下翻转过来。

“以何种罪名？”我问道。

“第三十二条。事后从犯。这是一项重罪。最多可以让你在圣昆丁监狱里待五年。”

“你们最好还是先抓住伦诺克斯，”我谨慎地说。格兰兹抓到了我的某些把柄，我从他的姿态中能感觉得到。我不知道他究竟抓到了多少，但他肯定是抓到了。

他仰靠在椅背上，拿起一支钢笔，缓缓地在掌间揉搓着。然后他笑了。他正在享受这一刻。

“伦诺克斯可不是个容易藏匿的人，马洛。就大部分人而言，要辨认出他们，你得有一张照片，而且还得是一张清晰的照片。可如果这人的半边脸上全是疤痕，那情况就大不一样了。更何况他还有一头白发，

尽管年龄还没过35岁。我们已经找到了4名目击证人，也许还能找到更多。”

“目击什么？”我的嘴里尝到了苦涩的味道，就像格里戈利厄斯警监揍我时的感觉。这让我想起了我的脖子依然肿痛。我轻轻地揉了揉那个地方。

“别装傻了，马洛。一名圣地亚哥高等法庭的法官和他的太太碰巧在机场送别搭乘那架飞机的儿子和儿媳。四个人都看见了伦诺克斯，法官太太还看到了他进机场时搭乘的那辆车，以及和他在一起的那人是谁。这场游戏你输定了。”

“干得漂亮，”我说。“你是怎么找到他们的？”

“在广播和电视上插播特别简讯。我们只是详尽地描述了一下他的外貌特征。然后法官就打来电话了。”

“听上去有戏，”我客观公正地评论道。“可单单这一条证据是不够的，格兰兹。你还得抓住他，证明他犯了谋杀罪。然后你还得证明我当时知道他犯了罪。”

他拿手指弹了弹那页电报的背面。“我想我还是喝一杯吧，”他说。“最近老是加夜班。”他拉开抽屉，拿出一瓶酒和一只小玻璃杯，放在桌子上。他满满地倒了一杯，一饮而尽。“不错，”他说。“这下好多了。不好意思，我没法请你喝一杯，因为你是一名在押人员。”他塞好瓶口，把酒瓶推开，但并没有推远——只要一伸手他还能够到。“嗯，没错，我们是要证明几件事情，就像你刚才说的那样。可是，伙计，我们好像已经拿到他的供状了。这下你麻烦大了，是不是？”

一根小小的却冰冷的手指顺着我的脊骨一路往上摸，就像是一条凉凉的虫子在蠕动。

“那你干吗还要我的供词？”

他咧嘴一笑。“我们喜欢把案卷做得滴水不漏。伦诺克斯将被带回国内受审。我们需要尽可能地拿到所有材料。比起你犯下的这桩事（这回我们打算放你一马——如果你乖乖配合的话），我们想从你嘴里套出的这点东西真不算什么。”

我瞪着他。他摆弄了一会儿文件。他坐在椅子里转过身去，盯着那瓶酒，用掉了一大半的意志力才打消了伸手去抓的冲动。“也许你想听听完整的剧本，”他突然说，一边向我投来一个很不着调的坏笑。“嗯，

真聪明。为了向你证明我不是在开玩笑，我就念给你听吧。”

我朝桌子对面探过身去，他以为我是要抢他的那瓶酒，于是一把将酒瓶拿走，放回抽屉里。我其实只是想往他的烟灰缸里扔一只烟头。我往后一仰，回到原位，又点了一支。他语速飞快地开始了讲述。

“伦诺克斯在墨西哥的马萨特兰市下的飞机；那是一个航空枢纽，城市人口在三万五千左右。他消失了两三个钟头。接着，一个黑发、深肤、身上还有许多疑似刀疤的高个儿男子用西尔瓦诺·罗德里格斯这个名字订了一张前往托雷翁的机票。他的西班牙语不错，可对于一个顶着墨西哥名字的人来说还不够好。作为一个深肤色的墨西哥人，他又太高了。飞行员举报了他。托雷翁的警察动作太慢了。墨西哥警察的工作热情并不太高。他们最擅长的就是朝人开枪。等到他们动手的时候，那人已经包了一架飞机，飞往一个叫奥塔托克兰的小山城了——那是一个不太上档次的夏季度假村，边上有一个湖。那架包租飞机的飞行员曾经在得克萨斯作为一名战斗机飞行员接受过训练。他英语说得很好，可伦诺克斯假装听不懂。”

“如果那真是伦诺克斯的话，”我插了一句。

“等等，傻瓜。那就是伦诺克斯。我们接着往下讲。他在奥塔托克兰下了飞机，在那儿的旅馆登记入住，这次用的名字叫“马里奥·德·赛瓦”。他带了一把枪——一把7.65毫米口径的毛瑟手枪。当然啦，这在墨西哥也不算什么。可那名飞行员觉得这家伙不太对劲，于是便和当地执法部门聊了聊。他们开始监视伦诺克斯。他们还和墨西哥城那边核对了一下信息，接着他们就动手了。”

格兰兹捡起一把尺子，拿它当瞄具观瞄了一番。这个动作毫无意义，只是让他能避免看到我。

我开口道：“嗯—哼。你的那位包机飞行员真个是聪明小子，待客户真是太厚道了。这个故事编得糟透了。”

他突然抬眼看着我。“我们要的是，”他干巴巴地说，“一场迅速的审判，还有他承认犯下二级谋杀的有罪辩护——对此我们打算接受。有些浑水我们最好不要去蹚。毕竟，这案子牵扯到的是一个有权有势的豪族。”

“你说的是哈兰·波特。”

他微微点了点头。

“依我看，这么做实在是太窝囊了。斯普林格可以靠这个案子大红大紫的。该有的元素这里头全有了。性、丑闻、金钱、美丽但不忠的妻子、在战争中负伤的英雄丈夫——我想，他的伤疤就是这么来的——天啊，这案子可以连续几周占据报纸头版的。全国上下每一家小报都会如饥似渴地围上来。可我们却打算只让它昙花一现。”他耸耸肩。“好吧，如果头儿想要这么干，那自然是他说了算。你到底做不做口供？”他朝那台录音设备转过身去——从刚才到现在，这机器一直在轻轻地嗡鸣着，前面的小灯也一直亮着。

“把它关了，”我说。

他忽地转过身来，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你喜欢待在牢里？”

“这里还不算太糟糕。你见到的并不是最最有头有脸的人，可谁他妈的真喜欢见有头有脸的人呢？做人要讲道理，格兰兹。你现在是要逼我告密啊。也许我是有点固执，甚至有点感情用事，但我也很实际。假设你现在不得不雇一个私家探子——是的，是的，我知道你讨厌这种假设——就当你此刻除此下策，别无他途了吧。你愿意雇一个出卖了朋友的人吗？”

他瞪着我，眼中全是恨意。

“另外，我还有几点想法。难道你不觉得，伦诺克斯的遁术有些太容易被识破了吗？如果他想要被抓住，那他根本不必费这么多周折。如果他不想被抓住，那他决不至于笨到会跑到墨西哥去伪装成墨西哥人。”

“那又怎样？”他此刻完全是在对我咆哮了。

“那也就是说，你不过是喂了我一堆你自己编出来的胡话罢了；那也就是说，根本就没有什么把头发染黑的罗德里格斯，也没有什么出现在奥塔托克兰的马里奥·德·赛瓦；那也就是说，你根本就不知道伦诺克斯此刻在哪里，就像你不知道黑胡子船长把宝藏埋在了哪里一样。”

他又拿出了那瓶酒。他给自己倒了一杯，一饮而尽，动作和刚才一样。他慢慢地放松了下来。他坐在椅子里转过身去，伸手关掉了录音设备。

“我真想上法庭审你，”他咬牙切齿地说。“我最喜欢痛揍你这种自作聪明的小子了。这档子烂事会在你的账上记很久很久的，机灵鬼。它会陪你走路，陪你吃饭，陪你睡觉。等到下次你再越界的时候，我们就会用这件事让你生不如死。但是现在，我不得不做一件让我呕吐的事

情。”

他笨重地伸手把桌子上那份页面朝下的文件拉到自己面前，翻过来在正面上签了字。一个人写下自己名字时的样子总是很容易辨认的。这时他的动作会与平常不同。签完字后，他站起身，迈开大步从桌子后面绕了出去，一把推开他这间小鞋盒的活门，大声唤着斯普兰克林。

那个胖子跑了进来，身上一股狐臭味。格兰兹把文件交给了他。

“我刚才签署了你的释放令，”他说。“我是一名公务员，有时我必须履行一些令人不快的职责。你想不想知道为什么我要在上面签字？”

我站了起来。“如果你愿意告诉我的话。”

“伦诺克斯案已经结了。伦诺克斯案已经被一笔勾销了。今天下午，他在自己的旅馆房间里写好一份完完整整的供状后开枪自杀了。那家旅馆就在奥塔托克兰，如我刚才所说。”

我站在那里，眼前一片迷茫。透过眼角的余光，我瞥见格兰兹慢慢地往后退去，就好像他觉得我也许会揍他似的。也许我那一刻的模样确实有点吓人。很快他又回到了桌子后面，斯普兰克林抓住了我的胳膊。

“行了，走吧，”他像是在发牢骚似的开口道。“我也想偶尔能有一个晚上是回家过的呢。”

我跟着他出了房间，把门关上。关门的时候我的动作很轻，仿佛那扇门的后面有人刚刚离世。

10

我翻出我的个人财物单复印件，交了上去，然后签字收下了原件。我把我的个人物品放回口袋里。这时，一个人正懒懒散散地把身子倚在登记台的一头上，看见我转身往外走，他直起身体，跟我搭腔。他身高六英尺四英寸，瘦得像跟铁丝。

“需要搭车回家吗？”

在惨淡的光线中，他看上去既年轻又衰老，神情疲惫又玩世不恭，可他并不像骗子。“多少钱？”

“免费。我是《洛杉矶日报》的朗尼·摩根。我正好要下班了。”

“哦，负责蹲点守候警察的，”我说。

“这周临时顶一下。市政厅才是我平时的负责区域。”

我们走出大楼，在停车场里找到了他的车。我抬头仰望天空。天上有星星，但到处都有刺眼的灯光。这是一个凉爽怡人的夜晚。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钻进汽车。他开车离开了那个地方。

“我住得很远，在月桂谷那边，”我说。“随便找个地方把我放下就行。”

“他们开车把你请进去，”他说，“可他们不操心你怎么回家。这个案子很是吸引我的视线——以一种令人反胃的方式。”

“这案子似乎已经完结了，”我说。“今天下午，特里·伦诺克斯开枪自杀了。至少他们是这么说的。是的，他们是这么说的。”

“自杀得真是时候啊，”朗尼·摩根边说边透过挡风玻璃凝望着前方。汽车静静地沿着沉寂的街道徐徐行驶。“正成全了他们苦心建造的那堵墙。”

“什么墙？”

“有人在伦诺克斯案的四周建了一堵墙，马洛。你是个聪明人，肯定能看出这点来，对吗？这案子没有得到它应得的曝光度。区检官今晚离城前往华盛顿，去参加什么大会了。近几年来最耀眼的媒体聚光灯打在了他身上，他却转身离去了。为什么？”

“问我没用。我这几天都被放在地牢里雪藏着呢。”

“因为有人开了一个他无法拒绝的价码，这就是原因所在。我说的不是像一袋子钞票这么粗俗的价码。有人向他许诺了一件对他而言十分重要的东西，而与该案相关的所有人中，只有一人有实力做出这样的许诺——那姑娘的父亲。”

我脑袋向后一仰，倚着车厢的一角。“这听起来有点不可思议，”我说。“他怎么搞定整个新闻界呢？哈兰·波特是拥有好几家报业公司，可他的竞争对手怎么办？”

他瞟了我一眼，眼神中满是笑意，然后继续专心致志地把他的方向盘。“你干过新闻业这一行吗？”

“没有。”

“拥有报纸和出版报纸的都是有钱人。有钱人都属于同一家俱乐部。没错，这里头是有竞争——围绕发行、采访区域和独家报道的激烈竞争。前提是，这种竞争不会损害所有人的声望、权益和地位。否则的话，一个大盖子就会从天而降，把整件事情给捂住。而在这个案子中，我的朋友，大盖子就已经落下了。朋友，伦诺克斯案如果充分发酵的话，可以靠它卖掉整吨整吨的报纸。所有的猛料这里头都齐了。这场审判会把全国上下的特写记者全都吸引过来的。只可惜，那场审判永远不会发生了，因为伦诺克斯在好戏揭幕之前就退场了。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他的退场时机把握得真好——对于哈兰·波特及其家族而言。”

我坐直身子，严肃地盯着他。

“你是说，这起自杀是有人在搞鬼？”

他撇撇嘴，嘴角现出一丝嘲讽。“也许伦诺克斯只是在自杀的过程中接受了某种帮助。也许他稍稍尝试了一下拘捕。墨西哥警察的手指总是发痒，随时准备扣扳机。如果你愿意打个小赌的话，我敢跟你赌一件事：事后没人能有机会数他身上的子弹眼儿。”

“我认为你错了，”我说。“我很了解特里·伦诺克斯。他很久以前就已经自我放弃了。如果他们活捉了他，把他带回国，他肯定会任凭他们摆布的。他会认罪，作过失杀人罪的有罪辩护。”

朗尼·摩根摇摇头。我知道他接下来要说什么——果不其然。“没门儿。如果他是用枪杀的她，或者只是砸开了她的脑瓜，那还有这种可能。可这样的残暴手法可就一点戏都没有了。她的脸被砸成了肉酱。二

等谋杀罪是他能争取到的最轻罪名，而这已经足以引起一场轩然大波了。”

“也许你说得对。”

他又看了我一眼。“你说你了解这位伙计。你认为这里头有鬼吗？”

“我累了。今晚我脑子不太好使。”

一阵漫长的沉默。终于，朗尼·摩根又轻声开口了：“如果我是一个真正的天才，而非一名二流报人，那我也许会说，她其实根本就不是他杀的。”

“这确实是一种思路。”

他往嘴里塞了一根香烟，在仪表盘上擦着一根火柴(1)，把烟点上。他静静地抽着烟，瘦削的脸上双眉紧锁。这时我们已经进了月桂谷，我告诉他在哪里拐下大道，在哪里拐进我住的那条街。汽车加大马力爬上山坡，然后在我门前的那段红木台阶跟前停了下来。

我钻出车厢。“谢谢你今晚送我一程，摩根。进来喝一杯怎么样？”

“改日吧。我猜你现在大概想独处一会儿。”

“我独处的时间已经够长的了。实在是太长了。”

“你这会儿要跟一个朋友告别，”他说。“你为了他，任凭他们把你扔进小黑牢里，所以他肯定是你的朋友。”

“谁说我是为了他？”

他淡然一笑。“我不能让事情见报并不意味着我心里没谱，朋友。拜拜了。回头见。”

我关上车门，他调转车头，驶下山坡，渐行渐远。我看着他的尾灯消失在拐角处，这才爬上台阶，拾起门口的报纸，开门进了这间空荡荡的屋子。我打开所有的电灯，打开所有的窗户。房间里闷极了。

我煮了点咖啡，喝了几口，从咖啡罐里掏出那五张百元美钞。他把这五张钞票紧紧地卷成一个卷，贴着罐壁塞进了咖啡豆中。我手里端着一杯咖啡，来回踱步，一会儿打开电视，一会儿关上，一会儿坐下，一会儿起身，一会儿又坐下。我把刚才堆在前门台阶上的那叠报纸从头到尾全读了一遍。伦诺克斯案开始声势很大，但到了那天早上却已经后继乏力了。报上登了一幅西尔维娅的照片，但没有特里的，下面还跟了一张我自己的快照，我都不知道这张照是怎么拍下来的。“洛城私探被羁

押并接受审讯。”我还看到一张大幅照片，拍的是伦诺克斯一家在恩西诺的宅邸。这是一栋尖屋顶林立的仿英式建筑，光是清洗上面的窗户估计就得花上一百美元。房子建在一处占地两英亩的土丘上，这在洛杉矶可算得上是一大片地产。那栋客房的照片也见了报；它看上去就像是主建筑的微缩版，四周被树篱环绕。这两张照片都是从远处拍摄的，随后做了放大剪裁的加工处理。报上称作“死亡之屋”的那间房间却没有相应的照片。

我之前在拘留所里的时候，已经读过所有这些东西了，但此刻我却用一双截然不同的眼睛将它们重新阅读审视了一遍。它们只告诉了我一件事：一个富有美丽的姑娘被谋杀了，而媒体却被彻底排除在了事件之外。这么说，那只幕后的大手从一开始就在施加影响了。那些负责犯罪新闻的伙计们一定在咬牙切齿呢，可他们就算咬碎牙齿也徒劳。这也确实说得通。如果特里在她被杀的当晚和他那位身在帕萨迪纳的岳父通过电话，那么在警方得知此事之前，豪宅现场肯定已经布置了一二十个安保了。

可有件事情却无论如何也说不通：凶手居然以这样的方式将她殴打致死。我绝不会相信特里能干出这样的事情来。

我关了灯，坐在一扇敞开的窗户边。窗外，灌木丛中，一只知更鸟唧啾数声之后，自我陶醉了一番，这才安静下来，准备过夜。

我的脖子里痒痒的，于是我刮了脸，洗了澡，然后上床休息。我仰卧在床上，仔细听着，仿佛我能从远处的黑暗中听到一个声音，一个平静耐心的声音，能够让一切水落石出。我没有听到这样的声音，但我知道：我会听到的。没人会向我解释伦诺克斯案。也没有任何一种解释足以拨开迷雾。凶手已经坦白，而且命归黄泉。甚至连讯问的程序都免了。

正如《日报》的朗尼·摩根所言：他死得太是时候了。如果特里·伦诺克斯真杀了自己的妻子，他的死自然是件好事。他们不必再审判他了，也就不必让所有那些令人不快的细节曝光了。如果他没有杀她，那他的死也同样是件好事。死人是世界上最好的替罪羊。他永远也不会开口反驳。

(1) 早期的火柴大多为万能火柴，即火柴头可以在任何粗糙表面上摩擦点燃。

11

第二天早上，我又刮了个脸，换上衣服，像往常一样开车去市中心，把车停在了老地方；如果说停车场管理员这时碰巧已经得知我如今成了个重要的公众人物，那他掩饰得真是滴水不漏。我爬上楼梯，穿过走廊，掏出钥匙开了我那扇门。一个黝黑沉稳的家伙在一旁看着我。

“你就是马洛？”

“怎么了？”

“别跑开，”他说。“有个人想见你。”他把像橡皮膏一样贴在墙上的后背剥了下来，懒洋洋地走开了。

我走进办公室，拾起地上的邮件。更多的邮件被晚班清洁女工放在了办公桌上。我先打开窗户，然后划开一只只信封，把不要的信件扔掉，最后留下来的寥寥无几。我接通了连接另一扇门的蜂鸣器，装满烟斗点上，坐在那里，等着有人来喊救命。

我带着某种超然的情感想着特里·伦诺克斯。他已经朝记忆深处越退越远了——白发，疤脸，软弱又可亲，带着他那种奇特的自尊。我不想评判他或是分析他，就像我从未问过他是如何受的伤，或是他如何跟一个像西尔维娅这样的女人结的婚。他就像是一个你在客轮上偶遇、渐渐熟稔，但从未真正了解的人。接着，他消失了，就像那个同船的旅伴在码头上对你说完“再见伙计，保持联系”一样，但你知道你不会联系他，他也不会联系你。你很可能今生今世都不会再见到那个伙计了。就算你见到了，他也会像是完完全全变了个人一样，不过就是又一个和你同乘一辆社团包车的扶轮社会友。最近生意如何？哦，还行。你气色不错。你也一样。我最近长了不少肉。我们不全都是这副德行吗？还记得那趟搭乘“弗兰肯尼亚”号（管它叫什么呢）的旅程吗？哦，当然记得，那次旅行棒极了，不是吗？

呵呵，确实棒极了。你都快无聊死了。你当时之所以找这个家伙说话，是因为周围实在是没有一个能让你起谈兴的人了。也许我跟特里·伦诺克斯的故事就是这样的。不，不完全是。我拥有他的一块碎片。我在他身上投入了金钱和时间，还有在牢里蹲的那三天，更不用提我下巴上挨的那一拳和我脖子上受的那一击了——每次我吞咽的时候，都能感

受到它的余威。如今他死了，我甚至都没法把那五百块钱还给他了。这让我很难受。最让你难受的永远是那些小事情。

蜂鸣器和电话同时响了。我先接了电话，因为门铃意味着有人走进了我那间罐头盒大小的等候室。

“您是马洛先生吗？恩迪科特先生想和您通话。请稍等。”

电话接通了。“我是休厄尔·恩迪科特，”他说，就好像他那个该死的秘书刚才没有把他的大名灌进我耳朵似的。

“早上好，恩迪科特先生。”

“听说他们把你放出来了，我很高兴。我猜你后来大概是明智地放弃了抵抗。”

“我不懂明智。我只有驴脾气。”

“我猜你的麻烦大概就到此为止了。但假如事情有变，你又需要帮助，记得找我。”

“怎么会呢？那伙计已经死了。光是证明他曾经来找过我这一件事就够他们受的了。接下来，他们还得证明我当时明知有犯罪行为发生；再接下来，他们还要证明他当时已经犯罪，或是一名逃犯。”

他清了清喉咙。“也许吧，”他谨慎地说，“但你还不知道他留下了一份完整的认罪书。”

“我知道了，恩迪科特先生。此时此刻，我正在和一名律师通话。不知我是否能冒昧地提醒一句：这份认罪书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也需要得到证明？”

“恐怕我现在没时间和你进行法律讨论了，”他生硬地说。“我现在正要飞往墨西哥，履行一项令人伤悲的任务。你大概猜得出我的任务是什么。”

“没错。这取决于你的当事人是谁。你没有告诉过我，你应该记得。”

“我的记性很好。那么，再见了，马洛。我向你提供帮助的承诺不变。但在此之前，我还是先向你提供一条小小的建议吧：别太笃定了，谁也说不准你是不是真没事儿了。你入了一个危险的行当。”

他挂上了电话。我小心翼翼地把话筒放回底座。我静坐了片刻，手依然放在话筒上，阴沉着脸。然后我把那副怒容从脸上抹去，起身拉开

了那扇通向我那间等候室的连通门。

一个男人坐在窗边，刷刷地翻着一本杂志。他穿着一件蓝灰色的正装，上面的淡蓝色格子图案浅得几乎已经看不出了。他交叉的双脚上套着一双鹿皮靴式样的黑鞋，上面只开了两个穿鞋带的孔眼，因此穿起来几乎和便鞋一样舒服，你也不会每次只走一个街区的路就把袜子磨穿了。他贴胸口袋里的白手帕叠得方方正正，一副太阳镜从后面露了个头出来。他留着一头浓密的波浪发，发色很深。他的皮肤晒得黝黑。此刻他正抬起头，用一双鸟眼般的明目看着我；纤细的小胡须下，两片嘴唇蜷成一个微笑。一条深红色的领带在他那件白得晃眼的衬衫上打出一个棱角分明的领结。

他把杂志扔在一旁。“这些小破杂志上登的都是些什么垃圾啊，”他说。“我刚才在读一篇关于科斯特洛(1)的文章。哈，他们对科斯特洛真是了若指掌。就像我对特洛伊的海伦了若指掌一样。”

“我能为你做些什么？”

他匆匆打量了我一番。“踩着红滑板车的人猿泰山，”他说。

“什么？”

“你，马洛。踩着红滑板车的人猿泰山。他们让你吃了不少苦头？”

“有那么两回吧。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在奥尔布赖特跟格里戈利厄斯谈过之后？”

“不是。是在那之前。”

他微微一点头。“好小子，居然搬出奥尔布赖特压那个死胖子。”

“我在问你话呢：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再说了，我也不认识奥尔布赖特，我没请他帮任何忙。你觉得他会帮我的忙吗？”

他用阴沉的目光盯着我，然后缓缓起身，动作优雅得就像一头黑豹。他穿过房间，朝我的办公室里望了一眼。他朝我一甩头，接着便走了进去。他是那种不论走到哪里都能反客为主的人。我跟着他进了办公室，把门关上。他站在办公桌边四下张望了一番，像是被眼前的景象逗乐了。

“你真是不上档次啊，”他说。“太不上档次了。”

我走到桌子后面，等着他接着往下说。

“你一个月挣多少钱，马洛？”

我没理他，只管点我的烟斗。

“七百五顶多了，”他说。

我把燃尽的火柴丢进烟灰缸，吐了一口烟。

“你是条可怜虫，马洛。你是个不值一提的小骗子。你比一粒灰还小，得拿放大镜才看得见。”

我一言不发。

“你的感情很廉价。你整个人都很廉价。你跟一个伙计成了哥们儿，一起吃了两杯酒，扯了几句笑话，他兜里空空的时候你塞给他两张钱，然后你的心就被他俘虏了。就像一个读了《弗兰克·梅里维尔》(2)的小学生。你没胆，没脑，没关系，没见识，所以你摆出一副做作的姿态来，还指望别人被你感动得稀里哗啦。踩着红滑板车的人猿泰山。”他挤出一个小小的、疲倦的笑容。“依我看，你就是个一钱不值的废物。”

他从桌子对面探过身来，反手轻轻地拍了一下我的脸，动作随意又充满蔑视，但并不是真的要打疼我；整个过程中，那丝小小的微笑一直停留在他的脸上。可我依然一动不动。他慢吞吞地坐了回去，一只胳膊肘撑着桌子，他那只棕色的手托着棕色的下巴，那双亮晶晶的鸟眼凝视着我，眼眸子里面除了晶晶亮之外，什么也没有。

“知道我是谁吗，廉价货？”

“你的名字叫门奈德兹。道上的小子们管你叫门迪。你的生意在日落大道那一片。”

“哈？我怎么这么出名？”

“我哪知道。你一开始好像是在一家墨西哥妓院里拉皮条。”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金烟盒，用一只金打火机点了一支棕色的香烟。他喷出一口呛人的烟气，点了点头。他把那只金烟盒放在桌子上，用指尖轻轻地抚弄着。

“我是个大坏蛋，马洛。我挣很多钱。我得挣很多钱，才能疏通那些我得疏通的关系，这样我才能继续挣很多钱，然后继续疏通那些我得疏通的关系。我在贝尔艾尔有一处房子，值九万美元，然后为了把那个地方打理好，我又花掉的钱已经不止那个数了。我有一个标致的金发老

婆，还有两个在东区那头读私立学校的孩子。我老婆光身上的钻石就值十五万，衣服皮草又值七万五。我有一个管家、两个女仆、一个厨子、一个司机，这还不算那只整天跟着我的猴子。不管我走到哪儿，我都是宠儿。一切都是最好的：最好的美食、最好的美酒、最好的酒店套房。我在佛罗里达还有一座房子，外加一艘游艇，上面配了五个船员。我有一辆宾利、两辆凯迪拉克、一辆克莱斯勒旅行车，还给我家儿子弄了一辆名爵。再过两年，我家女儿也会有一辆的。你有什么？”

“我没多少宝贝，”我说。“今年我总算有一栋安身的房子了——我一个人住。”

“没有女人？”

“只有我自己。除此以外，我的全部所有都摆在你眼前了，外加银行里的一千两百美元存款和几千美元的债券。满意了吗？”

“你接过的所有活儿当中，挣钱最多的一次得了多少？”

“八百五。”

“天啊，一个人怎么能如此廉价？”

“行了，别打击我了，你究竟找我干什么？”

他掐灭了那支吸了一半的香烟，随手又点了一支。他向后一仰，靠在座椅上，撇嘴看着我。

“当年我们仨在同一个散兵坑里啃军粮，”他说。“那里冷得像地狱，周围到处都是雪。我们只能吃罐头。冷罐头。偶尔有大炮弹落下，更多的是迫击炮弹。我们的脸都冻蓝了；我是说，真的是冻蓝了——我、兰迪·斯塔尔，还有这个特里·伦诺克斯。一发迫击炮弹正正好好落在了我们仨中间，但不知怎的没有爆炸。那些德国佬可狡猾了。他们有一种非常变态的幽默感。有时候你以为那是哑弹，可三秒钟过后，你才发现那不是哑弹。特里抓起那枚炮弹跳出散兵坑，这时兰迪和我还站在那里发呆呢。我是说：伙计，他身手真快。就像个一流的传球手。他脸朝下扑倒在地，把那东西扔了出去，结果炮弹在空中开了花。大部分弹片都从他头顶上飞了过去，可有一大片击中了他的脸颊。就在那时，德国佬发起了进攻，紧接着我们就撤了。”

门奈德兹打住了，一双黑眼睛向我投来沉稳雪亮的目光。

“谢谢你的故事，”我说。

“你还算开得起玩笑，马洛。你这人还行。兰迪和我一起合计了一

番，最后认定特里·伦诺克斯挨的那一下子足以把任何人的脑子炸开花。在后来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都以为他死了，可实际上他没死。德国佬抓住了他。他们花了一年半的时间给他做整容。他们干得不错，可之前他们把他伤得太重了。我们花了好多钱才得到这个消息，然后又花了好多钱才找到了他——战后我俩在黑市上挣了大把的钱，所以我们付得起。特里救了我们的命，而他得到的全部回报就是半张新脸，一头白发，而且人也变得神经兮兮的。回家后，他开始喝酒，时不时地被警察请进去，精神状态也垮了。他心里面似乎藏着件什么事情，可我们一直都没能弄明白那究竟是什么事。紧接着，他就跟这个富家女结了婚，一时间春风得意，可后来又离婚了，整个人又跌进了谷底，接着又复婚了，然后她就死了。兰迪和我根本没法帮他的忙。他不让我们帮他，除了我们在维加斯帮他找的那份短工。等到他遇到大麻烦的时候，他也不来找我们，而是去找一个像你这样的廉价货，一个在警察面前被呼来喝去的家伙。然后，他就死了，甚至都没来跟我们说再见，没有给我们一个报答他的机会。我在墨西哥那边有关系，本可以让他从此隐姓埋名的。我本可以眨眼之间就把他弄出国的，比扑克高手出老千的速度还快。可他却哭着喊着去找你。这让我非常不爽。你——一个廉价货，一个在警察面前被呼来喝去的家伙。”

“警察可以把任何人呼来喝去。你想要我怎么做？”

“你就此打住就行，”门奈德兹硬邦邦地说。

“在什么事情上就此打住？”

“在伦诺克斯案上就此打住，别想再从中捞钱或是捞名声了。这事情结束了，就此了结了。特里死了，我们也不想让他再受打扰了。这伙计遭罪已经遭得够多了。”

“一个多愁善感的流氓头子，”我说。

“说话小心点，廉价货。说话小心点。‘门迪’门奈德兹不跟你费口舌。他只下达命令，你照办就行。想捞钱，你还是另找门路吧。听明白了吗？”

他站起身来。会谈已经结束了。他拾起手套。那是一副雪白的猪皮手套，看上去就像他从未戴过一样。门奈德兹先生真是衣冠楚楚啊。可表象之下却是一个很不好惹的狠角儿。

“我没打算从中捞名声，”我说。“也没人说过要给我钱。他们又有什么理由、为了什么要来给我钱呢？”

“别开玩笑了，马洛。你可不是因为有魅力才被他们在牢里留了三宿的。你领到了好处。我不想说是从谁那儿领的，但我心里有数。而我所说的这位东家手头有的是这类好处。伦诺克斯案就此了结了，这件事到此结束，哪怕是——”话说到一半，他突然打住了，用他那双猪皮手套轻轻拍打着桌沿。

“哪怕是特里没有杀她，”我说。

他脸上浮出的惊讶就像廉价婚戒上的镀金一样薄。“我倒是宁可相信你这句话，廉价货，可这完全说不通。再说了，就算它说得通——但既然特里希望事情是这个样子，那它就得是这个样子。”

我一言不发。过了片刻，他缓缓地咧嘴一笑。“踩着红滑板车的人猿泰山，”他拖着长腔慢吞吞地说。“好一条硬汉。那我就来在他身上踩个遍吧。一个花三五个铜板就能雇来的伙计，谁都不把他放在眼里。没钞票、没家庭、没前途，啥也没有。拜拜了，廉价货。”

我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牙关紧锁，盯着他那只放在桌角的金烟盒。我感到苍老又疲惫。我慢慢地站起身来，伸手去拿那只烟盒。

“你忘了这个，”我边说边从桌子后面绕了出来。

“这玩意儿我有半打呐，”他冷笑道。

我走到他身边，把烟盒伸到他面前。他漫不经心地伸手来拿。“来半打这个怎么样？”话音刚落，我便瞄准他的小肚子用尽全力狠狠地给了他一拳。

他“哎呦”了一声，弯下腰去，烟盒落在了地上。他背靠着墙，两手抽筋似的来回乱摸，一面喘着粗气，费力地把空气吸进肺里。汗珠从他头上冒了出来。他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这才动作迟缓地直起身来，再度直视着我的眼睛。我伸出手，用一根手指拂过他的下颌骨。他一动不动，没有作出任何回应。最后他那张棕脸上终于挤出了一丝微笑。

“没想到你有这样的胆子，”他说。

“下次记得带把枪来——不然就别叫我廉价货了。”

“我手下有一个拿枪的伙计。”

“下次带他一起进来。你会用得上他的。”

“要对你发脾气可不太容易，马洛。”

我用脚把那只金烟盒拨到一边，弯腰捡起来递给他。他接过烟盒，

揣进口袋里。

“我真搞不懂你，”我说。“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费了半天工夫跑到这里来，只是为了没完没了地笑话我。然后你的表现就开始有些单调了。所有的硬汉都挺单调的。就像是握着一把同花顺跟人打牌。你什么都有了，又什么都没有。你仅有的动作就是坐在那里，欣赏自己。难怪特里不愿意找你帮忙。那就像是找一个妓女借钱。”

他用两根手指轻轻地按着肚子。“你这么说话，我很遗憾，廉价货。你嘴皮子似乎是耍过头了。”

他走到门口，打开门。门外靠墙站着一个保镖，见状直起身子，扭过头来。门奈德兹朝他一甩头。那保镖走进办公室，站在那里，面无表情地看着我。

“好好瞅瞅他，奇科，”门奈德兹说。“确保你下回能认出他来——只是为了以防万一。你跟他也许哪天会再碰上的。”

“我已经瞅见他了，老大，”这位镇定自若、面色黝黑、双唇紧闭的伙计用那种不说废话的腔调回答道——他们都喜欢摆出这样的腔调来。“我摆得平他。”

“别让他打到你的肚子，”门奈德兹说完，阴沉地咧嘴一笑。“他的右勾拳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那保镖只是对着我冷笑。“他根本近不了我身。”

“好啦，拜拜了，廉价货，”门奈德兹朝我丢下这句话后便走了出去。

“回头见，”保镖酷酷地对我说。“我叫奇科·阿戈斯蒂诺。我想你会了解我的。”

“就像了解一张脏报纸，”我说。“下次记得提醒我不要往你的脸上踩。”

他下巴上的肌肉鼓了起来。然后他猛地一转身，跟着他的老板出去了。

气动门慢慢地闭合了。我竖起耳朵，却听不见他们穿过走廊的脚步声。他们走路轻得像猫。以防万一，一分钟后我又一次打开门，朝外面张望。但走廊里已经空无一人了。

我回到桌前坐下，纳闷了一小会儿：一个像门奈德兹这样在当地还

算挺有分量的黑道头子究竟为什么要在百忙之中亲自踏进我的办公室，警告我少管闲事呢？而就在几分钟前，我刚刚从休厄尔·恩迪科特那里接到了一条类似的警告，尽管后者的措辞截然不同。

我左思右想，依然不明就里，于是转念一想：不如就让巧事更巧吧。于是我抓起听筒，一个电话打到了拉斯维加斯的水龟俱乐部——菲利普·马洛要求与兰迪·斯塔尔进行一场直接通话。结果没戏。斯塔尔先生出城去了，我要不要另找别人？我才不要呢。我甚至都不那么急切地非要找斯塔尔说话。那只是一时的心血来潮。他离我很远，应该打不到我。

此后的三天里一直太平无事。没人请我吃拳头或是吃子弹，也没人打电话来告诫我少管闲事。没人雇我寻觅他们失踪的女儿、出轨的太太、消失的珍珠项链，或是下落不明的遗嘱。我只是坐在那里，望着墙壁。伦诺克斯案平息得就跟它诞生得一样突然。官方举行了一次简短的死因讯问会，没有传唤我。讯问选在了一个一反常规的时间举行，之前没有发布通知，也没有陪审团参与。验尸官直接将自己的判定结论登记入册了：西尔维娅·波特·韦斯特海姆·迪·乔尔乔·伦诺克斯死于丈夫特伦斯·威廉·伦诺克斯对其谋杀企图的实施，后者已于案发后死于本验尸官办公室的管辖范围之外。也许记录中还收录了一份供词。也许它的真实可靠性已经得到了验尸官的认可。

西尔维娅的尸体随即就被交付家属安葬了。他们用飞机把她运往北方，葬在了家族墓室里。媒体没有得到邀请，也没有人愿意接受采访——尤其是哈兰·波特先生，他也从来没有接受过采访。想要见到他的难度大概和求见达赖喇嘛不分伯仲。百万富翁们的生活方式都奇怪得很，他们永远躲在大群仆人、保镖、秘书、律师，还有毕恭毕敬的经理们组成的人墙后面。也许他们也要吃饭、睡觉、剪头发、穿衣服。但你永远都没法确定。你读到或听到的有关他们的一切都经过了一帮公关人员的加工——这群伙计拿着高薪来替他们创造并维护一种可以接受的人格，一个简单、干净、鲜锐的形象，就像一根消过毒的针。它不一定非要是真的。它只要同所有的已知事实相吻合就行，而那些已知事实你用手指头就能数得过来。

到了第三天的下午，临近傍晚时，电话铃响了，对方是一个自称叫霍华德·斯宾塞的男人，说他代表纽约的一家出版社，来加利福尼亚州出短差，还说他有一个问题想找我解决，希望我明天上午能在利兹－贝弗利酒店的吧台和他碰面。

我问他究竟是什么样的问题。

“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他说，“但完全合乎职业道德。如果我们没有达成协议，我自然也会因为占用了你的时间而给你补偿。”

“谢谢，斯宾塞先生，但这就不必了。是我了解的某个人向你推荐了我吗？”

“应该说是了解你的某个人——包括你最近那次小小的违法经历，马洛先生。我得说，正是这件事引起了我的兴趣。当然，我的关注点和那起悲剧事件毫无关系。只是——哎，我们还是到时候边喝边聊吧，在电话上谈事情不方便。”

“你真的想跟一个蹲过牢房的家伙混在一起吗？”

他哈哈大笑。他的笑声和他的嗓音都挺令人愉悦的。他说话的方式就是纽约人在流行弗莱布许腔(3)之前的那种口音。

“从我的角度来看，马洛先生，这反倒是一项加分。我说的并不是——请允许我补充一句——你蹲过拘留所这件事，而是——我是否可以这么说——你的口风似乎非常非常的严，哪怕在面对压力的情况下也依然如此。”

这家伙说话喜欢用插入语，就像一部很装腔的小说。至少他在电话里是这样的。

“好吧，斯宾塞先生，我明早会来的。”

他谢过我后便挂了电话。我此刻很想知道是谁帮我做了推销？我觉得有可能是休厄尔·恩迪科特，于是打电话给他，想问个明白。可他整整一星期都不在城里，现在依然没有回来。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哪怕是干我这一行的，偶尔也会碰到一个满意的客户。而我此刻需要工作，因为我需要钱——至少我那时以为我需要，直到我当晚回家的时候收到了一封信件，里面夹了一张麦迪逊的肖像(4)。

(1) 弗兰克·科斯特洛（1891—1973），纽约著名的黑道人物。

(2) 弗兰克·梅里维尔，一套系列廉价低级小说中的主人公。

(3) 弗莱布许是纽约市政区下辖的一个社区，当时居民多为爱尔兰裔、意大利裔与犹太裔的工人阶层。

(4) 这指的是一张面值为5000美元的联邦储备银行券，上面印有詹姆斯·麦迪逊的肖像。

12

那封信就塞在我门前那段台阶下面的信箱里，信箱做成了红白相间的鸟舍式样，顶部那只和摇杆相连的啄木鸟翘了起来，可即便如此我原本也不打算朝里面张望一眼，因为从来没有我的信件寄到这里来过。可那只啄木鸟的鸟喙最近不见了。木头是新近折断的。一定是哪个机灵的小鬼在砰砰乱放他的“原子枪”。

信封上有西班牙文的“航空邮件”字样，上面覆盖着密密麻麻的墨西哥邮票和墨西哥文字。要不是因为“墨西哥”最近老是在我的脑子里晃悠，我原本不一定认得出来这都是些什么东西。邮戳上的字我看不出来。那章是人工盖上去的，印盒里的墨一定好久没添了。信件很厚。我爬上台阶，在起居室里坐下，开始读信。这个傍晚似乎格外寂静。也许，一封死人的来信本身就包裹在寂静之中吧。

信的开头没有日期，也没有开场白。

> 此刻我正置身一家不太干净的旅馆，坐在一间房间的二楼窗台边。这家旅馆位于一座叫作奥塔托克兰的小镇子——一个临湖的小山城。我身边的窗台下就有一个邮箱，一会儿等小服务生端着我要的咖啡进来的时候，他就会帮我把这封信寄掉，在把信投进邮箱之前还会把它举在半空中，好让我看个清楚。一旦他完成了这项任务，他就会得到一张一百比索的钞票，这对他来说可是一大笔钱了。
>
> 干吗要这么费劲呢？因为门外有人看着呐——一个肤色黝黑的家伙，脚下一双尖头鞋，身上一件脏衬衫。他在等待。我不知他在等什么，可他不让我出门。但这并无大碍，只要这封信能寄出去。我要你拿着这张钱，因为我不需要它了；再说了，当地的这帮宪兵肯定会将它中饱私囊的。我不是要拿它和你做什么交易。就请把这看做是一份歉意吧——之前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不好意思了；另外，这也是我向一位为人正派的朋友致敬的一点表示。一如既往，我又一次地在每一步上都走错了，但至少我手里还有那把枪。凭我的直觉，我相信你已经在某一件事情上得出了结论。我有可能会杀她——也许我真杀了她，但我绝不可能做出那样的事情来。那份残忍是我骨子里

所没有的。所以，这里头肯定有什么地方非常不对劲。可这已经无关紧要了。现在，最重要的事情是避免一桩既无必要，也无意义的丑闻。她的父亲和姊妹从没有伤害过我。他们还得生活，而我已经对自己厌恶透顶了。西尔维娅并没有把我变成废物——在此之前，我就已经是个废物了。至于她为什么要嫁给我，我没法给你一个非常清楚的回答。我想，这只是她一时的心血来潮吧。但至少，她死得年轻，死得美丽。那些人都是在胡说八道。他们说：有钱人永远都能保护好自己，还说：他们的世界里永远都只有黄金岁月。我和他们一起生活过；他们只是群生活无聊又孤独的人。

我已经写好了供认书。我的心中既有三分恶心，又有十二分的恐惧。你在书里读到过这类情境，但你没有读到过这种真实的感觉。当这一切发生在你身上时，当你仅有的一切就是口袋里的这把枪时，当你在一个陌生的国度里，在一家肮脏的小旅馆中被逼入绝境，而你的眼前只有一条出路时——相信我，朋友，这件事情没有任何戏剧化的或是带来解脱的成分，只有彻头彻尾的肮脏、可憎、灰暗与阴森。

所以，就请忘掉这件事，忘掉我吧。但在此之前，请先去维克多酒吧替我喝一杯螺丝起子。另外，下次你煮咖啡的时候，给我倒上一杯，往里面兑点“波旁”威士忌，再给我点上一支烟，放在杯子边上。做完了这一切后，请你忘掉这整件事情。特里·伦诺克斯完结了，出局了。所以，我在这里向你道再见了。

有人在敲门。我猜那一定是小服务生来送咖啡了。如果不是的话，接下来就有一场枪战了。通常来讲，我喜欢墨西哥人，但我不喜欢他们的监狱。拜拜了。

特里

信读完了。我把信纸重新折好，放回信封里。一点没错，敲门的就是那个送咖啡来的小服务生。不然的话，我也就读不到这封信了。至少，信里面不会夹着那张麦迪逊的肖像了。一张麦迪逊的肖像值五千美元呐。

它此刻就平放在我眼前的桌面上，绿花花、挺括括的。我之前从没有见过一张这种面额的钞票。许多在银行工作的人都没有见过。兰迪·

斯塔尔还有门奈德兹这种人很有可能会用这种钞票做生意，但如果你想去一家银行要上一张，那他们肯定没有。他们得先从联邦储备银行那里替你申请一张，也许得花上好几天。全美国只有一千张这样的钞票在流通。我的这张散发着一圈漂亮的光晕，仿佛有它在手，我就拥有了几分为我独享的私人阳光。

我坐在那里，许久地看着它。最后我把它放回信封，去厨房煮了那杯咖啡。不管这算不算多愁善感，总之我按他的要求做了。我倒了两杯咖啡，往他的那杯里加了点波旁，放在他那天早上坐过的位置前面的那侧桌面上。我为他点了支烟，放在杯子边上的烟灰缸里。我看着热气从咖啡杯中袅袅升起，看着香烟将一缕细细的烟雾送入空中。窗外，黄钟花间，一只鸟儿正在闹个不停，一面自言自语地低声啁啾着，偶尔飞快地拍打一下翅膀。

咖啡不再飘热气，香烟不再冒烟雾，只是烟灰缸沿上的一截熄灭的烟头。我把它丢进水槽下面的垃圾桶里。我把咖啡倒了，把杯子洗了收好。

我要做的就是这些了。对于五千美元而言，这点事情似乎太少了。

我又磨蹭了一会儿，然后去看了一场晚场电影。片子一点意义也没有。我几乎没有看清银幕上发生了什么。对我而言它只是一堆噪音和一张张大脸。之后我回到家，摆了一局非常乏味的西班牙开局——这同样一点意义也没有。于是我上床睡觉。

但没有睡着。凌晨三点，我在地板上走来走去，听着哈恰图良(1)在拖拉机厂里开工。他管这叫小提琴协奏曲。我管这叫出了故障的风扇皮带——见他的鬼去吧。

一夜未眠对我而言就像胖子邮递员一样罕见。要不是霍华德·斯宾塞先生跟我在利兹－贝弗利酒店有约，我这就灌下一瓶酒，把自己喝晕了事了。另外，下次我如果再见到一个彬彬有礼的家伙在劳斯莱斯银魂里烂醉如泥，我肯定会朝多个方向迅速撤离的。世上最致命的陷阱就是你为自己设下的那个。

(1) 哈恰图良（1903—1978），苏联作曲家，他的小提琴协奏曲创作于1940年代。

13

上午十一点钟，我正坐在餐厅副楼进门右手边的第三个卡座里。我背靠着墙，这样我能见到每一个进出的人。这是一个清朗的上午，没有雾霾，甚至连层云也没有。窗外，游泳池从酒吧的玻璃板墙面边上开始向外延伸，直到餐厅的那一头，水面在阳光的照射下亮得晃眼。一个身材火爆、穿一件细纹呢泳装的姑娘正顺着梯子爬上跳板。我看着她大腿和泳装间的那一溜雪白的皮肉。我色眯眯地看着。接着她就消失在了视线之外——悬挑的屋顶遮住了她。片刻之后，我看见她迈着一步半的步法从跳台上一跃而下，溅起一片高高的水花，水花遮住了太阳，筑成一道几乎可以和姑娘本人媲美的艳丽彩虹。接着她又沿着梯子爬了上来，解开头上那顶白泳帽，摇摇脑袋，让她那头漂染的金发披散开来；然后她扭着屁股，走到一张白色的小桌子边上，紧挨着一个伐木工身坯的人坐下——后者穿着一条白色的粗细纹布裤子，戴着墨镜，皮肤被晒成了色调完全均匀的深棕色，这说明他只可能是酒店雇来在游泳池边巡逻的保安。只见他探过身来，拍着她的大腿。她张开大嘴，活像一只消防水桶，接着便大笑起来。这彻底掐灭了我对她的兴趣。我听不到她的笑声，但她像拉开拉链一样张开两排白牙的时候，脸上的那个大洞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

酒吧这里是空空荡荡的。和我隔着三个卡座的地方坐着一对骗子，他们正努力地向彼此兜售“二十世纪福克斯”的作品，不过用的不是现钞，而是夸张的手势。桌上的一部电话将两人隔开，每隔两三分钟，他们就会上场比试一番，看看究竟是谁在电话里给扎纳克[(1)]出了一个好点子。他们年轻、黝黑、热切，充满活力，打电话时调动的肌肉力量抵得上我扛着一个胖子爬上四层楼梯的费力劲儿了。

一个一脸哀伤的伙计坐在吧台前的高脚凳上，正跟酒吧招待说着什么，后者一面擦着玻璃杯，一面听着，脸上挂着一副塑料假笑——通常，当人们试图强压住大吼一声的冲动时，便会挤出这样的笑容来。那位顾客人到中年，衣冠楚楚，但显然喝多了。他很想说话——但即便他不是那么想说话，他也根本停不下来。他很礼貌、很友好，就我听到的那几句话而言，他的吐字似乎也不算太含糊，但你知道他每天早上一觉醒来，手里面就攥着酒瓶子，只有等到晚上坠入梦乡后才会放手；他的整个余生也都将如此，这就是他的人生。你永远不会知道他是怎么变成

这样的，因为就算他对你讲了，那也不会是事实。那至多只是一段扭曲的记忆，而他以为那就是事实。世上每一间安静的酒吧里都有一个像他这样一脸哀伤的男人。

我看了看表：这位重量级的出版界人士已经迟到将近二十分钟了。我打算再等半个钟头，然后就走。一味的迁就客户是绝对不行的。如果他能随意摆布你，那他就会认为其他人也可以，而这绝不是他雇用你的理由。眼下，我并不那么急着要接活儿，因此我大可不必听凭一个东海岸来的猪头把我当下人。不就是个装模作样的高管吗？——坐在八十五楼的一间镶着护墙板的办公室里，面前一排按钮，一台内部通话机，还有一位身穿“哈蒂·卡内基”职业女装特款的女秘书，睁着一双美丽的、含情脉脉的大眼睛。这就是那种整天叫你“九点整准时到”，自己却过了两个钟头，这才乘着一杯双份“吉布森”的酒力姗姗来迟的老板。要是你没有乖乖坐在那里，脸上挂着愉悦的微笑，那他保准会因管理能力受挫而怒火攻心、口吐鲜血，非得去阿卡普尔科的海滩上静养五周才能雄风再起。

那位上了年纪的酒吧招待轻轻地飘到了我跟前，目光柔和地瞟了一眼我那杯淡淡的威士忌兑水。我摇了摇头，他点了点那颗一头蓬乱白发的脑袋；就在这时，一个梦走了进来。刹那间，我恍惚觉得酒吧里似乎鸦雀无声，那对骗子似乎停下了骗术，高脚凳上的那个醉汉似乎也不再嘟嘟囔囔，仿佛一个指挥家刚刚用指挥棒轻轻一叩乐谱架，然后举起了手臂，双手正悬停在半空中，引而不发……

她身材苗条，相当高挑，身穿一件定制的白色亚麻裙，颈上一条黑白两色的圆点围巾。她的发色是童话公主的那种浅金色。她头戴一顶小巧的帽子，那头浅金的秀发就像一只归巢的小鸟一样依偎其中。她的眼睛是那种罕见的亮蓝色，长长的睫毛色泽浅得近乎苍白。只见她穿过走道来到桌边，伸手摘下一只长手套，那名老侍者连忙替她拉开桌子——这世上永远不会有哪个侍者用这样的姿态来替我拉桌子。她入了座，将那副手套塞在手提包的提手下面，微微一笑，向他道谢——这个笑容是如此温柔，如此完美又纯洁，那老侍者几乎当场就动弹不得了。她又用低低的嗓音向他吩咐了一句什么。他转身离去，脚步匆匆，身体前倾。这是一个肩负着人生使命的男人。

我直直地盯着她看。她发现了我直直的眼神，目光抬升了半英寸，我登时就飘离了地面。但不论我飘到了何处，我自始至终都屏着呼吸。

这世上除了金发女郎，还是金发女郎；如今，这个词儿简直都成了

个玩笑。所有的金发女郎都有自己的绝活儿，除了那些金属发色的妞儿——说她们是金发，不如说头发漂染过的祖鲁黑妞是金发，而且她们的气质柔和得就像人行道路砖。小可爱型的金发女郎会嘁嘁喳喳，唧唧啾啾，高挑挺拔的金发女郎会用射着冷光的蓝眼睛拒人于千里之外。有的金发女郎会用那种仰视的目光看着你，身上散发着迷人的气味，眼睛扑闪扑闪的，倚着你的胳膊，每次你送她回家的时候，她总是非常非常地疲倦。她总爱做那个无助的手势，还总是犯那个该死的头痛病，你简直都想给她一拳；你唯一庆幸的是，你总算是在为她投入过多的时间、金钱和希望之前看穿了这个头痛病的把戏。她的头痛是永远不会好的——这件武器永不生钝，而且同刺客的长剑还有卢克丽霞[(2)]的毒药一样致命。

有的金发女郎没有主见、容易上钩、欢饮无度，她们根本不在乎穿的是什么——只要那是貂皮，也根本不在乎上哪儿去——只要那是“星光露台”，而且有干香槟供应。有的金发女郎个头小小，精神抖擞，愿意做你的哥们儿，喜欢自己买单；她们充满阳光，头脑清楚，精通柔道，能够一个过肩摔放倒一名卡车司机，最多只会因此漏掉《星期六评论》上某篇社论中的一个句子。有的金发女郎面色苍白如纸，就像患了某种虽非致命，但几难治愈的贫血症。她无精打采，身形缥缈，说话的声音轻轻的，像是并不来自这个世界；你根本摸不着她，因为首先：你也并没有想要摸她的欲望；其次：她正在读《荒原》或是但丁的原著，要不就是卡夫卡或克尔恺郭尔，也有可能是在钻研普罗旺斯语。她崇尚音乐，聆听纽约爱乐乐团演奏的亨德米特作品时，她能告诉你六把低音古提琴中的哪一把慢了四分之一拍。我听说托斯卡尼尼也有这本事。他俩正好可以凑成一双。

最后，还有那类惊艳绝伦的金发尤物，能够历经三任黑帮大佬的兴衰，再先后嫁给数位百万富翁，每人向她交出一百万美元，最后坐拥俯瞰安提比斯海角的一栋淡玫瑰色的别墅、一辆配有司机与副司机的阿尔法—罗密欧豪华轿车，外加一屋子过气的贵族友人，她对待他们总是温情脉脉又心不在焉，就像一位老公爵跟管家道晚安时的姿态。

但走道对面的这个梦却不属于我刚才所说的任何一类，她甚至都不属于她们的那个世界。她无法归类，像山泉一样悠远清澈，像泉水的色泽一样难以捉摸。就在我依然直直地盯着她时，一个声音在我的胳膊肘边响起：

“真是对不住。我向你道歉。都是它惹的祸。我叫霍华德·斯宾塞。

不用说，你是马洛。”

我扭过头去看他。他人到中年，体态肥胖，穿着打扮似乎表明此人从不在衣服上面花心思，但他脸刮得很干净，稀疏的头发向后梳着，被他煞费苦心地平摊在两耳间颅距奇大的脑壳上。他穿着一件花哨的双排扣背心，这种衣服你几乎从来不会在加利福尼亚看到，除非是穿在一个到此一游的波士顿人身上。他戴着一副无框眼镜，手上拍着一只破破烂烂、老狗一般的公文包——这显然就是刚才他口中的“它”。

“三份新鲜出炉的手稿，篇幅都能成书。小说。要是我们在能腾出手来退稿之前就把稿子弄丢了，那可就太让人尴尬了。”他朝那个老侍者打了个手势，后者刚刚在那个梦面前放了一大杯绿茵茵的什么东西，转身退了回来。“我爱死金酒兑橙汁了。这口味确实有点傻。你愿意陪我来一杯吗？太好了。”

我点点头，那个老侍者飘走了。

我指着那只公文包说：“你怎么知道你要退稿呢？”

“但凡这些稿子有一点可取之处，它们就不会由作者本人亲手递到我的旅馆了。某家纽约的代理会抢先挖到它们的。”

“那你干吗还要收下呢？”

“一方面是为了避免伤害感情。另一方面是为了那千分之一的概率——所有的出版人都梦寐以求着那千分之一。但最主要的原因是，你参加了一场鸡尾酒会，被介绍给各式各样的人，其中几个写了小说，而你此刻半醉半醒，心中刚好充满了对全人类的慈悲与博爱，于是你说，你很乐意看看稿子。就这样，稿子被递到了你的旅馆里，速度快得令你心头一紧，于是你不得不强打精神，将它翻阅一遍。但我想，你对出版人和他们的麻烦并无太多兴趣。”

侍者端来了酒水。斯宾塞伸手抓起他的那杯，咕咚一声灌下一大口。他没有注意到走到对面的那个梦幻女孩。我抓住了他全部的注意力。他是一个合格的接头人。

“如果工作需要，”我说，“我可以时不时地读上一本书。”

“我们最重要的一位作者就住在这里，”他不经意地说，“也许你读过他的东西。罗杰·韦德。”

“嗯—哼。”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他哀伤地微微一笑，“你不怎么看得上历史

题材的浪漫小说。可这类书现在都卖疯了。”

“我没什么意思，斯宾塞先生。我读过他的一本书。我觉得那纯粹就是满纸胡言。我这么说有问题吗？”

他咧嘴一笑。“哦，没有问题。许多人和你观点一致。但问题的关键在于，眼下他的书本本畅销。考虑到当前的经营成本，每个出版人手头都得有两个这样的作家才行。”

我望着对面的那个梦幻女孩。她刚刚喝完了她那杯柠檬汁（管它是什么呢），此刻正瞥着她那只袖珍腕表。酒吧里的人这时多了一些，但还不算十分吵闹。那两个骗子不再手舞足蹈，高脚凳上那个独语的醉汉身边多了几个伙计。我回头看着霍华德·斯宾塞。

“这和你眼下的麻烦有关系吗？”我问他。“我是说，这个叫韦德的伙计。”

他点点头。他认认真真地快速打量了我一番。“跟我说说你自己吧，马洛先生。我是说，如果这个请求不至于让你觉得反感的话。”

“说什么呢？我是一个有执照的私家侦探，在这里也干了有一阵子了。我是一条独狼，未婚，中年将至，没什么钱。我蹲过不止一次大牢，不接离婚案。[(3)]我爱酒、爱女人、爱下棋，还有其他几样爱好。警察们不太喜欢我，但我也认识两个跟我合得来的。我从小在这里长大，出生在圣罗莎[(4)]，父母双亡，没有兄弟姐妹，因此如果哪天我在某条黑黢黢的小巷子里叫人给做掉了——干我这一行的，人人都有可能碰着这样的事情；事实上，如今的许多人不论干的是哪一行，甚至是哪一行都不干，都有可能碰着这样的事情——没人会觉得眼前一黑、天旋地转的。”

“我明白了，”他说，“可这并没有提供我想知道的信息。”

我将那杯金酒兑橙汁一饮而尽。我不喜欢它的味道。我对他咧嘴一笑。“我还有一件事情没说，斯宾塞先生，我口袋里揣着一张麦迪逊的肖像。”

“一张麦迪逊的肖像？恐怕我不——”

“就是一张五千美元的票子，”我说，“我总是随身带着它。我的护身符。”

“我的天啊，”他压低嗓子说，“这么做难道不十分危险吗？”

“那句话是谁说的来着？——超出某个限度之后，所有的危险都难分伯仲了。”

“我想这话是沃尔特·白芝浩说的，他指的是高空建筑作业。”接着他又咧嘴一笑：“不好意思，但我是一名出版人。你这人不错，马洛。我打算冒险信你一回，不然的话，你肯定会叫我滚蛋的，对不对？”

我也对着他咧嘴一笑。他招呼侍者过来，又点了两杯酒。

“事情是这样的，”他小心翼翼地开口道。“我们在罗杰·韦德那里碰上了大麻烦。他写不完一本书了。他失去了文字驾驭能力，这背后必有隐情。这家伙的精神似乎崩溃了。狂饮无度，乱发脾气，还时不时地一连失踪好几天。就在前一阵子，他还把他老婆扔下台阶，让她带着五根摔断的肋骨躺进了医院。他俩之间并没有通常意义上的那种麻烦——事实上，是什么麻烦都没有。这伙计就是一喝酒便撒野。”斯宾塞身子向后一仰，目光阴郁地望着我。“我们一定得让他把那本书写完不可。我们实在是太需要这样一本书了。某种意义上讲，我的饭碗可就全靠它了。可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这些。我们想要拯救一位才华横溢的作家，他的潜能远远超出了他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我不知道他碰上了怎样的大麻烦。我这次来，他甚至都不肯见我。我知道这听上去像是精神分析师干的活，但韦德太太可不这么想，她坚信他的神志完全清醒，但不知什么烦心事把他折磨得要死要活——比如说，一个敲诈勒索者的出现。韦德夫妇已经结婚五年了。某桩往事的幽灵也许此刻回头找上了他。那甚至有可能是——这只是我的胡乱猜想——一起致命的肇事逃逸事故，现在不知什么人抓住了他的把柄。我们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事。我们想要知道。我们也愿意花大价钱来摆平这桩麻烦。如果真的是因为他的健康出了问题，那就没什么好说的了。如果不是的话，那我们一定能找到答案。在此期间，我们必须保护韦德夫人。下次他说不定就会要她的命。谁知道呢。”

第二轮的酒水送上来了。我没碰我那杯，而是看着他咕咚一口，将他手中的那杯喝干了一半。我点了一支烟，直直地盯着他。

“你想要的不是侦探，”我说。“你想要一个魔法师。我能有什么办法？要是我恰好在正确的时间出现在正确的地点，要是凭我的身手能摆平他的话，我也许能一拳头把他揍晕，扔到床上。但我非得在场不可。这概率只有百分之一，你懂的。”

“他块头跟你差不多，”斯宾塞说，“可他的状态远比不上你。另外，你可以一直在场的。”

“这可不好讲。醉汉都挺机灵的。他保准会挑一个我不在场的时间来撒酒疯的。我入这一行可不是为了做男护士的。”

“我们要的不是男护士。罗杰·韦德可不是那种愿意接受男护士的人。他是一个失去自控能力的天才，靠着给一群笨蛋写垃圾文字，他赚了太多太多的钱。但对一名作家而言，唯一的救赎就是写作。如果他的心底里还有任何闪光的东西，它会在这个过程中浮出水面的。”

“好吧，这家伙抓住了我的心，”我没精打采地说，“他棒极了。而且他还十分危险。他心中藏着一个罪恶的秘密，因此只能借酒浇愁。可他不是我擅长处理的麻烦，斯宾塞先生。”

“我明白了。”他看了一眼手表，紧锁的双眉将他的脸拧成一团，让他顿时老了十岁、小了一圈。“哎，我只是问问你，你别在意。”

他伸手抓起那只鼓鼓囊囊的公文包。我看着走道对面的梦幻女孩，她正准备起身离开。那个白发侍者拿着账单飘到她跟前，她给了他几张钱和一个迷人的微笑，他的表情就像是刚刚跟上帝握过手一样。她补了补口红，戴上白手套，那个侍者将桌子拉开半个房间，好让她款款步出。

我瞥了一眼斯宾塞。他正皱着眉头垂眼望着桌沿上的空杯子，那只公文包就搁在他的膝盖上。

“好吧，”我说，“我会去瞧瞧那个家伙，掂掂他的斤两的，如果你真要我这么干的话。我还会找他老婆聊聊。但我猜他会把我踢出房门的。”

一个不属于斯宾塞的嗓音突然开口道：“不，马洛先生，我想他不会这么做的。恰恰相反，我想他说不定还会喜欢上你。”

我抬头望着一双紫罗兰色的眼睛，她正站在桌子的另一头。我站起身来，歪歪扭扭地倚靠着卡座的椅背——当你没法从缝隙里溜出去的时候，就只能用这种别扭的姿势站着。

“您不用站起来，”她说话的音质就像他们勾勒夏日的云朵时用的那种软毛画笔，“我知道我应该先向你道歉，但我真的很希望在做自我介绍之前能有机会先观察你一番。我叫艾琳·韦德。”

斯宾塞没好气地说：“他不感兴趣，艾琳。”

她嫣然一笑。“我不同意。”

我猛地将自己从恍惚之中拖回现实。我这时依然摇摇晃晃地站在那里，大张着嘴，喘着气，就像一个神魂颠倒的女学生，她真是一个性感尤物。当她站在你跟前的时候，你简直无法动弹。

“我没说我不感兴趣，韦德太太。我只是说，或者我想说，我觉得自己帮不上忙，要是我随随便便接下了这活，说不定我就犯下了一个天大的错误。说不定我会捅出大娄子来。”

这时她的神情变得十分严肃，笑容消失了。“你决定做得太快了。你不能凭一个人做了什么来评判他。如果你非要评判不可，那评判的标准应该是他是怎样的人。”

我茫然地点点头。因为我恰恰是这样看待特里·伦诺克斯的。他一文不值，除了他在散兵坑里展现过的那转瞬即逝的英勇一刻——如果门奈德兹在这件事情上没撒谎的话——但事实本身根本描绘不出一个完整的故事。他这个人，你根本没法不喜欢上他。你在一生当中，又能遇到几个你能如此评价的人呢？

“而你也正是凭着这一点才能了解他，”她柔声细语地添了一句。“再见了，马洛先生。如果你改了主意的话——”她飞快地打开手提包，递给我一张卡片——“另外，谢谢你今天能来。”

她朝斯宾塞点点头，走了出去。

我目送着她步出酒吧，穿过四面是玻璃窗的副楼去往餐厅。她的仪态优美极了。我看着她在通向大堂的拱廊下转了个弯。她转弯时，她的白色亚麻裙最后一次在我眼前闪现。然后我放松肌肉，滑回卡座里，伸手去抓那杯金酒兑橙汁。

斯宾塞一直在看着我。他的眼神中透着一丝锐利的光芒。

“干得漂亮，”我说，“但你真应该时不时地看上她一眼。那样的一个梦，在你对面坐了二十分钟，可你居然都不正眼瞧她一下。”

“我真傻，对不对？”他想笑，可笑不出来。他不喜欢我看她的眼神。“大家对私家侦探都有些十分奇怪的想法。想到要把其中一个请进你自己的家门——”

“别想把你眼前的这个请进你的家门，”我说，“要我看，你还是先编个别的故事吧。鬼才相信有人会把那个尤物扔下楼梯，摔断她的五根肋骨呢，不管他是喝醉了还是清醒着。”

他的脸红了，双手紧紧抓住公文包。“你觉得我在撒谎？”

“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你反正是得逞了。你似乎是对那美人儿有点意思。”

他猛地站起来。“我不喜欢你的语气，”他说，“我恐怕也不太喜欢你。帮我个忙，就当我啥也没说吧。我想这点钱应该可以弥补你损失的这点时间了。”

他往桌子上甩了一张二十，然后又添了点留给侍者的小费。他静立了片刻，低头紧盯着我。他目光如炬，一张脸依然涨得通红。“我是个已婚男人，还有四个孩子，”他很突兀地说了一句。

“恭喜你。”

他喉咙里短促地咕哝了一声，然后转身就走。他走得挺快。我目送了他一小会儿，然后就不再看他。我喝光了我手中的那杯酒，掏出烟盒，晃了晃，甩出一根，塞进嘴里点着。老侍者走上前来，看着桌上的钱。

“先生，您还要点别的什么吗？”

“不用了。这钱全归你。”

他慢吞吞地拾起那张钱。“这是张二十美元的钞票啊，先生。那位绅士一定是弄错了。”

“他识字。我说了，这钱全归你。”

“那我自然是感激不尽。先生，如果你确定——”

“非常确定。”

他连连点头，拿起钱走了，但脸上依然挂着疑虑。酒吧里这时热闹了起来。一对身材苗条的轻佻少女走了过来，一面莺声燕语，一面挥手。她们认识坐在前面的那两个骗子。一声声“亲爱的”和红红的指甲开始在空中飞扬。

我叼着半根烟，沉着脸，对着空气发呆，然后起身离开。我转身去拿我那盒烟的时候，不知什么东西从后面狠狠地撞了我一下。这一撞可来的真是时候。我忽地一下转过身去，出现在我眼前的是一个屁股宽宽的万人迷，身披一件松松垮垮的法兰绒上衣。他像一个明星那样伸开一条胳膊，咧开大嘴笑得灿烂，就像一个从没有丢过一单买卖的推销员。

我抓住那条伸开的胳膊，拽着他在原地转了半个圈。“我说，你这是怎么了？莫非是你的魅力太大，这走道窄得装不下了？”

他一把抽出胳膊，开始来硬的了。“小子，别玩花样。我可以让你的下巴脱臼。”

“哈—哈—哈，”我说，“你说不定可以去给扬基队当中场手，拿一根长棍面包打出本垒打呢。”

他握紧了一只肉乎乎的拳头。

“亲爱的，想想你的美甲吧，”我提醒他道。

他努力地控制住情绪。“该死的，你这自以为聪明的家伙，”他冷笑道。“下次再找你算账，等我的烦心事儿少点的时候。”

“会有那样的时候吗？”

“够了，你丫闭嘴，”他吼了一句。“再敢耍一句贫嘴你就等着装假牙吧。”

我朝他咧嘴一笑。“记得给我打电话，伙计。但你得加强一下对话技巧。”

他的脸色忽然由阴转晴，他笑了。“你是拍片子的吗，老兄？”

“我只拍他们挂在邮局墙上的那种片子(5)。”

“我等着看你的大头照，”说完他就走开了，脸上依然挂着大大的笑容。

这么干非常傻，但我至少把那种感觉从心头赶走了。我走过副楼，穿过酒店大堂来到大门口。我在门前停下脚步，戴上太阳镜。直到我钻进车里，我才想起来要看一眼艾琳·韦德给我的那张卡片。这是一张镌版印制的卡片，但算不得正式的名片，上面只有一行地址和一个电话号码：罗杰·斯特恩斯·韦德太太，悠谷路1247号，（电）悠谷5—6324。

我了解悠谷那边的很多情况：过去，他们曾一度在那里私设关卡、控制进出，建立了一支私人警察部队，一家卡西诺赌场就开在湖滨，里面还有一群价格不菲的烟花女子；但如今，我知道那里已经变了模样。卡西诺赌场关门后，低调隐秘的资本接管了那个地块儿。低调隐秘的资本把那里变成了地产商的乐园。一家俱乐部拥有湖面以及湖滨的土地，如果他们不愿让你加入俱乐部，你就不能去湖里玩。如果说“独家专享”这个词比单纯意义上的昂贵只多出了一层意思的话，这里就是那层意思的最好诠释。

把我放进悠谷就像往“香蕉船”(6)里放一只小洋葱一样不搭。

那天下午晚些时候，霍华德·斯宾塞给我打了个电话。他克服了情绪，跟我说了声对不起，说他没有控制好局面，又问我有没有重新考虑过这件事。

“如果他请我的话，我会去见见他的。不然的话，没门。”

“我明白了。你能拿到一大笔额外的奖金——”

“听着，斯宾塞先生，”我不耐烦地说，“钱买通不了命运。如果韦德太太害怕那个家伙，她可以搬出去，那是她的问题。没人可以一天二十四小时保护她免遭丈夫的伤害。你在这世上找不到那样的保护。但你想要的还不止这些。你想知道那家伙的神经究竟为何脱轨，又是如何脱轨、何时脱轨的，然后排除故障，好让他不要再犯毛病——至少在他写完那本书之前不要再犯。可这件事取决于他。如果他真的非常想写那本该死的书，那他就会在完成之前暂时把酒瓶子放开。你想要的实在太多了。”

“这两件事是分不开的，”他说。“这其实是一个问题，但我想我能理解。这类活儿对于你来说过于微妙了一些。好吧，再见了。今晚我就飞回纽约了。”

“一路顺风。”

他谢过我后挂上了电话。我忘了告诉他，我把那二十美元给了侍者。我本想回他一个电话告诉他的，但我猜他已经够可怜的了。

我关上办公室的房门，动身前往维克多酒吧去喝一杯兼烈酒，就像特里在信里求我做的那样。但我改了主意。我这会儿没有那么多愁善感了。我改道去了劳里酒吧，喝了一杯马提尼，嚼了几块上肋，外加一块约克郡布丁。

我回到家，打开电视，看了几场拳击赛。比赛一点儿也不好看，就是一群舞蹈演员跑来客串的——他们本该去阿瑟·莫里[(7)]那儿应聘的。他们只会轻轻地来个刺拳，然后上下闪躲，要不就是虚晃一枪，想让对方失去平衡。所有人的拳头都轻飘飘的，力道甚至都叫不醒他们打盹儿的祖母。观众嘘声一片，裁判不停地拍掌给他们鼓劲儿，可他们还是在那里左摇右摆，跳来跳去，有气无力地挥着左刺拳。我换了个频道，看了一集犯罪片。场景是在一只大衣柜里面拍的，几张过于眼熟的面孔一脸倦容，而且算不上漂亮。对白连“花押字”工作室[(8)]都看不上眼。里面的警探有一个黑人男仆做丑角，可这根本没有必要——他自己就是个丑角。插播的广告能让一头用铁丝网和碎酒瓶喂大的山羊反胃。我关了电

视，抽了一支长长的、清凉的、烟丝密实的香烟。这让我的喉咙很是舒服。烟纸里装着上好的烟草，我忘了看一眼是什么牌子的了。就在我准备钻进被窝的时候，凶杀侦探组的格林警司给我打来了电话。

“几天前，他们把你的朋友伦诺克斯埋在了他丧命的那座墨西哥小镇里。我想着或许应该告诉你一声。一名代表死者家属的律师去那儿料理了后事。这次你挺走运，马洛。下次你再想要帮哪个伙计逃出国门的时候，请三思。”

“他身上总共有多少个弹孔？”

“你说什么？”他没好气地吼了一句。之后他沉默了半晌。最后他用过于谨慎的语气回答道：“我得说，只有一个弹孔。通常一颗子弹就足够了，如果它轰掉了那个人的脑袋。律师带回了一组指纹，还有他口袋里的每一样东西。你还有什么想问的吗？”

“有，但你不会告诉我的。我想知道是谁杀了伦诺克斯的老婆。”

“老天爷呀，格兰兹没有告诉你他留下了一份完整的供认状吗？况且报纸上也登了，你难道都不读报纸了吗？”

“谢谢你打电话给我，警司。你真是太好了。”

“听着，马洛，”他怒气冲冲地说，“你要是对这个案子有什么稀奇古怪的想法，别说出来，不然你就是在自找麻烦。这个案子完结了，终了了，锁进放了樟脑丸的档案柜了。这对你来说可真是走了狗屎运。根据本州法律，案发后协助罪犯可以判五年刑。另外，再让我告诉你一件事。我当警察这么多年，有件事我再清楚不过了：把你送进大牢的并不总是你做了什么，而是这件事在法庭上可以被打扮成什么模样。晚安。”

他啪地挂上了电话。我放下话筒，心里想：良心不安的正派警察总是会表现出一股戾气。可腐败的警察也会。其实每个人都会这样，包括我。

(1) 达里尔·F·扎纳克（1902—1979），美国制片人，创立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

(2) 卢克丽霞·博尔贾（1480—1519），出身贵族，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资助人，常被指控对她的敌人下毒。

(3) 在那个年代，正派的从业人员不接离婚案。

(4) 圣罗莎是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市。

(5) 美国警方习惯在邮局里张贴通辑令。

(6) 香蕉船是一种西式甜点，通常由香蕉和冰激凌组合而成。

(7) 阿瑟·莫里（1895—1991），美国舞蹈教练、商人，许多舞蹈工作室都以他的名字命名。

(8) “花押字”工作室（1930—1953），专拍低制作的西部片和犯罪片。

14

第二天早上，门铃响起的时候，我正在把爽身粉从耳垂上抹掉。我走到门口，拉开门，迎接我的视线的是一双紫罗兰色的眼睛。这次她穿了一条棕色的亚麻裙，系着一条鲜红色的围巾，既没有戴帽子，也没有戴耳环。她面色略有些苍白，但不像是刚被人扔下楼梯的样子。她给了我一个踌躇的微笑。

“我知道我不该来这儿烦扰你的，马洛先生。你也许还没吃早餐。但我不太愿意去你的办公室，更不愿意在电话里讨论私事。”

“没事。请进，韦德太太。想要来杯咖啡吗？”

她走进起居室，在长沙发上落座，目不斜视。她将手提包平放在大腿上，端坐时两腿并拢。她这副模样很是循规蹈矩。我推开窗户，拉起百叶窗帘，从她面前的茶几上拿起一只脏兮兮的烟灰缸。

“谢谢。请给我清咖，不加糖。”

我走出房间，进了厨房，往一只绿色的金属托盘上铺了一张纸餐巾。它看上去廉价得就像一只赛璐珞假领子。我把它团成一团扔掉，找出一条用来和叠成三角形的餐巾配套的流苏餐巾。这些都是这栋房子自带的，就像里面的大多数家具一样。我摆出两只“沙漠玫瑰”咖啡杯，斟上咖啡，端着托盘走进起居室。

她抿了一口。“味道真不错，”她说，“你真会煮咖啡。”

“上一次有人跟我一起喝咖啡的时候正是在我进班房前，”我说。“我猜你知道我蹲过班房，韦德太太。”

她点点头。“当然知道。他们怀疑你协助他逃亡，对不对？”

“他们没有这么说。他们在他房间里的一本便笺簿上找到了我的电话号码。他们问了我几个问题，我没有回答，主要是他们提问的方式吧。但我想你对这些怕是没有什么兴趣。”

她小心翼翼地放下杯子，身子向后一靠，对着我微笑。我递给她一支烟。

“谢谢，我不抽烟。我当然对这件事情感兴趣了。我们的一位邻居认识伦诺克斯夫妇。他一定是疯了，才干出这种事来。他听上去根本不

像是那种人。”

我往一只斗牛犬烟斗里添上烟丝，打火点着。“我也这么想，”我说。“他准是疯了。他在战争中受过重伤。可如今他死了，案子也结了。我想你来这里不是为了谈这件事的吧。”

她慢慢地摇了摇头，“他是你的朋友，马洛先生。对这件事你一定有非常执着的看法。另外我想，你也是一个意志坚定的人。”

我把烟斗里的烟草夯实，重新点上。我故意放慢手头动作，目光趁机越过烟斗，细细观察着她。

“您瞧，韦德太太，”我终于开口道，“我的看法毫无意义。这种事天天都在发生。最不可思议的人犯下了最不可思议的罪行。善良的老太太毒死了一家人。没有犯罪记录的正派小子犯下了多起持枪抢劫与枪击案件。二十年来职业生涯洁白无瑕的银行经理结果却是贪污惯犯。作品成功、广受大众喜爱，表面上看快乐又幸福的小说家却酗酒成性，还把太太送进了医院。我们甚至都不知道什么会把我们最好的朋友惹毛。”

我本以为这话会让她怒从心起，可她却只是紧闭双唇，眯起了眼睛。

“霍华德·斯宾塞不该告诉你这件事的，”她说，“这都怪我自己。我当时不知道该离他远点。从那以后，我学到了一件事情：面对一个贪杯的男人，你千万不能试图阻止他。可我想，这件事用不着我来教你。”

“你肯定没法靠嘴巴拦住他，”我说。“如果你走运的话，而且胳膊还使得出劲儿的话，你也许能阻止他伤害自己或他人。但就连要做到这一点也得凭运气。”

她无声地拿起咖啡杯和茶托。她的双手十分可爱——她身上没有一处不可爱。她的指甲轮廓秀美，光润亮泽，若有若无地涂着一抹淡淡的指甲油彩。

“霍华德有没有告诉过你，他这次没能见到我丈夫？”

“他说了。”

她喝完了咖啡，小心翼翼地把杯子放回托盘中。她又摆弄了一小会儿调羹，这才开了口，眼睛始终没有抬起来看我。

“他没有告诉你原因，因为他也不知道。我很喜欢霍华德，但他是那种经理人，总想掌控一切。他自认为很有执行力。”

我一言不发，等着她往下说。又是一阵沉默。她飞快地抬眼向我投来一瞥，却又再度将视线移开。然后，她用非常轻柔的嗓音接着说道："我丈夫已经失踪三天了。我不知道他此刻在哪里。我来这里就是为了请你找到他，把他带回家。哎，这种事已经不是头一回了。有一次，他自己开着车子，一路跑到了波特兰，然后在一家旅馆里病倒了，只能请来一个医生帮他醒酒。他居然一个人跑到了那么远的地方，而且路上没有惹出什么麻烦来，这真是一个奇迹。他那时已经三天没吃东西了。还有一次，他去了长滩(1)的一家土耳其浴场——瑞典人在那里开了好几家提供结肠灌洗服务的场所，这浴场就是其中一家。最近的一次，他去了一家私人开设的小疗养院，那地方的名声似乎也不是很好。那一次距离现在还不到三周。他不肯告诉我那地方叫什么，也不肯说它在哪里，只是说他接受了一个疗程，现在好了。可他面色惨白，虚弱不堪。我瞥见一眼那个送他回家的男人。那是一位高个子的年轻人，穿着一套花里胡哨的牛仔装，你通常只会在舞台上或是彩色歌舞片中看到这样的服饰。他在私家车道上放罗杰下车后，便飞也似的倒车开溜了。"

"那说不定是一家度假牧场，"我说。"有些无聊的牛仔会掏出手头的每一个子儿来，买上一套那样的花哨行头。女人们都被他们迷得神魂颠倒。这就是她们上那儿去的目的。"

她打开手提包，掏出一张折好的纸来。"我带了一张五百美元的支票给你，马洛先生。你愿意收下这笔定金吗？"

她把那张折好的支票放在了桌子上。我看着它，但没有伸手。"为什么？"我问道。"你说他已经失踪三天了。那些诊所一般需要三到四天时间来给一个人醒酒，再给他喂点吃的。难道他这次不会和以往一样自己回来吗？还是说这次情况有变？"

"他快经受不起这样的折腾了，马洛先生。他这样下去会送命的。他出走的间隔越来越短了。我很担心。我不只是担心；我吓坏了。这很不正常。我俩结婚五年了。罗杰一直喝酒，但不是一个精神变态的酒鬼。这里头有什么地方很不对劲。我想要你找到他。昨晚我只睡了不到一个钟头。"

"知不知道他为什么喝酒？"

那双紫罗兰色的眼睛沉着地望着我。她今天上午看上去有一点柔弱，但绝对称不上无助。她咬着下嘴唇，摇了摇头。"莫非是因为我？"她终于开口道，声音低得像是耳语。"男人们总是会对妻子感到厌

倦。”

“我只是个业余的心理学家，韦德太太。干我这一行的都得懂一点心理学。要我说，他更有可能是对他创作的这类作品感到厌倦了。”

“这很有可能，”她平静地说。“我想，所有作家都会遇到这样的瓶颈期。的确，他好像是怎么也完不成手头的这本书。可他又没有缺钱到要靠这本书的稿费来交房租的地步。我觉得这算不得一个充分的理由。”

“他清醒的时候是个怎样的人？”

她微微一笑。“呃，我的看法是很有偏向性的。我认为，他真的是一个很好的人。”

“那他喝醉的时候呢？”

“糟透了。聪明、冷酷、残忍。总是把恶言恶语当成诙谐俏皮。”

“你漏掉了‘有暴力倾向’。”

她挑起了那双茶色的眉毛。“只有过一次，马洛先生。这件事情已经被人说得够多的了。我本人根本不想告诉霍华德·斯宾塞。是罗杰自己告诉他的。”

我起身在屋子里兜了一圈。今天将是炎热的一天。我这会儿已经感觉有些热了。我扭了扭一扇窗户上的百叶窗，遮住了阳光。随后，我决定对她直话直说。

“昨天下午，我在名人录里查到了他。他今年四十二岁，娶你之前没有婚史，你俩没有孩子。他出身于一个新英格兰家庭，上过安杜佛学院和普林斯顿大学。他参过战，服役记录很拿得出手。他写了十二部厚厚的男欢女爱加刀光剑影的历史小说，本本都登上了畅销书榜。他一定赚了大把大把的钱。如果他真对妻子感到厌倦了，那他似乎应该是那种会挑明想法，提出离婚的人。如果他在跟另一个女人鬼混，那你似乎也该知道；至少，他不必用喝得酩酊大醉来证明心中的愧意。如果你们是五年前结的婚，那他当时应该是三十七岁。要我说，他那时差不多已经了解了男人对女人能够了解到的一切了。我说‘差不多’，因为没人在这件事情上真能了解到百分百。”

我顿了一下，定睛看她，发现她在对我微笑。我没有伤害到她的感情。于是我接着往下说。

“霍华德·斯宾塞猜测——我不知道他如此猜测的依据何在——罗杰·

韦德之所以行为反常，是因为发生在你们结婚以前的一桩陈年往事此刻回来向他索债了，由此带来的打击超出了他的承受能力。斯宾塞认为他有可能遭到了敲诈勒索。如果有这回事，你会有所察觉吗？”

她慢慢地摇了摇头。“如果你是说，我能否在罗杰向某人支付大笔款项的时候有所察觉——那么，我的回答是否定的。我从不插手他的财务。他可以在我不知晓的情况下转出一大笔钱。”

“好吧。我不了解韦德先生，所以我不知道他在被人敲竹杠的时候会作何反应。如果他性情暴烈，说不定他会拧断某人的脖子。如果那个秘密——不管那是什么——可能会损害他的社会或职业声誉，甚或（在最极端的情形下）会引来执法人员，那他也许会花钱消灾——至少是在一定的时间内。但现在说这些一点用都没有。你想要我找到他，你很担心，你不只是担心。那么，我该怎么去找他呢？我不要你的钱，韦德太太。至少现在不要。”

她又一次把手伸进手提包，这回她拿出了两张黄纸。它们看上去像是折好的信笺副页，其中一张似乎被揉过。她将两张纸捋平后递给我。

“一张是我在他的书桌上找到的，”她说。“当时是深夜，或者说是凌晨。我知道他一直在喝酒，我也知道他没有上楼来。凌晨两点左右，我下楼去看看他是否还好，或者说，是否相对而言还算好——比如说，醉倒在地板上或是沙发上或是别的什么地方。可他已经不见了。另一张纸起初在废纸篓里，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挂在了篓沿上，没有掉进去。”

我先看了那张没有揉过的纸，上面只有一小段打字机打出的文字，内容如下：“我没兴趣爱上我自己，这世上也没有其他人值得我去爱了。签名：罗杰（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韦德。又及：这就是为什么我没有完成《最后一个大亨》(2)。”

“这话你读得懂吗，韦德太太？”

“他不过是在装腔作势。他一直很崇拜斯科特·菲茨杰拉德。他说，菲茨杰拉德是自柯尔律治以来最伟大的一位醉鬼作家（柯尔律治嗑药）。注意他的字迹，马洛先生。干净、均匀，没有错误。”

“我注意到了。大多数人喝醉的时候连自己的名字都写不利落。”我又展开那张揉过的纸。又是几行打字机打出的文字，同样没有错误，字迹均匀。这段话内容如下：“我不喜欢你，V大夫。但此时此刻，你就是那个我需要的人。”

不等我将目光从信笺上抬起，她就又开了口。“我不知道V大夫是谁。我们也不认识哪个大夫是以V作姓名首字母的。我猜罗杰上次去的那家诊所就是归他所有的。”

“那个牛仔是什么时候带他回家的？你丈夫有没有提到过任何名字——哪怕是地名？”

她摇了摇头。“没有。我查了电话号码簿，里面有几十个姓名以V字母打头的各路医生。另外，这个V也不一定代表那人的姓。”

“他很有可能根本就不是医生，”我说。“这就引出了另一个问题：现金。合法从业的医生是会接受支票的，但江湖郎中一定不肯。支票可以成为证据。另外，那种人肯定开价不菲。他们家提供的食宿肯定贵得惊人。更不用说那针管里的药了。”

她看上去一脸困惑。“针管？”

“所有的地下诊所都用麻药伺候客人。这是最简单的处置方式：让他们呼呼睡上十到十二个钟头，等到他们醒了，就全都变成好孩子了。但无证使用麻药会让山姆大叔接你进去吃牢饭。所以这收费可就高得离谱了。”

“我明白了。罗杰也许手头有几百美元。他总是在书桌里放上那么多钱。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我以为这只是他的某种怪癖。可现在，那里一分钱都没有了。”

“好吧，”我说。“我会努力搜寻V大夫的。我不知道究竟该怎么找，但我会尽力的。支票请你拿走吧，韦德太太。”

“为什么？这钱难道不该由你——”

“以后再说吧，多谢了。另外，我更愿意从韦德先生手里拿到这钱。他肯定不会喜欢我的做法的。”

“可如果他人不舒服，又很无助——”

“那他本应给自己的医生打电话，或者请你打电话的。但他没有。这就意味着，他不想打。”

她把那张支票塞回手提包，站起身来，脸上布满了愁云。“我们的医生拒绝治疗他，”她凄凄地说。

“这里有好几百位医生呐，韦德太太。其中的任何一位都至少愿意治疗他一次，大多数医生甚至还会同意治疗他一段时间。如今的医疗业

是一个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

“我明白了。你自然是说得很对。”她缓缓地走到门口，我跟在她身边。我替她拉开了门。

“你完全可以自己打电话叫来一位医生的。为什么你没有这么做？”

她转身直面我，目光如炬，眼里隐约闪烁着一丝泪光——一个可人儿，我绝没有看错。

“因为我爱我的丈夫，马洛先生。我愿意做我能做的一切来帮助他。但我也清楚他是个怎样的人。如果每次他多喝了几杯的时候我都打电话叫医生来，那我很快就不会再有丈夫了。你不能像照顾一个喉咙发炎的孩子那样对待一个成年男人。”

“如果他是个酒鬼的话，你完全可以这样做。很多时候，你只能这样做。”

她紧挨着我站在那里。我闻到了她身上的芳香——或者说是以为自己闻到了。那不是用喷雾器喷上去的香水。也许那只是夏日的气息。

“就算他确实有一段不光彩的过去，”她一个字一个字地挤出了这句话，仿佛每个字的回味都异常苦涩，“甚至是一段触犯法律的过去，我也不会因此大惊失色。但我绝不会帮助任何人去挖掘它。”

“可霍华德·斯宾塞反倒可以雇我来挖掘？”

她脸上缓缓地展开一个微笑。“你真以为我不知道你会对霍华德保持缄默吗，就像你对那些警察那样？你——一个宁可坐牢，也不愿出卖朋友的男人？”

“多谢褒奖，但那不是我蹲班房的原因。”

她沉默了片刻，然后点点头，说了声再见，踩着红木台阶朝坡下走去。我目送着她钻进汽车——一辆车身纤细的灰色捷豹，看上去很新。她驱车行至街道的尽头，在那里的回车道上掉转车头。下坡的时候，她又一次从我眼前经过，她的一只手套朝我挥了一下。接着那辆小汽车就嗖的一下拐过弯道，消失不见了。房子前面有一丛红夹竹桃，正挨着一段前墙。我听见树丛里传来一阵扑腾声，接着一只小嘲鸫开始焦躁地唧啾。我看见它紧紧抓住树冠上的一根枝条，拍打着翅膀，似乎身体就要失去平衡了。这时，从墙角处的柏树上传来一声尖利刺耳、表示警告的鸣叫。唧啾声戛然而止，那只小胖鸟安静了下来。

我进了屋，撇下它独自学习它的飞行课程。就连鸟儿们也得学习。

(1) 长滩是加利福尼亚州西南部的一座港口城市。

(2) 《最后一个大亨》是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的最后一部作品，未完成。

15

不论你自认为有多聪明，你也总得有一个可以下手的地方才行：一个名字、一个地址、一片社区、一段背景、一处环境……总之，一条或多或少可以提供参照的线索。而我手头上此刻只有一张皱巴巴的黄纸，上面是一段打字机打下的文字：“我不喜欢你，V大夫。但此时此刻，你就是那个我需要的人。”这条线索可以让我把搜寻范围精确定位到整个太平洋，让我花上一个月的工夫，一个名字一个名字地核对七八家县级医疗协会的名单，最后落得一个大大的零蛋。在我们这座小镇里，江湖郎中就像豚鼠一样生生不息。在以市政厅为圆心，方圆100英里的区域内共有八个县，每个县的每一座镇子里都有医生，有些是真医生，有些是持有邮购执照的机械工，具备挖鸡眼或是在你的脊椎骨上跳大神的行医资格。在那些真医生当中，有人事业成功，有人相对贫穷，有人谨守职业操守，有人则在心里挣扎着是否要将操守卖掉。一个出手阔绰、具有酒精中毒引起的震颤性谵妄早期症状的病人对于许多没有跟上维他命和抗生素潮流的老家伙而言，可谓天降横财。但没有线索就意味着无从下手。我没有线索，艾琳·韦德也没有，或者不知道自己有。但即便我找到了一个符合描述，而且首字母是V的医生，到头来这个V大夫也可能只是罗杰·韦德凭空杜撰出来的。这串铿锵作响的胡言乱语也许只是在他发酒疯的时候，碰巧窜入了他的脑海。就像他搬出斯科特·菲茨杰拉德来只是在用一种不同寻常的方式说再见罢了。

在这种情形下，小人物只能设法从大人物嘴里套话。于是，我给我认识的一个人打了个电话。此人在“卡恩代理”里工作，那是一家时髦的代理行，位于贝弗利山上，专为有钱的主顾提供保护——“保护”意味着介于合法和非法之间的各项服务。此人名叫乔治·彼得斯，他说他能给我十分钟时间——如果我动作够快的话。

他们的办公室设在一栋糖果粉色的四层大楼里，占据了半个二楼层面。这种大楼的电梯门全凭电子眼自动开启，走道里安静又凉爽，停车场里的每一个车位上都标着车主的名牌，大堂里的药剂师整天开安眠药开到手腕脱臼。

大门的外侧是浅灰的底色，上面印着金属凸字，干净利落、棱角分明，如同新打的刀子：卡恩代理有限公司总裁：杰拉尔德·C·卡恩。下

面是一行小字：入口。这简直就像是一家信托投资公司。

进了门，我来到一间陈设丑陋的小接待室，但那种丑陋是刻意为之的，而且造价不菲。家具是猩红色与深绿色的，墙面是单调的火车皮绿，上面挂着几幅画，画框的颜色比墙面还要深上三个色阶，画面中是几个穿着红外套、骑着高头大马的伙计，胯下的马儿疯了似的想要跃过高高的栅栏。房间里还摆着两面无框镜，色泽是一种淡淡的，但让人恶心的粉红。抛光的白桃木桌上摆着几本最新一期的杂志，每一本都套着透明塑料封皮。看来再多的颜色也吓不倒装修这间房间的伙计。他也许穿着一件辣椒红的衬衫，一条桑葚紫的长裤，一双斑马纹的鞋子，身边是一只朱丹红的抽屉，上面用漂亮的柑橘黄印着他的姓名首字母。

可这整间房间不过是摆摆样子罢了。卡恩代理的客户每天至少要付一百美元，所以他们理所当然地要求上门服务。他们可不会坐在接待室里等着。卡恩以前当过宪兵上校，是一个白里透粉的大块头，硬得像木板。他曾经跑来招我入伙，可我那时还没有走投无路到这种地步。这世上要成为一名混球有一百九十种办法，卡恩已将它们悉数掌握。

一扇玻璃隔门移开了，一名接待员从门后面望着我。她有着一副铁质的笑容和一双能一眼看清你屁股兜里有几张钱的眼睛。

“早上好。要帮忙吗？”

“请帮我找乔治·彼得斯。我叫马洛。”

她在柜台上摊开一本绿皮封面的簿子。“您和他有约吗，马洛先生？我在预约清单上没看到您的名字。”

“是一件私事。我就想和他在电话里聊两句。”

“明白了。您的姓怎么拼，马洛先生？另外，您的名是什么？”

我告诉了她。她在一份狭长的表格上记了下来，然后把表格塞进一只打卡钟。

“你这是要吓唬人吗？”我问她。

“我们这里非常关注细节，”她冷冰冰地说。“卡恩上校说，你永远不知道最微不足道的事情什么时候会变得至关重要。”

“这话反过来说也行，”我说，可她没有理解。她弄完了手头的文书工作，然后抬起头来说：

“我会向彼得斯先生通报您的来访。”

我回了句：感激不尽。一分钟后，镶板墙上的一扇门开了，彼得斯朝我招手，把我引进一条让人联想起军舰的蓝灰色走廊，走廊两边是一间间看上去像牢房的小办公室。彼得斯的这间办公室天花板上装着隔音层，房间里面摆着一张铁灰色的桌子和两把配套的椅子，一台搁在灰色支架上的录音机，一台电话，还有一套颜色如四壁与地板的笔具，墙上挂着两张镶了镜框的照片，一张是穿着军装的卡恩，头戴宪兵帽，另一张是穿着便服的卡恩，坐在一张书桌后面，一脸不可捉摸的神情。同样镶着镜框挂在墙上的还有一段标语式的铭文，用钢字镌刻在灰色的背景板上。铭文如下：

卡恩代理的每一名探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穿着、谈吐与举止都符合绅士标准。本条规定没有例外条款。

彼得斯两个箭步穿过房间，将一张照片挪开。照片后面的墙体里面嵌着一只灰色的拾音器话筒。他把话筒拽了出来，拔下一根电线，又把它推回原位，再用照片把它遮好。

“要不是因为那个混球眼下正在外面帮一个演员搞定酒驾罪名的话，”他说，“我现在就已经丢饭碗了。所有的麦克风开关都在他自己的办公室里。他在整个场子里都装了窃听器。那天早上我还向他建议说，他应该在接待室里装一台藏在双向镜后面的红外线微缩胶卷摄像机。他不太喜欢这个主意，也许只是因为那是别人想出来的。”

他在一张灰色的硬椅子里坐下。我盯着他看。他是一个手脚笨重的长腿男人，长了一张瘦骨嶙峋的脸，发际线已经开始后移了。他的皮肤看上去饱经风霜，皱皱巴巴的，像是一个经常出门在外，风里来、雨里去的伙计。他的眼窝深陷，上唇长长的，快赶得上他的鼻子了；只要他一咧嘴笑，他的下半边脸顿时就被两条从鼻孔一直延伸到两边嘴角（中间隔着他那张大嘴）的鸿沟吞没了。

“你怎么受得了呀！”我问他。

“坐下，伙计。屏住呼吸，压低嗓子，另外给我记住：一名卡恩探员对于像你这样不入流的私家探子来说，就像托斯卡尼尼之于街头手风琴手的猴子。”他顿了一下，咧嘴一笑。“我受得了，因为我根本不在乎。干这活儿来钱挺快，等到什么时候卡恩把这里当成了战时他在英格兰统管的那家最高戒备级别的监狱，把我当成了在里面服刑的犯人，我就领了支票走人。你这是碰上什么麻烦了？我听说你前一阵子遭了些罪。”

“关于那件事我没啥好抱怨的。我想看一眼你的一份文件——是有关那些‘秘窗小子’的。我知道你有。艾迪·多斯特从这里退伙以后跟我说过。”

他点点头。“对于卡恩代理来说，艾迪可能有一点点过于敏感了。你说的那份文件是头号机密。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机密信息都不应当被泄露给外人。我这就去拿。”

他出了门，我呆呆地望着一只灰色的废纸篓，一块灰色的油地毡，还有书桌吸墨台的灰色皮包角。彼得斯返回时，手里拿着一只灰色的卡纸文件夹。他把文件夹在桌上放下后打开。

“老天在上，你们这地方就没有一样东西不是灰色的吗？”

“学校的颜色，老朋友。这就是代理行的精神。是的，我有一样东西不是灰的。”

他拉开书桌下面的一只抽屉，掏出一支八英寸长的雪茄来。

“厄普曼至尊30号雪茄，”他说。“一位英格兰老先生送给我的。他在加利福尼亚待了四十年了，说话还是纯正的英国腔。清醒的时候，他不过就是个有点脂粉气的老头，浑身上下散发着一种肤浅的魅力；对于这一点我倒并不介意，因为大部分人根本就没有半点魅力可言，管它是肤浅还是深沉——比如说，卡恩。他的魅力大得就像炼钢工人的内裤。不清醒的时候，这位客户常常犯一个怪毛病：他会开一张支票到一家从来没有听说过他的兑付行。事后他总能把钱补上，在我的悉心关照下，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进过牢房。于是他就给了我这支雪茄。不如我们现在就一起来抽上一口，就像两个正在策划实施一场大屠杀的印第安酋长？”

“我不抽雪茄。”

彼得斯哀伤地看着那支硕大的雪茄。“我也不抽，”他说。“我曾经动过把它送给卡恩的念头。可这根本不是一个人抽的雪茄，哪怕那个人是卡恩也不行。”他眉头一皱。“你猜怎么着？我发现自己今天老是在说卡恩。我一定是有点紧张了。”他把雪茄放回抽屉，看着那只打开的文件夹。“我们这是要从这里面找什么呐？”

“我正在找一个手头阔绰的老酒鬼，此人品位高端，而且有的是钱来满足这样的品位。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尝试过开空头支票。至少我是没有听说过。他有一点暴力倾向，他太太很为他担心。她猜测他正躲

在某家帮人醒酒的黑诊所里，可她不能确定。目前我们掌握的唯一线索就是一行胡言乱语，里面提到了一个V大夫。只有这一个首字母。我要找的这个人目前已经失踪三天了。”

彼得斯若有所思地凝视着我。“三天也不算太久啊，”他说。“有什么可担心的？”

“如果我先找到他，我就能领到报酬。”

他又看了我一眼，然后摇摇头。“我还是不明白，可这没有关系。以后再说吧。”他开始一页页地翻阅那份文件。“这事儿不太好办，”他说。“这些人来来去去，行踪不定。单单一个首字母算不上什么重大线索。”他从文件夹里抽出一张纸来，又翻了几页，抽出了第二张，最后是第三张。“这里面有三个对号的，”他说。“阿莫斯·瓦利大夫，整骨医生。在阿尔塔迪纳有一家大诊所。出一趟夜诊收五十美元（至少以前是这样）。手下有两名登记注册的护士。前几年跟州麻醉品局那边有过一场麻烦，上交过处方记录。这份信息好像已经有段时间没有更新过了。”

我记下了名字和他在阿尔塔迪纳的地址。

“接下来是莱斯特·武卡尼奇大夫。耳鼻喉科医生，好莱坞大道上的斯托克韦尔大楼。这伙计挺有两把刷子的。他基本上是在办公室接诊，似乎特别擅长治疗慢性鼻窦炎。这类业务的流程非常简洁明了。你进了门，只要说自己有窦性头痛，他就会替你清洗鼻窦。当然，首先他会用奴佛卡因替你做局部麻醉。但如果他觉得你看着顺眼，那他就不一定非用奴佛卡因了。明白了吗？”

“明白了。”我把这人也记了下来。

“真有趣，”彼得斯又读了几页，接着说道。“显然他在备货方面要费些周折。因此我们的武卡尼奇大夫时常去墨西哥的恩塞奈达寻寻觅觅，然后坐私人飞机飞回来。”

“如果他总是亲自出马去弄麻药的话，那我猜他干这一行是干不久的，”我说。

彼得斯想了一会儿，然后摇了摇头。“我不敢苟同。他只要不是太贪心，就可以一直干下去。唯一能对他构成真正威胁的是某位心怀不满的客户——不好意思，我是说‘病人’——但他也许知道该如何处置此类情况。他在那间办公室里已经连续从业十五年了。”

“你究竟是从哪儿弄来这些信息的？”我问他。

“我们是一家有组织的机构，老伙计，不是像你这样的独狼。有些信息是我们从客户本人那里得来的，还有些是我们从内部搞到的。卡恩从来不怕花钱。只要他愿意，他还是挺擅长交际的。”

“他一定会爱死我俩这场对话的。”

“让他见鬼去吧。我们今天的最后一位选手是一个叫瓦伦杰的男人。为他的材料做归档的那位探员早就走了。好像有一位女诗人在瓦伦杰位于赛普尔韦达谷的农场上自杀了。他为作家和那些想要远离尘嚣、寻求同路人的朋友开办了一处艺术村。收费标准并不算高。他听上去像是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他管自己叫doctor，但并不行医。也有可能是个博士。坦率地讲，我不知道为什么他的资料会在这里。除非是这起自杀事件当中有蹊跷。”他拿起一份贴在一张空白页上的新闻简报。“没错，吗啡过量。没有迹象表明瓦伦杰知道这件事情。”

“我喜欢瓦伦杰，”我说，“我非常喜欢他。”

彼得斯啪的一声合上文件夹。“就当你什么都没看见过，”他说。他站起身来，离开了房间。等到他回来的时候，我已经起身准备离开了。我张口准备谢他，但他只是摆摆手。

“听着，”他说，“你要找的人有几百个地方可以藏身。”

我说：“这我知道。”

“顺便说一句：我听说了一点有关你的朋友伦诺克斯的消息，你也许会感兴趣。五六年前，我们的一个人在纽约遇到过一个同伦诺克斯的特征描述完全吻合的伙计。但他说，那家伙的名字不叫伦诺克斯，而是叫马斯顿。当然，他有可能是搞错了。那家伙整天喝得醉醺醺的，所以这事情很难说。”

我说：“我猜那不是同一个人。他何必要换名字呢？他有一份可以核查的参战记录。”

“这我就不知道了。我们的那个人目前在西雅图。等他回来了，你可以找他聊聊，如果你感兴趣的话。他叫阿什特费尔特。”

“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乔治。这可真是漫长的十分钟啊。”

“说不定哪天我会需要你帮忙的。”

“卡恩代理，”我说，“从不需要任何人的任何帮助。”

他用大拇指做了一个粗鲁的手势。我撇下他一个人坐在他那间金属灰色的小牢房里，穿过等候室离开了那里。现在这间房间看起来漂亮多了。在经历牢房的洗礼之后，这些刺眼的色彩可真是神来之笔啊。

16

在赛普尔韦达谷谷底的公路边上竖着两根黄色的方门柱。门柱中间是一扇半开的乌兰木门。屋口上方用铁丝悬着一块标牌：私家道路，闲人莫入。这里的气息温暖静谧，充斥着桉树散发出的公猫味道。

我下了公路，从路口处拐了进去，沿着一条绕着山肩的碎石路往前开；我爬上一段缓坡，翻过一道山脊，沿着山体的另一侧下了车，开进一道浅谷。山谷里很热，比公路上要热十到十五度。这时我发现，眼前的这条碎石路到了头，在前方形成了一条环道，将一片草地围在中间，草地的四周摆着一圈用石灰水粉刷过的石块。我的左侧是一个放空了水的游泳池，再没有什么比一个放空了水的游泳池更空荡荡的了。游泳池的三面邻接一片残败的草坪，草坪上星星点点地散落着几张红木躺椅，椅垫全都褪了色，全没了样子。它们曾经五彩缤纷：蓝的、绿的、黄的、橙的、赭红的。它们的绲边绽开了好多处，钉扣也松脱了，留下一个个鼓起的大包。游泳池的第四面是一个网球场的铁丝围栏。空池子的上方还悬着一块跳水板，板身弯得不成样子，看上去完全没了弹性，上面的衬垫破得七零八落，金属附件也锈迹斑斑。

我开上环道，在一栋屋顶上铺着木瓦、前廊宽敞的红木建筑前停了车。入口处装着双层的纱门。大个儿的黑苍蝇趴在纱门上打盹儿。一条条小径从一片尽管常青但永远蒙着灰尘的加利福尼亚橡树林中穿过，树丛间沿着山坡零星散落着几间乡村小木屋，其中一些完全被遮掩住了。我能看到的那几间都散发着破败荒废的气息。它们的门紧闭着，窗户被拉上的厚粗布窗帘遮得严严实实。你几乎都能感受到窗台上那层厚厚的积灰。

我熄了引擎，两手放在方向盘上，坐在那里听动静。四周鸦雀无声。这地方就像金字塔里的法老那样，没有一丝生气，只是那两扇纱门后边的正门敞着，昏暗的房间里面有影子在动，这时，我听到一阵轻轻的、音调精准的口哨曲，一个男人的身影出现在纱门后面，将门推开，悠悠地走下台阶。他的亮相可真是抢眼。

他戴着一顶黑色的加乌乔的扁帽，下巴下面系着布帽带。他穿着一件一尘不染的白丝绸衬衫，领口敞着，手腕上紧绷着一副腕套，往上则是一对蓬松的袖口。他的脖子上系着一条黑色的流苏围巾，打结的位置

很是头重脚轻，一头很短，另一头长得都快到他的腰了。他腰上围着一条黑色的宽饰带，下面是一条黑裤，臀部很紧，漆黑如炭，侧边上缝着金线，一直延伸到松松垮垮、开了衩的喇叭裤脚，衩口两边缝着金色的纽扣。他的脚上蹬着一双漆皮软舞鞋。

他走下最后一级台阶，停下脚步看着我，还在用口哨吹着小曲儿。他柔软灵活得就像一根鞭子。他瞪着一双我所见过的最大、最空洞的眼睛——烟青色的眼睛，上面是一对长长的、柔滑如丝的睫毛。他的五官精巧完美，却并不显得阴柔。他的鼻子很直，有那么点窄，但并不太窄，他的嘴帅气地噘着，下巴上有条美人沟，一对小耳朵漂亮地贴着脑袋。他的肤色是那种太阳永远晒不红的苍白。

他左手放在臀部上，摆了个姿势，右手在空中划过一道优美的弧线。“你好，”他说，“天气真不错，不是吗？”

“这里对我来说太热了。”

“我就喜欢热。”这句话直截了当，一锤定音，讨论就此结束。我喜欢什么他根本不屑一顾。他在一级台阶上坐下，不知从哪里掏出一把长长的指甲锉，开始锉指甲。“你是银行的？”他问道，头也不抬一下。

“我要找瓦伦杰大夫。”

他停下了手头的活计，遥望暖意洋洋的远方。“他是谁？”他问道，语气当中没有丝毫兴趣。

“这地方是他的，你可真是惜字如金啊，是不是？就好像你真不知道似的。”

他又开始锉指甲了。“你听说的那些都是假的，宝贝儿。这地方现在归银行啦。他们取消了这里的地产收回权，要不就是交给第三方托管了。细节我记不得了。”

他抬头看着我，表情像是从不知细节为何物的人。我钻出我那辆奥尔斯，靠着热烘烘的车门，但我很快就挪了窝，另找了一处透气的地方。

“哪家银行？”

“你不知道，你就不是他们的人，你不是他们的人，你就不该来这里。上路吧，宝贝儿。滚得利索点。”

“我要找瓦伦杰大夫。”

“这场子不营业了，宝贝儿。那块牌子上说得清清楚楚，这是一条私家车道。哪个明尼苏达佬忘了锁门了。”

“你是门卫吗？”

“差不多吧。别再问问题了，宝贝儿。我的脾气可不太稳定。”

“你发飙的时候会干什么？和一只小黄鼠跳探戈吗？”

他猛地站了起来，动作优雅。他微笑了一分钟——一个空洞的微笑。

“看来，我非得把你扔回你那辆小破车了，”他说。

“待会儿再说吧。现在我该上哪儿去找瓦伦杰大夫呢？”

他将那把指甲锉塞进衬衫口袋里，另一样东西出现在了他的右手里。眨眼的工夫，一副亮闪闪的指节铜套已经套上了他的一只拳头。他颧骨上的面皮绷得更紧了，那双烟青色的大眼深处燃烧着一团火。

他悠悠地朝我走过来，我后退一步，拉开距离。他继续吹着口哨曲，但哨声尖利刺耳。

“我们不一定非要打架，”我对他说。“我们没什么事要靠打架来解决。再说了，说不定你会撕破那条漂亮的裤子。”

他的动作快如闪电。他一个平滑的箭步向我冲来，左手猛地挥出一击。我料到他会出刺拳，脑袋早已远远地躲开了，但他的真正目标却是我的右腕，而且他得手了。他的握力也很了得。他猛地一拽，让我失去平衡，戴指节铜套的那只手一个上击拳，划过一道弧线向我奔来。要是后脑勺上挨一记重拳，那我可就歇菜了。如果我往后缩，那他就会打中我的侧脸或是肩膀下面的上臂。那我要么会废掉一条胳膊，要么会废掉半张脸，具体是哪种结果，全凭天意了。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只有一件事情可以做。

我选择了后缩，顺带从后面绊了他的左脚一下，然后猛地抓住他的衬衫，听到了布料撕裂的声音。不知是什么击中了我的后脖颈，但那不是金属。我一个急转身闪到了左边，他侧身翻倒，落地时轻盈得像只猫，还不等我恢复半点平衡，他就已经站起来了。他咧嘴笑着。他很享受这一切。他热爱自己的工作。他飞快地向我扑来。

这时，不知从哪里传来一声吼，发话的是一个中气十足的大嗓门儿：“厄尔！马上给我收手！马上！你听到了吗？”

加乌乔[(1)]小子收了手，咧开嘴，脸上浮现出一个有点让人反胃的笑容，手上嗖地做了个动作，那副指节铜套便立刻消失在了那条围在裤腰上的宽饰带里。

我转过身去，看见一个穿着夏威夷衬衫，身坯厚重结实的矮子正脚步匆匆地沿着一条小径朝我们这边赶来，一边挥舞着双臂。来到我们跟前时，他已经有点气喘吁吁了。

“你疯了吗，厄尔？”

“别再这么说了，大夫，”厄尔柔声说道。他随即又微笑了一下，转过身去，走到房子前面的台阶上坐下。他摘下那顶平顶帽，掏出一把梳子，开始梳他那头浓密的黑发，脸上一副心不在焉的神情。没过两秒钟，他又轻轻地吹起了口哨曲。

那个穿着花哨衬衫的粗壮男人就这么站在那里看着我。我也站在那里看着他。

“这里是怎么回事？”他低吼道。“这位先生，你是谁？”

“我叫马洛。我在找瓦伦杰大夫。那个你管他叫厄尔的小伙子想要玩游戏。我猜是因为今天太热了吧。”

“我就是瓦伦杰大夫，”他语气庄重地说，然后扭过头去。“进屋去，厄尔。”

厄尔慢吞吞地起了身，向瓦伦杰大夫投去若有所思的一瞥，像是在仔细打量他，那双烟青色的大眼里看不出丁点喜怒哀乐。接着他走上台阶，拉开纱门。一群黑压压的苍蝇恼怒地嗡嗡乱飞，直到房门关上才重又在纱门上落定。

“马洛，对吗？”瓦伦杰大夫重新把注意力转回到我身上。“我能如何为你效劳，马洛先生？”

“厄尔说你这边停业了。”

“没错。我正在等待完成某些司法手续，然后就可以迁出了。这里现在只有厄尔和我两个人。”

“我很失望，”我说，脸上也作出失望的表情。“我还以为你这里收留了一个叫韦德的男人呢。”

他的眉毛抬了两下——富勒毛刷公司应该会对这双眉毛感兴趣。“韦德？我认识的某个人也许确实叫这个名字——这名字很常见

——可他为什么要待在我这里呢？”

“接受治疗。”

他皱了皱眉。这样一双眉毛皱起来真是让人叹为观止。“先生，我是一个医生，但已经不执业了。你所说的究竟是哪种治疗？”

“那伙计是个酒鬼，时不时地就会跳出他那把摇椅，然后不知去向。有时他会靠自控力回家，有时别人会把他送回家，还有些时候他就要靠我们去找了。”我掏出一张名片递给他。

他看完名片后，一脸的不悦。

“那个厄尔是怎么回事？”我问他。“他以为自己是范伦铁诺[(2)]吗？”

他又动了动眉毛。这双眉毛让我着迷。长达一英寸半的眉梢纯天然地鬈曲成卷。他松了松那副肉乎乎的肩头。

“厄尔一点也不坏，马洛先生。他只是——有时候——有点爱做梦。这么说吧——他生活在一个游戏世界中。”

“随你怎么说吧，大夫。从我的角度来讲，他玩儿得有点粗暴了。”

“啧啧，马洛先生，你肯定是夸张了。厄尔喜欢穿上各种行头。他在那方面有点孩子气。”

“你的意思是说，他是个疯子，”我说。“这地方像是个疗养院，不是吗？或者说曾经是？”

“根本不是。关门之前，这里曾是一个艺术村。我为艺术家们提供膳食、住宿、锻炼与娱乐设施，还有最重要的一样东西——远离尘嚣。而且我的收费不贵。艺术家们，如你所知，不是什么有钱人。我所说的‘艺术家’当然包括了作家、音乐家，等等等等。对于我来说，这曾经是份很有满足感的工作——但那些日子已经过去了。”

这句话说出口时，他的脸上现出哀伤的神情，两道眉毛从眼角垂了下来，几乎垂到了嘴边。它们只需再长长一丁点，就可以伸进他的嘴里了。

“这我知道，”我说，“文件里面都提到了。我还知道你们这里以前发生过一起自杀案。麻药过量，对吧？”

他那两道下垂的眉毛竖了起来。“什么文件？”他厉声问道。

“我们手头有一份文件，大夫，专门记录那些个我们称作‘秘窗小

子’的伙计。进了他们的场子，你要是突然撒起了酒疯，可没法从窗里跳出去。就是些小小的私人疗养院，专治酒鬼、瘾君子，还有轻度的躁狂症患者。”

“这类场所必须取得法律部门的许可，”瓦伦杰大夫没好气地说。

“没错。至少理论上是这样的。有时候，他们会忘了这茬事儿。”

他僵硬地挺直了身子。这家伙这样看起来挺有几分威严。“你这样含沙射影是在侮辱人，马洛先生。我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名字会在你提到的这样一份名单上。我只能请你离开了。”

“我们再回过头来谈谈韦德吧。说不定他来这里用的是化名？”

“这里只有厄尔和我，没有第三个人。现在，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我想四处看看。”

有时，你能把他们气得七窍生烟，诱使他们说出一句漏嘴的话。可瓦伦杰大夫不吃这套。他依然庄重威严。他的眉毛和他的人一样。我朝房子那边看去。这时从屋里面飘来一阵音乐声——是舞曲，隐约还掺杂着打响指的声音。

“我猜他是在那里面跳舞呢，”我说。“是探戈。我敢跟你打赌：他正在那里面一个人独舞。好小子。”

“你到底走不走，马洛先生？还是说，我得叫厄尔来协助我将你驱离我的地界？”

“好吧，我走。别生气，大夫。那上面只有三个人的名字是V打头的，而你看上去是最有希望的一个。那是我们手头唯一一条真正的线索——V大夫。消失前，他在一张纸上草草写下了这几个字：V大夫。”

“这一片肯定有几十个V大夫呐，”瓦伦杰大夫语气平稳地说。

“哦，没错。可我们那份关于‘秘窗小子’的文件上却没有几十个。打扰了，大夫。厄尔让我有点不安。”

我转身走到我那辆车跟前，钻了进去。我刚关上车门，瓦伦杰大夫已经站在了我身边。他把头伸了进来，脸上露出友善的神情。

“我们不需要争吵，马洛先生。干你们这一行的，时不时地就要做一回不速之客，这我理解。可为什么厄尔会让你不安呢？”

“你显然在他的事情上撒了谎。而当一个谎言现身的时候，它肯定

还会有同伴。这伙计是个躁狂抑郁症患者，对不对？眼下他正处在亢奋状态。”

他默默地瞪着我。他表情凝重但不失礼貌。“我身边有许多有趣味、有才华的人，马洛先生。他们并不见得都像你这样头脑清醒。有才华的人往往有些神经质。但就算我有这个意愿，我也没有治疗精神病和酗酒者的设施条件。除了厄尔，我也没有其他员工，而他很难胜任照顾病患的工作。”

“那么他能胜任什么呢，大夫？跳泡泡舞(3)不算。”

他斜倚着门，压低了嗓子，像是在说悄悄话。“厄尔的父母是我的朋友，马洛先生。厄尔总得有人照看，而他们已经不在了。厄尔必须过一种安宁的生活，远离城市的喧嚣与诱惑。他性格很不稳定，但基本上不会伤害别人。如你所见，我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控制住他。”

“你真有勇气，”我说。

他叹了口气。他的双眉微微摇曳，就像一只满腹狐疑的昆虫在摆动触须。“这于我是一种牺牲，”他说。“一种非常沉重的牺牲。我原以为厄尔可以在这里帮我干活。他打得一手好网球，游泳跳水的模样都像一位冠军，还能整夜整夜地跳舞。他几乎每时每刻都是魅力的化身。但偶尔，会有——事故发生。”他挥了挥宽大的手掌，像是要把痛苦的回忆推到脑后去。“最终我要么就得放弃厄尔，要么就得放弃我这里的事业。”

他举起两只手掌，把它们摊开，翻转过来，然后任由它们垂落在身体两侧。他的两眼湿润了，里面饱含泪水。

“于是我把这里卖了。”他说。“这片静谧的小山谷会成为一片房地产开发项目。这里会出现人行道、路灯柱、踏滑板车的孩子，还有嗡嗡作响的收音机；甚至还会有”——他发出一声悲凉的长叹——“电视机。”他挥手做了一个大大的手势。“希望他们能饶过那几棵树，”他说。“但我猜他们不会的。取而代之的会是一根根沿着山脊竖立起来的电视天线，但我相信，到那时厄尔和我已经远去了。”

“再见了，大夫，我的心为你流血。”

他伸出手来。那只手潮湿，但坚定。“感谢你的同情与理解，马洛先生。很遗憾我不能帮助你寻找斯莱德先生。”

“是韦德。”我说。

“对不起，是韦德，没错。再见了，祝你好运，先生。”

我发动汽车，按原路沿着碎石道往回开。我有点难过，但没有难过得像瓦伦杰大夫希望的那样。

我出了大门，沿着公路弯道往前开，直到出了大门那头的视线范围，才停下车。我钻出汽车，沿着路缘往回走，直到我刚好能从竖着铁丝网的地界这里看到那扇大门。我站在那里的一棵桉树下等着。

五分钟过去了，这时一辆汽车沿着那条私家车道朝那边开去，轮胎卷起碎石。它停在了我这个方位的视线之外。我又往灌木丛深处退了几步。我听到吱呀一声响，然后是门闩重重的咔嗒声和链条的当啷声。那辆车的马达又发动了起来，汽车沿着原路开了回去。

我等到引擎声完全消失，这才钻回我那辆奥尔斯，调转车头，面朝回镇子的方向。经过瓦伦杰大夫那条私家车道路口的时候，我看到大门上已经有挂锁和铁链把守了。今天的参观时间已经结束，谢谢。

(1) 加乌乔牧人，居住于南美大草原上，多为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的混合血统。

(2) 范伦铁诺（1895—1926），美国默片时代的著名偶像派男演员，以英俊性感著称，绰号“拉丁情人”。

(3) 泡泡舞是一种类似于脱衣舞的色情舞蹈，起源于三十年代。

17

我开了二十多英里路，回到镇子里吃午饭。我一边吃，一边愈发觉得自己揽下的这桩活儿愚蠢透顶。像我这样子折腾是铁定找不着人的。我能遇到像厄尔和瓦伦杰大夫这样有趣的人物，但我遇不着我要找的那个人。我这是在一场没有回报的游戏中浪费轮胎、浪费汽油、浪费口舌、浪费精力。你甚至都没有在轮盘赌的黑二十八上押最小限注。怀揣三个V字母打头的名字，我能够成功找到这伙计的概率就像我在一场双色子赌博中打败“希腊人尼克”[(1)]的概率一样的。

不管怎样，第一次尝试总归是错的，总归是一处死胡同，总归是一条看似很有希望，但却毫不留情地在你面前炸开花的线索。可他不该把韦德说成斯莱德的，他是个聪明人。他不会那么健忘的，就算他真忘了，他也不该胡诌。

也许吧，但谁知道呢。他俩也并没有认识很久。我端着咖啡，心里想着武卡尼奇和瓦利两位大夫。去不去呢？他俩应该能消磨掉大半个下午。然后我就可以给悠谷的韦德公馆打电话了，电话那头会告诉我说，他们的一家之主已经回到了住所，一切安好——暂时如此。

这个武卡尼奇大夫很好找。只要沿着公路穿过五六个街区就是了。可瓦利大夫却远在天边，躲在了阿尔塔迪纳的群山之中，那将是一段漫长、燥热、无聊的公路旅程。去不去呢？

我最终选择了去，出于三个有力的理由：一、多了解一点这些游走在黑白两道之间的人总归是好的。二、目前，我能给彼得斯替我搞到的那份文件做出的唯一增补就是一连声的感谢。三、反正我也没有别的事情可做。

我付了账，把车留在原处。沿着大街的北侧，步行前往斯托克韦尔大楼。这是一栋老式的建筑，入口处有一个雪茄柜台，还有一台启动起来一抖一抖地、就是不愿平稳运行的手动电梯。六楼的过道很窄，房门上安着毛玻璃镶板。这栋楼比我自己的那栋还要老、还要脏，楼里挤满了牙医、门庭冷落的“基督教科学”治疗师、你希望你的对手会雇的那种律师，还有那种勉强度日的大夫和牙医。技术不怎么精湛，设施不怎么干净，精力也不怎么够用，总共三美元，请付钱给护士；都是些疲惫、沮丧的伙计，完全清楚自己的地位，清楚他们能招揽到怎样的病人，也

清楚能从他们身上榨出几个钱来。不接受赊账。医生在坐诊，医生已离开。您这颗臼齿松得厉害，卡廷斯基太太。如果您想用这种新型的丙烯酸填料的话——这玩意儿一点都不比金牙差，我可以帮你镶，只收你十四美元。麻醉剂要额外收两美元，如果你要用的话。医生在坐诊，医生已离开。总共三美元，请付钱给护士。

在这样一栋大楼里，会有几个真正赚大钱的家伙，可他们看起来并不显山露水。他们融入了这破旧的背景中，这对他们而言是一种保护色。兼职参与保释保证书买卖勾当的滑头律师（所有应当被罚没的保释金当中只有约百分之二最终被上缴国库）。打着各种幌子来解释室内陈设的非法堕胎医生。麻药贩子，伪装成泌尿医师、皮肤科专家，或任何一科需要频繁治疗病患、频繁实施局部麻醉的大夫。

莱斯特·武卡尼奇有一间十分简陋的候诊室，里面坐着十几个人，个个一脸病容。他们的模样难分彼此。他们的脸上没有什么特征。你很难把一个掩盖得很好的吸毒者同一个素食主义会计区分开来。我足足等了三刻钟，病人们从两扇门里进入诊室。一个精力充沛的耳鼻喉科大夫可以同时处理四个病患，只要他有足够的空间。

终于，我进入了诊室。我坐在一张棕色的皮椅里，旁边是一张桌子，桌面上铺了一条白毛巾，上面摆着一套工具。一个消毒柜靠着墙，在那里咕咚咕咚冒泡。武卡尼奇大夫风风火火地走了进来，身披一件白大褂，额头上绑着一面小圆镜。他在我面前的一张凳子上坐下。

“窦性头痛，对不对？严重吗？”他看着护士拿给他的一份文件。

我说，严重极了。头晕目眩的，尤其是早上起床的时候。他严肃地点点头。

“很典型，”他说，将一只玻璃盖扣在一样像是自来水笔的东西上。

他把那东西推进我嘴里。“请闭上嘴唇，但不要咬合牙齿。”他一边说着，一边伸手关掉了电灯。房间里没有窗户，一只排风扇不知在哪里发出低沉的嗡嗡声。

武卡尼奇大夫取出玻璃试管，重新把灯打开。他谨慎地看着我。

“完全没有充血，马洛先生。如果您有头痛，那这不是鼻窦炎造成的。我大胆猜测一句，您一生当中从未有过严重的鼻窦疾病，我发现您过去曾做过鼻隔膜手术。”

“是的，大夫。打橄榄球的时候让人踢了一脚。”

他点点头。“那里面有一小片骨突，应该切除掉，可这也不足以妨碍呼吸呀。”

他坐在凳子上，身子后仰，扶着膝盖。“您究竟希望我为您做些什么呢？”他是一个瘦脸男人，面色苍白得乏味。他看上去就像是一只得了肺结核的白老鼠。

“我想和你聊聊我的一位朋友，他情况很糟糕。他是一位作家。钱很多，但精神状况很差。他需要帮助。他一连几天都靠酒精度日。他需要来一点点加料。他自己的医生已经不愿意配合了。”

“您说的‘配合’到底是什么意思？”武卡尼奇大夫问道。

“这家伙不过是需要偶尔打上一针，好镇定下来。我还以为咱俩说不定能谈得拢呢。我可不缺钱。”

“对不起，马洛先生。我不处理这类问题。”他站了起来。“要我说，这样的治疗方式实在是很马虎。你的朋友可以咨询我，如果他愿意的话。但他身上最好有一样果真需要治疗的毛病。请付十美元，马洛先生。”

“别装了，大夫，你在那份名单上。”

武卡尼奇大夫靠着墙，点了一支烟。他在给我时间。他吐了一口烟，看着烟。我却递给了他一张名片。他看了看。

“什么名单？”他问道。

“秘窗小子。我想你可能已经知道我这位朋友了。他名叫韦德。我猜你大概正把他藏在什么地方的一间白色的小屋里呢。这家伙离家出走了。”

“你这蠢货，”武卡尼奇大夫对我说道。“我才不卖‘四日戒酒灵’之类的垃圾便宜货呢，再说它们根本就不灵。我也没有什么白色小屋，我也不认识你说的这位朋友——就算他果真存在的话。请付十美元——现金——现在就付。还是说你情愿我打电话叫警察，举报你向我讨要麻醉品？”

“那敢情好，”我说，“打吧。”

“出去，你这小阿飞。”

我从椅子上站起身来。“看来我犯了个错误，大夫。上一次这家伙恶习不改、畏罪潜逃的时候，他躲藏在一个姓名以V字打头的大夫那

里。那是一次绝密的行动。他们深更半夜把他接走，等到他过了酒疯劲儿以后，又以同样的方式把他送回来，接着立马开溜，甚至都等不及看他走进房门。因此，当他再度越狱，过了好一阵子也没回来的时候，我们自然会查阅文件，寻找线索。我们找到三个姓名以V字打头的大夫。”

“很有趣，”他说，脸上挂着一丝隐喻的微笑。他还在给我时间。“您筛选的依据是什么？”

我紧盯着他。他的右手轻轻地上下抚摸着左上臂的内侧。他的脸上蒙了一层细细的汗珠。“不好意思，大夫。我们的行动细节是机密。”

“对不起，失陪了。我还有一个病人正——”

他让后半句话悬在了半空中，径直出了门。他离开后，一名护士从门洞里探进头来，瞥了我一眼，又消失不见了。

过了一会儿，武卡尼奇大夫迈着愉快的步伐悠悠地走了进来。他脸上挂着微笑，神情很放松，两眼亮闪闪的。

“咦？你还在这里？”他看上去十分惊讶，要不就是装得挺像。“我还以为我们这次小小的会面已经结束了呢。”

“我这就走，我还以为你刚才是要我等一会儿呢。”

他咯咯笑了。“你知道吗，马洛先生？我们生活在一个非凡的时代里。你只需出五百美元，我就能让你拖着几根断骨住进医院。真好笑，对不对？”

“我肚子都要笑破啦，”我说。“大夫，你干吗不朝自己的血管上开一枪呢？天啊，瞧你这笑眯眯的样儿！”我起身朝门外走去。

“回头见，朋友，”他快活地说，“别忘了我的十美元，付钱给护士。”

我出门的这会儿工夫，他走到一台对讲机前面，朝里面说了一句什么。候诊室里还是那十二个人，或者是十二个和他们一模一样的人正一脸病容地坐在那里。护士尽职地出现在了我面前。

“总共十美元，马洛先生。本诊所只接受即时现金支付。”

我踏入满地板的脚中间朝门口冲去，她一下子从椅子里跳了起来，飞奔着从桌子后面绕了出来。我一把将门拉开。

“你拿不到钱又怎样？”我问她。

“你马上就知道了，”她愤怒地说。

“当然。你只是在尽你的职责。我也是。等我走了，你抽空瞅一眼我的名片，就知道我的职责是什么了。”

我抬脚走了出去。候诊室里的病人用谴责的目光看着我。怎么能用这种方式对待大夫呢。

(1) “希腊人尼克”是当年一个著名的职业赌徒。

18

阿莫斯·瓦利大夫那边的情况迥然不同。他拥有一栋古老的大房子，周围是一片古老的大花园，还有一棵古老的大橡树给他遮阴。这是一栋巨大的木结构建筑，门廊的屋檐上雕着精巧的涡卷装饰，门廊的白栏杆有着刻有凹槽纹的立柱，就像老式三角钢琴的支脚。几个上了岁数的人颤巍巍地坐在门廊上的长椅里，身上裹着毯子。

入口处的大门是双层的，上面有彩色玻璃镶板。里面的门厅宽敞阴凉，镶木细工地板光亮可鉴，上面一块地毯也没有铺。阿尔塔迪纳这地方夏天很热，这里深陷在群山之中，凉风直接从头顶上飞了过去。八十年前，当地人学会了如何造房子来适应这种气候。

一个穿着挺括白衣的护士接过了我的名片，过了一会儿，阿莫斯·瓦利大夫同意接见我了。他是一个秃顶的大个子，脸上挂着开心的微笑。他那件白大褂一尘不染，他那双绉胶底的鞋走起路来悄然无声。

“我能为您做些什么，马洛先生？”他有一副疏解病痛、抚慰心灵的好嗓子，嗓音圆润柔和。大夫来了，没什么可担心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颇有那种关怀病人的阳光气度——浓浓的，抹了蜜的，一层叠着一层。他棒极了——可他也像一副铠甲一样坚硬、难对付。

“大夫，我在找一个叫韦德的男人——一个离家出走的阔绰酒鬼。他的过往经历表明，他不是选择一位有医术的大夫，而是藏进了一家隐秘的地下诊所。我手头的唯一线索就是这三个V字打头的大夫，你是我的第三个V大夫。还有：我这会儿有点心灰意冷了。”

他宽厚地笑了。“我只是你的第三个，马洛先生？洛杉矶这一片外加周边地区少说也有一百个名字以V打头的大夫吧。”

“没错，可诊所里有‘秘窗小屋’的就没那么多了。我注意到你这里的楼上就有几间，在房子的侧翼。”

“都是些老人，”瓦利大夫哀愁地说道——就连这哀愁也圆润柔和。“孤独的老人、郁郁寡欢的老人，马洛先生。有时——”他做了一个颇具表现力的手势：先是向外划出一道圆弧，然后停在了半空中，再缓缓落下，就像一片枯叶飘然落地。“我这里不治疗酗酒者，”他毫不含糊地补充道。“现在，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就——”

“不好意思，大夫。我之所以找上门来，只不过是因为你恰好在我们的名单上。也许是有人弄错了。那上面说，两三年前你和州麻醉品局的人有过一场麻烦。”

“是吗？”他看上去一脸困惑，接着恍然大悟。“啊，是的，是我的一个助手，我当时很不明智地雇用了他。虽然时间很短。他严重辜负了我的信任。是的，的确如此。”

“我听说的那件事不是这样的，”我说。“我猜是我听错了。”

“那你听说的事情是怎样的呢，马洛先生？”他依然在用微笑和甜美的嗓音给我全方位的款待。

“我听说，你被迫上交了你的麻醉品处方记录。”

这话让他微微一怔。他脸上并没有显出怒容来，可那迷人的亲和力已经被剥去了几层。他的一双蓝眼睛闪着冰冷的微光。“您这条奇异的信息源自何处？”

“一家大型侦探代理行，他们有条件收集建立这方面的信息档案。”

“就是一群不上档次的敲诈勒索者，这一点毫无疑问。”

“他们可上档次了，大夫。他们的基础收费标准是每天一百美元，掌门人是一位前宪兵上校。他可看不上小钱，大夫。他只做大买卖。”

“看来我得找他好好谈谈了，”瓦利大夫冷冷的语气中透着厌恶。“他叫什么？”瓦利大夫的阳光气度到头了。接下来将是阴冷的黑夜。

“机密，大夫。您不用放在心上。这不过是他们的日常工作罢了。您对韦德这个名字真的没有任何印象吗？”

“我想你能找得着出去的路，马洛先生。”

一部小电梯的铁门在他身后开启。一名护士推着轮椅走了出来。瓦利大夫轻声说道：

“老人。患病的老人。孤独的老人。别回来了，马洛先生。你会把我惹火的。发起火来，我的模样可不是很好看。我甚至可以说是很不好看。”

“没问题，大夫。打扰了。你这座等死小屋真温馨。”

“你说什么？”他上前一步，朝我逼近——最后一层蜜糖涂层也被剥去了。他脸上柔和的线条此刻硬得像山脊。

“怎么啦？”我问道。“我知道我要找的人不在这里了。我在这儿根本找不到一个还有一丝力气反抗的人。患病的老人。孤独的老人。你自己说的，大夫。没人要的老人，可有的是钱，还有一群如狼似虎的继承人。他们中的大多数估计会被法庭认作是无行为能力者。”

“我快要发火了，”瓦利大夫说。

“清淡的饮食，轻量的镇定剂，严格的治疗。把他们推到外面晒太阳，把他们放回床上睡觉。窗户上钉上些木条，以防他们还有一丝一毫的脾气。他们爱你，大夫，他们中的每一个。临终时，他们紧握着你的手，看见了你眼中的哀伤——真实的哀伤。”

“那当然了，”他从喉咙里发出一声低吼。他的双手此刻握成了拳头。我这时应该见好就收了。但他实在让我恶心。

“毫无疑问，”我说。“没人乐意失去一位付钱大方的主顾。尤其是一位你甚至都不必取悦的主顾。”

“这件事总得有人做，”他说。“这些悲哀的老人总得有人去照顾，马洛先生。”

“粪坑也总得有人去掏。仔细想想，那反倒是一份体面正派的工作。再会了，瓦利大夫。哪天我觉得自己的工作太肮脏了，我想想你就会情绪大好的。”

“你这混账东西，”瓦利大夫从他那两排宽宽的大白牙中间挤出了这句话。“我应该敲断你的背。我的工作是一项可敬的职业中的一个可敬的分支。”

“是的，”我厌倦地看着他。“这我知道，只是这份工作散发着死亡的气息。”

他没有冲我挥拳头，于是我转身离开他，朝外面走去。走到那扇宽大的双层门前时，我回头看了他一眼。他一动不动。他还有工作要做。他得把蜜糖一层层地重新抹好。

19

我驾车回到好莱坞，感觉就像是一小截被嚼烂的绳子。现在时间还早，没到吃饭的点，闷热的天气也让我没有胃口。我打开办公室里的电扇。电扇没能让空气凉爽一丝一毫，但至少搅起了一点动静。窗外，大街上的车流吵个不停。我脑袋里的各种思绪黏成了一团，就像粘蝇纸上的许多只苍蝇。

打了三枪，全部脱靶。我什么都没干成，只是见了一个又一个的医生。

我给韦德家里打了个电话。一个说话带着点墨西哥口音的家伙接起电话说，韦德太太不在家。我说，那我找韦德先生。那个声音说，韦德先生也不在家。我留了名字。他毫不费力地记下了。他说自己是男仆。

我又给卡恩代理的乔治·彼得斯打了个电话。说不定他还认识其他的大夫。可他不在。我留了一个假名和一个真实的电话号码。一个钟头慢吞吞地爬过，像一只有气无力的蟑螂。我是遗忘沙漠里的一粒沙。我是一个双枪牛仔，一不留神打光了子弹。开了三枪，三枪脱靶。我真讨厌三这个数字。你拜访了A先生。一无所获。你拜访了B先生。一无所获。你拜访了C先生。还是一无所获。一周之后，你发现其实你该找的是D先生。只是那时你根本不知道他的存在，而等到你知道的时候，客户已经改了主意，叫停了这场调查。

我将武卡尼奇大夫和瓦利大夫从清单上划掉了。瓦利太有钱了，才懒得去搭理酒鬼呢。武卡尼奇大夫是个不成气候的小混混，敢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做静脉注射麻药这样的高危动作，他的助手肯定知道。至少有些病人知道。只要有一个不满意的主顾打一通电话，他就完蛋了。韦德不管是喝晕了，还是清醒着，都不会靠近他这种人的。他也许不是世界第一聪明人——许多成功人士都远远谈不上是思维上的巨人——但他也不至于蠢到去跟武卡尼奇大夫胡来。

唯一可能的人选就是瓦伦杰大夫。他有场地，有隐蔽条件。他大概也有耐心。可赛普尔韦达谷距悠谷有很长一段路程。他们的联络点在哪儿，他们又是怎么认识彼此的？另外，如果瓦伦杰拥有那片地产，还找到了一个买主，那他的家底还挺厚实的。想到这里，我有了一个主意。我给我认识的一个在产权公司工作的伙计打了个电话，查询那块地的产

权状况，电话无人接听。产权公司下班了。

于是我也下班了。我开车去了魔沼城的鲁迪烧烤吧，向晚宴司仪报上了我的大名，然后在一张高脚凳上等待着那个庄严时刻的到来，面前是一杯酸威士忌，耳畔是马雷克·韦博的华尔兹。过了一会儿，我终于可以荣幸地入场品尝一块鲁迪那“闻名世界”的索尔兹伯里牛排了，其实也就是一块汉堡碎牛肉饼，放在一块灼黑的厚木板上，周围是一圈烤成褐色的土豆泥，搭配着煎过的洋葱圈和什锦沙拉——男人们在餐馆里会一言不发地把它们乖乖吃下肚去，可如果他们的老婆在家想让他们吃下一盘这样的东西，那他们保准会大吼大叫。

吃完晚饭，我开车回家。就在我打开正门的时候，电话铃响了。

“我是艾琳·韦德，马洛先生。你留言要我找你的。”

“我只是想知道你那头有没有发生点什么。我今天一整天都在看医生，一个朋友都没有交到。”

“不好意思，没有消息。他还是没有踪影。我不能不焦急万分。现在我猜，你又要告诉我你也无一所获。”

她的声音低沉沮丧。

“咱们这个县地方大，人又多，韦德太太。”

“到今晚可就是四整天了。”

“没错，可四天也不算太久。”

“对我来说，已经够久的了。”她沉默了半晌。“我这几天一直在思考，努力想从记忆中找到点什么，”她接着往下说道。“我肯定能找到点什么，某种线索或是某段回忆。”罗杰平常会滔滔不绝地谈起各种各样的事情。

“你对瓦伦杰这个名字有印象吗？”

“恐怕没有。为什么这么问。”

“你说过，有一次一个打扮成牛仔模样的高个年轻人将韦德先生送回了家，如果你再次见到他，韦德太太，你能认出这个高个年轻人吗？”

“我想我或许认得出来，”她有些迟疑地说道，“如果我们见面的情形与上次相同的话，但我当时只瞥见了他一眼。他叫瓦伦杰吗？”

“不是，韦德太太。瓦伦杰是一个身材壮硕的中年人，经营着——

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经营过——一家位于赛普尔韦达谷的度假牧场。他手下有一个穿得花里胡哨的漂亮小子，名叫厄尔。瓦伦杰自称大夫。”

“棒极了，”她热情洋溢地说。“你不觉得自己摸对了方向吗？”

“我心里比一只落汤猫还要怯呢。等我有消息了再给你打电话吧。我只是想要确认罗杰是不是还没有回家，另外还想问问你有没有回忆起什么确凿的线索。”

“恐怕我帮不上您什么大忙，”她哀伤地说道。“您任何时间都可以给我打电话，不管有多晚。”

我说我会的，然后我们各自挂上了电话。这次我拿出一把枪和一只三节电池的手电筒，随身带上。这是一把轻巧结实的短管点三二手枪，配平头子弹。瓦伦杰大夫的棒小伙儿厄尔，除了指节铜套，也许还有其他玩具，果真如此的话，以他的疯脑瓜，他多半会掏出来玩的。

我再度驾车驶上公路，胆有多大，油门就踩多狠。这是个月黑之夜，等到我冲到瓦伦杰大夫的领地大门前时，天肯定已经黑下来了。黑暗正是我想要的。

大门上依然有铁链和挂锁把守。我开车从旁经过，又往前开了好一段，才在公路上停下车来。树下依然有些微光，但这光不会持续太久。我翻过那扇门，沿着山坡向上爬，想要找到一条步行小道。山谷远处似乎传来鹌鹑的叫声，一只哀鸠在大声抗议生活的种种不幸。这里根本没有步行小道，要不就是我没找到，于是我返回车道，沿着碎石路面的边缘往前走。桉树变成了橡树，我越过山脊，看到远处有星星点点的灯光。我花了三刻钟从游泳池和网球场后面一步一步地向山上爬，直到我能俯瞰车道尽头的那栋主建筑为止。楼里亮着灯火，我能听到乐声从那里飘出。在远处的树林间，又有一间小屋里有灯光。林间还遍布着许多间黢黑的小屋。这时我正沿着一条小道往前走，突然，主建筑后面亮起了一盏探照灯。我登时止住了脚步。那盏探照灯并不在搜索什么，光束只是径直指向正下方，在后门廊和外面的空地上照出了一个大光圈。这时，一扇门砰地开了，厄尔走了出来，这下我知道自己找对了地方。

厄尔今晚演的是牛仔，上次送罗杰·韦德回家的也是一个牛仔。厄尔在转绳圈。他穿着一件缝了白线的深色衬衫，脖子上宽松地系了一条圆点花纹围巾。他腰上扎着一条宽皮带，上面挂了许多银饰，还有一副手工制作的皮枪套，里面插着两把象牙柄的手枪。他穿着精致的马裤和一双崭新的马靴，马靴上绣着白色的十字花纹。他脑后戴了一顶白色的

墨西哥宽边帽，一条像是编制的银绳从衬衫上飘垂下来，两头没有系住。

他独自一人站在白色的探照灯下，绕着自己的身体前后左右地转着绳圈，一会儿把脚伸进绳圈，一会儿把脚抽出来——一个没有观众的演员，一个高挑、修长、英俊的花样牛仔，独自一人上演大戏，热爱着舞台上的每一分钟。“双枪厄尔”，科奇斯县一霸。他就属于那种马背上的旅游农场，那里的话务女郎都穿着马靴去上班。突然，他听到了一个声响，或者是装作听到了。绳圈掉在了地上，他的两只手飞快地从枪套里抽出双枪，大拇指钩住击铁，枪口对准前方。他凝视着黑暗中的什么东西。我不敢动。那两把该死的枪里说不定有子弹。可探照灯晃住了他的眼睛，他什么也看不见。他把枪插回皮套中，捡起绳索，随意地将它盘起，转身返回屋里。灯光消失了，我也消失了。

我穿过树林，绕过主建筑，靠近山坡上那间亮着灯的小屋。屋里面悄无声息。我来到一扇遮着窗帘的窗户前，朝里面张望。灯光来自一只床头柜上的一盏台灯。一个男人仰面躺在床上，身体放松，胳膊伸在被单外面，露出睡衣袖口，两眼大睁，盯着天花板。他看上去块头很大。阴影遮住了他的半张脸，但我看得出他脸色苍白，好久没刮胡子了，而且他胡子生长的时间正好与某人失踪的时间吻合。他的十指张开，一动不动地伸在床沿外。他看上去像是接连几个小时没挪过窝了。

我听到屋子的另一边传来脚步踩在小道上的声音。一扇纱门吱呀一声开了，紧接着瓦伦杰大夫那厚实的身影出现在了门口。他拿着一大杯看上去像是番茄汁一样的东西。他打开一盏落地灯。他那件夏威夷衬衫泛着黄光。床上的那人瞧都不瞧他一眼。

瓦伦杰大夫将玻璃杯放在床头柜上，拖了把椅子过来，在床边坐下。他拿起那人的一只手腕，把了把脉。“你现在感觉怎么样，韦德先生？”他的声音友善又关切。

床上的那人既没有回答他，也没有看他。他还是紧盯着天花板。

“行啦行啦，韦德先生。咱别生气嘛。你的脉搏比正常值略快，但除此以外——”

“家家，”床上的男人突然开口道，“告诉这人，如果这混球知道我的身体状况，那他就不用再拿这种问题来烦我了。”他的声音悠扬清澈，但语调却满是怨气。

“家家是谁？”瓦伦杰大夫很有耐心地问道。

“我的代言人，她就在那边的墙角上头呢。”

瓦伦杰大夫抬头去看。“我只看到一只小蜘蛛，”他说。“别演戏了，韦德先生，跟我你不需要演戏。”

“家隅蛛，就是最常见的跳蛛，伙计。我喜欢蜘蛛。它们几乎从不穿夏威夷衬衫。”

瓦伦杰大夫舔了舔嘴唇。“我没空陪你玩，韦德先生。”

“家家可不好玩。”韦德慢慢地转动脑袋，仿佛头里装着铅块，然后轻蔑地盯着瓦伦杰大夫。“家家只会来真的。她会悄悄地接近你。趁你不注意，她还会迅捷无声地跳跃前进。不一会儿，她就进入攻击距离了。她纵身作出最后的一跃，然后你就被吸干了，大夫。干干的。家家不吃你，她只吸你的汁儿，直到你只剩下一张皮。如果你还打算继续穿那件衬衫，大夫，那我敢说，那个时刻很快就要来临啦。”

瓦伦杰大夫往椅背上一靠。“我要五千美元，”他心平气和地说。“什么时候我能拿到手？”

“你已经拿到了六百五十块，”韦德没好气地说，“外加我口袋里的找零。待在这种窑子里还他妈的能花多少钱？”

“一点小钱，不足挂齿，”瓦伦杰大夫说。“我告诉过你，我的费率上涨了。”

“但你没说你的费率涨到威尔逊山巅上去了。”

“别跟我兜圈子了，韦德，”瓦伦杰大夫冷冰冰地说。“你现在没资本跟我玩花样。而且，你还辜负了我的信任。”

“我还真不知道你信任过谁呢。”

瓦伦杰大夫轻轻地拍着椅子扶手。“你深更半夜地给我打电话，”他说，“那时你真是山穷水尽了。你说我要是不来，你就要自杀了。我本不想来的，你知道为什么。我没有在这个州行医的资质。我正想尽办法在失掉一切之前把这块地产卖掉。我得照顾厄尔，他的毛病又快发作了。我跟你说过，这得花你一大笔钱。你依然坚持要这样，于是我就去了。我要五千美元。”

“我当时被烈酒灌晕了，”韦德说。“你不能指望别人兑现那种情况下作出的承诺。你已经赚得够狠的了。”

“还有一件事，”瓦伦杰大夫慢悠悠地说，“你跟你老婆说了我的名

字。你告诉过她，我要上门来把你接走。”

韦德看上去一脸惊讶。“根本没有的事儿，”他说。“我连见都没见她。她当时在睡觉。”

“那就是你在别的场合说的。一个私家侦探来这里打听过你了。他不可能找到这里来的，除非是有人告诉过他。我把他打发走了，可他说不定还会回来。你现在必须回家去，韦德先生。但首先，我要我的五千美元。”

“你显然不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对不对，大夫？要是我老婆知道我在哪儿，那她干吗还要雇私家侦探呢？她完全可以自己来嘛——如果她真有那么在乎我的话。她还可以带上我们家的男仆——坎迪。趁着你那个‘蓝小子’还在犹豫今天该演哪部电影的当儿，坎迪就已经把他切成碎片了。”

“你有一张贱嘴，韦德。还有一脑子贱贱的想法。”

“我还有一把贱贱的美元呢，五千块。来拿啊。”

“你给我写张支票，”瓦伦杰大夫不容分辩地说。“现在，马上。然后你就可以穿衣服了，厄尔会送你回家的。”

“支票？”韦德几乎笑出声来。“没问题，我会给你开张支票的。很好。你打算怎么兑现？”

瓦伦杰大夫无声地微微一笑。“你以为你可以发指令让银行止付，韦德先生。可你办不到。我会确保你办不到的。”

“你这一肚子坏水的死胖子！”韦德冲着他大吼起来。

瓦伦杰大夫摇了摇头。“在某些事情上，我确实是这样。但不是在所有事情上。同大多数人一样，我是个矛盾复杂的人。厄尔会开车送你回家的。”

“不行。那小子让我起鸡皮疙瘩，”韦德说。

瓦伦杰大夫动作轻柔地站起身来，伸手拍了拍床上那人的肩膀。“对我而言，厄尔完全没有威胁。我有的是控制他的办法。”

“比如呢？”房间里传来了第三个人的声音，紧接着厄尔穿着他那套罗伊·罗杰斯的行头从门里走了进来。瓦伦杰大夫转过头去，面带微笑。

“别让那个疯子靠近我，”韦德吼道——他的声音里头一次显露出了

恐惧。

厄尔将双手搁在那条华丽的皮带上，面无表情。一声轻轻的呼哨从他齿间飘了出来。他慢慢地走进房间。

“你不该说那句话的，”瓦伦杰大夫赶忙说道，然后向厄尔转过身去。“行了，厄尔。韦德先生由我自己来应付。我来帮他穿衣服，你下楼去把车开到小屋这里来，离门口越近越好。韦德先生还很虚弱。”

“他马上就要更虚弱了，”厄尔用哨音般的尖嗓子说道。“让开，肥仔。”

“行了，厄尔——”他伸手抓住那个帅小子的胳膊——“你该不会想回卡马里奥(1)吧？只要我说一句话，你就——”

剩下的话他没能吐出口。厄尔猛地将胳膊从他手中抽出，右手一挥，一道金属的冷光闪过——那只披着铜甲的拳头砸在了瓦伦杰大夫的下巴上。他一下子栽倒在地，就像心脏被子弹射穿了一样，倒地的声响震动了整间屋子。我迈开步子向门口跑去。

我冲到门前，用力将门拽开。厄尔忽地转过身来，身体微微前倾，两眼紧盯着我，不像是认出了我的样子。他的嘴唇后面发出冒泡似的声响。他飞快地向我冲来。

我一把抽出手枪，在他眼前晃晃。可他就像是没看到一样。要么他那两把枪里没子弹，要么就是他完全忘记了它们的存在。他只要有这副指节铜套就够了。他完全没有止步的意思。

我开了一枪，子弹从床那头的那扇敞开的窗户飞了出去。小房间里的枪声似乎比它原本的声响还要大得多。厄尔猛地停在了原地，蓦地扭过头去看窗帘上的那个弹孔。他又转过头来看着我。他脸上慢慢地有了表情，然后咧嘴一笑。

“你想怎么样？”他爽朗地问我。

“脱掉指节铜套，”我开口道，一面直视着他的眼睛。

他诧异地低头看着自己的那只手。他脱下那只重量级拳套，漫不经心地将它扔在角落里。

“还有那条双枪皮带，”我说。“手不要摸枪，只许解搭扣。”

“枪里没子弹的，”他微笑着说道。“天啊，它们甚至都不是真枪，只是舞台道具。”

“解皮带。快点。”

他看着我手中那把短管点三二。“这是真家伙？哦，当然是了。窗帘。对，窗帘。”

床上那人这时已经不在床上了。他摸到了厄尔身后。他飞快地伸手抽出一把亮闪闪的手枪。厄尔可不喜欢这样。他脸上的神色显露了这一点。

“别碰他，”我生气地说。“把那东西放回去。”

“他说得没错，”韦德说。“这只是两把玩具枪。”他向后退去，将那把闪着光的手枪放在了桌子上。“耶稣啊，我真是虚弱得就像一只断胳膊。”

“解掉皮带，”我第三次命令道。一旦你和厄尔这种人干上了，你就非得坚持到底不可。不要废话，简简单单的，还有：千万别改主意。

他终于照做了，态度还很友好。然后，他手拿着皮带走到桌子边上，拿起另一把枪，将它插进枪套，然后又把皮带重新系在身上。我没管他。直到这时，他才注意到背靠着墙瘫倒在地的瓦伦杰大夫。他关切地叫了一声，快步穿过房间走进盥洗室，返回时手里拿着一玻璃罐水。他径直将水朝瓦伦杰大夫的脑袋上浇了下去。瓦伦杰喷出一口水来，翻了个身，开始呻吟，然后用一只手捂住下巴。接着他开始试图站起身来。厄尔伸手帮他。

“不好意思，大夫。我一定是没看清是谁就发飙了。”

“没关系，骨头没断，”瓦伦杰说，一面挥手让他走开。“去把车开过来，厄尔。别忘了开下面那把挂锁的钥匙。”

“开车过来，没问题。这就去。挂锁钥匙。明白。这就去，大夫。”

他吹着口哨出了房间。

韦德坐在床沿上，看上去颤巍巍的。“你就是他刚才说的那个侦探？”他问我。“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不过就是问了几个知道这种事情的人，”我说。“你要是想回家的话，最好还是把衣服穿上。”

瓦伦杰大夫倚着墙，摩挲着下巴。“我来帮他穿，”他声音含混地说。“我所做的全部工作就是帮助别人，而他们给我的全部回报就是一次次地让我受伤。”

“我完全清楚你的感受，”我说。

我转身离开，撇下他俩去完成穿衣大业。

(1) 卡马里奥是位于南加利福尼亚州的州立精神病院。

20

他俩出来的时候，车子就在门口，厄尔却已经走了。他停下车，关了车灯，一言不发地转身朝主屋走去，嘴里还在吹口哨，像是在回忆着一支他依稀记得的曲调。

韦德小心翼翼地钻进后座里，我挨着他就座。瓦伦杰大夫开车。他的下巴和脑袋说不定依然疼得厉害，可他脸上并没有显露出来，嘴上也没有说一个字。我们翻过山脊，一路下坡，来到碎石路的尽头。厄尔刚才已经下来打开门锁，将铁门拉开了。我告诉了瓦伦杰我自己的车停在哪里，他开到我那辆车边上停下。韦德钻进我的车，一言不发地坐着，两眼望着空气。瓦伦杰下了车，绕到他那侧的车门边上，语气轻柔地跟他说话。

“韦德先生，我的那五千美元呢？你答应我要开支票的。”

韦德身子向下一滑，脑袋枕在椅背上。“我考虑一下吧。”

“你答应过我的。我现在就要。”

“瓦伦杰，‘胁迫’这个词的意思是——以伤害作为威胁。我现在有人保护了。”

“我喂你饭吃，给你洗澡，”瓦伦杰不依不饶。“我半夜跑来接你。我保护了你，治疗了你——至少暂时是这样的。”

“那也不值五千美元啊，”韦德冷笑道。“你从我兜里掏走的钱已经够多的了。”

瓦伦杰不肯善罢甘休。“我在古巴那边应该会有客户，韦德先生。你是个有钱人。你应该帮助其他遭遇困境的人。我要照顾厄尔。要想抓住这个机会，我需要一笔钱。我会如数偿还你的。”

我开始尴尬地坐立不安。我想抽烟，可我怕烟味会让韦德恶心。

“你会如数偿还个头，”韦德不耐烦地说。“你活不到那一天了。不知哪天晚上，‘蓝小子’就把你杀死在睡梦中了。”

瓦伦杰后退开去。我看不到他脸上的表情，但他的声音变得又冷又硬。“这世上还有另外一些比这更不愉快的死法，”他说。“我想你的结局就将是其中之一。”

他走回自己的汽车边，钻了进去。他驾车驶入他那扇铁门，然后消失在了视线之外。我倒车出去，调转车头，朝市内方向驶去。等到我开出去一两英里路的时候，韦德对我咕哝道：“我有什么理由要给那个肥仔五千美元？”

“没有任何理由。”

“可为什么拒绝了他之后，我却感觉自己像个混蛋？”

“没有任何理由。”

他微微偏过头来，刚好能看得到我。“他像照顾宝宝一样照顾我，”韦德说。“他几乎都不敢让我独自待在屋里，生怕厄尔会进来揍我。他也掏空了我兜里的每一个角子。”

“说不定是你让他掏的。”

“你在帮他说话？”

“行了，”我说。“我只是在收钱办事。”

接下来的几英里路，我俩都没有说话。我们驶过一片市郊城区的边缘时，韦德再度开了口。

“我看我还是给他这五千块吧。他破产了。那块地被银行止赎了。他一分钱都拿不到手。这一切都是因为那个神经病。他干吗要这么做？”

“我哪里知道。”

“我是个作家，”韦德说。“我应该能理解别人的行为动机。可我却根本不理解任何人的任何举动。”

我拐了个弯，驶上谷口，爬上一段坡后，整片山谷的点点灯火全都在我们的眼前铺展开来，一眼望不到头。紧接着又是一段下坡路，然后我们开上了通往文图拉的那条西北方向的公路。又过了一会儿，我们穿行在了恩西诺的街区中。我停车等红灯时候，抬头遥望山上高处的那片灯光——豪宅都建在那里，伦诺克斯夫妇曾经在其中的一幢中生活过。我们继续向前驶去。

“出口匝道就在前面了，”韦德说。“你知道吗？”

“我知道。”

“顺便说一句，你还没告诉我你叫什么。”

“菲利普·马洛。”

“这名字好。”这时他的声音突然一变：“等等。你就是那个过去经常和伦诺克斯混在一起的家伙？”

“没错。”

他坐在车厢里的暗处紧盯着我。我们经过了恩西诺主街上的最后一片房子。

“我认识他，”韦德说。“点头之交吧。但我从没见过他。那真是桩离奇事件。那些个警察对你不怎么客气，对不对？”

我没搭他的话。

“你大概是不想谈这件事，”他说。

“也许吧。你为什么会对这事儿感兴趣？”

“老天，我可是作家啊。这里面肯定有故事。”

“今晚就算了。你肯定还很虚弱。”

“好吧，马洛。好吧。你不喜欢我。我明白了。”

我们来到出口匝道前，我一打方向盘，汽车沿着匝道朝地势较低的群山开去，群山中间的那道峡谷就是悠谷。

“我既不喜欢你，也不讨厌你，”我说。“我不认识你，你太太要我找到你，把你带回家。等到把你送到家门口的时候，我的任务就完成了。至于她为什么挑中了我，我说不上来。但就像我刚才说的，我只是拿钱办事。”

我们绕过山侧，开上一条路面更宽、更坚实的公路。

他说他的家就在一英里外，在道路的右侧。他把门牌号码报给了我，这我已经知道了。尽管身子骨还那么羸弱，可他那张嘴却一刻不停地在说话。

“她打算付你多少钱？”他问道。

“我们还没讨论过。”

“付你再多钱都是远远不够的。我对你感激不尽。你干得真漂亮，哥们儿。我不值得你费这么大劲儿。”

“那仅仅是你今晚的感受。”

他哈哈大笑。“你猜怎么着，马洛？我说不定会喜欢上你的。你是个混球儿——就像我。”

我们来到了他家门口。那是一栋两层的小楼，屋顶和墙面全用木饰板覆盖，房前有一道小柱廊，一片长长的草坪从门口延伸到白篱笆内侧的一排浓密的灌木丛前。柱廊里亮着灯。我把车开进车道，紧挨着车库停下。

“你能自己走进家门吗？”

“没问题。”他钻出汽车，“你不进来喝一杯，坐一会儿吗？”

“今晚不必了，谢谢；我就坐在这里，等到你进门为止。”

他呼吸沉重地站在那里。“好吧，”他简慢地说了一句。

他转过身，小心翼翼地沿着铺了石板的小径走到正门前，他在一根白柱上靠了一会儿，然后推了推门。门开了，他走了进去。门没有关上，灯光泄了出来，洒在绿草坪上。突然，屋里传来一阵激动的话语声，我发动汽车，我跟随着倒车灯的亮光开始把车倒出车道。我听见有人在唤我。我抬起头，看到艾琳·韦德站在敞开的门洞里。我继续倒车，她开始朝我跑来。我不得不停下。我关了车灯，钻出汽车。她迎了上来，我开口道：

“我应该过来叫你的，但我害怕把他一个人留在车里。”

“当然。你遇到了不少麻烦吧？”

“唔，比揿响门铃要稍许困难一些。”

“进屋吧，从头到尾讲给我听。”

“他应该上床休息了。等到明天他又会生龙活虎的。”

“坎迪会照料他就寝的，他今晚不会喝酒的，如果你担心的是这个的话。”

“想都没想。晚安，韦德太太。”

“你一定累了，你不想喝一杯吗？”

我点了一支烟。自我上一次尝到烟草起，似乎已经过去几周了。我陶醉在这烟云之中。

“我能吸一口吗？”

她凑近我，我把香烟递给她。她抽了一口，咳嗽起来。她笑着把烟

递还给我。“我完全是个业余爱好者，如你所见。”

“你认识西尔维娅·伦诺克斯，”我说。“这就是你雇我的原因吗？”

“我认识谁？”她听上去像是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西尔维娅·伦诺克斯。”那支烟现在已经回到了我的嘴里。我一口接一口地吸着。“噢，”她说，“那个——被谋杀的姑娘。不，我和她没有私交。我只是知道她是谁。我没有跟你说过吗？”

“不好意思，我已经忘了你跟我说过什么了。”

她依然静静地站在那里，紧挨着我，一袭白裙映衬着她修长高挑的身材。敞开的门洞里透出了灯光，拂过她的刘海，让她发出柔和的微光。

“你为什么要问我这件事是否与我——用你的话讲——雇用你有关？”我没有立刻回答这个问题。于是她又添了一句：“是不是罗杰跟你说过他认识那姑娘？”

“我向他报上姓名后，他说了几句关于那案子的事情。他没有马上把我跟那件事儿联系起来，但之后他想起来了。他的话可真多，半数都被我忘了。”

“我明白了，我得进去了，马洛先生，看看我丈夫是不是有什么需要。如果你不愿意进屋的话——”

“让我把这个留给你吧，”我说。

我拉住她，把她拽向我，让她的头微微后仰。我狠狠地吻了她的双唇。她没有反抗，也没有回应。她默默地抽出身来，站在那里，看着我。

“你不该这么做的，”她说。“这么做是错的。而你是个好人。”

“没错，是的。错得离谱，”我附和道。“可我已经做了整整一天忠诚乖巧的好猎犬了——我被某人施了咒，踏上了一趟我这辈子从事过的最愚蠢的冒险，结果事情的发展就像是有人写好了剧本似的。你猜怎么着？我看你从一开始就知道他在哪里——或者至少是知道瓦伦杰大夫的名字。你就是想让我和他搅和上，拉上关系，让我有一种照看他的责任感。还是说我疯了？”

“当然是你疯了，”她冷冷地说。“这是我听到过的最荒唐的胡扯。”她开始转过身去。

“等等，”我说。“那个吻不会留下疤痕。你只是心里头觉得它会。另外，别再跟我说我是个好人了。我宁可做混蛋。”

她蓦然回首。“为什么？”

“如果我没有在特里·伦诺克斯面前善心大发的话，他现在应该还活着。”

“是吗？”她轻声问道。“你凭什么这么肯定？晚安，马洛先生。感谢你做的一切，除了一件事。”

她沿着草坪的边缘走回屋去。我看着她走进房门，门关上了，门廊里的灯灭了。我朝着空气挥挥手，开车离去。

21

第二天早上我起得很迟，因为前一夜我刚刚挣了一大笔钱。我多喝了一杯咖啡，多抽了一支烟，多吃了一片加拿大培根，最后第一百次发誓我再也不用电剃须刀了。就这样，这终于让这天恢复正常状态。我十点左右到的办公室，收了几封杂七杂八的邮件，然后划开信封，任凭信纸躺在桌上睡觉。我将窗户推开一道大缝，让夜里沉积悬浮在沉闷空气、屋子四角、百叶窗板条中的尘灰味散发出去。一只死飞蛾展开翅膀躺在桌子一角。窗台上一只翅膀如破纸的蜜蜂正沿着木条爬行，一边发出疲惫微弱的嗡嗡声，仿佛知道这对翅膀完了，它完了，它已经执行了太多次的飞行任务，这一次再也飞不回蜂窝了。

我知道这将是荒唐的一天，每个人都会遇到这样的日子。没有大客户滚滚而来，只有松掉的轮子——脑子卡在牙床上的野狗、找不到坚果的松鼠、永远漏了一个齿轮的机械工。

第一位来客是一个粗鲁的金发大块头，名叫库森宁，或是别的什么芬兰名字，他将一只硕大的臀部塞进客户专座里，将两只布满老茧的宽大手掌放在我的桌子上，告诉我说，他是一名挖掘机操作员，住在卡尔弗市，住他隔壁的那个混蛋婆娘想要毒死他的狗。每天早上，他放狗出去，在后院里放风之前，都得把那地方彻彻底底地搜索一遍，寻找隔壁扔在土豆藤上面的肉丸，他到目前为止已经找到九个了，上面都撒满了一种绿乎乎的粉末，他知道那是一种含砷的除草剂。

“我要你守在那里，抓她个现行，要多少钱？”他盯着我，两眼眨都不眨，就像水缸里的一条鱼。

“你为什么不自己去抓？”

“为了生计，我非得工作不可，先生。光是来这儿问你，我一小时就损失了四块两毛五呢。”

“找找警察？”

“我找过警察了。他们大概要到明年的什么时候才有工夫来管呢。眼下他们正忙着讨好米高梅电影公司呢。”

“动物保护协会？爱狗者协会？”

“那都是些什么人？”

我跟他解释了爱狗者协会。他一点儿也不感兴趣。他听说过动物保护协会。他们最好能滚多远就滚多远。他们眼里没有比马更小的动物。

“门牌上写着你是个侦探，”他暴躁地说。“行了，那就赶快出去侦查吧。你要是能抓住她，就给你五十块钱。”

“对不起，”我说。“我现在忙得很。在你后院的鼹鼠洞里躲上两个星期也不算我该做的事——哪怕是给我五十美元也不行。”

他满脸怒容地站起身来。“大人物，”他说。“有钱不赚，是吧？懒得伸手去救一条小狗狗的性命。去你的吧，大人物。”

“我自己也有麻烦事，库森宁先生。”

“我要是抓住了她的话，非拧断她该死的脖子不可。”他说。我丝毫不怀疑他会这么做的。他可以把大象的后腿都拧下来。“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别人来做这件事。就因为有车开过的时候小狗狗会叫。整天垮着脸的死老太婆。”他抬脚朝门口走去。

“你确定她是想要毒那条狗吗？”我冲着他的背影喊道。

“当然，我当然确定了。”他走到半道才回过味儿来。然后他忽地一下转过身来。“你再说一遍试试看，伙计。”

我只是摇了摇头。我不想和他打架。他说不定会拿我的脑袋撞桌子。他哼了一声，出去了，出门时几乎把门板拽了下来。碟子里的下一道菜是一个女人，既不老，也不年轻，既不干净，也不脏，一脸穷相，衣着寒酸，牢骚不停，笨头笨脑。跟她合租的那个女孩——在她看来，所有外出打工的女人都是女孩——在偷她荷包里的钱。这里一块，那里五毛，但积少成多。她估摸自己总共损失了将近二十美元。这她可承担不起。她也承担不起搬家的费用。她更承担不起雇侦探的酬金。她以为我会愿意打电话吓唬那位室友一下，不提名字。

她花了二十几分钟，才把这些讲给我听。她一边讲，一边不停地揉着手袋。

“你认识的任何人都可以做这件事，”我说。

“是的，可你毕竟是侦探。”

“我的执照没有授权我去威胁我根本不认识的人。”

“我会告诉她，我来见过你了。我不用说是针对她，只是说你在调

查这件事。”

“我要是你的话，就不会这么做。如果你提了我的名字，她也许会给我打电话。她真这么做了，我就会告诉她真相。”

她站起身来，重重地把那只破包按在肚子上。“你不是绅士，”她尖声说。

“这里什么地方写着我非得做绅士？”

她嘴里嘟囔着出去了。

午餐后，我又接待了辛普森·艾德尔瓦斯先生。他还有一张名片来证明身份。他是一家缝纫机经销店的经理。他是一个一脸倦容的小个子男人，年纪在四十八岁到五十岁上下，小手小脚，身穿一件袖口过长的灰色正装，白色的硬领前面打着一条黑色菱形图案的紫领带。他沉稳地挨着椅子边坐下，用一双哀伤的黑眼睛看着我。他的头发也是黑色的，浓密粗硬，里面看不出有一丝灰发。他留着一撇修剪整齐、微微泛红的小胡子，要是不看他的手背，你有可能会当他只有三十五岁。

“叫我辛普(1)，”他说，“每个人都这么叫我。我活该被人这么叫。我是一个犹太人，娶了一个非犹太女人——二十四岁，光彩照人。她之前就逃跑过好几次。”

他掏出一张她的照片，递给我看。也许在他看来她光彩照人，在我看来她就是个邋邋遢遢的大块头女人，像头母牛，长着一张干瘪的小嘴。

“您遇到了什么麻烦事，艾德尔瓦斯先生？我不接离婚案。”我想要把照片还给他。他摆摆手。“顾客对我来说永远是先生，”我添了一句，“至少是在他对我撒了几十个谎之前。”

他微微一笑。“我没有必要撒谎，这不是离婚案。我就是想要梅布尔回来。可她不肯回来，直到我去找她。也许她把这当成是一种游戏。”

他很有耐心、不羞不恼地跟我说了她的事情，她喝酒，她乱搞，以他的标准她不是一个很好的妻子，可他从小到大接受的教育也许也太严格了一些。他的心胸宽得就像一座大房子，他说他爱她。他从不把自己想象成是什么白马王子，他只是一个可靠的工薪族，按时把工资领回家。他俩有一个共同账户。她把钱全提空了，可他对此早有准备。他完全猜得出她是跟谁跑的，如果他没弄错的话，那男人肯定会把她的钱骗

光，然后把她抛弃。“他叫克里根，”他说，“门罗·克里根。我不是想要敲打天主教徒。坏犹太人也很多。这个克里根以前上班的时候是个理发师。我也不是要敲打理发师。可许多理发师都是氓流子、赛马赌棍。不怎么可靠。”

“等到她钱被人卷光的时候，她不就来找你了吗？”

“她会非常羞愧的，她也许会伤害自己。”

“你这是要寻找‘失踪人口’，艾德尔瓦斯先生。你应该去局子里填报告。”

“不。我不是要敲打警察，我不想这么干，梅布尔也许会受到羞辱。”

这个世界上似乎到处都是艾德尔瓦斯先生不想敲打的人。他掏出几张钱放在桌子上。

“两百美元，”他说。“定金。我要按我的方式来处理。”

“她还会跑的。”我说。

“没错。”他耸耸肩，两手轻轻一摊。“可她才二十四岁，而我都快五十了。你还能指望怎样？过一阵子她会收心的。麻烦是，没孩子。她没法怀孩子。犹太人想要有家庭，梅布尔知道。她感到很耻辱。”

“您真是个乐于宽恕的男人，艾德尔瓦斯先生。”

“嗨，我不是基督徒，”他说。“我不是要敲打基督徒，你能理解的。可我在这一点上是认真的。我不只是说说而已，我还会去做。噢，我差点忘了最重要的事情。”

他掏出一张明信片，从桌子那头推了过来，紧挨着那两百块钱。“这是她从火奴鲁鲁岛寄来的。火奴鲁鲁那边可烧钱了。我的一个舅舅以前在那儿开了一家珠宝店。他现在退休了，住在西雅图。”

我再次举起那张照片。“我得找人来帮忙，”我对他说。“还有，我得把这张照片复印几份。”

“我来这里之前就知道你会这么说，马洛先生。所以我是有备而来的。”他拿出一只信封，里面还有五张相同的照片。“我还有克里根的照片，但只是一张快照。”他从另一只口袋里又掏出一只信封递给我。我看着克里根。他长着一张圆滑的骗子脸，对此我一点儿也不吃惊。克里根的快照有三张。

辛普森·艾德尔瓦斯先生又给了我一张名片，上面有他的名字、住址、电话号码。他说，他不希望花太多钱，但如果我需要更多资金，他愿意立刻回应，他希望能尽快从我这里得到消息。

“如果她还在火奴鲁鲁的话，两百块应该差不多了，”我说。“我现在需要一份对这两人外貌特征的详细描述，我要把它写进电报。身高，体重，年龄，肤色，任何明显的疤痕或其他易于识别的标记，她离家时穿的衣服、拿的东西，她把账户提空前里面有多少钱。如果你以前经历过这种事，艾德尔瓦斯先生，你应该知道我要什么。”

“我对这个克里根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让我很不舒服。”

我又花了半个小时从他嘴里挤牙膏，把信息记录下来，然后他安静地起身，安静地与我握手，鞠了一躬，然后安静地离开了办公室。

“告诉梅布尔，一切都好，”他出门时对我说。

事情的发展果然毫无新意。我拍了一份电报给火奴鲁鲁的代理行，紧接着又寄了一封航空邮件，里面有照片和其他电报里遗漏的信息。他们找到了她，她此刻正在一家豪华酒店里给女服务员打下手：擦浴缸、擦卫生间地板，诸如此类的事情。克里根的做法恰如艾德尔瓦斯先生所料：趁她睡着的时候，卷走她的钱财，逃之夭夭，只留给她一张酒店账单。她当了一只戒指——克里根没能拿走，因为他不想诉诸暴力——得来的钱够付酒店账单，但不够她回家的车马费。于是艾德尔瓦斯跳上飞机，奔她而去。

她实在是配不上他。我寄给他一张账单，要价二十美元，外加一份长电报的费用。那家火奴鲁鲁的代理行拿走了那二百美元。办公室保险柜里有一张麦迪逊的肖像坐镇，我不在乎自己定价过低。

就这样，我的私家侦探生涯又翻过了一天。算不上典型的一天，但也不算完全非典型。至于为什么我还要干这一行，没人说得上来。你发不了财，你也常常得不到什么乐趣。时而你会挨一顿痛揍，时而会有子弹朝你飞来，时而你还会被扔进大牢。折腾好一阵子之后，你会精疲力竭。每过两个月，你就会决定放弃，趁你两腿还迈得开步子，脖子还架得稳脑袋的时候再找一份踏实的工作。这时，门铃响起，你打开连通等候室的内门，发现门口出现了一张新的脸孔，带着一个新的麻烦、一肚子新的苦水和一笔少得可怜的钱。

“请进，××先生，我能为你做什么？”

他来这里肯定有一个理由。

三天后，接近傍晚的时候，艾琳·韦德给我打了个电话，邀请我第二天晚上去他们家喝一杯。他们要请几个朋友来喝鸡尾酒。罗杰想要当面好好谢谢我。另外，我是否愿意给她寄一份账单？

“你不欠我什么了，韦德太太。我为你效的那点犬马之劳已经得到了报偿。”

“我在这件事上表现得这么传统，一定显得很傻气。”她说。“如今一个吻似乎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你会来的，对不对？”

“我想是的。尽管这样做很不明智。”

“罗杰的状态好起来了。他在写作。”

“很好。”

“你的口气今天听起来很凝重。我想你的生活态度一定非常严肃。”

“偶尔会这样吧，怎么啦？”

她轻轻一笑，说了声再见，挂上了电话。我在座位上坐了一会儿，心中怀着严肃的生活态度。

接着我又绞尽脑汁地搜寻着一件好笑的事情，好让我开怀大笑几声。可这两种法子都不管用，于是我从保险柜里拿出特里·伦诺克斯的告别信，又从头到尾读了一遍。这下我想起了我还没去维克多酒吧喝那杯他要我替他喝的兼烈酒呢。现在时辰正好，酒吧里还很安静，他肯定会喜欢这样的，如果他还能与我同去的话。我想着他，心中涌起一丝淡淡的哀伤，还有一分颦眉的苦楚。我走到维克多酒吧门前的时候，差一点没有进去。差一点，但毕竟是差一点。他的钱我拿得太多了。他让我做了一回傻瓜，但他至少为此出了大价钱。

(1) 辛普（simp）是笨蛋的意思，恰好又与辛普森谐音。

22

维克多酒吧里很安静，进门的时候，你几乎能听见温度下降的声音。一只高脚凳上坐着一个女人，身穿一件黑色的定制女装，在这个时节，那只可能是某种奥纶之类的合成纤维材质。她一个人坐在那里，面前放着一杯淡绿色的饮料，抽着一根长长的翡翠烟嘴里的香烟。她的脸上有一种微妙的热切，这种表情有时会显得神经质，有时会流露出性饥渴，有时只不过是节食过度的产物。

我在离她两个位置远的高脚凳上坐下，吧台招待朝我点了点头，但没有微笑。“一杯兼烈酒，”我说，“不要加苦酒。”

他在我面前铺开一小块餐巾，两眼一直看着我。“你知不知道，”他用愉悦的嗓音说道，“那天晚上我听到你跟你的朋友在讲话，于是我就弄了一瓶罗斯牌酸橙汁。结果你们再也不来了，直到今天晚上我才打开它。”

“我的朋友到外地去了，”我说。“麻烦给我一杯双份的。多谢你这么费心。”

他走开了。那个黑衣女子飞快地瞥了我一眼，然后低头看着自己的杯子。“这一片儿很少有人喝这种东西。”她的声音非常轻，一开始我都没意识到她是在跟我说话。这时她的目光再度朝我这边投来。她有一双大大的黑眼睛，她的指甲红艳艳，我以前从未见过这么红的指甲。可她看上去并不像是一个等人搭讪的女子，她的声音里也没有一丝“来呀”的意味。“我是说兼烈。”

“一个伙计让我喜欢上了这种酒，”我说。

“他一定是个英国人。”

“为什么？”

“酸橙汁。这玩意儿是标准的英国味儿，就像水煮鱼配一勺吓人的鲠鱼汁，红得就像厨师自己的血滴了上去一样。要不然他们怎么叫酸橙佬[(1)]呢。我是说英国人——不是说鱼。”

“我还以为那是一种热带饮料呢，像是一种炎热气候的产物。比如说，马来亚。”

“也许你说得对，”她又一次把头扭开。

吧台招待将酒放在我面前。加了酸橙汁后，酒水现出一种淡淡的、绿中带黄的朦胧色彩。我品了一口。味道又甜又冲。黑衣女子观察着我。然后，她朝我举杯。我们对饮。这时我才知道她喝的也是这种酒。

接下来的那一步就该是老生常谈了，所以我一直都没有跨出，我只是坐在那里。“他不是英国人，”过了片刻我说道。“我猜，战争期间他也许在那里待过。我们曾经时不时地就会来这里一趟。我们爱赶早，就像现在这样。趁着那群大老粗还没有闹翻天的时候。”

“这个钟点确实很舒心，”她说。“这可能是酒吧里唯一一个让人舒心的钟点了。”她喝光了杯中酒。“也许我认识你的这位朋友，”她说。“他叫什么？”

我没有立刻回答她。我点了一支烟，看着她把那只翡翠烟嘴里的烟蒂抠了出来，然后又装了一支烟进去。我把打火机伸到她跟前。“伦诺克斯，”我说。她谢过我，用锐利的目光飞快地瞥了我一眼。然后她点了点头。“是的，我跟他很熟，也许太熟了一些。”

吧台招待飘了过来，扫了一眼我的酒杯。“再来两杯，跟刚才一样，”我说。“再给我一个卡座。”

我从高脚凳上起身下来，站在那里等。她也许会爆出点猛料来，让我大吃一惊，也许不会。我并不特别在意。在这个过于性饥渴的国度里，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偶尔也可以抛开床帏之事面对面聊聊。要么是这样，要么就是她以为我正蠢蠢欲动。要真是这样的话，那就让她见鬼去吧。她犹豫了一下，但只有片刻工夫。她拾起一副黑手套和一只金边金扣的黑色绒面革包，穿过过道，走进角落里的一张卡座，一言不发地坐下。我隔着小桌子在她对面坐下。

“我叫马洛。”

“我叫琳达·洛林。”她平静地说。“你挺多愁善感啊，是不是，马洛先生？”

“就因为我进来喝了杯兼烈？那你自己呢？”

“我大概就是喜欢兼烈吧。”

“我大概也是。可那样的话，这事情就有点太巧了。”

她不置可否地朝我微笑了一下。她戴着一对翡翠耳环和一枚翡翠领针。它们看上去像是真翡翠，因为我注意到了它们的切割方式——平滑

的斜面切边。即便是在酒吧昏暗的灯光下，它们也闪烁着由内而外的微光。

“这么说，你就是那个人，”她说。

吧台招待端来酒水，摆在桌上，等他走了，我才开口道：“我不过就是碰巧认识特里·伦诺克斯，挺喜欢他，偶尔和他一起喝一杯罢了。这是我俩之间的秘密私交，是一场意外的友谊。我没有去过他家，也不认识他太太。我就在停车场里见到过她一次。”

“这件事不像你说得那么简单，对不对？”

她伸手去拿酒杯，她戴着一只镶有钻石底座的翡翠戒指，旁边一圈窄窄的铂金箍宣告她已经结婚了。我估摸她的年龄在三十五到三十七岁之间。

“也许吧，”我说，“那家伙一度让我烦心，他现在还让我烦心。你呢？”

她倚在一只胳膊肘上，抬头看着我，神情中没有任何特别的意味。“我刚才说了，我太了解他了。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不会过度解读他的遭遇。他有一位有钱的太太，靠着她锦衣玉食。而她要求的唯一回报就是别打扰她。”

“这要求听上去挺合理，”我说。

“别冷嘲热讽了，马洛先生，有些女人就是那样，她们自己也控制不住。他又不是一开始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如果非要尊严不可，没人留他。他根本没必要杀她。”

“我同意你的看法。”

她挺直了身子，目光凌厉地看着我。她的嘴噘了起来。“然后他就跑了，如果我听说的事情是真的，是你帮助他逃跑的。我猜，你对此还很自豪。”

“我才不呢，”我说。“我这么做只是为了钱。”

“这一点儿也不好笑，马洛先生。坦率地说，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坐在这里跟你喝酒。”

“想在这件事情上改主意并不难，洛林太太。”我伸手抓起酒杯，将杯中酒一饮而尽。“我还以为，关于特里你说不定能说出点我不知道的东西呢。我没兴趣推测特里·伦诺克斯为什么把他老婆的脸砸成了一团

血淋淋的海绵。”

“你这话直接得有点残忍了，”她生气地说。

“你不喜欢这几个字眼？我也不喜欢。要是我相信他真的干出了这种事来，那我就不会在这里喝兼烈了。”

她瞪着我。过了片刻，她慢吞吞地开口道：“他自杀了，还留下一份完整的供认状。你还要什么证据？”

“他有一把枪，”我说。“在墨西哥，仅凭这一点就足以惹得某个神经过敏的警察请他吃子弹了。许多美国警察大开杀戒的方式也如出一辙——有些仅仅因为房门开得不够快就朝门后面送了颗子弹。至于供认状，反正我没见过。”

“不用说，肯定是墨西哥警察伪造的，”她毫不客气地嘲讽道。

“可他们不知道怎么伪造，尤其在奥塔托克兰这样的小地方。不，供认状很可能是真的，可这不足以证明他杀害了妻子，至少对我而言这不足以证明。在我眼里，这只证明了一件事：他当时走投无路了。面对那样的处境，像他那样的人——你尽管说他软弱、没用、多愁善感，只要你高兴——也许会决定帮助他人免遭镁光灯的痛苦洗礼。”

“这理论真是妙极了，”她说。“一个人拿枪口对着自己的脑袋或是有意往别人枪口上撞，难道只是为了避免一场小小的丑闻？西尔维娅已经死了。至于她的姐姐和父亲——他们完全能照顾好自己。有钱人，马洛先生，总能保护好自己。”

“好吧，他的动机我猜错了。也许这整件事情我都猜错了。一分钟前我让你烦得要命，你要不要我现在就走——好让你继续喝你的兼烈？”

她突然莞尔一笑。“对不起。我开始觉得你是认真的了。我刚才以为，你只是想拼命为你自己辩护，而不是为特里。可不知怎的，我现在觉得那并不是你的意图。”

“一点没错。我干了件蠢事，为此吃了苦头。多少吃了一点吧。我不否认他的供认状替我免除了更大的苦头。要是他们把他带了回来，送他上法庭，我猜他们也会给我定一条罪状的。那样的话，我至少会被罚得倾家荡产。”

“更不用说你的执照要吊销了，”她冷冰冰地说。

“也许吧。要是在过去，随便一个心情不好的警察都可以让我歇

菜。现在，情况略有不同了。你能在州执照管理委员会面前得到一次听证机会，那些伙计可是对市局警察不怎么感冒。”

她抿了一口酒，慢吞吞地说：“平心而论，你不觉得这样的结果是最好的吗？没有审判，没有耸人听闻的大字标题，没有各种仅仅是为了让报纸热卖而生造出来的捕风捉影、恶意中伤，却丝毫不顾及事实真相、公平精神或无辜者的情感。”

“我刚才不就是这么说的吗？你还挖苦说我的理论妙极了。”她向后一仰，脑袋枕着卡座椅背上沿的弧线。“我认为荒唐的是说伦诺克斯自杀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不是说不开庭审判对所有人不好。”

“我得再来一杯，”说完我朝侍者招招手。“我感到脖颈后面有一丝冰冷的寒气。你该不会碰巧跟波特家族沾亲带故吧，洛林太太？”

“西尔维娅·伦诺克斯是我妹妹，”她简单明了地说道。“我还以为你知道了呢。”

侍者飘了过来，我向他传达了我急切的要求。洛林太太摇摇头，说她不要了。侍者一走开，我便开口道：

“那老头——不好意思，是哈兰·波特先生——把这件事捂得这么紧，我甚至都不敢百分百确定特里的太太真有一个姐姐。”

“你肯定是在夸张。我父亲恐怕没有那么大的能量，马洛先生——而且肯定没有那么冷血。我承认，他对个人隐私有一些非常古板的观念。他甚至从不接受自家报纸的采访。他从未上过照片，从不发表演说，旅行的话大多是坐汽车或是搭乘配有自家机组人员的私人飞机。可尽管如此，他还是挺有人情味的。他喜欢特里。他说特里每天二十四小时都是一位绅士，不像有的客人，只能装十五分钟的人样——从进门开始计时，到第一杯鸡尾酒下肚截止。”

“他最后犯了一点小错。可怜的特里。”

侍者端着我的第三杯螺丝起子一路小跑过来。我尝了尝味道，然后坐在那里，一只手指搭着玻璃杯圆底的边沿。

“特里的死对他打击很大，马洛先生。你又开始冷嘲热讽了。拜托不要这样。父亲知道这件事在某些人看来似乎发生得太巧了。他真心希望特里在事发后能就此消失。如果特里当时向他寻求帮助，我想他一定会帮忙的。”

“怎么能这样呢，洛林太太。他的亲生女儿被人谋杀了。”

她没好气地做了个手势，冷冷地看着我。

“接下来的话听起来恐怕会让人觉得有点太直接了。父亲很久以前就对妹妹彻底失望了。两人见面的时候，他几乎不跟她说话。如果他能把心里话说出来——他到现在都没有说，以后也不会说——我相信他一定会和你一样，对于特里有一肚子的疑惑。可现在特里死了，再去想这些还有什么用呢？一场空难、一场火灾或是一场高速公路车祸也有可能夺走他们的性命。如果她注定有此一劫，那倒还不如就是现在。再过个十年，她就会变成一个整日发情的丑婆子，就像你如今——或是前几年在好莱坞派对上看到的那些个让人反胃的女人。国际社交圈里的渣滓。”

一股怒火突然冲上我的脑门，我也不知道这究竟是为什么。我站起身来，视线越过我们这个卡座。邻座上没有人。再旁边的那个座位上坐着一个孤零零的伙计，安安静静地在那里读着报纸。我扑通一声坐下，一把推开酒杯，身子往桌子对面一探。还好我脑子还算清醒，知道要把嗓子压低。

“老天在上，洛林太太，你到底想对我说什么？说哈兰·波特是一个温柔可爱的老好人，想都不会想到要对某个与政界有瓜葛的地区检察官施加影响力，让他在凶案调查上头蒙一块黑布，好让这场凶案永远不会得到真正的调查？说他对于特里是否真的有罪也满腹疑惑，却又不准任何人动一根手指来找出真凶？说他没有动用自家报纸的政治影响力，没有动用银行账户，也没有动用那九百个整日绞尽脑汁地想要抢在他自己都还没有想清楚要怎么办的时候就揣摩出他旨意的人？说他没有安排一位听话的律师去往墨西哥——没有第二个人陪同，没有地检官办公室的人，没有市局警官——确认特里的的确确是给自己的脑袋来了一发枪子儿，而不是被某个只是为了寻乐子的印第安人用一把冒烟的枪干掉的？你家老头身家上亿，洛林太太。我不确定这笔钱他是怎么弄来的，但我百分百确定要挣来这样的钱，他非得给自己打造一个神通广大的关系网不可。他可不是什么软心肠。他是一个铁硬的硬汉。如今，你非得做一个这样的人，才挣得来那样的大钱。另外，你还得跟一些不那么光明磊落的家伙做生意。你也许不会见他们，也不跟他们握手，可他们却躲在幕后，和你做着生意。”

“你是个傻瓜，”她愤怒地说。“我受够你了。”

“哦，当然啦。我奏不出你爱听的那种音乐。我再告诉你一件事儿吧。西尔维娅丧命的当晚，特里跟你家老头儿谈过话。谈了什么？你家

老头儿跟他说了什么？‘老伙计，你就乖乖地跑去墨西哥，朝自己脑袋开一枪吧。不要把家里的事情闹出去嘛。我知道我家女儿是个荡妇，也知道那一打醉鬼个个都有可能突然发飙，把她漂亮的小脸蛋儿砸成个大坑。可那是个意外，老伙计。那家伙清醒过来的时候一定会后悔的。你之前一直过着好日子，现在该是还债的时候了。我们的要求是保住波特家族那芬芳如紫丁香的声名。她之所以跟你结婚，就是为了要一个幌子。现在她死了，这恰恰是她最需要这个幌子的时候。你就是幌子。如果你现在消失，并且永不出现，那一切都好。但如果你被人发现了，那你就完了。咱们停尸房见。’”

“你真的以为，”这个黑衣女人用夹着干冰的语气问道，“我父亲会这样说话？”

我向后一仰，放肆地大笑起来。“我们可以再稍稍打磨一下字眼，如果这能让你好受一点的话。”

她收拾好了东西，滑出了座位。“我想给你一句警告，”她缓慢而凝重地对我说，“一句非常简单的警告。如果你认为我父亲是那样的人，并且四处散播你刚才向我透露的那些个想法，那你在这座城市里的职业生涯——不论是你当前的行当，还是任何一个行当——恐怕都会极其短暂，终结的方式也一定会非常突兀。”

“太好了，洛林太太，太好了。我从警察嘴里听到了这句警告，从黑社会嘴里听到了这句警告，从富家女嘴里也听到了这句警告。他们的措辞各有不同，但意思只有一个：放手吧。我来这里只是为了喝一杯螺丝起子，因为这是一个男人对我的请求。可现在，瞧瞧我。我一只脚已经跨进坟墓了。”

她站起身来，微微点了点头。“三杯螺丝起子。双份的。也许你喝醉了。”

我往桌子上放了太多的酒钱，挨着她站了起来。“而你喝了一杯半，洛林太太。干吗要喝那么多呢？难道也有一个男人请求过你，还是说这只是你自己想喝？你也开始有点管不住自己的舌头了。”

“谁知道呢，马洛先生？谁知道呢？谁又真能说清楚呢？吧台那边有个男人在观察我们。该不是你认识的某个人吧？”

我环顾四周，吃了一惊：没想到她居然能察觉。一个又黑又瘦的家伙正坐在最靠门的那张高脚凳上。

“他叫奇科·阿戈斯蒂诺，”我答道。“他是个枪手，替一个叫门奈德

兹的赌场大佬干活儿。咱们过去掀翻他，跳到他身上好不好。”

“你确实喝醉了，”她飞快地抛下一句话，拔腿就走。我跟着她往外走。高脚凳上的那个家伙忽地一下转了个身，两眼看着前方。我走到和他并肩的位置，突然跨到他身后，伸手飞快地往他两只胳膊下面掏了一把。也许我确实有点喝醉了。

他恼怒地转过身来，溜下凳子。“当心点儿，小子，”他吼道。我用眼睛的余光看见她刚好在门前停下了脚步，正回头往这边瞟。

“没带枪，阿戈斯蒂诺先生？你可真够冒失的。天快黑了。万一遇上了一个凶悍的小矮人，你该怎么办？”

“滚球！”

“啊，你偷了《纽约客》里的那句词儿。”

他的嘴抽动了两下，但身体没有动作。我撇下他，跟着洛林太太出了门，来到遮阳棚下。一个灰发的黑人司机正站在那里，和负责停车场的小家伙聊着天。他抬手碰了碰帽檐，转身就走，回来的时候开来了一辆漂亮的凯迪拉克轿车。他拉开车门，洛林太太上了车。他关上车门，就像在关上珠宝盒的盒盖，然后绕到另一边的车门旁，进了驾驶座。

她摇下车窗，看着车外的我，脸上似笑非笑。

“晚安，马洛先生。一个愉快的夜晚——也许我说得不对？”

“我们狠狠吵了一架。”

“你是说你狠狠吵了一架——主要是和你自己。”

“我经常这样。晚安，洛林太太。你该不会住得离这儿很近吧？”

“不怎么近。我住在悠谷。在湖那头。我丈夫是个医生。”

“你该不会碰巧认识一个叫韦德的人吧？”

她皱了皱眉。“没错，我认识韦德夫妇。怎么啦？”

“我怎么会这么问？因为我认识的人当中只有他们俩住在悠谷。”

“我明白了。好吧，再跟你道一声晚安，马洛先生。”

她身子向后一仰，靠在椅背上，那辆凯迪拉克随即礼貌地咕隆了一声，徐徐驶离，融入了日落大道上的车流之中。

我一转身，险些和奇科·阿戈斯蒂诺撞个满怀。

“那个妞儿是谁？”他冷笑道。“还有，下次你要是再油嘴滑舌，趁早滚蛋。”

“肯定不是一个想要认识你的妞儿，”我答道。

“好吧，聪明小子。我记下车牌号了。门迪喜欢这样的细节。”

一辆汽车的车门砰的一声开了，一个个头约摸七英尺、肩宽四英尺的大个子跳下汽车，瞅了一眼阿戈斯蒂诺，然后一个箭步冲过来，单手掐住他的喉咙。

“我跟你们这群小阿飞说过多少次了：不要在我吃饭的地儿边上晃悠！”他咆哮道。

他拎着阿戈斯蒂诺摇晃了两下，一把将他甩到了街对面的一面墙上。奇科瘫倒在地，缩成一团，咳个不停。

“下次，”那个大块头吼道，“我肯定要请你吃枪子儿。相信我，小子，等到他们过来把你抬走的时候，你的手里肯定会攥着一把枪。”

奇科摇摇头，一言不发。大块头向我投来锐利的一瞥，咧嘴一笑。“美好的夜晚，”说完他就慢悠悠地踱进了维克多酒吧。

我看着奇科直起身来，恢复了几分镇定。“你的这位哥们儿是谁？”我问他。

“‘大个儿’威利·马贡，”他口齿不清地说。“一个风化组蠢蛋。他觉得自己很不好惹。”

“你是说他对这一点不是很确定？”我彬彬有礼地问道。

他眼神空洞地望了我一眼，转身走开了。我把自己的车开出停车场，启程回家。在好莱坞，一切皆有可能发生。一切。

(1) 酸橙佬（limey）是美国人对英国人的贬称。因为十九世纪英国水兵经常饮用酸橙汁兑朗姆酒。

23

一辆低车身的捷豹飞驰着绕过我面前的那座小山，然后放慢车速，免得卷起一阵花岗岩粉尘将我吞没。悠谷入口处这半英里路的路面维护很糟糕。他们好像故意如此为之，为的就是吓退那些被超级高速公路惯坏了的周日车手。我一眼瞥见一条亮丽的围巾和一副太阳镜。一只手轻松随意地向我挥着，就像一个邻居在招呼另一个邻居。这时一片尘埃飘过路面，扑在路边的灌木和被太阳烤蔫的草丛上，让那层原本就已厚厚的白色粉末又浓重了几分。我转过了那段岩石裸露的路段，路面状况旋即好了起来，一切都平整舒坦，维护良好。生机勃勃的橡树群聚在路面，仿佛正好奇地张望着来者是谁，粉头的麻雀四处蹦跳，啄食着只有麻雀认为值得啄食的东西。

这时路边出现了几棵棉白杨，但是没有桉树。接着是一片茂密的杨树林，遮掩着中间一栋白色的宅子。接着是一个在路肩上牵着一匹马走着的姑娘。她穿着牛仔裤和一件花哨的衬衫，嘴里嚼着一根细枝。那匹马看上去浑身燥热，但还没有冒汗沫，那姑娘正温柔地轻声安慰着它。一道粗石墙后面，一个园丁正推着一台割草机修建一片起伏不平的巨大草坪；远处，草地的尽头处是一个带柱门廊，隶属一栋威廉斯堡殖民地时期风格的宅第——豪宅级别的大洋房。不知是谁在什么地方用三角钢琴弹奏着左手练习曲。

接着，这一切都从我眼前一晃而过，热烈夺目的粼粼湖光映入眼帘，我开始留意门柱上的号码。我只见过韦德家一次，而且还是在夜色里。这房子白天看上去不像晚上那么大。私家车道上停满了车，于是我在路边上停了车，迈步走了进去。一个白外套的墨西哥男仆为我开了门。这是个身材修长匀称、相貌堂堂的墨西哥人，身上的外套十分贴身。看样子，这是一位每周能领五十块钱、不用累死累活当牛做马的墨西哥人。

“下午好，先生，”他开口道，然后咧嘴一笑，好像他刚刚捉弄了我一把似的。“敢问尊姓大名？”(1)

“马洛，”我答道，“你这是在跟谁装腔呢，坎迪？我俩通过电话，记得吗？”

他咧嘴一笑，我进了门。屋里还是老一套的鸡尾酒会，大家都在扯

着嗓门嚷嚷，没人在听别人，每个人都两眼放光，手里紧紧攥着一大杯酒，仿佛那是生命之源；有人满面红光，有人面色苍白，大汗淋漓——这全都取决于他们灌了多少酒下肚，还有个人的酒量。就在这时，艾琳·韦德突然出现在我旁边，身着一件淡蓝色的衣装，看上去一点儿不赖。她手里也托着一只酒杯，但看上去那只是一个道具。

“真高兴你能来，”她语气庄重地说。“罗杰想在书房见你。他讨厌鸡尾酒会。他此刻正在工作。”

“哪怕外面这么闹腾？”

“他好像从来不怕吵闹。坎迪会为你端酒水过来的——或者，如果你情愿去吧台的话——”

“我就去吧台吧，”我说。“关于那天晚上的事情，我很抱歉。”

她微微一笑。“我想你已经道过歉了。小事一桩。”

“可不是嘛——小事一桩。”

她让脸上的笑容保持了一会儿，好有足够的时间冲我点点头，随后便转身走开了。我一眼瞥见了那个吧台，就在那边的角落里，紧挨着一扇巨大的落地窗。这种地方的周围总是人头攒动。我迈步穿过房间，尽量不和任何人撞个满怀，刚走到半道，突然听到有人开口道：“噢，是马洛先生啊。”

我转过身去，看到洛林太太正坐在沙发上，紧挨着一个模样古板的男人。此人戴一副无框眼镜，下巴上有一块黑斑，可能是山羊胡。她手里托着一杯酒，一副百无聊赖的神情。他则双臂交叠坐在那里，板着面孔。

我走上前去。她冲我微笑，向我伸出手来。“这是我丈夫——洛林大夫。爱德华，这位是菲利普·马洛。”

山羊胡敷衍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愈发敷衍地冲我点点头。除此之外他身体没有任何动作。他似乎正在为某些更有价值的事情节约能量。

“爱德华很累，”琳达·洛林说。“爱德华总是很累。”

“大夫们一般都是这样，”我说。“我能为你拿杯喝的吗，洛林太太？还有你，大夫？”

“她已经喝得够多的了，”那男人说道，眼睛看都没看我俩。“我什么也不想喝。我越是看那些喝酒的人，就越是庆幸我自己不喝。”

“回来吧，小示巴，”洛林太太如梦如幻地说。[(2)]

他转过身去，看了她一眼。我转身离开，朝吧台走去。在丈夫身边，琳达·洛林仿佛变了一个人。她的嗓音里透着一股刀锋似的尖利，神色中多了一分讥讽，而这两样东西她即便是在动怒的时候也不曾用在我身上。

站在吧台后面的是坎迪。他问我想喝点什么。

“这会儿什么都不用，多谢了。韦德先生想见我。”

“他现在有事，先生。[(3)]非常忙。”

我猜我大概是不会喜欢坎迪了。我刚看了他一眼，他连忙又添了一句：“不过我会去瞧瞧的。我去去就回，先生。”

他灵巧地在人群中分出一条路来，不一会儿工夫就又回来了。“好吧，伙计，我们走，”他开开心心地说。

我跟着他沿着宅第的纵向穿过房间。他打开一扇门。我走了进去，他在我身后关上门，外面的嘈杂声一下子小了许多。这是一间位于屋角的房间，宽敞、凉爽、安静，有落地窗，窗外有玫瑰，一边的窗户上还装了一台空调机。我能看到湖水，还能看到韦德摊开手脚躺在一张淡黄色的皮质长沙发上。一张漂白的大木桌上放了一台打字机，打字机边上是一堆黄色的纸张。

“马洛，你能来真好，”他懒洋洋地说。“随便坐吧。刚才喝了两杯？”

“还没呐。”我坐了下来，看着他。他的面色还是有点苍白憔悴。“写作进展如何？”

“挺好，只是我太容易疲劳了。四天的宿醉这么难消，真是遗憾。通常我宿醉过后的创造力是最棒的。干我这一行的都很容易思路发僵，死板得像木头。那样的话，就写不出来好东西了。好东西都是轻轻松松一气呵成的。所有跟我的经验相左的说法，不论你是从哪本书上读到的还是从哪个人嘴里听说的，统统都是胡说八道。”

“这恐怕也得看是哪个作家了，”我说。“福楼拜写作的时候并不轻松，可他写出来的也是好东西。”

“好吧，”韦德边说边坐了起来。“这么说，你读过福楼拜，那你就是一个知识分子，一个批评家，一个文学界专家了。”他揉了揉额

头。“我正在戒酒，这感觉真恨人。我恨每一个手里拿着一杯酒的人。可我还得过去，跟那些讨厌鬼微笑。他们中的每一个都知道我是个酗酒者。于是，他们开始猜测我究竟在逃避什么。某个追随弗洛伊德的混蛋让这句话被所有人都挂在了嘴边上。如今就连十岁小孩儿都知道了。要是我有一个十岁的小孩儿——幸好我没有——这小屁孩这会儿肯定也要问我：“爸爸，你喝醉的时候究竟是在逃避什么？”

“就我所知，你这种状况是最近才有的，”我说。

“最近愈发严重了，但我这人一向离不开酒瓶子。年轻的时候，遇到点不好受的状况，你挺一挺也就过去了。等到你奔四十了，可就没法再这么挺过去了。”

我身子向后一仰，点了支烟。“你见我有什么事吗？”

“你觉得我在逃避什么，马洛？”

“不知道。我没有足够的信息。再说了，每个人都有点需要逃避的事情。”

“可不是每个人都会把自己灌醉。你又在逃避什么呢？你的青春岁月，还是负疚的良心，抑或是某种自我认知：你只是一个不起眼的行当里的一个不起眼的从业者？”

“我明白了，”我说。“你想要找个人来侮辱。开火吧，哥们儿。等我感觉到疼痛时，我会告诉你的。”

他咧嘴一笑，抚弄着他那头浓密的鬈发。他伸出食指，戳了戳自己的胸膛。“马洛，你眼前的这位就是一个不起眼的行当里的一个不起眼的从业者。所有的作家都是小混混，而我就是混混里的混混。我迄今为止写了十二部畅销书，如果我有朝一日能完成桌子上的那堆大乱炖，那我说不定就能写出十三本来。你要是用大炮把它们轰到地狱里去，这十三本当中没有一本配得上那个火药钱。我在一片闲人莫进的小区里有一个可爱的家，小区属于一个闲人莫进的百万富翁。我有一个可爱的妻子，她爱我；还有一个可爱的出版人，他也爱我；而最爱我的还是我自己。我是个自我本位的混球儿，一个文学娼妓或是文学皮条客——随便你用什么词——一个彻头彻尾的卑鄙之徒。那么，你能为我做些什么？”

“什么？”

“你怎么不生气呢？”

“没什么可生气的。我只是在听你表达自我厌恶。这挺无聊的，但并不会伤害我的感情。”

他粗鲁地哈哈一笑。“我喜欢你，”他说。“我们喝一杯吧。”

“这里不行，哥们儿。只有你我两个人的时候不行。我可不想看着你喝下第一杯。没人阻止得了你，我猜也没人愿意阻止你。可我没有义务非要帮你。”

他站起身来。“我们不在这里喝。我们出去，瞧一眼这群精英人士吧。等到你手头挣够了脏兮兮的臭钱，住进了他们安居的地方，这些就是你结识的人。”

“听着，”我说。“够了。别扯了。他们跟其他人没有什么两样。”

“没错，”他语气怪怪地说，“可他们应该有所不同才是。不然的话，他们还有什么用处呢？他们可都是县里有头有脸的人物啊，却不比一帮子灌了一肚皮廉价威士忌的卡车司机好到哪儿去，甚至还比不上卡车司机。”

“够了，”我又说了一遍。“你想把自己灌倒，那就灌吧。可别拿那群人出气——他们就算把自己灌倒了，也不用躲进瓦伦杰大夫的小屋里，更不会脑袋一昏，把太太扔下楼梯。”

“没错，”他说道。突然之间，他平静了下来，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你通过测试了，伙计。上我这儿来住上一阵子怎么样？哪怕仅仅是待在这里，你就能让我受益匪浅。”

“我看不出我怎么能有这样的本事。”

“可我看得出。你给我待在这里就行了。一千块钱一个月，你看怎么样？我醉酒的时候非常危险。我不想成为危险人物，我也不想醉酒。”

“我阻止不了你。”

“试三个月吧。到时候我就写完这本该死的书了，远走高飞逍遥一阵子去了。我要在瑞士群山中找个地方躲起来，净化一下自己。”

“那本书，是吗？你真的非得拿这笔稿费不可？”

“不。只是一件事情我一旦开头，就非得完成不可。如果我不完成，那我就完了。我是以一个朋友的身份在请求你。你为伦诺克斯做的可比这多多了。”

我起身走到他跟前，狠狠地瞪着他。“是我让伦诺克斯送了命，先生。是我让他送了命。”

“嗨。别对我心软，马洛。”他用手在喉咙那儿比划了一道线。“我都快被身边的软心肠淹到这里了。”

“软心肠？”我问道。“还是说，仅仅是善良？”

他后退了一步，在沙发沿上绊了一下，但没有失去平衡。

“去你的，”他语气平稳地说。“没门儿，你休想。当然，我不怪你。我也有我想知道的事，有我必须知道的事。你不知道那是什么事，我也不确定我自己知道。我唯一肯定的就是有这么一件事，而我必须知道。”

“关于谁的？你太太？”

他的两片嘴唇叠在了一起。“我想是关于我的，”他说。“我们还是去喝一杯吧。”

他走到门口，甩开门，我们走了出去。

如果他刚才的目的就是要让我难受，那他的手段可真是高明极了。

(1) 这两名话的原文都是西班牙语。

(2) 《回来吧，小示巴》是一部1950年上映的电影，男女主角是一对婚姻不幸福的夫妻，丈夫是一名参加了戒酒班的酗酒者，“小示巴”是妻子的一条失踪的小狗。

(3) 原文是西班牙语。下文中所有用仿宋体标示的坎迪的对白都对应着西班牙语原文。

24

他刚一拉开门，从客厅传来的声浪就在我们的脸上炸开了花。那里似乎比刚才更闹腾了，好像刚才闹得还不够似的。从这股闹腾劲儿判断，酒又过了两巡。韦德到处跟人打招呼，那些人见到他似乎也都乐呵呵的。不过，到了这个时候，就算是见到了扛着定制冰镐的“匹兹堡菲尔”(1)，他们也会乐呵呵的。生活不过是一场大型歌舞杂耍秀。

在去吧台的路上，我们和洛林大夫两口子打了个照面。大夫起身上前，直面韦德。他的脸上满是憎恶，神色近乎病态。

“很高兴见到你，大夫，”韦德和和气气地说。“嗨，琳达。这阵子你躲哪儿去啦？不对，这个问题好像很愚蠢。我——”

“韦德先生，”洛林的嗓音有些发颤，“我有句话要跟你说。一句非常简单，但我希望能够一锤定音的话。离我太太远点儿。”

韦德用奇怪的眼神看着他。“大夫，你累了。你也没喝酒。我来给你弄一杯吧。”

“我不喝酒，韦德先生。这你清楚得很。我来这里只有一个目的，而我也已经表述了这个目的。”

“好吧，我想我明白你的意思了，”韦德说道，声音依然很和气。“既然你是我家里的客人，那我也就不多说什么了，只想说一句：我觉得你有一点点不对劲。”

周围人群的说话声立刻小了下来。这些姑娘小伙儿的耳朵尖着呐。一场大制作的好戏。洛林大夫从口袋里掏出一副手套，捋直了，捏住指尖那头，然后狠狠地抽在了韦德的脸上。

韦德的眼睛都没有眨一下。“带上手枪和咖啡，黎明时分见？”(2)他平静地问道。

我看着琳达·洛林。怒火将她的脸烧得通红。她缓缓起身，面对大夫。

“上帝啊，你的戏演得太过头了，亲爱的。别再扮演傻瓜了，好吗，亲爱的？还是说，你宁肯继续在这里晃悠，直到有人抽你一耳光？”

洛林忽地转过身去，举起了手套。韦德上前一步，挡在他跟前。“别激动，大夫。我们这儿都只在私下里打老婆。”

“如果你说的是你自己，那我早已有所耳闻，”洛林冷笑道。“我可不需要你来给我上礼貌课。”

“我只接受有前途的学生，”韦德说。“你那么急着要走，真遗憾。”他提高了嗓门儿。“坎迪！这位洛林大夫现在就走！”说完他忽地转身面向洛林。“你大概不懂西班牙语，大夫。那句话的意思是：门在那边，慢走不送。”他伸手一指。

洛林一动不动地瞪着他。“我警告过你了，韦德先生，”他冷冷地说。“不少在场的人都听到了我的话。我不会再警告你第二遍了。”

“千万不要，”韦德粗鲁地说。“如果你非要不可，那至少选择在某个中立区发你的警告吧。那样我能多一点采取行动的自由。对不起，琳达。但你毕竟嫁给了他。”他轻轻地揉搓着面颊上被手套结结实实抽中的地方。琳达·洛林在苦笑。她耸了耸肩。

“我们走，”洛林说。“来吧，琳达。”

她又坐了下来，伸手拿起酒杯。她瞥了丈夫一眼，眼神中满是沉默的鄙视。“你走，”她说。“你还有好几个病人要拜访，不记得了吗？”

“你跟我一起走，”他怒不可遏地说。

她转过身去，背对着他。他猛地伸出手来，一把捏住她的胳膊。韦德抓住他的肩膀，拽得他在原地打了个转。

“放松，大夫。有得必有失嘛。”

“你给我把手拿开！”

“没问题，你放松就好，”韦德说。“我有一个好主意，大夫。你为什么不去找一位好大夫看看呢？”

有人哈哈大笑起来。洛林身体紧绷，像一头随时准备跃起的野兽。韦德感觉到了这一点，于是潇洒地转过身去走开了。这下，洛林大夫可就下不来台了。如果他追着韦德不放，那他一定会显得比现在的模样还要傻。他唯一的选择就是离开，而他也正是这样做的。他毅然决然地快步穿过房间，两眼直视正前方，径直来到门口，坎迪正为他把着门。他跨了出去。坎迪面无表情地关上门，回到吧台后面。我走过去，问他要了杯苏格兰威士忌。我没看到韦德的去向。他凭空消失了。我也没有看到艾琳。我转过身去，背对房间，任凭那锅热油在那里咝咝作响，只管

喝我的威士忌。

一个发色暗褐，前额上箍着一条饰带的小个子姑娘突然从我身边冒了出来，把酒杯往吧台上一搁，打了个嗝儿。坎迪点点头，又给她调了一杯酒。

小个子姑娘转向我。“你对共产主义有兴趣吗？”她问我。她眼神恍惚，一条红舌在唇间游走，仿佛是在搜寻一粒巧克力屑。“我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关注共产主义，”她继续说道。“可每次你找这里的那些个男人问话，他们都只想拿爪子摸你。”

我点点头，目光越过手里的杯子，落在她的朝天鼻和被太阳晒得开裂的皮肤上。

“不过，只要他们的功夫好，我倒也并不十分在意，”她告诉我，一边伸手去拿那杯刚调制的酒。她一气喝了半杯，嘴张得磨牙都露了出来。

“别对我抱希望，”我说。

“你叫什么？”

“马洛。”

“有e还是没e？”

“有e。”(3)

“啊，马洛，”她吟道。“一个哀伤又美丽的名字。”她放下眼看就要见底的酒杯，然后闭上眼，仰起头，伸开双臂，差点没打中我的眼睛。她用饱含深情的语调朗诵道：

“难道就是这张面庞，召出了千艘战船，

焚毁了伊利昂的无顶塔？

甜美的海伦，用一个吻令我不朽。”(4)

她睁开眼睛，抓起酒杯，朝我眨眨眼。“这段写得挺不错啊，老兄。最近又有什么诗作吗？”

“最近写得不多了。”

“你可以吻我，要是你愿意的话，”她忸怩地说。

一个穿山东绸背心和开领衬衫的伙计从她身后走了上来，越过她的头顶朝我咧嘴一笑。他留着一头红色的短发，一张脸活像瘪成一团的

肺。我没见过比他更丑的人了。他拍了拍那个小不点姑娘的头顶。

“来吧，小猫咪。该回家了。”

她冷不丁地朝他抛去一通怒气冲冲的责骂。“你是说，你又要给该死的球根秋海棠花浇水了？”她吼道。

“喂，听着，小猫咪——”

“把你的手拿开，你这个该死的强奸犯，”她尖叫起来，把杯子里剩下的酒水全泼在了他脸上——剩下的也并不多，不过一茶匙外加两块冰。

“上帝啊，宝贝儿，我是你丈夫，”他也冲她吼道，一面抓起一块手帕擦脸。“明白吗？你丈夫。”

她剧烈地抽泣起来，扑进他的怀里。我迈步绕过他们，离开了那里。所有的鸡尾酒会都一个样，甚至连对话都一样。

韦德的大房子这时开始像漏水一样将客人们释放进傍晚的空气中。人声渐息，汽车发动，告别声像皮球一样弹来弹去。我走到落地窗边，抬腿迈了出去，来到窗外铺着石板的露台上。地面呈缓坡向湖面倾斜，湖水平静得就像一只睡着的猫咪。湖边有一段短短的木制突码头，一条小划艇用一根白色的缆绳系在码头上。靠近对岸的水面上——说是对岸，其实也近在眼前——一只黑水鸡正在划出慵懒的弧线，就像在溜冰。水面几乎都没有因此泛起涟漪。

我在一张铝制躺椅上伸直身子躺下，点了只烟斗，静静地抽着烟，寻思着自己究竟来这儿做什么。罗杰·韦德似乎挺能自控的，只要他想自控。他面对洛林时表现得挺好。如果刚才他照着洛林的小尖下巴来上一拳头，我是一点儿也不会吃惊的。按规矩来讲，他真要那样做的话当然是失礼的，但洛林失礼失得简直就没谱了。

如果这年头规矩还有任何意义的话，那你无论如何都不该当着满屋子人的面威胁一个男人，再拿手套抽他的脸，与此同时你的妻子就站在你身边，而你就差没直说她在脚踩两只船了。考虑到他前一阵子刚刚狠灌了一通烈酒，整个人还摇摇晃晃的，韦德的表现真不赖。岂止是不赖。当然，我没看见过他醉酒的样子。我不知道他醉酒的时候是什么嘴脸。我甚至不知道他是否当真是个酒鬼。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可大着呢。一个偶尔喝高的男人依然和清醒时的他是同一个人。一个酒鬼，一个真正的酒鬼，则完完全全变了个人。你根本无法对他作出任何预测，除了一点：他肯定会变成一个你以前从未见过的人。

轻盈的脚步声在我背后响起，艾琳·韦德穿过露台来到我身边，挨着一张躺椅的边沿坐下。“刚才有何感想？”她轻声问道。

“关于那位手套没戴牢的先生吗？”

“哦，不是的，”她皱皱眉，旋即哈哈大笑。“我讨厌看别人上演如此夸张的情节剧。这倒不是说他不是位好大夫。可他当着悠谷里半数男人的面演了那出戏。琳达·洛林可不是什么荡妇。她模样不像，谈吐不像，举止也不像。我不明白洛林大夫怎么会表现得好像她是荡妇似的。”

“说不定他是个戒了酒的酒鬼，”我说。“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变成了清教徒。”

“有可能，”她应道，目光投向湖面。“这地方很宁静。你大概会以为作家在这里再开心不过了——如果这世上真有什么地方能让作家开心的话。”她别过头来看着我。“这么说，你就是不愿意答应罗杰的请求了。”

“那样做一点意义都没有，韦德太太。我什么也做不了。这话我以前就说过了。我没法确定能够在必要的关头在场。事实上，我只有每时每刻都在场才行。而那是不可能的，就算我没有别的事情也办不到。比如说，假设他突然发狂，那事发就只在一瞬间。而我到目前为止都没有看到任何他会发狂的迹象。在我看来，他似乎很靠谱。”

她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如果他能写完这本书，我想事情就会往好里发展的。”

“这我可帮不上忙。”

她抬起头，把手搭在身边那张躺椅的边沿上，身体微微向前靠了靠。“只要他觉得你行，你就行。这就是事情的关键所在。莫非你不情愿在我们家做一位领着薪水的客人？”

“他需要一位精神科大夫，韦德太太。如果你认识一位不是骗子的精神科大夫的话。”

她看上去吃了一惊。“精神科大夫？为什么？”

我把烟斗里的烟灰磕了出来，手拿烟斗坐着，等它凉了再收起来。

“你真要听一个外行的看法，那我就说啦。他觉得自己的意识里埋藏着一个秘密，一个他无法破解的秘密。那也许是关于他自己的一个阴

暗的秘密，也许是关于别人的。他觉得正是这件事让他酗酒，因为他破解不了这个秘密。他也许觉得，不论发生过什么事，那都是在他醉酒的时候发生的，所以他也应该能够在醉鬼们的去处搞明白这件事——真正的醉鬼，就像他那种喝法。这就需要一个精神科大夫来帮他了。这猜测听上去还算靠谱。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他就纯粹是因为想酗酒而酗酒了，或者是因为他控制不住自己，而那个所谓的秘密就只是他的借口。他没法继续写他那本书了，或者至少是没法完成——因为他酗酒。换句话说，这里头的假设是，他写不完这本书是因为他把自己喝晕了。而这句话也可以反着说。”

“哦，不是这样的，”她说道。“不。罗杰很有才华。我完全确信，他的巅峰之作尚未问世。”

“我跟你说了，这只是一个外行的看法。那天早上你跟我说过，他可能已经不爱自己的妻子了。这又是一句可以反着说的话。”

她朝房子那边投去一瞥，然后转过身来，背对房子。我也朝同样的方向望了一眼。韦德正站在门后面，看着门外的我们。接着他在我的注视下走到吧台后面，伸手拿了一瓶酒。

“试图插手干预是没有用处的，”她语速很快地说。“我从不这样做。从不。我想你说得对，马洛先生。我们别无他法，只能等着他自己从酒瘾中走出来。”

烟斗凉了，我把它收了起来。“既然我们现在就是在黑暗中瞎摸，那为什么不把那句话反过来说说看呢？”

“我爱我丈夫，”她简简单单地说。“也许不是小姑娘的那种爱法。但我爱他。一个女人只能做一回小姑娘。那时我爱的那个男人已经死了。他在战争中死去了。奇怪得很，他名字的首字母跟你的一样。如今这一切都已经不重要了——只是，有时我不敢相信他真的死了。他的尸体一直没有找到。可许多人都有同样的遭遇。”

她用探寻的目光看了我好长一会儿。“有时——当然了，这种情况并不多——我走进一家安静的鸡尾酒廊，或是夜深人静时一家高档旅馆的大堂，或是清晨抑或深夜时分在一条邮轮的甲板上漫步，我觉得自己或许会看到他在某个阴暗的角落里等着我。”她顿了一下，垂下目光。“这很傻。我为此感到羞愧。我们那时爱得很深——那种狂野神秘、不可思议的爱，一生当中只有一次。”

她不再说话，只是坐在那里，半是出神，半是清醒，目光投向远处

的湖面。我回头望向那栋房子。韦德刚好站在那扇敞开的落地窗里面，一只手里托着一只酒杯。我又转过头来，看着艾琳。对她而言，我已经从那里消失了。我起身进了屋。韦德端着酒站在那儿，那杯酒看上去非常沉。他的眼神似乎也不太对劲。

“你跟我太太厮混得怎么样，马洛？”说这话时他嘴角抽动了一下。

“我没勾引她，如果你想说的是这个的话。”

“这恰恰是我想说的。那天晚上你吻到了她。你大概自以为是个泡妞高手呢，可你这是在浪费时间，伙计。哪怕你道行够的话也没戏——何况你不够。”

我想要从他身边绕开，可他用坚实的肩膀挡住了我的去路。“别急着走，老伙计。我们想要你待在这儿。我们家鲜有私家侦探出没。”

“而我恰是多余的那个，”我说。

他举起酒杯，喝了一口。放下杯子的时候，他挑衅地向我使了个眼色。

“你应该再给自己一点时间来增强抵抗力，”我告诉他。“全是空话，是吧？”

“行啦，教练。你可真会培养人格啊，是不是？你那么聪明，应该知道试图教育一个酒鬼是在做无用功。酒鬼是不堪教育的，我的朋友。他们只会崩溃。这一过程的一部分还挺有乐趣的。”他又从酒杯里喝了一口，几乎把它喝干了。“而另一部分可就糟糕透顶了。不过，援引好大夫洛林的一句闪亮的名言：离我老婆远点——顺便说一句，洛林真是个提着小黑包(5)的混蛋中的混蛋。是的，你肯定会扑向她。他们全都这样。你想和她睡觉。他们全都想。你想分享她的梦，嗅一嗅她那朵记忆的玫瑰。也许我也想。可那里根本没有什么可分享的，老弟——没有，没有，没有。你只是孤身一人在黑暗里摸索。”

他喝完了杯中酒，将杯子倒过来拿在手里。

“就像这杯子一样空洞，马洛。那里空无一物。我最清楚不过了。”

他把酒杯搁在吧台的桌沿上，步伐僵硬地走到楼梯边。他往上爬了几步，手扶着护栏，然后突然停下脚步，身子倚靠在上面。他低头看着我，苦涩地咧嘴一笑。

“原谅我这句毫无新意的嘲讽，马洛。你是个好人。我可不想让你

遭遇任何不幸。”

“什么样的不幸？”

“也许她还没来得及施展她那摄人魂魄的魔法吧——她的初恋，那个在挪威失踪的家伙。你可不想失踪，对不对，老兄？你是我的专属私家侦探。当我迷失在赛普尔韦达谷的野性壮美之中时，是你找到了我。”他用手掌在抛光的木头扶手上划着圆圈。“你要是也把自己弄丢了的话，就像那个进了英国佬军队的伙计(6)，那我的心都要碎了。那家伙失踪得是如此彻底，有时我不禁在想，他究竟是否真的存在过。你会揣测，她是不是凭空创造出了这么一个人物来当作玩具？”

“我哪知道？”

他低头看着我。他的两眼之间这时现出了几道深深的沟壑，他的嘴被苦涩扭曲了。

“谁都不知道。也许她自己都不知道。宝贝儿累了。宝贝儿玩破玩具玩得太久了。宝贝儿要说再见了。”

他沿着楼梯爬了上去。

我站在那里，知道坎迪走了进来，开始收拾吧台，把酒杯放进托盘，检查酒瓶，看看里面还剩下点啥，完全没有注意到我。或者，那只是我的一厢情愿。这时他开口了：

“先生。还剩一杯好酒。浪费了，可惜。”他举起一只酒瓶。

“你喝了它。”

“感谢，先生，可我不喜欢。一杯啤酒，再多不行。一杯啤酒是我的上限。”

“聪明人。”

“一个家里有一个酒鬼就够了，”他说道，两眼紧盯着我。“我英语说得好，对不？”

“当然了，很好。”

“可我用西班牙语思考。有时我用尖刀思考。老板是我的人。他不需要任何帮助，朋友。我照顾他，明白？”

“你的表现太棒了，小流氓。”

“婊子养的(7)，”他从两排大白牙的牙缝中挤出这几个字来。他举起

放满杯子的托盘，甩上肩头，用手掌托住，一副餐厅服务生的派头。

我走到门口，推门出去，一边寻思着“笛子的儿子”这样一种表达方式怎么会在西班牙语中成了一句骂人话。我没有寻思太久。我有太多别的事情要寻思了。韦德家的问题不仅仅是瓶中物。酒只不过是一种经过伪装的反应表现。

当天夜里晚些时候，大概在九点半到十点间的样子，我拨通了韦德家的号码。铃响了八通后，我挂上了电话，可我刚把手从话筒上拿开，电话那头就打了过来。是艾琳·韦德。

“刚才有人打来电话，”她说。“某种直觉告诉我，那个人也许就是你。我刚刚准备去淋浴。”

“是我，但不是什么要紧事，韦德太太。我走的时候，他似乎有一点神志不清——我是说罗杰。我想我似乎已经对他产生了些许责任感。”

“他这会儿挺好的，”她说。“已经在床上睡熟了。我猜洛林大夫对他的刺激比他表现出来的要严重。他肯定跟你说了一大通胡言乱语吧。”

“他说他很累，想上床睡觉。在我看来，这话非常明智。”

“如果他只说了这些，那我同意。那好吧，晚安，马洛先生，谢谢你打电话来。”

“我没说他只说了这些。我说的是，他说过这些。”

她沉默了片刻，随即开口道：“每个人都时不时地会有些荒唐的想法。别把罗杰的话太当真，马洛先生。毕竟，他拥有高度发达的想象力。这也是件很自然的事。刚刚经历了上次那件事，他不该那么快就又喝酒的。请您务必忘记他说过的一切。我猜他一定对您十分粗鲁，而且还说了许多不该说的话。”

“他对我一点儿也不粗鲁。他的话非常有道理。您的丈夫是一个能够严格审视自我，认清自我的男人。这可是一种不常见的禀赋。大多数人终其一生都会把一半的精力耗费在呵护一种他们从未拥有过的尊严上。晚安，韦德太太。”

她挂上了电话，我摆好了棋盘。我装了一只烟斗，检阅了兵卒，看看他们有没有留法国胡，纽扣扣没扣紧，然后下了一场戈尔恰科夫和米聂金之间的锦标赛——七十二步，以和局告终，无坚不摧的矛遇上不可

撼动的盾的一个完美范例，一场没有铠甲的战斗，一场没有流血的战争，一种对人类智力的纯粹浪费，其繁复精妙是你在广告公司之外的任何地方都见不到。

(1) “匹兹堡菲尔”，原名哈利·斯特劳斯，1930年代的一名臭名昭著的职业杀手，冰镐是他钟爱的凶器之一。

(2) 指决斗。

(3) 马洛（Marlowe）。

(4) 出自《浮士德博士的悲剧》，第六幕，克里斯托夫·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著。

(5) 《小黑包》，一则发表于1950年的短篇科幻小说，说的是一个酗酒的医生意外捡到了一个来自未来的小黑包，包里装的是一套高度自动化的未来医疗器械。

(6) 1940年，英军远征军曾在挪威与纳粹德国交战。当时，美国尚未参战。

(7) 一句西班牙语的脏话，“婊子”（flauta）一词的字面意思是笛子。

25

随后的一周风平浪静，我继续着我的生意，只是这会儿我的生意碰巧并不是特别多。一天上午，卡恩代理的乔治·彼得斯给我打来电话，告诉我说他前一阵子碰巧路过赛普尔韦达谷，出于好奇他顺便进了瓦伦杰大夫的地界看了看。可瓦伦杰大夫已经不在那儿了。六七支土地测量队正在给那片地绘图，以便分割地块作地产开发。他问了几个人，可他们都没听说过瓦伦杰大夫。

“那条可怜虫给人用信托契据把地收走了，”彼得斯说。“我查过了。为了节省时间和费用，他们出价一千块钱，买了他的放弃产权声明。这会儿，不知是谁正在把那地方分割成小块作住宅区开发呢，这生意能让他净赚一百万。这就是犯罪和生意之间的区别。做生意你得有资本。有时候我想，这可能是唯一的区别。”

“多么愤世嫉俗的话语啊，”我说，“可上档次的犯罪活动也需要资本。”

“那资本又在哪儿呢，老兄？肯定不从那些打劫外卖酒铺的伙计口袋里来。拜拜了。回头见。”

韦德给我打来电话的时候，正是周四晚上十一点差十分。他的嗓音含混，说话都不连贯，可我还是分辨出了那是他的声音。我还能听见电话那头传来短促沉重的呼吸声。

“我状况很糟，马洛。非常糟。我快把持不住自己了。能不能麻烦你马上赶过来？”

“没问题——可我得先和韦德太太说两句。”

他没有回答。只听见砰的一声响，接着是一阵死寂，随即又是一阵乒乒乓乓的闹腾。我朝话筒里喊着话，却没有应答。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最后，随着一声轻轻的咔哒声，那头的话筒挂上了，只听见开放线路的嗡嗡声。

我在五分钟内出了门，只花了半个小时多一点点的时间就赶到了那里，我直到现在也不清楚自己是怎么做到的。我像插了翅膀似的飞过谷口，上了文图拉大道，面对红灯不管不顾地左拐弯，在卡车群中穿插躲闪，总之就是丑态尽出。我以六十码的车速通过恩西诺，车头大灯照着

停靠在路边的一排汽车的车体外沿，这样万一有人突然钻出，强光也能让他当场动弹不得。我的运气好得出奇，一个人只有在对一切都满不在乎的时候才能有这样的运气。没有警察，没有警笛，没有闪烁的红灯。只有一幕幕想象中的场景——韦德家中此刻正发生着什么，而这样的想象并不十分令人愉悦。她独自一人跟一个醉酒的疯子待在家里；她躺在楼梯脚下，脖子断了；她躲在一扇上锁的门后面，某人正在门外大吼大叫，想要破门而入；她赤着脚，在月光下的路面上奔跑，一个大块头的男黑鬼举着一把切肉刀在后面紧追不舍。

可真实情况根本不是这样。当我一个急转弯，把那辆奥尔斯拐进他们家的车道时，她就站在敞开的大门后面，嘴里衔着一支烟。我下了车，踩着铺路石板朝她走去。她穿着一条宽松裤和一件开领的衬衣。她平静地看着我。如果说这里的空气中有一丝悸动的氛围，那它的源头也一定是我。

从我口中说出的第一句话就和我其余的举止一样疯癫。“我还以为你不抽烟呢。”

“什么？哦，我一般不抽。”她抽出那支烟，看了看，然后扔在地上，踩了上去。“偶尔吧。他刚才给瓦伦杰大夫打了电话。”

她的声音悠远、平和——那是一种从夜色中的水面上传来的声音。你听到是彻底的放松。

“不可能，”我说。“瓦伦杰大夫已经不住那儿了。他给我打了电话。”

“喔，是吗？我刚刚听到他在打电话，求某人赶快过来。我还以为那个人是瓦伦杰大夫呢。”

“他这会儿在哪儿？”

“他摔倒了，”她说。“他一定是椅子后仰得失去平衡了。他以前也这么干过。脑袋在什么东西上割破了。流了点血，但不多。”

“哦，那还算好，”我说。“我们可不想面对一大摊血。他这会儿在哪儿？我刚才就问你的。”

她凝重地看着我，然后伸手一指。“在那边的不知什么地方。要么是在路边，要么是在篱笆边的灌木丛里。”

我身子向前一探，两眼紧盯着她。“上帝啊，你没有去找他吗？”我这时已经认定，她其实是受惊了。然后我回头望去，目光越过草坪。我

什么也没有看见，但篱笆边似乎有道浓重的黑影。

“不，我没有找他，”她相当平静地说。“你去找他。我已经受够了。我已经不止是受够了。你去找他。”

她转身走回屋里，任由门敞开着。她没有走几步路。进了门，只走了一码远，她突然就那么瘫倒在了地上。浅色的长鸡尾酒桌对面有两张长沙发，我一把抱起她，让她伸开手脚在其中一张上躺下。我为她把了把脉，感觉她的脉搏并不十分微弱，也不算紊乱。她的眼睛闭着，嘴唇发青。我留下她独自待在那里，转身出了门。

他确实在那儿，没错，就像她说的那样。他侧身躺倒在木槿投下的阴影中。他的脉搏跳得又快又重，呼吸也不太自然，后脑勺上黏糊糊的。我跟他说话，晃了晃他。我用力拍了拍他的脸。他咕哝了两声，但没有醒。我拖着他坐起来，把他的一只胳膊拽过我的肩头，背对着他将他提起，然后伸手去抓他的一条腿，但没能成功。他沉得就像一大块混凝土。我俩一起坐倒在草地上，我喘了一会儿气，又试了一次。最后，我终于用肩负法背起了他，艰难地穿过草坪，朝敞开的正门走去。这段路长得就像去了趟泰国又走回来似的。门廊前的两级台阶有十英尺高。我踉踉跄跄地走到沙发边，双膝跪地，把他往上面一推。当我再次直起身来时，我的脊椎疼得好似断裂了至少三处。

艾琳·韦德已经不在那儿了。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此刻我真是累得够呛，也没力气去管别人上哪儿去了。我看了看他的脑袋——上面满是血污。他的头发都被血沾染得黏糊糊的。伤情看起来并不严重，但头上的创伤一向都不好说。

就在这时，艾琳站在了我的身边，用那种悠远的神情平静地看着他。

“不好意思，刚才我晕倒了，”她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我看我们最好叫一个医生来。”

“我给洛林大夫打了电话。你瞧，他是我的私人医生。他不想来。”

“那就换个人试试吧。”

“哦，他会来的，”她说。“他不想来。但他还是会以最快的速度赶过来。”

“坎迪在哪儿？”

“今天他休息。星期四。厨子和坎迪都在星期四休息。这是我们家

的惯例。你能把他扶上床吗？”

“没人帮忙可不行。最好弄一条围毯或是毛毯来。今晚很暖和，可这样的伤情很容易发展成急性肺炎。”

她说她这就去拿一条围毯来。我心想，她可真是太好了。可我当时的思维并不十分敏锐。背他进门可把我累得够呛。

我们往他身上盖了一条船用毛毯，十五分钟后，洛林大夫赶到了，全套行头一样不缺：浆过的衣领、无框眼镜，还有他那副神情，就好像被人叫来收拾一条病狗似的。

他检查了韦德的脑袋。“一处表面割伤和瘀伤，”他说。“没有发生脑震荡的可能性。我想，他的呼吸应该足以说明他的问题了。”

他伸手抓起帽子，然后拎起提包。

“替他做好保暖，”他说。“你们可以轻轻地为他清洗头部，除去血污。他睡一觉就好了。”

“我没法一个人把他背上楼，大夫，”我说。

“那就让他待在那里吧，”他用毫无兴趣的眼神看着我。“晚安，韦德太太。如你所知，我不收治酗酒者。就算我收治，你的丈夫也不会成为我的病人。我想你一定能理解这一点。”

“没人请你收治他，”我说。“我只是请你帮我把他抬进卧室，我才好给他脱衣服。”

“你是哪位？”洛林大夫冷冰冰地问道。

“我叫马洛。一星期前我来过这儿。你太太跟你介绍过我。”

“真有趣，”他说。“你又是通过什么样的渠道认识我太太的呢？”

“见鬼，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只不过是想要——”

“你想要什么，我一点儿都不感兴趣，”他打断了我的话。接着他转向艾琳，草率地点点头，迈步朝门外走去。我挡在他和那扇门之间，背对着门。

“稍等片刻，大夫。你一定是好久没有扫过一眼那篇叫《希波克拉底誓言》的文字了。这个人刚才给我打了个电话，我住的地方离这儿可不太近。他听上去状况很不好，于是我违反了本州的每一条交通法规，火速赶到了这里。我发现他倒在了地上，于是把他背了进来——相信我，他可不是一捧轻飘飘的羽毛。这会儿男仆不在，所以没人帮我把他

扛上楼。你对眼下的情形有什么看法？”

“别挡我的道，”他咬牙切齿地说。“不然我就给县警察分局打电话，让他们派一个县警过来。作为一名职业人士——”

“作为一名职业人士，你就是一把跳蚤屎，”说完我给他让开了道。

他的脸红了——过程缓慢但清晰。他被自己的戾气呛住了。然后他推开门，跨了出去，小心翼翼地带上门。关门的时候，他朝屋里看了我一眼。那是我迄今为止碰上的最凶恶的眼神，那张脸也是我迄今为止见过的最凶恶的脸。

我从门口转过身来，艾琳正对着我微笑。

“什么东西这么好笑？”我没好气地说。

“你。你从不在乎自己对别人说什么，对不对？你不知道洛林大夫是谁吗？”

“知道——我还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货色？”

她瞥了一眼腕表。“坎迪这会儿应该回家了，”她说。“我去看看。他在车库后面有一间房间。”

她穿过一道拱门走了出去。我坐了下来，看着韦德。这位大作家这会儿继续打着呼噜。他的脸上汗津津的，可我没有把他身上的毯子拿开。一两分钟后，艾琳回来了，身边跟着坎迪。

26

墨西哥佬身穿一件黑白格子的运动衬衫，一条满是褶裥的黑色宽松裤，没系腰带，脚蹬一双黑白两色、一尘不染的鹿皮鞋。他那头浓密的黑发向后梳着，油光水滑，像是抹了发油或是发乳。

“先生，”说完，他充满讽刺意味地草草鞠了一躬。

“帮马洛先生抬我丈夫上楼，坎迪。他摔了一跤，受了点轻伤。不好意思，麻烦你了。”

“没关系，太太，”坎迪微笑着答道。

“我想我可以说晚安了，”她对我说道。“我累坏了。你需要什么，坎迪会拿给你的。”

她缓缓地上了楼。坎迪和我目送着她。

“真是个美人儿，”他神秘兮兮地对我说。“今晚你留下？”

“怎么可能！”

“真可惜。那位女士，她很孤独。”

“眼睛里别再闪贼光了，小子。我们把这位抬上床吧。”

他哀伤地看着在沙发上打呼噜的韦德。“小可怜，”他喃喃地说，听他的语气仿佛是真心实意的。“烂醉如泥。”

“他也许醉得像头猪，可他实在是一点儿也不小，”我说。“你抬脚。”

我们把他抬了起来。尽管有两个人，可他依然沉得像副铅打的棺材。到了楼上，我们沿着一层敞开的露台继续向前，经过一扇紧闭的房门。坎迪抬抬下巴朝那儿一指。

“太太在那儿，”他低语道。“你轻轻地敲门，也许她会放你进去。”

我一言不发，因为我这时还需要他。我们继续抬着这具死尸般的躯体往前走，在另一扇房门前拐了进去，把他往床上一扔。然后我一把抓住坎迪的上臂，靠近他的肩膀——这个部位被掐进肉里的指头拿住可是很疼的。我就是要让他疼。他身子抖颤了一下，接着脸沉了下来。

“你叫啥，墨仔？”

“把手拿开，”他吼道。“还有，别叫我墨仔。我可不是墨西哥来的偷渡客。我名叫胡安·加西亚·德索托·索托马约尔。我是智利人。”

“好吧，唐璜。可别在这儿不守规矩。在你谈论你的雇主的时候，别惹麻烦，别胡说八道。”

他挣脱开来，后退一步，一双黑眼睛里满是滚烫的怒火。他一只手滑进了衬衫里面，出来的时候，手里攥着一把细长的刀。他用手掌根顶着刀尖，让刀身保持平衡，眼睛看都不看。然后他突然抽手，趁着那把刀还悬停空中的当儿，一把抓住刀柄。整个过程一气呵成，看似不费吹灰之力。接着，那只手举到齐肩高度，然后突然向前一发力，那把刀嗖地划破空气，挂在了木头窗框上，刀身还在那里微微颤抖。

“当心，先生！”他的话语里夹着一声尖利的嗤笑。“还有，爪子别乱摸。谁都别想跟我乱来。”

他身姿灵巧地穿过房间，将那把刀从木头里拔了出来，往空中一抛，然后一个转身，从背后接住了它。眨眼间，那把刀又消失在了他的衬衫下面。

“漂亮，”我说道，“只是有点太花哨了。”

他大摇大摆地走到我跟前，脸上挂着嘲讽的微笑。

“另外，这么干会让你断一只手肘的，”我说。“就像这样。”

我抓住他的右腕，用力一拉，让他失去平衡，再把那只手肘拉到他身体一侧贴近后背的位置，接着把我弯曲的前臂伸到他肘关节外侧下面，往上一抬，然后发力压了上去，用我的前臂作为支点。

“用力一拉，”我说，“然后你的肘关节就裂了。一道裂缝就够了。你的飞刀绝活儿就该废上好几个月了。再稍稍加一点力，你这辈子就都完了。把韦德先生的鞋脱了。”

我放开他，他朝我咧嘴一笑。“好手段，”他说。“我会记住的。”

他朝韦德转过身去，伸手抓住他的一只鞋，然后停了下来。枕头上有一抹血迹。

“谁割伤了老板？”

“不是我，伙计。他跌了一跤，脑袋在什么东西上割伤了。伤口很浅。大夫已经来过了。”

坎迪缓缓地舒了口气。“你看见他摔倒的？”

“我来之前摔的。你喜欢这家伙，对不对？”

他没有回答我。他脱掉了那双鞋。我们帮韦德一件件地脱掉衣服，坎迪翻出了一件绿银色的睡衣。我们帮韦德换上睡衣，扶他在床上躺好，盖好被褥。他这会儿依然满头大汗，还在打呼噜。坎迪哀伤地低头看着他，油光水滑的脑袋慢吞吞地从一边摆到另一边。

“总得有人照顾他，”他说。“我去换衣服。”

“睡一会儿吧。我会照顾他的。需要你时，我会招呼的。”

他直面我。“你最好好生照顾他，”他用一种平静的语调说。“我是说‘好生’。”

他出了房间。我走进洗手间，拿了一块湿毛巾和一条厚浴巾。我稍稍让韦德翻了翻身，把浴巾铺在枕头上，然后帮他把头上的血迹洗去，动作非常轻柔，免得伤口再度流血。这时，我看到了一道清晰的浅伤，长约两英寸。没什么大不了的。洛林大夫至少在这一点上说对了。这会儿缝上伤口，他应该不觉得疼，可这真的没有必要。我找来一把剪刀，剪去碍事的头发，好往伤口上面贴上一块护创膏。然后我让他重新仰面躺好，帮他洗了脸。我看这是个错误。

他睁开了双眼，眼神起初模糊涣散，随即清晰起来，看到了站在床边的我。他的手动了起来，移到了脑袋边上，摸了一下护创膏，接着他的声音也清楚了许多。

“谁打的我？你？”他那只手摸着护创膏。

“没人打你。你跌了一跤。”

“跌了一跤？什么时候？在哪儿跌的？”

“在你打电话的地方。你给我打过电话。我听到你跌倒的。在电话那头。”

“我给你打过电话？”他缓缓地咧嘴一笑。“你真是随时待命啊，是不是，伙计？那会儿是几点钟？”

“凌晨一点多。”

“艾琳在哪儿？”

“上床休息了。她今天受够了。”

他默默地揣摩着这句话。他的眼里满是痛苦。“我有没有——”他没有再说下去，而是被刺痛般地一抖索。

“据我所知，你没有碰她。我猜你想问的就是这个。你只是晃到了屋子外头，然后在栅栏边上晕了过去。别说话了。睡觉。”

“睡觉，”他说道，轻轻地、缓缓地，像个背诵功课的孩子。“睡觉是什么？”

“也许吃一粒药对你有帮助。你这儿有吗？”

“在抽屉里。床头柜那边。”

我拉开抽屉，找到一个装着红色胶囊的塑料瓶。速可眠，1.5格令。洛林大夫开的。那位好心的洛林大夫。开给罗杰·韦德太太的。

我晃晃药瓶，摇出两粒来，把瓶子收好，从床头柜上的一只保温瓶里倒出一杯水来。他说吃一粒就行了。他服了药，喝了点水，躺回床上，又开始两眼盯着天花板。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我坐在一把椅子上，监护着他。他看上去全无睡意。这时他慢吞吞地开了腔：

“我记起了一件事。帮我个忙，马洛。我写了些疯言疯语，那东西我可不想让艾琳看到。那张纸就在用罩子罩起来的打字机上面。帮我撕掉它。”

“没问题。你就记起来这些？”

“艾琳没事儿吧？你确定？”

“没事儿。她就是累了。你别管了，韦德。不要多想了。我不该问你的。”

“别想了，说得轻巧。”他的声音这会儿听上去有点犯困了，像是在自言自语。“别想了，别做梦了，别再爱了，别再恨了。晚安，亲爱的王子。我再吃一粒药吧。”

我把药递给他，又给了他一点水。他重新躺下，这一次脑袋微微偏侧，眼睛正好能看到我。“听着，马洛，我之前写了点东西，我可不想让艾琳——”

“你已经跟我说过了。你一入睡，我就去办。”

“噢。多谢。有你在真好，非常好。”

又一阵良久的沉默。他的眼皮沉了起来。

“杀过人吗，马洛？”

“杀过。”

“感觉很不好，对不对？”

“有些人喜欢。”

他的眼睛闭紧了，然后又睁开了，但眼神茫然。“他们怎么能喜欢？”

我没有答话。那副眼睑又沉了下去，非常缓慢，像是剧院里徐徐落下的幕布。他开始打鼾了。我又等了一会儿。然后我调暗房间里的灯，走了出去。

27

我在艾琳的门外驻足聆听。我没听到里面有任何动静，所以我没有敲门。如果她想知道他怎么样了，那她自己看着办。楼下的客厅看上去敞亮空寂。我关掉了几盏灯。我站在靠近正门的位置，抬头看着二楼。客厅的中段部分高度与房子的整面墙高齐平，中间有横梁穿过，二楼正是靠这些横梁支撑。二楼楼面很宽，两边各有一道高约三英尺半的结实护栏，顶部与立柱都做成方形，以与横梁匹配。一道方形的拱门通向餐厅，拱门上的双开百叶门板紧闭着。我猜餐厅楼上就是用人的房间。二楼的这块区域用墙围了起来，因此应该有另一道楼梯从厨房区通向那里。韦德的房间在他那间书房的角落上方。我能看见灯光从他敞开的房门中泄了出来，反射在高高的天花板上，我因而能看见他那扇门框的顶端一英尺。

我关掉所有的灯，只留一盏落地灯，然后穿过客厅来到书房前。房门紧闭，但有两盏灯亮着，一盏是皮沙发一头的落地灯，另一盏是照着灯罩的台灯。打字机就在这盏灯下的一副粗重的支架上，旁边的桌面上放着一堆乱糟糟的黄纸。我在一把软椅上坐下，研究着这里的布局。我想知道的是，他是怎么划伤脑袋的。我坐在他的写字椅里，左手拿着电话。弹簧调得非常松。如果我后仰的时候不慎翻倒，我的脑袋也许会撞到桌角。我弄湿手帕，擦拭木头。没有血迹，那里什么都没有。桌子上有一大堆东西，包括夹在两尊铜像间的一排书，还有一只老式的方形玻璃墨水瓶。我也检查了一下这里，一无所获。这样做本来也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如果是有人把他敲晕的，凶器不一定在房间里。再说也没有人这么干。我站起身来，打开檐口灯。灯光延伸进昏暗的屋角，答案竟显而易见。一只金属方纸篓挨着墙脚侧翻在地，废纸撒了一地。纸篓自己不长脚，它一定是被人扔过去或是踢过去的。我用那块湿手帕擦了擦它尖锐的棱角。这次我得到了一抹红棕色的血迹。一切真相大白。韦德摔倒在地，脑袋撞在了废纸篓的尖锐棱角上——很可能只是擦伤——然后自己爬了起来，一脚把那个该死的东西踢到了房间那头。再简单不过了。

然后他肯定又灌下了一杯酒。酒水就摆在沙发前的鸡尾酒桌上。一瓶酒已经空了，另一瓶还剩下四分之三，一只保温壶里装着水，还有一只银碗里也有水，先前应该盛的是冰。我只看到一只玻璃杯，是特大号

尺寸的。

喝完酒，他一定感觉好了一些。他醉眼蒙眬地注意到话筒不在支架上，这时他很可能已经记不起来自己刚才打过电话了。于是他走上前去，把话筒挂好。时间刚好对得上。电话会让人产生强迫症。被各类新奇装置包围的现代人爱它，恨它，怕它。可他们总是毕恭毕敬地待它，哪怕是在喝醉的时候。电话是一尊物神。

任何一个正常人在挂断电话前都会朝话筒里说一声“喂”，以防万一。可是，一个醉眼蒙眬、刚刚跌了一跤的醉汉就不好说了。再说，这个细节也并不重要。也许是他的太太挂断的——她也许听到了他跌倒的声音，还有废纸篓撞在墙上发出的那一声砰响，赶忙来到书房。就在这时，那最后一杯酒的酒力刚好应该涌了上来，他跌跌撞撞地出了房门，穿过正门前的草坪，在我发现他的地方晕了过去。有人正要来接他。这时他已经不知道那是谁了。也许是好心的瓦伦杰大夫。

到目前为止，一切都说得通。那么，他的太太在做什么呢？她控制不了他，也没法和他理论，她很可能连尝试一下都不敢。因此，她应该会打电话给别人，求他们过来帮忙。仆人不在，因此她只可能用这部电话。唔，她确实打电话给别人了。她打给了那位好心的洛林大夫。我方才以为她是在我到了之后才打的。可她没有说。

从这里开始，事情就有些蹊跷了。按道理，她应该出去找他，确定他没有受伤。在一个温暖的夏夜，他在外面躺上一会儿倒没有大碍。她拖不动他。我都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才把他扛进屋。可你绝料不到她会站在敞开的大门口抽着烟，不知道他身在何处，除了一个大概的方位。还是说，这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我不知道她和他之间发生了什么，不知道他在这种状态下有多危险，也不知道她多害怕在这时走近他。“我已经受够了，”我赶到时她这样对我说道。“你去找他。”然后她进了屋，晕倒了。

我依然想不通这件事，可这时我只能不去想它了。我只能假定，在她一次次面对这种情形，知道自己无能为力，只能听天由命后，她也就真的听天由命了。就是这样。听天由命。听任他躺在那里，直到有人带着医疗器械赶来处理他。

可我还是想不通。我同样想不通的是，她怎么能在坎迪和我扛他上楼就寝的时候撒手不管，跑进自己的房间。她说她爱这家伙。他是她丈夫，他们结婚五年了，清醒的时候他真是个大好人——这些都是她的原话。醉酒的时候，他就完全变了样，只能躲他躲得远远的，因为这时的

他很危险。好吧，忘了这件事吧。可不知怎的，我就是想不通。如果她真的吓坏了，她不该站在敞开的门前抽烟的。如果她心中只有愤懑、排斥、厌恶，那她是不会昏倒的。

这里头一定还有隐情。也许是另一个女人。刚刚被她发现。琳达·洛林？也许吧。洛林大夫就这么以为，还在大庭广众之下说了出来。

我停下思绪，揭开了打字机上的罩子。那份东西就在那里——几张零散的黄色纸张，上面打了字，正是他要我销毁的那几页纸，免得让艾琳看见。我拿着它们来到沙发边，决定应该奖励自己一杯酒，好边喝边读。书房外面有一个小浴缸。我将那只高脚杯冲洗了一下，倒好一杯美酒，坐在那里秉酒夜读。我读到的是真正的狂想。

28

距离满月已过四日，一方月光照在墙上。它看着我，像一只巨大、浑浊、失明的眼睛，一只墙上的眼睛。这是个笑话。该死的蠢比喻。作家啊。每一样东西都得像另一样东西。我的脑子成了鲜奶油般的一团糊糊，但没有鲜奶油那么甜美。又是比喻。一想到我这个该死的行当，我就恶心得要吐。可我要吐总能吐的。我也许是会吐的。别逼我。给我点时间。蠕虫在我的心口里爬啊爬啊爬。我应该上床的，可一头黑暗的野兽会在那里四处爬动，沙沙作响，弓起腰背，把床底撞得砰砰响，这时我就会大吼一声，除了我自己，没有人听得见。一声梦中的吼叫，一声噩梦之吼。没什么可怕的，我不害怕，因为没什么可怕的——虽说如此，可有一次，我就像那样躺在床上时，那头黑暗的野兽就是那样对我的，它砰砰地撞着床底，结果我性高潮了。这件事让我恶心透顶，超过了之前我做过的所有那些恶心事儿。

我很脏。我要刮胡子。我的手在发抖。我在出汗。我闻得到自己身上的臭味儿。我腋下的衬衫湿了，胸口和背上的也是。我肘弯里的衣袖潮了。桌上的杯子空了。我现在得用两只手倒那东西了。也许我可以从瓶子里倒一杯出来提提神。那东西的味道真恶心。别指望它能帮我什么忙。最终，我会再也无法安稳入睡，整个世界都会在神经饱受折磨的恐惧中呻吟。好东西，是吧，韦德？再来点儿。

头两三天这东西的效果还不错，之后就只有负效果了。难受的时候，你喝一杯，能好受那么一小会儿，可代价却越来越高，而你得到的则越来越少，最终你不可避免地会走到那一步：你唯一的收获就是恶心。这时你就会给瓦伦杰打电话。没错，瓦伦杰，我来了。如今再没有瓦伦杰了。他要么去了古巴，要么死在了那个假娘们儿的床上。可怜的老瓦伦杰，竟遭遇那样的命运——死在了一个假娘们儿的床上——那种假娘们儿。行啦，韦德，起来吧，我们有地方要去。那些我们从没有去过，一旦去了就再也回不去的地方。这句话通吗？不通。好吧，这句话我不收费。此处短暂停，插播长广告。

好啦，我办到了。我起来了。真了不起。我走到沙发边上，双膝跪地，两手撑在沙发上，脸埋在手掌里——我在哭泣。然后我对天祈祷，又为此鄙视自己。三级酗酒者的自我鄙视。你究竟在向谁祈祷，你这个傻瓜？一个好人在祈祷，那是信仰。一个病人在祈祷，那他只是吓坏了。让祈祷见鬼去吧。这个世界是你创造的，你全凭一己之力，外加那点微不足道的外界帮助一手创造了它——对了，那点外界帮助也是你创造的。别祈祷了，你这个蠢货。给我站起来，拿起那瓶酒。现在再想别的已经晚了。

好吧，我拿起了那瓶酒。用了两只手。又把酒倒进了玻璃杯。几乎没有洒出来一滴。现在，我真希望自己举着杯子的时候不要呕吐。最好兑点水。现在，慢慢地举杯。悠着点儿，一次不要喝太多。一股暖意。火辣辣的。要是我能不冒汗就好了。杯子空了，又回到了桌子上。

月光表面起了一层雾，但我依然把那杯子放下，小心翼翼的，就像是在将一束玫瑰插入一只细长的花瓶。含露的玫瑰在颔首。也许我也是一朵玫瑰。天啊，我的露水也不少啊。现在，该上楼了。要不再来一小杯不兑水的，为这趟短足饯行？不行？好吧，你说了算。等我到了楼上再喝不迟。这样也算是有个盼头。如果我上楼成功，那我理所应当获得报偿。一份由我带给我自己的致意。我对我自己的爱真是妙不可言——最妙的一点是，我没有竞争者。

换段。我上了楼，又下来了。不喜欢楼上。那里的海拔高度让我的心怦怦乱跳。可我还是不停地敲着打字键。潜意识真是个魔术师。要是他的工作时间规律点就好了。楼上也有月光。也许是同一轮月亮的。月亮从来都是千篇一律的。它就像送奶工一样去了又来，可月亮的牛奶始终如一。月亮的牛奶始终——行了，伙计。你黔驴技穷了。别研究月亮的个案史了，现在不是时候。你自己的个案史都足够填满这整条该死的山谷了。

她无声无息地侧卧在床上，身体蜷缩着。在我看来，她太安静了。你睡着的时候总会发出点声响。也许她没有睡着，也许她只是想要入睡。如果我凑近点，也许就能知道答案。也有可能会跌倒在她身上。她的一只眼睛睁开了——或者是我看花

眼了？她有没有看着我？没有。不然的话，她一定会坐起来对我说：你病了吗，亲爱的？是的，我病了，亲爱的。但你不要多想，亲爱的，因为这个病是我的病，不是你的病，你好好睡着，可人儿，忘了它，我身上的污秽不会玷污你，一切讨厌、灰暗、丑陋的东西都近不得你的身。

你是个白痴，韦德。三个形容词，你这蹩脚作家。耶稣基督啊，你一意识流起来，就非得连用三个形容词不可吗，你这个白痴？我掉头走下楼去，手紧抓着护栏。每走一步，我的五脏六腑就震颤一下，我用一个许诺稳住了它们。我终于回到了底楼，回到了书房，回到了沙发边，我等了一会儿，好让心跳慢下来。酒瓶子伸手可及。关于韦德的家居布置，有一件事肯定是没错的：酒瓶子永远伸手可及。没人把它藏起来，没人把它锁起来。没人会说：你是不是有点喝多了，亲爱的？你这样会生病的，亲爱的。没人会这么说。他们只会温柔地侧卧而眠，像一朵玫瑰。

我给了坎迪太多的钱。这是个错误。应该一开始只给他一袋花生的，再逐渐加码到一根香蕉。然后再给他一丁点真正不一样的东西，一步一步、不慌不忙的，永远让他充满渴望。你一开始就给他一大把真家伙，要不了多久他手头就有了资本。这里一天的生活费就够他在墨西哥舒舒服服、大手大脚地过上一个月了。而他一旦有了资本，接下来会干什么？咳，一个人只要以为自己还能弄到更多的钱，又怎么可能会有满足的那一天？也许这也没什么关系。也许我应该杀了那个眼珠贼亮的混蛋。一个好人曾经为我而死，再死一只穿白夹克的蟑螂又有什么关系？

忘了坎迪吧。扎人的针头总有办法磨钝的。那另外一个人我却永远也不会忘记。那是用绿色的火焰刻在我的心肝上的。

最好快打电话。我快失去控制了。感觉到它们在那里跳啊、跳啊、跳啊。最好在那些粉色的东西爬到我脸上之前快点叫一个人来。最好打电话、打电话、打电话。打给苏城的苏。你好，接线员，给我转长途。你好，长途，给我接苏城的苏。她的号码？没有号码，只有名字，接线员。你能看到她沿着第十街散步，在有树荫的那一侧，在高高的、伸展着大耳朵的玉米树下……好吧，接线员，好吧。别接了，我来告诉你件事

——不，我来问你件事。如果你中断了我的长途电话，那谁来为吉福德在伦敦举办的那些个时髦派对买单呢？哈，你以为你的工作很体面。你以为。听着，我最好直接跟吉福德通话。给我接他的电话。他的男仆刚刚给他送茶进去。如果他不能说话，那我们就叫一个能说话的人来。

咳，我干吗要写这些东西呀？我这是在努力赶走怎样的思绪？打电话。最好赶紧打电话。感觉很糟糕，非常、非常……

就这些了。我把那几张纸折上几折，塞进胸前贴身的口袋，藏在钱夹后面。我走到落地窗边，打开窗户，跨了出去，来到外面的露台上。月光的魅力黯淡了几分。但此刻的悠谷正值仲夏，而仲夏的魅力总是那么光彩照人。我站在那里，望着凝固般的、没有色泽的湖水，陷入了沉思与疑惑。就在这时，我听到了一声枪响。

29

二楼的两扇门开着——艾琳的，还有他的。她的房间里空无一人。一阵推搡声从他的房间里传来，我一步跃进房门，看到她正弯腰伏在床前，和他扭作一团。一支泛着黑光的枪刚才朝天扣响了扳机，两只手——一只男人的大手和一只女人的小手——都紧抓着枪身不放，可谁都没有握住枪把。罗杰起身坐在床上，身体前倾，用力推着。她则身穿一件淡蓝色的居家长袍——带衬料的那种——头发全都披散在脸上。这时她用两只手抓住了枪，用力一拽，把枪从他手里夺了下来。我吃了一惊，没想到她竟有这样的气力，虽说他这时正醉眼惺忪。他向后一倒，怒目而视，喘着粗气，她退后一步，正好撞在我身上。

她站在那里，背靠着我，两手握枪，枪身紧贴着自己的身体，抽泣得上气不接下气，整个人都随之剧烈震颤着。我伸手绕过她的身体，握住了那把枪。

她猛地转过身来，仿佛直到这时才意识到我的存在。她的眼睛睁大了，靠着我的身体缩了回去。她放开了枪。那是一件笨重的武器——一把韦伯利内击锤双动扳机手枪。枪管还是热的。我用一只胳膊扶住她，把枪放进口袋，目光越过她的头顶，直视着他。所有人都一言不发。

这时他睁开眼睛，双唇又挤出了那丝倦怠的微笑。“没人受伤，”他咕哝道。“只是一颗没头的子弹飞进了天花板。”

我感觉到她的身体变僵了。接着她从我的臂弯中抽开身去。她的目光明晰清澈。我放开了她。

“罗杰，”她的声音听上去就像是病人的低语，“非得这样不可吗？”

他瞪着猫头鹰般的双眼，舔了舔嘴唇，一言不发。她走到梳妆台边，倚着台子。她的手动作机械地把头发从脸上拨开。她从头到脚打了个寒战，脑袋从左边摆到右边。“罗杰，”她又低语道。“可怜的罗杰。可怜又可悲的罗杰。”

此刻的他正仰面直勾勾地瞪着天花板。“我做了个噩梦，”他慢吞吞地说。“有人拿着刀伏在我的床前。我不知道是谁。看上去有点像坎迪。但不可能是坎迪。”

“当然不是了，亲爱的，”她温柔地说。她离开梳妆台，在床沿上坐

下。她伸出手，开始抚摸他的额头。“坎迪早就睡觉去了。再说，坎迪干吗要拿着一把刀呢？”

“他是个墨西哥佬。他们都带刀，”罗杰还是用那种悠远冷漠的声音说着。“他们喜欢刀。他不喜欢我。”

“没人喜欢你，”我粗暴地说道。

她飞快地转过头来。“拜托——拜托你不要这样说话。他刚才什么都不知道。他做了个梦——”

“枪刚才是放在哪里的？”我厉声问道，两眼盯着她，全然不理会他的存在。

“床头柜。在抽屉里。”他转头迎着我的目光。抽屉里没有枪，他知道我知道。那里面有安眠药和其他一些杂物，但没有枪。

“或者在枕头底下，”他又添了一句。“我记不太清了。我开了一枪——”他抬起沉甸甸的手，向上一指——“打在那里。”

我抬头望去。没错，天花板里好像是有一个洞。我走到下面，好抬头看个确切。是的，就是弹孔的大小。从那把枪里出膛的这颗子弹足以射穿天花板，射入阁楼。我回到床边，站在那里，低头看着他，眼神阴沉。

“胡扯。你刚刚想要自杀。你没做噩梦。你在自怜自哀的大海里游泳。你的枪不是放在抽屉里的，也不在枕头底下。你刚才爬起来，拿了枪，回到床上，打算就在这里了结所有的麻烦。但你恐怕没有这个胆子。你开了一枪，并不打算打自己。然后你的妻子就跑了进来——你要的就是这个。同情与怜悯，伙计。舍此无他。甚至连你刚才的争抢都是装装样子的。她根本不可能从你手里夺下枪来，除非你是有意的。”

“我病了，”他说。“但你说得也许没错。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关系到一件事：他们会把你关进精神病院。相信我，那里的头头就像佐治亚州劳改营看守一样富有同情心。”

艾琳这时突然站了起来。“够了，”她厉声说道。“他真的病了，你知道的。”

“他想要生病。我只是提醒他生病的代价是什么。”

“现在不是时候。”

“回你的房间去。”

她的那双蓝眼睛放着光。“你好大胆——”

“回你的房间去。除非你想要我打电话叫警察来。这类事情照理说是该报警的。”

他差点没咧嘴笑出声来。“好啊，叫警察呀，”他说道，“就像你对特里·伦诺克斯做过的那样。”

我没有理会这句话。我的目光依然在她身上。此刻的她看上去精疲力竭、弱不禁风，但美丽依旧。刚才那电光火石间的怒火消失了。我伸出一只手，搭在她的胳膊上。“没事了，”我说。“他不会再那么干了。回床休息吧。”

她望着他，目光停留了许久，这才转身出了房间。待到她的身影从敞开的门前完全消失，我这才在她刚才坐过的那侧床沿上坐下。

“再来点安眠药？”

“谢谢，不用了。我睡不睡觉都没关系。我感觉好多了。”

“我刚才对那声枪响的解读是不是正中靶心？你只是在演一出疯狂的戏码，对不对？”

“差不多吧，”他把脑袋扭开。“我感觉有点头晕目眩。”

“没人能阻止你自杀，如果你真要这么干的话。这一点我知道，你也知道。”

“没错，”他的目光依然望向别处。“你有没有按我说的去做——关于打字机上的那份东西？”

“嗯哼。你居然记得，真叫我吃惊。真是满纸的疯言疯语。滑稽的是，你字打得倒是明明白白。”

“我一向有这本事——无论是醉是醒——至少是在一定的限度内。”

“别担心坎迪了，”我说。“你要是真以为他不喜欢你，那你可就错了。我刚才说没人喜欢你，那是我说错了。我那是在刺激艾琳，故意惹她生气。”

“你为什么要那样？”

“她今晚已经晕倒一次了。”

他微微摇了摇头。“艾琳从没有晕倒过。”

“那她就是装的。”

这句话同样不怎么让他高兴。

“你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一个好人已经为你送了命？”我问道。

他眉头一皱，思考了片刻。“纯粹是瞎扯。我跟你说过了，我做了个梦——”

“我说的是你在打字机上打出了那些个胡话。”

他这时把目光投向了我，脑袋在枕头上转动了一下，仿佛分量沉得惊人。“另一个梦。”

“我再试一次。坎迪抓住了你的什么把柄？”

“够了，伙计，”说完他闭上了眼睛。

我起身关上门。“你不能逃跑一辈子，韦德。坎迪也许是个敲竹杠的，没错。再明显不过了。他甚至可以敲得温情脉脉——一面喜欢着你，一面偷你的钱。把柄是什么呢——一个女人？”

“你相信那个傻瓜——洛林，”他闭着眼睛说道。

“不完全相信。那么她的姊妹呢——已经不在人间的那位？”

某种程度上说，这其实是瞎猜，但却偏偏歪打正着。他的眼睛猛然睁开，瞪得老大。口水在他的唇间冒了个泡。

“这就是——你来这里的原因？”他缓缓地问道，声音压得很低。

“你不至于这么糊涂吧。我是应邀来你家的。你邀请我的。”

他的脑袋在枕头上辗转反侧。虽然他吃了一粒速可眠，可他显然被重重心事搅得心神不宁。他的脸上满是汗水。

“我又不是世上第一个既爱妻子又爱出轨的丈夫。别烦我了，该死的。别烦我了。”

我走进洗手间，拿了一条面巾，给他擦了脸。我对他咧嘴一笑，面带讥讽。我是个能让所有恶棍甘拜下风的恶棍。先等着一个人倒下，再一脚接着一脚地踢他。他这会儿很虚弱。他既不能抵抗，也没法反击。

“总有一天我们会在这一点上达成共识的，”我说。

“我没疯，”他说。

“你只是希望自己疯了。”

“我一直活在地狱里。”

“哦，当然啦。这显而易见。我感兴趣的是，你为什么会这样。嘿——吃了这粒药。”我从床头柜里又拿了一粒速可眠出来，再倒了一杯水。他用一只手肘把身体撑起来，伸手来抓杯子，结果足足偏了四英寸。我把杯子塞进他手里。他费力地喝了一口水，吞下了药片。然后他躺回床上，像泄了气的皮球，脸上放空了一切表情。他的鼻子看上去皱缩成一团。他几乎就像是个死人。今晚他可没法把人从楼梯上推下去了。估计今后也不行了。

我等到他的眼皮沉了下去，这才出了房间。沉甸甸的韦伯利手枪抵着我的臀部，扯着我的裤袋。我迈开步，又一次朝楼下走去。艾琳的门开着，房间里一团黑，但月光的亮度刚好勾勒出她站在门口的身影。她叫了一声，听上去像是在唤一个人名，但不是我的。我走近她。

“小声点，”我说。“他又睡着了。”

“我一直知道你会回来的，”她柔声说道。“哪怕是过了十年。”

我凝视着她。我俩当中有一个人不对劲。

“关上门，”她还是用那种好似爱抚的语调说道。“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守身如玉，只为了等你。”

我转身关上门。此刻这听上去像是个好主意。等到我再度面对她时，她已经朝我身上倒了过来。我赶忙扶住她。我非扶不可啊。她的身体紧紧地贴住我，秀发从我脸上掠过，嘴也凑了上来，等待着一个吻。她浑身颤抖。她微启双唇，张开牙关，吐出舌头，然后手垂了下来，猛拉了一下什么东西，她身上的那件睡袍应声敞开，长袍下面的她赤裸得就如九月的黎明(1)，却又远没有那么腼腆。

“把我抱上床，”她低语道。

我照做了。我双臂环抱她，触摸到了她裸露的肌肤——柔软的肌肤，柔软、顺从的肉体。我抱起她，把她带到几步之外的床边放下。她双臂搂着我的脖子，喉咙里的声音听上去像是啮鸣。然后她身子剧烈扭动起来，一面发出呻吟。这真是要人的命啊。我欲火焚身得就像一匹种马。我眼看就要失控了。不管你走到哪里，从这样的女人身上获得这样的邀请绝对是一件稀罕事。

是坎迪救了我。一声轻轻的吱呀引得我赶忙转过身去，发现门把手在动。我连忙脱开身，扑向房门。我拉开门，冲了出去，那个墨西哥佬正飞奔着穿过走廊，跑下楼梯。跑到半道，他突然停下脚步，转身冲我

不怀好意地一笑。然后他就消失了。

我回到门前，关上门——这次是站在门外。床上的那个女人发出了某种奇怪的声响，但仅此而已。只是些奇怪的声响。魔咒被打破了。

我快步下了楼，走进书房，抓起那瓶威士忌，朝嘴里猛灌，直灌到我再也咽不下去了，这才靠到墙上，喘着粗气，让酒精在我体内燃烧，直到火苗蹿进我的大脑。

晚餐后的这几个小时真是太漫长了。这段漫长的时间里，似乎没有一件事情是正常的。威士忌的酒劲儿又凶又快，我继续不停地往嘴里灌酒，直到眼前的房间像是蒙了一层雾，所有的家具似乎都摆错了地方，灯光看上去像是野火，或是热闪电。接着我就摊开手脚平躺在了皮沙发上，费力地想把酒瓶子立在胸口上——瓶子似乎空了。可它却滚了下去，砰的一声掉在了地板上。

那就是最后一件我清楚记得的事情。

(1) 《九月的黎明》，法国画家保罗·埃米尔·查瓦斯的一幅作品，画面中央是一位迎着晨光的裸女。

30

一束阳光挠了挠我的一只膝盖。我睁开眼，看见一顶树冠在轻轻摇曳，背后是一片雾蒙蒙的蓝天。我翻了个身，皮革触碰着我的脸颊。一把斧头劈裂了我的头颅。我身上盖着一条小毯子。我掀开毯子，两脚着地。我气鼓鼓地瞪着一面钟。钟上的指针指着六点二十九分。

我站了起来——这需要勇气。这需要毅力。这耗去了我好大一部分内力，而我的内力已经大不如前了。多少个艰难的春秋已让我精疲力竭。

我步伐沉重地挪到小浴室里，脱去领带衬衣，用双手朝脸上、头上泼了些冷水，直到浑身湿淋淋的，这才用毛巾粗暴地擦干身体。我重新穿上衬衣，打好领带，伸手抓起夹克，口袋里的枪砰砰地撞着墙。我掏出枪，推出弹仓，将里面的弹药倒进手里——五发完好的，第六发只剩下焦黑的弹壳。我转念一想：这有什么用，反正他总还能弄到子弹。于是我又把子弹塞了回去，拿着枪走进书房，把枪放进书桌下面的一只抽屉里。

我抬起头，发现坎迪正站在门口，一身笔挺的白外套，头发向后梳着，乌黑铮亮，眼里射着凶光。

“你想来点咖啡吗？”

“多谢。”

“我把灯关了。老板还好。睡着了。我把他的门关上了。你为什么喝醉？”

“我只能如此。”

他冲我冷冷一笑。“没拿下她，对不对？给人卷着铺盖赶出来了是吧，私家探子。”

“随你怎么想。”

“今早你可不像硬汉，私家探子。你根本就不是硬汉。”

“快去把那杯该死的咖啡端来，”我冲他吼道。

“婊子养的！”

我一跃而起，抓住他的胳膊。他一动不动，只是鄙夷地看着我。我哈哈一笑，放开了他。

“你说得对，坎迪。我根本就不是硬汉。”

他转身出去了。一眨眼的工夫，他就端着一只银托盘回来了，托盘上面放着一只装了咖啡的小银壶，还有糖、奶和一块挺括的三角形餐巾。他把这些在鸡尾酒桌上摆好，收走了那只空酒瓶和剩下的酒水，又从地板上捡起另一只酒瓶。

“新鲜出炉。刚做的，”说完他就出了房门。

我喝下两杯黑咖啡。然后我试着吸了一支烟。感觉还好。我还是人类中的一员。这时坎迪又走了进来。

“你要早饭吗？”他没好气地问道。

“不用，谢谢。”

“好吧，那就快滚吧。我们不需要你在这里。”

“‘我们’是谁？”

他打开烟盒盖，大咧咧地取了一支烟。他点上烟，粗鲁地冲我吐了口烟圈。

“我照顾老板，”他说。

“你从中所得甚多吧？”

他皱了皱眉，然后点点头。“哦，没错。报酬很高。”

“还有暗地里的外快呢——封口费是多少？”

他又说起了西班牙语。“听不懂。”

“得了吧，你听得懂。你敲了他多少竹杠？我敢打赌不超过两百大洋。”

“什么？两百大洋？”

“两百块钱。”

他咧嘴一笑。“你给我两百大洋吧，私家探子，我就不告诉老板你昨天晚上从她的房间里出来过。”

“这么多钱可以买下整整一车像你这样的墨仔了。”

他只是耸耸肩。“老板生气的时候，可是很吓人的。你最好赶紧掏

钱，私家探子。”

“墨仔小流氓的小把戏，”我轻蔑地说。“你摸到的都只是些不疼不痒的事情。许多男人喝醉酒了都会胡来。总之，那件事情她完全知情。你没有什么可供出售的情报。”

他的眼里划过一丝闪光。“以后别来了，硬汉小子。”

“我这就走。”

我起身绕过桌子。他挪动了一下，好保持面对我。我留意着他的手，但他今早显然没有带刀。我等着他进入我的攻击范围，然后挥手抽了他一记耳光。

“我可不会容忍一个仆人叫我婊子养的，黑皮佬。我来这里有事情要办，我想来就来。从今往后，你给我说话注意点。下次说不定你就该挨枪把子了。你可就要跟你那张漂亮脸蛋儿永远说再见了。”

他没有作出任何反应，甚至对那记耳光也一声不吭。这一巴掌再加上“黑皮佬”的雅称，对他来说一定是致命的侮辱。但这一次他只是站在那里，面无表情，一动不动。然后他一言不发地端起托盘，走了出去。

“谢谢你的咖啡，”我冲着他的背影说了一句。

他没有停步。我看着他消失在了视线中，然后伸手摸摸下巴上的胡茬，抖了抖身子，决定告辞。韦德一家子真是让我受够了。

就在我穿过起居室的时候，艾琳从楼梯上走了下来，身着一条白色的宽松裤和一件淡蓝色的衬衫，脚踩一双露趾凉鞋，一脸惊讶地看着我。“没想到你在这里，马洛先生，”她说道，仿佛她有整整一星期没见到我了，而我这时刚好上门来喝杯茶。

“我把他的枪放在桌子里了，”我说。

“枪？”接着她似乎慢慢想了起来。“哦，昨晚真是一团糟啊，是不是？但我之前以为你已经回家去了。”

我朝她走近了两步。她脖子上挂着一条细细的金项链，下面悬着一个漂亮的吊坠——白色的珐琅，上面有蓝金色的图案。那部分蓝色的釉彩看上去像一对翅膀，但没有张开。蓝色的翅膀映衬着一大块白色的珐琅和一把刺穿卷轴的金色匕首。我辨认不出上面的字来。那是某种军章。

“我昨晚喝醉了，”我说。“故意把自己灌醉的，醉态不怎么好看。

我当时有点孤独。”

“你不必如此，”她说道，双目清澈得就像湖水，眼神中没有一丝欺骗。

“这个问题见仁见智吧，”我说。“我要走了，我不知道还会不会回来。那把枪的事情我已经说过了，你听到了吧？”

“你把枪放在他桌子里了。也许你最好把它放在别的地方。不过，他昨晚并没有真的打算开枪自杀，对不对？”

“这我说不上来。但下次他也许会的。”

她摇了摇头。“我不这么想。我真不这么想。你昨晚真真帮了大忙，马洛先生。我不知该怎么谢你。”

“你已经努力尝试过了。”

她双颊微红。然后她笑了。“我晚上做了一个非常奇怪的梦，”她缓缓地说，目光越过我的肩膀，投向别处。“一个我以前认识的人，也曾踏进过这栋房子。一个已经辞世十年的人。”她的手指向上游走，抚摸着那只金色的珐琅吊坠。“这就是为什么我今天戴着它。是他送给我的。”

“我也做了个奇怪的梦，是关于我自己的，”我说。“但我的梦还是不说为妙。回头告诉我罗杰的情况，需要我帮忙的话尽管说。”

她垂下目光，直视着我眼睛。“你说过你不会回来了。”

“我只是说，我不确定。说不定我到时候还是得再回来一趟。我希望没有这个必要了。这栋房子里有什么地方非常不对劲。而酒瓶子只是这麻烦的冰山一角。”

她盯着我，双眉紧锁。“此话怎讲？”

“我想你知道我在说什么。”

她仔细斟酌着这句话。她的手指还在轻柔地抚摸着那只吊坠。她不紧不慢地发出一声舒缓的长叹。“另一个女人总是会出现，”她轻声说道。“或迟或早。但那不见得就是世界末日。我们之间有误解，是不是？也许我们根本就不在说同一件事情。”

“也许吧，”我说。她依然站在台阶上——倒数第三级台阶。她的手指依然在吊坠上。她依然看上去像一个金色的梦。“尤其是在你认为那另一个女人是琳达·洛林的情况下。”

她的手从吊坠上垂了下来，站在楼梯上的双脚向下迈了一级台阶。

“洛林大夫似乎和我看法一致，”她冷冷地说。“他一定有信息来源。”

“你自己说过，他跟悠谷里的半数男性都演过那出戏码。”

“我说过吗？哦——那个时候也只有这么说才得体嘛。”她又向下迈了一级台阶。

“我还没刮胡子，”我说。

这话让她不由一怔。然后她笑了。“噢，我没想到你会向我示爱啊。”

“那你以为我会怎样，韦德太太——从你最初说服我踏上搜猎之旅的那一刻起？为什么是我——我有何德何能？”

“你没有丢掉信念，”她轻声说道，“哪怕是在相当艰难的时刻。”

“我很感动。但我认为那不是真正的理由。”

她迈下了最后一级台阶，此刻她的双目仰视着我。“那真正的理由是什么？”

“如果是的话——那这就是一个非常糟糕的理由。恐怕是世上最糟的理由。”

她眉头微微一皱。“为什么？”

“因为我所做的——这所谓的‘没有丢掉信念’——就连傻瓜也不会再做一次了。”

“你知道吗，”她轻巧地说，“这场对话正变得异常扑朔迷离。”

“你就是一个异常扑朔迷离的人，韦德太太。再见啦，祝你好运，如果你心头真有对罗杰的一丝挂念，你最好给他找一个对路的大夫——动作要快。”

她又笑了。“哦，昨晚的那场发作还算轻的。你真应该看看他重度发作时的样子。他今天下午应该就可以爬起来工作了。”

“他要能爬起来，那才叫见鬼。”

“相信我，他能。我如此了解他。”

我最后向她投出了一把直奔靶心的刀子——这句话可是相当的尖刻。

“你并不真想救他，对不对？你只是想要看上去像是在救他。”

“对着我说这样的话，”她从容不迫地说，“是一件极其恶毒的事情。”

她从我身边跨过，穿过餐厅的房门，走了出去。偌大的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了。我穿过房间，来到正门前，把自己请了出去。这是一个明亮、静僻的山谷里的一个美好的夏日早晨。这里远离城市，没有雾霾，又有低低的山脉阻隔海上的湿气。过一会儿天会热起来，但却是以一种美好、优雅、高档的方式，既不是沙漠里的那种酷热，也不是城市里的那种黏湿的热。悠谷是一处完美的居所。完美。光鲜的人儿在这里有着光鲜的家、光鲜的车、光鲜的马、光鲜的狗，甚至是光鲜的孩子。

可一个叫马洛的男人却只想从这里逃离。越快越好。

31

我回到家，冲了个澡，刮了胡子，换身衣服，觉得浑身又干净了。我弄了点早饭，吃下肚，洗了碗碟，打扫了厨房和游廊，装了只烟斗，拨通了电话接听服务的号码。啥都没有。那为什么还要去办公室呢？那里只会又有一只死蛾子又有一层灰尘在等着我。我的那张麦迪逊肖像还会待在保险箱里。我可以过去跟它玩一会儿，连同那五张挺括的百元大钞——它们至今依然散发着咖啡的味道。我当然可以啦，但我不想这么做。我的心情不知怎的很不愉快。那些钞票并不真的属于我。这笔钱是用来买什么的呢？死人有福消受旁人的忠诚吗？咳——我这是在透过宿醉的雾气看人生啊。

这又是一个似乎永无尽头的早晨。我疲惫迟钝，像只泄了气的轮胎，流逝的每一分钟都像是落进了一片虚空，发出轻轻的嗡嗡声，像是燃料耗尽的火箭。鸟儿在窗外的灌木丛里叽叽喳喳地叫着，车流无休无止地沿着月桂谷大道来来往往。通常我听不到这些声响。但此刻的我抑郁暴躁，憋着怒气，异常敏感。我决定摆脱宿醉。

通常我早上不喝酒。南加利福尼亚的气候太柔和了，人体的新陈代谢不够快，不适合这么干。但我今天调了一大杯冰酒，坐在一把安乐椅上，解开衬衫，有一眼没一眼地瞅着一本杂志，读了一篇疯狂的故事，里面讲了一个伙计，有着两种生活、两位精神病大夫，一位是人类，另一位是虫巢里的某种昆虫。这伙计不停地在两位大夫间穿梭，整篇东西疯狂得不着边际，但却有一种古怪的趣味。我小心翼翼地喝着酒，一次只抿一小口，一面观察着自己。

快到正午的时候，电话铃响了，一个声音说道：“我是琳达·洛林。刚才我打电话到你的办公室，你的接听服务让我试试拨你家里的号码。我想见你。”

“为什么？”

“我希望能当面解释。我猜你偶尔还是会去一趟办公室的吧。”

“没错。偶尔。有钱给我吗？”

“我还没这么想过。但如果你要求酬劳的话，那我也不反对。我可以在一小时内到你的办公室。”

“好嘞。”

“你这是怎么啦？”她没好气地问。

“宿醉。不过我并没有瘫痪。我会赶到的。除非你更乐意来这里。”

“你的办公室更合适。”

“我这里挺安静的。一条死胡同，周围没邻居。”

“这话的弦外之音并不吸引我——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

“没人理解我，洛林太太。我扑朔迷离。好吧，我会不畏艰难朝我那个小笼子进发的。”

“非常感谢。”她挂断了电话。

我花了很久才赶到那里，因为路上我停下来吃了个三明治。我打开办公室的窗户通风，接通蜂鸣器，从连通门里伸出头去，发现她已经到了，就坐在门迪·门奈德兹坐过的那把椅子里，翻看着同样一本杂志。她今天穿着一件棕黄色的华达呢套裙，看上去相当优雅。她把杂志放到一边，严肃地看了我一眼，然后说道：

“你的波士顿蕨该浇水了。我看它还需要换一只大一点的花盆。气生根太多了。”

我替她拉开门。让波士顿蕨见鬼去吧。待她进了门，我松开手，让门关上，然后替她拉出那把客户坐的椅子。她像大多数人一样草草扫视了一圈办公室。我绕过桌角，来到桌子后面属于我的那一侧。

“你的经营场所并不十分气派，”她说道。“你连秘书都没有吗？”

“悲惨的生活，但我习惯了。”

“而且怕是算不上财源滚滚，”她说。

“哦，这不好说。看情况了。想不想看一张麦迪逊的肖像？”

“一张什么？”

“一张五千美元的钞票。定金。锁在我的保险箱里呐。”我起身走了过去。我扭动转盘，打开保险箱，开了里面一只上锁的抽屉，揭开一只信封，将那张钞票放在她面前。她瞪着它，一脸像是诧异的表情。

“别让这间办公室迷惑你，”我说。“我曾经在一个老伙计手下工作，他能从银行里兑现出两千万来。甚至连你家老头儿都会跟他说声你好。他的办公室不比我的强多少，只是他有点耳聋，天花板上装了那种

隔音的东西。地上铺的是土黄的油地毡，没有地毯。”

她拿起那张麦迪逊的肖像，从指间抽过，翻转过来，最后又放回原位。

“你是从特里手里拿到的，对不对？”

“天啊，你什么都知道，是不是，洛林太太？”

她将那张大钞推开，皱起眉头。“他曾经有一张这样的东西。自从他和西尔维娅复婚后，他一直随身带着。他管这叫他的救急钱。他们没有在他的尸身上找到它。”

“这件事也可以有其他的解释。”

“我知道。但有多少人会随身带着一张五千美元的钞票？又有多少拿得出这么多钱的人会以这种形式付款给你？”

这个问题不值得回答。我只是点点头。她继续疾言厉色地往下说。

“还有：你又应该为了这张钞票效怎样的力呢，马洛先生？还是说，你不愿意告诉我？在你们开车前往提华纳的那趟最后的旅程中，他有充足的时间和你说话。那天晚上，你非常明确地告诉我说，你不相信他的认罪。他是不是给了你一张清单，上面列出了他太太的众多情人，而你则要从中找出凶手？”

这个问题我同样没有回答，但原因与刚才不同。

“另外，罗杰·韦德的名字会不会碰巧也在那张清单上？”她厉声问道。“如果特里没有杀妻，那么凶手一定是一个有暴力倾向且无责任能力的男人——一个疯子或野蛮的酒鬼。只有那种男人才能——引用你那令人反胃的原话——把她的脸砸成一团血淋淋的海绵。难道这就是为什么你那么殷勤地为韦德夫妇排忧解难吗——一个妈妈的好帮手，随叫随到，在他喝醉的时候过来悉心照料他，在他走丢的时候到处去找他，在他无依无助的时候去把他领回家？”

“让我纠正你几点，洛林太太。也许是特里给了我那张美丽的版画，也许不是。但他没有给我开什么清单，也没有向我提任何名字。他没有让我做任何事情，除了那一件你似乎百分百确定的事：开车送他去提华纳。我之所以和韦德夫妇扯上关系，全是因为一位急于让罗杰·韦德尽快完成手头那本书的纽约出版商。我要做的就是让他尽量保持清醒，而这又涉及到查明他是否遇到了什么特殊的麻烦，让他总是灌醉自己。如果事实的确如此，如果我能查明麻烦的缘由，那下一步就是尝试

着解决麻烦。我说‘尝试’，是因为很可能这一点是办不到的。但你总得尝试。”

“我可以用一个简单句告诉你他为什么总是灌醉自己，”她用轻蔑的口吻说道。“就是因为他娶的那个有气无力的金发女郎。”

“哦，这我就不知道了，”我说。“我肯定不会管她叫‘有气无力的’。”

“是吗？真有趣。”她的眼里闪过一丝光。

我拿起我那张麦迪逊的肖像。“别过度解读了，洛林太太。我没和那位女士上床。不好意思，让你失望了。”

我走到保险箱边上，把钱在上锁的隔层里放好，重新把箱门关上，旋动转盘。

“转念一想，”她在我背后说道，“我怀疑恐怕根本就没有人和她上床。”

我回到原位，坐在桌角上。“你的话开始有些恶毒了，洛林太太。怎么回事？你该不会暗恋着我们那位酗酒的朋友吧？”

“我讨厌这样的言语，”她毫不客气地说，“真心讨厌。我猜是我丈夫出演的那愚蠢的一幕让你以为你有权这样侮辱我。不，我没有暗恋罗杰·韦德。我从没有暗恋过他——哪怕是过去那个头脑清醒、举止得当的他。如今的他就更不用提了。”

我扑通一声坐进椅子里，伸手抓起一盒火柴，两眼盯着她。她看了看表。

“你们这些有钱人真了不得，”我说。“你们总觉得自己说出口的任何话——不管有多难听——都是绝对得体的。你能当着一个你几乎不认识的男人的面嗤笑韦德和他的太太，而我一旦还你丁点颜色，我的话就成了侮辱。好吧，让我们扯下面具说丑话吧。每一个酒鬼最终都会跟一个荡妇搞在一起。韦德是个酒鬼，而你不是荡妇。你那教养良好的先生只是不经意地作出了这种暗示，以活跃鸡尾酒会上的气氛。他并不是认真的，他只是随口一说，博大家一笑。所以我们可以将你排除，去别处寻找一个荡妇。我们得找寻多远，才能找到这样一个荡妇呢，洛林太太——一个与你关系紧密到让你特意赶来这里，与我斗嘴的荡妇？这人一定非同寻常，不是吗——不然你干吗要在意？”

她一动不动地坐着，只是瞪着两眼看着我。漫长的半分钟过去了。

她的嘴角泛了白，她的双手僵硬地握着那只与裙装相配的华达呢女包。

“你并没有真的在浪费时间，对不对？”她终于说道。“这个出版商怎么偏偏就想到了要雇你呢，真是巧啊！这么说，特里没有跟你开什么名单！一个名字都没提。可这真的并不重要，对不对，马洛先生？你的直觉是不会犯错的。我能否问你一句，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做？”

“什么也不做。”

“是吗，那您的天赋不就浪费了吗！那样的话，您怎么对得起您那张麦迪逊的肖像呢？您一定总能做些什么吧。”

“这话就咱俩私下说说，”我说，“可你说话确实越来越没有新意了。这么说，韦德认识你妹妹。多谢告知，不管你的方式多么隐晦。我之前就已经猜到了。那又怎样？他不过是众多战利品中的一个罢了。剩下的话我们就不必说了。接下来，咱们也该说说你为什么想见我了。这件事刚才反倒让我们给忘了，对不对？”

她站了起来，再次看了看手表。“我有一辆车在楼下等着。我能否说动你跟我一起坐车回家，喝一杯茶？”

“继续，”我说。“要说什么就快说吧。”

“我的话听上去这么可疑吗？我有一位想要认识你的客人。”

“你家老头儿？”

“我不会这么称呼他，”她镇定地说道。

我站了起来，身子向前一探，越过桌子。“宝贝儿，你有时候还是挺可爱的。真的挺可爱。我带把枪去没问题吧？”

“你一定不会害怕一个老头儿吧。”她朝我噘噘嘴。

“怎能不怕呢？我敢打赌，你就挺怕他的——非常害怕。”

她叹了口气。“没错，恐怕我是挺怕他的。我一直害怕他。他有时候真的挺吓人的。”

“也许我最好带两把枪，”我说道，说完就后悔了。

32

这是我见过的最最了不得的房子。它的外形像一个灰色的方盒子，三层高，顶上是一个大斜度的复折式屋顶，上面间隔排列着二三十扇双层屋顶窗，窗户周围和两两间隔处点缀着许多婚礼蛋糕式的装饰花纹。正门两边各有一对双石柱，但这地方最最惹人眼球之处却是一道有着石栏杆的露天螺旋扶梯，顶上是一间塔顶房，从那里一定可以从湖的这头一直望到那一头。

停车场里的地面上铺着石板。这地方似乎还真需要一条半英里长、两旁白杨树成行的私家车道，需要一处鹿苑、一个野趣园、一个三层的露台、几百株图书室窗外的玫瑰，还有一片幽深葱绿的远景，绵延在每一扇窗外，尽头处是森林、沉默与空寂。可它有的只是一圈散石围成的墙，圈内是一块宽绰的土地，占地十到十五英亩——这在我们这个人多地少的县里可算得上是一大片地产了。车道两边是一道枝叶修剪成圆形的柏树篱，这里一丛、那里一簇的观赏树木随处可见——它们看上去不像是加利福尼亚的本地树种。肯定是进口的。不管是谁建了这个地方，他肯定是想把东海岸整个儿地拖过落基山脉。他努力了，但没能成功。

阿摩司——我们的黑人司机——在两边是石柱的正门前轻缓地停稳车，跳出车门，绕过车头，过来替洛林太太拉开车门。我先下的车，伸手帮他把着车门，又扶她下车。从我们上车的那一刻起，她几乎就没有跟我说话。她看上去又疲惫、又紧张。也许这栋厚重呆笨的建筑让她心情压抑。就算是一头呵呵傻笑的蠢驴见到这栋建筑也会心情压抑，像只哀伤的鸽子一样咕咕悲鸣起来。

“谁建的这地方？”我问她。“谁惹他生气了？”

她终于笑了。“你没见过这样的房子吗？”

“我从没到过山谷里这么深的地方。”

她领着我来到车道的另一边，伸手向上一指。“这栋房子的建造者从那间塔顶房里跳了下来，正好落在你现在站立的位置。他是一个法国伯爵，名叫拉·图雷尔；与大多数的法国伯爵不同，此人很有钱。他的太太叫拉蒙娜·德斯伯勒，家财也不可小觑。在默片时代，她一周就能挣三万块。拉·图雷尔造了这栋房子，作为家宅。他想要把这打造成缩

小版的布洛瓦城堡。这个故事你肯定了解的。”

“了如指掌，”我说。“这下我想起来了。这故事上过某张周日报纸的。她离开了他，他自杀了，还留下了一份奇奇怪怪的遗嘱，对不对？”

她点点头。“他留给前妻几百万美元作车钱，用余下的资产设立了一份信托基金。一切都必须原封不动：餐桌上每晚都必须气派地摆开全套餐具；除了仆人和律师，不许任何人踏进地界一步。当然，遗嘱后来被打破了。最终这片地产被分割出去了一部分，等到我嫁给洛林大夫的时候，我父亲将它赠与我，作为结婚礼物。他肯定花了一大笔钱才把这地方整修得可以重新住人。我恨这房子。我一直恨它。”

“你不必真的住在这里，对不对？”

她疲倦地耸耸肩。“至少得住一段时间。他总得有一个女儿作出安安稳稳过日子的姿态来给他看。洛林大夫喜欢这里。”

“他肯定喜欢。像他这种在韦德家上演那番戏码的人肯定喜欢这副装腔作势的老派风格。”

她扬起眉毛。“哟，亏得你还这么感兴趣啊，马洛先生，非常感谢。可我想关于这个话题我们谈得已经够多的了。我们进门好不好？我父亲不喜欢等人。”

我们再度穿过车道，走上石阶，那扇巨大的双开门无声地开了半边，一个看上去身价不菲、极度势利眼的人物站在一边，让我们进去。这里的门厅比我住的那栋房子的所有地板面积加起来还要大，地上铺着棋盘型的镶嵌地板，后面好像有一扇彩色玻璃窗——如果窗里能透一点亮光进来的话，我也许就能看清那里是不是还有什么别的东西。我们沿着门厅继续往前走，又穿过几扇雕刻着花纹的双开门，来到一间长度至少有七十英尺的昏暗房间。一个男人坐在那里等着，一言不发。他的眼睛冰冷地注视着我们。

“我迟到了吗，父亲？”洛林太太匆匆问道。“这位是菲利普·马洛先生。这位是哈兰·波特先生。”

那个男人只是看了看我，下巴向下移动了大约半英寸。

“叫人送茶来，”他说道。“坐下，马洛先生。”

我坐下来，看着他。他也看着我，像一个动物学家看一只甲虫。所有人都一言不发。房间里鸦雀无声，直到仆人送来茶水。茶具用一只硕

大的银盘托着送上来，在一张中式餐桌上放下。琳达在桌子边上坐下倒茶。

“两杯，”哈兰·波特说。“你可以在另一间房里用茶，琳达。”

“是，父亲。你的茶想怎么喝，马洛先生？”

“随便，”我说。我的声音似乎渐渐向远方飘去，越来越小，越来越孤单。

她递给那老头儿一杯茶，然后又递给我一杯。接着她无声地起身出了房间。我目送她离开。我啜了一口茶，抽出一支烟。

“不要吸烟，拜托。我有哮喘。”

我把香烟塞回烟盒。我盯着他。我不知道身家一千万是什么感觉，但他看上去似乎一点也不开心。他是一个大块头，六英尺五的身板结结实实，比例匀称。他穿着一件没加衬垫的灰色粗花呢套装。他那副肩膀看上去也不需要衬垫。他还穿着一件白衬衫，打着灰领带，没有装饰手帕。一只眼镜盒从他胸前的口袋里露了出来。眼镜盒是黑色的，和他的鞋子一样。他的头发也是黑色的，一丝灰发都没有。他将头发向一边梳开，遮住秃发的颅顶。我有一种莫名的感觉：那头发下面除了裸露的颅骨，也许什么都没有。他的眉毛又粗又黑。他的声音似乎来自一个遥远的地方。他喝茶的样子像是满怀着对手中那杯茶的厌恶。

“马洛先生，为了节约时间，我不妨将我的态度和盘托出。我认为你正在插手我的私事。如果我的看法没错，那我打算制止你。”

“我对你的私事了解太少，根本插不了手，波特先生。”

“我不同意你的说法。”

他又喝了几口茶，把杯子放在一边。他坐在一把大椅子上，身子往椅背上一靠，一面用他那双冷酷的黑眼睛把我里里外外拆解个透。

“我自然知道你是谁。也知道你靠什么营生——如果你有营生的话——还知道你是怎么和特里·伦诺克斯扯上关系的。根据我得到的报告，你帮助特里逃出了国界，对于他的认罪你满腹狐疑，此后你还主动接触了一个与我过世的女儿相识的男人。至于出于何种目的，我还没有听到解释。请给出解释。”

“如果这个男人有名字，”我说，“请给出名字。”

他微微一笑，但不像是喜欢上我的样子。“韦德。罗杰·韦德。好像

算是个作家。写过几本诲淫诲盗的书，他们告诉我的，我是绝不会有兴趣拜读的。我还了解到，此人是个危险的酒鬼。这一点也许让你产生了一些奇怪的想法。”

“也许你不妨让我保留我自己的想法，波特先生。自然咯，它们并不重要，但它们是我的全部所有了。第一，我不相信特里杀妻，因为犯罪的手法残忍，而我认为他不是那种人。第二，我没有主动接触韦德。有人请求我住进他家，尽一切可能让他保持清醒，好完成一部作品。第三，如果他真是一个危险的酒鬼，那我没有看出任何这方面的迹象来。第四，我的第一次接触是应他的纽约出版商的请求，当时我根本不知道罗杰·韦德认识你的女儿。第五，我拒绝接受他的雇用，随后韦德太太又来恳求我寻找她的丈夫——他当时不知跑到哪里接受酗酒治疗去了。我找到了他，把他送回家。”

“很有条理，”他干巴巴地说。

“我的条理还没完呢，波特先生。第六——你，或是受你指使的某人派了一个叫休厄尔·恩迪科特的律师来把我弄出了监狱。他没有说是谁派他的，但我看也不会有别人了。第七，我一出监狱，就有一个叫门迪·门奈德兹的流氓过来对我耍威风，叫我别多管闲事，还声情并茂地讲述了特里曾经如何救过他还有一个叫兰迪·斯塔尔的拉斯维加斯赌棍。这故事在我听来似乎是真的。门奈德兹作出一副愤愤的样子来，怪特里之前计划逃往墨西哥的时候没去找他帮忙，而是找了一个像我这样的小混混。他——门奈德兹——动动小指头就能办到，而且办得漂亮得多。”

“我说，”哈兰·波特面带一丝阴冷的微笑说道，“你一定不会以为我结交了门奈德兹先生和斯塔尔先生吧。”

“我不知道，波特先生。我无法理解一个人怎样才能打拼出你这样的身家。接下来出场警告我远离这个案子的是你的女儿——洛林太太。我们是碰巧在一家酒吧里遇上的，我们之所以会说上话，是因为我俩都在喝螺丝起子——特里的最爱，可在本地并不常见。我不知道她是谁，直到她亲口告诉了我。我向她透露了一点我对特里的感觉，她则给了我一条点拨：如果我胆敢惹你生气，我的职业生涯将是短暂而悲惨的。你生气了吗，波特先生？”

“我生气的时候，”他冷冷地说，“你是不需要问我的。你会确凿无疑地知晓这一点。”

“我也是这么想的。打那以后，我一直在等着流氓团伙的光临，可他们至今都没有出现。警察也没有来烦我。事情完全可以不是这样的。那些人完全可以把我好好教训一番的。我想，波特先生您想要的只是安宁。可我究竟做了什么事情打搅到了您？”

他咧嘴一笑。那是一种乖戾的笑容，但依然是笑容。他将长长的、蜡黄的十指并拢，跷起二郎腿，舒舒服服地向后一靠。

“说得不错，马洛先生。是我给了你说话的机会。现在该听我讲了。你的想法完全正确：我想要的只是安宁。你与韦德一家发生的关系也许是个偶然、是个意外、是个巧合。那就继续保持这种状态吧。我是个看重家庭的男人，尽管在当下这个年代，家庭几乎是一文不值了。我的一个女儿嫁给了一个假正经的波士顿人，另一个女儿经历了一连串愚蠢的婚姻，最后嫁给了一个对她俯首帖耳的穷光蛋，此人放纵她去过一种既无价值又无道德的生活，最后却无缘无故地突然间失去自控，杀害了她。你觉得你无法接受这种说法，因为犯案手法过于残忍。你错了。他用一把毛瑟自动手枪打死了她——他亡命墨西哥时随身带着的正是这把枪。枪杀她后，他又做了接下来的事情，以掩盖弹创。我承认这很残忍，但你要记住：此人上过战场，受过重伤，经历过巨大的痛苦，也曾目睹别人受苦。他也许一开始没打算杀她。也许两人有过扭打，因为那把枪是我女儿的。那是一把小枪，但威力巨大——七点六五口径的，型号为PPK。弹头完全贯穿了她的头部，射入了一道印花棉布窗帘后面的墙体中。他们起初没有找到弹头，所以这一点也就没有见报。现在，让我们细想一下案件情形。”他突然打住了，两眼紧盯着我。“你真的那么需要吸烟吗？”

“不好意思，波特先生。我掏烟的动作是纯粹无意识的。只是习惯了。”我再次收起香烟。

“特里刚刚杀了妻子。从警方局限的视角来看，他的动机很充分。但他同样也有绝好的辩护理由——那把枪是她的，在她的掌握中，他只是试图从她手中夺下枪，但没能成功，是她开枪打死了自己。一个优秀的辩护律师本可以利用这一点大做文章的。他完全可能被判无罪的。如果他那时给我打电话，我是可以帮他的。但他为了掩盖弹道轨迹，把这起谋杀变成了血腥惨案，这下一切辩白都不可能了。他除了逃亡别无选择，而就连逃亡他也干得笨手笨脚。”

“的确如此，波特先生。但你在帕萨迪纳的时候，他一开始给你打过电话，对不对？他告诉我的。”

这个大块头男人点了点头。“我叫他赶快消失，然后我会看看我能为他做些什么。我不想知道他在哪里。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不能窝藏一个罪犯。”

“听上去不错，波特先生。”

“我是不是听到了一丝嘲讽？没关系。等到我了解了事情的细节，我就没法再做什么了。我不能容忍这样的谋杀案被送上法庭审判。坦率地说，当我得知他在墨西哥开枪自杀，并留下一份供认状的时候，我是非常高兴的。”

“这一点我能理解，波特先生。”

他的一双浓眉恶狠狠地逼向我。“小心点，年轻人。我不喜欢嘲讽。现在，你能理解我为什么不能容忍任何人再以任何方式继续调查此事了吗？你能理解我为什么动用了全部的个人影响力来确保相关调查尽可能地短暂、尽可能地不为公众所知了吗？”

“当然能——假如你确实相信是他杀了她的话。”

“当然是他杀了她。至于出于何种动机，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这一点也不再重要了。我不是一个公众人物，我也不想做公众人物。我一向煞费苦心地避免一切公众的目光。我有影响力，但我不滥用它。洛杉矶县地检官是个有野心的人，他知趣得很，不会为了这片刻的耸人听闻断送自己的职业生涯。我看到你眼珠子里有一丝闪光，马洛先生。把它抹掉。我们生活在一个被叫做民主社会的国度里，少数服从多数。一个不错的理想——如果它真能运作起来的话。人民负责选举，但党派机器负责提名，而党派机器若想有效运转，就得花大把大把的钱。总得有人向他们提供这笔钱，而这个‘人’——不论他是个人、财团、工会，还是别的什么东西，都期望能够得到某种关照作为回报。而我和我的同类们期望得到的就是能够在体面的私密中过我们的生活。我拥有报纸，但我不喜欢它们。我把它们看做是对我们目前仅存的一点私密的永恒威胁。它们总是不停地嚷嚷着出版自由，而这就意味着——除了少数几个可敬的例外——贩卖丑闻、犯罪、性、哗众取宠、仇恨、含沙射影，以及政治与金融宣传的自由。办一份报纸就是做一桩生意，目的是通过广告收入赚钱。而广告收入取决于报纸的发行量——你知道发行量靠的是什么。”

我起身绕着椅子走了一圈。他的眼睛冷冷地关注着我。我重新坐好。我需要一丁点运气。天，我需要整车整车的运气。

“好吧，波特先生。接下来呢？”

他没在听我说话。他在冲着自己的思绪皱眉。“钱有一种奇怪的特质，”他继续说道。“钱一旦多起来，就获得了一种自我生命，甚至是一种自我意识。钱的力量会变得难以驾驭。人一直是一种贪婪的动物。人口增长、战争的巨额花费、没收性赋税的无尽压迫——这一切都使他变得越来越贪婪。普通人是疲惫又恐惧的，而一个疲惫、恐惧的人无法负担崇高的理想。他必须养家糊口。我们这个时代见证了公德与私德的骇人滑坡。你不能指望一群生活在缺乏品质中的人能拿出品质来。你没法从大规模生产中得到品质。你也不想要品质，因为品质太持久了。于是，你取而代之以款式——一种旨在人为产生过时的商业骗局。只有让今年出售的产品在一年之后显得过时，大规模生产才能在来年继续出售其产品。我们拥有世上最洁白的厨房和最闪亮的卫生间。可就在这间可爱、洁白的厨房里，大多数美国主妇却做不出一顿堪吃的饭食，而那间可爱、闪亮的卫生间多半只是一个容器，用来盛放除臭剂、通便药、安眠药，以及那个被称作美容业的诈骗集团提供的各类产品。我们制造着世界上最漂亮的包装，马洛先生。里面的东西却基本上是垃圾。”

他掏出一块白色的大手帕，擦了擦鬓角。我坐在那里，张着嘴，想要弄明白究竟是什么在支撑着这伙计继续生活下去。他似乎憎恶一切。

“这地方对我来说有点太暖和了，”他说道。“我习惯于凉爽一些的气候。我的话听上去越来越像一篇忘了自己究竟要立什么论点的社论了。”

“没关系，我明白你的论点了，波特先生。你不喜欢当今世界的走向，所以你动用手头的一切权力来辟出一个私密的角落，在那里你可以尽可能地按照你的记忆过上五十年前的人们在大规模生产的时代到来前所过的那种生活。你有一千万美元，而这笔钱带给你的只有烦恼。”

他捏住手帕的两个对角，将手帕拉紧，然后将它团成一团，塞进口袋里。

“还有呢？”他不耐烦地问道。

“没有了，就这些了。你不在乎是谁杀了你的女儿，波特先生。你早就对她不抱希望了。就算不是特里·伦诺克斯杀的她，真凶依然逍遥法外，你也根本不在乎。你不希望他被抓获，因为那会让丑闻重新浮出水面，接下来就会有审判，而他的辩护律师会把你的隐私炸到高高的天上去，和帝国大厦一般高——当然咯，除非他愿意行个方便，在开庭前

自杀。最好是在大溪地，或是关塔那摩，或是撒哈拉沙漠的最中心。只要是去一个能让县局心疼路费开销，不愿派人去证实事发经过的地方就成。”

他突然笑了——一个大大的、粗犷的微笑，笑容中承载着相当饱满的友善。

“你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马洛？”

“如果你是指要多少钱，那我一分不要。我不是自己要来的。是有人把我带来的。关于我是怎么遇到罗杰·韦德的，我刚才说的是实话。但他确实认识你女儿，他也确实有暴力记录，尽管我没有看出这方面的迹象。昨天晚上，这家伙试图开枪自杀。他是个受着内心折磨的男人。他有强烈的负罪情结。假如我恰好在寻找一个合理的嫌疑人，那他就是个不错的人选。我知道他只是许多人选中的一个，可他恰好是我遇见的唯一人选。”

他站了起来，站直的时候，他确确实实是一个大个子。而且看上去很不好惹。他上前两步，在我面前站定。

“我只需一通电话，马洛先生，就能吊销你的执照。别想敷衍我。我不吃这一套。”

“你只需两通电话，我就会在臭水沟中醒来，嘴啃烂泥——后脑勺不见了。”

他哈哈大笑，笑声刺耳。“这不是我的办事方式。也许在你那个奇怪的行当中，有这种想法是很自然的。我已经让你占用我太多时间了。我这就摇铃叫仆人来把你领出门。”

“不必了，”说完我便站起身来。“我来过你家了，也受过了你的训。谢谢你百忙之中抽空。”

他伸出一只手。“谢谢你能来。我觉得你还是个挺诚实的小子。别逞英雄，年轻人。逞英雄拿不到提成。”

我和他握了手。他那只手的力道就像铁钳。此刻他正慈祥地对我微笑。他是大人物，是赢家——一切尽在掌控中。

“过几天，我说不定会给你点生意做做，”他说道。“出了我家门后，别瞎想我是不是收买了政客和执法人员。我不必这么做。再见，马洛先生。再次感谢你能来。”

他站在那里，目送我走出房间。就在我把手搭在正门上的时候，琳

达·洛林不知从哪个角落里冒了出来。

“怎么样？”她悄声问道。“你和我父亲处得如何？”

“挺不错的。他向我解释了什么是文明。我是说，是文明在他眼中的样子。他打算让文明再稍稍延续一段时间。但我最好小心点，别打搅了他的私生活。不然的话，他完全可能给上帝打个电话，取消订单。”

“你无可救药了，”她说。

“我？我无可救药了？女士，看一眼你家老头儿吧。和他比起来，我就是一个蓝眼睛的宝宝，摇着一只崭新的拨浪鼓。”

我迈步出了正门，阿摩司已经把凯迪拉克开到门外等着了。他开车把我送回了好莱坞。我想给他一美元，可他不要。我想给他买T·S·艾略特的诗集，可他说他已经有了。

33

一周过去了，我没有听到韦德夫妇的任何音讯。天气闷热潮湿，让人又酸又痛、如被针扎的雾霾一路向西延伸到贝弗利山。从马尔霍兰路的最高处，你能看到雾霾平铺开来，覆盖了整个城市，就像一片贴近地面的薄雾。置身雾霾中，你能尝到它、闻到它，两眼被它扎得生疼。所有人都在抱怨它。在帕萨迪纳——自从电影人们坏了古板的百万富翁们对贝弗利山的兴致后，他们就开始在这里隐居——市府大员们发出愤怒的尖叫。一切都是雾霾的错。如果金丝雀不愿歌唱了，如果送奶工迟到了，如果哈巴狗身上长跳蚤了，如果某个戴着上浆领的老傻瓜在去教堂的路上心脏病突发了，那这一定是雾霾的错。在我住的地方，雾霾通常清晨就散去了，而且几乎总是直到晚上才有。有时候，一整天都没有雾霾。没人知道为什么。

正是在这样的一天——那天恰好是星期四——罗杰·韦德给我打来电话。“你好吗？我是韦德。”他听上去状态不错。

“我很好，你呢？”

“我没喝酒，不好意思。挣钱真辛苦啊。我们得谈谈。我想，我欠你点钱。”

“不必了。”

“哦，那今天一起吃午饭怎么样？你一点左右能不能到我这里？”

“应该可以吧。坎迪怎么样？”

“坎迪？”他的语气十分茫然。那天晚上他一定是失去知觉了。“哦，那天晚上是他帮你抬我上床的。”

“没错。他是个挺有用处的小子——在有些时候。韦德太太呢？”

“她也挺好。她今天进城购物了。”

我们挂上了电话，我坐在那里，摇着我的转椅。我刚才应该问他书写得怎么样了。你大概总是能问一个作家他书写得怎么样了。可话又说回来，也许他对这个问题已经厌烦透了。

没过多久，我又接到了一个电话，这次是一个陌生的嗓音。

“我叫罗伊·阿什特费尔特。乔治·彼得斯叫我给你打个电话，马洛。”

“哦，没错，多谢。你就是那个在纽约认识了特里·伦诺克斯的伙计。他那会儿管自己叫马斯顿。”

“是的。他那会儿可真是个酒鬼。但我能肯定就是这伙计。你几乎不可能认错他。有天晚上，我在这边的察森餐厅里见到了他和他老婆。我当时和一个客户在一起。那位客户认识他俩。但我恐怕不能告诉你客户的名字。”

“我能理解。我猜这也已经不重要了。他那会儿的教名叫什么？”

“稍等，让我好好想想。哦，想起来了——保罗。保罗·马斯顿。还有一件事，也许你会感兴趣。他当时佩戴着一块英军服役勋章。像是英国人的光荣退役章。”

“了解了。他后来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后来我就来西部了。等我再次见到他的时候，他也来了——娶了哈兰·波特的那个有些狂野的女儿。但这些你都已经知道了。”

“现在他俩都死了。但还是要谢谢你告诉我这些。”

“不客气。很高兴能帮忙。这些事情对你有什么意义吗？”

“完全没有，”我说道——我是个骗子。“我从没有向他打听过他自己的事情。他有一次跟我说，他是在一家孤儿院里长大的。你真的完全没有可能弄错吗？”

“老兄，就他那头白发和那张疤脸？根本不可能。我不敢说我对自己见过的每一张脸都过目不忘，但他那张脸我是绝对忘不了的。”

“他看见你了吗？”

“如果他看见了，那他并没有显露出来。在那种情形下，他这种反应是意料之中的。再说了，他也有可能根本就不记得我了。就像我刚才说的，他在纽约的时候整天喝得醉醺醺的。”

我又向他道了声谢，他回了句不客气，我俩挂断了电话。

我在思绪中沉浸了一会儿。大楼外，路面上的车流声为我的思绪做着不怎么和谐的伴奏。太吵了。炎热的夏日中，一切都是那么吵。我起身关上下半扇窗户，给凶杀科的格林警司打了个电话。他很帮忙，碰巧

在办公室。

“听着，”开场白过后我说道，“我听说了特里·伦诺克斯的一些让我困惑的事情。我认识的一个伙计以前在纽约的时候认识他，当时他用的是另一个名字。你查过他的参战记录吗？”

“你们这些家伙永远不知道学乖，”格林厉声说道。“你们永远学不会老老实实管好自己的事情。这个案子已经结了，封存了，绑上铅块沉到海底去了。明白了吗？”

“我上星期跟哈兰·波特在他女儿家那栋位于悠谷的宅子里共度了半个下午。想要核实一下吗？”

“你们在一起干什么？”他没好气地问。“先假设我相信你的话。”

“谈事情。我是被请去的。他喜欢我。不经意间，他告诉了我那姑娘是被一把七点六五毫米口径的PPK毛瑟手枪打死的。你听说了这事儿吗？”

“继续。”

“那是她自己的枪，伙计。这也许就让事情起了一丁点变化。不过，请别误解我。我没在调查什么隐秘的角落。这纯属私事。他是在哪儿受的那处伤？”

格林沉默了。我听到背景中传来关门的声音。接着他悄声说道：“也许是在边境南边的什么地方跟人动刀子时受的伤。”

“咳，得了，格林，你有他的指纹。一如既往，你已经把它们送到华盛顿去了。一如既往，你也已经拿到报告了。我只想就他的参战记录问你几句话。”

“谁说他有参战记录了？”

“唔，门迪·门奈德兹就说过。伦诺克斯似乎一度救过他的命，他的伤就是那时候受的。德国人俘虏了他，给他再造了他现在的那张脸。”

“门奈德兹，是吧？你相信那个狗娘养的？你脑子真是给枪打了。伦诺克斯根本就没有参战记录。他没有用任何名字留下过任何类型的记录。满意了吗？”

“随你怎么说吧，”我说。“但我看不出门奈德兹有什么必要费那么大力气跑到我这里来，添油加醋地跟我讲一个奇遇故事，然后警告我别管闲事，因为伦诺克斯是他还有拉斯维加斯的那个兰迪·斯塔尔的哥们

儿，他们不想让任何人胡闹。毕竟，伦诺克斯已经死了。”

“谁知道他那种流氓的脑子里想的是什么？”格林气鼓鼓地说。“或者他为什么这么想？也许伦诺克斯以前入过他们的伙，直到他娶了个富千金，成了个有头有脸的人物。他在斯塔尔的场子里当过一段时间的楼面经理。一个微笑，一个鞠躬，外加一件晚礼服。哄得客户开开心心的，再留神着赌场雇的那些托儿。我猜他的风度正适合这份工作。”

“他确实有魅力，”我说。“警局的人就从来用不上这种品质。非常感谢，警司。格里戈利厄斯警监最近怎么样了？”

“退休了。你不读报纸吗？”

“从来不读犯罪版块的新闻，警司。太肮脏了。”

我张口要说再见，可他生生打断了我。“阔佬先生要你做什么？”

“我们只是在一起喝了杯茶。一次社交拜访。他说他说不定会给我点生意做做。他还暗示说——只是暗示，并没有把话说透——如果哪个警察看我不顺眼，那他的未来将是十分悲惨的。”

“他家不是开警局的，”格林说。

“他承认这一点。他甚至都没有收买警察局长和地检官，他说。他们只是在他打盹儿的时候蜷伏在他的大腿上。”

“见鬼去吧，”格林说完就砰的一声挂断了电话。

当警察真是不容易。你永远不知道你可以安全地在谁的肚子上跳来跳去。

34

从公路到山弯的那段路面残破的车道在正午的热气中跳动着，车道两边焦干的土地上这里一星那里一点的灌木丛这时已被花岗岩粉尘沾染得像面粉一样白。野草的气味让人作呕。空气中吹着一股淡淡的、炙热的酸风。我脱了外套，卷起袖子，但车门太烫，没法把胳膊架在上面。一匹拴着的马没精打采地在一丛槲树下打着盹。一个棕肤的墨西哥人坐在地上，吃着卷在报纸里的什么东西。一棵风滚草懒洋洋地在路面上滚着，最后被一块露出地面的花岗岩挡住了去路。一只刚刚还在那里的蜥蜴看似一动未动，却眨眼间就消失了。

不一会儿，我已绕过山弯，开上了沥青路，进入了另一个县的地界。五分钟后，我拐进了韦德家的私家车道，停好车，踩过铺在门前的板石，揿响门铃。韦德亲自开的门，身穿一件棕白相间的短袖格子衬衫和一条淡蓝色的牛仔布宽松裤，脚踩室内拖鞋。他看上去肤色黝黑健康，状态很好。他的手上有墨迹，一侧鼻翼上有一抹烟灰。

他把我领进书房，自己在书桌后面坐好。桌上放着厚厚一摞黄色的打印稿。我把外套放在椅子上，在沙发上坐下。

“谢谢你能来，马洛。喝点什么？”

我脸上露出的神情就像是听到一个醉汉在请你喝一杯。我能感觉到。他咧嘴一笑。

“我自己来一杯可乐，”他说。

“你恢复得挺快，”我说。“我这会儿不想喝酒。我跟你一起喝杯可乐吧。”

他用脚踩了一下什么东西，不一会儿坎迪进来了。他看上去态度很不好。他身着一件蓝衬衫，打一个橙色的领结，没披白外套。下身是一双黑白双色的鞋子，一条雅致的高腰华达呢长裤。

韦德要了可乐。坎迪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走开了。

“你的书？”我边说边指了指那摞稿纸。

“没错。糟透了。”

“我不相信。写了多少？”

“大概三分之二吧——有多少价值就不好说了。我看是值不了几个钱。你知不知道，身为一个作家，你怎么判定自己已经玩完儿了？”

“我不怎么了解作家。”我装满了烟斗。

“当他开始读自己的旧作寻找灵感的时候。这是确凿无疑的证据。我这里有五百页的打印稿，十万多字。我的书都很厚。公众喜欢厚厚的书。该死的蠢公众以为，页数越多，里面的金子也就越多。我不敢把它们全读完。我也记不得里面的一半内容了。我只是非常害怕读我自己的作品。”

“你自己看上去气色不错，”我说。“想想你那天晚上的模样，我简直不敢相信。你低估了你自己的胆气。”

“我现在需要的可不仅仅是胆气，不是许个愿就能拈来的东西。我需要的是对自己的信念。可我是个被宠坏的作家，不再有任何信念了。我有一个美丽的家，一位美丽的太太，一份美丽的销售记录。而我真正想要的却只是喝个烂醉，忘掉一切。”

他用双手托住下巴，两眼直直地盯着桌子对面。

“艾琳说我那天想要开枪自杀。情况真的有这么糟吗？”

“你不记得了？”

他摇摇头。“一片空白，只记得我摔倒了，划伤了脑袋。过了一会儿，我就在床上了。你也在。艾琳给你打的电话？”

“没错。她没说吗？”

“过去的这一个星期她都没怎么和我说话。我猜她的忍耐已经到头了。到这里了。”他用手掌往脖子上比划了一道线，紧挨着下巴。“洛林在我家上演的那出戏更是火上浇油。”

“韦德太太说那只是捕风捉影。”

“哈，我就知道她会这么说。而这句话恰恰是事实，尽管我猜她嘴上这么说，心里却不相信。那家伙只是嫉妒心重得离奇。你在角落里跟他老婆喝上两杯，说笑几声，再来个吻别，转眼他就会以为你在和她睡觉。这种心理的一个原因是，他自己没在和老婆睡觉。”

“悠谷有一点让我很喜欢，”我说，“这里的每个人都过着惬意又正常的生活。”

他皱了皱眉，这时门又开了，坎迪端着两瓶可乐和玻璃杯走了进

来，斟上可乐，将一杯放在我面前，眼睛看都不看我。

“再过半个钟头开午饭，”韦德说。“那件白外套上哪儿去了？”

“今天我休假，”坎迪面无表情地说。“我不是厨子，老板。”

“弄点儿冷盘肉或是三明治就可以了，外加啤酒，”韦德说。“厨子今天休假，坎迪。我要招待一个朋友吃午饭。”

“你当他是你朋友？”坎迪冷笑道。“最好问问你老婆。”

韦德往椅背上一靠，冲他微微一笑。“说话注意点，小东西。你在我这儿从来没受过什么苦。我麻烦你的次数也不是很多，对不对？”

坎迪低头看着地板。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咧嘴一笑。“好吧，老板。我去穿白外套。我猜我会准备午饭的。”

他轻轻地转身出了门。韦德看着房门关上。然后他耸耸肩，看着我。

“我们以前管他们叫‘仆人’。如今我们管他们叫‘家政服务人员’。我在想，用不了多久，就该是他们躺在床上，我们给他们送早餐了。我给这家伙的报酬太高了。他给宠坏了。”

“工资——还是偷偷地塞钱？”

“塞什么钱？”他厉声问道。

我起身递给他几页折好的黄稿纸。“你最好读读这个。显然，你已经不记得自己求过我把它撕掉了。从你的打字机里拿的，就在罩子下面。”

他展开那几页黄纸，向后一仰，读了起来。那杯可乐在他面前的桌子上咝咝作响，可他视若无物。他读得很慢，眉头紧锁。读完了最后一行后，他将稿纸重新折好，一根手指沿着纸边轻轻抚过。

“艾琳看过这个吗？”他小心翼翼地问。

“我不知道。说不定看过。”

“一通胡言乱语，对不对？”

“我喜欢。尤其是一个好人为你而死的那段。”

他重又将纸展开，恶狠狠地撕成一截截长条，扔进废纸篓里。

“我想，一个醉汉大概什么都会说，什么都能干，”他慢吞吞地说。“这些文字在我看来毫无意义。坎迪没在敲诈我。他喜欢我。”

“也许你最好再醉一次。那样你说不定就能想起来你那些话是什么意思了。我们已经有过一次这样的对话了——就是枪响的那晚。我猜那瓶安眠药还让你失忆了。你的那些话听上去很清醒。可你现在却装作不记得写过我刚才给你的那几页东西了。难怪你没法再写书了，韦德。你居然还活着，这真是个奇迹。”

他往边上一伸手，拉开了桌子底下的一只抽屉。他那只手在抽屉里面摸索了一阵，最后掏出了一本三层的支票簿。他打开支票簿，抓起一支笔。

“我欠你一千美元，”他平静地说。他在支票簿里写下数字。然后是在票根上。他撕下支票，拿在手里，绕过桌子，在我面前放下。“可以了吗？”

我往后一靠，抬头看着他，没有伸手去碰支票，也没有回答他。他的脸绷得紧紧的。他的那双眼深邃又空洞。

“我猜你大概以为是我杀了她，让伦诺克斯顶缸，”他缓缓地说。“她是个荡妇，没错。可你不会仅仅因为一个女人是荡妇，就把她的脑袋砸扁。坎迪知道我有时候上那儿去。而这件事情最好玩的地方在于，我认为他并不会跟别人说。我有可能弄错了，但我认为可能性不大。”

“他说不说没多大差别，”我说。“哈兰·波特的朋友们不会听他的。还有，杀她用的凶器不是那个青铜家伙。她是被人用她自己的枪射穿脑袋的。”

“她也许有枪，”他说道，语调像是在做梦。“可我并不知道她是被人枪杀的。报纸上没说。”

“不知道，还是不记得了？”我问道。“是的，报纸上没说。”

“你想把我怎么样，马洛？”他的声音依然恍惚如梦，近乎轻柔。“你想要我怎么样？告诉我老婆？告诉警察？那又能有什么好处？”

“你说过，一个好人为你而死了。”

“我的意思只是说，如果他们当时真的认真启动了调查，那我本有可能被确认为一名嫌疑人的——但只是众多嫌疑人中的一名。那样我的人生也就完蛋了——从多个层面上讲。”

“我来这里不是指控你是谋杀犯的，韦德。真正让你心如蚁噬的是，你自己也不确定。你有针对自己妻子的暴力史。你一喝醉就会失

忆。你说你不会仅仅因为一个女人是荡妇就砸扁她的脑袋，可这站不住脚。有人恰恰就会这么干。而那个被认作是凶手的人在我看来远远没有你的嫌疑大。”

他走到敞开的落地窗边，站在那里，眺望着窗外湖面上方闪着微光的热气。他没有回答我。他既没有动，也没有说话，如此这般僵持了两分钟，就在这时传来了一声轻轻的叩门声，坎迪推着茶具车走了进来，车上放着一条挺括的白桌布、几只有盖的银盘、一壶咖啡、两瓶啤酒。

“开啤酒吗，老板？”他站在韦德背后问道。

“给我拿一瓶威士忌来。”说话的时候韦德没有回头。

“不好意思，老板。没有威士忌。”

韦德猛地转过身来，冲他大吼，但坎迪毫不退让。他低头看着鸡尾酒桌上的那张支票，读着上面的数字，脑袋随即扭动起来。然后他抬头看着我，嘶嘶地透过齿缝冲我恶语着什么。接着他又看着韦德。

“我现在就走。今天我休假。”

他转身走了。韦德哈哈大笑。

“那我就自己去拿，”他凶巴巴地说道，然后出了房门。

我揭开一只盖子，看到几份做得漂漂亮亮的三角三明治。我拿起一份，倒了点啤酒，站着吃完了三明治。韦德拿着一瓶酒和一只玻璃杯回来了。他在沙发上坐下，倒上一大杯，哧溜一下灌进肚去。外面传来汽车驶离的声音，估计是坎迪跑了，走的是服务人员专用车道。我又拿了份三明治。

“坐下吧，自在点儿，”韦德说。“我们还有一整个下午要消磨呢。”他的脸膛已经开始放光了。他的嗓音洪亮又快活。“你不喜欢我，是不是，马洛？”

“这个问题你已经问过，我也已经答过了。”

“知道吗？你是个没心没肺的狗娘养的。为了得到你想要的，你什么都做得出来。你甚至能趁我烂醉如泥地倒在隔壁房间里不省人事的时候，跟我老婆做爱。”

“那个耍飞刀的跟你说什么你就信什么？”

他又往杯子里倒了点威士忌，举杯向着灯光。

“不是什么都信。威士忌的酒色真漂亮，对不对？醉死在一片金色

的洪水中——这主意不坏。‘午夜时分，没有痛苦地就此消逝。’[1]后面一句怎么说？哦，不好意思，你不知道。太文学了。你是个条子，对不对？烦请你告诉我，你怎么会在这里？”

他又喝了几口威士忌，冲我咧嘴一笑。这时他看到了桌子上的那张支票。他伸手一把抓起，隔着玻璃杯读着上面的字迹。

“好像是开给一个叫马洛的家伙的。不知是出于何种原因，为何目的。好像我在上面签了字。我真蠢。我是个爱上当的傻瓜。”

“别演戏了，”我没好气地说。“你老婆在哪儿？”

他礼貌地抬头看着我。“等时候一到，我老婆自会回家的。那时，我肯定已经不省人事，而她就可以从从容容地款待你了。整栋房子到时都听凭你的支配。”

“那把枪在哪儿？”我突然问道。

他面无表情。我告诉他说我把枪放在他桌子里了。“这会儿肯定不在那儿了，”他说。“你尽管去找。只是别偷我的钞票。”

我走到桌边，将桌子里外搜查了一遍。没有枪。有意思。也许艾琳把枪藏起来了。

“听着，韦德。我刚才问你，你老婆上哪儿去了。我觉得她这会儿该回家了。不是为了我，朋友，而是为了你。总得有人照看你，而我打心眼里不希望那个人是我。”

他茫然地瞪着眼睛。他手里还攥着那张支票。他放下玻璃杯，将支票一撕二，二撕四，四撕八，任凭碎片飘落到地板上。

“显然，金额太小了，”他说。“你的服务要价甚高。一千美元外加我太太的献身都不足以满足你。太糟糕了，因为我没法再往高里走了。除非是靠它。”他拍了拍酒瓶。

“我走了，”我说。

“可为什么？你刚才还要我回忆的。好吧——这里，酒瓶里，就是我的回忆。别走远了，哥们儿。等我喝得够高了，我就告诉你被我杀掉的每一个女人。”

“行了，韦德。我会在附近转悠一会儿的。可不是在这里。你要是想找我了，就抓把椅子往墙上摔吧。”

我出了门，任凭门敞着。我穿过那间宽大的客厅，来到户外的露台

上。我拖了把躺椅，躲进屋檐下的阴凉处，伸直手脚躺在上面。湖对岸，一片蓝色的雾霭映衬着群山。海风开始渗透低矮的山脉，一路向西，荡涤空气，带走几分多余的热度，分寸把握得刚刚好。悠谷正享受着完美的夏日。一定是有人预先策划好的。天堂股份有限公司，还有“私家靓宅，非请勿进”公司。只有最上档次的人才能进。绝对不能有中欧人。只接受精英，上层人士，那些可爱的人儿。像是洛林夫妇还有韦德夫妇。纯金打造。

(1) 出自济慈的《夜莺颂》第六节第六句。

35

我在那里躺了半个钟头，努力抉择着下一步的行动。一方面，我想要让他喝个烂醉，看看他能不能酒后吐真言。我想，他在自己家、自己的书房里应该不会有什么大碍。他也许会再跌倒一次，但那得要好一阵子了。这家伙有酒量。再说了，酒鬼是从不会把自己弄成重伤的，虽说我不知这其中的道理。

另一方面，我又想要夺门而出，置身事外，可这种想法是从来不会被我采纳的。否则的话，我当初早就安安稳稳地待在我出生的那座小镇了，然后进了一家五金店，娶了老板的女儿，生了五个孩子，星期天早上给他们读报上的滑稽栏，他们不听话的时候敲他们的脑袋，和老婆喋喋不休地争吵着该给他们多少零花钱，什么样的电视节目能给他们看，什么样的广播节目能让他们听。我说不定还会成为有钱人——小镇上的有钱人，有一栋八房的私宅，一间车库两辆车，每个周日有烤鸡，客厅桌子上摆着《读者文摘》，老婆一头铸铁一样的电烫卷发，我自己一副硅酸盐水泥注成的脑瓜。这样的人生你拿去吧，朋友。我宁可选择这座肮脏污秽又堕落的大城市。

我起身回到书房。他还坐在那里，两眼瞪着空气，那瓶苏格兰威士忌空了大半瓶，脸上一副涣散的愁容，眼中两点黯淡的微光。他看着我，就像一匹马看着围栏外头。

“你要怎样？”

“不要怎样。你还好吗？”

“别来烦我。我肩膀上站着个小人，在讲故事给我听。”

我又从茶具车上拿了份三明治，倒了杯啤酒。我靠在他的桌子上，边啃三明治边喝啤酒。

“知道吗？”他突然问道，声音突然间清晰了许多。“我一度有一个男秘书。我口述，他打字。打发他走了。他坐在那里，等着我创作的模样让我心烦。那是个错误。应该让他留下的。肯定会有传言说我是个同性恋的。那群写书评的聪明小子（因为他们写不出任何别的东西来）肯定会听到风声，然后就开始拼命吹捧我。他们总得照顾自己的同类吧，你知道的。他们全都是娘炮——全都是，一个不漏。娘炮就是我们这个

时代的艺术仲裁者，伙计。死变态如今成了大人物。”

“是吗？他可是一直都在啊，难道不是吗？”

他没有看我。他只是说个不停。但他听到了我的话。

“没错，几千年了。尤其是在所有艺术辉煌的时代。雅典、罗马、文艺复兴、伊丽莎白时代、法国浪漫主义运动——全都是这群人。娘炮到处都是。读过《金枝》吗？不，对你来说太长了。不过有删减版的。你该读的。它证明了我们的性习惯纯粹是因循传统——就像是无尾礼服配黑领结。我。我就是个性作家，可我会玩噱头，而且取向正常。”

他抬头看着我，冷冷一笑。“你知道吗？我是个骗子。我的主人公都身高八英尺，我的女主人公整天蜷起双腿仰卧榻上，屁股上都磨出了茧子。蕾丝与褶边，剑与马车，优雅与惬意，决斗与慷慨赴死。全是谎言。那些人用香水代替肥皂，满嘴都是烂牙，因为他们从来不刷牙，指甲缝里散发着陈年肉汁的馊味。法国贵族们会在凡尔赛宫的大理石走廊里对着墙角撒尿，等到你终于将那位可爱的侯爵夫人身上的几重内衣全部褪去，你注意到的头一件事情就是她该洗个澡了。我真该这么写。”

“那你干吗不写呢？”

他咯咯地笑了。“没问题，然后我就只能搬进康普顿的某套五居室了——如果我走运的话。”他弯下腰，拍了拍那瓶威士忌。“你很孤独，朋友。你需要找个伴儿。”

他站起身来，出了房间，步履还算平稳。我等待着，脑子里一片空白。一条快艇轰隆隆地从湖那头开了过来。等到它开进了视距，我才看清它船底的断阶触水，船身高高地跃出水面，后面拖曳着一块冲浪板，板上站着一位高大健壮、被阳光晒得黝黑的小伙子。我走到落地窗边，看着那条快艇一个大转弯——太快了，差点翻船。那个冲浪者单腿跳跃着试图保持平衡，随即嗖地一下被甩进了水里。快艇慢吞吞地停了下来，落水的那人懒洋洋地爬上船，再沿着牵拉索爬回去，翻身又上了冲浪板。

韦德又拿了一瓶威士忌回来了。快艇启动加速，消失在了远处。韦德把第二瓶酒挨着第一瓶放下。他重新坐下，陷入了忧思。

“天啊，你该不会要把这两瓶全喝了吧？”

他眯起眼睛看着我。“滚蛋，伙计。回家去，厨房地板该拖了。你挡着我的光了。”他的声音又含混不清了。他一定是在厨房里先喝过两

杯了，一如既往。

“你要是需要我了，就叫唤一声。”

“我绝不可能自贱到需要你的地步。”

“好吧，多谢。我会待在这里，直到韦德太太回家。听说过一个叫保罗·马斯顿的人吗？”

他的脑袋慢慢地抬了起来。他的眼睛重新聚焦了，但费了些气力。我看得出他在努力夺回自控。他赢了——暂时赢了。他面无表情。

“从来没有，”他谨慎地说，语速非常缓慢。“他是谁？”

等到我再度进来查看他的时候，他已经睡着了，嘴巴张着，头发被汗水浸湿了，散发着威士忌的酒气。他的嘴唇向两边扯着，露出牙齿，像是在漫不经心地扮鬼脸，毛乎乎的舌头表面看上去又干又燥。

一瓶威士忌已经空了。桌上的杯子里剩了两英寸高的酒，另一瓶酒还剩下四分之三。我把空瓶子放在茶具车上，推着车子出了房间，然后回来把落地窗关上，再阖上百叶窗的叶片。那条快艇说不定还会开回来吵醒他。我关好书房的房门。

我推着茶具车往外走，一路进了厨房。厨房蓝白色调，宽敞通风，里面空空荡荡的。我还是觉得饿。我又吃了份三明治，喝完了剩下的啤酒，又倒了一杯咖啡喝下肚去。啤酒跑气了，不过咖啡还是热的。吃喝完毕，我又回到了露台上。快艇过了好久才又沿着湖面疾驰而来。四点钟左右，我听到了快艇引擎的轰鸣声由远及近，愈来愈响，最后变成了震耳欲聋的咆哮。真应该立法管管这种事情。也许法律早就有了，但快艇里的伙计根本就不在乎。他喜欢做一个讨厌鬼，就像我遇见的其他人一样。我走下台阶，来到湖边。

这次他成功了。开船的那人转弯减速的幅度刚刚好，冲浪板上的那个棕肤小子尽力把身体往外倾，以对抗离心力。冲浪板几乎飞离了水面，但一侧边缘依然轻轻触水。这时快艇拉正了航道，冲浪板上也依然站着一位冲浪手，两者一道沿着原路愈行愈远，就此消失不见了。快艇驶过时搅起的波浪一路冲向我脚下的岸边，结结实实地拍打在窄码头的墩柱上，泊在那里的一条小船也跟着上下跃动起来。等到我转身回屋的时候，那条船依然被一波波浪头拍打得不得安生。

我一上露台，就听见从厨房那边传来叮咚一声铃响。铃响第二遍的时候，我判定只有正门才有门铃。我穿过房间走了过去，拉开正门。

艾琳·韦德站在那里，两眼望着别处。她一边扭过头来，一边说道：“对不起，我忘带钥匙了。”这时她看到了我。“哦——我还以为是罗杰或者是坎迪呢。”

“坎迪不在。今天是周四。”

她进了屋，我关上门。她把一只手袋放在两只长沙发中间的一张桌子上。她看上去冷漠又疏远。她脱下一双白色猪皮手套。

“出什么事儿了吗？”

“呃，有人在喝小酒。没什么大事儿。他在书房里的沙发上睡着了。”

“他叫你来的？”

“是的，但不是为了喝酒。他请我共进午餐。可他自己恐怕颗粒未进。”

“噢。”她缓缓地在一张长沙发上坐下。“知道吗，我先前完全忘记了今天是周四。厨子也不在。我真是太傻了。”

“坎迪临走前准备了午餐。我看我这会儿该撤了。希望我的车刚才没挡你的道。”

她莞尔一笑。“没有。路面足够宽。你不喝杯茶吗？我这会儿正要喝呐。”

“好啊。”我不知道自己干吗要这么说。我不想喝茶。可话就这么出口了。

她脱掉一件亚麻短上衣。她今天没戴帽子。“我就进去瞧一眼罗杰怎么样了。”

我看着她穿过房间，来到书房门前，将门推开。她在那里静立了片刻，然后关上房门，回到我身边。

“他还睡着。睡得很熟。我得上楼待一小会儿。我马上就下来。”

我看着她拿好短上衣、手套和手袋，走上楼梯，进了自己的房间。门关上了。我起身走进书房，想着把那瓶老酒拿开。他要是还睡着，那就不需要这东西了。

36

紧闭的落地窗让房间里又闷又热，阖上的百叶窗叶片让屋里一片昏暗。空气中有一种刺鼻的气味，还有一片过于沉重的静默。从门口到沙发只有区区十六步之遥，我只走了不超过八步，就意识到了沙发上躺着的是个死人。

他侧卧在那里，脸朝着沙发靠背，一只胳膊蜷在身体下面，另一只胳膊的前臂几乎遮住了双眼。他的胸膛和沙发靠背中间有一摊血，血泊之中横着一把韦伯利内击锤手枪。他的半边脸已成了一张染着血污的面具。

我俯身凑近他，凝视着那只大睁的眼睛、那条赤裸美艳的胳膊，就在肘弯内侧边上，我看到了他脑袋上的那个肿胀焦黑的弹孔，鲜血此刻还在汩汩地从中往外喷涌。

我任由他躺在那里。他的手腕依然有体温，但他无疑已经死了。我环视四周，寻找留言或是便条。什么都没有，除了桌上的那叠文稿。揭开套子的打字机摆在架子上。里面空空如也。除此以外，一切都看似平常无奇。不同的人准备自杀的方式也各不相同，有些是用烈酒，有些是用精致奢华的香槟晚餐。有些穿着晚会礼服，有些则一丝不挂。人们会在高墙的顶端自杀，在水沟里自杀，在洗手间里自杀，水中自杀，水上自杀，凌水自杀。他们会在谷仓里上吊，会在车库里吸毒气。这起自杀看上去一目了然。我之前没有听到枪声，因此他一定是趁我在湖边看那个冲浪手大转弯的时候开的枪。当时快艇的动静很大。至于罗杰·韦德为什么要费这个心思，那我就不知道了。也许他并不是存心的。他最终的冲动只是碰巧在快艇驶过时攫住了他。我不乐意事情成了这个样子，可没人在乎我乐意不乐意。

那张撕碎的支票依然散落在地板上，但我置之不理。他那天晚上写的那几页东西被撕成长条，扔进了废纸篓里。这些我并没有置之不理，而是把它们统统拣出来，确信自己没有遗漏片纸，这才把它们塞进口袋。废纸篓里几乎是空的，这让我的工作变得十分简单。想要搞清楚那把枪从何而来则是徒劳的。有太多地方可以用来藏匿了。他可以把枪藏在椅子里面，藏在沙发里面，或是藏在某只靠垫下面；还可以藏在地上，藏在书后面，藏在任何地方。

我出了房间，关上门，侧耳聆听。有声音，从厨房里传来的。我走了过去。艾琳系着一条蓝围裙，水壶刚好开始尖啸。她把火关小，向我投来短暂淡漠的一瞥。

“你的茶想怎么喝，马洛先生？”

“倒出茶壶就好。”

我靠着墙，掏出一根香烟，只是为了手头有点事情好做。我又掐又捏，把香烟掰成两截，将一截扔在地上。她的目光追踪着它落地的轨迹。我弯腰把它捡起来，又把两截香烟捏成一个小球。

她沏好了茶。“我一向喝茶加奶糖，”她回头对我说道。“真奇怪，我喝咖啡时却什么都不加。我是在英国学会喝茶的。他们不加糖，只加糖精。战争爆发后，他们当然就没有奶精了。”

“你在英国生活过？”

“我在那里工作过，一直待到伦敦大轰炸结束。我遇到了一个男人——但这件事我已经告诉过你了。”

“你是在哪儿遇见罗杰的？”

“在纽约。”

“在那里结婚的？”

她猛地转过身来，皱起眉头。“不，我们不是在纽约结的婚。怎么啦？”

“不过是趁着茶泡开的工夫聊两句。”

她从洗涤槽上方的窗户向外望去。从那儿她可以一直看到下面的湖水。她倚着滴水板的边沿，手上摆弄着一块叠好的茶巾。

“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她说，“可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也许只能把他送进一家监护机构了。可我没法想象自己做那样的事情。我必须得签一份东西，对不对？”

她一面问出这个问题，一面转过身来。

“这件事情他可以自己来做，”我说。“我的意思是，他本可以这么做的，现在晚了。”

定时器的铃响了。她再度转身面向洗涤槽，将茶水从一只茶壶里倒进另一只。接着她把第二只茶壶放上托盘，托盘上面已经摆好了茶杯。

我走上前，拿起托盘，端到客厅里两只长沙发中间的桌子上。她正对着我坐下，倒了两杯茶。我伸手拿起我那杯，放在面前，等着茶凉。我看着她往自己的那杯里放了两块糖，一点奶。她尝了一口。

“你刚才那句话是什么意思？”她突然发问道。“他本可以这么做的，现在晚了——把自己送进一家监护机构，你指的是这个，对不对？”

“我想那只是句随口胡诌吧。你有没有把那把枪藏起来？我跟你说过的。就是他在楼上演了那出戏的第二天早上，你知道的。”

“藏起来？”她皱起眉头重复着我的话。“没有。我从没有干过这种事情。我不相信这样做有什么好处。你为什么这么问？”

“你今天还忘了大门钥匙？”

“我告诉过你我忘了。”

“但却没有忘记车库钥匙。而在这样的大宅里，外面的门通常都是凭主控钥匙打开的。”

“我不需要用钥匙开车库门，”她厉声答道。“用开关就行了。正门里面有一个继电器开关，你一推开关就可以出门。车库边上也有一个开关可以开那道门。通常我们都不关车库门。有时坎迪会出去关上。”

“我明白了。”

“你今天一直在说一些奇奇怪怪的话，”她的声音里带着刺。“那天早上也是的。”

“我在这栋宅子里经历了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手枪在半夜里走火；醉鬼横卧在门前的草坪上；医生上门后却什么都不肯做；可爱的女人伸开双臂搂住我的脖子，对我说着情话，像是把我错当成了别人；外加一个耍飞刀的墨西哥男仆。那把枪的事情很让人遗憾。可你并不真爱你丈夫，对不对？我之前好像已经说过这句话了。”

她缓缓地站起身来。她面容平静得就像蛋奶糊，但她那双紫罗兰色的眼睛似乎不复先前的光彩，也少了最初的温柔。接着她的嘴唇开始颤动起来。

“是不是——是不是出了什么事？”她一字一顿地问道，目光投向书房。

我刚刚来得及点点头，她就已经拔腿跑了起来。眨眼间她就奔到了

门口。她猛地推开门，冲了进去。我本以为会听到一声尖叫，可我错了。什么都没有。我感觉很糟糕。我应该先把她稳住，再小心翼翼地启动那老一套的噩耗传达流程的：准备好，您请坐，我很遗憾地告诉您，刚刚发生了一件十分严重的事情。等等等等。等到你终于走完了这整套流程，你也并没有免除任何人的任何痛苦。在很多情况下，你只是让事情变得更糟。

我起身跟着她进了书房。她跪在沙发边上，把他的头抱在胸前，身上沾满了他的鲜血。她没有发出任何声响。她的双目紧闭。她那双膝着地的身体拼命地前后摇摆着，一面紧紧抱住他。

我退了回去，找了一部电话和一本电话簿。我查到了看似离这里最近的县治安官办公室，拨了过去。远近其实并不重要，反正他们可以用无线电调派的。然后我走进外面的厨房，拧开水龙头，从口袋里掏出撕成长条的黄稿纸，冲进电动厨余粉碎器。接着我又将另一只茶壶里的茶叶倒掉。只几秒钟的工夫，那东西就消失了。我关上水龙头，切断电源。我回到客厅，打开正门，跨了出去。

这附近一定有辆巡逻车，因为不到六分钟，一位巡警就赶到了。直到我把他领进书房，她依然跪在沙发边上。他立刻赶到她身边。

“很抱歉，夫人。我理解你现在的感受，可你不应该触碰任何东西。”

她转过头去，随即赶忙站起身来。“这是我丈夫。他中枪了。”

他脱下警帽，放在桌上，然后伸手抓起电话机。

“他名叫罗杰·韦德，”她用尖利冰冷的嗓音说道。“他是位著名的小说家。”

“我知道他是谁，夫人，”县警说道，然后拨了电话。

她低头看着衣衫的前襟。“我能上楼换件衣服吗？”

“当然可以。”他朝她点点头，冲电话里说了句什么，挂上话筒，转过身来。“你说他中枪了。那意味着是另一个人朝他开的枪？”

“我认为是这个人谋杀了他，”她说这话时并没有看我，说完便快步离开了房间。

县警看着我。他掏出笔记本来。他在上面写了点什么。“我最好记下你的名字，”他用不经意的口吻说道，“还有住址。刚才就是你打的电话？”

“是的。”我报上了我的名字和住址。

“放松点，奥尔斯警督正赶过来，我们等等他。”

“伯尼·奥尔斯？”

“没错。你认识他？”

“当然啦。我认识他好久了。他以前在区检官办公室里工作。”

“那是好久以前啦，”县警说道。“他现在是凶杀组副组长，在洛杉矶县治安官办公室里工作。你是这家人的朋友吗，马洛先生？”

“韦德太太刚才的话似乎不是这个意思。”

他耸耸肩，似笑非笑。“放松点，马洛先生。你该没带枪吧？”

“今天没带。”

“我最好确认一下。”他说到做到。然后他将目光投向沙发。“在这种情境下，你不能指望太太表现得很理智。我们最好到外头等。”

37

奥尔斯是个中等个头、身材粗壮的男人，一头暗金色的头发剪得短短的，外加一双暗蓝色的眼睛。他长了两道粗硬的白眉；想当初，在那些他还戴帽子的日子里，每次他一脱帽，你总会暗暗有些吃惊——这么大一颗脑袋，远远超乎你的想象。他是一个坚忍硬派的警察，对人生有着非常灰暗的看法，但表层之下却是一个相当正直的伙计。他好多年前就该当上警监了。他已经以名列三甲的成绩通过晋升考试五六次了。但县治安官不喜欢他，他也不喜欢县治安官。

他搓着下巴走下楼梯。许多支手电筒已经在书房里照了好久了。人们进进出出。我却只是和一个便衣警探在客厅里干坐着，等待着。

奥尔斯挨着椅子边坐下，晃荡着两只手。他嘴里嚼着一支没点火的香烟。他满脸忧思地看着我。

“还记得过去的那些日子吗？当年他们在悠谷里设了一个警卫室，还有一支私家警卫部队。”

我点点头。“还有赌场。”

“没错。你阻止不了那种事。如今这整片山谷依然是私人地产。就像过去的箭头泉，还有翡翠湾。上一次我接到一个没有记者在周围上蹿下跳的案子一定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肯定有人在彼得森县治安官的耳朵边上说了悄悄话。他们把这个案子给捂了起来，不让媒体嗅到。”

“他们可真是太贴心了，”我说道。“韦德太太怎么样？”

“太放松了。她一定是吃了几粒药片。楼上有好多种药呐——甚至有德美罗。那可不是什么好东西。你的几位朋友最近运气都不怎么好，对不对？全都丢了小命。”

“我对此无可奉告。”

“开枪自杀案总是能勾起我的兴趣，”奥尔斯漫不经心地说。“太容易伪造了。他太太说是你杀了他。她为什么会这么说？”

“她这只是一种修辞的说法。”

“这里没有别人。她说你案发时知道这伙计在哪儿，知道他正在把自己灌醉，知道他前两天晚上开过这支枪，当时她还不得不跟他一番争

抢，从他手里把枪夺下。那天晚上你也在。你好像没有帮上太多忙，是不是？”

“我今天下午搜过他的书桌。那把枪不在。我之前告诉过她枪在那里，还叫她把枪收起来。她现在却又说她不相信这么做能有什么好处。”

“这个‘现在’又指的是什么时候呢？”奥尔斯生硬地问道。

“在她回家之后，在我给警察分局打电话之前。”

“你搜过桌子。为什么？”奥尔斯抬起双手搁在膝盖上，两眼无动于衷地看着我，好像他根本不在乎我说什么。

“他正在把自己灌醉。我觉得，把枪放在别的地方会比较好。可他那天晚上并没有真想自杀。他不过是在装样。”

奥尔斯点点头。他从嘴里掏出那支嚼过的香烟，把它扔进烟灰缸，又用一支新香烟取代了它。

“我戒烟了，”他说。“那阵子咳嗽得太厉害了。可这些该死的东西依然不肯放过我。嘴里不嚼一根，我就觉得不对劲。你当时是不是应该在他一个人的时候看着他？”

“当然不是啦。他约我出来吃午饭的。我们谈了一会儿，他对于写作进展不顺利有些抑郁。他决定借酒浇愁。你认为我应该把他手里的酒瓶子抢走？”

“我还没有开始‘认为’呢。我只是在试图了解情况。你们喝了多少酒？”

“只喝了啤酒。”

“你到这里来纯属走了霉运，马洛。那张支票又是干什么的呢？就是那张他写了金额、签了字，然后又撕掉的支票。”

“他们全都想要我来这里住下，好生看着他。这里的‘全’指的是他本人、他太太，还有他的出版商——一个叫霍华德·斯宾塞的男人。他人在纽约，我猜是的。你可以去找他核实一下。我拒绝了。随后她亲自上门来找我，说她丈夫喝得烂醉、离家出走了，她很担心，请我能不能设法找到他，把他领回家。我照办了。紧接着，我又把他从自家门前的草坪上一路扛进屋，再安顿他上床休息。我根本不想掺和这摊子事，伯尼。可它却不知怎的在我前后左右冒出头来，把我裹在了当中。”

“这跟伦诺克斯的案子没有关系，是吧？”

“天啊，够啦。根本就没有什么伦诺克斯案。”

“千真万确，”奥尔斯干巴巴地说道。他捏了捏膝盖骨。一个人从前门走了进来，跟另外一个警探说了句什么，然后径直走到奥尔斯跟前。

“门外站着一个叫洛林大夫的家伙，警督。他说有人叫他来的。他是那位太太的医生。”

“让他进来。”

那警探退了回去，洛林大夫走了进来，夹着他那只挺括的黑包。他一身精纺毛料夏季西服，仪态冷静优雅。他从我身边走过，看都不看我一眼。

“在楼上？”他问奥尔斯。

“是的——在她自己的房间里。”奥尔斯站起身来。“你给她开德美罗做什么，大夫？”

洛林大夫朝他皱皱眉。“我给我的病人开我认为合适的药，”他冷冷地说。“我不需要解释这么做的理由。再者，谁说我给韦德太太开德美罗了？”

“我说的。药瓶就在那里，上面有你的名字。她在卫生间里开了家像模像样的药房。也许你不知道，大夫，但那里陈列的药品可谓应有尽有，凡是市里有的在那里都能找到。蓝药片、红药片、黄胶囊、安眠丸，还有清单上的其余所有品种。德美罗却是所有这些药物当中最糟糕的。戈林就是靠这种药片苟活的，我听说是这样的。他们捉住他的时候，他一天要吃18粒。陆军军医们花了三个月的工夫才控制住了他的药瘾。”

“我不知道你这些话是什么意思，”洛林用冰块般的声音说道。

“你不知道？真遗憾。蓝药片是阿米妥钠。红药片是速可眠。黄胶囊是戊巴比妥钠。安眠丸是一种掺有安非他明的巴比妥类催眠药。德美罗是一种能够快速上瘾的合成镇定剂。你就这么随随便便地把它们派发了出来，是吧？那位女士遭受着什么严重病痛的折磨吗？”

“一个酒鬼丈夫对于一个敏感的女人而言可谓非常严重的病痛了，”洛林大夫答道。

“你一直没抽出空来给他瞧瞧，是不是？真遗憾。韦德太太在楼

上，大夫。感谢你的宝贵时间。”

“你很无礼，警官。我要举报你。”

“可以，悉听尊便，”奥尔斯说。“可在你举报我之前，请你先做一件事。务必让那位女士保持头脑清醒。我有问题要问她。”

“我只会严格采取对控制她的病情最有利的措施。你知道我是谁吗，顺便问一句？另外，我只想澄清一点：韦德先生不是我的病人。我不给酗酒者治病。”

“只治他们的老婆，是吧？”奥尔斯冲他厉声叫道。“是的，我知道你是谁，大夫。我的心灵正在悲悯中泣血。我是奥尔斯。奥尔斯警督。”

洛林大夫抬步上了楼。奥尔斯重新坐下，冲我咧嘴一笑。

“面对这号人的时候你得采取点外交策略，”他说道。

一个男人从书房里面冒出来，来到奥尔斯跟前——一个表情严肃的瘦子，架着眼镜，额头宽阔，看上去很有脑子。

“警督。”

“快说。”

“伤口是接触伤，典型的自杀案例，伤口组织还有气压造成的明显膨胀。死者眼球突出，也是由同样原因造成的。我认为枪体外表面上不太可能发现指纹。上面全都是血。”

“有可能是他杀吗？假设这家伙当时睡着了，或是醉倒了。”奥尔斯问他。

“当然有可能，可是没有任何这方面的迹象。那是一把韦伯利内击锤手枪。通常来讲，这种枪的击铁板扳起时很费力，扳机扣动时却很轻松。后坐力揭示了枪在现场的位置。我看不出任何与自杀说不符的地方。我预计血液酒精浓度会很高。如果读数太高的话——”他顿了一下，意味深长地耸耸肩——“那我也许会用质疑的眼光审视自杀说。”

“多谢。有人联系了验尸官吗？”

那人点点头，走了出去。奥尔斯打了个呵欠，看看手表。然后他看着我。

“你想走吗？”

“当然想啦，如果你肯放我走的话。我还以为我是嫌疑人呢。”

“过一会儿我们也许就会满足你的愿望。别跑远了，待在我们找得到你的地方，我对你的要求就这些。你以前当过警察，你知道警察是怎么干活儿的。有些案子你得快刀斩乱麻，以免证据从手头溜走。而这个案子却恰恰相反。如果这真是一起凶杀案，那么是谁想要他的命？他老婆？她不在现场。你？好吧，当时房子里就你一个人，你知道枪在哪里。完美的作案计划。万事俱备，只欠动机。另外，我们或许还得考虑一下你在这方面的老道经验。我猜想，如果你真要杀一个人，那你或许是可以把事情做得不那么明晃晃的。”

“多谢，伯尼。这一点我确实做得到。”

“用人们也不在。他们出去了。所以作案的只能是某个恰好在那个时候登门的人。这个某人还得知道韦德的枪在哪里，还得撞见他醉得睡死过去或是不省人事，还得在快艇的噪音足以掩盖枪声的那一刻扣动扳机，还得在你回到屋里之前逃之夭夭。根据我现有的信息，我根本不相信有这么个人。唯一一个有手段、有机会作案的人恰恰是那个不会利用它们的人，原因很简单：他是唯一一个具备这些条件的人。”

我起身告辞。“好吧，伯尼。我整晚都会待在家里等着的。”

“还有一件事，”奥尔斯若有所思地说道。“这位韦德是个大牌作家。大把的钱，大把的名。我本人不怎么喜欢他写的那种垃圾。你在妓院里碰到的人说不定都比他笔下的那些人物更体面。这当然只是个品味问题，与我作为一名警察的职责无关。坐拥金山的他在全国最宜居的一个地方安了一个美丽的家。他拥有一位美丽的妻子，许多朋友，远离任何烦恼。我想知道的是，究竟是什么事把这一切变成了无边苦海，逼得他只能扣下扳机？这里头肯定有什么事，我闭着眼睛都能猜到。你要是知道内情的话，最好痛痛快快地实话实说。回头见。”

我走到门口。看门的那人回头看看奥尔斯，得到了他的暗示，这才放我出去。我钻进自己的车，小心翼翼地开上草坪，绕过许多辆堵在车道上的公务车辆。到了大门口，另一名县警将我上下打量了一番，但什么都没说。我戴上墨镜，掉头朝主干道驶去。路面空空荡荡，一片平和。午后的阳光直射着一片片精心修剪过的草坪，还有草坪后面的那一栋栋奢华宽敞又大气的豪宅。

一个并非默默无闻的男人死在了悠谷的一栋宅邸里，倒在了一片血泊之中，而那片懒洋洋的静谧却丝毫没有被打破。对于报纸而言，这起

事件就像是发生在西藏一样。

在公路的一个弯道处，两片地产的围墙延伸到了路肩，一辆墨绿色的警车停在那里。一名县警从车上下来，举起一只手。我停下车。他来到车窗边。

“请问，我能看一下你的驾照吗？”

我掏出钱包，敞开着递给他。

“只要驾照，拜托。按规定我不能触碰你的钱包。”

我抽出驾照，递了上去。“有问题吗？”

他朝我车里瞥了一眼，把驾照递还给我。

“没有问题，”他说道。“只是常规检查。抱歉，麻烦你了。”

他挥手放行，转身回到那辆停着的警车边。警察都这样。他们从不告诉你他们做的任何事情是为了什么。那样的话，你就发现不了他们自己也不清楚这个问题的答案了。

我开车回家，给自己买了两瓶冷饮，出去吃了晚饭，又回到家，打开窗户，敞开衬衣，等待着发生点什么。我等了很久。九点钟的时候，伯尼·奥尔斯打来电话，叫我过去，还嘱咐我路上不要停车采野花。

38

他们让坎迪坐在治安官接待室里一把靠墙的硬椅子上。他恶狠狠地注视着我从他身边经过，走进一间宽敞四方的房间——彼得森县治安官就是在这里接受觐见的，身边环绕着琳琅满目的纪念赠品，每一件都见证着公众对于他二十年来的忠诚服务如何感激涕零。四面墙壁上挂满了马的照片，彼得森治安官在每一幅照片中都屈尊现身。他那张精雕细琢的办公桌四角全是马头。他的墨水池是一只打磨光滑、安在底座上的马蹄，和它配对的另一只马蹄里装满了白沙，上面插着钢笔。每一件纪念品上都有一个金牌，讲述着这样或那样一个特别的日子。一张洁白无瑕的吸墨纸中央是一袋“杜汉公牛”烟草和一包棕色的卷烟纸。彼得森治安官自己卷烟。他完全能在马背上用单手卷烟，而且经常这么干，尤其是在他跨上一匹披挂着墨西哥马鞍、马鞍上缀满了美丽的墨西哥银饰的高头白马，在游行队列中打头阵之时。马背上的他头戴一顶墨西哥平顶宽边帽。他的骑术精湛，他的马儿总是知道该在哪一刻保持安静，又该在哪一刻耍点性子，好让治安官带着他那深不可测又平静似水的微笑，单手将它制服。治安官很能拿腔拿调。他生了一张俊朗似鹰的侧脸，下巴下面有点松垂，但他知道该怎么昂起头，不让这一点过分显现。他煞费苦心、不厌其烦地让自己出现在镁光灯前。他五十好几，他的父亲——一个丹麦人——留给了他一大笔钱。治安官的模样不怎么像丹麦人，因为他一头黑发、一脸棕肤，那副面无表情的镇定仪态就像个烟草店里的印第安人，脑瓜也像。可从没有人说过他贪赃枉法。他手下各部门里面当然出过腐败分子，他们蒙蔽了他，正如他们蒙蔽了公众，但这些腐败事件丝毫没有对彼得森治安官的声名造成影响。他依然不费吹灰之力地一次次当选，跨着白马在游行队列中打头阵，面对镜头审问嫌犯。报纸的大字标题都是这么说的。事实上，他从没有讯问过任何人。他根本不知道该如何讯问。他只是坐在桌子后面，用严厉的目光看着嫌犯，将侧脸对着镜头。闪光灯会亮起，摄像师会毕恭毕敬地谢过治安官，嫌犯嘴还没张就会被人带离，治安官则会打道回府，直奔他那片位于圣费尔南多谷的大牧场。你永远可以打那里的电话联系到他。如果你没法找到他本人，你总可以和他的某匹马聊一聊。

偶尔，某场选举中也会发生这样一幕：某个误入歧途的政客觊觎彼得森治安官的职位，竟会送给他这样一堆雅称：“靠侧影吃饭的家伙”，

或是“自动烟熏的火腿”，可这种伎俩完全无效。彼得森治安官继续一次次地当选，活生生地见证着这样一个事实：在我们这个国家，哪怕你没有任何相关资质，你也可以将一个重要公职永久性地收入囊中，只要你的鼻子不去乱嗅是非，你的脸还算上照，你的嘴巴闭紧点，别乱说话就行了。除此之外，你要是还能亮出马背上的英姿，那就更是不可战胜了。

奥尔斯和我进去的时候，彼得森治安官正站在办公桌后面，摄像小子们正从另一扇门中鱼贯而出。治安官戴上了他那顶白色牛仔帽。他正在卷烟。他已经准备好打道回府了。他目光严厉地看着我。

“这是谁？”他用低沉浑厚的嗓音问道。

“他叫菲利普·马洛，头儿，”奥尔斯说。“韦德自杀的那栋房子里唯一在场的人。你要拍张照吗？”

治安官打量了我一番。“不拍了，”说完他就朝一个一头铁灰色的头发、面容疲倦的大个子转过身去。“你要是需要找我，埃尔南德斯警监，我总归在牧场。”

“是，长官。”

彼得森拿一根粗头火柴点着了烟——用大拇指划的火柴。彼得森治安官可不用打火机。他绝对是那种自己卷烟、单手点火的汉子。

他道了声晚安，出了房门。一个面无表情、一双黑眼目光凌厉的人——他的保镖——随他一起走了。门关上了。他一走，埃尔南德斯警监就走到办公桌边，坐进了治安官的那把大得出奇的椅子，角落里的一名速记机打字员把支架从墙边上往外挪了挪，好腾出操作空间。奥尔斯站在桌子一头，一副乐坏了的表情。

“好啦，马洛，”埃尔南德斯轻快干脆地说。“快说吧。”

“为什么我没有上照片？”

“治安官发话了，你听到的。”

“是的，可为什么？”我哀怨地问道。

奥尔斯哈哈大笑。“该死的，你知道为什么。”

“你是说，因为我高大、黝黑又英俊，也许会吸引读者的注意力？”

“够了，”埃尔南德斯冷冷地说。“快供述你的陈词吧。从头开始。”

我照办了，从头开始：我和霍华德·斯宾塞的面谈，我与艾琳·韦德

的会面，她如何求我去找韦德，我如何找到了他，她如何请我去他们家，韦德求我做了什么，我又是如何发现他倒在木槿丛边不省人事，等等等等。速记员全都记了下来。没有人打断我。我说的全都是真的。真相，只有真相。可并非是全部的真相。至于我漏掉了什么，那就是我自己的事了。

“很好，”埃尔南德斯终于说道。“可并不完全。”这位埃尔南德斯——这可是个火眼金睛的冷面狠角儿。治安官办公室里总得有一个这样的人物。“韦德在自己卧室里开枪的那天晚上，你进过韦德太太的房间，在那儿关着门，逗留了一段时间。你在里面做什么？”

“她把我叫进去的，问我他怎样了。”

“干吗要关门？”

“韦德半睡半醒着，我不想发出任何嘈杂声。再说了，那个男仆正猫在外面偷听呐。再说了，是她叫我关的门。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会有什么大不了的。”

“你在里面待了多久？”

“我不知道。大概有三分钟吧。”

“我认为你在里面待了两个钟头，”埃尔南德斯冷冷地说。“我的意思够明白吗？”

我看着奥尔斯。奥尔斯不知在看什么。他一如既往地嚼着一根没点着的香烟。

“你被人误导了，警监。”

“我们等着瞧。离开房间后，你下楼去了书房，然后在沙发上过的夜。也许我应该说后半夜。”

“他打电话到我家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点五十了。当晚我最后一次去书房的时候，早已过了两点钟了。你要愿意的话，就管那叫后半夜吧。”

“把那个男仆带进来。”埃尔南德斯说。

奥尔斯出去了，回来的时候身后跟着坎迪。他们让坎迪坐进一把椅子里。埃尔南德斯问了他几个问题，再次确认了他的姓名身份等信息。然后他开口道：“好啦，坎迪——方便起见，我们就这么叫你吧——你和马洛一道帮罗杰·韦德上床就寝之后，发生了什么？”

我或多或少已经猜到了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坎迪用一种恶毒的低语声讲述着他的故事，几乎完全没有口音。他似乎能任意开启或关闭口音，就像安了个开关似的。他的故事是这样的：他当时一直在楼下转悠，以防又有用得着他的状况；他一半时间待在厨房里，给自己弄了点吃的，一半时间待在客厅里。就在他坐在客厅里靠近正门的一把椅子上的时候，他看见艾琳站在自己房间的门口，眼看着她脱了衣服。他还看到她披了一件睡袍，睡袍下面不着一丝；看到我进了她的房间，我关上门，在里面待了好久——可能有两个钟头。他于是上了楼，竖耳聆听。他听见弹簧床垫在咯吱作响。他听见了耳语声。他的意思再清楚不过了。他说完后，毒辣地看了我一眼，扭曲的嘴角绷得紧紧的，上面写满了恨意。

“把他带出去，”埃尔南德斯说。

“等一等，”我说道。“我想问他几个问题。”

“我是这里问问题的人，”埃尔南德斯厉声道。

“你不知道该怎么问，警监。你不在场。他在撒谎，这一点他知道，我也知道。”

埃尔南德斯往椅背上一靠，拿起治安官的一支笔。他折弯了笔杆。那支笔又长又尖，是用硬马鬃做的。他一松开笔尖，笔杆便又弹回了原状。

“问吧，”他终于说道。

我面对着坎迪。“你看到韦德太太脱衣服的时候，你人在哪里？”

“我坐在正门边上的一把椅子里，”他没好气地答道。

“在正门和两张面对面的长沙发之间？”

“我刚才说的啥就是啥。”

“韦德太太在哪儿？”

“就在她自己房间的门后面。门开着。”

“客厅里当时有什么灯光？”

“有一盏灯。那盏高高的灯，他们管那叫升降落地灯。”

“二楼楼道里有灯光吗？”

“没有。她的卧室里有灯光。”

“她的卧室里有什么样的灯光？”

“很暗的光。也许是床头灯。”

“不是吊顶灯？”

“不是。”

“她脱了衣服之后——就站在房门后面，你刚才说的——披上了一件睡袍。什么样的睡袍？”

“蓝色的睡袍。很长，像是居家服。她还系了一条腰带。”

“所以说，如果你之前没有亲眼看见她脱了衣服，你就无从知道她睡袍之下穿了什么，对吗？”

他耸耸肩，神情稍稍有些不自在了。“是。没错。可我确实看见她脱了衣服。”

“你是个骗子。客厅里没有任何一处位置能让你看见她脱衣服，就算她刚好站在卧室门口，更不用说站在房间里面了——除非她走到楼道里来。可那样的话，她就看到你了。”

他只是对着我怒目而视。我朝奥尔斯转过脸去。“你见过那栋房子。埃尔南德斯警监还没有——是吗？”

奥尔斯微微摇了摇头。埃尔南德斯皱起眉头，一言不发。

“埃尔南德斯警监，客厅里没有一处位置可以让他看见哪怕是韦德太太的脑袋，就算他站起身来——而照他的说法，他是坐着的——只要她没有迈出卧室的门槛，或是干脆就在房间里面。我个头比他高四英寸，而我刚好站在那栋房子正门里面的时候，也只能看见二楼一扇洞开房门的顶端一英尺。她只有走到门外，靠近楼道边缘，才可能被他看见他声称亲眼目睹了的那一幕。可她有什么理由要这么做呢？她又有什么理由要站在哪怕是房间门口脱衣服呢？这根本就不合情理。”

埃尔南德斯只是看着我。然后他看着坎迪。“你在里面待了多久的问题又该怎么解释呢？”他轻声问道，问题却是指向我的。

“关于这一点，纯粹就是你愿意信他还是信我了。我现在只是在讨论一个可以证明的问题。”

埃尔南德斯朝坎迪恶狠狠地骂了几句西班牙语，语速太快，我没听懂。坎迪只是一脸愠色地瞪着他。

“把他带出去，”埃尔南德斯说。

奥尔斯竖起大拇指，拉开房门。坎迪出去了。埃尔南德斯拿出一盒香烟，往嘴里塞了一支，掏出一只金色的打火机点上。

奥尔斯返身回到房间。埃尔南德斯平静地说：“我刚才只是告诉他，如果将来有死因调查讯问，他胆敢在庭上讲那个故事的话，他就会因为作伪证进圣昆丁监狱，少则一年，多则三年。他这么心如蚁噬的原因再明显不过了。又一个欲火焚身的老套案例。要是他当时在现场，而我们也有理由怀疑谋杀的话，那他本可以做一个绝好的替罪羊的——只是他应该会用刀的。我之前的感觉是，韦德的死还让他挺难过的。你有什么问题要问吗，奥尔斯？”

奥尔斯摇摇头。埃尔南德斯看着我说道：“明早再来一趟，在你的陈词上签字。到时候我们应该已经整理打印出一份完整的书面稿了。我们要在十点钟前出一份尸检报告，反正只是初步的。这样的安排你有什么不喜欢的地方吗，马洛？”

“您不介意改动一下这个问题的问法吧？您的言下之意像是在暗示这里头有什么地方是我非常喜欢的。”

“好吧，”他疲惫地说。“走吧。我要回家了。”

我站了起来。

“当然，我从没有真的信过坎迪跟我们扯的那个故事，”他说道。“我只是拿他当开瓶器了。希望你不要闹什么情绪。”

“完全没有情绪，警监。完全没有情绪。”

他们看着我出了门，没有道晚安。我走过长长的走廊，来到希尔街的入口处，钻进我自己的汽车，开车回家。

我的的确确是完全没有情绪。我感觉空洞虚脱得就像星辰之间的太空。我一到家，就给自己调了一杯带劲儿的酒，然后站在客厅里敞开的窗户边上，一边抿着酒，一边听着月桂谷大街上汹涌的车流声，望着这座巨大狂暴的城市射出刺目的光芒，笼罩在将大街拦腰截断的群山山肩之上。远处，警车与救火车的鸣笛声忽高忽低，如女巫的尖啸，彻底的宁静从来不会持续很久。一天二十四小时，总有人在逃跑，总有人在追逃。窗外，在那片上演着千宗罪的夜色中，有人在死去，在遭受摧残，被飞起的玻璃割伤，狠狠地撞上方向盘，或是身陷沉重的轮胎下。有人在被毒打、被抢劫、被扼死、被强奸、被谋杀。有人在忍受饥饿、疾病、厌倦，绝望地面对孤独、悔恨或恐惧，他们愤怒、残忍、狂乱，浑

身战栗，泣不成声。一座相较而言并不特别糟糕的城市，一座富裕的、充满活力与骄傲的城市，一座迷失的、垮掉的、从里到外全是空虚的城市。

这一切全都取决于你屁股坐在哪里，取决于你自己心里记着怎样的一本账。我没有账本。我也不在乎。

我喝完了那杯酒，上床睡觉。

39

死因调查讯问是场彻头彻尾的失败。验尸官不等医学证据全部出来就匆匆上阵，因为他担心公众的注意力会在他的手中消融殆尽。他根本不用操这个心的。一个作家的死讯——哪怕是一个名头响当当的作家——从来就不会在新闻版面上停留太久，况且那个夏天它的竞争者实在太多了。一个国王退位了，另一个国王被暗杀了。一周之内，三架大飞机失事了。一家大电讯社的一把手在芝加哥他自己的汽车里被人开枪打成了碎片。二十四名囚犯在一场监狱大火中被活活烧死。洛杉矶县验尸官真不走运。他错过了生活中的那么多好事。

我走下证人席的时候，正好见到了坎迪。他咧开嘴，露出一脸灿烂恶毒的笑容——我不知道为什么——还有，他的衣着品位一如既往地稍稍好过了头：一身暗褐色的华达呢正装，搭配一件尼龙白衬衫和一只黑蓝色领结。是的，老板最近酩酊大醉了好多次。是的，楼上枪响的那天晚上，他帮忙扶老板上床的。是的，他——坎迪——最后一天离开前，老板要求他拿威士忌的，可他拒绝了。不，他对韦德先生的文学创作一无所知，但他知道老板灰心了。他不停地把稿子扔掉，然后又从废纸篓里拣出来。不，他从没有听到过韦德先生同任何人争吵。诸如此类的问答。验尸官拼命地挤他的牙膏，但挤出来的东西却很单薄。有人事先好好地辅导过坎迪了。

艾琳·韦德一身黑白两色的衣裙。她面色苍白，声音很轻但吐字清晰，就连扩音器都没法模糊这样的音色。验尸官对待她时小心翼翼得就像套了两副天鹅绒手套。他面对她说话时的腔调就仿佛他抑制不住自己嗓子中的戚戚呜咽。她离开证人席时，他赶忙起身鞠躬，她给了他一个稍纵即逝的淡淡微笑，惊得他险些被自己的口水呛着。

她朝门外走去，经过我的身边，看都不看我一眼。可就在她几乎要与我擦肩而过时，她在最后一刻将头扭过来两英寸，微微点了点头，就好像我是某个她很久以前不知在哪儿见过的人，但一时无法确切记起。

等到一切都结束了，我走到门外的台阶上时，正好撞见奥尔斯。他正在那里看着下面的车流——或者装作在看。

“干得漂亮，”他头都不回地说。“恭喜。”

“你把坎迪训练得很好。”

“不是我，小子。地检官认定那段床帏之事不能充当证据。”

“哪段床帏之事？”

他看着我。“哈—哈—哈，”他说。“我不是在说你。”他的表情随即变得疏离起来。“这类事情我已经看了许多年了。不能不让人心生厌倦。这一位却是一瓶特酿。私家老窖珍藏。只有腰缠万贯的主顾才消受得起。拜拜了，笨蛋。什么时候你穿上了二十美元一件的衬衫，一定给我打电话。我会很乐意上门来伺候你穿外套的。”

上下台阶的人流在我们周围打着漩涡。我俩只是站在那里。奥尔斯从口袋里摸出一支香烟，看了一眼，放在水泥地上，然后用脚跟将它碾作齑粉。

“真浪费，”我说。

“只是一支烟，哥们儿。又不是一条命。过一阵子也许你就会娶那姑娘，是吧？”

“滚蛋。”

他苦笑了几声。“我找对了人，却说错了话，”他阴阳怪气地说道。“你有不同意见吗？”

“没有，警督，”说完我便下了台阶。他冲着我的背影又说了句什么，但我没有停步。

我来到花朵街上的一家咸牛肉馆子。这地方很适合我现在的心境。门口上方挂着一块十分粗鲁的标牌，上面写着：“只招待男人。女人和狗不得入内。”店内的服务同这块牌子一样文雅。那个为你上菜时径直把盘子朝你甩过来的侍者真的该刮刮胡子了，另外他还喜欢不经邀请，自说自话地直接从找零中扣除小费。吃食很简单，但味道很棒，他们还有一种瑞典棕啤酒，劲道丝毫不逊马提尼。

我回到办公室的时候，电话铃刚好在响。话筒里面传来奥尔斯的声音：“我到你这儿来一趟。我有话要说。”

他打电话时人一定就在好莱坞分局，或者就在附近，因为二十分钟内他就赶到我的办公室了。他稳稳地坐进那把客户专享的椅子，跷起二郎腿，粗声大气地说：

“我刚才失礼了。对不起。忘了这桩事吧。”

“干吗要忘了呢？我们还是往伤口上撒把盐吧。”

“我奉陪。不过，这只是咱俩私底下的悄悄话。在有些人看来，你是个不怎么地道的家伙。我却从不记得你做过什么太过分的事情。”

“你那句二十美元衬衫的笑话是怎么回事？”

“哦，该死，我当时只是心情不好，”奥尔斯说。“我想到了波特老头。好像他传了句话给一个秘书，秘书传话给了律师，律师传话给了地检官斯普林格，斯普林格又传话给了埃尔南德斯警监：你是他的一个私人朋友。”

“他才不会费这个心思呢。”

“你见过他。他为了你专门抽出了时间。”

“我见过他，仅此而已。我不喜欢他，也许仅仅是因为嫉妒。他派人把我接去，为的是给我提点建议。他是个大块头、硬汉子，除此以外我对他一无所知。我觉得他不像是个走歪道的。”

“这世上根本就不存在什么能让你挣上一千万美元的正道，”奥尔斯说。“也许大老板认为自己的手是干净的，但在生意运作的某个环节中，总有小人物会被逼得走投无路，总有清清白白的小企业不知怎的就被人坑了，只好贱价出售；总有好人会丢工作，股价被人操纵，代理权被人以贱若尘土的价格买断，而那些抽取提成的大人物和大律师事务所的进账则以万元计，只因为他们能绕过某些人民支持而富人讨厌的法律，某些动了后者利润的法律。庞大的金山意味着庞大的权力，而庞大的权力则必然会被滥用。这就是体制。也许这是我们能够达成的最好的体制，但它绝不是洁白无瑕得像一块象牙牌香皂。”

“你这话听上去像个赤色分子，”我如此说道，只是为了气气他。

“这我可就不知道了，”他充满鄙夷地说。“还没有什么人来调查我呢。你喜欢这个自杀认定，对不对？”

“还能有什么其他的解释呢？”

“恐怕是没有了。”他把那双粗壮有力的手放在桌子上，看着手背上的一块块大褐斑。“我老了。毛发角化——他们管这些褐斑叫这个。你只有过了五十岁，才会生这种东西。我是个老警察了，老警察都是老油子。关于韦德的死，有几个地方我不太喜欢。”

“比如呢？”我往后一仰，看着他眼圈上紧绷的太阳纹。

“等你老了，你就能嗅出一场气味不太对劲的阴谋来，哪怕你知道自己拿它完全没有办法。然后你就只有坐在那里，像我现在这样说说废话。他死前没有留下任何字条，这一点我很不喜欢。”

“他喝醉了。也许他的自杀念头只是一个突如其来的疯狂冲动。”

奥尔斯抬起那双淡色的眼睛，双手从桌子上滑了下去。“我搜过他的书桌了。他给自己写了不止一封信。他写啊写啊写啊。不管是醉了还是清醒着，他都要敲那台打字机。他写的有些东西纯属疯言疯语，有些挺好笑的，还有些则透着哀伤。这伙计的心头压着一座山。他写的东西全都绕着它在兜圈子，却从不触及这桩心事本身。如果这伙计真是自我了结的，那他一定会留下一封两页纸的信。”

“他喝醉了，”我又重复了一遍。

“这对他并不产生任何影响，”奥尔斯厌倦地说。“第二处我不喜欢的地方是，他居然选择在那个房间里自杀，然后等着太太来发现自己。好吧，他喝醉了。可我还是不喜欢这一点。接下来还有一点是我不喜欢的：他扣动扳机时，那艘快艇的噪声刚好淹没了枪声。这么做对他而言有何意义呢？还是说，又是巧合？更巧的是，那位太太恰好在用人们休假的这一天忘了带正门钥匙，为了进门只得揿响门铃。”

“她也可以绕到后门那里，从那儿进屋的，”我说。

“是的，我知道。我现在讨论的只是一种情境。除了你，没有别人应门，而她还在证人席上说，她当时不知道你在房间里。韦德如果还活着的话，只会在书房里工作，那他是听不到门铃声的。他的房门隔音。用人们都不在。那天是星期四。这一点她也忘了。就像她忘了带钥匙。”

“你自己也忘了一件事，伯尼。我的车停在私家车道上。所以她知道我在——或者是别人在——在她揿响门铃之前。”

他咧嘴一笑。“我忘了，是吗？好吧，当时的画面是这样的。你在门外的湖边，快艇在隆隆作响——顺便提一句，快艇上的两个伙计是从箭头湖过来一游的，他们的船是用拖车拉过来的——韦德在书房里睡着了或是醉倒了，有人已经把他书桌里的那把枪拿走了，而她知道你把枪放在了那里，因为你上一次告诉过她。现在，我们假定她没有忘拿钥匙，假定她进得屋来，朝对面张望，看见你在屋外的湖边，又朝书房里面望了一眼，看见韦德睡着了；她知道枪在哪里，于是拿了枪，等待时机出现，然后给了他一粒枪子儿，把枪扔在现场那个我们后来看到的位

置，回到室外，待了一小会儿，等到快艇开走了，这才揿响门铃，等你来开门。你有反对意见吗？”

“动机何在？”

“是啊，”他愤愤道。“这个问题我确实答不上来。如果她想要甩掉那家伙，简直是易如反掌。她把他捏在手心里了：长期酗酒，对她还实施过暴力。她能拿到一大笔离婚赡养费，还有十分可观的财产分割。完全没有动机。可不管怎么说，案发时机实在是太巧了。早五分钟，她就完全没有下手可能，除非你也涉案。”

我正要开口，他却已经举起了手。“放松点。我没想指控任何人，只是在推测。晚五分钟，结论也一样。她只有十分钟的下手时间。”

“十分钟，”我没好气地说，“这根本无法预见，更不要说预谋了。”

他往椅背上一靠，叹了口气。“我知道。你已经得到了所有的答案，我也得到了所有的答案。可我还是不喜欢这件事。真见鬼，你跟这些人搅和在一起到底在干什么呀？那家伙给你开了张一千大洋的支票，然后又撕了。你把他给气疯了，你说的。你反正也没打算要他的支票；你是不会收的，你说的。也许吧。他是不是以为你在跟他老婆睡觉？”

“就此打住吧，伯尼。”

“我没问你有没有干那事儿，我只是在问，他是不是以为你干了。”

“我还是那句话。”

“好吧，换个问题。那个墨西哥佬抓住了他什么把柄？”

“就我所知，没有。”

“那个墨佬实在是太有钱了。银行里的存款超过一千五，各种花里胡哨的衣服，还有一辆崭新的雪佛兰。”

“也许他在贩毒，”我说。

奥尔斯两手一撑，忽地一下从椅子里站了起来，对着我怒目而视。

“你小子真是够走运的，马洛。两次都让你从大麻烦下面抽身逃走了。你也许因此自信过了头。你给那些人帮了不少忙，却没有从中弄到一分钱。你也给一个叫伦诺克斯的伙计帮了不少忙，我听说是这么回事儿。你也没从那件事情当中弄到一分钱。你这样视金钱如粪土是为了哪般，朋友？你是不是存够了一大笔钱，都不用工作了？”

我站起身来，绕到桌子对面，面对着他。“我是个浪漫主义者，伯

尼。我在夜里听到呼喊，就会上前查看出了什么事儿。这样做你弄不到一分钱。你则是个头脑清醒的人，你只会关上窗户，调大电视机的音量。或者你会一踩油门，跑得越远越好。别掺和别人的麻烦事。你只会因此而惹上一身的泥巴。上一次我见到特里·伦诺克斯的时候，我们一起喝了我在家里煮的咖啡，然后抽了烟。所以，我听说了他的死讯后，就跑进厨房，煮上咖啡，给他倒了一杯，再为他点上支烟，等到咖啡凉了，香烟燃尽，我向他道了声晚安。这样做你也弄不到一分钱。你却不会那么做。这就是为什么你是个好警察，而我是个私家探子。艾琳·韦德很为她的丈夫担心，于是我就动身出发，找到他，带他回家。后来他又有麻烦了，打电话给我，我立马过去，把他从草坪上扶起来扛进屋，再帮他上床，我这么干也没弄到一分钱。完全没有提成。什么都没有，除了偶尔让人把脸揍扁，被人扔进号房，或是被某个像门迪·门奈德兹那样的黑道小子威胁。没有钱赚，一分没有。我保险箱里有一张五千美元的钞票，可我没有花掉一分。一开始我还会把玩一会儿，现在我有时还会把它取出来，看上两眼。但仅此而已——一分不花。”

“肯定是假的，”奥尔斯干巴巴地说，“只是他们一般不会做这么大面额的。你这通叽里呱啦究竟是想说什么？”

“没什么。我只是想告诉你，我是个浪漫主义者。”

“你已经说过了。还有你不会因此赚一分钱。这你也说过了。”

“但我永远可以叫一个警察滚蛋。滚蛋吧，伯尼。”

“哪天你落在了我手里，被我请进了小房间，头顶上亮着大灯，你就不会叫我滚蛋了。”

“那我们就走着瞧吧。”

他走到门口，一把将门拽开。“知道吗，小子？你以为你很机灵，其实你很蠢。你是墙上的一个影子。而我则在警局里干了二十年，履历无懈可击。我知道什么时候有人在跟我耍花招，我也知道什么时候有人在隐瞒真相。自作聪明的人欺骗不了任何人，除了他自己。记住我这句话，朋友。我是过来人。”

他把头缩回了门外，撒手随门自行关上。他的鞋跟敲着走廊一路铿锵而去。直到我案头的电话铃响起，我依然能听见他的脚步声。话筒里传来一个清晰的职业嗓音：

“这里是纽约，找菲利普·马洛先生。”

“我就是菲利普·马洛。”

“谢谢。请稍等片刻，马洛先生。给您转接呼叫方。”

接下来出现的那个声音我认得。“我是霍华德·斯宾塞，马洛先生。我们都听说了罗杰·韦德的事。这真的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我们还不了解全部的细节，但你的名字似乎牵扯其中。”

“出事的时候我在场。他当时就是喝醉了，然后给了自己一枪。韦德太太过了一会儿回到家中。仆人们都走了——周四放假。”

“你和他单独在一起的？”

“我没和他在一起。我当时在室外，就在附近转悠，等着他太太回家。”

“我明白了。好吧，我猜一场死因调查讯问应该是免不了的。”

“已经结束了，斯宾塞先生。自杀。公众关注度低得惊人。”

“真的吗？真奇怪。”用失望来形容他的语气并不确切——那更像是疑惑与惊讶。“他很有名气。我本以为——哎，别管我怎么以为了。我看我还是赶快搭飞机飞过去吧，可我下周末之前赶不过来。我要给韦德太太发封电报。我总能做点什么的，为了她——还有为了那本书。我是说，也许他已经写了不少了，我们可以另找一个人来把它写完。我猜你最终还是接下了那个活儿。”

“我没有。尽管他本人恳请过我。我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没法阻止他喝酒。”

“显然你连试都没试。”

“听着，斯宾塞先生。你对这整件事情完全是两眼一抹黑。你在忙着下结论之前，为什么不先了解了解情况？这倒不是说，我自己心里面没有一丁点自责。出了这种事，而你又是唯一一个在场的人时，自责大概总是免不了的吧。”

“没错，”他说。“我为我刚才的话道歉。非常不得体。艾琳太太此刻在家吗——还是说你也不知道？”

“我不知道，斯宾塞先生。你干吗不给她打个电话呢？”

“我认为她现在恐怕还不愿意和任何人说话，”他缓缓地说。

“为什么？她之前就和验尸官说过话，眼睛都没眨一下。”

他清清喉咙。“你的语气听上去并不怎么充满同情。”

“罗杰·韦德死了，斯宾塞。他一半是混蛋，另一半也许是天才。这超出了我的理解范畴。他是个自我中心的酒鬼，内心却充满了自我厌恶。他给我惹了一大堆麻烦，到头来还给我心里头添了许多的堵。我究竟有什么理由要充满同情呢？”

“我说的是韦德太太，”他不耐烦地说。

“我也是。”

“我到了以后给你打电话，”他生硬地说。“再见。”

他挂上了话筒。我也挂上了话筒。我瞪着电话机，足足愣了两分钟，一动不动。然后我把电话簿摊在桌子上，找到了一个号码。

40

我拨通了休厄尔·恩迪科特的办公室电话。一个人说他在出庭，要到下午晚些时候才会进来。麻烦我留下姓名好吗？不好。

下一个电话我打给了门迪·门奈德兹在日落大道上的那家场子。今年那地方叫作艾尔·塔帕多，名字不坏；在美洲西班牙语中，意思就是“埋藏的宝藏”，以及其他几种寓意。它过去也曾叫过别的名字——许多名字。有一年，那只是一个蓝色的霓虹灯数字，挂在日落大道上朝南的一面空无一物的高墙上。非常隐蔽的场子。没人知道那地方，除了风化组警察、黑道流氓，还有那些享用得起三十美元一顿的豪华晚餐，负担得起至高可达五万美元消费的人物——这样的服务就在楼上那间安静的大房里进行。

起初是一个啥也不知道的女人接的电话。接着是一个一口墨西哥口音的小领班。

“你想跟门奈德兹先生说话？你是谁？”

“没有名字，朋友。私人事务。”

“请稍等。”

一阵漫长的等待。这次上场的是一个狠角儿。他听上去像是透过装甲车钢板上的一道缝在跟我说话。也许那只是他自己脸上的一道缝。

“快说话。你是谁？”

“我叫马洛。”

“马洛是谁？”

“是奇科·阿戈斯蒂诺吗？”

“不是，我不是奇科。行了，快说口令吧。”

“拿你的脸下油锅吧。”

电话那头传来咯咯一笑。“等着别挂。”

最后，又一个声音终于说话了：“喂，廉价货。现在几点啦？”

“你一个人吗？”

“你可以说话，廉价货。我在过目歌舞表演的节目单。”

“你可以表演割自己的脖子，当作一个节目。”

“那我加演时又该怎么办呢？”

我笑了。他也笑了。“最近没多管闲事吧？”他问道。

“你还没听说吗？我又跟一个自杀的伙计交了朋友。他们从今往后该叫我‘死亡之吻小子’了。”

“很好笑，是吧？”

“不，一点儿也不好笑。还有，前两天下午，我跟哈兰·波特喝过茶了。”

“真不错。我自己从不喝那玩意儿。”

“他要你对我好点。”

“我从没有见过那家伙，我也不打算见。”

“他的影响力可是无处不在的。我只想要一点点信息，门迪。比如说，关于保罗·马斯顿。”

“从没听说过他。”

“你这话说得太快了。保罗·马斯顿是特里·伦诺克斯来西部前，在纽约一度使用过的名字。”

“然后呢？”

“他们在FBI的档案里查过他的指纹了。没有记录。这就意味着他没有在军队里服过役。”

“然后呢？”

“我说得还不够明白吗？要么你那通散兵坑里的传奇全都是胡扯，要么就是故事发生在另一个地点。”

“我从没说过故事发生的地点，廉价货。听我一句好话，把这整件事情都给忘掉吧。我劝过你了，你最好听我的劝。”

“哦，当然。我要是胆敢做什么不讨你喜欢的事，那我就得背上背着一辆有轨电车游到圣卡塔琳娜岛上去啦。别想吓唬我，门迪。我可是跟专业人士过过招的。你去过英国吗？”

“放聪明点，廉价货。这座镇子里，谁都可能遭遇意外。哪怕是像

大个儿威利·马贡那样的壮小子。看一眼今天的晚报吧。”

“我会去买一份的，你要这么说的话。说不定上面还有我的照片呢。马贡怎么啦？”

“我刚才说了——谁都可能遭遇意外。我只知道我在报上读到的说法。好像马贡遇到了四个开一辆汽车的小子，车上挂着内华达州的牌照，马贡想要敲他们一笔竹杠。车就停在他家边上。那块内华达牌照上的车牌号大得简直不对劲。他们一定是在开玩笑。只是马贡笑不出来了，他的两只胳膊都打了石膏，他的下巴绑了三处钢线，一条腿也打了吊带。马贡再也硬不起来了。这样的事情可能也会让你碰上。”

“他惹着你了，是吧？那天我看见他在维克多酒吧门前把你手下的马仔奇科往墙上扔。我是不是该给我在县治安官办公室里的一个朋友打个电话，告诉他这件事？”

“你打吧，廉价货，”他一字一顿地说，“你打吧。”

“我还要告诉他，当时我正好和哈兰·波特的一个女儿喝完了酒出来。支持性证人——某种程度上说，难道不是吗？你是不是也想把她打得瘫痪在床？”

“听好了，廉价货——”

“你到底有没有去过英国，门迪？你、兰迪·斯塔尔，还有保罗·马斯顿，或者叫特里·伦诺克斯——管他那会儿叫什么名字？也许你们进了英国军队？在伦敦的索霍区干了点偷鸡摸狗的小买卖，给警察盯上了，想要进英国军队里避避风头？”

“等着别挂。”

我等在那里。什么都没等到，只是把我的胳膊给等酸了。我把话筒换到另一只手上。最后，他终于回来了。

“现在，你给我听好了，马洛。你要是敢把伦诺克斯案给搅出水面，你就死定了。特里是我的哥们儿，我也是有感情的。现在看来你有你的感情。那我就再多奉陪你一小会儿。我们进的是突击队。英国人的。那件事发生在挪威，在海岸线附近的一座小岛上。他们有一百万个那样的小岛。1942年11月。现在，能不能请你消停下来，休息一下你那疲惫的脑瓜？”

“多谢，门迪。我会的。你的秘密在我这里是安全的。我不会告诉任何人的，除了我认识的人。”

“给你自己买一份报纸吧，廉价货。读一读，记一记。大个儿硬汉威利·马贡。在自家门口给人打残了。天啊，他从麻醉剂中苏醒的那一刻心里头该是有多惊讶！”

他挂断了电话。我下了楼，买了份报纸——门奈德兹说得一点儿没错。报上有一张大个儿威利·马贡躺在医院病床上的照片。你能看到他的半张脸和一只眼。其余的部分全是绷带。伤得很重，但并不致命。那几个小子下手的时候很当心。他们想要他活着。毕竟，他是个警察。在我们这个镇子里，黑帮从不杀警察。那样的事情他们留给毛头小子们去干。再说了，一个从绞肉机中幸存的警察比死警察的宣传效果要好得多。他最终会康复，会回到工作岗位。可从那一刻起，他身上的某样东西就消失了——意志的钢刃上那最为关键的最后一寸刃尖。他是一个活生生的案例，让所有人都明白一个道理：把那些黑道小子们逼急了将是一个错误——尤其是在你进了风化组，永远在最上档次的地方吃饭，还开着一辆凯迪拉克的情况下。

我坐在那里，沉思了一会儿，然后拨通了卡恩代理的电话，说我要找乔治·彼得斯。他不在。我留下姓名，说有急事。他应该会在五点半左右进门。

我开车去了好莱坞公共图书馆，在阅览室里问了几个问题，但找不到我想要的东西。于是我只能回到我的奥尔斯上，驱车前往市中心的大图书馆。在那儿我终于找到了它，就在一本小小的红皮书里，书是在英国出版的。我抄下了我想要的信息，开车回家。我又给卡恩代理打了个电话。彼得斯还没回来，于是我请那个话务女郎改拨我家里的电话。

我拿出棋盘，搁在咖啡桌上，摆出了一个叫做“斯芬克司”的棋局。我是从一本棋局书的衬页上看到这个棋局的，那本书的作者就是英国象棋大师布莱克本，他或许也是迄今为止棋路最为活跃多变的棋手，尽管在如今的那种冷战式棋局中，他怕是都过不了第一轮。“斯芬克司”是一个十一步棋局，其难解程度无愧于它的名号。棋局很少有超过四步或是五步的。一旦超出，解题的难度就会以几何级数激增。十一步棋局完全是一种百分百的折磨。

虽说我不经常这么干，但每当我心情阴郁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我就会摆出这个棋局，寻找一种新的解法。这是一种安安静静发疯的好办法。你甚至都不会尖叫，但尖叫会一次次地冲到你的嗓子眼。

乔治·彼得森五点四十分的时候给我打来了电话。我们寒暄了几句，交流了对死者的哀思。

“你又惹麻烦了，我明白啦，”他用欢快的声音说道。“你干吗不试着换一个安安静静的营生呢——比如说殡葬防腐师？”

“学起来太费时间了。听着，我想要成为你们代理行的客户，如果费用不太高的话。”

“那取决于你想要干什么了，老伙计。另外，你还得直接跟卡恩谈。”

“不行。”

“好吧，那就说说看吧。”

“伦敦城里到处都是我这样的人，可我根本分不清他们谁是谁。他们自称私人调查员。你们卡恩代理肯定在那边有关系。而我就只能闭着眼睛瞎找一个，然后等着被骗了。我想要一些应该不难弄到的信息，而且我马上就要。下周末之前必须弄到。”

“讲。”

“我想了解特里·伦诺克斯——或者叫保罗·马斯顿的参战记录，不论他那会儿用的是什么名字。他曾经参加过英国突击队。1942年11月，他在一次突袭某个挪威岛屿的行动中受伤被俘。我想知道他来自哪个部队单位，遭遇了什么。英国陆军部应该有所有这些信息。这不是什么机密信息，至少据我所知不是。我们就说这牵扯到一个继承权问题吧。”

“你不需要私家侦探来干这个事。你直接就可以取得你想要的信息。给他们写封信就行。”

“得了吧，乔治。我大概要等三个月才能等来回信。我现在五天就要。”

“我明白你的想法了。还有别的事情吗？”

“还有一件事。他们把所有的人口记录都保存在一个叫做‘萨默赛特街’的地方。我想知道他是否因任何关联事件出现在了里面——出生、婚姻、归化入籍，任何关联。”

“为什么？”

“什么叫‘为什么’？我俩谁是出钱的主顾？”

“如果他的名字没有出现呢？”

“那我就进死胡同了。如果他的名字出现了，那我就要你把你们的

人挖出来的所有材料都复印一份，认证之后交给我。你打算敲我多少钱？”

“这我得问卡恩了。他也许根本不接这个活儿。我们可不想要你惹上身的那种公众关注度。如果他让我来操作，你也同意不向任何人提起这层关系的话，那我估计要三百美元。以美元的标准计，英国的伙计们赚的并不多。那边的人也许会问我们要十个几尼，还不到三十美元。除此以外他还要加上一切可能发生的经费。就算合计五十美元吧，但卡恩没有二百五十块钱的利润是不会另开一个档案夹的。”

“非常专业化的收费标准。”

“哈—哈。他从没有听说过什么叫专业化的收费标准。”

“到时候给我打电话，乔治。一起吃晚饭吗？”

“罗曼诺夫饭店？”

“好吧，”我悻悻道，“如果他们愿意给我预约一张台子的话——但我怀疑没戏。”

“我们可以坐卡恩的台子。我碰巧知道他今晚有个私人饭局。他是罗曼诺夫饭店的常客。这对于做高端客户的生意可是大有好处的。卡恩在这座镇子里可是个大人物。”

“是的，没错。我认识某个人——当面认识的某个人——他只要动动小指头，就能把卡恩掸到一边去。”

“干得好，小子。我就知道你能挺得过风浪。七点钟在罗曼诺夫饭店的吧台见。告诉那个贼溜溜的领班，说你在等卡恩上校。他会给你腾出一片空来的，这样你就不用跟那些剧作家、电视演员之流的乌合之众挤在一块儿了。”

“七点钟见，”我说。

我们挂上了电话，我回到棋盘跟前。但“斯芬克司”已然不再能抓住我的心了。不一会儿，彼得森给我回电，说卡恩点头了，条件是他们代理行的名字不能和我的麻烦事有任何牵连。彼得森说，他这就发一份夜间电报去伦敦。

41

霍华德·斯宾塞在接下来一周的周五早上给我打来电话。他人在利兹—贝弗利酒店，想请我过去在吧台上喝一杯。

“最好就在你的房间里，”我说。

“很好，随你的便。828号房。我刚刚和艾琳·韦德谈过了。她似乎已经无奈地接受了事实。她读过了罗杰留下的稿子，说她认为续写完这本书并不难。书的篇幅要比他其余的作品短很多，但这一点应该可以通过这本书的宣传效应来弥补。我猜你一定认为我们出版商都是些铁石心肠的家伙吧。艾琳整个下午都会待在家里。她自然想要见我，我也想要见她。”

“我半个钟头内赶过来，斯宾塞先生。”

他在酒店西侧租了间漂亮宽大的套房。起居室里开着高窗，窗外是一个围着铁栏杆的窄阳台。室内的家具都套在某种亮色条纹的面料中，再加上布满了花朵图案的地毯，整个房间看上去给人一种老式的风格，除了一点：所有你能用来搁酒杯的物什表面上都覆盖着一层厚玻璃板，另外我总共数到了十九个烟灰缸。酒店房间能够鲜明地体现入住房客的风度教养。利兹—贝弗利没指望它的客人们有任何教养。

斯宾塞和我握了手。“坐吧，”他说。“喝点什么？”

“什么都行，不喝也没啥。我不是非喝酒不可的。”

“我想来一杯西班牙白葡萄酒。加利福尼亚州的夏天真不适合喝酒。在纽约，你可以喝下四倍的酒量，宿醉却只有这里的一半。”

“我来一杯酸燕麦威士忌。”

他走到电话边，点了酒，然后在一张亮色条纹的椅子上坐下，取下鼻梁上的无框眼镜，用一块手帕擦拭着。他重新戴上眼镜，仔细调节了一番后，抬眼看着我。

“我看你心里头一定有什么事儿。所以你才想要在这里见我，而不是在吧台。”

“我来开车送你去悠谷。我也想见韦德太太。”

他看上去似乎有点不自在。“我不确定她想要见你，”他说。

“我知道她不想见我。所以我得借你的光。”

“那样的话，我可就做了一件非常不得体的事了，难道不是吗？”

“她亲口告诉你她不想见我的？”

“不能这么说，她并没有把话都说出来。”他清了清喉咙。“但我能感觉到她认为你应该为罗杰的死负责。”

“没错。她直接就这么说了——罗杰身亡的那天下午，她就是这么告诉那个上门来的县警的。也许她还对调查死因的凶杀组警督说过同样的话。不过，这话她并没有对验尸官讲。”

他往椅背上一靠，用一根手指挠着掌心，动作异常缓慢。那只是个心不在焉的小动作。

“你见到她又有什么好处，马洛？这件事对她而言是场可怕的经历。我想她的整个生活都已经在‘可怕’中度过好些时日了。干吗要让她重温一遍呢？难道你是想说服她，你并没有一丝一毫的疏忽？”

“她对县警说，是我杀了他。”

“她那只是一种修辞的说法。不然的话——”

门铃响了。他起身走到门边，拉开门。客房服务生端着酒水走了进来，将酒杯在桌上摆好，那动作花哨得就像是在上一套七道式的正餐。斯宾塞签了单，给了他五毛钱。那家伙拿着钱走了。斯宾塞端起他那杯雪利酒走开了，就好像他根本不想把我点的那杯酒递给我似的。我也就随它去了。

“不然怎样？”我问他。

“不然的话，她肯定会有话要对验尸官说的，难道不是吗？”他对我皱皱眉头。“我看我们这都是在说废话。你见我到底是想要怎样？”

“是你要求见我的。”

“那只是因为，”他冷冷地说，“我在纽约跟你通话的时候，你说过我结论下得太匆忙了。这在我听来也就意味着你有什么要向我解释的。说吧，你想解释什么？”

“我想当着韦德太太的面解释。”

“我不赞同。我看你还是自己安排和她见面吧。我非常尊敬艾琳·韦

德。作为一名生意人，我还想拯救韦德的这部作品呢，只要我有办法。如果艾琳对你的看法就像你说的那样，那我决不能让你搭我的顺风车进她的家门。请你明些事理吧。”

“没关系，”我说。“就当我没提这事儿吧。我可以自己去见她，没有问题。我刚才只是在想，最好能有一个人作为现场证人与我同去。”

“见证什么？”他几乎要冲我吼起来了。

“你要么当着她的面听到我要说的话，要么就别听了。”

“那我不听也罢。”

我站起身来。“你大概是做了一个正确的决定，斯宾塞。你想要韦德的那本书——如果它还有救的话。你还想要做一个好人。这两个心愿都很值得称道。我的想法却与这两个愿望都不沾边。祝你好运，再见。”

他突然站了起来，朝我走来。“等一等，马洛。我不知道你心里头在想什么，但你似乎是认真的。罗杰·韦德的死因是不是有什么蹊跷？”

“根本没有蹊跷。他是被一把韦伯利内击锤左轮手枪击穿头部的。你没有读死因讯问报告吗？”

“我当然读了。”他站在那里，与我近在咫尺，看上去神色不安。“报告登在东部的报纸上了，过了两天，一篇更为详尽的报道出现在了洛杉矶各大报纸上。他当时一个人待在屋里，虽说你并没有走远。仆人们都不在——我是说坎迪和那个厨子——艾琳去市中心购物了，回到家的时候事情刚刚发生。事发当时，一条快艇刚好从湖面上驶过，引擎声非常嘈杂，淹没了枪声，所以你没能听见。”

“没错，”我说。“然后那条快艇就开走了，我从湖边返身回屋，听到了门铃声，过去开门，发现艾琳·韦德忘了带钥匙。罗杰这时已经死了。她从门口往书房里张望了一眼，以为他躺在沙发上睡着了，便上楼去了自己的房间，然后又到外面的厨房里去煮茶。过了片刻，我也往书房里张望了一眼，发现屋里没有了呼吸声，紧接着就找到了原因。然后我就及时报警了。”

“我没看出有什么蹊跷，”斯宾塞轻声说道，方才他声音中的警觉全都无影无踪了。“那把枪正是罗杰自己的，就在前一周他刚刚在自己的房间里开过一枪的。你亲眼看见艾琳把枪从他手中夺下的。他的精神状态，他的行为举止，创作带给他的抑郁——这起事件完全是各种因素激

化的结果。”

“可她跟你说过那本书写得不错。他又有什么理由要因此抑郁呢？”

“那只是她的看法，你知道的。也许他写得非常糟。或者他的自我评价过低了。继续。我不是傻瓜。我知道你肚子里还有话。”

“调查此案的凶杀组警探是我的一个老朋友。他锲而不舍又嗅觉灵敏，是个精明的老警察。这个案子中有几件事情让他不喜欢。为什么罗杰没有留下字条？——他当时就是个只会写字的傻瓜。他为什么要以这样一种方式自杀，将目睹案发现场的惊魂一刻留给自己的妻子？他为什么要费那个心思，选择在我听不到枪响的那一刻自杀？她为什么会忘带房门钥匙，要进屋只好叫别人来开门？她为什么会在用人们休假的那一天把他一个人撇在家里？请记住：她说过她事先不知道我会来。如果她知道的话，这两件事就相互抵触了。”

“天啊，”斯宾塞用颤抖的嗓音惊呼道，“难道你是要告诉我，那个该死的蠢警察怀疑起艾琳来了？”

“他原本是会怀疑的，只是他想不出作案动机来。”

“真是荒唐。为什么不怀疑你？你整个下午都在。如果她要作案的话，那她只有几分钟的时间——况且她还忘了带大门钥匙。”

“我又有什么动机呢？”

他往背后一伸手，抓起我那杯酸威士忌，一饮而尽。然后他小心翼翼地放下酒杯，掏出一块手帕，擦擦嘴唇，还有刚刚被冰凉的玻璃杯弄湿的手指。他收好手帕，目不转睛地看着我。

“调查还在进行吗？”

“不好说。有一件事是肯定的。这会儿他们已经知道了他当时喝下的酒精量是否足以让他失去意识。如果是的话，那么麻烦就还没有结束。”

“而你想要和她谈谈——”他缓缓地说道，“当着一个证人的面。”

“是的。”

“这在我看来只有两种可能，马洛。要么是你吓坏了，要么是你认为她才是那个应该吓坏了的人。”

我点点头。

“究竟是哪一种呢？”他严肃地问。

“我没有吓坏。”
他看了看表。“我打心底里希望你这是疯了。”
我俩在沉默中对望了一眼。

42

穿过冷水谷一路向北，天气变得愈发燥热了。等到我们越过了山顶，开始朝着圣费尔南多谷蜿蜒下行时，那炙人的酷热更是让人气都喘不过来。我斜眼瞥了斯宾塞一眼。他还穿着一件背心，但似乎一点也没因为高温而烦躁。他有另一件重要得多的烦心事。他两眼透过挡风玻璃，直视正前方，行程中一言不发。圣费尔南多谷的上空压着一层厚厚的雾霾。从高处望去，那就像是一层地雾，紧接着，我们就已经置身其中了，这下斯宾塞终于打破了沉默。

“天啊，我还以为南加利福尼亚的气候怡人呢，”他说。“他们在干吗——焚烧废旧卡车轮胎吗？”

“到了悠谷就好了，”我安慰他道。“他们那里有海风。”

“太好了——他们除了酒鬼还有别的东西，”他说道。“就我所见到的那些个富人区里的住户而言，我认为罗杰选择在这里生活是犯了一个悲剧性的错误。作家需要环境的刺激——不是装在酒瓶里的那种刺激。这里却什么都没有，除了一片大大的、被阳光晒得黝黑的宿醉。当然，我指的是上层人士。”

我拐了个弯，放慢车速，通过悠谷入口处的那一小段尘土飞扬的道路，然后重新开上平整的路面；不一会儿，海风就现身了：习习微风透过湖对岸群山间的豁口飘忽而至。高高的喷淋器在平整的大草坪上方旋转着，水流发出嗖嗖的声响，舔舐着绿茵。这个时间点上，大多数有钱人都出门去了。这一点显而易见：一栋栋宅邸的百叶窗都阖上了，园丁的卡车就停在私家车道的正当中。很快我们就来到了韦德家门前，我猛打方向盘通过门柱，在艾琳的那辆美洲豹后面停下车。斯宾塞下了车，步履沉重地穿过门前铺设的石板，走上门廊。他刚一揿响门铃，门几乎立马就开了。坎迪站在那里，一身白夹克，一张英俊的黑脸膛，一双锐利的黑眼睛。一切正常。

斯宾塞进了门。坎迪飞快地瞥了我一眼，干脆利落地请我吃了个闭门羹。我等在那里，什么都没等到。我倚在门铃上，听见屋里叮咚作响。门忽的一声开了，坎迪咆哮着冲了出来。

“滚蛋！快消失。你肚子上想吃我一刀吗？”

“我来见韦德太太。”

“她不想见你的任何一个部位。”

“快闪开，乡巴佬。我来这里有正事。”

“坎迪！”那是她的声音，非常尖锐。

他最后怒气冲冲地瞪了我一眼，退回了屋里。我进了屋，关上门。她正站在那两张面对面的长沙发那里，挨着其中一张沙发的一头。斯宾塞立在她身侧。她看上去真是光彩夺目：一条白色的长裤，腰身非常高，一件半袖白运动衫，一块丁香紫的手帕从左胸的口袋里如花苞般露出尖尖一角。

“坎迪最近非常霸道，”她对斯宾塞说。“见到你真开心，霍华德。你能一路赶过来真是太好了。但我不知道你打算带一个人来的。”

“马洛开车送我的，”斯宾塞说。“他也想见你。”

“我想不出是为了什么，”她冷冷地说。最后她终于看了我一眼，但一周未能见我似乎并没有在她的生命中留下什么空洞。“你想说什么？”

“三言两语怕是说不清的，”我说。

她缓缓地坐下。我在另一张长沙发上坐下。斯宾塞眉头紧锁。他摘下眼镜，擦拭起来。这给他创造了一个以更加自然的姿态皱眉的机会。接着他在我那张沙发上远离我的另一头坐下。

“我之前以为你会赶过来吃午饭的，”她微笑着对他说。

“今天不行，谢谢。”

“是吗？好吧，没关系，如果你有事要忙的话。这么说，你来只是想看看那份稿子了。”

“如果你允许的话。”

“当然可以。坎迪！哦，他走开了。稿子就放在罗杰书房里的那张台子上。我去拿。”

斯宾塞站起身来。“还是我去吧？”

不等她答复，他就已经迈开步子朝房间那头走去。走开十步后，他突然停住了脚步，从她身后朝我投来紧张的一瞥。我只是坐在那里，等待着，直到她朝我转过头来，用没有任何情感的冰冷目光注视着我。

“你见我有什么事？”她毫不客气地问道。

“各种事。我看到你又戴上那个吊坠了。”

“我经常戴它。这是很久以前我一位非常亲爱的朋友送给我的。”

“是的。你告诉过我了。那是一块英国军队的徽章，对不对？”

她捏住细链的末端，将吊坠拉了出来。“这是那个徽章的工艺复制品首饰。比原件要小，用黄金和珐琅制成。”

斯宾塞回来了，他穿过房间，重新坐下，把一沓厚厚的黄稿纸在面前的一张鸡尾酒桌上挨着桌角放下，心不在焉地浏览着，两眼却一直盯着艾琳。

“能允许我近距离观察一下吗？”我问道。

她把那根链子拽过去，解开搭扣，将吊坠递给我——或者不如说是丢进我手里。然后她两手交叠在膝头，一副好奇的表情。“你怎么会这么感兴趣？这是一个军队徽章，属于一支叫做‘艺术家步兵团’的部队——一个英国地方军团。送给我这个徽章的那个男人后来很快就不在人世了。挪威，安道尔尼斯，在可怕的那年春天——1940年。”她微笑着，用一只手做了个飞快的手势。“他爱我。”

“艾琳在伦敦经历了整场大轰炸，”斯宾塞用空洞的声音说道。“她那时没法脱身。”

我们都没有理睬斯宾塞。“而你也爱他，”我说。

她垂下眼睛，然后又抬起头来，我们的目光缠斗在了一处。“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她说道。“而且是在战争期间。许多奇怪的事情都发生在那个时候。”

“事情怕是没有那么简单，韦德太太。我看你似乎忘记了自己曾经就他的事情敞开过心扉。‘那种狂野神秘、不可思议的爱，一生当中只有一次。’我这是在引用你的原话。某种程度上说，你现在依然爱着他。我能拥有和他一样的姓名首字母，真是荣幸之至。我猜这也是你选中了我的一个原因。”

“他的名字和你的完全不同，”她冷冷地说。“而且他已经死了，死了，死了。”

我将那只黄金珐琅吊坠递给斯宾塞。他很不情愿地接下了。“我之前见过它，”他喃喃道。

“我来描述一下图案，你看看对不对，”我说。“一把宽刃短剑，材

质为饰有金边的白色珐琅。剑尖朝下，剑身从正面穿过一对向上蜷曲的淡蓝色珐琅质翅膀，然后从背面穿过一个卷轴。卷轴上写着这几个字：‘勇者胜’。”

“好像没错，”他说。“这图案有那么重要吗？”

“她说这是一支地方军部队——艺术家步兵团的徽章。她还说，这是一个曾在那支部队服役的男人送给他的，那人后来随英军参加了1940年春的挪威战役，并殒命安道尔尼斯。”

我抓住了他们的注意力。斯宾塞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我不是在跟鸟儿说话，他知道。艾琳也知道。她那对茶色的眉毛因为困惑而皱成一团——这样的神情可能是真实的，同时也充满着敌意。

“这是一个徽章，”我说。“它的诞生要归功于艺术家步兵团被改造，或者叫兼并，或者叫调派，或者叫——我也不知道正确的军事术语是什么——为特种航空队（SAS）下的一个单位。这个徽章直到1947年才问世。因此，不可能有人在1940年把它送给韦德太太。另外，艺术家步兵团没有在1940年登陆挪威的安道尔尼斯。舍伍德护林人和莱斯特郡义勇军——倒有可能。艺术家步兵团——不可能。我是不是在扮演讨厌鬼？”

斯宾塞将吊坠放在咖啡桌上，缓缓地把它推到了艾琳面前。他一言不发。

“你以为我搞不清楚吗？”艾琳充满鄙夷地问道。

“你以为英国陆军部搞不清楚吗？”我当即回敬她道。

“显然这里头肯定有误会，”斯宾塞和风细雨地说。

我猛地转过身去，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这是一种好听的说法。”

“而难听的说法就是，我是一个骗子，”艾琳用寒冰般的声音说道。“我也从未认识过一个叫保罗·马斯顿的人，从未爱过他，他也从未爱过我。他从未给过我他的军徽复制品，他从未在战斗中失踪，他从未存在过。我是自己在纽约一家专营英国奢侈品的店铺里买到这个徽章的——那里专卖各类皮革制品、手工爱尔兰粗皮鞋、军装或是校服领带、板球衫、绣有盾徽的小玩意儿，诸如此类的东西。这样的解释让你满意吗，马洛先生？”

“后一部分不错。但前一部分不正确。毫无疑问，有人告诉过你这是一个艺术家步兵团的军徽，却忘了提是哪一种军徽，或者说他也不知

道。但你确实认识保罗·马斯顿，他也确实在那支部队中服过役。但那件事并非发生在1940年，韦德太太。它发生在1942年，而他那时在英国突击队中，而且那场战斗并非发生在安道尔尼斯，而是在海岸线附近的一座小岛上，突击队员们在那里展开过一场快速突袭。”

“我看我们大可不必为了这件事剑拔弩张，”斯宾塞用经理人式的腔调说道，两只手正摆弄着面前的那沓黄纸。我不知道他这是在跟我唱双簧，还是被我惹火了。他抓起一刀稿纸，用手掂着分量。

“你打算论磅收购这东西？”我问他。

他先是一怔，接着挤出一个勉强的微笑。

“艾琳在伦敦度过了一段艰难的岁月，”他说道。“有些事情难免会在记忆中被搞混。”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好的文件。“没错，”我说。“比如说，你跟谁结过婚这样的事情。这是一份经过认证的结婚证复印件。原件来自卡克斯顿大楼登记办公室。结婚日期是1942年8月。登记双方分别是保罗·爱德华·马斯顿和艾琳·维多利亚·桑普塞尔。某种程度上讲，韦德太太没有说错。根本不存在保罗·爱德华·马斯顿这么个人。那是个化名，因为在军队里你只有得到批准才能结婚。那个男人伪造了一个身份。他在军队里用的是另一个名字。我手头有他完整的从军史。大家似乎永远都搞不清一个道理：想要了解什么，尽管张嘴去问就好，这一点真是教我百思不得其解。”

斯宾塞这时彻底沉默了。他靠在椅背上，瞪大了眼睛。但不是在瞪我。他瞪的是艾琳。她也望着他，脸上挂着那种半是辩解、半是诱惑的淡淡微笑——女人们是如此擅长这种表情。

“可他已经死了，霍华德。远在我遇见罗杰之前。这件事又有什么关系呢？罗杰全都知道。我从没有弃用过我的娘家姓。在那种境况下，我只能如此。‘桑普塞尔’是印在我的护照上的。再后来，他就阵亡了——”她打住了，深吸了一口气，手慢慢地、轻轻地垂落到膝头。“都结束了，都完结了，都不复还了。”

“你确定罗杰知道？”他缓缓地问道。

“他知道一点，”我说。“保罗·马斯顿这个名字对他而言是有意义的。我问过他一次，他的眼神突然变得非常奇怪。但他没有告诉我为什么。”

她没有理睬这句话，继续对斯宾塞说道：

“当然啦，罗杰当然全知道。”现在她开始充满耐心地对着他微笑，仿佛他理解能力有些迟钝似的。她们真是有变不完的把戏啊。

“那为什么要在时间问题上撒谎？”斯宾塞冷冷地问。“为什么要把他说成是在1940年阵亡的，而事实上他却是在1942年阵亡的？为什么要戴着一个不可能是他送给你的徽章，却偏偏强调说是他送的？”

“也许我这是迷失在了一场梦境中，”她柔声说道。“或者准确地说，是一场噩梦。我的许多朋友都在大轰炸中遇难了。那些日子里，当你说晚安时，你尽量不让那听起来像是在告别。可往往那就是告别。当你向一个士兵告别时——那滋味更是苦涩。而阵亡的总是那些善良、温和的士兵。”

他一言不发。我也一言不发。她低头看着面前那件摆在桌上的吊坠。她拾起吊坠，把它重新挂回颈上的细链，然后镇定地往椅背上一靠。

“我知道我无权盘诘你，艾琳。”斯宾塞缓缓地说。“就让我们忘了这件事吧。马洛揪住军章、结婚证还有诸如此类的事情大惊小怪。有那么片刻工夫，他似乎让我起了疑心。”

“马洛先生，”她平静地对他说，“就喜欢在琐事上大惊小怪。可一旦遇到了真正的大事——比如说，拯救一条人命——他却跑到湖边看一条愚蠢的游艇去了。”

“这么说你之后再也没有见到过保罗·马斯顿，”我说。

“他已经死了，我如何见到他？”

“你并不能确信他已经死了。红十字没有出过他的死亡报告。他也有可能是被俘了。”

她突然颤抖起来。“1942年10月，”她缓缓地说，“希特勒签发了一道命令：所有被俘的突击队员都将被移交给盖世太保。我想我们全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酷刑折磨之后，化作盖世太保监狱里一个无名亡灵。”她再度颤抖起来，然后对着我喷出一股烈火：“你是一个可怕的人。你想要我重温这一切，想要因为一个无足轻重的谎话惩罚我。想象一下，假如是你曾经爱过的某个人被那些人抓住，你也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知道他或她一定会有怎样的遭遇，你会怎样？我因而企图构建另一种记忆——哪怕是虚假的记忆——这一点就那么奇怪吗？”

“我得喝一杯，”斯宾塞说。“我得赶快喝一杯。可以吗？”

她拍拍手，坎迪不知从哪儿飘了过来——一如既往。他对着斯宾塞一鞠躬。

“你想喝什么，斯宾塞先生？”

“纯苏格兰威士忌，多来点，”斯宾塞说。

坎迪走到角落里，拉开墙上的小吧台。他拿出一瓶酒放在上面，往玻璃杯里倒了许多。他返身回来，将酒放在斯宾塞面前，抬脚就要离开。

“坎迪，也许——”艾琳轻声说道，“马洛先生也想喝一杯。”

他止住脚步，看着她，面色阴沉倔强。

“不用了，谢谢，”我说。“我不喝酒。”

坎迪鼻子里哼了一声，走开了。又是一阵沉默。斯宾塞灌下了半杯酒。他点了支烟。他开始对我说话，眼睛并不看着我。

“我确信韦德太太或者是坎迪可以开车把我送回贝弗利山。或者我可以叫辆出租车。我相信你已经说完你要说的话了。”

我将那张结婚证复印件重新折好，放回口袋里。

“你确定你想要这样？”我问他。

“每个人都想要这样。”

“很好。”我站起身来。“我选择这样一种玩法大概是有些犯傻了。你是个大出版商，有一副大出版商的头脑——如果干你们这行真的需要任何头脑的话——或许你已经猜到了我到这里来不是只为了演恶人。我翻出这些陈年往事、掏自己的腰包查明事实也不只是为了拿它们缠在某人的脖子上。我之所以调查保罗·马斯顿，不是因为韦德太太戴错了军徽，不是因为她搞混了记忆中的几个日子，也不是因为她和他经历了一场战争期间的闪电婚姻。我只知道他的名字。那么，你能猜猜我是怎么知道的吗？”

“无疑是有人告诉你的，”斯宾塞没好气地说道。

“正确，斯宾塞先生。某个战后在纽约城认识他的人后来又在我们这儿的察森餐厅里见到他和他太太在一起。”

“马斯顿是个很常见的名字，”斯宾塞说，一边啜着他那杯威士忌。

他侧过头去，右眼睑稍稍下垂了那么几毫米。于是我又坐下了。“就算是‘保罗·马斯顿’也算不上独特。举个例子来说，整个大纽约区的电话号码簿上就有十九个霍华德·斯宾塞。其中四个就只是霍华德·斯宾塞，没有中名首字母。”

“是的。可你认为，又有多少个保罗·马斯顿的半边脸被一枚延时迫击炮弹炸烂过，上面明显有修复性整容手术留下的疤痕和印记？”

霍华德的嘴巴张开了。他的呼吸声似乎变得很沉重。他掏出一块手帕，抹了抹太阳穴。

“你认为又有多少个保罗·马斯顿就在那场战斗中救过两个老赌棍——门迪·门奈德兹和兰迪·斯塔尔的命？他俩还在呢，他俩的记性也都不错。他们可以开口说话，只要对他们有好处。干吗还要这么夸张地表演下去呢，斯宾塞？保罗·马斯顿和特里·伦诺克斯是一个人。这一点可以证明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我没指望有谁会惊骇得当场跳起六尺高，再发出一声尖叫。也确实没有人这样做。然而一阵震耳欲聋如呼号的沉默却降临了。我成功了。它弥漫萦绕在我前后左右，黏稠又坚硬。厨房里，我能听见水流声。窗外的路面上，我能听见一份折叠的报纸落在私家车道上的那声沉闷的扑通，随后是报童骑着自行车离去时吹出的那轻柔的、走调的口哨曲。

这时我忽然感到脖子后面有一阵微微的刺痛。我一个激灵躲闪开来，猛地转过身去。坎迪站在那里，手中握着他那把刀。他那张暗沉的面孔僵硬如死木，可他的眼神中却有一种我之前从未见过的东西。

“你累了，朋友，”他轻声说道。“我给你弄杯酒，好吗？”

“波旁威士忌加冰，多谢，”我说。

“马上，先生。”

他把刀合上，放进他那件白夹克的侧面口袋里，脚步轻盈地走开了。

最后，我终于又将目光投向艾琳。她坐在那里，身体前倾，双手紧握在一起，头埋着，掩藏了那张脸上的表情，如果她此刻还有任何表情的话。当她终于开口说话时，声音中有一种字正腔圆的空虚，就像是报时电话的那种机械声，如果你拿着话筒一直听下去的话——人们一般很少这么干，因为没有理由如此——它就会不断地告诉你流逝的每一分、每一秒，直到永远，不带一丝一毫的音调起伏。

“我见到过他一次，霍华德。只有一次。我根本没有和他说话。他也没有和我说话。他变化太大了。他的头发全白了，他的脸——那几乎不是同一张脸了。可我当然还认识他，他当然也还认识我。就是这样。然后他就从房间里消失了，第二天他就从她家消失了。我是在洛林夫妇家见到他的——还有她。一天下午，接近傍晚。你也在，霍华德。罗杰也在。我想你也见到他了。”

“有人把我们介绍给了彼此，”斯宾塞说。“我当时就知道他娶的是谁。”

“琳达·洛林告诉我说，他就那么消失了。他没有给出任何理由。他们没有争吵。过了一阵子，那女人就和他离婚了。又过了一阵子，我听说她又找到他了。他当时穷困潦倒，不名一文。之后他们复婚了。天知道为什么。我猜是因为他实在缺钱，而且这对他而言也无所谓了。他知道我嫁给了罗杰。我们已然失去了彼此。”

“为什么？”斯宾塞问道。

坎迪一言不发地将酒摆在我面前。他看了眼斯宾塞，斯宾塞摇摇头。坎迪又飘走了。没人注意到他。他就像是中国京剧舞台上的道具师——那个在舞台上把道具搬来搬去的家伙，不论是观众还是演员全都当他不存在似的。

“为什么？”她重复道。“哦，你没法理解。我们曾经拥有过的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再也寻不回来了。看来他最终没有落到盖世太保手里。这么说总算还有一些正派的纳粹，他们没有遵守希特勒的那道关于突击队员的命令。所以他幸存了下来；他回来了。我之前总是欺骗自己说，我会再找到他的，但他还会是原来的样子——年轻、热切，洁白纯真。可当我发现他竟然娶了那个红头发婊子时——这简直令人作呕。我那时已经知道她和罗杰的事情了。我完全确信保罗也知道。琳达·洛林也知道——她自己也是个荡妇，不过还没有荡得那么彻底。她们都是一丘之貉。你问我为什么没有离开罗杰，回到保罗身边。在他投入了她的怀抱，而罗杰也投入了那同样一副来者不拒的怀抱之后？不必了，谢谢。这在我听来并不怎么有诱惑力。罗杰我可以原谅。他酗酒，他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为他的创作发愁，他厌恶自己，因为他不过是个雇佣文人。他是个软弱的男人，心有不甘又心灰意冷，但却可以理解。他只是个丈夫。保罗于我则要么远比这重要，要么什么都不是。最终，他什么都不是。”

我猛喝了一口酒。斯宾塞已经喝干了他那杯。他正用手指抓挠着沙

发的面料。他已经忘了面前的那沓纸——那位已然彻底完结的畅销小说家的一部尚未完结的小说。

“我可不会说他什么都不是，”我应道。

她双眼抬起，茫然地看着我，然后又垂了下去。

“比什么都不是还不如，”她说道，声音中带着一丝之前未有的嘲讽。“他知道她是什么东西，可他还是娶了她。接着，他又因为她是那样的东西而杀了她，然后逃到一个地方，了结了自己。”

“他没有杀她，”我说，“你是知道的。”

她忽地站了起来，身体划过一道平滑的曲线，眼神空洞地瞪着我。斯宾塞像是发出了一声惊叫。

“罗杰杀了她，”我说，“而你也知道这一点。”

“他告诉你的？”她轻声问道。

“他不必把话说出来。但他确实给了我几个暗示。假以时日，他迟早会告诉我的，或者会有别人告诉我。把这件事强摁在心里面正一点一点地将他折磨疯。”

她微微摇了摇头。“不，马洛先生。并不是这件心事在将他逼疯。罗杰不知道自己杀了她。他当时完全失去意识了。他知道出了事，他也努力地去回想，可他就是想不起来。事件的冲击波摧毁了他的相关记忆。也许那记忆原本终将复苏的，也许在他生命中的最后时刻，他也确实回想起来了。可在此之前，只有一片空白。在此之前，只有一片空白。”

斯宾塞用像是低吼的声音叫道：“艾琳，这样的事情根本就不可能。”

“噢，你错了，这样的事情是有的，”我说。“我就知道两个可信的案例。第一个案例是一个失去意识的酒鬼，他杀了一个他在酒吧勾搭上的女人。他用她遇害时戴着的一条围巾勒死了她，那围巾是用一只花哨的夹子系在她脖子上的。她跟他一起回了家，之后发生的事情我们并不清楚，除了一点：她死了，而他被抓的时候，领带上正别着那只花哨的夹子，而他完全不清楚自己是从哪儿弄到它的。”

“他自始至终都没有想起来过吗？”斯宾塞问道。“还是仅仅是在当时？”

“他从来没有承认过。我们也没法把他拉来问问了。他们送他进了毒气室。第二个案例是一起头部受创事件。这男人跟一个有钱的变态住在一起，就是那种喜欢收集各类初版书籍、爱好高档奢华的烹饪、在墙板后面的密室里重金打造了一间秘密图书馆的变态。这两个人后来打了一架。他们从前门打到后门，从一间房打到另一间房，把整栋房子打得一片狼藉，最后那个有钱的变态趴下了。那凶手给人抓住的时候，身上有几十处伤痕，还断了一根手指。他只知道一件事：他头痛，他找不到回帕萨迪纳的路了。他不停地兜着圈子，一次次地在同一家加油站前停下来问路。加油站里的那伙计认定他是个疯子，于是报了警。等到他下一次绕回来的时候，他们已经在那儿候着他了。”

“我不相信罗杰会是这般德行，”斯宾塞说。“他的心智和我一样正常，绝不会是精神病。”

“他醉酒的时候会失去意识，”我说。

“我当时在场。我眼看着他做了那样的事，”艾琳平静地说。

我冲斯宾塞咧嘴一笑。虽说是笑，但恐怕不是那种开心的笑，但我能感觉到自己的脸已经尽力了。

“她这就要跟我们和盘托出了，”我说道。“你听着就好。她这就要说了。她现在是情难自已了。”

“是的，一点不错，”她凝重地说道。“有些事情是我们不愿开口讲述的，哪怕那牵扯到的是我们的敌人，更不用说牵扯到我们的亲夫了。如果我不得不在证人席上当众讲述这件事，你是不会喜欢的，霍华德。你那位才华横溢、红得发紫又日进斗金的好作家会突然在人们眼中变得一钱不值。你看他平时魅力十足、迷倒众生，是不是？可那只是纸面上的。而那个可怜的傻瓜是怎样竭尽全力地去迎合这样的假象啊！那个女人对他而言仅仅是个战利品。我监视了他俩。我应该为此羞愧。这种话是我们不得不说的。可我并不真为自己做过的任何事羞愧。那令人作呕的一幕我全都看在眼里了。她用来偷情的那间客房恰好是个非常隐秘的好去处，有自己的车库，入口开在一条小巷上——死胡同，两边有大树遮蔽。最终——对罗杰这样的人而言，这是不可避免的——他不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情人了。他就是有点太贪杯了。他想要离开，可她却追出门来，大叫大嚷，身上一丝不挂，手里挥舞着一件小雕塑。她所使用的语言，其污秽与堕落是我难以启口描述的。然后她试图用那件小雕塑砸他。你俩都是男人，你们肯定知道，当一个本该是大家闺秀的女人口吐臭水沟与公共厕所的语言时，再没有什么比这样的事情更让一个男人愕

然的了。他喝醉了，他之前也有过突如其来的暴力行为，这下他再犯了。他从她手中夺下了那件小雕塑。之后的事情你们都能猜到了。”

“肯定流了许多血，”我说。

“血？”她苦涩地笑出声来。“你应该见见他回到家时的样子。我奔向自己的汽车，逃离那里的时候，他只是站在那里，低头看着她。然后他弯下腰，抱起她，进了客房。我当时就知道他受了这一惊，酒便醒了一半。一个小时后他回家了。他非常安静。他看到我就在那里等他时，不由得大惊失色。可这时他的酒已经醒了。他呆若木鸡。他的脸上有血，头发里有血，外套的前襟上全是血。我把他扶进书房边的盥洗室里，帮他脱掉衣服，先擦洗了一遍他身上的血迹，再扶他上楼淋浴。我找出一只旧手提箱，下楼收拾起那堆血淋淋的衣物，塞进手提箱里。我清洗了水池和地板，又拿上一条湿毛巾出了门，确保他的车身上没有血迹。我把他的车停进车库，开着自己的车上了路。我一路开到查茨沃斯水库边，你能猜到我是怎么处置那只装满了血衣和血毛巾的手提箱的。”

她打住了。斯宾塞挠着左手的掌心。她飞快地瞥了他一眼，接着往下说道：

“我出门后，他起床喝了许多杯威士忌。第二天早上，他什么都想不起来了。也就是说，他对那件事只字不提，表现得也仿佛没有任何心事一般，有的只是宿醉。我也对此只字不提。”

“他一定纳闷过那些衣服去哪儿了，”我说。

她点点头。“我想他最终一定想到了这一点——可他没有说出口。那段时间里，那么多的事情就像是不约而同地一起发难似的。报纸上全在报道那件事，接着保罗失踪了，接着他死在了墨西哥。我怎能料到事情最后会这样？罗杰是我丈夫。他做了一件可怕的事，可她也是个可怕的女人。况且他并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接着，这件事又从报纸上消失了，其突然一如它的出现。琳达的父亲一定在背后做了点什么。罗杰当然读了报纸，他发表的评论完全就像是从一个不过是碰巧认识当事人的无辜旁观者口中说出来的一样。”

“你不害怕吗？”斯宾塞轻声问道。

“我怕得要命，霍华德。一旦他想起来了，他说不定就会杀了我。他是个好演员——大多数作家都是好演员——也许他已经想起来了，只不过在等待时机。但我没法肯定。他也有可能——只是有可能——把整

件事情永远抛在脑后了。而保罗已经死了。”

“如果他从未提起过你扔进水库的那些衣物，那就证明他已经起了疑心，”我说道。“另外，不要忘了，上回——就是他在楼上开了一枪，我看到你在从他手中夺枪的那回——他落在打字机上的那份东西里面有这么一句话：一个好人为他而死。”

“他说过这样的话？”她的眼睛睁大了，幅度刚刚好。

“他写过——用打字机写的。我销毁了那份东西，应他的请求。我以为你已经读过了。”

“我从不去读他在书房里写下的任何东西。”

“可瓦伦杰把他领走的那回，你读了他留下的字条。你甚至从废纸篓里挖出了一些东西来。”

“那是另一码事，”她冷静地说。“我那时在寻找线索，推断他的去处。”

“好吧，”我说道，身子往后一靠。“还有吗？”

她缓缓地摇了摇头，神情中有一种深深的哀伤。“我想就这些了。至少，他自杀的那天下午，也许回想起了那件事。我们永远无法知晓了。可我们难道真的想知道吗？”

斯宾塞清了清喉咙。“可马洛又该在这整场事件当中做些什么呢？把他拖进来是你的主意。是你说服他上这条船的，你知道的。”

“我那时害怕极了。我害怕罗杰，同时我又替他害怕。马洛先生是保罗的朋友，也算得上是认识他的人当中最后一个见到他的。保罗说不定告诉了他某些事情。我必须弄清楚。如果他是个危险人物，那我希望他站在我这一边。如果他找出了真相，那或许还有某种办法可以救罗杰。”

突然，出于某种我无法理解的原因，斯宾塞的面孔板起来了。他向前一探身，下巴突了出来。

“这件事情我们来搞搞清楚，艾琳。你眼前是一位已经和警察结下梁子的私家侦探。他们之前让他蹲了监狱。他据说是帮助保罗——我这么说仅仅是照搬你的说法——逃出了国门，流亡墨西哥。这是一项重罪——如果保罗是杀人犯的话。因此，如果他真的找出了真相，能够给自己脱罪的话，那他只会袖手旁观，绝不会伸出援手。你当时就是这么想的吗？”

“我很害怕，霍华德，你就不能理解这一点吗？我跟一个杀人犯住在同一个屋檐下，而且他还有可能是个疯子。大部分时间里，我都是单独和他在一起的。”

“这我理解，”斯宾塞说，依然板着面孔。“但马洛没有接下这个活儿，你依然孤身一人。接着，罗杰朝天花板开了一枪，之后的一周里，你依然孤身一人。接着罗杰就自杀了，而且巧的是，这回换成了马洛孤身一人。”

“这都没错，”她说道。“那又怎么了？事情是我能控制的吗？”

“好吧，”斯宾塞说。“只是，会不会有这样一种可能：你认为马洛很可能会发现真相，然后，鉴于那把枪已经响过一次了，干脆就把它递给罗杰，说上一句：‘嘿，老头儿，你是个杀人犯，我知道，你太太也知道。她是个好女人。她已经遭了太多罪了。更别提西尔维娅·伦诺克斯的丈夫了。为什么不做一件体面的事情，扣下扳机呢？所有人都会以为这只是一场纵酒过度引发的悲剧。那我就溜达到湖边抽支烟去啦，老头儿。祝你好运，再见。哦，枪在这里——上好膛了，全归你啦。’”

“你越来越可怕了，霍华德。我绝没有过那样的想法。”

“你对县警说过，是马洛杀了罗杰。这话该作何理解？”

她飞快地瞥了我一眼，眼神近乎羞怯。“我说出那样的话真是大错特错。我当时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或许你确实认为是马洛朝他开的枪，”斯宾塞平静地揣测道。

她的眼睛眯了起来。“哦，不，霍华德。为什么？他为什么要做那样的事情？这样的揣测太可怕了。”

“为什么？”斯宾塞打算刨根问底。“可怕在哪里？警方也有过同样的想法。坎迪给他们提供了一条动机。他说，罗杰把自己的天花板射出个洞的那天晚上，马洛在你的房间里待了两个小时——罗杰在此之前已经被人喂了几片安眠药，放上床了。”

她的脸刷地一下红到了发根。她无言地瞪着他。

“而且你当时一丝不挂，”斯宾塞粗鲁地继续说道。“坎迪就是这么告诉他们的。”

“可在死因讯问庭上——”她开始用一种支离破碎的声音说道。

斯宾塞打断了她。“警方不相信坎迪。所以他没有在死因讯问庭上

说。”

“哦。”她松了口气。

“还有，”斯宾塞继续冷冷地说道，“警方也怀疑过你。这份疑心直到现在还没有打消。他们只是找不到作案动机。依我看，这下他们说不定能找到了。”

她一下子站了起来。“我看你俩最好从我的房子里出去，”她愤怒地说。“越快越好。”

“那么，你究竟是干了还是没干？”斯宾塞平静地问道，丝毫没有挪动身子，只是伸手抓起面前的酒杯，结果发现杯子空了。

“干了还是没干什么？”

“枪杀罗杰。”

她站在那里，直直地瞪着他。她脸上的红晕已经消失了，那张面孔此刻变得煞白，绷得紧紧的，上面写满了愤怒。

“我只是在跟你预演将来你会在法庭上听到的问题。”

“我出门去了。我忘了带钥匙。我只能按门铃叫人来开门。等我到家的时候，他已经死了。这一切都是已知的事实。你这是怎么啦，看在上帝的分儿上？”

他掏出一块手帕，抹了抹嘴唇。“艾琳，我进这间房已经不下二十次了。迄今为止我还没有碰见过正门在白天上锁的情况。我没说你杀了他。我只是在问你。别告诉我这不可能。想想事情的发展过程，这简直轻而易举。”

“我杀了我自己的丈夫？”她缓缓地、充满诧异地问道。

“假定，”斯宾塞依然用那种漠然的语调说道，“他确实是你的丈夫。你嫁给他的时候却已经有另一个丈夫了。”

“谢谢你，霍华德。非常感谢。罗杰的最后一本书——他的天鹅之歌——已经在你面前了。拿上它，走吧。我看你最好打电话报警，跟他们讲讲你的想法。这将为我们的友谊画上一个美好的句号。再见了，霍华德。我很累，头痛得厉害。我要回房躺下。至于马洛先生——我相信这一切都是他挑唆你的结果——我只能对他说，即便他并没有真的亲手杀死罗杰，他也毫无疑问是把他推上绝路的那只手。”

她转身就要离开。我毫不客气地发话道：“韦德太太，请稍等。我

们先把这桩事儿了结了。您不必这么愤愤然。我们都只是在努力做一件正确的事情。您投入查茨沃斯水库的那只手提箱——它沉吗？”

她转过身来，瞪着我。“那是一只旧手提箱，我说过了。是的，非常沉。”

“那你是怎么把它举过水库周围那道高高的铁丝围栏的？”

“什么？围栏？”她做了一个无助的手势。“我想，在紧急情况下，一个人总会爆发出超常的气力，去做那不得不做的事情。不管怎样，我最终办到了。就是这样。”

“那里根本没有什么围栏，”我说道。

“根本没有围栏？”她机械地重复道，仿佛这是一句没有任何意义的话。

“另外，罗杰的衣服上也没有血迹。西尔维娅·伦诺克斯也不是在客房外面被杀的，而是在屋内的床上。现场几乎没有流什么血，因为她那时已经死了——被人枪杀的——等到有人用那件小雕塑把她的脸砸成一团肉酱的时候，那件凶器击打的是一个已死的女人。而死人，韦德太太，流出的血是很少的。”

她鄙夷地朝我撇撇嘴。“我猜你案发时是在场咯，”她不屑一顾地说道。

接着她就拂袖而去了。

我们目送她离开。她缓缓地上了楼梯，步履沉稳优雅，然后消失在了自己的房间中。房门在她身后关上了，轻柔但却坚决。一片沉寂。

“那道铁丝围栏是怎么回事？”斯宾塞茫然地问道。他的脑袋不住地摇晃着。他脸颊通红，满头是汗。他正在勇敢地接受一个事实，但这个接受过程对他而言并不容易。

“那只是个恶作剧，”我说道。“我从没有靠近过查茨沃斯水库，我也不知道那道围栏是什么情形。也许那周围有围栏，也许没有。”

“我明白了，”他怏怏地说。“可问题的关键在于，她也不知道。”

“她当然不知道啦。他俩都是她杀的。”

43

就在这时，传来一阵轻轻的脚步声。原来是坎迪——他就挨着沙发那头站着，看着我。他手中正握着那把弹簧刀。他一摁按钮，刀刃弹了出来。他又一摁按钮，刀刃缩回了刀柄。他的眼珠在闪闪发光。

“万分抱歉，先生，”他说道。“我错怪你了。是她杀了老板。我想我——”他打住了，那柄刀刃又弹了出来。

“不。”我站起身来，伸出手。“把刀给我，坎迪。你只是一个善良的墨西哥男仆。他们是会高高兴兴地把罪名扣在你头上的。这样的烟幕弹一定会让他们笑得合不拢嘴。你不知道我在说什么。但我知道。他们已经把事情彻底搞砸了，就算他们想要挽回局面，那也是不可能的了。再说他们也不想。他们只会从你嘴里撬出一份招供书来，动作快得甚至让你来不及报上全名。然后，三周之后的周二，你就该一屁股坐进圣昆丁监狱，开始你的无期徒刑了。”

“我告诉过你，我不是墨西哥人。我是智利人，来自瓦尔帕莱索附近的比尼亚德尔马。”

“刀，坎迪。我全都知道。你自由了。你存下了一笔钱。你家里说不定有八个兄弟姐妹。放聪明点儿，从哪儿来就回哪儿去吧。这份工作已经完结了。”

“还有许多工作呢，”他轻声说道。然后他伸出手，将那把刀放进了我手里。“为了你我才这么做的。”

我把刀塞进口袋。他抬头瞥了一眼二楼的楼道。“太太——我们该拿她怎么办？”

“不怎么办。我们什么都不办。太太很累。她已经在重压之下生活太久了。她此刻不想被人打扰。”

“我们必须报警，”斯宾塞斩钉截铁地说。

“为什么？”

“哦，天啊，马洛——我们必须这样做。”

“明天吧。收起你那沓未完成的小说，我们走吧。”

“我们必须报警。这世上还有一样叫做法律的东西。”

“我们根本不必这么做。我们手头的证据连一只苍蝇都拍不死。让执法机构去干他们自己的脏活儿吧。让律师们去解决这个案子吧。他们为另一群律师编撰了各种法条，好让这另一群律师能在又一群叫做法官的律师面前剖文解字，如此这般才会有另一群法官来发话说第一群法官错了，再由最高法院来发话说第二群法官错了。没错，这世上确实还有一样叫做法律的东西。我们都快被法律的汪洋淹没了。而它所做的一切几乎就是为律师们创造业务。要不是有律师在背后指明生意之道，你以为那些混得风生水起的黑道头子能蹦跶几天？”

斯宾塞愤怒地说：“你说的和这个案子没有丝毫关系。一个男人在这间房中被人谋杀了。他碰巧是位作家，而且是位非常成功的重要作家，可这一点也同这个案子没有丝毫关系。他是一个人，而你我都知道是谁杀了他。这世上还有一样叫做正义的东西。”

“明天吧。”

“你要是让她逃脱法网的话，那你就和她一样邪恶。我开始有点认不清你了，马洛。你当时若是警惕性够高的话，本可以救他一命的。某种程度上说，你确实让她逃脱了。在我看来，今天下午的这整场表演意义仅止于此——一场表演。”

“没错。一幕伪装之下的爱情故事。你也看得出来，艾琳爱我爱得如痴如狂。等到风头一过，我俩就会成婚。她手头应该是挺宽绰的。我还没从韦德家捞到一分钱呢。我快等不及了。”

他摘下眼镜，擦拭起镜片来。他抹去眼睛下方凹坑里的汗水，重新戴上眼镜，看着地板。

“对不起，”他说道。“我今天下午遭受了一次挺沉重的打击。得知罗杰自杀已经够糟糕的了。但这另一个版本的故事却让我感觉受到了羞辱——我刚刚才如梦初醒。”他抬头看着我。“我能信任你吗？”

“信任我做什么？”

“做正确的事——不论那是什么。”他俯身抱起那沓黄稿纸，夹在腋下。“算了，就当我没说吧。我看你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我是一个挺棒的出版人，但这件事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我看我归根结底不过是个一本正经的老古板。”

他从我身边走过，坎迪为他让开了道，然后快步走到正门边，拉开

门。斯宾塞迈步出了门，与坎迪擦肩而过时朝他微微点了点头。我也随他出了门。经过坎迪身边时，我停下了脚步，直视着他那双亮闪闪的黑眼睛。

“别耍花招，朋友，”我说。

“太太很累，”他轻声说道。“她回房休息了。没人会打扰她。我什么都不知道，先生。我什么都不记得……一切遵照您的吩咐，先生。”

我从口袋里拿出那把刀，递到他面前。他笑了。

“没人信任我，但我信任你，坎迪。”

“我也一样，先生。非常感谢。”

斯宾塞已经在车上了。我钻进汽车，发动引擎，倒车出了私家车道，然后一路把他送回贝弗利山。我在酒店的边门处把他放下车。

“回来的这一路上，我一直在想，”他下车的时候说道，“她一定是有点精神失常了。我看他们永远也不会给她定罪了。”

“他们连试都不会去试的，”我说道。“但她不知道。”

他吃力地摆弄着胳膊下面那摞黄稿纸，理顺了之后，冲我点点头。我看着他使劲推开酒店大门，跨了进去。我松开脚踩的刹车，奥尔斯悄无声息地驶离白色的路肩——这就是我最后一次见到霍华德·斯宾塞了。

我到家时天色已晚，身心俱疲。这又是一个空气凝重、夜声含混悠远的夜晚。月亮高高地悬在空中，蒙着雾霭，冷若冰霜。我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放了几支曲子，但耳朵几乎没有在听。我似乎听到了不知从哪儿传来的一阵有规律的滴答声，可这间房里根本就没有任何会“滴答”的东西。那滴答声就在我自己的脑海中。我是一个孤独的死囚看守，等待着行刑的那一刻。

我想起了我第一次见到艾琳·韦德时的情形，接着是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但在那之后，她身上的某样东西就开始扭曲变形了。她似乎不再那么真实了。一旦你认识到一个人是谋杀犯，他的形象就会不可避免地脱离真实。有些人是出于仇恨、恐惧或贪婪而谋杀。有些狡诈的凶手会事先谋划，事后指望能全身而退。有些狂怒之下的凶手根本丧失了思考功能。还有些凶手爱上了死亡，对他们而言谋杀就是一种远期的自杀。某种程度上讲他们全都精神失常，但不是斯宾塞所说的那种失

常。

当我终于上床休息时，天已经蒙蒙亮了。

一阵刺耳的电话铃声将我从睡眠的那口黑漆漆的深井中拽了出来。我在床上翻了个身，笨手笨脚地摸索着拖鞋，这才意识到自己不过睡着了两三个钟头。我感觉自己就像是在一家油腻腻的苍蝇馆子里吃下的一餐消化了一半的饭食。我的眼皮黏在了一起，我的嘴里全是沙子。我费力地两脚着地站了起来，蹒跚着走进客厅，一把抓起支架上的话筒，冲着里面说了句：“等着别挂。”

我放下电话，进了浴室，往自己的脸上泼了点冷水。窗外传来一阵“咔嚓”、“咔嚓”、“咔嚓”的声响。我茫然地朝外面看了一眼，看到的是一张面无表情的棕脸。原来是那个一周来一次的小日本园丁，我管他叫“冷酷的哈利”。他正在修剪黄钟花——以那种日本园丁修剪黄钟花的方式。你问他四遍，他会回一句：“下周。”然后他就会在早晨六点钟来到你家，在你的卧室窗外修剪黄钟花。

我擦干脸，回到电话机旁。

“谁？”

“我是坎迪，先生。”

“早上好，坎迪。”

“太太死了。”

死了。在任何一种语言中，它都是一个何其冰冷、黑暗又无声的词啊。太太死了。

“希望不是你干的。”

“我想是药干的。那种叫做德美罗的药。我想那瓶子里有四五十片。现在空了。昨晚没吃晚饭。今天早上我爬上梯子，朝窗户里面看了一眼。穿得就和昨天下午一样。我撬开纱窗。太太死了。冷得就像冰水。”

冷得就像冰水。“你打电话叫人了吗？”

“是的。给洛林大夫。他打电话叫了警察。还没赶到。”

“洛林大夫，是吧？那个永远迟到一步的男人。”

“我没有给他看那封信，”坎迪说。

“写给谁的信？”

“斯宾塞先生。”

“把信交给警察，坎迪。别让它落到洛林大夫手上。只给警察看。还有一件事，坎迪。别隐瞒任何事，别跟他们撒谎。我们昨天都在场。只说真相。这次切记：真相，全部的真相。”

一阵短暂的沉默。接着他说道：“是。我明白。再见，朋友。”他挂断了电话。

我拨通了利兹—贝弗利酒店的电话，说我要找霍华德·斯宾塞。

“请稍等。我为您转接服务台。”

那头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这里是服务台。我能如何为您效劳？”

“我刚才说了，我要找霍华德·斯宾塞。我知道这个时间有点早，但我有急事。”

“斯宾塞先生昨晚就退房了。他搭乘8点钟的飞机回纽约了。”

“哦，抱歉。我还不知道呢。”

我走出客厅，进了厨房，煮起了咖啡——一杯接一杯的咖啡。醇厚、浓烈、苦涩、滚烫、无情、堕落。困倦之人的生命之血。

两个钟头后，伯尼·奥尔斯给我打来了电话。

“好啦，聪明小子，”他说道。“快快过来受刑吧。”

44

这次的情形和上次相仿，唯一的不同是上次在夜里而这会儿是白天，另外地点换成了埃尔南德斯警监的办公室——治安官在圣芭芭拉为狂欢周开幕。在场的有埃尔南德斯警监、伯尼·奥尔斯、验尸官办公室派来的一个人、洛林大夫（他那副模样就像是在做堕胎手术的时候被人逮住一样）、一个叫劳福德的男人，还有地检官办公室派来的一个助理（一个面无表情的瘦高个儿，他的兄弟据说是中央大道区的一名地下赌彩业大佬）。

埃尔南德斯的面前摆着几页有手写字迹的便条纸——肉红色的纸质，手工毛边，上面的字是用绿墨水书写的。

“这次会议是非正式的，”等到所有人都在硬椅子上以尽可能舒服的姿势坐好了，埃尔南德斯说道。“没有速记员，没有录音设备。大家畅所欲言。维斯大夫代表验尸官，未来是否有必要举行死因调查讯问将由验尸官决定。维斯大夫？”

这是个体态肥胖、神情愉快、模样十分干练的男人。“我想是没必要了，”他说道。“所有的表象证据都指向了麻醉剂中毒。救护车赶到的时候，这个女人依然有十分微弱的呼吸，处于深度昏迷当中，所有的反射反应都消失了。到了这个阶段，抢救成功率只有不到百分之一了。她的皮肤冰凉，除非近距离检测，否则也观察不到呼吸。那名男仆以为她死了。她的真实死亡时间大约是在此之后的一个小时。据我所知，这位女士患有支气管哮喘，有间歇性的急性发作病史。德美罗是洛林大夫开给她的，作为紧急状况下的应对措施。”

“关于她服下的德美罗剂量，我们手头有任何信息或能做出任何推断吗，维斯大夫？”

“剂量足以致命，”他说道，脸上淡然一笑。“在不知道用药史的情况下，我们也就无从得知她的先天及后天药物耐受性，因此无法快速判定其个人的致命剂量。根据她的供认书，她服下了两千三百毫克的药物，四到五倍于一名非药物上瘾者的最小致死量。”他用质询的眼光看着洛林大夫。

“韦德太太没有药瘾，”洛林大夫冷冷地说。“规定的服用剂量是每

次一到两粒五十毫克的药片。二十四小时内服用三到四片是我能够允许的最大剂量。”

“可你却一口气开给了她五十片，”埃尔南德斯警监说。“在家里以这么大的剂量囤积这样的药物是件挺危险的事，你说呢？这支气管哮喘有多严重，大夫？”

洛林大夫鄙夷地微微一笑。“同所有哮喘一样，发病是间歇性的。从来不会发展到我们称之为‘持续性哮喘’的阶段，也就是严重到足以让病人感觉有窒息危险的哮喘发作。”

“你有意见要发表吗，维斯大夫？”

“唔，”维斯大夫慢条斯理地说，“假设这张字条不存在，假设我们没有其他证据佐证她究竟服下了多少药片，那么这就有可能是一起意外药物过量事件。这种药的安全系数并不高。明天我们就能确定了。我的天啊，难不成你不想压下这张字条，埃尔南德斯？”

埃尔南德斯绷着脸，低头望着桌子。“我正在纳闷一件事。我还不知道麻醉剂是针对哮喘的常规治疗手段呢。真是活到老学到老啊。”

洛林脸一红。“紧急状况下的处置手段，如我所说，警监。大夫不能同时赶到所有病人身边。哮喘的发作可能非常突然。”

埃尔南德斯飞快地瞥了他一眼，然后转向劳福德。“如果我把这封信交给媒体，你们办公室会有麻烦吗？”

那个地检官助理茫然地瞥了我一眼。“这家伙在这儿干什么，埃尔南德斯？”

“我请他来的。”

“我怎么知道他不会把我们在这里说的每句话都照搬给某个记者？”

“没错，他是个大嘴巴。你早就知道了。上次你派人抓他进去的时候就领教过了。”

劳福德咧嘴一笑，清了清喉咙。“我也读过那份所谓的供认书了，”他言辞谨慎地说道。“我一个字都不相信。此人之前经历了情感透支、丧夫、药物使用、大轰炸时期高度紧张的英国战时生活、那场秘密婚姻，还有这个男人的突然归来，如此等等。毫无疑问，她内心发展出了一种负疚心理，因而试图通过一种移情作用来获得解脱。”

他打住了，举目环顾四周，但看到的只有一张张没有表情的

脸。“我的话不能代表地检官。但我个人的感觉是，你的这份供认书不能成为寻求起诉的依据，即便这个女人现在还活着。”

“另外，既然已经相信了之前的一份供认书，你也就不乐意再相信第二份与之相抵触的供认书了，”埃尔南德斯挖苦他道。

“别较真，埃尔南德斯。所有的法律执行机构都得考虑公关因素。一旦这份供认书见了报，那我们可就有麻烦了。这一点毫无疑问。我们四周已经围着许多上蹿下跳的改革团体了，他们正候着这样一个机会，好往我们身上捅把刀呢。我们眼下还有一个大陪审团，你们的风化组警督上周挨的那通好打已经让他们坐立不安了——那件事大概过去十天了。”

埃尔南德斯说道：“好吧，宝贝归你啦。帮我在收据上签个字。”

他把那几页粉色的毛边纸合在一起，劳福德弯下腰，在一张表格上签了字。他拿起那几页粉纸，折了几折，放进胸前的口袋里，抬脚出了门。

维斯大夫也站了起来。他态度坚定、表情随和，似乎并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韦德家的上一场死因调查讯问我们就操之过急了，”他说道。“这一次我看我们大概可以直接省掉这一步了。”

他冲奥尔斯和埃尔南德斯点点头，同洛林很正式地握了握手，出去了。洛林也要起身离去，却突然收住了脚步。

“我能否告知在座的某位利益相关者，此事的调查到此为止？”他生硬地说。

“抱歉耽误了你这么久，害得你没法待在病人们身边，大夫。”

“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洛林厉声说道。“我可得警告你——”

“滚蛋，伙计，”埃尔南德斯说。

洛林大夫惊得险些一个趔趄。然后他转过身去，夹着尾巴，跌跌撞撞地溜出了房间。门关上了，过了足足半分钟，才有人开口说话，打破沉默。埃尔南德斯晃晃身子，点了一支烟，然后看着我。

“喂。”

“喂什么？”

“你还在等什么？”

“这么说，这就是结局了？了解了？玩完了？”

“告诉他，伯尼。”

“是的，这确实就是结局了，”奥尔斯说。“我原本已经准备好把她拖来讯问了。韦德没有开枪自杀。他脑子里的酒精浓度太高了。可就像我之前跟你说的那样，谋杀动机在哪里？她的供认书可能在细节上有错误，可它证明了一点：她在监视他。她知道恩西诺那间客房的布局。这个姓伦诺克斯的娘们儿把她的两个男人都从她身边夺走了。那间客房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就随你去想象了。有一个问题你忘了问斯宾塞了。韦德自己有没有一把毛瑟PPK手枪？是的，他有一把小毛瑟自动手枪。我们今天已经跟斯宾塞通过电话了。韦德是个醉酒后会失忆的酒鬼。这可怜的倒霉蛋要么以为自己杀了西尔维娅·伦诺克斯，要么就是真的杀了她，不然他就有理由怀疑是他妻子杀的。不论是哪种情况，他最终是会一五一十地坦白出来的。没错，他在此之前早就开始迷恋杯中物了，可他是一个有正常欲望的男人，却娶了一个漂漂亮亮的冰人儿。那墨西哥佬全都知道。几乎就没有什么事是这小混蛋不知道的。那是一个梦中女孩。她的一只脚跨进了此时此刻，可大半个身心却停留在了过去。如果说她也有欲火焚身的时刻，那把火肯定不是为她丈夫而起。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我没有回答。

“你差一点就把她弄到手了，是不是？”

我依然沉默以对。

奥尔斯和埃尔南德斯同时咧开嘴，酸溜溜地笑了起来。“我俩可不是真的一点脑子都没有，”奥尔斯说。“我们知道那个讲她如何宽衣解带的故事里肯定有真实的成分。你斗嘴的时候占了他的上风，他也就由你占了上风。他当时情感上受了伤，脑子里一团乱麻；他喜欢韦德，他想要百分百确定。一旦他确定了，他就会用刀。这对他而言是私人恩怨。他从没有把韦德的秘密说出去过，是韦德的妻子说出去的；她故意把事情弄得不可收拾，就是为了搅乱韦德的脑子。这一切放在一起就都说得通了。我想，最终她对他心怀恐惧。还有，韦德从没有把她推下楼梯过。那是一场意外。她绊了一跤，那伙计想要拉住她的。这件事坎迪同样看到了。”

“这一切都无法解释她为什么要把我拖进来。”

“我可以想出几条理由。第一条是老生常谈了。每一个警察都会和它打上一百回交道。你是那条未了结的线索，那个帮助伦诺克斯逃亡的

家伙，他的朋友，也许在某种程度上还倾听了他吐露的秘密。他究竟知道什么，他又告诉了你什么？他拿了那把夺走她性命的凶枪，他也知道那把枪开过火。她也许会认为他这么做是为了她。这就会让她怀疑，他知道她用过这支枪。等到他自杀了以后，她就完全确定了。那么你呢？你依然是那条未了结的线索。她想要从你嘴里套话，她有的是魅力可以施展，而眼下的局面又恰好可以用作接近你的借口。如果她需要一个替罪羊，那你就是替罪羊。你也可以说，一路上她一直在收集替罪羊。”

“你这是在假定她知道许多她不一定知道的事情，”我说。

奥尔斯将一支烟掰做两截，将其中一截塞进嘴里嚼了起来。另一半他夹在了耳朵后面。

“另一条理由是，她需要一个男人——一个高大健壮的男人，能够用孔武有力的臂膀将她紧紧地拥入怀中，让她重续旧梦。”

“她恨我，”我说。“你这是在胡说。”

“那是当然，”埃尔南德斯冷冰冰地插话道。“你拒绝了她。可她原本是能让这件事过去的。然后，你又把斯宾塞拉进来做旁听证人，这下终于彻底断了她的念想。”

“你们俩最近在看精神病医生吗？”

“天啊，你还没听说吗？他们现在整天二十四小时都缠着我们不放哪。我们组里就有两个。这已经不再是警察的工作了，而是在逐渐成为医学市场的一个分支。他们在监狱、法庭、审问室里进进出出。他们会写出长达十五页的报告，探讨某个少年犯混混为什么会抢劫一家外卖酒店、强奸一位女学生或是向高年级学生兜售大麻。再过十年，像埃尔南德斯这样的伙计就该整天埋头于罗夏墨迹测验和词联想测验，把引体向上和打靶扔在一边了。等到我们外出办案的时候，我们会提上许多个小黑包，里面装满了测谎仪和吐真剂。我们没能抓住那四个痛殴大个儿威利·马贡的捣蛋鬼，真的是太可惜了。说不定我们能逆转他们的适应不良症，让他们热爱他们的母亲。”

“我能开溜了吗？”

“到底还有哪点让你不信服？”埃尔南德斯问道，手里弹着一根橡皮筋。

“我完全信服了。这个案子结了。她死了，他们全死了。不论从哪个方面看都是一个干得漂亮又顺利的日常案件。所以说，眼下也就没什

么可做的了，只有回家睡觉，忘了这事儿，就当它没发生过一样。这也就是我正打算做的。”

奥尔斯伸手从耳朵后面摘下那半截香烟，望着它，仿佛心里头正在纳闷这半截烟是从哪儿来的，然后一把将它甩到了身后。

“你究竟有什么可叽叽歪歪的？”埃尔南德斯说。“要不是她手头的枪正好都用完了，说不定她昨天就要打出十环了。”

“还有，”奥尔斯阴沉地说，“昨天的电话通信可是一切正常的。”(1)

“哦，没错，”我说。“你们一定会颠颠地跑来，然后收获一个云里雾里的故事——除了几个无伤大雅的小谎，她什么都不会承认的。而今天早上，你们得到的依我看却是一份完完全全的供认书。你们没让我读它，可那如果是一封情书的话，你们就不会把地检官的人叫来了。如果你们当时就认认真真地做了伦诺克斯案的工作，总有人会挖出他的参战记录的，包括他在哪里负的伤，以及其余的完整信息。或迟或早，某根线索会将他与韦德夫妇联系起来。罗杰·韦德知道保罗·马斯顿是谁。我碰巧接触到的另一个私家侦探也知道。”

“有可能，”埃尔南德斯让了一步，“但这不是警方调查的工作方式。你不可能在一个表面证据十分确凿的案件上浪费时间，哪怕上头没有压力叫我们赶快结案，将它打入冷宫。我调查过数百起谋杀案。有些案子的所有线索都指向一致，清晰明了，完全是教科书式的。大多数案子都是这里说得通而那里说不通。可当你掌握了作案动机、作案手段、作案机会，确认嫌犯作案后逃逸、取得了一份书面的供认状，并且得知嫌犯随即自杀身亡的事实后，你只会让案子就此了结。这世上没有哪个警察局有这个人力和时间去质疑显而易见的案情。唯一一件挑战‘伦诺克斯是凶手’的事情就是某个人认为他是个好人，不可能干出这样的事情来，还有其他人一样有可能犯案。可其他人事后没有逃之夭夭，没有认罪，也没有把自己的脑袋打开花。而他干了。至于说‘他是个好人’，我看百分之六七十最后走进了毒气室、坐上了电椅，或是挂在了绞索上的杀人犯在邻居们眼中都和富勒毛刷推销员一样温和。温和、安静、教养良好，正如罗杰·韦德太太。你想读读她那封信里都写了些什么？行，读吧。我得出去一趟。”

他起身拉开一只抽屉，将一份文件夹放在桌面上。“这里头有五份直接影印件，马洛。别让我逮到你偷看。”

他迈步朝门口走去，忽然又转过头来，对奥尔斯说了一句：“你要

不要跟我一起去找裴什雷克谈谈？”

奥尔斯点点头，跟着他出去了。办公室里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我揭开了文件夹的封套，看着那几份黑底白字的影印件。我动手数了一下文件份数，手指只接触页边。总共有六份，每一份都是由几页纸夹在一起的。我抽出一份，卷起来，塞进口袋里，然后从头到尾读了一遍剩下那沓文件中的最上面一份。读完之后，我坐下来等着他们回来。过了大约十分钟，埃尔南德斯一个人回来了。他重新在桌子后面坐好，数了一遍影印件份数，然后将文件夹塞回办公桌。

他抬起眼睛看着我，不带任何表情。“满意了吗？”

“劳福德知道你有这些影印件吗？”

“我没告诉他。伯尼也没有告诉他。伯尼自己动手影印的。怎么啦？”

“如果其中一份泄露出去了会怎样？”

他微微一笑，笑容很是让人不舒服。“不会的。但如果真发生了那样的事，那肯定不是治安官办公室里的人干的。地检官办公室里也有影印设备。”

“你不太喜欢地检官斯普林格，是不是，警监？”

他看上去像是吃了一惊。“我？我喜欢所有人，甚至包括你。快滚吧。我还有工作要处理。”

我起身要走。他突然又说道：“这些天你还随身带枪吗？”

“有时候带。”

“大个儿威利·马贡随身带两把。不知道他为什么不用。”

“我猜他是以为所有人都被他吓得不敢动弹了吧。”

“也许吧，”埃尔南德斯漫不经心地说道。他拾起一根橡皮筋，在两只手的拇指间拉扯着。那根皮筋越来越长。终于，啪的一声，皮筋断了。他揉揉那只被绷断的皮筋弹到的拇指。“每个人一旦超出极限，都有绷断弦的时候，”他说。“不管他看上去是多么了不得的硬汉。回头见。”

我出了门，快步溜出了大楼。一朝是替死鬼，永远是替死鬼。

(1) 此话是在暗示马洛昨天没有打电话报警。

45

回到卡翁加大楼六楼我那间小得像狗窝的办公室后，我又开始用早班邮件玩起了每日例行的双杀游戏。邮箱传桌子传废纸篓——廷克传埃弗斯传钱斯。(1)我在桌面上清理出一块空间来，将影印件展开平铺。刚才我之所以把它卷起来，就是为了避免折痕。

我又从头到尾读了一遍。她的供述细节翔实，合情合理，足以使任何一个不带先入之见的调查者信服。艾琳·韦德在一阵妒火中烧的狂怒中杀死了特里的妻子，接着又在铺垫就绪、时机成熟后杀死了罗杰，因为她确信罗杰知道。那天晚上朝他书房天花板开的那一枪就是这铺垫的一部分。有一个问题依然没有答案，而且恐怕永远也不会有答案了，那就是：为什么罗杰只是呆呆地站在原地，任她宰割？他一定早就知道了结局会是怎样。所以他干脆自暴自弃，听天由命了。语言是他的营生，他能用语言描述一切，却唯独面对这件事时只有无言的沉默。

“大夫开给我的上一批药品里还剩下四十六粒德美罗，”她写道。“现在我打算全部服下，然后上床躺着。门上锁了。很快，我就将不可救药了。这一点，霍华德，请你务必领会。我所写下的这些文字以死亡作见证人，里面字字是真。我无怨无悔——唯一遗憾的也许就是我当时没法捉奸成双，当场送他们双双入黄泉。对于保罗——也就是你所听说的特里·伦诺克斯——我心中也没有任何悔恨。他不过是我曾经爱过、嫁过的那个男人遗留下的一个空壳。于我而言他什么都不是。那天下午我见到他时——他从战争中归来后我只见过他这唯一的一次——起初我没认出他来。接着，我认出来了，他也立刻就认出了我。他本该在青春年少时陨落在挪威的皑皑白雪之中的，那个我赠给了死亡的爱人。可他却回来了，成了赌棍们的朋友，富有娼妇的丈夫——一个变质、堕落的男人，也许在过去的生活中还走过黑道。时间让一切都变得卑贱、可鄙，满面褶皱。人生的悲剧，霍华德，不在于美丽之物英年早逝，而在于他们会变得衰老，变得卑贱。这样的事不会发生在我身上。再见了，霍华德。”

我把那份影印件收进桌子里锁好。午饭时间到了，可我没有胃口。我从最里面的抽屉里掏出我那瓶办公用酒，倒了一杯，然后取下挂在桌前的电话簿，查到了《日报》的号码。我拨通了那个号，请话务女郎帮

我转接朗尼·摩根。

“摩根先生直到四点钟左右才会进办公室。也许你可以试试市政厅的新闻室。”

我拨通了那里的电话。他果然在。他还清清楚楚地记得我。“我听说你最近一直清淡得很。”

“我这里有样东西要给你，如果你愿意要的话。但我估计你是不要的。”

“哦？什么东西？”

“一份承认犯下两起谋杀的自供书。”

“你在哪里？”

我告诉了他。他又问了我一些信息。我不愿意在电话中透露给他。他说他不是专门负责罪案报道的。我说他依然是个记者，供职于全城唯一一家独立报纸。他还想要争辩。

“你是从哪儿弄到这东西的？我怎么知道这值得我跑一趟？”

“地检官办公室里存有原件。他们不肯公开。这会让几件他们想锁在黑箱里的事情浮出水面。”

“我会给你打电话的。我得先跟头儿们谈谈。”

我们挂断了电话。我下楼去了杂货店，吃了一份鸡肉沙拉三明治，喝了点咖啡。咖啡煮得太久了，三明治的滋味浓郁丰富得就像从旧衬衣上扯下来的一块布。美国人什么都愿意吃，只要那东西是烘烤过的，并且用两根牙签穿在了一起，还有生菜叶从两边戳出来（有点蔫的叶子是最好的）。

三点半左右，朗尼·摩根进门来见我了。他还是那个瘦高结实、神色疲惫、面无表情的家伙，一如他开车把我从监狱送回家的那天晚上。他无精打采地同我握了手，然后开始在一只皱巴巴的香烟盒里摸来摸去。

“谢尔曼先生——我们的管理总编——说我可以见你，看看你手头有什么。”

“除非你们答应我的条件，否则不能登报。”我打开上锁的桌子，递给他那份影印件。他速读了一遍那四页纸，然后又细读了一遍。他看上去十分兴奋——兴奋得大概就像一个殡葬师接到了一单廉价葬礼的生

意。

“给我电话。”

我把话机推到桌子对面。他拨了个号，等了一会儿，然后开口道：“我是摩根。让我和谢尔曼先生通话。”他又等了一会儿，又一个女声接听过后，他终于等来了他要找的人。他请对方换一条电话线回拨过来。

他挂断电话，坐在那里，话机架在大腿上，用手托着，食指摁住挂断键。这时回电的铃声响起，他将听筒举到耳边。

“就是这份东西，谢尔曼先生。”

他缓慢清晰地读了起来。读完全文后他停顿了片刻，接着又是一句：“稍等，先生。”他放下电话，从桌子对面投来一瞥。“他想要知道你是怎么弄到这份东西的。”

我伸手越过桌子，将那份影印件从他手中拿走。“告诉他，我怎么弄到的压根儿不关他的事。从哪儿弄到的则又作别论了。你看看那几页纸背面的印章就一目了然了。”

“谢尔曼先生，这貌似是一份洛杉矶县治安官办公室的官方文件。我想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验证其真实性。另外，他还开了个价。”

他又听了一会儿，接着说道：“是，先生。他就在这里。”他将电话从桌子对面推了过来。“他想和你谈谈。”

话筒里传来一个简慢专横的声音。“马洛先生，你的条件是什么？请你记住，《日报》是全洛杉矶唯一一份会考虑涉足这一事件的报纸。”

“你之前并没有太多报道伦诺克斯案，谢尔曼先生。”

“我知道。但在当时，那纯粹只是一个为了制造丑闻的丑闻。谁是罪犯根本不成为问题。而我们现在面对的——假设你的文件是真实的——则完全是另外一码事了。你的条件是什么？”

“你们以影印的方式完整刊登供认书全文。要么你们就一个字都别登。”

“我们会验证文件真实性的。你明白吗？”

“我想不出你们该怎么验证，谢尔曼先生。如果你去问地检官，他要么会否认，要么会干脆把它交给城里的每一家报纸。他只能如此。如

果你去问治安官办公室，他们只会把这事儿推给地检官。”

“别担心，马洛先生。我们有办法。你的条件是什么？”

“我刚刚告诉你了。”

“哦。你不想要酬劳吗？”

“我不要金钱上的酬劳。”

“好吧，我猜你知道自己要干什么。我能再跟摩根说两句吗？”

我把电话递还给朗尼·摩根。

他简短地说了几句，挂断电话。“他同意了，”他说。“这份影印件我拿走，他会去核验。然后他就会按你说的办。按原件尺寸缩小一半的话，整份自供书会占用头版的半个版面。”

我将影印件还给了他。他握着文件，捏了一把他那只长鼻子的鼻尖。“你不介意的话，我能否多嘴一句？我认为你是个彻头彻尾的大傻瓜。”

“我同意。”

“你现在改主意还不迟。”

“不用了。还记得你开车从巴士底狱把我送回家的那天晚上吗？你说我有一个朋友等待着我的告别。我从没有和他真正告别过。如果你们刊登了这份影印件，那么这就是告别了。这等待已经够久了——太久，太久了。”

“好吧，老兄，”他歪嘴一笑。“可我还是觉得你是个大傻瓜。需要我告诉你为什么吗？”

“你说吧。”

“我对你的了解超出你的想象。这就是新闻工作中最让人沮丧的一点。你总知道这么多你用不上的事情。你会变得愤世嫉俗。一旦这份自供书在《日报》上刊登出来，许多人都会很不高兴的。地检官，验尸官，一位权势遮天、能量极大、大名波特的市民，还有两个分别叫做门奈德兹和斯塔尔的黑道流氓。你说不定会进医院的，要不就是二度进宫。”

“我不这么想。”

“你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朋友。我只是在告诉你我的想法。地检

官会生气，因为他把伦诺克斯案锁入了黑箱。即便伦诺克斯的自杀与自供似乎让他的做法看起来无可指摘，依然会有许多人想要知道为什么伦诺克斯——一个清白无辜的人——会写下这样一份自供；他又是怎么死的——是真的自杀，还是有人帮了他一把；为什么无人调查相关情况；这整件事为什么这么快就没了声响。还有，如果他手头掌握着这份影印件的原件，那他就会认为治安官手下的人出卖了他。”

“你们不必登出文件页背后的印章。”

“我们不会的。我们和治安官是朋友。我们认为他是个正派的人。我们不会因为他无法阻止门奈德兹这样的人而责怪他。只要所有形式的赌博都在某些地方合法，而某些形式的赌博在所有地方都合法，就没有人制止得了赌博。这份东西你是从治安官办公室里偷出来的。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得手的。想不想告诉我？”

“不想。”

“好吧。验尸官会生气，因为他在对韦德的自杀判定上犯了糊涂，地检官也在这件事情上推了他一把。哈兰·波特会生气，因为他动用了各种关系捂住的这件事情又被人揭开了。门奈德兹和斯塔尔也会生气，出于何种原因我不太清楚，但我听说他们已经警告过你了。那些伙计一旦生气，就得有人要吃苦头了。你说不定会得到跟大个儿威利·马贡一样的待遇。”

“马贡可能是块头越来越笨重，干不了这份工作了。”

“为什么呢？”摩根慢吞吞地继续说道。“因为那些伙计必须杀一儆百。如果他们费神费力地警告过你，叫你放手，你就得放手。如果你不放手，他们还任由你大摇大摆，啥事儿没有，那他们就成了软蛋。掌舵的那些狠角儿、那些大佬、那些董事，他们可不需要软蛋。他们很危险。另外，还有这个叫克里斯·马迪的人物。”

“内华达州那边差不多就是他说了算，我听说是这样。”

“你听说的没错，老兄。马迪是个好人，可他知道怎样做对内华达有好处。那些富得流油、在里诺和维加斯经营的黑道流氓都小心翼翼地避免惹马迪先生生气。否则的话，他们的税率就会陡升，警方给予他们的合作就会陡降。到了那时，东部大本营那边的大老板们就该决定做一点人事上的改变了。一个没能跟克里斯·马迪搞好关系的经营者根本就不懂正确的经营之道。快把那该死的家伙给我弄走，换一个人上。而把一个人弄走对于他们来说只有一种意思。装在一个木盒子里抬走。”

“他们从没有听说过我，”我说。

摩根皱皱眉头，胳膊上下挥舞了两下，做了一个无意义的手势。“他们不必听说你。马迪的地产就在塔霍湖内华达州那侧的湖岸边，紧挨着哈兰·波特家。说不定他俩偶尔还会打声招呼。说不定拿马迪钱替马迪办事的某个人从拿波特钱替波特办事的某个人那里听说，一个叫马洛的小混球多管闲事，还嗡嗡地惹出了好大的动静。说不定这句顺便一提的闲话就会被人一路顺便传递下去，直到洛杉矶的某间公寓里电话铃响起，一个肌肉发达的壮汉领会了电话那头的弦外之音，决定出门锻炼一下肌肉，顺便也带上三两个朋友一同锻炼。如果有人想要你的小命或是把你揍扁，那些负责执行的壮汉是不会跟你解释原因的。这对他们来说只是常规工作。你可别生我们的气啊。坐着别动就好，我们这就拧断你的胳膊。你到底要不要把这份东西收回去？”

他将影印件递到我面前。

“你知道我要什么，”我说。

摩根缓缓起身，将影印件装进贴身口袋。“也许我弄错了，”他说。“也许你知道的比我多。我无法理解像哈兰·波特这样的人是以怎样的方式看事情的。”

“怒目而视，”我说。“我见过他。可他并不愿意靠打手队来经营生意。这种做法与他心目中的理想生活方式是不相容的。”

“依我看，”摩根尖刻地说道，“打一通电话、阻止谋杀案调查，同做掉证人、阻止调查仅仅是两种不同的手法。在文明的鼻腔中，这两种手法一样的臭气熏天。回头见——希望还能有这一天。”

他飘出了办公室，就像是被一阵风吹走了似的。

(1) 双杀是指在棒球比赛中，一系列连贯防守动作造成两名进攻球员同时出局；球通常会在防守方的三名队员之间快速传递，封杀进攻方的击球手和跑垒者。廷克、埃弗斯与钱斯曾经是芝加哥小熊队的一组传奇式的双杀组合。

46

我开车去了维克多酒吧，想着喝一杯螺丝起子，闲坐一会儿，等着早报的傍晚版上市。可酒吧里人多得要命，一点都不好玩。我认识的那个酒保走到我跟前，叫出了我的名字。

“你喜欢往酒里加一丁点苦味汁，对不对？”

“通常不加。但今晚就加两丁点吧。”

“我最近没见着你朋友。就是戴翡翠的那位。”

“我也没见着。”

他走开了，回来的时候端着一杯酒。我小口小口地抿着，尽量喝得慢一点，因为我不想要脸膛红红的微醺。我要么就一醉方休，要么就保持清醒。过了一会儿，我又喝了一杯。六点刚过，那个卖报的小子就溜进了酒吧。一个酒保冲他大吼，叫他滚蛋，可他还是成功地拉到了一圈顾客，然后被一个侍者一把揪住，扔了出去。我就是那些顾客中的一员。我打开《日报》，扫了一眼头版。他们说到做到了。全文都在。他们反转了影印件底色，把它变成了白底黑字，另外尺寸减半，刚好放得进上半个版面。随后的一版上登了一篇措辞很不客气的简短社论。再后面的一版上还有一篇占了半栏的文章，标题下面署名朗尼·摩根。

我喝完了杯中酒，走出酒吧，去另一家店里吃了晚饭，然后开车回家。

朗尼·摩根的文章是一篇直截了当的事实概要，文中回顾了伦诺克斯案和罗杰·韦德“自杀”案的事实与事件——所有事实依照之前的公开报道。他什么也没添加，什么也没推理，什么也没输入。这只是一篇清晰简洁、一副职业面孔的报道。社论就完全是另一码事了。文中问了好多问题——每当公职人员焦头烂额一脸窘相的时候，记者们就会向他们抛出这种问题。

九点半左右，电话铃响了，伯尼·奥尔斯说他回家的时候顺便过来坐坐。

“读过《日报》了？”他含含糊糊地问了句，不等我回答就挂断了电话。

进门后，他抱怨了一番门前的台阶，然后说他想喝杯咖啡，如果我有的话。我说我这就去煮。我煮咖啡的当儿，他在房子里闲庭信步，毫无拘束，就像在自家一样。

“作为一个可能会惹来众怒的家伙，你住的地方实在是太荒僻了，”他说。“房子后面的山那头是哪里？”

“另一条街。怎么啦？”

“只是问问。你家周围的灌木该剪剪了。”

我端了咖啡走进客厅，他大咧咧地坐下，啜了一口咖啡。他拿了我的一支烟点上，吸了一两分钟，然后掐灭烟头。“抽到一半我就不想再抽了，”他说道。“也许这都得怪那些个电视广告。它们会让你厌恶每一样它们向你推销的东西。天啊，他们肯定以为公众全都是些白痴。每次我一看见某个一身白大褂、脖子上挂着个听诊器的傻瓜手中举着一管牙膏，或是一盒香烟，或是一听啤酒，或是一瓶漱口药，或是一罐洗发水，或是一盒不知叫什么的东西，能够让一个满身肥肉的摔跤手散发出紫丁香般的体味，我都会特意做一条笔记，确保以后绝不买这样东西。哼，哪怕我真喜欢那东西，我都不会买。你读过《日报》了，是吧？”

“我的一个朋友提醒我读的。一位记者。”

“你有朋友？”他惊讶地问道。“他没告诉你他们是怎么弄到这材料的，是吧？”

“没有。根据我们这个州的法律，他也不必告诉你。”

“斯普林格气疯了。劳福德——也就是今天早上拿到这封信的那个地检官助理——说他当时没有耽搁，直接就把信交到老板手里了，可出了这样的事情不能不让人疑心窦起。《日报》刊登的貌似是原件的一份直接影印件。”

我啜了一口咖啡，不发一言。

“他活该，”奥尔斯继续说道。“斯普林格本该自己出马的。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泄密的并不是劳福德。他也是个政客。”他木然地瞪着我。

“你来这里究竟是干什么，伯尼？你不喜欢我。我们曾经是朋友——如果说真有人能跟一个冷面警察交朋友的话。可后来咱俩的关系变了味。”

他向前一探身，面带微笑——那表情就像一条狼。“没有哪个警察

乐意看到一个平民背着自己干警察该干的活儿。韦德丧命的那天，如果你当时就向我透露韦德跟那个姓伦诺克斯的娘们儿有关系，我早就把这儿事儿弄明白了。如果你向我透露了韦德太太和这个特里·伦诺克斯间的关系，我早就把她攥在手心里了——趁她还活着的时候。如果你一开始就把你知道的一切和盘托出，韦德说不定现在还活着呐。更不用提伦诺克斯了。你以为你猴精得了不得，是不是？”

“你想要我说什么呢？”

“没什么。现在说什么都太迟了。我告诉过你，自作聪明的人欺骗不了任何人，除了他自己。我直截了当、明明白白地告诉过你。这么说，你没听进去。眼下，你最聪明的做法就是出城躲躲。没人喜欢你，有两个本来就不怎么有爱心的人会用行动来表达感受。我是从一个眼线那里听说的。”

“我没那么重要，伯尼。我俩别再斗嘴了。韦德丧命之前，你根本没有介入这个案子。在那之后，这案子对你、对验尸官、对地检官、对任何人似乎都不再重要了。也许我做错了一些事。但真相最终水落石出。你本可以昨天下午对她下手的——可是凭什么样的证据呢？”

“就凭你应当告诉我们的一切有关她的情况。”

“我？就凭我背着你们干的这一切警察该干的活儿？”

他忽地站了起来。他的脸涨得通红。“好啦，聪明小子。那样的话她现在就还活着。我们可以以涉嫌谋杀的罪名对她进行立案。你想要她死，你这个混球，你自己知道。”

“我想要她好好地、认真地、平静地审视一下自己。之后她愿意做什么是她自己的事情。我想要给一个无辜的人正名。在此过程中我根本不在乎用何种手段达到这一目的，如今一切都过去后我依然不在乎。你要是想拿我怎么着的话，我是不会跑的。”

“那些个狠角儿自会收拾你的，根本不用我来操心。你以为你没那么重要，不值得他们费这个劲儿。作为私家侦探马洛，你确实没那么重要。但是，作为一个受过警告却依然不消停，还公然在报纸上朝着他们吐舌头的家伙，情况可就完全不同了。你的所作所为伤害了他们的自尊。”

“真可怜，”我说。“光是想想这件事，我的心灵就开始泣血了——借用你的表达方式。”

他走到门边，拉开门。他站在那里，望着下方的红杉木台阶、马路对面山上的树林，还有街尾的那个隆起的山坡。

“真是个安静的好地方，”他说。“安静得刚刚好。”

他走下台阶，钻进汽车，绝尘而去。警察从不告别。他们总是希望能在指认嫌犯的队列中再见到你。

47

接下来的一天里，有那么一阵子，场面看似热闹非凡。地区检察官斯普林格召开了一场早间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一通声明。他是那种身材高大、面色红润、双眉乌黑、头发早早地就已花白的角色——这类人物总是在政坛上混得风生水起。

“我已经读过了这份据称是那位极度不幸、刚刚结束了自己生命的女人写下的自供书，这份文件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不是，但即便是真实的，那也显然只是她意识紊乱的产物。我愿意假定《日报》公布这份文件是出于善意，尽管文中荒诞怪论与前后矛盾之处不胜枚举，恕不在此一一详列。如果真是艾琳·韦德写下了这些文字——本人下辖的办公室很快就将协同我可敬的助手——治安官彼得森的手下确认这一点是否属实——那么，我想对你们说的是，她提笔之时头脑并不清醒，握笔也不稳。此时距离这位不幸的女士发现自己的丈夫倒在血泊之中只过去了区区数周——他自己的鲜血，他自己的了断。想象一下这样一场可怕灾难之后那必不可免的惊愕、绝望与彻底的孤独！如今她在死亡的苦海中与他团聚了。此刻去惊扰死者的骨灰可有任何益处？可有任何益处，我的朋友们，除了能让一份发行量堪忧的报纸多卖出几张？毫无益处，我的朋友们，毫无益处。让我们到此为止吧。就像不朽的莎士比亚所著的那部戏剧杰作《哈姆雷特》中的奥菲利亚一样，艾琳·韦德也以一种与众不同的方式插上了她的芸香。[(1)]我的政治对手们很想在这一点与众不同上大做文章，可我的朋友们和选民伙伴们不会被他们所欺骗。他们知道本届地检官一向坚定支持睿智、成熟的执法，支持心怀仁慈的司法正义，支持可靠、稳定、保守主义的政府。《日报》支持什么，我既不清楚，也无心过多关注。让开明的公众自己做出判断吧。”

《日报》用晨报版（这是份全天二十四小时覆盖报道的报纸）刊登了这通胡话；管理总编亨利·谢尔曼以一篇署名评论针锋相对地驳斥了斯普林格。

> 斯普林格先生今天早上状态不错。他是个体态雄健的男人，说话时能发出浑厚悦耳的男中音。可他没有费神向我们提供任何事实。无论斯普林格先生想要在什么时间验证这份文件的真实性，我们《日报》都将竭诚协助。我们并不指望斯普林

格先生采取任何行动来重启那些经他的批准或凭他的指示了结的案子，就如同我们并不指望斯普林格先生脑袋朝下倒立在市政厅的塔楼上一样。正如斯普林格先生的雄文所言：此刻去惊扰死者的骨灰可有任何益处？或者，用我们《日报》那文采稍逊的措辞来说，此刻在女谋杀犯已死之时再去找出杀人真凶可有任何益处？当然是毫无益处，除了寻得正义与事实。

另外，《日报》还想代表已逝的莎士比亚感谢斯普林格先生语带赞许地提到了《哈姆雷特》，并且基本正确（尽管并非完全正确）地引用了奥菲利亚的典故。“你必须与众不同地插上你的芸香”[(2)]这句话说的不是奥菲利亚，而是由奥菲利亚说出；而她这句话的真实寓意从来就没有被我们这些才疏学浅的头脑真正参透过。可这点小错不提也罢。那句引用优美动听，有助于将水搅浑。我们也想斗胆在此引用那部经过官方认可的戏剧杰作——《哈姆雷特》中的一句台词——一句金言，却恰好是从一个败类口中说出：“谁是真有罪的，让斧钺加在他的头上吧。”[(3)]

中午时分，朗尼·摩根给我打来电话，问我有何感想。我说我不觉得这件事会对斯普林格造成什么伤害。

“只有读过书的聪明人才能想明白这事儿，”朗尼·摩根说。“而他们早就已经看穿他了。我是说，那你呢？”

“我能怎样。我只是坐在这里，等待着一张十美元的钞票轻轻蹭上我的脸颊。”

“我并不是这个意思。”

“我还活蹦乱跳着。别想吓我了。我得到了我想要的。如果伦诺克斯现在还活着，他可以径直走到斯普林格跟前，朝他脸上吐唾沫。”

“你是为他这么做的。到了这会儿，斯普林格也明白这一点了。他们有一百种方法可以构陷一个他们不喜欢的人。我想不明白你费了这么多功夫究竟是图什么。伦诺克斯并不是一个堂堂正正的大丈夫。”

“那跟这件事情又有什么关系？”

他沉默了片刻，随后说道：“对不起，马洛。我这就闭上我的大嘴巴。祝你好运。”

我们按寻常的礼节互相道了别，然后挂断了电话。

下午两点左右，琳达打来了电话。“拜托，不要提名字，”她说。“我刚刚从北边的那个大湖边上飞回来。那里的某个人正因为《日报》昨晚的某篇文章大发雷霆。我的准前夫这下挨了一道晴空霹雳。我走的时候，那个可怜的家伙正在哭泣呢。他飞过去就是为了作当面汇报的。”

“准前夫——你是什么意思？”

“别傻了。这次父亲终于破天荒地同意了。巴黎是个低调离婚的绝好去处。所以我很快就要动身去那里了。如果你还有半点头脑的话，你最好是拿你在我面前显摆过的那张漂亮版画作盘缠，也踏上一段遥远的旅程吧。”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这是你今天问的第二个愚蠢的问题。你欺骗不了任何人，除了你自己，马洛。你知道他们是怎么猎虎的吗？”

“我怎么知道？”

“他们会把一头山羊绑在木桩上，然后埋伏起来。那头山羊的遭遇通常是很悲惨的。我喜欢你。我显然不知道为什么，但我确实喜欢你。我不愿意看到你成为那头山羊。你这么努力地去做一件正确的事情——你眼中正确的事情。”

“你真好心，”我说。“如果我伸出我的脖子，然后脖子上挨了一刀，那依然是我的脖子，我自作自受。”

“别逞英雄，你这个傻瓜，”她厉声叫道。“我俩都认识的某个人选择做了替死鬼并不意味着你也非得模仿他不可。”

“你要是打算在这儿待一阵子的话，我请你喝杯酒。”

“请我在巴黎喝吧。秋天的巴黎美极了。”

“巴黎的这杯酒我也愿意请。我听说春天的巴黎更棒呢。不过我从没去过，所以不知道是真是假。”

“按照你现在的路数，你永远也去不了了。”

“再见，琳达。希望你能找到你想要的。”

“再见，”她冷冷地说。“我一向能找到我想要的。可我一旦找到，却又不想要了。”

她挂断了电话。余下的半天里再没有发生什么。我吃了晚饭，将奥尔斯停在一家通宵汽车修理站里检修制动衬面，然后叫了辆出租车回家。街面上一如既往地空空荡荡。木头邮箱里有一张免费的肥皂券。我慢慢地爬上台阶。这是一个和煦的夜晚，空气中挂着一层淡淡的雾霭。山上的树木几乎一动不动。没有一丝风。我打开门锁，将门推开一半，然后停住了。屋里面黑黢黢的，悄无声息。但我能感觉到门后面的房间里并非空无一人。也许是哪里的弹簧嘎吱响了一声，也许是房间那头的一件白外套在我眼角里闪了一下。也许是在这样一个温暖寂静的夜晚，门后的这个房间还不够温暖，不够寂静。也许是空气中飘浮着一丝人身上的气息。也许我只是神经过敏了。

我一个侧步下了门廊，踩上空地，然后紧贴着灌木丛伏下身子。什么都没有发生。屋里没有亮灯，听力所及之处也没有任何动静。我随身带了一把枪，就在我身体左侧腰带上挂着的枪套里，枪把子朝前——一把短管警用点三八手枪。我拔出手枪，可这并没有什么用。四下里依然只有一片沉寂。我断定自己是个大傻瓜。我直起身子，抬脚正要回到正门口，就在这时一辆汽车从街角里拐了出来，飞也似的开上坡来，几乎是无声无息地停在了我家门前的那段台阶下面。那是一辆黑色的四门大轿车，线条像是凯迪拉克。那完全可能是琳达·洛林的车，只是有两点不符：车里没有一个人推开车门，而且面向我的两扇车窗全都关得紧紧的。我等待着，聆听着，紧贴灌木蹲伏着，可根本没有什么可听的，也没有什么可等的。只有一辆黑黢黢的车一动不动地停在那段红杉木台阶的脚下，车窗紧闭。如果它的马达依然在转动，那我并没有听到声响。这时，一盏红色的大探照灯咔嚓一声亮起，光柱打在房子一角过去二十英尺远的地方。接着，慢慢悠悠地，那辆大轿车往后倒去，直到探照灯可以扫过房屋的整个正面，扫过屋檐，一直向上扫去。

警察不开凯迪拉克。配着红色探照灯的凯迪拉克属于那些大佬——市长和警察局长，也许还有地区检察官。也许还有黑道流氓。

探照灯横扫过来。我伏倒在地上，但光柱依然找到了我，然后停留在我身上不动了。我是它唯一的目标。车门依然没有打开，房子里依然寂静无声，没有灯光。

突然低沉的警笛声响起，只响了一两秒钟便停了。终于，房子里灯火通明，一个身穿白色小礼服的男人走了出来，站在台阶顶上，顺着房屋外墙和灌木丛朝我这里斜眼瞥来。

“进来吧，廉价货，”门奈德兹咯咯一笑，冲我说道。“你有伴儿

了。”

我本可以轻轻松松一枪正中他的。但他很快就退了回去，这下可就太迟了——哪怕我此刻还能打中他，我也没机会出手了。这时，轿车后座的一扇窗户摇了下来，我能听见车窗落下时的一声闷响。接着一把冲锋枪开火了，一串子弹落在了离我三十英尺远的陡坡上。

“行了，进来吧，廉价货，”门奈德兹站在门道里又说了一遍。“你无处可去了。”

于是我直起身，走了过去，探照灯精准地跟随着我。我把枪插回皮带上的枪套里。我跨上门前那个小小的红杉木平台，进了门，在门后面站住。房间那头坐着一个男人，跷着二郎腿，一把枪侧面朝上搁在大腿上。他长得长胳膊长腿，看上去很不好惹，他的皮肤干巴巴的，没有一点水分，像是来自一个烈日将一切都晒得发白的地方。他穿着一件暗棕色的华达呢式风衣，拉链一直向下拉开到腰部以上。他看着我，两眼和手枪都一动不动。他平静得就像月光下的一面土坯墙。

(1) 典出《哈姆雷特》第四幕。在这幕场景中，因悲痛欲绝而失去心智的奥菲利亚一面胡言乱语，一面分发各种鲜花，其中一种就是芸香（Rue），而芸香代表哀伤与悔恨，与英文单词rue拼写相同。随后奥菲利亚自杀身亡。

(2) 在朱生豪译本中，此句译文为：“您可以把您的芸香插戴得别致一点。”

(3) 出自《哈姆雷特》第四幕，此话由害死哈姆雷特父亲的国王所说。

48

我盯着他看得太久了。我眼角里隐约瞥见有人影从边上闪过，紧接着我的肩头传来一阵让人发麻的剧痛。我的整条胳膊从肩膀到指尖全都失去了知觉。我扭过头去，看到了一个模样凶狠的大个儿墨西哥人。他并没有龇牙咧嘴，他只是在看着我。他那只棕手里的点四五手枪垂到了体侧。他留着小胡子，一头油腻腻的黑发朝上、朝后、超前、朝下梳得乱蓬蓬的，让他那颗脑袋显得鼓出了一大圈。他的后脑勺上戴着一顶脏兮兮的墨西哥宽边帽，颌下垂着两股皮系带，一直垂到衬衫的前襟——那是一件缝制的衬衫，正散发出阵阵汗馊味。没有什么能比一个凶悍的墨西哥人更凶悍，正如没有什么能比一个温和的墨西哥人更温和，没有什么能比一个诚实的墨西哥人更诚实，而最最重要的是，没有什么能比一个悲伤的墨西哥人更悲伤。这家伙正是那种凶悍的狠角儿。你上哪儿都再找不到比这个更凶悍的了。

我揉揉胳膊。那里现在有了一丁点针刺感，但剧痛和麻木依然没有消退。如果我此刻试图去拔枪，枪估计是会从我手中滑脱的。

门奈德兹朝这位重拳师伸出一只手，后者将手中的枪抛了过去，眼睛似乎看都没看，门奈德兹一把接住。接着他站在了我面前，脸上放着光。“你现在哪里痒，廉价货？”他的黑眼珠上下跳动着。

我只是看着他。这样的问题是没法回答的。

“我问了你一个问题，廉价货。”

我舔舔嘴唇，反问了他一句。“阿戈斯蒂诺怎么啦？我还以为他是你的枪手呢。”

“奇科软了，”他轻声说。

“他一向很软蛋——就像他的老板。”

椅子上的那人眨了眨眼。他的脸似笑非笑。那个刚刚废了我一条胳膊的狠角儿既没有动，也没有说话。我知道他在呼吸。我能闻到。

“有人撞到你胳膊了，廉价货？”

“我让一张墨西哥玉米饼给绊了一跤。”

心不在焉地，眼睛似乎都没有看我一下，他挥出枪管抽在了我的脸

上。

“别跟我油腔滑调，廉价货。你现在已经过了玩这些的时候了。你已经受到了警告，而且是好言好语的警告。如果我费神费力地亲自上门叫一个伙计消停点——他就得消停点。不然的话，他就得给我趴下，而且永远站不起来。”

我能感觉到血顺着我的脸颊淌下来。我能感觉到刚才的那一击在我的颧骨中留下的那种让人发麻的剧痛。那剧痛蔓延开去，直到我的整个脑袋都疼了起来。那一击的力道并不大，可他手中的家伙砸人很痛。我这时还能说话，也没有人想要阻止我。

“你怎么会亲自动手挥拳头呢，门迪？我还以为这样的苦力活儿是留给那些收拾大个儿威利·马贡的马仔的。”

“这是个人恩怨，”他轻声说，“因为我之前出于个人理由警告过了你。马贡那件事完全是为了生意。他以为他可以对我吆五喝六——我，这个给他买衣服买车、把他的银行保险箱塞得满满的、替他付掉住房贷款的人。这些风化组的小家伙都一个德性。我甚至替他付掉了他家小孩的学校账单。你肯定会以为这混蛋总该有点感恩之心吧。可他干了什么？他走进我的私人办公室，在我的手下面前把我吆来喝去。”

“为了什么？”我问他，心底下暗暗指望他把怒气引向别人。

“因为某个喷了一头发胶的婊子说我们家的骰子里灌了铅。那个贱人好像是他众多床伴中的一个。我把她撵出了俱乐部——她进门时装在口袋里的每一个子儿我都还给了她。”

“这事儿做得似乎挺合情理的，”我说。“马贡应该知道，职业赌徒从不用下三滥的手法。他们根本不必这样。可我究竟哪儿惹着你了？”

他又打了我一下，这次是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你让我丢脸了。干我这一行的从不警告同一个人第二遍。哪怕那人是个硬骨头也不行。要么他乖乖地按你说的办，要么你就做不成老大。你要是做不成老大，那你也就别在江湖上混了。”

“我有种直觉：这事儿比你说的还要复杂一些，”我说。“不好意思，我拿一下手帕。”

在那把枪虎视眈眈的监视下，我掏出一块手帕，擦了擦脸上的血。

“一个小小的私家探子，”门奈德兹一字一顿地说道，“以为他可以让门迪·门奈德兹出洋相。以为他可以让我成笑料。以为他可以耍弄我

——我，门奈德兹。我应该请你吃刀子的，廉价货。我应该把你切成一条一条的生肉。”

“伦诺克斯是你的哥们儿，”我说道，目光直视他的眼睛。“他死了。像条狗一样让人埋了，葬身的土堆上连个名字都没有。我为证明他的清白出了一丁点的力。这就让你丢脸了，是吗？他救过你的命，自己却没了命，而这对你而言根本就无所谓。你唯一有所谓的就是扮演大佬。你压根儿就没在乎过任何人，除了你自己。你根本就不是什么大佬，你只是嗓门儿大而已。”

他的脸僵住了，他抡圆了胳膊想要给我来第三下，这次是要铆足了气力。他的胳膊还在向后抡着，可我已经向前跨出半步，一脚踢在了他的肚皮上。

我没有思考，我没有计划，我甚至没有想过自己有多大胜算，或者我是不是真有胜算。我只是受够了他的叽叽歪歪，而且伤口生疼，还在流血；也许我这时已经被打得有点头脑不清了。

他弓起身子，倒抽了一口气，那把枪从他手中滑脱了。他拼命地伸手在地上摸寻着，一面从喉咙深处发出不自然的喉音。我一膝盖顶在他的脸上。他发出一声尖叫。

椅子上的那人哈哈大笑起来。那笑声着实让我吃了一惊。接着他站了起来，手中的枪也随着他的身体一道离开了座椅。

“别杀他，”他心平气和地说。“我们还要留着他作活饵呢。”

突然，走廊的阴影中人影闪过，接着奥尔斯从门外走了进来，眼神漠然，面无表情，平静似水。他低头看着门奈德兹。门奈德兹正跪在那里，头枕着地板。

“软蛋，”奥尔斯说道。“软得像一摊烂糊。”

“他不是软蛋，”我说。“他只是受伤了。每个人都会受伤。大个儿威利·马贡是软蛋吗？”

奥尔斯看着我。另一个男人也看着我。门口那个凶悍的墨西哥人没有发出半点声响。

“把你脸上那支该死的香烟拿开，”我冲着奥尔斯吼道。“要么抽了它，要么就别折腾它。看着你真让我恶心。你让我恶心——句号。警察全都让我恶心。”

他貌似吃了一惊。接着他咧嘴一笑。

“这是我们设的一个局，小子，”他欢快地说。“你的伤重吗？那个坏人把你的小脸蛋打坏了？咳，要我说，这都是你自找的，不过你自找的这顿打还真是没白费呢。”他低头看着门迪。门迪膝盖着地，正在慢慢地从一口井中爬出，一次只能爬几英寸。他的喘息声异常沉重。

“这小子话可真多啊，”奥尔斯说，“只要他身边没有围着三个讼棍律师帮他封紧嘴巴。”

他一把将门奈德兹提起来，让他两脚着地。门迪的鼻子在流血。他笨手笨脚地从那件白色小礼服里摸出一块手帕，按在鼻子上。他一言不发。

“你让人给卖了，宝贝儿，”奥尔斯认认真真地告诉他。“我并不怎么为马贡的事情伤心。他自作自受。可他是个警察，而像你这样的阿飞不该碰警察——永远永远不该碰。”

门迪放下手帕，看着奥尔斯。他看着我。他看着刚才坐在椅子上的那人。他慢慢地扭过头去，看着门口那个凶悍的墨西哥人。他们全都看着他。他们的脸上都没有一丝表情。突然，一把刀凭空闪现在了我眼前，接着门迪一个箭步扑向奥尔斯。奥尔斯侧跨一步避开了他，然后单手锁住他的咽喉，轻轻松松、近乎无心地将他手中的刀一掌劈落。接着奥尔斯分开双脚，直起腰，双腿微曲，将门奈德兹提离了地面，单手掐着他的脖子，就这样提着他穿过房间，将他按在墙上。过了一会儿他放下了他，但手依然没有松开他的咽喉。

“再敢碰我一指头，我一定杀了你，”奥尔斯说。“一指头。”说完他松开了手。

门迪轻蔑地朝他微笑，看看手帕，将它重新叠好，以掩盖血迹。他又用手帕按住鼻子。他低头看着那把他刚才用来抽我的枪。椅子边的那人十分随意地说了句：“没上子弹——即便你能抢到手。”

“被人卖了，”门迪对奥尔斯说。“你说第一遍的时候我就听到了。”

“你要了三个打手，”奥尔斯说。“而你得到的却是内华达州的三位县警。维加斯那边的某个人不喜欢你不经请示、擅作主张的做事方式。那个‘某人’想要和你谈谈。你可以跟这几个县警走，或者你也可以跟我回城区，然后被一副手铐铐在门背后。那里有两个小子很想近距离地见识你。”

“上帝保佑内华达，”门迪平静地说，然后转身再度看着门边那个凶

悍的墨西哥人。接着他草草地在胸前画了个十字，跨出了正门。那个凶悍的墨西哥人跟着他出去了。随后另一个人——那个干巴巴的沙漠小子——捡起枪和刀，也随着他们出去了。他关上了门。奥尔斯一动不动地等在那里。砰的一声，门关上了，接着一辆车驶入了夜色中。

“你确定那几个流氓是县警？”我问奥尔斯。

他扭过头来，像是吃惊地看到我也在似的。“反正他们有警徽，”他不耐烦地说。

“干得漂亮，伯尼。真漂亮。你觉得他能活着走到维加斯吗，你这个铁石心肠的狗娘养的？”

我走进盥洗室，拧开冷水龙头，拿一条浸透水的毛巾按在阵阵抽痛的脸颊上。我看着镜中的自己。半边脸肿得没了样子，皮肤青紫，上面还有好多锯齿状的伤口，全都要拜那根抽中颧骨的枪管所赐。我的左眼下方也有一块变色的区域。接下来我得有好些时日没法漂漂亮亮地见人了。

这时，镜中奥尔斯的身影出现在了我的身后。他用两片嘴唇来回碾着他那支该死的香烟（烟头依旧没点着火），像一只猫在耍弄一只半死的耗子，想要逗它爬起来再逃跑一次。

“下一次，别再想着要猜透警察的心思了，”他粗声说道。“你以为我们让你偷走那份影印件只是为了寻开心吗？我们猜到了门迪会来找你算账。我们跟斯塔尔全部摊牌了。我们告诉他，我们没法在本县禁绝赌博，但我们可以让他的生意很难做，从而挖掉他的一大块利润。没有哪个黑帮流氓可以在我们的地界里殴打警察——哪怕是个坏警察——然后逃之夭夭。斯塔尔让我们相信了他跟此事无关，而且他们的组织对此事很不高兴，门奈德兹会得到教训的。因此，当门迪说他需要一帮城外的打手过来帮他收拾你的时候，斯塔尔派来了三个自己认识的伙计，开着一辆他自己的车，费用全由他出。斯塔尔是维加斯的一名警察局长。”

我转过身去，看着奥尔斯。“沙漠里的郊狼今晚要饱餐一顿了。恭喜你。警察工作真是项妙不可言、令人振奋的理想主义事业，伯尼。警察工作中的唯一问题就是从事这项工作的警察。”

“你真不走运，英雄，”他的语调突然变得冰冷又凶蛮。“你走进你自己的客厅乖乖挨打的时候，我几乎要笑出声来了。这招奏效了，小子。这是件脏活儿，也只能用肮脏的手法来做。要让这类人物开口，你得先给他们一点权力感。你伤得不重，但我们非得让他伤到你点儿不

可。”

“真对不起，”我说。“让你经受了这样的痛苦，真对不起。”

他把他那张铁板一样的面孔往我眼前一凑。“我恨开赌场的，”他用粗暴的声音说道。“我恨他们，就像我恨毒贩子。他们是在迎合纵容一种同毒品一样腐化人心的疾病。你以为里诺和维加斯的那些气派宫殿提供的只是无伤大雅的娱乐？扯淡，他们瞄准的是那些小人物，那些想不劳而获的傻瓜，那个进门时口袋里揣着一信封的工资，结果输掉了下星期柴米油盐钱的小伙子。有钱的赌棍可以输掉四万大洋然后一笑了之，下次照样还来玩上几局。可有钱的赌徒成就不了大生意，伙计。真正的大买卖在于一分一毛，两毛五半块，还有偶然一遇的一块钱，甚至是五块。那些做成大生意的，他们的钱来得就像你卫生间水管里滴出的水——涓涓细流，永不停歇。任何时候、任何人想要干掉一个职业赌棍，我都举双手赞成。我喜欢这样的好事。而每当州政府从赌博业中收钱，还管那叫税收时，政府就是在为黑帮的生意添柴加火。理发师或是美容院小妹押了两块钱去赌马，这钱就是贡献给犯罪辛迪加的，这才是利润的大头所在。人们都想要一支诚实的警察队伍。可为了什么呢？为了保护那些手头有一把贵宾卡的人吗？在加州，我们有合法的赛马场，全年开动。他们合法经营，州政府抽取提成，而在赛马场押注的每一块钱都对应着在各路赌马庄家那里押注的十块钱。赛程单上往往有八九场比赛，而其中的半数——那些选手没啥分量的——往往无人关注。这时候，只要有人点个头，比赛随时可能被操纵。一名骑师只有一种办法可以赢得比赛，可他却有二十种办法能够输掉比赛，哪怕每八杆就安插一名管事在场监视也无济于事，只要那骑师有手段。这是合法的赌博，朋友，清清白白、正正经经的生意，经州府批准。所以，这样的生意完全没错，不是吗？不，我不这么看。因为这是赌博，它滋生赌棍，而当你将这一切的利害得失都通盘计算一遍后，你会发现这世上只有一种赌博：不道德的赌博。”

“感觉好受些了？”我问他，一面往伤口上敷了点白碘。

“我只是个筋疲力尽、心灰意冷的老警察。我唯一的感觉就是糟心。”

我转过身去，凝视着他。“你真算是个好警察了，伯尼，可你的想法依然大错特错了。某种意义上讲，所有的警察都一个德性。他们全都怪错了对象。有人在骰子桌上输掉了工资，那就禁止赌博。有人喝醉了，那就禁酒。有人在车祸中撞死人了，那就禁止制造汽车。有人在旅

馆房间里和一个姑娘睡觉被人逮到了，那就禁止性交。有人摔下楼梯了，那就禁止盖房子。”

“行啦，闭嘴！”

“没问题，我闭嘴。我只是个普通公民。够了，伯尼。我们有黑帮、犯罪辛迪加和打手团，不是因为我们的市政厅里和立法机构里有腐败的政客还有他们的走狗。犯罪不是疾病，它只是症状。警察就像一个你有脑肿瘤却只知给你开阿司匹林的医生，只是警察可能更愿意选择包皮铁棍作为治疗手段。我们是一个庞大、粗野、富有又野蛮的民族，犯罪就是我们为之支付的代价，而有组织犯罪就是我们为组织支付的代价。它已经伴随了我们很久。有组织犯罪就是光鲜的美元那肮脏的背面。”

“那干净的一面又是什么呢？”

“我从没有见到过。也许哈兰·波特可以告诉你。我们喝一杯吧。”

“你走进那扇门的时候模样挺棒，”奥尔斯说。

“门迪朝你挥刀的时候，你的模样更棒。”

“握握手，”他说道，接着伸出一只手。

我们喝了一杯，然后他走后门出去了——他之前就是撬开后门进来的，前一天晚上他上门来的目的就是踩点。朝外开的后门往往是一栋房子最容易下手的地方，如果门板的木头已经因为老化而干枯皱缩的话。你可以敲掉铰链上的销子，接下来的工作就很简单了。奥尔斯出门的时候指给我看了门框上的一处凹痕，然后爬过房子后面的小山，回到旁边那条街上他刚才停车的地方。前门他也可以轻轻松松撬开的，可那么干就得破坏门锁。这样的手法就太明显了。

我看着他穿过树丛爬上山，手电筒的光束照着身前的路，然后消失在了坡顶后面。我锁上门，又调了一杯淡酒，回到客厅坐下。我看了看表。时间还早。我只是感觉此时距我回家的那一刻已经过去了很久。

我走到电话机边，拨号给接线员，给了她洛林家的号码。男仆问了我是谁，然后走开查看洛林太太在不在家。她在家。

“没错，我就是那头山羊，”我说道，“不过他们生擒了老虎。我受了点皮肉伤。”

“你哪天一定得讲给我听听。”她的声音听上去远在千里之外，仿佛她已经置身巴黎了似的。

“我可以边喝着酒边告诉你——如果你有时间的话。”

“今晚？哦，我得收拾东西，准备出发。恐怕今晚不行。”

“哦，我明白了。好吧，我只是以为你或许有兴趣知道这件事。之前你特意警告过我，真的是太好心了。这件事跟你家老头一点关系都没有。”

“你确定吗？”

“完全确定。”

“哦。等一等。”她走开了一会儿工夫，然后回来了，语气这下热情了许多。“也许我可以抽空喝上一杯。在哪儿？”

“你说地方。今晚我没有车开，但我可以叫辆出租车。”

“别胡说了，我来接你，不过至少得花一个小时。你家在哪里？”

我给了她地址，她挂断电话，我打开门廊里的灯，站在敞开的门前，呼吸着夜晚的气息。夜凉了。

我返身进屋，试着打电话给朗尼·摩根，可没能找到他。然后，只是为了寻个乐子，我打了个电话到拉斯维加斯的水龟俱乐部，找兰迪·斯塔尔先生。他也许根本不会接。可他接了。他说话声音很轻、十分干练，一副重要人物的派头。

“很高兴接到你的电话，马洛。特里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我能如何为你效劳？”

“门迪上路了。”

“上路去哪里？”

“去维加斯，跟着三个你派去找他的打手，坐着一辆黑色的凯迪拉克大轿车，车上配了一盏红色的大探照灯还有警笛。你的车，对吗？”

他哈哈大笑。“在维加斯，就像报上的某个家伙说过的那样，我们拿凯迪拉克当拖车。你说这些干吗？”

“门迪带着两个凶悍的小子蹲在我家里候着我。他想把我打一顿——这是委婉的说法——因为报纸上登了一篇文章，而他似乎认为那是我的错。”

“是你的错吗？”

“我麾下没有报业，斯塔尔先生。”

“我麾下也没有开着凯迪拉克的凶悍小子，马洛先生。”

“也许他们是县警。”

“我说不上来。还有别的事情吗？”

“他用手枪抽了我。我踢了他的肚子，拿膝盖顶了他的鼻子。他似乎很不满意。不管怎样，我还是希望他能活着赶到维加斯。”

“我确定他会活着到这儿的，只要他是活着出发的。不好意思，恐怕我不能陪你久聊了。”

“稍等，斯塔尔。发生在奥塔托克兰的那档子见不得人的事你是不是也有份，还是说那只是门迪一个人干的？”

“你说什么？”

“别装傻了，斯塔尔。门迪不是因为他说出口的那点理由对我生气的——至少不至于气到要跑到我家候着我，准备像收拾大个儿威利·马贡那样收拾我。动机不足。他警告过我，要我别管闲事，不许再调查伦诺克斯案了。可我还是调查了，因为事情恰好就那么水落石出了。于是他就对我采取了我刚才告诉过你的这种做法。所以，这里头肯定另有原因。”

“我明白了，”他慢吞吞地说道，依然那么不温不火、轻声轻气。“你认为特里之死另有蹊跷？你认为，比如说，他没有开枪自杀，而是另有其人扣下了扳机？”

“我认为更多的内情细节能帮助我判断。他写下了一份虚假的自供书。他给我写了一封信，那封信寄出去了。旅馆里的一个侍者或是信差会帮他把信偷带出去寄掉，他是这么说的。他当时被堵在了一家旅馆里，没法出去。信里有一张大额钞票，信刚刚写完，就有人敲他的门。我想知道后来是谁进了房间。”

“为什么？”

“如果来人是信差或是侍者，特里肯定会在信末再添一句。如果是警察，这封信就不会寄出了。所以，那究竟是谁呢——为什么特里要写这样一份自供书呢？”

“不知道，马洛。完全不知道。”

“不好意思打搅你了，斯塔尔先生。”

“谈不上打搅，很高兴与你通话。我会问问门迪他是否知情的。”

“好的——如果你还能再见到他的话——在他还活着的时候。如果你见不到了——那就另寻他途吧。不然的话，另有他人会来调查此事的。”

“你吗？”他的语调突然生硬了起来，尽管依然轻声轻气。

“不，斯塔尔先生。不是我，而是另一个能够不费吹灰之力让你滚出维加斯的人。相信我，斯塔尔先生。相信我。我的话句句是真。”

“我会见到活蹦乱跳的门迪的。别操心这个，马洛。”

“我还以为这事儿你全都知道呢。晚安，斯塔尔先生。”

49

那辆车停在了我家门外，车门开了，我出门站在台阶顶上，正要朝下面招呼；可那个中年黑人司机正在那里替她扶着车门，等她下车。然后他又跟着她走上台阶，手中拿着一个小旅行包。于是我只是站在原地等着。

她爬上了台阶顶端，扭头对司机说："马洛先生会开车送我去我下榻的旅馆，阿摩司。非常感谢你。我早上再给你打电话。"

"是，洛林太太。我能问马洛先生一个问题吗？"

"当然可以，阿摩司。"

他把那只小旅行包在门后面放下，他从我身边走过，留下我俩站在那里。

"'我老了……我老了……我穿裤子再也不会卷裤腿了。'这话是什么意思，马洛先生？"

"没啥意思。不过是听上去顺耳罢了。"

他微微一笑。"这是《J·阿尔弗雷德·普鲁弗洛克的情歌》中的一句。这里还有一句。'在那间女人们来了又去的房间里／谈论着米开朗基罗。'您从这句中体会到了什么吗，先生？"

"是的——我从中体会到，这家伙不怎么了解女人。"

"这也正是我的看法，先生。尽管如此，我还是非常钦佩T·S·艾略特。"

"你刚才用的是'尽管如此'吗？"

"怎么啦——是的，马洛先生。我用得不对吗？"

"不是不对，只是别在百万富翁面前用这个词。他或许会以为你正偷偷摸摸地要请他吃个烫脚板呢[(1)]。"

他哀伤地笑了。"这我想都不敢想。您遭遇了一场意外吗，先生？"

"没有。这正是计划之中的。晚安，阿摩司。"

"晚安，先生。"

他返身走下台阶，我回到屋内。琳达·洛林正站在卧室正中央，环顾四周。

“阿摩司是霍华德大学的毕业生，”她说道。“你住的这地方不怎么安全——而你又是个如此不安全的人，难道不是吗？”

“这世上没有什么地方是安全的。”

“看你这张可怜的小脸。谁干的？”

“门迪·门奈德兹。”

“你对他做了什么？”

“没做什么。只是踢了他一两脚。他走进了一个陷阱。这会儿他正在去内华达州的路上，身边有三四个强悍的内华达县警给他做伴。忘了他吧。”

她在长沙发上坐下。

“你想喝点什么？”我问道。我掏出一盒香烟递给她。她说她不想抽烟。她说不管是什么酒，有喝的就行。

“我想到了香槟，”我说。“我没冰桶，可香槟是凉的。这点香槟我已经藏了好几年了。两瓶。红绶带。我猜应该还不错。我不怎么懂酒。”

“藏着等什么呢？”她问道。

“等你。”

她笑了，可眼睛依然盯着我的脸。“你的脸都给割坏了。”她伸出手指，轻轻抚摸着我的脸颊。“留着等我？这不太可能。我俩两个月前才刚刚见面的呢。”

“那就是留着等我俩见面的那一天。我这就去拿。”我拿起她那只小旅行包，抬脚朝房间那头走去。

“你这是要把包拿哪儿去啊？”她高声问道。

“这是一只过夜用的旅行包，不是吗？”

“把包放下，回这儿来。”

我照办了。她的眼睛闪亮，同时又倦意绵绵。

“这可是桩新鲜事，”她慢吞吞地说道。“非常之新鲜。”

“怎么个新鲜法？”

“你从没有动过我一指头。没有调情，没有勾引，没有咸猪手，什么都没有。我还以为你是个尖酸刻薄、凶神恶煞、冷酷无情的铁面硬汉呢。”

“我想我就是这样的——在某些时候。”

“而现在我就在你家，我猜你是打算等我们痛饮了几杯香槟之后，毫无前奏地一把抓起我，把我扔上床。我说得对吗？”

“坦率地讲，”我说，“这样的想法确实在我的意识深处蠢蠢欲动过。”

“真是不胜荣幸，但假如我不想那样呢？我喜欢你。我非常喜欢你。但这并不意味着我想和你上床。你的判断是不是下得有点过于轻率了——只因为我碰巧带了只小旅行包？”

“也许是我弄错了，”我说。我走过去，拿起她的小旅行包，把它放回正门边。“我这就去拿香槟。”

“我不想伤害你的感情。但也许你可以把香槟留给未来某个更加喜庆的时刻。”

“只有两瓶，”我说。“真正喜庆的时刻需要至少一打。”

“哦，我明白了，”她说道，突然生起气来。“我只是在你找到某个更漂亮、更有魅力的可人儿前的一个替补。非常感谢。这下你可伤害我的感情了，可我想这至少说明我待在这里是安全的，这样也好。如果你以为一瓶香槟就能让我有失检点的话，我可以向你保证：你大错特错了。”

“我已经承认错误了。”

“我是告诉过你我打算和丈夫离婚，我是让阿摩司把我在你家门前放下，我还随身带了只小旅行包，可这些并不意味着你就能轻轻松松地把我弄到手，”她依然非常生气。

“别提那只该死的旅行包了！”我吼道。“让旅行包见鬼去吧！你再敢提一句，我就把那该死的东西从门前的台阶上扔下去。我邀请你来喝一杯。我这就去厨房拿酒。仅此而已。我根本就没打算把你灌醉。你不想跟我上床。这一点我充分理解了。你根本没理由这么做。可我们还是能一起喝上一两杯香槟的，对不对？我们没必要围绕着谁会遭到诱奸、何时何地、在喝下第几杯香槟之后展开一场论战。”

“你没必要发火，”她脸颊绯红地说。

“这又是你们的另一种调子，”我厉声叫道。“我听过五十种不同的调子，它们全都让我讨厌，全都虚伪透顶，全都在话外之音中藏着一种挑逗的暗示。”

她起身来到我身旁，指尖轻轻抚过我脸上的伤口和瘀肿。“对不起。我是个疲惫又失望的女人。请对我好点。我不是贱价处理给任何人的打折品。”

“你一点儿也不疲惫，你也并不比大多数人更失望。照理说，你完全应该变成又一个浅薄放荡、从小被宠坏了的小顽童的，就像你的妹妹一样。可奇迹是，你居然没有。你们家族全部的坦诚正直和一大半的勇气胆识全都集中在了你的身上。你不需要任何人来对你好点。”

我转身出了房间，沿着过道走进厨房，从冰箱里拿出一瓶香槟，砰的一声拉开木塞，斟满两只浅浅的高脚杯，端起一杯一饮而尽。酒精带来的针刺感让泪水在我的眼眶中打着转，可我还是饮下了杯中酒。我又斟满一杯，然后将酒瓶和酒杯装上托盘，用小车推着返回客厅。

她不在那里了。那只小旅行包也不见了。我放下托盘，打开正门。刚才我并没有听到开门的声响，她也没有车了。事实上我没有听到任何声响。

这时，她的声音从我背后传来。“傻瓜，你以为我会跑了吗？”

我关上门，转过身去。她披散开了长发，赤裸的脚上套了一双拖鞋，身上披了一件日式图案、晚霞红色的丝绸睡袍。她缓缓地步向我，脸上挂着一丝羞涩得出乎意料的微笑。我举起一杯香槟递给她。她接下了，抿了两口，又递还给我。

“真不错，”她说。然后，悄无声息地，没有丝毫演戏或做作的成分，她扑进了我的怀里，用她的嘴紧贴着我的嘴，轻启两片红唇，张开两排皓齿。然后，她的舌尖触上了我的。过了许久，她的头抽了回去，但她的双臂依然搂着我的脖颈。她的眼睛闪亮如星光。

“我一直想要这样的，”她说道。“我只是不愿意被轻易得到。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我只是太紧张了吧。其实我根本就不是一个放荡的女人。是不是很遗憾？”

“我要是以为你是的话，那我第一次在维克多酒吧见到你的时候就该向你献殷勤了。”

她慢慢地摇摇头，脸上现出微笑。“我不这么想。这就是为什么我会在这里。”

“也许那晚不会，”我说。“那晚我们有别的事情。”

“也许你从来就没有在酒吧里向女人献殷勤过。”

“我确实很少这样干。酒吧里的灯光太暗了。”

“可许多女人去酒吧，就是等着有人来献殷勤的。”

“许多女人早上起床时，脑袋里也装着同样的想法。”

“可酒精是一种催情剂——某种程度上说。”

“医生推荐的。”

“谁提医生啦？我要我的香槟。”

我又吻了她几下。轻松愉快的工作。

“我要吻你那张可怜的小脸，”她说到做到。“你的脸滚烫，”她说。

“我剩下的部分都冰凉的。”

“不是的。我要我的香槟。”

“为什么？”

“不喝的话就全跑气啦。再说，我喜欢这香槟的味道。”

“好吧。”

“你很爱我吗？还是说，如果我跟你上床，你就会很爱我？”

“也许吧。”

“你不必非跟我上床不可，你知道的。我并不十分坚持这一点。”

“谢谢你。”

“我要我的香槟。”

“你有多少钱？”

“全部加起来？我怎么知道？大概有八百万美元吧。”

“我决定跟你上床了。”

“唯利是图的家伙，”她说道。

“香槟的钱是我付的。”

“让香槟见鬼去吧，”她说。

(1) 烫脚板是指暗中把火柴插入别人鞋缝中再点燃的恶作剧。马洛的这句玩笑是在暗示，当一个黑人司机有僭越之嫌地使用文雅词汇时，就会使他的雇主感受到某种挑战与威胁。

50

一小时后，她伸出一条赤裸的胳膊，挠着我的耳朵说：“你愿意考虑娶我吗？”

“这婚姻维持不了六个月的。”

“哎，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她说，“就算维持不了，尝试一下不也很值得吗？你还能指望生活是怎样的——一份涵盖全部风险的全额险？”

“我四十二岁了。我已经被自在独立的生活给惯坏了。你也有点被惯坏了——有一点，不太多——被金钱。”

“我三十六岁了。有钱不是什么丢脸的事，为钱结婚同样也不是。大多数的有钱人都根本不配有钱，也不知道该怎么过有钱的生活。可这样的日子长不了。很快我们就会遭遇又一场战争，而等到战争结束时，每个人都将是身无分文——除了那些流氓坏蛋和骗子。而我们其他人——我们都将被税收压榨得一无所有。”

我抚弄着她的头发，盘了几缕在手指上。“也许你说得对。”

“我们可以飞到巴黎去，共度一段美妙的时光。”她用一只手肘撑起身体，低头望着我。我可以看到她眼中的闪光，但我读不出她的表情。“你反感婚姻吗？”

“一百个人当中大概能有一对神仙眷侣吧。剩下的都只是在努力维持婚姻。二十年后，男人的全部所有就只是车库里的一张工作台了。美国姑娘们都棒极了。美国太太们却太爱霸占领地了。再说了——”

“我要喝香槟。”

“再说了，”我继续说道，“这对你而言只是一段插曲。第一场离婚是一个艰难的抉择。在那之后，离婚就只是一个经济问题了。对你而言不成问题。十年后，你或许会在街上与我擦肩而过，却怎么也想不起来自己究竟在哪里见过我——假使你还能注意到我的话。”

“你这妄自尊大、自鸣得意、自信满满、油盐不进的混蛋。我要香槟。”

“这下你就会记住我了。”

“而且自负。满满的自负。虽然这会儿受了点小小的皮肉伤。你以为我会记得你？无论我嫁了多少男人，睡了多少男人，你以为我偏偏就会记得你？为什么？”

“不好意思。我这话说过头了。我这就去拿香槟。”

“我们可真是甜蜜温馨又明理的一对呀，”她语带讥讽地说。“我是个有钱的女人，亲爱的，而且日后更多的钱还会滚滚而来。我可以为你买下整个世界，只要值得。你现在有什么？回家时面对一栋空空的房子，甚至连一只猫、一条狗都没有；工作时坐进一间闷气的小办公室，干坐枯等着。就算我最后和你离了婚，我也绝不会允许你回到这样的生活中去。”

“那你打算怎么阻止我呢？我不是特里·伦诺克斯。”

“拜托。我们不要谈他了。也不要谈那根金灿灿的冰锥——那个姓韦德的女人了。也不要谈她那个可怜抑郁的酒鬼丈夫了。你想要成为唯一一个拒绝我的男人吗？这算是一种怎样的骄傲感？我已经向你献上了我所能够给予的最大恭维。我请求你娶我。”

“你已经给了我比这更大的恭维。”

她哭了起来。“你这傻瓜，你这彻头彻尾的傻瓜！”她的脸颊湿了。我能感觉到上面的泪水。“假设这婚姻持续了半年或是一年或是两年。你又有什么可失去的呢，除了办公桌上的灰尘、百叶窗上的沙土，还有你那空虚生活的寂寥？”

“你还要来点香槟吗？”

“好吧。”

我将她拉到身边，她靠着我的肩膀哭了。她不爱我，我俩都知道这一点。她并不是为我而哭。她只是在此时此刻需要落几滴眼泪罢了。

哭完后她抽身离去，我爬下床，她进了盥洗室去补妆。我拿来了香槟。她回来的时候，脸上挂着微笑。

“不好意思，我刚才失态了，”她说道。“六个月后，我甚至都不会记得你的名字。把香槟拿到客厅去吧。我想见点亮光。”

我照办了。她像刚才那样坐在长沙发上。我把香槟在她面前放下。她看着酒杯，但没有去碰。

“而我将会向你作自我介绍，”我说。“然后我们会一起喝上一杯。”

“就像今晚？”

“再也不会像今晚了。”

她举起她那杯香槟，悠悠地抿了一点，然后在长沙发上转过身来，将剩下的酒全泼在了我脸上。接着她又哭了起来。我掏出手帕，擦干自己的脸，然后替她擦了她的脸。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做，”她说。“可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千万别说我是个女人，而女人永远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做任何一件事。”

我又往她的杯子里倒了点香槟，冲她大笑。她悠悠地喝着，转过身去，接着便倒在了我的大腿上。

“我累了，”她说。“这次你得抱我了。”

过了一会儿，她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她还睡着，我起床煮了点咖啡。我冲了个澡，刮了个脸，穿好衣服。这时她醒了。我们共进了早餐。我叫了辆出租车，把她那只小旅行包扛下台阶。

我们道了别。我看着出租车消失在视线中。我返身爬上台阶，走进卧室，将被褥一条条掀开，从头重铺了一遍。一只枕头上有一根黑色的长发。一团沉甸甸的铅块堵在了我的胃里。

法国人有一条谚语，说的就是这种感觉。那群混蛋为每一种感觉都发明了一条谚语，而他们的话永远是对的。

说一声告别就是迈入死亡一小步。

51

休厄尔·恩迪科特说他今天会工作到很晚，我可以在七点半左右上门拜访。

他的办公室位于大楼一角，地上铺着蓝地毯，屋内陈设着一张桌角精雕细刻、年代久远、显然价格不菲的红木桌；一只平常的玻璃面书架，上面摆满了暗黄色的法律书籍；几位英国著名法官的卡通形象，全是“间谍”莱斯利[(1)]的流行作品；还有一张奥利佛·温德尔·霍莫斯法官的大幅肖像画，孤零零地挂在南面的墙上。恩迪科特坐在一张衬着黑色皮革的椅子上。在他身边是一张打开的卷盖式书桌，里面塞满了文件。这是一间没有哪位装修师能够添加一抹柔美色调的办公室。

他穿着衬衣，面容疲惫——可他本来就是这样的长相。他还在抽他那种淡而无味的香烟。烟灰落在他解开的领带上。他那头软绵绵的黑发乱糟糟的。

我坐下后，他沉默地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他开口道：“你真是个执拗的狗娘养的，没见过你这样的人。别跟我说你还在挖掘那摊烂事。”

“有件事还是让我有点心神不安。我能否猜测你当初来铁笼见我的时候，你是哈兰·波特先生的代理人？”

他点点头。我用指尖轻轻抚过那侧脸颊。伤口已经痊愈，瘀肿也消退了，但那里的一根神经一定受了伤。部分脸颊依然没有知觉。我总是忍不住伸手去摸。假以时日，知觉总归是会恢复的。

“还有你去奥塔托克兰的时候，是以一名地检官雇员的身份接受的临时委派？”

“是的，可别揪住这件事不放了，马洛。那在当时是一层很有价值的关系。但我或许过于看重它了。”

“希望现在依然是。”

他摇摇头。“不。结束了。波特先生现在通过旧金山、纽约和华盛顿的事务所处理法律事务。”

“我猜他恨我恨到骨子里去了——如果他还会想起这件事的话。”

恩迪科特微微一笑。“奇怪的是，他偏偏只责怪他的女婿——洛林大夫。哈兰·波特这样的人总得有人可责怪。他自己是绝不可能犯错的。他认为，如果洛林没有给那个女人那么多危险的药品，这一切就都不会发生了。”

“他错了。你在奥塔托克兰见到了特里·伦诺克斯的尸体，对不对？”

“我确实见到了。停在一家家具木工店的后堂里。他们那里没有像样的停尸房。那木工同时也做棺材。尸体冰冷冰冷的。我见到了太阳穴上的伤口。他的身份无可置疑——如果你在那方面还心存任何猜想的话。”

“不，恩迪科特先生，我从不怀疑这一点，因为有鉴于他的特殊情况，弄错尸体的身份几乎是不可能的。不过，他当时肯定做了一点伪装，对不对？”

“面部和手部涂暗了肤色，头发染成了黑色。可那几道疤痕依然十分明显。当然，尸体的指纹也轻而易举地同他在家里接触物品时留下的指纹做了对比验证。”

“那边的警力情况如何？”

“非常原始。那里的头头文化程度仅够读写。可他了解指纹。那里天气很热，你知道的。非常热。”他皱了皱眉，抽出口中的香烟，心不在焉地扔进一只像是巨大的仿玄武岩黑陶容器中。“他们只能从旅馆中取冰，”他添了一句。“许多冰。”他再度看着我。“没有在那儿做防腐处理。必须快刀斩乱麻。”

“你会说西班牙语，恩迪科特先生？”

“只会说几个词。旅馆经理给我做的翻译。”他微笑着说。“一个衣冠楚楚的精明人，那家伙。看上去很不好惹，不过他很礼貌，很愿意帮忙。很快一切都结束了。”

“我有一封特里寄给我的信。我猜波特先生会感兴趣的。我跟他的女儿——洛林太太提过此事。我还把信拿给她看了。信里有一张麦迪逊的肖像。”

“一张什么？”

“一张五千美元的钞票。”

他扬起眉毛。“是吗。好吧，他当然出得起这钱。他太太和他复婚

的时候给了他足足二十五万美元。我知道他原本就打算去墨西哥生活的——就算没有发生后来的事情。我不知道那笔钱后来去哪儿了。那方面的事情我并不知情。”

“信在这里，恩迪科特先生，感兴趣的话你可以读读。”

我拿出那封信，递给他。他仔仔细细地读了一遍——律师们读任何东西都是用的这种态度。读完后他把信在桌上放下，往椅背上一靠，两眼瞪着空气。

“有点太文学化了，不是吗？”他轻声说。“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你是指他自杀了、认罪了，还是给我写了这封信？”

“当然是认罪后自杀了，”恩迪科特不耐烦地说。“他寄这封信给你是可以理解的。这样你此前——以及此后为他付出的一切至少得到了一个合理的回报。”

“有件关于邮箱的事情一直让我很困惑，”我说。“他在信中说，他窗外的街道上有一个邮箱，旅馆侍者在将信投入邮箱前会先将它高高举起，好让特里看到信确实寄出了。”

恩迪科特的眼神像是瞌睡了一般。“怎么啦？”他漠然地问道。他从一只方烟盒里又抽出一根过滤嘴香烟。我将手中的打火机伸到桌子对面，替他点上。

“奥塔托克兰这样的地方是不会有邮箱的，”我说。

“继续。”

“起初我没有想到这一点。后来我查了一下那地方的信息。那只是一个村庄。人口在一千到一千二左右。有一条路面铺了一半的街道。小镇的头头有一辆A型福特作为公务车。邮局在一家猪肉铺的角落里。镇上还有一家旅馆、两间酒馆，糟糕的道路，外加一座小机场。附近的山区里可以狩猎——许多人在那里狩猎。所以建了那座机场。要想上那儿去，唯一便利的交通方式就是坐飞机。”

“继续。我知道那里可以狩猎。”

“这么说，那儿的街道上居然有邮箱。就如同那里还有赛马场、赛狗场、高尔夫球场、壁球场，外加一座带彩色喷水池和露天音乐台的公园一样。”

“那他一定是弄错了，”恩迪科特冷冷地说。“也许那只是一件在他看来像是邮箱的东西——比如说，垃圾箱。”

我站起身来，伸手拿起那封信，将信纸重新叠好，放回口袋里。

“垃圾箱，”我说。“没错，就是垃圾箱。漆成墨西哥国旗的颜色——绿、白、红，上面清清楚楚地印着一条大大的标语：请维护城市的整洁。当然，用的是西班牙语。垃圾箱周围躺着七条癞皮狗。”

“别耍嘴皮，马洛。”

“不好意思，一不小心展露出了我的敏捷才思。另一个小小的疑问我已经和兰迪·斯塔尔说过了。那封信究竟是怎么寄出来的？根据信中所述，这件事是经过预谋的。这么说，有人跟他说过邮箱的事。这么说，有人撒谎了。这么说，有人最终照样把这封装了五千美元的信件寄出去了。真有趣，你不觉得吗？”

他吐出一口烟，看着烟雾越飘越远。

“你的结论是什么——为什么你要打电话给斯塔尔谈这件事？”

“斯塔尔，还有一个叫做门奈德兹的流氓——此人现在已经出局了——曾经和特里一起参加过英国军队，当过战友。他们在某些方面可不怎么地道——事实上，他们几乎在各个方面都不怎么地道。可他们依然保留着他们自己的某种自尊。我们这里的某些人出于显而易见的理由设计要把事情掩盖起来。而在奥塔托克兰，另有人出于截然不同的理由，也要把事情掩盖起来。”

“你的结论是什么？”他又问了我一遍，这次语气比刚才尖锐得多。

“你的结论是什么？”

他没有回答我。于是我感谢他能够抽空见我，起身离开。

我拉开房门时他皱着眉，但我认为那拧在一起的眉头背后是发自内心的困惑。或者他也有可能是在努力回忆旅馆窗外的街景，回忆那里究竟有没有邮箱。

又一个齿轮开始转动了——仅此而已。它整整转动了一个月，才有结果浮出水面。

之后的某个周五早晨，我看到一个陌生人在我的办公室里等着我。这是一位衣冠楚楚的墨西哥人或是其他地方的南美人。他坐在敞开的窗户边，抽着一支气味很重的棕色香烟。他个子高挑，身材非常修长，非

常优雅，留着一撇整齐的黑色髭须，一头黑发比我们习惯的发型要长许多，身上是一件松散编织材质的浅黄褐色正装。他戴着一副绿色的太阳镜。见到我他礼貌地站了起来。

“马洛先生？”

“我能如何为你效劳？”

他递给我一张折好的纸片。“拉斯维加斯的斯塔尔先生有一张字条给您，先生。您会说西班牙语吗？”

“会说，可别说太快。说英语更好。”

“那就说英语吧，”他说道。“对我来说都一样。”

我接过那张纸条，读了一遍。“这张字条向你引荐西斯科·马拉诺斯——我的一位朋友。我想他能帮上你。斯。”

“我们进屋谈吧，马拉诺斯先生，”我说。

我替他拉开门。经过我身边时他身上散发出一股香水味。他的一双眉毛也实在是俊秀得太过分了。可他也许并不像他的外表那样俊秀如花，因为他的两侧脸颊上都有刀疤。

(1) “间谍”是英国漫画家莱斯利·沃德（1841—1913）的笔名。

52

他在客户专享的椅子上落座，双膝交错。“我听说，你想要一些有关伦诺克斯先生的信息。”

“我只想了解最后的一幕。”

“我当时在场，先生。我在那家旅馆里供职。”他耸耸肩。“一个无足轻重的岗位，当然也只是暂时的。我当时是做白班的前台接待。”他的英语非常流利，但带着西班牙语的韵律。西班牙语——我是说美式西班牙语——有一种标志性的抑扬顿挫，而在美国人的耳中听来，这样的节奏却并不传达任何语意。那更像是海涛的起伏。

“你看上去不像是干这一行的，”我说。

“人都有遇到难处的时候。”

“是谁把这封信寄给我的？”

他将一盒香烟递到我面前。“来一根试试。”

我摇摇头。“味道太冲了，我不习惯。哥伦比亚烟我喜欢。古巴烟简直能杀人。”

他淡淡一笑，又给自己点了一支，吐出一口烟圈。这家伙的气度实在是太优雅了，我开始有点受不了他了。

“我知道那封信的事，先生。他们在门口布置警卫后——警察或是警探，用你的话说——那个男仆就不敢上楼去这位伦诺克斯先生的房间了。于是我亲自把信寄了出去。在枪响之后——你理解的。”

“你应该朝信封里面看一眼的。那里有张大额钞票。”

“信是密封的，”他冷冷地说。“El honor no se mueve de lado como los congrejos.这句话的意思是，正直的荣誉感不会像螃蟹一样横走歪行，先生。”

“抱歉。请继续。”

“我走进房间，当着警探的面关上房门后，伦诺克斯先生左手握着一张一百比索的钞票，右手握着手枪。桌上，那封信就摆在他面前。那里还有一张纸，我没有读。我拒绝收下那张钞票。”

“这钱确实给得太多了，”我说，可他没有回应我这句揶揄。

“但他坚持要给我。于是，我最终收下了，事后给了男仆。我把信藏在餐巾下面，盛在托盘里带了出去。那警探目光凌厉地看着我。但他什么也没说。我走下楼梯，刚走到半道，就听见了一声枪响。我飞快地藏好信，返身朝楼上跑去。那警探正在拼命踹门。我用我的钥匙打开门。伦诺克斯先生已经死了。”

他用手指轻轻地抚过桌沿，叹了口气。“余下的故事无疑你已经听说了。”

“旅馆里住满了吗？”

“没有，没住满。只有六七位客人。”

“美国人？”

“两位北美人。狩猎客。”

“真正的北美白人还是移民过去的墨西哥人？”

他的指尖缓缓划过膝盖上方的浅黄褐色布料。“我认为其中一人很可能是西班牙裔。他说的是边境区的西班牙语。非常不雅。”

“他们有没有靠近过伦诺克斯的房间？”

他猛地抬起头，但那副绿太阳镜障不了我的眼。“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先生？”

我点点头。“好吧，你能过来跟我讲讲这件事真是太棒了，马拉诺斯先生。告诉兰迪我很感激，好吗？”

“这没什么，先生。这没什么。”

“以后，如果他有空的话，不妨再派一个知道自己在说什么的人过来。”

“先生？”他的语调软了，但依然冷冰冰的。“你质疑我的话吗？”

“你们这些家伙张口闭口就是‘荣誉感’。荣誉感不过是盗贼的斗篷——有些时候。别生气。安安静静地坐着，听我换种方式讲述这件事。”

他傲慢地往椅背上一靠。

“请注意，我也只是在猜测，也许我猜错了。但我也有可能猜对。这两个美国人上那儿去是有所图的。他们乘飞机抵达小镇，伪装成狩猎

者。其中一人名叫门奈德兹——一个赌棍。他登记入住时或许用的是另一个名字，或许不是。我不知道。伦诺克斯知道他俩在那儿。他也知道原因。他之所以给我写这封信，只是因为他良心不安。他把我当傻瓜耍了一遭，可他心地又太软，背不了这么沉重的良心包袱。于是他在信里夹了那张钞票——五千美元——因为他有的是钱，而他知道我没钱。他还故意在信末抛出一个奇怪的暗示，这招也许会奏效，也许不会。像他这样的伙计永远想要做正确的事情，却不知怎的总是南辕北辙。你说你把信送到了邮局。你为什么不把它投进旅馆前面的箱子呢？”

“箱子，先生？”

“邮箱。你们管它叫邮递员箱，我想。”

他微微一笑。“奥塔托克兰不是墨西哥城，先生。那是一个非常原始的地方。奥塔托克兰的街头安邮箱？那里没人会明白邮箱是做什么的。更没人会去收里面的信。”

我说：“哦。好吧，就当我没说。你根本没有用托盘端着咖啡送到楼上伦诺克斯先生的房间里去过，马拉诺斯先生。你也没有闯过警卫进入房间。但那两个美国人办到了。那个警探当然被买通了。其他几个人同样如此。一个美国人从背后把伦诺克斯打晕了。然后他捡起那把毛瑟手枪，拧开里面的一发子弹，取出弹头，将药筒装回枪膛内。然后他举枪对准伦诺克斯的太阳穴，扣动了扳机。这样的一枪会造成外观很吓人的创伤，但不会致命。然后伦诺克斯就被放在一张担架上，遮盖得严严实实、十分隐蔽地抬了出去。然后，当那个美国律师赶到时，伦诺克斯被喂了麻药，塞在冰堆里，停在那家兼做棺材的木工店里的阴暗一角。那个美国律师在那里见到了伦诺克斯，他当时身体冰凉，陷入了深度昏迷，太阳穴上还有一处血淋淋、黑乎乎的伤口。他看上去就像死了一样。第二天，他们往那具棺材里塞满石块，将它拖出去埋了。美国律师带着指纹和一份顶呱呱的文件回家去了。你觉得我的故事怎么样，马拉诺斯先生？”

他耸耸肩。“有这个可能，先生。这么干需要客观的金钱和影响力。如果这位门奈德兹先生同奥塔托克兰的重要人物关系密切的话——市长、旅店老板，等等等等——那就有这个可能性。”

“嗯，你说的也有可能。这是个很好的思路。这就解释了他们为什么要选择奥塔托克兰这么一个偏远的小地方。”

他浅浅一笑。“这么说伦诺克斯先生还活着，难道不是吗？”

“当然啦。自杀无疑是伪造的，用来支持那份自供书。伪造的手法必须十分高明，足以骗过一位曾经担任地区检察官的律师，但一旦被揭穿，现任地检官可就要因此而出大丑了。这个门奈德兹并不像他自认为的那样彪悍，可他却只因为我多管闲事就彪悍地用手枪狠狠抽我。所以他这么干一定有理由。如果伪造被揭穿，门奈德兹就会被卷入一场国际纠纷的风暴之中。墨西哥人就像我们一样讨厌警务执行中的腐败现象。”

“这一切都有可能，先生，我非常清楚这一点。但你这是在指责我撒谎。你说我没有进过伦诺克斯先生所在的房间，也没有取走他的信。”

“你本来就在房间里，哥们儿——你正在写那封信呐。”

他伸手摘下太阳镜。一个人眼睛的颜色是怎么也改变不了的。

“我看这会儿去喝螺丝起子还有点太早吧，”他说。

53

他们在墨西哥城给他做了一场绝妙的易容，可这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他们的医生、技师、医院、画家与建筑师同我们的一样棒。有时还略胜一筹。是一个墨西哥警察发明了检测残留火药中硝酸盐物质的石蜡法。他们没能给特里再造一张完美的脸，但他们做得已经够好了。他们甚至改变了他鼻子的形状，取出了一截骨头，让鼻梁变得更加扁平，更少日耳曼特征。他们没法将伤疤不留痕迹地去除干净，所以他们就干脆给他的另一侧脸也添上了两道疤痕。刀疤在拉美国家是很常见的。

“他们甚至在这里植入了一条神经，”说完他伸手摸了摸之前毁过容的那侧脸。

“我猜对了多少？”

“非常接近了。几处细节错了，但都不重要。那是一场闪电行动，有几步我们是随机应变的，我自己都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按照他们的要求，我做了几件指定的事情，在身后留下清晰的踪迹让人来尾随。门迪不想让我写信给你，可我坚持这一点。他有点低估你了。他从未注意到那个邮箱的细节。”

“你知道是谁杀了西尔维娅吗？”

他没有直接回答我。“向警方告发一个女人犯了谋杀罪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就算你从来就没有把她真正放在心上过。”

“活在这个世上本来就是件挺不容易的事。哈兰·波特知道所有这一切吗？”

他又笑了。“他会让任何人知道这一点吗？我猜不会。我猜他确实以为我死了。不然的话，谁会去告诉他呢——除非是你？”

“我告诉他的全部信息可以折进一片草叶里。门迪最近怎么样了——还是说他不叫这个名了？”

“他还好。在阿卡普尔科呢。多亏兰迪，他逃过了这一劫。可那群朋友并不会对警察动粗。门迪没你想的那么坏。他还是有一颗肉长的心的。”

“蛇也有。”

“我说，我们去喝那杯螺丝起子怎么样？”

我没有答话，而是起身走到保险箱边。我转动旋钮，取出了那只信封，信封里装着麦迪逊肖像和五张依然散发着咖啡气味的百元美钞。我把这堆东西扔在桌子上，拣出了那五张百元钞票。

“这几张我留着。这点钱我几乎全花在了调查取证还有各种费用上。那张麦迪逊的肖像我一直很喜欢拿在手里把玩。现在它归你啦。”

我将那张大钞摆在他面前的桌沿上展开。他只是看着，没有伸手去碰。

“你留着吧，”他说。“我有的是钱。你本可以不管闲事的。”

“没错。她在谋杀了亲夫、逃脱了法网之后，说不定就会弃恶向善了。当然了，他原本就是个无足轻重的家伙。只是一个有血有肉、有头脑、有感情的活人。他也知道发生了什么，而他努力地想要接受这一切。他还写书。你说不定听说过他。”

“听着，我当时真的是别无选择，”他慢吞吞地说。“我没想要任何人受伤害。留在这里，我根本没有半点机会。一个人没法同时把各个方面都考虑周全。我吓坏了，于是就逃跑了。我还能怎么办？”

“我不知道。”

“她的性情很是疯狂。说不定她不管怎样最后都会杀了他。”

“也许吧。”

“哎，释然一点吧。我们找个安静凉快的地方去喝一杯。”

“现在没空，马拉诺斯先生。”

“我们曾经是很要好的朋友，”他怏怏地说。

“是吗？我忘了。在我的记忆中，那好像是另外两个人吧。你在墨西哥永久定居了？”

“哦，是的。我来这里甚至都不合法呢。可之前我也从来没有合法过。我告诉过你说，我出生在盐湖城。其实我出生在蒙特利尔。很快我就是墨西哥国民啦。只需要一个好律师就能办妥。我一直喜欢墨西哥。这会儿去维克多酒吧喝那杯螺丝起子应该算不上是冒险。”

“收起你的钱吧，马拉诺斯先生。这张钱上沾了太多的血。”

“你是个穷人。”

“你怎么知道？”

他拿起钞票，夹在修长的手指间展平，漫不经心地塞进贴身口袋里。他用雪白的牙齿咬着嘴唇——这样的白牙只有肤色棕黑的人才会有。

“你开车送我去提华纳的那天早上，我真的不可能再向你透露更多信息了。我给过你一个向警方告发我的机会。”

“我不是在生你的气。你就是那样的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始终猜不透你。你行事很地道，人品也很地道，可你身上不知什么地方就是不对劲。你有你的为人准则，你也总是遵守准则，可这些准则仅仅是你个人的。它们与任何的伦理规范或道德顾忌都不相干。你是一个善良的人，因为你有一颗善良的心。可你与流氓无赖为伍时就跟你同正人君子做伴时一样开开心心——只要那些流氓英语说得还算溜，餐桌上的举止还算得体。你是一个道德上的失败主义者。我想这或许是那场战争造成的结果，但话说回来，我看你也有可能是天生如此。”

“我不明白，”他说。“我真的不明白。我想要报答你，可你却不让我报答。我当时不可能再跟你多说一个字了。你是不会容忍这样一件事的。”

“那件事并不比我听到过的任何一件事更糟糕。”

“你喜欢我身上的某些东西，我很高兴。我当时遇到了大麻烦。我碰巧认识那类知道如何处理大麻烦的人。因为很久以前发生在战场上的一件事，他们欠我一个情。也许这是我有生以来唯一一次飞快地做出了正确的决定，快得就像只耗子。在我需要他们的那一刻，他们没让我失望。而且是免费的。你不是这世上唯一一个没有标价牌的人，马洛。”

他从桌子对面探过身来，一把抓起我的一根香烟。他脸上深深的棕肤下面起了一抹不均匀的红晕，衬出了那几道疤痕。我看着他取下别在口袋上的打火机——一只漂亮别致的气体打火机——点着香烟。我闻到了他身上的一缕香水味。

“可你买下了大半个我，特里。只用了一丝微笑、一个点头、一次挥手，外加一间清静的酒吧里的几杯清静的酒。这一切都很美好——在它没有被打破的时候。再见了，朋友。我不想说告别。我在那个字眼尚有意义的时候已经对你说过它了。当我说出它时，它是一个哀伤、孤独、无可挽回的词。”

“我回来得太迟了，”他说。“整容手术很费时间。”

“要不是我把你惊出洞的话，你根本就不会回来的。”

他的眼中突然闪过一丝泪光。他赶忙重新戴上太阳镜。

“我说不准，”他说道。“我还没有拿定主意。他们不想要我告诉你任何事。我只是还没有拿定主意。”

“不用操心这个，特里。你身边总有人能替你来办这件事。”

“我进过突击队，老兄。你如果只是个软绵绵的娘们儿，他们才不会收你呢。我受了重伤，落在那些纳粹医生手里可一点也不好玩。这段经历改变了我。”

“这些我全知道，特里。从许多方面看，你都是个很讨人喜欢的伙计。我不是在评判你。我从没有评判过你。只是，你其实已经不在这里了。你早就走了。你穿得漂漂亮亮，身上喷着香水，我看你优雅得就像个五十美元一夜的高价妓女。”

“这只是在演戏，”他近乎绝望地说道。

“可你挺享受这场戏的，难道不是吗？”

他的嘴角垂了下去，蜷成一个苦涩的笑。他耸了耸肩——一个充满活力、极富表现力的拉丁式耸肩。

“当然了。演戏就是我的全部了。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了。这里——”他用打火机敲敲胸膛——“什么都没有了。我曾经有过，马洛。我很久以前有过。哎——我猜我们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他站了起来。我也站了起来。他伸出一只瘦削的手。我握了握那只手。

“再见了，马拉诺斯先生。很高兴认识你——尽管十分短暂。”

“再见。”

他转身穿过房间，出了门。我看着那扇门关上。我听着他的脚步踩过仿大理石走廊，越走越远。过了一会儿，脚步声轻了，接着便消失了。可我依然聆听着。听什么呢？难道我希望他突然站住，转身回来，再和我说上一席话，浇灭我心中的块垒吗？哎，可是他没有回来。这就是我见到他的最后一面了。

我也再没有见到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除了那些警察。这世上还没有发明出一种跟他们说再见的方法呢。

钱德勒：与君此别，虽生犹死[(1)]

李伟长

他是私人侦探，叫马洛，雷蒙德·钱德勒创造了他。明眼人都看得出来，老钱偏爱马洛，他身上就有老钱的影子，像老钱一样爱喝酒，爱管闲事，为友情着迷，为朋友两肋插刀。在爱情面前，马洛有些优柔寡断，但他知道什么是爱，当爱情来了的时候，也不糊涂。现实生活中，钱德勒就爱上了大他十八岁的女人，并娶回了家。相比老钱，马洛可没这样勇敢。

马洛出现在钱德勒的七部长篇小说和一部分短篇小说中。我更喜欢出没在《漫长的告别》里的马洛。光是这个书名就有一种恒久而普遍的忧伤。从有了文明起，人类对告别这两个字就有着非同寻常的情结。为虚幻的荣誉，为存在过的爱情，为远走高飞的朋友，也为卷入的各种是非。漫长的意义正在于告而不别，因为发生过的事情，变作记忆以后无法被彻底删除，它们总是略隐略显，时常冒头，扰乱人心。还有就是沧海桑田，物是人非。

作为侦探，马洛谈不上神机妙算，钱德勒将他看作半个酒鬼。马洛喝过的螺丝起子，比他破过的案子要多。马洛见过的女人，也比他破过的案子要多。马洛交过的朋友，当然同样比他破过的案子要多。就是这样一个看似无所不能的马洛。

1

> 我的目光第一次落在特里·伦诺克斯身上的时候，他正坐在一辆停在舞者俱乐部门外高台下的劳斯莱斯银魂里，喝得醉醺醺的。
>
> 我再次见到他的时候是在感恩节后的那个星期。

这是《漫长的告别》的开头，并不像我们习惯的犯罪小说那样抛出一起凶杀案。钱德勒开篇就写私家侦探马洛，捡了一个醉鬼伦诺克斯，

然后成为朋友，一起喝着一种名叫螺丝起子的鸡尾酒，聊着天。就是这个酒鬼般的家伙，后来利用了马洛，背叛了友情，让朋友间极有意味的“告别”一词失去了意义。

如果不是基于对硬汉派侦探小说家雷蒙德·钱德勒的信任，很多人会很诧异犯罪小说这样开始的必要性。然而，案件不过是钱德勒的壳子，借尸还魂，夹带私货，钱德勒真正要表达的，与那些大作家要表达的处于同一层次。如此缓慢又有耐心的进入，让故事时间与叙述时间完美地错开，正如钱德勒耐心地展示的小说人物的理想生活，会令人不由自主地跌入他的叙述语境，甚至沉迷于案件之外的小说段落而不自知。钱德勒毫不在乎，这是不是类型小说的典型写法，他并不急着挑起读者的欲望。对于五十岁才写出第一部长篇小说《长眠不醒》的钱德勒来说，读者在他心中到底有多重要几乎是个谜。

私家侦探马洛，一个四十多岁稍显邋遢的男人，基本上不务正业，见过繁花似锦，也曾潦倒落魄。而今人到中年，对未来的生活，马洛不再抱有多大的希望，也谈不上绝望，渐渐明白想要过一种什么样的生活，更清楚自己过不了哪一种生活。钱德勒深情地赋予这个小说人物以鲜活的生命和完整的人格。马洛身上，闪耀着钱德勒本人的性情，孤僻又热切的内心。小说中有一段关于马洛的爱好，极具抒情：

> 我喜欢酒吧在傍晚刚刚开门时的样子。这时，屋里的空气依然凉爽清冽，一切都亮闪闪的，酒吧招待照了最后一回镜子，瞧瞧自己的领带正不正，头发光不光溜。我喜欢酒吧后排架子上那些摆得整整齐齐的酒瓶，还有闪闪发亮的高脚杯和那种期待的感觉。我喜欢看着那伙计调出当晚的第一杯鸡尾酒，然后把酒杯放在挺括的衬垫上，再在旁边放上一小块叠得整整齐齐的餐巾。我喜欢慢慢地品酒。当晚的第一杯宁静的酒，在一家宁静的酒吧里——这真是妙不可言。

是的，喝晚上第一杯安静的酒，真是妙极了。一个如此会体验生活的人，恰恰是洞悉了生活真相的人。钱德勒将自己完全代入了马洛。

马洛爱喝酒，不爱吵闹，酒吧刚开始做生意时的黄昏，正是他喜欢的时间，明暗之间的时刻。这个被自在独立的生活惯坏了的中年人，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且慢，别急着歌颂所谓自知的人，有时候过于自知不见得就好。这样的人多半行事孤僻，也孤独，缺乏足够的热情，随波逐流，甚至对当下的生活感到虚无。孤僻的人不完全排斥热闹，他只是需

要恰到好处的热闹。孤僻的人内心是无所求的，却也不拒绝来自外界的问候。中年马洛的心态和状态，切合了许多深度尝过生活酸甜苦辣的人，所谓有故事的人就是这个样子。

同样是酒，在马洛的自白中，这是第一杯安静的酒，作为一个文学意象，酒也就变得不同寻常。安静用来形容酒，且是黄昏间的第一杯，酒由此被人格化，喝酒的人比酒本身更加耀眼，在这一刻时间变得缓慢。缓慢，让事物慢下来，是钱德勒惯用的小说手法，在缓慢中呈现出事物本该有的光泽，让人慢慢品尝和感受。酒吧开门前的这段时间，被钱德勒写得如此富有诗意。这是一个有着雄心和骄傲的小说家的写作能力。气氛和节奏都是叙述者马洛的，小说家钱德勒赋予了马洛的审美趣味。我喜欢有能力让时间慢下来的小说家，缓慢的时间能照亮周围的事物，细节得以绽放得纤毫毕现。第一杯酒时的黄昏，显然是短暂的，由于被钱德勒捕捉到，被文字描绘，变得独立，也变得不再短暂。

一个爱喝酒的侦探，对喝酒时间还有讲究的侦探，这与破案有什么关系？用不着牵强附会地加以引申。没有关系，与案件没有关系，只与马洛本人有关系。总有一些小说家会自作聪明地给小说人物增加一点嗜好和特征，譬如有固定的习惯动作，有习惯的生活方式，耸个肩，歪个脖子，或者不爱穿袜子，睡觉不爱用枕头等这类可以毫不客气归为毫无意义的嗜好与动作。马洛的爱喝酒是马洛的事，是钱德勒的私心，也是钱德勒小说的一部分。根本上，钱德勒就没想着写一个案件，他只想写一个人，这个人叫做马洛，碰巧是一个私家侦探。

或许我们都想拥有一个马洛一样的朋友，可以时不时地喝一杯，譬如那一杯大名鼎鼎的螺丝起子，如今是什么呢？可以一起撸串，可以倾听我们满腔废话，可以放心地托付，可以不告而别。像马洛这样清醒的人，从来只有自愿地上当受骗，自愿地被当作傻瓜。事实常常是，马洛当他是朋友的，对方却未必这样想。所谓朋友，不过是可以随时被忽略、忘记，乃至被利用的。现实生活中，这样的假装朋友大概也不少吧！

> 他就像是一个你在客轮上偶遇、渐渐熟稔，但从未真正了解的人。接着，他消失了，就像那个同船的旅伴在码头上对你说完“再见伙计，保持联系”一样，但你知道你不会联系他，他也不会联系你。

事与愿违，对有些人来说，那些看上去豁达的告别，我们都知道是

装出来的。哪怕是欺骗，是被愚弄，是被利用，离别之后，依然念念不忘。不求获得回报，这是马洛的内心所想，因此作为补偿，马洛的豁达和伤感如期而至。被辜负的马洛，被辜负的友情，被辜负的善意。我大概永远忘不掉这本书，忘不掉钱德勒的这句话。马洛说：“友谊还在时倒不错。别了，朋友。我不说再见。我在它还有意义的时候说过了。”

在被辜负的友谊中，告别已失去了意义。

那在辜负的爱情中呢？

2

作为一个近乎歇斯底里的细节主义者，我几乎忘却了小说讲了怎样的案件故事，却记住了小说主角马洛遭遇的一段爱情。与其说这本书写了一个谋杀故事，不如说钱德勒写了一段爱情故事。这段爱情自然也有钱德勒自己的影子。

马洛喜欢上了一个女人，琳达·洛林，多金，三十六岁，离过一次婚，正在准备离第二次。一番缠绵之后，对方提出嫁给他。马洛温柔地拒绝了。原因有几个，一是他自己习惯了独立的生活，对两个人一起生活有些惧怕，这多少有点像托辞。第二是他认为于对方而言，这段感情只是一段小插曲。第一次离婚是个艰难的选择，在那之后，离婚就只是一个经济问题了。马洛不愿意作为无足轻重的插曲，如果是主题曲，马洛也许就答应了。第三，据他观察，一百个人当中大概能有一对神仙眷侣，剩下的都只是努力在维持。对长久的婚姻马洛没有信心。

马洛以轻巧又自嘲的方式，结束了这段插曲。不受伤害的方式就是不让它开始。侦探的职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马洛的生活观以及爱情观，见过了劳燕分飞，见多了无爱的婚姻，也见多了有情人的反目成仇，马洛对爱和婚姻缺乏信心。面对这个骄傲的漂亮女人，马洛还说过一番酸溜溜的话：

> 十年后，你或许会在街上与我擦肩而过，却怎么也想不起来自己究竟在哪里见过我——假使你还能注意到我的话。

这句话无比沮丧，只有深陷恋爱中的人才讲得出这样欲盖弥彰的情话，明明是爱，却又装作无所谓。马洛显得就像个任性的孩子一样，长

久以来的自尊和对人性的了解，使得他面对这个已经爱上的女人，不敢靠近，不敢尝试，似乎也难以承受可能的失败，马洛主动地逃避了这段情感。关于这段逃避，关于这个名叫琳达的女人，日后的钱德勒念兹在兹，在《重播》中再续前缘，再后来终于结婚。再沉稳的人也控制不住自己不去爱上一个人，然而成熟的人更知道，对于自己得不到的，只能好好说一声再见。告别，不是为了以后想见，真的是知道以后不会再见，因此才会痛彻心扉。

> 我们道了别。我看着出租车消失在视线中。我返身爬上台阶，走进卧室，将被褥一条条掀开，从头重铺了一遍。一只枕头上有一根黑色的长发。一团沉甸甸的铅块堵在了我的胃里。
>
> 说一声告别就是迈入死亡一小步。

To say goodbye is to die a little.这一句实在动人。一直在想该怎么翻译这句话呢？告别就是死去一点点，或者翻译成：每一次道别，就是走近死亡一小步。其实直译本身就很美。有很多告别，就真的成了永别。是不是有时候不告而别更能保持一点完整？对马洛来说，爱过就是爱过，爱是否就要朝夕相处？就要以婚姻的形式加以固定？他的决定没有大到完全改变自己。这是中年人的不幸，年过不惑的男人，要么炙热如初，要么灰心淡然。婚姻并不保险，在大多数侦探小说中，婚姻不仅不保险，甚至还很危险。

现实生活中的钱德勒爱上了一个大他十八岁的已婚女人，女方离婚后，两人生活在一起，度过了漫长岁月。看上去美好的爱，延续到了婚姻，激情变成了日常。钱德勒两夫妻后来经历的婚姻折磨之痛也只有钱德勒知道。两人似乎都没有勇气结束这段婚姻和感情。从马洛的决定来说，他同样没有能力去承受一段感情最终的破碎，惟有在开始盛开时转身。作为读者，我并不喜欢马洛这一点，这个多少有些自负、自恋的中年人，是钱德勒身上的部分影子在表演。但我承认，钱德勒是对的，马洛也是对的，保持爱的方式不是想尽办法保鲜，而后等待爱之花慢慢枯萎，终于凋零，实在过于残忍。在最美的时间剪断它，也是爱的一种。

钱德勒是有心的，在写这段感情时，小说家几乎忘记了马洛是干什么的，破解案件之谜可以随时被搁置不谈，说到底，被一个多金的、性感的、勇敢的女人爱上，是一种文艺梦想。这样的女人有么？当然有，只是马洛遇上的概率太低。读者想看到圆满的结局，钱德勒知道没有结局，于是两人相互告了别，各自离去。

3

村上春树是雷蒙德·钱德勒的忠粉。

如果读过钱德勒的《漫长的告别》，就会对村上春树在《刺杀骑士团长》中的枝蔓写法见怪不怪了。村上沉迷于写一个物件，譬如一辆车、一张黑胶唱片，抑或一道菜、一幅画，都可以从钱德勒这里找到来处。村上相信文字的魔力，比如用音符可以描绘出一把扫帚的样子。村上习得了钱德勒的方法，但对于为何迷恋细写一件物件，并没有钱德勒那么清晰。

钱德勒的枝蔓和离题别有用心，他并不是无意识地放任笔法。老钱在小说中有这样一段“枯燥”的描写：

> 我在卫生间里匆匆洗了把脸，回来的时候定时器的铃声刚好响起。我关掉火，把咖啡壶放在桌上的一张草垫上。

这段描写太细致，简直到了任性的地步，这似乎并不符合小说该有的简洁，至少小说细节不是这样呈现的。当然，大部分读者对此无所谓，轻轻一扫就过去了。不愿意动脑筋的读者实在太多，在习惯被故事牵着走的今天，哪怕一点点耐心都变得稀有。狡猾的钱德勒意识到了这一点，为此他犯忌般地进行了一个小说家本不该有的自我解说，哪怕为此可能遭受指责，但一切都是值得的，他说清楚了一个极重要的小说问题：

> 我干吗要不厌其烦地跟你们说这些？那是因为，屋里紧张的气氛将每一件微小的事情都放大为一种表演，一个清晰的、无比重要的动作。正是在这种极端敏感的时刻，你所有的无意识动作——不论多么根深蒂固，不论多么习惯成自然——都成为了一个个独立的意志行为。你就像是一个患了小儿麻痹症之后，重新学习走路的人。你不会将任何一件事情视作理所当然——我说的是“任何一件”。

我服膺这样的解读。神一般的叙述者开口在言说。钱德勒几乎在示范一种写作方法，在什么情况下细节允许被无限地重视？只有在紧张的情况下，时间会变得漫长，细节会得以充分展现，特别是在紧张情况下人的动作会变形，原本自觉的动作被赋予了不自觉的动机。以此打量当

代小说，你会发现有的小说家根本不知其为何物，以自以为是才华实则无知的方式对待细节。看似毫无关联的细节，并不是真的没有关系，否则就变成无意义的堆砌。变成意外的紧张，让动作和发出动作的人意识到了时间的存在，分神的同时试图集中精力去表达。

同样地，钱德勒也在示范一种有效的阅读方法，如何去捕捉意志之下分离的表演，看一段描写，观察一个人的表情，乃至现场看一段演出，用钱德勒的方法都可以看出。如何去读懂一个作家埋藏的引线和炸雷，如果他有能力埋雷的话？钱德勒的解读要提醒的，正是被未经训练的读者所错过的风景。如果没有意识到这种紧张的境况，我们会毫不犹豫地滑过这段话，被情节携带着朝前奔走。当阅读的愉悦被情节所左右，钱德勒看不过去了。

这就是钱德勒，他知道很多人不会注意到这些，于是他自己索性说了出来。他真正迷恋的正是这些充满张力的瞬间，不是短暂的瞬间，应该是那漫长的瞬间，是的，魔术手一般将瞬间拉成了漫长。钱德勒让叙述者停下来，变作解说员，重新解释刚才的动作所包含的意义。额外的收获在于，我们在回过头去重读刚才的段落时，得到的不止是认可和醒悟，而是在钱德勒的提醒中感受到了其他的内容，可能与上一段无关的信息，即以往的习惯在意志之下变得分离后，即便像往常一样行事，也变得不太自然。这就是表演的秘密。

真的喝一杯水，和表演喝一杯水，就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区别在哪里？喝一杯水不见得有额外的信息，喝就是了。表演喝一杯水则有附着的信息，譬如为什么会在此时喝一杯水，以及受周围环境的影响，该怎样去喝一杯水。如果说没有一件事是顺理成章的话，那意味着在现实的生活中，我们如何去分辨表演和真实的界限。这才是文学的事情。表演的意义正在于将无意识的日常变成有意识，有意识地去生活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这是自信的钱德勒，对文字所能到达的效应边界颇为自信。想起当年钱德勒在好莱坞写电影剧本时，给他打下手的是日后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福克纳。现在难以理解，桀骜不驯的福克纳当年怎么肯给别人当助手。没什么复杂的，电影是对白的艺术，谁会写对白谁就是电影的宠儿。钱德勒在写人物对白以及呈现某一刻并照亮这一刻的时候，很有一套，相对而言福克纳并不善此道。钱德勒的人物对白，常以答非所问却又意在其中的方式推进，在错位中生成对话的纵深感，置换为电影语言，具有相当的表演空间，对电影演员和导演来说有空间发挥。钱德勒

就是大手笔，有随手点石成金的本事。给钱德勒当助手，福克纳一点儿都不跌份。

钱德勒在从事写作之前，在一家石油企业做事，工作稳定，收入不菲，就是爱喝酒，终于误了事情，加上感情上的动荡，钱德勒终于把工作也喝没了。为了生存，他才开始写侦探小说，一开始写的多是短篇小说。一个人生活状态不好时，创造出来的小说人物自然沾满小说家的习性，譬如总是爱喝上两杯。钱德勒本质上就是一个酒鬼。第一部长篇小说《长眠不醒》出版时，钱德勒已经五十岁了。这样年纪的小说家，即便为了赚钱，也不肯完全写与自己无关的东西。马洛形象的动人，就是钱德勒本身形象的折射。于是在钱德勒的小说中，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捕捉到许多闪闪发光的洞见，譬如关于报纸这个行当，借着媒体大亨的嘴巴，钱德勒告诉我们，所有的新闻媒体本质上都是生意，新闻理想也是生意的一部分。金钱的腐蚀性并不仅仅体现在钱能买到人们所需要的大部分东西，而在于钱自身会有回环的逻辑，在品质和工业化的进程中，钱让人们的审美开始趋同。本来参差不齐的生活正在变得一样，还有就是关于友情和爱情的言论，比如“说再见就是死去一点点”，这都是小说家自己的觉悟，在小说中得以释放，也得以妥贴地安放。个人洞见和私人阅历如何在小说中完美地插入，钱德勒展示了很好的夹带私货的本事。

4

是吗？我的尊严是很独特的。那是一个一无所有者的尊严。要是我惹你烦了，那我道歉。

这是马洛的话。自尊是一个利器，伤人伤己。可对很多人来说，尤其对一个男人来说，如果除了那可怜的自尊，别无长物，那么自尊就是一种自我保护。因为这种自尊，即便心痛得打滚，也不会轻易臣服。男人的自尊是一种迷幻药，对爱他的女人来说，这就是一道锈住了的枷锁，有钥匙也打不开，除非毁掉它，连同这个男人一起毁掉。

必须说到尊严，就像钱德勒在小说中强调的，大部分人的一生得用一半的精力，去保护不存在的尊严。这多少显得虚无的言论，并不是钱德勒的虚张声势。从小说家的自身生活来说，尊严的获得和流失一样容易。未写小说之前，钱德勒是一个受人尊敬的人物。酗酒之后，钱德勒

一文不值。即便他的小说获得了很多文学大咖的推崇，那也是年过半百之后的事情。

在《漫长的告别》中，普通人的尊严几乎像虚构的意义一样令人察觉不到。马洛就是如此。面对爱情时的柔弱，并不完全是马洛举棋不定，而是马洛内心深层次的自卑，只不过马洛成功地用自嘲进行了掩盖。一个私家侦探，孤独的、没什么进账的侦探，在尊严面前失守许久了。有趣的事情在于，尊严的重要性似乎也是虚假的一种。世间真有尊严这回事么？毕生忙碌，努力遮掩，终归于一场虚空。钱德勒的虚无来源于他自身生活的不平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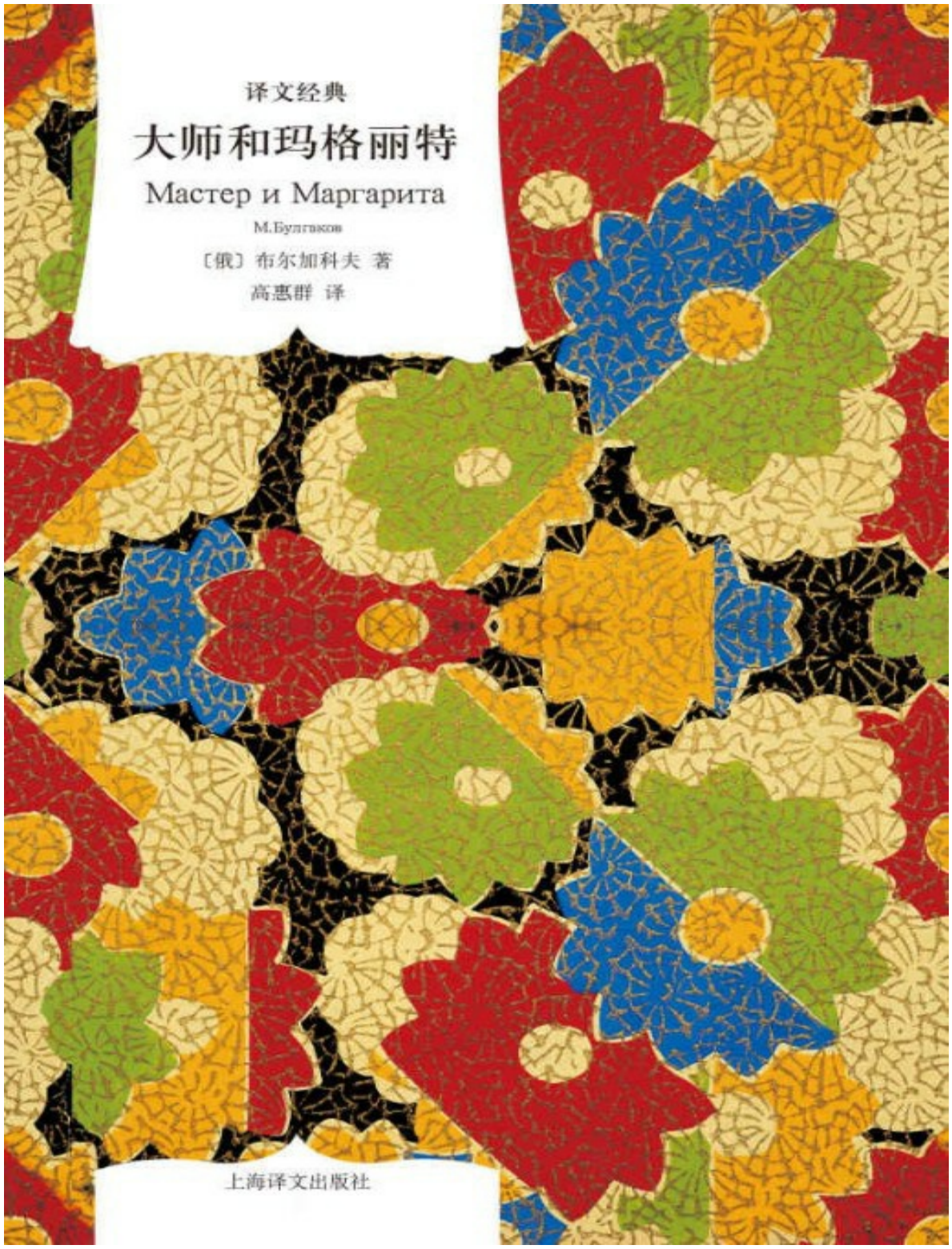
当马洛对人侃侃而谈时，我几乎不相信马洛所言多少是真的，还是一种表演。我知道马洛的经验足够支撑他的自负，钱德勒也是。这个活在酒精和传奇中的男人，晚期作品颇为单调，那不是技术的老旧和陨落，而是激情的消退。钱德勒没有私房话要说了，该说的都说完了，再说就是重复啰嗦了。还能再说什么？如果故事本身已经不能够刺激钱德勒多说几句，那马洛也就蔫了。小说家的观念都在那多余的闲话中，一个不再爱说闲话的小说人物，或许是一个合格的角色，但不会是一个可爱的形象。小说家创作力的衰退，就是从不再爱说闲话开始。生命激情的消退就是这样，依然如此，没什么好多说的。所以当我读到钱德勒亲自示范为什么要那样写一段“枯燥”的描述时，我难掩激动，那证明小说家的活力还在，激情还在，生活的热情还在，面对世界发言的冲动还在。没有什么比这更重要了。

> 一天二十四小时，总有人在逃跑，总有人在追逃。窗外，在那片上演着千宗罪的夜色中，有人在死去，在遭受摧残，被飞起的玻璃割伤，狠狠地撞上方向盘，或是身陷沉重的轮胎下。有人在被毒打、被抢劫、被扼死、被强奸、被谋杀。有人在忍受饥饿、疾病、厌倦，绝望地面对孤独、悔恨或恐惧，他们愤怒、残忍、狂乱，浑身战栗，泣不成声。

这样的话，从《漫长的告别》之后，钱德勒开始不再说了。大概也说完了。这部小说里夹带了很多的私活，不止是关于爱情的，还有关于现实，关于罪恶，关于生活和不平等的许多言论，闪烁着智慧的光芒。这些话语随时会击中深陷其中的读者。当一个人终于知道所谓尊严这回事也是自我虚构的或者被社会所虚构时，那他就会活得越来越随性。钱德勒和马洛走过的路，是大多数人终将走过的路，普遍的路，却也是崎

岖的路。

(1) 本文收录于李伟长著《人世间多是辜负》（作家出版社2019年版），文字略有改动。


译文经典
大师和玛格丽特
Мастер и Маргарита
М.Булгаков
〔俄〕布尔加科夫 著
高惠群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大师和玛格丽特
作者：〔俄〕米·布尔加科夫
译者：高惠群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译本序

上世纪八十年代，随着苏联国内政局剧转，文坛弛禁及文学“回归”的浪潮，一批被历史尘封雪藏的苏联本土的和俄侨作家纷纷回归社会视野。他们的作品集或首次在祖国公开面世，或暌隔年久得以再版。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大抵很快就有了汉译本。经过这些年译界学界的热心推介，现在不少普通的中国读者也知道“白银时代”，熟稔了阿赫玛托娃、帕斯捷尔纳克、布尔加科夫这些走过二十世纪苦难历程的文学巨匠的名字。

米哈伊尔·阿法纳西耶维奇·布尔加科夫，一八九一年出生在乌克兰一位神学教授家，青年时曾肄业医科，后弃医从文。一九二三年起创作了中篇小说《不祥的蛋》、《狗心》、长篇小说《白卫军》（后改编成话剧《土尔宾一家的日子》）。当时这些小说都被禁载、停载，剧本屡遭禁演。一九二八年他开始写作长篇小说《大师和玛格丽特》，直到一九四〇年逝世前一个月才告完成。这部呕心沥血之作是布氏创作顶峰的绝唱，也为他赢得了世界声誉。小说打破旧的时空概念和透视法则，采取多层次结构，以两条叙事主线并行和交错。故事的发生地，一在当年的莫斯科，一在千年前的耶路撒冷。其间幻与真、善与恶、灵与肉的交织与碰撞，彰显了作品的社会主题和哲理内涵，并以启示录的语境向人们发出强烈的道德呼唤。读者从现实世界的哈哈镜中看到一桩桩荒唐怪事、一场场诡诞景观、一个个被偏见、盲从、贪婪和怯懦所扭曲的人物。小说无情鞭挞和嘲讽了生活中的丑恶现象及人性的僵化、异化乃至沦丧。尖刻辛辣而痛快淋漓，令人想起了十九世纪讽刺大师萨尔蒂科夫—谢德林。

《大师和玛格丽特》一书带有明显的自况特色。在男主人公的悲剧命运上烙印着作者自己的痛苦经历和感受。上世纪二十年代，苏联文坛正值“拉普”当道，实行翦除异己的宗派主义极左路线，以致一批作家被打入另册，受到排斥和批判，他们的作品禁刊禁演，甚至连手稿也被当局抄没。写作为生的布尔加科夫一度几至衣食无着，最后被迫投诉斯大林本人，才在某剧院里找到个糊口差事。据他自己统计，他曾受到过近三百篇报刊文章的攻讦和漫骂。他也曾将费时两年写到第十五章的《大师和玛格丽特》的手稿付之一炬。这些不幸遭遇在作者笔下得到艺术的再现，例如他是那样沉痛缠绵地描写了大师和女友的雨夜诀别，焚稿断

痴情！作者的自况还可从小说的一些细节得到暗示。玛格丽特为大师缝制的黑色小帽上有黄色丝线所绣字母M，意为“大师”（Мастер）一词的缩略，这也是作者名字米哈伊尔（Михаил）的第一个字母。据称，玛格丽特这个人物就是以作家的妻子为原型的。

小说直到一九六六年才在苏联国内首次刊印，当时附有西蒙诺夫所作序言，内称：布尔加科夫“是讽刺作家、幻想作家及善于作准确严格之心理分析的现实主义作家”，彼拉多的故事是“魔幻小说中的心理小说”。这一评价强调了布氏小说在创作手法上的多样性。《大师和玛格丽特》一书的现实主义风格是多元的和多维的。它既是谢德林式的，果戈理式的，也是几十年后才滥觞于拉丁美洲的所谓魔幻现实主义式的。有论者将布尔加科夫与象征主义作家安德烈·别雷相比，认为《大师和玛格丽特》所蕴涵的多重隐喻性乃是别雷小说的诗学传统的延续。别雷以个性化的话语表现圣经神话，并把基督作为重要的隐喻意象。同样如此，布氏在小说中把犹大出卖耶稣后上吊自杀的《圣经》记载演绎为犹大贪财好色，卖主后被彼拉多精心策划，月夜派杀手刺死在橄榄山上。再如撒旦的故事：据《旧约·约伯记》，撒旦曾一度作为上帝的使者到人间巡查罪恶，而在小说中，撒旦何止是上帝的差人，他简直变成了上帝本人。这位扭曲版的上帝倒很能揭露虚伪，惩恶扬善。在他的魔法下，那些假公仆、假君子、假洋鬼子一个个显出了原形。作者在撒旦那里营造的伊甸园式的赤裸，几乎成为“赤裸裸的真理”的暗示。当大师的手稿完璧归来，玛格丽特竟情不自禁地对沃兰德喊出了：“您是万能的！”（万能的上帝！）这种个性化演绎恰好符合了象征主义的一条美学主张：追求矛盾的并立、“两极的倒置”，甚至宣扬“魔鬼主义”的恶之花——将魔鬼和上帝一并作为讴歌的对象。

至于基督——他从来就是俄罗斯文学中的隐喻意象。在布氏经历的白银时代，基督的隐喻更趋于个性化和自由化，常常被随意赋予各种哲理的或象征的意义。与象征派的神秘主义不同的是，现实主义文学中的基督始终具有明显的此岸性和人本意义。基督是“全世界理想中的普通人”。（冈察洛夫）“他的脸就像大家的脸，衣服就像大家的衣服。”（屠格涅夫）布尔加科夫笔下的基督已不再是沉默的意象，而是一位对话天才和心灵导师，在他的感化下，最封闭的心灵也会豁然敞开。文化史研究表明：十九世纪以降，从莱蒙托夫、果戈理……直到布尔加科夫，强调基督此岸性的人本思想，犹如一条红线贯穿在俄罗斯文化人道主义化的进程中，并在两个世纪里影响着这个民族道德基础的形成。（A·达维多夫：《文化人道主义·俄罗斯的耶稣》，载俄《社会科

学与当代》杂志，2001年第2期）正是俄罗斯精神文化中的基督情结在布氏的小说里升华为真善美的道德理想和终极感召，并从撒旦的去伪存真、耶稣的以善报恶、大师和玛格丽特的人性完美之爱以及彼拉多的千年悔恨中昭示了答案。

白银时代著名作家扎米亚京曾在其《论文学、革命、熵及其他》一文中预言：继承过去的现实主义，又容纳象征主义，把现实和幻想结合起来，便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的新现实主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布尔加科夫的小说称得上是二十世纪现实主义文学丰富发展的显例。他的名字可以当之无愧地跻于布宁、罗曼·罗兰、法朗士、加西亚·马尔克斯等现实主义创新大师之列。

《大师和玛格丽特》写成至今，已过去了大半个世纪。作者对他亲历的那一时代的积弊是有切肤之痛的。他用一支饱蘸辛酸和辛辣的笔，带着深邃的哲理思考，引领我们重新审视那一段历史，使我们从中受到教益。他为正义张目，鞭挞腐恶，歌颂真爱，并把一种奇幻诡丽的景观与浓郁凄绝的诗情结合起来飨人以艺术之美。我想，这便是今天布尔加科夫之所以拥有读者。

本书的俄文版本，笔者迄今所知，除一九六六年首印一种，尚有一九七三年、一九八三年、一九八九年几种，各版互有异文，详可参见原文附录中利·亚诺夫斯卡娅的校订手记。本书是根据一九八九年“第聂伯”文学出版社所出布尔加科夫两卷集的原文译出的。历时一年的工作，就以这篇赘言作为结束吧。

今夜月光甚好，掩卷无寐，吟得小诗一首，聊寄未尽之意：苍生噩噩鬼神嬉，满腹辛酸译大师。千古月明多少恨，豆篱瓜架雨如丝。

译　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改定于酡斋

“……你到底是什么人物？”
“有一种力量，
它总是想作恶，
又永远在造福，
我就是它的一股。”

——歌德《浮士德》

目 录

译本序
第一部
第一章　千万别跟生人交谈
第二章　本丢·彼拉多
第三章　第七项论证
第四章　追捕
第五章　格里鲍耶陀夫纪事
第六章　果然是精神分裂症
第七章　凶宅
第八章　教授与诗人论战
第九章　科罗维约夫的把戏
第十章　雅尔塔来的坏消息
第十一章　伊万的二重人格
第十二章　魔法表演及当众揭底
第十三章　主人公出现
第十四章　光荣属于雄鸡！
第十五章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的梦
第十六章　死刑
第十七章　惊慌不安的一天
第十八章　晦气的造访者
第二部
第十九章　玛格丽特
第二十章　阿扎泽洛的油膏
第二十一章　飞翔
第二十二章　烛光下
第二十三章　撒旦的盛大舞会
第二十四章　解脱大师
第二十五章　总督设法救犹大
第二十六章　埋葬

第二十七章　五十号住宅的结局
第二十八章　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的最后一游
第二十九章　大师和玛格丽特的命运决定了
第三十章　该动身了！该动身了！
第三十一章　沃罗比约夫山上
第三十二章　宽恕与归宿
尾声

第一部

第一章
千万别跟生人交谈

暮春的一天，太阳正落山，在炎炎的夕照下，牧首塘公园(1)里来了两位男公民。其中一位四十岁上下，穿一套灰色夏装，矮个子，深色头发，养得白白胖胖，但已秃顶，一手托馅饼似的拿着一顶很考究的礼帽，刮得精光的脸上架着一副特大号角质黑边眼镜。另一位是年轻人，宽肩膀，蓬乱的火红头发，后脑勺上歪戴着一顶方格鸭舌帽，身穿格子花牛仔衬衫和皱巴巴的白色长裤，脚蹬一双黑便鞋。

第一位不是别人，乃是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别尔利奥兹，莫斯科最大的作家协会之一——简称为“莫作协”的理事会主席，现任某大型文艺杂志编辑。他的年轻同伴伊万·尼古拉耶维奇·波内列夫则是一位诗人，笔名“流浪者”。

两位作家来到刚刚泛绿的椴树荫下，连忙朝那个漆成五光十色、挂着“啤酒，矿泉水”牌子的售货亭走去。

噢，我得提一下这可怕的五月傍晚发生的第一桩怪事。此刻不但在售货亭附近，就连跟小铠甲街平行的整个一条林荫道上，竟然不见一个人影。太阳把莫斯科晒得滚烫，在一片干燥尘雾中向花园环行路那边冉冉西沉，人们热得快要喘不过气来，可是没有一个人来到这椴树荫下，坐到这长椅子上，林荫道上空空荡荡。

“来瓶矿泉水，”别尔利奥兹说。

“没有矿泉水，”女售货员不知为何没好气地答道。

“有啤酒吗？”流浪者哑声问道。

“啤酒傍晚才送来，”女人回答。

“那你有什么？”别尔利奥兹问。

“杏汁，不冰的，”女人道。

“好吧，拿来，拿来！……”

杏汁冒出许多黄色泡沫，空中遂闻到一股理发店的气味。文学家们喝完杏汁，马上开始打嗝。俩人付过账，在一条长椅上坐下来，面对池

塘水，背朝小铠甲街。

这时候第二桩怪事发生了，而此事只跟别尔利奥兹有关。他突然停止了打嗝，觉得心脏怦地一跳，猛然下沉，刹那间不知去向，随后他的心又回到了原处，但仿佛带回来一根扎得很深的钝针。这还不算，别尔利奥兹忽然感到一阵巨大莫名的恐惧，他想拔腿就跑，头也不回地逃离牧首塘。别尔利奥兹苦恼地回头望望，不明白是什么东西吓着他了。他脸色苍白，拿手帕擦擦额头，心里想："我这是怎么啦？从来没有过的事……心脏出了毛病……我是劳累过度。看样子该撇下一切，到基斯洛沃茨克(2)去疗养了……"

这当儿又有一股热气在别尔利奥兹面前聚集起来，从中化出一个透明的男人形状，模样十分古怪。这男人脑袋很小，戴一顶骑手帽，身穿又瘦又短的薄纱格子花西装……个头约一俄丈(3)，窄窄的肩膀，骨瘦如柴，请注意，他脸上有一种挖苦人的表情。

别尔利奥兹平生不习惯异常现象。此时他的脸色更加苍白，眼睛瞪得老大，心里直发毛："这绝不可能！……"

可惜这是真的。确实有个瘦长男人，通体透明，脚不沾地，在他面前左摇右晃。

别尔利奥兹吓得赶紧闭上眼睛。等他睁开眼时，一切已经过去。热气散了，穿格子花西装的男人不见了，插在心上的那根钝针也一起消失了。

"呸，见鬼！"编辑大声道。"伊万，你瞧我刚才差一点中暑了！好像还出现了幻觉。"他勉强一笑，但眼神惊恐不安，手在哆嗦。

他慢慢镇静下来，拿手帕扇了扇风，打起精神道："那么，接着说吧……"就把喝杏汁中断了的谈话继续下去。

事后知道，这是一场关于耶稣基督的谈话。原来，编辑曾向诗人约稿，要他为杂志社的一本期刊写一首反宗教题材的长诗。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只用很短时间就把诗写好了，遗憾的是，编辑对它很不满意。流浪者用过分阴暗的色调描绘了长诗的主要人物耶稣，况且编辑认为，全诗也必须推倒重来。编辑像在给诗人作一堂关于耶稣的讲演，他要强调指出后者的主要错误所在。

是伊万·尼古拉耶维奇的描写才能不逮，还是他对所写题材懵然无知，这些都很难说，总之，诗人笔下的耶稣是世间确曾有过的一个大活

人，只不过他身上的缺点太多罢了。

别尔利奥兹要向诗人证明，问题主要不在于耶稣是好是坏，而在于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耶稣这个人，一切关于耶稣的故事都是杜撰，都是最平庸的神话。

应当看到，编辑乃是博学多识之士，在谈话中很会引经据典，譬如，他举出大名鼎鼎的亚历山大的斐洛(4)、学富五车的优素福·弗拉维(5)，这些古代历史学家都没有说过耶稣实有其人。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还炫示了一下自己渊博的学识，他告诉诗人，塔西佗(6)的名著《编年史》第十五卷第四十四章中处死耶稣一说，纯属后人伪托。

诗人对编辑所说的一切都感到新鲜，他把一双灵活的碧眼凝视着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专心致志聆听讲演，只是偶尔打个饱嗝，轻轻骂一声那瓶杏汁。

“在所有的东方宗教里，”别尔利奥兹说，“照例都有一位贞洁少女把一位神生到世上。基督徒想不出新花样，就如法炮制了一位世上其实从未有过的耶稣。这是问题的重点所在……”

别尔利奥兹的男高音回荡在空无一人的林荫道上。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所攀登的象牙之塔，除非学问极高之人敢于涉足，否则会有摔断脖子的危险。诗人越往下听，知道的趣闻越多，获益也更大，他知道了古埃及的慈善之神、天地之子俄西里斯、腓尼基人的法穆斯神，还有马尔杜克神(7)，他甚至知道了，墨西哥的阿茨蒂克人曾经十分崇拜过一位鲜为人知的凶神——惠齐洛普齐特利。

正当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向诗人描述阿茨蒂克人怎样用泥土塑造惠齐洛普齐特利神像时，林荫道上出现了第一个人。

关于这个人的外貌特征，事后有关部门提交了几份报告，说实在的，都不过是马后炮。对照这几份报告，不禁让人感到惊讶。一份报告说：此人身材矮小，镶黄金牙，跛右足。另一份报告称：此人身材高大，镶白金牙，瘸左足。第三份报告则要言不烦：此人并无明显特征。应当说，这些报告全都毫无价值。

首先，被描述者两足都不跛，身材既不矮小也不高大，只是一般的高个儿。至于牙齿，他左边几颗镶的是白金，右边几颗镶的是黄金。他身穿昂贵的灰色西服，脚上的外国皮鞋和衣服同色，一顶灰色贝雷帽神气地歪向耳边，腋下夹着手杖，那手杖的黑色镶头是个鬈毛狗的脑袋。此人看上去四十岁开外，黑头发，嘴有点歪斜，脸刮得精光，他的右眼

珠是黑色的，左眼珠不知为何却是绿色的，两道黑眉毛也一高一低，总之，这是一位外国人。

外国人从编辑和诗人的长椅边走过时，瞟了他俩一眼，停住了脚，突然在几步远相邻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德国人，”别尔利奥兹心里想。

“英国人，”流浪者心里想，“瞧他还戴着手套，也不怕热。”

外国人打量了一眼池塘边围成方形的幢幢高楼，他显然是初来乍到，对这个地方发生兴趣。他把目光停留在高楼上层，那儿的玻璃窗里映射出耀眼的阳光，其中一轮扭曲变形的夕阳正在和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永别而去。他又把目光移向下层，只见玻璃中暝色苍茫，天渐渐黑了下来。外国人不知何故宽厚地一笑，眯起眼睛，把两手叠放在手杖镶头上，下巴搁在手背上。

“伊万，”别尔利奥兹道，“你呀，譬如说，把神之子耶稣的降生描写得非常出色而带有讽刺意味，可是问题的症结在于，耶稣降生之前早已有好多神之子诞生到人间，例如腓尼基人的阿多尼斯、弗利基亚人的阿提斯、波斯人的米特拉等等。简而言之，这些神之子包括耶稣在内，谁也不曾降临过人世，他们全是子虚乌有的。所以你不必去描写降生，还有什么智者来访(8)，你倒应该写一写所谓智者来访是何等荒唐的传闻，否则按照你的讲述，倒真像是耶稣降生了！……”

这时，苦于打嗝的流浪者试图把嗝忍回去，他憋住呼吸，结果却打了一个更响更难受的嗝。这当儿别尔利奥兹也中断了讲话，因为那个外国人忽然站起身，朝两位作家走过来。

他俩惊奇地望望他。

“请原谅，”来人开口道，他说话带着外国腔，但吐字倒还准确，“我与二位素不相识，不揣冒昧……二位的治学高论很有意思，所以……”



外国人彬彬有礼地摘下贝雷帽，两位朋友只好欠身鞠躬。

“倒像是个法国人……”别尔利奥兹心里想。

“他是波兰人？……”流浪者心里想。

补充说一下，外国人一张嘴搭话时诗人就觉得他讨厌，而别尔利奥兹倒几乎喜欢上他了，也不是喜欢……怎么说呢……觉得他蛮有意思吧。

“可否让我坐下来？”外国人礼貌地问道。两位朋友不由自主朝两边挪挪身子，外国人灵巧地坐到他俩中间，马上加入了谈话。

“如果我没有听错的话，您刚才是在说，世上本没有耶稣？”外国人用他左边那只绿眼睛望着别尔利奥兹，问道。

“是的，您没有听错，”别尔利奥兹谦恭地回答，“我正是这样说的。”

“啊，太有意思啦！”外国人大声说。

“他要搞什么名堂？”流浪者心想，不禁皱起了眉头。

“您是否同意对方的观点呢？”陌生人转向右边，问流浪者。

“百分百！”诗人肯定道，他喜欢修辞，用语精当。

“妙！”不请自来的交谈者呼道，不知为何偷偷朝身后望了一眼，压低了他那低嗓门，说：“恕我多问，别的暂且不说，我想二位连上帝也不信的，是吧？”他眼睛里露出惊恐的神色，连忙加上一句：“我发誓不告诉任何人。”

“是的，我们不信上帝，”别尔利奥兹答道，对外国游客的胆小怕事报以微微一笑，“这一点尽可随便去说。”

外国人往椅背上一靠，由于好奇心，他甚至轻轻尖叫起来：

“你们是无神论者？！”

“对，我们就是无神论者，”别尔利奥兹莞尔答道。而流浪者却生气地想：“好个外国佬，被他缠上了！”

“啊呀，真是太妙了！”奇怪的外国人高叫道，不住地转动脑袋，瞧瞧这一位文学家，又看看那一位。

“在敝国，没有人对无神论感到奇怪，”别尔利奥兹用外交口吻礼貌地说，“敝国多数居民早已自觉地不再相信上帝神话了。”

外国人又做出可笑之举：他站起身来，跟惊讶莫名的编辑握了握手，对他说：

“请允许我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

“您感谢他什么呀？”流浪者眨巴着眼睛问道。

“感谢他向我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情况，作为旅游者，我对这一情况太感兴趣了，”外国怪人意味深长地竖起一根手指头说。

看来，这个重要情况确实给旅游者留下了强烈印象，他用惊恐的眼光望了望四面的楼房，好像生怕在每个窗口都看见一名无神论者。

“不，他不是英国人……”别尔利奥兹想。而流浪者却在思忖：“他从哪儿学来一口流利的俄语？我真想知道！”便又皱起了眉头。

“那么，请问您，”外国客人经过一阵顾虑后又开口道，“关于上帝存在的那些论证又当置于何地？众所周知，整整有五项论证(9)呢。”

“唉！”别尔利奥兹用遗憾的语气说，“那些论证都毫无价值，早已被人类束之高阁了。在理性领域不可能以任何方式证明上帝的存在，这一点您是会同意的。”

“太棒了！”外国人惊呼道，“真是太棒了！您和那位不安分的老人伊马努伊尔(10)的思想如出一辙。可是，天大的笑话，他把五项论证驳得体无完肤之后，却自嘲似的建立了他本人的第六项论证！”

“康德的论证也不能令人信服，”博学的编辑含蓄地笑笑道，“难怪席勒(11)要说，康德对这个问题的论断只能让奴隶们满意，而施特劳斯(12)则干脆把它嘲笑了一通。”

别尔利奥兹说这番话时，心里却在想：“他到底是什么人物？为什

么俄语说得这样好？”

“这个康德就该抓起来，照他那样的论证可以判两三年徒刑，发配到索洛夫基岛(13)去！”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冷不丁嘟哝出这句话来。

“伊万！”别尔利奥兹难为情地小声制止他。

外国人听到有人提议把康德发配索洛夫基岛，非但不吃惊，反而乐不可支。

“正是！正是！”他叫好道，那只望着别尔利奥兹的绿色左眼闪出了亮光，“他到那儿是得其所哉！那天吃早餐时我就对他说道：‘教授啊，您有什么不合时宜的想法，悉听尊便！可是那种东西高深得很，太难懂了，人家会笑话您的。’”

别尔利奥兹目瞪口呆，心想：“吃早餐时……和康德说话？……他在瞎诌些什么呀？”

别尔利奥兹惊愕的样子并没有窘住外国人，他接着又对诗人说：

“不过，把他发配到索洛夫基岛是不可能的，因为他居住在比索洛夫基岛更远更远的地方，已经有一百多年了，我敢肯定，根本没法把他从那儿弄出来！”

“那太可惜了！”好斗的诗人说。

“我也觉得可惜！”陌生人附和道，一只眼睛闪闪发光，接着他又说：“现在有一个问题困扰着我，既然上帝不存在，那么试问，由谁来主宰人生和天下的一切方圆规矩呢？”

“人类自己来主宰，”流浪者气呼呼地抢答道。说实在的，这是一个模糊的问题。

“对不起，”陌生人温和地说，“说到主宰，起码要有一个确切的计划，一个期限上说得过去的计划。人不可能制订出一个千年计划，尽管这个期限短暂得可笑，人甚至连自己的明天都无法把握，既然如此，请问足下，人类又怎么能主宰自己呢？事情正是这样的，”这时陌生人又转过来对别尔利奥兹说，“请设想一下，比方说，您开始主宰，开始支配别人和自己了，正在干得所谓有滋有味的时候，忽然间……咳……咳……您的肺里长了个瘤子……”说到这里，外国人甜滋滋地笑了一声，似乎想到肺瘤他心里怪舒服的。“对，肺瘤，”他像猫那样眯起眼睛，把这个响亮悦耳的字眼又说了一遍，“于是乎，您的主宰就到此为止！于是乎，您除了自身的命运，不再关心别人的命运。亲人们开始对

您撒谎。您感到情况不妙，就去遍访名医，然后找江湖巫医，甚至求神问卦。您心里清楚，这些名医、巫医、巫婆，统统无济于事。最后一切只能以悲剧收场。不久前自以为手握主宰之权的那个人，忽然一动不动躺进了木头匣子。周围的人明白，躺着的这个人不中用了，就把他推进炉膛，一把火烧掉了事。还有更糟糕的情况：一个人刚刚打算到基斯洛沃茨克去，”说到这里，外国人眯起眼睛望望别尔利奥兹，“这似乎是小事一桩，可是这么点小事他也干不成了，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一跤滑倒，摔到电车轮子下面去了！您能说，这是他自我主宰的结果吗？这完全是别的什么人主宰了他，这样考虑问题岂不是更合理吗？”陌生人阴阳怪气地笑了起来。

别尔利奥兹洗耳恭听对方大讲肺瘤和电车的事，心里不大痛快，有些念头使他忐忑不安。“他不是外国人……他不是外国人……”他在想，“这家伙非常古怪……那么，他到底是什么人物？”

“我看，您想抽烟了吧？”陌生人突然对流浪者说。“您抽什么牌子的？”

“您身上有好几种牌子吗？”诗人闷闷地问道，他的烟刚好抽完了。

“您要哪种牌子？”陌生人又问一次。

“就要‘咱们牌’的，”流浪者恶狠狠地回答。

陌生人随即从衣兜里掏出一个烟盒，递给流浪者：

“‘咱们牌’。”

编辑和诗人都吃了一惊，烟盒里真的放着一包“咱们牌”，而更让他们吃惊的是那个烟盒。烟盒很大，赤金做成，盖子上有钻石镶嵌的三角形图案，烟盒打开时那些钻石便闪出蓝白的光焰。

这时两位文学家各人想各人的心思。别尔利奥兹在想：“是的，他是外国人！”流浪者在想：“真真活见鬼，啊！……”

诗人和烟盒的主人都点燃了烟，不吸烟的别尔利奥兹谢绝了。

“必须这样来反驳他，”别尔利奥兹拿定了主意，“就说，人固有一死，对此谁也没有异议，但问题在于……”

没等他这话说出口，外国人已经开了腔：

“没错，人都有一死，这还不算糟。糟糕的是，人有时候会突然死去，这才是问题的要害！一个人自己也说不清楚，他今天晚上会做什么

事。”

“这问题提得多荒唐……”别尔利奥兹想了想，就反驳道：

“这话您未免过甚其词了。我对今天晚上的事多少还是有把握的。当然，如果我在铠甲街上被一块砖头砸到脑袋上……”

“任何时候，砖头不会无缘无故砸到人脑袋上，”陌生人毫不客气地打断他道，“请相信，您也一样，绝对没有被砸的危险。您有您的死法。”

“也许您知道是哪种死法，可否见告？”别尔利奥兹自然要反唇相讥，他卷进了一场名副其实的荒唐谈话。

“乐于从命，”陌生人应道，便用量体裁衣的目光把别尔利奥兹打量一番，口中念念有词：“一，二……水星入次宅……月亮隐去……六——有灾……晚上——七……”念罢高兴地大声说：“您被人断头而死！”

流浪者又惊又怒，瞪大眼睛望着放肆的陌生人，别尔利奥兹则苦笑一声：

“被什么人呢？是敌人？是武装干涉者？”

“都不是，”对方道，“是一个俄罗斯女人，共青团员。”

“哼……”别尔利奥兹被陌生人的玩笑惹恼了，“对不起，这不大可信。”

“请原谅，这是真的，”外国人说道，“我还想问问您，如果不是秘密的话，您今天晚上要做什么？”

“毫无秘密可言。我马上要回花园街自己家里去，晚上十点钟莫作协有会议，我得去主持。”

“不，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外国人十分肯定地说。

“这是为什么？”

“因为，”外国人道，他眯起眼睛望望天上，这时有几只黑色鸟儿预感到夜晚的凉爽，在空中无声地飞着，“因为安努什卡已经买了葵花子油，不但买了，还弄洒了。所以会议开不成了。”

可想而知，椴树底下一片沉默。

“对不起，”过了一会儿，别尔利奥兹看了几眼那个胡说八道的外国

人，开口问道，“这跟葵花子油有什么关系……您说哪个安努什卡？”

“跟葵花子油有关系，”流浪者冲口而出，看来他决定向不请自来的交谈者宣战了，“请问公民，您曾经去过精神病医院吗？”

“伊万！……”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小声喝住他。

外国人毫不生气，反而开心大笑起来。

“去过，去过何止一次！”他笑着嚷道，用一只不笑的眼睛凝视着诗人。“我哪儿没去过啊！只可惜抽不出空来问一问教授，什么叫做精神分裂症。您只好自己去问他了，伊万·尼古拉耶维奇！”

“您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得了，伊万·尼古拉耶维奇，谁不认识您呀？”外国人从衣兜里抽出一张昨天出的《文学报》，诗人看见头版上有自己的照片，底下是自己写的诗。这是荣誉和名望的证明，昨天还令他沾沾自喜，但此刻却没给他丝毫喜悦。

“对不起，”诗人道，他的脸虎了下来，“您能稍等一下吗？我想跟同伴说句话。”

“啊，请便请便！”陌生人高声说。“这儿椴树底下很舒服，我刚好也没有什么急事。”

“听我说，米沙[(14)]，”诗人把别尔利奥兹拉到一边，悄悄道，“这个人根本不是游客，而是间谍。他是潜回国来的俄侨。叫他拿出证件来，别让他跑了……”

“你这样认为吗？”别尔利奥兹小声问，感到有些不安了，心想：“伊万说得有道理……”

“相信我的话没错，”诗人嘶哑的嗓音对他耳语道，“他装疯卖傻是为了从别人嘴里掏情况。你听他俄语说得多好。”诗人说话时，眼睛还瞟着那边，唯恐陌生人溜之大吉。“走，我们去扣住他，别叫他跑了……”

诗人又把别尔利奥兹拉回到长椅边。

陌生人没有坐在椅子上，而是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一个深灰色封面的小本子、一个鼓鼓的硬纸信封和一张名片。

“真是对不起，刚才只顾跟二位争论，忘记作自我介绍了。这是我的名片，这是护照，这是来莫斯科担任顾问的邀请函，”陌生人用犀利

的目光望着两位文学家，郑重其事地说。

文学家们不好意思了。“鬼家伙，全听见了……”别尔利奥兹心里想，一边用礼貌的手势向对方表明无需出示证件。外国人向编辑递过证件时，诗人瞥见名片上的外文是“教授”，那姓名的头一个字母是“W”，也就是两个连写的“V”。

“很高兴认识您，”编辑难为情地喃喃道。外国人遂把证件装回衣兜。

人际关系就这样恢复了，于是三个人又坐到长椅上。

“教授，是请您来当顾问吗？”别尔利奥兹问。

“是的，当顾问。”

“您是德国人？”流浪者说。

“我吗？……”教授反问道，忽然沉思起来。“唔，差不多，是德国人……”他说。

“您俄语讲得真棒，”流浪者道。

“噢，我算是个多语通，会说许多种语言，”教授回答。

“您的专业是什么？”别尔利奥兹问。

“我是魔法专家。”

“好家伙！……”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脑子里嗡的一震。

“是……是请您来当这种专业的顾问？”他结结巴巴地问道。

“对，这种专业，”教授肯定道，接着解释说：“你们的国家图书馆里发现了一批手稿真迹，作者是十世纪的魔法师赫伯特·阿夫里拉克斯基。这些手稿要由我来研究清理，因为我是世界上唯一这方面的专家。”

“啊，您是一位历史学家？”别尔利奥兹肃然起敬，大大松了口气。

“我是历史学家，”学者承认道，又牛头不对马嘴地加上一句：“今晚牧首塘边就会有一段有趣的史话！”

又轮到编辑和诗人大吃一惊。教授向两人招招手，等他们凑近了，悄悄地说：

“请注意，耶稣是存在的。”

“听我说，教授，”别尔利奥兹勉强笑笑说，“我们尊敬您的渊博学识，不过对这个问题，我们持有不同的观点。”

“不需要任何观点！”古怪的教授说，“耶稣是存在的，这就得了。”

“总得有证据才行……”别尔利奥兹话还没说完。

“也不需要任何证据，”教授道，他声音不高，不知为什么外国腔也没有了，“一切都很简单：那人穿着猩红里子的白斗篷，迈着骑兵习惯的蹭步，在新春尼散月十四日(15)的清晨……”

(1) 莫斯科市内一座古老的公园。

(2) 俄罗斯最大的矿泉气候疗养地之一，在北高加索。

(3) 1俄丈为2.134米。

(4) 亚历山大的斐洛（约前30—约后45），把犹太教和希腊哲学结合起来的古犹太宗教哲学家。

(5) 优素福·弗拉维（37—100后），古犹太历史学家，著有《犹太战争》、《犹太古代史》。

(6) 塔西佗（约55—约120），古罗马历史学家，著有记述罗马帝国史的《编年史》和《历史》。

(7) 巴比伦城的守护神。

(8) 据《新约·马太福音》：耶稣降生后，有几个博士（智者）在东方看见了他的星，便到耶路撒冷来拜见他。

(9) 指基督教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为证明上帝存在而提出的五条理论根据。

(10) 指德国古典哲学创始人康德（1724—1804）。

(11) 费迪南德·席勒（1864—1937），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实用主义代表人物。

(12) 大卫·施特劳斯（1808—1874），德国神学家，青年黑格尔派哲学家。他否定《圣经》，认为耶稣是历史人物。

(13) 俄罗斯白海索洛韦茨基群岛的俗称，旧时为犯人流放地。

(14) 米哈伊尔的小名。

(15) 尼散月是犹太教历的元月（公历三四月间），14日是犹太民族和犹太教三大节日之一的逾越节。

第二章
本丢·彼拉多

新春尼散月十四日的清晨，犹太总督本丢·彼拉多[1]身穿猩红里子的白斗篷，迈着骑兵习惯的蹭步，来到大希律王[2]宫两座配殿之间的遮顶柱廊上。

总督平生最讨厌玫瑰油的香味，偏偏这种香味从拂晓起就搅得他心神不宁，看来今天是个不吉利的日子，样样东西都是不祥之兆。总督觉得，玫瑰味儿是花园里的柏树和棕榈树散发出来的，而且这股该死的气味又跟卫队的皮装具和汗水的臭味混到了一起。总督带到耶路撒冷的第十二闪击军团第一大队就驻扎在后宫侧殿里。此时各小队的火头军已开始造饭，有点呛人的炊烟从那边经过花园上层平台，一阵阵飘到柱廊里来，就连这炊烟里面也掺进了腻人的玫瑰香味。

“诸神啊，你们为何惩罚我？……毫无疑问，是它，又是它，可怕的不治之症……偏头痛，半个脑袋都在痛……药石无功，回春乏术……我要尽量不转动脑袋……”

靠近喷泉的拼花地坪上已经摆好一把安乐椅。总督谁也不看一眼，在椅子上坐下，向旁边一伸手。书记官恭恭敬敬把一张羊皮纸放到这只手里。总督头痛难忍，脸上抽搐了一下，他瞟了一眼羊皮纸上的文字，递还给书记官，吃力地问道：



“案犯是加利利人？案子报送地区长官了吗？”

“报送过了，总督大人，”书记官回答。

“他怎么说？”

“他不肯裁定此案，把长老会议(3)的死刑判决送请大人定夺，”书记官解释道。

总督脸上又抽搐了一下，低声道：

“带犯人。”

随即有两名军团士兵从廊柱下的花园平台上押出一名犯人，把他带上阳台，直到总督的座椅前。犯人是个二十七八岁的男子，身穿破旧的浅蓝色长衫，白色头巾用皮条扎在额上，双手反绑着。他的左眼下有一大块青伤，嘴角也破了，凝着血。犯人用不安又好奇的眼光望着总督。

总督沉默了一会儿，用阿拉美亚语(4)低声问道：

“是你唆使百姓捣毁耶路撒冷圣殿[5]吗？”

总督正襟危坐，犹如一尊石像，说话时只有两片嘴唇微微撇动，绝不敢晃一下那痛得要命的热烘烘的脑袋。

犯人手被绑着，身体稍稍前倾，开口答话：

“善人啊！相信我……”

总督马上打断了他的话，仍然端坐不动，声音也不提高：

“你叫我善人？你错了。耶路撒冷全城的人都在悄悄议论我，说我是残暴的怪物，他们说得很对。”随即用同样干巴巴的语调命令道：“来人，叫中队长猎鼠手来见我。”

中队长马克，绰号猎鼠手，奉命站到了总督面前。这时在场的人都觉得，阳台上忽然变得晦暗了。猎鼠手比军团里最高的士兵还高出一头，他那宽大的双肩完全挡住了初升的太阳。

总督用拉丁语对中队长说：

“这名犯人称呼我‘善人’。你带他下去，对他解释一下，应该怎样跟我说话。不过，别弄残废了。”

猎鼠手马克向犯人招招手，示意跟他走，所有的人除了端坐不动的总督，都在目送马克离去。

不论猎鼠手走到哪里，众人的目光总是追随着他，一则因为他硕大无朋，再则，对于初次见到马克的人，还因为他的脸相奇丑无比：他的鼻子被日耳曼人的战槌打烂了。

拼花地坪上响起了马克沉重的皮靴声，捆住双手的犯人无声地跟着他走了。柱廊里一片寂静，听得见阳台边花园平台上咕咕的鸽语声，还有喷水池在唱着奇妙悦耳的歌。

总督真想站起来，把太阳穴伸到水流下面，一动不动地待上一会儿。但他知道，这也无济于事。

猎鼠手把犯人从柱廊下带到花园里，那儿有一座青铜雕像，底座旁站着一名士兵，马克从士兵手中拿过鞭子，略略一挥手，在犯人肩膀上抽了一鞭。这随手轻轻的一击，便打得犯人一头栽倒在地，就像被砍掉了双腿。犯人顿时喘不过气来，面色惨白，两眼失了神。马克左手抓住倒地的人，把他像一条空口袋似的轻轻提起来，让他站好了，然后操着蹩脚的阿拉美亚语，鼻音很重地对他说：

“罗马的总督你要叫总督大人。别样的不可以说。要立正站着。我的话明白？还要打你吗？”

犯人身子摇晃了一下，勉强站稳脚，他脸上又有了血色，喘了口气，声音嘶哑地答道：

“你的话我明白了。别打我了。”

一分钟后，犯人又站在总督面前。

总督用干巴巴、病恹恹的嗓音问他：

“姓名？”

“我的吗？”犯人慌忙应道，尽量显得他愿意好好回答问题，不想惹人动怒。

总督的声音仍然不高：

“我自己的我知道。别装傻。你的姓名。”

“耶稣(6)，”犯人赶紧回答。

“有绰号吗？”

“加利利拿撒勒人(7)。”

“出生地？”

“加马拉城，”犯人答道，并摆了摆头，表示在他右边遥远的北方有个加马拉城。

“你的家族血统？”

“我不是很清楚，”犯人连忙说，“我不记得父母是谁。听别人说，我父亲是叙利亚人……”

“你一直住在哪儿？”

“我居无定所，”犯人不好意思地答道，“到处云游，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

“简单一句话，你是个流浪汉，”总督说。又问：

“有亲属吗？”

“没有。我孤身一人。”

“你识字吗？”

“识字。”

“除了阿拉美亚语，还懂别的语言吗？”

“还懂希腊语。”

总督抬起肿胀的眼皮，用一只痛苦模糊的眼睛盯住犯人，另一只眼仍然闭着。

他讲起了希腊语：

“就是你要捣毁圣殿，还号召老百姓去干吗？”(8)

这时犯人又有了精神，眼中不再流露恐惧，也用希腊语说：

“我嘛，善……”恐惧又在他眼中一闪，险些脱口再错，“我嘛，总督大人，平生没打算过捣毁圣殿，也没唆使过任何人干这毫无意义的事。”

在矮桌上躬身录供的书记官，脸上露出惊讶的神色，他抬了抬头，赶紧又俯到羊皮纸上去。

“每逢过节，许多各式各样的人就聚集到这座城里来。其中有变魔术的、占星相的、预言家、杀人犯，”总督仍然用干巴巴的腔调说，“也有撒谎的骗子，比如说，你就是一个。这里明明记录在案：你唆使别人捣毁圣殿。人证俱在。”

“那些善人们，”犯人说了半句，连忙加上称呼：“总督大人，”才接下去说：“他们一点也不肯学习，把我说的话全都弄混了。我真担心这种混乱会持续很久很久。都怪那个人记录的我的话全是不实之词。”

一阵沉默。这时，病恹恹的两只眼睛一齐费劲地盯在犯人身上。

“我对你再说一遍，这是最后一遍：别再装疯卖傻了，你这强盗，”彼拉多的语气平和而单调，“你的话记录在案的不算多，这也足够判处你绞刑了。”

“别，别，总督大人，”犯人全身紧张起来，竭力要对方相信他的话，“那个拿山羊皮纸的人，一边走一边不停地写。有一天，我看了羊皮纸上的记录，简直吓坏了。那上面所写的话，我绝对一句也没有说过。我对他讲：求求你了，把羊皮纸烧掉吧！可是他从我手里一把抢过去就跑了。”

“这个人是谁？”彼拉多厌恶地问道，摸了摸太阳穴。

“利未·马太[(9)]，”犯人愿意说明此事，“他本是个税吏，我们初次见面是在伯法其的大路上，就是紧靠无花果园的那个地方。我和他交谈起来。起先他对我很不友好，甚至侮辱了我，或者说，他以为他侮辱了我，骂我是条狗，”说到这里犯人笑了笑，“我不认为狗这种兽类有什么不好，所以不会为这句话生气……”

书记官停止了笔录，偷偷用惊奇的眼光望了望总督，而不是犯人。

“……然而他听了我的一番话，态度就缓和下来，”耶稣继续说，“最后他把税款扔到大路上，对我说，他决定跟随我云游四方……”

彼拉多半边脸皱了皱，龇出黄牙冷笑一声，整个身体转向书记官，说：

“好个耶路撒冷啊！这座城里真是无奇不有！你听听，税吏居然把税款扔在大路上！”

书记官不知如何回答，只好也像彼拉多那样笑了笑。

“马太说，他如今觉得金钱是可恨之物，”耶稣对马太的古怪行为作出了解释，“打那时候起，他就成为我的旅伴。”

总督依然咧着嘴，转眼望望犯人，又望了望在脚下右远方赛马场的骏马雕像上空冉冉升起的太阳，忽然厌恶而痛苦地想道：干脆说一声“绞死他！”把这个古怪强盗从阳台上拉走了事。把卫队也赶走。离开柱廊回到宫里去，叫人拉上室内的帘子，往床上一躺，要一杯凉水，再把爱犬班加哀哀地唤过来，向它诉一诉这偏头痛的苦处。这时，总督病痛的脑袋里突然闪过一个诱人的念头：毒药。

他用混浊的双眼望着犯人，半晌不说话，一面苦恼地回想着：为什么今天早晨在耶路撒冷的烈日暴晒下，一个被打得鼻青脸肿的犯人要站在他的面前？接下去他还应该提些什么无聊的问题？

“他叫利未·马太？”病人用沙哑的嗓音问道，闭上了眼睛。

“是的，利未·马太，”总督听见一个使他痛苦的高亢声音。

“你在集市上对众人说到圣殿，你到底说了些什么？”

回答者的声音如锥刺鬓穴，令彼拉多苦不堪言，这个声音说：

“总督大人，我说了：旧教的圣殿必定会倒塌，新的真理的圣殿必将建立起来。我这样说，是为了意思更明白些。”

“你这流浪汉，为什么在集市上蛊惑人心？你讲真理，自己也不知

道什么是真理，你说，什么是真理？”

此刻，总督自忖道：“我的诸神啊！我不该在审判时问他这些……我的脑子不再管用了……”恍惚中他又看见一只盛着黑色液体的杯子。“给我一点毒药，毒药……”

他又听见那声音在说：

“真理首先是你头痛欲裂，痛得你怯懦地想到去死。你不仅没有力量同我说话，甚至很难正眼看我。我正在不由自主地折磨你，这使我感到难过。你甚至失去了思考的能力，只盼着你的狗快些到来，看来它是你唯一眷恋的生物了。不过你的痛苦即将结束，头痛就会过去的。”

书记官瞠目结舌望着犯人，竟没有录完上面这段话。

彼拉多朝犯人抬起充满痛苦的眼睛，这时他看见，太阳已高高升起在赛马场的上空，阳光射进了柱廊，慢慢移到耶稣脚上那双破鞋子上，耶稣向旁边让了让。

总督站起身来，双手抱紧脑袋，刮得光光的黄脸上露出惊骇的神色，他竭力克制住自己，重又坐回到椅子上。

犯人还在不停地说话，书记官已经完全停止记录，鹅似的伸长脖子，唯恐听漏掉一个字。

“好了，都过去了，”犯人友好地望望彼拉多说，“这让我非常高兴。总督大人，我劝你暂时离开宫殿，到郊外去，哪怕是到橄榄山的花园里去散散步也好。会有一场大雷雨的，”犯人眯起眼睛转身望了望太阳，“不是现在，是在傍晚。散步对你大有益处，我很乐意陪你一起走走。我有了一些新的想法，我想你也许会感兴趣，我愿意跟你谈谈这些想法，何况你看起来是个很聪明的人。”

书记官面如死灰，把羊皮纸掉在了地上。

“不幸的是，”身被缧绁的犯人一发不可收拾地说下去，“你这个人过于闭塞，对别人彻底丧失了信任。人总不能完完全全只恋着一条狗，你说是吧？你的生活太贫乏了，总督大人。”犯人说到这里，不禁莞尔一笑。

此刻书记官只在考虑一个问题：该不该相信自己的耳朵。看来不由得他不相信。于是他又尽力想象起来：性格暴躁的总督面对犯人闻所未闻的狂妄之举会以何种奇特方式发泄他的盛怒。尽管书记官熟知总督的为人，结果仍令他匪夷所思。

总督嘶哑的嗓音用拉丁语说了一声：

“给他松绑！”

一名卫兵咚地一戳长矛杆，把矛交给旁边的人，走过来替犯人解掉了绳索。书记官拾起羊皮纸卷，他拿定了主意暂且不作笔录，也不大惊小怪。

“说实话吧，你是不是高明的医生？”彼拉多用希腊语轻声问道。

“不，总督大人，我不是医生，”犯人答道，一面舒服地搓着两只被捆伤红肿的手。

彼拉多突然一皱眉头，向犯人刺去两道逼人的目光，他的眼睛不再浑浊，又闪现出大家常见的那种火花。

“我还没有问过你，”彼拉多道，“也许你还懂拉丁语？”

“是的，我懂，”犯人说。

彼拉多苍黄的脸上又有了红晕。他用拉丁语问道：

“你怎么会知道，我想唤我的狗？”

“这很简单，”犯人也用拉丁语回答，“你的手在空中有一个动作，”犯人学了学彼拉多的手势，“似乎你想抚摸什么东西，而且嘴唇……”

“不错，”彼拉多道。

俩人都沉默了。过了一会儿，彼拉多又用希腊语提问：

“那么，你真是一名医生？”

“不，不，”犯人连连说，“请你相信我，我不是医生。”

“那好吧。既然你想保密，就随你的便。这和本案没有直接关系。那么，你坚持说，你没有号召人捣毁……烧毁，或者用什么别的方法毁掉圣殿，是吗？”

“总督大人，我再说一遍，我没有号召任何人干这种事情。难道我像个白痴吗？”

“噢，是的，你才不像白痴呢，”总督轻声答道，脸上露出狞笑。“你起誓吧，就说没有这件事。”

“你要我拿什么起誓呢？”松了绑的犯人显得特别活跃。

“就拿你的命吧，”总督答道，“拿它起誓正是时候，你要知道，眼下你就命在旦夕，如千钧之系于一发。”

“总督大人，你是否认为，是你把我的命系于一发呢？”犯人问道。“若是这样，你就大错特错了。”

彼拉多打了个寒噤，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

“我倒是能割断这根发丝。”

“这你又错了，”犯人驳道，用一只手挡着阳光，脸上笑逐颜开，“必定只有那个系上发丝的人才能割断它，你不同意吗？”

“是啊是啊，”彼拉多笑笑说，“我不再怀疑耶路撒冷的二流子们成天跟着你转悠了。我不知道是谁把你的舌头系进嘴巴里，系得可真灵巧！还有，你告诉我，你是否骑着毛驴从苏兹门进入耶路撒冷？是否有一群市民跟着你欢呼，就像在欢迎一位先知？”总督说罢指了指羊皮纸卷。

犯人莫名其妙地望望总督。

“总督大人，我压根儿没有什么毛驴，”他说。“我确实从苏兹门进入耶路撒冷，不过是步行，跟随我的只有一个马太，谁也不曾向我欢呼什么，因为当时在耶路撒冷谁也不认识我。”

“你是否认识这几个人？”彼拉多目不转睛地望着犯人说，“一个叫迪斯马斯，一个叫格斯塔斯，还有一个叫巴拉巴？”

“我不认识这几位善人，”犯人回答。

“真的吗？”

“是真的。”

“告诉我，你为什么老是把‘善人’挂在嘴上？难道你把所有的人都叫做‘善人’？”

“所有的人，”犯人答道，“世上并没有恶人。”

“闻所未闻，”彼拉多冷笑道，“不过，也许是我孤陋寡闻吧！下面的话不必记录，”他对书记官说，其实书记官早已停笔不记了，接着又问犯人：“你这一套是从哪本希腊书里看到的吧？”

“不，这个道理是自己悟出来的。”

“你四处布道吗？”

“是的。”

“那么，譬如说中队长马克，绰号猎鼠手，他也是善人？”

“是的，”犯人答道，“当然，他是个不幸的人。自从他被别的善人打坏了，他就变得残酷无情。真想知道，谁把他摧残成这样？”

“这个我可以告诉你，”彼拉多道，“因为这是我亲眼所见。善人们像狗看到熊似的朝他扑过去。那些日耳曼人死死抓住他的脖子和手脚。当时步兵中队陷入了合围。若不是我指挥骑兵大队从侧翼杀进去，今天你这个哲学家就无缘跟猎鼠手说话了。这是伊季斯塔维佐的女儿谷那场战斗中的事。”

“要是能跟他谈谈就好了，”犯人忽然异想天开地说，“我相信他一定会变成另一个人。”

“照我看，”彼拉多道，“你若想跟副将部下的官兵谈话，副将可不会太高兴。所幸这种事情不会发生，因为这首先要问问我。”

这时，一只燕子嗖地飞进柱廊里来，在装金的天棚下掠了一圈又向下飞，尖尖的翅膀差点触到了壁龛中铜像的脸，它飞到柱冠后面不见了，大概是想在那儿做窝吧。

现在彼拉多头脑清楚，如释重负。燕子飞翔的时候，他已经想好了判词。意思是：绰号加利利拿撒勒人的流浪哲学家耶稣一案，经本督审理后，未发现犯罪要素。其中亦未见耶稣之行为与不久前耶路撒冷城中之骚乱有任何联系。流浪哲学家系精神病人。鉴此，地方长老会议对加利利拿撒勒人所作之死刑判决，本督不予核准。惟加利利拿撒勒人颠言妄语，恐或在耶城引起不安，本督着将其驱逐出城，押禁于地中海岸之斯特拉托的恺撒利亚，即总督府所在地。

这份判词只需向书记官口授就可以了。

这当儿那只燕子又呼的一声擦过总督大人的头顶，箭一般冲向喷泉的接水盘，飞到外面去了。总督抬眼望望犯人，只见阳光下的灰尘在他身边映出了一道火红的尘柱。

“他的事儿完了吗？”彼拉多问书记官。

“很遗憾，还没有，”书记官出乎意料地答道，又呈给彼拉多一张羊皮纸。

“还有什么？”彼拉多问，皱起了眉头。

彼拉多阅罢羊皮纸，脸色更难看了。不知是因为颈部和脸上充血紫胀，还是出了别的毛病，他的肤色由黄变褐，眼睛似乎也陷了下去。

大约还是充血的缘故，太阳穴里咚咚直响，总督的视觉也不大对劲了。他仿佛看见犯人的脑袋飘走了，又长出一颗新脑袋，这颗秃顶的新脑袋上戴着一顶边齿不多的金冠。前额上有个圆形伤口，皮肤溃烂，抹着药膏。没牙的瘪嘴上耷拉着一片难看的下唇。彼拉多觉得，阳台的粉红色圆柱、耶路撒冷城远处的和脚下花园那边的房屋，统统都不见了，周围的一切都淹没在卡普里岛上花园的浓荫之中(10)。总督的听觉也开始作怪。他觉得远处响起了一阵低沉威严的号角声，分明听见一个鼻音很重的人傲慢地拖长声调说："欺君罔上犯法……"

一些毫不相干的短暂而奇异的念头在他脑中闪过："他死了！""他们死了！……"其中还夹杂着一个莫名其妙的某某永生的念头，不知道为什么，这永生的念头令他苦恼万分。

彼拉多抖擞精神，驱散幻象，把视线重新集中到阳台上，于是他在面前又看到了犯人的眼睛。

"加利利拿撒勒人，我问你，"总督开口道，用奇怪的表情望着耶稣，他脸色威严，眼中却透出忧虑，"你议论过恺撒(11)吗？说！议论过？……还是……没有……议论过？"彼拉多把"没有"两个字拖得很长，超出了审判的许可，同时用眼光示意耶稣，似乎要他明白某种意思。

"说实话是轻松愉快的事，"犯人道。

"我不需要知道你说实话是否愉快，"彼拉多压低嗓子恶狠狠地说，"但你必须说实话，还要掂量好每一个字，如果你不想被处死，而且死得痛苦的话。"

谁也不知道这位犹太总督出了什么事。他居然举起一只手，像是在遮挡阳光，在这手盾的掩护下，向犯人使了个眼色，说：

"回答我，你认识一个叫加略人犹大的吗？你跟他说到恺撒了吗？如果是的，说了些什么？"

"是这么回事，"犯人乐意讲述事情的原委，"前天傍晚我在圣殿那儿结识了一位年轻人，他自称是加略城的犹大。他请我到下城区他的家里，请我吃东西……"

"是一位善人吧？"彼拉多问道，眼睛里闪出魔火似的亮光。

“是一位非常善良而好学的人，”犯人肯定道，“他对我的某些想法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十分殷勤地接待我……”

“他还点上了灯……”彼拉多模仿犯人的口气挤出这句话，两眼闪着光。

“正是，”耶稣道，总督如此知情令他有些惊讶，“他请我发表对国家政权的看法。他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

“你究竟说了什么？”彼拉多问道。“也许你想回答，你不记得当时说过什么了？”从语气中听出，彼拉多已经不抱希望。

“我当然也说到，”犯人道，“一切政权都是对人的暴力，将来总有一天，无论是恺撒的还是别的什么政权，统统都不存在了。人类将进入真理和正义的王国，根本不再需要任何政权。”

“还有什么？！”

“没有了，”犯人道，“这时候屋里闯进来一些人，他们拿绳子捆我，把我送进了监狱。”

书记官在羊皮纸上奋笔疾书，唯恐漏掉一个字。

“对世人来说，过去和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什么政权比提比略皇帝的政权更伟大，更美好！”彼拉多用他那病恹恹的哑嗓子吼道。

总督不知何故恨恨地望着书记官和卫队。

“你这犯人，真是疯了，胆敢非议当朝！”彼拉多大声喝令：“卫队撤出阳台！”回头又对书记官说：“有关国家大事，让我和犯人单独谈谈。”

卫队举起长矛，整齐地跺着铁鞋掌，从阳台上撤到花园里去，书记官随后也走了。

阳台上寂静下来，好一会儿只听见喷泉在歌唱。彼拉多望着喷管口上喷起的水盘，一道道细流从盘边涓涓而下。

犯人先开口说话：

“我看出来了，我跟那个加略的年轻人谈话闯下了祸。总督大人，我有预感，他会遭到不幸的，我真可怜他。”

“我倒认为，”总督奇怪地冷笑一声，“世上还有人比加略人犹大更值得你可怜，还有人比犹大要惨得多呢！……照你说，猎鼠手马克，这个死心塌地的冷血刽子手，还有那些因为你传道就把你打成这样的

人，”总督指了指耶稣被打坏的脸，“以及伙同他人杀死四名士兵的强盗迪斯马斯和格斯塔斯，最后还有卑污的叛徒犹大，他们统统都是善人？”

“是的，”犯人答道。

“真理的王国一定会出现吗？”

“一定会出现，总督大人，”耶稣坚信不疑地说。

“它永远也不会出现！”彼拉多突然用可怕的声音吼叫起来，耶稣不禁朝后闪了一下。好多年前在女儿谷那场战斗中，彼拉多就曾这样对部下的骑兵吼叫：“砍死他们！砍死他们！巨人猎鼠手被包围啦！”他把发命令吼破了的嗓子扯得更高，好让花园里的人都听见他喊出的话：“罪犯！罪犯！罪犯！”

随后他又压低声音问道：

“加利利拿撒勒人耶稣，你信仰哪些神？”

“神只有一个，”耶稣回答，“我只信他。”

“你就向他祷告吧！好好祷告吧！不过，”彼拉多的声音缓和下来，“这也无济于事了。你有妻子吗？”不知为何他有些忧伤地问了一句，自己也不明白他这是怎么了。

“没有，我独自一人。”

“可恨的城市……”总督忽然喃喃自语道，怕冷似的耸了耸肩膀，又搓搓手，好像在洗手(12)，他对耶稣说：“其实，真不如在你和加略人犹大见面之前就把你杀掉，反倒好些。”

“总督大人，你放了我吧，”不料犯人竟提出这样的请求，他的声音显得惊慌不安，“看样子，我要被处死了。”

彼拉多的脸难看地抽搐了一下，他用一双布满血丝的红肿眼睛望着耶稣，说：

“不幸的人，你以为罗马的总督会释放一个说过你那种话的人吗？诸神啊！你是否在想，我也打算站到你的位置上去呢？我可不赞成你的思想！你给我听好：从现在起你胆敢再说一个字，胆敢再跟别人说什么，当心我收拾你！再说一遍：当心我收拾你！”

“总督大人……”

“住口！”彼拉多吼道，用疯狂的眼睛盯住那只重又飞到阳台上来的燕子，又喊了一声：“来人！”

书记官和卫队又回到了原来的位置。彼拉多当即宣布：他已核准地方长老会议对加利利拿撒勒人耶稣所作之死刑判决。书记官记录了彼拉多的话。

不一会儿猎鼠手马克站到了总督面前。总督吩咐他把犯人交给特务队长并传达总督命令：加利利拿撒勒人耶稣务必与其他犯人隔离羁押，特务队人员不得和耶稣谈话或回答其任何问题，违者严惩。

马克一招手，卫队立即围住耶稣，把他带出了阳台。

随后来到总督面前的，是一位浅色大胡子的美男子，头盔顶上插着鹰翎，胸前的狮头护心金光闪闪，金搭扣的佩带上挂着短剑，脚上的三层底鞋用带子直系到膝盖下，左肩上披着一件深红色斗篷。他就是指挥罗马军团的副将。总督问他，谢巴斯季人的大队现在何处。副将报告说，谢巴斯季人已经封锁了赛马场前面的广场，几名罪犯将在那里被当众宣判。

总督遂命副将从罗马大队抽调两个中队，一队由猎鼠手指挥，负责押解犯人、押运刑具及护送刽子手，到达秃山后封锁山顶。另一队应立即开往秃山并封锁该区。总督还请副将增派一个叙利亚人骑兵团以加强秃山警戒。

副将离开阳台后，总督叫书记官把长老会议首席长老、两名长老以及耶路撒冷圣殿警卫长都请到王宫里来。他还要书记官安排一下，让他在和这些人会商之前先跟首席长老单独谈谈。

总督的命令被迅速而准确地执行了。连日来猛烈炙烤着耶路撒冷的骄阳，这时还没有升到天顶。在花园上层平台，就在守护台阶的两座白色大理石雄狮旁边，总督会见了代理首席长老、犹太祭司长约瑟·该亚法。

花园里静悄悄。棕榈树有如一条条巨大的象腿。平台下方，展现在总督面前的，是他所憎恶的耶路撒冷城，只见吊桥处处，堡垒参差，耶路撒冷圣殿像一个莫可名状的大理石巨墩披着龙鳞似的金色屋顶。彼拉多从柱廊里走上满地阳光的平台时，敏锐地听到了一种低沉的嗡嗡声。脚下远处，一道石墙把王宫花园下层平台与城市广场隔开，声音就是从那里传来，其中时而还听见几声细弱的呻唤，又像是喊叫。

总督明白，广场上聚集了无数的民众，他们是不久前被城中骚乱所

惊扰的耶路撒冷居民，这一大群人正急切等待着对罪犯的宣判。卖水的小贩也夹杂其中大呼小叫。

总督首先请祭司长到阳台上躲避酷热，该亚法婉言谢绝了，说是节日前夕他不可这样做。彼拉多把风帽拉到微微谢顶的头上，开始了谈话。他们说的是希腊语。

彼拉多说，加利利拿撒勒人耶稣一案他已审理完毕，并核准了死刑判决。

这样一来，定于今日执行的死刑犯，除了三名强盗——迪斯马斯、格斯塔斯和巴拉巴之外，又加上了一名加利利拿撒勒人耶稣。前两名强盗因煽动暴民反对皇帝，被罗马当局派兵擒获，理应由总督全权处置，不必协商。后两名，即巴拉巴和加利利拿撒勒人，系被地方当局捉拿并经长老会议定罪。根据法律和惯例，为了庆祝今天开始的伟大逾越节，这两名罪犯中将有一人获得自由。

因此，总督想知道，长老会议打算释放两人中的哪一个：巴拉巴还是加利利拿撒勒人？该亚法把头一低，表示问题他明白了，回答道：

“长老会议请求释放巴拉巴。”

总督心里清楚，祭司长定会这样回答他，不过他要对这个答复表现出惊讶的样子。

这一点彼拉多做得很巧妙。只见他满脸傲气，双眉一扬，惊讶地直盯着祭司长的眼睛。

“老实说，你的回答让我吃惊，”总督用温和的语气说，“恐怕这里面有什么误会吧。”

彼拉多随即解释说，罗马当局决不想侵犯地方宗教当局的权利，这一点祭司长是很清楚的，不过今天这件事情出了明显的差错。罗马当局必然予以关注，希望差错能得到纠正。

确实如此：巴拉巴与加利利拿撒勒人两人的罪行决不可同日而语。后者因为精神失常，在耶路撒冷等地犯下了妄言惑众之罪。前者的罪行则严重得多，他公然煽动造反不算，还打死了抓捕他的警卫人员。巴拉巴的危害性大大超过了加利利拿撒勒人。

鉴于上述，总督提请祭司长重新斟酌决定，将危害性较小的犯人予以释放，不用说他应当是加利利拿撒勒人。可是结果呢？

该亚法声音不大，但很坚决地说，长老会议仔细审查此案后，再次

报知总督：长老会议决定释放巴拉巴。

“怎么？我讲情都不行吗？一个代表罗马当局说话的人讲情也不行吗？祭司长，你说第三次。”

“我第三次报知总督，我们要释放巴拉巴，”该亚法轻声答道。

一切都完了，一切不必再说了。加利利拿撒勒人行将永逝，总督的膏肓剧痛将无人可医。药石罔效，唯死而已。但此刻令彼拉多吃惊的还不是这个念头。仍然是在阳台上体验过的那种莫名的苦恼透彻了他的身心。他急于找出这苦恼的原因，真是奇怪：他隐约感到，他与那犯人似有未尽之言，抑或是，他没有让那犯人言尽其意。

彼拉多驱散了这个念头，它刹那间飞来又飞走了。它飞走了，而苦恼却依然得不到解释。这时另一个念头又如闪电般转瞬即逝：“永生……从此永生……”然而这一闪念也不能解释苦恼的原因。谁将从此永生？总督并不清楚。想到这个永生之谜，他在烈日下不由得浑身发冷。

“好吧，”彼拉多说，“那就这样办吧。”

他转眼四望。眼前的世界发生了令他吃惊的变化。繁花累累的玫瑰丛不见了，平台周边的柏树也没有了，连那些石榴树、那绿荫中的白石雕像乃至绿荫本身，统统都无影无踪了。取代这一切的是一片血红色的稠浆。一些水草似的东西漂浮其中，缓缓流动，彼拉多自己也随这些水草向前漂移。他感到身不由己，火烧火燎，透不过气来，这是极度的愤怒，这是一个软弱无力者的愤怒。

“憋死我了，”彼拉多说，“憋死我了！”

他举起满是冷汗的手，一把扯掉斗篷的领扣，扣环儿掉在了沙地上。

“今天真闷热，什么地方下雷雨了，”该亚法说，目不转睛地望着总督那张憋红的脸，预感到还有许多痛苦在后头。“啊，今年的尼散月太可怕了！”

“不，”彼拉多道，“不是因为天气闷热，该亚法，而是因为跟你待在一起感到憋闷，”彼拉多眯起眼睛笑了笑，“祭司长，你要多保重啊。”

祭司长的黑眼睛闪了一下，脸上做出的惊讶表情不亚于总督刚才那副样子。

“这是什么话，总督？”该亚法泰然而傲然地说，“是你自己核准了判决，现在倒来威胁我。怎么能这样？我们向来以为，罗马总督说话是要经过慎重考虑的。总督大人，我们刚才的话不会有人听见吧？”

彼拉多用呆板失神的眼睛望了望祭司长，咧嘴一笑。

“瞧你说的，祭司长！现在谁能在这儿听见我们说话？难道我像那个今天要处死的年轻傻瓜流浪汉吗？我是小孩子吗，该亚法？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和在什么地方。花园和整个王宫都封锁了，连耗子也别想找个缝钻进来！不光是耗子，就连那个……他叫什么……噢，加略人，他也休想。对了，祭司长，你认识此人吧？哼……如果此人也钻到这儿来，恐怕他要后悔莫及的，这话你当然相信，是吧？我告诉你，祭司长，从今以后你永无宁日了！你和你的人民都永无宁日了！”彼拉多指了指右边的远方，在那里，太阳把高耸的圣殿照耀得金碧辉煌。“这是我对你说的，我，金矛骑士本丢·彼拉多对你说的！”

“这我知道，知道！”黑胡子的该亚法毫不畏惧地说，他目光炯炯，把一只手伸向天空，“犹太人民知道你痛恨他们，会让他们受苦受难，但是你不可能毁灭他们！他们有上帝保佑！全能的罗马皇帝也会听见我们的呼声，庇护我们免遭你彼拉多的毒手！”

“啊，不！”彼拉多大声道，他越说越感到轻松，因为再也不用装模作样和斟酌词句了。“该亚法，你向皇帝参我参得够多了，现在也该轮到我了！我马上就会送出消息，不是给安提阿(13)的地方官，也不送往罗马，而是直接呈报卡普里岛上皇帝陛下，参你窝藏罪恶昭著的耶路撒冷乱党，不将他们处以死刑。到那时候，尽管我愿意为你们造福，恐怕也不会用所罗门池里的水来浇洗耶路撒冷城！不，不会用水！还记得吧，正是因为你们，我才不得不拿起镌上皇帝大号的盾牌，调兵遣将，鞍马倥偬，亲自到这里来看个究竟！记住我的话吧，祭司长！你在耶路撒冷不会只看到一个大队的士兵，不！整个富利米纳特军团将要兵临城下。阿拉伯的骑兵部队也要开来。到那时候，你就会听见一片痛哭和呻吟之声！到那时候，你就会想起你救下来的巴拉巴，而后悔把一个和平传道的哲学家送上了死路！”

祭司长脸上现出块块红斑，两眼迸射火光，他却也像总督那样咧嘴一笑，回答道：

“总督，你自己相信你刚才的话吗？不，连你自己也不相信！那个蛊惑民心的人带给我们耶路撒冷的并不是和平，不是和平。你这位骑士

对此心知肚明。你想释放他，就是要他去惑乱百姓，亵渎信仰，把百姓们送到罗马人的刀剑之下！我身为犹太教祭司长，只要还有一口气，就决不许别人亵渎我们的信仰，我要挺身保卫我的百姓！彼拉多，你听见了吗？”该亚法威严地举起一只手：“你听听吧，总督！”

该亚法不说话了。这时彼拉多又听到了海涛般的喧嚣声，它向大希律王宫花园的围墙滚滚而来。它渐渐上涨，涌到了总督的脚边，扑到了他的脸上。在他背后，从王宫配殿那边，又传来了令人不安的号角声、数百双脚步沉重的嚓嚓声和铁器的铿锵声。总督知道，罗马步兵已经出动，这是遵照他的命令前去举行令乱党和盗贼丧魂落魄的死刑前大检阅。

“你听见了吗，总督？”祭司长又轻声问道，“难道你还想告诉我，这一切，”祭司长把两只手都举起来，黑色的风帽便从头上滑落，“这一切都是那个卑微的强盗巴拉巴引起的吗？”

总督用手背擦去额上的冷汗，看看地上，又眯起眼睛望望天空，只见火球般的烈日几乎正当头顶，该亚法的影子缩到了石狮尾部，总督便淡淡地低声说道：

“快到中午了。我们只顾谈话，事情还得接着办呢。”

他彬彬有礼地向祭司长表示歉意，请他在木兰树荫下的长椅上暂坐稍候，他还要召集其他人士作最后的短暂协商，再下达一道行刑令。

该亚法手贴胸口，礼貌地鞠了一躬，在花园里留下来。彼拉多回到阳台上，即命侍候在那里的书记官把军团副将、大队长、长老会议两名长老及圣殿警卫长都请到花园里去，这些人正在下层平台的喷泉圆亭中等候召见。彼拉多说他自己随后就到，径往宫里去了。

书记官召集众人的时候，总督在一间拉上深色窗帘的房间里会见了一个人。尽管不必担心阳光照射，这个人的脸一半藏在风帽里。会见的时间很短。总督对此人低声说了几句，后者随即离去。总督也穿过柱廊回到花园。

总督当着他所召见的人，冷冰冰地郑重宣布：他核准对加利利拿撒勒人耶稣的死刑判决。然后他正式询问长老会议成员，让哪一名罪犯免死。得到的回答是：巴拉巴。总督说：

“很好。”随即命书记官将此事记录在案。他把书记官从地上捡起来的扣环紧紧攥在手里，庄严地说了一声：“时辰到！”

众人从宽阔的大理石台阶拾级而下。夹道的玫瑰花墙散发出醉人的芳香。众人向下渐渐走近宫墙和大门，门外是铺砌平整的城市广场，耶路撒冷竞技场就在广场尽头处，可以看到那边的圆柱和一座座雕像。

一行人从花园走进广场，登上了俨然耸立在广场上的宽大石台，彼拉多微微抬起眼皮，看清了周围的情况。他刚才走过的一路上，即从宫墙到石台之间的一段广场上空无一人，但彼拉多没有看到广场的其余部分——它被人群吞没了。若不是谢巴斯季人大队和伊图列亚人辅助大队的士兵排成三列，从彼拉多左右两边堵住了人群，无论是清场的一段还是这座石台，也必然被人海淹没。

彼拉多登上石台，眯缝起眼睛，手里下意识地攥着那枚无用的扣环。他眯眼睛不是怕阳光强烈。不是！不知道为什么，他不想看见那些犯人，他很清楚，他们随后将被押上石台。

猩红里子的白斗篷刚一出现在高耸于人海岸边的石台上，巨大的声浪便冲进了眼前一片浑茫的彼拉多的耳中："啊——啊……"这声浪起于远处的赛马场边，渐渐由弱变强，汇作雷霆之声，持续了数秒钟后开始回落。"他们看见我了，"总督在想。声浪没有减弱到最低点，忽然又高扬起来，鼓涌而上，其势更甚于前。从这第二次高潮里，犹如怒海的飞沫，溅起一阵狂乱的唿哨声，同时在雷鸣似的声浪中，夹杂着清晰可辨的几声女人的哀叫。"这是他们被押上石台了……"彼拉多想，"哀叫是因为人群向前拥挤，踩死了几个女人。"

彼拉多等待了一会。他知道，只有让人群把心中的郁积之气全部吐出来，他们才会自动安静，否则任何力量也不能迫使他们沉默。

这一刻终于到来了。总督扬起了右手，人群中最后一点喧闹声停止了。

彼拉多吸足了一口灼热的空气，于是在万头攒动的上空响起了他那嘶哑的喊声：

"我以皇帝陛下的名义宣布！"

顿时有几声短促刺耳的吼叫铁锤般撞入他的耳鼓，这是各大队的士兵在举矛挥旗，发出可怕的山呼：

"恺撒万岁！"

彼拉多昂起头颅，把它暴晒在阳光下。他的眼睑下迸出绿色的火花，这火花点燃了他的头脑，他用嘶哑嗓音的阿拉美亚语对人群喊道：

“在耶路撒冷城逮捕的四名罪犯，犯有杀人罪、煽动暴乱罪、玷辱法律和宗教罪，判处可耻的死刑——在木柱上绞死！绞刑立即在秃山执行！四名罪犯是：迪斯马斯，格斯塔斯[14]，巴拉巴和加利利拿撒勒人。他们就在你们面前！”

彼拉多向右边一指，他没有看见一个犯人，但他知道他们应该站在那里。

人们报以长时间的嗡嗡声，像是惊讶，又像是松了口气。等到静下来，彼拉多继续说：

“但是，他们当中只有三个人将被处死，因为根据法律和惯例，为了庆祝逾越节，经由地方长老会议选定和罗马当局核准，仁慈的恺撒皇帝将把其中一名犯人的可鄙生命赐还给他！”

彼拉多一面喊着话，一面听见嗡嗡声逐渐变成了全场的肃静。现在耳畔没有了叹息声，甚至没有一点簌簌的声响，他在刹那间觉得，周围的一切都消失了，他憎恶的这座城市已经死亡，只有他独自一人脸对苍穹，头顶着烈日，站在这高台之上。他让寂静保持了一会儿，然后才开口喊道：

“现在就要当场释放这个犯人，他的名字是……”

他又停顿下来，暂不说出人名，他想了想，该说的话是否已经说完，因为他知道，幸运儿的名字一经宣布，死城便会复活，无论再说什么话也一概听不见了。

“该说的都说了吗？”彼拉多无声地问自己，“都说了。宣布名字！”

随着他的大声宣告，那个犯人的名字响彻了死寂的耶路撒冷城：

“巴拉——巴！”

他顿时觉得，太阳在头顶上轰然爆裂，把火焰喷射到他的耳中。这火焰里充满了疯狂的吼叫、尖嘶、呻吟、大笑和口哨声。

彼拉多转身朝石阶走去，他目不旁视，只顾盯着脚下的杂色石板，以免失足摔倒。他知道，此时在他的身后，铜币和枣子正冰雹般朝台上飞来，号叫的人群你推我搡，争先恐后，谁都想亲眼看看奇迹——一个抓在死神手里的人居然还能挣脱出来！他还知道，几名军团士兵正在为那个人松绑，无意中还会碰到他审讯时弄脱了臼的胳膊，使他剧痛难忍，他皱起眉头，嘴里哼哼着，脸上是一副茫茫然似疯若傻的笑容。

他知道，这时卫队已经押着三个被绑的人走向台侧的石阶，要把他们带上大路，经西郊直上秃山。彼拉多来到石台背后才完全睁开眼睛，他明白，现在用不着担心看见那几个死囚了。

人群渐渐平静下来，人们的呻吟中夹杂着宣令官们清晰的尖利的叫喊，他们分别用阿拉美亚语和希腊语不断重复总督在石台上所说的话。此外，彼拉多还听到了越来越近的细碎的马蹄声和短促欢快的军号声。作为这些声音的回应，孩子们在集市到赛马场的街屋上吹起了刺耳的口哨，还有人在高叫："小心啊！"

清场的地段上孤零零站着一名士兵，他手拿小旗，惊慌地挥了几下，总督、副将、书记官和卫队都站住了。

这时骑兵团快步驰进了广场，它要避开人群从这一侧插出去，再从爬满葡萄藤的石墙下面穿过一条胡同，抄近路奔往秃山。

飞骑而来的团长是个叙利亚人，皮肤黝黑，身材瘦小，像个混血的孩子。他驰到彼拉多身边，尖声喊了一句什么话，从鞘中拔出了佩剑。他坐下的乌骓烈马，遍体汗湿，猛地朝旁边一窜，人立起来。团长插剑入鞘，照马脖子抽了一鞭，让马落平，径向胡同里疾奔而去。紧随其后的三路纵队人马扬起了滚滚尘烟，竹制轻矛的矛尖一齐上下跳动，一张张士兵的脸从总督面前闪过，在白色缠头的映衬下，这些脸显得格外黝黑，乐呵呵地龇着闪亮的牙齿。

骑兵团掀起冲天尘土驰进了胡同，最后一名经过总督面前的士兵，身背一把军号，它在太阳底下闪着耀眼的光芒。

彼拉多用手遮挡灰尘，不满意地皱巴着脸，继续向王宫花园的大门走去，跟在他身后的是副将、书记官和卫队。

时间大约是上午十点钟。

(1) 本丢·彼拉多，公元26—36年罗马皇帝提比略在位时任犹太总督，曾主持对耶稣的审判，传说他在处死耶稣后向皇帝辞职，最后偕妻子信奉基督教。其事详见福音外传《彼拉多行传》。

(2) 大希律王，即希律（大帝）一世（前74—前4年），公元前37年依靠罗马军队的力量夺得犹太王位。据《圣经》，他在获悉耶稣降生后，下令杀尽国内两岁以下小儿。

(3) 古犹太的最高宗教、行政、司法机构，一译"全公会"。

(4) 古代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部族语言。

(5) 圣殿传说为古犹太王所罗门所建，耶路撒冷因此成为犹太人政治和宗教的中心。

(6) 《圣经》中某些人名地名，本书原文中采用阿拉伯语、希腊语的俄语音译，有别传统俄

译，中译为统一起见，悉按《圣经》中译成例，而不新出译名，如Иешуа、Ершалаим，仍译作“耶稣”、“耶路撒冷”，而不译“耶舒阿”和“叶尔沙拉伊姆”。

(7) 耶稣诞生于伯利恒地方，因其父母居地为加利利境内的拿撒勒，故人称“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

(8) 据《新约·马太福音》：耶稣走出圣殿后向门徒预言，圣殿将被拆毁。

(9) 据《圣经》，利未·马太是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原为税吏。

(10) 公元27年罗马帝国的第二位皇帝提比略（前42—37年）定居卡普里岛后，在岛上修建了多处豪华离宫。

(11) 古代罗马帝王的封号，意即“君主”、“皇上”，源出罗马皇帝恺撒的名字。

(12) 据《新约·马太福音》：彼拉多被迫作出处死耶稣的决定后，“拿水在众人面前洗了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吧”。

(13) 古代基督教中心之一，历史上有名的安提阿学派就是以该地教会为中心的神学学派。

(14) 据《圣经》，与耶稣同定死罪的只有巴拉巴，没有这两人。

第三章
第七项论证

“对，时间大约是上午十点钟，尊敬的伊万·尼古拉耶维奇，”教授说。

诗人如梦方醒，伸手抹了一把脸，他发现牧首塘边已经是夜晚了。

塘水变成了黑色，一叶轻舟滑过水面，听得见划桨溅水的声音，还有一个女人在船上的嬉笑声。林荫道的长椅上出现了不少游人，但只限于环水的三面，几位交谈者所在的一方依然没有人来。

莫斯科的天空好像褪了颜色，一轮满月高挂，看得十分真切，但月亮还不是金黄的，而是白色的。呼吸变得畅快多了，椴树下面的说话声也显得柔和而富有夜晚的情趣了。

“他居然编出这么长的故事来，我怎么就没有发觉呢？……”流浪者惊讶地想道。“天都黑下来了！也许不是他在讲故事，而是我自己睡着了，这些都是我梦见的吧？”

可是看样子还是教授在讲故事，否则别尔利奥兹也会做同样的梦，而此刻他却盯着外国人的脸在说：

“教授，您的故事跟福音书里的故事完全不同，不过非常有趣。”

“得了吧您哪，”教授宽厚地一笑道，“别人姑且不说，您倒是应该知道，福音书里写的那些东西从来就没有发生过，如果我们把它当做史料来引证……”教授又笑了笑。别尔利奥兹一时语塞，因为从铠甲街到公园的一路上，他对流浪者所说的简直一字不差就是这些话。

“确实如此，”别尔利奥兹道，“不过您对我们讲的那些东西是否确有其事，恐怕也没有人能够证实吧。”

“不！有人能够证实！”教授很有把握地说，又带上了外国腔，他忽然神秘地招招手，要两位朋友靠得近些。

俩人同时向中间凑过去，教授忽然又操起了地道的俄语，鬼才知道他的外国腔为什么招之即来挥之即去。

“是这样的……”教授胆怯地朝四下望望，悄声说道，“所有那些事情都是我亲身经历过的。本丢·彼拉多在阳台上时我在场，他在花园里

跟该亚法谈话时我也在，还有在石台上也是。不过我是秘密进行的，也就是所谓冒名顶替，所以请二位守口如瓶，绝对保密！……嘘！”

大家都不说话了。别尔利奥兹面色惨白。

“您……您到莫斯科多久了？”过了一会儿别尔利奥兹声音发抖地问道。

“我刚刚才到莫斯科呀，”教授慌忙回答。这时两位朋友才想起来好好看一下他的眼睛。他们确实发现：对方绿色的左眼完全像疯子的眼睛，右眼则空洞无神，乌黑而呆板。

“真相大白，原来如此！”别尔利奥兹心慌意乱地想。“来了个德国疯子，要不然他就是在这儿发了疯。这叫怎么回事啊！”

确实真相大白了：在已故哲学家康德那儿吃奇怪的早餐，胡说什么葵花子油和安努什卡，预言别人脑袋搬家，等等，这一切都说明，教授是个疯子。

别尔利奥兹当即想好了对策。他往椅背上一靠，在教授身后朝流浪者使了个眼色，意思是：别管他，让他说。诗人方寸已乱，没有明白他的暗示。

“是啊，是啊，”别尔利奥兹兴奋地说，“这些都有可能！甚至是非常可能的，包括本丢·彼拉多，阳台呀什么的……请问，您一个人来的还是带了夫人？”

“一个人，一个人，我永远是一个人，”教授伤心地说。

“那么您的行李呢，教授？”别尔利奥兹讨好地问道，“放在京都大饭店了？您在哪儿下榻呀？”

“我吗？没在哪儿，”德国疯子回答，绿眼睛露出忧伤而诡异的神色，向水塘四处张望着。

“怎么？那……您打算住在哪儿？”

“您府上，”疯子突然放肆地说，还挤了挤眼睛。

“我……我很高兴，”别尔利奥兹嘟哝道，“不过说实话，您在舍下会感到不便……京都大饭店的房间好极了，那可是最高级的宾馆……”

“您说，魔鬼也没有吗？”精神病人突然乐呵呵地问伊万·尼古拉耶维奇。

“魔鬼也没有……”

“让他说！”别尔利奥兹努嘴暗示，忙闪到教授背后，对诗人挤眉弄眼。

“根本就没有什么魔鬼！”伊万·尼古拉耶维奇被这种无聊胡扯弄得不知所措，忍不住叫喊起来，说话也失去了分寸，“真是活受罪！您别装疯卖傻啦！”

疯子哈哈大笑，把栖息在头顶椴树上的一只麻雀吓得飞走了。

“这真太有意思啦！”教授笑得前仰后合，“你们是怎么搞的，不管问你们什么，一概都说没有！”他突然不笑了，就像发作精神病常见的那样，大笑之后转向另一个极端——暴怒。他厉声喝问道：“照这么说，真是没有吗？！”

“请冷静些，请冷静些，教授，”别尔利奥兹喃喃地说，唯恐刺激病人，“您和流浪者同志在此稍坐片刻，我到路口去打个电话，然后我俩送您到您要去的地方。您对市区还不熟悉……”

应该说别尔利奥兹的考虑是正确的。应当赶紧到附近的自动电话亭打电话告诉外事局，说牧首塘公园里有个国外来的顾问，他的精神状态显然不正常，必须采取措施，以免惹出什么麻烦来。

“要打电话？好吧，您去打吧，”精神病人用悲伤的语气说，忽然又热切地请求道：“临别前我恳求您哪怕只相信一点：魔鬼是存在的！我对您别无所求了。请注意，对这一点已经有了第七项论证，这是最可靠的证明！而且马上就会向您证明的。”

“好吧，好吧，”别尔利奥兹亲切地敷衍道，朝神情沮丧的诗人挤了挤眼睛（后者对让他看守德国人的点子大不以为然），就快步走向公园出口处，那里正好是铠甲街到叶尔莫拉耶夫胡同的拐弯路口。

教授顿时好像霍然病愈而容光焕发，他在别尔利奥兹背后喊道：

“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

别尔利奥兹打了个哆嗦，回头望望，又镇静下来，心想自己的名字和父名大概是他从什么报纸上看来的。这时教授双手凑成喇叭，又向他喊道：

“要不要，我马上叫人往基辅给您叔叔发一份电报？”

别尔利奥兹又浑身一颤：疯子怎么会知道我在基辅有个叔叔？这可从来没见过报，肯定没有。也许真的让流浪者说对了？他那些文件都是

伪造的？唉，真是个怪家伙。打电话！马上打电话！很快就能查明他的身份！

别尔利奥兹决定对喊声不予理睬，继续快步向前走。

这时，就在通往铠甲街的出口处，从长椅上迎面站起一个人来，不是别人，正是方才从阳光下闷热的空气里化出来的那个男人。现在他不再是透明的，而是血肉之躯的正常人。暝色中别尔利奥兹尚能看清，此人留着鸡毛般的小胡子，小眼睛里含有嘲弄的神色和醉意，格子花长裤系得很高，露出一双肮脏的白色短袜。

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不禁倒退了几步，但马上又自慰地想：这不过是荒唐的巧合，再说眼下哪有工夫琢磨这件事。

“公民，您在找旋转栅门吗？”穿格子裤的家伙用破嗓子的高音问道。“请往这边走！一直就到出口了。给点指路钱吧……买半瓶还魂酒喝……我从前是教堂的合唱指挥！”那家伙还装模作样摘下骑手帽，施了个挥手礼。

别尔利奥兹没有理会装腔作势的叫花子，连忙走到旋转门跟前，伸手推动转杆，打算跨上门外的铁轨，这时突然有红白两色的光迎面照过来，只见一个灯箱的玻璃上写着：“小心电车！”



说到电车，电车就到，它刚好从叶尔莫拉耶夫胡同的新线拐向铠甲大街。拐过弯后，上了直道，车厢里的电灯突然亮起来，电车吼叫一声，加快了速度。

别尔利奥兹站的位置并无危险，但向来谨慎的他还是决定退到旋叉后面去。他换一只手扶住转杆，朝后面跨了一步。不料他的手突然从转杆上滑落，一只脚止不住直向下溜，另一只脚也随之踏空，整个人便顺着鹅卵石的斜坡溜冰似的摔到了铁轨上。

他竭力想抓住什么东西，但身不由己仰倒在地，后脑勺不算太重撞到了卵石上。他还来得及看一眼天空，只见那轮明月——他无法判断在左边还是右边——已经变成了金黄色。他赶紧侧转身体，刹那间拼命把两腿收向腹部，但他已清楚地看到：女司机吓白了的脸和她那鲜红的头巾正势不可当地向他猛冲过来。别尔利奥兹没有喊叫，但是他身边的整条街上响起了女人绝望的尖叫声。女司机猛一拉电制动器，电车车头往地上一拱，又向上跳起，接着便是轰隆哗啦之声，车窗玻璃乱飞。别尔利奥兹的脑子里这时有个人在拼命大叫：“难道真是这样吗？……”月亮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向他闪现了一下，它已经支离破碎。随后便是黑暗。

电车把别尔利奥兹整个儿罩在下面。只见一个黑糊糊的圆东西被抛到公园林荫道栅栏边的卵石斜坡上。这东西又从斜坡滚落下去，一直滚到下边的马路上，顺着卵石的路面颠跳了好远。

这是被电车切下来的别尔利奥兹的头。

第四章
追捕

女人歇斯底里的叫声停息了，民警刺耳的警笛鸣过了，两辆救护车开走了：一辆把无头尸身和切下来的人头拉往停尸房，另一辆送走了被碎玻璃扎伤的漂亮女司机。系白围裙的清洁工已把碎玻璃打扫干净，往血泊里撒了些沙土。伊万·尼古拉耶维奇没有跑到旋转门就倒在一条长椅上起不来了。

他几次想站起来，但两腿不听使唤，流浪者像是瘫痪了。

诗人听到第一声尖叫后就直奔旋转门，他目睹了人头滚落马路的惨状。他吓得失去了理智，瘫倒在长椅上，把自己的胳膊咬出血来。德国疯子不用说已被置诸脑后，诗人现在只想弄明白一个问题：这怎么可能，刚才还跟别尔利奥兹说话来着，一转眼工夫，他的人头……？

林荫道上不断有人从诗人身边跑过，他们情绪激动，大呼小叫，但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听不见他们说些什么。

这时忽然有两个女人在他旁边撞到了一起。其中一个鼻子尖尖、没有戴头巾的，就在他耳朵边对另一个女人嚷道：

“安努什卡，我们那个安努什卡！就是花园街上的那个！她干的好事！她在杂货店买了一瓶葵花子油，碰到旋转门上打碎了！把裙子全弄脏了……她还骂了好半天呢！那个可怜的人，他像是给油滑了一跤才跌到铁轨上去的……”

伊万·尼古拉耶维奇的脑子全乱了，但是女人嚷的那些话里有一个名字深深印了进去：安努什卡……

“安努什卡……安努什卡？……”诗人喃喃自语，不安地朝四面望望，“且慢，且慢……”

他从安努什卡联想到葵花子油，不知为什么又想到本丢·彼拉多。诗人排除了彼拉多，重新从安努什卡开始清理线索。他很快就理出了头绪，这条线索最后连到了疯教授身上。

“怪我大意了！是他说的，安努什卡弄洒了油，所以会议开不成了。您瞧瞧，就是没开成！还有，他不是直截了当地说，别尔利奥兹要

被一个女人断头而死吗？！对呀，对呀！电车司机就是个女的！这叫怎么回事啊？啊？”

至此已毫无疑问，神秘顾问对于别尔利奥兹惨死的全部情景事前已经一清二楚。诗人脑中顿时钻进两个念头，其一：“此人根本不疯！这一切都是胡闹！”其二：“莫非这都是他暗中捣的鬼？！”

那么要问，他是怎样捣的鬼呢？！

“别急！这个我们会弄清楚的！”

伊万·尼古拉耶维奇费了好大劲才从椅子上站起来，回过身直奔他和教授谈话的地方。幸好那人还没有走开。

铠甲街上路灯初放。牧首塘上面挂着一轮金黄圆月。在总是引起错觉的月光下，伊万·尼古拉耶维奇仿佛觉得，站在前面的那个人夹在腋下的不是手杖，而是一把长剑。

诗人自己刚才坐的位子上，现在坐着那个骗子、退休的教堂合唱指挥。他戴上了一副形同虚设的夹鼻眼镜，一边完全没有镜片，另一边的玻璃也破裂了。格子裤公民的这种打扮，比起他把别尔利奥兹指到铁轨上去那会儿，更加令人讨厌了。

伊万心里直发冷，他走到教授跟前，望望那张脸，确信脸上没有也不曾有过任何发疯的症状。

“老实承认吧，您是什么人？”伊万低声问道。

外国人皱起眉头，仿佛头一次见到诗人似的，很不客气地回答：

“不明白……俄国说话……”

“他老人家听不懂！”教堂指挥在椅子上插嘴道，其实谁也没请他解释外国人的话。

“不要装模作样！”伊万厉声道，又感到心口一阵发冷，“刚才您还讲一口漂亮的俄语。您不是德国人，也不是什么教授！您是杀人凶手！是间谍！把证件拿出来！”伊万怒吼了。

神秘莫测的教授厌恶地撇了撇他那张歪嘴，耸了耸肩膀。

“这位公民！”可恶的教堂指挥又插话了，“您干吗要难为一位游客呢？您会受到严厉处分的！”

可疑的教授一脸傲慢神气，转身从伊万身边走开了。

伊万感到有些慌了，就喘吁吁地对教堂指挥说：

“喂，公民，快帮忙抓住罪犯！您有这个义务！”

教堂指挥特别来劲了，一下子站起来嚷道：

“哪个罪犯？他在哪儿？外国罪犯？”他的小眼睛高兴得闪出光来，“是这个人吗？既然是他，赶紧喊人来呀，别让他跑了。我俩一齐喊！开始！”教堂指挥张开了大嘴。

伊万一慌神，听从滑头指挥，大喊了一声“来人啊！”而指挥自己却一声没吭，把他捉弄了。

伊万沙哑的喊叫收效甚微，倒是把两个女孩子吓得躲到一旁，听见她们说了声：“醉鬼！”

“好哇，你跟他是一伙的？！”伊万怒喝道，“你这是干吗，在耍我？你让开！”

伊万向右跑，指挥也向右！伊万再朝左，那坏蛋也朝左。

“你故意跟我捣乱？”伊万简直气疯了，“我把你也扭送民警局！”

伊万伸手去抓坏蛋的袖子，扑了个空，什么也没抓到。教堂指挥消失得无影无踪。

伊万叹了口气，朝远处望望，又看见了那个可恨的陌生人。他已经走到通往牧首胡同的公园出口处，而且不只是一个人。非常可疑的教堂指挥也跟他在一起。这还不算，与他们一起的还有不知打哪儿冒出来的第三个角色——一只骟猪似的大公猫，黑得跟烟子和乌鸦一般，嘴上还留着两撇神气十足的骑兵式小胡子。三个家伙朝牧首胡同走去，而且那只猫还是后腿直立行走。

伊万拔腿就追，但他马上就明白了，很难追上这帮坏蛋。

三个家伙转眼间穿过胡同，到了斯皮里多诺夫卡街。无论伊万怎样加快脚步，他和逃犯之间的距离丝毫没有缩短。没等他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又不知不觉从安静的斯皮里多诺夫卡街来到了尼基塔门，这地方拥挤不堪，情况更糟，而且歹徒们决定采用盗匪的惯技——分头逃窜。

教堂指挥异常敏捷地跳上一辆驶往阿尔巴特广场的公共汽车，首先溜之大吉。伊万跟丢了一个，就去盯住那只黑猫。只见那怪猫走到“A”路电车站，跳上一节车厢的踏板，无礼地挤开边座上尖叫的妇女，抓住扶手，甚至还想把十戈比钱从打开的气窗里塞给女售票员。

公猫的行为着实让伊万吃惊，他站在街角的食品店前呆住了。更令他吃惊的还是女售票员的举动。她看见一只猫上电车，气得浑身发抖，大喊大叫：

“猫不许上车！不许带猫上车！嘘！快下去！我要叫警察了！”

然而无论是售票员还是乘客，谁都没有注意到最本质的一点而感到惊讶：一只大猫来坐电车，这还不算，它居然会掏钱买票！

原来，这是一只不但具有支付能力而且还能遵守纪律的猫。售票员刚一喊，它就不往里挤了。它离开了踏板，蹲在车站上，用那枚十戈比角子搔着小胡子。售票员一拉铃绳，电车开动了，这时黑猫像所有被赶下车又非得乘车的人一样，立即有了办法。它让过三节车厢，纵身跳上车尾的横杠，抓住一截伸在车外的水龙带，就这样乘车而去，还节省了一个银角子。

伊万只顾看这不要脸的猫，差点丢掉了三个中最主要的教授。幸亏他还没来得及溜掉。伊万看见他的灰色贝雷帽就在尼基塔大街即今赫尔岑大街街口的人丛中晃动。一眨眼工夫伊万自己也到了那边，但他劳而无功。他加快步伐，甚至在人群里挤挤插插小跑起来，却分毫也不能缩短他和教授之间的距离。

伊万感到沮丧，但又暗暗称奇，他怎能以如此超自然的速度追赶他们。不过二十秒钟，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就从尼基塔门来到了灯火辉煌的阿尔巴特广场。几秒钟后他走进一条人行道已经歪斜的昏暗小街，并在这里跌了一跤，磕破了膝盖。然后他经过灯火通明的克鲁泡特金大街，穿出小巷，上了奥斯托任卡街，最后又来到一条冷清、龌龊、黑灯瞎火的巷子里。追到此处，伊万·尼古拉耶维奇最终丢失了他要抓的人。教授不见了。

伊万·尼古拉耶维奇不知所措，但不多会儿他就忽然想到，教授必定是去了十三号楼，而且必定是进了四十七号宅。

伊万冲进单元楼道，飞上二楼，找到四十七号，急忙按响了门铃。没等多久，一个四五岁的小女孩来给伊万开了门，她对来人问也不问就走开了。

这一家的前室很大，看样子早已无人照管，高大的乌黑的天棚下，一灯如豆，从角落里散放出昏弱的光。墙上挂着一辆没有轮胎的自行车，地上放着一口包铁皮的大木箱。衣钩上方的搁架上摆着一顶冬天的皮帽子，两只护耳长长地耷拉下来。一间屋里正开着收音机，有个男人

隆隆的嗓音在愤愤地吼着什么诗歌。

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在陌生的环境中毫不惊慌。他直奔走廊，心里在想："他当然躲进了浴室。"走廊里很黑。伊万撞了几次墙，看见一扇门底下有一条微光，他摸到把手，不很费劲地扭了一下。搭钩松开了，伊万真的来到了浴室，他想他的运气太好了。

可惜运气并不如他所愿！一阵湿乎乎的暖气向伊万扑过来，他借着加热器里的炭火光，看见墙上挂着几个洗衣盆，地上摆着一个搪瓷碎落、满是难看黑斑的浴缸。就在这个浴缸里，赤条条站着一位女公民，全身沾满皂沫，手里握着澡擦。女公民对闯进来的伊万觑起近视眼，由于光线太暗，显然把他当成了家人，只听她快活地小声说：

"基留什卡！别上这儿乱窜！你疯了吧？……费奥多尔·伊万内奇马上就回来。快出去！"她向伊万挥了一下澡擦。

这场误会不用说是伊万·尼古拉耶维奇的错。但他不愿认错，还大声斥骂了一句："哼，好个荡妇！……"不知为什么一转身又走进了厨房。厨房里没有人，昏暗的灶台上静静摆着十来个熄了火的煤油炉。一缕月光透过积年尘封的窗户，朦胧地照到一个满是灰尘和蛛网的角落里，那儿墙上挂着一幅被人遗忘的圣像，供龛后面露出两支婚礼上用的蜡烛。在这大圣像的下面，还挂着一张用别针别着的小小纸圣像。

无人知晓，由于何种念头的驱使，伊万竟偷拿了一支蜡烛，甚至还有那幅纸圣像，怀揣着这两样东西从后门跑出了陌生的人家。他一路喃喃自语，想起刚才浴室里的经历感到有些难为情，但不禁又猜想：那个厚颜无耻的基留什卡是何许人，那顶讨厌的护耳帽是不是他的。

诗人来到一条死气沉沉的空巷子里，四下张望寻找逃亡者，没有发现一点踪迹，他就坚信不疑地告诉自己：

"他必定在莫斯科河边！快去！"

真该问问伊万·尼古拉耶维奇，他凭什么认为教授一定在莫斯科河边，而不是别的地方。可惜此处竟没有可问之人。这条讨厌的巷子里看不到一个人影。

只用了极短的时间，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就来到了莫斯科河一处半圆形的花岗岩堤阶上。

伊万脱下衣服，交给一位和颜悦色的大胡子照管，大胡子正抽着自卷纸烟，身边放着一件穿破了的托尔斯泰式白短衫和一双松开鞋带的旧

皮鞋。伊万挥挥胳膊让身子凉了凉，就一个燕式跳跃入水中。河水冷极了，他喘不过气来，脑中顿时闪过念头，害怕自己就此浮不出水面。亏得他终于钻了上来。他呼哧呼哧直喘粗气，惊恐地瞪着圆眼，在有一股石油味儿的黑色河水里，在弯弯曲曲的岸上灯光倒影之间游了起来。

湿淋淋的伊万爬上岸后，在堤阶上一跳一跳地走到大胡子照看衣服的地方，他发现，不但他的外衣失窃了，似乎连大胡子本人也被偷走了。刚才堆衣服的地方，现在只剩下一条条花衬裤、一件破旧的托翁衫、蜡烛、圣像和一盒火柴。伊万愤愤然却无可奈何，他向远方什么人挥了挥拳头，只好把剩下的东西将就穿上。

现在他有两点担心：其一，从不离身的莫作协证件没有了；其二，他现在这副样子能否顺利走过莫斯科街头？毕竟他只穿着衬裤……当然，这不干别人什么事，可是总怕有人找碴儿，扣留什么的。

伊万扯掉了衬裤脚上的纽扣，想把它凑合着像一条夏季长裤，然后捡起圣像、蜡烛和火柴，重新上路。他自语道：

“现在去格里鲍耶陀夫那儿！毫无疑问，他就在那儿。”

都市的夜生活已经开始。一辆辆卡车扬尘驶过，车链哗哗作响，货袋上大腹朝天躺着些男人。家家的窗户都打开了。家家窗户里都亮着橙黄色的灯罩。从所有的窗户里、所有的门后面、所有的门下空隙、屋顶上、阁楼上、地下室和院子里，都同时传出一种嘶哑的轰鸣声，这是在播放歌剧《叶甫盖尼·奥涅金》里的波洛涅兹舞曲。

伊万·尼古拉耶维奇的担心完全成为现实：他引起了路人的注意和频频回头。他遂决定舍大街而走小巷，以免被人纠缠，以免那么多人都来看他赤脚走路，盘问那条衬裤，折磨他，而那条衬裤怎么看也不像是男式外裤。

伊万照此办理，钻进了神秘的阿尔巴特街如网的小巷中。他开始贴着墙根走，胆小地瞟瞟两边，不住地回头看看，有时躲进楼房的门洞，避开有交通信号灯的十字路口，也不敢经过使馆别墅的豪华大门。

在他整个艰难的旅程中，总能听到一个沉重的男低音在乐队伴奏下倾诉着对塔吉亚娜(1)的爱情，说不上为什么，他被这无处不在的乐队搅得心乱如麻。

(1) 普希金长诗《叶甫盖尼·奥涅金》的女主人公。

第五章
格里鲍耶陀夫[1]纪事

在一座花园深处的环形林荫道旁，坐落着一幢奶油色的古老的两层楼房。花园已经凋敝，在它和环行路之间隔上了一圈雕花的铁栅栏。楼房前有一块铺了沥青的不大的场地，冬天这里总是隆起一个雪堆，上面插着铁锹，到了夏天，场地上支起帆布篷，这里就成了夏季餐厅最惬意的一角。

这幢楼房名叫“格里鲍耶陀夫之家”。据说它曾是已故作家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格里鲍耶陀夫姑母的财产，因此而得名。房子究竟是否属于她，我们并不确知。我倒仿佛记得，格里鲍耶陀夫根本就没有什么当房主的姑母……不过大家就是这样叫它。尤有甚者，一位莫斯科的谎言家还对人说，就在二楼那个带圆柱的圆形大厅里，这位姑母曾仰卧在沙发上听大名鼎鼎的作家侄儿为她朗读《聪明误》里的章节。也许真有这么回事，鬼才知道，不过这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这幢楼房现在的主人是“莫作协”，就是不幸的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别尔利奥兹去牧首塘之前所领导的那个单位。大家跟着莫作协的会员叫顺了口，都把这座楼房简单地叫作“格里鲍耶陀夫”，而没有人再称呼它“格里鲍耶陀夫之家”。“昨天我在格里鲍耶陀夫挤了两个小时呢。”“怎么样了？”“弄到一张去雅尔塔[2]的，期限一个月。”“你真行！”或者：“你去找别尔利奥兹吧，今天下午他在格里鲍耶陀夫，四点到五点接待……”诸如此类。

莫作协把机关安置在格里鲍耶陀夫，真是再好不过、再舒适不过了。任何人来到格里鲍耶陀夫，首先都要看看各种体育团体的通告，看看莫作协会员们的集体照和个人照，他们（的照片）一个个都挂在通向二楼的楼梯墙壁上。

登上二楼，你会看到第一个房间门上写着“钓鱼别墅组”几个大字，旁边还画着一条上了钩的鲫鱼。

二号房间门上的字不大好懂：“一日创作出差证。负责人M.B.波德洛日娜”。

第三间的字虽不多，却完全叫人摸不着头脑：“佩列雷吉诺[3]”。接

下去，如果你是偶然的访客，你便开始目不暇接。姑母大人的核桃木门上五光十色，名目繁多：“登记排队到波克列夫金娜处领取证明”，“出纳组”，“小喜剧作者个人结算处”，等等。

一条长龙直排到楼下的传达室，你挤过去就能看见门牌上的字：“住房问题”。这儿每秒钟都人满为患，门都快要挤破了。

走过了“住房问题”，一幅色彩华丽的宣传画就展现在你面前。画上是一座山崖，一个身穿高加索斗篷斜背长枪的人骑马走在崖顶上。画面下方是棕榈树和阳台，阳台上坐着个留簇发的年轻人，手握自来水笔，一双非常灵活有神的眼睛仰望着天空。宣传画底下有几行字：“享受全部待遇的创作假：两周（短篇小说）至一年（长篇小说，三部曲）。地点：雅尔塔，苏克苏，博罗沃耶，齐希济里，马欣贾乌里，列宁格勒（冬宫）”。这个门前也排着长队，但不是特别长，大约一百五十人。

接下去，在格里鲍耶陀夫之家设计精巧的楼道里七弯八拐，几上几下，你就来到了“莫作协理事会”、“出纳二、三、四、五组”、“编辑委员会”、“莫作协主席办公室”、“弹子房”及各种附属机构和部门。最后，你才终于到达了圆柱大厅，就是那位姑母欣赏天才侄儿的喜剧片断的地方。

任何一个来访者，只要不是完全的笨伯，一踏进格里鲍耶陀夫他就会想：莫作协的会员真是幸运儿，他们的日子过得多好！于是阴暗的忌妒心马上就来折磨他，于是他马上就痛苦地责怪上苍，为什么在他出生时没有赋予他文学才干，致使他不能梦想得到一本莫作协的会员证——那个散发出贵重皮革味儿、包着宽宽的金边、莫斯科尽人皆知的褐色小本本！

谁会为这种忌妒心辩护呢？忌妒乃是一种恶劣的情感啊。不过也要设身处地为来访者想一想。他在二楼所目睹的还不是全部，远远不是全部。姑母楼房的整个底层现已变成了餐厅，而且是怎样的餐厅啊！说句公道话，这家餐厅算得上莫斯科之最了。不仅因为它占据了两个大厅，拱形天花板上绘有古代亚述[(4)]马鬃毛样式的雪青色骏马；不仅因为每张餐桌上都摆着一盏罩上纱巾的台灯；也不仅因为并非随便什么人都能进门就餐；而且还因为，格里鲍耶陀夫餐厅的饭菜质量胜过莫斯科任何一家饭店，价格又很适中，完全可以接受。所以，实话实说的笔者那天在格里鲍耶陀夫铁栅栏边听到的一段对话也就不足为奇：

“阿姆夫罗西，今天你到哪儿吃晚饭？”

“还用问吗，当然是这儿，亲爱的福卡！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今天悄悄告诉我，晚餐有现点现做梭鲈鱼，原汁原味清炖，手艺棒极了！”

“你真会享受生活，阿姆夫罗西！”瘦骨嶙峋、不修边幅、脖子上长着痈的福卡叹了口气，对唇红齿白、脸胖腮圆、一头金发的大高个诗人阿姆夫罗西说。

“我没有什么特殊享受，”阿姆夫罗西道，“只不过想活得像个人样。福卡，你是想说，‘科洛西姆斗兽场’饭店也能吃到梭鲈鱼。可是那儿一道梭鲈鱼要十三卢布十五戈比，我们这边只卖五卢布五十戈比！再说，‘科洛西姆’的梭鲈鱼是放了三天的。再又说，在那儿你保不准碰上哪个从戏院胡同闯进饭店的年轻人，被他用葡萄串儿打上一耳刮子。不，我决不去‘科洛西姆’，”美食家阿夫姆罗西声震林荫道地说，“你甭劝我了，福卡！”

“我不劝你去，阿夫姆罗西，”福卡尖嘶道，“在家里也一样吃晚饭。”

“在下能够想象，”阿夫姆罗西吹喇叭似的说，“你妻子怎么在公用厨房里拿小锅子现烧鲈鱼，还要原汁原味！嘻嘻嘻！……奥列武阿尔[(5)]，福卡！”阿姆夫罗西哼着小调，径往凉台的帆布篷下走去。

哈哈……没错，有过这么回事！……莫斯科的老住户谁不记得大名鼎鼎的格里鲍耶陀夫餐厅！一客清炖梭鲈鱼算得了什么！不过是便宜货，亲爱的阿姆夫罗西！还有鲟鱼呢？银光闪闪的盆子盛着鲟鱼块，再配上虾仁和鲜鱼子？还有小碗香菇泥炖蛋呢？还有鹑鸟剔骨肉您不喜欢吗？配上地菇的？还有热那亚式烤鹌鹑？九个半卢布一客！更不用说爵士音乐，礼貌服务了！到了七月份，家人都去了别墅，您因文事急冗，在城里脱不开身，何不坐到这凉台的葡萄荫下，铺着洁净的台布，照着一片金黄灯光，来一盘时鲜蔬菜汤呢？您还记得吗，阿姆夫罗西？这还用问！从您的嘴唇就能看出来，您还记得。不光是您那些白鲑鱼和梭鲈鱼！还有应时的鸽鸟、姬鹬、田鹬和丘鹬，鹌鹑和一般的鹬呢？还有在喉咙里咝咝响的纳尔赞矿泉水呢？！够了，读者，你要分神了！还是随我来吧！……

别尔利奥兹在牧首塘遇难的那个晚上，十点半钟了，格里鲍耶陀夫二楼上只有一个房间亮着灯，聚到这里开会的十二位文学家，正苦苦等待着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的驾临。

莫作协理事会办公室的椅子上、桌子上，甚至两个窗台上都坐着人，大家觉得闷热难当。窗户敞开着，就是没有一点凉风吹进来。莫斯科的柏油马路积蓄了一天的热量，这时全部散发了出来，显然到深夜也不会凉快些的。姑母楼房的地下室是餐厅的厨房，从那里飘来一阵阵洋葱味儿。大家都感到口渴，坐立不安，很生气。

小说家别斯库德尼科夫是个性格安详、衣着考究、目光专注又让人难以察觉的人，这时他掏出表来看了看。时针快要走到十一点了。他用一根手指头敲敲表面，给旁边的诗人德武布拉茨基看，后者坐在桌子上，由于无聊，正把两只穿着黄胶底鞋的脚在桌子下面荡来荡去。

“再等等，”德武布拉茨基嘟哝道。

“好小子，大概是在克利亚济马河边耽搁了，”纳斯塔西娅·卢基尼什娜·涅普列梅诺娃用浑厚的声音搭腔道。她出身于莫斯科商人家庭，父母双亡，从孤儿成长为作家后，常用“航海长乔治”的笔名发表海战题材的短篇小说。

“对不起！”通俗小喜剧作者扎格里沃夫大胆地说，“我也想坐在自家凉台上喝喝茶，强在这儿泡着。会议不是定在十点钟吗？”

“这会儿待在克利亚济马河倒是不错，”航海长乔治有意挑逗在场的人，她知道克利亚济马河畔的佩列雷吉诺作家别墅区最容易触大伙的心境，“现在那边的夜莺都在叫了吧。我总喜欢在郊外工作，尤其是春天。”

“我妻子患甲状腺肿大，为了让她能到那个天堂去疗养，两年多来我一直在交款，到如今还是烟波渺渺无消息，”短篇小说家叶罗尼姆·波普里欣恶狠狠地诉苦道。

“这得看谁的运气好，”批评家阿巴布科夫在窗台上瓮声瓮气地说。

航海长乔治的小眼睛里闪出喜悦的火花，她尽量使她的女低音显得柔和些：

“同志们，不要忌妒别人。别墅总共才二十二幢，正在施工的不过七幢，而我们莫作协的会员就有三千之众。”

“三千一百一十一人，”有人从角落里插话。

“所以嘛，”航海长接着说，“有什么办法呢？自然是我们当中最有才华的人才能得到别墅……”

“给那些干将们！”剧作家格卢哈列夫单刀直入参加战斗。

别斯库德尼科夫假装打个哈欠，走出了房间。

“在佩列雷吉诺一个人住五间房！”格卢哈列夫冲着他背后说。

“拉夫罗维奇一个人住六间呢，”杰尼斯金嚷了起来，“连饭厅都包上了橡木板！”

“喂，现在的问题不在这儿，”阿巴布科夫又嗡嗡地说，“现在的问题是已经十一点半了。”

房间里顿时喧声四起，就像在酝酿一场暴动。有人连忙向可恨的佩列雷吉诺打电话，不料弄错了别墅号码，接着又打给拉夫罗维奇，回答是拉夫罗维奇到河边去了，大伙一听就乱了营，于是想都没想，又给美文学委员会的九三〇号分机挂了电话，不用说，那儿根本就没人接。

“他应该打电话回来的！”杰尼斯金、格卢哈列夫和克万特一齐嚷了起来。

唉，嚷也无济于事了：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不可能往任何地方打电话了。这时在离格里鲍耶陀夫很远很远的地方，在一个亮着千瓦灯泡的宽敞大厅里，曾经名之曰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的几件物事摆放在三张包了锌皮的桌子上。

第一张桌子上放着一具裸露的躯体，血迹已干，一只胳膊被轧断，胸廓也挤碎了。第二张桌子上放着一颗人头，门牙打掉了，浑浊的眼睛仍然睁着，并不害怕强烈的灯光。第三张桌子上是一堆变硬了的破衣服。

无头尸体旁站着法医学教授、病理解剖学家、尸体解剖员、侦查人员，以及别尔利奥兹在莫作协的副手文学家热尔德宾——他是在妻子的病床边接到呼叫电话的。

侦查人员随车去接热尔德宾，先带他到死者住处（差不多是半夜了），查封了死者的文件，然后一起来到停尸房。

现在这些人都站在死者的残骸边商量善后：是否把断下的脑袋再缝到脖子上去？还是把尸首陈放在格里鲍耶陀夫大厅里，干脆用一幅黑布一直遮盖到下颏上？

是啊，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再也不能打电话了，杰尼斯金、格卢哈列夫、克万特和别斯库德尼科夫们生气叫嚷也都没有用了。午夜十二点整，十二位作家一起走下二楼，步入餐厅。这时他们又小声说了几句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的坏话，因为凉台上不用说早已座无虚

席，他们只好在漂亮然而闷热的大厅里吃晚饭。

也正是午夜十二点整，第一间大厅里突然传出一声轰鸣，接着便是一阵铿锵大作，叮咚乱响。一个男人的尖细嗓门在音乐中拼命叫喊："哈利路亚[6]！"这是著名的格里鲍耶陀夫爵士乐队开始演奏了。一张张流汗的脸变得容光焕发，穹顶画里的骏马好像活了起来，灯光似乎也更明亮了，两个大厅里的人就像一下子挣脱了锁链，同时跳起舞来。随后凉台上的人也跳了起来。

格卢哈列夫同女诗人塔马拉·波卢梅夏茨跳了起来，克万特跳了起来，长篇小说家茹科波夫同一位穿黄色连衣裙的女电影演员跳了起来。翩翩起舞的有德拉贡斯基、切尔达克奇、身材瘦小的杰尼斯金和身高马大的航海长乔治，还有漂亮的女建筑师谢梅伊金娜－加尔，她被一个穿白色席纹布裤子的陌生男人紧紧搂在怀里。自己的人在跳，请来的客人也在跳，客人有本市的也有外来的，有喀琅施塔得的作家约翰，有罗斯托夫市的一个叫维佳·库夫季克的人，好像是个导演，半边脸上长满了紫色的疹子。莫作协诗歌分会最杰出的诗人也在跳，他们是：帕维阿诺夫、博戈胡利斯基、斯拉德基、什皮奇金和阿杰利菲娜·布兹佳克。舞者中尚有不明职业的年轻人，他们是一色的博克斯发式，衣服里衬着棉垫肩。还有一位半老男人，大胡子上沾着一片葱叶，他的舞伴是个严重贫血、瘦弱不堪的姑娘，身穿一条皱巴巴的橙黄色丝绸连衣裙。

满头大汗的服务员把蒙着水汽的啤酒杯高高托过头顶，用沙哑的嗓子恶狠狠地叫着："劳驾，公民！"不知何处有人在扩音喇叭里发号施令："卡尔斯基一客！祖布里克两客！伺候好了！！！"尖细嗓门的男人不再高唱，而是在一声声哀号："哈利路亚！"洗盘女工们从斜槽里向厨房滑送餐具，弄得乒乓山响。爵士乐队金钹的轰鸣有时盖过了杯盘的碰击声。总之，这里简直是一片地狱景象。

午夜时分，地狱里就会有幽灵出现。凉台上忽然来了一位身穿燕尾服，蓄着山羊胡子的黑眼睛美男子，他用帝王般威严的目光扫视了一下自己的领地。据神秘主义者说，美男子从前不穿燕尾服，而是腰系宽大皮带，斜插两把手枪，乌黑的头发上扎着鲜红的绸带子，他率领一艘双桅帆船，挂着骷髅标志的黑色丧门旗，在加勒比海上四处游弋。

不，不！这是神秘主义者妖言惑众，世上哪有什么加勒比海，哪有什么亡命的海盗船，既没有战舰追击他们，也没有海上的炮火硝烟。这一切现在没有，过去也不曾有！眼前只有前面那棵衰老的椴树，只有铁栅栏和它后面的林荫道……高脚盘里的冰块在融化，邻桌上的那个人瞪

着两只充血的牛眼……可怕，可怕……诸神啊，诸神，给我毒药，给我毒药！……

突然，从一张餐桌边发出一声叫喊：“别尔利奥兹！！”爵士乐仿佛被人打了一拳，立刻散乱了，哑巴了。“什么！什么！什么？！！”“别尔利奥兹！！！”人们纷纷站起来，叫嚷起来……

是啊，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的噩耗掀起了一阵悲哀的浪潮。有人手忙脚乱，大声疾呼，说是必须以集体的名义马上当场拟好一份电报，并且马上就发出去。

可是，我们要问，拟一份怎样的电报？发往何处？为什么要发电报？确实如此，电报发给谁呢？一个人的后脑瓜被压扁了，这时正捧在戴胶皮手套的尸体解剖员的手中，而教授正在用曲形针缝合他的脖子，对这个人来说，还用得着发什么电报吗？他死了，不需要任何电报了。一切都已结束。我们不必麻烦电报局了。

是啊，他已经死了，死了……可是我们还活着！

是啊，悲哀的浪潮涌起来，涌起来，然后就开始回落，有人已经回到自己的餐桌边——起先是偷偷地，后来便大模大样——饮酒吃菜。这倒也是，总不能把鸡肉饼子都白白扔掉吧？我们能帮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什么忙呢？饿一顿肚子就能帮他忙吗？我们还是活人！

事已至此，钢琴只好锁上，爵士乐队散场走人，几位记者赶回编辑部去写悼念文章。后来得知热尔德宾从停尸房回来了。他坐进了死者在二楼的办公室。于是风传他将接替别尔利奥兹任主席之职。热尔德宾把十二位作协理事都从餐厅叫上来，在别尔利奥兹办公室里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以下迫切的问题：如何布置格里鲍耶陀夫圆柱大厅，如何将遗体从停尸房移运到大厅，如何开始灵堂吊唁，以及有关这一可悲事件的其他问题。

餐厅又恢复了它通常的夜生活，要到凌晨四点才关门打烊。不料这时又发生了一件更加奇特的事情，它使顾客惊骇的程度大大超过了别尔利奥兹的死讯。

首先被惊动的是在格里鲍耶陀夫大门口等客人的那些马车夫。其中一人忽然从驭座上站起来喊道：

“嘿！你们快来看哪！”

话音甫落，只见铁栅栏那边突然冒出一点火光，它移动着，离凉台

越来越近。餐桌边的人纷纷抬头来看，他们发现火光下有个白色幽灵正向餐厅走过来。眼看它快要走到葡萄架了。就餐的人举着餐叉上的鲟鱼肉，一个个惊得目瞪口呆，动弹不得。恰好在这时，看门人从存衣室来到院子里，他想偷闲抽支烟，一眼看见幽灵，慌忙踩灭了烟头，他本该上前阻止它进入餐厅，不知何故他没有这样做，反而面带傻笑站住不动了。

幽灵穿过葡萄架下的间隙，通行无阻地来到凉台上。这时候大家才真正看清楚，哪里是什么幽灵，这是大名鼎鼎的诗人——流浪者伊万·尼古拉耶维奇。

他光着双脚，身穿破烂的灰白色托翁衫，胸前用别针别着一幅不知名圣徒的纸圣像，下身就是那条条子花白衬裤。伊万·尼古拉耶维奇手擎一支点燃的婚礼蜡烛，右脸颊上有一道新划的伤痕。此时整个凉台笼罩在一种深不可测的寂静中。服务员不知道手里的杯子倾斜，啤酒流到了地上。

诗人把蜡烛高举过头顶，大声招呼道：

“你们好哇，朋友们！”随即向身边餐桌底下瞅了一眼，失望地说：

“没有，他不在这儿！”

听见两个人在小声议论。一个男低音冷冷地说：

“他完了，这是酒狂病。”

另一个是女人的声音，惊魂未定地说：

“他这身打扮，警察怎么让他上街乱跑呢？”

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听见了后面这句话，就回答道：

“有两次他们要抓我，一次在斯卡捷尔巷，一次就在这铠甲街，我爬栅栏跳进来，你们瞧，脸都划破了！”他又举起蜡烛高喊道：“文学界的弟兄们！（他的哑嗓子又有了力量和热情。）大家都听我说！他出现了！马上去抓住他！不然他会带来莫大的灾难！”

“什么？什么？他说什么？谁出现了？”四面八方的声音在问。

“顾问出现了！”伊万答道。“就是这个顾问刚才在牧首塘杀死了米沙·别尔利奥兹。”

人们从里面的大厅拥到凉台上来，伊万的烛光下围了一圈人。

“对不起，对不起，请您说得确切些，”一个人很礼貌地在伊万耳边

轻声说，“请问杀人是怎么回事？谁杀人了？”

“外国顾问，教授，间谍！”伊万朝四下看了一眼，答道。

“他姓什么？”耳边又有人轻声问道。

“可不是，他姓什么？！”伊万懊恼地大声说，“知道他姓什么就好了！我没看清楚他名片上的姓氏……只记得第一个字母是W，是W打头的姓！这W打头又是什么姓呢？”他抚着脑门问自己，忽然自言自语道：“维，维！瓦……沃……瓦什涅尔？瓦格涅尔？魏涅尔？维格涅尔？温特尔？”伊万急得毛发乱竖。

“是武尔夫吧？”一个女人同情地向他喊道。

“傻瓜！”他骂了一声，举目寻找说话的女人。“这关武尔夫什么事？武尔夫没有一点错！沃……瓦……不是！我想不起来了！公民们，这样办吧：你们马上打电话给民警局，叫他们派五辆摩托车，带上机关枪，去抓那个教授。别忘了告诉他们，跟教授一起的还有两个家伙，一个是瘦高个儿，穿格子衣服……夹鼻眼镜的玻璃碎了……还有一只黑猫，又肥又大。格里鲍耶陀夫这边由我负责搜查……我觉得他好像就在这儿！”

伊万显得激动不安，他推开众人，挥动蜡烛，把蜡油溅到自己身上，向每一张餐桌底下查看。这时听见有人说：“医生请来了！”伊万跟前遂出现了一张刮得光光、养得胖胖、笑嘻嘻、肉乎乎、戴着一副角质眼镜的脸。

“流浪者同志，”这张脸用那令人难忘的嗓音说道，“请您镇静下来！我们大家爱戴的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不，应该说米沙·别尔利奥兹，他死了，这对你的刺激太大了。这一点我们大家很能理解。现在同志们送您去上床休息，您先睡一会儿……”

“你懂不懂，”伊万龇牙咧嘴地打断了他，“必须抓到那个教授？你倒跑来对我胡说八道！蠢货！”

“流浪者同志，不要这样。”那张脸涨红了，后退了，已经后悔自己卷进了这种事。

“不，对别人可以不这样，对你就是不行，”伊万·尼古拉耶维奇怀恨在心地说。

一阵痉挛扭歪了伊万的脸，他迅速把蜡烛从右手换到左手，抡起胳膊，照准那张表示关怀的面孔就是一记耳光。

这时人们才想起来冲上去，他们向伊万冲了上去。蜡烛熄灭了。有人眼镜掉在了地上，立刻被踩得粉碎。伊万发出迎战的可怕吼声，连林荫道上都能听见，局面顿时大乱。伊万开始反抗。桌上的餐具哗啦坠地，女人们尖叫起来。

几名服务员用毛巾把诗人捆了。这时在存衣室里，双桅船的船长正在和看门人谈话。

“你看见他只穿一条衬裤，是吗？”海盗冷冷地问道。

“可是，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看门人胆怯地回答，“他老人家是莫作协的会员，我能不放他老人家进来吗？”

“你看见他只穿一条衬裤？”海盗再问一遍。

“您饶了我吧，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看门人说，脸都涨红了，“我有什么法子？我也知道，凉台上坐着女客人……”

“跟女客人没关系，她们对这种事无所谓，”海盗说，他那火辣辣的眼光让看门人觉得浑身发烫，“可是民警局对这种事有所谓！在莫斯科，穿内衣的人上街只有一种情况，就是由警察陪同，而且只去一个地方——民警分局！既然你是看门的，你就该知道，看见这样的人要马上鸣笛，一秒钟也不能耽搁。你听见吗？你听见凉台上在发生什么事吗？”

傻了眼的看门人这时听到了凉台上传来的哎哟声、餐具打碎声和女人尖叫声。

“这件事该怎么处置你？”海盗问。

看门人吓黄了脸，像得了伤寒病，眼睛也失了神。恍惚中，他似乎看见梳着分头的黑发扎上了火红的丝巾，燕尾服和衬领不见了，皮腰带上露出了手枪的枪柄。看门人想象自己已被吊死在桅桁上。他亲眼看见自己的舌头伸了出来，脑袋耷拉在肩膀上，甚至还听到了船边的海浪声。他的腿哆嗦起来。幸好此时那海盗对他发了恻隐之心，不再拿锐利的眼光看他了。

“尼古拉，你仔细着！这可是最后一次了。我们餐厅不需要这样的看门人。你不如到教堂里去打更。”指挥官说完就准确、明白、迅速地下达了命令：“叫小菜间的潘捷列伊来！叫民警！写报告！叫汽车！送精神病院！”最后又加上一点：“鸣笛！”

一刻钟后，餐厅里的人、林荫道上的人和餐厅花园对面楼上窗户边

的人都被一个景象惊呆了，他们看见：潘捷列伊、看门人、民警、服务员和诗人留欣正把一个像洋娃娃般裹得紧紧的年轻人从格里鲍耶陀夫的大门里抬出来；年轻人一把鼻涕一把眼泪，还向留欣身上吐唾沫，他的叫骂之声响彻了林荫道：

“坏蛋！……坏蛋！……”

卡车司机一脸怒气地发动了引擎。旁边一个马车夫连忙让马活动起来，用雪青色的缰绳抽打马屁股，嘴里吆喝着：

“来啊，赛马驾快车啊！精神病院我路熟啊！”

周围是一片嗡嗡的人声，大家都在议论这件闻所未闻的怪事。总之，这是一出可鄙可厌、低级无聊的荒唐剧，直到卡车载着不幸的伊万·尼古拉耶维奇、民警、潘捷列伊和留欣驶离了格里鲍耶陀夫之家的大门才算收场。

(1) 亚·谢·格里鲍耶陀夫（1795—1829），俄国作家，其诗体喜剧《聪明误》（一译《智慧的痛苦》）对当时俄国社会政治体制作了尖锐的讽刺。

(2) 乌克兰克里米亚州城市，黑海港口，疗养胜地。

(3) 别墅区名，是苏联文艺工作者度创作假的地方。

(4) 亚述是两河流域北部即今伊拉克境内的古代国家，公元前6—前7世纪极盛，前605年为巴比伦等国所灭。

(5) 法语“再见”的俄语音译。

(6) 基督教赞美歌曲中的小句，意为赞美上帝。

第六章
果然是精神分裂症

不久前，莫斯科近郊的一条河边落成了一座著名的精神病医院。深夜一点半钟，这座医院的候诊室里走进来一个穿白大褂、蓄山羊胡子的人。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坐在长沙发上，三名男护理员目不转睛地望着他。诗人留欣也在这里，他显得非常激动。用来捆裹伊万·尼古拉耶维奇的那些毛巾就堆在沙发上。现在他的手脚都自由了。

留欣看见进来的人，脸色发白，咳嗽了一声，怯生生地说：

“您好，医生。”

医生向留欣点点头，眼睛却看着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后者眉头紧锁、满脸怒气地僵坐在沙发上，医生进来时也一动不动。

“医生，您看，”留欣胆怯地望着伊万·尼古拉耶维奇，不知为什么鬼鬼祟祟地悄声说，“这位是著名诗人流浪者伊万……您看……我们担心，他会不会是酒狂病……”

“他酗酒吗？”医生声音含糊地问道。

“不，他喝酒，但不至于……”

“他有没有捉过蟑螂、老鼠，追逐过淘气小孩或者乱跑的狗？”

“没有，”留欣哆嗦了一下，答道，“昨天晚上和今天上午我都见过他，他还好好的……”

“为什么只穿着衬裤？是在床上抓住他的？”

“医生，他就是这副样子跑进了餐厅……”

“哦，哦，”医生对回答非常满意。“脸上为什么带伤？跟谁打架了吗？”

“是爬栅栏摔的，后来他在餐厅里打了一个人……还打了别的人……”

“是啊，是啊，”医生说着，转身跟伊万打招呼：“您好啊！”

“你好，害人精！”伊万恶狠狠地大声答道。

留欣感到难为情，不敢抬眼看那讲礼貌的医生。而医生却毫不生气，以一个习惯的灵活动作摘下眼镜，撩起白大褂下摆，把眼镜放进裤子的后袋里，然后问伊万：

“请问您的年龄？”

“你们统统给我见鬼去！真是的！”伊万粗鲁地嚷起来，把头一扭。

“您干吗生气呢？我说了什么话让您不高兴吗？”

“我二十三岁！”伊万激动起来，“我要控告你们所有的人，尤其是你这个坏蛋！”他单指留欣说。

“您要控告什么？”

“控告你们把我这个健康人抓起来，强行送进了疯人院！”伊万怒不可遏地答道。

这时留欣仔细看了看伊万，不由得打了个寒战：伊万眼睛里没有丝毫的疯态，他的双眼不像在格里鲍耶陀夫那样浑浊不清，而是变得明亮如前了。

“老天爷！”留欣惊恐地想，“他不是很正常吗？真是乱弹琴！我们究竟为什么把他弄到这儿来？他正常，正常，只不过划破了脸……”

“您不是在疯人院，”医生心平气和地说，坐到一只凳腿闪闪发亮的白色小凳子上，“而是在医院里。如果没有必要，谁也不会硬把您留下来。”

伊万·尼古拉耶维奇不大相信地向旁边瞟了一眼，嘟哝道：

“谢天谢地！总算在白痴里面遇上一个正常人。萨什卡就是头号大白痴，蠢才加庸才！”

“谁是庸才萨什卡？”医生问。

“就是他，留欣！”伊万伸出肮脏的手向留欣那边一指。

留欣不禁怒火中烧，伤心地想：

“我好心帮他，他倒如此恩将仇报！真是个坏种！”

“从心理上讲，他是典型的小富农，”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又开口道，看来他急于揭一揭留欣的老底，“而且是个伪装成无产者的小富农。看看他这副假仁假义的嘴脸，对比一下他献给五一节的那些响亮诗句吧！嘿嘿嘿……‘升起啊！’，‘飘扬啊！’……您再瞅瞅他的内心，知

道那儿在想什么吗？……您会大吃一惊的！”伊万·尼古拉耶维奇说罢哈哈大笑，这笑声令人有不祥之感。

留欣气喘吁吁，面红耳赤，心里只有一个想法：他在胸口暖活了一条蛇，他帮助的这个人其实是凶恶的敌人。主要的是，他对此毫无办法，总不能跟一个精神病人骂街吧！

“那么，究竟为什么把您送到我们这儿来？”医生倾听了流浪者的揭露之词，问道。

“是那些傻瓜活见鬼！他们抓住我，用什么破布一捆，就叫卡车拉到这儿来了！”

“请问，您为什么只穿一条内裤走进餐厅？”

“这毫不奇怪，”伊万答道，“我到莫斯科河去游泳，衣服被人偷换了，就给我留下这身破烂！总不能光着屁股上莫斯科的大街吧？我只好将就穿上，因为我得赶紧到餐厅去，到格里鲍耶陀夫去。”

医生用疑问的眼光望望留欣，后者愁眉苦脸地嘟哝了一句：

“格里鲍耶陀夫是餐厅的名字。”

“哦，”医生说，“您干吗这么匆忙呢？要去见什么人谈业务吗？”

“我要去抓那个顾问，”伊万答道，不安地回头望了望。

“哪个顾问？”

“您知道别尔利奥兹吗？”伊万意味深长地问道。

“是那位……作曲家？”

伊万很是扫兴。

“哪来的什么作曲家？哦，对了，不，不对！他是跟米沙·别尔利奥兹同一个姓！(1)”

留欣本不想说话，这时也只好解释一下。

“别尔利奥兹是莫作协的书记，昨天傍晚他在牧首塘被电车轧死了。”

“不知道就别胡说！”伊万对留欣发火了，“当时在场的是我，不是你！那是他故意把他弄到电车底下去的！”

“是推下去的吗？”

“什么推不推！”伊万见一个个都这么糊涂，生气地大声说，“他可用不着推！他就能弄出这档子事来，你们当心点！他事前就知道别尔利奥兹会掉到电车底下！”

“除了您，还有谁见过这个顾问？”

“糟就糟在这里，只有我和别尔利奥兹见过他。”

“哦，是这样。为了抓住杀人凶手，您采取了哪些措施？”这时医生转过头来，朝坐在一旁小桌边的穿白大褂的女人使了个眼色。那女人拿出一张表，逐栏填写起来。

“措施是这样的。我从厨房里拿了一支蜡烛……”

“是这支吗？”医生指了指和圣像一起放在女人面前小桌上的那截断烛，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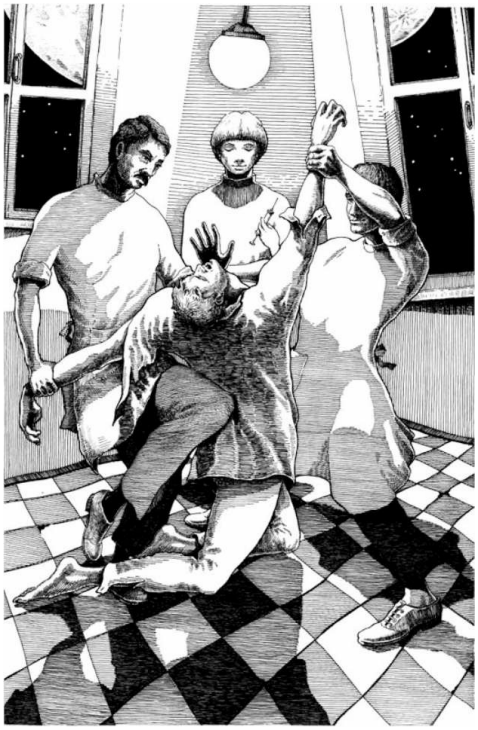
“就是这支，还有……”

“还有圣像，为什么……”

“是的，圣像……”伊万脸红了，“圣像最让他们这种人害怕了，”他又向留欣那边指了一下。“可是问题在于，他，那个顾问……我直说了吧，他能跟鬼怪打交道……轻易抓不到他的。”

几名男护理员不知为何在一旁垂手直立，眼睛仍然死死盯着伊万。

“是的，先生，”伊万接着说，“他跟鬼怪打交道！这是抹不掉的事实。他还亲自和本丢·彼拉多谈过话。你们不要这么瞪着我！我说的是实话！他什么都看到了，阳台，还有棕榈树。总之一句话，他到过本丢·彼拉多那儿，这个我敢保证。”



“说吧，说吧……”

“所以我把圣像别在胸前，就跑去……”

这时，时钟突然敲了两下。

“咳！”伊万霍地从沙发上站起来，“都两点了，我在跟你们浪费时间！对不起，电话在哪儿？”

“让他去打电话，”医生吩咐男护理员。

伊万一把抓起了话筒。这时桌边的女人问留欣：

“他结婚了吗？”

“他是单身，”留欣惊魂未定地说。

“是工会会员？”

“是的。”

“喂，民警局吗？”伊万对着话筒喊道，“是民警局吗？喂，值班员同志，请您马上安排一下，派五辆摩托车，带上机枪，去抓捕一名外国顾问！什么？开车来接我吧，我和你们一起去……我是诗人流浪者，我在疯人院……请问你们的地址？”流浪者捂住话筒小声问医生，又对话筒喊起来：“您在听我说吗？喂喂！……真是岂有此理！”伊万突然吼叫

一声，把话筒摔到墙上，转身向医生伸出一只手，冷冷地说了声“再见”，就要往外走。

“别这样，您想上哪儿去呀？”医生盯着伊万的眼睛说，“深更半夜的，穿着内裤……您身体不好，还是待在我们这儿吧！”

“放我出去，”伊万对堵在门口的男护理员说，“你们放还是不放？”诗人骇人地吼道。

留欣浑身哆嗦起来。女人连忙揿下小桌上的按钮，玻璃桌面上立即弹出一个闪亮的小盒子和一个焊封的安瓿。

“啊，原来如此！”伊万边说边朝四下张望，犹如一头疯狂的困兽。“那好吧！我走了……”说罢一头向窗帘撞了过去。轰隆一声之后，窗帘后面的玻璃完好无损。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当即被几个男护理员牢牢抓住，在他们手里拼命挣扎。他哧哧喘气，张口咬人，大喊大叫：

“好哇，你们居然装上这种玻璃！……放开我，放开我！”

注射器在医生手中一闪。女人一把撕开托翁衫的破烂袖管，用男人般的力气紧紧抓住伊万的胳膊。闻到一股乙醚的气味。伊万被四双手擒住挣扎不得，敏捷的医生乘机把针头刺进了他的手臂。伊万被按住一会儿，然后才放他坐到沙发上。

“土匪！”伊万叫骂着，一下子从沙发上站起来，又被按了下去。他们一松手，他又站起来，但自己坐了回去。他不作声了，朝四面看看，眼神有些古怪，忽然打了个哈欠，表情凶狠的脸上掠过一丝微笑。

“还是给关在这儿了，”他说着又打个哈欠，忽然躺了下来，头落在靠枕上，孩子似的把一只拳头垫到脸颊下，昏昏欲睡地嘟哝起来，刚才那股狠劲儿没有了：“很好……你们要为这一切付出代价的。我警告过了，你们爱怎么办随便吧！我现在最感兴趣的是本丢·彼拉多……彼拉多……”他合上了眼睛。

“洗澡，住一百一十七号单间，派人监视，”医生吩咐道，一面戴上眼镜。这时留欣又浑身一颤：他看见两扇白色的门无声地打开了，里面露出一条照着蓝色夜灯的走廊。一张带橡皮轱辘的卧榻从走廊里推过来。已然安静的伊万被抬到这张卧榻上，卧榻又推回走廊，白门也随后关上了。

“医生，”感到震悚的留欣悄声问道，“这么说，他真的有病？”

“啊，是的，”医生回答。

“他究竟是怎么了？”留欣胆怯地问。

医生累了，他看了留欣一眼，没精打采地说：

“运动和言语兴奋……谵妄性解释……看样子是个复杂病例……可能是精神分裂症，但也有酒精中毒……”

医生的话留欣不知所云，只有一点他很清楚：伊万·尼古拉耶维奇看来情况不妙。他叹了口气，又问道：

“为什么他总提到一个什么顾问呢？”

“也许他见过什么人，受了那个人的刺激，产生紊乱想象。也可能是幻觉……”

几分钟后，卡车载着留欣返回莫斯科。天已经亮了，公路边的路灯却还没有熄，那灯光是多余的，让人感到不舒服。司机陪了一整夜，憋着满肚子气，就拼命开快车，车轮在弯道上侧滑得厉害。

树林朝身后飞去，河水往旁边闪让，各种各样的东西纷纷向卡车扑面而来：带岗亭和劈柴垛的围墙、高高的柱子和杆子、串在杆子上的线圈、成堆的碎石、沟渠纵横的土地……总之，你感到莫斯科就在眼前了，它就在弯道那边，马上就会扑过来，将你一把揽入怀中。

留欣在卡车上颠来晃去。他坐在一截木头上，那木头老是要从身底下滑走。民警和潘捷列伊先乘电车回去了。他们把餐厅的毛巾都扔在卡车上，现在这些毛巾满车乱溜乱滚。留欣想把它集中到一起，不知怎么又愤愤地嘟哝道：“见它的鬼！我像傻瓜一样忙得团团转，到底为了什么？……”他一脚踢开毛巾，不再去看它。

这位乘车人的心情糟透了。显然是精神病院之行给他留下了异常沉痛的感受。留欣想弄明白，究竟是什么东西在折磨他。是记忆中挥之不去的那条蓝色灯光的走廊？还是人间之大不幸莫过于丧失理智这一想法？对，对，当然包括这个想法。不过，这也只是泛泛而想。一定还有别的缘故。什么缘故呢？屈辱，正是它。对，对，正是流浪者当面所说的那些侮辱之词。可悲的倒不是那些话本身，而在于那些话里面包含着真实。

诗人不再向车外张望，他两眼直盯着跳动不已的肮脏的车地板，他嘟嘟囔囔，牢骚满腹，自怨自艾。

是啊，写诗……他今年三十二岁了！说真的，以后怎么办？以后还是每年写几首诗，一直写到老？是的，一直写到老。这些诗能给他带来

什么？荣誉吗？“扯淡！不要自欺欺人了。写坏诗的人永远得不到荣誉。为什么是坏诗呢？伊万他说了真话，真话！”留欣在心中无情地自责道，“因为连我自己也不相信我写的一切！……”

诗人被这一阵突发的神经衰弱弄得十分沮丧。这时他的身子摇晃了一下，他感到脚下的车身不再颠簸了。抬头一看，原来卡车早就开进了市区。莫斯科上空曙光已露，云朵的下边染上了金黄色。卡车停在通往林荫道的弯道上，夹在被堵的车流当中。留欣看见不远处有一尊金属人像，它站在基座上，低着脑袋，神情漠然地望着前面的林荫道。

诗人病了，他的脑海里骤然涌出些奇怪的念头来。他在卡车上站直了身子，扬起一只手，不知为什么突然向那尊没有招谁惹谁的铁人[(2)]发动了进攻：“瞧，眼前就有一帆风顺的例子……此人一生中不论迈出哪一步，不论发生什么事，总能为他带来好处，替他增添荣耀！他究竟作出了什么贡献？我不能理解……‘风暴把幽暗……’[(3)]这样的词句难道有什么特别之处吗？我弄不明白！……这都是他的运气好，运气好！”留欣突然恶狠狠地下了结论，这时他觉得卡车又开动了。“那个白卫军分子向他开枪，一枪打碎了他的股骨，倒成全了他的不朽……”[(4)]

车队向前移动了。过了不到两分钟，诗人已经走上格里鲍耶陀夫的凉台，这时他已完全是个病人，甚至变得苍老了。凉台上空荡荡的，只有一伙人在角落里喝着残酒，他们当中最忙活的是一个头戴绣花小帽，端着一大杯阿布劳[(5)]香槟酒的人，这是留欣认识的一位剧场报幕员。

留欣抱着一大堆毛巾，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热情迎上来，接过了那堆可恶的破烂。若不是在医院和卡车里受够了罪，留欣此时也许乐于讲一讲医院里的情况，还要添枝加叶地描绘一番。现在他顾不上这个了。他虽不是一个敏于观察的人，但经过了卡车里的精神折磨之后，现在头一次用锐利的目光注视面前这个海盗，他明白了：此人对流浪者的情况问长问短，甚至唉声叹气，其实他对诗人的命运漠不关心，毫不同情。“他是好样的！他是对的！”留欣愤愤地、怀着自轻自贱的厌恶心理这样想，便不再去讲精神分裂症，而向对方请求道：

“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给我来点伏特加吧……”

海盗脸上做出关切的表情，悄声说：

“我能理解……这就拿酒来……”他向一个服务员招了招手。

一刻钟后，留欣孤零零地缩在餐桌边，就着一碟文鳊鱼，一杯接一杯地喝酒，他明白也承认，他丝毫也不能改变自己的生活，所能者唯有

忘却而已。

诗人耗掉了属于自己的整个夜晚，而这一夜别人却在欢宴享乐，现在他明白，这一夜已经无可挽回。只要从灯下抬头望望天空，就知道今夜一去不复返了。服务员在忙着抽换台布。凉台边几只乱窜的猫儿，也一只只是早晨的模样。白昼正势不可当地向诗人扑面而来。

(1) 这里指法国浪漫主义标题音乐创始人路易斯·赫克托·别尔利奥兹（1803—1869，法语汉译为柏辽兹）。

(2) 此处“铁人”与上文“金属人像”均系指普希金雕像。

(3) 这是普希金《冬晚》一诗的开头，整句为：“风暴把幽暗布满了天空，空中旋舞着雪花的风涛……”

(4) 实际上普希金是同法国男爵丹特士决斗腹部中枪不治而死。

(5) 即阿布劳久尔索，以酿造香槟酒和葡萄酒著称的俄罗斯小镇。

第七章
凶宅

这一天早晨，即使有人对斯乔帕·利霍杰耶夫说：“斯乔帕，你不马上起床就毙了你！”斯乔帕也会用疲惫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回答他：“毙吧，拿我怎么办都行，我不起来。”

别说是起床，简直连眼睛都睁不开了。他觉得只要一睁眼，马上就会有一道闪电把他的脑壳击成碎片。脑袋如大钟在轰鸣，眼球和紧闭的眼皮之间有许多镶着红边绿边的褐色斑点不断飘过。这些不算，他还感到一阵阵恶心，而且这恶心好像跟一架唱得让人厌烦的留声机有关。

斯乔帕在努力回忆，但他只能记起来下面这件事。好像是昨天，不知在什么地方，他手拿餐巾站在那儿，想去亲吻一位女士。他告诉她，第二天正午要到她府上去做客。女士推辞说：“不行，不行，那会儿我不在家！”斯乔帕则坚持己见：“我是说去就去的！”

这位女士是谁？现在几点钟了？今天是几月几号？斯乔帕一概不知道。最糟糕的是，他甚至不清楚自己眼下置身何处。他起码得弄明白后面这个问题，于是使劲睁开了粘得紧紧的左眼皮。幽暗中有一片模糊的反光，他终于看出来，那是挂在窗户间的一面镜子。斯乔帕明白了，他是在自己的卧室里，四仰八叉地躺在过去的珠宝店老板娘家的床上。这时他脑袋里又轰的一响，疼得他赶紧闭上眼睛，哼了起来。

这里需要交代一下：斯乔帕·利霍杰耶夫是杂耍剧院的经理，今早他醒来的地方，是他和已故的别尔利奥兹在花园街上一幢“П”字形六层大楼里合租的住房中他自己的一半。

还需要提一下：这套门牌上标着五十号的住房早就有了些名气，不说它名声很坏，至少也是久负怪名。两年前，一个叫富热列的珠宝商的遗孀成了这套房子的主人。安娜·弗兰采夫娜·富热列太太当时五十岁，受人尊敬，又非常能干。她把五间房中的三间租给了两位房客：一位大概叫别洛穆特，另一位是佚名氏。

正是从两年前开始，这套房子里发生了多起无法解释的怪事：居民接连失踪。

在一个假日里，一位民警来到五十号，把第二家房客（佚名氏）叫

到前室里对他说，分局请他去一趟，在什么文件上签个字。房客临走时嘱咐安菲萨（为安娜·弗兰采夫娜忠心服务多年的家庭女工）：如果有人来电话，就说他十分钟之后回来。说罢就同那个彬彬有礼、戴着白手套的民警一起走了。然而，他不但十分钟之后没有回来，而且就此永远没有回来。最奇怪的是，那个民警显然也跟他一块儿失踪了。

安菲萨笃信上帝，说白了，有些迷信，她直言不讳地告诉很伤心的安娜·弗兰采夫娜：这是有人在施行巫术，她很清楚谁把房客和民警弄走了，只是不愿在夜晚说这件事。至于巫术，大家都知道，一旦闹将起来，是没有办法制止它的。记得第二家房客是星期一失踪的。到了星期三，别洛穆特也不知去向。当然，他的情况有些不同。那天早上，一辆汽车照常来接他上班，人接走了，下班时却没有送回来，并且连那汽车也一去不复返。

别洛穆特太太既悲伤又恐惧，简直无法形容。可叹她的悲伤和恐惧没有持续多久。就在当天晚上，不知为什么匆匆赶到别墅去的安娜·弗兰采夫娜带安菲萨回到家时，发现女公民别洛穆特太太也不见了。这还不算，别洛穆特夫妇的两间房的房门竟然被打上了封印。

勉强太平了两天。到了第三天，那一阵老是失眠的安娜·弗兰采夫娜又匆匆到别墅去了……还用说吗，她再也没有回来！

只剩下了安菲萨一个人。她痛哭了一场，直到夜里一点多钟才躺下睡觉。没有人知道她后来出了什么事。但是听别的房客说，那一整夜五十号屋里都有敲击之声，窗口的电灯也彻夜通明。天亮后大家发现，安菲萨也杳乎其人！

关于失踪者和该死的五十号住宅，大楼里好长一段时间传说纷纭。例如有人说：信神的瘦女人安菲萨把一个麂皮小口袋藏在干瘪的胸口上，里面放着她从安娜·弗兰采夫娜那儿偷来的二十五颗大钻石。还有人说：在安娜·弗兰采夫娜时常赶过去的别墅里有个柴棚子，那儿藏宝无数，宝物都自己露了出来，什么钻石呀，沙皇时代铸的金币呀……诸如此类。不过，我们不知道的事情，倒也不能保证它没有。

传说归传说，五十号住宅封闭后只空了一周，又住进来两家房客。一家是已故的别尔利奥兹和太太，另一家就是斯乔帕夫妇。真是顺理成章，他们一搬进这该死的房子，莫名其妙的事情就开始了。没出一个月，两家的太太都不翼而飞。她们倒不是踪迹全无。听说有人在哈尔科夫看见别尔利奥兹太太跟一位芭蕾舞男教员在一起。而斯乔帕的太太好像是在博热多姆卡街上被人发现的。据传闻，杂耍剧院经理动用了无数

熟人关系，巧妙地为她在那儿弄到一间住房，条件是她从此永远不上花园街来……

上文说到斯乔帕开始哼哼。他想叫家庭女工格鲁尼娅来，向她要些解热镇痛药，但随即明白这是犯傻，格鲁尼娅当然不会有什么镇痛药。他又试图喊别尔利奥兹过来帮忙，就呻唤了两声："米沙……米沙……"各位自然明白，他没有听到回答。屋子里静极了。

斯乔帕动了动脚趾头，知道自己是穿着袜子的。又哆嗦着伸手摸摸大腿，想确定一下是否穿着裤子，结果他不能确定。他发觉自己无人过问，孤独无援，终于下定决心从床上爬起来，不管这需要他付出何等非人的努力。

斯乔帕使劲睁开粘得牢牢的眼皮，看见镜子里映出一个人的模样：毛发四竖，双眼浮肿，满脸胡子拉碴，穿一件脏衬衫，系着领带，下身只有衬裤和短袜。

他看见镜中的自己是这副样子。这时他忽然发现，镜子旁边还站着一个身穿黑衣，头戴黑贝雷帽的陌生人。

斯乔帕从床上坐起来，尽量瞪大充血的眼睛，望着陌生人。

陌生人首先打破沉默，用带着外国腔的低沉口音说：

"您好啊，最亲爱的斯捷潘[(1)]·波格丹诺维奇！"

又是一阵沉默。斯乔帕用了吃奶的力气才说出一句话：

"您有何贵干？"他吃了一惊，觉得这声音不像自己在说话。"您"是男高音，"有何"是男低音，"贵干"则哑然无声。

陌生人友好地一笑，掏出一只盖子上带钻石三角图案的大金表，听它响了十一下，说：

"十一点！整整一小时我在等您醒过来。您叫我十点钟到的。我准时到了！"

斯乔帕在床边的椅子上摸到长裤，悄悄说了声：

"对不起……"他穿上裤子，哑声问道："请问您贵姓？"

他说话还很困难。每吐一个字，脑子里就针扎似的疼痛难当。

"怎么？连在下的姓氏都忘了吗？"陌生人又一笑。

"对不起……"斯乔帕沙哑地说。他宿醒未解，这时又感到一阵难

受：仿佛地板从床边飘走了，他马上就要一头栽进地狱的深渊。

“亲爱的斯捷潘·波格丹诺维奇，”来客洞察一切地笑着说，“什么解热镇痛药对您都无效。就按聪明的老办法——以毒攻毒。要让您恢复活力，只有再来两杯伏特加，一份又热又咸的下酒菜。”

斯乔帕是个机灵人，病到这份上心里仍然明白，都这副模样现了眼，还有什么不好意思说的。

“坦率地说，”他开口道，舌头还很不听使唤，“昨天我有点……”

“您什么也别说！”来访者说着，连同椅子挪到了一旁。

斯乔帕瞪大了眼睛，他看见小桌上已经摆好了托盘，里面盛着切片白面包、一小盘咸黑鱼子酱、一碟醋渍白蘑菇，还有一小锅别的什么。伏特加酒装在珠宝商遗孀的长颈玻璃瓶里。斯乔帕大为惊讶的是，长颈瓶上还蒙着水汽，可见酒是在涮缸里冰镇的。总之，这一餐准备得既地道又老到。

陌生人没有让斯乔帕惊讶下去又弄出什么毛病来，麻利地给他斟了半高脚杯酒。

“您也来点？”斯乔帕吱吱地说。

“好吧！”

斯乔帕用颤抖的手把杯子端到唇边。陌生人一口干了杯。斯乔帕嚼着鱼子，费劲地问道：

“您怎么……不吃菜？”

“谢谢，我从来不吃下酒菜，”陌生人答道，给双方斟上第二杯酒。他们揭开了小锅，里面是茄汁小灌肠。

眼前的绿障消散了，舌头不再发硬了，主要是斯乔帕恢复了一些记忆。昨天的事情发生在斯霍德尼亚[(2)]，在小喜剧作家胡斯托夫的别墅里。是胡斯托夫叫了出租车和他一起到那儿去的。他甚至想起来了，他们是在京都饭店门口叫的出租车，当时还有个像演员又不像演员的家伙……提着留声机箱子。对，对，就是在别墅！记得狗见到那留声机还汪汪叫呢。只是，斯乔帕想亲吻的那个女人还没有弄清楚……鬼知道她是什么人……好像在电台工作，也可能不在电台。

昨日之事算是有了眉目。现在斯乔帕最感兴趣的是今日之事，特别是，卧室里怎么会出现陌生人，而且他还带来一桌下酒菜。这件事真不

妨弄个明白！

“现在怎么样，但愿您想起了我姓什么？”

斯乔帕不好意思地笑笑，两手一摊。

“真是的！我就觉得，当时您准是喝过伏特加又喝了波尔图葡萄酒！您瞧瞧，怎么能这样干！”

“我想请求您，这件事您知我知就行了，”斯乔帕讨好地说。

“啊，当然，当然！不过，胡斯托夫我可不敢保证。”

“您也认识胡斯托夫？”

“昨天在您办公室里匆匆见过一面。我看一眼他的脸就明白了：此人是个下流坯、长舌妇、两面派和马屁精。”

斯乔帕心想：“说得太对了！”陌生人对胡斯托夫如此简短精确的评价令他惊佩不已。

是的，昨天的记忆渐渐由零碎变得完整了。不过杂耍剧院经理仍然忧心忡忡，因为这记忆中还留着一个很大的黑洞。就说这位戴贝雷帽的外国人吧，无论如何，斯乔帕昨天在自己办公室里不曾见过他。

“在下是魔法教授沃兰德，”来访者见斯乔帕面有难色，就郑重其事地自报家门，然后一五一十说出了事情的原委。

他是昨天白天从国外来到莫斯科的。下车后立即去见了斯乔帕，并向后者提出想在杂耍剧院作几场表演。斯乔帕打电话请示莫斯科州游艺表演委员会，获得同意后（斯乔帕脸色发白，眨巴着眼睛），就与沃兰德教授签订了演出七场的合同（斯乔帕张口结舌），并约好今天上午十时到斯乔帕家商定某些细节问题……所以他就来了！

家庭女工格鲁尼娅给他开的门。格鲁尼娅告诉他：她自己也刚刚来，她只是白天来工作；别尔利奥兹不在家；客人要见斯捷潘·波格丹诺维奇的话，可以自己到他卧室里去。斯捷潘·波格丹诺维奇睡得很熟，她不好叫醒他。演出的一方发现斯捷潘·波格丹诺维奇处于这种状态，就吩咐格鲁尼娅到附近食品店购买下酒菜，再到药房买些冰块来……

“请让我把钱算给您，”沮丧已极的斯乔帕哀鸣道，一面找钱包。

“啊，不足挂齿！”巡回演员大声说，不愿再听这件事。

下酒菜的来历算是搞清楚了。但斯乔帕的样子仍然惨不忍睹。他绝

对想不起订合同这等事，而且即便杀了他，他也不记得昨天见过这位沃兰德教授。不错，只有胡斯托夫，没有沃兰德。

“我可以看看合同书吗？”斯乔帕轻声问。

“请看，请看……”

斯乔帕一看文件就愣住了。合同手续齐全。首先有斯乔帕本人笔力雄健的签名！旁边有财务部主任里姆斯基的斜批：准予从演员沃兰德七场演出费计三万五千卢布中预付一万卢布。而且还附有沃兰德写的一万卢布收据！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怜的斯乔帕寻思道，他的脑袋发晕了。难道是可怕的酒后记忆模糊？！当然，对方既已出示合同，再作惊讶之状就显得失礼了。斯乔帕请客人稍候，他要出去一下，就穿着袜子跑到前室去打电话，经过厨房时向里面喊了一声：

“格鲁尼娅！”

没有人答应。紧挨着前室是别尔利奥兹的书房，斯乔帕朝房门瞟了一眼，顿时就僵住了，所谓呆若木鸡，即是此谓。他明明看见，门把手的绳子上吊着一块很大的火漆封印。这时仿佛有人在他脑袋里大叫：“您瞧呀！弄出这种事来了！”斯乔帕的思绪已乱，就像两股道上跑的车，尽管朝着一个方向，鬼知道会驰往哪里，这是灾难发生时常有的情形。斯乔帕心乱如麻，难以言状。刚才的怪事还没有完，什么黑色贝雷帽、冰镇伏特加、匪夷所思的合同书，好像还不够似的，现在又来了个火漆封门！你想告诉人家，别尔利奥兹闯祸了，人家不会相信，绝对不相信！可这门上的封印，这是真的！是啊……

一些极不愉快的念头又在斯乔帕头脑中纷扰起来。这里关系到一篇文章，就是不久前他塞给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要在杂志上发表的那一篇，真是自找霉倒。他那篇文章，咱们私下里说说，其实狗屁不通！毫无价值，稿费也很少……

一想到文章，马上就想起了四月二十四号那天他和别尔利奥兹就在这饭厅里吃晚饭时他们之间那场不光彩的谈话。不过，从真正的意义上说，倒也不能称之为不光彩的（斯乔帕可不会参与那样的谈话），那其实只是一场无意义的谈话。各位公民，我们满可以不搞这种谈话的。在住房查封之前，这场谈话可算是小事一桩，但在查封之后……

“唉，别尔利奥兹，别尔利奥兹！”斯乔帕脑袋里就像开了锅，“没想到竟会是这样！”

斯乔帕没有工夫难过，连忙往剧院财务部主任里姆斯基的办公室拨电话。斯乔帕的处境很微妙，首先，外国人可能因为他看过合同还要核实而不高兴；其次，他对财务部主任真不知道如何启齿。总不能在电话里这样问："请告诉我，昨天我是不是跟魔法教授签了一份三万五千卢布的合同？"不能这样问呀！

"喂！"话筒里传出里姆斯基那刺耳难听的嗓音。

"您好，格里戈里·达尼洛维奇，"斯乔帕小声说，"我是利霍杰耶夫。是这么回事……嗯……嗯……那个……那个叫沃兰德的演员……正在我家里……那么……我想问一下，今天晚上的事怎么样？……"

"啊，您是说那个魔法师吗？"里姆斯基在话筒里说，"海报就要贴出去了。"

"噢，"斯乔帕声音微弱，"那好吧，再见……"

"您很快就过来吗？"里姆斯基问。

"我半小时后到，"斯乔帕答道，挂上话筒，双手抱住发烫的脑袋。嗐，这事儿真是糟透了！诸位，瞧我的记性，到底是怎么了？啊？

然而，前室里也不便久留，斯乔帕当即想好了对策：尽量不让对方看出他如此不可思议地健忘；眼下最要紧的是巧妙地套问外国人，他今晚打算在他斯乔帕经管的杂耍剧院里表演什么节目？

前室里有一面大镜子，偷懒的格鲁尼娅很久没有擦它了。斯乔帕从电话机旁刚转过身，忽然在镜子里清清楚楚看见了一个人。这人模样古怪，身子特别细长，戴着夹鼻眼镜（嗐，伊万·尼古拉耶维奇要在这儿就好了！他一眼就能认出他来！）。怪人在镜子里显现了一下就不见了。斯乔帕慌了神，仔细看看镜子，又吓了一跳，因为他又看到一头肥大无比的黑猫从镜子里走过去，一晃也不见了。

斯乔帕打了个趔趄，简直吓破了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他想，"莫非我在发疯？镜子里怎么会照出这些东西？！"他向前室里望望，害怕地喊起来：

"格鲁尼娅！怎么有只猫在这儿乱跑？从哪儿来的猫？还有个生人？！"

"别担心，斯捷潘·波格丹诺维奇，"一个声音回答道，但不是格鲁尼娅，而是卧室里的客人在说话，"这只猫是我的。您不必紧张。格鲁

尼娅不在家，我让她到沃龙涅什去了。她抱怨您好久都没让她休假了。”

这话说得多么突兀而荒唐，斯乔帕以为自己听错了。他心慌意乱，三步并两步来到卧室门口，一下子愣住了。他毛骨悚然，额上渗出了汗珠。

卧室里的客人现在不是一个，而是一伙了。刚才在前室恍惚看到的那个人就坐在另一张沙发椅上。此时他的模样清晰可辨：他留着一撮羽毛似的小胡子，夹鼻眼镜上只剩下一个镜片在闪闪发亮。卧室里还出现了更加不堪的情况：那个第三号角色——肥得吓人的黑猫大大咧咧坐在女房东的软座凳上，一只爪子端着斟有伏特加的高脚杯，另一只爪子擎着餐叉，已经叉起一块醋渍蘑菇。

卧室里的光线本来就弱，斯乔帕更觉得眼前一片昏暗。“原来大家都在发疯！”他抓住门框，心里在想。

“看样子，您感到有些奇怪吧，最亲爱的斯捷潘·波格丹诺维奇？”沃兰德问上牙直打下牙的斯乔帕，“其实不足为怪，他们都是我的随从。”

这时黑猫喝干了一杯酒。斯乔帕的手顺着门框滑落下去。

“随从也得有地方住呀，”沃兰德继续说，“那么，我们这所房子里就有人是多余的了。我觉得，这个多余的人就是您！”

“就是他老，他老！”穿格子花的细高个儿按旧时习惯称呼斯乔帕，他说话的嗓音就像山羊在咩咩叫。“他老最近把什么都弄得一团糟。花天酒地，搞女人，利用职权无所事事。他老什么也不会干，因为对交给他的工作一窍不通。只知道欺骗上级！”

“还开着公家汽车到处乱跑！”黑猫嚼着蘑菇，乘机插上一杠子。

斯乔帕全身已出溜到地板上，一只手无力地抠着门框。这时寓所里发生了第四桩，也是最后一桩怪事：从窗户间那面镜子里径直走出一个人来。此人身材矮小，但肩膀极宽，火红的头发上戴着圆礼帽，一颗虎牙从嘴里翘出来，使他那丑陋无比的面孔显得更加猥猓不堪。

“我真不明白，”新来者也加入谈话，“他是怎样当上经理的？”红发人说话的鼻音越来越重，“他这种人能当经理，我就能当大主教！”

“你可不像大主教，阿扎泽洛，”公猫说着，把一根小灌肠放在盘子

里。

“可不是嘛，”红发人哼哼道，转过脸来请示沃兰德：“老爷，让我把他从莫斯科扔出去见鬼吧！”

“嘘！！”公猫像赶猫似的大喝道，全身的黑毛竖了起来。

卧室里顿时天旋地转，斯乔帕的脑袋撞到门框上，他在失去知觉的一瞬间想道：“我要死了……”

他并没有死。他微睁双目，发现自己坐在一块石头上，听见周围有哗哗的响声。他把眼睛睁大才看明白，原来他坐在大海边，海水就在他脚下波荡。简言之，斯乔帕坐在一道防波堤的尽头处，头顶一片粲然蓝天，身后山坡上是一座城市的白色建筑物。

斯乔帕不知道别人在这种情况下会怎么做，他颤颤巍巍站了起来，顺着防波堤向岸上走去。

防波堤上站着一个正在吸烟的男人，这人一边吸烟，一边朝海里吐唾沫。他用蛮横的目光望了望斯乔帕，停止吐唾沫。这时斯乔帕上演了荒唐的一出，他竟向素不相识的吸烟者双膝跪下，哀求道：

“求求您告诉我，这是什么城市？”

“你这是干什么！”冷漠无情的吸烟者说。

“我没有喝醉，”斯乔帕哑声道，“我出了点事……我病了……我这是在哪儿呀？这座城市叫什么？”

“嗯，雅尔塔……”

斯乔帕轻轻叹了口气，身子一歪，脑袋咚地磕在晒暖了的防波堤石头上。他昏了过去。

(1) 斯捷潘是斯乔帕的大名。

(2) 别墅区，在莫斯科州斯霍德尼亚河畔。

第八章
教授与诗人论战

正当斯乔帕昏倒在雅尔塔海边之时，即当天中午十一点半左右，流浪者伊万·尼古拉耶维奇从沉沉一觉中醒来，恢复了知觉。好一阵子他弄不明白：他怎么会躺在一个陌生的房间里？四面是白色的墙壁。床头柜很漂亮，是用闪光的金属做的。隔着洁白明亮的窗帘，知道外面出太阳了。

伊万晃晃脑袋，确信它不痛了，这才想起来，他是在一所医院里。想到医院，便联想到别尔利奥兹之死，不过这个念头今天不再使他震惊。伊万睡足了觉，心情比较平静，头脑也清楚些了。他在柔软舒服又干净的弹簧床上一动不动躺了一会儿，发现身边有个电铃按钮。他向来喜欢随手乱碰东西，就揿了一下那个电钮。他料想随后能听见铃声或者有人进来，然而大出所料，这时他脚头的床架上忽然亮起了一个圆柱形毛玻璃灯，灯上显示："喝水"。过了一会儿，圆柱灯开始旋转，直到显示出"护理员"才停下来。不用说伊万对这种巧妙设计感到非常新鲜。这当儿"护理员"又换成了"请医生来"。

"嗯……"伊万不知道接下去该怎么办。也算碰巧，当圆柱灯转到"医生"时伊万又揿了一下电钮。圆柱灯"叮"地一响，停止了转动，灯光也熄灭了。一个身穿白大褂的可爱的胖女人走进了房间。她对伊万说：

"早上好！"

伊万没答理她，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寒暄是不合适的。可不是嘛，他们把健康人关进医院，还装出一副有理的样子！

那女人始终一脸和气，按了按电钮，窗帘自动卷了上去。露出一道轻便的落地隔栅，阳光通过稀疏弯曲的栅格一下子洒满了房间。隔栅外面是阳台，下方有小河蜿蜒流过，河对岸是一片葱翠的松林。

"请您洗个澡吧，"女人说着又按了什么钮，里面的墙壁遂向两边分开，露出了浴室和设备极好的卫生间。

伊万虽决意不睬这个女人，但看见一大股温水从亮闪闪的龙头下哗哗泻到浴缸里，还是忍不住挖苦了一句：

“喝，你瞧！就像在京都饭店！”

“不，”女人骄傲地说，“比它可强多了。这样的设备连国外也没有的。外国学者和医生专门跑来参观我们医院。这儿每天都有外国旅游者。”

听到“外国旅游者”这个词，伊万顿时想起了昨天那个顾问。他闷闷不乐地皱起眉头看了女人一眼，说：

“外国旅游者……你们太喜欢那些外国游客了！告诉您，他们中间什么人都有。昨天我就认识了一位，那真是太棒了！”

伊万差一点就要讲本丢·彼拉多了，但他知道对女人讲这些没有用，反正她帮不了他，就打住了。

伊万洗过澡，那女的马上送来了男人浴后该有的一切：熨好的衬衫、长衬裤、袜子。不但如此，女人还打开衣柜，指着里面问道：

“您想穿什么，长袍还是睡衣？”

被强行捺入新居的伊万，看到女人如此随便的样子，简直要拍手叫好。他默默地指着一件大红绒布睡衣。

然后，伊万·尼古拉耶维奇被人领着，穿过一条悄静无人的走廊，来到一间其大无比的办公室。伊万决心嘲笑这座无奇不有的医院里的一切，当即暗暗为这个办公室取了雅号：“厨房工厂”。

这个名称倒也恰当。办公室里有许多大小橱柜。玻璃橱里放着锃亮的镀镍器械。这儿有构造十分复杂的扶手椅，带闪光罩子的大肚灯泡，无数的玻璃瓶子，还有煤气炉、电线和各式各样谁也不知道用途的仪器。

接待伊万的共有三个人，二女一男，都穿着白大褂。他们先把伊万带到角落里的一张小桌边，显然是要对他进行盘问。伊万开始琢磨眼下的处境。有三种办法供他选择。最具诱惑力的是第一种办法：冲上前去，把这些灯具和奇巧玩意儿砸个稀巴烂，以示无辜被拘执者的抗议。然而今日之伊万已大不同于昨日之伊万，他觉得这个办法很成问题，弄得不好反被他们认定是狂躁型精神病。因此，办法一被伊万否定。办法二：立即开始讲述外国顾问及本丢·彼拉多的事。然而昨日之经验表明，人们并不相信或总是要曲解他讲的故事。所以，伊万也放弃了办法二。最后他决定采取第三种办法：傲然保持沉默。

这一点也不能完全做到。对方提出一大堆问题，有的难免也得给个

答复，即便是片言只语，皱着眉头。

他们询问伊万过去的生活，事无巨细，包括他十五六年前在什么时候和怎样得过一次猩红热。白衣女人把伊万的情况记了整整一页纸，翻过了这一页，又开始盘问他的亲属状况。真是繁琐而无聊：谁死了，何时死，死因，是否酗酒，是否得过性病，如此等等。最后他们请伊万讲讲昨天在牧首塘发生的事，倒也毫不为难他，而且对本丢·彼拉多一说没有表示惊奇。

然后，那个男的接替了女的。他对伊万采取了不同的办法，不再问这问那。他给伊万量体温，数脉搏，用什么灯照眼睛做检查。这时另一个女人上来帮忙。他们在伊万背上戳了几下，但并不痛，又用小槌子把儿在他胸口皮肤上画记号，用小槌子敲打他的膝盖，敲得小腿一跳一跳的，然后扎破手指采血，在肘弯上打针，把两只橡皮镯子似的东西套在他的胳膊上……

伊万只能暗自苦笑，心想这一切是多么荒唐离奇。可不是嘛！你想警告大家，有个来历不明的外国顾问是危险人物，你想抓住危险人物，结果自己反而陷在这间神秘的办公室里，为的是告诉别人他伊万有个伯父叫费奥多尔，从前在沃洛格达市怎样嗜酒成癖，如此这般，东拉西扯。真是无聊之极！

他们终于放了伊万。他被送回房间。有人端来了一杯咖啡、两个煮嫩蛋和一块黄油白面包。

伊万吃喝罢，决心等医院的主事人来，向他要求关照并讨个公道。

早饭后不久，他等待的人果真来了。房门突然打开，一大帮穿白大褂的人走了进来。领头的一个四十五岁左右，面孔刮得精光，就跟演员似的，目光和蔼可亲但十分锐利，举止彬彬有礼。随从都对他格外恭敬，因而他的入场显得格外隆重。伊万心想：“好像本丢·彼拉多！”

没错，这一位定是主事的了。他在凳子上落了座，其余的人依然站着。

“我是斯特拉文斯基医生，”主事的坐下后对伊万自我介绍道，友好地望望他。

“请看，亚历山大·尼古拉耶维奇，”一个胡子整洁的人低声说，把写得满满的伊万的病历呈给主事的。

“给我立了案卷！”伊万想。而主事的用他老练的眼睛扫视了一下病

历，“嗯，嗯”了几声，又跟身边人说了几句别人不大懂的话。

“也跟彼拉多一样，说拉丁语……”伊万伤心地想道。这时他听见了“精神分裂症”这个词，不禁浑身一颤。嗐！这是该死的外国佬昨天在牧首塘说的，怎么今天斯特拉文斯基教授也这样说了。

“他知道这回事！”伊万不安地想。

主事的像是给自己立了规矩，不管身边的人说什么，一概用“好极了”表示同意和欢迎。

“好极了！”斯特拉文斯基说，把病历交给旁边的人，问伊万：“您是诗人？”

“是的，”伊万怏怏地答道，头一回突然对诗歌产生了一种莫名的厌恶感，想起自己的诗作，心里很不是滋味。

他皱起眉头，反问斯特拉文斯基：

“您是教授？”

斯特拉文斯基殷勤礼貌地点了一下头。

“您也是这儿的主事人？”伊万又问。

斯特拉文斯基又点了一下头。

“我要跟您谈谈，”伊万·尼古拉耶维奇意味深长地说。

“我正为此而来，”斯特拉文斯基答道。

“是这么回事，”伊万开始说，心想现在也该轮到他讲话了，“我被人家当成了疯子，谁也不想听我说！……”

“不，我们会认认真真倾听您的意见，”斯特拉文斯基郑重地抚慰他道，“决不容许把您当成疯子。”

“那就听我说：昨天傍晚我在牧首塘公园碰见一个神秘人物，是外国人又不像外国人，他事先就知道别尔利奥兹会怎么死，而且他还亲眼见过本丢·彼拉多。”

随从们都一声不吭、一动不动地听着诗人讲。

“见过彼拉多？是耶稣基督时代那个彼拉多吗？”斯特拉文斯基觑起眼睛望着伊万，问道。

“正是他。”

“噢，”斯特拉文斯基道，“而那个别尔利奥兹是被电车轧死的？”

“正是他昨晚在牧首塘被电车轧死了，当时我在场，而且那个神秘公民……”

“您是说本丢·彼拉多的熟人？”斯特拉文斯基问，他显然十分善解人意。

“正是他，”伊万肯定道，一边暗暗琢磨着对方，“正是他事先就说了，安努什卡弄洒了葵花子油……而别尔利奥兹恰恰就在那地方滑倒了！您听说过这种事情吗？”伊万意味深长地问道，希望他的话能产生强烈的效果。

强烈效果没有出现，斯特拉文斯基只提了一个极简单的问题：

“安努什卡是什么人？”

这个问题让伊万有些扫兴，他脸上的肌肉抽搐了一下。

“这件事安努什卡无关紧要，”伊万不耐烦地说，“鬼知道她是什么人。反正是花园街的一个傻女人。要紧的是他事先就知道，您明白吗，事先就知道葵花子油要洒！您明白吗？”

“我完全明白，”斯特拉文斯基郑重其事地说，碰了碰诗人的膝盖，“请别激动，往下讲吧。”

“好，往下讲，”伊万道，尽量跟对方的口吻保持一致。根据痛苦的经验，他知道只有镇静才对自己有利。“那个可怕的家伙，他谎称自己是顾问，他有一种特异功能……比如说，你追赶他，就是怎么也追不上。他还带着两个随从，也是好家伙，很特别。一个是瘦高个儿，戴着副打碎的眼镜。还有一只大得吓人的公猫，它会自己乘坐电车。除此之外，”伊万越讲越起劲，越有说服力，没有人打断他，“他还亲自到过本丢·彼拉多官邸的阳台上，这毫无疑问。这都叫怎么回事啊？啊？必须马上逮捕这个人，天晓得他会制造什么样的灾难。”

“所以您全力以赴要抓住这个人。您是这个意思吧？”斯特拉文斯基问。

“他真聪明，”伊万想，“知识分子里面也有非常聪明的人，这一点不能否认！”就答道：

“正是这个意思！怎么能不全力以赴呀，您想想！可是，他们把我强行扣留在这里，用灯光照我的眼睛，硬要我洗澡，盘问我伯父费奥多尔的情况！……我伯父早就过世了！现在我要求您马上放我出去。”

“好吧，好极了，好极了！”斯特拉文斯基答道。“现在一切真相大白了。就是嘛，把一个健康人扣在医院里有什么意思？好的，只要您说一声您一切正常，我马上就给您开出院证。不要您证明，只要您说一声就行。那么，您一切正常吗？”

房间里一片阒寂。早晨照料伊万的那个胖女人用虔敬的目光看了看教授。伊万又想：“他确实聪明。”

他很喜欢教授的提议，但在答复之前，他蹙起额头，思之再三，最后才坚决地说：

“我一切正常。”

“那好极了，”教授松了口气，大声道，“既然如此，我们按照逻辑来推理吧。就拿您昨天的经历来说，”教授转过身来，立即有人把伊万的病历递给他。“为了找到那个向您自称认识本丢·彼拉多的陌生人，昨天您实施了以下行为，”斯特拉文斯基开始扳他那细长的手指头，一会儿看看病历，一会儿看看伊万，“您把一幅圣像挂在胸前。有这事吗？”

“有这事，”伊万愁眉苦脸地承认道。

“您从栅栏上跳下去，摔破了脸。是吧？您手持蜡烛，只穿一件内衣走进餐厅，还在那儿打了人。您被捆起来送到这里。到这里之后，您给民警局打电话，要他们带机关枪来。然后您试图从窗户里跳出去。是吧？请问，您这样做就可能抓住或者说逮捕什么人吗？既然您是正常人，您一定会回答说：绝不可能。您想离开此地吗？悉听尊便。不过我想问一下，您要去哪儿？”

“当然是去民警局，”伊万答道，口气已经不太坚决，他在教授目光的逼视下有些慌了。

“从这儿直接去吗？”

“嗯。”

“您不坐车回家？”斯特拉文斯基很快问道。

“我哪有时间！等我慢慢坐车回家，他早就溜掉了！”“好。您到了民警局，首先对他们讲什么？”

“讲本丢·彼拉多，”伊万答道，觉得眼睛里蒙眬起来。

“嗯，好极了！”已被说服的斯特拉文斯基大声道，随即吩咐那个胡子整洁的人：“费奥多尔·瓦西里耶维奇，请开一张出院证，让公民流浪

者进城去。不过他的房间不能占用，床单也不必更换。两小时后公民流浪者还要回来的。”他又对诗人说：“好吧，我不想预祝您成功，因为我压根儿就不相信您会成功。回头再见！”他站起身来，随从们也动了起来。

“凭什么我还要回来？”伊万担心地问。

好像斯特拉文斯基就等着他这一问，马上坐了回去，说：

“就凭您穿着衬裤走进民警局，告诉他们您见过一个认识本丢·彼拉多的人，您立马又会被送到这儿，住进原来的房间。”

“这跟衬裤有什么关系？”伊万问道，慌张地朝四面看看。

“主要是本丢·彼拉多。不过衬裤也有关系。您出院得脱下公家的衣服，穿回自己的。您是穿着衬裤给送到这儿来的。而且您绝对不打算回家，尽管我暗示过您该回去一趟。然后就是本丢·彼拉多……这不结了！”

这时，伊万·尼古拉耶维奇身上出现了奇怪的情况。他的意志似乎崩溃了。他感到自己孤弱无助，需要别人出个主意。

“那可怎么办？”这一回他是怯生生地问。

“好极了！”斯特拉文斯基答道，“这才是最合理的问题。我这就来告诉您，您到底出了什么事。昨天有人用本丢·彼拉多的故事以及别的什么事情，使您受了严重的惊吓，破坏了您的情绪。您神经过分紧张，心情非常焦虑，就在城里到处讲本丢·彼拉多的事。别人把您当成疯子也是很自然的。现在只有一个办法救您，就是保持情绪的绝对平静。所以您必须留在这里。”

“可是一定要抓住他啊！”伊万的语气已经带着恳求。

“好的。不过，您何必亲自奔跑呢？这件事非常简单，把您对那个人的怀疑和指控写成报告，寄送有关当局就完了。如果您认为我们在跟罪犯打交道，他们很快会查个水落石出的。但您必须做到一条：不能用脑过度，要尽量少想本丢·彼拉多的事。天下的故事多得很，总不能都信以为真。”

“我明白了！”伊万决然地说，“请给我纸和笔。”

“给他纸和一支短铅笔，”斯特拉文斯基命令胖女人。又对伊万说：“不过，我劝您今天不要写了。”

“不，不，今天就要写，一定要写！”伊万激动地喊道。

“也好。只是不能用脑过度。今天写不完，还有明天嘛。”

“他会逃跑的！”

“啊，不会，”斯特拉文斯基很有把握地说，“我保证他跑不了。请您记住，我们这里会给您提供全面的帮助，否则您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你听见我的话吗？”斯特拉文斯基突然用意味深长的语调问道，同时抓住了伊万的双手。他握着他的手，盯住他的眼睛看了很久，反复说：“我们这里会帮助您……您听见我的话吗？……我们这里会帮助您……您会感到轻松。这里安静，一片安宁……这里会帮助您……”

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忽然打了个哈欠，脸色缓和下来。

“是啊，是啊，”他轻声说。

“好极了！”斯特拉文斯基用他的口头禅结束这场谈话，站了起来。“再见！”他握了握伊万的手，走到门口，回头对胡子整洁的人说：“可以试用氧气……盆浴。”

不一会儿，斯特拉文斯基及其随员都从伊万跟前消失了。透过窗纱可以看见，对岸松林在正午的阳光下春意盎然，泛出一片快绿，而那条河在近处闪着粼粼的波光。

第九章
科罗维约夫的把戏

别尔利奥兹生前住宅的楼号是莫斯科花园街三〇二号乙幢。这幢大楼的住房协会主任，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博索伊，从星期三深夜起就忙得不可开交。

我们已经知道，那天半夜，有热尔德宾参与组成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来到这幢大楼里，把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叫出来，通知他别尔利奥兹死了，并同他一起去了五十号宅。

他们在五十号封存了死者的手稿和遗物。当时，上日班的家庭女工格鲁尼娅和冒冒失失的斯捷潘·波格丹诺维奇都不在家。委员会向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宣布：死者手稿由委员会带回研究；死者住房即原珠宝商之书房、客厅和餐厅共三间交由住房协会管理；以上各房间内之死者遗物均暂保存原地，直至宣布继承人之日。

别尔利奥兹的死讯以超常的速度传遍了整幢大楼。从星期四上午七时起，博索伊家的电话就响个不停。接着有人登门递交申请报告，觊觎死者住房。这种报告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在两小时内就接到了三十二份。

报告的内容有：哀求、威胁、诽谤、告密，许诺自费修葺，抱怨现住房拥挤不堪及与匪徒共居一宅无法忍受。三十一号住户的报告中有一段极具艺术震撼力的文字，描写了装在上衣口袋里的饺子如何被人盗窃的过程。还有两份报告声称要自杀，一份报告承认秘密怀孕。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被人叫到前室，抓住衣袖，在耳边低声细语，有的向他挤眉弄眼，保证不忘恩负义。

中午十二点多钟，这种折磨还没完没了。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干脆从家里逃出来，他想躲进大门口的房管处办公室，但看到那边也有人在守候着他，只好扭头又跑。几个人穿过铺柏油的院子跟踪追赶，被他好不容易甩掉了。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溜进了六号门洞，登上了五层，正是不吉利的五十号住宅所在的那一层。

身体肥胖的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在楼梯口喘了喘气，按响了门铃。没有人开门。他再按一次，又一次，不禁喃喃地骂起来。但仍然不

见人来开门。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终于忍不住了，就从兜里掏出一串房管处备用钥匙，用他那只掌权的手打开房门走了进去。

“喂！家庭女工在吗？”他在幽暗的前室里喊道，“你叫什么名字？格鲁尼娅，是吗？你在家吗？”

没有人答应。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从皮包里取出一把折尺，用它起掉书房门上的漆封，跨进了书房。他刚一进门，就吃惊地站住了，甚至打了个冷战。

死者的桌子边坐着一个陌生人。这位公民体形极瘦长，身穿格子花上衣，头戴骑手帽，一副夹鼻眼镜……总之，就是那个人。

“公民，您是什么人？”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惊惧地问道。

“哎哟，这不是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吗？”不速之客用尖细刺耳的颤音喊道，霍地站起来，出其不意抓住他的手，硬是握了一通，以此表示对主任驾到的欢迎。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对这种欢迎方式一点也不感到高兴。

“对不起，”他怀疑地说，“您是什么人？您是公职人员吗？”

“唉，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陌生人恳切地大声道，“何谓公职人员和非公职人员？这都取决于从什么角度看问题。这都是相对的，不稳定的。今天我是非公职人员，不定明天就是公职人员了！反过来也一样。还可能是别的样子呢！”

这番议论丝毫不能令房管处主任满意。生性多疑的他当即断定，面前这个夸夸其谈的公民不是公职人员，倒像是个二流子。

“您到底是什么人？您姓什么？”主任问话的口气越来越严厉，他甚至向陌生人逼近了几步。

“我姓什么，”公民毫不在乎对方的严厉，“这个，就算姓科罗维约夫吧。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您想不想吃点东西？请别客气！啊？”

“对不起，”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已经怒不可遏，“别跟我讲什么吃东西！（不得不承认，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生性有些粗鲁。）坐在死人的房间里是不允许的！您在这儿干什么？”

“您请坐呀，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公民全然不慌，咋咋呼呼张罗着请主任在沙发椅上就座。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真是气炸了，一把推开椅子，吼叫起来：

“您究竟是什么人？”

“我嘛，您瞧，我是一位外国人的翻译，这房子就是他的府上，”自称科罗维约夫的人这样自我介绍道，还把没有擦过的棕红色皮鞋的后跟“橐”地一跺。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张口结舌。这套房子里居然住进来一个外国人，还带着翻译，这太出乎他意料了。他要求对方作出解释。

翻译欣然作了如下说明：外国演员沃兰德先生接受杂耍剧院经理斯捷潘·波格丹诺维奇·利霍杰耶夫的盛情邀请，在其巡回演出期间暂住他的寓所，时间大约一周，此事业经利霍杰耶夫于昨天致函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请求为该外国人登记临时户口，期限至利霍杰耶夫出差去雅尔塔返回之日。

“他根本没给我写过信，”主任惊讶道。

“您在皮包里找找看吧，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科罗维约夫谄媚地说。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耸耸肩膀，打开皮包，果然发现了利霍杰耶夫的信。

“我怎么会把它给忘了？”主任望着开了口的信封，有些发呆，自言自语道。

“常有的事，常有的事，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科罗维约夫喋喋不休地说，“心不在焉，心不在焉嘛，还有疲劳过度，血压升高，我亲爱的朋友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我自己就健忘得可怕。什么时候一起喝两杯，跟您说几件我个人的事，笑死您！”

“利霍杰耶夫什么时候去雅尔塔？！”

“他已经走了，走了！”翻译嚷道，“知道吧，他已经在车上了！鬼知道他到了什么地方！”翻译挥了挥两只长胳膊，就像磨坊的风车在转动。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表示要亲自见见那位外国人，但遭到了拒绝。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外国人很忙，他正在驯猫。

“要是您愿意的话，可以让您看看那只猫，”科罗维约夫建议道。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也拒绝了他的提议。翻译随即又向主任提出

了另一条意想不到却很有意思的建议。

鉴于沃兰德先生决不愿意下榻旅馆，而习惯于住得宽敞些，住房协会可否在沃兰德先生巡演莫斯科的一周期间，将全套住房包括死者生前所占三间，一并租给沃兰德先生使用？

“人死了，反正无所谓了，”科罗维约夫嗄声细语道，“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您自己也明白，现在房子对他还有什么用？”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有些踌躇地说，按理外国人应该住京都饭店，而不是私宅……

“告诉您，他这个人任性极了！”科罗维约夫小声说。“他不愿意！他不喜欢饭店！这班外国游客专门骑在我脖子上拉屎！”科罗维约夫指指自己青筋暴露的脖子，私下抱怨道。“您信不信，他们会把你活活折磨死！这家伙来了……坏透了的狗崽子，不是搞间谍活动，就是变着法儿摆布你，还说这也不行，那也不对！……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这事对你们住房协会大有好处，明摆着能赚到一笔嘛。”科罗维约夫回头看了看，凑在主任耳朵上说：“他是百万富翁！”

翻译的建议具有明显的实际意义。这是一个非常切实可靠的主意。但是，他说话的样子，他身上的穿戴，他那副无用而讨厌的夹鼻眼镜，却给人以很不可靠的感觉。主任心里隐隐有些不安，不过他仍然决定接受这个建议，因为住房协会的亏空实在太严重了。入秋前就得为蒸汽供暖采购石油，可是油款尚无着落。外国旅游者的这笔钱或许能让他摆脱困境。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是务实而谨慎的人，他表示，这件事首先要问问国际旅行社。

“这个我懂，”科罗维约夫嚷道，“怎么能不问呀，一定要问的。电话就在那边，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马上就联系吧。至于价钱，您不必客气，”他领主任到前室去打电话，一面悄悄说，“不赚他的钱赚谁的！您没看见他在尼斯的别墅，那才叫气派！明年夏天您出国，可以特地到法国去看看，您会大吃一惊的！”

同旅行社在电话里一谈即妥，问题解决之快令主任非常惊讶。原来那边已经知道了沃兰德先生暂住利霍杰耶夫私宅的打算，对此没有表示任何异议。

“太棒啦！”科罗维约夫喊道。

主任被这喊声吓得怔了一下。他向对方表示，住房协会已同意将五十号住宅租给沃兰德先生，租期一周，租金……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

迟疑了一下，说：

“每天五百卢布。”

这时科罗维约夫真的把主任惊呆了。他贼头贼脑地向卧室那边使了个眼色（听见大猫在那边弹跳的声音），嗄声说：

“那么，一周共付三千五百卢布？”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心想，这家伙准会说：“主任啊，您的胃口也太大了！”谁知科罗维约夫竟说出一句完全相反的话来：

“这也太少了！您就要五千，他会给的。”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傻笑了一下，不知不觉来到死者的书桌边，科罗维约夫已在那儿飞快地写好了一式两份合同。他拿起合同窜进卧室又窜了出来。两份合同均已龙飞凤舞地签上了外国人的大名。主任签过字后，科罗维约夫向他要一张五千卢布的收据。

“要大写，不要阿拉伯数字，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伍仟卢布……”科罗维约夫不顾场合，嘻嘻哈哈地数着埃因、茨韦、德雷[(1)]！忽然掏出五叠崭新的钞票，放到主任面前。

主任点钱的时候，科罗维约夫在一旁插科打诨，说了好些顺口溜，如：“现金现金，当面点清”，“亲眼看过，不会出错”，等等。

主任点过钱，从科罗维约夫手里接过外国人的护照，以便去办理临时户口。他把护照、合同书和现款都装进了皮包，忍不住有点难为情地要对方给两张免费入场券……

“何足挂齿！”科罗维约夫喊叫起来，“您要多少张，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十二张？十五张？”

惊愕万分的主任忙解释说，只要两张就够了：他一张，他太太佩拉格娅·安东诺夫娜一张。

科罗维约夫当即掏出便条本，大笔一挥开了两张头排招待票的便条。翻译左手灵巧地把招待票的条子往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手里一递，右手同时将一沓窸窣作声的纸币塞到他的另一只手中。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瞟了一眼阿堵物，满脸涨得通红，连忙伸手推开它。

“这可不行……”他喃喃道。

“这话我不要听，”科罗维约夫咬着他耳朵说，“我们这边不行，可是外国人那边就兴这个。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您惹他生气反倒不好

了。您出了力……”

“这种事情查得很严，”主任的声音小而又小，他还回头看了看。

“哪儿有目击证人？”科罗维约夫咬着他另一边耳朵说，“请问，证人在哪儿？您这是怎么啦？”

主任后来一口咬定，这当儿发生了一桩奇迹：钞票自己钻进了他的皮包。主任下楼时已经精疲力竭，几乎散了架。乱七八糟的念头旋风似的在他脑海中翻腾。他想到尼斯的别墅、训练有素的公猫，想到确实没有目击证人，还想到佩拉格娅·安东诺夫娜拿到招待券会很高兴。这些念头虽然互不相干，却也令人愉快。但是，主任内心深处仿佛扎着一根小针，使他感到一阵阵刺痛。这是忧虑不安之针。不仅如此，他在楼梯上还猛然想到：“门都上了封，那翻译如何进的书房？！我怎么就没有问他？”主任困惑地望着楼梯，发了一阵呆，后来他决定不去管它了，不为这个伤脑筋的问题找不自在了……

房管主任刚离开五十号宅，卧室里便传出一个低沉的声音：

“我不喜欢这个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他是个大骗子。能不能想个办法，让他以后别再来了？”

“老爷，听您的吩咐！……”科罗维约夫不知从哪儿答应道，他的声音洪亮清晰，不再喋喋刺耳。

那该死的翻译立刻来到前室，拨通了电话，不知道为什么用痛哭流涕的腔调对话筒里说：

“喂！我有义务向你们报告：我们花园街三〇二号乙幢的住房协会主任，就是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博索伊，他有倒卖外币的行为。他住在三十五号，现在他家卫生间的通风管里藏有四百美金，用报纸包着。我是这幢楼十一号的住户，我叫季莫费·克瓦斯佐夫，姓名请你们一定保密，我害怕这位主任报复。”

他把话筒挂了，不要脸的。

不知道五十号里后来发生了什么事，但是知道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家里出了事。主任回到家后，把自己锁进卫生间，从皮包里掏出翻译塞给他的那叠钞票，正好是四百卢布没错，就用旧报纸一卷，塞进了通风管。

五分钟后，主任坐在自家那间小餐厅的餐桌边。太太从厨房里端来一盘切得整整齐齐、洒上许多香葱的咸鲱鱼。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把

细长的高脚杯斟上伏特加，一饮而尽，再斟一杯，又喝干了，他叉起三片咸鲱鱼……这时候门铃响了。恰巧佩拉格娅·安东诺夫娜又端上来一个热气腾腾的锅子，看一眼就知道，那浓浓的滚烫的红甜菜汤里有世上最美味的东西——带髓骨头。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咽了口唾沫，像狗似的唔唔叫起来：

“愿你们都下地狱！连顿饭也不让人吃。谁也别放进来，我不在家，不在家。房子的事对他们说，不要乱跑了，一周后开会研究……”

太太连忙到前室去了。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用大汤勺从火红的汤汁里捞出一块裂开直缝的骨头。这当儿饭厅里走进来两个男人，跟他们一起的佩拉格娅·安东诺夫娜不知为什么脸色煞白。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看了一眼这两个人，脸也白了，马上站了起来。

“厕所在哪儿？”前面那个穿竖领白衬衫的人不放心地问。

餐桌上咚地一响——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手里的勺子掉在了漆布上。

“厕所在这儿，在这儿，”佩拉格娅·安东诺夫娜急急地说。

来人立即直奔走廊。

“这是怎么回事？”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跟在后面小声问道，“我家里不会有那种东西……对不起，二位的证件……”

第一个人边走边拿证件给他看了。这时第二个人已经站在厕所里的凳子上，把手伸进了通风管。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只觉眼前一阵发黑。报纸扯掉了，露出来的钱却不是卢布，而是一种不认识的钞票，蓝不蓝，绿不绿的，上面印着一个老头儿像。不过这些他都没有看清楚，他觉得眼前有许多黑点在飘舞。

“通风管里发现美金，”第一个人若有所思地说，然后客客气气地问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这包东西是您的？”

“不是的！”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用吓人的声音答道，“这是仇家栽赃陷害！”

“常有这种事，”那人表示同意，又客气地说：“好了，把其余的交出来。”

“我没有！没有！我对天发誓，我手里根本没拿过这种东西！”房管主任拼命大叫。

他冲向五斗橱，乓的一声拉开抽屉，取出皮包，语无伦次地嚷着：

“这儿有合同……那个混账翻译偷偷放的……科罗维约夫……戴夹鼻眼镜！”

他在餐桌边打开皮包一看，伸手一摸，脸色忽然变成铁青，那皮包就掉进了红菜汤里。皮包里什么都没有了：斯乔帕的信，合同书，外国人的护照，现金和招待券统统不翼而飞。总之，皮包里只有一根折尺。

“同志们！”主任狂叫起来，“快抓住他们！我们这幢楼里出了妖怪！”

这时候，佩拉格娅·安东诺夫娜不知怎的犯起糊涂来，两手一拍，对丈夫嚷道：

“伊万内奇，你就招了吧！会宽大处理的！”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眼睛血红，把拳头举在妻子头顶上，嘶哑地骂道：

“嗐，你这该死的蠢货！”

他身子一软，瘫倒在椅子上，看样子他只好认命了。

那个叫季莫费·克瓦斯佐夫的，此刻就在主任家门外的楼梯口。他紧贴着门上的锁孔看了看又听了听，忍受着好奇心的煎熬。

五分钟后，在院子里的本楼居民都看到，房管主任在两个什么人的陪同下径向大门外走去。他们说，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面无人色，像醉汉似的摇摇晃晃走了过去，嘴里咕咕哝哝不知说些什么。

又一小时后，十一号的季莫费·克瓦斯佐夫正在津津有味地把主任被捕的消息告诉邻居们，他家里突然来了一位陌生的男公民。那人勾勾手指把他从厨房里叫到前室，在那儿说了几句什么话，然后俩人一起出门，不知所之。

(1) 德语数字1、2、3的俄语音译。

第十章
雅尔塔来的坏消息

杂耍剧院离三〇二号乙幢楼不远，就在同一条花园街上。当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遭到不幸时，剧院财务部主任里姆斯基的办公室里正坐着两个人：里姆斯基自己和剧院院务部主任瓦列努哈。

办公室在剧院的二楼，倒挺宽敞，两个窗户正对着花园街，另一个窗户，就是财务部主任坐在写字台边背靠着的那个，朝向剧院的夏季花园，那边有冷饮部、小靶场和露天舞台。办公室的陈设，除了写字台外，还有一张放长颈盛水玻璃瓶的小桌子，四把椅子，挂在墙上的一叠旧海报和角落架子上一座日久尘封的布景模型。当然，还有一个不大的保险柜，已经破旧脱漆，就放在里姆斯基左首写字台边。

里姆斯基坐在桌边，一大早他的心情就不好。瓦列努哈则相反，显得兴奋异常，跃跃欲试，有劲没处使。

这会儿瓦列努哈在财务部办公室里躲避那些追索招待票的人，他们吵得他不得安生，尤其在更换节目单的几天。今天就是这样的日子。

只要电话铃一响，瓦列努哈就抓起话筒扯谎说：

“找谁？找瓦列努哈？他不在剧院。他出去了。”

“请你再给利霍杰耶夫打个电话吧，”里姆斯基愤愤地说。

“他不在家。我已经派卡尔波夫去过。他家里没有人。”

“鬼知道是怎么回事，”里姆斯基嘟哝道，把计算器弄得咔咔响。

房门打开了，剧场引座员把一大捆刚刚加印好的海报拖进屋里来。这次的海报是绿底色上印着粗大的红字：

杂耍剧院自即日起加演

沃兰德教授专场

表演魔法并当众揭底

瓦列努哈把一张海报放在布景模型上，欣赏了一会儿，然后吩咐引座员立即全部张贴出去。

“很好，很醒目，”引座员走后，瓦列努哈说。

“可我很不喜欢他搞这种名堂，”里姆斯基透过角质框眼镜愤然地望着海报，嘟哝道，“我真奇怪，怎么会批准他上演这种剧目！”

“格里戈里·达尼洛维奇，您还别说，他这招妙得很。妙就妙在当众拆穿。”

“我不知道，不知道。没有什么奥妙可言，他老是出这种馊点子！又不让人家见见那个魔法师。你见过吗？鬼知道他是从哪儿把他挖来的！”

原来，瓦列努哈也和里姆斯基一样，没有见过魔法师。昨天斯乔帕“像疯子似的”（里姆斯基语）跑到财务部来，拿出一份写好的合同草稿，叫他马上誊清一遍就付钱。现在魔法师溜掉了。除了斯乔帕自己，谁也不曾见过那家伙。

里姆斯基掏出怀表一看，已经是下午两点零五分，不禁勃然大怒。岂有此理！利霍杰耶夫大约在十一点钟打来电话，说他半小时后就到，现在非但没有来，甚至离家后就不知去向了！

“我这儿还有许多事要办！”里姆斯基指着一大堆没有签字的文件吼叫起来。

“会不会像别尔利奥兹那样，摔到电车底下去了？”瓦列努哈说，他把话筒擎在耳边，听着那低沉的长音。电话根本打不通。

“哼，那样倒好了……”里姆斯基悄声咕哝道。

这时，办公室里走进来一个制帽、制服、黑裙子和运动鞋打扮的女人。她从腰间挎包里拿出一个白色方信封和登记簿，问道：

“杂耍剧院是这儿吗？特急电报。签收！”

瓦列努哈在簿子上画了个花钩，女人刚走出办公室，他就打开了那封电报。

瓦列努哈看完电文，眨巴着眼睛，把电报递给里姆斯基。

电文如下：“雅尔塔发往莫斯科杂耍剧院收今日午十一时半一穿睡衣长裤无靴之栗发男子来我刑侦处该精神病者自称是你院经理利霍杰耶夫请急电告雅市刑侦处该经理现在何处。”

“你瞧瞧，真是奇闻！”里姆斯基嚷道，“这又是奇事一桩！”

“好一个伪德米特里[(1)]。”瓦列努哈说着，马上就给电报局打电话：“喂，电报局吗？杂耍剧院的账号。拍一封特急电报……您听见吗？……‘雅尔塔刑侦处……利霍杰耶夫经理现在莫斯科……财务主任里姆斯基’……”

尽管雅尔塔出了冒名顶替者，瓦列努哈还照样打电话四处寻找斯乔帕，结果自然是一无所获。他抓着话筒在想，还有什么地方可打呢？这当儿那个送电报的女人又走了进来，又交给他一个信封。瓦列努哈急忙拆开一看，不由得吹了个口哨。

“又是什么？”里姆斯基神经质地抽搐了一下，问。

瓦列努哈默默地把电报递给他。财务部主任看见电报上写着：“恳请相信我被沃兰德催眠术抛到雅尔塔望急电刑侦处证明身份利霍杰耶夫。”

里姆斯基和瓦列努哈俩人脑袋凑在一块，把电报看了一遍又一遍，然后四目对视，说不出话来。

“公民！”女人忽然生气地喊道，“请快签字，签过字尽管发呆吧！我可是送急电的。”

瓦列努哈眼睛不离开电报，在簿子上歪歪斜斜画了个字。女人走了。

“你不是十一点刚过跟他通的电话吗？”院务部主任完全摸不着头脑了。

“笑话！”里姆斯基尖叫起来，“通电话也好，没通电话也好，他现在不可能在雅尔塔！这真是笑话！”

“他喝醉了……”瓦列努哈道。

“谁喝醉了？”里姆斯基问，俩人又对视起来。

毫无疑问，这封电报是那个冒名顶替者，或者说那个疯子，从雅尔塔发来的。奇怪的是，这个雅尔塔的促狭鬼怎么会知道昨天刚刚才到莫斯科的沃兰德？又怎么会知道沃兰德跟利霍杰耶夫的关系呢？

“催眠术……”瓦列努哈念叨着电报里的这个词，“他打哪儿知道沃兰德的？”他眨巴着眼睛，忽然断喝一声：“不！胡说八道，胡说八道！”

“见鬼，这个沃兰德住在什么地方？”里姆斯基问道。

瓦列努哈立即接通了国际旅行社的电话。里姆斯基听说沃兰德下榻在利霍杰耶夫家里，简直惊愕万分。瓦列努哈又拨了利霍杰耶夫家的电话，话筒里传来嗡嗡的声音，他听了好久，觉得嗡嗡之中有个沉闷的嗓音在远处歌唱："峭崖啊，我的归宿……"瓦列努哈心想，准是广播剧场跟电话串了线。

"他家里没人接，"瓦列努哈搁回话筒道，"要不再打一次……"

话没有说完，那个送电报的女人又来到了办公室门口。里姆斯基和瓦列努哈同时迎着她站起来。女人从挎包里取出的不是白信封，而是一张灰黑的纸。

"越来越有意思了，"瓦列努哈目送匆匆离去的女人，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里姆斯基先拿起那张纸。

灰乎乎的照相纸上清晰显出两行手写的黑字："本人笔迹签名可资证明速回电确认并秘密监视沃兰德利霍杰耶夫。"

瓦列努哈混迹戏剧界二十年，可谓见多识广，但这一次他觉得自己给糊涂油蒙住了。他无言以对，只说了一句不伦不类的老话：

"这绝不可能！"

里姆斯基的做法则不一样。他站起来，打开房门，大声喝令坐在凳子上的女通信员：

"除了邮递员，谁也不许放进来！"

他锁上门，从办公桌里拿出一叠文件，开始仔细比对笔迹：一边是影印件上又粗又黑的左斜字体，另一边是斯乔帕批复文件的手迹和他那花哨的签名。瓦列努哈也趴到桌边来，把嘴里的热气呼到里姆斯基脸上。

"是他的笔迹，"财务部主任最后肯定道。

"他的笔迹，"瓦列努哈道，就像是他的回声。

院务部主任凝视着里姆斯基的脸，这张脸上发生的变化令他暗暗吃惊。本来就瘦的财务部主任现在似乎更瘦而衰老了。角质眼镜框后的那双眼睛失掉了素日的犀利，流露出不安，甚至是悲哀的神色。

瓦列努哈做出了一个人极度惊讶时的所有举动。他在办公室里疾走一圈；两次举起双臂，就像钉在十字架上；从长颈瓶里倒出一大杯发黄的水喝下去，最后发出一声浩叹：

“我不明白！我不明白！我—不—明—白！”

里姆斯基眼望窗外，紧张思考。这位财务部主任处境艰难。他务必当场对这些非常现象作出平常解释。

财务部主任眯缝起眼睛，想象着斯乔帕身穿睡衣没穿靴子，今天上午十一点半左右在莫斯科登上一架见所未见的超速飞机，然后他又想象斯乔帕只穿着短袜，也是上午十一点半左右，站在雅尔塔的机场上……鬼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也许今天从家来电话的不是斯乔帕本人？不，正是斯乔帕！难道斯乔帕的声音他还听不出来！就算今天打电话的不是斯乔帕，那么至少在昨天晚上，傍晚时分，正是斯乔帕从自己办公室跑到这间办公室里，拿出这份混账合同，如此的轻率惹得他火冒三丈。怎么在剧院里连招呼也不打，就上火车上飞机走了呢？就算是昨晚坐飞机走，今天中午也到不了雅尔塔。也许能到？

“到雅尔塔是多少公里？”里姆斯基问。

满屋乱走的瓦列努哈停住脚步，嚷道：

“我想过！我想过！坐火车到塞瓦斯托波尔约有一千五百公里，到雅尔塔再加上八十公里。不过，坐飞机要近些。”

嗯……对呀……绝不可能坐火车。怎么办？坐歼击机去吗？谁能让光着脚的斯乔帕登上歼击机？为什么不能？也许他是飞到雅尔塔之后才脱掉靴子的？话又说回来，就是穿着靴子也不会让他坐歼击机的！这事跟歼击机没有关系。电报上写着，斯乔帕于上午十一时半到了刑侦处。他在莫斯科打电话时……且慢……里姆斯基记得自己当时看过表，表针的位置在十一点二十分。天哪！怎么会是这样？假定斯乔帕放下电话直奔机场，五分钟就到了那里（这也不可思议），那岂不是说，飞机立即升空后五分钟就飞行了一千多公里？照此计算，这架飞机的时速应该是一万二千公里以上！！这是不可能的。所以，斯乔帕此刻不可能在雅尔塔。

还有什么？催眠术？把人抛掷于千里之外，世上哪有这样的催眠术！看来这不过是斯乔帕的幻觉，他以为自己到了雅尔塔！斯乔帕固然可能产生幻觉，难道雅尔塔刑侦处也会产生幻觉吗？！不会的，绝不会有这种事！……然而，他们怎么会从那边发来电报呢？

财务部主任的脸色确实吓人。这时，听见有人从外面转动把手要拉开门，女通信员在门外拼命叫喊：

“不行！不准进去！杀了我也不行！里面正在开会！”

里姆斯基尽量控制住自己，拿起电话，对总机说：

“接雅尔塔，紧急通话！”

“好主意！”瓦列努哈暗暗叫好。

跟雅尔塔通话没有成功。里姆斯基放下话筒说：

“线路坏了，好像故意作对。”

看来，线路损坏更使他的情绪一落千丈，他陷入了沉思。过了一会，他又一手拿起话筒，用另一只手记录口授的电文：

“喂！发一份特急电报。杂耍剧院。对。雅尔塔刑侦处。对。‘今日约十一时半利霍杰耶夫曾在莫斯科与我通电话，句号。后未见其上班，电话寻人无果，句号。笔迹可确认，句号。对该演员正实行监视。财务主任里姆斯基。’”

“很好的主意！”瓦列努哈想，想到这里，脑中又闪过一念：“蠢主意！他不可能在雅尔塔！”

这时，里姆斯基已经把所有的来电和他自己的电报底稿理成一摞，装进一个信封，封好后在上面写了几个字，然后递给瓦列努哈，说：

“伊万·萨韦利耶维奇，你马上亲自送过去。让那边分析一下。”

“这才真是好主意！”瓦列努哈又想，并把信封放进自己的公文包。然后他抱着一线希望又拨了斯乔帕家的电话，听了听，高兴而神秘地眨眨眼睛，甚至做了个鬼脸。里姆斯基伸长了脖子。

“可以请沃兰德演员接电话吗？”瓦列努哈的声音甜滋滋的。

“他老很忙，”话筒里传来刺耳发颤的说话声，“您是谁？”

“剧院院务部主任瓦列努哈。”

“伊万·萨韦利耶维奇？”话筒里高兴地叫起来，“听到您的声音太高兴了！您身体好吗？”

“梅尔西(2)，”瓦列努哈惊奇道，“您是哪一位？”

“我是他的助手，助手兼翻译科罗维约夫，”话筒里吱吱地说，“愿意为您效劳，最亲爱的伊万·萨韦利耶维奇！有事尽管吩咐我。您有事吗？”

“请问，斯捷潘·波格丹诺维奇·利霍杰耶夫这会儿在家吗？”

“哟，他不在！不在！”话筒里嚷道，“他走了。”

“上哪儿去了？”

“坐车到城外兜风去了。”

“怎……怎么？兜……兜风？什么时候回来？”

“他说，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就回来！”

“是吗……”瓦列努哈有些不知所措。“梅尔西。劳驾您转告沃兰德先生，他的表演安排在今晚第三套节目里。”

“遵命。一定一定，马上一定转告，”话筒里炒爆豆子似的说。

“那么，再见，”瓦列努哈说，他感到愕然。

“请接受我最良好最热忱的敬意和祝愿！祝您成功！祝您顺利！幸福美满！万事大吉！”话筒里说。

院务部主任放下电话，激动地嚷道：

“果不其然！我就说过！他压根儿没在雅尔塔，他是出城兜风去了！”

“哼，既然如此，”财务部主任脸都气白了，“这真是一种卑鄙行为，叫人说什么好！”

这时院务部主任突然跳起来大喊，吓得里姆斯基打了个哆嗦：

“我想起来了！想起来了！在普希金诺(3)新开了一家羊肉馅饼铺，就叫‘雅尔塔’！全明白了！他是到那儿去了，灌足了黄汤，从那儿给我们拍电报！”

“这也太过分了，”里姆斯基道，他脸上肌肉发颤，眼中冒出怒火，“好嘛，他要为这次兜风付出沉重的代价。”他忽然打住，又有些犹豫地说：“可是，刑侦处怎么……”

“也是胡闹！都是他捣的鬼！”爱冲动的院务主任打断了他的话，问道：“这包东西还送不送？”

“一定要送，”里姆斯基回答。

办公室的门又打开了。走进来的……“又是她！”里姆斯基想道，不知为什么心里感到一阵郁闷。两位主任迎着女邮递员站了起来。

这封电报是：

“感谢确认身份速汇五百卢布刑侦处转我明日飞莫斯科利霍杰耶夫。”

“他疯了……”瓦列努哈有气无力地说。

里姆斯基转动钥匙打开了保险柜，从屉中取出钱，数了五百卢布，然后给电报局挂了电话。他把钱交给一个通信员，命他即去电汇。

“别这样，格里戈里·达尼洛维奇，”瓦列努哈道，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我看这钱你是白汇了。”

“钱会回来的，”里姆斯基低声说，“他要为这次野餐加倍偿还。”又指指瓦列努哈的皮包：“你快去吧，伊万·萨韦利耶维奇，别耽搁了。”

瓦列努哈拿起皮包，奔出办公室。

他下了楼，看见售票处排着很长的队。女售票员告诉他，加演海报一贴出去，买票的人就蜂拥而至，看样子一小时后就要客满。他让售票员保留了三十张包厢和池座的头等票。离开票房后，瓦列努哈摆脱了几个追索招待券的人，好不容易溜进自己办公室里取帽子，恰巧这时桌上的电话响了。

“喂！”瓦列努哈叫道。

“是伊万·萨韦利耶维奇吗？”话筒里一个鼻音很重的嗓门问道，这声音听起来讨厌极了。

“他不在剧院！”瓦列努哈喊声未落，对方就打断了他：

“别装傻了，伊万·萨韦利耶维奇，听我说。那些电报你哪儿也别送，也别给任何人看。”

“你是什么人？！”瓦列努哈吼道，“公民，停止这些把戏吧！很快就有人发现你的！你的电话号码是多少？”

“瓦列努哈，”可恶的嗓音说，“你听不懂俄语吗？叫你别送那些电报了。”

“好哇，你还没完！”院务主任怒吼起来，“你等着瞧！你要为此付出代价的，”他又威胁了几句便住了口，因为他觉得话筒里已经没有人在听了。

办公室里仿佛突然暗了下来。瓦列努哈奔了出去，随手砰地带上门，从剧院的边门快步走进了夏季花园。

院务主任精神亢奋，劲头十足。刚才那不要脸的家伙打来电话，更使他相信有个流氓团伙在搞恶作剧，而这些恶作剧都跟利霍杰耶夫的失踪有关。揭露歹徒的愿望使他激动得喘不过气来。奇怪的是，这愿望里还萌生出一种快乐的预感。当一个人向往成为公众瞩目的焦点，打算报告什么耸人听闻的大事时，往往会有这种感觉。

花园里扑面吹来一阵风，扬沙迷了他的眼睛，仿佛要拦住他的去路，在向他发出警告。二楼上的窗户一阵乒乓乱响，险些震掉了玻璃。槭树和椴树的树冠也在风中发出不安的喧鸣。天色暗下来，空气变得凉爽了。院务主任揉揉眼睛，看见一团发黄的雨云在莫斯科的低空缓缓移动。远方传来了沉闷的雷声。

瓦列努哈虽然行色匆忙，还是忍不住要去看一下公园的夏令厕所，他想顺道检查一下，修理工是否把那里的灯泡加上了网罩。

他经过小靶场，走进茂密的丁香树丛，那儿有一幢浅蓝色的厕所小屋。修理工倒还认真，已经把男厕的屋顶灯装上了铁丝罩。院务主任感到恼火的是厕所墙上的涂鸦。借着雷雨前幽暗的光线，他看见四壁都画满了铅笔和木炭的痕迹。

“太不像话了！……”院务主任刚开口，忽然听见背后有个猫打呼噜似的声音说：

“是您吗，伊万·萨韦利耶维奇？”

瓦列努哈哆嗦了一下，回头看见一个矮胖子，他觉得那人的脸就像猫。

“就是我，”瓦列努哈冷冷地答道。

“我非常，非常高兴，”猫脸胖子尖声尖气地说，突然抡起胳膊给了他一记耳光，只打得院务主任的帽子飞进便坑不见了踪影。

胖子挥掌一击的瞬间，整个厕所里有亮光闪烁，空中响起了回应的雷声。亮光再次闪烁时，院务主任跟前又冒出一个人来。此人身材瘦小，但双肩孔武有力，一只眼睛里长着白翳，赤发如火，嘴露獠牙。这家伙显然是左撇子，因为主任的另一边脸上又挨了一巴掌。空中再次响起回应的霹雳声，倾盆大雨便哗哗地浇在厕所的木板顶上。

“你们干吗，同……”被打蒙的院务主任悄声说，但马上想到“同志”一词不妥，不能称呼在公厕里袭击人的匪徒，于是改口道：“公……”但又觉得对方不配“公民”的称号。这时，不知匪徒中的哪

一个给了他第三次可怕的打击，瓦列努哈的鼻血涌出来，溅到了托翁衫上。

“皮包里装的什么，你这寄生虫？”像猫的那一个尖叫道，“是电报吗？不是警告过你，叫你哪儿也别送吗？我问你，接到过警告吗？”

“接……接到过……”院务主任气喘吁吁地说。

“为什么你还要往外跑？把皮包给我，坏蛋！”第二个家伙鬙声鬙气地说，那声音和电话里听到的完全一样。他从瓦列努哈颤抖的手中一把夺过了皮包。

两个家伙架起院务主任的胳膊，把他拖出花园，顺着花园街飞奔而去。街上雷雨大作，雨水咆哮着冲进路面的下水孔，到处在鼓泡和汹涌，屋顶上的水从檐管两侧飞溅而下，大门底下奔泻着一股股泛着白沫的浊流。花园街上有生命的东西都被洗刷一空。没有人救得了伊万·萨韦利耶维奇。二匪徒在浊流和闪电中连蹦带跳，转眼间就把半死不活的他架到了三〇二号乙幢。他们窜进大门，看见那儿有两个光脚女人贴墙而立，都把鞋袜提在手里。他们又奔向六号门洞，把快要精神错乱的瓦列努哈拖上五楼，扔在了他很熟悉的斯乔帕家昏暗前室的地板上。

这时两个强盗忽然不见了，前室里走进来一位女郎，棕红色头发，全身一丝不挂，两眼闪着磷光。

瓦列努哈明白，他全部遭遇中最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他呻吟起来，闪到墙边。女郎走到他面前，双手搭在他肩膀上。瓦列努哈毛发竖起：他感到这双手掌比湿透了的托翁衫更加寒冽，就像冰块一样。

“来呀，让我吻你一下，”女郎柔声道，把一对磷光闪闪的眼睛凑到他的眼前。瓦列努哈没有感觉到这个吻，他昏了过去。

(1) 伪德米特里是17世纪逃亡波兰的俄国僭称王，自谓沙皇伊万四世之子德米特里，起事二年为贵族所杀。

(2) 法语“谢谢”的俄语音译。

(3) 莫斯科州乌恰河畔的小城市（1925年设市）。

第十一章
伊万的二重人格

河对岸的松林一小时前还沐浴在五月阳光下，现在变得昏暗模糊，以至溶化消失了。

窗外大雨如瀑。天空银线闪闪，有如爆开的裂缝。病房里摇曳着骇人的电光。

伊万坐在床上，望着泡沫翻滚的浑浊河水，低声哭泣。每一次雷响，他便双手捂脸，发出一声哀号。地上散乱着写得密密麻麻的纸张，是雷雨前入室的阵风吹掉下来的。

诗人原想写一份检举那个可怕顾问的报告，结果不了了之。当时，胖医士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给了他一截铅笔和纸，他马上郑重其事地搓搓手，忙在小桌子边坐好。报告的开头写得挺顺利。“报告”上角标明了“送民警局”和“报告人：莫作协会员流浪者伊万·尼古拉耶维奇”。正文是：

“昨天傍晚，我和已故的米·亚·别尔利奥兹来到牧首塘公园……”

刚写到这里，诗人的脑子就乱了，主要因为“已故的”这个词。他马上觉得此话不通：怎能和死人一起来？死人又不会走路！真是的，弄不好人家会把我当成疯子的！

伊万想了一下，改成“……和后来亡故的米·亚·别尔利奥兹……”他认为这样也不好。于是三易其稿，结果却更糟了：“……和跌到电车底下的别尔利奥兹……”并且，那个跟别尔利奥兹同名的陌生作曲家也搅了进来，所以还得加上：“并非作曲家的那个……”

伊万被两个别尔利奥兹弄得伤透脑筋，决定全部划掉重写。他想一开始就写那最带劲的，定能引起阅报告人的注意。于是他写了公猫乘电车，回头又写了电车断头案。断头和顾问的预言使他联想到本丢·彼拉多。为了更有说服力，伊万决定讲述犹太总督的整个故事，就从他身穿猩红里子白斗篷来到大希律王宫的柱廊上讲起。

伊万努力工作，写了划，划了改，他甚至为本丢·彼拉多画了像，后来又画了一头直立行走的猫。然而插图也无济于事，诗人越往下写，他的报告就越加语无伦次而不知所云。

一团可怕的乌云，周边冒着浓烟从远方飘来，笼罩了对岸的松林。蓦地刮起了一阵大风。这时伊万已感到精疲力竭，对这份报告无可奈何了。他没有去捡吹散的纸页，而是低声痛哭起来。

好心的医士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在雷雨时进来看望诗人，见他在哭，倒是着了慌。她连忙拉上窗帘，以免闪电吓着病人，然后从地上拾起那些纸页，赶紧拿去找医生。

医生来了，在伊万胳膊上打了一针，对他说：他不会再哭了，一切都会过去，一切都会改变，一切都会忘却。

医生的话果然不错。没多会儿，对岸的松树林就恢复了原貌，在澄莹如洗的蓝天下一株株清晰可见。河水也平静如初了。伊万打针后悲伤的心情顿有好转，现在他安静地躺在床上，呆呆望着横亘在天上的雨后长虹。

这样一直躺到傍晚。他甚至没有留意彩虹如何消逝，天空如何黯然失色，松林怎样变成了黑乎乎的一片。

伊万喝过热牛奶，重又躺下来。他骇异地感到他的思想发生了变化。记忆中那只可恶的鬼猫似乎不再那样讨厌，切下的人头也不复令人生畏。伊万不去想人头的事，他陷入了沉思。其实待在医院里也很不错，斯特拉文斯基聪明又有名望，跟他打交道是很愉快的。何况雷雨过后晚间的空气又如此清新宜人。

医院开始进入梦乡。悄静的走廊里，白色毛玻璃灯熄灭了，按规定亮起了蓝幽幽的夜间小灯。病房门外的橡胶垫子上，渐渐听不到女医士们轻轻的脚步声了。

伊万躺在床上，感到一种惬意的慵困。他望望天花板下光线柔和的带罩小灯，又望望黑松林上冉冉升起的明月，在心里跟自己说起话来。

“其实，别尔利奥兹掉到电车底下，我犯得着那样激动吗？”诗人自辩道。“说到底，让他见鬼去吧！我是他什么人，沾亲还是带故？这个问题深究起来，倒是我对那死鬼并不真正了解。是呀，我了解他什么呢？我就知道他光头秃顶，口若悬河。还有，各位公民，”接下去他好像要诉诸什么人，“让我们来分析一下，对那个神秘顾问，就是一只黑眼睛毫无表情的那个魔法教授，我干吗要大发脾气呢？我怎么会穿着衬裤，拿着蜡烛，莫名其妙地追捕他，后来又大闹餐厅出洋相呢？”

“不，不！”原先的伊万对现在的伊万厉声说，这声音来得突兀，不

知是从耳边还是身体里面发出来的。“别尔利奥兹掉脑袋，他毕竟事先就知道的！怎么能不叫人激动？”

“瞧他说的，各位同志！”新伊万不服老伊万道。“这里面有鬼，连小孩子也明白。他是百分之百非凡的神秘人物。可这正是最有意思的！此人亲自见过本丢·彼拉多，你们看看，还有比这个更有意思的吗？在牧首塘跟他瞎胡闹，倒不如客客气气向他打听一下，彼拉多和那个加利利拿撒勒人后来怎么样了，岂不是更聪明吗？

“鬼知道我当时干了些什么！当然，杂志编辑被电车轧死了，这是大事情。可是，杂志就会因此停刊吗？有什么办法呢，人总要死的，而且，那一位说得没错：人还会猝死。愿他的灵魂进天国吧！会来一位新编辑的，说不定比前一任更加口若悬河呢。”

新伊万迷瞪了一小会儿，用挖苦的口气问老伊万：

“这样一来，我倒成了什么人了？”

“傻瓜一个！”一个男低音在什么地方清楚地说，这不是新伊万也不是老伊万的声音，倒很像那个顾问的嗓门儿。

不知为什么伊万对“傻瓜”称呼没有生气，反倒有些惊喜，他笑了笑，迷迷糊糊不再说话。睡魔悄悄袭来。伊万仿佛看见了大象腿似的棕榈树，还看见一只猫跑了过去，那猫乐呵呵的并不可怕……总之，他马上就要进入黑甜之乡。这当儿，栅栏突然无声地拉开，阳台上出现了一个神秘的人影，它避开月光，躲在暗处，还举起手指向伊万威吓了一下。

伊万并不惧怕，从床上坐了起来，只见阳台上站着个男人，那人把一根手指贴住嘴唇，轻轻发出了一声：

“嘘！”

第十二章
魔法表演及当众揭底

一个小矮个儿，挺着一根梨子似的大红鼻子，头戴破烂圆顶礼帽，下穿方格裤和漆皮鞋，骑着一辆普通的两轮自行车，驶上了杂耍剧院的舞台。他在狐步舞音乐中绕场一周，发出一声欢呼，那车便前轮离地直立起来。小人儿用后轮骑行一圈，忽然翻身倒立，在行进中卸下了前轮，把它滚到后台，他手摇车蹬，驾着单轮，继续在台上飞驰。

随后上场的是个胖胖的金发女郎，穿着针织紧身衣和银星闪烁的短裙子，她胯下的独轮车，车座戳在高高的金属杆上。女郎绕场而行。每次同她相遇时，小人儿总要喊叫欢迎，还用脚摘下帽子向她致意。

最后登台的是个老头儿面相的八九岁孩子，骑一辆装有特大汽车喇叭的极小的两轮车，在大人中间钻来钻去。

三人绕了几圈，随着乐队急促不安的鼓声一齐冲向台口，吓得前排观众惊呼后仰，以为他们会连人带车栽进乐池。眼看车轮就要滑落深渊，砸到乐队头上，三辆车却稳稳地停住了。车手们高喊一声“啊！”，同时跳下车来，向观众鞠躬致意，金发女郎频送飞吻，男孩子猛按喇叭发出可笑的怪声。

掌声雷动，剧场为之震颤。淡蓝色的大幕从两边合拢，遮去了车手们的身影。挂在门边的“出口”绿灯熄灭了。穹顶下纵横交错的秋千杠绳之间，犹如一个个太阳，亮起了白晃晃的球形大灯。这是压台戏开场前的幕间休息。

只有一个人对朱利一家的奇妙车技无动于衷，他就是格里戈里·达尼洛维奇·里姆斯基。他孤单单坐在自己办公室里，咬着薄薄的嘴唇，脸上不时抽搐一下。利霍杰耶夫奇异失踪后，现在又搭上了院务部主任瓦列努哈，这是万万没有想到的。

里姆斯基知道他去了哪儿，他去了……怎么就一去不复返了！里姆斯基耸耸肩膀，咕哝道：

“到底因为什么？！”

财务主任这样干练的人，当然可以打电话询问对方，瓦列努哈是否闯了什么祸，然而奇怪的是，直到晚上十点钟他也没有这么做。

十点敲过后，里姆斯基终于咬咬牙拿起话筒，他立刻明白了：他的电话不通。通信员报告说，楼里的其他电话也坏了。这种事虽然扫兴，倒也算不得反常，不知何故竟使财务主任大为震惊，但同时他又暗暗庆幸：电话不必打了。

头顶上的小红灯闪亮起来，表示幕间休息开始。这时通信员进来报告说：外国演员到了。财务主任不知怎的打了个哆嗦，脸色变成铁青，起身到后台去接待巡回演员，现在除了他没有别人出面了。

走廊里已经响起了头遍铃。好奇的人们以种种借口来到大化妆室里看新鲜，他们中有身穿鲜艳长袍、裹着缠头的魔术演员，有穿白色针织上衣的溜冰演员，满脸白粉的说书人以及化妆师。

光临剧场的外国名角让大家吃了一惊：他身上的燕尾服式样非常古怪而且长得出奇，脸上戴着半截黑色面具。最叫人惊讶的是魔法家的两个随从：穿格子花西服、戴破夹鼻眼镜的瘦高个儿和肥大的黑猫。那只猫后腿直立走进化妆室，大大咧咧往沙发上一坐，眯起眼睛望着那些光溜溜的化妆灯。

里姆斯基想装个笑脸，结果弄成一副酸溜溜、气呼呼的表情。魔法家默然不语，跟黑猫一起坐在沙发上，里姆斯基向他鞠躬致意。双方没有握手。穿格子花的人毫不拘束地自我介绍说，他是“他老人家的助手”。这个新情况使财务主任感到骇异和又一次的不快，因为合同里压根儿就没提到过什么助手。

里姆斯基用不自然的、冷冷的口气问这个新冒出来的助手，外国演员的道具在哪儿？

“我们最最尊贵最最亲爱的主任先生，”魔法家助手用刺耳的颤音答道，“我们的道具总是随身带着的。您瞧呀！埃因，茨韦，德雷！”他把骨节粗大的手指在里姆斯基眼前晃了几晃，突然从黑猫的耳朵后掏出一块金表来。这正是里姆斯基的怀表，刚才还装在他的背心口袋里，外衣扣着纽扣，表链就穿在扣眼上。

里姆斯基连忙摸摸肚子，在场的人发出惊叫，站在门口张望的化妆师赞许地哼了一声。

“是您的表吗？请拿好，”穿格子花的人放肆地笑着，用脏兮兮的手掌托着那块表，把它还给不知所措的里姆斯基。

“可别跟这号人一起坐电车，”说书人乐呵呵地对化妆师耳语道。

黑猫的把戏比盗表术更巧妙。它忽然从沙发上站起来，后腿直立走到镜台边，用一只前爪拔出长颈玻璃瓶的塞子，倒了一杯水咕嘟嘟喝下去，然后把瓶塞原样插好，还拿化妆用的擦布抹了抹小胡子。

没有人发出惊叫，大伙张口结舌全呆了。只有化妆师轻轻喝彩道：

“啊，真妙！”

第三遍铃急促地响了。人们兴奋不已，预感到定有好戏看，一窝蜂拥出了化妆室。

一分钟后，剧场里的球形灯熄灭了。脚灯亮起来，把淡红色的光照在大幕底部。这时，幕布拉开一道亮缝，一个胖乎乎、乐呵呵的顽童似的人物出现在观众面前。他的脸刮得很光，但身上的燕尾服皱巴巴，衬衫也是旧的。这便是莫斯科家喻户晓的报幕员乔治·边加利斯基。

“那么，各位公民，”边加利斯基天真烂漫地笑着说，“下面为你们表演的是……”他忽然打住，换成了另一副腔调：“我发现，来看第三套节目的人更多了，是不是啊？今天半个莫斯科的人都来了！前两天我遇到一位朋友，我问他：‘你为什么不上我们那儿看戏？昨天半个莫斯科的人都去了！’他说：‘我住在另外半个莫斯科呀！’”边加利斯基停顿了一下，等待观众哄堂大笑，结果没有一个人笑，他只好说下去：“……那么，下面将由著名外国演员沃兰德先生为你们作专场魔法表演！不过，我们大家都知道，”边加利斯基脸上露出了智者的笑容，“世上本没有妖魔，那是一种迷信。只不过魔法大师沃兰德掌握了高超的魔术技巧，下面还有最精彩的当众拆穿，我们一看就明白了。大家的心情都一样，既要欣赏魔术之妙，又想看看它怎样被拆穿，那么，现在就有请沃兰德先生！”

胡吹一通之后，边加利斯基双手合十，以欢迎的姿势向大幕的空当里左右摆动，幕布随之沙沙地朝两边拉开了。

观众非常高兴地看到，魔法家带着他的瘦长助手和一头直立行走的黑猫走上了舞台。

“给我拿把椅子，”沃兰德轻声命令道。霎时间舞台上就出现了一把安乐椅，不知从何及如何而来。魔法家坐下了。“告诉我，亲爱的法戈特(1)，”沃兰德问那穿格子花的小丑（除了“科罗维约夫”他还叫这个名字），“你是否认为，莫斯科的居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正是这样，老爷，”法戈特－科罗维约夫低声答道。

“你说得对。公民们大不一样了，我指的是他们的外表，就跟这座城市似的。身上的穿着不必多说，现在还有了这个……叫什么……有轨电车，汽车……”

“公共汽车，”法戈特恭恭敬敬地提示道。

观众凝神聆听台上的对话，估计这一定是魔法表演的开场白。侧幕边挤满了演员和舞台工作人员，在众多面孔中夹着一张神情紧张的苍白脸，那是里姆斯基。

边加利斯基站在舞台一角，脸上的表情有些茫然。他拧了拧眉毛，瞅空儿插进来说：

“外国演员是在赞美莫斯科的技术进步，也赞美莫斯科人。”说罢做了两次笑脸，一次向池座，一次向楼座。

沃兰德、法戈特和黑猫一齐转过脸来望着报幕员。

“难道我表示赞美了吗？”魔法家问法戈特。

“根本没有，老爷，您没有一点赞美的意思，”法戈特回答。

“这个人为什么要那样说？”

“他不过在撒谎！”穿格子花的助手向全场大声说，然后又对边加利斯基道：“祝贺您，撒谎精公民！”

楼座上传来嘿嘿的笑声。边加利斯基打了个哆嗦，瞪大了眼睛。

“不过，我感兴趣的不光是公共汽车、电车之类的……”

“机器设备！”穿格子花的又提示道。

“说得对，谢谢，”魔法家用沉厚的低音慢吞吞地说，“我更加感兴趣的倒是另一个尤为重要的问题：莫斯科居民的内心是否发生了变化？”

“没错，先生，这才是最重要的问题。”

后台的人开始交换眼色，耸肩膀。边加利斯基面红耳赤。里姆斯基脸色刷白。魔法家似乎猜到了人们心中的不安，便对助手说：

“亲爱的法戈特，我们只顾说话，观众都要不耐烦了。你先开个头吧，给咱们来个小玩意儿。”

剧场里的气氛轻松活跃了。法戈特和黑猫分别走向脚灯的两边。法戈特打了个响指，雄赳赳地喊道：

“三、四！”随即从空中抓到一副纸牌。他洗了几下，把它一张张丢给黑猫，纸牌在空中连成一条长带，黑猫一一接住后，又把这缎子般闪亮的长蛇嗖的一声抛了回去。好个法戈特，像小鸟似的张开嘴巴，把飞来的纸牌一张张全都吞下了肚。

黑猫把右边的后爪一跺，向观众鞠了一躬，博得了极其热烈的掌声。

“妙！妙！”后台的人连声叫好。

而法戈特却指着池座宣称：

“尊敬的公民们，现在纸牌到了第七排的帕尔切夫斯基公民身上，就夹在三卢布的钞票和法院的传票中间。法院传讯他是要他向泽利科娃女公民支付赡养费。”

池座里骚动了。人们纷纷欠起身。终于有一位公民，确实叫帕尔切夫斯基的，惊讶得满脸通红，从皮夹子里掏出一副纸牌，把它高举在手里不知所措。

“纸牌您留作纪念吧！”法戈特大声说。“昨天吃晚饭时您不是说过吗，在莫斯科不打扑克您就活不下去了。”

“又是老一套，”顶层楼座里有人喊，“池座里那个人是他们的托儿！”

“您这么想吗？”法戈特眯眼望着楼座吼道。“那好吧，您也是我们一伙的，因为那一叠东西就在您的口袋里！”

顶层楼座里一阵忙乱。听见一个人高兴地叫起来：

“真是的！在他身上！在那儿，那儿……等等！是十卢布的钞票！”

池座的观众纷纷回头张望。楼座里有个惊慌失措的男子在自己衣兜里发现了一叠钞票，按银行捆扎方式，封签上标明为：壹仟卢布整。

邻座的人向他拥过去。男子用指甲抠掉封签，想弄清楚这些十卢布票子是真钞还是魔币。

“真的，是真钱！十卢布一张的！”顶层楼座传来了欢呼声。

“跟我也玩一把吧！”池座中央的一位胖观众乐呵呵地请求道。

“阿韦克，普列济尔！”(2)法戈特答应道。“干吗只跟您一个人玩？全体都踊跃参加吧！”说罢就开始发口令：“请向上看！……一！”法戈

特手里忽然出现了一支手枪，接着他喊：“二！”枪口朝上举起：“三！”枪声响处，亮光一闪，顿时有许多白色纸币从穹顶下秋千杠绳之间穿越飞舞，纷纷飘落到剧场里。

纸币旋舞四散，飞向楼座、乐池和舞台。钱雨越下越密，很快就落到观众座位上。观众们开始抓钱。

几百双手一齐伸向空中。迎着台上的灯光，能够看清票面上真实可信的水印纹。钞票的气味也毫无疑问：这正是新印的纸币那美妙绝伦的味儿。全场观众先喜后惊。嗡嗡之声四起：“十卢布，十卢布”不绝于耳。有人“啊！哟！”乱叫，有人嘻嘻哈哈，有人已经爬到过道上，在座椅下摸来摸去。很多人站在椅子上，奋力去抓那些调皮的飘忽不定的票子。

治安民警的脸上显得有些茫然。后台的演员们也不顾一切探出头来观看。

二楼传来了叫喊声：“你抢什么？这是我的！是朝我飘过来的！”另一个声音嚷道：“你别推呀，我不敢推你吗？！”忽听见“啪”的一声响，有人挨了耳光。民警的头盔随即在二楼闪现。什么人被带走了。

场内群情汹汹，真不知道会闹出什么乱子。亏得这时法戈特突然向空中吹了一口气，卢布雨才停了下来。

两个年轻人高高兴兴、意味深长地交换了一下眼色，起身径往小吃部去了。剧场里人声鼎沸，人们激动得眼睛发亮。是啊，是啊，真不知道会闹出什么乱子，幸亏边加利斯基这时又鼓起了勇气，在一旁活跃起来。他尽量稳住神，习惯地搓搓手，亮开大嗓门儿说道：

“公民们，我们刚才看到了，这就是所谓的集体催眠术。这是一种纯粹的科学实验，它最有力地证明了，任何奇迹和魔法都是不存在的。下面就请沃兰德大师为我们揭穿这个实验的奥秘。公民们，你们马上就会看到，这些钞票似的东西会突然消失不见，就像它们突然出现那样。”

边加利斯基带头鼓掌，观众席上无人响应。他的脸上漾着自信的微笑，眼睛里却露出近乎哀求的神色而绝非自信。

观众不喜欢边加利斯基的旁白。场内一时寂然。还是穿格子花的法戈特打破了沉默。

“这是又一次的所谓胡说八道，”法戈特的嗓子又尖又亮，好像羊

叫，“公民们，钞票都是真的！”

“好！”楼上有个低嗓门儿喝了一声彩。

“顺便说一句，”法戈特指指边加利斯基道，“这家伙让我讨厌了。他老是不请自来瞎掺和，胡言乱语尽拆台！我们该拿他怎么办呀？”

“把他的脑袋拧下来！”楼座有个人厉声道。

“您说什么？怎么办？”法戈特打算采纳这个荒唐建议。“把脑袋拧下来？好主意！别格莫特(3)！”他叫那只黑猫。“你去干吧！埃因，茨韦，德雷！！”

一桩前所未见的事情发生了。那只公猫竖起黑毛，发出撕心裂肺的尖叫，把身体缩成一团，豹子似的扑到边加利斯基的胸口，又一下子跳到他的头上。黑猫打着呼噜，用毛茸茸的爪子抓住报幕员稀疏的头发，一声怪叫，左右两下，就把那颗脑袋从圆鼓鼓的脖子上拧了下来。

两千五百名观众齐声尖叫。鲜血从扯断的颈动脉喷泉似的向上溅起，染红了胸衣和燕尾服。那具无头躯体可笑地向前蹭了两步，跌坐在地板上。剧场里传来女人们歇斯底里的叫喊声。黑猫把人头交给法戈特。后者抓住头发将它举起示众。那人头声震全场地拼命大呼道：

“快叫医生啊！”

“看你往后还敢胡说八道不？”法戈特厉声责问啼哭的人头。

“再也不敢了！”人头嗄声答道。

“看在上帝分上，别折磨他了！”忽然从包厢里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盖过了场内的喧嚣。魔法家向这个声音转过脸去。

“怎么样，公民们，是不是饶了他？”法戈特问全场观众。

“饶了他吧！饶了他吧！”起先是一些人，主要是女人们在说，后来男人的声音也加进来响成了一片。

“老爷，您有何吩咐？”法戈特请示戴面具的人。

“也好，”魔法家若有所思地说，“他们毕竟都是人。他们都爱钱，倒也历来如此……人类就是爱钱，不管它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用皮革，用纸张，青铜还是黄金。他们急功近利……不过……恻隐之心人或有之……都是些凡夫俗子……大体上说，跟从前的人一样……只是住房问题使他们堕落了……”说罢大声命令道：“把脑袋安上！”

黑猫看准部位，把人头摁到了脖子上。那脑袋复得其位，丝毫不差，好像从来不曾搬过家。尤其是，脖子上没有留下一点伤痕。黑猫用爪子拂了拂边加利斯基的燕尾服和胸衣，血迹也不见了。法戈特把坐在地上的边加利斯基拉起来，朝他燕尾服兜里塞了一沓十卢布票子，一边赶他下台，一边说：

“滚蛋吧！没有您这儿更快乐。”

报幕员茫然四顾，踉踉跄跄，刚走到消防柜边就支持不住了。他悲鸣起来：

“我的脑袋，脑袋啊！”

里姆斯基跟别人一起向他跑过去。报幕员哭天抹泪，伸手在空中乱抓，嘴里喃喃地说：

“还我脑袋！还我脑袋！房子拿回去吧，那些画也拿回去吧，只要把脑袋还给我！”

通信员跑出去找医生。人们想让边加利斯基躺在化妆室的长沙发上，他挣扎着，变得很狂躁。最后只好叫了辆马车。不幸的报幕员被拉走后，里姆斯基忙回到后台。他看见台上又在出现新的奇迹。顺便说一句，刚才或更早些，魔法家和他那把褪了色的旧椅子已从舞台上消失。观众对此全然没有察觉，当时他们被法戈特在前台的特异表演吸引住了。

法戈特赶走了吃够苦头的报幕员，对观众宣布说：

“讨厌鬼打发走了，现在让我们来开一家妇女用品商店吧！”

话音甫落，舞台就铺上了波斯地毯，地毯上出现了一面面大立镜，镜框上亮着淡绿色的小灯棒。镜子之间是陈列柜。观众们惊喜万分地看到，这些橱柜里陈列着五颜六色各种款式的巴黎女装。另外还有帽子专柜，里面摆着几百顶女帽，带翎毛和不带翎毛的，有扣带和没有扣带的。鞋子专柜的女鞋也有好几百种，黑的、白的、黄的、牛皮的、麂皮的、缎子的、有皮绊带的、镶小宝石的。鞋子中间是大大小小的香水盒，不计其数的手提包——羚羊皮的、麂皮的、丝绸的，以及一大堆金晃晃的椭圆形模压小盒，不用说那是唇膏。

不知从哪儿冒出来一位女郎，棕红头发，身穿黑色晚装，相貌十分姣好，只可惜脖子上有一道奇形怪状的伤疤。女郎站在陈列柜边，脸上露出女主人般的微笑。

法戈特笑容可掬地宣告：本公司提供交换服务，女士们可以用旧衣旧鞋免费换取各款巴黎女装和女鞋。他还说，手提包等等也照此办理。

黑猫又跺着后爪，同时用前爪做出开门的姿势，就像看门人那样。

女郎用甜蜜悦耳的声音说话了。她的嗓子有点嘶哑，发音不太清楚，听不大懂她说些什么，但从池座女观众的表情来看，她的话很有诱惑力：

“娇兰，香奈尔五号，蝴蝶夫人，黑水仙，(4)晚装，鸡尾酒会装……”

法戈特曲意招徕，大黑猫鞠躬礼客，女郎打开了一个个玻璃陈列柜。

“请吧！”法戈特高喊道。“千万别拘束，别客气！”

观众骚动不安了，但一时无人敢上台。终于有一位黑发女子从池座第十排走出来，她脸上的笑容表示她藐视一切，对什么都不在乎。她走到台前，从侧梯登上舞台。

“好哇！”法戈特叫起来。“欢迎第一位顾客光临！别格莫特，搬椅子！太太，先看鞋子吧。”

黑发女子在圈椅上坐下来。法戈特立刻把一大堆鞋子倒在她面前的地毯上。

黑发女子脱下右脚的鞋，试穿上一只雪青色的新鞋，在地毯上踩了踩，又看看后跟。

“这鞋子会挤脚吗？”她若有所思地问。

法戈特一脸委屈的样子，大声道：

“瞧您说的，瞧您说的！”

黑猫也不高兴地叫了一声。

“我就要这双鞋，先生，”黑发女子庄重地说，并把另一只鞋也换上了。

女子的旧鞋被扔到帷幔后面。法戈特用衣架提着几套时装，和红发女郎一起陪那女子到帷幔里去了。黑猫忙前忙后当助手，煞有介事地在脖子上挂了一条皮尺。

不多会儿，黑发女子一身靓装从帷幔后走出来，池座里掠过一片赞

叹声。这位勇敢的女子顿时变得惊人美丽，她站在镜前顾盼着袒露的双肩，理了理脑后的头发，还弯下腰来想看看背后的样子。

“请接受敝公司一份纪念品，”法戈特说着，把一瓶打开盒盖的香水递给了黑发女子。

“梅尔西，”女子高傲地谢道，就从侧梯走回池座，经过之处人们纷纷起立，有人还摸了摸那盒香水。

于是一发而不可收。妇女们从四面八方拥向舞台。在一片说话声、嬉笑声和赞叹声中听见一个男人在喊：“我不许你去！”一个女人在叫：“你霸道！小市民！别扭我胳膊！”女人们纷纷消失在帷幔后面，在那儿留下身上的旧衣，焕然一新地走出来。一大排女士坐在镀金腿的凳子上，使劲往地毯上跺着刚穿上新鞋的脚。法戈特跪在地上，用一把金属鞋拔子帮顾客们试鞋。黑猫抱着成堆的鞋子和手提包，在凳子和柜子之间疲于奔命。颈部有伤疤的女郎跑进跑出地招呼，忙得她只好全讲法国话，奇怪的是，所有的女人，包括那些一句法语也不懂的，只要她开口一说就明白了。

这时，一名混到台上去的男子使全场大吃一惊。此人声称太太患了感冒，请求店方给予一点赠品由他负责转交。为了证明已婚，男公民愿意出示公民证。体贴的丈夫如此的申请招来了一阵哄笑。法戈特大声道，不看公民证他也相信他，就像相信自己一样。说罢塞给那男子两双丝袜。黑猫还单独另加一支口红。

失了先机的女人纷纷向台上冲去。称心如意的女人接连从台上下来：她们穿着舞会服、绣有龙形图案的晨服和正规的拜客礼服，头上的各式小帽斜斜地压在眉梢。

这时，法戈特突然宣布：鉴于时间已晚，商店一分钟后打烊，明晚照常营业。舞台上顿时乱成一团。试鞋的女人顾不得试了，急忙去抓鞋子。一个女人旋风似的冲进帷幔，甩掉身上的衣服，随手抓到一件绣有大束花朵的丝袍子，顺带还拿了两瓶香水。

正好过了一分钟，只听一声枪响，镜子不见了，陈列柜和凳子不翼而飞，地毯和帷幔也化为乌有。最后消失的是堆积如山的旧衣服和旧鞋子。舞台上重又变得整齐干净，空无一物。

这时候，一位新角色出场了。从二号包厢里传来了一个悦耳的男中音，说话人口气非常坚决：

“演员公民，希望你们的魔术马上当众揭底，尤其是变钞票那一

招。也希望你们让报幕员返回舞台。观众对他的命运感到不安。”

男中音不是别人，他是今天晚场演出的贵宾、莫斯科剧场声学委员会主席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谢姆普列亚罗夫。

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偕同两位女士坐在包厢里。其中一位上了年纪，衣着时髦华贵。另一位年轻貌美，衣着较为朴素。后来作笔录时才知道，年长的女士是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的太太。年轻的是他的远房亲戚，一位初露头角的女演员，从萨拉托夫来到莫斯科，暂住在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夫妇家里。

“对不起！”法戈特道。“我很抱歉，这种魔术无底可揭，全都一目了然。”

“不，对不起！揭底是完全必要的。否则你们的精彩节目会给人留下很不愉快的印象。广大观众要求作出解释。”

“广大观众好像没有提出这个要求，”厚脸皮的丑角打断了对方的话，“不过，尊意一定要揭底，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在下就来当众揭一下这个底。为此，我要加演一个小小节目，可以吗？”

“当然可以，”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宽容大度地说，“不过，一定要揭底的！”

“遵命，遵命。那么，请问您，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昨天晚上您在哪儿？”

听到这个不恰当的，甚至是粗野无礼的问题，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的脸色顿时一变，乃至大变。

“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昨天晚上出席了声学委员会的会议，”他的太太非常高傲地说，“我不明白，这跟魔法表演有什么关系？”

“唉，太太，”法戈特语气肯定地说，“您当然不明白。开会的事您还蒙在鼓里呢。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坐车去开会，可是昨天晚上根本就没有召开会议。他在清水塘街声学委员会的楼门口遣走了小车司机（全场安静），然后自己乘公共汽车去叶洛霍夫斯卡亚街，去找区流动剧团的女演员米利察·安德烈耶夫娜·波科巴季科，在她家里待了大约四小时。”

“哎哟！”全场寂静中听见谁叫了一声痛。

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的年轻女亲戚突然呵呵大笑，笑声低沉而可怕。

“全明白了！”她大声说。“我早就在怀疑，现在才明白了，为什么把路易莎的角色给了那个无能之辈！”

她冷不丁挥起短而粗的淡紫色阳伞，朝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的头上打了一下。

放肆无礼的法戈特，也就是那个科罗维约夫，这时嚷道：

“尊敬的公民们，这就是一个底，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不是一个劲儿要揭底吗！”

“你这不要脸的，怎敢碰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主席太太威严地喝道，在包厢里站起她那硕大的身躯。

年轻的女亲戚发出一阵短促的魔鬼般的狞笑。

“别人不敢碰，”她笑着说，“我敢碰！”又听见一声脆响，伞把儿从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的头上弹了起来。

“民警！把她抓起来！”主席太太可怖的喊声把许多人的心都吓凉了。

这当儿黑猫跳到脚灯前，忽然口吐人言向全场宣布：

“演出到此结束！乐师！搞一首进行曲！！”

傻了眼的乐队指挥糊里糊涂挥起了指挥棒，乐队既不像起奏，又不像齐奏，也不像突奏，而正像黑猫的那句粗话——“搞”起了一首狂乱不伦、不可思议的进行曲。

人们在一瞬间觉得，仿佛什么时候在南方的星空下，在歌舞咖啡馆里听到过这首进行曲的歌词，它的含义虽朦胧费解，倒很有些剽悍之气：

大人啊他最喜欢
鸡鸭成群，
所以啊他保护了
美女如云！！！

也许歌词不是这样的，而是另一些不堪入耳的话。这倒并不打紧。要紧的是，这样一来，整个杂耍剧院乱成了一锅粥。民警们向谢姆普列亚罗夫的包厢跑去。好事者纷纷爬上围栏。听见一阵阵狂笑和拼命的尖

叫声，还有压倒这一切的乐队的金钹轰鸣。

人们看到，舞台忽然变得空空如也。那个骗子手法戈特和黑猫无赖别格莫特都在空气中融化了，就像先前魔法家连同那把褪色的旧椅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一样。

(1) 意为：巴松管。

(2) 法语“非常愿意”的俄语音译。

(3) 意为：河马。

(4) 以上都是法国香水的牌子。

第十三章
主人公出现

陌生人竖起手指警告伊万，并轻轻发出一声：“嘘！”

伊万把腿从床上垂下来，定睛望过去。那人正从阳台上往屋里窥视。他的脸刮得挺干净，鼻子尖尖，眼神惊恐不安，头发是深色的，有一绺搭在前额上，三十七八岁的年纪。

神秘来客确信屋里只有伊万一个人，又侧耳听了听，这才放胆走了进来。这时伊万看见，来人身穿住院服内衣，披着一件棕色长袍，光脚穿着鞋子。

他向伊万挤了挤眼，把一串钥匙装进口袋里，悄声问道：“可以坐吗？”伊万点点头。他便在沙发椅上坐下来。

“您是怎么到这儿来的？”伊万遵从那根干瘦手指头的警告，把声音压得很小。“阳台的栅栏不是上了锁吗？”

“栅栏是上了锁，”客人肯定道，“不过，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这个人可爱得很，也马虎得要命。一个月前我从她那儿偷了一串钥匙，所以我就能走上公共阳台，它是环绕整整一层楼的，所以有时候我就能探望一下邻居。”

“既然您能走上阳台，您就能从医院里逃走。是不是楼太高了？”伊万问道。

“不，”客人坚决地回答，“我不能从医院里逃走，倒不是因为楼太高，而是因为我无处可逃。”他停了停，说：“所以，我们只好坐在这儿？”

“只好坐在这儿，”伊万道，一面审视着来人那双惊恐不安的褐色眼睛。

“是啊……”客人忽然惊慌起来，“我想，您该不是狂躁型的吧？您不知道，我这个人受不了大吵大闹、使用暴力之类的事情。我最讨厌人的喊叫声，无论是痛苦的、愤怒的，还是别的什么喊叫声。您能让我放心吗？告诉我，您不是狂躁型的吧？”

“昨天我在餐厅里照一个家伙的狗脸上狠狠揍了一拳，”面貌一新的

诗人勇敢承认道。

“什么理由？”客人严肃地问道。

“老实说，没有理由，”伊万难为情地说。

“不像话！”客人责怪伊万道。“您还说什么：照狗脸上揍了一拳？您不清楚人长的是狗脸还是人脸。我看还是一张人脸。所以，您要知道，用拳头……得了，您别这样干了，永远别这样干了。”

斥罢伊万，客人问道：

“您的职业？”

“诗人，”伊万有些勉强地说。

客人感到扫兴。

“唉，我真不走运！”客人大声道，自觉失言，忙道了歉，又问：“贵姓？”

“别兹多姆内[(1)]。”

“唉，唉……”客人皱眉叹息。

“怎么，您不喜欢我的诗？”伊万好奇地问。

“非常不喜欢。”

“您看过哪几首？”

“您的诗我一首也没看过！”来客急急地说。

“那您怎么这样说？”

“这没有什么奇怪的，”客人答道，“难道我没看过别人的诗吗？……不过……莫非有例外？好吧，我可以相信您的话。您自己说说，您的诗好不好？”

“糟透了！”伊万忽然大胆坦白道。

“请您以后别再写了！”来客恳求他。

“我不写了，发誓不再写了！”伊万庄严宣布。

两人握手以坚此誓。这时走廊里传来了轻轻的脚步声和说话声。

“嘘！”客人悄声道，忙跳到阳台上，随手关上了栅栏。

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进房来察看。她问伊万有哪儿不舒

服，睡觉要不要关灯。伊万请她别关灯。她向病人道声晚安就走了。周围又静下来。客人又回来了。

他悄悄告诉伊万，一百十九号病房送来了新病人，是个红脸胖子，老在嘟哝什么通风管道里有钞票，还赌咒发誓说他们花园街的屋子里住进了妖怪。

“那个人破口大骂普希金，还一个劲地喊：‘库罗列索夫，再来一个！’”客人说着，不安地扭了扭身子，后来他镇定下来，又坐到椅子上，继续跟伊万聊天。“算了，甭管那个人了。那么，您为什么会到这儿来？”

“我是因为本丢·彼拉多，”伊万郁闷地望着地板说。

“什么？！”客人忘乎所以地叫起来，连忙自己捂住了嘴。“多么惊人的巧合！求求您，求求您，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不知为什么，伊万觉得这个陌生人可以信任，就向他讲起昨天在牧首塘发生的事情，起先有些胆怯和讷讷，后来便大胆畅谈起来。是啊，这位神秘的偷钥匙者竟成了伊万·尼古拉耶维奇的知音！他没有把伊万当成疯子，对其所述之事表现出浓厚的兴趣，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欣喜之情终于不能自已。他不时发出一声惊叹，催促道：

“怎么样了？怎么样了？讲下去，讲下去，求您了！看在上帝分上，千万别漏掉什么！”

伊万原原本本，毫无遗漏，讲得轻松自如。他讲到了本丢·彼拉多身穿猩红里子白斗篷走上阳台。这时客人祈祷似的双手合十，低声说：

“啊，我猜到了！啊，我全都猜到了！”

讲到别尔利奥兹惨死时，听故事人插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并且他的眼中冒出了怒火：

“只可惜这个别尔利奥兹不是批评家拉通斯基，也不是文学家姆斯季斯拉夫·拉夫罗维奇。”他怒不可遏地悄声喊道：“接着讲！”

讲到大公猫拿钱向售票员买票时，客人简直给乐坏了，他轻声笑着，差点喘不过气来。伊万讲得如此精彩，自己也非常兴奋，就学那公猫把银角子举到胡须边的样子，蹲在地板上跳了几下。

最后，伊万讲了格里鲍耶陀夫之家发生的事情，便愁容满面地结束了自己的故事：

“我就是这样来到此地的。”

客人同情地把一只手搭在可怜的诗人肩膀上，说：

“不幸的诗人！不过，亲爱的，这都是您自己不好。您不该对他那么放肆无礼，甚至还有些厚脸皮。您为此付出了代价。谢天谢地，这个代价还不算高呢。”

“他到底是什么人啊？”伊万激动得挥着拳头问道。

“您听了不会惊慌失措吧？我们这儿的人都靠不住……该不会叫医生来，又是打针、吵闹什么的？”

“不会，不会！”伊万大声说。“告诉我，他是什么人？”

“好吧，”客人答道，就字字清晰有力地说：“昨天您在牧首塘遇见的人就是撒旦(2)。”

伊万如他答应的那样没有惊慌失措，但还是受了很大的震撼。

“这不可能！撒旦是不存在的。”

“得了吧！别人这么说，您可不能这么说。看来，您是属于第一批吃了他苦头的人。您自己清楚，您已经进了精神病医院，却还要说撒旦不存在。这真是怪事！”

伊万给搞糊涂了，便不作声。

“您刚一讲到他，”客人接着说，“我马上就猜到，昨天您有幸交谈的那个人是谁。别尔利奥兹真让我感到奇怪！您这个人当然有些幼稚，”客人又道了声歉，“可是别尔利奥兹，据我所闻，他还是读过不少书的！那位教授的头几句话就打消了我的所有疑问。我的朋友，你们怎么会认不出他来！不过，您……还得恕我直言，我没看错的话，您这个人是不是不学无术？”

“确实如此，”洗心革面的伊万同意道。

“您瞧……就连那张脸，您所描述的……两只眼睛不一样，还有眉毛！对不起，顺便问问，您也许连歌剧《浮士德》也没听说过吧？”

伊万窘得无地自容，面红耳赤地嘟哝起来，开始讲什么去雅尔塔疗养院的事……

“是这样，是这样……这不奇怪！可是我还要说，别尔利奥兹太让我惊奇了。他不但满腹经纶，为人也很机灵。不过也该为他说一句话：

即使比他更机灵的人，也免不了被沃兰德蒙住眼睛。”

“您说什么？！”轮到伊万惊呼了。

“小点声！”

伊万使劲拍了一下脑门，嘶哑地说：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所以他的名片上第一个字母是‘W’。哎呀呀，原来如此！”

伊万有些心慌意乱，他凝望着栅外当空的明月，半晌无语。后来他开口了：“这么说，他确实可能到本丢·彼拉多那儿去？当时他已经降生了，不是吗？而他们却说我是疯子！”他指着门外，怒形于色。

客人嘴角上出现了痛苦的皱纹。

“让我们正视现实吧，”客人转过脸，望着在云中穿行的那一轮明月，说，“您和我都是疯子，何必抵赖！您瞧，他摇晃您一下，您就疯了，显然您本来就有疯根。不过您讲的那些事无疑都是真的，只是太不寻常了，所以就连斯特拉文斯基这样天才的精神病专家也不相信您。他给您看过病吗？（伊万点点头。）您的那位交谈者去过彼拉多那儿，又和康德共进了早餐，现在他来访问莫斯科了。”

“鬼知道他在这儿会闹出什么事来！得想法子抓住他不是？”没有被彻底打垮的老伊万又在新伊万身上蠢蠢欲动地抬起头来。

“您已经试过了，就算了吧，”客人揶揄道，“我也不劝别人去试。他会闹出什么事，您就只管放心吧。唉，唉！跟他见面的是您而不是我，这太遗憾了！虽然我的一切都付之一炬化成了灰烬，我还要发誓：若能见到他，我宁可交出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的钥匙串。我拿不出别的东西了。我已经一贫如洗！”

“您为什么要见他？”

客人愁眉苦脸半天没说话，不时抽搐一下，后来才开口道：

“您瞧，这事多奇怪，我待在这儿跟您一样，也是因为本丢·彼拉多。”客人胆怯地四下看了看，说：“因为我一年前写了一部关于彼拉多的长篇小说。”

“您是个作家？”诗人感兴趣地问。

客人怫然作色，还晃了晃拳头吓唬伊万，说：

“我是大师！”他变得十分严肃，并从长衫口袋里掏出一顶油迹斑斑

的黑色小帽，上面用黄丝线绣着一个字母“M”[(3)]。他戴上小帽，让伊万看了正面和侧面的样子，以证明他就是大师本人，然后神秘地说：“这是她亲手为我做的。”

“您贵姓？”

“我不再有姓氏了，”奇怪的客人的回答里带着忧伤和轻蔑，“我放弃了姓氏，也放弃了生活中的一切。忘掉我的姓吧。”

“那就谈谈您的小说也好，”伊万委婉地请求道。

“好吧。我的生活经历，应该说，是不太寻常的，”客人开始讲述。

……他学历史专业，两年前还在莫斯科一家博物馆工作，并从事翻译。

“您翻译哪种语言？”伊万好奇地问。

“除了本族语，我懂五种语言，”客人答道，“英语、法语、德语、拉丁语和希腊语。还能阅读一点意大利语。”

“真有你的！”伊万小声羡慕地说。

这位历史学家孑然一身，无亲无故，在莫斯科几乎没有熟人。可是万万不曾想到，有一天他居然中奖得了十万卢布！

“您想象一下，我是多么惊喜！”戴小黑帽的客人低语道。“我把手伸进放脏衣服的筐子里，看见那上面的号码和报上公布的完全相同！我是说脏衣服兜里的那张债券，”他解释道，“是博物馆发给我的。”

伊万的神秘客人赢得十万卢布后，即采取了以下行动：买书，放弃在肉铺街的原住房……

“哼，那个偏僻的鬼地方！”他恨恨地说。

……从建房主那儿租了两间地下室住房，是在阿尔巴特街附近一个胡同花园的小楼里。他丢下博物馆的公职，着手写作关于本丢·彼拉多的长篇小说。

“啊，那真是黄金时代！”讲述者轻声叹道，两眼闪闪放光。“独门独户的住房还带前室，前室里还有个盥洗盆，”不知为什么他特别得意地强调这一点，“两个小窗户紧挨着底下通向花园小门的人行道。对面四五步远就是围墙，那儿长着丁香、椴树和槭树。啊，啊！冬天的小窗外，很少看到黑色的人腿及听到吱吱的踩雪声。我家的火炉总是烧得旺旺的！然而春天突然来到了。透过模糊的玻璃窗，我看见丁香树丛由光

秃而渐渐披上绿装。就在去年春天的此时，发生了一件比中奖十万卢布更大更大的喜事。您知道，十万卢布可是个大数目！”

“是个大数目，”洗耳恭听的伊万同意道。

“我打开了窗户，坐在第二个，就是很小很小的那个房间里，”客人用手比划起来，“是这样……这边是沙发，对面是另一张沙发，当中的小桌上放着一盏漂亮的照夜灯，靠近窗口摆着书和小写字台。第一个房间很大，有十四平方米，里面满是书和一个火炉。啊，多么好的工作环境！丁香花散发着异香！身体虽然疲劳，头脑却变得越发轻灵。彼拉多的故事迅速接近尾声……”

“白斗篷，猩红里子！我知道！”伊万激动地说。

“正是这样！彼拉多的故事就要写完了，就要结束了。我已经知道，小说的最后一句话是：‘……第五任犹太总督、骑士本丢·彼拉多。’这时候，我自然想出门去散散步。十万卢布是一笔巨款，我买了漂亮的西服。我可以去廉价的餐馆吃午饭。阿尔巴特街上有一家极好的餐馆，不知道如今是否还在。”



这时，客人的眼睛睁得很大，他望着月亮，继续低声讲述：

“她手里拿着一束黄花，那颜色很讨厌，令人心烦意乱。鬼知道那叫什么花，也不知道为什么在莫斯科最早见到这种花。她穿着黑色春大衣，衬托得那束花格外显眼。她居然拿着黄色的花！难看的颜色。她从特维尔大街拐进一条胡同时，回头望了一眼。您知道特维尔大街吧？那儿的行人成千上万。但我向您保证，她只看见了我一个人，她不安地，甚至像是痛苦地看了我一眼。她有惊人的美貌，而更使我吃惊的是她那样的眼神，其中流露出内心异常的孤独，是谁也不曾见过的！

“我追随黄色的标记，跟着她走进了胡同。在这条弯曲又冷清的胡同里，我俩各沿一边，默默无语地走着。您想想，整条胡同里竟然不见一个人影。我很苦恼，因为我觉得必须跟她说话，但又担心自己话未出口她就飘然离去，从此永无再见之日。

“您想不到，竟是她突然开了口：

“‘您喜欢我的花吗？’

“我清楚记得，她的声音相当低沉，有些喑哑。我甚至傻乎乎地觉得，像是胡同里发出的回声，碰到肮脏的黄色墙壁上又弹了回来。我快步走到她那边，到了她面前，答道：

“‘不喜欢。’

“她惊愕地望望我。我在刹那间突然明白了：这正是我终生所爱的女人！竟有这种事，啊？您一定说我疯了吧？”

“我什么也没说，”伊万大声道，忙说：“求您了，后来呢？”

客人接着讲下去：

“嗯，她惊愕地望望我，然后问道：

“‘您向来就不喜欢花吗？’

“我觉得她的声音里含有敌意。我和她并排走着，尽量合上她的脚步，真奇怪，我并不感到拘束。

“‘不，我喜欢花，但不是这一种，’我说。

“‘那是哪一种？’

“‘我喜欢玫瑰花。’

“我马上后悔说了这句话，因为她随即歉意地一笑，把花扔到水沟里去了。我有些不知所措，还是把花捡了回来，交还给她。她笑笑推开了。我只好自己拿着那束花。

“就这样默默地走了一阵，后来她从我手里抽出那束花，把它扔到了马路上，用她那只戴着喇叭口黑手套的手挽住我的胳膊，我们便并肩而行。”

“后来呢？”伊万道。“请您不要漏掉什么。”

“后来？”客人反问道。“后来的事情您自己就能猜到。”他忽地用右边的袖子擦掉一滴突然涌出的泪水，接着说：“爱神一下子蹦到我们面前，就像从胡同地下蹿出来的杀人凶手，给了我们双双致命的一击！

“就像雷霆盖顶，匕首穿胸！

“后来她坚持说不是这样的，她说我俩很久以前就相爱了，虽然彼此还不认识，也从未见过面。那时候她跟别人生活在一起，而我当时……是和那个，她叫什么来着……”

“是和哪个？”流浪者问。

“那个……嗯……和那个……”客人一时答不上来，打了个响指。

“当时您结婚了吗？”

“是的，所以我打响指……是和那个……叫瓦莲卡的，叫玛涅奇卡的……不，是叫瓦莲卡……穿条子花衣服的……在博物馆那会儿……我记不起来了。

“她对我说，那天她拿着一束黄花出了门，就是为了让我最终找到她，如果不成，她就服毒自杀，因为她的生活太空虚了。

“是啊，转瞬之间我们被爱情征服了。就在那天，一小时后，我明白了这一点。当时我俩不知不觉穿过市区，来到了克里姆林宫墙外的滨河街上。

“我们交谈起来，就像相识多年、昨天才分别的老友。我们约好第二天仍在莫斯科河边见面。我们又见面了。五月的太阳照耀着我们。这个女人很快就成了我的秘密妻子。

“她每天上我那儿去，而我一早就开始等她。等待中，我把桌上的东西摆来摆去，提前十分钟坐到窗口，谛听着那破旧的小栅门是否作响。说来也怪：遇到她以前很少有人来到我们的小院，简直可以说渺无人迹。现在倒仿佛全城的人都在往这儿跑。小门一响，我的心就一跳。您想想，在齐脸高的小窗户外总有一双肮脏的靴子走来走去。那是磨刀师傅。我们这幢房子里谁需要磨刀工？磨什么？磨什么刀？

“她走进栅门只一次，等待中我的心至少要狂跳十回。我没说假话。时钟指到正午，她就要来了，我的心更加怦然不已，直到她那双带钢襻儿和蝴蝶结的黑麂皮鞋子悄没声地走到我的小窗前。

“有时她也淘气。她在第二个小窗前站住，用鞋尖踢踢玻璃，我马上奔到窗口，鞋子和遮住亮光的黑绸衫都不见了。我就去给她开门。

“谁也不知道我们的关系，这一点我能保证，虽说是没有不透风的墙。她丈夫不知情，朋友熟人也不知道。我租地下室的那幢老房子是单门独院，邻居们自然知道也见过一个女人上我这儿来，但他们不清楚她姓甚名谁。”

“她叫什么名字？”被爱情故事深深吸引的伊万问道。

客人做了个手势，表示他绝不会告诉任何人，就接着讲自己的故事。

伊万知道了，大师和那位匿名女子情爱至笃，已难舍难分。他还能

想象出独幢老屋地下室的两个房间，在围墙和丁香树的遮掩下终日光线幽暗。房里摆着红色旧家具、老式写字台，台子上的座钟每半小时鸣打一次，那儿的藏书从油漆的地板直堆到烟子熏黑的天花板下。房里还有一个火炉。

伊万知道了，客人和他的秘密妻子一开始就认定：他俩在特维尔大街胡同口的邂逅乃是命运的安排，他俩互为对方而生，他们是永远的一对。

伊万还从客人的讲述中了解到这对恋人日常生活的情况。每天她一来，就先系上围裙，走进狭小的前室——可怜的病人引以为自豪的盥洗盆就在那儿，她点燃小木桌上的煤油炉，开始做饭，然后在第一间房的椭圆形桌子上摆好早餐。在五月雷雨季节，雨水哗哗流过模糊的小窗，冲进门槛下的空隙里，简直就要淹没这最后的栖所。恋人们便生起火炉，烤土豆为食。土豆冒着热气，皮烤焦了，弄得手指乌黑，小小的地下室里充满了笑声。而在外面园子里，树木摇落着风雨摧折的枝条和一串串白色的丁香花。

雷雨季节过去，到了闷热的夏天，花瓶里便插上了这对情侣共同喜爱和盼望已久的玫瑰花。自称大师的人狂热地赶写他的小说。匿名女子也被这部小说完全吸引住了。

“说实话，有时候我真要为她吃小说的醋呢，”阳台月夜来客悄悄告诉伊万。

她把修剪得十指尖尖的纤手插进头发里，无休无止、一遍又一遍地阅读他写好的章节。她读完了，就为他缝制那顶小帽。有时她蹲在下格书架边，或站在椅子上够到书架的最上格，把数百本落满灰尘的书脊擦拭干净。她预言小说会带来荣誉，督促他努力工作，并开始称他为大师。她切盼着早日读到小说最后关于第五任犹太总督的那句结束语，她反复高吟她喜爱的一些佳句，并说这部小说就是她的生命。

小说于八月脱稿，交由一位不认识的女打字员打印了五份。走出秘密栖所投身外界生活的一天终于来到了。

“我捧着这部小说投入了外界生活，我自己的生活便宣告结束，”大师喃喃道，垂下了脑袋，绣着黄色“M”的惨黑的小帽在伊万眼前摇晃了很久。下面的故事他讲得不很连贯，但有一点是清楚的：伊万的客人当时大难临头了。

“当时我初涉文坛，现在一切结束了，我也毁了，回想起来真是可

怕！”大师激动地说，并举起了一只手。“是啊，他太让我吃惊，太让我吃惊了！”

“谁？”伊万的声音极小，唯恐打断了激动不已的讲故事人。

“编辑，我是说那个编辑。小说他看过了。他望着我，就像我闹牙疼肿了腮帮子似的，然后他瞟着墙角，甚至不好意思地嘻嘻一笑。他心不在焉地揉着我的手稿，不时清一下嗓子。他问的那些话仿佛都是疯话。他根本不谈小说本身，却问我是什么人，从哪儿来，写小说很久了吗，为什么从前没有听说过我，甚至提出了一个我认为是愚蠢透顶的问题：谁授意我用这种奇怪的题材创作长篇小说？

“他把我惹烦了，我就直截了当地问他，他到底愿不愿意出版我的小说。

“他有些慌乱了，支支吾吾地说，他个人不能决定这个问题，还要请编委会的其他成员读一下我的作品，他们是：批评家拉通斯基、批评家阿里曼和文学家姆斯季斯拉夫·拉夫罗维奇。他请我过两个星期再来。

“两星期后我又去了。接待我的是个年轻女子，她的双眼都斜向鼻梁，大约是经常撒谎的缘故。”

“这是拉普雄尼科娃，编辑部秘书，”伊万冷笑道，他对客人愤愤然描述的那个圈子是熟稔的。

“也许是吧，”客人说，“我从她那儿拿回了我的小说，已经弄得油污破烂。拉普雄尼科娃尽量避开我的眼睛，通知我说，编辑部稿子积压很多，两年都发不完，所以，关于出版我这部小说的问题，照她的说法，‘暂不予考虑’。

“以后的事情我还记得什么呢？”大师揉着太阳穴，嘟哝道。“噢，我记得散落在小说扉页上的红色花瓣，还有我女友的眼睛。是的，我记得她那双眼睛。”

客人的叙述渐渐变得语无伦次，吞吞吐吐。他讲到斜飞的雨丝，在地下室里栖居的绝望，以及他又去过什么地方等等。他小声悲鸣道：是她推动他去奋争的，他丝毫也不怨她，不，他不怨她！

接下去，伊万听出来，像是突然发生了一桩怪事。有一天，我们的主人公打开报纸，看到批评家阿里曼的一篇文章，标题是：《敌人在偷袭》。阿里曼警告众人说，他，即我们的主人公，试图把颂扬耶稣基督

的护教论偷偷塞进出版物中。

“啊，我记得，我记得！”伊万叫道。“不过我忘了您的姓名！”

“再说一次，别提我的姓名，我没有姓名了，”客人道，“问题不在于我姓甚名谁。过了一天，在另一家报纸上又发现了署名姆斯季斯拉夫·拉夫罗维奇的文章，作者提出要打击，要狠狠打击彼拉多主义，狠狠打击那个妄想把彼拉多主义塞进（又是这个可恶的字眼！）出版物的蹩脚的圣像画匠！

“我被‘彼拉多主义’这个闻所未闻的称呼惊呆了，又打开了第三份报纸。上面载有两篇文章，一篇是拉通斯基的，另一篇署名‘恩·埃’。请您相信，跟拉通斯基相比，阿里曼和拉夫罗维奇不过是小打小闹。看看标题就知道了，拉通斯基的文章是：《好战的旧礼仪派教徒》[(4)]。我全神贯注地读着这些批判我的文章，没有察觉这时她走了进来（我忘了关门）。她站在我面前，手里拿着滴水的雨伞和几份淋湿的报纸。她眼中射出怒火，双手颤抖冰凉，扑过来吻了我，然后捶打桌子，声音嘶哑地说，她要毒死拉通斯基。”

伊万好像有点难为情地叹了两口气，但没有说什么。

“凄凉的秋季到来了，”客人接着讲，“小说的惨败犹如撕去了我的一片灵魂。说实话，我没有别的事情可做，唯有等待着一次次和她相见。这时候我的情况有些不对劲了。鬼知道是怎么回事，想必斯特拉文斯基早已作过分析。我开始觉得苦闷，并有了某些预感。报刊上的批判文章方兴未艾。刚看头几篇，觉得它们可笑，但随着文章数量的增多，我的态度渐渐有所改变。第二阶段的感觉是惊奇。这些文章虽然气势汹汹、振振有词，但字里行间透露出一种少见的虚与委蛇和首鼠两端。我总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感觉：这批文章的作者个个言不由衷，他们的火气也正由此而来。然后进入了第三阶段，您想吧，那是恐惧的阶段。并非惧怕报上的文章，而是对一些跟文章和小说毫无关系的东西感到恐惧。比如说，我开始害怕黑暗。总之，到了精神病发作的阶段了。特别是在入睡前，仿佛有一条软绵绵、冷冰冰的章鱼伸开腕足，直接爬进了我的心里。我只好开灯睡觉。

“我心上人的样子变化很大。（我当然没有告诉她章鱼的事，但她能看出来我的情况不大妙。）她消瘦了，苍白了，没有了笑声，而且一再求我原谅她劝我发表小说的片断。她要我抛开一切到南方去，到黑海去，把十万卢布的剩余都用在这趟旅行上。

“她执意定要如此。我不想争辩，便答应她日内启程（我下意识地感到，我去不了黑海）。她说她要亲自去买车票。我就拿出全部余款约一万卢布，都交给了她。

“‘干吗这么多钱？’她惊奇道。

“我说恐怕失窃，所以在我动身前请她代为保管。她把钱装进小提包，就来吻我，说她宁死也不情愿就这样丢下我孤单一人，无奈那边在等着她，她身不由己，她明天一定来。她恳求我什么也不要怕。

“这是十月中旬的一个黄昏。她走了。我在沙发上躺下，没开灯就睡着了。因为觉得章鱼就在身边，又惊醒过来。我在黑暗中摸索，好不容易开亮了灯，一看怀表，是深夜两点钟。我躺下时身体就不适，醒来后就病了。我忽然感到，秋夜的黑暗就要压破玻璃窗涌进屋里来，我会在这墨水似的黑暗中被呛死。我站了起来，无法控制自己，便大叫一声，想跑到别人家里去，哪怕去找楼上的房东。我发狂似的同自己搏斗，挣扎到火炉边，点燃了炉中的木柴。在柴火噼啪声和炉门碰击声中我感到稍稍好些，又冲进前室，开了灯，找出一瓶白葡萄酒，打开盖子，对着瓶嘴喝起来。恐惧的心理因此而略减，至少我没有跑去找房东，而是回到了火炉边。我打开炉门，任炉火灼痛我的脸和手，小声念叨着：‘我遭难了，你知道吧……你快来吧，快来吧！……’

“没有人来。只有炉火在呼啸，夜雨抽打着小窗。这时候发生了最后的一幕。我从抽屉里拿出沉甸甸的小说副本和手稿簿，动手烧毁它。干这事很费劲，写满字的纸张不易燃。我用力撕扯稿本，手指甲都抠裂了，把它竖放在柴火中间，拿火钩不住地翻拨。纸灰又跟我作对，每每要压住火头，我和它互不相让，小说顽强抵抗着，渐渐化为灰烬。熟悉的字句从我眼前闪过，纸页由下而上变成焦黄色，但字迹仍然显露出来，直到纸张完全烧黑才不见了那些字句，我用火钩狠狠拍打，最后把它们消灭了。

“这时，听见玻璃窗上有轻轻抓挠的声音。我的心猛烈一跳。我把最后一本手稿丢进火里，跑去开门。从地下室到通院子的门有几级砖阶，我跌跌撞撞冲到门口，小声问道：

“‘谁？’

“一个声音，是她的声音，回答：

“‘是我……’

“我不记得怎样拉掉链钩，拿钥匙开了门。她一跨进门就扑到我的

怀里。她浑身淋湿，满脸是水，头发散乱，抖个不停。我只能说出一个字：‘你……你？’嗓子就哽住了。我们跑下台阶，她在前室脱掉大衣，和我快步走进第一间房。她轻轻尖叫了一声，徒手去夺炉中最后的残余，把一叠底部着火的稿本扔到地板上。房里顿时充满了烟雾，我连忙踏灭烟火，她一头扑到沙发上，忍不住抽抽搭搭哭了起来。

“等她平静下来，我说：

“‘我恨这部小说，我害怕。我病了，我感到恐惧。’

“她站起来，对我说：

“‘天哪，你病成这样！因为什么，因为什么？让我来救你，我一定能救你。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我望着那双因烟熏、哭泣而红肿的眼睛，感到她冰凉的手在抚摩我的额头。

“‘我能治好你，一定能治好你，’她抓住我的双肩喃喃道，‘你要把小说重新写出来。为什么，为什么我自己没有留下一份啊？！’

“她气得咬牙切齿，又咕哝了几句，然后紧闭嘴唇，着手收拾和理平那些燎焦的纸张。这是小说当中的一章，记不清是哪一章了。她把残稿摞齐，用纸包好，再扎上带子。她的一举一动显得她充满决心，能够控制自己。她要了些葡萄酒，喝下去后说话的语气更平静了。

“‘这就是说谎付出的代价，’她说，‘我不愿再说谎了。我本可从此就留在你的身边，但我不想采取这种方式。我不想让他永远记住：我是深夜私奔弃他而去的。他从来没有伤害过我。刚才他被人突然叫走，他们工厂里起了火，但他很快就会回来的。明天一早我对他说明真相，告诉他我爱上了别人，然后我就永远回到你身边来。你回答我，你是否愿意这样？’

“‘我可怜的人儿，可怜的人儿，’我对她说，‘我不允许你这样做。我命运难测，不想让你跟我同归于尽。’

“‘就因为这一点吗？’她把眼睛凑近我的眼睛问道。

“‘就因为这一点。’

“她显得异常兴奋，偎在我身上，搂住我的脖子说：

“‘我跟你同归于尽。明天早晨我就回到你身边。’

“我生活中最后的记忆，就是从我的前室里照过来的一道亮光，它

照见一绺散乱的秀发，照见她头上的小圆帽和那双神情毅然的眼睛。我还记得她出门时的黑色身影和那个白纸包。

“‘我想送送你，不过我没有力气一个人走回来，我害怕。’

“‘别怕，再忍耐几小时。明天早晨我就会在你身边。’这是她留在我生活中的最后话语。”

“嘘！”病人突然自己打住话头，竖起一根手指头，“今天是个不平静的月夜。”

他又躲到阳台上去了。伊万听见走廊里有轮床推过的响动，什么人发出了几声抽泣，又像微弱的尖叫。

四周重又安静下来。客人回来告诉伊万：一百二十号房来了个新病人，他老是哀求人家把脑袋还给他。两人忧心忡忡地沉默了一会儿，后来他们镇定下来，继续讲那个被打断的故事。然而这确是个不安的夜晚，客人刚刚开口，走廊里又传来了人声，他只好凑在伊万耳边悄声细语，只有伊万一人听见他讲些什么，当然，刚开口的那句话除外：

“她走了才一刻钟，就有人敲窗户来找我了……”

客人对伊万耳语时，样子十分激动。他的脸部不时抽搐着，眼睛里闪现出恐惧和愤怒。他的手一次次指向月亮，而此时月亮早已落到阳台下方去了。直到外面没有一点声音传进来时，客人才离开伊万的耳朵，提高了嗓门。

“就这样，在一月中旬的一个夜晚，我瑟缩在自家的小院子里，身上还穿着那件大衣，不过扣子全都扯掉了。在我身后，一个雪堆遮没了丁香树丛。前面脚下就是我的小窗，遮着窗帘，透出微弱的灯光。我走近第一个小窗，侧耳细听：我的房间里有人在放留声机。这是我所能听到的，我却看不见里面的任何东西。我站了一会儿，走出院门来到胡同里。外面风雪交加。一条大狗窜到脚边吓了我一跳。我躲开狗，跑到街对面。寒冷和恐惧时刻伴随着我，令我几乎发狂。我走投无路。胡同出去就是大街，倒不如干脆扑到电车底下一死了之。远远就看见那些灯火通明、披冰戴雪的大箱子，听见它们在严寒中疾驶的讨厌的轧轧声。可是，亲爱的邻居，问题在于恐惧感控制了我全身的每个细胞。就像怕狗那样，我也害怕电车。是啊，这座医院里就数我的病最糟糕了，是真的。”

“您本该给她通个消息的，”伊万道，他很同情这位不幸的病人，“再说，您的钱还在她那儿不是？她当然会保管好的，对吧？”

“这一点您不必怀疑，她一定会保管好的。您好像没有明白我的意思，确切些说，也许是我丧失了我原有的描述才能。我并不可惜这种才能，因为它对我不再有用了。假如说，”这时客人把一种虔敬的目光投向窗外的黑暗，“假如说她面前放着一封从疯人院寄来的信。您想想，怎么可以用疯人院的地址寄信呢？一个精神病人写的信？别逗了，我的朋友！让她不幸吗？不，这个我做不到。”

伊万无言以对，只能默默同情他，可怜他。客人摇摇他那戴着小黑帽的头，沉浸在回忆的痛苦中。他说：

“可怜的女人。不过，我希望她已经把我忘了！”

“您的病能好……”伊万怯生生地说。

“我的病没治了，”客人泰然道，“斯特拉文斯基说他能使我恢复正常生活，这话我不信。他仁爱为怀，想安慰我罢了。不过我也不否认，我的情况大有好转。哦，刚才讲到哪儿了？对，严寒，飞驶的电车。当时我知道这家医院已经开业，就徒步穿过全城直奔这儿来了。简直昏了头！要不是一个偶然机会救了我，恐怕我早已在城外冻死了。出了城关卡大约四公里的地方，遇见一辆卡车，车上什么零件坏了。我走到司机跟前，令人惊奇的是，他竟然可怜我了。卡车恰好去医院方向，他就捎上了我。所幸我只冻坏了左脚趾，后来治好了。我在这家医院已经住了三个多月。告诉您，我认为这地方真是非常非常之不错。亲爱的邻居，人不要好高骛远，真的！比如我吧，曾经打算周游全球，结果注定不能如愿。现在我只能看到地球的一小块。我想，这不能算地球上最好的一块，但我要再说一遍，这块地方也不那么糟糕。夏天就要到了，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说，到那时阳台上会爬满常春藤。一串钥匙给了我许多机会。夜里还有月光。啊，月亮落下去了！有些凉了。已经是后半夜，我该走了。”

“请告诉我，耶稣和彼拉多后来怎么样了？”伊万恳求道。“求您了，我很想知道。”

“啊，不，”客人痛苦地哆嗦了一下，答道，“一想起我的小说，我就止不住浑身发颤。您在牧首塘认识的那一位会比我讲得更好。谢谢您跟我谈话。再见。”

没等到伊万反应过来，栅栏已经轻声关上，客人悄悄走掉了。

(1) 此姓俄语词义为“流浪者”，诗人以姓为笔名。

(2) 据《圣经》，撒旦为魔鬼之名，他与上帝为敌，但有时又表现为上帝的侍者之一，秉上帝之意专事对人类进行种种考验，如无端加害于人，视其会否因此动摇对上帝的信仰。

(3) 俄语“大师”一词的第一个字母。

(4) 旧礼仪派是17世纪俄国官方正教会的反对派。

第十四章
光荣属于雄鸡！

常言道：神经受不了。所以里姆斯基没等做完现场情况记录，就跑回了办公室。财务部主任坐在办公桌边，两只红肿的眼睛盯着面前的一沓魔钞，脑子里直发懵。外面传来嗡嗡的嘈杂声，观众正潮水般从杂耍剧院涌到街上。听觉过敏的财务主任突然听见了一阵清脆的警笛声。警笛一响，从来就没有什么好事。那笛声再次响起时，又加进来另一个更威严、吹得更长的笛声，接着就分明听见有人在哈哈大笑，戏弄起哄，财务主任马上明白了，街上又出了丢人现眼的事。这种事情避之唯恐不及，然而它必定是跟魔法师一伙的可恶的表演密切相关。敏感的财务主任一点也没有猜错。

他朝窗外花园街上瞥了一眼，顿时气歪了脸，嘴里不是喃喃地说，而是狠狠地嘟哝道：

“我就知道会这样！”

借着街灯耀眼的强光，他看见窗下人行道上站着一位女士，上身只穿一件内衣，下面是紫色的衬裤。不过她头上依然戴着帽子，手里提把阳伞。

女士十分惊慌，时而蹲下身子，时而试图奔逃，周围是乱哄哄的人群，笑声正从那儿传来，这笑声令财务主任背上阵阵发冷。女士身边的男公民急得团团转，连忙脱下自己的风衣，慌乱中把胳膊搅在了袖管里，怎么也脱不出来。

这时从另一个地方——左边大门外也传来了喊叫和哄笑声。里姆斯基回过头，看见又一位女士穿着粉红色的内衣，从马路中跳到人行道上，试图躲进大门，却被人流挡住了去路。这位一念之差迷恋靓装的可怜牺牲品，上了卑鄙骗子法戈特时装公司的当，现在只想找个地缝钻进去。一位民警吹着尖厉的警笛，向倒霉的女人跑过去，他身边跟着一帮乐坏了的年轻人，正是这班戴鸭舌帽的家伙在哈哈大笑和戏弄起哄。

一个精瘦的小胡子马车夫，驱车赶到第一位光身女士的身边，一把勒住疲惫不堪的瘦马，脸上露出乐呵呵的笑容。

里姆斯基捶了一下自己的脑袋，啐了一口，从窗边走开了。

他坐在桌边，听了一会街上的动静。哨声此起彼伏，响成一片，后来渐渐停息下来。不想一场胡闹如此之快就告解决，里姆斯基都有些惊奇了。

该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他有责任收拾这副烂摊子。电话机已在第三套节目上演时修好，现在可以打电话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请求帮助，摆脱干系，把一切责任推给利霍杰耶夫，为自己洗刷辩解等等。真是活见鬼！方寸已乱的财务主任两次想拿起话筒，却两次缩回了手。办公室里一片死寂。突然，那电话机冲着他自己响了起来。里姆斯基打了个哆嗦，身子都凉了。“是我的神经严重紊乱，”他这样想，抓起了话筒，随即吓得往后一闪，面色惨白如纸。一个浪声浪气、娇滴滴的女人在话筒里悄悄对他说：

“里姆斯基呀，别打什么电话了，会倒霉的。”

说完后话筒里就无声无息。财务主任感到背上起了一阵寒栗，他搁下话筒，不知为什么回头看了看身后的窗户。透过才泛新绿的槭树的疏枝，他看见月亮在一片透明云彩中迅速穿行。又不知为什么，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些树枝，越看心里越害怕。

最后，财务主任硬是让视线离开月光下的窗口，站起身来。打电话是绝对不行了，现在他只想着一件事——赶快从剧院走人。

他侧耳一听，整座剧院已寂然无声。他明白，整个二层楼上早已只剩下他一个人，禁不住一阵孩子般的恐惧攫住了他，想到马上要独自经过空荡荡的走廊，走下楼梯，真叫他心惊胆战。他慌忙从桌上抓起那些十卢布魔钞，放进皮包里，想咳嗽一声给自己壮壮胆，结果却咳得沙哑而无力。

这时他觉得，有一股霉烂潮湿的气味从办公室门底下透了进来。他背上又掠过一阵寒战。偏巧这当儿时钟突然敲响，当当报了午夜十二下，这钟声冷不丁也吓得他骨软筋麻。随后他又听见门上的英国锁里有钥匙轻轻转动的声音，简直彻底慌了神。他用汗津津的双手死死抓住皮包，心想，锁眼里的声音再响一会儿，他就忍不住要失声大叫了。

终于，房门被人用力打开了，只见瓦列努哈不声不响走进办公室来。里姆斯基两腿一软，瘫坐在沙发椅上。他长吸一口气，讨好似的笑了笑，小声说：

“天哪，你吓死我了！”

这样突如其来确实吓死人，不过倒也令人高兴。乱糟糟的事情里总

算露出了一点头绪。

“来，快说说！来，来！”里姆斯基嗄声道，他要抓住这一点头绪。“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请原谅，”进来的人闷声闷气地说，一面关上门，“我还以为你已经走了呢。”

瓦列努哈也不脱掉帽子，直接走到办公桌外侧的沙发椅边，坐了下来。

瓦列努哈的答话有些奇怪，财务主任马上觉察到了，这位主任的感觉灵敏度堪与世界一流地震观测站的地震仪一较高低。首先，瓦列努哈既然认为财务主任不在，为什么要进他的办公室？瓦列努哈有自己的办公室呀。其次，不管瓦列努哈从哪个门走进剧院，必定会遇到值夜班的人，而所有夜班人员都知道，格里戈里·达尼洛维奇有事还要在办公室里耽搁一会儿。

这一疑点财务主任没有多想。现在他顾不上这个了。

“为什么你不打电话来？雅尔塔的那些胡闹是怎么回事？”

“就像我说的那样，”院务主任答道，牙痛似的咂了一下嘴，“在普希金诺一家小酒馆里找到了他。”

“怎么在普希金诺？！就在莫斯科附近？雅尔塔电报是怎么回事？！”

“什么雅尔塔，见它的鬼！他把普希金诺的一个电报员灌醉了，两人一块搞起了恶作剧，其中就包括胡乱拍电报，还标明是从雅尔塔发出的。”

“嗯……嗯……好哇，好哇……”里姆斯基简直像哼小调似的说。他的眼睛里闪出一种黄光，脑海中浮现斯乔帕被撤职的可喜景象。甩掉了！财务主任苦苦等待，终于等到了甩掉利霍杰耶夫这个丧门星的一天！也许斯捷潘·波格丹诺维奇还会落得比撤职更惨呢……里姆斯基把吸墨器往桌上一蹾，说：“讲详细点！”

瓦列努哈开始讲述详情。他说他到了财务主任派他去的那个地方，那边的人马上接待他并认真听取了情况。不用说，谁也无法想象斯乔帕真的会到了雅尔塔。大伙同意他瓦列努哈的意见，认为斯乔帕肯定是在普希金诺的“雅尔塔”。

“那么，现在他在哪儿？”情绪激动的财务主任打断了院务主任的话。

“嗯，现在嘛，”院务主任佯笑道，“现在当然是在醒酒所了。”

瓦列努哈接着讲述。他越往下讲，斯乔帕的斑斑劣迹就逐一展现在财务主任的面前，其恶劣程度一件更甚于一件。喝醉了酒，在流浪汉手摇风琴的伴奏下，搂着电报员在普希金诺电报局门口的草地上大跳其舞！追逐女公民，吓得她们尖声大叫！在“雅尔塔”餐馆里向服务员寻衅斗殴！在“雅尔塔”餐馆地上乱撒葱头！打碎了八瓶艾丹尼尔牌干白葡萄酒！砸坏了拒载出租车司机的计价器！对试图阻止其劣行的公民以逮捕相威胁！总之一句话，实在太可怕了！

斯乔帕在莫斯科戏剧界小有名气，谁都知道他不是省油的灯。但是院务主任讲的这些事情，即使放在斯乔帕的身上也未免过甚其词。是的，过分了，太过分了……

里姆斯基的目光越过桌子直刺到瓦列努哈的脸上。随着瓦列努哈的讲述，这目光渐渐变得阴沉了。院务主任对卑鄙行为细节的描写愈是有声有色、活灵活现，财务主任的疑窦就愈来愈多。当瓦列努哈讲到斯乔帕无法无天，竟敢反抗前来带他回莫斯科的人时，里姆斯基彻底明白了：这位半夜归来的院务主任所讲的一切全都是谎话！从头到尾没有一句是真的！

瓦列努哈根本没去过普希金诺。斯乔帕也不在普希金诺。没有什么喝醉酒的电报员，没有饭馆里砸瓶子的事，没有人拿绳子捆过斯乔帕……这一切通属乌有子虚。

里姆斯基断定瓦列努哈在对他撒谎，顿时感到从脚到头一阵毛骨悚然，他两次闻到了地板上飘来的那种能让人发疟子的霉烂潮湿气味。他目不转睛地盯着瓦列努哈。院务主任怪样地缩在沙发椅里，尽量躲在台灯的蓝影下，畏光似的用一张报纸遮着脸，叫人好生诧异。里姆斯基只是在想：这一切都意味着什么？为什么夤夜迟归的院务主任要在这座空寂无人的楼房里着脸对他如此撒谎？他意识到一种危险，一种不甚了然但很可怕的危险，心里暗暗苦恼起来。他装着没在意瓦列努哈的支吾搪塞和拿报纸耍花样，几乎不听他的胡说八道，而开始仔细观察对方的脸。他似乎有所发现，他注意到院务主任的容貌和举止都不对劲了，这比那个胡编乱扯的普希金诺故事更令他难以索解。

尽管瓦列努哈把鸭舌帽拉到眼睛上，把脸藏在帽檐的阴影里，尽管

他拿那张报纸遮来挡去，财务主任还是看到了他右脸颊上紧靠鼻子的地方有一大块青伤。平日红光满面的瓦列努哈此时脸色刷白，一副病容。不知为什么，在如此闷热的夜晚他脖子上还缠着一条条子花的旧围巾。加上他出门在外时又多了一个吸气咂嘴的坏习惯，现在他的嗓音既粗又哑，眼神贼溜溜、怯生生的……可以肯定地说，伊万·萨韦利耶维奇·瓦列努哈变得叫人认不出来了。

好像还有一种东西搅得财务主任心绪不宁。究竟是什么东西，他想得脑子都发烫了，又使劲端详瓦列努哈，还是弄不清楚。但有一点他能断定：院务主任与其相当熟悉的这把椅子的结合形式是很不自然的，是前所未见的。

“最后，大家终于把他制服了，把他弄进了汽车，”瓦列努哈嗡嗡地说，从报纸后面窥视了几眼，用手掌遮住脸上的青伤。

里姆斯基忽然伸出手去，指头轻轻叩击桌面，他的手掌仿佛无意间按了一下电钮。他屏息等待。

按说空空的大楼里会立即响起刺耳的铃声。然而随后没有听到铃声，按钮陷进了桌面不再弹回来，电钮失灵，电铃坏了。

财务主任的狡计没有逃过瓦列努哈的眼睛，他抽搐了一下，眼中明显地闪出怒火，问道：

“你为什么按铃？”

“我是无意的，”财务主任低声说，把手缩了回去，犹犹豫豫地问道：“你脸上是怎么回事？”

“汽车颠簸，撞到门把手上了，”瓦列努哈回答，眼睛不看对方。

“撒谎！”财务主任在心里大声说。这时他的两眼突然瞪得很圆，吓傻了似的死死盯住对方沙发椅的椅背。他看见椅背后面的地板上有一浓一淡两个交叉的黑影。瓦列努哈坐椅的椅背和尖细椅腿清晰地投影在地上，然而椅背的影子上没有瓦列努哈的头，椅腿的影子下不见他的脚。

“啊，他没有影子！”里姆斯基浑身发抖，在心里绝望地喊道。

瓦列努哈顺着里姆斯基吓傻的眼光，回头看了看椅子背后，明白自己被识破了。

他从椅子上站起来（财务主任也站了起来），从桌边退后一步，手里紧紧抱住那个皮包。

“让你猜出来了，你这该死的！果然机灵过人，”瓦列努哈冲着里姆斯基的脸恨恨地冷笑道，突然从椅子边窜到门口，把英国锁的栓钮往下一按。里姆斯基骇极，回头望望，忙向靠花园的窗户退过去。窗口月光如水，他看见一个赤条条的女子把脸贴在玻璃上，一只手伸进气窗里，在拔窗户下面的插销，上面的已经打开了。

里姆斯基觉得台灯在渐渐熄灭，写字台在慢慢倾斜。一股冰流通过他的全身，他好歹坚持住没有倒下来。他拼足最后的力气，声如游丝地叫喊了一声：

“救命……”

瓦列努哈守在门边，在那儿蹦蹦跳跳，又把身体长久悬在空中，左摇右晃。他向里姆斯基挥着弯曲的指爪，不住地咂嘴和发出咝咝声，跟窗外的裸女挤眉弄眼。

那女人发了急，把赤发的脑袋也探进气窗里，尽量伸长手臂，用指甲抠挠插销，一边摇动窗框。她的胳膊犹如拉长的橡皮，上面布满尸绿。终于，那女鬼的绿手指抓住了销头，只一扭，窗户就打开了。里姆斯基发出衰弱的尖叫，靠到墙上，把皮包盾牌似的伸在前面。他明白，他的死期到了。

窗户敞开了。涌进室内的不是夜晚的凉气和椴树的清香，而是一股地窖里的霉味儿。女鬼跨上了窗台。里姆斯基清楚地看见了她胸脯上的烂斑。

恰巧在这时，花园里突然传来一声欢快的鸡鸣。在小靶场后边有一间矮屋，里面饲养着一些表演节目的禽鸟，鸡鸣声就是从那儿传来的。这只训练有素的大嗓门雄鸡引吭高啼，宣告黎明从东方降临到莫斯科。

女子勃然大怒，扭歪了脸，嘶哑地骂了一句。门口的瓦列努哈则尖叫一声，从空中摔到了地上。

雄鸡叫了第二次。那女子咬牙切齿，咯咯有声，棕红色的头发直竖起来。三声鸡鸣后，她一转身飞走了。瓦列努哈紧跟着从地上跃起，在空中展平身体，宛如飞翔的爱神丘比特，越过写字台，缓缓飘出了窗口。

不久前的那个里姆斯基，现在变成了满头霜雪没有一丝黑发的老者。他跑到门边，打开锁钮，开了门，一头冲进黑暗的走廊里。他怕极了，痛苦地呻吟着，在楼梯门边摸到了电灯开关。楼梯照亮了，浑身发抖的老头儿却摔倒了，因为这时他觉得瓦列努哈软绵绵地压到了他的身

上。

里姆斯基奔下楼，看见值班员在大厅售票处边的椅子上睡着了。他蹑手蹑脚潜过去，溜出了剧院大门。来到大街上他稍感轻松，神志有所恢复，他摸摸头，还能想起来把帽子忘在办公室里了。

不用说，他没有回去拿帽子，而是喘吁吁地跑过宽阔的马路，直奔对面电影院的拐角处，他看见那边有一点暗红的灯光。他很快跑到那儿，没有让人抢先把车要走。

“火车站，赶列宁格勒特快，我给小费，”老头儿捂着胸口，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我要回车库了，”司机恨恨地说，转过脸去。

里姆斯基打开皮包，抽出五十卢布，从打开着的前窗递给司机。

转眼工夫，那辆出租车就抖动着车身，旋风似的飞驰在花园环行路上。里姆斯基在座位上颠簸着。他从挂在司机前面的反光镜里，不时看见司机那双喜气的和自己那双傻气的眼睛。

到了火车站，里姆斯基赶快下车，随便叫住一个系白围裙、戴号牌的人：

“帮我买一张头等车票，给你三十卢布，”他掏出几张十卢布票子，“没有头等的二等也行，都没有就买硬座。”

戴号牌的人回头望望发光的大钟，一把抓过里姆斯基手里的钱。

五分钟后，一列特别快车从火车站的玻璃圆顶下开走了。它完全消失在黑暗中。里姆斯基也一起消失了。

第十五章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的梦

不难猜到，住进一百十九号病房的红脸胖子就是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博索伊。

不过，他是在另一个地方先待了一段时间，之后才送到斯特拉文斯基教授这儿来的。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对那个地方记忆不多，现在他能想起来的只有一张写字台、一个橱、一张沙发。

那里的人找他谈话。当时他气血上涌，心中激动，眼前一片模糊。结果谈了些奇怪的东西，乱七八糟的，确切些说，没有谈出任何名堂来。

他们向他提出第一个问题：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博索伊，您是花园街三百零二号乙幢楼的住房委员会主任吗？”

对于这个问题，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发出可怕的笑声，答复如下：

“我是尼卡诺尔，我当然是尼卡诺尔！可是，我他妈算哪门子的主任！”

“您是什么意思？”对方眯眼望着他，问道。

“我是这个意思，”他回答，“如果我是主任，我就该马上断定他是妖怪！不然怎么会弄成了那样？夹鼻眼镜是破碎的……一身衣服是破烂的……他哪是外国人的翻译！”

“您说的是谁？”对方问。

“科罗维约夫！”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喊道。“他占据了我们楼的五十号住房！你们记下来，他叫：科罗维约夫。要赶快抓住他！你们记下来：六单元。他就在那儿。”

“外币你是从哪儿弄到的？”对方语气恳切地问道。

“真理的上帝啊，万能的上帝啊，你明察秋毫！”尼卡诺尔·伊万诺

维奇叫起屈来。“我手里从来就没拿过，心里从来就没想过什么外币！让上帝来惩罚我的罪过，”他激动地说，把衬衫解开又扣上，又画十字。“我是收过！收过，可我收的是咱们苏联的钞票！给人办户口收钱，我不否认，有过这事。我们那位秘书普罗列日涅夫也不含糊！直说了吧，房管处的人个个都是贼。但是我没收过外币！”

对方请他别装傻，讲一讲美金是怎样到了通风管里的。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扑通一声跪倒在地，摇摇晃晃，张着大嘴，好像要啃一块镶木地板，他闷声闷气地说：

“叫我吃泥巴都行，我真的没收过外币！科罗维约夫他是个鬼。”

凡事忍耐都有个限度。坐在桌边的人提高了嗓门，示意他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也该说人话了。

这时，放有沙发的这个房间里突然响起了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的狂叫声，他一骨碌爬了起来：

“他在那儿！就在橱子后面！瞧他在笑呢！瞧他的夹鼻眼镜……抓住他！快把屋子洒上圣水！”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脸色惨白，浑身发抖，在空中连连画着十字，他冲到门口又奔回来，一面哼起了什么祈祷词，最后完全胡说八道起来。

事情明摆着，同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已无法进行谈话。他被带了出去，独置于一室，情绪稍稍稳定，犹自祷告和抽泣不已。

花园街那边自有人去作调查，五十号住宅当然也去了。他们没有找到什么科罗维约夫，大楼居民谁也不曾见过这个科罗维约夫。已故的别尔利奥兹和已去雅尔塔的利霍杰耶夫的合住房里空无一人。吊在书房橱柜上的封漆依然完好无损。调查员一无所获，离开了花园街。跟他们一起离去的还有惊慌失措、垂头丧气的房管处秘书普罗列日涅夫。

那天晚上，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被送进了斯特拉文斯基的医院。住院后他很是烦躁不安，医生只好按斯特拉文斯基的处方给他打了针，直到下半夜他才在一百十九号病房里入睡，但还不时发出痛苦的哼哼声。

后来他逐渐安眠，不再辗转呻吟，呼吸变得轻松而均匀了，这才被独自留在病房里。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做起梦来。这个梦自然是基于他当天的心情

感受。起先他梦见一些人拿着金闪闪的喇叭，非常隆重地把他送到两扇油漆大门边。他们在那儿为他吹奏了迎宾曲，然后他听见一个洪亮的男低音在天上对他说：

“欢迎光临，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请把外币交出来！”

他万分惊诧，发现头顶上挂着一个黑色扩音器。

不知不觉他走进了一座剧场。观众大厅的饰金天棚下亮着一盏盏水晶吊灯，墙上还装有壁灯。剧场规模不大，但富丽堂皇，应有尽有。舞台上拉上了深红色天鹅绒大幕，幕上缀满了放大的十卢布金币图案，犹如满天的繁星。台口有提词小室。台下甚至还有观众。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惊讶地看到，场内观众都是清一色的男性，而且都留着大胡子。这还不算，剧场里居然没有座椅，观众就坐在打磨得十分漂亮光滑的地板上。

新来乍到这样的大场合，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有些腼腆。他踌躇了一会儿，便入乡随俗，也像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到镶木地板上，夹在一个红头发大胡子壮汉和一个脸色苍白、胡子拉碴的公民之间。地上的众人谁也没有在意这位新来的看客。

这时响起了一阵柔和的铃声。场内灯光熄灭。大幕开处，露出明亮的舞台，台上有一把圈椅和一张小桌子，桌上放着个金色小铃铛。舞台背景是一片严实的黑色天鹅绒幔。

一个身穿晚礼服的演员从后台走出来。他梳着分头，脸刮得精光，年纪轻轻，相貌可人。观众活跃起来，都朝台上望去。演员走到提词小室跟前，搓了搓手。

“大家还在这儿坐着？”他用柔和的男中音问道，对观众一笑。

“坐着呢，坐着呢，”场内的粗细嗓门儿一齐回答。

“嗯……”演员沉吟道，“我真不明白，你们也不腻得慌？别人都像个人样，这会儿在逛大街，享受春天的阳光和温暖，你们却一个个戳在这闷热大厅的地板上！这里的节目真有那么好看吗？不过话说回来，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嘛。”他以一句哲理的话作为结束。

接着他声腔一变，乐呵呵地大声宣布：

“现在我们进行下面的节目。表演者是房产委员会主任兼营养食堂主任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博索伊。有请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

演员说罢，观众一齐鼓起掌来。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瞪大眼睛，莫名其妙。报幕人用手挡着脚灯的光，在满地的观众中看到了他，亲切地勾勾手指，请他上台。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不记得他怎么一下子就到了台上。

彩色灯光从下面和前面直射到他的眼睛里，大厅和观众顿时沉入黑暗中。

“来啊，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给我们做个榜样，”年轻演员诚恳地说，“把外币交出来吧。”

剧场里静了下来。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喘了口气，低声说：

“我以上帝的名义发誓……”

没等他说完，全场就爆发出愤怒的叫喊声。他一慌，不敢往下说了。

“我明白您的意思，”节目主持人道，“您想以上帝的名义发誓，说您没有外币，是吧？”说罢用关切的眼光看了看他。

“正是，我没有，”他答道。

“那么，”演员说，“恕我冒昧问一句：你家厕所里发现的四百美金是从哪儿来的？那套房子里就只住着您和您的太太呀。”

“是魔法变出来的！”黑暗大厅里有人明显地嘲弄道。

“正是魔法变出来的，”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怯生生地说，不知是对演员，还是对黑暗中的观众，并且解释道：“是妖怪干的，一个穿格子衣服的翻译，是他偷偷放的。”

观众又怒吼了。等到静下来，演员说：

“这话我听起来，简直就像拉封丹(1)的寓言！偷偷放了四百美金！在座的诸位都是倒卖外币的，请教诸位专家：他说的这种事情能够想象吗？”

“我们不是倒卖外币的，”剧场里有些人叫屈道，“不过这种事情是无法想象的。”

“本人完全赞同，”主持人坚定地说，“请问诸位：什么东西是偷偷放的呢？”

“私生子！”大厅里有人喊道。

“完全正确，”主持人肯定道，“私生子、匿名信、传单、定时炸弹，多着呢，可是谁也不会偷偷给你放上四百美金，世上没有这样的白痴。”演员用责备又伤心的口气对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说：“您真让我难过！本来我是指望您的。我们这个节目只好宣告失败。”

大厅里响起了对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的嘘声。

“他是倒卖外币的！”观众喊道。“就是他这号人让我们背的黑锅！”

“别骂他了，”报幕人口气软下来，“他会后悔的。”他用一双泪汪汪的蓝眼睛望着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说：“请回到座位上去吧！”

然后，演员摇起那个小铃铛，大声宣布：

“幕间休息！坏蛋们！”

不期然参演了一场戏的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失魂落魄地回到他的地板座位上。这时他梦见观众大厅已完全没入黑暗，但墙上有一行火红的大字跃入眼帘：“请交出外币！”后来大幕重又拉开。报幕人邀请一位新角：

“现在有请谢尔盖·格拉尔多维奇·东奇利上台来！”

东奇利是个五十岁左右的男人，相貌文雅，但全然不修边幅。

“谢尔盖·格拉尔多维奇，”报幕人对他说，“您坐在这儿已有一个半月，还是不肯交出您余下的外币。国家需要外币，而外币对您毫无用处，可是您死活不肯拿出来。您是有知识的人，这些道理您都懂，就是不愿跟我合作。”

“很遗憾，我爱莫能助，因为我没有外币了，”东奇利泰然答道。

“那么，钻石总是有的？”演员问。

“钻石也没有。”

演员低头想了想，拍了一下巴掌。随即有一位中年女士从幕后走上台来。她身穿无领外套，头戴小小圆帽，打扮得相当入时，但神色显得惊慌不安。东奇利望望她，连眉毛也没有动一下。

“这位女士是谁？”节目主持人问东奇利。

“是我妻子，”东奇利庄重地说，有些厌恶地瞥了一眼女士的长脖子。

“东奇利太太，打搅您了，”报幕人对女士说，“我们想问问您，您

丈夫还有外币吗？”

“当时他全都交出来了，”东奇利太太慌忙回答。

“好吧，”演员道，“您说都交了，就算都交了吧。既然如此，我们就该和谢尔盖·格拉尔多维奇分别了，有什么法子呢！谢尔盖·格拉尔多维奇，您愿意的话，现在就可以离开剧院，”说罢他做了个非常庄严的手势。

东奇利沉着而庄重地转身向后台走去。

“请稍等！”报幕人叫住了他。“我们节目单上还有一个节目，值此临别之际，我想请您欣赏一下，”他又拍了一下巴掌。

黑色背景幕徐徐拉开，一位美少妇走上台来。她身穿舞会服装，手捧一个金色小托盘，盘中放着用彩带扎好的厚厚一沓钞票和一条红黄蓝光彩四射的钻石项链。

东奇利倒退一步，脸色惨白。全场都噤住了。

“一万八千美元和一条价值四万金币的钻石项链，”演员得意洋洋地宣告。“谢尔盖·格拉尔多维奇把这些东西存放在哈尔科夫市他的情妇伊达·格尔库拉诺夫娜·沃尔斯的家里。我们高兴地看到，伊达·格尔库拉诺夫娜就站在我们面前。正是在她的热心帮助下才发现了这笔极其贵重的，放在私人手里却毫无意义的财宝。非常感谢您，伊达·格尔库拉诺夫娜！”

美妇人嫣然一笑，露出闪亮的牙齿，她那毛茸茸的睫毛颤抖了一下。演员又对东奇利说：

“您道貌岸然，其实您是个贪婪的吸血鬼、大骗子和扯谎精。您顽固不化，连累大伙儿受了一个半月的痛苦折磨。现在您可以回家了，让您太太大闹一场好好惩罚您吧。”

东奇利身子一晃像要摔倒，有人关心地扶住了他。这时前幕急落，遮没了台上所有的人。

疯狂的掌声震撼着大厅，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感到吊灯的灯光都在颤抖。前幕重又升起时，舞台上只剩下演员一个人。他止住再次爆发的掌声，向观众鞠了一躬，说：

“刚才大家看到，东奇利在本节目里扮演了典型的蠢驴角色。昨天我就说过，私藏外币是毫无意义的事。请你们相信，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使用这些外币。就拿这位东奇利来说，他薪水优厚，丰衣足

食，有很好的住房，有老婆，还有个漂亮情妇。他本该把外币和钻石都交出来，不找麻烦，过安生的日子，可是这个自私自利的蠢家伙定要弄到当众出丑的地步，末了回到家里还得大闹一场。好了，你们谁交出外币？有要交的吗？我们的下一个节目是：诗人普希金的戏剧《吝啬的骑士》(2)中的片断。特邀著名的天才戏剧演员萨瓦·波塔波维奇·库罗列索夫来表演这个节目。”

于是这个库罗列索夫立即登场。他是个大块头胖子，脸刮得精光，身穿燕尾服，系着白领结。

他没有任何开场白，马上做出一副愁眉苦脸，眼睛瞟着桌上的金色小铃铛，用矫揉造作的声音说：

“我像一个浪荡公子，等待幽会那狡猾的荡妇……”(3)

库罗列索夫讲了自己许多坏话。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听见他说，有个可怜寡妇哭着喊着冒雨跪在他面前，也不能打动他的铁石心肠。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做梦前对诗人普希金的作品一无所知，但他很熟悉普希金这个名字，每天还免不了提到它几回，例如：“难道要普希金来付房钱吗？”“照这么说，楼梯上的电灯泡是普希金拧走了？”“那么，让普希金去买石油吗？”

现在他看了普希金的一部作品，想象那孤儿寡母跪在雨中的情景，心里倒有些难过起来，不禁在想：“库罗列索夫这家伙还真行！”

库罗列索夫的嗓门越来越高，他还在悔不当初。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完全听不懂了，因为库罗列索夫对一个不在舞台上的什么人说起话来。他还代替这个人自问自答，自称“国王”、“男爵”，既当“父亲”又做“儿子”，一会儿说“您”，一会儿又称“你”。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只看懂了一点：库罗列索夫喊了几声“钥匙！我的钥匙！”就不幸死去了。只见他往地上一倒，呼哧呼哧喘着粗气，一面小心地解开领结。

死了的库罗列索夫又站了起来。他掸去燕尾服裤子上的灰尘，面带假笑向观众鞠了一躬，在稀稀拉拉的掌声里下了台。报幕员走出来说：

“刚才我们通过萨瓦·波塔波维奇的精彩表演，听到了‘吝啬的骑士’所说的那一番话。这位骑士指望欢蹦乱跳的自然女神纷纷而至，指望发生许多类似的赏心乐事。可是你们看见，这种事情没有发生，没有什么自然女神聚集到他身边，也没有缪斯(4)女神带来贡品，他非但没能

建起豪华的宫殿，反倒落得个悲惨的下场，守着一柜子钱币和宝石中风而死见了鬼。我警告各位，如果你们不交出外币，你们迟早也会出这种事的，说不定还会更惨呢！”

不知是普希金的诗剧还是报幕员的旁白达到了效果，这时观众席上有个羞怯的声音说：

“我愿意交出外币。”

“欢迎您上台来，”报幕员望着黑魆魆的大厅，礼貌地邀请道。

一个浅色头发的小个子男人走上了台。看样子他有三个星期没刮脸了。

“请问您贵姓？”报幕员道。

“我姓卡纳夫金，名叫尼古拉，”上台的人腼腆地回答。

“啊！很高兴见到您，卡纳夫金公民，您怎么说？”

“我交出来，”卡纳夫金低声说。

“多少？”

“一千美金和两百金卢布(5)。”

“好！这是全部吗？”

节目主持人直勾勾地盯着卡纳夫金的眼睛。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甚至觉得，主持人眼中射出两道强光，就像X射线要把卡纳夫金穿透似的。观众屏住了呼吸。

“我信！”演员终于大声说，随之熄灭了目光。“我信！他的眼睛没有撒谎。我说过多少次了，你们的主要错误在于低估了人类眼睛的意义。要知道，舌头能掩盖真情，眼睛却绝对不能！别人突然向您提出问题，您能不打哆嗦马上控制住自己，您知道用什么话来掩盖真情，而且说得振振有词，连脸皮都不皱一下。可是，唉！真情已经被别人的问题触动，霎时间它从内心深处跳到了眼睛里，一切都完了。真情被发现，您也就露馅儿了！”

演员热情洋溢地说了一通令人信服的话，又和颜悦色地问卡纳夫金：

“钱藏在哪儿？”

“在我姨妈那儿，她姓波罗霍夫尼科娃，住在普列奇斯坚卡……”

“啊！您是说……等一等……您是说克拉夫季娅·伊利尼奇娜，藏在她那儿？”

“是的。”

“哦对了，对对对！一幢小别墅？对面有个小花园？知道，我当然知道！您把钱藏在什么地点？”

“地窖里，糖果盒子里……”

演员把两手一拍。

“你们见过这种事吗？”他伤心地嚷道。“钱放在那儿要受潮发霉的！把外币交给这种人真是不可思议！啊？简直就是小孩子，真的！”

卡纳夫金自己也明白说的是蠢话，干的是错事，就垂下了他那长发蓬乱的脑袋。

“钱应该存入国家银行，”演员继续说，“放进干燥又非常保险的专用库房，而绝不能塞在姨妈的地窖里，让耗子什么的咬坏了！您真不害臊，卡纳夫金！您可是个成年人啊。”

卡纳夫金无地自容，他的手指不住地揪扯衣襟。

“得了，”演员的口气软下来，“老账就不要算了……”他冷不丁把话锋一转：“顺便……干脆一次解决问题，免得一趟趟坐车跑了……您姨妈自己不是也有那个吗？啊？”

卡纳夫金万万没料到这样的急转弯，不禁打了个寒战。台下鸦雀无声。

“唉，卡纳夫金，”报幕员温和地责备道，“我还夸奖过您！瞧，怎么一下子又邪门儿啦！真荒唐，卡纳夫金！刚才我还讲到眼睛。看样子，姨妈自己也有。您干吗这么折腾我们呢？”

“她有！”卡纳夫金毅然决然地喊道。

“好！”报幕员高喊道。

“好！”观众怒吼道。

喊声平息后，报幕员跟卡纳夫金握手道贺，并提议派车送他回城，同时吩咐幕后的什么人随车去请他的姨妈，欢迎她到妇女剧场观看表演。

“那么请问，姨妈没说她把钱藏在哪儿吗？”报幕员殷勤地递给卡纳

夫金一支烟，并划燃了火柴。卡纳夫金点着烟，苦笑了一下。

“我信，我信，”演员叹了口气说，“那个老财迷决不会告诉外甥，对魔鬼她也不会说的。好吧，让我们去唤醒她的人性，她那唯利是图的灵魂也许还没有完全腐朽。您走好，卡纳夫金！”

幸运的卡纳夫金坐车走了。演员又问台下，还有谁愿意交出外币。回答是沉默。

“真是些怪人！”演员耸耸肩膀说。这时大幕落下，将他遮没了。

灯光熄灭，一时间场内漆黑一片。听见远处有个神经质的男高音在唱：

“那儿的黄金堆成山，统统都是我的财产！”

什么地方传来两次闷雷般的鼓掌声。

“是哪位小娘子在妇女剧院交出外币了，”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的红胡子邻座忽然开口说，接着叹了口气：“唉，要不是我的那些鹅！告诉你，亲爱的，我在利阿诺佐沃养了一些斗鹅。我担心，我不在家它们会死的。鹅是淘气又温顺的家禽，需要好好照料……唉，要不是那些鹅！我可不稀罕什么普希金的戏。”说罢又唉声叹气。

这时灯光突然亮了。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梦见许多头戴白帽手拿汤勺的厨师，从大门小门纷纷进入剧场。打下手的徒弟搬来了一桶菜汤和一大盘切好的黑面包。观众顿时活跃起来。快乐的厨师们在满地的戏迷中间穿梭往返，给每个人发面包，往汤盆里舀汤。

“爷们儿们，吃午饭啦，”厨师们喊道，“快把钱交出来吧！你们何苦坐在这儿，喝这种稀糊菜汤？交了钱就能回家，吃香的喝辣的，该有多好！”

“就说你这位老爷子吧，干吗老待在这儿呀？”一个红脖子胖厨师对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说，并把一盆只看到一片菜叶的清汤寡水递给他。

“没有！没有！我没有！”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用瘆人的声音喊叫起来。“你明白吗，我没有！”

“没有？！”厨师嗓音低沉而威严地喝问道。“没有？”他又用温柔的女声说。“没有就没有吧，”他喃喃地安慰道，忽然变成了女医士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

她正在摇晃着梦中呻吟的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的肩膀。厨师不见了。剧场和大幕坍塌、消失了。泪眼模糊的他，终于认出了自己在医院住的病房，看见房里有两个穿白大褂的人，不是刚才硬要别人交钱的无礼厨师，而是一位男医生和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她手里拿的也不是汤盆，而是盖着纱布的小盘子，上面放着一支注射器。

“这是干什么！”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在打针时痛苦地说。“我没有，就是没有！叫他们找普希金去要外币吧。我没有！”

“好了，没有就没有吧，”好心的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安慰他，“既然没有，就不能怪罪您。”

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打过针好多了。他睡着了，没有再做梦。

但是他的喊叫声惊动了一百二十号病房，那个病人一醒来就到处寻找自己的脑袋。一百十八号也受到了惊扰，隐姓埋名的大师开始坐立不安，他扭着双手，仰望月亮，回忆他生活中最后那个痛苦的秋夜，想起了地下室门下的亮光和那一绺散开的秀发。

一百十八号的不安从阳台上传给了伊万，诗人惊醒后又啼哭起来。

医生很快使所有头脑有病受惊的人都安静了下来。他们又渐渐入睡。伊万睡得最晚，直到河上曙色微明，他才迷糊起来。药力已传遍全身，恬适的感觉像波浪一样覆盖了他。身体变得轻松了，脑中拂来一阵暖洋洋的睡意。他睡着了，入睡时他最后听到的，是黎明前林鸟的啁啾声。鸟声很快沉寂，他做起梦来，梦见秃山上空太阳已经偏西，山上山下布置了两道封锁线……

(1) 拉封丹（1621—1695），法国讽刺作家，著有诗体《寓言》、童话故事及喜剧。他被认为是俄国寓言家克雷洛夫的先驱。

(2) 普希金所作诗体悲喜剧，其中描写守财奴男爵为财产欲与纵袴儿子决斗，最后活活气死。

(3) 剧中男爵的独白，描写他要去地下室察看藏金柜时的心情。

(4) 希腊神话中九位文艺和科学女神的统称。

(5) 金卢布为俄国货币单位，1897年始用，含纯金0.77克，至1922年仍用作计算单位。

第十六章
死刑

秃山上空太阳已经偏西，山上山下布置了两道封锁线。

近午时分从总督面前穿越的那个骑兵团，正快步驰向耶路撒冷城的西布伦门。通道已清理好了。卡帕多基亚人大队的步兵把拥挤的人群、骡马、骆驼统统拦在了路边。骑兵团掀起冲天白色尘柱，纵马疾奔，很快到了南往伯利恒、西北往雅法去的岔路口。团队朝西北方向驰去。卡帕多基亚人沿大道两侧散开，及时轰走了那些赶往耶路撒冷过节的商队。士兵们身后站着许多围观的朝圣者，他们是从临时搭在草地上的花条布帐篷里走出来的。骑兵团约在一公里外赶过了闪击军团第二大队的队伍，又驱行一公里，就率先到达了秃山脚下。团长令士兵下马，各排沿山脚散开，把那座不高的小山团团围住，只在雅法大路方向留下了一条上山通道。

不多时，第二大队也开到了小山，步兵随即在半山坡上设下了铁箍似的第二道封锁线。

最后抵达秃山的是猎鼠手马克的中队。他们夹道成散兵线行进，秘密卫队押解的囚车走在大路当中。犯人们脖子上都挂着一块白牌子，用阿拉美亚语和希腊语写着：“乱党强盗”。囚车后面还有几辆马车，载着三副刚刚做好的木十字架以及绳、锹、桶、斧之类，六名刽子手同车而行。随后骑马行进的是中队长马克、耶路撒冷圣殿警卫长，还有那个在王宫暗室里跟彼拉多短暂密商的戴风帽的人。整个队伍由一队步兵殿后。步兵后面便是约两千之众不畏酷热、一心要亲临有趣场面的好奇者大军。

好奇者队伍里现在又加入了许多好奇的朝圣者，他们都是从城中尾随而来，沿途并未受到阻拦。

随行的宣令官还在重复彼拉多上午所说的那些话，在他们的尖声叫喊中，大队人马渐渐走到了秃山脚下。

骑兵团准许所有的人走上山腰。那里的第二大队则只放行与行刑有关的人，并很快将人群分散在四周山坡上，置于山下骑兵和山上步兵的双重封锁之间，而人群也可通过并不密集的散兵线，观看到山顶行刑的

情况。

三个多小时过去了，一行人马才全部到了山上。这时秃山上空太阳已经西斜，但依旧酷热难当，两道封锁线上的士兵们苦不堪言，加上无聊的等待，都在心里诅咒三个强盗，愿他们快快死掉。

把守上山路口的小个子骑兵团长，额上汗涔涔的，白衬衣背上都汗透发黑了。他不时走到第一排的皮水桶前，捧一口水喝，湿一湿包头布。这样松快一下，又回到通往山顶的大路，在飞扬的尘土中踱来踱去，他那长长的佩剑老是在绑带子的皮靴上磕磕碰碰。团长想给骑兵们做出吃苦耐劳的榜样，但又爱惜士卒，他准许他们将长矛插在地上，搭上白色斗篷，让他的叙利亚兵在这角椎形窝棚里暂避一下炙人的骄阳。水桶很快就喝空了。各排轮流派人下山沟取水。山沟里长着些半死不活的桑树，稀疏的树影下，有一条在可怕的暑热中行将干涸的浑浊小溪。马夫们在溪边寻找阴凉，百无聊赖地牵着几匹老实下来的战马。

士兵们疲惫了，他们咒骂三个强盗，都在情理之中。总督担心行刑时在他痛恨的耶路撒冷城中可能发生骚乱，所幸他的担心没有成为事实。死刑程序已进行了三个小时以上，出乎意料的是，山下山上两道骑、步兵封锁线之间已经没有一个人了。烈日炙烤人群，把他们都赶回了耶路撒冷。谁家的两条狗不知为什么跑上山来，钻过了两个罗马中队的散兵线。狗也热坏了，躺到地上，伸出舌头直喘粗气，全然不在意那些绿背蜥蜴——唯一不怕太阳晒的生物——在滚烫的石头和带长刺的爬蔓植物中间钻来钻去。

无论在满城兵勇的耶路撒冷，还是在严密封锁的秃山上，都没有人试图闹法场劫犯人。大家都回城去了，因为这种死刑实在没有什么好看，而城里已经在准备迎接今晚开始的伟大逾越节。

担任上层警戒的罗马步兵比山下骑兵更加辛苦。中队长猎鼠手只准士兵取下头盔，用湿布包头，但必须持矛站立。他自己的包头布是没有浸过水的干布。他在离刽子手不远的地方踱来踱去，仍然穿着嵌银狮头护心甲，也不解下护腿和刀剑。直射的阳光丝毫不能伤害他。狮头的白银闪出刺眼强光，像是被太阳煮沸的银水，令人不敢正视。

猎鼠手的丑脸上没有一点疲倦和不满的表情。仿佛这位巨人中队长能够这样踱上一整天，一整夜，再加一天，总之，要踱多久都行。他就这样一直不停地踱步，两手按在缀满铜片的沉重腰带上，不时用严厉的目光看看木桩上的死囚，又望望警戒线上的士兵，漫不经心地用毛茸茸的皮靴尖踢开脚边的枯白人骨或小燧石。

戴风帽的人坐在离木桩不远处的一个三脚凳上，他镇静自若，一动不动，只是由于无聊偶尔用小树枝剜剜地上的沙子。

刚才说到，军团步兵警戒线外已空无一人，其实不确。还有一个人并不在所有人的视线之内，他待在北面的山坡上，较之留有上山通道及便于观刑的那一侧，这里陡峭崎岖，难以登越，到处是塌坡和裂沟，只有一棵病恹恹的无花果树，抓住一块老天不要的旱土，在崖缝中苟延残喘。

这唯一不参与行刑的观刑者，就待在这棵毫无荫蔽的无花果树下，从一开始就坐在一块石头上，已经坐了三个多小时。诚然，从观刑的角度，他选择的位置不是最好，而是最差。但他总算能看到那些十字木桩，甚至看到警戒线内马克中队长胸前的两团亮光，这对于一个不想被别人注意和打搅的人来说，已经足够了。

然而三个多小时前，当死刑的程序刚刚开始，这个人的表现却完全不同，他险些成了众人注意的目标，也许正是因此，他随后才改变了做法，独自隐蔽起来。

此人当初露面时，行刑队伍才通过步兵警戒线登上山顶。他像是行色匆忙的迟到者，一路气喘吁吁、推推搡搡地奔上山来，那时入口已经封闭，他和众人都被隔在了警戒圈外。他幼稚地装作听不懂士兵们的怒喝，试图从他们中间冲进刑场。这当儿三名死囚已被押下马车。他被矛杆重重地捅在胸口，倒退了几步，他喊叫了一声——不是因为疼痛，而是由于绝望。他用混浊的眼睛、漠视一切的眼光望望那个打他的士兵，像是一个对皮肉之苦感觉迟钝的人。

他捂着胸口，连咳带喘，急忙绕到小山的北面，想从北坡设法乘隙而入，但为时已晚：警戒圈完全封死了。他愁眉苦脸，非常伤心，只得放弃冲向囚车的企图。这时行刑的木桩已经卸下马车。他知道，他的企图只会造成他当场被捕，而这种结果绝不在他的计划之内。

于是他来到了山崖的罅隙里，这地方背静些，没有人来打搅他。

这个长着黑色大胡子、由于日晒和失眠两眼已经脓肿的人，这会儿正坐在石头上发愁。他时而唉声叹气，敞开那件在流浪生涯中由浅蓝变成灰黑的破旧长袍，露出被矛柄击伤的污汗淋漓的胸膛，时而悲痛万分地仰望苍天，盯着三只早早在高空兜着大圈子、知道很快就能享受盛宴的白毛兀鹫，时而又把绝望的目光垂向脚下黄土，看那些蜥蜴在一块破碎的狗颅骨边钻来钻去。

他痛苦已极，竟不时地自言自语起来。

“啊，我这蠢才！”他在石头上摇晃着身子喃喃道，一面痛心疾首地用指甲抠着黝黑的胸膛。“我是个蠢才，无知娘儿们，胆小鬼！我是死尸，不是人！”

他垂头不语了。然后从木水壶里喝了几口温热水，又提起精神，把手伸进长袍，摸摸藏在怀里的刀子，又摸摸面前石头上的那块羊皮纸。石头上还放着小木棍和一小瓶墨水。羊皮纸上已有如下的记录：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我，利未·马太，坐在秃山上，他还没有死！”

下面一行：

“太阳已经偏西，他还没有死。”

现在马太又拿起削尖的小木棍，绝望地写道：

“上帝啊！你为何对他发怒？赐给他死亡吧！”

写完这行话，他抽噎了一声，又用指甲抠破了自己的胸膛。

马太的绝望是由于耶稣和他遭到了挫折，而且据他认为，还由于他利未·马太铸成了大错。前天，耶稣和马太来到耶路撒冷郊外的伯大尼，在一个种菜人家里做客，那主人非常爱听耶稣传教。两人帮助主人在菜园里干了一上午活，打算傍晚时赶凉前往耶路撒冷。不知为什么，后来耶稣急着要走，说他在城里有急事，就在晌午时独自去了。这是他马太犯下的第一个错误。他为什么，为什么竟让他独自走了啊？！

当天傍晚马太没能去耶路撒冷。他突然患了一种可怕的病，浑身发抖，火烧火燎，牙齿打战，不住地要水喝。他哪儿也去不了，就躺倒在主人家板棚里的马被上，直到星期五的黎明，那时马太的病突然好了，就跟发病时一样突然。他很虚弱，腿在发颤，但不祥的预感使他苦恼，他辞别了主人，前往耶路撒冷。他在城里四处打听，便知自己的预感没有错，果然是大祸临头了。他挤在人群中听见了总督的宣判。

犯人刚押往秃山时，马太混入好奇的人群，紧跟着士兵向前跑，并想用暗号告诉耶稣：马太跟他在一起，不会在人生末路上抛弃他，并祈求他速死。但耶稣两眼正望着远处，望着他被带去的地方，所以没有发现马太。

行刑队伍走出约半里路时，挤在士兵身边的马太忽然有了一个简单又高明的主意，他激动得连声咒骂自己，为何不早早想到这一点。士兵

行进的队列并不紧密，前后都留有间隔。只要动作敏捷，看准时机，一弯腰就能从两兵之间冲进去，跳上囚车。那时耶稣将从痛苦中得到解脱。

只需转眼的工夫，他就能在耶稣的背上刺一刀，并大声对他说："耶稣！我来解救你，和你一起去！我是你唯一的忠实信徒马太！"

如果上帝再赐给瞬息的时间，他就给自己也来一刀，免得被别人处死在木桩上。不过，当过税吏的马太对这一点并不十分在乎。怎么都是死，他无所谓。他唯一的愿望是：一生与人为善的耶稣临了不该再受折磨。

计划是好计划。可是问题在于，马太他既没带刀子，又身无分文。

他懊恼极了，连忙挤出人群，返身向城里跑去。他那热烘烘的脑袋中只有一个狂妄念头：无论如何马上进城搞到一把刀，再跑回来赶上大队。

他跑到了城门边，在拥挤的进城的商队中间穿行，看见街左有一家开门营业的面包铺。他从滚烫的大路上跑来，累得气喘吁吁，好不容易控制住自己，便大模大样走进了面包铺。他向当柜的老板娘问过好，要她拿货架最上边的那个大圆面包，他好像特别看中了那一个。老板娘刚转过身，马太悄悄一把抓过柜台上那件宝物——磨得像剃刀一样锋利的长面包刀，马上逃出了小铺。几分钟后他又出现在雅法的大道上。行刑队伍已不见踪影。他开始奔跑。有时他不得不倒在尘土里喘一口气，一动不动躺在路上，前往耶路撒冷的行人骑骡或徒步从他身旁经过，都觉得很是奇怪。他躺在那儿，听着咚咚的心跳，仿佛那颗心不只在胸膛里，也跳到了脑袋和耳朵里。稍稍喘过气来，他便一跃而起，继续奔跑，但速度越来越慢了。当他终于看见远方扬尘滚滚的大队人马时，队伍已经到达小山脚下。

"啊，上帝……"马太呻吟一声，他知道赶不上了。他来迟了。

四个小时过去了，死刑还没有结束。马太已经痛苦到极点，已经怒不可遏。他从石头上站起来，把那偷来却用不上的刀子扔到地上，踩碎了水壶断了水，一把扯下包头布，抓住稀疏的头发，开始诅咒自己。

他骂了好多废话，又是吼叫又是吐唾沫，甚至咒骂爹娘生了他这个蠢儿子。

他见咒骂无济于事，烈日依然暴晒，一切还是老样子，便眯缝起眼睛，把两只紧握的瘦拳头伸向天空，伸向那渐渐拉长影子沉往地中海去

的斜阳，他要求上帝立刻显示奇迹，立刻赐给耶稣死亡。

他睁开眼睛，小山上仍旧没有变化，只是中队长胸前的亮光熄灭了。三名死囚都面向耶路撒冷，阳光照射在他们的背脊上。马太喊叫起来：

“上帝，我诅咒你！”

他声嘶力竭地抱怨上帝不公正，说他再也不信上帝了。

“你是聋子！”马太吼道。“你若不是聋子，就能听见我的话，马上杀了他。”

马太说完就瞑目等死，任上天发雷火把自己击毙，然而此事没有发生，他索性闭着眼睛大骂老天，喊了许多恶毒和侮辱的话。他说他已经完全失望了，他说他要去信仰别的神和别的宗教了。是啊，别的神不会，绝不会让耶稣这样的人在木桩上活活晒死的。



“是我看错了！”马太的嗓子已完全嘶哑。“你是邪恶的神！要不然就是教堂的香火迷住了你的双眼？除了神父的高声颂扬你的耳朵什么也听不见？你不是万能的神。你是凶恶的神。我诅咒你，你这强盗神，强盗的庇护者！强盗的灵魂！”

这时，马太忽然觉得有风吹到他脸上，脚下发出一阵沙沙声。风又

吹了一下。他睁开眼：不知是诅咒的效力还是别的原因，世界全变了样。太阳消失了，但不是消失在它每晚都要沉入的大海里。一片雷雨乌云凛然不可阻挡地从西天升起来，把它吞没了。云的边缘宛如白色浪花在翻卷，云团冒出黑烟，反射着黄光。云中似有嗡嗡之声，时而迸出几条火线。在去雅法的大道上，在贫瘠的吉翁谷地里，在朝圣者的帐篷上空，狂风骤起，尘柱飞旋。马太不喊了。他在想，耶路撒冷马上就要雷雨大作，不幸的耶稣会不会因此改变命运？他看见火线在撕裂乌云，就祈求闪电快快击中耶稣的十字架。他仰望乌云尚未吞没的一角晴天，见那些兀鹫躲避雷雨飞走了，心里又想，他发疯诅咒上帝，现在上帝不再听他的祈祷了。

马太把目光转向山下，凝视着骑兵团布防的地方，发现那边的情况也大变了。他从高处看得真切，士兵们在匆忙拔起长矛，披上斗篷，马夫们牵着乌骓马向大路跑去。骑兵团显然就要开拔。马太用手挡着扑面尘沙，吐着唾沫，兀自揣想，骑兵团准备撤走是什么意思？他又向高处望去，看见一个穿深红色骑兵斗篷的人正朝山顶的刑场走去。他预感到就要完事大吉了，不由得心中一阵发冷。

上山的人是军团大队长，他是在犯人们受了四小时折磨后带着传令官从耶路撒冷策马而来。猎鼠手一声令下，士兵们闪出通道。马克向大队长敬礼。大队长把他拉到一旁，小声说了几句话。马克再次敬礼，便朝坐在木桩边石头上的刽子手们走去。大队长则走向坐在三脚凳上的人，那人起身礼迎。大队长也对他低语了几句，两人一起走向刑桩，圣殿警卫长也跟了过去。

猎鼠手厌恶地瞟瞟刑桩下的一堆肮脏破烂，那是犯人们的衣服，刽子手不屑要的，命令两名刽子手道：

“跟我来！”

从最近的木桩上传来一阵嘶哑的、莫名其妙的歌声。绑在上面的格斯塔斯经不住苍蝇叮太阳晒，在死刑进行到三个小时时精神就错乱了。现在他小声唱着什么葡萄呀葡萄呀的歌，缠着头巾的脑袋还在摇晃着，那些苍蝇懒洋洋地从他脸上飞起来又落了回去。

第二根木桩上的迪斯马斯受苦最甚，因为他始终神志清醒，不住地一左一右摆动脑袋，想把耳朵碰到肩膀上赶走苍蝇。

最幸运的要算耶稣了。他从一开始就几度昏迷，后来完全不省人事。他垂着脑袋，缠头布散开了，身上落满了苍蝇和牛虻。他的脸在一

层蠕动的黑虫下完全看不到了。肚子上、腹股沟和两腋下尽是肥大的牛虻，在吸吮着他那蜡黄的裸露的肉体。

戴风帽的人做了个手势，一名刽子手提起长矛，另一名把水桶和海绵拿到木桩前。耶稣两臂伸直绑在横木上。拿矛的刽子手用矛敲敲他的双手。他那肋骨凸出的身体抖动了一下。刽子手又用矛划了划他的肚子。耶稣抬起了头，苍蝇嗡的一声飞起来，露出了受刑者的脸。这张脸已被蝇虫叮得肿胀变形，眼睛也浮肿了，完全认不出来了。

加利利拿撒勒人费劲地睁开眼皮，往下看了看。他那双清亮的眼睛如今已变得浑浊无光。

“加利利拿撒勒人！”刽子手叫道。

犯人动了动肿胀的嘴唇，用强盗那样的沙哑嗓音说：

“你要干什么？为什么到我跟前来？”

“喝水吧！”刽子手道，把蘸了水的海绵戳在矛尖上举到他的嘴边。耶稣眼睛里闪出喜悦的光，忙凑到海绵上，贪婪地吸吮起来。旁边木桩上传来了迪斯马斯的声音：

“这不公平！我也是强盗，跟他一样的。”

迪斯马斯想挣扎却动弹不得，他的胳膊三处被绳子捆在横木上。他收缩腹部，手指抠紧横木两端，脑袋扭向耶稣的木桩，眼睛里冒出怒火。

这当儿，突然飞来了一大片尘沙，刑场上顿时天昏地暗。等到飞尘散去，中队长喝道：

“第二个木桩上的人，住口！”

迪斯马斯不吭声了。耶稣把嘴离开海绵，尽量想用温和恳切的声音说话，但他做不到，只好嘶哑着嗓子请求刽子手：

“给他喝一点吧！”

四周越来越暗了。乌云遮去了半边天，黑压压、湿漉漉，挟着雷电之火向耶路撒冷扑去。几团白云在它前面奔涌着，好像在空中沸腾。小山顶上电光一闪，打了一声雷。刽子手从矛尖上取下了海绵。

“赞美仁慈的总督大人吧！”刽子手庄重地小声道，把矛尖轻轻刺进了耶稣的心脏。耶稣浑身一颤，小声说：

“总督大人……”

鲜血流到他的肚子上，他的下颌急剧地抖了几下，脑袋垂了下来。

第二声雷响时，刽子手让迪斯马斯也喝了水，同样对他说：

“赞美总督大人吧！”也把他刺死了。

精神错乱的格斯塔斯见刽子手走到跟前，吓得尖叫起来。海绵递到他嘴边时，他唔呶了几声，紧紧咬住了它。不一会儿他的身体也坠在木桩的绳子上。

戴风帽的人跟在刽子手和中队长身后，他后面是圣殿警卫长。他站在第一根木桩前，端详着遍体鲜血的耶稣，用白皙的手碰了碰耶稣的脚，对旁边的人说：

“他死了。”

他在第二根木桩前也这样做，如是者三。

事毕后，大队长向中队长打了个手势，转身带着圣殿警卫长和戴风帽的人向山下走去。周围已是一片昏冥。闪电不时划破漆黑的天空。空中突然迸出一道火光，隆隆的雷声淹没了马克中队长发令的吼叫。随着他的一声“撤岗！”幸福的士兵们边戴头盔边向山下奔去。这时耶路撒冷城已完全没入黑暗中。

步兵中队还在山坡半道，大雨就劈头浇了下来。雨势非常猛烈，士兵们将到山下时，滔滔的浊流也飞泻而至。他们在泥淖中不时滑倒，急急奔向平坦的大路。透过稠密的雨幕，隐约看见淋成落汤鸡的骑兵团正从大路返回耶路撒冷。几分钟后，雷霆水火闹成一片的昏暗小山上只剩下了一个人。他拿着那把总算没有白偷的刀子，向山顶的十字木桩跑去。他在泥滑的山坡上跌跌撞撞，随手抓住身旁的东西，有时跪倒在地上，他的身影忽而被闪电照亮，忽而消失在黑暗中。

他终于跑到十字架跟前，站在及踝深的雨水里，连忙脱掉湿透变沉的长袍，只穿一件衬衣扑倒在耶稣的脚边。他先割断死者小腿上的绳子，然后站在下端横木上抱住耶稣，把他的双臂也解脱下来。耶稣湿裸的身体倒在马太身上，把他压翻在地。马太本想扛起尸体，忽然又有了一个主意。他让它仰面摊手摊脚躺在泥水里，自己从泥淖中高一脚低一脚跑到另外两个木桩跟前，把两处的绳索全都割断，让那两具尸体也倒在地上。

又过了几分钟，小山顶上只剩下两具尸体和三副空十字架。尸体被雨水冲刷着，在浊流中翻转着。

此时山顶上既不见马太，也没有了耶稣的遗骸。

第十七章
惊慌不安的一天

星期五上午，也就是那场可恶的魔法表演的第二天，杂耍剧院的全体现有工作人员——会计师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拉斯托奇金、两名簿记员、三名打字员、两名售票员、通信员、剧场引座员和勤杂员——总之，所有来上班的人员都离开了自己的工作岗位，坐在朝花园街的窗台上看下面的热闹。剧院外排着两列长队，队尾拖到了库德林广场，人们一个紧挨着一个，足有好几千人。排在最前头的二十来位，都是莫斯科有名的戏票贩子。

排队的人样子都很激动，引起了不少过往行人的注意。队伍里正在谈论有关昨天那场空前的魔法表演的种种传闻。这些煽动人心的传闻搅得会计师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完全没有了主张，因为他昨晚并不在场。引座员讲的那种事情真是莫名其妙，什么好戏散场后女公民样子狼狈，满街乱跑，如此等等。听着这些奇谈怪论，安分守己的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除了眨巴眼睛真不知道该怎么办。然而他必须拿出点办法来，这件事非他莫属，他现在是杂耍剧院一班人当中职位最高的了。

快到十点钟时，急切等票的队伍又增加了几列，以致惊动民警局，火速派来了数队步警乃至骑警，秩序才稍稍得以整顿。然而即便是规矩排队，这条一公里的长蛇本身就是强烈的诱惑，足令花园街上的男女公民惊异万分。

这是外面的情形，至于杂耍剧院内部，情况也很不妙。从一大早各处室的电话就响个不停：利霍杰耶夫办公室、里姆斯基办公室、会计处、售票处、瓦列努哈办公室。起先，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免不了拿起话筒回答对方，售票员也应付两句，引座员也咕哝几声，后来他们干脆都不去接了，因为他们实在无可奉告：利霍杰耶夫在哪儿？瓦列努哈在哪儿？里姆斯基在哪儿？你敷衍说“利霍杰耶夫在家里”，对方就说往家里打过，家里说利霍杰耶夫在剧院里。

一位情绪激动的女士打电话来找里姆斯基，这边劝她打电话给他妻子，话筒里哭起来说，她就是他妻子，里姆斯基哪儿也找不到了。真是乱弹琴。女勤杂工逢人便说，她到财务主任办公室去打扫，看见房门大开，电灯亮着，朝花园的窗户打碎了，椅子倒在地上，房间里没有一个

人。

十点多钟，里姆斯基太太冲进杂耍剧院。她放声大哭，使劲扭着双手。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则整个儿慌了手脚，不知道该怎么劝她。十点半钟，警方来了人。他们提出的第一个合情合理的问题是：

“公民们，这儿发生了什么事？是怎么回事？”

众人往后让，把脸色苍白、十分激动的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推在前面。他只好实话实说，告诉警方，剧院的三位行政领导人，即经理、财务部主任和院务部主任，全都去向不明，不知他们现在何处，还有，昨晚演出后，报幕员被送进了精神病院，简而言之，昨天的演出是一场丢人现眼的演出。

警方尽量安慰里姆斯基太太，打发她回家去了。他们最感兴趣的是勤杂工所述她在财务主任办公室里看到的情况。他们请剧院职工各返岗位，照常工作。不多时，侦查人员带着警犬来到杂耍剧院。那只警犬耳朵尖尖，肌肉强劲，皮毛呈烟灰色，眼睛非常机灵。剧院职工们窃窃私语说，它就是大名鼎鼎的警犬“方块爱司”。没错，正是它。那警犬的行为确实令人惊奇。它一跑进财务部主任室就龇出长大黄牙，发出唔呶之声。然后它匍匐在地上，忧郁的眼睛里射出怒火，向那扇打碎的窗户爬过去。起先它有些害怕，后来突然跳上了窗台，仰起尖长的鼻子，发出一阵凶狠的狂嗥。它不肯离开窗户，一面嗥叫，一面瑟瑟发抖，要从楼上跳下去。

警犬被牵出办公室，放进剧院的前厅。它从那儿跑出正门，上了大街，人们跟随它来到出租汽车站。足迹气味就在这里消失了。随后方块爱司被带走了。

侦查人员坐镇瓦列努哈办公室，依次传讯昨晚演出时在场的剧院职工，他们都是目击证人。应该说这每一步调查，都会遇上意想不到的困难。刚刚掌握一点线索，忽然又中断了。

贴过海报吗？贴过。可是一夜之间全让新的海报覆盖了，说什么也找不出一张旧的来。那个魔法师是从哪儿来的？谁也不认识他。所以，肯定要跟他签订合同，对吧？

“应该签订合同，”十分激动的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答道。

“既然签订合同，就要经过会计室，对吧？”

“一定要经过会计室，”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激动地说。

“那么，合同在哪儿？”

“没有，”会计师把两手一摊，脸色越来越白。确实如此，无论是在会计室的公文夹里，还是在利霍杰耶夫、里姆斯基或瓦列努哈的办公室里都见不到合同的影子。

“那个魔法师他姓什么？”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不知道，因为他昨天不在场。引座员也不知道。女售票员皱眉蹙额想了老半天，最后才说：

“姓沃……好像叫沃兰德。”

也许不叫沃兰德？也许吧。也许他叫法兰德。

于是询问外宾服务局。回答是：根本没听说过什么沃兰德还是法兰德，什么魔法师。

通信员卡尔波夫报告说，好像那个魔法师住进了利霍杰耶夫家里。不用说，马上就有人去了那儿。结果非但没见到什么魔法师，连利霍杰耶夫本人也不在家。家庭女工格鲁尼娅也不在，没人知道她上哪儿了。房管处主任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不在，秘书普罗列日涅夫也不在！

瞧这事弄的，简直太荒唐了：剧院领导人全体失踪，昨天又搞了一场当众出丑的奇怪演出，这一切都是何人所实施？又出于何人的指使？统统不得而知。

快到正午了，该是售票的时间了。哪儿还谈得上售票！剧场门口已经挂出一块大纸板，上面写着：“今日停演”。排队的人骚动起来，从队伍最前头开始，但不久人们就纷纷散去，一小时后花园街上的长龙便销声匿迹。侦查人员也走了，他们要到别处去继续这项工作。剧院职工除值班人员外都被遣走。杂耍剧院锁门大吉。

会计师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面临两项紧急任务：其一，到游艺娱乐管理委员会报告昨天发生的事情；其二，到该委员会财务部上缴昨天的票款计二万一千七百一十一卢布。

一向勤勉认真的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拿报纸将钱包好，扎上几道细绳，装进皮包，然后出去乘车。他非常熟悉有关规定，当然不会坐公共汽车和电车，而是径直走向出租汽车站。

站上停有三辆空车。司机们见他提着鼓鼓囊囊的皮包赶过来，便一齐从他鼻子底下开走了，并且还恶狠狠地回头瞪了一眼。

会计师对这个情况感到惊讶，他呆呆地站了半天，揣不透其中的道

理。

又过了几分钟，才有一辆空车开过来。那司机一见到他，脸上顿时就变了样。

“车有空吗？”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很奇怪，清了清嗓子，问道。

“把钱拿出来看看，”司机正眼不看他，气呼呼地说。

会计师更奇怪了，忙把他那宝贝皮包夹紧在腋下，从自己的钱夹里抽出一张十卢布钞票，拿给司机看。

“不去！”司机干脆说。

“对不起……”会计师刚开口，司机就打断了他：

“有三卢布的吗？”

会计师完全给弄糊涂了，又从钱夹里拿出两张三卢布的票子给他看。

“上车吧，”司机大声道，猛一压计程器，差点没把它弄断了，“走啦！”

“是不是没有零钱找？”会计师在车上怯生生地问道。

“我满口袋都是零钱！”司机吼道，从反光镜里能看见他那双血红的眼睛。“今天我就碰到三次了，别的司机也碰到过。那个狗崽子给我一张十卢布的钞票，我找回他四卢布五十戈比……那个坏蛋就下了车！几分钟后我一看：十卢布变成了矿泉水瓶上的商标！”司机骂了一句下流话。“第二次是在祖博夫街那边，也是十卢布的票子，我找了三卢布，那家伙就溜了！我把钞票放进钱包，想不到里面有只蜜蜂，在我手指头上狠狠蜇了一下！嘿，你瞧瞧……”司机又插进一句下流话。“十卢布钞票不见了。昨天就在这家杂耍剧院（下流话），一个恶毒的魔术师搞了一场大变十卢布钞票的把戏（下流话）。”

会计师大惊。他蜷缩在座位里，装作头一回听说“杂耍剧院”这个名字，心里在想：“嘿呀！……”

车到目的地，会计师顺利付过车钱，走进办公大楼，顺走廊直奔主任办公室，半道上他就明白了：他来的不是时候。管委会办公室里一片混乱景象。一个女通信员从他身边跑过去，她的头巾滑到了后脑勺上，两眼瞪得老大，不知道在对谁喊叫：

“他没啦，他没啦，他没啦，好人们啊！衣服裤子都在，可是衣服

里面的人没啦！”

她跑进了一个房间，紧跟着就听见一阵打碎碗碟的声音。这时又有一个人从秘书室里奔出来，会计师认得这是第一处处长，但处长好像没有认出他来，一溜烟就没影儿了。

被这种景象震惊的会计师来到了秘书室，这是管委会主任办公室的外间，他在这里完全惊呆了。

主任室的门关着。里面传出来一个威严可怕的声音，这无疑是管委会主任普罗霍尔·彼得罗维奇在说话。“又在训什么人吧？”惊慌失措的会计师心里想，一扭头又看到了另一番景象：普罗霍尔·彼得罗维奇的私人秘书、美人儿安娜·理查多夫娜仰在皮软椅上号啕大哭，她头枕椅背，手里拿着泪水湿透的手帕，两条腿几乎伸到了秘书室的中央。

安娜·理查多夫娜的下颌上满是口红，睫毛上的黛色被眼泪濡成了黑道道，顺着红一块黄一块的脸颊直往下流。

看见有人进来，她从皮椅上一骨碌站起身，冲到会计师跟前，紧紧抓住他的上衣翻领，用力摇晃着，嘴里嚷道：

“谢天谢地！总算来了个有胆子的！人都跑光了，墙倒众人推啊！去看看他，看看他吧，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她一面哭，一面拽着会计师走进主任办公室。

会计师刚一进门，手里的皮包就掉在地上，脑袋里顿时乱成一团。这也怪不得他。

巨大的办公桌上放着巨大的墨水瓶。办公桌后面坐着一件西装上衣。那件没人穿的上衣拿着一支没蘸墨水的钢笔，正忙着在纸上写字。上衣配着领带，小兜里插着自来水笔，但衣领上面没有脖子和脑袋，袖口那儿也看不到手。上衣全神贯注于工作，毫不觉察周围的混乱情形。听见有人进来，上衣往椅背上一靠，领子上方发出了说话声，会计师太熟悉了，那是普罗霍尔·彼得罗维奇的声音。

“怎么回事？门口写着嘛，我现在不接待。”

美人儿秘书尖叫一声，扭着双手，对会计师喊道：

“您看见了？看见了吧？！他没啦！没啦！您把他弄回来，弄回来吧！”

这时有个人探进头来，叫了声“哎呀”，飞快逃走了。会计师觉得两腿直打哆嗦，就在椅子沿上坐下来，但他没忘记捡起地上的皮包。安娜

·理查多夫娜围着他直跳脚，揪他的衣服，嚷个不停：

“我一直，一直劝他别总是骂人家见鬼去。这下可好，真的是活见鬼了！”美人儿说着便跑到办公桌前，用温柔悦耳、哭得有些发龘的嗓音大声说：

“普罗沙[(1)]！您在哪儿呀？”

“谁是您的普罗沙？”上衣傲慢地问道，往椅子里靠得更深。

“他认不得人了！连我也认不出来了！您明白吗？”女秘书又号啕大哭。

“请别在办公室里哭！”脾气暴躁的条纹上衣有些生气了，用袖子移过一叠新送来的文件，它显然要批阅那些文件。

“不，我见不得这个，不，我受不了啦！”安娜·理查多夫娜叫喊着跑回秘书室，会计师随后也冲了出去，有如离弦之箭。

“您想想看，我就坐在这儿，”激动得发抖的安娜·理查多夫娜又揪住会计师的袖子，向他诉说事情的经过，“忽然走进来一只猫，一只大黑猫，壮得像头河马。我不用说要把它赶走：‘嘘！’它出去了，可是又进来一个胖子，脸长得也像猫，他说：‘女公民，您怎么能冲来访的人喊“嘘”呢？’说着就闯进了办公室。我不用说要追上去喊：‘您疯了吗？’那个无赖照直跑到普罗霍尔·彼得罗维奇跟前，坐在他对面的皮椅上！主任他这个人……心肠好极了，只是容易冲动。他发火了！我承认，他是个神经紧张的人，他工作起来就像老黄牛。他发火了，问那家伙：‘您为什么不通报就进来了？’可是那个不要脸的，您想想看，居然伸开手脚歪在皮椅上，嬉皮笑脸地说：‘我有事来找您谈谈。’普罗霍尔·彼得罗维奇更火了：‘我没空！’那家伙居然顶他一句：‘您有空……’您能想象吗？所以当然，普罗霍尔·彼得罗维奇实在忍无可忍，就怒吼起来：‘这像什么话？快把他带出去，我这是活见鬼了！’那家伙，您想想看，居然笑着说：‘您想活见鬼吗？行，这个好办！’嘎，我都来不及叫喊一声，那个猫脸家伙就不见了，只见一件衣服……坐……坐在那儿……呜呜！”安娜·理查多夫娜咧开她那已经不像样子的嘴巴，又号了起来。

她哭得噎住了，缓了口气再往下说，说的话真是邪门儿了：“它老是不停地写呀，写呀！简直要让人发疯了！它还打电话呢！衣服还能打电话！人都跑光了，比兔子还快！”

会计师站在那里，只有哆嗦的分儿。还算他走运，这当儿警方来了两个人，他们迈着从容不迫、公事公办的步子走进了秘书室。美人儿一见他们便指着办公室的门，哭得更伤心了。

“好了，公民，别哭了，”一位民警不急不慢地说。会计师觉得自己在场纯属多余，连忙跑出秘书室，不一会儿就到了大楼外面。他的脑袋里呜呜直响，就像烟囱里的风声。这呜呜之声又仿佛引座员在断断续续地讲述昨天黑猫参与的那场演出。“哎呀呀！这只猫是不是我们那边的？”

游艺娱乐管理委员会的事情没有办成，认真负责的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遂决定去一趟设在瓦甘科夫胡同的管委会分会。为了稳定一下情绪，到分会的这段路他改为步行。

管委会莫斯科市分会的独幢小楼，坐落在庭院深处，由于年深日久，它的外墙已经剥蚀，但前厅里的斑岩圆柱依然远近闻名。

今天使来访者惊奇的，并非这些圆柱，而是这圆柱脚下所发生的事情。

前厅里一张小桌边，坐着一位哭哭啼啼的小姐，桌上摆着她正在出售的娱乐书刊，几个来访者站在一旁傻望着她。小姐既不推销书刊，也不屑回答别人关切的询问。而此时从分会小楼的上下左右、各个科室传来了一片喧闹的电话铃声，少说有二十部电话机同时响了起来。

小姐哭了一会，突然打了个寒噤，拼命大叫：

“又来了！”随即出人意料地用发颤的女高音唱了起来：

神圣的贝加尔湖，美丽的海洋……[(2)]

一个男通信员刚走到楼梯上，举起拳头威吓了一下什么人，也跟那小姐一起用有气无力的男中音唱了起来：

可爱的帆船，鲑鱼堆满舱！……

远处又有几个声音加入，合唱的人越来越多，终于从分会的各个角落传来了一片震耳的歌声。审计科的六号室离得最近，那里面有个嘶哑的男低音唱得格外雄浑有力。作为这大合唱的音乐伴奏，是一阵紧似一阵的电话铃声。男通信员还在楼梯上高唱：

来吧，东北风，任你掀起巨浪！……

姑娘脸上流着泪水。她想咬紧牙关，但嘴巴总是自己张开。她用高

八度的声音跟通信员一起唱：

年轻的好汉啊，无须远航！

来访的人个个瞠目结舌，非常惊讶：这些合唱者分散在不同地点，却能唱得如此和谐，仿佛整个合唱队站在一起，目不转睛地望着一位看不见的指挥家。

瓦甘科夫胡同的行人纷纷在栅栏外驻足张望，对分会小楼里的这种快乐气氛感到奇怪。

第一段歌词刚唱完，歌声便戛然而止，像是服从指挥棒的指挥一样。通信员轻轻骂了一声就走掉了。这时正门忽然打开，走进来一个穿风衣的男人和一个民警，那男人的风衣下露出了白长衫的下摆。

“快想想办法吧，医生，求您了！”姑娘声嘶力竭地喊道。

市分会的秘书忙跑到楼梯口，他又羞又窘，结结巴巴地说：

“您看，医生，我们这儿的人好像中了什么……集体催眠术……所以，必须……”他没说完就让话噎住了，突然用男高音唱起来：

无论在石勒喀，还是涅尔琴斯克[3]……

“傻瓜！”姑娘高声骂道，也不指明是骂谁，紧接着很费劲地喊出一个华彩经过句，也唱起了石喀勒和涅尔琴斯克。

“您要控制住自己！别唱了！”医生对秘书说。

事情明摆着，这位秘书宁愿付出任何代价也不想再唱了，可是他停不下来，从这合唱歌声里，胡同里的行人都知道了：他在密密的丛林里没有被饥饿的野兽所伤，也没在射手的枪弹下把小命儿丧！[4]

这一段刚唱完，医生首先给姑娘喝了一剂缬草酊，随后又和秘书一起去给众人喝药。这时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突然问那姑娘：

“对不起，公民，是不是有一只黑猫到你们这儿来过？……”

“什么猫不猫？”姑娘发火嚷道。“驴倒是有，我们分会里坐着一头蠢驴！”又说：“让他听见好了！我全都讲出来！”她当真把发生的事情都讲了出来。

原来，这个市分会的领导人对组织各种业余小组中邪上瘾，“把轻松的文娱活动彻底搞砸了”（姑娘语）。

“他蒙骗上级领导！”姑娘喊道。

这位主任在一年中组织了莱蒙托夫研究小组、象棋跳棋小组、乒乓球小组和骑术小组。刚到夏天，他就扬言要组织内河湖泊划船小组和登山小组。

今天午休的时候，主任他走了进来……

“他挽着一个不知打哪儿冒出来的狗崽子，”姑娘继续讲，“那家伙穿着方格裤，夹鼻眼镜的玻璃碎了……一副嘴脸难看死了！”

据姑娘讲，主任立刻把那家伙介绍给正在分会食堂吃午饭的全体人员，说那家伙是搞合唱组的著名专家。

打算参加登山组的人顿时愁容满面。主任叫大家振作精神。合唱专家打诨逗笑，赌咒发誓要大家相信：合唱占用的时间很少很少，而合唱带来的好处太多太多。

不用说，首先跳出来报名的，是市分会最有名的两个马屁精法诺夫和科萨尔丘克。职工们知道在劫难逃，只好都报名参加了合唱组。练唱定于午休时进行，因为其他时间都被莱蒙托夫和跳棋占用了。主任以身作则，宣布他本人唱男高音。接下去就像是一场噩梦开始了。穿方格裤的合唱指挥家扯开嗓子唱出音阶：

“哆—咪—嗦—哆！”他把脸皮最薄的几个逃唱者从橱柜后面拖了出来。他说科萨尔丘克有绝对辨音力。他诉苦，他抱怨，请大家尊重他这个老歌手和教堂合唱指挥。他在手指头上敲敲音叉，恳求全体齐声高唱《美丽的海洋》。

齐唱开始了。唱得很不错。穿方格裤的家伙果然是行家。第一段唱完后，指挥家道了声歉，说他“出去一下就来”。他走了。大家真的以为他去去就回。不料十分钟后依然不见他的人影。职工们都很高兴：这家伙必定是溜了！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大家突然自动唱起了第二段歌词。领唱的是科萨尔丘克，他也许没有什么绝对辨音力，倒是有一副相当悦耳的男高音嗓子。第二段唱完了。指挥还不回来！大家只好各回工作岗位，可是没等到坐下来，又都不由自主地唱起了歌。你想停止吗——事与愿违。沉默三分钟后就会齐声高唱。沉默一会儿，又唱起来！这时候大家才明白：糟了！主任觉得丢人，把自己反锁在办公室里不敢露面。

讲到这里，姑娘的话又被歌唱打断了。缬草酊毫无疗效。

一刻钟后，瓦甘科夫胡同的栅栏边开来了三辆卡车。以主任为首的

市分会全体职工都上了车。

第一辆卡车在大门边颠了一下刚开到胡同里，扶肩搭背站在车上的人就不约而同张开了嘴，整个胡同里顿时回响起一首流行歌曲的歌声。第二辆和第三辆车上的人也跟着唱起来。三辆卡车在歌声中出发了。忙忙碌碌的过往行人向他们投去匆匆一瞥，毫不奇怪地以为这些人是去郊游。他们确实是去郊外，但并非郊游，而是驶往斯特拉文斯基教授的医院。

半小时后，张皇失措的会计师终于来到了游艺娱乐管理委员会财务部，他只想快些把公款上交了事。有了丰富经验的他，首先窥视了一下椭圆形的办公大厅，只见那儿的工作人员都坐在印有金字的毛玻璃后面，看不到任何混乱不安的迹象。大厅里很安静，确实像正规机关的样子。

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把头伸进“收款处”的小窗口，向那个他不认识的职员问了声好，很客气地请对方给一张收款凭单。

“您要这个干吗？”小窗里的职员问道。

会计师诧异了。

“我要缴一笔款子。我是杂耍剧院的。”

“请稍等一下！”职员说，随即关上了玻璃小洞的隔网。

“奇怪！”会计师心想。他感到奇怪是很自然的，因为他平生第一次碰到这样的事。谁都知道，得到一笔款子多么不易，总会碰上这样那样的障碍。他在三十年会计工作中，还没见过哪个单位法人或私人在接受一笔钱款时感到为难。

小洞的隔网终于拉开了。会计师又凑到窗口。

“您的款多吗？”职员问道。

“两万一千七百一十一卢布。”

“嘎！”职员不知为什么带着嘲弄的口气，把一张绿色凭单递给他。

会计师熟谙手续，马上填好单子，就解开捆钱的细绳。他把纸包打开时，眼睛突然一花，嘴里发出了一阵痛苦的唔唔声。

他瞥见那些钱变成了一叠叠各式各样的外币。有加元、英镑、荷兰盾、拉脱维亚拉特、爱沙尼亚克朗(5)……

“瞧，杂耍剧院又来了个变戏法的，”瞠目结舌的会计师听见头顶上有个可怕的声音在说。

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当场被捕。

(1) 普罗霍尔的爱称。

(2) 引自19世纪末的俄罗斯民歌。歌词系据西伯利亚诗人德·巴·达维多夫（1811—1888）的诗《贝加尔逃犯之歌》改编。

(3) 石勒喀和理尔琴斯克均为俄罗斯赤塔州城市。

(4) 末二句为歌词内容。

(5) 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在1940年8月被并入苏联之前使用的货币。

第十八章
晦气的造访者

正当尽职尽责的会计师坐上出租汽车去拜见那件会写字的衣服时，一列基辅开往莫斯科的火车刚刚抵达终点站。随着下车的人群，从九号软卧车厢走出来一个手提钢化纸小箱子的文质彬彬的旅客。这位旅客不是别人，乃是已故别尔利奥兹的姑父马克西米利安·安德烈耶维奇·波普拉夫斯基。他是一位计划经济学家，家住在基辅老学院大街，此次前来莫斯科，是因为前天深夜他接到了这样一封电报：

“我刚在牧首塘被电车轧死。葬礼定于星期五下午三时。望来。别尔利奥兹。”

在基辅，马克西米利安·安德烈耶维奇当之无愧归于最聪明的人之列。但即使是绝顶聪明的人，接到这样的电报也会手足无措。一个人既能发电报说他被轧死了，显然是他被轧而尚未死。那么，为什么又要举行葬礼？也许这个人情况很糟，预见到自己必死无疑？这有可能。不过，他怎么会知道自己将在星期五下午三时下葬？这种准确性也太叫人奇怪了。真是一封莫名其妙的电报！

然而聪明的人毕竟聪明，就因为他能对错综复杂的情况进行分析。很简单，是电报出了错，报务员把电文拍发错了。“我”字无疑是从别的电报中错入，实为文末署名“别尔利奥兹”一词之误。这样一改，电文的意思就明白了，当然，这很令人伤心。

令太太惊讶的一阵悲声之后，马克西米利安·安德烈耶维奇立即着手打点莫斯科之行。

须知马克西米利安·安德烈耶维奇有一个秘密。他为盛年早逝内侄感到惋惜，自不待言。但他是个务实的人，当然明白他没有十分的必要去参加一次葬礼。他迫不及待地赶到莫斯科来究竟是为了什么？为了一件事：住房。在莫斯科拥有一套住房？这可是件大事。不知什么缘故，马克西米利安·安德烈耶维奇不喜欢基辅。迁居莫斯科的念头近来常扰得他寝食不安。他不喜欢第聂伯河春天泛滥时淹没低处的岛屿，水天相连，一片茫茫的景象。他不爱眺望弗拉基米尔大公纪念碑前的壮丽景色。他也不喜爱弗拉基米尔山丘砖石小径上的斑驳日影。这一切他都毫无兴趣。他唯一向往的就是搬到莫斯科去住。

他在报纸上登过启事，愿拿基辅学院街的房子调换一套在莫斯科的较小住房，但毫无结果。偶有一二洽商者，他们提出的条件又都缺乏诚意。

噩耗电报令马克西米利安·安德烈耶维奇激动万分。错过这样的机会简直就是罪过。务实练达之士明白：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总之，纵有千难万难，也要设法把内侄在花园街的住房继承下来。这件事当然不好办，很不好办，但无论如何也得去办。经验老到的马克西米利安·安德烈耶维奇清楚他必须走的第一步棋是：将已故内侄的三间房子办理登记居住手续，哪怕是临时居住也行。

星期五上午，波普拉夫斯基走进了莫斯科花园街三〇二号乙幢房管所的办公室。

办公室很小，墙上挂着一幅溺水急救按图操作的旧宣传画，一个没有刮过脸、眼神惊惶不安的中年男子孤零零地坐在木桌边。

“我可以见房管所主任吗？”计划经济学家彬彬有礼地问道，一面摘下帽子，把手提箱放在门口的椅子上。

不知为什么，这个普通的问题让坐着的那个人发了慌，脸色都变了。他不安地瞟瞟来人，嘟哝说主任不在。

“他在家里吗？”波普拉夫斯基又问。“我有急事找他。”

那人又支吾起来，猜他的意思是，主任也不在家里。

“他什么时候能来？”

那人干脆不作回答，愁眉苦脸地望望窗外。

“啊哈！”聪明的波普拉夫斯基若有所悟，便问秘书在哪儿。

桌边那个怪人紧张得脸都涨红了，仍然含糊其词，嘟嘟哝哝，像是说：秘书也不在……什么时候来，不知道，而且……秘书病了……

“啊哈！……”波普拉夫斯基心里明白了。“那么，房管所总得有个人吧？”

“我是，”那人有气无力地答道。

“是这么回事，”波普拉夫斯基一本正经地说，“已故的别尔利奥兹是我的内侄，您知道，他在牧首塘那儿遇难了，我是他唯一的继承人。我有义务依法接受他的遗产，就是我们在五十号的那一套住房……”

“同志，我不了解情况，”那人闷闷不乐地打断了他的话。

“可是，对不起，”波普拉夫斯基提高嗓门道，“您是房管所委员，您要负责……”

这时，一个男子走进办公室。坐在桌边的那人一见到他，脸色顿时变得刷白。

“你是房管所委员皮亚特纳日科吗？”来人问坐着的那人。

“我是，”那人回答的声音弱不可闻。

来人对那人耳语了几句，那人惊慌万状，忙站起来。不多会儿，房管所的空屋里就剩下了波普拉夫斯基一个人。

“唉，有麻烦了！真该一下子把他们都……”波普拉夫斯基扫兴地想，他穿过沥青铺地的大院，急急前往五十号宅。

计划经济学家刚按响门铃，门就打开了。他走进幽暗的前室，觉得有些奇怪，不知是谁给他开的门，前室里并没有人，只见一只老大的黑猫蹲在椅子上。

马克西米利安·安德烈耶维奇咳嗽一声，跺了跺脚，书房的门打开了，科罗维约夫走了出来。波普拉夫斯基向他低头施礼，样子庄重自尊，然后说：

“我姓波普拉夫斯基。我是死者……”

没等他说完，科罗维约夫就从口袋里掏出块脏手帕，一把捂住鼻子哭了起来。

“……死者别尔利奥兹的姑父……”

“是啊，是啊，”科罗维约夫打断他的话，把手帕从脸上拿下来。“我一眼就看出来了，猜到了准是您！”他泪水盈眶，浑身发颤，提高了嗓门：“真叫人伤心，啊？怎么弄出这种事来？啊？”

“是被电车轧死的？”波普拉夫斯基悄声问道。

“一点不错，”科罗维约夫喊道，夹鼻眼镜下流出了两条泪水，“一点不错！我亲眼所见。是真的，一下子，脑袋就搬了家！咔嚓——右腿两段了！咔嚓——左腿也两段了！瞧这些电车干的好事哟！”科罗维约夫显然不能自持，一头抵到镜子旁边的墙上，哭得浑身直打哆嗦。

这个陌生人的行为深深打动了别尔利奥兹的姑父。“谁说如今没有重感情的人！”他这样想，觉得自己的眼睛也要湿了。但同时他心中又

罩上了一片疑云，闪过一个念头：这个重感情的人是否在死者房子里办了登记居住的手续？这种事例并不少见啊。

“对不起，请问您是我家已故米沙的朋友吗？”他问道，用一只袖管擦着无泪的左眼，并用右眼端详着悲痛欲绝的科罗维约夫。可是那人哭得不可开交，除了老是“咔嚓——两段！”听不懂他说些什么。科罗维约夫号够了，终于从墙上抬起头来，说：

“不行，我再也不行了！我要去喝三百滴乙醚缬草酊！”他把满是泪痕的脸转向波普拉夫斯基，说：“瞧那些电车干的好事！”

“对不起，请问是您给我发的电报吗？”波普拉夫斯基问道，一面绞尽脑汁在想，这个哭天抹泪的怪家伙究竟是什么人。

“是他！”科罗维约夫指着那只猫说。

波普拉夫斯基瞪大眼睛，以为自己听错了。

“不行，我受不了，我挺不住了，”科罗维约夫用鼻子抽着气说，“只要一想起车轮轧腿……一只轮子就有十普特(1)重……咔嚓！我得上床睡一会儿。”他从前室走出去了。

那只猫动了动，从椅子上跳下来，后腿人立，前爪叉腰，张开猫嘴说话了：

“嗯，是我发的电报。你待怎讲？”

波普拉夫斯基顿觉脑袋发晕，手脚不听使唤，把手提箱掉在了地上，一屁股坐在黑猫对面的椅子上。

“好像我在用俄语问你，”那猫厉声道，“你待怎讲？”

波普拉夫斯基一句话也答不上来。

“公民证！”黑猫伸出一只毛乎乎的爪子喝令道。

波普拉夫斯基迷迷糊糊不见他物，只看见猫眼中两点闪亮的火星，他像抽刀那样忙从口袋里抽出了公民证。那猫拿起镜台上的一副宽黑边眼镜戴上，样子更加神气，从波普拉夫斯基瑟瑟发抖的手里抓过了公民证。

“不知道我会不会昏过去？”波普拉夫斯基在想。这时远远传来了科罗维约夫的呜咽声。整个前室里弥漫着乙醚和缬草酊的药味儿及另一种让人作呕的恶劣气味。

“发证机关是哪个分局？”黑猫翻看公民证，问道。波普拉夫斯基没有回答。

“是四百一十二分局，”黑猫自言自语道，用爪子指了指倒拿着的公民证，“哼，准没错！我了解这个分局！他们不管什么人都发给公民证！要是我，就不发给您这号人！绝对不发！只要看看您这张脸就不发！”黑猫勃然大怒，把公民证扔到地上，打起了官腔：“您参加葬礼的资格已被取消，请您返回原住地吧！”随即向门口喊了一声：“阿扎泽洛！”

一个瘸腿小矮个儿应声走进前室。他穿一件黑色针织紧身衣，皮腰带上插着把刀，火红色头发，黄色獠牙，左眼有白翳。

波普拉夫斯基觉得呼吸困难，从椅子上站起来，捂着胸口向后退了几步。

“阿扎泽洛，送客！”黑猫说罢就走出了前室。

“波普拉夫斯基，”矮个儿戄戄地小声说，“现在该明白了吗？”

波普拉夫斯基点点头。

“你马上回基辅去，”阿扎泽洛接着说，“就在那儿老实待着，别梦想什么莫斯科的住房了，懂吗？”

这个独眼獠牙带刀子的矮个儿把波普拉夫斯基吓得半死。此人只到他的肩膀一般高，可是办起事来不但有魄力，而且有板有眼。

他先从地上捡起公民证，把它交还给波普拉夫斯基。后者用没有知觉的手接过了本本。然后这个叫阿扎泽洛的人一手拎着小箱子，另一只手打开房门，挽住别尔利奥兹姑父的胳膊，把他送到了楼梯口。波普拉夫斯基倚墙而立。阿扎泽洛不用钥匙就打开了手提箱，从中拿出一个油迹斑斑的报纸包，里面是一只缺了一条腿的大烧鸡。他把烧鸡放在地上，又从箱子里拿出两套内衣、一条磨剃刀的皮带、一本什么书和一个盒子。他把这些东西统统踢下楼梯，只留下了那只鸡。空箱子也扔了下去，听见底下轰隆的响声，知道箱盖摔掉了。

然后，这个赤发强盗抓住烧鸡的独腿，把鸡整个儿抡起来，照准波普拉夫斯基的脖子狠狠打了一下。鸡身打飞了，阿扎泽洛手里只剩下一条鸡腿。正如著名作家列夫·托尔斯泰真实描述的那样：奥布隆斯基家里全乱了套。(2)托尔斯泰在场的话一定会这样说的。是啊！波普拉夫斯基眼中的一切都乱了套。仿佛有一长串火星从他眼前飞过，随后又变成

一条乌黑长蛇，霎时间遮蔽了五月白昼之光。波普拉夫斯基握着公民证，顺楼梯跌滚而下，在拐弯处蹬碎了下一段楼梯口的玻璃窗，才一屁股落定在梯阶上。那只无腿烧鸡从他身边蹦蹦跳跳，滚到楼下去了。站在上面的阿扎泽洛三两口啃光了鸡腿，把骨头插进紧身衣的小兜，返身进屋，砰地把门关上了。这时听见楼底下有轻轻的脚步声，什么人上楼来了。

波普拉夫斯基又跑下一层楼梯，在拐弯口的木沙发上坐下来喘了喘气。

一个非常矮小的小老头儿正从楼梯往上走。他身穿老式茧绸西服，头戴绿带子硬草帽，满脸悲戚之色，走到波普拉夫斯基旁边站住了。

“请问公民，五十号住宅在哪儿？”穿茧绸的小人儿愁眉苦脸地问道。

“上面！”波普拉夫斯基生硬地说。

“非常感谢，公民，”小人儿愁眉苦脸地谢过，继续往上走，波普拉夫斯基则站起来奔下楼去。

读者要问，波普拉夫斯基会不会跑到民警局去报案，说有一班强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向他野蛮施暴？不，可以肯定地说，他绝不会的。难道要他走进民警局，告诉那儿的人，有一只戴眼镜的猫查看过他的公民证，还有个穿紧身衣带刀子的人……不，公民们，马克西米利安·安德烈耶维奇他确实是个聪明人！

他到了楼下，发现单元大门边有一扇小门，里面是个小储藏室。小门上的玻璃打碎了。波普拉夫斯基把公民证放回袋里，回头想找扔下来的东西，结果竟没有看到一件。他自己都觉得奇怪，他并不怎么可惜那些东西。这时他倒生出一个有趣诱人的想法：从小人儿身上验证一下那可恶的住宅里的情况。没错，小人儿打听五十号在哪儿，就说明他是第一次来。想必他马上就要落入盘踞在五十号的那帮家伙的魔爪。波普拉夫斯基觉得，小人儿一定很快就会从那里出来。他当然不再打算参加什么内侄的葬礼，离上火车回基辅也还有足够的时间。计划经济学家回头看了看，就钻进了小储藏室。这时远远听见楼上有房门响声。“他进去了！”波普拉夫斯基紧张地想。储藏室里倒阴凉，有一股耗子和皮靴的气味。波普拉夫斯基在一截木头上坐下来，决心等待看个究竟。这个位置便于观察，能直接看到六单元出口的大门。

等待的时间比这个基辅人的预计来得长久。楼梯上一直空荡荡，听

得见任何动静。终于，五楼的房门响了一声。波普拉夫斯基屏住了呼吸。对，是他的脚步声。“他下来了。”这时四楼也有开门声。一个女人的嗓音。愁眉苦脸人的嗓音……对，是他的嗓音……好像听见他说：“别烦我，看在基督的分上……”波普拉夫斯基把耳朵伸进碎玻璃的缺口，听到了女人的笑声。然后是急促有力的下楼脚步声。女人的背影一闪而过。这个女人拿着绿色漆布手提包，从单元大门走到院子里去了。又传来了小人儿的脚步声。“奇怪，他在往回走，又回到那宅子里去！莫非他是匪徒一伙的？真的，他回去了。上面又开门了。好吧，等着瞧。”

这一次无需久等。开门声。脚步声。脚步声消失。惨叫。猫叫。急促细碎的脚步声，下来了，下来了，下来了！

波普拉夫斯基等到了结果。只见那个悲戚的小老头面无人色，一边画十字一边喃喃自语，从他面前飞跑过去，头上的草帽不见了，秃顶上满是伤痕，裤子也全湿了。吓懵了的小老头抓住大门把手胡乱使劲，不知道推开还是拉开，最后总算把门弄开，窜到院子的太阳底下去了。

五十号的情况得到了验证。马克西米利安·安德烈耶维奇想起刚才的历险犹自不寒而栗，他不再考虑已故的内侄及住房的事了，他只悄悄说了声：“全明白了！全明白了！”就奔出了六单元。几分钟后，电车载着这位计划经济学家向回基辅的火车站疾驶而去。

正当经济学家坐于楼下斗室之时，小人儿在楼上碰到了极不愉快之事。这位小人儿乃是杂耍剧院小吃部主任安德烈·福基奇·索科夫。警方在剧院调查那会儿，他一直置身事外。别人只发觉他比平时更加愁眉苦脸，还知道他向通信员卡尔波夫打听过外国魔法家的住址。

上面说到，小吃部主任在楼梯口跟经济学家分了手，随后他就走上了五楼，按响了五十号住宅的门铃。

立即有人给他开了门。小吃部主任打了个哆嗦，倒退了一步，没有马上进去。这也情有可原。开门的是一位裸体女郎，除了一条漂亮的钩花小围裙和一个钩花发结，她身上一丝不挂。不过她脚上还穿着双金黄色便鞋。女郎身材秀美，美中不足的是她脖子上一道深红色的伤疤。

“既然按了铃，就请进来吧！”女郎说，用一双淫荡的绿眼睛凝视着小吃部主任。

安德烈·福基奇“啊”了一声，眨了眨眼，走进前室，摘下帽子。这当儿恰巧前室里的电话响了。那个无耻女仆把一条腿踏在椅子上，拿起

话筒说：

“喂！”

小吃部主任不知道把眼睛往哪儿瞧，他倒换着两只脚，心里在想：“哼，这就是外国人的女仆！呸，真下流！”为了避开下流，他只得往旁边看。

宽敞、昏暗的前室里堆满了各种奇异的服装和杂物。椅背上搭着一件鲜红衬里的黑斗篷。镜台上横着一把长剑，黄金的剑柄闪闪发光。另外三把银柄的剑随便放在角落里，就像普通的伞或手杖那样。鹿角上挂着几顶饰有鹰翎的贝雷帽。

“喂，”女仆对着话筒说，“怎么？您是迈格利男爵？请讲。对！演员先生今天在家。对，他很高兴见您。是的，有客人……穿燕尾服，黑色上衣也行。什么？要到午夜十二点。”女仆说完放下话筒，问小吃部主任：“您有何贵干？”

“我要见演员公民。”

“怎么？要见他本人？”

“他本人，”小吃部主任悲戚地说。

“我问一下，”女仆显然有些犹豫，把已故别尔利奥兹的书房门稍稍推开，向里面报告：“骑士，这里来了个小矮个儿，说要见老爷。”

“让他进来，”书房里传来科罗维约夫的颤音。

“请到客厅吧，”女郎说，她那随便的样子就像穿戴很正常似的。她把客厅的门推开后，就离开了前室。

小吃部主任一走进客厅，就被里面的陈设惊呆了，他甚至忘记了自己的来意。阳光透过彩色玻璃的大窗户（这是失踪的珠宝商遗孀梦寐以求之物）照射进来，显得异乎寻常，就像教堂里的那种光线。一座老式大壁炉，尽管春日天气炎热，依然烧得旺旺的。房间里并不热，反而潮气袭人，让进来的人觉得如置身地窖一般。壁炉前的虎皮上蹲着一头硕大的黑猫，正安详地眯眼望着炉火。餐桌上铺着教堂里用的锦缎，敬畏上帝的小吃部主任一眼瞥见时不由得打了个寒噤。锦缎台布上摆着许多大肚酒瓶，都落满了灰尘还长了霉。酒瓶中间有个闪亮的盘子，一看便知是纯金制品。一个腰间插刀的红头发矮子，正在壁炉边用长剑串烤肉块，肉汁嗞嗞滴进炉火，油烟袅袅飘入烟道。屋里除了烤肉味儿，还弥漫着浓烈的香水及神香的气味，致使小吃部主任暗暗揣想，这里也许在

为别尔利奥兹举行追荐——他已从报上知道了别尔利奥兹的死讯及死者的住址。不过他马上驱走了这个显然荒唐的念头。

大为惊骇的小吃部主任突然听见一个沉厚的男低音说：

“有什么事可以为您效劳吗？”

这时他才在暗处发现了要找的那个人。

魔法家四仰八叉躺在一张放有好些枕头的特大矮沙发上。小吃部主任觉得，外国演员只穿着一件黑内衣和一双尖头黑便鞋。他诉起苦来：

“我是杂耍剧院小吃部的主任……”

演员伸出他那戴着闪光钻戒的手，仿佛要堵住小吃部主任的嘴巴，非常激动地说：

“不，不！不必多说了！绝对不要再说了！我决不会吃你们小吃部的东西！老兄，昨天我从你们柜台前走过，那股鲟鱼肉和羊奶干酪的气味到现在也忘不了。亲爱的！羊奶干酪不是绿颜色的，您被人骗了。它应该是白色的。对。还有茶水呢？简直就是泔水！我亲眼看见，一个衣着不整洁的姑娘把水桶里的生水直接加到大茶炊里，就把这样的茶水倒给客人喝。不，亲爱的，这是不能容忍的！”

“请原谅，”被当头棒喝打懵了的安德烈·福基奇说，“我不是为这事来的，和鲟鱼肉没关系。”

“怎么没关系，鱼肉都变质了！”

“给我们送来的就是二级鲜肉，”小吃部主任说。

“亲爱的，这是胡说！”

“怎么是胡说呢？”

“二级鲜肉就是胡说！新鲜就是新鲜，只有一个等级。二级新鲜的鲟鱼肉就是臭鲟鱼肉！”

“请原谅……”小吃部主任还想解释，却不知道怎样摆脱这个爱找碴儿的演员。

“我不能原谅！”演员口气强硬。

“我不是为这事来的！”小吃部主任说，心里觉得老大不快。

“不是为这事？”外国魔法师奇怪道。“您到我这儿来还有什么事？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只跟一位随军商贩打过交道，他差不多跟您是同

行，不过是在很久以前，您还没有出世呢。不过，见到您我也高兴。阿扎泽洛！给小吃部主任先生拿个凳子！”

正在烤肉的那个人转过身来，他的獠牙把小吃部主任吓了一跳。他用灵巧的动作送过来一只发黑的橡木小凳。除了几只这样的凳子，屋里再没有别的坐具。

小吃部主任道：

“非常感谢。”就在小凳上坐下来，不料凳子后腿突然折断，他“哎哟”一声，屁股重重摧到地上，他的脚同时钩倒了面前的另一只凳子，把上面的一满杯红葡萄酒都洒在了裤子上。

演员大声说：

“哟！您没摔着吧？”

阿扎泽洛把小吃部主任扶起来，重新端给他一只凳子。主人建议他脱下裤子，在炉火前烘干再穿，他用痛苦的语气谢绝了。他穿着湿衣服，非常不自在，提心吊胆地坐到另一只凳子上。

“我喜欢低座位，”演员又开口道，“坐得低些摔得轻些。对，刚才我们谈到鲟鱼肉，是吧？亲爱的！新鲜，新鲜，新鲜，这应该是所有小吃部主任的座右铭。那么，请您尝尝……”

炉火红光中，长剑在小吃部主任眼前一闪。阿扎泽洛把一块咝咝冒油的烤肉放入金盘子，浇上些柠檬汁，递给他一把二齿金餐叉。

“非常……我……”

“不，不，请尝尝吧！”

小吃部主任出于礼貌，把一小块肉放进嘴里，顿觉肉质非常新鲜，尤其是味道好极了。不料他嚼着鲜嫩喷香的肉块时，差一点被噎住而再次摔倒。从隔壁房间突然飞出来一只黑色大鸟，鸟翅轻轻刮过他的秃顶。大鸟落在座钟旁的壁炉搁架上，原来是只猫头鹰。安德烈·福基奇跟所有小吃部主任一样容易神经紧张，他想：“我的上帝啊！这房子真够饯！”

“来杯葡萄酒好吗？白的还是红的？在白天这个时候您喜欢喝哪国的酒？”

“非常……我从不喝酒……”

“这又何必！要不玩一盘掷骰子吧？也许您爱玩别的？多米诺骨牌？纸牌？”

“我不爱玩，”小吃部主任回答，他已感到疲惫。

“很糟糕，”主人下结论道。“随您的便。男人不喝酒，不打牌，不结交漂亮女人，不喜欢桌边聊天，他身上必定隐藏着某种不好的东西。这种人不是身患重病，就是对周围的人怀恨在心。当然，也有例外。跟我一起宴饮作乐的那些人里面，有时也能碰到卑鄙透顶的家伙！好了，您说吧，您有何贵干？”

“昨天您变了魔术……”

“我？”魔法家诧异道。“哪能呢！这跟我的身份有些不相称！”

“请原谅，”小吃部主任着了慌，“是叫魔法表演……”

“噢，对了，对了！亲爱的！我向您公开一个秘密：我根本不是什么演员，我只是想看看莫斯科的市民大众，这事在剧院里最方便，所以我的随从人员，”他朝黑猫那边点了点头，“就安排了一场表演。我不过坐在旁边望着那些莫斯科人。您别愁眉苦脸，告诉我，您上这儿来跟那场表演有什么关系？”

“您瞧，表演的节目里有一套天花板上落钞票，”小吃部主任压低了声音，不好意思地回头望望，“大家都抢到了那些钞票。然后有一位年轻人到我的小吃部来，给了一张十卢布票子，我找回他八卢布五十戈比……后来又来了一位。”

“还是年轻人？”

“不，是上了年纪的。第三位，第四位。我都找了钱。今天清点现金一看，钱都变成了一张张纸片。小吃部亏损了一百零九卢布。”

“哎呀呀！”演员叹道。“难道他们以为那是真钱吗？我不认为他们是故意那样做的。”

小吃部主任哭笑不得，回头望了望，没有说话。

“难道他们都是骗子？”魔法家担心地问客人。“难道莫斯科人里面还有骗子？”

小吃部主任答以苦笑，于是毫无疑问了：莫斯科人里面确有骗子。

“真卑鄙！”沃兰德愤怒了。“您是个穷人……您是穷人吗？”

小吃部主任缩起了脑袋，那样子看起来就是穷人。

“您共有多少存款？”

这个问题是用关切的口气提出来的，但这样问毕竟是不礼貌的。小吃部主任不知道说什么好。

“共有二十四万九千卢布分别存在五家储蓄所，”从隔壁房间传来一个发颤的嗓音，“家里地板底下还有两千金卢布。”

小吃部主任好像在凳子上粘住了。

“当然，这是微不足道的数目，”沃兰德宽容大度地对客人说，“这笔钱其实您也用不着了。您什么时候死？”

小吃部主任真的火了。

“这谁知道！也不关谁的事！”他回答。

“怎么不知道呢，”还是那个可恶的嗓音在书房里说，“又不是计算牛顿的二项式！这个人将在九个月后，也就是明年二月死于肝癌，死亡地点是莫斯科大学附属医院四号病房。”

小吃部主任的脸黄了。

“九个月，”沃兰德沉吟道，“二十四万九千……算整数，每月平均两万七千卢布？是少了点，不过粗茶淡饭的日子也够了。还有那些金币呢。”

“金币兑不成现钞了，”那嗓音又插话道，小吃部主任的心都凉了，“安德烈·福基奇死后，他家房子马上被拆掉，金币送交国家银行。”

“我倒劝您别住进医院，”演员继续说，“听着病房里那些不可救药的病人痛苦呻吟，死在那种地方多没意思。您不如拿出两万七千卢布大摆筵席，服点毒药，让醉醺醺的美女和豪爽的朋友们簇拥着您，在弦歌声中心驰神往，岂不是更好吗？”

小吃部主任一动不动坐着，他的样子苍老了许多：眼睛四周出现了黑圈，脸颊皮肉下垂，下颌耷拉下来。

“啊，我们有些想入非非了，”主人道，“言归正传吧。把您的那些纸片拿出来看看。”

小吃部主任慌忙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纸包，打开一看却傻了眼。报纸里好好的包着一沓钞票。

“亲爱的，您的身体确实不大好，”沃兰德耸耸肩膀说。

小吃部主任腼腆地笑着，从凳子上站起来。

“可是，”他结结巴巴地说，“如果再……”

“嗯……”演员沉吟道，“那就再来找我吧。欢迎光临！认识您很高兴。”

这时科罗维约夫从书房里跑过来，一把抓住小吃部主任的胳膊使劲摇晃，一定要安德烈·福基奇代他向大伙致意问好。小吃部主任懵懵懂懂向前室走去。

“格拉，送客！”科罗维约夫喊道。

前室里又是那个红发裸女！小吃部主任侧身走到门口，吱吱地说了声“再见！”醉汉似的出了门。他往下走了一段，停下来，坐在楼梯上，掏出那包钱又看了看，钞票还是好好的。

这时，四楼的一家走出来一个拿绿色手提包的女人。她看见一个人坐在楼梯上呆呆地望着钱，不禁一笑，若有所思地说：

“我们这幢楼是怎么回事？这个人一大早就醉醺醺的。楼梯玻璃又一次被人砸碎了。”她定睛望望小吃部主任，说：“公民，您的钱太多了，分一点给我不好吗？”

“别烦我，看在基督的分上，”小吃部主任吓坏了，忙把钱收起来。女人大笑道：

“见鬼去吧，你这守财奴！我不过开句玩笑。”说罢径自下楼去了。

小吃部主任慢慢站起来，举手扶扶帽子，才发现草帽没戴在头上。他实在不想回去拿，但又心疼那顶帽子，犹豫再三，还是回到五楼，再次按响了门铃。

“您还有什么事？”可恶的格拉开门问道。

“我把帽子忘了，”小吃部主任指着自己的秃顶小声说。格拉转身进去，他暗暗啐了一口，闭上了眼睛。当他睁开眼时，格拉拿来了草帽和一把黑柄的剑。

“这不是我的，”他推开剑小声说，赶快戴上帽子。

“您没带剑来吗？”格拉奇怪道。

小吃部主任嘟囔了一句，连忙快步下楼。他觉得头上不大舒服，帽

子里热烘烘的。他取下帽子，不禁吓了一跳，轻声尖叫起来。他手里竟是一顶插着烂鸡毛的天鹅绒贝雷帽。小吃部主任画了个十字。那帽子突然喵呜一声，变成一只黑猫崽，蹿回到他头上，四爪紧紧抠住了他的秃顶。小吃部主任惨叫一声，奔下楼去。那猫崽从头上跳下来，一溜烟跑到楼上去了。

安德烈·福基奇冲到院子里，奔向大门外，从此永别了三〇二号乙幢魔鬼之楼。

他后来发生的事情我们也很清楚。跑出大门后，他鬼鬼祟祟回头张望，像在寻找什么。一分钟后，他来到街对面的药房里，刚开口说“请问……”柜台后面的女人就嚷了起来：

“公民！您头上全是伤口！……”

五分钟后，小吃部主任裹好了纱布，他并且打听到，最好的肝病专家要数别尔纳茨基和库兹明两位教授。他问哪一位住得近些，听说库兹明的独幢小白楼几乎只有一院之隔，真是不胜之喜。两分钟后，他来到了小白楼。小楼虽然古旧，但里面非常舒适。小吃部主任记得，第一个来迎接他的是老保姆，她是来接他的帽子，见他没戴帽子，就努努瘪嘴巴走开了。

随后在一个大镜子边，好像是拱门下面，出来了一位中年妇女，她当即对他说：十九日以前的号挂完了。小吃部主任灵机一动有了主意。他用失神的眼睛看了看拱门后面——那里显然是前厅，正坐着三个候诊的病人——悄声说：

“我病得快要死了……”

那女的疑惑地看看他缠满纱布的头，犹豫了一下，说：

“那……好吧……”就放他进了拱门。

这时对面的房门打开了，内有金边夹鼻眼镜的闪光，一个穿白衫的女人说：

“公民们，这位病人优先就诊。”

转眼间小吃部主任已进了库兹明教授的诊室。这个长方形的房间里没有一点庄严可怖的医院气氛。

“您怎么啦？”库兹明教授用悦耳的声音问道，有些担心地看看他包扎的头。

“我刚才得到可靠消息，”小吃部主任答道，对一个玻璃框里的集体照片痴痴地望了几眼，“我将在明年二月死于肝癌。求求您救我一命。”

库兹明教授朝皮椅的哥特式高背上一靠。

“对不起，我不明白您的意思……您看过医生了？为什么头上缠着绷带？”

“什么医生？……您可没见过那样的医生！……”他的牙齿突然打起战来。“别看我的脑袋，跟脑袋没关系，甭管它，不关脑袋的事。是肝癌，求您救命。”

“等一等，这是谁对您说的？”

“请您相信他，”小吃部主任热切地说，“他真的知道。”

“我一点也不明白，”教授耸耸肩膀，脚一蹬，连同椅子从桌边移开。“他怎么会知道您的死期？何况他还不是医生！”

“死在四号病房，”小吃部主任说。

教授望望这位病人，望望他的头和湿漉漉的裤子，心里想：“岂有此理！来了个疯子！”就问：

“您喝伏特加吗？”

“我滴酒不沾，”小吃部主任回答。

一分钟后他脱去衣服，躺在冰凉的漆布卧榻上，让教授按揉腹部。小吃部主任好不喜欢，因为教授绝对肯定地说，至少目前他没有任何肝癌症状。不过既然……病人被江湖骗子惊吓，心里很害怕，那就作一次全面的化验检查……教授很快开出化验单，告诉他到什么地方做什么化验。此外还写了张便条介绍他去找神经病学家布列教授，因为他的神经系统完全紊乱了。

“教授，该付给您多少钱？”小吃部主任掏出鼓鼓的钱夹，用柔和发颤的嗓音问道。

“您随便，”教授冷淡、生硬地说。

小吃部主任拿出三张十卢布钞票放到桌上，突然用猫爪般柔软的动作又加上一个小报纸卷儿，里面发出轻微的铮铮声。

“这是什么？”库兹明捻着小胡子问道。

“请别嫌少，教授公民，”小吃部主任悄悄说，“求求您别让我长

癌！”

“马上把您的金子拿走，”教授傲然地说，“您要控制好自己的神经。明天就送小便去化验，不要多喝茶，完全不能吃盐。”

“喝汤也不放盐？”他问。

“吃什么都不能放盐，”库兹明吩咐。

“唉！……”小吃部主任苦闷地叹了口气，用感激涕零的目光望着教授，收起桌上的金币，倒退着朝门口走去。

那天傍晚教授的病人不算多。黄昏时最后一个患者也走了。教授脱长衫时看了一眼小吃部主任放钱的地方，发现十卢布的钞票不见了，桌上只有三张阿布劳久尔索葡萄酒的酒瓶标签。

“鬼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库兹明喃喃地说，在地上曳着脱掉一半的长衫，伸手摸了摸那几张纸片。“他不但有精神病，原来还是个骗子！我真不明白，他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一张验尿单吗？啊！他偷了我的大衣！”教授忙向前厅奔去，胳膊上还套着长袍的一只袖子，他在门口就尖叫起来：“克谢尼娅·尼基季什娜！看看大衣还在吗？”

大衣一件不少。教授又回到桌边，终于脱掉了长袍。他忽然两眼直愣愣盯住桌面，一动不动好像在地板上生了根。就在刚才发现酒瓶标签的地方，他看见一只可怜巴巴的小黑猫，正蹲在一小盘牛奶边喵喵地叫。

“这是怎么回事啊，怎么可以？！这也太……”教授觉得后脑勺都凉了。

克谢尼娅·尼基季什娜听见教授轻声哀叫，连忙走进来。她马上说，猫崽定是病人悄悄扔下的，教授们家里常遇到这种事。她的话让教授完全放了心。

“这种人大概因为日子过得穷苦，”克谢尼娅·尼基季什娜解释道，“而我们这里，当然……”

于是他们猜想扔小猫的人是谁。最后怀疑到那个患胃溃疡的老太婆。

“准是她，”克谢尼娅·尼基季什娜说，“她一定这样想：我反正快要死了，这只猫崽多可怜。”

“可是不对！”库兹明叫起来。“牛奶是怎么回事？！也是她带来

的？还有小盘子呢？！”

“牛奶是装在小瓶子里带来的，然后在这儿倒在小盘子里，”克谢尼娅·尼基季什娜如此解释。

“不管怎么说，把猫和盘子都弄走吧，”库兹明道，并亲自把克谢尼娅·尼基季什娜送到了门外。当他回到室内时，情况又发生了变化。

他正往衣钩上挂长袍，忽听见院子里有人哈哈大笑，探头一看，顿时惊呆了。一位女士只穿一件内衣，正经过院子朝对面的侧屋跑去。教授甚至知道她的姓名：玛丽亚·亚历山德罗夫娜。发出笑声的是个男孩子。

“这像话吗？”教授鄙夷地说。

这时在隔壁他女儿的房间里，留声机奏起了狐步舞曲《哈利路亚》。同时他听见背后有麻雀的啾唧声。他回过头，只见一只很大的麻雀在他的办公桌上跳来跳去。

“嗯……别慌……”教授想，“是我离开窗口时飞进来的。一切都正常。”教授这样嘱咐自己，但他确实感到一切都不正常了，不用说，主要是这只麻雀闹的。他仔细看看桌上的麻雀，知道它不是寻常的麻雀。这只下流雀子装模作样地瘸着左脚，一颠一颠踏出切分音的节拍，总之，它就像柜台前的醉汉，在留声机的伴奏下跳着狐步舞。它丑态百出，还恬不知耻朝教授瞟了几眼。库兹明手按电话机，想打电话问问他的老同学布列教授：人到六十岁看到这种麻雀，还出现突然晕眩的症状，是什么道理？

这当儿麻雀突然跳到别人馈赠给教授的大墨水瓶上，向瓶里排了一泡粪（我不是说笑话！），然后振翅飞起，停在空中，突然冲向墙壁，用钢铁般的雀喙猛啄一八九四届医大全体毕业生合影的玻璃相框，它把玻璃啄得粉碎，就从窗口飞走了。教授不再给布列打电话，而是拨通了水蛭供应所，告诉对方他就是库兹明教授本人，请他们立即送些医用水蛭到家里来。

教授放下话筒，转身回到桌边去，突然吓得大叫起来。办公桌边坐着一个女人，头戴三角护士巾，手里的小口袋上写着“水蛭”两个字。教授看清楚了她的嘴巴，所以才吓得大叫。那是一张男人的嘴，嘴角咧到耳根，露出一颗獠牙。那护士的眼睛犹如死人的一般。

“我把这些钱收回去，”护士的嗓音是男低音，“放在这儿也没有用。”说罢伸出一只鸟爪，搂起那些酒瓶标签，她的身体渐渐在空中化

去。

两小时后，库兹明教授坐在卧室的床上，他的太阳穴、耳后和脖子上贴满了水蛭。花白小胡子的布列教授坐在他脚边的绸面子绗被上，同情地望着他，安慰他说这一切全都是无稽之谈。窗外已是夜晚。

那一夜莫斯科还发生了什么稀奇古怪之事，我们不得而知，当然，也不去刨根问底了。我们该转入这个真实故事的第二部分了。读者，随我来吧！

(1) 普特为俄国重量单位，等于16.38公斤。

(2) 这是列夫·托尔斯泰小说《安娜·卡列尼娜》开头的一句话。

第二部

第十九章
玛格丽特

随我来吧，读者！谁告诉你，世上没有忠贞不渝、真正永久的爱情？真该割掉这个说谎者的臭舌头！

随我来吧，读者，只要你随我来，我就让你看看这样的爱情！

不！大师他错了。那天下半夜他在医院里伤心地对伊万说，她把他忘了。绝非如此。她当然没有忘记他。

首先，让我们来揭开他不愿告诉伊万的那个秘密。他的情人名叫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他对可怜的诗人所述有关她的一切，全都是实话。他对自己情人的描绘也是确切的。她既美丽又聪明，还要加上一条：可以有把握地说，许多女人会不惜任何代价换取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那样的生活条件。玛格丽特三十岁，没有孩子。她丈夫是以重大科学发现对国家作出贡献的杰出专家，而且年轻、漂亮、善良、诚实，很爱妻子。夫妻俩住着漂亮的独家小楼，占有整个楼上层，就在阿尔巴特街附近一条胡同的花园里。那地方美极了！谁只要去花园看看就会相信我的话。有意者可以来找我，我告诉他确切地址和去的路线，那幢小楼至今保存完好。

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从不缺钱花。她可以随心所欲地买东西。她丈夫的熟人中也不乏有趣人物。她不必亲自当炉做饭。她从未体验过与别人合住一宅的要命烦恼。总之……她幸福吗？不，她不曾有片刻的幸福！自从十九岁那年嫁到这幢小楼里来，她便不知道幸福的滋味。诸神啊，诸神！这个女人究竟需要什么？！这个眼中总是闪烁着莫名其妙的火花的女人，她还需要什么！这个一边眼梢微微吊起，春天里用金合欢花装扮过自己的女妖精，她到底还需要什么呢？！我不知道。我不得而知。她显然说了实话。她需要的是他，大师，而绝不是这幢哥特式小楼，不是花园和钱。她爱他，她说了真话。连我这个如实讲故事的局外人，一想到玛格丽特第二天去到大师小屋得知他失踪时的感受，也不免把心揪了起来。幸好那天她丈夫没有按时回家，她未能向他坦露实情。

她千方百计打听大师的下落，结果自然是一无所获。她只得又回到小楼里，在原地过起原样的生活。

然而，当肮脏的积雪刚刚从马路和人行道上融去，当带着腐味的撩人春风刚刚吹进气窗里来，玛格丽特心中的思念比冬天更加强烈起来。她经常偷偷地痛哭很久。她不知道她爱的人是死是活。随着这种绝望时日的迁延，她不免常常在日落黄昏时想到，她正和一个死人难舍难分。

必须把他忘掉，或者自己死去。只是不能这样苦度光阴。不能！忘了他吧，无论如何忘了他吧！然而，他是那样令人难忘，这便是痛苦的缘由。

“是啊，是啊，我犯了同样的错误！”玛格丽特坐在炉子边望着火焰说，她生起火炉是为了纪念他写本丢·彼拉多故事时燃过的炉火。“为什么那天夜里我要离开他？为什么？真是发傻！第二天我回到了他那里，我没有食言，可惜已经晚了。是啊，我回去了，就像利未·马太那样，只是太晚了！”

当然，这全是些傻话。即使那一夜她留在大师身边，情况就会两样吗？她能挽救他吗？多么可笑！我们真想这样大声说，只是对这个濒于绝望的女人不忍心说出口罢了。

星期五那天，当魔法家的出现已把莫斯科闹得沸反盈天，当别尔利奥兹的姑父被赶回基辅，会计师被抓走，另外还发生了许多莫名其妙的荒唐事，就在那一天近午时分，玛格丽特在她自己的卧室里（卧室的玻璃晒亭朝向小楼的塔楼）从睡梦中醒来。

她没有像平时那样哭泣，因为她醒来时就有一种预感：今天终于要发生什么事了。她在心中呵护着这一预感，唯恐它弃她而去。

“我信！”玛格丽特庄严地悄声说。“我信！一定会有事情发生！不可能不发生，为什么要让我终生痛苦呢？我承认我说谎欺骗，过着见不得人的秘密生活，但也不该如此残酷地惩罚我。一定会发生什么事情，因为任何东西总得有个尽头。何况我的梦就是预兆，这一点我能肯定。”

玛格丽特这样喃喃自语，望着被阳光照得通红的窗帘，慌忙穿上衣服，坐到三面镜子的梳妆台前梳她那短短的鬈发。

昨夜她做的梦确实与平时的不同。她痛苦了一个冬天，却从未梦见过大师。白天她在苦苦思念中度过，夜晚他便不再惊扰她。可是昨夜她梦见他了。

玛格丽特梦见一个陌生的地方，一个笼罩在早春阴霾天空下的凄凉绝望之地。她梦见烟雾团团的灰暗天空在迅速移动，空中无声地飞过一

群白嘴鸦。一座歪歪斜斜的小桥横在浑浊的春季小河上。桥下长着些没有生气的树木，枝条半秃，样子寒酸，其中有一棵孤零零的山杨。从树木间远远望去，隔着一片菜园，看见一座原木搭建的小屋，像是单独的厨房，又像是浴室，鬼知道是做什么用的。周围死气沉沉，凄凉至极，令人恨不得吊死在桥边的那棵山杨树上。没有一丝微风，没有一片云彩，没有一个生灵。这里是活人的地狱！

这时，那原木小屋的门竟然打开了。他走了出来。虽然很远，但看得真切。他衣衫褴褛，不知穿的是什么。头发蓬乱，胡子拉碴。眼睛惊惶四顾，显出病态。他向她招手，要她过去。玛格丽特在坑坑洼洼的地上高一脚低一脚，在死沉沉的空气里喘吁吁地向他跑去。这时她醒了。

“这个梦只能有两种解释，”玛格丽特自忖道，“如果他死了，招呼我过去，那就是来接我，我将不久人世。这太好了，苦难的日子终于有了尽头。如果他活着，梦的意思只能是：他告诉我他还活着！他想说，我俩还会重逢。是的，我俩很快就要重逢了。”

玛格丽特兴奋不已，她穿好衣服，告诫自己说：实际上现在一切都很顺利，要抓住这样的好机会并且利用它。丈夫出差三天后才回来。这三天三夜她完全属于自己。她可以考虑任何问题，她可以随心所欲地幻想，没有人来妨碍她。小楼上层全部五个房间，莫斯科千万人艳羡的这一整套住宅，此时悉在她的支配之下。

然而，获得三天自由的玛格丽特，在这套豪华住宅里却挑中了一处远远不是最好的所在。喝过早茶后，她走进了一间没有窗户的暗室，那里摆着几只皮箱和两个放旧衣杂物的大柜子。她蹲下来，拉开第一个柜子的下层抽屉，从一堆丝绸碎料中取出了她平生唯一珍爱的那件东西。玛格丽特打开那包东西，里面是一本棕色皮面的旧相册，内有大师的小照；一个大师户头下的一万卢布存折；一朵夹在两张卷烟纸中间压扁了的干枯玫瑰花；一叠下缘烧焦、打印了密密麻麻文字的练习簿残页。

玛格丽特拿着这些宝贝回到卧室。她把照片靠在三扇镜的梳妆台上，把烧残的练习簿放在膝盖上，约有一个小时光景，她坐在那里，一页一页、一遍又一遍地读着焚余的缺头少尾的书稿：“……地中海上涌来的黑暗笼罩了总督憎恶的这座城市。圣殿和可怖的安东尼塔楼之间的几座吊桥都不见了。无边无底的黑暗从天而降，吞没了赛马场上那些带翅膀的神像，吞没了围墙上开有射孔的哈斯莫尼宫，吞没了一处处集市、一排排板棚、大街小巷和池塘……伟大的耶路撒冷城消失了，就像世上不曾有过它一样……”

玛格丽特还想读下去，可是下面只有烧焦弯曲的纸边，什么也看不见了。

玛格丽特擦着眼泪放下了练习簿，把胳膊肘支在镜台上，对着镜中的自己，凝视着大师的照片，这样又坐了很久。后来，泪水干了。她收拾好她的财物，几分钟后又将它塞到丝绸碎料堆下，暗室里传来了上锁的声音。

玛格丽特来到前厅里穿大衣，打算出去散步。家庭女工娜塔莎是个漂亮姑娘，这时她过来问第二道菜要做什么。女主人说随便做一个就行。娜塔莎想找点乐子，跟女主人说说话，就天花乱坠地聊了起来。她说昨天有个魔术师在剧院里大耍魔术，人人叫绝。魔术师送给每人两瓶外国香水，还有袜子，都不要钱，后来演出结束了，一瞧，嘿！大家都赤条条一丝不挂呢！玛格丽特扑到镜子边的椅子上，忍不住哈哈大笑。

“娜塔莎！亏您不害臊，”玛格丽特说，“您是个聪明姑娘，有文化，听那些排队的人胡说八道，您也跟着瞎扯！”

娜塔莎飞红了脸，急忙分辩说，不是人家胡说八道，而是她亲眼所见。今天她在阿尔巴特街的食品店里看见一位女公民穿着鞋子走进来，付款的时候脚上的鞋子忽然不见了，那女的只穿着袜子站在收款台前，眼睛瞪得老大！袜后跟上还有个破洞。她那双鞋子就是魔术变的，演出的时候给的。

“她就那样走了？”

“就那样走了！”娜塔莎高声说，因为对方不相信她的话，她的脸涨得更红了。“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昨晚民警抓走了一百多人。演出散场后，许多女公民只穿一条内裤在特维尔大街上乱跑。”

“这又是达里娅告诉您的，”玛格丽特道，“我早就注意到，达里娅是个扯谎精。”

这一场笑谈以送给娜塔莎两件意外的礼物而结束。玛格丽特返回卧室，拿来了一双长袜和一瓶香水。她说她也要表演魔术，就把两件东西送给了娜塔莎。她请求娜塔莎一件事：别穿着袜子在特维尔大街乱跑，别听信达里娅胡说八道。主仆二人接过吻，就分了手。

无轨电车在阿尔巴特街上行驶。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靠在柔软舒适的椅背上，时而想想自己的心事，时而听听前座两个男人的小声谈话。

这两个人有时回头看一眼，生怕别人听见似的，他们正在嘀咕一件咄咄怪事。坐在窗口的那个大胖子，长着一对灵活的小猪眼，对身边的矮个儿说："只好用黑布把棺材盖起来……"

"这不可能，"矮个儿吃惊地悄声道，"真是前所未闻……热尔德宾采取了什么措施吗？"

在电车的嗡嗡声中听见靠窗口的那个人说：

"惊动了刑事调查局……真荒唐……简直太玄乎了！"

玛格丽特从这些只言片语中明白了某种意思。他们是在不指名地议论一个死者，说今天早晨有人从棺材里偷走了这个死者的脑袋！那个叫热尔德宾的人正为此事十分着急。在电车里窃窃私语的这两个人，似乎跟脑袋失窃的死者也有某种关系。

"我们买花还来得及吗？"矮个儿不放心地问。"你不是说，下午两点钟就火化？"

关于棺材里偷脑袋这种鬼鬼祟祟的闲扯，终于让玛格丽特听厌了。幸好已经到站，她该下车了。

几分钟后，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已经坐在克里姆林宫墙下的一条长椅上，她坐的地方能看见远处的练马场。

玛格丽特在强烈的阳光下眯缝起眼睛。她回想起昨夜的梦，回想起整整一年里在每周的同一天和同一时间，她和他就挨着坐在这条椅子上。也跟往常一样，她身旁放着她的黑色手提包。今天伊人不在，玛格丽特仍可在心中和他交谈："如果你被流放，为什么不让我知道？别人可不是这样做的。你不爱我了？不会，我总不相信这一点。那么，你被流放了，你死了……若是这样，求求你放开我，让我自由生活，自由呼吸吧。"玛格丽特代替他回答说："你是自由的……难道我抓住你不放吗？"她又反驳他道："不，这算什么回答！不，你应该从我记忆里消失，我才能够自由！"

人们从玛格丽特身边走过。一个男人瞟了瞟这位穿着体面的女子，显然被她的美貌和孤独所吸引。他咳嗽了一声，在她的座椅的另一头坐下来，鼓起勇气搭讪道：

"今天保准是个好天气……"

玛格丽特怫然地看了他一眼，那人没趣，站起来走了。

"眼前就是个例子，"玛格丽特在心里对主宰着他的人说，"其实，

我何必把这个男人赶走呢？我感到寂寞，而这个渔色之徒只说了个粗俗的字眼‘保准’，此外他有什么不好呢？为什么我孤零零坐在这墙底下，就像一只猫头鹰？为什么我被排斥在生活之外？”

她愁肠百结，垂头丧气。但此刻，早晨的那份期待和兴奋又波浪似的突然在她胸中奔涌起来。“是的，一定会发生什么事！”波浪再次向她涌来时，她明白了，原来这是一股声浪。透过都市的喧嚣，她听见一阵鼓号的齐鸣，那号音还有些跑调，乐声渐渐临近，听得更加分明了。

最先出现在公园栅栏外的是一名骑警，那马踱着慢步，后面跟着三名步警。接着是一辆缓缓行驶的卡车，上面站着乐队，卡车后面慢慢移动着一辆崭新的敞篷出殡汽车，载着一具摆满花圈的棺材，三男一女分立在汽车的四角。虽然隔得较远，玛格丽特还能看清楚灵车上那些送殡者的脸，他们一个个显得张皇失措，令人奇怪。尤其是站在汽车左后角的那位女公民，圆鼓鼓的腮帮子里面仿佛塞满了各种市井秘闻，浮肿的眼皮底下闪烁着狡狯的火花。似乎再过一会儿，她就憋不住要朝死者那边挤挤眼睛，对人说：“你们见过这种事吗？简直太玄乎了！”灵车后面是大约三百人的送葬队伍，走得很慢，人们脸上也都是茫然不知所措的样子。

玛格丽特目送出殡队伍远去，听着土耳其鼓奏出的单调凄凉的嘭嘭声逐渐消失在远方，心里在想：“多么奇怪的葬礼……这鼓声多愁人啊！唉，我情愿把灵魂抵押给魔鬼，也想知道他到底是死是活？眼前这件事也很蹊跷，人们的脸色这样奇怪，是在给什么人送葬呢？”

“是给莫作协主席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别尔利奥兹送葬，”忽听见一个鬙声鬙气的男人嗓音在旁边说。

玛格丽特惊奇地回过头来，只见身边椅子上坐着一位男公民。此人显然是在她注视送葬队伍时悄悄坐过来，并听见了她无意中失声问出的上面那句话。

送葬队伍走走停停，大概是遇上了红灯。

“是啊，”陌生男公民接着说，“那些人的情绪很奇怪。一边给死人送葬，一边老在琢磨，这死人的脑袋到哪儿去了？”

“什么脑袋？”玛格丽特定睛看了看身边的不速之客，问道。此人身材矮小，头发火红，一颗虎牙外露，穿着浆硬的衬衫和上等条子花西服，戴一顶窄边圆礼帽，脚上是漆皮鞋。他的领带颜色很鲜艳。奇怪的是，这位公民的上衣小袋里，不像男人们通常插放小手帕或自来水笔，

而是戳着一根啃光了肉的鸡骨头。

“您见过这种事吗？”红发人解释道。“今天早晨在格里鲍耶陀夫之家的大厅里，有人从棺材里把死人的脑袋偷走了。”

“这怎么可能？”玛格丽特禁不住问道，同时想起了电车上两个男人的悄悄话。

“鬼知道怎么回事！”红头发满不在乎地说。“不过我想，这事最好问问别格莫特。小偷神通广大。闹出这么大的乱子！主要是弄不明白，谁需要，为什么需要那颗脑袋？！”

玛格丽特尽管沉浸于自己的心事，但这个陌生男人的奇谈怪论令她震惊。

“等一等！”她突然大声说。“您说哪个别尔利奥兹？是不是今天报纸上登的……”

“正是，正是……”

“那么，跟在灵柩后面的都是文学界的人？”玛格丽特忽然咬牙切齿地问道。

“当然就是他们！”

“您认识他们吗？”

“我认识他们每一个人，”红头发回答。

“请告诉我，”玛格丽特的嗓音变得低沉了，“他们当中有个叫拉通斯基的批评家吗？”

“怎么会没有他呢？”红头发说。“瞧，第四排边上的那个就是。”

“淡黄头发的那个？”玛格丽特眯起眼睛问。

“是浅灰色头发……眼睛望着天上的那个。”

“样子像神父的？”

“对，对！”

玛格丽特盯住拉通斯基，不再问了。

“看得出来，您恨这个拉通斯基，”红头发笑着说。

“我还恨别的几个呢，”玛格丽特切齿道，“没意思，不说这个了。”

这时，送葬队伍又继续前进了。步行的人后面跟着些小汽车，多半

是空车。

“是啊，这些又有什么意思，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

玛格丽特惊愕了：

“您认识我？”

红头发没有回答，只是摘下帽子，往旁边伸了伸。

玛格丽特端详着这个街头交谈者，心里想：“这个人一脸强盗相！”

“我可不认识您，”她冷冷地说。

“您怎么会认识我！我是受人支使，有事来找您的。”

玛格丽特脸色发白，朝后一闪。

“干吗不开门见山，”她说，“干吗要胡扯什么割脑袋之类的鬼话！您是来逮捕我的？”

“哪儿的话，”红头发大声道，“这是怎么搞的，开口闭口就是逮捕！我不过找您有点事。”

“我一点也不明白，什么事？”

红头发朝四下里望望，神秘地说：

“我奉命来请您今晚去做客。”

“您说什么胡话，请我做什么客？”

“请您去见一位非常显贵的外国人，”红头发眯起眼睛，意味深长地说。

玛格丽特勃然大怒。

“三十六行又出了一行：大街上拉皮条！”她说着，站起来就走。

“真是吃力不讨好的差事！”红头发委屈地大声说，又在玛格丽特的背后嘟哝了一声：“傻瓜！”

“坏蛋！”玛格丽特转身回敬了一句，忽然听见红头发在身后吟道：

“地中海上涌来的黑暗笼罩了总督憎恶的这座城市。圣殿和可怖的安东尼塔楼之间的几座吊桥都不见了……伟大的耶路撒冷城消失了，就像世上不曾有过它一样……您滚开吧！跟您那烧焦的练习本和干枯的玫瑰花一起滚开吧！您还是独自坐在这条椅子上恳求他放您自由，让您呼吸空气，恳求他从您的记忆中消失吧！”

玛格丽特脸色煞白，又走回到椅子边。红头发眯眼望着她。

“我真不明白，”玛格丽特轻声道，“书稿的事你们也知道了……潜入民宅，偷看……收买了娜塔莎？对不对？可是，您怎么会知道我心里的想法？”她痛苦地皱起眉头，说：“告诉我，您是什么人？是哪个机关的？”

“这多无聊啊，”红头发嘟哝道，然后提高了嗓门说：“对不起，我已经说过了，我什么机关的也不是！您请坐！”

玛格丽特乖乖坐下来，但忍不住又问了一次：

“您是什么人？”

“好吧，好吧，我叫阿扎泽洛，这对您仍然不能说明问题。”

“告诉我，书稿的事，还有我的想法，您都是从哪儿知道的？”

“我不能告诉您，”阿扎泽洛冷冷地说。

“那么，您知道他的消息？”玛格丽特悄声恳求道。

“可以说，知道一点。”

“求您了，只说一句，他还活着吗？别折磨我了。”

“活着，活着，”阿扎泽洛不大情愿地回答。

“天哪！”

“请别激动，别嚷嚷，”阿扎泽洛皱眉道。

“对不起，对不起，”变得老实听话的玛格丽特喃喃地说，“别怪我生您的气。您想想，一位妇女在大街上被别人请去做客……请相信，并非我有什么偏见，”玛格丽特愀然地笑了笑，“我从来不见什么外国人，根本不想和他们打交道……再说，我丈夫他……我的悲剧在于跟一个我不爱的人共同生活，但我犯不着毁坏这个人的生活。他始终善待我……”

阿扎泽洛带着明显不耐烦的神情听完了这一番不连贯的表白，厉声道：

“请您闭一闭嘴！”

玛格丽特乖乖闭上了嘴。

“我请您去见的这位外国人对您毫无危险。而且没有人会知道您的这次造访。这一点我向您担保。”

“他为什么需要我去？”玛格丽特委婉地问道。

“您以后自会知道的。”

“我明白了……要我委身于他，”玛格丽特若有所思地说。

听了这话，阿扎泽洛傲然地哼了一声，说：

“请相信我的话，世上任何一个女子对此求之唯恐不得呢，”阿扎泽洛嘿嘿一笑，脸都扭歪了，“不过我要让您失望了，这种事情不会发生。”

“这是什么样的外国人啊？！”玛格丽特心慌意乱，尖声叫了起来，引得几个行人回头看了她一眼。“我上他那儿去有什么意思呢？”

阿扎泽洛凑到她跟前，意味深长地悄声说：

“噢，太有意思了……您可以乘机……”

“什么？”玛格丽特大声问道，瞪圆了眼睛。“我没弄错的话，您是在暗示我，在那儿能得到他的消息？”

阿扎泽洛点头不语。

“我去！”玛格丽特坚定有力地说，一把抓住阿扎泽洛的胳膊。“随便去哪儿都行！”

阿扎泽洛轻松地嘘了口气，往椅背上一靠，遮住了刻在上面的女孩名字“纽拉”，讥讽地说：

“你们这些女人真难缠！”他把手插进衣兜里，两腿伸得远远的。“就说这件差事，干吗派我来呢？倒不如交给别格莫特，他有魅力……”

玛格丽特脸带苦笑，又像是讪笑，说：

“别再愚弄我，打哑谜折磨我了……我是个不幸的人，您这是乘人之危。我正在搅进一桩奇怪事件，我发誓，这仅仅是因为您刚才提到他而吸引了我！这一切都莫名其妙，我的脑袋都发晕了……”

“别悲悲切切了，”阿扎泽洛做着怪样子说，“您也设身处地为我想想。打院务部主任几个嘴巴，把谁的姑父弄出家门，开枪射伤什么人，或者诸如此类的小把戏，都是我的专长。可是要我跟一个热恋中的女人谈话，真叫难为我。这不，跟您就磨了半小时的嘴皮子。怎么样，您决定去了？”

“我去，”玛格丽特答得很干脆。

“那么，劳驾您收下这个，”阿扎泽洛道，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圆形小金盒子，递给玛格丽特，“快收起来，别让过路人看见了。这东西对您挺管用，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半年来您过于悲伤，显得苍老多了。（玛格丽特火了，但没有吭声，阿扎泽洛接下去说。）今天晚上九点半钟，劳驾您准时脱光衣服，用这油膏搽脸和全身。然后您可以随便做什么，只是不能离开电话机。十点钟我打电话给您，把该说的全都告诉您。不用您操心，您会被送到要去的地方，您不会受到任何骚扰。明白了吗？”

玛格丽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答道：

“我明白了。这小盒子挺沉，显然是纯金做的。是啊，我心知肚明，这是在收买我，把我拖进一桩阴暗的勾当，为此我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这是怎么说话，”阿扎泽洛几乎恶狠狠地嘟哝起来，“您又来了？”

“不，您听我说！”

“把油膏还给我！”

玛格丽特把小盒子攥得更紧，继续说：

“不，您听我说……我知道自己去干什么。为了他，我愿赴汤蹈火，在这个世界上我没有别的指望了。不过我想告诉您，如果你们把我毁了，那将是你们的耻辱！是耻辱！我要为爱情而死！”玛格丽特捶了捶胸口，望了望太阳。

“油膏还给我，”阿扎泽洛恶狠狠地说，“还给我！让这一切都见鬼去！叫他们派别格莫特来吧！”

“不！”玛格丽特的声音很大，甚至惊动了过路的人。“我答应了所有的条件，答应演这场抹油膏的恶作剧，答应去天涯海角。我不还给您！”

“哎呀！”阿扎泽洛突然大叫一声，瞪眼望着公园的栅栏，伸手向那边指指点点。玛格丽特顺着他的手指望过去，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她转身要阿扎泽洛解释叫喊的原因，但已无人可以索解：神秘的交谈者不见了。玛格丽特赶快把手伸进提包，摸到了她在阿扎泽洛大叫前放好的小圆盒，这才放了心。玛格丽特不再多想什么，急忙离开了亚历山大花园。

第二十章
阿扎泽洛的油膏

隔着槭树的枝柯，只见一轮圆月高挂在晴朗的夜空，椴树和金合欢树的影子在花园地上画出斑驳陆离的图案。玻璃晒亭的三连扇窗户全打开了，拉起的窗帘上映着雪亮的电灯光。玛格丽特卧室的灯都开着，照见室内一片狼藉景象。床上被子上放着内衣、袜子、衬衣，一团内衣就扔在地下，旁边是一包乱中被踩扁的香烟。床头柜上，一双便鞋挨着半杯喝剩的咖啡，烟盂里的烟头还在冒烟。椅背上搭着条黑色晚装连衣裙。房间里弥漫着香水味，还闻到不知从哪儿飘来的一股烧红了的熨斗气味。

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坐在窗间大镜前，光着身子只披一件浴袍，脚上穿着黑色麂皮便鞋。她面前摆着她的小金手表，旁边就是阿扎泽洛给的那个小圆盒。她目不转睛盯住手表，有时觉得表坏了，指针停了。但表还在走着，走得很慢很慢，就像粘住了似的。终于，长针指到了九点二十九分。玛格丽特的心一阵狂跳，她甚至没敢马上去拿那小盒子。她让自己镇定下来，打开了小盒，看见里面装着一种乳黄色油膏，似乎有一股沼泽水藻的味儿。玛格丽特用指尖抹了一点在手掌上，沼藻气味更浓了，她开始搽脸搽双颊。油膏很容易搽开，好像立刻就蒸发了。玛格丽特抹了几下，瞧瞧镜子，一松手把小圆盒掉在手表上，表面玻璃顿时被砸出几道裂纹。玛格丽特闭上眼睛，然后睁开又看了看镜子，不禁放声大笑。

原来镊得细细的眉毛现在变浓变黑了，在泛着绿光的眼睛上面弯成两道均匀的弧线。去年十月大师失踪后出现在眉间的一条直细纹也不见了。还有两鬓的黄晕，眼梢隐隐的鱼尾纹，都消失得无影无踪。脸颊变得红润而光泽，额头洁白如玉，在理发店烫的鬈发也完全舒散开了。

三十岁的玛格丽特在镜中看到一个满头天生黑鬈发的二十岁上下的女子，正露出牙齿朝她哈哈大笑。

玛格丽特笑罢，霍地甩掉浴袍站起来，从小盒子里抠出一大团稀软的油膏，用它使劲揉擦全身的肌肤。转眼间她的皮肤发红了，身体发热了。从亚历山大花园见面回来后，她的太阳穴整晚疼痛，仿佛脑子里扎进了一根针，现在针被拔出来了，疼痛便霍然而愈。她觉得四肢的肌肉

更加结实有力。随后她的身体失去了重量。

她只轻轻一跳，便离地悬浮在地毯上面，然后慢慢落下，回到地上。

“这油膏真好！这油膏真好！”玛格丽特喊道，飞身坐到沙发椅上。

油膏不只是改变了她的外貌。现在她身体的每个部分都迸发出一种欢悦，这感觉就像疱疹那样布满了她的全身。玛格丽特感到了自由，感到了完全彻底的自由。她也十分清楚，早晨预感中的事真的发生了，她就要永别这幢小楼和过去的生活了。此刻她只萦有一念：在远走高飞的非凡新生活开始之前履行一项最后的义务。她仍然光着身子，连飞带跳从卧室跑进丈夫的书房，打开了灯，奔到写字台边，从拍纸簿上撕下一页纸，用铅笔一气疾书了几行大字：

> 原谅我并尽快忘记我吧。我永远离开你了。不必找我，那是徒然的。由于悲伤和所受的苦难，我已变成女巫。我该走了。永别了。
>
> 玛格丽特

玛格丽特怀着完全释然的心情飞回卧室。随后，娜塔莎抱着一大堆东西跑了进来。这些东西——带木衣架的衣服、钩花头巾、上着楦头的蓝色绸便鞋及腰带等等——一下子都掉在了地上。娜塔莎惊奇得两手一拍。

“怎么样，我漂亮吗？”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用沙哑的嗓音高声问道。

“怎么会这样？”娜塔莎嗫嚅着倒退了几步。“您用什么把自己变成了这样，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

“用这油膏！油膏，油膏，”玛格丽特指着金光闪闪的小盒子说，一边在镜子前转动身体。

娜塔莎忘记了乱堆在地上的衣服，跑到镜子跟前，用火辣辣的贪婪目光盯着那剩余的油膏，嘴里喃喃说着什么。她露出仰慕的神情对玛格丽特道：

“瞧您的皮肤！皮肤，啊？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您的皮肤在发光！”这时她猛然醒悟，赶紧跑过去捡了一件衣服抖搂起来。

“不要了！不要了！”玛格丽特喊道。“让这些东西统统见鬼去！啊，不，还是送给您做纪念吧。我说，您拿去做个纪念，这房里所有的

东西您都拿走吧！”

娜塔莎傻了似的，一动不动看了玛格丽特好久，突然扑过去搂住她的脖子，又是吻又是嚷：

“你的皮肤像缎子一样！皮肤在发光！像缎子一样！瞧您的眉毛，眉毛！”

“把这些破烂统统拿走，香水也拿去，放到您自己的箱子里，”玛格丽特仍在喊着，“只是别拿珠宝首饰，免得人家说您偷窃。”

娜塔莎顺手包起一大包衣服鞋袜，拿出了卧室。

这时，胡同对面一家敞开的窗户里突然飞出一阵震耳的音乐声，那是优美动听的华尔兹舞曲。同时还听见一辆汽车哧哧地开到了大门口。

“阿扎泽洛马上就要打电话！”玛格丽特大声说，耳听着回荡在胡同里的华尔兹音乐。“他一定会打电话的！那个外国人并不危险。是的，现在我明白了，他并不危险！”

那辆汽车嗡嗡地从大门口开走了。随后听见栅栏门一响，石板小路上传来了脚步声。

“听脚步声就知道，这是尼古拉·伊万诺维奇，”玛格丽特心想，“跟他来个可笑而有趣的临别纪念吧。”

玛格丽特猛地拉开窗帘，侧身坐到窗台上，双手抱着膝盖。月光一下子洒在她右面的身体上。她举头望月，使脸部显得若有所思而富诗意。脚步声又响了两下，突然停止了。玛格丽特赏了一会儿月，装模作样地叹了口气，扭头一看，花园里那个人果然就是住在楼下的尼古拉·伊万诺维奇。白花花的月光照着坐在长椅上的他。看样子他是猛然一屁股坐下去的，夹鼻眼镜都歪斜了，手里紧紧搂着公文包。

“您好啊，尼古拉·伊万诺维奇，”玛格丽特郁郁不乐地说，“晚上好！您开会刚回来吗？”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没有回答。

“您瞧，”玛格丽特把身子往外探向花园，“我一个人坐在这儿，怪无聊的，只好看看月亮，听听华尔兹舞曲。”

她用右手理了理一绺鬓发，生气道：

“您真不懂礼貌，尼古拉·伊万诺维奇！不管怎么说，我是一位女士！人家和您说话，您不理不睬，太粗鲁无礼了！”

月光下，尼古拉·伊万诺维奇那件灰坎肩上的每一粒纽扣，乃至他那浅色山羊胡子的每一根胡须都照得纤毫毕见。他忽然忸怩地一笑，从椅子上站起来，窘得忘乎所以，没有摘下帽子，而是把公文包向旁边一挥，两腿弯曲，好像要下蹲请安。

“唉，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您这个人真没意思，”玛格丽特道，“反正你们这些人都让我讨厌了，说不出有多么讨厌！跟你们告别是我的福气！你们统统见鬼去吧！”

这当儿，玛格丽特背后的卧室里响起了电话铃声。她从窗台上一跃而下，早已将尼古拉·伊万诺维奇置诸脑后，一把抓起了话筒。

“我是阿扎泽洛，”话筒里说。

“亲爱的，亲爱的阿扎泽洛！”玛格丽特叫喊起来。

“时辰到！飞出来吧！”阿扎泽洛道，从他的声调可以听出，玛格丽特心中迸发的喜悦让他感到高兴。“您飞过大门时叫一声：‘隐形！’先在市区上空飞一会儿，习惯一下，然后出城往南，一直飞到河边。那里有人等您！”

玛格丽特放下了话筒。她听见隔壁房里有木头碰击的声音，随后是敲门声。她打开门，只见一把长柄地板刷子，刷鬃朝上，摇摇摆摆地飞了进来。刷子的柄端橐橐地敲打着地板，好像马尬蹶子，要从窗口奔出去似的。玛格丽特发出一声狂喜的尖叫，纵身跨上刷柄。这时女骑手突然想到，她在混乱中忘了穿衣服。她疾驰到床边，随手抓起一件浅蓝色衬衫，军旗似的一挥，就飞出了窗口。花园上空，华尔兹舞曲更加嘹亮。

玛格丽特飞出小窗，滑翔而下，看见尼古拉·伊万诺维奇还坐在椅子上。他僵在那里，听着灯火通明的二楼卧室里的响声和喊叫声，完全被惊呆了。

“别了，尼古拉·伊万诺维奇！”玛格丽特在他面前蹦跳着，喊道。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哎哟”一声，忙往椅子上爬，把公文包也碰掉了。

“永别了！我要飞走了！”玛格丽特喊道，她的声音盖过了华尔兹舞曲声。她想到手里的衬衫已毫无用处，便发出幸灾乐祸的笑声，把它扔到了尼古拉·伊万诺维奇的头上。眼睛被罩住的尼古拉·伊万诺维奇从长椅上一头栽到了砖石小路上。

玛格丽特回头最后看一眼那幢小楼，那是她多年苦难之乡。她在灯火彻亮的窗口看见了娜塔莎惊愕得变了样的脸。

“别了，娜塔莎！”玛格丽特一提飞刷，高喊道。“隐形！隐形！”她的喊声更高，槭树枝叶抽打着她的脸，她从槭枝间飞过了大门，来到胡同上空。在她身后，华尔兹舞曲拼命大作，完全疯狂了。

第二十一章
飞翔

我是隐形人和自由人！我是隐形人和自由人了！玛格丽特飞出了自家那条胡同，到了跟它垂直的另一条胡同上空。这条弯弯曲曲、破破烂烂的长胡同里有一家店门歪斜的煤油铺子，平时那里用把杯儿卖煤油，还卖小瓶杀虫药水。玛格丽特一转眼就越过了这条胡同，这时她明白了，即使完全自由和隐形，也不能失去理智而乐极生悲。若不是飞刷奇迹般突然刹住，刚才她就撞到街角那根年久倾斜的路灯柱上，一命呜呼了。玛格丽特闪过路灯，揪紧飞刷，放慢了速度，留神避开那些横在人行道上空的电线和招牌。

第三条胡同直通阿尔巴特街。这时玛格丽特对飞刷已能驾驭自如。只需手脚轻轻一触，那刷子高下徐疾无不随意。只是在市区上空飞行须格外注意，不可恣意胡闹。飞过胡同时她就知道，下面的行人看不见她。没有人抬头朝上看，没有人喊“看哪，看哪！”没有人躲闪、尖叫、晕倒或狂笑。

玛格丽特无声地飞着，飞得很慢也不高，大约保持在两层楼的高度。她进入灯光耀眼的阿尔巴特街时，尽管速度缓慢，稍不小心，肩膀还是碰到了一个画着箭头标志的大灯盘。这使她很恼火，她勒转那听话的刷子，向侧面飞去，然后猛地冲向灯盘，用刷柄将它击得粉碎。随着砰然一声，玻璃纷纷撒落，下面的行人连忙闪躲，什么地方吹起了警笛，多此一举的玛格丽特哈哈大笑。“在阿尔巴特街要更加小心，”她想，“这里简直一团糟，分不清是什么东西。”她开始在电线中间穿行。身下流动着无轨电车、公共汽车和各种小汽车的顶盖。鸟瞰中，鸭舌帽在人行道上汇成一条条长河，长河又分出支流，流入夜市商店火红的大嘴里。“真是杂乱无章！”玛格丽特生气地想。“连转个身都不行！”她越过了阿尔巴特街，上升到四层楼的高度，然后经过街口剧院大楼上几根亮晃晃的管子，飞到一条高楼林立的狭窄胡同上面。这些高楼的窗户一律洞开，家家窗口飘出收音机的音乐声。出于好奇，玛格丽特向一个窗户里望了望。那是一间厨房，灶台上呼呼地烧着两个煤油炉，旁边站着两个手持汤勺的女人，正在吵架。听见那个煮着一锅热腾腾东西的女人说：

“告诉您，佩拉盖娅·彼得罗夫娜，上过厕所要随手关灯，不然我们就打报告让您搬出去住！”

“您自己是好东西，”另一个反唇相讥。

“你们都是好东西，”玛格丽特大声说，从窗台跨进了厨房。两个吵架女人循声转过头来，握着脏勺子愣住了。玛格丽特小心地从两人中间伸过手去，关掉了两个炉子的旋钮，炉火熄灭了。两个女人“啊！”地张大了嘴巴。玛格丽特甚觉厨房里乏味，又飞到胡同上方去了。

胡同尽头一幢雄伟豪华的八层大厦吸引了她的注意。看样子这楼房刚建成不久。玛格丽特让飞刷降落到地上。她看见大楼正面都敷上了黑色大理石，看门人的金边制帽和衣扣在宽大的玻璃门后闪着亮光，大门上方写有三个金色大字：“剧文楼”。

玛格丽特眯眼看着楼名，心里琢磨这“剧文”二字的含义。她把飞刷夹在腋下，径自走进大门，推门时碰了看门人一下，那人好生诧异。她走到电梯边，见墙上挂着块大黑板，黑底白字写着本楼住户门牌号码和户主姓名。名单前所冠的楼名是“剧作家和文学家楼”。玛格丽特不由得怒火中烧，恶狠狠吼叫了一声。她腾空而起，迫不及待地读着那些姓氏：胡斯托夫、德武布拉茨基、克万特、别斯库德尼科夫、拉通斯基……

“拉通斯基！”玛格丽特尖叫起来，“拉通斯基！就是他！就是他把大师给毁了。”

莫名其妙的看门人在门口瞪大了眼睛直跳脚，他望着黑板弄不明白这样的咄咄怪事：为什么姓名牌子会突然自己尖叫起来？这时玛格丽特已经飞上了楼梯，嘴里得意地念叨着：

“拉通斯基，八十四号！拉通斯基，八十四号……”

八十二号在左，八十三号在右。再上一层，左边一家定是八十四号。没错，正是这里。门上还有名片：“奥·拉通斯基”。

玛格丽特跳下飞刷。热脚板踩在石板地上感到凉爽惬意。她按了按门铃，又按了一下。没有人开门。她使劲摁住电钮，听见拉通斯基家里响了一阵长长的铃声。八楼八十四号户主真该终生感激死鬼别尔利奥兹，因为这位莫作协主席摔到了电车底下，因为他的追悼会恰巧定于今天晚上举行。批评家拉通斯基福星高照。幸运之星拯救了他，使他得免和星期五这天变成了女巫的玛格丽特狭路相逢！

没有人来开门。玛格丽特数着楼层，疾驰到楼下，冲出了大门，再由下而上回数到八层，确定了拉通斯基家窗户的位置——八楼拐角上那五个黑暗的窗口。确认无误之后，玛格丽特又飞起来，不一会儿她便从敞开的窗口进入一个房间，里面没有灯光，只有月光铺出的一条窄窄的银白色小路。玛格丽特踏着月光，摸到了电灯开关。须臾，灯光照亮了整个住宅。她把飞刷靠在角落里，见家中无人，打开了通往楼梯的房门，检查了门上的名片。没错，玛格丽特要找的正是这一家。

听人说，批评家拉通斯基至今一想起那个可怕的夜晚就谈虎色变，至今提到别尔利奥兹的名字还在感恩戴德。真不知道那天晚上可能闹出多么惨毒的刑事罪案，因为当时玛格丽特从厨房出来，手里拿着一把沉重的铁锤子。

赤身露体的隐形女飞人着急得双手发抖，她抑制着内心的激动，要自己保持镇定，先瞄好一架钢琴，朝键盘上狠狠砸了一锤，钢琴发出的第一阵悲号响彻了整个住宅。接着那架无辜的贝克式小三角钢琴就狂叫起来。琴键纷纷塌陷，骨制的键壳四散乱飞。只听见一片轰轰锵锵的巨响和呜呜哧哧的哀鸣。锤击之下，一块抛光的上层音板啪地断为两截，就像是有人开了一枪。玛格丽特气喘吁吁，再用锤子钩拽和搅搓那些琴弦。最后她累得不行了，便扑倒在沙发上稍事休息。

这时浴室和厨房里的水正流得山响。“好像漫到地板上了，”玛格丽特在想，不觉说出声来：

“我不能这么闲坐着。”

厨房里的水已经流进了过道。玛格丽特光脚啪嗒啪嗒踩着流水，从厨房把一桶桶水提到批评家的书房，倒在写字台的抽屉里。然后她用锤子打坏了书房柜子的门，又跑进了卧室。她砸碎了带镜子的衣橱，掏出批评家的衣服，把它泡入浴缸。又到书房里拿来满满一瓶墨水，倾泼在卧室里那张拍打得松软舒适的双人床上。破坏带给她强烈的快感，但总觉得还不过瘾，于是她就随手乱砸起来。她砸了钢琴室里的几盆无花果树，又迫不及待跑回卧室，用菜刀割破床单，打碎玻璃相框。她已不知道疲累，脸上身上汗流如注。

这时，拉通斯基家楼下的八十二号住宅里，剧作家克万特的家庭女工正在厨房里喝茶，听到楼上乒乓乱响和奔忙的脚步声，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她抬起头，忽见雪白的天花板在慢慢变成青灰色。灰色块逐渐扩大，上面突然出现了水珠。她愕然呆坐了一会儿，直到水珠雨点似的落到地板上。她跳起来，忙用盆子接水，但无济于事，滴水面积越来越

大，把煤气灶和餐具桌都淋湿了。克万特家的女工尖叫一声，出门奔上楼梯。拉通斯基家的门铃立刻响了起来。

“有人按门铃了，我该走了，”玛格丽特自言自语道。她骑上飞刷，听了听门外那个女人朝锁孔里喊叫：

“开门，开门！杜夏，快开门！你们家漫水了吗？把我们都淹啦！”

玛格丽特腾起约一米高，朝大吊灯打了一锤。直打得两只灯泡爆碎，灯坠儿纷纷乱飞。锁孔里的喊叫停止了，楼梯上传来咚咚的脚步声。玛格丽特飞到了窗外，轻轻一扬手，玻璃窗上又挨了一锤。那窗子仿佛呜咽起来，瀑布似的碎玻璃顺着大理石墙壁飞泻而下。玛格丽特挪到下一扇窗户前，这时她远远看见人行道上有人奔跑，大门口两辆小汽车中的一辆鸣着喇叭开走了。砸完了拉通斯基家的窗户，她又去砸隔壁一家。锤击的频率加快了，胡同里轰隆哗啦之声响成一片。第一单元的看门人跑出来，往上看看，有些犹豫，显然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后来他把哨子塞进嘴里狂吹起来。玛格丽特在哨声中发狠砸完了八楼最后一块玻璃，就降低高度，开始砸七楼的窗户。

日夜守着玻璃大门、闲得浑身难受的看门人，现在可以一门心思大吹其哨子，仿佛合着玛格丽特的动作在为她伴奏。每当她停下来，飞向另一家窗户，他就吸足空气，鼓满腮帮，然后她每砸一下他就猛吹一次，他那尖厉的哨音钻透夜空直达云霄。

狂怒的玛格丽特加上这个看门人的努力，取得了巨大效果。大楼里一片混乱。没有挨砸的玻璃窗纷纷打开，人们伸头张望，马上又缩进去不见了。相反，那些原来敞开的窗户却一个个关上了。对面几幢楼上亮灯的窗口人影憧憧，大概他们很想弄明白，为什么崭新一座“剧文楼”，玻璃窗会无缘无故地自己碎掉。

胡同里的人纷纷奔向剧文大楼。楼里的人则在楼梯上毫无意义地瞎窜乱跑。克万特家的女工对跑上跑下的人喊叫，说她家进了水。不多时，克万特楼下八十号的胡斯托夫家的女工也一块儿喊起来。水从胡斯托夫家厨房和厕所天棚上直往下灌。而克万特家厨房顶棚的灰泥终于掉下一大块，砸碎了所有没来得及洗的碗碟，大雨就从悬垂的板条格子间瓢泼似的浇了下来。第一单元的楼梯上喊声四起。玛格丽特飞过四楼倒数第二个窗户时，看见里面一个男人在慌慌张张套防毒面具。她锤了一下玻璃窗，吓得那人跑出了房间。

疯狂的破坏突然间停止了。玛格丽特滑翔到三层楼时，向靠边一家

挂着深色窗纱的窗户里看了一眼。室内点着光线微弱的小罩灯。带护栏的小床上坐着个三四岁的男孩子，他在谛听着什么，像是吓坏了。屋里没有一个大人，显然都从家里跑出去了。

“他们在打玻璃，”男孩说，叫了一声：“妈妈！”

没有人答应。男孩便说：

“妈妈，我害怕。”

玛格丽特撩开窗帘飞了进去。

“我害怕，”男孩又说，浑身颤抖起来。

“别怕，别怕，小乖乖，”玛格丽特说，尽量使她那呛风嘶哑了的恶狠狠的嗓音变得柔和些，“是男孩子们在打玻璃窗。”

“用弹弓打吗？”男孩子问道，身子不再抖了。

“用弹弓，用弹弓，”玛格丽特哄道，“你睡吧！”

“是西特尼克打的，”男孩说，“他有弹弓。”

“嗯，就是他！”

男孩做出调皮的样子，看看旁边，问道：“阿姨，你在哪儿？”

“我不在这儿，”玛格丽特道，“我是你梦见的。”

“我就知道是梦见的，”男孩说。

“快躺下睡觉，”玛格丽特用命令的口气说，“把一只手垫在脸下面，你就还能梦见我。”

“让我还梦见你吧，”男孩听话，马上躺下来，把手垫到脸底下。

“我给你讲个故事吧，”玛格丽特说，把一只热乎乎的手放在男孩那头发剃得短短的脑袋上。“从前啊，有一个阿姨。她没有孩子，她一点儿也不幸福。起先她老是哭啊哭啊，后来她变得很凶……”玛格丽特不再说了，把手拿开——男孩睡着了。

玛格丽特把锤子轻轻放在窗台上，飞出了窗外。这时大楼周围乱成了一锅粥。沥青人行道上落满了碎玻璃，人们奔跑喊叫，其中有民警的身影。忽然响起了消防钟声，一辆带云梯的红色救火车从阿尔巴特街开进胡同里来……

玛格丽特对以后的事已不感兴趣。她小心避开电线，一攥飞刷，转眼就升到了这幢倒霉大楼的上空。胡同在她脚下歪斜、塌陷了，代之而

来的是一大片屋顶，这些屋顶在拐角地方被条条闪亮的小路切割成块，它们突然闪向一边，灯火的链条逐渐模糊，最后融成一片。

玛格丽特又一纵身，大片屋顶完全没入地下，冒出了一泓电灯光摇曳不停的火湖。这火湖突然竖立起来，移到她头顶上，月亮从脚下一闪而过。她知道自己翻了个跟头。玛格丽特恢复原状后，回头已不见那火湖，地平线上只剩下一抹淡红色的反光。这反光也转瞬即逝。只有左上方一轮皓月与她单独齐飞。她的头发早已蓬乱，月光带着啸声冲刷着她的身体。她看见下面两排稀疏的灯火连成两条亮线，飞快地消失在身后。玛格丽特明白了，她正以骇人的高速度向前飞行。但奇怪的是，她没有呛得喘不过气来。

几秒钟后，在远远下方漆黑的大地上，又亮起一片灯火之湖，它往脚下缓缓飘来，突然又陀螺似地旋转着，钻进地里不见了。数秒钟后，如是者再。

“城市！城市！”玛格丽特叫起来。

后来，她两三次看见下面有暗淡的反光，像是几把军刀放在打开的黑匣子里，她想那是河流。

女飞人频频回首欣赏左上方的景色，只见月亮发疯似的往相反方向的莫斯科疾驰而去，但同时它又奇怪地停留在原处，清楚地显露出月中怪兽的身影——像龙又像神马，把尖尖的嘴巴朝着她刚才离开的城市。

玛格丽特有了一个想法，她不必如此快马加鞭，以致不能好好观赏景物和享受飞翔的乐趣。她隐约感到，她要飞去的那个地方有人耐心等着她，因此她无需在这绝高之处没命地飞奔，这太没意思了。

玛格丽特往下一按飞刷，刷鬃向前，刷尾翘起，大大减慢了速度，俯身向地面飞去。就像坐着小雪橇向下滑行似的，这令她惬意极了。大地迎面升起来，刚才还是黑糊糊的一片，此刻则呈现出它在这月明之夜的种种奥秘和美。它迎面来了，玛格丽特已经闻到了一阵森林新绿的气味。她掠过了一片浓雾，下面是露水濛濛的草地，然后又飞过一个池塘，听见青蛙在底下合唱。远方传来了火车的隆隆声，不知为什么，这声音使她心情非常激动。她很快看到了那列火车，像只毛毛虫，爬得很慢，不住往上面喷着火星。玛格丽特超过了火车，又飞临一泓如镜的水面，看见另一轮明月涵泳其中，她飞得更低了，她的脚几乎碰到了那些高大松树的树梢。

这时，玛格丽特忽听见身后有物挟风而来，发出越来越响的嗡嗡

声，像是炮弹那样的飞行物。渐渐地，嗡嗡声中又夹入了女人的笑声，数俄里外隐约可闻。玛格丽特回过头，看见一个形状怪异的黑东西追了上来。那东西逐渐接近而清晰，原来也是一个骑物飞行的人。最后完全看清楚了，那个追到跟前放慢了速度的骑者竟是娜塔莎。

娜塔莎全身一丝不挂，头发在风中飞扬，胯下一头肥大的骟猪，那猪两只前蹄抓着一个公文包，后蹄拼命蹬踏空气。骟猪旁边飞着一架从鼻子上掉下来还连着细绳子的夹鼻眼镜，镜片在月光下忽闪着。猪头上的礼帽不时滑到它的眼睛上。玛格丽特仔细一看，认出骟猪原来就是尼古拉·伊万诺维奇。她的笑声和娜塔莎的笑声一起响彻了森林上空。

“娜塔莎！”玛格丽特刺耳地尖叫道。“你也抹了油膏吗？？”

“亲爱的！”娜塔莎的叫声惊醒了沉睡的松林。“我的法兰西女王！我给他也抹了，就抹在秃头上！”

“公主啊！”骟猪哭号道，一面驮着女骑手疾奔。

“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我亲爱的！”娜塔莎喊道，她已和玛格丽特并肩驰骋。“我承认，我拿了那油膏。我们也想生活，也想飞翔！主子啊，原谅我吧！我不回去了，决不回去了！这样真好，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他向我求婚了，”娜塔莎用手指头戳了戳骟猪的脖子，它正不好意思地哧哧喘着粗气，“他求婚了！喂，你是怎么称呼我的？啊？”她俯到它耳朵上喊道。

“女神仙！”那猪哀号道，“我不能飞得这么快！我会把重要文件弄丢的。娜塔莉娅·普罗科菲耶夫娜(1)，我反对。”

“你跟你那些文件都见鬼去吧！”娜塔莎笑着骂道。

“别这么说，娜塔莉娅·普罗科菲耶夫娜！让人家听见了！”骟猪哀求道。

娜塔莎挨着玛格丽特，一面纵猪快跑，一面笑着告诉她，她飞出大门后小楼里发生了什么事。

娜塔莎坦言，她没有碰那些送给她的东西，而是脱掉衣服，冲进卧室，马上用油膏搽抹身子。她身上也发生了女主人那样的变化。她乐得对镜哈哈大笑，为自己神奇的美丽所陶醉。这时房门突然打开，尼古拉·伊万诺维奇走了进来。他样子很激动，手里拿着玛格丽特的衬衣，还有他自己的帽子和公文包。一见娜塔莎他吓傻了。后来他稍稍镇静下来，脸红得像煮熟了的虾，说他捡到了衬衣亲自送过来，他应该这样

做……

“这个坏蛋，听听他说的那些话！”娜塔莎大笑尖叫道。“他说的什么话！他勾引我！答应给我很多钱！还说他太太克拉夫季娅·彼得罗夫娜什么也不会知道的。你敢说我在撒谎吗？”娜塔莎冲着那骟猪喊叫着，它难为情地把头扭了过去。

娜塔莎在卧室里胡闹起来。她往尼古拉·伊万诺维奇的秃顶上也抹了一把油膏，顿时惊骇得不知所措。那位可敬的楼下房客的脸变成了猪拱嘴，手脚都长出了蹄子。尼古拉·伊万诺维奇一看镜子就绝望地哀号起来。但木已成舟。几秒钟后，他被人骑上，一面大放悲声，一面从莫斯科向什么鬼地方飞去。

“我要求还我本来的面貌！”骟猪突然嘶哑地哼哼道，像是发怒又像是哀求。“我不想飞去参加什么非法聚会！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您该管管您的家庭女工。”

“好哇，现在你又说我是家庭女工？我是家庭女工？”娜塔莎揪着猪耳朵喊道。“我不是女神仙吗？你叫我什么来着？”

“维纳斯女神！”那猪哭道。这时它正飞过一条水声潺潺的石涧，蹄子蹭到涧边的榛树丛上，弄出了一阵沙沙声。

“维纳斯！维纳斯！”娜塔莎得意地叫起来，一手叉腰，另一只伸向月亮。“玛格丽特！女王！替我求个情，把我留下来做女巫吧！他们会为您做到一切的，您大权在握啊！”

玛格丽特道：

“好吧！我答应你！”

“谢谢了！”娜塔莎说，突然带着一丝忧伤厉声喝道：“嘿！嘿！快点！快点！驾！”她用脚后跟一夹那匹跑瘦了肚子的骟猪，它又呼的一声冲风而去。须臾，娜塔莎的身影已在前方变成一个小黑点，然后完全消失，她飞行的呼啸声也随之阒然。

玛格丽特依然飞得很慢。她来到了一个陌生的空旷地方。脚下冈峦起伏，苍松合抱，松树间散布着许多稀奇古怪的大石块。她想，这地方大概离莫斯科很远了。飞刷已不是在松树顶上，而是在树干之间穿行，这些树干半边浴在银白的月光里。月亮从背后照着她，她看见自己的轻影在前面的地上飞掠。

玛格丽特感到她在接近水滨，猜想目的地快要到了。松树向两边闪

开，她飞到了一座白垩岩的峭崖边。崖底阴影里有一条大河，浓雾一动不动地悬浮在削壁下的灌木丛上。河对岸地势低缓，孤兀地长着一簇茂盛的树木，树下篝火飘忽，身影蠕动。玛格丽特隐约听到嗡嗡的欢快的音乐声。她极目远望，平野上一片银辉，却看不到人烟。

玛格丽特跳下悬崖，快速向水边降落。经过这段时间的飞行，河水对她很具吸引力。她扔掉飞刷，疾奔几步，一头扎进了水中。轻盈的身体犹如飞箭射入水中，溅起的水柱几乎碰到了月亮。河水温暖，像在浴缸里那样。玛格丽特从极深的水下钻出水面，独自一人在这月夜的河中畅游起来。

她身边没有别人，但稍远些在灌木丛那边，听见溅水声和嗤鼻声，显然也有人在洗澡。

玛格丽特跑上了岸。洗浴后她浑身发热，毫无倦意，高兴得在湿草地上蹦蹦跳跳。她忽然停止舞蹈，警觉起来。嗤鼻声渐渐临近，爆竹柳丛里蓦地钻出来一个胖男人，全身赤条条，后脑上歪戴一顶黑绸面子的高筒礼帽。这个浴者脚上沾满污泥，就像穿着黑皮鞋。看他那呼气打嗝的样子，显然是喝多了，而且这时候河水突然散发出一股白兰地味儿。

胖子看见玛格丽特，端详了一会儿，高兴得大叫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呀？我看见她了？克洛季娜，是你吗，你这不知道发愁的小寡妇？你也上这儿来了？”说着就要过来寒暄。

玛格丽特后退了几步，正色道：

“见你娘的鬼。谁是你的克洛季娜？睁开眼看看，你在跟谁说话。”她稍一沉吟，又加进了一长串骂人的脏话，这倒使得那个冒失胖子的酒醒了一半。

“啊呀！”胖子轻呼一声，打了个寒战。“您宽宏大量，恕我有眼无珠，崇高的玛戈女王[(2)]！我认错人了。都怪那该死的白兰地！”说罢他单腿跪下，脱帽鞠躬，然后就嘟嘟囔囔用俄语夹着法语胡扯起来，说他在巴黎的朋友格萨尔[(3)]举行了一次血腥的婚礼，说白兰地如何如何，说他犯了可悲的错误于心有愧等等。

“你这狗崽子，该穿上裤子，”玛格丽特道，气消了些。

胖子见玛格丽特不再生气，便咧嘴一乐，急忙报告说，他没穿裤子是因为疏忽大意，起先在叶尼塞河[(4)]洗澡时把裤子忘记在岸上了，幸好近在咫尺，他马上就飞过去拿来穿上。他表示愿听玛格丽特的吩咐并请

她多多关照，说罢就倒退而行，快到河边时不料脚底一滑，仰面朝天跌进了水中。他在跌倒时，那张蓄着一圈小络腮胡子的脸上依然保持着欣喜和忠诚的笑容。

玛格丽特打了一声尖锐的口哨，飞刷立即飞了过来。她跨上坐骑，越河到了对岸。这是白垩山影遮不到的地方，整个河岸都沐浴在皎洁的月光里。

玛格丽特的脚刚落到湿草地上，柳树下面的音乐突然奏得更响了，篝火的火星也一股股欢腾起来。月光照见粘满枝头的茸茸柳絮，柳枝下坐着两排肥头阔嘴的大青蛙，正在皮球鼓气似的用木笛吹奏一首雄壮的进行曲。乐手们面前的柳棍儿挑着些发光的烂木块，借以照亮乐谱，一张张蛙脸上闪烁着篝火的火光。

进行曲是为玛格丽特演奏的。欢迎的场面极为隆重。身体透明的美人鱼停下了它们在河上的环舞，一齐挥动水草向玛格丽特致意，它们呜呜的欢呼声在绿幽幽的空旷的河岸上回荡得很远。女巫们从柳树后面跳出来，排成一行，向玛格丽特行宫廷屈膝鞠躬之礼。一个羊腿人奔上来吻她的手，并把一块缎子铺在草地上，他问女王沐浴得可好，建议她躺一躺歇歇身子。

玛格丽特接受建议躺下了。羊腿人端来一高脚杯香槟酒，玛格丽特饮罢，顿觉心中暖呼呼的。她问娜塔莎现在何处。回答是：娜塔莎沐浴完了，骑着骟猪先飞到莫斯科去，通知那边玛格丽特稍后就到，并帮助他们为玛格丽特准备服装。

玛格丽特在柳树下短暂逗留时尚有一事可记。当时空中突然传来呼啸之声，有个黑色物体显然偏离了目标，噗的一声落进了河里。不多会儿，一个络腮胡子胖汉站到了玛格丽特面前，他就是在河对岸初次见面出洋相的那个人。看样子他已到叶尼塞河去了一趟，现在身上穿着燕尾服，只是从头到脚都湿透了。又是白兰地捣的鬼，让他把着陆变成了落水。即便如此不幸，他仍然笑容可掬，逗得玛格丽特也笑起来，让他上前吻了吻手。

然后大家准备启程。美人鱼跳完了月光环舞都隐去了。羊腿人恭敬地问玛格丽特，她以何物代步来到河岸。听她说骑刷子而来，便道：

“啊，何必呢，那多不舒服。”说罢就用两根树枝做成一个电话似的东西，对着那东西叫什么人马上派辆汽车来。他的吩咐立即照办了。岛上突然开来了一辆浅黄色敞篷小轿车。只是司机并非一般的人，而是一

只戴着漆布制帽和喇叭口手套的黑羽毛长喙白嘴鸦。渐渐的人去岛空。女巫们飞走了，她们的身影融化在银灿灿的月光里。篝火烧完了，木炭只余下苍白的灰烬。

络腮胡子和羊腿人把玛格丽特扶上车。她在宽敞的后座上坐下来。汽车发出吼声，高高蹿起，仿佛要冲到月亮里去。小岛不见了。河流消失了。玛格丽特向莫斯科飞去了。

(1) 娜塔莎的大名。

(2) 玛戈女王即法王亨利二世之女玛格丽特（瓦卢瓦的，1553—1615），她与后来的法王亨利四世在“圣巴托罗缪之夜”（巴黎天主教徒大肆屠杀新教徒的1572年8月24日夜）举行婚礼。下文“血腥的婚礼”即此谓。

(3) 格萨尔是1842年在巴黎出版玛格丽特（瓦卢瓦的）书信集的人。

(4) 叶尼塞河在俄罗斯西伯利亚中部，距莫斯科数千公里。

第二十二章
烛光下

汽车在高空飞驶，它那均匀的轰鸣使玛格丽特昏昏欲睡。月光照得她周身温暖，怪舒服的。她闭上眼睛，任夜风吹拂着脸膛，有些凄然地回想起刚才离别的陌生河岸，她觉得再也见不到那条河了。经历了今夜的种种魔法和奇迹，她已隐约猜到，她被带去做客要见的是什么人，但她并不害怕。一心要到那里找回自己的幸福，正是这份期盼使她变得无所畏惧。可惜汽车里不容她长时间憧憬这种幸福。也许是白嘴鸦司机技术高超，也许是汽车的性能很好，没过多久玛格丽特睁开眼时，看到下面已不是黑压压的森林，而是莫斯科一片烁烁的灯火之湖。白嘴鸦司机在行驶中卸下了汽车的右前轮，把车降落在多罗戈米洛夫区的一个渺无人迹的墓地上。玛格丽特什么也没有问。白嘴鸦司机让她在墓碑旁下车，把飞刷也拿了下来，然后它把车头朝着墓地边的冲沟发动了马达，那辆空车便轰隆隆栽到沟底摔毁了。白嘴鸦毕恭毕敬行了个举手礼，坐上那只汽车前轮飞走了。

这时从一座墓碑后面走出一个穿黑斗篷的人。月光下獠牙一闪。玛格丽特立刻认出他是阿扎泽洛。后者做了个手势请她骑上飞刷，自己则跨上一柄长长的花剑，两人腾空而起，几秒钟后就神不知鬼不觉地降落在花园街三〇二号乙幢楼的下面。

两人各自把坐骑夹在腋下，走进了大门的过道。玛格丽特看见一个戴鸭舌帽穿长靴的男人懒洋洋地坐在过道里，好像在等什么人。尽管他俩脚步极轻，那个孤独男人还是听见了动静，不安地哆嗦了一下，不明白这声音从何而来。

在第六单元的入口处，他们遇到了另一个人，跟大门口那个人非常相像。于是又重演刚才的一幕。脚步声……那人不安地回头看看，皱起眉头。门开了又关上……他跟着隐形而入的人跑了几步，又朝门里张望了一下，不用说，他什么也没有看见。

在第三层楼梯口值班的第三个人的模样与第二个人如出一辙，故亦是第一个人的翻版。此人抽着呛人的烟卷，玛格丽特经过他身边时忍不住咳嗽了几声。抽烟者像是被扎了一下，从长凳上跳起来，不安地四面张望，又走到栏杆边朝下面看看。这当儿玛格丽特和她的向导已经到了

五十号住宅的门口。他们没有按门铃。阿扎泽洛用自备钥匙悄悄把门打开了。

进门后，玛格丽特首先感到惊讶的是，周围就像地洞里那样黑暗。她随手抓住阿扎泽洛的斗篷，以防跌倒。这时远远的高处有一点微火闪亮，像是一盏油灯，离他们越来越近。阿扎泽洛边走边抽掉了玛格丽特腋下的飞刷，那刷子无声无息消失在黑暗中。两人踏上一道很宽的阶梯，拾级而上，玛格丽特觉得老是走不到头。她很奇怪，莫斯科一户平常人家的前室里，怎么容得下这样一条走不完、看不到，却又分明能感觉到的奇异楼梯。玛格丽特终于登到了梯顶。她知道自己站在楼梯口的平台上。这时油灯已到了她的面前。灯光照见一张男人的脸——那个拿灯人的脸，他身材瘦长，通体乌黑。这几天不幸邂逅此人的诸君，在这暗淡的油灯光下也能一眼认出他来。他就是科罗维约夫，亦即法戈特。

诚然，科罗维约夫的外表大大改变了。他不再戴那副早该扔进污水坑的破夹鼻眼镜，而是换成了一只单眼镜，在油灯光的闪映下，看见那镜片的玻璃也是碎裂的。他脸上仍是一副恬不知耻的表情，但小胡子稍稍卷起，还抹了些油。他通体乌黑是因为穿了燕尾服。只有胸口一块是白的。

魔法家，合唱指挥，巫师，翻译，鬼知道他到底是什么人，总之，他是科罗维约夫。他向玛格丽特鞠了一躬，把手中的油灯往远处一摆，请她跟他走。阿扎泽洛早已不见了。

“今天晚上太奇怪了，”玛格丽特想，“我做了种种预料，却没料到竟会是这样！他们这儿停电了吗？最奇怪的是这所房子的面积。莫斯科一家普通住宅如何挤得下这么多东西？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尽管科罗维约夫的油灯光很微弱，玛格丽特还是知道她走进了一个带柱廊的宽敞无比的大厅，柱廊里黑魆魆的，乍一看也像没有尽头似的。科罗维约夫停在一张小沙发前，把油灯放上灯架，做个手势请玛格丽特坐下来，自己则站到旁边，以优美的姿势把胳膊肘支在灯架上。

“请允许我自我介绍，”科罗维约夫吱吱地说，“在下科罗维约夫。您一定感到奇怪，这儿怎么不开灯？您必然在想，这是为了节约吧？不，绝对不是。我说的要不是实话，就让今天晚些时候有幸吻您膝盖的随便哪个刽子手，就在这个架子上砍掉我的脑袋。只因为老爷他不喜欢电灯，所以我们要等到最后一刻才开灯。请您相信，到那时候不愁没有灯光。不过我想，灯光还是稍暗一点为好。”

科罗维约夫博得了玛格丽特的好感。他那炒爆豆子似的唠叨声使她的情绪平静了许多。

“不，我最奇怪的是，这里面怎么容得下这些，”玛格丽特挥手指了指看不见尽头的大厅，说。

科罗维约夫得意地笑了笑，只见他鼻子边皱纹的阴影颤抖了一下。

“再简单不过了！”他答道。“对于熟悉五维空间的人来说，随意扩大住房不过是小菜一碟。甚至可以说，尊敬的女士，要多大就能有多大！”科罗维约夫继续唠叨。“不过我也认识一些人，他们对五维空间一窍不通，一般说，他们对什么都一窍不通，可是这些人在扩大自家的住房方面创造了最了不起的奇迹。听说有一位市区居民，他在土城区得到一套三居室住房之后，不是用什么五维空间之类伤脑筋的办法，而是用一块隔板把一个房间隔成两半，转眼间就有了一套四居室的住房。

“然后他利用这套住房，分别在莫斯科的两个区调换了三居室和两居室的各一套，加起来就有了五间房子。他再用其中的三居室换来了两套单独的两居室，您瞧，他又成了六间房子的主人。当然，这六间房子散落在莫斯科好些个地点。这时候他准备亮出最后的妙招，在报纸上刊登启事，要用分散在莫斯科不同区里的六间房子交换在土城区的一套五居室住房。可惜天不从人愿，他的行动计划功亏一篑了。此人现在或许还有一间什么居室，不过我敢肯定，它不会在莫斯科了。您瞧，这种人多么会钻营。而您还要谈论什么五维空间。”

虽然并非玛格丽特，而是科罗维约夫自己在谈论五维空间，她还是被那个房产贩子的钻营故事逗得开怀大笑。这时科罗维约夫说：

“好了，言归正传吧，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您是个非常聪明的女人，您一定已经猜到我们的主人是谁了。”

玛格丽特心里怦地一跳，点了点头。

“好，好，”科罗维约夫道，“我们讨厌吞吞吐吐和故弄玄虚。我家老爷每年要举行一次舞会。名叫月圆之春舞会，或者叫百王舞会。来的人多极了！”科罗维约夫捂住一边脸颊，好像牙痛似的。“我想，到时候您就知道了。是这么回事，老爷他是单身，这您当然是明白的。所以需要有一位女主人，”科罗维约夫把两手一摊，“您知道，缺少了女主人……”

玛格丽特注意听他讲，尽量不漏一个字。她感到心里一阵阵发冷。她期盼幸福，头都盼晕了。

“按照传统的做法，”科罗维约夫接着说，“首先，女主人的名字必须叫玛格丽特；其次，女主人必须是土生土长的当地人。您瞧，我们在外旅行，现在来到了莫斯科。我们发现莫斯科共有一百二十一个玛格丽特，可是您信不信，”科罗维约夫绝望地一拍大腿，“居然没有一个合适的。直到最后，这份幸运才……”

科罗维约夫意味深长地一笑，躬了躬腰。玛格丽特又感到心里一阵发冷。

“长话短说！”科罗维约夫大声道。“干脆一句话：您是否愿意承担这项义务？”

“我愿意，”玛格丽特坚决地答道。

“这事定了！”科罗维约夫说罢又拿起油灯，“请跟我来。”

他们向圆柱间穿行，最后又到了另一个大厅，里面不知为什么有一股浓郁的柠檬味儿，还听见沙沙的声音，什么东西碰到了玛格丽特的头，她打了个哆嗦。

“您别害怕，”科罗维约夫用讨好的口气安慰道，一面挽起她的胳膊，“这是别格莫特为舞会搞的小玩意儿，不必介意。恕我斗胆向您进一言，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任何时候对任何东西都不要害怕。害怕是不明智的。不瞒您说，这是一场豪华的舞会。我们会看到一些当年拥有无上权力的人物。可是，要跟我有幸侍奉的那一位相比，他们的能力简直微乎其微，想到这一点真让人觉得好笑，照我说，甚至觉得可悲。何况，您自己就是王族的血裔。”

“怎么会是王族血裔？”玛格丽特惊骇地小声问道，向科罗维约夫靠紧了些。

“唉，女王啊，”科罗维约夫调皮地说，又炒爆豆子般唠叨起来，“血统问题乃是世界上最复杂的问题！尊敬的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您去问问那些曾祖母们，特别是那些享有温厚贤良美誉的曾祖母们，您就会发现一个个惊人的秘密。就像一副纸牌，能够洗出许多神奇的花样来，我这样比方丝毫也不为过。有些东西可以完全不受等级的隔阂，甚至能彻底打破国界。我现在只说一句：假如有人告诉一位十六世纪的法国女王，许多年后，她美丽的玄孙之玄孙女竟然被本人挽着胳膊在莫斯科的舞会大厅里漫步，女王陛下一定会非常惊讶。啊，我们到了！”

科罗维约夫吹熄了油灯，那灯即从他手中消失。玛格丽特看见一扇黑门底下露出一条亮光。科罗维约夫轻轻叩门。玛格丽特顿时激动得牙齿打战，背脊发冷。门打开了。原来只是个小房间。玛格丽特看见一张宽大的橡木床，上面堆着些揉皱的脏床单和一个枕头。床前的雕花腿橡木桌上放着枝形大烛台，烛座全是鸟爪形状，七个金烛座上都燃着粗大的蜡烛。此外，桌上还摆着个大象棋盘，棋子雕工极为精美。一小块旧地毯上放着矮矮的长凳。另一张桌子上有个金碗和一座蛇状枝形烛台。房间里闻到一股硫黄和树脂的气味。烛光下满地乱影纵横。

玛格丽特从在场的人中一眼就认出了阿扎泽洛。他站在床架边，穿着燕尾服，这身漂亮打扮可不像他在亚历山大花园初见玛格丽特时那副强盗模样。他毕恭毕敬向玛格丽特鞠了一躬。

床边小地毯上坐着那个裸体女巫——就是让可敬的杂耍剧院小吃部主任感到难堪、在出了名的魔法表演之夜幸而被雄鸡惊走的那个格拉。她在一口锅里搅拌着什么东西，弄得满屋都是带硫黄味儿的蒸汽。

除了这两位，棋桌边的高凳上还蹲着一只肥大无比的黑猫，它的左爪上正擎着一个棋子马。

格拉欠身向玛格丽特鞠躬。黑猫也跳下凳子来行礼。它使劲一碰后爪，却把棋子掉在了地上，随即钻到床底下去找它的马。

玛格丽特在迷离的烛影下恍惚所见的这一切把她吓呆了。大木床吸引着她的视线。坐在床上的，正是可怜的伊万在牧首塘公园极力要他相信魔鬼不存在的那个人。此刻，这位不存在的就坐在这张木床上。

他两眼死盯住玛格丽特的脸。右眼深处闪烁着一点金色火花，一眼就能看穿任何人的灵魂。他的左眼像个黑暗空间，那洞口针鼻儿般狭小，却是通往一切黑暗和幽灵之无底深井的入口。沃兰德的脸倾向一边，右嘴角下垂。秃顶的高额头上，与一双剑眉平行地刻着几道深深的皱纹。他脸上的皮肤仿佛晒成了永久的黝黑色。

沃兰德伸开四肢躺在床上，只穿着一件左肩打了补丁的肮脏长睡衣。他把一条裸露的腿蜷在身下，另一条腿伸到矮凳上，格拉正在这条黝黑腿的膝盖上涂抹一种冒烟的油膏。

玛格丽特还清楚看到，在沃兰德敞开的无毛的前胸上挂着一条深色宝石金项链，那宝石精工雕刻成甲虫形状，甲壳上还镌有古老文字。沃兰德身边床上放着一个奇特的地球仪，它安在笨重的底座上，半球照耀着阳光，就像真的地球一样。

沉默了几秒钟。“他在琢磨我，”玛格丽特想，一面用毅力克制双腿的颤抖。

沃兰德终于开口了，他微微一笑，那只火花眼仿佛喷出了火焰：

“欢迎光临，女王。请原谅我这身家常打扮。”

他的嗓音非常低沉，有些音节拖长而嘶哑。

沃兰德从床上拿起一把长剑，弯身用它在床底下搅了搅，说：

“爬出来！棋不下了。有女客。”

“说，千万别这样，”科罗维约夫慌忙凑到玛格丽特耳朵上尖声尖气地说，就像提示台词似的。

“千万别这样……”玛格丽特跟着说。



“老爷……”科罗维约夫在她耳边喘道。

“千万别这样，老爷，”玛格丽特终于控制住自己，轻声然而清晰地

说，她还笑了笑：“我恳求您不要中断棋局。我想，如果让象棋杂志把这一局棋公开发表，肯定报酬不菲。”

阿扎泽洛赞许地轻轻咳了一声。沃兰德注视了玛格丽特一眼，像是自言自语道：

“是啊，科罗维约夫说得不错！纸牌洗出了奇妙花样！血统！”

他伸出手，招呼玛格丽特过去。她的赤脚毫无沾地的感觉，就走到了他面前。沃兰德把一只石头样沉重、火焰般炽热的手搭在她肩上，把她拉到身边床头坐下来。

“您如此殷勤可爱，正合我意，我们就不必客套了。”说罢又俯在床边喊道：“你在床底下还要胡闹多久？快爬出来，可恶的小丑！”

“我找不到马，”黑猫在床下用压低的假嗓子答道，“不知它跑哪儿去了，我只找到一只蛤蟆。”

“你以为是在集市广场吗？”沃兰德假装生气地说。“床底下哪来的蛤蟆！把这不值钱的小把戏留到杂耍剧院去玩吧。你要不马上出来，就算你认输了，该死的逃兵。”

“那可不行，老爷！”黑猫嚷道，一下子就钻了出来，爪子里攥着那个马。

“给您介绍一下……”沃兰德刚开口就自己打住了：“不行，这小丑太难看了。您瞧，他在床底下把自己变成了什么样子？”

那黑猫满身灰尘，后腿直立，向玛格丽特鞠了一躬。现在它脖子上系着燕尾服白蝴蝶领结，胸前细皮带上吊着一副珠母色的女式望远镜。它还把胡须染成了金黄色。

“这都像什么呀！”沃兰德大声道。“你干吗把胡子染成金色？你连裤子都没穿，还系什么领结？”

“老爷，猫是不穿裤子的，”黑猫一本正经地答道。“您是不是还要我穿皮靴呢？老爷，只有童话里的猫才穿皮靴。可是，您什么时候见过什么人在舞会上不系领结？我可不想当众丢脸被人家轰出去！大家都要尽量打扮得好些。我挂望远镜也正是这个意思，老爷！”

“那么胡子呢？……”

“我不明白，”黑猫冷冷地反驳道，“为什么阿扎泽洛和科罗维约夫今天就能刮脸搽白粉呢？白粉哪一点比金粉强呢？我不过在胡子上扑了

些金粉，如此而已！假如我也刮脸，那就另当别论！可是，一只猫刮掉了胡须成何体统！说一千道一万都是这个理。总而言之，”黑猫受了委屈，嗓音有些发颤，“我看这是有意跟我过不去。我发现自己正面临一个严肃的问题：我能不能参加这场舞会？老爷，您对此有何见教？”

黑猫气呼呼的一肚子委屈，眼看肚皮就要气炸了。

“唉，你这无赖，无赖，”沃兰德摇头道，“每一回你的棋输定了，就要借故耍嘴皮子，像个最蹩脚的桥头骗子。还不快点坐下来，别再胡说八道了！”

“我坐我坐，”黑猫坐下道，“不过，我不同意您后面的说法。我的话绝非胡说八道，像您当着这位太太的面所说的。我的话乃是一连串严密的三段论，即使塞克斯都·恩坡里柯(1)和马尔蒂亚努斯·卡佩拉(2)这样的专家，甚至说不定就连亚里士多德(3)本人，都会对我作出正确的评价。”

“将军！”沃兰德说。

“你瞧，你瞧，”黑猫道，忙举起望远镜来观棋。

“那么，夫人，”沃兰德对玛格丽特说，“我来向您介绍我的随从。这个装疯卖傻的家伙是黑猫别格莫特。阿扎泽洛和科罗维约夫您已经认识了。这是我的女仆格拉，聪明伶俐，善解人意，她服务周到，无所不能。”

美丽的格拉笑盈盈转过她那绿眼睛望着玛格丽特，一面不停地抠出油膏抹到沃兰德的膝盖上。

“人都在这儿了，”沃兰德介绍完毕，这当儿格拉使劲按了一下他的膝盖，他皱了皱眉头，“您瞧，我们这个团体三教九流，人数不多，其实很简单。”他不说话了，伸手转动他面前的地球仪。这个地球仪制作非常奇巧，它转动时蓝色的海洋微微波荡，极地的冰冠雪盖宛然如在目前。

这时，棋盘上正是一片兵荒马乱。穿白袍的王气急败坏地在棋格上直跺脚，绝望地举起了双手。三个持斧钺的白衣雇佣兵惊慌失措地望着那个挥舞长剑驱使他们进攻的军官。前方相连的黑白两格上站着沃兰德一方的两名黑衣骑士，他们胯下的烈马正使劲用蹄子刨着格子的地面。

玛格丽特惊奇极了：那些棋子竟然是活的！

黑猫放下望远镜，在白袍王的背上轻轻推了一下。白王绝望地双手

捂住了脸。

“形势不妙啊，亲爱的别格莫特，”科罗维约夫在一旁幸灾乐祸。

“形势严重，但绝不是没有希望，”别格莫特道，“而且，我对最后胜利充满信心，只要好好审时度势就行。”

他审时度势的方式很特别，其实就是对自己的王棋挤眉弄眼做鬼脸。

“这也无济于事，”科罗维约夫说。

“哎呀！”别格莫特突然叫起来。“鹦鹉都飞掉了，我早说过会这样的！”

果然从远处传来一阵纷乱的扑棱声。科罗维约夫和阿扎泽洛一齐奔了出去。

“瞧你们为舞会搞的这些新花样，真见鬼！”沃兰德嘟哝道，仍在看他的地球仪。

科罗维约夫和阿扎泽洛刚走，别格莫特立即大挤其眼。白方王棋终于领会了意图，突然扯下白袍，往格子上一扔，转身从棋盘上跑掉了。那个军官忙把扔下的王袍披到自己身上，占据了王棋的位置。这时科罗维约夫和阿扎泽洛回来了。

“你老是撒谎，”阿扎泽洛睥睨着别格莫特，嘟哝道。

“我确实听见声音了，”黑猫说。

“哎，你们有完没完？”沃兰德问道。“将你的军呢。”

“恩师在上，我是不是听错了，”黑猫道，“没有将军呀，不可能将军呀。”

“我再说一遍，将你王棋的军。”

“老爷，”黑猫操着假嗓子惊慌道，“您是太累了，还没有将军呢！”

“王棋在D－2格，”沃兰德眼睛不看棋盘说。

“老爷，可吓死我了，”黑猫哀号起来，做出害怕的嘴脸，“我的王没有了。”

“怎么回事？”沃兰德莫名其妙，抬眼望望棋盘，只见一个军官背转身用手挡着脸，站在王的格子上。

“唉，你这坏蛋，”沃兰德若有所思地说。

“老爷！容我再用一下逻辑推理，”黑猫两爪抱胸说。“如果一方宣称将军，而对方的王棋已不在棋盘上，那么，将军即为无效。”

“你认不认输？”沃兰德厉声问道。

“请让我想想吧，”黑猫低声下气地说，把前肘支在桌上，两爪抱耳，开始思考。他想了很久，最后说：“我认输。”

“这个顽固坏蛋，吃光他才好，”阿扎泽洛低声说了一句。

“好吧，我认输了，”黑猫道，“我之所以认输，是因为旁边有人忌妒和恶语中伤，我不能在这种气氛里下棋！”他站了起来。那些象棋子自己纷纷走进了棋盒。

“格拉，时间到了，”沃兰德道。格拉随即出去了。他又说：“我的腿痛病发作了，偏偏又有这场舞会。”

“请让我来吧，”玛格丽特轻声请求道。

沃兰德注视着她，把膝盖伸过去。

油膏很烫手，玛格丽特觉得它像一团炽热的岩浆，她没有皱眉头，开始用它揉擦沃兰德的膝盖，尽量不让他感到压痛。

“亲近的人告诉我，这是风湿病，”沃兰德目不转睛地望着玛格丽特说，“然而我很怀疑，这膝痛的毛病可能是一位迷人的女巫留给我的纪念。一五七一年我在布罗肯山(4)魔鬼法坛上认识了她，当时我们挺近乎。”

“啊，这怎么可能！”玛格丽特道。

“微不足道的小毛病！过三百年就好了。人家建议我用各种药，可我只相信祖母的老方子。那个可恶老太婆，我的祖母，她遗留给我的草药真是奇验！顺便问问，您有没有什么痛苦？也许您有伤心事，有苦恼？”

“没有，老爷，绝对没有，”聪明的玛格丽特回答，“现在到了您这儿，我感觉非常好。”

“血统这东西真了不起，”沃兰德高兴地说，但不知他所指何事。“我发现您对我的地球仪感兴趣。”

“是啊，我从来没见过这么精巧的东西。”

“这东西挺不错。老实说，我不喜欢听新闻广播。播音员总是些连

地名都念不准的女孩子。她们三分之一的人口齿不清，好像专门要挑这种人当播音员似的。我的地球仪方便多了，特别是我需准确了解事态的进展。譬如说这块地方，就是紧靠大洋的这一块，看见吗？这地方起火了，发生战争了。您把眼睛凑近些，能看得仔细。”

玛格丽特俯身去看，小方块在她眼前扩大并泛出各种颜色，仿佛一座地貌图。她看见了带子似的河流及岸边的村庄。一座豆粒似的小屋长到了火柴盒的大小。突然升起一股黑烟，小屋的屋顶无声地飞起来，墙壁坍塌了，两层的火柴盒顷刻化为乌有，只剩下一撮黑烟袅袅的废墟。玛格丽特凑得更近些，看清楚地上躺着一个小小女人，她身边的血泊中有个张开双臂的婴儿。

“到此为止，”沃兰德微笑道，“他没有过多造孽。亚巴顿(5)做事总是恰到好处。”

“我不想站在亚巴顿反对的那一方，”玛格丽特说，“他支持哪一方呢？”

“跟您谈得越多，我就越相信您聪明过人，”沃兰德客气地说。“我可以让您放心。亚巴顿非常公正，他对战争双方都一样同情，所以战争后果对双方也总是一样的。亚巴顿，”沃兰德轻轻叫了一声。顿时有个戴黑眼镜的瘦男人从墙壁里走了出来。不知为什么，那副黑眼镜使玛格丽特受了惊吓，她发出低低的尖叫，把脸埋在沃兰德的腿上。“哎，您别这样，”沃兰德大声道，“现代的人太神经质了。”说罢挥手在玛格丽特的背上一拍，直拍得她全身铮铮有声。“您看，他戴着眼镜。而且，亚巴顿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提前出现在任何人面前，更何况有我在此。您是我的客人！我不过想让您看看他罢了。”

亚巴顿兀立不动。

“叫他把眼镜取下来一会儿，行吗？”玛格丽特哆嗦着靠紧沃兰德，好奇地问。

“这可不行，”沃兰德正色道，朝亚巴顿挥了挥手，后者立即消失了。“你有什么话要说，阿扎泽洛？”

“老爷容禀，”阿扎泽洛道，“我们这儿来了两个外人，一个美女哭着喊着要留在女主人身边，跟她一起来的还有一口，请原谅，还有她的一口骟猪。”

“美人行为多怪僻，”沃兰德评价道。

“她是娜塔莎，是娜塔莎，”玛格丽特叫了起来。

“那就让她留在女主人身边。把骟猪带到厨师那儿去！”

“要宰它吗？”玛格丽特吓坏了。“老爷，饶了它吧，它是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我楼下的房客。您看，这是个误会，娜塔莎给他也抹了油膏……”

“瞧您说的，”沃兰德道，“见鬼，谁要宰他？我不过让他在厨师那边待一会儿！总不能放猪走进舞会大厅，您说对吧？”

“可不是嘛……”阿扎泽洛跟着说，然后禀道：“老爷，午夜就要到了。”

“好吧，”沃兰德对玛格丽特说，“那就有请了！我预先向您表示感谢。请不要慌张，什么也不要怕。除了水什么也别喝，否则您会浑身发软撑不住的。您该走了！”

玛格丽特从地毯上站起来。这时科罗维约夫已出现在门口。

(1) 塞克斯都·恩坡里柯（公元3世纪初），古希腊哲学家，怀疑论的代表人物。

(2) 马尔蒂亚努斯·卡佩拉，北非人，迦太基律师，创作时期为4世纪末至5世纪初，著有《论修辞》、《论辩证术》等书。

(3)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古希腊哲学家和科学家，形式逻辑的奠基人，三段论法的创始人。

(4) 德国哈尔茨山有布罗肯峰，海拔1142米，据民间传说，每年五朔节（5月1日）前夜女巫们在该峰狂欢集会。歌德在《浮士德》中描写梅非斯特在“瓦尔普吉斯之夜”带领浮士德上山一节即在此时此地。

(5) 据《新约·启示录》：亚巴顿为“无底坑的使者”、地下蝗虫之王，率领蝗群专事“伤害额上没有神印记的人”。

第二十三章
撒旦的盛大舞会

午夜临近了，得抓紧时间。周围的东西模模糊糊，玛格丽特只看见烛光下有个五颜六色的贮水池。她站到池中，格拉在娜塔莎帮助下，用一种又热又稠的红色液体冲洗她的全身。玛格丽特感到嘴上有咸味，明白她是在洗血浴。她像披上了一件血红的王袍，后来袍子又变成稠而透明的浅红色。玫瑰油的香气使玛格丽特晕眩起来。然后她被扔到一张水晶床上，用宽大的绿叶摩擦全身，直到肌肤闪出光泽。黑猫也窜过来帮忙。它蹲在玛格丽特腿边，使劲擦她的双脚，就像在大街上给人擦皮靴似的。玛格丽特不记得是谁用白玫瑰花瓣为她缝制了鞋子，那双鞋如何自己扣上了金襻儿。冥冥中一股力量将她拉起，让她坐到镜前，她看见头上有一顶镶满钻石的闪亮王冠。科罗维约夫不知打哪儿冒了出来。他拿来一个连着沉重链子的椭圆画框，内有一幅卷毛黑狗的画像。他将此物挂在了玛格丽特的胸前。这件饰物成了女王的重累。她马上感到颈部磨痛，直不起腰来。然而这种不便得到了补偿：从此刻起，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对她格外敬奉有加。

“没关系，没关系，没关系！”科罗维约夫在水池房的门口嘟哝道。“没法子，需要，需要，需要。女王，请允许我给您最后一个建议。今天来的客人各种各样，可以说三教九流，五花八门。可是您，玛尔戈女王，对其中的任何一位都不能有丝毫的傲慢！我知道，即使您不喜欢谁……也一定不会摆在脸上……不，不，不可以这样想！对方会觉察到，当时就会觉察到的。您必须喜欢他，喜欢他，女王。舞会女主人会因此得到百倍的报偿！还有，不能忽视每一个人。如果没有时间说不上话，哪怕微微一笑，稍稍一回头，怎么都可以，就是不能疏忽怠慢，免得人家为此而憔悴……”

这时，玛格丽特在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的陪伴下出了水池房，步入一片黑暗中。

“我来，我来，”黑猫悄声说，“让我来宣布！”

“你来吧！”科罗维约夫在黑暗中回答。

“舞会开始！”随着黑猫一声刺耳的尖叫，玛格丽特惊呼起来，不得不闭上一会儿眼睛。舞会以它辉煌的灯火、聒耳的声响和浓烈的气味，

猛不丁朝她扑面而来。玛格丽特在科罗维约夫的搀扶下，发现自己走进了一片热带森林。好多红肚绿尾鹦鹉在藤蔓上跳来跳去，震耳地大叫："同喜！同喜！"森林很快走完了，澡堂般的闷热顿时消失，空气变得凉爽起来：他们来到了舞会大厅。这里的圆柱一律用闪亮的黄色石料做成。大厅也和森林一样空荡荡的。只看到圆柱下僵立着几个黑人，全是赤身露体，扎着银白色头巾。玛格丽特带领随从们（阿扎泽洛不知从哪儿钻了进来）飞进大厅时，那些黑人非常激动，黝黑的面孔都变成了暗红色。这时科罗维约夫放开了玛格丽特的手，小声对她说：

"照直朝着郁金香那边！"

玛格丽特的前方升起了一道不高的白色郁金香花墙。她看见花墙后面亮着无数盏小罩灯，灯光里坐着许多穿燕尾服的人，白色的是他们的胸口，黑色的是他们的肩膀。她明白了，这里是舞会之声的源头。小号的吼叫声扑面而来，随即又被一阵激扬的小提琴声冲破，这琴声有如血流，冲洗着她的全身。这支约一百五十人的乐队正在演奏波洛涅兹舞曲(1)。

站在乐队高台上那个穿燕尾服的人，一眼瞥见玛格丽特，顿时脸色刷白，露出微笑，突然举起双手令乐队全体起立。乐队站立着继续演奏，毫不间歇，将玛格丽特拥入一片汹汹的声浪中。指挥台上那个人转过身，双手猛然一摊，对玛格丽特深深鞠躬。她微笑着向他招了招手。

"还不够，还不够，"科罗维约夫悄悄道，"他要彻夜难眠的。快叫一声：'欢迎您啊，华尔兹之王！'"

玛格丽特喊出这句话吃了一惊：她竟然声若洪钟，压倒了乐队的轰鸣。那人幸福得浑身一颤，左手贴胸，右手继续挥动着白色的指挥棒。

"不够，不够，"科罗维约夫耳语道，"您向左看，那儿是首席小提琴，向那些人点头，让他们以为您认识他们每一个人。这些人都是世界名流。您瞧这位，坐在第一个谱架后面的，他就是维厄唐(2)。对了，很好。我们往前去吧。"

"指挥是谁？"玛格丽特临飞走时问道。

"约翰·施特劳斯(3)，"黑猫在一旁嚷起来，"要是别的什么舞会能请到这样的乐队来演奏，就把我吊死在热带森林的藤子上。这支乐队是我请来的！而且各位注意，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称病，没有一个人拒绝。"

又到了一处大厅。这里没有圆柱，只有几道花墙，一边是大红、粉红和乳白的玫瑰花，另一边全是复瓣的山茶花。花墙之间有咝咝歌唱的喷泉；香槟酒在三个酒池里翻着气泡，第一个酒池呈透明的紫色，第二个为红宝石色，第三个是水晶砌的。扎红头巾的黑人在池边奔忙，不断用长柄的银勺子往大口平底酒杯里舀酒。玫瑰花墙的缺口处有露天舞台，一个穿红色燕尾服的人正在台上大发脾气。他面前的爵士乐队不时弄出震耳欲聋的巨响，那指挥看见玛格丽特，连忙躬身施礼，双手都碰到了地上。然后他直起腰来，尖叫道：

“哈利路亚！”

那指挥一拍自己的膝盖，又在另一边膝盖上交叉地拍了两下，突然夺过最边上乐手的铙钹，用它在圆柱上猛敲。

玛格丽特向前飞去。波洛涅兹舞曲在背后喧声大作。她看见那位爵士乐师要与波洛涅兹一争高下，不住用铙钹敲打部下的脑袋，吓得他们一个个蹲下躲避，样子滑稽极了。

最后，他们飞上了一个平台。玛格丽特想起来，这就是科罗维约夫在黑暗中拿着油灯迎接她的地方。现在这里的水晶葡萄吊灯强光四射，炫得她睁不开眼。玛格丽特被安置就位。她的左手边放有一个紫水晶的小圆墩子。

“您觉得很累的时候，可以把手放在这上面，”科罗维约夫小声说。

一个黑皮肤的人将一个绣有金色卷毛狗的花枕塞在她的腿边。有人帮助她屈膝，把右腿搁到枕上。玛格丽特四下看了看。科罗维约夫和阿扎泽洛端着架势分立两旁。紧挨着阿扎泽洛的还有三个年轻人，她觉得他们有些像亚巴顿。背后似有一阵冷气拂来。她回头看见一面大理石墙，葡萄酒咝咝地从那墙上冒出来，流进下面一个结冰的池子里。她感到左脚边有个暖呼呼、毛茸茸的东西，原来是别格莫特。

玛格丽特兀立高台，脚下一条铺地毯的宽大梯道通向很远的前方。就像反看望远镜似的，她遥见那远远的下面有个很大的门厅，内有一个特大的壁炉，那黑洞似的阴冷的炉口足可驶进一辆五吨大卡车。门厅里空无一人。灯光刺目的梯道上也空荡荡的。耳畔只有远处传来的管乐之声。他们这样伫立了约一分钟。

“客人在哪儿？”玛格丽特问科罗维约夫。

“会来的，女王，马上就要来了。您别愁没有客人。老实说，我宁愿去劈柴，也不想站在这台子上接待客人。”

“劈柴算啥，”话多的黑猫接过茬儿说，“我倒宁可去当电车售票员，那是世界上最差劲的工作了。”

“一切都要预先准备好，女王，”科罗维约夫解释道，一只眼睛在破镜片后面忽闪着。“不能让最先到场的客人转来转去不知所措，他那合法的泼妇老婆便要小声骂他不该比别人来得早，那可是最糟糕的。那样的舞会就该打发到臭水坑里去，女王。”

“一定要打发到臭水坑里去，”黑猫帮腔道。

“离午夜不过十秒钟了，马上就要开始了，”科罗维约夫说。

玛格丽特觉得这十秒钟过于漫长，时间早该到了，却没有一点动静。突然，下面的大壁炉里轰隆一声响，从炉口蹦出来一副绞架，上面晃悠悠吊着一具快要散架的骸骨。那骸骨脱开绞索掉到地上，变成了一个穿燕尾服和漆皮鞋的黑发美男子。随后壁炉里又飘出一口不很大的烂棺材，棺盖自动掀掉，从中钻出来另一具骸骨。美男子忙跑过去，殷勤地朝它弯起胳膊，第二具骸骨化成了一个头插黑羽毛、脚穿黑鞋子的活泼裸妇人。男女二人挽着手臂快步走上了阶梯。

“第一对客人到！”科罗维约夫大声说。“扎克先生和夫人。女王，我来介绍一下，他可是个很招人喜欢的男人！一个死不改悔的造假币者、叛国犯，也是呱呱叫的炼金术士，因为毒死了国王的情妇而声名远扬，”科罗维约夫对玛格丽特耳语道。“这种事不是谁都有机会干的！您看，他长得多英俊！”

玛格丽特脸色苍白，张大嘴巴望着下面。她看见那绞架和棺材消失在门厅的侧道里。

“同喜！”黑猫直冲着从梯道上来的扎克先生喊道。

这时，底下壁炉里又出现了一具独臂无头的骷髅。它倒地后变成了一个穿燕尾服的男人。

扎克太太已经单腿跪倒在玛格丽特面前，激动得脸色发白，亲吻着玛格丽特的膝盖。

“女王啊，”扎克太太喃喃地说。

“女王同喜！”科罗维约夫喊道。

“女王啊……”美男子扎克先生轻声说。

“我们大家同喜！”黑猫嚎道。

阿扎泽洛的几个年轻伙伴带着呆滞的礼貌笑容，把扎克夫妇挤到一边，请他们去喝端在黑人手里的大杯香槟酒。这时那个穿燕尾服的男人独自顺台阶跑了上来。

“他是罗伯特伯爵，”科罗维约夫悄声告诉玛格丽特，“此公风采依旧。请注意，女王，真是可笑，这一位反其道而行之：他是王后的情夫，毒死了自己的妻子。”

“我们欢迎您，伯爵！”别格莫特叫道。

壁炉里接连出来了三口棺材，纷纷散裂在地上。一个身穿黑袍的人刚刚钻出乌黑的炉口，就被随后赶到的另一个人在背上捅了一刀。下面传来低沉的惨叫声。这时壁炉里又窜出来一具几乎完全腐烂的尸体。玛格丽特不禁微微闭上眼睛。不知是谁的手把装着嗅盐的小瓶递到她的鼻子下。玛格丽特觉得像是娜塔莎的手。梯道上渐渐人满，每级台阶上都站着客人。远远看去他们全都一个样，男人穿燕尾服，女人都裸体，只是她们的鞋子和头上羽毛的颜色不同罢了。

一位瘦弱、文静、像修女一样低眉顺眼的女士朝玛格丽特走来。她穿着一只奇怪的木靴，走路一瘸一拐，脖子上不知何故系着一条绿色的宽带子。

“绿带子是什么人？”玛格丽特木然地问道。

“她是一位最迷人、最体面的女士，”科罗维约夫附耳道，“听我给您介绍：托法娜太太在迷人的那不勒斯少妇和巴勒莫[(4)]女市民中享有盛名，那些厌倦了自己丈夫的女人尤其欢迎她。妻子厌倦丈夫也是常有的事，女王。”

“是啊，”玛格丽特喑哑地答道，一面朝两个穿燕尾服的男子微笑，他们正依次弯下身来吻她的膝和手。

“公爵，来一杯香槟！同喜！”科罗维约夫一边大声招呼什么人，一边插空继续悄悄告诉玛格丽特：“托法娜太太同情那些可怜的女人，就向她们出售一种小瓶药水。妻子把药水倒进肉汤里，丈夫喝下了肉汤，感谢妻子的恩爱，心中充满幸福。当然，数小时后他开始口渴难忍，躺到床上。过了一天，给丈夫喝肉汤的那不勒斯美妇人便像春风一样自由了。”

“她脚上穿的是什么？”玛格丽特问道，一面不倦地把手伸给那些走到跛脚女士托法娜前头的客人。“脖子上为什么用绿色带子？是脖子的

皮肤难看吗？”

“同喜，公爵！”科罗维约夫喊了一声，又轻轻对玛格丽特说：“她的脖子倒很漂亮，不过她在监狱里出了不愉快的事。女王，她脚上穿的是西班牙木靴(5)，绿色带子的来历是这样的：狱卒们知道了，有五百来个不如意的郎君永别了那不勒斯和巴勒莫，一气之下就在监狱里把托法娜太太勒死了。”

“黑色女王，我万分荣幸，我太幸福了，”托法娜像修女那样小声说，并想跪下一条腿，西班牙木靴妨碍了她。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忙把她扶起来。

“欢迎您，”玛格丽特回答，又把手伸给了别人。

现在楼梯上自下而上形成了一股人流。玛格丽特不再能看见门厅里的情形。她机械地抬起手又放下，对来宾一律露齿微笑。平台上人声嘈杂。音乐声从刚才经过的舞会大厅里传来，犹如澎湃的海潮。

“瞧这一位，是个挺乏味的女人，”科罗维约夫不再悄声细语，而是大声地说，他知道周围闹哄哄的，谁也听不清他说什么。“她迷恋各种舞会，而且老是想着抱怨那块手帕。”

玛格丽特从拾级而上的众人里一眼看出了科罗维约夫所指的女人。她是个二十岁左右的少妇，绝美的身材，只是她的眼睛显得惊慌不安，还透出一种不肯罢休的神气。

“什么手帕？”玛格丽特问。

“有人给她派去一名侍女，”科罗维约夫解释道，“这名侍女三十年如一日，夜夜都在床边小桌上放一块手帕。她一醒来就能看到它。她把手帕扔进火炉里，沉在河水里，都无济于事。”

“是什么样的手帕？”玛格丽特轻声问道，仍然不停地抬起手又放下。

“是一块带蓝花边的手帕。事情是这样的：当时她在咖啡馆做女招待，有一天，老板把她叫到库房里去，九个月后她生下了一个男孩，她把孩子抱进树林，用手帕塞住嘴，挖个坑埋掉了。后来她在法庭上说，她养不活那小孩。”

“咖啡馆老板上哪儿去了？”玛格丽特问。

“女王，”黑猫突然在脚边吱吱地说，“请问您：这跟老板有什么关

系？又不是他在树林里弄死了小孩！”

玛格丽特一面向客人微笑和摆动右手，一面用左手的尖指甲掐住了黑猫的耳朵，悄悄对它说：

“你这坏蛋，再敢随便插嘴……”

别格莫特发出一声不像在舞会上的尖叫，呼哧呼哧地说：

“女王……耳朵会掐肿的……耳朵肿了怎么参加舞会啊？……我是就法律……法律的观点而言……不说了，不说了……您别把我当做猫，就当我是条鱼吧，别掐耳朵了。”

玛格丽特松开了手。这时，那双带着不肯罢休神气的阴郁的眼睛已来到面前。

“女王啊女主人，承蒙您邀请我参加盛大的月圆舞会，我感到幸福！”

“我很高兴见到您，非常高兴，”玛格丽特答道。“您喜欢香槟酒吗？”

“您在做什么呀？！”科罗维约夫凑在玛格丽特耳边使劲地小声喊道。“后面的人就要堵住了！”

“我喜欢，”那女人用恳求的语气道，忽又木呆呆地连声说：“弗丽达，弗丽达，弗丽达！我叫弗丽达，啊，女王！”

“弗丽达，今晚您一醉方休，什么也别去想了，”玛格丽特道。

弗丽达向玛格丽特伸出双手，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很灵巧地抓住她的胳膊，她马上被夹在了拥挤的人群中。

人们蜂拥而上，仿佛在向玛格丽特站立的高台发起冲击。女人的裸体夹杂在穿燕尾服的男人中间，那些黝黑的、白皙的、咖啡豆色的和乌黑的躯体纷纷向平台上飘来。她们的头发是火红的、漆黑的、深棕的、亚麻色的——这一片五色斑斓的头发里，还有无数颗宝石在流光溢彩，闪烁出缭乱的火花。在冲上来的男人队伍里，仿佛有人洒下了许多晶亮的光点——那是他们领扣上的钻石在胸前迸射的光芒。现在玛格丽特每一秒钟都感到有嘴唇接触她的膝盖，每一秒钟她都要伸手去让人亲吻，她的亲切笑脸仿佛凝成了一个面具。

“同喜！”科罗维约夫单调地喊着，“我们同喜！女王同喜！”

“女王同喜！”阿扎泽洛在背后龘声龘气地说。

“同喜！”黑猫叫道。

“这位是侯爵小姐，”科罗维约夫喃喃道，“为争夺遗产毒死了父亲和两双兄弟姐妹！女王同喜！这位是明金娜夫人，啊，她真漂亮！就是有些神经过敏。她何必要用烫发钳子烧侍女的脸呢！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人家就一刀宰了她！女王同喜！女王请注意一下：这位是鲁道夫皇帝(6)，他也是巫师和炼金术士。这又是一位炼金术士，却被绞死了。哎哟，这不是她吗！唉，她在斯特拉斯堡(7)开了一家多么奇妙的妓院！我们同喜！这位是莫斯科的女裁缝。我们大家都爱她那无穷无尽的想象力。她拥有一家成衣铺，想了个非常可笑的点子：在墙壁上钻两个小圆窟窿……”

“女顾客们就不知道吗？”玛格丽特问。

“她们个个都知道，女王，”科罗维约夫回答，“同喜！瞧这位二十岁的小伙子，他从小就喜欢奇思妙想，是个幻想家和怪家伙。一个姑娘爱上了他，竟被他转手卖到了窑子里。”

客人像一条由下而上流不完的河，大壁炉就是河的发端，不断地向它提供水源。这样过了一小时，又一小时。玛格丽特觉得她戴的链子比先前沉重了。手臂的感觉也有些异样，每次抬起她都要皱一下眉头。科罗维约夫的有趣介绍不再吸引她。那些白脸、黑脸、吊眼梢的蒙古式脸现在看起来已无甚差别，有时它们全混在了一起，不知为什么，这些面孔之间的空气也颤抖和流动起来。玛格丽特的右臂突然针扎似的一阵刺痛，她咬咬牙，把臂肘搁在紫晶墩上。背后大厅里传来了沙沙的声音，像是许多翅膀在蹭刮墙壁，她知道那是一支闻所未闻的宾客大军在翩翩起舞，她觉得连那奇异大厅里的厚实而晶莹剔透的大理石拼花地面也在有节奏地跳动。

现在，无论是盖约·恺撒·卡利古拉(8)，还是梅萨利纳(9)，都不复引起玛格丽特的兴趣。同样如此的还有那些国王、公爵、男伴、自杀者、投毒女人、绞刑犯、皮条客、狱卒、赌棍、刽子手、告密者、叛徒、疯子、暗探和强奸幼女者。这些人的姓名在她脑中搅成了一团，他们的脸粘到一起，变成了一块大饼。只有其中一个人的脸，长着真的火红色大胡子，令她非常痛苦地单独留在了记忆里，这是马柳塔·斯库拉托夫(10)的脸。玛格丽特的腿发软，她怕自己随时会哭出来。最痛苦的是被客人亲吻的右膝盖。尽管娜塔莎不时拿海绵来涂抹一种香液，膝盖还是肿胀发青了。第三个小时将尽时，玛格丽特不抱任何希望朝下面看了一眼，不禁高兴得打了个哆嗦：人流变得稀疏了。

“舞会来客的规律都是一样的，女王，”科罗维约夫道，“现在高潮过去了。我发誓，只要坚持最后几分钟就行了。那是一班布罗肯峰的浪荡子，他们总是最后到场。没错，就是他们。两个喝醉酒的吸血僵尸……全到齐了？不，又来了一个。不对，是两个！”

最后两名客人历阶而上。

“哎，其中一个有些眼生，”科罗维约夫眯起单镜片后面的眼睛说，“对了，对了，阿扎泽洛拜访过他，还跟他一起喝白兰地来着。当时他很害怕另一个人揭他的底，阿扎泽洛给他出主意摆脱那个人。后来他就叫手下的朋友在办公室墙壁上喷洒了毒药。”

“他叫什么名字？”玛格丽特问。

“其实我也不知道，”科罗维约夫说，“这要问阿扎泽洛。”

“跟他一起的是谁？”

“就是他那个得力的部下。同喜！”科罗维约夫向最后两位客人喊道。

梯道上已空无一人。为了把握起见，他们又等了一会儿。壁炉里不再有人出来。

“还得去，还得去，玛戈女王，”科罗维约夫又在旁边小声说，“要到各个大厅里飞一圈，别让贵客们感到冷落。”

玛格丽特又飞出了水池房。郁金香花丛后边的露天舞台上，华尔兹之王的乐队现在换成了一支疯狂的猿猴爵士乐队。指挥是一头长着毛茸茸络腮胡子的巨大猩猩，它拿着把小号，在台上笨拙地跳来跳去。许多猩猩坐成一排，吹奏着亮闪闪的小号。它们肩上还站着几只拉手风琴的顽皮的黑猩猩。两头生着狮子般长鬣毛的阿拉伯狒狒各弹一架钢琴，同时有长臂猿、山魈和长尾猴在击鼓、拉提琴、吹萨克管，把钢琴声完全淹没在一片咚咚、吱吱和隆隆之中。在光洁如镜的地面上，无数舞者成双成对，仿佛融成了一体，以极其灵巧娴熟的动作朝同一方向旋转前进，势如排山倒海，所向披靡。彩缎做的蝴蝶一只只活了起来，在舞者大军的头上穿梭飞掠。鲜花从天棚上纷纷撒落。电灯熄灭时，便有无数只萤火虫在柱冠上闪亮，空中飘游着点点磷火。

然后，玛格丽特来到一个极大的贮酒池边，四面柱廊环绕，一巨型黑色尼普顿[(11)]雕像口吐大股淡红色的酒液。池中升腾着香槟酒醉人的醇香。这里是一派自在行乐的景象。女士们嘻嘻哈哈扔掉鞋子，把手提

包交给自己的男伴或拿着床单侍候的黑人，叫喊着像燕子般飞身跃入池中。带泡沫的酒柱随之高高溅起。灯光透过满池酒液把池底照得火红。这火红里掠动着一道道银白闪光，那是泳者的身体。女士们出池时皆已酩酊入醉乡。柱廊下笑声聒耳，闹哄哄的就像在澡堂里一样。

在这片混乱中，玛格丽特只记住了一张醉醺醺的女人脸，那脸上有一双茫然的——茫然中仍带着祈求的眼睛。她还记住了一个名字“弗丽达”！玛格丽特被酒气熏得头晕起来，她想离开，却被黑猫在酒池里玩的花样吸引住了。别格莫特在尼普顿的大嘴边作起法来。只见池中香槟酒汹涌着发出咝咝声和轰鸣声，转眼间消失得干干净净。尼普顿开始喷吐一种不起泡沫的暗黄色浪涛。女士们发出一阵尖嘶和喊叫：

“白兰地！”她们纷纷从池边向柱廊里跑去。不一会儿酒池已经注满。黑猫在空中连翻三个跟斗，扑通一声一头扎进了微波荡漾的白兰地。它钻上来时哧哧地喷着气，领结被浸泡得变了形，胡子上的金颜色以及望远镜都不见了。决意效法别格莫特的唯有那个标新立异的女裁缝及其男伴——一个陌生的年轻混血儿。他俩双双投入了池中。这时科罗维约夫挽起玛格丽特的胳膊，同她离开了沐浴的人们。

玛格丽特觉得她飞过了一个地方，看见石砌的大池塘里牡蛎堆积如山。她又经过了另一处，隔着玻璃地面能看到地狱里的熊熊炉火及忙碌其间的白衣魔鬼厨师。然后她恍恍惚惚，眼前出现了阴暗的地下室，里面点着油灯，几个姑娘从通红的炭火上把咝咝冒油的烤肉拿给客人享用，客人们在大杯饮酒祝她健康。后来她还看见白熊在露天舞台上拉手风琴跳卡马林舞(12)，火怪在壁炉里毫不灼伤地表演魔术……玛格丽特再次感到力量衰竭。

“最后一次出场，”科罗维约夫有些担心地悄悄对她说，“然后我们就自由了。”

她在科罗维约夫陪同下又回到了舞会大厅。此时跳舞已经停止。不计其数的客人都拥挤在圆柱下面，空出了大厅中央的地方——那儿出现了一座高台。玛格丽特不记得谁把她扶了上去。她刚一登台，就听见哪儿在敲午夜的钟声。她很奇怪，按时间早该是下半夜了。不知在何处的时钟敲完了最后一响，大群的客人立刻鸦雀无声。这时玛格丽特又看到了沃兰德。簇拥他走过来的是亚巴顿、阿扎泽洛和几个貌似亚巴顿的黑衣年轻人。玛格丽特这才注意到，在她的对面也为沃兰德准备了一座高台。但沃兰德没有站到台上。玛格丽特惊讶极了，在舞会最后的盛大出场式上，沃兰德竟然是卧室里的那身打扮。他仍旧穿着有补丁的肮脏衬

衫和歪后跟的夜间便鞋。出鞘的长剑被他当成了支撑身体的拐杖。他一瘸一拐走到自己的高台下站住了。阿扎泽洛立即端着盘子来到跟前，玛格丽特瞥见那盘中物乃是一个磕掉了门牙的斩下的人头。大厅里仍然一片死寂。这死寂只有一次被打破，那是远远传来的一阵牛头不对马嘴的铃声，就像大门口响起了电铃那样。

“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沃兰德声音不高，对那人头说。死人的眼皮微微张开了。玛格丽特打了个寒噤，她看见了一对有思想和有痛苦的活生生的眼睛。“一切都应验了，岂不是吗？”沃兰德望着人头的眼睛说下去。“脑袋被女人轧掉，会议没有开成，我住进你的家，这些都成了事实。而事实是世界上最雄辩的东西。不过我们现在最关心的不是既成的事实，而是以后的事情。您总是热心宣扬一种理论：人被砍掉脑袋后生命就会终止，人就变成灰烬而不存在了。今天当着诸位来宾的面，尽管他们本身就证明了截然不同的另一种理论，我还是很高兴地告诉您：您的理论相当深刻而且机智。本来嘛，一切理论都是相对存在的，其中也包括这样的理论：一个人信仰什么，他就会得到什么。让这一点也成为事实吧！您将不复存在，而我将乐于用您变成的酒樽为存在而痛饮。”沃兰德说罢举起了长剑。顿时那人头的顶部开始发黑和皱缩并一块块碎落下来，随后眼睛也消失了。不多会儿，玛格丽特看见盘子上托着一尊带金脚的牙黄色颅骨，眼窝里嵌着绿宝石，牙齿都变成了珍珠。天灵盖从合缝的地方掀掉了。

“马上就到，老爷，”科罗维约夫看到沃兰德疑问的眼光，忙过来说，“他就会来到您面前。在这死一般的寂静里，我听见他的漆皮鞋在吱吱响，听见他喝完了今生最后一杯香槟酒，把高脚杯放到桌子上的声音。请看，他来了。”

一位新客人独自走进大厅朝沃兰德而来。客人的外表和其他许多男宾毫无二致，只是远远就看见，他紧张得连路都走不稳。他脸上红一块白一块，两眼惊慌四顾。不用说，这里的一切都把他惊呆了，当然，尤其是沃兰德的这身打扮。

然而客人受到了极为亲切的欢迎。

“啊，亲爱的迈格利男爵，”沃兰德笑容可掬，对目瞪口呆的客人说，“我荣幸地向各位介绍，”他又向在场的人道，“这位可敬的迈格利男爵在游艺娱乐管理委员会任职，专门负责向外国游客介绍首都的名胜古迹。”

玛格丽特怔住了，她忽然认出了这个迈格利。在莫斯科的剧院和餐

馆里她不止一次遇见过此人。“等一等……”玛格丽特在想，“这么说，他也死了吗？”事情马上就有了分晓。

“这位可爱的男爵真是很可爱，”沃兰德笑嘻嘻地接着说，“他听说我到了莫斯科，马上就打电话来要为我提供专门服务，也就是为我介绍名胜古迹。当然，今晚我荣幸地把他也请来了。”

这当儿玛格丽特看见阿扎泽洛把放颅骨的盘子交给了科罗维约夫。

“噢，男爵，顺便说说，”沃兰德突然压低嗓子亲昵地说，“现在外面风言风语，说您这个人非常好奇又非常饶舌，这两样加在一起已经引起了公众的注意。造谣的人还说您是告密者、奸细什么的。有人甚至预计，您不出一个月就会因此落得个悲惨下场。所以，我们决定帮助您摆脱痛苦的等待——利用您自己提供的机会：您不是一再要到我家来作客，其实是来尽可能干那偷听偷看的勾当吗？”

男爵的脸色变得惨白，比生来就特别苍白的亚巴顿尚有过之。随后发生了奇怪的事情。亚巴顿走到男爵面前，把自己的眼镜很快摘下又戴上。说时迟，那时快，只见什么东西在阿扎泽洛手中一闪，听到拍手似的一声响，男爵便慢慢仰倒下去，鲜血从他的胸口喷出来，染红了浆洗挺括的衬衣和坎肩。科罗维约夫用颅骨去接那汩汩的血流，接满后就呈给沃兰德。这时男爵的尸体已倒在地上。

“先生们，为你们的健康干杯，”沃兰德声音不高，他举起颅骨酒樽，送到唇边。

仿佛昆虫蜕变似的，沃兰德整个儿变了样。补丁衬衣和歪跟便鞋都不见了。此时他身穿黑色披风，腰挎一柄钢剑，快步走到玛格丽特面前，递过酒樽，命令道：

“喝吧！”

玛格丽特头晕起来，踉跄了一下，酒樽已凑到她的唇边，同时有几个人——她分不清是哪几个——的声音凑在她两边耳朵上说：

“别害怕，女王……别害怕，女王，鲜血早已流入地下，流到的地方已经结出了一串串葡萄。”

玛格丽特闭着眼呷了一口，只觉一股甜流沁遍了全身血管，随即耳鸣起来。她仿佛听见了公鸡震耳的啼叫，什么地方在演奏进行曲。这时大批的客人开始改变模样，穿燕尾服的男人和女人们又散落为一具具骸骨。玛格丽特眼见整个大厅的人化成了一片腐朽，随后空中便飘出了墓

穴的气味。圆柱坍塌了，灯火熄灭了，所有的东西都缩小了，什么喷水池、郁金香、山茶花，统统都无影无踪了。一切又回复到原来的样子。珠宝商遗孀家的普通客厅。半掩的房门里透出一道亮光。玛格丽特便从这扇房门走了进去。

(1) 波洛涅兹舞源自波兰民间，后成为一些欧洲国家的宫廷舞。

(2) 亨利·维厄唐（1820—1881），比利时小提琴家，作曲家。1845年至1852年在俄国演奏和教学。

(3) 约翰·施特劳斯（1825—1899），奥地利作曲家、小提琴家和指挥家，著名圆舞曲《蓝色多瑙河》、《维也纳森林的故事》的作者。

(4) 那不勒斯和巴勒莫均为意大利滨海城市。

(5) 一种监狱刑具。

(6) 可能是指鲁道夫一世（1218—1291），日耳曼皇帝，哈布斯堡王朝的创始者。

(7) 斯特拉斯堡为法国港口城市，中世纪时曾隶属日耳曼王国。

(8) 盖约·恺撒·卡利古拉（12—41），37年起为罗马皇帝，后为禁卫军所杀。

(9) 梅萨利纳·瓦莱里娅（约22—48），罗马皇帝克劳狄的第三个妻子，以淫乱和阴险闻名，后被克劳狄处死。

(10) 马柳塔·斯库拉托夫（？—1573），俄皇伊万四世的亲信权臣，参与谋杀沙皇政敌多人，在战争中血腥屠杀平民。后战死。

(11) 尼普顿原为罗马神话中的水神，后与希腊神话中的波塞冬混同为海神。

(12) 一种俄罗斯民间舞。

第二十四章
解脱大师

沃兰德的卧室里还是舞会前的老样子。他仍旧穿着衬衣坐在床上。只是格拉不再帮他揉腿了，而是在那张棋桌上安排晚餐。科罗维约夫和阿扎泽洛已脱掉燕尾服坐在餐桌边。黑猫不用说跟他俩挨在一起，它的领结完全变成了一块脏抹布，它就是舍不得摘下来。玛格丽特摇摇晃晃走到桌边，把身子靠在上面。沃兰德像先前那样招手让她过去坐到他身旁。

“怎么样，把您累坏了吧？”沃兰德问道。

“噢不，老爷，”玛格丽特答道，声音轻极了。

“诺布列斯奥布利什(1)，”黑猫说着就用细高脚杯给玛格丽特倒了一杯透明的液体。

“这是伏特加吗？”玛格丽特有气无力地问。

黑猫委屈得在椅子上蹿了一下。

“瞧您说的，女王，”它嘶哑地说，“难道我会给女士斟伏特加吗？这可是纯酒精！”

玛格丽特笑笑，想推开酒杯。

“太惊人了！大家都神魂颠倒，情意绵绵，五体投地！多么恰如其分，多么得心应手！太迷人，太有魅力了！”科罗维约夫炒爆豆子般说了一通。

沃兰德默默地和玛格丽特碰了一下杯。玛格丽特遵命一饮而尽，心想这酒精会要了她的命。然而事情并不那样糟糕。她觉得腹中涌起了一股暖流，有个软东西敲了一下她的后脑，她就像大睡方起，神清气爽，精力恢复，而且饿得跟一头狼似的。想到昨天早晨起就没吃过东西，她更是饥火中烧，便开始大嚼鱼子。

别格莫特切下一片菠萝，洒了点盐和胡椒面，吃下去后又耍威风一口喝干了第二杯酒精，大伙鼓起掌来。

玛格丽特也喝了第二杯。她觉得枝形烛台上的蜡烛更亮，壁炉里的

火焰更旺了。她没有一点醉意，用洁白的牙齿嚼着肉块，咂着鲜美的肉汁，同时看到别格莫特怎样往牡蛎上抹芥末。

“加上葡萄更好，”格拉小声说，在黑猫的肋上捅了一下。

“请您别教训我，”别格莫特道，“我吃过筵席，您放心，吃过！”

“啊，像这样无拘无束的晚餐，坐在壁炉边，跟自己人在一起，多么惬意……”科罗维约夫用刺耳的颤音说。

“不，法戈特，”黑猫道，“舞会那才叫美，才叫气派。”

“我看一点也不美，也不气派，”沃兰德说，“那些傻乎乎的狗熊，还有酒吧里的老虎，吼叫起来简直要让我发作偏头痛。”

“是，老爷，”黑猫说，“既然您认为不气派，我这就改持您的观点。”

“你仔细着！”沃兰德说。

“一句笑谈，”黑猫忙恭顺地说，“至于那些老虎，我叫人把它们烤了吧。”

“老虎肉不能吃，”格拉说。

“您这样认为吗？请听我讲，”黑猫得意地眯起眼睛，讲起它有一次在沙漠上流浪了十九天，吃的全是他打死的老虎的肉。大伙津津有味地听了这个动人故事，黑猫刚一讲完，就异口同声地嚷道：

“撒谎！”

“这谎言里最有意思的就是，它从头到尾没有一句真话，”沃兰德说。

“啊，怎么？我撒谎？”黑猫提高了嗓门，大伙以为它要反驳，不想它只小声说了一句：“历史自有公论。”

“请告诉我，”伏特加让玛戈女王长了精神，她问阿扎泽洛道，“您开枪打死了那个过去的男爵吗？”

“当然，”阿扎泽洛答道，“怎么能不毙了他呢？他是一定该枪毙的。”

“当时我吓了一跳！”玛格丽特大声说。“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

“一点也不突然，”阿扎泽洛辩解道。科罗维约夫在一边叫起苦来：

“岂能不吓一跳？我两条腿直打哆嗦呢！砰的一枪，男爵就倒下

了！”

“我差一点就歇斯底里大发作了，”黑猫附和道，一面舔着勺子上的鱼子。

“我还有一事不明，”玛格丽特道，两眼闪烁着金星，那是水晶杯上的反光，“这地方奏起音乐来，舞会的动静又那样大，难道外面就听不见吗？”

“绝对听不见，女王，”科罗维约夫向她解释，“必须做到让外面听不见，这种事得布置得很周密。”

“可不是嘛……那个人就待在楼梯上……我和阿扎泽洛来的时候……单元门口还有一个……我想，他在监视你们这所房子……”

“没错，没错！”科罗维约夫高声道，“您说得不错，亲爱的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您证实了我的怀疑。是的，他在监视这所住宅。起先我还当他是个心不在焉的编外副教授(2)，或者在楼梯上苦苦等待的恋人。都不对，都不对！我心里就在犯嘀咕！啊！原来他是在监视住宅！单元门口那个人也是！还有大门过道里的家伙，都是干这个的！”

“要是有人来逮捕你们，又会怎么样？”玛格丽特问。

“一定会有人来，迷人的女王，一定会来的！”科罗维约夫说。“我心里有预感，他们会来，当然，不是现在，到时候就肯定会来。不过我想，也搞不出什么名堂的。”

“唉，那个男爵倒下去，可把我吓坏了，”玛格丽特平生第一次目睹杀人场面，到现在还心有余悸。“您的枪法一定很好吧？”

“还行，”阿扎泽洛答道。

“多少步开外？”玛格丽特的问题不很明确。

“那要看情况，”阿扎泽洛在行地回答，“用锤子砸批评家拉通斯基的玻璃窗是一回事，打中他的心脏可完全是另一回事。”

“打中心脏！”玛格丽特惊叫起来，不知为什么捂住了自己的胸口。“打中心脏！”她哑声又说了一次。

“这个批评家拉通斯基是什么人？”沃兰德眯眼望着玛格丽特问道。

阿扎泽洛、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都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玛格丽特红着脸答道：

“他是个批评家。今晚我把他家里全砸了。”

“竟然如此！为什么？”

“老爷，他毁了一位大师，”玛格丽特解释道。

“您何必亲自动手呢？”

“老爷，请让我去吧，”黑猫跳起来高兴地嚷道。

“坐着吧你，”阿扎泽洛嘟哝道，也站了起来，“我自己马上去一趟……”

“不！”玛格丽特叫了起来。“不，求您了，老爷，不要这样。”

“随您的便吧，”沃兰德说。阿扎泽洛又坐了回去。

“刚才我们讲到哪儿了，尊贵的玛戈女王？”科罗维约夫道。“对了，是心脏。他能打中心脏，”科罗维约夫伸出长长的手指头指向阿扎泽洛，“而且能选择打哪个心房，哪个心室。”

玛格丽特一下子没有听懂，后来才明白是怎么回事，惊奇道：

“心房和心室都包在里面呀！”

“亲爱的，”科罗维约夫用刺耳的颤音说，“包在里面才见真功夫！这就是奥妙所在！露在外面的目标谁打不中呢！”

科罗维约夫从桌屉里拿出一张黑桃七纸牌，把它递给玛格丽特，请她在任一个牌点上用指甲画出记号。玛格丽特画了右上方的一个点。格拉把牌塞到枕头底下，叫了声：

“好了！”

阿扎泽洛背朝枕头坐着，从燕尾服裤袋里掏出一支乌黑的自动手枪，把枪筒搁在肩上，不用转身就开了一枪。玛格丽特吓了一跳，但觉得好玩。他们从打穿了的枕头下抽出那张牌，在画过记号的牌点上发现了弹孔。

“您手里拿枪的时候我可不想遇见您，”玛格丽特卖弄风情地瞟瞟阿扎泽洛，对他说。她向来爱慕施展绝技的人。

“尊敬的女王，”科罗维约夫尖嘶道，“他手里不拿枪的时候，我也不劝别人去遇见他！我以前合唱指挥和领唱人的名誉担保，谁都不会恭喜那个遇见他的人。”

射击试验时愁眉苦脸坐在一旁的黑猫突然宣布：

“我要打破黑桃七的记录。”

阿扎泽洛对此吼了一句什么话。黑猫执意要用两支而不是一支手枪。阿扎泽洛从另一边后裤兜里又拔出一支手枪，轻蔑地撇着嘴巴，连同第一支一并递给了牛皮大王。然后有人在黑桃七上划了两处记号。黑猫转身背对枕头，准备了很长时间。玛格丽特望着壁炉架上那只打盹的猫头鹰，捂上耳朵坐待枪响。黑猫双枪齐发，格拉立刻尖叫起来，猫头鹰中弹毙命，栽下壁炉，座钟被打坏了，不走了。格拉手上流着血，大吼一声揪住了黑猫的脊毛。黑猫则抓住她的头发，互相扭作一团滚倒在地。桌上一只高脚杯掉下来砸碎了。

“这女鬼疯了，快拉开她！”黑猫号叫着在格拉胯下挣扎。斗殴者被拉开了。科罗维约夫在格拉被打穿的手指头上吹了口气，伤口马上愈合了。

“只要有人在旁边说话，我就无法射击！”别格莫特嚷着，将一大把揪下来的脊毛安回原处。

“我敢打赌，”沃兰德笑着对玛格丽特说，“它是故意这么干的。它的枪法本来不错。”

格拉和黑猫言归于好。为了表示和解，两人接了吻。枕下的纸牌被拿出来检视。除了阿扎泽洛留下的弹孔，所有的牌点都好好的。

“这不可能，”黑猫还不嘴软，把牌迎着烛台的光看了半天。

快乐的晚餐继续进行。蜡烛在烛台上流着烛泪。轻浪般的暖气从壁炉中涌出，驱散潮湿，带着芳香充满了整个房间。玛格丽特酒足饭饱，怡然自得，望着阿扎泽洛雪茄上的青烟袅袅飘进壁炉，黑猫在用剑尖挑那些烟圈玩。她现在哪儿也不想去，虽然算算时间已经很晚，看样子快到早晨六点钟了。玛格丽特利用一个间隙，怯生生地对沃兰德说：

“也许，我该走了……不早了。”

“您忙着上哪儿去？”沃兰德客气地问道，语气有些冷淡。其余的人一声不吭，装作只顾看烟圈的样子。

“是的，该走了，”感到场面尴尬的玛格丽特又说了一遍，转身像要找件斗篷或披肩。她突然感到赤身裸体很不自在。她从桌边站了起来。沃兰德默默从床上拿起他那件破旧油污的长袍，科罗维约夫忙把它披到玛格丽特的肩上。

“感谢您，老爷，”玛格丽特声音极轻，用询问的眼光看了看沃兰

德。后者仅回以礼貌的淡淡一笑。苦恼的阴云顿时袭上玛格丽特的心头。她觉得受骗上当了。看来谁也不打算提议对她在舞会上的辛苦给予什么奖赏，谁也无意留客。她很清楚，她现在已无处可去。再回到那幢小楼的一闪念使她绝望得五内如焚。要自己开口吗？按照阿扎泽洛在亚历山大花园出的那个诱人主意？“不，我绝不！”她在心里对自己说。

“再见吧，老爷，”她说出声来，可心里在想：“从这里一出去，我就到河边投水自尽。”

“您且坐下，”沃兰德突然用命令的口气说。玛格丽特脸色一变，坐了下来。“临别您有什么话要说吗？”

“不，我没有，老爷，”玛格丽特骄傲地回答，“除非您还需要我做什么，我乐于奉行您的一切指示。我一点也不累，我在舞会上很快乐。如果舞会继续开下去，我愿意让几千个绞刑犯和杀人凶手再来吻我的膝盖，”玛格丽特泪眼模糊地望着沃兰德，说出这番话来。

“对！您说得完全对！”沃兰德声若洪钟，骇人地吼道。“就该这样！”

“就该这样！”沃兰德的随从们回声似的跟着说。

“我们是在考验您，”沃兰德继续说，“您永远不要乞求任何东西！永远不要，特别是向那些比您强大的人乞求。他们会自己向您提出来，并能给予您一切！请坐吧，高傲的女人！”沃兰德扯下玛格丽特身上那件很沉的长袍，她重又坐到了他身边的床头。“好吧，玛戈，”沃兰德的声音缓和下来，“今晚您帮我当了女主人，为此您想得到什么？您赤身裸体开完整场舞会，您要求怎样的酬劳？怎样估价您的膝盖？您所谓绞刑犯的那些客人给您造成了哪些损失？您说吧！现在可以畅所欲言，因为是我请您这样做的。”

玛格丽特的心怦怦直跳，她深深叹了口气，开始有所考虑。

“大胆说吧！”沃兰德鼓励道。“发挥您的想象力，努力想象吧！有人目睹了不可救药的恶棍男爵当场被杀，凭这个也该得到奖赏，何况此人还是个女人。说吧！”

玛格丽特激动得喘不过气来。她正要说出那久藏心底早已想好了的话，突然脸色发白，瞪大眼睛，张口不能言。“弗丽达！弗丽达！弗丽达！”有个喋喋不休、苦苦哀求的声音在她耳边喊叫起来。“我叫弗丽达！”玛格丽特终于结结巴巴地说：

“那么，我……是不是……可以请求您一件事？”

“可以要求，要求，夫人，”沃兰德会意地微笑道，“可以要求一件事！”

啊，沃兰德多么巧妙而明确地点出了玛格丽特的“一件事”！玛格丽特又叹了口气，说：

“我要让弗丽达不再看到那块她用来闷死亲生孩子的手帕。”

黑猫两眼往上一翻，大声叹了口气，但是没敢插话，它显然还记得舞会上被拧耳朵的事。沃兰德冷笑道：

“您绝不可能接受那个蠢女人弗丽达的贿赂，那会有损女王的尊严。既然如此，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看来只好多弄些破布条，把我这间卧室的大小缝隙全都堵上！”

“老爷，您指的是什么？”玛格丽特惊奇道，她实在听不懂这话的意思。

“老爷，我完全赞成您的意见，”黑猫终于插话了，“就是该用破布条。”说罢愤愤地用爪子敲了一下桌面。

“我指的是慈善心，”沃兰德解释道，两眼依旧火辣辣地盯着玛格丽特。“有时候它会突然偷偷地钻进最小的缝隙。所以我说要用破布条。”

“我也是这个意思！”黑猫高声说。为防万一，它侧身避开玛格丽特，并用涂成粉红色的爪子护住两只耳朵。

“滚开，”沃兰德对它说。

“我还没喝咖啡呢，”黑猫答道，“干吗叫我走？老爷，难道在过节的晚上还要把吃饭的客人分成两等吗？就像那个愁眉苦脸的守财奴小吃部主任所说的，一些人是头等新鲜的，而另一些人是二等新鲜的吗？”

“住嘴，”沃兰德命令道。又问玛格丽特：“看样子，您是个大善人？道德高尚的人？”

“不，”玛格丽特使劲否认道，“我知道，跟您谈话必须开诚布公。坦率告诉您：我只是个轻率的人。我代弗丽达向您求情，只是因为我一时失言让她产生了坚定的希望。她在等待，老爷，她相信我有能力。倘若她的希望落空，我就会陷入可怕的处境，从此一生不得安宁。事已至此，有什么法子！”

“噢，明白了，”沃兰德说。

“您可以做这件事吗？”玛格丽特低声问道。

“绝对不行，”沃兰德回答，“亲爱的女王，这里面弄得有点混乱了。每个部门都应该各司其职。我不否认，我们的能力相当巨大，比某些不太聪明的人所认为的要大得多……”

“是啊，要大得多，”黑猫忍不住又插嘴，显然为他们的能力感到自豪。

“住嘴，见你鬼去！”沃兰德喝住它，接着对玛格丽特说：“像我刚才所说，本来是别的部门的事，由我去做又有什么意思？所以我不做，还是您自己做吧。”

“我的话能灵验吗？”

阿扎泽洛讥诮地向玛格丽特乜斜着那只瞎眼，悄悄摇了摇红发的脑袋，嗤了一声鼻子。

“您自己做吧，真是烦人，”沃兰德嘟哝道，一面转动地球仪，开始察看球上的某个细部，像是跟玛格丽特谈话的同时他还在忙别的事情。

“快叫弗丽达，”科罗维约夫悄声提示她。

“弗丽达！”玛格丽特尖叫了一声。

房门大开，一个披头散发的裸女人跑了进来。她毫无醉态，瞪着两只疯狂的眼睛，向玛格丽特伸出双手。玛格丽特庄严地说：

“你被宽恕了。以后不会送手帕了。”

弗丽达号叫一声，摊开手脚扑倒在玛格丽特面前。沃兰德一挥手，弗丽达便从眼前消失了。

“感谢您，我告辞了，”玛格丽特说着站起来。

“我说，别格莫特，”沃兰德开口道，“一个不切实际的人行为不慎，这大过节的夜晚，我们也不能就此占人家的便宜。”又回头对玛格丽特说：“刚才这件事不算数，因为我没有插手。您为自己要求什么呢？”

众人沉默。还是科罗维约夫附耳对玛格丽特说：

“最尊贵的夫人，我劝您这一次可要明智些！别让幸运之神擦肩而过！”

“我要求把我的情人，大师，现在立刻就还给我，”玛格丽特说完，

脸都抽搐得变了样。

房间里蓦地刮进一阵风来，刮低了枝形烛台上的烛焰。沉重的窗帘拉开了。窗户随之敞开，露出了遥远高天上一轮午夜的、而非早晨的圆月。月光铺在窗台与地板之间，就像一块幽绿的方巾，这光巾中出现了一个人，他就是伊万的深夜访客、自称大师的那个人。他依然一身医院打扮，长袍，便鞋，始终戴着那顶黑色小帽，不曾刮洗的面孔难看地痉挛着。他疯态地、惊恐地瞟着烛火。月光如注，在他的周围闪烁着浪花似的银辉。

玛格丽特一眼就认出了他。她呻吟起来，两手一拍，向他奔过去。她吻他的额和唇，偎在他那满是胡茬的脸上，抑制已久的泪水顺着两颊泉涌而下，嘴里只是毫无意义地反复说着一个字：

“你……你……你……”

大师推开了她，喑哑地说：

“不要哭，玛戈，不要折磨我。我病得很重。”他抓住窗台，像要跳窗逃走，一面龇出牙齿注视着坐在房里的人，喊道：“别害怕，玛戈！我又产生幻觉了。”

玛格丽特哭得喘不过气来，抽抽搭搭地小声说：

“不，不，不，什么也不要怕！我和你在一起！我和你在一起！”

科罗维约夫机灵地悄悄塞过一把椅子，大师坐下了，玛格丽特扑过去跪在病人身边，紧紧依偎在他的腰上不再出声。她在激动时未曾发觉，她裸露的身体突然穿上了一件黑缎子披风。这时病人垂下了脑袋，开始用病态阴郁的眼睛注视地板。

“是啊，”沃兰德沉默了一会儿说，“他们把他弄成了这样。”随即吩咐科罗维约夫：“骑士，给这个人喝一点东西。”

玛格丽特嗓音发颤地恳求大师：

“喝吧，喝吧。你害怕？不怕，不怕，相信我，他们会帮助你的。”

病人拿过杯子一口喝下，他的手发抖，把空杯子掉在脚边打碎了。

“好了！好了！”科罗维约夫小声对玛格丽特说。“您瞧，他已经恢复知觉了。”

病人的眼神确实不再那样古怪和惊慌不安了。

“玛戈，是你吗？”月光客人问道。

“是我，你别怀疑，”玛格丽特回答。

“再给他一杯！”沃兰德命令道。

喝下第二杯后，大师的眼睛变得有生气和理性了。

“瞧，这就完全不一样了，”沃兰德眯起眼睛说，“现在我们来谈谈吧。您是什么人？”

“我现在什么人也不是，”大师咧嘴苦笑道。

“刚才您从哪儿来？”

“从医院，我是精神病人，”来客回答。

玛格丽特听见这句话忍不住又哭了。后来她擦掉眼泪，喊道：

“这话多么可怕！这话多么可怕！老爷，我可以预先告诉您，他是一位大师。请治好他的病吧，他值得您这样做。”

沃兰德问来客：

“您知道您在跟谁谈话吗？知道您待在谁的地方吗？”

“知道，”大师说，“在疯人院我隔壁病房里有个男孩子，名叫流浪者伊万，他对我讲了您的事。”

“是啊，是啊，”沃兰德道，“我有幸在牧首塘公园见过这位年轻人。他硬证明我不存在，差点没把我也弄疯了！您是否相信，这真的是我？”

“只好相信，”来客道，“当然，要是把您当成某种幻觉的产物，心里会踏实得多。噢，对不起，”大师自觉失言，忙说。

“好吧，既然踏实得多，那就这样认为吧，”沃兰德倒很客气。

“不，不，”玛格丽特吓坏了，摇摇大师的肩膀，“清醒些！在你面前的就是他！”

黑猫也插进来说：

“我才真像是幻觉的产物。您在月光下看看我的侧面像吧。”黑猫走进月亮的光柱中，正想说什么，听见旁边的人叫它住嘴，只好答应道：“好，好，我住嘴。我是沉默的幻觉产物，”就不吱声了。

“请告诉我，为什么玛格丽特叫您大师？”沃兰德问。

来人冷笑道：

“情有可原的弱点。她对我写的小说评价过高。”

“什么样的小说？”

“关于本丢·彼拉多的小说。”

沃兰德纵声大笑，有如雷鸣。烛焰又开始跳动，桌上的餐具叮当乱响。但没有人对这笑声感到恐惧和惊讶。别格莫特不知为什么鼓起掌来。

“关于什么，什么？关于谁？”沃兰德止住笑，又问。“当今现在？这太惊人了！您就找不到别的题材吗？拿出来让我看看，”说罢手掌朝上伸出一只手。

“很遗憾，我拿不出来，”大师道，“我把它扔进火炉烧掉了。”

“对不起，我不相信，”沃兰德道，“这不可能。手稿是烧不掉的。”他转身命别格莫特：“喂，别格莫特，把小说拿过来吧。”

黑猫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大家看见，它是坐在厚厚的一叠文稿上。黑猫拿起最上面的一本，躬身呈给沃兰德。玛格丽特浑身哆嗦，激动得眼泪汪汪，叫喊道：“是手稿！是手稿！”

她扑向沃兰德，欣喜欲狂地说：

“您是万能的！您是万能的！”

沃兰德接过手稿，看了看正反面，把它放在一边，脸上没有笑容，也不说话，只是凝视着大师。不知为什么，这时大师又陷入了苦恼和不安，他从椅子上站起来，双臂使劲弯向背后，浑身战栗着，向那远远的月亮嘟哝道：

“即使在深夜的月光下我也不得安宁，为什么要来惊扰我呢？诸神啊，诸神……”

玛格丽特一把抓住他的病号服，紧紧贴着他，自己也苦恼地哭诉起来：

“上帝啊，为什么你吃药也无效啊？”

“没关系，没关系，没关系，”科罗维约夫在大师周围转来转去，悄悄对他说，“没关系，没关系……再喝一小杯，我陪您一块儿喝。”

小杯子在月光下眨眼似的闪了一下。这一杯真见效。大师被按回到椅子上，他的表情又恢复了平静。

“现在全明白了，”沃兰德用长手指敲敲那本手稿说。

“完全明白了，”黑猫附和道，忘记了它是沉默的幻觉产物，“现在我对这部作品的主线已经了如指掌。你在说什么，阿扎泽洛？”它问默不作声的阿扎泽洛。

“我在说，”阿扎泽洛龙声道，“最好把你丢进河里淹死。”

“阿扎泽洛，你发发慈悲吧，”黑猫说，“别让主公起这样的念头。否则我会每天夜里像这可怜的大师一样穿着月光服来找你，向你点头招手叫你跟我走，你信不信？到那时候你又会怎么样，啊？”

“哎，玛格丽特，”沃兰德又加入谈话，“全都说出来吧，您需要什么？”

玛格丽特两眼闪光，向沃兰德恳求道：

“能让我和他私下商量一下吗？”

沃兰德首肯。玛格丽特凑到大师耳边，向他说了一会悄悄话。听见大师答道：

“不，为时已晚。除了想见到你，今生我已一无所求。再劝你一句，离开我吧。跟着我你会毁了的。”

“不，我不离开你，”玛格丽特回答，然后转身对沃兰德说：“请您让我们重回阿尔巴特街胡同的地下室，让灯光再亮起来，让一切都回到原来的样子。”

大师不禁笑起来，搂住她那一头早已披散的鬈发，对沃兰德道：

“唉，阁下，您别听这可怜女人的话。地下室里早已住着别人，何况，根本不可能让一切回到原来的样子。”他把脸贴住女友的头，拥抱着她，喃喃地说：“可怜的人儿，可怜的人儿……”

“您说不可能吗？”沃兰德道。“言之有理。不过我们可以试试。阿扎泽洛！”

话音刚落，从天花板上咽地掉下来一个人。此人只穿一身内衣裤，却头戴鸭舌帽，提着小皮箱。他两腿打弯，浑身乱颤，惊惶万状，迹近疯癫。

“是莫加雷奇吗？”阿扎泽洛问那个从天而降的人。

“我是阿洛伊济·莫加雷奇，”那人战兢兢答道。

“是您看了拉通斯基评论这个人的小说的文章，就打报告揭发这个人私藏非法文学作品，是不是？”阿扎泽洛问道。

新来乍到的男公民立刻脸色发青，流下了悔过的眼泪。

“是您想搬到他的房子里去住，对不对？”阿扎泽洛鬟声鬟气地问，态度尽量显得亲切。

房间里听见猫的咝咝发怒声。玛格丽特号叫着用指甲去抠莫加雷奇的脸：

“叫你尝尝女巫的厉害！”

房间里顿时乱作一团。

“你在做什么呀，玛戈，”大师痛苦地叫起来，“别丢人！”

“我反对，这不是丢人！”黑猫叫道。

科罗维约夫把玛格丽特拉开了。

“我安装了浴缸，”莫加雷奇喊道，他满脸是血，牙齿打战，吓得胡言乱语起来：“我粉刷过……用了白矾……”

“安装了浴缸很好，”阿扎泽洛称赞道，“他回去要洗澡的。”随即又断喝一声：“滚！”

莫加雷奇翻了个跟头，两脚朝天地飞出了沃兰德卧室的窗口。

大师瞠目以视，自言自语道：

“看样子，这比伊万所讲的还要厉害！”他惊骇万状地东张西望，最后对黑猫说：

“对不起……你……您……”他心慌意乱，不知道对猫该称“你”还是“您”，“您就是乘坐电车的那位猫吗？”

“在下正是，”黑猫得意地承认道，“很高兴听到您如此客气地称呼一只猫。不知道为什么，一般人对猫都称‘你’，虽说从来没有哪只猫跟哪个人喝过交谊酒(3)。”

“我觉得，您不太像猫，”大师有些犹豫地说，又怯生生地对沃兰德道：“医院里总会发现我不在的。”

“他们什么也不会发现！”科罗维约夫安慰大师道，他手里突然出现了一个本子和一些纸。“这是您的病历吗？”

“是。”

科罗维约夫随手把病历扔进了壁炉。

“证明文件没有了，人也就不存在了，”科罗维约夫满意地说，“再看这个，是不是房东的户口登记簿？”

“是……的。”

“登记的是谁？阿洛伊济·莫加雷奇？”科罗维约夫朝户口簿里吹了口气。“您瞧，名字没有了，从来就没有过这个人。房东问起来，您就告诉他，阿洛伊济这个人是他在梦里见到的。莫加雷奇？哪个莫加雷奇？压根儿就没有什么莫加雷奇。”说话间那本用带子拴好的户口簿从科罗维约夫手中不翼而飞，他说：“这会儿户口簿已经放在房东的桌屉里了。”

“您说得对，没有证件就没有人，”大师道，科罗维约夫办事如此周到令他惊讶万分，“现在我没有了证件，也就没有我这个人了。”

“对不起，”科罗维约夫说，“这是您的幻觉在作怪，瞧，您的证件在这儿。”他把一本证件递给了大师，又闭上眼睛讨好地对玛格丽特小声说：“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这些东西是您的财产。”说着便将一个页边烧焦的练习本，一枝干枯的玫瑰花，一张照片，尤其郑重其事地将那个存折，一并交给了玛格丽特。“这是您的一万卢布存款，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我们可不要别人的东西。”

“我宁愿爪子干瘪了，也不会碰一碰别人的东西，”黑猫傲然地说，它正在踩一只皮箱，要把那部招灾惹祸的小说手稿全都塞进那只箱子里。

“还有您的证件，”科罗维约夫也递给玛格丽特一本证件，然后恭恭敬敬地禀告沃兰德：“老爷，全都办好了！”

“不，还没有，”沃兰德把眼睛离开地球仪说。“亲爱的夫人，如何安置您的随从呢？我个人并不需要她。”

这时娜塔莎从敞开的门跑了进来。她仍然赤裸着身体，两手一拍，向玛格丽特喊道：

“祝你们幸福，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她向大师点点头，又对玛格丽特说：“您上他那儿去，我都知道。”

“家庭女工无所不知，”黑猫意味深长地扬起爪子道，“当她们都是瞎子，那可错了。”

“你想怎么样，娜塔莎？”玛格丽特问。“你还是回到小楼去吧。”

“亲爱的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娜塔莎恳求道，并双膝跪下，“您求求他们，”她瞟了一眼沃兰德，“把我留下来当一名女巫吧。我再也不回那幢小楼了！我不嫁什么工程师也不嫁技术员！昨晚在舞会上扎克先生向我求婚了。”娜塔莎松开拳头，让她看了看手里的几枚金币。

玛格丽特向沃兰德投去询问的目光。后者点了点头。娜塔莎扑过去搂住玛格丽特的脖子，给她一个响吻，发出得意的尖叫，从窗口飞走了。

娜塔莎刚走又来了尼古拉·伊万诺维奇。他已恢复了人形，但神情异常忧郁，甚至是一副愤愤不平的样子。

“这个人我非常乐意放行，”沃兰德厌恶地望着尼古拉·伊万诺维奇道，“非常乐意，他在这里是多余的。”

“恳请您为我出具一份证明，”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怯生生地四面张望，但语气很是固执，“证明我在什么地方过的夜。”

“要证明做什么用？”黑猫厉声问道。

“提交给警方和我的夫人，”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毫不含糊地回答。

“我们一般不出具证明，”黑猫皱眉道，“好吧，这一次就为您破个例。”

没等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明白过来，裸体的格拉就坐到了打字机旁。黑猫口授道：

“兹证明：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昨夜系在撒旦的舞会上度过；该持证人作为运输工具前来。格拉，在‘运输工具’后面加括号！里面注明‘骟猪’。署名：别格莫特。”

“日期呢？”尼古拉·伊万诺维奇用尖溜溜的嗓音问。

“我们不写日期，带日期的文件会失效的，”黑猫答道，一挥那张纸，不知从哪儿抓到一枚印章，煞有介事地往上面哈了哈气，在纸上盖了“付讫”二字，将证明交给尼古拉·伊万诺维奇。后者接过后立即消失了。在他站的地方又出现了一位新的不速之客。

“还有谁？”沃兰德一只手挡住烛光，厌烦地问道。

瓦列努哈垂着头，叹了口气，低声说：

“放我回去吧。我不能当吸血鬼。那一次我跟格拉差点儿没把里姆斯基弄死！我没有嗜血成性。放了我吧。”

“他在胡说些什么？”沃兰德皱起眉头问。“哪个里姆斯基？又是什么乱七八糟的事？”

“老爷，不用您操心了，”阿扎泽洛应道，又对瓦列努哈说：“不要在电话里讲粗话。不要在电话里扯谎。明白吗？以后您不再犯了吧？”

瓦列努哈简直乐晕了头，顿时容光焕发，不知所云地嘟囔起来：

“我真诚地……我是说，您老……现在马上，午饭后就……”瓦列努哈双手捂胸，哀哀地望着阿扎泽洛。

“好了，回家去吧，”阿扎泽洛说罢，瓦列努哈的身影立即融化了。

“现在让我单独和他俩待一会儿，”沃兰德指着大师和玛格丽特吩咐左右道。

沃兰德的命令立即执行了。沉默了一会儿，他问大师：

“这么说，要回阿尔巴特街的地下室？谁来写作呢？还有幻想和灵感吗？”

“我不会有任何幻想，也没有灵感了，”大师答道，“除了她，我对周围的一切都不再关心，”他又把手放在玛格丽特的头上，“他们把我毁了。我感到寂寞，我想回地下室去。”

“那么您的小说，彼拉多呢？”

“我憎恨那部小说，”大师道，“它让我吃尽了苦头。”

“我求你了，”玛格丽特哀哀地说，“别这样说。你干吗要折磨我？你知道我把整个性命都投进了你的这项工作。”她又对沃兰德道：“老爷，您别听他的，他受的苦太多了。”

“总得写点什么吧？”沃兰德说。“要是总督大人没有什么可写了，就写那个阿洛伊济也行。”

大师一笑。

“拉普雄尼科娃不会答应出版的，何况那种东西也没有意思。”

“你们何以为生呢？只好受穷了。”

“我情愿，我情愿，”大师答道，把玛格丽特拉到身边，搂住她的肩膀，说：“她会醒悟过来，离开我的……”

“我看未必，”沃兰德嘟哝道，又说：“如此说来，一个写完了本丢·彼拉多故事的人，现在要回到地下室去，在那儿长伴孤灯，安贫乐道了？”

玛格丽特脱开大师的搂抱，非常热切地说：

“我尽了最大的努力。我把最吸引人的事情悄悄告诉了他，可是他拒绝了。”

“我知道您对他说了什么，”沃兰德道，“那不是最吸引人的。我来告诉您，”他笑着对大师说：“您的小说还会给您带来意外的礼物。”

“那就太糟了，”大师道。

“不，不，不会那样，”沃兰德道，“再也不会发生可怕的事了。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一切都办妥了。您对我有什么不满意的吗？”

“瞧您说的，啊，哪儿的话，老爷！”

“这东西给您做个纪念，收下吧，”沃兰德说着，从枕头下拿出一块不大的马掌形金器，上面镶满了钻石。

“不，不，这是从何说起！”

“您想跟我吵架吗？”沃兰德笑道。

披风上没有口袋，玛格丽特只好把马掌金包扎在一块餐巾里。这时她觉得周围有些奇怪，回头望望窗外，依然一轮皓月当空，便问：

“我弄不明白……怎么老是在半夜里，按说天早该亮了？”

“节日的午夜延长一点好，”沃兰德道。“好了，祝你们幸福。”

玛格丽特像祈祷那样朝沃兰德伸出双手，但没敢走近他，只是轻声呼喊道：

“告别了！告别了！”

“再见，”沃兰德说。

玛格丽特披着黑披风，大师身穿医院长袍，两人离开卧室，来到珠宝商遗孀住宅的过道里。这里有烛光照明，沃兰德的随从人员在等候他们。走出过道时，格拉提着那只装有小说手稿和玛格丽特的小小家私的皮箱，黑猫在旁相助。到了门口，科罗维约夫鞠躬告辞，随即不见了。其余人员继续送客下楼。楼梯上空无一人，经过三楼楼梯口时听见有物坠地之声，不甚响亮，大家没有在意。及至六单元出口处，阿扎泽洛朝

天上吹了口气。一行人刚走进没有月光的院子，就发现台阶上睡着一个人，即穿皮靴戴鸭舌帽的那个人，看样子睡得很熟。大门边停着一辆熄掉前灯的黑色大汽车，驾驶室的玻璃上模糊显出白嘴鸦司机的侧影。

刚要上车，玛格丽特忽然小声惊叫起来：

“天哪，我把马掌金丢了！”

“您先上车等我，”阿扎泽洛说，“我去看看是怎么回事就来。”说罢又进了单元楼道。

事有凑巧：玛格丽特一行人出门前不久，从四十八号宅，即珠宝商遗孀家楼下的那一家走出来一个拿着手提包和白铁盖桶的瘦女人。她就是星期三在公园旋转门口洒了葵花子油而致别尔利奥兹死命的那个安努什卡。

谁也不知道，也许永远也不会知道，这个女人在莫斯科究竟干些什么和靠什么生活。只有一点是清楚的：人们每天都看到她拿着白铁盖桶或者手提包，或者两样都拿，出没于煤油铺、菜市场、大楼的门口或楼梯上，当然，最常见到她的地方还是四十八号宅的厨房间，因为她就住在那所房子里。此外，人们尤其清楚的是：只要安努什卡在哪儿或一到哪儿，那地方顿时就要出乱子，所以她的绰号叫做“瘟神”。

不知为什么，瘟神安努什卡平时起得特别早。今天她鬼使神差的，天不亮地不亮，不过十二点钟就起了床。她拿钥匙开了门，先把鼻子伸出去，然后才探出整个身体。她带上门正打算上哪儿去，忽听得五楼楼梯边一声门响，有人从楼梯上滚落下来，那人直滚到她身上，她被撞到一旁，后脑勺咚地碰在墙上。

“活见鬼，你穿着内裤往哪儿乱窜？”安努什卡捂住后脑勺尖叫起来。那个穿内裤戴便帽提皮箱的人闭着眼睛，阴阳怪气、没睡醒似的对她说：

“热水器！白矾！刷一次白得多少钱啊！”又哭喊了一声：“滚蛋！”自己拔腿就跑，不是向楼下，反而向楼上，跑到上次被经济学家踢掉了玻璃的那个窗口，两脚朝天向院子里倒栽下去。安努什卡忘记了后脑勺痛，惊呼一声直奔窗口，趴在平台上伸出脑袋，想在路灯下的沥青铺的院子里看到那个摔死了的拿皮箱的人。然而沥青地面上什么也没有。

安努什卡只好设想那个睡眼惺忪的怪人像鸟儿飞出大楼不见了。她画了个十字，心想：“五十号果然如此！怪不得别人都在议论它！这一

户可真行啊！”

刚想到这儿，楼上的房门又一响，又有人跑了下来。安努什卡忙把身子贴在墙上。她看见一个相当体面的大胡子男人，只是脸长得有点像小猪，从她身边窜过去，也跟第一个人那样脑袋朝下飞出了大楼的窗口，他也不怕摔死在沥青地上。安努什卡忘记了该出门办事的茬儿，只顾站在楼梯上画十字，唉声叹气，自言自语。

过了不大工夫，第三个人跑下来了。这是个圆脸汉子，没留大胡子，脸刮得挺干净，身穿托翁衫，也从那窗口飘了出去。

安努什卡这个人不简单，她好奇心重，决定再等等看，也许还会发生什么奇异之事。上面的房门又打开了。这次是一帮人下楼，他们没有奔跑，而是像平常人那样走下来。安努什卡忙离开窗户，跑回楼下自家的门口，很快打开门躲了进去，只留下一条窄窄的门缝和门缝里一只被好奇心煎熬得热辣辣闪光的眼睛。

一个脸色苍白、胡子拉碴的男人，穿着件长袍，头戴小黑帽，怪里怪气像个病人，又不很像，在一位年轻太太的小心搀扶下蹒跚着走下楼来。昏暗中安努什卡觉得那女的身披黑色教袍，脚上像是没穿鞋子，又像穿着一双透明的碎瓣儿鞋，显然是进口货。呸！什么碎瓣儿鞋！那女人压根儿就没穿衣服！教袍就披在光身子上。“这一户可真行啊！”安努什卡想到明天要把这些怪事告诉左邻右舍，心里不禁乐开了花。

跟在奇装太太身后的也是个一丝不挂的年轻女人，手提一只小皮箱，一头肥大的黑猫在皮箱前后窜来窜去。安努什卡揉揉眼睛，差点尖叫起来。

走在最后面的是个矮个子独眼跛腿外国人，他没穿上装，只穿着白色燕尾服坎肩，打着领结。一行人经过安努什卡的门口下楼去了。这时听见楼梯口有什么东西咚地掉在地上。安努什卡等脚步声远了，像条蛇似的从门后爬出来。她把盖桶靠墙放好，趴到楼梯口伸手去摸。她抓到了一个餐巾包裹的重物件，打开一看，惊得目瞪口呆。安努什卡把宝物凑到眼前细瞧，两眼像狼那样闪出火花，脑袋里顿时翻腾起来：“我可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没看见！……找我侄儿去？要不就把它锯成小块……钻石可以抠出来……论颗卖：到彼得罗夫卡卖一颗，斯摩棱斯克市场卖一颗……我可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没看见！”

安努什卡把捡到的东西揣进怀里，拿起盖桶准备溜回家而不去逛街了。这时她面前突然出现了那个没穿上装只穿白坎肩的人，鬼知道他从

哪儿冒出来的。那人悄声说：

“把马掌金和餐巾给我。”

“什么餐巾马掌金的？”安努什卡问道，装得像极了。“我不知道什么餐巾。您怎么了，公民，喝醉了吗？”

穿白坎肩的人不再多说，伸出像公共汽车把手那样硬而冷的手指，一把掐住安努什卡的喉咙，完全断绝了她胸腔的气路。盖桶脱手锵地掉在地上。没穿上装的外国人让安努什卡憋了一会儿，才松开她的脖子。安努什卡大吸了一口气，忙赔笑脸道：

“嗐，您说那个马掌啊，这就给您！这东西原来是您的？我看它用餐巾包着……就特意捡起来，免得被人家拿走了，否则就再也找不回来了！”

外国人拿到了马掌金和餐巾，便向安努什卡一次次并足鞠躬，和她紧紧握手，带着浓重的外国腔向她表示热烈的感谢：

“夫人，我向您深致谢意。这个马掌是我的珍贵纪念品。多亏您保存了它，为此请允许我送给您二百卢布。”他马上从坎肩兜里掏出钱来给了她。

安努什卡拼命做出笑脸，连声喊道：

“哎呀呀，太谢谢您啦！梅尔西！梅尔西！”

慷慨的外国人一步就滑下了一层楼梯，在离开大楼前，他从底下完全不带外国腔地向楼上喊道：

“你这老刁婆！下次捡到别人东西要交给民警局，别往自己怀里揣！”

安努什卡被楼梯上发生的事弄得满脑子乱糟糟和嗡嗡叫，她还在下意识地可劲儿喊着：“梅尔西！梅尔西！梅尔西！”而外国人早已无影无踪了。

院子里也看不到那辆汽车。阿扎泽洛把沃兰德的礼物交还给玛格丽特，问她坐得是否舒服，并跟她道别。格拉和玛格丽特接了响吻。黑猫亲了她的手。送行的人向呆坐在角落里的大师挥手致意，也向白嘴鸦挥了挥手。他们回去嫌爬楼梯麻烦，转眼便在空气中融化了。鸦司机开亮前灯，从昏睡在门洞里的那个人身边驶出了大门。花园街上仍是不眠之夜，黑色大汽车的灯光消失在闹市的灯火中。

一小时后，他们回到了阿尔巴特街旁的胡同内那座楼房的地下室里。外间的一切如故，还是去年那可怕的秋夜的样子。桌上仍旧铺着天鹅绒台布，罩灯旁的小花瓶里插着一束铃兰。玛格丽特坐在灯下低声哭泣，她的内心受到了震撼也充满了幸福。她面前桌上放着那本烧坏的练习簿，旁边是高高一摞完好无缺的手稿本。整座房子悄然无声。大师躺在里间的小沙发上，盖着医院的长袍酣然睡去。他的呼吸很平稳，听不到一点声音。

玛格丽特哭罢，开始翻阅那些完好如初的稿本，找到了她在克里姆林宫墙下跟阿扎泽洛见面前反复阅读的那一节。她没有睡意，深情地摩挲着手稿，仿佛在爱抚一只猫，将那稿本反复把玩，瞧瞧扉页又翻翻末页。她蓦地生出一个可怕的念头：这一切都是魔法，文稿会从眼前消失，她将重回那独幢小楼的卧室，一觉醒来后只有去投河自尽。然而这不过是最后的可怕一念，不过是她长期来所受苦难的余音回响罢了。什么也不会消失。万能的沃兰德是真正万能的。玛格丽特窸窸窣窣地翻着那些纸页，不住地察看它，亲吻它，一遍又一遍地阅读它。她没完没了地这样做，哪怕直到天亮。她又重温起那一段文字来：

“地中海上涌来的黑暗笼罩了总督憎恶的这座城市……是啊，黑暗……”

(1) 法国谚语Noblesse oblige的俄语音译，意为：是贵族就得行为高尚。

(2) 旧俄及某些西欧国家高等学校的编外教师的职称。

(3) 喝交谊酒指彼此饮酒接吻，从此以“你”相称，不再称“您”。

第二十五章
总督设法救犹大

地中海上涌来的黑暗笼罩了总督憎恶的这座城市。圣殿和可怖的安东尼塔楼之间的几座吊桥都不见了。无边无底的黑暗从天而降，吞没了赛马场上那些带翅膀的神像，吞没了围墙上开有射孔的哈斯莫尼宫，吞没了一处处集市、一排排板棚、大街小巷和池塘……伟大的耶路撒冷城消失了，就像世上不曾有过它一样。黑暗吞噬了一切，使耶路撒冷城内外所有的生灵都惶悚不安。新春尼散月十四日薄暮时分，从海上飘来了一片奇异的乌云。

黑压压的乌云飘到秃山上，刽子手们便匆忙刺杀了死刑犯。它飘到耶路撒冷圣殿的上面，又像滚滚浓烟泻下山冈，淹没了整个下城。它流入居民的小窗，从弯弯曲曲的街道上将人们赶回家中。它不急于释放水分而是发出闪光。当火光撕破黑糊糊的烟雾，那金鳞灿烂的宏伟圣殿便仿佛从一片乌黑中冲天飞起。在火光熄灭的刹那间，它重又沉入黑暗的深渊。它一次次飞起又坠落，每一次坠落都伴随着天崩地裂般的隆隆巨响。

同时在另一个地方，摇曳不定的闪光把圣殿对面西冈上的大希律王宫从无边的黑暗中显露出来。那些可怕的盲眼饰金雕像似乎一齐高举着双手飞向漆黑的天空。天上的火光又熄灭了，随着几声沉闷的雷鸣，金色神像重又被驱入黑暗之中。

大雨突然瓢泼而下。雷雨又变成一场飓风。这时，在王宫花园的大理石长椅边，就在近午时总督和祭司长谈话的地方，随着一声炮轰般的巨响，一棵柏树像芦苇似的被折断了。水雾和冰雹夹着刮断的玫瑰花、玉兰叶、小树枝和沙石一齐飞到阳台的廊柱下。飓风在肆意蹂躏着花园。

这时廊柱下面只有一个人，他就是总督。

总督没坐安乐椅，而是躺在卧榻上。旁边的矮桌上摆满了美味佳肴和几大罐葡萄酒。矮桌的另一边空着另一张卧榻。总督脚边有一汪血红的酒浆和酒罐的碎片。男仆在雷雨前给总督上餐时，在他目光的注视下慌了手脚，以为什么地方伺候不周。总督大怒，将酒罐摔碎在拼花地坪上，呵斥道：

“上酒为什么不看我的脸？难道你偷了东西不成？”

非洲男仆脸色发灰，眼中露出死亡般的恐惧，他瑟瑟发抖，险些又砸了一只酒罐。幸好总督的震怒来得快去得也快。男仆连忙上前收拾碎片和擦地上的酒，总督向他摆摆手，黑奴退去，地上便留下了那汪酒。

现在飓风大作，男仆躲在一座裸体垂头白女人雕像的壁龛下。他害怕总督看他不顺眼，又担心总督叫他时听不见。

在雷雨的昏暗中，总督倚在卧榻上自斟自饮。他一口口慢慢地喝着，时而掰几小块面包细嚼慢咽，嘬几个牡蛎，吃一片柠檬，再喝一口酒。

如果没有雨水喧嚣，没有这似乎要击穿殿顶的雷声，没有冰雹敲打阳台的台阶，就能听见总督此刻正在喃喃自语。如果闪电能够持久照亮，细心的观察者就会发现总督的双眼由于近日失眠和饮酒而红肿了。总督脸上的表情显得急躁不安，他望望浸在地上红色残酒里的两朵白玫瑰花，又不住回头去看花园里的雨雾和飞沙，他显然在等什么人，而且是急不可耐。

过了些时候，总督眼前的雨幔变得稀薄了，肆虐的飓风开始减弱，树枝不再断落，电闪雷鸣也逐渐稀疏。飘浮在耶路撒冷上空的不再是镶着白边的紫色大幕，而只是一片普通的灰色云尾。雷雨已朝死海方向移去。

现在耳中可以分辨出雨声和流水声了。那水顺着斜槽并直接从阶沿上漫泻下去，总督中午就是从这道台阶走向广场去宣判的。一直被淹没的喷泉声终于又清晰可闻了。周围变得明亮起来。飘向东方的灰色云幕上已经露出了几块蓝天。

雨势完全减弱。透过小雨，总督隐约听见远方传来的军号声和几百只马蹄的嗒得嗒得声。他动了动身子，脸上有了精神。这是骑兵团从秃山回来了。听动静部队已到了曾举行宣判的广场。

总督终于听到了期待已久的脚步声。有人啪嗒啪嗒地顺着石阶向花园上层平台、向阳台走过来。总督伸长了脖子，炯炯发光的眼睛流露出喜悦。

从两座大理石雄狮像之间先是露出了一颗戴风帽的脑袋，随后是这个人全身，他那件紧贴在身上的斗篷完全湿透了。此人就是宣判前和总督在王宫暗室里窃语、行刑时坐在三足凳上摆弄小树枝的那个人。

戴风帽的人不管脚下的积水，径直穿过花园平台走上阳台的拼花地坪。他举起一只手，用悦耳的嗓音高声说：

“愿总督健康快乐！”来人说的是拉丁语。

“诸神啊！”彼拉多大声道。“看您全身都湿透了！风雨太大了是吧？啊？请您马上到我那儿换件衣服，请吧！”

来人揭下风帽，露出湿漉漉的脑袋，湿发都粘在前额上，刮得光光的脸上浮着恭敬的微笑。他谢绝更衣，说这点小雨对他无妨。

“我不要听这个，”彼拉多道，拍了一下手，几名躲着他的仆人应声而至。他命仆役伺候那人更衣，随后端上热菜。来人很快擦干了头发，换过衣鞋，打点整齐。不消一会儿，他穿着干净凉鞋，身披深红色军装斗篷，头发捋得平平的，又回到了阳台上。

这时，太阳又重返耶路撒冷，在沉入地中海前向总督憎恶的这座城市送来一片夕晖，把金黄的光线洒在阳台的台阶上。喷泉完全恢复了活力，重新放声高唱。鸽子又飞到沙地上，咕咕叫着在断枝间跳来跳去，在潮湿的沙土里啄食。地坪上一汪残红已经擦去，酒罐的碎片打扫干净，矮桌上摆上了一盘热气腾腾的熟肉。

“我听候总督的吩咐，”来人走向桌边说。

“先别听什么吩咐，坐下来喝杯酒吧，”彼拉多指指对面的卧榻客气道。

来人上了卧榻，仆人给他倒了一大杯醇浓的红葡萄酒。另一名仆人俯向彼拉多肩头，把总督的杯子也斟满了。总督一摆手，二仆退下。来人吃喝时，彼拉多小口呷着酒，不时眯眼望望这位客人。来客是个中年人，圆圆的脸膛端正可人，长着一个肉鼻子，头发的颜色难以确定，擦掉雨水后显得很光亮。说不准他是哪个民族的人。此人主要的相貌特征，也许就是他脸上的那副和善表情。不过这种表情常常被他的眼睛，确切些说不是眼睛，而是被他看人的习惯方式搅乱了。他通常把一双小眼睛藏在微微张开、似乎有些浮肿的怪样的眼皮底下，使得眼缝里闪烁着一种没有恶意的狡黠的光。看上去这位客人颇有些幽默感。但有时他熄掉幽默的闪光，将眼睑完全睁开，突然逼视对方，仿佛要一眼看清楚对方鼻子上一个不易发现的小污点。瞬间之后眼皮重新垂下，形成细缝，从中又闪出和善而狡黠的智慧之光。

来客没有谢绝第二杯酒。他津津有味地嘬了几个牡蛎，尝了尝炖蔬菜，吃了一块肉。

客人吃饱后称赞酒好：

“这葡萄酒好极了，总督，是不是‘法隆’？”

“是三十年的‘采库巴’，”总督亲切地答道。

客人一手贴胸行礼，婉谢主人的劝食，说已经吃饱了。彼拉多自斟了一杯酒，客人依样也斟满一杯。宾主往各自的肉盘中倒入些许酒，总督举杯高声说：

“为我们，为你，罗马人之父、最亲爱最优秀的罗马皇帝陛下，干杯！”

二人将酒喝完。非洲仆人撤去菜肴，留下了水果和酒罐。总督又挥退仆人，柱廊里便只剩下他和来客。

“那么，”彼拉多轻声说，“关于本城的民情您有何见告？”

他不觉转眼向下方望去，在花园的层层露台后边，那些柱廊和屋舍平顶上还留着一抹金色残照。

“总督，我认为耶路撒冷现在民心稳定，”客人答道。

“能保证不再发生骚乱吗？”

“世界上只有一点能保证，”客人亲切地望望总督说，“那就是伟大恺撒的威力。”

“愿诸神赐他长寿，永保天下太平，”彼拉多紧接着说。他沉默了一会儿，问道：“您认为现在可以撤军了吗？”

“我以为可以撤走闪击军团的大队，”客人道，“最好在全城举行一次临别阅兵。”

“这个主意很好，”总督赞许道，“后天我就让大队撤离，我自己也离开此地。我以供奉十二尊神的盛宴和拉瑞斯(1)向您发誓，我愿付出巨大代价，巴不得今天就能撤军走人。”

“总督不喜欢耶路撒冷？”客人温和地问道。

“可别这样讲，”总督笑道，“不过，这儿恐怕是世上最不可救药的地方。自然环境更不必说了！我每次来都要生病。这还不算，再加上这些大小节日、魔法师、巫师、变戏法的、一群群的朝圣者……都是宗教狂，宗教狂！今年他们忽然又在等待什么弥赛亚(2)，闹得不可开交！每一分钟你都可能目睹讨厌的流血事件。每时每刻都要走马灯似的调动军

队，阅读告密信和诬陷材料，而其中半数都是针对你本人的！您看，这多么无聊啊。若不是皇命在身……”

“是啊，这里的节庆麻烦很多，”客人同意道。

“真盼望这些节日快点结束，”彼拉多愤愤地说，“我就能回到恺撒利亚去了。说真的，希律王的这些荒唐建筑，”总督向柱廊挥了挥手，方知他指的就是这座宫殿，“简直要让我发疯。我不能在里面过夜。世界上从未有过如此怪异的建筑。好了，言归正传吧。先说说，那个该死的巴拉巴还让您担心吗？”

这时，客人将他那特别的目光投到总督的脸颊上。总督正皱着眉头，厌倦地望着脚下远远那一片暮色苍茫的城池。

“可以认为，巴拉巴现在变得像羔羊一样，不会伤人了，”客人道，圆脸上出现了皱纹，“如今他难以造反。”

“太出名了是不是？”彼拉多冷笑道。

“总督看问题总是入木三分！”

“不过，至少应该……”总督还有些担心地说，并举起了他那戴着黑宝石戒指的细长手指头。

“啊，总督尽可放心，只要我在犹太，巴拉巴的一举一动都会有人监视的。”

“这我就放心了。有您在此，我永远放心。”

“总督过奖！”

“现在请您通报一下死刑的情况，”总督说。

“总督想知道哪方面的？”

“民众有没有愤怒的表现？这当然是最重要的。”

“没有任何愤怒表现，”客人回答。

“很好。您亲自确认罪犯都死了吗？”

“这一点请总督相信我。”

“告诉我……吊上木架之前给犯人喝水了吗？”

“给了。但是他，”说到这儿客人闭上了眼睛，“他拒绝喝水。”

“他是谁？”彼拉多问。

“对不起，总督大人！”客人大声道。“我没说吗？就是那个加利利拿撒勒人。”

“狂人！”彼拉多道，不知为什么脸上出现怪相，左眼下的一条青筋抽搐起来。“宁愿让太阳晒死！他为何拒绝合法得到的东西呢？他当时有怎样的表露？”

“他说了声谢谢，还说他不怪罪处死他的人，”客人又闭上眼睛答道。

“不怪罪谁？”彼拉多低声问。

“这个他没有说，总督大人。”

“他没有向士兵们布道吗？”

“没有，总督大人，这一次他的话不多。他只说，他认为人类最大的毛病之一就是怯懦。”

“他针对什么而言？”客人突然听见对方的声音在发颤。

“不得而知。总之他就像平时那样，行为很古怪。”

“怪在哪里？”

“他老是要看周围一个个人的眼睛，脸上始终带着那副不知所措的笑容。”

“就这些吗？”总督声音嘶哑地问。

“就这些了。”

总督咚地一蹲酒杯，自己斟上葡萄酒，一饮而尽，说：

“问题就在于，虽然我们没有发现，至少眼下没有发现他的信徒或追随者，但不能保证这种人完全不存在。”

客人低下头，仔细听着。

“所以，为了防止意外，”总督继续说，“请您立即把三具死囚尸体悄悄弄走，秘密掩埋，让他们永远销声匿迹。”

“遵命，总督大人，”客人起身道。“此事复杂而且关系重大，请允许我就此告辞。”

“慢，请再稍坐片刻，”彼拉多做了个留客手势，“还有两件事情。先说第一件。您身居犹太总督的秘密卫队长之职，任务繁巨，屡建大

功，我很高兴将这一点呈报给罗马当局。”

客人脸上一红，忙避席向总督鞠躬道：

“皇命在身，恪尽职守而已！”

“如果一旦上命升迁，我倒想请您谢迁留任，”总督说，“我无论如何也不想和您分开。让他们用别的方式嘉奖您吧。”

“能在总督大人麾下效力，是我的福气。”

“我太高兴了。好，现在说第二件事。是关于那个……他叫什么来着……加略人犹大。”

客人又向总督投去那种目光，当然，只是短短一瞥。总督压低声音道：

“听说，他在家里殷勤招待了那个疯子哲学家，好像为此还得到了一笔钱。”

“他将要得到一笔钱，”(3)秘密卫队长小声更正道。

“数目大吗？”

“这个谁也不知道，总督大人。”

“连您也不知道？”总督作惊奇状，以此恭维对方。

“唉，连我也不知道，”客人泰然答道，“不过，我知道他将在今天晚上得到这笔钱。今天有人通知他到该亚法的宫里去。”

“嘿，这个贪心的加略老头儿，”总督道，“他是个老头儿吗？”

“总督从不说错话，这一次您可没说对，”客人讨好地说，“那个加略人是年轻人。”

“是这样！您能否介绍一下他的情况？他是个宗教狂吗？”

“不是，总督。”

“噢，还有呢？”

“他很英俊。”

“还有呢？他是否有什么嗜好？”

“总督，偌大一个城市，很难详细了解所有的人……”

“啊不，不，阿夫拉尼！您不必居功自谦！”

“他有一个嗜好，总督，”客人稍稍停顿了一下，“他爱财。”

“他干什么行当？”

阿夫拉尼抬头望天，想了想，回答道：

“在一位亲戚开的钱庄里当伙计。”

“噢，是这样，是这样。”总督不语了。他环顾阳台，见没有别人，又轻声说：“是这么回事，今天我得到情报说，今夜有人要杀他。”

客人不仅将目光投向总督，还注视了他一会儿，然后说：

“总督，您对我评价过高了。为我报功，我实在受之有愧。我还没有得到这样的情报呢。”

“您应该得到最高奖赏，”总督道，“不过，确实有这个情报。”

“敢问一句，是谁提供的情报？”

“容我暂时不说，况且这只是偶然得到的情报，不很确切，不太可靠。但凡事我都要有预见，这是我的职责。特别要相信自己的预感，它从来不曾欺骗过我。这份情报说，加利利拿撒勒人有个秘密朋友，他对钱庄伙计卑鄙已极的叛卖行为感到愤慨，便约好几名同伙今夜将其杀死，把叛卖所得的赏钱扔还给祭司长，并附上一张字条：‘拿回你的臭钱！’”

这时秘密卫队长不再向总督大人投去突然一瞥，而是眯着眼睛注意听下去。彼拉多接着说：

“您想，祭司长在节日之夜收到这样一份礼物会高兴吗？”

“不但不会高兴，”客人笑道，“我想，总督，这件事一定会闹出大乱子的。”

“我也这样认为。所以，我请您来处理这件事，也就是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好加略人犹大。”

“遵命执行，总督大人！”阿夫拉尼道。“不过请总督大人放心，歹徒的计划很难得逞。请想想，”客人说着转过身来，“要跟踪找到一个人，把他杀死，还要弄清楚他收了多少钱，再设法把钱还给该亚法，这些事都能在一夜之间完成？在今天夜里？”

“可是今天有人会杀死他，”彼拉多执意说，“告诉您，我有预感！我的预感是从来不错的，”总督脸上痉挛了一下，他搓了搓手。

“遵命，”客人服从道，站起来，挺直身子，突然又厉声问了一句：“有人会杀死他吗，总督大人？”

“是的，”彼拉多回答。“全仗大力，幸不辱命。”

客人整了整斗篷里面的沉重腰带，说：

“我很荣幸。愿总督大人康乐！”

“噢，对了，”彼拉多小声叫起来，“我都忘了！我还欠您的钱呢！……”客人诧异了。

“总督，您不欠我什么钱。”

“怎么不欠！还记得吧，我进耶路撒冷的时候，一群乞丐……我想扔钱给他们，可是身上没带，就拿了您的。”

“啊，总督，些许小事！”

“小事也不该忘记。”

彼拉多转过身，掀起搭在背后安乐椅上的斗篷，拿出皮钱袋，把它递给客人。客人鞠躬接过，放进自己的斗篷里。

“今天夜里我就等您报告埋葬情况，还有加略人犹大的事。听着，阿夫拉尼，是今天。我命令卫兵，您一到就叫醒我。我等着您！”

“我很荣幸，”秘密卫队长说罢转身出了阳台。他嚓嚓地走过了平台的湿沙地，又靴声橐橐地走到雄狮像之间的大理石路上，随后看见他的双腿仿佛被台阶截断，身体逐渐缩短，最后连风帽也消失了。

总督这时才发觉，太阳早就沉没，天色已经昏黑了。

(1) 拉瑞斯为古罗马人敬奉的家神，不只在家里，而且在旅途、农事、战争中都保护户主。公共的拉端斯则作为城市和国家的保护神。

(2) 弥赛亚即犹太教和基督教信奉的“救世主”。基督教称，耶稣就是弥赛亚（希腊语作基督），凡信（救世）主的人灵魂可得救。

(3) 据圣经：犹大向祭司长告发耶稣时已得了30块银币，耶稣被定死罪后，犹大懊悔，将钱掷还祭司长，出门上吊死了。

第二十六章
埋葬

也许是天黑的缘故，总督的外表变化很大。他弓腰曲背，见老了许多，而且显得惴惴不安。他回头望望那把空椅子，椅背上还搭着他的斗篷，不知为什么他打了个哆嗦。节日之夜临近了。总督身体疲倦，神思恍惚，纷掠的夜影使他觉得那空椅子上仿佛坐着一个人。他有些发憷，摸了摸斗篷又放下了，便在阳台上疾走起来。他搓搓手，又跑到桌边抓起酒杯，忽又站住不动，茫然望着脚下的拼花地坪，像是要读懂那上面的什么古老文字。

一天来他再度感到苦恼。他揉揉太阳穴，早晨剧烈的偏头痛只是在那里留下了隐隐扰人的回忆，为什么内心还这样痛苦，他始终想找到其中的原因。他很快就明白了是为什么，但仍然想哄骗自己。他很清楚，今天白天他无可挽回地错过了某种机会，现在要设法弥补过失，而他所采取的行动都微不足道，主要是为时已晚。总督每每自欺地相信，他今晚的行动和上午的宣判同样意义重大。然而他终不能这样自欺欺人。

他在转弯的地方突然停住，吹了一声口哨。昏暗中随即传来了低沉的犬吠声。一条灰毛尖耳朵大狗，颈圈上挂着镀金的小牌子，从花园里蹿到阳台上来。

“班加，班加，”总督有气无力地喊道。

那狗人立起来，将前爪搭在主人肩上，差点将他扑倒，它舔了舔主人的脸。总督坐到安乐椅上。班加伸着舌头急促地喘气，卧在主人的腿边。狗的眼睛里闪耀着喜悦，因为世界上唯一使这只猛犬畏惧的大雷雨已经过去，因为它又来到了它所敬爱的人、它视为世界上最强有力的万众主宰者的身旁，这个人使它觉得自己是一只享有特权而与众不同的上等狗。班加卧倒后，望着夜色渐浓的花园，它甚至没看主人一眼就明白了：主人有难。它改变姿势站了起来，绕到另一边，将前爪和脑袋放到总督的膝盖上。主人斗篷的下摆被它蹭上了些湿沙子。也许班加是想这样来安慰主人并与他有难同当。它斜眼望着主人，警觉地竖起耳朵，试图表示出这个意思。他们两个，一对惺惺相惜的狗和人，就这样在阳台上迎来了节日之夜。

与此同时，总督的那位客人却忙得不可开交。他离开了阳台和花园

上层平台，拾级而下，到了下一层平台，然后向右径奔王宫兵营而去。兵营里驻扎着节前随总督开进耶路撒冷的两个中队以及阿夫拉尼的秘密卫队。客人在兵营中逗留了很短时间，不到十分钟，随后即有三辆马车驶出了院子。车上放着些挖掘工具和一桶水，并有十五名穿灰色斗篷的骑者随行。一行人马出了王宫后门，取道向西，过城门，经小路，上伯利恒大道，北行至西布伦门交叉路口，转向白天行刑队伍经过的雅法大道而去。这时天已全黑，月亮从地平线上升起来了。

一队车马刚走，总督的客人也骑马离开了王宫。他已换上了一件深色旧长袍。客人并不出城，而是向城内走去。不多时他到了城北离圣殿很近的安东尼堡。他在堡内也没有久待，又出现在下城七弯八扭的街道上。这时他的坐骑换成了一头骡子。

熟悉下城的客人不费劲就找到了他要去的那条街。这条“希腊街”因几家希腊人开的店铺而得名，其中一家是卖地毯的。客人就在地毯店旁下了骡子，把牲口拴在大门口的铁环上。店门已关。客人从边门走进一个三面都是板棚的方形小院子，转入一角，便到了一户人家爬满常春藤的石台阶下。他朝四下望了望。小屋和板棚里都黑洞洞的没有掌灯。客人轻轻唤了一声：

“妮扎！”

屋门吱的一声打开了，露台上走出来一个没戴头巾的年轻女人。她俯在栏杆上不安地朝下张望，不知道什么人来了。认出来人后，她露出亲切的微笑，向他点头又招手。

“你一个人在家？”阿夫拉尼用希腊语小声问道。

“一个人，”露台上的女子悄悄说，“我丈夫早晨到恺撒利亚去了，”女子回头望了望家门，“还有女佣人在家。”说罢做了个“进来”的手势。阿夫拉尼回头看了看，登上石台阶，跟那女人一同进了小屋。

阿夫拉尼在女人家里略待了一会儿，不过五分钟光景。他又离开了那屋子和露台，把风帽拉到眼睛上，走上了大街。这时家家户户都点起灯来。节日前夕街上车水马龙，熙来攘往。阿夫拉尼骑骡子的身影消失在行人和骑者的洪流中。后来他又去了什么地方，无人知晓。

阿夫拉尼刚走，被他称作妮扎的那个女人便开始换装，她显得十分匆忙。屋子里很黑，不容易找到所需要的东西，但她没有点灯，也不叫女佣人。她换好了衣服，包上了黑头巾，才在小屋里说起话来。

“有人问起我，就说我到埃南塔家做客去了。”

老女佣在黑暗中唠叨起来：

“又要上埃南塔家？这个埃南塔也真是的！你丈夫不准你到她家去！你那个埃南塔是个拉皮条的！我要告诉你丈夫……”

“好了，好了，别叨叨了，”妮扎应道，随即像影子一样溜出了小屋。她的系带子平底鞋啪啪踩过院子的石板路。女佣嘟囔着关上了朝露台的门。妮扎走出了家。

下城区有一条胡同，曲折向下通往城中的池塘。胡同里有一幢不起眼的小屋，背面朝街，窗户都开在院子里。就在妮扎离家的时候，从这幢小屋的篱笆门里走出来一个年轻人。此人长着鹰钩鼻子，一部胡须修剪得很整齐，洁白的头巾搭到肩上，身穿带穗边的浅蓝色节日新长袍，脚上是一双走起来吱吱响的崭新平底系带鞋。这个一身过大节打扮的美男子精神饱满地出了家门。他望着纷纷亮起灯的家家窗户，加快了脚步，把那些赶回家吃节日晚宴的行人一个个拉在了后面。年轻人从市场边的一条大路向圣殿山下走去，祭司长该亚法的官邸就在那里。

不多久，这个年轻人走进了该亚法府的院门。又不多久，他从那儿出来了。

该亚法府里灯光火把亮如白昼，正是一片节日忙碌景象。年轻人打那儿出来后，显得更加神气和欢喜，他匆匆地赶回下城去。刚走到拐进市场的街口时，一个体态轻盈的女人从拥挤的人群里跳舞似的赶到了他的前头。经过美男子身边时，那女人把遮到眼睛的黑头巾向上一撩，飞了他一眼，并不放慢脚步，反而走得更快，像是要躲开她赶上的这个人。

年轻人不仅注意到，而且一眼就认出了这个女人。他浑身一颤，停住脚步，困惑地望望她的背影，旋即拔腿追了上去。他差些撞倒了一个拿罐子的行人，赶上那女人后，激动得气喘吁吁，喊了声：

“妮扎！”

女人转过身来，眯起眼睛，脸上一副冷淡扫兴的样子，用希腊语干巴巴地说：

“啊，这不是犹大吗？我一下子没认出来。这倒是好兆头，我们那儿有个说法：认不出来的人会发财……”

犹大激动万分，心跳得像包在头巾里的小鸟，他怕路人听见他的话，便断断续续地悄声问：

“你，上哪儿去，妮扎？”

“你问这个干吗？”妮扎并不放慢步子，傲慢地看看犹大。

犹大慌了，声音里透出小孩子口气，低语道：

“怎么是这样？……我俩不是约好了吗。我想上你那儿，你说整晚上都在家的……”

“唉，不行，不行，”她说着，任性地噘出下嘴唇。犹大觉得他平生所见最美丽的脸蛋现在变得更美了。妮扎道：“我感到无聊。你们犹太人都在过节。我能干什么呢？坐在屋里听你在露台上唉声叹气吗？还得提心吊胆的，生怕女佣人把这事告诉我丈夫？不行，不行。我决定到城外去听夜莺唱歌。”

“到城外去？”犹大一听更慌了。“你一个人？”

“当然是一个人，”妮扎道。

“让我陪你去吧，”犹大喘吁吁地求道。他心乱如麻，忘记了世上的一切，只顾哀哀看着妮扎那双淡蓝的、现在像是变成漆黑的大眼睛。

妮扎不答，加快了脚步。

“你干吗不说话呀，妮扎？”犹大可怜巴巴地说，忙跟上她的步子。

“你不会让我觉得无聊吧？”妮扎突然问了一句，停住了脚。这时犹大已完全昏了头。

“那好吧，”妮扎终于软下来，“咱们走。”

“上哪儿，上哪儿？”

“等一等……咱俩先到那个院子里商量一下，我怕给熟人看见，明儿又该说我跟情人逛大街了。”

两人马上离开市场，走进一家院子的门斗里窃语起来。

“你到橄榄园去，”妮扎悄悄道。这时恰好有个提桶的人走进门斗里来，妮扎把头巾拉到眼睛上，并扭转身子，等那人过去，她又说：“到客西马尼，要过汲伦溪(1)，明白吗？”

“我先走，”妮扎接着说，“你别紧跟着，要离我远些。我走了……你过河之后……知道山洞在哪儿吗？”

“知道，知道……”

“你从油坊旁边上山，然后拐到山洞。我就在那儿。不准现在就跟着我，耐心点，等我走远了。”妮扎说罢出了门斗，好像根本没和犹大谈过话。

犹大独自站了一会儿，想把搅乱了的思想集中起来。他还得想出个理由，为他缺席节日晚餐对家人作出解释。他站在那里编造谎话，由于心情激动，怎么也不能自圆其说，没等他想好，两条腿就不由自主把他带出了门斗。

犹大改变了路线，不再急于回下城，而是返身朝该亚法府那边走去。现在他已看不清周围的东西。城中的节庆已经开始了。家家户户灯火通明，传来了诵读赞美诗的声音。最后一批迟归的人犹在催赶毛驴，扬鞭吆喝。犹大仍似身不由己，两腿疾行如飞。不经意间他就走过了长满苔藓的可怖的安东尼塔楼。他听不见那古堡里小号的吼声，也不看一眼罗马人的骑兵巡逻队，而正是骑兵火把的摇曳火光为他照亮了道路。过了塔楼，犹大一回头，发现圣殿的绝高处燃起了两座巨大的五烛灯。他看得不很真切，只觉得耶路撒冷上空点亮了十盏硕大无朋的神灯，要和另一盏正从城头冉冉升起的神灯——月亮的光明分庭抗礼。现在犹大对什么都不感兴趣，一心只想赶到客西马尼门，快些出城去。他时不时觉得，在他前面来去的路人中间，有一个舞步轻盈的身影在引领着他。这只是幻象，犹大清楚，妮扎早已走远了。他跑过了几家钱庄，终于到达客西马尼门。心急如焚的他还是被堵在了城门边。因为正赶上骆驼队进城，随后又是一支叙利亚骑兵巡逻队，犹大在心里咒骂了一句……

人马过完了。急不可待的犹大来到了城外。他看见左首一个小墓地边搭着些朝圣者的花条布帐篷。他穿过了洒满月光的尘埃大道，急忙去涉渡汲伦溪。溪水在脚下淙淙流淌。他踩着一块块石头跳过去，到了客西马尼这边的岸上。犹大高兴地看到，橄榄园山路上空无一人。残破的园门就在眼前。

走出闷热的城区，闻到春夜熏人欲醉的气息，使他感到一阵惊喜。香桃木和金合欢的花香越过橄榄园的围墙，从客西马尼林边草地上波浪似的向他涌来。

园门无人看守。门内也不见一个人影。几分钟后犹大已到了一片高大繁茂的油橄榄树的神秘浓荫下。他顺路上山，喘着粗气，时而穿出黑暗，踏上月影斑驳的土地，就像踩着一块月光花纹地毯，跟妮扎那个吃

醋丈夫铺子里卖的一样。不多时，左边空地上闪现出油坊的沉重石轮及一堆木桶。人们都在日落时收工回家了。空寂的园中只有无数夜莺在犹大的头顶上合唱喧鸣。

目的地不远了。犹大知道，到了右前方黑暗处，就能听见山洞里耳语似的滴水声。果然，他听见了滴水声。他感觉到凉气了。

于是他放慢脚步，轻轻唤了声：

“妮扎！”

没有人答应。突然，一个矮壮男人的身影从一棵粗大橄榄树边跳到了路上，那影子手中什么东西闪了一下。

犹大往后一退，微弱地叫了一声：

“啊呀！”

又有一个人从后面堵住了他的去路。

前面的那人问道：

“你刚才得了多少钱？想活命就快说！”

犹大心里闪过一线希望，拼命喊道：

“三十块银币！三十块银币！我都带在身上。瞧，这是钱！拿去吧，饶我一命！”

前面那人一把夺过犹大手里的钱袋。同一瞬间，犹大的背后扬起了一把尖刀，闪电似的插入这偷情汉子的肩胛骨下。犹大身子向前一栽，双臂伸出，手指痉挛。前面那人就势一刀刺进了他的心脏，直至刀柄。

“妮……扎……”犹大怨恨道，他的声音很低，不是原来那高而脆的年轻人嗓门了。他不再吭声，重重摔倒在地，震得地上咚地一响。

这时路上出现了第三个人。此人身穿斗篷，头戴风帽。

“动作快点！”第三个人命令道。两个杀手忙将钱连同第三个人递给他们的一张字条包在一块皮子里，并用绳子扎好。第二个人把那包东西揣进怀里。两个杀手匆匆分头离去，消失在黑暗的橄榄林中。第三个人在死者身边蹲下来，看了看他的脸。这张脸在暗影中显得粉白而有英气。少顷，山路上便不见一个活人。断了气的犹大摊开两手躺在地上，左脚伸在月光下，他那平底鞋上的每一根带子都历历可见。

夜莺歌声响彻了客西马尼橄榄园。谁也不清楚杀犹大的两个人何处

去了，但我们知道戴风帽的那个人的去向。他离开小路，钻进了浓密的橄榄林。他向南走到一处石块坍落的围墙缺口，那是离大门很远的一角，翻过围墙，很快到达汲伦溪畔，他下溪涉水，不久就看见远处有两匹马和一个人的黑影。马匹站在溪中，流水冲刷着马蹄。戴风帽的人跨上了一匹马，马夫骑上另一匹，二人缓辔而行，马踏溪石，玱然有声。后来他们离水登上耶路撒冷一侧的河岸，到了城墙下面。马夫独自催马走了，随即从视线中消失。戴风帽的人勒住马下来，站在空荡荡的大路上。他脱下斗篷，把它翻过来，从中拿出一顶没有插羽毛的浅头盔。他戴上浅盔后重又纵身上马，俨然变成了一名腰佩短剑、身穿厚呢斗篷的骑兵。他一抖缰绳，那匹烈性战马开始小跑，骑者的身子也随之颠晃起来。剩下的路不远了。不多时就到了耶路撒冷城的南门口。

拱形城门下燃着许多火把，火光纷掠乱舞。闪击军团第二中队的几名卫兵坐在石凳上玩骨牌。看见有个骑兵过来，他们都纷纷站起，那骑兵朝他们挥了挥手，径自入城去了。

城中灯火通明，一派节日气象。家家窗户里闪亮着灯烛，处处都在诵读赞美诗，吟唱之声此起彼伏，响成一片。骑者偶尔窥一眼那些临街的窗户，看见人们围坐在节日餐桌边，桌上摆着羔羊肉、酒杯和几盘苦菜(2)。他用口哨轻声吹着小曲，让马慢步小跑，穿过空荡荡的下城街道向安东尼塔楼驰去。有时他看看那燃烧在圣殿顶上的世所罕见的五烛灯，又望望那悬挂在五烛灯上更高天空的一轮明月。

大希律王宫完全置身于逾越节夜晚的盛典之外。王宫朝南的配殿里驻扎着罗马大队的军官和军团副将，那儿点着灯火，还有些动静和生气，而整个前殿即正殿部分，只住着总督这一位身不由己的独客，虽有道道柱廊、座座金像，反倒黑灯瞎火，在皎洁的月光下一片黯然。深宫里黑黢黢，静悄悄。总督曾对阿夫拉尼说，他可不愿意到那里面去。他吩咐就在上午审讯、中午用餐的阳台上备寝。他躺在铺好的卧榻上，很久不能入睡。赤裸裸一轮明月高挂在澄净的天空。总督目不转睛地望着它，望了好几个小时。

将近午夜时，可怜的总督大人总算有了睡意。他使劲打了个哈欠，脱掉斗篷，取下那条鞘子里插着阔刃钢刀的上衣皮带，把它放在榻边椅子上，脱去平底鞋，伸直了身子。班加立即跳上来卧在他身旁，将脑袋挨着他的脑袋，总督则把一只手搭在它的脖子上，这才合上了眼睛。

廊柱遮月，将卧榻罩在它的影子里，然而有一道月光从台阶直铺到

总督的榻前。刚刚摆脱身边现实世界的他，立刻踏上了这条光亮的道路，径向天上的明月走去。这条透明的淡蓝色道路上，一切如此美妙绝伦，令他在睡梦中发出了幸福的笑声。班加跟随在身后，和他并肩而行的则是那个流浪哲学家。他俩正在争论一个非常重要而复杂的问题，谁也不能说服谁。两人各执己见，没有任何共识，因而这场争论永无休止也特别有趣。不言而喻，今天的死刑乃是天大的误会，那个臆想出人皆善良之类的荒诞言论的哲学家，不正走在我的身边吗！也就是说，他还好好活着。怎么可以处死这样的人？想一想都十分可怕。没有死刑！没有死刑！正因为如此，从这条月光阶梯向上行走才感到无比美妙。

时间足够充裕，傍晚才有雷雨，怯懦当然是最可怕的毛病之一。加利利拿撒勒人耶稣是这样说的。不，哲学家，我要反驳你：怯懦就是第一可怕的毛病。

譬如说，我这个犹太总督，过去是军团指挥官，在女儿谷那场战斗中，当日耳曼人就要咬死巨人猎鼠手的时候并没有表现出怯懦。可是，哲学家，请您宽恕我！像您这样的智者难道也会认为，一位犹太总督可能因为一个对恺撒陛下犯下罪行的人而断送自己的前程吗？

“是啊，是啊，”彼拉多在梦中呻吟和哽咽道。

可是，现在他愿意自毁前程。早晨他没有这样做，今夜经过再三斟酌，他宁愿如此。只要能使那个无辜的疯子幻想家和行医者免遭死刑，他可以不惜一切！

“今后我俩永远不分离，”不知怎么和金矛骑士走到一起的衣衫褴褛的流浪哲学家对梦中的他说。“有我之处必有你！别人提到我，马上也会提到你！只要说起我这个不知生身父母的弃儿，就一定会说起你这个占星大王跟漂亮的磨坊主千金彼拉所生的儿子。”

“是啊，你可别忘了为我这个占星家的儿子祈祷平安，”彼拉多在梦中请求道。跟他并肩而行的拿撒勒乞丐点了点头。残忍成性的犹太总督在梦中高兴得又哭又笑。

梦境如此美好，对于总督大人，梦醒就显得尤为可怕。班加对月唔呶欲吠。光滑如脂的淡蓝色道路从他面前消失了。总督睁开眼，他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死刑已经执行。他的第一个动作就是抓住班加的颈圈。然后他用病恹恹的眼光寻找月亮，看见它皎洁如银，已略略西斜。这时月光忽然被搅乱了，眼前阳台上亮起了一团晃动的可厌的火光。猎鼠手中队长站在阶前，手里的火把烧得很旺，冒着黑烟子。班加准备扑上

去。马克又恨又怕地瞟着这只猛犬。

“不许咬，班加，”总督的嗓音像病人，他咳嗽一声，举手挡住火光。“深更半夜的，在月亮下我也不得安宁。诸神啊！你的差事也很糟糕，马克。你残害士兵……”

马克惊讶万分地望着总督。后者清醒过来。为了掩饰梦后失言，总督说：

“别不高兴，中队长。我再说一遍，我的处境比您还要糟呢。有什么事吗？”

“秘密卫队长要见您，”马克不动声色地报告。

“叫他过来，叫他过来，”总督清了清嗓子吩咐道，一面用光脚在地上找鞋子。火光又在廊柱上掠动，中队长橐橐地踩着拼花地面，走到花园里去了。

“月亮下我也不得安宁，”总督咬牙切齿地自言自语道。

马克刚走，戴风帽的人就来到了阳台上。

“班加，不许咬，”总督小声说，摁住狗的脑袋。

阿夫拉尼开口前，习惯地环顾一眼，走到暗处，确信阳台上除了班加没有外人，这才低声说道：

“总督，请您把我送交法庭治罪。您说对了。我没能保护好加略人犹大，他被人杀了。请把我革职论处。”

阿夫拉尼觉得有四只眼睛在盯着他，两只狗眼和两只狼眼。他从厚呢斗篷里掏出一个被血渍硬的钱袋，上面有两道封印。

“这是凶手扔到祭司长家里的一袋钱。袋子上沾着加略人犹大的血。”

“倒想知道有多少钱？”彼拉多凑近袋子问道。

“三十块银币。”

总督冷笑道。

“不多。”

阿夫拉尼默然。

“死人在哪儿？”

“这个我不知道，”始终戴着风帽的人镇静而自信地答道，“天亮后我们开始搜查。”

总督哆嗦了一下。他在系鞋带，老是系不好，索性放下了。

“您确实知道他被杀了吗？”

总督听到的回答是干巴巴的：

“总督，我在犹太任职十五年，从瓦勒留·革拉土手下就开始了。我说某人被杀不一定非得见尸，所以我向您报告，那个名叫加略人犹大的人已经在几小时前死于刀下。”

“请原谅，阿夫拉尼，”彼拉多说，“我还没有完全睡醒，所以说话不当。我睡不好觉，”总督苦笑道，“老是梦见月光。您想想，岂不可笑，仿佛在一条月光上漫步。好了，我想知道您对这个案子的打算。您准备到哪儿去搜寻尸体？请坐下，秘密卫队长。”

阿夫拉尼鞠了个躬，将椅子拉到卧榻边坐下了，他的佩剑钥地响了一声。

“我准备到客西马尼橄榄园榨油坊附近去寻找。”

“哦，哦。为什么偏要到那儿去？”

“总督大人，据我推测，犹大被杀的地点既不在城内，也不会离城很远，而是在耶路撒冷的近郊。”

“您真是一位出类拔萃的行家里手。我不知道在罗马如何，但在外省您是无与伦比的。请解释一下，为什么？”

“我绝不认为，犹大是在城内落入可疑分子之手的，”阿夫拉尼低声说，“不可能在大街上悄悄杀人，必须把他骗到地下室里动手，这样的话，卫队搜查下城一定会发现尸体。但我敢肯定，他不在城内。如果杀人地点离城太远，钱包又不可能在这样短的时间扔进祭司长家。所以他只能在近郊被杀。他是被引诱到城外去的。”

“我不明白，怎么能引诱他出城。”

“是啊，总督，这正是本案最棘手的问题。我也不知道能不能解决它。”

“真叫人摸不着头脑！在逾越节的夜晚，一个犹太教徒不去吃节日晚餐，却莫名其妙一个人跑到城外去，被人家弄死在那里。什么人能用

什么东西引诱他出城呢？难道是女人干的吗？”总督忽然灵机一动，问道。

阿夫拉尼镇静而有力地回答说：

“绝对不是，总督。这种可能性完全排除。按照逻辑推理，什么人想要犹大的命呢？也许是些想入非非的流浪汉，也许是个什么小团伙，其中可从来没有过女人。总督，娶妻需要钱，生子需要钱，借助女人杀人则需要很多的钱，哪个流浪汉也不会有这笔钱的。总督，这桩案子跟女人无关。恕我多言，把女人扯进来只会迷失线索，妨碍侦查，搅乱思路。”

“我看您说得完全在理，阿夫拉尼，”彼拉多道，“刚才只不过是我的推测。”

“可惜您的推测错了，总督。”

“那么，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总督大声问道，带着急切的好奇凝视着阿夫拉尼的脸。

“依我看，还是为了钱。”

“绝好的想法！可是谁又为什么，要深更半夜到城外给他钱呢？”

“啊不，总督，并非如此。我只有一种推测，如果错了，怕也找不出别的解释了。”阿夫拉尼凑近总督，悄悄说：“犹大想把钱藏到一个别人不知道的隐蔽地方。”

“这个解释很妙。看来就是这么回事。我明白您的意思了：引诱犹大出城的不是别人，而是犹大自己的一念之差。对，对，正是这样。”

“没错。犹大不相信别人，他要把钱藏起来。”

“您说在客西马尼。为什么您偏要到那儿找他呢？这一点我还真不明白。”

“啊，总督，这很容易解释。谁也不会把钱藏在大路上，藏在空旷开阔的地方。犹大没有去西布伦大道和伯大尼大道，他要去一个偏僻多树的地方。这是简单的道理。而在耶路撒冷附近唯有客西马尼是这样的地方。他又不可能走远。”

“您让我心服口服。那么，现在该怎么办？”

“我们立即开始搜查在城外跟踪犹大的凶手，而我本人，正如我刚才所禀告的，应该去接受审判。”

“因为什么？”

“因为犹大昨晚离开该亚法府后，保护人员在市场那儿把他跟丢了。我不明白怎么会发生这种事。我平生还没出过这样的差错。昨晚我们谈话之后，犹大立即受到监护。没料到他在集市区绕个奇怪的弯儿溜掉了。”

“知道了。现在我向您宣布：我认为无需将您送交法庭。您已经竭尽所能，世界上没有谁比您办事更加周到！”说到这里总督笑了笑。“您可以处分那几个跟丢了犹大的探子。不过我提醒您，千万不要处分得过严。说到底，为了关照那个坏蛋我们已经尽力了！噢，我还忘了问您，”总督擦了擦额头道，“那帮人用什么办法把钱袋扔还给该亚法的？”

“听我说，总督……这也不太难。复仇者们绕到该亚法府的后面，那儿有一条巷子居高临下正对祭司长家的后院，他们把钱包从院墙扔了进去。”

“附上了那张字条？”

“没错，就像您原先所说的那样，总督。还有，您瞧，”阿夫拉尼扯掉小包上的封印，让彼拉多看里面的东西。

“您在做什么呀，阿夫拉尼，那可是圣殿里的封印！”

“这个不用总督担心，”阿夫拉尼把东西包上，说。

“难道您那儿有各种印章吗？”彼拉多大笑道。

“否则不行啊，总督，”阿夫拉尼丝毫没有笑，非常严肃地回答。

“我能想象该亚法府里的情形。”

“是的，总督，这件事搞得人心惶惶。他们马上派人来请我了。”

尽管光线昏暗，也能看见彼拉多的两眼在闪光。

“这真有意思，有意思……”

“恕我直言，总督，这种事真没意思，枯燥乏味，不胜其烦。我问他们：府上是否给过什么人钱？他们矢口否认说：绝无此事。”

“竟然如此？好啊，没给钱就没给钱吧。凶手可就更难找了。”

“您说得太对了，总督。”

“噢，阿夫拉尼，我忽然有了个想法：他会不会是自杀？”

“啊不，总督，”阿夫拉尼惊奇得往椅背上一靠，“对不起，这完全不可思议！”

“唉，在这个城市里什么事都不可思议！我敢打赌，关于犹大自杀的消息很快就会传遍全城。”

阿夫拉尼向总督投去他那特有的目光，想了想，答道：

“这很有可能，总督。”

尽管一切都已明朗，总督显然还放心不下加略人被杀的案子，他带着几分想象说：

“真想看到，他们是怎样杀他的。”

“杀手的手法非常高明，总督，”阿夫拉尼说，带些揶揄意味望了望总督。

“您是怎么知道的？”

“请总督看看这个钱袋，”阿夫拉尼道，“我敢肯定，犹大的血是喷涌出来的。总督，我这辈子可没少见过被杀的人！”

“那么，他再也起不来了？”

“不，总督，他还能起来，”阿夫拉尼带着哲理意味笑道，“这里的人都在等待弥赛亚降临，当弥赛亚的号角在上空响起时，他就会起来。在这之前他是起不来了！”

“好了，阿夫拉尼！这个问题清楚了。下面说说埋葬的情况吧。”

“死囚的尸体已经掩埋，总督。”

“啊，阿夫拉尼，把您送交法庭那才是犯罪。您应该受到最高奖赏。事情的经过如何？”

阿夫拉尼开始讲述经过。他说，在他处理犹大一案的同时，他的助手带领秘密卫队的一个小队到达了秃山，当时天色已晚。小队在山顶上只找到了两具尸体。彼拉多浑身一颤，嗓音嘶哑地说：

“嘿，我怎么没料到这一点！”

“总督不必担心，”阿夫拉尼道，又接着讲：“迪斯马斯和格斯塔斯的眼睛已经被猛禽啄掉，小队将两具尸体搬起来，马上去找第三具。他们很快就找到了，还发现一个人……”

“利未·马太，”彼拉多几乎肯定不疑地说。

“是的，总督……”

利未·马太躲在秃山北坡的一个山洞里等待天黑。加利利拿撒勒人耶稣的尸体就赤条条躺在他的身边。卫队打着火把进入山洞时，马太摆出了恶狠狠的拼命架势。他大喊大叫说，他并不犯法，任何人根据法律和自愿都有权掩埋被处死的罪犯。马太说他不能丢下这具尸体。他非常激动，喊了些语无伦次的话，又是恳求，又是威吓和诅咒……

“只好把他抓起来？”彼拉多神色黯然地问道。

“不，总督，不，”阿夫拉尼的语气十分令人放心，“卫队向他解释说，他们是来埋葬尸体的，让那个大胆疯子安静下来。

“马太听说后想了想，不再叫喊了，但表示决不走开，要一起参加埋葬，即使杀了他也不走，还拿出一把自带的面包刀给士兵们。”

“把他赶走了？”彼拉多压低嗓子问道。

“没有，总督，没有。我的助手准许他参加埋葬。”

“您的哪位助手负责这件事？”彼拉多问。

“托尔迈，”阿夫拉尼答道，又有些担心地问：“是不是他做错了？”

“请往下说，”彼拉多道，“他没有错。倒是我有些不自在了，阿夫拉尼，我好像在跟一个从来不出错的人打交道。这个人就是您。”

卫队让马太坐在运尸马车上，约两小时后到了耶路撒冷城北一处荒凉的峡谷。士兵们轮班作业，一小时后挖出一个深坑，把三名处死者全都埋在了里面。

“光着身子埋了？”

“不，总督，卫队特地准备了几件长袍。还给尸体戴上了指环，耶稣的指环上刻一道痕，迪斯马斯的两道，格斯塔斯的三道。填好坑，堆了些石头，做了记号，托尔迈认得。”

“唉，我怎么就没料到！”彼拉多皱眉道。“我本该见见那个利未·马太……”

“他就在这儿，总督！”

彼拉多瞪大眼睛对阿夫拉尼注视了一会儿，然后说：

“感谢您为这件事所做的一切。请您明天让托尔迈来见我，并预先告诉他：我对他感到满意。阿夫拉尼，”总督说着从桌上腰带的兜里拿

出一枚宝石戒指，把它递给秘密卫队长，“请您收下此物做个纪念。”

阿夫拉尼躬身谢道：

“这是莫大的荣幸，总督。”

“请您赏赐掩埋小队的人员。对跟踪犹大失手的探子予以申斥。让利未·马太立刻来见我。我需要了解耶稣一案的详情。”

“遵命，总督，”阿夫拉尼答道，起身鞠躬告退。总督拍了一下手，高叫：

“来人！柱廊里掌灯！”

阿夫拉尼刚走进花园，彼拉多背后已有灯火闪亮。仆人擎来了三盏油灯放在总督面前。月光和夜色顿时隐入花园，仿佛被阿夫拉尼带走了。随后巨人中队长和一个干瘦矮小的陌生男子来到阳台上。总督以目示意中队长，后者立即退去，消失在花园里。

总督用贪婪的，甚至有些惊骇的眼光端详着来人。对于一个非常耳熟、意欲一见而终于见到了的人，你就会用这样的眼光审视他。

来人约四十岁年纪，黝黑的皮肤，破衣烂衫上干结着许多泥污，他蹙额看人的样子就像一头狼。总之，此人的外表十分不堪，简直就跟圣殿台阶上和肮脏喧闹的下城集市上那班城市乞丐相去无几。

两人久久不说话。这沉默被来人的一个奇怪举动打破了。只见他脸色发白，身子一晃，险些跌倒，忙伸出一只污黑的手抓住了桌边。

“你怎么了？”彼拉多问他。

“没什么，”马太答道，做了一个类似吞咽的动作，他那细而脏的光脖子鼓胀起来又瘪了下去。

“你怎么回事，回答我，”彼拉多再次问道。

“我累了，”马太回答，愁眉苦脸地望望地下。

“坐下，”彼拉多指着椅子说。

马太不大相信地望望总督，走向椅子，惊骇地瞟了一眼镀金的扶手，遂在椅子旁边的地上坐下来。

“说说，为什么不坐在椅子上？”彼拉多问。

“身上脏，会弄脏的，”马太望着地上说。

“马上给你拿吃的来。”

“我不想吃，”马太道。

“为什么撒谎？”彼拉多小声说。“你一天没吃饭了，也许一直就没吃过东西。好吧，不吃也罢。我叫你来，是想看看你身上那把刀子。”

“带我进来的时候，士兵们把刀拿走了，”马太答道，又闷闷不乐地说：“把它还给我吧，我得物归原主，刀是偷来的。”

“为什么要偷刀？”

“用它割断绳子，”马太回答。

“马克！”总督唤道。中队长立刻来到廊柱下。“把他的刀拿给我。”

中队长从腰带上一个皮套里抽出那把脏兮兮的面包刀，呈给总督后即离去。

“从谁那儿拿的刀？”

“从西布伦门的一家面包铺，就是一进城门靠左边的那家。”

彼拉多看了一眼宽宽的刀刃，不知为何还用手指头试了试，对马太说：

“刀子的事不用担心，一定替你还给那家铺子。现在还有一件事：我要看看你带在身上记录耶稣言语的那张羊皮纸。”

马太恨恨地盯了彼拉多一眼，露出凶险的笑容，他的脸因此变得十分难看。

“你们全都要拿走？连我最后一样东西也不放过吗？”他问。

“我没说‘给我’，我只说‘看看’，”彼拉多回答。

马太从怀里掏出羊皮纸卷。彼拉多接过后展铺在两灯之间，眯起眼睛，开始琢磨那些难认的墨水字。歪歪扭扭的字行间的意思也颇费解。彼拉多皱着眉头，凑在羊皮纸上，用手指头点着一行行往下看。他终于弄明白了，羊皮纸上记载的都是些不连贯的格言及年月日期、生活杂事、诗歌片断。有的字句彼拉多还能串读出来：“死亡没有到来……昨天我们吃了甜春饼……”

彼拉多脸部抽搐，眯着眼睛费劲地念道：“我们将看到生命水的净河……人类将透过水晶观看太阳……”

彼拉多打了个寒战。在羊皮纸上最后几行里他看到了：“……更大的毛病……怯懦。”

彼拉多卷起羊皮纸，用力一伸手，将它还给马太。

“拿去吧，”他说。沉默了一会儿，又说：“我看你是个读书人，干吗穿得像叫花子，孤孤单单无处栖身。我在恺撒利亚有个大图书馆，我很有钱，想给你找个差事。你就帮我去整理和保管那些古老文献，吃穿不愁了。”

马太站起来回答道：

“不，我不愿意。”

“为什么？”总督沉下脸问。“你讨厌我，怕我？”

马太的脸又笑得很难看，他说：

“不，因为你会怕我。你杀害了他以后就不大敢正视我的脸了。”

“住嘴，”彼拉多说，“你拿些钱去吧。”

马太摇摇头。总督继续道：

“我知道，你自认为是耶稣的弟子。可是我要告诉你，他对你的教导你完全没有领会。如果你领会了，就一定愿意收下我的东西。你要知道，他在临死前说过，他不怪罪任何人。”彼拉多意味深长地举起一个手指头，而他的脸却在抽搐。“连他自己也会收下一点东西的。你心狠，而他的心不狠。你还打算上哪儿去？”

马太突然走到桌边，两手撑在上面，用火辣辣的眼光望着总督，低声说：

“你听着，总督大人，我要在耶路撒冷杀一个人。我告诉你就是叫你知道，还会有人流血的。”

“我也知道还会流血，”彼拉多道，“你这话并不让我吃惊。你一定是要杀我吧？”

“我可杀不了你，”马太龇牙笑笑说，“我还没有蠢到要杀你。但我一定要杀死加略人犹大，我愿为此付出我的残生。”

此时总督眼中流露出得意之色。他勾勾手指头要马太再凑近些，说：

“这件事你办不到，也不必费心了。犹大已经在今天夜里被人杀了。”

马太噌地从桌边跳开，骇怪地看看四周，喊叫起来：

“这是谁干的？”

“你不必忌妒，”彼拉多龇着牙说，并搓了搓手，“恐怕除了你之外，他还有别的信徒。”

“是谁干的呢？”马太又小声问了一次。

彼拉多回答他：

“是我干的。”

马太张口结舌，骇怪地望望总督，后者继续说：

“做这点事当然还不够，但毕竟是我做的。”又问：“现在你愿意要一点东西吗？”

马太想了想，终于软下来，说：

“叫人给我拿一块干净的羊皮纸吧。”

一小时过去了。马太已不在宫中。只有花园里哨兵轻轻的脚步声扰破黎明时的寂静。月亮迅速黯淡了。另一边天际还挂着一颗苍白的晨星。油灯早已熄灭。总督躺在卧榻上，一只手垫在腮下，呼吸很平静，他睡着了。班加睡在他旁边。

第五任犹太总督本丢·彼拉多就这样迎来了尼散月十五日的黎明。

(1) 客西马尼和汲伦溪均在耶路撒冷城东郊，橄榄山西侧。

(2) 据《圣经》：犹太教逾越节晚餐食物规定为羔羊肉、无酵饼和苦菜。

第二十七章
五十号住宅的结局

“……第五任犹太总督本丢·彼拉多就这样迎来了尼散月十五日的黎明。”玛格丽特读完这一章时，天已经大亮了。

小院里的白柳和椴树枝上，麻雀正在进行它们欢快热闹的晨间谈话。

玛格丽特从沙发椅上站起来，伸个懒腰，这才感到腰酸背痛，想睡一觉。有意思的是，她精神正常，方寸未乱，并不因为在超自然状态下度过了一个夜晚而受到惊吓。她平静地回忆起这一夜的经历：她参加了撒旦的晚会，大师奇迹般回到了她身边，小说从灰烬中璧还，诽谤者阿洛伊济·莫加雷奇被赶走，胡同地下室里又恢复了原状。总之，结识沃兰德并没有对她心理上造成任何损害。一切都是顺理成章的。她走进隔壁房间，见大师静静酣睡，遂关掉多余的台灯，自己躺到对面靠墙那张铺着破旧床单的沙发上，挺直身子，不一会儿就睡着了。这个早晨她没有做梦。地下室房间里阒无声息。房东的整幢小楼笼罩在岑寂中。那条偏僻的胡同里也静悄悄的。

然而就在这时，亦即星期六的清晨，莫斯科某机关大楼整整一层楼的工作人员却通宵未眠。那里灯火辉煌，强烈的灯光冲淡了窗外初现的晨曦。窗下沥青大广场上，几部专用清洁车正缓缓行驶，嗡嗡地用刷子清扫着地面。

这层楼的人都在忙于沃兰德一案的侦查。十间办公室里电灯彻夜通明。

由于杂耍剧院领导人失踪以及前晚那场出了名的魔法表演时发生的桩桩怪事情，剧院在星期五即昨天被迫关闭，其实案子自此已经有了眉目。然而问题在于，总有一个又一个新情况源源不断地报告到这忙了一整宿的楼层上来。

这桩奇案涉及明目张胆的装神弄鬼，其中还混有催眠术及公然的刑事犯罪，现在侦查人员必须把发生在莫斯科不同地点的错综复杂事件糅合到一起来考虑。

第一个来到这座灯火彻夜通明的楼里的，是莫斯科剧场声学委员会

主席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谢姆普列亚罗夫。

星期五午饭后，他在石桥边大楼的寓所里响起了电话铃声。一个男人嗓音要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接电话。主席夫人不高兴地说：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身体不适，已经就寝，不能起来接电话。对方说，必须叫他本人。夫人询问对方何处。电话里的回答极为简短。

“啊，稍等一秒钟……马上……稍等一分钟……”平时非常傲慢的主席夫人嘟囔道，箭一般冲进卧室，把主席从床上叫起来。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正躺在床上万分痛苦地回忆昨晚的演出和昨夜的吵闹——结果他的萨拉托夫侄女儿竟被扫地出门而去。

准确地说，不是一秒钟，也不是一分钟，而是十五秒钟后，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只穿件内衣，左脚趿着一只鞋跑到了电话机边，听见他嘟哝道：

“喂，是我，请讲，请讲……”

此刻，主席夫人忘记了她那倒霉夫君被当众揭穿的可耻不忠行为，惊慌失色地把头探进过道里，摇着一只拖鞋轻声说：

“穿上鞋子，鞋子……脚要着凉的。”

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对妻子摇摇光脚丫，恶狠狠地瞪着眼睛，一面接电话：

“是是是，当然，我明白……我马上就来。”

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在进行侦查的大楼的楼层里待了一个晚上。谈话内容是极不愉快和令人难堪的，因为他要绝对坦白地讲述那场下流表演和包厢打人事件，顺便还必须提到叶洛霍夫大街的米利察·安德烈耶夫娜·波科巴季科、萨拉托夫来的侄女儿以及许多别的事情，弄得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实在苦不堪言。

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是有修养的知识分子，精明能干，熟悉业务。作为那场荒唐表演的目击证人，他出色地描绘了戴面具的神秘魔法家及其两名歹徒助手，甚至清楚记得魔法家名叫沃兰德，不言而喻，他的证词把侦查工作大大推进了一步。再将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的证词与其他人的证词，其中包括看演出受害的女士（如穿紫色内衣令里姆斯基大吃一惊的女士，唉，还有许多人！）的证词，乃至曾被派往花园街五十号住宅的通信员卡尔波夫的证词一一加以比较，就能立即认定一个地点，应该上那儿去寻找一连串意外事件的罪魁祸首。

于是人们去了五十号住宅，去了不止一次。不但仔细检查了旮旯晃晃，甚至敲打墙壁，察看壁炉烟道，寻找密室。所有这些措施都毫无结果。种种迹象表明五十号确有人住，但每次上门搜查都不见人影。而且，对于外国演员来到莫斯科一事理当知情的各方人士均矢口否认此事，说莫斯科从未来过什么叫沃兰德的魔法家，也不可能来。

这个魔法家来时没在任何部门登记，没向任何人出示过护照或合同契约之类文件，谁也没有听说过他！

演出委员会节目部负责人基泰采夫指天发誓说，已失踪的斯乔帕·利霍杰耶夫没有向他送审过任何演出节目单，也不曾打电话告诉他来了个什么沃兰德。因此他基泰采夫全然不知道也不明白，何以斯乔帕竟容许在杂耍剧院上演那样的节目。听说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亲眼目睹了魔法家的表演，基泰采夫只好双手一摊，两眼望天。从基泰采夫的两眼就能看出和断言，他像水晶一样清白。

那么，游艺娱乐管理委员会主任普罗霍尔·彼得罗维奇，他本人……

交代一下：民警刚走进办公室，他就回到了自己的衣服里，这使得安娜·理查多夫娜欣喜若狂，而那个白跑了一趟的民警完全摸不着头脑。再交代一下：普罗霍尔·彼得罗维奇重归其所、又回到他那件条纹灰西服里之后，对于他短暂离任期间该西服所作的各项批示完全认可。

……所以，普罗霍尔·彼得罗维奇本人对什么沃兰德更是完全彻底一无所知。

这真是咄咄怪事，信不信由你：数千名观众、杂耍剧院全体人员乃至极有教养的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都亲眼看见过魔法家和他那几个可恶助手，然而现在却到处找不到他。试问：难道他在那场可厌的表演后立刻钻进地缝里不见了吗？或者如某些人所说，他根本就没到莫斯科来？若是前者，则他在钻进地缝时必定抓走了杂耍剧院的领导班子；若系后者，则无疑是这座倒霉剧院的领导人自己干了伤天害理之事（请回忆一下办公室里的碎玻璃窗和警犬“方块爱司”的表现！），然后从莫斯科逃之夭夭了。

也该为领导侦查工作的人说句公道话。他们找到失踪者之一里姆斯基的速度是惊人的。他们结合“方块爱司”在电影院出租汽车站的表现，分析了事件中的几个日期，例如演出在哪天结束，里姆斯基可能何时出走等，然后迅即向列宁格勒发出查询电报。一小时后（星期五傍晚）收

到了回电，内称里姆斯基的行踪业已发现，他下榻在“阿斯托里亚”饭店四楼四一二号房间，隔壁住着来该市巡演的莫斯科某剧院的剧目总监，里姆斯基所住套房据悉配有灰蓝色描金家具和豪华浴室。

里姆斯基在“阿斯托里亚”四一二号的大衣橱里被搜出后即被逮捕。列宁格勒警方对其进行了审讯。随后莫斯科方面接到电报说：杂耍剧院财务部主任处于无责任能力状态，不能正常回答或不愿回答问题，只是一再请求将其关入专门囚室并派武装保卫。莫斯科方面遂电令将里姆斯基押回莫斯科。星期五傍晚里姆斯基被押上火车离开了列宁格勒。

就在星期五傍晚，利霍杰耶夫的踪迹也找到了。查询电报发向全国各城市后，收到雅尔塔市的回电称，利霍杰耶夫曾在该市，现已乘飞机返回莫斯科。

现在只剩下瓦列努哈一人下落不明。这位莫斯科家喻户晓的剧院院务部主任竟如石沉大海。

与此同时，警方还要处理莫斯科别的地方即杂耍剧院以外发生的事件。例如调查职工们合唱《光荣的海洋》的怪事（按：他们经斯特拉文斯基教授皮下注射药物，两小时后恢复了正常），调查有人用鬼知道什么东西冒充钞票支付给个人或机关的怪事，以及那些收了假钞的人自己的怪事等等。

当然，这些怪事中最恶劣、最讨厌难办的要数盗头事件：已故文学家别尔利奥兹的脑袋大白天居然被人直接从格里鲍耶陀夫之家大厅的棺材里偷走了。

这个复杂案子的线索犹如一件织物的线头，散乱在莫斯科四面八方，十二名侦查员要将这些该死的线头集中起来，一个个扣到织针上去。

一名侦查员来到了斯特拉文斯基教授的医院。他首先要看最近三天入院病人的名单。这样查到了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博索伊，还有那个揪掉过脑袋的不幸的报幕员。这两个人无需多费工夫。现已不难断定，他们都是神秘魔法家为首的同一匪伙的受害者。只有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别兹多姆内引起了侦查员的浓厚兴趣。

星期五傍晚，伊万的一一七号病房的门打开了，一个圆脸庞的年轻人走了进来。此人举止沉着，态度和蔼，完全不像侦查人员，然而他却是莫斯科最优秀的侦查员之一。他看见床上躺着另一个年轻人，苍白而消瘦，两眼流露出事不关己的淡漠神情，时而超然地遥望远方，时而又

像在谛视自己的内心。

侦查员亲切地自我介绍，并说明来意：他来找伊万·尼古拉耶维奇聊聊前天在牧首塘发生的事情。

啊，侦查员若能早些来，哪怕是星期三夜里来，伊万该多么高兴！当时他何等慷慨激昂，希望别人听他讲牧首塘的事。他要协拿外国顾问的愿望终于实现了。他无需四处追逐奔跑了，现在有人上门来找他，就是想听他讲述星期三晚上发生的事情。

可是，唉，自打别尔利奥兹死了，这两天来伊万变成了另一个人。侦查员提出的所有问题他都乐于礼貌地回答，但他的目光和语调里却透出一种淡漠。别尔利奥兹的命运不再让诗人激动了。

侦查员进来之前，伊万正在床上打盹。眼前浮现出一些幻象。他看见一座虚无缥缈、莫名其妙的怪城市，城中有巨块大理石和风雨剥蚀的柱廊，有太阳下闪闪发光的屋顶和阴森可怖的黑色安东尼塔楼；西边山冈上矗着一座宫殿，屋顶以下几乎都淹没在花园的热带碧树中，碧树之上，夕晖如火，把一尊尊青铜雕像照耀得灿然夺目。他还看见古城下有几队顶盔贯甲的罗马士兵在行进。

蒙眬中，伊万面前出现了一个坐在安乐椅上凝然不动的人。此人身穿猩红里子白斗篷，刮净的黄脸上带着痛苦的表情，正用一双充满仇恨的眼睛望着树木葱茏的异国花园。伊万还看见一座没有树木的黄土小山，上面立着三副光光的十字架。

诗人流浪者伊万对牧首塘发生的事情不再感兴趣了。

“请告诉我，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别尔利奥兹掉到电车底下时，您距离旋转栅门有多远？”

伊万嘴上不知为何掠过一丝漠然的冷笑，他答道：

“我离得很远。”

“那个穿格子花衣服的人是否就待在旋转门旁边？”

“不，他坐在不远的一条长椅上。”

“您是否清楚记得，别尔利奥兹跌倒时，他没有走近旋转门？”

“我记得，他没有。他歪在长椅上。”

这是侦查员提出的最后几个问题。侦查员问完后站起身，向伊万伸出一只手说，祝他早日康复，并希望不久能再读到他的诗作。

“不，”伊万轻声道，“我不再写诗了。”

侦查员礼貌地笑笑说，他确信诗人只是暂时处在某种抑郁状态，很快就会好的。

“不会，”伊万道，眼睛没有看侦查员，而是望着远方逐渐黝暗的天穹，“我这样子永远不会好了。我写的那些诗都是坏诗，现在我才明白了。”

侦查员走了。他从伊万那儿得到了重要情况。从事件的结果回溯到事件的开始，顺藤摸瓜，终于找到了所有事件的总源头。侦查员相信，一切都是从牧首塘凶杀案开始的。当然，既非伊万，也非那个穿格子花衣服的人把不幸的莫作协主席推到电车底下，也就是说，没有人在肉体上促使别尔利奥兹摔倒。但侦查员坚信，别尔利奥兹扑到（或摔到）电车下时精神上处于被催眠状态。

是啊，线索已经够多了。到什么地方抓什么人也很清楚了。但问题在于，根本就没办法抓到人。还是一句老话，那套可恶至极的五十号住宅里肯定有什么人。那里面有人接电话，有时是个炒爆豆子般的嗓音，有时又龘声龘气的。那里面有时打开窗户，还传出留声机的声音。可是每次去到那儿都见不到一个人。已经去过不止一次，是在昼夜不同的时间，而且还细细搜遍了房子的各个角落。这套住宅早已处在监视之下。从门洞到院子以及后门的通道都已派人守护，连屋顶烟囱边也布了哨。是啊，五十号住宅确实不正常，但却拿它毫无办法。

这样一直等到星期五下半夜迈格利男爵出现时。男爵身穿晚礼服，脚蹬漆皮鞋，得意洋洋来到五十号宅做客。听见开门声，有人放男爵进去了。十分钟后侦查人员不按门铃直接闯进屋去，结果他们非但没有找到主人，更奇怪的是，连迈格利男爵也不见踪影。

如上所述，事情就这样拖到了星期六拂晓。这时又出现了非常有趣的新情况。一架从克里米亚飞来的六座位小客机在莫斯科机场着陆。下机的旅客中有个奇怪的年轻人。他满脸胡茬，两三天不曾梳洗，红肿的眼睛里露出惊惶的神色，没有带行李，一身打扮相当奇特。这位年轻公民头戴高筒羊皮帽，身穿睡衣外加高加索式斗篷，脚上是一双新买的蓝色皮拖鞋。他刚离开舷梯，跟前就来了几个人。他们恭候这位公民多时了。不大工夫，令人难忘的杂耍剧院经理斯捷潘·波格丹诺维奇·利霍杰耶夫就坐在了侦查人员的面前。他又提供了一些新材料。现在弄明白了：沃兰德冒充演员混入杂耍剧院，对斯乔帕·利霍杰耶夫施行了催眠术，然后使巧计将斯乔帕扔出莫斯科，天晓得扔到了多少公里之外。线

索倒是多了一条，但工作并不因此轻松些，也许反而更困难了。事情明摆着：要想制服一个能叫利霍杰耶夫吃如许苦头的对手，真是谈何容易。根据本人请求，利霍杰耶夫被关进了安全可靠的囚室。随后接受侦讯的是瓦列努哈。他失踪了几乎两昼夜才回家，刚刚在自己的寓所被捕。

尽管院务部主任答应过阿扎泽洛不再撒谎，这次他仍然一开口就撒了谎。倒也不能十分苛责他，因为阿扎泽洛只是不准他在电话里说谎话和粗话，而现在他并没有使用电话机。瓦列努哈两眼滴溜溜四下乱瞧，对侦查员说：星期四白天他独自在剧院办公室里喝醉了，走出办公室，不记得去了哪儿，然后又喝了些陈年烈酒，也不记得在哪儿喝的，然后又歪倒在围墙下面，同样不记得是哪儿的围墙。侦查员告诉他，以这种轻率愚蠢的方式阻碍重大案件的侦查，是要对此负责的。瓦列努哈听罢号啕大哭，这才回头看了看，用发颤的声音悄悄说，他撒谎是因为害怕沃兰德匪帮报复，他被他们抓去过一次了。现在他恳请，他巴不得关进一间专门的囚室。

“呸！真见鬼！他们怎么都要进专门囚室，”一个侦查员嘟哝道。

“是被那帮坏蛋吓破了胆，”找伊万谈话的那个侦查员说。

他们尽量安慰瓦列努哈，说不关进囚室也会保护他，这才弄明白：瓦列努哈压根儿没在围墙下面喝过什么陈年烈酒，他是挨了两个人的揍，一个长獠牙的，另一个是矮胖子……

“啊，长得像猫的那个？”

“对对对，”院务部主任悄声道，吓得大气不敢出，不住地回头张望，终于供出了详情：他在五十号宅里待了将近两天，又做吸血鬼又当眼线，差一点让财务部主任里姆斯基丧了命……

这时，从列宁格勒乘火车押解到的里姆斯基被带了进来。已经很难认出，这个吓得浑身打战、精神失常的白发老人就是昔日的财务部主任。里姆斯基非常顽固，死活不肯说实话。他一口咬定，那天夜里他在办公室窗口没看见什么格拉，也没看见瓦列努哈，他只是感到身体不舒服，昏头昏脑坐火车去了列宁格勒。不用说，病态的财务部主任作完供述时，也要求把他关进专门囚室。

安努什卡是在阿尔巴特街百货商店里被捕的，当时她正把一张十美元钞票付给收款员。安努什卡交代，她在花园街大楼里看见几个人从窗口飞下去，还说她捡起那个金马掌原是想交给民警局的。侦查员仔细听

取了她的供述。

“那真的是一只带钻石的金马掌吗？”侦查员问安努什卡。

“我还不认得钻石！”安努什卡回答。

“您说，那个人给了您一些十卢布钞票？”

“我还不认得十卢布钞票！”安努什卡回答。

“那么，十卢布钞票什么时候变成了美金？”

“我可不知道什么美金！我可没见过什么美金！”安努什卡尖叫道。“我有合法权利！人家赏给我钱，我拿它买一点花布……”接着她就乱扯起来，说什么房管所让五楼住进了妖怪，扰得鸡犬不宁，这可不能由她负责，等等。

大家实在厌烦她了，拿钢笔的侦查员向她摆摆手，在一张绿卡上给她开了通行证，安努什卡下楼走了，大家松了口气。

接下来又是一连串的人，其中包括尼古拉·伊万诺维奇。他刚刚被捕，是因为他那吃醋的太太干了蠢事——天亮时报警说丈夫失踪了。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掏出那张参加撒旦舞会的滑稽证明摆在桌上，这并未使侦查人员十分惊讶。他讲到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的家庭女工赤身裸体，他驮着她飞到什么鬼地方的一条河里去洗澡，讲到在这之前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也光着身子坐在窗台上。尼古拉·伊万诺维奇的话与事实略有出入。例如，他避而不谈他捡起女衬衣走进人家的卧室以及他把娜塔莎叫做维纳斯的事。按照他的说法，是娜塔莎从窗户里飞出来，跨到他的身上，把他骑出了莫斯科……

“我是被强迫的，不得不从。”尼古拉·伊万诺维奇说完后，请求对方切勿将此事告诉他的太太。对方答应了。

根据尼古拉·伊万诺维奇的供词可以确定，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及其家庭女工娜塔莎已经失踪。警方采取了搜寻措施。

星期六上午就在这争分夺秒的侦查工作中度过，而此时莫斯科市内已经流言四起。人们捕风捉影，夸大事实，传说杂耍剧院散场后，两千名观众一齐赤条条跑了出来；花园街上查获了一家专印魔术假钞的印刷厂；文化娱乐部门的五名领导人遭匪徒绑架，很快被警方找到，诸如此类，无需多说。

快到吃午饭时，侦查办公室的电话铃响了。花园街那边报告说：该死的五十号又有动静了，发现屋里有人开窗户，传出钢琴声和歌声，还

看到一只黑猫在窗台上晒太阳。

下午三点多钟，气温正高，三辆汽车停在离花园街三〇二号乙幢楼不远的地方，车上下来了一大群穿便衣的人。他们分成两组，一组经大门和院子直奔第六单元正面入口，另一组打开了平时钉死的小门进入楼后通道，两组人分别从前后楼梯同时登向五十号宅。



这时科罗维约夫和阿扎泽洛正在餐厅里吃早饭，科罗维约夫是平常打扮，没穿节日燕尾服，早饭快要吃完了。沃兰德照旧待在卧室里。黑猫不知在哪儿。从厨房里传来的锅子响声，知道它准是又在那儿瞎折腾。

“楼梯上脚步声是怎么回事？”科罗维约夫用小匙子搅着没加奶的咖啡，问道。

“是抓我们的人来了，”阿扎泽洛说，喝干了一小杯白兰地。

“啊，好嘛，”科罗维约夫道。

从正门进来的人已到了三楼的楼梯口。那儿有两个管道工正在修理暖气片。来人和他俩交换了眼色。

“全都在家，”一个管道工悄悄说，用小锤子敲了敲管道。

走在前面的那个人从大衣里亮出一支乌黑的驳壳枪，他旁边的人掏出了万能钥匙。来到五十号的这些人装备相当齐全。其中两人口袋里揣着容易撒开的丝绳网，一个人手拿套索，另一个带着安瓿麻醉剂和纱布口罩。

霎时间五十号的门訇然打开，来人一齐拥进前室，同时听见厨房里有破门声：另一组人也从后门及时赶到了。

这一次虽不是大获全胜，总算也有所收获。他们迅即搜查各个房间，没有找到人，但在厨房里发现了刚吃剩下的早餐，在客厅里看见壁炉搁架上的玻璃罐旁蹲着一只老大的黑猫。那猫还用前爪抱着个汽油炉子。

走进客厅的人默默盯着这只大猫，看了好久。

“嗯……真是好家伙，”一个人悄声说。

“我可没闹着玩，没招谁惹谁，我在修理汽油炉子，”黑猫皱起眉头，不客气地说，“我还要提醒你们，猫是一种古老的、不受侵犯的动物。”

“瞧它这一手，真漂亮，”又一个人悄声说。另一个人则大声道：

“喂，不受侵犯会说话的猫，请到这边来吧。”

说时迟那时快，只见一张撒开的丝网飞了过去。令众人吃惊的是，网手竟然扑了空，只套到那个玻璃罐，把它拉下来砸得粉碎。

“不中罚分！乌拉！”黑猫叫起来，放下汽油炉子，从背后抽出一把勃朗宁手枪，飞快瞄准离它最近的那个人，但它来不及开枪，只见那个人手中火光一闪，驳壳枪先响了。黑猫应声从壁炉搁架上一头栽下来，手枪和汽油炉子都掉在了地上。

“全完了，”黑猫用微弱的声音说，瘫倒在血泊里。“你们走开一会儿，让我跟大地告别吧。啊，我的朋友阿扎泽洛！你在哪儿？”它流着血呻吟道，失神的眼睛望着餐厅的门。“我寡不敌众，你却不来帮我。为了一杯白兰地，我知道那是上等白兰地，你就撇下了可怜的别格莫特！也罢，我死了叫你问心有愧。这把勃朗宁手枪就留给你吧……”

“撒网！撒网！”旁边的人不安地小声嚷道。鬼知道是怎么回事，那张网缠在某人的口袋里，就是掏不出来。

“只有一个办法能救受了致命伤的猫，”黑猫说，“就是喝一口汽油……”说罢趁乱凑到汽油炉子的圆孔上喝了一大口。它的前爪顿时不

流血了。黑猫重又生龙活虎地跳起来，夹起汽油炉子蹿回到壁炉上，它抓碎墙纸，贴着墙壁，很快爬上了金属窗帘架，高居在众人上头。

几双手立即抓住窗帘，连同金属架子一起拉倒在地。阳光一下子涌入阴暗的房间，那只捣鬼伤愈的黑猫和汽油炉子却没有摔下来。只见它夹着汽油炉子凌空一跃，又蹿到了房间当中的大吊灯上。

“快拿梯子！”下面的人叫。

“我要和你们决斗！”黑猫在众人头上晃荡着喊道。它把汽油炉子架在吊灯上，爪子里又拿着一支勃朗宁手枪。它像钟摆似的荡来荡去，瞄准下面的人开了枪。一时枪声大作，震动屋瓦。吊灯的玻璃碎片纷纷溅落，壁炉上的破镜子里金星乱迸，墙壁的灰泥四散飞舞，弹壳在地板上滚跳，玻璃窗全打碎了，汽油从打穿的炉子里直往外喷。现在谈不上抓活的了。下面的人用驳壳枪对准黑猫的腹部、胸部和背部好一阵猛打。此时楼下铺沥青的院子里的人听到枪声也乱了营。

不多久枪声渐渐停息下来。奇怪的是，枪战对于黑猫和来人都未造成伤害。没有人被打死甚至被打伤，双方都毫发无损。有个人想验证一下，便朝那该死畜生的脑袋又连开了五枪，黑猫也立即回敬了一梭子，结果双方依然无恙。黑猫在吊灯上来回摆动，幅度越来越小，不知为什么往枪筒里吹吹气，又朝爪子里吐口唾沫。站在下面的人都默然无声，满脸困惑。这种刀枪不入的现象不说它绝无仅有，也是极其罕见的。当然，可以认为黑猫的勃朗宁是玩具手枪，但来人手里的驳壳枪可是真家伙。毫无疑问，黑猫先前的受伤只不过是一种魔术和下流做作，喝汽油也一样。

人们再次试图抓住黑猫，向它抛出套索，却挂住了一个灯座，大吊灯整个儿被拉下来，轰隆的巨响震动了整幢大楼。这也无济于事。吊灯的碎片雨点般溅到人们身上，黑猫却凌空飞越到壁炉上的金色镜框上，高居在天花板下面。它毫无逃走的意思，反倒安然坐在那里，又发起议论来：

“我一点也不明白，你们对我如此无礼究竟是何缘故……”

它的议论刚刚开头，就被一个不知从哪儿传来的低沉声音打断了：

“屋里出了什么事？妨碍我工作。”

另一个难听的鼾鼻儿答道：

“一定又是别格莫特，见他的鬼！”

第三个刺耳发颤的声音说：

“老爷！今天是星期六，太阳快落山了，我们该走了。”

“对不起各位，不能再跟你们谈了，我们该走了，”黑猫在镜子上说，把勃朗宁一扔，砸掉了窗上的两块玻璃，然后向下面泼洒汽油，那汽油呼地自燃起来，火焰一下子冲到了天花板。

这场火烧得迅猛异常，即便是烧汽油也不致如此。墙纸开始冒烟，扯到地上的窗帘烧着了，打掉玻璃的窗框也点燃了。黑猫将身一矬，喵呜叫了一声，从镜框上纵到窗台上，夹着汽油炉子窜出窗外不见了。窗外立即响起了枪声。一架消防铁梯可达珠宝商遗孀家窗口的高度，梯子上的人忙向黑猫射击，此刻它正从一家窗台跳到另一家窗台，朝“Π”形大楼拐角的下水檐管飞去，然后又顺着檐管爬上了屋顶。

守候在屋顶烟囱边的人也徒然地开了一阵枪。黑猫在城中一片苍烟落照里悄然遁去。

这时在五十号宅内，脚下的地板也起火了。就在黑猫假装受伤摔倒的地方，渐渐显露出一具男尸，下巴上翘，两眼呆滞无神，那正是昔日的男爵迈格利。已经无法把他从火中拖出来。人们在滚烫的方格地板上蹦跳，不住拍打着冒烟的肩膀和胸口，从客厅撤退到书房和前室。餐厅和卧室里的人都从过道跑了出来。厨房里的人也纷纷奔入前室。整个客厅烟火弥漫。忙乱中有人给消防队打电话，只对话筒里喊了几个字：

“花园街，三〇二乙幢！”

火焰窜进前室，呼吸已很困难，不能再待下去了。

这所魔宅的破窗户里刚刚冒出浓烟，楼下院子里的人就拼命大叫起来：

“失火啦，失火啦！我们失火啦！”

大楼里面的住户纷纷打电话呼叫：

“花园街！花园街三〇二号乙幢！”

当长长的红色救火车从市区各处飞驰而来、花园街上响起了惊心动魄的消防钟声时，在院子里乱跑的人们看见：从五楼一个窗口随着浓烟飞出来四条黑影，好像是三个男人和一个裸体女人。

第二十八章
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的最后一游

真的是几条人影吗？还是花园街那幢倒霉大楼的居民吓坏了产生的幻觉？这可谁也说不准。如果是真的，他们飞到哪儿去了？这也无人知晓。他们是在哪儿分手的？我们同样说不清楚。然而我们知道，花园街起火十五分钟之后，在斯摩棱斯克市场的全苏外宾商品供应联合公司的玻璃大门前出现了一位身穿格子花西服的瘦长男公民，身边跟着一只肥大的黑猫。

那男子敏捷地绕过行人，推开了商店的大门。干瘦矮小、毫不客气的看门人连忙上前拦住他，恼火地说：

“不许带猫进去！”

“对不起，”瘦长男子用刺耳的颤音说，并举起一只青筋暴出的手拢住耳朵，像是有些耳背，“您是说不许带猫吗？您看见哪儿有猫呀？”

看门人愕然瞪大了眼睛：男子身边根本没有什么猫，倒是从他身后又冒出来一个戴破鸭舌帽的胖子，长得确实有些像猫，抱着个汽油炉子，也要往店里钻。

这位厌恶人类的看门人不知为什么觉得这两个顾客特别不顺眼。

“我们店里只用外币，”他沙哑地说，从两道仿佛被虫蛀过的灰茸茸的眉毛下愤然地望着他俩。

“亲爱的，”瘦长男子喋喋刺耳地说，一只眼睛在夹鼻镜的碎片后面闪着光，“您怎么知道我没有外币？您只重衣衫不重人？最亲爱的门卫，永远不要这样做！您会出错的，而且会大错特错。您起码要再读一遍大名鼎鼎的哈里发哈伦·赖世德[1]的故事。不过现在暂且不谈历史故事，我只想告诉您，我要向经理告您一状，把您的一切事情对他讲，希望您不致因此丢掉了看大门的差事。”

“我这汽油炉子没准儿就装满了外币！”猫脸胖子气冲冲插进来说，硬要闯进店里去。后面的顾客挤在门口都急了。看门人怀疑地、仇恨地望着这一对怪客，只好让开了入口，于是我们的熟人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便走进了商店。

两人首先把商店扫视一周，然后科罗维约夫声震四方地赞叹道：

“这家商店真好！真是太好了，太好了！”

此话虽然有理，还是引得柜台边的顾客纷纷回头惊讶地望着他。

货架上陈列着花色繁多的数百匹印花布，后面堆积着细平布、薄棉纱布和各种西服呢。往远处是成垛的鞋盒。几位妇女正坐在小椅子上试鞋，右脚还穿着旧的，左脚已换上了闪亮的新便鞋，踩在垫子上左看右看。里边墙角有几架留声机在播放音乐。

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没有流连美景，径直走到熟食部和糖果点心部的连接处。这里很宽敞，不像在布匹部那样，柜台边挤满了戴头巾和小圆帽的女顾客。

一个方墩体形的男人站在柜台前用命令口气哗哗地说着话。他的脸刮得发青，上架一副角质眼镜，礼帽是新的（没有褶皱，帽带上也没有污渍），身穿雪青色大衣，戴着棕红色鞣革手套。为他服务的白衫蓝帽售货员，手拿一把就像马太偷窃的那种快刀，正从带着水珠的淡红色鲑鱼肥肉上剥下它那蛇皮似的银光闪闪的鱼皮。

“这地方也非常棒，”科罗维约夫激动地说，“连外国佬也讨人喜欢，”他友善地指了指雪青色大衣的背。

“不，法戈特，不，”别格莫特若有所思地说，“朋友，你错了。依我看，这位穿雪青色大衣的绅士脸上似乎缺少点什么。”

雪青色的背颤抖了一下。也许纯属偶然，因为外国人听不懂他俩说的俄语。

“这个豪的？”雪青色顾客厉声问道。

“好的，头等的，”售货员答道，一面卖弄地用刀尖剔着鱼皮。

“豪的要，不豪的不要，”外国佬的口气更加严厉。

“那还用说！”售货员非常热情。

这时我们的两位熟人离开了外国佬和他的鲑鱼肉，来到糖果点心部的柜台边。

“今天天气好热啊，”科罗维约夫对那个红脸蛋的年轻女售货员说，对方没有答理，他又问：“橘子怎么卖？”

“三十戈比一公斤。”

“东西都这么贵，唉……”科罗维约夫叹了口气，想了想，还是要请同伴的客：“别格莫特，你吃吧。”

胖子把汽油炉子夹在腋下，从金字塔形的橘子堆上拿了顶上面的一个，三两口连皮吃进肚里，又去拿第二个。

售货员差点没有吓死。

“您疯了！”她尖叫道，脸蛋上的红晕消失了。“拿收款票来！收款票！”糖果夹子从她手里掉下来。

“亲爱的心肝宝贝美人儿，”科罗维约夫把身子探进柜台里，向售货员挤眉弄眼，嘶哑地说，“今天我们没带外币……有什么办法呢！我向您发誓，下次来，最迟不超过星期一，我们全部付清现金。我们的家不远，就在花园街，那儿刚才失火了。”

别格莫特吃完第三个橘子，又把爪子伸到搭成塔形花样的巧克力糖里，抽出下面的一块，糖塔顿时倒掉，他把糖块连同金箔包皮一并吞了下去。

鱼柜上的售货员一个个提刀木立，口不能言。穿雪青色大衣的外国佬向打劫者转过身来。这才发现别格莫特所说有误，雪青色家伙的脸上并非缺少什么，而是相反，倒像多了点什么：他双腮下垂，两眼滴溜乱转。

女售货员吓黄了脸，急得向全店大叫：

“帕洛瑟奇！帕洛瑟奇[(2)]！”

布匹部的顾客们闻声拥了过来。这时别格莫特已撇下糖果部的美味，把爪子伸进了标有“上等刻赤鲱鱼”[(3)]的大桶里。他抓出两条咸鲱鱼吃下去，吐掉了鱼尾。

“帕洛瑟奇！”糖果柜后喊声又起。这时鱼柜上一个养西班牙小尖胡子的男售货员终于喝道：

“坏蛋，你干什么？！”

帕维尔·约瑟福维奇匆匆赶到出事地点。他是个仪表堂堂的男人，身穿白大褂，像个外科医生，口袋里插着铅笔。这时别格莫特的嘴里正咬着第三条鱼的尾巴，帕维尔·约瑟福维奇显然经验老到，见状立即作出判断，一切都明白了。他不跟无赖多费口舌，径朝远处挥了挥手，命令道：

“吹哨！”

看门人飞快地从玻璃门跑到市场拐角处，随即响起了不祥的警哨声。人群开始包围两名歹徒。这时科罗维约夫出马了。

“公民们！”他用尖细的颤音喊道。“请问，这是干什么呀？啊？这个可怜的人，”他指指别格莫特，声音更加发颤，别格莫特就势哭丧起脸，“这个可怜的人整天修理汽油炉子，他肚子饿了……可是，他从哪儿能弄到外币呢？”

平时沉着冷静的帕维尔·约瑟福维奇厉声喝道：

“你别来这一套！”他又急不可待地向远处挥手。门口的哨声更响了。

科罗维约夫并不因帕维尔·约瑟福维奇出面而惊慌失措，他继续说：

“从哪儿弄到外币？我倒请问诸位！他疲惫不堪，又饿又渴又热。这个苦命人只尝了一个橘子。一个橘子才值三戈比，他们就吹哨子，好像春天树林里的夜莺在叫，就要惊动民警，耽误人家的正事。可是瞧瞧这个人，他为什么就可以？啊？”科罗维约夫指着穿雪青色大衣的胖子问道，那胖子大惊失色。“他是什么人？啊？他从哪儿来？为什么上这儿来？没有他我们会感到寂寞吗？是我们请他来的吗？当然喽，瞧呀，”前合唱指挥嘲讽地撇撇嘴，扯开嗓子大声疾呼，“这家伙穿着讲究的雪青色大衣，让鲑鱼肉撑得滚胖溜圆，口袋里揣满了外币。可是我们的人呢？我们的人怎么样呢？啊，我多么痛苦！苦啊！苦啊！”科罗维约夫就像老式婚礼上的男傧相那样叫了起来。[(4)]

这一番不分场合、政治上可能有害的混账话，让帕维尔·约瑟福维奇气得浑身发抖。然而奇怪的是，从周围群众的眼神来看，它在很多人心中唤起了同情！别格莫特用又破又脏的袖子擦了擦眼睛，悲悲切切地说：

“多谢你，忠实的朋友，你为受苦人说了公道话！”

这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人群中一个相貌斯文、衣着寒素但很整洁的老头儿勃然大怒，满脸通红，目射凶光，把刚买的三块杏仁点心的纸包扔到地上，用孩子般尖细的嗓音嚷道：

“说得对啊！”

然后他从别格莫特拆毁的埃菲尔糖塔[(5)]下抽出大托盘，把剩下的巧

克力倒掉，左手一把抓下外国佬的礼帽，右手抡起托盘，照那颗秃脑袋用力拍打下去。哐啷之声就像从卡车上扔下一张铁皮。胖子脸色惨白，仰身一屁股坐进了装刻赤鲱鱼的大木桶，盐水高溅有如喷泉。这时第二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穿雪青色大衣的外国佬在鱼桶里忽然用百分之百纯正的俄语喊叫起来：

“打死人了！快叫警察！土匪要杀我了！”明显是惊吓所致，此人蓦然之间就掌握了一种陌生的语言。

看门人的哨声停止了。汹汹的人群中闪现出两顶头盔，民警走过来了。狡猾的别格莫特像在澡堂里用木盆往条凳上浇热水似的，拿起汽油炉子就往糖果柜台上倾倒汽油。汽油自己着了火，火焰直冲天花板，并沿着柜台向前蔓延，烧掉了水果篮上的漂亮纸带。女售货员们尖叫着奔出柜台，紧接着亚麻布的窗帘冒出了火苗，地板上的汽油也烧了起来。顾客们拼命大叫，一窝蜂退出糖果点心部，把不再顶用的帕维尔·约瑟福维奇撞倒在脚下。鱼柜上的男售货员则手执利刃鱼贯而出，朝商店的后门一溜小跑。穿雪青色大衣的公民从木桶里挣扎出来，遍体鱼糊地从那块鲑鱼肉上面爬进柜台，追随售货员而去。大门的玻璃被逃命的人群挤破，发出一阵哗啦啦的碎落声。这时两个坏蛋，科罗维约夫和贪嘴的别格莫特早已不知去向。后来据商店起火时在场的目击者说：两个流氓飞到天花板底下，像玩具气球那样爆炸不见了。果否如此，当然值得怀疑，不过我们不知道的事情，只能说不知道。

但是，我们知道，斯摩棱斯克市场事发后刚好过了一分钟，别格莫特和科罗维约夫已经来到一条林荫道边的人行道上，地点恰好在格里鲍耶陀夫姑母家的小楼旁。科罗维约夫走到栅栏边站住，说：

“哎呀！这不是作家之家吗！别格莫特，你知道吧，关于这幢小楼我听到过很多褒美之词。我的朋友，你仔细看看这幢楼房！想到无穷无尽的天才就在它里面蕴藏和成熟，心里真是很舒服。”

“就像菠萝在温室里那样，”别格莫特道，为了更好欣赏这幢带圆柱的奶油色小楼，他站到了铁栅栏的混凝土基座上。

“说得太对了，”科罗维约夫对形影不离的伙伴表示赞同，“一想到未来的《唐·吉诃德》作者，未来的《浮士德》作者，甚至，见鬼，甚至《死农奴》的作者，他们就在这座屋子里成熟起来，真叫人感到既甜蜜又害怕！是不是？”

“真不敢去想，”别格莫特同意道。

“是啊，”科罗维约夫继续说，“这座屋子团结了几千个忘我奋斗的人，他们立志终生以事墨尔波墨涅、波吕许尼亚和塔利亚(6)，在它的温室里可望诞生出惊人之作呢。你想想，如果这些人中的某一个初露头角就向读者呈献一部《钦差大臣》，或者至少是一部《叶甫盖尼·奥涅金》，那会引起多么大的轰动啊！”

“可想而知，”别格莫特再次同意道。

“是啊，”科罗维约夫又继续说，并忧虑地举起一个手指头，“但是！我要再说一遍，但是！如果这些娇嫩的温室植物受到微生物的侵害，蛀坏了根部，发生腐烂呢！这可是菠萝常有的情况！哎呀呀，这种事情太常见了！”

“哎，我问一下，”别格莫特把圆脑袋伸进栅栏的空当里说，“那些人在凉台上做什么？”

“吃饭，”科罗维约夫答道，“我还要告诉你，亲爱的，那可是个价廉物美的餐厅。我跟所有的旅行者一样，在下一程开始之前，想吃点东西，喝一大杯冰镇啤酒。”

“我也是，”别格莫特附和道。两个坏蛋便顺着椴树下面的沥青小道径向凉台走去。餐厅的人哪儿知道，祸事就要临头了。

绿荫覆盖的花墙下留有一个通向凉台的入口，旁边一把维也纳式椅子上坐着个脸色苍白、神情无聊的女人。她头戴系带子的小白帽，下穿白短袜，面前一张普通桌子上放着账簿似的一个厚本子，不知为何缘故将进门就餐的人逐一登记在册。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被这女人拦住了。

“二位证件？”女人惊讶地望望科罗维约夫的夹鼻眼镜，又望望别格莫特的破袖子和他手里的汽油炉子。

“万分抱歉，请问什么证件？”科罗维约夫愕然问道。

“你们是作家吗？”女人反问。

“当然，”科罗维约夫俨然答道。

“你们的证件？”女人又问了一次。

“我亲爱的……”科罗维约夫温柔地说。

“我不是您亲爱的，”女人打断了他。

“啊，这太遗憾了，”科罗维约夫失望道，“既然您不高兴做亲爱

的，您可以不做。那么请问，为了相信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作家，难道也要他出示证件吗？您可以看五页他的随便哪部小说，不要看任何证件，就会相信他是一位作家。而且我认为，陀思妥耶夫斯基根本没有什么证件！你想是不是？”他问别格莫特。

“我敢打赌，他没有证件，”别格莫特回答，把汽油炉子放在登记簿旁边，用手擦了擦额上的汗，他的额头被烟熏得乌黑。

“您又不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女人被科罗维约夫弄得有点糊涂了。

“这可难说，这可难说，”科罗维约夫道。

“陀思妥耶夫斯基已经死了，”女人说，口气好像不太有把握。

“我抗议！”别格莫特激动地高呼道。“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不死的！”

“二位公民，请出示证件，”女人又说。

“对不起，这实在太可笑了，”科罗维约夫还不肯罢休，“作家不是由证件，而是由作品决定的！您怎么知道，我脑子里在酝酿着什么样的构思呢？还有他脑子里的？”他指着别格莫特的脑袋说，后者马上脱掉帽子，好让女人看得仔细些。

“让别人过去，公民！”女人已经不耐烦了。

两人闪开，让一位作家过去。作家身穿灰色西服，夏季白衬衫，没打领带，衬衫的大翻领盖在西服领子上，腋下夹着张报纸。他向女人客气地点点头，边走边在登记簿上签下带花体字尾的名字，进入凉台去了。

“唉，冰镇啤酒不是给我们，而是给他喝的，”科罗维约夫伤心地说。“我们两个流浪者，多么想喝一杯啊！我们处境悲惨，困难重重。我不知道如何是好。”

别格莫特痛苦地把手一摊，将鸭舌帽又戴到他那长满了猫毛般浓发的圆脑袋上。这时，女人头上响起了一个不高然而威严的声音：

“让他们进来，索菲娅·帕夫洛夫娜！”

管登记的女人吃了一惊：花墙的绿荫中露出一个人穿燕尾服的白色胸口和一部海盗式的楔形大胡子。说话人亲切地望着两个形迹可疑的流浪汉，甚至向他们做出邀请的手势。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是威风八面的餐厅首领。索菲娅·帕夫洛夫娜便乖乖地问科罗维约夫：

“您贵姓？”

“帕纳耶夫，”科罗维约夫彬彬有礼地答道。女人写下了，又抬起眼睛询问地望着别格莫特。

“斯卡比切夫斯基，”别格莫特用吱吱的嗓音回答，不知为什么指了指汽油炉子。索菲娅·帕夫洛夫娜也写下了，然后将登记簿推到客人面前，请他俩签名。科罗维约夫在“帕纳耶夫”后面签了“斯卡比切夫斯基”，别格莫特则在“斯卡比切夫斯基”后面签了“帕纳耶夫”。索菲娅·帕夫洛夫娜更觉震惊的是，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居然一脸谄笑，亲自把人领到凉台里面最好的座位边，那儿绿荫最浓，阳光穿过花墙一隙在餐桌前欢快地闪耀着。索菲娅·帕夫洛夫娜惊奇地眨巴着眼睛，把两位不速之客的签名琢磨了半天。

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使服务员们吃惊的程度也不亚于索菲娅·帕夫洛夫娜。他居然亲自从餐桌下拉出椅子请科罗维约夫就座。他朝一个服务员挤挤眼，对另一个悄悄说了句什么，两个服务员马上围着客人张罗起来。别格莫特已将汽油炉子挨着他那褪色发红的皮鞋放在了地板上。带黄渍的旧桌布立即被撤去，浆洗得洁白的新桌布宛如飘起的阿拉伯牧人斗篷刷拉拉铺到了餐桌上。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凑到科罗维约夫耳边，非常殷勤地小声说：

“伺候您二位用点什么？我有特制的风干咸鱼脊肉……是从建筑师代表大会上弄来的……”

“您……哎……给我们随便来点小吃吧……哎……”科罗维约夫在椅子上伸开手脚，挺随和地说。

“明白了，”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闭上眼睛，意味深长地答应道。

服务员们见餐厅主任如此巴结两位可疑的客人，遂不再多疑，转而认真伺候起来。别格莫特刚从衣兜里摸出个烟头衔进嘴里，一名服务员就划火柴递了上来。另一名服务员飞快拿来了细长的高脚酒杯和薄薄的大高脚杯，泛着绿光的玻璃在餐具间叮当作响。坐在遮阳棚下用大高脚杯喝矿泉水真乃惬意之事……提前说一句，两位客人确实在难忘的格里鲍耶陀夫之家凉台的遮阳棚下喝了一大杯纳尔赞矿泉水。

“我想请两位品尝剔骨榛鸡肉，”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唧唧哝哝地说。戴破夹鼻眼镜的客人很满意海盗船长的提议，从形同虚设的镜片后面投以赞许的目光。

这时旁边的另一张桌上，笔名“热风”的小说家彼得拉科夫和他的太

太正在用餐。太太在吃一块煎猪排。彼得拉科夫以作家特有的观察力注意到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的殷勤劲儿，不禁大为惊讶。作家太太也是十分可敬的女士，对海盗如此伺候科罗维约夫甚至产生了妒意。她敲了敲小勺子，想说：怎么搞的，让我们久等，该上冰激凌了！这是怎么回事？

然而，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只向彼得拉科夫太太投以讨好的一笑，叫一名服务员前去支应，自己并不离开两位贵客。好个聪明的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他的观察力也许不亚于任何作家。他知道杂耍剧院的那场表演，知道这两天发生的许多事，听说过种种传闻，而且比别人细心，记住了“穿格子花的人”和“黑猫”。他马上猜到了两位来客是谁，自然不敢得罪。索菲娅·帕夫洛夫娜倒好，居然想阻挡他们进入凉台！不过倒也不能怪她。

彼得拉科夫太太傲慢地把小勺子插进黏糊糊的冰激凌里，很不高兴地望着两个奇装异服小丑的餐桌上变魔术似的摆满了美味佳肴。洗净发亮的生菜叶从盛鲜鱼子的高脚盘里翘出来……转眼间又推过来一张专用小桌子，上面有个蒙着水汽的银光闪亮的小圆桶……

直到一切都安排妥当，直到服务员端着咝咝有声的平底盖锅如飞而来，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才敢离开两位神秘的客人，他小声说：

“对不起！我得去一下！我要亲自看看榛鸡肉做得怎么样。”

他离开餐桌，很快隐没在餐厅内的通道里。如果有人跟踪观察他接下去做什么，一定会觉得莫名其妙。

餐厅主任并非下厨房察看榛鸡肉，而是径奔餐厅的库房而去。他用自带的钥匙打开了库门，从冰柜里取出两条沉甸甸的干鱼脊肉，他动作小心，唯恐弄脏了袖口，将鱼肉用报纸包起、细绳扎好，放在一旁。然后他走进隔壁房间，看见自己的绸里子风衣和礼帽还在原处，这才返身出了库房，来到厨房，此时厨师正在精心烹制剔骨榛鸡肉——海盗亲自推荐给客人的那道佳肴。

应该说，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的行为毫不足怪，也无神秘可言，只有光看表面现象的人才会觉得奇怪。他的行为完全合乎逻辑而顺理成章。就凭着对这两天各种事件的了解，凭着非凡敏锐的嗅觉，格里鲍耶陀夫之家的餐厅主任暗暗预感到，两位怪客的这一顿华筵不会吃得太久。昔日海盗的嗅觉从未欺骗过他，这次也一样。

当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举起第二杯冰镇的莫斯科醇酿伏特加碰杯时，凉台上来了一个神情激动、满头大汗的人——莫斯科著名的消息灵通人士、新闻编辑博巴·坎达卢普斯基。博巴马上坐到彼得拉科夫夫妇身边，把鼓鼓囊囊的公文包往桌上一放，就跟彼得拉科夫咬起耳朵来。他带来的新闻极有诱惑力，惹得彼得拉科夫太太心痒难熬，也把耳朵凑到他那油光肥厚的嘴唇下面。博巴叽咕了好半天，不时偷眼回头望望，断断续续听见他这样说：

“我以人格向您起誓！就在花园街，花园街，”博巴把声音压得更低，“子弹打不进！子弹……子弹……汽油，起火了……子弹……”

“应该查一查，造谣惑众的都是些什么人！”彼得拉科夫太太的女低音开了腔，博巴觉得她的声音太大了。“没有什么大不了，会调查清楚的，会收拾他们的！真是一派胡言！”

“怎么是一派胡言，安东尼达·波尔菲里耶夫娜！”博巴高声道，作家太太如此不信很叫他扫兴，随后他又叽咕起来：“您听我说，子弹打不进去……现在是一片火海……那两个人从空中……从空中，”博巴声音咝咝的说，他哪里知道，他所说的两个人正坐在他旁边欣赏他叽叽咕咕说话的样子呢。不过很快欣赏就告一段落。从餐厅内门突然跑出来三个腰间紧扎皮带，裹皮绑腿，握左轮手枪的男人。领头的那个人可怕地叫了一声：

“不许动！”随即三支枪对准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一同开了火。枪击之处，二人顿时在空气中融化了。那个汽油炉子突然冒出一股火焰，蹿到帆布篷上。篷顶被烧出一个大洞，就像一张边缘焦黑的大嘴，不断向四面扩展。火焰从大嘴里喷出，直达格里鲍耶陀夫之家的屋顶。二楼编辑部窗台上的文件夹烧着了，随后窗帘也烧起来，那火焰仿佛被人扇风鼓动，呼呼地向姑母小楼的内部烧去。

人们马上从沥青小路奔向林荫道的铁栅栏边，就是星期三傍晚第一个报告灾祸而不为人理解的伊万翻越进来的那个地方。没吃完饭的作家们、餐厅服务员、索菲娅·帕夫洛夫娜、博巴、彼得拉科娃和彼得拉科夫都向那里疾奔而去。

只有一个人泰然自若地站在一旁。他就是事先从侧门溜出来的阿尔奇巴利德·阿尔奇巴利多维奇。他不逃走，也不慌忙，就像船长必须最后离开起火的舰船那样，穿着他的绸里子风衣，腋下夹着两条风干咸鱼脊肉。

(1) 哈里发是中世纪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领袖的称号。哈伦·赖世德是阿拔斯王朝第五代哈里发（786—809年在位），以拥有大量财富和骄奢淫逸闻名，他曾微服出行，被人认错，《一千零一夜》中对其宫廷生活有相当真实的描写。

(2) 帕维尔·约瑟福维奇的快读。

(3) 刻赤是乌克兰克里米亚港口城市，临刻赤海峡，渔业发达。

(4) 俄罗斯旧俗：婚礼上客人要求新婚夫妇接吻，便喊“苦啊！”

(5) 指搭成埃菲尔铁塔状的糖。埃菲尔铁塔为巴黎著名建筑，建于1889年，是19世纪世界技术成就的标志。

(6) 希腊神话中九位文艺和科学女神（统称缪斯）中的三位：墨尔波墨涅司悲剧，波吕许尼亚司舞蹈哑剧，塔利亚司喜剧。

第二十九章
大师和玛格丽特的命运决定了

约建于一百五十年前的这幢高楼，可以俯瞰全城，是莫斯科最漂亮的建筑之一。太阳落山时，在它的石头露台上出现了两个人：沃兰德和阿扎泽洛。从楼下大街上看不见他们，因为有柱形栏杆和那些石膏雕塑的瓶花为他们遮挡闲人的视线，而他们却可将莫斯科城尽收眼底。

沃兰德身穿黑色教袍，坐在一只折叠凳上。他那把又长又宽的佩剑垂直插在露台的石板缝里，正可当做日晷。剑影在缓慢地不断延长，渐渐爬到撒旦的那双黑鞋子边。沃兰德弓身蜷起一条腿，把尖下巴支在拳头上，目不转睛地望着眼前一大片宫宇殿阁、高楼大厦和那些必将拆除的简陋小屋。阿扎泽洛已脱掉了入时上装、圆顶礼帽和漆皮鞋，也像沃兰德那样穿着黑袍，静静伫立于君王之侧，同样在凝目远望脚下的这座城市。

沃兰德开口道：

“这座城市很有趣，是不是？”

阿扎泽洛动了动身子，恭敬地答道：

“老爷，我倒更喜欢罗马！”

“嗯，各有所爱，”沃兰德说。

过了一会儿，又听见他问道：

“那边林荫道上怎么在冒烟？”

“是格里鲍耶陀夫起火了，”阿扎泽洛回答。

“看样子，形影不离的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去过那儿了？”

“毫无疑问去过了，老爷。”

又是沉默。露台上这两个人都在注视大楼高层朝西的窗户，那些玻璃上炫目地扭曲着一轮如火的夕阳。沃兰德虽然背朝落日，他的一只眼睛也像一扇玻璃窗那样闪耀着火花。

这时，一个情况迫使沃兰德不再眺望城市，转而去注意他身后屋顶上的圆形塔楼。只见塔楼的墙里忽然走出一个人来。那是个黑胡须的汉

子，穿着破旧长袍和自制的平底鞋，满身泥巴，精神忧郁。

“啊哈！”沃兰德大声道，带着调侃的神气望着来人。“万万想不到在这儿见到你！你这不速之客，迟早会来找我。大驾光临有何贵干哪？”

“你这恶之灵和影之王，我就是来找你的，”来人答道，蹙起额头不友好地望着沃兰德。

“当年的税吏！你既来找我，为何不问我一声好？”沃兰德厉声问道。

“因为我不希望你好，”来人毫不客气地说。

“可是你不得不承认现实，”沃兰德撇嘴冷笑道。“你刚来到屋顶上就犯了傻，我告诉你，傻就傻在你说话的口气上。照你说，你似乎不承认影和恶。劳驾你思考一个问题：如果不存在恶，你的善有什么用？如果地上的影子都消失了，大地会是什么样子？影由物和人而生。例如我这把剑的影子。凡树木和诸生物皆有影子。难道你妄想剥光地球，扫除一切树木和生物，去欣赏一个光秃秃的世界吗？你真蠢。”

“我不想跟你争辩，你这老诡辩家，”利未·马太说。

“你没法跟我争辩，我刚才说了，因为你愚蠢，”沃兰德道，又问：

“别烦我了，简单点说，你为什么来找我？”

“是他派我来的。”

“你这奴才，他叫你转告我什么？”

“我不是奴才，”马太说，火气越来越大，“我是他的信徒。”

“我俩从来就话不投机，”沃兰德道，“不过这不会影响我们所谈的事情。你说下去……”

“他看了大师的作品，”马太说，“请求你把大师带走，赐给他安宁。恶魔，这事还会让你为难吗？”

“没有事情能难住我，这你知道，”沃兰德答道，沉默少顷，又说：“你们干吗不带上他同去那光明世界？”

“他不该得到光明，他只该得到安宁，”马太悲切地说。

“你转告他，这事一定办到，”沃兰德说，眼中又闪出火光，“你马上走吧。”

“他还请你带上那女子，她爱那个人并为他受了苦，”马太第一次用恳求的口吻对沃兰德说。

“好像你不说，别人就想不到这一点。快走吧。”

马太随即消失了。沃兰德叫来阿扎泽洛，吩咐他：

“快到他们那儿去，把一切办妥。”



阿扎泽洛走后，露台上只剩下沃兰德一个人。他独处的时间并不长。石板路上传来了脚步声和说笑声，随即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站到了他面前。那胖子现在拿的不是汽油炉子，而是一大堆别的东西。他腋下夹着金框子的小幅风景画，胳膊上搭着烧掉一半的厨师罩衫，另一只手提着一整条连皮带尾的大鲑鱼。两人身上都有一股焦煳味儿。别格莫特满脸烟黑，鸭舌帽烧掉了半边。

“您好啊，老爷！”永不安生的这一对高喊道，别格莫特还抖了抖手里的鱼。

“你们可真行，”沃兰德说。

“老爷，您想想看，”别格莫特高兴地起劲嚷道，“他们把我当成了趁火打劫的！”

“瞧你拿的这些东西，”沃兰德望望那幅风景画，说，“你就是个趁火打劫的。”

“老爷，您信不信……”别格莫特用恳切的语气说。

“不，我不信，”沃兰德断然答道。

“老爷，我发誓，我尽力奋勇抢救，只抢出这么点东西。”

“你最好告诉我，格里鲍耶陀夫为什么起火？”沃兰德问。

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同时把手一摊，翻眼望天，别格莫特叫起屈来：

“我不明白！我俩好好坐着，规规矩矩的，在吃东西……”

“突然听见砰！砰！”科罗维约夫接着说，“有人开枪！我俩吓坏了，拔腿就往林荫道那边跑，有人追上来了，我俩就奔向季米里亚泽夫大街！”

“然而，”别格莫特又插进来说，“一种义务感战胜了可耻的恐惧感，我们又返回去了！”

“啊，你们又回去了？”沃兰德道，“不用说，那屋子烧得精光了。”

“精光了！”科罗维约夫伤心地说。“老爷您这话说得非常贴切，真正是烧了个精光，就剩下一堆焦木头！”

“我直奔那屋子的会议厅，”别格莫特讲述道，“就是圆柱大厅，老爷。我指望抢出点值钱的东西。唉，老爷，要是我有老婆的话，她可冒了二十次当寡妇的危险！幸亏我没有老婆，老爷，实话告诉您，这真是我的福气。唉，老爷，打光棍多么自由，何苦要套上沉重的枷锁呢！”

“又来胡说八道了，”沃兰德说。

“是，听我讲下去，”黑猫答道，“这不，就抢到这一幅风景画，别的什么也弄不出来了。火焰扑面烧过来，我跑进储藏室，救出了这条鲑鱼。我又跑进厨房，抢出了这件罩衫。老爷，我自认为竭尽了全力，可是我不明白，您为什么面带怀疑的表情呢？”

“你趁火打劫的时候，科罗维约夫在做什么？”沃兰德问。

“老爷，我在协助消防队员救火，”科罗维约夫指着撕破的裤子说。

“唉，既然如此，只好重建一幢新楼了。”

“一定会重建的，老爷，”科罗维约夫道，“您尽可放心。”

“好吧，希望新楼比旧楼更好，”沃兰德说。

“一定会更好的，老爷，”科罗维约夫道。

“请您相信我的话，”黑猫接过去说，“我可是正经八百的预言家。”

“老爷，不管怎么说，我们回来了，”科罗维约夫禀道，“听候您的吩咐。”

沃兰德从折叠凳上站起来，走到柱形栏杆边，背朝着他的随从，独自默默地、久久地眺望远方。然后他从露台边返回，又坐到凳子上，说：

“没有什么吩咐了，你们都尽了力，我暂时不需要你们效劳，都歇息去吧。马上就有大雷雨，这是最后一场大雷雨，它会完成应该完成的一切，我们也可以启程了。”

“太好了，老爷，”两个丑角答道，随即隐没在露台当中圆形中央塔楼的后面。

沃兰德说的大雷雨已在地平线上酝酿。西天升起了一片乌云，将太阳遮去一半，随后完全遮没了。露台上变得凉爽了。不多时天便黑下来。

西方涌来的黑暗笼罩了这座巨大的城市。桥梁和宫阙不见了。一切都消失了，就像世上本不曾有过它们。一道火索划过长空，霹雳一声，城市震撼。又一声霹雳，暴风雨便呼啸而至。黑暗中已不见沃兰德的身影。

第三十章
该动身了！该动身了！

“你知道吧，”玛格丽特说，“昨晚你睡着了的时候，我读到地中海上涌来的黑暗那一段……还有那些神像，唉，那些金色神像。不知道为什么，它们老是让我不得安宁。我看马上就要下雨了。你感到凉爽了吗？”

“这些都很好，很可亲，”大师答道，抽着烟，一边挥手驱散烟雾，“还有那些神像，随它们去吧。往后会是什么局面，真叫人无法猜测！”

两人谈话是在日落时分，也就是马太到露台上面见沃兰德的时候。地下室的小窗打开着。如果有人从外面窥视，一定会骇异这两个说话人的古怪模样。玛格丽特光着身子披了件黑斗篷，大师还穿着病号的内衣。玛格丽特没有衣服可穿，她的所有什物都留在了那幢独院小楼里，虽说距此不远，她也绝不可能上那儿去拿回自己的东西。大师的衣服仍在衣柜里一件不少，仿佛他根本未曾外出过，但他不愿更衣，他对玛格丽特说了自己的想法：他觉得马上就会发生荒唐绝伦的事情。当然，他刮过脸了——自打那个秋夜在医院里用推子剪掉胡须以来这是第一次。

室内的情形也很奇怪，一片混乱，毫无头绪。地毯上和沙发上堆满了手稿。圈椅里拱着一本什么书。午饭已在圆桌上摆好，有好几样菜和几瓶酒水。这些好吃好喝的从何而来，玛格丽特和大师都不知道。他们醒来时就放在桌上了。

大师和他的女友直睡到星期六日暮方才醒来，他们睡足了精神，恢复了体力。只有左边太阳穴的一点余痛使他俩回忆起昨天的奇特经历。但两人心理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只要听见他们在地下室里的谈话，谁都会确信这一点。好在这个小院落平时人迹罕至，不会有人听见他们的谈话。日益葱翠的椴树和白柳在窗外散发出春天的气息，初起的微风向地下室里送来阵阵清香。

“呸，见鬼！”大师突然大声说。“你想想，竟会有这种事，”他在烟缸里摁灭了烟头，双手抱住脑袋，“听我说，你是聪明人，没有发疯，你当真相信我俩昨天到过撒旦那儿吗？”

“完全当真，”玛格丽特回答。

“当然，当然，”大师嘲弄道，“这就是说，现在这里不止有一个疯子，而是有两个，一对疯夫妻！”他高举双手，叫喊道：“不，鬼知道这是怎么回事，鬼知道，鬼知道！”

玛格丽特没有回答，一屁股坐到沙发上，摇着两只脚哈哈大笑，一面叫着：

“哎哟，受不了！哎哟，受不了！你瞧瞧，你都像什么样子了！”

大师难为情地提了提衬裤。玛格丽特笑罢敛容道：

“让你说对了，鬼知道是怎么回事。相信我，鬼会把一切都安排好的！”她突然两眼放光，一跃而起，原地跳起舞来，嘴里嚷道：“我多么幸福，多么幸福，我跟鬼打上了交道！魔鬼啊，魔鬼！亲爱的，你只好跟我这个女巫一起生活了。”说罢就扑过去抱住大师的脖子，开始吻他的嘴唇、鼻子和脸颊。蓬乱的黑发旋风似的在大师身上翻飞，他的脸和唇在她的狂吻下燃烧。

“你倒真像个女巫了。”

“我不否认，我是女巫，我为此心满意足！”玛格丽特道。

“那好吧，”大师道，“女巫就女巫吧。太好了，美极了！这么说，我是被人家从医院里劫了出来！这也很好。就算让我们回了家……甚至就算没有人会发现我们跑了，可是，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告诉我，往后我们靠什么生活？怎么生活？相信我，这可是为你着想啊。”

这时，小窗外出现了一双圆头皮鞋和一截条纹裤子，那裤子从膝盖处弯了下来，一个人的肥臀挡住了日光。

“阿洛伊济，你在家吗？”裤子上方有个声音向窗户里问道。

“瞧吧，麻烦来了，”大师说。

“找阿洛伊济吗？”玛格丽特走到窗下答道，“他昨天被捕了。您是谁？您贵姓？”

膝盖和肥臀立刻消失了。只听见栅栏门响了一声，随后小院里又恢复了安静。玛格丽特扑到沙发上哈哈大笑，笑得眼泪直流。她笑完后，脸上神情陡变，语气严肃起来，她边说边从沙发上挪下来，爬到大师的膝旁，望着他的眼睛，抚摩着他的头。

“我可怜的人，你受苦了，你受苦了！这只有我知道。瞧，你头上

已经有了银丝，唇边永远刻上了皱纹。我唯一亲爱的人，你什么也不要想了，你想得太多了，现在让我来替你想吧！我向你保证，保证一切会大吉大利。”

“我无所畏惧，玛戈，”大师突然说，并抬起了头。她觉得他又像从前那个样子了，像他要把那未曾目睹但确信其有的事情写下来时的那个样子了。“我不再害怕，因为我全都经历过了。他们把我吓过了头，再也吓不倒我了。我只是可怜你，玛戈，这是问题的关键，所以一再对你说那样的话。你要清醒！为什么要为一个病人加穷光蛋毁掉自己的生活呢？你回家去吧！我为你惋惜，才这么说啊。”

“唉，你呀，你呀，”玛格丽特摇着蓬乱的脑袋悄声说，“你是缺乏信心的不幸的人。昨儿整整一夜我赤身露体，为你担惊受怕。我已经失去本性，脱胎换骨了。我曾一连几个月坐在小黑屋里，一心想着耶路撒冷上空的大雷雨，哭干了双眼。现在幸福降临到头上，你倒要赶我走了？好吧，我走，我走，知道吗，你是个铁石心肠的人！他们把你的心灵掏空了！”

一股苦涩柔情涌上大师的心头，不知为什么，他把脸埋在她的头发里哭了。玛格丽特一边哭泣，一边喁喁软语，她的手指头不断轻轻叩着他的鬓角。

“是啊，银丝，银丝，眼看你变成霜雪满头，唉，你这颗头颅经受了多少磨难。再看你的眼睛，里面是一片空虚……你的肩膀已经不堪重负……你被摧残了，摧残了，”玛格丽特渐渐语无伦次，哭得浑身直打哆嗦。

大师擦掉眼泪，扶起玛格丽特，自己也站起来，坚定地说：

“够了！你让我感到羞愧。我再也不会意志消沉，再也不提这个问题了，你放心吧。我知道，我俩害的都是心病，或许是我传染给你的……好吧，就让我们同舟共济吧。”

玛格丽特把嘴唇凑在大师的耳朵上悄悄说：

“我凭你的性命，凭你料定的那个占星家之子(1)向你发誓，一切都会好的。”

“好了，好了，”大师笑道，“当然，像你我这样被剥夺一空的人，只好求救于彼岸世界之力！行啊，我同意到彼岸去求救。”

“看，看，你又像从前的样子了，你在笑，”玛格丽特说，“去你的

那些文绉绉的字眼吧。什么彼岸此岸呀，不都一样吗？我肚子饿了。”

她拉着大师的手来到桌边。

“我可不敢相信，这一桌吃的不会马上钻进地里，或者从窗户里飞走，”大师道，他已完全平静下来。

“不会飞走的！”

这时窗外传来一个鼹鼻儿的说话声：

“阖家平安啊！”

大师哆嗦了一下。玛格丽特早已习惯了不寻常之事，嚷道：

“这是阿扎泽洛！啊，这太妙了，太好了！”又悄声对大师说：“你看，他们没有丢下我们不管！”她奔去开门。

“你把衣服掩上！”大师在后面喊道。

“我才不管它呢，”玛格丽特回答，已经跑出了过道。

不一会儿，阿扎泽洛进屋向大师鞠躬问好，他那只盲眼珠闪闪有光。玛格丽特大声说：

“啊，我真高兴！一辈子没这么高兴过！不过，阿扎泽洛，请原谅，我光着身子！”

阿扎泽洛请对方不必介意，说他不但见过光身子的女人，甚至还见过剥光了皮的女人。他把一个黑缎子包裹放在火炉旁的角落里，高高兴兴坐到桌边来。

玛格丽特斟上一杯白兰地，阿扎泽洛欣然一口喝干。大师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同时偷偷在桌子底下掐自己的左手。此法并不奏效，阿扎泽洛没有在空气中化去。其实这样做毫无必要。这个红头发矮人一点也不可怕，除了一只眼睛里有白翳，而这也是寻常之事，跟魔法没有关系。此外就是他的穿着不大一般，像是僧袍又像是斗篷，但仔细想想，偶尔也能碰到这种打扮的人。他喝白兰地也跟好好的人一样在行，不用下酒菜。倒是大师自己被酒弄得脑袋里嗡嗡直响。他思忖道：

“还是玛格丽特说得对！坐在我面前的人必定是魔鬼的使者。昨夜我自己就向伊万证明过，他在牧首塘遇到的正是撒旦。为何我又害怕这种想法，胡扯什么催眠家和幻觉呢！这跟催眠家有什么关系！”

他开始端详阿扎泽洛，确信对方的眼神不大自然，肚子里定有什么主意，只是没到火候不揭锅。“此人绝非平常拜访，而是负有使命来

的，”大师在想。

他的观察力没有欺骗他。

阿扎泽洛喝完第三杯白兰地，毫无醉意，又开口道：

“嘿，见鬼，地下室倒挺舒服的！不过有一个问题：待在这地下室里能干什么呢？”

“我也这么说嘛，”大师笑起来答道。

“阿扎泽洛，您干吗要惹我心烦？”玛格丽特说。“凑合着过吧！”

“瞧您说的，”阿扎泽洛大声道，“我压根儿就没想惹您。我也说凑合着能过。噢！差点忘了，老爷命我向你们问好，并邀请二位去小游一次，当然，如果二位愿意的话。怎么样？”

玛格丽特在桌子下面轻轻踢了大师一下。

“非常乐意，”大师回答，仍在端详着对方。阿扎泽洛又说：

“我们希望，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也不会拒绝吧？”

“我是一定奉陪的，”玛格丽特答道，又碰碰大师的脚。

“太妙了！”阿扎泽洛高声说。“我就喜欢这样！快速解决问题！可不像上回在亚历山大花园那样。”

“嗐，别跟我提那回了，阿扎泽洛！当时是我糊涂。不过也不能过于责备我。谁能天天碰上鬼怪呀！”

“可不是嘛，”阿扎泽洛附和道，“要能天天碰上，那该多高兴呀！”

“我也喜欢快速，”玛格丽特兴奋地说，“高速度，赤裸裸，就像打驳壳枪，一枪完事！哎呀，他的枪法可真好，”玛格丽特对大师说，“把黑桃七的牌放在枕头下，任选一个点子……”她两眼炯炯发光，有些醉了。

“嗐，我又忘了，”阿扎泽洛一拍脑门叫起来，“真是累昏了头。老爷叫我带给您一件礼物，”他对大师说，“一瓶葡萄酒。请注意，这可是犹太总督喝的那种法隆葡萄酒。”

不待说，如此稀罕之物令大师和玛格丽特很感兴趣。阿扎泽洛从那块盖死人的黑缎子里拿出一个满是霉斑的瓦罐。他们闻了闻酒味，把它倒进玻璃杯里，举杯迎着窗外雷雨前逐渐昏暗的日光，透过酒液，眼中的一切都染成了血红色。

“为沃兰德的健康！”玛格丽特举杯高声祝道。

三人同时把嘴凑到杯沿，呷了一大口。突然，雷雨前的天光在大师眼中熄灭了，他喘不过气来，感到就要死了。同时他瞥见玛格丽特面如死灰，无助地朝他伸出双手，脑袋垂向桌面，接着身体慢慢瘫到地板上。

“你下了毒！”大师最后喊了一声。他想抓起桌上的刀子刺向阿扎泽洛，但他的手无力地从桌布上滑落，地下室里的所有东西变成了黑色，随即完全消失了。他仰面倒下时，碰到写字台的一角，划破了太阳穴。

两人被毒杀后，阿扎泽洛便开始行动。他首先飞出窗口，转眼就到了玛格丽特原先居住的那幢独院小楼里。素来一丝不苟的阿扎泽洛还要亲自检查一下，该做的事情是否切实做好了。结果他看到一切都已安排就绪。这时，那个等待丈夫回家的女人神情忧郁地走出卧室，突然脸色发白，揪住自己的胸口，有气无力地喊道：“娜塔莎！来人……来啊！”没走到书房她就倒在了客厅的地上。

“都妥了，”阿扎泽洛自语道，转眼间又回到了中毒的情侣身边。玛格丽特伏在地上，脸埋在地毯里。阿扎泽洛轻舒铁臂，提洋娃娃似的将她翻转过来，面对面地凝视着她的脸。眼看中毒者的面容发生了变化。尽管风雨欲来，天色晦冥，也能清楚看见那女巫的斜视眼和凶残好斗的模样都在逐渐消失。死者又有了容光，脸色终于变得柔和了，她那龇牙咧嘴的样子不再狰狞可畏，而只是女性的一种痛苦神态。阿扎泽洛掰开她的洁白牙齿，仍将那毒酒滴进她的嘴里。玛格丽特长出一口气，不用阿扎泽洛帮扶，自己慢慢坐了起来，用细弱的声音问道：

“为什么，阿扎泽洛，这是为什么？您把我怎么了？”

她看见躺在地上的大师，浑身一颤，小声说：

“真没想到……你这杀人犯！”

“不是，不是，”阿扎泽洛道，“他马上就会起来的。唉，您干吗这么急躁！”

红头发魔鬼的声音那样充满说服力，玛格丽特立即相信了他。她霍地站起来，感到浑身轻快有力，便帮助阿扎泽洛往大师口中倒酒。大师睁开眼，愀然不乐地望了望，仍旧恨恨地说：

“你下了毒……”

“唉！恩将仇报，通常如此，”阿扎泽洛道。“难道您瞎了不成？快

些醒悟吧！”

大师站了起来，用明亮有神的目光环顾左右，问道：

“您搞这新花样，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你们该动身了，”阿扎泽洛回答。“大雷雨在轰鸣，你们听见吗？天在黑下来，马儿在刨蹄子，小院子在颤抖。跟地下室告别吧，快点告别吧！”

“噢，我明白了，”大师四下看看说，“您杀了我们，我们是死人了。啊，干得多么聪明！多么及时！现在我明白了。”

“嗐，得了吧，”阿扎泽洛说，“您怎么说出这种话来？您的女友不是把您称作大师吗？您能够思考，怎么会是死人呢？难道非得穿上衬衫和病房的内裤坐在地下室里才算是活人吗？这太可笑了！”

“您的话我明白了，”大师高声道，“不必再说了！您的话千真万确！”

“伟大的沃兰德，”玛格丽特也跟着说，“伟大的沃兰德！他的主意比我的强多了。不过还有那部小说，小说，”她对大师喊道，“不管飞到哪儿，你要带上小说！”

“不必了，”大师答道，“我把它背熟了。”

“小说里的每个字……每一个字你都不会忘记吗？”玛格丽特偎到情人身上问道，替他揩去鬓角上的血痕。

“你别担心！如今我永远不会忘记任何东西了，”大师说。

“那就点火吧！”阿扎泽洛喊道。“点火吧，一切从火开始，我们用火结束一切。”

“点火！”玛格丽特骇人地大叫。这时地下室的小窗乒乓作响，阵风把窗帘吹到了一边。天空传来了短促欢快的雷声。阿扎泽洛将魔爪伸进火炉，抽出一截冒着烟火的木柴，用它点燃了桌布，又点着了沙发上的一沓旧报纸，还有手稿和窗帘。大师已陶醉于纵马驰骋的想象中。他从书架上拿了一本什么书扔到桌上，将书页弄乱放在着火的桌布里，那书呼地燃起了欢乐的火苗。

“烧吧，烧吧，过去的生活！”

“烧吧，过去的苦难！”玛格丽特喊道。

房间已在一股股紫红烟火中摇晃。三人冒烟穿出房门，冲上石阶，

奔到院子里。他们一眼看见房东家的厨娘坐在地上，身边乱扔着些土豆和几把葱。厨娘此状，不言自明。板棚边有三匹黑马在打着响鼻，浑身抖动，马蹄刨起泥土四溅飞扬。玛格丽特第一个纵身上马，接着是阿扎泽洛，大师最后。厨娘哼了一声，举起手想画十字。阿扎泽洛从马上厉声喝道：

“看我剁掉你的手！”他打了个呼哨，三匹乌驹冲断椴树枝条，腾空而起，钻进一团低垂的黑云里去了。地下室的窗口随即冒出了浓烟。听见下面厨娘微弱的哀叫声：

“我们家着火啦！……”

三匹马飞驰在莫斯科街屋的上空。

“我想跟城市告别！”大师对跑在最前面的阿扎泽洛喊叫，余音淹没在隆隆的雷声里。阿扎泽洛点点头，一面纵马大奔。扑面而来的乌云还没有溅出雨点。

他们飞过一条林荫道，看见底下小小的人影在四散躲避。雨点已开始洒落。他们又飞过一团浓烟——那便是格里鲍耶陀夫之家所余的全部。他们越出黑暗笼罩的市区时，头顶上掣起了闪电，随后街屋被一片茵绿所取代。暴雨倾盆而下。飞驰的三骑人马在雨水中变成了三颗巨大的水泡。

玛格丽特熟悉飞行的感觉，大师却不然。如此迅速到达目的地令他惊讶不已。他要跟那个人告别，他没有别人可以告别了。透过雨幕他一眼就认出了斯特拉文斯基的医院，还有那条河和他仔细琢磨过的对岸松林。他们降落在空地边的小树林里，离医院不远。

“我在这儿等你们，”阿扎泽洛双手抱胸，大声说，闪电光下他的身影在灰蒙蒙的雨幕中时隐时现。“去告别吧，要快些。”

大师和玛格丽特滚鞍下马，似两条水怪的黑影闪过了医院的花园。不一会儿，大师已用他的习惯动作推开了一百十七号病房的阳台栅栏。玛格丽特跟在他后面。两人在雷雨轰鸣中神不知鬼不觉走进了伊万的房间。大师来到床前。伊万僵卧在床上，还像他第一次从这休养之家眺望雷雨时的那副样子，不过他没有像上次那样哭泣。他定睛看了看从阳台上闯进来的黑影，不禁坐了起来，伸出双手高兴地说：

“啊，是您！我一直在等，在等您来。您可来了，我的邻居！”

大师回答说：

“我来了！可惜我再也不能和您做邻居了。我要永远飞走了。这次来就是向您辞行。”

“我知道，我猜着了，”伊万轻声说，又问：“您见到他了？”

“是的，”大师道，“我来和您告别，因为您是最近唯一和我谈过话的人。”

伊万开颜道：

“您飞过来看我，这很好。我绝不食言，我再也不写诗了。现在我另有所好，”伊万一笑，两只疯子似的眼睛越过大师望着前面什么地方，“我想写点别的。知道吗，住院以来我明白了许许多多道理。”

大师听了激动起来，坐到伊万的床沿上对他说：

“这很好，这很好。您就写一部关于他的续篇吧！”

伊万目光灼灼。

“难道您自己不写了吗？”伊万问，又低头沉吟道：“哦，对了……我干吗要问这个。”他瞟瞟床下，惊恐地望了望地板。

“是的，”大师答道。伊万觉得他的嗓音变得嘶哑而陌生。“我不再写他了。我有别的事要做。”

这时，透过雷雨的喧鸣，远远传来了一声嗯哨。

“您听见了吗？”大师问。

“是雷雨声……”

“不，这是在叫我了，我该走了，”大师说罢从床边站了起来。

“等一等！我还有一句话，”伊万请求道，“您找到她了吗？她仍然忠实于您吗？”

“她就在这儿，”大师说着指了指墙边。玛格丽特的黑影离开白墙来到了床前。她看看卧床的年轻人，眼中流露出悲伤。

“可怜的人，可怜的人，”她喃喃地说，向他俯下身去。

“她多美啊！”伊万叹道，他没有妒意，只有忧伤和一种隐隐的感动。“瞧，你们的结局多么美满。我就不是这样的。”他又若有所思地说：“不过，或许也会是这样的……”

“会这样的，会这样的，”玛格丽特小声说，向他凑得更近些，“让我吻一下您的额头，您就会一切美满……这一点请您相信我，因为我全

都看到了，全都知道了。”

床上的年轻人双手搂住她的脖子，让她吻了一下。

“别了，弟子！”大师隐约可闻地说了一句，渐渐在空中化去。他不见了，玛格丽特也随之消失。阳台的栅栏重又关上了。

伊万感到不安，坐起来惊慌四顾，甚至呻吟了几声，自言自语地下了床。大雷雨越来越猛烈，它显然扰得伊万心乱如麻。并且他那习惯了安静的耳朵又听见门外有杂沓的脚步和低沉的说话声。他烦躁起来，浑身颤抖，喊道：

“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

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立刻走进来，惊疑地望着伊万。

“怎么了？怎么回事？”她问道。“雷雨闹得您不得安宁吧？没关系，没关系……我们马上帮您想办法。我这就叫大夫来。”

“不，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不要叫大夫，”伊万说，眼睛不看她，而是不安地望着墙壁，“我没有什么特别情况。我头脑清楚，您别害怕。您最好告诉我，”伊万由衷地请求道，“隔壁一百十八号病房刚才出了什么事？”

“一百十八号吗？”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反问道，转了转眼珠子。“那儿没出什么事呀。”但她的声音里透出虚假，伊万马上觉察到了。便说：

“唉，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您是很诚实的人……您以为我会狂躁吗？不会的，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决不会那样的。您干脆对我说了吧。一墙之隔，我什么都能感觉到。”

“您的邻居刚才过世了，”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毕竟诚实善良，忍不住悄悄说出了实情。她惊恐地望着伊万。闪电照亮了她全身。然而伊万未作任何骇人之举，只是意味深长地举起一根手指头说：

“果不出我所料！普拉斯科维娅·费奥多罗夫娜，请您相信我的话，刚才在城里还有一个人死去了。我知道这个人是谁，”伊万神秘地一笑说，“是个女人。”

(1) 即本丢·彼拉多。

第三十一章
沃罗比约夫山[(1)]上

大雷雨已风流云散，无迹可寻。彩虹犹如一道拱门横架在整个莫斯科上空，它又仿佛在抽吸莫斯科河之水。在高地的小山上，在两片树林之间兀立着三条黑影。沃兰德、科罗维约夫和别格莫特都骑着带鞍的黑马，他们在眺望河对岸的城市，眺望那千万扇西窗上闪耀的破碎夕阳，还有女修道院的雕饰斑斓的塔楼。

这时空中传来一阵呼啸声。阿扎泽洛，还有紧跟在他的黑斗篷后面的大师和玛格丽特，一同降落在等候他们的三个人身边。

“只好惊动二位了，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和大师，”沃兰德沉默少时才开口道，“请别见怪。我想，你们不会为此而后悔的。好吧，”他对大师一个人说，“去跟城市告个别。我们该动身了。”沃兰德举起一只戴喇叭口黑手套的手指了指河对岸，那边有无数个太阳在熔化着玻璃窗，炙烤了一整天的城市吐出一大片雾气、烟气和水汽，笼罩在这些太阳上面。

大师下马离开众人，拖着曳地的黑斗篷跑到小山的断崖边。他望着眼前这座城市，霎时间心中悄然升起了一阵惆怅，但很快被一种忧喜参半的感觉所替代，随后他想到未来要像茨冈人[(2)]那样浪迹天涯，不由得激动起来。

“这是永诀！我心里应该明白，”大师悄声自语道，舔了舔干裂的嘴唇。他开始倾听自己，他要准确记取此刻心灵中所发生的一切。他觉得，激动过后便是一阵彻骨之痛的屈辱感，但它持续不久就消失了，不知为什么被一种高傲的冷漠所取代，最后心中只留下了永久安宁的预感。

骑者们默默等待着大师。他们看见一个瘦长的黑影在断崖边指手画脚，时而翘首远望，像要把全城乃至郊外尽收眼底，时而又低头沉思，仿佛在琢磨脚下那些被践踏的枯草。

感到无聊的别格莫特打破了沉默，对沃兰德说：

“老爷，请允许我在出发前吹一声告别的口哨吧。”

“你会让女士受惊的，”沃兰德道，“别忘了，你今天的胡闹到此为止了。”

“啊，老爷，没关系，没关系，”玛格丽特插言道，她骑在马鞍上，长裾曳地，双手叉腰，活像个亚马孙女人[3]，“请让他吹一声吧。就要远行了，我心中依依惜别。这也是人之常情，即使这个人知道幸福就在旅途的终点等着他。是不是啊，老爷？就让他逗我们开开心吧，不然我怕最后会伤心落泪，临走时煞了风景。”

沃兰德向别格莫特点点头。那家伙可来了劲儿，跳下马鞍，把手指头放进嘴里，鼓起腮帮，使劲吹了一声口哨。玛格丽特顿觉耳中嗡嗡作响，她的坐骑腾起了前蹄；树林中枯枝纷落，惊飞了大群乌鸦麻雀；一道尘柱直冲河边而去，这时一艘小客轮正驶过码头，只见几个乘客的帽子被刮进了水里。大师被哨声惊得一颤，但没有回头，而是不停地指手画脚。他向天空举起一只手，像在恐吓这座城市。别格莫特左顾右盼，得意洋洋。

“你吹了口哨，这不假，”科罗维约夫宽容地说，“确实是吹了口哨，不过说句公道话，你吹得也太平常了！”

“我又没当过教堂合唱指挥，”别格莫特噘着嘴不服气地说，忽然向玛格丽特挤了挤眼睛。

“让我按老习惯试试吧，”科罗维约夫说罢搓了搓手，朝手指上呵了几口气。

“你可要当心，不许伤人！”沃兰德骑在马上厉声说。

“老爷，请您相信，”科罗维约夫手贴胸口答道，“我只是逗趣儿，逗趣儿……”说罢他像拉橡皮那样朝上拉长了身子，右手的手指做出一个巧妙形状，然后身体开始打旋，突然加速飞转起来，这时响起了一声口哨。

玛格丽特不是听见，而是看见了这声口哨，因为她连人带那匹烈马被抛到了十俄丈[4]开外。她旁边的橡树连根拔了起来。地面豁开了一道道裂缝，直达河边。整个大块河岸连同码头和餐馆一起滑入水中。河水翻滚，巨浪排空。小客轮被冲到对岸一片青青的低地里，船上的乘客倒是个个安然无恙。一只被法戈特口哨震死的寒鸦落在了玛格丽特那匹打着响鼻的马前。口哨把大师吓了一跳。他抱住脑袋，跑回到等待他的旅伴们身边。

“怎么样，旧账还清了？告别完了？”沃兰德在马上问大师。

“是的，完了，”大师答道，镇静下来，大胆直视了一下沃兰德的脸。

这时有如号角，在群山之上响起了沃兰德威严可怕的声音：

“该启程了！！”

别格莫特打了个尖厉的唿哨，哈哈大笑。

五匹马冲向空中，骑手们纵辔疾驰起来。玛格丽特感到她的烈马在使劲咬曳着嚼铁。沃兰德的黑斗篷迎风飘起，在众人头顶上展开，渐渐遮没了苍茫的暮空。当这黑色大罩被吹开一角的刹那间，玛格丽特从马上回过头来，她发现，身后那些五颜六色的塔楼和盘旋其上的飞机都没有了，整个城市早就不见了，它已经沉入地下，只剩下了一片茫茫的烟雾。

(1) 沃罗比约夫山为莫斯科市内西南侧的高坡，地势高于莫斯科河面60—70米，1935年后改称列宁山，一译麻雀山。

(2) 即吉卜赛人。

(3) 亚马孙女人，古希腊神话中好战的女人族，居住在亚速海沿岸或小亚细亚。一译阿玛宗人。

(4) 俄国旧长度单位，1俄丈等于2.134米。

第三十二章
宽恕与归宿

诸神啊，我的诸神！黄昏时的大地多么苍凉！沼泽上的云雾多么神秘！谁在这云雾中徘徊歧路，谁在死亡前尝够了痛苦，谁不堪重负在这片土地上空一路倦飞，谁已经精疲力竭，他才会知道个中的况味。他没有遗憾地离别了这片土地上的云雾、沼泽和河流，以一颗轻松的心投入死神之手，他知道，只有死才能……

魔力的黑马也已疲惫，载着骑手们缓缓飞行。黑夜不可阻挡地追赶上来。就连从不安静的别格莫特也变得老实了，他感到夜正从背后逼近，便用爪子死死抠住马鞍，垂下尾巴，板着面孔，一路无话。夜用它的黑手帕遮住森林和草地，在遥远的下方燃起点点凄凉的灯火，对玛格丽特和大师来说，那都是别人家的灯火，如今已毫无意义，毫无必要了。夜已赶上了这群骑手，从他们头顶上散落下来，并且前前后后撒下些苍白的星星，点缀这充满忧思的天空。

夜色渐浓。夜和骑手们并肩而飞，抓住他们的斗篷，从肩上扯去他们的伪装。迎着扑面凉风，玛格丽特睁开眼睛，她看见飞向目的地的这些人都在改变着外貌。当一轮深红色圆月从前方森林边升起时，一切伪装尽皆消失，不耐久的魔法外衣都掉进了沼泽，淹没在浓雾中。

看看在玛格丽特右边跟沃兰德并辔而行的那个人，未必能认出来他就是法戈特－科罗维约夫，就是自称给不要翻译的神秘顾问当翻译的那个人。刚才穿着马戏团衣服离开沃罗比约夫山的法戈特－科罗维约夫，现在变成了一位身披紫色斗篷、握着钢钢有声的金链子缰绳、满脸愁云、始终不苟言笑的骑士。他在沃兰德身旁驰驱，把下颏抵在胸前，不看月亮，也不管下面的世界，只顾想着自己的心事。

“他为什么变成这样了？”玛格丽特在呼啸的风中轻声问沃兰德。

沃兰德向她转过脸来，一只眼睛微微闪着火光，对她说：

“这位骑士开过一次不成功的玩笑。他在谈论光明和黑暗时，说了一句并不俏皮的双关语俏皮话。所以骑士不得不多开一些玩笑，时间也超过了他的预计。今夜是结账之夜。骑士的账已经偿清了！”

夜还揪掉了别格莫特的毛茸茸的尾巴，扯下他身上的皮毛，一片片丢进了沼泽。曾为黑暗之王当开心宝的黑猫，原来是个清瘦的少年，他本是一名少年魔鬼侍从，相当于世上曾有过的那种很棒的弄臣角色。现在他安静下来，无声无息地飞翔着，将他那年轻的脸庞迎着如水的月光。

阿扎泽洛的位置最靠边，他身上的钢甲在闪闪发亮。月光下他的脸也完全改变了。丑恶的獠牙已无影无踪，独眼原是假的。他的两眼一样空洞而幽黑，脸色苍白，冷若冰霜。阿扎泽洛显出了原形，他本是沙漠旱魃和杀人恶魔。

玛格丽特看不见自己的脸，但她清楚地看见了大师的变化。他的头发在月光下泛白，被风拢成一束，辫子似的在脑后飘扬。风不时掀起大师的斗篷，她看见他蹬着骑兵的长靴，星形的马刺的闪光时明时灭。他和那少年魔鬼一样，目不转睛地望着月亮，对它微笑，如对熟稔亲爱的女子一般，同时还不停地喃喃自语——这是他在一百十八号病号里养成的习惯。

沃兰德也终于露出了真容。玛格丽特说不出他的马缰绳是用什么做的，心想，那也许是一种月光链子。他的马不过是一大块黑暗，马鬃是乌云，马刺是亮星。

一行人默默飞驰了很久。渐渐地，地面的情形也开始变化。愁惨的森林没入大地黑暗之中，随后没去的是白刃般的暗淡的河流。地上出现了许多巨大砾石，反射着月光，巨砾间有一些月光照不进的黑魆魆的陷坑。

众人来到一座荒凉石头山的平顶上，沃兰德猛然一勒缰绳。骑手们按辔缓行，听着蹄铁踏在燧石和岩石上的叩得叩得声。这块平地被绿莹莹的月光照得分外明亮。玛格丽特很快发现这荒无人烟的地方竟然放着一把安乐椅，上面坐着一个白色的身影。这个人或是耳聋，或是完全陷入了沉思，竟没有听到山顶土地在沉重的马蹄下颤抖。骑手们并不惊动他，向他走了过去。

明月高烛，胜过最亮的电灯。玛格丽特借助大好月光，看见椅子上那个瞎子似的人搓了搓手，用一双盲眼凝望天上的月轮。这时她又发现，那把沉重的石椅上有火花在月下闪烁，椅子边卧着一条黑毛尖耳朵大狗，它也和主人一样不安地望着月亮。

坐者的脚下扔着些陶罐的碎片，并有一汪永不干涸的暗红色液体。

骑手们勒住马。

“人家读了您的小说，”沃兰德转身对大师道，“都说可惜它没有结尾。所以我想让您看看您书中的主人公。他在这块地方坐了将近两千年，平时沉睡不醒，可是到了月圆之夜，您看见，他就为失眠所苦。失眠不仅折磨他，也折磨他的忠诚卫士，那条狗。要说怯懦是人类最严重的缺陷，就不关狗什么事。这条猛犬只怕一样东西，就是大雷雨。可是，有什么办法呢，爱者应该与被爱者同甘苦共命运。”

“听，他在说什么？”玛格丽特问，她那异常平静的脸上黯然若有怜惜之色。

“他总是说同样的话，”沃兰德的声音答道，“说他在月光下也不得安宁，说他的职务太糟糕了。他不能入睡时就一直这样说。当他睡着了，又做同样的梦，梦见一条月光路，他想走到这条路上同那个被捕的加利利拿撒勒人谈话。他断言在很久前那个新春尼散月的十四日他没有说完要说的话。不知为什么，他无法走上月光路，也没有人到他这儿来。他只好自己和自己说话。不过，也不能光说月亮不说点别的，有时候他就加上另一些话，什么世界上最可恨的东西莫过于他自己的不朽和盖世英名。他还坚决表示，情愿跟破衣烂衫的流浪汉利未·马太交换一下命运。”

“为了某一个月夜而付出一万两千个月夜，这样的代价是不是太大了？”玛格丽特问道。

“又要重演弗丽达的故事吗？”沃兰德说。“玛格丽特，何必自寻烦恼，一切都是合情合理的，世界便是由此而来。”

“请放了他吧！”玛格丽特像当女巫时那样刺耳地喊叫起来。一块岩石滚下山坡，坠进深渊，山中传来了轰隆回响。玛格丽特分不出这是崩落之声还是撒旦的笑声。这当儿沃兰德确实在笑。他望望玛格丽特，对她说：

“不要在山里叫喊。他听惯了山崩的声音，不会被惊动的。玛格丽特，你不必替他求情，他一心想交谈的那个人已经为他求过情了。”沃兰德又回头对大师道：“好了，现在您可以用一句话来结束您的小说！”

大师静立在一旁，望着椅子上的总督，仿佛就等着沃兰德的这句话。他把两手合在嘴边，他的喊声在荒无人烟的重山之间回响起来：

“你自由了！你自由了！他正等着你！”

群山把大师的声音变作雷霆，并在这雷霆之下崩毁了。可恶的悬崖峭壁都倒塌了，只留下这一小块平地和上面的石椅。就在峭壁塌落的黑暗深渊之上，亮起了一座不见边际的大城市的万家灯火，金光闪耀的神像威严地矗立着，神像底下是千万个月夜以来生长得郁郁苍苍的王宫花园。总督期盼已久的月光路就直通到这片花园。他的尖耳朵大狗当先冲了上去。身穿猩红里子白斗篷的人从椅子上站起来，用嘶哑的嗓音叫喊了几声，分不清他在哭还是在笑，也听不清他在叫喊些什么。只见他紧跟他那忠诚的卫士，径向月光路上疾奔而去。

“我也跟他去吗？”大师抓起缰绳，急忙问道。

“不，”沃兰德回答，“何必追逐逝去的东西呢？”

“那么，我该上那边去？”大师又回头指了指身后，在远远的后方是他离别未久的那座城市，那里有雕饰斑斓的修道院塔楼，有支离破碎的窗上夕阳。

“也不，”沃兰德答道，声若洪钟，在山岩上空回响，“浪漫主义的大师！刚才您亲自释放了您虚构的主人公，而他所渴望见到的那个人也读了您的小说。”接着他又对玛格丽特说：“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我相信您为大师努力构想了美好未来。不过，说实话，我为你们安排的，还有耶稣为你们、为您请求的，是更加美好的未来。让他俩待在一起吧，”沃兰德从马上俯向大师，指着总督远去的背影说，“我们不要妨碍他们。也许他俩能谈出什么结果来。”说罢他朝耶路撒冷方向一挥手，城市便不见了。

“那边也一样，”沃兰德指着后方说，“你们待在地下室里能做什么呢？”话音甫落，那些玻璃窗上的变形太阳一齐熄灭了。“为什么要待在地下室呢？”他的语气温和而有说服力。“十足的浪漫主义大师啊！难道您不想白天挽着女伴在快要开花的樱桃树下散散步，晚上听听舒伯特的音乐吗？难道您不喜欢在烛光下用鹅羽笔写点什么吗？难道您不愿像浮士德那样坐在烧瓶前，幻想炼出一个人造小人吗？到那里去，到那里去吧。那里就是你们的家，还有一名老仆人，蜡烛已经点燃，但烛光快要熄灭了，你们马上就要迎接黎明了。顺着这条路，大师，顺着这条路去吧。别了！我也该走了。”

“别了！”玛格丽特和大师同声向他喊道。沃兰德毫不择路，只见他那黑色身影嗖地飞进了一个陷坑。他的随从们也跟着呼啦啦冲了下去。山岩、小块平地、月光路、耶路撒冷，统统不见了。黑马也消失了。大师和玛格丽特果然看到了黎明——它是从月色溶溶的午夜直接开始的。

大师和女友迎着灿烂晨晖，走过一道长满苔藓的石桥。过了小溪后，这对忠贞情侣踏上了一条沙土大路。

“听，多么寂静，”玛格丽特对大师说，沙子在她的赤脚下发出轻微的嚓嚓声，“听吧，享受一下生活中不曾赋予你的安静吧。你看，前面就是你永恒的家，那是对你的奖赏。我看到了威尼斯式的窗户，还有缠绕的葡萄藤，藤蔓爬上了屋顶。这是你的屋，是你永久的家屋。我知道，晚上有人来看望你，那都是你喜爱和感兴趣的人，他们不会打扰你。他们将为你弹琴和歌唱。你会看见，点上蜡烛时，房间里的光线多么好。你将戴上那顶永恒的油污小帽去睡觉，嘴边挂着微笑进入梦乡。睡眠使你身体强健，思想睿智。你再也不可能赶我走了。我要守护着你，让你安眠。”

玛格丽特一边说着，一边和大师走向他们永恒的家园。大师觉得，玛格丽特的话语就像他们经过的那条小溪，在轻轻地、淙淙地流淌着。他那纷扰的记忆，曾被乱针扎伤的记忆，开始变得模糊起来。什么人解脱了他，让他获得了自由，而他自己刚才也解脱了他所塑造的主人公。这位主人公走进深渊一去不复返了。他就是在复活节前夜得到宽恕的占星王之子、残酷的第五任犹太总督、骑士本丢·彼拉多。

尾声

自从星期六日落时分沃兰德离开首都，带着他的随从们从沃罗比约夫山上销声匿迹之后，莫斯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在很长一段时间首都各地谣诼纷起，耸人听闻，并以极快速度传到了外省偏远地方，这些都不必细表，至于谣言的内容，提起来都让人恶心。

实话实说的笔者在去费奥多西亚[1]的火车上就亲耳所闻，说是两千个莫斯科人从剧院里赤条条一丝不挂地走出来，又赤条条一丝不挂地坐出租汽车回家了。

在牛奶铺前的长队伍里，在电车、商店、住宅、厨房、近郊火车、长途火车、铁路大小站、别墅里乃至海滨浴场上，到处都在窃窃私语："出妖怪了……"

最有见识的文化人当然不会随声附和什么妖孽光顾首都的谰言，他们对此不屑一哂，甚至还试图开导那些传布流言的人。然而常言道，事实终究是事实，除非作出合理解释，谁也不能够否认：确实有个什么人物光临过莫斯科。格里鲍耶陀夫之家的劫后余灰以及许多别的事情都是铁证。

文化人赞同侦查部门的观点：这是一帮技艺高超的催眠术者和能腹语者所犯下的罪行。

为了缉拿这帮匪徒，在莫斯科市及其以外的大范围内立即采取了有力措施，可惜皆未奏效。那个自称沃兰德的人携其同伙突然消失了，他们没有再回到莫斯科来，也没有在别的地方露面和作案。人们不禁推测：沃兰德已经逃往国外。可是连国外也全然不见他的踪影。

沃兰德一案的侦破工作旷日持久。不管怎么说，这是一桩骇人听闻的案件！四所房屋被烧，数百人精神失常，甚至还出了人命。其中两宗命案已确凿无疑：一宗是别尔利奥兹，另一宗是外宾旅游局首都名胜导游员——不幸的前男爵迈格利。这两个人被杀了。迈格利的尸体已经烧毁，是在花园街五十号住宅的火灾扑灭后才发现的。是啊，有多少人受害！对这些受害人也要进行调查。

还有另外一类受害者，是在沃兰德离开首都之后遭的殃。说来可悲，这是一批黑猫。

全国各地约有一百只这种温顺、忠诚、对人类有用的动物被枪杀或用别的方法消灭了。十四五只猫被送到一些城市的民警局，其中有的已遍体鳞伤。例如在阿尔马维尔市，一位男公民就把一只全然无辜的猫捆住前爪拖进了民警局。

男公民忽然发现这畜生有点贼头贼脑。（猫生就这副模样，有什么办法？并非它行为不端，而是因为它害怕比自己强大的动物，例如狗和人，可能加害或欺负它，而这都是常有的事。告诉你，这可不是什么有脸面的事，绝不是！）没错，这只猫不知为什么贼头贼脑的正要窜到一丛牛蒡里去。

男公民扑上去抓住它，扯下领带将它捆了，并恶狠狠地威胁道：

“啊哈！催眠术家先生，您大驾光临我们阿尔马维尔了？可是我们不怕您。不要装聋作哑！我们知道您是什么东西！”

男公民用一条绿色领带捆住这可怜畜生的前爪，把它扭送民警局，一路上还不时轻轻踢它，迫使它用后爪行走。

“您别装蒜！别来这一套！您就跟大家一样走路吧！”男公民呵斥道。一群男孩子跟在它后面吹口哨。

黑猫只能翻翻神情痛苦的眼睛，天生不会说话，无法为自己辩解。多亏了警方，还有猫的主人——一位孤寡老太太，这可怜的畜生方才得救。它被送到民警局时，警方就发现该男公民酒气熏天，当即对他的证词产生了怀疑。这当儿老太太从邻居口中得知猫被人抓走了，就及时赶到民警局。她介绍了那只猫的情况，对它赞不绝口。说它还是小猫仔时她就了解它，至今已有五年了。她可以像为自己一样为它担保，它没有任何劣迹前科，而且从未去过莫斯科。它是在阿尔马维尔出生，在阿尔马维尔长大和学会抓耗子的。

那只猫被松绑后归还了原主。它吃了这番苦头，对何谓错误和诬陷算是有了切身的体会。

除了猫，也有一些人遇到了小麻烦，甚至被抓走。短期拘留者中包括：列宁格勒的沃尔曼和沃尔佩尔二公民，萨拉托夫、基辅和哈尔科夫的三个姓沃洛金内的人，喀山的沃洛赫，还有奔萨州的化学副博士韦钦凯维奇——此人被抓完全莫名其妙……不过，他确实是个黑头发和黝黑皮肤的大高个儿。

此外，在各地落网的还有九个姓科罗温的、四个姓科罗夫金的和两个姓卡拉瓦耶夫的。

一列开往塞瓦斯托波尔的客车到达别尔哥罗德站时，从车上绑下来一位男公民——他居然用扑克牌变戏法娱乐同车旅客！

在雅罗斯拉夫尔市，午饭时间某餐馆走进来一位男子，提着一个刚修理好的汽油炉子。两名看门人在更衣间一见此人，离开岗位拔腿就跑。所有的顾客和服务人员也随之逃出餐馆。混乱中收款处的全部现金不翼而飞。

诸如此类，不胜忆及。总之是闹得人心惶惶。

真该再一次为侦查部门说句公道话。他们所做的一切不仅是为了抓住罪犯，而且也是为了对其全部罪行作出解释。现在终于都有了说法。应该承认，这些说法合情合理，无可辩驳。

侦方会同有经验的精神病学家认定，该犯罪团伙或其中某一成员（科罗维约夫嫌疑最大）是具有超凡威力的催眠术者。他会弄虚作假，异地现身，还能随意使人相信本不存在的人和物，或者相反，让确实存在的人和物从眼前消失。

如此说来，一切都明明白白。就连五十号宅抓捕时黑猫刀枪不入这种令人大惑不解的怪事也不成问题了。

其实，吊灯上压根儿没有什么黑猫，更谈不上开枪拒捕。人们枪击之处本来空无一物。科罗维约夫使人误以为吊灯上有只猫在胡闹，自己则躲在他们背后装神弄鬼，欣赏这一罪恶的催眠绝技。浇汽油烧房子的当然也是他。

不用说，斯乔帕·利霍杰耶夫根本没坐飞机去过雅尔塔（就连科罗维约夫也无此神通），也没有从那边发过什么电报。在珠宝商遗孀的旧宅里，科罗维约夫作法让斯乔帕看见一只拿餐叉吃醋渍蘑菇的黑猫，把他吓昏了。他醒来后遭到科罗维约夫的嘲弄，被扣上一顶毡帽，打发到莫斯科机场。科罗维约夫又预先让等候在机场的刑侦局人员相信，斯乔帕是从塞瓦斯托波尔飞抵莫斯科的。

诚然，雅尔塔刑侦局承认收容过赤脚的斯乔帕，并为其事向莫斯科发过电报，然而案卷中却找不到电文的副件，由此得出一个无可辩驳的可悲结论：这个催眠匪帮具有远距离催眠的本领，不但能对个体，而且能对群体施行此术。在这种情况下，该伙罪犯能够使心理最坚强的人丧

失理智。

至于池座观众的口袋里发现扑克牌，女士的衣服不翼而飞，贝雷帽发出猫叫之类雕虫小技，更是不值一提！这些小玩意儿，包括揪下报幕员脑袋的简单魔术，任何一位中等水平的职业催眠术家可以在随便什么舞台上表演出来。还有那只会说话的猫，也同样微不足道。只需掌握起码的腹语技巧，就能让观众看到一只这样的猫。科罗维约夫的技艺远不止此，恐怕是没有人怀疑的。

问题不在于几副扑克牌，不在于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皮包里的几封假信。这些都无关紧要。问题是他，是科罗维约夫把别尔利奥兹弄到电车底下丧了命。是科罗维约夫让可怜的诗人流浪者伊万精神错乱，做噩梦看到古代耶路撒冷城，看到烈日如火的秃山上有三个钉死在十字桩上的人。也还是科罗维约夫及其同伙使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和家庭女工娜塔莎从莫斯科双双失踪。顺便提一下，侦查部门对失踪案特别重视。他们要查明二女子是否遭到杀人放火团伙的绑架，抑或她们自愿跟匪徒一起逃走了？根据尼古拉·伊万诺维奇的荒唐混乱的证词，并注意到玛格丽特·尼古拉耶夫娜留给丈夫的奇怪反常的字条，说她要去当什么女巫，再加上娜塔莎临走时在现场丢下了全部衣物——据此侦方得出的结论是：主仆二人也像别人一样中了催眠术，她们是在被催眠状态下遭到匪徒劫持的。也许还有充分理由认为，是两个女人的美色吸引了那伙罪犯。

现在侦方只剩下一事未明，即匪徒从精神病医院劫持那个自称大师的精神病人是什么动机？这一点至今未能确定，也不知道被劫持者的姓名。那个人就此永远消失，只留下了一个无谓的外号：“一号楼一百十八号”。

就这样，几乎全部事件都有了说法，侦查工作也就此宣告结束。凡事总有个尽头嘛。

若干年过去了。人们渐渐淡忘了沃兰德、科罗维约夫一伙。当年的受害人的生活里也发生了不少变化。尽管这些变化无关宏旨，还是应该说一说。

乔治·边加利斯基在精神病医院待了三个月，痊愈后出院。他不得不辞掉杂耍剧院的工作，而且是在观众如潮的票房旺季时辞职的，因为那场魔法表演和当众拆穿的景象至今犹历历在目。边加利斯基离开杂耍剧院还有一个原因：他知道每晚必须面对两千名观众，必定会被人认出来，也必定会有人挖苦他，问他：有脑袋好还是没有脑袋好？这未免太

难堪了。

此外，这位报幕员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职业所必需的那股乐和劲儿，反倒落下了个痛苦的坏毛病——每到春天月圆之夜便要惴惴不安，突然抱住脖子，惶恐四顾而哭泣。虽然只是短暂的发作，毕竟有了这种毛病不能重操旧业。他只好赋闲在家，靠私人积蓄过活，照他的保守估计，如此可安度十五年光阴。

边加利斯基离职后，再也没见过瓦列努哈。现在瓦列努哈倒是闻名遐迩，受人爱戴。他的礼数周到和有求必应即使在大剧院的院务部主任中也属凤毛麟角。索要免费入场券者直呼其为“恩公”。不论何人何时打电话到杂耍剧院，总会听见一个温和而忧郁的嗓音在话筒里说：“喂，您请讲。”如果你要找瓦列努哈，那个嗓音就连忙回答：“在下就是，愿为您效劳。”由于这种礼貌，他少不了吃苦受累。

斯乔帕·利霍杰耶夫再也不必用杂耍剧院的电话和别人交谈了。他在精神病医院住了八天后出院，随即被调任罗斯托夫市一家大食品商店的经理。有传闻说，如今他绝不再喝波尔图葡萄酒，而只喝用黑豆嫩果浸制的伏特加，所以身体好多了。还听说他变得沉默寡言，回避女人。

斯乔帕·利霍杰耶夫调离杂耍剧院并未给里姆斯基带来他多年渴望的快乐。经过住院治疗及去基斯洛沃茨克疗养之后，这位老态龙钟、脑袋不住摇晃的财务部主任向杂耍剧院提交了辞呈。奇怪的是，辞呈是由他的太太送到剧院的。里姆斯基即使大白天也不敢再走进剧院大楼，他记得月光下那扇破碎的玻璃窗，还有那只伸进来拔窗销的长手臂。

从杂耍剧院辞职后，里姆斯基进了莫斯科河南岸区一家儿童木偶剧院。他再也不必为音响效果的费用问题和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谢姆普列亚罗夫打交道了。而后者也很快调到了布良斯克任该市蘑菇采购站主任。现在莫斯科人常吃到腌松乳蘑和醋渍白蘑，盛赞其味之美，所以很赞成他的这次工作调动。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一向从事剧场声学的研究，虽经他一再努力改进，至今音响效果仍毫无起色。

和剧院一刀两断的人当中，除了阿尔卡季·阿波洛诺维奇，还应该算上尼卡诺尔·伊万诺维奇·博索伊，虽说他只不过爱看白戏，其实跟剧院没有任何关系。现在尼卡诺尔既不白看，也不花钱，他压根儿就不去剧院，甚至到了谈剧色变的地步。他开始痛恨剧院，痛恨诗人普希金和天才演员萨瓦·波塔波维奇·库罗列索夫。尤其后者，他更是恨之入骨。去年报纸上刊登黑边讣告说：库罗列索夫在其事业如日中天之时患脑溢血逝世。尼卡诺尔见报大骂“他活该”。激动得面孔血红，差一点追随库

罗列索夫去了。不但如此，名优之死勾起了尼卡诺尔许多沉痛的回忆，那天晚上一轮圆月照耀花园大街，他独自举杯邀明月，喝了个酩酊大醉。每一杯落肚，眼前浮现的可恨人物的队伍便多出些人来，队伍中有：谢尔盖·东奇利、美人儿伊达·沃尔斯、那个养斗鹅的红头发汉子和直言不讳的尼古拉·卡纳夫金。

那么，这些人究竟怎么了？对不起，这些人什么事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事。因为实际上他们根本就不存在。什么讨人喜欢的演员兼报幕员，以及那个剧场，什么把外币藏在地窖里烂掉的老守财奴波罗霍夫尼科娃大婶，当然还包括那些金喇叭和放肆无礼的厨师等等，一概都是子虚乌有。这全是下流坯科罗维约夫让他做的噩梦。尼卡诺尔梦见的唯一真身活人只有库罗列索夫，因为那个演员经常在电台演出已深深印入了他的脑海。只有此人是真的，其余的人都不存在。

那么，或许阿洛伊济·莫加雷奇也不存在吧？噢，不！他非但当时存在，至今也确有其人。正是他接替里姆斯基当上了杂耍剧院的财务部主任。

阿洛伊济离开沃兰德处大约过了一昼夜，在一列快要抵达维亚特卡市的火车上清醒过来。他肯定自己是在精神恍惚中不知为什么乘车离开了莫斯科。临行匆忙，他竟忘记穿长裤，却莫名其妙偷了房东家那本对他毫无用处的户口簿。阿洛伊济花大价钱从列车员那儿买到一条油渍斑斑的旧长裤，忙从维亚特卡返回莫斯科。可是，唉，房东家的小楼再也找不到了。那幢破旧老屋已被大火烧得精光。然而，阿洛伊济毕竟精明过人，两周后他就住进了布留索夫胡同的一个漂亮房间，几个月后，他已经坐在里姆斯基的办公室里了。就像过去里姆斯基为斯乔帕苦恼一样，如今轮到瓦列努哈吃阿洛伊济的苦头了。瓦列努哈一心只想把这家伙从杂耍剧院弄走。他对自家哥们儿悄悄说：他“一辈子也没见过像阿洛伊济这样的坏蛋，这个阿洛伊济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

这也许是院务部主任的偏见。阿洛伊济并未做什么坏事。剧院里也太太平平，无非是索科夫的小吃部主任一职换了别人。从沃兰德到莫斯科那天算起，大约过了九个月，安德烈·索科夫在莫斯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死于肝癌……

是啊，若干年过去了，往事如烟，本书如实描写的那些事件已在人们记忆中淡漠了。然而，并非所有人都如此，并非所有的人！

每年春天，在月圆节日的黄昏时分，牧首塘公园的椴树下面总会走来一个男人，年纪不过三十出头，棕红头发，淡绿眼睛，衣着很朴素。

他就是哲学历史学研究所的伊万·尼古拉耶维奇·波内列夫教授。

教授走到椴树下，总是坐到他当年坐过的那条长椅上。当年那个傍晚，早已被人遗忘的别尔利奥兹曾在生命的最后时刻看到一个支离破碎的月亮。

今晚的月亮是完整的，薄暮时是玉白色，后来变成金黄色，月中有龙马的黑影。它在从前的诗人流浪者伊万的头上缓缓飘移，又像一动不动地挂在高空。

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对一切都已洞悉而了悟。他知道自己年轻时曾被一伙会催眠术的歹徒所害，后来经过治疗痊愈了。他也知道，有些事情非人力可以左右。例如这春月的团圆，他是毫无办法的。每当月圆时节渐渐临近，曾经高挂在五烛灯之上的这轮明月日益圆满和泛出金黄色，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就开始心烦意乱，寝食不安，直到它团圆的那一天。当这一天终于到来，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决不会待在家里。黄昏时他必定要出门前往牧首塘。

他坐在那条长椅上，无所顾忌地自言自语，抽着烟，眯眼看看月亮，又看看那个令他难忘的旋转栅门。

这样度过了一两个小时，伊万·尼古拉耶维奇站起身，睁着两只茫然的、视若无物的眼睛，总是沿着同一条路线，经由斯皮里多诺夫卡大街，径向阿尔巴特街的胡同区走去。

他经过卖煤油的小铺子，在灯柱歪斜的老式瓦斯路灯下拐个弯，悄悄走近一道栅栏。栅栏内是草木茂盛但尚未覆盖的花园，里面有座哥特式别墅小楼，月光照见它一侧的三扇窗玻璃晒亭，它的另一侧隐没在黑暗中。

教授不知道是什么力量把自己吸引到栅栏边来，不知道这别墅里住着什么人。但他知道，在月圆之夜他拗不过自己。他还知道，在栅栏后的花园里他总会看到同样的景象。

他会看见椅子上坐着个留胡须、戴夹鼻眼镜的中年男子，此人仪表堂堂，只是脸型略微有些像猪。他总是看见这位别墅居民用同一种憧憬的姿势仰望月亮。伊万知道，椅子上的人赏过月后，必定转眼去望晒亭，死死盯住那几扇窗户，仿佛它们就要打开，窗台上会出现某种不寻常的东西。

接下去也是老一套，伊万都记熟了。这时他必须在栅栏边隐藏好，

因为那个人马上就要不安地转动脑袋，眼睛四处乱望，似在空中搜寻什么，而且必定面带欣喜的笑容，然后笑容变成甜蜜又忧伤的表情，那人必定两手一拍，大声喃喃地说：

“维纳斯！维纳斯！……唉，我真傻呀！……”

“诸神啊，诸神！”躲在栅栏边的伊万悄声道，两眼火辣辣地盯着这个神秘的陌生人。“又是一个月亮的牺牲品……是啊，又一个牺牲品，和我一样。”

椅子上那个人还在自言自语：

“嗐，傻瓜！为什么，为什么我不跟她一起飞走？我怕什么了？老笨驴！居然开了一张证明！嗐，这会儿自作自受吧，老糊涂！”

他这样说下去，直到小楼暗处一侧的窗户砰然打开，露出一个白色物体，传来一个女人的讨厌嗓音：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您在哪儿？又在胡思乱想吗？您想患上疟疾吗？回来喝茶！”

椅子上的人马上清醒过来，假声假气地答道：

“亲爱的，我想呼吸一下新鲜空气，新鲜空气！这儿的空气太好啦！”

他从椅子上站起来，偷偷朝楼下正在关上的那扇窗户威吓地晃了晃拳头，无精打采地走回家去。

“他在撒谎，撒谎！诸神啊，瞧他多会撒谎！”伊万嘟囔道，从栅栏边走开。“他到花园里根本不是为了新鲜空气，而是因为春天月圆时他能在月亮上、花园里和高空中看到什么东西。啊，我愿不惜代价了解他的秘密，弄清楚他究竟失去了怎样一位维纳斯，如今在空中两手乱摸，徒然地想抓到她？”

教授回家时一副病恹恹的样子。妻子佯装不察，只是催他睡觉。她自己则坐在灯下，拿着书本，痛苦地望着睡眠中的丈夫。她知道伊万会在黎明前惨叫醒来，然后又哭又闹，所以她面前桌上已备好了酒精消毒的注射器和一小管茶褐色针剂。

这个被重病丈夫拖累的可怜女人此时方得安寝。伊万会带着幸福的笑容睡到早晨，他将做一些她不知道的庄严神圣和幸福的梦。

教授每次在月圆之夜醒来和哀叫，都是被同样的梦魇所惊。他总是

梦见一个被人毁掉鼻子的刽子手跳到十字架跟前，“嘿”的一声喊，把长矛刺进已失去知觉的格斯塔斯的心脏。最可怕的还不是刽子手，而是梦中的一片乌云放出来的怪异亮光，那乌云翻滚着直压向地面，仿佛人间就要大难临头。

妻子注射一针之后，伊万的梦境就变了。他看见一条宽阔的月光路从床前通向窗外，一个身穿猩红里子白斗篷的人踏上这条路，径向月亮走去。跟他同行的还有一个穿着破旧长袍，被打得鼻青脸肿的年轻人。两人一边走一边热烈交谈和争论，好像在商量什么事情。

“诸神啊，诸神！”穿斗篷的人把神色傲慢的脸转向同行者说，“那是一次多么卑鄙的死刑！请你对我说，”他脸上的傲慢变成了哀求，“没有那次死刑！恳求你对我说一声：没有那次死刑。没有，是不是？”

“当然没有，”同行者用沙哑的声音说，“那不过是你的幻觉。”

“这件事你能发誓吗？”穿斗篷的人用讨好的口气问。

“我发誓，”同行者回答，眼睛里不知为何露出笑意。

“我别无他求了！”穿斗篷的人嘶哑地大喊道，带着他的旅伴在月光路上越走越高。一只威风凛凛的尖耳朵大狗不急不慢地跟在他们身后。

月光路上沸腾起来。一条月光河流从中奔涌而出，并向四方漫溢。月亮主宰了一切。月亮在闪耀，在舞蹈和嬉戏。这时河流中出现了一个绝色女子，挽着一个胡子拉碴、惶然四顾的男人向伊万走来。伊万马上认出他就是那位深夜来客一百十八号。伊万在梦中向他伸出双手，急切地问道：

“那么，就这样结束了吗？”

“就这样结束了，我的弟子，”一百十八号回答。那女子走到伊万跟前说：

“当然，就是这样。一切都结束了，一切都会结束的……让我吻一下您的额头，您的一切也将会合情合理。”

女子俯向伊万，亲吻他的前额。伊万想仰起来凝视她的眼睛，她却退开了，她越退越远，和她的伴侣一同朝月亮走去了。

月亮开始疯狂，把一股股流光朝伊万直泻下来，光芒四散飞溅，房间里犹如洪水泛滥。那汹涌的月光不断上涨，渐渐淹没了伊万的床铺。伊万·尼古拉耶维奇面带幸福的微笑，这正是他安睡的时刻。

早晨醒来后他默默无言，但神情十分镇定，身体也完全康复了，记忆中的许多创痛皆已逐渐平息，直到下一次月圆时谁也不会来惊扰这位教授，无论是刺杀格斯塔斯的没鼻子的刽子手，还是残酷的第五任犹太总督、骑士本丢·彼拉多。

1929—1940

(1) 乌克兰克里米亚州城市，黑海港口。



译文经典

美丽新世界

Brave New World
Brave New World Revisited

Aldous Huxley

〔英〕奥尔德斯·赫胥黎 著

陈超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美丽新世界
- 作者：〔英〕奥尔德斯·赫胥黎
- 译者：陈超
- 责任编辑：冯涛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美丽新世界

乌托邦似乎要比我们原先所相信的更加容易实现。现在我们意识到自己正面临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　我们如何去阻止乌托邦实现……乌托邦是可能的，生活正朝乌托邦奔去。或许一个新的时代正在开始，在这个时代里，知识分子和文化阶层在想方设法逃避乌托邦，希望回归到不那么“完美”但更加“自由”的非乌托邦社会。

——尼古拉·别尔嘉耶夫[1]

[1]别尔嘉耶夫（Nicolas　Berdiaeff，1874—1948），俄国宗教哲学家，基督教存在主义的代表人物。试图把合法的马克思主义与新康德主义结合起来，最终转向基督教末世论，一九二二年被苏联政府驱逐出境，著有《自由与精神》、《论人的命运》、《俄国共产主义之起源》等。此段引文原文为法语。

《美丽新世界》作者序

所有的道德家都认为长久的悔恨是最要不得的情感。如果你做了坏事，感到后悔，作出能力之内的补偿，下一次提醒自己要做得好一些就行了，但绝不能沉溺于自己的过失。在粪堆里打滚并不能让你变得干净。

艺术也有其道德准则，而这一道德准则的许多规定和寻常的伦理观念的规定是相同的，或至少可以进行类比。譬如说，悔恨对蹩脚的艺术于事无补，就像悔恨对糟糕的行为于事无补一样。我们应该找出不好的地方，承认它，如果可能的话，在以后去避免它。耽于二十年前的文笔缺陷，尝试对第一次创作时未能写好的作品修修补补，希望让它臻于完美，人到中年的时候再去尝试弥补年轻时的另一个自己犯下并遗留下的艺术上的原罪——所有这一切可以肯定地说，只会是徒劳无功。这就是为什么这本新版的《美丽新世界》和旧版的《美丽新世界》内容相同的原因。作为一部艺术作品，它有很多缺陷，但如果要弥补这些缺陷，我得将整本书重写——在重写的过程中，作为一个年纪更大一些的另一个我，或许在克服故事里的一些缺陷的同时，原本它所拥有的优点也会被摒弃。因此，我抵制住了诱惑，不沉溺于艺术上的悔恨，宁可让它的优点和缺陷都得以保留，并去思考别的事情。

但是，与此同时，似乎有必要对这个故事的最严重的缺陷进行探讨：　我只赋予了野人两种不同的生活——在乌托邦世界里的癫狂生活和在印第安村子里的原始生活，后者在某些方面更人性化，但在其他方面同样怪诞和荒唐。在创作这本书的时候，人类被赋予自由意志的目的是在疯狂和愚昧之间作出选择的这个想法让我觉得很有趣，并认为那很有可能成为现实。但是，为了营造出戏剧化的效果，我总是让野人说出比他所接受的抚养和教育更具理性的话。他是在一群奉行一半的内容在倡导生殖崇拜，另一半的内容在倡导残忍的苦行的宗教的践行者中长大的，即使他熟读莎士比亚也并不表示在现实中他能说出那些话来。当然，在结局里，我写到他失去了理智，苦行的信念重新主宰了他，他的下场是疯狂地折磨自己和在绝望中自杀。“于是，他们在悲惨中死去。”——让这则寓言的作家，那个乐呵呵的怀疑论审美家感到安心。

今天，我并不是想表明神智健全是不可能实现的。恰恰相反，虽然我仍像以前那么悲观，认为神智健全是一种相当罕见的现象，但我坚信

它是可以实现的，并且希望更多的人神智健全。我在最近几本作品里阐明了这一点，并编撰了一本智者关于神智健全这个主题所说过的话及如何去实现它的所有方式，但一位知名的学术批评家仍对我说我是在危机时刻知识分子阶层陷入失败的一个可悲的例子。我猜想他是在暗示他自己与他的同仁才是欢乐的成功的象征。人类的造福者值得被推崇和缅怀。让我们为教授们建造一座万神殿，建造的地点应该设在欧洲或日本某座被摧毁的城市的废墟中间，在灵骨塔的入口上，我会用六或七英尺高的字母刻下这个简单的句子："向全世界的教育者致以神圣的纪念，环视四周，丰碑永存。"

但让我们回到未来……如果现在我要重写这本书，我会赋予野人第三条道路。在乌托邦和原始社会这个两难境地之间，将会有保持健全神智的可能性——在某种程度上，这一可能性已经实现了，离开美丽新世界的被放逐者和难民组成社区，生活在保留区内。在这个社区里，经济的运作在按照反集权主义和亨利·乔治[1]的理念进行，而政治的运作则按照克鲁泡特金和合作社主义者的想法进行。科学和技术会被利用，但就像安息日那样，它们是为人类而设的，而不应该是人去适应它们和被它们所奴役（这正是当前的情况，而在《美丽新世界》里更是变本加厉）。宗教应该是有意识地理智地追求人类终极目标的过程，追求高屋建瓴的天道或逻各斯和超凡脱俗的神格或梵。主流的生命哲学应该是高度功利主义的哲学，至乐的准则应该让位于终极目标的准则——在生活中的每一次事件中要提出并回答的首要问题应该是："这个想法或行动是否有助于我和尽可能多的个体去实现人类的终极目标，还是妨碍它的实现？"

野人在原始的环境下长大（在那本假想中的新的版本里），直到他有机会亲身了解到由追求健全神智的自由合作的个体所组成的社会的本质之后才被带到乌托邦世界里。这么一改，《美丽新世界》将实现艺术意义上（如果能将一个如此宏大的词语和一本小说联系在一起的话）和哲学意义上的圆满，而这显然是当前这个版本所欠缺的。

但《美丽新世界》是一本关于未来的作品，无论它的艺术品质或哲学意味是什么，一本关于未来的作品只有在它的预测似乎可能会实现的情况下才能引起我们的兴趣。在现代历史的斜面上又下滑了十五年后，站在当前我们的有利位置，它的预测是否符合事实呢？在这段充满痛苦的时间里发生了什么事情，证实了或证伪了在一九三一年所作出的预测呢？

你立刻就会发现一个明显而且重大的预测失败。《美丽新世界》没

有提到原子裂变，而这确实是很奇怪的过失，因为开发原子能的可能性在这本书创作之前就已经是一个热门的话题。我的老朋友罗伯特·尼克尔斯[2]甚至就这个主题创作了一部成功的戏剧，我记得自己还在出版于二十年代末的一本小说里简略地提到过这个话题。因此，如我所说，我们的福特纪元七世纪的火箭和直升机不是用原子裂变供应能源似乎很荒唐。这个疏忽或许不可原谅，但至少可以很容易解释清楚。《美丽新世界》的主题并不是科技的进步，而是科技的进步对人类个体的影响。物理、化学和工程所取得的胜利被视为理所当然心照不宣的内容。唯一专门进行描写的科学进步是应用于人类身上的未来生物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的研究结果。只有借助生命科学的手段，生命的质量才能被深刻地改变。物质科学可以被应用于毁灭生命或使得生活变得极其复杂和痛苦，但除非作为生物学家和心理学家的手段，它们并不能改变生命的自然形态和表达。原子能的开发开启了人类历史的一场大革命，但并不是最具深刻意义的最终革命（除非我们将自己炸得粉身碎骨，从而终结了历史）。

这场真正具有革命意义的革命将不是在外部世界而是在人类的灵与肉中实现。萨德侯爵[3]生活在一个革命的年代，自然而然地，他以革命的理论去合理化解释他独特的癫狂。罗伯斯庇尔只实现了政治层面的最肤浅的革命。巴贝夫[4]尝试进行更加深入的经济革命。萨德侯爵认为自己的革命具有真正的革命意义，而不只是政治层面和经济层面的革命——那是影响到每一个男女老少的革命，他们的身体自此将成为所有人共同拥有的性财产，他们的思想中天生的体面观念和传统文化辛辛苦苦进行灌输的禁忌将被涤荡一空。当然，虐待狂和具有真正革命意义的革命之间并没有必要的或不可避免的关联。萨德侯爵是一个疯子，他的革命的目标是让全世界陷入混乱和毁灭。统治着美丽新世界的人或许神智并不健全（以这个词语的绝对含义而言），但他们并不是疯子，他们的目标并不是无政府状态，而是社会的稳定。正是为了实现稳定，他们才通过科学手段发动了最终的、个体性的、真正具有革命意义的革命。

但与此同时，我们正处于或许是倒数第二次革命的初始阶段。下一个阶段将可能是原子弹战争，到那时候，我们就不用去预测未来了。但可以想象，或许我们拥有充分的理性，即使不能完全避免战争，至少能够像我们十八世纪的祖先那样理性行事。三十年战争那难以想象的恐怖情景是对人类的一个教训，之后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欧洲的政治家和军人有意识地抵制动用武力去实施毁灭或（在大部分冲突里）直至将敌人彻底消灭为止的无休止的战争。当然，他们仍在发动侵略，贪婪地觊

觊利益和荣耀，但他们也是保守主义者，一直决心不惜代价保全自己的世界。过去三十年来，保守主义者不见了，只有左翼和右翼的激进民族主义者。最后一位保守主义政治家是第五任兰斯道恩侯爵[5]，在写给《泰晤士报》的一封信里，他表示第一次世界大战本应像十八世纪的大多数战争那样以妥协而结束，但这份曾经奉行保守主义的报纸的编辑却拒绝刊登这封信。当时是激进民族主义者得势，而结果我们都知道了——布尔什维克主义、法西斯主义、通货膨胀、大萧条、希特勒、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的毁灭与全世界的饥荒。

那么，假设我们能够像先辈从马格德堡[6]中汲取教训那样从轰炸广岛汲取教训的话，或许我们可以度过一段虽然没有和平但只有局部性而且不具备彻底毁灭性的战争的时期，而原子能将会在这段时期被应用于工业。显然，结果将会是一系列迅速而彻底的经济和社会变革。人类生活所有的现有模式将会被打破，新的模式会应运而生以适应原子能这个非人类的因素。原子能科学家就是穿着现代服饰的普洛克路斯忒斯[7]，他们将准备好人类将不得不躺下的床。如果人类无法适应那张床——嗯，对于人类来说那可就太糟糕了。有的人会被拉长，有的人会被截肢——这种拉长和截肢的做法自科技的应用高歌猛进以来就一直在进行，只是这一次它们会比以前更具戏剧性。这些痛苦的行动将会由高度集中的极权主义政府主导。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短期的未来和不久前的过去是相似的，而在不久前的过去，在大规模生产的经济和绝大多数人都是无产者的人口中所发生的科技的迅速改变总是会导致经济和社会的动荡。为了克服动荡，权力已经被集中，政府的控制日益增强。即使在原子能得以应用之前，或许全世界的政府会彻底走向极权主义，而在原子能得以应用的期间及之后，可以完全肯定，它们将走向极权主义。只有大规模的反对集中化和倡导自助的群众运动才能阻止当前迈向中央集权的趋势。但目前并没有这么一场运动会发生的迹象。

当然，没有理由认为新的极权主义会和旧的极权主义一样。依靠大棒、火枪队、人为的饥荒、大规模监禁、大规模迁徙而实施的统治不仅灭绝人性（如今没有人在乎这些了），而且是效率低下的体现——而在高科技的年代，效率低下就是亵渎神明的原罪。在一个真正有效率的极权主义国家里，为政治领导人服务的无所不能的干部及其麾下的管理者大军控制着一群不需要实施胁迫的奴隶，因为他们热爱自己的奴役身份。让他们爱上奴役就是安排给当前的极权主义国家里宣传部门的干事、报纸的编辑和学校的老师的任务。但他们的方式仍很原始和不符合科学。耶稣会曾经夸口说，如果由他们负责一个孩子的教育，他们将能

够塑造那个人的宗教思想。但这只是一厢情愿的想法。当代的教育家在塑造学生的反射神经方面的效率或许还远远不如教育伏尔泰的可敬的神父。宣传工作已经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就不是让被影响者去做什么，而是让他们不去做什么。真相是重大的，但更重大的事情，从实际的角度看，是对真相保持沉默。极权体制的宣传工作者只需对某些话题保持沉默，拉下丘吉尔先生所说的“铁幕”将群众和政治领导人认为不好的事实或争论隔绝开来，这对思想的影响就要比最雄辩的谴责或最不可抗拒的逻辑驳斥更卓有成效。但光是沉默并不足够。如果迫害、消灭和其他社会摩擦的现象要得以避免的话，正面宣传必须和反面宣传同样有效。未来最重要的曼哈顿计划将由政府资助，对政治家和参与其中的科学家所说的“幸福的问题”进行探究——换句话说，让人们热爱奴役身份的问题。没有经济上的安稳，对奴役身份的热爱就不可能存在。为了节约篇幅，我假定无所不能的干部和管理者会彻底解决长治久安的问题。但安稳很快就会被视为理所当然。它的成就只是表层的外部性的革命。只有在对人的身心进行深刻革命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对奴役身份的热爱。要实现这一革命，除了其他手段之外，我们还需要下面这些发现与发明。首先，心理暗示技术的飞跃——先是通过婴儿培育，然后借助药物如莨菪碱。其次，全方位的对人与人的差别的认识，使得政府能够为任何个体分配他或她在社会和经济等级体系中适合的位置。（圆凿方枘将会带来对社会体制有害的想法和煽动起他人的不满。）第三，（因为无论现实多么美妙，人们总是希望去度假。）酒精和尼古丁的替代品，能比杜松子酒或海洛因带来更强烈的快感，而且危害更小。第四，（但这将是一个长期的计划，需要经过几代人时间的极权主义控制才能成功实现。）一个不会出错的优生学机制，目的是使人类的繁衍实现标准化，协助管理者的任务。在《美丽新世界》里，人类繁衍的标准化被渲染到了离奇的程度，但并非不可能实现。从技术手段和意识形态上，我们还要经过漫长的路程，才能实现瓶装婴儿和一组组的经过波卡诺夫斯基流程处理的半白痴。但到了福特纪元六〇〇年时，天知道还有什么事情是不会发生的。与此同时，那个更加幸福和安稳的世界其他特征——诸如苏摩、睡眠教育和科学等级体制——或许再过三四代人就能够实现。而《美丽新世界》里的性滥交似乎也不是非常遥远。美国几座城市的离婚人数已经和结婚人数相当。无疑，再过几年，结婚证将会像养狗证那样被贩卖，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而且没有法律禁止换狗或在一段时间内养多于一只宠物。随着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消亡，性的自由会相应地增加作为补偿。独裁者（除非他需要炮灰和依靠家庭去殖民空旷或被征服的地区）会致力于倡导这一自由。这些，连同在药物、电影和收音机的作用下做

白日梦的自由，将有助于他的臣民接受命中注定的奴役。

考虑到这一切之后，似乎乌托邦比十五年前任何人所想象的离我们都更加接近。当时我预测它将在六百年后实现，今天看来，一个世纪内，那个恐怖的世界就将降临到我们头上，要是我们能够不让自己在这段时间里被炸得粉身碎骨的话。事实上，除非我们抵抗中央集权和利用应用科学，不把它当作以人为手段的目标，而是缔造自由个体的手段，否则我们只有两个选择：　要么是由几个奉行民族主义的极权主义军事国家，以原子弹的恐怖立足，结果是人类文明的毁灭（如果是有限度的战争，军国主义将阴魂不散）；要么是迅速的科技进步和原子弹革命所导致的社会混乱将促使一个极权主义超级大国的诞生，为了效率和稳定，世界演变成为一个好战而残暴的乌托邦。你付出了金钱，而且你将承担起选择的后果。

一九四六年

[1]亨利·乔治（Henry George，1839 —1897），美国哲学家、记者，曾进行土地改革和自由社会的实践，代表作有《进步与贫穷》、《保护或自由贸易》等。

[2]罗伯特·马利斯·鲍尔·尼克尔斯（Robert Malise Bowyer Nichols，1893—1944），英国作家、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有《这就是我的歌唱》、《司芬克斯的微笑》等。

[3]多纳西安·阿方斯·弗朗索瓦（Donatien Alphonse François，1740—1814），封号萨德侯爵，法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牧师与垂死之人的对话录》、《卧室里的哲学》等。

[4]弗朗索瓦-诺尔·巴贝夫（François-Noël　Babeuf，1760—1797），法国政治活动家、记者，曾从事社会主义革命活动，后被法国政府逮捕并处决。

[5]亨利·查尔斯·基斯·佩蒂-菲茨莫里斯（Henry Charles Keith Petty-Fitzmaurice，1845—1927），第五任兰斯道恩侯爵，英国政治家，曾担任印度总督、国防部长、外交部长等职务。

[6]在三十年战争中，马格德堡曾被神圣罗马帝国实施屠杀和洗劫，约有两万名居民被杀，城市被纵火焚毁。

[7]普洛克路斯忒斯（Procrustes），希腊神话中的一个强盗，强迫被绑架的路人躺在他的床上，不够床的长度的人会被拉长身子，超过床的长度则会被砍掉双腿。

第一章

这是一座低矮的灰色建筑，只有三十四层楼高。正门入口的上方写着中伦敦生育与培育中心，在一面徽章上刻着世界国的格言： 集体、身份、稳定。

底楼那个宽敞的房间面朝北方。尽管室内像热带一样炎热，整个夏天窗外却很冷。一道微弱暗淡的光线从窗户射入，饥渴地寻找着披着布帘的人体模型或面容苍白冻得起鸡皮疙瘩的学术人士，却发现只有实验室里的玻璃器皿、镀镍器皿和闪烁着清冷光芒的瓷器。四下萧瑟交叠。那些工人们穿着白色的工作服，手上戴着死尸般苍白的橡胶手套。灯光凝滞而死气沉沉，像是一个幽灵。只有在显微镜的黄色镜筒上它才折射出一丝生机。那些显微镜和擦亮的试管放在一起，像一块块美味的黄油，在工作台上摆了长长的一列。

“还有这间，”主任打开门，“是受精室。”

三百位受精操作员正俯身操作着仪器，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走进房间时，在几乎听不到呼吸声的安静中是全神贯注之下不经意间发出的自言自语的喃喃声或口哨声。一群新来的学生可怜兮兮地跟在主任身后，他们都很年轻，朝气蓬勃但阅历尚浅。每个人都拿着笔记本，只要这位大人物一开口就忙不迭地做着笔记。这可是权威可靠的信息，机会难得。中伦敦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总是很重视亲自带新生参观各个部门。

“大致向你们介绍一下，”他向他们进行讲解。因为他们当然必须有一些大致的认识，才能够理智地进行工作——但还是知道得越少越好，如果他们想要成为快乐的社会好公民的话。因为众所周知，具体就是美德与快乐，而概述则是思想上必要的恶。社会的骨干不是哲学家，而是锯木匠和集邮爱好者。

“明天，”他略带威胁却又亲切地朝他们微笑着补充道，“你们将开始进行严肃的工作。你们没有时间听笼统的介绍。与此同时……”

“与此同时”，权威可靠的信息，机会难得，抄到笔记本里。这帮男生疯也似的抄写着。

主任走进房间，他个子高瘦，但身材笔挺，下巴很长，牙齿大而凸出，当他没有说话时，刚好被他那丰润饱满的嘴唇遮住。他是老是少？三十岁？五十岁？五十五岁？实在是很难辨认。反正在安稳的福特纪元

六三二年这个年头，你不会想到去问这个问题。

“我这就开始。”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说道，那些学生更加热切地在笔记本里做着记录：“这就开始。”他挥挥手，“这些就是培育器。”他打开一扇绝缘门，向他们展示一排排标着号码的试管。“这个星期的卵子供应，”他解释道，“以血温进行保存，而男性的精子，”说到这里他打开另一扇门，“它们必须以三十五度保温，而不是三十七度。正常的血温会杀死它们。裹得热乎乎的公山羊可没办法配种生出羊羔。”

他仍然倚在向他们展示的培育器上，简略地讲述着现代受孕过程，那些铅笔在页面上匆忙地书写着难以辨认的字迹。当然，首先是关于操作流程的介绍——“这是为了社会福利的志愿行动，更何况它的奖金抵得上六个月的工资。”接着他继续介绍让被剥离的卵巢保持活性和积极发育的技术，然后谈到理想温度、卫生、黏度的通盘考虑，提到保存那些被提取出来的成熟卵子的液体，然后领着学生走到工作台边，当场向他们展示如何从试管里抽出这种液体并一滴滴地放置在经过特别加温的显微镜的载玻片上，如何检查里面那些卵子是否有异常，如何计算数目和如何转移到一个多孔的容器里，（现在他带他们去观看操作）如何将这个容器浸泡在微温的黏稠液体中，里面有自由游动的精虫——并强调最低密度是每立方厘米十万条，经过十分钟后，如何将这个容器从液体中取出来，对里面的卵子再次进行检查，如果有卵子仍未受孕，如何再次浸泡在液体中，如果有必要的话，再浸泡一遍。如何将这些受精的卵子放回培育器里，阿尔法和贝塔的卵子得一直等到被装进瓶里为止，而伽玛、德尔塔和埃普斯隆的卵子只经过三十六小时就又被取出来，进行波卡诺夫斯基流程处理。

“波卡诺夫斯基流程。”主任重复道，那些学生在他们的小笔记本里划了下划线。

一个卵子，一个胚胎，一个正常的成年人。但一个经过波卡诺夫斯基流程处理的卵子会长出胚芽，会增生，会分裂，从八个到九十六个胚芽不等，每一个胚芽都会成长为一个形态完美的胚胎，每一个胚胎都将成长为一个正常体格的人。以前只能培育出一个人，现在可以培育出九十六个。这就是进步。

“基本上，”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总结道，“波卡诺夫斯基流程包含了一系列对发育的抑制。我们阻止正常的生长，而吊诡的是，卵子的反应就是发育出胚芽。”

“反应就是发育出胚芽。”那些铅笔匆忙地书写着。

他指着一条缓缓移动的传送带，上面有一个摆满了试管的架子，正进入一个大的金属盒子里，另一个摆得满满的架子正在出现。机器发出

轻微的运作声。主任告诉他们，试管要花八分钟才能通过盒子。一个卵子最多只能承受八分钟的高强度X光照射。有几个死了，剩下的卵子里面，最脆弱的卵子分裂成两个胚芽，大部分卵子分裂成四个，有几个分裂成八个。所有的卵子都会被送回到培育器里，胚芽在里面开始发育。两天后突然将其冷却以阻碍发育。两个、四个、八个，那些胚芽自己又发育出了胚芽，然后用酒精将其几乎毒死，接着它们又发育出胚芽——从胚芽再发育出胚芽再发育出胚芽——再进一步阻碍发育通常会导致死亡——然后就由得它们自然发育。到了这时，原先的卵子从八个变成了可观的九十六个胚胎——你会认同这确实是一个惊人的进步。一模一样的多胞胎——但不是旧式的胎生方式那种偶然性分裂的没有实质意义的双胞胎和三胞胎，而是一次性培育出十几胞胎乃至几十胞胎。

“几十胞胎。”主任挥斥方遒地挥舞着手臂，似乎正在撒钱。“几十胞胎哪。”

但一个学生傻乎乎地询问这么做有什么好处。

“我的好孩子！”主任一个箭步冲到他跟前，“你不明白吗？难道你真的不明白吗？”他举起一只手，表情肃穆地说道：“波卡诺夫斯基流程是社会稳定的主要手段之一！”

“社会稳定的主要手段。”

标准化的男人和女人，标准化的群体。一座小型工厂的员工可能就是同一个波卡诺夫斯基流程处理的卵子的产物。

“九十六个一模一样的多胞胎操作九十六部一模一样的机器！”他的声音几乎因为兴奋而发颤。“现在你们知道自己置身于何处了。历史上第一次，”他引用了世界国的格言，“集体、身份、稳定。”多么伟大的言论。“如果我们能将波卡诺夫斯基流程无限制地进行下去的话，所有的问题都将得以解决。”

由标准的伽玛，一成不变的德尔塔，整齐划一的埃普斯隆得以解决。数以百万计的多胞胎。大规模生产的准则终于被应用在生物学上。

“唉，但是，”主任摇摇头，“我们无法将波卡诺夫斯基流程无限制地进行下去。”

九十六个似乎就是极限。七十二个是一个平均数目。由同一个卵子和同一个男性的精子尽可能多地孕育出一模一样的多胞胎——那是他们所能做到的最好成绩（遗憾的是，这并不是最优秀的成绩），而就连这个也很难做到。

“因为按照自然规律，要花三十年才能让两百个卵子成熟。但我们的任务是在这个时候就稳定人口，就在这里，就是现在。花上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去慢慢地孕育多胞胎——这有什么意义呢？”

显然，根本没有意义。但荚裂技术大大加速了成熟的过程。它们能保证两年内产出至少一百五十个成熟的卵子，然后进行受精和波卡诺夫斯基流程处理——换句话说，以七十二的倍数递增，你能够培育出平均数目将近一万一千个兄弟姐妹，分为一百五十组，所有人的岁数相差只有两岁。在特殊情况下，我们能够用一个卵巢孕育出一万五千多个成人。”

一个脸色红润的金发青年碰巧经过，主任朝他招了招手，“弗斯特先生，”他说道。那个年轻人走了过来。“弗斯特先生，你能告诉我们单独一个卵巢的纪录吗？”

“本中心的纪录是一万六千零十二个。”弗斯特先生毫不犹豫地回答。他有一双活泼的蓝色眼眸，语速很快，显然很享受引用数字。“一万六千零十二个，一百八十九组多胞胎。但其他人当然干得更出色，”他口若悬河地继续说道，“在几个热带中心，新加坡经常产出一万六千五百多个，蒙巴萨曾达到一万七千个。但他们拥有不公平的优势。你们应该去看看一个黑人的卵子是如何对脑垂体分泌物作出反应的！真是太惊人了，尤其当你习惯于处理欧洲人种的时候。但不管怎样，”他一边大笑一边补充道（但他的眼睛里闪烁着好胜的光芒，挑衅地抬起下巴），“但是，如果可以的话，我们会打败他们的。目前我正在处理一个非常优秀的次等德尔塔卵子。才十八个月，已经孕育出了一万两千七百个孩子，包括出瓶了的孩子和胚胎。它还很强壮，我们会打败他们的。”

“我欣赏的就是这种精神！”主任高声喊道，拍了拍弗斯特先生的肩膀。“一起来吧，让这些孩子们能够向你这位专家学习。”

弗斯特先生谦逊地微笑着，“荣幸之至。”

他们走进瓶装室，里面正和谐而有序地忙碌运作着。一片片已经被裁成合适尺寸的新鲜的母猪腹膜从地下一层的器官仓库由几部小电梯被飞速运上来。嗖！然后，哒！电梯门打开了，流水线装瓶员只需要伸出一只手，接过一片腹膜，插进去，抚平，还没等那个流水线上的瓶子沿着没有尽头的队列被送到伸手够不着的地方，嗖！哒！另一片腹膜已经从下面被运上来了，准备被放入另一个瓶子里，然后装瓶员动手操作下一个流水线上缓缓前行的无穷无尽的瓶子。

装瓶员的旁边站着录取员。接着，那些卵子一个挨一个地从试管里被转移到更大的容器里，他们灵巧地将腹膜的衬里裁开，放入桑葚胚，灌入生理盐水……瓶子过去了，现在轮到那些标签员。出身、受精日期、波卡诺夫斯基组别的身份——这些细节从试管被转移到瓶子上。它们不再是无名的胚胎，而是有名字和身份的胚胎，这个流程缓缓地进

行，通过墙上的一个开口，进入“命运规划室”。

“八十八立方米的索引卡片，”他们进房时，弗斯特先生说道。

“包含了所有相关信息。”主任补充道。

“每天早上及时更新。”

“每天下午进行协调规划。”

“在此基础上进行精确计算。”

“有多少个体，分别是什么品质，”弗斯特先生介绍。

“以某某数量进行分配。”

“任何时候都能实现最优出瓶率。”

“意料之外的浪费会立刻得以纠正。”

“是立刻，”弗斯特先生重复道，“要是你们知道上一次日本地震之后我加班加点干了多久就好了！”他爽朗地大笑着，摇了摇头。

“命运规划员将他们的数字发给受精操作员。”

“他们就会提供所需的胚胎。”

“那些瓶子会被运到这里，详细地进行命运规划。”

“然后它们被送到下面的胚胎库。”

“我们现在就去那里。”

弗斯特先生打开一扇门，引路走下楼梯，来到地下室。

他们来到一个昏暗的地方，这里的气温仍像是热带。两扇门和一条有两个拐弯的通道确保地窖不会被日光照射到。

“胚胎就像是照片的菲林，”弗斯特先生诙谐地说道，一边打开第二扇门，“他们只能忍受红光。”

现在学生们跟着他走进了闷热的黑暗中，但那是深红色而且能看得见东西的黑暗，就像夏日午后闭上眼睛的黑暗。一排排的层层叠叠的细颈凸肚瓶闪烁着不胜其数的红宝石般的光芒，在红宝石之间，昏暗的红色幽灵般的男男女女的影子在穿梭走动，他们长着紫色的眼眸，而且看得出脸上长着红疮。机器的嗡鸣声和咔哒声轻轻地搅动着空气。

“向他们介绍几个数字吧，弗斯特先生。”主任说道，他说话说累了。

弗斯特先生十分乐意为他们介绍数字。

二百二十米长，两百米宽，十米高。他朝上指去。就像小鸡喝水一样，那些学生抬眼朝高处的天花板望去。

底楼、一楼和二楼有三层架子。

蜘蛛网一般的钢架层层叠叠，从四面八方消失在黑暗中。在它们旁边有三个红色的幽灵正忙碌地从一条传送梯上把细颈凸肚瓶搬下来。

那条传送梯是从社会命运规划室出来的。

每一个瓶子都会被放在十五个架子中的其中一个，每一个架子都是一个传送机，以肉眼看不见的每小时三十三点三厘米的速度前进。以一天八米的速度前进二百六十七天，总共走两千一百三十六米，在底层转一圈，在一楼转一圈，在二楼转半圈，到了第二百六十七天的早上，在出瓶室的日光下，成为了所谓的独立个体。

“在这个过程中，”弗斯特先生总结道，“我们为它们付出了很多。噢，真的很多。”他的笑声里透着博学和得意。

“我欣赏的就是这种精神。”主任又说了一遍，“我们四处走走吧。由你来讲解，弗斯特先生。”

弗斯特先生为他们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告诉他们胚胎如何在腹膜里发育，让他们尝了尝供给营养的馥郁的替代血液，还解释了为什么它们必须用胎盘粉和甲状腺素进行刺激，介绍了黄体萃取物；给他们看从起点到第两千零四十米处每十二米设置的自动喷射器，讲解了在行进过程中的最后九十六米处逐渐增加的脑垂体激素的剂量，描述了在第一百一十二米处装入每个瓶子的人工母体循环，给他们看盛着替代血液的蓄池，让替代血液在胎盘里循环并流经人工肺和废物过滤器的离心泵；他还提到胚胎很容易贫血的麻烦，以及因此必须大剂量供应的猪胃和马驹胎盘的萃取物。

他还向他们展示了在每八米的最后两米，让所有的胚胎都同时摇晃以熟悉运动的简单装置；提到了由于重力而引起的所谓的“出瓶之痛”，以及对瓶中的胚胎进行适当的训练将震动所带来的危险降到最低的种种预防措施；向他们讲解在第二百米附近进行的性别测试，解释了标签系统——T表示男性，O表示女性，那些将会成为雄化雌体的胚胎则会标一个白底黑字的问号。

“当然，”弗斯特先生说道，“绝大部分情况下，拥有生育能力是很讨厌的事情。一千两百个人中有一个拥有生育能力的卵巢对我们来说就足够了，但我们希望有好的选择，你当然总是希望有高的安全系数。因此，我们允许最多百分之三十的女性胚胎正常发育。其他的胚胎在剩下的行程里每二十四米就进行男性荷尔蒙注射。结果就是：　它们被培育成了雄化雌体——在结构上很正常（他不得不承认只是它们确实有极为轻微的长出胡子的趋势），但没有生育能力，保证没有生育能力。现在是最后的内容，”弗斯特先生继续说道，“绝不只是对自然的模仿，而且进入了更加有趣的人类创造发明的世界。”

他搓着双手。他们当然不满足于只是孕育胚胎，任何一头奶牛都可以做得到。

“我们还进行命运规划和培育。我们将试管中的婴儿培育成社会化

的个体，无论是阿尔法或是埃普斯隆，培育未来的下水道工人或未来的……”他本想说“未来的世界主宰”，但他改口说的是“未来的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

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微笑着接受了这一赞美。

他们正经过第十一个架子的第三百二十米处。一个年轻的次等贝塔技术工人正忙碌地用螺丝刀和扳手对经过的瓶子的替代血液离心泵进行调整。随着他将螺丝逐渐旋紧，电动马达嗡嗡嗡的声音越来越深沉，低点，再低点……最后拧一下，然后瞧一眼旋转器，大功告成。他往流水线挪了两步，对下一个离心泵进行同样的操作。

“通过减少每分钟的转数，”弗斯特先生解释道，“替代血液的循环就会慢下来，从而以较长的间歇流经肺部，胚胎就得到较少的氧气。而氧气不足是让胚胎发育不良的最佳手段。”他又搓着双手。

“但为什么要让胚胎发育不良呢？”一个聪明的学生问道。

“笨蛋！”已经默不作声很久的主任突然插话了，“难道你没有想过，一个埃普斯隆的胚胎必须有一个埃普斯隆的环境和埃普斯隆的资质吗？”

显然，他没有想到过这一点。他的脸上写满了迷惑。

“人种越低贱，”弗斯特先生说道，“氧气供应就越少。第一个受影响的器官就是大脑，接着是骨骼。在百分之七十的正常氧气供应下，你可以培育出侏儒。低于百分之七十的话就会培育出没有眼睛的畸形儿。”

“他们根本一无是处。”弗斯特先生总结道。

而如果他们能发明一种缩短成熟期的技术（他的声音变得私密而热切），那将会是莫大的成功，能对社会作出伟大的贡献！

“想想马吧。”

他们就开始想马。

马六岁就成熟，大象十岁就成熟，而一个十三岁的人还没有性成熟，要等到二十岁才完全长大。当然，延迟发育的好处是人类拥有智慧。

“但在埃普斯隆身上，”弗斯特义正词严地说道，“我们不需要人类的智慧。”

不需要，也不会得到。但是，虽然埃普斯隆的思想十岁时就成熟，他们的身体要长到十八岁才适合进行劳动。长年的多余的不成熟时期就这么白白浪费掉了。如果身体的发育能被加速到，比方说，像奶牛的发育一样快的话，将能为集体厉行节约！

“厉行节约！”那些学生喃喃地念叨着。弗斯特先生的热情感染了他

们。

他开始介绍技术环节，谈到了非正常内分泌调节，它能让人生长缓慢，却会导致生殖细胞突变，这一后果能够被消除吗？埃普斯隆的培育能够像狗和牛那样通过适当的技术恢复正常的发育吗？这就是问题所在。它还没有得到解决。

在蒙巴萨的皮尔金顿培育出了四岁就性成熟和六岁半就完全成熟的个体。这是科学上的胜利，但毫无社会意义。六岁大的男女太笨了，甚至连埃普斯隆人的工作都做不了。整个过程就只有成功或失败两种情况，你要么根本没办法进行改造，要么实现彻底的改造。

他们仍然在尝试找到二十岁的成年人和六岁的成年人之间的理想的中间状态，但迄今为止仍未取得成功。弗斯特先生长叹一声，摇了摇头。

他们穿过深红色的昏暗光线，来到九号架子第一百七十米旁。从这里开始，九号架子被封闭起来，在接下来的行程中，那些瓶子进了一条隧道，每隔两三米就有一个开口。

“热度培育。”弗斯特先生说道。

热管与冷管交错排布，寒冷与强力X光造成的不适被联系在一起，当胚胎出瓶时会很怕冷，按照安排，他们将被分配到热带地区，去当矿工、醋酸丝纺织工人和炼钢工人。

然后他们的意识会接受培育以认同他们的身体的感受。“我们培育它们能在高温下茁壮成长。”弗斯特先生总结道，“而我们楼上的同事会教导他们去热爱它。”

主任语重心长地说道：“而这就是快乐和美德的秘密——热爱你必须去做的事情。培育的目标就是：　让人们热爱他们无法逃避的社会使命。”

在两根管子的中间，一个护士正小心翼翼地用一根长长的注射器将凝胶质的东西注入一个经过的瓶子。那些学生和他们的向导站在那儿，静静地看着她。

“很好，莱妮娜，”弗斯特先生说道。最后，她抽出注射器，挺直腰板。

转过身时她吓了一跳。虽然她的脸上长着红斑，而且眼睛是紫色的，却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

“亨利！”她脸红地朝他微微一笑，露出一排皓齿。

“真是迷人，真是迷人，”主任喃喃说道，轻轻地拍了她几下，莱妮娜恭敬地微笑以示致意。

“你在给他们注射什么？”弗斯特先生以非常职业的口吻问道。

“噢，就是普通的伤寒和锥虫病疫苗。”

“热带的工人在一百五十米处开始接种，”弗斯特先生对学生解释道，“这些胚胎仍然有鳃。我们给鱼打防止将来得人类疾病的疫苗。”然后转身对着莱妮娜，“今天下午四点五十分屋顶见，”他说道，“老时间。”

“真是迷人。”主任再次说道，最后拍了她一下，然后跟在其他人后面离开了。

在第十号架子上，一排排的下一代的化学工人正接受增强铅、腐蚀性苏打、焦油和氯的耐受性的培育。在三号架子上，两百五十个尚处于胚胎状态的火箭飞船工程师中的第一批正经过第一千一百米的标志线。一个特别的机关不停地将容器旋转着。“这是在增强他们的平衡感，”弗斯特先生解释道，“在太空中进行火箭外部维修是一件很棘手的工作。我们在他们正立的时候减缓循环，这样他们就会陷入半饥饿状态，在他们倒立的时候加倍替代血液的流动。他们就会将倒立与快乐联系在一起。事实上，当他们拿大顶时，他们开心得不得了。”

“现在，”弗斯特先生继续说道，“我想向你们展示培育优等阿尔法知识分子的很有趣的方法。我们在一楼的五号架有很多胚胎。”他对着两个正准备下楼的男生说道。

“它们在大约九百米处，”他解释道，“得等到那些胚胎的尾巴掉了才能进行真正有意义的智力培育。跟我来。”

但主任看着他的表，“两点五十分了，”他说道，“我担心没有时间去参观知识分子的胚胎了。我们得在孩子们午睡结束到上面的育儿所去。”

弗斯特先生很失望，“至少去出瓶室看一眼也行。”他央求道。

“那好吧。”主任宽容地微笑着。“就看一眼吧。”

第二章

弗斯特先生被留在出瓶室里。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和他的学生们走进最近的电梯，来到五楼。

门牌上写着：育儿所新巴甫洛夫培育室。

主任打开一扇门。他们来到一间空荡荡的大房间，光线很亮堂，因为整面南墙就是一扇窗户。六七个护士，穿着正式的粘胶纤维布料的白色夹克和长裤，头发掖在白色的无菌帽下面，正忙碌地在地板上摆放长长的一列盛着玫瑰花的碗。那些碗很大，满满地盛着玫瑰花，有几千片成熟绽放的花瓣，像丝绸一般柔滑，就像是无数小天使的面颊。在明亮的光线下，这些小天使的脸庞不只有粉嫩的白人脸庞和雅利安人的脸庞，还有明黄色的中国人的脸庞、墨西哥人的脸庞，还有好像吹天堂之号累得中风般的脸庞，还有死人一样的苍白色的脸庞，就像大理石那么苍白。

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进来时，那几个护士立正敬礼。

“把书摆好。”他简扼地说道。

那几个护士默默地遵守命令。在玫瑰花碗之间整齐地摆好书——四开本的幼儿读本打开着，上面印着格外招人喜爱的鸟兽虫鱼的彩色图片。

“现在把孩子们带进来。”

她们匆忙走出房间，一两分钟后回来了，每个人推着一架高高的小型升降机，上面有好几个四面围着铁丝网的架子，里面是八个月大的婴儿，全都长得一模一样（显然是一组波卡诺夫斯基多胞胎），全部都穿着黄褐色的衣服（因为他们的级别是德尔塔）。

“把他们卸下来。”

那些婴儿被卸了下来。

“把他们转过身，这样他们可以看到鲜花和书本。”

那些婴儿被转过身，立刻安静了下来，然后开始朝那些亮丽的色彩斑斓的花瓣和白纸上鲜艳活泼的图案爬去。他们爬近时，太阳暂时从乌云后面露出来。那些玫瑰似乎绽放出内在的激情，那些闪闪发亮的书页似乎弥漫散发出新的深奥含义。那些正蹒跚爬行的婴儿们兴奋地尖叫着，开心得咯咯咯地笑个不停。

主任搓着双手，“很好！”他说道，“简直就是天造地设的安排。”

爬得最快的几个婴儿已经来到了终点，漫无目的地伸出小手，触摸着、紧抓着和撕扯着变形的玫瑰花，那些闪闪发光的书页被揉成一团。主任等到所有的孩子都玩得不亦乐乎时，开口说道："仔细看好了。"然后他举起手发出信号。

站在房间另一头的开关面板旁边的护士长拉下一个小小的拉杆。

一声剧烈的爆炸声响起，然后是尖利的警报声，声音越来越尖，几乎让人疯狂。

那些孩子被吓得哇哇大哭，脸蛋因为恐惧而扭曲着。

"现在，"主任高喊着（因为噪声震耳欲聋），"现在我们开始用中等强度的电击实施培育。"

他再次挥了挥手，那个护士长拉下第二个拉杆。那些婴儿的啼哭突然间变了腔调。他们发出尖利的痉挛般的叫嚷，声音里透着绝望和癫狂。他们小小的身体僵硬地抽搐着，四肢似乎在看不见的丝线牵引下呆板地扭动着。

"我们可以给整片地板通电。"主任高声解释道，"但这样就够了。"他朝那位护士做了个手势。

爆炸声平息了，铃声也停止了，尖利的警报声的频率渐渐降低，直至悄无声息。那些僵硬的抽搐的身躯松弛了下来，原本失魂落魄的痛哭哀号回到了正常的出于恐惧的啼哭。

"再把鲜花和书本给他们。"

那些护士执行了命令。但是那些玫瑰花一凑近过来，一看到那些鲜艳的猫咪、公鸡、黑绵羊的图片，那些婴儿就恐惧地缩开了，哭声突然间转弱为强。

"看到了吗？"主任志得意满地说道，"看到了吗？"

书本与噪声，鲜花与触电——已经在这些婴儿的头脑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经过两百次相同或类似的重复教育，将会变得根深蒂固。人类缔造的联系是大自然无力解开的。

"他们长大以后将会，用心理学家的话说，'本能地'痛恨书本和鲜花。那是无法改变的条件反射。他们会一辈子对书本和鲜花避之唯恐不及。"主任转身对护士们说道："把他们带走吧。"

这些穿着黄褐色衣服的婴儿仍然哭哭啼啼的，被抱到升降机上，然后被推了出去，留下一股馊牛奶的味道和令人感到舒心的宁静。

一个学生举起手，虽然他很清楚为什么你不能让下等人把集体时间浪费在书本上，他们读到的内容或许会对他们的应激反应造成负面影响，这样的危险总是存在，但是……他不明白为什么不能碰鲜花。为什么要费尽心思让德尔塔不喜欢鲜花？

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耐心地进行解释。让那些孩子一看到鲜花就惊叫痛哭是基于崇高的经济政策。在不是很久之前（大概一个世纪左右），伽玛、德尔塔甚至埃普斯隆，都被设定为喜欢鲜花——喜欢大自然，尤其是喜欢鲜花，让他们一有机会就想去郊外，这样就能够促使他们使用交通工具。

“那他们不是使用交通工具了吗？”那个学生问道。

“用得很多，”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回答道，“但别的什么都没有消费。”

他指出樱草花与风景有一个严重的缺陷：　它们是免费的。热爱自然使得工厂开工不足。他们决定消除对于大自然的热爱，至少对低下阶层要这么做，消除对大自然的热爱，但不是消费交通工具的倾向。当然，他们应该继续往郊区跑，虽然他们很痛恨它。问题是要找出更加合乎经济法则的方式，而不是纯粹出于对樱草花和风景的热爱，而这个方法被适时地找到了。

“我们培育群众憎恨郊野，”主任总结道，“但与此同时，我们安排他们热爱一切郊野运动。与此同时，我们确保所有的郊野运动都需要使用精密的器械。因此，促使他们会去消费工业品和交通工具。于是就采取了电击这一手段。”

“我懂了。”那个学生说道，然后默不作声，崇拜得五体投地。

沉默了一会儿之后，主任清了清喉咙，开始说道：“从前，当我们的主福特依然在世时，有一个小男孩名叫鲁本·拉宾诺维奇。鲁本的父母是说波兰语的。”主任打断了自己，“我想你们知道什么是波兰语吧？”

“一门已经灭绝的语言。”

“就像法语和德语一样。”另一个学生多嘴地插话以展现自己的博学。

“那‘父母’呢？”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问道。

那些学生不安地沉默着。几个男生脸红了。他们还没有学会区分意义重大但非常微妙的淫秽与纯粹科学之间的区别。最后，一个男生大胆地举起手。

“人类以前……”他面红耳赤地犹豫着，“嗯，他们以前是胎生的。”

“说得很对，”主任赞许地点点头。

“当婴儿出瓶时……”

“是出生。”有人更正道。

“嗯，那时候他们是父母生出来的——我是说，当然不是现在的婴儿，而是那时候的婴儿。”那个可怜的男生完全迷糊了。

主任总结道："简单地说，父母就是父亲和母亲。"这个下流但很有科学启示意义的词语重重地砸在这帮目光畏缩默不作声的男生的心头。"母亲，"他在沉默中高声重复着，然后靠在椅子上，语气沉重地说道，"我知道，这些事实让人觉得很讨厌，但那时候大部分的史实确实让人觉得很讨厌。"

他又谈起小鲁本——在他的房间里，有一天晚上，由于一时疏忽，他的父母（哐！哐！）不小心让收音机一直开着。

（"你们必须记住，由于那时候是肮脏的胎生，孩子们总是由他们的父母抚养大，而不是在国家培育中心里成长。"）

当孩子睡着时，一则来自伦敦的广播突然开始播放，第二天早上，他的"哐！哐！"（几个胆子大一点的男生互相挤眉弄眼）惊讶地发现小鲁本醒来后一字不差地背诵着由古怪的老作家乔治·萧伯纳写的一篇长文 （"他是少数几位作品获准流传到我们这一代人的作家之一。"），他正按照一种经考证确有其事的传统在谈论自己的才华。对于小鲁本的（挤眉弄眼）来说，听这一番话当然就像在听天书一样，还以为自己的孩子突然发疯了，于是带他去看医生。幸好医生懂英语，听出那就是昨晚萧伯纳发表的演讲，意识到这件事情的重大意义，并就这件事给医学杂志写了一封信。

"睡眠教育或催眠教育的原则被发现了。"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吊人胃口地停了下来。

这个原则被发现了，但要等到许多年后，这个原则才能得到完全的应用。

"小鲁本的这个案例就发生在我们的福特的第一辆T型轿车投放市场的二十三年后。"（说到这里，主任在腹部比出T的姿势，所有的学生都毕恭毕敬地跟着做。）"但是……"

那帮学生狂热地做着笔记。"催眠教育最初应用于福特纪元二一四年。为什么不是在此之前？有两个原因，其一……"

"那些早期的实验者，"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说道，"走了弯路。他们以为催眠教育能够作为智力教育的一个手段……"

（一个小男孩侧着右半边的身子睡着了，伸出右手，无力地垂在床边。一个温柔的声音正从一个匣子侧面的圆形格栅里传出来。

"尼罗河是非洲最长的河流，也是全世界第二长的河流，但长度比不上密西西比-密苏里河。尼罗河是所有河流的源头，其流域长度跨越三十五度的纬度……"

第二天早上吃饭时，某人问："汤米，你知道非洲最长的河是什么河吗？"他摇了摇头。"可是难道你不记得是这么开头的吗：　　尼罗河

是……”

“尼罗河——是——非洲——最长的——河流——和——全世界——第二长的——河流……”那些话脱口而出，“虽然——长度——比不上……”

“那好，非洲最长的河流是什么河？”

那双眼睛一片茫然。“我不知道。”

“那尼罗河呢，汤米？”

“尼罗河——是——非洲——最长的——河流——和——全世界——第二长的……”

“那最长的河流是什么河呢，汤米？”

汤米眼泪夺眶而出，“我不知道。”他哀号着。）

主任解释得很清楚，这声哀号让最早期的研究者们感到灰心丧气。那些实验被中止了，不再尝试在孩子们睡着的时候教他们尼罗河的长度。这是很正确的。除非你了解个中的内容，否则你无法学习一门科学。

“不过，要是他们一开始的时候进行的是道德教育就好了，”主任说道，朝门口走去。那些学生跟在身后，走进电梯和一路上去的时候都在拼命地做着笔记。“道德教育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是理性的。”

“肃静。肃静。”他们来到十四楼时一个高音喇叭宣布，“肃静。肃静。”每一条走廊都有高音喇叭在不知疲倦地重复着。那些学生，甚至还有主任本人，自觉地踮起了脚尖。

当然，他们都是阿尔法，但就连阿尔法也经过严格的培育。“肃静。肃静。”十四楼的空气回荡着要人绝对服从的嘶嘶作响的声音。

踮着脚尖走了五十码远，他们来到了一扇门那里，主任小心翼翼地打开那扇门。他们迈过门槛，来到一间挂着百叶窗帘的幽暗的宿舍。八十个婴儿摇篮靠墙排成一排。他们听见轻微的有规律的呼吸声和延绵不停的喃喃声，就像是有人在远方轻声低语着。

他们进屋的时候，一个护士站起身，在主任面前立正。

“今天下午上什么课？”他问道。

“前四十分钟我们上了性基础课。”她回答道。

“现在上的是基础阶级意识课。”

主任沿着那一长排婴儿摇篮缓缓地走过去。八十个娇嫩红润的小男孩和小女孩正在惬意地睡觉，呼吸很轻柔舒缓。每一个枕头下都传出低语声。主任停下脚步，俯身专注地倾听着一个婴儿摇篮的声音。

“你是说基础阶级意识吗？让我们在喇叭上大声点再听一遍。”

在房间的一头有一个高音喇叭挂在墙上。主任走到那里，摁下一个

开关。

“……都穿绿衣服，”一个柔和但非常清晰的声音从一句话的中间开始讲述，“而德尔塔孩子穿黄褐色的衣服。噢，不，我不要和德尔塔孩子一起玩。埃普斯隆更糟糕。他们笨得大字不识一个。而且他们穿的是黑色的衣服，那个颜色丑死了。我是一个贝塔，好开心哦。”

那个声音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讲述道：“阿尔法孩子穿的是灰色的衣服。他们比我们更加勤勉工作，因为他们聪明绝顶。我是贝塔，真是太开心了，因为我的工作不用那么辛苦。我们比那些伽玛和德尔塔幸福多了。伽玛傻乎乎的。他们都穿绿衣服，而德尔塔孩子穿黄褐色的衣服。噢，不，我不要和德尔塔孩子一起玩。埃普斯隆更糟糕。他们笨得……”

主任关掉开关，那个声音消失了。只有那个微弱的幽灵般的低语声继续在那八十个枕头下嘀咕着。

“在他们醒来之前，它们会再重复上四五十遍，然后星期四再进行一次，星期六再进行一次，总共一百二十遍，一周三次，连续进行三十个月。然后接着上更高级的课程。”

玫瑰花和电击，德尔塔黄褐色的衣服和阿魏[1]的恶臭在这些孩子们学会说话之前就根深蒂固地联系在一起，没有言语的条件作用粗糙而笼统，无法让他们理解细微的区别，无法传授更复杂的行为模式。因此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使用语言，但必须是无理性的言语。简而言之，这就是睡眠教育。

“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道德教化和社会化的力量。”

那些学生在小本子里记下了这番话。这可是权威可靠的信息。

主任又按下了开关。

“……聪明绝顶。”那个不知疲倦的娓娓道来的柔和的声音继续说道，“我是贝塔，真是太开心了，因为……”

虽然确实有水滴石穿这回事，但这些话并不像水滴，毋宁说，它们更像是蜡滴，一滴滴地附着在它们滴落的石头上，将它包裹起来，和它结合在一起，直到最后，那块石头变成了一个深红色的蜡团。

“直到最后那个孩子的思想就是这些话，而这些话就是那个孩子的思想。不只是孩提时的思想，他长大了也会秉承这个思想——一辈子都是这样。思想的判断、欲望和决定都由这些暗示所主宰，而所有的暗示都是我们的暗示！”主任志得意满地高声说道，“国家的暗示。”他用力一拍最近的桌子，“因此……”

一个声音响起，他转过身。

“噢，吾主福特啊！”他换了个腔调，“我把孩子们给吵醒了。”

[1]植物树脂，以前用作解痉药。

第三章

外面的花园里，正是玩耍的时间，在六月暖和的阳光中，六七百个男童和女童或是尖叫着在草坪上奔跑，或是玩着球类游戏，或是三三两两静静地坐在鲜花绽放的灌木丛间。玫瑰花开得正盛，两只夜莺自得其乐地在树丛里歌唱，一只布谷鸟正在酸橙树丛间百转千回地叫唤着，蜜蜂和直升飞机的嗡嗡声令人昏昏欲睡。

主任和他的学生们站着看了一会儿离心力碰碰球的游戏。二十个孩子正围成一个圆圈，中间是一座镀铬钢塔。一个球被扔到塔顶的平台，滚落到塔身里面，掉到一个高速旋转的圆盘上，从圆柱形的塔身上密布的一个孔洞里弹出来，孩子们得接住这个球。

“奇怪，”他们转身离开的时候，主任沉思着，“真是奇怪，想象一下，即使在我们的主福特那个时代，大部分游戏用的只不过是一两个球、几根棍子或一张球网，想象一下，允许人们玩完全不会增加消费的精心设计的游戏是多么愚蠢的事情。真是疯了。如今主宰者们是不会批准新的游戏的，除非能证明它能像现有的最复杂的游戏一样消耗同样多的器械。”他打断了自己的沉思。

“那个小组挺有意思的。”他说道，指着某一个小组。

在一小块草地上有几丛长得很高的地中海石楠，里面有两个孩子，一个是年约七岁的男孩，另一个是或许大一岁的女孩。他们正在非常严肃地进行基础性爱游戏，就像正在进行探索的科学家一样全神贯注。

“有意思，有意思！”主任情不自禁地重复着。

“有意思。”那些男生们礼貌地表示同意。但他们的微笑带着几分轻蔑。他们刚刚摆脱了类似的幼稚的娱乐，现在看着这些游戏心里会觉得鄙夷。有意思吗？不就是两个孩子在玩傻乎乎的游戏嘛。如此而已，孩子们的游戏。

主任继续以动情的口吻说道：“我总是在想……”这时吵闹声打断了他。

从附近的一处灌木丛里走出一个护士，牵着一个小男孩的手，他一边走一边大吵大闹。一个愁眉苦脸的小女孩紧跟在她的身后。

“怎么了？”主任问道。

那个护士耸了耸肩膀，回答道：“没什么。这个小男孩似乎不肯参加正常的情色游戏。我以前注意到一两回了。今天又是这样。他刚刚才

开始叫嚷……”

那个愁眉苦脸的小女孩插话了，“我真的不是有心要伤害他。真的，真的。”

“你当然不是有心的，亲爱的。”那个护士安慰她，然后转身继续向主任解释：“所以我正要带他去见心理学系的副主任，看看是不是哪里不正常。”

“做得对。”主任说道，“带他进去吧。你留在这儿，小姑娘。”护士带着那个仍然吵吵闹闹的小男孩离开时，主任补充了一句：“你叫什么名字？”

“波莉·托洛茨基。”

“好名字。”主任说道，“你现在可以离开了，看看能不能找别的男孩子玩。”

那个小女孩蹦蹦跳跳地跑进树丛中离开了。

“小姑娘真漂亮！”主任望着小女孩的背影，然后转身对他的学生说道：“我现在要告诉你们的内容或许听起来很离奇。但你们对历史不是很熟悉，大部分史实听起来都很离奇。”

他道出了离奇的真相。在我们的主福特那个时代之前有一段漫长的时间，甚至之后几代人的时间，孩子们之间进行情色游戏被认为是不正常的举动（学生们哄堂大笑），不只是不正常，而且很不道德（不会吧！），因此被加以镇压。

他的那些听众的脸上露出惊诧莫名的怀疑的表情。不许可怜的小孩子们自己来点乐子？他们无法相信会有这种事情。

“甚至直到青春期。”主任说道，“就像你们现在这个年纪……”

“不会吧！”

“连一点偷偷摸摸的自体性行为和同性恋行为都不行——绝对禁止。”

“什么也不能做？”

“绝大部分情况下不能。直到他们过了二十岁。”

“二十岁？”那些学生异口同声地高声嚷道。

“二十岁。”主任重复了一遍，“我告诉过你们会觉得难以置信。”

“但是到底怎么了？”他们问道，“结果怎么样了？”

“结果很糟糕。”一个深沉的充满磁性的声音突然插入他们的对话。

他们转头望去，在这个小组的边上站着一个陌生的男子——中等身高，长着黑色头发和鹰钩鼻，嘴唇鲜红饱满，眼眸是深黑色的，眼神很凌厉。“很糟糕。”他重复了一遍。

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刚才坐到了遍布在花园里的一张钢铁和橡胶

做的便民长凳上，但看到这个陌生人，他跃起身冲上前，伸出手，咧开嘴露出热情洋溢的微笑。

“主宰者大人！真是太意外太开心了！孩子们，你们知道吗，这位就是主宰者大人，穆斯塔法·蒙德阁下。”

在中心的四千个房间里，四千口电子时钟同时敲响了四点钟。从高音喇叭里传出飘渺的声音。

“白天主要班次任务结束，白天第二班次接替。白天主要班次任务结束。”

他们乘着电梯一路往上去更衣室。亨利·弗斯特和助理命运规划员故意背对着心理处的伯纳德·马克斯，回避这个名声不太好的男人。

轻微的嗡嗡声和机器的运转声仍然搅动着胚胎贮藏室深红色的空气。轮班的人来来去去，一张张长着红斑的面孔依次而过，传送带浩浩荡荡永无休止地载着未来的男男女女向前进。

莱妮娜·克劳恩轻快地朝房门走去。

穆斯塔法·蒙德阁下！这群顶礼膜拜的学生的眼珠几乎夺眶而出。穆斯塔法·蒙德阁下！西欧的居民主宰者！世界十大主宰者之一，十大……之一……他与主任就坐在那张长凳上。他准备留下来，是的，留下来，和他们谈话……金科玉律，来自我们的主福特本人的绝对权威的信息。

两个皮肤像棕虾一样的孩子从附近的一个树丛里跑出来，睁大着眼睛诧异地盯着他们看了一会儿，然后回到树丛继续他们的玩耍。

“你们都记得，”主宰者以浑厚的声音说道，“我想你们都记得我们的主那句美妙而鼓舞人心的话： 历史算个球[1]。”他缓缓地重复着：“历史算个球。”

他挥了挥手，似乎拿着一把看不见的鸡毛掸子，将几粒灰尘给掸掉，这几粒尘埃就是哈拉帕、迦勒底的乌尔。还有几张蜘蛛网，它们是底比斯、巴比伦、克诺索斯和迈锡尼。掸一掸，掸一掸——奥德修斯在哪儿呢？约伯在哪儿呢？朱庇特、佛陀和耶稣在哪儿呢？掸一掸，掸一掸——那些什么雅典、罗马、耶路撒冷、中央王国——统统都不见了。掸一掸，掸一掸——那个原来是意大利的地方变得空荡荡了。掸一掸，掸一掸，所有大教堂都不见了。掸一掸，掸一掸，《李尔王》和帕斯卡尔的《思想录》不见了。掸一掸，受难曲不见了，掸一掸，安魂曲不见了，掸一掸，交响曲不见了，掸一掸，……

“亨利，今晚去看感官电影吗？”助理命运规划师问道，“我听说阿罕布拉宫那个新人很正点。他们在熊皮地毯上云雨交合，大家都说实在是叹为观止。每一根熊毛都纤毫毕现，真是最美妙的感官效果。”

“这就是为什么不教你们历史的原因。”主宰者说道，“但现在是时候……”

主任犹豫地看着他。有传闻说在主宰者的书房的保险箱里藏有古老的禁书：《圣经》、诗集——吾主福特知道还有什么东西。

穆斯塔法·蒙德捕捉到他不安的眼神，红润的嘴角讽刺地翘了起来。

“没事的，主任。”他语带讥讽地说道，“我不会把他们带坏的。”

主任心里充满了迷惑。

觉得自己受鄙视的人都会努力装出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伯纳德·马克斯脸上露出轻蔑的微笑。还每一根熊毛！

“我一定会去的。”亨利·弗斯特回答道。

穆斯塔法·蒙德俯身向前，朝他们摇晃着一根手指。“尝试着想象一下，”他说道，他的声音让听众的横膈膜异样地颤动着。“尝试着想象一下一个十月怀胎的母亲是什么模样。”

又是那个诲淫诲盗的词语。但这一次没有人想笑。

“尝试着想象一下生活在家庭里意味着什么。”

他们试了一下，但显然想象不出来。

“你们知道‘家’意味着什么吗？”

他们摇了摇头。

莱妮娜·克劳恩从昏暗的深红色的地下室上了十七楼，出了电梯，向右转，穿过一道长长的走廊，打开一扇写着“女更衣室”的房门，走进一个震耳欲聋的满是胳膊、胸脯和内衣的乱糟糟的房间。一百个浴室里，热水正四处飞溅或汩汩流出。八十个真空振荡按摩器或隆隆作响，或嘶嘶作响，正同时轻揉着吮吸着八十位女性结实的古铜色的躯体。每个人都扯着最高的嗓门在说话。一部合成音乐机正在播放一曲动听的小号独奏。

“你好，芬妮。”莱妮娜朝一个年轻女人打招呼，两人的衣架和储物柜连在一起。

芬妮在瓶装室工作，她也姓克劳恩。不过，由于世界上二十亿人只有一万个名字，这种巧合并不会让人觉得惊奇。

莱妮娜将外套的拉链往下拉，双手拉着裤子两边的拉链，再往下一扯，脱掉她的内衣，仍然穿着鞋袜，朝浴室走去。

家，家——几个狭小的房间，住着一个苦闷的男人、一个时不时就会生孩子的女人、一群吵吵闹闹的不同年龄的男孩和女孩。没有空气，没有空间，一座没有充分消毒的监狱。充斥着黑暗、疾病和恶臭。

（主宰者唤起了形象生动的情景，有一个男生要比其他人更加敏感，单是听到这些描述就变得脸色煞白，差点呕吐出来。）

莱妮娜走出浴室，用浴巾擦干身子，拿起一根长长的插在墙上的伸缩管，将管口放在胸脯上，似乎想要自杀，然后按下开关。一股暖风将上好的爽身粉喷在她的身上。八种不同味道的香薰和古龙水的旋钮开关就设在洗手盆的上面。她旋开从左边数起的第三个旋钮开关，为自己选了素心兰味的香水，手里拿着鞋袜，走出去看看有没有一台真空振荡按摩器是空闲的。

家，无论是现实的家还是精神的家，都是那么肮脏。在精神上它就像一个兔子洞或一座垃圾堆，由于紧密结合的生活而充满了摩擦，充斥着情感。家庭成员之间是亲密关系，令人窒息的多么危险、疯狂、肮脏的关系！母亲疯疯癫癫地养育着孩子（她自己的孩子）……就像一只母猫养育着它的猫咪。但那是一只会说话的母猫，一只反反复复地说着“我的宝贝，我的宝贝”的母猫，我的宝贝，噢，噢，到我的怀抱里来。那些小手，肚子饿了，还有那难以言状的充满痛苦的快乐！直到最后，我的孩子睡着了，我的孩子嘴角泛着白色的奶沫睡着了。我的小宝贝睡着了……

“是的，”穆斯塔法·蒙德点了点头，“你们或许会不寒而栗。”

“你今晚和谁出去？”莱妮娜问道，她刚做完真空振荡按摩，整个人看上去就像一颗白里透红的珍珠。

“不和谁出去。”

莱妮娜惊讶地扬起眉毛。

“我最近觉得有点不舒服，”芬妮解释道，“威尔斯医生建议我吃点代孕药。”

“但是，亲爱的，你才十九岁。要到二十一岁才必须进行第一次代

孕。”

“我知道，亲爱的。但有的人如果早点开始会比较好。威尔斯医生告诉我，像我这样的宽骨盆的黑发女人应该在十七岁就进行第一次代孕。所以呢，我是迟了两年，而不是早了两年。”她打开自己的储物柜的门，指着上面的架子上那一排排盒子和贴着标签的小玻璃瓶。

“黄体糖浆，”莱妮娜大声读着那些名字，“卵巢素，保证新鲜。请于福特纪元六三二年八月一日前服用。乳腺萃取素：　日服三次，饭前以水送服。胎盘素：　每三天静脉注射五毫升……呃！”莱妮娜打了个冷战。“我好讨厌静脉注射，你呢？”

“我也是。但只要有利于身体……”芬妮是个格外敏感的女生。

我们的主福特——我们的主弗洛伊德，出于某个神秘的原因，在谈及心理学的问题时他选择以这个名字示人——我们的主弗洛伊德是第一个揭示家庭生活骇人听闻的危险的人。世界上到处都是父亲——因此到处都充满了悲剧，到处都是母亲——因此就有了各种各样的反常，从虐待狂到守贞，到处都是兄弟姐妹叔伯姑婶——因此充满了疯狂和自杀。

“但是，在萨摩亚和新几内亚海岸外的某些岛屿上的野人中……”

热带的阳光就像温暖的蜂蜜洒在孩子们赤裸的身上，在芙蓉花丛中徜徉。家就是二十座棕榈叶屋顶的房子中的一间。在特罗布里恩群岛，怀孕是祖先的幽灵作祟的结果，没有人曾经听说过父亲这回事。

“两个极端相遇了，”主宰者说道，“它们注定是要相遇的。”

“威尔斯医生说现在三个月的代孕能让我在接下来的三四年健康大有改观。”

“嗯，我希望他说得对。”莱妮娜说道，“但是，芬妮，你真的说接下来三个月你不打算……”

“噢，不，亲爱的，就只是一两个星期而已。今晚我会去俱乐部打音乐桥牌。我想你会出去吧？”

莱妮娜点了点头。

“和谁？”

“亨利·弗斯特。”

“又是他？”芬妮那张和蔼的圆月般的脸庞露出痛苦和不赞同的别扭的表情。“你是说你仍然和亨利·弗斯特在交往？”

父亲、母亲还有兄弟姐妹。但是，还有丈夫、妻子、恋人。还有一夫一妻制和浪漫。

“虽然或许你们不知道那些是什么。”穆斯塔法·蒙德说道。

他们摇了摇头。

家庭、一夫一妻制、恋爱。一切都是排他性的，一条狭窄的释放冲动和能量的渠道。

“但是，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才是真理。”他以睡眠教学法的格言作为结束语。

那些学生点了点头，非常认同这则在夜晚重复了六万两千次的格言，它不仅是真理，而且是不言自明的无可辩驳的定理。

“但是，说到底，”莱妮娜抗议道，“我和亨利在一起不过才四个多月。”

“才四个多月！亏你说得出口。”芬妮继续说道，伸出一只手指责难她，“这段时间除了亨利就没有别人了，是吧？”

莱妮娜满脸通红，但她的眼神和声音仍然不服气，“是的，一直没有别人，”她回答时的口吻几乎带着挑衅，“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扯上别人。”

“噢，她还真搞不清楚状况哦。”芬妮重复着，似乎在对着莱妮娜左肩后面一个看不见的人在说话。然后，她的声音突然一变，“但是，说正经的，”她说道，“我真的认为你得小心点。一直像这样子只和一个男人交往很不好。四十岁或四十五岁，还不算太糟糕。但是，在你这个年纪，莱妮娜！不，这样真的不好。你知道主任非常反对感情强烈或长久的关系。四个多月和亨利·弗斯特在一起，没有别的男人——为什么？要是他知道的话，他会很生气的……”

“想象一下压力下的水管里的水。”他们想象着这幕情景。“我只要戳一个洞，”主宰者说道，“水就会喷射而出！”

他将它戳了二十个洞，出现的则是二十条涓涓的水流。

“我的宝贝，我的宝贝……”

“妈妈！”疯狂是会传染的。

“我的爱人，我仅有的唯一的爱人，宝贝，宝贝……”

母亲、一夫一妻制、恋爱，所以水喷得老高，泡沫四溅，汹涌澎湃，因为冲动只有一个发泄口。我的爱人，我的宝贝。难怪那些可怜的前现代人都那么疯狂、邪恶和可怜。他们的世界不让他们轻松面对，不允许他们保持理性、高尚和快乐。由于母亲和爱人，由于他们没有接受培育服从的禁令，由于有那些诱惑和寂寞的悔恨，由于有种种疾病和无尽的孤立的痛苦，由于种种无常和贫穷——他们不得不产生强烈的情

感。而有了强烈的情感（更何况是在孤独和弃世的绝望中），他们怎么能稳定呢？

“当然，没有必要和他分手。时不时和别人在一起，就是这样。他也在和别的女孩子交往，不是吗？”

莱妮娜承认了。

“他当然有别的女孩子。要知道，亨利·弗斯特可是个完美的绅士——总是一贯正确。而且还有主任呢，你知道他是个很固执己见的人。”

莱妮娜点了点头，“他今天下午从后面……拍了拍我。”莱妮娜说道。

“是吧，你知道的！”芬妮很得意，“这表明了他的立场。最严格的传统。”

“稳定，”主宰者说道，“稳定。没有社会稳定就没有文明；没有社会稳定就没有个人稳定。”他的声音就像一个号角。听着他的声音，他们觉得更加高大，更加温暖。

那部机器转啊，转啊，必须保持永远运作下去。如果它停止运作了，死亡将会降临。这部机器开始运转的时候，地球上生活着十亿人。在一百五十年里，人口增加到了二十亿。停止机器的运作，在一百五十星期内，人口将会再减至十亿，十亿人将会活活饿死。

齿轮必须稳定地运作，但不能听之任之。必须有人去看管它们，就像轮盘稳稳地固定在机轴上的男人，理性的人，听话的人，因为满足而意志坚定。

哭泣；我的宝贝，我的母亲，我唯一的唯一的爱的呻吟；我的罪恶，我可怕的上帝，痛苦地惨叫着，狂热地呓语着，为衰老和贫穷而哀叹——他们怎么能够去看管机器呢？如果他们无法看管那些机器……那十亿男女的尸体就无处安葬，无处火化。

芬妮以诱哄的口吻说道：“说到底，除了亨利之外再和一两个男人好又不是什么痛苦或难过的事情。你知道的，你应该更放纵一些……”

“稳定，”主宰者坚持说道，“稳定是首要的终极的需要。稳定。因此就有了这一切。”

他朝花园扬了扬手，宏伟的培育中心，那些或躲在树丛里或在草坪上奔跑的赤身裸体的孩子们。

莱妮娜摇了摇头，若有所思地说道：“不知道为什么，我最近不是很想滥交。有时候你就是没有兴致。难道你没有同感吗，芬妮？”

芬妮同情和理解地点了点头。“但一个人总得去作出努力，”她语重心长地说道，“这是你的责任。说到底，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是的，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莱妮娜缓缓地复述了一遍，叹了口气，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握住芬妮的手，轻轻地捏了捏，“你总是说得很对，芬妮。我会努力的。”

被抑制的冲动决堤了，这道洪水就是情感，这道洪水就是激情，这道洪水甚至就是疯狂。它取决于浪潮的力量和堤坝的高度与强度。无拘无束的水流顺着指定的河道自由地流淌，成为平静的康庄之河。胚胎饿了，日复一日，替代血液不停地以每分钟八百转的速度旋转着。瓶中的婴儿放声啼哭，一个护士马上拿着一瓶外分泌激素出现了。在欲望与满足的间隙潜伏着情感，将这个间隙缩短，打破一切旧的不必要的障碍。

“幸运的男孩子们！”主宰者说道，“我们尽心尽力不辞辛劳，为的就是让你们过着轻松的情感生活——尽可能地不让你们产生任何情感。”

“吾主福特登临御车，”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喃喃说道，“天下太平了。”

“莱妮娜·克劳恩？”亨利·弗斯特一边拉上裤子的拉链一边回答助理命运规划师的问题，“噢，她是个好女孩，身材丰满。我很奇怪你怎么还没上了她。”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助理命运规划师说道，“一有机会我就会把她给上了。”

伯纳德·马克斯面朝着更衣室过道的对面，偷听到了他们的说话内容，脸色顿时变得苍白。

“说老实话，”莱妮娜说道，“我开始对每天只有亨利的日子有点厌倦了。”她套上左脚的袜子。“你认识伯纳德·马克斯吗？”她以明显故作轻松的口吻问道。

芬妮的表情很惊讶，“你不是要说……”

“为什么不可以？伯纳德是优等阿尔法。而且他叫我和他去一个野人保留区。我一直想去看看野人保留区。”

“但他名声不大好。”

“我干吗要理会他的名声呢？”

“他们说他不喜欢玩障碍高尔夫。”

“他们说，他们说。”莱妮娜模仿着她的口吻。

“还有就是，他大部分时候老是自己一个人。”芬妮的声音里透着惊恐。

“嗯，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他就不孤独了。人们对他的态度那么恶劣，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他人很好啊。”她冲着自己微笑着。他真是太害羞了！就好像她是世界的主宰者，而他只是一个次等伽玛机修工一样。

“想想你们自己的生活吧，”穆斯塔法·蒙德说道，“你们有谁曾经遇到过无法克服的困难吗？”

对于这个问题，大家以沉默表示否定。

“你们有谁被迫在产生欲望和得到满足之间等候很漫长的时间吗？”

“嗯，”一个男生开口了，但犹豫不语。

“说嘛。”主人说道，“不要让大人久等。”

“我曾经等了将近四个星期，我想要的一个女孩子才让我和她好。”

“然后你觉得情绪很激动？”

“太可怕了！”

“说得很对，太可怕了。”主宰者说道，“我们的祖先是那么愚昧和目光短浅，当第一批改革者出现了，并提出将他们从这些可怕的情感中解救出来时，他们不想跟他们扯上关系。”

“当她是一坨肉那样谈论她。”伯纳德咬牙切齿地想着，“左一句上她，右一句上她。就像一块羊肉，就当她是一块羊肉。她说她会考虑一下，这个星期给我答复。噢，吾主福特，主啊，主啊！”他恨不得走到他们面前，狠狠地迎脸揍上一拳，又一拳，再一拳。

“是的。我真的建议你把她上了。”亨利·弗斯特说道。

“以体外发育为例。菲茨纳和川口已经研究出了整套技术。但政府会过目吗？不会的。曾经有一种叫基督教的事物，逼女人进行怀胎生育。”

“他长得太丑了。”芬妮说道。

“但我蛮喜欢他的长相。”

“而且那么瘦小。”芬妮扮了个鬼脸，瘦小是很糟糕的事情，而且是

低层阶级的典型特征。

“我觉得很可爱啊。”莱妮娜说道，“你会觉得你想要呵护他。你知道的，就像一只猫咪。”

芬妮惊呆了。“他们说当他还在瓶子里的时候有人犯了错——以为他是一个伽玛，往他的替代血液里放了酒精。这就是为什么他这么矮小的原因。”

“胡说八道！”莱妮娜愤怒了。

“睡眠教育以前在英国是被禁止的。有一种事物叫自由主义。议会，如果你知道那是什么的话，通过法律将其取缔。那些记录仍然保留着。尽说什么个体的自由。自由是没有效率和可悲的，正好比方凿圆枘格格不入。”

“但是，我亲爱的伙计，不用客气，我向你保证。不用客气。”

亨利·弗斯特拍了拍助理命运规划员的肩膀。

“说到底，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一周三晚重复一百次，一连进行四年，伯纳德·马克斯是催眠教育的专家。六万两千四百次重复造就了一则真理。傻瓜！

“或以等级体制为例。一直在提出议案，一直被予以否决。以前有民主这个东西，似乎人不止在物理—化学意义上是平等的。”

“嗯，那我能说的就是，我会接受这次邀请。”

伯纳德憎恨他们，痛恨他们。但他们有两个人，而且体格庞大而健壮。

“福特纪元一四一年，九年战争爆发。”

“即使他的替代血液里掺了酒精这件事是真的我也会接受邀请。”

“碳酰氯、三氯硝基甲烷、乙烷基碘醋酸盐、二苯代胂腈、三氯甲苯、氯甲酸盐、二氯二乙硫醚。更别说还有氢化氰酸。”

“我才不信呢。”这就是莱妮娜的结论。

“一万四千架飞机嗡嗡作响铺天盖地而来。但是，在选帝侯大街和巴黎第八区，炭疽炸弹的爆炸声就像一个纸袋爆开的声音一样轻微。”

“因为我真的想去看看野人保留区。”

“三硝基甲苯加雷酸汞等于什么呢？地上一个大洞、一堆石头瓦砾、一团模糊的血肉、一只断脚，上面仍然穿着靴子，飞到半空中，扑通一声落在天竺葵丛中——那种鲜红色的天竺葵。那个夏天，场面何其壮观！”

“你没救了，莱妮娜。我拿你没辙了。”

“俄国人污染水源的技术实在是太巧妙了。”

芬妮和莱妮娜背靠着背，沉默地继续换衣服。

“九年战争，经济大萧条。世界在控制和毁灭之间进行选择，在稳定和……”

“芬妮·克劳恩也是个好女孩。”助理命运规划员说道。

在育儿所里，基础阶级意识课结束了，那些声音开始转而灌输对工业供应品的未来需求。“我真的喜欢飞行。”它们悄声说道，“我真的喜欢飞行。我真的喜欢穿上新衣服。我真的喜欢……”

“当然，自由主义就像炭疽一样致命，但你不能靠暴力行事。”

“比不上莱妮娜那么丰满，噢，根本比不上。”

“可是，旧衣服丑死了，”不知疲倦的耳语继续说道，“我们总把旧衣服给扔掉。丢衣服比补衣服好，丢衣服比补衣服好，丢衣服比……”

“政府是坐天下，不是打天下。你们是用头脑和屁股进行统治，绝对不能用拳头进行统治。比方说，强制性的消费。”

“好了，我准备好了。”莱妮娜说道，但芬妮一直没有说话，还转过身去。“我们言归于好吧，亲爱的芬妮。”

“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孩子每年都被迫要进行定量的消费。为了工业的利益，唯一的结果……”

“丢衣服比补衣服好。补丁越多越是穷光蛋。补丁越多……”

芬妮阴沉着脸，“总有一天你会惹上麻烦的。”

“爆发了大规模的基于良心的反对。什么都不消费，回归自然。”

“我真的喜欢飞行。我真的喜欢飞行。”

“回归文化，是的，真真正正地回归文化。光是坐在书斋里读书你是没办法吸收多少文化的。”

“我看上去怎么样？”莱妮娜问道。她的外套用的是深绿色的醋酸丝纤维布料，袖口和领口是绿色的粘胶纤维布料。

“在格勒斯绿地，八百个朴素生活者被机关枪扫射消灭掉了。”

“丢衣服比补衣服好，丢衣服比补衣服好。”

绿色灯芯绒短裤配白色粘胶纤维羊毛袜子，在膝盖下面打了个褶。

“然后是著名的大英博物馆大屠杀。两千名文化拥护者被二氯二乙硫醚毒死。”

一顶绿白相间的骑师帽遮住了莱妮娜的眼睛，她的鞋子是明绿色的，擦得很亮。

穆斯塔法·蒙德说道：“最后，主宰者们意识到武力是不好的。于是采取了较为缓慢但更加可靠的体外培育、新巴甫洛夫式条件作用培育和睡眠教育……”

她腰际缠着一条银纹绿色仿摩洛哥皮革挎带，鼓鼓囊囊的（因为莱妮娜不是雄化雌体），装满了必备的避孕药品。

“菲茨纳和川口的发明终于派上了用场，开展反对胎生方式的热烈宣传……”

“真好看！”芬妮兴奋地叫嚷着。她总是无法长久抵挡莱妮娜的魅力。“好漂亮的马尔萨斯节育带！”

“随之而来的是一场反对历史的运动： 关闭博物馆，炸毁历史纪念碑（幸运的是，大部分纪念碑早在九年战争期间就已经被摧毁了），销毁所有在福特纪元一五〇年之前出版的书籍。”

“我也得弄一条这种挎带。”芬妮说道。

“比方说，以前有叫‘金字塔’的东西。”

“我那条老的挎带……”

“以前有一个人名叫莎士比亚。当然，你们没有听说过这些。”

“我自己那条挎带真是丑死了。”

“这些就是真正的科学教育的好处。”

“补丁越多越是穷光蛋，补丁越多越是穷光蛋……”

“我们的主福特的第一台T型轿车的推出市场……”

“我已经戴了它快三个月了。”

“被确立为新纪元的起始日。”

“丢衣服比补衣服好，丢衣服比补衣服好……”

“我刚才说过，以前有基督教这种东西。”

“丢衣服比补衣服好。”

“是基于消费不足的伦理与哲学……”

“我爱新衣服，我爱新衣服，我爱……”

“在生产力低下的时代很有必要，但在一个机器和固氮作用的时代——绝对是反社会的罪恶。”

“是亨利·弗斯特给我的。”

“所有的十字架的顶部都被砍掉，变成了T字架。以前还有‘上帝’这种东西。”

“它是真的仿摩洛哥皮革。”

“如今我们有了世界国，有了‘福特节’的庆典，还有社区大合唱和团结仪式。”

“吾主福特啊，我恨透他们了！”伯纳德·马克斯心想。

“以前有‘天堂’这种东西，但他们仍然酗酒无度。”

“就像肉，就像一坨肉。”

“以前有‘灵魂’这种东西，还有‘不朽’这种东西。”

“问问亨利他是从哪儿买到的。”

“但他们总是吸食吗啡和可卡因。”

“更糟糕的是，她认为自己就是一坨肉。”

“两千名药理学家和生化学家于福特纪元一七八年接受资助。”

“他看上去闷闷不乐的，”助理命运规划员指着伯纳德·马克斯说道。

“六年后实现了商业化生产。完美的药品。”

“我们逗逗他。”

“能产生欣悦的快感，有麻醉作用，出现美妙的幻觉。”

“心情不好啊，马克斯？心情不好的话，”有人拍了拍他的肩膀，吓了他一跳。他抬头一看，是那个粗鲁的亨利·弗斯特。“你需要来一克苏摩。”

“拥有基督教和酒精的所有好处，却没有它们的任何缺点。”

“吾主福特啊，我要杀了他！”但他说出口的却是，“不了，谢谢。”把那管递过来的药片推开了。

“可以随时摆脱现实，事后不会导致头疼或迷糊。”

“收下吧，”亨利·弗斯特坚持道，“收下吧。”

“稳定得到了切实的保证。”

“一克解千愁，”助理命运规划员引用了那句耳熟能详的催眠哲理。

“剩下要征服的就只有衰老。”

“该死的，该死的！”伯纳德·马克斯嚷道。

“轻浮自大。”

“性激素荷尔蒙，输入年轻人的血液，镁盐……”

“记住哦，吃苏摩好过受折磨。”两人大笑着出去了。

“旧时代的所有生理上的弊端都被克服了。当然，伴随着这些……”

“别忘了问他关于那条马尔萨斯节育带的事情。”芬妮说道。

“所有的老年人的精神特征也被一扫而空。他们一辈子都会有稳定的性格。”

“……天黑前打两圈障碍高尔夫。我一定要飞行。”

“工作、娱乐——我们在六十岁的时候仍像十七岁时一样精力充沛胃口大开。在糟糕的旧时代，老人会消沉、退休、皈依宗教，把时间花在阅读和思考上——思考！”

“白痴，猪猡！”伯纳德·马克斯一边朝走廊的电梯走去一边自言自语。

“这就是进步，老年人能工作，老年人能交媾，老年人一直在享乐，没有时间，没有时间坐下来去思考——即使由于偶然的不幸，在令人心里踏实的消遣之间出现了空隙，他可以服用苏摩，美妙的苏摩，半克苏摩就能享受半个假期，一克苏摩就能度过周末，两克苏摩就能神游东方极乐世界，三克苏摩就能来到永恒的漆黑的月球世界，回来时他们会发现自己已经度过了空隙，每天脚踏实地地工作和消遣，一部感官电影紧接着另一部感官电影，和一个又一个丰满的女孩子交往，打一圈又一圈的电磁高尔夫……”

“走开，小姑娘，”主任生气地嚷道，“走开，小男孩！你们没看到这位大人忙得很吗？去别的地方玩你们的情色游戏吧。”

“可怜的孩子。”主宰者说道。

在轻微的机器运转的嗡嗡声中，传送带浩浩荡荡地缓缓向前推进，每小时三十三厘米。无数红宝石在暗红的漆黑中闪烁着光亮。

[1]“历史算个球。”（History is bunk.）出自一九一六年《芝加哥论坛报》对亨利·福特的采访。英文原文是： History is more or less bunk. It's tradition. We don't want tradition. We want to live in the present，and the only history that is worth a tinker's damn is the history that we make today.

第四章

一

电梯里挤满了从阿尔法更衣室里出来的人，莱妮娜走进去时，许多人对她友好地点头微笑。她是个很受欢迎的女孩子，曾和他们当中几乎所有人共度一夜春宵。

向他们回礼示意时，她在心里想，他们都是亲切而且魅力十足的男生！但是，她还是希望乔治·埃德泽尔的耳朵没那么大。（或许他在第三百二十八米处被注射了太多的甲状旁腺激素？）看着本尼托·胡佛，她不禁想起他脱光衣服时全身毛茸茸的样子。

想起了本尼托那身卷曲的黑毛，她不禁有点难受，转头看到角落里伯纳德·马克斯那个瘦小的身躯和那张忧郁的脸庞。

“伯纳德！”她走到他身边，“我正在找你呢。”在电梯运行的嗡嗡声中，她的声音显得很清脆。其他人好奇地转头望着他们。“我想和你谈谈我们去新墨西哥的计划。”她的眼角瞥见本尼托·胡佛惊讶地倒吸一口凉气。她觉得很讨厌，心里嘀咕着：“居然很吃惊我没有央求和他再去旅行一趟！”然后她以更热情的口吻大声说道：“我很想七月份和你一起去度假一周。”（她在大庭广众之下表明自己对亨利的不忠。芬妮应该很高兴，即使那个人是伯纳德。）莱妮娜朝他露出最甜美可人的微笑：“如果你还想和我交往的话。”

伯纳德苍白的脸一下子变红了。“到底怎么了？”她觉得很惊讶，但与此同时对这个赞美她的魅力的独特方式觉得很感动。

“我们到别处谈这件事好吗？”他说话都结巴了，表情很不自在。

“我说了什么骇人听闻的话吗？”莱妮娜心想，“他的脸色怎么这么难看，似乎我开了一个肮脏的玩笑似的——问他的母亲是谁或其他类似的玩笑。”

“我是说，有这些人在场……”他心存疑虑，欲言又止。

莱妮娜的笑声很坦率而且丝毫不带恶意，“你太逗了！”她是真的觉得他很逗。“提前至少一周通知我，好吗？”她换了一个语气，“我想我们会乘蓝色太平洋火箭去吧？起点是查林T字塔吗？还是从汉普斯泰德出发？”

伯纳德还没来得及回答，电梯就停住了。

“天台！”一个嘶哑的声音说道。

那个管电梯的男人长得像一只猿猴，是个半痴呆儿，穿着黑色的次等埃普斯隆的制服。

“天台！”

他猛地一下拉开电梯门。下午和煦明媚的阳光令他为之一振，他眨巴着眼睛。“噢，天台！”他欣喜地重复了一遍，似乎突然间从死气沉沉的昏迷中愉快地醒来。“天台！”

他朝电梯乘客的面孔露出像小狗一样期盼崇拜的微笑。他们说说笑笑地一起走出电梯，来到阳光中。那个管电梯的男人望着他们的背影。

“天台？”他又困惑地念叨了一遍。

然后铃声响起，电梯天花板的高音喇叭开始播放，以温柔而威严的语气开始宣布命令。

“下楼。”它说道，“下楼。十八楼。下楼，下楼。十八楼。下楼，下……”

那个管电梯的男人关上大门，摁下一个按钮，电梯立刻回落到昏暗的嗡嗡作响的天井里，回到他所习惯的浑浑噩噩的状态中。

屋顶很暖和明亮。夏日午后过往的直升飞机发出令人昏昏欲睡的嗡嗡作响的声音，还有视线之外的火箭飞机高速飞过的时候发出的更深沉的嗡嗡声，从明媚的天空上方五六英里的高空掠过，就像爱抚着柔和的空气。伯纳德·马克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仰头望着天空，然后环顾眺望着蓝色的地平线，最后低头看着莱妮娜的脸庞。

“好美啊，不是吗？”他的声音微微颤抖着。

她冲着他微笑着，脸上带着最深切的理解和关怀的表情。“去玩障碍高尔夫球最好不过了。”她兴高采烈地回答。

“我现在必须得飞了，伯纳德。如果我让亨利一直等的话他会生气的。挑个合适的时间告诉我日期吧。”她挥挥手跑开了，穿过宽阔平坦的天台，朝机库跑去。伯纳德站在那儿望着渐渐远去的闪闪发亮的白色长袜，那双晒得黝黑的膝盖充满活力地弯曲、伸直、弯曲、伸直，在深绿色的夹克下那条合身的灯芯绒短裤轻柔地摆动着。他的脸上露出痛苦的表情。

“我得说，她很漂亮。”他的身后传来一个洪亮而爽朗的声音。

伯纳德吓了一跳，回头一看，是本尼托·胡佛那张胖乎乎的红润的脸庞，正低头冲他展现出露骨的热诚的开怀微笑。本尼托是个出了名的好人。人们都说他这辈子都用不着去碰苏摩。其他人会心情不好和发脾气，得去度假，但他从来不受侵扰。对于本尼托来说，世界总是明媚的。

“而且非常丰满。多好的姑娘！”然后他口气一变：“不过，听我说，”他继续说道，“你看上去闷闷不乐的！你需要来一克苏摩。”本尼托将右手插进裤袋里，拿出一个小玻璃瓶，“一克解十忧……喂，听我说啊！”

伯纳德突然转身跑开了。

本尼托盯着他的背影，心想：“这家伙到底怎么了？”然后摇了摇头，觉得酒精进了这个可怜的家伙的替代血液的那个传闻一定是真的。“我想影响到脑子了。”

他把装苏摩的瓶子放好，拿出一包性荷尔蒙口香糖，将一片塞进嘴里，缓步朝机库走去，细细咀嚼回味着。

亨利·弗斯特已经将他的飞机开出了机库，莱妮娜到的时候他正坐在驾驶舱里等候着。

当她登上驾驶舱坐到他身边时，他只说了这么一句：“迟到了四分钟。”然后启动引擎，将直升飞机挂上挡。直升飞机垂直地升到空中。亨利开始加速，推进器的蜂鸣声从马蜂的声音变成了小蜜蜂的声音，又从小蜜蜂的声音变成了蚊子的声音，速度计显示他们正以每分钟两英里的最高速度在升空。伦敦在他们身下消失。几秒钟后，那些庞大的平顶建筑物就好像是一床从公园和花园的绿地上冒出来的形状各异的蘑菇。在它们中间，有一株比较高的颀长苗条的霉菌，是直指天空的查林T字塔，顶端是一个闪烁着光亮的混凝土圆台。

一朵朵硕大清新的白云就像健美的运动员的身躯，在他们头顶的蓝天上翻腾舒卷。突然间，一只细小的深红色的昆虫从云间落下来，发出嗡嗡嗡的声音。

“那是红色火箭。”亨利说道，“从纽约来的。”他看了看手表，“晚了七分钟。”他补充了一句，然后摇了摇头，“这些大西洋航班……出了名的不靠谱。”

他将脚从加速器上放开。发动机的嗡鸣声降低了一个半音符，从小蜜蜂的声音变回马蜂的声音，再变为大黄蜂的声音，再变为金龟子的声音，再变为锹甲虫的声音。直升飞机的疾升之势减缓下来，过了一会儿，他们静止在半空中。亨利推下一个控制杆，发出咔哒咔哒的声音。一开始很慢，然后越来越快，直到眼前出现一个迷离的圆团，他们前面的螺旋桨开始旋转，水平方向的风声愈发尖利。亨利盯着旋转计数器，当指针指着一千两百转时，他关掉了直升飞机的引擎，现在飞机已经有足够的前进动力能在这个高度继续往前飞了。

莱妮娜低头看着脚下地板的窗户。他们正飞在将伦敦中心和卫星郊区一环隔开的六公里园林地带的上方，那片绿地挤满了像蛆虫一样短暂

的生命。一座座离心力碰碰球高塔在树丛间闪闪发亮。在牧羊人丛林附近，两千名次等贝塔混合双打正在打黎曼曲面网球。从诺丁山到威尔斯登，公路两边是双排自动电梯墙手球场地。在伊林体育馆，一场德尔塔体操表演和社区合唱正在进行。

“多难看的黄不拉叽的颜色！”莱妮娜说出了睡眠教学法针对她这个阶层灌输的偏见。豪恩斯洛的感官电影制片厂的几座建筑物占据了七英亩半的面积。旁边是一群穿着黑色和卡其色制服的劳动者，正在忙碌地修整大西路的路面。其中一台巨大的移动式坩埚在他们飞过时正被旋开。融化的石头倾泻而下，在路上留下了一道闪烁不定的炽热的痕迹。石棉压路机来来去去，一辆绝缘洒水车的尾部升起一道白色的水蒸气。

在布伦特福德，电视公司的厂房就像是一座小镇。

“他们一定正在换岗。”莱妮娜说道。

那些穿着叶绿色服装的伽玛女孩和穿着黑色服装的半痴呆儿就像蚂蚁和蚜虫一样或簇拥在入口处，或排队准备搭单轨电车。深紫色的次等贝塔在人群中来回穿梭。主楼的屋顶一派忙碌，直升飞机正在起飞和降落。

“说真的，”莱妮娜说道，“我很高兴自己不是伽玛。”

十分钟后，他们来到了斯托克·波吉斯，开始打第一圈障碍高尔夫球。

二

伯纳德低垂着眼睛快步走过天台，即使偶尔看到一个同伴也会立刻回避。他就像一个被追捕的男人，他不愿意看见自己的敌人，担心他们要比他想象中怀着更深的敌意，让他的心中产生更沉重的罪恶感，感到更加孤独无助。

“那个该死的本尼托·胡佛！”但他是出于一片好心，而这在某种程度上使得事情变得更加糟糕。那些一片好心的人和那些不怀好意的人所做的事情没什么两样。就连莱妮娜也给他带来痛苦。他记得那几个星期的胆怯和犹豫，他对有没有勇气去向她表白经历了观望、渴望和绝望。他敢面对被轻蔑地拒绝而遭受侮辱的危险吗？但是，如果她说愿意的话，那会是多么开心的事情！嗯，现在她已经答应了，但他仍然觉得很苦恼——因为她觉得今天下午最适合玩障碍高尔夫；因为她离他而去，和亨利·弗斯特在一起；因为她觉得他不想在大庭广众谈论两人最私密的事情很好笑。总而言之，因为她的行为就像任何一个健康体面的英国女孩的行为，而不是乖张离奇而感到苦恼。

他打开自己的机库，叫来一对闲着没事的次等德尔塔的员工，要他们将他的飞机推到屋顶。这里的机库由单独一组波卡诺夫斯基多胞胎照料，那些人都是孪生子，长得都一模一样，个头瘦小，肤色黝黑，相貌丑陋。伯纳德以尖刻、傲慢甚至咄咄逼人的口吻命令他们做事，一个人对自己的优越地位没有底气时就会这么做。对于伯纳德来说，与下等阶层的成员打交道一直是最犯怵的事情，因为无论是什么原因（现在关于他的替代血液里掺进了酒精这个传闻很可能就是真的，因为事故总是会发生），伯纳德的体格比起普通的伽玛好不到哪儿去，比起标准的阿尔法身高，他足足矮了八厘米，而且身材瘦削。与下等阶层的成员接触总是让他痛苦地想起这个身体上的缺陷。“我就是我，但我希望我不是我。”过于敏锐的自我意识给他带来了沉重的压力。每次他发现自己平视着而不是俯视着一名德尔塔的面孔时，他就觉得很屈辱。那头畜生会对他抱以符合他的地位的尊重吗？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他。这不是没有原因的。因为伽玛、德尔塔、埃普斯隆所接受的培育在一定程度上将体格与社会地位联系在一起。事实上，睡眠教育造成的对大个子的青睐是普遍现象。因此，那些他表白过的女人嘲笑他，和他同一级别的男人拿他开玩笑，这些讥讽让他觉得自己像一个局外人，而因为他觉得自己是一个局外人，他的言行举止就像是一个局外人，这使得别人对他的成见更深，从而强化了由他的身体缺陷所引起的轻蔑和敌意，而这进一步导致他觉得寂寞孤独。他总是担心会被人瞧不起，他避免与同一阶层的人接触，在与地位低于自己的人接触时自发地捍卫自己的尊严。他多么妒忌像亨利·弗斯特和本尼托·胡佛这样的人！他们从来用不着朝一个埃普斯隆大呼小叫地让他执行命令，他们认为自己的优越地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在等级体制中如鱼得水游刃有余——如此悠然自在，对自己优裕的得天独厚的条件熟视无睹。

他似乎觉得那两个孪生员工将他的飞机推到天台上时很不情愿，动作拖拖拉拉的。

“赶紧地！”伯纳德不耐烦地说道。其中一个员工瞪着他。他在那双空洞的灰色的眼睛里发现了一种兽性的嘲讽吗？“赶紧地！”他更大声地吼了一声，声音很嘶哑难听。

他登上飞机，一分钟后就朝南边的那条河流飞去。

宣传部和情感工程学院的各个部门位于弗里特街一座六十层楼高的独立建筑。在底楼和最底下的几层是三份伦敦大报的出版部门和办公室——给上层阶级看的《准点广播》、淡绿色的《伽玛公报》和印在黄褐色的纸上的用的都是一个音节的单词的《德尔塔镜报》。然后是宣传部的电视部门、感官电影部门、合成歌舞与音乐部门等等——占了二十二

层楼。再往上是各个研究机构和供作曲家创作用的密封隔音的房间。最高的十八层楼是情感工程学院。

伯纳德降落在宣传部的天台，然后走出飞机。

“给下面的赫姆霍兹·华生先生打电话，”他命令那个优等伽玛的门房，“告诉他伯纳德·马克斯先生正在天台等他。”

他坐了下来，点着一根香烟。

口信传下来的时候，赫姆霍兹·华生正在写字。

“告诉他我马上就过去。”他挂上了听筒。然后他转身对秘书说道：“你帮我把东西放好。”他的语气一直都是那么正式，不带任何个人色彩，没有理会她那风情万种的微笑，站起身，快步向门口走去。

他是个体格魁梧的男人，肩宽膀阔但行动敏捷，精明干练。他那滚圆粗壮的脖子支撑着一个轮廓美妙的头颅，长着一头黑色的卷发，五官轮廓鲜明。他相貌英俊，举止有力而威严，他的秘书总是不厌其烦地重复着：　他看上去每一寸肌肤都有优等阿尔法的风采。他的职业是情感工程学院的讲师（创作部），在授课间隙，以情感工程师的身份定期为《准点广播》投稿，撰写感官电影的剧本，写口号和睡眠教育顺口溜很有一套。

“能干”，这是他的上级对他的评语，（他们会摇摇头，然后放低声音）“或许太能干了点”。

是的，太能干了点。他们是对的。思想冗余对赫姆霍兹·华生身上所造成的影响与身体缺陷对伯纳德·马克斯所造成的影响非常相似。体格的不足使得伯纳德被他的同伴孤立，而这种被疏远的感觉按照当前的标准，就是思想冗余，它成为伯纳德进一步被孤立的原因。而让赫姆霍兹如此不自在地意识到自身存在和孤独的原因则是他太能干了。这两个人的共同特点是，他们都知道自己是独立的个体。但是，身体有缺陷的伯纳德一辈子都因为知道自己被疏远而痛苦，直到不久之前他才意识到自己的思想冗余；而赫姆霍兹·华生也知道自己与身边的人不同。这位自动扶梯壁球冠军，这位不知疲倦的情场高手（据说在不到四年里他和六百四十个不同的女孩好过），这位令人尊敬的多个委员会的成员和交际老手突然意识到运动、女人、社区活动对他来说都只是次要的。事实上，打心眼里，他对别的事情感兴趣。但那是什么呢？是什么呢？那就是伯纳德过来和他探讨的问题——或者说，总是赫姆霍兹在说，而伯纳德在听，今天两人又聚在了一起。

他走出电梯时，三个来自宣传部合成音乐处的漂亮女孩拦住了他。

“噢，赫姆霍兹，亲爱的，来嘛，和我们去埃克斯摩尔吃顿野餐晚饭嘛。”她们包围着他，苦苦哀求着。

他摇了摇头，推搡着穿过她们身边。“不了，不了。”

“我们没有邀请别的男人哦。”

但赫姆霍兹甚至不被这番美妙的承诺所打动。“不了。”他重复了一遍，“我很忙。”然后毅然决然地离开了。那三个女孩跟在他身后。直到他真的登上伯纳德的飞机，关上舱门，她们才放弃了纠缠，口中不无怨言。

“这些女人！”飞机升上空中时，他说道，“这些女人！”然后摇摇头，皱着眉头，“太可怕了。”伯纳德假意应和着，心里却希望说这些话的人是他自己，而且他希望能像赫姆霍兹那样轻易地将那么多女孩子搞到手。突然间他很想吹嘘一番。“我要带莱妮娜·克劳恩去新墨西哥。”他尽量以平淡轻松的语气说道。

“是吗？”赫姆霍兹说道，根本不感兴趣。然后稍作停顿，“过去一两周来，”他继续说道，“我已经与我那几个委员会和所有女人断绝关系了。你无法想象他们在学院里闹出了多大的动静。但是，我想这是值得的。结果就是……”他犹豫着，“嗯，事情很奇怪，太奇怪了。”

身体缺陷会导致思想冗余。这个过程似乎是可逆的。思想冗余似乎为了自身的目的，能够导致自发性的刻意孤独的失眠和耳聋，以及人为的禁欲和性无能。

这趟短暂的飞行接下来的时间就在沉默中度过了。他们来到伯纳德的房间，舒舒服服地伸着懒腰坐在充气沙发上，赫姆霍兹又开始了。

他缓缓地说道：“你是否感觉到你的内心似乎有某种一直未曾被使用的过剩的精力，在等候着你给它机会宣泄出来——你知道的，就像奔腾而下变成瀑布而不是流入涡轮发电机的水流？”他疑惑地看着伯纳德。

“你是说如果置身于不同的情形，一个人可能体验到的所有的情感？”

赫姆霍兹摇了摇头。“不完全是。我想说的是，我有时候会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我觉得我有重要的东西要说，而且我有能力把它说出来——但我不知道要说些什么，因此无法使用那股力量。如果有某种不同的创作方式……或别的写作题材……”他沉默着，然后说道：“你知道的，”他最后说道，“我很擅长遣词造句——你知道的，那种突然间让你为之一振的语句，就像你坐到了一根钉子上，它们似乎很新颖和振奋人心，即使它们写的是睡眠教育的浅显内容。但那似乎并不足够。光是有好的语句并不足够，你所写的题材也得好才行。”

“但你写得很好啊，赫姆霍兹。”

“噢，还行啦。”赫姆霍兹耸了耸肩膀，“但它们没办法深入，它们

还不够分量。我觉得我能写出更有分量的东西。是的，更加激烈，更加澎湃的东西。但那是什么呢？什么是更有分量的东西呢？当别人都知道你要写什么，你怎么能够充满激情呢？文字就像X光，如果你运用恰当的话——它们能够穿透一切。你阅读着那些文字，然后你就被穿透了。那就是我试图教给我的学生的一件事情——如何写出有穿透力的文字。但被一篇关于集体歌曲或香薰设备的最新改进的文章穿透有什么好处呢？而且，你真的能让文字具有穿透力吗——你知道的，就像非常强烈的X光——当你尽写那些东西的时候？你能就虚而论实吗？归根结底就是这个问题。我一直在尝试着，尝试着。”

“嘘！”伯纳德突然说道，然后竖起一根手指表示警告。两人倾听着，“我想门口有人。”他轻声说道。

赫姆霍兹站起身，踮着脚走过房间，猛地一下将房门打开。当然，门口没有人。

“抱歉。”伯纳德说道，内心和表情很不自在。“我猜想我已经有点神经过敏了。当人们对你起疑心时，你也开始对他们起疑心。”

他将手从眼前掠过，叹了口气，他的声音变得很悲哀，开始为自己辩护开脱。“要是你知道最近我所承受的一切就好了，”他几乎眼泪汪汪地说道，他的自怜自伤突然泉涌而出。“要是你能知道就好了！”

赫姆霍兹·华生听着他的倾诉，心里很不是滋味。“可怜的小伯纳德！”他在心里说道。但与此同时他为这位朋友感到羞愧。他希望伯纳德能多展现出一点尊严。

第五章

一

到了八点钟，光线渐渐昏暗下来。斯托克·波吉斯俱乐部的高塔上的高音喇叭开始以比男高音更高亢的声音宣布球道即将关闭。莱妮娜和亨利中止了球局，朝俱乐部走回去。从内外分泌托拉斯的所在地传来那里的数千头牛的哞哞声，它们不仅提供荷尔蒙和牛奶，而且还为皇家法汉姆的那间大型工厂提供原材料。

黄昏中不停地嗡嗡嗡地响着直升飞机的声音。每两分半钟就会有钟声和尖利的哨声宣告一列轻轨火车载着下级阶层的高尔夫球手从各个球道回城里去。

莱妮娜和亨利上了他们的飞机，出发了。到了八百英尺的空中，亨利减缓了直升飞机的飞行速度，在渐渐昏暗的风景上空停留了一两分钟。伯恩汉姆的山毛榉林像一个漆黑的大池塘，一直延伸到西边明亮的天际。在暗红的天际，残阳渐渐消逝，从淡橙色往上变成黄色和水一般的淡绿色。在北边，越过树丛，内外分泌工厂那座二十层楼高的厂房每一扇窗户都透着电灯耀眼的光芒。他们的下方是高尔夫俱乐部的建筑——有宽敞的下级阶层的宿舍，一墙之隔是专供阿尔法与贝塔会员入住的小一点的房屋。轻轨车站周边黑压压地挤满了蚂蚁一样的下级阶层的人员。一列灯火通明的火车从玻璃穹顶下驶入开阔地带，顺着东南走向的轨道穿过黑漆漆的平原，将他们的目光引到斯洛火葬场巍峨的建筑。为了夜间飞行安全，它的四根高耸的烟囱都点满了灯。而且张贴着深红色的“危险”标志。它是一座地标。

“为什么那些烟囱四周都有像阳台一样的设施呢？”莱妮娜问道。

“为了磷回收。”亨利立即解释道，“气体在烟囱里上升的过程中要经过四个处理步骤。以前将死人火化时，五氧化二磷直接被排放到空气里。现在他们回收百分之九十八的磷，每具尸体能够回收不止一点五公斤。每年光是英国就能回收超过四百吨的磷。”亨利的口吻快乐而自豪，打心眼里为这个成就感到欢欣鼓舞，似乎这是他自己的成就一样。“想到即使我们死了也能够继续为社会做贡献真好。帮助植物生长。”

与此同时，莱妮娜移开了视线，正垂直地看着下方的轻轨车

站。“真好。”她表示赞同。“但奇怪的是，即使是阿尔法和贝塔也并不比下面那些肮脏矮小的伽玛、德尔塔和埃普斯隆更能帮助植物生长。”

“所有人在物理和化学意义上都是平等的。”亨利语重心长地说道，“而且，即使是埃普斯隆也在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

“就连埃普斯隆……”莱妮娜突然想起当她还是个小姑娘在上学的时候，有一回她在夜里醒来，第一次发现在她睡着的时候一直有声音在悄悄说话。她又见到了月光和一张张白色的小床，又听到了那轻柔的声音在说（那些话经过如此多的漫长的夜晚的重复，印在了脑海里，无法被忘却）：“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每个人都是不可或缺的。就连埃普斯隆也是有用的。我们离不开埃普斯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每个人都是不可或缺的……”莱妮娜记得一开始时的恐惧与惊讶，她醒了半个小时，然后，在那些不断重复的声音的影响下，她的思绪渐渐平静下来，陷入令人心安的舒缓的悄悄袭来的睡意中……

“我想埃普斯隆真的不介意成为埃普斯隆。”她大声说道。

“他们当然不会介意。他们怎么会介意呢？他们不知道成为其他身份是怎么一回事。当然，我们会介意。但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们将会接受不同的培育。而且，我们的天资不同。”

“我很庆幸自己不是埃普斯隆。”莱妮娜坚定地说道。

“如果你是埃普斯隆，”亨利说道，“你所接受的培育会让你对自己不是贝塔或阿尔法同样感到庆幸的。”他启动了推进器，朝伦敦飞去。在他们身后的西边方向，深红色与橘黄色的霞光几乎消失了，一团黑压压的乌云已经飘过头顶的天空。他们飞过了火葬场，飞机顺着烟囱升起的热气流冲天而上，直至遇到上方下沉的冷气团才突然往下沉。

“多好玩的转折啊！”莱妮娜高兴地哈哈大笑着。

但这时亨利的语气里几乎带着忧郁：“你知道什么是转折吗？”他说道，“是某个人最终消失无痕。变成一股升腾的热气。我很好奇，想知道那会是谁——男人还是女人，阿尔法还是埃普斯隆……”他长叹一声，然后以坚定而热情的语气总结道：“不管怎样，有一件事情我们可以肯定：　无论他是谁，当他活着的时候他很开心。现在每个人都很开心。”

“是的，现在每个人都很开心。”莱妮娜跟着说了一遍。这句话他们俩每天晚上要重复听一百五十遍，一直听了十二年。

他们将飞机停在位于威斯敏斯特亨利住的那座有四十层楼高的公寓大楼的屋顶，然后直接下楼去了餐厅，和喧哗快乐的同伴们一起美美地吃了顿饭。喝咖啡的时候他们吃了苏摩，莱妮娜吃了两片半克的药片，亨利吃了三片。九点二十分的时候，他们走过大街，去那间新装修的威

斯敏斯特大教堂看卡巴莱表演。夜空中几乎没有一片云彩，也没有月亮，但星光灿烂。幸运的是，莱妮娜和亨利并没有察觉到这件令人不快的事情。空中的各式灯光招牌有效地隔绝了外边的漆黑。“加尔文·斯托普斯和他的十六位萨克斯风手”。新装修的大教堂的正面闪烁着巨大的字母，诱人地写着：“伦敦最美妙的香薰与彩色屏幕，最新的合成音乐，应有尽有。”

他们进去了。里面的空气弥漫着龙涎香和檀香的味道，有点闷热。在大厅的穹顶，彩色屏幕正放映着一幅热带日落的图画。那十六位萨克斯风手正在演奏一首大家都喜欢听的老歌：“你是我的可爱的小瓶儿，世上没有哪一个瓶儿能够比得上。”四百对舞伴正在光亮的地板上跳着五步舞。很快莱妮娜和亨利成为了第四百零一对。萨克斯风哀怨地吹奏着，就像是猫咪在月亮下叫春，女低音与男高音在呻吟，似乎快死掉了一样。伴随着丰富的和声，他们带着颤音的合唱逐渐接近高潮，越来越高亢响亮。最后，指挥家将手一扬，开始演奏最后一段支离破碎的飘渺的乐章，将十六个只是凡人的萨克斯风手撤掉，先是高昂的A大调，然后，在一片寂静和漆黑中，是一段逐渐转弱的通透的乐章，从四分音符下沉到气若游丝却又不断气的弦乐演奏（而那个五四节拍仍在乐声下脉动），让漆黑中的每一秒钟都充满了紧张的期待。最后，期待得到了满足。朝阳骤然绽放光芒，与此同时，那十六位合成萨克斯风手开始演奏。

> 我的小瓶儿，我要的就是你！
> 我的小瓶儿，为什么我非得出瓶来？
> 在你怀中天空总是蔚蓝，永远云清气爽。
> 你是我的可爱的小瓶儿，世上没有哪一个瓶儿能够比得上。

莱妮娜和亨利与另外四百对舞伴绕着威斯敏斯特大教堂跳着五步舞，仿佛置身于另一个世界——色彩丰富的温馨友好的苏摩节的世界。每个人都是那么善良、好看和令人愉悦！“我的小瓶儿，我要的就是你……”莱妮娜和亨利得偿所愿——此时此刻他们就置身于瓶中——安全地置身于风和日丽的终年蔚蓝的天空下。然后，那十六位萨克斯风手停止了演奏，合成音乐设备正在播放最新的舒缓的马尔萨斯蓝调音乐，他们就像多胞胎的胎儿，在替代血液的汪洋浪潮中轻柔地摇摆着。

“晚安，亲爱的朋友们。晚安，亲爱的朋友们。”高音喇叭以温柔、亲切而悦耳的声音下达了命令。“晚安，亲爱的朋友们……”

莱妮娜和亨利与其他人一样乖乖地听从命令，离开了大教堂。令人不快的繁星已经在天空中走过了一段距离。虽然隔开夜空的灯光招牌现在已经熄灭了大半，但这两个年轻人仍然很快乐，对夜色没有察觉。

在节目结束前半个小时他们吃了苏摩，现在药力在现实和他们的意识之间筑起了一道无法逾越的高墙。他们置身于瓶中，穿过街道；他们置身于瓶中，搭电梯来到亨利位于二十八楼的公寓。但是，虽然她仍然置身于瓶中，虽然第二克苏摩起作用了，但莱妮娜并没有忘记进行所有规定的避孕措施。多年高强度的睡眠教育，和从十二岁到十七岁每周三次的马尔萨斯避孕训练，使得这些预防措施几乎就像眨眼睛一样自然而且不可避免。

“噢，我想起来了，”从浴室里回来时莱妮娜说道，“芬妮·克劳恩想知道你送给我的漂亮的绿色仿摩洛哥皮革挎带是从哪儿弄到的。”

二

每隔一周的星期四是伯纳德的团结仪式日。在阿佛洛狄宫（赫姆霍兹前不久根据第二法令被选入）一早吃过晚饭后，他与朋友们道别，在屋顶叫了一辆的士，吩咐司机飞到福特之子合唱歌厅。飞机升到几百米的空中，然后朝东边飞去，在转向的时候，巍峨壮丽的歌厅出现在伯纳德的眼前。那是一座足有三百二十米高的灯火通明的白色仿卡拉拉大理石建筑，在路德门山的山顶闪烁着雪一般的光芒。四个角落都有停放直升飞机的平台，一个巨大的T字在夜空中闪烁着暗红色的光芒，从二十四根金色的大喇叭口中传出庄严的合成音乐。

“该死的，我迟到了。”伯纳德一眼望见歌厅那口亨利大钟，自言自语道，“该死的，我迟到了。”果不其然，就在他付车费的时候，亨利大钟敲响了四点钟。“吾主福特，”所有的金色喇叭奏响澎湃的低音，“福特、福特、福特、福特……”一连唱了九次。伯纳德朝电梯跑去。

进行福特节庆典和其他集体合唱节目的大礼堂位于大楼的底部。在它的上方，每层楼有一百个房间，共有七千个房间供团结小组进行每两周一次的仪式。伯纳德来到第三十三楼，匆忙沿着走廊来到三二一〇室，在外面犹豫了一下，然后弓起身子，打开房门走了进去。

感谢吾主福特！他不是最后到场的人。圆桌旁边的十二张椅子还有三张仍虚位以待。他以最低调的姿态溜到最近的一张椅子，准备好等那些比他还迟的人一到就朝他们皱眉头摆脸色。

他左边那个女孩转身问他：“今天下午你在玩什么？障碍高尔夫球还是电磁高尔夫球？”

伯纳德看着她（吾主福特啊！她是莫甘娜·罗斯柴尔德）。他脸红了，羞赧地承认他两样都没玩。莫甘娜惊讶地盯着他。两人尴尬地沉默着。

然后她断然转过脸去，与左边另一个更喜欢运动的男士聊天。

“对于团结仪式来说，真是一个好的开始。”伯纳德悲哀地想着，意识到自己将会再一次无法获得救赎。要是他刚才能给自己一点时间四周观察一下而不是匆忙奔向最近的椅子就好了！他原本可以坐在菲菲·布拉德拉弗和乔安娜·迪塞尔的中间，而他却像一只没头苍蝇那样坐在了莫甘娜的身边。莫甘娜！吾主福特啊！她那两条黑漆漆的眉毛——那两条眉毛，在鼻梁上蹙到了一块儿。吾主福特啊！他的右边是克拉拉·迪特丁。确实，克拉拉的眉毛没有蹙到一块儿，但她实在是太丰满了。而菲菲和乔安娜就很正点：　　身材丰满，一头金发，体格不至于太庞大……可那个蠢货汤姆·卡瓦古奇现在就坐在了她们中间。

到得最迟的人是莎萝吉尼·恩格斯。

“你迟到了。”这群人的主席严肃地说道，“下不为例。”

莎萝吉尼道了歉，溜到吉姆·波卡诺夫斯基和赫伯特·巴枯宁之间的座位上。现在人到齐了，团结仪式的圈子成为了一个完整无缺的圆形，以一男一女的排列围坐在桌旁。他们十二个人准备好了融为一体，失去自己的个体性，成为一个更伟大的个体。

主席站起身，比出T字的手势，然后打开合成音乐，播放柔和的无休止的鼓点声和管弦乐的和声，不停地重复着第一首团结赞美诗那简短而无法逃避的旋律，演奏了一遍又一遍——不是耳朵在聆听脉动一般的韵律，而是横膈膜在感受；那些反反复复的婉转嘹亮的和声迷惑的不是意识，而是充满向往的热情。

主席又比了个T字手势，然后坐了下来。仪式开始了。一盒精致的苏摩药片被摆放在桌子的中心处。盛着草莓冰淇淋苏摩的友爱之杯从一只手传递到另一只手中，并念出那句规定的话：“我喝下苏摩，消灭我自己。”十二个人都一饮而尽。接着，在合成交响乐的伴奏下，他们唱起了第一首团结赞美诗。

福特，我们是十二个人，
噢，请让我们融为一体，
就像融入社会之河的水滴；
噢，让我们现在一起奔跑，
就像您那闪闪发亮的轿车一样迅捷。

这段充满向往的歌词唱了十二遍。接着友爱之杯被传递了第二遍。“为更伟大的个体干杯”是时下最流行的祝词。所有人都喝了下去。音乐不停地播放着。鼓声响起，和声的呐喊和碰撞令融化了的心灵陷入痴迷。他们唱起了第二首团结赞美诗。

来临吧，伟大的个体，社会之友，
将合而为一的十二个人统统消灭！
我们渴望死亡，因为当我们死去时，
我们更伟大的生命将会开始。

又唱了十二遍。到了这个时候，苏摩开始起作用了。他们眼神迷离，两颊绯红，每一张脸都在快乐而友好地微笑着，绽放着内心的普世仁慈之光。就连伯纳德也觉得自己似乎稍稍融化了。当莫甘娜·罗斯柴尔德转身朝他微笑时，他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同样报以微笑。但那两条眉毛，那两条连成一体的黑漆漆的眉毛，哎呀，但它们仍在脸上，无论他如何努力，他都无法做到视而不见。融合还没有彻底实现。要是他坐在菲菲和乔安娜的中间就好了……友爱之杯被传递了第三遍。“我为他的降临而畅饮。”莫甘娜·罗斯柴尔德说道，碰巧轮到她发起圆桌仪式。她兴高采烈地说道。她吃了一口，将杯子递给了伯纳德。“我为他的降临而畅饮。”他重复了一遍，努力地尝试体验他的到来，但那双眉毛一直让他觉得很别扭，而且他离达到高潮还远着呢，真是太糟糕了。他吃了一口，把杯子递给了克拉拉·迪特丁。“又要失败了。”他对自己说道，“我就知道会失败的。”但他继续努力保持微笑。

友爱之杯又被传递了一圈。主席举手做了一个手势，合唱转入了第三首团结赞美诗。

感受伟大个体的来临！
快乐着，在快乐中死去！
在鼓点的音乐声中融化！
因为我就是你，而你就是我。

随着一段段赞美诗的重复，歌声变得越来越兴奋。伟大个体的降临那种迫切的感觉就像是空气中的电压。主席关掉了音乐，唱完最后一段歌词后，陷入了绝对的沉默——是紧绷的期待下的寂静，带着电流般的生命力在颤抖着蠕动着。主席伸出手，突然间，一个低沉雄壮的声音，

比人的声音更加悦耳、丰富、温暖，更加充满爱意地震颤，令人向往和怜悯，一个神秘的动听的不可思议的声音在他们头顶开口说话了，缓缓地说道："噢，福特，福特，福特。"声音越来越低沉，渐渐减弱。一股温暖的感觉令人战栗地从听众的太阳穴扩散蔓延到身体的每一个部位。他们热泪盈眶，心潮澎湃，似乎获得了独立的生命。"福特！"他们正在融化，"吾主福特！"融化了，融化了。然后，另一个声音骤然响起。"听啊！"那个声音就像小号一样嘹亮。"听啊！"他们倾听着。过了一会儿，降为呓语声，但那比最高亢的尖叫更有穿透力。"是伟大个体的脚步声。"它重复着下面这句话，"是伟大个体的脚步声。"那个声音几乎消失了。"伟大个体来到了楼梯上。"再一次，房间里陷入了沉默。暂时松弛下来的期盼再次绷紧，越来越紧，似乎到了撕裂的临界点。伟大个体的脚步声——噢，他们听见了，他们听见了，正轻轻地走下楼梯，越来越近，从看不见的楼梯走下来。伟大个体的脚步声。突然间，临界点到了。莫甘娜·罗斯柴尔德大睁着眼睛，双唇张开着，一下子跳了起来。

"我听见他了，"她叫嚷着，"我听见他了。"

莎萝吉尼·恩格斯叫嚷着，"他来了。"

"是的，他来了，我听见他了。"菲菲·布拉德拉弗和汤姆·川口同时跳了起来。

"噢，噢，噢！"乔安娜含糊地响应着。

"他来了！"吉姆·波卡诺夫斯基也叫嚷着。

主席前倾着身子，轻轻一碰，开始播放一段铜铙、喇叭、手鼓的骇人而狂热的演奏。

"噢，他来了！"克拉拉·迪特丁叫嚷着。"啊！"似乎她正被割喉。

伯纳德觉得自己在这个时候得做点什么，他也跳起来叫嚷道："我听到他了，他来了。"但这并不是真的。他什么也没有听到，而且他觉得没有人正要来——除了音乐和逐渐增强的兴奋之外什么都没有听到。他和他们那些最疯狂的人一起叫嚷着。别人开始扭腰、跺脚、摇摆，他也跟着扭腰、跺脚、摇摆。

他们围成一圈，跳起了舞，每个人的双手放在前面跳舞的人的屁股上，转了一圈又一圈，异口同声地叫嚷着，伴随音乐的节拍跺着脚，拍打着前面那个人的屁股，十二双手就像一双手那样拍打着，十二个屁股就像一个屁股那样发出被拍打的回响。十二人合为一体，十二人合为一体。"我听到了，我听到他正走来。"音乐加快了，鼓点声越来越快，越来越快，那些手拍着屁股的节奏也越来越快，越来越快。突然一个美妙的合成男低音宣布即将到来的救赎和团结的最终圆满，十二个人合一的

到来，成为伟大个体的化身。“狂欢之礼，”他高唱着，手鼓继续敲打着热烈的鼓点：

狂欢之礼，福特与欢乐，
亲吻女孩子，和她们结合为一体。
男孩子和女孩子合一得安宁，
狂欢之礼让我们获得释放。

“狂欢之礼，”这群跳着舞的人跟着唱起了朝拜的赞美诗，“狂欢之礼，福特与欢乐，亲吻女孩子……”他们唱着歌的时候，灯光开始慢慢地暗下来——与此同时，变得更加暖和、丰富，更加红通通的，直到最后，他们就在像胚胎仓库那样的深红色的昏暗中跳舞。“狂欢之礼……”在血色的胚胎里般的黑暗中，他们继续踩着不停歇的节拍绕着圈跳舞。“狂欢之礼……”然后，圆圈变形了，溃散了，瓦解了，瘫倒在周围一圈圈的沙发上、桌子上和周边的椅子上。“狂欢之礼……”那个低沉的声音温柔地低吟着，在昏暗的红色灯光中，似乎有一只巨大的黑鸽仁慈地在或躺或趴的舞者头顶上盘旋。

他们正站在屋顶，亨利大钟刚刚敲过了十一点钟。夜色平静而温暖。

“太美妙了，不是吗？”菲菲·布拉德拉弗说道，“真是太精彩了，不是吗？”她看着伯纳德，表情很喜悦，却是没有流露出激动或兴奋的迹象的喜悦——因为兴奋表示尚未满足。她的表情是平静的喜悦，获得满足与平和的喜欢，不是空虚的填塞，而是生命获得平衡、能量得到均衡的平和，丰盈而富有生机的平和。因为团结仪式既有给予也有索取，将人掏空，目的是将进行填充。她获得了满足，获得了完美，她不再只是她自己。“难道你不觉得它很美妙吗？”

她坚持问道，凝视着伯纳德的脸庞，她的眼睛闪烁着异样的光芒。

“是的，我觉得非常美妙。”他撒了个谎，看着别处。看到她那张变形的面孔就像遭到谴责，让他想起自己的隔阂。现在的他就像仪式刚刚开始的时候一样可怜孤独——更加孤立，因为他那死气沉沉的空虚并未得到填补。其他人都与伟大个体结合了，而他仍孤身一人，没有得到救赎，即使被莫甘娜拥抱时也是孤独的——事实上，更加孤独，更加绝望，就像这辈子一样茕茕孑立。他从深红色的昏暗中走了出来，来到灯光下，因为内心的极度苦恼而带着强烈的自我意识。他实在是太可悲

了，或许（她那双闪闪发亮的眼睛在责备他），或许这是他自己的错。“太美妙了。”他重复了一遍，但他想到的只是莫甘娜的眉毛。

第六章

一

怪人，怪人，怪人，这就是莱妮娜对伯纳德·马克斯的评价。事实上，他确实很古怪，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她不止一次犹豫着要不要改变主意，不去新墨西哥度假，而是和本尼托·胡佛去北极。问题是，她去年夏天刚和乔治·埃德泽尔去过北极，而且觉得那里很荒凉，什么都没得玩，酒店很落后——房间里没有电视，没有香薰设备，只有顶讨厌的合成音乐，两百多个客人只能玩不到二十五个自动扶梯壁球场。不要，她决定不会再去北极了。而且美国她只去过一回。而且那一回根本不够尽兴！就只是在纽约度过一个廉价的周末，是和让-雅克·哈比卜拉还是波卡诺夫斯基·琼斯一起去的？她不记得了。这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想到飞去西域，待上一个星期，真的很令人向往。而且那个星期至少有三天他们会待在野人保留区里。整个中心只有五六个人曾去过野人保留区。作为一名优等阿尔法心理学家，伯纳德是她认识的人中少数几个能搞定通行证的人。对莱妮娜来说，这可是难得的机会。但伯纳德也是一个难得一见的怪人，让她觉得很犹豫，不知道要不要把握这个机会，甚至真的想过要和风趣的本尼托再去一回北极。至少本尼托是个正常人，而伯纳德……

“替代血液里掺了酒精”，这是芬妮对每一种古怪的言行举止的解释。但是，有一天晚上她和亨利在床上热切地讨论她的新爱人，亨利将可怜的伯纳德比喻为一头犀牛。

“你不能教会犀牛玩杂耍，”他以简洁而生动的方式解释道，“有些人根本就是犀牛，没办法根据条件作出适当的反应。可怜的家伙！伯纳德就是其中之一。幸运的是，他工作干得还不赖，不然的话主任可不会留他。”他安慰性地补充了一句：“不过我觉得他与人无害。”

与人无害，或许吧，但也很不令人放心。首先，他很喜欢独自行动，这实际上意味着无所事事，因为一个人孤零零的时候有什么事情好做呢？（当然，睡觉除外，但一个人不能老在睡觉。）是的，有什么事情好做呢？基本上没什么事情了。他们一起出去的第一个下午过得很开心。莱妮娜建议去托基的乡村俱乐部游泳，然后去牛津学社吃饭。但伯纳德觉得人太多了。那么去圣安德鲁的电磁高尔夫球场转转呢？也不

行。伯纳德觉得去打电磁高尔夫球很浪费时间。

“那时间是干吗用的？”莱妮娜惊讶地问道。

显然，去湖区散散步，这就是他的提议，登上斯基多的山顶，然后在石楠花丛里散步几个小时。“和你单独相处，莱妮娜。”

“但是，伯纳德，我们整晚都可以单独相处。”

伯纳德脸红了，看着别处，嗫嚅着说道：“我是说，单独聊天。”

“聊天？说什么呢？”散步和聊天——这似乎是很古怪的消遣下午的方式。

最后她说服了他，但他很不情愿。两人飞到阿姆斯特丹观看重量级摔跤锦标赛女子半决赛。

“又是一群人在一起，”他嘟囔着，“总是这样。”整个下午他一直闷闷不乐，没有和莱妮娜的朋友聊天（他们在摔跤比赛的间隙在冰淇淋苏摩吧遇到了十几个朋友）。他心情不好，所以她给他端来一杯加了半克苏摩的红莓圣代，但他断然拒绝了。“我宁愿做自己，”他说道，“做卑微的自己，也不愿做别人，无论那会多么快乐。”

“一克及时省九克。”莱妮娜说出了一句在睡梦中学到的金玉良言。

伯纳德不耐烦地推开递给他的那杯圣代。

“现在可别发脾气。”她说道，“记得哦，一克苏摩解千愁。”

“噢，看在吾主福特的分上，别说了！”他吼了一句。

莱妮娜耸了耸肩，“吃苏摩好过受折磨。”她严肃地说道，自己喝了那杯圣代。

回去的路上飞越海峡时，伯纳德固执地要停下推进器，让直升飞机在波涛上方的一百英尺处盘旋。天气变糟了，刮起了西南风，天空中乌云密布。

“看哪。”他提出要求。

“太吓人了。”莱妮娜说道，从窗户边上缩了开去。即将到来的空虚的夜晚、下方黑漆漆的起伏不定的泡沫飞溅的海水和苍白的月亮，在飞速移动的云朵映衬下，显得如此萧瑟惆怅，让她觉得很害怕。“我们打开收音机吧，快点！”她伸手摸到仪表盘上的旋钮，随便选了个电台。

“……你的胸怀是一片蓝天，”十六个假声唱法的歌手正在唱着，“永远……”然后顿了一下，静了下来。伯纳德将电台关掉了。

“我想静静地看海。”他说道，“吵吵闹闹的根本看不了。”

“但电台很好听啊，我不想看海。”

“但我想看海。”他固执地说道，“它让我觉得似乎……”他犹豫着，想找出合适的字眼表达自己的感受，“似乎我更像是我，如果你明白我想表达什么的话。更加独立，而不是完全属于某样东西的一部分。不只

是社会的一分子。难道你没有这种感觉吗，莱妮娜？”

但莱妮娜哭了，“太可怕了，太可怕了。”她不停地重复着，“你怎么能说出这些话？不想成为社会的一分子？说到底，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我们不能离开任何人，就连埃普斯隆们……”

“是的，我知道。”伯纳德语带讥讽地说道，“就连埃普斯隆们也都有用途！我也是！我真他妈的希望自己一无用处！”

莱妮娜被他这番离经叛道的话吓坏了。“伯纳德！”她惊讶而难过地抗议道，“你怎么能说出这种话？”

他换了个语气，若有所思地念叨着：“我怎么能说出这种话？不，真正的问题是：　我怎么不能说出这种话呢？更确切地说——因为，说到底，我很清楚为什么我不能说出这种话——如果我能说出这种话，如果我是自由的，而不是被我的培育所奴役的话，会是什么样子呢？”

“伯纳德，你说的这些话太吓人了。”

“难道你不想获得自由吗，莱妮娜？”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很自由。自由自在地享受着最美好的时光。现在每个人都很幸福。”

他大笑起来。“是的，现在每个人都很幸福。我们对孩子从五岁就开始灌输这些。但是，难道你不希望以另外一种方式享受自由和快乐吗，莱妮娜？比方说，以你自己的方式，而不是其他人的方式。”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她重复了一遍。然后转过身背对着他，“噢，我们回去吧，伯纳德。”她央求道，“我真的不喜欢待在这里。”

“难道你不喜欢和我在一起吗？”

“当然喜欢，伯纳德。但这个地方太可怕了。”

“我觉得我们应该更……在这里更加紧密——什么都没有，只有这片大海和这轮明月。比和那群人在一起的时候更加紧密，甚至比在我的房间里的时候更加紧密。难道你不明白吗？”

她断然说道：“我不明白。我什么都不明白。”她决定不再纠结下去，而是换了个口气问道：“当你有了这些可怕的念头时，为什么你不吃点苏摩呢？你会统统都忘掉的。你不会感到悲伤，你将会变得快乐，非常快乐。”她微笑着重复着，尽管她的眼睛里充满了疑惑和焦虑，但她仍希望能以撩人的甜言蜜语打动他。

他默默地看着她，脸上没有表情，死死地盯着她看。过了几秒钟，莱妮娜的眼睛移开了，尴尬地笑了一下，试着想说点什么，却又说不出来。沉默一直持续着。

伯纳德终于开口了，声音很轻，显得很疲惫。“那好吧，我们回去

吧。”他重重地踩着加速器，让直升飞机冲上天空。到了四千尺的高空处他启动了推进器。两人静静地飞了一两分钟，然后，突然间，伯纳德开始大笑起来。莱妮娜心想：　真是个怪人，但不管怎样，那起码是笑声。

“感觉好点了吗？”她试探着问道。

他从控制杆上抬起一只手，然后搂着她，开始抚摸她的胸脯，以此作为回答。

“感谢吾主福特。”她对自己说道，“他又恢复正常了。”

半个小时后他们回到了他的房间。伯纳德一口吞下了四片苏摩，打开收音机和电视机，开始脱衣服。

第二天下午他们在屋顶见面时莱妮娜淘气地问道：“怎么样，你觉得昨天好玩吗？”

伯纳德点了点头。两人登上飞机。颠簸了一下之后，飞机起飞了。

莱妮娜拍着自己的大腿，若有所思地说道：“每个人都说我特别丰满。”

“太糟糕了。”伯纳德的眼睛流露出痛苦的神情。“就像一坨肉。”他在心里想着。

她忧郁地抬头看着他，“你不会觉得我太丰满了吧？”

他摇了摇头。简直就是一坨肉。

“你觉得我很好吗？方方面面都很好吗？”

他又点了点头。

“好得很。”他大声地说道。然后心里想的是：“这就是她对自己的想法。她并不介意当一坨肉。”

莱妮娜得意地微笑着，但她得意得太早了。

“不管怎样，”稍作停顿后他继续说道，“我还是希望能够以不一样的方式结束。”

“不一样的方式？还有别的结束方式吗？”

“我不希望我们以上床作为结束。”他的回答很具体。

莱妮娜惊呆了。

“不是立刻就上床。不是在第一天就上床。”

“那该怎么办……”

他开始说一大堆危险的无稽之谈。莱妮娜竭力不去听他在说什么，但她时不时还是能够听到只言片语，“……尝试一下压抑我的冲动会是什么结果。”她听到他这么说。这番话似乎触动了她。

“今朝及时须行乐，莫待明日空蹉跎。”她严肃地说道。

“从十四岁到十六岁半，每周两次，重复两百遍。”这就是他的评

论。疯狂的胡言乱语一直说个不停。“我想知道什么是激情。”她听到他在说，“我想要体验某种强烈的东西。”

“当个体感知时，集体就会动摇。”莱妮娜断然说道。

“嗯，为什么就不能让它稍微动摇呢？”

“伯纳德！”

但伯纳德仍然很淡定。

“工作时像成年人一样理智，”他继续说道，“然后像婴儿一样纵欲。”

“我们的主福特可喜欢婴儿了。”

伯纳德没有理会被打断，继续说道：“有一天我突然想到，或许有可能一直当一个成年人。”

“我不明白。”莱妮娜的语气很坚定。

“我知道你不明白。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昨天像婴儿一样上了床，而不是像成年人那样等待。”

“但那很开心，不是吗？”莱妮娜坚持说道。

他回答道：“噢，那是最美妙的快乐。”但声音是如此悲伤，而且表情非常痛苦。莱妮娜突然觉得她的得意顿时烟消云散。或许他还是觉得她太丰满了。

“我告诉过你的。”当莱妮娜过来找她倾诉时，芬妮就只会说，“他的替代血液里被掺了酒精。”

莱妮娜固执地说道：“但我仍然喜欢他。他的双手很好看。还有他端起肩膀的样子——太迷人了。”她叹了口气，“但我希望他不是那么古怪。”

二

伯纳德在主任的房间门口停了一会儿，深深地吸了口气，端平自己的肩膀，准备好迎接他很肯定会面对的厌恶与不满。他敲了敲门，然后走进房间。

他尽量以轻松的口吻说道：“有份通行证请您签字，主任。”将那份文件放在书桌上。

主任乖戾地看着他。世界主宰者办公室的印章就盖在文件的抬头处，底下还有穆斯塔法·蒙德的签名，又黑又粗。一切都办得很妥当。主任没得选择。他用铅笔签了自己的名字缩写——两个小而苍白的字母，贴在穆斯塔法·蒙德的签名的脚下——正准备不置一言或亲切地说“愿我们的主福特保佑你”就把文件退回去时，他看到通行证的正文写

了什么。

“去新墨西哥的野人保留区？”他问道，他的语气和他抬头看着伯纳德时的表情显得很激动吃惊。

伯纳德没想到他会这么吃惊，点了点头，一言不发。

主任靠在椅子上，皱着眉头。“那是多久之前的事情了？”这番话更像是对自己而不是对伯纳德说的。“我想有二十多年了，快二十五年了。那时候我和你差不多年纪……”他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伯纳德觉得很不自在。像主任这么一位传统严谨的人——居然会如此失态！他想要掩面夺门而出。不是因为亲耳听到别人讲述任何久远的过去这件事在本质上令人反感，那是他已经彻底杜绝了的（他以为是这样）睡眠教育灌输的偏见之一，而是因为他觉得难堪，他知道主任并不赞成——不赞成，但又违心做了不想做的事情。是出于什么内在的压力呢？尽管心里很别扭，伯纳德仍专注地倾听着。

“那时候我和你的想法一样。”主任说道，“想去看一看那些野人。获得了去新墨西哥的通行证，然后在暑假的时候去了那里。和当时的女朋友一起去的。她是个次等贝塔，我想，”（他合上了眼睛。）“我想她长着一头黄发。我记得她很丰满，特别丰满。我们去了那里，看了野人，然后骑着马到处逛。然后——那是我的假期最后一天——然后……她失踪了。我们骑马上了那些令人讨厌的山的其中一座，那天很闷热，吃完午饭我们去睡觉。或者说，我睡着了，而她应该去散步了，独自一人。反正当我一觉醒来时她不在身边。然后我见过的最可怕的暴风雨朝我们袭来。大雨倾盆，电闪雷鸣，几匹马挣脱缰绳都跑掉了。我摔下了马，想要去追它们，却弄伤了膝盖，几乎没办法走路。但我还是一边叫一边找，一边叫一边找。但是没有她的踪迹。然后我想她应该是自己回招待所去了。于是我顺着来时的路爬下山谷。我的膝盖疼得要命，而且我的苏摩丢了。这段路花了我几个小时，直到半夜过后我才回到招待所。她不在那里。她不在那里。”主任重复着，然后沉默下来，最后又开口说道：“第二天我们展开了搜寻，但找不到她。她一定是掉进了某处的岩壑，或被一头山狮吃掉了。只有吾主福特知道。这件事情太可怕了。当时我很难过，非常难过，我得说，我本不应该这么难过的，因为，说到底，像这样的事故可能会发生在任何人身上。当然，但社会主体会一直长存，虽然它的个体一分子或许会发生改变。但这个睡眠教育的思想安慰似乎不是特别奏效。”他摇了摇头，“有时候我还会梦见这件事。”主任继续低声说道：“梦见被雷声惊醒，发现她不见了。梦见在树底下搜寻着她。”他陷入了沉默的缅怀中。

“您一定吓得不轻。”伯纳德的语气几乎带着羡慕。

他的回答让主任内疚地意识到自己是在办公室里，他扫了一眼伯纳德，然后把眼睛移开，脸涨得通红，然后突然狐疑地看着他，气愤地捍卫自己的尊严，“不要以为我和那个女孩有什么不正当的关系。我们没有感情，没有长久的感情。那是非常健康正常的关系。”他把通行证递给伯纳德。“我真的不知道为什么我会说起这桩不值一提的陈年旧事来烦你。”他对自己透露了一个不体面的秘密感到很恼火，把气撒到伯纳德身上。现在他的眼神流露着赤裸裸的恶意。“马克斯先生，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告诉你，我对收到的关于你在工作时间之外的行为报告感到很不满意。你或许会说这不关我的事。但我必须为中心的名誉着想。我的员工必须不受人非议猜疑，特别是那些身份最高贵的人。阿尔法所受的培育使得他们在情感行为上不一定非得像婴儿一样，但是，正因为如此，他们更应该特别努力服从规范。他们的责任就是保有赤子情怀，即使这有违他们的天性。因此，马克斯先生，我严肃地警告你，”主任的声音现在变得正义凛然，不带任何私人情感，激于愤慨而颤抖着——他是在代表社会表示不满。“如果我再听到任何关于你背离赤子情怀的行为失检，我就会把你调到一间分所——可能会是冰岛。再见。”他将椅子一转，拿起钢笔开始写字。

“这番话会给他个教训。”他自言自语道。但他想错了。因为伯纳德大摇大摆地离开了房间，砰的一声关上了门，兴高采烈地幻想着自己孤身一人对抗秩序，想到自己是那么重要和突出而感到心醉神迷。就连遭受迫害这个想法也没有让他觉得不开心，让他觉得很振作而不是消沉。他觉得自己很坚强，能面对并克服一切苦难，就连去冰岛也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现在他并不相信自己面临什么危险，因此更是信心爆棚。没有人会因为这种事情而被调走。冰岛只是一个威胁，最刺激和令人振奋的威胁。走在过道里的时候，他居然吹起了口哨。

当天晚上，他讲述了他与主任见面时的英勇表现。他总结道：“于是，我坦率地告诉他滚到历史的无底洞去吧，然后大步走出了房间。事情就是这样。”他热切地看着赫姆霍兹·华生，等候着他应得的同情、鼓励和钦佩。但赫姆霍兹什么也没说，静静地坐着，盯着地板。

他喜欢伯纳德，而且因为伯纳德是他认识的人中唯一可以谈论他觉得很重要的话题的人，对此心怀感激。但是，伯纳德身上有一些地方让他觉得很讨厌。比方说，这一番吹嘘，还有不时会爆发的可怜兮兮的自怜自伤，还有他总是在事后才故作英勇的卑劣习惯，毫无镇定自若的气度。他讨厌这些——因为他喜欢伯纳德。时间一秒秒地过去，赫姆霍兹继续盯着地板。伯纳德突然面红耳赤，转过脸去。

三

这趟行程很平静。蓝色太平洋火箭在新奥尔良提早了两分半钟发射，在得克萨斯州遇到了龙卷风耽误了四分钟，但在西经九十五度处飞进了顺风的气流，比规定时间晚了不到四十秒就在圣达菲着陆。

“六个半小时的飞行迟了四十秒，还不算太糟糕。”莱妮娜大度地说道。

当晚他们在圣达菲就寝。酒店很不错——比起去年夏天让莱妮娜吃尽苦头的奥罗拉·波拉酒店要好得多得多。每个房间都摆放了液态空气、电视机、真空震动按摩器、收音机、热乎乎的咖啡因饮品、最新的避孕药和八种不同气味的香薰。他们走进大堂时听到合成音乐机正播放着音乐，就觉得别无所求。电梯里的一则告示让他们了解到酒店里有六十个自动电梯壁球场，而且公园里既可以打障碍高尔夫球也可以打电磁高尔夫球。

“听起来太美妙了。”莱妮娜嚷嚷着，“我好想待在这儿。六十个自动电梯壁球场呢……”

“保留区里可没有壁球场。”伯纳德给她打预防针，“而且没有香薰，没有电视，甚至没有热水。如果你觉得没办法忍受，那就待在这里等我回来吧。”

莱妮娜心里很不舒服，“我当然受得了。我只是说这里很美妙，因为……嗯，因为进步是美妙的，不是吗？”

“从十三岁到十七岁，每周一次，重复五百遍。”伯纳德倦怠地说道，似乎在自言自语。

“你说什么来着？”

“我说进步是美妙的。这就是为什么你不能来保留区的原因，除非你真的想来。”

“但我真的想来。”

“那好吧。”伯纳德说道，这句话几乎是一个威胁。

他们的通行证得由保留区的区长签名，第二天早上，他们准时来到他的办公室。一个优等埃普斯隆黑人门卫查看了伯纳德的卡片，立刻给他们放行。

区长是一个金发碧眼头颅很短的次等阿尔法，个头瘦小，圆圆的脸庞很红润，肩膀很宽，声音洪亮，张口闭口都是睡眠教育的格言智慧。他是一座不相干的信息的宝库，不用别人问起就会自发地提出好建议。而一旦开了口他就会兴高采烈地说个不停。

“……五十六万平方公里，分为四个独立的保留区，每一个都有高

压电线围栏。”这时，不知道是因为什么，伯纳德突然想起他的浴室里的古龙香水旋钮忘了关，一直敞开着流个不停。

“……由大峡谷水电厂供电。”

“等我回去的时候得花一大笔钱啊。”伯纳德在脑海里似乎看到香薰刻度的指针就像蚂蚁一样不知疲倦地一圈又一圈地缓缓地转动着。“得赶快给赫姆霍兹·华生打电话。”

“……五千多公里长的围栏，通了六万伏的电流。”

“您不是说真的吧！”莱妮娜礼貌地说道，其实她根本不知道区长说了些什么，但他那戏剧性的停顿让她有所察觉。当区长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述时，她偷偷地吃了半克苏摩，结果就是，现在她能安安静静地坐着倾听，什么也不去想，蓝色的大眼睛紧盯着区长的脸，显得格外专注。

“碰到围栏就会当场死亡。”区长严肃地说道，“根本不可能从野人保留区里溜掉。”

“溜掉”这个字暗示着什么。伯纳德心想：“或许我们得开溜了。”那根细细的黑色刻度指针正像一只小虫迅速爬行着，随着时间的流逝，正在蚕食他的金钱。

“无路可逃。”区长重复了一遍，招手示意要他在椅子上坐定。通行证还没有签署，因此伯纳德别无选择，只能乖乖听命。“那些在保留区里出生的人——记住，我亲爱的年轻的女士，”他补充道，色眯眯地朝莱妮娜使了个眼色，以猥琐的耳语说道，“记住，在保留区里，还有生孩子这回事，是的，真的是生出来的，太恶心了，似乎……”（他以为说起这么一件羞耻的事情会让莱妮娜脸红，但她只是故作理解地微笑着，然后说道：“您不是说真的吧！”）区长失望地继续说下去：“我再重复一遍，那些生于保留区的人注定会死在这里。”

注定会死在……每分钟就是十分之一升古龙香水，一小时就是六升哪。伯纳德又试探着说：“或许我们应该……”

区长前倾着身子，用食指敲着桌子，“你问我有多少人生活在保留区？我的回答就是……”他得意洋洋地说道，“我的回答就是不知道。我们只能估算。”

“您不是说真的吧！”

“我亲爱的小姐，这就是我的回答。”

六乘以二十四——不对，应该是六乘以三十六。伯纳德脸色苍白，不耐烦地抖着身子。但那番滔滔不绝的话还在继续。

“……大概有六万名印第安人和混血儿……彻头彻尾的野人……我们的巡查员时不时会进行探访……除此之外，与文明世界完全断绝联系……仍然保留着他们令人作呕的习惯和风俗……婚姻，如果你知道那

是怎么一回事的话，我亲爱的小姐。家庭……没有经过培育……丑陋的迷信……基督教、图腾崇拜还有祖先崇拜……灭绝的语言，比如说，祖尼语、西班牙语和阿萨巴斯卡语……美洲狮、豪猪和其他脏兮兮的动物……传染病……牧师……有毒的蜥蜴……”

“您不是说真的吧！”

他们终于离开了。伯纳德冲到电话跟前。快点，快点，快点。但他花了将近三分钟的时间才接通了赫姆霍兹·华生的电话。“我们或许已经置身于野人当中了。”他抱怨道。“真他妈的太无能了！”

“来一克苏摩吧。”莱妮娜建议。

他拒绝了，宁可一直生气下去。最后，感谢吾主福特，他打通了。是的，赫姆霍兹接电话了，他对赫姆霍兹解释了事情的缘由，赫姆霍兹答应他立刻过去把香水的开关拧紧，是的，立刻就去，还利用这个机会告诉他昨天晚上主任公开宣布的消息……

“什么？他在找人代替我的位置？”伯纳德的声音透着愤怒，“也就是说事情已经决定了？他提过冰岛吗？你说他提过？吾主福特啊！冰岛……”他挂上话筒，转身对着莱妮娜。他脸色苍白，一副失魂落魄的神情。

“出什么事了？”她问道。

“出什么事了？”他重重地坐在椅子上。“我要被发配到冰岛了。”

以前他总是会猜想接受重大考验会是什么情况（不吃苏摩，全凭自己的精神世界去支撑），会蒙受一些痛苦，遭受一些迫害，他甚至渴望苦难。就在一个星期前，在主任的办公室，他还幻想过自己英勇地进行抵抗，一言不发地坚强地承受折磨。主任的威胁曾令他感到得意洋洋，让他觉得比真实的自己更加高大。但现在他意识到，那是因为他并没有将威胁放在心上，他曾经不相信真到这个时候主任会采取行动。现在看起来似乎威胁真的就要来临了，伯纳德吓坏了。那想象中的坚韧和幻想中的勇气顿时烟消云散，没有留下一丝痕迹。

他对自己很恼火——真是一个笨蛋——和主任作对——不再给他一个机会，现在他心里非常清楚了，主任一直想找机会整他。冰岛、冰岛……

莱妮娜摇摇头，“过去未来多烦忧，”她引用了一句话，“吃上一克复何求。”

最后她劝说他吃了四片苏摩。五分钟后，历史的根与未来的果都被统统剪除，只有当下的花朵在灿烂绽放。那个门卫过来传话，说奉区长的命令，一个保留区的卫兵开着飞机过来了，正在酒店的天台等候。他们立刻上楼。一个穿着绿色伽玛制服的有八分之一黑人血统的混血儿敬

了个礼，开始背诵上午的行程。

先是鸟瞰十来个主要的印第安人村庄，然后在熔岩区的山谷降落吃午饭。那里的招待所很舒服，然后上山去那个印第安人的村庄，那些野人们或许正在庆祝他们的夏祭。那是过夜的最好的地方。

他们在飞机上坐好后就出发了。十分钟后，他们就穿越了将文明与野蛮分隔的边境。围栏延绵不绝，呈一道不可抗拒的直线，在山脉中上下蜿蜒，穿越盐漠或沙漠，横穿森林、深沟纵壑的大峡谷、峭壁、山峰和平顶山，圈出彰显人类意志的得意的几何图案。在它的脚下零星点缀着白骨，一具在黄褐色的地面映衬下还没有腐烂的发黑的尸体，那不知是野鹿、野牛、美洲狮、箭猪、土狼的尸体，还是贪婪的秃鹫被腐肉的气息吸引，却离毁灭性的电线太近，遭到电击而死，仿佛冥冥中自有报应。

“它们从不学习，”那个穿着绿色制服的飞行员指着他们下面那些骨骸道，“也从不吸取教训。”他补充了一句，哈哈大笑，似乎那些被电死的动物也是他个人的丰功伟绩。伯纳德也笑了。吃了两克苏摩后，这个玩笑似乎变得好好笑。笑完之后他们立刻沉沉睡去，在睡梦中飞越了陶斯和特苏基，飞越了纳姆比、皮库里斯和波瓦基，飞越了席亚、科切蒂，飞越了拉古纳、阿科马和神秘的平顶山，飞越了祖尼、奇波拉和奥霍·卡连特，醒来时发现飞机已经着陆。莱妮娜把行李箱搬进一间小平房里，那个穿着绿色伽玛制服的混血儿正和一个年轻的印第安人说着听不懂的话。

“这里就是熔岩区的招待所，”伯纳德走出来时，那个飞行员解释道，“今天下午在村子里有跳舞节目。他会带你们去。”他指着那个脸色阴沉的年轻野人。“我想会很有趣的。”他咧嘴一笑，“他们做的每件事都很有趣。”说完他登上飞机，启动了引擎。“明天就回去。记住，”他安慰莱妮娜，“野人们都很温顺，不会伤害您的。他们已经尝够了毒气弹的滋味，知道自己绝对不能玩任何把戏。”他仍然哈哈大笑，启动了直升飞机，加速，飞走了。

第七章

那座平顶山就像一艘搁浅在黄沙之峡的船只。峡谷在险峻的崖壁之间蜿蜒，在倾斜的岩壁之间，贯穿着一条绿带——那是河流和它的原野。在峡谷的中央，那艘石船的船首，有一块几何形状完整的光秃秃的岩石，似乎是它的一部分，那里就是熔岩区的所在。高耸的岩石层层叠叠，越高的层面积越小，就像被锯开的金字塔，直指蓝色的天空。在它们的脚下错落分布着几座低矮的房屋，墙壁纵横交错，悬崖的三面陡峭地在平原上直耸而起。几道烟柱在无风的空中垂直升腾，然后消逝无痕。

“真古怪，”莱妮娜说道，“真是太古怪了。”这是她埋怨时常说的话。

“我不喜欢这里，我不喜欢那个男的。”她指着那个被指派带他们到村子里的印第安向导。显然，她的这种感觉得到了回应，那个人走在他们前面，背影敌意很深，态度阴沉而轻蔑。

她压低了声音，“而且他臭死了。”

伯纳德没有表示反对。他们继续走着。

突然间，似乎整个空间活了过来，悸动着，悸动着，就像血液不知疲倦地流淌着。在上方的村庄，鼓点正在敲响。一行人的脚步跟随着那个神秘的心脏的节奏，加快了步伐，一路来到悬崖的脚下。巨船一般的平顶山的峭壁矗立在他们面前，离船沿有三百英尺的高度。

“要是我们把飞机开过来就好了。”莱妮娜说道，懊恼地仰头看着巍然而立的光秃秃的岩壁。“我不喜欢走路。而且站在山脚下，让你觉得自己是那么渺小。”

他们在平顶山的影子里走了一段路，绕过一道突岩，在一处被流水冲刷而成的峡谷里，有宛如舱室扶梯的小径。他们缘梯而上，小径非常陡峭，在沟壑间呈之字形拐来拐去。有时候他们根本听不见鼓点的声音，而有时候它们似乎就从拐角处传过来。

走到半路的时候，一只雄鹰从他们身边飞过，挨得那么近，翅膀带起的风让他们觉得扑面生寒。在一处岩缝里有一堆骨头，让人觉得心里沉甸甸的，而且那个印第安人的气味越来越强烈。终于，他们穿过峡谷来到了灿烂的阳光中。平顶山的顶部是一片平坦的石坪。

“就像查林T字塔一样。”莱妮娜说道，但还没等她因为这个相似之

处感到心安有多久，身后传来了轻微的脚步声。他们回头望去。两个印第安人正沿着小路跑过来，从脖子到肚子不着寸缕，深棕色的身体上画满了白色的条纹（“就像沥青网球场一样，”莱妮娜后来是这么解释的），他们的脸涂着红色、黑色和赭色的颜料，看上去人不像人鬼不像鬼。黑色的头发结成辫子，嵌着狐狸毛皮和红色的法兰绒。火鸡羽毛织成的披风在他们的肩膀上摆动着，头上戴着蓬松艳俗的羽冠。每跑一步，他们佩戴的沉重的银镯、骨珠和绿松石珠链就会叮叮当当作响。他们一语不发，脚上穿着鹿皮软靴，脚步声很轻。其中一个拿着一根羽毛掸子，另一个人远远看去，双手似乎拿着三四根粗绳，有一根绳子在不安地扭动着，突然间，莱妮娜看清原来那些是几条蛇。

那两个人越来越近，黑色的眼眸看着她，但没有流露出认出她或察觉到她的存在的最细微的迹象。那条蠕动的蛇又软趴趴地和其他几条蛇垂在一起。他们跑了过去。

“我不喜欢这里。”莱妮娜说道，“我不喜欢这里。”

在村子的入口处等候着她的情景更令她讨厌。他们的向导走开了，到村子里寻求指示。

首先是肮脏，那一堆堆的垃圾和尘土、那些狗、那些蚊蝇，惹得她整张脸因为恶心而皱成一团。她拿出手帕捂着鼻子。

“他们怎么能够过着这样的生活？”她愤慨而难以置信地叫嚷着。（这根本不可能嘛。）

伯纳德故作深刻地耸了耸肩膀，说道：“不管怎样，过去五六千年来他们就是这么生活的。因此，我想他们一定已经习惯了。”

“但卫生仅次于神圣。”她固执地说道。

“是的，文明就是消毒。”伯纳德接着说道，拿睡眠教育的基础卫生理念的第二句进行调侃，“但这些人从未听说过我们的主福特，而且他们还没有开化。因此，没有意义……”

“噢！”她抓住他的胳膊，“看哪。”

一个几乎赤身裸体的印第安人正缓缓地从旁边的房子一楼的平台上顺着梯子爬下来——以老人家的小心翼翼的姿态一级一级地下来。他的脸很黑，而且皱巴巴的，像一张黑曜石做成的面具。没有牙齿的嘴巴很瘪，在两个嘴角上和下巴两侧，几根长长的几乎发白的胡须在黑色皮肤的衬托下闪闪发亮。他那长长的没有扎辫子的花白的头发垂在脸际。佝偻的身子瘦骨嶙峋，几乎没有肌肉。他缓缓地下来，每一级楼梯都会停一停，然后再往下爬一步。

“他怎么了？”莱妮娜低声问道，惊讶而恐惧地睁大着眼睛。

“他老了，如此而已。”伯纳德故作满不在乎地回答。他自己也很惊

诧，但努力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

“老了？”她重复了几遍，“但主任也老了，许多人都老了，他们并不像那副模样啊。”

“那是因为我们不让他们变成那副模样。我们不让他们生病，我们人为地让他们的内分泌维持在年轻时期的平衡，我们不让他们的镁钙比例低于三十岁时的水平，我们给他们换上新鲜的血液，我们一直在刺激他们的新陈代谢。所以，他们当然看上去不是那副模样。”他接着说道，“而另一部分原因是他们中大部分人在活到这个老家伙的年纪之前就已经死掉了。他们一直保持年轻，直到六十岁，然后，咔哒一声！结束了。”

但莱妮娜并没有听他的解释。她一直在看着那个老人。他缓缓地爬下来。他的双脚踏上了地面。他转过身，在深陷的眼窝里，他的眼睛依然很明亮，久久地盯着她看，没有流露出惊奇的表情，似乎当她根本不存在。然后，那个老头弓着身子慢悠悠地从他们身边蹒跚地走开了。

“真是太可怕了。”莱妮娜低声说道，“太可怕了。我们不应该到这儿来的。”她伸手到口袋里找苏摩——却发现她把瓶子落在招待所里了，她之前从来没有过这种疏忽。伯纳德的口袋也是空的。

莱妮娜只能在无助的情况下面对熔岩区的恐怖。可怕的事情汹涌而来，两个年轻女人给孩子喂奶的情景令她面红耳赤，转过脸去。她这辈子从未见过这么不体面的事情。而更糟糕的是，伯纳德并没有机智地装作视而不见，而是对这一令人作呕的胎生现象公开发表评论。现在苏摩的效力已经过去了，他为自己早上在酒店里所表现出来的软弱感到羞愧，刻意想展现自己的坚强和不羁。

“多么美妙亲密的关系。”他故意离经叛道地说，“它将缔造多么深厚的感情！我总是觉得一个人如果不当母亲或许会错过些什么。莱妮娜，你没有当过母亲，可能真的错过了什么。想象一下是你坐在那儿抱着自己的孩子……”

“伯纳德！你真是太过分了！”一个患了眼疾和皮肤病的老媪走了过来，让她顾不上表示愤慨。

“我们走吧。”她央求道，“我不喜欢这里。”

但这时他们的向导回来了，让他们跟在身后，引路顺着房子之间的狭窄巷道一直往前走。他们拐过一个街角，有一只死狗躺在垃圾堆上。一个得了甲状腺肿大的女人正在一个小女孩的头上捉虱子。向导在一架梯子下面停了下来，垂直地举起手，然后呈水平方向用力一挥。他们遵照他无声的指示——爬上梯子，然后穿过通往一个狭长的房间的门道，里面很黑，而且有一股烟味、煮过的油脂的味道和很久没有洗过的衣服

的味道。在房间的远端那一头是另一条门道，穿过门道之后迎来一束阳光，响亮的鼓声已经很近了。

他们跨过门槛，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宽阔的平台上。在他们下方，被高高的房子包围着，是村子的广场，聚满了印第安人。看着斑斓的毛毯，还有黑色的头发上的羽毛，闪耀的绿松石和散发着热力的黑色肌肤，莱妮娜又用手帕捂住鼻子。在广场中心的开阔地有两个用石头和夯实的黏土建成的圆台——显然，是地下室的屋顶，因为在每个圆台的中心有一个开口，从漆黑一片的下方冒出一条梯子。地下传来悠扬的笛声，在持续的无休止的鼓声中几乎微不可闻。

莱妮娜喜欢这个鼓声。她闭上眼睛，让自己沉浸在舒缓的不断重复的咚咚声中，由得它越来越彻底地占据自己的意识，直到最后世间的万物不复存在，只有那个深沉的悸动的声音。它让她想起在团结仪式和福特节庆典上播放的合成音乐，让她觉得很安心。“狂欢之礼。”她低声自言自语着。鼓声一直重复着同样的节奏。

突然间，歌声令人震惊地爆发了——几百个男人一同声嘶力竭地引吭高歌。唱了几句长长的调子后安静下来，只有雷声般的鼓点在响，然后是女人们回应的尖利而发颤的歌声，接着又是鼓声，接着又是男人们低沉而野蛮地展现男子汉气魄的歌声。

古怪——是的，这个地方真是太古怪了，音乐也是，衣服、甲状腺肿大、皮肤病、衰老，一切都那么古怪。但表演本身却似乎并不让人觉得特别古怪。

“它让我想起了一首下等阶层的集体歌曲。”她告诉伯纳德。

但过了一会儿，她就不觉得这是无伤大雅的盛大集会了。因为突然间，从地底下的密室里涌出一群可怕的怪物。他们戴着丑陋的面具或涂得面目全非，围着广场一圈又一圈地跳起了奇怪的舞蹈，一边跳一边唱，跳了一圈又一圈——每一次都跳得略快一些，鼓点改变了节奏，而且越来越快，听上去就像是发烧时耳朵里的悸动。群众开始与那些舞者一起唱歌，越来越响，一开始是一个女人在尖叫，然后一个接一个，似乎她们要被杀死了。接着那个领舞的人突然离开了队伍，跑到位于广场一头的一个大木头箱子那里，揭开盖子，从里面拿出两条黑蛇。人群开始大声叫嚷，所有其他舞者伸着手冲他跑去。他把蛇扔给第一批跑到他身边的人，然后弯腰从箱子里拿出更多的蛇，越来越多，黑色的棕色的斑驳杂色的蛇——他把它们扔了出去。然后舞蹈又开始了，换了一个节奏。他们拿着蛇一圈又一圈地跳着舞，膝盖和臀部轻柔地扭动着，跳了一圈又一圈。然后领舞的人发出一个信号，一条接一条地，所有的蛇都被扔到广场的中央，一个老头从地下走了上来，往它们身上撒玉米面，

然后从另一个开口上来一个女人，用一个黑瓮往它们身上洒水。然后那个老头举起手，周围一片死寂，让人觉得恐惧不安。鼓声停止了，生命似乎来到了终点。老人指着那两个通往地下世界的开口。慢慢地，从一个开口中，看不见的手托着一幅画着鹰的画升了上来，从另一个开口升起了另一幅画，上面画着一个赤身裸体的人被钉在十字架上。它们就悬在那里，似乎自己就能立稳，正在观看着一切。那个老人轻轻地拍了拍手。一个大约十八岁的男孩从人群中走了出来，只缠了一块白色的围腰布。他站在老人面前，双手抱胸，低垂着头。那个老人朝他身上画了个十字，然后转身离开了。那个男孩开始绕着那堆蠕动的蛇慢慢地转圈。走完第一圈，第二圈刚走到一半的时候，舞者中一个戴着豺狼面具手持皮鞭的高个子男人朝他走去。那个男孩继续走着，似乎没有注意到他的存在。那个豺狼男子举起皮鞭，众人久久地期待着，然后嗖的一声，皮鞭呼啸着，发出结结实实地击打在肉体上的响亮的声音。那个男孩的身躯颤抖着，但他没有吭声，仍然以缓慢而坚定的步伐继续走着。豺狼男子又抽了他一鞭子，然后又一下，每抽一下，人群先是倒吸一口凉气，然后发出深切的叹息声。那个男孩继续走着，走了第二圈、第三圈、第四圈，他的身子一直在滴着血，第五圈、第六圈。突然间莱妮娜用手捂着脸，开始哭泣。“噢，让他们停下来，让他们停下来！”她哀求着。但那根鞭子不停地落下。第七圈。突然间那个男孩踉跄着脸朝下栽倒在地上，仍然没有吭声。那个老头弯着腰用一根长长的白色的羽毛轻抚着他的背部，然后高举着它，让人们看到它变成了鲜红色，然后将它在那堆蛇上面挥舞了三下。几滴血掉了下来。突然鼓声再次响起，爆发出激烈而急促的节奏。有人大喊一声，那群舞者冲向前，拿起那些蛇，然后跑出了广场。男人、女人、孩子，所有的人都跟着他们跑掉了。一分钟后，广场上空荡荡的，只剩下那个小男孩，倒在那里一动不动。三个老媪从一座房子出来了，吃力地把他抬进了房子。那只雄鹰和那个十字架上的男人守护着空荡荡的村子。然后，似乎他们已经看够了，从开口处缓缓地沉落，回到看不见的地下世界。

莱妮娜仍在哭泣着，不停地重复着“太可怕了”，伯纳德怎么劝慰她都没有用。“太可怕了！那些血！”她不寒而栗。“噢，我好想吃点苏摩。”

从里屋里传来了脚步声。

莱妮娜没有动，坐在那儿用手捂着脸，不去看那个人，和他保持着距离。只有伯纳德转过身。

走上平台的那个年轻人穿着印第安人的衣服，但他那扎着辫子的头发是淡黄色的，眼睛是淡蓝色的，是个白人，只是晒得很黑。

“你好，早安。”他说的是无可挑剔却很古怪的英语。“你们是文明人吗？你们从保留区外面的异域来的，是吗？”

“你到底是谁？”伯纳德很惊讶。

那个年轻人叹气着摇了摇头。“一个天涯沦落人。”然后指着广场中心那摊血迹，“你看到那个该死的地方了吗？”他动情地颤抖着声音问道。

“吃苏摩好过受折磨。”莱妮娜捂着脸呆板地说着，“我好希望能够吃点苏摩！”

“原本应该是我在那儿的。”那个年轻人继续说道，“为什么他们不让我当祭品呢？我可以完成十圈——十二圈、十五圈。帕洛提瓦最多只能走七圈。他们可以从我身上得到两倍的血。把一碧无垠的海水染成一片殷红。”他伸出双臂摆出一个慷慨大度的姿态，然后泄气地让手臂垂了下来。“但他们不会让我参加的。他们不喜欢我的肤色。一直都是这样，都是这样。”他的眼睛里噙着眼泪，他感到很羞愧，转过身去。

惊讶令莱妮娜忘记了没有苏摩的痛苦。她把脸露出来，第一次看着那个陌生人。“你是说你愿意挨鞭子？”

那个年轻人仍然没有对着她，做了一个确认的姿势。“为了村子——为了祈求降雨和谷物生长，并取悦鹰神普空和耶稣。然后证明我能够承受痛苦，不会哭泣。是的。”突然间，他的声音充满了磁性，他骄傲地端着肩膀转过身来，自豪而倔强地抬起下巴。“证明我是一个男人……噢！”他惊叹一声，然后沉默着，大张着嘴巴。他这辈子第一次看到一个脸蛋不是巧克力色或狗皮那种颜色的女孩子，她长着一头赤褐色的卷发，而且表情亲切和蔼（多么新奇的表情！）。莱妮娜正朝他微笑着，多么英俊的男孩，她心里想着，而且多么健美的身躯。鲜血涌上那个年轻人的脸庞，他垂下眼睛，过了一会儿抬起视线，发现她仍然在朝他微笑着，觉得心醉神迷，只能转过身，假装认真地看着广场另一边的什么东西。

伯纳德的问题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是谁？他怎么到这儿来的？什么时候来的？从哪儿来的？他一直盯着伯纳德的脸（他是如此渴望见到莱妮娜的笑脸，根本不敢去看她一眼）。这个年轻人努力想解释关于他自己的情况。琳达和他——琳达是他的母亲（这个词让莱妮娜露出尴尬的表情）——不是保留区的原住民。琳达是在很久以前从异域来的，那时候他还没有出世，同行的还有一个男人，就是他的父亲。（伯纳德竖起了耳朵。）她独自一个走到了北边的群山之间，从一个陡峭的地方摔下去，撞伤了头。（“继续说，继续说。”伯纳德兴奋地催促着。）熔岩区的几个猎人发现了她，把她带到村子里。至于那个是他父亲的男人，

琳达再也没有见过他。他的名字叫托马金。（对了，主任的名字就叫“托马斯”。）他一定已经飞走了，回到异域，没有带上她——他真是一个无情的坏心眼的没人性的小人。

“于是，我在熔岩区出世。”他总结道，“在熔岩区。”他摇了摇头。

村子外围的那间小房子实在是太肮脏了！

它与村子之间隔着尘土和垃圾。两只饥肠辘辘的狗正在门口的垃圾堆上猥琐地闻来闻去。他们走进屋子时，里面光线昏暗，发出阵阵恶臭，而且蚊虫的声音很响。

“琳达！”那个年轻人喊道。

从里屋传来一个沙哑的女人的声音：“来了。”

他们等候着。地板上有几个碗，里面是一顿饭吃剩的东西，或许是好几顿饭吃剩的东西。

房门打开了。一个非常臃肿的金发白肤的妇人踏过门槛，大张着嘴巴难以置信地看着这两个陌生人。莱妮娜恶心地注意到她的两个门牙不见了，而剩下的牙齿的颜色都……她不寒而栗。她比那个老头更糟糕。那么肥胖，而且一脸皱纹，有气无力的，还有那下垂的双颊，长着紫色的斑点，鼻子上长满了血丝，双眼通红充血。还有她的脖子——那个脖子，还有那条她戴在头上的毛毯——又破又脏。在那件棕色的麻袋一样的束腰外衣下，那对硕大的胸脯和凸起的肚子，还有那个臀部，噢，比那个老头更糟糕，简直糟透了！突然间，这头动物滔滔不绝地开始说话，还伸着双臂朝她冲来——吾主福特啊！主啊！太恶心了，再过一会儿她那对胀鼓鼓的胸脯就会碰到她，她会吐出来的。吾主福特啊！她还流着口水要亲吻她，而且味道那么难闻，显然从来没有洗过澡，而且散发着那种放进德尔塔和埃普斯隆的瓶子里的东西的难闻的恶臭（不，关于伯纳德的传闻都不是真的），绝对就是酒精的臭味。她赶快挣脱开来。

那张浮肿和扭曲的脸正对着她，这头动物正在哭泣。

“噢，我亲爱的，我亲爱的。”在呜咽声中她滔滔不绝地说着，“要是你知道我有多高兴就好了——经过这么些年！看到一张文明人的脸。是的，还有文明人的衣服。我还以为我再也见不到一件真正的醋酸丝绸缎衣服了。”她的手指触摸着莱妮娜的衬衣的衣袖，那些指甲都是黑的。“还有这件迷人的粘胶纤维仿天鹅绒短裤！你知道吗，亲爱的，我那些旧衣服都还留着，我来的时候穿的那些衣服，放在一个箱子里。过会儿我给你看。当然，那件醋酸丝的衣服已经千疮百孔了。不过我还有一条很漂亮的挎带——不过我得说你的绿色仿摩洛哥皮革挎带更加好看。戴上我那条挎带我也好看不到哪里去。”她又开始流泪，“我想约翰

告诉过你了。我所承受的苦难——连一克苏摩都吃不到，只能时不时地喝点龙舌兰酒，是波普带给我的。波普是我以前认识的一个男孩。但过后它会让你觉得特别难受，而且仙人掌酒会让你觉得很恶心，总是会在第二天让你有一种很糟糕的羞愧的感觉。我真是觉得很羞愧，想想看：我，一个贝塔——生下了一个孩子。换了你是我你会怎么样？（这个暗示让莱妮娜不寒而栗。）但这不是我的错，我发誓，因为我仍然不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的，我一直在做马尔萨斯节育锻炼——你知道的，一、二、三、四，我发誓，但事情还是发生了。当然，这里没有流产中心，顺便问一句，它还在切尔西吗？”她问道。莱妮娜点了点头。“还是每到星期二和星期四就灯火通明吗？”莱妮娜又点了点头。“那座美丽的粉红色的玻璃高塔！”可怜的琳达闭上眼睛，入神地仰着脸，缅怀着脑海中那个灯火通明的记忆。“还有夜里的河流，”她轻声说道，大滴大滴的眼泪从她紧闭的眼睑后面渗出来。“晚上从斯托克·波吉斯飞回家，然后来一个热水澡和真空震动按摩……但这里……”她深深地吸了口气，摇了摇头，又睁开眼睛，吸了一两口气，然后用手指擤了一把鼻涕，擦在外衣的下摆上。看到莱妮娜不由自主地露出厌恶的神情，她说道：“噢，我非常抱歉。我不应该这么做的。我很抱歉。但没有手帕你能怎么办呢？我记得以前它总是让我觉得很懊恼，那么肮脏，没有清洁用具。他们刚把我带到这里来的时候，我的头上有一道很深的伤口，你想象不到他们用什么给我包扎处理的。泥巴，就只有泥巴。‘文明就是杀菌，’我总是告诉他们。还有：‘斯特雷托科克的G到班布里的T，见到一座漂亮的洗手间去沐浴。’似乎他们还是小孩子一样。但他们当然不能理解，他们怎么能够理解呢？最后，我想我已经习惯了。话又说回来，没有方便的热水你怎么能够保持东西干净呢？看看这些衣服。这些该死的羊毛和醋酸丝可不一样。它很经久耐穿，而且衣服破了你还得补。但我可是一个贝塔，我在受精室里工作，从来没有人教过我这些事情。这不是我应该做的事情。而且，补衣服是不对的。衣服破了就扔掉买新的。‘补丁越多越是穷光蛋’，难道不是吗？补衣服是反社会的举动。但这里什么都不一样，就像和一群疯子生活在一起。他们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疯狂之举。”她看着周围，看到约翰和伯纳德已经离开了，正在屋子外面的尘土和垃圾间走着，但她还是神秘兮兮地压低了声音，凑了上前，而莱妮娜则僵着身子退让着。她挨得那么近，那种棕色的胚胎毒物的恶臭拂动着她脸颊上的绒毛。她嘶哑地低声说道：“比方说，这里的人是怎么相处的。我告诉你吧，太疯狂了，真是太疯狂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不是吗？不是吗？”她一直拽着莱妮娜的袖子。莱妮娜点了点转到一边的头，将一直憋着的空气吐出来，然后设法又吸了一口气，总算

没有闻到太臭的味道。琳达继续说道：“而这里呢，根本没有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这回事。如果你以正常的方式去和人相处，别人就会认为你是反社会的坏人。他们讨厌你鄙视你。以前有很多女人过来闹事，因为他们的男人过来找我。怎么不行呢？然后她们就过来打我。不，太可怕了，我没办法向你解释清楚。”琳达用手捂着脸，打着冷战。“她们真是太可恶了，这里的女人，像疯子一样，疯狂而且残忍。当然，她们对马尔萨斯节育训练、试管婴儿或出瓶等事情一无所知。她们一直在生孩子——就像狗一样。太恶心了。而想到我……噢，吾主福特啊，吾主福特啊！但约翰给我带来了很多慰藉。我不知道没有了他我该怎么办。不过，从小时候开始他有时候就会很气愤。有一次（不过那是他大一些的时候的事情了）他还想杀死可怜的瓦伊胡斯瓦，还是说，他想杀的是波普？因为有时候我会和他们在一起。我一直没办法让他明白这是文明人应该做的事情。疯狂是会传染的，我相信。约翰似乎是从印第安人那里学到这些的。当然，这是因为他老是和他们在一起。虽然他们对他总是那么凶，不让他做其他男孩子可以做的事情。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好事，因为这让我在培育他的时候可以轻松一些，但你不知道这有多么困难。有太多的事情你不知道，这又不关我的事，我怎么会知道。我是说，当一个孩子问你直升飞机如何运作或谁创造了世界——如果你是一个贝塔，一直在受精室里工作，你该怎么回答呢？”

第八章

伯纳德和约翰在外面的尘土和垃圾堆间（现在有四条狗了）缓缓地来回走动着。

伯纳德说道：“我很难理解和想象，我们似乎生活在不同的星球，不同的世纪。一位母亲，这么肮脏的地方，还有神明、衰老、疾病……”他摇了摇头，“简直不可想象。我永远不会明白，如果你不解释的话。”

“解释什么？”

“这里。”他指的是这个村子。“还有那个。”他指着村外的那座小房子。“所有的一切。你的全部生活。”

“但从什么地方说起呢？”

“从最开始的时候说起吧。从你能记事时开始吧。”

“从我能记事时开始。”约翰皱着眉头，沉默了许久。

天气很热。他们吃了很多玉米饼和甜玉米。琳达说道：“过来躺一下吧，宝贝。”他们一起躺在大床上。“唱歌吧。”琳达唱起了《斯特雷托科克的G到班布里的T》和《再见，宝贝班廷，很快你就会出瓶》。她的声音越来越轻柔……

吵闹的声响惊醒了他。一个男人正和琳达说话，琳达在哈哈大笑。她把毛毯拉到下巴那里，但那个男的又把它拉了下来。他的头发就像两股绳子，胳膊上挂着一个漂亮的银镯，上面镶嵌着蓝色的石头。他喜欢这个镯子，但他还是很害怕。他扭头靠在琳达的身体上，琳达的手按着他，让他觉得心安了一些。说的那些话他不是很明白，她对那个男人说道：“约翰在这里不行。”那个男的看着他，然后又看着琳达，轻声说了几句。琳达说：“不行。”但那个男人俯身对着床上的他，那张脸那么大，那么丑，黑色的发辫碰到了毛毯。“不行。”琳达又说了一遍，他感觉到她的手更用力地抓着他。“不行，不行！”但那个男人抓住他的一只胳膊，弄得他好疼。他嚎啕大哭。那个男人拉起他的另一只胳膊，把他举了起来。琳达仍然拉着他，一直说着：“不行。不行。”那个男人短促而愤怒地说了些什么，然后突然间她的双手松开了。“琳达，琳达。”他踢腿扭动着，但那个男人把他扛到门口，打开房门，将他搁在隔壁房间的地板中间，然后走开了，关上身后的门。他爬起身，跑到门口，踮起脚，正好够得着那个大木头闩。他举起门闩，然后用力推，但门打不

开。“琳达！”他高喊着。她没有应声。

他记得有一个很大的房间，里面很黑，有很多大木头架子，上面系着绳索，许多女人站在架子旁边——琳达说她们在织毛毯。琳达吩咐他和其他孩子坐在角落里，她去给那些女人帮忙。

他和那些小男孩玩了很久。突然间，那些女人开始大声地说话，把琳达推到一边，琳达在哭泣。她走到门口，他跟在身后。他问她为什么她们会生气。“因为我弄坏了东西。”然后她愤愤地说道：“我怎么会弄她们那该死的织布呢？该死的野人。”他问她什么是野人。回到他们的家里时，波普正在门口等候着，和他们一起进了屋子。他带着一个大葫芦，里面装满了像水一样的东西，但那不是水，而是味道很不好的东西，会烧灼你的嘴巴，让你咳嗽。琳达喝了一些，波普也喝了一些，然后琳达不停地笑，还很大声地说话。然后她和波普进了另一个房间。波普走后，他进了房间。琳达正躺在床上沉沉睡去，他怎么也弄不醒她。

波普以前经常来。他说葫芦里的东西叫龙舌兰酒，但琳达说它的名字应该叫苏摩，但它会在事后让你觉得恶心难受。他讨厌波普。他讨厌他们所有人——所有过来看琳达的男人。有一天下午，当他和其他孩子一起玩耍的时候——他记得那天很冷，山上有雪——他回到家里，听见卧室里传来气愤的声音。那是几个女人的声音，她们说着他听不懂的话，但他知道那些都是可怕的字眼。然后，突然间，哐的一声！什么东西被打翻了。他听到人群快速移动的声音，然后又传来哐的一声，然后是像在打一头骡子的声音，只是没有那么骨感，然后琳达叫嚷着：“噢，不要，不要！”他跑进房间。里面有三个披着深色毛毯的女人。琳达躺在床上。一个女人正抓住她的手腕，另一个女人躺在她的双腿上，不让她乱踢。第三个女人正拿鞭子抽她。一下、两下、三下，每一下琳达都嚎啕大哭着惨叫着，他拉扯着那个女人的毛毯的一角，“求求你，求求你。”她用另一只手将他推开。那根鞭子一下又一下地抽下来。琳达惨叫着。他用双手抓住那个女人棕色的大手，用尽全身力气咬了下去。她惊叫一声，把手挣脱开来，将他推倒在地，然后拿着皮鞭抽了他三下。那种疼痛是他从来未曾尝到过的——就像被火灼伤一样。那根鞭子又呼啸而来，但这一次是琳达在惨叫。

“为什么她们要伤害你，琳达？”当晚他问琳达。他在哭泣，因为他的背上红色的鞭痕仍然疼得很厉害。但他之所以哭的另一个原因是她们那么凶，那么不讲道理，而且因为他只是一个小孩子，对付不了她们。琳达也在哭。她已经是个大人了，但她打不过三个女人。这对她也不公平。“为什么她们要伤害你，琳达？”

“我不知道。我怎么知道？”他听不清她在说些什么，因为她正趴躺

着，把脸埋在枕头里。“她们说那些男人是她们的。”她继续说道，她似乎根本不是在对他说话，她似乎正在和她体内的某个人说话。一席她并不理解的长谈，最后她开始哭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哭得大声。

“噢，别哭，琳达，别哭。”

他挨在她身边，搂着她的脖子。琳达叫嚷着：“噢，看着点。我的肩膀！噢！”她重重地将他推开。他的头撞到墙上。“小笨蛋！”她叫嚷着，然后突然开始捆他。一巴掌，又一巴掌……

他哭喊着说道：“琳达！噢，妈妈，不要打我！”

“我不是你妈妈。我不想当你妈妈。”

“但是，琳达……噢！”她一巴掌打在他的脸颊上。

“变成一个野人。”她叫嚷着，“就像禽兽一样生崽……要不是因为你，我可能已经去找巡查员了，可能我已经离开了。但带着孩子就不行，真是太丢人了。”

他看到她又要打他了，抬起胳膊护着自己的脸。“噢，不要，琳达，请不要打我。”

“小畜生！”她拉下他的胳膊，露出他的脸。

“不要，琳达。”他闭上眼睛，等待着被打。

但她并没有打他。过了一会儿，他又睁开眼睛，看到她正在看着他。他试着对她微笑。突然间，她一把搂着他，不停地亲吻着他。

有时候，连续好几天，琳达根本不起床，就躺在那儿难过。要不然，她就喝波普带过来的那些东西，哈哈大笑，然后睡着了。有时候她病了。她总是忘记给他洗澡，除了冷冰冰的玉米饼之外就没有别的东西可以吃。他记得当她第一次在他的头发里发现那些小虫子的时候，她吓得连声尖叫。

最开心的时刻是当她讲述关于异域的故事。“你真的能够飞起来吗？想什么时候飞就什么时候飞吗？”

“想什么时候飞就什么时候飞。”她会告诉他那些从一个盒子里飘出来的美妙的音乐，你可以玩耍的那些好玩的游戏，还有那些好吃好喝的东西，还有你轻轻按下墙上的一个东西就亮的灯，还有那些你能够听到、闻到、看到和感受到的电影，还有另一个盒子，能够制造出美妙的香味，还有粉红色、绿色、蓝色和银色的山一样高的房子，每个人都很开心，没有人难过或生气，而且贯彻“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宗旨，还有那些你能够看到和听到世界另一头发生了什么事情的盒子，还有盛在漂亮干净的瓶子里的婴儿——到处都那么干净，没有难闻的味道，没有肮脏——人们从不孤独，而是生活在一起，如此幸福快乐，就像熔岩区

这里夏季的舞蹈，但要比它快乐得多，而且那里每一天都这么快乐，每一天……他一听就是几个小时。有时候，当他与其他孩子玩得太累的时候，村子里的一位老人会和他们聊天，用那些印第安话，聊起了伟大的造物主，他的右手与左手之间的漫长的斗争，潮湿与干旱之间的斗争；聊起了阿沃纳维罗纳，他在夜晚思考，制造出大雾，然后从大雾中创造了整个世界，还有关于大地母亲和天空父亲的故事，关于战争与机遇这对孪生兄弟阿哈伊玉塔和马塞勒玛，关于耶稣与鹰神普空的故事，关于圣母马利亚和能够让自己恢复青春的埃苍纳勒希的故事；关于拉古纳的黑石、伟大的雄鹰和我们的阿克玛女神的故事。这些都是奇怪的故事，但因为是用他并不完全理解的另外一种语言讲述的，因此格外精彩。躺在床上的时候他会想起天堂与伦敦，我们的阿克玛女神和一排排的瓶子里的婴儿，还有飞翔的耶稣和琳达，还有伟大的世界生育和培育中心的主任和阿沃纳维罗纳。

许多男人过来看琳达。那些男孩开始对他指指点点。他们用奇怪的话说琳达是个坏人，他们给她起了好几个他不明白的名字，但他知道那些都是不好的名字。有一天他们唱起了一首骂她的歌谣，唱了一遍又一遍。他拿石头扔他们。他们扔石头反击，一颗锋利的石头割伤了他的脸颊，鲜血流个不停，成了一个血人儿。

琳达教他读书。她用一根炭条在墙上画画——画着一头坐着的动物，一个瓶子里的婴儿。然后她写了字。“猫咪在毯子上，小孩在瓶子里”。他学得很快很轻松。当他认全了所有的单词后，她就在墙上写字，然后打开她那个大木头箱子，从那些她从来不穿的奇怪的红色裤子下面拿出一本薄薄的书。他以前见过这本书。她曾经说过：“当你长大了，你就能读这本书了。”现在他已经长大了，他觉得很自豪。

“我想你不会觉得它很有趣。”她说道，“但它是我仅有的书籍。”她叹气道：“要是你能看到我们在伦敦的那些美妙的阅读机就好了！”他开始阅读。《胚胎的化学与细菌培育，胚胎仓库贝塔工作者实用指南》。光读出书名就花了他十五分钟的时间。他把书扔到地上，“可恶的可恶的书！”他说道，然后开始哭泣。

那些男孩子们仍然唱着那首可怕的关于琳达的歌曲。有时候他们还嘲笑他穿得破破烂烂的。他的衣服破了琳达不知道怎么补。她说，在异域，人们的衣服一破就会扔掉买新的。“破烂娃！破烂娃！”那些男孩子们总是冲他叫嚷着。“但我能识字。”他对自己说道，“他们不识字。他

们连阅读是什么都不知道。”如果他努力去想关于阅读这件事，要假装不在乎别人的嘲笑是很容易的事情。于是他让琳达再把那本书给他。

那些男孩子们越是指指点点和唱歌取乐，他就更用功地读书。很快他就能够流利地读出所有的单词。就连最长的单词也认识。但它们是什么意思呢？他问琳达，但即使她能回答，内容也是含糊不清，而大体上她根本回答不出来。

“什么是化学品？”他问道。

“噢，就像镁盐那种东西，还有让德尔塔和埃普斯隆个头矮小和智力退化的酒精，还有促进骨头生长的碳酸钙，诸如此类的东西。”

“但你怎么做出化学品呢，琳达？它们是从哪儿来的？”

“嗯，我不知道。你从瓶子里把它们取出来。瓶子空了你就派人去化学品仓库里拿。我想是化学仓库里的那些人把它们做出来的。或许他们是派人到工厂里拿的，我不知道。我从来没有接触过化学。我的工作一直就是照顾胚胎。”

他问的其他的问题都是同样的回答。琳达似乎什么也不知道。村子里的老人们有更加明确的回答。

“人类和所有动物的种子，还有太阳、大地、天空的种子——是阿沃纳维罗纳增长之雾中创造出来的。现在的世界有四个子宫，他把种子放在最低的那个子宫里。种子开始渐渐生长……”

有一天（约翰后来推算应该是他十二岁刚过不久），他回到家里，发现卧室的地上有一本他从来没有读过的书。那本书很厚，而且看上去很旧了。封面已经被老鼠给啃掉了，有几页掉落了，皱巴巴的。他拾起那本书，看着扉页，那本书名叫《威廉·莎士比亚作品全集》。

琳达躺在床上，端着一个杯子，正呷着那味道很难闻的龙舌兰酒。“波普带过来的。”她说道，声音很沙哑，像是另一个人的声音。“它就放在羚羊地穴的一口箱子里，据说在那里已经好几百年了。我想是真的，因为我看了这本书，里面似乎尽是在胡说八道，未开化的东西。不过呢，拿来给你练习阅读还是蛮不错的。”她喝完最后一口，把杯子放在床边的地上，侧着身子打了几个嗝，接着就睡着了。

他随意翻开那本书。

> 不，但是生活在一张
> 汗臭冲鼻，充满油垢的温床里，
> 只知道在腐堕里翻腾，
> 在龌龊的猪窝里寻欢做爱。[1]

这些奇怪的字句就像会说话的雷声一般轰隆隆地响彻他的脑海，就像夏天舞蹈的鼓声，如果那些鼓能够说话的话，又像是高唱着丰收之歌的男人，如此美妙，如此美妙，让你哭泣，就像老米兹玛拿着他那些羽毛、那些雕满了花纹的神杖和骨珠石珠念叨着“伊亚斯拉兹鲁斯洛奎斯洛奎斯洛奎基艾斯鲁斯鲁兹斯！”——但比米兹玛的巫术更神奇，因为它有更深奥的含义，因为它在和他说话，说着精彩而一知半解的话，像是可怕而绚丽的魔法，关于琳达，关于躺在床上鼾声大作的琳达，还有床边的地板上那个空酒杯，关于琳达与波普，琳达与波普。

他越来越憎恨波普。一个人可以尽管满面都是笑，骨子里却是杀人的奸贼！狠心的、奸诈的、淫邪的、悖逆的恶贼！[2]这些词到底是什么意思？他只是一知半解。但它们有着强大的魔力，而且一直在他的脑海里隆隆作响，有时候似乎之前他并不是真的憎恨波普，因为他无法表述他有多么痛恨波普，因此并不是真的憎恨他。但现在他知道了这些字眼，它们就像鼓声、歌声和咒语。这些字眼和它们的出处——那些奇奇怪怪的故事（他搞不清故事在讲些什么，但它们仍然很精彩）——它们让他有理由去憎恨波普，而且它们让他的憎恨变得更加真切。它们甚至让波普本人也变得更加真切起来。

有一天，他玩耍后回来，里屋的门打开着，他看到他们一起躺在床上睡着了——肤色白皙的琳达，身边是几乎黝黑的波普，一只胳膊垫在她的肩膀下，另一只黑色的手按在她的胸脯上，他的一条发辫横跨她的喉咙，像一条黑蛇正要扼死她。波普的葫芦和一个杯子就搁在床边的地上。琳达在打着呼噜。

他的心似乎消失了，只剩下一个洞。他整个人都空了，空荡荡的，冷冰冰的，觉得头晕目眩。他靠着墙让自己站稳。狠心的、奸诈的、淫邪的……就像那些祈求丰收的男人在歌唱一样，就像咒语一样，那些字眼在他的脑海里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突然间他从全身发冷变为全身发热。他的脸颊因为鲜血上涌而变得发烫，房间在他的眼前摇晃着变黑了。他咬牙切齿地说道：“我要杀了他，我要杀了他，我要杀了他！”他不停地说着。突然间，他想起了更多的台词：

> 当他烂醉如泥、大发雷霆、淫榻寻欢时……[3]

他拥有魔法，咒语作出了解释并下达了命令。他走到外面的房间里。“当他烂醉如泥……”切肉的刀就搁在壁炉旁边的地板上。他拿起刀

子，蹑手蹑脚地回到门口。“当他烂醉如泥，烂醉如泥……”他跑过去刺下一刀——噢，鲜血！——又刺下一刀，波普从睡梦中惊醒，他举起手想再刺一刀，却发现自己的手腕被抓住了，动弹不得——噢，噢！——被扭了过来。他动弹不得，他被抓住了。波普那双又小又黑的眼睛凑得那么近，紧盯着他的眼睛。他看着别处。波普的肩膀上有两处伤痕。“噢，看哪，流血了！”琳达叫嚷着。“看哪，流血了！”她一见到血就受不了。波普抬起另一只手——他以为要揍他，硬着头皮等候着承受这一下。但这只手只是托着他的下巴，把他的脸转过来，使他不得不再一次看着波普的眼睛。看了很久，好像有好几个小时，突然间——他再也受不了了——他开始哭泣。波普哈哈大笑起来，用印第安语说道：“滚开，滚开，我勇敢的阿哈伊玉塔。”他逃到另一个房间，不让别人看到他的眼泪。

“你十五岁了。”老米兹玛用印第安话说道，“现在我可以教你做陶器。”

他们坐在河边，一起动手干活。

米兹玛双手捧着一堆湿润的黏土，说道：“首先，让我们做一个小小的月亮。”老人将那堆黏土压成一个圆盘，然后把边缘折起来，月亮变成了一个浅浅的杯子。

他缓慢而笨拙地模仿着老人精细的动作。

“一个月亮、一个杯子，现在是一条蛇。”米兹玛又铺开一条黏土，把它卷成一个长长的有弹性的圆柱体，圈成一个圆圈，然后压在杯子的边缘上。“然后再来一条蛇，再来一条，再来一条。”一圈接一圈，米兹玛把陶罐的侧面做了起来。它的底部很窄，然后中部凸起，到了罐颈的部位又收窄了。他又揉又拍又挤又刮，最后，罐子站了起来，和熔岩区常见的水罐的形状没什么两样，但它是乳白色的，而不是黑色的，而且仍然很软，不能触摸。约翰照着米兹玛的罐子做的那个粗糙的仿制品就摆放在它旁边。看着这两个罐子，他忍不住笑了。

“但下一个会做得更好。”他说道，然后开始弄湿另一团黏土。

构思，塑形，感觉到他的手指变得越来越灵巧有力——这带给了他莫大的快乐。“A、B、C，维他命，”他一边做陶艺一边对自己唱歌，“肝脏里有脂肪，海里有鳕鱼。”米兹玛也在唱歌——关于屠熊的一首歌。他们干了一整天，这一天他忙得全神贯注不亦乐乎。

老米兹玛说道：“明年冬天我会教你如何制作弓箭。”

他在屋外站了很久，里面的仪式终于结束了。房门打开了，他们走了出来。科斯鲁第一个出来，伸出的右手紧紧地握着，似乎攥着一块珠

宝。基亚金梅跟在身后，同样伸着一只握得紧紧的手。他们默默地走着，身后跟着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和所有的老人，大家都默不作声。

他们走出村子，走过平顶山，在悬崖的边上他们停了下来，面对着清晨的太阳。科斯鲁张开他的手，手掌上摆着一撮白色的玉米面。他朝玉米面吹了口气，喃喃地念叨着几个词语，然后将玉米面朝着太阳撒了出去。基亚金梅也跟着他这么做，然后基亚金梅的父亲走向前，握着一根装饰着羽毛的祈祷杖，做了一篇冗长的祈祷，然后将祈祷杖扔到玉米面的后面。

老米兹玛用洪亮的声音说道："仪式结束，现在他们结为了夫妻。"

大家回家时，琳达说道："我能说的就是，他们似乎太小题大作了。在文明的国度，当一个男孩想要拥有一个女孩，他只需要……约翰，你去哪儿？"

他没有理会她，但一直跑，跑得远远的，跑到他能独自一人待着的地方。

结束了，老米兹玛的话在他的脑海里回荡着。结束了，结束了。他一直默默地，隔得远远地爱着基亚金梅，但那是激烈的绝望的无可救药的爱。现在一切都结束了。他十六岁了。

在满月之夜，在羚羊地穴，秘密将会揭晓，秘密将会发生和得以保守。他们会到地底下去，进入地穴时是男孩，出来后就成为了男子汉。男孩子们都很害怕，同时又迫不及待。那一天终于到来了。太阳下山了，月亮升了起来。他和其他男孩子一起去。大人们站在地穴的入口，身影漆黑。楼梯一直通往亮着红光的深处。最前面的几个男孩已经开始爬着楼梯下去了。突然间，一个男人走上前，抓住他的胳膊，把他从那群孩子们中间拉了出来。他挣脱开来，躲了回去，和其他男孩子在一起。这一次，那个男人揍了他，抓住他的头发。"你不能去，白毛孩！""母狗的孩子不能去。"另一个男人说道。男孩子们哈哈大笑。"滚！"他仍然徘徊在队伍的边上。"滚！"那个男人又吼了一声。一个男人弯腰捡起一块石头扔了过来。"滚，滚，滚！"一堆石头扔了过来。他流血了，跑到漆黑的地方。从亮着红光的地穴里传来了歌唱声。最后一批男孩已经爬下了楼梯，只剩下他一个人。

他独自一个来到村外，站在平顶山光秃秃的荒原上。在月光的照耀下石头就像嶙峋的白骨。在山谷下面，土狼正在凄厉地啸月。青肿的地方仍然很疼，割裂的伤口仍然在流血，但他哭泣不是因为疼痛，而是因为只有他独自一人，因为他被赶了出来，孤独地在这个死寂荒凉的只有月亮和岩石为伴的世界里。在他坐着的悬崖边上，月亮就在他身后。他

看着平顶山下方黑漆漆的影子，那个死亡的黑影。他只需要走一步，轻轻一跳……他伸出右手，在月光的照耀下，鲜血仍汩汩地从他手腕上的伤口流出来。每隔几秒钟，一滴血就会滴落，是漆黑的，在死寂的月光下几乎没有颜色。滴落，滴落，滴落。明天，明天，明天……

他发现了时间、死亡和上帝。

“孤独，总是孤独。”那个年轻人说道。

这番话勾起了伯纳德哀伤的共鸣。孤独，总是孤独……“我也是。”他脱口而出，“十分孤独。”

“是吗？”约翰看上去很惊讶，“我以为在异域……我的意思是，琳达总是说那里没有人会孤独。”

伯纳德尴尬地脸红了。“你懂的。”他转开眼睛，喃喃地说道，“我想我和大部分人不一样。如果你出瓶的时候与众不同的话。”

“是的，就是这样。”那个年轻人点了点头，“如果一个人与众不同，他一定会很孤独。他们对孤独的人很残忍。你知道吗，他们什么都不让我干。其他男孩子被叫到山里过夜的时候——你知道的，当梦境向你揭示你的神圣动物是什么——他们不让我和别人一起去。他们不肯告诉我任何秘密。不过我自己去了，”他补充说，“不吃东西五天，然后在一个晚上独自走到那边的山里。”他指着那边。

伯纳德屈尊俯就地笑了。“你梦到什么东西了呢？”他问道。

那个年轻人点了点头。“但我绝不能告诉你是什么。”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继续低声说道：“我还做了一件别人没有做过的事情，夏天的时候，我在中午靠着一块岩石，伸出我的双臂，就像十字架上的耶稣那样。”

“这到底是为了什么？”

“我想要知道被钉十字架是什么感觉。在太阳底下曝晒……”

“但为了什么呢？”

“为什么？嗯……”他犹豫着，“因为我觉得我应该这么做。如果耶稣能够忍受。然后，如果你做错了事情……而且，当时我不开心，那是另一个原因。”

“你克服不开心的方式倒是很有趣。”伯纳德说道。但转念一想，他觉得它还是有点道理的。比吃苏摩要好……

“然后我晕了过去，”那个年轻人说道，“摔到了脸。你要看一看我弄伤自己的疤痕吗？”他把前额浓密的黄色的头发撩了起来，露出在他的右边太阳穴上那道苍白起皱的伤疤。

伯纳德看了一眼，觉得有点毛骨悚然，立刻转开了视线。他所接受

的培育使他少了同情心，而是变得很神经质和洁癖。生病或受伤对他来说不仅是很恐怖的事情，而且就像肮脏、畸形或衰老一样令他感到恶心反感。他立刻换了个话题。

“你愿不愿意和我们回伦敦？”他问道，走出了他的计划的第一步。在那座小屋子里他意识到那个“父亲”是谁后，他就一直在悄悄地策划。“你愿意吗？”

那个年轻人的脸为之一亮。“你是说真的吗？”

“当然。当然，如果我能得到许可令的话。”

“琳达也去吗？”

“嗯……”他犹豫着。那个令人作呕的怪物！不，这不可能。除非，除非……伯纳德突然间想到她那副令人作呕的尊容或许很有利用价值。“当然可以！”他热情洋溢地叫嚷着，以掩饰他刚才的迟疑。

那个年轻人长长地吸了口气。“想到它就要实现——我一辈子的梦想。你记得米兰达说过什么吗？”

“谁是米兰达？”

但那个年轻人显然没有听到这个问题。“神奇啊！”

他的眼睛闪烁着光芒，他的脸涨得通红：“这里有多少美好的造物！人类是多么美丽！”[4]想起了莱妮娜，他的脸更红了。她是一位穿着深绿色粘胶纤维布料衣服的天使，丰满的身躯绽放着年轻的光芒，总是亲切地微笑着。他支吾着说道：“啊，美丽的新世界，”他开始念叨着，然后突然打断了自己，鲜血已经从他的脸颊上消退，他的脸苍白如纸。“你和她结婚了吗？”他问道。

“我怎么了？”

“结婚。你知道的——一生一世。用他们的印第安话说就是‘天长地久’，婚姻就是不离不弃。”

“吾主福特啊，没有！”伯纳德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约翰也笑了，但是出于另一个原因——因为他是出于真诚的快乐。

“啊，新奇的世界，”他重复着，“啊，美丽的新世界，有这么出色的人物！那我们赶快出发吧。”

“有时候你说话的方式真是奇怪。”伯纳德说道，困惑而惊讶地盯着这个年轻人，“不管怎样，等你真的见到新世界再说吧。”

[1]见《哈姆莱特》第三幕第四景，是哈姆莱特对母亲的申斥。

[2]见《哈姆莱特》第二幕第二景，是哈姆莱特对弑兄篡位的叔父的痛骂。

[3]见《哈姆莱特》第三幕第三景，哈姆莱特本可以乘叔父跪地祈祷时将其杀死，但他希望能在他“烂醉如泥、大发雷霆、淫榻寻欢时”实施复仇，如此才能使其万劫不复。

[4]见莎士比亚《暴风雨》第五幕第一景。

第九章

莱妮娜觉得在经过这一天的古怪和恐怖之后，自己应该度一个彻彻底底的假期。他们一回到招待所，她就吃下六片半克的苏摩，躺在自己的床上，十分钟后就来到了永恒的月球世界，至少要过上十八个小时她才会回到现实。

与此同时，伯纳德躺在床上思考着，在漆黑中睁大着眼睛，直到午夜过了很久才睡着，但他的失眠并非没有成果，他制订好了计划。

第二天早上十点钟，那个穿着绿色制服的混血儿准时从直升飞机里走了出来。伯纳德在龙舌兰丛中等候着他。

“克劳恩小姐吃了苏摩正在度假。”他解释说，“五点前不会醒来。我们有七个小时的时间。”

他可以飞去圣达菲，做完所有应该做的事情，然后再回到熔岩区，那时候离她醒来还早着呢。

“留下她一个人在这里安全吗？”

“就像在直升飞机里一样安全。”那个混血儿向他保证。

他们登上飞机，然后立刻起飞。十点三十四分他们在圣达菲邮政大楼的天台着陆。十点三十七分，伯纳德接通了白厅的世界主宰者办公室的电话，与主宰者的第四个人秘书通话。十点四十四分，他将故事向第一秘书复述了一遍，十点四十七分半，他听到主宰者穆斯塔法·蒙德本人深沉而富有磁性的声音在他的耳朵里回荡。

“小的斗胆认为，”伯纳德结结巴巴地说道，“大人或许会觉得这件事情很有科学价值……”

“是的，我确实觉得它很有科学价值。”那个深沉的声音说道。

“你把这两个人带回伦敦吧。”

“启禀主宰大人，您知道，我需要一份特别许可令……”

“有关文件，”穆斯塔法·蒙德说道，“正被送到保留区区长那里去。你可以立刻前往区长的办公室。早安，马克斯先生。”

没有声音了。伯纳德挂上话筒，立刻上了天台。

“去区长的办公室。”他对那个优等伽玛混血儿说道。

十点五十四分，伯纳德与区长握手。

“幸会，马克斯先生，幸会。”他毕恭毕敬地忙不迭说道，“我们刚刚收到特别命令……”

“我知道。”伯纳德打断了他，“刚才我和主宰者阁下通过电话。”他倦怠的语气暗示着他与主宰者通话是家常便饭。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请您尽快完成必要的手续，越快越好。”他断然强调，完全自得其乐。

十一点三分，他的口袋里就装进了所有必需的文件。

他盛气凌人地对区长说道：“再会。”区长一直把他送到电梯口。“再会。”

他走到酒店，洗了个澡，做了一个真空振荡按摩和电解质剃须，听了早上的新闻报道，看了半小时的电视，好整以暇地吃了一顿午饭，两点半的时候和那个混血儿飞回了熔岩区。

那个年轻人站在招待所的外面。

“伯纳德。”他喊道，“伯纳德！”没有人应话。

他穿着鹿皮软靴，悄无声息地，跑上台阶敲了敲门。门是锁着的。

他们走了！走了！这是发生在他身上最可怕的事情。他让他来和他们见面，而现在他们却走了。他坐在台阶上，哭了起来。

半个小时后，他才想到隔着窗户看个究竟。他看到的第一件东西是一个绿色的行李箱，盖子上面写着L.C.两个缩写字母[1]。他的心中燃起了快乐的熊熊烈火。他拾起一块石头。碎玻璃叮叮当当掉了一地。没过一会儿他就已经进了房间。他打开那个绿色的行李箱，立刻闻到了莱妮娜的香水的味道，她的存在感填满了他的肺部。他的心怦怦乱跳，差点没晕过去。然后，他弯着腰在这个宝贝箱子里翻寻着，然后拿到光亮处审视。莱妮娜那条备用的粘胶纤维仿天鹅绒短裤上的拉链一开始让他觉得很困惑，然后琢磨出来它是干吗用的，觉得很开心。撕开，然后扣上；然后再撕开，然后再扣上。他玩得着了迷。她的绿色拖鞋是他见过的最美丽的东西。他展开那件两片式拉链内衣，顿时面红耳赤，急忙把它们放到一边。但他亲了亲那条喷了香水的醋酸丝手帕，将一条围巾系在脖子上。打开一个匣子时，他洒出了一大团香粉，手上沾满了粉末。他把粉末抹在胸膛上、肩膀上和赤裸的胳膊上。多么宜人的香味！他闭上眼睛，用沾着香粉的胳膊摩挲着脸颊。光滑的肌肤轻抚着他的脸，鼻孔里充斥着麝香粉的味道——她的存在是那么真实。“莱妮娜，”他低声说道，“莱妮娜！”

一个声音吓了他一跳，他怀着内疚感转过身，把偷出来的东西塞进行李箱里，合上盖子，然后又倾听着动静，张望了一下，没有人的迹象，也没有声音。但刚才他确实听到了声音——像是叹气的声音，又像

一块木板发出的咯吱声。他踮着脚尖来到门边，小心翼翼地打开门，发现自己面前是一个宽阔的平台。在平台的对面是另一道门，门是打开着的。他走了出去，推开房门，朝里面窥视。

在一张矮床上，被子被掀了起来，莱妮娜穿着粉红色的一件式拉链睡衣，睡得正香，在如云的卷发映衬下显得如此美丽，粉红色的脚趾甲和她沉睡中的脸庞是如此稚嫩和动人，软绵绵的双手和四肢看上去是那么信任和无助，泪水不禁涌入他的眼眶。

他小心翼翼，但其实根本没有这个必要——因为只有枪声才能在时间到来之前把她从苏摩假期中拉回来——他走进房间，跪在床边的地板上，端详着他，嘴唇翕张着，喃喃说道：

> 她的眼睛、她的头发、她的面庞、她的步态、她的语调，
> 你口口声声对我说，一切洁白的东西，
> 和她的玉手一比，都会变成墨水一样黝黑，
> 都会自惭形秽；比起她柔荑的一握来，
> 天鹅的绒毛都会显得粗硬……[2]

一只苍蝇在她身边嗡嗡嗡地飞舞着，他挥手把它赶跑了。“苍蝇，”他想起了这些篇章：

> 都可以接触亲爱的朱丽叶的皎洁的玉手，
> 从她的嘴唇上偷取天堂中的幸福，
> 那两片嘴唇是这样的纯洁贞淑，永远含着娇羞，
> 好像觉得它们自身的相吻也是一种罪恶。[3]

他伸出手，以非常缓慢的犹豫迟疑的姿势，就像一个人要去抚摸一只害羞而且可能很危险的鸟儿，在几乎就要碰到她那软绵绵的手指，距离只有一英寸的地方停住了，颤抖着。他敢吗？他敢用自己那卑贱的手去亵渎……不，他不敢。这只小鸟太危险了。他的手缩了回去。她太漂亮了！太美丽了！

突然间，他发现自己意识到，只要他将她脖颈处的拉链往下用力一拉……他闭上眼睛，像刚从水里出来的小狗甩耳朵那样用力地甩着自己的头。多么下流可耻的想法！他为自己感到羞愧。她是这样的纯洁贞淑……

空中传来了嗡嗡嗡的声音。又有一只苍蝇想要偷取天堂中的幸福！

是一只黄蜂！他看着周围，什么也没有看见。嗡嗡嗡的声音越来越响，听位置是在被打破的玻璃窗外。是飞机！他慌慌张张地站起身跑进另一个房间，从开着的窗口跳了出去，匆忙顺着两边是高大的龙舌兰的小径逃跑时，正好看到了从直升飞机里出来的伯纳德·马克斯。

[1]莱妮娜·克劳恩的姓名缩写。

[2]出自莎士比亚《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第一幕第一景，这是男主人公特洛伊罗斯对女主人公克瑞西达的赞美。

[3]出自莎士比亚《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三幕第三景，这是罗密欧对朱丽叶的赞美。

第十章

布鲁姆斯伯里中心的四千个房间的四千个电子钟的指针都指向两点二十七分。主任喜欢把它称为“这个工业之巢”，它正在全速运作着，每个人都很忙碌，每件事情都井然有序。在显微镜下，精子的长长的尾巴正疯狂地扭动着，想要率先将头钻入卵子中。受精后，卵子开始膨胀，如果进行波卡诺夫斯基流程的处理，就会产生分裂，长出胚芽，裂变为单独的胚胎群体。电梯轰隆隆地从社会命运规划室降落到地下室。胎儿泡在暖和的暗红色的腹膜中，浸着替代血液和荷尔蒙，逐渐成长，然后被灌入毒药，失去活力，发育成愚笨的埃普斯隆。在轻微的嗡嗡声和咔哒声中，永无休止的移动的架子以肉眼看不见的速度缓缓地行进几个星期，到了出瓶室里，新出瓶的婴儿发出恐惧而惊奇的第一声啼哭。

下层地下室的发电机轰鸣着驱动电梯上上下下。在十一个楼层所有的育儿所里，喂食的时候到了。一千八百个经过精心分类标注过的婴儿正同时就着一千八百个奶瓶吮吸着经过巴氏消毒处理的添加了外分泌物的牛奶。

在他们上方，是连续十层宿舍，年纪还小需要午睡的小男孩和小女孩和每个人一样忙碌，但他们并不知道这一点，混混沌沌地听着关于卫生、社交能力、阶级意识和幼儿爱情生活的睡眠教育课程。在这些孩子的上方是康乐室，外面在下雨，九百个大一点的孩子正玩着积木和橡皮泥、找拉链和情色游戏。

嗡嗡嗡，嗡嗡嗡！蜂巢在嗡嗡作响，快乐地忙碌着。年轻的女孩们欢快地唱着歌操作着试管，命运规划员一边工作一边吹着口哨。在出瓶室里，员工们对着那些空荡荡的瓶子大开玩笑。主任与亨利·弗斯特走进受精室，主任的神情很难看，严肃地板着脸。

“他成了一个公众样板，”他说道，“在这个房间里，因为它的员工要比中心的其他人身份更加高贵。我已经告诉他两点半的时候来这儿见我。”

“他的工作很出色。”亨利故作大方地插话。

“我知道，因此更要严肃处理。他的智力天赋要求他承担起相应的道德责任。一个人的天赋越高，引领他走歪路的力量就会越大。让他一个人受苦好过让许多人被他败坏。冷静地思考这件事情，弗斯特先生，你就会认识到，没有任何罪行比异端行为更加十恶不赦。谋杀只会杀害

一两个人，而说到底，个体算得了什么呢？”他作势扫过那一排排的显微镜、试管和培育器。“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制造一个新的个体出来——想造多少个就造多少个。异端行为威胁的不只是个体的生命，它还对社会本身造成了冲击。是的，对社会本身。”他重复着，“啊，他来了。”

伯纳德走进房间，正从两排受精员之间朝他们走来。他强装自信，勉强掩饰着他的紧张，打招呼道：“早上好，主任。”声音洪亮到滑稽的地步，为了掩饰这个错误，他又问道：“您让我来这儿找您。”这一次声音又柔和得可笑，像在吱声。

“是的，马克斯先生。”主任拿腔作调地说道，“我告诉过你到这儿来。我知道你昨晚度完假回来了。”

“是的。”伯纳德回答。

“是的，是的，”主任重复着，把“是”字拖得很长，然后突然抬高了嗓门，“女士们先生们，”他高声说道，“女士们先生们。”

那些正唱着歌观察着试管的女孩子们，那些吹着口哨专心致志的显微镜操作员们突然停了下来，房间里陷入了平静，每个人都看了过来。

“女士们先生们，”主人又重复了一遍，“请允许我打断你们的工作。我不得不承担起这个痛苦的责任。社会的安全和稳定受到了威胁。是的，受到了威胁，女士们先生们。这个男人，”他以谴责的姿态指着伯纳德，“这个站在你们面前的男人，这个优等阿尔法，他得到了如此多的特权与幸福，因此，他也背负着殷切的期望。你们的这个同事——或许我应该说这位前同事？他辜负了对他的信任。他对运动和苏摩怀有异端思想，对性生活怀有可耻的非正统思想，拒绝遵循我们的主福特的教导，在办公时间之外，甚至不愿意‘怀有赤子之心’。（说到这里，主任比出了T的手势。）证明他是社会的公敌和颠覆者，女士们先生们，是颠覆文明，破坏秩序和稳定的阴谋者。基于这个原因，我提议将他解雇，罢免他在本中心所担任的职务。我还将立刻提出申请，将他流放到最低级别的分处，让他远离任何人口稠密的中心，在冰岛他将没有机会以他不符合吾主福特精神的行为引导他人误入歧途，这一惩罚将能最大程度地造福社会。”主任停了一下，然后双手抱胸，庄严地转身面对伯纳德，说道：“马克斯，你能提出任何我不应该执行对你的判决的理由吗？”

“是的，我能提出理由。”伯纳德高声回答。

主任有点惊讶，但仍然庄严地说道：“那就提出来吧。”

“当然。它就在走廊里。请稍候。”伯纳德快步走到门口，打开了房门。“进来吧。”他发出命令，谜底揭晓了。

人们倒吸一口凉气，惊讶地窃窃私语。一个年轻的女孩尖叫起来。有人站在椅子上想看得清楚一些，打翻了两个装满了精液的试管。身形浮肿肌肉松垮的琳达在那一个个年轻的身躯和那一张张端正的面孔的衬托下，就像一头古怪而恐怖的步入中年的怪物，走进了房间，卖弄风情地展示她那破碎而且没有血色的微笑，摇摆着原本应该撩人地起伏的硕大的臀部。伯纳德走在她的身边。

“他就在那儿。”他指着主任说道。

“你以为我会认不出他吗？”琳达愤慨地问道。然后转身对着主任，“我当然认识你，托马金，你去到哪儿我都认识你，在一千人中也能认出你。但或许你已经忘记我了。你不记得了吗？你不记得了吗，托马金？你的琳达。”她站在那儿看着他，侧着脑袋，仍然带着微笑，但看到主任的脸上一直是那副惊恐而恶心的表情，她的微笑渐渐失去了自信，踌躇着，摇摆着，最后信心全无。

“你不记得了吗？”她颤声重复着。她的眼睛带着焦虑和痛苦。那张浮肿而下垂的脸庞由于极度悲痛而扭曲变形。“托马金！”她伸出双臂。有人开始哧哧窃笑。

“这是什么意思？”主任开口了，“这个可怕的……”

“托马金！”她跑上前，她那张毛毯拖在身后，双臂搂着他的脖子，将她的脸埋在他的怀中。

一阵笑声终于抑制不住而爆发出来。

“……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主任高喊着。

他满脸通红，试着从她的拥抱中挣开。她拼命地紧紧抱着他。“但我是琳达，我是琳达啊。”笑声淹没了她的声音。“你让我有了宝宝。”她的尖叫盖过了哄堂大笑的声音。周围突然间陷入了惊愕的沉默，每个人的眼睛不安地游离着，不知道该看哪里。主任脸色顿时变得煞白，停止了挣扎，双手抓住她的手腕，低头惊恐地盯着她。“是的，一个宝宝——我是他的母亲。”她将这桩丑事公之于众，陷入羞愤的沉默，然后突然从他身边挣开，惭愧地捂着脸，啜泣着说道：“这不是我的错，托马金。因为我一直在做节育训练，不是吗？不是吗？一直在做……我不知道怎么会……如果你知道那有多可怕就好了，托马金……但不管怎样，他给我带来了慰藉。”她转身对着门口喊道：“约翰！约翰！”

他立刻进来，刚进门的时候停下了脚步，打量着周围，然后穿着鹿皮软靴的双脚迈着柔和的步伐快步走过房间，跪倒在主任面前，以清晰的声音说道：“我的父亲！”

这个词（因为“父亲”的含义并没有那么淫秽——它并没有养育孩子

这个令人厌恶和道德沦丧的内涵——只是低俗、肮脏而不猥亵的粗话），这个可笑的下流的词语舒缓了原本几乎无法承受的紧张情绪。响亮的几乎歇斯底里的笑声突然迸发出来，一浪接着一浪，似乎永远不会平息。我的父亲——而他就是主任！我的父亲！噢，吾主福特！噢，吾主福特！这真是太妙了。叫嚷声和喧闹声此起彼伏，一张张面孔笑开了花，连眼泪都笑出来了。又有六瓶精液被打翻了。我的父亲！

主任脸色苍白，目光炯炯地瞪着他，眼神中带着迷惑和羞愧。

我的父亲！原本已经渐渐平息的笑声再次爆发，比刚才更加响亮。他用双手堵着耳朵，冲出了房间。

第十一章

经过了受精室那一幕之后，整个伦敦的上层阶级都迫不及待想见见这个跪倒在生育与培育中心主任面前的可爱的生物——或者应该说是前任主任，因为这个可怜的家伙事后立刻辞职了，再也未曾踏足中心——而且他还跪倒下来，叫他“我的父亲”。（这个玩笑有趣得几乎不像是真事！）但琳达则没有人关注。没有人想要去见琳达。说一个人是母亲——这根本不是一个笑话，而是一则猥亵的言行。而且，她并不是一个真正的野人，而是和其他人一样是从瓶子里培育出来的，因此不会有什么真正的奇思妙想。最后——这是人们不愿意见到琳达的最重要的原因——她的样貌。她肥胖臃肿，年迈体衰，牙齿都掉光了，而且皮肤长了斑点，还有那副身材（吾主福特啊！）——看到她你就会觉得恶心，是的，恶心得要命。因此，那些上流人物决定不去见琳达。而琳达本人也不想见他们。对于她来说，回到文明就是回到了苏摩，她可以躺在床上，不停地度假，不用回归现实，忍受头痛或呕吐，不会有喝完仙人掌酒之后常有的那种感觉，似乎你做了某件令你抬不起头做人的如此羞耻的反社会的举动。苏摩完全没有这些不良后果。它所赋予的假期是完美的，如果度假后的早上你觉得不好受，那并不是你自身的问题，而是和假期的快乐相比较的结果。解决方法就是继续度假。她贪婪地要求更大更频繁的剂量。萧医生一开始不肯开，然后由得她想吃多少就吃多少。她一天要吃多达二十克。

“这会在一两个月内就让她丧命的。”医生对伯纳德说道，“呼吸循环系统将会停止运作，再也无法呼吸，然后死掉。这也是一件好事。当然，如果我们能够恢复青春，情况会不一样。但我们做不到。”

就像每个人想的一样（琳达正吃了苏摩在度假，因此她根本不碍事），约翰出乎意料地提出了反对。

“你给她吃那么多，不是会缩短她的寿命吗？”

“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的。”萧医生承认，“但在另一种意义上，我们其实是在延长她的寿命。”年轻的约翰疑惑地盯着他。“苏摩或许会让你少活几年，”医生继续说道，“但你要想想它赐予你的超越时间的无法衡量的持久性，每一次苏摩假期都是我们的祖先所说的永恒。”

约翰开始理解了。“我的嘴唇和眼睛里有永生的欢乐。”[1]他喃喃说道。

“嗯？”

“没什么。”

萧医生继续说道：“当然，你不能由得人们随随便便就进入永恒，如果他们有要紧的工作的话。但因为她并没有要紧的工作……”

约翰坚持说道：“我仍然认为这是不对的。”

医生耸了耸肩膀，“那好嘛，如果你希望她一直疯狂叫嚷的话……”

最后，约翰不得不作出让步。琳达得到了她的苏摩。自此，她一直待在伯纳德的公寓三十七楼的那个小房间里，躺在病床上，广播和电视一直开着，天竺薄荷的香薰一直在滴个不停，苏摩药片就在伸手可及的地方——她就一直待在那儿，而又可以说根本不在那儿，置身于无限遥远的另一个世界。广播里的音乐就像是一座堂皇缤纷的迷宫，一座变幻无常的迷宫，通往（经过美妙的不可避免的蜿蜒曲折）绝对真理的光明的中心，电视机里的那些舞蹈形象是无法以言语描述的美妙的歌舞感官电影的表演者，滴个不停的天竺薄荷香水并不只是香薰——它是太阳，是一百万个萨克斯风，是在和波普做爱，只是更加快乐，快乐得无可比拟，而且永无休止。

萧医生说道：“不行，我们不能让人恢复青春，但我非常高兴，能够有这个机会看到一个人类衰老的例子。非常感谢你把我叫来。”他热切地和伯纳德握手。

大家都想和约翰见面，由于只有通过他的指定监护人伯纳德才能和约翰见面，现在伯纳德发现自己在人生中第一次不仅被当作正常人看待，而且成了一位非常重要的大人物。再也没有人谈论他的替代血液里掺了酒精，也没有人嘲笑他的样貌。亨利·弗斯特对他格外友好，本尼托·胡佛送给他六盒性荷尔蒙口香糖作为礼物。助理命运规划员几乎是可怜兮兮地在巴结讨好他，希望能受邀参加伯纳德的晚宴。至于那些女人，伯纳德只需要暗示她们有可能被邀请，就能随心所欲地和任何一个女人上床。

“伯纳德邀请我下个星期三和野人见面。”芬妮得意地宣布。

“我好开心。”莱妮娜说道，“现在你得承认你对伯纳德的观感是错的了吧。难道你不觉得他真的是个好人吗？”

芬妮点了点头，说道：“我必须承认，我觉得很惊讶，但也很开心。”

首席装瓶师、命运规划处的主任、三位助理总受精员、情感工程学院感官电影教授、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的院长、波卡诺夫斯基流程的主管——伯纳德的名单上的大人物排了长长一列。

“上周我上了六个女孩。”他告诉赫姆霍兹，“星期一上了一个，星

期二上了两个，星期五又上了两个，星期六上了一个。要是我有时间或动了念头的话，起码还有十几个渴望着……”

赫姆霍兹静静地听着他吹嘘，神情阴郁地表示不悦，伯纳德觉得很恼火。

“你是在嫉妒我。”他说道。

赫姆霍兹摇了摇头，回答道：“我很难过，如此而已。”

伯纳德气呼呼地走了，对自己说他再也不跟赫姆霍兹说话了。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成功让伯纳德轻飘飘的，他与之前还觉得很不满的世界达成了完全的和解（就像醇酒的功效一样）。当它承认他是个大人物时，一切秩序良好。不过，虽然他的成功促使了他与世界的和解，但他拒绝放弃批评秩序的权利。因为批评使他自我感觉良好，让他更加自我膨胀。而且他真的相信有可以批评的东西。（与此同时，他真的很享受当一个成功人士的感觉，而且想和哪个女孩子好就和哪个女孩子好。）对于那些为了野人而对他客客气气的人，伯纳德总是当着他们的面吹毛求疵，说一些离经叛道的话。当他开口时他们会礼貌地倾听，但在他的背后，人们会摇头说道：“这个年轻人迟早会遭殃的。”他们满怀信心地作出预言，因为在适当的时候，他们自己会确保他的下场会很惨。“下一次他可找不到另一个野人解救他了。”但是，与此同时，因为这是第一个野人，因此他们很客气。而因为他们很客气，伯纳德更是自我膨胀到了极点，整个人因为得意洋洋而轻飘飘的，比空气还要轻。

“比空气还轻。”伯纳德指着上空说道。

气象局的系留气球就在他们头顶，像一颗珍珠悬在天空中，在阳光中闪烁着淡红色的光芒。

“……这位野人先生，”伯纳德解释道，“将会了解到文明生活的所有方方面面……”

他被带到查林T字塔的平台，从上面鸟瞰伦敦。气象局的主任和常驻气象学家担任导游。但说话最多的人是伯纳德。他神采飞扬，俨然是一位世界主宰者的气派。比空气还要轻。

翠绿色的火箭从天空中落下来，八个长得一模一样的穿着卡其布制服的达罗毗荼裔多胞胎正从客舱的八个舷窗朝外边张望——他们是乘务员。

“每小时一千二百五十公里。”气象局的主任感慨地说道，“您怎么看，野人先生？”

约翰认真地想了一想，然后说道：“但爱丽儿能在四十分钟内给地

球围上一圈儿腰带。”[2]

伯纳德在给穆斯塔法·蒙德的报告中写道：“令人惊讶的是，野人对现代文明的各项发明并没有表现得很惊奇或震撼。无疑，这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他已经从琳达这个女人，他的X亲——那里听说过了。”

穆斯塔法·蒙德皱着眉头，“这个傻瓜以为我神经衰弱到不敢看这个词完整地写出来吗？”

“另一部分原因是他一心只关注他称之为‘灵魂’的东西，他坚持认为那是独立于客观环境之外的实体，而我尝试向他指出……”

主宰者跳过了下一句，正准备翻页寻找更有趣具体的内容时，目光落在了一连串不同寻常的内容上。“……但我必须承认，”他读道，“我认同野人的观点，用他的话说，文明的赤子情怀太过于轻松，或代价不够高昂，我希望借此机会，恳请大人注意……”

穆斯塔法·蒙德觉得又好气又好笑。这个家伙居然在社会秩序这个问题上严肃地教训他，真是太可笑了。他一定是疯了。“我得教训他一下。”他自言自语道，然后仰头大笑起来。不管怎样，目前还不是教训他的时候。

这是一间生产直升飞机的照明设备的小工厂，是电子设备公司的下属单位。总工程师和人力要素经理亲自来到屋顶迎接他们（因为来自主宰者的那封介绍信发挥了作用）。一行人下楼进了工厂。

人力要素经理解释道：“每一个流程都尽可能由单独一个波卡诺夫斯基群体去执行。”

事实上，八十三个短头颅塌鼻梁黑头发的德尔塔负责冷锻；五十六台四轴卡盘切削车床由五十六个长着鹰钩鼻和姜黄色头发的伽玛操作；一百零七个经过耐热培育的埃普斯隆塞内加尔人在铸造厂上班；三十三个长头颅窄骨盆长着淡茶色头发的德尔塔女性，所有人的身高误差在一米六九正负两公分内，正在切削螺丝；在装配车间，发电机由两组优等伽玛的侏儒负责装备：　两张低矮的工作台面对面摆放着，中间是一条缓缓移动的传送带，上面输送着分散的零部件，四十七个金发脑袋正对着四十七个棕发脑袋。四十七个狮子鼻配四十七个鹰钩鼻，四十七个后缩的下巴对着四十七个挺翘的下巴。完成的设备由十八个长得一模一样的赤褐色卷发、穿着绿色制服的伽玛女孩负责检查，由三十四个短腿的左撇子次等德尔塔男性进行装箱，再由六十三个长着蓝色眼睛、亚麻色头发和长了雀斑的埃普斯隆半痴呆儿搬到等候的卡车和货车里。

“啊，美丽的新世界……”可恶的记忆让野人发现自己在念叨着米兰达的台词，“啊，美丽的新世界，有这么出色的人物！”[3]

离开工厂时人力要素经理总结道：“我向您保证，我们的工人从来不会惹是生非。我们总是发现……”

但野人突然间摆脱了他们，跑到一处月桂丛后面剧烈地干呕着，仿佛他的立足之地不是坚实的土地，而是遇上了气流的直升飞机。

伯纳德写道：“野人拒绝服用苏摩，而且似乎因为琳达这个女人——他的X亲——总是在度假而感到非常忧愁。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他的X亲是那么苍老，而且样貌极其令人反感，野人总是去看她，而且似乎很关心她——一个非常有趣的例子，展现了早期教育能够修正甚至逆转自然本能（这里指的是躲避讨厌的事物的本能）。”

他们来到伊顿高中的天台。在校园的对面，五十二层楼高的勒普顿塔在阳光中闪烁着白色的亮光。他们的左边是学院，右边是社区合唱学校高耸的钢筋混凝土和维他玻璃大楼。在方形庭院的中央竖立着我们的主福特的古老的镀铬钢像。

他们刚下飞机，院长加夫尼博士和校长吉娅小姐就来迎接他们。

正要开始参观的时候，野人问道：“你们这里有多胞胎吗？”

“噢，没有。”教务长回答，“伊顿中学只招收上层阶级人士的孩子。一个卵子，一个成人。当然，这使得教育变得更加困难。但他们以后将接受召唤，承担起责任和应付意外的紧急情况，这是不可避免的。”他叹了口气。

与此同时，伯纳德喜欢上了吉娅小姐。“如果你星期一、星期三或星期五晚上有空的话，”他朝野人伸出大拇指，“他很有趣，你知道的，”伯纳德还补充道，“古怪得很。”

吉娅小姐微笑着（她的微笑真是太迷人了，他心想），说了声“谢谢”，她很高兴能参加他的派对。教务长打开了一扇门。

在双优阿尔法的教室待了五分钟后，约翰觉得一头雾水。

“什么是基本相对论？”他低声问伯纳德。伯纳德尝试解释，但想了一想之后，建议去参观别的教室。

在通往次等德尔塔的地理课教室的走廊的一扇门后，一个洪亮的女高音喊着：“一、二、三、四，”然后疲倦而不耐烦地说道：“原地不动。”

女校长解释道：“马尔萨斯绝育训练。大部分我们的女学生是雄化

雌体，我自己就是雄化雌体。”她朝伯纳德微微一笑，“但我们有八百个没有绝育的学生，需要一直进行训练。”

在次等贝塔的地理教室里，约翰了解到“野人保留区是由于气候或地理条件不利，或自然资源匮乏，不值得进行文明开发的地方”。哒的一声，教室暗了下来，突然间，在老师头顶的屏幕上出现了阿科马地区的忏悔者跪倒在圣母像前面，就像约翰听过他们恸哭那样哭泣着，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和鹰神普空面前忏悔自己的罪孽。那些年轻的伊顿学生哈哈大笑着呐喊着。那些忏悔者仍然在痛哭流涕，站起身脱掉自己的上衣，拿起九节鞭开始鞭笞自己，抽了一下又一下。笑声的音量增强了一倍，甚至盖过了扬声器中他们的呻吟声。

“但为什么他们要笑呢？”野人痛苦而困惑地问道。

“为什么？”院长转身对着他，脸上仍然挂着笑容，“为什么？因为它真是太逗了。”

在电影院般的昏暗中，伯纳德做出了一个冒险的举动，以前即使是在一片漆黑中他也不敢这么做。他现在是一个重要人物，胆子也壮了。他伸手搂住女校长的腰肢，它像柳枝一样摇摆着避开了。他正想亲吻一下或者轻轻地掐一把时，百叶窗咔哒一声又打开了。

“或许我们该走了。”吉娅小姐说道，然后朝门口走去。

“这间是睡眠教育控制中心。”院长介绍道。

数百个合成音乐盒子，每一个对应着一间宿舍，摆放在环绕房间三面墙壁的架子上，另一面墙的架子上面则摆放着音轨纸卷，上面刻录着各式睡眠教育的课程。

“你把纸卷放在这里，”伯纳德打断了加夫尼博士的话头，抢着解释道，“然后按下这个开关……”

“不，是那个开关。”教务长纠正了他，觉得有点恼火。

“那好吧，那个开关。纸卷就会展开，硒光电管将光脉冲转化为声波，然后……”

“然后就行了。”加夫尼博士总结道。

“他们读莎士比亚吗？”在去生物控制实验室的路上，经过学校图书馆时野人问道。

“当然不读。”女校长红着脸回答。

加夫尼博士说道：“我们的图书馆只有参考书。如果我们的年轻人需要消遣，他们可以去看感官电影。我们不鼓励他们沉迷于任何个人娱乐。”

五辆校巴满载着男生和女生，或唱着歌，或静静地拥抱着，在玻璃高速公路上从他们身边驶过。

“他们刚刚回来。”加夫尼博士解释道，而伯纳德悄悄地和女校长约好了当晚见面。

“从斯洛的火葬场回来。死亡教育从十八个月就开始，每个孩子每星期两个早上去临终病院。最好的玩具都放在那里，在死亡日他们能吃到巧克力忌廉。他们学会了视死亡为天经地义的事情。”

女校长以专业的口吻补充道：“就像其他生理进程一样。”

八点钟在萨沃伊剧院，一切都安排好了。

在回伦敦的路上，他们在位于布伦特福德的电视公司的工厂停歇。

“我去打个电话，你不介意在这儿等一会儿吧？”伯纳德问道。

野人一边等一边张望着。上日班的工人刚刚下班。成群的下级阶层工人在轻轨车站前面排队——有七八百个伽玛、德尔塔和埃普斯隆男男女女，却只有十几张不同的面孔和十几副不同的身材。一个售票员领到每个人的票，将一个小小的纸盒递给他或她。那列长长的队伍缓缓地向前推进。

“那些是什么？（他想起了《威尼斯商人》里的一句话。）那些匣子？”[4]伯纳德回来的时候野人问道。

“是当日的苏摩配给。”伯纳德含糊地回答，因为他正嚼着一片本尼托·胡佛送给他的口香糖。“下班后他们就能得到配给。每天四片半克苏摩，星期六有六片。”

他热情地挽着约翰的胳膊，朝直升飞机走回去。

莱妮娜哼着歌走进了更衣室。

“你看上去似乎很开心哦。”芬妮说道。

“我好开心。”莱妮娜回答。嘶！“半小时前伯纳德给我打电话了。”嘶，嘶！她脱掉短裤。“他临时有个约会。”嘶！“问我能不能今晚带野人去看感官电影。我得开飞机去。”她匆匆朝浴室走去。

“她真是个幸运儿。”芬妮看着莱妮娜走开，自言自语道。

这句话没有嫉妒，好心眼的芬妮只是在陈述一个事实。莱妮娜确实很幸运，能与伯纳德分享到野人这个大名人，让她这个小人物幸运地沾到至高荣耀之光。福特女青年协会的秘书不是请她开课讲述自己的经历了吗？她不是被邀请参加阿佛洛狄宫的年度晚宴了吗？她不是已经上了感官基调新闻——被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人看到、听到和触摸到吗？

而且同样令人满心欢喜的事情还有那些大人物对她的关注。世界主宰者的第二秘书邀请她共进晚餐和早餐；与福特司法部长一起度过周末，还与坎特伯雷首席合唱领唱员共度周末；内外分泌公司的总裁老是

打电话给她，而且她还和欧洲银行的副总裁去了趟多维尔。

“当然，这一切都挺好。但不知怎的，”她曾经找芬妮倾诉，“我觉得我得到的那些似乎都是虚情假意，因为，他们最想知道的是和野人做爱有什么感觉。我只能说我不知道。”她摇了摇头。“当然，大部分人都不相信我。但这是真的。我好希望事情不是这样，”她难过地叹气道，“他真的太帅了，你不觉得吗？”

“但他不是喜欢你吗？”芬妮问道。

“有时候我觉得他喜欢我，但有时候我觉得他不喜欢我。他总是尽力回避我，我一进房间他就出去，他不碰我，甚至不看我一眼。但有时候如果我突然转身，我会看到他在盯着我，然后——你知道的，如果男人喜欢你的话会是什么样子。”

是的，芬妮知道。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莱妮娜说道。

她不知道该怎么办，不仅觉得很迷惑，而且很不开心。

“因为，你知道的，芬妮，我喜欢他。”

越来越喜欢他。洗完澡后喷香水时她心想，现在真正的机会来了，喷、喷、喷——真正的机会。她激动得唱起了歌。

> 亲爱的，紧紧地抱着我，让我醉去，
> 亲吻我，直至我窒息；
> 亲爱的，抱紧我，就像暖和的兔子，
> 爱情就像苏摩一般神奇。

香薰机器正播放着清新宜人的草本狂想曲——荡漾的百里香和薰衣草二重奏，还有迷迭香、罗勒草、桃金娘、龙蒿；一系列大胆的香料变奏，以龙涎香作为开始，然后缓缓地回到檀香、樟脑、香柏和新割的香草（偶尔会出现不和谐的调子——一股腰子布丁还有淡淡的像是猪屎的味道），再回到乐章刚开始时简单朴素的香味。最后一股百里香的味道渐渐淡去，周围响起了掌声。灯光亮起，合成音乐机开始播放唱片。那是高音小提琴、重低音大提琴和双簧管的三重奏，让空气中充斥着那种让人觉得很舒服的慵懒。过了三四十个拍子——然后，以这三种乐器作伴奏，一个比人声更动听的声音以柔和的颤音开始歌唱，时而嘶哑，时而从头顶发声，时而像笛声一样空洞，时而发出热烈的和声。它轻松地从加斯帕德·弗斯特的音乐表演低音记录转换到比卢克雷齐娅·艾祖嘉莉曾经独领有史以来所有歌唱家风骚（那是在一七七〇年帕尔马的公爵歌

剧院，令莫扎特为之感到惊诧）的最高C调更高的颤动的蝙蝠音。

莱妮娜和野人坐在充气座椅上，享受着香气和音乐。现在轮到眼睛和肌肤了。

灯光暗了下来，炽烈的字母显得那么耀眼，似乎自动地悬浮于黑暗中。“《直升飞机上的三周》，一场超级演唱、合成配音、彩色立体影像感官大戏，同步香薰伴奏”。

“抓住你的椅子扶手上那几个金属把手。”莱妮娜低声说道，“不然你就体验不到感官效果了。”

野人按照她的话抓住把手。

与此同时，那些耀眼的字母消失了。有十秒钟的时间，周围一片漆黑。然后，突然间，耀眼的比真实的血肉之躯更加真切的立体影像出现了，是一个高大的黑人和一个年轻的短头颅金发女郎手挽着手。

野人吓了一跳。他的嘴唇上那种感觉！他抬起一只手摸着嘴巴，酥痒的感觉消失了，他又把手放回到金属把手上。感觉又开始了。与此同时，香薰机器喷出纯净的麝香的味道。一个音轨发出鸽子般奄奄一息的“哦—哦”声，然后是每秒钟只有三十二次的振动，一个比非洲人的男低音更低沉的声音回应道：“啊—啊！”“哦—啊！哦—啊！”立体的双唇再次交叠，阿罕布拉宫的六千名观众脸部的性感带再次感受到几乎无法忍受的触电般的快感。“哦……”

这部电影的剧情非常简单。最开始的“哦—哦！”和“啊—啊！”结束后（两人开始进行二重奏，并在那张久负盛名的熊皮上做爱——那个助理命运规划员说得很对——纤毫毕现），那个黑人遭遇了一场直升飞机空难，摔到了脑袋。砰！额头传来一阵剧痛！观众中响起了一阵“哎哟”和“哎呀”的叫唤声。

这场脑震荡将那个黑人所接受的培育抛到了九霄云外。他对那个贝塔金发女郎产生了疯狂的独占性情欲。她一再抗拒，而他一意强求。剧情有挣扎、追逐、袭击情敌，最后是骇人听闻的绑架。那个贝塔金发女郎被劫持到空中，悬吊了三个星期，听那个疯狂的黑人发表野蛮的反社会的长篇大论。最后，经过一系列惊险行动和空中飞行特技，三个英俊帅气的年轻阿尔法成功将她解救出来。那个黑人被送到一所成人再培育中心，这部电影有一个快乐体面的结局，那个贝塔金发美女成为那三位护花使者的情人。在交响乐团的伴奏和栀子花的香味中，他们唱起了合成四重奏。最后，在萨克斯风的伴奏下，那张熊皮又出现了，立体影像的亲吻渐渐变为漆黑一片，最后的电流酥痒在嘴唇上渐渐消失，就像一只垂死的蛾子颤动着，颤动着，越来越微弱，越来越无力，最后安静了下来。

但对于莱妮娜来说，那只蛾子并没有彻底死掉。即使到了灯光亮起，他们顺着人群慢慢地朝电梯移动的时候，它的幽灵仍然在她的唇间扇动着翅膀，仍然让她的肌肤因为焦虑和愉悦而战栗着。她两颊绯红，挽着野人的胳膊，偎依在他身上。他低头看了她一会儿，脸色苍白，心里觉得很痛苦，他渴望得到她，却又为自己的渴望而感到羞耻。他配不上她，配不上……有那么一会儿，两人四目相投。她的眼神中承诺了多少财富！一个女王肆意放纵的挥霍。他立刻望着别处，挣脱被抱紧的手臂。他的心里有点害怕，担心她会失去让他觉得自己配不上她的地位。

“我觉得你不应该看那种东西。”他不去责备莱妮娜，而是将她过去或以后的不完美的缺点归结于她周围的环境。

“什么东西呢，约翰？”

“那种糟糕的电影。”

“糟糕？”莱妮娜真的吃惊，“但我觉得很好看啊。”

“它很低俗，”他愤慨地说道，“很下流。”

她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为什么他总是这么古怪？为什么他总是要大煞风景呢？

在直升飞机的士里，他几乎不去看她。他被从未说出口的誓言束缚住，听命于早已不再生效的法律，坐在的士里，回避着她，一言不发。有时候，似乎一根手指拨动了一根琴弦，几乎将它弹断，他的整个身子会突然神经质地颤抖着。

直升飞机的士在莱妮娜的公寓大楼的天台上着陆。“终于，”走出的士的时候她欣喜地想着，终于就要发生了——虽然他刚才的举动是那么古怪。她站在一盏灯下，照着自己的手镜。终于要发生了。是的，她的鼻子泛着微光。她从粉扑里摇出一些粉末，趁他付车费的时候——时间刚刚好，她朝发着油光的部位擦了擦粉，心想：“他真是太帅了。他根本不需要像伯纳德那样腼腆。但是……换了是别人早就那么做了。嗯，现在，终于要发生了。”那个小圆镜里的半张脸突然朝她微笑着。

“晚安，”她的身后传来嘶哑的声音。莱妮娜转过身。他站在直升飞机的士的车门处，眼睛一直盯着她，显然在她给鼻子补粉的时候就一直盯着她，等候着——但为了什么呢？或是犹豫着，尝试着下定决心，一直在想着，想着——她无法想象那是什么样的荒诞不经的念头。“晚安，莱妮娜。”他又说了一次，勉强地微笑着。

“但是，约翰……我还以为你……我是说，难道你……”

他关上了门，倾着身子对司机说了几句话。直升飞机的士升到了空中。

野人透过地板上的窗户看着下方，看到莱妮娜仰起的面孔，在蓝色

的灯光下显得很苍白。她张着嘴，正在叫嚷着。她那因为透视角度而看上去变短了的身躯正迅速远离他。四方形的天台越来越小，似乎正掉落在漆黑中。

五分钟后，他回到自己的房间。他拿出那本被老鼠啃咬过的书，怀着虔诚的心情小心翼翼地翻开斑驳破碎的书页，开始阅读《奥赛罗》。他记得，奥赛罗就像《直升飞机上的三周》里的男主角——是一个黑人。

莱妮娜擦干眼泪，走过天台去搭电梯。在到二十七楼的途中她拿出了她那瓶苏摩。她觉得一克不够分量，她的痛苦是一克苏摩无法减轻的。但如果她服用两克的话，她可能明天早上不能按时起床。她决定妥协，往弯曲成杯状的左手掌心倒出三颗半克的药片。

[1]出自莎士比亚《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第一幕第三景，这是埃及女王的台词。

[2]爱丽儿是莎士比亚《暴风雨》中的精灵。事实上这句话出自莎士比亚《仲夏夜之梦》中的蒲克之口，见第二幕第一景蒲克与仙王奥伯朗的一番对话。

[3]出自莎士比亚《暴风雨》第五幕第一景。

[4]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中有女主角鲍西娅“挑匣求婚”的情节：　富有的少女的终身大事取决于父亲生前设置的彩匣——大厅上陈列着金、银、铅三个匣子，等待求婚者前来挑选，谁选中彩匣，谁就是她的丈夫。

第十二章

伯纳德只能抬高嗓门透过锁着的门高喊，但野人就是不肯开门。

“但大家都到了，等你呢。”

“让他们等吧。”门那边传来瓮声瓮气的声音。

“你心里很清楚，约翰，”（要在扯高嗓门的情况下好言相劝实在是太难了！）“我特意叫他们来见你的。”

“那你应该先问我愿不愿意见他们。”

“但之前你不是都来了吗，约翰？”

“就是这样，所以我不想再去了。”

“就当是为了我，”伯纳德好言好语地高吼着，“你就不能为了我来一趟吗？”

“不行。”

“你是说真的吗？”

“是的。”

情急之下，伯纳德哀声说道：“那我怎么办？”

“去死吧！”房间里传来愤怒的咆哮声。

“但坎特伯雷首席合唱领唱员今晚会来。”伯纳德都快哭了。

“埃呀塔卡瓦！”野人只有用祖尼语才能充分表达他对首席合唱领唱员的观感。“哈尼！”想了想，然后补充道（以毫不留情的嘲讽语气！），“桑斯埃索忒纳。”接着往地上吐了一口唾沫，就像波普会做的那样。

最后伯纳德只能灰溜溜地回到客厅里，通知已经等得不耐烦的客人们野人当晚不会来了。听到这个消息，客人们十分愤慨，对自己遭到戏弄，对自己之前客客气气地对待这个无足轻重又声名狼藉而且有异端思想的小人物感到极其愤怒。他们的地位越高，他们的愤恨就越发深切。

“居然和我开这种玩笑！”首席领唱员不停地说着，“和我开这种玩笑！”

至于那帮女人，她们心里愤愤不平，自己居然被骗上了床——被一个卑贱渺小的男人骗上了床，他的瓶里曾经出了差错，被倒进了酒精——被一个体格和次等伽玛一般无二的畜生骗上了床。真是岂有此理，而且她们越来越大声地说出这番话，那位伊顿的女校长的话尤其难听。

莱妮娜一言不发。她脸色苍白，蓝色的眼眸笼罩着少有的忧伤，坐

在角落里，不去理会身边的人，被与其他人不同的情感所隔绝。她是怀着既忧愁又喜悦的奇怪的情感来参加这个派对的。走进房间时，她对自己说道：“再过几分钟，我就可以见到他，和他说话，告诉他（因为她已经下定了决心）我爱他胜过任何我认识的人。然后，或许他会说……”

他会说什么呢？她的两颊涌现出血色。

“为什么他那天晚上看完感官电影后的举动那么古怪呢？真是奇怪。但我十分肯定他真的很喜欢我。我肯定……”

而就在这个时候，伯纳德宣布了那个消息：　　野人不会参加派对了。

莱妮娜突然感受到在接受替代激情治疗开始时通常会体验到的那种感觉——一股可怕的空虚，一种喘不过气来的恐惧，一阵恶心。她的心似乎停止了跳动。

“或许是因为他不喜欢我。”她对自己说道。然后，这一可能性成为了确凿的现实：约翰不肯来是因为他不喜欢她。他不喜欢她……

“真是太过分了，”伊顿的女校长正和火葬场与磷回收中心的主任说话，“当我想到我真的……”

“是的。”那是芬妮·克劳恩的声音，“关于酒精的传闻绝对是真的。我认识一个人，她认识一个当时在胚胎仓库工作的人。她告诉了我的朋友，然后我的朋友告诉了我……”

“太糟糕了，太糟糕了，”亨利·弗斯特说道，与首席合唱领唱员心有同感，“或许您有兴趣知道，我们以前那个主任曾经想过把他调到冰岛去。”

伯纳德像膨胀的气球般的自信快乐的心情被每一个脱口而出的字眼扎得千疮百孔，一下子泄了气。他脸色苍白，心烦意乱，可怜巴巴地不安地在客人中间穿梭，结结巴巴语无伦次地向他们道歉，向他们保证下一次野人一定会来，央求他们坐下来吃一个胡萝卜素三明治和一片维他命面包，喝一杯替代香槟。他们照吃不误，但根本不去理会他，不给他好脸色看，或彼此间讨论着他，高谈阔论咄咄逼人，似乎当他是透明的。

“好了，我的朋友们，”坎特伯雷首席合唱领唱员以他在福特节庆典领唱时那美妙清脆的嗓音说道，“好了，我的朋友们，我想或许是时候……”他站起身，放下酒杯，将掉在他那件紫色粘胶纤维马甲上的点心屑掸掉，然后朝门口走去。

伯纳德冲上前想拦住他。

“首席领唱员，您真的……？时候还早，我希望您能……”

是的，当莱妮娜偷偷告诉他首席合唱领唱员愿意接受邀请的时候，他没有想过会是这样。她给伯纳德看了首席领唱员送给她的那个小小的T字形金拉链搭扣，是她在兰贝斯和他共度周末的纪念品。与坎特伯雷首席合唱领唱员和野人先生会面。伯纳德得意洋洋地在每一张邀请函上写下了这句话。但野人偏偏就在今天晚上把自己锁在房间里，还吼道："哈尼！"甚至还吼出"桑斯埃索忒纳！"这样的话。（幸亏伯纳德不懂祖尼语。）原本将是伯纳德的人生巅峰的时刻却变成了他最耻辱的时刻。

"我恳切希望……"他结结巴巴地重复着，以哀求凌乱的眼神仰望着这位大人物。

首席合唱领唱员以洪亮而庄严的声音说道："我年轻的朋友，"然后停了停，"让我给你一点建议，"他朝伯纳德晃了晃手指，"趁还不是太晚。一个有益的建议。"（他的声音变得阴森森的。）"有过则改，我年轻的朋友，有过则改。"他比出T字的手势，然后转身换了个口吻，"亲爱的莱妮娜，跟我走吧。"

莱妮娜顺从地听命，但没有微笑，也不觉得高兴（对这一荣誉根本无动于衷），跟在他的身后离开了房间。其他客人一个接一个体面地离开了。最后一个客人砰的一声关上了门，只剩下伯纳德一个人。

饱受打击，彻底灰心丧气，他颓然跌坐在一张椅子上，双手捂着脸，开始哭泣。但几分钟后，他觉得思绪平复了一些，拿出四片苏摩。

在楼上的房间里，野人正在阅读《罗密欧与朱丽叶》。

莱妮娜与首席合唱领唱员来到兰贝斯宫的屋顶。"快点，快点，我年轻的朋友——我是说，莱妮娜。"首席领唱员在电梯门口不耐烦地喊着。莱妮娜刚才稍作停留，抬头看了看月亮。她低头收回视线，快步走过天台，和他会合。

《生物学的新理论》，这是穆斯塔法·蒙德刚刚读完的那篇论文的题目。他坐了一会儿，皱着眉头思索着，然后拿起笔在封面写下："该作者对目标这个概念的数理分析方法颇有新意，而且才华横溢，但内容离经叛道，为了当前的社会秩序着想，它是危险而且有潜在反动性的读物，不得出版。"然后继续写道："将作者关押查看，如有必要，送至圣赫勒拿岛的海洋生物研究站。"然后在下面画了一条横线。在签名的时候他心里想道：　真是遗憾，它确实是一本杰作。但一旦你开始承认需要对目标作出解释——那你不知道会引起什么后果。正是这类思想或许

会轻而易举地让上流阶层那些思想不稳定的人所接受的培育统统作废——使他们失去对快乐就是至善的信仰，转而相信人生的目标高于现实生活，相信生命的目标不是让快乐一直持续下去，而是意识的强化与升华，还有知识的进步。主宰者心想，这些或许是真的，但在目前的情况下，绝对不能承认。他又拿起笔，在“不得出版”这几个字下面画了第二条横线，比第一条横线更黑更粗。然后他叹了口气，心想：“如果你不用去考虑幸福，是多么开心的事情！”

约翰闭上眼睛，脸上洋溢着兴高采烈的光泽，轻声对着无人处吟诵着：

> 啊！火炬远不及她的明亮；
> 她皎然悬在暮天的颊上，
> 像黑奴耳边璀璨的珠环；
> 她是天上明珠降落人间……[1]

那个金T字项链在莱妮娜的胸前闪烁着光芒。首席合唱领唱员戏谑地抓住它扯了几下。莱妮娜突然打破了长久的沉默：“我想我最好得吃上几克苏摩。”

就在这个时候，伯纳德正沉沉睡去，在梦中私密的天堂中微笑着，微笑着，微笑着。但是，每过三十秒，他床头的电子时钟的分针就会无情地向前跳一格，发出几乎微不可闻的嘀嗒、嘀嗒、嘀嗒、嘀嗒、嘀嗒……到了早上，伯纳德回到悲惨的时空里。他搭出租车来到培育中心，心情跌到了谷底。胜利的喜悦已经烟消云散。他平静了下来，成为旧时的自己，与前几个星期那个暂时膨胀起来的他相比，这个旧时的自我似乎比以往更加沉重，比周围的空气更加沉重。

让人意想不到的是，野人很同情灰心丧气的伯纳德。

“你就像那时候在熔岩区一样。”当伯纳德向他倾诉痛苦后，他说道，“你记得我们第一次说话的时候吗？在那间小房子的外面。你的样子就和那时候一样。”

“因为我又不开心了，这就是原因。”

“嗯，我宁愿不开心，也不愿享受你们在这里所享受的虚伪的做作的幸福。”

“我喜欢那样。”伯纳德苦涩地说道，“而你就是罪魁祸首，不肯参加我的派对，使得所有人都和我过不去！”他知道自己是在无理取闹，他心里知道野人说得有道理，就因为这么一桩小事而变成不共戴天的敌

人，这样的朋友不要也罢，最后他甚至高声地承认这一点。但尽管他知道并承认这些，尽管他的朋友的支持和同情现在是他仅有的慰藉，除了真挚的友情之外，伯纳德还继续执拗地对野人怀恨在心，准备向他进行小打小闹的报复。对首席合唱领唱员怀恨在心无济于事，他也不可能去报复首席装瓶员或助理命运规划员。对于伯纳德来说，作为一个受害者，比起别人，野人的优越性在于，他能把气撒在野人身上。朋友的一个主要作用不就是将我们不能往敌人身上撒的气拿来往他们身上撒吗（以缓和的象征性的方式）？

伯纳德的另一个受害者朋友是赫姆霍兹。在他失意的时候，他又去寻求友谊，而在他风光无限的时候，他从来没有想过这段友谊值得保持。赫姆霍兹仍当他是朋友，而且不去责备他，也不作任何评价，似乎他已经忘记曾经有过争吵。伯纳德很受感动，与此同时，因为这份宽容而感到羞愧——赫姆霍兹越是宽宏大量，羞愧就越发强烈，因为它与苏摩无关，只是赫姆霍兹的性格使然。

赫姆霍兹一直就是这么不记仇和体谅人，而不是吃了半克苏摩后才会这样。伯纳德心存感激（能重新和他做朋友真是太舒心了），但也感到愤恨（报复赫姆霍兹的大方会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

在言归于好后的第一次见面时，伯纳德倾诉了他的痛苦，并得到了安慰。直到几天之后，他才吃惊而且不无惭愧地得知原来并非只有他惹上了麻烦，赫姆霍兹也与当局起了矛盾。

“事情是因为一首韵文诗而起的。”他解释道，“和往常一样，我给三年级的学生上高级情感构建这门课，有十二个讲座，其中第七个讲座的内容是韵文诗，确切的题目是《论韵文诗在道德宣传与广告中的运用》。我上课时总是会用许多技术上的例子作为示范。这一次，我想我可以给他们看一看我自己创作的一个例子。当然，这是疯狂的举动。但我实在是无法抗拒。”他哈哈大笑，“我很好奇，想看看他们会有什么反应。而且，”他以更加严肃的口吻继续说道，“我想做一点宣传，我想为他们构建我在写这首韵文诗时自己内心的感受。吾主福特啊！”他又笑了，“好一场风波！校长召见了我，并威胁要立刻将我解雇。我成了一个有污点的人。”

“但你的韵文诗写了些什么呢？”伯纳德问道。

“它们写的是孤独。”

伯纳德眉毛一扬。

“我会朗诵给你听，如果你想听的话。”赫姆霍兹开始朗诵：

昨日的委员会，
只剩下鼓棍，和一个破鼓，
在城市的午夜，
空中传来笛声，
紧闭的嘴唇，沉睡的面孔，
每一个机器都停住了，
沉默的垃圾遍地的地方，
这里曾是众人待过的地方……
所有沉默的快乐，
在哭泣（大声或低声），
在说话——但那个声音，
我不知道是谁。

苏珊不在，
埃格莉亚也不在
胳膊和胸脯，
嘴唇和，噢，臀部，
慢慢地浮现；
是谁的？我问道，
是什么如此荒唐，
那个本不存在的事物，
却就此存在。
空虚的夜晚变得，
比我们云雨交合的夜晚更加充实，
为什么会显得如此污秽？

我把它作为一个例子，他们就向校长举报了我。

“我不会感到惊讶。”伯纳德说道，“它彻底违背了他们的睡眠教育。记住，他们听了至少有二十五万遍关于孤独的警告。”

“我知道。但我想看看会是什么效果。”

“好嘛，现在你看到了。”

赫姆霍兹只是笑了笑，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道：“我觉得似乎开始有可以写的题材了，似乎开始能够运用我觉得一直在我身体里的那股力量——那股潜伏的特别的力量。似乎将会有事情发生在我身上。”伯纳德心想，虽然他惹上了这些麻烦，他似乎真的很开心。

赫姆霍兹和野人一见如故。他们是那么亲密，让伯纳德觉得很妒忌。经过这几个星期的相处，他从未与野人如此亲密过，而赫姆霍兹一下子就和他那么亲密。看着他们俩，听着他们聊天，他发现自己有时候愤恨地希望他没有让这两人见面。他为自己的嫉妒感到羞愧，于是通过意志力和吃苏摩让自己不产生嫉妒。但这么做并不是很成功，在苏摩假期之间，那种可恶的感觉总是萦绕心头。

和野人第三次见面时，赫姆霍兹向他背诵了那首关于孤独的韵文诗。

“你觉得它写得怎么样？”背诵完后他问道。

野人摇了摇头，回答道：“听听这首诗吧。”然后他打开抽屉，里面放着他那本被老鼠啃过的书，打开书，然后读道：

让那歌喉最响亮的鸟雀，
飞上那株孤独的阿拉伯树梢，
宣布讣告，把哀乐演奏……

赫姆霍兹越听越兴奋，听到“孤独的阿拉伯树梢”，他为之一振；听到“你叫声刺耳的狂徒”，他突然露出愉悦的微笑；听到“任何专横跋扈的暴徒”，血色涌上他的面颊；但听到“死神来临的挽诗”，他顿时脸色苍白，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令他发颤。野人继续读下去：

物性仿佛已失去规矩，
本身竟可以并非本身，
形体相合又各自有名，
两者既分为二又合为一。
理智本身也无能为力，
它明明看到合一的分离……[2]

伯纳德插话道：“狂欢之礼！”然后以难听的大笑声打断了朗诵。“那只不过是一首团结仪式的赞美诗罢了。”他是因为这两个朋友喜欢彼此胜于喜欢他而进行报复。

在接下来的两三次见面中，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实施这个小小的报复行动。这个伎俩非常奏效，赫姆霍兹和野人最喜欢的水晶般的诗歌被硬生生打碎和玷污，内心感到非常痛苦。到最后，赫姆霍兹威胁说要是他敢再插话就把他从房间里赶出去。但奇怪的是，接下来的打断是最令人难堪的，而肇事者却是赫姆霍兹自己。

野人正在高声朗诵《罗密欧与朱丽叶》——怀着强烈的情怀颤抖着声音朗诵着（因为他一直把自己看作是罗密欧，而莱妮娜是朱丽叶）。赫姆霍兹听过了两个恋人第一次见面时的那幕场景，觉得很感兴趣，却又带着疑惑。在果园里的那一幕的诗情画意的描写令他觉得很愉快，但它所表达的情怀却让他觉得好笑。为了得到一个女孩而陷于这般境地

——似乎太荒唐可笑了。但是，他逐渐被精致的语言细节所吸引，多么高超的情感构建！他说道：“那个老家伙令我们最好的宣传技术人员都显得特别傻帽。”野人得意地微笑着，继续他的朗诵。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直到第三幕的最后一景，凯普莱特与凯普莱特夫人开始逼迫朱丽叶嫁给帕里斯。整一幕赫姆霍兹都很不安，但当野人模仿朱丽叶悲哀地朗诵着：

> 天知道我心里是多么难过，
> 难道它竟会不给我一点慈悲吗？
> 啊，我的亲爱的母亲！不要丢弃我！
> 把这门亲事延期一个月或是一个星期也好；
> 或者要是您不答应我，那么请您把我的新床
> 安放在提伯尔特长眠的幽暗的坟茔里……

当朱丽叶说出这番话的时候，赫姆霍兹忍不住捧腹大笑。

那对母亲和父亲（可笑的淫秽的字眼）强迫女儿与她不喜欢的某个人结合！而那个傻乎乎的女孩不说她已经心有所属（至少那时候是这样）！这幕情景除了诲淫诲盗之外，还滑稽得令人忍俊不禁。他一直在努力地憋着不笑出来，但“亲爱的母亲”（野人是颤抖着声音痛苦地朗诵出来的），还提到了提伯尔特的坟茔，显然他没有被火化，他的磷质就浪费在一座幽暗的坟墓里，这些对他来说实在是太好笑了。他一直笑个不停，直到眼泪从脸上滑落——而野人气得脸色苍白，放下书本愤怒地盯着他，但笑声仍在继续，野人愤慨地合起书，站起身，以自觉对牛弹琴的姿态将书锁进了抽屉里。

最后，赫姆霍兹好不容易喘过气来，向野人道歉，让野人听他解释：“我知道一个人需要营造出像这样的滑稽疯狂的情景，否则，他就写不出真正的好作品了。为什么那个老家伙能成为如此优秀的宣传技术人员呢？因为他有如此多的荒诞不经令人苦恼的事情，让人为之兴奋。你必须受伤和苦恼，否则你无法构思出真正优秀的有穿透力的句子。但父亲和母亲！”他摇了摇头。

“你不能要我听到父亲和母亲还能一本正经。谁会因为一个男孩能不能得到一个女孩而感到兴奋呢？”（野人的脸抽搐了一下，但赫姆霍兹若有所思地看着地板，什么也没有看见。）“不会的。”他长叹一声，总结道，“不会的。我们需要另外一种疯狂与激烈的描写。但那是什么呢？是什么呢？能从哪里去发掘呢？”他沉默了，然后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他最后说道，“我真的不知道。”

[1]出自《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一幕第五景，这是罗密欧初见朱丽叶后的自语。
[2]以上诗句均出自莎士比亚的诗作《凤凰与斑鸠》。

第十三章

在昏暗的胚胎仓库里，亨利·弗斯特出现了。

“今晚去看一场感官电影吗？”

莱妮娜摇了摇头，没有说话。

“和别人出去？”他对哪个朋友和哪个朋友交往这个问题很感兴趣。“是本尼托吗？”他问道。

她又摇了摇头。

亨利察觉到那双紫色眼眸里的疲倦、雀斑下的苍白和不带笑意的深红色的嘴角边的忧伤。“你不舒服吗？”他问道，心里有点不安，担心她可能得了某种依然残存的传染病。

但莱妮娜还是摇了摇头。

“不管怎样，你应该去看医生。”亨利说道，“定时看医生，烦恼不发生。”他热诚地补充说道，拍了拍莱妮娜的肩膀灌输他的睡眠教育格言。“或许你需要做一次代孕，”他建议道，“或者做一次加强式替代激情治疗。你知道的，有时候标准式替代激情治疗并不是很……”

莱妮娜打破了沉默，“噢，看在主福特的分上，闭嘴！”然后转身去照料被冷落的胚胎。

还替代激情治疗！要不是她快哭出来了，或许她会哈哈大笑。似乎她自己没有做过充分的替代激情治疗似的！在重新填充注射器时，她长叹一声，喃喃地自言自语着：“约翰，”然后，“吾主福特啊！”她心想：“我到底有没有给这个胚胎打锥虫病的疫苗呢？”她记不清了。最后她决定不去冒险打第二针，然后走到下一个瓶子那里去。

二十二年八个月又四天后，在姆万札-姆万札，一个前途无量的年轻的次等阿尔法行政官将死于锥虫病——半个多世纪来的第一例。莱妮娜叹了口气，继续她的工作。

一个小时后，在更衣室里，芬妮激动地抗议着：“但由得你自己陷入这般田地，太荒唐了，真是太荒唐了！”她说道：“为了什么？一个男人——就为了一个男人。”

“但他是我想要的男人。”

“世界上有好几百万个男人呢。”

“但我不想和他们好。”

“你又没试过，怎么知道呢？”

“我试过了。”

“才几个呢？”芬妮问道，轻蔑地耸了耸肩膀，“一个？两个？”

“十几个。”莱妮娜摇了摇头，“但没有用。”她补充道。

芬妮语重心长地说道：“嗯，你必须坚持。”但显然她对自己的建议并不是很有信心，“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但是……”

“别去想他。”

“我做不到。”

“那就吃点苏摩。”

“我吃了。”

“好啊，继续吃。”

“但在间歇期间，我仍然喜欢他。我会一直喜欢他。”

“嗯，如果是这样的话，”芬妮断然说道，“那为什么你不干脆和他好？管他什么想法。”

“但你不知道他有多么古怪！”

“那就更应该坚决采取行动。”

“说得倒轻松。”

“不要胡思乱想，行动吧。”芬妮的声音就像嘹亮的军号，可以去福特女青年会给次等贝塔的少男少女们进行夜间讲座了。“是的，立刻行动吧。现在就去。”

“我害怕。”莱妮娜说道。

“嗯，你要做的就是先吃半克苏摩，我去洗澡了。”她拖着毛巾走开了。

门铃响了，野人正焦急地盼望着赫姆霍兹下午能过来（因为他最终下定决心要和赫姆霍兹谈论莱妮娜，他迫不及待想要倾诉心声），他一跃而起，朝房门跑去。

“我就知道是你，赫姆霍兹。”他一边开门一边叫嚷着。

莱妮娜就站在门口，穿着一件白色的醋酸丝绸缎水手服，戴着一顶白色的圆形鸭舌帽，潇洒地斜戴在左边耳朵上。

“噢！”野人惊叫一声，似乎被人重重地打了一拳。

半克苏摩足以令莱妮娜忘记了恐惧和尴尬。“你好，约翰。”她微笑着说道，然后走过他的身旁，走进房间里。他自动地关上门，跟在她的身后。莱妮娜坐了下来，两人沉默了许久。

“你看到我似乎不是很开心，约翰。”最后她说道。

“不开心？”野人责备地看着她，突然在她面前跪了下来，握住莱妮

娜的手，虔诚地亲吻着它。

“不开心？噢，要是你能知道就好了。”他低声说道，鼓起勇气抬眼看着她的脸，“我崇拜你，莱妮娜，事实上，我对你顶礼膜拜，你配得上世界上最昂贵的事物。”她对他露出甜美的微笑。“噢，你是那么完美。”（她张开双唇，朝他倚过去）“太完美了，没有一个人比得上你，”（越来越近）“你是最好的女孩。”她还在靠近。野人突然间站起身，转过脸说：“这就是为什么我想要先做点什么事情……我是说，证明我配得上你。不是我真的能配得上你，但至少证明我并非完全一无是处，我想要做点什么事情。”

“为什么你觉得有必要……”莱妮娜说道，但没有把话说完。她的声音里透着不耐烦。当你张开双唇，一直凑过去，越来越近——却发现因为他突然像一个傻瓜那样笨拙地站起身，她的亲近并没有得到回应——即使现在她体内的血液有半克苏摩，也真是让人觉得懊恼。

“在熔岩区，”野人正语无伦次地喃喃说道，“你必须送给她一张狮皮——我是说，当你想要和某个女孩交往。或一张狼皮。”

“但英格兰可没有狮子。”莱妮娜就快气炸了。

野人补充道：“就算有狮子，”突然露出轻蔑而痛恨的神情，“我想人们会开着直升飞机去捕猎狮子，用毒气或别的什么武器。我不会那么做，莱妮娜。”他端平了肩膀，鼓起勇气看着她，看到她并不理解，正恼怒地盯着他。他困惑地继续说道：“我愿意做任何事情，”越来越语无伦次，“你告诉我的任何事情。你知道，有的运动很痛苦，但它们所带来的愉悦抵消了痛苦。[1]这就是我的感受。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会去擦地板。”

“但我们这儿有吸尘器。”莱妮娜迷惑地说道，“没有必要去擦地板。”

“不，当然没有必要。有一类卑微的工作是用坚苦卓绝的精神忍受着的，[2]最低陋的事情往往指向最崇高的目标。我想要去做点崇高的事情。难道你就不明白吗？”

“但如果有吸尘器的话……”

“重点不是这个。”

“而且还有半痴呆的埃普斯隆操作机器，”她继续说道，“真的，为什么要这么做？”

“为什么？都是为了你，为了你，证明我……”

“到底吸尘器和狮子有什么关系……”

“证明我有多么……”

“狮子和见到我很开心又有什么关系……”她越来越恼火了。

“证明我有多么爱你，莱妮娜。”他几乎绝望地脱口而出。

血液涌入莱妮娜的脸颊，那是内心的惊喜的象征，“你是说真的吗，约翰？”

“但我本不愿意说出口。”野人大声说道，痛苦地紧握双手，“直到……听我说，莱妮娜，在熔岩区，人们会结婚。”

“结什么？”她的声音里又透着愤怒。他在说些什么？

“一生一世。他们承诺会一生一世共同生活。”

“多么可怕的想法！”莱妮娜吓了一跳。

“她那永远美好的灵魂不会随着美丽的外表同归衰谢。”[3]

“什么？”

“就像莎士比亚作品里所说的：‘但在一切神圣的仪式没有充分给你许可之前，你不能侵犯她处女的尊严……’[4]”

“看在吾主福特的份上，约翰，说人话。你所说的我一个字都听不懂。一开始是吸尘器，然后是尊严。你要把我逼疯了。”她跳了起来，抓住他的手腕，似乎害怕他的身体和灵魂会从她身边逃开，“回答我这个问题： 你真的喜欢我吗？”

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用极低的声音说道：“我爱你胜过世界上的任何事情。”

“那你刚才为什么不说？”她叫嚷着，她是那么气愤，锋利的指甲扎进了他手腕的肌肤里。“而是尽说些什么尊严、吸尘器和狮子什么的。还让我难过了好几个星期。”

她松开他的手，愤愤地将它甩开。

“要不是我那么喜欢你，”她说道，“我会恨死你的。”

突然她的胳膊搂住他的脖子，他感到她的双唇温柔地吻上自己的双唇。如此柔软甜美，如此温暖，而且就像触电一样，不可避免地，他发现自己想起了《直升飞机上的三个星期》里面的拥抱。哦！哦！那个立体影像的金发美女，还有，啊！那个比真人更真实的非洲黑人。太可怕了，太可怕了，太可怕了……他拼命想挣开，但莱妮娜紧紧地抱着他。

“那你刚才为什么不说？”她低声问道，后仰着脸看着他。她的眼睛里带着温柔的责备。

“即使在最幽冥的暗室中，在最方便的场合（良心之声轰隆隆地说着诗一般的话语），有伺隙而来的魔鬼的最强烈的煽惑，也不能使我的廉耻化为肉欲。[5]不能这样，绝不能这样！”他下定了决心。

“你这个傻瓜！”她说道，“我好想和你好。如果你也想和我好的

话，你为什么不说呢？”

“但是，莱妮娜……”他开始抗议。她随即松开双臂，从他身边挪开，他还以为她明白了他无声的暗示。但她解开她那条白色的挎带，然后小心地将它吊在一张椅背上，他开始怀疑自己弄错了。

“莱妮娜！”他惶恐地重复着。

她将手搭在脖子上，然后往下垂直一拉，她那件白色的水手服被解开到腰肢的部位。他的疑心化为了千真万确的肯定。“莱妮娜，你在做什么？”

嘶！嘶！她无声地作出了回答，脱下那条喇叭裤。她那套拉链式内衣是淡粉红色的，首席合唱领唱员送给她的金T字形项链在她的胸前晃动着。

“她们的乳头透过了镂空的内衣，在勾引男人的眼光……”[6]这些歌声般的雷鸣般的神奇的字眼使她似乎变得加倍危险和诱人。温柔，温柔，却多么尖锐！硬生生地钻入理性，贯穿意志。“血液中的火焰一燃烧起来，最坚强的誓言也就等于草秆。节制一些吧，否则……”[7]

嘶！那件粉红色的内衣就像被切开两半的苹果一样分了开来。她扭动着双臂，先抬起右脚，然后抬起左脚，那套拉链式内衣了无生机地堆在地板上，像一个干瘪的气球。

她仍然穿着鞋袜，戴着那顶俏皮地翘起的白色鸭舌帽，朝他走去。“亲爱的，亲爱的！你一早这么说不就好了嘛！”她伸出双臂。

但野人并没有也说“亲爱的”，然后伸出双臂，而是惊恐地退却，朝她挥舞着双手，似乎想吓跑一只步步进逼的危险的动物。他退了四步，被逼到了墙边。

“亲爱的！”莱妮娜说道，将双手搭在他的肩上，将身子凑到他身上。“用你的双臂搂着我。”她命令道，“亲爱的，紧紧地抱着我，让我醉去。”她的命令充满了诗情蜜意，知道这些歌词就像是魔法和鼓点。“亲吻我。”她闭上双眼，让自己的声音陷入梦呓。“亲吻我，直至我窒息；亲爱的，抱紧我，就像暖和的兔子……”

野人抓住她的手腕，将她的手从肩膀上拿开，然后将她推到一臂的距离之外。

“噢，你把我弄疼了，你真是……噢！”她突然间沉默了。恐惧让她忘记了疼痛。她睁开眼睛，看到他的脸——不，那不是他的脸，而是一张狰狞的陌生人的脸，苍白，扭曲，由于疯狂而费解的愤怒而抽搐着。她惊骇莫名，“约翰，你怎么了？”她低声问道。他没有回答，只是那双疯狂的眼睛紧瞪着她。抓着她的手腕的双手颤抖着。他的呼吸紊乱而深

切。突然间，她听到他在磨牙，虽然声音轻微得几乎无法察觉，却很恐怖。“你到底怎么了？”她几乎尖叫起来。

他似乎被她的尖叫惊醒，抓住她的肩膀摇晃着她。“娼妇！”他大声吼道，“娼妇！人尽可夫的娼妇！”[8]

“噢，不要，不要。”她抗议着，声音因为他的摇晃而发出怪异的颤音。

“娼妇！”

“求求你。”

“人尽可夫的娼妇！”

“吃苏摩好过……”她开始胡言乱语。

野人用力将她推开，她踉跄着摔倒了。“滚！”他吼道，气势汹汹居高临下地站在她身旁，“不要让我看见你，不然我会把你给宰了。”他握紧了双拳。

莱妮娜举起手捂着自己的脸。“别这样，求求你别这样，约翰……”

“快点滚！”

她仍然举着一只胳膊，惊恐地睁着眼睛紧盯着他的每一个动作，挣扎着站了起来，仍然蜷缩着身子，仍然捂着自己的头，朝洗手间冲去。

他那一巴掌发出巨大的声响，吓得她就像一颗出膛的子弹向前冲去。

“哎哟！”莱妮娜扑向前。

她把自己锁在洗手间里，这下子安全了，然后她才有空查看自己的伤势。她背对着镜子，转头从左肩上方望去，看到在珍珠般的肌肤上，一个张开的通红的手印格外显眼。她小心翼翼地揉着受伤的部位。

在外面的房间里，野人随着那些神奇的字眼的鼓点和乐声正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子。“鹪鹩都在干那把戏，金苍蝇当着我的面也会公然交合哩。”它们疯狂地在他的耳朵里隆隆地响着，“其实她自己干起那回事来，比臭猫和骚马还要浪得多哩。她们的上半身虽然是女人，下半身却是淫荡的妖怪；腰带以上是属于天神的，腰带以下全是属于魔鬼的：那儿是地狱，那儿是黑暗，那儿是火坑，吐着熊熊的烈焰，发出熏人的恶臭，把一切烧成了灰。啐！啐！啐！呸！发出熏人的恶臭，把一切烧成了灰。啐！啐！啐！呸！呸！好掌柜，给我称一两麝香，让我解解我的想象中的臭气。”[9]

“约翰！”从洗手间里传来微弱的刻意讨好的声音。“约翰！”

“你这野草闲花啊！你的颜色是这样娇美，你的香气是这样芬芳，人家看见你嗅到你就会心疼；这一张皎洁的白纸，这一本美丽的书册，

是要让人家写上‘娼妓’两个字的吗？天神见了它要掩鼻而过……人尽可夫的娼妇！”[10]

但她的香水味道仍在他身上萦绕，他的外衣上残留着她那天鹅绒般柔软的身躯上的爽身香粉。“人尽可夫的娼妇，人尽可夫的娼妇，人尽可夫的娼妇。”这番无情的话一直在说个不停，“人尽可夫……”

“约翰，我能拿自己的衣服吗？”

他拿起那条喇叭裤、那件上衣和那套拉链式的内衣。

“开门！”他命令道，踢着洗手间的门。

“不，我不开。”她的声音惊慌失措，却很顽固。

“那你想让我怎么把衣服给你？”

“把它们从门口上边的通风口塞进来吧。”

他照她的意思做了，然后又回到房间里不安地踱着步。“人尽可夫的娼妇，人尽可夫的娼妇。那个屁股胖胖的、手指粗得像马铃薯般的荒淫的魔鬼……”[11]

“约翰。”

他没有回答。“屁股胖胖的、手指粗得像马铃薯。”

“约翰。”

“怎么了？”他生硬地问道。

“我不知道你介不介意把我那条马尔萨斯挎带递给我。”

莱妮娜坐着，倾听着隔壁房间的脚步声，一边听一边猜想他准备就这样来来回回地踱步到什么时候。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得等到他离开公寓为止，还是说让他的疯狂经过一段时间平静下来之后再打开洗手间的门，然后冲出去，这样会不会比较安全呢？

隔壁房间传来电话的铃声，打断了她不安的思绪。踱步声一下子停了下来。她听到野人的声音在与沉默进行对话。

“你好。”

“……”

“是的。”

“……”

“要是我没有冒充我自己，我就是。”[12]

“……”

“是的，你没有听到我说什么吗？我就是野人先生。”

“……”

“什么？谁病了？是的，我当然很关心。”

“……”

“情况严重吗？她的情况真的很糟糕？我马上过去……”

“……”

“不在她的房间里？那她被送到哪儿去了？”

“……”

“噢，我的天哪！地址在哪里？”

“……”

“公园街三号——就这样？三号？谢谢。”

莱妮娜听到话筒哒的一声放下的声音，然后是匆忙的脚步声，然后是关门声。接下来是一片寂静。他真的走了吗？

她小心翼翼地将门打开四分之一英寸宽，从门缝里往外面张望，看到屋里空荡荡的，于是鼓起勇气把门再打开一点点，然后把整个头探出去，最后蹑手蹑脚溜了出去，心里怦怦乱跳地站了几秒钟，倾听着，倾听着，然后冲到前门，打开前门，溜了出去，关上前门，跑掉了。直到电梯在天井里开始下落，她才觉得自己终于逃出生天。

[1]语出《暴风雨》第三幕第一景。
[2]语出《暴风雨》第三幕第一景。
[3]语出《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第三幕第二景。
[4]语出《暴风雨》第四幕第一景。
[5]语出《暴风雨》第四幕第一景。
[6]语出莎士比亚《雅典人泰门》第四幕第三景。
[7]语出《暴风雨》第四幕第一景。
[8]出自《奥赛罗》第四幕第二景。
[9]出自《李尔王》第四幕第六景。
[10]出自《奥赛罗》第四幕第二景。
[11]出自《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第五幕第二景。
[12]出自《第十二夜》第一幕第五景。

第十四章

公园街临终医院是一座有六十层楼高的黄砖高楼。野人刚下的士直升飞机，一架颜色鲜艳的空中灵车就从天台呼啸起飞，朝西飞过公园，目的地是斯洛火葬场。在电梯的门口，操作员告诉了他需要了解的信息，然后他下到十七楼的第八十一号病房（按照电梯操作员的解释，是一间急症高龄病房）。

房间很宽敞明亮，涂了黄色的油漆，里面有二十张病床，都安置了病人。临终的琳达有人陪伴——不仅有伴，而且还有一切便利的现代设施。房间里一直播放着欢快的合成旋律。在每张病床的脚边，正对着垂死的病人，是一台电视机，从早到晚一直开着。每过一刻钟，房间里的香水味道就会自动变换。在门口接待野人的那位护士解释道："我们努力在这里创造一个完全愉快的气氛——既是一流的酒店，又是一座感官体验的宫殿，希望你能明白我的意思。"

"她在哪儿？"野人问道，不去理会这些客套的解释。

那位护士很生气。"你着急得很嘛。"她说道。

"还有希望吗？"他问道。

"你是说，她不会死掉？"（他点了点头。）

"不，当然没希望。被送到这儿的人，没有……"看到他苍白的脸上流露出难过的表情，她吓了一跳，脱口而出："怎么了，到底怎么了？"她问道。探访者出现这种反应令她觉得很不习惯。（反正也不会有很多探访者，有什么理由会有很多探访者呢？）"你不是觉得难受吧？"

他摇了摇头。"她是我的母亲。"他以几乎微不可闻的声音说道。

那位护士用惊恐的眼神瞥了他一眼，然后立刻转移了视线，从喉咙到太阳穴，一下子涨得通红。

"带我去见她。"野人说道，努力想恢复语气的平静。

她仍然面红耳赤，在病房里引路。一路走过，他们看到那些病人的脸仍然很年轻，没有皱纹（因为这里的人老得很慢，没有时间让面部老化——只是心脏和大脑衰竭了）。那些空洞呆板、婴儿一般混混沌沌的目光追随着他们。看着这些人，野人觉得不寒而栗。

琳达躺在那列长长的病床的最后一张上面，旁边靠着墙壁。她靠在枕头上，正在观看床脚的电视机里播放的在南美举行的黎曼曲面网球锦

标赛的半决赛，电视调成了静音，里面的小人在方形发光的玻璃里悄无声息地满场飞奔，就像水族箱里的鱼——是另一个世界里的沉默而活跃的居民。

琳达看着电视，露出迷茫的淡淡的微笑，那张苍白浮肿的脸洋溢着白痴般的快乐。时不时地，她合上眼睑，有那么几秒钟的时间，她似乎在打盹，然后又猛地醒过来——醒过来观看水族箱里那些网球冠军滑稽的动作，倾听超级女声伍利策利娅纳唱着“亲爱的，紧紧地抱着我，让我醉去”。闻着从她头顶的通风口散发出来的温暖的马鞭草的香味——醒来时闻到的就是这些气息，或沉浸在血液里的苏摩营造的由美妙的事物构成的梦境中，再一次展现出她那婴儿般满足的支离破碎的没有血色的微笑。

“好了，我必须走了。”护士说道，“我那群小孩子快来了。而且，三号现在随时可能就会去世。”她指着病床。“请自便。”她快步走开了。

野人坐在床边。

“琳达。”他握着她的手，轻声说道。

听到她的名字，琳达转过头。她模糊的眼睛认出了他，闪烁着光芒。她抓住他的手，微笑着，嘴唇翕张着，然后她的头突然往前倾。她睡着了。他坐在床边看着她——透过疲惫的肉体找寻着辨认着那张年轻明艳的脸庞，伴随他度过那在熔岩区的童年，回忆（他闭上了眼睛）着她的声音、她的动作和他们共同生活所发生过的一切。《斯特雷托科克的G到班布里的T》，她的歌声曾经是那么美妙！还有那些幼稚的儿歌，多么陌生和神秘！

A、B、C，维他命D：
肝脏里有脂肪，海里有鳕鱼。

回忆起那些歌词和琳达念叨着这些歌词时的声音，他不禁热泪盈眶。还有阅读课：“猫咪在毯子上，小孩在瓶子里”。还有那本《胚胎仓库贝塔工作者实用指南》。还有夏天在那座小房子的屋顶围着火堆度过的漫长的夜晚，那时候她向他讲述了关于野人保留区外面的异域的故事，那个美丽的奇妙的异域，关于它的回忆，那是神奇的天堂乐土，他仍然是一个完整的个体，没有因为与这座真实的伦敦和这些真实的文明人的接触而被玷污。

突然间，刺耳的声音让他睁开双眼。他立刻抹去眼泪，回头望去。

一群似乎无穷无尽的长得一模一样的八岁大的男性多胞胎正拥入房间。多胞胎跟着多胞胎，多胞胎跟着多胞胎，他们来了——就像噩梦一样。他们的面孔，他们那一张张一模一样的面孔——因为这么多张面孔真的只有一个模样——翘着鼻孔，无神的眼睛骨碌碌地盯着他看。他们穿着卡其布的制服，大张着嘴巴，叽叽喳喳地尖叫着交谈着走了进来。没过一会儿，病房里就挤满了蛆虫一样的他们，簇拥在病床之间，爬上爬下，看看电视机，朝病人扮鬼脸。

琳达被他们吓得不轻。有一群孩子簇拥在她的床边，就像突然间遇到未知事物的动物那样惊恐又傻乎乎地好奇地盯着她看。

“噢，看啊，看啊！”他们害怕地低声说道，“她到底怎么了？为什么她那么胖？”

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像她那样的脸庞——从未见过一张不是年轻紧绷的脸庞或一具不再苗条挺拔的身躯。这些垂死的耄耋老人仍然长得像妙龄少女，相比之下，四十四岁的琳达就像是一头虚弱变形的老态龙钟的怪物。

“她好可怕，不是吗？”他们窃窃私语地评论着，“看看她的牙齿！”

一个长着狮子鼻的多胞胎的脸突然从床底下探了出来，就在约翰的椅子和墙壁之间，开始端详着琳达沉睡中的脸庞。

“我说……”他刚一开口，话还没说完就尖叫起来。野人抓住他的领口，把他举了起来，将一个盒子扣在他的耳朵上，把他给轰走了。

他的尖叫声引得护士长匆忙赶过来救他。

“你对他做了什么？”她厉声嚷道，“我不允许你打孩子。”

“那好，让他们不要靠近这张床。”野人的声音因为愤慨而发着颤。“这些脏兮兮的小混蛋到底在这里干什么？太不要脸了！”

“不要脸？你什么意思？他们正在接受死亡教育。”她凶巴巴地警告他，“我告诉你，如果我再发现你干涉他们的教育，我会叫门卫把你给扔出去。”

野人站起身，朝她走近了几步。他的动作和他脸上的表情是那么凶恶，护士惊慌地后退。他好不容易克制住自己，什么也没说，转身又坐在床边。

护士的心放了下来，摆出一副尊贵的模样，但仍然有点惊慌失措。“我警告过你了。”护士说道，“我警告过你了。记住了。”但她还是把那几个好奇心太重的孩子带走，让他们去玩她的一位同事在房间的另一端组织的找拉链的游戏。

“现在你可以离开去喝点咖啡因饮料，亲爱的。”她对另一位护士说道。行使权威让她恢复了自信，心情也好一些了。“好了，孩子们！”她

召集起孩子们。

琳达被吓了一跳，睁开眼睛，呆滞地看了看周围，然后又昏昏睡去。野人坐在她的身边，努力想重现几分钟前的心情。“A、B、C，维他命D，”他对着自己重复着这些歌词，似乎它们是一个咒语，能让死寂的过去恢复生机。但这个咒语并没有奏效。美妙的回忆顽固地拒绝出现，记起的只有可恶的嫉妒、丑陋和悲惨。肩膀上的伤口流血不止的波普、睡相丑陋的琳达、在滴落在地板上的龙舌兰酒上嗡嗡飞舞的苍蝇，还有那些在她经过时叫嚷着那些难听的骂人的话的男孩子们……啊，不要，不要！他闭上眼睛，摇晃着脑袋拼命想摆脱这些回忆。“A、B、C，维他命D，”他试着记起往事，他坐在她的膝盖上，她搂着他，唱歌给他听，唱了一遍又一遍，摇晃着他，哄他睡觉。“A、B、C，维他命D，维他命D，维他命D……”

超级女声伍利策利娅纳升到了呜咽般的音调，突然间，马鞭草的味道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强烈的天竺薄荷的香味。琳达动了一下，醒了过来，迷糊地盯着那两个半决赛运动员看了几分钟，然后抬起她的脸，闻了闻换了新香水的空气，突然露出微笑——孩子般开心的微笑。

“是波普吗？”她喃喃自语着，然后合上眼睛。“哦，我好喜欢这个味道，我真的好喜欢。”她长叹一声，躺倒在枕头上。

“琳达！”野人哀声说道，“你不认识我了吗？”他那么辛苦，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为什么她就由得自己遗忘了他呢？他稍稍用力地抓住她那只软绵绵的手，几乎硬要把她从这个可耻的快乐之梦中拉回来，从这些卑贱的可恨的回忆中拉回来——回到此刻，回到现实：　　可怕的此刻，糟糕的现实——但那是庄严的意义重大的现实，正因为它让他们如此恐惧，所以才有着如此重要的意义。“你不认识我了吗，琳达？”

他感觉到她的手作出了轻微的回应。眼泪涌入他的眼睛。他弯下身亲吻她。

她的嘴唇动了一下。“是波普吗？”她又低声问道，他顿时感觉像是被一桶粪便浇到脸上。

突然间怒火在他的心中燃烧。他遭到了第二回打击，他的悲痛找到了另一个发泄，化为愤怒而痛苦的激情。

“但我是约翰啊！”他吼叫着，“我是约翰啊！”他悲愤地抓住她的肩膀，摇晃着她。

琳达费劲地张开眼睛，看到了他，认出了他——“约翰！”——但看到那张真实的面孔，触摸到那双真实的有力的手，在一个虚幻的弥漫着天竺薄荷的香气和超级女声伍利策利娅纳的歌声的世界里，在变幻的记忆和光怪陆离的感官梦幻天地里，她认出他是约翰，是她的儿子，却以

为他是闯入天堂般的熔岩区的不速之客，而她正在和波普共度苏摩假期。他生气是因为她喜欢波普，他摇晃着她是因为波普就躺在床上——似乎这有什么不对，似乎文明人是不会这么做的。“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她的声音突然间变成了微弱到几乎听不见的喘不过气的嘶叫。她大张着嘴，拼命想让空气进入她的肺部。但似乎她忘记了如何呼吸，她试着叫嚷——却发不出声音，只有她那双睁得大大的眼睛里的恐惧透露出她所承受的痛苦。她的双手卡着自己的喉咙，然后抓着空气——她再也无法呼吸的空气，对于她来说已经不复存在的空气。

野人站了起来，弯腰看着她，“怎么了，琳达！你怎么了？”他哀声恳求着，似乎他在乞求得到保证。

她看着他的眼神里蕴含着无法用言语形容的恐惧——在他的眼里看来，就像是在责备。

她尝试着起身，但倒回枕头上。她的脸可怕地扭曲着，嘴唇发紫。

野人转身往病房的那头跑去。

“快点，快点！”他高喊道，“快点！”

护士长站在围成一圈玩找拉链的多胞胎的中心，观察着周围。刚开始的惊讶立刻化为不满。“不许高声喧哗！要为这些小孩子着想。”她皱着眉头，“你会影响教育效果的……你在干什么？”他闯进圆圈里。“当心！”一个孩子叫嚷着。

“快点，快点！”他抓住她的衣袖，把她拉在身后。

“快来！出事了。我害了她。”

等到他们回到病房的尽头时，琳达已经死了。

野人全身冰冷，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跪在床边，双手捂着脸，无法自制地哭泣着。

护士不安地站在那儿看着床边这个跪在地上的人（多么可耻的一幕！），又看了看那些多胞胎（可怜的孩子们！）。他们停止了找拉链的游戏，从病房的另一头盯着这边，眼睛睁得大大的，鼻孔抬得高高的，看着第二十号病床那里正在上演的惊人一幕。她应该和他说话吗？尝试着让他回到体面庄重的模样？提醒他这里是什么场合？还是告诉他这么胡闹会对这些可怜的无辜的人造成多么致命的破坏，这一令人觉得恶心的哭泣会将健康的死亡教育统统抹杀——似乎死亡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似乎有哪个人很重要一样！这会让他们对这个问题产生最可怕的想法，或许会刺激他们走向完全错误的彻底反社会的道路。

她走上前，拍了拍他的肩膀。“你就不能规矩点吗？”

她生气地低声说道。但她望着周围，看到有六七个多胞胎已经正朝病房的这边走来。圆圈正在解体。再过一会儿……不行，这太危险了。

整群人六七个月的教育将会毁于一旦。她立刻朝这群受到威胁的孩子走去。

“好了，谁要巧克力手指饼干？”她以轻快的语气高声问道。

“我要！”这群波卡诺夫斯基多胞胎异口同声地喊道。二十号病床被彻底忘记了。

“噢，上帝啊，上帝啊，上帝啊……”野人不断地对自己重复着。他的脑海里充斥着悲哀与悔恨，这是唯一能够说出口的词语。“上帝啊！”他高声喊叫着，“上帝啊！”

“他到底在说什么？”一个声音说道，凑得很近，在超级女声伍利策利娅纳的颤抖的歌声中显得特别清晰刺耳。

野人吓了一跳，将双手从他的脸上放了下来，看着周围。五个穿着卡其布制服的多胞胎，每个人的右手都拿着一根长长的饼干，一模一样的面孔都糊着液状的巧克力，正站成一排，迷茫地盯着他看。

他们看着他的眼睛，同时咧嘴笑起来。其中一个拿着手指饼干的一头指指点点。

“她死了吗？”他问道。

野人沉默地瞪着他，过了一会儿，站起身，默不作声地慢慢地朝门口走去。

“她死了吗？”那个好管闲事的多胞胎快步走在他身边追问着。

野人低头看着他，依然没有说话，把他推开了。那个男孩摔倒在地上，嚎啕大哭着。野人却连头都不回。

第十五章

公园街的临终医院的下等工作人员由一百六十二个德尔塔构成，分为两个波卡诺夫斯基群体，分别是八十四个红头发的女性多胞胎和七十八个深色皮肤的长颅型男性多胞胎。六点钟下班的时候，这两组人在医院的前庭集中，由助理司库为他们分发苏摩。

野人从电梯里走出来，走到他们中间。但他的心灵却在别处——怀着悲痛和悔恨思考着死亡，他就像一具人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开始用肩膀顶着人群想穿过去。

“你在推谁呢？你以为你要到哪里去？”

从许许多多不同的喉咙里发出的只有或高或低两个声音在吱吱作响或咆哮不休。两张面孔就像一面面镜子不停地重复着，一个是长着雀斑的橙黄色的月亮般的光头，另一个是瘦削的长着鹰钩鼻两天没刮脸胡子拉碴的脸，都愤怒地转过来对着他。他们的话语，以及他们的肘部凶狠地顶着他的肋骨，打破了他昏昏沉沉的状态。他再一次醒来，回到现实中。他看着周围，察觉到自己眼前所看到的是什么之后，不仅心里一沉，感到恐惧与恶心，日日夜夜困扰着他的谵妄又开始发作了，噩梦般的蜂拥而至的无法分辨的长得一模一样的多胞胎。多胞胎，多胞胎，他们就像蛆虫，簇拥在临终的琳达身边。蛆虫又来了，但他们的个头更矮，而且发育完全，现在他们正在他的悲伤与悔恨上乱爬。他停下脚步，睁着困惑惊恐的眼睛，盯着身边这群穿着卡其布制服的乌合之众。站在他们中间，他足足比他们高出一个头。“这里有多少好看的人！”这些像歌曲般美妙的话语在嘲讽着他，“人类是多么美丽！啊，美丽的新世界！”

“分发苏摩！”一个声音高声说道，“请保持秩序。赶快到这边来。”

一扇门打开了，一张桌子和一张椅子被抬到前庭。那是一个年轻活泼的阿尔法的声音，捧着一个黑色的铁匣子进来了。这群翘首企盼的多胞胎满足地嘀咕着。他们全然忘记了野人，注意力现在都集中在那个年轻人摆放在桌子上的黑匣子上。他正在开锁，然后把盖子打开了。

“喔——噢！”那一百六十二个多胞胎异口同声地赞叹着，似乎他们正在观看烟花表演。

那个年轻人拿出几个小药匣。“好了，”他颐指气使地说道，“上来吧。每次一个人，不许推推搡搡。”

那群多胞胎每次一个人，没有推推搡搡地走上前。先是两个男的，然后是一个女的，然后又是一个男的，然后是三个女的，然后……

野人站在那儿看着这一幕。“啊，美丽的新世界，啊，美丽的新世界！”在他的脑海中，这些有如歌声般的语句似乎换了个调子。它们嘲讽着他的不幸与悔恨，以愤世嫉俗的可恶的调子调侃他！他们狞笑着，一直就像噩梦那样卑劣、丑陋、令人作呕。现在，突然间，它们就像嘹亮的军号在召集武装，“啊，美丽的新世界！”米兰达在宣告美好的可能性，要将噩梦变成美好而高贵的事物。“啊，美丽的新世界！”它是一个挑战，更是一个命令。

“那边不许推推搡搡！”助理司库怒气冲冲地高喊着，把匣子的盖子给盖上了，“如果行为不规规矩矩的，我就不派发苏摩了。”

德尔塔们嘟囔着，互相推搡了一会儿，然后安静了下来。这个威胁起作用了。领不到苏摩——多么可怕的想法！

“这还差不多。”那个年轻人说道，然后再次打开匣子。

琳达一直是一个奴隶，琳达已经死了，其他人应该生活在自由中，世界应该变得更美好。那是一次补偿，一种义务。突然间野人知道自己必须做什么，就像一扇百叶窗被打开了，一袭窗帘被拉开了。

“好了。”助理司库说道。

另一个穿着卡其布制服的女人走上前。

“停下来！”野人以洪亮铿锵的声音高喊着，“停下来！”

他朝那张桌子一路挤过去。那群德尔塔惊讶地看着他。

“吾主福特啊！”助理司库倒吸一口凉气，“是那个野人。”

他觉得很害怕。

“听着，我求求你们，”野人热烈地高喊着，“请借给我你们的耳朵……”[1]他从未在大庭广众下发言，发现要表达自己的意思非常困难。“不要拿那个可怕的东西。那是毒药，是毒药。”

“听我说，野人先生。”助理司库微笑着想安抚他。

“您介不介意让我……”

“那是戕害灵魂和肉体的毒药。”

“是的，但请让我继续分发工作，好吗？帮帮忙。”他小心翼翼地拍了拍野人的胳膊，就好像在拍一头猛兽一样，“请让我……”

“不行！”野人喊道。

“听我说好吗？老伙计。”

“把它统统扔掉，那是可怕的毒药。”

“把它统统扔掉”这几个字穿透了层层叠叠的鲁钝，直插那些德尔塔

的心头，他们发出了愤怒的抱怨。

“我是来赐予你们自由的。”野人说道，转身面对那些多胞胎，“我来了。”

那个助理司库听不见他在说些什么。他已经溜出了前庭，正在电话本里查找着号码。

“不在他自己的房间里。”伯纳德的结论就是，“也不在我的房间里，不在你的房间里。不在阿佛洛狄宫，也不在中心或学院。他能去哪儿呢？”

赫姆霍兹耸了耸肩膀。他们刚下班，以为野人会在平时经常见面的地方等候他们，但这个家伙不见踪影，真是讨厌，他们已经计划好了乘坐赫姆霍兹的四座运动型直升飞机去比亚里茨。如果他再不来的话，他们的晚餐就迟了。

“我们再给他五分钟吧。”赫姆霍兹说道，“如果他还不来的话，我们就……”

电话的铃声打断了他。他拿起话筒。

“你好，请讲。”然后，听了好一会儿，“吾主福特登临御车！”他骂了一句，“我马上来。”

“出什么事了？”伯纳德问道。

“一个在公园街医院的人，我认识他。”赫姆霍兹说道，“野人在那儿。似乎发疯了。不管怎样，事情很紧急。你和我一起去吗？”

他们一起匆匆沿着走廊来到电梯里。

“你们愿意做奴隶吗？”他们刚走进医院就听到野人说道。他的脸涨得通红，他的眼睛闪耀着热烈而愤慨的光芒。“你们愿意当婴儿吗？是的，婴儿。呜呜呜地哭泣和呕奶。”他被他们野兽般的愚昧激怒了，开始羞辱这些原本想要拯救的人。但这些侮辱根本无法穿透他们厚厚的愚昧的硬壳。他们一脸茫然地盯着他，眼睛里带着迟钝而阴郁的怨恨。

“是的，在呕奶呢！”他高喊着。悲伤与悔恨、同情与责任现在都被忘得一干二净，被一股强烈的压倒一切的对这些称不上是人的怪物的仇恨吞没。“难道你们不想成为自由的人吗？难道你们就不明白人性和自由为何物吗？”愤怒使他变得口齿清晰，这些话滔滔不绝地脱口而出。“难道你们就不知道吗？”他重复着，但没有人回答这个问题。“很好。”他冷冰冰地说道，“我会教导你们。我会让你们获得自由，无论你们想不想要。”他推开一扇朝向医院内庭的窗户，开始将那些盛着苏摩的小药盒一把把地扔出窗外。

那群穿着卡其布制服的乌合之众惊呆了，惊恐地看着这一肆意妄为离经叛道的做法。

“他疯了。”伯纳德喃喃说道，睁大着眼睛看着这一幕。“他们会杀了他的。他们会……”那群人突然爆发出一声呐喊，一波浪潮恶狠狠地朝野人涌去。“愿吾主福特保佑他！”伯纳德嚷道，移开了眼睛。

“自助者，吾主福特亦助之！”赫姆霍兹·华生得意地大笑着，推开人群冲了上去。

“自由吧，自由吧！”野人叫嚷着，一只手继续将苏摩扔出去，而另一只手痛殴着攻击者无法辨认的脸庞。

“自由吧！”赫姆霍兹突然出现在他身边——“赫姆霍兹，你好啊！”——又揍出一拳——“终于是男子汉了！”——与此同时一把又一把地将那些毒药扔出窗外。“是的，男子汉！男子汉！”再也没有毒药剩下了。他将那个空荡荡黑漆漆的匣子拎给那群人看。“你们自由了！”

那群德尔塔愈发愤怒地咆哮着冲了过来。

伯纳德在战斗的圈子外面徘徊着。“他们死定了。”伯纳德说道，冲动之下，他突然跑上前想去救他们，然后好好想了一想，停下脚步，然后觉得很羞愧，又往前跑了几步，然后又好好想了一想，站在那里为自己的优柔寡断感到羞愧和苦恼——心想要是他不上去帮他们的话他们或许会被杀死，又觉得如果上去帮助他们的话自己也可能搭上性命——这时，戴着鼓眼睛和猪鼻子一样的毒气面具的警察跑了过来。

伯纳德冲上去迎接他们。他挥舞着双臂，这就是行动，他总算做点什么事情了。他叫嚷着：“救命啊！”叫了好几次，而且越叫越大声，让自己觉得正在帮忙。“救命啊！救命啊！救命啊！”

警察将他推到一边，开始采取行动。三个肩膀上绑着喷射器的警察朝空中喷射浓烈的苏摩蒸汽。还有两个警察忙着摆弄那部移动式合成音乐盒。另外四个警察端着装满了强力麻醉剂的水枪，已经挤进人群中，干净利落地分头朝那些比较凶狠的打架斗殴者开枪。

“快点，快点！”伯纳德喊道，“你们如果不快点的话，他们会被杀死的。他们会……噢！”一个警察被他的喋喋不休烦透了，用水枪射了他一下。伯纳德摇摇晃晃地站了一两秒钟，双腿似乎没有了骨头、筋腱和肌肉，只是两根果冻凝胶，最后就连凝胶也不是了，瘫倒在地上。

突然间，从合成音乐盒里传出一个声音，开始说话。那是理性的声音，美好感觉之声。音轨纸卷正在播放的是合成反暴动演讲二号（中等强度），来自一个子虚乌有的人物的肺腑之声。“我的朋友，我的朋友！”那个声音是如此动情，深情款款地柔声责备，就连戴着毒气面具的警察一时间眼里也噙着泪花。“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你们不能快乐

地好好相处呢？做一个快乐的好人。”那个声音重复着，“平静，平静。”它颤抖着，减弱为呓语，时不时低到根本听不见。“噢，我真的希望你能快乐。”它开始满怀真挚地说道，“我真的希望你能当一个好人！请当一个好人，请……”

两分钟后，那个声音和苏摩气体发挥了作用。那群德尔塔含泪互相亲吻和拥抱着——每六七个多胞胎互相紧紧地拥抱，就连赫姆霍兹和野人也几乎哭出来。从库房那里运来了新的药片匣子，新的分发行动立刻执行，在柔和热情的男中音的劝慰下，那些多胞胎哭哭啼啼地离开了，似乎心都碎了。“再见，我最最亲爱的朋友们，愿吾主福特保佑你们！再见，我最最亲爱的朋友们，愿主保佑你们。再见，我最最亲爱的……”

当最后一个德尔塔走后，警察切断了电流。那个天使般的声音顿时哑了。

“你们愿意安静地走吗？”小队长问道，“还是说我们必须使用麻醉剂？”

他指着自己的水枪以示威胁。

“噢，我们愿意安静地走。”野人回答，轮番轻抚着被割伤的嘴唇、被抓伤的脖子和被咬了好几口的左手。

赫姆霍兹仍然用手帕捂着自己流血的鼻子，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伯纳德醒了过来，而且双腿也能走路了，正准备偷偷朝门口溜去。

“嘿，那边那位。”小队长喊道，一个戴着猪鼻式毒气面具的警察匆匆穿过房间，把手搭在伯纳德的肩膀上。

伯纳德以愤慨而无辜的表情转过头来。逃跑？他根本没有想过这种事情。

“你到底想要我怎么样？”他问小队长，“我真的无法想象。”

“你是这两个犯人的朋友吧？”

“嗯？”伯纳德犹豫着。他没办法否认。

“难道我不是吗？”他反口问道。

“那就走吧。”小队长说道，然后领着他们朝门口那辆等候着的警车走去。

[1]出自《居里厄斯·恺撒》第三幕第二景，这是安东尼在恺撒被刺后向罗马市民公开演讲的开场白。

第十六章

三个人被带进了主宰者的书房。

“主宰者大人一会儿就到。”那个伽玛管家离开了，留下他们三个人。

赫姆霍兹哈哈大笑着。

“这不像是审判，更像是咖啡因饮品派对。”他说道，大剌剌地坐在那几张充气座椅中最豪华的一张上。看到他的朋友那张闷闷不乐的发青的脸，他补充道：“开心点，伯纳德。”但伯纳德开心不起来。他没有回答，也没有去看赫姆霍兹一眼，而是精心挑选了房间里最不舒服的一张椅子坐了下来，暗自期望这么做能稍稍平息主宰者的愤怒。

与此同时，野人不停地在房间里走动着，略带好奇地打量着书架上的书、唱片和洞口编了号码的阅读机器线轴。窗下的桌子上摆放着一本厚厚的书，封皮是柔软的黑色人造皮革，上面印着一个大大的金色的字母T。他拿起这本书，翻了开来。《我的生平和工作》，吾主福特著。这本书是由“吾主福特知识传播委员会”在底特律出版的。他信手翻开书，这一页读几句，那一页读几段，然后觉得这本书没什么意思。这时候房门打开了，西欧地区的世界主宰者快步走进房间。

穆斯塔法·蒙德和三人一一握手，但只和野人打招呼。“野人先生，你不是很喜欢文明，是吗？”他问道。

野人看着他。他原本准备好要撒谎，吓唬，或干脆来个不理不睬，但他被主宰者那张幽默而睿智的脸打动了，决定说出真实的想法。他直率地说道：“不喜欢。”他摇了摇头。

伯纳德吓了一跳，表情惶恐不安。主宰者会怎么想？被当成一个公然说他不喜欢文明的人的朋友，而且还是当着主宰者的面这么说——太可怕了。“别胡说，约翰。”他刚一开口，穆斯塔法·蒙德就看了他一眼，吓得他不敢多嘴了。

野人继续说道：“当然，有的东西还是很不错的。比如说，空中播放的音乐……”

“有时成千的叮叮咚咚的乐器在我耳边鸣响，有时候是一阵阵歌声。”[1]

野人的脸上突然绽放出愉悦的光芒。“你也读过吗？”他问道，“我还以为在英国这里没有人知道这本书呢。”

“几乎没有人知道。我是极少数人中的一个。它是禁书，你知道的。但因为我是这里的立法者，我可以违背法律。无须遭到惩罚，马克斯先生。”他转身对伯纳德补充了一句，“恐怕你就不行。”

伯纳德感到更加绝望和痛苦。

“但是，为什么它会是禁书呢？”野人问道。能遇到一个读过莎士比亚的人让他很激动，暂时忘记了别的事情。

主宰者耸了耸肩膀，“因为它是一本旧书，这就是最大的原因。旧的东西对我们来说没有任何用处。”

“即使它们非常美妙？”

“特别是那些非常美妙的东西。美是迷人的，我们不希望人们被老的东西所吸引。我们希望他们喜欢新的东西。”

“但新的东西是那么愚蠢和可怕。那些戏剧，根本空洞无物，只有直升飞机飞来飞去，并且你能感觉到里面的人在接吻。”他做了个鬼脸，“山羊和猴子！”只有用上《奥赛罗》里面的台词他才觉得能够充分地表达他的轻蔑与痛恨。

“但它们是温顺而驯服的动物。”主宰者喃喃地补充了一句。

“为什么你不让他们看《奥赛罗》呢？”

“我告诉过你了，它是旧的东西。而且，他们根本看不懂。”

是的，确实是这样。他记得赫姆霍兹是如何嘲笑《罗密欧与朱丽叶》的。“那好，”他停顿了一下，然后说道，“某出新的喜剧呢？像《奥赛罗》一样，他们又能看得懂的戏。”

“那正是我们一直想要写出来的东西。”沉默良久的赫姆霍兹说道。

“那是你永远都写不出来的东西。”主宰者说道，“因为，如果它真的像《奥赛罗》的话，就没有人能够看得懂，无论它的内容有多么新，而且，如果它的内容是新的，它根本就不可能像《奥赛罗》。”

“为什么？”

“是啊，为什么？”赫姆霍兹念叨着。他也忘记了情况的严重性。只有伯纳德还记得，由于焦虑紧张而脸色铁青。其他人并没有理会他。“为什么？”

“因为我们的世界与《奥赛罗》的世界并不一样。没有钢铁你怎么能造出汽车呢？——没有社会的动荡，你就写不出悲剧。如今的世界很太平，人们过着幸福的生活，他们想要什么就有什么，不会想要得到无法企及的东西。他们享受着富裕与安宁，没有病痛，不会害怕死亡。他们很幸福，不知道激情与年老为何物，他们不会受到父母的干预。他们没有感情深厚的妻子、孩子或爱人。他们所接受的培育使得他们不由自主地表现出应有的行为，就算出了什么岔子，还有苏摩呢。而你却把它

们扔出窗外，以自由的名义，野人先生，自由！”他哈哈大笑，“以为德尔塔知道什么是自由！现在你还以为他们能看得懂《奥赛罗》！我的好伙计！”

野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固执地坚持说道：“不管怎样，《奥赛罗》是一出好戏，《奥赛罗》要比那些感官电影好得多。”

“确实如此。”主宰者表示同意，“但那是我们要为稳定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你只能在幸福和人们以前所说的高雅艺术之间作出选择。我们牺牲了高雅艺术。取而代之的是，我们有了感官电影和香薰设备。”

“但它们根本没有意义。”

“他们的存在本身就是意义，对于观众们来说，它们意味着感官刺激。”

“但它们……它们是一个白痴讲的故事。”[2]

主宰者哈哈大笑起来，“你真不给你朋友华生先生面子。他可是我们最出色的情感工程师中的一员……”

“但他说得对。”赫姆霍兹沮丧地说道，“因为那些内容确实很白痴。在乏善可陈的时候进行创作……”

“确实如此。但那需要最杰出的才华。你在用最少的钢材制造小汽车，用只有感官刺激的空洞的内容去创作艺术品。”

野人摇了摇头。“我觉得它的一切太可怕了。”

“确实如此。事实上，比起痛苦的过度补偿，幸福看上去总是很猥琐。当然，稳定没有动荡那么壮观。得到满足当然比不上与不幸进行搏斗那么令人心醉神迷，也不像与诱惑进行斗争，或由于激情或困惑而遭到致命的打击那么动人心魄。幸福从来就不是宏伟壮丽的。”

“我想不是，”野人沉默了一会儿后开口说道，“但非得像那些多胞胎那么糟糕吗？”他用手遮住眼睛，他仍然记得在装配桌旁工作的好几列长长的一模一样的侏儒的形象，那些在布伦特福德轻轨车站的入口处排队的牲畜一般的多胞胎的形象，那些蜂拥在琳达的临终病床周围的人形蛆虫的形象，还有那些无穷无尽的攻击他的反复出现的脸庞，他似乎在尝试将它们抹去。他看着缠着绷带的左手，打了个冷战，“太可怕了！”

“但多么有用！我知道你不喜欢我们的波卡诺夫斯基群体，但我可以向你保证，他们是其他一切事情赖以建立的基础。他们是让国家这架喷气式飞机稳定航行的陀螺仪。”他那深沉的声音激动而洪亮，那只手作势比划着所有的地方和机器无可阻挡的高歌猛进。穆斯塔法·蒙德的口才几乎达到了合成演讲的水平。

野人说道："我很纳闷，为什么你们要把他们制造出来——我知道你们可以从那些瓶子里培育出任何人，为什么在你们进行培育的时候，就不能让每个人都像超优等阿尔法一样呢？"

穆斯塔法·蒙德大笑起来。"因为我们不希望惨遭割喉。"他回答道，"我们的信仰是幸福和稳定。由阿尔法组成的社会一定是动荡和悲惨的社会。想象一个工人都是阿尔法的工厂——也就是说，那些工人都是独立的没有关系的个体，有优秀的天赋，而且所接受的培育是能够作出自由的选择和承担责任（在有限的范围内）。想象一下吧！"他强调了一遍。

野人试着去想象，但不是很成功。

"那很荒谬。一个接受阿尔法的试管培育和教育的人，如果得去做半痴呆的埃普斯隆做的工作，他会发疯的——发疯，或开始打砸东西。阿尔法能完全实现社会化——但前提是你让他们承担阿尔法的工作。只有埃普斯隆能够作出埃普斯隆式的牺牲，原因很简单，对于他来说，那并不是牺牲，他们不会和你作对。他所接受的培育规定了他必须遵循的轨道。他只能这么做，他的命运已经注定好了。即使出瓶后，他仍然困在一个瓶子里——一个看不见的按照胚胎期和婴幼儿时期的固定模式行事的瓶子里。"主宰者若有所思地继续说道，"当然，我们每个人一辈子都在瓶子里度过。但如果我们是阿尔法，我们的瓶子相对来说是很广阔的。如果我们被局限在一个狭窄的空间里的话，我们会觉得非常痛苦。你不能将为上等人准备的人造香槟倒入下层阶级的瓶子里。这个道理很浅显，而且它也被实践证明了。塞浦路斯实验的结果令人信服。"

"那是怎么一回事？"野人问道。

穆斯塔法·蒙德微笑着说："如果你喜欢的话，你能称之为瓶中再培育的实验。它始于福特纪元四七三年。几位主宰者将塞浦路斯岛上面所有的居民都迁走，并把特别准备的两万两千名阿尔法迁徙过来。他们拥有一切农业和工业设备，而且由得他们实施自治。结果与所有的理论预测非常吻合。土地没有好好被耕种，而且所有的工厂都在罢工。每个人都藐视法律，没有人服从命令，所有被分配去从事低级工作的人总是在勾心斗角争夺高级工作，而所有得到高级工作的人都在互相倾轧，不惜一切代价也要保住自己的位置。六年后他们发动了一场惨绝人寰的内战。两万两千人中有一万九千人被杀了，幸存者们一致向世界主宰者们请愿，要求恢复对塞浦路斯岛的管制，而他们也实施了管制。这就是迄今为止世上曾经出现过的由阿尔法构成的社会的结局。"

野人深深地长叹一声。

穆斯塔法·蒙德说道："最佳的人口数字以冰山为模型——九分之八

的人在水平线下，九分之一的人在水平线上。”

“那些水平线下的人幸福吗？”

“比那些水平线上的人更幸福。譬如说，比你这位朋友更幸福。”他指着赫姆霍兹。

“干那么辛苦的活儿也幸福吗？”

“辛苦？他们并不这么觉得。恰恰相反，他们喜欢这样。它很轻松，而且非常简单，不需要劳心费力。七个半小时的轻松工作，然后领到定量供应的苏摩，然后进行游戏，无拘无束地性交和观看感官电影。他们还能要求得到更多吗？”他补充道，“确实，他们或许会要求缩短工时。当然，我们能为他们缩短工时。在技术层面上，将所有下层阶级的工时缩短到一天三四小时是非常简单的事情。但这么做的话他们会更幸福吗？不会的。一个半世纪前进行过这个试验。整个爱尔兰岛推行每天四小时工作制。结果怎么样呢？社会陷入动荡，而且苏摩的消费大大增加，就是这样。多出来的三个半小时闲暇时间，根本不是幸福之源，人们觉得一定得去度假。发明办公室堆满了节省劳动的计划，有好几千份。”穆斯塔法·蒙德做出一个慷慨的姿势，“为什么我们不去执行呢？是为了劳动者们着想，让他们拥有过多的闲暇是极其残酷的事情。农业的情况也是如此。如果我们愿意的话，我们能够合成制造每一口食物。但我们不这么做。我们希望将三分之一的人留在土地上。这是为了他们着想——因为从土地耕种食物要比从工厂里制造食物耗时更长。而且，我们还要考虑到稳定。我们不希望改变。每一次改变都会威胁到稳定。那是我们对新发明的应用如此谨慎的另一个原因。纯科学的每一个发现都有潜在的反动性，甚至科学有时候也必须被视为可能的敌人。是的，就连科学也是。”

科学？野人皱着眉头。他知道这个词。但他说不出它到底是什么意思。莎士比亚和村子里的长者从未提到科学，而且从琳达那里他对科学产生了模糊的印象：　科学就是你用来发明直升飞机的东西，让你嘲笑丰收之舞的东西，能够让你不会长出皱纹和牙齿掉落的东西。他努力思考琢磨着主宰者的意思。

“是的，”穆斯塔法·蒙德说道，“那是稳定的另一个代价。与幸福不相兼容的事情不只是艺术。还有科学。科学是危险的，我们必须非常小心地给它套上笼头和缰绳。”

“什么？”赫姆霍兹惊讶地说道，“但我们总是说科学就是一切。睡眠教学法一直都是这么说的。”

“从十三岁到十七岁每周三次。”伯纳德插了一句。

“还有我们在学院接受的所有关于科学的宣传……”

“是的，但什么样的科学呢？”穆斯塔法·蒙德语带讥讽地问道，“你们没有经过科学培训，因此你们没有判断力。我是我那个时代非常优秀的物理学家。太优秀了——优秀到知道我们的科学无非就是一本烹饪书，它有一套任何人都不得质疑的正统烹饪理论，还有一系列食谱，除非得到大厨的同意，否则绝对禁止添加东西。现在我是大厨了。但那时候我是一个好奇的年轻帮厨。我开始烹饪自己的菜式。非正统的菜式，非法的菜式。事实上，是一点真正的科学。”他沉默了。

“发生什么事情了？”赫姆霍兹·华生问道。

主宰者叹气道：“就像即将发生在你们几个年轻人身上的事情。我差点就被流放到一个岛上。”

这几个字就像一道电流，强烈地刺激到了伯纳德。

“把我流放到一个岛上？”他跳了起来，快步穿过房间，站在主宰者面前比手画脚，“您不能将我流放。我什么也没干。是那两个人干的。我发誓，是那两个人干的。”他愤慨地指着赫姆霍兹和野人。“噢，请不要把我流放到冰岛。我答应您，我会尽自己的本分。再给我一个机会，再给我一个机会吧。”他开始痛哭流涕，“请听我说，是他们的错。”他呜咽着说：“不去冰岛。噢，求您了，大人，求您了……”突然他可怜兮兮地跪倒在主宰者面前。穆斯塔法·蒙德想把他拉起来，但伯纳德一直奴颜婢膝地跪着，嘴里一直滔滔不绝地哀告求饶。最后，主宰者不得不招来他的第四秘书。

“叫三个男的来。”他命令道，“把马克斯先生带到一间卧室去。给他多喷点苏摩蒸汽，然后把他放到床上，让他待在那儿。”

第四秘书出去了，然后领着三个穿着绿色制服的多胞胎男仆。伯纳德被抬了出去，仍在大哭大闹。

“你还以为他会被砍头呢。”房门关上后，主宰者说道。“如果他稍微了解情况的话，他会明白他的惩罚其实是一项奖赏。他会被流放到一个岛上，在那个地方他会遇到世界上最有趣的男男女女，所有由于某种原因拥有了太强烈的自我意识的个体。他们都是不满足于正统思想的人，有自己的思想的人，无法融入集体生活。总而言之，每一个人都是独特的。我都有点羡慕你了，华生先生。”

赫姆霍兹哈哈大笑，“那你自己为什么不去岛上呢？”

“因为，说到底，我喜欢现在这样子。”主宰者回答，“我曾经有两个选择：　被流放到一个岛上，可以继续研究我的纯粹科学，或进入主宰者委员会，将来有机会成为主宰者之一。我选择了后者，放弃了科学。”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说道：“有时候，我对科学觉得很遗憾。幸福是一个艰难抉择——特别是在事关别人的幸福的时候。如果你

没有接受过不加质疑就接受的培育的话更是如此，比真理更加艰难。”他叹了口气，然后又陷入了沉默，接着以轻快一些的语调继续说道：“好了，责任就是责任。你不能由得个人的喜恶行事。我对真理很感兴趣，我喜欢科学。但真理是一个威胁，科学曾经造福人群，但对于公众来说，它也是一个危险。它赋予了我们历史上最稳定的均衡。相比较而言，中国是一个无可救药的动荡之邦，即使是远古时期的母系氏族也没有我们这个社会那么稳定。我再重复一遍，这都是拜科学所赐。但我们不允许科学将它的成就摧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如此小心翼翼地限制研究的范围——这就是为什么我差点被流放到一个岛上。我们只允许科学去处理当前最迫切的问题。其他研究一律禁止。”稍作停顿之后，他继续说道：“读到我们的主福特那个时代的人对科学进步的观点是很有意思的事情。他们似乎以为它能够无休止地继续下去，无论发生什么事情。知识是最高的善，真理是最高的价值，其他的都是第二位和从属性的。确实，即使在那个时候，思想就已经开始改变了。我们的主本人做了大量的工作，将重点从真理和美转移到舒适和幸福。大规模生产要求这一转变。普世幸福能使命运之轮稳定地运转着，而真理与美则做不到。当然，在群众掌握政治权力时，重要的事情是幸福，而不是真理与美。但是，尽管如此，不受限制的科学研究仍被允许。人们继续在谈论真理与美，似乎它们是至高无上的福祉，直到九年战争爆发。这使得他们彻底改变了基调。当炭疽炸弹在你身边爆炸时，真理、美或知识有什么意义呢？那是科学第一次遭到管制——发生在九年战争之后。那时候的人甚至愿意让胃口接受管制，只要能过上太平日子，什么都愿意。从那时开始，我们就一直在进行管制。当然，对于真理来说它并不是好事。但对于幸福来说，它是非常好的事情。凡事总有代价。快乐就是必须付出的代价。你正为它付出代价，华生先生——因为你对美太着迷了。我曾经对真理太着迷了，我也付出了代价。”

“但你并没有去某个岛上。”野人在沉默良久之后开口说话了。

主宰者微笑着说：“那就是我付出的代价。我选择了为幸福服务。为别人的幸福服务——而不是我的幸福。”停顿了一下之后，他继续说道：“幸运的是，世界上有那么多的岛屿。我不知道没有了它们我们该怎么办。我想，得把你们统统关进死囚监狱里。顺便问一下，华生先生，你喜欢热带气候吗？譬如说，马克萨斯群岛，或是萨摩亚？还是说比较凉爽的地方？”

赫姆霍兹从充气椅子上站起身。“我想要一个恶劣的气候。”他回答道，“我相信如果气候糟糕的话，一个人能够写出更好的作品。譬如说，风暴频发的地方……”

主宰者赞许地点了点头，“我欣赏你这种精神，华生先生，我真的非常欣赏。但站在官方的立场我不批准。”他微笑着说道，“去福克兰群岛如何？”

“好吧，我想那也不错。”赫姆霍兹回答道，“现在，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去看看可怜的伯纳德怎么样了。”

[1]出自《暴风雨》第三幕第二景。

[2]出自《麦克白》第五幕第五景麦克白的独白：“人生……是一个白痴所讲的故事，充满着喧哗与骚动，却找不到一点意义。”

第十七章

当只剩下两个人的时候，野人问道：“艺术、科学——为了幸福，你们似乎付出了相当高昂的代价。还有别的什么吗？”

“嗯，当然还有宗教。”主宰者回答道，“在九年战争之前有一种事物，被称为上帝。但我已经开始忘记了。我想你对上帝很了解。”

“嗯……”野人欲言又止。他本想说关于孤独、夜晚、月色下苍白的平顶山、悬崖、堕入影子般的黑暗、死亡。他本想说点什么，却无言以对。就连莎士比亚的作品里也没有提到上帝。

与此同时，主宰者已经走到房间的另一边，打开位于书架之间的墙壁上的一个大保险柜。沉重的柜门打开了。他在黑暗中搜寻着，说道：“它是一个总是让我很感兴趣的课题。”他抽出一本厚厚的黑色书籍。“你从来没有读过这本书，是吧？”

野人接过书。《圣经： 旧约与新约全书》，他高声读着书名。

“这本也没读过吧？”那是一本薄薄的书，封面已经不见了。

“《效仿基督》。”

“这本也没读过吧？”他递过另一本书。

“《宗教经验种种》，作者： 威廉·詹姆斯。”

“我还有很多本书。”穆斯塔法·蒙德坐了下来，继续说道，“一大堆诲淫诲盗的旧书。上帝在保险柜里，而吾主福特在书架上。”他大笑着指着他那个公开的书库——那几个架子上的书籍和摆满了阅读机器线轴和纸卷音轨的支架。

“但如果你了解上帝，为什么你不告诉他们？”野人愤慨地说道，“为什么你不让他们读这些关于上帝的书籍呢？”

“与我们不让他们阅读《奥赛罗》的原因一样： 它们是旧的事物，它们所写的上帝是好几百年前的事情了。而不是关于现在的上帝。”

“但上帝是不会变的。”

“但人会变。”

“那有什么区别呢？”

“有天壤之别。”穆斯塔法·蒙德说道。他又站起身，走到保险柜那里。“曾经有一个人，叫红衣主教纽曼。”他说道，“红衣主教，”他补充说道，“就像是首席合唱领唱员。”

“‘我，美丽的米兰的潘杜尔夫，红衣主教。’[1]我在莎士比亚的作品

里读过关于他们的内容。”

“你当然读过。嗯，我刚刚说到，有一个人名叫红衣主教纽曼。啊，就是这本书。”他把这本书抽了出来，“说到这本书，我顺便提提这本书，是一个名叫曼恩·德·比朗的人写的。他是一个哲学家，如果你知道那是什么的话。”

“一个天地之大都无法容纳其梦想的人。”野人立刻回答。

“确实如此。待会儿我会给你读一读他梦见的其中一件事情。与此同时，听一听从前这位首席合唱领唱员说过些什么。”他翻到那本书由一张纸作为书签所标注的地方，开始进行朗读：“‘我们并非自己的主宰，就像我们所拥有的事物并不构成我们一样。创造我们的并不是我们自己。我们并非自己的主宰。我们是上帝的造物。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这难道不是我们的幸福吗？认为我们是自己的主宰有什么幸福或宽慰可言吗？或许只有拥有青春和繁荣的人会这么想。他们或许会认为主宰一切是美妙的——无须仰仗任何人——不用去思考眼前之外的事情，不需要讨厌地一直承认上帝，不需要一直进行祈祷，不需要让自己的行动服从上帝的意旨。但是，随着时光流逝，所有人都会发现人类并不配享有独立——那是违反自然的——它只是暂时性的，无法将我们平安地送至彼岸世界……’”穆斯塔法停了下来，放下第一本书，然后拿起另外那本书，翻开书页，说道：“以这段话为例，”然后以深沉的声音开始朗读，“一个人渐渐年迈，伴随着岁月的流逝，他感觉到自己是那么虚弱、萎靡、不适，因此，想象着自己只是病了，认为这个痛苦的状态是由于某个特别的原因，就像患病一样，相信能够康复，以此平息自己的恐惧。这只是一个徒劳的想法！这个疾病是衰老，一个可怕的疾病。人们说，是对于死亡和死亡之后所发生的事情的恐惧，使得人们随着年岁渐长皈依宗教。但我的经历让我相信那并非出于恐惧或幻想，而是随着我们日渐衰老，我们自然而然就会产生宗教情感，由于随着激情归于平静，随着幻想和感官不再像以前那么激动人心，我们的理性不再受到干扰，被之前沉溺的声色犬马、欲望与干扰所分心，上帝的形象如拨云见日；我们的灵魂感受到、看到并向往一切光芒的起源，这个转变是自然的而且不可避免的。因为现在赋予感官世界以生命力和魅力的所有那些东西已经开始失去了对我们的影响，现象的存在不再受内部或外部的刺激，我们感受到依赖某个永恒的事物的需要，某个从来不会欺骗我们的事物——真理，绝对的永恒的真理。是的，我们一定会皈依上帝，因为这种宗教情感的本质是如此纯洁，令灵魂如此愉悦，感受到它，能够弥补我们的一切失落。”穆斯塔法·蒙德合上那本书，靠在椅背上。“这些哲学家穷尽天地万物都从未梦想过的是这个世界，”（他挥了挥

手，）“我们这个现代世界。‘只有在你拥有青春和繁荣的时候你才能摆脱上帝。独立无法将我们平安地送至彼岸世界。’如今我们已经得到永恒的青春和繁荣。显然，顺理成章地，我们能够摆脱上帝了。宗教情怀能够补偿我们的失落，但我们并不感到失落。失落和宗教情感是多余的。为什么在永葆青春的愿望已经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我们还要去追求永葆青春的替代品呢？当我们可以一直享乐时，为什么要去禁欲呢？当我们的心灵和肉体一直愉快活跃时，为什么我们需要平静呢？当我们有苏摩的时候，为什么要寻求慰藉呢？当我们有社会秩序时，为什么要祈求永恒呢？”

“所以你认为没有上帝？”

“不，我认为上帝很可能是存在的。”

“那为什么……”

穆斯塔法·蒙德打断了他。“但他以不同的方式显现于不同的人面前。在前现代时期，他以那些书籍所描述的形象显现。而现在……”

“而现在他是如何显现自己呢？”野人问道。

“他的显现方式就是不见踪影，似乎他并不存在。”

“那是你们的错。”

“不如说是文明的错。上帝与机器、科学药品和普遍幸福是不相容的。你必须作出选择。我们的文明选择了机器、药品与幸福。这就是为什么我得把这些书锁在保险柜里的原因。它们是禁书。要是人们看到这些东西，他们会吓坏的……”

野人打断了他。“但感受到上帝的存在难道不是很自然的事情吗？”

“你倒不如说裤子上有拉链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主宰者挖苦道，“你让我想起了另一个老家伙，名叫布拉德利。他认为哲学是为一个人出于本能的信仰找到的糟糕的原因。好像有谁是出于本能而产生信仰似的！一个人的信仰是由培育决定的。为糟糕的原因而产生的信仰寻找糟糕的原因——这就是哲学。人们信仰上帝是因为他们所接受的培育使然。”

“但不管怎样，”野人固执地说道，“当你孤独的时候，你自然而然就会信仰上帝——晚上独自一人的时候，想到死亡……”

“但现在人们不会孤独了。”穆斯塔法·蒙德说道，“我们让他们痛恨孤独，而且我们安排他们的生活，让他们几乎没有孤独的机会。”

野人沮丧地点了点头。在熔岩区，他感到痛苦是因为人们不让他参加村子里的集体活动；而在文明的伦敦，他感到痛苦是因为他无法逃避那些集体活动，从未能平静地独处。

“你还记得《李尔王》中的一段话吗？”野人最后问道，“‘公正的天

神使我们的风流罪过成为惩罚我们的工具；他在黑暗淫邪的地方生下了你，结果使他丧失了他的眼睛。’还有爱德蒙的回答——你记得，他受伤了，奄奄一息——‘你说得不错；天道的车轮已经循环过来了。’[2]现在呢？难道就没有上帝在主持公道，赏善罚恶吗？”

“有吗？”轮到主宰者提问了，“你可以肆意地与一个雄化雌体风流快活，不用担心你的儿子的情妇会把你的眼睛挖出来。‘天道的车轮已经循环过来了。’如果爱德蒙活在今天，他会怎么样呢？坐在充气沙发上，搂着一个女孩子的腰肢，嚼着性荷尔蒙口香糖，观看着感官电影。无疑，上帝是公正的，但他的律法是由人制定的。说到底，是人组织了社会。天命由人不由主。”

“你肯定吗？”野人问道，“你真的肯定比起那个受伤流血至死的爱德蒙，那个坐在充气沙发上的爱德蒙没有遭到天道的惩罚吗？上帝是公正的。难道他不是因风流使他堕落吗？”

“这怎么叫堕落呢？作为一个幸福的努力工作的消费者，他是完美无瑕的。当然，如果你选择不同于我们这个社会的标准，那么或许你可以说他堕落。你必须坚持一套标准。将离心力碰碰球的规则用在电磁高尔夫球上可不行。”

“可是价值不能凭着私心的爱憎而决定；”野人说道，“一方面这东西本身必须确有可贵的地方，另一方面它必须为估计者所重视，这样它的价值才能确立。”

“好了，好了，”穆斯塔法·蒙德抗议道，“这就开始扯远了，不是吗？”

“如果你愿意让自己去思考上帝，你就不会由得自己陷于愉快的恶习不能自拔。你就有了理由去耐心地忍受，怀着勇气去行动。在印第安人身上我看到了这些。”

“我相信你看到了这些，”穆斯塔法·蒙德说道，“但我们并不是印第安人。一个文明人没有必要去忍受不愉快的事情。至于行动——吾主福特是不会让他有这个想法的。如果人们开始自行其是的话，整个社会秩序将会遭到冲击。”

“那克己呢？如果你信奉上帝，你就有理由去克制自己。”

“但工业文明只有在不去克制自己的情况下才可能实现。以卫生和经济的名义，将自我放纵进行到底。否则，机器就会停止运作。”

“那你们应该推行贞洁！”野人说道，说出这番话的时候微微脸红了。

“但贞洁意味着激情，贞洁意味着神经衰弱，而激情与神经衰弱意

味着动荡。动荡意味着文明的终结。没有愉快的恶习，就没有安稳的文明。”

“但上帝是一切高贵与英勇的事情的理由。如果你信奉上帝的话……”

“我亲爱的年轻的朋友，”穆斯塔法·蒙德说道，“文明绝对不需要高贵或英勇。这些事情是政治低效的表现。在像我们这么一个组织得当的社会，没有人能有机会去做高贵或英勇的事情。只有在极其动荡的时候才有这样的机会。有了战争和忠诚；有了需要抵制的诱惑，值得去争取或捍卫的爱情，高贵或英勇显然才有意义。但如今已经没有战争了。最需要关注的事情是不让你太爱上某个人。如今没有忠诚可言。一个人所接受的培育使得他会不由自主地做出应该做的事情。而你应该做的事情大体上是如此愉快，所有的自然本能都可以自由放纵，没有任何诱惑需要抵制。即使糟糕的事情不幸地发生了，怕什么呢，还有苏摩能够让你度假，逃避事实。苏摩总是能平息你的愤怒，让你与敌人和解，让你能平静地忍受。在以前，你只能努力克制和经过多年的道德训练才能做到这一点。而现在，只需要吞下两三片半克的药片就可以了。现在每个人都是正人君子。一瓶苏摩就能让你掌握一半的命运。不需要眼泪的基督教精神——这就是苏摩。”

“但眼泪是必须的。难道你不记得奥赛罗是怎么说的吗？‘要是每一次暴风雨之后，都有这样和煦的阳光，那么尽管让狂风肆意地吹，把死亡都吹醒了吧！’[3]有一位印第安老人给我们讲过一个故事，关于玛塔斯基这个女孩。想要娶她的年轻人必须在她的花园里锄一上午的地。这似乎很简单，但里面有可怕的蚊虫，几乎没有年轻人能够忍受它们的叮咬。但有一个年轻人忍受下来了——他得到了那个女孩。”

“真是有趣！但在文明的国度里，”主宰者说道，“你不用锄地就能够得到女孩，也不会有蚊虫来叮咬你。好几个世纪前我们就已经消灭了它们。”

野人皱着眉点了点头，“你已经消灭了它们。是，这就是你们的作风。把一切不愉快的事情消灭掉，而不是学会去忍受它。是默然忍受命运暴虐的飞箭流石，还是挺身反抗人世的天涯的苦难，通过斗争把它们扫清[4]……但你们两样都不会去做，既不会去忍受也不会去反抗。你们只是把飞箭和流石一笔勾销了。这太简单了。”他突然沉默了，想起了他的母亲。在三十七楼的病房里，琳达漂浮在歌声、光线、香薰和爱抚的海洋中——漂走了，漂出了时空，漂出了记忆、习性、衰老和浮肿的身躯的牢笼。而托马金——生育与培育中心的前主人，托马金仍在度假

——远离耻辱与痛苦的假期，在一个他不会听到那些辱骂和讥笑的世界里，不会看到那些狰狞的面孔，不会感受到那双搂着他的脖子的湿润松弛的手臂，在一个美妙的世界里……

“你们所需要的，”野人继续说道，“是含着眼泪去改变。这里没有什么需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一千两百五十万元。”当野人告诉亨利·弗斯特这番话的时候，后者曾抗议道，“一千两百五十万元——这就是新的培育中心的造价，一分都不能少。”）

“拼着血肉之躯奋然和命运、死神与危机挑战。这全为了小小一块弹丸之地！[5]难道这句话没有意义吗？”他抬头看着穆斯塔法·蒙德，说道：“除了上帝之外——当然，上帝是一个理由。难道生活在危险中就没有意义吗？”

“意义很大。”主宰者回答道，“男人和女人必须时不时受到刺激以分泌肾上腺素。”

“那是什么？”野人问道，他无法理解。

“那是完美健康的一个条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规定代激治疗必须强制实行。”

“代激治疗？”

“替代激情治疗。每个月定期一次。我们为整个身体注射肾上腺素。它就如同生理意义上的恐惧与愤怒，能带来谋杀苔丝德蒙娜和被奥赛罗谋杀的滋润身心的效果，却不会带来麻烦。”

“但我喜欢那些麻烦。”

“我们不喜欢。”主宰者说道，“我们希望过得很舒适。”

“我不要舒适。我要上帝，我要诗歌，我要真正的危险，我要自由，我要美好，我要罪恶。”

穆斯塔法·蒙德说道：“事实上，你要求的是不幸福的权利。”

“那好吧。”野人轻蔑地说道，“我正是在要求不幸福的权利。”

“还有变老、变丑、变得性无能的权利，患上梅毒和癌症的权利，吃不饱的权利，肮脏的权利，总是生活在对明天的忧虑中的权利，患上伤寒的权利，受各种难以言状的痛苦折磨的权利。”

两人良久地沉默着。

“我愿意接受这一切。”野人最后说道。

穆斯塔法·蒙德耸了耸肩膀，“悉听尊便。”

[1]出自莎士比亚《约翰王》第三幕第一景。

[2]出自《李尔王》第五幕第三景。

[3]出自《奥赛罗》第二幕第一景。
[4]《哈姆莱特》第三幕第一景哈姆莱特那著名独白中的一句。
[5]出自《哈姆莱特》第四幕第四景。

第十八章

门是开着的，他们走进房间。

“约翰！”

从浴室里传来熟悉而难听的声音。

“出什么事了？”赫姆霍兹问道。

没有人回答。那个恶心的声音重复了两声，然后安静下来。接着，浴室的门咔哒一声打开了，野人出来了，脸色苍白。

“听我说，”赫姆霍兹热切地说道，“你好像病了，约翰！”

“你吃了什么不消化的东西吗？”伯纳德问道。

野人点了点头，“我吃了文明。”

“什么？”

“它让我中毒了，我被玷污了。”他低声补充道，“然后，我吃了自己的邪恶。”

“是呀，可是到底怎么回事？我是说，刚才你正在……”

“现在我净化了自己，”野人说道，“我喝了一些芥末和热水。”

另外两个人惊诧地盯着他。“你是说，你是故意这么做的？”伯纳德问道。

“印第安人总是这样净化自己。”他坐了下来，叹了口气，用手抚摸着前额。“我得歇一会儿。”他说道，“我好累。”

“嗯，我想是的。”赫姆霍兹说道。沉默了一会儿，他说道：“我们是来道别的。”他换了个口吻说道：“我们明天早上就出发。”

“是的，我们明天就出发。”伯纳德说道，野人注意到他的脸上露出一种新的平静而决绝的表情。“顺便说一下，约翰，”他继续说道，坐在椅子上前倾着身子，将一只手搁在野人的膝盖上。“我想说，我为昨天发生的一切感到非常抱歉。”他脸红了，“真是太丢脸了。”虽然他的声音在发颤，但仍继续说道：“我真的……”

野人打断了他，握着他的手，亲切地按着它。

“赫姆霍兹对我实在太好了。”伯纳德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说道：“要不是他，我得……”

“行了，行了。”赫姆霍兹抗议道。

三人沉默着。虽然他们很伤心——但因为他们的伤心正体现了他们对于彼此的爱——三个年轻人都很开心。

野人最后说道：“今天早上我去见主宰者了。”

“为了什么事？”

“问他我能不能和你们一起去岛上。”

“他怎么说？”赫姆霍兹热切地问道。

野人摇了摇头，“他不同意。”

“为什么不同意？”

“他说他想要把实验继续进行下去。但我完蛋了。”突然间野人发怒了，“要是继续被当成实验品的话，我就完蛋了。我不会为世上的任何主宰者服务。明天我也会离开。”

“但是，去哪儿呢？”另外两个人异口同声地问道。

野人耸了耸肩膀，“去哪儿都行，我不在乎。只要能一个人就行。”

从吉尔福德开始，下行航线顺着韦谷一直到戈德尔明，然后飞越米尔福德和惠特利，接着到黑斯米尔、彼得斯菲尔德和朴次茅斯。上行航线几乎和它平行，经过沃普斯登、汤汉姆、普顿汉、埃尔斯泰德和格雷索特。在野猪背和兴海德之间有几处地方两条航线相距不到六七公里。对于不小心的飞行员来说，这段距离太短了——尤其到了晚上，多吃了半克苏摩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这里出过好几次事故，特别严重的事故。上头已经决定将上行航线朝西边挪几公里。在格雷索特和汤汉姆之间的四座废弃的航空灯塔指示着旧的从朴次茅斯到伦敦的路线。它们上方的天空静悄悄的，没有飞机经过。现在直升飞机嗡嗡嗡地飞越的地方是塞尔伯恩、博尔登和法恩汉姆。

野人选择了位于普顿汉与埃尔斯泰德之间的山顶的旧灯塔作为自己的隐居地。这座灯塔是用钢筋混凝土修筑成的，状况良好——野人第一次来了解这个地方的时候觉得它几乎太舒适太文明太奢华了。他向自己承诺要奉行更加严苛、彻底和完全的自律进行赎罪，以此让良心好受一些。在隐居地的第一个晚上，他故意不让自己睡觉，跪了好几个小时进行祈祷，一会儿向罪孽深重的克劳狄斯[1]曾经乞求原谅的天堂祈祷，一会儿用祖尼语向阿沃纳维罗纳、耶稣和鹰神普空祈祷，一会儿向他自己的守护动物雄鹰祈祷。时不时地，他会伸直手臂，似乎自己被吊在十字架上，一直伸直着，久久地忍受着逐渐积累的疼痛，直至那成为极度难耐的战栗的痛苦。他自愿忍受这番痛苦，一边紧咬牙关（汗水从他的脸上淌落），一边不停地说着：“噢，原谅我！噢，让我变得纯洁！噢，请帮助我做一个好人！”说了一遍又一遍，直到最后他几乎快疼晕过去了。

到了第二天早上，他觉得自己获得了住在灯塔里的资格，尽管大部分窗户的玻璃还在，尽管从平台望去的风景是那么美丽。为什么他会选中这座灯塔的原因也差不多就是他选择去其他别的地方的原因。他觉得住在这里就是因为这里的风景实在是太美了，因为从这个得天独厚的位置，他似乎可以看到神圣的化身。但他有什么资格时时刻刻都能欣赏此等美景呢？他有什么资格活在上帝的视野中呢？他只配活在一个肮脏的猪圈或地底下的黑洞里。由于昨晚长久地忍受疼痛，他的身体很僵硬，而且还在隐隐作痛，但正是因为这样，他的内心觉得很踏实。他登上灯塔的平台，眺望着明媚的白天世界，他获得了在这里生活的资格。北边的风景是长长的野猪背的垩土山脊，东边的尽头耸立着七座摩天大楼，那里就是吉尔福德。野人看着那七座摩天大楼，做了个鬼脸，但他迟早能和它们和平共处的，因为到了晚上，它们闪烁着欢乐的几何形状的星座图案，或灯火通明，像发亮的手指庄严地直指深邃神秘的天空（英国没有人理解这个姿势的含义，但野人现在明白了）。

将野猪背和灯塔所在的多沙的山丘隔开的山谷里，普顿汉是一座中等规模的宁静的有九层楼高的小村庄，有几座谷仓、一个家禽农场和一间小型维他命D工厂。在灯塔的另一边，是一大片长着石楠的斜坡，向南一直延伸到几个池塘。

越过池塘，再穿过中间的树林，是十四层楼高的埃尔斯泰德塔。兴海德和塞尔伯恩在迷离的英国的雾霭中将视线引向远方一片浪漫的蓝色。但吸引野人到他那座灯塔的原因并不只是远处的风景，近处的风景一样令人陶醉。树林、延绵的石楠与金雀花丛、一簇簇的赤松、波光粼粼的池塘和高悬在上空的白桦树、水中的百合、水边的芦苇——这些都很漂亮，对于适应了美洲沙漠的干旱的眼睛来说，简直可以用神奇来形容。还有这里的孤寂！连续好几天过去了，他从未见过一个人。这座灯塔离查林T字塔只有十五分钟的航程，但这片萨里的荒原几乎和熔岩区的群山一样荒凉。每天离开伦敦的人群只是出城去打电磁高尔夫或打网球。普顿汉不是交通枢纽，最近的黎曼曲面球场在吉尔福德。这里的迷人之处只有鲜花和风景。因此，他们没有理由来这里，没有人会来。野人独居的前几天，没有人来打扰他。

刚到伦敦的时候约翰领到了一笔钱，用于个人的开销，他把大部分钱都用在购买装备上。在离开伦敦前，他买了四件粘胶纤维羊毛毯子、绳索、钉子、胶水、几件工具、火柴（不过他决定以后自己钻木取火）、几个锅子和盘子、二十多包种子和十公斤的小麦面粉。“不，不要合成淀粉和棉花废弃物做的替代面粉，”他坚持说道，“即使它更有营养。”但他无法抵制店主的游说，买了一些泛腺激素饼干和维他命替代

牛肉。现在看着这些罐头，他难过地责怪自己的软弱。可恶的文明世界的东西！他下定决心即使挨饿也绝对不会去吃这些东西。“这会给他们一个教训。”他萌发了一个报复的念头。而这也是给他自己的教训。

他数了数他的钱。他希望剩下的那点钱足够让他过冬。到了下一个春天，他的花园应该能够种出足够的粮食，让他能够自给自足，不需要依赖外部世界。而且，他还可以去打猎。他见过有很多兔子，而且池塘里还有水禽。他立刻着手制作弓箭。

灯塔附近有白蜡树，至于箭杆，这里有一丛漂亮笔直的榛树苗。他砍下一棵年轻的白蜡树，将六尺长的没有长枝杈的树干剥光树皮，慢慢地进行手削，像老米兹玛教他的那样打磨白色的木头，最后的成品是一根和他一样高的白蜡杆，稍厚的中间部位非常结实，而稍细的两头富有弹性。干这个活儿让他觉得非常愉快。在伦敦的那几个星期他无所事事，无论他想要什么，只需要按下一个按钮或旋开一个把手就可以了。能够做一件需要技巧和耐心的工作带来了纯粹的快乐。

就快把白蜡杆削磨成型的时候，他才猛地意识到他在唱歌——唱歌！他似乎从外面闯了进来，逮到自己正在明目张胆地做坏事。他内疚地脸红了。说到底，他来这里不是为了唱歌和享乐，而是为了摆脱肮脏的文明生活进一步的污染，是为了赎罪和做个好人，是为了积极地赎罪。他难过地意识到他一心沉浸在打造自己的弓箭，忘记了自己曾经发誓会永远记住的事情——可怜的琳达，还有他蓄意谋害她的歹毒，还有那些讨厌的多胞胎，像虱子一样簇拥在她的临终病床前，还有他自己的悲痛与忏悔，还有诸位神明。他发过誓要记住这一切，他发过誓要永远赎罪。而现在他就坐在这里，开心地做着他的弓箭，还唱起了歌，是的，唱起了歌……

他走到灯塔里，打开那盒芥末，烧了一些开水。

半个小时后，三个来自普顿汉的同一个波卡诺夫斯基群体的次等德尔塔农场工人碰巧开车到埃尔斯泰德，开到山顶的时候惊讶地看到一个年轻人站在那座废弃的灯塔外面，脱光了上身的衣服，用一根有结的鞭子在抽打自己。他的脊背布满了暗红色的鞭痕，每一道鞭痕都流出细细的血珠。那辆卡车的司机把车停在路边，和他的两个同伴目瞪口呆地看着这幕奇景。一下、两下、三下——他们数着抽了多少下。打了第八下之后，那个年轻人中断了他的自我惩罚，跑到树林边上，在那里剧烈呕吐。吐完之后，他拿起鞭子，又开始鞭打自己。九下、十下、十一下、十二下……

“吾主福特啊！”司机喃喃说道。他那两个同伴也有同感。

“我的主福特啊！”他们惊叹道。

三天后，就像朝着尸体蜂拥而至的秃鹫一样，记者们来了。

那把弓用绿色的木头生的慢火烤干烤硬后，已经准备好了。野人正忙着做他的箭。三十根榛树的枝条已经被削好和烤干，用锋利的钉子做箭头，小心翼翼地刻好了搭弦的凹痕。有一晚他还跑到普顿汉的那座家禽农场，现在有足够的羽毛装备所有的箭了。正在给箭装羽毛时，第一位记者找到了他。那个男人穿着气垫鞋，悄无声息地从后面走上来。

“早上好，野人先生。”他说道，“我是《准点广播》的代表。”

野人吓了一跳，似乎被毒蛇咬到了，那些箭、羽毛、胶罐和刷子掉得到处都是。

“很抱歉。”那位记者怀着真诚的歉意说道，“我无意……”他碰了碰帽子——那是一顶铝质的烟囱管式的帽子，里面装了他的无线接收器和发射器。“很抱歉我没办法脱下帽子。”他说道，“它有点沉。嗯，我刚才说过，我是《准点广播》的代表……”

“你想怎么样？”野人皱着眉头问道。那个记者报以最谄媚的微笑。

“嗯，当然，我们的读者很有兴趣……”他把头摆到一边，展现出几乎是在卖弄风情的微笑。“听您说几句话，野人先生。”他迅速做了几个宗教仪式般的手势，解开两根连着系在腰带上的电池的电线，同时将它们插入他那顶铝帽的侧面；按下帽顶的一个开关，一根天线弹了出来；按下帽檐上的另一个开关，就像小丑盒子一样，一个麦克风弹了出来，悬在他鼻子前方六英寸处颤抖着；把耳朵上的一对接收器拉下来，按下帽子左边的一个按钮，里面传来轻微的黄蜂在飞似的嗡嗡声；然后旋开右边的一个旋钮，嗡嗡声被听诊器似的啸鸣声、咔哒声和骤然响起的尖厉的声音打断了。他对着麦克风说道：“你好，你好，你好……”突然间他的帽子传来铃响。“是你吗，埃德泽尔？我是普里莫·梅隆。是的，我已经找到他了。野人先生现在将会在麦克风上说几句话。野人先生，好吗？”他抬头看着野人，又露出那个迷人的微笑。“请告诉我们的读者为什么您会来这里。是什么促使您如此突然地离开伦敦（等一下，埃德泽尔！）。当然，还有那根鞭子。”（野人吓了一跳，他们是怎么知道鞭子的？）“我们都很想知道那根鞭子。然后还有关于文明的事情。您懂的，‘我对文明女孩有什么看法’之类的东西。说几句就好，说几句就好……”

野人以一句没有意义的话满足了他的要求。他只说了八个字，就这么多——八个字，就是他曾经对伯纳德说过的关于坎特伯雷首席合唱领唱员的那番话：“哈尼！桑斯埃索忒纳！”然后抓住那个记者的肩膀，把他转了个圈（那个年轻人胖乎乎的身躯是个很好的目标），瞄准他的屁股，以足球冠军的力道和准确，踢出最精彩的一脚。

八分钟后，最新发行的《准点广播》在伦敦的街头贩卖。封面的大字标题是《准点广播的记者被神秘的野人踢中尾椎骨——萨里的轰动新闻》。

在回去的路上读着这个标题，记者心想：“即使在伦敦也是轰动新闻。”而且是非常痛苦的轰动新闻，他轻手轻脚地坐下吃午饭。

又有四个记者不被他们那位同事尾椎骨上的警告性的淤青所吓倒，分别代表了《纽约时报》、《法兰克福四维统一体》、《福特科学观察报》和《德尔塔镜报》，当天下午就在灯塔外呼唤野人，结果遭到越来越暴力的对待。

那个来自《福特科学观察报》的记者跑到安全的地方，还在揉着自己的屁股，气冲冲地吼道：“不开化的傻瓜！你怎么不吃点苏摩！”

“给我滚！”野人挥舞着拳头。

另外三个记者退到几步开外，然后又转过身来。“如果你吃上几克苏摩，不幸将不复存在。”

“克哈夸伊亚忒托克亚伊！”他的语气透着凶狠和嘲讽。

“痛苦只是幻觉。”

“噢，是吗？”野人说道，拾起一根粗一些的榛树枝鞭子，大步走向前。

那个《福特科学观察报》的记者冲向他的直升飞机。

之后，野人得以享受了一段时间的平静。几架直升飞机来过，还好事地在灯塔的周围盘旋。他一箭射中它们当中最纠缠不休地靠近灯塔的那架飞机。它射穿了驾驶舱的铝质地板，里面发出一声惊叫，飞机以它的超级发动机能够实现的最大加速度一下子蹿上天空。之后，其他飞机小心翼翼地保持着距离。野人没有去理会它们发出的烦人的嗡嗡嗡的声音（他幻想自己是少女玛塔斯基的追求者之一，不为这些长着翅膀的害虫所动），为将来的花园锄地。不知道过了多久，这些害虫显然觉得很无聊，于是飞走了。有好几个小时，他头顶的天空是空荡荡的，只有百灵鸟在静悄悄地飞。

天气热得让人觉得透不过气来，天空雷声阵阵。他已经锄了一上午的地，正在休息，伸展着身子躺在地上。突然间，对莱妮娜的思念是那么真切，她赤裸的身躯是那么真切，说着“亲爱的！”和“搂着我！”——身上只穿着鞋袜，洒了香水。人尽可夫的娼妇！但是，噢，噢，她的胳膊搂着他的脖子，她那坚挺的胸脯，她的双唇！我的嘴唇和眼睛里有永生的欢乐。莱妮娜……不，不，不，不！他一跃而起，半裸着身子，跑到屋外。在石楠的边上有一丛花白的刺柏。他冲向那丛刺柏，张开怀抱，不是他渴望中的柔滑的身躯，而是满怀的绿色的尖刺。上千根锋利

的刺扎中他的身体。他尝试着去想可怜的琳达，她那喘不过气来而且痴呆的模样，她紧握的双拳和她眼里难以言状的恐惧。可怜的琳达，他发过誓要缅怀她。但是，萦绕在他脑海里的形象仍然是莱妮娜，他发誓要忘记的莱妮娜。尽管刺柏的尖刺深深地刺痛了他，他那抽搐的肉体仍然能够感受到她的存在，无法逃避的真实。“亲爱的，亲爱的……如果你也想和我好的话，你为什么不说呢……”

那根鞭子就挂在门边的一根钉子上，是准备拿来教训那些记者的。野人疯也似的跑回灯塔里，拿起鞭子，将它挥舞起来。打了结的鞭子嵌入了他的肌肉。

“娼妇！娼妇！”每打一下他都会发出怒吼，似乎他打的是莱妮娜（他陷入了癫狂，希望打的人就是莱妮娜，但自己并不知道这一点），白皙、温暖、香气袭人的水性杨花的莱妮娜。“娼妇！”然后他绝望地说道：“噢，琳达，原谅我。原谅我，上帝。我是坏人，我是罪人，我……不，不，你这个娼妇，你这个娼妇！”

在三百米开外，感官电影公司的最资深的大制作摄影师达尔文·波拿巴正躲在树林中精心布置的藏身地点，将这一幕看在眼里。耐心和技巧终于得到了回报。他在一棵假橡树的树干里趴了整整三天三晚，借着石楠丛的掩护，将麦克风藏在金雀花丛里，把电线埋在软绵绵的灰沙里。七十二小时的难耐的不适。达尔文·波拿巴在他的设备之间走动时，心里想道：　现在我的重要时刻来临了——最重要的时刻。自从他拍摄了那部出名又叫座的立体感官电影《大猩猩的婚礼》后最美妙的电影。“太棒了！”他自言自语着，野人开始了他惊世骇俗的表演。“太棒了！”他仔细地将远程摄影机对准——紧跟着它们的移动的对象，以更高的解析力拍一张疯狂而扭曲的脸的特写（棒极了！），然后切换半分钟的慢动作（他决定加入精心设计的滑稽效果），同时倾听着鞭打声、惨叫声、那些野蛮的胡言乱语，这些都被录成了影像的配音。他试着将音量调高一点点（对了，这样好多了），真是美妙动听，在减弱了一阵之后，像云雀的尖利的歌声般响起。他希望野人能够转过身来，这样他能拍到那血淋淋的脊背的好特写——那个听话的家伙真的立刻转过身来了（运气实在是好得出奇！），他得以拍到完美的特写。

“好的，太好了！”拍完之后他自言自语道：“真是棒极了！”他抹了抹脸。等他们在工作室加入感官效果，它将会是一部精彩的电影。达尔文·波拿巴心想，几乎可以和《抹香鲸的恋爱生活》相提并论——吾主福特啊，真是太好了！

十二天后，《萨里的野人》上映了，在西欧的每一座一流的感官电影院都可以看到、听到和感受到。

波拿巴的电影立刻引发了轰动效应。它上映当晚的第二天下午，约翰的郊野宁静突然被头顶一群蜂拥而至的直升飞机打破了。

他正在花园里锄地——也在他的思想中进行耕耘，艰辛地翻垦着自己的思想。死亡——他一遍又一遍地将铲子插进泥土。我们所有的昨天，不过替傻子们照亮了到死亡的土壤中去的路。[2]在字句之间轰隆隆地响着雷声。他又铲起一铲子泥土。为什么琳达会死？为什么她会慢慢地变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最后……他不寒而栗。它是块可亲可吻的好腐肉。[3]他用脚踩着铲子，重重地将它踩进坚实的泥土中。在上帝看来我们就像顽童眼中的苍蝇，他们杀死我们只为了取乐。[4]雷声又响起了，宣称这些话语自身就是真理——比真理本身还要真实。但是，那个葛罗斯特将他们称为永远仁慈的神明。而且，睡眠是你所渴慕的最好的休息，可是死是永恒的宁静，你却对它心惊胆裂。[5]永恒的宁静。但在睡眠中可能有梦。[6]他的铲子碰到了一块石头，他弯下腰拣起石头。在死之长眠中会有何梦来临……

头顶的低鸣声变成了怒吼，突然间他被阴影遮盖住，有什么东西挡在他和太阳之间。他抬头一看，大吃一惊，困惑地张望着。他的思绪仍然在那个比真理更真实的世界里徜徉，仍然专注于死亡与神圣的宏大命题，抬头看见在头顶不远处，是一群盘旋的飞机。它们就像蝗虫一样飞了过来，悬在空中，然后降落在他身边的石楠丛中。从那些硕大的草蜢的肚子里走出穿着白色粘胶纤维法兰绒衣服的男人和穿着醋酸丝绸缎长袍或仿天鹅绒短裤、无袖上装与拉链拉到一半的单衬衣（因为天气很热）的女人——每一架飞机都成双成对。几分钟后就来了十几个人，围着灯塔站成一个大圈，盯着他看、大笑着，按着照相机，扔出花生（似乎在给猩猩喂食）、一包包性荷尔蒙口香糖、泛腺激素小饼干。每过一会儿，它们的数目越来越多——因为现在飞机从野猪背那边川流不息地飞来。就像置身于噩梦中一样，从十几架变成了几十架、几百架。

野人就像一头困兽，步步退却，背靠着灯塔的墙壁，看着那一张张脸，吓得说不出话来，恍如一个白痴。

一包口香糖瞄得很准，打中了他的脸颊，把他从浑浑噩噩中拉回到现实。一股惊愕的疼痛让他醒过来了，而且非常生气。

“滚开！”他吼叫着。

猿猴说话了，人群爆发出一阵大笑和鼓掌。“干得好，野人老伙计！加油，加油！”在杂乱无章的叫嚷声中，他听到：“鞭子，鞭子，鞭子！”

他得到了提示，立刻采取行动，从门后的钉子上取下那根打结的鞭

子，朝这些折磨着他的人挥舞着。

他们讽刺地鼓掌叫好。

他凶猛地朝他们冲去。一个女人惊叫一声，那排人群最直接受到威胁的位置就快散开了，但又紧绷起来，牢不可破。这帮看客知道自己在力量上占绝对优势，因此勇气十足，这是野人没有预料到的。他吃惊地停了下来，看着周围。

“为什么你们不肯放过我？”他的愤怒中几乎夹杂着哀伤。

“吃几颗镁盐杏仁吧！”那个首当其冲或许会被野人第一个攻击的男人说道。他拿出一包东西，“很好吃哦，你知道的。”露出紧张的微笑抚慰他，“镁盐有助于你保持青春。”

野人不去理会他的好意。“你们想要我怎么样？”他问道，在一张张咧嘴大笑的面孔中转着圈。“你们想要我怎么样？”

“鞭子。”一百个声音含糊地回答，“拿鞭子抽自己。我们要看你拿鞭子抽自己。”

然后他们以缓慢而沉重的节奏一起喊道：“我们要鞭子。”最后他们一起叫嚷着：“我们——要——鞭子。”

其他人立刻加入到呐喊中，这句话像鹦鹉学舌一样被不停地重复了一遍又一遍，音量越来越高，重复了七八遍后，再没有人说起别的字眼。“我们——要——鞭子。”

他们一起呐喊着，陶醉在叫嚷声、一致性和有韵律感的救赎中，他们似乎可以好几个小时一直喊下去——几乎可以不停地喊下去。但喊到第二十五遍的时候，喊叫声戛然而止。另一架直升飞机从野猪背那里飞了过来，在人群上空盘旋着，然后落在离野人几码远的地方，就在那群看客和灯塔之间的空地上。螺旋桨的轰鸣声暂时压倒了吼叫声，然后随着飞机降落到地面，引擎被关掉之后，“我们——要——鞭子，我们——要——鞭子”的呐喊声再次响起，还是那么大声一致。

那架直升飞机的门打开了，先是走出来一个长着一头金发的脸色红润的年轻人，接着走出一个年轻的女人，穿着绿色的仿天鹅绒短裤和白色衬衣，戴着骑师帽。

看到这个年轻女人，野人吓了一跳，退了几步，脸色变得苍白。

那个年轻女人朝他微笑——犹豫、哀求，几乎卑微的微笑。好几秒钟过去了。她的嘴唇翕张着，正在说着什么，但她的声音被看客们反反复复的大声的叫嚷掩盖了。

“我们——要——鞭子！我们——要——鞭子！”

那个年轻女人的双手靠在左边身子上，她那张像蜜桃一样水灵又像洋娃娃一样漂亮的脸蛋露出奇怪的充满渴望的忧伤。她蓝色的眼睛似乎

变得更大更明亮了。突然，两滴眼泪从她的脸颊滚落。她又说着什么，但没人听得见。然后，以充满激情的姿态，朝野人伸出双手，一步步走向前。

“我们——要——鞭子！我们——要——鞭子！……”

突然间，他们得偿所愿。

“娼妇！”野人就像疯子那样朝她冲了过去。“娼妇！”他像疯子一样拿着他那根有许多小结的鞭子抽打着她。

她吓坏了，转身就逃，被石楠丛绊倒了，摔倒在地。“亨利，亨利！”她叫嚷着。但她那个脸色红润的同伴已经躲在直升飞机后面安全的地方了。

那群人兴高采烈地呐喊着散开了，朝那个吸引人的魔力中心蜂拥而去。痛苦是一种令人心醉神迷的恐怖。

“煎吧，都给我在奸淫里煎枯了吧！”[7]野人暴怒地又抽了一鞭。

他们如饥似渴地围了上来，像猪群拱槽那样推搡着。

“噢，肉体！”野人咬牙切齿地说道。这一次鞭子抽打的是他的肩膀。“杀啊！杀啊！”

被痛苦的恐惧和魔力所吸引，被发自内心的协同行动的习惯所驱动，被根深蒂固的培育出的对一致性和救赎的渴望所蛊惑，他们开始模仿野人狂野的动作，像野人殴打着自己叛逆的肉体或殴打着在他脚下的石楠丛里蠕动的丰满的罪恶的化身那样互相殴打。

“杀啊，杀啊，杀啊……”野人不停地嘶吼着。

然后，突然间，有人唱起了《狂欢之礼》，一会儿后，他们都唱起了副歌，还跳起了舞。狂欢之礼，跳了一圈、一圈又一圈，以六八拍子互相殴打。狂欢之礼……

直到午夜过后，最后一架直升飞机才飞走了。野人被苏摩的效力弄得神情恍惚，又因为被长时间的感官宣泄弄得精疲力尽，在石楠丛中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已经日上三竿。他躺了一会儿，像猫头鹰那样迷迷糊糊地对着阳光眨着眼睛，然后突然间记起了所有事情。

“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啊！”他捂着眼睛。

当天晚上，无数架直升飞机嗡嗡嗡地飞越野猪背，像一朵乌云，延绵十公里之远。所有的报纸都在描写昨晚的救赎狂欢。

“野人！”第一批抵达者刚下飞机就高喊道，“野人先生！”

没有人回答。

灯塔的门是虚掩的。他们推开门，走进被百叶窗遮挡的昏暗中，穿

过一道拱门，更加深入房间，看到通往更高几层的楼梯的底端。就在拱门顶端的下方有一双脚在摇荡着。

“野人先生！”

就像两根不徐不急的指南针的指针，那双脚缓缓地向右旋转：　北边，东北边，东边，东南边，南边，西南偏南，然后停顿下来，过了几秒钟后，不徐不急地向左转回去：　西南偏南，南边，东南边，东边……

[1]《哈姆莱特》中弒兄娶嫂的丹麦国王。
[2]出自《麦克白》第五幕第五景。
[3]出自《哈姆莱特》第二幕第二景。
[4]出自《李尔王》第四幕第一景。
[5]出自《一报还一报》第三幕第一景。
[6]出自《哈姆莱特》第三幕第一景中那著名的独白。
[7]出自《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第五幕第二景。


附录
重返美丽新世界

《重返美丽新世界》作者序

机智的灵魂或许会成为谎言的躯壳。无论多么精妙和难忘，简洁，究其本质，永远无法充分揭示一个复杂情景的所有事实。在这么一个主题上，你只有通过省略和简化才能进行总结归纳。省略和简化有助于我们进行理解——但很多时候会让我们的理解出错，因为我们所理解的内容或许只是由缩略者精心归纳的概念，而不是纷繁宏大的现实，而它才是主观抽象所得出的概念的本原。

但生命是短暂的，而信息是无穷的：　没有人能够有时间去成就一切。在实践中，我们总是被迫在过分简略的阐述和无法进行阐述之间作出选择。简略是必要的恶，缩略者的任务就是尽可能做到最好，虽然在本质上是不好的，仍强于什么都不做。他必须学会简化，但不至于弄虚作假。他必须学会专注于情况的本质内容，但又不至于忽略太多起到决定意义的旁枝细节。通过这种方式，他或许不能说出全部真相（因为几乎任何重要命题的全部真相是与简洁不相容的），但要比危险的一知半解或片鳞半爪的了解好得多，而后者总是盛行的思潮。

自由和它的敌人是一个宏大的命题，我所写的内容确实过于简短，对这个命题并不公允，但至少我已经触及了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虽然每一个方面的阐述或许被过分简化了，但我希望这些林林总总的过分简化的内容会拼凑成一幅图画，让你了解到原命题的宏大与复杂。

在这幅画面中省略了自由在技术方面和军事方面的敌人（并不是因为它不重要，只是为了创作的方便，而且因为我在早前的时候已经对它们进行了探讨）——掌握在世界的统治者手中用于对付其臣民的强大的武器和工具，为更具毁灭性的、代价更加高昂和更疯狂的自杀式的战争进行准备。接下来的章节发生的背景将是匈牙利人的起义和对它的镇压、氢弹、每一个国家为了“国防”而付出的代价，还有无穷无尽的身穿军装的年轻士兵的队伍，有白种人、黑种人、棕种人、黄种人，他们正俯首帖耳地行军，朝公共墓地前进。

第一章

人口过剩

当我在一九三一年创作《美丽新世界》时，我相信时间还很宽裕。完全组织化的社会、科学式的等级体制、以系统培育泯灭自由意志、通过定期服用化学药物产生快感而接受奴役、利用夜间睡眠教育灌输正统理念——这些事情将会发生，但不会在我的时代，甚至不会在我的孙子那一代人发生。我忘记《美丽新世界》的背景的具体时间了，但那大约是在福特纪元六或七世纪。我们生活在二十世纪的中期，必须承认这是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世界，但那些萧条年月的梦魇与《美丽新世界》里所描写的未来将会出现的梦魇截然不同。我们这个时代的梦魇源于没有秩序，而《美丽新世界》的梦魇源于过度秩序化。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应该会经历漫长的过渡时期，在我的想象中，在这一时期，那三分之一的幸运儿将会充分利用好这两个世界——奉行自由主义的无序的旧世界与过度秩序化的完美高效的消灭了自由和个人主动性存在空间的美丽新世界。

二十七年后，来到二十世纪的中后期，福特纪元的第一个世纪还远远没有结束，比起在创作《美丽新世界》的时候，我没有那么乐观了。一九三一年所作的那些预言将比我的想象更快成为现实。没有秩序与过度秩序化之间的幸福时光还没有开始，而且根本没有开始的迹象。确实，在西方，作为个体的男男女女依然享有很大的自由，但就算在那些拥有民主政治传统的国家，这一自由，甚至对于自由的渴望，似乎正在消失。在世界其他地区，个体的自由已经绝迹，或显然即将绝迹。我设想将会在福特纪元七世纪出现的完全组织化的梦魇已经从遥远的安全的未来显现，正在等候着我们，即将成为现实。

乔治·奥威尔的《一九八四》是将现在的斯大林主义和刚过去不久的猖獗一时的纳粹主义放到未来的夸张描写。《美丽新世界》写于希特勒在德国上台之前，那时候俄国的独裁者尚未得势。一九三一年时，系统性的恐怖主义并不像一九四八年那样是无法忽视的时代现实，我所想象的未来的独裁体制世界并不像奥威尔的精彩描写那么残暴。根据一九四八年的形势，《一九八四》似乎恐怖而令人信服。但说到底，暴君也是凡夫俗子，而且形势是会改变的。俄国近期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已经

让书中某些恐怖而逼真的描写无从发生。当然，一场核战争会让每个人的预测落空，但是，假设强权大国在当下能有所克制，不会把我们毁灭，我们可以说，现在看来，似乎《美丽新世界》的情景要比《一九八四》的情景更有可能成为现实。

根据我们对动物行为的大体了解，特别是对人类行为的了解，显然，从长远来看，通过惩罚手段去控制不合乎要求的行为不如通过奖励对合乎要求的行为进行强化来得有效。而且，大体上，以恐怖手段实施统治的政府不如以非暴力的手段对环境与男女老少的思想和情感实施操纵的政府那么运作有效。惩罚暂时能够停止不合乎要求的行为，但无法永久消除被惩罚者沉溺其中的念头。而且，惩罚的身心影响或许就像某个人招致惩罚的行为一样会带来不良后果。心理疗法的大部分内容探讨的就是过去的惩罚所造成的导致身心衰弱或仇视社会的后果。

《一九八四》的寓言所描写的社会是一个几乎完全通过惩罚和对惩罚的恐惧实施控制的社会。而在我所设想的世界里，惩罚并不经常发生，而且大体上很温和。由政府实施的近乎完美的控制是通过多种多样的几乎非暴力的身心控制、基因标准化和对合乎要求的行为进行系统性的强化而实现的。试管婴儿和生育的集中控制或许可以做到，但显然，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应该还会长期以胎生的方式进行随机性质的生育。基因标准化的实际应用或许不会实现。社会仍将继续实施产后控制——和过去一样以惩罚作为手段，并逐渐增加更为有效的奖励和科学控制。

在俄国，《一九八四》所描写的老式的斯大林式的独裁体制开始让位于更加与时俱进的独裁形式。在苏联等级森严的社会体制中的上层阶级，对合乎要求的行为进行强化开始取代旧式的对不合乎要求的行为进行惩罚作为实施统治的手段。工程师、科学家、教师和行政人员如果工作出色的话，会得到优厚的报酬，而且无须缴纳高额税收，因此他们总是有把工作做得更好并得到更高报酬的动力。在某些领域，他们享有思想上的自由，能够随心所欲地行动。只有在他们越过了规定的限制进入意识形态和政治领域时才会被惩罚。正是因为他们被赐予了职业人士的自由，俄国的教师、科学家和技术人员才取得了如此非凡的成就。而那些生活在苏联的金字塔底层的人根本享受不到半丁点儿这些幸运儿或天才的特权。他们只有微薄的工资，而且以昂贵的价格承担高得离谱的税收。他们可以随心所欲自由行动的范围非常狭窄，而且他们的统治者更多是依靠惩罚和威胁而不是通过非暴力的控制或通过奖励强化合乎要求的行为实施控制。苏维埃的体制结合了《一九八四》和《美丽新世界》中所预言的上层阶级的特征。

与此同时，我们几乎没有能力进行控制的非人格化的力量似乎正把我们推往《美丽新世界》式的梦魇，这一非人格化的推动力正被商业机构和政府组织的代表有意识地加快速度，他们发展出一系列新的手段，为了少数人的利益去操纵人民群众的思想与情感。在后面的章节里会对操纵的手段进行探讨。现在让我们专注于正使得民主岌岌可危并严重威胁到个体自由的非人格化的力量。这些力量是什么呢？为什么我原本预测会在福特纪元七世纪才降临的梦魇如此迅猛地朝我们而来呢？对这些问题的答案必须从文明社会的开端说起——生物意义的层面。

公元元年的圣诞节，地球的人口大约是两亿五千万——不到目前中国人口的一半。十六个世纪后，当清教徒移民在普利茅斯岩登陆时，人口数字攀升到了五亿多一些。到《独立宣言》签署时，世界人口突破了七亿大关。到了一九三一年，在我创作《美丽新世界》时，世界人口不到二十亿。而今天，仅仅过了二十七年，人口总数就达到了二十八亿。以后的情况会是怎样呢？青霉素、滴滴涕和净水成为了廉价商品，它们对公共健康的作用远远大于它们的成本。即使是最贫穷的政府也有钱为其人民实施深入的死亡控制。而生育控制则是另外一回事。一个仁慈的政府只要出资雇几个技术人员就能够为全民提供死亡控制。而生育控制则取决于全体国民的配合。它必须由不计其数的个体奉行节育，所要求的智慧和意志力是世界上人数众多的文盲所不具备的，而且（在使用化学或机械手段避孕的情况下）所要花费的金钱也是这数亿人中绝大多数人承担不起的。此外，没有任何宗教或社会传统会赞成滥杀，而提倡不受节制的生育的宗教和社会传统则影响深远。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死亡控制可以轻易实现，而生育控制的实现则很困难。因此，死亡率近年来以惊人的速度骤然下降，而出生率却仍保持着旧时的高水平或只有略微的下降，而且速度非常缓慢。结果，现在人口数量的增长要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更加迅速。此外，每年的增长自身也在增长。除了以复合增长的规律稳定增长之外，在技术落后的社会，随着公共健康法则的一一落实，人口还呈现非常规的增长。目前，世界人口每年增加大约是四千三百万。这意味着每四年人口就增加相当于目前整个美国的人口，每过八年半就增加相当于目前整个印度的人口。按照基督诞生和伊丽莎白一世女王逝世之间的人口增长率，世界人口花了十六个世纪的时间才增加了一倍。但按照目前的速度，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人口就能倍增。而且，迅猛的人口倍增是在地球最美好肥沃的地区已经人口稠密的情况下发生的，那些地区的土壤由于农民希望多产粮食的疯狂努力而退化流失，那里能够轻易开采的矿藏正被肆意挥霍，就像一个醉醺醺的水手正在败光自己的积蓄。

在我的寓言《美丽新世界》里，人口数量与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被有效地解决了。世界人口的最佳数量被计算出来，一代又一代的人口数量被保持在这个水平（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大概是二十亿不到）。在当代现实世界里，人口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恰恰相反，随着一年年过去，形势变得更加严峻。正是在这一严峻的生物学意义的背景下，我们这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心理的连场好戏正在上演。随着二十世纪的逐渐流逝，新增加的数十亿人叠加在原有的数十亿人之上（到我孙女那代人，人口数量将会达到五十五亿以上），这一生物学意义的背景将会愈发执着并更具威胁地站上历史舞台的中心。急剧增加的人口与自然资源、社会问题和个人幸福之间的问题——是当前人类的最主要的问题，而且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仍会是最主要的问题，或许还将延续到之后的几个世纪。新的时代应该始于一九五七年十月四日[1]，但事实上，当前我们所有关于后人造卫星时代的高谈阔论根本没有意义，甚至很荒唐。对于人类而言，接下来的时代不会是太空时代，而会是人口过剩的时代。我们可以对一首老歌的歌词稍加改动并提问：

> 如此辽阔的空间，
> 能不能在厨房里生起火，
> 抑或小小的神明会转起烤肉叉、烤肉叉、烤肉叉？

显然，答案是否定的。登月对于强大的国家来说或许会带来军事优势，但它并不能改善生活，再过五十年，当前的人口规模将会倍增，对于地球上饥肠辘辘的迅速增长的数十亿人来说，即使到了移民火星成为现实的未来，即使有许多人感到彻底绝望，愿意到两倍于珠穆朗玛峰高度的山上那样的环境中开始新的生活，那又能改变什么呢？过去四个世纪以来，许多人从旧世界漂洋过海来到新世界。但无论是他们离去还是将食物和原材料带回来，都无法解决旧世界的问题。同样地，将一些剩余人口载到火星（运输与开发的成本将会是每个人数百万美元）并无助于解决我们这个星球的沉重的人口压力问题。这个问题没有解决，我们的其他问题也就无法解决。更糟糕的是，它将会使得个体自由和民主生活方式的社会价值观根本无法存在或几乎无法想象。每一个独裁体制的产生方式并不相同，通往《美丽新世界》有很多条道路，但或许最直接的道路正是我们今天所走的庞大人口及迅速增长所指向的道路。让我们大致了解一下为什么人口过多和快速繁衍与极权思想的形成和极权政治体制的崛起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随着不断增加的庞大人口对可利用的资源构成了越来越大的压力，经历这一考验的社会的经济情况会变得越来越不乐观，而对于那些不发达国家来说更是如此。通过利用滴滴涕、青霉素和净水而骤然降低的死亡率并没有伴随着出生率的下降。在亚洲的部分地区和中南美的绝大部分地区，人口增长如此迅速，二十年后，人口就会倍增。如果食物和工业产品的生产、房屋建设、学校和教师的增长能够比人口增长更快一些的话，或许有可能改善那些生活在人口稠密的不发达地区的居民的悲惨命运。但不幸的是，这些国家不仅缺乏农业机械和能够制造这些机械的工业设施，而且还缺少建设工业设施所需要的资金。而资金是满足人口的基本需要之后的剩余产品，不发达国家的绝大多数人口的基本需要从未得到充分的满足。到每一年的年末，几乎没有剩余产品能够留下来，因此，根本没有资金能够用于发展工业和农业，而它们是满足人们需要的手段。而且，所有这些不发达国家都严重紧缺受过培训的劳动力，而没有他们就无法操作现代工业和农业设备。目前的教育设施不足，而根据形势的需要尽快改善现有设施的资源、资金与文化也不足。与此同时，这些不发达国家的人口正以每年百分之三的速度持续增长。

他们的艰难处境在出版于一九五七年的《下个一百年》这本重要的书里进行了探讨，作者是加州理工学院的哈里森·布朗、詹姆斯·邦纳和约翰·韦尔教授。人类如何应对人口迅速增长这个问题呢？并不是非常成功。“有力的证据表明，过去半个世纪以来，大部分不发达国家的个人处境明显恶化。他们的伙食变得更糟糕了，每个人所拥有的财产也更少了。”基本上，每一次改善局势的尝试都因为人口持续增长带来的无情压力而宣告失败。

当一个国家的经济生活陷入萧条时，中央政府只能为保证基本的福利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它必须制订精密的计划应对严峻的局面，它必须对民众的活动实施更大的控制，如果恶化的经济状况造成政治动荡或公然叛乱的话（这是非常可能出现的情况），中央政府必须进行干涉以维持公共秩序和自己的权威。从而，权力越来越集中于行政人员与官僚阶层的手中。但权力的本质就是：　即使是那些并没有主动追求权力而是被迫接受权力的人也会渴望得到更多的权力。“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我们祈祷——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这么做，因为当人类面对的诱惑的魅力太强大或时间太久时，他们总是会屈服。民主宪政是防止统治者屈服于权力的危险诱惑的手段。在英国或美国，这个体制运作得很好，因为它们有尊重宪法程序的传统。而在共和精神或限制君权的传统薄弱的国家，即使是最完善的宪法也无法阻止野心勃勃的政客心醉神迷地屈服于权力的诱惑。在任何国家，当人口的数量对可利用的资源带来沉重的压力

时，这些诱惑必定会出现。人口过剩导致经济萧条和社会动荡。而动荡和萧条又会导致中央政府实施更多的管制和强化他们的权力。如果没有宪政传统，权力的加强或许将以独裁专制的形式出现。由于人口过多导致动荡致使独裁势力崛起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事情。我敢打赌，再过二十年，全世界的人口过剩的不发达国家将会陷入极权主义统治之下。

这一发展会如何影响人口过多但高度工业化的欧洲民主国家呢？如果那些新成立的独裁国家对它们抱以仇视的态度，如果从不发达国家运往发达国家的正常的原材料输送被故意切断的话，西方国家将会发现自己的处境非常不妙。它们的工业体系将陷于崩溃，迄今为止一直令它们能够支撑原本单靠本地资源无法维系的庞大人口的高度发达的技术将无法再保护它们避免地狭人多的种种后果。如果这种事情发生的话，由于情况危急而赋予中央政府的巨大权力或许将以极权独裁的方式去行使。

目前美国的人口并不算太多，但是，如果它的人口按照现在的速度（这个速度要比印度的增长更高一些，但幸运的是，要比墨西哥或危地马拉的速度低得多）继续保持增长的话，人口数量与可用资源的关系问题或许到了二十一世纪初就会带来麻烦。当前人口过剩并不会直接威胁美国人的个体自由。但是，它一直会是只有一步之遥的间接的威胁。如果人口过剩使得不发达国家陷入极权主义，如果这些新的独裁国家与俄国结盟，那么美国的军事地位将不会那么牢固，它必须加强国防和打击报复能力。但我们所认识的自由是无法在一个总是处于战争状态或接近战争状态的国家兴盛发展的。危机一日不解除，中央政府的各个机构就将牢牢控制着每一个人和每一件事，而危机将成为未来世界的常态，在未来世界里，人口过多将导致独裁成为几乎不可避免的事实。

[1]一九五七年十月四日，苏联发送人类第一颗人造卫星“旅行者”号（the Sputnik），拉开美苏太空竞争的序幕。

第二章

数量、质量、道德

在《美丽新世界》里，我所幻想的优生学和劣生学得以系统实现。在一组瓶子里装着生理质量优秀的卵子，由生理质量优秀的精子进行受精，得到最好的产前处理，最后通过试管培育出贝塔、阿尔法甚至优等阿尔法。在另一组数量多得多的瓶子里，生理质量低劣的卵子由生理质量低劣的精子受精，然后接受波卡诺夫斯基流程处理（由一个卵子培养出九十六个一模一样的多胞胎），并在产前再用酒精和其他蛋白质毒素加以处理。这些通过试管培育出来的生物几乎算不上是人，但他们能够进行非技术性的工作，经过适当的培育，自由频繁地与异性交往以放松身心，沉溺于免费的娱乐消遣，并通过每日服用苏摩对良好的行为模式加以强化，不会为他们的上司领导制造麻烦。

在二十世纪的后半阶段，我们并没有对生育进行系统性的处理，但由于我们的生育没有节制，我们不仅使得地球人口过剩，而且似乎这个数目庞大的人口的生理素质还变差了。在糟糕的旧时代，有明显遗传性缺陷的孩子或只是略有遗传性缺陷的孩子很难活下来。而如今，由于卫生、现代医学和社会良知的进步，大部分有遗传缺陷的孩子都能长大成人，而且繁衍自己的后代。在如今的普遍条件下，医学上的每一次进步都会被某些有基因缺陷的个体的生存率的提高抵消掉。尽管有了新的灵丹妙药和更合理的措施（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因为这些），人口的整体健康状况将不会得到改善，甚至可能恶化。而伴随这一情况，人口的平均智力水平或许也会下降。事实上，某些权威人士相信这种情况已经出现，而且正在继续。“在软弱而无序的情况下，”威廉·赫伯特·谢尔顿[1]博士写道，“我们最好的人种将会被方方面面都不如他们的劣等的人种所淹没……在一些学术圈子里，向学生们保证对于出生率差异的担心毫无根据成为一种风尚，说这些问题只是经济上的问题，或只是教育上的问题，或只是宗教上的问题，或只是文化上的问题，或某个方面的问题。这是盲目的乐观主义。生育不良是最基本的生物问题。”他还补充说：“没有人知道这个国家（美国）的平均智力水平自从一九一六年特曼[2]尝试标准化IQ100的意义以来到底下降了多少。”

在一个人口过多的不发达的国家，当五分之四的人口每天的热量摄

入不到两千卡路里，只有五分之一的人口能够吃得上饱饭时，能够自发实现民主吗？如果民主制度由外部确立或自上而下推行，它能够维持下去吗？

现在，让我们思考一下富裕的工业化的民主社会的情况，在劣生学随机而有效的作用下，智力水平和身体机能正在下降。这么一个社会能维持它的个体自由和民主政府的传统多久呢？再过五十年或一百年，我们的儿孙辈将会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

与此同时，我们发现自己面临一个最令人不安的道德问题。我们知道对高尚目标的追求并不表示能动用卑劣的手段。但那些如今经常发生的由于好的手段而导致糟糕的结果的情况又如何呢？

比方说，我们来到一个热带岛屿，在滴滴涕的帮助下，我们消灭了疟疾，在两三年内，拯救了数十万人的生命。这显然是好事。但这数十万被救活的人，以及他们繁衍出的数以百万计的后代，没有衣服穿，没有房子住，无法接受教育，甚至将岛上可供利用的资源全部消耗殆尽。疟疾造成的早夭被消灭了，但营养不良和过度拥挤使得悲惨的生活成为常态，饥饿造成的早亡对更多的人口造成了威胁。

那些先天不足的人又怎么样呢？我们的医药和社会服务保全了他们的性命，让他们得以繁衍自己的后代。帮助不幸的人显然是好事。但不良变异的结果正成批量地遗传给我们的后代，一点一滴地污染我们这个物种赖以繁衍后代的基因库，显然也是很糟糕的事情。我们陷入了伦理上的两难境地，必须倾注所有的智慧和善意，才能找到一条中庸之道。

[1]威廉·赫伯特·谢尔顿（William Herbert Sheldon，1898—1977），美国心理学家，体质心理学创始人。

[2]路易斯·麦迪逊·特曼（Lewis Madison Terman，1877—1956），美国心理学家，教育心理学先驱，曾对智力水平测试进行改良。

第三章

过度组织化

正如我所指出的，通往《美丽新世界》的噩梦最宽敞便捷的道路，就是人口过多和人口数量的加速增长——今天是二十八亿，到世纪之交将会是五十五亿，大部分人口只能在无政府状态和极权主义控制之间作出选择。但人口增加对可供利用的资源所造成的日益沉重的压力并不是将我们往极权主义方向推进的唯一的力量。威胁自由的生物学意义上的盲目的敌人正与我们最引以为豪的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强大的力量结盟。或许应该补充的是，我们确实有理由感到自豪，因为这些进步是天才与不懈的勤奋努力、逻辑、想象与克己奉献的成果——一言以蔽之，是道德与智慧的结晶，你只会感到景仰与崇拜。但是，大自然的规律是，在这个世界上，凡事必有其代价。要享受到这些神奇美好的进步也要付出代价。事实上，那就像去年买的洗衣机，现在仍得为它们付钱——而且每一期的分期付款要比上一期的价格更高昂。许多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已经怀着深切的担忧探讨了西方文明为技术进步已经付出并将继续付出的代价。譬如说，他们指出民主几乎不可能在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逐步集中与集权的社会里蓬勃发展。但技术的进步已经并且仍在继续导致这种权力的集中与集权。随着大规模生产的机器的效率越来越高，它将会变得愈发复杂昂贵——而资源有限的企业家将越来越无力承担。而且，大规模生产离不开大规模的分销，但大规模的分销所提出的问题只有大规模的制造商才能满意地解决。在一个大规模生产与大规模分销的世界里，资金有限的小人物处于非常不利的处境。在与巨人的竞争中，他会赔光老本，最后，作为一个独立的制造商，巨人会将他一口囫囵吞掉。随着小人物的消失，越来越多的经济权力被越来越少的人掌握。在独裁体制下，技术进步造就了大型商业，进而消灭小型商业，并由政府掌控——也就是说，由一小撮党的领袖和执行命令的士兵、警察和公务员控制。在资本主义民主国家，例如美国，是由查尔斯·赖特·米尔斯[1]教授所说的“权力精英”。这些权力精英直接雇佣着美国工厂、办公室和商店里的几百万劳动力，通过向数千万人贷款去购买他们的产品间接控制着他们，并且通过掌握大众通讯传媒，影响着基本上每个人的思想、情感和行为。套用温斯顿·丘吉尔的话说：“从未有如此之多的人

被如此之少的人如此程度地实施操控。”事实上，我们距离杰弗逊理想中的由不同层次的自治体——“村庄的初级共和、郡县共和、各州共和与美利坚合众国，构成权力渐进的政体”——所组成的真正的自由社会仍很遥远。

于是，我们看到现代技术已经导致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集中，并形成了由大型商业和庞大政府所控制的社会（在极权主义国家是残酷无情的统治，而在民主国家则相对温和与难以察觉）。但社会是由个体构成的，只有能够帮助个体实现潜能和过上快乐而有创造性的生活的社会才是好的社会。近几年来的技术进步如何对个体产生影响呢？下面是哲学家—精神病学家埃里希·塞利格曼·弗罗姆[2]博士对这个问题的回答：

> 我们的当代西方社会虽然在物质、思想和政治层面取得了进步，正变得越来越不利于精神健康，而且会戕害个体内心的安全感、幸福感、理性思考和爱的能力。它会将他变成一台自动机器，由于人性的缺陷，人们的精神疾病日益严重，在疯狂的工作和追求所谓的快乐的背后隐藏着绝望。

我们“日益严重的精神疾病”或许将以神经官能症的症状作为表征。这些症状很明显，而且非常令人不安。但“我们要当心，”弗罗姆博士说，“不要将精神健全等同于防止症状的出现。这些症状并不是我们的敌人，而是我们的朋友。有症状就表明有冲突，而冲突总是意味着渴望完整与快乐的生命的力量仍在抗争。”真正无药可救的精神病患者是那些看上去很正常的人。“他们许多人很正常是因为他们非常适应我们的生存模式，因为他们从早年就失去了发出人性呐喊的声音，他们甚至不会去挣扎，或承受苦难，或像精神病患者那样表现出症状。”他们不是绝对意义上的正常人，他们只是一个极度不正常的社会里的正常人。他们完美地适应了这个不正常的社会，这就是衡量他们的精神疾病严重程度的尺度。这数百万不正常的正常人乖乖地生活在社会里，而如果他们是完整意义上的人，他们不应该会适应，仍会珍惜“个体性的幻想”。但事实上，他们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非个体化了。他们的顺从方式是他们形成了“一致性”。但“‘一致性’与自由是不相容的，一致性与精神健康也是不相容的……人不应该被塑造成一台自动机器，如果他成为了一台自动机器，精神健康的基础就被摧毁了”。

在进化的过程中，大自然不厌其烦地让每一个个体各不相同。我们通过将父亲的基因和母亲的基因相结合的方式繁衍后代，这些遗传因素能够以几乎是无数种方式进行结合。因此，我们每个人在身体上和精神

上都是独一无二的。任何文化，为了效率或遵奉某个政治的理念或宗教的教条为名，都会试图将个人标准化，做出有违生物本能的暴行。

科学或许可以被定义为“将多样性归纳为统一性”。它的宗旨是通过忽略个别事件的独特性，专注于事件之间的共性，总结出某个能够被理解和有效处理的“法则”，去解释大自然无穷无尽的纷繁复杂的现象。譬如说，苹果从树上掉下来，月亮横跨天空。自古以来人们就一直观察到这些事实。和格特鲁德·斯泰因[3]一样，他们相信苹果就是苹果，而月亮就是月亮，二者风马牛不相及。只有艾萨克·牛顿才察觉到这些风马牛不相及的现象其实有共同之处，并归纳出万有引力理论，让苹果的运动、天体运动和宇宙中的一切现象的某个方面都可以通过这个单独的思想体系进行解释和处理。艺术家以同样的信念将外部世界的数不胜数的多样性与独特性与他自己的想象力相结合，在一个雕塑的、文学的、音乐的、有序的体系里赋予它们意义。从混沌中确立秩序，在不协调中构建和谐，从多样性中归纳出统一性的愿望是一种思想本能，是精神的基本冲动。在科学、艺术和哲学的王国内，我所说的“渴望秩序的意志”的作用大体上是好事。确实，渴望秩序的意志制造了许多基于不充分证据的不成熟的假想、荒谬的形而上学和神学思想，以及许多迂腐的关于现实的错误观念和对直接体验的符号化与抽象化。但是，无论这些错误多么令人遗憾，它们并没有造成太大的破坏，至少不是直接的破坏——但是，有时候一个错误的哲学体系或许会造成间接性的破坏，被用来为愚昧和惨无人道的行为进行辩护。在社会范畴和政治经济的范畴里，渴望秩序的意志造成了真正的危险。

在这里，将无法理解的多样性在理论上归纳为可以理解的统一性意味着在实践中将人性化的多样性归结为非人性化的一致性，将自由变为奴役。在政治世界里，最完善的科学理论或哲学体系相对应的事物就是极权主义独裁体制。在经济世界里，与美妙的艺术品相对应的事物就是工人们完美地与机器相结合的运作顺畅的工厂。渴望秩序的意志能将那些只是希望消除混沌的人变成暴君，而秩序之美则被用来为专制主义开脱。

组织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只有在一个由自由合作的个体组成的实行自我管理的社区里，自由才能存在和拥有意义。但是，尽管不可或缺，组织也可能是致命的。过度的组织会将男人和女人变成自动机器，扼杀创新精神和毁灭自由存在的可能。和以往一样，唯一的安全途径是在自由放任和完全控制这两个极端之间找到一条中庸之道。

过去一个世纪来，技术的持续进步一直伴随着组织程度的相应提

高。精密的机械必须有复杂的社会结构相匹配，按照设计，它们将像新的生产手段那样顺利高效地运作。为了适应这些组织，个体就必须消除自己的个体特征，必须否定自己天生的多样性，并顺从于一个标准化的模式，努力成为一台自动机器。

过度组织化的非人性化的作用强化了人口过多的戕害人性的作用。随着工业的扩张，越来越多的人口被吸引到大城市，但大城市的生活并不利于精神健康（据说精神分裂症发生频率最高的地方就是人口密集的工业贫民窟），也无助于培育在自治小群体中负责任的自由，而它是真正的民主体制的前提条件。城市生活是匿名性的，也是抽象的。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不是基于完整的人格，而是经济功能的体现，当他们不工作时，就只是不负责任的贪图享乐的人。过着这样的生活，个体会感觉到孤单和无足轻重。他们的存在失去了任何意义。

在生物学的意义上，人有一定的群居性，但不是彻底的社会性动物——他更像是一头狼或一头大象，而不是一只蜜蜂或一只蚂蚁。原始形态的人类社会根本不像蚂蚁穴或白蚁窝，他们只是组成了族群而已。做一个简单的类比，文明是从原始的族群转变到社会性昆虫式的有机体的过程。当前人口过多的压力和技术变革正在加速这一进程。白蚁窝似乎可以实现了，甚至在某些人的眼里，它就是美好的理想。无消说，这个理想是永远无法实现的。在社会性的昆虫与群居性并不是特别强的头脑发达的哺乳动物之间横亘着巨大的鸿沟，即使那头哺乳动物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模仿那只昆虫，鸿沟依然存在。无论他们多么努力地进行尝试，人类都无法构建出社会性的有机体，他们只能创造出一个组织。在尝试构建有机体的过程中，他们只是创造出了极权主义体制。

《美丽新世界》描绘了一个奇妙而又有点低俗下流的社会图景，在那里，将人类塑造得如同白蚁一般的尝试几乎达到了极致。显然，我们正被推往《美丽新世界》的方向。但同样明显的事实还有，如果我们真心渴望的话，我们能够拒绝与正在推动我们的盲目的力量合作。但是，抵制的愿望目前似乎并不是非常强烈或广泛。正如威廉·怀特[4]先生在他那本杰出的作品《组织人》里所指出的，一种新的社会伦理正在取代我们以人为本的传统伦理。社会伦理的关键词是“调整”、“适应”、“以社会为依归的行为”、“归属感”、“社交技能的掌握”、“团队合作”、“集体生活”、“集体忠诚”、“集体驱动力”、“集体思考”、“集体创造力”等。它的基本设想是作为整体的社会要比个人拥有更大的价值和意义，与生俱来的生物意义的差异应该让位于文化意义的一致性，集体的权利优先于十八世纪所倡导的人权。根据社会伦理的看法，耶稣认为安息日是为

人类创造的，这个想法是彻底错误的。恰恰相反，人类是为了安息日而创造的，他必须牺牲自己与生俱来的个人特征，伪装成集体活动的组织者心目中标准化的合乎理想的会交际的人。合乎理想的人会展现出“合群活跃”（多么美妙的字眼！）和对集体拥有高度忠诚，总是乐意服从命令，有归属感。合乎理想的人必须有合乎理想的妻子，非常合群，有极强的适应力，不仅接受她的丈夫首先要忠于企业这个事实，而且自己也非常忠诚。就像弥尔顿对亚当与夏娃的评论：“他只为了上帝而生存，而为了上帝，她在他的身体中。”在一个重要的方面，合乎理想的组织人的妻子要比我们的第一位母亲糟糕得多。她与亚当得到主的允许可以放纵不羁地沉溺于“年轻的嬉戏”。

我不愿意，
让亚当离开他那肌肤胜雪的伴侣，让夏娃背离仪式，
让美妙的夫妻恩爱，遭到拒绝。

今天，根据《哈佛商业评论》的一位作家所写的，努力达到社会伦理所倡导的理想模范妻子“绝对不会要求占有她的丈夫太多的时间和关注。因为他需要一心一意专注于工作，甚至他的性生活也必须降低到次要的地位”。僧侣们发誓要清贫、温顺和守贞。属于组织的人可以发财致富，但必须承诺服从（“他毫无怨言地接受权威，崇拜他的领袖”——墨索里尼永远是正确的），而且他必须做好准备，为了雇用他的组织更伟大的荣耀，甚至舍弃夫妻恩爱。

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九八四》里，党员们被迫顺从地接受比清教徒主义更严苛的性伦理。而另一方面，在《美丽新世界》里，所有人都可以无拘无束地沉溺于性爱的冲动。奥威尔的寓言所描写的社会是一个永远处于战争状态的社会，而它的统治者们行使权力的目的首先当然是为了自己的快乐，其次是让他们的臣民长期处于战争所要求的紧张状态。通过禁止性爱，领导者们得以让他们的追随者保持合乎要求的紧张情绪，与此同时，能够以最令人陶醉的方式满足他们的权力欲望。《美丽新世界》所描述的社会是一个世界统一的国家，战争已经被消除，统治者的首要目标是不惜一切代价让被统治者不制造麻烦。这一点他们通过合法化一定程度的性自由（通过废除家庭）以及其他手段，基本上保证生活在美丽新世界里的人不会有任何形式的毁灭性（或创造性）的情感压力。在《一九八四》里，权力欲通过施加痛苦而得到满足，而在《美丽新世界》里，则是通过给予快乐，但同样是对人的侮辱。

显然，当前的社会伦理只不过是在为过度组织化的不良后果进行开脱。它代表了从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中寻求价值，将坏事变成好事的可悲的尝试。它是一个非常不切实际因此极度危险的道德体系。社会整体的价值被认为要比它的组成部分的个体的价值更大，但它并不是一个像蚂蚁穴或白蚁窝那样的有机体。它只是一个组织，一台社会机器。它的价值只在于与生命和意识的关系。一个组织既没有意识也没有生命。它只有工具性和派生的价值。它本身并不美好，它的价值完全在于它如何能够让构成集体总和的个体获益。让组织优先于个人就是让目标服从于手段，希特勒和斯大林已经清楚地展现了这一点。在他们残暴的统治下，通过暴力和宣传、系统性的恐怖和系统性的思想控制的综合运用，使个人的目的服从于组织这个手段。在独裁制度更有效率的明天，或许暴力行为不会像在希特勒和斯大林的统治下那么多。未来的独裁者的臣民将会没有痛苦地被一帮经过高度培训的社会工程师实施组织管理。“我们这个时代的社会工程的挑战，”一位这门新科学的热情的支持者写道，“就像五十年前技术工程遇到的挑战一样。如果说二十世纪的前半叶是技术工程师的时代，后半叶或许将会是社会工程师的时代。”——而我猜想二十一世纪将会是世界主宰、科学等级体制和美丽新世界的时代。至于“监督者由谁监督”[5]这个问题——又会是谁来规划工程师他们呢？——答案就是直白的否定，他们不需要任何监督。某些社会学博士似乎相信他们绝不会受到权力的侵蚀。就像加拉哈特骑士[6]，他们有以一当十的能力，因为他们的心灵是纯洁的——而他们有纯洁的心灵是因为他们是科学家，经过了六千个小时的社会学研究。

呜呼，高等教育并不一定能保证更高尚的品格或更高明的政治智慧。除了伦理和心理层面的担忧之外，还有纯粹科学性的担忧。我们能够接受社会工程师们为他们操纵人类的做法所提供的依据和辩护的理论吗？譬如说，埃尔顿·梅奥[7]教授向我们强调说：“人有强烈的愿望想要和他的同伴们一起工作，即使那不是最强烈的人性的特征。”我会说这显然不是真相。有些人像梅奥那样喜欢和人交往，但有些人并非如此。这是性格和遗传的问题。任何基于“人类”（无论他们是谁）总是渴望与同伴交往的设想的社会组织，对于许多男男女女来说，就是普洛克路斯忒斯之床，要么会被截肢，要么会被拉长，才能适应这张床。

还有，许多当代的社会关系理论家对中世纪诗情画意的描写是多么浪漫而误导！“中世纪的人作为行业工会、庄园或村庄一员，受到它们的保护，得到一生的安宁。”我们会问，保护他们不受什么的伤害呢？肯定不是免受上层阶级无情的欺压。而伴随着“安宁”，贯穿中世纪的始

终，是长年的沮丧、郁郁寡欢和僵化的等级森严的不允许社会阶层上下流动的体制，人们都被绑在土地上，几乎没有横向流动的空间，对这个体制怀着强烈的憎恨。人口过剩和过度组织化的非人性化的力量，以及尝试引导这些力量的社会工程师们正将我们往新的中世纪制度的方向推去。中世纪的复兴会比《美丽新世界》中构想的制度设施，如婴儿培育、睡眠教育和药物刺激的欢愉更加容易接受，但对于大部分人来说，这仍然是一种奴役。

[1]查尔斯·赖特·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1916—1962），美国社会学家。

[2]埃里希·塞利格曼·弗罗姆（Erich Seligmann Fromm，1900—1980），德国社会心理学家、社会学家。

[3]格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1874—1946），美国女作家、诗人。

[4]威廉·怀特（William Whyte，1917—1999），美国城市规划专家、组织分析专家，代表作有《组织人》、《小型城市的社会生活》等。

[5]原文是拉丁文： quis custodiet custodes？

[6]加拉哈特骑士（Sir Galahad），是英国传说中亚瑟王麾下的骑士之一。

[7]乔治·埃尔顿·梅奥（George Elton Mayo，1880—1949），澳大利亚心理学家、组织理论家。

第四章

民主社会中的宣传

“欧洲的信条是，”杰弗逊写道，“由人组成的团体一定会逾越秩序与公义的界限，只能由权威施加独立于他们的意志之外的武力与道德才能维持秩序与公义……而我们（美国新民主体制的缔造者）则相信人是理性的动物，生来便拥有天赋的权利和正义感，能约束自己不做坏事，将有节制的权力交托于他们自己选出的人手中，由他们保护自己的权利，并自愿履行职责。”后弗洛伊德时代的人会觉得这番话精致典雅，富于感染力。人类并不像十八世纪的乐观主义者所想象的那么理性和天生怀有正义感。另一方面，他们也不像二十世纪的悲观主义者想让我们相信的那么道德败坏或毫无理性可言。虽然有本我和无意识，虽然神经官能症与智商低下十分普遍，大部分人或许正派讲理，能够被信任，能够去实现自己的命运。

民主制度是在尊重个体自由和主动性的基础上协调社会的机制，并让国家的统治者的直接权力臣服于被统治者的最高权力。事实上，在西欧和美国，总的来说，这些制度一直运作有效，证明十八世纪的乐观主义者们并非错得很离谱。人类很有可能管好自己，并更好地实施自治，但或许不会像被“独立于他们的意志之外的权威”所统治那样有如机器般高效。很有可能，我要重复一遍，因为“很有可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没有人能够突然间从专制统治下的顺从状态过渡到完全陌生的政治独立状态，还能实现民主体制的运作。而且，经济萧条的人民很可能无法通过民主制度实现自我统治。自由主义只能在繁荣的环境里才能够蓬勃发展，而随着经济步入萧条，政府必须进行更加频繁而猛烈的干预，从而导致民主的式微。正如我说过的，人口过多和过度组织化是促使民主制度无法有效运作的两个因素。于是，我们看到，在某些历史条件、经济条件、人口条件和技术条件的作用下，杰弗逊笔下天生拥有不可被剥夺的权力和怀有正义感的理性的动物将很难去发挥他们的理性，倡导他们的权利，并在民主社会里做一个公正体面的人。我们西方人非常幸运，能够拥有实施自治的伟大实验的机会。不幸的是，最近的情况变化似乎表明这个弥足珍贵的机会正逐渐从我们手中被夺走。当然，这并不是真相的全部。个人自由和民主制度的敌人并不只是这些盲目的非

人格化的力量。还有另外一些并不那么抽象的力量，可能会被追求权力的个体有意使用以对同胞实施部分乃至全面的控制。五十年前，当我还是一个孩子时，糟糕的旧时代似乎已经过去了，折磨、屠杀、奴役、迫害异端已经成为了过去时，这似乎是不言自明的道理。对于那些戴着高礼帽，乘火车出行，每天早上洗澡的人来说，这些事情已经不是问题了。毕竟，我们已经生活在二十世纪。几年后，这些每天洗澡、星期天戴着高礼帽去教堂的人就犯下了愚昧的非洲人和亚洲人做梦都想不到的罪行。以近代史为参照，以为这种事情不会再次发生是愚蠢的。无疑，它能够，而且将会再度发生。但在不久的未来，有理由相信《一九八四》里的那些惩罚手段会让位于《美丽新世界》里的强化和操纵手段。

宣传可以分为两种——理性的宣传号召与发言人和听众的正当的自我利益一致的行为，但非理性的宣传并不与正当的自我利益一致，而是诉诸激情，并由激情主宰。就个人的行动而言，有的动机比正当的自我利益更加高尚，但是，在政治与经济领域，当必须采取集体行动时，正当的自我利益或许是最有效的动机。如果政治家和他们的选民的行动总是在倡导实现自己或国家的长期利益，这个世界将会成为人间乐园。而实际的情况是，他们的行动总是有悖自己的正当利益，只是为了满足最不体面的激情。结果，这个世界就成为了悲惨之地。号召与正当的自我利益一致的行为的宣传诉诸理性，通过基于当前所能获得的完整而忠实的证据进行合乎逻辑的辩论。而号召由卑劣的自我利益所驱动的行动的宣传提出的是断章取义的虚假的证据，回避符合逻辑的辩论，试图通过简单地重复口号，气急败坏地斥责国外或国内的替罪羊，狡猾地将最卑劣的激情与最崇高的理想勾兑了去影响受骗者。因此，暴行以上帝为名义被奉为不朽的功绩，最自私卑劣的现实政治被奉为宗教准则和爱国责任。

用约翰·杜威[1]的话说：“重塑对普遍人性本质的信仰，对人性的潜能的信仰，对人性以及对理性与真理作出回应的力量的信仰，是比展现物质成功或虔诚地崇拜某种特别的法律和政治形式更可靠的对抗极权主义的壁垒。”我们都拥有回应理性和真相的能力，但不幸的是，我们也有回应非理性和虚伪的倾向——特别是在虚伪能唤醒愉悦的情感，或利用非理性勾起我们内心深处的原始的非人性的回应的情况下。在某些领域，人类学会了坚持理性和真理。学术文章的作者不会去唤起同行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的激情。他们根据自己所了解的所有知识去诠释某一方面的真理，理性地解释他们观察到的事实，而且通过与别人进行理性的辩论去支持自己的观点。所有这些在物理科学和技术的领域很容易实

现，但在政治、宗教、伦理的领域则很困难。在这些领域，我们总是无法把握相关事实。至于事实的含义，那当然取决于你选择哪一个思想体系进行诠释。理性的找寻真相的人所遇到的困难并不只是这些。在公众生活和私人生活层面，总是发生的情况是，没有时间去收集相关的事实或权衡它们的意义轻重。我们只能被迫在证据并不充分和不如逻辑那么可靠的感觉的指引下行事。怀着最好的善意，我们不能总是完全符合真相或一直保持理性。我们能够去做的，就是在情况允许之下，尽可能符合真相和保持理性，并尽我们的能力对别人提供给我们的有限的真相和不完美的推理作出回应。

“没有哪一个愚昧的国家能够保持自由，”杰弗逊说道，“过去如是，将来亦如是……没有信息人民就没有安全。在媒体自由的地方，每个人都有识字能力，所有人都会平安无事。”同一时期，在大西洋对面，另一个理性的热情信徒有着几乎相同的想法。约翰·斯图尔特·穆勒[2]在写到他的父亲——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斯·穆勒[3]时曾道：“他完全依赖于理性对人类思想的影响，如果所有人都能够理性行事，所有人都会受益。如果每个人都有识字能力，如果所有的意见都能通过言语或文章进行讨论，如果他们能够得到选举立法机构去反映他们的意见的权力。”所有人都会安全，所有人都会受益！我们再一次听到了十八世纪乐观主义的宣言。确实，杰弗逊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也是一个乐观主义者。惨痛的经历让他知道出版自由会被卑鄙地滥用。他宣称：“报纸上看到的内容没有什么能被相信。”但是，他坚持认为（我们只能认同他）：“在真理的范围内，媒体是一个高贵的制度，而且是科学和公民自由的朋友。”简而言之，大众传媒没有好坏之分，它只是一股力量，而就像任何力量一样，它可以造福也可以作恶。使用得当的话，媒体、电台和影院是民主的存在必不可少的条件。使用不当的话，它们将成为独裁者最强大的武器。和其他领域的企业一样，在大众传媒领域，技术进步已经伤害了小人物和扶助了大人物。就在五十年前，每一个民主国家会为拥有许多小型杂志和本地报纸而感到自豪。数千位编辑表达出数千个独立的想法，几乎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刊印任何内容。今天媒体在很大程度上仍是自由的，但大部分小报已经消失了。木浆、现代印刷机器和新闻报业集团对于小人物来说代价太高了。在推行极权主义的东方，那里有政治审查制度，大众传媒被国家控制。在奉行民主的西方，那里有经济审查制度，大众媒体由权力精英阶层的成员控制。由不断增加的成本和传媒力量集中于几个大公司的手中所造成的内容审查制度并不像国家所有制和政府宣传那么糟糕，但它肯定不是杰弗逊等民主

人士会赞同的东西。

全民识字和自由出版的早期支持者只想到了宣传工作的两个可能性：　宣传或许是真实的，也有可能是虚假的。他们没有预见到在所有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国家都会发生的事情——庞大的大众传媒行业的发展，关心的并不是内容的真与假，而是不切实际的根本无关紧要的内容。一言以蔽之，他们没有预见到人类对于消遣的几乎欲壑难填的渴求。

过去绝大多数的人从来没有机会完全满足这个欲望。他们或许渴望消遣，但他们没有得到消遣。圣诞节每年只有一次，盛宴“神圣而稀罕”，识字的人不多，而可供阅读的内容也很少，去附近看场演出只能去教区的教堂，虽然有很多场表演，但内容很单调乏味。要说有什么可以和现在盛行的情况相比较的，我们必须回到古罗马帝制时期，那时候古罗马人可以频繁地免费享受到各种娱乐形式——从诗剧到角斗士搏斗，从维吉尔的朗诵到无规则拳击，从音乐会到阅兵仪式和公开处决，以保持快乐的心情。但即使在古罗马也不像今天那样有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和电影所提供的无休止的消遣。在《美丽新世界》里，无休止的极其美妙的娱乐（感官电影、狂欢仪式、离心力碰碰球等）被作为政策工具加以利用，目的是不让人们去关心社会现实和政治局势。宗教的彼岸世界与娱乐的彼岸世界不一样，但它们关键性的相似之处在于“与这个世界无关”。二者都是消遣，如果一直沉溺其中的话，二者都会成为——用马克思的话说——“麻醉人民的鸦片”和自由的威胁。只有警醒的人才能够维护他们的自由，只有那些一直理智地活在当下的人才能有望通过民主制度实现自我治理。一个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如果大部分时间不是活在当下和可预测的未来，而是生活在虚无飘渺的运动、肥皂剧、神话构建的奇幻迷离的世界里时，将很难抵挡想要操纵控制他们的人一步步的侵蚀。

今天的独裁者在宣传中主要依靠重复、镇压和文过饰非——重复他们希望被当成真理接受的口号，镇压他们希望忽略的事实，激情的唤醒与合理化或许会为了党派或政府的利益而被利用。随着操纵的艺术和科学得到更深入的了解，无疑，未来的独裁者将学会将这些技术与无休止的消遣结合在一起。在西方，它们正构成威胁，将维护个体自由和民主制度的理性宣传淹没在无关紧要的琐事的海洋中。

[1]约翰·杜威（John Dewey，1859—1952），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家。
[2]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1806—1873），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
[3]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1773—1836），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

第五章

独裁体制下的政治宣传

希特勒的军备部长阿尔伯特·斯皮尔[1]在二战结束后接受审判时，发表了一则长篇演讲，非常准确地描述了纳粹暴政，并分析了它的手段。他说道：“希特勒的独裁体制与历史上之前的独裁体制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它是第一个对自己的国家全方位实施现代技术手段的独裁体制。通过诸如电台和高音喇叭等技术手段，八千万人被剥夺了独立思考的权利，从而让他们臣服于一个人的意志……早期的独裁者需要有能人的协助，甚至在最基层也是如此——而这些人是能够独立思考和行动的人。如今现代技术高度发达，极权主义体制在现代通讯技术的帮助下已经不再需要这些人，基层领导有可能被机器代替，结果就是出现了新型的对命令丝毫不加批判的接受者。”

在我的预言性政治寓言作品《美丽新世界》里，技术的发展远远超越了希特勒时代的成就，结果就是，接受命令的人比起纳粹分子更加缺乏批判能力，对发号施令的精英阶层更加俯首帖耳。而且，他们被进行了基因标准化的改造，再经过产后培育，然后去执行作为下属的职能，几乎就像机器一样可靠。在下一章里，我们将会看到，这种对“基层领导”的培养已经在独裁体制里进行。俄国人不仅依赖先进技术的间接影响，他们正致力于直接改造基层领导的身心机制，让他们全身心接受残暴而且在各个方面极其高效的培育。斯皮尔说：“许多人做着同一个噩梦，担心有一天国家会以技术手段实施统治。这个噩梦在希特勒的极权体制下几乎实现了。”是几乎，但并没有真的完全实现。纳粹分子没有时间——或许没有智慧和必要的知识——去对他们的基层领导进行洗脑和改造。或许这正是他们之所以失败的原因之一。继希特勒之后，新的独裁者可供使用的技术手段已经大大丰富了。除了电台、高音喇叭、移动电影院和轮转印刷机之外，当代的宣传工作者还可以利用电视去播放雇主的图像和声音，并用卷轴磁带记录下来。由于技术进步，老大哥现在可以几乎就像上帝一样无处不在，新的独裁者增强的手段并不只是局限于技术层面。从希特勒的时代开始，应用心理学和神经学等领域已经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这些领域是宣传工作者、灌输者和洗脑者们特别关心的领域。那些精于改变别人思想之道并且信奉经验主义的专家人

士通过试错法，归纳出了几个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流程，但并不知道为什么它们会有成效。而如今，控制思想的艺术正逐渐成为一门科学。这门科学的践行者知道他们在做什么和为什么要这么做。他们的研究工作以基于大规模实验证明的理论和假想为指导。在这些新的知识以及这些知识所指导的新的技术手段的帮助下，在希特勒的极权体制下未能实现的噩梦或许将很快得以完全实现。

但在我们探讨这些新的知识和技术手段之前，让我们先看一看在纳粹德国几乎就要实现的噩梦。希特勒和戈贝尔们使用了什么手段去“剥夺八千万人的独立思考的权利，并让他们臣服于一个人的意志”呢？这些可怕而成功的手段是基于人性的什么理论呢？这些问题的答案的大部分内容可以从希特勒自己的话里找到。它们是多么清晰而狡猾的言语啊！当他就宏大而抽象的命题如人种、历史和上帝的意旨进行创作时，他所写的内容真是不堪卒读。但当他写到德国群众和他用来统治和引导他们的手段时，他的风格就改变了。不知所云变成了意义充实，空喊高调变得不动声色、愤世嫉俗而且清晰明朗。希特勒的哲学著作要么是在白日做梦或复述着别人的半生不熟的理念，而当他就群众与宣传发表意见时，他所写的内容是他了解的第一手经验。用最好的希特勒传记作家艾伦·布洛克[2]先生的话说：“希特勒是历史上最出色的煽动家。”有些人会补充说：“只是一个煽动家而已。”但他们并没有理解群众政治时代权力政治的本质。正如希特勒本人所说的：“要成为领袖就必须有打动群众的本事。”他的目标首先是打动群众，然后使他们脱离传统的忠诚和道德，将他们强行纳入（在大多数人处于催眠状态的认同下）由他亲手设计的新的极权统治秩序。赫尔曼·劳施宁[3]在一九三九年写道：“希特勒对天主教会与耶稣会怀着深深的敬意，不是因为他们所奉行的基督教的教义，而是因为他们所控制的精密的‘机器’，他们等级森严的体制，他们极其聪明的策略和手段，以及他们对人性本质的洞察和他们在统治信徒时对人性弱点的巧妙利用。”没有基督教义的教会主义和修道院式的统治，不是为了上帝或实现个人救赎，而是为了国家和由前身是煽动家的领袖的更加伟大的荣耀与权力——这就是群众通过一系列行动被领往的目的地。

让我们了解一下希特勒对群众有什么样的看法和他是如何打动他们的。他奉行的第一条准则是价值判断：　群众是卑微可鄙的，他们无法进行抽象思考，而且对自己的小圈子之外的事情根本不感兴趣。他们的行为不是由知识和理性决定，而是由情感和无意识的驱动力决定。这些驱动力和情感正是“他们正面的以及负面的态度的根源”。要成为一位成

功的宣传工作者就必须学会操控和摆布这些本能和情感。“引发最大规模革命的驱动力从来不是说服了群众的科学的教诲，而总是鼓舞他们的忠诚和促使他们采取行动的某种歇斯底里的情绪。任何希望获得群众支持的人都必须掌控打开他们的心扉的钥匙……”用后弗洛伊德时代的术语就是开启他们的无意识。

希特勒对中下层阶级成员的吸引力最大，他们被一九二三年的通货膨胀摧毁了，接着在一九二九年和之后那几年的大萧条中再被摧毁了一遍。他所说的“群众”是那数百万一直困惑、沮丧和忧心忡忡的人。为了他们更像乌合之众，更加趋同和泯灭人性，他在大会堂和体育场举行规模达数千人乃至数万人的集会，在这些地方，个人丧失了身份，甚至基本的人性，与人群融为一体。一个男人或女人通过两种方式与社会直接接触：　作为家庭群体、职业群体或宗教群体的成员，或乌合之众的成员。群体能够像它的成员那样保持道德和理性，而乌合之众则混乱不堪，没有自己的目的，根本无法进行理智的行动和务实的思考。置身于乌合之众中，人们会失去理性思考和作出符合道德抉择的能力。他们的暗示感受性被增强到失去了自己的判断力和意志的程度，他们变得非常容易兴奋，失去了所有个体或集体的责任感，突然间会感到暴怒、兴奋和恐慌。简而言之，一个置身于乌合之众中的人的行为就像吞下了大剂量的强力兴奋剂。他们是我称之为“畜群中毒”症状的受害者，就像酒精一样，畜群毒害是一种烈性的外向性的毒药。畜群中毒的个体逃避责任、思想和道德，陷入一种恐慌状态，像动物一样失去了思考能力。

作为一名老练的煽动家，希特勒曾对畜群中毒的效果进行了研究，知道如何利用它们达到自己的目的。他发现演讲家能够借助那些激起行动的“隐藏的力量”，比写作更加有效。阅读是一种个体性而不是集体性的行为。作家只对在正常清醒状态下端坐的个体倾诉，而演说家的对象是由个体组成的群众，他们已经服下了畜群毒药，做好了准备。他们任凭演说家的处置，如果他能掌握这门手段，他就能随心所欲地操纵他们。作为一位演说家，希特勒可谓是行家里手。用他自己的话说，他能够“如此贴近群众，从他的听众的活生生的感情出发，说出恰到好处的话，直达他们的内心”。奥托·斯特拉瑟[4]形容他是“一台高音喇叭，宣扬整个国家最隐秘的欲望，最难以启齿的本能、苦难和个人的厌恶”。早在美国的广告业开始“动机研究”之前，希特勒就已经在系统性地探究和利用德国群众的隐秘的恐惧、希冀，渴望、焦虑与沮丧。通过操纵“隐藏的力量”，广告专家诱使我们去购买他们的产品——牙膏、香烟、政治候选人等。正是通过诉求于同样的隐藏的力量——以及美国广告业无

法染指的其他太过于危险的力量——希特勒诱使德国群众接受了一位元首、一种疯狂的哲学和一场世界大战。

知识分子与群众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更倾向于理性，更关注事实。他们的批判性的思维习惯使得他们抗拒对群众很有效果的宣传内容。在乌合之众中，“本能是至高无上的，由本能派生出信仰……健全的平民会本能地结合成社区”。当然，不言而喻，由一位领袖进行领导，“知识分子却像庭院里的母鸡，三三两两，各自信步而行，你无法利用他们去创造历史，也不能作为构成集体的一分子派上用场”。知识分子讲求实证，会惊讶于逻辑的矛盾和谬误。他们认为过度简化是思想的原罪，不受宣传人员惯用的口号、没有根据的断言和空泛的大而化之等手段的影响。“一切有效的宣传，”希特勒写道，“必须限制在几则干巴巴的必要的内容，然后再以几道一成不变的公式进行表述。”这些一成不变的公式必须一直重复，因为“只有不断地重复才能最终成功地将一个理念移植到群众的记忆中”。哲学教导我们要去怀疑似乎不言自明的事物。而政治宣传则教导我们要接受不言自明的事物，不去进行判断或怀疑。煽动家的目的是让整个社会都奉他为领袖。但是，正如伯特兰·罗素所指出的：“没有实证基础的教条体系如经院哲学、马克思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优势在于能在信徒的群体内产生极强的凝聚力。”因此，蛊惑人心的宣传人员必须坚持教条主义。所有他的言论都是没有根据的。他所描绘的世界图景里没有灰色，一切要么是邪恶狰狞的黑色，要么是圣洁美好的白色。用希特勒的话说，宣传工作者应该“对每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采取一以贯之的一面倒的态度”。他绝不能承认自己或许是错的，或观点不同的人有可能在部分程度上是正确的。他们不应该与对手进行辩论，而是应该对其进行抨击，用音量压倒他们，如果他们实在是太讨厌，就把他们消灭。道德上有洁癖的知识分子或许会对这种事情感到震惊。但群众总是相信“先声夺人者是正确的”。

这些就是希特勒对群众的看法。它是一个极其下流卑劣的看法。但它是一个错误的看法吗？一棵树因其果实而被认识，一个关于人性本质的理论所构思出的手段被证明如此恐怖而有效，一定蕴含了至少一定程度的真理。美德和智慧属于彼此自由结合的小群体中的个体，而罪恶和愚昧也是。野心家会利用群众的愚昧和罔顾道德，煽动被蒙蔽的他们采取行动，但愚昧和罔顾道德并不是作为个体的人的特征，而是乌合之众的特征。没有思想和罔顾道德并不是人性的特征，它们是畜群中毒的症状。世界上所有高层次的宗教都在为个人寻求救赎和启蒙。天国存在于一个人的意志中，而不存在于乌合之众的集体无意识中。基督应允我们：“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他没有说他

会在数千个畜群中毒的人中间出现。在纳粹的统治下，许许多多的人被迫花费许多时间排成密集的方队从A点走到B点，然后回到A点。“让整个人口进行游行似乎是在毫无意义地浪费时间和精力，”赫尔曼·劳施宁补充道，“直到后来，我们才了解到它是另有深意的，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对目的和手段的调适。游行转移了人们的思想，游行扼杀了思想，游行标志着个体的终结。游行是不可或缺的魔术棒，目的是让人们习惯于机械的半仪式化的活动，直至它成为第二本能。”

从他的观点和他所选择的进行可怕工作的层次，希特勒对人性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将男人和女人看作个体，而不是乌合之众或被严格控制的集体的成员，在我们看来，他似乎错得很离谱。在我们这个时代，人口过剩和过度组织化日益严重，大众传媒的手段越来越有效，我们如何能够保住诚实和重塑人类个体的价值呢？现在我们还能提出这个问题，或许还能得到答案，但再过一代人或许就无法得出答案了，在令人窒息的集体气氛下，或许根本就不会有人去提出这个问题了。

[1]伯托尔德·康拉德·赫尔曼·阿尔伯特·斯皮尔（Berthold Konrad Hermann Albert Speer，1905—1981），德国建筑师，曾担任纳粹德国战备部长一职。

[2]艾伦·路易斯·查尔斯·布洛克（Alan Louis Charles Bullock，1914—2004），英国历史学家、传记作家。

[3]赫尔曼·劳施宁（Hermann Rauschning，1887—1982），德国民主活动家，纳粹主义的坚定反对者。

[4]奥托·约翰·马克西米安·斯特拉瑟（Otto Johann Maximilian Strasser，1897 —1974），德国政治家，德国纳粹党左翼派系领导人，二战前与希特勒决裂，流亡海外，组织抵制纳粹主义的运动。

第六章

贩卖的艺术

民主的生存依赖于有许多人能够在获得充分信息的情况下作出现实的选择。而独裁体制则通过内容审查和歪曲事实维护自己的统治，不是诉诸理性思考或开明的自我利益，而是诉诸激情与偏见，诉诸希特勒所说的潜伏在每个人的无意识思想深处的强大的“隐藏的力量”。

在西方，民主原则被广泛宣传，许多能干而且有良知的宣传人员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为投票者提供充分的信息并以理性的辩论说服他们，希望借助这些信息让他们作出务实的抉择。所有这些都会造福社会。但不幸的是，西方民主国家的宣传，尤其是美国，具有两面性和人格分裂。编辑部总是由奉行民主的哲基尔医生[1]所掌管——作为一位宣传人员，他非常乐意证明约翰·杜威认为人性能回应真理和理性的意见是正确的。但这位值得尊敬的人只是控制了大众传媒这部机器的一部分。我们发现掌控广告部门的人是反民主而且反理性的海德先生——更确切地说，是海德博士，因为海德先生现在拥有心理学博士学位和社会科学硕士学位了。事实上，如果每个人一直都无愧于约翰·杜威对人性的信念的话，这位海德博士会非常恼火。真相与理想是哲基尔的事情，而不是他的事情。海德是一位动机分析专家，他的任务是研究人性的弱点和缺陷，调查那些无意识的欲望和恐惧，而人的有意识的思想和外在的行为正是受到这些无意识的欲望和恐惧的影响。而他做这些事情，不是像道德家那样希望让人变得更美好，或像医生那样希望治病救人，只是为了寻找出为了老板的经济利益利用他们的无知和非理性的最佳方式。但有人或许会争辩说：“资本主义已死，消费主义为王。”——而消费主义需要精通劝诱之道十八般武艺（包括更加阴险的手段）的专业销售员。在自由企业体制下，商业宣传是绝对不可或缺的，但不可或缺并不一定就是好事。经济学领域里的好事对于作为投票者乃至作为人类一分子的男男女女来说或许根本不是好事。道德感更加强烈的老一辈或许会为动机分析师赤裸裸的玩世不恭的思想感到震惊。而今天，当我们读到像范斯·帕卡德[2]先生的《隐藏的说服者》这么一本书的时候，我们会觉得内容很有趣而不会觉得恐怖，感到平静而不是愤慨。有了弗洛伊德，有了行为主义，有了大规模生产者对于大规模消费的近乎绝望的永不间断的

需求，这只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我们会问，未来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呢？海德的所作所为从长远来说与哲基尔的所作所为一致吗？理性的宣传能够在与另一个更加活跃的非理性宣传的抗衡中获得胜利吗？在这里我不会尝试去回答这两个问题，而是让它们作为探讨技术发达的民主社会的群众劝诱的方式时的背景。

比起大权在握的独裁者或即将上位的独裁者雇佣的政治宣传工作者，民主国家的商业宣传工作者的任务在某些方面要轻松一些，在某些方面则要困难一些。它要相对轻松一些，因为几乎每个人都怀有对于啤酒、香烟和冰箱的喜好，而几乎没有人会喜欢暴君。它要相对困难一些是因为商业宣传工作者受制于游戏规则，不能利用听众更加野蛮的本能。奶制品的广告商非常希望告诉他的读者和听众他们所有的麻烦都是一伙没有信仰的国际人造黄油厂家的阴谋引起的，他们的爱国责任就是列队出发去烧掉压迫者的工厂。但是，这种事情不可能发生，他只能使用比较温和的方式进行宣传。但温和的方式没有通过语言或行为暴力的方式那么刺激。从长远来说，愤怒与仇恨是自我毁灭的情感。但在短期内它们能带来精神上甚至生理上的高度满足（因为它们会释放出大量的肾上腺素和去甲肾上腺素）。一开始的时候人们或许会讨厌暴君，但当暴君或即将掌权的暴君为他们带来释放肾上腺素的宣传，渲染敌人的邪恶无耻——特别是邪恶透顶应该灭之而后快的敌人时——他们就会满怀热情地追随他。希特勒在演讲中一直重复着“仇恨”、“力量”、“无情”、“粉碎”、“摧毁”这些字眼，而且在说出这些暴烈的字眼时会伴随着甚至更加暴烈的姿态。他会声嘶力竭地咆哮，他会青筋毕露，他的脸会涨得发紫。强烈的情感（每一位演员和戏剧家都知道）非常具有感染力。听众们被演讲者恶毒的情绪所感染，会在不受约束的激情和狂欢中叹息、哭泣、尖叫。而这些放纵是如此美妙，大部分体验过的人会热切地回来再度寻觅。我们几乎所有的人都渴望和平与自由，但只有一小部分人对促成和平与自由的思想、情感和行动怀有热情。相反，几乎没有人想要战争或暴政，但许多人会在促成战争和暴政的思想、情感和行动中得到快感。这些思想、情感和行动用在商业上太危险了。广告人员只能接受这一束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利用毒害程度较轻的情感和相对比较平静的非理性的形式。

有效的理性宣传只有在当事的各方对符号的本质以及它们与所象征的事物和事件的关系有明确的认识时才可能实现。非理性宣传的效力取决于群众无法理解符号的本质。头脑简单的人总是会将符号等同于它们所代表的事情，将宣传工作者为了自己的利益而选择的词语当成是与它们联系在一起的事物和时间的特征。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大部分化妆品

是用羊毛脂做的，那是净化的羊毛脂油和水混合而成的乳液化合物。这种乳液有很多好处，它能渗透肌肤，它没有难闻的味道，还有温和的抗菌作用，等等等等。但商业宣传人员不会去讲述这种乳液的真正的好处。他们会给它起一个美妙动人的名字，对女性的美丽进行极尽美妙而误导人的讲述，并展示美丽动人的金发女郎滋润肌肤的图片。一位广告商写道："化妆品厂家卖的不是羊毛脂，他们卖的是希望。"为了这个希望，这个欺骗她们将脱胎换骨的承诺，女人愿意付出乳液的原价十倍乃至二十倍的价钱去购买，因为宣传人员以高超的技巧，通过误导性的象征符号，将其与几乎每一个女人深切的愿望——渴望变得更加吸引异性的愿望联系在一起。这类宣传内在的原理非常简单。找到一些共同的欲望，一些广为流传的无意识的恐惧或焦虑，想出某种方式将这个愿望或恐惧与某个你想卖的产品联系起来，然后通过语言或图像的符号搭建起一座桥梁，让顾客能从现实进入补偿性的梦境，再从梦境进入幻觉，以为当买下你的产品时就能够梦想成真。"我们买的不是橙子，我们买的是活力。我们买的不是汽车，我们买的是尊严。"诸如此类。比方说，我们买一支牙膏不是单单为了清洁和抗菌，而是为了消除让异性讨厌的恐惧。我们买伏特加和威士忌不是为了小剂量的压抑神经系统并获得快感的原生质毒素，我们购买的是友谊与情谊、丁利谷[3]的温馨和美人鱼酒馆[4]的美妙气氛。我们买泻药，是希望像古希腊神明那样健康和像狄安娜女神的仙女那样明艳照人。我们购买每月的畅销读物，是为了变得有文化，成为文化品味不如我们的邻居羡慕的对象并赢得见多识广之人的尊敬。无论是什么情况，动机分析师都能够找到某个深层次的愿望或恐惧，它们的能量能够被用来打动消费者花钱，从而间接地推动工业发展。这一潜在的能量存在于无数个体的思想与身体中，通过精心编排的符号进行表达，摈除理性，掩盖真正的问题，将其释放出来。

有时候，符号本身会美得令人心醉神迷。宗教的仪式和盛况就属于这类情况。这些"神圣之美"能强化已经存在的信仰，而如果信仰并不存在，能促成皈依。由于它们只是诉诸美感，它们并不能保证与它们生硬地联系在一起的教条便是真理或符合伦理价值。历史事实表明，世俗之美可以与神圣之美相提并论，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譬如说，在希特勒的统治下，每年一度的纽伦堡党代会是仪式与戏剧艺术的杰作。"我曾经在圣彼得堡待了六年，那是战争之前，旧式俄国巴黎舞蹈的黄金年代，"希特勒统治时期的英国驻德国大使内维尔·亨德森爵士写道，"但我从未见过能比纽伦堡集会更加恢宏壮丽的芭蕾舞。"你会想到济慈——"美就是真理，真理就是美。"但是，真理只存在于终极的超越凡俗

的境界，而在政治和神学层面，美与愚昧和暴政是可以相行不悖的。这是非常幸运的好事，因为如果美与愚昧和暴政相悖，那么这个世界上就没有多少艺术可言了。绘画、雕塑、建筑的杰作可以是宣扬宗教或政治的宣传作品，为了某个神明、某个政府或某个神权阶层的更伟大的荣耀。但绝大多数国王与神权阶层都是专制的，所有的宗教都充斥着迷信。天才成为暴君的奴仆，艺术在宣扬某个地域性迷信的好处。随着时间的流逝，美妙的艺术会从蹩脚的形而上学中分离出来。我们能否学会不在事后而是在事情正在发生的时候就把二者区分开来吗？这正是问题的关键。

商业宣传清楚地知道运用令人心醉神迷的符号这一准则。每一位宣传工作人员都有他的艺术团队，不断尝试去制作美丽的广告牌、动人的海报以及配以生动的图画和相片的杂志广告页面。这些都不是大师作品，因为大师作品只有少数人才能够欣赏，而商业宣传工作者的目的是迷惑大多数人。对他来说，理想的状态是恰如其分的优秀，不需要太好，只需要足以打动人心，让美术与它所联系的产品相得益彰。

另一个令人心醉神迷的符号是商业歌曲。商业歌曲是近期的发明，但神学意义上的歌曲——圣诗与赞美诗——与宗教同样古老。军歌或进行曲与战争诞生于同一时代。爱国歌曲，我们的国歌的前身，无疑是被游走四方的旧石器时代的猎人与食物采集者用来增进集体团结，强调“我们”与“他们”的区别的。对于大部分人来说，音乐具有内在的吸引力。而且，旋律会在听众的脑海中萦绕。一首曲子能够被记住整整一辈子。譬如说，一则内容很无趣的言论或价值判断，光是那些词语本身，没有人会去关注，但把那些词语配上朗朗上口的好记的调子，它们立刻就会拥有魔力。而且，每一次听到或记起旋律的时候，这些歌词就会自发重复。俄耳甫斯[5]已经与巴甫洛夫联手——音乐的力量加上条件反射。对于商业宣传工作者和政治宗教领域的同仁们来说，音乐还有一个好处。一个理性的人耻于写下或说起或听到的无稽的内容可以被同一个人愉快地唱起或聆听，甚至在思想上认同。我们能不能学会享受歌唱或听歌的快乐，而不去轻易相信歌曲中传递的宣传内容？这又是一个问题。

有了义务教育和轮转印刷机，过去很多年来，宣传工作者们能够将他们的消息传播到几乎每一个文明国度的每一个成年人。而今天，有了无线电和电视，他甚至能与没有上过学的大人或还未识字的儿童进行沟通交流。

正如我们所想象的，孩子们对宣传毫无抗拒能力。他们对世界及其

运作方式一无所知，因此，完全没有戒备心。他们还没有养成批判的能力。他们当中最年轻的人还没有达到能进行理性思考的年龄，而大一些的人则缺乏让刚刚获得的理性有效运作的阅历。在欧洲，被征募的士兵总是被戏称为“炮灰”。现在他们的弟弟妹妹成了电台和电视的“炮灰”。在我的童年时代，我们学唱儿歌，而在虔诚的家庭里，唱的则是赞美诗。今天那些小孩子唱的是商业歌曲。哪首歌比较好呢？——“莱茵的黄金是我的啤酒，最喜欢的干啤”或“小猫猫，蹦蹦跳，玩小提琴，喵喵喵”还是“和我在一起”或“用白速得牌牙膏刷牙，你会纳闷黄斑到底哪去了”？谁知道呢？

“我并不是说应该迫使孩子们缠着父母去买他们在电视广告上看到的产品，但与此同时，我不能无视这种事情每天都在发生的事实。”许多档面向青少年观众的节目之一的一位明星如是说。他补充说：“孩子们是活生生的会说话的录音机，记录下我们每天告诉他们的内容。”时候一到，这些活生生的会说话的电视商业广告的记录仪将会长大，会挣钱，会购买工业产品。“想一想，”克莱德·米勒先生[6]兴高采烈地写道，“想想它对于贵公司的利润意味着什么。如果你能培育一百万或一千万名儿童，他们将会长大成人，受过训练去购买贵公司的产品，就像士兵们提前受过训练，当他们听到口令就会齐步向前走！”是的，想一想那一幕吧！与此同时，请记住，那些独裁者和即将掌权的独裁者已经在琢磨这种事情很多年了。那数百万个、数千万个、数亿个儿童将会长大成人，接纳暴君的意识形态，就像训练有素的士兵那样，应对暴君的宣传工作者在他们有效的心灵中种下的触发命令，作出相应的行动。

自治政府与人口的数量成反比。选区越大，单独一张选票的价值就越小。当他只是几百万人中的一员时，个体选民会感觉自己根本无能为力，是一个可以被忽略不计的数字。他为其投票的候选人离他很遥远，远在权力的金字塔的顶峰。理论上说他们是人民的公仆，但事实上是这些公仆在发号施令，而人民由于身处金字塔的底部，只能乖乖听命。人口增加和技术进步使得组织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也随之增长，官员手中的权力越集中，相应地，选民手中的控制力也就越小，同时还伴随着公众逐渐失去对于民主程序的尊重。民主制度已经遭到当代世界非人格化的力量的削弱，正从内部被政客和他们的宣传人员所破坏。

人类的行为有种种不理性的方式，但如果给予机会的话，他们似乎都能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作出理性的选择。民主制度只有在各方都在尽力传授知识和鼓励理性思考的情况下才能有效运作。但今天，在世界上最强大的民主国家，政治家与他们的宣传工作人员倾向于几乎完全利用

投票人的愚昧和非理性，使得民主程序毫无意义。一九五六年一份商业主流报刊的编辑告诉我们：“两党会以销售商品的商业手法去推销他们的候选人和议题。这些手法包括科学地选择诉求和经过精心策划的重复……收音机插播广告和广告会以计划好的强度重复选举口号。广告牌会推送被证明有感染力的宣传口号……除了浑厚的声音和美妙的措辞之外，竞选人还得在电视镜头前有诚恳的外表。”

政治宣传人员只会利用选民的弱点，而不是他们潜在的力量。他们不会尝试去教育群众，让他们变得适合实施自治。他们只满足于操纵和压榨他们。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所有的心理学和社会科学的资源都会被动员和运用。精心挑选的选民被安排“深度访问”。这些深度访问揭示了某个社会在选举时最为盛行的无意识的恐惧和愿望。专家们精心挑选词语和图像，目的是去舒缓，或者如果有必要的话，去增强这些恐惧，满足这些愿望，至少是象征性地满足，在读者和听众的身上进行尝试，然后借助反馈信息进行变更或改善。之后，选战被交给大众传媒工作者。现在需要的是金钱和一个能被教会露出“诚恳”模样的候选人。在新的安排下，政治原则和行动规划已经无关紧要，竞选者任由广告专家摆布所展现出的个性和做派才是真正要紧的事情。

不管怎样，无论是精力充沛的硬汉还是慈祥的父亲，这个候选人必须魅力四射。他还必须是一个不会让观众感到厌倦的表演者。他们习惯了电视和收音机的消遣，不喜欢被要求专注或长时间进行思考。因此，这个候选人兼表演者所发表的演讲都必须干脆简短。当前的重大问题最多只能花五分钟——最好六十秒钟就结束（因为听众渴望听到比通货膨胀或氢弹更为生动有趣的内容）。辩论的本质是，政治人物和神职人员总是倾向于将复杂的问题过度简化。站在布道坛或演讲台上，即使是最有良知的演讲者也会发现要讲述出全部真相是非常困难的事情。现在用于推销政治候选人的手段是把他当作保证有效的除臭剂，选民不会听到关于任何事情的真相。

[1]哲基尔医生（Dr. Jekyll）与海德先生（Mr. Hyde）是英国作家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名著《化身博士》中的人物，象征人性的善与恶。

[2]范斯·帕卡德（Vance Packard，1914—1996），美国记者、社会评论家。

[3]丁利谷（Dingley Dell）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的作品《匹克威克外传》中的一处庄园的名字。

[4]美人鱼酒馆（Mermaid Tavern）是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许多文人骚客聚会饮酒的地方。

[5]俄耳甫斯（Orpheus），古希腊神话中的吟游诗人，能演奏极其美妙的乐章。

[6]克莱德·米勒（Clyde Miller，1887—1958），美国政客。

第七章

洗脑

在前面两章里我讲述了由最出色的煽动家和有史以来最成功的销售员所践行的或许可以被称为大规模的思想操纵技术。但人的问题不能单靠大规模的方式去解决。霰弹枪有其作用，而皮下注射器也有其作用。在接下来的几章里，我将讲述几个更加行之有效的手段，不是操纵群众或公众整体，而是独立的个体。

伊万·巴甫洛夫[1]在他的划时代的条件反射实验过程中观察到，当承受长期的生理压力或精神压力时，实验室的动物会表现出种种神经崩溃的症状。当情况到了无法承受的地步时，它们的大脑就会拒绝合作，开始罢工，或者彻底停止运作（有一只狗失去了意识），或消极怠工（有一只狗做出不切实际的举动，如果发生在人身上，我们会称之为歇斯底里的生理症状）。有的动物比别的动物更能承受压力。拥有巴甫洛夫称之为“强兴奋度”的狗要比其他只是比较“活泼”的狗（相对于容易愤怒或激动的狗）更快地崩溃。同样地，“控制力差”的狗会比“平和镇静”的狗更快地达到极限。但即使是最坚强的狗也无法一直忍受下去。如果承受的压力太大或太久的话，它也会像最脆弱的狗一样可怜而彻底地崩溃。

巴甫洛夫的发现在两次世界大战中以最令人担忧不安的方式大规模得以证明。无论是一场大灾难的经历还是长期忍受不是那么可怕但频繁重复的恐怖，士兵们都会出现一系列令他们丧失战斗能力的心理与生理症状：　暂时无意识、极度激动、嗜睡、功能性失明或瘫痪等，或者对挑战作出不切实际的回应，终生行为颠三倒四——所有这些巴甫洛夫在他的狗身上观察到的症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受害者身上重演，当时被称为“弹震症”，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则被称为“战争神经官能症”。人就像狗一样有自己的忍受极限。大部分人在现代战争的情况下连续承受压力的极限大约是三十天左右。比较脆弱的人只能承受十五天，而比较坚强的人能够承受四十五天或五十天。无论是坚强的人还是脆弱的人，长期承受压力都会崩溃。所有这一切指的都是一开始神志清醒的人。讽刺的是，能够长期承受现代战争压力的人只有疯子。个体的癫狂避免了集体癫狂的后果。

每个人都有其崩溃临界点这个事实已经被了解，而且一直都被以不符合科学的粗暴的方式加以利用。有时候，人对人做出可怕的惨无人道的暴行是出于对残忍手段本身可怖而又迷人的魅力的热爱。但是，更经常发生的事情是，施虐是以功利主义、神学思想或国家利益为名义进行的。执法人员以肉体折磨和其他的方式施压，为的是让顽固的证人开口作供；神职人员这么做，目的是为了惩罚异端分子和诱使他们改变思想；秘密警察这么做，是为了让被怀疑会对政府不利的犯人坦白招供。在希特勒统治下，严刑拷打和大规模灭绝被用于对付那些人种意义上的异类——犹太人。对于一个年轻的纳粹分子来说，到集中营执行任务是（用希姆莱[2]的话讲）“了解劣等种族的最好的教育手段”。考虑到希特勒年轻时在维也纳贫民窟形成的强烈的反犹思想，再次动用神圣裁判所用于惩治异端分子和女巫的手段是不可避免的。但在巴甫洛夫的发现和精神病学家在治疗战争神经官能症方面所得到的知识的指导下，这似乎是可怕而荒诞的不合时宜的错误。大到足以使大脑彻底崩溃的压力可以通过尽管惨无人道却不需要使用暴力的方式进行施加。

无论早些年发生过什么，似乎可以很肯定地说，今天的独裁国家的警察并没有广泛地使用暴力折磨。他们的灵感不是来自于异端审判法官或盖世太保，而是来自于生理学家和他们那些被系统处理的实验室的动物。对于独裁者和他的警察部队来说，巴甫洛夫的发现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如果狗的神经中枢系统能够被摧毁，那么政治犯的神经中枢系统也可以被摧毁，只需要施加足够的压力并持续足够长的时间就可以了。到了折磨的尾声，囚犯会陷入崩溃或歇斯底里的状态，并愿意招供他的逮捕者想要他招供的任何内容。

但光是招供并不足够。一个绝望的精神病人对任何人都没有意义。那些精明强悍的独裁者需要的不是一个将被关入精神病院的病人或一个将被枪毙的死刑犯，而是一个愿意悔过自新并为他的事业奋斗的人。让我们再回到巴甫洛夫，他发现，在到达崩溃临界点的整个过程中，狗变得比平时更加听话。当那只狗达到或接近其大脑承受力的极限时，新的行为模式就能够轻易地建立，而且这些植入动物体内的新的行为模式似乎从此不会消失，在压力下所学习到的东西将会成为它的构造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心理压力可以通过很多方式去制造。在刺激格外强烈时，当刺激与习以为常的回应被过度延长时，当那只狗的大脑因为有悖于已经学会预测的刺激而陷于困惑时，当刺激不符合已经建立的认知模式时，狗就会变得焦躁不安。而且，研究已经发现刻意施加恐惧、愤怒、焦虑会显著

提高狗的暗示感受性。如果这些刺激保持足够的强度和足够长的时间的话，大脑就会“罢工”。这时，新的行为模式就能够轻而易举地得以建立。

疲劳是让狗变得听话的生理压力的一种，此外还有伤痛和任何形式的疾病。

对于即将上台的独裁者来说，这些发现有着重要的意义。譬如说，它们证明了希特勒认为夜间举行民众集会要比在白天举行集会更有效果的这个想法是正确的。他写道：“白天的时候人的意志力以最强大的能量抵抗任何迫使其屈服于另一个人的意志和思想的尝试。但是，到了晚上，他们更容易屈服于一个更强大意志的凌驾一切的力量。”

巴甫洛夫或许会认同他的看法：　疲劳能够让人变得更听话。（这就是除了别的原因之外，为什么电视节目的商业赞助商喜欢晚间时段，愿意出高价去强化观众的喜好的原因所在。）

疾病甚至要比疲劳更加有效地增强暗示感受性。在以前，病床见证了无数宗教皈依。经过科学训练的未来的独裁者会让治下的所有医院的病房和枕头下都安装喇叭，每天二十四小时播放，而更重要的病人会让政治灵魂拯救者和思想改造者去探访，就像以前牧师、修女和虔诚的善男信女去探访他们的对象一样。

强烈的负面情感会让人变得听话，因此促成心灵的转变这件事早在巴甫洛夫的时代之前就已经被观察到并加以利用了。正如威廉·萨甘特[3]博士在他那本富于启发意义的书《争夺思想的斗争》里所指出的，约翰·卫斯理[4]作为一位布道者之所以那么成功是因为他对中央神经系统的本能的理解。他在布道时会先冗长而详细地对各种苦难进行描述，他的听众觉得自己如果不皈依基督的话就会永远受尽折磨。然后，当恐惧与极度痛苦的罪恶感让听众几乎崩溃的时候（有时候一些听众会真的彻底精神崩溃），他会改变口吻，对那些信奉基督并愿意忏悔的人承诺救赎。通过这种布道方式，卫斯理使数以千计的男女老少皈依。强烈而持续的恐惧令他们崩溃，使得他们变得非常容易顺从听话。在这种状态下，他们不加质疑地接受了布道者的神学宣示。接着抚慰的话语令他们重新振作，顺利度过折磨，形成大体上更好的不可磨灭地植根于思想和神经系统中的新的行为模式。

政治与宗教宣传的效果取决于它们所采用的方式，而不是所传授的信条。这些信条或许是对的，或许是错的，或许是合理的，或许是有害的——但这些并不重要。如果灌输信条是在精神疲劳的适当时机以正确的方式实施，它就能取得成效。在条件理想的情况下，几乎每个人都可

以被劝服信奉任何思想。

我们掌握了关于独裁国家警察如何对付政治犯的手段的详尽的描述。从他被关押的那一刻起，犯人就得遭受系统性的各种各样的肉体和精神的折磨。他吃不上饱饭，备受骚扰，根本不得安宁，每天晚上只能睡上几个小时，一直处于焦虑不安担惊受怕的状态。日复一日——或者应该说夜复一夜，因为这些巴甫洛夫式的警察知道疲劳能够让人变得顺从听话——他会被一连盘问好几个小时，那些问话的人会想尽办法恐吓扰乱他的心神。经过几个星期或几个月这样的折磨，他的大脑开始罢工，无论他的逮捕者想要他招供什么他都会坦白招供。然后，如果他需要被改造而不是被枪毙，他会得到希望的慰藉。如果他愿意接受真实的信仰，他还能得到救赎——当然，不是来生（因为按照官方的思想，并没有来生这回事），而是今世。

巴甫洛夫在政治立场上似乎是一个旧式的自由主义者。但命运就是这么讽刺，他的研究和理论促成了一支遍布世界各地的狂热的全情投入的心灵和反射神经系统，誓要摧毁旧式自由主义的大军。

如今正在进行的洗脑采用综合手段，其有效性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对暴力的系统利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巧妙的心理操纵。它表明《一九八四》的路线正朝《美丽新世界》的路线转变。在一个已经成立了很久而且管制得当的独裁体制下，当前我们正使用的半暴力的操纵手段无疑似乎显得很粗糙。从婴儿时期就接受培育（或许还接受了生物意义上的命运设计），中下阶层的群众将永远不需要改变信仰，甚至不需要对真正的信仰进行再培训。最高阶层的成员必须能够有新的思想去应付新的情况，因此，比起那些职责并不是去思考为什么而只需要默默地乖乖地干活和死掉的人来说，他们的培训不会那么僵化刻板。这些上层阶级的个体仍保持着野性——与完全驯服的动物不同，作为培训者和守卫者，他们自己只经过些许改造，他们的野性或许会让他们变得离经叛道。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他们要么会被消灭，要么会被洗脑以接受正统观念，或被放逐到某个孤岛上（就像在《美丽新世界》中一样），在那里他们不会再造成麻烦，只会互相骚扰。但普遍的婴儿培育和其他操纵手段还需要几代人的时间才能实现。在通过《美丽新世界》的道路上，我们的统治者只能依赖过渡性和临时性的手段进行洗脑。

[1]伊万·巴甫洛夫（Ivan Pavlov，1849—1936），俄国生理学家，古典条件反射实验的先行者。

[2]海因里希·希姆莱（Heinrich Himmler，1900—1945），德国纳粹党人，希特勒亲信，曾担任党卫军首领、警察总长、内政部长等职务。

[3]威廉·萨甘特（William Sargant，1907—1988），英国精神学家。

[4]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英国基督教传教人、神学家，卫理公会创始人之一。

第八章

化学劝诱

在我的寓言《美丽新世界》里，没有威士忌、香烟、非法的海洛因和违禁品可卡因。人们不吸烟、喝酒或吸毒。每当有人感到沮丧或心情低落时，他会吃一两片名为苏摩的化合物。这种假想的药品的名字取自于古代入侵印度的雅利安人在他们最神圣的宗教仪式上所使用的一种未知的植物（可能是马利筋属植物）。进行庄严的仪式时，祭司与贵族会喝下从这种植物的茎干榨取的令人陶醉兴奋的汁液。在《吠陀圣歌》中，我们了解到喝下苏摩的人会得到多重的祝福。他们的身体变得更加强壮，他们的心中充满勇气、快乐与热情，他们的头脑变得更加清醒，立刻体验到永生，对自己将获得不朽充满信心。但这种神圣的汁液有其缺点。苏摩是一种危险的药品——它是如此危险，即使是伟大的天神因陀罗有时候喝了苏摩也会生病。凡夫俗子服用过量的话甚至会死掉。但那种经历是如此超然、美妙和令人开悟，喝苏摩被视为一种高贵的特权。为了这个特权，多大的代价都愿意付。

《美丽新世界》里的苏摩毫无它的印度的前身那些缺点。小小的剂量就能让你感到飘飘然，而加大剂量能够让你产生幻觉，如果你服用三片的话，你就会在几分钟之内进入令身心放松的睡眠，而且完全没有生理或精神的代价。《美丽新世界》里的人在心情低落或因为遇到日常熟悉的烦心事时可以去度假，不会牺牲他们的健康或永久性地降低效率。

在《美丽新世界》里，服用苏摩的习惯并不是个人的恶习，它是一种政治制度，是“权利法案”规定的生命、自由与追求幸福的个中要义。但这一最宝贵的个体不可被剥夺的权利同时也是保卫独裁者的最强大的武器。为了国家利益而系统性地让个体服药（当然，顺便说一句，这是为了他们自身的快乐）是统治世界的主要政纲。每天配给苏摩是防止个体不满、社会动荡和反动思想传播的保障。卡尔·马克思宣称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在《美丽新世界》里，情况发生了逆转。鸦片，或确切地说是苏摩，成了人民的宗教。就像宗教一样，这种毒品有宽慰和补偿的力量，它唤醒了另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提供希望，增强信仰，倡导博爱。一位诗人写道：“（啤酒）……在向人们宣扬上帝这件事情上比弥尔顿更有效果。”我们要记住，比起苏摩，啤酒是最粗陋和不可靠的药

物。在向人们宣扬上帝这件事情上，苏摩之于酒精就好比酒精之于弥尔顿的神学辩论。

在一九三一年，当我在描写想象中的未来世界用来使人快乐顺从的合成药物时，著名的美国生化学家厄文·佩吉[1]博士正准备离开德国，之前三年他一直待在德皇威廉研究院，研究化学物品对大脑的影响。佩吉博士在最近一篇文章里写道："很难理解，为什么科学家们要花那么久的时间才开始着手研究他们自己的大脑里的化学反应。"他还补充说："根据我的亲身经历，当我在一九三一年回国时，我在这个领域（大脑化学领域）里找不到工作，也无法引起人们对这个领域的兴趣的涟漪。"今天，二十七年后，一九三一年根本不存在的涟漪变成了生化和精神药物学研究的滔天巨浪。调节大脑运作的酶素正被研究。人体内之前未知的化学物质如肾上腺色素和血清素（佩吉博士是发现者之一）已经被分离出来，而且它们对我们的精神和身体的深远影响现在正在被研究。与此同时，新药正在被研发——在多种化学物质的作用下强化、纠正或干预行为的药物——通过这些方式，神经系统时时刻刻都在执行控制身体以及指挥和调节意识的职能。在我们现在看来，关于这些新药最有趣的事实是它们能在短期内改变大脑的化学构成和相应的精神状态，而不会对大脑造成永久性的伤害。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很像苏摩——而不像以前那些改变精神的毒品。譬如说，古老的镇静剂鸦片是一种危险的毒品，从新石器时代开始直到今天，一直令人上瘾和破坏健康。古老的致幻剂酒精也一样——用《圣经·诗篇》的作者的话说，这个毒品"能悦人心"。但不幸的是，酒精不仅能悦人心，如果饮用过量，还会引发疾病和上瘾，而且过去八千到一万年以来，它一直是罪恶、家庭不幸、道德败坏和原本可以避免的惨剧的主要肇因。

古老的兴奋剂如茶、咖啡和马黛茶几乎完全没有危害。它们也是非常微弱的兴奋剂。与这些"令人振奋但不会令人迷恋的饮品"不同，可卡因是一种非常强力而危险的毒品。服用可卡因的人必须为他们的极度快乐和无穷无尽的精力和脑力的幻觉付出代价，包括痛苦、抑郁、有如万蚁侵蚀的生理痛苦和导致暴力犯罪的妄想症幻觉。另一种更新型的强力兴奋剂是安非他命，它更出名的商品名称是苯丙胺。安非他命非常有效——但如果滥用的话，代价就是身心的健康。据报道，在日本，目前有大约一百万安非他命的瘾君子。

在古典的致幻剂中，最有名的是墨西哥和美国西南部的乌羽玉和大麻，在全世界以诸如哈希什、班高、草等别名进行服用。根据最权威的医学与人类学证据，比起白人的杜松子酒或威士忌，乌羽玉危害要小一

些。服用它的印第安人能够在宗教仪式上进入天堂，并感觉自己与挚爱的社区融为一体，而这种享受的代价只不过是不得不咀嚼味道难吃的东西和感觉恶心反胃一两个小时而已。大麻是一种毒害较低的药物——并不像某些人为了让我们相信所极力渲染的那么有害。一九四四年由纽约市长任命的药品委员会调查了大麻的问题，经过精心的研究，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大麻对社会并不构成严重威胁，甚至对那些沉迷其中的人来说也无大害，只是让人觉得讨厌。

现在让我们的注意力从这些古老的精神药品转向精神药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知名度最高的几种药物是三种新的镇静剂：　利舍平、氯丙嗪和甲丙氨酯。在对几类精神病患者进行临床实验之后，前两种药物已经被证明疗效显著。尽管它们不能治愈精神疾病，但至少能够暂时抑止更痛苦的症状。甲丙氨酯（又名眠尔通）对罹患各种神经官能症的病人有相似的疗效。这三种药品都不是完全没有副作用，但它们造成的生理健康和精神效能的代价非常低。在一个凡事都有其代价的世界里，镇静剂的好处远远高于其代价。眠尔通和氯丙嗪还不是苏摩，但已经非常接近于这种神奇药物的其中一个方面。它们能够暂时松弛神经，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会对器官造成永久性的伤害，只是在药物起作用时，会对身心效率造成些许影响。作为麻醉剂，它们或许要比巴比妥酸盐更好，后者会使思维迟钝，而且大剂量服用的话，会导致一系列不良的精神生理症状出现，或许还会导致严重上瘾。

LSD-25（麦角酸酰二乙氨）是药理学家们最近开发出的苏摩在另一个方面的替代品——几乎没有生理伤害的感受改善剂和致幻剂。这种神奇的药物，只需要五十微克甚至二十五微克，就能将人们带到另一个世界（就像乌羽玉）。在大部分情况下，LSD-25所创造的另一个世界是天堂，但也可能是炼狱甚至无间地狱。无论是美妙的世界或是恐怖的世界，几乎任何服用麦角酸的人都能感受到深刻而富于启迪的体验，不管怎样，精神能够发生如此剧烈的改变，而且对身体的影响如此之小，真是令人惊讶。

苏摩不仅是一种致幻剂，也是一种镇静剂。而且它还是身心的致幻剂（无疑，这是不可能的），能主动缔造欣快感，也能带来被动的快乐，释放紧张和压力。

理想的兴奋剂——强力却又不会造成伤害——仍然有待开发。我们已经了解到，安非他命远远不能令人满意，为它的效力所付出的代价过于高昂。有希望承担苏摩的第三种功效的候选药品是异烟酰异丙肼，现在正被用于治疗抑郁，舒缓冷漠和增强心理能量。但根据一位我认识的杰出的药理学家所说，更有希望的药物是一种仍在实验阶段的新的名为

迪安诺的化合物。迪安诺是一种氨基醇，据说能增加体内乙酰基-胆碱的制造，因此提高神经系统的活力与效果。服用这种新药的人睡眠时间少了，觉得更加警觉和愉悦，思维更加敏捷——而且几乎没有生理机能的代价，至少在短期内是这样。听起来好得几乎令人难以置信。

于是，我们看到，虽然苏摩并不存在（或许永远也不会出现），但它各个方面的替代品已经被研发出来了。现在已经有了生理代价很小的镇静剂、致幻剂和兴奋剂。

显然，如果独裁者愿意的话，他能够利用这些药品实施政治目的。他能通过改变被统治者的大脑的化学状态，让他们安于被奴役的状态，从而保证政治上的长治久安。他能使用镇静剂平息激动的人群，用兴奋剂去唤醒麻木不仁的人民的热情，用迷幻剂让可怜的人不去想到自己的悲剧。但有人或许会问，独裁者如何能够让被统治者服用这些药品，让他们思想、感受、行为都如他所愿呢？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是只需要制造出这些药物就够了。今天酒精和烟草都可以买到，人们在这些非常不令人满意的欣快剂、伪兴奋剂和镇静剂上花的钱要比花在他们的孩子的教育上的钱多得多。或想一想巴比妥酸盐和镇静剂，在美国，这些药品只能凭医生的处方才能买到。但美国公众希望让工业城市的生活变得更加可以忍受的要求如此强烈，现在医生每年开出各种镇静剂的数量达到了四千八百万颗。而且，大部分处方是反复开的。一百剂量的快乐药片不够，再去药店买一瓶——药吃完了就再开一瓶……无疑，如果镇静剂能够像阿司匹林那样轻易而廉价就买到的话，它们的消费量就不是目前的数十亿颗，而是数百上千亿颗了。一种廉价的好的兴奋剂也会同样大受欢迎。

在独裁体制下，药剂师在每次局势发生改变时会根据命令去改变国民的心情。在国家遇到危机时，他们的任务就是推动兴奋剂的销售。在危机之间，臣民太警惕和活跃或许会让暴君感到不安。在这种时候，群众会被鼓励去购买镇静剂和致幻剂。在这些抚慰人心的药物的作用下，他们不会对统治者带来麻烦。

当前，镇静剂或许能够阻止某些人去惹是生非，不只是不给他们的统治者，也不会给自己惹麻烦。压力太大是一种疾病，但压力太小也是一种疾病。有的时候我们应该感到压力，过度的宁静（特别是通过服用化学药物而获得的宁静）根本不是什么好事。

在最近我参加的一次关于甲丙氨酯的研讨会上，一位知名的生化学家开玩笑地说美国政府应该免费向苏联人民赠送五百亿颗这种最受欢迎的镇静剂。这个玩笑其实有着深刻的含义。在两个民族的对抗中，其中一个民族总是受到威胁和承诺的激励，总是接受片面的宣传的引导，而

另一个民族总是看电视消遣和服用镇定剂眠尔通，哪一方更有可能最后获得胜利呢？

除了镇静作用、致幻作用和兴奋作用之外，我的寓言中的苏摩还能够让人变得更听话更顺从，因此能够被用于强化政府宣传。有几种药品已经能够被用于相同的用途，但效果没有那么显著，而且生理代价更高。譬如说，莨菪的有效成分莨菪碱，大剂量服用的话会是强力的毒药。还有喷妥撒和阿米妥钠。喷妥撒的绰号是“吐真剂”（在招供时使用），已经被多个国家的警察用于从不愿意合作的罪犯口中获得供词。喷妥撒和阿米妥钠降低了有意识与潜意识之间的界限，在治疗“战争神经官能症”上有非常好的效果，在英国被称为“发泄疗法”，在美国被称为“麻醉精神疗法”。

与此同时，药理学、生化学和神经学正在高歌猛进，我们可以很肯定，再过几年，能更让人顺从听话和降低精神抵抗的新的化学手段就将会被发现。和任何事情一样，这些发现可以被用于正途，也可以被用于为非作歹。它们可以帮助精神病医生治愈疾病，也能够帮助独裁者镇压自由。更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因为科学是神圣而中立的）：　它们能够造就或囚禁自由，能治病救人，也能够谋害人命。

[1]厄文·赫恩利·佩吉（Irvine Heinly Page，1901—1991），美国生理学家、生化学家。

第九章

无意识的劝诱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1]在一九一九年出版的《梦的解析》的脚注里提醒读者关注奥地利神经学家波伊泽尔[2]博士的作品，他在不久前发表了一篇论文，描述了他使用视速仪（视速仪有两种，一种是观看盒，实验对象在盒子里观看一幅只显现几分之一秒的图像，另一种是配备高速快门的投影仪，能够非常迅速短暂地在屏幕上投射一幅图像）进行的实验。在这些实验中，波伊泽尔要求实验对象画出他们在观看视速仪时有意识地留意到的画面，然后他转而关注实验对象在当天晚上所梦到的情形，要求他们再把梦到的内容画出来。结果确凿无疑地表明，实验对象没有注意到的图像上的细节构成了梦境的素材。

波伊泽尔的实验经过多次改良后又重复了几遍，大部分工作由查尔斯·费舍尔[3]博士进行，并就“梦与前意识感知”这个主题向美国心理分析协会刊物贡献了三篇优秀的论文。与此同时，学术界的心理学家们也没有闲着。他们的研究证实了波伊泽尔的发现，表明人们实际所看到的听到的内容要比他们意识到自己看到的听到的内容多得多，他们不知道自己看到的听到的内容被记录在无意识层面里，或许会影响他们有意识的思想、情感和行为。

纯科学不会永远停留在纯科学的层面。迟早它将会转变成应用科学，最后变成科技。理论转化为工业实践，知识成为力量，公式与实验改头换面，以氢弹的面目出现。在这个例子里，波伊泽尔的蛮有意思的纯科学，以及前意识感知领域的所有其他蛮有意思的纯科学，令人惊讶地保持了其原先的纯粹性很长一段时间。然后，在一九五七年的早秋，在波伊泽尔的那篇原创论文发表四十年后，一则消息宣告它们的纯洁性已经成为过去，它们已经被加以应用，进入技术的领域。这个消息引起了相当程度的骚动，整个文明世界都在谈论它。这并不奇怪，因为这种名为“潜意识映射”的新型技术与大众娱乐有着紧密的联系，而在文明人的生活中，大众娱乐如今扮演着宗教在中世纪所扮演的角色。我们这个时代被起了很多别名——焦虑时代、原子时代、太空时代，或许还可以被称为电视上瘾时代、肥皂剧时代、唱片骑师时代。在这么一个时代，波伊泽尔的纯科学已经以“潜意识映射”的形式被加以应用这个消息必定

会引起大众娱乐受众的浓厚兴趣。因为这个新技术的直接受众就是他们，它的目的是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操纵他们的思想。通过专门设计的视速仪，词语或影像会在节目进行时（不是在节目进行之前或之后）在一毫秒或更短的时间内在电视机屏幕上或电影银幕上显现。“畅饮可口可乐”或“点上一根骆驼香烟”将会在爱人拥抱或心碎的母亲哭泣时叠加在上面，观众的视觉神经会看到这些隐秘的信息，他们的无意识思想会对它们作出反应，到了适当的时候，他们会有意识地想要喝苏打汽水和抽烟。与此同时，其他秘密信息会以极其轻柔微妙的方式倾诉，不会让意识听见。在有意识的层面，听众注意的是像“亲爱的，我爱你”，但在潜意识的层面，在意识阀之下，他那双极其敏锐的耳朵和他的下意识思想会接收到关于除臭剂和泻药的最新好消息。

这种商业宣传真的有效吗？商业公司提供的关于潜意识映射技术应用的证据语焉不详，而且从科学的角度看，很不令人满意。据说多买爆米花的命令在电影院幕间休息时每隔一段时间播放，促成了爆米花销售量百分之五十的增长。但单独一次实验并不能证明什么。而且，这个特殊实验的构设很粗陋。没有尝试去控制无疑会影响电影院观众的爆米花消费的许多变量。不管怎样，难道这就是将多年以来对于潜意识的科学调查所积累的知识最有效的运用了吗？光是闪现一种产品的名字和去购买它的指令就能够打破销售阻力和招徕新的顾客，这种事情有可能实现吗？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但是，这当然不是说神经学家与心理学家的发现根本没有实用价值。如果巧妙地加以利用，波伊泽尔的蛮有意思的纯科学或许将会成为操纵不加猜疑的思想的强大工具。

从暗示性的提示，让我们的注意力从爆米花小贩转移到正在同一领域进行的比较低调却更有想象力的更好的方式。在英国，操纵潜意识的过程被称为“洗脑灌输”，研究者强调创造合适的心理条件进行潜意识劝诱的重要性。当接受者在药物的作用下或由于疾病、饥饿或任何形式的身心折磨而处于轻度催眠入定状态时，意识层面之上的暗示会更有可能起作用。但是，对于意识层面的暗示起作用的情况也同样适用于潜意识层面的暗示。总而言之，一个人的心理抵抗越弱，洗脑灌输的暗示就会越有效。未来的有科学头脑的独裁者会设立耳语机器，在学校和医院（孩子和病人很容易听话）设立无意识投射仪，在所有的公共场合，听众会先接受降低心理防御和提高暗示感受性的演讲或仪式。

从让潜意识暗示生效的条件，现在让我们转到暗示的内容本身。宣传工作者们应该对受他们操纵的对象的潜意识说些什么呢？直接的命令（“去买爆米花”或“投票给琼斯”）和没有根据的言论（“社会主义很糟糕”或“某某牌牙膏能治疗口臭”）只会对那些在思想上已经倾向于琼斯

和爆米花的人和已经意识到体臭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危险的人起作用。但增强已经存在的信仰并不足够，如果宣传人员要配得上他们的地位的话，就必须创造新的信仰，必须知道如何争取到那些漠不关心和犹豫不决的人，必须能够缓和矛盾，甚至可以化敌为友。除了无意识的主张和命令之外，他们还必须加上无意识的劝诱。

在意识层面，非理性的劝诱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是联想式劝诱。宣传工作者刻意将他选中的商品、候选人或事情与某个文化中绝大多数人认为是美好的理念、人物形象或事物联系起来。因此，在促销时，女性的美或许会被武断地与从推土机到利尿剂的任何事物联系在一起；在选战中，爱国主义可以跟种族隔离或种族融合，跟诸如圣雄甘地或参议员麦卡锡的任何人联系在一起。几年前在中美洲，我观察到了联想式劝诱的例子，让我对想出这个点子的人佩服得五体投地。在危地马拉的山区，唯一的进口艺术品是外国公司免费派发的彩色日历，他们要把商品卖给当地的印第安人。那些美国日历上面有狗的照片、风景照片和年轻女人罗衫半解的照片。但对于印第安人来说，狗只是实用的牲畜，风景是他这辈子天天看腻了的，而且他对半裸的金发美女并不感兴趣，或许还有点令人反感。因此，美国日历远远比不上德国日历那么受欢迎。因为德国的广告商花了一番功夫去了解那些印第安人重视和感兴趣的是什么。我对一个商业宣传杰作的记忆尤为深刻。那是一张由阿司匹林的厂家发行的日历。在图片的下方你看到熟悉的装着白色药品的瓶子上的商标。上面没有雪景或秋日的树林，没有可卡犬或丰满的歌舞团女演员。不——聪明的德国人将他们的止痛药和圣三位一体端坐在云层上的色彩鲜艳栩栩如生的图画联系在一起，周围是圣约瑟、圣母马利亚、形形色色的圣人和一大群天使。乙酰水杨酸的神奇功效在印第安人的淳朴虔诚的心灵中得到了天父和整个天堂的保证。

这种联想式的劝诱应用于潜意识映射技术上似乎特别有效。纽约大学曾在国家卫生部的资助下进行了一系列实验，发现一个人对于一幅意识层面看到的图像的情感能够被无意识层面对于另一幅图像或带有价值判断的语句（后者更加有效）联系在一起而被修正。因此，当一张面无表情的脸在无意识层面与“快乐”这个词联系在一起时，在观察者看来它就似乎正在微笑，看上去很友善、亲切和外向。当同样一张脸在无意识层面与“生气”联系在一起时，它就似乎蒙上了严峻的表情，而且在观察者眼中变得充满敌意和难以相处。（对一群年轻女人来说，它还会开始显得很大男子主义——而当与“快乐”这个词联系在一起时，她们眼中的这张脸就会像是属于同一性别群体中的成员。丈夫们和父亲们，可要注意了。）对于商业和政治宣传工作者来说，这些发现显然具有重大意

义。如果他能让他的操纵对象陷入反常的高度暗示感受性的状态，如果他能在他们处于这一状态时向他们展现他想要推销的事物或人物，或者通过符号展现事情时，在潜意识层面他能将这个事物、人物或符号与某个带有价值判断的词语或图像联系在一起的话，他就能够在他们完全没有察觉的情况下改变他们的情感和思想。根据新奥尔良的一个积极进取的商业集团所说，通过使用这一技巧，应该能够提高电影和电视剧的娱乐价值。人们喜欢感受到强烈的情感，因此很享受悲剧、惊悚片、谋杀疑案和富于激情的故事。一场打斗或一个拥抱场面的戏剧性能够带给观众强烈的感官刺激，如果在无意识层面与恰当的词语或符号联系在一起的话，能够产生更加强烈的情感。譬如说，在《永别了，武器》的改编电影里，女主人公在分娩时的死或许还能通过在播放这个场面时，一遍又一遍地在屏幕上闪现只能被无意识感知的诸如“痛苦”、“鲜血”、“死亡”这些恐怖的词语，将气氛营造得更加悲切。在有意识思想的层面，这些词语是看不见的，但它们对于无意识思想有着非常强烈的影响，而这些影响将会大大加强在有意识的层面通过表演和对话所唤起的情感。似乎可以非常肯定的是，如果无意识映射能够持续地强化电影观众所感受到的情感，电影业就有可能从破产的边缘起死回生——要是电视机的制造商未能抢先一步的话。

在探讨了联想式的劝诱和通过无意识的暗示强化情感后，让我们尝试着想象以后的政治会议会是什么情形。候选人（如果还有候选人的话）或寡头统治阶级的指定代表会向众人发言。与此同时，视速仪、耳语机器、投影仪在传递只有潜意识才能够作出反应的信息，系统性地将这个人与他的事业与积极正面的词语和神圣的形象联系在一起并加以强化，而当他提到国家或党派的敌人时就通过负面的词语和丑陋的符号进行洗脑灌输。在美国闪现的是“亚伯拉罕·林肯”的形象和“民有民治民享”这几个字投射在讲台上，而在俄国，演讲人肯定是和列宁的形象、“人民民主”和马克思的哲人般的大胡子联系在一起。因为所有这些仍是遥远的未来的事情，我们能够付诸一笑。再过十年或二十年，或许就没有那么好笑了。因为现在只是科幻的内容将会成为司空见惯的政治现实。

波伊泽尔是我在创作《美丽新世界》时忽略了的昭示未来的迹象之一。我的寓言里没有提到无意识映射。如果今天我重写这本书的话，我一定会将这个疏忽的错误予以纠正。

[1]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奥地利精神学家、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说创始人。

[2]奥托·波伊泽尔（Otto Poetzl，1877—1962），奥地利神经学家。
[3]查尔斯·费舍尔（Charles Fisher，1908—1988），美国神经学家。

第十章

睡眠教育

一九五七年秋末，加利福尼亚图莱里县的伍德兰路拘留营进行了一项新奇有趣的实验。一群囚犯自愿参加，作为心理学研究的白老鼠，在枕头下放置了微型扬声器，而扬声器都连着典狱长办公室里的一台留声机。整个晚上每隔一个小时，一个慷慨激昂的耳语声会重复一段关于“道德生活准则”的简短的说教。半夜醒来时，一个囚犯会听到这个微弱的声音在颂扬基本的价值观，或代表囚犯心中那个积极向上的自我在喃喃自语：“我对所有人都充满了爱与热情，请保佑我，上帝。”

读完关于伍德兰路拘留营的文章后，我翻开了《美丽新世界》的第二章。在那一章里，西欧生育与培育中心的主任对一群将执行生育与培育工作的新人解释由国家主导的伦理教育系统的运作，在福特纪元七世纪时被称为睡眠教育法。主任告诉他的听众，睡眠教育法在最初尝试时步入歧途，因此没有获得成功。教育者们尝试对昏睡中的学生进行智力培训，但智力活动与睡眠是不相容的。睡眠教学法只有在用于进行道德培训时才能取得成功——换句话说，在心理抵抗松懈的时候通过语言暗示对行为进行调节。“没有言语的条件作用粗糙而笼统，无法传授（国家所需要的）更复杂的行为模式。因此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使用语言，但必须是非理性的言语……”那种不需要去分析理解却能够被睡眠中的大脑全盘接受的语言。这才是真正的睡眠教育法，“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道德教化和社会化的力量”。在《美丽新世界》里下层阶级的公民从来不会惹麻烦，为什么呢？因为从他们能够说话和理解别人对他们说什么的那一刻起，每一个下层阶级的孩子都在接受不断重复的暗示，夜复一夜，在昏昏欲睡和酣然入睡的时时刻刻。这些暗示就“像是蜡滴，一滴滴地附着在它们滴落的石头上，将它包裹起来，和它结合在一起，直到最后，那块石头变成了一个深红色的蜡团。直到最后那个孩子的思想就是这些话，而这些话就是那个孩子的思想。不只是孩提时的思想，他长大了也会秉承这个思想——一辈子都是这样。思想的判断、欲望和决定都由这些暗示所主宰，而所有的暗示都是我们的暗示——来自于国家的暗示……”

据我所知，目前只有图莱里县在努力进行睡眠教育的实验，而它对

违法者实施睡眠教育的内在逻辑是无可指摘的。要是我们所有人，而不只是伍德兰路拘留营的囚犯，能够在我们睡着的时候被切实有效地灌输对世人的爱与怜悯就好了！不，我们反对的不是那个慷慨激昂的耳语声所传达的信息，而是由政府机构推行睡眠教育的原则。民主社会的官员被授予权力以行使权威，他们能够获得许可随心所欲地使用睡眠教育这种手段吗？在这个案例里，他们只是对志愿者进行实验，而且立意高尚。但没有人能保证在其他情况下都是出于良好的动机，或灌输都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任何法律或社会制度如果使得官员有可能陷入诱惑都是不好的。任何法律或社会制度能够让官员不受诱惑去滥用被授予的权力谋求私利或为某个政治、经济或教会组织的利益服务，都是好的。如果睡眠暗示能取得成效的话，将会成为能够向失去自由的听众施加暗示的人手中一个非常强有力的工具。民主社会的一贯主张是：　权力经常会被滥用，因此应该有限度地交到有任期限制的官员手中。在这样的社会里，官员使用催眠暗示应该由法律进行管制——当然，如果睡眠暗示真的是一个强有力的工具的话。但它真的是一个强有力的工具吗？它真的会像我在所想象的福特纪元七世纪那样有效运作吗？让我们看一看证据。

在一九五五年七月的《心理学学报》里，查尔斯·西蒙[1]与威廉·埃蒙斯[2]分析和评估了该领域的十个最重要的研究。所有这些研究都与记忆有关。睡眠教育能够帮助学生完成死记硬背的任务吗？在一个睡着的人耳边所说的内容他第二天醒来时能记住多少呢？西蒙与埃蒙斯的回答是：“我们对十个睡眠教育研究进行了考察。许多研究被商业机构或流行杂志和新闻文章不加批判地引用，支持睡眠中进行学习的可行性。在对实验设计、统计数据、研究方法和睡眠的标准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后发现，所有这些研究都在一个或几个方面存在着缺陷。这些研究并没有明确清晰地证明在睡眠中真的进行了学习。学习似乎在某种特殊的醒着的状态下发生了，但实验对象后来并不记得他们是否醒着。从学习时间的经济性的角度看，这或许具有重要的实用意义，但这并不能被解释为睡眠学习……在一部分程度上，这个问题因为对于睡眠不够充分的定义而变得含糊不清。”

事实上，二战时期在美军内部（甚至早在一战就进行了实验），士兵们除了白天上课学习摩斯密码和外语之外，还在睡着的时候接受指导——结果显然很令人满意。二战后，美国和其他地方有几家商业机构卖出了很多枕头扬声器和定时控制的留声机和录音机，帮助演员迅速记住台词，让政客和牧师显得很擅长进行即兴演讲，帮助学生备考，而最挣

钱的是，帮助不计其数的对自己的现状并不满意的人通过被暗示或自我暗示，成为另一个人。自我实施的暗示能够方便地记录在磁带上，然后在白天和睡觉时反反复复地聆听。来自外部的暗示可以通过录音带的方式被买到，上面有各种各样的有益的信息，有释放压力的录音，有促进深度放松的录音，有提升自信的录音（大部分使用者是销售人员），有增加魅力和变得更有吸引力的录音。最好卖的录音是促成性和谐和针对那些希望减肥的人的录音（“我对巧克力很冷淡，我不会理会土豆的诱惑，我根本不为松饼所动。”）还有提高健康的录音，甚至还有挣更多钱的录音。而了不起的是，根据衷心感激这些录音带的消费者未经证实的证言，许多听过睡眠暗示的人真的挣钱多了，许多肥胖的女性真的成功瘦身了，许多即将离婚的夫妇真的获得了性和谐，并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

在这一方面，西奥多·色诺芬·巴伯[3]刊登于一九五六年十月份《临床与实验催眠月刊》的文章《睡眠与催眠》是最具启发意义的。巴伯先生指出轻度睡眠与深度睡眠之间有一个重要的差别。在深度睡眠中，脑电图仪没有记录到阿尔法波，而在轻度睡眠中则有阿尔法波出现。从这个角度说，轻度睡眠比重度睡眠更接近于醒着的状态和催眠状态（这两种状态都有阿尔法波出现）。大声吵闹会让一个处于深度睡眠中的人醒来，比较轻微的刺激则无法让他醒来，但会让阿尔法波重新出现，由深度睡眠状态过渡到轻度睡眠的状态。

一个处于深度睡眠状态中的人是无法接受暗示的。但巴伯先生发现，当实验对象处于轻度睡眠中并被给予提示时，他们会作出反应，就像他们在催眠恍惚状态下会对暗示作出反应一样。

许多早期的催眠研究者进行过类似的实验。在他初版于一九〇三年的经典著作《催眠术的历史、实践和理论》中，米尔恩·布拉姆维尔[4]写道：“许多权威人士宣称能将自然睡眠变成催眠下的睡眠。按照威特斯特朗德[5]的说法，与一个睡着的人，特别是睡着的孩子建立关系是非常轻松的事情……威特斯特朗德认为这种诱导式催眠的方法很有实用价值，并宣称总是能成功地应用这一手段。”布拉姆维尔引用了许多其他经验丰富的催眠师（包括伯恩海姆[6]，牟尔[7]和弗雷尔[8]等知名权威人士），他们也达到了同样的效果。如今一个实验者不会说“将自然睡眠变成催眠下的睡眠”。他会说轻度睡眠（相对于没有阿尔法波的深度睡眠而言）是一种许多实验对象在像是催眠状态下接受暗示的状态。譬如说，许多实验对象在轻度睡眠状态中被暗示说一会儿醒来后他们会感到非常口渴，结果当他们醒来时，他们真的口干舌燥，很想喝水。大脑皮

层或许过于惰怠而无法直接进行思考，但它仍然很警觉，能够对暗示作出反应，并将它们传递到自主神经系统。

正如我们已经了解到的，著名的瑞典医生与实验者威特斯特朗德在对睡着的孩子进行催眠治疗时特别成功。在我们这个时代，有几位儿科医生按照威特斯特朗德的方法，指导年轻的母亲在孩子处于轻度睡眠的状态下给予有益的暗示。这种睡眠教育能够帮助孩子们克服尿床和咬指甲的习惯，能够做好准备不带着恐惧去做手术，在生活中遇到困难时能被给予信心和安慰。我自己就亲眼看到过对小孩子施行临床睡眠教育时取得的显著效果。或许在很多成年人身上也可以取得同样的效果。

对于未来的独裁者来说，所有这一切的寓意是很明显的。当条件合适的时候，睡眠教育是有效的——似乎和催眠一样有效。对于一个处于催眠状态中的人能够做的大部分事情，对于一个进入轻度睡眠状态的人也都可以实施。言语的暗示能够通过昏睡中的大脑皮层传递到中脑、脑干和自主神经系统。如果这些暗示被接收到并一再重复的话，睡眠者的身体机能可以得到改善或干预，新的感知模式会被建立，旧的感知模式会被修正，并发出催眠后的命令，口号、公式和触发命令会深深地留在记忆里。比起成年人，儿童是更好的睡眠暗示的对象，未来的独裁者会充分地利用这一点。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儿童会在午睡时被施加睡眠暗示。对于年纪大一些的儿童，特别是党员的孩子——那些长大后将成为领导、管理者和教师的男孩女孩们——将会为他们安排寄宿学校，白天接受优质的教育，而晚上则接受睡眠教育。至于成年人，病人会受到特别关注。就像巴甫洛夫在许多年前所表明的，意志坚定地进行抵抗的狗在经过手术或受病痛折磨时会变得特别听话。因此，我们的独裁者会让每一间医院的病房都接上扬声器。阑尾炎、分娩肺炎或肝炎的发作，都可以是进行忠诚和真实信仰的强化课程和重温意识形态原则的机会。失去人身自由的听众还可以在监狱、劳改所、兵营、海上船只、火车、飞机、巴士终点站或火车站沉闷的候车室等场合找到。即使对这些失去人身自由的听众施加的睡眠暗示只能产生不到十分之一的效果，对于独裁者来说，结果也会令他感到相当满意。

从轻度睡眠和催眠状态下的高度的暗示感受性，让我们转而探讨那些醒着的人的正常的暗示感受性——或者说，那些认为自己醒着的人。（事实上，根据佛教徒的观点，我们中的大部分人一直半睡半醒，像梦游者般度过一生，听从别人的指示。觉悟就是完全的醒觉，而“佛陀”这个词可以翻译为“醒觉者”。）

每个人在基因上是独一无二的，在许多方面与其他任何人都不一样。个体差异的范围在统计标准上非常宽泛，但我们必须记住，统计标

准只在精算中才有意义，在现实生活中并没有意义。在现实生活中，没有所谓的平均意义上的人，只有特定的男女老少，每个人都有其与生俱来的身心特征，所有人都在尝试（或被迫）将自己的生物多样性硬生生地挤入文化模式的统一性中。

个体之间的暗示感受性有非常显著的区别。当然，环境因素在让一个人比另一个人对暗示更有反应上起到一定程度的作用，但同样肯定的因素还有体质上的差异。对暗示极度抗拒是相当罕见的。幸好如此，因为如果每个人都像某些人那样冥顽不灵的话，社会生活就根本不可能进行。社会能够在相当程度上有效地运作，原因就在于大部分人都是可以受到暗示的影响，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极高的暗示感受性与极低的暗示感受性同样罕见。这也是一件幸事，因为如果大部分人就像处于暗示感受性的极端的那些男男女女一样对外部暗示极度敏感的话，对于绝大多数选民来说，自由理性的选择将几乎不可能实现，民主体制将无法继续，甚至根本不会存在。

几年前在麻省综合医院，一群研究者进行了一次关于安慰剂止痛效果的最发人深省的实验。（安慰剂是病人相信有效但实际上并没有药效的东西。）在这个实验中，实验对象是一百六十二个刚刚做完手术的病人，全都感到很痛。当一个病人要求吃药止痛时，他或她会被打一针，或者是吗啡，或者是蒸馏水。所有的病人都被注射了一些吗啡和一些安慰剂。大约百分之三十的病人从未能从安慰剂那里得到慰藉，而有百分之十四的人被注射了蒸馏水后感觉疼痛减轻了。剩下的百分之五十五的病人有时候觉得安慰剂能止痛，有时候则没有效果。

那些容易接受暗示的有反应的病人和那些不容易接受暗示的没有反应的病人在哪些方面不一样呢？仔细的研究和测验表明，年龄或性别都不是关键因素。男人和女人对安慰剂起反应的频率是一样的，而年轻人和老年人也没有区别。根据标准测试测量出的智商水平似乎也不是重要因素。两组病人的平均智商水平大致相等。最大的不同在于性情，他们对于自己和其他人的观感有着显著差别。有反应的人比没反应的人更加配合，不那么挑剔和多疑。他们不会给护士们添麻烦，觉得医生的照料“好得很”。但是，虽然他们比那些没有反应的人更加友好，这些有反应的病人大体上却更加担心自己。在压力之下，这种担忧会转化成各种身心失调的症状，如胃痛、腹泻和头疼。或许是因为他们感到焦虑的缘故，大部分有反应的病人比没有反应的病人更加无拘无束地流露感情，更加健谈。他们在宗教上更加虔诚，更积极参与教会事务，在无意识层面更加在意自己的骨盆和腹部器官。

将对安慰剂起作用的数字与催眠领域的作者估计的数字进行比较是

很有趣的事情。我们了解到，大约有五分之一的人能轻易地被催眠；另外有五分之一的人根本无法被催眠，或只有在药力作用或疲惫降低了心理戒备的情况下才能被催眠；剩下的五分之三的人不像第一种人那么容易催眠，但要比第二种人容易催眠得多。一位制作睡眠教育录音带的厂商告诉我，他的顾客中有百分之二十的人非常热情，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报告显著的结果，而在暗示感受性的另一个极端，有百分之八的人总是会要求退款。在这两个极端的人群之间是既无法得到立竿见影的成效却又有足够的暗示感受性，终究会取得效果的人。如果他们坚定不移地收听合适的睡眠教育指导的话，他们终能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自信、性和谐、减肥成功或挣到更多的钱。

民主和自由的理想遭遇到人的暗示感受性这个无情的事实。五分之一的选民能够在几乎一眨眼间就被催眠，七分之一的选民被注射清水后就感到疼痛消除，四分之一的人会立刻热情地对睡眠教育作出反应。除了这些过于配合的少数人之外，还有反应迟钝的大多数人，任何手段老到而且愿意付出必要的时间和不惮烦的人都可以利用他们不那么极端的暗示感受性。

个体的自由与高度的个人暗示感受性一致吗？民主制度能否经受得住受过科学培训、精于利用个人和群体的暗示感受性的、手段高明的思想操纵者的颠覆呢？为了个体的利益和民主社会的利益，在何种程度上过于容易受到暗示的天生的倾向性能够通过教育被消弭呢？商人、教会人员和像走马灯那样上台下台的政治人物利用与生俱来的暗示感受性能够在何种程度上受到法律的控制呢？在前面的章节里已经直接或间接对前两个问题进行了探讨。在接下来的内容中，我将探讨预防与救治的问题。

[1]查尔斯·西蒙（Charles W. Simon），情况不详。

[2]威廉·埃蒙斯（William H. Emmons），情况不详。

[3]西奥多·色诺芬·巴伯（Theodore Xenophon Barber，1927—2005），美国心理学家。

[4]约翰·米尔恩·布拉姆维尔（John Milne Bramwell，1852—1925），苏格兰医生、催眠师。

[5]奥托·乔治·威特斯特朗德（Otto Georg Wetterstrand，1845—1907），瑞典医生，精神治疗手段的先驱者。

[6]希波莱特·伯恩海姆（Hippolyte Bernheim，1840—1919），法国医生、神经学家。

[7]阿尔伯特·牟尔（Albert Moll，1862—1939），德国精神学家。

[8]奥古斯特-亨利·弗雷尔（Auguste-Henri Forel，1848—1931），瑞士精神学家、优生学家。

第十一章

争取自由的教育

争取自由的教育必须以阐述事实与阐明价值观作为起点，而且必须制定合适的手段去实现这些价值，并与那些不管出于什么原因而选择忽略事实或否定价值的人作斗争。

在前面的章节里，我探讨了将源自于过度组织化和人口过多的弊端正当化并使之看上去像是好事的社会伦理。这么一个价值体系与我们所了解的关于人类身心的知识并行不悖吗？社会伦理认为教化是决定人的行为最重要的因素，而天性——个人与生俱来的生理与心理特征——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因素。但真的是这样吗？人真的只是他们的社会环境塑造的产物吗？如果事实并非如此，认为个体没有他所属的集体那么重要的观点有什么正当性可言呢？

所有的证据都指向这么一个结论：　个体的生命和社会的传承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文化。每一个人在生物意义上是独一无二的，有别于所有其他个体。因此，自由是一桩好事，宽容是高尚的价值，而严格管制则是巨大的不幸。出于功利或理想原因，独裁者、组织者和某些科学家渴望将令人抓狂的人的天性的多样性归结为可以实施管理的统一性。约翰·布罗德斯·华生[1]在首次宣泄行为主义热情时，庄严地宣布他找不到“遗传性的行为模式，或特殊的能力（音乐、美术等）有家族遗传性”的支持。即便到了今天，我们听到哈佛大学的杰出心理学家博尔赫斯·弗雷德里克·斯金纳[2]教授坚称：“随着科学解释越来越完善，原本或许可以被认为是个人所作出的贡献似乎接近于零。人类所自诩的创造力，在艺术、科学和道德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这些在新的科学的自我写照中并不显著，它们其实是选择的能力和我们让他为选择的结果承担责任的结果。”一言以蔽之，莎士比亚的戏剧不是莎士比亚写的，更不是培根或牛津伯爵[3]写的，它们是由伊丽莎白时期的英国人写的。

六十多年前，威廉·詹姆斯[4]写了一篇名为《伟人与环境》的文章，在文中为杰出的个体进行辩护，反对赫伯特·斯宾塞[5]的抨击。斯宾塞声称“科学”（在任何时候某某教授都可以信手就用它作为意见的代表）完全摈除了伟人。他写道：“伟人必须与诞生他的社会的所有其他现象等量齐观，是其所有早前的事件促成的产物。”伟人或许是（或似

乎是）“改变的直接促成者……但如果这些改变有一个真正的解释的话，它必须在条件的总和中去寻找，而正是这些条件造就了他和这些改变”。这是一番空洞的深奥的言论，根本没有实际应用的意义。我们的哲学家所说的是：　在我们完全理解一切之前必须知道一切。这句话没有问题。但事实上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一切。因此，我们必须满足于片面的理解和直接的原因——包括伟人的影响。“如果有什么事情从人的角度说是肯定的话，那就是，确切地说，先是伟人重塑了社会，然后才是社会造就了他。生理的、社会的、政治的、地理的，还有很大程度上人类学的力量与造就他的原因之间的关系，就像维苏威火山与我书桌前这盏汽灯的闪烁。难道斯宾塞先生认为在一五六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社会压力的汇合冲击之下，拥有种种思想特征的威廉·莎士比亚注定会在埃文河畔斯特拉福德出世？……他是不是说，如果这位莎士比亚死于婴儿吐泻病，埃文河畔斯特拉福德的另一位母亲将会生出另一个一模一样的莎士比亚，以恢复社会的平衡？”

斯金纳教授是一位实验心理学家，他的论文《论科学与人类行为》以事实作为坚实的依据。但不幸的是，那些事实如此狭隘有限，当他最后大胆地作出总结时，他的结论就像维多利亚时代的理论家那样空泛而不切实际。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斯金纳教授与赫伯特·斯宾塞一样对詹姆斯所说的“生理意义上的力量”根本不屑一顾。他只用了不到一页的内容就把影响人类行为的基因这个因素打发掉了。他的书里没有提到体质药理学的发现，也没有提到体质心理学，而仅这两个话题（在我看来，单凭一个话题）就足以撰写一篇完整而切合实际的关于个体与其存在的相关事实之间的联系的传记——他的身体、他的性情、他的智力天赋、他时时刻刻所处的环境、他的时代、地点与文化。研究人的行为的科学就像一门研究抽象运动的科学——它很有必要，但光靠它自身并不足够。设想一下，有一只蜻蜓、一架火箭和一股破碎波。这三种事物都展现了相同的运动基本法则，却是以不同的方式展现了这些法则，其差异性与共同性一样重要。运动研究本身几乎无法告诉我们在某个具体的情形下，是什么事物在运动。同样地，行为研究本身也几乎无法让我们对展现行为的个体身心有所了解。但是，对于拥有身心的我们来说，对于身心的了解非常重要。而且，通过观察与实验我们了解到，个体身心之间的差别非常大，有的身心能够而且确实深刻地影响了它们的社会环境。关于最后这一点，伯特兰·罗素先生完全认同威廉·詹姆斯——我会补充说，几乎每个人都会赞同，除了斯宾塞哲学或行为主义的支持者。在罗素看来，历史变迁的原因有三种——经济改变、政治理论和重要的人物。罗素先生写道：“我不相信任何一者能够被忽略，或单凭一者就

能将另一者的影响搪塞解释掉。”也就是说，如果俾斯麦和列宁早夭的话，我们的世界将会与现在大不一样，而某种程度上由于俾斯麦与列宁的缘故，世界成了现在的样子。“历史并不是一门科学，而且只能在作伪与断章取义的情况下才能让它似乎是一门科学。”在日复一日的现实生活中，个体的因素从来无法被搪塞掉。只有在理论上，它们的贡献似乎接近于零，但实际上它们非常重要。当一件作品问世时，是谁做的？是谁的眼睛和耳朵在感受，谁的大脑在进行思考，谁的情感在鼓舞，谁的意志在克服障碍？当然不是社会环境，因为一个群体并不是一个有机体，只是一个盲目的无意识的组织。在一个社会中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由个体来做的。当然，这些个体受到本土文化、禁忌、道德和以口头传统或文学作品保存及传承的信息与谬误的深刻影响，但无论每一个人从社会接受了什么（或许更确切地说，是他从与其联系的群体中的无论在世或已经去世的其他个体或由他们撰写的符号记录所接受的东西），都会以他自己独特的方式进行运用——以他独特的感受、他的生化构造、他的身体和性情，与别人无关。没有任何一种科学解释，无论它有多么综合完善，能够搪塞解释掉这些不言自明的事实。让我们记住，斯金纳教授的科学式的人的写照认为人是社会环境的产物，但它并不是唯一的科学式的写照。还有其他写照更加符合真实。譬如说，思考一下罗杰·威廉姆斯[6]教授的写照。他所描绘的不是抽象的行为，而是身心与身心之间的互动，一部分是他们与其他身心共同分享的环境的产物，另一部分则是他们自身的个体遗传性的产物。在《人的边界》与《论自由和不平等》里，威廉姆斯教授以丰富的细节阐述了个体之间的天赋之间的区别，华生博士对此不予认同，而在斯金纳教授的眼中，其重要性接近于零。在动物界里，物种在进化程度上的等级越高，生物意义上的多样性就愈发明显。这种生物意义上的多样性在人类身上达到了最高的程度，比任何其他物种在生化特征、结构特征和性情特征上都有更大的差异。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但我所提到的渴望秩序的意志，将可以理解的统一性强加于令人困惑的事物和事件的多样性之上的渴望，使得许多人忽视了这个事实。他们将生物独特性的意义最小化，只专注于更加简单而且在目前的知识状况下更容易理解的与人类行为相关的环境因素。“这一以环境为中心的思考和研究的结果，”威廉姆斯教授写道，“人类的婴儿在本质上是相同的这一信条已经被许多社会心理学家、社会人类学家和其他学者，包括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教育家、法学家和公共领域的人士接受。这个信条被纳入了许多能够影响教育和行政政策的人士的思考模式中，并被那些不具备独立批判思想的人不假思

索地接受。”

一个基于相对真实的对经验数据进行总结归纳的伦理体系应该会利大于弊，但许多伦理体系的基础是极其不符合真实的经验总结归纳以及对事物的本性观念的。这样的伦理体系的危害要比好处更大。直到不久之前，人类普遍相信恶劣天气、牲畜的疾病和性无能或许是由巫师恶意作祟而引起的。将巫师捉住并处死就成了责任——而且这个责任被神圣地记载于摩西的经书中：“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以这个错误的观点为基础的伦理和法律造成了最骇人听闻的罪行（在掌握权力的人对它非常重视的那几个世纪里）。窥私告密、私刑和合法谋杀的狂欢，关于巫术的错误观点使之变成天经地义和必须去做的事情，但它们远远比不上我们这个时代基于错误的经济学观点和错误的人种观点的纳粹伦理所命令执行和正当化的更大规模的暴行和惨剧。社会伦理的基础是我们是完整的社会性动物，人类的婴儿出生时别无二致，个体是在集体环境下塑造的产物，但这些观点是错误的，如果社会伦理被广泛接纳的话，将可能会造成同样可怕的后果。如果这些观点是正确的，如果人类真的是一个社会性物种的成员，如果他们的个体特征微不足道并能够通过适当的培育而完全定型的话，那么，显然就不需要自由了，国家迫害要求实现自由的异端人士将会被正当化。对于白蚁来说，为白蚁窝服务就是最好的自由。但人类并没有彻底的社会性，他们只是有一定的群居性。他们的社会不是像白蚁窝或蚁穴那样的有机体，而只是组织，换言之，是为了集体生活而创造的机器。而且，个体之间的差异是如此巨大，即使在最强大的文化塑造之下，一个极端的内胚叶型者（用威廉·赫伯特·谢尔登的术语进行形容）仍会保持他那好交际和贪图享乐的特征，而一个极端的中胚层体型者仍会保持精力充沛不畏艰难的特征，而一个极端的外胚叶型者会总是孤僻、内向而过于敏感。在我的寓言《美丽新世界》里，基因改造和后天培育的双重过程确保了合乎社会要求的行为。在试管里培育婴儿，通过采用数量有限的母亲的卵子和促使每一个卵子不断分裂的手段，培育出一百多个一模一样的多胞胎出来，以此保证生出来的人高度一致。通过这种方式有可能为标准化的机器培育出标准化的操作员来。而标准化的操作员在出生后再通过婴儿培育、睡眠教育和使用化学药物产生欣快感，代替一个人感到自由和有创造力时的满足感，使其成为完美的产品。正如前面的章节所指出的，在我们生活的世界里，巨大的非人格化的力量正在促成权力的集中和一个严格管制的社会。对个人实施基因标准化仍然不可能实现，但庞大的政府和商业机构已经掌握了或很快将会掌握《美丽新世界》里所描述的所有的用于控制思想的手段，以及其他我根本无法想象的手段。未来人口过多而且

过度组织化的世界的统治者们缺乏对胚胎进行基因一致性改造的能力，将会尝试对成人和他们的孩子推行社会和文化的一致性。要实现这个目的，他们会（除非予以制止）运用一切能够运用的思想控制的手段，并会毫不犹豫地通过经济压迫和肉体施暴的威胁强化这些非理性劝诱的手段。要避免这种独裁体制出现，我们必须刻不容缓开始对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孙进行关于自由与自治的教育。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倡导自由的教育首先应该是基于事实与价值观的教育——个体多样性和基因独特性这一事实，以及自由、宽容和友爱的价值，它们是这些事实在伦理上的必然推论。但不幸的是，光有正确的知识与合理的原则并不足够。平淡的真相或许会被令人兴奋激动的谎言所掩盖。对激情的巧妙利用总是良好的决心所无法抵挡的。只有接受彻底的对宣传手段进行分析和看穿它的诡辩的培训，才能消除虚伪而有害的宣传的影响。语言促成了人类从动物进步为文明意义上的人。但语言也激发了愚昧和系统性的极度可怕的邪恶，它们就像由语言激发的深谋远虑和善良仁慈一样是人类行为的特征。语言让其使用者专注于事物、人物和事件，即使那些事物和人物并不存在，而那些事件并没有发生。语言塑造了我们的记忆，通过将经历转变成符号，将直接的渴求或憎恶、仇恨或爱意转化为固定的情感和行为准则。大脑的网状系统从不计其数的刺激中选择少数对我们有实际意义的体验，而这个过程我们毫无察觉。从这些无意识下选择的体验中，我们再有意识地将一小部分选择出来并抽象化，从我们的词汇中选择词语作为标识，然后将其归入一个同时涵盖形而上学、科学和伦理学的由其他抽象层次更高的词语构成的体系中。如果选择和抽象化是由一个对于事物的本质并非过于谬误的体系决定的，而词语标签得到精心选择并充分理解它们的符号本质的话，我们会作出切合实际和得体的行为。但如果词语选择不当，而且对它们只是符号的本质缺乏理解，而且由谬误的思想体系去选择和抽象化体验的话，我们将会做出残忍愚昧的举动，而这些事情是愚笨的动物（正是因为它们愚笨而不会说话）做不出来的。

自由的敌人通过非理性的宣传，系统性地败坏语言的资源，目的是哄骗或恫吓受害者像思想操纵者所希望的那样去思考、感受和行动。倡导自由的教育（同时也是提倡爱与智慧的教育，它们是自由的条件和结果）其中必须包括语言的恰当使用的教育。在过去两三代人的时间里，哲学家们殚精竭虑地对符号与意义的含义进行分析。我们表达的词语与句子是如何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必须应对的事物、人与事件联系在一起的？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会花费太多的时间和偏离主题。简单地说，对语言的恰当使用进行合理教育的教材——横跨从幼儿园到研究生院的每

一级别的教育——现在已经有了。分辨符号的恰当使用和不当使用的教育已经可以立刻开始进行了。事实上，过去三四十年间，它原本可以随时开始。但现在孩子们并没有在接受系统的教育去辨别真伪或区分有意义和无意义的表述。为什么会是这样？因为他们的长辈，即便他们生活在民主国家里，也不想让他们接受这类教育。在这里有必要讲述一下宣传分析学院那短暂而可悲的历史。该学院创建于一九三七年，当时纳粹的宣传喧嚣一时，影响深远，它的创始人是新英格兰的慈善家费尔林[7]先生。在其赞助下，对非理性宣传的分析开始进行，并为高中生和大学生准备了几篇课文。接着战争打响了——一场在各个战线进行的全面战争，不仅在战场上，还在思想上进行。同盟国的所有政府都在进行“心理战”，再坚持去分析宣传材料就似乎不是很明智了。这个机构于一九四一年关闭。但即使在战争爆发之前，许多人士就极度反对它的活动。例如，某些教育者不赞成分析宣传内容的教育，理由是它会使得青少年变得愤世嫉俗。军方也不欢迎，他们担心新兵会开始分析教官所说的话。还有神职人员和广告商的反对。神职人员反对宣传分析，因为它会破坏信仰和使得人们不再去教堂，广告商反对宣传分析，原因是它会削弱品牌的忠诚度和影响销售。

这些恐惧和厌恶并非没有依据。太多的平民百姓如果对他们的牧师和上司所说的话寻根问底的话或许将会造成颠覆。当前的社会秩序依赖于服从的继续，不对那些掌握权力的人和本地传统神圣化的宣传提出太多令人尴尬的问题。再一次，问题的关键所在是找到一条中庸之道。个体必须有充分的暗示感受性，愿意并且能够使社会运作，但不能有过分的暗示感受性，以免无助地落入职业思想操纵者的圈套。同样地，他们应该接受关于分析宣传内容的充分的指导，不至于不加批判地相信胡说八道的内容，但不能有过度的批判性，让他们断然拒绝并非总是符合理性的出于善意的传统守护者所说的话。或许光靠分析是无法找到并坚持轻信和怀疑一切之间的中庸之道的。这个负面性的手段必须以更加正面性的手段——阐述一组以事实为坚实基础的被普遍接受的价值——作为补充。首先是基于人的多样性和基因独特性的个体自由的价值，其次是慈善和怜悯的价值，基于古老而熟悉的事实和现代精神学的最新发现——无论人类的身心差异有多大，对于我们来说，爱就像食物与居所，是必不可少的。最后是思想的价值，没有了思想，爱将虚弱无力，而自由将无法实现。这组价值为我们提供了判断宣传内容的标准。不合理性和有违道德的宣传会被断然拒绝。只是不合理性但与爱和自由相行不悖，而且原则上不妨害思想运作的宣传则可以被暂时接受。

[1]约翰·布罗德斯·华生（John Broadus Watson，1878—1958），美国心理学家。

[2]博尔赫斯·弗雷德里克·斯金纳（Burrhus Frederic Skinner，1904—1990），美国心理学家，行为主义者。

[3]爱德华·德·维尔（Edward de Vere，1550—1604），第十七任牛津伯爵，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英国宫廷贵族，钟爱并热心支持艺术与文艺创作，有学者认为他是莎士比亚作品的真正作者。

[4]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1842—1910），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

[5]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社会进化论提出者。

[6]罗杰·约翰·威廉姆斯（Roger John Williams，1893—1988），美国生化学家、生物学家。

[7]爱德华·阿尔伯特·费尔林（Edward Albert Filene，1860—1937），法裔美国商人、慈善家。

第十二章

我们能够做些什么？

我们能够接受倡导自由的教育——比我们现在所接受的教育要好得多的教育。但我在努力尝试表明的是，自由遭到了来自许多方面的威胁——人口的、社会的、政治的、心理学的威胁。我们的疾病是由多个因素的合力造成的，只有通过相互配合的复合药方才能治愈。在处理任何复杂的关乎人的问题时，我们必须考虑所有的相关因素，而不只是单独一个因素，少一个都不行。自由受到了威胁，迫切需要倡导自由的教育，但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譬如说，倡导自由的社会组织、倡导自由的生育控制、倡导自由的立法。让我们从最后这几个因素开始吧。

从大宪章时代甚至更早的时候开始，英国的立法者一直关心保护个体的人身自由。一个因为被怀疑有违法行径而被关在监狱里的人，根据一六七九年普通法的规定，有权向法庭申请人身保护令。这张保护令由法官签署，要求警长或典狱长在规定的时间里将被关押的犯人带到法庭对案件进行庭审——请注意，带到法庭的不是那个人的诉讼状，也不是他的法律代表，而是他这个活生生的人，这个被强迫睡在木板床上，闻着监狱的恶臭，吃着令人作呕的监狱食物的人。这关系到自由的基本条件——不允许人身监禁——无疑是很有必要的，但并不足够。很有可能一个人虽然不在监狱里，但他并不自由——没有遭受人身监禁，却是精神上的囚犯，被迫按照国家或某个私人利益的代表所希望的那样去思考、感受和行动。思想保护令这种东西并不存在，因为没有哪位警长或典狱长能够将一个被非法禁锢的思想带到法庭上，没有哪个思想被前面的章节罗列的手段所禁锢的人会抱怨自己遭到了囚禁。精神强迫症的本质是那些在禁锢下行动的人仍然以为自己在自由行动。思想控制的受害者不知道自己是受害者。对于他来说，监狱的高墙是看不见的，他以为自己是自由的。只有别人才知道他并不自由。他的奴役完全是客观性的。

不，我要重复一遍，思想保护令这种东西并不存在。但我们可以制订预防性的法律——禁止精神意义上的奴隶贸易，仿照保护身体不受寡廉鲜耻的贩卖劣质食物和危险药品的商贩的危害的法令，立法保护思想不受寡廉鲜耻的商贩有害的宣传内容的毒害。譬如说，我认为可以也应

该立法限制民政或军政官员对受他们管辖控制的失去自由的个人进行睡眠教育的权力。我认为，可以也应该立法禁止在公共场所或电视屏幕上进行潜意识映射。我认为，可以也应该立法限制政治候选人在选战上支出的金额，而且还要限制他们不得进行扰乱整个民主程序的非理性的宣传。

这样的预防性的法律或许能够起到一些作用，但如果那些现在正在威胁自由的非人格化的力量继续肆虐的话，它们很快就会失效。最完善的宪法和预防性的法律也无力对抗逐渐增强的由人口增长与技术进步带来的压力。宪法不会被废除，好的法律会继续存在于法典上，但这些自由主义的形式起到的作用只是掩盖和装饰深刻的非自由的本质。如果人口过多和过度组织没有得到遏止，我们或许将会看到民主国家将会出现促使英国变成民主政体但仍然保留君主政体外在特征的过程的逆转。在人口过度增长和过度组织化的无情冲击下，以及越来越有效的思想操纵手段的影响下，民主国家的本质将会改变，古老典雅的形式——选举、议会、最高法院以及其他——将会保留下来。而内在的本质将是一种新式的非暴力体制。所有传统的名字和神圣的口号将会和旧日的美好时光一般无二。民主和自由将会是每一次广播和每一篇社论的主题——但那是有着特殊含义的民主和自由。与此同时，寡头统治阶层与他们那些训练有素的士兵、警察、思想制造者和思想控制者会悄悄地按照自己的想法操纵局势。

我们如何能够控制现在正威胁我们历经艰难才争取到的自由的那些巨大的非人格化的力量呢？在口头上对这些问题作出空泛的回答是非常容易的事情。思考一下人口过多的问题。迅速增长的人口数量正对自然资源构成越来越沉重的压力。我们能够做些什么呢？显然，我们必须尽快将出生率降到不至于高于死亡率的程度。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尽快增加食物的供给，我们必须制订和执行世界性的政策保护我们的水土和森林，我们必须开发出不像镭那么危险而且不会迅速枯竭的实用的替代品作为燃料；此外，在节约地使用我们日渐减少的容易开发的矿物资源的同时，我们必须研究出新的不是太昂贵的方式，从越来越贫瘠的矿石中开采这些矿产——最贫瘠的矿则是海水。但无消说，所有这一切都是说得轻松做起来难。每年增长的人口应该减少。但该怎么做呢？我们有两个选择——一方面是饥荒、瘟疫与战争，另一方面是生育控制。我们大部分人会选择生育控制——然后立刻发现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同时涉及生理学、药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甚至神学的难题。“灵丹妙药”还没有被发明出来，即使它被发明出来了，该如何将它送至数以亿计的潜在的母亲（或者，如果那是对男性起作用的药丸的话，就是数以亿计的潜在的

父亲）的手中，并让他们吃下去以降低生育率呢？在当前，由于现有的社会风俗、文化影响力和心理惰性的影响，该如何劝服那些应该服药但不愿意服药的人改变想法呢？要是罗马天主教会提出反对呢？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生育控制，只接受所谓的安全期避孕法——顺便说一下，这个方法已经在那些工业程度落后的最迫切需要降低出生率的社会里被证明几乎根本没有效果。这些关于未来和假想的灵丹妙药的问题必须被提出来，但光靠现有的化学和机械生育控制手段，不要指望能够得到令人满意的答案。

当我们从生育控制的问题转移到增加食物供应和保护我们的自然资源这个问题时，我们发现我们所面对的困难或许不可同日而语，但依然相当艰巨。首先是教育的问题。那些现在耕种着世界上绝大部分农田的不计其数的农民和庄稼汉什么时候才能接受教育并改善耕作呢？当他们接受了教育，他们将如何筹集资金以获得机器、燃料、润滑剂、电力、化肥和改良品种的牲畜和作物呢？没有了这些，最好的农业教育也没有用武之地。同样地，将由谁去教育这些人保护资源的原则和做法呢？如何阻止对食物的需求正在迅速增加的饥肠辘辘的农民去掠夺式开发土地呢？如果他们能被劝阻的话，将由谁为他们的支持付钱，让满目疮痍的地球得以逐渐恢复健康和肥沃，如果这种事情仍然可以实现的话？或者思考一下那些正在努力进行工业化的落后社会，如果它们成功了，谁将来阻止他们在拼命追赶发达国家时像过去和现在仍在进行的那样愚昧而肆意地挥霍地球的不可替代的资源呢？到了最不得已的时候，那些贫穷的国家能否拥有从贫矿中获取不可代替的矿物所需要的懂科学的劳动力和巨额资金，使得采矿在技术上可行或在经济意义上划算呢？或许所有这些问题总会得出实际的答案，但还要等多久呢？在人口数量与自然资源的竞争中，时间对我们并不利。到本世纪末，如果我们非常努力地尝试，或许世界粮食市场的供应会是现在的两倍。但届时的人口也会是现在的两倍，数十亿人将会生活在半工业化的国家，并消耗相当于目前的消费量十倍的能量、水、木材和不可替代的资源。简而言之，粮食状况将和今天一样糟糕，而原材料的状况将会严重恶化。

为过度组织化这个问题找到解决方案并不比为自然资源和人口增加这个问题找到解决方案来得容易。口头上得出空泛的答案非常简单。政治上的定义是，权力伴随着财富而来。但现在生产资料正迅速成为大型商业和大型政府的垄断财产，因此，如果你相信民主，就作出安排，尽可能平均地分配财富吧。

或者谈一谈投票的权利吧。大体上说，它是一项重要的权利。但实际上，正如最近的历史一再表明的，投票的权利本身并不足以保证自

由。因此，如果你希望避免通过全民公投走向独裁体制，就要将现代社会的只是在执行职能的集体拆分为能够独立于大型商业与大型政府的官僚体制之外的自愿合作的自治群体。

人口过多和过度组织化造就了现代大都市，在这里，完全意义上的全方位的个人关系的人文生活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因此，如果你希望避免个人和整个社会走向精神贫瘠的话，离开大都市，复兴小型的乡村社区，或创造类似于小型乡村社区的组织网络，让大都市变得更有人情味。在这里，个体能够以完整的人格交往合作，而不只是专业职能的化身。

所有这些在今天都是浅显的道理，事实上，早在五十年前就已经是浅显的道理。从希莱尔·贝洛克[1]到莫提莫尔·阿德勒[2]，从信用合作社的早期倡导者到现代意大利与日本的土地改革者，怀着良好愿望的数代人一直在提倡经济力量的分散化和财富的平均分配。为了分散生产，为了回归小规模的“乡村工业”，许多奇思妙想的计划被提出来。还有杜布鲁尔[3]的精密的衡量一个大型工业组织内的各个部门的自治程度和主动性的计划。还有工团主义者，他们勾勒出由各个工会主持下的生产团体组成联合会的无政府社会的蓝图。在美国，亚瑟·摩根[4]和贝克尔·布朗内尔[5]提出了新型的乡村与小城镇生活的理论与实践。

哈佛大学的斯金纳教授在他的著作《桃源二村》里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作为一位心理学家的观点。《桃源二村》是一本关于自给自足的自治社区的乌托邦小说，那个社区的组织是如此科学合理，没有人会被引向反社会的诱惑，不需要借助强制或不良宣传，每个人都在尽自己的本分，每个人都生活得幸福而富有创造力。在二战期间和战后的法国，马塞尔·巴布[6]和他的追随者们创建了几个没有等级之分的自治生产社区，它们也是倡导互助和完整的人性生活的社区。与此同时，在伦敦，帕金翰实验[7]表明通过协调广泛利益群体的医疗服务，即使在大都市里也能创造一个真正的社区。

于是，我们看到，过度组织化的弊病已经被清楚地认识到，并提出了各种综合性的解决方法，实验性的治疗已经在各个地方展开，而且总是很成功。但是，虽然有这些教导与可仿效的实践，弊病仍在持续恶化。我们知道任由权力集中在寡头统治阶层的手中是不安全的，但是，事实上，权力正集中于越来越少的人的手中。我们知道，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现代大都市的生活是匿名性的，原子化的，并非完整意义的人文生活。但是，大都市变得越来越大，工业都市的生活模式一直没有改变。我们知道，在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社会里，民主相对于规模可控制的

自治群体而言，变得几乎毫无意义。但是，越来越多的国家的事务由大型政府和大型商业的官僚进行管理。在实践中，非常明显，过度组织化的问题几乎就像人口过多的问题一样难以解决。在这两个问题上，我们都知道应该做些什么，但我们都无法依照我们的知识去采取有效的行动。

这时我们发现自己面临一个非常令人不安的问题：　我们真的希望依照我们的知识去采取行动吗？大部分人真的认为值得花费精力去制止，如果有可能的话，去扭转当前这股由极权主义控制一切的浪潮吗？美国是其他都市工业国家几年后的先驱榜样，而近期的民意测验表明美国的大部分青少年，也就是明天的投票者，对民主制度并没有信念，并不反对审查不受欢迎的思想，并不相信民治民有的政府是可能实现的，而且如果能够继续生活在已经习以为常的繁荣富足的生活方式下，非常愿意接受由上至下的由各类专家组成的寡头政体的统治。如此多的生活在世界上最强大的民主国家的衣食无忧的年轻的电视观众对自治政府的理念如此冷漠，对思想自由和提出异议的权力如此不感兴趣，实在是令人感到担忧，但并不是很令人吃惊。我们说“自由就像一只小鸟”，并羡慕这些长翅膀的小动物在三维空间无拘无束地飞翔的能力。但是，唉，我们忘记了渡渡鸟。学会了过上有吃有喝的生活而不需要使用翅膀的鸟很快就会放弃飞翔的权力，永远停留在地面上。人也一样，如果面包每天三餐定期供应，许多人非常愿意就这么光吃面包生活下去——或者光吃面包和看马戏团表演活下去。“最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寓言中那位宗教大法官说道，“最后他们将把他们的自由放在我们的脚下，对我们说：‘让我们做你们的奴隶，但请让我们吃上饱饭。’”当阿廖沙·卡拉马佐夫问故事的讲述者——他的哥哥——那个宗教大法官是不是在说反话时，伊万的回答是：“根本不是！他把这当成了自己和教会的功绩，他们消灭了自由，这么做是为了让人类获得幸福。”是的，让人类获得幸福。大法官坚持道：“因为对于人类或人类社会来说，没有什么比自由更不靠谱的。”失去了自由是最不靠谱的事情，因为当情况变得糟糕而饲料被削减时，困在地上的渡渡鸟会再次鼓噪着要使用翅膀——而当情况好转，饲养渡渡鸟的农民又变得慷慨大方时，它们就会再次放弃使用翅膀。现在对民主不屑一顾的年轻人或许将来长大后会成为民主斗士。“给我电视和汉堡包，但不要拿自由的责任烦我”的呐喊或许在情况改变之后会变成“不自由毋宁死”。如果这么一场革命真的爆发，一部分原因是即使是最有权势的统治者也无法左右力量的作用，一部分原因是那些统治者的无能，他们无法有效地运用科学与技术所提供的操纵思想的手段。考虑到他们的知识是那么贫乏而且装备是那么落后，早年的宗

教大法官们已经做得很好了。但他们的继任者，未来那些知识渊博而且完全符合科学的独裁者们无疑将能做得更好。宗教大法官责备基督号召人类去争取自由，并告诉他：“我们已经纠正了你的工作，并将它建立在奇迹、神秘和权威的基础上。”但奇迹、神秘和权威并不足以保证独裁体制的长治久安。在我的寓言《美丽新世界》里，独裁者们加入了科学，因此能够通过控制胚胎的身心发育、婴儿的反射神经和儿童与成年人的思想去实施他们的权力。他们并没有光是在谈论奇迹和象征性地暗示神秘，他们能够通过使用药物让被统治者直接体验到神秘与奇迹——将信仰转变为令人心醉神迷的知识。以前的独裁者们垮台了，因为他们没办法为被统治者提供足够的面包、足够的消遣和足够的奇迹与神秘。而且他们也没有掌握真正行之有效的思想操纵系统。在以前，自由思考者与革命者经常是最虔诚的正统教育的产物。这并不令人感到惊讶。正统教育者所采用的方法从过去到现在一直很低效。在奉行科学的独裁者的统治下，教育将会真正起到作用——结果就是，绝大多数男男女女长大之后会热爱他们的奴役，永远不会想到革命。我们似乎没有理由相信完全符合科学的独裁体制会被推翻。

与此同时，世界上仍有自由存在。确实，许多年轻人似乎并不珍惜自由。但我们当中有人仍然相信，失去了自由，人就不能成为完整意义上的人，因此，自由是最高的价值。或许现在威胁自由的力量实在是太强大了，没办法长久地抵抗下去，但不管怎样，我们的责任就是尽自己的能力进行抵抗。

[1]约瑟夫·希莱尔·贝洛克（Joseph Hilaire Belloc，1870—1953），英国诗人、历史学家和散文作家。

[2]莫提莫尔·杰罗姆·阿德勒（Mortimer Jerome Adler，1902—2001），美国哲学家、教育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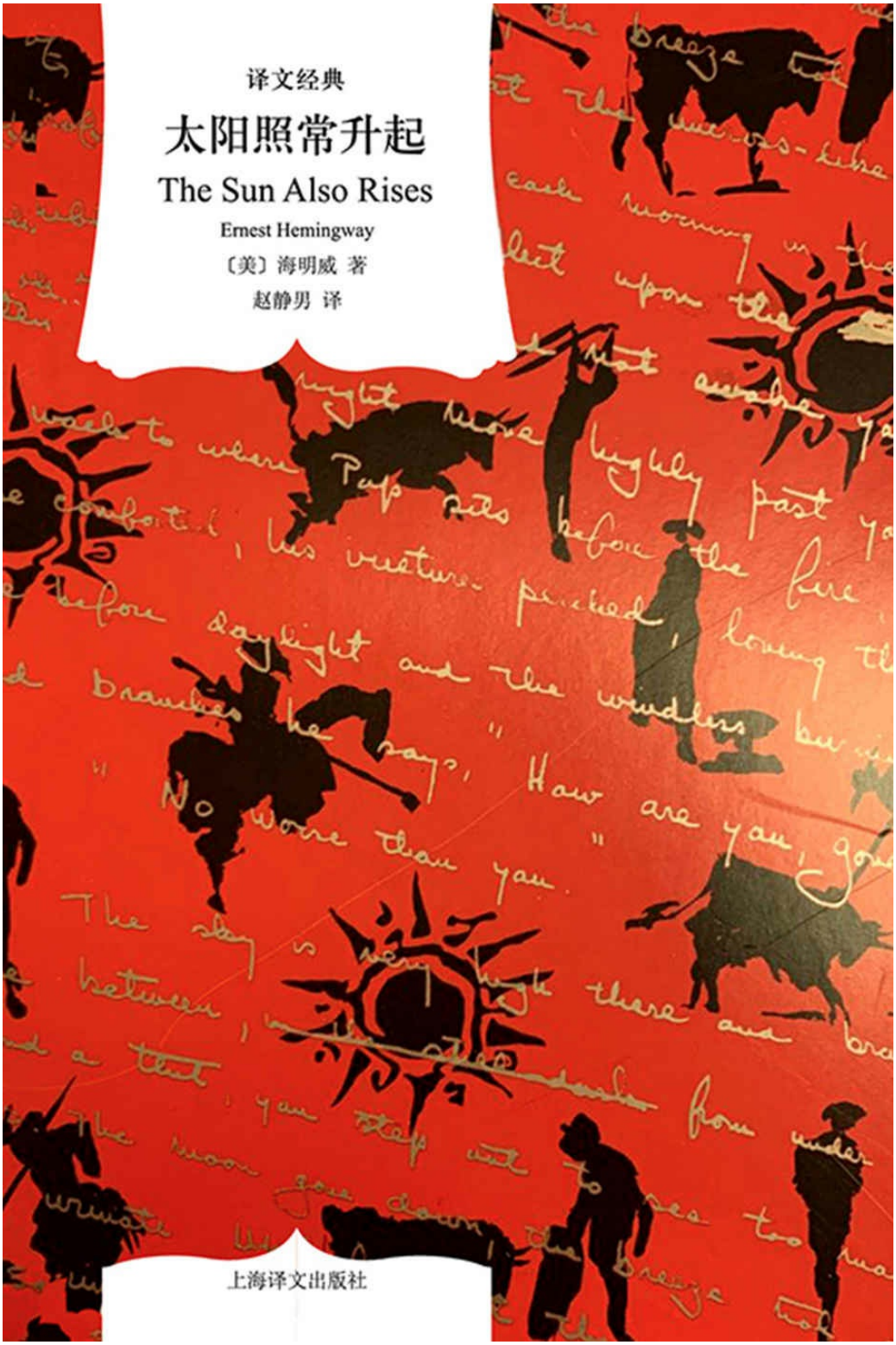
[3]杜布鲁尔（Dubreuil），情况不详。

[4]亚瑟·厄尼斯特·摩根（Arthur Ernest Morgan，1878—1975），美国工程师、教育家。

[5]贝克尔·布朗内尔（Baker Brownell，1887—1965），美国哲学家。

[6]马塞尔·巴布（Marcel Barbu，1907—1984），法国政治家、改革家。

[7]帕金翰实验（the Peckham Experiment），指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五〇年间在英国帕金翰进行的针对工人阶级的医疗健康状况实施改善的社会实验，由社会活动家乔治·斯科特·威廉姆森与妻子伊尼斯·霍普·皮尔斯发起。


译文经典
太阳照常升起
The Sun Also Rises
Ernest Hemingway
〔美〕海明威 著
赵静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太阳照常升起
作者：〔美〕海明威
译者：赵静男
责任编辑：宋玲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本书献给哈德莉并献给约翰·哈德莉·尼加诺尔[1]

(1)哈德莉·里查逊（1891—1979）为海明威的第一任妻子，约翰（1923年生）为他们的儿子。

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

——引自和葛特鲁德·斯泰因的一次谈话[1]

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日头出来，日头落下，急归所出之地。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的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满。江河从何处流，仍归还何处。

——《传道书》[2]

(1)1924年夏，斯坦曾在和海明威交谈时，把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青年称之为“迷惘的一代”。海明威最初曾考虑以之作为本书的书名。

(2)引自《圣经·传道书》第一章第四到第七节。“日头出来”四字在《圣经》钦定英译本中作“The sun also ariseth”。海明威最后采用为本书书名，改用现代英语的拼法。本书中译本书名即照此译出。

译本序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有一批青年作家陆续登上文坛。他们不仅年龄相仿，而且经历相似，思想情绪相近，在创作中表现出许多共同点，逐渐形成一个新的文学流派。但这个流派既无固定组织和共同纲领，也没发表过宣言，甚至初期连个名称都没有。一九二六年，海明威发表长篇小说《太阳照常升起》，引用美国老一辈女作家格特露德·斯坦的一句话作为小说的题辞："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从此，这个流派就正式被称作"迷惘的一代"。

"迷惘的一代"文学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战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危机的影响下产生的。这一派作家大多数亲身经历了帝国主义战争的浩劫，他们非常关心战后欧美青年一代的命运问题。他们往往把这个问题与帝国主义战争联系在一起，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是欧美青年一代精神悲剧的历史根源，所以怀着无限的伤感和悲苦来描写被战争驱逐出生活常规的、饱经沧桑的人们的不幸，努力挖掘主人公的心灵创伤。"迷惘的一代"文学的主人公多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军国主义狂热的驱使下，带着玫瑰色的幻想，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但在战场上看到的是残酷的厮杀和恐怖的死亡。他们充当垄断资产阶级的炮灰，许多人白白地葬送了生命，侥幸活下来的也都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对他们来说，通行的道德标准、伦理观念、人生理想等等，全都被战争给摧毁了。他们憎恨战争，但又不知道如何消灭战争，心情苦闷，感到前途茫茫。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的动荡不安和危机的加深，又加重了他们心灵的空虚和病态的桀骜不驯。他们远离人民革命，没有明确的社会理想，只能逃避现实，躲进个人的狭小天地，想要用爱情、友谊和寻欢作乐来解脱精神上的痛苦，企图在富有刺激性的活动中使自己振奋起来。然而这种消极遁世的思想和放荡不羁的生活并不能使他们得到满足，反而使他们更加离开生活的常规，陷入更深的悲观绝望而不能自拔。"迷惘的一代"作家通过塑造这种社会典型，谴责了帝国主义战争对一代人的摧残，反映了战后资本主义世界深刻的精神危机。

欧内斯特·海明威（1899—1961）不仅是"迷惘的一代"文学的命名者，而且也是这个流派最有代表性的作家。他出生在美国芝加哥市郊橡园镇的一个医生家庭，一九一七年毕业于当地的中学，在《堪萨斯城明星报》当记者。这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已进入关键时期，美国政府认为

时机已到，放弃了“中立”立场，宣布参战。垄断资产阶级为了欺骗和动员群众参加这场重新瓜分殖民地和划分势力范围的肮脏战争，打着“拯救国家和民主”的旗号，在全国掀起了一股军国主义和沙文主义的狂热。未满十九岁的海明威于一九一八年志愿参加红十字会救护队，开赴意大利前线，不久就受了重伤。在野战医院里，医生给他做了十二次手术，从他身上取出了二百多块弹片。而海明威精神上所受的创伤更加深重。他后来回忆说，“我们这些青年刚刚离开中学的课椅或者走出大学的课堂，就来到战场”；“我在身体、心理、精神以及感情上，都受到了很重的创伤”。战争结束以后，海明威回到大西洋彼岸的家乡，可是战争的残酷印象却死死地纠缠着他，使他陷入彷徨苦闷的状态。据他的亲属回忆，他参战归来后，“不想找工作，不想上大学，什么事情都不想做。他成了一个没有目标的人”。

一九二一年底，海明威应聘任加拿大《多伦多明星日报》驻欧洲记者。他以巴黎为常驻基地，到许多国家去采访，深刻感受到资本主义世界日益加深的社会危机和思想危机以及笼罩着资产阶级知识界的悲观绝望情绪。与此同时，海明威在巴黎结识了旅居欧洲的美国女作家格·斯坦和意象派诗人埃·庞德，在他们的影响下开始文学创作。他的第一部作品《三个短篇小说和十首诗》（1923）明显带有模仿的性质，出版后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但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增订第二版）则标志着他的写作学徒阶段的结束和独特风格的形成，于一九二五年问世，为他在欧美文坛上的地位奠定了基础。这个集子包括两类作品。一类是描写带有作者自传成分的主人公尼克·亚当斯少年时期和战后的活动以及其他一些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日常生活的短篇小说。另一类是穿插在这些短篇小说中间的无标题小品，类似新闻报道的片断，多数是客观地描写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希—土战争的残酷画面。和平生活的场景和战争中的厮杀场面不断更迭，交替出现：尼克少年时期无忧无虑的田园生活和战后在自然界中安闲的活动，经常被隆隆的炮声所破坏；密歇根州的森林和舒适安逸的家庭生活一再笼罩上战争的硝烟。这种对照式的结构提供了打开人物精神世界的钥匙。尼克以及与他相类似的青年，在战火中死里逃生，在战后心灰意冷，灵魂一片空虚。这是帝国主义战争对一代人摧残的结果，于是产生了“迷惘的一代”。不过海明威在《在我们的时代》里还只是描绘了一个雏形。

《太阳照常升起》是海明威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体现了“迷惘的一代”文学的基本特征，实际上是这个流派的宣言，塑造了“迷惘的一代”的典型。

小说描写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群流落巴黎的英、美青年的生活和思想情绪。主人公杰克·巴恩斯的形象带有作者自传的成分，体现了海明威本人的某些经历和他战后初年的世界观以及性格上的许多特点。他是个美国青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负了重伤，战后旅居法国，为美国的一家报馆当驻欧记者。他在生活中没有目标和理想，被一种毁灭感所吞食。他热恋着勃莱特·阿施利夫人，但负伤造成的残疾使他对性爱可望而不可即，不能与自己所钟情的女人结合。他嗜酒如命，企图在酒精的麻醉中忘却精神的痛苦，但是这也无济于事。巴恩斯的朋友比尔对他说："你是一名流亡者。你已经和土地失去了联系。你变得矫揉造作。冒牌的欧洲道德观念把你毁了。你嗜酒如命。你头脑里摆脱不了性的问题。你不务实事，整天消磨在高谈阔论之中。你是一名流亡者，明白吗？你在各家咖啡馆来回转游。"

小说卷首的引语"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是针对作品中所有的人物而言的。其他一些人物也都是"和土地失去了联系"的"流亡者"。女主人公阿施利夫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当过护士，在战争中失去了爱人。她在战后侨居巴黎，过着纸醉金迷、恣意放纵的生活，因为"在这种地方谁也不知道要干什么"。她和一些男人在一起鬼混，在咖啡馆里酗酒调情，为的是忘却"人间地狱般的痛苦"。巴恩斯高出于这群放荡成性的青年之上，不愿意在寻欢作乐中浪费生命，企图寻找"和土地的联系"。于是他和朋友一起到比利牛斯山区去旅行，在大自然的怀抱中，悠然自得地垂钓，想以此求得精神解脱。而即使是像勃莱特这样的放荡女人，也并不甘心自暴自弃和堕落到底，她和巴恩斯一起参加巴斯克人的节日狂欢，在潘普洛纳观看斗牛，从中得到了精神刺激。勇敢的斗牛士和疯狂的公牛搏斗，使他们欣喜若狂。巴恩斯和勃莱特在斗牛士身上看到了敢于单身鏖战、对痛苦无动于衷和蔑视死亡的"硬汉子"精神，自以为找到了人生的真谛。海明威也认为这才是永恒的人生，是太阳升起的地方。他从《圣经·传道书》中摘引一段话作为小说卷首的第二段引语，与小说的标题相呼应，进一步肯定了这番意思："日头出来，日头落下"，但"地却永远长存"。

巴恩斯也好，勃莱特也好，都是人生角斗场上的失败者。但他们不是逆来顺受的"小人物"，而是有着坚强的意志，从不抱怨生活对他们残酷无情，从不唉声叹气。然而他们都只相信自己，只依靠自己来进行孤军奋战。他们对现实的反抗是畸形的，与其说是反抗，不如说是逃避。他们从不去追究造成自己不幸的社会原因，更不去寻找消灭这种不幸的正确途径。他们只是凭着本能，凭着直觉经验同残酷的现实相抗衡，或

是把优美宁静的大自然当成精神避难所，或是在酒精的麻醉和爱情的欢乐中寻求精神解脱，或是在节日狂欢和观看斗牛中求得精神刺激。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没有过不完的节日。这些个人主义者无力摆脱困境，终究遭到悲惨的结局。七天圣福明节的狂欢活动过去之后，巴恩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怅惘，在生活中失去了最后的寄托。勃莱特出于一时狂热，爱上了年仅十九岁的斗牛士罗梅罗，可是冷静下来之后，终于发现两人年龄相差悬殊，不得不把他打发走，只身一人困在马德里的旅馆里。巴恩斯向她伸出友谊的手，但这两位彼此钟情的男女却永远不能结合在一起，因此更加孤独和苦闷，感到前途茫茫。小说的结尾笼罩着浓重的悲观主义和哀伤痛苦的情调：

> “唉，杰克，”勃莱特说，“我们要能在一起该多好。”
>
> 前面，有个穿着卡其制服的骑警在指挥交通。他举起警棍。车子突然慢下来，使勃莱特紧偎在我身上。
>
> “是啊，”我说。“这么想想不也很好吗？”

他们注定是孤独的，不能结合在一起，只能在幻想中求得安慰。

海明威曾一再把自己的创作比喻成漂浮在大洋上的冰山：“看得见的部分只是八分之一，而隐藏在水下的部分则是八分之七。”他从不直接披露自己对人物和事件的态度，甚至对人物的行为动机和心理状态也很少进行解释和说明，而只是“客观地”、“照相式地”描绘出人物在某种感情支配下本能的乃至下意识的活动，造成富有实感的画面，使读者从这种直接经验中去体验隐藏着的思想感情。这就使海明威的小说包含着丰富的“潜台词”，具有意在言外、“余音缭绕”的艺术效果。《太阳照常升起》的主要价值就在于它的“潜台词”，亦即潜在“水下”的主题。小说中的人物过着病态的畸形生活，没有理想，没有光明。他们回顾过去感到一片漆黑，展望未来看到的是满天阴霾，只能在昏暗中沉浮，在绝望中挣扎。巴恩斯和勃莱特作为资产阶级青年一代的代表，既是帝国主义战争的受害者，又是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精神文明的产物。因此小说的“潜台词”就在于对帝国主义战争和资本主义社会危机的揭露。但是海明威在早期创作中过分追求这种“潜台词”和“照相式的客观主义”，也曾造成不良的效果。他在《太阳照常升起》中只摆出“迷惘的一代”的生活现象，不挖掘产生的原因，脱离了社会生活去孤立地描写他们的寻欢作乐、酗酒调情、钓鱼斗牛。不管他如何声明他并不想歌颂“迷惘的一代”，但客观上所讴歌的却是醇酒和美女、狂欢和遁世，所肯定的是人

生无常、及时行乐的思想。小说的“潜在主题”并不体现在情节发展的逻辑之中，而是隐藏在所描写的生活画面之外，因此比较隐晦，不易被读者所体会。

《太阳照常升起》发表以后，“迷惘的一代”文学的影响剧增，迅速扩展到许多欧洲国家。一九二九年是这个流派大丰收的一年，问世的长篇小说有海明威的《永别了，武器》、英国作家理查德·奥尔丁顿的《英雄之死》和德国作家埃利希·雷马克的《西线无战事》。这些作品是“迷惘的一代”文学的最高成就。《永别了，武器》对海明威个人来说，标志着他的创作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他在这里着重解决的是“迷惘的一代”形成的历史条件问题，是帝国主义战争对一代人的摧残的问题。如果说海明威在《太阳照常升起》中竭力回避人的命运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问题，那么在《永别了，武器》中则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这个问题提到首位，把揭露的矛头直接指向帝国主义战争。但这部作品跟《太阳照常升起》一样，也不免宣扬消极遁世的思想，流露出浓厚的悲观主义。这是“迷惘的一代”文学不可克服的矛盾。进入三十年代以后，这种矛盾更加尖锐，终于导致这个流派的没落消亡。海明威在三十年代中期接近左翼文艺运动，并且参加了西班牙人民保卫共和国的斗争，因此在话剧《第五纵队》（1938）和长篇小说《丧钟为谁而鸣》（1940）中把主人公引上了“为世上所有的穷人”而战斗的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他从进步人类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中汲取了精神力量，写出像《老人与海》（1952）这样比较乐观的作品，尽管他至死也没能克服悲观主义情绪。

海明威是位风格独特的艺术家，创造了一种简洁流畅、凝重浑厚的文体，为千千万万读者所称道。他从日常口语中提炼出来的语言既朴素无华，又具有新的生命，放射着异彩。写景状物鲜明突出，生动逼真，使人有身临其境之感。刻画人物往往只是客观地再现他的外部言行，不加任何概括和渲染，但却深刻揭示出他的内心世界。有时看来似乎枯燥，甚至近于干涩，但细加琢磨，就会发现其深邃含意。冷静客观的描写表面上不露声色，内里却饱含着强烈的感情，寓不尽之意于言外。这种独特的艺术风格在大西洋两岸曾经拥有大批追随者和模仿者，在欧美文坛上的影响至今不衰。译者力求忠实原作的风格，但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一九八三年元旦于哈尔滨

目 录

译本序
第一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第二部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第三部
- 第十九章

第一部

第一章

罗伯特·科恩一度是普林斯顿大学中量级拳击冠军。别以为一个拳击冠军的称号会给我非常深刻的印象，但当时对科恩却是件了不起的事儿。他对拳击一点也不爱好，实际上他很讨厌拳击，但是他仍然痛苦而一丝不苟地学打拳，以此来抵消在普林斯顿大学被作为犹太人对待时所感到的低人一等和羞怯的心情。虽然他很腼腆，是个十分厚道的年轻人，除了在健身房里打拳，从来不跟人打架斗殴，但是想到自己能够把瞧不起他的任何一个人打倒在地，他就暗自得意。他是斯拜德·凯利的得意门生。不管这些年轻人的体重是一百零五磅，还是二百零五磅，斯拜德·凯利都把他们当作次轻量级[(1)]拳击手来教。不过这种方法似乎对科恩很适合。他的动作确实非常敏捷。他学得很好，斯拜德马上安排他跟强手交锋，给他终生留下了一个扁平的鼻子。这件事增加了科恩对拳击的反感，但也给了他某种异样的满足，也确实使他的鼻子变得好看些[(2)]。他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最后一年里，读书过多，开始戴眼镜。我没见过他班上的同学还有谁记得他的。他们甚至记不得他曾是中量级拳击冠军。

我对所有坦率、朴实的人向来信不过，尤其是当他们讲的事没有漏洞的时候，因此我始终怀疑罗伯特·科恩大概从来也没当过中量级拳击冠军，也许有匹马曾踩过他的脸，要不，也许他母亲怀胎时受过惊吓或者看见过什么怪物，要不，也许他小时候曾撞在什么东西上，不过他这段经历终于有人从斯拜德·凯利那里给我得到证实。斯拜德·凯利不仅记得科恩。他还常常想知道科恩后来怎么样了。

从父系来说，罗伯特·科恩出身于纽约一个非常富有的犹太家庭，从母系来说，又是一个古老世家的后裔。为了进普林斯顿大学，他在军事学校补习过，是该校橄榄球队里非常出色的边锋，在那里，没人使他意识到自己的种族问题。进普林斯顿大学以前，从来没人使他感到自己是一个犹太人，因而和其他人有所不同。他是个厚道的年轻人，是个和善的年轻人，非常腼腆，这使他很痛心。他在拳击中发泄这种情绪，他带着痛苦的自我感觉和扁平的鼻子离开普林斯顿大学，碰到第一个待他好的姑娘就结了婚。他结婚五年，生了三个孩子，父亲留给他的五万美元几乎挥霍殆尽（遗产的其余部分归他母亲所有），由于和有钱的妻子过着不幸的家庭生活，他变得冷漠无情，使人讨厌；正当他决心遗弃他

妻子的时候，她却抛弃了他，跟一位袖珍人像画家出走了。他已有好几个月尽考虑着要离开他的妻子，因为觉得使她失去他未免太残酷，所以没有那么做，因此她的出走对他倒是一次很有利的冲击。

办妥了离婚手续，罗伯特·科恩动身去西海岸。在加利福尼亚，他投身于文艺界，由于他那五万美元还略有剩余，所以不久就资助一家文艺评论杂志。这家杂志创刊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卡默尔(3)，停刊于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文斯敦(4)。科恩起初纯粹被看作一个后台老板，他的名字给登在扉页上只不过作为顾问之一，后来却成为唯一的编辑了。杂志出刊靠他的钱，他发现自己喜欢编辑的职权。当这家杂志因开支太大，他不得不放弃这项事业时，他感到很惋惜。

不过那时候，另外有事要他来操心了。他已经被一位指望跟这家杂志一起飞黄腾达的女士捏在手心里了。她非常坚强有力，科恩始终没法摆脱她的掌握。再说，他也确信自己在爱她。这女士发现杂志已经一蹶不振时，就有点嫌弃科恩，心想还是趁有东西可捞的时候捞他一把的好，所以她极力主张他俩到欧洲去，科恩在那里可以从事写作。他们到了她曾在那里念过书的欧洲，待了三年。这三年期间的第一年，他们用来在各地旅行，后两年住在巴黎，罗伯特·科恩结识了两个朋友：布雷多克斯和我。布雷多克斯是他文艺界的朋友。我是他打网球的伙伴。

这位掌握科恩的女士名叫弗朗西丝，在第二年末发现自己的姿色日见衰退，就一反过去漫不经心地掌握并利用科恩的常态，断然决定他必须娶她。在此期间，罗伯特的母亲给了他一笔生活费，每个月约三百美元。我相信在两年半的时间里，罗伯特·科恩没有注意过别的女人。他相当幸福，只不过同许多住在欧洲的美国人一样，他觉得还是住在美国好。他发现自己能写点东西。他写了一部小说，虽然写得很不好，但也完全不像后来有些评论家所说的那么糟。他博览群书，玩桥牌，打网球，还到本地一个健身房去打拳。

我第一次注意到这位女士对科恩的态度是有天晚上我们三人一块儿吃完饭之后。我们先在大马路饭店吃饭，然后到凡尔赛咖啡馆喝咖啡。喝完咖啡我们喝了几杯白兰地(5)，我说我该走了。科恩刚在谈我们俩到什么地方去来一次周末旅行。他想离开城市好好地去远足一番。我建议坐飞机到斯特拉斯堡(6)，从那里步行到圣奥代尔或者阿尔萨斯(7)地区的什么别的地方。“我在斯特拉斯堡有个熟识的姑娘，她可以带我们观光那座城市，”我说。

有人在桌子底下踢了我一脚。我以为是无意中碰着的，所以接着往

下说：“她在那里已经住了两年，凡是城里你想要了解的一切她都知道。她是位可爱的姑娘。”

在桌子下面我又挨了一脚，我一看，只见弗朗西丝，就是罗伯特的情人，撅着下巴，板着面孔呢。

“真混账，”我说，“为什么到斯特拉斯堡去呢？我们可以朝北到布鲁日或者阿登森林(8)去嘛。”

科恩好像放心了。我再也没有挨踢。我向他们说了声晚安就往外走。科恩说他要陪我到大街拐角去买份报纸。“上帝保佑，”他说，“你提斯特拉斯堡那位姑娘干啥啊？你没看见弗朗西丝的脸色？”

“没有，我哪里知道？我认识一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这究竟关弗朗西丝什么事？”

“反正一样。不管是哪个姑娘。总而言之，我不能去。”

“别傻了。”

“你不了解弗朗西丝。不管是哪个姑娘。你没看见她那副脸色吗？”

“好啦，”我说，“那我们去森利(9)吧。”

“别生气。”

“我不生气。森利是个好地方，我们可以住在麋鹿大饭店，到树林里远足一次，然后回家。”

“好，那很有意思。”

“好，明天网球场上见，”我说。

“晚安，杰克，”他说完，回头朝咖啡馆走去。

“你忘记买报纸了，”我说。

“真的。”他陪我走到大街拐角的报亭。“你真的不生气，杰克？”他手里拿着报纸转身问。

“不，我干吗生气呢？”

“网球场上见，”他说。我看着他手里拿着报纸走回咖啡馆。我挺喜欢他，可弗朗西丝显然弄得他的日子很不好过。

(1)次轻量级拳击手体重在118磅与126磅之间，科恩体重属于中量级，应在147磅与160磅之间。

(2)这一来犹太人的高鼻梁的特征就不太明显了。

(3)在该州中部，滨太平洋，为文艺界荟集之地。

(4)在该州东部科德角半岛尖端，为美国20世纪戏剧界著名的“普罗文斯敦剧团”的发祥地。文艺界人士往往来这里度暑假。

(5)原文为法语fine：法国产的普通白兰地。

(6)位于法国东北部，在莱茵河左岸，隔河就是德国。有大教堂、古堡等古迹。

(7)法国一古行省，位于法国东北部。

(8)布鲁日为比利时西北部一古城，有哥特式大教堂、圣母院等古建筑。阿登森林位于法国、比利时和卢森堡三国交界处。

(9)在巴黎东北约25英里处，为巴黎人喜欢去的旅游城市，有古罗马时代的遗迹及哥特式大教堂。

第二章

那年冬天，罗伯特·科恩带着他写的那部小说到了美国，稿子被一位相当有地位的出版商接受了。我听说他这次出门引起了一场激烈的争吵，弗朗西丝大概从此就失去了他，因为在纽约有好几个女人对他不错，等他回到巴黎，他大大地变了。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热中于美国，他不再那么单纯，不再那么厚道了。出版商把他的小说捧得很高，这着实冲昏了他的头脑。当时有几个女人费尽心机要同他好，他的眼界完全变了。有四年时间，他的视野绝对只局限于他妻子身上。有三年或者将近三年时间，他的注意力从未越出弗朗西丝的范围。我深信，他有生以来还从来没有真正恋爱过。

他大学里的那段日子过得太倒霉，在这刺激之下结了婚，等他发现在第一个妻子眼里他并不是一切，弗朗西丝掌握了他。他至今没有真正恋爱过，但是意识到自己对女人来说是一个有魅力的人，有个女人喜欢他并愿意和他生活在一起，这一点不仅仅是天赐的奇迹。这使他变了，因此跟他在一起就不那么令人愉快了。还有，当他和那帮纽约朋友在一起玩大赌注的桥牌戏，下的赌注超出了自己的财力时，他曾拿到了好牌，赢了好几百元。这使他很为自己的牌技洋洋自得，他几次谈起，一个人迫不得已的话，总是可以靠打桥牌为生的。

再说，还有另一件事。他读了不少威·亨·赫德森(1)的小说。这似乎是桩无可指责的事情，但是科恩把《紫红色的国度》读了一遍又一遍。成年人读《紫红色的国度》是非常有害的。这本书描述一位完美无缺的英国绅士在一个富有浓厚浪漫色彩的国度里的种种虚构的风流韵事，故事编得绚烂多彩，自然风光描写得非常出色。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把它作为生活指南是很不可靠的，就像一个同龄男人带了一整套更注重实际的阿尔杰(2)的著作从法国修道院直接来到华尔街一样。我相信科恩把《紫红色的国度》里的每句话都像读罗·格·邓恩(3)的报告那样逐词领会。不要误解我的意思，他是有所保留的，不过总的说来，他认为这本书大有道理。单靠这本书就使他活动起来了。我没有想到它对他的影响大到什么程度，直到有一天，他到写字间来找我。

“嗨，罗伯特，”我说。“你来是叫我开心开心的吧？”

“你想不想到南美洲去，杰克？”他问。

“不想去。”

“为什么？”

“不知道。我从来没想去。花钱太多。反正你想看南美洲人的话，在巴黎就能看个够。”

“他们不是地道的南美洲人。”

“我看他们都是挺地道的。”

我一星期的通讯稿必须赶本班联运船车发出，但是我只写好了一半。

“你听到什么丑闻了？”我问。

“没有。”

“你那帮显贵的朋友里没有一个闹离婚的？”

“没有。你听着，杰克。如果我负担咱俩的开销，你肯不肯陪我去南美？”

“为什么要我去呢？”

“你会讲西班牙语。而且咱俩一起去更好玩。”

“不去，”我说，“我喜欢巴黎。夏天我到西班牙去。”

“我这一辈子老向往着能作这么一次旅行，”科恩说。他坐下来。“不等去成，我就老朽了。”

“别说傻话了，”我说。“你想到哪儿，就能到哪儿。你不是挣了那么一大笔钱吗？”

“这我知道。可我老走不成。”

“别伤心，”我说。“每个国家还不都像电影里那样。”

可是我为他难过。真够他受的。

“一想到我的生命消逝得这么迅速，而我并不是在真正地活着，我就受不了。”

“除了斗牛士，没有一个人的生活算得上是丰富多彩的。”

“我对斗牛士不感兴趣。那种生活不正常。我希望到南美的内地去走走。我们的旅行一定会很有意思的。”

“你想没想过到英属东非去打猎？”

“没有，我不喜欢打猎。”

“我愿意同你一起到那里去。”

“不去，我不感兴趣。”

“这是因为你从来没有读过这方面的书。找一本里头尽是些人们跟皮肤黑得发亮的美貌公主谈情说爱的故事的书看看吧。”

“我要到南美去。”

他具有犹太人那种顽固、执拗的气质。

“下楼喝一杯去。”

“你不工作啦？”

“不干了，”我说。我们下楼，走进底层的咖啡室。我发现这是打发朋友走的最好办法。你喝完一杯，只消说一句，“哦，我得赶回去发几份电讯稿”，这就行了。新闻工作的规矩中极重要的一条就是你必须一天到晚显得不在工作，因此想出这一类得体的脱身法是很紧要的。于是，我们下楼到酒吧间去要了威士忌苏打。科恩望着墙边的一箱箱瓶酒。“这里真是个好地方，”他说。

“酒真不少啊，”我顺着说。

“听着，杰克，”他趴在酒吧柜上。“难道你从没感到你的年华在流逝，而你却没有及时行乐吗？你没发觉你已经度过几乎半辈子了吗？”

“是的，有时也想过。”

“再过三十五年光景，我们都会死去，你懂吗？”

“别瞎扯，罗伯特，”我说。“瞎扯什么。”

“我在说正经的。”

“我才不为这件事自寻烦恼哩，”我说。

“你该想一想。”

“三天两头我就有一堆烦恼的事儿。我不想再操心啦。”

“我反正要去南美。”

“听我说，罗伯特，到别的国家去也是这么样。我都试过。从一个地方挪到另一个地方，你做不到自我解脱。毫无用处。”

“可是你从来没有到过南美啊。”

“南美见鬼去吧！如果你怀着现在这种心情到那里去，还不是一个样。巴黎是个好地方。为什么你就不能在巴黎重整旗鼓呢？”

“我厌恶巴黎，厌恶拉丁区(4)。”

“那么离开拉丁区。你自个儿到四处走走，看看能遇上什么新鲜事。”

“什么也不会遇上的。有一次，我独自溜达了一整夜，什么事儿也没有遇上，只有一个骑自行车的警察拦住了我，要看我的证件。”

“巴黎的夜晚不是很美吗？”

“我不喜欢巴黎。”

问题就在这里。我很可怜他，但是这不是你能帮忙的事，因为你一上手就要碰上他那两个根深蒂固的想法：一是去南美能解决他的问题，二是他不喜欢巴黎。他的前一种想法是从一本书上得来的，我猜想后一种想法也来自一本书。

“哦，”我说，“我得上楼去发几份电讯稿。”

“你真的必须上去？”

“是的，我必须把这几份电讯稿发出去。”

“我上楼去，在写字间里随便坐一会儿行吗？”

“好，上去吧。”

他坐在外间看报，那位编辑与出版者和我紧张地工作了两个小时。最后我把一张张打字稿的正、副本分开，打上我的名字，把稿纸装进两个马尼拉纸(5)大信封，揿铃叫听差来把信封送到圣拉扎车站去。我走出来到了外间，只见罗伯特·科恩在大安乐椅里睡着了。他把头枕在两只胳臂上睡去。我不愿意把他叫醒，但是我要锁门离开写字间了。我把手按在他肩膀上。他晃晃脑袋。“这件事我不能干，”他说着，把头在臂弯里埋得更深了。“这件事我不能干。使什么招儿也不行。”

“罗伯特，”我说，摇摇他的肩膀。他抬头看看。他笑起来，眨巴着眼睛。

“方才我说出声来啦？”

“说了几句。但是含糊不清。”

“上帝啊，做了个多么不愉快的梦！”

“是不是打字机的嗒嗒声催你睡过去了？”

“大概是的。昨晚我一整夜没睡。”

“怎么啦？”

“谈话了，”他说。

我能够想象得出当时是怎么回事。我有个要不得的习惯，就是好想象我的朋友们在卧室里的情景。我们上街到那波利咖啡馆去喝一杯开胃酒，观看黄昏时林荫大道上散步的人群。

(1)威廉·亨利·赫德森（1841—1922）为英国博物学家及作家，生于阿根廷，1900年入英国籍。《紫红色的国度》为他的代表作。

(2)霍雷肖·阿尔杰（1834—1899）为美国唯一神教派牧师，作家，著有小说一百多种，以青少年为读者对象，主要以苦儿发迹为题材。

(3)罗伯特·格雷厄姆·邓恩（1826—1900）为美国商业信贷问题专家，1893年起每周刊行商情报告，名《邓氏评论》。

(4)位于巴黎城中心塞纳河南大学林立的地方，为学生、文人及艺术家居住活动之地。

(5)马尼拉麻制成的包装纸。

第三章

这是一个温暖的春晚，罗伯特走了之后，我坐在那波利咖啡馆露台上的一张桌子边，看着天色暗下来，电灯广告牌亮了，指挥交通的红绿灯交替闪现，行人来来往往，马车在拥挤的出租汽车行列旁得得地行驶，“野鸡”在寻觅晚餐，她们有的单身独行，有的成双作对。我注视着一个俊俏的姑娘经过我的桌子，看她沿街走去，在眼前消失了，接着看另一个，后来看见先头那个又回来了。她再一次在我面前走过，我抓住她的目光，她走过来，在我的桌边坐下了。侍者跑上前来。

“哦，你想喝什么？”我问。

“珀诺。”

“这种酒小姑娘喝不得。”

“你才是小姑娘哩。Dites garçon，un pernod.[(1)]”

“给我也来一杯珀诺。”

“怎么啦？”她问。“想乐一下？”

“当然。你呢？”

“说不准。在本城谁都说不准。”

“你不喜欢巴黎？”

“是的。”

“那你为什么不到别的地方去？”

“没别的地方可去。”

“你兴致很好，没错儿。”

“很好！真见鬼！”

珀诺是一种仿苦艾酒的浅绿色饮料。一兑水就变成乳白色。味道像甘草，颇能提神，但是过后会使你浑身无力。我们坐着喝珀诺酒，姑娘绷着脸。

“好啦，”我说，“你是不是要请我吃饭？”

她咧嘴一笑，这下我才明白为什么她有意拉着脸不笑。她闭着嘴确

是个相当漂亮的姑娘。我付了酒钱，我们走上街头。我招呼一辆马车，车夫把车赶到人行道旁。我们安坐在缓慢、平稳地行驶的fiacre[2]里，顺着歌剧院大街，经过已经锁上了门、窗户里透出灯光的商店，大街很宽阔，路面亮光光的，几乎不见人影。马车驶过纽约《先驱报》分社，只见橱窗里摆满了时钟。

“这些钟都干什么用的？”她问。

“它们报告美国各地不同的时间。”

“别糊弄我。”

我们从大街拐上金字塔路，在来往的车辆当中穿过里沃利路，通过一道幽暗的大门，驶进杜伊勒里花园[3]。她依偎在我身上，我用一只胳臂搂着她。她抬头期待我的亲吻。她伸手摸我，我把她的手推开。

“别这样。”

“怎么啦？你有病？”

“是的。”

“人人都有病。我也有病。”

我们出了杜伊勒里花园，来到明亮的大街上，跨过塞纳河，然后拐上教皇路。

“你有病就不应该喝珀诺酒。”

“你也不应该喝。”

“我喝不喝都一样。女人无所谓。”

“你叫什么名字？”

“乔杰特。你叫什么名字？”

“雅各布。”

“这是佛兰芒人[4]的名字。”

“美国人也有。”

“你不是佛兰芒人吧？”

“不是，我是美国人。”

“好极了。我讨厌佛兰芒人。”

正说着，我们到了餐厅。我叫车夫停下。我们下了马车，乔杰特不喜欢这地方的外表。“这家餐厅不怎么样。”

“是的，”我说。“或许你情愿到‘福艾约’去。为什么你不叫马车继续往前走呢？”

我起初搭上她是出于一种情感上的模糊的想法，以为有个人陪着吃饭挺不错。我好久没有同“野鸡”一起吃饭了，已经忘了这会是多么无聊。我们走进餐厅，从账桌边的拉维涅太太面前走过，走进一个小单间。吃了一些东西后，乔杰特的情绪好一些了。

“这地方倒不坏，”她说。“虽然不雅致，但是饭菜蛮不错。”

“比你在列日(5)吃得好些。”

“你是说布鲁塞尔吧。”

我们又来了一瓶葡萄酒，乔杰特说了句笑话。她笑笑，露出一口坏牙。我们碰杯。“你这人不坏，”她说。“你得了病可真太糟糕了。我们挺说得来。你到底是怎么回事？”

“大战中受的伤，”我说。

“唉，该死的战争。”

我们本来会继续谈下去，会议论那次大战，会一致认为战争实质上是对文明的一场浩劫，也许最好能避免战争。我厌烦透了。恰好这时候，有人在隔壁房间里叫我：“巴恩斯！喂，巴恩斯！雅各布·巴恩斯！”

“有个朋友在叫我，”我解释了一下就走出房去。

布雷多克斯和一帮人坐在一张长桌边，有科恩、弗朗西丝·克莱恩、布雷多克斯太太，还有几个人我不认识。

“你要去参加舞会，对不？”布雷多克斯问。

“什么舞会？”

“什么，就是跳舞呗。你不知道我们已经恢复舞会了？”布雷多克斯太太插嘴说。

“你一定要来，杰克。我们都去，”弗朗西丝在桌子另一头说。她是高个子，脸上挂着笑意。

“他当然会来的，”布雷多克斯说。“进来陪我们喝咖啡吧，巴恩

斯。”

“好。”

“把你的朋友也带来，”布雷多克斯太太笑着说。她是加拿大人，充分具备加拿大人那种优雅大方的社交风度。

“谢谢，我们会来的，”我说。我回到小单间。

“你的朋友是些什么人？”乔杰特问。

“作家和艺术家。”

“塞纳河这一边[6]这样的人多的是。”

“太多啦。”

“是这样的。不过，他们当中有些人倒挺能挣钱。”

“哦，是的。”

我们吃好了饭，喝完了酒。“走吧，”我说。“我们跟他们喝咖啡去。”

乔杰特打开她的手提包，对着小镜子往脸上扑了点粉，用唇膏把嘴唇重新勾勒了一通，整了整帽子。

“好了，”她说。

我们走进满屋是人的房间里，围着桌子就坐的布雷多克斯和其他男人都站起来。

“允许我给你们介绍一下我的未婚妻乔杰特·莱布伦小姐，”我说。乔杰特娇媚地一笑，我们和大家握手。

“你是歌唱家乔杰特·莱布伦[7]的亲戚吧？”布雷多克斯太太问。

“Connais pas，[8]”乔杰特回答。

“可是你们俩同名同姓，”布雷多克斯太太真诚地说。

“不，”乔杰特说。“根本不对。我姓霍宾。”

“可是巴恩斯先生介绍你时说是乔杰特·莱布伦小姐。他确实是这么说的，”布雷多克斯太太坚持说。她说起法语来很激动，往往都不知道自己说的是啥。

“他是个傻子，”乔杰特说。

“哦，那么是说着玩儿的啰，”布雷多克斯太太说。

“是的，”乔杰特说。“逗大家笑笑。”

“你听见了，亨利？”布雷多克斯太太朝桌子另一头的布雷多克斯喊道。“巴恩斯先生介绍他的未婚妻叫莱布伦小姐，其实她姓霍宾。”

“当然啦，亲爱的。是霍宾小姐，我早就认识她。”

“霍宾小姐，”弗朗西丝·克莱恩叫道。她的法语说得很快，可她不像布雷多克斯太太，并不因为自己说一口地道的法语就故作姿态地洋洋自得起来。“你在巴黎待很久了？你喜欢巴黎这个地方吗？你很爱巴黎，对吧？”

“她是谁？”乔杰特扭头问我。“我该同她谈吗？”

她掉回去望着弗朗西丝，只见弗朗西丝笑眯眯地坐着，叉着双手，长脖子承着脑袋，撅起双唇准备继续说话。

“不，我不喜欢巴黎。既奢侈，又肮脏。”

“是吗？我倒觉得这里特别干净。数得上是全欧洲最干净的城市之一。”

“我认为巴黎很脏。”

“多怪啊！也许你在巴黎没待多久吧。”

“我在这儿待的时间够长的了。”

“可这里有些人倒很好。这点必须承认。”

乔杰特扭头对着我。“你的朋友们真好。”

弗朗西丝已略有醉意。如果不送咖啡来，她还会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拉维涅还端上了利久酒[(9)]，喝完酒后我们都走出餐厅，动身上布雷多克斯搞的跳舞俱乐部去。

跳舞俱乐部在圣杰尼维耶弗山路的一家bal musette[(10)]内。每周有五个晚上，先贤祠区[(11)]的劳动人民在这里跳舞。每周有一个晚上归跳舞俱乐部使用。星期一晚上不开放。我们到那里的时候，屋里还空空的，只有一名警察靠门口坐着，老板娘待在白铁酒吧柜后面，此外还有老板本人。我们进屋以后，老板的女儿从楼上下来。屋里摆着些长凳，放着一排桌子，从这头到那头，屋子另一边是舞池。

“但愿人们能早点来，”布雷多克斯说。老板的女儿走过来，问我们

要喝点什么。老板登上一只靠近舞池的高凳，开始拉手风琴。他一只脚脖子上套着一串铃铛，他一面拉手风琴，一面用脚打拍子。大家都跳起舞来。屋里很热，我们走出舞池的时候都出汗了。

“我的上帝，”乔杰特说。“屋里活像个蒸笼！”

“太热了。”

“真热，我的上帝！”

“脱掉你的帽子。”

“这是个好主意。”

有人请乔杰特跳舞，于是我走到酒吧柜旁。屋里确实很热，在闷热的夜晚，手风琴的乐曲声悠扬悦耳。我站在门口喝着一杯啤酒，领受街上吹来的习习凉风。坡度很大的大街上开来两辆出租汽车。它们都在舞厅门前停下了。车上下来一群年轻人，有的穿着运动衫，有的没有穿外衣。从门里射出的灯光下，我看清他们的手和新洗过的鬈发。站在门边的警察对我看看，微微一笑。他们进来了。当他们挤眉弄眼、比比划划、七嘴八舌地往里走的时候，在灯光下我看清他们的白手、鬈发和白脸。勃莱特和他们在一起。她模样怪可爱的，她和他们打成一片。

其中有个人看见了乔杰特就说：“真是怪事。这儿有个货真价实的婊子。我要同她跳舞，雷特。你瞧着。”

那个褐色皮肤的高个子，名叫雷特的说：“不要冒失。”

金黄色鬈发的年轻人回答：“别担心，亲爱的。”勃莱特就是跟这种人在一起。

我非常气愤。不知怎么的，他们总是叫我生气。我知道人们总认为他们是在逗乐，得忍着点，但是我想揍倒他们一个，随便哪一个，来砸掉那种目中无人、傻笑中透着泰然自若的神情。一转念，我却出来沿大街走去，在隔壁一家舞厅的酒吧间里要了一杯啤酒。这啤酒不好，我就喝一杯科涅克白兰地来解解嘴里的啤酒味，但是这杯酒更糟。当我回到舞厅的时候，舞池里挤满了人，乔杰特正和那高个子的金发小伙在跳舞，他跳舞的时候，使劲扭动臀部，歪着脑袋，翻着白眼。音乐一停，他们之中的另一位就邀请她跳。他们拿她当自己人了。这时我明白了，他们一个个都会和她跳的。他们向来如此。

我在一张桌子边坐下。科恩在那里坐着。弗朗西丝在跳舞。布雷多克斯太太领来一个人，介绍说，他叫罗伯特·普伦蒂斯。他是纽约人，

从芝加哥来，是一位写小说的文坛新秀。他说话带点儿英国口音。我请他喝酒。

“非常感谢，”他说，“我刚喝过一杯。”

“再来一杯。”

“谢谢，那我就喝吧。”

我们招呼老板的女儿过来，每人要了一杯掺水的白兰地。

“我听说，你是堪萨斯城人，”他说。

“是的。”

“你觉得巴黎好玩吗？”

“好玩。”

“真的？”

我已有几分醉意。并没有真醉，但说起话来已经到了不择词句的程度。

“看在上帝面上，”我说，“真的。难道你不这样认为？”

“呀，你发起脾气来真讨人喜欢，”他说。“我要有你这套本领就好了。”

我站起来向舞池走去。布雷多克斯太太随后跟着我。“别生罗伯特的气，”她说。“你知道，他还不过是个毛孩子。”

“我没生气，”我说。“方才我不过觉得似乎快要呕吐了。”

“你的未婚妻今儿晚上大出风头，”布雷多克斯太太往舞池里看去，乔杰特正被那个褐色皮肤的叫雷特的高个子搂着跳舞呢。

“是吗？”我说。

“那还用说，”布雷多克斯太太说。

科恩走过来。“走，杰克，”他说，“喝一杯去。”我们走到酒吧柜前。“你怎么啦？好像被什么事儿惹火了。”

“没有。只不过这一整套把戏叫我恶心。”

勃莱特向酒吧柜走过来。

“嗨，朋友们。”

“嗨，勃莱特，”我说。“你怎么没喝醉？”

“我再也不让自己喝醉了。喂，给我来杯白兰地苏打。”

她拿着酒杯站着，我发现罗伯特·科恩在看她。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活像他那位同胞看到上帝赐给他的土地时的神情(12)。科恩当然要年轻得多。但是他的目光也流露出那种急切的、理所当然的期待。

勃莱特非常好看。她穿着一件针织紧身套衫和一条苏格兰粗呢裙子，头发朝后梳，像个男孩子。这种打扮是她开的头。她身材的曲线如同赛艇的外壳，羊毛套衫使她的整个体型毕露无遗。

“你交往的这伙人真不错，勃莱特，”我说。

“他们很可爱？你也这样，亲爱的。你在哪儿搞到她的？”

“在那波利咖啡馆。”

“今儿晚上你玩得很开心？”

“哦，有意思极了，”我说。

勃莱特格格地笑着。“你这么做就不对了，杰克。对我们大家都是一种侮辱。你瞅瞅那边的弗朗西丝，还有乔。”

这是说给科恩听的。

“这是在执行贸易管制啊，”勃莱特说。她又笑了起来。

“你异常清醒，”我说。

“是的。我没喝醉吧？你同我交往的这伙人在一起，也保险喝不醉。”

音乐开始了，罗伯特·科恩说：“能请你跳这一支吗，勃莱特夫人？”

勃莱特朝他微微一笑。“这一支我已经答应雅各布了，”她笑着说。“你取的是圣经里的名字，杰克。”

“那么下一支好吗？”科恩问。

“我们就要走了，”勃莱特说。“我们在蒙马特(13)有个约会。”

跳舞的时候，我从勃莱特的肩膀上望出去，只见科恩在酒吧柜边站着，仍然盯着她看。

“你又迷住了一个人，”我对她说。

“别谈这个。可怜的家伙。以前我一直没发觉。”

“哦，好嘛，”我说。“依我看你是多多益善吧。”

“不要瞎说。”

“你喜欢这样。”

“哦，算了。我喜欢又能怎么样？”

“不能怎么样，”我说。我们跟着手风琴的音乐跳着舞，有人在弹班卓琴。很热，但我感到快活。我们擦过乔杰特的身边，她正和他们之中的另一个人在跳舞。

“什么东西迷住了你，使你把她带来的？”

“不知道，我就是把她带来了。”

“你太过于罗曼蒂克了。”

“不是的，由于无聊。”

“现在呢？”

“哦，现在好了。”

“我们离开这里吧。有人好好照顾着她。”

“你想走？”

“我不想走能要你走吗？”

我们离开舞池。我从墙上的挂钩上取下外衣穿上。勃莱特站在酒吧柜边。科恩同她在说话。我在酒吧柜台边停下，问他们要个信封。老板娘找到了一个。我从口袋里拿出一张五十法郎的钞票，把它放进信封，封上，然后把它交给老板娘。

“和我一起来的那位姑娘要是问起我，请你把这个交给她，”我说。“如果她跟哪位先生一起走，请你把它给我保管一下。”

“一言为定，先生，”老板娘说。“你现在就走？这么早走？”

“是的，”我说。

我们朝门口走去。科恩仍然在跟勃莱特说话。她说了声再见就挽起我的手臂。“再见，科恩，”我说。到了外面大街上，我们要找辆出租汽车。

“你会白白丢掉你那五十法郎的，”勃莱特说。

“哦，不错。”

“没有出租汽车。”

“我们可以步行到先贤祠去雇一辆。”

“走吧，我们到隔壁酒店去喝一杯，叫人去雇吧。”

“你连过马路这几步路都不愿意走。”

“只要能想法不走路，我就不走。”

我们走进隔壁酒吧间，我打发一名侍者去叫车。

“好了，”我说，“我们摆脱他们了。”

我们站在高高的白铁酒吧柜边，默默相视。侍者来了，说车子在门外。勃莱特紧紧捏住我的手。我给侍者一个法郎，我们就出来了。“我叫司机往哪儿开？”我问。

“哦，跟他说就在附近兜兜。”

我吩咐司机开到蒙特苏里公园(14)，就上车，砰地关上车门。勃莱特向后靠在车厢一角，闭着眼睛。我上车坐在她的身旁。车子抖了一下就启动了。

“哦，亲爱的，我是多么不幸啊，”勃莱特说。

(1)法语：侍者，来一杯珀诺。珀诺为一种法国利久酒，带苦艾酒风味。珀诺为商标名。

(2)法语：出租马车。

(3)巴黎旧王宫，1871年被焚，于1889年经整修扩建，成为巴黎著名的花园。

(4)佛兰芒为比利时两大民族之一。本书主人公为美国记者杰克·巴恩斯，杰克和雅各布都源出古希伯来人名“雅各”。

(5)列日为比利时东部的大城市。

(6)指拉丁区。

(7)杰克随口给她加上了莱布伦这个姓，这样和法国著名歌剧、话剧演员乔杰特·莱布伦同名同姓了。她嫁给比利时剧作家梅特林克，在他创作的一系列话剧中任主角，红极一时。

(8)法语：不认识。

(9)利久酒为一种芳香的甜酒，一般在饭后饮用。

(10)法语：大众舞厅。一般用手风琴等简单乐器作伴奏。

(11)在拉丁区的南部。

(12)指亚伯兰（后来上帝为他改名为亚伯拉罕）由上帝赐给他迦南（今巴勒斯坦）时的情况，见《圣经·创世记》第十二章。

(13)蒙马特为巴黎城北部一地区，位于高地上，最高处为圣心教堂，为全巴黎最高点。该区当时为艺术家的集中地。

(14)在巴黎城南部，里面有个大湖及天文台。

第四章

汽车登上小山，驶过明亮的广场，进入一片黑暗之中，继续上坡，然后开上平地，来到圣埃蒂内多蒙教堂后面的一条黑黝黝的街道上，顺着柏油路平稳地开下来，经过一片树林和康特雷斯卡普广场上停着的公共汽车，最后拐上鹅卵石路面的莫弗塔德大街。街道两旁，闪烁着酒吧间和夜市商店的灯光。我们分开坐着，车子在古老的路面上一路颠簸，使得我们紧靠在一起。勃莱特摘下帽子，头向后仰着。在夜市商店的灯光下，我看见她的脸，随后车子里又暗了，等我们开上戈贝林大街，我才看清楚她的整个脸庞。这条街路面给翻开了，人们在电石灯的亮光中在电车轨道上干活。勃莱特脸色苍白，通亮的灯火照出她脖子的修长线条。街道又暗下来了，我吻她。我们的嘴唇紧紧贴在一起，接着她转过身去，紧靠在车座的一角，离我尽量远些。她低着头。

“别碰我，”她说。“请你别碰我。”

“怎么啦？”

“我受不了。”

“啊，勃莱特。”

“别这样。你应该明白。我只是受不了。啊，亲爱的，请你谅解！”

“你难道不爱我？”

“不爱你？你一碰我，我的整个身体简直就成了果子冻。”

“难道我们就无能为力了？”

她直起身来。我用一只胳臂搂住她，她背靠在我的身上，我们俩十分安详。她正用她那惯常的神情盯着我的眼睛，使人纳闷，她是否真正在用自己的眼睛观看。似乎等到世界上别人的眼睛都停止了注视，她那双眼睛还会一直看个不止。她是那样看着我，仿佛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她不是用这种眼神看的，可是实际上，有很多东西她都不敢正视。

“那么我们只能到此为止了，”我说。

“不知道，”她说，“我不愿意再受折磨了。”

“那么我们还是分手的好。”

“可是，亲爱的，我看不到你可不行。你并不完全明白。”

“我不明白，不过在一起总得这样。”

“这是我的过错。不过，难道我们不在为我们这一切行为付出代价？”

她一直盯着我的眼睛。她眼睛里的景深时时不同，有时看来平板一片。这会儿，你可以在她眼睛里一直望到她的内心深处。

“我想到我给很多人带来痛苦。我现在正在还这笔债呢。”

“别说傻话了，”我说。“而且，对我自己的遭遇，我总是一笑置之。我从来不去想它。”

“是的，我想你是不会的。”

“好了，别谈这些啦。”

“有一次，我自己对这种事也觉得好笑。”她的目光躲着我。“我兄弟有个朋友从蒙斯[(1)]回家来，也是那个样子。仿佛战争是一个天大的玩笑。小伙子们什么事也不懂，是不是？”

“对，”我说。“人人都是这样，什么事也不懂。”

我圆满地结束了这个话题。过去，我也许曾从绝大多数的角度来考虑过这件事，包括这一种看法：某些创伤，或者残疾，会成为取笑的对象，但实际上对受伤或者有残疾的人来说，这个问题仍然是够严重的。

“真有趣，”我说。“非常有趣。但是谈情说爱也是富有乐趣的。”

“你这么看？”她的眼睛望进去又变得平板一片了。

“我指的不是你想的那种乐趣。那多少是一种叫人欢欣的感情。”

“不对，”她说。“我认为这是人间地狱般的痛苦。”

“见面总是叫人高兴的。”

“不。我可不这么想。”

“你不想和我见面？”

“我不得不如此。”

此时，我们坐着像两个陌生人。右边是蒙特苏里公园。那家饭店里有一个鳟鱼池，在那里你可以坐着眺望公园景色，但是饭店已经关门了，黑洞洞的。司机扭过头来。

“你想到哪儿去？”我问。勃莱特把头扭过去。

“噢，到‘雅士’去吧。”

“雅士咖啡馆，”我吩咐司机说。“在蒙帕纳斯大街。”我们径直开去，绕过守卫着开往蒙特劳奇区的电车的贝尔福狮子像。勃莱特两眼直视前方。车子驶在拉斯帕埃大街上，望得见蒙帕纳斯大街上的灯光了，勃莱特说：“我想要求你做件事，不知道你会不会见怪。”

“别说傻话了。”

“到那儿之前，你再吻我一次。”

等汽车停下，我下车付了车钱。勃莱特一面跨出车门，一面戴上帽子。她伸手给我握着，走下车来。她的手在颤抖。“喂，我的样子是不是很狼狈？”她拉下她戴的男式毡帽，走进咖啡馆。参加舞会的那伙人几乎都在里面，有靠着酒吧柜站着的，也有在桌子边坐着的。

“嗨，朋友们，”勃莱特说。“我要喝一杯。”

“啊，勃莱特！勃莱特！”小个子希腊人从人堆里向她挤过来，他是一位肖像画家，自称公爵，但别人都叫他齐齐。“我告诉你件好事。”

“你好，齐齐，”勃莱特说。

“我希望你见一见我的一个朋友，”齐齐说。一个胖子走上前来。

“米比波普勒斯伯爵，来见见我的朋友阿施利夫人。”

“你好？”勃莱特说。

“哦，夫人，您在巴黎玩得尽兴吧？”表链上系着一颗麋鹿牙齿的米比波普勒斯伯爵问。

“还可以，”勃莱特说。

“巴黎真是个好地方，”伯爵说。“不过，我想您在伦敦也有许多好玩的。”

“是啊，”勃莱特说。“好玩着哩。”

布雷多克斯坐在一张桌边叫我过去。“巴恩斯，”他说，“来一杯。你那个女朋友跟人吵得好凶啊。”

“吵什么？”

“为了老板娘的女儿说了些什么。吵得真热闹。你知道，她可真行。她亮出她的黄票，硬要老板娘的女儿也拿出来。好一顿嚷嚷。”

“后来怎么样？”

“哦，有人把她送回家去了。姑娘长得可不赖。说一口漂亮的行话。坐下喝一杯吧。”

“不喝了，”我说。“我得走了。看见科恩没有？”

“他和弗朗西丝回家了，”布雷多克斯太太插嘴说。

“真可怜，他看来消沉得很，”布雷多克斯说。

“他确实这样，”布雷多克斯太太说。

“我要回去了，”我说。“再见吧！”

我到酒吧柜边和勃莱特说了再见。伯爵在叫香槟酒。“先生，您能赏光和我们一起喝一杯吗？”他问。

“不喝了。非常感谢。我得走了。”

“真的要走？”勃莱特问。

“是的，”我说。“我头痛得厉害。”

“明天见？”

“到办公室来吧。”

“恐怕不成。”

“好吧，你说在哪儿？”

“五点钟左右，哪儿都行。”

“那么在对岸找个地方吧。”

“好。五点钟我在克里荣旅馆。”

“别失约啊，”我说。

“别担心，”勃莱特说。“我从来没有糊弄过你，有过吗？”

“迈克有没有信来？”

“今天来了一封。”

“再见，先生，”伯爵说。

我走到外面人行道上，向圣米歇尔大街走去，走过依然高朋满座的洛东达咖啡馆门前的那些桌子，朝马路对面的多姆咖啡馆望去，只见那里的桌子一直排到了人行道边。有人在一张桌边向我挥手，我没看清是

谁，顾自往前走去。我想回家去。蒙帕纳斯大街上冷冷清清。拉维涅餐厅已经紧闭店门，人们在丁香园咖啡馆门前把桌子叠起来。我在奈伊[2]的雕像前面走过，它在弧光灯照耀下，耸立在长着新叶的栗子树丛中。靠座基放着一个枯萎的紫红色花圈。我停住脚步，看到上面刻着：波拿巴主义者组织[3]敬建。下署日期已经记不得了。奈伊元帅的雕像看来很威武：脚蹬长靴，在七叶树绿油油的嫩叶丛中举剑示意。我的寓所就在大街对过，沿圣米歇尔大街走过去一点。

门房里亮着灯。我敲敲门，女看门人把我的邮件递给我。我祝她晚安，就走上楼去。一共有两封信和几份报。我在饭间煤气灯下看了一下。信件来自美国。一封是银行的结账单。上面写着结余2432.60美元。我拿出支票簿，扣除本月一号以来开出的四张支票的金额，发现我尚有存款1832.60美元。我把这个数字写在结账单的反面。另一封是结婚请柬。阿洛伊修斯·柯尔比先生和夫人宣布他们的女儿凯瑟琳结婚——我既不认识这位姑娘，也不认识跟她结婚的那个男人。这张结婚请柬想必已经发遍全市。这名字很怪。我确信，我不会忘记任何一个取名叫阿洛伊修斯的人。这是一个地道的天主教名字。请柬上端印有一个纹章的顶饰。正如齐齐有一个希腊公爵的头衔一样。还有那位伯爵。那位伯爵很有意思。勃莱特也有个头衔——阿施利夫人。勃莱特见鬼去吧！你，阿施利夫人，见鬼去吧！

我点上靠床头的灯，关掉饭间里的煤气灯，打开那几扇大窗。床离窗户很远，窗子开着，我在床边坐下，脱掉衣服。外面，有一列夜车在有轨电车轨道上打门前经过，运送蔬菜到菜场。每当夜间睡不着，这声音响得很烦人。我一面脱衣服，一面望着床边大衣柜镜子里自己的影子。这屋里的陈设纯属典型的法国风格。我看好算很实用的吧。偏偏在那个地方受了伤。我看这是会惹人好笑的。我穿上睡衣，钻进被窝。我拿了那两份斗牛报，拆开封皮。一份橙色。另一份黄色。两份报的新闻往往雷同，所以不管先看哪一份就会使另一份减色。《牛栏》报办得好一些，我就先看这一份。我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包括读者小信箱栏和谜语笑话。我把灯吹灭。我心想大概能够入睡了。

我开始胡思乱想起来。想起这一块多年的心病。唉，在意大利那被人当作笑柄的战线受了伤并溃逃，真不光彩啊。在意大利的医院里，我们这一类人可以组成一个团体了。这个团体有个很滑稽的意大利名字。我不知道其他那些意大利人后来怎么样了。那是在米兰总医院的庞蒂病房里。隔壁的大楼是藏达病房。有一尊庞蒂（或许是藏达）的雕像。这

就是上校联络官来慰问我的地方。真是滑稽。这大概是最最滑稽的事情了。我全身绑着绷带。但是有人告诉了他我的情况。他就做了一番了不起的演说：“你，一个外国人，一个英国人（任何外国人在他看来都是英国人），做出了比牺牲生命更重大的贡献。”讲得多精彩啊！我真想把这番讲话装裱起来挂在写字间的墙上。他一点没笑。我猜想他是在设身处地地替我着想哪。“Che mala fortuna！[(4)]Che mala fortuna！”

过去我似乎从来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现在我尽量把它看得淡薄一些，只求不要给别人带来烦恼。后来把我送到了英国，如果没有碰上勃莱特，我或许永远不会有任何烦恼。依我看，她只想追求她不可能得到的东西。唉，人就是这么样。叫人都见鬼去吧！天主教会可有个绝妙的方法来处理这一切。反正是一番忠言吧。不要去想它。哦，好一番忠言。今后就忍着点吧。就忍着点吧。

我睡不着，只顾躺着寻思，心猿意马。接着我无法控制自己，开始想起勃莱特，其他的一切念头就都消逝了。我思念着勃莱特，我的思路不再零乱，开始好像顺着柔滑的水波前进了。这时，我突然哭泣起来。过了一会儿，感到好过些，躺在床上倾听沉重的电车在门前经过，沿街驶去，然后我进入了睡乡。

我醒过来。外面有人在争吵。我听着，觉得有个声音很熟。我穿上晨衣向门口走去。看门的在楼下嚷嚷着。她火气很大。我听见提到我的名字，就朝楼下喊了一声。

“是你吗，巴恩斯先生？”看门的喊道。

“是的。是我。”

“这里来了个不知什么名堂的女人，她把整条街都吵醒了。深更半夜嚷嚷成这个样子，真不像话！她说一定要见你。我告诉她你睡着了。”

这时我听见了勃莱特的说话声。刚才睡得迷迷糊糊的，我只当是乔杰特呢。可是弄不懂是怎么回事。她哪能知道我的地址啊。

“请你让她上来好吗？”

勃莱特走上楼来。我见她喝得醉醺醺的。“干得真蠢，”她说。“惹起了好一阵争吵。嗨，你没有睡觉吧，是不是？”

“那依你看我在干什么？”

“不知道。几点钟啦？”

我看钟。已经四点半了。“连时间都过糊涂了，”勃莱特说。“嗨，能不能让人家坐下呀？别生气，亲爱的。刚离开伯爵。他送我来这儿的。”

“他这人怎么样？”我拿出白兰地、苏打水和两个杯子。

“只要一丁点儿，”勃莱特说。“别把我灌醉了。伯爵吗？没错儿！他是我道中人。”

“他真是位伯爵？”

“祝您健康。我想是真的吧。不管怎么说，不愧是位伯爵。多懂得人情世故啊。不知道他从哪儿学来这一套的。在美国开了好多家联号糖果店。”

她举起杯子抿了一口酒。

“想想看，他把糖果店称作‘联号’或者类似‘联号’这样的名称。把它们全串联在一起。给我讲了一点。太有趣了。不过他是我道中人。啊，说真的。毫无疑问。这总是错不了的。”

她又喝了一口。

“我干吗为他吹嘘这些呢？你不介意吧！你知道，他在资助齐齐。”

“齐齐真的是公爵？”

“这我并不怀疑。是希腊的公爵，你知道。是位末流画家。我比较喜欢伯爵。”

“你同他到哪儿去啦？”

“哪儿都去了。方才他把我送到这儿来。他提出给我一万美元，要我陪他到比亚里茨(5)去。这笔钱折合多少英镑？”

“两千左右。”

“好大一笔钱呐。我告诉他我不能去。他倒蛮有肚量，并不见怪。我告诉他，在比亚里茨我的熟人太多。”

勃莱特格格地笑了。

“咳，你反应太迟钝了，”她说。我刚才只呷了几口白兰地苏打，这才喝了一大口。

“这就对了。真有意思，”勃莱特说。“后来他要我跟他到戛纳(6)去，我说，在戛纳我的熟人太多。蒙特卡洛(7)。我说，在蒙特卡洛我的

熟人太多。我对他说，我哪儿都有很多熟人。这是真的。所以我就叫他带我到这里来了。”

她把手臂支在桌子上，用手端起酒杯，两眼望着我。“你别这样瞅我，”她说。“我对他说我爱着你。这也是真的。别这样瞅我。他很有涵养。明天晚上他要用汽车接我们出去吃饭。愿不愿意去？”

“为什么不愿意呢？”

“现在我该走了。”

“为什么？”

“只不过想来看看你。真是个傻念头。你想不想穿衣服下楼？他的汽车就在街那头停着。”

“伯爵？”

“就他本人。还有位穿号衣的司机。要带我兜一圈，然后到Bois[8]去吃早饭。有几篮酒食。全是从柴利饭店弄来的。成打的穆默酒[9]。不馋？”

“上午我还得工作，”我说。“跟你比，我太落后了，追不上了，和你们玩不到一块去。”

“别傻了。”

“不能奉陪了。”

“好吧。给他捎句好话？”

“随你怎么说都行。务必做到。”

“再见了，亲爱的。”

“别那么伤感。”

“都怪你。”

我们亲吻道别，勃莱特全身一哆嗦。“我还是走开的好，”她说。“再见，亲爱的。”

“你可不一定走嘛。”

“我得走。”

我们在楼梯上再次亲吻。我叫看门的开门，她躲在屋里嘟嘟囔囔的。我回到楼上，从敞开的窗口看勃莱特在弧光灯下顺着大街走向停在

人行道边的大轿车。她上了车，车子随即开走了。我转过身来。桌上放着一只空杯子，另外一只杯子里还有半杯白兰地苏打。我把两只杯子拿到厨房里，把半杯酒倒进水池子。我关掉饭间里的煤气灯，坐在床沿上，甩掉拖鞋就上了床。就是这个勃莱特，为了她我直想哭。我想着最后一眼看到她在街上行走并跨进汽车的情景，当然啦，不一会儿我又感到糟心透了。在白天，我极容易就可以对什么都不动感情，但是一到夜里，那是另一码事了。

(1)蒙斯为比利时西南部一古城，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1914年8月下旬，入侵的德军和协约国军队在此打了一仗，后者怕被包围而被迫后撤。

(2)米歇尔·奈伊（1769—1815）：法国元帅。随拿破仑多次出征，屡立战功。1814年拿破仑战败，他是敦促拿破仑退位的军人之一。路易十八即位后，被册封为贵族。1815年拿破仑从厄尔巴岛逃出，回法重整旗鼓。奈伊被派迎击，但突然投奔拿破仑，使拿破仑进入巴黎。同年6月败于滑铁卢，12月，被贵族院以通敌谋反罪执行枪决。

(3)波拿巴主义指由拿破仑和路易·拿破仑在法国建立的那种资产阶级专政形式。路易·拿破仑于1851年12月发动政变上台后，为纪念奈伊元帅，在巴黎天文台广场树立他的雕像。

(4)意大利语：多么不幸！多么不幸！

(5)法国西南端靠近西班牙的一城市，位于巴荣纳和昂代之间，滨比斯开湾，为避暑胜地。

(6)戛纳为法国东南部一旅游胜地，滨地中海。

(7)蒙特卡洛为摩纳哥公国著名的赌城，在戛纳的东北，滨地中海。

(8)法语：森林。此处指巴黎西郊的布洛涅森林。

(9)一种德国产的烈性啤酒，以酿酒商的姓氏为名。

第五章

第二天早晨，我沿着圣米歇尔大街走到索弗洛路去喝咖啡，吃奶油小圆蛋糕。这是个晴朗的早晨。卢森堡公园里的七叶树开了花。使人感到一种热天清晨凉爽宜人的气氛。我一边喝咖啡，一边看报，然后抽了一支烟。卖花女郎正从市场归来，在布置供一天出售的花束。过往学生有的上法学院，有的去巴黎大学的文理学院。来往电车和上班的人流使大街热闹非常。我登上一辆公共汽车，站在车后的平台上，驶向马德林教堂。从马德林教堂沿着嘉布遣会修士大街走到歌剧院，然后走向编辑部。我在一位手执跳蛙和玩具拳击手的男子身边走过。他的女伙计用一根线操纵玩具拳击手。她站着，交叉着的双手攥着线头，眼睛却盯着别处。我往旁边绕着走，免得碰在线上。那男子正向两位旅游者兜售。另外三位旅游者站停了观看。我跟在一个推着滚筒、往人行道上印上湿漉漉的CINZANO[(1)]字样的人后面走着。一路上行人都是上班去的。上班是件令人愉快的事情。我穿过马路拐进编辑部。

在楼上的写字间里，我读了法国各家晨报，抽了烟，然后坐在打字机前干了整整一上午的活。十一点钟，我搭出租汽车前往凯道赛[(2)]。我进去和十几名记者一起坐了半小时，听一位外交部发言人（一位戴角质框眼镜的《新法兰西评论》派年轻外交官）讲话并回答问题。参议院议长正在里昂发表演说，或者更确切一点说，他正在归途中。有几个人提问题是说给他们自己听的。有些通讯社记者提了两三个问题是想了解真相的。没有新闻。我和伍尔塞及克鲁姆从凯道赛一同坐一辆出租汽车回去。

“每天晚上你都干些什么，杰克？”克鲁姆问。“哪儿也见不着你。”

“喔，我经常待在拉丁区。”

“哪天晚上我也去。丁戈咖啡馆。那是最好玩的地方，是不是？”

“是的。丁戈，或者新开张的雅士咖啡馆。”

“我早就想去，”克鲁姆说。“可是有了老婆孩子，你也知道是怎么回事。”

“你玩不玩网球？”伍尔塞问。

“哦，不玩，”克鲁姆说。“可以说，这一年我一次也没有玩过。我

总想抽空去一次，可是星期天老下雨，网球场又那么挤。”

“英国人在星期六都休息的，”伍尔塞说。

“这帮小子有福气，”克鲁姆说。“哦，我跟你说吧。有朝一日，我要不再给通讯社干。那时候我就有充裕的时间到乡间去逛逛啰。”

“这就对了。在乡间住下，再弄辆小汽车。”

“我打算明年买一辆。”

我敲敲车窗。司机刹住车。“我到了，”我说。“上去喝一杯吧。”

“不了，谢谢，老朋友，”克鲁姆说。伍尔塞摇摇头说，“我得把他上午发表的消息写成稿件发出去。”

我在克鲁姆手里塞了个两法郎的硬币。

“你真是神经病，杰克，”他说。“这趟算我的。”

“反正都是编辑部出的钱。”

“不行。我来付。”

我挥手告别。克鲁姆从车窗里伸出头来。“星期三吃饭时再见。”

“一定。”

我坐电梯到了写字间。罗伯特·科恩正等着我。“嗨，杰克，”他说。“出去吃饭好吗？”

“好。我来看看有什么新到的消息。”

“上哪儿去吃？”

“哪儿都行。”

我扫了我的办公桌一眼。“你想到哪儿去吃？”

“‘韦泽尔’怎么样？那里的冷盘小吃很好。”

到了饭店，我们点了小吃和啤酒。酒保头儿端来啤酒，啤酒很凉，高筒酒杯外面结满水珠。有十几碟不同花色的小吃。

“昨儿晚上玩得很开心？”我问。

“不怎么样。”

“你的书写得怎么样啦？”

“很糟。第二部我都写不下去了。”

“谁都会碰到这种情况的。”

“唉，你说的我明白。不过，烦死我了。”

“还惦着到南美去不？”

“还想去。”

“那你为什么还不动身？”

“就因为弗朗西丝。”

“得了，”我说，“带她一起去。”

“她不愿意去。这种事情她不喜欢。她喜欢人多热闹的地方。”

“那你就叫她见鬼去吧！”

“我不能这么做。我对她还得尽某种义务。”

他把一碟黄瓜片推到一边，拿了一碟腌渍青鱼。

“你对勃莱特·阿施利夫人了解多少，杰克？”

“得称她阿施利夫人。勃莱特是她自己的名字。她是个好姑娘，”我说。“她正在打离婚，将要和迈克·坎贝尔结婚。迈克眼前在苏格兰。你打听她干吗？”

“这个女人很有魅力。”

“是吗？”

“她有某种气质，有某种优雅的风度。她看来绝对优雅而且正直。”

“她非常好。”

“她这种气质很难描述，”科恩说。“我看是良好的教养吧。”

“听你的口气似乎你非常喜欢她。”

“我很喜欢她。要是我爱上她，那是一点不奇怪的。”

“她是个酒鬼，”我说。“她爱迈克·坎贝尔，她要嫁给他。迈克迟早会发大财的。”

“我不相信她终究会嫁给他。”

“为什么？”

“不知道。我就是不相信。你认识她很久了？”

“是的，”我说。“我在大战期间住院时，她是志愿救护队的护士。”

“那时候她该是个小姑娘吧。”

“她现在三十四岁。”

“她什么时候嫁给阿施利的？”

“在大战期间。那时候，她真心爱的人刚刚死于痢疾。”

“你说得真挖苦。”

“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我只不过是想把事实告诉你。”

“我不相信她会愿意嫁给一个自己不爱的人。”

“咳，”我说。“她已经这样干过两次了。”

“我不相信。”

“行了，”我说，“如果你不喜欢这样的回答，你就别向我提那么一大堆愚蠢的问题。”

“我并没有问你那些。”

“是你向我打听勃莱特·阿施利的情况。”

“我并没有叫你说她的坏话。”

“哼，你见鬼去吧！”

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从座位上站起来，气急败坏地站在摆满小吃碟子的桌子后面。

“坐下，”我说。“别傻气了。”

“收回你这句话。”

“别耍在补习学校时候的老脾气了。”

“收回！”

“好。什么都行。勃莱特的情况我一点也不知道。这行了吧？”

“不。不是那件事。是你叫我见鬼去的那句话。”

“噢，那就别见鬼去，”我说。“坐着别走。我们刚开始吃哩。”

科恩重新露出笑容，并且坐了下来。看来他是乐意坐下的。他如果不坐下又能干什么呢？“你竟说出这种无礼的话，杰克。”

“很抱歉。我说话不好听。但心里可绝对不是那个意思。”

“我明白了，”科恩说。“实际上，你可算得上是我最好的朋友了，杰克。”

愿上帝保佑你，我心里寻思。“我说的话你别往心里去，”我说出口来。“对不起。”

“没事儿了。好了。我生气只是一阵子。”

“这就好。我们另外再弄点吃的。”

吃完饭之后，我们漫步来到和平咖啡馆喝咖啡。我感觉到科恩还想提勃莱特，但是我把话岔开了。我们扯了一通别的事情，然后我向他告别，回到编辑部。

(1)这是一种意大利产的味美思酒的商标名。

(2)法国外交部所在地，位于塞纳河南岸。

第六章

五点钟，我在克里荣旅馆等候勃莱特。她不在，因此我坐下来写了几封信。信写得不怎么样，但我指望克里荣旅馆的信笺信封能对此有所弥补。勃莱特还是没有露面，因此在六点差一刻光景我下楼到酒吧间和酒保乔治一块喝了杯鸡尾酒。勃莱特没有到酒吧间来过，所以出门之前我上楼找了一遍，然后搭出租汽车上雅士咖啡馆。跨过塞纳河时，我看见一列空驳船神气十足地被拖曳着顺流而下，当船只驶近桥洞的时候，船夫们站立在船头摇桨。塞纳河风光宜人。在巴黎过桥总是叫人心旷神怡。

汽车绕过一座打着旗语姿势的旗语发明者的雕像，拐上拉斯帕埃大街。我靠后坐在车座上，等车子驶完这段路程。行驶在拉斯帕埃大街上总是叫人感到沉闷。这条街很像巴黎—里昂公路上枫丹白露和蒙特罗之间的那一段，这段路自始至终老是使我感到厌烦、空虚、沉闷。我想旅途中这种使人感到空虚的地带是由某些联想所造成的。巴黎还有些街道和拉斯帕埃大街同样丑陋。我可以在这条街上步行而毫不介意。但是坐在车子里却令人无法忍受。也许我曾读过描述这条街的书。罗伯特·科恩对巴黎的一切印象都是这样得来的。我不知道科恩看了什么书才会如此不欣赏巴黎。大概是受了门肯[(1)]的影响。门肯厌恶巴黎。有多少年轻人的好恶受到门肯的影响啊。

车子在洛东达咖啡馆门前停下来。你在塞纳河右岸要司机开往蒙帕纳斯无论哪个咖啡馆，他们总是把你送到“洛东达”。十年以后，“多姆”大概会取而代之。反正“雅士”离此很近。我从“洛东达”那些叫人沮丧的餐桌旁走过，步行到“雅士”。有几个人在里面酒吧间内，哈维·斯通独自在外面坐着。他面前放着一大堆小碟子，他需要刮刮脸了。

“坐下吧，”哈维说，“我正在找你。”

“什么事？”

“没事儿。只不过找你来着。”

“去看赛马啦？”

“没有。星期天以来再没去过。”

“美国有信来吗？”

“没有。毫无音信。”

“怎么啦？”

“不知道。我和他们断了联系。我干脆同他们绝交了。”

他俯身向前，直视我的眼睛。

“你愿意听我讲点什么吗，杰克？”

“愿意。”

“我已经有五天没吃东西了。”

我脑子里马上闪过哈维三天前在“纽约”酒吧间玩扑克骰子戏赢了我两百法郎的事。

“怎么回事？”

“没钱。钱没汇来。”他稍停了一会又说，“说来真怪，杰克。我一没钱就喜欢独自一个人待着。我喜欢待在自己的房间里。我像一只猫。”

我摸摸自己的口袋。

“一百法郎能派点用场吗，哈维？”

“够了。”

“走吧。我们吃点东西去。”

“不忙。喝一杯再说。”

“最好先吃点。”

“不用了。到了这个地步，我吃不吃都一样。”

我们喝了一杯酒。哈维把我的碟子摞在他那一堆上。

“你认识不认识门肯，哈维？”

“认识。怎么样？”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人不错。他常讲一些非常有趣的话。最近我和他一起吃饭，说起了霍芬海默。‘糟就糟在，’门肯说，‘他是一个伪君子。’说得不错。”

“说得不错。”

“门肯的才智已经枯竭了，”哈维接着说。“凡是他所熟悉的事，几

乎全部写完了，现在他着手写的都是他不熟悉的。”

“我看他这个人不错，”我说。“不过，我就是读不下去他写的东西。”

“唉，现在没人看他的书了，”哈维说，“除非是那些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学院念过书的人。”

“哦，”我说。“那倒也是件好事。”

“当然，”哈维说。我们就这样坐着沉思了一会儿。

“再来杯葡萄酒？”

“好吧，”哈维说。

“科恩来了，”我说。罗伯特·科恩正在过马路。

“这个白痴，”哈维说。科恩走到我们桌子前。

“嗨，你们这帮二流子，”他说。

“嗨，罗伯特，”哈维说。“方才我正和杰克说你是个白痴。”

“你这是什么意思？”

“马上说出来。不许思考。如果你能要做什么就做什么，你最愿意做什么？”

科恩思考起来。

“你别想。马上说出口来。”

“我不明白，”科恩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的意思是你最愿意做什么。你的脑子里首先想到的是什么。不管这种想法有多么愚蠢。”

“我不知道，”科恩说。“我大概最愿意拿我后来学到的技巧再回头去玩橄榄球。”

“我误解你了，”哈维说。“你不是白痴。你只不过是一个发育过程受到抑制的病例。”

“你这人说话太放肆，哈维，”科恩说。“总有一天人家会把你的脸揍扁的。”

哈维·斯通嘿嘿一笑。“就是你这样想。人家才不会呐。因为我对此是无所谓的。我不是拳击手。”

“要是真有人揍你，你就会觉得有所谓了。”

“不，不会的。这就是你铸成大错的症结所在。因为你的智力有问题。”

“别扯到我身上来。”

“真的，”哈维说。“你说什么我都不在乎。你在我的眼里啥也不是。”

“行了，哈维，”我说。“再来一杯吧。”

“不喝了，”他说。“我要到大街那头去吃点啥。再见，杰克。”

他出门沿街走去。我看他那矮小的身材拖着沉重、缓慢而自信的脚步，穿过一辆辆出租汽车，跨过马路。

“他老是惹我生气，”科恩说。“我没法容忍他。”

“我喜欢他，”我说。“我很喜爱他。你用不着跟他生气。”

“我知道，”科恩说。“不过他刺痛了我的神经。”

“今天下午你写作了？”

“没有。我写不下去。比我写第一部难多了。这问题真叫我难办。”

他早春时节从美国回来时的那股意气风发的自负劲儿消失了。那时候他对自己的写作踌躇满志，不过胸中怀着找寻奇遇的渴望。现在他可心灰意懒了。不知怎的，我感到始终没把他好好地表达出来。实情是这样的：在他爱上勃莱特之前，我从没听到他说过与众不同而使他显得突出的话。他在网球场上英姿勃勃，体格健美，保养得很好；他擅长打桥牌，具有某种大学生的风趣。在大庭广众之中他的谈吐从不突出。他穿着我们在学校时叫作马球衫的东西（可能现在还叫这个），但是他不像职业运动员那样显得那么年轻。我认为他并不十分讲究衣装。他的外表在普林斯顿大学定了型。他的内心思想是在那两个女人的熏陶之下形成的。他身上有股始终磨灭不掉的可爱而孩子气的高兴劲儿，这种气质我大概没有好好表达出来。他在网球场上好胜心切。打个比方吧，他大概同伦格林(2)一样地好胜。话得说回来，他输了球倒并不气恼。从他爱上勃莱特以来，他在网球场上就一败涂地了。以前根本无法跟他较量的人都把他击败了。但是他却处之泰然。

我们当时就这样坐在雅士咖啡馆的露台上，哈维·斯通刚穿过马路。

“我们到‘丁香园’去吧，”我说。

“我有个约会。”

“几点？”

“弗朗西丝七点一刻到这里。”

“她来了。”

弗朗西丝·克莱恩正从大街对面朝我们走来。她的个子很高，走起路来大摇大摆的。她含笑挥手。我们看着她穿过马路。

“你好，”她说，“看见你在这里真高兴，杰克。我正有话要跟你讲。”

“你好，弗朗西丝，”科恩说。他面带笑容。

“哟，你好，罗伯特。你在这儿？”她接着匆忙地说。“今天算我倒霉，这一位”——她把头朝科恩那边摆了摆说——“连吃饭也不回家了。”

“我没讲好要回去啊。”

“这我知道。但是你并没有跟厨娘打招呼。后来我自己跟波拉有个约会，可她不在写字间。我就到里茨饭店(3)去等她，她结果没有去，当然啦，我身上带的钱不够在那里吃顿饭……”

“那你怎么办呢？”

“我当然就出来了，”她装作挺开心的样子说。“我向来不失约。可是今天谁也不守信用了。我也该学乖点了。不过，你怎么样，杰克？”

“很好。”

“你带来参加舞会的那个姑娘蛮不错，后来你却跟那个叫勃莱特的走了。”

“你不喜欢她？”科恩问。

“她长得再迷人不过的了。你说呢？”

科恩没吱声。

“听着，杰克。我有话和你说。你陪我到‘多姆’去好吗？你就在这儿待着，行不行，罗伯特？走吧，杰克。”

我们跨过蒙帕纳斯大街，在多姆咖啡馆前一张桌子边坐下。走过来

一位拿着《巴黎时报》的报童，我买了一份，翻开报纸。

“什么事，弗朗西丝？”

“哦，没什么，”她说，“就是他打算抛弃我。”

“你这是什么意思？”

“唉，他逢人就嚷嚷我们要结婚，我也告诉了我母亲和诸亲好友，可他现在又不想干了。”

“怎么回事？”

“他认为，他还没有享受够人生的乐趣。他当时一去纽约，我就料到迟早会变卦。”

她抬起那双万分明亮的眼睛看我，前言不对后语地说下去。

“如果他不愿意，我是不愿嫁给他的。我当然不愿。现在我说什么也不愿和他结婚了。不过对我来说确实太晚了点。我们已经等了三年，而且我刚刚办完离婚手续。”

我一声不吭。

“我们正要准备庆祝一番，可是结果我们却大吵大闹。真如同儿戏。我们吵得不可开交，他哭哭啼啼地要求我放明白些，但是他说，他就是不能结婚。”

“真倒霉。”

“真是倒霉透了。我为他耽误了两年半的青春。我不知道现在还能有谁会愿意娶我。两年前在戛纳，我想嫁给谁，就能嫁给谁。所有想娶个时髦女子好好过日子的老光棍都狂热地围着我转。现在我可别想能找到了。”

“说真的，现在你还是能看中谁，就嫁给谁的。”

“这话我不信。再说，我还爱着科恩。我想要生几个孩子。我总想着我们会有孩子的。”

她用明亮的眼睛看着我。“我从来不怎么特别喜欢孩子，但是我不愿意去想我会一辈子没有孩子。我始终认为，我会有孩子，我会爱他们的。”

“科恩已经有孩子了。”

“哦，是的。他有孩子，他有钱，他有个有钱的妈妈，他还写了本

书，但是我的东西谁也不给出版，根本没人要。虽然我写得也不赖。而且我一个子儿也没有。我本来可以得到一笔赡养费，但是我用最高速度把离婚办妥了。”

她又用明亮的目光看着我。

“真不公道。是我自己不好，但也不见得。我早该学乖点。我一提这件事，他只是哭，说他不能结婚。他为什么不能结婚？我会做个好妻子。我是很容易相处的。我不会打搅他。但是一切都无济于事。”

“真丢人。”

“是啊，真丢人。可是扯这些有什么用，是不是？走吧，我们回咖啡馆去。”

“当然啦，我一点儿忙也帮不上。”

“是啊。别让他知道我跟你说了这番话就行。我知道他想干什么。”这时候她才第一次收起她那开朗的、欢乐得异乎寻常的神情。“他想单独回纽约，出书的时候在那里待着好博得一大帮小妞儿的欢心。这就是他所向往的。”

“她们不见得会喜欢那本书。我想他不是那样的人。真的。”

“你不如我了解他，杰克。那正是他所追求的。我明白。我明白。这就是他不和我结婚的原因。今年秋天他要独享荣华。”

“想回咖啡馆去？”

“好。走吧。”

我们在桌边站起来（侍者一杯酒也没有给我们拿来），穿过马路朝“雅士”走去。科恩坐在大理石面的桌子后面对我们微笑。

“哼，你乐什么？”弗朗西丝问他。“心满意足啦？”

“我笑你和杰克原来还有不少秘密哩。”

“哦，我对他讲的不是什么秘密。大家很快都会知道的。我只不过向杰克作正确的说明罢了。”

“什么事情？是你到英国去的事儿？”

“是的，就是我到英国去的事儿。噢，杰克！我忘了告诉你。我要去英国。”

“那敢情好啰！”

“对，名门望族都是这样解决问题的。罗伯特打发我去英国。他打算给我两百镑，好叫我去探望朋友。不是挺美吗？我的朋友们还一点都不知道呢。”

她扭过头去对科恩笑笑。这时他不笑了。

“你起先只想给我一百镑，罗伯特，对不？但是我硬是要他给我两百。他确实非常慷慨。是不是，罗伯特？”

我不明白怎么能当着科恩的面说得这么吓人。往往有这样的人，听不得刻薄话。你一说这种话，他们就会暴跳如雷，好像当场天就会塌下来。但是科恩却乖乖地听着。真的，我亲眼看见的，而且我一点没想去阻拦。可这些话和后来讲的那些话比起来只不过是善意的玩笑而已。

“你怎么说出这种话来，弗朗西丝？”科恩打断她的话说。

“你听，他还问呢。我到英国去。我去看望朋友。你曾经到不欢迎你的朋友家去做过客吗？哦，他们会勉强接待我的，这没问题。‘你好，亲爱的。好长时间没见到你了。你的母亲好吗？’是啊，我亲爱的母亲现在怎么样啦？她把她的钱全部买了法国战争公债。是的，正是这样。像她那种做法恐怕全世界也是独一无二的。‘罗伯特怎么样？’或者小心翼翼地绕着弯儿打听罗伯特。‘你千万别毛毛愣愣地提他的名儿，亲爱的。可怜的弗朗西丝这段经历真够惨的。’不是怪有味儿的吗，罗伯特？你想是不是会很有味儿的，杰克？”

她朝我一笑，还是那种开朗得异乎寻常的笑。有人听她诉说，她非常满意。

“那你打算上哪儿去，罗伯特？这都是我自己不好。完全该怪我自己。我叫你甩掉杂志社那个小秘书的时候，我该料到你会用同样的手段来甩掉我的。杰克不知道这件事。我该不该告诉他？”

“别说了，弗朗西丝，看在上帝面上。”

“不，我要说。罗伯特在杂志社曾经有个小秘书。真是个世上少见的漂亮的妞儿，他当时认为她很了不起。后来我去了，他认为我也很了不起。所以我就叫他把她打发走。当初杂志社迁移的时候，他把她从卡默尔带到了普罗文斯敦，可这时他连回西海岸的旅费也不给她。这一切都是为了讨好我。他当时认为我很美。是不是，罗伯特？

“你千万别误解，杰克，和女秘书的关系纯属精神恋爱。甚至谈不上精神恋爱。实在什么关系也谈不上。只不过她的模样长得真好。他那

样做只是为了让我高兴。依我看，操刀为生者必死在刀下[4]。这不是文学语言吗？你写第二本书的时候，别忘了把这个写进去，罗伯特。

“你知道罗伯特要为一部新作搜集素材。没错吧，罗伯特？这就是他要离开我的原因。他断定我上不了镜头。你知道，在我们共同生活的日子里，他总是忙着写他的书，把我们俩的事儿丢在脑后。现在他要去找新的素材了。行，我希望他找到一些一鸣惊人的材料。

“听着，罗伯特，亲爱的。我要向你进一言。你不会介意吧？不要和那些年轻的女人吵嘴。尽量别这样。因为你一吵就要哭，这样你只顾自我哀怜，就记不住对方说些啥了。你那样子是永远记不住人家讲的话的。尽量保持冷静。我知道这很难。但是你要记住，这是为了文学。为了文学我们都应该做出牺牲。你看我。我要毫无怨言地到英国去。全是为了文学啊。我们大家必须帮助青年作家。你说是不是，杰克？但是你不好算青年作家了。对吗，罗伯特？你三十四岁了。话说回来，我看要当一个大文豪，你这个岁数算是年轻的。你瞧瞧哈代。再瞧瞧不久前去世的阿纳托尔·法朗士[5]。罗伯特认为他没有任何可取之处。有几个法国朋友这么对他说的。他阅读法文书籍不太自如。他写得还不如你哩，是不是，罗伯特？你以为他也得找素材去？他不愿同他的情妇结婚的时候，你猜他对她们说什么来着？不知道他是不是也哭哭啼啼？噢，我想起了一件事。”她举起戴手套的手捂在嘴上说，“我知道罗伯特不愿和我结婚的真正理由了，杰克。才想起来。有次在雅士咖啡馆，恍惚之间我看到了启示。你说希奇不希奇？有一天人家会挂上一块铜牌的。就像卢尔德城[6]。你想听吗，罗伯特？我告诉你。很简单。我奇怪我怎么从来没有想到过。哦，你知道，罗伯特一直想有个情妇，如果他不跟我结婚，哼，那么他就有我这个情妇。‘她当了他两年多的情妇。’你明白了吗？如果他一旦和我结了婚，正如他经常答应的那样，那么他的整个浪漫史也就告终了。我悟出了这番道理，你看是不是很聪明？事实也是如此。你看他的脸色，就会知道是不是真的。你要去哪儿，杰克？”

“我得进去找一下哈维·斯通。”

我走进酒吧间的时候，科恩抬头看着。他脸色煞白。他为什么还坐在那里不走？为什么继续那样受她的数落？

我靠着酒吧柜站着，透过窗户可以看见他们。弗朗西丝仍然在和他说话，她开朗地微笑着，每次问他“是这样的吧，罗伯特”时，两眼总紧盯着他的脸。也许这时候她不这么问了。也许她在讲别的什么事情。我对酒保说我不想喝酒，就从侧门走出去。我走出门，回头隔着两层厚玻

璃窗朝里看，只见他们还在那里坐着。她还在不停地和他说话，我顺着小巷走到拉斯帕埃大街。过来一辆出租汽车，我上了车，告诉司机我的住址。

(1)美国作家及评论家亨利·路易·门肯（1880—1956）以犀利的文笔，在一系列文艺评论及杂文中讽刺美国社会奉为神明的一切价值观念，针砭时弊，获得青年们的爱戴，当时正是他影响最大的日子。

(2)苏珊·伦格林（1899—1938）为法国著名女网球运动员，曾多次获得单打、双打、混合双打冠军。

(3)里茨饭店为巴黎一豪华的大旅馆，其餐厅也极尽豪华之能事。

(4)此处原文大致引自《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第五十二节：“耶稣对他说，收刀入鞘吧。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

(5)法国名作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法朗士于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二日逝世，而本书故事发生在一九二五年年中。

(6)法国南部比利牛斯山麓一小城。据说在一八五八年，十四岁的牧羊女贝娜台特在一山洞前见到圣母马利亚显灵，遵嘱掘地得一脉泉水，据说能治百病。该地自后成为著名的天主教徒朝圣地，贝娜台特后被封为圣贝娜台特。

第七章

我正要上楼，看门的敲敲她小屋门上的玻璃，我站停了，她走出屋来。她拿着几封信和一份电报。

“这是你的邮件。有位夫人曾经来看过你。”

“她有没有留下名片？”

“没有。她是和一位先生一起来的。她就是昨晚来的那位。我到头来发现，她非常好。”

“她是和我的朋友一起来的？”

“我不认识。他从没到这儿来过。他是个大块头。个头非常非常大。她非常好。非常非常好。昨儿晚上，她可能有点儿——”她把头支在一只手上，上下摇晃着。“老实告诉你吧，巴恩斯先生。昨儿晚上我觉得她不怎么gentille[(1)]。昨儿晚上给我的印象可不这样。可是你听我说呀。她实在是très très gentille[(2)]。她出身高贵。看得出来。”

“他们可曾留下什么口信？”

“他们说过一个钟头再来。”

“来了就让他们上楼。”

“是，巴恩斯先生。再说那位夫人，那位夫人看来不一般。也许有点古怪，但是位quelqu’une，quelqu’une！[(3)]”

这看门的来此之前在巴黎赛马场开一家小酒店。她的营生要靠场子里的大众，但是她却打眼梢上留神着过磅处[(4)]周围的上流人士，她非常自豪地对我说，我的客人里面，哪些非常有教养，哪些是出身于望门贵族，哪些是运动家——最后这个词用法语的读法，把重音放在最后一个音节上。问题在我的来客如果不属于这三类人物，那就麻烦了，她很可能会对人家说，巴恩斯家没人。我有个画画的朋友，长得面黄肌瘦，在杜齐纳太太看来，显然既不富有教养，不是出身名门，也不是运动家。他给我写了一封信，问我是否可以给他弄张入门证，好让他偶尔在晚上来看看我。

我一面上楼，一面心里纳闷：勃莱特是怎么把看门的笼络住的。电

报是比尔·戈顿打来的，说他乘“法兰西号”即将到达。我把邮件放在桌上，回进卧室，脱下衣服洗了个淋浴。我正在擦身，听见门铃响了。我穿上浴衣，趿上拖鞋去开门。是勃莱特。她身后站着伯爵。他拿着一大束玫瑰花。

“嗨，亲爱的，”勃莱特说。“允许我们进屋吗？”

“请进。刚才我正在洗澡。”

“你真是好福气。还洗澡。”

“只是冲一冲。坐吧，米比波普勒斯伯爵。你想喝点什么？”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喜欢鲜花，先生，”伯爵说，“我且冒昧送你几朵玫瑰花。”

“来，把花给我。”勃莱特接过花束。“给我在这里面灌上点水，杰克。”我到厨房把大瓦罐灌满了水，勃莱特把花插在里面，放在餐桌的中央。

“啊呀，我们玩了整整一天。”

“你是不是把我们在‘克里荣’的约会忘得一干二净啦？”

“不记得了。我们有约会？我准是喝糊涂了。”

“你喝得相当醉了，亲爱的，”伯爵说。

“是吗？这位伯爵可绝对是个慷慨可靠的好人。”

“你现在已经赢得了看门女人的欢心。”

“那当然啰。我给了她两百法郎。”

“别尽干傻事。”

“是他的，”她朝伯爵点了点头说。

“我想我们应该给她一点，因为昨夜打扰她了。实在时间太晚了。”

“他真了不起，”勃莱特说。“过去的事通通记得。”

“你也一样，亲爱的。”

“想想看，”勃莱特说。“谁愿意伤那个脑筋？喂，杰克，我们可以来一杯吗？”

“你拿吧，我进去穿衣服。你知道放在哪儿。”

“当然知道。”

在我穿衣服的工夫，我听见勃莱特摆上酒杯，放下苏打水瓶，然后听见他们在说话。我坐在床上慢条斯理地穿上衣服。我感到疲乏，心境很坏。勃莱特端着一杯酒进屋来，坐在床上。

“怎么啦，亲爱的？觉得头晕？”

她在我的前额上不在意地吻了一下。

“勃莱特，啊，我多么爱你。”

“亲爱的，”她说。接着又问：“你想要我把他打发走？”

“不。他心地很好。”

“我这就把他打发走。”

“不，别这样。”

“就这么办，我把他打发走。”

“你不能就这么干。”

“我不能？你在这儿待着。告诉你，他对我是一片痴心。”

她走出房门。我趴在床上。我很难受。我听他们在说话，但是我没有留神去听。勃莱特进来坐在床上。

“亲爱的，我可怜的人儿。”她抚摸我的头。

“你跟他怎么说的？”我脸背着她躺着。我不愿看见她。

“叫他弄香槟酒去了。他喜欢去买香槟酒。”

她又说：“亲爱的，你觉得好些吧？头晕好点了吗？”

“好一点了。”

“好好躺着。他过河去了。”

“我们不能在一块过，勃莱特？我们不能就那么住到一起？”

“我看不行。我会见人就搞关系而对你不忠实。你会受不了的。”

“我现在不是能受得了吗！”

“那是两码事。这是我的不对，杰克。我本性难改啊。”

“我们能不能到乡间去住一阵子？”

“一点好处也没有。如果你喜欢，我就去。不过我在乡间不会安安静静地待着。和我真正心爱的人在一起也不行。”

“我明白。”

“不是挺糟吗？我口头说爱你是一点用也没有。”

“你知道我是爱你的。”

“不谈了。空谈顶无聊。我要离开你，迈克尔(5)也快回来了。”

“你为什么要走？”

“对你好。对我也好。”

“什么时候走？”

“尽快。”

“上哪儿？”

“圣塞瓦斯蒂安(6)。”

“我们不能一起去？”

“不行。我们刚刚谈通了，怎么又糊涂了。”

“我们从来没有一致过。”

“唉，你心里和我一样明白。别固执了，亲爱的。”

“当然，”我说。“我知道你说得对。我的情绪不好，我的情绪一不好就满口胡诌。”

我起来坐着，哈腰在床边找鞋穿上。我站了起来。

“不要这么瞅着，亲爱的。”

“你叫我怎么瞅？”

“哦，别傻了。明天我就走。”

“明天？”

“对。我不是说过了？我要走。”

“那么我们来干一杯。伯爵就要回来了。”

“是啊。他该回来了。你知道他特别热衷于买香槟酒。在他看来，这是最重要不过的。”

我们走进饭间。我拿起酒瓶给勃莱特倒了一杯白兰地，给我自己也倒了一杯。门铃响了。我去开门，是伯爵。司机站在他身后，拎着一篮

子香槟酒。

“我叫他把这篮子酒放在哪儿，先生？”伯爵问。

“放厨房去，”勃莱特说。

“拎到那儿去，亨利，”伯爵指了指。“现在下去把冰块取来。”他站在厨房门里面看着司机把篮子放好。“我想你喝了就会知道这是非常好的酒，”他说。“我知道在美国现在很少有机会品尝到好酒(7)。这是我从一个做酿酒生意的朋友那里弄来的。”

“随便什么行当，你总是有熟人的，”勃莱特说。

“这位朋友是栽植葡萄的。有几千英亩葡萄园。”

“他叫什么？”勃莱特问。“叫弗夫·克利科(8)？”

“不是，”伯爵说。“叫穆默。他是一位男爵。”

“真有意思，”勃莱特说。“我们都有个头衔，你怎么没有呢，杰克？”

“我老实告诉你吧，先生，”伯爵把手搭在我的胳膊上说。“头衔不能给人带来任何好处。往往只能使你多花钱。”

“哦，我可说不准。有时候它是怪有用的，”勃莱特说。

“我从来不知道它对我有什么好处。”

“你使用得不恰当。它给我可带来了极大的荣誉。”

“请坐，伯爵，”我说。“让我把你的手杖放好。”

在煤气灯亮光下，伯爵凝视着坐在桌子对面的勃莱特。她在抽烟，往地毯上弹烟灰。她看见我注意到了。“喂，杰克，我不愿意弄脏你的地毯。你不能给我个烟灰缸吗？”

我找了几个烟灰缸，在几个地方摆好。司机拎了一桶加盐的冰块上来。“放两瓶进去冰着，亨利，”伯爵招呼他说。

“还有事吗，先生？”

“没有了。下去到车子里等着吧。”他转身对勃莱特和我说，“我们要不要坐车到布洛涅森林吃饭去？”

“随你的便，”勃莱特说。“我一点也不想吃。”

“凡是好饭菜我都来者不拒，”伯爵说。

“要把酒拿进来吗，先生？”司机问。

“好。拿来吧，亨利，”伯爵说。他掏出一个厚实的猪皮烟盒，朝我递过来。“来一支真正的美国雪茄好吗？”

“谢谢，”我说。“我要把这支烟抽完。”

他用拴在表链一端的金制小轧刀轧去雪茄头。

“我喜欢通气的雪茄，”伯爵说。“我们抽的雪茄有一半是不通气的。”

他点燃了雪茄，噗噗地吸着，眼睛望着桌子对面的勃莱特。“等你离了婚，阿施利夫人，你的头衔就没有了。”

“是啊。真遗憾。”

“不用惋惜，”伯爵说。“你用不着头衔。你浑身上下都具有高贵的风度。”

“谢谢。你的嘴巴真甜。”

“我不是在逗你，”伯爵喷出一口烟说。“就我看来，谁也没有你这种高贵的风度。你有。就这么回事。”

“你真好，”勃莱特说。“我妈妈听了会高兴的。你能不能写下来，我好在信里给她寄去？”

“我跟她也会这么说的，”伯爵说。“我不是在逗你。我从来不跟别人开玩笑。好开玩笑者必树敌。我经常这么说。”

“你说得对，”勃莱特说。“你说得太对了。我经常同人开玩笑，因此我在世界上没有朋友。除了这位杰克。”

“你别逗他。”

“是实话嘛。”

“现在呢？”伯爵问。“你是跟他说着玩儿的吧？”

勃莱特眯着眼睛看我，眼角出现皱纹。

“不，”她说。“我不会逗他的。”

“明白了，”伯爵说。“你不是逗他。”

“谈这些多无聊，”勃莱特说。“来点香槟酒怎么样？”

伯爵弯腰把装在亮闪闪的小桶里的酒瓶转动了一圈。“还没有冰透

呢。你总喝个没完，亲爱的。为什么你不光是谈谈呢？”

“我已经唠唠叨叨地说得太多了。我跟杰克把什么事都谈透了。”

“我真想听你好好地说说话，亲爱的。你跟我说话老是说半句留半句。”

“那下半句是留给你说的。谁乐意就由谁来接着说。”

“这种说话的方式可真有趣，”伯爵伸手把瓶子又转动了一圈。“可我还是愿意听你说话。”

“你看他傻不傻？”勃莱特问。

“行了，”伯爵拿起一瓶酒说。“我看这一瓶冰透了。”

我拿来一条毛巾，他把酒瓶擦干，举起来。“我爱喝大瓶装的香槟酒。这种酒比较好，但是冰镇起来很费事。”他拿着酒瓶端详着。我放好杯子。

“喂，你可以开瓶了，”勃莱特提醒他。

“好，亲爱的。我这就开。”

真是呱呱叫的香槟酒。

“我说这才叫酒哩，”勃莱特举起酒杯。“我们应该举杯祝酒。‘为王室干杯。’”

“这酒用来祝酒未免太好了，亲爱的。你喝这样的酒不能动感情。这样品尝不出味儿来。”

勃莱特的酒杯空了。

“你应该写一本论酒的专著，伯爵，”我说。

“巴恩斯先生，”伯爵回答，“我喝酒的唯一乐趣就是品味。”

“再来点尝尝，”勃莱特把酒杯往前一推。伯爵小心翼翼地给她斟酒。“喝吧，亲爱的。现在你先慢慢品，然后喝个醉。”

“醉？醉？”

“亲爱的，你的醉态真迷人。”

“听他往下说。”

“巴恩斯先生，”伯爵说，斟满我的杯子。“我没见过第二个女人像她那样，喝醉了还照样那么艳光照人。”

“你没见过多大世面，对不？”

“不对，亲爱的。我见得多了。我见过很多很多。”

“喝你的酒吧，”勃莱特说。“我们都见过世面。我敢说杰克见过的不见得比你少。”

“亲爱的，我相信巴恩斯先生见过很多。你别以为我不这么想，先生。但是我也见过很多。”

“当然你是这样的，亲爱的，”勃莱特说。“我只不过是说着玩儿的。”

“我经历过七次战争、四场革命，”伯爵说。

“当兵打仗吗？”勃莱特问。

“有几回，亲爱的，我还受过几处箭伤。你们见过箭伤的伤疤吗？”

“让我们见识见识。”

伯爵站起来，解开他的背心，掀开衬衣。他把汗衫撩到胸部，露出黑黝黝的胸脯，大腹便便地站在灯下。

“看见了吧？”

在末一根肋骨下面有两处隆起的白色伤疤。“你们看后面箭头穿出去的地方。”在脊背上腰部的上方，同样有两个隆起的疤痕，有指头那么粗。

“哎呀，真不得了。”

“完全穿透了。”

伯爵把衬衣塞好。

“在哪儿受的这些伤？”我问。

“在阿比西尼亚(9)。我当时二十一岁。”

“你当时干什么呀？”勃莱特问。“你在军队里？”

“我是去做买卖的，亲爱的。”

“我跟你说过，他是我道中人。我说过没有？”勃莱特扭过头来问我。“我爱你，伯爵。你真可爱。”

“你说得我心里美滋滋的，亲爱的。不过，这不是真情。”

“别蠢了。”

“你瞧，巴恩斯先生，正因为我历经坎坷，所以今天才能尽情享乐。你是否也是这么看的？”

“是的。绝对正确。”

“我知道，”伯爵说。“奥秘就在其中。你必须对生活价值形成一套看法。”

“你对生活价值的看法从来没有受到过干扰？”勃莱特问。

“没有。再也不会啦。”

“从来没有恋爱过？”

“经常恋爱，”伯爵说。“谈情说爱是常事。”

“关于你对生活价值的看法，恋爱有什么影响？”

“在我对生活价值的看法中，恋爱也占有一定的位置。”

“你没有任何对生活价值的看法。你已经死去了，如此而已。”

“不，亲爱的。你说得不对。我绝对没有死去。”

我们喝了三瓶香槟酒，伯爵把篮子留在我的厨房里。我们在布洛涅森林一家餐厅里吃饭。菜肴很好。食品在伯爵对生活价值的看法中占有特殊的位置。跟美酒同等。进餐的时候，伯爵举止优雅。勃莱特也一样。这是一次愉快的聚会。

“你们想上哪儿去？”吃完饭，伯爵问。餐厅里就剩下我们三个人了。两个侍者靠门站着。他们想要回家了。

“我们可以上蒙马特山，”勃莱特说。“我们这次聚会不是挺好吗？”

伯爵笑逐颜开。他特别开心。

“你们俩都非常好，”他说。他又抽起雪茄来。“你们为什么不结婚，你们俩？”

“我们各有不同的生活道路，”我说。

“我们的经历不同，”勃莱特说。“走吧。我们离开这里。”

“再来杯白兰地吧，”伯爵说。

“到山上喝去。”

“不。这儿多安静，在这里喝。”

“去你的，还有你那个‘安静’，”勃莱特说。“男人到底对安静怎么看？”

“我们喜欢安静，”伯爵说。“正如你喜欢热闹一样，亲爱的。”

“好吧，”勃莱特说。“我们就喝一杯。”

“饮料总管！”伯爵招呼说。

“来了，先生。”

“你们最陈的白兰地是哪年的？”

“一八一一年，先生。”

“给我们来一瓶。”

“嗨，别摆阔气了。叫他退掉吧，杰克。”

“你听着，亲爱的。花钱买陈酿白兰地比买任何古董都值得。”

“你收藏了很多古董？”

“满满一屋子。”

最后，我们登上了蒙马特山。泽利咖啡馆里面拥挤不堪，烟雾腾腾，人声嘈杂。一进门，乐声震耳。勃莱特和我跳舞。舞池里挤得我们只能勉强挪动步子。黑人鼓手向勃莱特招招手。我们被挤在人群里，在他面前原地不动地踏着舞步。

“你合（好）？”

“挺好。”

“那就合（好）啰！”

他脸上最醒目的是一口白牙和两片厚嘴唇。

“他是我很要好的朋友，”勃莱特说。“一位出色的鼓手。”

乐声停了，我们朝伯爵坐的桌子方向走去。这时又奏起了乐曲，我们又接着跳舞。我瞅瞅伯爵。他正坐在桌子边抽雪茄。音乐又停了。

“我们过去吧。”

勃莱特朝桌子走去。乐声又起，我们又紧紧地挤在人群里跳着。

“你跳得真糟，杰克。迈克尔是我认识的人中跳得最好的。”

“他很了不起。”

“他有他的优点。”

“我喜欢他，”我说。“我特别喜欢他。”

“我打算嫁给他，”勃莱特说。“有意思。我有一星期没想起他了。”

“你没有给他写信？”

“我才不呢。我从不写信。”

“他准给你写了。”

“当然。信还写得非常好。”

“你们什么时候结婚？”

“我怎么知道？等我办完了离婚手续吧。迈克尔想叫他母亲拿钱出来办。”

“要我帮忙不？”

“别蠢了。迈克尔家有的是钱。”

乐声停了。我们走到桌子边。伯爵站起来。

“非常好，”他说。“你们跳起舞来非常非常好看。”

“你不跳舞，伯爵？”我问。

“不。我上年纪了。”

“嗳，别说笑话了，”勃莱特说。

“亲爱的，要是我跳舞能感到乐趣，我会跳的。我乐意看你们跳。”

“太好了，”勃莱特说。“过些时候我再跳给你看看。你那位小朋友齐齐怎么样啦？”

“跟你说吧。我资助他，但是我不要他老跟着我。”

“他也着实不容易。”

“你知道，我认为这孩子会很有出息。但是就我个人而言，我不要他老在我跟前。”

“杰克的想法也是这样。”

“他使我心惊肉跳。”

“至于，”伯爵耸耸肩说，“他将来怎么样，谁也说不准。不管怎么说，他的父亲是我父亲的好友。”

“走。跳舞去，”勃莱特说。

我们跳舞。场子里又挤，又闷。

“亲爱的，”勃莱特说，“我是多么痛苦。”

我有这种感觉：这一切以前全经历过。“一分钟之前你还挺高兴嘛。”

鼓手大声唱着：“你不能对爱人不忠——”

“一切都烟消云散了。”

“怎么回事儿？”

“不知道。我只感到心情糟透了。”

“……，”鼓手唱着。然后抓起鼓槌。

“想走？”

我有这种感觉：好像在做恶梦，梦境反复出现，我已经熬过来了，现在又必须从头熬起。

“……，”鼓手柔声唱着。

“我们走吧，”勃莱特说。“你别见怪。”

“……，”鼓手大声唱着，对勃莱特咧嘴笑笑。

“好，”我说。我们从人群中挤出来。勃莱特到盥洗室去。

“勃莱特想走，”我对伯爵说。他点点头。“她要走？好啊。你用我的车子吧。我要再待一会儿，巴恩斯先生。”

我们握手。

“今晚过得真好，”我说。“但愿你允许我……”我从口袋里拿出一张钞票。

“巴恩斯先生，这不像话，”伯爵说。

勃莱特穿戴好了走过来。她亲了下伯爵，按住他的肩膀，不让他站起来。我们刚出门，我回头一看，已经有三位姑娘在他身旁坐下了。我们跨进大轿车。勃莱特告诉司机她旅馆的地址。

“不，你别上去了，”她站在旅馆门口说。她刚才按过一下门铃，于是门开了。

“真的？”

“对。请回吧。”

“再见，勃莱特，”我说。“你的心情不好，我感到很不安。”

“再见，杰克。再见，亲爱的。我不要再和你相会了。”我们站在门边亲吻着。她把我推开。我们再一次亲吻。“唉，别这样！”勃莱特说。

她赶紧转过身去，走进旅馆。司机把我送到我的住处。我给他二十法郎，他伸手碰了下帽檐，说了声“再见，先生”，就开车走了。我按按门铃。门开了，我上楼睡下。

(1)法语：和蔼可亲。

(2)法语：非常非常和蔼可亲。

(3)法语：高贵人物，高贵人物！

(4)参加赛马的骑师在赛前得一一过磅，绅士淑女常喜到那边观看，评头品足，作为一种时髦的社交活动。

(5)即迈克，迈克尔是全名，迈克是爱称、小名。

(6)在西班牙北部，滨比斯开湾，为避暑胜地。

(7)美国于1919年通过宪法第十八修正案，禁止制造、销售含酒精的饮料，至1933年通过宪法第二十一修正案，才撤销禁令。

(8)这是在巴黎东北前香槟省生产香槟酒的一家大户。“弗夫”在法语中意为“寡妇”，是1783年开始制作这种名牌香槟酒的创始人。

(9)即今埃塞俄比亚。

第二部

第八章

等到勃莱特从圣塞瓦斯蒂安回来了，我才和她再次见面。她从那儿寄来过一张明信片。明信片上印有康查海湾的风景照，并写着：“亲爱的。非常宁静，有益身心。向诸位问好。勃莱特。”

我这一阵也没有再见到过罗伯特·科恩。听说弗朗西丝已去英国，我收到科恩一封短简，说要到乡下去住两周，具体去向尚未决定，不过他要我遵守去年冬天我们谈过的计划：到西班牙去作一次钓鱼旅行。他写道，我可以随时通过他的银行经纪人和他取得联系。

勃莱特走了，我不再被科恩的烦恼所打扰，我不用去打网球，感到很惬意。因为我有很多工作要干。我常去赛马场，和朋友一起吃饭。六月末我要和比尔·戈顿到西班牙去，因此我经常在写字间加班，好提前赶出一些东西，到时候移交给秘书。比尔·戈顿到了巴黎，在我的住处待了两天就到维也纳去了。他兴高采烈地称赞美国好极了。纽约好得不得了。那里的戏剧季节规模宏大，还出现了一大批出色的青年轻量级拳击手。其中每个人都大有成长起来、增强体重并击败登普西(1)的希望。比尔兴致勃勃。他新近出版的一本书给他挣到了一大笔钱，而且还会挣得更多。他在巴黎这两天我们过得很愉快，接着他就到维也纳去了。他将于三周后回来，那时我们将动身到西班牙去钓鱼，然后去潘普洛纳过节(2)。他来信说维也纳很迷人。后来在布达佩斯寄来一张明信片上写着：“杰克，布达佩斯迷人极了。”最后我收到一封电报：“周一归。”

星期一晚上，他来到我的寓所。我听到他坐的出租汽车停下的声音，就走到窗前喊他；他挥挥手，拎着几只旅行袋走上楼来。我在楼梯上迎接他，接过一只旅行袋。

“啊，”我说，“听说你这次旅行挺称心。”

“好极了，”他说。“布达佩斯绝顶地好。”

“维也纳呢？”

“不怎么样，杰克。不怎么样。比过去似乎好一点。”

“什么意思？”我在拿酒杯和一个苏打水瓶。

“我醉过，杰克。我喝醉过。”

“真想不到。还是来一杯吧。”

比尔擦擦他的前额。“真是怪事，”他说。“不知怎的就醉了。突然醉了。”

“时间长吗？”

“四天，杰克。拖了正好四天。”

“你都到了哪些地方？”

“不记得了。给你寄过一张明信片。这件事我完全记得。”

“另外还干什么啦？”

“说不准了。可能……”

“说下去。给我说说。”

“记不得了。我能记多少就给你讲多少吧。”

“说下去。喝完这一杯，再想想。”

“可能会想起一点儿，”比尔说。“想起一次拳击赛。维也纳的一次大型拳击赛。有个黑人参加。这黑人我记得很清楚。”

“说下去。”

“一位出众的黑人。长得很像‘老虎’弗劳尔斯，不过有他四个那么大。突然，观众纷纷扔起东西来。我可没有。黑人刚把当地的一个小伙击倒在地。黑人举起他一只戴手套的手。想发表演说啦。他神态落落大方。他刚要开口，那位当地的白种小伙向他一拳打去。他随即一拳把白种小伙击昏了。这时观众开始抛掷坐椅。黑人搭我们的车回家。连衣服也没法拿到。穿着我的外衣。现在全部过程我都想起来了。这一夜真热闹。”

“后来呢？”

“我借给黑人几件衣服，和他一起奔走，想法要拿到那笔钱。但是人家说场子给砸了，黑人倒欠他们钱。不知道是谁当的翻译？是我吗？”

“大概不是你。”

“你说得对。确实不是我。是另外一个人。我们好像管他叫当地的哈佛大学毕业生。想起他来了。正在学音乐。”

“结果怎么样？”

“不大妙，杰克。世上处处不讲理。拳赛主持人坚持说黑人答应过让当地白种小伙赢的。说黑人违反了合同。不能在维也纳击倒维也纳的拳击手。‘天啊，戈顿先生，’黑人说，‘我整整四十分钟在场子里没干别的，只是想方设法让着他。这白种小伙准是向我挥拳的时候伤了他自己。我真的一直没出手打他。’”

“你要到钱了？”

“没捞着，杰克。只把黑人的衣服弄回来了。他的表也让人拿走了。这黑人真了不起。到维也纳去一趟是个莫大的错误。这地方不怎么好，杰克。不怎么好。”

“这黑人后来怎么样？”

“回科隆(3)去了。住在那里。已经结婚。有老婆孩子。要给我写信，还要寄还我借给他的钱。这黑人真了不起。但愿我给他的地址没有弄错。”

“大概不会错的。”

“得了，还是吃饭去吧，”比尔说。“除非你还要我再谈些旅行见闻。”

“往下说。”

“我们吃饭去。”

我们下楼，在六月温煦的傍晚，走上圣米歇尔大街。

“我们上哪儿？”

“想到岛(4)上吃去？”

“当然好。”

我们沿大街朝北走。在大街和当费尔·罗歇罗路交叉的十字路口有一尊长衣飘拂的双人雕像。

“我知道这两个人是谁，”比尔注视着纪念碑说。“首创制药学的先生们。别想拿巴黎的事情来骗我。”

我们往前走去。

“这里有家动物标本商店，”比尔说。“想买什么吗？买只好看的狗标本？”

“走吧，”我说。“你醉了。”

“挺好看的狗标本，”比尔说。“一定会使你的房间四壁生辉。”

“走吧。”

“你买它一只狗标本。我可买可不买。但是听着，杰克。你买它一只狗标本。”

“走吧。”

“你一买到手，世上别的什么东西你都不会要了。简单的等价交换嘛。你给他们钱。他们给你一只狗标本。”

“等回来的时候买一个吧。”

“好。随你的便。下地狱的路上铺满着该买而没买的狗标本。以后别怨我。”

我们继续往前走。

“你怎么突然对狗发生那么大的兴趣？”

“我向来就喜欢狗。向来非常喜欢动物标本。”

我们停下来，喝了一杯酒。

“我确实喜欢喝酒，”比尔说。“你不妨偶尔试试，杰克。”

“你胜过我一百四十四点。”

“别让这个使你气馁。永远不能气馁。我成功的秘诀。从没气馁过。从没当别人的面气馁过。”

“你在哪里喝的？”

“在‘克里荣’弯了一下。乔奇给我调了几杯鸡尾酒。乔奇是个了不起的人物。知道他成功的秘诀吗？从没气馁过。”

“你再喝三杯珀诺酒就会气馁了。”

“不当别人的面。我一感到不行就独个儿溜走。我在这方面像猫。”

“你什么时候碰到哈维·斯通的？”

“在‘克里荣’。哈维有点挺不住了。整整三天没有吃东西。什么也不肯吃。像猫一样地溜了。很伤心。”

“他不要紧。”

“太好了。但愿他不要老像猫那样溜掉就好了。弄得我好紧张。”

“今儿晚上我们干什么？”

“干什么都一样。我们只要能挺住就行。你看这里有煮鸡蛋吗？如果有，我们就用不着赶那么远的路到岛上去吃。”

“不行，”我说。“我们要正经八百地吃顿饭。”

“只不过是个建议，”比尔说。“想就走吗？”

“走。”

我们又顺着大街往前走。一辆马车从我们身边驶过。比尔瞧了它一眼。

“看见那辆马车啦？我要把那辆马车做了标本给你作圣诞礼物。打算给我所有的朋友都送动物标本。我是博物学作家。”

开过一辆出租汽车，有人在里面招手，然后敲敲车窗叫司机停下。汽车打倒车到人行道边。里面坐着勃莱特。

“好一个美人儿，”比尔说。“要把我们拐走吧！”

“喂！”勃莱特说。“喂！”

“这位是比尔·戈顿。这位是阿施利夫人。”

勃莱特对比尔微微一笑。“哎，我才回来。连澡都还没洗呢。迈克尔今晚到。”

“好。来吧，我们一起去吃饭，过后一起去接他。”

“我得洗一洗。”

“别说废话！走吧。”

“必须洗个澡。九点之前他到不了。”

“那么先来喝一杯再去洗澡。”

“也好。你这话说得有道理。”

我们上了车。司机回过头来。

“到最近的酒店去，”我说。

“还是到‘丁香园’吧，”勃莱特说。“我喝不了那种劣质白兰地。”

“‘丁香园’。”

勃莱特转身朝着比尔。

“你在这个讨厌的城市待很久了？”

“今天才从布达佩斯来。”

“布达佩斯怎么样？”

“好极了。布达佩斯非常好。”

“问问他维也纳怎么样。”

“维也纳，”比尔说，“是一座古怪的城市。”

“非常像巴黎，”勃莱特笑着对他说，她的眼角出现了皱纹。

“一点不错，”比尔说。“眼前这时节很像巴黎。”

“我们赶不上你了。”

我们坐在“丁香园”外面的露台上，勃莱特叫了一杯威士忌苏打，我也要了一杯，比尔又要了一杯珀诺酒。

“你好吗，杰克？”

“非常好，”我说。“我过得很愉快。”

勃莱特瞅着我。“我出门去真傻，”她说。“谁离开巴黎，谁就是头蠢驴。”

“你过得很愉快？”

“哎，不错。挺有意思。不过不特别好玩。”

“遇见熟人没有？”

“没有，几乎一个也没有。我从不出屋。”

“你连游泳也没去？”

“没有。什么也没有干。”

“听上去很像维也纳，”比尔说。

勃莱特眯缝起眼睛看他，眼角出现皱纹。

“原来维也纳是这个样子的。”

“一切都跟维也纳一个样。”

勃莱特又对他微微一笑。

“你这位朋友挺好，杰克。”

“他是不错，”我说，“他是制作动物标本的。”

“那还是在另一个国家里的事，”比尔说。“而且都是些死动物。”

“再喝一杯，”勃莱特说，“我就得赶紧走了。请你叫侍者去雇辆车子。”

“外边排着一溜车，就在对面。”

“好。”

我们喝完酒，送勃莱特上车。

“记住，十点左右到‘雅士’。叫他也去。迈克尔会在场的。”

“我们会去的，”比尔说。出租汽车开动了，勃莱特向我们挥挥手。

“多出色的女人啊，”比尔说。“怪有教养的。迈克尔是何许人？”

“就是她要嫁的那个人。”

“啊呀呀，”比尔说。“碰到我结识个女人，总是在这节骨眼儿上。我送他们什么呢？你看他们会喜欢一对赛马标本吧？”

“我们还是去吃饭吧。”

“她真是一位什么某某夫人吗？”我们去圣路易岛的途中，比尔在汽车里问我。

“是啊。在马种系谱什么的里记载着。”

“乖乖。”

我们在小岛北部勒孔特太太的餐厅里进餐。里面坐满了美国人，我们不得不站着等座。有人把这个餐厅写进美国妇女俱乐部的导游小册子里，称它为巴黎沿河码头边一家尚未被美国人光顾的古雅饭店，因此我们等了四十五分钟才弄到一张桌子。比尔在一九一八年大战刚停战时在这里用过餐，勒孔特太太一见到他就大事张罗起来。

“然而没有就给我们弄到一张空桌子，”比尔说。“她可还是个了不起的女人。”

我们吃了顿丰盛的饭：烤子鸡、新鲜菜豆、土豆泥、色拉以及一些苹果馅饼加干酪。

“你把全球的人都吸引到这里来了，”比尔对勒孔特太太说。她举起

一只手。“啊，我的上帝！”

“你要发财啰！”

“但愿如此。”

喝完咖啡和白兰地，我们要来账单。跟往常一样，账单是用粉笔写在石板上的，这无疑是本餐厅“古雅”的特点之一。我们付了账，和勒孔特太太握握手，就走了出来。

“你就此不想来了，巴恩斯先生，”勒孔特太太说。

“美国来的同胞太多了。”

“午餐时间来吧。那时不挤。”

“好。我就会来的。”

我们在小岛北部奥尔良河滨街的行道树下朝前走，树枝从岸边伸出，笼罩在河面上。河对岸是正在拆毁的一些老房子留下的断垣残壁。

“要打通一条大街。”

“是在这么干，”比尔说。

我们继续朝前走，绕岛一周。河面一片漆黑，开过一艘灯火通明的河上小客轮，它悄悄地匆匆驶往上游，消失在桥洞底下。巴黎圣母院蹲伏在河下游的夜空下。我们从贝都恩河滨街经小木桥向塞纳河左岸走去，在桥上站住了眺望河下游的圣母院。站在桥上，只见岛上暗淡无光，房屋在天际高高耸起，树林呈现出一片阴影。

“多么壮观，”比尔说。“上帝，我真想往回走。”

我们倚在桥的木栏杆上，向上游那些大桥上的灯光望去。桥下的流水平静而漆黑。它无声地流过桥墩。有个男人和一个姑娘从我们身边走过。他们互相用胳膊搂抱着走去。

我们跨过木桥，顺着勒穆瓦纳主教路向上走。路面很陡，我们一直步行到康特雷斯卡普广场。广场上，弧光灯光从树叶丛中射下来，树下停着一辆正要开动的公共汽车。“快乐的黑人”咖啡馆门内传出音乐声。透过爱好者咖啡馆的窗子，我看见里面那张很长的白铁酒吧柜。门外露台上有些工人在喝酒。在“爱好者”的露天厨房里，有位姑娘在油锅里炸土豆片。旁边有一铁锅炖肉。一个老头儿手里拿着一瓶红酒站在那里，姑娘舀了一些用盘子装上递给他。

“想喝一杯吧？”

“不想喝，”比尔说。“现在不需要。”

我们在康特雷斯卡普广场上向右拐，顺着平坦、狭窄的街道走去，两侧的房子高大而古老。有些房子凸向街心。另一些往后缩。我们走上铁锅路，顺着它往前走，它一直把我们带到南北笔直的圣雅克路，我们然后往南走，经过前有庭院、围着铁栅栏的瓦尔德格拉斯教堂，到达皇家港大街。

“你想做什么？”我问。“到咖啡馆去看看勃莱特和迈克？”

“行啊。”

我们走上和皇家港大街相衔接的蒙帕纳斯大街，一直朝前走，经过“丁香园”、“拉维涅”、“达穆伊”和另外那些小咖啡馆，穿过马路到了对面的“洛东达”，在灯光下经过它门前的那些桌子，来到“雅士”。

迈克尔从桌边站起来迎着我们走过来。他的脸晒得黝黑，气色很好。

“嗨—嗨，杰克，”他说。“嗨—嗨！嗨—嗨！你好，老朋友？”

“看来你的身体结实着呢，迈克。”

“是啊。结实着哩。除了散步，别的什么也不干。整天溜达。每天同我母亲喝茶的时候喝一杯酒。”

比尔走进酒吧间去了。他站着和勃莱特说话，勃莱特坐在一只高凳上，架起了腿儿。她没有穿长统袜子。

“看到你真高兴，杰克，”迈克尔说。“我有点醉了，你知道。想不到吧？你注意到我的鼻子了吗？”

他鼻梁上有一摊已干的血迹。

“让一位老太太的手提包碰伤的，”迈克说。“我抬手想帮她拿下几个手提包，它们砸在我头上了。”

勃莱特在酒吧间里拿她的烟嘴向他打手势，挤眼睛。

“一位老太太，”迈克说。“她的手提包砸在我头上了。”

“我们进去看勃莱特吧。哎，她是个迷人的东西。你真是位可爱的夫人，勃莱特。你这顶帽子是从哪儿弄来的？”

“一个朋友给我买的。你不喜欢？”

“太难看了。买顶好的去。”

“啊，现在我们的钱可多哩，”勃莱特说。“喂，你还不认识比尔吧？你真是位可爱的主人，杰克。”

她朝迈克转过身去。“这是比尔·戈顿。这个酒鬼是迈克·坎贝尔。坎贝尔先生是位没还清债务的破产者。”

“可不是？你知道，昨天在伦敦我碰到了我过去的合伙人。就是他把我弄到了这个地步。”

“他说了些什么？”

“请我喝了一杯酒。我寻思还是喝了吧。喂，勃莱特，你真是个迷人的东西。你看她是不是很美丽？”

“美丽。长着这么个鼻子？”

“鼻子很可爱。来，把鼻子冲着我。她不是个迷人的东西吗？”

“是不是该把这个人留在苏格兰？”

“喂，勃莱特，我们还是早点回去睡觉吧。”

“别说话没检点，迈克尔。别忘了这酒吧间里有女客呢。”

“她是不是个迷人的东西？你看呢，杰克？”

“今晚有场拳击赛，”比尔说。“想去吗？”

“拳击赛，”迈克说。“谁打？”

“莱杜对某某人。”

“莱杜拳术很高明，”迈克说。“我倒真想去看看，”——他竭力打起精神来——“但是我不能去。我和这东西有约在先。喂，勃莱特，一定要去买顶新帽子。”

勃莱特拉下毡帽，遮住一只眼睛，在帽檐下露出笑容。“你们两位赶去看拳击吧。我得带坎贝尔先生直接回家了。”

“我没有醉，”迈克说。“也许有那么一点醉意。嗨，勃莱特，你真是个迷人的东西。”

“你们去看拳击吧，”勃莱特说。“坎贝尔先生越来越难弄了。你这是哪儿来的一股多情劲儿，迈克尔？”

“嗨，你真是个迷人的东西。”

我们说了再见。“我不能去真遗憾，”迈克说。勃莱特吃吃地笑。我

走到门口回头望望。迈克一只手扶在酒吧柜上，探身冲着勃莱特说话。勃莱特相当冷淡地看着他，但是眼角带着笑意。

走到外面人行道上，我说：“你想去看拳击吗？”

“当然啰，”比尔说。“如果用不着我们走路的话。”

“迈克为他这个女朋友得意着呢，”我在汽车里说。

“唷，”比尔说。“这你哪能多责怪他啊。”

(1)杰克·登普西于1919年获得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以后蝉联了几次，直到1926年才被吉恩·滕尼所击败。

(2)潘普洛纳位于西班牙东北部，为古巴斯克王国（后名纳瓦拉王国）的首都。有古城墙、堡垒及15世纪的哥特式大教堂。每年7月初圣福明节期间有宗教庆祝活动。在那一星期中，广大居民在街头载歌载舞，通宵狂欢，并观看盛大的斗牛赛。

(3)科隆位于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部莱茵河畔。

(4)巴黎城中心塞纳河中央有两个岛，西面的那个名西岱岛，原为巴黎旧城，著名的巴黎圣母院位于该岛东端。东面的那个为圣路易岛，较小，看下文这里是指后者。

第九章

莱杜对小子弗朗西斯的拳击赛于六月二十日夜间举行。是一场精彩的拳击赛。比赛的第二天早晨，我收到罗伯特·科恩从昂代[1]寄来的信。信中写道，他的生活非常平静：游泳，有时玩玩高尔夫球，经常打桥牌。昂代的海滨特别美，但是他迫不及待地要钓鱼去。问我什么时候到那里。如果我给他买到双丝钓线的话，等我去了就把钱还给我。

同一天上午，我在编辑部写信告诉科恩，我和比尔将于二十五日离开巴黎，如有变化另行电告，并约他在巴荣纳[2]会面，然后可以从那里搭长途汽车翻山到潘普洛纳。同一天晚上七点左右，我路经“雅士”，进去找迈克尔和勃莱特。他们不在，我就跑到“丁戈”。他们在里面酒吧柜前坐着。

“你好，亲爱的。”勃莱特伸出手来。

“你好，杰克，”迈克说。“现在我明白昨晚我醉了。”

“嘿，可不，”勃莱特说。“真丢人。”

“嗨，”迈克说，“你什么时候到西班牙去？我们跟你一块儿去行吗？”

“那再好不过了。”

“你真的不嫌弃我们？你知道，我去过潘普洛纳。勃莱特非常想去。你们不会把我们当作累赘吧？”

“别胡说。”

“你知道，我有点醉了。不醉我也不会这样问你。你肯定愿意吧？”

“别问了，迈克尔，”勃莱特说。“现在他怎么能说不愿意呢？以后我再问他。”

“你不反对吧，是不是？”

“如果你不是存心要我恼火，就别再问了。我和比尔在二十五日早晨动身。”

“哟，比尔在哪儿？”勃莱特问。

“他上香蒂利[3]跟朋友吃饭去了。”

“他是个好人。”

“是个大好人，”迈克说。“是的，你知道。”

“你不会记得他了，”勃莱特说。

“记得。我完全记得。听着，杰克，我们二十五日晚上走。勃莱特早上起不来，”

“当真起不来！”

“要是我们收到了汇款，你又不反对的话。”

“钱肯定能汇到。我去办。”

“告诉我，要叫寄来什么钓鱼用具。”

“弄两三根带卷轴的钓竿，还有钓线，一些蝇形钩。”

“我不想钓鱼，”勃莱特插嘴说。

“那么弄两根钓竿就行了，比尔用不着买了。”

“好，”迈克说。“我给管家的打个电报。”

“太好了，”勃莱特说。“西班牙！我们一定会玩得非常痛快。”

“二十五号。星期几？”

“星期六。”

“我们就得准备了。”

“嗨，”迈克说，“我要理发去。”

“我必须洗个澡，”勃莱特说。“陪我走到旅馆去，杰克。乖乖的听话啊。”

“我们住的这家旅馆是再妙不过的了，”迈克说。“我看像是家妓院！”

“我们一到，就把旅行包寄存在‘丁戈’。旅馆人员问我们开房间是不是只要半天。听说我们要在旅馆过夜，他们乐得够呛。”

“我相信这旅馆是家妓院，”迈克说。“我哪能不知道。”

“哼，别叨叨了，快去把头发理理。”

迈克走了。我和勃莱特继续坐在酒吧柜边。

“再来一杯？”

“行吧。”
“我需要喝点，”勃莱特说。
我们走在迪兰伯路上。
“我这次回来后一直没见到你，”勃莱特说。
“是的。”
“你好吗，杰克？”
“很好。”
勃莱特看着我。“我说，”她说，“这次旅行罗伯特·科恩也去吗？”
“去。怎么啦？”
“你想这是不是会使他多少感到难堪？”
“为什么会这样？”
“你看我到圣塞瓦斯蒂安是和谁一起去的？”
“恭喜你了，”我说。
我们往前走着。
“你说这话干吗？”
“不知道。你要我说什么？”
我们向前走，拐了一个弯。
“他表现得很不错。他后来变得有点乏味。”
“是吗？”
“我原以为这对他会有好处。”
“你大可以搞社会公益事业。”
“别这样恶劣。”
“不敢。”
“你真的不知道？”
“不知道，”我说。“也许我没有想起过。”
“你想这一来会不会使他过于难堪？”
“那得由他来决定，”我说。“写信告诉他，你也要去。他可以随时

决定不去的嘛。”

“我就写信，让他来得及退出这次旅行。”

一直到六月二十四日晚上，我才再次见到勃莱特。

“科恩回信了吗？”

“当然。他对这次旅行可热心哪。”

“我的上帝！”

“我自己也觉得这事实在奇怪。”

“他说他迫不及待地要看看我。”

“他会不会想你是单独去的？”

“不会。我告诉他我们大伙儿一起去。迈克尔和我们大家。”

“他可真不同凡响。”

“可不！”

他们预期钱将在第二天汇来。我们约好在潘普洛纳会面。他们准备直接到圣塞瓦斯蒂安，在那里搭火车前去。我们要在潘普洛纳的蒙托亚旅馆会师。如果他们迟至星期一还不到达，我们就自行朝北到山区的布尔戈特(4)，开始钓鱼。有长途汽车通往布尔戈特。我写了一份行程计划，好让他们跟着我们来。

我和比尔乘早车离开道赛车站。天气晴朗，不太热，一出城就是一派悦目的田园风光。我们走进后面的餐车吃早饭。离开餐车时，我跟乘务员索取第一批就餐券。

“前四批都发完，只有第五批了。”

“这是怎么搞的？”

在那次列车上，午饭一向最多只供应两批，而且每批都有不少座位。

“都预订完了，”餐车乘务员说。“第五批在三点半供应。”

“这问题严重了，”我对比尔说。

“给他十法郎。”

“给，”我说。“我们想在第一批用餐。”

乘务员把十法郎放进口袋。

“谢谢您，”他说。“我劝先生们买点三明治。头四批的座位在铁路办事处就预订出去了。”

“你前途无量，老兄，”比尔用英语对他说。“要是给你五法郎，我想你大概会建议我们跳车了。”

“Comment？[(5)]”

“见鬼去吧！”比尔说。“做点三明治，再来瓶酒。你跟他说，杰克。”

“送到隔壁车厢。”我详细告诉他我们的座位在哪里。

我们的单间里还有一对夫妇和他们的小儿子。

“我看你们是美国人，对不？”男人问。“旅途愉快吗？”

“非常愉快，”比尔说。

“你们做对了。旅行得趁年轻。我和孩子他妈早就打算到欧洲来，但是却迟迟没有走成。”

“如果你真想，十年前就能来了，”他妻子说。“你老是说什么‘先在美国观光’！不管你怎么看，我可以说我们观光过的地方倒是不少了。”

“嗨，在这列车上有好多美国人，”男人说。“他们来自俄亥俄州的达顿，占了七个车厢。他们到罗马朝了圣，现在去比亚里茨和卢尔德。”

“原来他们是这号人。朝圣信徒。该死的清教徒，”比尔说。

“你们两位年轻人是美国的什么地方人？”

“我是堪萨斯城人，”我说。“他是芝加哥人。”

“你们俩都去比亚里茨？”

“不。我们到西班牙去钓鱼。”

“哦，我自己向来不喜欢这个。可在我的家乡有很多人爱好。我们蒙大拿州有几个蛮好的钓鱼场所。我同孩子们去过，但是从来不感兴趣。”

“你那几回出去，可也没少钓鱼啊，”他妻子说。

他朝我们眨眨眼睛。

“你知道娘儿们是怎么回事。见到一罐酒或是一箱啤酒，她们就大惊小怪，认为天要塌下来了。”

“男人才那样哩，”他妻子对我们说。她安详地捋捋平她膝部的裙子下摆。“为了讨好他，我投票反对禁酒，因为我喜欢在家里喝一点啤酒，可他竟用这副样子说话。这种人竟能讨到老婆，真是怪事。”

“喂，”比尔说，“那帮清教徒把餐车给包了，要占用到下午三点半，你知不知道？”

“你说什么？他们不会干出这等事来的。”

“你去试试找两个座吧。”

“唷，孩子他妈，看样子我们还是回去再吃顿早饭的好。”

她站起来，整整衣裙。

“请你们照看一下我们的东西好吗？走吧，休伯特。”

他们一行三人到餐车去了。他们走了不一会儿，茶房穿过车厢通知第一批用餐，那批信徒和他们中的几位神父，开始结队通过走廊。我们的朋友及其一家没有回来。一名侍者端着三明治和一瓶夏布利白葡萄酒从我们这节车厢的走廊上走过，我们招呼他进来。

“今天你有的是活儿干啦，”我说。

他点点头。“现在十点半，他们开始了。”

“我们什么时候能吃上？”

“哼！我什么时候能吃上？”

他放下酒瓶外加两个杯子，我们付了三明治的钱，给了小费。

“一会儿我来拿盘子，”他说，“要不你们顺手给捎过来。”

我们一边吃三明治、喝夏布利酒，一边观赏窗外的乡间风光。庄稼开始成熟，地里盛开着罂粟花。绿茸茸的牧场，如画的树林。时而闪过大河和掩映在树林之中的古堡。

在图尔(6)我们下车买了一瓶酒。等我们回到单间，从蒙大拿来的先生和他妻子以及儿子休伯特已经舒舒服服地坐在里面了。

“在比亚里茨有好浴场吗？”休伯特问。

“这孩子不泡在水里就像着了魔一样，”他母亲说。“这么大的孩子

出门旅行也真够呛。”

“在那里游泳可好哩，”我说。“不过有风浪的时候很危险。”

“你们吃到饭了？”比尔问。

“当然吃过了。他们开始进去的时候，我们已经坐好了，他们准以为我们是同伙。一个侍者跟我们说了几句法语，他们就打发其中的三个人回去了。”

“他们以为我们是磕头虫呢，”那个男的说。“由此可见天主教会的权势。可惜你们两位不是天主教徒。不然你们就吃上饭了。”

“我是天主教徒，”我说。“就因为这样，我才感到这么恼火。”

等到四点一刻，我们才吃上午饭。比尔最后发火了。他拦住了一位领着一行吃完饭的清教徒往回走的神父。

“什么时候能轮上我们这些新教徒吃饭，神父？”

“这件事我一点也不清楚。你拿到就餐券没有？”

“这种行径足以逼一个人去投奔三K党[7]，”比尔说。神父回头盯了他一眼。

在餐车里，侍者们供应第五批公司菜。给我们端菜的那名侍者被汗水湿透了。他白外套的腋窝处染成了紫红色。

“他一定是喝了很多葡萄酒。”

“要不他里头穿着一件紫红色的汗衫。”

“我们来问问他。”

“别问啦。他太累了。”

火车在波尔多[8]停半个钟头，我们下车在车站上溜达了一下。进城可来不及了。后来列车穿过兰兹省，我们观看日落。松林中开出一道道宽阔的防火带，望过去像一条条大街，远方尽头处是覆盖着树木的山丘。我们七点半左右吃晚饭，在餐车里，从敞开的窗户瞭望原野。这是一片长着松树的沙地，长满了石楠。有几小块空地上坐落着几座房屋，偶尔驶过一个锯木厂。天黑下来了，但我们仍能感觉到窗外伸展着一片燠热、多沙而黑暗的土地。九点左右，我们开进巴荣纳。那对夫妇和休伯特一一同我们握手。他们要继续前行，到拉内格里斯镇转车去比亚里茨。

“好，希望你们一切顺利，”男的说。

“在那里看斗牛要多加小心。”

“在比亚里茨我们也许还能见面，”休伯特说。

我们背着旅行包和钓竿袋下了车，穿过昏暗的车站，走上明亮的广场，那里排着一列出租马车和旅馆的接客公共汽车。罗伯特·科恩在旅馆接待员的人群里站着。他起初没有看见我们。后来他才走上前来。

“嗨，杰克。旅途愉快吗？”

“很好，”我说。“这位是比尔·戈顿。”

“你好？”

“走吧，”罗伯特说。“我雇了一辆马车。”他有点近视。过去我从没注意到。他紧盯着比尔，想看个清楚。他也感到不好意思。

“都到我住的旅馆去吧。旅馆还说得过去。相当不错。”

我们上了马车，车夫把旅行包放在他身旁的座位上，爬上驾驶座，抽了个响鞭，车子驶过黑洞洞的桥，进了城。

“我见到你实在太高兴了，”罗伯特对比尔说。“杰克对我讲过你很多情况，我还读过你的那几本书。你把我的钓线带来了没有，杰克？”

马车在旅馆门前停下，我们全都下车走进旅馆。旅馆很舒适，柜台上的接待员非常和蔼可亲。我们每人弄到了一个舒适的小房间。

(1)昂代位于法国西南部比利牛斯山麓，隔国境线和西班牙的伊伦遥遥相望。滨比斯开湾，为避暑地。

(2)巴荣纳位于昂代东北，在同一省内，为历史名城，有海港。

(3)在巴黎北约二十三英里处，有大小古堡等名胜，城南有大森林。

(4)在潘普洛纳东北方比利牛斯山脉南麓。

(5)法语：怎么说？

(6)图尔位于法国西部，巴黎西南，为铁路交通中心之一。

(7)这里不是指那个以迫害黑人为主的三K党，而是另一个同名的美国组织，于1915年由出生在美国的白人新教徒组成，反对天主教徒、犹太人及其他外来少数民族。

(8)波尔多为法国西南部的大工业城市及大海港，是制造葡萄酒的中心。

第十章

早晨，天气晴朗，人们在城里街道上洒水，我们三人在一家咖啡馆里吃早饭。巴荣纳是座秀丽的城市。它很像一座一尘不染的西班牙小城，濒临一条大河。一大早，横跨大河的桥上就已经暑气逼人了。我们走上桥头，然后穿过城市走了一通。

迈克的钓竿能否按时从苏格兰捎来，我完全没有把握，因此我们寻找一家钓鱼用具商店，最后在一家绸缎店楼上给比尔买到一根。卖钓鱼用具的人出去了，我们只得等他回来。此人终于回来了，我们很便宜地买到一根相当好的钓竿，还买了两张抄网。

我们又走上街头，到大教堂去看了一下。科恩说，它是什么式教堂的一个非常出色的范例，我记不得是什么式(1)了。这教堂看来很讲究，像西班牙教堂那样精巧而阴暗。然后我们往前走，经过那座古老的堡垒，直走到当地的旅游事业联合会的办事处，据说公共汽车就从那里启程。那里有人告诉我们，要到七月一日才开始通车。我们在这旅游处打听到雇车到潘普洛纳去的价钱，就在市剧院拐角的一个大车库里花四百法郎雇了一辆汽车。汽车将过四十分钟到旅馆来接我们。我们回到广场上我们吃早饭的那家咖啡馆，喝了一杯啤酒。天气炎热，但城里却有清晨的那种凉爽、清新的气息，坐在咖啡馆里感到心旷神怡。微风吹来，你可以感觉到这阵风是来自大海的。广场上栖息着鸽子，房屋是黄色的，像是被阳光烤焦了。我舍不得离开咖啡馆。但是我们得到旅馆去收拾行装，付账。我们付了啤酒钱（我们抛掷硬币赌了一下，结果好像是科恩会的钞），步行到旅馆。我和比尔每人只付了十六法郎，外加百分之十的服务费，我们吩咐把旅行包送下楼，等待罗伯特·科恩来。我们正等着，我看见镶木地板上有只蟑螂，至少有三英寸长。我把它指给比尔看，然后把它踩在脚下。我们都认为它是刚从花园爬进来的。这家旅馆确实是满干净的。

科恩终于下楼来了，我们一起出去向汽车走去，这是辆有篷的大汽车，司机穿一件蓝领、蓝袖口的白色风衣，我们吩咐他把后篷放下。他堆好旅行包，我们随即出发顺大街出城。我们经过几处景色优美的花园，回头久久注视市区，然后驶上青葱而起伏不平的原野，公路始终向上爬行。一路上驶过许许多多赶着牲口或牛车的巴斯克人(2)，还有精致

的农舍，屋顶很低，墙壁全部刷白。在这巴斯克地区，土地看来都很肥沃，一片翠绿，房屋和村庄看来富裕而整洁。村村有片回力球场[3]。在有些球场上，孩子们顶着烈日在玩耍。教堂墙上挂着牌子，写着禁止往墙上打球的字样，村里的房子都盖着红瓦。接着公路拐了个弯，开始向山上攀登，我们紧靠山坡行进，下面是河谷，几座小山往后向海边伸展。这里望不到海。离此太远了。只能看见重重叠叠的山峦，但是能够估摸出大海的方向。

我们跨过西班牙国境线。这里有一条小溪和一座桥，一侧是西班牙哨兵，头戴拿破仑式漆皮三角帽，背挎短枪，另一侧是肥胖的法国兵，头戴平顶军帽，留着小胡子。他们只打开一只旅行包，把我们的护照拿进哨所去检查。在警戒线两边各有一爿杂货铺和一家小客栈。司机不得不走进哨所去填写几张汽车登记表，我们就下车到小溪边察看那里有没有鳟鱼。比尔试着和一位哨兵唠几句西班牙语，但是成绩不大好。罗伯特·科恩用手指着小溪问里面有没有鳟鱼，哨兵说有，但是不多。

我问他钓过没有，他说没有，他不感兴趣。

就在这时候，有个老头儿迈着大步走到桥头。他的长发和胡子被阳光晒得发了黄，衣服好像是用粗麻袋缝制的。他手拿一根长棍，背上背着一只捆绑着四条腿、耷拉着脑袋的小山羊。

哨兵挥动佩刀叫他回来。老头儿什么也没说就转身顺着白色的大道回西班牙了。

“这老头儿怎么回事？”我问。

“他没有护照。”

我递给哨兵一支烟。他接过去，说了声谢谢。

“他怎么办呢？”我问。

哨兵往尘土里吐了一口唾沫。

“哼，他会干脆涉水过河。”

“你们这里走私的很多吗？”

“哦，”他说，“经常有人越境。”

司机走出来，一边把证件折好，放进上衣里面的口袋。我们全都上了车，驶上尘土飞扬的白色大道，开进西班牙。一开始，景色几乎依然如故；后来，公路绕着小山包盘旋而上，我们不停地向山上爬行，穿过

从山间的隘口，这才到了真正的西班牙。这里有绵延的褐色群山，山上长着一些松树，远方的几处山坡上，有几片山毛榉林。公路从隘口顶部穿过，然后下降，有两头毛驴躺在路中间打瞌睡，为了不至于撞上，司机不得不揿喇叭，降低车速，在路边绕过去。我们出了山，穿过一片栎树林，林中有白色牛群在吃草。下面是大草原和几条清澈的溪流，我们越过一条小溪，穿过一个幽暗的小村庄，又开始爬山。我们爬啊，爬啊，又翻过一个山脊隘口，然后顺着山势拐弯，公路向右方下降，我们看见南方展现出另一道山脉的全貌，全部呈褐色，像是被烤焦了一般，沟壑千姿百态，蔚为奇观。

一会儿，我们穿过群山，公路两侧绿树成行，有一条小溪和一片熟透了的庄稼。笔直的、白晃晃的大道直奔远方，再过去地势微微隆起，左边是一座小山，山上有座古堡，古堡周围簇拥着一批建筑群，一片庄稼随风起伏，一直伸向墙脚。我是在前面同司机坐在一起的，这时转过身来。罗伯特·科恩在打瞌睡，比尔却对我看看，并点点头。接着我们驶过一片开阔的平原，右方有条闪烁着太阳光辉的大河(4)从树行间露出面来，潘普洛纳高地在远方的平原上升起，你可以看见城墙、褐色的大教堂以及其他教堂的参差不齐的轮廓。高地后面有山，极目四望，处处都是山，白色的公路向前伸展，跨过平原直奔潘普洛纳城。

我们驶进位于高地另一侧的城市，两侧绿树成荫的公路灰尘扑扑地陡然上升，然后下降，穿过老城墙外人们正在建设的新城区。我们路经斗牛场，这是一座高大的白色建筑，在阳光里显得很结实，我们接着从一条小巷驶进大广场，在蒙托亚旅馆门前停下。

司机帮我们卸下旅行包。有群孩子围观我们的汽车，广场上很热，树木青葱，有些旗帜悬挂在旗杆上，一圈拱廊把广场团团围住，避开阳光躲在拱廊下的阴凉处是很舒服的。蒙托亚看见我们很高兴，同我们握手，给我们安排了窗户朝广场的好房间，然后我们洗脸洗澡，收拾干净了下楼到餐厅吃午饭。司机也在这里就餐，吃完饭，我们给了他车钱，他就上路返回巴荣纳。

蒙托亚旅馆有两个餐厅。一个在二楼，俯瞰着广场。另一个比广场的平面低一层，有扇门通后街，牛群在清晨跑向斗牛场的时候，就是路经这条街的。地下餐厅一直很阴凉，我们饱餐了一顿。到西班牙的第一顿饭往往使人震惊，有好几碟冷盘小吃、一道鸡蛋做的菜、两道肉菜、几色蔬菜、凉拌生菜，还有点心和水果。要把这些都吞下肚去，必须喝大量的酒。罗伯特·科恩想说根本不要第二道肉菜，可是我们没有给他

翻译，因此女侍者给他换了另一道菜，好像是一碟冷肉。科恩自从在巴荣纳跟我们会合以来，一直心神不定。他弄不清我们是否知道勃莱特在圣塞瓦斯蒂安曾经和他在一起，此事使他感到很尴尬。

“哦，”我说，“勃莱特和迈克今晚该到了。”

“我看不一定来，”科恩说。

“怎么不来呢？”比尔说。“他们当然会来的。”

“他们老是迟到，”我说。

“我认为他们是不会来了，”罗伯特·科恩说。

他说时带着一种比人高明的神气，把我们俩惹恼了。

“他们今天晚上到，我和你赌五十比塞塔(5)，”比尔说。他一生气就打赌，所以经常赌注下得毫无道理。

“我同意，”科恩说。“好。你记住，杰克。五十比塞塔。”

“我自己会记住的，”比尔说。我看他生气了，想让他消消气。

“他们肯定会来的，”我说。“但是不见得在今天晚上。”

“你想反悔吗？”科恩问。

“不。为什么反悔呢？如果你愿意，就来它一百比塞塔。”

“好。我同意。”

“够了，”我说。“再抬上去的话，你们就得要我做中人，让我来抽头了。”

“我没有意见，”科恩说。他笑了。“反正一打桥牌，你就可能把钱赢回去。”

“你还没有赢到手哩，”比尔说。

我们走出门外，从拱廊下绕过去，到伊鲁涅咖啡馆去喝咖啡。科恩说他要去刮刮胡子。

“告诉我，”比尔对我说，“这次下的赌注我有希望赢吗？”

“你的运气糟透了。他们到哪儿也从没准时过。如果他们的钱没汇到，他们今晚绝对到不了。”

“我一张嘴，当时就懊悔了。但是我不得不激他摊牌。我看他这个人不坏，可他从哪儿得悉这内情的呢？迈克和勃莱特不是跟我们说好了

要到这里来的吗？”

我看见科恩正从广场上走过来。

“他来了。”

“噢，得让他改一改自大的毛病和犹太人的习气啦。”

“理发店关着门，”科恩说。“要到四点才开。”

我们在“伊鲁涅”喝咖啡，坐在舒适的柳条椅里，从凉爽的拱廊下面朝大广场望去。一会儿之后，比尔回去写信，科恩上理发店。理发店仍然没有开门，所以他决定回旅馆去洗个澡，我呢，还在咖啡馆门前坐着，后来在城里溜达了一下。天气很热，我一直挑路的背阴一侧走，穿过市场，愉快地重新观光了这座城市。我赶到市政厅，找到每年给我预订斗牛票的那位老先生，他已经收到我从巴黎寄来的钱，续订好了票子，所以一切都安排妥当了。他是档案保管员，城里的全部档案都放在他的办公室里。这和这段故事无关。但反正他的办公室有一扇绿粗呢包的门和一扇厚实的大木门。我走出来，撇下他一人坐在排满四壁的档案柜之间，我关上这两道门，正走出大楼要上街的时候，看门人拦住了我，给我刷掉外衣上的尘土。

“你准是坐过汽车了，”他说。

领子后面和两肩都沾满了灰蒙蒙的一层尘土。

“从巴荣纳来。”

“哎呀呀，”他说。“从你这身尘土我就知道你坐过汽车了。”于是我给了他两个铜币。

我看见那座大教堂就在街道尽头，就向它走去。我第一次看见这大教堂时，觉得它的外表很不顺眼，可是现在我却很喜欢它。我走进大教堂。里面阴沉而幽暗，几根柱子高高耸起，有人在做祷告，堂里散发着香火味，有几扇精彩的大花玻璃窗。我跪下开始祈祷，为我能想起来的所有人祈祷，为勃莱特、迈克、比尔、罗伯特·科恩和我自己，为所有的斗牛士，对我爱慕的斗牛士单独一一为之祈祷，其余的就一古脑儿地放在一起，然后为自己又祈祷了一遍，但在我为自己祈祷的时候，我发觉自己昏昏欲睡，所以我就祈求这几场斗牛会是很精彩的，这次节期很出色，保佑我们能钓几次鱼。我琢磨着还有什么别的事要祈祷的，想起了我需要点钱，所以我祈求能发一笔大财，接着我开始想该怎样去挣，一想到挣钱，我就联想到伯爵，想到不知道他现在哪里，感到遗憾的是

那天晚上在蒙马特一别就没有再见到他，还想起勃莱特告诉我有关他的一些可笑的事儿。这会儿我把额头靠在前面长木凳的靠背上跪着，想到自己在祈祷，就感到有点害臊，为自己是一个糟糕透顶的天主教徒而懊悔，但是意识到我自己对此毫无办法，至少在这一阵，或许永远，不过，怎么说天主教还是种伟大的宗教，但愿我有虔敬之心，或许下次来时我会有的；然后我来到灼热的阳光下，站在大教堂的台阶上，右手的食指和拇指依然湿漉漉的(6)，我感到它们在太阳下被晒干了。阳光热辣辣的，我靠着一些建筑跨过广场，顺着小巷走回旅馆。

那晚吃晚饭时，我们发觉罗伯特·科恩已经洗过澡，刮过胡子，理了发，洗了头，并且为了使头发不翘起来，洗完后还擦了点什么油。他很紧张，我也不想宽慰他。圣塞瓦斯蒂安来的火车九点到达，如果勃莱特和迈克来的话，他们该坐这一趟。九点差二十分，我们还没有吃完一半，罗伯特·科恩就从饭桌边站起来，说他要到车站去。我存心戏弄他，就说要陪他一起去。比尔说，要他离开饭桌可得要他的命。我说我们马上就回来。

我们走到车站。我因科恩神经紧张而幸灾乐祸。我希望勃莱特在这班火车上。火车到站晚点了，我们在车站外面的黑地里，坐在推行李的手车上等着。我在非战时的生活中，从没见过一个人像罗伯特·科恩此时这么紧张，这么急切。我感到怪有趣的。这种高兴的情绪是恶劣的，可我的情绪确是很恶劣。科恩就有这种奇特的本事，他能在任何人身上唤起最丑恶的本质。

过了一会儿，我们听到远在高地另一头的下坡传来火车汽笛声，然后看见火车的前灯从山坡上一路过来。我们走进车站，和一群人一起紧挨在出站口站着，火车进站停下，旅客开始通过出站口走出来。

人群里没有他们。我们一直等到旅客全部出了站，乘上公共汽车、出租马车或者和他们的亲朋穿过黑暗朝城里走去。

“我早知道他们是不会来的，”罗伯特说。我们走回旅馆。

“我倒以为他们可能会来的，”我说。

我们走进旅馆时，比尔正在吃水果，一瓶酒快喝光了。

“没来，呃？”

“是的。”

“明儿早晨给你那一百比塞塔行吗，科恩？”比尔问。“我的钱还没

有换呢。”

“嘿，不必了，”罗伯特·科恩说。“我们赌点别的吧。斗牛赛能赌吗？”

“可以嘛，”比尔说，“但是大可不必。”

“这等于拿战争来打赌一样，”我说。“你不必有任何经济方面的得失心。”

“我太想看斗牛了，”罗伯特说。

蒙托亚走到我们餐桌边来。他手里拿着一封电报。“是给你的。”他把电报递给我。

电文是：夜宿圣塞瓦斯蒂安。

“这是他们打来的，”我说。我把电报塞进口袋。要在平时，我就给大家看了。

“他们在圣塞瓦斯蒂安过夜，”我说。“他们向你们问好。”

我不知道当时是什么原因驱使我去调弄他。当然，今天我明白了。他的艳遇使我感到一种毫无理性的、跟人过不去的忌妒。尽管我把这回事看作理所当然，也无法改变自己的感触。我当时确实恨他。我看，起先我也并不真心恨他，直到他在就餐时表现出那种无所不知的样子——这还不算，还去理发、洗头、搽油什么的闹了一通。所以我把电报装进了口袋。电报反正是打给我的嘛。

“就这样吧，”我说。“我们该乘中午的公共汽车到布尔戈特去。他们要是明儿晚上到的话，可以随后再来。”

从圣塞瓦斯蒂安开来的火车只有两班，一班是清晨到，另一班就是方才我们去接的。

“这倒是个好主意，”科恩说。

“我们越早赶到河边越好。”

“什么时候走对我都一样，”比尔说。“越快越好。”

我们在“伊鲁涅”坐了一会儿，喝了咖啡，然后出来走一小段路到了斗牛场，再穿过一片地，在悬崖边的树丛下俯视笼罩在黑暗之中的河流，回来后我早早就上床了。比尔和科恩在咖啡馆大概一直待到很晚，因为他们回旅馆的时候，我已经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我买了三张到布尔戈特去的公共汽车票。车子预定在两点开。没有再早的车了。我坐在“伊鲁涅”看报，只见罗伯特·科恩从广场上走过来。他走到桌边，在一把柳条椅上坐下。

“这家咖啡馆很舒适，”他说。“昨晚你睡得好吗，杰克？”

“睡得像死过去一样。”

“我没睡好。我和比尔在外面待得也太晚了。”

“你们上哪儿去啦？”

“就坐在这里。等这儿打了烊，我们到另外那家咖啡馆去。那里的上了年纪的主人会讲德语和英语。”

“是苏伊佐咖啡馆。”

“就是那家。那老头挺好。我看那家咖啡馆比这家好。”

“那边白天不怎么好，”我说。“太热了。告诉你，我已经买好车票了。”

“今天我不走了。你和比尔先走吧。”

“你的票我已经买了。”

“给我吧。我去把钱退回来。”

“五比塞塔。”

罗伯特·科恩拿出一个五比塞塔的银币给我。

“我得留下，”他说。“你知道，我担心发生了差错。”

“怎么，”我说。“他们要是在圣塞瓦斯蒂安一玩起来，三四天之内是不会到这里来的。”

“就是嘛，”罗伯特说。“我怕他们指望在圣塞瓦斯蒂安同我碰头，因此他们在那里歇脚。”

“你怎么会这样想的？”

“呃，我曾写信向勃莱特提出过。”

“那你他妈的为什么不留在那里接他们呢？”我正想这么说，但是把话咽下去了。我以为他会自动地想到这一点的，但是我看结果根本没有。

他这是对我讲的知心话，他知道我了解他和勃莱特的底细，所以可

以对我吐吐衷肠，这使他很高兴。

“好吧，比尔和我午饭后马上就走，”我说。

“我真想去。这次钓鱼我们已经盼了整整一冬天了。”他为此很感伤。“但是我应该留下来。我真的应该。等他们一到，我马上带他们去。”

“我们去找比尔吧。”

“我要到理发店去。”

“午饭时再见。”

我在比尔自己的房间里找到他。他在刮脸。

“哦，是的，他昨儿晚上通通告诉我了，”比尔说。“他讲起知心话来可真了不起。他说他曾和勃莱特约定在圣塞瓦斯蒂安相会。”

“这个撒谎的杂种！”

“啊，别这样，”比尔说。“不要发火。你别在旅行刚一开始就发火。不过你怎么认识这个家伙的？”

“别提了。”

比尔的胡子刮到一半，他回头看看，然后一边在脸上抹皂沫，一边对着镜子继续讲下去。

“去年冬天你不是叫他捎信来纽约找我的吗？感谢上帝，我经常外出旅行，没有碰上。难道你没有别的犹太朋友可以带来一起旅行的？”比尔用大拇指捋捋下巴，看了一下，然后又刮起脸来。

“你自己不也有些很好的朋友嘛！”

“是啊。有几个呱呱叫的。但是哪能和这位罗伯特·科恩相提并论啊。有趣的是他也很可爱。我喜欢他。不过他真叫人受不了。”

“他有时候能变得满可爱。”

“我知道。可怕就可怕在这里。”

我哈哈大笑起来。

“是的。笑吧，”比尔说。“昨天晚上你可没有和他在外面待到两点钟啊。”

“他的情绪很坏？”

“真可怕。他和勃莱特到底是怎么回事？她曾经跟他有过什么关系吗？”

他抬起下巴，用手把它朝左右转动了一下。

“当然有。她跟他一起到圣塞瓦斯蒂安去过。”

“干得多愚蠢啊。她为什么这样干？”

“她想离开城市待一阵，可是就她一个人，哪儿也去不成。她说她以为这样会对他有好处哩。”

“一个人竟干得出这样不可思议的蠢事。她为什么不和自己的家属一起去呢？或者和你？”——他把这句一带而过——“或者和我？为什么不和我呢？”他对着镜子仔细端详自己的脸，在两侧颧骨上涂上一大摊皂沫。“这是一张诚实的面孔。这是任何女人都可以信得过的。”

“她从来没有见过你这副模样。”

“她应该看见过。该让所有的女人都看见。该把它在全国的每个银幕上放映。当每个女人结婚离开圣坛的时候，都应该发给一张这样的照片。做母亲的应该给她们的女儿介绍这张面孔。我的儿啊，”——他用剃刀指着我——“带着这张面孔到西部去，和祖国一起成长吧[(7)]。”

他低头就着脸盆，用凉水冲洗了一下，抹上一点酒精，然后对着镜子仔细端详自己，往下扯着他那片很长的上嘴唇。

“我的上帝！”他说，“这脸蛋丑不丑？”

他对着镜子看。

“至于这个罗伯特·科恩嘛，”比尔说，“他叫我恶心。让他见鬼去吧，他留在这里我打心眼里高兴，这样我们可以不用跟他一起钓鱼了。”

“你说得真对。”

“我们要去钓鳟鱼。我们要到伊拉蒂河[(8)]去钓鳟鱼，现在我们去吃中饭，把本地美酒喝个醉，然后上车踏上美妙的旅途。”

“走吧。我们到‘伊鲁涅’去，然后动身，”我说。

(1)巴荣纳著名的圣玛丽亚大教堂始建于13世纪，为哥特式建筑。

(2)欧洲一古老民族，世代居于西班牙东北部及比利牛斯山脉北面法国西南部巴荣纳那一带地方，至今仍保留自己的语言。

(3)回力球起源于巴斯克地区，今日已成西班牙及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一种流行的球戏。

(4)这是阿尔加河，朝南注入埃布罗河，一直朝东南流，注入地中海。潘普洛纳城位于阿尔加河东岸。

(5)西班牙的基本货币单位。

(6)教徒祈祷后，离开教堂时，往往伸手在近门处的圣水器中蘸一点水。

(7)美国《纽约论坛报》创办人霍拉斯·格里利（1811—1872）曾在一篇社论中引用“到西部去，青年们”这句话，自后广为传播，成为号召青年参加开发广大的西部的口号，并加上“和祖国一起成长吧”这句话。比尔在这里套用了这句名言，用他母亲的口气来说，跟杰克开玩笑。

(8)就在比利牛斯山脉南麓，布尔戈特附近。

第十一章

午饭后，当我们背着旅行包和钓竿袋出来动身到布尔戈特去的时候，广场上热得烤人。公共汽车顶层已经有人了，另外有些人正攀着梯子往上爬。比尔爬上顶层，罗伯特坐在比尔身边给我占座，我走回旅馆去拿两三瓶酒随身带着。等我出来，车上已拥挤不堪。顶层上所有的行李和箱子上都坐满了男女旅客，妇女们在阳光下用扇子扇个不停。天实在热。罗伯特爬下车去，我在横跨顶层的木制长椅上他刚才替我占的位置落了座。

罗伯特·科恩站在拱廊下面阴凉的地方等着我们启程。有个巴斯克人怀里揣着一个大皮酒袋，横躺在顶层我们长椅的前面，背靠着我们的腿儿。他把酒袋递给比尔和我，我把酒袋倒过来正要喝的当儿，他模仿汽车电喇叭，嘟嘟的叫了一声，学得那么逼真而且来得那么突然，使我把酒泼掉了一些，大家哈哈大笑。他表示歉意，让我再喝一次。一会儿他又学了一遍，我再次上当。他学得非常像。巴斯克人喜欢听他学。坐在比尔旁边的人跟比尔说西班牙语，但比尔听不懂，所以就拿一瓶酒递给这人。这人挥手拒绝了。他说天太热，而且中饭时他喝过量了。当比尔第二次递给他的时候，他咕嘟嘟地喝了一大口，然后这酒瓶在就近几个人手里传开了。每个人都非常斯文地喝上一口，然后他们叫我们把酒瓶塞好收起来。他们都要我们喝他们自己皮酒袋里的酒。他们是到山区去的农民。

又响了几次模仿的喇叭声之后，汽车终于开动了，罗伯特·科恩挥手向我们告别，所有的巴斯克人也挥手向他告别。我们一开上城外的大道，就凉快了。高坐在车顶，紧贴着树下行驶，感到很惬意。汽车开得很快，激起阵阵凉风。当我们顺着大道直驶，尘土扑打在树上，并向山下飘落时，我们回头穿过枝叶看到耸立在河边峭壁上的那个城市的美好风光。靠在我膝盖上躺着的巴斯克人用酒瓶口指点着这景色，向我们使眼色。他点点头。

“很美吧，呃？”

“这些巴斯克人蛮不错，”比尔说。

靠在我腿上躺着的巴斯克人皮肤黝黑，像皮马鞍的颜色。他同其他巴斯克人一样，穿一件黑色罩衫。黝黑的脖子上布满皱纹。他转身要比

尔接过他的酒袋。比尔递给他一瓶我们带的酒。巴斯克人用食指朝比尔比划了两下，用手掌啪的拍上瓶塞，递回酒瓶。他使劲把酒袋朝上递。

“Arriba！Arriba！[(1)]”他说。“举起酒袋来。”

比尔举起酒袋，把头向后一仰，让酒迸发出来，射进他的嘴里。他喝罢酒，放平酒袋，有几滴酒顺着他的下颏往下淌。

“不对！不对！”有几个巴斯克人说。“不是那么喝的。”酒袋的主人正要亲自给比尔做示范，另一个人从他手里把它抢过去了。这是一位年轻小伙，他伸直双臂，高高举起酒袋，用一只手捏着这皮袋，于是酒就咝咝地射进他的嘴里。他伸手高擎着酒袋，袋中的酒顺着平射的轨道猛烈地喷进他的嘴里，他不紧不慢地一口口把酒咽下。

“嗨！”酒袋的主人喊道。“你喝的是谁的酒啊？”

喝酒的小伙用小手指对他点点，眼睛里带着笑意，看看我们。然后他突然刹住酒流，倏的把酒袋朝天竖直，朝下送到主人的手里。他向我们眨巴几下眼睛。主人沮丧地晃了晃酒袋。

我们穿过一座小镇，在一家旅店门前停下，司机装上几件包裹。然后我们又上路，驶出小镇，公路开始向山上攀登。我们穿行在庄稼地里，这里有岩石嶙峋的小山岗，山坡朝下没在地里。庄稼地沿山坡向上伸展。现在我们爬得比较高了，风儿摆动着庄稼。大路白茫茫地满是尘土，尘土被车轮扬起，弥漫在车后的空中。公路攀登上山，把长势茂盛的庄稼地抛在下面。现在光秃的山坡上和河道两侧只有零星的几块庄稼地。车子急剧地闪到大路边，给一长列由六头骡子组成的队伍让道，骡子一头跟着一头，拉着一辆满载货物的高篷大车。车上和骡子身上都是尘土。紧接着又是一队骡子和一辆大车。这一车拉的是木材，我们开过的时候，赶骡的车夫向后一靠，扳上粗大的木闸，把车刹住。在这儿一带，土地相当荒芜，满山顽石，烤硬的泥土被雨水冲出道道沟壑。

我们顺着一条弯道，驶进一个小镇，两侧陡的展开一片开阔的绿色的山谷。一条小溪穿过小镇中心，房屋后边紧接着一片片葡萄园。

汽车在一家旅店门前停下，许多旅客下了车，好些行李从车顶大油布底下被解开并卸了下来。比尔和我下车走进旅店。这是一间又矮又暗的屋子，放着马鞍、马具和白杨木制的干草叉，屋顶上挂着一串串绳底帆布鞋、火腿、腊肉、白色的蒜头和长长的红肠。屋里阴凉、幽暗，我们站在长条的木头柜台前，有两名妇女在柜台后面卖酒。她们背后是塞满杂货商品的货架。

我们每人喝了一杯白酒，两杯白酒共计四十生丁[(2)]。我给了女掌柜五十生丁，多余的算小费，但是她以为我听错价钱了，把那个铜币还给我。

两位同路的巴斯克人走进来，一定要请我们喝酒。他们给每人买了一杯酒，随后我们买了一次，后来他们拍拍我们的脊背，又买了一次。我们接着买了一次，最后我们一起走出来，到了火热的阳光下，爬上车去。这时候有的是空座，大家都可以坐到，那个刚才躺在铅皮车顶上的巴斯克人这时在我们俩中间坐下了。卖酒的女掌柜用围裙擦着手走出来，和汽车里的一个人说话。司机晃着两个皮制空邮袋走出旅店，爬上汽车，车子开动了，车下的人都向我们挥手。

大道瞬间就离开绿色的山谷，我们又驶进崇山之间。比尔和抱着酒袋的巴斯克人在聊天。有一个人从椅子背后探身过来用英语问我们：“你们是美国人？”

“是啊。”

“我在那里待过，”他说。“四十年前。”

他是个老头，皮肤黑得同其他人一样，留着短短的白胡子。

“那里怎么样？”

“你说什么？”

“美国怎么样？”

“哦，我当时在加利福尼亚。好地方。”

“你为什么离开呢？”

“你说什么？”

“为什么回到这里来了？”

“哦，我回来结婚的。我本来打算再去，可我老婆她不爱出门。你是什么地方人？”

“堪萨斯城人。”

“我到过，”他说。“我到过芝加哥、圣路易、堪萨斯城、丹佛、洛杉矶、盐湖城。”

他很仔细地念着这些地名。

“你在美国待了多长时间？”

“十五年。然后我就回来结婚了。”

“喝口酒吧？”

“好，”他说。“你在美国喝不到这种酒吧，呃？”

“只要你买得起，那里有的是。”

“你上这儿干什么来啦？”

“我们到潘普洛纳来过节。”

“你喜欢看斗牛？”

“那当然。难道你不喜欢？”

“喜欢，”他说。“我看我是喜欢的。”

过了一会儿，又说：

“你现在上哪儿？”

“到布尔戈特钓鱼去。”

“好，”他说，“愿你能钓到大鱼。”

他同我握握手，转身重新在背后的座上坐好。他同我的谈话引起其他巴斯克人的注目。他舒舒服服地坐好了，每当我回头观望山乡风光的时候，他总对我微笑。但是刚才费劲地说了一通美国英语似乎把他累着了。后来他再也没说什么。

汽车沿公路不断地向上爬。山地荒芜贫瘠，大小岩石破土突起。路旁寸草不长。回头看，只见山下展现一片开阔的原野。在原野后面遥远的山坡上是一块块翠绿和棕黄色相间的田地。褐色的群山同天际相连。山形奇特。每登高一步，天际群山的轮廓也随之而改变。随着汽车沿公路缓缓攀登，我们看到另一些山峦出现在南边。公路接着越过山顶，渐渐转为平坦，驶进一片树林。这是一片软木橡树林，阳光穿过枝叶斑斑驳驳地射进来，牛群在树林深处吃草。我们穿出树林，公路顺着一个高岗拐弯，前头是一片起伏的绿色平原，再过去是黛色的群山。这些山和那些被我们甩在后面的被烤焦了的褐色山峦不同。山上树木丛生、云雾缭绕。绿色平原朝前伸展着，被栅栏割成一块块，两道纵贯平原直指北方的树行之间显现出一条白色的大道。当我们来到高岗的边缘，我们看见前边平原上布尔戈特的一连串红顶白墙的房屋，在远处第一座黛色的山岗上，闪现出龙塞斯瓦利斯的修道院的灰色铁皮房顶。

“那边就是龙塞沃[3]，”我说。

“哪儿？”

“那边数过去第一座山上就是。”

“这儿天气很冷，”比尔说。

“地势很高嘛，”我说。“海拔该有一千二百米吧。”

“冷死了，”比尔说。

汽车驶下山岗，开在奔向布尔戈特的笔直的公路上。我们通过一个十字路口，越过一座架在小溪上的桥。布尔戈特的房屋沿公路两边伸延。一条支巷也没有。我们驶过教堂和学校校园，汽车停下来。我们下了车，司机递给我们旅行包和钓竿袋。一名头戴三角帽，身上佩着交叉黄皮带的缉私警察走上前来。

“那里头是什么？”他指指钓竿袋。

我打开钓竿袋给他看。他要求出示我们的钓鱼许可证，我就掏出来。他看了一下日期，就挥手让我们通过。

“这就完事了？”我问。

“是的。那还用说。”

我们顺着大街向旅店走去，一路上走过一些白灰粉刷的石头房子，一家家人家坐在自家门口看着我们。

开旅店的胖女人从厨房出来同我们握手。她摘下眼镜，擦擦干净，再把它戴上。旅店里很冷，外面起风了。女掌柜打发一名使女陪我们上楼去看房间。屋里有两张床、一个脸盆架、一个衣柜，另外还有一幅镶在大镜框里的龙塞斯瓦利斯圣母的钢版画。风吹打着百叶窗。这间房位于旅店的北部。我们梳洗完毕，穿上毛衣，下楼走进餐厅。餐厅地面铺着石块，天花板很低，墙上镶着栎木壁板。百叶窗全部关着，屋里冷得能看到自己嘴里呵出的热气。

“我的上帝！”比尔说。“明天可不能这么冷。这种天气我可不愿下河蹚水。”

隔着几张木制餐桌，屋子尽头的角落里有一台竖式钢琴，比尔走过去弹奏起来。

“我非得暖和一下身子不可，”他说。

我出去找女掌柜，问她食宿费每天要多少。她把双手插在围裙下面，连望也不望我一眼。

“十二比塞塔。”

“怎么，在潘普洛纳我们也只花这么些钱。”

她不做声，光是摘下她的眼镜，在围裙上擦着。

“太贵了，”我说。“我们住大旅馆也只不过花这么多钱。”

“我们把浴室算在内了。”

“你们有没有便宜点的房间？”

“夏天没有。现在正是旺季。”

旅店里只有我们这两个旅客。算了，我想，反正只住那么几天。

“酒也包括在内吗？”

“哦，是的。”

“行，”我说。“就这样吧。”

我回到比尔身边。他对准我呵气，来说明屋里多冷，接着又继续弹琴。我坐在一张桌子边看墙上的画。有一幅上画着些兔子，都是死兔子，另一幅是些雉鸡，也是死的，还有一幅画的是些死鸭子。画面全都色泽暗淡，好像是让烟给熏黑了。食柜里装满了瓶酒。我一瓶瓶地看了一遍。比尔一直在弹琴。“来杯热的混合甜酒怎么样？”他说。“弹琴取暖挺不了多长时间。”

我走出屋去告诉女掌柜什么叫混合甜酒，怎么做。几分钟之后，一名侍女端着一个热气腾腾的陶罐进屋来了。比尔从钢琴边走过来，我们一边喝热甜酒，一边听着呼呼的风声。

“这里头没多少朗姆酒啊。”

我走到食柜前，拿了一瓶朗姆酒，往酒罐里倒了半杯。

“好一个直接行动，”比尔说。“比申请批准强啊。”

侍女进屋摆桌子准备开饭。

“这里风刮得地震山摇，”比尔说。

侍女端来一大碗热菜汤，还有葡萄酒。后来我们吃了煎鳟鱼，一道炖菜和满满一大碗野草莓。我们在酒钱上没吃亏。侍女很腼腆，但是愿

意给我们拿酒。老太太来看过一次，数了数空酒瓶。

吃完饭我们就上楼了，为了好暖和些，我们躺在床上抽烟，看报。半夜里我醒过来一次，听见刮风的声音。躺在热被窝里很舒服。

(1)西班牙语：举起来！举起来！

(2)西班牙货币单位。一比塞塔等于一百生丁。

(3)这是龙塞斯瓦利斯在法语中的名字，该地处于比利牛斯山脉南麓一山隘边，在潘普洛纳东北。公元778年，法兰克王国的查理曼进军西班牙和伊斯兰教王打仗，在回法途中，其后卫部队在龙塞斯瓦利斯附近河谷遭到山地土著居民的袭击。传说中的英雄罗兰在此役中战死。当地的教堂中至今尚有据说是罗兰的遗物，是著名的朝圣地。

第十二章

早晨我一醒过来就走到窗前往外探望。天已经放晴，山间没有云雾。外面窗下停着几辆二轮马车和一辆篷顶的木板因受风雨侵蚀而已破裂的旧驿车。在使用公共汽车之前，它该就被遗弃在这里了。一只山羊跳到一辆二轮马车上，然后跳上驿车的篷顶。它向下面其他山羊伸伸脑袋，我向它一挥手，它就蹦了下来。

比尔还在睡觉，所以我穿好了衣服，在室外走廊上穿上鞋子，就走下楼去。楼下毫无动静，因此我拉开门闩，走了出去。一清早外面很凉。风停了以后下的露水还没有被太阳晒干。我在旅店后面的小棚里走了一圈，找到一把鹤嘴锄，走到溪边想挖点虫饵。溪水很清、很浅，但是不像有鳟鱼。在湿润多草的溪边，我用锄头朝地里刨去，弄松了一块草皮。下面有蚯蚓。我把草皮拎起，它们就游走了，我仔细地挖，挖到了好多。我在这湿地边挖着，装满了两个空烟草罐，在蚯蚓上面撒上点细土。那几头山羊看着我挖。

我回到旅店，女掌柜在楼下厨房里，我吩咐她给我们送咖啡，还给我们准备好中饭。比尔已经醒了，正坐在床沿上。

“我从窗子里看见你了，”他说。“不想打搅你。你在干什么？把钱埋起来吗？”

“你这条懒虫！”

“为我们共同的利益卖力？太好了。我希望你天天早晨都这样做。”

“快点，”我说。“起来吧。”

“什么？起来？我再也不起来了。”

他爬进被窝，把被子一直拉到下巴边。

“你试试看，能不能说服我起来。”

我顾自找出渔具，把它们通通装进渔具袋里。

“你不感兴趣？”比尔问。

“我要下楼吃早点了。”

“吃早点？方才你为什么不说？我以为你叫我起床是闹着玩的。吃

早点？太好了。现在你才讲道理了。你出去再挖点蚯蚓，我这就下楼。”

“呸，你见鬼去吧！”

“为大家的福利干去吧。”比尔穿上他的衬衣内裤。“流露点俏皮和怜悯来吧。”

我带上渔具袋、渔网和钓竿袋走出房间。

“嗨！回来！”

我把头探进门里。

“你不流露一点儿俏皮和怜悯？”

我用拇指顶在鼻子尖上，冲着他做个轻蔑的手势。

“这不好算俏皮。”

我下楼的时候，听见比尔在唱，“俏皮和怜悯。当你感到……来，给他们说点俏皮的话儿，给他们说点怜悯的话儿。来，给他们说点俏皮的话儿。当他们感到……就这么来一点儿俏皮话。就这么来一点儿怜悯话……”他从楼上一直唱到楼下。用的是《我和我的姑娘行婚礼的钟敲响了》那支歌的曲调。我这时在看一份一星期前的西班牙报纸。

“这一套俏皮和怜悯的话儿是什么意思？”

“什么？你难道不知道什么是《俏皮和怜悯》？”

“不知道。这是谁想出来的？”

“人人都在唱。整个纽约都着迷了。就像过去迷于弗拉蒂利尼杂技团一样。”

侍女端着咖啡和涂黄油的吐司进来。或者不如说是普通的面包片烤过后涂上了黄油。

“问问她有没有果酱，”比尔说。“对她说得俏皮点。”

“你们有果酱吗？”

“这哪好算俏皮啊。我会说西班牙语就好了。”

咖啡很好，我们是用大碗喝的。侍女端进来一玻璃碟覆盆子果酱。

“谢谢你。”

“嗨！不是这么说的，”比尔说。“说些俏皮话。说些有关普里莫·德·

里维拉[1]的挖苦话。”

“我可以问她，他们在里弗山脉[2]陷入了什么样的果酱[3]。”

“不够味儿，”比尔说。“太不够味儿了。你不会说俏皮话。就是不会。你不懂得什么叫俏皮。你没有怜悯之心。说点怜悯的话吧。”

“罗伯特·科恩。”

“不坏。好一些了。那么科恩为什么可怜呢？说得俏皮点。”

他喝了一大口咖啡。

“真见鬼！”我说。“这么一大早就耍嘴皮子。”

“你看你。你还自以为想当一名作家呢。你只不过是一名记者。一名流亡国外的新闻记者。你必须一起床就能耍嘴皮子。你必须一睁开眼睛就有满口怜悯的词儿。”

“说下去，”我说。“你跟谁学来这一套胡言乱语的啊？”

“从所有的人那里学来的。难道你不看书读报？难道你不跟人打交道？你知道你是哪号人？你是一名流亡者。你为什么不住在纽约？不然你就明白这些事情了。你要我干什么来着？每年赶到法国来向你汇报？”

“再喝点咖啡吧，”我说。

“好啊。咖啡对人有好处。这是里面的咖啡碱起的作用。全仗咖啡碱，我们到了这里。咖啡碱把一个男人送上她的马鞍，又把一个女人送进他的坟墓。你知道你的问题在哪儿？你是一名流亡者。最最不幸的典型中的一分子。你没有听说过？一个人只要离开了自己的祖国，就写不出任何值得出版的作品。哪怕是报上的一篇新闻报道。”

他喝着咖啡。

“你是一名流亡者。你已经和土地失去了联系。你变得矫揉造作。冒牌的欧洲道德观念把你毁了。你嗜酒如命。你头脑里摆脱不了性的问题。你不务实事，整天消磨在高谈阔论之中。你是一名流亡者，明白吗？你在各家咖啡馆来回转游。”

“照你这么说，这种生活倒蛮舒服嘛，”我说。“那么我在什么时候工作？”

“你不工作。有帮人坚持说是有些娘们在养活你。另外有帮人说你

是个不中用的男人。”

“不对，”我说。“我遭到过一次意外事故罢了。”

“再也别提它了，”比尔说。“这种事情是不好说出去的。你应该故弄玄虚，把这事搞成一个谜。像亨利的那辆自行车。”

他讲得滔滔不绝，但是说到这里却顿住了。他可能以为，刚才说我是个不中用的男人这句挖苦话，刺伤了我。我要引他再讲下去。

“不是自行车，”我说。“他当时骑着马。”

“我听说是辆三轮摩托车。”

“就算是吧，”我说。“飞机是一种类似三轮摩托车的玩意。操纵杆和驾驶盘使用的原理一个样。”

“但是不用脚踩。”

“是的，”我说。“我想是用不着踩。”

“不谈这件事了，”比尔说。

“好吧。我不过为三轮摩托车辩护罢了。”

“我认为亨利也是位出色的作家，”比尔说。“你呢，是个大好人。有人当面说过你是好人吗？”

“我不是好人。”

“听着。你是个大好人，我喜欢你，胜过世界上任何一个人。在纽约我不能跟你说这句话。别人会以为我是个同性恋者。美国的南北战争就是因此而引起的。亚伯拉罕·林肯是个同性恋者。他爱上了格兰特将军(4)。杰斐逊·戴维斯(5)也是这样。林肯仅仅是为了一次打赌才解放黑奴的。德莱德·斯科特一案(6)是反酒店同盟(7)搞的圈套。上校太太和裘蒂·奥格雷迪在骨子里是一对同性恋者(8)。”

他顿住了。

“还想听下去吗？”

“讲吧，”我说。

“再多我也不知道了。吃中饭的时候再给你讲。”

“你这家伙啊，”我说。

“你这二流子！”

我们把中午吃的冷餐和两瓶酒塞进帆布背包，比尔背上了。我在背上挎着钓竿袋和抄网。我们走上大路，穿过一片草地，找到一条小路，它穿过田野直通第一座山坡上的小树林。我们踩着这条沙路穿过田野。田野地势起伏，长着青草，不过青草都被羊群啃秃了。牛群在山中放牧。我们听见树林里传来它们脖颈上的铃铛声。

小路通过一条独木桥跨过小溪。这根圆木的上面是刨平的，一棵小树的树干被弄弯了插在两岸，当作栏杆。小溪边有个浅水塘，塘底沙地衬托出点点小蝌蚪。我们走上陡峭的溪岸，穿过起伏的田野。我们回头，看见布尔戈特的白粉墙和红屋顶，白色的公路上行驶着一辆卡车，尘土飞扬。

穿过了田野，我们跨过另一条水流更为湍急的小溪。有条沙路一头往下通向溪边的渡口，另一头通向一座树林。我们走的小路在渡口的下游通过另一条独木桥跨过小溪，与沙路会合，于是我们走进了树林。

这是一片山毛榉林，树木都非常古老。地面盘根错节，树身枝干缠绕。我们走在这些老山毛榉粗大树干之间的大路上，阳光穿过枝叶，斑斑驳驳地射在草地上。树大叶茂，但林中并不阴暗。没有灌木，只有青翠欲滴的、平坦的草地，灰色的参天大树之间的间距井井有条，宛如一座公园。

“这才算得上是乡野风光，”比尔说。

大路爬上一座山，我们进入密林，路还是一个劲儿往上爬。有时地势下落，接着又陡然升起。我们一直听到树林里牛群的铃铛声。大路终于在山顶穿出树林。我们到了当地的最高点，就是我们从布尔戈特望到过的树木繁茂的群山的顶峰。山脊阳坡树木之间一小片空旷地里长着野草莓。

大路穿出树林顺着山脊往前伸展。前面的山峦上不见树木，长着一大片一大片的黄色的金雀花。我们往远处看去，是树木苍翠、灰岩耸立的绝壁，表明下面是伊拉蒂河的河道。

“我们必须顺着山脊上的这条路，跨山越岭，穿过远山上的树林，下到伊拉蒂河谷，”我对比尔指点着说。

“这次旅行真是一次艰苦的跋涉。”

“路太远了，要在一天之内走着去，钓完鱼再走着回来，可不是舒服的事儿。”

“舒服。多好听的字眼儿。我们连去带回，还要钓鱼，简直连喘气的工夫都不会有了。”

这是一段很长的路程，山乡景色优美，但是等我们从山林出来，顺着下通法布里卡河谷的陡路时，已经疲惫不堪了。

大路从树荫下伸出，到了炎热的太阳光下。前面就是河谷。河对岸耸起一座陡峭的山。山上有一块荞麦地。我们看见山坡上有几棵树下有一座白色的房屋。天气很热，我们在拦河坝旁的树下停住脚步。

比尔把背包靠在一根树干上，我们接上一节节钓竿，装上卷轴，绑上引线，准备钓鱼。

“你说这条河里肯定有鳟鱼？”比尔问。

“多得很哩。”

“我要用假蝇钩钓。你有没有麦金蒂蝇钩？”

“盒子里有几个。”

“你用蚯蚓钓？”

“对。我就在水坝这儿钓。”

“那我就把蝇钩盒拿走了。”他系上一只蝇钩。“我到哪儿去好？上边还是下边？”

“下边最好。不过上边的鱼也很多。”

比尔顺着河边向下边走去。

“带一罐蚯蚓去。”

“不用了，我不需要。如果不咬钩，我就多下几个地方。”

比尔在下边注视着流水。

“喂，”他喊道，声音压倒了大坝哗哗的流水声。“把酒放在大路上边的泉水里怎么样？”

“好啊，”我大声说。比尔挥挥手，开始向河的下边走去。我在背包里找出那两瓶酒，拿着从大路朝上走，走到一个地方，那里有一股泉水从一根铁管里流出来。泉水上面搁着一块木板，我掀起木板，敲紧酒瓶的软木塞，把酒瓶放进下面的水里。泉水冰凉刺骨，我的手和手腕都麻木了。我把木板放回原处，希望不会有人发现这两瓶酒。

我拿起靠在树干上的钓竿，带着蚯蚓罐和抄网走到水坝上。修筑水

坝是为了造成水流的落差，好用来运送原木。水闸关着，我坐在一根刨成方形的木材上，注视着坝内尚未形成瀑布的那潭平静的河水。坝脚下，白沫四溅的河水非常深。当我挂鱼饵的时候，一条鳟鱼从白沫四溅的河水里一跃而起，蹿进瀑布里，随即被冲了下去。我还没有来得及挂好鱼饵，又有一条鳟鱼向瀑布蹿去，在空中画出一条同样美丽的弧线，消失在轰隆隆地奔泻而下的水流中。我装上一个大铅坠子，把钓丝投入紧靠水坝木闸边泛着白沫的河水中。

我不知道第一条鳟鱼是怎么上钩的。当我正要动手收钓丝的时候，才感到已经钓住一条了，我把鱼从瀑布脚下翻腾的水里拉出来，它挣扎着，几乎把钓竿折成两半，我把它呼的提起来放在水坝上。这是一条很好的鳟鱼，我把它的头往木头上撞，它抖动几下就僵直了，然后我把它放进猎物袋。

当我钓到这条的时候，好几条鳟鱼冲着瀑布跳去。我装上鱼饵，把钓丝又抛到水里，马上又钓到一条，我用同样的方法把它拉上来。一会儿我就钓到了六条。它们都差不多一样大小。我把它们摊在地上，头朝一个方向并排放着，我仔细端详着。它们的颜色很漂亮，由于河水冷，它们的身子很硬实。天很热，因此我把鱼肚子一一剖开，掏出内脏，撕掉鱼鳃，把这些东西扔到河对岸。我把鱼拿到河边，在水坝内侧平静而停滞的冷水里洗净，然后采集一些羊齿植物，将鱼全放进猎物袋：铺一层羊齿植物，放上三条鳟鱼，然后又铺上一层羊齿植物，再放上三条鳟鱼，最后盖上一层羊齿植物。裹在羊齿植物里的鳟鱼看来很美，这样，袋子鼓起来了，我把它放在树荫下。

坝上非常热，所以我把装蚯蚓的铁罐同猎物袋一起放在背阴的地方，从背包里拿出一本书，安坐在树下看起来，等比尔上来吃中饭。

这时中午刚过，树荫的面积不大，但是我背靠着两棵长在一起的树，坐着看书。这是艾·爱·伍·梅森(9)写的一本东西，我在看的是一篇奇妙的故事，讲到有个男人在阿尔卑斯山中冻僵了，掉进一条冰川里，就此失踪了，他的新娘为了看到他的尸体在冰川堆石里显露出来，打算等上整整二十四年，在此期间，那个真心爱她的情人也等待着。当比尔回来的时候，他们还在等待着哩。

“钓着了吗？”他问。他一只手攥着钓竿、猎物袋和渔网，浑身是汗。由于坝上哗哗的流水声，我没有听见他走近的脚步声。

“六条。你钓到了什么？”

比尔坐下来，打开猎物袋，拿出一条大鳟鱼放在草地上。他又拿出三条，一条比一条大一点儿，他把鱼并排放在树荫下。他满脸是汗，但是很得意。

“你的多大？”

“比你的小。”

“拿出来看看。”

“都已经放好了。”

“说真的，它们有多大？”

“大概都像你最小的那么大。”

“你不是瞒着我吧？”

“如果瞒着你倒好了。”

“都是拿蚯蚓钓的？”

“是的。”

“你这个懒鬼！”

比尔把鳟鱼放进猎物袋，晃着这敞开着口的袋子向河边走去。他的裤子一直湿到腰部，我明白他一定在水里蹚过。

我走到大路那边，把两瓶酒从泉水里拿出来。酒瓶冰凉。等我回头走到树下，瓶子外面结满了水珠。我在一张报纸上摊开当午饭的吃食，打开一瓶酒，把另一瓶倚在树根上。比尔一边走过来，一边擦干两只手，他的猎物袋里塞满了羊齿植物。

“我们来尝尝这瓶酒吧，”他说。他拔掉瓶塞，把瓶底朝上举起就喝了起来。“乖乖！好杀眼睛。”

“我来尝尝。”

酒冰凉冰凉的，微微带点锈味。

“这酒不那么难喝，”比尔说。

“这是冰凉的关系，”我说。

我们解开那几小包吃食。

“鸡。”

“还有煮鸡蛋。”

“有盐吗？”

“先来个鸡蛋，”比尔说。“然后吃鸡。这个道理连布赖恩都明白。”

“他去世了。我在昨天的报上看到的(10)。”

“不。不会是真的吧？”

“真的。布赖恩去世了。”

比尔放下手里正在剥的鸡蛋。

“先生们，”他说，从一小片报纸中拿出一只鸡腿。“我来颠倒一下。为了布赖恩。为了向这位伟大的平民表示敬意。先吃鸡，然后吃鸡蛋。”

“不知道鸡是上帝哪一天创造的(11)？”

“嘿，”比尔嘬着鸡腿说，“我们怎么知道？我们不应该问。我们活在世上转眼就是一辈子。我们还是快快活活的吧，相信上帝，感谢上帝。”

“来个鸡蛋。”

比尔一手拿鸡腿，一手拿酒瓶，打着手势。

“让我们为上帝的赐福而欢欣吧。让我们享用空中的飞禽。让我们享用葡萄园的产品。你要享用一点儿吗，兄弟？”

“你先请，兄弟。”

比尔喝了一大口。

“享用一点儿吧，兄弟，”他把酒瓶递给我说。“我们不要怀疑，兄弟。我们不要用猿猴的爪子伸到母鸡窝里去刺探神圣的奥秘。我们还是依靠信仰，接受现状，只要说——我要你跟我一起说——可我们说什么呀，兄弟？”他用鸡腿指着我，继续说。“让我告诉你。我们要说，而且就我个人来说，要自豪地说——我要你跪下和我一起说，兄弟。在这辽阔的山野之间，谁也不必羞于下跪。记住，丛林是上帝最早的圣殿。让我们跪下宣布：‘不要吃那只母鸡，——它是门肯。’”

“请吧，”我说。“享用一点儿这个吧。”

我们打开另一瓶酒。

“怎么啦？”我说。“你难道不喜欢布赖恩？”

“我很喜爱布赖恩，”比尔说。“我们亲如兄弟。”

“你在哪里认识他的？”

“他，门肯和我都在圣十架大学一起念过书。”

“还有弗兰基·弗里奇。”

“这是谎言。弗兰基·弗里奇是在福特汉大学念的。”

“啊，”我说，“我是同曼宁主教[12]在罗耀拉大学念的。”

“撒谎，”比尔说。“同曼宁主教在罗耀拉念书的是我。”

“你醉了，”我说。

“喝醉了？”

“怎么不是呢？”

“这是湿度高的关系，”比尔说。“应该去掉这该死的高湿度。”

“再来喝一口。”

“我们拿来的就这一些？”

“就这两瓶。”

“你知道你是什么人？”比尔深情地望着酒瓶。

“不知道，”我说。

“你是反酒店同盟雇用的人员。”

“我和韦恩·比·惠勒[13]在圣母大学一起学习过。”

“撒谎，”比尔说。“我和韦恩·比·惠勒在奥斯汀商学院同学。他当时是班长。”

“得了，”我说，“酒店必须取缔。”

“你说得对，老同学，”比尔说。“酒店必须取缔，我要带了它一起走。”

“你醉了。”

“喝醉了？”

“喝醉了。”

“噢，大概是吧。”

“想打个盹儿？”

“好吧。”

我们把头枕在树荫里躺着，望着头顶上的枝叶深处。

“你睡着啦？”

“没有，”比尔说。“我在想事儿。”

我闭上眼睛。躺在地上感到很舒适。

“喂，”比尔说，“勃莱特的事儿怎么样啦？”

“什么事儿？”

“你曾经爱过她吧？”

“是啊。”

“多长时间？”

“断断续续地拖了好长时间。”

“唉，真要命！”比尔说。“对不起，朋友。”

“没什么，”我说。“我再也不在乎了。”

“真的？”

“真的。不过我很不愿意谈起这件事。”

“我问了你，你不生气？”

“我干吗要生气？”

“我要睡觉了，”比尔说。他拿一张报纸蒙在脸上。

“听着，杰克，”他说，“你真是天主教徒吗？”

“按规定来说，是的。”

“那是什么意思？”

“不知道。”

“得了，现在我要睡觉了，”他说。“别唠唠叨叨得使我睡不成觉。”

我也入睡了。我醒过来的时候，比尔正在收拾帆布背包。天色已经临近黄昏，树影拖得很长，一直伸到水坝上。在地上睡了一觉，我感到浑身僵直。

“你怎么啦？醒过来了？”比尔问。“夜里你怎么不好好儿睡呢？”我伸了下懒腰，揉揉眼睛。

“我做了个可爱的梦，”比尔说。“我不记得梦里的情形了，但是个可爱的梦。”

“我好像没有做梦。”

“你应该做梦，”比尔说。“我们所有的大实业家都是梦想家。你看福特。你看柯立芝总统。你看洛克菲勒。你看乔·戴维森。(14)”

我拆开我和比尔的钓竿，把它们收在钓竿袋里。我把卷轴放进渔具袋。比尔已经收拾好背包，我们塞进一个放鳟鱼的袋子。我拎着另一个。

“好，”比尔说，“东西都拿了？”

“蚯蚓。”

“你的蚯蚓。放在背包里吧。”

他已经把背包挎在背上，我就把两个蚯蚓罐塞进背包外面一个带盖的袋里。

“这下你的东西都齐了吧？”

我对榆树脚下的草地扫了一眼。

“是的。”

我们动身顺着大路走进树林。回布尔戈特得走好长一段路。等我们穿过田野走上公路，再顺着镇上两侧房屋鳞次栉比的大街，到达旅店的时候，已经万家灯火，天色大黑了。

我们在布尔戈特待了五天，钓鱼钓得很痛快。夜晚冷，白天热，但即使在白天最热的时候也有微风。天这么热，在很凉的河里蹚水非常舒服。当你上岸坐着的工夫，太阳就把你的衣衫晒干了。我们发现一条小溪有个可以游泳的深潭。晚上我们同一位姓哈里斯的英国人打三人桥牌，他是从圣让皮德波(15)徒步走来的，歇在这家旅店，要去钓鱼。他很逗人喜欢，同我们一起到伊拉蒂河去了两次。罗伯特·科恩一点音信也没有，勃莱特和迈克也是这样。

(1)普里莫·德·里维拉（1870—1930）为西班牙将军，1923年发动军事政变，任独裁者至1930年。

(2)在摩洛哥北部，和地中海海岸平行。该地区的柏柏尔人长期抵抗西班牙和法国的殖民军，于1926年才被征服。

(3)原文为jam，一义为果酱，一义为困境。

(4)格兰特（1822—1885）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任北军总司令，后任美利坚合众国第十八任总统（1869—1877）。

(5)戴维斯（1808—1889）在南北战争期间任美国南方联盟总统。

(6)黑奴德莱德·斯科特为了争取自由身份，于1846年向法院起诉，得到美国反蓄奴制人士的支持，和保守势力展开斗争。该案最后于1857年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奴隶出身的黑人没有公民权利为理由驳回，这个无理判决进一步激起了双方的争论。1861年，美国南北战争爆发，有关这个案件的斗争可说是促成的因素之一。

(7)美国反酒店同盟于1893年首创于俄亥俄州，两年后，在首都华盛顿成立全国性组织，其宗旨为通过议会斗争，禁止贩卖酒类饮料，终于在1919年，使美国国会通过了宪法第十八修正案。该同盟的活动实在和上述的德莱德·斯科特案毫无关系，这里是比尔喝了酒在信口发表他的“高论”，把这两者扯到了一起。

(8)比尔在这里套用了英国作家吉卜林（1865—1936）的诗篇《娘儿们》的最末两行。原句为“因为上校太太和裘蒂·奥格雷迪，骨子里原是亲姐妹”。意为不管社会地位高低，作为女性，有其共同之点。

(9)梅森（1865—1948）为英国小说家，早年当过旅行剧团的演员，后来开始写剧本、冒险浪漫小说和侦探小说。

(10)威廉·詹宁斯·布赖恩（1860—1925）曾先后任律师、报刊编辑、众议员。曾三次参加美国总统竞选。1912年，协助威尔逊竞选，威当选后，出任国务卿。1925年，在田纳西州对公立学校生物教师斯科普斯在课堂上讲授达尔文进化论学说提出公诉一案中，布赖恩代表检察官一方和被告的辩护律师克拉伦斯·达罗（1857—1938）展开辩论。虽然被告最后败诉，但达罗仗义执言，使布赖恩的顽固立场暴露无遗。当年6月26日，该案结束后没几天，布赖恩在睡梦中去世。比尔在这里便是拿先吃蛋还是先吃鸡的问题来讽刺他。

(11)据《圣经·创世记》第一章第二十节到二十七节，上帝在创造天地的第五天，创造了水中的鱼类和空中的飞鸟，第六天创造地面上的牲畜、昆虫和野兽，并最后创造人。

(12)威廉·托马斯·曼宁（1866—1949）为美国圣公会教士，1921年至1946年期间任纽约主教。本书主人公和比尔这时喝得有点醉醺醺了，所以信口开河，乱说一通。实在照年龄推算，两人都不可能曾和门肯或曼宁同过学。

(13)惠勒（1869—1927）为美国律师，后任美国反酒店同盟总法律顾问，积极投入促成通过美国宪法第十八修正案的活动。就他的年龄来看，本书主人公又是在酒后胡言乱语。

(14)福特（1863—1947）为美国汽车大王。柯立芝（1872—1933）为美国第三十任总统。洛克菲勒（1839—1937）为美国石油大王。乔·戴维森（1883—1952）为美国名雕刻家，为世界上不少政治界及文艺界的名人作过胸像。

(15)法国小城，位于比利牛斯山脉北麓，从布尔戈特附近的龙塞斯瓦利斯朝北穿过比利牛斯山脉的隘口就是。

第十三章

一天早晨，我下楼吃早饭，英国人哈里斯已经坐在餐桌旁了。他戴着眼镜在看报。他抬头对我笑笑。

“早上好，”他说。“你的信。我路过邮局，他们把你的信和我的一起给我了。”

信在餐桌边我的位置上放着，靠在一只咖啡杯上。哈里斯又看起报来。我拆开信。信是从潘普洛纳转来的。星期天从圣塞瓦斯蒂安发出。

亲爱的杰克：

> 我们于星期五到达这里，勃莱特在火车上醉倒了，所以我带她到我们的老朋友这里来休息三天。我们星期二出发到潘普洛纳蒙托亚旅馆，不知道将在几点钟到达。望你写封短信由公共汽车捎来，告诉我们星期三如何同你们会合。衷心问候，并因迟到深表歉意。勃莱特实在疲乏过度，星期二可望恢复，实际上现在就已见好。我很了解她，会设法照顾她的，但是真不易啊！向大伙儿问好。
>
> 迈克尔

“今天星期几？”我问哈里斯。

“大概是星期三吧。是的，对。星期三。在这儿深山里竟把日子都过糊涂了，真妙不可言。”

“是的。我们在这里已经待了快一个星期啦。”

“希望你还不打算走。”

“要走。恐怕就坐下午的汽车走。”

“这有多糟糕啊。我本指望咱们再一起到伊拉蒂河去一趟哩。”

“我们务必赶到潘普洛纳。我们约好朋友在那里会合。”

“我真倒霉。咱们在布尔戈特这里玩得多痛快。”

“到潘普洛纳去吧。我们在那里可以打打桥牌，何况佳节也快到了。”

“我很想去。谢谢你的邀请。不过我还是待在这里好。我没有多少钓鱼的时间了。”

“你是想在伊拉蒂河钓到几条大鳟鱼。”

“嘿，你知道我正是这么想的。那里的鳟鱼可大着哩。”

“我倒也想再去试一次。”

“去吧。再待一天。听我的话吧。”

“我们真的必须赶回城去，”我说。

“多遗憾哪。”

早饭后，我和比尔坐在旅店门前的板凳上晒太阳，商量着这件事。我看见通向小镇中心的大路上走过来一个姑娘。她在我们面前站住了，从她裙边挂着的皮兜里掏出一封电报。

“Por ustedes？[(1)]”

我看了下电报。封皮上写的是：“布尔戈特，巴恩斯收。”

“对。是给我们的。”

她拿出一个本子让我签字，我给了她几枚铜币。电文是用西班牙语写的：“Vengo Jueves Cohn.[(2)]”

我把电报递给比尔。

“Cohn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他问。

“一封糟不堪言的电报！”我说。“他花同样的钱可以打十个词嘛。‘我星期四到’。这说明了不少问题，对不？”

“凡是科恩感兴趣的都表达出来了。”

“我们反正要回潘普洛纳去，”我说。“用不着把勃莱特和迈克折腾到这里，然后在节前又折腾回去。我们该回电吗？”

“还是回一个好，”比尔说。“我们不必要做得目中无人嘛。”

我们赶到邮局，要了一张电报用纸。

“怎么写？”比尔问。

“‘今晚到达。’这就够了。”

我们付了电报费，走回旅店。哈里斯在那里，我们一行三人一直走

到龙塞斯瓦利斯。我们参观了整个修道院。

“这个地方很出色，”我们走出来的时候，哈里斯说。“可是你们知道，我对这种地方不十分感兴趣。”

“我也是，”比尔说。

“怎么说还是个出色的地方，”哈里斯说。“不来看看不甘心。我天天都想着要来。”

“可是比不上钓鱼，对吧？”比尔问。他喜欢哈里斯。

“是啊。”

我们站在修道院古老的礼拜堂门前。

“路对面是不是有家小酒店？”哈里斯问。“还是我的眼睛看花了？”

“像是家小酒店，”比尔说。

“我看也像家小酒店，”我说。

“嗨，”哈里斯说，“我们来享用它一下。”他从比尔那里学会了“享用”这个词儿。

我们每人要了一瓶酒。哈里斯不让我们会钞。他的西班牙语说得相当不错，掌柜不肯收我们的钱。

“咳。你们不了解，对我来说在这里和你们相逢的意义有多么重大。”

“我们过得再快活也没有了，哈里斯。”

哈里斯有点醉意了。

“咳。你们确实不明白有多么大的意义。大战结束以来，我没有过多少欢乐。”

“将来我们再约个日子一起去钓鱼。你别忘了，哈里斯。”

“一言为定。我们一起度过的时间是多么快活。”

“我们一起再喝一瓶怎么样？”

“这个想法太好了，”哈里斯说。

“这次我来付，”比尔说。“要不就别喝。”

“我希望还是让我来付。你知道，这样我才高兴。”

“这样也会使我高兴，”比尔说。

掌柜拿来第四瓶酒。我们还用原来的酒杯。哈里斯举起他的酒杯。

“咳。你们知道，这酒的确可以好好享用一番。”

比尔拍拍他的脊背。

“哈里斯，老伙计。”

“咳。你们可知道我的姓氏实际上并不是哈里斯。是威尔逊-哈里斯。是个双姓。中间有个连字号，你们知道。”

“威尔逊-哈里斯，老伙计，”比尔说。“我们叫你哈里斯，因为我们太喜欢你了。”

“咳，巴恩斯。你不了解这一切对我来说意义是多么重大。”

“来，再享用一杯，”我说。

“巴恩斯。真的，巴恩斯，你没法了解。就这么一句话。”

“干了吧，哈里斯。”

我们俩挟着哈里斯从龙塞斯瓦利斯顺着大路走回来。我们在旅店吃了午饭，哈里斯陪我们到汽车站。他给我们一张名片，上面有他在伦敦的住址、他的俱乐部和办公地点。我们上车的时候，他递给我们每人一个信封。我打开我的一看，里面有一打蝇钩。这是哈里斯自己扎的。他用的蝇钩都是自己扎的。

“嗨，哈里斯——”我开口说到这里。

“不，不！”他说。他正从汽车上爬下去。“根本不好算是头等的蝇钩。我只是想，有朝一日你用它来钓鱼，可能会使你回忆起我们曾经度过一段快乐的日子。”

汽车开动了。哈里斯站在邮局门前。他挥着手。等车子开上公路，他转身走回旅店。

“你说这位哈里斯是不是挺忠厚？”比尔说。

“我看他真的玩得很痛快。”

“哈里斯吗？那还用说！”

“他到潘普洛纳去就好了。”

“他要钓鱼嘛。”

“是啊。反正你很难说英国人彼此可能融洽相处。”

“我看是这么回事。”

将近黄昏的时候，我们到达潘普洛纳，汽车在蒙托亚旅馆门前停下。在广场上，人们在架过节照明用的电灯线。汽车刚停下来，几个小孩子跑过来，一位本城的海关官员叫所有下车的人在人行道上打开他们的行李。我们走进旅馆，在楼梯上我碰到蒙托亚。他同我们握手，面带他那惯常的忸怩表情微笑着。

“你们的朋友来了，”他说。

“坎贝尔先生？”

“对。科恩先生和坎贝尔先生，还有阿施利夫人。”

他微微一笑，似乎表明有些什么事我自己会听到的。

“他们什么时候到的？”

“昨天。你们原来的房间我给留着。”

“太好了。你给坎贝尔先生开的房间是朝广场的吗？”

“是的。都是原先你们选定的那几个房间。”

“我们的朋友现在哪儿？”

“他们大概去看回力球赛了。”

“那关于公牛有什么消息？”

蒙托亚微笑着。“今儿晚上，”他说。“他们今儿晚上七点把维利亚公牛放进牛栏，米乌拉公牛明天放。你们全都看去？”

“哦，是的。他们从没看见过公牛是怎样从笼子里放出来的。”

蒙托亚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

“我在那边跟你会面吧。”

他又微微一笑。他总是笑眯眯的，似乎斗牛是我们俩之间的一桩十分特殊的秘密；一桩见不得人而却实在是我们彼此心领神会的深藏在内心的秘密。他总是笑眯眯的，似乎对外人来说，这秘密是桩不可告人的丑事，但是我们却心照不宣。这秘密是不便于在不懂得其中奥妙的人面前公开的。

“你这位朋友，他也是个斗牛迷？”蒙托亚对比尔笑笑。

“是的。他从纽约专程赶来参加圣福明节的。”

“是吗？”蒙托亚客气地表示怀疑。“但是他不像你那么着迷。”

他又忸怩地把手搭在我的肩上。

“是真的，”我说。“他是个地道的斗牛迷。”

“但是他不是个像你这样的斗牛迷。”

西班牙语aficion的意思是“热烈的爱好”。一个aficionado是指对斗牛着迷的人。所有的优秀斗牛士都住在蒙托亚旅馆；就是说，对斗牛着迷的斗牛士都住在那里。以挣钱为目的的斗牛士或许会光临一次就再也不来了。优秀的斗牛士却年年来。蒙托亚的房间里有很多他们的照片。照片都是题献给胡安尼托·蒙托亚或者他姐姐的。那些蒙托亚真正信得过的斗牛士的照片都镶着镜框。那些并不热衷于斗牛的斗牛士的照片则收在他桌子的抽屉里。这些照片上往往有过分谄媚的题词。但实际上毫无意义。有一天，蒙托亚把所有的这种照片从抽屉里拿出来，扔在字纸篓里。他不愿让人看到这批照片。

我们经常谈论公牛和斗牛士。我一连几年都到蒙托亚旅馆小住。我们每次谈话的时间都不很长。只不过以交流交流各自的感受为乐趣。人们来自远方的城镇，在他们离开潘普洛纳之前，往往前来同蒙托亚交谈几分钟有关公牛的事儿。这些人是斗牛迷。凡是斗牛迷，即使旅馆客满了，也总能在这里弄到房间。蒙托亚把我介绍给其中一些人。他们起初总是非常拘谨，使他们感到非常有意思的是我竟是一个美国人。不知道为什么，一个美国人是理所当然地被认为不可能有热烈的爱好的。他可能假装热爱，或者把激动当作热爱，但是他不可能真正具备这份热爱。等他们发现我具备着这份热爱——这不是用什么暗语，也不是用一套特定的提问所能探测出来的，毋宁说是用一些小心翼翼而吞吞吐吐的问题在口头上进行心灵的测验而发现的——就同样会忸怩地用手按在我肩上，或者说一声“Buen hombre[(3)]”。但是在更多的情况下是实实在在的伸手摸一下。他们好像想摸你一下来探探这份热爱到底是真是假。

蒙托亚对怀着热爱的斗牛士什么都可以宽恕。他可以宽恕突然发作的歇斯底里，惊慌失措，恶劣的莫名其妙的动作，各种各样的失误。对一个怀着热爱的人，他什么都可以宽恕。因此他马上原谅我，不去追究我那些朋友的底细。他一字不提他们的事儿，他们不过是我们彼此之间羞于提起的事儿，就像斗牛场上马儿被牛角挑得肠子都流出来这事那样。

我们进屋的时候，比尔先上楼去了，等我上了楼，看见他在自己的房间里洗澡，更衣。

“怎么，”他说，“跟人用西班牙语聊了半天？”

“他告诉我，公牛今儿晚上放进牛栏。”

“我们去找到咱们那一伙，然后一块去看吧。”

“好。他们大概在咖啡馆里。”

“你拿到票啦？”

“拿到了。看牛出笼的所有票都拿到了。”

“是怎样放出来的？”他对着镜子拉扯着腮帮，看下巴上有没有没刮净的地方。

“可有意思哩，”我说。“他们一次从笼里放出一头公牛，在牛栏里放了些犍牛来迎接它，不让他们互相顶撞，公牛就朝犍牛冲去，犍牛四处奔跑，像老保姆那样想叫公牛安静下来。”

“公牛戳死过犍牛没有？”

“当然有过。有时候它们在犍牛后面紧追，把犍牛戳死。”

“犍牛就没有任何招架的余地啦？”

“不是这样。犍牛只想慢慢地和公牛混熟了。”

“把犍牛放在牛栏里干什么？”

“为了叫公牛安静下来，免得它们撞在石墙上折断犄角，或者戳伤彼此。”

“做犍牛一定非常有意思。”

我们下楼走出大门，穿过广场向伊鲁涅咖啡馆走去。有两座孤零零的卖票房坐落在广场中间。有SOL，SOL Y SOMBRA和SOMBRA[(4)]字样的窗户都关着。它们要到节日的前一天才打开。

广场对面，伊鲁涅咖啡馆的白色柳条桌椅一直摆到拱廊外面，直摆到了马路边。我挨桌寻找勃莱特和迈克。他们果真在那里。勃莱特和迈克，还有罗伯特·科恩。勃莱特戴了一顶巴斯克贝雷帽。迈克也一样。罗伯特·科恩没戴帽，戴着眼镜。勃莱特看见我们来了，就向我们招手。我们走到桌子边，她眯起眼睛看我们。

“你们好，朋友们！”她叫道。

勃莱特很高兴。迈克有种本领，能在握手中灌注强烈的感情。罗伯特·科恩同我们握手是因为我们赶回来了。

“你们究竟到哪儿去啦？”我问。

“是我带他们上这儿来的，”科恩说。

“瞎说，”勃莱特说。“如果你不来，我们会到得更早。”

“你们会永远也到不了这里。”

“胡说八道！你们俩都晒黑了。瞧比尔。”

“你们钓得痛快吗？”迈克问。“我们原想赶去同你们一起钓的。”

“不坏。我们还念叨你们来着。”

“我本想来的，”科恩说，“但是再一想，我应该领他们上这儿来。”

“你领我们。胡说八道。”

“真的钓得很痛快？”迈克问。“你们钓到了很多？”

“有几天，我们每人钓到了十来条。那里有个英国人。”

“他姓哈里斯，”比尔说。“你可认识他，迈克？他也参加了大战。”

“是个幸运儿，”迈克说。“多么令人难忘的岁月！宝贵的年华要能倒流该多好。”

“别傻了。”

“你打过仗，迈克？”科恩问。

“那还用说。”

“他是个出色的勇士，”勃莱特说。“跟他们说说，你的坐骑怎样在皮卡得利大街[(5)]上脱缰飞跑。”

“我不说。我已经讲过四次了。”

“你从来没有给我讲过，”罗伯特·科恩说。

“这段经历不讲了。这是丢脸的事儿。”

“跟他们讲讲你得勋章的事吧。”

“不讲。那件事更丢人了。”

“怎么一回事？”

“勃莱特会告诉你们的。她老是揭我的老底儿。”

“讲吧。勃莱特，告诉我们。”

“我讲行吧？”

“我自己来讲。”

“你得了些什么勋章，迈克？”

“一枚也没捞着。”

“你一定有几枚的。”

“我看一般的勋章我该是有的。但是我从来没有去申请过。有一回举行异常盛大的宴会，英国王太子要来参加，请柬上写着要佩戴勋章。不用说，我没有勋章，因此就到我的裁缝那里，他看到这份请柬肃然起敬，我一想这是笔好生意，就对他说：‘你得给我弄几枚勋章。’他说：‘什么勋章，先生？’我说：‘哦，随便什么样的。给我弄几枚就行。’于是他说：‘你手头有什么勋章，先生？’我就说：‘我怎么知道？’他难道以为我整天在读那天杀的政府公报？‘多给我几枚就行了。你自己挑吧。’于是他给我弄了几枚，你知道，是那种缩样复制的勋章，他连盒递给我，我塞进口袋里就把这事儿忘了。且说，我参加宴会去啦。正巧那天夜里人家打死了亨利·威尔逊[6]，所以王太子没有来，国王也没有来，没有一个佩戴勋章的，所有到场的忙着摘下他们的勋章，我的勋章放在口袋里没拿出来。”

他停下来等我们笑。

“完啦？”

“完了。可能我讲得不好。”

“不好，”勃莱特说。“但是不要紧。”

我们全都哈哈大笑起来。

“啊，对了，”迈克说。“现在我想起来了。那是一次极端无聊的晚宴，我待不住，所以就溜了。当天夜里，我发现盒子还在我的口袋里。这是什么玩意儿？我说。勋章？沾满鲜血的军功勋章？于是我把勋章通通扯下来——你知道勋章都是别在一根带子上的——把它们散发掉，每个姑娘一枚。做个纪念。她们以为我是一名呱呱叫的勇士呢。在夜总会里散发勋章。多威风的家伙啊。”

“把它讲完，”勃莱特说。

“你们说滑稽不滑稽？”迈克问。我们都哈哈大笑起来。“滑稽。实在是滑稽。不过，我的裁缝写信向我讨勋章了。派人到处找。一连写了好几个月的信。看来是有人把勋章放在他那里要他擦洗干净的。是位身经百战的军人。勋章是命根子。”迈克歇了一口气。“裁缝算倒霉了，”他说。

“你说得不对，”比尔说。“我却认为裁缝走红运了。”

“一位做工非常精细的裁缝。绝不会相信我会落到现在这个地步，”迈克说。“那时我每年付给他一百镑好让他安静点。这样他就不给我寄账单了。我的破产对他是个巨大的打击。这事情紧接在勋章事件之后。他的来信口气可沉痛哩。”

“你怎么破产的？”比尔问。

“分两个阶段，”迈克说，“先是逐渐地，然后就突然破产了。”

“什么原因引起的？”

“朋友呗，”迈克说。“我有很多朋友。一帮酒肉朋友。后来我就也有了债主。或许比任何一个英国人的债主都要多。”

“你给他们说说在法院里遇到的事，”勃莱特说。

“我不记得了，”迈克说。“当时我有点醉了。”

“有点醉！”勃莱特大声说。“你都不省人事了！”

“异乎寻常的事，”迈克说。“前几天遇见一位过去的合伙人。要请我喝酒。”

“告诉他们你还有过博学的法律顾问呢，”勃莱特说。

“不想说，”迈克说。“我博学的顾问也喝得酩酊大醉了。唉，这个话题太扫兴。我们到底去不去看放公牛出笼？”

“去吧。”

我们叫来侍者，会了钞，起身穿过市区。起先我同勃莱特一起走，可是罗伯特·科恩却上来挨在勃莱特另一侧。我们三人向前走去，经过阳台上挂着旗帜的市政厅，一直经过市场，走下那条直通阿尔加河大桥的陡峭的街道。有许多人步行着去看公牛，还有马车从山冈辚辚而下，跨过大桥，车夫、马匹和鞭子出现在街头行人之上。我们过了桥，拐上通向牛栏的大道。我们经过一家酒店，窗户里挂着一块招牌：上等葡萄

酒，三十生丁一公升。

“等我们手头紧的时候去光顾吧，”勃莱特说。

我们走过酒店，一个女人站在门口看着我们。她朝屋里招呼了一声，就有三位姑娘来到窗口瞪着眼睛看。她们在看勃莱特。

牛栏门口有两个男人向入场的人收门票。我们走进大门。门内有几棵树，还有一幢石头矮房。对面是牛栏的石墙，墙上开着些小孔，像枪眼一样布满了每个牛栏的正面。有架梯子搭在墙头，人们接连爬上梯子，散开站在把两个牛栏隔开的墙头上。当我们踏着树下的草坪向梯子走去的时候，经过关着公牛的灰漆大笼。每一只运牛的笼里关着一头公牛。公牛是用火车从卡斯蒂利亚[7]一个公牛饲养场运来的，到了车站从平板车上卸下拉到这儿，准备从笼子里释放到牛栏里。每只笼子上都印有公牛饲养人的姓名和商标。

我们爬上梯子，在墙头上找到一个能俯视牛栏的地方。石墙粉刷成白色，场地上铺着麦秆，靠墙根放着些木制饲料槽和饮水槽。

“看那边，”我说。

城市所在的高岗在河对岸耸起。沿着古老的城墙和壁垒站满了人。三道防御工事形成三道黑鸦鸦的人墙。高于城墙的各幢房子的窗口人头挤挤。高岗远处，孩子们趴在树上。

“他们一定以为有热闹好看，”勃莱特说。

“他们要看公牛。”

迈克和比尔在牛栏对面的墙头上。他们向我们挥手。晚来的人站在我们后面，当别人挤他们的时候，他们压在我们身上。

“为什么还不开始？”罗伯特·科恩问。

有只笼子上拴着一头骡子，它把笼子拖到牛栏墙壁的大门前。有几个人用撬棍把笼子撬啊推的，顶住了大门。有人站在墙头上，准备先拉起牛栏的门，然后再拉笼子的门。牛栏另一边的一扇门打开了，两头犍牛跑进场子，晃着脑袋，一路小跑着，瘦瘠的腹部两侧颤悠着。它们一起站在牛栏的最里面，脑袋朝着公牛进场的那扇门。

“它们看样子并不高兴呢，”勃莱特说。

墙头上的人向后仰着身子拉起牛栏的门。然后，他们拉起笼子的门。

我朝墙内探身，想往笼子里面看。笼子里很暗。有人用一根铁棒敲打笼子。笼子里似乎有什么东西爆炸了。那公牛左右开弓，用牛角撞击笼子的木栅壁，发出震耳的响声。然后我看见一团黑糊糊的嘴脸和牛角的影子，随着空洞的笼子底板发出一阵咔嗒声，公牛猛地一冲，进了牛栏，前蹄在麦秆上打了个滑，站住了，抬头看着石墙上的人群，它昂首挺脖，脖根隆起的肌肉紧张地收缩成一大团，全身肌肉哆嗦着。那两头犍牛退后靠在墙上，低着头，眼睛注视着公牛。

公牛看见它们就冲了过去。有个人在一个饲料槽后面大叫一声，用他的帽子敲打板壁，公牛还没有冲到犍牛那里就转过身来，鼓起全身力气向那人刚才站着的地方冲去，用右角迅猛地朝板壁连刺了五六下，企图命中躲在后面的那人。

“我的上帝，它多漂亮啊！”勃莱特说。我们看着，它正好在我们脚下。

“你看它多么善于运用它的两只角，”我说。“它左一下，右一下，活像个拳击手。”

“真的？”

“你看嘛。”

“速度太快了。”

“等等。马上又要出来一头牛。”

另一个笼子已经给倒拉到了入口处。在对面角落里，有个人躲在板壁后面逗引公牛，等它转过头去的时候，大门拉起来了，第二头公牛从笼里出来进到牛栏里。

它直奔犍牛冲去，有两个人从板壁后面跑出来大叫大喊，要引它转身。它并不改变方向，这两人叫着：“嗨！嗨！公牛！”并挥舞他们的手臂；两头犍牛侧身准备接受冲击，公牛把角牴进一头犍牛的身躯。

“你别看了，”我对勃莱特说。她看得着迷了。

“好吧，”我说。“只要它不使你反感就行。”

“我看见了，”她说。“我看见它先用左角，然后又换右角。”

“你还真行哩！”

犍牛这时已经倒下了，挺着脖子，扭着脑袋，它怎么倒下的就怎么躺着。突然，公牛撇下了它，冲向另一头犍牛，这头犍牛远远地站在一

边，晃着脑袋，观察着发生的一切。犍牛笨拙地跑着，公牛追上它，用角尖轻轻地挑了一下它的腹部，就转身抬眼注视墙上的人群，颈脊上的肌肉隆起着。犍牛走到它跟前，装出好像要闻闻它的样子，公牛不经心地挑了一下。随后它也闻起犍牛来了，它们就一起快步走向第一头进栏的公牛那里。

当第三头公牛放出来的时候，先进场的那三头牛（两头公牛和一头犍牛）并头站在一起，把角对准新来的公牛。几分钟后，犍牛和新来的公牛交上朋友了，使它镇静下来，成为它们之中的一员。等最后两头公牛释放出来后，牛群都站在一起。

被牴伤的那头犍牛爬起身来站在石墙边。没有一头公牛去接近它，它也无意参加到它们这一伙里去。

我们跟大伙一起从墙上爬下来，通过牛栏墙上的小窟窿对公牛最后看了一眼。它们现在都安静下来了，低下了脑袋。我们在外面雇了一辆马车，赶到咖啡馆。迈克和比尔半小时后来到。他们一路上停下喝了几次酒。

我们坐在咖啡馆里。

“这回事真离奇，”勃莱特说。

“后进去的那几头公牛能斗得和第一头那么好吗？”罗伯特·科恩问。“它们看来很快就安静下来了。”

“它们彼此都熟悉，”我说。“它们单独一头，或者两三头在一起的时候才很凶。”

“你说什么，凶？”比尔说。“我看它们都很凶。”

“它们单独一头就要伤人。当然啰，如果你到牛栏里去，也许会从牛群里引出一头公牛来，这时它就很凶。”

“太复杂了，”比尔说。“你可别把我从大伙里面撵出去啊，迈克。”

“我说，”迈克说，“这几头牛都很出色，是不是？你看见它们的犄角了吗？”

“可不，”勃莱特说。“我原先不知道牛角是什么样子的。”

“你看清那头牴犍牛的公牛了吗？”迈克问。“是头非常出色的公牛。”

“当一头犍牛太没劲了，”罗伯特·科恩说。

“你是这么认为的？”迈克说。“我还以为你喜欢做一头犍牛哩，罗伯特。”

“你这是什么意思，迈克？”

“它们的生活是那么悠闲。他们一声不吭，可老在周围转悠着。”

我们很窘。比尔笑了。罗伯特·科恩很生气。迈克还往下说。

“我以为你会喜欢这种生活的。你可以用不着吱一声。来吧，罗伯特。说点什么。别干坐着。”

“我说过啦，迈克。你忘啦？谈论过犍牛来着。”

“哦，再说点。说点有趣的。你看我们现在的兴致多高。”

“别说了，迈克。你醉了，”勃莱特说。

“我没醉。我在说正经的。难道罗伯特·科恩一定要一天到晚跟着勃莱特转悠，像一头犍牛吗？”

“住嘴，迈克。说话要有点教养。”

“教养顶个屁。除了公牛，究竟还有谁具备什么教养？这几头公牛不是挺招人喜欢吗？难道你不喜欢它们，比尔？你为什么不吱声，罗伯特？别坐在那里哭丧着脸。假如说勃莱特同你睡过觉又怎么的？同她睡过觉的人多着哩，可他们都比你强。”

“住嘴，”科恩说。他站起来。“住嘴，迈克。”

“呀，别站起来，看来你要揍我啰。我才不在乎呢。告诉我，罗伯特。你为什么老跟着勃莱特转悠，像一头血迹斑斑的可怜的犍牛？你不知道人家不需要你吗？如果人家不需要我，我可知道。人家不需要你，你怎么就不知道呢？你赶到圣塞瓦斯蒂安去，那里并不需要你，可是你像一头受伤的犍牛一样跟着勃莱特转悠。你想这么做合适吗？”

“住嘴。你醉了。”

“我也许醉了。你为什么不醉呢？你怎么从来喝不醉呢，罗伯特？你知道你在圣塞瓦斯蒂安过得并不痛快，因为我们没有一个朋友愿意邀请你参加聚会。你简直没法责怪他们。你能吗？我叫他们请你来着。他们就是不干。你现在不能责怪他们。你能吗？回答我。你能责怪他们吗？”

“见鬼去吧，迈克。”

“我不责怪他们。你还责怪他们？你为什么老跟着勃莱特？你就一点礼貌也没有？你想你这么做叫我好受吗？”

“你倒谈起礼貌举止来啦，”勃莱特说。“你的举止好彬彬有礼啊！”

“走吧，罗伯特，”比尔说。

“你老跟着她贪图啥？”

比尔站起来拉住科恩。

“别走，”迈克说。“罗伯特·科恩要请客喝酒哩。”

比尔同科恩走开了。科恩脸色蜡黄。迈克还在叨叨个没完。我坐着听了一会儿。勃莱特满脸厌恶的样子。

“喂，迈克尔，你大可不必这样蠢得像头驴，”她打断迈克的话说。“你知道，我并没有说他不对啊。”她扭头对着我。

迈克的语调缓和下来了。我们之间又充满了友好的气氛。

“听我的口气好像醉了。实在没有那么厉害，”他说。

“我知道你没有，”勃莱特说。

“我们都有点醉了，”我说。

“我说的每句话都有我的用意。”

“但是你说得太刻薄了，”勃莱特笑着说。

“不过，他是头蠢驴。他赶到圣塞瓦斯蒂安去，极不受欢迎。他缠着勃莱特，眼睛一个劲儿盯着她。叫我恶心透了。”

“他的做法确实非常恶劣，”勃莱特说。

“你听着。勃莱特过去和一些男人有过这样那样的关系。她都告诉我了。她把科恩这家伙的信都拿给我看。我不看。”

“你干得太漂亮了。”

“先别这么说，你听着，杰克。勃莱特跟别人搞过。但是他们都不是犹太人，而且事后也没有谁来纠缠的。”

“都是一些好样的，”勃莱特说。“谈这些无聊透了。迈克尔和我相互了解。”

“她把罗伯特·科恩的来信都给我了。我不想看。”

“谁的信你也不看，亲爱的。你连我的信也不看。”

“我不会看信，”迈克说。“很可笑，是不？”

“你什么也看不明白。”

“不。这点你说得就不对了。我看了不少书。我在家的时候常看书。”

“你下一步还会写作呢，”勃莱特说。“喂，迈克尔。打起精神来。你不得不忍受到底啊。他在这儿嘛。别影响我们过节。”

“那好，让他放规矩点。”

“他会的。我来跟他说。”

“你跟他说说，杰克。告诉他，要么放规矩点，要么走开。”

“好，”我说，“还是我去说好。”

“嗨，勃莱特。告诉杰克，罗伯特称呼你什么来着。你知道，妙极了。”

“啊，不行。我不能说。”

“说吧。都是自己朋友。我们都是好朋友吧，杰克？”

“我不能告诉他。太荒唐了。”

“我来说。”

“别说，迈克尔。别傻啦。”

“他叫她迷人精[(8)]，”迈克说。“他硬说她会把男人变成猪。妙哉。可惜我不是个文人。”

“他蛮有一手，你知道，”勃莱特说。“他写得一手好信。”

“我知道，”我说。“他在圣塞瓦斯蒂安给我写过信。”

“那一封算不了什么，”勃莱特说。“他写的信能叫人笑破肚皮。”

“她逼得我只好写。她当时自以为有病。”

“我当真有病嘛。”

“走吧，”我说，“我们得回去吃饭。”

“我怎么去见科恩呢？”迈克说。

“你只当什么事儿也没有发生过。”

“我倒没有什么，”迈克说。“我脸皮厚。”

“如果他提起，就说你喝醉了。”

“确实醉了。有趣的是，我现在才明白我刚才是醉了。”

“走吧，”勃莱特说。“这些毒得死人的东西，都给了钱没有？我得洗个澡才能吃饭。”

我们穿过广场。天黑了，广场周围一圈灯光，那是从拱廊下的咖啡馆里射出来的。我们跨过树荫下的砾石路，向旅馆走去。

他们上楼了，我停下和蒙托亚说话。

“哦，你看这几头公牛怎么样？”他问。

“好牛。是上等公牛。”

“还可以，”——蒙托亚摇摇头——“但并不特别好。”

“它们哪一点使你不满意？”

“说不清楚。它们只是给我一种感觉，并不十分好。”

“我明白你的意思。”

“还是不错的。”

“是的。它们是不错的。”

“你的几位朋友觉得它们怎么样？”

“很好。”

“那就好，”蒙托亚说。

我走上楼去。比尔站在自己房间的阳台上眺望着广场。我在他身边站住了。

“科恩在哪儿？”

“楼上他自己的房间里。”

“他怎么样？”

“自然啰，情绪坏透了，迈克真要不得。他喝醉了酒真吓人。”

“他并不十分醉。”

“还说不醉！到咖啡馆去的路上，我们喝多少酒我心中有数。”

“过后他就清醒了。”

“好吧。当时他真吓人。上帝知道，我不喜欢科恩，我认为他溜到圣塞瓦斯蒂安去是一桩愚蠢的勾当，但是谁也没权利像迈克那么说话啊。”

“你觉得这些公牛怎么样？”

“很出色。把牛这样一条条放出来出色极了。”

“米乌拉牛明天放。”

“什么时候开始过节？”

“后天。”

“我们不能让迈克醉成这样。太不成体统了。”

“我们还是梳洗一下准备吃饭吧。”

“对。将是一顿愉快的晚餐。”

“可不？”

这顿晚餐确实吃得很愉快。勃莱特穿一件黑色无袖晚礼服。她看上去漂亮极了。迈克装得似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我不得不上楼把罗伯特·科恩领下来。他冷漠、拘谨，仍旧紧绷着蜡黄的脸，但是终于高兴起来。他情不自禁地盯着勃莱特。似乎这样会使他感到幸福。他见她打扮得那么可爱，知道自己曾经同她一起出游过，而且谁都知道这件事，因此该感到很得意吧。谁也抹杀不了这件事实。比尔非常风趣。迈克尔也一样。他们凑在一起正好。

这情景真像我记忆中某几次战时的晚餐。备有大量的酒，置紧张于不顾，预感事件将临而你又无法防止。酒醉之余，我烦恼烟消云散而感到飘飘然。人们似乎都那么可亲可爱。

(1)西班牙语：是给你们的？

(2)意为：我星期四到科恩。

(3)西班牙语：好人；好汉。

(4)西班牙语：意为“太阳、太阳及阴影、阴影”。此处系指斗牛场座位的三档；向阳的，半向阳的以及背阴的。

(5)这是伦敦市中心的一条繁华的大街，此处指第一次世界大战胜利后迈克凯旋回到伦敦时的事。

(6)亨利·威尔逊勋爵（1864—1922）为英国元帅，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任英国远征军副总参谋长，战后任英国总参谋长。1922年退伍，由北爱尔兰选区推选为国会议员，不久即被新芬党人所杀。

(7)西班牙一古王国名，居今西班牙北部及中部。今天，西班牙人仍常常用旧名来称呼某些地区。

(8)原文为Circe，为荷马史诗《奥德赛》中提及的使人变成猪的女魔。

第十四章

我不知道我是几点钟上床的。我记得我脱掉衣服，穿上浴衣，站在室外阳台上。当时我明白我醉得很厉害，后来走进房间，打开床头灯，开始看书。我看的是本屠格涅夫写的书。有两页我大概重复读了好几遍。这是《猎人笔记》中的一个短篇。我过去看过，但是好像没有看过一样。乡村景色历历在目，我头脑里压迫的感觉似乎松弛下来了。我醉得很厉害，我不愿闭上眼睛，因为一闭上眼睛，就会感到房间旋转个不停。如果我坚持看下去，这种感觉就会消失。

我听见勃莱特和罗伯特·科恩走上楼梯。科恩在门外说了声晚安，就继续朝自己的房间走去。我听见勃莱特走进隔壁房间。迈克已经睡下了。他是一小时前跟我一起上楼的。她进屋时，他醒过来，两人说着话儿。我听到他们的笑声。我关灯想入睡。没有必要再看书了。我闭上眼睛已经没有旋转的感觉了。但是我睡不着。没有理由因为在暗处你看问题就该和在亮处看问题不同。真见鬼，毫无理由！

有一次我把这事好好思量了一番，于是整整六个月，我关了电灯就睡不着觉。这又是一个精彩的一闪念。反正凡是女人都见鬼去。你，勃莱特·阿施利也见鬼去。

女人能成为知心朋友。非常知心。为了奠定友谊的基础，首先你必须钟情于她。我曾受到过勃莱特的青睐。我没有从她那一方的得失来考虑过。我没有付出代价就得了手。这无非推迟了账单送来的时日罢了。但账单总得要来的。这是你能指望得到的好事之一。

我认为我已经把一切账目都还清了。不像女人，还啊，还啊，还个没完。根本没有想到报应或惩罚。只不过是等价交换。你拿出一点东西，获得另外的东西。或者你努力去争取什么。你用某种方式付出代价，来换取一切对你多少有点好处的东西。我花了应付的代价取得不少我喜欢的东西，所以我的日子过得满愉快。你不是拿你的知识来做代价，就是拿经验，机缘，或者钱财来做代价。享受生活的乐趣就是学会把钱花得合算，而且明白什么时候花得合算。你能够把钱花得很合算。世界是个很好的市场，可供你购买。这似乎是一种很出色的哲学理论。我想再过五年，这种理论就会像我有过的其他高超的哲学理论一样，显得同样的荒唐可笑。

不过，也许还不至于这样。也许随着年华的流逝，你会学到一点东西。世界到底是怎么回事，这我并不在意。我只想弄懂如何在其中生活。说不定假如你懂得了如何在世界上生活，你就会由此而懂得世界到底是怎么回事了。

然而，我真希望迈克对科恩的态度不要太刻薄。迈克喝醉了不安分。勃莱特喝醉了安分。比尔喝醉了安分。科恩从来不喝醉。迈克喝得一过量就惹人讨厌。我喜欢看他伤害科恩。但是我又希望他不要那样做，因为事后会使我厌恶自己。这就是道德：事后会引起你厌恶自己。不，那该是不道德的行为。这是种笼统的见解。我在夜里多么会胡思乱想啊。瞎说，我耳边响起了勃莱特说的这句话。瞎说！你和英国人在一起，你就习惯用英国人的措词来思维。英国人的口语词汇——至少在上流社会——一定比爱斯基摩语还要少些。当然，我对爱斯基摩语毫无所知。爱斯基摩语也许是种很优美的语言。拿切罗基语(1)来说吧。我对切罗基语也同样毫无所知。英国人常用不同语调的短语说话。一个短语含意无穷。然而我对他们颇有好感。我喜欢他们说话的方式。譬如说，哈里斯。然而哈里斯不好算属于上流社会。

我又开灯看书。我看屠格涅夫的这本书。当时我知道，喝了过量的白兰地之后，在心情过分敏感的情况下读书，我能记住，而且过后我会觉得似乎是我亲身经历过的一样。我会终身难忘。这是你付出了代价能获得的又一件好东西。直到天快亮时我才睡着。

接下来那两天里，我们在潘普洛纳平静无事，没有再发生争吵。全城过节的准备工作渐次就绪。工人们在十字路口竖起门柱，等早上牛群从牛栏里释放出来通过大街跑向斗牛场的时候，好用来堵死横街。工人们挖好坑，埋进木桩，每根木桩都标着号码，以便插在规定的地点。城外高岗上，斗牛场的雇工们在训练斗牛用的马匹，他们赶着四腿溜直的马儿在斗牛场后面被太阳晒硬了的土地上飞跑。斗牛场的大门敞开着，里面在打扫看台。场地经过碾压，洒上了水，木匠更换了四周栅栏上不结实的或者开裂的木板。站在碾平的沙地边，你向上面空荡荡的看台望去，可以看见几个老婆子正在清扫包厢。

场外，从城区边缘的那条大街通向斗牛场入口处的栅栏已经筑起，形成一条长长的通道；斗牛赛开始的第一天早晨，大伙儿要在牛群的追赶下一起跑。城外将开设牛马集市的平地上，有些吉卜赛人已经在树下扎下了营。各种酒类的小贩正在搭木棚。有一个木棚打着ANIS DEL TORO(2)的广告。布帘招牌挂在烈日照射下的板壁上。市中心的大广场

还没有什么变化。我们坐在咖啡馆露台上的白色柳条椅里，观看到站的公共汽车，车里走下从乡间来赶集的农民，我们看着车子满载着农民又开走了，他们坐在车上，带着装满了从城里买来的物品的马褡裢。除了那些鸽子和一个拿水管喷洒广场和冲洗大街的男人外，在这沙砾铺的广场上，唯一有生机的只有这几辆高高的灰色公共汽车。

晚上就是散步。晚饭后一小时之内，所有的漂亮姑娘、当地的驻军长官和城里所有衣着入时的男女都在广场一边的那条街道上散步，咖啡馆桌子旁都坐满了用过晚饭的常客。

早晨，我经常坐在咖啡馆里看马德里出版的各种报纸，然后在城里溜达，或者到城外乡间去。比尔有时一同去。有时他在自己房里写东西。罗伯特·科恩利用早晨的时间学习西班牙语或者抽时间到理发店去修面。勃莱特和迈克不到中午是不起床的。我们都在咖啡馆里喝味美思酒。日子过得很平静，没有一个人喝醉过。我去过两次教堂，一次是同勃莱特去的。她说她想听听我的忏悔，但是我告诉她，这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并不像她想的那么有意思，再说，即使我忏悔，我所用的语言她也听不懂。我们走出教堂的时候，碰见科恩，显然他早就跟在我们后面了，不过他使人感到非常愉快和友好，我们三人一直溜达到吉卜赛人的帐篷那里，勃莱特叫人算了命。

这是一个明媚的早晨，群山上空高高地飘着白云。夜里下了一会儿雨，高岗上的空气新鲜、凉快，展现出一幅美妙的景色。我们都感到心情舒畅，精神饱满，我对科恩也相当友好。在这么一个日子里，什么事情也不会使你烦恼的。

这就是节日前最后一天的情形。

(1)切罗基族为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族，世居今美国阿巴拉契亚山脉南段，后被白人赶到俄克拉荷马州的居留地。其语言属易洛魁语系。

(2)西班牙语：公牛茴香酒。

第十五章

七月六日，星期日中午，节日庆祝活动“爆发”了。那种场面难以用别的字眼来形容。整整一天，人们从四乡络绎不绝地来到，但是他们和城里人杂处在一起，并不受人注目。烈日下的广场和平常日子一样安静。乡民们待在远离市中心的小酒店里。他们在那里喝酒，准备参加节日活动。他们从平原和山区新来乍到，需要逐渐地改变关于钱的价值观念。他们不能一下子就到那种东西贵的咖啡馆去。他们在小酒店里享用实惠的酒肴。钱的具体价值仍然是以劳动的时间和卖粮的数量来衡量的。以后等到狂欢高潮时，他们就不在乎花多少钱，或者在什么地方花了。

圣福明节庆祝活动开始的第一天，乡民们一清早就来到小巷里的小酒店。上午，我穿过几条街道到大教堂去望弥撒，一路上我都听见从敞开着门的酒店里传出他们的歌声。他们越来越兴奋。有很多人参加十一点钟的弥撒。圣福明节也是个宗教节日。

我从大教堂走下山坡，顺着大街走到广场上的咖啡馆。这时是中午不到一点儿。罗伯特·科恩和比尔坐在一张桌子旁。大理石面餐桌和白色柳条椅已经撤走，换上铸铁桌子和简朴的折叠椅。咖啡馆像一艘清除了不必要的东西准备上阵的军舰。今天侍者不会让你清静地坐着看一上午报纸而不来问你要点什么酒菜。我刚一坐下，一名侍者就走了过来。

“你们喝点什么？”我问比尔和罗伯特。

“雪利酒，”科恩说。

“Jerez[(1)]，”我对侍者说。

不等侍者把酒送来，一颗宣布节日庆祝活动开始的焰火弹在广场上腾空而起。焰火弹爆炸了，一团灰色的烟雾高悬在广场对面加雅瑞剧院上空。这团悬在空中的烟雾像枚开花的榴霰弹，正当我在观看，又升起一颗焰火弹，在灿烂的阳光里吐出缕缕青烟。它爆炸的时候，我看见耀眼的一闪，接着另一朵烟云出现了。就在这第二枚焰火弹爆炸的当儿，一分钟前还空荡荡的拱廊里，竟来了那么多人，以至侍者把酒瓶高举过头，好不容易才穿过人群，挤到我们桌旁。人们从四面八方涌向广场，街上自远而近地传来吹奏簧管、横笛和击鼓的声音。他们在吹奏riau-

riau[(2)]舞曲，笛声尖细，鼓声咚咚，大人小孩跟在他们后面边走边舞。当笛声停息，他们全都在街上蹲下来，等到簧管和横笛再次尖锐地吹起来，呆板、单调、闷雷似的鼓声又敲起来，他们全都一跃而起，跳起舞来。你只看见他们的头和肩膀在人群里起伏。

广场上有个人弯着腰在吹奏簧管，一群孩子跟在他身后吵吵嚷嚷，扯他的衣服。他走出广场，给跟在后面的孩子们吹奏簧管，打咖啡馆门前走过去，拐进小巷。在他边吹边走，孩子们跟在后面吵吵嚷嚷，扯着他的时候，我们看见他那一无表情的、长着麻子的脸庞。

“他大概是本地的傻子，”比尔说。“我的上帝！看那边！”

一群跳舞的人从街头过来了。街上跳舞的人挤得水泄不通，全都是男人。他们跟在自己的笛手和鼓手后面，随着拍子都在跳舞。他们是属于某个俱乐部的，全都穿着蓝工装，脖子上围着红领巾，并用两条长杆撑着一块大横幅。当他们被人群簇拥着走过来的时候，横幅随同他们的舞步上下舞动。

横幅上涂写着：“美酒万岁！外宾万岁！”

“哪儿有外宾呀？”罗伯特·科恩问。

“我们就是呗，”比尔说。

焰火弹一直不停地发射着。咖啡馆里座无虚席。广场上的人逐渐稀少起来，人群都挤到各家咖啡馆里去了。

“勃莱特和迈克在哪儿？”比尔问。

“我这就去找他们，”科恩说。

“领他们上这儿来。”

庆祝活动正式开始了。它将昼夜不停地持续七天。狂舞，纵酒，喧嚣，片刻不停。这一切只有在节日才能发生。最后，一切都变得宛如梦幻，好像随你怎么干都不会引起任何恶果似的。狂欢期间，考虑后果似乎是不合时宜的。在节期的全过程中，哪怕在片刻安静的时候，你都有这种感觉：必须喊着说话，才能让别人听清。关于你的一举一动，也都有同样的感觉。这就是狂欢活动，它持续整整七天。

那天下午，举行了盛大的宗教游行。人们抬着圣福明像，从一个教堂到另一个教堂。世俗显要和宗教名流全都参加游行。人山人海，我们没法看到这些人物。整齐的游行队伍的前后都有一群跳riau-riau舞的

人。有一伙穿黄衬衫的人在人群里忽上忽下地跳着。通向广场的每条街道和两边人行道上熙熙攘攘，我们只能从水泄不通的人群头顶上瞧见游行队伍里那些高大的巨像：有几尊雪茄店门前的木雕印第安人(3)的模拟像，足有三十英尺高，几个摩尔人，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这些模拟像都庄重地随着riau-riau舞曲旋转着，像在跳华尔兹。

人群在一座礼拜堂门前停下，圣福明像和要人们鱼贯而入，把卫队和巨像留在门外，本来钻在模拟像肚子里跳舞的人就站在搁在地上的担架旁边，侏儒们手持特大气球，在人群里钻来钻去。我们走进礼拜堂，闻到一股香火味，人们鱼贯地走进去，但是勃莱特因为没有戴帽子，在门口就被拦住了(4)，于是我们只得回出来，从礼拜堂顺着返城的大街走回去。街道两侧人行道边站满了人，他们站在老地方，等候游行队伍归来。一些跳舞的人站成一个圆圈，围着勃莱特跳起舞来。他们脖子上套着大串大串的白蒜头。他们搀着我和比尔的手臂，把我们拉进圆圈。比尔也开始跳起舞来。他们都在吟唱着。勃莱特也想跳舞，但是他们不让。他们要把她当作一尊偶像来围着她跳。歌曲以刺耳的riau-riau声结束。他们拥着我们，走进一家酒店。

我们在柜台边站住了。他们让勃莱特坐在一个酒桶上。酒店里很暗，挤满了人，他们在唱歌，直着嗓门唱。在柜台后面，有人从酒桶的龙头放出一杯杯酒来。我放下酒钱，但是有个人捡起钱塞回我的口袋。

“我想要一个皮酒袋，”比尔说。

“街上有个地方卖，”我说。“我去买两个。”

跳舞的人不肯让我出去。有三个人靠着勃莱特坐在高高的酒桶上，教她用酒袋喝酒。他们在她脖子上挂了一串蒜头。有个人硬是要塞给她一杯酒。有个人在教比尔唱一支歌。冲着他的耳朵唱。在比尔的背上打着拍子。

我向他们说明我还要回来的。到了街上，我沿街寻找制作皮酒袋的作坊。人行道上挤满了人，许多商店已经上了铺板，我没法找到那家作坊。我注视着街道的两侧，一直走到教堂。这时，我向一个人打听，他拉住我的胳膊，领我到那个作坊去。铺板已经上好，但是门还开着。

作坊里面散发出一股新上硝的皮革和热煤焦油的气味。有个人正往制好的酒袋上印花。酒袋成捆地挂在天花板上。他拿下一个，吹足了气，旋紧喷嘴的口子，然后纵身跳上酒袋。

“瞧！一点不漏气。”

“我还要一个。拿个大的。”

他从屋梁上拿下一个能装一加仑，或许还不止一加仑的大酒袋。他对着袋口，鼓起两颊，把酒袋吹足气，然后手扶椅背，站在酒袋上。

“你干什么用？拿到巴荣纳去卖掉？”

“不。自己喝酒用。”

他拍拍我的背脊。

“是条男子汉！两个一共八比塞塔。最低价格。”

在新皮袋上印花的那个人把印好的酒袋扔进大堆里，停下手来。

“这是真的，”他说。“八比塞塔是便宜。”

我付了钱，出来顺原道折回酒店。里面更暗了，而且非常拥挤。勃莱特和比尔不见了，有人说他们在里屋。柜上的女堂倌给我灌满了这两个皮酒袋。一个装了两公升。另一个装了五公升。装满两袋酒花了三比塞塔六十生丁。柜台前有个素不相识的人要替我付酒钱，不过最后还是我自己付的。要给我付酒钱的这个人就请我喝一杯酒。他不让我买酒请还他，却说想从我的新酒袋里喝一口漱漱嘴。他把容量为六公升的大酒袋倒过来，双手一挤，酒就咝咝地喷进他的嗓子眼。

“好，”他说罢就把酒袋还给我。

在里屋，勃莱特和比尔坐在琵琶酒桶上，被跳舞的人团团围住。他们人人都把手臂搭在别人肩膀上，人人都在唱歌。迈克和几个没有穿外衣的人坐在桌子边吃一碗洋葱醋熘金枪鱼。他们都在喝酒，用面包片蹭着碗里的食油和醋汁。

“嗨，杰克。嗨！”迈克叫我。“过来。认识一下我这些朋友。我们正在来点小吃开胃哩。”

迈克把我给在座的人作了介绍。他们向迈克自报姓名并叫人给我拿一把叉来。

“别吃人家的东西，迈克，”勃莱特在酒桶那边喊道。

“我不想把你们的饭菜都吃光，”当有人给我递叉子的时候，我说。

“吃吧，”他说。“东西摆在这里干啥？”

我旋开大酒袋上喷嘴的盖子，依次递给在座的人。每人伸直胳膊，把酒袋倒过来喝一口。

在唱歌声中，我们听见门外经过的游行队伍吹奏的乐曲声。

“是不是游行队伍过来啦？”迈克问。

“Nada[(5)]，”有人说。“没啥。干了吧。把酒瓶举起来。”

“他们在哪儿找到你的？”我问迈克。

“有人带我来的，”迈克说。“他们说你们在这里。”

“科恩在哪儿？”

“他醉倒了，”勃莱特大声说。“有人把他安顿在什么地方了。”

“在哪儿？”

“我不知道。”

“我们怎么能知道，”比尔说。“他大概死了。”

“他没有死，”迈克说。“我知道他没有死。他只不过喝了Anis del Mono[(6)]醉倒了。”

在他说Anis del Mono这工夫，在座的有个人抬头望望，从外衣里面掏出一个酒瓶递给我。

“不，”我说。“不喝了，谢谢！”

“喝。喝。举起来！举起酒瓶来！”

我喝了一口。这酒有甘草味，从嗓子眼一直热到肚子里。我感到胃里热乎乎的。

“科恩到底在哪儿？”

“我不知道，”迈克说。“我来问问。那位喝醉的伙伴在哪里？”他用西班牙语问。

“你想看他？”

“是的，”我说。

“不是我，”迈克说。“这位先生想看。”

给我喝茴香酒的人抹抹嘴唇，站起来。

“走吧。”

在一间里屋内，罗伯特·科恩安详地睡在几只酒桶上。屋里很暗，简直看不清他的脸。人家给他盖上一件外衣，叠起了另外一件外衣枕在

他的头下面。他脖子上套着一个用蒜头拧成的大花环，直垂在胸前。

“让他睡吧，”那人低声说。“他不要紧。”

过了两个钟头，科恩露面了。他走进前屋，脖子上依然挂着那串蒜头。西班牙人看他进来都欢呼起来。科恩揉揉眼睛，咧嘴一笑。

“我睡了一觉吧，”他说。

“哦，哪儿的话，”勃莱特说。

“你简直就是死过去了，”比尔说。

“我们去不去用点晚餐？”科恩问。

“你想吃？”

“对。怎么啦？我饿了。”

“吃那些蒜头吧，罗伯特，”迈克说。“嗨，把蒜头吃了。”

科恩站着不动。他这一觉睡得酒意全消了。

“我们吃饭去，”勃莱特说。“我得洗个澡。”

“走吧，”比尔说。“我们把勃莱特转移到旅馆去。”

我们同众人告别，同众人一一握手，然后出来。外面天黑了。

“你们看现在几点钟？”科恩问。

“已经是第二天了，”迈克说。“你睡了两天。”

“不会，”科恩说。“几点钟？”

“十点。”

“我们喝得可不少。”

“你的意思是我们喝得可不少。你睡着了。”

在黑暗的街上走回旅馆的时候，我们看见广场上在放焰火。从通往广场的小巷望过去，广场上人头攒动，广场中央的人都在翩翩起舞。

旅馆的这顿晚餐异常丰盛。这是第一顿节日饭菜，价钱贵一倍，多加了几道菜。饭后，我们出去玩儿。记得我曾决定打个通宵，第二天早晨六点好看牛群过街的情景，但是到四点钟左右我实在太困了，就睡下了。其他那些人一夜没睡。

我自己的房间上着锁，我找不到钥匙，所以上楼去睡在科恩房间里

的一张床上。街上的狂欢活动在夜间也没有停，但是我困得呼呼地睡着了。焰火呼的一声爆炸把我惊醒，这是城郊牛栏释放牛群的信号。牛群要奔驰着穿过街道到斗牛场去。我睡得很沉，醒来的时候以为晚了。我穿上科恩的外衣，走到阳台上。下面的小街空荡荡的。所有的阳台上都挤满了人。突然，从街头拥过来一群人。他们挤挤擦擦地跑着。他们经过旅馆门前，顺着小街向斗牛场跑去，后面跟着一伙人，跑得更急，随后有几个掉队的在拚命地跑。人群过后有一小段间隙，接着就是四蹄腾空、上下晃动脑袋的牛群了。它们的身影消失在拐角的地方。有个人摔倒在地，滚进沟里，一动不动地躺着。但是牛群没有理会，只顾往前跑去。它们成群地跑。

牛群看不见了，斗牛场那边传来一阵狂叫声。叫声经久不息。最后有颗焰火弹啪的爆炸，说明牛群在斗牛场已经闯过人群，进入牛栏。我回到屋里，上床躺下。我刚才一直光着脚在石头阳台上站着。我知道我的伙伴一定都到了斗牛场。上了床，我又睡着了。

科恩进屋把我吵醒。他动手脱衣服，走过去关上窗户，因为街对面房子的阳台上，有人正往我们屋里看。

“那个场面你看见啦？”我问。

“看见了。我们都在那边。”

“有人受伤吗？”

“有头牛在斗牛场冲进人群，挑倒了七八个人。”

“勃莱特觉得怎么样？”

“一切来得那么突然，不等人们骚动起来，事情就过去了。”

“但愿我早点起来就好了。”

“我们不知道你在哪里。我们到你房间去找过，但房门锁着。”

“你们这一夜待在哪儿？”

“我们在一个俱乐部里跳舞。”

“我太困了，”我说。

“我的上帝！我现在真困了，”科恩说。“这回事儿有个完没有？”

“一星期内完不了。”

比尔推开门，探进头来。

“你在哪儿，杰克？”

“我在阳台上看到牛群跑过。怎么样？”

“真出色。”

“你上哪儿去？”

“睡觉去。”

午前谁也没有起床。我们坐在摆在拱廊下的餐桌边用餐。城里到处是人。我们得等着才能弄到一张空桌。吃完饭我们赶到伊鲁涅咖啡馆。里面已经客满，离斗牛赛开始的时间越近，人就越多，桌边的人也坐得愈来愈挤。每天斗牛赛开始前，挤满人的室内总满是一片低沉的嗡嗡声。咖啡馆在平时不管怎么挤，也不会这样嘈杂。嗡嗡声持续不停，我们参加进去，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每场斗牛，我都订购六张票。其中三张是barreras[(7)]，紧靠斗牛场围栏的头排座席，三张是sobrepuertos[(8)]，坐椅带木制靠背，位于圆形看台的半坡上。迈克认为勃莱特第一次看斗牛，最好坐在高处，科恩愿意陪他俩坐在一起。比尔和我准备坐在第一排，多余的一张票我给侍者去卖掉。比尔告诉科恩要注意什么，怎么看才不至于把注意力集中在马身上。比尔曾看过有一年的一系列斗牛赛。

“我倒不担心会受不了。我只怕要感到乏味，”科恩说。

“你是这么想的？”

“牛牴了马之后，不要去看马，”我对勃莱特说。“注意牛的冲刺，看长矛手[(9)]怎样设法避开牛的攻击，但是如果马受到了攻击，只要没有死，你就不要再看它。”

“我有点儿紧张，”勃莱特说。“我担心能不能好好地从头看到尾。”

“没事儿，马登场的那一段你看了会不舒服，别的就没啥了，而且马上场和每条牛的交锋只不过几分钟。如果看了不舒服，你不看好了。”

“她不要紧，”迈克说。“我会照顾她的。”

“我看你不会感到乏味的，”比尔说。

“我回旅馆去取望远镜和酒袋，”我说。“回头见。别喝醉了。”

“我陪你去，”比尔说。勃莱特向我们微笑。

我们绕道顺着拱廊下面走，免得穿过广场挨晒。

“那个科恩叫我烦透了，”比尔说。“他那种犹太人的傲气太过分了，居然认为看斗牛只会使他感到乏味。”

“我们等会拿望远镜来观察他，”我说。

“让他见鬼去吧！”

“他粘在那儿不肯走了。”

“我愿意他在那儿粘着。”

在旅馆的楼梯上，我们碰见蒙托亚。

“来，”蒙托亚说。“你们想见见佩德罗·罗梅罗吗？”

“好啊，”比尔说。“我们去见他。”

我们跟着蒙托亚走上一段楼梯，顺着走廊走去。

“他在八号房间，”蒙托亚解释说。“他正在上装，准备出场。”

蒙托亚敲敲门，把门推开。这是一间幽暗的房间，只有朝小巷的窗户透进一丝亮光。有两张床，用一扇修道院用的隔板隔开。开着电灯。小伙子穿着斗牛服，板着脸，笔直地站着。他的上衣搭在椅背上。人家快把他的腰带缠好了。他的黑发在灯光下闪闪发亮。他身穿白色亚麻布衬衫，他的随从给他缠好腰带，站起来退到一旁。佩德罗·罗梅罗点点头，当我们握手的时候，他显得心不在焉，非常端庄。蒙托亚说了几句我们是斗牛迷，我们祝愿他成功等等的话。罗梅罗听得非常认真，然后朝我转过身来。他是我平生所见最漂亮的翩翩少年。

“你看斗牛去啰，”他用英语说。

“你会讲英语，”我说，觉得自己像个傻子。

“不会，”他笑着回答。

床上坐着三个人，其中之一向我们走来，问我们是否会讲法语。“要不要我给你们翻译？你们有什么要问佩德罗·罗梅罗的？”

我们道了谢。有什么好问的呢？这小伙十九岁，除了一名随从和三名帮闲的以外，没有旁人在场，再过二十分钟斗牛赛就要开始。我们祝愿他“Mucha suerte[(10)]”，握握手就出来了。我们带上门的时候，他仍然站着，挺直而潇洒，孑然一身，独自同几名帮闲的待在屋里。

“他是个好小伙，你们说呢？”蒙托亚问。

“确实漂亮，”我说。

“他长得就像个斗牛士，”蒙托亚说。“他有斗牛士的风度。”

“他是个好小伙。”

“我们马上会看见他在斗牛场上的风姿，”蒙托亚说。

我们看见大皮酒袋在我房间里靠墙放着，就拿了它和望远镜，锁上门下得楼来。

这场斗牛很精彩。我和比尔都为佩德罗·罗梅罗惊叹不已。蒙托亚坐在离开我们约莫有十个座位的地方。当罗梅罗杀死第一头牛之后，蒙托亚捉住我的目光，向我点头。这是一位真正的斗牛士。好长时间没有见过真正的斗牛士了。至于另外两位，一位很不错，另一位也还可以。别看罗梅罗对付的那两头牛不怎么厉害，但是谁都无法跟他相比。

斗牛赛的过程中，我有好几次抬头用望远镜观察迈克、勃莱特和科恩。他们似乎一切正常。勃莱特看来并不激动。他们三人都探着身子趴在前面的混凝土栏杆上。

“把望远镜给我使使，”比尔说。

“科恩看上去感到乏味了吗？”我问。

“这个犹太佬！”

斗牛赛结束后，在斗牛场外面挤在人群里简直没法动弹。我们挤不出去，只好随着整个人流像冰川一样缓慢地向城里移动。我们的心情忐忑不安，就像每次看完斗牛一样，同时又很振奋，像平时看完一场精彩的斗牛一样。狂欢活动在继续。鼓声咚咚，笛声尖利，一伙伙起舞的人群随处冲破人流，各占一方。跳舞的人被人群团团围住，因此看不见他们那叫人眼花缭乱的复杂舞步。你只见他们的脑袋和肩膀在上上下下不停地闪现。我们终于挤出人群，走到咖啡馆。侍者给我们另外那几位留了座，我们俩每人叫了一杯苦艾酒，看着广场上的人群和跳舞的人。

“你看这是什么舞蹈？”比尔问。

“是一种霍达舞(11)。”

“这种舞蹈有各种跳法，”比尔说。“乐曲不一样，跳法也就不一样。”

“舞姿非常优美。”

我们面前有群男孩子在街上一块没人的地方跳舞。舞步错综复杂，脸色全神贯注。他们跳的时候，都望着地面。绳底鞋在路面上踢踏作响。足尖相碰。脚跟相碰。拇趾球相碰。乐声戛然而止，这套舞步跟着结束，他们沿着大街翩翩远去。

“咱们的同伙来了，”比尔说。

他们正从马路对面走过来。

“嗨，朋友们，”我说。

“你们好，先生们！”勃莱特说。“给我们留座啦？太好了。”

“嗨，”迈克说，“那个姓罗梅罗叫什么名儿的小伙真棒。我说得对不对？”

“他多可爱啊，”勃莱特说。“穿着那条绿裤子。”

“那条绿裤子勃莱特都看不够。”

“嗨，明天我一定借你们的望远镜用一用。”

“你觉得怎么样？”

“精彩极了！没有说的。啊，真是大开眼界！”

“马怎么样？”

“没法不看它们。”

“勃莱特看得出神了，”迈克说。“她是个了不起的娘们。”

“它们确乎挨到了怪可怕的对待，”勃莱特说。“不过，我一直盯着看。”

“你感觉还行？”

“我一点没有感到惊慌。”

“罗伯特·科恩不行了，”迈克插嘴说。“当时你的脸色发青，罗伯特。”

“第一匹马的遭遇确实叫我难受，”科恩说。

“你没有感到乏味，是不是？”比尔问。

科恩嘿嘿地笑。

“是的。我没有感到乏味。希望你原谅我说过这种话。”

“好吧，”比尔说，“只要你不感到乏味就好。”

“他看上去并不感到乏味，”迈克说。“我当时以为他会呕吐起来。”

“没到那个程度。只有一小会儿工夫。”

“我以为他会呕吐的。你没感到乏味，是不是，罗伯特？”

“别提了，迈克。我说过，我说这话都后悔了。”

“他是这样，你们知道。他当时脸色铁青。”

“哦，算了吧，迈克尔。”

“第一次看斗牛你绝不应该感到乏味，罗伯特，”迈克说。“不然就糟了。”

“哦，算了吧，迈克尔，”勃莱特说。

“他说过勃莱特是个虐待狂，”迈克说。“勃莱特可不是个虐待狂。她只是个迷人的、健壮的娘们。”

“你是个虐待狂吗，勃莱特？”我问。

“我希望不是。”

“他说勃莱特是个虐待狂，只不过因为她有个旺盛的好胃口。”

“胃口不会老是那么好的。”

比尔让迈克不再拿科恩当话题，开始谈别的事。侍者端来几杯苦艾酒。

“你真的喜欢看斗牛？”比尔问科恩。

“不，谈不上喜欢。我认为那是场精彩的表演。”

“天哪，多好啊！真是大开眼界！”勃莱特说。

“马儿上场的那一幕没有就好了，”科恩说。

“马儿不重要，”比尔说。“不消多久，你就再也不会注意到有什么叫人难受的地方了。”

“只是在一开头有点太刺激，”勃莱特说。“当牛向马冲去的时候，那一刹那我觉得很可怕。”

“这些公牛都是优等的，”科恩说。

“非常好的牛，”迈克说。

“下次我想坐到下面去。”勃莱特喝着她杯中的苦艾酒。

“她想在近处看看斗牛士，”迈克说。

“他们值得一看，”勃莱特说。“那个罗梅罗还是个孩子哩。”

“他是位非常漂亮的小伙，”我说。“我到他屋里去过，谁都没有他漂亮。”

“你看他多大年纪？”

“十九或者二十。”

“想想看。”

第二天的斗牛赛比第一天的精彩得多。勃莱特坐在第一排我和迈克的中间，比尔和科恩到上面去了。罗梅罗是这场的主角。我看勃莱特眼里没看到其他的斗牛士。除了那些顽固不化的行家，别人也是如此。全是罗梅罗的天下。另外还有两位斗牛士，但是都数不上。我坐在勃莱特身旁，给她解释斗牛是怎么回事。我关照她，当牛向长矛手冲击的时候，要看牛而不要看马，叫她注意长矛手是怎样把长矛瞄准着刺进去的，这样才能看出点门道，才能琢磨出整个斗牛过程有一定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些不可名状的恐怖景象。我要她看罗梅罗怎样从倒下的马身边用斗篷把牛引开，怎样用斗篷把牛稳住，然后平稳而优雅地逗引牛转过身去，不使牛无谓地消耗体力。她看出罗梅罗避免用任何粗鲁的动作，保存牛的体力，以便等到他需要的时候作最后一击，不让它们气喘吁吁、烦躁不安，而是使它们一点点地垮下来。她还看出罗梅罗老是在牛身边靠得那么近，我就给她指出别的斗牛士常常耍花招，来给人一种他们靠得很近的样子。她明白，为什么她喜欢罗梅罗耍斗篷的功夫，为什么不喜欢别人的。

罗梅罗从不故意扭摆身躯，他的动作总是那么直截了当、干净利落、从容自然。另外两位把身子像螺丝钻那样扭着，抬起胳膊肘，等牛角擦过去以后才挨着牛的腹部，给人一种虚而不实的惊险印象。这种虚假的动作后来变得越来越糟，使人感觉很不愉快。罗梅罗的斗牛使人真正动情，因为他的动作保持绝对洗练，每次总是沉着冷静地让牛角紧靠身边擦过去。他不必强调牛角离他的身子多近。勃莱特看出有些动作紧靠着牛做很优美，如果和牛保持一点距离来做就很可笑。我告诉她，自从何塞利托(12)去世之后，斗牛士都逐渐形成一套技巧，表面上故作惊险，以期造成扣人心弦的虚假效果，而实际上他们并不担风险。罗梅罗表演的是传统的技巧，就是通过身躯最大限度地暴露在牛面前来保持洗

练的动作，他就是这样把牛控制住，使它觉得他是难以接近的，同时做好准备，给它以致命的一击。

“他从来没有什么笨拙的动作，”勃莱特说。

“除非他害怕了，”我说。

“他永远不会害怕，”迈克说。“他懂得的东西太多了。”

“他一开始就什么都懂。他从娘胎里带来的本领别人一辈子也学不到手。”

“天啊，脸相多帅哪，”勃莱特说。

“我看她爱上了这个斗牛的小伙啰，”迈克说。

“我并不感到意外。”

“行行好，杰克。不要跟她多说这小伙的事了。告诉她，这帮人怎样揍他们的老娘来着。”

“再告诉我他们都是酒鬼。”

“呀，真吓人，”迈克说。“整天喝得醉醺醺的，揍他们可怜的老娘过日子。”

“他看来是会这样干的，”勃莱特说。

“真的？”我说。

有人用几头骡子套住死牛，接着鞭子啪啪地响，人们奔跑起来，于是骡子往前猛地使劲，一蹬后蹄，突然飞跑起来，那条死牛的一只牛角向上撅着，牛头耷拉在一旁，身子在沙地上划出一道光滑的沟痕，被拖出红色的大门。

“下次出场的是最后一头牛。”

“不会吧，”勃莱特说。她探身倚在栏杆上。罗梅罗挥舞手臂叫长矛手各就各位，然后一个立正，贴胸拿着斗篷，朝场子对面公牛上场的地方望去。

散场以后，我们出来紧紧地挤在人群里。

“看斗牛真累人，”勃莱特说。“我全身软得像团棉花。”

“啊，你去喝一杯吧，”迈克说。

第二天佩德罗·罗梅罗没有上场。尽是米乌拉公牛，这一场斗牛很

是糟糕。第三天没有安排斗牛。但是狂欢活动仍然整天整夜地继续不停。

(1)西班牙语：雪利酒。这是一种酒性较烈的葡萄酒，以原产地西班牙南部的赫雷斯城（雪利为其英语译名的音译）而得名。

(2)西班牙的一种民间舞蹈。

(3)这种木雕印第安人像，最早出现在美国，一般比常人略小，穿全副印第安民族服装，涂彩色油漆。通常作为雪茄店的标志。

(4)当时西方妇女上街，到办公地点，进公共娱乐场所或教堂，一般需穿裙衫，头戴女式帽子。勃莱特则穿着随便，留男式短发，在当时尚属标新立异的举动。

(5)西班牙语：没有的事。

(6)西班牙语：茴香酒。

(7)西班牙语：斗牛场看台的第一排座位。

(8)西班牙语：斗牛场看台上位于出入口上方的座位。

(9)正式大型斗牛赛一般由三名斗牛士斗六条牛，每人要杀死两条牛。每头公牛上场后，先由两名骑着马的长矛手把长矛设法刺扎公牛颈部上方隆起的肌肉，公牛被激，朝马冲击，三名斗牛士便轮番用红斗篷把它引开。这是第一阶段。接着由三名短枪手上场，每人手持两支约两英尺长的带钩短枪，扎进公牛颈部肌肉，公牛带着短枪，一面淌血，一面全场乱窜，进一步消耗体力，并被激得性起，为最后阶段斗牛士上场作好准备。斗牛士上场后，先用红斗篷尽量靠近牛身，表演一系列惊险而优美的动作，最后一手握着有柄红巾，一手持剑，伺机直刺公牛心脏，将它杀死。

(10)西班牙语：祝你幸运。

(11)西班牙的一种民间舞蹈，起源于东北部过去的阿拉贡地区。

(12)这是著名斗牛士何塞·戈麦斯·奥尔泰加（1895—1920）的外号。他十三岁即上场斗牛，参加“塞维拉儿童团”到全国巡回表演。1914年起，和胡安·贝尔蒙蒂争雄，最后于1920年5月被牛牴伤死亡。这个时期（1914—1920）被称为西班牙斗牛的“黄金时期”。

第十六章

上午一直在下雨。海上来的雾遮蔽了群山。山顶看不见了。高岗显得阴沉、凄凉，树木和房屋的轮廓也变样了。我走出城外观看天色。海上来的乌云正滚滚涌往山间。

广场上的旗帜湿漉漉地垂挂在白色旗杆上，条幅湿了，粘挂在房屋正面墙上，一阵阵不紧不慢的毛毛雨之间夹着沙沙急雨，把人们驱赶到拱廊下，广场上积起一个个水洼，街道湿了，昏暗了，冷落了；然而狂欢活动仍旧无休止地进行。只是被驱赶得躲起来了。

斗牛场里有顶篷的座位上挤满了人，他们一边坐在那里避雨，一边观看巴斯克和纳瓦拉的舞蹈家和歌手们的汇演，接着卡洛斯谷(1)的舞蹈家们穿着他们的民族服装冒雨沿街舞来，打湿的鼓声音空洞而发闷，各个舞蹈队的领班在队伍前骑着步伐沉重的高头大马，他们穿的民族服装被雨淋湿了，马披也淋湿了。人们挤在咖啡馆里，跳舞的人也进来坐下，他们把紧紧缠着白绑腿的脚伸到桌下，甩去系着铃的小帽上的雨水，打开姹紫嫣红的外衣晾在椅子上。外面的雨下得很急。

我离开咖啡馆里的人群，回到旅馆刮脸，准备吃晚饭。我正在自己房间里刮脸的时候，响起了敲门声。

“进来，”我叫道。

蒙托亚走进屋来。

“你好？”他说。

“很好，”我说。

“今天没有斗牛。”

“是啊，”我说，“什么都没有，只顾下雨。”

“你的朋友们哪儿去啦？”

“在‘伊鲁涅’。”

蒙托亚局促不安地笑了笑。

“听着，”他说。“你认不认识美国大使？”

“认识，”我说。“人人都认识他。”

“现在他就在城里哩。”

“是的，”我说。“人人都看见他们那一伙了。”

“我也看见他们了，”蒙托亚说。他不说下去了。我继续刮我的脸。

“坐吧，”我说。“我叫人拿酒来。”

“不用，我得走了。”

我刮好脸，把脸浸到脸盆里，用凉水洗一洗。蒙托亚显得愈加局促地站在那里。

“听着，”他说。“我刚才接到他们从‘大饭店’捎来的信儿，他们想要佩德罗·罗梅罗和马西亚尔·拉朗达[(2)]晚饭后过去喝咖啡。”

“好啊，”我说，“这对马西亚尔不会有一点儿害处。”

“马西亚尔要在圣塞瓦斯蒂安待整整一天。他和马尔克斯今儿早晨开车子去的。我看他们今儿晚上回不来。”

蒙托亚局促地站着。他等着我开口。

“不要给罗梅罗捎这个信儿，”我说。

“你这么想吗？”

“当然。”

蒙托亚非常高兴。

“因为你是美国人，所以我才来问你，”他说。

“要是我，我会这样办的。”

“你看，”蒙托亚说。“人们竟然这样糊弄孩子。他们不懂得他的价值。他们不懂得他对我们意味着什么。任何一个外国人都可以来捧他。他们从‘大饭店’喝杯咖啡开始，一年后，他们就把他彻底毁了。”

“就像阿尔加贝诺，”我说。

“对了，像阿尔加贝诺那样。”

“这样的人可多着哩，”我说。“现在这里就有一个美国女人在搜罗斗牛士。”

“我知道。她们专挑年轻的。”

“是的，”我说。“老家伙都发胖了。”

“或者像加略那样疯疯癫癫了。”

“哦，”我说，“这个好办。你只要不给他捎这个信儿就完了呗。”

“他是个多好的小伙啊，”蒙托亚说。“他应该同自己的人民在一起。他不该参与这种事儿。”

“你不喝杯酒？”我问。

“不喝，”蒙托亚说，“我得走了。”他走了出去。

我下楼走出门外，沿拱廊绕广场走了一圈。雨还在下。我在“伊鲁涅”门口往里瞧，寻找我的同伙，可是他们不在那里，于是我绕广场走回旅馆。他们正在楼下餐厅里吃饭。

他们已吃了几道菜，我也不想赶上他们。比尔出钱找人给迈克擦鞋。每当有擦鞋的从街上推开大门朝里望，比尔总把他叫过来，给迈克擦鞋。

“这是第十一次擦我这双靴子了，”迈克说。“嗨，比尔真是个傻瓜。”

擦鞋的显然把消息传开了。又进来一个擦鞋的。

“Limpia botas？[(3)]”他对比尔说。

“我不要，”比尔说。“给这位先生擦。”

这擦鞋的跪在那个正擦着的同行旁边，开始擦迈克那只没有人擦的靴子，这靴子在电灯光里已经显得雪亮了。

“比尔真逗人喜爱，”迈克说。

我在喝红葡萄酒，我远远地落在他们后面，因此对这样不断地擦鞋看着有点不顺眼。我环顾整个餐厅。邻桌坐着佩德罗·罗梅罗。看我向他点头，他就站起来，邀请我过去认识一下他的朋友。他的桌子同我们的桌子相邻，几乎紧挨着。我结识了这位朋友，他是马德里来的斗牛评论员，一个紧绷着脸的小个子。我对罗梅罗说，我非常喜欢他的斗牛技艺，他听了很高兴。我们用西班牙语交谈，评论员懂得一点法语。我伸手到我们桌上拿我的酒瓶，但是评论员拉住了我的手臂。罗梅罗笑了。

“在这儿喝吧，”他用英语说。

他说起英语来很腼腆，但是他打心眼儿里乐意说英语，当我们接着谈的时候，他提了几个他不太有把握的词让我给解释。他急于想知道

Corrida de toros在英语中叫什么，它的准确翻译是什么。英语翻成bull-fight（斗牛），他感到不妥。我解释说，bull-fight在西班牙语中意为对toro的lidia。Corrida这西班牙词在英语中意为the running of bulls（牛群的奔驰）。——法语是Course de taureaux。评论员插了这么一句。西班牙语中没有和bull-fight对应的词儿。

佩德罗·罗梅罗说他在直布罗陀学了点英语。他出生于朗达。在直布罗陀北边不远。他在马拉加(4)的斗牛学校里开始斗牛。他到现在才只干了三年。斗牛评论员取笑他说的话里多的是马拉加方言中的措词。他说他十九岁。他哥哥给他当短枪手，但是不住在这个旅馆里。他和另外一些给罗梅罗当差的人住在一家小客栈里。他问我在斗牛场里看过他几次了。我告诉他只看过三次。实在只有两次，可我说错了就不想再解释了。

“还有一次你在哪里看到我的？在马德里？”

“是的，”我撒了个谎。我在斗牛报上读过关于他在马德里那两次表演的报道，所以我能应付过去。

“第一次出场还是第二次？”

“第一次。”

“第一次很糟，”他说。“第二次强一些。你可记得？”他问评论员。

他一点不拘束。他谈论自己的斗牛就像与己无关似的。一点没有骄傲自满或者自我吹嘘的意思。

“你喜欢我的斗牛我非常高兴，”他说。“但是你还没有看到我的真功夫哩。明天我要是碰上一头好牛的话，我尽力给你露一手。”

他说完这番话就微微一笑，唯恐那斗牛评论员和我会以为他在说大话。

“我渴望能看到你这一手，”评论员说。“你用事实来说服我嘛。”

“他不怎么喜欢我的斗牛，”罗梅罗冲我说。他一本正经。

评论员解释说他非常喜欢，但是这斗牛士的技巧始终没有完全发挥出来过。

“等明天瞧吧，如果上来头好牛的话。”

“你看见明天上场的牛了吗？”评论员问我。

“看见了。我看着放出来的。”

佩德罗·罗梅罗探过身来。

“你看这些牛怎么样？”

“非常健壮，”我说。“约莫有二十六阿罗瓦[5]。犄角很短。你没见着？”

“看见了，”罗梅罗说。

“它们不到二十六阿罗瓦，”评论员说。

“是的，”罗梅罗说。

“它们头上长的是香蕉，不是牛角，”评论员说。

“你管那些叫香蕉？”罗梅罗问。他朝我笑笑。“你不会管牛角叫香蕉吧？”

“不，”我说。“牛角总归是牛角。”

“它们很短，”罗梅罗说。“非常非常短。不过，它们可不是香蕉。”

“嗨，杰克，”勃莱特在邻桌喊着，“你把我们扔下不管啦。”

“只是一会儿，”我说。“我们在谈论牛呢。”

“你多神气活现啊。”

“告诉他，牛都不长角，”迈克喊着。他喝醉了。

罗梅罗感到莫名其妙地看着我。

“他醉了，”我说。“Borracho！Muy borracho！[6]”

“你给我们介绍一下你的朋友嘛，”勃莱特说。她一直注视着佩德罗·罗梅罗。我问他们，是否愿意同我们一起喝咖啡。他俩站起来。罗梅罗脸色黝黑。他的举止彬彬有礼。

我把他们给大家作了介绍，他们刚要坐下，但座位不够，所以我们全都挪到靠墙的大桌子上去喝咖啡。迈克吩咐来一瓶芬达多酒，外加每人一个酒杯。接着是醉话连篇。

“跟他说，我认为耍笔杆子最没出息，”比尔说。“说吧，告诉他。跟他说我是作家，没脸见人。”

佩德罗·罗梅罗坐在勃莱特身边，听她说话。

“说吧。告诉他！”比尔说。

罗梅罗抬头一笑。

“这位先生，”我说，“是位作家。”

罗梅罗肃然起敬。“那一位也是，”我用手指着科恩说。

“他长得像比利亚尔塔，”罗梅罗望着比尔说。“拉斐尔，他像不像比利亚尔塔？”

“我看不出来像在哪儿，”评论员说。

“真的，”罗梅罗用西班牙语说。“他非常像比利亚尔塔。那位喝醉酒的先生是干什么的？”

“无所事事。”

“是不是因为这才喝酒的？”

“不是。他是等着同这位夫人结婚哩。”

“跟他说，牛没有角！”迈克在桌子另一头醉醺醺地大喊大叫。

“他说什么来着？”

“他醉了。”

“杰克，”迈克喊道。“告诉他，牛没有角！”

“你懂吗？”我说。

“懂。”

我明知道他不懂，所以怎么说也没事儿。

“告诉他，勃莱特想看他穿上那条绿裤子。”

“住嘴，迈克。”

“告诉他，勃莱特太想知道那条裤子他是怎么穿上去的。”

“住嘴。”

在这时间里，罗梅罗一直在用手指摸弄他的酒杯并且跟勃莱特说话。勃莱特说法语，他在西班牙语里夹杂点英语，边说边笑。

比尔把每人的酒杯斟满。

“告诉他，勃莱特想走进——”

“嘿，住嘴，迈克，看在基督面上！”

罗梅罗笑吟吟地抬眼望望。“不用说了，这个我明白，”他说。

就在这关头，蒙托亚进屋来了。他正要朝我微笑，但是看见了佩德罗·罗梅罗手里拿着一大杯白兰地，坐在我和一个肩膀袒露的女人之间哈哈大笑，同桌的都是醉汉。他甚至连头都没点一下。

蒙托亚走出餐厅。迈克站起来祝酒。“我们都来干一杯，为——”他开了个头。“为佩德罗·罗梅罗，”我说。全桌的人都站起来。罗梅罗很认真地领受了。我们碰杯，一饮而尽，我有意把这事干得利索一点，因为迈克怕就要说明他祝酒的对象完全不是这一个。然而总算太太平平地了结了。佩德罗·罗梅罗和大家一一握手，就和评论员一起走了。

“我的上帝！这小伙多可爱，”勃莱特说。“我多么想看看他是怎么穿上那套衣服的啊。他得用一个鞋拔才行。”

“我正要告诉他，”迈克又开始说了。“可杰克老是打断我。你为什么不让我说完？你以为你的西班牙语说得比我好吗？”

“啊，别说了，迈克！谁也没有碍着你说话。”

“不，我得把话说清楚。”他背过身去。“你以为你有什么了不起吗，科恩？你以为你是属于我们这一伙的？你是想出来好好玩玩的那种人吗？看在上帝面上，别这样吵吵嚷嚷的，科恩！”

“啊，别说了，迈克，”科恩说。

“你以为勃莱特需要你在这里？你以为你是来给我们助兴的？你为什么不说话呀？”

“那天晚上，该说的我都说完了，迈克。”

“我可不是你们这号文人中的一分子。”迈克摇摇晃晃地站着，靠在桌子上。“我头脑不聪明。但是人家嫌我的时候，我却明白。当人家嫌你的时候，你怎么就察觉不到呢，科恩？走吧。走开，看在上帝分上。带走你那忧伤的犹太面孔。难道我说得不对？”

他扫视着我们。

“着啊，”我说。“我们都到‘伊鲁涅’去吧。”

“不。难道我说得不对？我爱那个女人。”

“啊，别再来这一套了。撇开算了，迈克尔，”勃莱特说。

“难道我说得不对，杰克？”

科恩仍然在桌边坐着。他每逢受到侮辱，他的脸色就变得蜡黄，但是他似乎也有点自得其乐。酒后夸夸其谈的蠢话。关于他同一位有头衔的夫人之间的私情啊。

“杰克，”迈克说。他几乎在呼喊了。“你知道我没说错。你给我听着！”他朝科恩说：“你走开！马上走！”

“但是我不想走，迈克，”科恩说。

“那我来叫你走！”迈克绕过桌角向他走去。科恩站起来，摘下眼镜。他站着等待，脸色蜡黄，放低双手，骄傲而毅然地迎候攻击，准备为心上人作一番奋战。

我一把抓住了迈克。“到咖啡馆去吧，”我说。“你不能在这儿旅馆里揍他。”

“好！”迈克说。“好主意！”

我们动身走了。当迈克踉踉跄跄地走上楼梯的时候，我回头看见科恩又戴上了眼镜。比尔坐在桌旁又倒了一杯芬达多酒。勃莱特坐着，两眼呆呆地直视前方。

外面广场上雨停了，月亮正努力探出云层。刮着风。军乐队在演奏，人群挤在广场对面焰火制造技师和他儿子试放焰火气球的地方。气球老是一蹦一蹦地以大幅度的斜线升起，不是被风扯破，就是被吹得撞在广场边的房子上。有一些落在人群里。镁光一闪，焰火爆炸了，在人群里乱窜。广场上没有人跳舞。沙砾地面太湿了。

勃莱特同比尔走出来跟我们会聚。我们站在人群中观看焰火大王唐·曼纽尔·奥基托站在一个小平台上，小心翼翼地用杆子把气球送出去，他站得高于众人的头顶，趁风放出气球。风把气球一个个都刮下地面，只见唐·曼纽尔·奥基托在他制作的结构复杂的焰火亮光里，汗流满面，焰火落到人堆里，在人们脚下横冲直撞，噼里啪啦。每当发光的纸球着了火，歪歪扭扭地往下落的时候，人们就尖声喊叫起来。

“他们在嘲笑唐·曼纽尔哩，”比尔说。

“你怎么知道他叫唐·曼纽尔？”勃莱特说。

“节目单上有他的名字。唐·曼纽尔·奥基托，本城的焰火制作技师。”

“Globos illuminados[7]，”迈克说。“照明气球大展览。节目单上这样

写着。”

风把军乐声送到远方去。

“嗨，哪怕放上去一个也好啊，”勃莱特说，“这位唐·曼纽尔急红眼了。”

“为了安排一组气球，爆发时能组成‘圣福明万岁’这些字样，他大概忙了好几个星期，”比尔说。

“照明气球，”迈克说。“一束天杀的照明气球。”

“走吧，”勃莱特说。“我们别在这儿站着。”

“夫人想喝一杯啦，”迈克说。

“你真懂事啊，”勃莱特说。

咖啡馆里面很挤，非常吵闹。谁也没注意我们进去。我们找不到空桌子。只听见一片闹嚷嚷的声音。

“走吧，我们离开这里，”比尔说。

在外面，人们在拱廊下散步。有些来自比亚里茨的穿着运动服的英国人和美国人散坐在几张桌子旁。其中有几位妇女用长柄眼镜瞪视着行人。比尔有一个从比亚里茨来的朋友，已加入了我们的一伙。她同另一个姑娘耽搁在“大饭店”。那位姑娘在头痛，已经上床去睡了。

“酒馆到了，”迈克说。这是米兰酒吧，一家低级的小酒吧，在这里可以吃东西，在里屋还有人在跳舞。我们全都在一张桌子旁坐下，叫了一瓶芬达多酒。店堂里没有满座。什么好玩的也没有。

“这是个什么鬼地方，”比尔说。

“还早哩。”

“我们把酒瓶子拿着，一会儿再回来吧，”比尔说。“在这样一个夜晚，我不想在这儿坐着。”

“我们去瞧瞧英国人吧，”迈克说。“我喜欢看英国人。”

“他们真要不得，”比尔说。“他们打哪儿来？”

“从比亚里茨来，”迈克说。“他们来看西班牙这古趣盎然的节庆的最后一天的活动。”

“我来领他们去看吧，”比尔说。

“你是个绝色的姑娘，”迈克对比尔的朋友说。“你什么时候到的？”

“别胡闹了，迈克尔。”

“啊，她的确是位可爱的姑娘。方才我在什么地方呀？我一直在看什么呀？你是个可爱的妞儿。我们见过面吗？跟我和比尔走吧。我们领英国人看热闹去。”

“我领他们去，”比尔说。“他们在这节庆期间到底来干什么呀？”

“走吧，”迈克说。“就我们三个人。我们领这帮该死的英国佬看热闹去。希望你不是英国人。我是苏格兰人。我讨厌英国人。我给他们点热闹看看。走吧，比尔。”

透过窗户，我们看见他们三人手臂挽着手臂向咖啡馆走去。焰火弹不断从广场升起。

“我在这儿坐一会，”勃莱特说。

“我陪你，”科恩说。

“呀，不用！”勃莱特说。“看在上帝面上，你到别的地方待着去。你没看见我和杰克想说一会儿话吗？”

“没有，”科恩说。“我想在这里坐着，因为我感到有点醉了。”

“你非要同别人坐在一块。这算个什么理由。你喝醉了就睡觉去。睡觉去吧。”

“我对他太不客气了吧？”勃莱特问。科恩已经走了。“我的上帝！我真讨厌他！”

“他并没有给这欢乐气氛生色。”

“他使我很不痛快。”

“他的行为很不像话。”

“太不像话了。他原是有机会不必这样的。”

“他大概现在就在门外面等着哩。”

“是的。他会这样做的。你知道，我了解他是怎么想的。他不相信那桩事完全是逢场作戏。”

“我知道。”

“谁也不会表现得像他那样糟糕。唉，我对一切都厌倦了。还有迈

克尔。迈克尔也叫人够受的。”

“这一阵发生的事使迈克太难堪了。”

“是的。但是也用不着表现得那么恶劣啊。”

“人人都会表现得很恶劣，”我说。“只要一有适当的机会。”

“你就不会，”勃莱特望着我说。

“我要是科恩，也会像他那样，是头大蠢驴。”

“亲爱的，我们别尽说废话啦。”

“好吧。你喜欢说什么就说什么吧。”

“别这样别扭。除了你，我没有别的知心人了，今儿晚上我的情绪特别坏。”

“你有迈克。”

“是的，迈克。可他的表现好吗？”

“啊，”我说，“看到科恩就在旁边，总想和你在一起，实在使迈克太难堪了。”

“难道我还不知道吗，亲爱的？请别弄得我的情绪比现在更坏啦。”

勃莱特急躁不安，过去我从未见过她这样。她的目光避着我，朝前往墙上看。

“想出去走走吗？”

“好。走吧。”

我塞上酒瓶递给管酒吧柜的侍者。

“让我再喝一杯，”勃莱特说。“我的精神很不好。”

我们每人喝了一杯这种和润的淡味白兰地。

“走吧，”勃莱特说。

我们一出门，我就看见科恩从拱廊下走出来。

“他一直待在那边，”勃莱特说。

“他离不开你。”

“可怜的家伙！”

“我不可怜他。我本人很讨厌他。”

“我也讨厌他，”她打了个寒噤说。“我恨他这样哭丧着脸地忍受痛苦。”

我们挽着胳臂，沿着小巷，避开人群和广场的灯光向前走。街道又暗又湿，我们顺着它向城边的城防工事走去。我们路过一家酒店，灯光从店门射出，照在黑暗、潮湿的街道上，忽然乐声大作。

“想进去吗？”

“不。”

我们在城边穿过湿漉漉的草地，登上城防工事的石头围墙。我在石头上铺了一张报纸，勃莱特坐下来。平原上是一片黑暗，我们能够看到山峦。高空中刮着风，驾着白云掠过明月。我们脚下是城防工事中漆黑的掩体。身后是树木及大教堂的阴影，一轮明月衬托出城市的黑色剪影。

“别难受，”我说。

“我难受极了，”勃莱特说。“我们别作声。”

我们向原野望去。长列树行在月光下显得黑魆魆的。进山的公路上闪着一辆汽车的灯光。我们看见山顶上古堡里射出的灯光。左下方是河。雨后河水上涨，平静的河面昏暗无光。两岸伸延着黑糊糊的树林。我们坐着眺望。勃莱特直视前方。突然她打了个寒噤。

“冷了。”

“想回去？”

“从公园穿过去。”

我们爬下石墙。天又阴了。公园的树林里很暗。

“你还爱我吗，杰克？”

“是的，”我说。

“就因为我是不可救药的，”勃莱特说。

“怎么啦？”

“我是不可救药了。我被那个小伙子罗梅罗迷住了。我想我爱上他了。”

“如果我是你，我决不会。”

“我控制不住。我算完了。我心里面折腾得慌。”

“别进行下去。”

“我控制不住。我从来就控制不住自己。”

“你应当到此为止。”

“怎么能呢？我顶不住。摸摸看？”

她的手在哆嗦。

“我浑身都在这样哆嗦。”

“你不该进行下去。”

“我没有法子。反正我是完了。你没看出来？”

“没有。”

“我要做一件事。我要做一件我真心实意想做的事。我已经失去了自尊。”

“你大可不必这样做。”

“唉，亲爱的，你别难为我了。那个天杀的犹太佬缠着我，迈克又那样肆意妄为，你想叫我怎么受得了？”

“确实。”

“我不能老是这样喝得醉醺醺的啊。”

“是啊。”

“哦，亲爱的，请你待在我的身边。请待在我身边，帮我渡过这一关。”

“那当然。”

“我不是说这么做对。虽然对我来说，这样做是合适的。上帝知道，我从来没有觉得这么下贱过。”

“你要我干什么呢？”

“走，”勃莱特说。“我们去找他。”

在公园里，我们一起摸黑沿着树下的砾石路走，钻出树林，穿过大门，走上通往城里的大街。

佩德罗·罗梅罗在咖啡馆里。他和其他的斗牛士和斗牛评论员们同

坐一桌。他们在抽雪茄。我们进去的时候，他们抬头看我们。罗梅罗向我们微笑并欠身致意。我们在屋子中间的一张桌子旁坐下。

“请他过来喝一杯。”

“等一等。他会过来的。”

“我不能朝他看。”

“他模样看起来很帅，”我说。

“从来我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我了解。”

“我真觉得自己是个坏女人。”

“得了，”我说。

“我的上帝！”勃莱特说。“女人吃的苦头好多啊。”

“是吗？”

“唉，我真觉得自己是个坏女人。”

我向那张桌子望去。佩德罗·罗梅罗微微一笑。他跟同桌的人说了句话就站起身来。他走到我们桌子边。我站起来同他握手。

“你来一杯好吗？”

“你们必须陪我喝一杯，”他说。他用眼神请求勃莱特允许，才坐下来。他礼貌很周到。但是他不停地抽那支雪茄。这和他的脸庞很相称。

“你喜欢抽雪茄？”我问。

“哦，是的。我老爱抽雪茄。”

抽烟给他增加了几分气派。这使他显得老成。我留心看他的皮肤，既干净又光滑，黝黑黝黑的。他颧骨上有一块三角形的伤疤。我发现他在注视勃莱特。他感觉到他们之间存在某种沟通。勃莱特同他握手的时候，他准该感觉到。他非常谨慎。我想他已经很有把握，但是他要做到毫无差错。

“你明天上场？”我问。

“是的，”他说。“阿尔加贝诺今天在马德里受了伤。你听说没有？”

“没听说，”我说。“伤势很严重？”

他摇摇头。

“不要紧。这儿，”他摊开手掌说。勃莱特伸手掰开他的手指头。

“啊！”他用英语说，“你常给人看手相？”

“有时候看。你不介意吗？”

“不。我很乐意。”他把一只手摊开平放在桌子上。“告诉我，我会长生不老，还能成为百万富翁。”

他仍然非常斯文，但是他更自信了。“瞧，”他说，“从我手上看我命里有牛吗？”

他大笑起来。他的手非常秀气，手腕很细。

“有成千上万头牛哩，”勃莱特说。现在她的情绪完全正常了。她看起来很可爱。

“好啊，”罗梅罗笑着说。“每头一千杜罗(8)，”他用西班牙语对我说。“你再多说点。”

“这只手好福相，”勃莱特说。“我看他会长命百岁的。”

“跟我说。不要跟你的朋友说。”

“我方才说你会长命百岁。”

“这我知道，”罗梅罗说。“我永远不会死的。”

我用指尖敲敲桌子。罗梅罗注意到了。他摇摇头。

“不。用不着这样做。牛是我最好的朋友。”

我把话给勃莱特翻译了一遍。

“那你杀害自己的朋友？”她问。

“经常的事儿，”他用英语说完就笑了。“这样它们就不能杀死我了。”他朝桌子对面的勃莱特看去。

“你英语说得不错。”

“是的，”他说。“有时候说得相当好。但是我不能让别人知道。一名斗牛士说英语是非常不得体的。”

“为什么？”勃莱特问。

“很不得体。老百姓会不满意的。现在还不行。”

“为什么不行？”

“他们会不满意的。那样就不像斗牛士了。”

“什么样才算像斗牛士？”

他笑着把帽子拉下扣在眼睛上，把叼着的雪茄变换了个角度，脸上也换了一副表情。

“像那边坐着的人，”他说。我向那边瞟了一眼。他把纳西翁那尔(9)的表情模仿得惟妙惟肖。他微笑了，脸上的表情重归自然。“不行。我必须把英语忘掉。”

“眼前可别忘掉啊，”勃莱特说。

“别忘掉？”

“对。”

“好吧。”

他又笑了起来。

“我喜欢一顶像那样的帽子，”勃莱特说。

“好。我给你弄一顶。”

“着。你留心着一定给办到。”

“一定。今儿晚上我就给你弄一顶。”

我站起来。罗梅罗也跟着起立。

“你坐着，”我说。“我得找我们的朋友去，把他们带到这儿来。”

他看了我一眼。这最后的一眼是在探问我是否明白。我的确明白了。

“坐下，”勃莱特对他说。“你一定得教我西班牙语。”

他坐下来，隔着桌子瞅着她。我走出咖啡馆。斗牛士那桌上的人都以冷冷的目光目送我出门。这种滋味可不好受。二十分钟后，我回来顺便进咖啡馆瞧瞧，勃莱特和佩德罗·罗梅罗不见了。咖啡杯和我们的三个空酒杯还摆在桌上。一个侍者拿着一块抹布走过来，捡起杯子，擦净桌子。

(1)在龙塞斯瓦利斯附近，相传即是法国古英雄罗兰战死之地。

(2)这是个真实的人物，为西班牙当年著名的斗牛士。作者有意用他和虚构的罗梅罗相提并论，来增强作品的真实感。

(3)西班牙语：要擦靴子吗？

(4)西班牙南部一海港，滨地中海，在龙达东。

(5)西班牙重量单位，约等于十一公斤半，在某些拉美国家中也通用。

(6)西班牙语：醉了！酩酊大醉了！

(7)西班牙语：照明的气球。

(8)西班牙银币，等于五个比塞塔。

(9)这是西班牙著名斗牛士里卡多·安略的外号，意为“国民”，是人们爱戴他而起的。

第十七章

在米兰酒吧门外，我找到比尔、迈克和埃德娜。埃德娜是那位姑娘的名字。

“我们给撵出来了，”埃德娜说。

“让警察，”迈克说。“里面有些人看不上我。”

“有四次他们险些跟人打架，都是我给挡住了，”埃德娜说。“你该帮我一把。”

比尔的脸红了。

“回到里面去吧，埃德娜，”他说。“你到里面和迈克跳舞去。”

“别蠢了，”埃德娜说。“只会再闹出一场风波。”

“这帮短命的比亚里茨猪猡，”比尔说。

“进去吧，”迈克说。“这里毕竟是个酒馆。他们哪能独霸整个酒馆啊。”

“我的好迈克，”比尔说。“短命的英国猪猡跑到这儿来，侮辱了迈克，把欢庆活动给毁了。”

“他们太无赖了，”迈克说。“我恨英国人。”

“他们不该这样侮辱迈克，”比尔说。“迈克是个大大的好人。他们不该侮辱迈克。我看不下去了。谁在乎他是个倒霉的破产者啊？”他的嗓门哽住了。

“谁在乎呢？”迈克说。“我不在乎。杰克不在乎。你在乎吗？”

“不在乎，”埃德娜说。“你是个破产者吗？”

“我当然是个破产者。你可不在乎，是不，比尔？”

比尔用一只手臂搂着迈克的肩膀。

“但愿我自己也是个破产者。我好给这帮杂种一点颜色看看。”

“他们只不过是些英国人，”迈克说。“英国人说啥你就把它当耳边风好了。”

“卑鄙的畜牲，”比尔说。“我去把他们都赶出来。”

“比尔，”埃德娜说，眼睛望着我。“请你别再进去了，比尔。他们是些大蠢货。”

“就是嘛，”迈克说。“他们是些蠢货。我早就知道他们的真面目。”

“他们不该说那种话来中伤迈克，”比尔说。

“你认识他们？”我问迈克。

“不认识。从没见过他们。他们说认识我。”

“我忍不下去了，”比尔说。

“走吧。我们到‘苏伊佐’去，”我说。

“他们是一伙埃德娜的朋友，是从比亚里茨来的，”比尔说。

“他们简直就是一帮蠢货，”埃德娜说。

“其中有一个名叫查利·布莱克曼，是从芝加哥来的，”比尔说。

“我从来没在芝加哥待过，”迈克说。

埃德娜哈哈大笑起来，怎么也止不住。

“带我离开这儿吧，”她说，“你们这些破产者。”

“怎么吵起来的？”我问埃德娜。我们正在广场上往“苏伊佐”走去。比尔不见了。

“我不知道怎么吵起来的，只看见有个人找警察把迈克从里屋轰出来了。那边有些人在戛纳就认识迈克。迈克怎么啦？”

“大概他欠他们钱了，”我说。“这种事容易结仇。”

在广场上的售票亭前，排着两行人等买票。他们有的坐在椅子上，有的蜷缩在地上，身上裹着毯子和报纸。他们在等售票口早上开售，好买斗牛票。夜色晴朗起来，月亮出来了。有些排队的人在打瞌睡。

到了苏伊佐咖啡馆，我们刚坐下叫了芬达多酒，科恩就来了。

“勃莱特在哪儿？”他问。

“我不知道。”

“她方才跟你在一块儿。”

“她很可能去睡觉了。”

“她没有。”

“我不知道她在哪儿。”

灯光下，只见他的脸色蜡黄。他站起身来。

“告诉我她在哪儿。”

“你坐下，”我说。“我不知道她在哪儿。”

“你他妈的能不知道！”

“你给我住嘴。”

“告诉我勃莱特在哪儿。”

“我什么也不告诉你。”

“你知道她在哪儿。”

“即使我知道，我也不会告诉你。”

“哼，你滚开，科恩，”迈克在桌子那边喊道。“勃莱特跟斗牛的那个小子跑了。他们正在度蜜月哩。”

“你住嘴。”

“哼，你滚吧！”迈克无精打采地说。

“她真的跟那小子跑了？”科恩转身问我。

“你滚吧！”

“方才她同你在一起来着。她真的跟那小子跑了？”

“你滚！”

“我会叫你告诉我的，”——他向前迈了一步——“你这该死的皮条纤。”

我挥拳对准他打去，他躲开了。我看他的脸在灯光下往旁边一闪。他击中我一拳，我倒下去，坐在人行道上。我正要站起来，他一连击中我两拳。我仰天倒在一张桌子下面。我竭力想站起来，但发现两条腿不听使唤了。我明白我必须站起来设法还他一拳。迈克扶我起来。有人朝我脑袋上浇了一玻璃瓶水。迈克用一只胳膊搂着我，我发觉自己已经坐在椅子上了。迈克在扯我的两只耳朵。

“嗨，你刚才昏死过去了，”迈克说。

“你这该死的，刚才跑哪儿去啦？”

“哦，我就在这儿啊。”

“你不愿介入吗？”

“他把迈克也打倒在地，”埃德娜说。

“他没有把我打昏，”迈克说。“我只是躺着一时起不来。”

“在节期里是不是天天夜里都发生这种事？”埃德娜问。“那位是不是科恩先生？”

“我没事了，”我说。“我的头还有点发晕。”

周围站着几名侍者和一群人。

“Vaya！[(1)]”迈克说。“走开。走啊。”

侍者把人驱散了。

“这种场面值得一看，”埃德娜说。“他大概是个拳击手。”

“正是。”

“比尔在这儿就好了，”埃德娜说。“我巴不得看到比尔也给打翻在地。我一直想看看比尔被打倒是什么样的。他的个头那么大。”

“我当时巴望他打倒一名侍者，”迈克说，“给逮起来。罗伯特·科恩先生给关进牢里我才高兴呢。”

“不能，”我说。

“啊，别这么说，”埃德娜说。“你是说着玩儿的。”

“我说的是真心话，”迈克说。“我不是那种甘心挨人家揍的人。我甚至从来不跟人玩游戏。”

迈克喝了一口酒。

“你知道，我从来不喜欢打猎。随时都有被马撞的危险啊。你感觉怎么样，杰克？”

“没问题。”

“你这人不错，”埃德娜对迈克说。“你真是个破产户？”

“我是个一败涂地的破产户，”迈克说。“我欠了不知多少人的债。你没有债吗？”

“多着哪。”

“我欠了许多人的债，”迈克说。“今儿晚上我还向蒙托亚借了一百比塞塔。”

“你真糟糕，”我说。

“我会还的，”迈克说。“我一向有债必还。”

“所以你才成为个破产户，对不？”埃德娜说。

我站起身来。我刚才听到他们的说话，好像是从远处传来的。完全像是一出演得很糟的话剧。

“我要回旅馆去了，”我说。然后我听见他们在谈论我。

“他不要紧吗？”埃德娜问。

“我们最好陪他一起走。”

“我没问题，”我说。“你们不用来。我们以后再见。”

我离开咖啡馆。他们还坐在桌子边。我回头望望他们和其余的空桌。有个侍者双手托着脑袋坐在一张桌子边。

我步行穿过广场到旅馆，一路上感到似乎一切都变得陌生了。好像过去我从没见过这些树。过去我从没见过这些旗杆，也没见过这座剧院的门面。一切都面目全非了。有一次我从城外踢完足球回家时有过这种感觉。我提着一只装着我的足球用品的皮箱，从该城的车站走上大街，我前半辈子都住在这城市里，但一切都不认识了。有人拿耙子在耙草坪，在路上烧枯叶，我停住脚步看了好大一阵子。一切都是生疏的。然后我继续往前走，我的两只脚好像离开我老远，一切似乎都是从远处向我逼近的，我听见从遥远的地方传来我的脚步声。我的头部在球赛一开始就被人踢中了。此刻我穿过广场时的感觉就跟那时一个样。我怀着那种感觉走上旅馆的楼梯。费了好长时间我才走到楼上，我感到好像手里提着皮箱。屋里的灯亮着。比尔走出来在走廊里迎着我。

“嗨，”他说，“上去看看科恩吧。他出了点事，他正找你来着。”

“让他见鬼去吧。”

“走吧。上去看看他。”

我不愿意再爬一层楼。

“你那么瞧着我干什么？”

“我没在瞧你。上去看看科恩吧。他的情绪很糟糕。”

“你方才喝醉了，”我说。

“现在我还醉着哩，”比尔说。“可是你上去看看科恩。他想见你。”

“好吧，”我说。只不过多爬几磴楼梯就是了。我提着幻觉中的皮箱继续上楼。我沿着走廊走到科恩的房间。门关着，我敲了下门。

“谁？”

“巴恩斯。”

“进来，杰克。”

我开门进屋，放下我的皮箱。屋里没开灯。科恩在黑地里趴着躺在床上。

“嗨，杰克。”

“别叫我杰克。”

我站在门边。那次我回家也正是这样的。现在我需要的是洗一次热水澡。满满一缸热水，仰脸躺在里面。

“浴室在哪儿？”我问。

科恩在哭。他就在那里，趴在床上哭。他穿着件白色马球衫，就是他在普林斯顿大学穿过的那种。

“对不起，杰克。请原谅我。”

“原谅你，真见鬼。”

“请原谅我，杰克。”

我什么话也不说。我在门边站着。

“我当时疯了。你应该清楚是怎么回事。”

“啊，没关系。”

“我一想起勃莱特就受不了。”

“你骂我皮条纤。”

我实在并不在乎。我需要洗个热水澡。我想在满满一缸水里洗个热水澡。

“我明白过来了。请你别记在心上。我疯了。”

“没关系。”

他在哭。他的哭声很滑稽。他在黑地里穿着白短衫躺在床上。他的马球衫。

“我打算明儿早晨走。”

他在不出声地哭泣。

“一想到勃莱特，我就受不了。我经受了百般煎熬，杰克。简直是活受罪。我在这儿跟勃莱特相会以来，她待我如同陌路人一般。我实在受不了啦。我们在圣塞瓦斯蒂安同居过。我想你知道这件事。我再也受不了啦。”

他躺在床上。

“得了，”我说，“我要去洗澡了。”

“你曾经是我唯一的朋友，我过去是那么爱着勃莱特。”

“得了，”我说，“再见吧。”

“我看一切都完了，”他说。“我看是彻底完蛋了。”

“什么？”

“一切。请你说一声你原谅我，杰克。”

“那当然，”我说。“没关系。”

“我心情恶劣透了。我经受了痛苦的折磨，杰克。如今一切已成过去。一切。”

“好了，”我说，“再见吧。我得走了。”

他翻过身来，坐在床沿上，然后站起来。

“再见，杰克，”他说。“你肯跟我握手，是吧？”

“当然啰。为什么不呢？”

我们握握手。在黑暗中我看不大清他的脸。

“好了，”我说，“明儿早上见。”

“我明儿早晨要走了。”

“哦，对，”我说。

我走出来。科恩在门洞子里站着。

“你没问题吗，杰克？”他问。

“是的，”我说。“我没问题。”

我找不到浴室。过了一会儿我才找到。浴室里有个很深的石浴缸。我拧开水龙头，没有水。我坐在浴缸边上。当我站起来要走的时候，我发觉我已经脱掉了鞋子。我寻找鞋子，找到了，就拎着鞋子下楼。我找到自己的房间，走进去，脱掉衣服上了床。

我醒过来的时候感到头痛，听见大街上过往的乐队的喧闹的乐声。我想起曾答应带比尔的朋友埃德娜去看牛群沿街跑向斗牛场。我穿上衣服，下楼走到外面清晨的冷空气中。人们正穿越广场，急忙向斗牛场走去。广场对面，售票亭前排着那两行人。他们还在等着买七点钟出售的票。我快步跨过马路到咖啡馆去。侍者告诉我，我的朋友们已经来过又走了。

“他们有几个人？”

“两位先生和一位小姐。”

这就行了。比尔和迈克跟埃德娜在一起。她昨天夜里怕他们会醉得醒不过来。所以一定要我带她去。我喝完咖啡，混在人群里急忙到斗牛场去。这时我的醉意已经消失。只是头痛得厉害。四周的一切看来鲜明而清晰，城里散发着清晨的气息。

从城边到斗牛场那一段路泥泞不堪。沿着通往斗牛场的栅栏站满了人，斗牛场的外看台和屋顶上也都是人。我听见发射信号弹的爆炸声，我知道我来不及进入斗牛场看牛群入场了，所以就从人群中挤到了栅栏边。我被挤得紧贴着栅栏上的板条。在两道栅栏之间的跑道上，警察在驱赶人群。他们慢步或小跑着进入斗牛场。然后出现了奔跑的人们。一个醉汉滑了一跤，摔倒在地。两名警察抓住他，把他拖到栅栏边。这时候人们飞跑着。人群中发出震耳的呼喊声，我把头从板缝中伸出去，看见牛群刚跑出街道进入这两道栅栏之间的长跑道。它们跑得很快，逐渐追上人群。就在这关头，另一名醉汉从栅栏边跑过去，双手抓着一件衬衫。他想拿它当斗篷来同牛斗一场。两名警察一个箭步上去，扭住他的衣领，其中一名给了他一棍，把他拖到栅栏边，让他紧贴在栅栏上站着，一直到最后一批人群和牛群过去。在牛群前面有那么多人在跑，因此在通过大门进入斗牛场的时候，人群密集起来了，并且放慢了脚步。当笨重的、腰际溅满泥浆的牛群摆动着犄角，一起奔驰过去的时候，有一头牛冲向前去，在奔跑着的人群中用犄角牴中一个人的脊背，把他挑起来。当牛角扎进人体中去的时候，这人的两臂耷拉在两侧，头向后仰着，牛把他举了起来，然后把他摔下。这头牛选中了在前面跑的另一个

人，但这个人躲到人群中去了，人们在牛群之前通过大门，进入斗牛场。斗牛场的红色大门关上了，斗牛场外看台上的人们拚命挤进场去，发出一阵呼喊声，接着又是一阵。

被牛牴伤的那人脸朝下躺在被人踩烂了的泥浆里。人们翻过栅栏，我看不见这个人了，因为人群紧紧地围在他周围。斗牛场里传出一声声叫喊。每一声都说明有牛冲进人群。根据叫喊声的强弱，你可以知道刚发生的事情糟到什么程度。后来信号弹升起来了，它表明犍牛已经把公牛引出斗牛场，进入牛栏了。我离开栅栏，动身回城。

回到城里，我到咖啡馆去再喝杯咖啡，吃点涂黄油的烤面包。侍者正在扫地，抹桌子。一个侍者过来，听我吩咐他要什么点心。

“把牛赶进牛栏时可曾出什么事？”

“我没有从头看到底。有个人给牴伤，伤得很重。”

“伤在哪儿？”

“这儿。”我把一只手放在后腰上，另一只手放在胸前，表明那只牛角似乎是从这里穿出来的。侍者点点头，用抹布揩掉桌上的面包屑。

“伤得很重，”他说。“光是为了解闷儿。光是为了取乐。”

他走了，回来的时候拿着长把的咖啡壶和牛奶壶。他倒出牛奶和咖啡。牛奶和咖啡从两个长壶嘴里分两股倒入大杯里。侍者点点头。

“扎透脊背，伤得很重，”他说。他把两把壶放在桌上，在桌边的椅子上坐下来。“扎得很深。光是为了好玩。仅仅是为了好玩。你是怎么想的？”

“我说不上。”

“就是那么回事。光是为了好玩。好玩，你懂吧。”

“你不是个斗牛迷吧？”

“我吗？牛是啥？畜牲。残暴的畜牲。”他站起来，把一只手按在后腰上。“正好扎透脊背。扎透脊背的牴伤。为了好玩——你明白。”

他摇摇头，拿着咖啡壶走了。有两个人在街上走过。侍者大声喊他们。他们脸色阴沉。一个人摇摇头。“死了！”他叫道。

侍者点点头。两人继续赶路。他们有事在身。侍者走到我桌边来。

“你听见啦？死了！死了。他死了。让牛角扎穿了。全是为了开心

一个早晨。真太荒唐了。”

“很糟糕。”

“我看不出来，”侍者说。“我看不出来有什么好玩的。”

当天晚些时候，我们得悉这被牴死的人名叫维森特·吉罗尼斯，是从塔法雅[(2)]附近来的。第二天在报上我们看到，他二十八岁，有一个农场，有老婆和两个孩子。他结婚后，每年都依旧前来参加节日活动。第二天他妻子从塔法雅赶来守灵，第三天在圣福明小教堂举行丧事礼拜，塔法雅跳舞饮酒会的会员们抬棺材到车站。由鼓手开路，笛子手吹奏哀乐，抬棺木人的后面跟着死者的妻子和两个孩子。……在他们后面列队前进的是潘普洛纳、埃斯特拉、塔法雅和桑盖萨[(3)]所有能够赶来过夜并参加葬礼的跳舞饮酒会的成员。棺材装上火车的行李车厢，寡妇和两个孩子三人一起乘坐在一节敞篷的三等车厢里。火车猛然一抖动就启动了，然后平稳地绕着高岗边缘下坡，行驶在一马平川的庄稼地里，一路向塔法雅驰去，地里的庄稼随风摆动着。

挑死维森特·吉罗尼斯的那头牛名叫“黑嘴”，是桑切斯·塔凡尔诺饲牛公司的第118号公牛，是当天下午被杀的第三头牛，是由佩德罗·罗梅罗杀死的。在群众的欢呼声中，牛耳朵被割下来，送给佩德罗·罗梅罗，罗梅罗又转送给勃莱特。她把牛耳朵用我的手帕包好，后来回到潘普洛纳的蒙托亚旅馆，就把这两样东西，牛耳朵和手帕，连同一些穆拉蒂牌香烟头，使劲塞在她床头柜抽屉的最里边。

我回到旅馆，守夜人坐在大门里面的板凳上。他整夜守候在那里，已经困倦不堪了。我一进门，他就站起来。三名女侍者和我同时进门。她们在斗牛场看了早场。她们嘻嘻哈哈地走上楼去。我跟在她们后面上楼，走进自己的房间。我脱掉皮鞋，上床躺下。朝阳台的窗子开着，阳光照得屋里亮堂堂的。我并不觉得困。我睡下时想必已是三点半，乐队在六点把我吵醒了。我下巴的两侧感到疼痛。我用手指摸摸疼痛的地方。该死的科恩。他第一次受到了欺侮就应该打人，然后走掉。他是那么深信勃莱特在爱他。他要待下去，以为忠实的爱情会征服一切。有人来敲门了。

“进来。”

是比尔和迈克。他们在床上坐下。

“把牛赶进牛栏，很精彩，”比尔说。“很精彩。”

“嗨，你难道没在那边？”迈克问。“按铃叫人送些啤酒来，比尔。”

“今儿早晨真带劲儿！”比尔说。他抹了下脸。“我的上帝！真带劲儿！可我们的好杰克躺在这儿。好杰克啊，活的练拳沙袋。”

“斗牛场里出了什么事？”

“上帝！”比尔说，“出了什么事，迈克？”

“那些牛冲进场子，”迈克说。“人们就在它们前面跑，有一个家伙绊倒了，接着倒了一大片。”

“可牛群都冲进去，踏过他们的身子，”比尔说。

“我听见他们叫喊。”

“那是埃德娜，”比尔说。

“有人不断地从人群里跑出来，挥舞他们的衬衫。”

“有头公牛沿着第一排座位前的栅栏跑，见人就挑。”

“大约有二十个家伙送医院去了，”迈克说。

“今儿早晨真带劲儿！”比尔说。“多管闲事的警察把那些想自己投身在牛角下自杀的人陆续地都逮起来了。”

“最后是犍牛把它们引进去的，”迈克说。

“延续了一个来钟头。”

“实际上只有一刻钟左右，”迈克反驳说。

“去你的吧，”比尔说。“你参加打架去了。我可认为有两个半钟头。”

“啤酒还没来吗？”迈克问。

“你们把可爱的埃德娜怎么啦？”

“我们刚送她回家。她上床了。”

“她喜欢看吗？”

“非常喜欢。我们告诉她天天早晨如此。”

“给了她很深刻的印象，”迈克说。

“她要我们也下斗牛场去，”比尔说。“她喜欢惊险场面。”

“我说，这样对我的债主们很不利，”迈克说。

“今儿早晨真带劲儿，”比尔说。“夜里也带劲儿！”

“你的下巴怎么样，杰克？”迈克问。

“痛着呢，”我说。

比尔笑了。

“你为什么不拿椅子揍他呢？”

“你说得倒好听，”迈克说。“你在的话也会把你打得晕过去。我没看见他怎么揍我的。我回想起来，只看见他站在我前面，突然间我就坐在马路上了，杰克躺在桌子底下。”

“后来他上哪儿去啦？”我问。

“她来了，”迈克说。“这位漂亮的小姐拿啤酒来了。”

侍女把放啤酒瓶和玻璃杯的托盘放在桌上。

“再去拿三瓶来，”迈克说。

“科恩揍了我以后到哪儿去了？”我问比尔。

“难道你不知道？”迈克动手开一瓶啤酒。他拿一个玻璃杯紧凑着瓶口，往里倒啤酒。

“真的不知道？”比尔问。

“啊，他来到这里，在斗牛小伙的房间里找到他和勃莱特在一起，然后他就宰了这可怜而该死的斗牛士。”

“不能！”

“真的。”

“这一夜太带劲儿了！”比尔说。

“他差一点宰了这可怜而该死的斗牛士。然后科恩要带勃莱特一起走。我看，他想跟她正式结婚吧。那情景太感人了。”

他喝了一大口啤酒。

“他是头蠢驴。”

“后来怎么样？”

“勃莱特把他数落了一通。她责备他。我认为她着实有一手。”

“那当然啦，”比尔说。

“接着科恩情不自禁地痛哭起来，要同斗牛士握手。他还想同勃莱特握手。”

“我知道。他还同我握手了呢。”

“是吗？可是他们才不愿同他握手哪。斗牛的小伙是个好样的。他没说什么，但是他每次都爬起身来，接着又给打倒在地。科恩没法把他打得晕过去。这光景一定非常有趣。”

“你这前后经过是从哪儿听来的？”

“勃莱特说的。今天早晨我看见她了。”

“最后怎么样？”

“据说那时斗牛士坐在床上。他已经被击倒约莫十五次，但还是不肯罢休。勃莱特按住了他，不让他站起来。他很虚弱，但是勃莱特按不住他，他站起来了。这时候科恩说，他不愿再揍他了。他说不能这么揍了。他说再揍就太恶毒了。于是斗牛的小伙好歹摇摇晃晃地向他走去。科恩退后靠在墙上。

“‘这么说你不想揍我了？’

“‘对，’科恩说。‘我不好意思了。’

“于是斗牛士用足全身力气往科恩脸上狠揍一拳，然后坐倒在地上。勃莱特说他爬不起来了。科恩想扶他起来，搀他到床上。他说科恩如果要扶他，他就要打死他，还说什么如果科恩今天上午不离开这里，他无论如何要置他于死地。科恩哭了，勃莱特责备他，但他还要跟他们握手。这我已经说过了。”

“说完它，”比尔说。

“看来这斗牛的小伙当时坐在地板上。他在蓄积力气，等蓄足了再站起来揍科恩。勃莱特哪里肯同科恩握手，科恩就哭诉起来，说他多么爱她，她呢，对他说不要做头十足的蠢驴。跟着科恩弯下腰去和斗牛士握手。你知道，不要伤了和气嘛。完全是为了请求宽恕。可斗牛的小伙又一次朝他的脸上打去。”

“好小子！”比尔说。

“他把科恩彻底打垮了，”迈克说。“你知道，依我看科恩往后再也不想揍人了。”

“你什么时候看见勃莱特的？”

“今天上午。她进房来拿点儿东西。她正在护理罗梅罗这小子。”

他又倒了一杯啤酒。

“勃莱特很伤心。但是她喜欢护理别人。这正是我们当初搭伙在一起的原因。她护理过我。”

“我知道，”我说。

“我喝得相当醉了，”迈克说。“我想我将一直保持着这种状态。这件事真可笑，但是叫人不大愉快。我觉得不大愉快。”

他喝光了啤酒。

“你知道我把勃莱特数落了一通。我说她要是跟犹太人和斗牛士这号人一起招摇过市，她准会碰到麻烦。”他探身过来。“嗨，杰克，我把你那瓶喝了行不行？她会给你再拿一瓶来的。”

“请吧，”我说。“反正我也没打算喝。”

迈克动手开酒瓶。“你给我开好吗？”我拧开瓶盖上的铁丝夹子，给他倒酒。

“你知道，”迈克继续说，“勃莱特当初真不错。她一向总是那么好。为了跟犹太人、斗牛士以及诸如此类的人来往，我给了她一顿臭骂，可你知道她说什么来着：‘是啊。我同那位英国贵族过的一段生活可幸福得要命啊！’”

他喝了一口酒。

“说得真有道理。你知道，给勃莱特带来头衔的那个阿施利是个航海家。第九代从男爵(4)。他从海上回家，不肯睡在床上。总叫勃莱特睡在地板上。他最后变得实在叫人难以容忍了，老是对她说要杀死她。睡觉的时候总带着支实弹军用左轮手枪。等他睡着了，勃莱特常常把子弹取出。勃莱特一向过的可不是多么幸福的生活。太不应该啦。她是多么想享受人生乐趣的啊。”

他站起来。他的手在颤抖。

“我要回房间去了。想法子睡一会儿。”

他微微一笑。

“在这种节日里，我们往往太欠睡了。我要从现在起，好好地睡个够。不睡觉太难受了。使人神经怪紧张的。”

“中午在伊鲁涅咖啡馆再见吧，”比尔说。

迈克走出房门。我们听见他在隔壁房间里走动的声音。

他按了铃，侍女前来敲他的房门。

“拿半打啤酒和一瓶芬达多酒来，”迈克对她说。

“Si，Senorito[5].”

“我要去睡了，”比尔说。“可怜的迈克。昨天夜里为了他，我跟人大闹了一场。”

“在哪儿？在米兰酒吧？”

“是的。那里有一个家伙，有次在戛纳替勃莱特和迈克还过债。他太恶劣了。”

“这段历史我知道。”

“我可不知道。谁也不该有权利诽谤迈克。”

“事情就恶劣在这种地方。”

“他们不该有这种权利。但愿千万不能让他们有这种权利。我要睡觉去了。”

“斗牛场上有人被牛牴死的吗？”

“好像没有。只有受重伤的。”

“在场外跑道上，有个人让牛挑死了。”

“有这么回事？”比尔说。

(1)西班牙语：滚开！

(2)在潘普洛纳南。

(3)埃斯特拉和桑盖萨分别位于潘普洛纳的西南及东南，和塔法雅一样，都在纳瓦拉省内。

(4)低于男爵之爵位，通常授予平民。这是英国世袭爵位的最低级。

(5)西班牙语：是，少爷。

第十八章

中午时分，我们会集在咖啡馆里。里头人头挤挤。我们吃小虾，喝啤酒。城里也满是人。条条街道都挤得满满的。从比亚里茨和圣塞瓦斯蒂安来的大汽车不断地开到，停在广场周围。汽车把人们送来观看斗牛。旅游车也到了。有一辆车里坐着二十五名英籍妇女。她们坐在这辆白色的大汽车里，用望远镜观赏这里的节日风光。跳舞的人都喝得醉醺醺的。这是节期的最后一天。

参加节日活动的人们挤得水泄不通，川流不息，但汽车和旅游车边却围着一圈圈观光者。等汽车上的人全下来了，他们便淹没在人群之中。你再也见不着他们，只有在咖啡馆的桌子边，在拥挤不堪的穿着黑色外衣的农民中间，能见到他们那与众不同的运动服。节日洪流甚至淹没了从比亚里茨来的英国人，以至你如果不紧靠一张桌子边走过，就看不到他们。街上乐声不绝。鼓声咚咚，笛声悠扬。在咖啡馆里，人们双手紧抓住桌子，或者互相搂着肩膀，直着嗓门唱歌。

“勃莱特来了，”比尔说。

我一看，只见她正穿过广场上的人群走来，高高地昂着头，似乎这次节日狂欢是为了对她表示敬意才举行的。她感到又自得，又好笑。

“喂，朋友们！”她说。“嗨，渴死我了。”

“再来一大杯啤酒，”比尔对侍者说。

“要小虾吗？”

“科恩走了？”勃莱特问。

“是的，”比尔说。“他雇了一辆汽车。”

啤酒送来了。勃莱特伸手去端玻璃杯，她的手颤抖着。她自己发觉了，微微一笑，便俯身喝了一大口。

“好酒。”

“非常好，”我说。我正为迈克惴惴不安。我想他根本没有睡觉。他大概一直在喝酒，但是看来他还能控制得住自己。

“我听说科恩把你打伤了，杰克，”勃莱特说。

“没有。把我打昏过去了。别的没啥。”

“我说，他把佩德罗·罗梅罗打伤了，”勃莱特说。“伤得好厉害。”

“他现在怎么样？”

“他就会好的。他不愿意离开房间。”

“他看来很糟糕？”

“非常糟糕。他真的伤得很重。我跟他说，我想溜出来看你们一下。”

“他还要上场吗？”

“当然。如果你愿意的话，我想同你一起去。”

“你男朋友怎么样啦？”迈克问。勃莱特刚才说的话他一点没听着。

“勃莱特搞上了一个斗牛士，”他说。“她还有个姓科恩的犹太人，可他结果表现得糟透了。”

勃莱特站起身来。

“我不想再听你讲这种混账话了，迈克尔。”

“你男朋友怎么样啦？”

“好得很哩，”勃莱特说。“下午好好看他斗牛吧。”

“勃莱特搞上了一个斗牛士，”迈克说。“一个标致的该死的斗牛士。”

“请你陪我走回去好吗？我有话对你说，杰克。”

“把你那斗牛士的事儿都对他说吧，”迈克说。“哼，让你那斗牛士见鬼去吧！”他把桌子一掀，于是桌上所有的啤酒杯和虾碟都泻在地上，哗啦啦地摔个粉碎。

“走吧，”勃莱特说。“我们离开这里。”

挤在人群中间穿过广场的时候，我说：“情况怎么样？”

“午饭后到他上场之前我不准备见他。他的随从们要来给他上装。他说，他们非常生我的气。”

勃莱特满面春风。她很高兴。太阳出来了，天色亮堂堂的。

“我觉得自己完全变了，”勃莱特说。“你想象不到，杰克。”

“你需要我干什么？”

“没什么，只想叫你陪我看斗牛去。”

“午饭时你来？”

“不。我跟他一块吃。”

我们在旅馆门口的拱廊下面站住了。他们正把桌子搬出来安置在拱廊下面。

“想不想到公园里去走走？”勃莱特问。“我还不想上楼。我看他在睡觉。”

我们打剧院门前走过，出了广场，一直穿过市集上临时搭的棚子，随着人流在两行售货亭中间走着。我们走上一条通向萨拉萨特步行街的横街。我们望得见人们在步行街上漫步，穿着入时的人们全在那里了。他们绕着公园那一头散步。

“我们别上那边去，”勃莱特说。“眼前我不愿意让人盯着看。”

我们在阳光下站着。海上刮来乌云，雨过天晴之后，天气热得很爽。

“我希望不要再刮风了，”勃莱特说。“刮风对他很不利。”

“我也希望这样。”

“他说牛都不错。”

“都很好。”

“那座是不是圣福明礼拜堂？”

勃莱特望着礼拜堂的黄墙。

“是的。星期天的游行就是从这里出发的。”

“我们进去看看。愿意吗？我很想为他做个祈祷什么的。”

我们走进一扇包着皮革的门，它虽然很厚实，但开起来却非常轻便。堂里很暗。许多人在做祷告。等眼睛适应了幽暗的光线，你就能够看清他们。我们跪在一条木制长凳前。过了一会儿，我发觉勃莱特在我旁边挺直了腰板，看见她的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前面。

“走吧，”她用嘶哑的声音悄悄说。“我们离开这里吧。使我的神经好紧张。”

到了外面，在灼热阳光照耀下的大街上，勃莱特抬头凝视随风摇曳的树梢。祈祷没有起多大作用。

“不明白我在教堂里为什么总这么紧张，”勃莱特说。“祈祷对我从来没有用。”

我们一路往前走。

“我同宗教气氛是格格不入的，”勃莱特说。“我的脸型长得不对头。

“你知道，”勃莱特又说，“我根本不替他担心。我只是为他感到幸福。”

“这敢情好。”

“但是我盼望风小一点。”

“五点钟左右风势往往会减弱。”

“但愿如此。”

“你可以祈祷嘛，”我笑着说。

“对我从来没用。我从来也没得到过祈祷的好处。你得到过吗？”

“哦，有过。”

“胡说，”勃莱特说。“不过对某些人来说可能灵验。你看来也不怎么虔诚嘛，杰克。”

“我很虔诚。”

“胡说，”勃莱特说。“你今天别来劝诱人家信教这一套啦。今天这个日子看来会是够倒霉的。”

自从她和科恩出走之日起，我还是头一次看到她又像过去那么快快活活、无忧无虑。我们折回到旅馆门前。所有的桌子都摆好了，有几张桌子已经有人坐着在吃饭了。

“你看着点迈克，”勃莱特说。“别让他太放肆了。”

“你的朋友们已经上楼了，”德国籍的侍者总管用英语说。他一贯偷听别人说话。勃莱特朝他说：

“太谢谢了。你还有什么话要说的？”

“没有了，夫人。”

“好，”勃莱特说。

“给我们留一张三个人坐的桌子，”我对德国人说。他那张贼眉鼠眼、白里透红的脸绽出了笑容。

“夫人在这儿用餐？”

“不，”勃莱特说。

“那我看双人桌也就够了。”

“别跟他啰嗦，”勃莱特说。“迈克大概情绪很不好，”上楼的时候她说。在楼梯上，我们和蒙托亚打了个照面。他鞠躬致意，但脸上毫无笑意。

“咖啡馆里再见，”勃莱特说。“太感谢你了，杰克。”

我们走上我们住的那一层楼。她顺着走廊径直走进罗梅罗的房间。她没有敲门。她干脆推开房门，走进去，就随手带上了门。

我站在迈克的房门前，敲了敲门。没有回音。我拧拧门把手，门开了。房间里一团糟。所有的提包都开着，衣服扔得到处都是。床边有几个空酒瓶。迈克躺在床上，脸庞活像他死后翻制的石膏面型。他张开眼睛看着我。

“你好，杰克，”他慢条斯理地说。“我想打个——个——盹儿。好长时间了，我总想——想——睡一小——小——会儿觉。”

“我给你盖上被子吧。”

“不用。我不冷。

“你别走。我还没——没——睡——睡着过呢，”他又说。

“你会睡着的，迈克。别担心，老弟。”

“勃莱特搞上了一个斗牛士，”迈克说。“可是她那个犹太人倒是走了。”

他转过头来看着我。

“天大的好事，对吧？”

“是的。现在你快睡吧，迈克。你该睡点觉了。”

“我这——这——就睡。我要——要——睡一小——小——会儿觉。”

他闭上眼睛。我走出房间，轻轻地带上门。比尔在我房间里看报。

“看见迈克啦？”

“是的。”

“我们吃饭去吧。”

“这里有个德国侍者总管，我不愿意在楼下吃。我领迈克上楼的时候，他讨厌透了。”

“他对我们也是这样。”

“我们出去到大街上吃去。”

我们下楼。在楼梯上我们和一名上楼的侍女擦肩而过，她端了一个蒙着餐巾的托盘。

“那是给勃莱特吃的饭，”比尔说。

“还有那位小伙的，”我说。

门外拱廊下的露台上，德国侍者总管走过来。他那红扑扑的两颊亮光光的。他很客气。

“我给你们两位先生留了一张双人桌，”他说。

“你自己去坐吧，”比尔说。我们一直走出去，跨过马路。

我们在广场边一条小巷里一家餐厅吃饭。这餐厅里的吃客都是男的。屋里烟雾弥漫，人们都在喝酒唱歌。饭菜很好，酒也好。我们很少说话。后来我们到咖啡馆去观看狂欢活动达到沸腾的高潮。勃莱特吃完饭马上就来了。她说她曾到迈克的房间里看了一下，他睡着了。

当狂欢活动达到沸腾的高潮并转移到斗牛场的时候，我们随同人群到了那里。勃莱特坐在第一排我和比尔之间。看台和场子四周那道红色栅栏之间有一条狭窄的通道，就在我们的下面。我们背后的混凝土看台已经坐得满满的了。前边，红色栅栏外面是铺着黄澄澄的沙子、碾得平展展的场地。雨后的场地看来有点泞，但是经太阳一晒就干了，又坚实、又平整。随从和斗牛场的工役走下通道，肩上扛着装有斗牛用的斗篷和红巾的柳条篮。沾有血迹的斗篷和红巾叠得板板整整地安放在柳条篮里。随从们打开笨重的皮剑鞘，把剑鞘靠在栅栏上，露出一束裹着红布的剑柄。他们抖开一块块有紫黑血迹的红色法兰绒，套上短棍，把它张开，并且让斗牛士可以握住了挥舞。勃莱特仔细看着这一切。她被这一行玩艺的细枝末节吸引住了。

“他的每件斗篷和每块红巾上都印着他的名字，”她说。“为什么管这些红色法兰绒叫做muleta[1]呢？”

“我不知道。”

“不知道这些东西到底有没有洗过。”

“我看是从来不洗的。一洗可能要掉色。”

“血迹会使法兰绒发硬，”比尔说。

“真奇怪，”勃莱特说。“人们竟能对血迹一点不在意。”

在下面狭窄的通道上，随从们安排着上场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所有的座位都坐满了人。看台上方，所有的包厢也满了。除了主席[2]的包厢外，已经没有一个空座。等主席一入场，斗牛就要开始。在场子里平整的沙地对面，斗牛士们站在通牛栏的高大的门洞子里聊天，他们把胳臂裹在斗篷里，等待列队入场的信号。勃莱特拿着望远镜看他们。

“给，你想看看吗？”

我从望远镜里看出去，看到那三位斗牛士。罗梅罗居中，左边是贝尔蒙蒂[3]，右边是马西亚尔。他们背后是他们的助手，而在短枪手的后面，我看到在后边通道和牛栏里的空地上站着长矛手。罗梅罗穿一套黑色斗牛服。他的三角帽低扣在眼睛上。我看不清他帽子下面的脸，但是看来伤痕不少。他的两眼笔直地望着前方。马西亚尔把香烟藏在手心里，小心翼翼地抽着。贝尔蒙蒂朝前望着，面孔黄得毫无血色，长长的狼下巴向外撅着。他目光茫然，视而不见。无论是他还是罗梅罗，看来和别人都毫无共同之处。他们孑然伫立。主席入场了；我们上面的大看台上传来鼓掌声，我就把望远镜递给勃莱特。一阵鼓掌。开始奏乐。勃莱特拿着望远镜看。

“给，拿去，”她说。

在望远镜里，我看见贝尔蒙蒂在跟罗梅罗说话。马西亚尔直直身子，扔掉香烟，于是这三位斗牛士双目直视着前方，昂着头，摆着一只空手入场了。他们后面跟随着整个队列，进了场向两边展开，全体正步走，每个人都一只手拿着卷起的斗篷，摆动着另一只空手。接着出场的是举着长矛，像带枪骑兵般的长矛手。最后压阵的是两行骡子和斗牛场的工役。斗牛士们一手按住头上的帽子，在主席的包厢前弯腰鞠躬，然后向我们下面的栅栏走来。佩德罗·罗梅罗脱下他那件沉甸甸的金线织锦斗篷[4]，递给他在栅栏这一边的随从。他对随从说了几句话。这时罗

梅罗就在我们下面不远的地方，我们看见他嘴唇肿起、两眼充血、脸庞青肿。随从接过斗篷，抬头看看勃莱特，便走到我们跟前，把斗篷递上来。

“把它摊开，放在你的前面，”我说。

勃莱特屈身向前。斗篷用金线绣制，沉重而挺括。随从回头看看，摇摇头，说了些什么。坐在我旁边的一个男人向勃莱特侧过身子。

“他不要你把斗篷摊开，”他说。“你把它折好，放在膝上。”

勃莱特折起沉重的斗篷。

罗梅罗没有抬头望我们。他正和贝尔蒙蒂说话。贝尔蒙蒂已经把他的礼服斗篷给他的朋友们送去了。他朝他们望去，笑笑，他笑起来也像狼，只是张张嘴，脸上没有笑意。罗梅罗趴在栅栏上要水罐。随从拿来水罐，罗梅罗往斗牛用的斗篷的细布里子上倒水，然后用穿平跟鞋的脚在沙地上蹭斗篷的下摆。

“那是干什么？”勃莱特问。

“加点儿分量，不让风吹得飘起来。”

“他脸色很不好，”比尔说。

“他自我感觉也非常不好，”勃莱特说。“他应该卧床休息。”

第一头牛由贝尔蒙蒂来对付。贝尔蒙蒂技艺高超。但是因为他一场有三万比塞塔收入，加上人们排了整整一夜队来买票看他表演，所以观众要求他该表现得特别突出。贝尔蒙蒂最吸引人的地方是和牛靠得很近。在斗牛中有所谓公牛地带和斗牛士地带之说。斗牛士只要处在自己的地带里，就比较安全。每当他进入公牛地带，他就处于极大的危险之中。在贝尔蒙蒂的黄金时期，他总是在公牛地带表演。这样，他就给人一种即将发生悲剧的感觉。人们去看斗牛是为了去看贝尔蒙蒂，为了去领受悲剧性的激情，或许是为了去看贝尔蒙蒂之死。十五年前人们说，如果你想看贝尔蒙蒂，那你得在他还活着的时候趁早去。打那时候起，他已经杀死了一千多头牛。他退隐(5)之后，传奇性的流言四起，说他的斗牛如何如何奇妙，他后来重返斗牛场，公众大失所望，因为没有一个凡人能像据说贝尔蒙蒂曾经做到的那样靠近公牛，当然啦，即使贝尔蒙蒂本人也做不到。

此外，贝尔蒙蒂提出了种种条件，坚决要求牛的个头不能太大，牛角长得不要有太大的危险性，因而，引起即将发生悲剧的感觉所必需的

因素消失了，而观众呢，却要求长了瘘管的贝尔蒙蒂做到他过去所能够做到的三倍，现在不免感到上了当，于是贝尔蒙蒂的下巴由于屈辱而撅得更出，脸色变得更黄，由于疼痛加剧，行动更是艰难，最后观众干脆以行动来反对他，他呢，完全采取鄙视和冷淡的态度。他原以为今天是他的好日子，迎来的却是一下午的嘲笑和高声的辱骂，最后，坐垫、面包片和瓜菜一齐飞向当年他曾在这里取得莫大胜利的场地，落在他的身上。他只是把下巴撅得更出一点。有时候，观众的叫骂特别不堪入耳，他会拉长下巴，龇牙咧嘴地一笑，而每个动作所给他的痛苦变得愈来愈剧烈，到最后，他那发黄的脸变成了羊皮纸的颜色。等他杀死了第二头牛，面包和坐垫也扔完了，他撅出狼下巴带着惯常的笑容和鄙视的目光向主席致礼，把他的剑递到栅栏后面，让人擦干净后放回剑鞘，他这才走进通道，倚在我们座位下面的栅栏上，把脑袋俯在胳臂上，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听，只顾忍受痛苦的折磨。最后他抬头要了点水。他咽了几口，漱漱嘴，吐掉，拿起斗篷，回进斗牛场。

观众因反对贝尔蒙蒂，所以就向着罗梅罗。他一离开看台前的栅栏向牛走去，观众就向他鼓起掌来。贝尔蒙蒂也在看他，装作不看，其实一直在看。他没有把马西亚尔放在心上。马西亚尔的底细他了如指掌。他重返斗牛场的目的是和马西亚尔一比高低，以为这是一场胜利早已在握的比赛。他期望同马西亚尔以及其他衰落时期(6)的斗牛明星比一比，他知道只要他在斗牛场上一亮相，衰落时期的斗牛士那套虚张声势的技艺就会在他扎实的斗牛功底面前黯然失色。他这次退隐后重返斗牛场被罗梅罗破坏了。罗梅罗总是那么自如、稳健、优美。他，贝尔蒙蒂，如今只偶尔才能使自己做到这一点。观众感觉到了，甚至从比亚里茨来的人也感觉到了，最后连美国大使都看出来了。这场竞赛贝尔蒙蒂真不愿参加，因为只能落得让牛牴成重伤或者死去的下场。贝尔蒙蒂体力不支了。他在斗牛场显赫一时的高潮已经过去。他觉得这种高潮大概不会再有了。事过境迁，现在生命只能闪现出星星点点的火花了。他还有几分旧时斗牛的风采，但是已经毫无价值，因为当他走下汽车，倚在他一位养牛朋友的牧场的围栏上审视牛群，挑选几头温顺的公牛时，事先就已经使他的风采打了个折扣。他挑的两头牛个头小，角也不大，容易驯服，但当他感到风采重现的时候——在经常缠身的病痛中闪现出一丁点儿，而就这么一丁点儿也是事先打了折扣而提供的——，他并不感到痛快。这的确是当年的那种风采，但是再也不能使他在斗牛中得到乐趣了。

佩德罗·罗梅罗具有这种了不起的风采。他热爱斗牛，依我看他热

爱牛，依我看他也热爱勃莱特。那天整个下午，他把他表演斗牛的一招一式的地点控制在勃莱特座位的前面。他一次也没有抬头看她。这样他表演得就更出色了，不仅是为了她表演，也是为了他自己。因为他没有抬头用目光探询对方是否满意，所以一门心思地为自己而表演，这给了他力量，然而他这样做也是为了她。但是并没有为了她而有损于自己。那天整个下午他因此而占了上风。

他第一次出场把公牛引开的表演就在我们座位的下面。公牛每向骑马长矛手发动一次冲击后，三位斗牛士就轮番上去对付公牛。贝尔蒙蒂排在第一位。马西亚尔第二位。最后轮到罗梅罗。他们三人都站在马的左侧。长矛手把帽子压在眼眉上，调转长矛直指着公牛，用靴刺夹住了马腹，左手握着缰绳，驱马向公牛赶去。公牛盯着看。表面上它在看那匹白马，但实际上它看的是长矛的三角形钢尖。罗梅罗注视着，发现公牛要掉头了。它看来并不想冲击。罗梅罗就轻轻抖抖斗篷，斗篷的红色吸引了牛的视线。公牛出于条件反射，就冲过来，结果发现它面前并不是红色的斗篷在闪耀，而不过是一匹白马，还有一个人从马背上深深地向前哈腰，把山胡桃木长矛的钢尖扎进公牛肩部的肉峰，然后以长矛为枢轴，把马朝一旁赶，割开一处伤口，把钢尖深深扎入牛的肩部，使它流血，为贝尔蒙蒂再上场做准备。

受伤的公牛没有坚持。它并不真心想攻击那匹马儿。它转过身去，和骑马的长矛手分开了，罗梅罗就用斗篷把它引开。他轻柔而稳健地把牛引开，然后站住了，和牛面对面站着，向牛伸出斗篷。公牛竖起尾巴冲过来，罗梅罗在牛面前摆动双臂，站稳了脚跟旋转着。湿润的、蘸着泥沙而加重了分量的斗篷呼的张开，犹如鼓着风的满帆，罗梅罗就当着牛的面张着斗篷就地转动身子。一个回合的末了，他们又面面相觑。罗梅罗面带笑容。公牛又要来较量一番，于是罗梅罗的斗篷重又迎风张开，这一次是朝另一个方向的。每次他让牛极近地擦过身边，以至于人、牛和在牛面前鼓着风旋转着的斗篷成为一组轮廓鲜明的群像。动作是那么缓慢，那么有节制，好像他在把牛轻轻摇动，哄它入睡似的。他把这套动作(7)做了四遍，最后加上一遍，只做了一半，背朝着牛向鼓掌的方向走去，一只手按在臀部，胳臂上挎着斗篷，公牛瞅着他渐去的背影。

他和自己的那两头牛交锋时、表演得十全十美。他的第一头牛视力不佳。用斗篷把它耍了两个回合之后，罗梅罗确切知道它的视力受损到什么程度。他就根据这一点行动起来。这场斗牛并不特别精彩。只不过

是完美的表演罢了。观众要求换一头牛。他们大闹起来。和一头看不清作诱导的斗篷的牛是斗不出什么名堂来的，但是主席不让换。

“为什么不换呢？”勃莱特问。

“他们为它已经掏了腰包。他们不愿意白丢钱。”

“这样对罗梅罗未免不公平吧。”

“你且仔细看他怎样对付一头看不清颜色的牛。”

“这样的事儿我不爱看。”

如果为斗牛的人儿多少操心的话，看斗牛就没有什么乐趣可言了。碰上这头既看不清斗篷的颜色，也看不清猩红法兰绒巾的公牛，罗梅罗只好以自己的身体同它保持协调。他不得不靠得那么近，使牛看清他的身躯，向他扑来，他然后把牛的攻击目标引向那块法兰绒巾，以传统的方式结束这一回合。从比亚里茨来的观众不喜欢这种方式。他们以为罗梅罗害怕了，所以每当他把牛的攻击从他的身躯引向法兰绒巾的时候，他朝旁边跨一小步。他们情愿看贝尔蒙蒂模仿他自己从前的架势，以及马西亚尔模仿贝尔蒙蒂的架势。在我们后面就坐着这么三个来自比亚里茨的人。

“他干吗怕这头牛呢？这头牛笨得只能跟在红巾后面亦步亦趋地走着。”

“他只不过是个黄口小儿。本事还没有学到家呢。”

“过去他耍斗篷倒是很绝的。”

“或许他现在感到紧张了。”

在斗牛场正中，只有罗梅罗一个人，他还在表演着那套动作，他靠得那么近，让牛可以看得很清楚，他把身子凑上去，再凑近一点儿，牛还是呆呆地望着，等到近得使牛认为可以够得着他了，再把身子迎上去，最后逗引牛扑过来，接着，等牛角快触及他的时候，他轻轻地、几乎不被人察觉地一抖红巾，牛就随着过去了，这动作激起了比亚里茨斗牛行家们的一阵尖刻的非难。

“他就要下手了，”我对勃莱特说。“牛还有劲儿着哩。它不想把劲儿都使光。”

在斗牛场中央，罗梅罗半面朝着我们，面对着公牛，从红巾褶缝里抽出短剑，踮起脚，目光顺着剑刃朝下瞄准。随着罗梅罗朝前刺的动

作，牛也同时扑了过来。罗梅罗左手的红巾落在公牛脸上，蒙住它的眼睛，他的左肩随着短剑刺进牛身而插进两只牛角之间，刹那间，人和牛的形象浑然一体了，罗梅罗耸立在公牛的上方，右臂高高伸起，伸到插在牛两肩之间的剑的柄上。接着人和牛分开了。身子微微一晃，罗梅罗闪了开去，随即面对着牛站定，一手举起，他的衬衣袖子从腋下撕裂了，白布片随风呼扇，公牛呢，红色剑柄死死地插在它的双肩之间，脑袋往下沉，四腿瘫软。

“它就要倒下了，”比尔说。

罗梅罗离牛很近，所以牛看得见他。他仍然高举着一只手，对牛说着话儿。牛挣扎了一下，然后头朝前一冲，身子慢慢地倒下去，突然四脚朝天，滚翻在地。

有人把那把剑递给罗梅罗，他把剑刃朝下拿着，另一只手拿着法兰绒红巾，走到主席包厢的前面，鞠了一躬，直起身子，走到栅栏边，把剑和红巾递给别人。

“这头牛真不中用，”随从说。

“它弄得我出了一身汗，”罗梅罗说。他擦掉脸上的汗水。随从递给他一个水罐。罗梅罗抹了下嘴唇。用水罐喝水使他感到嘴唇疼痛。他并不抬头看我们。

马西亚尔这天很成功。一直到罗梅罗的最后一头牛上场，观众还在对他鼓掌。就是这头牛，在早晨跑牛的时候冲出来牴死了一个人。

罗梅罗同第一头牛较量的时候，他那受伤的脸庞非常显眼。他每个动作都显露出脸上的伤痕。同这头视力不佳的公牛棘手地细心周旋时，精神的高度集中使他的伤痕暴露无遗。和科恩这一仗并没有挫伤他的锐气，但是毁了他的面容，伤了他的身体。现在他正在把这一切影响消除干净。和这第二头牛交锋的每一个动作消除一分这种影响。这是一头好牛，一头身躯庞大的牛，犄角锐利，不论转身还是袭击都很灵活、很准确。它正是罗梅罗向往的那种牛。

当他结束耍红巾的动作，正准备杀牛的时候，观众要他继续表演一番。他们不愿意这头牛就被杀死，他们不愿意这场斗牛就此结束。罗梅罗接着表演。好像是一场斗牛的示范教程。他把全部动作贯串在一起，做得完整、缓慢、精炼、一气呵成。不耍花招，不故弄玄虚。没有草率的动作。每到一个回合的高潮，你的心会突然紧缩起来。观众心想最好这场斗牛永远不要结束。

公牛叉开四条腿等待被杀，罗梅罗就在我们座位的下面场内把牛杀死。他用自己喜欢的方式刺死这头牛，不像杀死上一头时那样出自无可奈何。他侧着脸，站在公牛正对面，从红巾的褶缝里抽出宝剑，目光顺着剑锋瞄准。公牛紧盯着他。罗梅罗对牛说着话，把一只脚在地上轻轻一叩。牛扑上来了，罗梅罗等它扑来，放低红巾，目光顺着剑锋瞄准，双脚稳住不动。接着没有往前挪动一步，他就和牛成为一个整体了，宝剑刺进牛耸起的两肩之间，公牛刚才跟踪着在下面舞动的法兰绒红巾，随着罗梅罗朝左边一让，收起红巾，这就结束了。公牛还想往前迈步，但它的腿儿开始不稳，身子左右摇晃，愣了一下，然后双膝跪倒在地上，于是罗梅罗的哥哥从牛身后俯身向前，朝牛角根的脖颈处插入一把短刀。(8)第一次他失手了。他再次把刀插进去，牛随即倒下，一抽搐就僵住不动了。罗梅罗的哥哥一只手握住牛角，另一只手拿着刀，抬头望着主席的包厢。全场挥动手帕。主席从包厢往下看着，也挥舞他的手帕。那哥哥从死牛身上割下带豁口的黑色耳朵，提着它快步走到罗梅罗身边。笨重的黑公牛吐出舌头躺在沙地上。孩子们从场子的四面八方向牛跑去，在牛的身边围成一个小圈子。他们开始围着公牛跳起舞来。

罗梅罗从他哥哥手里接过牛耳朵，朝主席高高举起。主席弯腰致意，罗梅罗赶在人群的前头向我们跑来。他靠在围栏上，探身向上把牛耳朵递给勃莱特。他点头微笑。大伙儿把他团团围住。勃莱特把斗篷往下递。

“你喜欢吗？”罗梅罗喊道。

勃莱特没有答言。他们相视而笑。勃莱特手里拿着牛耳朵。

“别沾上血迹，”罗梅罗咧嘴笑着说。观众需要他。有几个孩子向勃莱特欢呼。人群中有孩子、在跳舞的人以及醉汉。罗梅罗转身使劲挤过人群。他们把他团团围住，想把他举起来，扛在他们的肩上。他抵挡着挣出身来，穿过人群撒腿向出口处跑去。他不愿意让人扛在肩上。但是他们抓住了他，把他举起来。真不得劲儿，他两腿叉开，身上钻心地痛。他们扛着他，大家都向大门跑去。他一只手搭在一个人的肩上。他回头向我们表示歉意地瞅了一眼。人群跑着扛他走出大门。

我们三人一起走回旅馆。勃莱特上楼去了。比尔和我坐在楼下餐厅里，吃了几个煮鸡蛋，喝了几瓶啤酒。贝尔蒙蒂已经换上日常穿的衣服，同他的经理和两个男人从楼上下来。他们在邻桌坐下吃饭。贝尔蒙蒂吃得很少。他们要乘七点钟的火车到巴塞罗那(9)去。贝尔蒙蒂身穿蓝条衬衫和深色套装，吃的是溏心鸡蛋。其他人吃了好几道菜。贝尔蒙蒂

不说话。他只回答别人的问话。

比尔看完斗牛累了。我也是。我们俩看斗牛都非常认真。我们坐着吃鸡蛋，我注视着贝尔蒙蒂和跟他同桌的人。那几个人容貌粗野、一本正经。

“到咖啡馆去吧，”比尔说。“我想喝杯苦艾酒。”

这是节期的最后一天。外面又开始阴下来了。广场上尽是人，焰火技师正在安装夜里用的焰火装置，并用山毛榉树枝把它们全部盖上。孩子们在看热闹。我们经过带有长竹竿的焰火的发射架。咖啡馆外面聚着一大群人。乐队在吹打，人们仍在跳舞。巨人模型和侏儒经过门前。

“埃德娜哪儿去啦？”我问比尔。

“我不知道。”

我们注视着节日狂欢揭开最后一晚的夜幕。苦艾酒促使一切都显得更加美好。我用滴杯(10)不加糖就喝了，味道苦得很可口。

“我为科恩感到难受，”比尔说。“他过的日子真够他受的。”

“哼，让科恩见鬼去吧，”我说。

“你看他到哪儿去了？”

“往北去了巴黎。”

“你看他干什么去了？”

“哼，让他见鬼去吧。”

“你看他干什么去了？”

“可能和他过去的情人去重温旧梦吧。”

“他过去的情人是谁？”

“一个名叫弗朗西丝的。”

我们又要了一杯苦艾酒。

“你什么时候回去？”我问。

“明天。”

过了一会儿，比尔说：“呃，这次节日真精彩。”

“是啊，”我说。“一刻也没闲着。”

“你不会相信。真像做了一场妙不可言的恶梦。”

“真的，”我说。“我什么都信。连恶梦我都相信。”

“怎么啦？闹情绪了？”

“我情绪糟透了。”

“再来一杯苦艾酒吧。过来，侍者！给这位先生再来一杯苦艾酒。”

“我难受极了，”我说。

“把酒喝了，”比尔说。“慢慢喝。”

天色开始黑了。节日活动在继续。我感到有点醉意，但是我的情绪没有任何好转。

“你觉得怎么样？”

“很不好。”

“再来一杯？”

“一点用也没有。”

“试试看。你说不准的；也许这一杯就奏效呢。嗨，侍者！给这位先生再来一杯！”

我并不把酒滴进水里，而是直接把水倒在酒里搅拌起来。比尔放进一块冰。我用一把匙在这浅褐色的混浊的混合物里搅动冰块。

“味道怎么样？”

“很好。”

“别喝得那么快。你要恶心的。”

我放下杯子。我本来就没打算快喝。

“我醉了。”

“那还有不醉的。”

“你就是想叫我醉吧，是不是？”

“当然。喝他个醉。打消这要命的闷气儿。”

“得了，我醉了。你不就是想这样吗？”

“坐下。”

“我不想坐了，”我说。“我要到旅馆去了。”

我醉得很厉害。我醉得比以往哪次都厉害。我回到旅馆走上楼去。勃莱特的房门开着。我伸进脑袋看看。迈克坐在床上。他晃晃一个酒瓶子。

“杰克，”他说。“进来，杰克。”

我进屋坐下。我要是不盯住看一个固定的地方，就感到房间在东倒西歪。

“勃莱特，你知道。她同那个斗牛的小子走了。”

“不能吧。”

“走了。她找你告别来着。他们乘七点钟的火车走的。”

“他们真走了？”

“这么做很不好，”迈克说。“她不该这么做。”

“是啊。”

“喝一杯？等我揿铃找人拿些啤酒来。”

“我醉了，”我说。“我要进屋去躺下了。”

“你醉得不行了？我也不行了。”

“是的，”我说，“我醉得不行了。”

“那么回见吧，”迈克说。“去睡一会儿，好杰克。”

我出门走进自己的房间，躺在床上。床在飘向前去，我在床上坐起来，盯住墙壁，好使这种感觉中止。外面广场上狂欢活动还在进行。我觉得没有什么意思了。后来比尔和迈克进来叫我下楼，同他们一起吃饭。我假装睡着了。

“他睡着了。还是让他睡吧。”

“他烂醉如泥了，”迈克说。他们走了出去。

我起床，走到阳台上，眺望在广场上跳舞的人们。我已经没有天旋地转的感觉。一切都非常清晰、明亮，只是边缘有点模糊不清。我洗了脸，梳了头发。在镜子里我看自己都不认识了，然后下楼到餐厅去。

“他来了！”比尔说。“杰克，好小子！我知道你还不至于醉得起不来。”

“嗨，你这个老酒鬼，”迈克说。

“我饿得醒过来了。”

“喝点汤吧，”比尔说。

我们三个人坐在桌子边，好像少了五六个人似的。

(1)这个西班牙词原意为“拐杖”，在斗牛术语中指斗牛士最后用剑杀死公牛时用来逗引公牛的有柄红巾。

(2)每场斗牛一般邀请某某达官贵人作为仪式主持人，坐在最主要的包厢内。

(3)胡安·贝尔蒙蒂（1892—1962）是和何塞·利托齐名的西班牙斗牛士。他革新斗牛风格，为现代斗牛流派的开创人。作者在这里基本上是根据1925年7月在潘普洛纳的那场著名的斗牛赛来写的。罗梅罗的原型为卡耶塔诺·奥多涅斯，外号“帕尔马小子”，是当时的后起之秀。作者这里借用18世纪西班牙著名斗牛士佩德罗·罗梅罗（1754—1839）的姓名，他从1771年到1799年退隐为止，共杀死五千六百头公牛，平均每年达两百头之多。

(4)这是斗牛士在入场式中所披的斗篷，在彩色织锦底上绣有金色花样。入场后一般由随从送给看台上特定的来宾临时保管，如斗牛士本人爱慕的人或其他来宾。斗牛时另用一般的红斗篷。

(5)贝尔蒙蒂曾于1922年一度退出斗牛界，1925年东山再起，技艺大不如前。下面有详细的描写。

(6)指1920年何塞利托不幸去世后的时期。

(7)原文为veronica，为斗牛的一套动作：斗牛士双腿和双脚保持静止，同时将所持的斗篷缓慢地把冲过来的牛从身前引开。

(8)根据规定，斗牛士把剑直刺进了牛的心脏，就算漂亮地完成了任务，但如果牛倒下后没有死绝，得由助手补上一刀。

(9)西班牙东北部一大城市，滨地中海。

(10)苦艾酒性烈，浓度达七八十度，对人的神经有害。当时很多西方国家已先后禁止出售，西班牙例外，但一般饮用时应从滴杯中把苦艾酒滴入大杯，加糖，用水稀释。

第三部

第十九章

早晨，一切都过去了。节日活动已经结束。九点左右我醒过来，洗了澡，穿上衣服，走下楼去。广场空荡荡的，街头没有一个行人。有几个孩子在广场上捡焰火杆。咖啡馆刚开门，侍者正在把舒适的白柳条椅搬到拱廊下阴凉的地方，在大理石面的桌子周围摆好。各条街道都在清扫，用水龙带喷洒。

我坐在一张柳条椅里，舒舒服服地背向后靠着。侍者不忙着走过来。把牛群放出笼的白地告示和大张的加班火车时刻表依然贴在拱廊的柱子上。一名扎蓝色围裙的侍者拎着一桶水，拿着一块抹布走出来，动手撕告示，把纸一条条地扯下来，擦洗掉粘在石柱上的残纸。节期结束了。

我喝了一杯咖啡，一会儿比尔来了。我看他穿过广场走过来。他在桌子边坐下，叫了一杯咖啡。

“好了，”他说，“都结束了。”

“是啊，”我说。“你什么时候走？”

“不知道。我想，我们最好弄一辆汽车。你不打算回巴黎？”

“是的，我还可以待一星期再回去。我想到圣塞瓦斯蒂安去。”

“我想回去。”

“迈克打算干什么？”

“他要去圣让德吕兹[(1)]。”

“我们雇辆车一起开到巴荣纳再分手吧。今儿晚上你可以从那儿上火车。”

“好。吃完饭就走。”

“行。我去雇车。”

我们吃完饭，结了账。蒙托亚没有到我们这边来。账单是一名侍女送来的。汽车候在外面。司机把旅行包堆在车顶上，用皮带束好，把其余的放在车子前座他自己的身边，然后我们上车。车子开出广场，穿过小巷，钻出树林，下了山坡，离开了潘普洛纳。路程似乎不很长。迈克

带了一瓶芬达多酒。我只喝了两三口。我们翻过几道山梁，出了西班牙国境，驶在白色的大道上，穿过浓阴如盖、湿润、葱郁的巴斯克地区，终于开进了巴荣纳。我们把比尔的行李寄放在车站，他买好去巴黎的车票。他乘的这次列车当晚七点十分开。我们走出车站。车子停在车站正门外。

“我们拿这车子怎么办？”比尔问。

“哦，这车子真是个累赘，”迈克说。“那我们就坐它走吧。”

“行，”比尔说。“我们上哪儿？”

“到比亚里茨去喝一杯吧。”

“挥金如土的好迈克，”比尔说。

我们开进比亚里茨，在一家非常豪华的饭店门口下车。我们走进酒吧间，坐在高凳上喝威士忌苏打。

“这次我做东，”迈克说。

“还是掷骰子来决定吧。”

于是我们用一个很高的皮制骰子筒来掷扑克骰子。第一轮比尔赢了。迈克输给了我，就递给酒吧侍者一张一百法郎的钞票。威士忌每杯十二法郎。我们又各要了一杯酒，迈克又输了。每次他都给侍者优厚的小费。酒吧间隔壁的一个房间里有一支很好的爵士乐队在演奏。这是个叫人愉快的酒吧间。我们又各要了一杯酒。第一局我以四个老K取胜。比尔和迈克对掷。迈克以四个J赢得第一局。比尔赢了第二局。最后决定胜负的一局里，迈克掷出三个老K就算数了。他把骰子筒递给比尔。比尔喀嚓喀嚓摇着，掷出三个老K，一个A和一个Q。

“你付账，迈克，”比尔说。“迈克，你这个赌棍。”

“真抱歉，”迈克说。“我不行了。”

“怎么回事？”

“我没钱了，”迈克说。“我身无分文了。我只有二十法郎。给你，把这二十法郎拿去。”

比尔的脸色有点变了。

“我的钱刚好只够付给了蒙托亚。还算运气好，当时身上有这笔钱。”

“写张支票，我兑给你现钱，”比尔说。

“非常感谢，可你知道，我不能开支票了。”

“那你上哪儿去弄钱啊？”

“呃，有一小笔款就要到了。我有两星期的生活费该汇来。到圣让德吕兹去住的那家旅店，我可以赊账。”

“你说，这车子怎么办呢？”比尔问我。“还继续使吗？”

“怎么都可以。看来似乎有点傻了。”

“来吧，我们再喝它一杯，”迈克说。

“好。这次算我的，”比尔说。“勃莱特身边有钱吗？”他对迈克说。

“我想她不一定有。我付给蒙托亚的钱几乎都是她拿出来的。”

“她手头竟一个子儿也没有？”我问。

“我想是这样吧。她一向没有钱。她每年能拿到五百镑，给犹太人的利息就得付三百五。”

“我看他们是直接扣除的吧，”比尔说。

“不错。实际上他们不是犹太人。我们只是这么称呼他们。我知道他们是苏格兰人。”

“她手头果真是一点钱也没有？”我问。

“我想可以说没有。她走的时候统统都给我了。”

“得了，”比尔说，“我们不如再喝一杯吧。”

“这个主意太好了，”迈克说。“空谈钱财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说得对，”比尔说。我们接着要了两次酒，比尔和我掷骰子看该谁付。比尔输了，付了钱。我们出来向车子走去。

“你想上哪儿，迈克？”比尔问。

“我们去兜一下。兴许能提高我的信誉。在这一带兜一下吧。”

“很好。我想到海边(2)去看看。我们一直朝昂代开去吧。”

“在海岸一带我没什么赊账的信誉可言。”

“你不一定说得准的，”比尔说。

我们顺着滨海公路开去。绿茸茸的地头空地，白墙红瓦的别墅，从

丛密林，落潮的海水蔚蓝蔚蓝的，海水依偎在远处海滩边上。我们驶过圣让德吕兹，一直朝南穿过一座座海边的村庄。我们路过起伏不平的地区，望见它后面就是从潘普洛纳来时越过的群山。大道继续向前伸延。比尔看看表。我们该往回走了。他敲了下车窗，吩咐司机向后转。司机把车退到路边的草地上，调过车头。我们后面是树林，下面是一片草地，再过去就是大海了。

在圣让德吕兹，我们把车停在迈克准备下榻的旅店门前，他下了车。司机把他的手提包送进去。迈克站在车子边。

“再见啦，朋友们，”迈克说。“这次节日过得太好了。”

“再见，迈克，”比尔说。

“我们很快就能见面的，”我说。

“别惦着钱，”迈克说。“你把车钱付了，杰克，我那份我会给你寄去的。”

“再见，迈克。”

“再见，朋友们。你们真够朋友。”

我们一一同他握手。我们在车子里向迈克挥手。他站在大道上注视我们上路。我们赶到巴荣纳，火车就要开了。一名脚夫从寄存处拿来比尔的旅行包。我一直送他到通铁轨的矮门前。

“再见啦，伙伴，”比尔说。

“再见，老弟！”

“真痛快。我玩得真痛快。”

“你要在巴黎待着？”

“不。十七号我就得上船。再见，伙伴！”

“再见，老弟！”

他进门朝火车走去。脚夫拿着旅行包在前面走。我看着火车开出站去。比尔在一个车窗口。窗子闪过去了，整列火车开走了，铁轨上空了。我出来向汽车走去。

“我们该付给你多少钱？”我问司机。从西班牙到巴荣纳的车钱当初说好是一百五十比塞塔。

“两百比塞塔。”

“你回去的路上捎我到圣塞瓦斯蒂安要加多少钱？”

“五十比塞塔。”

“别敲我竹杠。”

“三十五比塞塔。”

“太贵了，”我说。“送我到帕尼厄·弗洛里旅馆吧。”

到了旅馆，我付给司机车钱和一笔小费。车身上布满了尘土。我擦掉钓竿袋上的尘土。这尘土看来是连结我和西班牙及其节日活动的最后一样东西了。司机启动车子沿大街开去。我看车子拐弯，驶上通向西班牙的大道。我走进旅馆，开了一个房间。我和比尔、科恩在巴荣纳的时候，我就是睡在这个房间里的。这似乎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梳洗一番，换了一件衬衣，就出去逛大街了。

我在书报亭买了一份纽约的《先驱报》，坐在一家咖啡馆里看起来。重返法国使人感到很生疏。这里有一种处身在郊区的安全感。但愿我和比尔一起回巴黎去就好啦，可惜巴黎意味着更多的寻欢作乐。暂时我对取乐已经厌倦。圣塞瓦斯蒂安很清静。旅游季节要到八月份才开始。我可以在旅馆租一个好房间，看看书、游游泳。那边有一处海滩胜地。沿着海滩上面的海滨大道长有许多出色的树木，在旅游季节开始之前，有许多孩子随同保姆来过夏。晚上，马里纳斯咖啡馆对面的树林里经常有乐队举行音乐会。我可以坐在咖啡馆里听音乐。

“里面饭菜怎么样？”我问侍者。在咖啡馆后面是一个餐厅。

“很好。非常好。饭菜非常好。”

“好吧。”

我进去用餐。就法国来说，这顿饭菜是很丰盛的，但是吃过西班牙的以后，就显得菜肴的搭配非常精致。我喝了一瓶葡萄酒解闷儿。那是瓶马尔戈庄园牌(3)的好酒。悠悠独酌，细细品味，其乐无穷。可算是瓶酒赛好友。喝完酒我要了咖啡。侍者给我推荐一种巴斯克利久酒，名叫伊扎拉。他拿来一瓶，斟了满满一杯。他说伊扎拉酒是由比利牛斯山上的鲜花酿成。是真正的比利牛斯山上的鲜花。这种酒看来像生发油，闻起来像意大利的斯特雷加甜酒。我吩咐他把比利牛斯山的鲜花拿走，给我来杯vieux marc(4)。这酒很好。喝完咖啡我又喝了一杯。

比利牛斯山的鲜花这回事看来是有点把这侍者得罪了，所以我多赏了他一点小费。这使他很高兴。处在一个用这么简单的办法就能取悦于

人的国度里，倒是怪惬意的。在西班牙，你事先无法猜测一个侍者是否会感谢你。在法国，一切都建筑在这种赤裸裸的金钱基础上。在这样的国家里生活是最简单不过的了。谁也不会为了某种暧昧的原因而跟你交朋友，从而使关系弄得很复杂。你要讨人喜欢，只要略微破费点就行。我花了一点点钱，这侍者就喜欢我了。他赏识我这种可贵的品德。他会欢迎我再来。有朝一日我要再到那里用餐，他会欢迎我，要我坐到归他侍候的桌子边去。这种喜欢是真诚的，因为有坚实的基础。我确实回到法国了。

第二天早晨，为了交更多的朋友，我给旅馆每个侍者都多给了一点小费，然后搭上午的火车上圣塞瓦斯蒂安。在车站，我给脚夫的小费没有超过该给的数目，因为我不指望以后还会再见到他。我只希望在巴荣纳有几个法国好朋友，等我再去的时候能受到欢迎就够了。我知道，只要他们记得我，他们的友谊会是忠诚的。

我得在伊伦(5)换车，并出示护照。我不愿意离开法国。在法国生活是多么简单。我觉得再到西班牙去太蠢。在西班牙什么事情都捉摸不透。我觉得傻瓜才再到西班牙去，但是我还是拿着我的护照排队，为海关人员打开我的手提包，买了一张票，通过一道门，爬上火车，过了四十分钟和穿过八条隧道之后，我来到圣塞瓦斯蒂安。

即使在大热天，圣塞瓦斯蒂安也有某种清晨的特点。树上的绿叶似乎永远露水未干。街道如同刚洒过水一样。在最热的日子里，有几条街道也总是很阴凉。我找到城里过去住过的一家旅馆，他们给了我一间带阳台的房间，阳台高过城里的屋顶。远处是绿色的山坡。

我打开手提包，把我的书堆在靠床头的桌子上，拿出我的剃须用具，把几件衣服挂在大衣柜里，收拾出一包待洗的衣服。然后在浴室里洗了淋浴，下楼用餐。西班牙还没有改用夏令时间(6)，因此我来早了。我把表拨回了一小时。来到圣塞瓦斯蒂安，我找回了一个钟头。

我走进餐厅的时候，看门人拿来一张警察局发的表格要我填。我签上名，问他要了两张电报纸，写了一份打给蒙托亚旅馆的电文，嘱咐他们把我的所有邮件和电报转到现在的住处。我算好将在圣塞瓦斯蒂安待多少天，然后给编辑部发了份电报，叫他们给我保存好邮件，但是六天之内的电报都要给我转到圣塞瓦斯蒂安来。然后我走进餐厅用餐。

饭后，我上楼到自己的房间里，看了一会书就睡觉了。等我醒来，已经四点半了。我找出我的游泳衣，连一把梳子一起裹在一条毛巾里，

下楼上街走到康查湾。潮水差不多退掉了一半。海滩平坦而坚实，沙粒黄澄澄的。我走进浴场更衣室，脱去衣服，穿上游泳衣，走过平坦的沙滩到了海边。光脚踩在沙滩上，感到热乎乎的。海水里和海滩上的人不少。康查湾两边的海岬几乎相连，形成一个港湾，海岬外是一排白花花的浪头和开阔的海面。虽然正是退潮时刻，但还是出现一些姗姗而来的巨浪。它们来时好像海面上的滚滚细浪，然后势头越来越大，掀起浪头，最后平稳地冲刷在温暖的沙滩上。我涉水出海。海水很凉。当一个浪头打过来的时候，我潜入水中，从水底泅出，浮在海面，这时寒气全消了。我向木排游去，撑起身子爬上去，躺在滚烫的木板上。另一头有一对男女青年。姑娘解开了游泳衣的背带晒她的脊背。小伙子脸朝下躺在木排上和她说话。她听着，格格地笑了，冲着太阳转过她那晒黑了的脊背。我在阳光下躺在木排上，一直到全身都干了。然后我跳了几次水。有一次我深深地潜入水中，向海底游去。我张着眼睛游，周围是绿莹莹、黑黝黝的一片。木排投下一个黑影。我在木排旁边钻出水面，上了木排，憋足气，又跳入水中，潜泳了一程，然后向岸边游去。我躺在海滩上，直到全身干了，才起来走进浴场更衣室，脱下游泳衣，用淡水冲身，擦干。

我在树荫里顺着港湾走到俱乐部，然后拐上一条阴凉的街道向马里纳斯咖啡馆走去。咖啡馆内有一支乐队在演奏，天很热，我坐在外面露台上乘凉，喝了一杯加刨冰的柠檬汁和一大杯威士忌苏打。我在“马里纳斯”门前久久地坐着，看看报，看看行人，并听音乐。

后来天开始暗下来了，我在港湾边漫步，顺着海滨大道，最后走回旅馆吃晚饭。“环绕巴斯克地区”自行车比赛正在进行，参加赛车的人在圣塞瓦斯蒂安过夜。他们在餐厅的一边同教练和经纪人等一起坐在长桌边吃饭。他们都是法国人和比利时人，正全神贯注地在吃饭，但是他们情绪很好，过得很愉快。长桌上端坐着两位美貌的法国少女，富有巴黎蒙马特郊区街特有的风韵。我弄不清她们是谁带来的。他们那桌人都用俚语交谈，许多笑话只有他们自己听得懂，在长桌另一头坐着的人说了些笑话，等两位姑娘问他们说什么，他们却不吱声了。车赛将于第二天清晨五点钟继续举行，从圣塞瓦斯蒂安到毕尔巴鄂[7]跑最后一段路程。这些骑自行车的人喝了大量的葡萄酒，皮肤让太阳晒得黑黝黝的。他们只有在彼此之间才认真对待这比赛。他们之间经常举行比赛，所以对谁取得优胜也不怎么在意了。特别是在外国。钱可以商量着分。

领先两分钟的那个人长了热疖，痛得厉害。他踮着屁股坐在椅子

上。他的脖子通红，金黄色的头发晒枯了。其他骑车人拿他长的热疖开玩笑。他用叉子笃笃地敲敲桌子。

“听着，”他说，“明天我把鼻子紧贴在车把上，这样只有宜人的微风才能碰到我的热疖。”

一位姑娘从桌子那一头看看他，他咧嘴笑笑，脸都涨红了。他们说，西班牙人不懂得怎样蹬车。

我在外面露台上同一家大自行车工厂的赛车经纪人喝咖啡。他说这次比赛进行得很惬意，要不是博泰奇阿到了潘普洛纳就弃权的话，该是值得一看的。灰尘太碍事，但是西班牙的公路比法国的好。他说世上只有长途自行车比赛才算得上是体育运动。我曾经跟随着看过“周游法国”自行车比赛吗？只在报纸上读到过。“周游法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一项体育比赛。跟随并组织长途车赛使他了解法国。很少有人了解法国。他同长途赛车的骑手们在途中度过了春、夏、秋整整三个季节。你瞧瞧现在有多少小汽车在长途比赛中在车队后面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跟随着。法国是个有钱的国家，体育运动一年比一年兴旺。它会成为世界上体育最发达的强国。靠的就是长途自行车赛。自行车赛和足球。他很了解法国。La France Sportive[(8)]。他对长途车赛很内行。我们喝了一杯白兰地。不过，话得说回来，回巴黎终究不坏。只有一个巴拿姆[(9)]。这是说，全世界只此一个。巴黎是全世界体育运动最兴旺的城市。我知道黑人酒家在哪儿吗？我哪会不知道。有朝一日我会在那里同他相逢。我当然会的。我们会再次共饮白兰地。我们当然会的。他们在清早六点差一刻动身。我要不要早起送行？我一定尽可能做到。要他来叫醒我吗？怪有趣儿的。我会吩咐茶房来叫我的。他不计较，情愿来叫我。我哪能麻烦他自己来叫呢。我会吩咐茶房来叫我的。我们说了声明天早晨见。

第二天早晨我醒过来的时候，自行车队和尾随的那些汽车已经上路有三个小时了。我在床上喝了咖啡，看了几张报，然后穿好衣服，拿着游泳衣到海滨去。一大早，一切都很清新、凉爽、湿润。保姆们穿着统一式样的服装或者按农家打扮，带着孩子们在树下散步。西班牙的孩子们长得很漂亮。有几个擦皮鞋的一起坐在树下同一名士兵交谈。士兵只有一条胳臂。涨潮了，凉风习习，海滩上出现一道道浪花。

我在一座海滨更衣室里脱下衣服，跨过狭长的海滩，蹚入水中。我游了出去，设法穿过浪头，但是有几次不得不潜进水里。后来在平静的海水里，我翻过身来，浮在水面上。在漂浮的时候，我看到的只有天空，感到滔滔波浪的起伏。我转身游向浪头，脸朝下，让一个巨浪把我

带向岸边，然后又转身向外游，尽量保持在两浪之间的波谷中，不使浪头打在我的身上。在波谷中我游累了，转身向木排游去。海水浮力很大，很冷。你有一种永远也不会下沉的感觉。我慢慢地游着，好像伴随着涨潮作了一次长游，然后撑起身子爬上木排，水淋淋地坐在正被阳光烤热的木板上。我环顾海湾、古城、俱乐部、海滨大道边的树行以及那些有白色门廊和金字招牌的大旅馆。右边远方有一座上有古堡的青山，几乎封住了港口。木排随着海水的起伏摇晃。在外通大海的狭窄港口的另一边是另一个高岬。我想过要横渡海湾，但是担心腿儿抽筋。

我坐在太阳底下，注视着海滩上洗海水浴的人们。他们显得很小。过了一会儿，我站起来，用脚趾夹住木排的边缘，乘木排由于我的重量而向一边倾斜的时候，利落地跳进海水深处，然后在愈来愈亮的海水中向上浮，钻出海面，抖掉头上咸味的海水，然后缓慢、沉着地向岸边游去。

我穿好衣服，付了更衣室的保管费，就走回旅馆。赛车运动员们扔下了几期《汽车》杂志，我在阅览室里把它们归拢在一起，拿出来坐在阳光下的安乐椅里阅读起来，想赶忙掌握些有关法国体育生活的情况。我正在那里坐着，看门人手里拿着一个蓝色信封走出来。

“一封你的电报，先生。”

我把手指插进信封上粘住一点儿的封口，拆开看电文。这是从巴黎转来的。

能否来马德里蒙大拿旅馆我处境不佳勃莱特

我给了看门人一点小费，又读了一遍电文。有个邮差顺着人行道走过来。他拐进旅馆。他留着大胡子，看来很有军人气派。他走出旅馆。看门人紧跟着他出来了。

“这里又是一封你的电报，先生。”

“谢谢你，”我说。

我拆开电报。这是从潘普洛纳转来的。

能否来马德里蒙大拿旅馆我处境不佳勃莱特

看门人站在一旁不走，或许在等第二笔小费吧。

“到马德里去的火车什么时候开？”

“今儿早上九点钟开出了。十一点有班慢车，今晚十点有班‘南方快车’。”

“给我买一张‘南方快车’的卧铺票。要现在就给你钱吗？”

“随你的便，”他说。“我记在账上吧。”

“就那么办。”

哦，看来圣塞瓦斯蒂安是待不下去啦。我看，我是依稀预料到会发生这种事的。我看见看门人在门口站着。

“请给我拿张电报纸来。”

他拿来了，我拿出钢笔，用印刷体写着：

马德里蒙大拿旅馆阿施利夫人

乘南方快车明抵爱你的杰克

这样处理看来可以解决问题了。就是这样。送一个女人跟一个男人出走。把她介绍给另一个男人，让她陪他出走。现在又要去把她接回来。而且在电报上写上“爱你的”。事情就是这样。我进屋去吃中饭。

那天晚上在“南方快车”上我没睡多少觉。第二天早晨，我在餐车里吃早饭，观看阿维拉和埃斯科里亚尔之间(10)那一带多山和松林的地带。我看见窗外阳光照耀下的埃斯科里亚尔古建筑群(11)，灰暗、狭长、萧瑟，但并不怎么太注意它。我看见马德里城在大平原上方迎面而来，只见隔着被烈日烤得干旱的原野，在远方一个不高的峭壁的上方，地平线上有一道白色密集的房屋。

马德里的北站是这铁路线的终点。各列火车都在这里停驶。它们不再继续开往他乡。站外停着出租的马车、汽车，还站着一排旅馆接待人。真像一座乡村小城。我雇了一辆出租汽车一路上坡，驶过几座花园，经过冷落的王宫和位于峭壁边缘尚未竣工的教堂，往上一直开到耸立在高岗上的、炎热的现代化城区。汽车顺着一条平坦的街道向下滑行，直开到太阳门广场，然后穿过行人车辆开上圣耶罗尼莫大街。家家商店都拉下了布篷来抵挡暑热。街道上向阳的窗户都关着百叶窗。汽车靠人行道边停下。我看见“蒙大拿旅馆”的招牌在二楼挂着。汽车司机把旅行包搬进去，放在电梯前。我摆弄了一会儿电梯开关，还是开不动，就走上楼去。二楼挂着一块雕花铜招牌：“蒙大拿旅馆”。我揿揿门铃，

没有人来开门。我又揿了一下，一名侍女紧绷着脸把门开了。

“阿施利夫人在吗？”我问。

她呆呆地望着我。

“这里是不是住着一位英国妇女？”

她转身叫里面的人。一个非常胖的女人走到门口来。她头发花白，抹着发蜡，梳成一个个小波浪，垂挂在脸庞两旁。她的个子不高，但是很有威势。

“您好，”我说。“这里有位英国妇女吗？我想看看这位英国夫人。”

“您好。是的，有一个英国女人。如果她愿意见您的话，您当然可以去看她。”

“她愿意见我。”

“我叫这丫头去问问她。”

“天气真热。”

“马德里的夏天是非常热的。”

“可在冬天却那么冷。”

“是的，冬天非常冷。”

我自己是否也想在蒙大拿旅馆住下呢？

这事儿我还没拿定主意，但是我倒乐意有人把我的旅行包从底层拎到楼上来，以免被人偷走。蒙大拿旅馆还从没发生过偷盗事件。在其他客栈里，有这等事，这里没有。没有。这家旅馆的从业人员都经过严格挑选。我听了很满意。不过，我还是欢迎去把我的旅行包拿上来。

侍女进来说，英国女人想见见英国男人，马上就见。

“好，”我说。“您瞧。我说对了吧。”

“这很清楚。”

我跟在侍女后面顺着幽暗的长廊走去。走到尽头，她在一扇门上敲敲。

“嗨，”勃莱特说。“是你吗，杰克？”

“是我。”

“进来。进来。”

我打开门。侍女在我身后把门关上。勃莱特在床上躺着。她方才正梳理她的头发，手里还拿着一把梳子呢。房间里乱七八糟，只有那些平时有仆人侍候惯的人才会弄成这样。

“亲爱的！”勃莱特说。

我走到床边，用双臂搂住她。她吻我，在她吻我的同时，我能感觉到她在想别的事情。她在我的怀里颤抖着。我觉得她瘦多了。

“亲爱的！我过的日子真够呛。”

“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可说的。他昨天才走。我要他走的。”

“你为什么不留住他？”

“我不知道。一个人不应该干这种事。我想我总算还没有对不起他。”

“你大概对他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了。”

“他不能同任何一个人在一块过。我一下子意识到了这一点。”

“不。”

“唉，真见鬼！”她说，“别谈这个了。我们再也别提它了。”

“好吧。”

“他竟为我感到丢面子，使我感到震惊。你知道，他有一阵子曾因我感到丢面子。”

“不可能。”

“哦，正是这样。我猜想有人在咖啡馆里拿我来取笑他了。他要我把头发留起来。我，留个长发。那会是个什么怪模样啊。”

“真滑稽。”

“他说，那样会使我更像女人些。那样我可真要像个怪物了。”

“后来呢？”

“哦，他想通了。他不再因我感到丢面子了。”

“那你所说的‘处境不佳’是指什么呢？”

“我当时没有把握，能不能把他打发走，可我一个子儿也没有，没

法撇下他自己走。你知道，他要给我一大笔钱。我跟他说我有的是钱。他知道我是在撒谎。我不能拿他的钱，你知道。”

“对。”

“哦，别谈这些了。还有些逗乐的事儿呢。给我一支烟。”

我给她点上了。

“他在直布罗陀当侍者的时候学的英语。”

“是啊。”

“最后，他竟想同我结婚。”

“真的？”

“当然啦。可我甚至都不想嫁给迈克。”

“他可能想这一来，他就成了阿施利爵爷了。”

“不。不是那么回事。他是真心想同我结婚。他说，这一来我就不能抛弃他了。他要确保我永远不能抛弃他。当然，首先我得变得更女性化一些。”

“那你现在该感到安心了。”

“是的。我重新振作起来了。他把那个讨厌的科恩赶走了。”

“好嘛。”

“你知道，我本来会同他生活下去的，可是我发现这样对他不利。我们相处得好着哩。”

“除了你自身的打扮。”

“哦，他对这点会习惯的。”

她把烟掐熄。

“你知道，我三十四了。我不愿当一个糟蹋年轻人的坏女人。”

“对。”

“我不能那样做。你知道，我现在感到很好。我感到很坦然。”

“这就好。”

她转过脸去。我以为她想再找一支烟呢。接着我发现她在哭。我能够感觉到她在哭泣。混身打颤，抽抽搭搭。她不肯抬起头来。我用双手

搂着她。

“我们别再提这件事了。求求你，我们永远不要提它。”

“亲爱的勃莱特。”

“我要回到迈克那里去。”我紧紧抱着她，能感觉到她在哭。“他是那么可亲，又那么可畏。他正是我要求的那种人。”

她不肯抬头。我抚摸着她的头发。我能感到她在颤抖。

“我不愿做一个坏女人，”她说。“但是，哦，杰克，我们永远不要提它算了。”

我们离开蒙大拿旅馆。旅馆女老板不要我付账。账已经付清了。(12)

“那好。就算了吧，”勃莱特说。“现在无所谓了。”

我们驱车前往王宫旅馆，放下行李，预订了“南方快车”夜班的卧铺票，走进旅馆的酒吧间去喝鸡尾酒。我们坐在酒吧柜前的高脚凳上，看酒吧侍者用一个镀镍大调酒器调制马丁尼鸡尾酒(13)。

“真奇怪，你一到大旅馆的酒吧间里，就有种了不起的高雅的感觉，”我说。

“当今，只有酒吧侍者和赛马骑师还是彬彬有礼的。”

“不管怎么粗俗的旅馆，酒吧间总是很高雅的。”

“很怪。”

“酒吧侍者总是很有风度。”

“你知道，”勃莱特说，“这是真的。他只有十九岁。想不到吧？”

我们碰了碰并排摆在酒吧柜上的两个酒杯。酒杯冰凉，外面结着水珠。挂着窗帘的窗户外面却是马德里的酷暑。

“我喜欢在马丁尼酒里加只橄榄，”我对酒吧侍者说。

“您说得对，先生。来了。”

“谢谢。”

“您知道，我应该事先问您的。”

侍者走到酒吧柜的另一头，这样就听不到我们的谈话了。马丁尼酒杯搁在木制柜台上，勃莱特凑上去喝了一口。她然后端起酒杯。喝了一

口以后，她的手不哆嗦了，能稳当地端起酒杯。

“好酒。这酒吧间不错吧？”

“凡是酒吧间都不错。”

“你知道，起初我都不信。他生在一九〇五年。那时候，我已经在巴黎上学了。你想想看。”

“你凭什么要我想这事呢？”

“别装傻啦。请位夫人吃杯酒好吗？”

“给我们再来两杯马丁尼。”

“还是刚才的那种，先生？”

“那两杯酒非常可口。”勃莱特对他微微一笑。

“谢谢您，夫人。”

“好，祝你健康，”勃莱特说。

“祝你健康！”

“你知道，”勃莱特说，“在我之前，他只和两个女人来往过。过去除了斗牛，他对别的从不感兴趣。”

“他来日方长。”

“我不明白。他眼里只有我。什么节日活动，都不在意。”

“哦，只有你。”

“是的。只有我。”

“我还以为你不再提这件事了呢。”

“有什么法子？”

“别说了，把它锁在你的心坎里吧！”

“我只不过转弯抹角地提一下罢了。你知道，我心里感到怪舒坦的，杰克。”

“本该如此。”

“你知道，决心不做坏女人使我感到很舒坦。”

“是的。”

“这种做人的准则多少可以取代上帝。”

“有些人信上帝，”我说。“为数不少哩。”

“上帝和我从来没有什么缘分。”

“我们要不要再来两杯马丁尼酒？”

侍者又调制了两杯马丁尼酒，倒进两个干净杯子。

“我们到哪儿吃饭去？”我问勃莱特。酒吧间里很凉快。从窗子里可以感到外面很热。

“就在这儿？”勃莱特问。

“在旅馆里太没意思。你知道一家叫博廷的饭店吗？”我问侍者。

“知道，先生。要不要我给您抄张地址？”

“谢谢你了。”

我们在博廷饭店楼上用餐。这是世界上最佳餐厅之一。我们吃烤乳猪，喝里奥哈酒。勃莱特没有吃多少。她向来吃不了许多。我饱餐了一顿，喝了三瓶里奥哈酒。

“你觉得怎么样，杰克？”勃莱特问。“我的上帝！你这顿饭吃了多少啊！”

“我感觉很好。你要来道甜点心吗？”

“哟，不要。”

勃莱特抽着烟。

“你喜欢吃，是不是？”她说。

“是的，”我说。“我喜欢做很多事情。”

“你喜欢做什么？”

“哦，”我说，“我喜欢做很多事情。你要来道甜点心吗？”

“你问过我一次了，”勃莱特说。

“对，”我说。“我问过了。我们再来一瓶里奥哈酒吧！”

“这酒很好。”

“你没有喝多少，”我说。

“我喝了不少。你没留神就是。”

“我们再要两瓶吧，”我说。酒送来了。我在自己的杯子里倒了一点

儿，然后给勃莱特倒了一杯，最后把我自己的杯子倒满。我们碰杯。

“祝你健康！”勃莱特说。我干了一杯，又倒了一杯。勃莱特伸手按在我胳臂上。

“别喝醉了，杰克，”她说。“你用不着喝醉啊。”

“你怎么知道？”

“别这样，”她说。“你的一切都会顺利的。”

“我不想喝醉，”我说。“我只不过在喝一点儿葡萄酒。我喜欢喝。”

“别喝醉了，”她说。“杰克，别喝醉酒。”

“想坐车去兜风吗？”我说。“想不想在城里兜一圈？”

“好，”勃莱特说。“我还没有观光过马德里。我应该看看去。”

“我把这喝了，”我说。

我们下楼，穿过楼下餐厅来到街上。一位侍者去雇车了。天气炎热、晴朗。大街的一头有一小片有树木草地的广场，出租汽车就停在那里。一辆汽车沿街开来，侍者的上半身探出在一边的车窗外。我给了他小费，吩咐司机朝什么地方开，然后上车在勃莱特身边坐下。汽车沿街开去。我靠后坐稳。勃莱特挪身紧靠着我。我们紧紧偎依着坐在一起。我用一条胳臂搂住她，她舒适地靠在我身上。天气酷热，阳光普照，房屋白得刺眼。我们拐上大马路。

“唉，杰克，”勃莱特说，“我们要能在一起该多好。”

前面，有个穿着卡其制服的骑警在指挥交通。他举起警棍。车子突然慢下来，使勃莱特紧偎在我身上。

“是啊，”我说。“这么想想不也很好吗？”

(1)法国西南端滨海城市，就在比利牛斯山北，比亚里茨和昂代之间。

(2)指法国西南部滨大西洋比斯开湾的那一带海岸。

(3)法国西南部波尔多城所在的纪龙德省为著名的葡萄酒产区，其产品统称波尔多葡萄酒，具体名称则往往以酿酒商的大葡萄种植园命名。

(4)法语：陈年白兰地。

(5)西班牙边境城市，为从法国入境的第一站。

(6)西方有些国家每年夏天实行所谓“日光节约时间”，即大家把钟拨快一小时，这样作息时间实际上都提早一小时。

(7)西班牙北部一滨海城市。在圣塞瓦斯蒂安之西，为巴斯克地区西疆的大城市。

(8)法语：体育之国法兰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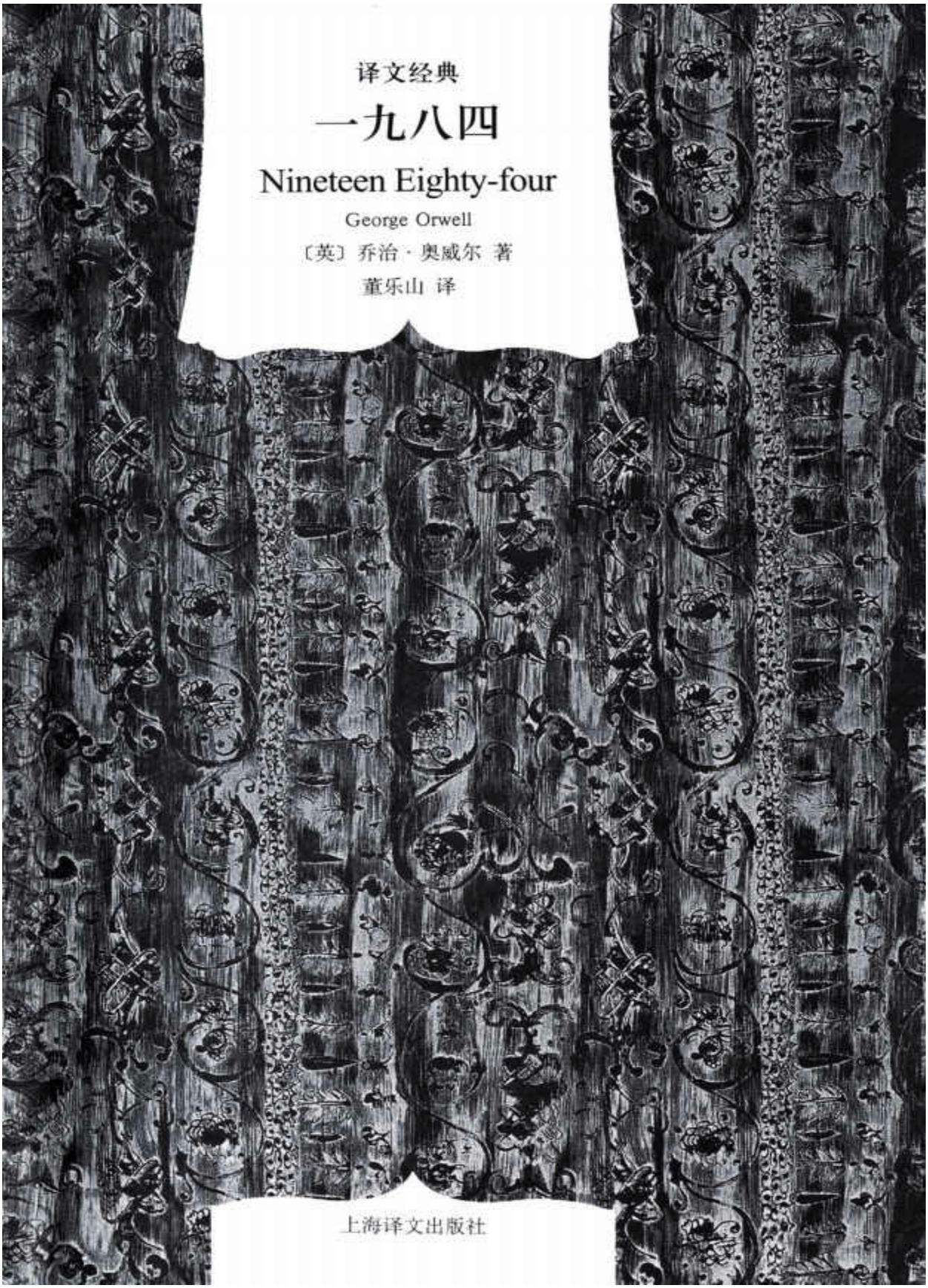
(9)巴黎的别名。

(10)“南方快车”从圣塞瓦斯蒂安一直朝西南开，中途转向东南，穿过横贯阿维拉和埃斯科里亚尔之间的瓜达拉马山脉，从西北方进入马德里。

(11)埃斯科里亚尔在马德里西北约四十五公里的地方，有圣洛伦佐修道院、旧王宫、教堂、西班牙王陵等组成的古建筑群，占地面积长约七百八十英尺，宽约六百二十英尺。

(12)看来是罗梅罗临走时付的，因为他知道勃莱特手头没有钱。

(13)马丁尼鸡尾酒是以金酒、苦艾酒及其他香料等，加上冰块，放在金属或玻璃制的调酒器中摇晃搅和而成。



译文经典

一九八四

Nineteen Eighty-four

George Orwell

〔英〕乔治·奥威尔 著

董乐山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 书名：一九八四
- 作者：〔英〕奥威尔
- 译者：董乐山
-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 联系我们：hi@shtph.com
-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译本序

乔治·奥威尔在一九四八年写作《一九八四》之前，在英国是一个贫病交迫、没有多大名气的作家。《一九八四》虽在他一九五〇年患肺病去世前不久出版，但他已看不到它后来在文坛引起的轰动为他带来的荣誉了：不仅是作为一个独具风格的小说家，而且是作为一个颇有远见卓识的政治预言家。从此，他的名字在英语文学史上占有了重要的独特地位，他在小说中创造的“老大哥”、“双重思想”、“新话”等词汇都收进了权威的英语词典，甚至由他的姓衍生了一个形容词“奥威尔式”，不断地出现在报道国际新闻的记者的笔下，这在其他作家身上是很罕见的，如果不是绝无仅有的话。

那么，奥威尔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作家，他的传世之作《一九八四》究竟又是怎样的一部作品呢？要解答这个问题，最好是从奥威尔不是什么，或者《一九八四》不是什么说起。这也许对我们正确理解他和他的作品更有帮助。

首先必须指出，奥威尔不是一般概念中的所谓反共作家，《一九八四》也不是简单的所谓反苏作品。正如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亚洲研究系汉学教授、著名评论家西蒙·黎斯一九八三年的一篇论文《奥威尔：政治的恐怖》中所指出的，“许多读者从《读者文摘》编辑的角度来看待奥威尔：在他的所有作品中，他们只保留《一九八四》，然后把它断章取义，硬把它贬低为一本反共的小册子。他们为着自己的方便，视而不见奥威尔反极权主义斗争的动力是他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因此，在黎斯看来，奥威尔首先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其次是一个反极权主义者，而他的“反极权主义的斗争是他的社会主义信念的必然结果。他相信，只有击败极权主义，社会主义才有可能胜利”。《一九八四》与其说是一部影射苏联的反共小说，毋宁更透彻地说，是反极权主义的预言。但是无论信奉社会主义或者反对极权主义，奥威尔都是在他生涯较晚的时候才走到这一步的。

奥威尔出身英国中产阶级，家庭生活并不宽裕。他父亲供职于印度的英国殖民地政府，作为一个下级官员，无力供养儿子回国进贵族子弟学校上学。奥威尔只是靠成绩优异，才免费进了一所二流的寄宿学校圣塞浦里安，后来又靠成绩优异考取了奖学金，进了英国最著名的伊顿公

学。但是他以一个穷学生的身份，在那里先是受到校长的歧视，稍长后又与那里的贵族子弟格格不入。毕业后他一无上层社会关系，二无家庭经济支援，上不起大学，只好远走缅甸，为帝国警察部队效力，但殖民地下级官员的生活对他来说同样还是格格不入。尽管有这样的背景，用奥威尔自己的话来说，“我经受了贫困的生活和失败的感觉。这增加了我天生对权威的憎恨，”但是他毕竟受了英国传统的教育，因此从立场上和思想上，多少在开始的时候，是非常非政治性的。例如他写的《缅甸岁月》，背景是殖民地社会，他对英国人和缅甸人都一视同仁，无分轩轾。这使人想起了E·M·福斯特的《印度之行》。福斯特就说过，“大多数印度人，就像大多数英国人一样，都是狗屎。”

这种传统上层子弟教育，用一句庸俗社会学套话来说，在奥威尔身上留下了深深的阶级烙印，这是他在政治上迟迟没有找到“自性”（Identity）的主要原因。不错，他在学童时代由于家庭经济能力的限制而在势利的圣塞浦里安学校校长的手里饱受凌辱（见他死后出版的《如此欢乐童年》），使他有了心理准备，日后在缅甸见到殖民统治的不公产生反感，而且后来在更大的范围内全身投入地站在受压迫者的一边。但是他毕竟出身中产阶级，而在英国这个阶级界限极为根深蒂固的社会里，要摆脱这个传统在自己身上的束缚是很困难的。奥威尔也不例外，他一直到死都意识到这一点。在另一方面，他对自己在寄宿学校中的屈辱生活感到极其不愉快。他曾写道，“对一个孩子最残酷的事莫过于把他送到一所富家子弟的学校中去。一个意识到贫穷的孩子由于虚荣而感到痛苦，是成人所不能想象的。”这个青少年时代所受到的心理创伤，在成年的奥威尔身上仍在流血，这在他写的充满不快的回忆的《如此欢乐童年》中可以看出。不止一个评论家认为应该把《如此欢乐童年》与《一九八四》放在一起来读。黎斯就认为，“奥威尔很可能在他当初上的预备学校中找到了他后来所写的大噩梦的第一个显微缩影的胚胎。”奥威尔生前就告诉他的一位友人托斯科·费维尔：“一个不合群的孩子在寄宿学校吃到的苦头可能是英国唯一可以与一个外人在极权主义社会中感到的孤立相比的事。”费维尔在《如此欢乐童年》中观察到了英国寄宿学校生活为《一九八四》提供了一部分声音、景象和气味：“……奥威尔在早年就显露出他对丑陋或敌意的环境特别敏感。这在他描述圣塞浦里安学校生活的令人厌恶一面表现出来。他回忆了他对常常用油腻的盆子端来的馊粥、大浴池里的脏水、硬邦邦的不平的床板、更衣室里的汗臭、到处没有个人隐蔽的地方、不上闩的成排的污秽厕所、厕所门不断开、关的碰撞声、宿舍里用夜壶撒尿的淅沥声这种种印象——他以特有的细腻感觉回忆这一切时，我们几乎可以看到，奥威

尔这么描述圣塞浦里安，是作为日后写《一九八四》中惨淡景象试笔的。”

奥威尔背叛自己阶级的努力，在他童年时代寄宿学校中埋下了种子，而在伊顿毕业后因为升不起大学而到缅甸的帝国警察部队效力，则为这种子的萌芽准备了土壤。他在缅甸呆了五年，这是他成长过程中又一决定性的阶段。他最后决定要脱离帝国警察部队，“我感到我必须洗赎那压得我透不过气来的罪咎……我觉得我不仅仅应该与帝国主义决裂，而且也应该与一切人对人的统治决裂。我希望融合到受压迫的人中间去，成为他们之中的一个，站在他们的一边反对他们的暴君……在这时候，在我看来，没有出息倒是唯一的美德。自我奋斗，哪怕稍有成就，一年能挣上几百镑，我觉得稍有这种想法都是精神丑恶的，是一种欺压行为。”

由于自幼就喜欢写作，因此趁一次回国休假之便，他辞去了在缅甸的帝国警察部队的差使，独自到巴黎找一间廉价的房子，关起门来从事写作。这一时期的摸索并没有为他带来成功，即使他有一个机会，亲身体验一下巴黎（和以后的伦敦）的下层生活。这在开始是无意识的，后来则是有意识这么做的，比如他在伦敦曾经混在流浪汉里到收容所去度一个周末。奥威尔自己简短地概述了他从缅甸回来后的思想演变：“我尝到过贫困的生活和失败的感觉。这增强了我天生对权威的憎恨，使我第一次充分意识到工人阶级的存在，而在缅甸的工作则使我对帝国主义的性质有了一些认识。但这些经验不足以给我确切的政治方向。”

确实是这样。他尽力接近下层群众，体验他们的生活，但是有一道无形的墙，隔在他与他们之间，成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这就是他身上的中产阶级烙印。英国的阶级区分比任何欧洲国家都要等级森严，这种区分看不见，摸不着，然而无处不在，不可逾越。奥威尔由于童年的创伤，对这一弊端极其敏感，对上层阶级有着一种刻骨的仇恨和厌恶。但是他出身于这一阶级的边缘，而且受到这一阶级的教育，因此即使后来在穷困潦倒流浪巴黎和伦敦时期，也使他无法同下层贫苦群众打成一片，虽然他努力这么做了。别的不说，出身和教育养成的说话口音，就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甚至在他病危住院期间，听到隔壁病房探视者的上等阶级口音，还在笔记本中记下他的一段感想：“这是什么口音！一种饱食终日、无所事事、沾沾自喜、过分自信的口音，一种深沉、洪亮而带有恶意的口音，你没有看到也可以凭本能感到，他们是一切智慧的思想、细腻的感情、美丽的事物的敌人。怪不得大家都这么憎恨我们。”请注意最后的“我们”一词。奥威尔作了毕生的努力要与自己的阶级决裂，最后还是意识到他属于这个可憎的上层阶级。他曾经说

过。“英国人的（阶级）烙印是打在舌头上的。”有一个故事很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他为了体验穷人的生活，曾经伪装酒醉的流浪汉，去辱骂一个警察，想被抓到监狱里去尝一尝与穷人一起过圣诞节的滋味。但是那个警察从他醉酒后的口音，一下就听出了这个身披借来的破烂衣服的醉鬼是一个出身伊顿公学的地道绅士，并没有上钩，而是善意相劝，叫他乖乖地回家去。也许他的侄女的话最能一针见血地说明问题，她对奥威尔的传记作家克立克说：“他的一切疙瘩都来自这个事实：他认为他应该去爱他的同胞，但是他连同他们随便交谈都做不到。”

后来在英格兰北部工业区维冈码头的经验最终树立了他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当时伦敦一家左翼出版社约请他到那里去考察大萧条期间工人阶级状况。这次考察和后来的西班牙内战（这在以后再说）用奥威尔自己的话来说，“改变了一切。从此之后，我知道了自己站在哪里。从一九三六年以来，我写的严肃作品中的每一句话都是直接或间接反对我所了解的那种极权主义而拥护民主社会主义的。”这次为期只有几个星期的工业区考察之行，打开了奥威尔的眼界，使他亲身体验到了社会的不公和人间的苦难达到了什么程度。在这以前，他生活颠沛，对下层社会生活不是没有体会，但这毕竟是个人经历，只有到了英格兰北部工业区后，他的这种体会才有了社会性和阶级性。这种政治上的“顿悟”也许可以用禅宗信徒的大彻大悟来做比喻，也仿佛保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听到上帝的启示而皈依基督教——奥威尔的“去维冈码头之路”就是保罗的“大马士革之路”。不过在他身上用这种宗教比喻恐怕是十分不恰当的，尤其是因为奥威尔是一个十足的理性主义者，他对某些社会主义政党的神秘性和盲从性特别反感。做这样的比喻只是说明他的觉悟的即时性、彻底性和不可动摇性而已。

在维冈码头时，奥威尔并没有像一般记者那样仅仅作为一个进行采访的旁观者。《去维冈码头之路》中有一段文字可以扼要说明奥威尔在考察失业者的惨淡生活的旅程中突然面对面看到人间苦难时所得到的闪电般启示：

> 穿过那尽是钢渣和烟囱，成堆的废铁和发臭的沟渠，靴印交错的泥泞的煤灰小径所构成的丑恶景色，火车把我载走了。时已初春三月，但气候仍极寒冷，到处是发黑的雪堆。我们慢慢地穿过市郊时，一排又一排灰色小破屋在我们面前掠过，它们与堤岸形成直角。在一所房子后面，有一个年轻妇女跪在石块地上，用一条棍子在捅从屋子里接出来的——我想大概是——堵塞了的排水管。我有时间看到她身上的一切：她的麻袋布围裙，她的笨重的木鞋，她的冻红的胳膊。火车经过时，她抬起头来，距离这么近，我几乎看到了她的眼光。她的圆圆的脸十分苍白，这是常见的贫民窟姑娘的憔悴的脸，由于早产、流产和生活操劳，二十五岁的人看上去像

四十岁。在我看到的一刹那间，这脸上的表情是我见到的最凄惨绝望的表情。当时这使我想到，我们常说的“他们的感觉同我们的不一样”，还有什么贫民窟里生长的人除了贫民窟不知有别的，这种话是何等的错误。因为我在她脸上看到的表情并不是一头牲口的无知的忍受。她很清楚地知道自己的遭遇是什么——同我一样清楚地知道——在严寒中跪在贫民窟后院的脏石块上捅一条发臭的排水管，是一种多么不幸的命运。

如果说，维冈之行是偶然的话，去西班牙参加内战则是自觉的行动，他曾向一位编辑友人说：“我要到西班牙去了。”那人问：“为什么？”他答道：“这法西斯主义总得有人去制止它。”他在西班牙作战时间不长，最后以喉部中弹不得不回国治疗和休养。但这短短几个月的战斗，特别是共和政府军方面国际纵队内部派系的猜疑和斗争，不仅没有削弱，倒反而坚定了他对社会主义的信念，而且明确了他要的是哪一种社会主义，那就是主张政治民主和社会公正的社会主义，反对一切变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包括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即国家社会主义）。当时流行的看法是法西斯主义是高级阶段的资本主义，只有极少数人认识到它是一种变种的社会主义。而在政府军一边汇集的各种派别的社会主义者中，不乏那种以社会主义为名，实际上为了霸主地位而在敌人的闪电轰炸中，在横飞的子弹中，向自己的同志背后放冷枪的国际阴谋家。一颗法西斯子弹打中了奥威尔的喉部，就在他回国疗伤的途中，还有人一路跟踪到巴塞罗那来追杀。看来这些同一战壕中的同志有兴趣的不是共同保卫共和国抵御法西斯主义敌人，而是消灭有独立思想不跟着指挥棒转的盟友。这伤透了他的心，更加深了他对极权主义的痛恨，不论这种极权主义是以法西斯主义，国家社会主义，还是其他变种的社会主义的形式出现的。这条道路尽管曲折，却终于使奥威尔在政治上找到了“自性”，能够写出《一九八四》那样一部二十世纪政治寓言的经典。

从文学写作方法上来讲，奥威尔找到“自性”也是经过了一条漫长曲折的道路。他从缅甸回来后立志于写作，为此，还有意识地到巴黎和伦敦体验下层生活，但这一时期写的作品并不成功，只有亨利·米勒认为他的初期作品《在巴黎和伦敦穷困潦倒的日子》是他最好的一部作品，因为他经过几年锲而不舍和看来是无望的努力，终于形成自己的声音和观点。但是在黎斯看来，他没有把自己的声音和观点在全书中贯彻始终，这是美中不足。不过瑕不掩瑜，正是在这部作品中，奥威尔找到了一种新的写作形式，这就是把新闻写作发展成一种艺术，在极其精确和客观的事实报道的外衣下，对现实作了艺术的复原和再现。最后他在《去维冈码头之路》和《向卡塔隆尼亚致敬》两本书以及像《射象》和

《绞刑》这样好几篇记述文中，把这种写作新形式提高到了完美的境界。四分之一世纪之后，诺曼·梅勒和杜鲁门·卡波蒂花了不少时间、精力和笔墨，互相反驳对方自称为“非虚构小说”的鼻祖。他们大概没有读过奥威尔早在他们出道之前在这方面所作的尝试，否则他们就不会闹得如此不可开交了，相反会对自己的大言不惭，感到无地自容。

不过在这以前，奥威尔并没有意识到他是在为日后称作“新新闻写作方法”（New Journalism）这一文学形式开先河。就像他在政治上迟迟没有找到“自性”一样，他在文学上也迟迟没有找到“自性”，或者说，即使像米勒评估的那样，他在《在巴黎和伦敦穷困潦倒的日子》里已经形成了他自己的声音和观点，但这还不是自觉的和有意识的。证诸他后来接着出版的四部习作《缅甸岁月》、《教士的女儿》、《让盾形花继续飞扬》以及《上来透口气》都是用比较常规的艺术形式写的，就可以看出这一点。这四部作品都是平庸之作，换了别个作家，早该被人遗忘了。但是由于它们是奥威尔写的，在他成名之后，还是有人——至少是评论家——把它们找出来一读，倒不是因为它们的文学价值，而是为了读它们对了解奥威尔的思想和个性发展有所帮助。上面已经提到，奥威尔在《去维冈码头之路》以及这一时期的其他作品中找到了他艺术上的“自性”，但这是与他在政治上找到了“自性”分不开的，反过来也可以说，只有他在政治上找到了“自性”以后，他在文学上才找到了“自性”，这最终表现在他的两部政治讽刺和寓言作品《动物农场》和《一九八四》上。可惜天不假年，在贫困中奋斗了一辈子的他，没有能看到自己的成功和享受成功为自己带来的喜悦。然而《一九八四》这部表现二十世纪政治恐怖的极权主义的作品是不会随着极权主义的兴衰而湮没于人类历史中的。

正如汉娜·阿伦特和卡尔·弗雷德里克及布热津斯基早在五十年代分别在前者的《极权主义的起源》和后两者的《极权主义、独裁和专制》中一针见血地指出的那样，极权主义乃是现代专制主义。它从本质上来说与古代或中世纪的专制主义毫无二致，但与这些传统的专制主义不同的，或者说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地方是，极权主义掌握了现代政治的统治手段，包括政治组织、社会生活、舆论工具、艺术创作、历史编纂甚至个人思想和隐私，无不在一个有形和无形的“老大哥”的全面严密控制之下（极权主义的英文“Totalitarianism”意即指此，因此也可译“全面权力主义”），这是中外历史上任何一个暴君所做不到的，更是他们连想也想不到的。作为二十世纪的过来人，我们无需根据个人的经历和体会，一一印证《一九八四》中所做的预言与二十世纪的现实何等相似，但我们不得不惊叹奥威尔的政治洞察力和艺术想象力是何等高超：他没有在

任何极权主义国家生活过，他的观察怎么比过来人还要细腻、深刻和真确？是的，他没有这方面实际生活的经验，但是他在政治上的高度敏感大大超过了当时去参拜过新麦加，被牵了鼻子参观“波将金村庄”，归来后大唱看到了新世界曙光的赞歌的许多国际闻名的大文豪。

奥威尔创作《一九八四》的灵感不是来源于此，而是他参加西班牙内战与其他变种的社会主义者接触，遭到猜疑和排斥，后来回到英国想说一些关于他所见所闻的真话而遭到封杀的经验。他遭到了一道沉默和诽谤的双重厚墙的包围，其他幸存者和目击者也都同样被封上了口，以致摇旗呐喊的应声虫们能够放手改写历史而无人置疑。这样，他直接第一次面对面地接触到极权主义如何制造谎言和改写历史，这被入木三分地反映在温斯顿·史密斯在“真理部”的工作上。这也令人想起了哈罗德·艾萨克在一张照片中他的身影曾被抹去这件事以及更早的他在巴黎、伦敦、纽约各大公立图书馆中遍找文献，就是找不到他要的关于“把蒋介石这一柠檬挤干了扔掉”这一著名发言。在原来发表的报刊上，这一发言都被人撕毁灭迹了。改写和忘却历史的网竟编织得这么无孔不入，只有极权主义才能做到。难怪奥威尔对写过《中午的黑暗》的阿瑟·库斯特勒说：“历史在一九三六年停步了。”库斯特勒颇有同感，连连点头称是。

奥威尔反极权主义斗争是他对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的必然结果。他相信，只有击败极权主义，社会主义才有可能胜利，因此揭露极权主义的危害，向世人敲起警钟，让大家都看到它的危害性——对伦理的破坏，对思想的控制，对自由的剥夺，对人性的扼杀，对历史的捏造和篡改……——是何等的重要。如果听任它横行，在不久的将来，人类社会将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奥威尔是一九四八年写完这部政治恐怖寓言小说的，为了表示这种可怕前景的迫在眉睫，他把“四八”颠倒了一下成了“八四”，便有了《一九八四》这一书名。事过境迁，也许这个年份幸而没有言中，但是书中所揭示的极权主义种种恐怖在世界上好几个地方在一九八四年以前就在肆虐了，今天在世界范围内也不能说已经绝迹。二十世纪是个政治恐怖的世纪。二十世纪快要结束了，但政治恐怖仍然阴魂不散，因此《一九八四》在今天仍有价值。是否可以说，对我们来说，只有彻底否定了诸如“文化大革命”这类恐怖的极权主义，才给我们这些多年为社会主义奋斗的人，带来了真正值得向往的社会主义！

董乐山

一九九七年七月酷暑


第一部

一

四月间，天气寒冷晴朗，钟敲了十三下。温斯顿·史密斯为了要躲寒风，紧缩着脖子，很快地溜进了胜利大厦的玻璃门，不过动作不够迅速，没有能够防止一阵沙土跟着他刮进了门。

门厅里有一股熬白菜和旧地席的气味。门厅的一头，有一张彩色的招贴画钉在墙上，在室内悬挂略为嫌大了一些。画的是一张很大的面孔，有一米多宽：这是一个大约四十五岁的男人的脸，留着浓密的黑胡子，面部线条粗犷英俊。温斯顿朝楼梯走去。用不着试电梯。即使最顺利的时候，电梯也是很少开的，现在又是白天停电。这是为了筹备举行仇恨周而实行节约。温斯顿的住所在七层楼上，他三十九岁，右脚脖子上患静脉曲张，因此爬得很慢，一路上休息了好几次。每上一层楼，正对着电梯门的墙上就有那幅画着很大脸庞的招贴画凝视着。这是属于这样的一类画，你不论走到哪里，画中的眼光总是跟着你。下面的文字说明是：老大哥在看着你。

在他住所里面，有个圆润的嗓子在念一系列与生铁产量有关的数字。声音来自一块像毛玻璃一样的椭圆形金属板，这构成右边墙壁的一部分墙面。温斯顿按了一个开关，声音就轻了一些，不过说的话仍听得清楚。这个装置（叫做电幕）可以放低声音，可是没有办法完全关上。他走到窗边。他的身材瘦小纤弱，蓝色的工作服——那是党内的制服——更加突出了他身子的单薄。他的头发很淡，脸色天生红润，他的皮肤由于用粗肥皂和钝刀片，再加上刚刚过去的寒冬，显得有点粗糙。

外面，即使通过关上的玻璃窗，看上去也是寒冷的。在下面街心里，阵阵的小卷风把尘土和碎纸吹卷起来，虽然阳光灿烂，天空蔚蓝，可是除了到处贴着的招贴画以外，似乎什么东西都没有颜色。那张留着黑胡子的脸从每一个关键地方向下凝视。在对面那所房子的正面就有一幅，文字说明是：老大哥在看着你。那双黑色的眼睛目不转睛地看着温斯顿的眼睛。在下面街上有另外一张招贴画，一角给撕破了，在风中不时地吹拍着，一会儿盖上，一会儿又露出唯一的一个词儿“英社”。在远处，一架直升机在屋顶上面掠过，像一只绿头苍蝇似的徘徊了一会儿，又绕个弯儿飞走。这是警察巡逻队，在伺察人们的窗户。不过巡逻队并

不可怕，只有思想警察才可怕。

在温斯顿的身后，电幕上的声音仍在喋喋不休地报告生铁产量和第九个三年计划的超额完成情况。电幕能够同时接收和放送。温斯顿发出的任何声音，只要比极低声的细语大一点，它就可以接收到；此外，只要他留在那块金属板的视野之内，除了能听到他的声音之外，也能看到他的行动。当然，没有办法知道，在某一特定的时间里，你的一言一行是否都有人在监视着。思想警察究竟多么经常，或者根据什么安排在接收某个人的线路，那你就只能猜测了。甚至可以想象，他们对每个人都是从头到尾一直在监视着的。反正不论什么时候，只要他们高兴，他们都可以接上你的线路。你只能在这样的假定下生活——从已经成为本能的习惯出发，你早已这样生活了：你发出的每一个声音，都是有人听到的，你做出的每一个动作，除非在黑暗中，都是有人仔细观察的。

温斯顿继续背对着电幕。这样比较安全些；不过他也很明白，甚至背部有时也能暴露问题的。一公里以外，他工作的单位真理部高耸在阴沉的市景之上，楼房高大，一片白色。这，他带着有些模糊的厌恶情绪想——这就是伦敦，一号空降场的主要城市，一号空降场是大洋国人口位居第三的省份。他竭力想挤出一些童年时代的记忆来，能够告诉他伦敦是不是一直都是这样的。是不是一直有这些景象：破败的十九世纪的房子，墙头用木材撑着，窗户钉上了硬纸板，屋顶上盖着波纹铁皮，倒塌的花园围墙东倒西歪；还有那尘土飞扬、破砖残瓦上野草丛生的空袭地点；还有那炸弹清出了一大块空地，上面忽然出现了许多像鸡笼似的肮脏木房子的地方。可是没有用，他记不起来了；除了一系列没有背景、模糊难辨的、灯光灿烂的画面以外，他的童年已不留下什么记忆了。

真理部——用新话来说叫真部——同视野里的任何其他东西都有令人吃惊的不同。这是一个庞大的金字塔式的建筑，白色的水泥晶晶发亮，一层接着一层上升，一直升到高空三百米。从温斯顿站着的地方，正好可以看到党的三句口号，这是用很漂亮的字体写在白色的墙面上的：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据说，真理部在地面上有三千间屋子，和地面下的结构相等。在伦敦别的地方，还有三所其他的建筑，外表和大小与此相同。它们使周围

的建筑仿佛小巫见了大巫，因此你从胜利大厦的屋顶上可以同时看到这四所建筑。它们是整个政府机构四部的所在地：真理部负责新闻、娱乐、教育、艺术；和平部负责战争；友爱部维持法律和秩序；富裕部负责经济事务。用新话来说，它们分别称为真部、和部、爱部、富部。

真正教人害怕的部是友爱部。它连一扇窗户也没有。温斯顿从来没有到友爱部去过，也从来没有走近距它半公里之内的地带。这个地方，除非因公，是无法进入的，而且进去也要通过重重铁丝网、铁门、隐蔽的机枪阵地。甚至在环绕它的屏障之外的大街上，也有穿着黑色制服、携带连枷棍的凶神恶煞般的警卫在巡逻。

温斯顿突然转过身来。这时他已经使自己的脸部现出一种安详乐观的表情，在面对电幕的时候，最好是用这种表情。他走过房间，到了小厨房里。在一天的这个时间里离开真理部，他牺牲了在食堂的中饭，他知道厨房里没有别的吃的，只有一块深色的面包，那是得省下来当明天的早饭的。他从架子上拿下一瓶无色的液体，上面贴着一张简单白色的标签：胜利杜松子酒。它有一种令人难受的油味儿，像中国的黄酒一样。温斯顿倒了快一茶匙，硬着头皮，像吃药似的咕噜一口喝了下去。

他的脸马上绯红起来，眼角里流出了泪水。这玩艺儿像硝酸，而且，喝下去的时候，你有一种感觉，好像后脑勺上挨了一下橡皮棍似的。不过接着他肚子里火烧的感觉减退了，世界看起来开始比较轻松愉快了。他从一匣挤瘪了的胜利牌香烟盒中拿出一支烟来，不小心地竖举着，烟丝马上掉到了地上。他拿出了第二支，这次比较成功。他回到了起居室，坐在电幕左边的一张小桌子前。他从桌子抽屉里拿出一支笔杆、一瓶墨水、一本厚厚的四开本空白簿子，红色的书脊，大理石花纹的封面。

不知什么缘故，起居室里的电幕安的位置与众不同。按正常的办法，它应该安在一头的端墙上，可以看到整个房间，可是如今却安在侧墙上，正对着窗户。在电幕的一边，有一个浅浅的壁龛，温斯顿现在就坐在这里，在修建这所房子的时候，这个壁龛大概是打算放书架的。温斯顿坐在壁龛里，尽量躲得远远的，可以处在电幕的控制范围之外，不过这仅仅就视野而言。当然，他的声音还是可以听到的，但只要他留在目前的位置，电幕就看不到他。一半是由于这间屋子的与众不同的布局，使他想到要做他目前要做的事。

但这件事也是他刚刚从抽屉中拿出来的那个本子使他想到要做的。这是一本特别精美的本子。光滑洁白的纸张因年代久远而有些发黄，这种纸张至少过去四十年来已久未生产了。不过他可以猜想，这部本子的年代还要久远得多。他是在本市一个破破烂烂的居民区的一家发霉的小

旧货铺中看到它躺在橱窗中的，到底是哪个区，他已经记不得了。他当时一眼就看中，一心想要得到它。照理党员是不许到普通店铺里去的（去了就是“在自由市场上做买卖”），不过这条规矩并不严格执行，因为有许多东西，例如鞋带、刀片，用任何别的办法是无法弄到的，他回头很快地看了一眼街道两头，就溜进了小铺子，花二元五角钱把本子买了下来。当时他并没有想到买来干什么用。他把它放在皮包里，不安地回了家。即使里面没有写什么东西，有这样一个本子也是容易引起怀疑的。

他要做的事情是开始写日记。写日记并不是不合法的（没有什么事情是不合法的，因为早已不再有什么法律了），但是如被发现，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肯定，会受到死刑的惩处，或者至少在强迫劳动营里干苦役二十五年。温斯顿把笔尖插在笔杆上，用嘴舔了一下，把上面的油去掉。这种沾水笔已成了老古董，甚至签名时也不用了，他偷偷地花了不少力气才买到一支，只是因为他觉得这个精美乳白的本子只配用真正的笔尖书写，不能用墨水铅笔涂画。实际上他已不习惯手书了。除了极简短的字条以外，一般都用听写器口授一切，他目前要做的事，当然是不能用听写器的。他把笔尖沾了墨水，又停了一下，不过只有一刹那。他的肠子里感到一阵震颤。在纸上写标题是个决定性的行动。他用纤小笨拙的字体写道：

一九八四年四月四日

他身子往后一靠。一阵束手无策的感觉袭击了他。首先是，他一点也没有把握，今年是不是一九八四年。大致是这个日期，因为他相当有把握地知道，自己的年龄是三十九岁，而且他相信他是在一九四四年或一九四五年生的。但是，要把任何日期确定下来，误差不出一两年，在当今的时世里，是永远办不到的。

他突然想到，他是在为谁写日记呀？为将来，为后代。他的思想在本子上的那个可疑日期上犹豫了一会儿，突然想起了新话中的一个词儿“双重思想”。他头一次领悟到了他要做的事情的艰巨性。你怎么能够同未来联系呢？从其性质来说，这样做就是不可能的。只有两种情况，要是未来同现在一样，在这样的情况下未来就不会听他的，要是未来同现在不一样，他的处境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

他呆呆地坐在那里，看着本子。电幕上现在播放刺耳的军乐了。奇

怪的是，他似乎不仅丧失了表达自己的能力，而且甚至忘掉了他原来要想说什么话了。过去几个星期以来，他一直在准备应付这一时刻，他从来没有想到过，除了勇气以外还需要什么。实际写作会是很容易的。他要做的只是把多年来头脑里一直在想的、无休止的、无穷尽的独白付诸笔墨就行了。但是在目前，甚至独白也枯竭了。此外，他的静脉曲张也开始痒了起来，使人难熬。他不敢抓它，因为一抓就要发炎。时间滴答地过去。他只感到面前一页空白的纸张，脚脖子上的皮肤发痒，音乐的聒噪，杜松子酒引起的一阵醉意。

突然他开始慌里慌张地写了起来，只是模模糊糊地意识到他写的是些什么。他的纤小而有些孩子气的笔迹在本子上弯弯曲曲地描画着，写着写着，先是省略了大写字母，最后连句号也省略了：

> 一九八四年四月四日。昨晚去看电影。全是战争片。一部很好，是关于一艘装满难民的船，在地中海某处遭到空袭。观众看到一个大胖子要想游开去逃脱追他的直升机的镜头感到很好玩。你起初看到他像一头海豚一样在水里浮沉，后来通过直升机的瞄准器看到他，最后他全身是枪眼，四周的海水都染红了，他突然下沉，好像枪眼里吸进了海水一样。下沉的时候观众笑着叫好。接着你看到一艘装满儿童的救生艇，上空有一架直升机在盘旋。有个中年妇女坐在船首，大概是个犹太女人，怀中抱着一个大约三岁的小男孩。小男孩吓得哇哇大哭，把脑袋躲在她的怀里，好像要钻进她的胸口中去似的，那个妇女用胳膊搂着他，安慰着他，尽管她自己的脸色也吓得发青。她一直用自己的胳膊尽可能地掩护着他，仿佛她以为自己的胳膊能够抵御子弹不伤他的身体似的。接着直升机在他们中间投了一颗二十公斤的炸弹，引起可怕的爆炸，救生艇四分五裂，成为碎片。接着出现一个很精彩的镜头，一个孩子的胳膊举了起来越举越高越举越高一直到了天空中一定有架机头装着摄影机的直升机跟着他的胳膊，在党员座中间发出了很多的掌声但是在无产座部分有个妇女突然吵了起来大声说他们不应该在孩子们面前放映这部电影他们在孩子们面前放映这部电影是不对的最后警察把她赶了出去我想她不至于会遇到什么不愉快的结果无产者说些什么没有人会放在心上典型的无产者反应他们决不会——

温斯顿停下了笔，一半是因为他感到手指痉挛。他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使他一泻千里地写出这些胡说八道的话来。但奇怪的事情是，他在写的时候，有一种完全不同的记忆在他的思想中明确起来，使他觉得自己有能力把它写下来。他现在认识到，这是因为有另一件事情才使他突然决定今天要回家开始写日记。

如果说，这样一件模模糊糊的事也可以说是发生的话，这件事今天早上发生在部里。

快到十一点的时候，在温斯顿工作的纪录司，他们把椅子从小办公室拖出来，放在大厅的中央，放在大电幕的前面，准备举行两分钟仇

恨。温斯顿刚刚在中间一排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有两个他只认识脸孔、却从来没有讲过话的人意外地走了进来。其中有一个是他常常在走廊中遇到的一个姑娘。他不知道她的名字，但是他知道她在小说司工作。由于他有时看到她双手沾油，拿着扳钳，她大概是做机械工的，拾掇那些小说写作机器。她是个年约二十七岁、表情大胆的姑娘，浓浓的黑发，长满雀斑的脸，动作迅速敏捷，像个运动员。她的工作服的腰上重重地围了一条猩红色的狭缎带，这是青年反性同盟的标志，围得不松不紧，正好露出她的腰部的苗条。温斯顿头一眼看到她就不喜欢她。他知道为什么原因。这是因为她竭力在自己身上带上一种曲棍球场、冷水浴、集体远足，总的来说是思想纯洁的味道。几乎所有的女人他都不喜欢，特别是年轻漂亮的。总是女人，尤其是年轻的女人，是党的最盲目的拥护者，生吞活剥口号的人，义务的密探，非正统思想的检查员。但是这个女人使他感到比别的更加危险。有一次他们在走廊里遇到时，她很快地斜视了他一眼，似乎看透了他的心，刹那间他充满了黑色的恐惧。他甚至想到这样的念头：她可能是思想警察的特务。不错，这是很不可能的。但是只要她在近处，他仍有一种特别的不安之感，这种感觉中掺杂着敌意，也掺杂着恐惧。

另外一个人是个叫奥勃良的男人，他是核心党员，担任的职务很重要，高高在上，因此温斯顿对他职务的性质只有一种很模糊的概念。椅子周围的人一看到核心党员的黑色工作服走近时，都不由得肃静下来。奥勃良是个体格魁梧的人，脖子短粗，有着一张粗犷残忍、兴高采烈的脸。尽管他的外表令人望而生畏，他的态度却有一定迷人之处。他有一个小动作奇怪地使人感到可亲，那就是端正一下鼻梁上的眼镜；也很难说清楚，这奇怪地使人感到很文明。如果有人仍旧有那样想法的话，这个姿态可能使人想到一个十八世纪的绅士端出鼻烟匣来待客。温斯顿大概在十多年来看到过奥勃良十多次。他感到对他特别有兴趣，这并不完全是因为他对奥勃良彬彬有礼的态度和拳击师的体格的截然对比感到有兴趣，更多的是因为他心中暗自认为——也许甚至还不是认为，而仅仅是希望——奥勃良的政治信仰不完全是正统的。他脸上的某种表情使人无法抗拒地得出这一结论。而且，表现在他脸上的，甚至不是不正统，而干脆就是智慧。不过无论如何，他的外表使人感到，如果你能躲过电幕而单独与他在一起的话，他是个可以谈谈的人。温斯顿从来没有做过哪怕是最轻微的努力来证实这种猜想；说真的，根本没有这样做的可能。现在，奥勃良瞥了一眼手表，看到已经快到十一点了，显然决定留在纪录司，等两分钟仇恨结束。他在温斯顿那一排坐了下来，相隔两把椅子。中间坐的是一个淡茶色头发的小女人，她在温斯顿隔壁的小办公

室工作。那个黑头发的姑娘坐在他们背后一排。

接着，屋子那头的大电幕上突然发出了一阵刺耳的摩擦声，仿佛是台大机器没有油了一样。这种噪声使你牙关咬紧、毛发直竖。仇恨开始了。

像平常一样，屏幕上闪现了人民公敌爱麦虞埃尔·果尔德施坦因的脸。观众中间到处响起了嘘声。那个淡茶色头发的小女人发出了混杂着恐惧和厌恶的叫声。果尔德施坦因是个叛徒、变节分子，他一度（那是很久以前了，到底多久，没有人记得清楚）是党的领导人物之一，几乎与老大哥本人平起平坐，后来从事反革命活动，被判死刑，却神秘地逃走了，不知下落。两分钟仇恨节目每天不同，但无不以果尔德施坦因为其重要人物。他是头号叛徒，最早污损党的纯洁性的人。后来的一切反党罪行、一切叛国行为、破坏颠覆、异端邪说、离经叛道都是直接起源于他的教唆。反正不知在什么地方，他还活着，策划着阴谋诡计；也许是在海外某个地方，得到外国后台老板的庇护；也许甚至在大洋国国内某个隐蔽的地方藏匿着——有时就有这样的谣传。

温斯顿的横膈膜一阵紧缩。他看到果尔德施坦因的脸时不由得感到说不出的滋味，各种感情都有，使他感到痛苦。这是一张瘦削的犹太人的脸，一头蓬松的白发，小小的一撮山羊胡须——一张聪明人的脸庞，但是有些天生的可鄙，长长的尖尖的鼻子有一种衰老性的痴呆，鼻尖上架着一副眼镜。这张脸像一头绵羊的脸，它的声音也有一种绵羊的味道。果尔德施坦因在对党进行他一贯的恶毒攻击，这种攻击夸张其事，不讲道理，即使一个儿童也能一眼看穿，但是听起来却又似乎有些道理，使你觉得要提高警惕，别人要是没有你那么清醒的头脑，可能上当受骗。他在谩骂老大哥，攻击党的专政，要求立即同欧亚国媾和，主张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思想自由，歇斯底里地叫嚷说革命被出卖了——所有这一切的话都是用大字眼飞快地说的，可以说是对党的演说家一贯讲话作风的一种模仿，甚至还有一些新话的词汇；说真的，比任何党员在实际生活中一般使用的新话词汇还要多。在他说话的当儿，唯恐有人会对果尔德施坦因的花言巧语所涉及的现实有所怀疑，电幕上他的脑袋后面有无穷无尽的欧亚国军队列队经过——一队又一队的结实的士兵蜂拥而过电幕的表面，他们的亚细亚式的脸上没有表情，跟上来的是完全一样的一队士兵。这些士兵们的军靴有节奏的踩踏声衬托着果尔德施坦因的嘶叫声。

仇恨刚进行了三十秒钟，屋子里一半的人中就爆发出控制不住的愤怒的叫喊。电幕上扬扬自得的羊脸，羊脸后面欧亚国可怕的威力，这一切都使人无法忍受；此外，就凭果尔德施坦因的脸，或者哪怕只想到他

这个人，就自动地产生恐惧和愤怒。不论同欧亚国还是东亚国相比，他更经常的是仇恨的对象，因为大洋国如果同这两国中的一国打仗，同另外一国一般总是保持和平的。但是奇怪的是，虽然人人仇恨和蔑视果尔德施坦因，虽然每天，甚至一天有上千次，他的理论在讲台上、电幕上、报纸上、书本上遭到驳斥、抨击、嘲笑，让大家都看到这些理论是多么可怜的胡说八道，尽管这样，他的影响似乎从来没有减弱过。总是有傻瓜上当受骗。思想警察没有一天不揭露出有间谍和破坏分子奉他的指示进行活动。他成了一支庞大的隐蔽的军队的司令，这是一帮阴谋家组成的地下活动网，一心要推翻国家政权。它的名字据说叫兄弟团，谣传还有一本可怕的书，集异端邪说之大成，到处秘密散发，作者就是果尔德施坦因。这本书没有书名。大家提到它时只说那本书。不过这种事情都是从谣传中听到的。任何一个普通党员，只要办得到，都是尽量不提兄弟团或那本书的。

仇恨到了第二分钟达到了狂热的程度。大家都跳了起来，大声高喊，要想压倒电幕上传出来的令人难以忍受的羊叫一般的声音。那个淡茶色头发的小女人脸孔通红，嘴巴一张一闭，好像离了水的鱼一样。甚至奥勃良的粗犷的脸也涨红了。他直挺挺地坐在椅子上，宽阔的胸膛胀了起来，不断地战栗着，好像受到电流的袭击。温斯顿背后的黑头发姑娘开始大叫“猪猡！猪猡！猪猡！”她突然拣起一本厚厚的新话词典向电幕扔去。它击中了果尔德施坦因的鼻子，又弹了开去，他说话的声音仍旧不为所动地继续着。温斯顿的头脑曾经有过片刻的清醒，他发现自己也同大家一起在喊叫，用鞋后跟使劲地踢着椅子腿。两分钟仇恨所以可怕，不是你必须参加表演，而是要避不参加是不可能的。不出三十秒钟，一切矜持都没有必要了。一种夹杂着恐惧和报复情绪的快意，一种要杀人、虐待、用大铁锤痛打别人脸孔的欲望，似乎像一股电流一般穿过了这一群人，甚至使你违反本意地变成一个恶声叫喊的疯子。然而，你所感到的那种狂热情绪是一种抽象的、无目的的感情，好像喷灯的火焰一般，可以从一个对象转到另一个对象。因此，有一阵子，温斯顿的仇恨并不是针对果尔德施坦因的，而是反过来转向了老大哥、党、思想警察；在这样的时候，他打从心眼里同情电幕上那个孤独的、受到嘲弄的异端分子，谎话世界中真理和理智的唯一卫护者。可是一会儿他又同周围的人站在一起，觉得攻击果尔德施坦因的一切的话都是正确的。在这样的时刻，他心中对老大哥的憎恨变成了崇拜，老大哥的形象越来越高大，似乎是一个所向无敌、毫无畏惧的保护者，像块巨石一般耸立于从亚洲蜂拥而来的乌合之众之前，而果尔德施坦因尽管孤立无援，尽管对于是否有他这个人的存在也有怀疑，却似乎是一个阴险狡诈的妖物，

光凭他的谈话声音也能够把文明的结构破坏无遗。

有时候，你甚至可以自觉转变自己仇恨的对象。温斯顿突然把仇恨从电幕上的脸孔转到了坐在他背后那个黑发女郎的身上，其变化之迅速就像做噩梦醒来时猛地坐起来一样。一些栩栩如生的、美丽动人的幻觉在他的心中闪过。他想象自己用橡皮棍把她揍死，又把她赤身裸体地绑在一根木桩上，像圣塞巴斯蒂安一样乱箭穿身。在最后高潮中，他污辱了她，割断了她的喉管。而且，他比以前更加明白他为什么恨她。他恨她是因为她年轻漂亮，却没有性感，是因为他要同她睡觉但永远不会达到目的，是因为她窈窕的纤腰似乎在招引你伸出胳膊去搂住她，但是却围着那条令人厌恶的猩红色绸带，那是咄咄逼人的贞节的象征。

仇恨达到了最高潮。果尔德施坦因的声音真的变成了羊叫，而且有一度他的脸也变成了羊脸。接着那头羊脸又化为一个欧亚国的军人，高大吓人，似乎在大踏步前进，他的轻机枪嘶叫，似乎有夺幕而出之势，吓得第一排上真的有些人从坐着的椅子中来不及站起来。但是就在这一刹那间，电幕上这个敌人已化为老大哥的脸，黑头发，黑胡子，充满力量，镇定沉着，脸庞这么大，几乎占满了整个电幕，他的出现使大家放心地深深松了一口气。没有人听见老大哥在说什么。他说的只是几句鼓励的话，那种话一般都是在战斗的喧闹声中说的，无法逐字逐句听清楚，但是说了却能恢复信心。接着老大哥的脸又隐去了，电幕上出现了用黑体大写字母写的党的三句口号：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但是老大哥的脸似乎还留在电幕上有好几秒钟，好像它在大家的视网膜上留下的印象太深了，不能马上消失似的。那个淡茶色头发的小女人扑在她前面一排的椅子背上。她哆哆嗦嗦地轻轻喊一声好像“我的救星！”那样的话，向电幕伸出双臂。接着又双手捧面。很明显，她是在做祷告。

这时，全部在场的人缓慢地、有节奏地、深沉地再三高叫“B—B！……B—B！……B—B！”[1]他们叫得很慢，在第一个B和第二个B之间停顿很久。这种深沉的声音令人奇怪地有一种野蛮的味道，你仿佛听到了赤脚的踩踏和铜鼓的敲打。他们这样大约喊了三十秒钟。这种有节奏的叫喊在感情冲动压倒一切的时候是常常会听到的。这一部分是对老大哥的英明伟大的赞美，但更多的是一种自我催眠，有意识地用有节奏

的闹声来麻痹自己的意识。温斯顿心里感到一阵凉。在两分钟的仇恨中，他无法不同大家一起梦呓乱语，但是这种野兽般的“B—B！……B—B！”的叫喊总使他充满了恐惧。当然，他也和大家一起高喊：不那么做是办不到的。掩饰你真实的感情，控制你脸部的表情，大家做什么你就做什么，这是一种本能的反应。但是有那么一两秒钟的时间里，他的眼睛里的神色很可能暴露了他自己。正好是在这一刹那，那件有意义的事情发生了——如果说那件事情真的发生了的话。

原来在瞬息间他同奥勃良忽然目光相遇。奥勃良这时已经站了起来。他摘下了眼镜，正要用他一贯的姿态把眼镜放到鼻梁上去。就在这一刹那之间，他们两人的眼光相遇了，在这相遇时刻，温斯顿知道——是啊，他知道！——奥勃良心里想的同他自己一样。他们两人之间交换了一个无可置疑的信息。好像他们两人的心打了开来，各人的思想通过目光而流到了对方的心里。“我同你一致，”奥勃良似乎这样对他说。“我完全知道你的想法。你的蔑视、仇恨、厌恶，我全都知道，不过别害怕，我站在你的一边！”但是领悟的神情一闪即逝，奥勃良的脸又像别人的脸一样莫测高深了。

情况就是这样，他已经在开始怀疑，是不是真的发生过这样的情况，这种事情是从来不会有后继的，唯一结果不过是在他的心中保持这样的信念，或者说希望：除了他自己以外也有别人是党的敌人。也许，说什么普遍存在着地下阴谋的谣言是确实的也说不定，也许真的有兄弟团的存在！尽管有不断的逮捕、招供和处决，仍不可能有把握地说，兄弟团不只是个谣言。他有时相信，有时不相信。没有任何证据，只是一些过眼即逝的现象，可能有意义也可能没有意义：一鳞半爪偶然听来的谈话，厕所墙上的隐隐约约的涂抹——甚至有一次两个素不相识的人相遇时手中一个小动作使人觉得好像他们是在打暗号。这都是瞎猜：很可能这一切都是他瞎想出来的。他对奥勃良不再看一眼就回到他的小办公室去了。他一点也没有想到要追踪他们刚才这短暂的接触。即使他知道应该怎么办，这样做的危险也是无法想象的。他们不过是在一秒钟、两秒钟里交换了明白的眼光，事情就到此为止了。但是即使这样，在这样自我隔绝的孤独的生活环境中，这也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

温斯顿挺直腰板，坐了起来。他打了一个嗝。杜松子酒的劲头从他肚子里升了起来。

他的眼光又回到本子上。他发现在无可奈何地坐着胡思乱想的时候，他也一直在写东西，好像是自发的动作一样。而且笔迹也不是原来的那样歪歪斜斜的笨拙笔迹了。他的笔在光滑的纸面上龙飞凤舞，用整齐的大写字母写着——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一遍又一遍地写满了半页纸。

他禁不住感到一阵恐慌。其实并无必要，因为写这些具体的字并不比开始写日记这一行为更加危险；但是有一阵子他真想把这些涂抹了的纸页撕下来，就此作罢。

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因为他知道这没有用。不论他是写了打倒老大哥，还是他没有写，并没有什么不同。不论他是继续写日记，还是他没有继续写，也没有什么不同。思想警察还是会逮到他的。他已经犯了——即使他没有用笔写在纸上，也还是犯了的——包含一切其他罪行的根本大罪。这叫做思想罪。思想罪可不是能长期隐匿的。你可能暂时能躲避一阵，甚至躲避几年，但他们迟早一定会逮到你。

总是在夜里——逮捕总是在夜里进行的。突然在睡梦中惊醒，一只粗手捏着你的肩膀，灯光直射你的眼睛，床边围着一圈凶狠的脸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举行审讯，不报道逮捕消息，人就是这么销声匿迹了，而且总是在夜里。你的名字从登记册上除掉了，你做过的一切事情的记录都除掉了，你的一度存在也给否定了，接着被遗忘了。你被取消，消灭了：通常用的字眼是化为乌有。

他忽然像神经病发作一样，开始匆忙地乱涂乱画起来：

> 他们会枪毙我我不在乎他们会在我后脑勺打一枪我不在乎打倒老大哥他们总是在后脑勺给你一枪我不在乎打倒老大哥——

他在椅子上往后一靠，有点为自己感到难为情，放下了笔。接着他又胡乱地写起来。这时外面传来一下敲门声。

已经来了！他像只耗子似的坐着不动，满心希望不论是谁敲门，敲了一下就会走开。但是没有，门又敲了一下。迟迟不去开门是最糟糕的事情。他的心怦怦的几乎要跳出来，但是他的脸大概是出于长期的习惯却毫无表情。他站了起来，脚步沉重地向门口走去。

[1]英语“老大哥”Big Brother两字的第一个字母。

二

温斯顿的手刚摸到门把就看到他的日记放在桌上没有合上。上面尽是写着打倒老大哥，字体之大，从房间另一头还看得很清楚。想不到怎么会这样蠢。但是，即使在慌里慌张之中他也意识到，他不愿在墨迹未干之前就合上本子弄污乳白的纸张。

他咬紧了牙关，打开了门。顿时全身感到一股暖流，心中一块大石头落了地。站在门外的是一个面容苍白憔悴的女人，头发稀疏，满脸皱纹。

“哦，同志，”她开始用一种疲倦的、带点呻吟的嗓音说，“我想我听到了你进门的声音。你能不能过来帮我看一看我家厨房里的水池子？它好像堵了——”

她是派逊斯太太，同一层楼一个邻居的妻子。（“太太”这个称呼，党内是有点不赞成用的，随便谁，你都得叫“同志”，但是对于有些妇女，你会不自觉地叫她们“太太”的。）她年约三十，但外表却要老得多。你有这样的印象，好像她脸上的皱纹里嵌积着尘埃。温斯顿跟着她向过道另一头走去。这种业余修理工作几乎每天都有，使人讨厌。胜利大厦是所老房子，大约在一九三〇年左右修建的，现在快要倒塌了。天花板上和墙上的灰泥不断地掉下来，每次霜冻，水管总是冻裂，一下雪屋顶就漏，暖气如果不是由于节约而完全关闭，一般也只烧得半死不活。修理工作除非你自己能动手，否则必须得到某个高高在上的委员会的同意，而这种委员会很可能拖上一两年不来理你，哪怕是要修一扇玻璃窗。

“正好托姆不在家，”派逊斯太太含含糊糊地说。

派逊斯家比温斯顿的大一些，另有一种阴暗的气氛。什么东西都有一种挤瘪打烂的样子，好像这地方刚才来过了一头乱跳乱蹦的巨兽一样。地板上到处尽是体育用品——曲棍球棍、拳击手套、破足球、一条有汗迹的短裤向外翻着，桌子上是一堆脏碗碟和折了角的练习本。墙上是青年团和少年侦察队的红旗和一幅巨大的老大哥画像。房间里同整所房子一样，有一股必不可少的熬白菜味儿，但又夹着一股更刺鼻的汗臭味儿，你一闻就知道是这里目前不在的一个人的汗臭，虽然你说不出为

什么一闻就知道。在另一间屋子里，有人用一只蜂窝和一张擦屁股纸当作喇叭在吹，配合着电幕上还在发出的军乐的调子。

“那是孩子们，”派逊斯太太有点担心地向那扇房门看一眼。“他们今天没有出去。当然啰——”

她有一种话说半句又顿住的习惯。厨房里的水池几乎满得溢了出来，尽是发绿的脏水，比烂白菜味儿还难闻。温斯顿弯下身去检查水管拐弯的接头处。他不愿用手，也不愿弯下身去，因为那样总很容易引起他的咳嗽。派逊斯太太帮不上忙，只在一旁看着。

“当然啰，要是托姆在家，他一下子就能修好的，”她说。“他喜欢干这种事。他的手十分灵巧，托姆就是这样。”

派逊斯是温斯顿在真理部的同事。他是个身体发胖、头脑愚蠢、但在各方面都很活跃的人，充满低能的热情——是属于那种完全不问一个为什么的忠诚的走卒，党依靠他们维持稳定，甚至超过依靠思想警察。他三十五岁，刚刚恋恋不舍地脱离了青年团，在升到青年团以前，他曾不管超龄多留在少年侦察队一年。他在部里担任一个低级职务，不需什么智力，但在另一方面，他却是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其他一切组织集体远足、自发示威、节约运动等一般志愿活动的委员会的一个领导成员。他会一边抽着烟斗，一边安详地得意地告诉你，过去四年来他每天晚上都出席邻里活动中心站的活动。他走到哪里，一股扑鼻的汗臭就跟到那里。甚至在他走了以后，这股汗臭还留在那里，这成了他生活紧张的无言证明。

“你有钳子吗？”温斯顿说，摸着接头处的螺帽。

“钳子，”派逊斯太太说，马上拿不定主意起来。“我不知道，也许孩子们——”

孩子们冲进起居室的时候，有一阵脚步声和用蜂窝吹出的喇叭声。派逊斯太太把钳子送来了。温斯顿放掉了脏水，厌恶地把堵住水管的一团头发取掉。他在自来水龙头下把手洗干净，回到另外一间屋子里。

“举起手来！”一个凶恶的声音叫道。

有个面目英俊、外表凶狠的九岁男孩从桌子后面跳了出来，用一支玩具自动手枪对准他，旁边一个比他大约小两岁的妹妹也用一根木棍对着他，他们两人都穿着蓝短裤、灰衬衫，戴着红领巾，这是少年侦察队的制服。温斯顿把手举过脑袋，心神不安，因为那个男孩的表情凶狠，好像不完全是一场游戏。

“你是叛徒！”那男孩叫嚷道。“你是思想犯！你是欧亚国的特务！我要枪毙你，我要灭绝你，我要送你去开盐矿！”

他们两人突然在他身边跳着，叫着：“叛徒！”“思想犯！”那个小女

孩的每一个动作都跟着她哥哥学。有点令人害怕的是，他们好像两只小虎犊，很快就会长成吃人的猛兽。那个男孩目露凶光，显然有着要打倒和踢倒温斯顿的欲望，而且他也意识到自己的体格几乎已经长得够大，可以这么做了。温斯顿想，幸亏他手中的手枪不是真的。

派逊斯太太的眼光不安地从温斯顿转到了孩子们那里，又转了过来。起居室光线较好，他很高兴地发现她脸上的皱纹里真的有尘埃。

“他们真胡闹，”她说。“他们不能去看绞刑很失望，所以才这么闹。我太忙，没空带他们去，托姆下班来不及。”

“我们为什么不能去看绞刑？”那个男孩声若洪钟地问。

“要看绞刑！要看绞刑！”那个小女孩叫道，一边仍在蹦跳着。

温斯顿记了起来，有几个犯了战争罪行的欧亚国俘虏这天晚上要在公园里处绞刑。这种事情一个月发生一次，是大家都爱看的。孩子们总是吵着要带他们去看。他向派逊斯太太告别，朝门口走去，但是他在外面过道上还没有走上六步，就有人用什么东西在他脖子后面痛痛地揍了一下。好像有条烧红的铁丝刺进了他的肉里。他跳起来转过身去，只见派逊斯太太在把她的儿子拖到屋里去，那个男孩正在把弹弓放进兜里去。

关门的时候，那个男孩还在叫“果尔德施坦因！”但是最使温斯顿惊奇的，还是那个女人发灰的脸上的无可奈何的恐惧。

他回到自己屋子里以后，很快地走过电幕，在桌边重新坐下来，一边还摸着脖子。电幕上的音乐停止了。一个干脆利落的军人的嗓子，在津津有味地朗读一篇关于刚刚在冰岛和法罗群岛之间停泊的新式水上堡垒的武器装备的描述。

他心里想，有这样的孩子，那个可怜的女人的日子一定过得够呛。再过一两年，他们就要日日夜夜地监视着她，看她有没有思想不纯的迹象了。如今的时世，几乎所有的孩子都够呛。最糟糕的是，通过像少年侦察队这样的组织，把他们有计划地变成了无法驾驭的小野人，但是这却不会在他们中间产生任何反对党的控制的倾向。相反，他们崇拜党和党的一切。唱歌、游行、旗帜、远足、木枪操练、高呼口号、崇拜老大哥——所有这一切对他们来说都是非常好玩的事。他们的全部凶残本性都发泄出来，用在国家公敌，用在外国人、叛徒、破坏分子、思想犯身上了。三十岁以上的人惧怕自己的孩子几乎是很普遍的事。这也不无理由，因为每星期《泰晤士报》总有一条消息报道有个偷听父母讲话的小密探——一般都称为“小英雄”——偷听到父母的一些见不得人的话，向思想警察作了揭发。

弹弓的痛楚已经消退了。他并不太热心地拿起了笔，不知道还有什

么话要写在日记里。突然，他又想起了奥勃良。

几年以前——多少年了？大概有七年了——他曾经做过一个梦，梦见自己在一间漆黑的屋子中走过。他走过的时候，一个坐在旁边的人说："我们将在没有黑暗的地方相见。"这话是静静地说的，几乎是随便说的——是说明，不是命令。他继续往前走，没有停步。奇怪的是，在当时，在梦中，这话对他没有留下很深的印象。只有到了后来这话才逐渐有了意义。他现在已经记不得他第一次见到奥勃良是在做梦之前还是做梦之后；他也记不得他什么时候忽然认出这说话的声音是奥勃良的声音。不过反正他认出来了，在黑暗中同他说话的是奥勃良。

温斯顿一直没有办法确定——即使今天上午两人目光一闪之后也仍没有办法确定——奥勃良究竟是友是敌。其实这也无关紧要。他们两人之间的相互了解比友情或战谊更加重要。反正他说过，"我们将在没有黑暗的地方相见。"温斯顿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他只知道不管怎么样，这一定会实现。

电幕上的声音停了下来。沉浊的空气中响了一声清脆动听的喇叭。那声音又继续刺耳地说：

"注意！请注意！现在我们收到马拉巴前线的急电。我军在南印度赢得了光辉的胜利。我受权宣布，由于我们现在所报道的胜利，战争结束可能为期不远。急电如下——"

温斯顿想，坏消息来了。果然，在血淋淋地描述了一番消灭一支欧亚国的军队，报告了大量杀、伤、俘虏的数字以后，宣布从下星期起，巧克力的定量供应从三十克减少到二十克。

温斯顿又打了一个嗝，杜松子酒的效果已经消失了，只留下一种泄气的感觉。电幕也许是为了要庆祝胜利，也许是为了要冲淡巧克力供应减少的记忆，播放了《大洋国啊，这是为了你》。照理应该立正，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别人是瞧不见他的。

《大洋国啊，这是为了你》放完以后是轻音乐。温斯顿走到窗口，背对着电幕。天气仍旧寒冷晴朗。远处什么地方爆炸了一枚火箭弹，炸声沉闷震耳。目前这种火箭弹在伦敦一星期掉下大约二三十枚。

在下面街道上，寒风吹刮着那张撕破的招贴画，"英社"两字时隐时现。英社。英社的神圣原则。新话，双重思想，变化无常的过去。他觉得自己好像在海底森林中流浪一样，迷失在一个恶魔的世界中，而自己就是其中的一个恶魔。他孤身一人。过去已经死亡，未来无法想象。他有什么把握能够知道有一个活人是站在他的一边呢？他有什么办法知道党的统治不会永远维持下去呢？真理部白色墙面上的三句口号引起了他的注意，仿佛是给他的答复一样：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枚二角五分的硬币来。在这枚硬币上也有清楚的小字铸着这三句口号，另一面是老大哥的头像。甚至在这枚硬币上，眼光也盯着你不放。不论在钱币上、邮票上、书籍的封面上、旗帜上、招贴画上、香烟匣上——到处都有。眼光总是盯着你，声音总是在你的耳边响着。不论是睡着还是醒着，在工作还是在吃饭，在室内还是在户外，在澡盆里还是在床上——没有躲避的地方。除了你脑壳里的几个立方厘米以外，没有东西是属于你自己的。

太阳已经偏斜，真理部的无数窗口由于没有阳光照射，看上去像一个堡垒的枪眼一样阴森可怕。在这庞大的金字塔般的形状前面，他的心感到一阵畏缩。太强固了，无法攻打。一千枚火箭弹也毁不了它。他又开始想，究竟是在为谁写日记。为未来，为过去——为一个可能出于想象幻觉的时代。而在他的面前等待着的不是死而是消灭。日记会化为灰烬，他自己会化为乌有。只有思想警察会读他写的东西，然后把它从存在中和记忆中除掉。你自己，甚至在一张纸上写的一句匿名的话尚且没有痕迹存留，你怎么能够向未来呼吁呢？

电幕上钟敲十四下。他在十分钟内必须离开。他得在十四点三十分回去上班。

奇怪的是，钟声似乎给他打了气。他是个孤独的鬼魂，说了一句没有人会听到的真话。但是只要他说出来了，不知怎么的，连续性就没有打断。不是由于你的话有人听到了，而是由于你保持清醒的理智，你就继承了人类的传统。他回到桌边，蘸了一下笔，又写道：

> 千篇一律的时代，孤独的时代，老大哥的时代，双重思想的时代，向未来，向过去，向一个思想自由、人们各不相同、但生活并不孤独的时代——向一个真理存在、做过的事不能抹掉的时代致敬！

他想，他已经死了。他觉得只有到现在，当他开始能够把他的思想理出头绪的时候，他才采取了决定性的步骤。一切行动的后果都包括在行动本身里面。他写道：

思想罪不会带来死亡：思想罪本身就是死亡。

现在他既然认识到自己是已死的人，那么尽量长久地活着就是一件重要的事。他右手的两只手指沾了墨水迹。就是这样的小事情可能暴露你。部里某一个爱管闲事的热心人（可能是个女人；像那个淡茶色头发的小女人或者小说部里的那个黑头发姑娘那样的人）可能开始怀疑，他为什么在中午吃饭的时候写东西，为什么他用老式钢笔，他在写些什么——然后在有关方面露个暗示。他到浴室里用一块粗糙的深褐色肥皂小心地洗去了墨迹，这种肥皂擦在皮肤上像砂纸一样，因此用在这个目的上很合适。

他把日记收在抽屉里。要想把它藏起来是没有用的，但是他至少要明确知道，它的存在是否被发现了。夹一根头发太明显了。于是他用手指尖蘸起一粒看不出的白色尘土来，放在日记本的封面上，如果有人挪动这个本子，这粒尘土一定会掉下来的。

三

温斯顿梦见了他的母亲。

他想，他母亲失踪的时候他大概是十岁，或者十一岁。她是个体格高大健美，但是沉默寡言的妇女，动作缓慢，一头浓密的金发。至于他的父亲，他的记忆更淡薄了，只模糊地记得是个瘦瘦黑黑的人，总是穿着一身整齐深色的衣服（温斯顿格外记得他父亲鞋跟特别薄），戴一副眼镜。他们两人显然一定是在五十年代第一批大清洗的时候给吞噬掉的。

现在他母亲坐在他下面很深的一个地方，怀里抱着他的妹妹。他一点也记不得他的妹妹了，只记得她是个纤弱的小婴孩，有一双留心注意的大眼睛，总是一声不响。她们两人都抬头看着他。她们是在下面地下的一个地方——比如说在一个井底里，或者在一个很深很深的坟墓里——但是这个地方虽然在他下面很深的地方，却还在下沉。她们是在一艘沉船的客厅里，通过越来越发黑的海水抬头看着他。客厅里仍有些空气，她们仍旧能看见他，他也仍旧能看见她们，但是她们一直在往下沉，下沉到绿色的海水中，再过一会儿就会把她们永远淹没不见了。他在光亮和空气中，她们却被吸下去死掉，她们所以在下面是因为他在上面。他知道这个原因，她们也知道这个原因，他可以从她们的脸上看出她们是知道的。她们的脸上或心里都没有责备的意思，只是知道，为了使他能够活下去，她们必须死去，而这就是事情的不可避免的规律。

他记不得发生了什么，但是他在梦中知道，在一定意义上来说，他的母亲和妹妹为了他牺牲了自己的性命。这是这样的一种梦，它保持了梦境的特点，但也是一个人的精神生活的继续，在这样的梦中，你碰到的一些事实和念头，醒来时仍觉得新鲜、有价值。现在温斯顿突然想起，快三十年以前他母亲的死是那么悲惨可哀，这样的死法如今已不再可能了。他认为，悲剧是属于古代的事，是属于仍旧有私生活、爱情和友谊的时代的事，在那个时代里，一家人都相互支援，不用问个为什么。他对母亲的记忆使他感到心痛难受，因为她为爱他而死去，而他当时却年幼、自私，不知怎样用爱来报答，因为不知她怎么样——他不记得具体情况了——为了一种内心的、不可改变的忠贞观念而牺牲了自

己。他明白，这样的事情今天不会发生了。今天有的是恐惧、仇恨、痛苦，却没有感情的尊严，没有深切的或复杂的悲痛。所有这一切，他似乎从他母亲和妹妹的大眼睛中看到了，她们从绿色的深水中抬头向他看望，已经有几百英寻深了，却还在往下沉。

突然他站在一段短短的松软的草地上，那是个夏天的黄昏，西斜的阳光把地上染成一片金黄色。他这时看到的景色时常在他的梦境中出现，因此一直没有充分把握，在实际世界中有没有见过。他醒来的时候想到这个地方时就叫它黄金乡。这是一片古老的、被兔子啃掉的草地，中间有一条足迹踩踏出来的小径，到处有田鼠打的洞。在草地那边的灌木丛中，榆树枝在微风中轻轻摇晃，簇簇树叶微微颤动，好像女人的头发一样。手边近处，虽然没有看见，却有一条清澈的缓慢的溪流，有小鲤鱼在柳树下的水潭中游弋。

那个黑发姑娘从田野那头向他走来，她好像一下子就脱掉了衣服，不屑地把它们扔在一边。她的身体白皙光滑，但引不起他的性欲；说真的，他看也不看她。这个时候他压倒的感情是钦佩她扔掉衣服的姿态。她用这种优雅的、毫不在乎的姿态，似乎把整个文化、整个思想制度都消灭掉了，好像老大哥、党、思想警察可以这么胳膊一挥就一扫而空似的。这个姿态也是属于古代的。温斯顿嘴唇上挂着“莎士比亚”这个名字醒了过来。

原来这时电幕上发出一阵刺耳的笛子声，单调地持续了约三十秒钟。时间是七点十五分，是办公室工作人员起床的时候。温斯顿勉强起了床——全身赤裸，因为外围党员一年只有三千张布票，而一套睡衣裤却要六百张——从椅子上拎过一件发黄的汗背心和一条短裤衩。体操在三分钟内就要开始。这时他忽然剧烈地咳嗽起来，他每次醒来几乎总是要咳嗽大发作的，咳得他伸不直腰，一直咳得把肺腔都咳清了，在床上躺了一会儿，深深地喘几口气以后，才能恢复呼吸。这时他咳得青筋毕露，静脉曲张的地方又痒了起来。

“三十岁到四十岁的一组！”一个刺耳的女人声音叫道。“三十岁到四十岁的一组！请你们站好。三十岁到四十岁的！”

温斯顿连忙跳到电幕前站好，电幕上出现了一个年轻妇女的形象，虽然骨瘦如柴，可是肌肉发达，她穿着一身运动衣裤和球鞋。

“屈伸胳膊！”她叫道。“跟着我一起做。一、二、三、四！一、二、三、四！同志们，拿出精神来！一、二、三、四！一、二、三、四！……”

咳嗽发作所引起的肺部剧痛还没有驱散温斯顿的梦境在他心中留下的印象，有节奏的体操动作却反而有点恢复了这种印象。他一边机械地

把胳膊一屈一伸，脸上挂着做体操时所必须挂着的高兴笑容，一边拼命回想他幼年时代的模糊记忆。这很困难。五十年代初期以前的事，一切都淡薄了。没有具体的记录可以参考，甚至你自己生平的轮廓也模糊不清了。你记得重大的事件，但这种事件很可能根本没有发生过，你记得有些事件的详情细节，却不能重新体会到当时的气氛，还有一些很长的空白时期，你记不起发生了什么。当时什么情况都与现在不同。甚至国家的名字、地图上的形状都与现在不同。例如，一号空降场当时并不叫这个名字：当时它叫英格兰，或者不列颠，不过伦敦则一直叫伦敦，这一点他是相当有把握的。

温斯顿不能肯定地记得有什么时候他们国家不是在打仗的，不过很明显，在他的童年时代曾经有一个相当长的和平时期，因为他有一个早期的记忆是：有一次发生空袭似乎叫大家都吃了一惊。也许那就是原子弹扔在科尔彻斯特那一次。空袭本身，他已记不得了，可是他确实记得他的父亲抓住他自己的手，一起急急忙忙往下走，往下走，绕着他脚底下的那条螺旋形扶梯到地底下去，一直走到他双腿酸软，开始哭闹，他们才停下来休息。他的母亲像梦游一般行动迟缓，远远地跟在后面。她抱着他的小妹妹——也很可能抱的是几条毯子；因为他记不清那时他的妹妹生下来了没有。最后他们到了一个人声喧哗、拥挤不堪的地方，原来是个地铁车站。

在石板铺的地上到处都坐满了人，双层铁铺上也坐满了人，一个高过一个。温斯顿和他的父母亲在地上找到了一个地方，在他们近旁有一个老头儿和老太太并肩坐在一张铁铺上。那个老头儿穿着一身很不错的深色衣服，后脑勺戴着一顶黑布帽，露出一头白发；他的脸涨得通红，蓝色的眼睛里盈满泪水。他发出一阵酒气，好像代替汗水从皮肤中排泄出来一般，使人感到他眼睛里涌出来的也是纯酒。不过他虽然有点醉了，却的确有着不能忍受的悲痛。温斯顿幼稚的心灵里感到，一定有件什么可怕的事情，有件不能原谅、也永远无可挽回的事情，在他身上发生了。他也似乎觉得他知道这是件什么事情。那个老头儿心爱的人，也许是个小孙女，给炸死了。那个老头儿每隔几分钟就唠叨着说：

“我们不应该相信他们的。我是这么说的，孩子他妈，是不是？这就是相信他们的结果。我一直是这么说的。我们不应该相信那些窝囊废的。”

可是他们究竟不应该相信哪些窝囊废，温斯顿却记不起来了。

从那一次以后，战争几乎连绵不断，不过严格地来说，并不是同一场战争。在他童年的时候，曾经有几个月之久，伦敦发生了混乱的巷战，有些巷战他还清晰地记得。但是要记清楚整个时期的历史，要说清

楚在某一次谁同谁打仗，却是完全办不到的，因为除了现在那个同盟以外，没有书面的记录，也没有明白的言语，曾经提到过有另外的同盟。例如，在目前，即一九八四年（如果是一九八四年的话），大洋国在同欧亚国打仗而与东亚国结盟。但是不论在公开的或私下的谈话中都没有承认过这三大国曾经有过不同的结盟关系。事实上，温斯顿也很清楚，就在四年之前，大洋国就同东亚国打过仗，而同欧亚国结过盟。但是这不过是他由于记忆控制不严而偶然保留下来的一鳞半爪的知识而已。从官方来说，盟友关系从来没有发生过转变。既然大洋国在同欧亚国打仗，它就是一直在同欧亚国打仗。当前的敌人总是代表着绝对邪恶的势力，因此不论是过去或者未来，都不会同它有什么一致的可能。

他一边把肩膀尽量地往后挺（把手托在屁股上，从腰部以上回旋着上身，据说这种体操对背部肌肉有好处），一边想——这样想几乎已有上千次，上万次了——可怕的是，这可能确实如此。如果党能够插手到过去之中，说这件事或那件事从来没有发生过，那么这肯定比仅仅拷打或者死亡更加可怕。

党说大洋国从来没有同欧亚国结过盟。他，温斯顿·史密斯知道大洋国近在四年之前还曾经同欧亚国结过盟。但是这种知识存在于什么地方呢？只存在于他自己的意识之中，而他的意识反正很快就要被消灭的。如果别人都相信党说的谎话——如果所有记录都这么说——那么这个谎言就载入历史而成为真理。党的一句口号说，“谁控制过去就控制未来；谁控制现在就控制过去。”虽然从其性质来说，过去是可以改变的，但是却从来没有改变过。凡是现在是正确的东西，永远也是正确的。这很简单。所需要的只是一而再再而三，无休无止地克服你自己的记忆。他们把这叫做“现实控制”；用新话来说是“双重思想”。

“稍息！”女教练喊道，口气稍为温和了一些。

温斯顿放下胳膊，慢慢地吸了一口气。他的思想滑到了双重思想的迷宫世界里去了。知与不知，知道全部真实情况而却扯一些滴水不漏的谎话，同时持两种互相抵消的观点，明知它们互相矛盾而仍都相信，用逻辑来反逻辑，一边表示拥护道德一边又否定道德，一边相信民主是办不到的一边又相信党是民主的捍卫者，忘掉一切必须忘掉的东西而又在需要的时候想起它来，然后又马上忘掉它，而尤其是，把这样的做法应用到做法本身上面——这可谓绝妙透顶了：有意识地进入无意识，而后又并不意识到你刚才完成的催眠。即使要了解“双重思想”的含义你也得使用双重思想。

女教练又叫他们立正了。“现在看谁能碰到脚趾！”她热情地说。“从腰部向下弯，同志们，请开始。一——二！一——二！……”

温斯顿最恨这一节体操，因为这使他从脚踵到屁股都感到一阵剧痛，最后常常又引起咳嗽的发作。他原来在沉思中感到的一点点乐趣已化为乌有。他觉得，过去不但被改变了，而且实际上被毁掉了。因为，如果除了你自己的记忆以外不存在任何记录，那你怎么能够确定哪怕是最明显的事实呢？他想回想一下从哪一年开始他第一次听到老大哥的名字的。他想这大概是在六十年代，但是无法确定。当然，在党史里，老大哥是从建党开始时起就一直是革命的领导人和捍卫者的。他的业绩在时间上已逐步往回推溯，一直推到四十年代和三十年代那个传奇般的年代，那时资本家们仍旧戴着他们奇形怪状的高礼帽、坐在锃亮的大汽车里或者两边镶着玻璃窗的马车里驶过伦敦的街道。无法知道，这种传说有几分是真，几分是假。温斯顿甚至记不起党的具体生日。他觉得在一九六〇年以前没有听到过英社一词，但也很可能，这一词在老话中——即“英国社会主义”——可能在此以前就流行了。一切都融化在迷雾之中。说真的，有的时候你可以明确指出什么话是谎话。比如，党史中说，飞机是党发明的，这并不确。他从小起就记得飞机。但是你无法证明。什么证据都从来没有过。他一生之中只有一次掌握了无可置疑的证据，可以证实有一个历史事实是伪造的。而那一次——

“史密斯！”电幕上尖声叫道。“6079号的温·史密斯！是的，就是你！再弯得低一些！你完全做得到。你没有尽你的力量。低一些！这样好多了，同志。现在全队稍息，看我的。”

温斯顿全身汗珠直冒。他的脸部表情仍令人莫测究竟。可千万不能露出不快的神色！千万不能露出不满的神色！眼光一闪，就会暴露你自己。他站着看那女教练把胳臂举起来——谈不上姿态优美，可是相当干净利落——弯下身来，手指尖碰到了脚趾。

“这样，同志们，我要看到你们都这样做。再看我来一遍。我已经三十九岁了，有四个孩子。可是瞧。”她又弯下身去。“你们看到，我的膝盖没有弯。你们只要有决心都能做到，”她一边说一边直起腰来。“四十五岁以下的人都能碰到脚趾。咱们并不是人人都有机会到前线去作战，可是至少可以做到保持身体健康。请记住咱们在马拉巴前线的弟兄们！水上堡垒上的水兵们！想一想，他们得经受什么艰苦的考验。现在再来一次。好多了，同志，好多了，”她看到温斯顿猛地向前弯下腰来，膝盖挺直不屈，终于碰到了脚趾，就鼓励地说。这是他多年来的第一次。

四

温斯顿不自觉地深深叹了一口气，把听写器拉了过来，吹掉话筒上的尘土，戴上了眼镜。即使电幕近在旁边，也阻止不了他在每天开始工作的时候叹这口气。接着他把已经从办公桌右边气力输送管中送出来的四小卷纸打了开来，夹在一起。

在他的小办公室的墙上有三个口子。听写器右边的一个小口是送书面指示的气力输送管；左边大一些的口子是送报纸的；旁边墙上温斯顿伸手可及的地方有一个椭圆形的大口子，上面蒙着铁丝网，这是供处理废纸用的。整个大楼里到处都有这样的口子，为数成千上万，不仅每间屋子里都有，而且每条过道上相隔不远就有一个。这种口子外号叫忘怀洞。这样叫不无理由。凡是你想起有什么文件应该销毁，甚至你看到什么地方有一张废纸的时候，你就会顺手掀起近旁忘怀洞的盖子，把那文件或废纸丢进去，让一股暖和的气流把它吹卷到大楼下面不知什么地方的大锅炉中去烧掉。

温斯顿看了一下他打开的四张纸条。每张纸条上都写着一两行字的指示，用的是部里内部使用的缩写——不完全是新话，不过大部分是新话的词汇构成的。它们是：

泰晤士报17.3.84 老大讲话误报非洲核正
泰晤士报19.12.83 预测三年计划83年四季度排错核正近期
泰晤士报14.2.84 富部误引巧克力核正
泰晤士报3.12.83 报道老大命令双加不好提到非人全部重写存档前上交

温斯顿把第四项指示放在一旁，心中有一种隐隐的得意感觉。这是一件很复杂、责任重大的工作，最好放到最后处理。其他三件都是例行公事，尽管第二件可能需要查阅一系列数字，有些枯燥单调。

温斯顿在电幕上拨了“过期报刊”号码，要了有关各天的《泰晤士报》，过几分钟气力输送管就送了出来。他接到的指示提到一些为了这个或那个原因必须修改——或者用官方的话来说——必须核正的文章或新闻。例如，三月十七日的《泰晤士报》报道，老大哥在前一天的讲话

中预言南印度前线将平静无事，欧亚国不久将在北非发动攻势。结果却是，欧亚国最高统帅部在南印度发动了攻势，没有去碰北非。因此有必要改写老大哥讲话中的一段话，使他的预言符合实际情况。又如十二月十九日的《泰晤士报》发表了1983年第四季度——也是第九个三年计划的六季度——各类消费品产量的官方估计数字。今天的《泰晤士报》刊载了实际产量，对比之下，原来的估计每一项都错得厉害。温斯顿的工作就是核正原先的数字，使它们与后来的数字相符。至于第三项指示，指的是一个很简单的错误，几分钟就可以改正。近在二月间，富裕部许下诺言（官方的话是“明确保证”）在一九八四年内不再降低巧克力的定量供应。而事实上，温斯顿也知道，在本星期末开始，巧克力的定量供应要从三十克降到二十克。温斯顿需要做的，只是把一句提醒大家可能需要在四月间降低定量供应的话来代替原来的诺言就行了。

温斯顿每处理一项指示后，就把听写器写好的更正夹在有关的那天《泰晤士报》上，送进了气力输送管。然后他把原来的指示和他做的笔记都捏成一团，丢在忘怀洞里去让火焰吞噬。这个动作做得尽可能的自然。

这些气力输送管最后通到哪里，可以说是一个看不见的迷宫，里面究竟情况如何，他并不具体了解，不过一般情况他是了解的。不论哪一天的《泰晤士报》，凡是需要更正的材料收齐核对以后，那一天的报纸就要重印，原来的报纸就要销毁，把改正后的报纸存档。这种不断修改的工作不仅适用于报纸，也适用于书籍、期刊、小册子、招贴画、传单、电影、录音带、漫画、照片——凡是可能具有政治意义或思想意义的一切文献书籍都统统适用。每天，每时，每刻，都在不断地修改过去，使之符合当前情况。这样，党的每一个预言都有文献证明是正确的。凡是与当前需要不符的任何新闻或任何意见，都不许保留在记录上。全部历史都像一张不断刮干净重写的羊皮纸。这一工作完成以后，无论如何都无法证明曾经发生过伪造历史的事。纪录司里最大的一个处里——比温斯顿工作的那个处要大得多——工作人员的工作，就是把凡是内容过时而需销毁的一切书籍、报纸和其他文件统统收回来。由于政治组合的变化，或者老大哥预言的错误，有些天的《泰晤士报》可能已经改写过了十几次，而仍然以原来日期存档，不留原来的报纸，也不留其他版本，可证明它不对。书籍也一而再、再而三地收回来重写，重新发行时也从来不承认作过什么修改。甚至温斯顿收到的书面指示——他处理之后无不立即销毁的——也从来没有明言过或暗示过要他干伪造的勾当，说的总是为了保持正确无误，必须纠正一些疏忽、错误、排印错误和引用错误。

不过，他一边改正富裕部的数字一边想，事实上这连伪造都谈不上。这不过是用一个谎话来代替另一个谎话。你所处理的大部分材料与实际世界里的任何东西都没有关系，甚至连赤裸裸的谎言中所具备的那种关系也没有。原来的统计数字固然荒诞不经，改正以后也同样荒诞不经。很多时候都是要你凭空瞎编出来的。比如，富裕部预测本季度鞋子的产量是一亿四千五百万双。至于实际产量提出来的数字，是六千二百万双。但是温斯顿在重新改写预测时把数字减到五千七百万双，以便可以像通常那样声称超额完成了计划。反正，六千二百万并不比五千七百万更接近实际情况，也不比一亿四千五百万更接近实际情况。很可能一双鞋子也没有生产。更可能的是，没有人知道究竟生产了多少双，更没有人关心这件事。你所知道的只是，每个季度在纸面上都生产了天文数字的鞋子，但是大洋国里却有近一半的人口打赤脚。每种事实的记录都是这样，不论大小。一切都消隐在一个影子世界里，最后甚至连今年是哪一年都弄不清了。

温斯顿朝大厅那一边望去。在那一边对称的一间小办公室里，一个名叫铁洛逊的外表精明、下颊黧黑的小个子在忙个不停地工作着，膝上放着一卷报纸，嘴巴凑近听写器的话筒。他的神情仿佛是要除了电幕以外不让旁人听到他的话。他抬起头来，眼镜朝温斯顿方向闪了一下敌意的反光。

温斯顿一点也不了解铁洛逊，不知道他究竟在做什么工作。纪录司里的人不大愿意谈论他们自己的工作。在这个没有窗户的长长的大厅里，两旁都是一间间小办公室，纸张的窸窣声和对着听写器说话的嗡嗡声连绵不断。有十多个人，温斯顿连姓名也不知道，尽管他每天看到他们忙碌地在走廊里来来往往，或者在两分钟仇恨的时间里挥手跺脚。他知道，在他隔壁的那个小办公室中，那个淡茶色头发的小女人一天到晚忙个不停，做的只是在报纸上查找已经化为乌有、因而认为从来没有存在过的人的姓名，然后把这些人的姓名删去。这事让她来做可说相当合适，因为她自己的丈夫就在两年以前化为乌有了。再过去几间小办公室，有一个名叫安普尔福思的态度温和、窝窝囊囊、神情恍惚的人，耳朵上长着很多的毛，玩弄诗词韵律却令人意想不到地颇具天才，他所从事的工作就是删改一些在思想上有害但为了某种原因仍需保留在诗集上的诗歌——他们称之为定稿本。这个大厅有五十来个工作人员，还只不过是一个科，可说是整个纪录司这个庞大复杂的有机体中的一个细胞。上下左右还有许许多多的工作人员在从事各种各样为数之多无法想象的工作。还有很大的印刷车间，里面有编校排印人员和设备讲究的伪造照片的暗房。还有电视节目处，里面有工程师、制片人、各式各样的演

员，他们的特长就是模拟别人的声音。还有大批大批的资料员，他们的工作是开列应予收回的书籍和期刊的清单。还有庞大的存档室存放改正后的文件，隐蔽的锅炉销毁原件。还有不知为什么匿名的、指导的智囊人员，领导全部工作，决定方针政策——过去的这件事应予保留，那件事应予篡改，另外一件又应抹去痕迹。

不过说到底，纪录司本身不过是真理部的一个部门，而真理部的主要任务不是改写过去的历史，而是为大洋国的公民提供报纸、电影、教科书、电视节目、戏剧、小说——凡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一切情报、教育或娱乐，从一个塑像到一句口号，从一首抒情诗到一篇生物学论文，从一本学童拼字书到一本新话词典。真理部不仅要满足党的五花八门的需要，而且也要全部另搞一套低级的东西供无产阶级享用，因此另设一系列不同的部门，负责无产阶级文学、戏剧、音乐和一般的娱乐，出版除了体育运动、凶杀犯罪、天文星象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内容的无聊报纸，廉价的刺激小说，色情电影，靡靡之音，后者这种歌曲完全是用一种叫做谱曲器的特殊机器用机械的方法谱写出来的。甚至有一科——新话叫色科——专门负责生产最低级的色情文学，密封发出，除了有关工作人员外，任何党员都不得偷看。

在温斯顿工作的时候又有三条指示从气力输送管的口子里送了出来；不过它们都是一些简单的事，他在两分钟仇恨打断他的工作之前就把它们处理掉了。仇恨结束后，他又回到他的小办公室里，从书架子上取下新话词典，把听写器推开一边，擦了擦眼镜，着手做他这天上午主要的工作。

工作是温斯顿生活中最大的乐趣。他的大部分工作都是单调枯燥的例行公事，但是其中也有一些十分困难复杂的工作，你一钻进去就会忘掉自己，就好像钻进一个复杂的数学问题一样——这是一些细腻微妙的伪造工作，除了你自己对英社原则的理解和你自己对党要你说些什么话的估计以外，没有什么东西可作你的指导。温斯顿擅长于这样一类的工作。有一次甚至要他改正《泰晤士报》完全用新话写的社论。他现在打开他原先放在一边的那份指示。上面是：

泰晤士3.12.83报道老大命令双加不好提到非人全部重写存档前上交。

用老话（或者标准英语）这可以译为：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泰晤士报》报道老大哥命令的消息极为不妥，因为它提到不存在的人。全部重写，在存档前将你草稿送上级审查。

温斯顿读了一遍这篇有问题的报道。原来老大哥的命令主要是表扬一个叫做FFCC的组织的工作的，该组织的任务是为水上堡垒的水兵供应香烟和其他物品。有个名叫维瑟斯同志的核心党高级党员受到了特别表扬，并授予他一枚二级特殊勋章。

三个月以后，FFCC突然解散，原因未加说明。可以断定，维瑟斯和他的同事们现在已经失宠了，但是在报上或电幕上对此都没有报道。这是意料中事，因为对政治犯一般并不经常进行公开审判或者甚至公开谴责的。对成千上万的人进行大清洗，公开审判叛国犯和思想犯，让他们摇尾乞怜地认罪然后加以处决，这样专门摆布出来给大家看，是过一两年才有一遭的事。比较经常的是，干脆让招党不满的人就此失踪，不知下落。谁也一点不知道，他们究竟遭到什么下场。有些人可能根本没有死。温斯顿相识的人中，先后失踪的就有大约三十来个人，还不算他们的父母。

温斯顿用一个纸夹子轻轻地擦着他的鼻子。在对面那个小办公室中，铁洛逊同志仍在诡谲地对着听写器说话。他抬了一下头，眼镜上又闪出一下敌意的反光。温斯顿心里在寻思，铁洛逊在干的工作是不是同他自己的工作一样。这是完全可能的。这样困难的工作是从来不会交给一个人负责的；但另一方面，把这工作交给一个委员会来做，又等于是公开承认要进行伪造。很可能现在有多到十几个人在分别修改老大哥说过的话，将来由核心党内一个大智囊选用其中一个版本，重新加以编辑，再让人进行必要的反复核对，经过这一复杂工序后，最后那个当选的谎言就载入永久记录，成为真理。

温斯顿不知道维瑟斯为什么失宠。也许是由于贪污，也许是由于失职。也许老大哥只是为了要除掉一个太得民心的下级。也许维瑟斯或者他亲近的某个人有倾向异端之嫌。也许——这是可能性最大的——只是因为清洗和化为乌有已成了政府运转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所以就发生了这件事。唯一真正的线索在于“提到非人”几个字，这表明维瑟斯已经死了。并不是凡是有人被捕，你就可以作出这样的假定。有时他们获释出来，可以继续自由一两年，然后再被处决。也有很偶然的情况，你以为早已死了的人忽然像鬼魂一样出现在一次公开审判会上，他的供词又株连好几百个人，然后再销声匿迹，这次是永远不再出现了。但是，维瑟斯已是一个非人。他并不存在；他从来没有存在过。因此温斯顿决

定，仅仅改变老大哥发言的倾向是不够的。最好是把发言内容改为同原来话题完全不相干的事。

他可以把发言内容改为一般常见的对叛国犯和思想犯的谴责，但这有些太明显了，而捏造前线的一场胜利，或者第九个三年计划超额生产的胜利，又会带来太复杂的修改记录工作。最好是来个纯粹虚构幻想。突然他的脑海里出现了一个叫做奥吉尔维同志的人的形象，好像是现成的一样，这个人最近在作战中英勇牺牲。有的时候老大哥的命令是表扬某个低微的普通党员的，那是因为他认为这个人的生与死是值得别人仿效的榜样。今天他应该表扬奥吉尔维同志。不错，根本没有奥吉尔维同志这样一个人，但是只要印上几行字，伪造几张照片，就可以马上使他存在。

温斯顿想了一会儿，然后把听写器拉了过来，开始用大家听惯了的老大哥腔调口授起来，这个腔调既有军人味道又有学究口气，而且，由于使用先提问题又马上加以回答的手法（“同志们，我们从这个事实中得出什么教训呢？教训——这也是英社的一个基本原则——是”等等，等等），很容易模仿。

奥吉尔维同志在三岁的时候，除了一面鼓、一挺轻机枪、一架直升机模型以外，其他什么玩具都不要。六岁的时候他参加了少年侦察队，这比一般要提早一年，对他特殊照顾，放宽规定；九岁担任队长。十一岁时他在偷听到他的叔叔讲了他觉得有罪的话以后向思想警察作了揭发。十七岁时他担任了少年反性同盟的区队长。十九岁时他设计了一种手榴弹，被和平部采用，首次试验时扔了一枚就炸死了三十一个欧亚国战俘。二十三岁时他作战牺牲。当时他携带重要文件在印度洋上空飞行，遭到敌人喷气机追击，他就身上系了机枪，跳出直升机，带着文件沉入海底——这一结局，老大哥说，不能不使人感到羡慕。老大哥还对奥吉尔维同志一生的纯洁和忠诚又说了几句话。他不沾烟酒，除了每天在健身房做操的一小时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文娱活动，立誓过独身生活，认为结婚和照顾家庭与一天二十四小时全部奉公是不相容的。他除了英社原则以外没有别的谈话题目，除了击败欧亚国敌人和搜捕间谍、破坏分子、思想犯、叛国犯以外没有别的生活目的。

温斯顿考虑了很久，要不要授予奥吉尔维同志特殊勋章；最后决定还是不给他，因为这会需要进行不必要的反复核查。

他又看一眼对面小办公室里的那个对手。似乎有什么东西告诉他，铁洛逊一定也在干他同样的工作。没有办法知道究竟谁的版本最后得到采用，但是他深信一定是自己的那个版本。一个小时以前还没有想到过的奥吉尔维同志，如今已成了事实。他觉得很奇怪，你能够创造死人，

却不能创造活人。在现实中从来没有存在过的奥吉尔维同志，如今却存在于过去之中，一旦伪造工作被遗忘后，他就会像查理曼大王或者恺撒大帝一样真实地存在，所根据的是同样的证据。

五

在地下深处、天花板低低的食堂里，午饭的队伍挪动得很慢。屋子里已经很满了，人声喧哗。柜台上铁窗里面炖菜的蒸气往外直冒，带有一种铁腥的酸味，却盖不过胜利牌杜松子酒的酒气。在屋子的那一头有一个小酒吧，其实只不过是墙上的一个小洞，花一角钱可以在那里买到一大杯杜松子酒。

“正是我要找的人，”温斯顿背后有人说。

他转过身去，原来是他的朋友赛麦，是在研究司工作的。也许确切地说，谈不上是“朋友”。如今时世，没有朋友，只有同志。不过同某一些同志来往，比别的同志愉快一些。赛麦是个语言学家，新话专家。说实在的，他是目前一大批正在编辑新话词典十一版的专家之一。他个子很小，比温斯顿还小，一头黑发，眼睛突出，带有既悲伤又嘲弄的神色，在他同你说话的时候，他的大眼睛似乎在仔细地探索着你的脸。

“我想问你一下，你有没有刀片？”他说。

“一片也没有！”温斯顿有些心虚似地急忙说。“我到处都问过了。它们不再存在了。”

人人都问你要刀片。事实上，他攒了两片没有用过的刀片。几个月来刀片一直缺货。不论什么时候，总有一些必需品，党营商店里无法供应。有时是扣子，有时是线，有时是鞋带；现在是刀片。你只有偷偷摸摸地到“自由”市上去掏才能搞到一些。

“我这一片已经用了六个星期了，”他不真实地补充一句。队伍又往前进了一步。他们停下来时他又回过头来对着赛麦。他们两人都从柜台边上一堆铁盘中取了一只油腻腻的盘子。

“你昨天没有去看吊死战俘吗？”赛麦问。

“我有工作，”温斯顿冷淡地说。“我想可以从电影上看到吧。”

“这可太差劲了，”赛麦说。

他的嘲笑的眼光在温斯顿的脸上转来转去。“我知道你，”他的眼睛似乎在说，“我看穿了你，我很明白，你为什么不去看吊死战俘。”以一个知识分子来说，赛麦思想正统，到了恶毒的程度。他常常会幸灾乐祸得令人厌恶地谈论直升机对敌人村庄的袭击，思想犯的审讯和招供，友

爱部地下室里的处决。同他谈话主要是要设法把他从这种话题引开去，尽可能用有关新话的技术问题来套住他，因为他对此有兴趣，也是个权威。温斯顿把脑袋转开去一些，避免他黑色大眼睛的探索。

“吊得很干净利落，”赛麦回忆说。“不过我觉得他们把他们的脚绑了起来，这是美中不足。我喜欢看他们双脚乱蹦乱跳。尤其是，到最后，舌头伸了出来，颜色发青——很青很青。我喜欢看这种小地方。”

“下一个！”穿着白围裙的无产者手中拿着一个勺子叫道。

温斯顿和赛麦把他们的盘子放在铁窗下。那个工人马上给他们的盘子里盛了一份中饭——一盒暗红色的炖菜，一块面包，一小块干酪，一杯无奶的胜利咖啡，一片糖精。

“那边有张空桌，在电幕下面，”赛麦说。“我们顺道带杯酒过去。”

盛酒的缸子没有把。他们穿过人头济济的屋子到那空桌边。在铁皮桌面上放下盘子，桌子一角有人撒了一摊炖菜，黏糊糊地像呕吐出来的一样。温斯顿拿起酒杯，顿了一下，硬起头皮，咕噜一口吞下了带油味的酒。他眨着眼睛，等泪水流出来以后，发现肚子已经饿了，就开始一匙一匙地吃起炖菜来，炖菜中除了稀糊糊以外，还有一块块软绵绵发红的东西，大概是肉做的。他们把小菜盒中的炖菜吃完以前都没有再说话。温斯顿左边桌上，在他背后不远，有个人在喋喋不休地说话，声音粗哑，仿佛鸭子叫，在屋子里的一片喧哗声中特别刺耳。

“词典进行得怎么样了？”温斯顿大声说，要想盖过室内的喧哗。

“很慢，”赛麦说。“我现在在搞形容词。很有意思。”

一提到新话，他的精神马上就来了。他把菜盒推开，一只细长的手拿起那块面包，另一只手拿起干酪，身子向前俯在桌上，为了不用大声说话。

“第十一版是最后定稿本，”他说。“我们的工作是决定语言的最后形式——也就是大家都只用这种语言说话的时候的形式。我们的工作完成后，像你这样的人就得从头学习。我敢说，你一定以为我们主要的工作是创造新词儿。一点也不对！我们是在消灭老词儿——几十个，几百个地消灭，每天在消灭。我们把语言削减到只剩下骨架。十一版中没有一个词儿在二〇五〇年以前会陈旧过时的。”

他狼吞虎咽地啃着他的面包，咽下了几大口，然后又继续说，带着学究式的热情。他的黝黑瘦削的脸庞开始活跃起来，眼光失去了嘲笑的神情，几乎有些梦意了。

“消灭词汇是件很有意思的事。当然，最大的浪费在于动词和形容词，但是也有好几百个名词也可以不要。不仅是同义词，也包括反义词。说真的，如果一个词不过是另一个词的反面，那有什么理由存在

呢？以‘好’为例。如果你有一个‘好’字，为什么还需要‘坏’字？‘不好’就行了——而且还更好，因为这正好是‘好’的反面，而另外一字却不是。再比如，如果你要一个比‘好’更强一些的词儿，为什么要一连串像‘精彩’、‘出色’等等含混不清、毫无用处的词儿呢？‘加好’就包含这一切意义了，如果还要强一些，就用‘双加好’‘倍加好’。当然，这些形式，我们现在已经在采用了，但是在新话的最后版本中，就没有别的了。最后，整个好和坏的概念就只用六个词儿来概括——实际上，只用一个词儿。温斯顿，你是不是觉得这很妙？当然，这原来是老大哥的主意，”他事后补充说。

一听到老大哥，温斯顿的脸上就有一种肃然起敬的神色一闪而过。但是赛麦还是马上察觉到缺乏一定的热情。

“温斯顿，你并没真正领略到新话的妙处，”他几乎悲哀地说。“哪怕你用新话写作，你仍在用老话思索。我读过几篇你有时为《泰晤士报》写的文章。这些文章写得不错，但它们是翻译。你的心里仍喜欢用老话，尽管它含糊不清，辞义变化细微，但没有任何用处。你不理解消灭词汇的妙处。你难道不知道新话是世界上唯一的词汇量逐年减少的语言？”

当然，温斯顿不知道。他不敢说话，但愿自己脸上露出赞同的笑容。赛麦又咬一口深色的面包，嚼了几下，又继续说：

“你难道不明白，新话的全部目的是要缩小思想的范围？最后我们要使得大家在实际上不可能犯任何思想罪，因为将来没有词汇可以表达。凡是有必要使用的概念，都只有一个词来表达，意义受到严格限制，一切附带含义都被消除忘掉。在十一版中，我们距离这一目标已经不远了。但这一过程在你我死后还需要长期继续下去。词汇逐年减少，意识的范围也就越来越小。当然，即使在现在，也没有理由或借口可以犯思想罪。这仅仅是个自觉问题，现实控制问题。但最终，甚至这样的需要也没有了。语言完善之时，即革命完成之日。新话即英社，英社即新话，”他带着一种神秘的满意神情补充说。“温斯顿，你有没有想到过，最迟到二〇五〇年，没有一个活着的人能听懂我们现在这样的谈话？”

“除了——”温斯顿迟疑地说，但又闭上了嘴。

到了他嘴边的话是“除了无产者”，但是他克制住了自己，不完全有把握这句话是不是有些不正统。但是，赛麦已猜到了他要说的话。

“无产者不是人，”他轻率地说。“到二〇五〇年，也许还要早些，所有关于老话的实际知识都要消灭。过去的全部文学都要销毁，乔叟、莎士比亚、弥尔顿、拜伦——他们只存在于新话的版本中，不只改成了

不同的东西，而且改成了同他们原来相反的东西。甚至党的书籍也要改变。甚至口号也要改变。自由的概念也被取消了，你怎么还能叫‘自由即奴役’的口号？届时整个思想气氛就要不同了。事实上，将来不会再有像我们今天所了解的那种思想。正统的意思是不想——不需要想。正统即没有意识。”

温斯顿突然相信，总有一天，赛麦要化为乌有。他太聪明了。他看得太清楚了，说得太直率了。党不喜欢这样的人。有一天他会失踪。这个结果清清楚楚地写在他的脸上。

温斯顿吃完了面包和干酪。他坐在椅中略为侧过身子去喝他的那杯咖啡。坐在他左边桌子的那个嗓子刺耳的人仍在喋喋不休地说着话。一个青年女人大概是他的秘书，背对着温斯顿坐在那里听他说话，对他说的一切话似乎都表示很赞成。温斯顿不时地听到一两句这样的话：“你说得真对，我完全同意你”，这是个年轻但有些愚蠢的女人嗓子。但是另外那个人的声音却从来没有停止过，即使那姑娘插话的时候，也仍在喋喋不休。温斯顿认识那个人的脸，但是他只知道他在小说司据有一个重要的职位。他年约三十，喉头发达，嘴皮灵活。他的脑袋向后仰一些，由于他坐着的角度，他的眼镜有反光，使温斯顿只看见两片玻璃，而看不见眼睛。使人感到有些受不了的是，从他嘴里滔滔不绝地发出来的声音中，几乎连一个字也听不清楚。温斯顿只听到过一句话——“完全彻底消灭果尔德施坦因主义”——这话说得很快，好像铸成一行的铅字一样，完整一块。别的就完全是呱呱呱的噪声了。但是，你虽然听不清那个人究竟在说些什么，你还是可以毫无疑问地了解他说的话的一般内容。他可能是在谴责果尔德施坦因，要求对思想犯和破坏分子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他也可能是在谴责欧亚国军队的暴行，他也可能在歌颂老大哥或者马拉巴前线的英雄——这都没有什么不同。不论他说的是什么，你可以肯定，每一句话都是纯粹正统的，纯粹英社的。温斯顿看着那张没有眼睛的脸上的嘴巴忙个不停在一张一合，心中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觉得这不是一个真正的人，而是一种假人。说话的不是那个人的脑子，而是他的喉头。说出来的东西虽然是用词儿组成的，但不是真正的话，而是在无意识状态中发出来的闹声，像鸭子呱呱叫一样。

赛麦这时沉默了一会，他拿着汤匙在桌上一摊稀糊糊中划来划去。另一张桌子上的那个人继续飞快地在哇哇说着，尽管室内喧哗，还是可以听见。

“新话中有一个词儿，”赛麦说，“我不知道你是不是知道，叫鸭话，就是像鸭子那样呱呱叫。这种词儿很有意思，它有两个相反的含义。用在对方，这是骂人的；用在你同意的人身上，这是称赞。”

毫无疑问，赛麦是要化为乌有的。温斯顿又想。他这么想时心中不免感到有些悲哀，尽管他明知赛麦瞧不起他，有点不喜欢他，而且完全有可能，只要他认为有理由，就会揭发他是个思想犯。反正，赛麦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究竟什么地方不对头，他也说不上来。赛麦有着他所缺少的一些什么东西：谨慎、超脱、一种可以免于患难的愚蠢。你不能说他是不正统的。他相信英社的原则，他尊敬老大哥，他欢庆胜利，他憎恨异端，不仅出于真心诚意，而且有着一种按捺不住的热情，了解最新的情况，而这是普通党员所得不到的。但是他身上总是有着一种靠不住的样子。他总是说一些最好不说为妙的话，他读书太多，又常常光顾栗树咖啡馆，那是画家和音乐家聚会的地方。并没有法律，哪怕是不成文的法律，禁止你光顾栗树咖啡馆，但是去那个地方还是有点危险的。一些遭到谴责的党的创始领导人在最后被清洗之前常去那个地方。据说，果尔德施坦因本人也曾经去过那里，那是好几年，好几十年以前的事了。赛麦的下场是不难预见的。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只要赛麦发觉他的——温斯顿的——隐藏的思想，哪怕只有三秒钟，他也会马上向思想警察告发的。不过，别人也会一样，但是赛麦尤其会如此。光有热情还不够。正统思想就是没有意识。

赛麦抬起头来。“派逊斯来了，”他说。

他的话声中似乎有这样的意思：“那个可恶的大傻瓜。”派逊斯是温斯顿在胜利大厦的邻居，他真的穿过屋子过来了。他是个胖乎乎的中等身材的人，淡黄的头发，青蛙一样的脸。才三十五岁，他脖子上和腰围上就长出一圈圈的肥肉来了，但是他的动作仍很敏捷、孩子气。他的整个外表像个发育过早的小男孩，以致他虽然穿着制服，你仍然不由得觉得他像穿着少年侦察队的蓝短裤、灰衬衫、红领巾一样。你一闭起眼睛来想他，脑海里就出现胖乎乎的膝盖和卷起袖子的又短又粗的胳膊。事实也的确是这样，只要一有机会，比如集体远足或者其他体育活动时，他就总穿上短裤。他愉快地叫着“哈啰，哈啰！”向他们两人打招呼，在桌边坐了下来，马上带来一股强烈的汗臭。他的红红的脸上满挂着汗珠，他出汗的本领非凡。在邻里活动中心站，你一看到球拍是湿的，就可以知道刚才他打过乒乓球。赛麦拿出一张纸来，上面有一长列的字，他拿着一支墨水铅笔在看着。

“你瞧他吃饭的时候也在工作，”派逊斯推一推温斯顿说。“工作积极，嗳？伙计，你看的是什么？对我这样一个粗人大概太高深了。史密斯，伙计，我告诉你为什么到处找你。你忘记向我缴款了。”

“什么款？”温斯顿问，一边自动地去掏钱。每人的工资约有四分之一得留起来付各种各样的志愿捐献，名目之多，使你很难记清。

“仇恨周的捐献。你知道——按住房分片的。我是咱们这一片的会计。咱们正在作出最大的努力——要做出成绩来。我告诉你，如果胜利大厦挂出来的旗帜不是咱们那条街上最多的，那可不是我的过错。你答应给我两块钱。”

温斯顿找到了两张折皱油污的钞票交给派逊斯，派逊斯用文盲的整齐字体记在一个小本子上。

“还有，伙计，”他说，“我听说我的那个小叫花子昨天用弹弓打了你。我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顿。我对他说，要是他再那样我就要把弹弓收起来。”

“我想他大概是因为不能去看吊死人而有点不高兴，”温斯顿说。

“啊，是啊——我要说的就是，这表示他动机是好的，是不是？他们两个都是淘气的小叫花子，但是说到态度积极，那就甭提了。整天想的就是少年侦察队和打仗。你知道上星期六我的小女儿到伯克姆斯坦德去远足时干了什么吗？她让另外两个女孩子同她一起偷偷地离开了队伍跟踪一个可疑的人整整一个下午！她们一直跟着他两个小时，穿过树林，到了阿默夏姆后，就把他交给了巡逻队。”

“她们为什么这样？”温斯顿有点吃惊地问。派逊斯继续得意洋洋地说：

“我的孩子肯定他是敌人的特务——比方说，可能是跳伞空降的。但是关键在这里，伙计。你知道是什么东西引起她对他的怀疑的吗？她发现他穿的鞋子很奇怪——她说她从来没有看见过别人穿这样的鞋子。因此很可能他是个外国人。七岁孩子，怪聪明的，是不是？”

“那个人后来怎样了？”温斯顿问。

“哦，这个，我当然说不上来。不过，我是不会感到奇怪的，要是——”派逊斯做了一个步枪瞄准的姿态，嘴里咔嚓一声。

“好啊，”赛麦心不在焉地说，仍在看他那小纸条，头也不抬。

“当然我们不能麻痹大意，”温斯顿按照应尽的本分表示同意。

“我的意思是，现在正在打仗呀，”派逊斯说。

好像是为了证实这一点，他们脑袋上方的电幕发出了一阵喇叭声。不过这次不是宣布军事胜利，只是富裕部的一个公告。

“同志们！”一个年轻人的声音兴奋地说。“同志们请注意！我们有个好消息向大家报告。我们赢得了生产战线上的胜利！到现在为止各类消费品产量的数字说明，在过去一年中，生活水平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以上。今天上午大洋国全国都举行了自发的游行，工人们走出了工厂、办公室，高举旗帜，在街头游行，对老大哥的英明领导为他们带来的幸福新生活表示感谢。根据已完成的统计，一部分数字如下。食品——”

“我们的幸福新生活”一词出现了好几次。这是富裕部最近爱用的话。派逊斯的注意力被喇叭声吸引住了以后，脸上就带着一种一本正经的呆相，一种受到启迪时的乏味神情，坐在那里听着。他跟不上具体数字，不过他明白，这些数字反正是应该使人感到满意的。他掏出一只肮脏的大烟斗，里面已经装了一半烧黑了的烟草。烟草定量供应一星期只有一百克，要装满烟斗很少可能。温斯顿在吸胜利牌香烟，他小心地横着拿在手里。下一份定量供应要到明天才能买，而他只剩下四支烟了。这时他不去听远处的闹声，专心听电幕上发出的声音。看来，甚至有人游行感谢老大哥把巧克力的定量提高到一星期二十克。他心里想，昨天还刚刚宣布定量要减低到一星期二十克。相隔才二十四小时，难道他们就能忘掉了吗？是啊，他们硬是忘掉了。派逊斯就是很容易忘掉的，因为他像牲口一样愚蠢。旁边那张桌子上的那个没有眼睛的人也狂热地、热情地忘掉了，因为他热切地希望要把胆敢表示上星期定量是三十克的人都揭发出来，化为乌有。赛麦也忘掉了，不过他比较复杂，需要双重思想。那么只有他一个人才保持记忆吗？

电幕上继续不断地播送神话般的数字。同去年相比，食物、衣服、房屋、家具、铁锅、燃料、轮船、直升机、书籍、婴孩的产量都增加了——除了疾病、犯罪、发疯以外，什么都增加了。逐年逐月，每时每刻，不论什么人，什么东西都在迅速前进。像赛麦原来在做的那样，温斯顿拿起汤匙，蘸着桌子上的那一摊灰色的黏糊糊，画了一道长线，构成一个图案。他不快地沉思着物质生活的各个方面。一直是这样的吗？他的饭一直是这个味道？他环顾食堂四周。一间天花板很低、挤得满满的屋子，由于数不清的人体接触，墙头发黑；破旧的铁桌铁椅挨得很近，你坐下来就碰到别人的手肘；汤匙弯曲，铁盘凹凸，白缸子都很粗糙；所有东西的表面都油腻腻的，每一条缝道里都积满尘垢；到处都弥漫着一股劣质杜松子酒、劣质咖啡、涮锅水似的炖菜和脏衣服混合起来的气味。在你的肚子里，在你的肌肤里，总发出一种无声的抗议，一种你被骗掉了有权利享受的东西的感觉。不错，他从来记不起还有过什么东西与现在大不相同。凡是他能够确切记得起来的，不论什么时候，总是没有够吃的东西，袜子和内衣裤总是有破洞的，家具总是破旧不堪的，房间里的暖气总是烧得不暖的，地铁总是拥挤的，房子总是东倒西歪的，面包总是深色的，茶总是喝不到，咖啡总是有股脏水味，香烟总是不够抽——除了人造杜松子酒以外，没有东西是又便宜又多的。虽然这样的情况必然随着你的体格衰老而越来越恶劣，但是，如果你因为生活艰苦、污秽肮脏、物质匮乏而感到不快，为没完没了的寒冬、破烂的袜子、停开的电梯、寒冷的自来水、粗糙的肥皂、自己会掉烟丝的香

烟、有股奇怪的难吃味道的食物而感到不快，这岂不是说明，这样的情况不是事物的天然规律？除非你有一种古老的回忆，记得以前事情不是这样的，否则的话，你为什么要觉得这是不可忍受的呢？

他再一次环顾了食堂的四周。几乎每个人都很丑陋，即使穿的不是蓝制服，也仍旧会是丑陋的。在房间的那一头，有一个个子矮小、奇怪得像个小甲壳虫一样的人，独自坐在一张桌子旁边喝咖啡，他的小眼睛东张西望，充满怀疑。温斯顿想，如果你不看一下周围，你就会很容易相信，党所树立的模范体格——魁梧高大的小伙子和胸脯高耸的姑娘，金黄的头发，健康的肤色，生气勃勃，无忧无虑——是存在的，甚至是占多数。实际上，从他所了解的来看，一号空降场大多数人是矮小难看的。很难理解，各部竟尽是那种甲壳虫一样的人：又矮又小，没有到年纪就长胖了，四肢短小，忙忙碌碌，动作敏捷，胖胖的没有表情的脸上，眼睛又细又小。在党的统治下似乎这一类型的人繁殖得最快。

富裕部的公告结束时又是一阵喇叭声，接着是很轻声的音乐。派逊斯在一连串数字的刺激下稀里糊涂地感到有些兴奋，从嘴上拿开烟斗。

“富裕部今年工作做得不坏，”他赞赏地摇一摇头。“我说，史密斯伙计，你有没有刀片能给我用一用？”

“一片也没有，”温斯顿说。“我自己六个星期以来一直在用这一片。”

“啊，那没关系——我只是想问一下，伙计。”

“对不起，”温斯顿说。

隔壁桌上那个呱呱叫的声音由于富裕部的公告而暂时停了一会儿，如今又恢复了，像刚才一样大声。温斯顿不知怎么突然想起派逊斯太太来，想到了她的稀疏的头发，脸上皱纹里的尘垢。两年之内，这些孩子就会向思想警察揭发她。派逊斯太太就会化为乌有。赛麦也会化为乌有。温斯顿也会化为乌有。奥勃良也会化为乌有。而派逊斯却永远不会化为乌有。那个呱呱叫的没有眼睛的家伙不会化为乌有。那些在各部迷宫般的走廊里忙忙碌碌地来来往往的小甲壳虫似的人也永远不会化为乌有。那个黑发姑娘，那个小说司的姑娘——她也永远不会化为乌有。他觉得他凭本能就能知道，谁能生存，谁会消灭，尽管究竟靠什么才能生存，则很难说。

这时他猛地从沉思中醒了过来。原来隔桌的那个姑娘转过一半身来在看他。就是那个黑头发姑娘。她斜眼看着他，不过眼光盯得很紧，令人奇怪。她的眼光一与他相遇，就转了开去。

温斯顿的脊梁上开始渗出冷汗。他感到一阵恐慌。这几乎很快就过去了，不过留下一种不安的感觉，久久不散。她为什么看着他？她为什

么到处跟着他？遗憾的是，他记不得他来食堂的时候她是不是已经坐在那张桌子边上了，还是在以后才来的。但是不管怎样，昨天在举行两分钟仇恨的时候，她就坐在他的后面，而这是根本没有必要的，很可能她的真正目的是要窃听他，看他的叫喊是否够起劲。

他以前的念头又回来了：也许她不一定是思想警察的人员，但是，正是业余的特务最为危险。他不知道她看着他有多久了，也许有五分钟，很可能他的面部表情没有完全控制起来。在任何公共场所，或者在电幕的视野范围内，让自己的思想开小差是很危险的。最容易暴露的往往是你不注意的小地方。神经的抽搐，不自觉的发愁脸色，自言自语的习惯——凡是显得不正常，显得要想掩饰什么事情，都会使你暴露。无论如何，脸上表情不适当（例如在听到胜利公告时露出不信的表情）本身就是一桩应予惩罚的罪行。新话里甚至有一个专门的词，叫做脸罪。

那个姑娘又回过头来看他。也许她并不是真的在盯他的梢；也许她连续两天挨着他坐只是偶然巧合。他的香烟已经熄灭了，他小心地把它放在桌子边上。如果他能使得烟丝不掉出来，他可以在下班后再继续抽。很可能，隔桌的那个人是思想警察的特务，很可能，他在三天之内要到友爱部的地下室里去了，但是香烟屁股却不能浪费。赛麦已经把他的那张纸条叠了起来，放在口袋里。派逊斯又开始说了起来。

“我没有告诉过你，伙计，”他一边说一边咬着烟斗，“那一次我的两个小叫花子把一个市场上的老太婆的裙子烧了起来，因为他们看到她用老大哥的画像包香肠，偷偷地跟在她背后，用一盒火柴放火烧她的裙子。我想把她烧得够厉害的。那两个小叫花子，嗳？可是积极得要命。这是他们现在在少年侦察队受到的第一流训练，甚至比我小时候还好。你知道他们给他们的最新配备是什么？插在钥匙孔里偷听的耳机！我的小姑娘那天晚上带回来一个，插在我们起居室的门上，说听到的声音比直接从钥匙孔听到的大一倍。不过，当然啰，这不过是一种玩具。不过，这个主意倒不错，对不对？”

这时电幕上的哨子一声尖叫。这是回去上班的信号。三个人都站了起来跟着大家去挤电梯，温斯顿香烟里剩下的烟丝都掉了下来。

六

温斯顿在他的日记中写道：

> 那是在三年前的一个昏暗的晚上。在一个大火车站附近的一条狭窄的横街上，她站在一盏暗淡无光的街灯下面，靠墙倚门而立。她的脸很年轻，粉抹得很厚。吸引我的其实是那抹的粉，那么白，像个面具，还有那鲜红的嘴唇。党内女人是从来不涂脂抹粉的。街上没有旁人，也没有电幕。她说两块钱。我就——

他一时觉得很难继续写下去，就闭上了眼睛，用手指按着眼皮，想把那不断重现的景象挤掉。他忍不住想拉开嗓门，大声呼喊，口出脏言，或者用脑袋撞墙，把桌子踢翻，把墨水瓶向玻璃窗扔过去，总而言之，不论什么大吵大闹或者能够使自己感到疼痛的事情，只要能够使他忘却那不断折磨他的记忆，他都肯干。

他心里想，你最大的敌人是你自己的神经系统。你内心的紧张随时随地都可能由一个明显的症状泄露出来。他想起几个星期以前在街上碰到一个人，一个外表很平常的人，一个党员，年约三四十岁，身材瘦高，提着公事皮包。两人相距只有几米远的时候，那个人的左边脸上忽然抽搐了一下。两人擦身而过的时候，他又有这样一个小动作，只不过抽了一下，颤了一下，像照相机快门咔嚓一样的快，但很明显地可以看出这是习惯性的。他记得当时自己就想：这个可怜的家伙完了。可怕的是，这个动作很可能是不自觉的。最致命的危险是说梦话。就他所知，对此无法预防。

他吸了一口气，又继续写下去：

> 我同她一起进了门，穿过后院，到了地下室的一个厨房里。靠墙有一张床，桌上一盏灯，灯火捻得低低的。她——

他咬紧了牙齿，感到一阵难受。他真想吐口唾沫。他在地下室厨房里同那个女人在一起的时候，同时又想起了他的妻子凯瑟琳。温斯顿是

结了婚的，反正，是结过婚的；也许他现在还是结了婚的人，因为就他所知，他的妻子还没有死。他似乎又呼吸到了地下室厨房里那股闷热的气味，一种臭虫、脏衣服、恶浊的廉价香水混合起来的气味，但是还是很诱人，因为党里的女人都不用香水，甚至不能想象她们会那样。只有无产者用香水。在他的心中，香水气味总是不可分解地同私通连在一起的。

他搞这个女人是他约摸两年以来第一次行为失检。当然玩妓女是禁止的，但是这种规定你有时是可以鼓起勇气来违反的。这事是危险的，但不是生死攸关的问题。玩妓女被逮住可能要判处强制劳动五年；如果你没有其他过错，就此而已。而且这也很容易避免被当场逮住。贫民区里尽是愿意出卖肉体的女人。有的甚至只要一瓶杜松子酒，因为无产者是不得买这种酒喝的。暗地里，党甚至鼓励卖淫，以此作为发泄不能完全压制的本能的出路。一时的荒唐并没有什么关系，只要这是偷偷摸摸搞的，没有什么乐趣，而且搞的只是受鄙视的下层阶级的女人。党员之间的乱搞才是不可宽恕的罪行。但是很难想象实际上会发生这样的事——尽管历次大清洗中的被告都一律供认犯了这样的罪行。

党的目的不仅仅是要防止男女之间结成可能使它无法控制的誓盟关系。党的真正目的虽然未经宣布，实际上是要使性行为失去任何乐趣。不论是在婚姻关系以外还是婚姻关系以内，敌人与其说是爱情，不如说是情欲。党员之间的婚姻都必须得到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批准，虽然从来没有说明过原则到底是什么，如果有关双方给人以他们在肉体上互相吸引的印象，申请总是遭到拒绝的。唯一得到承认的结婚目的是，生儿育女，为党服务。性交被看成是一种令人恶心的小手术，就像灌肠一样。不过这也是从来没有明确地说过，但是用间接的方法从小就灌输在每一个党员的心中。甚至有像少年反性同盟这样的组织提倡两性完全过独身生活。所有儿童要用人工授精（新话叫人授）的方法生育，由公家抚养。温斯顿也很明白，这么说并不是很认真其事的，但是这反正与党的意识形态相一致。党竭力要扼杀性本能，如果不能扼杀的话，就要使它不正常，肮脏化。他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但是觉得这样是很自然的事。就女人而论，党在这方面的努力基本上是成功的。

他又想到了凯瑟琳。他们分手大概有九年，十年——快十一年了。真奇怪，他很少想到她。他有时能够一连好几天忘记掉自己结过婚。他们一起只过了大约十五个月的日子。党不允许离婚，但是如果没有子女却鼓励分居。

凯瑟琳是个头发淡黄、身高体直的女人，动作干净利落。她长长的脸，轮廓鲜明，要是你没有发现这张脸的背后几乎是空空洞洞的，你很

可能称这种脸是高尚的。在他们婚后生活的初期，他就很早发现——尽管这也许是因为他对她比对他所认识的大多数人更有亲密的了解机会——她毫无例外地是他所遇到过的人中头脑最愚蠢、庸俗、空虚的人。她的头脑里没有一个思想不是口号，只要是党告诉她的蠢话，她没有、绝对没有不盲目相信的。他心里给她起了个外号叫人体“录音带”。然而，要不是为了那一件事情，他仍是可以勉强同她一起生活的。那件事情就是性生活。

他一碰到她，她就仿佛要往后退缩，全身肌肉紧张起来。搂抱她像搂抱木头人一样。奇怪的是，甚至在她主动抱紧他的时候，他也觉得她同时在用全部力气推开他。她全身肌肉僵硬使他有这个印象。她常常闭着眼睛躺在那里，既不抗拒，也不合作，就是默默忍受。这使人感到特别尴尬，过了一阵之后，甚至使人感到吃不消。但是即使如此，他也能够勉强同她一起生活，只要事先说好不同房。但是奇怪的是，凯瑟琳居然反对。她说，他们只要能够做到，就要生个孩子。这样，一星期一次，相当经常地，只要不是办不到，这样的情况就要重演一次。她甚至常常在那一天早晨就提醒他，好像这是那一天晚上必须要完成的任务，可不能忘记的一样。她提起这件事来有两个称呼。一个是“生个孩子”，另一个是“咱们对党的义务”（真的，她确实是用了这句话）。不久之后，指定的日期一临近，他就有了一种望而生畏的感觉。幸而没有孩子出世，最后她同意放弃再试，不久之后，他们俩就分手了。

温斯顿无声地叹口气。他又提起笔来写：

> 她一头倒在床上，一点也没有什么预备动作，就马上撩起了裙子，这种粗野、可怕的样子是你所想象不到的。我——

他又看到了他在昏暗的灯光中站在那里，鼻尖里闻到臭虫和廉价香水的气味，心中有一种失败和不甘心的感觉，甚至在这种时候，他的这种感觉还与对凯瑟琳的白皙的肉体的想念掺杂在一起，尽管她的肉体已被党的催眠力量所永远冰冻了。为什么总得这样呢？为什么他不能有一个自己的女人，而不得不隔一两年去找一次这些烂污货呢？但是真正的情合，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党内的女人都是一样的。清心寡欲的思想像对党忠诚一样牢牢地在她们心中扎了根。通过早期的周密的灌输，通过游戏和冷水浴，通过在学校里、少年侦察队里和青年团里不断向她们灌输的胡说八道，通过讲课、游行、歌曲、口号、军乐等等，她们的天性已被扼杀得一干二净。他的理智告诉他自己，一定会有例外的，但

是他的内心却不相信。她们都是攻不破的，完全按照党的要求那样。他与其说是要有女人爱他，不如说是更想要推倒那道贞节的墙，哪怕毕生只有一次。满意的性交，本身就是造反。性欲是思想罪。即使是唤起凯瑟琳的欲望——如果他能做到的话——也像是诱奸，尽管她是自己的妻子。

不过剩下的故事，他得把它写下来。他写道：

> 我燃亮了灯。我在灯光下看清她时——

在黑暗里呆久了，煤油灯的微弱亮光也似乎十分明亮。他第一次可以好好地看一看那女人。他已经向前走了一步，这时又停住了，心里既充满了欲望又充满了恐惧。他痛感到他到这里来所冒的风险。完全有可能，在他出去的时候，巡逻队会逮住他；而且他们可能这时已在门外等着了。但是如果他没有达到目的就走——！

这得写下来，这得老实交代。他在灯光下忽然看清楚的是，那个女人是个老太婆。她的脸上的粉抹得这么厚，看上去就像会折断的硬纸板做的面具那样。她的头发里有几绺白发，但真正可怕的地方是，这时她的嘴巴稍稍张开，里面除了是个漆黑的洞以外没有别的。她满口没牙。

他潦草地急急书写：

> 我在灯光下看清了她，她是个很老的老太婆，至少有五十岁。可是我还是上前，照干不误。

他又把手指按在眼皮上。他终于把它写了下来，不过这仍没有什么两样。这个方法并不奏效。要提高嗓门大声叫骂脏话的冲动，比以前更强烈了。

七

〔温斯顿写道〕如果有希望的话，希望在无产者身上。

如果有希望的话，希望一定在无产者身上，因为只有在那里，在这些不受重视的蜂拥成堆的群众中间，在大洋国这百分之八十五的人口中间，摧毁党的力量才能发动起来。党是不可能从内部来推翻的。它的敌人，如果说有敌人的话，是没有办法纠集在一起，或者甚至互相认出来的。即使传说中的兄弟团是存在的——很可能是存在的——也无法想象，它的团员能够超过三三两两的人数聚在一起。造反不过是眼光中的一个神色，声音中的一个变化；最多，偶尔一声细语而已。但是无产者则不然，只要能够有办法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就不需要进行暗中活动了。他们只需要起来挣扎一下，就像一匹马颤动一下身子把苍蝇赶跑。他们只要愿意，第二天早上就可以把党打得粉碎。可以肯定地说，他们迟早会想到要这么做的。但是——！

他记得有一次他在一条拥挤的街上走，突然前面一条横街上有几百个人的声音——女人的声音——在大声叫喊。这是一种不可轻侮的愤怒和绝望的大声叫喊，声音又大又深沉，“噢——噢——噢！”就像钟声一样回荡很久。他的心怦怦地跳。开始了！他这么想。发生了骚乱！无产者终于冲破了羁绊！当他到出事的地点时，看到的却是二三百个妇女拥在街头市场的货摊周围，脸上表情凄惨，好像一条沉船上不能得救的乘客一样。原来是一片绝望，这时又分散成为许许多多个别的争吵。原来是有一个货摊在卖铁锅。都是一些一碰就破的蹩脚货，但是炊事用具不论哪种都一直很难买到。卖到后来，货源忽然中断。买到手的妇女在别人推搡拥挤之下要想拿着买到的锅子赶紧走开，其他许多没有买到的妇女就围着货摊叫嚷，责怪摊贩开后门，另外留着锅子不卖。又有人一阵叫嚷。有两个面红耳赤的妇女，其中一个披头散发，都抢着一只锅子，要想从对方的手中夺下来。她们两人抢来抢去，锅把就掉了下来。温斯顿厌恶地看着她们。可是，就在刚才一刹那，几百个人的嗓子的叫声里却表现了几乎令人可怕的力量！为什么她们在真正重要的问题上却总不能这样喊叫呢？

他们不到觉悟的时候，就永远不会造反；他们不造反，就不会觉悟。

他想，这句话简直像从党的教科书里抄下来的。当然，党自称正把无产者从羁绊下解放出来。在革命前，他们受到资本家的残酷压迫，他们挨饿、挨打，妇女被迫到煤矿里去做工（事实上，如今妇女仍在煤矿里做工），儿童们六岁就被卖到工厂里。但同时，真是不失双重思想的原则，党又教导说，无产者天生低劣，必须用几条简单的规定使他们处于从属地位，像牲口一样。事实上，大家很少知道无产者的情况。没有必要知道得太多。只要他们继续工作和繁殖，他们的其他活动就没有什么重要意义。由于让他们去自生自长，像把牛群在阿根廷平原上放出去一样，他们又恢复到合乎他们天性的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自古以来的方式。他们生了下来以后就在街头长大，十二岁去做工，经过短短一个美丽的情窦初开时期，在二十岁就结了婚，上三十岁就开始衰老，大多数人在六十岁就死掉了。重体力活、照顾家庭子女、同邻居吵架、电影、足球、啤酒，而尤其是赌博，就是他们心目中的一切。要控制他们并不难。总是有几个思想警察的特务在他们中间活动，散布谣言，把可能具有危险性的少数人挑出来消灭掉。但是没有作任何尝试要向他们灌输党的思想。无产者不宜有强烈的政治见解。对他们的全部要求是最单纯的爱国心，凡是需要他们同意加班加点或者降低定量的时候可以加以利用。即使他们有时候也感到不满，但他们的不满不会有什么结果。因为他们没有一般抽象思想，他们只能小处着眼，对具体的事情感到不满。大处的弊端，他们往往放过去而没有注意到。大多数无产者家中甚至没有电幕。甚至民警也很少去干涉他们。伦敦犯罪活动很多，是小偷、匪徒、娼妓、毒贩、各种各样的骗子充斥的国中之国；但是由于这都发生在无产者圈子里，因此并不重要。在一切道德问题上，都允许他们按他们的老规矩办事。党在两性方面的禁欲主义，对他们是不适用的。乱交不受惩罚，离婚很容易。而且，如果无产者有此需要，甚至也允许信仰宗教。他们不值得怀疑。正如党的口号所说：“无产者和牲口都是自由的。”

温斯顿伸下手去，小心地搔搔静脉曲张溃疡的地方。这地方又痒了起来。说来说去，问题总归是，你无法知道革命前的生活究竟是什么样子。他从抽屉中取出一本儿童历史教科书，这是他从派逊斯太太那里借来的，他开始把其中一节抄在日记本上：

从前，在伟大的革命以前，伦敦不是像现在这样一个美丽的城市。当时伦敦

是个黑暗、肮脏、可怜的地方，很少有人食能果腹，衣能蔽体，成千上万的人穷得足无完履，顶无片瓦。还不及你们那么大的孩子就得为凶残的老板一天工作十二小时，如果动作迟缓就要遭到鞭打，每天只给他们吃陈面包屑和白水。但在那普遍贫困之中却有几所有钱人住的华丽的宅第，伺候他们的佣仆多达三十个人。这些有钱人叫做资本家。他们又胖又丑，面容凶恶，就像下页插图中的那个人一样。你可以看到他穿的是叫做大礼服的长长的黑色上衣，戴的是叫做高礼帽的像烟囱一样的亮晶晶的奇怪帽子。这是资本家们的制服，别人是不许穿的。资本家占有世上的一切，别人都是他们的奴隶。他们占有一切土地、房屋、工厂、钱财。谁要是不听他们的话，他们就可以把他投入狱中，或者剥夺他的工作，把他饿死。老百姓向资本家说话，得诚惶诚恐，鞠躬致敬，称他做“老爷”。资本家的头头叫国王——

余下的他都心里有数。下面会提到穿着细麻僧袍的主教、貂皮法袍的法官、手枷脚铐、踏车鞭笞、市长大人的宴会、跪吻教皇脚丫子的规矩。还有拉丁文叫做“初夜权”的，在儿童教科书中大概不会提到。所谓“初夜权”，就是法律规定，任何资本家都有权同在他的厂中做工的女人睡觉。

这里面有多少是谎言，你怎么能知道呢？现在一般人的生活比革命前好，这可能是确实的。唯一相反的证据是你自己骨髓里的无声的抗议，觉得你的生活条件在无法忍受以前一定有所不同的这种本能感觉。他忽然觉得现代生活中真正典型的一件事情倒不在于它的残酷无情、没有保障，而是简单枯燥、暗淡无光、兴致索然。你看看四周，就可以看到现在的生活不仅同电幕上滔滔不绝的谎言毫无共同之处，而且同党要想达到的理想也无共同之处。甚至对一个党员来说，生活的许多方面都是中性的，非政治性的，单纯地是每天完成单调乏味的工作、在地铁中抢一个座位、补一双破袜子、揩油一片糖精、节省一个烟头。而党所树立的理想却是一种庞大、可怕、闪闪发光的东西，到处是一片钢筋水泥、庞大机器和可怕武器，个个是骁勇的战士和狂热的信徒，团结一致地前进，大家都思想一致、口号一致，始终不懈地在努力工作、战斗、取胜、迫害——三亿人民都是—张脸孔。而现实却是城市破败阴暗，人民面有菜色，食不果腹，穿着破鞋在奔波忙碌，住在十九世纪东补西破的房子里，总有一股烂白菜味和尿臊臭。他仿佛见到了一幅伦敦的图景，大而无当，到处残破，一个由一百万个垃圾筒组成的城市，在这中间又有派逊斯太太的一幅照片，一个面容憔悴、头发稀疏的女人，毫无办法地在拾掇一条堵塞的水管。

他又伸下手去搔一搔脚脖子。电幕日以继夜地在你的耳边聒噪着一些统计数字，证明今天人们比五十年前吃得好，穿得暖，住得宽敞，玩得痛快——他们比五十年前活得长寿，工作时间比五十年前短，身体比

五十年前高大、健康、强壮，日子比五十年前过得快活，人比五十年前聪明，受到教育比五十年前多。但没有一句话可以证明是对的或者是不对的。例如，党声称今天无产者成人中有百分之四十识字；而革命前只有百分之十五。党声称现在婴儿死亡率只有千分之一百六十，而革命前是千分之三百——如此等等。这有点像两个未知数的简单等式。很有可能，历史书中的几乎每一句话，甚至人们毫无置疑地相信的事情，都完全出之于虚构。谁知道，也许很有可能，从来没有像“初夜权”那样的法律，或者像资本家那样的人，或者像高礼帽那样的服饰。

一切都消失在迷雾之中了。过去给抹掉了，而抹掉本身又被遗忘了，谎言便变成了真话。他一生之中只有一次掌握了进行伪造的无可置疑的具体证据，那是在发生事情以后：这一点是很重要的。这个证据在他的手指之间停留了长达三十秒钟之久。这大概是在一九七三年——反正是大概在他和凯瑟琳分居的时候。不过真正重要的日期还要早七八年。

这件事实际开始于六十年代中期，也就是把革命元老彻底消灭掉的大清洗时期。到一九七〇年，除了老大哥以外，他们已一个不留了。到那个时候，他们都当作叛徒和反革命被揭发出来。果尔德施坦因逃走了，藏匿起来，没有人知道是在什么地方；至于别人，有少数人就此消失了，大多数人在举行了轰动一时的公开审判，供认了他们的罪行后被处决。最后一批幸存者中有三个人，他们是琼斯、阿朗逊、鲁瑟福。这三个人被捕大概是在一九六五年。像经常发生的情况那样，他们销声匿迹了一两年，没有人知道他们的生死下落，接着又突然给带了出来，像惯常那样地招了供。他们供认通敌（那时的敌人也是欧亚国），盗用公款，在革命之前起就已开始阴谋反对老大哥的领导，进行破坏活动造成好几十万人的死亡。在供认了这些罪行之后，他们得到了宽大处理，恢复了党籍，给了听起来很重要但实际上是挂名的闲差使。三个人都在《泰晤士报》写了长篇的检讨，检查他们堕落的原因和保证改过自新。

他们获释后，温斯顿曾在栗树咖啡馆见到过他们三个人。他还记得他当时怀着又惊又怕的心情偷偷地观察他们。他们比他年纪大得多，是旧世界的遗老，是建党初期峥嵘岁月中留下来的最后一批大人物。他们身上仍旧隐隐有着地下斗争和内战时代的气氛。他觉得，虽然当时对于事实和日期已经遗忘了，他很早就知道他们的名字了，甚至比知道老大哥的名字还要早几年。但是他们也是不法分子、敌人、不可接触者，绝对肯定要在一两年内送命的。凡是落在思想警察手中的人，没有一个人能逃脱这个命运。他们不过是等待送回到坟墓中去的行尸走肉而已。

没有人坐在同他们挨着的桌边。在这种人附近出现不是一件聪明人

该做的事。他们默默地坐在那里，前面放着有丁香味的杜松子酒，那是那家咖啡馆的特色。这三人中，鲁瑟福的外表使温斯顿最有深刻的印象。鲁瑟福以前是有名的漫画家，他的讽刺漫画在革命前和革命时期曾经鼓舞过人民的热情。即使到了现在，他的漫画偶尔还在《泰晤士报》上发表，不过只是早期风格的模仿，没有生气，没有说服力，使人觉得奇怪。这些漫画总是老调重弹——贫民窟、饥饿的儿童、巷战、戴高礼帽的资本家——甚至在街垒中资本家也戴着高礼帽——这是一种没有希望的努力，不停地要想退回到过去中去。他身材高大，一头油腻腻的灰发，面孔肉松皮皱，嘴唇突出。他以前身体一定很强壮，可现在却松松垮垮，鼓着肚子，仿佛要向四面八方散架一样。他像一座要倒下来的大山，眼看就要在你面前崩溃。

这是十五点这个寂寞的时间。温斯顿如今已记不得他怎么会在这样一个时候到咖啡馆去的。那地方几乎阒无一人。电幕上在轻轻地播放着音乐。那三个人几乎动也不动地坐在他们的角落里，一句话也不说。服务员自动地送上来杜松子酒。他们旁边桌上有个棋盘。棋子都放好了，但没有人下棋。这时——大约一共半分钟——电幕上忽然发生了变化，正在放的音乐换了调子，突如其来，很难形容。这是一种特别的、粗哑的、嘶叫的、嘲弄的调子；温斯顿心中所要听的黄色的调子，接着电幕上有人唱道：

在遮荫的栗树下，
我出卖了你，你出卖了我；
他们躺在那里，我们躺在这里，
在遮荫的栗树下。

这三个人听了纹丝不动。但是温斯顿再看鲁瑟福的疲惫的脸时，发现他的眼眶里满盈泪水。他第一次注意到，阿朗逊和鲁瑟福的鼻子都给打瘪了，他心中不禁打了一阵寒颤，但是却不知道为什么打寒颤。

以后不久，这三个人又都被捕了。原来他们一放出来后就马上又在搞新的阴谋。在第二次审判时，他们除了新罪行以外，又把以前的罪行招供一遍，新账老账一起算。他们被处决后，他们的下场记录在党史里，以儆后代效尤。大约五年以后，即一九七三年，温斯顿在把气力输送管吐在他桌子上的一叠文件打开的时候，发现有一张纸片，那显然是无意中夹在中间而被遗忘的。他一打开就意识到它的重要意义。这是从十年前的一份《泰晤士报》上撕下来的——是该报的上半页，因此上面

有日期——上面是一幅在纽约举行的一次党的集会上代表们的照片，中间地位突出的是琼斯、阿朗逊、鲁瑟福三人。一点也没有错，是他们三人；反正照片下面的说明中有他们的名字。

问题是，这三个人在两次的审判会上都供认，那一天他们都在欧亚国境内。他们在加拿大一个秘密机场上起飞，到西伯利亚某个秘密地点，同欧亚国总参谋部的人员见面，把重要的军事机密泄漏给他们。温斯顿的记忆中很清楚地有那个日期的印象，因为那正好是仲夏日；但是在无数的其他地方一定也有这件事的记载。因此只有一个可能的结论：这些供词都是屈打成招的。

当然，这件事本身并不是什么新发现，即使在那个时候，温斯顿也从来没有认为，在清洗中被扫除的人确实犯了控告他们的罪行。但是这张报纸却是具体的证据；这是被抹掉的过去的一个碎片，好像一根骨头的化石一样，突然在不该出现的断层中出现了，推翻了地质学的某一理论。如果有办法公布于世，让大家都知道它的意义，这是可以使党化为齑粉的。

他原来一直在工作。一看到这张照片是什么，有什么意义，就马上用另一张纸把它盖住。幸好他打开它时，从电幕的角度来看，正好是上下颠倒的。

他把草稿本放在膝上，把椅子往后推一些，尽量躲开电幕。要保持面部没有表情不难，只要用一番工夫，甚至呼吸都可以控制，但是你无法控制心脏跳动的速度，而电幕却很灵敏，能够收听得到。他等了一会儿估计大约有十分钟之久，一边却担心会不会发生什么意外将自己暴露，例如突然在桌面上吹过一阵风。然后他连那盖着的纸揭也不揭，就把那张照片和一些其他废纸一古脑儿丢在忘怀洞里去。大概再过一分钟就会化为灰烬了。

这是十年——不，十一年以前的事了，要是在今天，他大概会保留这张照片的。奇怪的是，今天这张照片同它所记录的事件一样，已只不过是记忆中的事了，可是在手中遗留片刻这件事，在他看来仍旧似乎有什么了不起的关系似的。他心里寻思，由于一纸不再存在的证据一度存在过，党对过去的控制是不是不那么牢固了？

可是到今天，即使这张照片有办法从死灰中复活，也可能不再成为证据了。因为在他发现照片的时候，大洋国已不再同欧亚国打仗，而这三个死人是向欧亚国的特务出卖祖国的。从那时以后，曾有几次变化——两次，三次，他也记不清有多少次了。很可能，供词已一再重写，到最后，原来的日期和事实已毫无意义。过去不但遭到了篡改，而且不断地在被篡改。最使他有噩梦感的是，他从来没有清楚地理解过为什么

要从事伪造。伪造过去的眼前利益比较明显，但最终动机却使人不解。他又拿起笔写道：

我懂得方法：我不懂得原因。

他心中寻思，他自己是不是个疯子，这，他已想过好几次了。也许所谓疯子就是个人少数派。曾经有一个时候，相信地球绕着太阳转是发疯的症状；而今天，相信过去不能更改也是发疯的症状。有这样的想法，可能只有他一个人，如果如此，他就是个疯子。不过想到自己是疯子并不使他感到可怕；可怕的是他自己可能也是错的。

他拣起儿童历史教科书，看一看卷首的老大哥相片。那双富有魅力的眼睛注视着他。好像有一种巨大的力量压着你——一种能够刺穿你的头颅，压迫你的脑子，吓破你的胆子，几乎使你放弃一切信念，不相信自己感官的东西。到最后，党可以宣布，二加二等于五，你就不得不相信它。他们迟早会作此宣布，这是不可避免的：他们所处的地位必然要求这样做。他们的哲学不仅不言而喻地否认经验的有效性，而且否认客观现实的存在。常识成了一切异端中的异端。可怕的不是他们由于你不那么想而要杀死你，可怕的是他们可能是对的。因为，毕竟，我们怎么知道二加二等于四呢？怎么知道地心吸力发生作用呢？怎么知道过去是不可改变的呢？如果过去和客观世界只存在于意识中，而意识又是可以控制的——那怎么办？

可是不行！他的勇气似乎突然自发地坚强起来。他的脑海中浮现出奥勃良的脸，这并不是明显的联想所引起的。他比以前更加有把握地知道，奥勃良站在他的一边。他是在为奥勃良——对奥勃良——写日记，这像一封没有完的信，没有人会读，但是是写给一个具体的人，因此而有了生气。

党叫你不相信你耳闻目睹的东西。这是他们最后的最根本的命令。他一想到他所面对的庞大力量，一想到党的任何一个知识分子都能轻而易举地驳倒他，一想到那些巧妙的论点，他不仅不能理解，因此更谈不上反驳，心不觉一沉。但是他是正确的！他们错了，他是对的。必须捍卫显而易见、简单真实的东西。不言自明的一些道理是正确的，必须坚持！客观世界存在，它的规律不变。石头硬，水湿，悬空的东西掉向地球中心。他觉得他是在向奥勃良说话，也觉得他是在阐明一个重要的原理，于是写道：

所谓自由就是可以说二加二等于四的自由。承认这一点，其他一切就迎刃而解。

八

在一条小巷尽头的什么地方，有一股烘咖啡豆的香味向街上传来，这是真咖啡，不是胜利牌咖啡。温斯顿不自觉地停下步来。大约有两秒钟之久，他又回到了他那遗忘过半的童年世界。接着是门砰的一响，把这香味给突然切断了，好像它是声音一样。

他在人行便道上已经走了好几公里，静脉曲张发生溃疡的地方又在发痒了。三星期以来，今天晚上是他第二次没有到邻里活动中心站去：这是一件很冒失的事，因为可以肯定，你参加中心站活动的次数，都是有人仔细记下来的。原则上，一个党员没有空暇的时间，除了在床上睡觉以外，总是有人做伴的。凡是不在工作、吃饭、睡觉的时候，他一定是在参加某种集体的文娱活动；凡是表明有离群索居的爱好的事情，哪怕是独自去散步，都是有点危险的。新话中对此有个专门的词，叫孤生，这意味着个人主义和性格孤僻。但是今天晚上他从部里出来的时候，四月的芬芳空气引诱了他。蓝色的天空是他今年以来第一次看到比较有些暖意，于是突然之间，他觉得在中心站度过这个喧闹冗长的夜晚，玩那些令人厌倦吃力的游戏，听那些报告讲话，靠杜松子酒维持勉强的同志关系，都教他无法忍受了。他在一时冲动之下，从公共汽车站走开，漫步走进了伦敦的迷魂阵似的大街小巷，先是往南，然后往东，最后又往北，迷失在一些没有到过的街道上，也不顾朝什么方向走去。

他曾经在日记中写过，“如果有希望的话，希望在无产者身上。”他不断地回想起这句话，这说明了一个神秘的真理、明显的荒谬。他现在是在从前曾经是圣潘克拉斯车站的地方以北和以东的一片褐色贫民窟里。他走在一条鹅卵石铺的街上，两旁是小小的两层楼房，破落的大门就在人行道旁，有点奇怪地使人感到像耗子洞。在鹅卵石路面上到处有一摊摊脏水。黑黝黝的门洞的里里外外，还有两旁的狭隘的陋巷里，到处是人，为数之多，令人吃惊——鲜花盛开一般的少女，嘴上涂着鲜艳的唇膏；追逐着她们的少年；走路摇摇摆摆的肥胖的女人，使你看到这些姑娘们十年之后会成为什么样子；迈着八字脚来来往往的驼背弯腰的老头儿；衣衫褴褛的赤脚玩童，他们在污水潭中嬉戏，一听到他们母亲的怒喝又四散逃开。街上的玻璃窗大约有四分之一是打破的，用木板钉

了起来。大多数人根本不理会温斯顿；有少数人小心翼翼地好奇地看他一眼。有两个粗壮的女人，两条像砖头一般发红的胳膊交叉抱在胸前，在一个门口站着闲谈。温斯顿走近的时候听到了她们谈话的片言只语。

“‘是啊，’我对她说，‘这样好是好，’我说。‘不过，要是你是我，你就也会像我一样。说别人很容易，’我说，‘可是，我要操心的事儿，你可没有。’”

“啊，”另一个女人说，“你说得对。就是这么一回事。”

刺耳的说话突然停止了。那两个女人在他经过的时候怀有敌意地看着他。但是确切地说，这谈不上是敌意；只是一种警觉，暂时的僵化，像在看到不熟悉的野兽经过一样。在这样的一条街道上，党员的蓝制服不可能是常见的。的确，让人看到自己出现在这种地方是不明智的，除非你有公务在身。如果碰上巡逻队，他们一定要查问的。“给我看一看你的证件。好呀，同志？你在这里干什么？你什么时候下班的？这是你平时回家的路吗？”——如此等等。并不是说有什么规定不许走另一条路回家，但是如果思想警察知道了这件事，你就会引起他们的注意。

突然之间，整条街道骚动起来。四面八方都有报警的惊叫声。大家都像兔子一般窜进了门洞。有个年轻妇女在温斯顿前面不远的地方从一个门洞中窜了出来，一把拉起一个在水潭中嬉戏的孩子，用围裙把他围住，又窜了回去，这一切动作都是在刹那间发生的。与此同时，有个穿着一套像六角手风琴似的黑衣服的男子从一条小巷出来，他向温斯顿跑过来，一边紧张地指着天空：

“蒸汽机！”他嚷道。“小心，首长！头上有炸弹，快卧倒！”

“蒸汽机”是无产者不知为什么叫火箭炸弹的外号。温斯顿马上扑倒在地。碰到这种事情，无产者总是对的。他们似乎有一种直觉，在好几秒钟之前能预知火箭射来，尽管火箭飞行的速度照说要比声音还快。温斯顿双臂抱住脑袋。这时一声轰隆，仿佛要把人行道掀起来似的，有什么东西像阵雨似的掉在他的背上。他站起来一看，原来是附近窗口飞来的碎玻璃。

他继续往前走。那颗炸弹把前面两百米外的一些房子炸掉了。空中高悬着一股黑烟柱，下面一片墙灰腾空而起，大家已经开始团团围住那堆瓦砾了。在他前面的人行道上也有一堆墙灰，他可以看到中间有一道猩红色的东西。他走近一看，原来是一只齐腕炸断的手。除了近手腕处血污一片，那只手完全苍白，没有血色，像石膏制的一样。

他把它踢到边上，然后躲开人群，拐到右手的一条小巷里，三四分钟以后他就离开了挨炸的地方，附近街道人来人往，一切如常，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一样。这时已快到二十点了，无产者光顾的小酒店里

挤满了顾客。黑黑的弹簧门不断地推开又关上，飘出来一阵阵尿臊臭、锯木屑、陈啤酒的味儿。有一所房子门口凸出的地方，角落里有三个人紧紧地站在一起，中间一个人手中拿着一份折叠好的报纸，其他两个人伸着脖子从他身后瞧那报纸。温斯顿还没有走近看清他们脸上的表情，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多么全神贯注。他们显然是在看一条重要的新闻。他走到距他们只有几步远的时候，这三个人突然分了开来，其中两个人发生了激烈争吵。看上去他们几乎快要打了起来。

“你他妈的不能好好地听我说吗？我告诉你，一年零两个月以来，末尾是七的号码没有中过彩！”

“中过了！”

“不，没有中过！我家里全有，两年多的中彩号码全都记在一张纸上。我一次不差，一次不漏，都记下来了。我告诉你，末尾是七的号码没有——”

“中过了，七字中过了！我可以把他妈的那个号码告诉你。407，最后一个数目是7。那是在二月里，二月的第二个星期。”

“操你奶奶的二月！我都记下来了，白纸黑字，一点不差。我告诉你——”

“唉，别吵了！”第三个人说。

他们是在谈论彩票。温斯顿走到三十米开外又回头看。他们仍在争论，一脸兴奋认真的样子。彩票每星期开奖一次，奖金不少，这是无产者真正关心的一件大事。可以这么说，对好几百万无产者来说，彩票如果不是他们仍旧活着的唯一理由，也是主要的理由。这是他们的人生乐趣，他们的一时荒唐，他们的止痛药，他们的脑力刺激剂。一碰到彩票，即使是目不识丁的人也似乎运算娴熟，记忆惊人。有整整一大帮人就靠介绍押宝方法、预测中奖号码、兜售吉利信物为生。温斯顿同经营彩票无关，那是富裕部的事，但是他知道（党内的人都知道）奖金基本上都是虚构的。实际付的只是一些末奖，头、二、三等奖的得主都是不存在的人。由于大洋国各地之间没有相互联系，这件事不难安排。

但是如果有希望的话，希望在无产者身上。你得死抱住这一点。你把它用话说出来，听起来就很有道理。你看一看人行道上走过你身旁的人，这就变成了一种信仰。他拐进去的那条街往下坡走。他觉得他以前曾经来过这一带，不远还有一条大街。前面传来了一阵叫喊的声音。街道转了一个弯，尽头的地方是一个台阶，下面是一个低洼的小巷，有几个摆摊的在卖发蔫的蔬菜。这时温斯顿记起了他身在什么地方了。这条小巷通到大街上，下一个拐角，走不到五分钟，就是他买那个空白本子当作日记本的旧货铺子了。在不远的一家文具铺里，他曾经买过笔杆和

墨水。

他在台阶上面停了一会儿，小巷的那一头是一家昏暗的小酒店，窗户看上去结了霜，其实只不过是积了尘垢。一个年纪很老的人，虽然腰板挺不起来，动作却很矫捷，白色的胡子向前挺着，好像明虾的胡子一样，他推开了弹簧门，走了进去。温斯顿站在那里看着，忽然想起这个老头儿一定至少有八十岁了，革命的时候已入中年。他那样的少数几个人现在已成了同消失了的资本主义世界的最后联系了。思想在革命前已经定型的人，在党内已经不多。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大清洗时期，老一代的人大部分已被消灭掉，少数侥幸活下来的，也早已吓怕，在思想上完全投降了。活着的人中，能够把本世纪初期的情况向你作一番如实的介绍的，如果有的话，也只可能是个无产者。突然之间，温斯顿的脑海里又浮现了他从历史教科书上抄在日记中的一段话，他一时冲动，像发疯一样：他要到那酒店里去，同那个老头儿搭讪，询问他一个究竟。他要这么对他说："请你谈谈你小时候的事儿。那时候的日子怎么样？比现在好，还是比现在坏？"

他急急忙忙地走下台阶，穿过狭窄的小巷，唯恐晚了一步，心中害怕起来。当然，这样做是发疯。按理，并没有具体规定，不许同无产者交谈，或者光顾他们的酒店，但是这件事太不平常，必然会有人注意到。如果巡逻队来了，他可以说是因为感到突然头晕，不过他们多半不会相信他。他推开门，迎面就是一阵走气啤酒的干酪一般的恶臭。他一进去，里面谈话的嗡嗡声就低了下来。他可以觉察到背后人人都在看他的蓝制服。屋里那一头原来有人在玩的投镖游戏，这时也停了大约有三十秒钟。他跟着进来的那个老头儿站在柜台前，同酒保好像发生了争吵，那个酒保是个体格魁梧的年轻人，长着鹰钩鼻，胳膊粗壮。另外几个人，手中拿着啤酒杯，围着看他们。

"我不是很客气地问你吗？"那个老头儿说，狠狠地挺起腰板。"你说这个劳什子的鬼地方没有一品脱装的杯子？"

"他妈的什么叫一品脱？"酒保说，手指尖按着柜台，身子向前靠。

"听他说的！亏他是个当酒保的，却不知道一品脱有多少！告诉你：一品脱是四分之一夸特，四夸特等于一加仑。再下去就得教你ABC了。"

"从来没有听说过，"酒保忿忿地说。"一公升，半公升——我们是按这样计算的。你前面架子上的玻璃杯就是。"

"我要喝一品脱，"那个老头儿坚持说。"你给我倒一品脱还不容易。我年轻的时候可不用他妈的公升。"

"你年轻的时候我们都住在树上。"那酒保瞥一眼旁人说。

接着是一阵哄笑，温斯顿进来时造成的不安之感似乎消失了。那老头儿尽是白胡子茬的脸顿时泛起了红色。他喃喃地自言自语，转过身去，一头撞在温斯顿身上。温斯顿轻轻地搀住他的胳膊。

“可以请你喝一杯吗？”他问。

“你是个上等人，”那老头儿说，又挺起了腰板。他好像没有注意到温斯顿的蓝制服。“一品脱！”他气势汹汹地对酒保说。“一品脱啤酒！”

那酒保在柜台下面水桶里涮了两个厚玻璃杯，然后各倒了半公升的深褐色啤酒。在无产者酒店里你只能喝到啤酒。照理，无产者是不许喝杜松子酒的，但是实际上他们很容易搞到。投镖游戏又开始了，在柜台前面的人又开始谈论起彩票来。温斯顿的出场给暂时忘却了。在窗户底下有一张松木板桌子，他和那个老头儿可以在那里说话不怕别人听到。这样做是极其危险的，但是无论如何，酒店里没有电幕，这是他一进来就弄清楚的。

“他满可以给我倒一品脱的，”那个老头拿着啤酒杯坐下后还嘟嘟囔囔地说。“半公升不够。不过瘾。一公升又太多。尽撒尿。更甭提钱了。”

“从你年轻时候起，你一定见过不少变化了，”温斯顿试探地说。

老头儿的淡蓝色眼睛从投镖板转到柜台，又从柜台转到厕所门，好像他是等待酒店里发生变化似的。

“那时啤酒可比现在好，”他最后说，“价钱也便宜！我年轻的时候，淡啤酒——我们叫咕噜——四便士一品脱。那当然是在战前。”

“哪一次战前？”温斯顿问道。

“不管哪一次战前，”老头儿含糊地说。他拿起酒杯，又挺起腰板。“祝你健康！”

他咕噜咕噜地喝着，瘦瘦的脖子上，喉结上下移动，速度惊人，一会儿后，啤酒就喝光了。温斯顿到柜台那里又拿回两杯半公升的啤酒来。老头儿似乎忘记了自己不愿喝足一公升的话。

“你的年龄比我大多了，”温斯顿说。“我还没有生下来，你一定已长大了。你一定记得革命前的日子是怎样的。像我这般年龄的人，对那时候，真的是一点也不知道。我们只能从书本里看到，而书本子里讲的不一定对。我很想听你说说。历史书上说革命前的生活同现在很不一样。那时候大家都吃苦受罪，那种日子你想也想象不出。在伦敦这里，很多的人一辈子没有吃饱过肚子的时候。有一半的人打赤脚，没有鞋子穿。他们一天做工十二小时，九岁就离开学校，一间屋子睡十个人。但却有很少数人，只有少数几千人——他们叫资本家的——有钱又有势。什么好东西都是他们的。他们住在高楼大厦里，有三十个仆人伺候他

们，出入都坐汽车，或者四驾马车，喝的是香槟酒，戴的是高礼帽——”

老头儿突然眼睛一亮。

“高礼帽！”他说道。“说来奇怪，你提到高礼帽。我昨天还想到它。不知为什么。我忽然想到，我已有多少年没有见到高礼帽了。过时了，高礼帽。我最后一次戴高礼帽是参加我小姨子的葬礼。那是多少年以前的事了？可惜我说不好是哪一年了，至少是五十年以前的事了。当然啰，你知道，我只是为了参加葬礼才去租来戴的。”

“倒不是高礼帽有什么了不起，”温斯顿耐心说。“问题是，那些资本家——他们，还有少数一些靠他们为生的律师、牧师等等的人——是当家作主的。什么事情都对他们有好处。你——普通老百姓，工人——是他们的奴隶。他们对你们这种人爱怎么样就怎么样。他们可以把你们当作牲口一样运到加拿大去。他们高兴的话可以跟你们的闺女睡觉。他们可以叫人用九尾鞭打你们。你们见到他们得脱帽鞠躬。资本家每人都带着一帮走狗——”

老头儿又眼睛一亮。

“走狗！”他说道。“这个名称我可有好久没有听到了。走狗！这常常教我想起从前的事来。我想起——唉，不知有多少年以前了——我有时星期天下午常常到海德公园去听别人在那里讲话。救世军、天主教、犹太人、印度人——各种各样的人。有一个家伙——唉，我已记不起他的名字了，可真会讲话。他讲话一点也不对他们客气！‘走狗！’他说。‘资产阶级的走狗！统治阶级的狗腿子！’还有一个名称是寄生虫。还叫鬣狗——他真的叫他们鬣狗。当然，你知道，他说的是工党。”

温斯顿知道他们说的不是一码事。

“我要想知道，”他说。“你是不是觉得你现在比那时候更自由？他们待你更像人？在从前，有钱人，上层的人——”

“贵族院，”老头儿缅怀往事地说。

“好吧，就说贵族院吧。我要问的是，那些人就是因为他们有钱而你没有钱，可以把你看作低人一等？比如说，你碰到他们的时候，你得叫他们‘老爷’，脱帽鞠躬，是不是这样？”

老头儿似乎在苦苦思索。他喝了一大口啤酒才作答。

“是啊，”他说。“他们喜欢你见到他们脱帽。这表示尊敬。我本人是不赞成那样做的，不过我还是常常这样做。你不得不这样，可以这么说。”

“那些人和他们的人是不是常常把你从人行道上推到马路中间去？这只不过是从历史书上看到的。”

“有一个人曾经推过我一次，”老头儿说。“我还记得很清楚，仿佛是昨天一般。那是举行划艇赛的晚上——在划艇赛的晚上，他们常常喝得醉醺醺的——我在沙夫茨伯雷街上遇到了一个年轻人。他是个上等人——穿着白衬衫，戴着高礼帽，外面一件黑大衣。他有点歪歪斜斜地在人行道上走，我一不小心撞到了他的怀里。他说，‘你走路不长眼睛吗？’我说，‘这人行道又不是你的。’他说，‘你在顶嘴，我宰了你。’我说，‘你喝醉了。我给你半分钟时间，快滚开。’说来不信，他举起手来，朝我当胸一推，几乎把我推到一辆公共汽车的轱辘下面。那时候我还年轻，我气上心来正想还手，这时——”

温斯顿感到无可奈何。这个老头儿的记忆里只有一堆细枝末节的垃圾。你问他一天，也问不出什么名堂来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党的历史书可能仍是正确的；也许甚至是完全正确的。他作了最后一次尝试。

“可能我没有把话说清楚，”他说。“我要说的是：你年纪很大，有一半是在革命前经过的。比方说，在一九二五年的时候，你已几乎是个大人了。从你所记得的来说，你是不是可以说，一九二五年的生活比现在好，还是坏？要是可以任你挑选的话，你愿意过当时的生活还是过现在的生活？”

老头儿沉思不语，看着那投镖板。他喝完啤酒，不过喝得比原来要慢。等他说话的时候，他有一种大度安详的神情，好像啤酒使他心平气和起来一样。

“我知道你要我说的是什么，”他说。“你要我说想返老还童。大多数人如果你去问他，都会说想返老还童。年轻的时候，身体健康，劲儿又大。到了我这般年纪，身体就从来没有好的时候。我的腿有毛病，膀胱又不好。每天晚上要起床六七次。但是年老有年老的好处。有的事情你就不用担心发愁了。同女人没有来往，这是件了不起的事情。我有快三十年没有同女人睡觉了，你信不信？而且，我也不想找女人睡觉。”

温斯顿向窗台一靠。再继续下去没有什么用处。他正想要再去买杯啤酒，那老头儿忽然站了起来，趔趔趄趄地快步向屋子边上那间发出尿臊臭的厕所走去。多喝的半公升已在他身上发生了作用。温斯顿坐了一两分钟，发呆地看着他的空酒杯，后来也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双腿已把他送到了外面的街上。他心里想，最多再过二十年，“革命前的生活是不是比现在好”这个简单的大问题就会不再需要答复了。事实上，即使现在，这个问题也是无法答复的，因为从那“古代世界”过来的零零星星少数几个幸存者没有能力比较两个不同的时代。他们只记得许许多多没有用处的小事情，比如说，同伙伴吵架、寻找丢失的自行车打气筒、早已死掉的妹妹脸上的表情，七十年前一天早晨刮风时卷起的尘土；但是所

有重要有关的事实却不在他们的视野范围以内。他们就像蚂蚁一样，可以看到小东西，却看不到大的。在记忆不到而书面记录又经篡改伪造的这样的情况下，党声称它已改善了人民的生活，你就得相信，因为不存在，也永远不会存在任何可以测定的比较标准。

这时他的思路忽然中断。他停下步来抬头一看，发现自己是在一条狭窄的街道上，两旁的住房之间，零零星星有几家黑黝黝的小铺子。他的头顶上面挂着三个褪了色的铁球，看上去以前曾经是镀过金的。他觉得认识这个地方。不错！他又站在买那本日记本的旧货铺门口了。

他心中感到一阵恐慌。当初买那本日记本，本来是件够冒失的事，他心中曾经发誓再也不到这个地方来。可是他一走神，就不知不觉地走到这个地方来了。他开始记日记，原来就是希望以此来提防自己发生这种自杀性的冲动。他同时注意到，虽然时间已经快到二十一点了，这家铺子还开着门。他觉得还是到铺子里面去好，这比在外面人行道上徘徊，可以少引起一些人的注意，他就进了门去。如果有人问他，他满可以回答他想买刮胡子的刀片。

店主人刚刚点了一盏煤油挂灯，发出一阵不干净的然而友好的气味。他年约六十，体弱背驼，鼻子很长，眼光温和，戴着一副厚玻璃眼镜。他的头发几乎全已发白，但是眉毛仍旧浓黑。他的眼镜，他的轻轻的、忙碌的动作，还有他穿的那件敝旧的黑平绒衣服，使他隐隐有一种知识分子的气味，好像他是一个文人，或者音乐家。他讲话的声音很轻，好像倒了嗓子似的，他的口音不像普通无产者那么侉。

“你在外面人行道上的时候，我就认出了你，”他马上说。“你就是那位买了那本年轻太太的纪念本子的先生。那本子真不错，纸张很美。以前叫做奶油纸。唉，我敢说，五十多年来，这种纸张早已不再生产了。”他的眼光从镜架上面透过来看温斯顿。“你要买什么东西吗？还是随便瞧瞧？”

“我路过这里，”温斯顿含糊地说。“我只是进来随便瞧瞧。我没有什么东西一定要买。”

“那么也好，”他说，“因为我想我也满足不了你的要求。”他的软软的手做了一个道歉的姿态。“你也清楚；铺子全都空了。我跟你说句老实话，旧货买卖快要完了，没有人再有这个需要，也没有货。家具、瓷器、玻璃器皿——全都慢慢破了。还有金属的东西也都回炉烧掉。我已多年没有看到黄铜烛台了。”

实际上，这家小小的铺子里到处塞满了东西，但是几乎没有一件东西是有什么价值的。铺子里陈列的面积有限，四面墙根都靠着许多积满尘土的相框画架。橱窗里放着一盘盘螺母螺钉、旧凿子、破扦刀，一眼

望去就知道已经停了不走的旧手表，还有许许多多没用的废品。只有在墙角的一个小桌子上放着一些零零星星的东西——漆器鼻烟匣、玛瑙饰针等等——看上去好像还有什么引人发生兴趣的东西在里面。温斯顿在向桌子漫步过去时，他的眼光给一个圆形光滑的东西吸引住了，那东西在灯光下面发出淡淡的光辉，他把它拣了起来。

那是一块很厚的玻璃，一面成弧形，一面平滑，几乎像个半球形。不论在颜色或者质地上来说，这块玻璃都显得特别柔和，好像雨水一般。在中央，由于弧形的缘故，看上去像放大了一样，有一个奇怪的粉红色的蟠曲的东西，使人觉得像朵玫瑰花，又像海葵。

“这是什么？”温斯顿很有兴趣地问。

“那是珊瑚，”老头儿说。“这大概是从印度洋来的。他们往往把它嵌在玻璃里。这至少有一百年了。看上去还要更久一些。”

“很漂亮的东西，”温斯顿说。

“确是很漂亮的东西，”对方欣赏地说。“不过现在很少有人识货了。”他咳嗽着。“如果你要，就算四元钱吧。我还记得那样的东西以前可以卖八镑，而八镑——唉，我也算不出来，但总是不少钱。可是现在碰到真正的古董，哪怕剩下不多了，有谁能识货？”

温斯顿马上付了四元钱，把这心爱的东西揣在口袋里。吸引他的倒不是那东西的美丽，而是因为它似乎有着一种不属于这一个时代，而属于另一个时代的气息。这种柔和的、雨水般的玻璃，不像他见过的任何玻璃。这件东西尤其可贵的是在于它看上去似乎没有什么用处，尽管他可以猜得出来，以前一定是把它当作镇纸来用的。放在口袋里很沉，不过幸而还好，体积不大，没有显得鼓鼓囊囊的。一个党员手中有这样一件东西，可以说是很古怪的，甚至容易招罪的。任何东西，只要是古旧的东西，尤其是美丽的东西，总容易招疑。那个老头儿收下了四元钱后显得很高兴。温斯顿意识到，要是给他三元，甚至两元钱，他也会收下的。

“楼上还有一间屋子你也许愿意瞧一瞧，”他说。“东西不多。只有几件。如果上楼，我就去掌一盏灯。”

他另外点了一盏灯，弯着腰，慢慢地走在前面，上了一道陡陡的磨光了的扶梯，走过一条狭窄的过道，到了一间屋子里，那屋子不临街，窗口外面是个铺鹅卵石的院子和许许多多房顶的烟囱。温斯顿注意到，屋子里的陈设仍是要住人似的。地上有一条地毯，墙上有一两张画，壁炉前面有一把深陷的邋遢的安乐椅。炉架上面有一只老式的玻璃钟在滴答走着，钟面的数字还是按十二个小时分的。窗户下面是一张大床，几乎占了屋子四分之一的面积，上面仍旧放着一条床垫。

“我老伴死去以前，我们一直住在这里，”老头儿有点歉然说。“我把家具一点儿一点儿卖掉了。这是一张很好的红木床，如果你能把臭虫搞掉的话。不过我想你也许会觉得它太笨重。”

他把灯举得高高的，好照清整个屋子，在温暖的昏暗的灯光下，说来奇怪，这地方是很招人喜欢的。温斯顿心中不由得想，如果他敢冒险的话，大概很容易用几块钱一星期就把这屋子租下来。可是这念头完全是胡思乱想，一出现就马上得放弃。不过这屋子在他心里引起了一种怀旧的心情，一种古老的记忆。他觉得他完全知道坐在这样一间屋子里有什么滋味：在熊熊的炉火旁边坐在安乐椅中，双脚搁在炉架上，炉子上吊着一个水壶，孑然一身，安全无恙，没有人看着你、没有声音在你耳边聒噪，除了壶里的吱吱水声和时钟的滴答以外，没有任何别的声音。

“没有电幕！”他不由得喃喃自语道。

“啊，”老头儿说。“这种东西我从来没有置过。太贵了。反正，我也从来没有觉得有这种需要。那边角落里有一张很好的折叠桌。不过，你如要支起来，你得安上新铰链。”

另一角落里有一只小书架，温斯顿已经给吸引着向那边走去。架子上除了废物以外什么也没有。在无产者区，像在别的地方一样，搜书烧书也搞得一样彻底。大洋国不论什么地方都不可能有一本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印的书。老头儿仍举着灯，站在壁炉旁边对着床的墙上挂着的用花梨木镜框镶的一幅画前面。

“要是你对以前的老画片有兴趣，”他开始委婉地说。

温斯顿过来看那幅画。这是一幅蚀刻版画，画的是个椭圆形的建筑，上面有长方形的窗户，前面有个小塔。建筑物周围有铁栏杆围着，后方似乎是个塑像。温斯顿凝视了片刻，那个建筑物看上去似曾相识，只是他记不起那个塑像了。

“画框是嵌镶在墙上的，”老头儿说。“不过，我可以把它卸下来。”

“我认识这所房子，”温斯顿终于说。“现在已经败落了。这是在正义宫外面的一条街上。”

“不错。就在法院外面。给炸掉了——唉，那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原来曾经是个教堂，名字叫做圣克利门特的丹麦人教堂。”他带着歉意地微笑道，好像自己觉得说的话有点可笑，又补充说：“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

“那是什么？”温斯顿问。

“哦——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那是我小时候唱的一个歌谣。歌谣里说些什么，我已记不得了，不过我还记得最后一句是，这里有支蜡烛照你上床，这里有把斧子砍你脑袋。一边唱，一边跳

舞。大家伸出胳膊，让你在下面钻过去，一唱到这里有把斧子砍你的脑袋，就突然放下手来，把你逮住。这支歌里尽是一些教堂的名字。伦敦的许多教堂都在里面——我是说主要的大教堂。”

温斯顿胡乱地想着，不知这个教堂属于哪一个世纪。要断定伦敦一所建筑的年代，总是很困难。凡是雄伟的大建筑，只要外表还新，就总是说是革命后修建的，看上去显然比这早的，就归于称为中世纪的那个黑暗时期。资本主义的几个世纪一般都认为没有产生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你从书本上固然学不到历史，从建筑上也学不到历史。雕塑、铭文、纪念碑、街道的名字——凡是可以说明过去情况的任何东西都统统改掉了。

“我从来不知道那是个教堂，”他说。

“其实，留下来的还不少，”老头儿说，“不过都派了别的用场。噢，我记起来了，那支歌谣是怎么唱的！

> 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你欠我三个铜板！

可惜我只记得这两句了。一个铜板是最小的辅币，外表同一分钱差不多。”

“圣马丁教堂在哪里？”温斯顿问。

“圣马丁教堂？那还在。在胜利广场，画廊旁边。是座门廊呈三角形，前面有圆柱和很高的台阶的房子。”

温斯顿对那地方很熟悉。那是一所博物馆，用来陈列各种宣传品的——火箭弹和水上堡垒的模型、反映敌人暴行的蜡像等等。

“以前叫做田野里的圣马丁教堂，”老头儿补充说，“不过我已记不得那个地方曾经有过什么田野了。”

温斯顿没有把那幅画买下来。有这东西，比那玻璃镇纸还不合适，而且无法带回家，除非从画框上卸下来。不过他还是逗留了一些时候，同那个老头儿说着话，那个老头儿的名字不是叫维克斯——从店铺门前的招牌来看，你很可能认为他就是叫这个名字——却叫却林顿。却林顿先生六十三岁，是个鳏夫，住在这家铺子里已有三十年了。他一直想把橱窗上的铺名改掉，可是总没有动手改。他们一边说着话，温斯顿的脑海里一边在哼着那忘了一半的歌谣：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你欠我三个铜板！很奇怪，你一边哼，一边就真的觉得听到了钟声，那是一个仍旧在什么地方存在着、但

是有了伪装和被人遗忘的、失去了的伦敦的钟声。他似乎从一个个阴沉的尖塔中听到了钟声的传来。但是从他能记事的时候起，他在实际生活中可从来没有听到过教堂的钟声。

他离开却林顿先生，独自下了楼，免得那个老头儿看到他在出门之前偷偷地看一眼街上有没有旁人。他已经打定了主意，隔开适当的时间——比如说，一个月——以后，他要冒险到这家铺子再来一次。可能这并不比逃避邻里活动中心站更危险。真正严重的危险还是，在买了那个日记本以后，也不知道那个铺子老板是不是可靠，竟然又到这家铺子来。但是——！

他又想，是啊，他是要再来的。他要再买一些美丽而没有实用的小东西。他要买那幅圣克利门特的丹麦人教堂蚀刻版画，把它从画框上卸下来，塞在蓝制服的上衣里面带回家去。他要从却林顿先生的记忆中把那首歌谣全部都挖出来。甚至把楼上房间租下来这个疯狂的念头，也一度又在他脑海中闪过。大概有五秒钟之久，他兴高采烈得忘乎所以，他事先也没有从玻璃窗里看一眼外面街上，就走了出去。他甚至临时编了一个小调哼了起来——

> 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你欠我三个铜板！

他忽然心里一沉，吓得屁滚尿流。前面人行道上，不到十公尺的地方，来了—个身穿蓝制服的人。那是小说司的那个黑头发姑娘。路灯很暗，但是不难看出是她。她抬头看了他一眼，就装得好像没有见到他一样很快地走开了。

温斯顿一时吓得动弹不得，好像瘫了一样。然后他向右转弯，拖着沉重的脚步往前走，也不知道走错了方向。无论如何，有一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不再有什么疑问，那个姑娘是在侦察他。她一定跟着他到了这里，因为她完全不可能是偶然正好在同一个晚上到这同一条不知名的小街上来散步的，这条街距离党员住的任何地方都有好几公里远。这不可能是巧合。她究竟是不是思想警察的特务，还是过分热心的业余侦探，那没有关系。光是她在监视他这一点就已经够了。她大概也看到了他进那家小酒店。

现在走路也很费劲。他口袋里那块玻璃，在他每走一步的时候就碰一下他的大腿，他简直要想把它掏出来扔掉。最糟糕的是他肚子痛。他好几分钟都觉得，如果不赶紧找个厕所他就憋不住了。可是在这样的地

方是找不到公共厕所的。接着肚痛过去了，只留下一阵麻木的感觉。

这条街道是条死胡同。温斯顿停下步来，站了几秒钟，不知怎么才好，然后又转过身来往回走。他转身的时候想起那姑娘碰到他还只有三分钟，他跑上去可能还赶得上她。他可以跟着她到一个僻静的地方，然后用一块石头猛击她的脑袋。他口袋里的那块玻璃也够沉的，可以干这个事儿。但是他马上放弃了这个念头，因为即使这样的念头也教他受不了。他不能跑，他不能动手打人。何况，她年纪轻、力气大，一定会自卫。他又想到赶紧到活动中心站去，一直呆到关门，这样可以有人作旁证，证明他那天晚上在那里，但是这也办不到。他全身酸软无力。他一心只想快些回家，安安静静地坐下来。

他回家已二十二点了。到二十三点三十分电门总闸就要关掉。他到厨房去，喝了足足一茶匙的杜松子酒。然后到壁龛前的桌边坐下来，从抽屉里拿出日记。但是他没有马上打开来。电幕上一个低沉的女人声音在唱一支爱国歌曲。他呆呆地坐在那里，看着日记本的云石纸封面，徒劳无功地要想把那歌声从他的意识中排除出去。

他们是在夜里来逮你的，总是在夜里。应该在他们逮到你之前就自杀。没有疑问，有人这样做。许多失踪的人实际上是自杀了。但是在一个完全弄不到枪械、或者随便哪种能够迅速致命的毒物的世界里，自杀需要极大的勇气。他奇怪地发现，痛楚和恐惧在生物学上完全无用，人体不可捉摸，因为总是在需要它作特别的努力的时候，它却僵化不动了。他当初要是动作迅速，本来是可以把那黑发姑娘灭口的；但是正是由于他处于极端危险的状态，却使他失去了采取行动的毅力。他想到碰到危急状态，你要对付的从来不是那个外部的敌人，而是自己的身体。即使到现在，尽管喝了杜松子酒，肚子里的隐痛也使他不可能有条理地思索。他想，在所有从外表看来似乎是英雄或悲剧的场合，情况也是这样的。在战场上，在刑房里，在沉船上，你要为之奋斗的原则，往往被忘掉了，因为身体膨胀起来，充满了宇宙，即使你没有吓得瘫痪不动或者痛得大声号叫，生命也不过是对饥饿、寒冷、失眠，对肚子痛或牙齿痛的一场暂时的斗争。

他打开日记本。必须写下几句话来。电幕上那个女人开始唱一首新歌。她的声音好像碎玻璃片一样刺进他的脑海。他努力想奥勃良，这本日记就是为他，或者对他写的，但是他开始想到的却是思想警察把他带走以后会发生什么事。他们要是马上杀你，那倒没有关系。被杀，是你预料到的。但是在死前（没有人说这种事情，但是人人都知道）却有例行的逼供要过场；趴在地上求饶，折断骨头，打掉牙齿，头发结成血块。既然下场总是一样的，你为什么要吃这苦呢？为什么不可能早几

天，早几个星期送命呢？从来没有人能逃脱侦察，也从来没有人不招供的。你一旦犯了思想罪，可以肯定到一定日子你就得死。既然这种恐怖反正改变不了什么，为什么还要放在前面等着你呢？

他要想起奥勃良的形象来，现在比刚才略为有些成功。奥勃良对他说，“我们将在一个没有黑暗的地方见面。”他知道这话是什么意思，或者自以为知道这话是什么意思。没有黑暗的地方是想象中的未来，你永远看不到，只是由于预知先见而神秘地能够分享。但是由于电幕上的声音在他耳旁聒噪不休，他无法再照这个思路想下去。他把一支香烟放在嘴里，一半烟丝就掉在舌上，这是一种发苦的粉末，很难吐干净。他的脑海里浮现出老大哥的脸，代替了奥勃良的脸。正如他几天前所做的那样，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辅币来瞧。辅币上的脸也看着他，线条粗犷，神色镇静，令人宽心，但是藏在那黑胡子背后的是什么样的一种笑容？像沉闷的钟声一样，那几句话又在他耳边响起：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第二部

一

近晌午时候，温斯顿离开他的小办公室，到厕所里去。

从灯光明亮的狭长走廊的那一头，向他走来了一个孤单的人影。那是那个黑发姑娘。自从那天晚上他在那家旧货铺门口碰到她以来已有四天了。她走近的时候，他看到她的右臂挂着绷带，远处不大看得清，因为颜色与她穿的制服相同，大概是她在转那“构想”小说情节的大万花筒时压伤了手。那是小说司常见的事故。

他们相距四米的时候，那个姑娘绊了一跤，几乎扑倒在地上。她发出一声呼痛的尖叫。她一定又跌在那条受伤的手臂上了。温斯顿马上停步。那姑娘已经跪了起来。她的脸色一片蜡黄，嘴唇显得更红了。她的眼睛紧紧地盯住他，求援的神色与其说是出于痛楚不如说是出于害怕。

温斯顿心中的感情很是奇特。在他前面的是一个要想杀害他的敌人，然而也是一个受伤的，也许骨折的人。他出于本能已经走上前去要援助她。他一看到她跌着的地方就在那条扎着绷带的手臂上，就感到好像痛在自己身上一样。

“你摔痛了没有？”他问道。

“没什么。摔痛了胳膊。一会儿就好了。”

她说话时好像心在怦怦地乱跳。她的脸色可真是苍白得很。

“你没有摔断什么吗？”

“没有，没事儿。痛一会儿就会好的。”

她把没事的手伸给他，他把她搀了起来。她的脸色恢复了一点，看上去好多了。

“没事儿，”她又简短地说。“我只是把手腕摔痛了一些。谢谢你，同志！”

她说完就朝原来的方向走去，动作轻快，好像真的没事儿一样。整个事情不会超过半分钟。不让自己的脸上现出内心的感情已成为一种本能，而且在刚才这件事发生的时候，他们正好站在一个电幕的前面。尽管如此，他还是很难不露出一时的惊异，因为就在他搀她起身时，那姑娘把一件不知什么东西塞在他的手里。她是有心这样做的，这已毫无疑问。那是一个扁平的小东西。他进厕所门时，把它揣在口袋里，用手指

摸摸它。原来是折成小方块的一张纸条。

他一边站着小便，一边设法就在口袋里用手指把它打了开来。显然，里面一定写着要同他说的什么话。他一时冲动之下，想到单间的马桶间里去马上打开它。但是这样做太愚蠢。这他也知道。没有任何别的地方使你更有把握，因为电幕在连续不断地监视着人们。

他回到了他的小办公室，坐了下来，把那纸片随便放在桌上的一堆纸里，戴上了眼镜，把听写器拉了过来。他对自己说，“五分钟，至少至少要等五分钟！”他的心怦怦地在胸口跳着，声音大得令人吃惊。幸而他在做的那件工作不过是一件例行公事，纠正一长列的数字，不需要太多的注意力。

不论那纸片上写的是什么，那一定是有些政治意义的。他能够估计到的，只有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的可能较大，即那个姑娘是思想警察的特务，就像他所担心的那样。他不明白，为什么思想警察要用那种方式送信，不过他们也许有他们的理由。纸片上写的也许是一个威胁，也许是一张传票，也许是一个要他自杀的命令，也许是一个不知什么的圈套。但是还有一种比较荒诞不经的可能性不断地抬头，他怎么也压不下去。那就是，这根本不是思想警察那里来的而是某个地下组织送来的信息。也许，兄弟团真的是确有其事的！也许那姑娘是其中的一员！没有疑问，这个念头很荒谬，但是那张纸片一接触到他的手，他的心中就马上出现了这个念头。过了一两分钟以后，他才想到另外一个比较可能的解释。即使现在，他的理智告诉他，这个信息可能就是死亡，但是，他仍旧不信，那个不合理的希望仍旧不散，他的心脏仍在怦怦地跳着，他好不容易才克制住自己。在对着听写器低声说一些数字时，使自己的声音不致发颤。

他把做完的工作卷了起来，放在输送管里。时间已经过去了八分钟。他端正了鼻梁上的眼镜，叹了一口气，把下一批的工作拉到前面，上面就有那张纸片，他把它摊平了。上面写的是几个歪歪斜斜的大字：

我爱你

他吃惊之余，一时忘了把这容易招罪的东西丢进忘怀洞里。等到他这么做时，他尽管很明白，表露出太多的兴趣是多么危险，还是禁不住要再看一遍，哪怕只是为了弄清楚上面确实写着这几个字。

这天上午他就无心工作了。要集中精力做那些琐细的工作固然很难，更难的是要掩藏他的激动情绪，不让电幕察觉。他感到好像肚子里有一把火在烧一样。在那人声嘈杂、又挤又热的食堂里吃饭成了一件苦事。他原来希望在吃中饭的时候能清静一会儿，但是不巧的是，那个笨蛋派逊斯又一屁股坐在他旁边，他的汗臭把一点点菜香都压过了，嘴里

还没完没了地在说着仇恨周的准备情况。他对他女儿的侦察队为仇恨周做的一个硬纸板老大哥头部模型特别说得起劲，那模型足有两公尺宽。讨厌的是，在嗡嗡的人声中，温斯顿一点也听不清派逊斯在说些什么，他得不断地请他把那些蠢话再说一遍。只有一次，他看到了那个姑娘，她同两个姑娘坐在食堂的那一头。她好像没有瞧见他，他也就没有再向那边望一眼。

下午比较好过一些。午饭以后送来的一件工作比较复杂困难，要好几个小时才能完成，必须把别的事情都暂时撇在一边。这项工作是要篡改两年前的一批产量报告，目的是要损害核心党内一个重要党员的威信，这个人现在已经蒙上了阴影。这是温斯顿最拿手的事情，两个多小时里他居然把那个姑娘完全置诸脑后了。但是接着，他的记忆中又出现了她的面容，引起了不可克制的要找个清静地方的炽烈欲望。他不找到个清静的地方，是无法把这桩新发生的事理出一个头绪来的。今晚又是他该去参加邻里活动中心站的晚上，他又马马虎虎地在食堂里吃了一顿无味的晚饭，匆匆到中心站去，参加“讨论组”的讨论，这是一种一本正经的蠢事，打两局乒乓球，喝几杯杜松子酒，听半小时题叫《英社与象棋的关系》的报告。他内心里厌烦透了，可是他第一次没有要逃避中心站活动的冲动。看到了我爱你三字以后，他要活下去的欲望猛然高涨，为一些小事担风险太不划算了。一直到了二十三点，他回家上床以后，在黑暗中他才能连贯地思考问题。在黑暗中，只要你保持静默，你是能够躲开电幕的监视而安然无事的。

要解决的问题是个实际问题：怎样同那姑娘联系，安排一次约会？他不再认为她可能是在对他布置圈套了。他知道不会是这样，因为她把纸片递给他时，毫无疑问显得很激动。显然她吓得要命，谁都要吓坏的。他的心里也从来没有想到过拒绝她的垂青。五天以前的晚上，他还想用一块铺路的鹅卵石击破她的脑袋；不过这没有关系。他想到她的赤裸的年轻的肉体，像在梦中见到的那样。他原来以为她像她们别人一样也是个傻瓜，头脑里尽是些谎言和仇恨，肚子里尽是些冰块。一想到他可能会失掉她，她的年轻白嫩的肉体可能从他手中滑掉，他就感到一阵恐慌。他最担心的是，如果他不同她马上联系上，她可能就此改变主意。但是要同她见面，具体的困难很大。这就像在下棋的时候，你已经给将死了却还想走一步。你不论朝什么方向，都有电幕对着你。实际上，从他看到那字条起，五分钟之内，他就想遍了所有同她联系的方法。现在有了考虑的时间，他就逐个逐个地再检查一遍，好像在桌上摆开一排工具一样。

显然，今天上午那样的相遇是无法依样画葫芦地再来一遍的了。要

是她在纪录司工作，那就简单得多，但是小说司在大楼里的坐落情况，他只有个极为模糊的概念，他也没有什么借口可到那里去。要是他知道她住在哪里和什么时候下班，他就可以想法在她回家的路上去见她。但是要跟在她后面回家并不安全，因为这需要在真理部外面荡来荡去，这一定会被人家注意到的。至于通过邮局写信给她，那根本办不到。因为所有的信件在邮递的过程中都要受到检查，这样一种必须的手续已不是什么秘密了。实际上，很少人写信。有时万不得已要传递信息，就用印好的明信片，上面印有一长串现成的字句，只要把不适用的话划掉就行了。反正，他也不知道那个姑娘的姓名，更不用说地址了。最后他决定，最安全的地方是食堂。要是他能够在她单独坐在一张桌子旁时接近她，地点又是在食堂中央，距离电幕不要太近，周围人声嘈杂，只要这样的条件持续有那么三十秒钟，也许就可以交谈几句了。

在这以后的一个星期里，生活就像在做辗转反侧的梦一样。第二天，在他要离开食堂时她才到来，那时已吹哨了。她大概换了夜班。他们两人擦肩而过时连看也不看一眼。接着那一天，她在平时到食堂的时候在食堂中出现，可是有三个姑娘在一起，而且就坐在电幕下面。接着三天，她都没有出现。这使他身心紧张，特别敏感脆弱，好像一碰即破似的；他的任何一举一动，不管是接触还是声音，不管是他自己说话还是听人家说话，都成了无法忍受的痛苦。即使在睡梦中，他也无法完全逃避她的形象。他在这几天里没有去碰日记。如果说有什么事情能使他忘怀的话，那就是他的工作，有时可以一口气十分钟忘掉他自己。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他一无所知，也不能去打听。她可能已经化为乌有了，也可能自杀了，也可能调到大洋国的另外一头去了——最糟糕，也是最可能的是，她可能改变了主意，决定避开他了。

第二天她又出现了，胳膊已去了悬吊的绷带，不过手腕上贴着橡皮膏。看到她，使他高兴得禁不住直挺挺地盯着她看了几秒钟。下一天，他差一点同她说成了话。那是当他进食堂的时候，她坐在一张距墙很远的桌子旁，周围没有旁人。时间很早，食堂里的人不怎么多。队伍慢慢前进，温斯顿快到柜台边的时候，忽然由于前面有人说他没有领到一片糖精而又停顿了两分钟。但是温斯顿领到他的一盘饭菜，开始朝那姑娘的桌子走去时，她还是一个人坐在那里。他若无其事地朝她走去，眼光却在她后面的一张桌子那边探索。当时距离她大概有三公尺远。再过两秒钟就可到她身旁了。这时他的背后忽然有人叫他“史密斯”，他假装没有听见。那人又喊了一声“史密斯”，声音比刚才大一些。再假装没有听见已没有用了。他转过头去一看，是个头发金黄、面容愚蠢的年轻人，名叫维尔希，此人他并不熟，可是面露笑容，邀他到他桌边的一个空位

子上坐下来。拒绝他是不安全的。在别人认出他以后，他不能再到一个孤身的姑娘的桌边坐下。这样做太会引起注意了。于是他面露笑容，坐了下来。那张愚蠢的脸也向他笑容相迎。温斯顿恨不得提起一把斧子把它砍成两半。几分钟之后，那姑娘的桌子也就坐满了。

但是她一定看到了他向她走去，也许她领会了这个暗示。第二天，他很早就去了。果然，她又坐在那个老地方附近的一张桌边，又是一个人。队伍里站在他前面的那个人个子矮小，动作敏捷，像个甲壳虫一般，他的脸型平板，眼睛很小，目光多疑。温斯顿端起盘子离开柜台时，他看到那个小个子向那个姑娘的桌子走去。他的希望又落空了。再过去一张桌子有个空位子，但那小个子的神色表露出他很会照顾自己，一定会挑选一张最空的桌子。温斯顿心里一阵发凉，只好跟在他后边，走过去再说。除非他能单独与那姑娘在一起，否则是没有用的，就在这个时候，忽然呼啦一声。那小个子四脚朝天，跌在地上，盘子不知飞到哪里去了，汤水和咖啡流满一地。他爬了起来，不高兴地看了温斯顿一眼，显然怀疑是他故意绊他跌跤的。不过不要紧。五秒钟以后，温斯顿心怦怦地跳着，他坐在姑娘的桌旁了。

他没有看她，他放好盘子就很快吃起来。应该趁还没有人到来以前马上说话，但是他忽然一阵疑惧袭心。打从上次她向他有所表示以来，已有一个星期了。她很可能已经改变了主意，她一定已经改变了主意！这件事要搞成功是不可能的；实际生活里是不会发生这种事情的。要不是他看到那个长发诗人安普尔福思端着一盘饭菜到处逡巡要想找个座位坐下，他很可能根本不想开口的。安普尔福思对温斯顿好像有种说不出的感情，如果看到温斯顿，肯定是会到他这里就座的。现在大约只有一分钟的时间，要行动就得迅速。这时温斯顿和那姑娘都在吃饭。他们吃的东西是用菜豆做的炖菜，实际上同汤一样。温斯顿这时就低声说起来。他们两人都没有抬起头来看，一边把稀溜溜的东西送到嘴里，一边轻声地交换几句必要的话，声色不露。

“你什么时候下班？”

“十八点三十分。”

“咱们在什么地方可以见面？”

“胜利广场，纪念碑附近。”

“那里尽是电幕。”

“人多就不要紧。”

“有什么暗号吗？”

“没有。看到我混在人群中的时候才可以过来。眼睛别看我。跟在身边就行了。”

“什么时间？”

“十九点。”

“好吧。”

安普尔福思没有见到温斯顿，在另外一张桌子边坐了下来。那姑娘很快地吃完了饭就走了，温斯顿留了下来抽了一支烟。他们没有再说话，而且也没有相互看一眼，两个人面对面坐在一张桌子旁，这可不容易做到。

温斯顿在约定时间之前就到了胜利广场。他在那个大笛子般的圆柱底座周围徘徊，圆柱顶上老大哥的塑像向南方天际凝视着，他在那边曾经在“一号空降场战役”中歼灭了欧亚国的飞机（而在几年之前则是东亚国的飞机）。纪念碑前的街上，有个骑马人的塑像，据说是奥立佛·克伦威尔。在约定时间五分钟以后，那个姑娘还没有出现。温斯顿心中又是一阵疑惧。她没有来，她改变了主意！他慢慢地走到广场北面，认出了圣马丁教堂，不由得感到有点高兴，那个教堂的钟声——当它还有钟的时候——曾经敲出过“你欠我三个铜板”的歌声。这时他忽然看到那姑娘站在纪念碑底座前面在看——或者说装着在看——上面贴着的一张招贴。在没有更多的人聚在她周围之前上去走近她，不太安全。纪念碑四周尽是电幕。但是这时忽然发生一阵喧哗，左边什么地方传来了一阵重型车辆的声音。突然人人都奔过广场。那个姑娘轻捷地在底座的雕狮旁边跳过去，混在人群中去了。温斯顿跟了上去。他跑去的时候，从叫喊声中听出来，原来是有几车欧亚国的俘虏经过。

这时密密麻麻的人群已经堵塞了广场的南边。温斯顿平时碰到这种人头济济的场合，总是往边上靠的，这次却又推又搡，向人群中央挤去。他不久就到了离那姑娘伸手可及的地方，但中间夹了一个魁梧的无产者和一个同样肥大的女人，大概是无产者的妻子，他们形成了一道无法越过的肉墙。温斯顿把身子侧过来，猛的一挤，把肩膀插在他们两人的中间，打开了一个缺口，可是五脏六腑好像被那两个壮实的躯体挤成肉酱一样。但他出了一身大汗，终于挤了过去。他现在就在那姑娘身旁了。他们肩挨着肩，但眼睛都呆呆地直视着前方。

这时有一长队的卡车慢慢地开过街道，车上每个角落都直挺挺地站着手持轻机枪、面无表情的警卫。车上蹲着许多身穿草绿色破旧军服的人，脸色发黄，互相挤在一起。他们的悲哀的蒙古种的脸木然望着卡车的外面，一点也没有感到好奇的样子。有时卡车稍有颠簸，车上就发出几声铁链叮当的声音；所有的俘虏都戴着脚镣。一车一车的愁容满脸的俘虏开了过去。温斯顿知道他们不断地在经过，但是他只是时断时续地看到他们。那姑娘的肩膀和她手肘以上的胳臂都碰到了他。她的脸颊挨

得这么近，使他几乎可以感到她的温暖。这时她马上掌握了局面，就像在食堂那次一样。她又口也不张，用不露声色的声音开始说话，这样细声低语在人声喧杂和卡车隆隆中是很容易掩盖过去的。

“你能听到我说话吗？”

“能。”

“星期天下午你能调休吗？”

“能。”

“那么听好了。你得记清楚。到巴丁顿车站去——”

她逐一说明了他要走的路线，清楚明确，犹如军事计划一样，使他感到惊异。坐半小时火车，然后出车站往左拐，沿公路走两公里，到了一扇顶上没有横梁的大门，穿过了田野中的一条小径，到了一条长满野草的路上，灌木丛中又有一条小路，上面横着一根长了青苔的枯木。好像她头脑里有一张地图一样。她最后低声说，“这些你都能记得吗？”

“能。”

“你先左拐，然后右拐，最后又左拐。那扇大门顶上没有横梁。”

“知道。什么时间？”

“大约十五点。你可能要等。我从另外一条路到那里。你都记清了？”

“记清了。”

“那么马上离开我吧。”

这，不需要她告诉他。但是他们在人群中一时还脱不开身。卡车还在经过，人们还都永不知足地呆看着。开始有几声嘘叫，但这只是从人群中间的党员那里发出来的，很快就停止了。现在大家的情绪完全是好奇。不论是从欧亚国或东亚国来的外国人都是一种奇怪陌生的动物。除了俘虏，很少看到他们，即使是俘虏，也只是匆匆一瞥。而且你也不知道他们的下场如何，只知其中有少数人要作为战犯吊死。别的就无影无踪了，大概送到了强迫劳动营。圆圆的蒙古种的脸过去之后，出现了比较像欧洲人的脸，肮脏憔悴，满面胡须。从毛茸茸的面颊上露出的目光射到了温斯顿的脸上，有时紧紧地盯着，但马上就一闪而过了。车队终于走完。他在最后一辆卡车上看到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满脸毛茸茸的胡须，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双手叉在胸前，好像久已习惯于把他的双手铐在一起了。温斯顿和那姑娘该到了分手的时候了。但就在这最后一刹那，趁四周人群还是很挤的时候，她伸过手来，很快地捏了一把他的手。

这一捏不可能超过十秒钟，但是两只手好像握了很长时间。他有充裕的时间摸熟了她的手的每一个细部。他摸到了纤长的手指，椭圆的指

甲，由于操劳而磨出了老茧的掌心，手腕上光滑的皮肤。这样一摸，他不看也能认得出来。这时他又想到，他连她的眼睛是什么颜色也不知道。可能是棕色，但是黑头发的人的眼睛往往是蓝色的。现在再回过头来看她，未免太愚蠢了。他们两人的手握在一起，在拥挤的人群中是不易发觉的，他们不敢相互看一眼，只是直挺挺地看着前面，而看着温斯顿的不是那姑娘，而是那个上了年纪的俘虏，他的眼光悲哀地从毛发丛中向他凝视着。

二

温斯顿从稀疏的树荫中穿过那条小路，在树枝分开的地方，就映入了金黄色的阳光。在左边的树下，地面白茫茫地长着风信子。空气润湿，好像在轻轻地吻着皮肤。这是五月的第二天。从树林深处传来了斑鸠的嘤鸣。

他来得稍为早了一些。一路上没有遇到什么困难，那个姑娘显然很有经验，使他不像平时那么害怕了。大概可以信赖她能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一般地来说，你不能想当然地以为在乡下一定比在伦敦更加安全。不错，在乡下没有电幕，但是总有碰上窃听器的危险，把你的说话声录下来；此外，一个人出门要不引起注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百公里之内，不需要拿你的通行证去申请许可，但是有时火车站附近有巡逻队，要检查在那里碰到的党员的身份证，询问一些使人为难的问题。但是那天没有碰到巡逻队，在出车站以后，他一路上不时回头看，确信没有人钉他的梢。火车上尽是无产者，因为天气和暖，个个都高高兴兴的。他搭的硬座车厢坐满了一个大家庭，从老掉了牙的老奶奶到才满月的婴孩，他们是到乡下亲戚家中去串门，弄一些黑市黄油，他们很坦率地这么告诉温斯顿。

这条路慢慢地开阔起来，不久他就到了她告诉他的那条小径上了，那是牛群在灌木丛中踩踏出来的。他没有戴表，但是知道还不到十五点。脚下到处是风信子，要不踩在上面是办不到的。他蹲了下来，摘了一些，一半是消遣时间，但是也模模糊糊地想到要在同那姑娘见面时献给她一束花。他摘了很大的一束，正在嗅着它的一股不好闻的淡淡的香味时，忽然听到背后有人踩踏枯枝的脚步声，不禁吓得动弹不得。他没有别的办法，只好继续摘花。很可能就是那姑娘，但也可能还是有人钉上了他。回过头去看就是做贼心虚。他一朵又一朵地摘着。这时有一只手轻轻地落到了他的肩上。

他抬头一看，原来是那姑娘。她摇摇头，显然是警告他不要出声，然后拨开树枝，沿着那条狭狭的小径，很快地引着路走到树林深处去。显然她以前去过那里，因为她躲闪坑坑洼洼非常熟练，好像出于习惯一样。温斯顿跟在后面，手中仍紧握着那束花。他的第一个感觉是感到放

心，但是他看着前面那个苗条健康的身子，上面束着那条猩红的腰带，宽紧适当，露出了她的臀部的曲线，他就沉重地感到了自惭形秽。即使事到如今，她回头一看，仍很可能就此打退堂鼓。甜美的空气和葱翠的树叶使他感到气馁。在从车站出来的路上，五月的阳光已经使他感到了全身肮脏，脸色苍白，完全是个过惯室内生活的人，皮肤上的每一个毛孔里都嵌满了伦敦的煤烟尘土。他想到至今为止她大概从来还没有在光天化日之下见到过他。他们到了她说到过的那根枯木的旁边，她一跃过去，在一片密密麻麻的灌木丛中拨开树枝，温斯顿跟着她走到一个天然的小空地，那块小小的多草的土墩周围都是高高的幼树，把它严密地遮了起来。那姑娘停了步，回过身来说：

“咱们到了。”

他面对着她，相距只有几步远。但是他仍不敢向她靠近。

“我在路上不想说什么话，”她继续说，“万一什么地方藏着话筒。我想不至于，但仍有可能性。他们那些畜生总可能有一个认出你的声音来。这里就没事了。”

他仍没有勇气靠近她。“这里就没事了？”他愚蠢地重复说。

“是的。你瞧这些树。”这些树都是小榛树，从前给砍伐过，后来又长了新苗，都是细长的秆儿，没有一棵比手腕还粗。“没有一棵大得可以藏话筒。再说，我以前来过这里。”

他们只是在没话找话说。他已经想法走近了她一些。她挺着腰站在他前面，脸上的笑容隐隐有股嘲笑的味道，好像在问他为什么迟缓地不动手。风信子掉到了地上，好像是自己掉下来似的。他握住她的手。

“你能相信吗，”他说，“到现在为止我还不知道你眼睛的颜色？”他注意到它们是棕色的，一种比较淡的棕色，睫毛却很浓。

“现在你既然已经看清了我，你还能多看一眼吗？”

“能，很容易。”他又说，“我三十九岁，有个摆脱不了的妻子。我患静脉曲张，有五个假牙。”

“我都不在乎，”那姑娘说。

接着，也很难说究竟是谁主动，她已在他的怀里了。起初，他除了感到完全不可相信之外，没有任何感觉。那个年轻的身躯靠在他的身上有些紧张，一头黑发贴在他的脸上，说真的，她真的抬起了脸，他开始吻她红润的宽阔的嘴。她的双臂搂紧了他的脖子，轻轻地叫他亲爱的，宝贝，心肝儿。他把她拉到地上，她一点也不抗拒，听任他的摆布，他要怎么样就怎么样。但是实际情况却是，肌肤的相亲，并没有使他感到肉体上的刺激。他所感到的仅仅是不可相信和骄傲。他很高兴，终于发生了这件事情，但是他没有肉体上的欲望。事情来得太快了，她的年

轻，她的美丽，使他害怕，他已习惯过没有女人的生活——他也不知道什么缘故。那个姑娘坐了起来，从头发里捡出一朵风信子。她靠着他坐着，伸手搂住他的腰。

“没有关系，亲爱的，不用急。整个下午都是咱们的。这地方很隐蔽，是不是？有一次集体远足我迷了路才发现的。要是有人过来，一百米以外就可以听到。”

“你叫什么名字？”温斯顿问。

“裘莉亚。我知道你叫什么。温斯顿——温斯顿·史密斯。”

“你怎么打听到的？”

“我想打听这种事情我比你有能耐，亲爱的。告诉我，在那天我递给你条子以前，你对我有什么看法？”

他没有想到要对她说谎话。一开始就把最坏的想法告诉她，这甚至也是爱的表示。

“我一见你就恨你，”他说。“我想强奸你，然后再杀死你。两个星期以前，我真的想在地上捡起一块石头打破你的脑袋。要是你真的想知道，我以为你同思想警察有联系。”

那姑娘高兴地大笑起来，显然认为这是对她伪装巧妙的恭维。

“思想警察！你真的那么想吗？”

“嗳，也许不完全是这么想。但是从你的外表来看，你知道，就只是因为你又年轻，又肉感，又健康，我想，也许——”

“你想我是个好党员。言行纯洁。旗帜、游行、口号、比赛、集体郊游——老是搞这样的事情。你想我一有机会就会揭发你是思想犯，把你干掉？”

“是的，几乎是那样。好多好多年轻的姑娘都是那样，这个你也知道。”

“全赖这劳什子，”她一边说，一边把少年反性同盟的猩红色腰带扯了下来，扔在一根树枝上。接着，她想起了一件事情，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一小块巧克力来，一掰成两块，给了温斯顿一块。他没有吃就从香味中知道这是一种很不常见的巧克力，颜色很深，晶晶发亮，用银纸包着。一般的巧克力都是暗棕色的，吃起来像垃圾堆烧出来的烟味，这是最相近的形容。但是有的时候，他也吃到过像她给他的那种巧克力。第一阵闻到的香味勾起了他的模糊记忆，但是记不清是什么了，尽管这感觉很强烈，久久不去。

“你从哪儿搞到这玩艺儿的？”他问。

“黑市，”她毫不在乎地说。“你瞧，我实际上就是那种女人。我擅长玩把戏。在少年侦察队里我做过队长。每星期三个晚上给少年反性同

盟做义务活动。我没完没了地在伦敦到处张贴他们的胡说八道的宣传品。游行的时候我总是举大旗。我总是面带笑容，做事从来不退缩。总是跟着大伙儿一起喊。这是保护自己的唯一办法。”

温斯顿舌尖上的第一口巧克力已经融化，味道很好。但是那个模糊的记忆仍在他的意识的边缘上徘徊，一种你很明显地感觉到，但是却又确定不了是什么具体形状的东西，好像你从眼角上看到的东西。他把它撇开在一旁，只知道这是使他很后悔而又无法挽救的一件事的记忆。

“你很年轻，”他说。“你比我小十几岁。像我这样一个人，你看中什么？”

“那是你脸上有什么东西吸引了我。我决定冒一下险。我很能发现谁是不属于他们的人。我一看到你，我就知道你反对他们。”

他们，看来是指党，尤其是指核心党，她说起来用公开的讥嘲的口气，这种仇恨的情绪使温斯顿感到不安，尽管他知道如果有什么地方是安全的话，他们现在呆的地方肯定是安全的。她身上有一件事使他感到很惊讶，那就是她满嘴粗话。党员照说不能说骂人的话，温斯顿自己很少说骂人的话，至少不是高声说。但是裘莉亚却似乎一提到党，特别是核心党，就非得用小胡同里墙上粉笔涂抹的那种话不可。他并不是不喜欢。这不过是她反对党和党的一切做法的一种表现而已，而且似乎有点自然健康，像一头马嗅到了烂草打喷嚏一样。他们已经离开了那个空地，又在稀疏的树荫下走回去，只要小径够宽可以并肩走，就互相搂着腰。他觉得去了腰带以后，她的腰身现在柔软多了。他们说话很低声。裘莉亚说，出了那块小空地，最好不出声。他们不久就到了小树林的边上。她叫他停了步。

“别出去。外面可能有人看着。我们躲在树枝背后就没事。”

他们站在榛树荫里。阳光透过无数的树叶照在他们的脸上，仍是热的。温斯顿向远处田野望去，发现这个地方是他认识的，不禁觉得十分惊异。他一眼就知道了。这是一个古老的牧场，草给啃得低低的，中间弯弯曲曲的有一条小径，到处有鼹鼠洞。在对面高高矮矮的灌木丛里，可以看到榆树枝在微风中摇摆，树叶像女人的头发一样细细地飘动。尽管看不到，肯定在附近什么地方，有一条溪流，绿水潭中有鲤鱼在游泳。

“这里附近是不是有条小溪？”他轻轻问道。

“是啊，有一条小溪。在那边那块田野的边上。里面有鱼，很大的鱼。你可以看到它们在柳树下面的水潭里浮沉，摆动着尾巴。”

“那是黄金乡——就是黄金乡，”他喃喃地说。

“黄金乡？”

“没什么，亲爱的。那是我有时在梦中见到的景色。”

“瞧！”裘莉亚轻声叫道。

一只画眉停在不到五米远的一根高度几乎同他们的脸一般齐的树枝上。也许它没有看到他们。它是在阳光中，他们是在树荫里。它展开翅膀，又小心地收了起来，把头低了一会儿，好像向太阳致敬，接着就开始唱起来，嘤鸣不绝。在下午的寂静中，它的音量是很惊人的。温斯顿和裘莉亚紧紧地挨在一起，听得入了迷。这样一分钟接着一分钟，那只画眉鸣叫不已，变化多端，从来没有前后重复的时候，好像是有心表现它的精湛技艺。有时候它也暂停片刻，舒展一下翅翼，然后又收敛起来，挺起色斑点点的胸脯，又放怀高唱。温斯顿怀着一种崇敬的心情看着。那只鸟是在为谁，为什么歌唱？并没有配偶或者情敌在听它。它为什么要栖身在这个孤寂的树林的边上兀自放怀歌唱？他心里想，不知附近有没有安装着窃听器。他和裘莉亚说话很低声，窃听器是收不到他们的声音的，但是却可以收到画眉的声音。也许在窃听器的另一头，有个甲壳虫般的小个子在留心窃听——听到的却是鸟鸣。可是画眉鸣叫不止，逐渐把他的一些猜测和怀疑驱除得一干二净。这好像醍醐灌顶，同树叶缝中漏下来的阳光合在一起。他停止了思想，只有感觉在起作用。他怀里的姑娘的腰肢柔软温暖。他把她的身子挪转一下从而使他俩面对着面；她的肉体似乎融化在自己的肉体里了。他的手摸到哪里，哪里就像水一样不加抗拒。他们的嘴唇贴在一起；同刚才的硬邦邦的亲吻大不一样。他们再挪开脸的时候，两个人都深深地叹口气。那只鸟也吃了一惊，扑翅飞走了。

温斯顿的嘴唇贴在她的耳边轻轻说，“马上。”

“可不能在这里，”她轻轻回答。“回到那块空地去。那里安全些。”

他们很快地回到那块空地，一路上折断了一些树枝。一回到小树丛中之后，她就转过身来对着他。两个人都呼吸急促，但是她的嘴角上又现出了笑容。她站着看了他一会儿，就伸手拉她制服的拉链。啊，是的！这几乎同他梦中所见的一样。几乎同他想象中的一样快，她脱掉了衣服，扔在一旁，也是用那种美妙的姿态，似乎把全部文明都抛置脑后了。她的肉体在阳光下显得十分白皙。但他一时没有去看她的肉体，他的眼光被那露出大胆微笑的雀斑脸庞给吸引住了。他在她前面跪了下来，把她的手握在自己的手中。

“你以前干过吗？”

“当然干过。几百次了——嗳，至少几十次了。”

“同党员一起？”

“是的，总是同党员一起。”

“同核心党的党员一起？”

“那可没有，从来没有同那些畜生一起。不过他们如果有机会，有不少人会愿意的。他们并不像他们装的那样道貌岸然。”

他的心跳了起来。她已经干了几十次了；他真希望是几百次，几千次。任何腐化堕落的事都使他感到充满希望。谁知道？也许在表面的底下，党是腐朽的，它提倡艰苦朴素只不过是一种掩饰罪恶的伪装。如果他能使他们都传染上麻风和梅毒，他一定十分乐意这么做！凡是能够腐化、削弱、破坏的事情，他都乐意做！他把她拉下身来，两人面对着面。

“你听好了，你有过的男人越多，我越爱你。你明白吗？”

“完全明白。”

“我恨纯洁，我恨善良。我都不希望哪里有什么美德。我希望大家都腐化透顶。”

“那么，亲爱的，我应该很配你。我腐化透顶。”

“你喜欢这玩艺儿吗？我不是只指我；我指这件事本身。”

“我热爱这件事。”

这就是他最想听的话。不仅是一个人的爱，而是动物的本能，简单的不加区别的欲望：这就是能够把党搞垮的力量。他把她压倒在草地上，在掉落的风信子的中间。这次没有什么困难。不久他们的胸脯的起伏恢复到正常的速度，兴尽后分开躺在地上了。阳光似乎更加暖和了。两人都有了睡意。他伸手把制服拉了过来，盖在她身上。接着两人就马上睡着了，大约睡了半个小时。

温斯顿先醒。他坐起身来，看着那张仍旧睡着，枕在她的手掌上的雀斑脸。除了她的嘴唇以外，你不能说她美丽。如果你细看，眼角有一两条皱纹。短短的黑发特别浓密柔软。他忽然想到他还不知道她姓什么，住在哪里。

睡着的无依无靠的年轻健康的肉体引起了他一种怜悯的、保护的心情。但是却不完全是刚才站在榛树下听那画眉鸣叫时所感到的那种盲目的柔情。他把制服拉开，看她的洁白如脂的肉体。他想，要是在从前，一个男人看一个女人的肉体，就动了欲念，事情就是那么单纯。可是如今已没有纯真的爱或纯真的欲念了。没有一种感情是纯真的，因为一切都夹杂着恐惧和仇恨。他们的拥抱是一场战斗，高潮就是一次胜利。这是对党的打击。这是一件政治行为。

三

“这里我们可以再来一次。”裘莉亚说。“随便哪个地方只用两次还是安全的。不过当然，在一两个月之内却不能用。”

她一醒来，神情就不同了。她又变得动作干净利落起来。她穿上了衣服，腰上系起了猩红的腰带，开始安排回去的行程。把这种事情交她去办，似乎很自然。她显然在实际生活方面很有办法，而这正是温斯顿所欠缺的。而且她对伦敦周围的乡间十分熟悉，了如指掌，这是她从无数次集体郊游中积累起来的知识。她给他安排的路线与他来的路线大不相同，要他到另外一个车站回伦敦。她说，“千万不要走同一条路线回家，”好像是阐明一条重要的原理似的。她先走，温斯顿等半小时以后才在她后面走。

她还说了一个地方，他们可以在四天以后下班时在那里相会。那是一条比较穷苦住宅区的街道，那里有一个露天市场，一般都很拥挤喧闹。她将在那里的货摊之间徘徊，假装是寻找鞋带或者线团。如果她认为平安无事，她见他走近就擤鼻子；否则他就得装着不认识走过去。但是如果运气好，他们就可以在人群中间太平无事地说上一刻钟的话，安排下一次的约会。

“现在我得走了，”一等到他记住了她的吩咐，她就说道。“我得在十九点三十分回去。我要为少年反性同盟尽两小时的义务，发传单等等的事情。你说可恶不可恶？给我梳一下头发好不好？头发里有树叶吗？肯定没有？那么再见，亲爱的，再见！”

她投在他怀里，狠狠地吻他，一会儿后她就推开幼树，无声无息地消失在树林中了。到现在他还不知道她姓什么，住在哪里。不过，没有关系，因为他们不可能在室内相会，或者交换什么信件。

后来他们一直没有再到树林中那块空地里去过。五月份他们只有一次机会真的作了爱。那是在裘莉亚告诉他的另外一个隐蔽的地方，在三十年前曾经有颗原子弹掉在那里的几乎成了一片荒野的所在，有一个炸毁的教堂，那地方就在教堂的钟楼里。只要你能走到那里，那个地方很不错，但是要到那里却很危险。其余的时间，他们只能在街上相会，每次都换地方，每次都从来没有超过半小时。在街上，一般是能够说些话

的。他们在人头济济的人行道上慢慢走，一前一后，从来不互相看一眼，却能奇怪地进行时断时续的谈话，就像灯塔一亮一灭一样，如果看到有穿党员制服的人走近或者附近出现一个电幕，就突然哑声不言，几分钟以后又把刚才说的半句话继续说下去，但是到了约定分手的地方又突然中断，到了第二天晚上又没头没脑地继续下去。裘莉亚似乎很习惯于这种谈话方式，她称为“分期谈话”。她说话不动嘴皮，技巧娴熟，令人惊奇。他们每天晚上见面，几乎快有一个月，在这过程中，他们只有一次做到了亲个吻。那是他们在一条横街上不言不语地走着的时候（裘莉亚一离开大街就从来不说话），突然响起一声震耳的轰鸣，地面震动，空中一片乌黑，温斯顿跌倒在地，又痛又怕。一定是附近掉了一个火箭。突然之间他发现裘莉亚的脸就近在几厘米旁边，面无血色，像白粉一样。甚至她的嘴唇也发白。她已经死了！他把她搂过来，却发现自己吻的是个活人的温暖的脸。但是他的嘴唇接触到一种粉末状的东西。原来两人的脸上尽是厚厚的一层灰泥。

也有一些晚上，他们到了约好的地方，却不得不连招呼也不打就走开了，因为正好街角有个巡逻队过来，或者头顶上有直升机巡逻。即使不那么危险，要找时间相会也很困难。因为温斯顿一周工作六十小时，裘莉亚的工作时间更长，他们倒休的日子因工作忙闲而异，并不经常吻合，反正裘莉亚从来没有一个晚上是完全有空的。她花了不少时间参加听报告和游行，为少年反性同盟散发传单，为仇恨周做旗帜，为节约运动募捐，以及诸如此类的活动。她说这样做有好处：这是一种伪装。小地方你如果守规矩，大地方你就能打破规矩。她甚至说服温斯顿参加那些热心的党员都尽义务参加的加班军火生产，这样又牺牲了他的一个晚上的时间。因此每星期有一个晚上，温斯顿就得花四个小时干令人厌倦的工作，在一个灯光暗淡的透风的车间里，在电幕音乐和锤子敲打的单调声中，把小零件旋在一起，这大概是炸弹的导管。

他们在教堂的钟楼相会时，若断若续的谈话所遗留的空隙就填满了。那是个炎热的下午。钟楼上那间四方的小房子里空气闷热停滞，有股强烈的鸽粪味。他们坐在尘土很厚、嫩枝遍地的地板上谈了好几小时的话，过一会儿两人之中就有一个人站了起来到窗缝里去瞭望一眼，看有没有人走近。

裘莉亚二十六岁，同其他三十个姑娘一起住在一个宿舍里（“总是生活在女人臭里！我真恨女人！”她补充说）。不出他的所料，她在小说司管小说写作器。她很喜欢她的工作，这主要是管理维修一台功率很大但很不易伺候的电机。她并不“聪明”，但是喜欢动手，搞机器就感到自在。她能够介绍给你怎样创作一部小说的全部过程，从计划委员会发

出的总指示到改写小组的最后润饰。但是她对成品没有兴趣。她说，她“不怎么喜欢读书”。书本只不过是要生产的商品，就像果酱或鞋带一样。

她对六十年代早期以前的事都记不得什么了，她所认识的人中，唯一经常谈到革命前日子的人是她八岁时不再见到的爷爷。她上学时是曲棍球队队长，连续两年获得体操奖杯，当过少年侦察队的小队长，青年团支部书记，最后参加了少年反性同盟。她得到的鉴定一直很出色。她甚至被送到小说司里的色情文学处工作，这是某人名声可靠的毫无置疑的标志，因为该处的工作就是为无产者生产廉价的色情文学。据她说，在里面的工作人员称它为垃圾场。她在那里工作了一年，协助生产像《最佳故事选》或《女学校的一夜》等密封寄发的书籍，无产者青少年偷偷摸摸地买去消遣，像买禁书一样。

“这些书写些什么？”温斯顿好奇地问。

“哦，完全是胡说八道。实际上都很无聊。它们一共只有六种情节，互相抄来抄去。当然我只是在管万花筒。我从来没有参加过改写组。要我动笔可不行，亲爱的——水平不够。”

他惊异地获悉，除了头头以外，色情文学处的工作人员全是姑娘。他们所根据的理论是，男人的性本能比女人不易控制，因此更有可能遭到他们自己所制造的淫秽作品的腐蚀。

“他们甚至不要已婚的女人到那里去工作，”她还说。“一般总认为姑娘都很纯洁，这里却有一个不是那样。”

她第一次同男人发生关系是在十六岁的时候，对象是个六十岁的党员，他后来怕遭到逮捕便自杀了。“他干得很干净，”裘莉亚说。“否则，他一招供，他们就会知道我的名字。”从此以后，她又有过好几起。在她看来，生活很简单。你想快快活活过日子，“他们”——指的是党——都不让你快活，你就尽量打破它的规矩。她似乎认为，“他们”要剥夺你的快活，就像你要避免被逮住一样，是很自然的事。她憎恨党，而且用很粗的话这么说，但是她对党却没有一般的批评。对于党的理论，除非触及她的生活，她一概没有兴趣。他注意到，她从来不用新话，只有一两句在日常生活中已经流行的除外。她从来没有听到过兄弟会，不相信有这个组织的存在。任何有组织的反叛党的尝试都注定要失败的，因此她认为都是愚蠢之极。聪明人该做的事是打破它的规矩而不危及你的生命。他隐隐地想，在年轻一代中间不知有多少像她那样的人。这一代人是在革命后的世界中长大的，不知有别的世界，把党视为万世不易的东西，就像头上的天空一样，对它的权威绝不反抗，只是千方百计加以回避，就像兔子躲开猎狗一样。

他们没有谈到结婚的可能性。这事太渺茫了，连想也不值一想。即使能有办法除掉温斯顿的妻子凯瑟琳，也没有一个委员会会批准这样一桩婚事。即使做白日梦，也是没有希望的。

“她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你的妻子？”裘莉亚问。

“她是——你知道新话中有个词儿叫‘思想好’的吗？那是说天生的正统派，根本不可能有坏思想的念头。”

“我不知道这个词儿，不过我知道那号人，太知道了。”

他就把他婚后生活情况告诉她，奇怪的是，她似乎早已知道了其中的主要环节。她好像亲眼看到过或者亲身经历过的一样，向他一一描述他一碰到凯瑟琳，凯瑟琳的身体就僵硬起来，即使她的胳膊紧紧地搂住了他，她似乎仍在使劲推开他。同裘莉亚在一起，他觉得谈到这种事情一点也不感到困难，反正凯瑟琳早已不再是一种痛苦的记忆，而成了一种可厌的记忆了。

“要不是为了这一点，我还是可以忍受的，”他说。接着他把凯瑟琳每星期一次在同一天的晚上迫着他像办例行公事似地干那件事的情况告诉她。“她不愿干这件事，但又没有什么东西能使她不这么干。她曾经把它叫做——你猜也猜不到。”

“咱们对党的义务，”裘莉亚脱口而出。

“你怎么知道的？”

“亲爱的，我也上过学。在学校里对十六岁以上的姑娘每个月有一次性教育讲座。在青年团里也有。他们长年累月地这样向你灌输。在许多人身上大概生了效。但是，当然，谁也说不准；人人都是伪君子。”

她开始在这个题目上发挥起来。在裘莉亚身上，一切的事情都要推溯到她自己在性方面的强烈意识。不论在什么情况下，一触及到这个问题，她就显得特别敏锐。不像温斯顿，她了解党在性方面搞禁欲主义的内在原因。这只是因为性本能创造了它自己的天地，非党所能控制，因此必须尽可能加以摧毁。尤其重要的是，性生活的剥夺能够造成歇斯底里，而这是一件很好的事，因为可以把它转化为战争狂热和领袖崇拜。她是这么说的：

“你做爱的时候，你就用去了你的精力；事后你感到愉快，天塌下来也不顾。他们不能让你感到这样。他们要你永远充满精力。什么游行，欢呼，挥舞旗帜，都只不过是变了质、发了酸的性欲。要是你内心感到快活，那么你有什么必要为老大哥、三年计划、两分钟仇恨等等他们这一套名堂感到兴奋？”

他想，这话说得有理，在禁欲和政治上的正统性之间，确有一种直接的紧密的关系。因为，除了抑制某种强烈的本能，把它用来作为推动

力以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能够把党在党员身上所要求的恐惧、仇恨、盲目信仰保持在一定的水平呢？性的冲动，对党是危险的，党就加以利用。他们对人们要想做父母的本能，也耍弄了同样的手段。要废除家庭实际是做不到的，相反，还鼓励大家要钟爱自己的子女，这种爱护几乎是一种极其老式的方式。另外一方面，却有计划地教子女反对父母，教他们侦察他们的言行，密告他们的偏离正统的倾向。家庭实际上成了思想警察的扩大，用这种方法可以用同你十分接近的人做告密者，日日夜夜地监视着你。

他又突然想到了凯瑟琳。凯瑟琳太愚蠢，没有识破他的见解的不合正统，要不然的话，早就会向思想警察揭发他了。但在这当儿使他想起它来的还是由于下午空气的闷热，使他额上冒了汗。他就开始向裘莉亚说到十一年前也是在一个炎热的夏日下午所发生的事，或者不如说所没有能够发生的事。

那是在他们婚后三四个月的时候。他们到肯特去集体远足迷了路。他们掉在大队的后面只不过几分钟，不过拐错了一个弯，到了一个以前的白垩土矿场的边缘上，悬崖有十米到二十米深，底下尽是大石块。附近没有人可以问路。凯瑟琳一发现迷了路就十分不安起来。离开吵吵嚷嚷的远足伙伴哪怕只有一会儿，也使她感到做了错事。她要顺着原路走回去，朝别的方向去寻找别人。但是这时温斯顿看到他们脚下悬崖的石缝里长着几簇黄莲花。其中一簇有品红和橘红两种颜色，显然出于同根。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因此他把凯瑟琳叫过来看。

“瞧，凯瑟琳！瞧这几朵花。靠近矿底的那一簇。你瞧清楚了没有，是两种颜色？”

她本来已经转了身要走了，这时勉强回来看了一眼。她甚至在悬崖上伸出脖子去看他指的地方。他站在她后面不远，把手扶着她的腰。这时他忽然想到附近没有一个人影，只有他们两个，连树叶也纹丝不动，更没有一声鸟语。在这样一个地方，装有窃听器的可能性是极小的，即使有，也只能录到声音。这时是下午最热最困的时候。阳光向他们直晒，他的脸上流下了汗珠。他突然想到了这个念头……

“你为什么不推她一把？”裘莉亚说。“换了我就会推的。”

“是的，你会推的。要是换了现在的我，我也会推的。也许——不过我说不好。”

“你后悔没有推吗？”

“是的，可以说我后悔没有推。”

他们并排坐在尘土厚积的地板上。他把她拉得近一些。她的脑袋偎在他的肩上，她头发上的香气盖过了鸽子粪臭。他想，她很年轻，对生

活仍有企望，她不懂得，把一个碍事的人推下悬崖去不解决任何问题。

“实际上不会有什么不同，”他说。

“那么你为什么后悔没有推呢？”

“那只是因为我赞成积极的事情，不赞成消极的事情。在我们参加的这场比赛里，我们是无法取胜的。只不过有几种失败比别几种失败好一些，仅此而已。”

他感到她的肩膀因为不同意而动了一下。他说这种话时，她总是不同意的。她不能接受个人总要失败乃是自然规律的看法。她在一定程度上也认识到，她本人命运已经注定，思想警察迟早就要逮住她，杀死她，但是她的心里又认为，仍有可能构筑一个秘密的天地，按你的意愿生活。你所需要的不过是运气、狡猾、大胆。她不懂得，世界上没有幸福这回事儿，唯一的胜利在于你死了很久以后的遥远的将来，而从你向党宣战开始，最好把自己当作一具尸体。

“我们是死者，”他说。

“我们还没有死，”裘莉亚具体地说。

“肉体上还没有死。六个月，一年——五年。这是可以想象的。我害怕死。你年轻，所以大概比我还害怕死。显然，我们要尽量把死推迟。但是没有什么不同。只要人仍保持人性，死与生是一回事。”

“哦，胡说八道！你愿意同谁睡觉，同我还是同一具骷髅？你不喜欢活着吗？你不喜欢这种感觉吗：这是我，这是我的手，这是我的腿，我是真实的，实在的，活着的！你不喜欢吗？”

她转过身来用胸脯压着他。隔着制服，他感到她的乳房，丰满而结实。她的身体好像把青春和活力灌注到了他的身上。

“是啊，我喜欢这个，”他说。

“那么不要再说死了。现在听我说，亲爱的，我们得安排下次的约会。我们也可以回到树林中的那个地方去，因为我们已经长久没有去那里了。但是这次你一定得走另外一条路。我已经计划好了。你搭火车——你瞧，我给你画出来。”

她以她特有的实际作风，把一些尘土扫在一起，用鸽子窝里的一根小树枝，开始在地上画出一张地图来。

四

温斯顿看一看却林顿先生的店铺楼上的那简陋的小屋。窗户旁边的那张大床已经用粗毛毯铺好，枕头上没有盖的。壁炉架上那口标着十二个小时的老式座钟在滴答地走着。角落里，在那折叠桌子上，上次买的玻璃镇纸在半暗半明中发出柔和的光芒。

壁炉围栏里放着一只破旧的铁皮煤油炉，一只锅子，两只杯子，这都是却林顿先生准备的。温斯顿点了火，放一锅水在上面烧开。他带来了一只信封，里面装了胜利牌咖啡和一些糖精片。钟上的指针是七点二十分；应该说是十九点二十分。她说好十九点三十分来。

蠢事啊，蠢事！他的心里不断地这么说：自觉的、无缘无故的、自招灭亡的蠢事！党员可能犯的罪中，数这罪是最不容易隐藏的。实际上，这一念头当初浮现在他的脑海里是由于折叠桌光滑的桌面所反映的玻璃镇纸在他的心目中所造成的形象。不出所料，却林顿先生毫不留难地出租了这间屋子。他显然很高兴能到手几块钱。当他知道温斯顿要这间屋子是为了幽会，他也不觉得吃惊或者反感。相反，他装作视而不见，说话泛泛而谈，神情非常微妙，使人觉得他好像有一半已经隐了身一样。他还说，清静独处是非常难得的事情。人人都想要找个地方可以偶尔图个清静。他们只要能够找到这样一个地方，别人知道了也最好不要声张，这是起码的礼貌。他甚至还说，这所房子有两个入口，一个经过后院，通向一条小巷。这么说时他好像几乎已经销声匿迹了一样。

窗户底下有人在唱歌。温斯顿躲在薄纱窗帘后面偷偷看出去。六月的太阳还很高，在下面充满阳光的院子里有一个又肥又大的女人，像诺曼圆柱一样壮实，胳膊通红，腰部系着一条粗布围裙，迈着笨重的脚步在洗衣桶和晾衣绳之间来回走着，晾出一批方形的白布，原来是婴儿的尿布。她的嘴里还咬着晾衣服的夹子时，就用很大嗓门的女低音歌唱：

这只不过是没有希望的痴想，
消失起来像春天一样快，
可是一句话，一个眼色
却教我胡思乱想，失魂落魄！

这支歌在伦敦已经流行了好几个星期了。这是音乐司下面的一个科为无产者出版的许多这种类似歌曲中的一首。这种歌曲的歌词是由一种名叫写诗器的装置编写出来的，不需要一点点人力。但是那女人唱得那么动听，使得这些胡说八道的废话听起来几乎非常悦耳。他可以听到那个女人一边唱着歌，一边鞋子在石板上磨来擦去，街头孩子们的叫喊，远远什么地方隐隐约约的市声，但是屋子里仍异样地静寂，那是由于没有电幕。

蠢事，蠢事，蠢事！他又想了起来。不可想象他们能够几个星期来此幽会一次而不被发觉。但是要想在室内而且在近在咫尺的地方，有一个自己的秘密的地方，这个诱惑对他们两人来说都是太大了。在他们去了教堂钟楼那次以后，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没有办法安排一个相会的地方。为了迎接仇恨周，工作时间大大延长了。到仇恨周还有一个月，但是繁杂的准备工作使大家都要加班加点。最后他们两人终于弄到在同一个下午休息。他们原来商量好再到树林中那块空地去。在那天的前一个晚上，他们在街头见了一面。当他们两人混在人群中相遇时，温斯顿像平时一样很少看裘莉亚，但匆匆一瞥，使他觉得她的脸色似乎比平时苍白。

“吹了，”她看到情况比较安全时马上低声说。“我是说明天的事。”

“什么？”

“明天下午。我不能来。”

“为什么不能来？”

“又是那个。这次开始得早。”

他猛一下感到很生气。在认识她一个月之内，他对她的欲望的性质已经有了变化。开始时很少真实的感情。他们第一次的做爱只不过是意志行为。但第二次以后情况就不同了。她头发的气味、嘴唇的味道、皮肤的感觉都似乎钻到了他的体内，弥漫到周围的空气中。她成了一种生理上的必需，成了一种他不仅需要而且感到有权享有的东西。她一说她不能来，他就觉得她在欺骗他。正当这个时候，人群把他们一挤，他们的手无意中碰了一下。她把他的手指尖很快捏了一把，引起的似乎不是欲望，而是情爱。他想到，你如果同一个女人生活在一起，这种失望大概是不断发生的正常的事，因此突然对她感到了一种深厚的柔情，这是他从来没有感到过的。他真希望他们是一对结婚已有十年历史的夫妇。他真希望他们两人像现在那样在街上走着，不过是公开的，不带恐惧，谈着琐碎的事儿，买着家用的杂物。他尤其希望他们能有一个地方可以单独在一起，而不必感到每次相会非做爱不可。他想到租却林顿先生的屋子的念头倒并不是在这个时候产生的，而是在第二天。他向裘莉亚提

出后，她出乎意料地马上同意了。他们两人都明白，这样做是发疯。好像是两人都有意向坟墓跨近一步。他一边在床边坐着等待她，一边又想起了友爱部的地下室。命中注定的恐怖在你的意识中时现时隐，真是奇怪的事。在未来的某个时间里，这种恐怖必然会在死前发生，就像九十九必然是在一百之前一样。你无法躲避，不过也许能够稍加推迟，但是你却经常有意识地、有意志地采取行动，缩短它未发生前的一段间隙时间。

就在这个当儿，楼梯上响起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裘莉亚冲了进来。她提着一个棕色帆布工具包，这是他经常看到她在上下班时带着的。他走向前去搂她，但是她急忙挣脱开去，一半是因为她手中还提着工具包。

“等一会儿，”她说。“我给你看我带来了一些什么。你带了那恶心的胜利牌咖啡没有？我知道你会带来的。不过你可以把它扔掉了，我们不需要它。瞧这里。”

她跪了下来，打开工具包，掏出面上的一些扳子，旋凿。下面是几个干净的纸包。她递给温斯顿的第一个纸包给他一种奇怪而有点熟悉的感觉。里面是种沉甸甸的细沙一样的东西，你一捏，它就陷了进去。

“不是糖吧？”他问。

“真正的糖。不是糖精，是糖。这里还有块面包——正规的白面包，不是我们吃的那种次货——还有一小罐果酱。这里是一罐牛奶——不过瞧！这才是我感到得意的东西。我得用粗布把它包上，因为——”

但是她不用告诉他为什么要把它包起来。因为香味已弥漫全室，这股浓烈的香味好像是从他孩提时代发出的一样，不过即使到了现在有时也偶尔闻到，在一扇门还没有关上的时候飘过过道，或者在一条拥挤的街道上神秘地飘来，你闻了一下就又闻不到了。

“这是咖啡，”他喃喃地说，“真正的咖啡。”

“这是核心党的咖啡。这里有整整一公斤，”她说。

“这些东西你怎么弄到的？”

“这都是核心党的东西。这些混蛋没有弄不到的东西，没有。但是当然，服务员、勤务员都能揩一些油——瞧，我还有一小包茶叶。”

温斯顿在她身旁蹲了下来。他把那个纸包撕开一角。

“这是真正的茶叶。不是黑莓叶。”

“最近茶叶不少。他们攻占了印度之类的地方，”她含含糊糊地说。“但是我告诉你，亲爱的。我要你转过背去，只要三分钟。走到床那边去坐着，别到窗口太近的地方。我说行了才转过来。”

温斯顿心不在焉地看着薄纱窗帘的外面。院子里那个胳膊通红的女

人仍在洗衣桶和晾衣绳之间来回地忙碌着。她从嘴里又取出两只夹子，深情地唱着：

他们说时间能治愈一切创伤，
他们说你总能把它忘得精光；
但是这些年来的笑容和泪痕
却仍使我心痛像刀割一样！

看来这个女人把这支废话连篇的歌背得滚瓜烂熟。她的歌声随着夏天的甜美空气飘了上来，非常悦耳动听，充满了一种愉快的悲哀之感。你好像觉得，如果六月的傍晚无休无止，要洗的衣服没完没了，她就会十分满足地在那里呆上一千年，一边晾尿布，一边唱情歌。他想到他从来没有听到过一个党员独自地自发地在唱歌，真有点奇怪。这样做就会显得有些不正统，古怪得有些危险，就像一个人自言自语。也许只有当你吃不饱肚子的时候才会感到要唱歌。

“你现在可以转过身来了，”裘莉亚说。

他转过身去，一时几乎认不出是她了。他原来以为会看到她脱光了衣服。但是她没有裸出身子来。她的变化比赤身裸体还使他惊奇。她的脸上涂了胭脂，抹了粉。

她一定是到了无产者区小铺子里买了一套化妆用品。她的嘴唇涂得红红的，脸颊上抹了胭脂，鼻子上扑了粉，甚至眼皮下也涂了什么东西使得眼睛显得更加明亮了。她的化妆并不熟练巧妙，但温斯顿在这方面的要求并不高。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或者想过一个党内的女人脸上涂脂抹粉。她的面容的美化十分惊人。这里抹些红，那里涂些白，她不仅好看多了，而且更加女性化了。她的短发和男孩子气的制服只增加了这种效果。他把她搂在怀里时，鼻孔里充满了一阵阵人造紫罗兰香气。他想起了在地下室厨房里的半明半暗中那个老掉牙的女人的嘴。她用的也是这种香水，但是现在这一点却似乎无关紧要。

“还用了香水！”他说。

“是的，亲爱的，还用了香水。你知道下一步我要做什么吗？我要去弄一件真正的女人衣裙，不穿这劳什子的裤子了。我要穿丝袜，高跟鞋！在这间屋子里我要做一个女人，不做党员同志。”

他们脱掉了衣服，爬到红木大床上。这是他第一次在她面前脱光了衣服。在此以前，他一直对自己苍白瘦削的身体感到自惭形秽，还有小腿上的突出的青筋，膝盖上变色的创疤。床上没有床单，但是他们身下

的毛毯已没有毛，很光滑，他们两人都没有想到这床又大又有弹性。“一定尽是臭虫，但是谁在乎？”裘莉亚说。除了在无产者家中以外，你已很少看到双人大床了。温斯顿幼时曾经睡过双人大床，裘莉亚根据记忆所及，从来没有睡过。

接着他们就睡着了一会儿，温斯顿醒来时，时钟的指针已悄悄地移到快九点钟了。他没有动，因为裘莉亚的头枕在他的手臂上。她的胭脂和粉大部分已经擦到他的脸上或枕头上了，但淡淡的一层胭脂仍显出了她脸颊的美。夕阳的淡黄的光线映在床角上，照亮了壁炉，锅里的水开得正欢。下面院子里的那个女人已不再唱了，但自远方街头传来了孩子们的叫喊声。他隐隐约约地想到，在那被抹掉了的过去，在一个夏日的晚上，一男一女一丝不挂，躺在这样的一张床上，愿意做爱就做爱，愿意说什么就说什么，没有觉得非起来不可，就是那样躺在那里，静静地听着外面市廛的闹声，这样的事情是不是正常。肯定可以说，从来没有一个这种事情是正常的时候。裘莉亚醒了过来，揉一揉眼睛，撑着手肘抬起身子来看一眼煤油炉。

“水烧干了一半，”她说。“我马上起来做咖啡。我们还有一个小时。你家里什么时候断电熄灯？”

“二十三点三十分。”

“宿舍里是二十三点。不过你得早些进门，因为——嗨，去你的，你这个脏东西！”

她突然扭过身去到床下地板上拾起一只鞋子，像男孩子似的举起胳膊向屋子角落扔去，动作同他看到她在那天早上两分钟仇恨时间向果尔德施坦因扔字典完全一样。

“那是什么？”他吃惊地问。

“一只老鼠。我瞧见它从板壁下面钻出鼻子来。那边有个洞。我把它吓跑了。”

“老鼠！”温斯顿喃喃自语。“在这间屋子里！”

“到处都有老鼠，”裘莉亚又躺了下来，满不在乎地说。“我们宿舍里甚至厨房里也有。伦敦有些地方尽是老鼠。你知道吗？它们还咬小孩。真的，它们咬小孩。在这种街道里，做妈妈的连两分钟也不敢离开孩子。那是那种褐色的大老鼠，可恶的是这种害人的东西——”

“别说下去了！”温斯顿说，紧闭着双眼。

“亲爱的！你的脸色都发白了。怎么回事？你觉得不好过吗？”

“世界上所有可怕的东西中——最可怕的是老鼠！”

她挨着他，双臂双腿都钩住他，好像要用她的体热来抚慰他。他没有马上睁开眼睛。有好几分钟之久，他觉得好像又回到了他这一辈子中

不断做过的噩梦之中，梦中的情况总是一样。他站在一道黑暗的墙前，墙的那一边是一种不可忍受的、可怕得使你不敢正视的东西。他在这种梦中总是深感到一种自欺欺人的感觉，因为事实上他知道黑暗的墙后是什么。他只要拼命努力一下，就可以把这东西拉到光天化日之下来，就像从自己的脑子里掏出一块东西来一样。他总是还没有弄清这东西到底是什么就醒来了，不过这东西有些同刚才他打断裘莉亚的时候她正在说的东西有关。

“对不起，”他说，“没有什么。我只是不喜欢老鼠而已。”

“别担心，亲爱的，咱们不让它们呆在这里。咱们等一会儿走以前，用破布把洞口塞上。下次来时，我带些石灰来，把洞好好地堵上。”

这时莫名的恐惧已经忘掉了一半。他感到有些难为情，靠着床头坐起来。裘莉亚下了床，穿好了衣服，做了咖啡。锅子里飘出来的香味浓郁而带刺激性，他们把窗户关上，深怕外面有人闻到，打听是谁在做咖啡。加了糖以后，咖啡有了一种光泽，味道更好了，这是温斯顿吃了多年糖精以后几乎忘记了的东西。裘莉亚一手插在口袋里，一手拿着一片抹了果酱的面包，在屋子里走来走去，随便看一眼书架，指出最好怎么修理折叠桌，一屁股坐在破沙发里，看看是不是舒服，有点好玩地仔细观察一下座钟的十二小时钟面。她把玻璃镇纸拿到床上来凑着光线看。他把它从她手中取回来，又给它的柔和的、雨水般的色泽吸引住了。

“你认为这是什么东西？”裘莉亚问。

“我认为这不是什么东西——我是说，我认为从来没有人把它派过用处。我就是喜欢这一点。这是他们忘掉篡改的一小块历史。这是从一百年以前传来的信息，只是你不知道怎么辨认。”

“还有那边的画片——”她朝着对面墙上的蚀刻画点一点头。“那也有一百年的历史了吗？”

“还要更久。大概有两百年了。我说不好。如今什么东西你都无法知道有多久的历史了。”

她走过去瞧。“那只老鼠就是在这里伸出鼻子来的，”她踢一踢画下的板壁说。“这是什么地方？我以前在什么地方见过它。”

“这是一个教堂，至少以前是个教堂。名字叫做圣克利门特的丹麦人。”却林顿先生教他的那支歌有几句又浮现在他的脑际，他有点留恋地唱道：“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

使他感到惊奇的是，她把这句歌词唱完了：

圣马丁教堂的钟声说，你欠我三个铜板，
老巴莱教堂的钟声说，你什么时候归还？——

“这下面怎么唱，我已忘了。不过反正我记得最后一句是，‘这里有支蜡烛照你上床，这里有把斧子砍你脑袋！’”

这好像是一个分成两半的暗号。不过在“老巴莱教堂的钟声”下面一定还有一句。也许恰当地提示一下，可以从却林顿先生的记忆中挖掘出来。

“是谁教给你的？”他问。

“我爷爷。我很小的时候他常常教我唱。我八岁那年，他气死了——反正，他不见了。我不知道柠檬是什么，”她随便又说一句。“我见过橘子。那是一种皮很厚的圆形黄色的水果。”

“我还记得柠檬，”温斯顿说。“在五十年代很普通。很酸，闻一下也教你的牙齿发软。”

“那幅画片后面一定有个老鼠窝，”裘莉亚说。“哪一天我把它取下来好好打扫一下。咱们现在该走了。我得把粉擦掉。真讨厌！等会我再擦掉你脸上的唇膏。”

温斯顿在床上又懒了一会儿。屋子里慢慢地黑了下来。他转身对着光线，懒洋洋地看着玻璃镇纸。使人感到无限兴趣的不是那块珊瑚，而是玻璃内部本身。这么深，可是又像是空气一般透明。玻璃的弧形表面仿佛就是苍穹，下面包藏着一个小小的世界，连大气层都一并齐全。他感到他可以进入这个世界中去，事实上他已经在里面了，还有那红木大床、折叠桌、座钟、铜板蚀刻画，还有那镇纸本身。那镇纸就是他所在的那间屋子，珊瑚是裘莉亚和他自己的生命，有点永恒地嵌在这个水晶球的中心。

五

赛麦消失了。一天早上，他没有来上班；有几个没头脑的人谈到了他的旷工。第二天就没有人提到他了。第三天，温斯顿到纪录司的前厅去看布告板，上面有一张布告开列着象棋委员会委员的名单。赛麦过去是委员。这张名单看上去几乎同以前一模一样，上面并没有谁的名字给划掉，但是名单上少了一个人。这就够了。赛麦已不再存在；他从来也没有存在过。

天气十分酷热。在迷宫般的部里，没有窗户，装有空调的房间保持着正常的温度，但是在外面，人行道热得烫脚，上下班时间，地铁里臭气熏人。仇恨周的准备工作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各部工作人员都加班加点。游行、集会、军事检阅、演讲报告、蜡像陈列、电影放映、电幕节目都得组织起来，模拟人像赶制出来，口号起草出来，歌曲编写出来，谣言传播出去，照片伪造出来。小说司里裘莉亚所在的那个单位已不在制造小说，而在赶制许多暴行小册子。温斯顿除了经常工作以外，每天还要花很多时间检查《泰晤士报》过期的旧报存档，把要在演讲和报告中引用的新闻篡改修饰。深夜里喧闹的无产者群众在街头闲逛，整个城市奇怪地有一种狂热的气氛。火箭掉下的次数更多了，有时候远处有大声爆炸，谁也不知什么缘故，谣言却很纷纭。

仇恨周主题歌（叫做“仇恨歌”）的新曲已经谱出，电幕上正在没完没了地播放。歌曲的旋律像野兽的吼叫，很难叫做音乐，而有点像击鼓。配着进军的步伐，由几百个男声大声合唱，听起来怪怕人的。无产者很喜欢它，在夜半的街头，同仍旧流行的《这只不过是没有希望的痴想》竞相媲美。派逊斯家的孩子用一只蜂窝和一张大便纸白天黑夜地吹奏着，使人无法忍受。温斯顿每天晚上都比以前排得更满了。派逊斯组织的志愿人员在为这条街道准备仇恨周，缝旗子、画招贴、在屋顶上竖旗杆、在街上架铁丝准备挂横幅。派逊斯吹嘘说，单单胜利大厦挂出的旗加起来就有四百米。他兴高采烈，得其所哉。天气热，再加上干体力活，使他有了借口，在晚上也穿着短裤和敞领衬衫。他同时出现在几个地方，忙碌不堪，推啊拉的，缝啊敲的，出主意想办法，用同志间劝告的口吻鼓动每个人，身上无处不散发出似乎无穷无尽的恶浊的汗臭。

伦敦到处突然出现了一幅新的招贴，没有文字说明，画的只是一个欧亚国士兵的庞大身躯，有三四米高，蒙古种的脸毫无表情，跨着大军靴向前迈步行进，腰上一挺轻机枪。你不论从哪个角度看那招贴，机枪的枪口总是对准着你，由于透视的原理，枪口很大很大。这张招贴画贴在每道墙上的每个空位上，甚至比老大哥画像的数目还要多。无产者一般不关心战争，这时却被鼓动起来，迸发出他们一时的爱国热情。好像是为了要配合流行的情绪，火箭炸死的人比平时更多了。有一枚落在斯坦普奈一家满座的电影院里，把好几百人埋在废墟下面。附近的居民都出来送殡，行列之长，数小时不断，实际上成了抗议示威。还有一枚炸弹落在一个当作游戏场的闲置空地上，有好几十个儿童被炸得血肉横飞。于是又举行了愤怒的示威，把果尔德施坦因的模拟像当众焚毁，好几百张欧亚国士兵的招贴给撕了下来一起烧掉，在一片混乱之中有一些店铺遭到洗劫；接着有谣言说，有间谍在用无线电指挥火箭的投扔，有一对老年夫妇只因为有外国血统之嫌，家屋就被纵火焚毁，两位老人活活烧死。

在却林顿先生铺子的楼上，裘莉亚和温斯顿只要有机会去，就在窗户底下的空床上并排躺着，为了图凉快，身上脱得光光的。老鼠没有再来，但在炎热中臭虫却猛增。这似乎并没有什么关系。不论是脏还是干净，这间屋子无疑是天堂。他们一到，就到处撒上黑市上买来的胡椒，脱光衣服，流着汗做爱，完了就睡一觉，醒来时臭虫又开始猖獗，聚集起来进行反攻。

在六月份里，他们一共幽会了四次，五次，六次——七次。温斯顿已没有一天到晚喝杜松子酒的习惯。他似乎已经不再有此需要。他长胖了，静脉曲张溃疡消退，只是在脚踝上方的皮肤上留下一块棕斑，他早起的咳嗽也好了。生活上的一些琐事也不再使他觉得难以忍受了，他已不再有什么冲动要向电幕做鬼脸表示厌恶，或者拉开嗓门大骂。现在他们有了一个固定的幽会地点，几乎像是自己的家，因此即使只能偶一相会，时间也才只一两个小时，但这也无所谓了。重要的是居然有旧货铺楼上那一间屋子。知道有它安然存在，也就跟到了里面差不多。这间屋子本身就自成一个天地，过去世界的一块飞地，现已绝迹的动物可以在其中迈步。温斯顿觉得，却林顿先生也是一个现已绝迹的动物。他有时在上楼的时候停下步来同却林顿先生聊一会儿。那个老头儿似乎很少外出，甚至根本不外出，此外，他也几乎没有什么顾客。他在黑暗的小店堂与甚至更小的后厨房之间，过着幽灵一般的生活，他在那间厨房里自己做饭，厨房里还有一台老掉了牙的唱机，上面安着一个大喇叭，能有机会与人说话，他似乎很高兴。他的鼻子又尖又长，戴着一副镜片很厚

的眼镜，穿着一件平绒上衣，弯着背在那些不值一钱的货物之间踱来踱去，神情活像一个收藏家，不像一个旧货商。他有时会略带热情地摸摸这件破烂或者那件破烂——瓷器做的瓶塞、破鼻烟壶的釉漆盖、镀金胸针盒，里面装着几根早已夭折的婴孩的头发——从来不要求温斯顿买东西，只是请他欣赏欣赏。听他说话就像听一架老掉牙的八音盒一样。他从他的记忆中又挖掘出来一些早已为人所遗忘的歌谣片断。有一支歌是关于二十四只乌鸦的，还有一支歌是关于一头折了角的母牛的，还有一支歌是关于柯克·罗宾的惨死的。“我想你也许会觉得有兴趣，”他每次想起一个片断，就会有点不以为然地笑道。但是不管哪一支歌谣，他记得的只有一两句。

他们两个人都知道——也可以说，这个念头一直盘桓在他们的心中——现在这样的情况是不可能长久的。有时候，死亡的临近似乎比他们睡在上面的那张大床还要现实，他们就只好紧紧地搂在一起，这是一种绝望的肉欲，就像一个快死的人在临死前五分钟享受他最后一点的快感一样。但也有一些时候，他们却有不仅感到安全而且感到长远的幻觉。他们两人都感到，只要他们实际处身于那间屋子，就不会有灾难临头。要到那里去，倒是又困难又危险，但是那间屋子却是个避难所。当温斯顿凝视着那镇纸的中央的时候，他感到，要到那水晶世界里面去是办得到的，一旦到了里面，时间就能停止了。他们常常耽溺于逃避现实的白日梦。他们的运气会永远好下去，他们可以在这一辈子永远这样偷偷摸摸搞下去而不会被发觉。或者凯瑟琳会死掉，温斯顿和裘莉亚就可以想个巧妙的方法结婚。或者他们一起自杀。或者他们躲了开去，改头换面，学会无产者说话的腔调，到一家工厂去做工，在一条后街小巷里过一辈子，而不被人发觉。他们两人都知道，这都是痴人说梦。实际生活中是没有出路的。甚至那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即自杀，他们也无意实行。过一天算一天，过一星期算一星期，虽然没有前途，却还是尽量拖长现在的时间，这似乎是一种无法压制的本能，就像只要有空气，人肺就总要呼吸一样。

有时候他们也谈到搞实际活动来反党，但是却不知道怎样采取第一步。即使传说中的兄弟会确有其事，要参加进去还有困难。他告诉她在他和奥勃良之间存在着，或者说似乎存在着一种奇怪的亲切感。他有时就感到有这样的冲动，要到奥勃良面前去对他说自己是党的敌人，要求他的帮助。很奇怪，她并不觉得这样做太冒失。她善于从相貌上看人，温斯顿只根据眼光一闪就认为奥勃良是个可靠的人。她似乎觉得是很自然的事。此外，她也想当然地认为，大家，几乎每个人，内心里都是仇恨党的，只要安全无失，都会打破规矩的。但是她不相信有普遍的、有

组织的反对派存在，或者有可能存在。她说，关于果尔德施坦因及其地下军的传说只不过是党为了它自己的目的而捏造出来的胡说八道，你不得不假装相信。在党的集会和自发的示威中，她还无数次拉开嗓门高喊要把那些她从来没有听到过而且她也一点也不相信他们犯了什么罪行的人处以死刑。在公审大会上，她参加青年团的队伍，在法庭外面从早到晚高喊“打倒卖国贼！”在两分钟仇恨中，她咒骂果尔德施坦因总抢在别人之先。但是果尔德施坦因是谁，他的主张是什么，她却一无所知。她是革命后成长的，年纪太轻，不知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思想战线上的斗争。像独立的政治运动这样的事，她是无法理解的；而且不论怎么说，党是不可战胜的。它将永远存在，永远是那个样子。你的反抗只能是暗中不服从，或者至多是孤立的暴力行为，例如杀掉某个人或者炸掉某个地方。

在某些方面她比温斯顿还精，还不易相信党的宣传。有一次谈到同欧亚国打仗时，她随口说，她认为根本没有在打仗，这叫他大吃一惊。她说，每天落在伦敦的火箭可能是大洋国政府自己发射的，“目的只是为了要吓唬人民”。这个念头他可从来没有想到过。她也使他感到有些妒意，因为她说在两分钟仇恨中她最大的困难还是要忍住不致大声笑出来。但是她对党的教导有怀疑只是在这些教导触及她自己的生活的时候。她经常是容易相信官方的无稽之谈的，那只是因为在她看来真假之间的区别关系不大。例如，她相信飞机是党发明的，这是她在上小学的时候学到的。（温斯顿记得，在他上小学的时候，那是在五十年代后期，党自称由它发明的还只有直升机；十多年以后，裘莉亚上小学时，就是飞机了；再隔一代，就会说蒸汽机也是它发明的了。）当他告诉她，在他出生之前，早在革命发生之前，就已有了飞机的存在时，她对这一事实一点也不发生兴趣。说到底，飞机究竟是谁发明的有什么关系呢？但是比较使他吃惊的却是有一次随便聊天时他发现，她不记得四年之前大洋国在同东亚国打仗，同欧亚国和平相处。不错，她认为整个战争都是假的；但显然她甚至没有注意到已经换了敌人的名字。她含糊地说，“我以为我们一直在同欧亚国打仗。”这使他感到有点吃惊。飞机的发明是在她出生以前很久的事，而战争对象的转换却才只有四年，是她早已长大成人以后的事。他同她辩论了大约有半小时，最后他终于使她记起来说，她隐约记得有一阵子敌人是东亚国而不是欧亚国。但是她认为这一问题无所谓。她不耐烦地说，“谁管它？总是不断地打仗，一个接着一个，反正你知道所有的消息都是谎话。”

有时他同她说到纪录司和他在那里干的大胆伪造的工作。她对这种事情似乎并不感到奇怪。她并没有因为一想到谎话变成了真理而感觉到

脚下打开了深渊。他告诉她关于琼斯、阿朗逊、鲁瑟福的事和有一次那张意义重大的纸条滑过他的手指尖的事。但她对此并没有什么反应。说真的，一开始的时候她还无法领会这件事的意义。

“他们是你的朋友吗？”她问。

“不是，我不认识他们。他们是核心党员。而且他们的年纪比我大多了。他们是老一辈的人，革命以前的时代的人。我只认得他们的脸。”

“既然这样，那有什么可以发愁的呢？一直不断有人被杀掉，是不是？”

他要想使她明白。“这个问题不同一般。这不是谁被杀死的问题。你知道不知道，从昨天开始往回推算，所有的过去都给抹掉了？如果说有什么地方还存在过去的话，也只存在于少数几样实在的东西里，但没有文字说明，就像那块玻璃一样。关于革命和革命前的事，我们已经几乎一无所知了。每一项记录都已销毁或篡改掉了，每一本书都已改写过了，每一幅画都已重画过了，每一个塑像、街道大楼都已改了名字，每一个日期都已改动过了。而且这个过程还天天、随时随刻地在进行。历史已经停止。除了党永远是正确的无休无止的现在，任何东西都不存在。当然，过去遭到篡改，我是知道的，但我永远无法加以证明，哪怕在我进行篡改伪造的时候。这种事情做了以后，什么证据都不遗留。唯一证据存在于我的脑中，但是我一点也没有把握有任何另外一个人也有我的同样记忆。在我一辈子中就只有那一次，在事件发生了多年以后，我居然的确掌握了实际的具体证据。”

“那又有什么用？”

“那没有什么用，因为我几分钟以后就把它扔了。要是今天再发生这样的事，我就要把它留下来。”

“我可不！”裘莉亚说。“我敢冒险，但只为值得冒险的事冒险，决不会为几张旧报纸冒险。即使你留了下来，你又能拿它怎么样？”

“也许没有多大用处。但这毕竟是证据，可能在这里或者那里撒布一些怀疑的种子，那是假定我敢拿去给别人看。我认为在我们这一辈子要改变任何现状是不可能的了。但是可以想象，有时在某个地方会出现反抗的小集团，一小批人集合在一起，人数慢慢增加，甚至还留下一些痕迹，下一代的人可以接着干下去。”

“我对下一代没有兴趣，亲爱的。我只对我们自己有兴趣。”

“你只是一个腰部以下的叛逆，”他对她说。

她觉得这句话十分风趣，高兴得伸开胳膊搂住他。

她对党的理论和细枝末节毫无兴趣。他一开始谈到英社的原则、双

重思想、过去的默默无声和客观现实的抹杀，或者一开始用新话的词儿，她就感到厌倦，混乱，说她从来没有注意过这种事情。大家都知道这都是废话，因此操这个心干什么？她只知道什么该高兴，什么该不高兴，这样就够了。如果他老是谈这种事情，她往往就睡着了，这个习惯真叫他没有办法。她是那样的一种人，随时随地都可以睡觉。在同她说话中，他发现假装正统而又不知正统为何意是件十分容易的事。可以说，在没有理解能力的人身上，党把它的世界观灌输给他们最为成功。最明显不过的违反现实的东西，都可以使他们相信，因为他们从来不理解，对他们的要求是何等荒唐，因为他们对社会大事不发生兴趣，从来不去注意发生了什么事情。正是由于缺乏理解，他们没有发疯。他们什么都一口吞下，吞下的东西对他们并无害处，因为没有残渣遗留，就像一颗玉米粒不加消化地通过一只鸟的体内一样。

六

这件事终于发生了。期待中的信息传了过来。他觉得他这一辈子都在等待这件事的发生。

他正走在部里大楼的长长的走廊里，快到裘莉亚上次把那纸条塞到他手中的地方，他才意识到身后跟着一个个子比他高的人。那个人，不知是谁，轻轻地咳了一声，显然是表示要说话。温斯顿猛然站住，转过身去。那人是奥勃良。

他们终于面对着面，他的唯一冲动似乎是要逃走。他的心猛跳着，说不出话来。但是奥勃良仍继续走着，一只友好的手按了一下温斯顿的胳膊，这样他们两人就并肩向前走了。他开始用他特别彬彬有礼的口气说话，这是他与大多数核心党员不同的地方。

“我一直想找个机会同你谈谈，”他说。“前不久我读到你在《泰晤士报》发表的一篇用新话写的文章。我想你对新话颇有学术上的兴趣吧？”

温斯顿已恢复了他的一部分自信。他说，“谈不上什么学术上的兴趣。我是个外行，这不是我的专业。我从来没有参加过这一语言的实际创作工作。”

“但是你的文章写得很漂亮，”奥勃良说。“这不仅是我个人的意见。我最近同你的一位朋友谈过，他肯定是个专家。我一时记不起他的名字来了。”

温斯顿的心里又是一阵难过。不可想象这不是提到赛麦。但是赛麦不仅死了，而且是给抹掉了，是个非人。提到他会有丧命的危险。奥勃良的话显然一定是个信号，一个暗号。由于两人共同参与了这个小小的思想罪行，他使他们成了同谋犯。他们原来是在走廊里慢慢地继续走着，这时奥勃良止了步。他整了一整鼻梁上的眼镜，这个姿态总使人有一种奇怪的亲切之感。接着他说：

“我其实想要说的是，我在你的文章中注意到你用了两个现在已经过时了的词儿。不过这两个词儿是最近才过时的。你有没有看过第十版的新话词典？”

“没有，”温斯顿说。“我想这还没有出版吧。我们纪录司仍在用第

九版。”

“是啊，第十版要过几个月才发行。但是他们已发了几本样书。我自己就有一本。也许你有兴趣看一看？”

“很有兴趣，”温斯顿说，马上领会了这个意思。

“有些新发展是极其聪明的。减少动词数目，我想你对这点是会有兴趣的。让我想，派个通讯员把词典送给你？不过这种事情我老是容易忘了。还是你有空到我住的地方来取吧，不知你方便不方便？请等一等。我把地址写给你。”

他们正好站在一个电幕的前面。奥勃良有些心不在焉地摸一摸他的两只口袋，摸出了一本皮面的小笔记本和一支金色的墨水笔。他就在电幕下面写了地址，撕了下来，交给了温斯顿，这个地位使得在电幕另一边的人可以看到他写的是什么。

“我一般晚上都在家。”他说。“如果正好不在，我的勤务员会把词典给你的。”

说完他就走了，留下温斯顿站在那儿，手中拿着那张纸片，这次他没有必要把它藏起来了。但是他还是仔细地把上面写的地址背熟了，几个小时以后就把它同其他一大堆废纸一起扔进了忘怀洞。

他们在一起顶多只讲了两分钟的话。这件事只可能有一个含义。这样做是为了让温斯顿知道奥勃良的地址。所以有此必要是因为除了直接询问以外要知道谁住在哪里是不可能的。什么电话簿、地址录都是没有的。奥勃良对他说的就是“你如果要看我，可以到这个地方来找我。”也许那本词典里夹着一封信，藏着一句话。反正，有一点是肯定的。他所梦想的密谋确实存在，他已经碰到了它外层的边缘了。

他知道他迟早要应奥勃良的召唤而去找他。可能是明天，也可能要隔很久——他也说不定。刚才发生的事只不过是多年前已经开始的一个过程的实现而已。第一步是个秘密的不自觉的念头；第二步是开始写日记，他已经从思想进入到了语言，现在又从语言进入到了行动。最后一步则是将在友爱部里发生事情了。他已经决定接受这个结局。始即是终，终寓于始。但是这有点使人害怕；或者确切地说，这有点像预先尝一下死亡的滋味，有点像少活几天。甚至在他同奥勃良说话的时候，当所说的话的含义慢慢明显以后，他全身感到一阵发冷，打了个寒战。他有了一种踏进潮湿寒冷的坟墓的感觉，并不因为他早已一直知道坟墓就在前面等候他而感到好过些。

七

温斯顿醒来时眼里充满了泪水。裘莉亚睡意很浓地挨近他，嘴里喃喃地说着大概是“怎么回事”之类的话。

“我梦见——”他开始说道，马上又停住了。这梦境太复杂了，说不清楚。除了梦本身之外，还有与梦有关的记忆，那是在醒来以后几秒钟之内浮现在他心中的。

他闭上眼睛躺着，仍浸沉在梦境中的气氛里。这是一场光亮夺目、场面很大的梦，他的整个一生，好像夏日傍晚雨后的景色一样，展现在他的前面。这都是在那玻璃镇纸里面发生的，玻璃的表面成了苍穹，苍穹之下，什么东西都充满了柔和的清澈的光芒，一望无际。这场梦也可以由他母亲的手臂的一个动作所概括，实际上，也可以说是他母亲的手臂的一个动作所构成的。这个动作在三十年后他又在新闻片中看到了，那就是那个犹太妇女为了保护她的小孩不受子弹的扫射而做的一个动作，但是仍不能防止直升机把她们母子俩炸得粉碎。

“你知道吗，”他说，“以前我一直以为我母亲是我害死的。”

“你为什么要害死你的母亲？”裘莉亚问道，仍旧在睡梦之中。

“我没有害死她。没有在肉体上害死她。”

在梦中，他记起了他对他母亲的最后一瞥，醒来以后，围绕着这梦境的一切细微末节都涌上了心头。这个记忆他在许多年来是一直有意从他的意识中排除出去的。他已记不得确切日期了，不过这件事发生的时候他大概至少已有十岁了，也可能是十二岁。

他父亲在这以前消失了；在这以前究竟多久，他已记不得了。他只记得当时生活很不安定，朝不保夕：经常发生空袭，在地下铁道车站中躲避空袭，到处都是瓦砾，街头贴着他所看不懂的公告，穿着同样颜色衬衫的成群少年，面包房前长长的队伍，远处不断响起的机枪声，尤其是，总是吃不饱。他记得每天下午要花许多时间同其他一些孩子在垃圾桶、废物堆里捡破烂，什么菜帮子，菜叶子，土豆皮，有时甚至还有陈面包片，捡到这些，他们就小心翼翼地把炉渣扒掉；有时还在马路上等卡车开过，他们知道这些卡车有固定路线，装的是喂牛的饲料，在驶过坑坑洼洼的路面时，就会洒出一些豆饼来。

他父亲失踪的时候，他母亲并没有表示奇怪或者剧烈的悲痛，但是一下子就变了一个人。她好像精神上完全垮掉了一样。甚至连温斯顿也感到她是在等待一件必然会发生的事。一切该做的事她都照样在做——烧饭、洗衣、缝补、铺床、扫地、掸土——但是总是动作迟缓，一点多余的动作也没有，好像艺术家的人体模型自己在走动一样，这使人觉得奇怪。她的体态动人的高大身子似乎自然而然地陷于静止了。她常常一连好几小时一动不动地坐在床边，给他的小妹妹喂奶，他的小妹妹是个体弱多病、非常安静的婴儿，只有二三岁，脸上瘦得像只猴子。她偶然会把温斯顿紧紧地搂在怀里，很久很久不说话。他尽管年幼无知，只管自己，但也明白这同要发生的、但是从来没有提到的事情有关。

他记得他们住的那间屋子，黑暗湫隘，一张白床单铺盖的床占了一半的面积。屋子里有个煤气灶，一个食物柜，外面的台阶上有个棕色的陶瓷水池，是几家合用的。他记得他母亲高大的身子弯在煤气灶上搅动着锅里的什么东西。他尤其记得他老是肚子饿，吃饭的时候总要吵个不休。他常常一次又一次哼哼唧唧地问他母亲，为什么没有更多吃的，他常常向她大喊大闹（他甚至还记得他自己的嗓门，由于大喊大叫过早地变了音，有时候洪亮得有些奇怪），他也常常为了要分到他一些吃的而伪装可怜相。他母亲是很乐意多分给他一些的。她认为他是个“男孩”，分得最多是当然之理；但是不论她分给他多少，他总是嫌不够。每次吃饭时她总求他不要自私，不要忘了小妹妹有病，也需要吃的，但是没有用。她如果不给他多盛一些，他就气得大喊大叫，把锅子和勺子从她手中夺过来，或者把他妹妹盆中的东西抢过来。他也明白这么做，他母亲和妹妹得挨饿，但是他没有办法；他甚至觉得自己有权这么做。他肚中的辘辘饥肠似乎就是他的理由。两餐之间，如果他母亲防卫不严，他还常常偷吃食物柜上一点点可怜的贮藏。

有一天发了巧克力的定量供应。过去已经有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没有发了。他还十分清楚地记得那珍贵的一点点巧克力，二两重的一块（那时候仍用磅秤），三人分。应该分成等量的三块。但是突然之间，仿佛有人在指使他似的，温斯顿听到自己声如洪钟的要求，把整块巧克力都给他。他母亲叫他别贪心。接着就是没完没了的哼哼唧唧，又是叫，又是哭，眼泪鼻涕，劝诫责骂，讨价还价。他的小妹妹双手紧抱着他母亲，活像一只小猴子，坐在那里，从他母亲的肩后望过来，眨着大眼睛悲伤地看着他。最后他母亲把那块巧克力掰了四分之三，给了温斯顿，把剩下的四分之一给了他妹妹。那小姑娘拿着巧克力，呆呆地看着，好像不知它是什么东西。温斯顿站着看了一会儿。接着他突然跃身一跳，从他妹妹手中把那块巧克力一把抢走就跑到门外去了。

“温斯顿，温斯顿！”他母亲在后面叫他。“快回来！把你妹妹的那块巧克力还给她！”

他停了下来，但没有回来。他母亲的焦虑眼光盯着他的脸。就是在这个时候，她也在想那就要发生的事，即使他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他妹妹这时意识到有东西给抢走了，软弱地哭了几声。他母亲搂紧了她，把她的脸贴在自己的胸口上。这个姿势使温斯顿意识到他妹妹快要死了。他转过身去，逃下了楼梯，巧克力捏在手中快要化了，有点粘糊糊的。

他以后没有再见到他母亲。他吃了巧克力以后，觉得有点惭愧，在街头闲荡了几个小时，饥火中烧才驱使他回家。他一回去就发现母亲不在了。那个时候，这已成了正常的现象。屋子里除了他母亲和妹妹以外，什么都不缺。他们没有拿走衣服，甚至也没有拿走他母亲的大衣。到今天他还没有把握，他母亲是不是已经死了。完全有可能，她只是给送到强迫劳动营去了。至于他妹妹，很可能像他自己一样，给送到一个孤儿院里去了，他们把它叫做保育院，这是在内战后像雨后春笋似地出现的。她也很可能跟他母亲一起去了劳动营，也很可能给丢在什么地方，无人过问就这么死了。

这个梦在他心中仍栩栩如生，特别是那个胳膊一搂的保护姿态，似乎包含了这个梦的全部意义。他又回想到两个月前的另外一个梦。他的母亲同坐在铺着白床单的床边抱着孩子一样，这次是坐在一条沉船里，掉在他的下面，逐渐往下沉，但仍从越来越发黑的海水中抬头朝他看。

他把他母亲失踪的事告诉了裘莉亚。她眼也不睁开就翻过身来，蜷缩在他怀里，睡得更舒服一些。

“你在那时候大概真是头畜生，”她含糊地说。“孩子们全是畜生。”

“是的。但是这件事的真正意义是——”

从她呼吸声听来，显然她又睡着了。他很想继续谈谈他的母亲。从他所记得的关于她的情况来看，他想她并不是个不平常的女人，更谈不上聪明。但是她有一种高贵的气派，一种纯洁的素质，这只是因为她有自己的行为标准。她有自己的爱憎，不受外界的影响。她从来没有想到过，没有效用的事就没有意义。如果你爱一个人，你就爱他，当你没有别的东西可以给他时，你仍把你的爱给他。最后一块巧克力给抢走时，他母亲怀里抱着孩子。这没有用，改变不了任何东西，并不能变出一块巧克力来，并不能使那孩子或她自己逃脱死亡；但是她仍抱着她，似乎这是很自然的事。那条沉船上的那个逃难的女人也用她的胳膊护着她的孩子，这像一张纸一样单薄，抵御不了枪弹。可怕的是党所做的事却是使你相信，仅仅冲动，仅仅爱憎并无任何意义，但同时却又从你身上剥夺掉一切能够控制物质世界的力量。你一旦处在党的掌握之中，不论你

有感觉还是没有感觉，不论你做一件事还是不做一件事，都无关重要。不论怎么样，你还是要消失的，不论是你或你的行动，都不会再有人提到。历史的潮流里已没有你的踪影。但是在两代之间的人们看来，这似乎并不是那么重要，因为他们并不想篡改历史。他们有自己的不加置疑的爱憎作为行为的准则。他们重视个人的关系。一个完全没有用处的姿态，一个拥抱，一滴眼泪，对将死的人说一句话，都有本身的价值。他突然想到，无产者仍旧是这样。他们并不忠于一个政党，或者一个国家，或者一个思想，他们却相互忠于对方。他有生以来第一次不再轻视无产者，或者只把他们看成是一种有朝一日会爆发出生命来振兴全世界的蛰伏的力量。无产者仍有人性。他们没有麻木不仁。他们仍保有原始的感情，而他自己却是需要作出有意识的努力才能重新学会这种感情。他这么想时却毫不相干地记起了几星期前他看到人行道上的一只断手，他把它踢在马路边，好像这是个白菜头一样。

“无产者是人，”他大声说。“我们不是人。”

“为什么不是？”裘莉亚说，又醒了过来。

他想了一会儿。“你有没有想到过，”他说，“我们最好是趁早从这里出去，以后不再见面？”

“想到过，亲爱的，我想到过好几次了。但是我还是不想那么做。”

“我们很幸运，”他说，“但是运气不会很长久。你还年轻。你的外表正常纯洁。如果你避开我这种人，你还可以活上五十年。”

“不，我已经想过了。不论你做什么，我都要跟着做。别灰心丧气。我要活命很有办法。”

“我们可能还可以在一起呆六个月——一年——谁知道。最后我们还是要分手的。你没有想到我们将来完全是孤独无援的？他们一旦逮住了我们，我们两个人是没有办法，真的一点也没有办法给对方帮什么忙的。如果我招供，他们就会枪毙你，如果我拒绝招供，他们也会枪毙你。不管我做什么，说什么，或者不说什么，都不会推迟你的死亡五分钟。我们不会知道对方是死是活。我们将完全束手无策。有一点是重要的，那就是我们不要出卖对方，尽管这一点也不会造成任何不同。”

“如果你说的是招供，”她说，“那我们还是要招供的。人人都总是招供的。你没有办法。他们拷打你。”

“我不是说招供。招供不是出卖。无论你说的或做的是什么都无所谓。有所谓的是感情。如果他们能使我不再爱你——那才是真正的出卖。”

她想了一会儿。“这他们做不到，”她最后说。“这是他们唯一做不到的事。不论他们可以使你说些什么话，但是他们不能使你相信这些

话。他们不能钻到你肚子里去。”

“不能，”他比较有点希望地说，“不能；这话不错。他们不能钻到你肚子里去。如果你感到保持人性是值得的，即使这不能有任何结果，你也已经打败了他们。”

他想到通宵不眠进行窃听的电幕。他们可以日以继夜地侦察你，但是如果你能保持头脑清醒，你仍能胜过他们。他们尽管聪明，但仍无法掌握怎样探知别人脑袋里怎样在想的办法。但当你落在他们手中时也许不是这样。友爱部里的情况究竟如何，谁也不知道，但不妨可以猜一猜：拷打、麻醉药、测量你神经反应的精密仪器。不给你睡觉和关单独禁闭造成你精神崩溃、不断的讯问。无论如何，事实是保不了密的。他们可以通过讯问，可以通过拷打弄清楚。但是如果目标不是活命而是保持人性，那最终有什么不同呢？他们不能改变你的爱憎，而且即使你要改变，你自己也无法改变。他们可以把你所做的，或者说的，或者想的都事无巨细地暴露无遗，但是你的内心仍是攻不破的，你的内心的活动甚至对你自己来说也是神秘的。

八

他们来了，他们终于来了！

他们站着的那间屋子是长方形的，灯光柔和。电幕的声音放得很低，只是一阵低声细语。厚厚的深蓝色地毯，踩上去使你觉得好像是踩在天鹅绒上。在屋子的那一头，奥勃良坐在一张桌边，桌上有一盏绿灯罩的台灯，他的两边都有一大堆文件。仆人把裘莉亚和温斯顿带进来的时候，他连头也不抬。

温斯顿的心房跳得厉害，使他担心说不出话来。他心里想的只有一句话：他们来了，他们终于来了。到这里来，本身就是一件冒失的事，两人一起来就更是纯粹的胡闹。不错，他们是走不同的路线来的，只是到了奥勃良家的门口才碰头。但是，光是走进这样一个地方就需要鼓起勇气。只有在极偶然的情况下，你才有机会见到核心党员住宅里面是什么样子，或者有机会走进到他们的住宅区来。什么东西都令人望而生畏——公寓大楼的整个气氛就不一样，什么东西都十分华丽，什么地方都十分宽敞，讲究的食品和优质的烟草发出没有闻惯的香味，电梯升降悄然无声，快得令人难以置信，穿着白上衣的仆人来回忙碌着。他到这里来虽然有很好的借口，但是每走一步总是担心半路上会突然杀出一个穿黑制服的警卫来，要查看他的证件，把他撵走。但是，奥勃良的仆人二话不说，让他们两人进来。他是个小个子，长着黑头发，穿着一件白上衣，脸型像块钻石，完全没有表情，很可能是个中国人的脸。他带他们走过一条过道，地上铺着柔软的地毯，墙上糊着奶油色的墙纸，嵌壁漆成白色，一切都是一尘不染，十分清洁。这也使人望而生畏。温斯顿还记不起曾经在什么地方看到过有一条过道的墙上不是由于人体的接触而弄得污黑的。

奥勃良手里捏着一张纸条，似乎在专心阅读。他的粗眉大眼的脸低俯着，使你可以看清他的鼻子的轮廓，样子可怕，又很聪明。他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大约有二十秒钟。然后他拉过听写器来，用各部常用的混合行话，发了一个通知：

“一逗号五逗号七等项完全批准句点六项所含建议加倍荒谬接近罪想取消句点取得机器行政费用充分估计前不进行建筑句点通知完。”

他慢吞吞地从椅子上欠身站了起来，走过无声的地毯，向他们这边过来。说完了那些新话，他的官架子似乎放下了一点，但是他的神情比平时严肃，好像因为有人来打扰他而很不高兴。温斯顿本来已经感到恐惧，这时却突然又掺杂了一般的不好意思的心情。他觉得很有可能，自己犯了一个愚蠢的错误。他真的有什么证据可以确定奥勃良是个政治密谋家呢？只不过是眼光一闪，一句模棱两可的话，除此之外，只有他自己秘密幻想，那是完全建筑在睡梦上的。他甚至不能退而依靠他是来借那本词典的那个借口了，因为在那种情况下就无法解释裘莉亚的在场。奥勃良走过电幕旁边，临时想到了一个念头，就停了下来，转过身去，在墙上按了一下按钮。啪的一声，电幕上的说话声中断了。

裘莉亚轻轻惊叫了一声，即使在心情慌乱中，温斯顿也惊异得忍不住要说：

“原来你可以把它关掉！”

“是的，”奥勃良说，“我们可以把它关掉。我们有这个特权。”

他这时站在他们前面。他的魁梧的身材在他们两人面前居高临下，他脸上的表情仍旧使人捉摸不透。他有点严峻地等待着温斯顿开腔，可是等他说什么？就是现在也可以想象，他是个忙人，有人来打扰他，心里感到很恼火。没有人说话。电幕关掉后，屋子里像死一般的静寂。时间滴答地过去，压力很大。温斯顿仍旧凝视着奥勃良的眼睛，但是感到很困难。接着那张严峻的脸突然露出了可以说是一丝笑容。奥勃良用他习惯的动作，端正一下他鼻梁上的眼镜。

“我来说，还是你来说？”他问道。

“我来说吧，”温斯顿马上说。“那玩意儿真的关掉了？”

“是的，什么都关掉了。这里就只有我们自己。”

“我们到这里来，因为——”

他停了下来，第一次发现自己的动机不明。由于他实际上并不知道他能从奥勃良那儿指望得到什么帮助，因此要说清楚他为什么到这里来，很不容易。他尽管意识到他说的话听起来一定很软弱空洞，还是继续说道：

“我们相信一定有种密谋，有种秘密组织在进行反对党的活动，而你是参加的。我们也想参加，为它工作。我们是党的敌人。我们不相信英社原则。我们是思想犯。我们也是通奸犯。我这样告诉你是因为我们完全相信你，把我们的命运交给你摆布。如果你还要我们用其他方式表明我们自己，我们也愿意。”

他觉得后面门已开了。就停了下来，回头一看，果然不错，那个个子矮小、脸色发黄的仆人没有敲门就进来了。温斯顿看到他手中端着一

只盘子，上面有酒瓶和玻璃杯。

“马丁是咱们的人，”奥勃良不露声色地说。“马丁，把酒端到这边来吧。放在圆桌上，椅子够吗？那么咱们不妨坐下来，舒舒服服地谈一谈。马丁，你也拉把椅子过来。这是谈正经的。你暂停十分钟当仆人吧。”

那个小个子坐了下来，十分自在，但仍有一种仆人的神态，一个享受特权的贴身仆人的神态。温斯顿从眼角望去，觉得这个人一辈子就在扮演一个角色，意识到哪怕暂且停止不演这种角色也是危险的。奥勃良把酒瓶拿了过来，在玻璃杯中倒了一种深红色的液体。这使温斯顿模糊地想起很久很久以前在墙上或者广告牌上看到过的什么东西——用电灯泡组成的一只大酒瓶，瓶口能上下移动，把瓶里的酒倒到杯子里。从上面看下去，那酒几乎是黑色的，但在酒瓶里却亮晶晶地像红宝石。它有一种又酸又甜的气味。他看见裘莉亚毫不掩饰她的好奇，端起杯子送到鼻尖闻。

“这叫葡萄酒，”奥勃良微笑道。“没有问题，你们在书上一定读到过。不过，没有多少卖给外围党的人。”他的脸又严肃起来，他举起杯。“我想应该先喝杯酒祝大家健康。为我们的领袖爱麦虞埃尔·果尔德施坦因干杯。”

温斯顿很热心地举起了酒杯。葡萄酒是他从书本子上读到过，很想尝一下的东西，又像玻璃镇纸或者却林顿先生记不清的童谣一样，属于已经消失的、罗曼蒂克的过去，他私下里喜欢把这过去叫做老时光。不知为什么缘故，他一直认为葡萄酒味道极甜，像黑莓果酱的味道，而且能马上使人喝醉。实际上，等到他真的一饮而尽时，这玩意儿却很使人失望。原来他喝了多年的杜松子酒，已喝不惯葡萄酒了。他放下空酒杯。

“那么真的有果尔德施坦因这样一个人？”他问道。

“是啊，有这样一个人，他还活着。至于在哪里，我就不知道了。”

“那么那个密谋——那个组织？这是真的吗？不是秘密警察的捏造吧？”

“不是，这是真的。我们管它叫兄弟会。除了它确实存在，你们是它的会员以外，你们就别想知道别的了。关于这一点，我等会儿再说。”他看了一眼手表。“哪怕是核心党里的人，把电幕关掉半个小时以上也是不恰当的。你们不应该一起来，走时得分开走。你，同志——”他对裘莉亚点一点头，“先走。我们大约有二十分钟的时间可以利用。我首先得向你们提一些问题，这你们想必是能理解的。总的来说，你们打算干什么？”

“凡是我们能够干的事，”温斯顿说。

奥勃良坐在椅上略为侧过身来，可以对着温斯顿。他几乎把裘莉亚撇开在一边不顾了，大概是视为当然地认为，温斯顿可以代表她说话。他的眼皮低垂了一下。他开始用没有感情的声音轻轻地提出他的问题，好像是例行公事一般，大多数问题的答案他心中早已有数了。

“你们准备献出生命吗？”

“是的。”

“你们准备杀人吗？”

“是的。”

“你们准备从事破坏活动，可能造成千百个无辜百姓的死亡吗？”

“是的。”

“你们准备把祖国出卖给外国吗？”

“是的。”

“你们准备欺骗、伪造、讹诈、腐蚀儿童心灵、贩卖成瘾毒品、鼓励卖淫、传染花柳病——凡是能够引起腐化堕落和削弱党的力量的事都准备做吗？”

“是的。”

“比如，如果把硝镪水撒在一个孩子的脸上能够促进我们的事业，你们准备这么做吗？”

“是的。”

“你们准备隐姓埋名，一辈子改行去做服务员或码头工人吗？”

“是的。”

“如果我们要你们自杀，你们准备自杀吗？”

“是的。”

“你们两个人准备自愿分手，从此不再见面吗？”

“不！”裘莉亚插进来叫道。

温斯顿觉得半晌说不出话来。他有一阵子仿佛连说话的功能也被剥夺了。他的舌头在动，但是出不来声，嘴形刚形成要发一个字的第一个音节，出来的却是另外一个字的第一个音节，这样反复了几次。最后他说的话，他也不知道怎么说出来的。他终于说，“不。”

“你这么告诉我很好，”奥勃良说。“我们必须掌握一切。”

他转过来又对裘莉亚说，声音里似乎多了一些感情。

“你要明白，即使他侥幸不死，也可能是另外一个人了。我们可能使他成为另外一个人。他的脸，他的举止，他的手的形状，他的头发的颜色，甚至他的声音也会变了。你自己也可能成为另外一个人。我们的外科医生能够把人变样，再也认不出来。有时这是必要的。有时我们甚

至要锯肢。”

温斯顿忍不住要偷看一眼马丁的蒙古人种的脸。他看不到有什么疤痕，裘莉亚脸色有点发白，因此雀斑就露了出来，但是她大胆面对着奥勃良。她喃喃地说了句什么话，好像是表示同意。

“很好。那么就这样说定了。”

桌子上有一只银盒子装着香烟，奥勃良心不在焉地把香烟盒朝他们一推，自己取了一支，然后站了起来，开始慢慢地来回踱步，好像他站着可以更容易思考一些。香烟很高级，烟草包装得很好，扎扎实实的，烟纸光滑，很少见到。奥勃良又看一眼手表。

“马丁，你可以回到厨房去了，”他说。“一刻钟之内我就打开电幕。你走以前好好看一眼这两位同志的脸。你以后还要见到他们。我却不会见到他们了。”

就像在大门口时那样，那个小个子的黑色眼睛在他们脸上看了一眼。他的态度里一点也没有善意的痕迹。他是在记忆他们的外表，但是他对他们并无兴趣，至少表面上没有兴趣。温斯顿忽然想到，也许人造的脸是不可能变换表情的。马丁一言不发，也没有打什么招呼，就走了出去，悄悄地随手关上了门。奥勃良来回踱着步，一只手插在黑制服的口袋里，一只手夹着香烟。

“你们知道，”他说，“你们要在黑暗里战斗。你们永远是在黑暗之中。你们会接到命令，要坚决执行，但不知道为什么要发这样的命令。我以后会给你们一本书，你们就会从中了解我们所生活的这个社会的真正性质，还有摧毁这个社会的战略。你们读了这本书以后，就成了兄弟会的正式会员。但是除了我们为之奋斗的总目标和当前的具体任务之外，其他什么也不会让你们知道的。我可以告诉你们兄弟会是存在的，但是我不能告诉你们它有多少会员，到底是一百个，还是一千万。从你们切身经验来说，你们永远连十来个会员也不认识。你们会有三、四个联系，过一阵子就换人，原来的人就消失了。由于这是你们第一个联系，以后就保存下来。你们接到的命令都是我发出的。如果我们有必要找你们，就通过马丁。你们最后被逮到时，总会招供。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你们除了自己干的事以外，没有什么可以招供。你们至多只能出卖少数几个不重要的人物。也许你们甚至连我也不能出卖。到时候我可能已经死了，或者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换了另外一张脸。”

他继续在柔软的地毯上来回走动。尽管他身材魁梧，但他的动作却特别优雅。甚至在把手插进口袋或者捏着一支香烟这样的动作中也可以表示出来。他给人一种颇有自信，很体谅别人的印象，甚至超过有力量的印象，但这种体谅带着讥讽的色彩。他不论如何认真，都没有那种狂

热分子才有的专心致志的劲头。他谈到杀人、自杀、花柳病、断肢、换脸型的时候，隐隐有一种揶揄的神情。“这是不可避免的，”他的声音似乎在说，“这是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该做的事。但是等到生活值得我们好好过时，我们就不干这种事了。”温斯顿对奥勃良产生了一种钦佩，甚至崇拜的心情。他一时忘记了果尔德施坦因的阴影。你看一眼奥勃良的结实的肩膀，粗眉大眼的脸，这么丑陋，但是又这么文雅，你就不可能认为他是可以打败的。没有什么谋略是他所不能对付的，没有什么危险是他所没有预见到的。甚至裘莉亚似乎也很受感染。她听得入了迷，连香烟在手中熄灭了也不知道。奥勃良继续说：

“你们会听到关于存在兄弟会的传说。没有疑问，你们已经形成了自己对它的形象。你们大概想象它是一个庞大的密谋分子地下网，在地下室里秘密开会，在墙上刷标语，用暗号或手部的特殊动作互相打招呼。没有这回事。兄弟会的会员没有办法认识对方，任何一个会员所认识的其他会员，人数不可能超过寥寥几个。就是果尔德施坦因本人，如果落入思想警察之手，也不能向他们提供全部会员名单，或者提供可以使他们获得全部名单的情报。没有这种名单。兄弟会所以不能消灭掉就是因为它不是一般观念中的那种组织。把它团结在一起的，只不过是一个不可摧毁的思想。除了这个思想之外，你们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作你们的依靠。你们得不到同志之谊，得不到鼓励。你们最后被逮住时，也得不到援助。我们从来不援助会员。至多，绝对需要灭口时，我们有时会把一片剃须刀片偷偷地送到牢房里去。你们得习惯于在没有成果、没有希望的情况下生活下去。你们工作一阵子以后，就会被逮住，就会招供，就会死掉。这是你们能看到的唯一结果。在我们这一辈子里，不可能发生什么看得见的变化。我们是死者。我们的唯一真正的生命在于将来。我们将是作为一抔黄土，几根枯骨参加将来的生活。但是这将来距现在多远，谁也不知道。可能是一千年。目前除了把神志清醒的人的范围一点一滴地加以扩大以外，别的事情都是不可能的。我们不能采取集体行动。我们只能把我们的思想通过个人传播开去，通过一代传一代地传下去。在思想警察面前，没有别的办法。”

他停了下来，第三次看手表。

“同志，该是你走的时候了。”他对裘莉亚说。“等一等，酒瓶里还有半瓶酒。”

他斟满了三个酒杯，然后举起了自己的一杯酒。

“这次为什么干杯呢？”他说，仍隐隐带着一点嘲讽的口气。“为思想警察的混乱？为老大哥的死掉？为人类？为将来？”

“为过去，”温斯顿说。

“过去更重要。”奥勃良神情严肃地表示同意。他们喝干了酒，裘莉亚就站了起来要走。奥勃良从柜子顶上的一只小盒子里取出一片白色的药片，叫她衔在舌上。他说，出去千万不要给人闻出酒味：电梯服务员很注意别人的动静。她走后一关上门，他就似乎忘掉她的存在了。他又来回走了一两步，然后停了下来。

“有些细节问题要解决，”他说。“我想你大概有个藏身的地方吧？”

温斯顿介绍了却林顿先生铺子楼上的那间房子。

“目前这可以凑合。以后我们再给你安排别的地方。藏身的地方必须经常更换。同时我会把那书送一本给你——”温斯顿注意到，甚至奥勃良在提到这本书的时候，也似乎是用着重的口气说的——“你知道，是果尔德施坦因的书，尽快给你。不过我可能要过好几天才能弄到一本。你可以想象，现有的书不多。思想警察到处搜查销毁，使你来不及出版。不过这没有什么关系。这本书是销毁不了的。即使最后一本也给抄走了，我们也能几乎逐字逐句地再印行。你上班去的时候带不带公文包？”他又问。

“一般是带的。”

“什么样子？”

“黑色，很旧。有两条搭扣带。”

“黑色，很旧，两条搭扣带——好吧。不久有一天——我不能说定哪一天——你早上的工作中会有一个通知印错了一个字，你得要求重发。第二天你上班时别带公文包。那天路上有人会拍拍你的肩膀说，‘同志，你把公文包丢了。’他给你的公文包中就有一本果尔德施坦因的书。你得在十四天内归还。”

他们沉默不语一会儿。

“还有几分钟你就须要走了，”奥勃良说，“我们以后再见——要是有机会再见的话——”

温斯顿抬头看他。“在没有黑暗的地方？”他迟疑地问。

奥勃良点点头，并没有表示惊异。“在没有黑暗的地方，”他说，好像他知道这句话指的是什么。“同时，你在走以前还有什么话要想说吗？什么信？什么问题？”

温斯顿想了一想，他似乎没有什么问题再要问了；他更没有想说些一般好听的话。他心中想到的，不是同奥勃良或兄弟会直接有关的事情，却是他母亲临死前几天的那间黑暗的卧室、却林顿先生铺子楼上的小屋、玻璃镇纸、花梨木镜框中那幅蚀刻钢版画这一切混合起来的图像。他几乎随口说：

“你以前听到过一首老歌谣吗，开头一句是‘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

说，橘子和柠檬。’”

奥勃良又点一点头。他带着一本正经、彬彬有礼的样子，唱完了这四句歌词：

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
圣马丁教堂的钟声说，你欠我三个铜板，
老巴莱教堂的钟声说，你什么时候归还？
肖尔迪区教堂的钟声说，等我发了财。

“你知道最后一句歌词！”温斯顿说。

“是的，我知道最后一句歌词。我想现在你得走了。不过等一等。你最好也含一片药。”

温斯顿站起来时，奥勃良伸出了手。他紧紧一握，把温斯顿手掌的骨头几乎都要捏碎了。温斯顿走到门口回过头来，但是奥勃良似乎已经开始把他忘掉了。他把手放在电幕开关上等他走。温斯顿可以看到他身后写字桌上绿灯罩的台灯、听写器、堆满了文件的铁丝框。这件事情已经结束了。他心里想，在六十秒钟之内，奥勃良就已回去做他暂时中断的为党做的重要工作。

九

温斯顿累得人都快成冻胶了。“冻胶”，是个很确切的字眼。它是自动在他脑海中出现的。他的身体不但像冻胶那么软，而且像冻胶那么半透明。他觉得要是举起手来，他就可以看透另一面的光。大量的工作把他全身的血液和淋巴液都挤干了，只剩下神经、骨骼、皮肤所组成的脆弱架子。所有的知觉都很敏感。穿上制服，肩膀感到重压；走在路上，脚底感到酸痛；甚至手掌的一张一合也造成关节咯咯的响。

他在五天之内工作了九十多个小时。部里的人都是如此。现在工作已经结束，到明天早上以前，他几乎无事可做，任何党的工作都没有。他可以在那个秘密的幽会地方呆六个小时，然后回自己家中的床上睡九个小时。在下午温煦的阳光照沐下，他沿着一条肮脏的街道，朝着却林顿先生的铺子慢慢地走去，一边留神注意着有没有巡逻队，一边又毫无理由地认为这天下午不会有人来打扰他。他的公文包沉甸甸的，每走一步就碰一下他的膝盖，使他的大腿的皮肤感到上下一阵发麻。公文包里放着那本书，他到手已有六天了，可是还没有打开来过，甚至连看一眼也没有看过。

仇恨周已进行了六天，在这六天里，天天是游行、演讲、呼喊、歌唱、旗帜、标语、电影、蜡像、敲鼓、吹号、齐步前进、坦克咯咯、飞机轰鸣、炮声隆隆。在这六天里，群众的情绪激动得到了最高峰。大家对欧亚国的仇恨沸腾得到了发狂的程度，要是在那最后一天要公开绞死的二千名欧亚国战俘落入群众之手的话，他们毫无疑问地会被撕成粉碎。就在这个时候忽然宣布，大洋国并没有在同欧亚国作战。大洋国是在同东亚国作战。欧亚国是个盟国。

当然，没有人承认发生过什么变化。只不过是极其突然地，一下子到处都让人知道了：敌人是东亚国，不是欧亚国。温斯顿当时正在伦敦的一个市中心广场参加示威。时间是在夜里，人们的苍白的脸和鲜红的旗帜都沐浴在强烈的泛光灯灯光里。广场里挤满了好几千人，其中有一批大约一千名学童，穿着少年侦察队的制服，集中在一起。在用红布装饰的台上，一个核心党的党员在发表演讲，他是个瘦小的人，胳臂却长得出奇，与身材不合比例，光秃的大脑袋上只有少数几绺头发。他是个

像神话中的小妖精式的人物，满腔仇恨，一手抓着话筒，一手张牙舞爪地在头顶上挥舞，这只手长在瘦瘦的胳臂上，显得特别粗大。他的讲话声音从扩大器中传出来，特别洪亮刺耳，没完没了地列举一些暴行、屠杀、驱逐、抢劫、强奸、虐待俘虏、轰炸平民、撒谎宣传、无端侵略、撕毁条约的罪状。听了以后无法不相信他，也无法不感到愤怒。隔几分钟，群众的情绪就激愤起来，讲话人的声音就被淹没在好几千人不可控制地提高嗓门喊出来的野兽般咆哮之中。最野蛮的喊叫声来自那些学童。那人大约已经讲了有二十分钟的时候，有一个通讯员急急忙忙地走上了讲台，把一张纸递到讲话人的手里。他打开那张纸，一边继续讲话，一边看了那张纸。他的声音和态度都一点也没有变，他讲话的内容也一点没有变，但是突然之间，名字却变了。不需要说什么话，群众都明白了，好像一阵浪潮翻过去似的。大洋国是在同东亚国打仗！接着就发生了一场大混乱。广场上挂的旗帜、招贴都错了！其中一半所画的脸就不对。这是破坏！这是果尔德施坦因的特务搞的！于是大家乱哄哄地把招贴从墙上揭下来，把旗帜撕得粉碎，踩在脚下。少年侦察队的表现特别精彩，他们爬上了屋顶，把挂在烟囱上的横幅剪断。不过在两三分钟之内，这一切就都结束了。讲话的人仍抓着话筒，向前耸着肩膀，另外一只手在头上挥舞，继续讲话。再过一分钟，群众中又爆发出一阵愤怒的吼声。仇恨继续进行，一如既往，只是已换了对象。

温斯顿后来回顾起来感到印象深刻的是，那个讲话的人居然是在一句话讲到一半的时候转换对象的，不仅没有停顿一下，甚至连句子结构都没有打乱。不过当时有另外的事情分了他的心。那是发生在揭招贴的混乱的时候，有一个人连长得怎么样他也没有瞧清，拍拍他的肩膀说，“对不起，你大概把你的公文包丢了。”他二话不说，心不在焉地把公文包接了过来。他知道要过好几天才有机会看公文包里的东西。示威一结束，他就回到真理部里，尽管已经快二十三点了。部里的全体工作人员也都已回来。电幕上已经发出指示，要他们回到工作岗位，不过完全没有必要发这指示。

大洋国在同东亚国作战：大洋国一向是在同东亚国作战。五年来的政治文籍现在有一大部分完全要作废了。各种各样的报告、记录、报纸、书籍、小册子、电影、录音带、照片——这一切都得以闪电速度加以改正。虽然没有发出明确指示，不过大家都知道，纪录司的首长要在一个星期之内做到任何地方都没有留下曾经提到与欧亚国打过仗，同东亚国结过盟的材料。工作量吓人，尤其是因为这件事不能明说。纪录司人人都一天工作十八小时，分两次睡觉，一次睡三小时。地下室里搬来了床垫，在走廊里到处都铺开了。吃饭由食堂服务员用小车推来，吃的

是夹肉面包和胜利牌咖啡。温斯顿每次停下工作去睡一小时，总尽量把桌面上的工作处理干净，但每次他睡眼惺忪、腰酸背痛地回来时，桌上又是文件山积，几乎把听写器也掩没了，还掉落在地上，因此第一件事就是把它们好歹整理一下，好腾出地方来工作。最糟糕的是，这项工作一点也不是纯粹机械性的。尽管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这不过是更换一下名字，但是一些详细的报道就需要你十分仔细，需要你发挥想象力。为了要把战争从世界上的这一地区挪到另外一个地区，你所需要的地理知识也很惊人。

到第三天，他的眼睛痛得无法忍受，每隔几分钟就需要把眼镜擦一擦。这好像是在努力完成一项繁重的体力工作，你有权利拒绝不干，但又急于想完成，这种心情甚至是有点神经质的。如果他有时间来记的话，对于他在听写器上说的每一句话，他的墨水铅笔的每一笔勾画都是蓄意说谎这一点，他并不感到不安。他像司里的每一个人一样，竭力想把谎话圆得很完美。到第六天早晨，纸条慢慢地减少了。有半小时之久，气力传送管里没有送东西出来。后来又送来一条，接着就没有了。几乎在同一时候，到处工作都搞完了。整个司里的人都深深地——也是暗地里——松了一口气。完成了一项伟大的任务，但是谁也不会提到这件事。现在无论哪一个人都无法用文件来证明曾经同欧亚国打过仗。到十二点钟的时候突然宣布全部工作人员放假到明天早晨。温斯顿在工作的时候，把那装着那本书的公文包放在两只脚之间，睡觉的时候放在枕头下，这时就提着它回了家，刮了胡子，洗了一个澡，尽管水不热，几乎一边洗一边就在澡盆里睡着了。

他爬上却林顿先生铺子的楼梯时，全身关节咯咯作响。他很疲倦，但是已没有睡意。他打开窗户，点燃了肮脏的小煤油炉，放了一壶水在上面准备烧咖啡。裘莉亚马上就来；同时还有那本书。他在那张邋遢的沙发上坐下来，把公文包的搭扣带松开。

这是一本黑面厚书，自己装订的，封面上没有书名或作者名字。印刷的字体也有点不规则。书页边上都有点揉烂了，很容易掉页，看来这本书已转了好几个人之手。书名扉页上印的是：

寡头政治集体主义的理论与实践
爱麦虞埃尔·果尔德施坦因著

〔温斯顿开始阅读。〕

第一章
无知即力量

有史以来，大概自从新石器时代结束以来，世上就有三种人，即上等人、中等人、下等人。他们又再进一步分为好几种，有各种各样不同的名字，他们的相对人数和他们的相互态度因时代而异；但是社会的基本结构不变。即使在发生了大动荡和似乎无法挽回的变化以后，总又恢复原来的格局，好像陀螺仪总会恢复平衡一样，不管你把它朝哪个方向推着转。这三种人的目标是完全不可调和的……

温斯顿停了下来，主要是为了要享受一下这样的感觉：他是在舒服和安全的环境中读书。他独处一室，没有电幕，隔墙无耳，不需要神经紧张地张望一下背后有没有人在偷看，或者急于用手把书掩上。夏天的甜蜜空气吻着他的双颊。远处不知什么地方传来了孩子们的隐隐约约的叫喊声。屋子里面，除了时钟滴答之外，寂然无声。他在沙发上再躺下一些，把脚搁在壁炉挡架上。这真是神仙般的生活，但愿能永生永世地过下去。在你搞到一本你知道最后总要一读再读的书的时候，你往往会无目的地翻开到一个地方，随便读一段；他现在也是这样，翻开的地方正好是第三章。于是他又读了下去：

第三章
战争即和平

世界分成三大超级国家是一件在二十世纪中叶前即可预料到的事情。俄国并吞了欧洲，美国并吞了英帝国以后。目前的三大强国就有了两个开始有效的存在：欧亚国和大洋国。第三个东亚国是在又经过十年混战以后出现的。这三个超级大国的边界，有些地方是任意划定的，另外一些地方视战争的一时胜负而有变化，但是总的来说，按地理界线而划分。欧亚国占欧亚大陆的整个北部，从葡萄牙到白令海峡。大洋国占南北美，大西洋各岛屿，包括英伦三岛，澳大利亚和非洲南部。东亚国较其他两国为小，占中国和中国以南诸国以及日本各岛和满洲、蒙古、西藏大部，但经常有变化，其西部边界不甚明确。

这三个超级国家永远是拉一个打一个，与这个结盟，与那个交战，过去二十五年以来一直如此。但是战争已不再像二十世纪初期几十年那种的你死我活的毁灭性斗争，而是交战双方之间的目标有限的交锋，因为双方都没有能力打败对方，也没有打仗的物质原因，更没有任何真正意识形态上的分歧，这并不是说，不论战争方式也好，对战争的态度也好，已不是那么残酷，或者比较侠义一些了。不是那样。相反，在所有三国之中，战争歇斯底里是长期持续、普遍存在的，像强奸、抢劫、杀戮儿童、奴役人民、对战俘进行报复，甚至烧死活埋，这样的事情都被视为家常便饭，若是我方而不是敌方所为，则更被认为为国尽忠，为民立功。但在实际上，战争影响所及只有少量的人，大多是有高度训练的专家，相对地来说，造成的伤亡较少。若有战争发生，一般都在遥远的边界，确切的地点一般人只能猜测而已，或者在守卫海道战略要冲的水上浮动堡垒附近。在文明的中心，战争的意义不过是消费品长期发生短缺，偶尔掉下一颗火箭弹，造成几十人死亡，如此而已。事实上，战争已经改变了性质。确切地说，进行战争的原因的重要性次序已经改变。有些战争动机在二十世纪初期的几次大战中已经存在，只是程度较小，如今却占了支配的地位，得到有意识的承认和实行。

要了解目前的战争——尽管每隔几年友敌关系总要发生变化，但战争还是那场战争——的性质，我们首先必须认识到，这场战争是打不出一个结局来的。三个超级国家中的任何一国都不可能被任何两国的联盟所绝对打败。它们都势均力敌，天堑一般的防御条件不可逾越。欧亚国的屏障是大片陆地，大洋国是大西洋和太平洋，东亚国是居民的多产勤

劳。其次，从物质意义上来说，已不再有打仗的动机。由于建立了自给自足的经济，生产与消费互相配合，争夺市场原来是以前战争的主要原因，现在已告结束，争夺原料也不再是生死攸关的事。反正这三个超级国家幅员都很广大，凡是所需资源几乎都可以在本国疆界之内获得。如果战争还有什么直接经济目的的话，那就是争夺劳动力了。在三个超级国家之间，大体上有一块四方形的地区，以丹吉尔、布拉柴维尔、达尔文港和香港为四个角，在这个地区里人口占全世界大约五分之一，这个地区从来没有长期属于任何一国。就是为了争夺这人口稠密的地区和北极的冰雪地带，三个大国不断地在角逐。实际上从来没有一个大国曾经控制过这个争夺地区的全部。其中部分地区曾经不断易手，所以造成友敌关系不断的改变，就是因为这样就有机会可以靠突然叛卖而争夺到一块地方。

这些争夺地区都有宝贵的矿藏，其中有些地方还生产重要的植物产品，例如橡胶，这在寒冷地带必须用成本较大的方法来人工合成。但是主要是这些地方有无穷无尽的廉价劳动力储备。不论哪一大国控制了赤道非洲，或者中东国家，或者南印度或者印度尼西亚群岛，手头也就掌握了几十亿报酬低廉、工作辛苦的苦力。这些地区的居民多多少少已经毫不掩饰地沦为奴隶，不断地在征服者中间换手，当作煤或石油一样使用，为的是要生产更多的军备，占领更多的领土，控制更多的劳动力，再生产更多的军备，占领更多的领土，控制更多的劳动力，如此周而复始，一而再再而三地继续下去，永无休止。应该指出，战争从来没有真正超出争夺地区的边缘。欧亚国的边界在刚果河盆地与地中海北岸之间伸缩，印度洋和太平洋的岛屿则不断被大洋国或东亚国轮流占领。在蒙古，欧亚国和东亚国的分界线从来没有稳定过。在北极周围，三大国都声称拥有广大领土，实际上这些地方都杳无人烟，未经勘探。不过力量对比却一直总保持大致上的平衡，每个超级国家的心脏地带一直总没有被侵犯过。此外，赤道一带被剥削人民的劳动力，对于世界经济来说，并非真正不可或缺。他们对世界财富并不增添什么，因为不论他们生产什么东西，都用于战争目的，而进行战争的目的总是争取能够处在一个较有利的地位以便进行另一场战争。这些奴隶人口的劳动力可以增快那场延续不断的战争的速率。但如果没有他们的存在，世界社会的结构，以及维持这种结构的方法，基本上不会有什么不同。

现代战争的重要目的（按照双重思想的原则，核心党里的指导智囊是既承认又不承认的）是尽量用完机器的产品而不提高一般的生活水平。自从十九世纪末叶以来，工业社会中就潜伏着如何处理剩余消费品的问题。在目前，很少人连饭也吃不饱，这个问题显然并不迫切，即使

没有人为的破坏在进行，这个问题可能也不会迫切。今天的世界同一九一四年以前相比，是个贫瘠的、饥饿的、破败的地方，如果同那个时代的人所展望的未来世界相比，更其是如此。在二十世纪初期，凡是有文化的人的心目中，几乎莫不认为未来社会令人难以相信的富裕、悠闲，秩序井然、效率很高——这是一个由玻璃、钢筋、洁白的混凝土构成的晶莹夺目的世界。科学技术当时正在神速发展，一般人很自然地认为以后也会这样继续发展下去。但是后来却没有如此，一部分原因是长期不断的战争造成了贫困，一部分原因是科学技术的进步要依靠根据经验的思维习惯，而在一个严格管制的社会里，这种习惯是不能存在的。总的来说，今天的世界比五十年前原始。有些落后地区固然有了进步，不少技术——多少总是与战争和警察侦探活动有关——有了发展，但大部分试验和发明都停顿下来，五十年代原子战争所造成的破坏从来没有完全复原。尽管如此，机器所固有的危险仍旧存在。从机器问世之日起，凡是有识之士无不清楚，人类就不再需要从事辛劳的体力劳动了，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也不再需要人与人之间保持不平等了。如果当初有意识地把机器用于这个目的，什么饥饿、过度的劳动、污秽、文盲、疾病都可以在几代之内一扫而空。事实上，在十九世纪末叶和二十世纪初叶相交之间的大约五十年里，机器虽然没有用于这样的目的，但是由于某种自动的过程，所生产的财富有时候不得不分配掉，客观上确实大大地提高了一般人的生活水平。

但同样清楚的是，财富的全面增长有毁灭——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的确是毁灭——等级社会的威胁。世界上如果人人都工作时间短、吃得好、住的房子有浴室和电冰箱，私人有汽车甚至飞机，那么最重要形式的不平等也许早已消失了。财富一旦普及，它就不分彼此。没有疑问，可以设想有这样一个社会，从个人财物和奢侈品来说，财富是平均分配的，而权力仍留在少数特权阶层人物的手中。但是实际上这种社会不能保持长期稳定。因为，如果人人都能享受闲暇和生活保障，原来由于贫困而愚昧无知的绝大多数人就会学习文化，就会独立思考；他们一旦做到这一点，迟早就会认识到少数特权阶层的人没有作用，他们就会把他们扫除掉。从长期来看，等级社会只有在贫困和无知的基础上才能存在。二十世纪初期有些思想家梦想恢复到过去的农业社会，那不是实际的解决办法。那同机械化的趋势相冲突，而后一个趋势在整个世界里都已几乎带有本能性质了，何况，任何国家要是工业落后，军事上就会束手无策，必然会被比较先进的敌国所直接或间接控制。

用限制生产来保持群众贫困，也不是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在资本主义最后阶段，大概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四〇年之间曾经大规模这么

做过。许多国家听任经济停滞，土地休耕，资本设备不增，大批人口不给工作而由国家救济，保持半死半活。但这也造成军事上的孱弱，由于它所造成的贫困并无必要，必然会引起反对。因此问题是，如何维持经济的轮子继续转动而又不增加世界上的真正财富。物品必须生产，但不一定要分配出去。在实践中，要做到这一点的唯一办法是不断打仗。

战争的基本行为就是毁灭，不一定是毁灭人的生命，而是毁灭人类的劳动产品。有些物资原来会使得群众生活得太舒服了，因而从长期来说，也会使得他们太聪明了，战争就是要把这些物资打得粉碎，化为轻烟，沉入海底。战争武器即使没有实际消耗掉，但继续制造它们，仍是一方面消耗劳动力而另一方面又不生产消费品的方便办法。例如水上浮动堡垒所耗劳动力可以制造好几百艘货轮。最后因为陈旧而把它拆卸成为废料，这对无论谁都没有物质上的好处，但为了建造新的水上浮动堡垒，却又要花大量劳动力。原则上，战争计划总是以在满足了本国人口最低需要后把可能剩余的物资耗尽为度。实际上，对于本国人口的需要，估计总是过低，结果就造成生活必需品有一半长期短缺；但这被认为是个有利条件。甚至对受到优待的一些阶层，也有意把他们保持在艰苦的边缘上徘徊，其所以采取这一方针，是因为在普遍匮乏的情况下，小小的特权就能够显得更加重要，从而扩大各个阶层间的差别。按二十世纪初期的标准来看，甚至核心党内人物的生活条件，也是够艰苦朴素的。但是，他所享有的少数奢侈条件——设备完善的宽敞住处、料子较好的衣着、质量较好的饮食烟酒、两三个仆人、私人汽车或直升机——使他所处境况与外围党员迥然不同，而外围党员同我们称为“无产者”的下层群众相比，又处在类似的有利地位。整个社会的气氛就是一个围城的气氛，谁有一块马肉就显出了贫富的差异。同时，因在打仗，自有危险，结果就是，要维持生存，把全部权力交给一个少数人阶层就自然成了不可避免的条件。

下文还要述及，战争不仅完成了必要的毁坏，而且所用方式在心理上是可以接受的。原则上，要浪费世上的剩余劳动力，尽可以修庙宇、盖殿堂、筑金字塔，挖了地洞再埋上，甚至先生产大量物品然后再付诸一炬。但这只能为等级社会提供经济基础，而不能提供感情基础。这里操心的不是群众的情绪，群众的态度无关紧要，只要他们保持不断工作就行；要操心的是党员的情绪。甚至最起码的党员，也要使他既有能力，又很勤快，在很有限的限度内还要聪明，但是他也必须是个容易轻信、盲目无知的狂热信徒，这种人的主导情绪是恐惧、仇恨、颂赞、欣喜若狂，换句话说，他的精神状态必须要同战争状态相适应。战争是不是真的在打，这无关紧要。战争打得好打得坏，由于不可能有决定性的

胜利，也无关紧要。需要的只是要保持战争状态的存在。党所要求于它党员的，是智力的分裂，这在战争的气氛中比较容易做到，因此现在已经几乎人人都是如此，地位越高，这种情况越显著。战争歇斯底里和对敌仇恨在核心党内最为强烈。核心党员担任行政领导，常常必须知道某一条战讯不确，他可能常常发现，整个战争是假的，或者根本没有发生，或者其目的完全不是所宣布的目的；但是这种知识很容易用双重思想的办法来加以消除。同时，核心党员都莫名其妙地相信战争是真的，最后必胜，大洋国将是全世界无可争议的主人，但他们决不会有人对这种信念会有片刻的动摇。

核心党员人人都相信这未来的胜利，把它当作一个信条。达到最后胜利的方法，或者是逐步攻占越来越多的领土，确立压倒优势的力量，或者是发明某种无敌新式武器。谋求发明新式武器的工作继续不断，凡是有创造性头脑的人或者喜欢探索的人要为他们过剩的智力找个出路，这是极少数剩下来的活动之一。目前在大洋国，旧观念的科学几乎已不再存在。新话里没有“科学”这一词汇。过去所有的科学成就，其基础就是根据经验的思维方法，但这违反英社的最根本原则。甚至技术进步也只有在其产品能够在某种方式上用于减少人类自由时才能达到。在一切实用艺术方面，不是停滞不前，就是反而倒退了。土地由马拉犁耕种，而书籍却用机器写作。但在至关紧要的问题上——实际上就是说战争和警察侦探活动上——却仍鼓励经验的方法，或者至少是容忍这种方法的。党有两个目的，一个是征服整个地球，一个是永远消灭独立思考的可能性。因此党急于要解决的也有两个大问题。一个是如何在违背一个人本人意愿情况下发现他在想些什么，另外一个是如何在几秒钟之内未加警告就杀死好几亿人。如果说目前还有科学研究在进行的话，这就是研究的题目。今天的科学家只有两类。一类是心理学家兼刑讯官，他们能极其细致地研究一个人面部表情、姿态、声调变化的意义，试验药物、震荡疗法、催眠、拷打的逼供效果。另外一类是化学家、物理学家、生物学家，他们只关心自己专业中同杀人灭生有关的学科。在和平部的庞大实验室里，在巴西森林深处的试验站里，或者在澳大利亚的沙漠里，或者在南极的人迹不到的小岛上，一批批的专家们都在不知疲倦地工作。有的一心制订未来战争的后勤计划；有的在设计体积越来越大的火箭弹，威力越来越强的爆炸物，厚度越来越打不穿的装甲板；有的在寻找更致命的新毒气，或者一种可以大量生产足以灭绝整个大陆的植物的可溶毒药，或者繁殖不怕一切抗体的病菌；有的在努力制造一种像潜艇能在水下航行一样能在地下行驶的车辆，或者像轮船一样可以脱离基地而独立行动的飞机；有的在探索甚至更加可望而不可及的可能性。

例如通过架在几千公里以外空间的透镜把太阳光束集中焦点，或者开发地球中心的热量来制造人为的地震和海啸。

但是这些计划没有一项曾经接近完成过，这三个超级国家没有一个能比别的两国占先一步。更使人奇怪的是，这三个大国由于有了原子弹，实际上已经拥有了一种武器，其威力比它们目前在从事研究的武器大得不知多少。虽然由于习惯使然，党总是说原子弹是它发明的，实际上原子弹早在一九四〇年就问世了，十年后就首次大规模使用。那时在许多工业中心，主要是在欧俄、西欧、北美，扔下了几百个原子弹。结果使得所有国家的统治集团相信，再扔几个原子弹，有组织的社会就完了，那样他们的权力也就完了。自此以后，虽然没有签订什么正式协定，也没暗示有什么正式协定，原子弹就没有再扔。不过三大国还是继续制造原子弹，储存起来以备他们都相信迟早有一天要决战时使用。与此同时，三四十年之内战争艺术几乎没有什么进展。当然，直升机比以前的用途更广，轰炸机基本上为自动推进的投射体所代替，脆弱的军舰让位于几乎不沉的水上浮动堡垒，但除此以外，很少变化。坦克、潜艇、鱼雷、机枪甚至步枪和手榴弹仍在使用。尽管报上和电幕上不断报道杀戮仍在无休无止地进行，但从来没有再重演过以前的战争中常常几个星期就杀死成千上万甚至几百万人的那样殊死大战。

三个超级国家都从来没有想采取会有严重失败危险的战略。凡要采取大规模的行动时，总对盟国进行突然袭击。三大国采取的战略，或者伪装采取的战略都是一样的。那就是用打仗、谈判、时机选得恰到好处的背信弃义等种种手段，获得一系列基地，把敌国完全包围起来，然后同该敌国签订友好条约，保持几年和平状态，使对方麻痹大意放松警惕。在这期间把装好的原子弹的火箭部署在一切战略要地，最后万箭齐发，使得对方遭到致命破坏，根本不可能进行报复。这时便同另外剩下的那个世界大国签订友好条约，准备另一次突然袭击。不用说，这种计划完全是做白日梦，不可能实现。此外，除了在赤道一带和北极周围的争夺地区之外，并没有发生过战事；对敌国领土也从来没有进犯过。这说明了超级国家之间有些地方的国界为什么是随意划定的。例如，欧亚国完全可以轻易地征服英伦三岛，后者在地理上是欧洲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大洋国也可以把它的疆界推到莱茵河，甚至到维斯杜拉河。但是这就违反了文化统一的原则，这是各方面都遵循的原则，尽管没有明确规定。如果大洋国要征服原来一度称为法兰西和德意志的地方，这就需要或者消灭其全部居民，这项任务有极大的实际困难，或者同化大约为数一亿、就技术发展来说大致与大洋国同等水平的人民。三大超级国家的问题都是一样的。从它们结构来说，绝不能与外国人有任何来往，除

非是同战俘或有色人种奴隶进行程度有限的来往。即使对当前的正式盟国也总是极不信任。除了战俘以外，大洋国普通公民从来没有见到过欧亚国或东亚国的一个公民，而且他也不得掌握外语。如果他有机会接触外国人，他就会发现外国人同他自己一样也是人，他所听到的关于外国人的话大部分都是谎言。他所生活的封闭天地就会打破，他的精神所依的恐惧、仇恨、自以为是就会化为乌有。因此三方面都认识到，不论波斯、埃及、爪哇、锡兰易手多么频仍，但除了炸弹以外，主要的疆界决不能越过。

在这里面有一个事实从来没有大声提到过，但是大家都是默认的，并且一切行动都是根据它来采取的，那就是：三个超级国家的生活基本上相同。大洋国实行的哲学叫英社原则，欧亚国叫新布尔什维主义，东亚国叫的是个中文名字，一般译为“崇死”，不过也许还是译为“灭我”为好。大洋国的公民不许知道其他两国的哲学信条，但是却受到憎恨的教育，把它们看作是对道德和常识的野蛮践踏。实际上这三种哲学很难区分，它们所拥护的社会制度也根本区别不开来。到处都有同样的金字塔式结构，同样的对一个半神领袖的崇拜，同样的靠战争维持和为战争服务的经济。因此，三个超级国家不仅不能征服对方，而且征服了也没有什么好处。相反，只要它们继续冲突，它们就等于互相支撑，就像三捆堆在一起的秫秸一样。而且总是那样，这三个大国的统治集团对于对方在干些什么又知道又不知道。他们一生致力于征服全世界，但是他们也知道，战争必须永远持续下去而不能有胜利。同时，由于没有被征服的危险，就有可能不顾现实，这是英社原则和它的敌对思想体系的特点。这里有必要再说一遍上面所说过的话，战争既然持续不断，就从根本上改变了自己的性质。

在过去的时代里，战争按其定义来说，迟早总要结束，一般非胜即败，毫不含糊。而且在过去，战争也是人类社会同实际现实保持接触的主要手段之一。历代的统治者都想要他们的人民对客观世界接受一种不符实际的看法，但是任何幻觉若有可能损害军事效能，他们决不能鼓励的。只要战败意味着丧失独立，或任何其他的一般认为不好的结果，就必须认真采取预防战败的措施。因此实际方面的事实不能视而不见。在哲学、宗教、伦理、政治方面，二加二可能等于五，但你在设计枪炮飞机时，二加二只能等于四。效能低劣的民族迟早要被征服，要提高效能，就不能有幻觉。此外，要有效能，必须能够向过去学习，这就需要对过去发生的事有个比较正确的了解。当然，报纸和历史书总带有色彩和偏见，但今天实行的那种伪造就不可能发生。战争是保持神志清醒的可靠保障，就统治阶级而言，这也许是所有保障中最重要的保障。战争

虽有胜负，但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完全乱来。

但是等到战争确实是名副其实的持续不断时，它也就不再有危险性了。战争持续不断后，就不再有军事必要性这种事情了。技术进步可以停止，最明显的事实可以否认或不顾。上面已经说过，够得上称为科学的研究工作仍在为战争目的而进行，但基本上是一种白日梦，它不能产生成效，但这并不重要。效能，甚至军事效能，都不再需要。在大洋国里，除了思想警察以外，没有任何事情是有效能的。这三个超级国家没有一个是可以征服的，因此，每一个国家实际上都是个单独的天地，怎么样颠倒黑白、混淆是非，都没有关系。现实仅仅通过日常生活的需要才使人感到它的压力，那就是吃饭喝水的需要，住房穿衣的需要，避免误喝毒药或失足掉下高楼等等的需要。在生与死之间，在肉体享受和肉体痛苦之间，仍有差别，但是仅此而已。大洋国公民与外界隔绝，与过去隔绝，就像生活在星际的人，分不清上下左右。这种国家的统治者是绝对的统治者，仿佛法老或恺撒。他们可不能让他们统治下的人民大批饿死，数目大到对自己不利的程度；他们也必须在军事技术上保持同他们敌手一样低的水平；但是一旦达到了最低限度，他们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歪曲现实。

因此，按以前的战争标准来看，现在的战争完全是假的。这好像是两头反刍动物，头上的角所顶的角度都不会使对方受伤。但是，尽管战争不是真的，却不是没有意义的。它耗尽了剩余消费品，这就能够保持等级社会所需要的特殊心理气氛。下文就要说到，战争现在纯粹成了内政。过去各国的统治集团可能认识到共同利益，因此对战争的毁灭性虽然加以限制，但还是互相厮杀的，战胜国总是掠夺战败国。而在我们的时代里，他们互相根本不厮杀了。战争是由一国统治集团对自己的老百姓进行的，战争的目的不是征服别国领土或保卫本国领土，战争的目的是保持社会结构不受破坏。因此，“战争”一词已名不符实。如果说战争由于持续不断已不复存在，此话可能属实。人类在新石器时代到二十世纪初期之间受到的这种特殊压力，现在已经消失，而由一种完全不同的东西所取代。如果三个超级国家互相不打仗，而同意永远和平相处，互不侵犯对方的疆界，效果大概相同。因为在那样情况下，每一国家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天地，永远不会受到外来危险的震动。因此真正永久的和平同永久的战争一样。这就是党的口号“战争即和平”的内在含义，不过大多数党员对此了解是很肤浅的。

温斯顿暂停一下，没有继续读下去。远处不知什么地方爆发了一颗火箭弹。在一间没有电幕的屋子里一个人关起门来读禁书的世外桃源之

感还没有消失。他的与众隔绝和安全的感觉里，还有点身体的乏意、沙发的软意、窗外吹进来的微风吻着他的面颊的痒意。这本书使他神往，或者更确切地说，使他感到安心。应该说，它并没有告诉他什么新的东西，但这却是吸引他的一部分原因。它说出了他要说的话，如果他能够把他的零碎思想整理出来的话，他也会这么说的。写这本书的人的头脑同他的头脑一样，只是比他要有力得多，系统得多，无畏得多。他觉得，最好的书，是把你已经知道的东西告诉你的书。他刚把书翻回到第一章就听到裘莉亚在楼梯上的脚步声，他站起来去迎接她。她把棕色的工具袋往地上一撂，投入了他的怀抱。他们距上次见面已有一个星期了。

“我搞到那本书了，”他们拥抱了一会儿后松开时，他告诉她。

“哦，你搞到了吗？那很好，”她没有太多兴趣地说，马上蹲在煤油炉旁边做起咖啡来。

他们上了床半小时后才又回到了这个话题。夜晚很凉爽，得把床罩揭起来盖上身子。下面传来了听熟了的歌声和鞋子在地上来回的咔嚓声。温斯顿第一次见到的那个胳臂通红的结实的女人，几乎成了院子里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白天里，不论什么时候，她总是在洗衣盆和晾衣绳之间来回，嘴里不是咬着晾衣夹子就是唱着情歌。裘莉亚躺在一边，快要睡着了。他伸手把撂在地上的书拾起来，靠着床头坐起来。

“我们一定要读一读，”他说。“你也要读。兄弟会的所有会员都要读。”

“你读吧，”她闭着眼睛说，“大声读。这样最好。你一边读可以一边向我解释。”

时钟指在六点，那就是说十八点。他们还有三四个小时。他把书放在膝上，开始读起来。

第一章
无知即力量

有史以来，大概自从新石器时代结束以来，世上就有三种人，即上等人、中等人、下等人。他们又再进一步分为好几种，有各种各样不同的名字，他们的相对人数和他们的相互态度因时代而异；但是社会的基本结构不变。即使在发生了大动荡和似乎无法挽回的变化以后，总又恢复原来的格局，好像陀螺仪总会恢复平衡一样，不管你把它朝哪个方向推着转。“裘莉亚，你没睡着吧？”温斯顿问。

“没睡着，亲爱的，我听着。念下去吧。真精彩。”他继续念道：

这三种人的目标是完全不可调和的。上等人的目标是要保持他们的地位。中等人的目标是要同高等人交换地位。下等人的特点始终是，他们劳苦之余无暇旁顾，偶尔才顾到日常生活以外的事，因此他们如果有目标的话，无非是取消一切差别，建立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这样，在历史上始终存在着一场一而再再而三发生的斗争，其大致轮廓相同。在很长时期里，上等人的权力似乎颇为巩固，但迟早总有这样一个时候，他们对自己丧失了信心，或者对他们进行有效统治的能力丧失了信心，或者对两者都丧失了信心。他们就被中等人所推翻，因为中等人标榜自己为自由和正义而奋斗，把下等人争取到自己一边来。中等人一旦达到目的就把下等人重又推回到原来的被奴役地位，自己变成了上等人。不久，其他两等人中有一等人，或者两等人都分裂出一批新的中等人来，这场斗争就周而复始。三等人中只有下等人从来没有实现过自己的目标，哪怕是暂时实现自己的目标。若说整个历史从来没有物质方面的进步，那不免言之过甚。即使在今天这个衰亡时期，一般人在物质上也要比几百年前好一些。但是不论财富的增长，或态度的缓和，或改革和革命，都没有使人类接近平等一步。从下等人的观点来看，历史若有变化，大不了是主子名字改变而已。

到十九世纪末期，许多观察家都看出了这种反复现象。于是就出现了各派思想家，认为历史是一种循环过程，他们自以为能够证明不平等乃是人类生活的不可改变的法则。当然，这种学说一直不乏信徒，只是如今提法有了重要变化而已。在过去，社会需要分成等级是上等人的学说。国王、贵族和教士、律师等这类寄生虫都宣传这种学说，并且用在死后冥界里得到补偿的诺言使这个学说容易为人所接受。而中等人只要还在争取权力的时候，总是利用自由、正义、博爱这种好听的字眼。但

是现在，这些还没有居于统率地位、但预计不久就可以居于统率地位的人，却开始攻击这种人类大同的思想了。在过去，中等人在平等的旗帜下闹革命，一旦推翻了原来的暴政，自己又建立了新的暴政。现在这种新的一派中等人等于是事先就宣布要建立他们的暴政。社会主义这种理论是在十九世纪初期出现的，是一条可以回溯到古代奴隶造反的思想锁链中的最后一个环节，它仍受到历代乌托邦主义的深深影响。但从一九〇〇年开始出现了各色各样的社会主义，每一种都越来越公开放弃了要实现自由平等的目标。在本世纪中叶出现的新的社会主义运动，在大洋国称为英社，在欧亚国称为新布尔什维主义，在东亚国一般称为崇死，其明确目标都是要实现不自由和不平等。当然，这种新运动产生于老运动，往往保持了老运动原来的招牌，而对于它们的意识形态只是嘴上说得好听而已。但是它们的目标都是在一定时候阻挠进步，冻结历史。常见的钟摆来回现象，会再次发生，然后就停止不动了。像过去一样，上等人会被中等人赶跑，中等人就变成了上等人；不过这次，出于有意的战略考虑，新的上等人将永远保持自己的地位。

所以产生这种新的学说，一部分原因是历史知识的积累和历史意识的形成，而这在十九世纪以前是根本不存在的。历史的循环运动现在已明显可以识别，或者至少表面上是如此。如果可以识别，那就可以改变。但是主要的、根本的原因是，早在二十世纪初期，人类平等在技术上已可以做到了。按天赋来说各人不等，而且各有所长，有些人就比别人强些，此话固然仍旧不错，但是阶级区分已无实际必要，财富巨额差别也是如此。在以前的各个时代里，阶级区分不仅不可避免，而且是适宜的。不平等是文明的代价。但是由于机器生产的发展，情况就改变了。即使仍有必要让各人做不同的工作，却没有必要让他们生活于不同的社会或经济水平上。因此，从即将夺得权力的那批人的观点来看，人类平等不再是要争取实现的理想，而是要避免的危险。在比较原始的时代里，要建立一个公正和平的社会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但这种社会却是比较容易使人相信。好几千年以来人类梦寐以求的，就是实现一个人人友爱相处的人间天堂，既没有法律，也没有畜生一般的劳动。有些人纵使在每一次历史变化中都能得到实际好处，这种幻想对他们仍有一定的吸引力。法国革命、英国革命、美国革命的后代对于他们自己嘴上说的关于人权、言论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类的话，有点信以为真，甚至让自己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也受到这些话的影响。但是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所有主要的政治思潮都成了极权主义的了。就在人世天堂快要可以实现的关头，它却遭到了诋毁。每种新的政治理论，不论自称什么名字，都回到了等级制度和严格管制。在一九三〇年左右，观点开始普

遍硬化的时候，一些长期以来已经放弃不用的做法，有些甚至已有好几百年放弃不用的做法，例如未经审讯即加监禁、把战俘当作奴隶使用、公开处决、严刑拷打逼供、利用人质、强制大批人口迁徙等等，不仅又普遍实行起来，而且也为那些自认为开明进步的人所容忍，甚至辩护。

只有在全世界各地经过十年的国际战争、国内战争、革命和反革命以后，英社和它的两个对手才作为充分完善的政治理论而出现。但是在它们之前，本世纪早一些时候就曾出现过一般称为集权主义的各种制度，经过当时动乱之后要出现的未来世界的主要轮廓，早已很明显了。由什么样一种人来控制这个世界，也同样很明显。新贵族大部分是由官僚分子、科学家、技术人员、工会组织者、宣传专家、社会学家、教师、记者、职业政客组成的。这些人出身中产薪水阶级和上层工人阶级，是由垄断工业和中央集权政府在这个贫瘠不毛的世界所塑造和纠集在一起的。同过去时代的对手相比，他们在贪婪和奢侈方面稍逊，但权力欲更强，尤其是对于他们自己的所作所为更有自觉，更是一心一意要打垮反对派。这最后一个差别极其重要。与今天的暴政相比，以前的所有暴政都不够彻底，软弱无能。过去的统治集团总受到自由思想的一定感染，到处都留有空子漏洞，只注意公开的动静，不注意老百姓在想些什么。从现代标准来看，甚至中世纪的天主教会也是宽宏大量的。部分原因在于过去任何政府都没有力量把它的公民置于不断监视之下。但是由于印刷术的发明，操纵舆论就比较容易了，电影和无线电的发明又使这更进一步。接着发明了电视以及可以用同一台电视机同时收发，私生活就此宣告结束。对于每一个公民，或者至少每一个值得注意的公民，都可以一天二十四小时把他置于警察的监视之下，让他听到官方的宣传，其他一切交往渠道则统统加以掐断。现在终于第一次有了可能，不仅可以强使全体老百姓完全顺从国家的意志，而且可以强使全体老百姓舆论完全划一。

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革命时期以后，社会像过去一样又重新划分为上等人、中等人、下等人三类。不过新的这类上等人同它的前辈不同，不是凭直觉行事，他们知道需要怎样来保卫他们的地位。他们早已认识到，寡头政体的唯一可靠基础是集体主义。财富和特权如为共同所有，则最容易保卫。在本世纪中叶出现的所谓“取消私有制”，实际上意味着把财产集中到比以前更少得多的一批人手中；不同的只是：新主人是一个集团，而不是一批个人。从个人来说，党员没有任何财产，有的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个人随身财物。从集体来说，大洋国里什么都是属于党的财产，因为什么都归它控制，它有权按它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产品。在革命以后的几年中，党能够踏上这个统率一切的地位，几乎没有

受到任何反对，因为整个过程是当作集体化的一个步骤而采取的。一般都认为，在没收了资产阶级之后，必然就跟着实行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毫无疑义地确实遭到了没收。工厂、土地、房屋、运输工具——都从他们手中夺走了；由于这些东西不再成为私有财产，那必然就是公有财产。英社是从以前的社会主义运动中产生的，它袭用了以前社会主义运动的词汇，因此，它在事实上执行了社会主义纲领中的主要一个项目，其结果是把经济不平等永久化了，这可以预见到，也是事先有意如此。

但是把等级社会永久化的问题却比这深刻得多。统治集团只有在四种情况下才会丧失权力；或者是被外部力量所征服；或者是统治无能，群众起来造反；或者是让一个强大而不满的中等人集团出现；或者是自己丧失了统治的信心和意志。这四个原因并不单个起作用，在某种程度上总是同时存在。统治阶级如能防止这四个原因的产生就能永久当权。最终的决定性因素是统治阶级本身的精神状态。

在本世纪中叶以后，第一种危险在现实生活中确已消失。三个强国瓜分了世界，不论哪一国都不可征服，除非是通过人口数字上的缓慢变化，而政府只要有广泛的权力，这可以很容易加以避免。第二个危险也仅仅是理论上的危险。群众从来不会自动起来造反，他们从来不会由于身受压迫而起来造反。说真的，只要不给他们比较的标准，他们从来不会意识到自己受压迫。过去时代反复出现的经济危机完全没有必要，现在不会允许发生，不过可能发生其他同样大规模的失调，而且也的确发生，但不会产生政治后果，因为不满情绪没有办法可以明确表达出来。至于生产过剩问题，自从发明机器技术以来一直是我们社会的潜伏危机，但可以用不断战争的办法加以解决（见第三章），为了把民众的斗志保持在必要的高度，这也很有用。因此，从我们目前的统治者的观点来看，唯一真正的危险是有一个新的集团分裂出去，这个集团的人既有能力，又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因此权力欲很大；还有就是在统治者自己的队伍中产生自由主义和怀疑主义。这也就是说，问题是教育，是要对领导集团和它下面的人数更多的执行集团这两批人的觉悟不断地发挥影响。至于群众的觉悟只需在反面加以影响就行了。

了解这个背景以后，对于大洋国社会的总结构，即使还没有了解，也可以由此作出推断。雄踞金字塔最高峰的是老大哥。老大哥一贯正确，全才全能。一切成就、一切胜利、一切科学发明、一切知识、一切智慧、一切幸福、一切美德，都直接来自他的领导和感召，没有人见到过老大哥。他是标语牌上的一张脸，电幕上的一个声音。我们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说，他是永远不会死的，至于他究竟是哪一年生的，现在也已经有相当多的人感到没有把握了。老大哥是党用来给世人看到的自己的

一个伪装。他的作用是充当对个人比较容易感到而对组织不大容易感到的爱、敬、畏这些感情的集中点。在老大哥之下是核心党，党员限在六百万人，即占大洋国人口不到百分之二。核心党下面是外围党，如果说核心党是国家的头脑，外围党就可以比作手。外围党下面是无声的群众，我们习惯称为“无产者”，大概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五。按我们上面分类的名称，无产者即下等人，因为赤道地带的奴隶人口由于征服者不断易手，不能算为整个结构中的固定部分或必要部分。

在原则上，这三类人的身份不是世袭的。父母为核心党员，子女在理论上并不生来就是核心党员。加入核心党或外围党都需要经过考试，一般在十六岁时候进行。在种族上没有什么歧视，在地域上也没有什么偏重。在党内最高阶层中可以找到犹太人、黑人、纯印第安血统的南美洲人；任何地方的行政官员都总是从该地区居民中选拔。大洋国任何地方的居民都没有自己是殖民地人民、受远方首都治理的感觉。大洋国没有首都，它的名义首脑是个动向去处谁都不知道的人。除了英语是其重要混合语，新话是其正式语言以外，它没有任何其他集中化的东西。维系它的统治的，不是他们共同的血统，而是共同的信仰。不错，我国的社会是分阶层的，而且阶层分明，非常严格，乍看之下仿佛是按世袭的界线划分的。在不同集团之间，流动性远远不如资本主义制度或者前工业时代那么大。党的两大分支之间，有一定数量的流动，但其程度不大，足以保证质量低劣的人不会吸收到核心党里去，而外围党里有雄心壮志的人有向上爬的机会，但不致为害。在实际生活中，无产阶级者是没有机会升入党内的。他们中间最有天赋的人，若有可能成为不满的核心人物，则干脆由思想警察逐个消灭掉。不过这种情况不一定非永远如此不可，也不成为一种原则。党不是以前旧概念的一个阶级。它并不一定要把权力传给自己的子女；如果没有别的办法选拔最能干的人材担任最高领导工作，它完全愿意从无产阶级队伍中间选拔完全新的一代人来担任这一工作。在关键重大的年代里，由于党不是一个世袭组织，这对消除反对意见起了很大作用。老一辈的社会主义者一向受到反对所谓“阶级特权”的训练，都认为凡不是世袭的东西就不可能长期永存。他们没有看到，寡头政体的延续不一定需要体现在人身上；他们也没有想到，世袭贵族一向短命，而像天主教那样的选任组织有时却能维持好几百年或者好几千年。寡头政体的关键不是父子相传，而是死人加于活人身上的一种世界观，一种生活方式的延续。一个统治集团只要能够指定它的接班人就是一个统治集团。党所操心的不是维系血统相传而是维系党的本身的永存。由谁掌握权力并不重要，只要等级结构保持不变。

我们时代的一切信念、习惯、趣味、感情、思想状态，其目的都是

为了要保持党的神秘，防止有人看穿目前社会的真正本质。目前不可能实际发生造反，或者造反的先声。从无产阶级那里，没有什么可以担心的。你不去惹他们，他们就会一代又一代地、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地做工、繁殖、死亡，不仅没有造反的冲动，而且也没有能力理解可以有一个不同于目前世界的世界。只有在工业技术的发展使得你必须给他们以较高的教育的时候，他们才会具有危险性；但是由于军事和商业竞争已不复重要，民众教育水平实际已趋下降。群众有什么看法，或者没有什么看法，已被视为无足轻重的事。因为他们没有智力，所以不妨给予学术自由。而在一个党员身上，哪怕在最无足轻重的问题上都不容有丝毫的不同意见。

党员从生下来一直到死，都在思想警察的监视下生活。即使他在单独的时候，他也永远无法确知自己的确是单独一人。不论他在哪里，不论他在睡觉还是在醒着，在工作还是在休息，在澡盆里还是在床上，他都可能受到监视，事先没有警告，事后也不知自己已受到监视。他做的事情没有一件是可以放过的。他的友谊、他的休息、他对妻儿态度、他单独的时候的面部表情、他在睡梦中喃喃说的话、甚至他身体特有的动作，都受到严密考察。实际行为不端那就不用说了，而且不论多么细微的任何乖张古怪行为，任何习惯的变化，任何神经性习惯动作，凡是可以视为内心斗争的征象的，无不被察觉到。他在任何方面都没有选择余地。另外一方面，他的行为并不受到任何法律或任何明文规定的行为法则管辖。大洋国内没有法律。有些思想和行为，如经察觉，必死无疑，但是并没有受到正式的取缔禁止，没完没了的清洗、逮捕、拷打、监禁、气化都不是当作犯了实际罪行的惩罚，而仅仅是为了把一些有朝一日可能犯罪的人清除掉。党员不仅需要有正确的观点，而且需要正确的本能。要求他必须具备的各种信念和态度，有许多从来没有向他明确说明过，而且若要明确说明，势必暴露英社固有的内在矛盾。如果他是个天生正统的人（新话叫思想好），他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想也不用想，都会知道，正确的信念应该是什么，应该有什么感情。反正，在儿童时代就受到以犯罪停止、黑白、双重思想这样的新话词汇为中心的细致的精神训练，使他不愿意也不能够对任何问题有太深太多的想法。

对于党员，不要求他有私人的感情，也不允许他有热情的减退。他应该生活在对外敌内奸感到仇恨、对胜利感到得意、对党的力量和英明感到五体投地的那种狂热情绪之中。他对简单乏味的生活所产生的不满，被有意识地引导到向外发泄出来，消失在两分钟仇恨这样的花样上。至于可能引起怀疑或造反倾向的思想，则用他早期受到的内心纪律训练而事先就加以扼杀了。这种训练的最初和最简单的一个阶段，新话

叫做犯罪停止，在孩子们很小的时候就可以进行。犯罪停止的意思就是指在产生任何危险思想之前出于本能地悬崖勒马的能力。这种能力还包括不能理解类比，不能看到逻辑错误，不能正确了解与英社原则不一致的最简单的论点、对于任何可以朝异端方向发展的思路感到厌倦、厌恶。总而言之，犯罪停止意味着起保护作用的愚蠢。但光是愚蠢还不够，还要保持充分正统，这就要求对自己的思维过程能加以控制，就像表演柔软体操的杂技演员控制自己身体一样。大洋国社会的根本信念是，老大哥全能，党一贯正确。但由于在现实生活中老大哥并不全能，党也并不一贯正确。这就需要在处理事实时要始终不懈地、时时刻刻地保持灵活性。这方面的一个关键字眼是黑白。这个字眼像新话中的许多其他字眼一样，有两个相互矛盾的含义。用在对方身上，这意味着不顾明显事实硬说黑就是白的无耻习惯。用在党员身上，这意味着在党的纪律要求你说黑就是白时，你就有这样自觉的忠诚。但这也意味着相信黑就是白的能力，甚至是知道黑就是白和忘掉过去曾经有过相反认识的能力。这就要求不断篡改过去，而要篡改过去只有用那个实际上包括所有其他方法的思想方法才能做到；这在新话中叫做双重思想。

篡改过去所以必要，有两个原因。一个是辅助性的原因，也可以说是预防性的原因。那就是，党员所以和无产者那样能够容忍当前的生活条件，一部分原因是他没有比较的标准。为了要使他相信他比他的祖先生活过得好，物质生活平均水平不断地提高，必须使他同过去隔绝开来，就像必须使他同外国隔绝开来一样。但是篡改过去，还有一个重要得多的原因是，需要保卫党的一贯正确性。为了要让大家看到党的预言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正确的，不仅需要不断修改过去的讲话、统计、各种各样的纪录，使之符合当前状况，而且不能承认在理论上或政治友敌关系上发生过任何变化。因为改变自己的思想，或者甚至改变自己的政策，无异承认自己的弱点。例如，如果今天的敌人是欧亚国或者东亚国（不论是哪一国），那么那个国家都必须始终是敌人。如果事实不是如此，那么就必须篡改事实。这样历史就需要不断改写。由真理部负责的这种日常篡改伪造过去的工作，就像友爱部负责的镇压和侦查工作一样，对维持政权的稳定乃属必不可少的。

篡改过去是英社的中心原则。这一原则认为，过去并不客观存在，它只存在于文字纪录和人的记忆中。凡是记录和记忆一致的东西，不论什么，即是过去。既然党完全控制纪录，同样也完全控制党员的思想，那么党要过去成为什么样子就必然是什么样子。同样，虽然过去可以篡改，但在任何具体问题上都决不承认篡改过。因为，不论当时需要把它改成什么样子，在改以后，新改出来的样子就是过去；任何其他不同样

子的过去都没有存在过。甚至在同一件事在一年之中得改了好几次而改得面目俱非时，也是如此。党始终掌握绝对真理，很明显，绝对的东西决不可能会不同于现在的样子。下文将要谈到，要控制过去首先要依靠训练记忆力。要做到所有的文字记录都符合当前的正统思想，这样机械的事好办。但还需要使得大家对所发生的事的记忆也按所要求的样子。既然有必要改变一个人的记忆或者篡改文字记录，那么也就有必要忘掉你曾经那样做过。可以像学会其他思想上的手法一样学会这种手法。大多数党员和所有正统的和聪明的人都学会了这种手法。在老话中，这很老实地称为“现实控制”。在新话中这叫“双重思想”，不过“双重思想”所包括的还有很多别的东西。

双重思想意味着在一个人的思想中同时保持并且接受两种相互矛盾的认识的能力。党内知识分子知道自己的记忆应向什么方向加以改变；因此他也知道他是在篡改现实。但是由于运用了双重思想，他也使自己相信现实并没有遭到侵犯。这个过程必须是自觉的，否则就不能有足够的精确性；但也必须是不自觉的，否则就会有弄虚作假的感觉，因此也有犯罪的感觉。双重思想是英社的核心思想，因为党的根本目的就是既要利用自觉欺骗，而同时又保持完全诚实的目标坚定性。有意说谎，但又真的相信这种谎言；忘掉可以拆穿这种谎言的事实，然后在必要的时候又从忘怀的深渊中把事实拉了出来，需要多久就维持多久；否认客观现实的存在，但与此同时又一直把所否认的现实估计在内——所有这一切都是绝对必要的，不可或缺。甚至在使用双重思想这个字眼的时候也必须运用双重思想。因为你使用这个字眼就是承认你在篡改现实；再来一下双重思想，你就擦掉了这个认识；如果反复，永无休止，谎言总是抢先真理一步。最后靠双重思想为手段，党终于能够抑制历史的进程，而且谁知道呢，也许还继续几千年有这能力。

过去所有的寡头政体所以丧失权力，或者是由于自己僵化，或者是由于软化。所谓僵化，就是它们变得愚蠢和狂妄起来，不能适应客观情况的变化，因而被推翻掉。所谓软化，就是它们变得开明和胆怯起来，在应该使用武力的时候却作了让步，因此也被推翻掉了。那就是说，它们丧失权力或者是通过自觉，或者是通过不自觉。而党的成就是，它实行了一种思想制度，能够使两种情况同时并存。党的统治要保持长久不衰，没有任何其他的思想基础。你要统治，而且要继续统治，你就必须要能够打乱现实的意识。因为统治的秘诀就是把相信自己的一贯正确同从过去错误汲取教训的能力结合起来。

不用说，双重思想最巧妙的运用者就是发明双重思想、知道这是进行思想欺骗的好办法的那些人。在我们的社会里，最掌握实际情况的人

也是最不是根据实际看待世界的人。总的来说，了解越多，错觉越大；人越聪明，神志越不清醒。关于这一点，有一个明显的例子：你的社会地位越高，战争歇斯底里越甚。对于战争的态度最最近乎理性的是那些争夺地区的附属国人民。在他们看来，战争无非是一场继续不断的灾祸，像潮汐一样在他们身上淹过去又淹过来。哪一方得胜对他们毫无相干。他们只知道改朝换代不过是为新的主子干以前同样的活，新主子对待他们与以前的主子并无差别。我们称为“无产者”的那些略受优待的工人只是偶尔意识到有战争在进行。必要的时候可以驱使他们发生恐惧和仇恨的狂热，但是如果听之任之，他们就会长期忘掉有战争在进行。只有在党内，尤其在核心党内才能找到真正的战争热情。最坚决相信要征服全世界的人，是那些知道这是办不到的人。这种矛盾的统一的奇怪现象——知与无知，怀疑与狂热——是大洋国社会主要特点之一。官方的意识形态中充满了矛盾，甚至在没有实际理由存在这种矛盾的地方，也存在这种矛盾。例如，社会主义运动原来所主张的一切原则，党无不加以反对和攻击，但又假社会主义之名，这么做，党教导大家要轻视工人阶级，这是过去好几百年来没有先例的，但是又要党员穿着一度是体力工人才穿的制服，所以选定这种服装也是由于这个缘故。党有计划地破坏家庭关系，但是给党的领导人所起的称呼又是直接打动家庭感情的称呼。甚至统治我们的四个部的名称，也说明有意歪曲事实之厚颜无耻到了什么程度。和平部负责战争，真理部负责造谣，友爱部负责拷打，富裕部负责挨饿。这种矛盾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出于一般的伪善，而是有意运用双重思想。因为只是调和矛盾才能无限制地保持权力。古老的循环不能靠别的办法打破。如果要永远避免人类平等，如果我们所称的上等人要永远保持他们的地位，那么目前的心理状态就必须加以控制。

但是写到这里为止有一个问题我们几乎没有注意到，那就是：为什么要避免人类平等？如果说上述情况不错的话，那么这样大规模地、计划缜密地努力要在某一特定时刻冻结历史的动机又是什么呢？

这里我们就接触到了中心秘密。上面已经谈到，党的神秘，尤其是核心党的神秘，取决于双重思想。但是最初引起夺取政权和后来产生双重思想、思想警察、不断战争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附带产物的，还有比这更加深刻的原始动机，从不加以怀疑的本能。这个动机实际上包括……

温斯顿发现四周一片沉寂。就好像你突然听到一种新的声音一样。他觉得裘莉亚躺着一动不动已有很长时候了。她侧身睡着，腰部以上裸露着，脸颊枕在手心上，一绺黑发披在眼睛上。她的胸脯起伏缓慢，很有规律。

“裘莉亚。”

没有回答。

“裘莉亚，你醒着吗？”

没有回答。她睡着了。他合上书，小心地放在地上，躺了下来，把床罩拉上来把两人都盖好。

他心里想，他还是没有了解到最终的那个秘密。他知道了方法，但是他不知道原因。第一章像第三章一样，实际上并没有告诉他什么他所不知道的东西，只不过是把他已经掌握的知识加以系统化而已。但是读过以后，他比以前更加清楚，自己并没有发疯。居于少数地位，哪怕是一个人的少数，也并不使你发疯。有真理，就有非真理，如果你坚持真理，哪怕全世界都不同意你，你也没有发疯。西沉的夕阳的一道黄色光芒从窗户中斜照进来，落在枕头上。他闭上了眼睛。照在他脸上的落日余辉和贴在他身边的那个姑娘的光滑的肉体，给了他一种强烈的、睡意蒙眬的、自信的感觉。他很安全，一切太平无事。他一边喃喃自语“神志清醒不是统计数字所能表达的”，一边就入睡了，心里感到这句话里包含着深刻的智慧。

十

他醒来的时候，有一种睡了很久的感觉，但是看一眼那台老式的座钟，却还只有二十点三十分。他躺着又打了一个盹；接着下面院子里又传来了听惯了的深沉的歌声：

这只不过是没有希望的痴想，
消失起来像春天一样快，
可是一句话，一个眼色
却教我胡思乱想，失魂落魄！

这喋喋不休的歌曲盛行不衰，到处都仍可听到，寿命比《仇恨歌》还长。裘莉亚给歌声吵醒，舒服地伸个懒腰，起了床。

“我饿了，”她说，“我们再做一些咖啡。他妈的！炉子灭了，水也冰凉。”她提起炉子，摇了一摇，“没有煤油了。”

“我们可以向老却林顿要一些吧。”

“奇怪得很，我原来是装满的。我得穿起衣服来，”她又说，“好像比刚才冷了一些。”

温斯顿也起了床，穿好衣服。那不知疲倦的声音又唱了起来：

他们说时间能治愈一切创伤，
他们说你总能把它忘得精光，
但是这些年来的笑容和泪痕
却仍使我心痛像刀割一样！

他一边束好工作服的腰带，一边走到窗户边上。太阳已经沉到房后去了，院子里不再照射到阳光。地上的石板很湿，好像刚刚冲洗过似的，他觉得天空也好像刚刚冲洗过似的，从屋顶烟囱之间望去，一片碧蓝。那个女人不知疲倦地来回走着，一会儿放声歌唱，一会儿又默不出声，没完没了地晾着尿布。他不知道她是不是靠洗衣为生，还是仅仅给二三十个孙儿女做牛马？裘莉亚走到他身边来，他们站在一起有些入迷

地看着下面那个壮实的人影。他看着那个女人的典型姿态，粗壮的胳臂举了起来往绳子上晾衣服，鼓着肥大的母马似的屁股，他第一次注意到她很美丽。他以前从来没有想到，一个五十岁妇女的身体由于养儿育女而膨胀到异乎寻常的肥大，后来又由于辛劳过度而粗糙起来，像个熟透了的萝卜，居然还可能是美丽的。但是实际情况却是如此，而且，他想，为什么不可以呢？那壮实的、没有轮廓的身躯像一块大理石一般，那粗糙发红的皮肤与一个姑娘的身体之间的关系正如玫瑰的果实同玫瑰的关系一样。为什么果实要比花朵低一等呢？

“她很美，”他低声说。

“她的屁股足足有一米宽，”裘莉亚说。

“那就是她美的地方，”温斯顿说。

他把裘莉亚的柔软的细腰很轻易地搂在胳膊里。她的身体从臀部到膝部都贴着他的身体。但是他们两人的身体却不能生儿育女。这是他们永远不能做的一件事。他们只有靠用嘴巴才能把他们头脑中的秘密传来传去。但是下面那个女人没有头脑，她只有强壮的胳膊、热情的心肠和多产的肚皮。他心里想她不知生过了多少子女。很可能有十五个。她曾经有过一次像野玫瑰一样鲜花怒放的时候，大概一年左右，接着就突然像受了精的果实一样膨胀起来，越来越硬，越红，越粗，此后她的一生就是洗衣服、擦地板、补袜子、烧饭，这样打扫缝补，先是为子女，后是为孙儿，没完没了，持续不断，整整干了三十年，到了最后，还在歌唱。他对她感到一种神秘的崇敬，这种感情同屋顶烟囱后面一望无际的碧蓝的晴空景色有些掺杂在一起。奇怪的是对每个人来说，天空都是一样的天空，不论是欧亚国，还是东亚国，还是在这里。天空下面的人基本上也是一样的人——全世界到处都是一样，几亿，几十亿的人，都不知彼此的存在，被仇恨和谎言的高墙隔开，但几乎是完全一样的人——这些人从来不知道怎样思想，但是他们的心里，肚子里，肌肉里却积累着有朝一日会推翻整个世界的力量。如果有希望，希望在无产者中间！他不用读到那本书的结尾，就知道这一定是果尔德施坦因的最后一句话。未来属于无产者。他是不是能够确实知道，当无产者胜利的日子来到的时候，对他温斯顿·史密斯来说，他们建立起来的世界就不会像党的世界那样格格不入呢？是的，他知道，因为至少那个世界会是一个神志清醒的世界。凡是有平等的地方，就有神志清醒。迟早这样的事会发生：力量会变成意识。无产者是不朽的，你只要看一眼院子里那个刚强的身影，就不会有什么疑问。他们的觉醒终有一天会来到。可能要等一千年，但是在这以前，他们尽管条件不利，仍旧能保持生命，就像飞鸟一样，把党所没有的和不能扼杀的生命力通过肉体，代代相传。

“你记得吗，”他问道，“那第一次在树林边上向我们歌唱的画眉？”

“它没有向我们歌唱，”裘莉亚说，“它是在为自己歌唱。其实那也不是，它就是在歌唱罢了。”

鸟儿歌唱，无产者歌唱，但党却不歌唱。在全世界各地，在伦敦和纽约，在非洲和巴西，在边界以外神秘的禁地，在巴黎和柏林的街道，在广袤无垠的俄罗斯平原的村庄，在中国和日本的市场——到处都站立着那个结实的不可打垮的身影，因辛劳工作和生儿育女而发了胖，从生下来到死亡都一直劳碌不停，但是仍在歌唱。就是从她们这些强壮的肚皮里，有一天总会生产出一种有自觉的人类。你是死者；未来是他们的。但是如果你能像他们保持身体的生命一样保持头脑的生命，把二加二等于四的秘密学说代代相传，你也可以分享他们的未来。

“我们是死者，”他说。

“我们是死者，”裘莉亚乖乖地附和说。

“你们是死者，”他们背后一个冷酷的声音说。

他们猛地跳了开来。温斯顿的五脏六腑似乎都变成了冰块。他可以看到裘莉亚眼里的瞳孔四周发白。她的脸色蜡黄。两颊上的胭脂特别醒目，好像与下面的皮肤没有关系。

“你们是死者，”冷酷的声音又说。

“是在画片后面，”裘莉亚轻轻说。

“是在画片后面，”那声音说。“你们站在原地，没听到命令不许动。”

这开始了，这终于开始了！他们除了站在那里互相看着以外什么办法也没有。赶快逃命，趁现在还来得及逃出屋子去——他们没有想到这些。要想不听从墙上发出来的声音，是不可想象的。接着一声咔嚓，好像打开了锁，又像是掉下了一块玻璃。画片掉到了地上，原来挂画片的地方露出了一个电幕。

“现在他们可以看到我们了，”裘莉亚说。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你们了，”那声音说。“站到屋子中间来。背靠背站着。把双手握在脑袋后面。互相不许接触。”

他们没有接触，但他觉得他可以感到裘莉亚的身子在哆嗦，也许这不过是因为他自己身子在哆嗦。他咬紧牙关才使自己的牙齿不上下打颤，但他控制不了双膝。下面屋子里里外外传来一阵皮靴声。院子里似乎尽是人。有什么东西拖过石板地。那女人的歌声突然中断了。有一阵什么东西滚过的声音，好像洗衣盆给推过了院子，接着是愤怒的喊声，最后是痛苦的尖叫。

“屋子被包围了，”温斯顿说。

“屋子被包围了，”那声音说。

他听见裘莉亚咬紧牙关。“我想我们可以告别了，”她说。

“你们可以告别了，”那声音说。接着又传来了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声音，是一个有教养的人的文雅声音，温斯顿觉得以前曾经听到过：“另外，趁我们还没有离开话题，这里有支蜡烛照你上床，这里有把斧子砍你脑袋！”

温斯顿背后的床上有什么东西重重地掉在上面。有一张扶梯从窗户中插了进来，打破了窗户。有人爬窗进来。楼梯上也有一阵皮靴声。屋子里站满了穿着黑制服的强壮汉子，脚上穿着有铁掌的皮靴，手中拿着橡皮棍。

温斯顿不再打哆嗦了，甚至眼睛也不再转动。只有一件事情很重要：保持安静不动，不让他们有殴打你的借口！站在他前面的一个人，下巴像拳击选手一样凶狠，嘴巴细成一道缝，他把橡皮棍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端量着温斯顿。温斯顿也看着他。把手放在脑袋后面，你的脸和身体就完全暴露在外，这种仿佛赤身裸体的感觉，使他几乎不可忍受。那个汉子伸出白色的舌尖，舔一下应该是嘴唇的地方，接着就走开了。这时又有一下打破东西的哗啦声。有人从桌上拣起玻璃镇纸，把它扔到了壁炉石上，打得粉碎。

珊瑚碎片，像蛋糕上的一块糖做的玫瑰蓓蕾一样的小红粒，滚过了地席。温斯顿想，那么小，总是那么小。他背后有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接着猛的一声，他的脚踝给狠狠地踢了一下，使他几乎站不住脚。另外有个人一拳打到裘莉亚的太阳穴神经丛，使她像折尺一样弯了起来。她在地上滚来滚去，喘不过气来。温斯顿的脑袋一动也不敢动，但是有时她的紧张、憋气的脸进入到了他的视野之内。甚至在极端恐惧中，他也可以感到打在她的身上，痛在自己的身上，不过怎么痛也不如她喘不过气来那么难受。他知道这是什么滋味：剧痛难熬，但是你又无暇顾到，因为最最重要的还是要想法喘过气来。这时有两个大汉一个拉着她的肩膀，一个拉着她的小腿，把她抬了起来，像个麻袋似的带出了屋子。温斯顿看到了一眼她的倒过来的脸，面色发黄，皱紧眉头，闭着眼睛，双颊上仍有一点残余的胭脂，这就是他最后看到她的一眼了。

他一动不动地站着。还没有人揍他。他的脑海里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想法，这些想法都是自动出现的，但是完全没有意思。他想，不知他们逮到了却林顿先生没有。他想，不知道他们怎样收拾院子里的那个女人的。他发现自己尿憋得慌，但觉得有些奇怪，因为在两三个小时以前刚刚尿过。他注意到壁炉架上的座钟已是九点了，那就是说二十一点。但是光线仍很亮。难道八月里的夜晚，到了二十一点，天还没有黑？他

想，不知道他和裘莉亚是不是把时间弄错了——睡了足足一圈时钟，还以为是二十点三十分，实际上已是第二天早上八点三十分。但是他没有继续想下去。这并没有意思。

过道里又传来一阵比较轻的脚步声，却林顿先生走进了屋子。穿黑制服的汉子们的态度马上安静下来。却林顿先生的外表也与以前有所不同了。他的眼光落到了玻璃镇纸的碎片上。

“把这些碎片拣起来，”他厉声说。

一个汉子遵命弯腰。伦敦土腔消失了；温斯顿蓦然明白刚才几分钟以前在电幕上听到的声音是谁的声音了。却林顿先生仍穿着他的平绒旧上衣，但是他的头发原来几乎全白，如今却又发黑了。还有他也不再戴眼镜了。他对温斯顿只严厉地看了一眼，好像是验明他的正身，以后就不再注意他。他的样子仍可以认得出来，但他已不是原来那个人了。他的腰板挺直，个子也似乎高大了一些。他的脸变化虽小，但完全改了样。黑色的眉毛不像以前那么浓密，皱纹不见了，整个脸部线条似乎都已改变，甚至鼻子也短了一些。这是一个大约三十五岁的人的一张警觉、冷静的脸。温斯顿忽然想起，这是他一辈子中第一次在心里有数的情况下看到一个思想警察。


第三部

一

他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大概是在友爱部里，但是没有办法弄清楚。

他是在一间房顶很高、没有窗户的牢房里，四壁是亮晶晶的白色瓷砖。隐蔽的灯使得屋子里有一阵凉意，屋子里有一阵轻轻的嗡嗡声不断，他想大概同空气传送设备有关系。墙边有一条长板凳，或者说是木架，宽度只够一屁股坐下，但是却很长，围着四壁，到了门口才中断。在对门的一面，有个便盆，但没有坐圈。每道墙上都有个电幕，一共四个。

他的肚子感到隐隐作痛。自从他们把他扔进警车带走以后，就一直肚子痛。他也感到饥肠辘辘，饿得难受。他可能有二十四小时没有吃东西了，也可能是三十六小时。他仍不知道他们逮捕他的时候究竟是早上还是晚上，也许永远不会弄清楚了。反正他遭到逮捕以后没有吃过东西。

他尽可能安静地在狭长的板凳上坐着，双手交叠地放在膝上。他已经学会安静地坐着了。如果你随便乱动，他们就会从电幕中向你吆喝。但是他肚子饿得慌。他最想吃的是一片面包。他仿佛记得工作服口袋里还有些碎面包。甚至很可能还有很大的一块，他所以这么想，是因为他的腿部不时碰到一块什么东西。最后他忍不住想要弄个明白，就胆大起来，伸手到口袋里。

“史密斯！”电幕上一个声音嚷道。“6079号史密斯！在牢房里不许把手插入口袋！”

他又一动不动地坐着，双手交叠放在膝上。他被带到这里来以前曾经给带到另外一个地方，那大概是个普通监狱，或者是巡逻队的临时拘留所。他不知道在那里呆了多久，顶多几个小时，没有钟，也没有阳光，很难确定时间。那是个吵闹、发臭的地方。他们把他关在一间像现在这间一样的牢房里，但是很脏很臭，经常关着十多个人。他们大多数人是普通罪犯，不过中间有少数几个政治犯。他静静地靠墙坐着，夹在肮脏的人体之间，心里感到害怕，肚子又痛，因此没有怎么注意周围环境，但是仍旧发现党员囚犯同别的囚犯在举止上有惊人的区别。党员囚

犯都一声不响，心里给吓怕了，但是普通囚犯对不论什么事情，或者什么人都毫不在乎。他们大声辱骂警卫，个人财物被没收时拼命争夺，在地板上涂写淫秽的话，吃着偷送进来的东西，这都是他们从衣服里不知什么地方拿出来的，甚至在电幕叫他们安静时也大声反唇相讥。另外一方面，他们有几个人同警卫似乎关系很友善，叫他们绰号，在门上监视洞里把香烟塞过去。警卫们对普通罪犯也似乎比较宽宏大量，即使在不得不用暴力对付他们的时候也是如此。大多数人都要送到强制劳动营中去，因此关于这方面情况有不少谈论。他心里猜想，在劳动营里倒“不错”，只要你有适当的联系，知道周围环境。少不了贿赂、优待、各种各样的投机倒把，少不了玩弄男色和出卖女色，甚至还有用土豆酿制的非法酒精。可以信赖的事都是交给普通罪犯做的，特别是交给匪棍、凶手做的，他们无异是狱中贵族。所有肮脏的活儿都由政治犯来干。

各种各样的囚犯不断进进出出：毒贩、小偷、土匪、黑市商人、酒鬼、妓女。有些酒鬼发起酒疯来需要别的囚犯一起动手才能把他们制服。有一个大块头的女人，大约有六十岁了，乳房大得垂在胸前，因为拼命挣扎，披着一头乱蓬蓬的白发被四个警卫一人抓住一条胳膊或腿抬了进来，她一边还挣扎着乱踢乱打，嘴里大声喊叫。他们把她要想踢他们的鞋子脱了下来，一把将她扔在温斯顿的身上，几乎把他的大腿骨都坐断了。那个女人坐了起来，向着退出去的警卫大声骂了一句：“操你们这些婊子养的！”她从温斯顿身上滑下来，坐在板凳上。

“对不起，亲爱的，”她说。“全是这些混蛋，要不，我是不会坐在你身上的。他们碰到一个太太连规矩也不懂。”她停了下来，拍拍胸脯，打了一个嗝。“对不起，”她说，“我有点不好过。”

她向前一俯，哇的一声吐了一地。

“这样好多了，”她说，回身靠在墙上，闭着眼睛。“要是忍不住，马上就吐，我是这么说的。趁还没有下肚就把它吐出来。”

她恢复了精神，转过身来又看一眼温斯顿，好像马上看中了他。她的粗大的胳膊搂着温斯顿的肩膀，把他拉了过来，一阵啤酒和呕吐的气味直扑他的脸上。

“你叫什么名字，亲爱的？”她问。

“史密斯，”温斯顿说。

“史密斯？”那女人问。“真好玩。我也叫史密斯。唉。”她又感慨地说，“也许我就是你的母亲！”

温斯顿想，她很可能就是他的母亲。她的年龄体格都相当，很有可能，在强制劳动营呆了二十年以后，外表是会发生一些变化的。

除此之外，没有人同他谈过话。令人奇怪的是，普通罪犯从来不理

会党员罪犯。他们叫他们是“政犯”，带有一种不感兴趣的轻蔑味道。党员罪犯似乎怕同别人说话，尤其是怕同别的党员罪犯说话。只有一次，有两个女党员在板凳上挨在一起，于是他在嘈杂人声中听到她们匆忙交换的几句低声的话，特别是提到什么“101号房”，他不知道是指什么。

他们大概是在两三个小时以前把他带到这里来的，他肚子的隐痛从来没有消失过，不过有时候好些，有时候坏些，他思想也随之放松或者收缩。肚子痛得厉害时，他就一心只惦记着痛，惦记着饿。肚子痛得好些时，恐惧就袭心。有时他想到自己会碰到什么下场，仿佛真的发生一般，心就怦怦乱跳，呼吸就几乎要停止了。他仿佛感到橡皮棍打在他的手肘上，钉着铁掌的皮靴踩在他的肋骨上了。他仿佛看到自己匍匐在地上，从打掉了牙的牙缝里大声呼救求饶。他很少想到裘莉亚。他不能集中思想在她身上。他爱她，不会出卖她；但这只是个事实，像他知道的算术规律一样明白。但这时他心中想不起她，他甚至没有想到过她会有什么下场。他倒常常想到奥勃良，怀着一线希望。奥勃良一定知道他被逮捕了。他说过，兄弟会是从来不想去救会员的。不过有刮胡子的刀片，他们如果能够的话会送刮胡子刀片进来的。在警卫冲进来以前只要五秒钟就够了。刮胡子刀片就可以割破喉管，又冷又麻，甚至拿着刀片的手指也会割破，割到骨头上。他全身难受，什么感觉都恢复了，稍为碰一下就会使他痛得哆嗦着往后缩。他即使有机会，他也没有把握会不会用刀片。过一天算一天，似乎更自然一些，多活十分钟也好，即使明知道最后要受到拷打。

有时他想数一数牢房墙上有多少块瓷砖。这应该不难，但数着数着他就忘了已数过多少。他想得比较多的是自己究竟在什么地方，时间是什么时候。有一次，他觉得很肯定，外面一定是白天，但马上又很肯定地认为，外面是漆黑一团。他凭直觉知道。在这样的地方，灯光是永远不会熄灭的。这是个没有黑暗的地方：他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奥勃良似乎理会这个比喻。在友爱部里没有窗户。他的牢房可能位于大楼的中央，也可能靠着外墙；可能在地下十层，也可能在地上三十层。他在心里想象着这一个个地方，要想根据自己身体的感觉来断定，究竟高高地在空中，还是深深地在地下。

外面有皮靴咔嚓声。铁门砰的打开了。一个年轻军官潇洒地走了进来。他穿着黑制服的身躯细而长，全身似乎都发出擦亮的皮靴的光泽，他的线条笔挺的苍白的脸好像蜡制的面具。他叫门外的警卫把犯人带进来。诗人安普尔福思踉跄进了牢房。门又砰的关上了。

安普尔福思向左右做了个迟疑的动作，仿佛以为还有一扇门可以进去，接着就在牢房里来回踱起步来。他没有注意到温斯顿也在屋里。他

的发愁的眼光凝视着温斯顿头上约一公尺的墙上。他脚上没有穿鞋，破袜洞里露着肮脏的脚趾。他也有好几天没有刮胡子了。脸上须根毛茸茸的，一直长到颧骨上，使他看上去像个恶棍，这种神情同他高大而孱弱的身躯和神经质的动作很不相称。

温斯顿从懒洋洋的惰性中振作起一些来。他一定得同安普尔福思说话，即使遭到电幕的叱骂也不怕。甚至很可能安普尔福思就是送刀片来的人。

“安普尔福思，”他说。

电幕上没有吆喝声。安普尔福思停下步来，有点吃惊。他的眼睛慢慢地把焦点集中到了温斯顿身上。

“啊，史密斯！”他说，“你也在这里！”

“你来干什么？”

“老实跟你说——”他笨手笨脚地坐在温斯顿对面的板凳上。“只有一个罪，不是吗？”他说。

“那你犯了这个罪？”

“看来显然是这样。”

他把一只手放在额上，按着太阳穴，这样过了一会儿，好像竭力要想记起一件什么事情来。

“这样的事情是会发生的，”他含糊其辞地说，“我可以举一个例子——一个可能的例子。没有疑问，这是一时不慎。我们在出版一部吉卜林诗集的权威版本。我没有把一句诗的最后一个字‘神’改掉。我没有办法！”他几乎气愤地说，抬起头来看着温斯顿。“这一行诗没法改。押的韵是‘杖’[1]全部词汇里能押这个韵的就只有十二个字。我好几天绞尽脑汁，想不出别的字来。”

他脸上的表情改了样，烦恼的神情消失了，甚至出现了几乎高兴的神情。他尽管蓬首垢面，却闪耀着一种智慧的光芒，书呆子发现一些没有用处的事实时所感到的喜悦。

“你有没有想到，”他说，“英国诗歌的全部历史是由英语缺韵这个事实所决定的？”

没有，温斯顿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一点。而且在目前这样的情况下，他也不觉得这一点有什么重要或者对它有什么兴趣。

“你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他问。

安普尔福思又愣了一下。“我根本没有想到。他们逮捕我可能是在两天以前，也可能是在三天以前。”他的眼光在四周墙上转来转去，好像是要找个窗户。“在这个地方，白天黑夜没有什么两样。我看不出你

怎么能算出时间来。”

他们又随便谈了几句，接着电幕上毫无理由地吆喝一声，不许他们再说话。温斯顿默默地坐着，双手交叠。安普尔福思个子太大，坐在板凳上不舒服，老是左右挪动，双手先是握在一个膝盖上，过了一会儿又握在另外一个膝盖上。电幕发出吆喝，要他保持安静不动。时间就这样过去。二十分钟，一个小时——究竟多久，很难断定。接着外面又是一阵皮靴声。温斯顿五脏六腑都收缩起来。快了，很快，也许五分钟，也许马上，皮靴咔嚓声可能意味着现在轮到他了。

门打开了。那个脸上冷冰冰的年轻军官进了牢房。他的手轻轻一动，指着安普尔福思。

“101号房，”他说。

安普尔福思夹在警卫中间踉跄地走了出去，他的脸似乎有点不安，但看不透他。

过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温斯顿的肚子又痛了。他的念头一而再再而三地在一条轨道上转着，好像一个球不断地掉到同一条槽里。他只有六个念头：肚子痛、一片面包、流血和叫喊、奥勃良、裘莉亚、刀片。他的五脏六腑又是一阵痉挛；皮靴咔嚓声又走近了。门一开，送进来一阵强烈的汗臭。派逊斯走进了牢房。他穿着卡其短裤和运动衫。

这一次是温斯顿吃惊得忘掉了自己。

“你也来了！”他说。

派逊斯看了温斯顿一眼，既不感到兴趣，也不感到惊异，只有可怜相。他开始来回走动，不能安静下来。每次他伸直胖乎乎的膝盖时可以看出膝盖在哆嗦。他的眼光停滞，好像无法使自己不呆呆地看着眼前不远的地方。

“你到这里来干什么？”温斯顿问。

“思想罪！”派逊斯说，几乎发不出清楚的音来。他的说话腔调表明，他既完全承认自己的罪行，却又不能相信这样的话居然可以适用到自己身上。他在温斯顿前面停了下来，开始热切地求他：“你想他们不会枪毙我的吧？老兄，你说他们会不会？如果你没有干过什么事情，只是有过什么思想，而你又没有办法防止这种思想。他们不会枪毙你的吧？我知道他们会给你一个机会叫你申辩。我相信他们会这样的！他们知道我过去的表现，是不是？你知道我是怎样一个人。我这个人不坏。当然，没有头脑，但是热情。我尽了我的力量为党做工作，是不是？我大概判五年就差不多了，你想是不是？还是十年？像我这样的人在劳动营用处很大。他们不会因为我偶尔出了一次轨就枪毙我的吧？”

“你有罪吗？”温斯顿问。

“我当然有罪！”派逊斯奴颜婢膝地看了一眼电幕。“你以为党会逮捕一个无辜的人吗？”他的青蛙脸平静了一些，甚至有了一种稍带神圣的表情。“思想罪可是件要不得的事情，老兄，”他庄重地说，“它很阴险。你甚至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它就抓住了你。你知道它怎样抓住我的吗？在睡梦里！是的，事实就是如此。你想，像我这样的人，辛辛苦苦，尽我的本分，从来不知道我的头脑里有过什么坏思想。可是我开始说梦话。你知道他们听到了我说什么吗？”

他压低了声音，好像有人为了医学上的原因而不得不说肮脏话一样。

“‘打倒老大哥！’真的，我说了这个！看来说了还不止一遍。老兄，这话我只对你说，他们没有等这再进一步就逮住了我，我倒感到高兴。你知道我到法庭上去要对他们怎么说吗？我要说，‘谢谢你们，谢谢你们及时挽救了我。’”

“那么谁揭发你的？”温斯顿问。

“我的小女儿。”派逊斯答道，神情有些悲哀，但又自豪。“她在门缝里偷听。一听到我的话，她第二天就去报告了巡逻队。一个七岁小姑娘够聪明的，是不是？我一点也不恨她。我反而为她觉得骄傲。这说明我把她教育得很好。”

他又来回做了几个神经质的动作，好几次眼巴巴地看着便盆。接着他突然拉下了短裤。

“对不起，老兄，”他说，“我憋不住了。等了好久了。”

他的大屁股坐到了便盆上。温斯顿用手遮住脸。

“史密斯！”电幕上的声音吆喝道。“6079号史密斯！不许遮脸。牢房里不许遮脸。”

温斯顿把手移开。派逊斯大声痛快地用了便盆。结果发现冲水的开关不灵。牢房里后来好几小时臭气熏天。

派逊斯给带走了。接着又神秘地来了一些犯人，后来又给带走了。有一个女犯人听到要带到“101号房”里去脸色就变了，人好像顿时矮了一截。有一个时候——如果他带进来的时候是早上，那就是下午；如果是下午，那就是半夜——牢房里有六个犯人，有男有女。大家都一动不动地坐着。温斯顿对面坐着一个没有下巴颏儿、牙齿外露的男人，他的脸就好像一只驯良的大兔子一样。他的肥胖的多斑的双颊宽松下垂，很难不相信里面没有存储着一些吃的。他的浅灰色的眼睛胆怯地从这张脸转到那一张脸，一看到有人注意他，就马上把视线转移开去。

门打开了，又有一个犯人给带了进来，温斯顿看到他的样子，心里一阵凉。他是一个面目平庸的普通人，可能是个工程师，或者是个技术

员。但是教人吃惊的是他面孔的消瘦，完全像个骷髅。由于瘦削，眼睛和嘴巴就大得不成比例，眼睛里似乎有一种对什么人或什么东西都怀有刻骨仇恨的恶狠狠神情。

那个人坐在温斯顿不远的板凳上。温斯顿没有再看他，但是那痛苦的骷髅一般的脸在他的脑海里栩栩如生，好像就在他的眼前一样。他突然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那个人快要饿死了。这个念头似乎同时闪过牢房里其他每个人的脑海。板凳上传开来一阵轻微的骚动。那个没有下巴颏儿的人的眼光一直向那骷髅一般的人瞥去，马上又有点带着疚意地转了开去，可是又忍不住给吸引过去。接着他就坐立不安起来。终于他站了起来，一手插在工作服的口袋里，蹒跚地走过去，有点难为情地拿出一片发黑的面包来给骷髅头的人。

电幕上马上发出一阵震耳的怒吼。没有下巴颏儿的人吓了一跳。骷髅头的人马上把手放到身后去，好像要向全世界表示他不要那礼物。

“本姆斯特德，”电幕上的声音咆哮道。“2713号本姆斯特德！把那块面包撂在地上！”

没有下巴颏儿的人把那块面包撂在地上。

“站在原地别动，”那声音说。“面对着门。不许动！”

没有下巴颏儿的人遵命不动，他的鼓鼓的面颊无法控制地哆嗦起来。门砰的打开了。年轻的军官进来以后，闪开一旁，后面进来一个矮壮的警卫，胳膊粗壮，孔武有力。他站在没有下巴颏儿的人面前，等那军官一使眼色，就用全身的力量猛的一拳打在没有下巴颏儿的人的嘴上，用力之猛，几乎使他离地而起。他的身体倒到牢房另一头去，掉在便盆的底座前。他躺在那里好像吓呆了一样，污血从嘴巴和鼻子中流了出来。他有点不自觉地发出了一阵十分轻微的呻吟声。接着他翻过身去，双手双膝着地，摇摇晃晃地要想站起来。在鲜血和口水中，他的嘴里掉出来打成两半的一排假牙。

犯人们都一动不动地坐着，双手交叠在膝上。没有下巴颏儿的人爬回到他原来的地方。他的脸有一边的下面开始发青。他的嘴巴肿得像一片樱桃色的没有形状的肉块，中间有一个黑洞。血一滴一滴地流到他胸前工作服上。他的灰色的眼睛仍旧转来转去看着别人的脸，比以前更加惶恐了，好像他要弄清楚，他受到这样侮辱别人到底怎样瞧不起他。

门打开了。那个军官略一动手，指着那个骷髅头的人。

“101号房，”他说。

温斯顿身旁有人倒吸一口气。那个骷髅头的人一头栽到地上，跪在上面，双手握紧。

“同志！首长！”他叫道。“你不用把我带到那里去！我不是已经把

什么都告诉你了吗？你还想知道什么？我没有什么不愿招供的，没有什么！你只用告诉我是什么，我都马上招供。你写下来，我就签字——什么都行！可不要带我到101号房去！”

“101号房，”那军官说。

那个人的脸本已发白，这时已变成温斯顿不相信会有的颜色，肯定无疑地是一层绿色。

“你怎么对待我都行！”他叫道。“你已经饿了我好几个星期了。把我饿到头，让我死吧。枪毙我。吊死我。判我二十五年。你们还有什么人要我招供的吗？只要说是谁，我就把你们要知道的事情都告诉你们。我不管他是谁，也不管你们要怎样对待他。我有妻子和三个孩子。最大的还不到六岁。你可以把他们全都带来，在我面前把他们喉管割断，我一定站在这里看着。可是千万别把我带到101号房去！”

“101号房，”那军官说。

那个人焦急地一个个看着周围的其他犯人，仿佛有个主意，要把别人来当他的替死鬼。他的眼光落到了那个没有下巴颏儿的人被打烂了的脸。他猛地举起了他的瘦骨嶙峋的胳膊。

“你们应该带他去，不应该带我去！”他叫道。“你们可没有听到他们打烂了他的脸以后他说些什么。只要给我一个机会，我就可以把他说的话全部告诉你。反党的是他，不是我。”警卫走上前一步。那个人的嗓门提高到尖叫的程度。“你们可没有叫到他！”他又说，“电幕出了毛病。你们要的是他，不是我，快把他带走！”

那两个粗壮的警卫得俯身抓住他的胳膊才制服他。可是就在这个当儿，他朝牢房的地上一扑，抓住墙边板凳的铁腿不放。他像畜生似的大声嚎叫。警卫抓住他身子，要把他的手指扳开，可是他紧抓住不放，气力大得惊人。他们拉了他二十秒钟左右。其他犯人安静地坐在一旁，双手交叠地放在膝上，眼睛直瞪瞪地望着前方。嚎叫停止了，那个人已快没有气了。这时又是一声呼号，只是声音不同。原来那个警卫的皮靴踢断了他的一根手指。他们终于把他拽了起来。

“101号房，”那个军官说。

那个人给带了出去，走路摇摇晃晃，脑袋低垂，捧着他给踢伤的手，一点劲儿都没有了。

经过了一段很长的时间。如果那个骷髅头带走的时候是午夜，那么现在就是上午了；如果是上午，就是下午。只有温斯顿一个人，这样已有几个小时了。老是坐在狭板凳上屁股发痛，他就站起来走动走动，倒没有受到电幕的叱喝。那块面包仍在那个没下巴颏儿丢下的地方。开始时，要不去看它，真得咬紧牙关才行，但是过了一会，口渴比肚饥更难

受了。他的嘴巴干燥难受，还有一股恶臭。嗡嗡的声音和苍白的灯光造成了一种昏晕的感觉，使他的脑袋感到空空如也。他在全身骨头痛得难受的时候就站起来，可是几乎马上又坐下去，因为脑袋发晕，站不住脚。只要身体感官稍一正常，恐怖便又袭上心头。他有时抱着万一的希望，想到奥勃良和刀片。即使给他送吃的来，不可想象地里面会藏着刀片。他也依稀地想到裘莉亚。她不知在什么地方也在受苦，也许比他还厉害。她现在可能在痛得尖叫。他想："如果我多吃些苦能救裘莉亚，我肯不肯？是的，我肯的。"但这只是个理智上的决定，因为他知道他应该如此。但他没有这种感觉。在这种地方，除了痛和痛的预感以外，你没有别的感觉。此外，你在受苦的时候，不管为了什么原因，真的能够希望痛苦再增加一些？不过这个问题目前还无法答复。

皮靴又走近了。门打了开来。奥勃良走了进来。

温斯顿要站起来。他吃惊之下，什么戒备都忘掉了。多年来第一次，他忘掉了墙上的电幕。

"他们把你也逮到了！"他叫道。

"他们早就把我逮到了，"奥勃良说，口气里略带一种几乎感到歉意的讽刺。他闪开身子，从他背后出现了一个胸围粗壮的警卫，手中握着一根长长的黑色橡皮棍。

"你是明白的，温斯顿，"奥勃良说，"别自欺欺人。你原来就明白，你一直是明白的。"

是的，他现在明白了，他一直是明白的。但没有时间去想这个。他看到的只有那个警卫手中的橡皮棍。落在什么地方都可能：脑袋顶上，耳朵尖上，胳膊上，手肘上——

手肘上！他瘫了下来，一只手捧着那条挨了一棍的手肘，几乎要跪倒在地。眼前一阵昏花，什么都炸成了一片黄光。不可想象，不可想象一棍打来会造成这样的痛楚！黄光消退了，他可以看清他们两个人低头看着他。那个警卫看到他那难受劲儿感到好笑。至少有一个问题得到了解答。不管什么原因，你无法希望增加痛苦。对于痛苦，你只能有一个希望：那就是停止。天下没有比身体上的痛苦更难受的了。在痛苦面前，没有英雄，没有英雄。他在地上滚来滚去，一遍又一遍地这么想着，捧着他那打残了的左臂，毫无办法。

[1]英语"神"（god）和"杖"（rod）同韵。——译注。

二

他躺在一张好像是行军床那样的床上，不过离地面很高，而且身上好像给绑住了，使他动弹不得。比平时更强的灯光照在他的脸上。奥勃良站在旁边，注意地低头看着他。另外一边站着一个穿白大褂的人，手中拿着打针的注射器。

即使在睁开眼睛以后，他也是慢慢地才看清周围的环境的。他有一种感觉，好像自己是从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一个深深的海底世界，游泳游到这个房间中来的。他在下面多久，他不知道。自从他们逮捕他以来，他就没有见过白天或黑夜。而且他的记忆也不是持续的。常常有这样的时候，意识——甚至在睡觉中也有的那种意识，忽然停止了，过了一段空白间隙后才恢复，但是这一段空白间隙究竟是几天，几星期，还是不过几秒钟，就没法知道。

在手肘遭到那一击之后，噩梦就开始了。后来他才明白，当时接着发生的一切事情只不过是一场开锣戏，一种例行公事式的审讯，几乎所有犯人都要过一遍。人人都得供认各种各样的罪行——刺探情报、破坏，等等。招供不过是个形式，但拷打却是货真价实的。他给打过多少次、每次拷打多久，他都记不得了。不过每次总有五六个穿黑制服的人同时向他扑来。有时是拳头，有时是橡皮棍，有时是铁条，有时是皮靴。他常常在地上打滚，像畜生一样不讲羞耻，蜷缩着身子闪来闪去，想躲开拳打脚踢，但是这是一点也没有希望的，只会招来更多的脚踢，踢在他的肋骨上，肚子上，手肘上，腰上，腿上，下腹上，睾丸上，脊梁骨上。这样没完没了的拳打脚踢有时持续到使他觉得最残酷的、可恶的、不可原谅的事情，不是那些警卫继续打他，而是他竟无法使自己失去意识昏过去。有时候他神经紧张得还没有开始打他就大声叫喊求饶，或者一见到拔出拳头来就自动招供了各种各样真真假假的罪行。也有的时候他下定决心什么都不招，实在痛不过时才说一言半语，或者他徒然地想来个折衷，对自己这么说：“我可以招供，但还不到时候。一定要坚持到实在忍不住痛的时候。再踢三脚，再踢两脚，我才把他们要我说的话说给他们听。”有时他给打得站不住脚，像一袋土豆似的掉在牢房里的石头地上，歇息了几个小时以后，又给带出去痛打。也有时间歇时

间比较长。他记不清了，因为都是在睡梦中或昏晕中度过的。他记得有一间牢房里有一张木板床，墙上有个架子，还有一只洗脸盆，送来的饭是热汤和面包，有时还有咖啡。他记得有个脾气乖戾的理发员来给他刮胡子剪头发，还有一个一本正经、没有感情的白衣护士来试他的脉搏，验他的神经反应，翻他的眼皮，粗糙的手指在他身上摸来摸去看有没有骨头折断，在他的胳膊上打针，让他昏睡过去。

拷打不如以前频繁了，主要成了一种威胁，如果他的答复不够让他们满意就用拷打来恐吓他。拷问他的人现在已不再是穿黑制服的粗汉，而是党内知识分子，都是矮矮的小胖子，动作敏捷，目戴眼镜，分班来对付他。有时一班持续达十几个小时，究竟多久，他也弄不清楚。这些拷问他的人总是使他不断吃到一些小苦头，但是他们主要不是依靠这个。他们打他耳光，拧他耳朵，揪他头发，要他用一只脚站着，不让他撒尿，用强烈的灯光照他的脸，一直到眼睛里流出泪水。但是这一切的目的不过是侮辱他，打垮他的辩论说理的能力。他们的真正厉害的武器还是一个小时接着一个小时地、无休无止地无情拷问他，使他说漏了嘴，让他掉入圈套，歪曲他说的每一句话，抓住他的每一句假话和每一句自相矛盾的话，一直到他哭了起来，与其说是因为感到耻辱，不如说是因为神经过度疲劳。有时一次拷问他要哭五六次。他们多半是大声辱骂他，稍有迟疑就扬言要把他交还给警卫去拷打。但是他们有时也会突然改变腔调，叫他同志，要他看在英社和老大哥面上，假惺惺地问他对党到底还有没有半点忠诚，改正自己做过的坏事。在经过好几小时的拷问而精疲力尽之后，甚至听到这样的软话，他也会泪涕交加。终于这种喋喋不休的盘问比警卫的拳打脚踢还要奏效，使他完全屈服。凡是要他说什么话，签什么字，他都一概遵命。他一心只想弄清楚的是他们要他招认什么。这样他好马上招认，免得吃眼前亏。他招认暗杀党的领导，散发煽动反叛的小册子，侵吞公款，出卖军事机密，从事各种各样的破坏活动。他招认早在一九六八年就是东亚国政府豢养的间谍。他招认他笃信宗教，崇拜资本主义，是个老色鬼。他招认杀了老婆，尽管他自己明白，拷问的人也明白，他的老婆还活着。他招认多年以来就同果尔德施坦因有个人联系，是个地下组织的成员。该组织包括了他所认识的每一个人。把什么东西都招认，把什么人都拉下水，是很容易的事。况且，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合乎事实的。他的确是党的敌人，因为在党的眼里，思想和行为没有差别。

还有另外一种记忆，在他的脑海里互无关联地出现，好像是一幅幅的照片，照片四周一片漆黑。

他在一个牢房里，可能是黑的，也可能是亮光，因为他只看见一双

眼睛。附近有一个仪器在慢慢地准确地滴答响着。眼睛越来越大，越来越亮。突然他腾空而起，跳进眼睛里，给吞噬掉了。

他给绑在一把椅子上，四周都有仪表，灯光强得耀眼。一个穿白大褂的人在观看仪表。外面一阵沉重的脚步声。门打开了。那个蜡像一般的军官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两个警卫。

“101号房。”那个军官说。

白大褂没有转身。他也没有看温斯顿；他只是在看仪表。

他给推到一条很大的走廊里，有一公里宽，尽是金黄色灿烂的光，他的嗓门很高，大声笑着，招着供。他什么都招认，甚至在拷打下仍没有招出来的东西都招认了。他把他的全部生平都向听的人说了，而这些听的人早已知道这一切了。同他在一起的还有警卫，其他拷问者，穿白大褂的人，奥勃良，裘莉亚，却林顿先生，都一起在走廊里经过，大声哭着。潜伏在未来的可怕的事，却给跳过去了，没有发生。一切太平无事，不再有痛楚，他的一生全部都摆了出来，得到了谅解和宽恕。

他在木板床上要坐起身来，好像觉得听到奥勃良的谈话声。在整个拷问的过程中，他虽然从来没有看见过奥勃良，但是他有这样的感觉，觉得奥勃良一直在他身旁，只是没有让他看见而已。奥勃良是这一切事情的总指挥。派警卫打他，又不让他们打死他，是奥勃良。决定什么时候该让温斯顿痛得尖叫，什么时候该让他缓一口气，什么时候该让他吃饭，什么时候该让他睡觉，什么时候该给他打针；提出问题，暗示要什么答复的，也是奥勃良。他既是拷打者，又是保护者；既是审问者，又是朋友。有一次，温斯顿记不得是在打了麻药针睡着了以后，还是正常睡着了以后，还是暂时醒来的时候，他听到耳边有人低声说：“别担心，温斯顿；你现在由我看管。我观察你已有七年。现在到了转折点。我要救你，要使你成为完人。”他不知道这是不是奥勃良的说话声，但是这同七年以前在另外一个梦境中告诉他“我们将在没有黑暗的地方相会”的说话声是同一个人的声音。

他不记得拷问是怎样结束的。有一个阶段的黑暗，接着就是他现在所在的那个牢房，或者说房间，逐渐在他四周变得清楚起来。他完全处于仰卧状态，不能移动。他的身体在每个要紧的节骨眼上都给牵制住了，甚至他的后脑勺似乎也是用什么东西抓住似的。奥勃良低头看着他，神态严肃，很是悲哀。他的脸从下面望上去，皮肤粗糙，神情憔悴，眼睛下面有好几道圈儿，鼻子到下巴颏儿有好几条皱纹。他比温斯顿所想象的要老得多了，大概五十来岁。他的手的下面有一个仪表，上面有个杠杆，仪表的表面有一圈数字。

“我告诉过你，”奥勃良说，“要是我们再见到，就是在这里。”

“是的，”温斯顿说。

奥勃良的手微动了一下，此外就没有任何别的预告，温斯顿全身突然感到一阵痛。这阵痛很怕人，因为他看不清是怎么一回事，只觉得对他进行了致命的伤害。他不知道是真的这样，还是用电的效果。但是他的身体给扒拉开来，不成形状，每个关节都给慢慢地扳开了。他的额头上痛得出了汗，但是最糟糕的还是担心脊梁骨要断。他咬紧牙关，通过鼻孔呼吸，尽可能地不作出声来。

“你害怕，”奥勃良看着他的脸说，“再过一会儿有什么东西要断了。你特别害怕这是你的脊梁骨。你的心里很逼真地可以看到脊椎裂开，髓液一滴一滴地流出来。温斯顿，你现在想的是不是就是这个？”

温斯顿没有回答。奥勃良把仪表上的杠杆拉回去。阵痛很快消退，几乎同来时一样快。

“这还只有四十。”奥勃良说。“你可以看到，表面上的数字最高达一百。因此在我们谈话的时候，请你始终记住，我有能力随时随地都可以叫你感到多痛就多痛。如果你向我说谎，或者不论想怎么样搪塞，或者甚至说的不符合你平时的智力水平，你都会马上痛得叫出来。明白吗？”

“明白了，”温斯顿说。

奥勃良的态度不像以前严厉了。他沉思地端正了一下眼镜，踱了一两步。他再说话的时候，声音就很温和，有耐心。他有了一种医生的、教员的、甚至牧师的神情，一心只想解释说服，不是惩罚。

“温斯顿，我为你操心，”他说，“是因为你值得操心。你很明白你的问题在哪里。你好多年以来就已很明白，只是你不肯承认而已。你的精神是错乱的。你的记忆力有缺陷。真正发生的事你不记得，你却使自己相信你记得那些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幸而这是可以治疗的。但是你自己从来没有想法治疗过，因为你不愿意。这只需要意志上稍作努力，可是你就是不肯。即使现在，我也知道，你仍死抱住这个毛病不放，还以为这是美德。我们现在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我问你，眼前大洋国是在同哪个国家打仗？”

“我被逮捕的时候，大洋国是在同东亚国打仗。”

“东亚国。很好。大洋国一直在同东亚国打仗，是不是？”

温斯顿吸了一口气。他张开嘴巴要说话，但又没有说。他的眼光离不开那仪表。

“要说真话，温斯顿。你的真话。把你以为你记得的告诉我。”

“我记得在我被捕前一个星期，我们还没有同东亚国打仗。我们当时同他们结着盟。战争的对象是欧亚国。前后打了四年。在这以前

____”

奥勃良的手摆动一下，叫他停止。

“再举一个例子，”他说，“几年以前，你发生了一次非常严重的幻觉。有三个人，三个以前的党员叫琼斯、阿隆逊和鲁瑟福的，在彻底招供以后按叛国罪处决，而你却以为他们并没有犯那控告他们的罪。你以为你看到过无可置疑的物证，可以证明他们的口供是假的。你当时有一种幻觉，以为看到了一张照片。你还以为你的手里真的握到过这张照片。这是这样一张照片。”

奥勃良手指中间夹着一张剪报。它在温斯顿的视野里出现了大约五秒钟。这是一幅照片，至于它是什么照片，这是毫无问题的。它就是那张照片。这是琼斯、阿隆逊、鲁瑟福在纽约一次党的会议上的照片，十一年前他曾意外见到，随即销毁了的。它在他的眼前出现了一刹那，就又在他的视野中消失了。但是他已看到了，毫无疑问，他已看到了！他忍着剧痛拼命想坐起来。但是不论朝什么方向，他连一毫米都动弹不得。这时他甚至忘掉了那个仪表了。他一心只想把那照片再拿在手中，至少再看一眼。

“它存在的！”他叫道。

“不，”奥勃良说。

他走到屋子那一头去。对面墙上有个忘怀洞。奥勃良揭起盖子。那张薄薄的纸片就在一阵热风中卷走了；在看不见的地方一燃而灭，化为灰烬。奥勃良从墙头那边转身回来。

“灰烬，”他说，“甚至是认不出来的灰烬，尘埃。它并不存在。它从来没有存在过。”

“但是它存在过！它确实存在！它存在记忆中。我记得它。你记得它。”

“我不记得它，”奥勃良说。

温斯顿的心一沉。那是双重思想。他感到一点也没有办法。如果他能够确定奥勃良是在说谎，这就无所谓了。但是完全有可能，奥勃良真的已忘记了那张照片。如果这样，那么他就已经忘记了他否认记得那张照片，忘记了忘记这一行为的本身。你怎么能确定这只不过是个小手法呢？也许头脑里真的会发生疯狂的错乱，使他绝望的就是这种思想。

奥勃良沉思地低着头看他。他比刚才更加像一个教师在想尽办法对付一个误入歧途但很有培养前途的孩子。

“党有一句关于控制过去的口号，”他说，“你再复述一遍。”

“‘谁能控制过去就控制未来；谁能控制现在就控制过去，’”温斯顿顺从地复述。

“‘谁能控制现在就控制过去’，”奥勃良说，一边慢慢地点着头表示赞许。“温斯顿，那么你是不是认为，过去是真正存在过的？”

温斯顿又感到一点也没有办法。他的眼光盯着仪表。他不仅不知道怎么答复——“是”还是“不是”——能使他免除痛楚；他甚至不知道到底哪一个答复是正确的。

奥勃良微微笑道：“温斯顿，你不懂形而上学。到现在为止，你从来没有考虑过所谓存在是什么意思。我来说得更加确切些。过去是不是具体存在于空间里？是不是有个什么地方，一个有具体东西的世界里，过去仍在发生着？”

“没有。”

“那么过去到底存在于什么地方呢？”

“在记录里。这是写了下来的。”

“在记录里。还有——？”

“在头脑里。在人的记忆里。”

“在记忆里。那么，很好。我们，党，控制全部记录，我们控制全部记忆。因此我们控制过去，是不是？”

“但是你怎么能教人不记得事情呢？”温斯顿叫道，又暂时忘记了仪表。“它是自发的。它独立于一个人之内。你怎么能够控制记忆呢？你就没有能控制我的记忆！”

奥勃良的态度又严厉起来了。他把手放在仪表上。

“恰恰相反，”他说，“你才没有控制你的记忆。因此把你带到这里来。你到这里来是因为你不自量力，不知自重。你不愿为神志健全付出顺从的代价。你宁可做个疯子，光棍少数派。温斯顿，只有经过训练的头脑才能看清现实。你以为现实是某种客观的、外在的、独立存在的东西。你也以为现实的性质不言自明。你自欺欺人地认为你看到了什么东西，你以为别人也同你一样看到了同一个东西。但是我告诉你，温斯顿，现实不是外在的。现实存在于人的头脑中，不存在于任何其他地方。而且不存在于个人的头脑中，因为个人的头脑可能犯错误，而且反正很快就要死亡；现实只存在于党的头脑中，而党的头脑是集体的，不朽的。不论什么东西，党认为是真理就是真理。除了通过党的眼睛，是没有办法看到现实的。温斯顿，你得重新学习，这是事实。这需要自我毁灭，这是一种意志上的努力。你先要知道自卑，然后才能神志健全。”

他停了一会儿，好像要使对方深刻理解他说的话。

“你记得吗，”他继续说，“你在日记中写：‘所谓自由即可以说二加二等于四的自由’？”

“记得，”温斯顿说。

奥勃良举起他的左手，手背朝着温斯顿，大拇指缩在后面，四个手指伸开。

“我举的是几个手指，温斯顿？”

“四个。”

“如果党说不是四个而是五个——那么你说是多少？”

“四个。”

话还没有说完就是一阵剧痛。仪表上的指针转到了五十五。温斯顿全身汗如雨下。他的肺部吸进呼出空气都引起大声呻吟，即使咬紧牙关也压不住。奥勃良看着他，四个手指仍伸在那里。他把杠杆拉回来。不过剧痛只稍微减轻一些。

“几个手指，温斯顿？”

“四个。”

指针到了六十。

“几个手指，温斯顿？”

“四个！四个！我还能说什么？四个！”

指针一定又上升了，但是他没有去看它。他的眼前只见到那张粗犷的严厉的脸和四个手指。四个手指在他眼前像四根大柱，粗大，模糊，仿佛要抖动起来，但是毫无疑问地是四个。

“多少手指，温斯顿？”

“四个！快停下来，快停下来！你怎么能够这样继续下去？四个！四个！”

“多少手指，温斯顿？”

“五个！五个！五个！”

“不，温斯顿，这没有用。你在说谎。你仍认为是四个，到底多少？”

“四个！五个！四个！你爱说几个就是几个。只求你马上停下来，别再教我痛了！”

他猛的坐了起来，奥勃良的胳膊围着他的肩膀。他可能有一两秒钟昏了过去。把他身体绑住的带子放松了。他觉得很冷，禁不住打寒战，牙齿格格打颤，面颊上眼泪滚滚而下。他像个孩子似的抱着奥勃良，围着他肩膀上的粗壮胳膊使他感到出奇的舒服。他觉得奥勃良是他的保护人，痛楚是外来的，从别的来源来的，只有奥勃良才会救他免于痛楚。

“你学起来真慢，温斯顿，”奥勃良温和地说。

“我有什么办法？”他口齿不清地说，“我怎么能不看到眼前的东西呢？二加二等于四呀。”

“有时候是四，温斯顿。但有时候是五。有时候是三。有时候三、四、五全是。你得再努力一些。要神志健全，不是容易的事。”

他把温斯顿放到床上躺下。温斯顿四肢上缚的带子又紧了，不过这次痛已减退，寒战也停止了，他只感到软弱无力，全身发冷。奥勃良点头向穿白大褂的一个人示意，那人刚才自始至终呆立不动，这时他弯下身来，仔细观看温斯顿的眼珠，试了他的脉搏，听了他的胸口，到处敲敲摸摸，然后向奥勃良点一点头。

“再来，”奥勃良说。

温斯顿全身一阵痛，那指针一定升高到了七十，七十五。这次他闭上了眼睛。他知道手指仍在那里，仍旧是四个。现在主要的是把痛熬过去。他不再注意到自己究竟是不是在哭。痛又减退了。他睁开眼睛。奥勃良把杠杆拉了回来。

“多少手指，温斯顿？”

“四个。我想是四个。只要能够，我很愿意看到五个。我尽量想看到五个。”

“你究竟希望什么；是要我相信你看到五个，还是真正要看到五个？”

“真正要看到五个。”

“再来，”奥勃良说。

指针大概升到了八十——九十。温斯顿只能断断续续地记得为什么这么痛。在他的紧闭的眼皮后面，手指像森林一般，似乎在跳舞，进进出出，互相叠现。他想数一下，他也不记得为什么。他只知道要数清它们是不可能的，这是由于神秘地，四就是五，五就是四。痛又减退了。他睁开眼睛，发现看到的仍是原来的东西。无数的手指，像移动的树木，仍朝左右两个方向同时移动着，互相交叠。他又闭上了眼。

“我举起的有几个手指，温斯顿？”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你再下去，就会把我痛死的。四个，五个，六个——说老实话，我不知道。”

“好一些了，”奥勃良说。

一根针刺进了温斯顿的胳膊。就在这当儿，一阵舒服的暖意马上传遍了他的全身。痛楚已全都忘了。他睁开眼，感激地看着奥勃良。一看到他的粗犷的、皱纹很深的脸，那张丑陋但是聪明的脸，他的心感到一阵酸。要是他可以动弹，他就会伸出手去，放在奥勃良的胳膊上。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爱他，这不仅因为他停止了痛楚。归根到底，奥勃良是友是敌，这一点无关紧要的感觉又回来了。奥勃良是个可以同他谈心的人。也许，你与其受人爱，不如被人了解更好一些。奥勃良折磨他，

快到了神经错乱的边缘，而且有一阵子几乎可以肯定要把他的命给断送。但这没有关系。按那种比友谊更深的意义来说，他们还是知己。反正有一个地方，虽然没有明说，他们可以碰头好好谈一谈。奥勃良低头看着他，他的表情说明，他的心里也有同样的想法。他开口说话时，用的是一种随和的聊天的腔调。

“你知道你身在什么地方吗，温斯顿？”他问道。

“我不知道。但我猜得出来。在友爱部。”

“你知道你在这里已有多久了吗？”

“我不知道。几天，几星期，几个月——我想已有几个月了。”

“你认为我们为什么把人带到这里来？”

“让他们招供。”

“不，不是这个原因。再试一试看。”

“惩罚他们。”

“不是！”奥勃良叫道。他的声音变得同平时不一样了，他的脸色突然严厉起来，十分激动。“不是！不光是要你们招供，也不光是要惩罚你们。你要我告诉你为什么把你们带到这里来吗？是为了给你们治病。是为了使你神志恢复健全！温斯顿，你要知道，凡是我们带到这里来的人，没有一个不是治好走的。我们对你犯的那些愚蠢罪行并不感到兴趣。党对表面行为不感兴趣，我们关心的是思想。我们不单单要打败敌人，我们要改造他们。你懂得我的意思吗？”

他俯身望着温斯顿。因为离得很近，他的脸显得很大，从下面望上去，丑陋得怕人。此外，还充满了一种兴奋的表情，紧张得近乎疯狂。温斯顿的心又一沉。他恨不得钻到床底下去。他觉得奥勃良一时冲动之下很可能扳动杠杆。但是就在这个时候，奥勃良转过身去，踱了一两步，又继续说，不过不像刚才那么激动了：

“你首先要明白，在这个地方，不存在烈士殉难问题。你一定读到过以前历史上的宗教迫害的事。在中世纪里，发生过宗教迫害。那是一场失败。它的目的只是要根除异端邪说，结果却巩固了异端邪说。它每烧死一个异端分子，就制造出几千个来。为什么？因为宗教迫害公开杀死敌人，在这些敌人还没有悔改的情况下就把他们杀死，因为他们不肯悔改而把他们杀死。他们所以被杀是因为他们不肯放弃他们的真正信仰。这样，一切光荣自然归于殉难者，一切羞耻自然归于烧死他们的迫害者。后来，在二十世纪，出现了集权主义者，就是这样叫他们的。他们是德国的纳粹分子和俄国的共党分子。俄国人迫害异端邪说比宗教迫害还残酷。他们自以为从过去的错误中汲取了教训；不过他们有一点是明白的，绝不能制造殉难烈士。他们在公审受害者之前，有意打垮他们

的人格尊严。他们用严刑拷打，用单独禁闭，把他们折磨得成为匍匐求饶的可怜虫，什么罪名都愿意招认，辱骂自己，攻击别人来掩蔽自己。但是过了几年之后，这种事情又发生了。死去的人成了殉难的烈士，他们的可耻下场遗忘了。再问一遍为什么是这样？首先是因为他们的供词显然是逼出来的，是假的。我们不再犯这种错误。在这里招供的都是真的。我们想办法做到这些供词是真的。而且，尤其是，我们不让死者起来反对我们，你可别以为后代会给你昭雪沉冤。后代根本不会知道有你这样一个人。你在历史的长河中消失得一干二净。我们要把你化为气体，消失在太空之中。你什么东西也没有留下：登记簿上没有你的名字，活人的头脑里没有你的记忆。不论过去和将来，你都给消灭掉了。你从来没有存在过。”

那么为什么要拷打我呢？温斯顿想，心里感到一阵怨恨。奥勃良停下了步，好像温斯顿把这想法大声说了出来一样。他的丑陋的大脸挪了近来，眼睛眯了一些。

“你在想，”他说，“既然我们要把你彻底消灭掉，使得不论你说的话或做的事再也无足轻重——既然这样，我们为什么还不厌其烦地要先拷问你？你是不是这样想？”

“是的，”温斯顿说。

奥勃良微微一笑道，“温斯顿，你是白玉上的瑕疵。你是必须擦去的污点。我刚才不是对你说过，我们同过去的迫害者不同吗？我们不满足于消极的服从，甚至最奴颜婢膝的服从都不要。你最后投降，要出于你自己的自由意志。我们并不因为异端分子抗拒我们才毁灭他；只要他抗拒一天，我们就不毁灭他。我们要改造他，争取他的内心，使他脱胎换骨。我们要把他的一切邪念和幻觉都统统烧掉；我们要把他争取到我们这一边来，不仅仅是在外表上，而且是在内心里真心诚意站到我们这一边来。我们在杀死他之前也要把他改造成为我们的人。我们不能容许世界上有一个地方，不论多么隐蔽，多么不发生作用，居然有一个错误思想存在。甚至在死的时候，我们也不容许有任何脱离正规的思想。在以前，异端分子走到火刑柱前去时仍是一个异端分子，宣扬他的异端邪说，为此而高兴若狂。甚至俄国清洗中的受害者在走上刑场挨枪弹之前，他的脑壳中也可以保有反叛思想。但是我们却要在粉碎那个脑壳之前把那脑袋改造完美。以前的专制暴政的告诫是‘你干不得’。集权主义的告诫是‘你得干’。我们则是‘你得是’。我们带到这里来的人没有一个敢站出来反对我们。每个人都洗得一干二净。甚至你相信是无辜的那三个可怜的卖国贼——琼斯、阿隆逊和鲁瑟福——我们最后也搞垮了他们。我亲身参加过对他们的拷问。我看到他们慢慢地软了下来，趴在地

上，哀哭着求饶。我们拷问完毕时，他们已成了行尸走肉。除了后悔自己的错误和对老大哥的爱戴以外，他们什么也没有剩下了。看到他们怎样热爱他，真是很感动人。他们要求马上枪毙他们，可以在思想还仍清白纯洁的时候趁早死去。”

他的声音几乎有了一种梦境的味道。他的脸上仍有那种兴奋、热情得发疯的神情。温斯顿想，他这不是假装的；他不是伪君子；他相信自己说的每一句话。最使温斯顿不安的是，他意识到自己的智力的低下。他看着那粗笨然而文雅的身躯走来走去，时而进入时而退出他的视野里。奥勃良从各方面来说都是一个比他大的人。凡是他曾经想到过或者可能想到的念头，奥勃良无不都早已想到过，研究过，批驳过了。他的头脑包含了温斯顿的头脑。但是既然这样，奥勃良怎么会是疯狂的呢？那么发疯的就一定是他，温斯顿自己了。奥勃良停下来，低头看他。他的声音又严厉起来了。

“别以为你能够救自己的命，温斯顿，不论你怎么彻底向我们投降。凡是走上歧途的人，没有一个人能幸免。即使我们决定让你寿终，你也永远逃不脱我们。在这里发生的事是永远的。你事先必须了解。我们要打垮你，打到无可挽回的地步。你碰到的事情，即使你活一千年，你也永远无法从中恢复过来。你不再可能有正常人的感情。你心里什么都成了死灰。你不再可能有爱情、友谊、生活的乐趣、欢笑、好奇、勇气、正直。你是空无所有。我们要把你挤空，然后再用我们自己把你填满。”

他停下来，跟穿白大褂的打个招呼。温斯顿感到有一件很重的仪器放到了他的脑袋下面。奥勃良坐在床边，他的脸同温斯顿的脸一般高。

“三千，”他对温斯顿头上那个穿白大褂的说。

有两块稍微有些湿的软垫子夹上了温斯顿的太阳穴。他缩了一下，感到了一阵痛，那是一种不同的痛。奥勃良把一只手按在他的手上，叫他放心，几乎是很和善。

“这次不会有伤害的，”他说，“把眼睛盯着我。”

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阵猛烈的爆炸，也可以说类似爆炸，但弄不清楚究竟有没有声音。肯定发出了一阵闪光，使人睁不开眼睛。温斯顿没有受到伤害，只是弄得精疲力尽。他本来已经是仰卧在那里，但是他奇怪地觉得好像是给推到这个位置的。一种猛烈的无痛的打击，把他打翻在那里。他的脑袋里也有了什么变化。当他的瞳孔恢复视力时，他仍记得自己是谁，身在何处，也认得看着他的那张脸；但是不知在什么地方，总有一大片空白，好像他的脑子给挖掉了一大块。

“这不会长久，”奥勃良说，“看着我回答，大洋国同什么国家在打

仗？”

温斯顿想了一下。他知道大洋国是什么意思，也知道自己是大洋国的公民。他也记得欧亚国和东亚国。但谁同谁在打仗，他却不知道。事实上，他根本不知道在打仗。

“我记不得了。”

“大洋国在同东亚国打仗。你现在记得吗？”

“记得。”

“大洋国一直在同东亚国打仗。自从你生下来以后，自从党成立以来，自从有史以来，就一直不断地在打仗，总是同一场战争。你记得吗？”

“记得。”

“十一年以前，你造了一个关于三个因叛国而处死的人的神话。你硬说自己看到过一张能够证明他们无辜的纸片。根本不存在这样的纸片。这是你造出来的，你后来就相信了它。你现在记得你当初造出这种想法的时候吧？”

“记得。”

“我现在把手举在你的面前。你看到五个手指。你记得吗？”

“记得。”

奥勃良举起左手的手指，大拇指藏在手掌后面。

“现在有五个手指。你看到五个手指吗？”

“是的。”

而且他的确在刹那间看到了，在他的脑海中的景象还没有改变之前看到了。他看到了五个手指，并没有畸形。接着一切恢复正常，原来的恐惧、仇恨、迷惑又袭上心来。但是有那么一个片刻——他也不知道多久，也许是三十秒钟——的时间里，他神志非常清醒地感觉到，奥勃良的每一个新的提示都填补了一片空白，成为绝对的真理，只要有需要的话，二加二可以等于三，同等于五一样容易。奥勃良的手一放下，这就消失了，他虽不能恢复，但仍旧记得，就像你在以前很久的某个时候，事实上是个完全不同的人的时候，有个栩栩如生的经历，现在仍旧记得一样。

“你现在看到，”奥勃良说，“无论如何这是办得到的。”

“是的，”温斯顿说。

奥勃良带着满意的神情站了起来。温斯顿看到他的左边的那个穿白大褂的人打破了一只安瓿，把注射器的柱塞往回抽。奥勃良脸上露出微笑，转向温斯顿。他重新整了一整鼻梁上的眼镜，动作一如以往那样。

“你记得曾经在日记里写过，”他说，“不管我是友是敌，都无关紧

要，因为我至少是个能够了解你并且可以谈得来的人？你的话不错。我很喜欢同你谈话。你的头脑使我感到兴趣。它很像我自己的头脑，只不过你是精神失常的。在结束这次谈话之前，你如果愿意，可以向我提几个问题。”

“任何问题？”

“任何问题。”他看到温斯顿的眼光落在仪表上。“这已经关掉了。你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

“你们把裘莉亚怎样了？”温斯顿问。

奥勃良又微笑了。“她出卖了你，温斯顿。马上——毫无保留。我从来没有见到过有人这样快投过来的。你如再见到她，已很难认出来了。她的所有反叛精神、欺骗手法、愚蠢行为、肮脏思想——都已消失得一干二净。她得到了彻底的改造，完全符合课本的要求。”

“你们拷打了她。”

奥勃良对此不予置答。“下一个问题，”他说。

“老大哥存在吗？”

“当然存在。有党存在，就有老大哥存在，他是党的化身。”

“他也像我那样存在吗？”

“你不存在，”奥勃良说。

他又感到了一阵无可奈何的感觉袭心。他明白，也不难想象，那些能够证明自己不存在的论据是些什么；但是这些论据都是胡说八道，都是玩弄词句。“你不存在”这句话不是包含着逻辑上的荒谬吗？但是这么说有什么用呢？他一想到奥勃良会用那些无法争辩的、疯狂的论据来驳斥他，心就感到一阵收缩。

“我认为我是存在的，”他懒懒地说，“我意识到我自己的存在。我生了下来，我还会死去。我有胳膊有腿。我占据一定的空间。没有别的实在东西能够同时占据我所占据的空间。在这个意义上，老大哥存在吗？”

“这无关重要。他存在。”

“老大哥会死吗？”

“当然不会。他怎么会死？下一个问题。”

“兄弟会存在吗？”

“这，温斯顿，你就永远不会知道。我们把你对付完了以后，如果放你出去，即使你活到九十岁，你也永远不会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什么。只要你活一天，这个问题就一天是你心中没有解答的谜。”

温斯顿默然躺在那里。他的胸脯起伏比刚才快了一些。他还没有提出他心中头一个想到的问题。他必须提出来，可是他的舌头好像说不出

声来了。奥勃良的脸上出现了一丝笑意。甚至他的眼镜片似乎也有了嘲讽的色彩。温斯顿心里想，他很明白，他很明白我要问的是什么！想到这里，他的话就冲出口了。

“101号房里有什么？”

奥勃良脸上的表情没有变。他挖苦地回答：

“你知道101号房里有什么，温斯顿。人人都知道101号房里有什么。”

他向穿白大褂的举起一个手指。显然谈话结束了。一根针刺进了温斯顿的胳膊。他马上沉睡过去。

三

“你的改造分三个阶段，”奥勃良说，“学习、理解、接受。现在你该进入第二阶段了。”

温斯顿又是仰卧在床上。不过最近绑带比较松了。他仍给绑在床上，不过膝盖可以稍作移动，脑袋可以左右转动，从手肘以下，可以举起手来。那个仪表也不那么可怕了。只要他脑筋转得快一些，就可以避免吃苦头。主要是在他脑筋不灵的时候，奥勃良才扳杠杆。有时他们谈一次话没有用过一次仪表。他记不得他们已经谈过几次了。整个过程似乎拖得很长，时间也无限，可能有好几个星期，每次谈话与下次谈话之间有时可能间隔几天，有时只有一两小时。

“你躺在那里，”奥勃良说，“你常常纳闷，而且你甚至问过我，为什么友爱部要在你身上花这么多的时间，费这么大的劲。当初你自由的时候，你也因基本上同样的问题而感到不解。你能够理解你所生活的社会的运转，但是你不理解它的根本动机。你还记得你曾经在日记上写过，‘我知道方法，但我不知道原因。’就是在你想‘原因’的时候，你对自己神志是否健全产生了怀疑。你已经读了那本书，果尔德施坦因的书，至少读过它的一部分。它有没有告诉你一些你原来不知道的东西？”

“你读过吗？”温斯顿问。

“是我写的。这是说，是我参加合写的。你也知道，没有一本书是单个人写的。”

“书里说的是不是真实的？”

“作为描写，是真实的。但它所提出的纲领是胡说八道。秘密积累知识，逐渐扩大启蒙，最后发生无产阶级造反，推翻党。你不看也知道它要这样说。这都是胡说八道。无产阶级永远不会造反，一千年，一百万年也不会。他们不能造反。我无需把原因告诉你；你自己已经知道了。如果你曾经梦想过发生暴力起义，那你就抛弃这个梦想吧。没有办法推翻党。党的统治是永远的。把这当作你的思想的出发点。”

他向床边走近一些。“永远这样！”他重复说。“现在再回到‘方法’和‘原因’问题上来。你很了解党维持当权的‘方法’。现在请告诉我，

我们要坚持当权的‘原因’。我们的动机是什么？我们为什么要当权？说吧，”他见温斯顿沉默不语就说。

但是温斯顿还是继续沉默了一两分钟。他感到一阵厌倦。奥勃良的脸上又隐隐出现了一种狂热的神情。他知道奥勃良会说些什么：党并不是为了自己的目的而要当权，而只是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它要权力是因为群众都是软弱的、怯懦的可怜虫，既不知如何运用自由，也不知正视真理，必须由比他们强有力的人来加以统治，进行有计划的哄骗。人类面前的选择是自由或幸福，对大多数人类来说，选择幸福更好一些。党是弱者的永恒监护人，是为了使善可能到来才作恶的一个专心一致的派系，为了别人的幸福而牺牲自己的幸福。温斯顿心里想，可怕的是，奥勃良这么说的时候，他就会相信他。你可以从他脸上看出来。奥勃良什么都知道。比温斯顿好过一千倍，他知道世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人类生活堕落到了什么程度，党用什么谎话和野蛮手段使他们处在那种地位。他完全明白这一切，加以权衡，但这都无关重要，因为为了最终目的，一切手段都是正当的。温斯顿心里想，对于这样一个疯子，他比你聪明，他心平气和地听了你的论点，但是仍坚持他的疯狂，你有什么办法呢？

“你们是为了我们自己的好处而统治我们，”他软弱地说，“你们认为人类不能自己管理自己，因此——”

他惊了一下，几乎要叫出声来。他的全身一阵痛。奥勃良扳了杠杆，仪表的指针升到了三十五。

“真愚蠢，温斯顿，真愚蠢！”他说。“按你的水平，你不应该说这么一句话。”

他把杠杆扳回来，继续说：

“现在让我来告诉你，我的问题的答复是什么。答复是：党要当权完全是为了它自己。我们对别人的好处并没有兴趣。我们只对权力有兴趣。不论财富、奢侈、长寿或者幸福，我们都没有兴趣，只对权力，纯粹的权力有兴趣。纯粹的权力是什么意思，你马上就会知道。我们与以往的所有寡头政体都不同，那是在于我们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所有其他寡头政治家，即使那些同我们相像的人，也都是些懦夫和伪君子。德国的纳粹党人和俄国的共产党人在方法上同我们很相像，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勇气承认自己的动机。他们假装，或许他们甚至相信，他们夺取权力不是出于自愿，只是为了一个有限的时期，不久就会出现一个人人都自由平等的天堂。我们可不是那样。我们很明白，没有人会为了废除权力而夺取权力。权力不是手段，权力是目的。建立专政不是为了保卫革命；反过来进行革命是为了建立专政。迫害的目的是迫害。拷打的目的

是拷打。权力的目的是权力。现在你开始懂得我的意思了吧？”

奥勃良的疲倦的脸像以往一样使温斯顿感到很触目。这张脸坚强、肥厚、残忍，充满智慧，既有激情，又有节制，使他感到毫无办法，但是这张脸是疲倦的脸。眼眶下面有皱纹，双颊的皮肉松弛。奥勃良俯在他的头上，有意让他久经沧桑的脸移得更近一些。

“你在想，”他说，“我的脸又老又疲倦。你在想，我在侈谈权力，却没有办法防止我自己身体的衰老。温斯顿，难道你不明白，个人只是一个细胞？一个细胞的衰变正是机体的活力。你把指甲剪掉的时候难道你就死了吗？”

他从床边走开，又开始来回踱步，一只手放在口袋里。

“我们是权力的祭师，”他说，“上帝是权力。不过在目前，对你来说，权力不过是个字眼。现在你应该对权力的含义有所了解。你必须明白的第一件事情是，权力是集体的。个人只是在停止作为个人的时候才有权力。你知道党的口号‘自由即奴役’。你有没有想到过这句口号是可以颠倒过来的？奴役即自由。一个人在单独和自由的时候总是要被打败的。所以必然如此，是因为人都必死，这是最大的失败。但是如果他能完全绝对服从，如果他能摆脱个人存在，如果他能与党打成一片而做到他就是党，党就是他，那么他就是全能的、永远不朽。你要明白的第二件事情是，所谓权力乃是对人的权力，是对身体，尤其是对思想的权力，对物质——你们所说的外部现实——的权力并不重要。我们对物质的控制现在已经做到了绝对的程度。”

温斯顿一时没有去注意仪表。他猛地想坐起来，结果只是徒然感到一阵痛而已。

“但是你怎么能够控制物质呢？”他叫出声来道。“你们连气候或者地心吸力都还没法控制。而且还有疾病、痛苦、死亡——”

奥勃良摆一摆手，叫他别说话。“我们所以能够控制物质，是因为我们控制了思想。现实存在于脑袋里。温斯顿，你会慢慢明白的。我们没有做不到的事情。隐身、升空——什么都行。只要我愿意，我可以像肥皂泡一样，在这间屋子里飘浮起来。我不愿意这么做是因为党不愿意我这么做。这种十九世纪式的自然规律观念，你必须把它们丢掉。自然规律是由我们来规定的。”

“但是你们并没有！你们甚至还没有成为地球的主人！不是还有欧亚国和东亚国吗？你们还没有征服它们？”

“这无关紧要。到了合适的时候都要征服。即使不征服，又有什么不同？我们可以否定它们的存在。大洋国就是世界。”

“但是世界本身只是一粒尘埃。而人是渺小的——毫无作为。人类

存在多久了？有好几百万年地球上是没有人迹的。”

“胡说八道。地球的年代同人类一样长久，一点也不比人类更久。怎么可能比人类更久呢？除了通过人的意识，什么都不存在。”

“但是岩石里尽是已经绝迹的动物的骨骼化石——在人类出现以前很久在地球上生活过猛犸、柱牙象和庞大的爬行动物。”

“你自己看到过这种骨骼化石吗，温斯顿？当然没有。这是十九世纪生物学家捏造出来的。在人类出现以前什么都不存在。在人类绝迹后——如果人类有一天会绝迹的话——也没有什么会再存在。在人类之外没有别的东西存在。”

“但是整个宇宙是在我们之外。看那星星！有些是在一百万光年之外。它们在我们永远及不到的地方。”

“星星是什么？”奥勃良冷淡地说。“它们不过是几公里以外的光点。我们只要愿意就可以到那里。我们也可以把它们抹掉。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太阳和星星绕地球而转。”

温斯顿又挣扎了一下。这次他没有说什么。奥勃良继续说下去，好像在回答对方说出来的反对意见。

“为了一定目的，这话当然是不确的。比如我们在大海上航行的时候，或者在预测日食月食的时候，我们常常发现，假设地球绕太阳而转，星星远在亿万公里之外，这样比较方便。但这又怎样呢？难道你以为我们不能创造一种双重的天文学体系吗？星星可以近，也可以远，视我们需要而定。你以为我们的数学家做不到这一点吗？难道你忘掉了双重思想？”

温斯顿在床上一缩。不论他说什么，对方迅速的回答就像给他打了一下闷棍一样。但是他知道，他知道自己是对的。认为你自己思想以外不存在任何事物，这种想法肯定是有什么办法能够证明是不确的。不是早已揭露过这是一种谬论吗？甚至还有一个名称，不过他已记不起来了。奥勃良低头看着温斯顿，嘴角上飘起一丝嘲意。

“我告诉你，温斯顿，”他说，“形而上学不是你的所长。你在想的一个名词叫唯我论。可是你错了。这不是唯我论。这是集体唯我论。不过这是另外一回事。完全不同的一回事，可以说是相反的一回事。不过这都是题外话。”他又换了口气说。“真正的权力，我们日日夜夜为之奋战的权力，不是控制事物的权力，而是控制人的权力。”他停了下来，又恢复了一种教训聪颖儿童的教师神情：“温斯顿，一个人是怎样对另外一个人发挥权力的？”

温斯顿想了一想说：“通过使另外一个人受苦。”

“说得不错。通过使另外一个人受苦。光是服从还不够。他不受

苦，你怎么知道他在服从你的意志，不是他自己的意志？权力就在于给人带来痛苦和耻辱。权力就在于把人类思想撕得粉碎，然后按你自己所选择的样子把它再粘合起来。那么，你是不是开始明白我们要创建的是怎样一种世界？这种世界与老派改革家所设想的那种愚蠢的、享乐主义的乌托邦正好相反。这是一个恐惧、叛卖、折磨的世界，一个践踏和被践踏的世界，一个在臻于完善的过程中越来越无情的世界。我们这个世界里，所谓进步就是朝向越来越多痛苦的进步。以前的各种文明以建筑在博爱和正义上相标榜。我们建筑在仇恨上。在我们的世界里，除了恐惧、狂怒、得意、自贬以外，没有别的感情。其他一切都要摧毁。我们现在已经摧毁了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思想习惯。我们割断了子女与父母、人与人、男人与女人之间的联系；没有人再敢信任妻子、儿女、朋友。而且在将来，不再有妻子或朋友。子女一生下来就要脱离母亲，好像蛋一生下来就从母鸡身边取走一样。性的本能要消除掉。生殖的事要弄得像发配给证一样成为一年一度的手续形式。我们要消灭掉性的快感。我们的神经病学家正在研究这个问题。除了对党忠诚以外，没有其他忠诚。除了爱老大哥以外，没有其他的爱。除了因打败敌人而笑以外，没有其他的笑。不再有艺术，不再有文学，不再有科学。我们达到万能以后就不需要科学了。美与丑不再有区别。不再有好奇心，不再有生命过程的应用。一切其他乐趣都要消灭掉。但是，温斯顿，请你不要忘了，对于权力的沉醉，却永远存在，而且不断地增长，不断地越来越细腻。每时每刻，永远有胜利的欢悦，践踏束手待毙的敌人的快感。如果你要设想一幅未来的图景，就想像一只脚踩在一张人脸上好了——永远如此。”

他停了下来等温斯顿说话。温斯顿又想钻到床底下去。他说不出话来。他的心脏似乎冰冻住了。奥勃良继续说：

“请记住，这是永远如此。那张脸永远在那里给你践踏。异端分子、社会公敌永远在那里，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打败他们，羞辱他们。你落到我们手中以后所经历的一切，会永远继续下去，而且只有更厉害。间谍活动、叛党卖国、逮捕拷打、处决灭迹，这种事情永远不会完。这个世界不仅是个胜利的世界，也同样是个恐怖的世界。党越有力量，就越不能容忍；反对力量越弱，专制暴政就越严。果尔德施坦因及其异端邪说将永远存在。他们无时无刻不受到攻击、取笑、辱骂、唾弃，但是他们总是仍旧存在。我在这七年中同你演出的这出戏将一代又一代永远一而再再而三地演下去，不过形式更加巧妙而已。我们总是要把异端分子提到这里来听我们的摆布，叫痛求饶，意气消沉，可卑可耻，最后痛悔前非，自动地爬到我们脚下来。这就是我们在制造的一个

世界，温斯顿。一个胜利接着一个胜利的世界，没完没了地压迫着权力的神经。我可以看出，你已经开始明白这个世界将是什么样子了。但是到最后，你会不止明白而已。你还会接受它，欢迎它，成为它的一部分。”

温斯顿从震惊中恢复过来一些，有气无力地说：“你们不能这样！”

“温斯顿，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们不可能创造一个像你刚才介绍的那样的世界，这是梦想，不可能实现。”

“为什么？”

“因为不可能把文明建筑在恐惧、仇恨和残酷上。这种文明永远不能持久。”

“为什么不能？”

“它不会有生命力。它会分崩离析。它会自我毁灭。”

“胡说八道。你以为仇恨比爱更消耗人的精力。为什么会是这样？即使如此，又有什么关系？假定我们就是要使自己衰亡得更快。假定我们就是要加速人生的速度，使得人满三十就衰老。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你难道不明白，个人的死不是死？党是永生不朽的？”

像刚才一样，一番话把温斯顿说得哑口无言。此外，他也担心，如果他坚持己见，奥勃良会开动仪表。但是他又不能沉默不语。于是他有气无力地又采取了攻势，只是没有什么强有力的论据，除了对奥勃良刚才的一番话感到说不出来的惊恐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后盾。

“我不知道——我也不管。反正你们会失败的。你们会遭到打败的。生活会打败你们。”

“我们控制着生活的一切方面，温斯顿。你在幻想，有什么叫做人性的东西，会因为我们的所作所为而感到愤慨，起来反对我们。但是人性是我们创造的。人的伸缩性无限大。你也许又想到无产阶级或者奴隶会起来推翻我们。快别作此想。他们像牲口一样一点也没有办法。党就是人性。其他都是外在的——无足轻重。”

“我不管。他们最后会打败你们。他们迟早会看清你们的面目，那时他们会把你们打得粉碎。”

“你看到什么迹象能说明这样的事情快要发生了吗？或者有什么理由吗？”

“没有。但是我相信。我知道你们会失败。宇宙之中反正有什么东西——我不知道是精神，还是原则——是你们所无法胜过的。”

“你相信上帝吗，温斯顿？”

“不相信。”

“那么那个会打败我们的原则又是什么呢？”

“我不知道。人的精神。”

“你认为自己是个人吗？”

“是的。”

“如果你是人，温斯顿，那你就是最后一个人了。你那种人已经绝迹；我们是后来的新人。你不明白你是孤家寡人？你处在历史之外，你不存在。”他的态度改变了，口气更加严厉了：“你以为我们撒谎，我们残酷，因此你在精神上比我们优越？”

“是的，我认为我优越。”

奥勃良没有说话。有另外两个声音在说话。过了一会儿，温斯顿听出其中一个声音就是他自己的声音。那是他参加兄弟会那个晚上同奥勃良谈话的录音带。他听到他自己答应要说谎、盗窃、伪造、杀人、鼓励吸毒和卖淫、散布梅毒、向孩子脸上浇镪水。奥勃良做了一个小手势，似乎是说不值得放这录音。他于是关上电门，说话声音就中断了。

“起床吧，”他说。

绑带自动松开，温斯顿下了地，不稳地站起来。

“你是最后一个人，”奥勃良说。“你是人类精神的监护人。你看看自己是什么样子。把衣服脱掉。”

温斯顿把扎住工作服的一根绳子解开。拉链早已取走了。他记不得被捕以后有没有脱光过衣服。工作服下面，他的身上是些肮脏发黄的破片，勉强可以看出来原来是内衣。他把它们脱下来扔到地上时，看到屋子那头有一个三面镜。他走过去，半路上就停住了。嘴里不禁惊叫出声。

“过去，”奥勃良说，“站在两面镜子中间，你就也可以看到侧面。”

他停下来是因为他吓坏了。他看到一个死灰色的骷髅一样的人体弯着腰向他走近来。样子非常怕人，这不仅仅是因为他知道这人就是他自己。他走得距镜子更近一些。那人的脑袋似乎向前突出，那是因为身子佝偻的缘故。他的脸是个绝望无援的死囚的脸，额角高突，头顶光秃，尖尖的鼻子，沉陷的双颊，上面两只眼睛却灼灼发亮，凝视着对方。满脸都是皱纹，嘴巴塌陷。这毫无疑问是他自己的脸，但是他觉得变化好像比他内心的变化更大。它所表现的感情不是他内心感到的感情。他的头发已有一半秃光了，他起先以为自己头发也发白了，但是发白的是他的头皮。除了他的双手和脸上一圈以外，他全身发灰，污秽不堪。污垢的下面到处还有红色的疮疤，脚踝上的静脉曲张已溃疡成一片，皮肤一层一层掉下来。但是最吓人的还是身体羸弱的程度。胸口肋骨突出，与骷髅一样，大腿瘦得还不如膝盖粗。他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奥勃良叫他看

一看侧面。他的脊梁弯曲得怕人。瘦骨嶙嶙的双肩向前弯着。胸口深陷，皮包骨的脖子似乎吃不消脑袋的重压。如果叫他猜，他一定估计这是一个患有慢性痼疾的六十老翁的躯体。

“你有时想，”奥勃良说，“我的脸——核心党党员的脸——老而疲惫。你对自己的脸有什么想法？”

他抓住温斯顿，把他转过身来正对着自己。

“你瞧瞧自己成了什么样子！”他说。“你瞧瞧自己身上的这些污垢！你脚趾缝中的污垢。你脚上的烂疮。你知道自己臭得像头猪吗？也许你已经不再注意到了。瞧你这副消瘦的样子。你看到吗？你的胳膊还不如我的大拇指和食指合拢来的圈儿那么粗。我可以把你的脖子掐断，同折断一根胡萝卜一样，不费吹灰之力。你知道吗，你落到我们手中以后已经掉了二十五公斤？甚至你的头发也一把一把地掉。瞧！”他一揪温斯顿的头发，就掉下一把来。“张开嘴。还剩九颗、十颗、十一颗牙齿。你来的时候有几颗？剩下的几颗随时可掉。瞧！”

他用大拇指和食指有力地扳住温斯顿剩下的一颗门牙。温斯顿上颚一阵痛。奥勃良已把那颗门牙扳了下来，扔在地上。

“你已经在烂掉了，”他说，“你已经在崩溃了。你是什么？一堆垃圾。现在再转过去瞧瞧镜子里面。你见到你面前的东西吗？那就是最后的一个人。如果你是人，那就是人性。把衣服穿上吧。”

温斯顿手足迟钝地慢慢把衣服穿上。他到现在为止都从来没有想到过自己这么瘦弱。他的心中只有一个想法：他落在这个虎穴里一定比他所想象的时间还要久。他把这些破烂衣服穿上身后，对于自己被糟蹋的身体不禁感到一阵悲痛。他突然坐在床边的一把小板凳上放声哭了起来。他明知自己极不雅观，破布包扎的一把骨头坐在刺眼的灯光中哭泣，但是他无法自制。奥勃良一手按在他肩头，几乎是很同情似的。

“这不会永远如此的，”他说，“你只要愿意，随时随地可以改变这种情况。一切取决于你自己。”

“全是你们造成的！”温斯顿呜咽地说，“是你们把我搞得这般状态的。”

“不，温斯顿，是你自己把你搞到这般状态的。你一决心反党就准备接受这个结果了。一切都包含在那第一步中间。没有什么事情不是你所没有预见到的。”

他停了一下，又继续说：

“我们打垮了你，温斯顿。我们打垮了你。你已经见到了你的身子是什么样子。你的精神也处在同样的状态。我想不会剩下多少自尊心了。你给拳打足踢、鞭棍交加、百般辱骂，你大声叫过痛、求过饶，在

地上自己的血泊和呕吐的脏物中间打过滚。你哀声地求饶乞怜，出卖过别人。你能想出一件自己没有干过的堕落事情吗？”

温斯顿停止了哭泣，但是眼睛里仍满孕泪水。他抬头看奥勃良。

“我没有出卖裘莉亚，”他说。

奥勃良低头沉思地看着他。“没有，”他说，“没有；这完全正确。你没有出卖裘莉亚。”

温斯顿心中一阵温暖，对奥勃良感到说不出的敬重，似乎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破坏这种奇特的感情。他想，这个人是多么地明白事理啊。奥勃良总是从来都不会不了解对他说的话的。要是换了旁人，谁都会马上回答说，他已出卖了裘莉亚。他有什么东西在拷打之下没有说出来呢？他把他所知道的有关她的情况告诉了他们：她的习惯、她的性格、她过去的生活；他极其详细地交代了他们幽会时所发生的一切、相互之间所说的话、黑市买卖、通奸、反党的密谋——一切的一切！然而，按照他的本意所用的词来说，他没有出卖她。他没有停止爱她；他对她的感情依然如旧。奥勃良明白他的意思，不需要任何解释。

“告诉我，”他问道，“他们什么时候枪毙我？”

“可能要过很久，”奥勃良说，“你是个老大难问题。不过不要放弃希望。迟早一切总会治愈的。最后我们就会枪毙你。”

四

他好多了。他一天比一天胖起来，一天比一天强壮起来，只是很难区分这一天与下一天而已。

白色的光线和嗡嗡的声音一如既往，不过牢房比以前稍为舒服了一些。木板床上有了床垫，还有个枕头，床边有把板凳可以坐一坐。他们给他洗了一个澡，可以过一阵子用铝盆擦洗一下身子。他们甚至送温水来给他洗。他们给他换了新内衣和一套干净的工作服。他们在静脉曲张的疮口上抹了清凉的油膏。他们把剩下的坏牙都拔了，给他镶了全部假牙。

这么过了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如果他有兴趣的话。现在有办法计算时间了，因为他们定时给他送吃的来。他估计，每二十四小时送来三顿饭；有时他也搞不清送饭来的时间是白天还是夜里，伙食好得出奇，每三顿总有一顿有肉。有一阵子还有香烟。他没有火柴，但是送饭来的那个从来不说话的警卫给他点了火。他第一次抽烟几乎感到恶心要吐，但还是吸了下去，每餐以后吸半支，一盒烟吸了好多天。

他们给他一块白纸板，上面系着一支铅笔。起初他没有用它。他醒着的时候也完全麻木不动。他常常吃完一餐就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等下一餐，有时睡了过去，有时昏昏沉沉，连眼皮也懒得张开。他早已习惯在强烈的灯光照在脸上的情况下睡觉了。这似乎与在黑暗中睡觉没有什么不同，只是梦境更加清楚而已。在这段时间内他梦得很多，而且总是快活的梦。他梦见自己在黄金乡，坐在阳光映照下的一大片废墟中间，同他的母亲、裘莉亚、奥勃良在一起，什么事情也不干，只是坐在阳光中，谈着家常。他醒着的时候心里想到的也是梦境。致痛的刺激一消除，他似乎已经丧失了思维的能力。他并不是感到厌倦，他只是不想说话或者别的。只要谁都不去惹他，不打他，不问他，够吃，够干净，就完全满足了。

他花在睡觉上的时间慢慢地少了，但是他仍不想起床。他只想静静地躺着，感到身体慢慢恢复体力。他有时常常在这里摸摸那里摸摸，要想弄清楚肌肉确实长得更圆实了，皮肤不再松弛了。最后他确信无疑自己的确长胖了，大腿肯定比膝盖粗了。在此以后，他开始定期做操，不

过起先有些勉强。过了不久，他能够一口气走三公里，那是用牢房的宽度来计算的。他的肩膀开始挺直。他做了一些比较复杂的体操，但是发现有的事情不能做，使他感到很奇怪，又感到很难过。比如说，他不能快步走，他不能单手平举板凳，他不能一脚独立。他蹲下来以后要费很大的劲才能站立起来，大腿小腿感到非常酸痛。他想作俯卧撑，一点也不行，连一毫米也撑不起来。但是再过了几天，或者说再过了几顿饭的工夫，这也能做到了。最后他一口气可以撑起六次。他开始真的为自己身体感到骄傲，相信自己的脸也恢复了正常。只有有时偶尔摸到秃光的脑袋时，他才记得那张从镜子中向他凝视的多皱的脸。

他的思想也更加活跃起来。他坐在床上，背靠着墙，膝上放着写字板，着意开始重新教育自己。

他已经投降了；这已是一致的意见。实际上，他回想起来，他在作出这个决定之前很久早已准备投降了。从他一进友爱部开始，是的，甚至在他和裘莉亚束手无策地站在那里听电幕上冷酷的声音吩咐他们做什么的时候，他已经认识到他要想反对党的权力是多么徒劳无益。他现在明白，七年来思想警察就一直监视着他，像放大镜下的小甲虫一样。他们没有注意不到的言行，没有他就推想不到的思想。甚至他日记本上那粒发白的泥尘，他们也小心地放回在原处。他们向他放了录音带。给他看了照片。有些是裘莉亚和他在一起的照片。是的，甚至……他无法再同党作斗争了。此外，党是对的。这绝对没有问题，不朽的集体的头脑怎么会错呢？你有什么外在标准可以衡量它的判断是否正确呢？神志清醒是统计学上的概念。这只不过是学会按他们的想法去想问题。只是——！

他的手指缝里的铅笔使他感到又粗又笨。他开始写下头脑里出现的思想。他先用大写字母笨拙地写下这几个字：

自由即奴役

接着他又在下面一口气写下：

二加二等于五

但是接着稍微停了一下。他的脑子有些想要躲开什么似的不能集中

思考。他知道自己知道下一句话是什么，但是一时却想不起来。等到他想起来的时候，完全是靠有意识的推理才想起来的，而不是自发想起来的。他写道：

权力即上帝

他什么都接受。过去可以篡改。过去从来没有篡改过。大洋国同东亚国在打仗。大洋国一直在同东亚国打仗。琼斯、阿隆逊、鲁瑟福犯有控告他们的罪行。他从来没有见到过证明他们没有罪的照片。它从来没有存在过；这是他捏造的。他记得曾经记起过相反的事情，但这些记忆都是不确实的、自我欺骗的产物。这一切是多么容易！只要投降以后，一切迎刃而解。就像逆流游泳，不论你如何挣扎，逆流就是把你往后冲，但是一旦他突然决定掉过头来，那就顺流而下，毫不费力。除了你自己的态度之外，什么都没有改变；预先注定的事情照样发生。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反叛。一切都很容易，除了——

什么都可能是确实的。所谓自然规律纯属胡说八道。地心吸力也是胡说八道。奥勃良说过，“要是我愿意的话，可以像肥皂泡一样离地飘浮起来。”温斯顿依此推理：“如果他认为他已离地飘浮起来，如果我同时认为我看到他离地飘浮起来，那么这件事就真的发生了。”突然，像一条沉船露出水面一样，他的脑海里出现了这个想法：“这并没有真的发生。是我们想象出来的。这是幻觉。”他立刻把这想法压了下去。这种想法之荒谬是显而易见的。它假定在客观上有一个“实际的”世界，那里发生着“实际的”事情。但是怎么可能有这样一个世界呢？除了通过我们自己的头脑之外，我们对任何东西有什么知识呢？一切事情都发生在我们的头脑里。凡是在头脑里发生的事情，都真的发生了。

他毫无困难地驳倒了这个谬论，而且也没有会发生相信这个谬论的危险。但是他还是认为不应该想到它。凡是有危险思想出现的时候，自己的头脑里应该出现一片空白。这种过程应该是自动的，本能的。新话里叫犯罪停止。

他开始锻炼犯罪停止。他向自己提出一些提法：——“党说地球是平的”，“党说冰比水重”，——然后训练自己不去看到或者了解与此矛盾的说法。这可不容易。这需要极大的推理和临时拼凑的能力。例如，“二加二等于五”这句话提出的算术问题超过他的智力水平。这也需要一种脑力体操的本领，能够一方面对逻辑进行最微妙的运用，接着又

马上忘掉最明显的逻辑错误。愚蠢和聪明同样必要，也同样难以达到。

在这期间，他的脑海里仍隐隐地在思量，不知他们什么时候就会枪毙他。奥勃良说过，“一切都取决于你。”但是他知道他没有什么办法可以有意识地使死期早些来临。可能是在十分钟之后，也可能是在十年之后。他们可能长年把他单独监禁；他们可能送他去劳动营；他们可能先释放他一阵子，他们有时是这样做的。很有可能，在把他枪决以前会把整个逮捕和拷问的这场戏全部重演一遍。唯一可以肯定的事情是，死期决不会事先给你知道的。传统是——不是明言的传统，你虽然没有听说过，不过还是知道——在你从一个牢房走到另一个牢房去时，他们在走廊里朝你脑后开枪，总是朝你脑后，事先不给警告。

有一天——但是“一天”这话不确切，因为也很可能是在半夜里；因此应该说有一次——他沉溺在一种奇怪的、幸福的幻觉之中。他在走廊中走过去，等待脑后的子弹。他知道这颗子弹马上就要来了。一切都已解决，调和了。不再有怀疑，不再有争论，不再有痛苦，不再有恐惧。他的身体健康强壮。他走路很轻快，行动很高兴，有一种在阳光中行走的感觉。他不再是在友爱部的狭窄的白色走廊里，而是在一条宽阔的阳光灿烂的大道上，有一公里宽，他似乎是吃了药以后在神志昏迷中行走一样。他身在黄金乡，在兔子出没甚多的牧场中，顺着一条足迹踩出来的小径上往前走。他感到脚下软绵绵的短草，脸上和煦的阳光。在草地边上有榆树，在微风中颤动，远处有一条小溪，有雅罗鱼在柳树下的绿水潭中游泳。

突然他惊醒过来，心中一阵恐怖。背上出了一身冷汗。原来他听见自己在叫：

“裘莉亚！裘莉亚！裘莉亚，我的亲人！裘莉亚！”

他一时觉得她好像就在身边，这种幻觉很强烈。她似乎不仅在他身边，而且还在他的体内。她好像进了他的皮肤的组织。在这一刹那，他比他们在一起自由的时候更加爱她了。他也明白，不知在什么地方，她仍活着，需要他的帮助。

他躺在床上，尽力使自己安定下来。他干了什么啦？这一刹那的软弱增加了他多少年的奴役呀？

再过一会儿，他就会听到牢房外面的皮靴声。他们不会让你这么狂叫一声而不惩罚你的。他们要是以前不知道的话，那么现在就知道了，他打破了他们之间的协议。他服从党，但是他仍旧仇恨党。在过去，他在服从的外表下面隐藏着异端的思想。现在他又倒退了一步；在思想上他投降了，但是他想保持内心的完整无损。他知道他自己不对，但是他宁可不对。他们会了解的。奥勃良会了解的。这一切都在那一声愚蠢的

呼喊中招认了。

他得再从头开始来一遍。这可能需要好几年。他伸手摸一下脸，想熟悉自己的新面貌。脸颊上有很深的皱纹。颧骨高耸，鼻子塌陷。此外，自从上次照过镜子以后，他们给他镶了一副新的假牙。你不知道自己的容貌是什么样子，是很难保持外表高深莫测的。反正，仅仅控制面部表情是不够的。他第一次认识到，你如果要保持秘密，必须也对自己保密。你必须始终知道有这个秘密在那里，但是非到需要的时候，你绝不可以让它用任何一种可以叫上一个名称的形状出现在你的意识之中，从今以后，他不仅需要正确思想，而且要正确感觉，正确做梦。而在这期间，他要始终把他的仇恨锁在心中，成为自己身体的一部分，而又同其他部分不发生关系，就像一个胞囊一样。

他们终有一天会决定枪毙他。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发生这件事情，但是在事前几秒钟是可以猜想到的。这总是从脑后开的枪，在你走在走廊里的时候。十秒钟就够了。在这十秒钟里，他的内心世界就会翻了一个个儿。那时，突然之间，嘴上不用说一句话，脚下不用停下步，脸上也不用改变一丝表情，突然之间，伪装就撕了下来，砰的一声，他的仇恨就会开炮。仇恨会像一团烈焰把他一把烧掉。也就是在这一刹那，子弹也会砰的一声打出来，可是太迟了，要不就是太早了。他们来不及改造就把他的脑袋打得粉碎。异端思想会不受到惩罚，不得到悔改，永远不让他们碰到。他们这样等于是在自己的完美无缺中打下一个漏洞。仇恨他们而死，这就是自由。

他闭上眼睛。这比接受思想训练还困难。这是一个自己糟蹋自己、自己作践自己的问题。他得投到最最肮脏的污秽中去。什么事情是最可怕、最恶心的事情呢？他想到老大哥。那张庞大的脸（由于他经常在招贴画上看到，他总觉得这脸有一米宽），浓浓的黑胡子，盯着你转的眼睛，好像自动地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他对老大哥的真心感情是什么？

过道里有一阵沉重的皮靴声。铁门喳的打开了。奥勃良走了进来，后面跟着那个蜡像面孔的军官和穿黑制服的警卫。

“起来，”奥勃良说，“到这里来。”

温斯顿站在他的面前。奥勃良的双手有力地抓住了温斯顿的双肩，紧紧地看着他。

“你有过欺骗我的想法，”他说，“这很蠢。站得直一些。对着我看好。”

他停了一下，然后用温和一些的口气说：

“你有了进步。从思想上来说，你已没有什么问题了。只是感情上你没有什么进步。告诉我，温斯顿——而且要记住，不许说谎；你知道

我总是能够觉察你究竟是不是在说谎的——告诉我，你对老大哥的真实感情是什么？”

“我恨他。”

“你恨他。那很好，那么现在是你走最后一步的时候了。你必须爱老大哥。服从他还不够；你必须爱他。”

他把温斯顿向警察轻轻一推。

“101号房，”他说。

五

在他被监禁的每一个阶段，他都知道——至少是似乎知道——他在这所没有窗户的大楼里的什么地方。可能是由于空气压力略有不同。警卫拷打他的那个牢房是在地面以下。奥勃良讯问他的房间是在高高的顶层。现在这个地方则在地下有好几米深，到了不能再下去的程度。

这个地方比他所呆过的那些牢房都要大。但是他很少注意到他的周围环境。他所看到的只是面前有两张小桌子，上面都铺着绿呢桌布。一张桌子距他只有一两米远。另一张稍远一些，靠近门边。他给绑在一把椅子上，紧得动弹不得，甚至连脑袋也无法转动。他的脑袋后面有个软垫子把它卡住，使他只能往前直看。

起先只有一个人在屋里，后来门开了，奥勃良走了进来。

“你有一次问我，”奥勃良说，“101号房里有什么。我告诉你，你早已知道了答案。人人都知道这个答案。101号房里的东西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

门又开了。一个警卫走了进来，手中拿着一只用铁丝做的筐子或篮子那样的东西。他把它放在远处的那张桌子上。由于奥勃良站在那里，温斯顿看不到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奥勃良又说道：“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因人而异。可能是活埋，也可能是烧死，也可能是淹死，也可能是钉死，也可能是其他各种各样的死法。在有些情况下，最可怕的东西是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东西，甚至不是致命的东西。”

他向旁边挪动了一些，温斯顿可以看清楚桌上的东西。那是一只椭圆形的铁笼子，上面有个把手可以提起来。它的正面装着一只击剑面罩一样的东西，但凹面朝外。这东西虽然距他有三、四米远，但是他可以看到这只铁笼子按纵向分为两部分，里面都有什么小动物在里面。这些小动物是老鼠。

“至于你，”奥勃良说，“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正好是老鼠。”

温斯顿当初一看到那铁笼子，全身就有预感似的感到一阵震颤，一种莫名的恐惧。如今他突然明白了那铁笼子正面那个面罩一样的东西究竟是干什么用的。他吓得屎尿直流。

“你可不能这样做！”他声嘶力竭地叫道。“你可不能，你可不能这样做！”

“你记得吗，”奥勃良说，“你梦中感到惊慌的时刻？你的面前是一片漆黑的墙，你的耳朵里听到一阵震耳的隆隆声。墙的另一面有什么可怕的东西在那里。你知道自己很明白那是什么东西，但是你不敢明说。墙的另一面是老鼠。”

“奥勃良！”温斯顿说，竭力控制自己的声音。“你知道没有这个必要。你到底要我干什么？”

奥勃良没有直接回答。等他说话时，他又用了他有时用的教书先生的口气。他沉思地看着前面，好像是对坐在温斯顿背后什么地方的听众说话。

“痛楚本身，”他说，“并不够。有的时候一个人能够咬紧牙关不怕痛，即使到了要痛死的程度。但是对每一个人来说，都各有不能忍受的事情——连想也不能想的事情。这并不牵涉到勇敢和怯懦问题。要是你从高处跌下来时抓住一根绳子，这并不是怯懦。要是你从水底浮上水面来，尽量吸一口气，这也并不是怯懦。这不过是一种无法不服从的本能。老鼠也是如此。对你来说，老鼠无法忍受。这是你所无法抗拒的一种压力形式，哪怕你想抗拒也不行。要你做什么你就得做什么。”

“但是要我做什么？要我做什么？我连知道也不知道，我怎么做？”

奥勃良提起铁笼子，放到较近的一张桌子上。他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绿呢桌布上。温斯顿可以感到耳朵里血往上涌的声音。他有一种孤处一地的感觉，好像处身在一个荒凉的大平原中央，这是个阳光炙烤的沙漠，什么声音都从四面八方的远处向他传来。其实，放老鼠的笼子距他只有两米远。这些老鼠都很大，都到了鼠须硬挺、毛色发棕的年龄。

“老鼠，”奥勃良仍向看不见的听众说，“是啮齿动物，但是也食肉。这一点你想必知道。你一定也听到过本市贫民区发生的事情。在有些街道，做妈妈的不敢把孩子单独留在家里，哪怕只有五分钟，老鼠就会出动，不需多久就会把孩子皮肉啃光。只剩几根小骨头。它们也咬病人和快死的人。他们能知道谁没有还手之力，智力真是惊人。”

铁笼子里传来一阵吱吱的叫声。温斯顿听着好像是从远处传来一样。原来老鼠在打架，它们要想钻过隔开它们的格子到对面去。他也听到一声绝望的呻吟。这，似乎也是从他身外什么地方传来的。

奥勃良提起铁笼子，他在提起来的时候，按了一下里面的什么东西，温斯顿听到咔嚓一声，他拼命想挣脱开他绑在上面的椅子。但一点也没有用。他身上的每一部分，甚至他的脑袋都给绑得一动也不能动。奥勃良把铁笼子移得更近一些，距离温斯顿的眼前不到一米了。

“我已经按了一下第一键，”奥勃良说。“这个笼子的构造你是知道的。面罩正好合你的脑袋，不留空隙。我一按第二键，笼门就拉开。这些饿慌了的小畜生就会像万箭齐发一样窜出来。你以前看到过老鼠蹿跳没有？它们会直扑你的脸孔，一口咬住不放。有时它们先咬眼睛。有时它们先咬面颊，再吃舌头。”

铁笼子又移近了一些。越来越近了。温斯顿听见一阵阵尖叫。好像就在他的头上。但是他拼命克制自己，不要惊慌。要用脑筋想，哪怕只有半秒钟，这也是唯一的希望。突然，他的鼻尖闻到了老鼠的霉臭味。他感到一阵猛烈的恶心，几乎晕了过去。眼前漆黑一片。他刹那间丧失了神志，成了一头尖叫的畜生。但是他紧紧抱住一个念头，终于在黑暗中挣扎出来。只有一个办法，唯一的办法，可以救自己。那就是必须在他和老鼠之间插进另外一个人，另外一个人的身体来挡开。

面罩的圈子大小正好把别的一切东西排除于他的视野之外。铁笼门距他的脸只有一两个巴掌远。老鼠已经知道可以大嚼一顿了，有一只在上蹿下跳，另外一只老得掉了毛，后腿支地站了起来，前爪抓住铁丝，鼻子到处在嗅。温斯顿可以看到它的胡须和黄牙。黑色的恐怖又袭上心来。他眼前一片昏暗，束手无策，脑里一片空白。

“这是古代中华帝国的常用惩罚，”奥勃良一如既往地训诲道。

面罩挨到了他的脸上。铁丝碰在他的面颊上。接着——唉，不，这并不能免除，这只是希望，小小的一线希望。太迟了，也许太迟了。但是他突然明白，在整个世界上，他只有一个人可以把惩罚转嫁上去——只有一个人的身体他可以把她插在他和老鼠之间。他一遍又一遍地拼命大叫：

“咬裘莉亚！咬裘莉亚！别咬我！裘莉亚！你们怎样咬她都行。把她的脸咬下来，啃她的骨头。别咬我！裘莉亚！别咬我！”

他往后倒了下去，掉到了深渊里，离开了老鼠。他的身体仍绑在椅子上，但是他连人带椅掉下了地板，掉过了大楼的墙壁，掉过了地球，掉过了海洋，掉过了大气层，掉进了太空，掉进了星际——远远地，远远地，远远地离开了老鼠。他已在光年的距离之外，但是奥勃良仍站在他旁边。他的脸上仍冷冰冰地贴着一根铁丝。但是从四周的一片漆黑中，他听到咔嚓一声，他知道笼门已经关上，没有打开。

六

栗树咖啡馆里阒无一人。一道阳光从窗口斜照进来，照在积了灰尘的桌面上有些发黄。这是寂寞的十五点。电幕上传来一阵轻微的音乐声。

温斯顿坐在他惯常坐的角落里，对着一只空杯子发呆。他过一阵子就抬起头来看一眼对面墙上的那张大脸。下面的文字说明是：老大哥在看着你。服务员不等招呼就上来为他斟满了一杯胜利牌杜松子酒，从另外一只瓶子里倒几粒有丁香味的糖精在里面，这是栗树咖啡馆的特殊风味。

温斯顿在听着电幕的广播。目前只有音乐，但很可能随时会广播和平部的特别公报。非洲前线的消息极其令人不安。他一整天总是为此感到担心。欧亚国的一支军队（大洋国在同欧亚国打仗；大洋国一直在和欧亚国打仗）南进神速。中午的公报没有说具体的地点，但很可能战场已移到刚果河口。布拉柴维尔和利奥波德维尔已危在旦夕。不用看地图也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这不仅是丧失中非的问题，而且在整个战争中，大洋国本土第一次受到了威胁。

他心中忽然感到一阵激动，很难说是恐惧，这是一种莫名的激动，但马上又平息下去了。他不再去想战争。这些日子里，他对任何事情，都无法集中思想到几分钟以上。他拿起酒杯一饮而尽。像往常一样，他感到一阵哆嗦，甚至有些恶心。这玩意儿可够呛。丁香油和糖精本来就已够令人恶心的，更盖不过杜松子酒的油味儿。最糟糕的是杜松子酒味在他身上日夜不散，使他感到同那——臭味不可分解地混合在一起。

即使在他思想里，他也从来不指明那——是什么，只要能办到，他就尽量不去想它们的形状。它们是他隐隐约约想起的东西，在他面前上蹿下跳，臭味刺鼻。他的肚子里，杜松子翻起了胃，他张开发紫的嘴唇打个嗝。他们放他出来后，他就发胖了，恢复了原来的脸色——说实话比原来还好。他的线条粗了起来，鼻子上和脸颊上的皮肤发红，甚至秃光瓢也太红了一些。服务员又没有等他招呼就送上棋盘和当天的《泰晤士报》来，还把刊登棋艺栏的一页打开。看到温斯顿酒杯已空，又端瓶斟满。不需要叫酒。他们知道他的习惯。棋盘总是等着他，他这角落的

桌子总是给他留着；甚至座上客满时，他这桌子也只有他一位客人，因为没有人愿意挨着他太近。他甚至从来不记一下喝了几杯。过一会儿，他们就送一张脏纸条来，他们说是账单，但是他觉得他们总是少算了账。即使倒过来多算了账也无所谓。他如今总不缺钱花。他甚至还有一个工作，一个挂名差使，比他原来的工作的待遇要好多了。

电幕上乐声中断，有人说话。温斯顿抬起头来听。不过不是前线来的公报，不过是富裕部的一则简短公告。原来上一季度第十个三年计划鞋带产量超额完成百分之九十八。

他看了一下报纸上的那局难棋，就把棋子摆了开来。这局棋结局很巧妙，关键在两只相。“白子先走，两步将死。”温斯顿抬头一看老大哥的画像。白子总将死对方，他带着一种模模糊糊的神秘感觉这么想。总是毫无例外地这样安排好棋局的。自开天辟地以来，任何难棋中从来没有黑子取胜的。这是不是象征善永远战胜恶？那张庞大的脸看着他，神情安详，充满力量。白子总是将死对方。

电幕上的声音停了一下，又用一种严肃得多的不同口气说：“十五点三十分有重要公告，请注意收听。十五点三十分有重要消息，请注意收听，不要错过。十五点三十分。”丁当的音乐声又起。

温斯顿心中一阵乱。这是前线来的公报；他根据本能知道这一定是坏消息。他这一整天时断时续地想到在非洲可能吃了大败仗，这就感到一阵兴奋。他好像真的看到了欧亚国的军队蜂拥而过从来没有突破过的边界，像一队蚂蚁似的拥到了非洲的下端。为什么没有办法从侧翼包抄他们呢？他的脑海里清晰地出现了西非海岸的轮廓。他拣起白色的相朝前走了一步。这一着走的是地方。甚至在他看到黑色的大军往南疾驰的时候，他也看到另外一支大军，不知在什么地方集合起来，突然出现在他们的后方，割断了他们的陆海交通。他觉得由于自己主观这样愿望，另一支大军在实际上出现了。但是必须立刻行动。如果让他们控制了整个非洲，让他们取得好望角的机场和潜艇基地，大洋国就要切成两半。可能的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战败、崩溃、重新划分世界、党的毁灭！他深深地吸一口气。一种奇怪的交杂的感情——不过不完全是复杂的，而是层层的感情，只是不知道最底下一层是什么——在他的内心中斗争着。

这一阵心乱如麻过去了。他把白色的相又放回来。不过这时他无法安定下来认真考虑难局问题。他的思想又开了小差。他不自觉地在桌上的尘埃上用手指涂抹：

2+2=

她说过，“他们不能钻到你体内去。”但是他们能够。奥勃良说

过，“你在这里碰到的事情是永远不灭的。”这话不错。有些事情，你自己的行为，是无法挽回的。你的心胸里有什么东西已经给掐死了，烧死了，腐蚀掉了。

他看到过她；他甚至同她说过话。已经不再有什么危险了。他凭本能知道，他们现在对他的所作所为已几乎不发生兴趣。如果他们两人有谁愿意，他可以安排同她再碰头一次。他们那次碰到是偶然的事。那是在公园里，三月间有一天天气很不好，冷得彻骨，地上冻成铁块一样，草都死了，到处都没有新芽，只有一些藏红花露头，但被寒风都吹刮跑了。他们交臂而过，视同陌路人。但是他却转过身来跟着她，不过并不很热心。他知道没有危险，谁都对他们不发生兴趣。她没有说话。她在草地上斜穿过去，好像是要想甩开他，可是后来见到甩不开，就让他走到身旁来。他们走着走着就走到掉光了叶子的枯丛中间，这个枯丛既不能躲人又不能防风。他们却停下步来。这一天冷得厉害。寒风穿过枯枝，有时把发脏的藏红花吹刮跑了。他把胳膊搂住了她的腰。

周围没有电幕，但很可能有隐藏的话筒，而且，他们是在光天化日之下。但是这没有关系，什么事情都已没有关系了。如果他们愿意，也可以在地上躺下来干那个。一想到这点，他的肌肉就吓得发僵。她对他的搂抱毫无任何反应。她甚至连摆脱也不想摆脱。他现在知道了她发生了什么变化。她的脸瘦了，还有一条长疤，从前额一直到太阳穴，有一半给头发遮住了；不过所谓变化，指的不是这个。是她的腰比以前粗了，而且很奇怪，比以前僵硬。他记得有一次，在火箭弹爆炸以后，他帮助别人从废墟里拖出一具尸体来，他很吃惊地发现，不仅尸体沉重得令人难以相信，而且僵硬得不像人体而像石块，很不好抬。她的身体也使你感到那样。他不禁想到她的皮肤一定没有以前那么细腻了。

他没有想去吻她，他们俩也没有说话。他们后来往回走过大门时，她这才第一次正视他。这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瞥，充满了轻蔑和憎恶。他不知道这种憎恶完全出诸过去，还是也由于他的浮肿的脸和风刮得眼睛流泪而引起的。他们在两把铁椅上并肩坐了下来，但没有挨得太近。他看到她张口要说话。她把她的笨重的鞋子移动几毫米，有意踩断了一根小树枝。他注意到她的脚似乎比以前宽了。

“我出卖了你，”她若无其事地说。

“我出卖了你，”他说。

她又很快地憎恶地看了他一眼。

“有时候，”她说，“他们用什么东西来威胁你，这东西你无法忍受，而且想都不能想。于是你就说，‘别这样对我，对别人去，对某某人去。’后来你也许可以伪装这不过是一种计策，这么说是为了使他们

停下来，真的意思并不是这样。但是这不对。当时你说的真是这个意思。你认为没有别的办法可以救你，因此你很愿意用这个办法来救自己。你真的愿意这事发生在另外一个人身上。他受得了受不了，你根本不在乎。你关心的只是你自己。”

“你关心的只是你自己，”他随声附和说。

“在这以后，你对另外那个人的感情就不一样了。”

“不一样了，”他说，“你就感到不一样了。”

似乎没有别的可以说了。风把他们的单薄的工作服刮得紧紧地裹在他们身上。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马上使人觉得很难堪，而且坐着不动也太冷。她说要赶地铁，就站了起来要走。

“我们以后见吧，”他说。

“是的，”她说，“我们以后见吧。”

他犹豫地跟了短短的一段距离，落在她身后半步路。他们俩没有再说话。她并没有想甩掉他，但是走得很快，使他无法跟上。他决定送她到地铁车站门口，但是突然觉得这样在寒风中跟着没有意思，也吃不消。他这时就一心想不如离开她，回到栗树咖啡馆去，这个地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吸引他过，他怀念地想着他在角落上的那张桌子，还有那报纸、棋盘、不断斟满的杜松子酒。尤其是，那里一定很暖和。于是，也并不是完全出于偶然，他让一小群人走在他与她的中间。他不是很有决心地想追上去，但又放慢了脚步，转过身来往回走了。他走了五十米远回过头来看。街上并不拥挤，但已看不清她了。十多个匆匆忙忙赶路的人中，有一个可能是她。也许从背后已无法认出她的发胖僵硬的身子了。

“在当时，”她刚才说，“你说的真是这个意思。”他说的真是这个意思。他不仅说了，而且还打从心眼里希望如此。他希望把她，而不是把他，送上前去喂——

电幕上的音乐声有了变化。音乐声中有了一种破裂的嘲笑的调子，黄色的调子。接着——也许这不是真正发生的事实，而是一种有些像声音的记忆——有人唱道：

在遮荫的栗树下；
我出卖了你，你出卖了我——

他不觉热泪盈眶。一个服务员走过，看到他杯中已空，就去拿了杜松子酒瓶来。

他端起了酒杯，闻了一下。这玩意儿一口比一口难喝。但是这已成了他所沉溺的因素。这是他的生命，他的死亡，他的复活。他靠杜松子酒每晚沉醉如死，他靠杜松子酒每晨清醒过来。他很少在十一点以前醒来，醒来的时候眼皮都张不开，口中干渴，背痛欲折，如果不是由于前天晚上在床边放着的那瓶酒和茶杯，他是无法从横陈的位置上起床的。在中午的几个小时里，他就面无表情地呆坐着，旁边放着一瓶酒，听着电幕。从十五点到打烊，他是栗树咖啡馆的常客。没有人再管他在干什么，任何警笛都惊动不了他，电幕也不再训斥他。有时，大概一星期两次，他到真理部一间灰尘厚积、为人遗忘的办公室里，做一些工作，或类似工作的事情。他被任命参加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上面那个小组委员会所属的委员会是那些负责处理编纂第十一版新话词典时所发生的次要问题的无数委员会之一。他们要写一份叫做临时报告的东西，但是写的究竟是什么东西，他从来没有弄清楚过。大概同逗点应该放在括号内还是括号外的问题有关。小组委员会还有四名委员，都是同他相似的人物。他们经常是刚开了会就散了，个个都坦率地承认，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事情要做。但也有时候他们认真地坐下来工作，像煞有介事地做记录、起草条陈，长得没完没了，从来没有结束过。那是因为对于他们要讨论的问题究竟是什么，引起了越来越复杂、深奥的争论，在定义上吹毛求疵，漫无边际地扯到题外去，争到后来甚至扬言要请示上级。但是突然之间，他们又泄了气，于是就围在桌子旁边坐着，两眼茫然地望着对方，很像雄鸡一唱天下白时就销声匿迹的鬼魂一样。

电幕安静了片刻。温斯顿又抬起头来。公报！哦，不是，他们不过是在换放别的音乐。他的眼帘前就有一幅非洲地图。军队的调动是一幅图表：一支黑色的箭头垂直向南，一支白色的箭头横着东进，割断了第一个箭头的尾巴。好像是为了取得支持，他抬头看一眼画像上的那张不动声色的脸。不可想象第二个箭头压根儿不存在。

他的兴趣又减退了。他又喝了一大口杜松子酒，拣起白色的相，走了一步。将！但是这一步显然不对，因为——

他的脑海里忽然飘起来一个记忆。他看到一间烛光照映的屋子，有一张用白床罩盖着的大床，他自己年约十来岁，坐在地板上，摇着一个骰子匣，在高兴地大笑。他的母亲坐在他对面，也在大笑。

这大概是在她失踪前一个月。当时两人情绪已经和解了，他忘记了难熬的肚饿，暂时恢复了幼时对她的爱恋。他还很清楚地记得那一天，大雨如注，雨水在玻璃窗上直泻而下，屋子里太黑，无法看书。两个孩子关在黑暗拥挤的屋子里感到极其无聊。温斯顿哼哼唧唧地吵闹着要吃

的，在屋子里到处翻箱倒罐，把东西东扯西拉，在墙上拳打足踢，闹得隔壁邻居敲墙头抗议，而小的那个却不断地号哭。最后，他的母亲说。“乖乖地别闹，我给你去买个玩具。非常可爱的玩具——你会喜欢的。”说完她就冒雨出门，到附近一家有时仍旧开着的小百货铺里，买回来一只装着骰子玩进退游戏的硬纸匣。他仍旧能够记得那是潮的硬纸板的气味。这玩意儿很可怜。硬纸板都破了，用木头做的小骰子表面粗糙，躺也躺不平。温斯顿不高兴地看一眼，毫无兴趣。但是这时他母亲点了一根蜡烛，他们就坐在地板上玩起来。当他们各自的棋子进了几步，快有希望达到终点时，又倒退下来，几乎回到起点时，他马上就兴奋起来，大声笑着叫喊。他们玩了八次，各赢四次。他的小妹妹还太小，不懂他们在玩什么，一个人靠着床腿坐在那里，看到他们大笑也跟着大笑。整整一个下午，他们在一起都很快活，就像在他幼年时代一样。

他把这幅景象从脑海里排除出去。这个记忆是假的。他有时常常会有这种假记忆。只要你知道它们是假的，就没有关系。有的事情确实发生过，有的没有。他又回到棋盘上，拣起白色的相。他刚拣起，那棋子就啪的掉在棋盘上了。他惊了一下，好像身上给刺了一下。

一阵刺耳的喇叭声响了起来。这次是发表公报了！胜利！在发表消息之前鸣喇叭总是有胜利的消息。咖啡馆里一阵兴奋，好像通过一阵电流一般。甚至服务员也惊了一下，竖起了耳朵。

喇叭声引起了一阵大喧哗。电幕已经开始播放，广播员的声音极其兴奋，但是刚一开始，就几乎被外面的欢呼声所淹没了。这消息在街上像魔术一般传了开来。他从电幕上所能听到的只是，一切都按他所预料的那样发生了：一支海上大军秘密集合起来，突然插入敌军后方，白色的箭头切断了黑色箭头的尾巴。人声喧哗之中可以断断续续地听到一些得意扬扬的话：“伟大战略部署——配合巧妙——彻底溃退——俘虏五十万——完全丧失斗志——控制了整个非洲——战争结束指日可待——大获全胜——人类历史上最大的胜利——胜利，胜利，胜利！”

温斯顿在桌子底下的两只脚拼命乱蹬。他仍坐在那里没有动，但是在他的脑海里，他在跑，在飞快地跑着，同外面的群众一起，大声呼叫，欣喜若狂。他又抬头看一眼老大哥。哦，这个雄踞全世界的巨人！这个使亚洲的乌合之众碰得头破血流的巨石！他想起在十分钟之前——是的，不过十分钟——他在思量前线的消息究竟是胜是负时，他心中还有疑惑。可是现在，覆亡的不仅仅是一支欧亚国军队而已。自从他进了友爱部那天以来，他已经有了不少变化，但是到现在才发生了最后的、不可缺少的、脱胎换骨的变化。

电幕上的声音仍在没完没了地报告俘虏、战利品、杀戮的故事，但是外面的欢呼声已经减退了一些。服务员们又回去工作了。温斯顿飘飘然坐在那里，也没有注意到酒杯里又斟满了酒。他现在不再跑，也不再叫了。他又回到了友爱部，一切都已原谅，他的灵魂洁白如雪。他站在被告席上，什么都招认，什么人都咬。他走在白色瓷砖的走廊里，觉得像走在阳光中一样，后面跟着一个武装的警卫。等待已久的子弹穿进了他的脑袋。

他抬头看着那张庞大的脸。他花了四十年的工夫才知道那黑色的大胡子后面的笑容是什么样的笑容。哦，残酷的、没有必要的误会！哦，背离慈爱胸怀的顽固不化的流亡者！他鼻梁两侧流下了带着酒气的泪。但是没有事，一切都很好，斗争已经结束了。他战胜了自己。他热爱老大哥。

附录 新话的原则

新话是大洋国的正式语言，其设计是为了满足英社——即英格兰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上的需要。到了一九八四年还没有一个人能用新话作为唯一交流手段，不论是口头上的，还是书面的。《泰晤士报》上的社论是用新话写的，但是这是一种特殊的技巧，只有专家才能做到。估计到了二〇五〇年新话终将取代老话（即我们所称的标准英语）。在此之前，它逐步地扩大地盘，所有党员在日常谈话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新话的词汇和语法结构。一九八四年使用的那一种，见诸第九版和第十版的新话词典，是临时性的，其中有不少多余的词和过时的结构，以后就要废除的。这里所涉只是第十一版词典中应用的最后修订稿。

新话的目的不仅是为英社拥护者提供一种表达世界观和思想习惯的合适的手段，而且也是为了使得所有其他思想方式不可能再存在。这样在大家采用了新话，忘掉了老话以后，异端的思想，也就是违背英社原则的思想，就根本无法思想，只要思想是依靠字句来进行的。至少是这样。新话的词汇只给党员要正确表达的意义一种确切的、有时是非常细微的表达方法，而排除所有其他的意义，也排除用间接方法得出这种意义的可能性。所以能做到这一点，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创造了新词，但主要是因为废除了不合适的词和消除了剩下的词原有的非正统含义，而且尽可能消除它们的其他歧义。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新话中仍保留“free”（“自由”）一词，但它只能用在下列这样的话中，如“This dog is free from lice”（“此狗身上无虱”）或“This field is free from weeds”（“此田无杂草”）。它不能用在“politically free”（“政治自由”）或“intellectually free”（“学术自由”）的原来意义上，因为，政治自由和学术自由即使作为概念也不再存在，因此必然是无以名之的。除了肯定是异端的词要取缔以外，减少词汇数量也被认为是目的本身。凡是能省的词一概不许存在。新话的目的不是扩大而是缩小思想的范围，把用词的选择减少到最低限度间接帮助了这个目的。

新话是以我们今天使用的英语为基础的，虽然许多新话句子即使没有包含新造的词，在今天使用英语的人听来也是很难懂的。新话词汇可分为三大类：A类词汇，B类词汇（也叫复合词）和C类词汇。这三类词

汇分别来谈比较简单，但是语法上的特点可以在A类一节中加以讨论，因为这些规则对三类都是适用的。

A类词汇。A类词汇是日常生活需要用的词，例如吃、喝、干活、穿衣、上楼、下楼、坐车、种花、烧饭等等，几乎全部是我们已掌握的词——例如打、跑、狗、树、糖、房屋、田野等，但同目前英语词汇相比，为数极少，而且意义也远为严格限定。含义上的一切含混不清和细微层次区别都被排除干净。只要能够做到，这类新话的词只不过是表示单一明确概念的一种声音而已。人类词汇要用于文学目的或从事政治、哲学讨论是根本不可能的。它的用途只是表达简单的有目的的思想，一般只涉及具体东西或人体活动。

新话语法有两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不同词类几乎可以完全互换。任何一词（原则上这甚至适用于像“if”或“when”这样非常抽象的词）都可既用作动词，又用作名词，或形容词、副词。动词与名词若语出同根，就没有形式区别，这条规律本身就废除了许多古旧形式。例如“thought”（“思想”的名词）这个词在新话中并不存在，而为“think”（“思想”的动词）所代替，同时充名词动词两用。这里并没有什么词源学原则，有时保留原来的名词，有时保留原来的动词。甚至意义相近而词源无关的一个动词和名词也都取其中的一个而不用另外的一个。例如没有“cut”（“切”）一词，因有一“knife”（“刀”）就够了。形容词可在兼作动、名词的词后面加一个后缀“-ful”（“的”），副词加一“-wise”（“地”）。例如“speedful”意为“迅速的”，“speedwise”意为“迅速地”。我们目前使用的有些形容词如“good”，“strong”，“big”，“black”，“soft”仍保留，但总数很少。对它们已无多大需要，因为几乎任何形容词都可以在一身兼作动、名词的词后加一“-ful”来解决。现有副词则无一保留，除了极少数原来词尾是“-wise”，这一词尾是始终不变的。例如“well”一词改用“goodwise”。

此外，任何一词都可以加一前缀“un-”而有否定意义，或加一前缀“plus-”而加重语气，外可加前缀“doubleplus-”而更加重。例如，“uncold”（“不冷”）意为“warm”（“温暖”），而“pluscold”和“doublepluscold”则意为“very cold”（“很冷”）和“superlatively cold”（“极冷”）。在当今英语中，也可以用介词前缀如“anti-”，“post-”，“up-”，“down-”等来限定几乎任何一词的含义。用这样方法可以大大减少总词量。以“good”（“好”）一词为例，就不必有“bad”（“坏”），因为“ungood”（“不好”）就足以表达同样的意义。凡是有正反相对含义的一对词，只需决定取消哪一个词就行了。例

如，“dark”（“黑暗”）可用“unlight”（“不亮”）来代替，或“light”（“明亮”）用“undark”（“不暗”）来代替，一切决定于你的好恶取舍。

新话语法的第二个特点是它的规则性。除了下文即将提到的几个例外，所有字形变化都遵循同一规则。这样，所有动词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都以“-ed”收尾。“steal”（“偷”）的过去式是“stealed”，“think”（“想”）的过去式是“thinked”，如此等等，像“swam”，“gave”，“brought”，“spoke”，“taken”等等形态都给取消。所有复数都加“-s”或“-es”。“man”，“ox”，“life”的复数是“mans”，“oxes”，“lifes”。形容词比较级加“-er”，“-est”（如“good”，“gooder”，“goodest”），不规则形态“more”，“most”则被取消。

唯一仍许有不规则变化的一些词是代词，关系词，指示形容词及助动词，仍按原来形态，除了“whom”被认为没有必要而取消，“shall”，“should”用“will”，“would”代替。有些形态的不规则性是由于讲话要快或方便形成的。因此难以发音或容易听错的词就被认为是不合适的词，为了悦耳起见要加几个字母，或保留古代形态。不过这主要在B类词汇中。发音方便为什么这么受到重视，下文即将述及。

B类词汇。B类词汇是为了政治目的特别构成的词；也就是说，是一些不仅各有政治含义而且其目的是使得这些词汇的使用者具有特定的思想态度的词。对英社原则没有充分的了解，是很难正确使用这些词的。有时这些词也可译成老话，甚至译成A类词汇，但这往往需要拖泥带水的解释而失去一定的附带含义。B类词汇仿佛是一种语言缩写，常常把许多意思包括在少数几个音节中，却比普通的语言更加精练。

B类词汇都是复合词。它们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成，或几个词的部分组成，其结果形式很容易发音。这样造成的合成词一般都是动、名词兼用，按普通规则变化。如“goodthink”（“好思想”）大体上可以理解为“orthodoxy”（“正统”），如用作动词，意即“按正统方式思想”。它的形态变化如下：动词、名词“goodthink”，过去式和过去分词“goodthinked”，现在分词“goodthinking”，形容词“goodthinkful”，副词“goodthinkwise”，动名词“goodthinker”。

B类词汇不是按词源学计划构造的。它们用来构成的词可能有任何词性，按任何顺序排列，作任何删节，既表明词源，又要读起来发音容易。例如“crimethink”（“思想犯罪”），“think”（“思想”）在后，而在“thinkpol”（“思想警察”）中，却是在前，而后面的词“police”（“警察”）又略去了第二个音节。由于在做到悦耳方面困难较大，B类词汇中的不规则构成比A类多。例如“Minitrue”（“真理部”），“Minipax”（“和

平部”），“Miniluv”（“友爱部”）的形容词分别是“Minitruthful”，“Minipeaceful”和“Minilovely”，只是因为如改为“-trueful”，“-paxful”，“-loveful”发音比较困难。但原则上所有B类词汇都是可以变化的，而且变化方式完全相同。

有些B类词汇意思极为细微，对于没有完全掌握新话的人，很难理解。例如，《泰晤士报》社论中这样的一个典型句子：“Oldthinkers unbellyfeel Ingsoc”。用老话来译，最简短的译法是“Those whose ideas were formed before the Revolution cannot have a full emotional understanding of the principles of English socialism”。（“凡是在革命以前形成思想的人不可能对英国式社会主义的原则有充分感情上的理解”。）但是，这不是个充分的译法。首先，为了充分了解上引新话的句子，你得对“Ingsoc”（“英社”）一词的含义有清楚的概念。此外，只有在“英社”方面有很好基础知识的人才能了解“bellyfeel”一词的充分含义，它的意思是一种今天很难想象的盲目热情的接受；对“oldthink”也是如此，它与邪恶腐败的想法难解难分。但是新话的有些词，“oldthink”是其中之一，其特殊职能不是表达意思而是消灭意思。这些词必然为数不多，但它们的含义经一再引申，最后到了许多单词组成的含义能用一个单词来充分表达的程度，这样这许多单词组成的短语就可以废弃不用了。因此，新话词典的编纂者遇到的最大困难不是创造新词，而是创造了以后确定它们的含义，也就是确定由于它们的出现和存在而可以废除哪些词语。

我们在“free”（“自由”）一词的应用中已经看到，以前曾经有过异端含义的词，有时为了方便予以保留，但只是在把不良含义给清除了以后。其他如“honour”（“荣誉”），“justice”（“正义”），“morality”（“道德”），“internationalism”（“国际主义”），“democracy”（“民主”），“science”（“科学”）和“religion”（“宗教”）等许多其他的词都已不复存在。另有少数几个覆盖词代替了它们，由此而消灭了它们。例如，所有集合在自由和平等概念的一些词都包含在“crimethink”（“思想犯罪”）一词中，而与客观和理性有关的词都包含在“oldthink”（“旧思想”）一词中。再要精确细分就很危险。对于一个党员的要求是要具备一种与古代希伯来人一样的看法，认为除了他的族人以外，其他民族的人都崇拜“伪神”。他不需知道这些神祇的名称，也许按照他的正统教义，他知道得越少越好。他知道耶和华和耶和华的戒律；因此他知道有其他名字和属性的神都是伪神。党员也同样知道什么是正确行为，因此也极其含糊笼统地知道可能会有哪些背离的行为。例如，他的性生活是完全由新话的两个词来节制的，即“sexcrime”（“性犯罪”）

和“goodsex”（“好性”）。“sexcrime”包括一切性方面的不端行为，它包括私通、通奸、同性恋等其他不端行为，而且也包括正常为了性交而性交的行为。没有必要把它们分别开来，因为它们都是有罪的，在原则上都可以处死。在C类科技词汇中，也许有必要对某些不端性行为给予专门名称，但是普通公民并不需要。他知道“goodsex”是什么意思——那就是夫妻的正常性交，唯一目的是养儿育女，在女的一方毫无肉体的快感；除此之外，别的都是“sexcrime”。在新话中很少可能进行异端的思索，最多只想到这种想法是异端的而已，除此之外就不存在必要的词汇让你进一步进行思索了。

B类词汇没有意识形态上的中性的词。替代性的隐语很多，例如“joycamp”（“享乐营”是强迫劳动营），“Minipax”（“和平部”是战争部）的含义与字面恰巧相反。有些词则表现了对大洋国社会的真实性质有一种坦率的和蔑视的了解。例如“prolefeed”一词，指的是党给群众的那种廉价娱乐和虚假新闻。其他的词又是模棱两可的，用在党上有“好”的意思，用在敌上有“坏”的意思。但除此之外有大量的词乍看之下仅仅是缩写，但其意识形态色彩来自结构而不是含义。

凡是能够做到，一切具有或者可能具有任何政治意义的词都属于B类。一切组织、团体、学说、国家、机构、公共建筑等的名字都无一不缩减到熟见的形态，那就是一个容易发音的、音节最少而保持原来词源的单词。例如真理部里温斯顿·史密斯工作的纪录司称为“Recdep”（“纪司”），小说司称为“Ficdep”（“说司”），电讯司称为“Teledep”（“电司”）等等。这样做不仅仅是为了节约时间。甚至早在二十世纪初，缩语已成了政治语言的一个典型特点；而且早有人指出，使用这种缩语在极权国家和极权组织中最突出。例子有这样一些词：“Nazi”（“纳粹”），“Gestapo”（“盖世太保”），“Comintern”（“共产国际”），“Agitprop”（“宣鼓”）等。在当初，这种做法是无意识的，但是在新话中是有意识的，其目的是这样的缩称能把原来的大部分发生联想的含义减少而巧妙地改变了该缩称的含义。例如“Communist International”（“共产主义者国际联合”）使人想到的是全世界人类友爱、红旗、街垒、马克思、巴黎公社等合在一起的图像。而“Comintern”（“共产国际”）却仅仅是意味着一个严密的组织和明确阐释的学说。它指的东西几乎像桌椅板凳一样容易辨认，而且目的也一样有限。“Comintern”一词可以不假思索地说出口来，而“Communist International”却需要至少暂时想一想。同样，“Minitrue”一词引起的联想要比“Ministry of Truth”少，而且容易控制。这不仅是养成使用缩称的习惯的原因，也是竭力要使得每一词都容易发音的原因。

在新话中，除了词义确切以外，悦耳动听是超乎其他一切考虑的重要因素。必要时语法规则往往为之牺牲。这是有理由的，因为，为了政治目的，最最需要的是意义明确而简短的词，能够很快地说出来，而在说话的人的心中引起的回声达到最低限度。B类词汇甚至因为它们几乎全部相像而得势。这些词汇——
如“goodthink”，“Minipax”，“prolefeed”，“sexcrime”，“joycamp”，“Ingsc都是只有两三个音节的词，重音平均分配给前后两个音节。这些词汇的使用带来了一种机械单调的说话腔调。目的就是使得说话尽可能脱离意识，尤其是关于意识形态上不是中性的任何问题的说话。在日常生活的应用上，说话之前无疑是需要思索一下的，但是在要求党员对某件事发表政治或道德见解时，他就应该能够像机关枪喷射子弹一样发出正确的看法来。他训练有素，又有新话做他的几乎万无一失的工具，而且词语的组成又是声粗气壮，十分难听，符合英社精神，就更有帮助了。

能够选择的用词范围又小，也很有帮助。与我们的语言相对而言，新话词汇量很少，而减少词汇量的方法又不断地在出现。新话与其他语言的区别就是它的词汇量逐年减少而不是增多。每减少一些就是一场收获，因为选择范围越小，思想的诱惑也越小。最终是希望喉咙发出声音说话而不劳脑细胞操心。在新话的“duckspeak”一词中坦率地承认了这一点，它的意思是“像鸭子一般叫”。“duckspeak”像B类词汇中其他的词一样意义含混。如果发表的是正统意见，那就是赞扬。如《泰晤士报》提到党的一个演说家是个“doubleplusgood duckspeaker”，就是极大的恭维。

C类词汇。C类词汇是对其他两类的补充，完全是科学和技术名词。它们同今天使用的科学名词相似，用同一词根组成，但定义极其严格，不含任何不合适的旁义。它们的语法规则与其他两类一样。在日常谈话或政治演说中很少应用C类词汇。科学工作者或技术人员都可以在本专业的词汇表中找到他们需要的词，但其他词汇表上的词他很少应用。只有极少数的词在所有表中都共有，并没有任何词汇可以表达科学工作的思想习惯或思想方法的功能，不论它的具体部门是什么。甚至没有“科学”一词，因为“英社”一词已充分包括了它所可能具有的意义。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在新话中，不正统思想若超越了很低的一个层次是根本无法表达的。当然有可能说出一种非常粗糙的异端邪说，例如说“Big brother is ungood”（“老大哥不好”）。但这话在正统的耳朵听来仅仅表达一种不言自明的荒谬，无法论证，因为没有必要的论证的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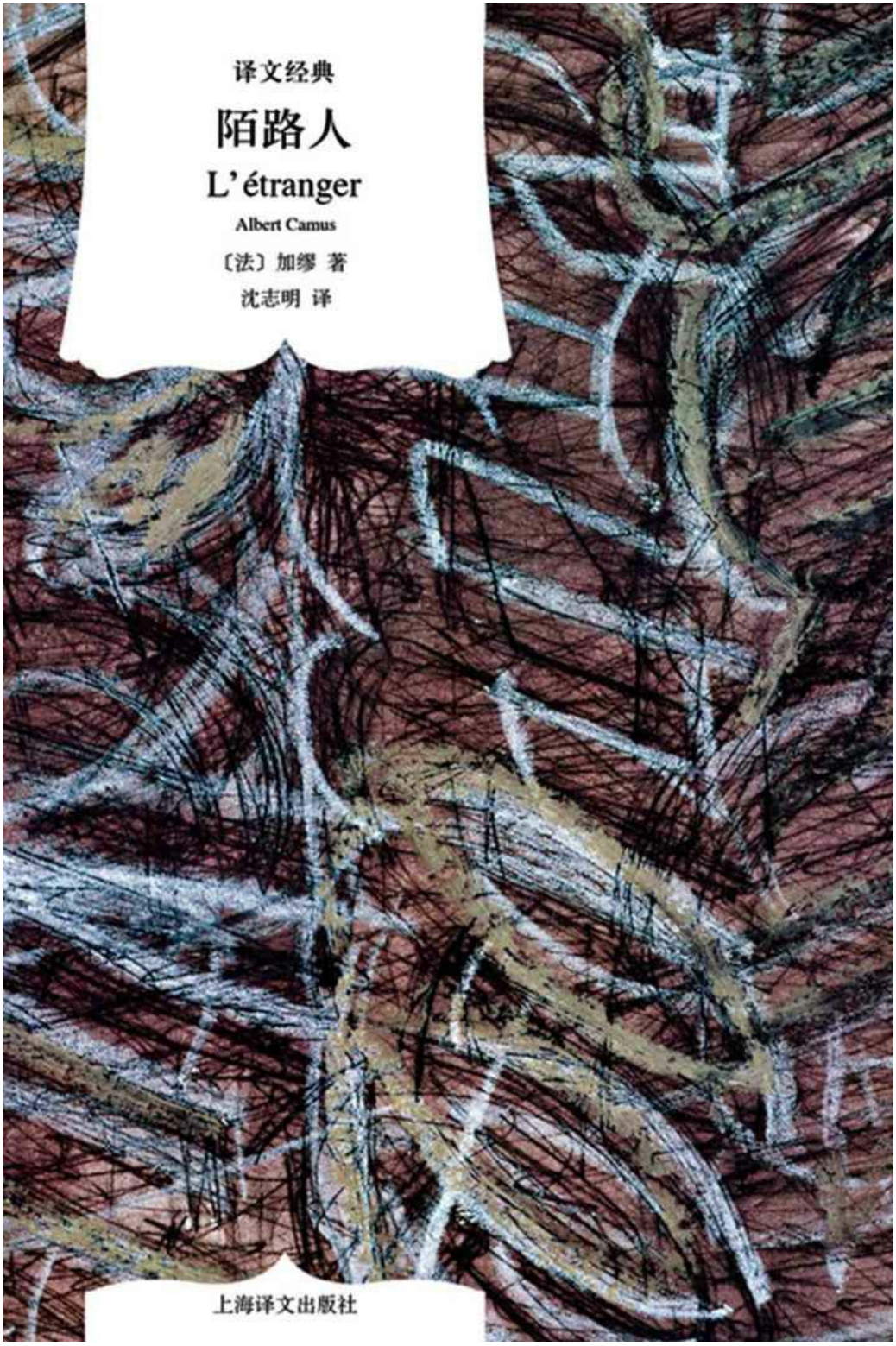
汇。与“英社”敌对的思想只能具有一种含糊的无言形态，只能用十分笼统的名词来说明，而这些笼统的名词加在一起不用解释就能否定整批整批的异端邪说。说实在的，你只有把有些词非法地译成老话才能把新话用于非正统目的。例如，“All mans are equal”（“人皆平等”）在新话中可能构成，但只有用于老话中的“All men are redhaired”（“人皆红发”）同样的意义中。它并没有语法错误，但是它表达的是一种明显的不合事实的话，即人人都是同样的高矮、体重或力量。政治平等的概念已不复存在，因为这个旁义已从“equal”（“平等”）的含义中排除。在一九八四年，老话仍是正常的交流手段，理论上存在着这样的危险：在使用新话时你可能记得它们的原来含义。在实践中，任何有“doublethink”（“双重思想”）训练的人不难做到这一点，但是在一两代以后，甚至这样的失误的可能性也会消失。以新话为其唯一语言而教养成人的人不会知道“平等”曾经有过“政治平等”的旁义，或者“自由”曾是“思想自由”的意思，正如一个从来没有听说过象棋的人会知道“后”和“车”的旁义一样。有许多罪行和错误是他无力犯下的，因为这些罪行和错误是没有名词的，因此是无法想象的。可以预料，随着时间的推移，新话的突出特点将越来越明显——它的词汇越来越少，含义越来越严格，应用不当的可能越来越减少。

在老话完全被取代以后，同过去的最后联系就会切断了。历史已经重写，但过去的文字仍有零星流传，没有彻底检查，只要保持老话的知识仍能阅读。但到将来即使这种片段得以保存也很难读懂，很难翻译了。很难把任何一段老话译成新话，除非它说的是技术程序或者一些十分简单的日常行为，或者已有正统化（新话应是“goodthinkful”）的倾向。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大致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写的书是无法完整地译成新话的。革命前的文字只能作意识形态上的翻译，即不仅修改语言也要修改意义。例如《独立宣言》中著名的一段话：

>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不言自明，人人生来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一定的不可让与的权利，这些权利有生活的权利、自由的权利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取得这些权利，人类创建了政府，政府则从被治理者的同意中得到权利。任何政府形式一旦有背这些目的，人民就有权改变它或废除它，组织新的政府……

要保持原义而把这一段话译成新话是不可能的。最多只能做到把这整段的话用一词来包括：“crimethink”。完全的译法只能是意识形态的译法，把杰弗逊的话译成一段关于绝对政府的颂词。

的确，过去的许多文学都已用这个办法加以改写。出于名声的考虑，有必要保持对某些历史人物的记忆，同时使他们的成就与英社哲学一致。因此像莎士比亚、弥尔顿、斯威夫特、拜伦、狄更斯这样的作家的作品都在翻译中；这项工作完成后，他们的原作以及所有残存的过去的文学作品都将统统销毁。这项翻译工作既费时又费力，在二十一世纪的头一二十年恐怕不会完成。还有大量的实用文献——不可缺少的技术手册之类——也需这样处理。主要是为了有时间进行这项翻译工作，新话的最后采用日期才定在二〇五〇年这么迟的一个年份。


译文经典
陌路人
L'étranger
Albert Camus
〔法〕加缪 著
沈志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陌路人
作者：〔法〕加缪
译者：沈志明
责任编辑：黄雅琴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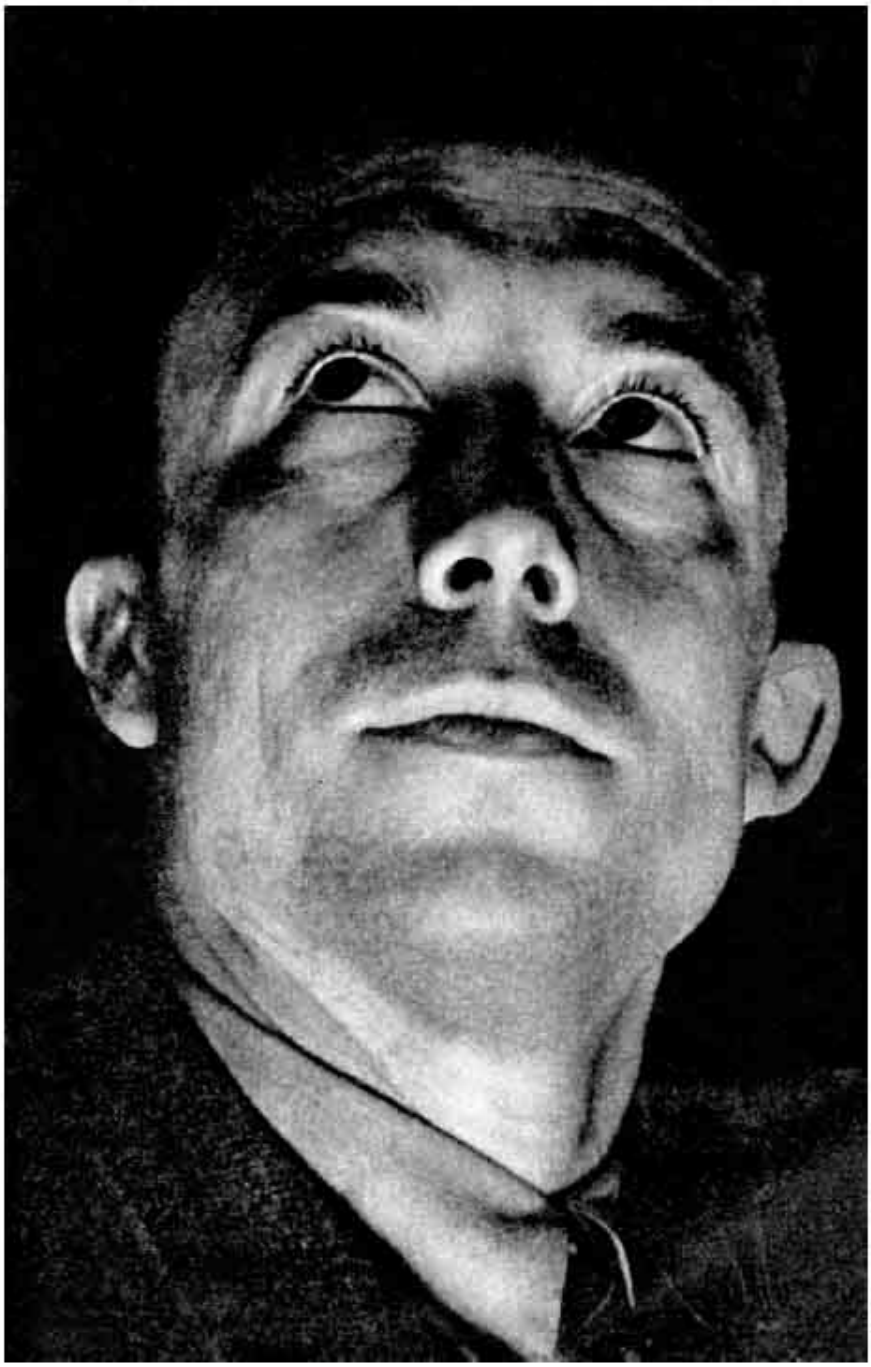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目 录

《陌路人》名句摘录
译序——我永远是自己的陌路人（加缪语）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补编　作者前言——应美国大学出版社出版该译著而作（1958）
“译文经典”（精装系列）



阿尔贝·马尔凯所作《逆光，阿尔及尔》（1924）



为《时尚》杂志拍摄的照片

《陌路人》（又译《局外人》、《异乡人》）既非现实主义的，也非虚幻神奇的。我从中多少看出一则降世入俗的神话，但深深扎根于肉体和白日温暖之中。有人硬想从中发现一个新型的背德主义者。完全错误。［……］至于默尔索，在他身上有某种积极的东西，就是他至死拒绝说谎。所谓说谎，不仅仅说些子虚乌有的东西，也会同意说些超出自己知道的东西，大多数情况下随俗浮沉，与时俯仰。默尔索没有选边站，不理会法官，不遵从世俗法则，不顺应习俗约定。他存在，像块石头，或如风或似海，在太阳底下，石、风、海，它们从不说谎。你们若从这个方面去读，将发现一种诚实的道德观以及一种尘世的快乐，既挖苦搞笑，又悲天悯人。

——摘录自加缪给哈德里希的书信（1954年）

《陌路人》名句摘录

一个人的失败不能怪环境，要怪他自己。

荒诞存在的最高境界：无为，从无所为而为达到无为。

自杀是一种忘恩负义。一个人从来不会时时处处都倒霉的。

人们总是对自己不熟悉的东西产生夸张失实的想法。

一个沉默多于说话的人是一个更有价值的人。

要命的错误在于把不属上帝的也归于上帝，其实根本没有不属于上帝的东西。（加缪式悖论）

重要的不是永恒的生命，而是永恒的活力。（加缪引尼采语）

译序
——我永远是自己的陌路人（加缪语）

L'Etranger《陌路人》又译《局外人》、《异乡人》，1942年发表后很快名满天下，二十多年间翻译成六十多种语言。然而，加缪也很快发现西方舆论中有不少人把他视为卡夫卡的门徒，把他这部成名作的主人公默尔索看成跟《城堡》主人公K一样的局外人或异乡人，因此很多外国语言译文，包括中国迄今为止所有版本皆译为《局外人》或《异乡人》，尽管早在《西西弗神话》再版本第一补编《弗兰茨·卡夫卡作品中的希望与荒诞》中，加缪高度赞赏卡夫卡之余，已经明显与其拉开了距离。

因此，我们必须正本清源，作为学者译家，责无旁贷。首先从书名标题着手吧。我们知道，《城堡》中主人公土地测量员K这个异乡人来到一个村镇，其最高行政首脑是个神秘而富有传奇色彩的伯爵，住在山丘上的城堡里。K，竭尽全力企图融入山下村镇小社会，但处处碰壁，复杂的排外行政官僚机构千方百计阻挠，但K不死心，求职不成，便想屈就当个正式村民，也不行，甚至他把屈从平民变成一种伦理，也不行，始终摆脱不了“村镇局外人的奇怪诅咒”，越来越穷途末路，直到卡夫卡写不下去，罢笔了事。顺便提一句，有头无尾的故事，是卡夫卡荒诞哲理作品的特征之一。

然而，默尔索与异乡人K这个局外人完全不同，他是法属领地土生土长的法国人，至少是第三、四代法国人后裔。比如，老板给了他一个机会，随时可以去巴黎立业成家，但被他谢绝了。他虽然职务低微，收入微薄，却享受殖民者特权，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又如协助雷蒙欺辱阿拉伯人而不受惩治。当然，他必须信仰上帝（天主教是国教）、遵守法律和承担家庭义务，一旦犯法，情节严重者同样受到严惩。总之，他是这个故事的主人公，事事与他有关，是百分之百的局内人，问题在于他与社会格格不入（Il est étranger à sa société.），与母亲形同陌路（Il est étranger à sa mère.），他甚至是自己的陌路人（Il est étranger à lui-même.）。我们不妨列举几个典型的例子如下。

加缪早期创作及散论每一集都要谈及主人公与母亲形同陌路的感觉，却不妨碍他内心深爱着母亲。读者看得出沉默寡言的母亲也深爱着

儿子。作者反复以稍微不同的文字或长或短作几乎相同的表述，举个例子：

“儿子走进昏暗的屋子，辨别出骨瘦如柴的身影之后，停下脚步，不禁毛骨悚然。他朦胧瞥见自己的身世，面对这种动物般的平静欲哭无泪。他怜悯自己的母亲，这是爱她吗？母亲从来没有抚摸过他，因为她不会，于是他久久盯住母亲，备感自己是陌路人，从而意识到自己的痛苦……但要是老外婆打他，女儿就对她说：‘别打头。’因为是她的儿子，她爱他呗。孩子心头一阵冲动，感受到自己对母亲的爱，毕竟是他的母亲哪。”

加缪多次描述“我是自己的陌路人”，举两例如下：

“我自己照镜子，突然发现有陌生人朝我走来，抑或在自己的相册里重新见到亲切而令人不安的兄弟，油然产生我是自己的陌路人那种荒诞感。”

“在旅途中，我们可以模仿自己在故国随意活动的样子，否则远离家乡的那个人会把自己视同陌路。”

再举一个与社会格格不入的典型范例：

“路易十六是我们中间的陌路人，与我们格格不入，是我们的革命对象。”大革命时期激进派大人物圣茹斯特如是说，意思是路易十六与我们形同陌路，非把他干掉不可。

综合上述四则例子，我们可以准确把握加缪在《西西弗神话》对“陌路人”的论断了，他写道：

“我对自己存在的确信和对这种确信试图赋予的内容，两者之间的鸿沟，永远也填不满。我永远是自己的陌路人。”

但谨请注意，产生“我是自己的陌路人”这种荒诞感只属于像默尔索这样的荒诞人：一切凭着感觉走，一切由着性子来，不会也不懂考虑后果。为此，我们不得不列举多个范例才能讲得清楚。

母故噩耗，默尔索一时愕然，昏眩慌乱，失去了时间概念。向老板请假时，老实的默尔索很不好意思，不由自主进行荒诞推理。到了目的地，步行去老人收容所(1)，“很想马上见到娘”，并非人们推测他心中无老娘。不料，所长以长官和长辈的口气提醒默尔索是赡养者，言下之意他不该送老娘来收容所，默尔索听出对他有所责备，正准备解释却被阻止。所长接着说他娘在收容所多有朋友相伴，很是幸福，言下之意，责

怪他一年未来探望亲生母亲，接着阴阳怪气地说：“想必您迫切要见一见您母亲吧。”默尔索听了心里不是滋味儿，等到看门人准备叫人揭开棺材请默尔索查验他娘遗体，他不由自主地阻挡了：“不必啦！”弄得看门人惊讶不已。后来，这将成为最后判他死刑的第一条罪名，也是最主要的罪状：娘死儿无泪，拒绝验尸。荒诞人默尔索自尊心很强，对自己不得不低三下四聆听所长训诫而产生抵触情绪又转为抵制反抗，即荒诞反抗：急于见娘最后一面的他，突然不想见了。这正是荒诞人典型的表现之一。接着守夜时，他抽烟，其实他犹豫过，生怕不守规矩，对母亲还是有点敬畏感的，但抵挡不住烟瘾，还是抽了。陪伴他守夜的看门人也默认了，并接受他递上的烟跟他一起抽，并且还喝了牛奶咖啡。这在后来起诉时成了第二条罪名：违反守夜规矩，对仙逝母亲大不敬。当人们多次问他母亲的年龄，他一概老实回答：“我不知道她确切的年龄。”他的回答在法庭上引起公愤，简直令人发指，自然成了第三条罪名：把母亲视同陌路，忤逆不孝。葬礼后回到阿尔及尔的第二天就跟一个轻浮的女子一起游泳，之后一起看滑稽电影，晚上带回家睡觉，这是肆无忌惮地寻欢作乐，是对老娘最大的蔑视。这理所当然成了第四条罪名，也是在起诉时检察官认为最恶劣的罪状，其严重性甚至超过下列关键的第五条罪状：

荒诞人默尔索不懂既定道德准则，居然为雷蒙起草践踏女性的信件，被雷蒙称为真正的伙伴却又感到惊讶不已：根本不懂哥们儿义气的人却做了有哥们儿义气的事。比如雷蒙毒打女姘头，玛丽要他去报警，他坚决拒绝：典型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但是雷蒙毒打情妇的弟弟，这个阿拉伯小伙子纠集一帮伙伴想打群架，报复雷蒙，默尔索居然答应去警察局为他做伪证，使雷蒙得以解脱，也算不上哥们儿义气，只是出于种族歧视，在他看来，是很“自然”的事：法国人帮法国人呗。这个荒诞人与众不同之处在于最后为了或因为雷蒙而失手开枪打死雷蒙的仇人，确实无意的。但法庭根本不信他的说辞，他声称阿拉伯人拔出匕首，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刺激他因炎热满头大汗，眼睛受不了，无意间失手开了枪。是的，他宁死不撒谎。正如加缪在给哈德里希的信（1954年）中指出：

> “……至于默尔索，在他身上有某种积极的东西，就是他至死拒绝说谎。所谓说谎，不仅仅说些子虚乌有的东西，也同意说些超出自己知道的东西，大多数情况下随俗浮沉，与时俯仰。默尔索没有选边站，不理会法官，不遵从世俗法则，不顺

应习俗约定。他存在，像块石头，或如风或似海，在太阳底下，石、风、海，它们从不说谎……”

不妨另举个典型的例子证明他老实不说谎：默尔索一见玛丽开口笑便对她产生性欲，非常高兴跟她一起游泳看电影，尤其乐意跟她做爱。但好事刚毕，玛丽问他是否爱她，他回答：“这个问题本身毫无意义。”接着还是正面回答：“我觉得不爱。”因为不知道爱为何物，爱是个抽象的概念。他喜欢玛丽，跟她做爱，肉体享受，这跟爱不爱没有关系。大凡男子在这样的时刻必定说谎。玛丽向默尔索提出结婚，他一口答应，说什么时候都可以。她进而问他，爱不爱她。他马上回答不爱。玛丽再问他，如果另一个像她这样的女人，也得到他的依恋，他会不会也同意结婚，他回答明确，当然会。总之，女人长得漂亮就行，什么爱不爱无关紧要。事实上他跟玛丽也是光散步不讲话，从来没有思想交流，就像加缪所说，“他存在，像块石头”。他只是需要这样漂亮的女人在身边就行。于是，玛丽找到了答案：默尔索与众不同之处恰恰在于不说违心话，怎么想怎么说，从不强迫人，别人也甭想强迫他。因此，玛丽爱上这个怪人，也许正因为这一点吧。但，这不证明玛丽完全理解他体贴他，故而打动不了这块石头。这不，默尔索在临死前几乎把她忘掉了。

唯一使他心动、使他动情的却是邻居萨拉马诺老头儿，退休老职工，他丢失如同伴侣的爱犬，一条又老又丑的癞皮狗，一时间失魂落魄，叹道：“我如何活得下去啊？”不禁老泪纵横。默尔索见此情景突然真实地想起自己的母亲：“我不知道为什么想起我娘了。”他极少这样动了真情，哪怕是一秒钟就过去了。因为，唯有活得像条狗的老头儿理解他，唯有“他知道我很爱母亲”。这不，“他也觉得送我娘去老人收容所是很自然的事儿”，既然我没有足够的钱雇人伺候她；还说：“况且她已经很久无话对我说了，她独自一人闷得慌哪。”老萨说：“是呀，在老人收容所，至少找得到伙伴哪。”全书只有活得不像人的老萨理解他。不过，话得说回来，默尔索既然像块石头，要别人理解他也难。

默尔索被捕，一点也不紧张，自认为案子非常简单：阿拉伯人先亮出闪闪发光的匕首，正当防卫嘛，认为“这是鸡毛蒜皮的事儿”，坚持认为事情很简单，是别人把事情搞复杂化了，他根本不需要律师辩护，只需别人理解他，而且他生性不爱说话，又不露声色，就像石头那样不说话。预审法官向他指出：“凭着上帝的帮助，他能帮帮我的。”但默尔索根本不吃这一套，上帝也帮不了他，因为他认为上帝根本不存在。

于是预审法官责问他为什么还朝被他击毙倒地的人一连补开四枪，上帝绝对不允许的。默尔索哑口无言，但心想当时他是不由自主的，根本不认为只等了几秒钟再开枪就是犯罪行为。这等于说倘若他连开五枪就没罪了？然而，法官是虔诚的基督徒，很难相信别人不信上帝，而默尔索压根儿就不认为上帝跟他有半毛钱的关系。法官和律师见他那么顽固不化，就不再规诫他了，除了日常行政手续，就让他独处算了。他正求之不得："假如人家要我住在一棵枯树空心树干里，无事可做，只可抬头仰望天上浮云，我也会慢慢习惯的。"正如加缪在别处写道："这令人想起释迦牟尼，在沙漠待了许多年，静坐不动，眼望苍穹，连诸神都妒羡这种明哲通达和石头的命运。"(2)

我们借此机会简要指出，加缪借助石化手法，用来医治对存在的悲剧性太过敏感的意识，不啻是一剂良药，可视为加缪早期作品中对被感知反抗没有出路的一种抉择。为此，加缪在作品中用了许多二律背反的说辞，比如："要么得到一切，要么失去一切"，处于二者必取其一的困境之中，这叫因"囚徒意识"而形成的"囚徒困境"。往往在追求石化世界时，默尔索便想起老娘："有人比我更不幸呢！"更何况这是老娘的一个想法，他常说："人到头来，对一切都习惯了。"这是坐牢后第二次想起老娘。

开庭时，默尔索注意到大家相遇、招呼、交谈，就像在俱乐部，大家高高兴兴作为同一圈子的再次相聚，默尔索说："我想明白了自己产生的奇怪印象：我是多余的，有点像不速之客。"每当默尔索处于一种境况，他都会情不自禁地感到对自己承受的人生状况产生一种脱节或破裂，外表总是有悖人生的，或惹人耻笑的。加缪通过外部的逻辑因果关系精心确保表达荒诞作为人与外界直接的体验："我是多余的。"法庭上，当事人反倒成为多余的人，正是十足的荒诞。这使默尔索这个多余者面临自己命运决定性时刻产生了厌恶感。

综上所述，默尔索言谈行事只凭感觉走，事实上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更确切说，并非有目的，更无预谋要做什么。检察官一而再再而三对他进行道德谴责。比如，默尔索为雷蒙凌辱女性起草信件和作伪证，检察官斥责他是杈杆儿的同谋，造成最下流的荒淫无耻的惨剧。进而把他与社会格格不入的性格缺陷无限上纲上线，刻意妖魔化，鼓动大家对他刻骨仇恨，宣告："我控告此人怀着杀人犯的心埋葬了自己的母亲"，"我向你们请求拿下此人的脑袋"。

荒诞人默尔索反抗了："我不能接受这种蛮横无理的决断。"震撼人

心的反抗使他脱口而出：“这不可能。”然而其中却包括着绝望的确信：“这是可能的。”他回到单身牢房心里很不服气，认为他“尽管以诚相待，却不能接受这种蛮横无理的立决：砍头之罪。此刻再次想起母亲曾给他讲过其父的一段往事：上刑场观看砍头，回家忍不住呕吐了好一阵子。他万万没想到这成了他的命运！但在这方面，希腊悲剧教益良多：命运在逻辑性和自然性的面目下越来越明显可感。俄狄浦斯的命运是被预告天下的，上天决定他将犯下谋杀罪和乱伦罪”。

默尔索被处决前再一次想起母亲：“我娘常说，一个人从来不会时时处处都倒霉的。”这话引发他的彻悟，他叹道：“我觉得我娘言之有理。”因为人们总是对自己不熟悉的东西产生夸张失实的想法。他进一步思考和推理：我的上诉被驳回，那么我必死无疑，比别人死得早而已。“世人皆知生命不值得度过。”因此他应该接受他的上诉被驳回。默尔索彻悟人生，早也死晚也死，不如勇敢面对，视死如归，自个儿想通了自己的命运，从而彻底拒绝神甫的精神指导，直截了当回答：“我不信上帝。”

教导神甫的任务是什么？他教导什么？他以上帝的名义解救世人的灵魂，并不在乎判处死刑是否正义。他教导说：“世人的正义无关紧要，上帝的正义就是一切。只有上帝才能为世人洗刷罪孽。”默尔索反驳道：“我是犯罪者，我付出代价，除此之外，谁也不能要求我任何东西了。”他无需神甫来教导，讨厌他来纠缠。

默尔索强力反抗神甫的“谎言”，对抗到底，所以自信十足冷对死亡，是因为他自信自己的人生价值：“我，看上去两手空空，但我确信自己，确信一切，确信度胜于他（神甫），确信自己活着和即将到来的死亡。”他临死前又想起母亲，终于明白老娘为什么晚年要弄个“未婚夫”，“我娘必定感受到了解脱”，从而“再活上一回”，“任何人都没有权利为她而悲伤”。以此证明，他在安葬母亲期间没有哭，何罪之有？结论是：默尔索一生是按自己的意愿度过的，从不做违心事，所以“我深感我曾经是幸福的，我依然是幸福的”。一切善始善终，这样一想，自我感到升华为耶稣·基督之死。加缪写道：“人世一切皆为物质，死亡仅仅意味着返回元素，返回实有，成为石头。伊壁鸠鲁所谓奇特的快感之要素在于没有痛苦，即是石头的幸福。”

如此说来，加缪写默尔索赴刑场前夕和清晨的场景与《西西弗神话》的结尾有异曲同工之妙，两者都是忧心痛切太过沉重，不堪重荷，等于是客西马尼[(3)]之夜。另外，默尔索又令人想起俄狄浦斯，后者起初

不知不觉顺应了命运，但一旦觉醒，脱口吼出一句过分的话：“尽管磨难多多，凭我的高龄和高尚的灵魂，可以判定一切皆善。”索福克勒斯笔下由俄狄浦斯道出的著名格言，正是有关荒诞胜利的格言。我们大胆推断，加缪是想说，古代的智者明哲与现代的英雄主义无缝接轨了。

总之，加缪之所以把默尔索树立成一个标准的荒诞人，是因为他塑造这个人物是为《西西弗神话》所阐述的理论提供一幅综合性插图。加缪说：“世人是自身的目的，唯一的目的。”反过来说：“上帝是‘我’的一种异化（施蒂纳语），这就是荒诞人。”默尔索就是典型生活于上帝之外的荒诞人。然而，他与其生活的社会格格不入，貌合神离，哪怕与亲娘也形同陌路，因为他不善蝇营狗苟：“我拒绝说谎，接受为真理而死亡。”一言以蔽之，“我尽力在我的人物身上塑造一个基督形象”，加缪如是说。

沈志明
2017年春末于上海

(1) L'asile，此处应译老人收容所，由国家资助，教会慈善组织经营，收容法籍穷困而无力照料自己的老人；la maison de retraite，养老院，是供法籍中产以上阶层老人颐养天年之地，费用昂贵。

(2) 引自《手记》第922页，七星书库版本，加利马出版社。

(3) 耶路撒冷橄榄山下一庄园名。据《新约全书》，被犹太人出卖的耶稣趁门徒们熟睡时在此祷告，次日被捕受难。

第一部分

一

今天，娘死了。或许昨天吧，不清楚。倒是收到老人收容所一封电报：“母故。明日安葬。慰唁。”根本没说清楚嘛。没准儿是昨天吧。

老人收容所在马兰戈，离阿尔及尔八十公里。乘两点的公共汽车，下午便到。这样，我可以守灵，明晚就可回家。我有这样的理由向老板请两天假，他哪能拒绝呢。但他好像不高兴。我甚至对他说：“这不是我的错哇。”他却不加理睬。于是我想，我不该对他说这话儿。总归不必由我道歉吧，倒是该他向我慰问才是呢。后天他看到我戴孝，大概会向我有所表示的吧。眼下有点像我娘还没死似的。下葬后反倒不一样，事情将了结，一切盖棺定论。

我乘两点钟的公共汽车。天热得很哪。我跟往常一样，在塞莱斯特之家餐馆吃饭。他们所有人都替我难过哇。塞莱斯特对我说：“咱们只有一个母亲哪。”我临走时，他们送我到门口。我有点儿冒失，因为我不得不上楼去埃马纽埃尔家，向他借黑领带和臂膊纱。几个月前，他失去了亲伯。

我跑步去车站，怕赶不上趟。又是赶，又是跑，没准儿因为这样，再加上汽车颠簸，汽油味儿扑鼻，天与路，交相反射阳光，弄得我昏昏沉沉，几乎一路昏睡。醒来时，竟歪靠在一位军人身上，他朝我微微一笑，问我是否来自远方。我回应“是的”，话也懒得说。

老人收容所离村镇两公里。我是步行过去的，很想马上见到娘。但看门人对我说必须让我先会一会所长。由于他忙着事儿，我等了一会儿。等的当口儿，看门人东拉西扯，之后，我见到所长：他在自己办公室接见我。他是个小老头儿，却佩戴荣誉勋位勋章。他打量了我一下，眼色浅而亮，然后拉住我的手，久久不放，弄得我不知如何抽出手来。他查看了一份卷宗后对我说：“默尔索太太是三年前进来的。您是她唯一的家庭赡养者。”我以为他对我有所责备，就开始向他解释。但他没让我解释：“您不必辩解，亲爱的孩子。我看过您母亲的档案。您没有

能力承担她的用度。她必需有人照管。您工资微薄。终究她在这里活得更快活些吧。”我回答：“是的，所长先生。”他接着说：“知道不，她倒是有些朋友哩，跟她年龄相仿嘛。她可以跟他们分享过去有趣味的事情。您年纪轻轻，跟您在一起，她会感到厌烦的。”

他话倒说得很实在。我娘在家的时候，她的眼睛老是没完没了跟随着我，却一声不吭。她到收容所最初的日子，经常哭鼻子，因为不习惯呗。待上几个月之后，要是有人把她从所里接出来，她又会哭的。还是因为习惯的原因呗。近一年来，我几乎没去过收容所，也有点上述的原因；也因为这要占用我的周日，还得费劲赶公共汽车、购买车票，还不算两个小时路程。

所长还在唠叨，但我几乎不再听得进了。之后，他对我说：“想必您迫切要见一见您母亲吧。”我站起身，什么也没说。他领着我出门。在楼梯上，他向我解释：“我们将她转移到小太平间，为了不惊动其他老人。每次有寄养者去世，其他寄膳宿老人都会犯两三天神经过敏，给服务工作添上麻烦。”我们穿过一处院落，那里有许多老人，三五成群闲聊着。但我们经过他们身边时，他们便不吱声了。等我们走过，闲聊重新开始，恰似一群群虎皮鹦鹉叽叽喳喳噪个不停。我们走到一幢小房屋门旁，所长向我告别：“默尔索先生，失陪啦，有事儿，尽管来我办公室找我。原则上，安葬定于明日上午十时。我们已经考虑到这样便于您为亡者守灵。最后一个决定：您母亲好像经常向同伴们表达想要按宗教仪式安葬的愿望。我决定由我亲自来承办。但我决意当面向您奉告。”我谢了他。我娘虽不是无神论者，却一生一世都未想到过宗教哇。

我进屋了。这是一间十分明亮的堂屋，四壁刷上白灰，顶棚一色玻璃。屋内摆着几把椅子和几个X形支架。屋中央两个支架支起一口棺材，已合上棺盖。只见得棺材上一些亮光光的螺栓刚拧了一点儿，白木上涂了一层褐色染料，特别显眼。棺材旁边有一个阿拉伯女护士，身穿白色工作服，头上围着一块色彩鲜艳的方巾。

当下，看门人进屋，出现在我背后。他没准儿是跑着来的，结结巴巴说：“有人把棺材给盖上了，我该把螺栓拧开，让你好好看她呀。”他走到棺材旁，我阻止了他的动作。他问道：“您不想验看？”我回答：“不必啦。”他戛然中止。我有点儿过意不去，觉得不该这么回答。片刻后，他盯住我问：“为什么？”但并没有责备，好像问一下罢了。我说：“说不好。”于是，他捻了捻发白的唇髭，瞧也没瞧我，却明白告诉

我：“理解。”他，眼睛俊秀，浅蓝，脸色透出一点红润。他递给我一把椅子，自己却在我后面一点儿坐下。看守的女护士站了起来，朝门口走过去的时候，看门人对我说：“她脸上长了一块下疳。”(1)由于不懂，我瞧了瞧女护士，但见她双眼下有绕头一圈的绷带，鼻子上端的纱带是平服的，乍眼望去，只看到她脸上白色的绷带。

女护士走了以后，看门人对我说：“我让您一个人静一会儿吧。”我不清楚自己做了什么动作，反正他没离开，一直站在我后面。背后有人，使我感到拘束。大厅充满午后末尾灿烂的阳光。两只大胡蜂撞着玻璃天棚嗡嗡瞎折腾。我感到发困，没转身便跟看门人搭话，问道：“您在这儿干好久了吧？”他立刻回答：“五年了。”好像他一直等我问话。

然后，他絮叨不休了。要是有人对他说他会在马兰戈收容所当个看门人终老，他定会大吃一惊，他今年六十四岁，是巴黎人哪。我立刻叫停他的话匣子，问道：“喂，您不是当地人？”曾记得先前他带我去所长办公室，他谈起过我娘，对我说什么必须快快给她下葬，因为在平原天气很热，尤其这个地区。讲到这当口儿，他告诉我在巴黎生活过，很难忘怀。在巴黎，跟死人待上三天，有时四天。在这里可没时间等哪，还没理出个头绪便不得不跟着柩车后面跑。这时，他妻子对他说：“住嘴，对先生要说的并不是这些事情嘛。”老人红着脸连声道歉。我赶紧打圆场说：“不要紧的，不要紧的。”我倒觉得他讲得准确，蛮有趣味儿。

在小停尸厅，他向我透露刚进老人收容所时是个穷光蛋。由于他觉得自己身强力壮，便自告奋勇来承担看门人这个职位。我提醒他，不管怎么说，收留他的总归还是老人收容所吧。他对我说不对。我已经很惊讶他讲到养老寄膳宿者时的一些说法，“他们”，“其他人”，较少也称“老人们”，可是有些寄膳宿者并不比他年纪大呀。但很显然，他认为不可相提并论。他可是看门人喔，在某种程度上，他对那些老人是有些管辖权的。

当下，看守女护士进屋。夜色骤然降临。很快，玻璃天棚上的夜色越来越浓。看门人拧了一下开关，突然灯光四射，刺得我眼花缭乱。他约我去食堂吃晚饭，但我不饿。于是他提议给我来一杯牛奶咖啡。我很喜欢牛奶咖啡，便接受了。过了一会儿，他端着托盘回来。我喝了。于是很想抽烟。但我犹豫了，因为不知道能否在我亲娘跟前抽烟。我考虑了一下，无关紧要吧。我给看门人递了一支烟，我们一起抽。

片刻之后，他对我说：“您知道，令堂的朋友们也来为她守灵，是

这里习俗。我得去找些椅子和黑咖啡来。”我问他是否可以熄灭一盏灯：照在白墙上的灯光很强烈，使我眼睛疲劳。他对我说这不可能，灯就是这么安装的：要么全亮，要么全灭。此后，我不再过多理会他了。他出去又进来，安置椅子，把咖啡壶放在其中一把椅子上，壶四周码放叠起来的一些杯子。然后到我娘棺木另一边正对着我坐下。看守女护士也在那边转过身子坐在尽里。我看不清她做的事儿，但从她手臂的动作，我猜测她在打毛线。室内温暖，咖啡使我暖和，从敞开的大门，涌入夜色和鲜花的气息。我觉得自己眯了个盹儿。

一阵窸窸窣窣把我弄醒，眯了一会儿觉得室内的白色更加光亮耀眼。我眼前没有一处阴影，每个物件，每个角落，所有曲线勾勒的轮廓纯粹得好刺眼哟。当下眼见我娘的朋友们进屋了。他们总共十来个人，寂然无声地滑入这耀眼的光亮中。他们坐下，没有让任何一把椅子吱嘎作响。我见到他们好像从来没有看见过人似的，我没有漏掉他们脸上或衣服上任何一个细节。但是我听不到他们的声音，难以相信他们的真实性。几乎所有妇女都穿罩衫，带子束紧腰部，使她们的肚子凸出来。我还从来没注意到老妇女能有大肚子。男人们几乎个个骨瘦如柴，拄着拐杖。他们的脸使我吃惊的，正是看不见他们的眼珠，只见得无光芒的一点儿亮，眼睛埋在皱纹窝里。他们坐下时，大部分都打量起我，拘束地向我点点头，双唇一并被没有牙齿的嘴含着，让我弄不明白他们是在向我致意，抑或是在抽搐。我倾向以为他们是向我致意。此刻我这才发现他们正围着看门人在我正对面坐着摇头晃脑地议论。我一时间得到可笑的印象，仿佛他们正在审判我。(2)

没多久，一个女人开始哭泣。她在第二排，被一个女伴遮挡住，我难以看清，她低声抽泣，有板有眼：我觉得她会哭个没完。其他人好像听而不闻，他们消沉，忧郁和沉默。他们看着棺木，看着手杖，看看东望望西，他们只是这么傻看。那个女人还在哭泣。我好生惊讶，是因为不认识她吧。我好乐意不再听见她哭，但不敢跟她说穿。看门人欠身劝她，跟她说了点什么，但她直摇头，嘟哝了点什么，然后继续有板有眼哭泣。末了，看门人来到我这边，在我近旁坐下。过了相当一阵子，在没正眼瞧着我的情况下告诉我：“她跟令堂关系很密切。她说，这里唯一的朋友便是令堂。现在什么朋友都不会有了。”

我们就这样待着好久。那个女人长吁短叹、抽噎呜咽渐渐减少，但用鼻子吸气又频又响，后来总算不作声了。但我睡意全无，很累、腰痛。现在所有在场的人都无声无息，叫我难受。只是时不时，耳听得一

点儿怪声，弄不清楚是什么。听久了，终于猜想在坐的有几个老头儿咂腮颊，发出怪怪的咂嘴声。对此，他们自己毫无意识，因为整个儿陷入沉思默想中了。我甚至仿佛觉得，他们中间躺着的这个死者在他们眼里毫无意义。但我现在相信当时的印象是错误的。

我们大家都喝了咖啡，是看门人端来的。之后，我什么也不记得了。一夜过去，我记得在某个时候，睁开过眼睛，但见老人们蜷缩一团睡着了，有一位例外。他把下巴颏搭在两手死抓住手杖的手背上，眼睛死死盯着我，好像只等我睡醒(3)。后来我又睡着了。不过，我又醒了，因为腰疼得越来越厉害。晨曦悄然在玻璃天棚露脸。不久，其中一名老人醒了。他咳得很厉害，把痰吐在一块方格大手帕上，每吐一口都很费劲，像是抠出来似的。他的咳嗽倒是唤醒了其他人，看门人说这些人也该退场了。他们全体起身，这难熬的一夜守灵使他们面色如灰。非常出乎我意料的是，他们出去的时候，一个个都跟我握手，好像我们彼此没说一句话的守夜倒使我们愈发亲近了。

我心力交瘁。看门人把我带到他家，我得以稍为盥洗，又喝了牛奶咖啡，味道很好。我出他家门时，天大亮了。隔离马兰戈与大海的山丘上空一片红霞映照天边。越过山陵吹来的风带着一股盐味，准是个晴朗的日子。我来乡下已经是好久的事儿了，我觉得要是没老娘这档子事儿，出去散散步，该多惬意啊。

不过，我还是待在大院一棵梧桐树下等候。我闻着润土的清香味儿，不再困倦。我想起公司的同事们。此时，他们正起床准备去上班：对我而言，这是最艰难的时刻。我还在想这些平常的事儿，思绪却被房子里的钟声打断，但见窗户里面好一阵忙乱搬动家具，然后一切平静下来。太阳在天空升高了一些，开始晒暖我的双脚。看门人穿过大院来对我说所长要见我。我去了他办公室。他要我在一些字据上签字。我注意到他穿着黑色礼服和条纹裤子。他拿起电话，却对我这个当事人询问：“殡仪馆的人已经到了一会儿，我马上要求他们来盖棺。在盖棺前，您要不要见母亲最后一面呢？”我回答不要。于是他对着电话筒低声下令：“费雅克，告诉那帮人可以去盖棺了。”

然后，他对我说，他亲自参加殡葬，我谢了他。他在自己办公桌后面坐下，交叉起两条短腿。他告诉我，他只跟我两人参加，带上一名值勤护士。按规矩，养老寄膳宿者不应该参加葬礼，只许他们参与守灵。他指出：“这涉及人道问题。”但就本案而言，他特许我娘的一个老男友参加送殡，他叫：“托马斯·佩雷兹。”说到这里，所长微微一笑。他对

我说：“您是明白人，这关乎一种有点儿幼稚的情感。他跟您母亲形影相随。在所里，有人跟他们逗趣儿，对佩雷兹说：她是您的未婚妻吧。他笑笑，反正挺让他们高兴的。默尔索太太之死，这件事让他很痛苦。我不认为应该允许他送殡。不过，根据保健医生的忠告，我昨天阻止了他守灵。”

我们面面相觑相当之久。所长起身，望着办公室窗外，不一会儿，他引我注意说：“瞧！马兰戈的神甫来了，他提前到了。”他有言在先对我说：“教堂就在村镇，至少要步行三刻钟。”我们下到院子里，神甫和两个侍童等待在房前。其中一个提着香炉，神甫欠身帮他调好银链的长度。我们走到他们跟前时，神甫刚直起身子。他称呼我“我的孩子”，并对我说了几句话。他进屋，我跟着进去。

我一下子就发现棺木的螺栓已拧上，厅里有四个黑衣男子。同时我听得所长对我说柩车现已在路上就位，神甫已开始祈祷。自此刻起，一切很快布置就绪。那四个男子各自拉着一块方形毯子一角走向棺木。神甫，他的随员们、所长和我一起走了进来。门前有一位太太，我不认识的，所长向她介绍我说：“默尔索先生。”我可没听清这位太太的姓氏，只明白她是被委派来作为代表的护士。她长着一张瘦削的长脸，带着一丝微笑向我点了点头。然后我们整整齐齐站成一排，让棺木过去。我们跟在抬棺人后面，一起走出老年收容所。大门口正停着一辆柩车，上了清漆，椭圆形的，精光锃亮，令人想起笔盒子。柩车旁是葬礼安排者，矮个子，穿着不伦不类；还有一个老头儿，一副尴尬相。我心知肚明，必定是佩雷兹先生。他头戴一顶柔软的圆毡帽，侧翼宽檐（棺木经过大门时，他把帽子摘掉了）。裤脚管在鞋面上扭成一团，脖子系一条黑布领带，配在大白衣领上又显得太小。鼻子长满黑点，下边的双唇直哆嗦。他的白发相当纤细，使双耳裸露在外，长得怪怪的耳朵晃来晃去，丑陋的耳廓呈血红色，与苍白的脸色形成反差，令我触目惊心。葬礼安排者要我们各自就位：神父走在最前，后面是柩车，车四周，前后左右共四人。再后面是所长，我本人，断后的是被委派来的护士和佩雷兹先生。

天空已充满阳光，开始直逼大地，温度极速攀升。我不清楚为什么我们等待如此之久才行进。我很热，穿的是深色服装。小老头儿戴着帽，也把帽子摘了。所长跟我谈起他时，我便瞧着他。所长对我说，我娘和佩雷兹先生，经常傍晚散步，一直走到村镇上，不过他们由一个女护士陪着。我眺望四周的乡间。一排排柏树通向接近天边的丘陵，贯穿其间的土地，橙红和绿色相间，房屋虽稀稀拉拉，却错落有致。我理解

我娘了。在这个地方，傍晚没准儿是离愁别恨的暂息之时。今天骄阳金光万道，烈日烤得这块风景区遍地颤颤巍巍的，既叫人难熬又使人沮丧。

我们总算上路了。当下，我发觉佩雷兹略微跛行。柩车慢慢提速，老头儿掉队了。围绕柩车的四人之一让别人超过了，现在正跟我并行。太阳升空之快速令我吃惊，这才发觉遍野早已充斥百虫鸣唱、百草簌簌。我两颊汗水直流，因没戴帽，就拿手绢来扇风。这时殡仪职工对我说了些什么，我没听清。他用左手拿着的手绢擦脑门儿，右手往上推了一下自己的鸭舌帽檐。我问他：“您说什么？”他指着天重复道：“太阳烤人哪！”我说：“是呀。”停了一会儿又问我：“里头是您母亲？”我还是说：“是呀。”“她老了吗？”我回答：“算老了吧。”因为，我不知道确切的岁数嘛。之后，他不吭气儿啦。我回过身子，但见佩雷兹老头儿落后我们五十来米。他急匆匆赶着路，手拿自己的软帽挥动着手臂。我也瞧了瞧所长。他端端庄庄走着，没有多余的姿态；额上渗出几颗汗珠，也懒得擦。

我感到送殡行列走得更快了一点儿。我四周总是一样的乡间，依然是炎阳遍野，满天赤晖实在叫人难熬。有一段时间，我们经过一段刚修复的道路。太阳晒裂了柏油路，脚踩上去便陷入裂开的焦油沥青，如浓浆般亮晶晶的。车夫端坐在柩车顶上，他那顶煮硬的牛皮帽子好像是在黑色油泥里鞣成的。我有点迷茫无助，在蓝天白云与色彩单一之间，一切皆黑油油：裂开的沥青路黏糊糊的黑，众人衣着晦气的黑，柩车油漆的黑。所有这一切，太阳，柩车的皮革味儿和马粪味儿，油漆味儿和供焚烧的香味儿。我又一次转身，但见佩雷兹好像落得很远，似乎消失在热浪中，后来干脆见不到他了。我细细搜寻，目光所及，原来他离开大路，从田野横穿过来。此时，我也发现前面的路拐弯了。于是，我明白了，佩雷兹是熟悉这个地方的，正抄近道赶上我们呢。果不其然，他就在拐弯处与我们会合了。后来，我们又把他丢了。他还是穿田野抄近路，如此反复好几次。我啊，觉得血直涌上我的太阳穴。

后来一切进行得那么仓促，那么可靠，那么自然，以至于我什么也记不起来了。不过还记得一件事儿，在村镇口，被派来的女护士跟我说过话。她的声音很古怪，嗓音既悦耳又发颤，与她的面容不调配。她对我说：“走太慢，多挨晒；走太快，更出汗；进了教堂又热又冷更难堪。”她说得对呀，是走投无路嘛。我还记得那天留存的几个印象。比如，佩雷兹那张脸，他最后与我们在村镇附近会合时，由于神经紧张，心里难过，双颊布满大颗粒泪珠，但满脸皱纹又不让泪流淌，便任其汇

拢聚集，形成一层清漆似的铺在皮松肉懈的脸上。又如，教堂和站在村镇人行道上的居民，公墓坟头上的红色天竺葵。再如，佩雷兹昏倒在地，恰似一个散架的牵线活动木偶。再如，撒落在我娘棺木上的血红色泥土以及混杂在土中的白色树根须子。还有当地人，说话声，村镇、咖啡店前等候，马达不停的隆隆声，以及当公共汽车开进阿尔及尔灯光聚集的街区，当想到马上能上床睡上十二个小时，我舒心透了。

二

我睡醒了，才明白那天向老板请假时，他为什么那么不高兴，原来是因为请了两天假，而今天却是星期六呀。不妨说，我那天给忘了，今天起床时才想到的。老板非常自然地想到加上礼拜天我会有四天假期，这不可能让他高兴。但，一则不是我的过错，是人家选择昨天而不是今天给我娘下葬，再则不管怎样，星期六和星期天本来就是我的嘛。当然，尽管如此，毕竟我还得理解老板。

我难以起床，昨日一整天把我累得够呛。刮胡子的时候，我盘算今天要做的事，决定先去游泳。我乘有轨电车去港口海滨浴场。一到那里就扎进规定的泳道。有许多年轻人。我在水中遇见玛丽·卡尔多纳，我办公室从前的打字员，彼时我对她就有性欲。我以为，她对我也有欲望。但不久她就离开了，我们没来得及吧。我帮她爬上一个救生圈，做这个动作时，稍微碰到她两个乳房。她俯伏在救生圈上，我却还在水里。她转过身来向着我，笑着，头发挡住眼睛。我一跃爬上救生圈挨着她。天气惬意，就像闹着玩，我随意把头往后仰，搭在她肚皮上。她一声未吭，我就这么待着。眼里只见到天空，蔚蓝的，金黄的。我感觉得到我颈窝下玛丽的肚子微微起伏。我们在救生圈上迷迷糊糊良久。太阳晒得太厉害时，她便扎进水里，我紧跟她下水。我逮住她，用手齐腰搂住她，两人并肩一起游。她始终笑呵呵的。上岸后，我们擦干身子时，她对我说：“瞧，我比您更深褐色。”我却问她是否乐意去看电影，晚上。她还在笑，对我说她很想看费尔南德尔[(4)]演的一部电影。我们穿衣服时，她十分惊异见我系着黑领带，并问我是否正在戴孝。我对她说我娘死了。她想知道多久了，我回答：“就在昨天安葬的。”她惊得退后一小步，但没有表示任何意见。我很想对她说这不是我的过错，但没说出来，因为心想我已经对老板说过了，说出来也没任何意思。说到底，做人总归有点错的嘛。

晚上，玛丽已忘得一干二净，电影时不时挺滑稽，但实在太装傻了。她把自己的腿紧挨我的腿，我便抚摩她的乳房。电影快完时，我吻抱了她，但很笨拙。散场后，她来我家了。

我睡醒时，玛丽早已离开了。她曾跟我解释过，她得去姑妈家。我这才想起是礼拜天，真叫我心烦：我不喜欢礼拜天。于是我在床上翻了个身，寻找长枕头上玛丽头发留下的咸味儿。这一觉，我睡到十点。然后我连续抽了几支烟，始终躺着，直到中午。我不乐意像往常那样去塞莱斯特之家吃饭，因为他们势必要向我提问题，我不喜欢别人多问。我自己烧了几个蛋，就着盘子吃了，没配面包，因为没有了。我不乐意下楼去买呗。

午饭后，我有点儿心烦意乱，在套房内随意走动。我娘住这儿时，这个套房挺合适的。现在对我来说，太大了，不得不把餐厅的桌子搬进我的房间。我只用这一间了：几把有点儿塌陷的草垫木椅，镜子发黄的衣橱，梳妆台和铜床。其他几间就不再照管了。晚些时候，总得做点儿什么事吧，于是我拿了一张旧报纸，读了读，顺手剪下克鲁申食盐公司的一则广告(5)，然后把它贴在一本旧簿子里，专册收集逗乐我的东西。我洗了洗手，去阳台上待着。

我的房间朝向市郊城关的主街道。下午晴朗。然而铺石路面泥泞，来往的人稀少，而且行色匆匆。行人中首先是全家出来散步的，比如有一家子人：两个穿着水手服的小男孩，短裤拖到膝盖以下，浆得过硬的衣服使他们有点儿拘束；一个小女孩头发上扎个玫瑰红的蝴蝶结，脚上穿一双上釉的黑皮鞋；在他们后面，是大块头母亲，身穿栗色丝绸连衣裙；最后是父亲，小矮个儿，相当虚弱。我一见之下，觉得眼熟。他头戴扁平窄檐草帽，领上扎个蝴蝶结，手持一根拐杖。见他陪伴着自己老婆，我算明白了为什么街区的人议论他时，说他出类拔萃。过了一会儿，是郊区城关的年轻人经过，他们个个头发油光光，系着红领带，上装收紧腰身，饰有一个绣花口袋，脚踏方头皮鞋。我想他们是前往市中心各家电影院；正大声嬉笑着赶乘有轨电车。

继他们之后，街道渐渐人迹稀少。各处演出节目开始了，我心里这么想的。街上只剩店铺业主和猫。街道两旁的榕树上空，天幕澄清却无光辉。对面人行道上，烟店老板搬出一把椅子，倒放在自家店门口，反跨坐下，两臂搭在椅背上端。刚才挤满人的有轨电车此时几乎是空空如也。烟店旁边的皮埃罗之家小咖啡店里，小伙计正用锯屑擦洗空荡荡的店堂。反倒是真正的礼拜天哪。

我把椅子横转个身，就像烟店老板那么放着，因为我觉得这样更舒适。我抽了两支烟，然后返回屋里拿了一块巧克力，再回到窗前来吃。片刻之后，天空阴沉下来，我满以为马上会有夏日暴雨。好在天空渐渐放晴了。不过，团团乌云沿街凌空飘过，恰似预示雷雨将至，使街道更为阴暗了。我凝神伫立良久，眺望天空。

五点钟，一辆辆有轨电车喧嚣而来，把郊区几家体育场的观众像葡萄串似的运回来，他们栖息在脚踏板和栏杆上。随后的有轨电车载回运动员，这可以从他们手提的小箱子辨认出来，他们大喊大叫，高声歌唱，颂扬他们的俱乐部万古长青。其中好些人向我打招呼。其中一人高喊：“咱们赢他们了。”我说：“好样的。”频频点头。从此时起，汽车开始越来越多了。

白日又有一点变化：屋顶上空变得淡红色。随着夜晚的出现，大街小巷重新热闹起来，散步的人们又纷纷出门。我在人群中认出那位高雅的先生。孩子们疲倦了，哭哭啼啼，或听任拖来拖去。此时，街区的几家电影院向街道倾泻滚滚的观众浪涛。他们中间，年轻人做着比平时更为利落的手势，我猜想他们看了一部冒险影片。从市中心电影院回来的人们稍为晚到一会儿，他们的表情比较庄重。他们还在嬉笑，但时不时显出倦态，耽于幻想。他们仍待在街上，在对面的人行道上来回走动。街区的姑娘们留着长发，手臂挽着手臂。年轻男孩想方设法接近她们，跟她们打趣逗乐儿，姑娘们光顾着扭头嬉笑。我认识她们当中好几个，她们向我打招呼。

当下，街上的灯突然点亮，明亮的灯把初升于黑夜的星星衬得苍白失色，我的眼睛感到疲劳了。灯光照亮了泥泞的路面，一辆辆等距离间隔行驶的有轨电车，而它们的反光又映照了油光的头发，映照了嫣然的微笑抑或白银手镯。不久之后，有轨电车越来越稀少，树木和灯光上空的黑夜已经浓郁，街区不知不觉空寂无人，第一只猫慢悠悠穿过再一次空寂无人的街道。于是我想起必须晚餐了。我觉得脖子有点疼，原来是扒在椅背上跨坐的时间过久了。我下楼买了面包和肉酱，自己下厨，站着吃了。我很想到窗口抽支烟，但空气发凉，我感到有点儿冷。我把窗全关上后，回过来时看见玻璃反光映照着桌子一端，桌上我的酒精灯跟吃的面包碎块搁在一起。我心想又是一个礼拜天给打发过去了，再转念一想，现在我娘已经安葬了，我该重新上班工作了。总而言之，什么也没变。

三

今天，办公室的工作很多。老板蛮和气的，他问我是否太累了，并很想知道我娘的年纪。由于怕记错，我便说：“六十来岁吧。”我不明白他为何摆出一副如释重负的样子，是认定一桩事情了断了吧。

我办公桌上堆着一沓子提单，都得由我一一分析处理。离开办公室去午餐时，我去洗了洗手。中午洗手，我喜欢；傍晚，不怎么爱去，因为公用的转动擦手巾完全湿了：公用一整天了嘛。有一天，我向老板提了意见，他回答说他备感遗憾，但毕竟小事一桩，不足挂齿。我中午十二点半才下班，晚了点儿，跟负责发送货物的埃马纽埃尔一起出门。办公楼面对大海，我们瞧了瞧火热太阳下港口的货轮，浪费了一点时间。坐下，一辆卡车向我们驰来，车上铁链子相互碰撞以及车身颠簸震天价响。埃马纽埃尔问我：“咱们上吗？”我二话没说奔跑起来。卡车已经超过我们而去，我们紧跟急追。我湮没在噪音和尘埃之中，什么也看不见了，只觉得狂奔乱冲，绞车和机器狂乱的节奏，伴随天边的桅杆翩跹舞蹈，而我们则追随卡车承载式车身奔跑。我首先抓住车身，跳将上去，然后拉埃马纽埃尔上车坐下。我们喘得上气不接下气，卡车在码头高低不平的铺石路面上颠簸着，陷入尘土与阳光的包围中。埃马纽埃尔笑得喘不过气来。

我们到达塞莱斯特之家，已是汗水湿透全身。塞莱斯特始终亲自在场，挺着大肚皮，系着长围裙，小胡子雪白。他问我：“还行吧。”我说还行，说我饿了。我很快吃完，喝了咖啡。然后我回到家，睡了一会儿，因为酒喝多了。一觉醒来，特想抽烟，但晚了，赶紧跑去乘有轨电车。我整整干了一下午。办公室很热。傍晚，我下班出来，很快乐，慢悠悠沿着码头走回家。天空绿绿的，我感到称心如意。即便如此，我还是径直回了家，因为我很想给自己煮点土豆吃。

上楼时，因楼道昏暗，我撞着萨拉马诺老头儿，与我同楼层的邻居，他带着狗，我眼见他与狗一起生活有八年了。这条长毛垂耳的狗有皮肤病，我想，叫丹毒(6)吧。这病几乎使它的毛脱得光光的了，浑身红斑和褐痂。萨拉马诺老头儿跟它生活在一起，一间小房间里只有他们俩，末了，老头儿跟他的狗长得一个模样儿啦。老头儿脸上也长了些淡红色的痂，汗毛发黄而稀少。至于狗，它，从自己的主人身上学到一种驼背的步伐，吻部往前伸，脖子绷得紧紧的。他俩看上去像同种同族，但互相憎恨。每日两次，上午十一点，傍晚六点，老头儿牵着他的狗散

步。八年来，他俩从未改变过路线。人们准能看见他俩沿里昂街行走，狗引导人，直到萨拉马诺绊着打了个趔趄。于是，他又打又骂，这狗却吓得趴下，乖乖让他拖走。这种时候，是老头儿牵着狗走。事情一过，狗就忘了，又是狗牵引主子；接着再一次挨打受骂。就这样，他俩待在人行道上，你瞪我，我瞅你，狗害怕人发狠。狗若是要撒尿，老头儿偏不给足时间就拖它走，这条西班牙种猎犬，淅淅沥沥撒个不停，身后留下一条小尿滴。倘若这狗偶然尿在家里，那还是挨一顿打呗。就这样持续了八年哪。塞莱斯特总说："真造孽！"其实，谁也摸不着底细。我当时在楼道上碰到萨拉马诺，他正在辱骂他的狗，骂道："下作胚，烂东西！"那狗哼哼唧唧。"晚上好！"我向他问好，他没搭理，继续辱骂他的狗。于是我问他这狗怎么得罪他了，他还是没回答我，仍一味骂道："下作坯，烂东西！"但见他弯着腰正摆弄狗颈上的套圈。我便提高嗓门儿，他这才回答，连身子也没转过来，憋着一肚子怒火说："看它这副德行，还活着呢！"说罢，便牵着它走了，这畜生乖乖地被拖着爬行，一边呻吟，叫苦不迭。

恰巧此时，进来与我同楼层的第二个邻居。街区里有人说他靠女人为生。若有人问他的职业，他却说："仓库管理员。"通常他不大讨人喜欢。但他经常跟我搭讪，时不时来我家坐一会儿，因为我蛮愿意听他说话，觉得他说的事有趣儿。况且，我没任何理由不同他说话。他叫雷蒙·森泰斯。矮个，宽肩，拳击手的鼻子。穿着得体。他和我说起萨拉马诺："造孽呀，没说的。"他问我是否对老头感到厌恶，我回答不厌恶。

我们一起上楼，我即将跟他告别时，他对我说："我家有血肠和葡萄酒，愿意跟我一起吃点儿吗？……"我心想不用自个儿做饭，便同意了。他也只有一间屋，加一个无窗厨房。床头上方有个白色和桃红相间的仿大理石塑像，有几张冠军照片和两三张裸体女人图片。房间很脏，床未整理。他先把煤油灯点着，然后从口袋掏出一卷脏兮兮的绷带，把自己右手包扎好，我问他出什么事儿啦。他对我说他跟一个人干了一仗，这家伙跟他无事生非呗。

"您是明白人，默尔索先生，"他对我说，"不是我为人不善，但我是个火暴性子。那家伙，他冲着我说：'你若是条汉子，就从有轨电车下来。'我回答他说：'别扯淡，甭惹我。'他对我说我不是一条汉子。我二话没说就下了车。我对他说：'够了，就这么了事吧，要不然捣你个烂熟。'他回答我说：'凭什么呢？'于是我狠揍了他一拳。他倒下了。我呢，我正要扶他起来，他却从地上连连踢了我几脚。于是，我用膝盖扎了他一下，然后踩了他两脚，踩得他满脸流血，爬不起来了。我问他是

否受够了，他回答我说：‘受够了。’”森泰斯跟我说话的当口儿，把绷带打理好了。我坐在床上。他对我说：“您听明白了吧，不是我找茬儿打架，是他冒犯我呀。”确实如此，我认同。于是，他向我表明恰好有件事要我出个主意，因为我，堂堂一个男子汉，对生活是有见识的，能帮得了他，以后他便是我的伙伴了。我什么也没说，他又追问我是否愿意做他的伙伴。我说无所谓，他好像满意了。他取出血肠，放入平底锅里煮，随后摆上玻璃杯、盘子、刀叉，还有两瓶葡萄酒。他默默地操持这一切。然后我们入坐。他一边吃一边开始给我讲他的故事。起先有点犹豫。他说：“我结识一位太太……说透了，是我情妇。”那个跟他打架的男人是这个女人的兄弟。他对我说，情妇由他供养，我压根儿没接茬儿，好在他马上继续说下去，他知道街坊议论些什么，不过，他问心无愧，自己本来就是仓库保管员嘛。

“现在终于要讲我的故事了，”他对我说，“我发觉其中有猫腻。”他给她的钱正好够过日子，他亲自为她付房钱，给她每天二十法郎伙食费。“这样便是三百法郎房租，六百法郎伙食，时不时外加一双长袜，总共一千法郎。她硬要摆太太派头，不工作，常对我说手头紧，说我给她的钱不够开销。为此，我常对她说：‘为什么你不工作半天呢？你自己打理小开销，减轻我的负担嘛。这个月我给你买了成套服装，给你每天二十法郎，替你付了房租，你呢，每天下午跟你的女友们喝咖啡，你还送给她们咖啡和方糖。这些都是我给你的钱哪。我如此善待你，而你呢，对我辜恩背义啊。’但她就是不工作，总说入不敷出，就这样让我发现了其中有诈。”

接下来，他给我讲述，他曾在她的手提包发现一张彩票，她无法向他解释怎么买到手的。晚些时候，他在她家发现一张当铺“须知”，证明她当了两只手镯。至此，他根本不知道她有手镯。“我总算看清确实有诈。于是，我甩了她，但先揍了她。然后当面揭露她的实情。我对她说她所想要的一切，就是拿她那玩艺儿寻欢作乐呗。默尔索先生，您是明白人，懂得我对她说的话，我说：‘你不明白街坊们都眼红我给你的幸福，你以后总会明白你曾经得到过的幸福。’”

他把她打出血了。此前，他不打她。“我打过她，但可以说轻手轻脚的。她稍为嚷嚷，我就关上百叶窗，一次次都这么了结。这次，当真了。我呀，还没整够她呢。”

他向我解释这些，为的是他需要讨个主意。当下他停下话头儿，去剪掉冒青烟的灯芯。我呢，始终听着。我几乎喝下一升葡萄酒，感到太

阳穴乎乎热。我一支支抽雷蒙的香烟，因为我自己身上没有烟了。最后一班有轨电车经过，带走了喧嚣，后者已然远离了城关。雷蒙继续往下讲，使他烦恼的，“倒是他对这娘儿们的性还情有独钟”。但他决意惩罚她。他首先想到把她带到一家旅店，完事后把“风化警察”叫来，制造一起丑闻，把她弄到局子里去备案。然后，他说，问过自己圈子里的一些朋友，他们毫无办法。不过雷蒙向我指出，混圈子还是很值得的。这回他把事情跟朋友们说了，他们建议他给她“留个伤痕”。但这不是他想要的。他再考虑考虑吧。不过在决定前他很想请我办点事儿。况且，在向我提出前，他很想知道我对这档子事儿有何想法。我回答说没有任何想法，不过很有意思。他问我是否认为这事儿有诈，我蛮觉得其中有诈；又问我是否觉得应该惩罚她，以及要是我处在他的位置上我会怎么做，我对他说，那是根本不可能知道的，但我理解他决意惩罚她。我又喝了一点儿酒。他自己点燃一支烟，他向我暴露出他的想法了。他决意给她写信，“狠狠践踏几下，同时说些巧语叫她后悔”。之后，要是她来了，我就跟她睡觉，“等办完好事”，就啐她一脸口水，再把她赶出门外。我觉得，确实，用这个法子，她是被惩罚了。但，雷蒙对我说，他觉得自己没能耐写这样一封信，他想到了我，请我代为起草。由于我一声未吭，他便问让我马上代笔会不会让我为难，我回答说不会。

雷蒙喝完一杯酒后站起身来，把盘子和我们吃剩的凉血肠推开。他仔细擦干净铺桌的漆布，从床头柜抽屉取出一张方格纸，一个黄信封，一支红色木杆蘸水笔和一正方瓶紫墨水。他跟我说那女人姓氏时，我便看出她是个摩尔人。我把信写完了，写得有点儿随意，但我尽力满足了雷蒙，因为我没有理由不使他满意。然后我高声朗读信件。他听着，一边抽烟，一边点头，然后叫我再读一遍。他心满意足了。他对我说：“我早知道你对生活很有见识。”我开头没注意他以“你”称呼我，等他向我宣称“现在你是个真正的伙伴”，我这才注意到，但使我惊讶。他见我没有反应，又重复说了一遍，我这才说“是的”，对我来说，是不是他的伙伴，无所谓，而他看样子真想跟我结为伙伴。他把信封上，我们把葡萄酒喝完。然后我们又抽着烟待了一会儿，相对无言。屋外一片安静，只听得一辆汽车滑行似的驶过。我说：“天色晚了。”雷蒙也这么想的。他指出时间过得真快，在某种意义上说，确实如此。我发困了，难以起身。想必我的样子很疲乏，因为雷蒙对我说不该放任自流。开始我不明白。于是，雷蒙给我解释：他听说我娘死了，但这是或早或晚必定发生的事。这倒也是我的见解。

我站立起来，雷蒙紧紧握着我的手说，男人之间，彼此心照不宣。

我走出他家时，顺手把门关上，站在黑暗的楼道上待了一会儿。楼内很安静，从楼梯井深处升起一股说不清的潮气。我只听得血液在自己耳际嗡嗡鼓噪。我站着一动也不动，却听见萨拉马诺老头儿屋子里他那条狗低沉哼哼。

四

我卖力工作整整一星期。雷蒙来过，对我说他把信发出去了。我带埃马纽埃尔去过两次电影院，但他始终没搞明白银幕上演些什么。我得给他一一解释。昨天，星期六，玛丽来了，正如我们约定的。我对她产生强烈的性欲，这不，她穿了一件漂亮的红白相间的条纹连衣裙，脚踏一双皮凉鞋。能瞥见她那对坚实的乳房，她的脸被太阳晒成棕色。我们乘公共汽车去了离阿尔及尔几公里的一处海滩，它被紧紧包围在层层峭壁中间，沿着大地边缘长满芦苇。下午四点的太阳不太火热了，海水则是温热的，懒洋洋的微波，滚滚的长长细浪。玛丽教了我一种游戏：游水的时候，张嘴含着浪尖的泡沫，累积一整口，然后翻身躺在水面上，朝天喷将出去。这样便形成一条泡沫蕾丝花边，或消失在空中，或像温雨似的回落到脸上。但玩了一阵以后，我嘴里被海水的苦咸烧得难受。于是玛丽来我身边，在水里紧紧贴着我。她把嘴紧对我的嘴，她用舌头舔净我的双唇咸涩，使我备感凉爽，然后我们俩在波涛里翻滚了一阵子。

我们在海滩上穿衣服的时候，玛丽目光炯炯望着我。我拥吻了她。从此刻起，我们不再说话。我搂着她急忙找一辆公共汽车，急忙回家，急忙到我家，急忙一起倒在床上。我让窗户敞开着，感受夏夜的气息在我们棕色的肉体上飘过，惬意极了。

早上，玛丽留了下来，我对她说我们一起吃午饭。我下楼去买些牛肉。回楼上时，听见雷蒙屋里有女人声音。一会儿又听见萨拉马诺老头儿在骂狗，我们听得见木制楼梯上的鞋底声和爪子声，然后又是骂声：“下作坯，烂东西。”我对玛丽讲述老头儿的故事，她直笑。她穿我的睡衣，把袖子卷起来。她一开口笑，我就对她产生欲望。片刻后，她问我是否爱她。我回答她说，问题本身毫无意义，但我还是说：“我觉得不爱。”她看上去挺心酸的。但在准备午饭的时候，碰到一点小事儿，她也会笑的，我于是又上前拥吻她。就在此时，雷蒙家爆发了吵架

喧闹声。

先听得女人的尖叫声，然后是雷蒙在说话：“你冒犯我了。我来教你冒犯我。”接着几下沉闷的击打声，女人尖叫起来，叫得那么骇人，楼道里立刻挤满人了。玛丽和我，我们出门了。女人还在尖叫，雷蒙还在毒打。玛丽要我去找警察，我对她说我不喜欢警察。不过，三楼的房客铅管工带来一个人。此人敲门，屋里鸦雀无声。他敲得更加用力，过了一会儿，里边有女人哭泣，雷蒙这才开门。他嘴上叼一支香烟，虚情假意的样子。女人突然冲到门口，向警察告状雷蒙打了她。警察问她：“你姓什么？”雷蒙替她回答。“你跟我说话，把烟从嘴上摘掉。”警察说。雷蒙犹豫了，瞧了瞧我，又吸上一口。当下，警察一个大耳光飞快扇过去，结结实实打个正着，把香烟扇到了几米远。雷蒙脸色突变，但没有马上说什么，然后卑躬屈节地向警察请求他是否可以把烟头捡起来。警察宣称可以，但加添道：“下回，你得记住警察可不是布袋木偶。”在此期间，女人一直在哭，不断重复：“你打我，他是个拉皮条的。”于是雷蒙发问：“警察先生，说男人是个拉皮条的，这一条在法律上有吗？”他说完，转向那小娘们儿，对她说：“你等着，小娘们儿，咱俩还会见面的。”警察命令他住嘴，让小娘们儿走人，叫雷蒙在屋里待着，等警察分局传唤。他补充道，雷蒙这人不知羞耻，醉得全身发抖，看他那样子。雷蒙听后辩解道：“我没喝醉，警察先生，只不过，我在您跟前吓得发抖，这是必然的呀。”他说罢，关上房门，大伙儿散去。玛丽和我已准备好午饭，但她不饿，我几乎全吃了。玛丽一点钟离开，我便睡了一会儿。

三点钟有人敲门，推进门来的是雷蒙。我待在床上，他在我床沿坐下。他待了一会儿没说话，我问他事情进行得怎么样啦。他给我讲述他做了他想做的事情，但先是她打了他一记耳光，于是他揍了她。其余我都看见了。我对他说我觉得她现在得到惩罚了，他该高兴了吧。他也是这么想的，他提醒我说，警察干预也白搭，那女人反正挨了毒打。他补充道他把这帮警察摸透了，他知道怎么对付他们。接着他问我是否当时等着他回敬警察耳光，我回答说什么也没等待，再说我从来不喜欢警察。雷蒙听了似乎蛮高兴的。于是他问我是否愿意跟他一起出去玩玩。我便起身，开始梳头时，他对我说不得不请我替他作证。我无所谓，但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按雷蒙的意思，只需宣称那小娘们儿冒犯了他就行。我同意为他作证。

我们上了街，雷蒙请我喝了一杯白兰地。然后他要打一盘弹子球，我就输了一点儿。然后，他提出去逛妓院，我说不，因为我不喜欢。于

是我们慢慢走回家，他对我说他多么高兴总算成功惩罚了他的情妇。我觉得他对我很体贴，心想这是一段愉快的时光。

我老远就瞥见萨拉马诺老头儿站在大门口，失魂落魄的样子。我们走近时，我发现他的狗不在跟前。他四处张望，转过来又转过去，试图突破走廊的昏暗，嘟哝着不连贯的词语，然后又睁着红红的小眼睛向街道搜寻。雷蒙问他发生了什么事儿，他没有马上回答。我隐约听到他喃喃自语："下作坯，烂东西。"又开始失魂落魄。我问他狗在哪里。他冷不丁回答说它跑了。然后一下子痛痛快快说出来："我跟往常一样带它去练兵场，赶集的售货棚四周挤满人，我站定看了看《逍遥国王》，想要走时，狗不在了。当然，我早就想给它买一个不那么大的颈圈，但我从来也不会想到这条烂东西就会这么溜走了。"

在这个当口儿，雷蒙向他解释，狗是会迷路的，但能迷途知返。他给老头儿列举了一些例子，有些狗跑丢几十公里还会重新找到主人。尽管如此，老头儿好像更加失魂落魄了，他说："但人家会把它抓走的，您是知道的呀。要是有人收养它，倒也罢了，但这不可能哪，它身上那些疮痂，谁见了都讨厌。警察会把它抓走的，没错吧！"于是我对他说他应该去失物认领处瞧瞧，只要付几个小钱，他们就会让他领回来的。他问我这手续费有多高。我说不知道。于是他就冒火了："为这条烂东西付钱，嗯，不如让它断气算了！"他又开始辱骂他的狗。雷蒙笑笑，钻进楼里。我跟在后面，我们上楼，在我们楼层互相告别。片刻后，我听得老头儿的脚步声，他敲响了我的房门。我打开门，他在门口待了一会儿，对我说："请原谅，请原谅。"我请他进屋，他不肯。他直盯着自己的皮鞋尖儿，一双布满疮痂的手打着哆嗦。他没正面看着我，仍低着眼睛问道："默尔索先生，他们不会把我的狗抢走吧。他们会把它还给我的吧，要不然，我如何活得下去呢？"我对他说，失物认领处把捡来的狗寄养三天，等待狗主人去认领，过后便随意处置了。他一声不吭瞧着我，然后对我说："晚安。"他关上自己的房门，我听得见他在踱来踱去。他的床突然咔嚓一声，接着透过隔板墙传来古怪的微弱泣声，我马上明白，老头儿哭了。我不知道为什么想起我娘了。但我第二天还得早起。我没感到饿，没吃饭便睡觉了。

五

雷蒙趁我在办公时给我打电话，他对我说他跟一个朋友谈起过我，想邀请我去阿尔及尔附近那个朋友的木屋度周日。雷蒙马上向我宣称他也邀请我女友，说他朋友的妻子会非常高兴，正好在一群男子中间有个女子做伴嘛。

我真想马上把电话挂断，因为我知道老板不喜欢有人从本城给我们打电话。但雷蒙要我等一等再挂断，说本想在晚间向我转达这个邀请，但因为他很想向我预报别的事情：他整天被一小股阿拉伯人跟踪，这帮人中间就有他以前女姘头的兄弟："你今晚回家，假如发现咱们楼附近有什么动静，请提醒我一下。"我回答就这么说定了。

片刻后，老板传话叫我去，当时我就觉得烦心，因为我想他又要对我说少打电话，好好工作。但完全不是这码事。他向我宣布，他要跟我谈一个项目，尽管这个计划还没有眉目。他只不过想听听我对此事有何意见。他有意向到巴黎搞个办事处，就地处理他的商务，直接与大公司打交道。他很想知道我是否有意为之。这样我就可以在巴黎生活，每年还有一部分时间旅游。他说："您年纪轻轻，我觉得这样的生活应讨您喜欢的。"我说是的，但其实我也无所谓。于是他问我是不是没有兴趣改变一下生活。我回答说，人们从来改变不了生活，反正所有的生活都有本身的价值。而我在这里的生活丝毫没让我感到讨厌。他的神态很不高兴，说我老是答非所问，说我得过且过，不求上进，是经商之大忌。于是我就回去干活儿了。我本来很乐意不去得罪他，但我看不出改变生活的理由。前思后想，我不算不幸者吧。我大学时期有过这类雄心壮志，但我不得不抛弃学业后，我很快懂得所有这一切都没有现实的重要性。

晚上，玛丽来找我，问我是否乐意跟她结婚。我跟她说，我无所谓，但她要是有这个要求，我们便可以结婚。于是她想知道我是否爱她。我的回答与我曾经跟她说过的一样，这毫无意义，没准儿不爱她。"那为什么要娶我呢？"她问道。我向她解释，这一点儿也不重要，她要是很想结婚，我们可以结婚嘛。况且，是她提出结婚，而我，只限于说，好吧。于是，她提出结婚是件严肃的事情。我回答："不。"她沉默片刻，静静地瞧着我。然后她解释说，她只是想知道要是同样的建议来自另外一个女人，并且我对这个女人也有相同的依恋，我是否也会接受。我说："当然会喽。"于是她自问自己是否还爱我，而我，在这一点，却什么也不能知道。在另一阵沉默之后，她咕噜着说我是个怪人，她爱我大概因为这一点，但也许出于相同的原因，我会讨厌她。我沉默不语，既然无话可补充，她便微笑地挽着我的手臂宣告她想跟我结婚。

我回答说她一旦定下时间，我们便结婚。此时，我给她讲了老板的提议，玛丽对我说她很乐意见识一下巴黎。我告诉她我曾在巴黎生活过一段时间，她问我感觉如何。我对她说：“脏兮兮的，鸽子成群，院子昏暗。居民都是白皮肤。”

然后，我们散步，逛遍了全城的大街。妇女很漂亮，我问玛丽是否注意到。她对我说是的，说她明白我的意思。有一段时间，我们无话可说。不过，我希望她跟我在一起，我对她说我们可以在塞莱斯特之家共进晚餐。她很乐意，但她有事要做。我们走到我家附近，我对她说再见。她瞧着我说：“你不想知道我要做什么吗？”我很想知道，但我没想到要问她，这就是她好像要责备我之处吧。不过，她看到我很尴尬的样子，又不禁笑了，她整个身子往我倾斜过来，把她的嘴向我伸过来。

我在塞莱斯特之家用餐。我已经开始吃饭时，进来一个很奇怪的小个儿女人，问我是否可以与我同桌用餐，当然可以。她手势用力而不连贯，炯炯有神的一对眼睛镶嵌在苹果般的小脸蛋儿上。她脱下女式紧身上衣，一坐下来便风风火火地看菜单。她唤来塞莱斯特，马上点了她要的所有菜肴，语气既清晰又急促。她等待头道冷盘时，打开手提包，掏出一小方块纸和一支铅笔，预先结算菜单，然后取出小钱袋，加上小费，把准确的餐费钱放在自己面前。当下，有人给她端上冷盘，她狼吞虎咽一扫光。在等待第二道菜时，她又从手提包中掏出一支蓝铅笔和一本杂志，其中刊载了本周广播节目。她把要听的节目一一打钩儿，非常仔细，几乎全打上记号。由于杂志有十二页左右，她在整个晚餐过程中一丝不苟地继续划来划去。然后她起身，穿上自己的紧身上衣，动作之麻利活像机器人，二话没说，离开饭店。由于我已无事可做，跟随了她一段路。她沿人行道边缘行走，步伐又快又稳，令人难以想象。她径直走，不偏斜，不回头。我的视线最终跟丢了，于是往回走。我心想这个女人挺古怪，但很快就把她丢之脑后。

我走到房门口，发现萨拉马诺老头儿在那儿。我请他进屋，他告诉我，他的狗丢了。这不，它不在失物招领处。那里的工作人员对他说，他的狗也许被轧死了。他问去警察分局是否能打听到，人家回答他说，这档子事儿是没有记录可寻的，因为每天都有发生。我对萨拉马诺老头儿说他蛮可以再搞一条狗嘛，但他提请我注意，他早已习惯这条狗了，他说得没错儿。

我上床蹲着，萨拉马诺在我桌旁一把椅子坐下。他正面对着我，双手搭在双膝上，头上仍戴着他那顶旧毡帽。他说话含糊，从发黄小胡子

下的嘴里咕哝咕哝迸出碎句片语。他使我有点心烦，但我无事可做，也不困倦。为了说点儿什么，我问他有关狗的事情。他对我说他在妻子死后领养的，他相当晚才结婚。年轻时，他曾渴望搞戏剧：在军队歌舞团他上演过军事滑稽歌舞剧。退伍后编入铁道部门，他不懊悔，这不，现在他领一份小额退休金。他跟老婆相处得不幸福，但大致上跟她过得去，习惯了呗。她死后，他却感到非常孤单。于是，他向车间同事要了一条狗，当时领养的时候，它还是小不点儿，还得用奶瓶喂它呢。但由于狗比人短命，他们终于一起变老了。“它脾气可坏啦，”萨拉马诺说，“我们俩时不时争吵一通，但终归是条狗嘛。”我说它是一头良种，萨拉马诺听后喜笑颜开补充道：“嘿！您还没见过它生病前的样子呢。它的毛是最漂亮的。”自从狗得了这种皮肤病，萨拉马诺每天晚上和早上都给它抹药膏。但按他的说法，它真正的疾病是衰老，而衰老是不治之症。

当下，我打了个哈欠，老头儿向我表示他要告辞了。我对他说他可以再待一会儿，我为他的狗发生的事感到难过：他连连谢我。他对我说我娘很喜欢他的狗。他说起我娘，称她为“您可怜的母亲”，猜想自我娘去世后，我必定很难过，我没有任何回应。于是他带着尴尬的神情，很急促地对我说，他知道街区有人对我有非议，因为我把自己的母亲送进老人收容所，但他知道我很爱母亲。我回答说，我还不知道为什么至今我并不知道街坊在这方面对我有非议，而我却觉得送老人收容所是很自然的事儿，既然我没有足够的钱雇人伺候我娘。我加添道：“况且她已经很久无话对我说，她独自一人闷得慌哪。”萨拉马诺说：“是呀，在老人收容所，至少找得到伙伴哪。”然后，他深表歉意而告辞，他要睡觉了。他的生活现在已经改变了，他不大清楚他将做些什么。自我认识他以来，第一次见他蹑手踮脚过来向我伸出手，我跟他握手时感觉到他手上长的硬疮痂。他离开前微微笑着对我说：“我希望今夜听不到狗叫，否则我总以为是我的狗。”

六

星期天，我起床有困难，不得不由玛丽叫醒我，推醒我。我们没有吃早饭，因为很想趁早洗海水浴。我觉得肚子完全空的，头也有点儿晕。我抽烟觉得有苦味儿。玛丽讥笑我，因为她说我“哭丧着脸”。她穿上一件平纹布连衣裙，任凭头髻披散着。我对她说她很美，她乐得直

笑。

下楼时，我们敲了雷蒙的房门。他回答说正要下楼呢。由于我很倦，也因为我们没有打开百叶窗，上了街才发现，已经是阳光普照，强烈的光芒刺激之下，犹如打了我一巴掌。玛丽快乐得直跳，不断地说天气好极了。我感觉身体好多了，却发觉饿了。我对玛丽说了我的状况，她则让我看她手提的漆布包，里面放了我们俩的游泳衣和一条浴巾。一切就绪，等着便是。我们听到雷蒙锁房门。他穿一条蓝色裤子和一件短袖白衬衫，头戴一顶扁平的狭边草帽，引得玛丽哈哈笑。他一双前臂雪白，却布满黑乎乎的汗毛，我见了有点儿恶心。他下楼时吹着口哨，非常高兴的样子。他对我说：“你好，老兄。”对玛丽则称“小姐”。

头天，雷蒙和我去了警察分局，我作证说那个小娘儿们“冒犯”了雷蒙。这样，他就解脱了，只受到一次警告处分。分局没有对我的证明进行核实。在大门前，我跟雷蒙聊了这件事儿，然后我们决定乘公共汽车。海滩不是很远，但乘车去比较快。雷蒙以为他的朋友看到我们早到会高兴的。我们正出发的时候，雷蒙突然向我示意瞧那街对面。我看见一伙阿拉伯人背靠烟店橱窗站着。他们默默盯着我们，以他们的方式凝望我们，不多不少好像把我们视为石头或枯树。雷蒙对我说，左起第二个就是他的对头，他看上去有近忧远虑的样子。雷蒙补充道，不过，现在事情已经了结。玛丽听不大明白，问我们发生了什么。我对她说，正是这帮阿拉伯人跟雷蒙过不去。她要我们马上走。雷蒙挺起身子，笑着说是该赶紧走人。

我们向公共汽车站走去，还是有点儿远的，雷蒙告诉我，阿拉伯人没有尾随而来。我这才转身看了看，他们仍待在原来的地方。他们仍旧凝望着我们刚离开的地方，还是那么满不在乎的样子。我们乘上公共汽车。雷蒙显得如释重负，不断跟玛丽开玩笑。我觉得出他在讨她喜欢，但玛丽几乎没有回应他。时不时，她笑着瞧瞧他而已。

我们在阿尔及尔郊区下车。海滩离公共汽车站不远，但必须穿过俯临大海的小高地，由此便可沿坡下去海滩。高地布满暗黄的石头和阿福花，雪白的阿福花映衬着天空已经冷峻的蔚蓝。玛丽抡起漆布提包扑打花瓣闹着玩呢。我们走进住宅区：一排排小别墅，栅栏或绿或白，其中有几幢连同阳台隐没在柽柳丛中，还有几幢光秃秃裸露在乱石之中。走到高地边缘前，我们已经能看见平面镜似的大海，更远处是一处岬角，迷迷蒙蒙，厚厚实实，浸沉在清冽的海水中。一阵轻微的马达声升起，在宁静的空中，传到我们耳边。我们看见，远处，有一条小拖网渔船，

在阳光灿烂的海面上，不知不觉向前行驶。玛丽采摘来几朵蓝蝴蝶花。我们从通往大海的斜坡朝下望去，看得见已经有几个来游泳的人了。

雷蒙的朋友居住在海滩尽头的一座小木屋。房屋背靠峭壁，前面架空房子的吊脚桩柱已经浸在海水里。雷蒙给我们互相介绍。他的朋友叫马松。他是个高大的家伙，腰圆膀宽；他的妻子则是小个儿，矮矮胖胖而和蔼可亲，操一口巴黎腔。马松立刻让我们随意放松，说请大家吃油炸鱼，是他今晨亲自捕捉的。我对他说，我觉得他的房子漂亮极了。他告诉我说，他周六、周日和所有的假日都来这里过。“跟我妻子，我们融洽相处。”他补充道。正巧，他的妻子与玛丽在一起乐呢。也许是第一次，我真想要结婚了。

马松想游泳了，他的妻子和雷蒙不想去。于是我仨下海，玛丽立即跳入水中。马松和我，我们待了一会儿。他说话慢悠悠，并且我注意到，他无论说到什么，总要先加一句“我更要说”，即使对他的语句意思其实并没有任何补充。关于玛丽，他对我说：“玛丽好得很哪，我更要说，可爱呀。”之后，我不再注意他的语癖了，专心体验阳光好舒适哟。沙子开始在脚下发烫，我又推迟了一会儿我对水的欲望，但终于对马松说：“咱们下水？”我一头扎进水里，他却慢悠悠走进水中，直到站不稳才钻进水中。他游蛙式，游得相当差，我把他落在后面，自己去赶上玛丽。水凉凉的，我游得很开心。赶上玛丽，我们俩游得远远的，互相感到配合默契，无论动作姿态，还是称心受用，都融合得淋漓尽致。

到了外海开阔的海面上，我们仰泳，我转过身脸朝天，太阳把我脸上最后的薄薄水雾驱散，海水却在我嘴里流淌。我们看到马松回到海滩去躺着晒太阳。从远处望去，他酷似庞然大物。玛丽很想跟我合在一起游。于是我游在她后面捉住她的腰，她在前用双臂使劲划水，我在后面用双脚打水推助她。轻轻的脚打水声伴随了我们一上午，直到我觉得累了。于是我撒手放开玛丽，自个儿有板有眼往回游，掌握好呼吸。回到海滩，趴在马松身边，把脸贴进沙里。我对马松说：“真惬意！”他表示认同。过了一会儿，玛丽过来了，我翻过身子瞧她走近，她浑身黏滞着咸水，把长发系在脑后。她跟我并排紧挨着躺下，她的体温和阳光热度合在一起令我昏昏欲睡。

玛丽推了推我，对我说马松已经上山回家了，该吃午饭了。我马上起身，因为我饿了。但玛丽对我说今天一早上我还未吻过她呢。确实如此，但我是很想吻她的。“去水里吧！”她对我说。我们拔腿就跑，迎着最初的细浪摊手摊脚游起来。我们游了几下蛙泳，玛丽便紧贴我的身

子。我感到她叉着双腿夹住我的双腿，我的性欲油然而生。

我们返回木屋时，马松已在喊我们了。我说我很饿，他马上对妻子宣示，他欢喜我直来直去。面包可口，我把自己的一份鱼狼吞虎咽一扫光，然后是牛肉和炸土豆。我们闷头吃着。马松时不时喝酒，也不断给我斟酒。喝咖啡时，我感到头胀，于是猛抽烟。马松、雷蒙和我，我们考虑八月来海滩度假，费用共担。玛丽突然对我们说："你们知道现在几点吗？十一点半哪！"我们都很惊异，但马松说，我们吃饭是很早，这很自然嘛，因为吃饭的时间就是我们饿的时候。我不知道为什么这话也引起了玛丽哈哈大笑。现在想起来她有点儿喝多了。于是马松问我是否跟他到海滩上走走，他说："我老婆午饭后总睡午觉。我呢，不爱午睡。我必须走走。我总对她说，这对健康更有好处。但毕竟午睡是她的权利。"玛丽表示她留下帮马松太太刷洗餐具。矮胖的巴黎女子说，洗盘碟时，必须把男人们轰出门。于是，我们仨就下去了。

太阳几乎垂直照射在沙滩上，照在海上的光芒令我昏花朦胧。海滩空无一人，位于高地边缘俯临大海的那些木屋里传出盘碟刀叉的声响。石头的热气从地间冒上来，几乎叫人喘不上气来。起初，雷蒙和马松聊了一些我不了解的人与事。于是我明白他们俩认识由来已久，他们甚至一起生活过一段时间。我们向水面走去，然后沿海边散步。时不时，一波较长的细浪席卷过来打湿我们的布鞋。我什么也没想，因为我没戴帽子，太阳照得我混混沌沌。

此时，雷蒙向马松说了些什么，我没听见。但我同时瞥见海滩尽头，两个穿司炉工作服的阿拉伯人打老远处正朝我们走过来。我看了看雷蒙，他对我说："正是他。"我们继续向前走。马松问他们怎么能跟踪我们到此地。我心想他们没准儿看见我们乘公共汽车时拎着海滩提包吧，但我没吭声儿。

阿拉伯人慢慢向前走过来，已经很逼近我们了。我们没有停下动作，但雷蒙说："若打起来，你，马松，你去对付第二个。我，自己收拾我的对手。你，默尔索，若有另一个上场，你去应对他。"我说："好吧。"马松把两手伸进口袋。我觉得此时的沙子滚烫得烧红了似的。我们步伐一致朝阿拉伯人走去。我们跟他们的距离有条不紊地越缩越小。双方之间只隔了几步时，阿拉伯人停下了。我和马松放慢了脚步。雷蒙径直冲向那家伙。我听不清他说了些什么，但那人似要给他迎头一击。雷蒙先发制人，并叫唤起马松。后者冲向先前指定的那人，使出浑身的气力给他来了两下。阿拉伯人应声倒在水里，脸贴着水底，就这样耽搁

了几秒钟，水里冒出的气泡从头部浮到水面，在脑袋周围消失了。同时，雷蒙也在出击，打得对手满脸是血。雷蒙转身向我说：“你去看看他在掏什么。”我冲他喊：“当心，他拿一把刀！”话音未落，雷蒙的胳膊已被划破，嘴巴也挨了一刀，割出一道口子。

马松向前一跌，但另一个阿拉伯人已经站立起来，躲在持刀的那人后面。我们不敢动窝。他们慢慢后退，但不错眼地盯着我们，用刀威吓让我们保持距离。当他们看到自己离我们相当远时，拔腿就逃，而我们则仍在太阳底下原地犯傻，雷蒙紧紧抓住滴血不止的手臂。

马松即时说有位大夫来高地度周日。雷蒙很想马上去。但他一张口说话，受伤的嘴里就冒血泡。我跟马松扶着他，我们尽可能快地回到了木屋。此时，雷蒙说他的几处伤都是表面的，他能去大夫家。于是他跟马松一起去了，我留下来给女人们讲发生的事情。马松太太哭了，玛丽脸色煞白。我呢，给她们讲解叫我心烦意乱。临了，我就不说了，自己一边望着大海，一边抽烟。

一点半钟，雷蒙跟马松回来了。他手臂缠着绷带，嘴角贴着橡皮膏。大夫对他说不碍事，但雷蒙神色阴沉得很。马松设法跟他逗乐儿，但他仍旧一言不发。他说要下山去海滩，我问他去哪儿。他回答我想透透气。马松和我，都说我们陪他去，于是他发火了，对我们出言不逊。马松宣称那就不必使他不快了。但，我终究跟他去了。

我们在海滩上走了很久。此时太阳酷热，令人难熬，碎片似的金光遍洒在沙上和海上。我仿佛觉得他知道去哪儿，但我大概感觉有误吧。海滩尽头，我们到达时终于看见一眼泉水溅落在一大块石头后朝沙地流淌。我们在那儿找到两个阿拉伯对头。他们穿着油腻的蓝色司炉工作服和衣而卧。他们的模样非常平静，几乎高兴。我们来了，对他们没有丝毫惊动。那个打雷蒙的人瞧着雷蒙一声不吭。另一个在吹一截芦苇管，不断重复三个单音，那根芦苇管只吹得出三个单音。然后，雷蒙把手伸进口袋抓手枪，但对方没有动弹，他们一直互相眼瞪着眼。我注意到那吹管的脚趾叉得挺开的。但雷蒙一边眼睛盯着对手，一边问我：“我崩掉他？”我心想要是我说不，他自个儿就会冲动，势必开枪。我只是对他说：“他还没有开口呢，就这么开枪不光彩吧。”周围依然寂静、炎热，听得见水流汩汩和芦苇管吹奏声。于是雷蒙说：“那么我去骂他，要是他回嘴，我就崩掉他。”我回答：“对啦。但假如他不拔刀，你就不可以开枪。”雷蒙开始有点儿冲动了。那个吹芦苇管的仍在吹，但他们俩都在观察雷蒙的一举一动。我对雷蒙说：“不行，还是一对一，徒手

格斗吧，把你的手枪给我。假如另一个介入或他掏出刀子，我来崩掉他。”

雷蒙把枪递给我时，阳光照在枪上闪了一下，然而，我们依旧纹丝不动，好像我们被禁锢住了。我们双方死盯对手，眼皮都不眨一下，大海沙滩与太阳之间，笛声和水声之外的双重寂静，这里一切皆停滞了。当下，我心想，开枪或不开枪，都可以的。但突然之间，阿拉伯人倒退着离开，他们俩溜到岩石背后去了。于是，雷蒙和我转身撤退。他，显得心情好多了，竟提起回城乘公共汽车来了。

我陪着他一直到了木屋，当他登上木梯时，我则在第一级台阶前止步了。我的脑袋被太阳晒得嗡嗡直响，又想到爬木梯台阶费劲，还要费神跟两位女子交谈，一时备感泄气。但天气又太热，从天空洒落下来的光雨令人目眩。待着不动窝，我是忍受不了的。待在这里抑或离开，是一码事儿。犹豫片刻，我便返回海滩，不由得走动起来。

这里是一派红红的支离破碎的阳光，原本呼吸从容的大海被憋得气喘吁吁，推着层层细浪滚向沙岸。我慢慢悠悠走向尽头山岩，觉得前额在阳光下膨胀起来。周边的灼热全部倾卸到我身上，阻挠我向前迈进。每次感到热浪扑到我脸上，我都咬紧牙关，捏紧插在裤兜里的拳头，紧绷着全身去战胜烈阳以及倾泻于我全身的浓密醉意。沙砾、发白的贝壳、玻璃碎片反射出的阳光像一把把利剑，每一道剑光都迫使我牙关抽缩。就这样，我走了好久好久。

我老远就看见一小堆黑乎乎的山岩，阳光和海尘在其周围罩上了一环光晕，令人目眩。我想到岩石后面清冽的泉水，特想再听听泉水汩汩，特想躲避太阳，特想逃避劳顿，特想远离女人的哭泣，特想再得到阴凉和休息。但，我走得更靠近时，却看见雷蒙的对头已经回来了。

他独自一人，躺着休息，双手枕在颈窝，前额隐在岩石阴影里，全身却在阳光下。他身穿的蓝色司炉工作服冒着热气。我有一点儿吃惊。对我而言，打架的事儿已经了结，我来这里压根儿没去想这事儿。

他一看到我，就欠起身子，把手插进衣兜里。我呢，自然而然捏紧上衣口袋里雷蒙的那把手枪。于是，再一次他朝天仰躺下，但手并没有从口袋里抽出来。我离他相当远，有十来米吧。我时不时揣摩着他半闭半启的眼皮底下闪闪的目光。但更多的时候，他的形象在我眼前火烧似的空气中跳舞。海浪的声音更加倦怠无力，比中午更加慵懒平缓。延伸至此的海滩上照耀着相同的太阳、相同的火焰。白昼停滞不前已经有两个小时，两个小时前白昼就把锚抛入沸滚的金属海洋中，远在天边，一

艘小汽船驶过，我是通过视线边缘出现的黑点揣摩出来的，因为我紧盯着阿拉伯人。

我心想只要一转身，事情就了结了。但被太阳洒得颤颤巍巍的整个海滩推搡着我的后背，逼迫我往泉水走了几步。阿拉伯人没有动静。不管怎样，他还在相当远的地方。或许因为他脸上闪着阴影吧，仿佛笑嘻嘻的。我等候着他的动静。太阳把我的脸颊晒得烫烫的，我感到汗水一滴滴积聚在双眉上。这太阳与我安葬我娘那天一模一样，跟那天相同，我的额头疼得尤其厉害，所有的血管在头皮下齐头并进跳动。这种灼热令我再也不能忍受，迫使我向前迈了一步。我心里明知这是愚蠢的，因为挪动一步，也避不了阳光哪。但我迈出了一步。向前仅仅迈出一步。这一次，阿拉伯人尚未起身就掏出他的刀子，在阳光下对准了我。刀刃喷射的光就像一把长长的剑熠熠生辉，光芒直逼我的脑门儿。当下积聚在我双眉的汗珠一下子滑落到眼皮上，便蒙起一层温热而稠糊的水幕。于是我的双眼被含盐的汗水蒙住了，只感觉得到扣在我脑门儿上的阳光铙钹，模模糊糊觉得那把刀闪眼的锋芒始终正对着我。炙热的利剑锋芒侵蚀我的睫毛，搜索我疼痛的双眼。此刻一切天旋地转起来。大海顺流冲走一股浓重而灼热的气息。我仿佛看见天门洞开，天火倾盆。我全身心紧绷，战战兢兢握住手枪。我扣动了扳机，摸了摸光滑的枪托，就一刹那，在既干巴又震耳的响声中，一切开始了。我抖搂汗水和阳光。心知肚明自己打破了是日的平衡，打破了海滩异乎寻常的平静，在这里我曾一度很快活。于是我对准那具毫无生气的尸体又打了四枪，子弹全部进入尸体，却不见动静：这四枪好比我向苦难之门叩了急促的四下。

(1) 阿拉伯女护士在法国殖民地时期是二等公民，不享受福利等特权。下疳是一种溃疡，很可能是得了梅毒之类。

(2) 参见加缪剧作《被绑的普罗米修斯》（1937年于劳动剧场上演），希腊神话中，厄里倪厄斯复仇女神们负责执行法官们的判决。

(3) 请参考卡夫卡《城堡》中相似的场景。

(4) 系艺名，原名为费尔南·孔堂丹（1903—1971），法国著名喜剧演员，担任多部电影主角，家喻户晓。

(5) 20世纪30年代《阿尔及尔回声报》登载很有名气的克鲁申食盐公司广告，大肆鼓吹该公司盐的价值，比如：“腰不疼了，57岁返老还童”等等。

(6) 丹毒是由溶血性链球菌侵入皮肤小淋巴管引起的，发病部位最常见面部和小腿，会引起发烧和疼痛。

第二部分

一

我被捕之后马上被审讯了好几次，但都是有关身份的审讯，时间持续不长。第一次在警察分局，我的案件好像谁也不感兴趣。一周后，预审法官，与别人相反，好奇地注视我。但开始也只问我的姓氏和地址、我的职业、我的出生日期和地点。然后他想知道我是否选择了一位律师。我承认没有，并请问他是否必须找律师。“为什么这么问？”他问道。我回答，我觉得自己的案子非常简单。他微微笑着说：“算是一种见解吧。不过，法律是明摆着的。如果您不选择律师，我们便给您由法庭指定的律师。”我觉得司法部门承担这些鸡毛蒜皮的事儿，倒是非常方便。我把这个想法对他说了。他赞同我的想法，并下结论说法律是很完美的。

起初，我没有重视他。他接待我是在一间拉上窗帘的房间里，办公桌上方只有一盏灯，照着他让我坐下的那把椅子，而他自己待在阴影中。我早已在一些书本上读到类似情境描述，这一切在我看来是一场游戏。在我们说话之后，我看清楚他眉清目秀，凹陷的蓝色眼睛，高高的个儿，灰色八字胡，浓密的头发几乎全白了。我觉得他很讲道理，反正挺和善的，尽管脸上时不时神经性抽搐，牵动他的嘴巴。走出办公室时，我甚至要伸手过去跟他握一下，但及时记起我杀了一个人。

翌日，一位律师来监狱探访我。他，矮个儿圆胖，年纪轻轻，头发服服帖帖贴着头皮。尽管炎热（我已脱去上装），他依然穿深色套装，衬衣领子熨得硬硬的，领带古古怪怪的，是黑白相间粗条纹。他把夹在胳肢窝的公文包搁在我床上，作了自我介绍，对我说他研究了我的案卷：我的案子蛮棘手的，但我倘若信任他，他肯定能胜诉。我谢了他：“哪，咱们谈谈问题的要害吧。”

他在床上坐下对我解释：他们已经打听了我的私生活，得知我母亲最近在老人收容所去世，于是去马兰戈做了一次调查。预审推事们获悉我娘安葬的那天“我表现得麻木不仁”。律师对我说：“请见谅，我有点

不好意思问您这事儿。但这很重要嘛。假如我无言以对，那将是起诉您的一个重大论据。”律师定要我协助他。他问我那天是否伤心。这个问题使我莫名惊诧。我觉得若是必须提出这个问题，那会很不自在。不过，我回答我有点不习惯自审，很难当面奉告。没准儿，我很爱老娘，但丝毫说明不了什么呀，所有健康的人都或多或少期盼过自己心爱的人会死的嘛。我说到这里，律师打断我的话头儿，显得非常急躁。他让我发誓在法庭上决不要说此话，在预审法官跟前也不能说，然而我还是向他解释，说我有个天性，那就是我的生理需要经常干扰我的情感。我参加安葬我娘那天，我非常疲乏，而且发困，以至于我没有领会所发生的事情。我可以有把握说的是，我更乐意我娘没有死。但律师并未显得满意，他对我说：“这样说是不够的。”

他思考过后问我，他是否可以说那天我控制住了天生入情入理的感情。我对他说：“不，因为这是假话。”他以一种非常古怪的方式望着我，好像我使他有点儿厌恶了。他几乎恶狠狠对我说，老年收容所所长以及工作人员反正会出庭作证的，那就可能使我“吃大亏了”。我反倒提请他注意，安葬的事儿与我犯案毫不相干，而他只回答我说，很明显我与司法从未有过干系。

他气鼓鼓的样子走了。我真想把他留住，向他解释我渴望他的同情，并非为了得到更好的辩护，当然，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更有甚者，我发现我使他感到拘束了。他不理解我，有点怨恨我。我真想向他表明我跟大家一样，绝对跟大家一样嘛。但，讲这一切，实际上没有多大用处了，而且懒得去拒绝承认了。

不久后，我再次被带到预审法官面前。那时是下午二点，这次，他的办公室非常明亮，光线仅由一层纱帘在窗口遮挡。天气很热。他让我坐下，非常谦恭地向我宣告，我的律师“由于意外情况”不能来了。但我有权不回答他的问题，等候我的律师加入之后再回答。我说能自个儿回答。他用手指摁了一下桌子上的按钮。一个年轻的记录员进来，差不多就在我背后坐下。

我们俩正襟危坐在各自的扶手椅上。讯问开始。他首先对我说，有人把我描绘成为生性不爱说话又不露声色，他想知道我对此有何想法。我回答道：“这是因为我从来没啥可说的，于是我就不说话。”他像第一次见面那样微微一笑，承认这是最好的理由，加添道：“再说啦，这事儿一点也不重要。”他不吭声了，盯着我，然后相当猛然地挺起身子，急速对我说：“我感兴趣的，是您。”我不大懂他究竟指什么，我就未作

任何回应。他补充道：“您的行为举止中，有些事儿让我不明不白。我确信您会帮我弄明白的。”我说所有的事儿都非常简单。他催促我向他重新描述一遍那天的事儿。我把已经给他讲过的重新向他讲了一遍：雷蒙、海滩、沐浴、吵架，再海滩，小眼泉水，太阳和手枪打出五发子弹。我说一句话，他都应一声：“好的，好的。”当我说到躺着的躯体时，他赞许说：“不错。”我呢，厌烦如此重复同一个故事，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说过那么多的话。

预审法官沉默片刻后，站起身对我说他决意帮我，说我使他感兴趣，凭着上帝的帮助，他能帮帮我的。但在这之前，他定要再向我提几个问题。他劈头就问我爱不爱我娘。我说：“爱呀，像大家一样呗！”书记员一直有板有眼地操作打字机，大概错按了键子，这不，他慌乱起来，不得不退回去重打。于是他问我，始终没有明显的逻辑关系，是否连续开了五枪。我思索后确认，我先开了一枪，几秒钟后，连开四枪。于是他问：“为什么您在开第一枪与第二枪之间等待了一下呢？”我仿佛再一次重见火红火红的海滩，再一次感到脑门儿上火辣辣的阳光。但这一次，我不作任何回答。在接下来的沉默中，预审法官显得焦躁不安。他坐下后，搔乱了头发，胳膊肘支在办公桌上，稍微向我俯身过来，神色怪怪地问我：“为什么？为什么您还向倒毙在地的人开枪呢？”还是这个问题，我不知道如何回答。预审法官双手捧着脑门儿，重复他的问题，声音都有点儿变样了：“为什么？您必须告诉我。为什么？”我始终一声不吭。

他猛然站起身，大步走向办公室尽头的档案柜，打开一个抽屉。从中取出一个银十字架，回身向我走来，一边晃动十字架。他的声音整个儿变了，几乎颤抖了，大声嚷嚷，竟问：“这个，您认得吗？”我说：“认得，当然认得。”于是，他急促地说，他，信仰上帝，语气满怀激情，并说他的信念是，任何人罪孽再深重也不会得不到上帝宽恕，但他必须为此忏悔，变成儿童般具有空灵的心灵，随时准备接受天意。他的上身俯在桌上，向我倾斜过来，几乎在我头顶上挥动十字架。说实话，我很难跟得上他的推论，首先因为我热，还因为办公室里有几只大苍蝇死叮我的脸，也因为他让我有点儿害怕。同时，我承认这有点可笑，罪人反正是我。他还继续往下讲。我大致明白了，按他的见解，我的供认只有一点模糊不清。那就是我等了一下才开第二枪。至于其余，一清二楚，但就是这档子事儿，他弄不明白。

我正要对他说，他这么固执是不对的，因为最后这个事儿没有那么重要嘛。但他打断了我的话头儿，给我最后一次劝告，笔挺着身子问我

是否相信上帝。我回话儿说不。他义愤难平地坐下，对我说这不可能，所有的人都信仰上帝，甚至那些背离上帝的人们。那是他自个儿的信念，他要是一旦产生怀疑，他的生命就不再有意义了。他惊呼道：“难道您想要我的生命失去意义吗？”窃以为，这与本人无关。我把此话当面跟他讲了。但他已经隔着桌子把基督受难雕像伸到我眼底下，不理智地嚷道：“我，我是基督徒。我为你的过错请求基督宽恕。你怎么能不信基督也是为你受了难的呢？”我很高兴注意到他以“你”称呼我了，但我受够了。屋里越来越热。一如往常，每当我很想摆脱不中听的话，就做出赞成的样子。出乎我意料，他洋洋得意地对我说：“你瞧，你瞧，你这不是也相信上帝啦？你不是也要向基督吐露隐情啦？”我再一次说不，理所当然。他一屁股倒在扶手椅里。

他看上去很累，默默无言一阵子，此时打字机还没有停止记录对话，还继续打着最后几句话。预审法官专心注视着我，面带一点儿沮丧，低声埋怨道：“我从未见过像您这般怙恶不悛的灵魂。来到我跟前的罪犯，每当看到基督受苦受难的形象，总是痛哭流涕的。”我即将回答恰恰因为他指的是罪犯嘛，但转念一想，我也跟他们一样。但我不认同我也是罪犯这一想法。不过，预审法官已经起身，好像在向我表示审讯已告结束。他看上去还有点儿倦怠，只是问我是否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悔恨，我思考了一下说，与其说真正的悔恨，不如说我体验到某种厌倦。我仿佛觉得他没有懂我的意思。不过，那天的事情并没有取得进展。

后来，我经常见到预审法官，只是每次我都由律师陪伴着。他们只限于让我对我先前陈述的某些情况确认一下，抑或预审法官跟我的律师争论控告罪名。实际上，在这样的时刻，他们从来不管我。渐而渐之，不管怎样，审讯调子变了，好像预审法官对我不再感兴趣了，好像几乎把我的案子归档了。他不再跟我谈论上帝，我也再未见到他像第一天那样激动。结果，我们的交谈反倒变得比较热忱。几个问题，跟我的律师稍微交谈一下，讯问就结束了。我的案子按预审法官的说法正走流程呐。也有几次一般性质的交谈，他们还让我参加呐。我开始感到轻松了，这几个小时，没有人对我凶狠。一切那么自然，按部就班，有分寸地运转，以至于我有了种可笑的感觉，仿佛成了“大家庭的一员”。这样的预审延续十一个月，可以说，我顿感惊异的是，寥寥数次使我愉悦的竟是预审法官送我走出他办公室门口时，一边拍着我的肩膀，一边热忱地对我说：“今天完事了，反基督先生。”然后把我交到法警手中。

二

有些事情我一直不喜欢讲。我进了监狱，几天之后便明白将来我不乐意谈起这一段生活。

后来，我不再觉得这些抵触有必要了。事实上，最初的日子我并没有真正坐牢：我隐隐约约等待某个新事件。只是在玛丽第一次也是仅有的一次来探访我之后，才是真正坐牢了。那天收到她的信，通知我她不再被允许来探望我了，因为她不是我的妻子。从这天起，我体会到我的单人牢房便是我的家，我的生活就在这里扎根了。我被捕那天，人家先把我关在已有好几个犯人的房间里，大部分是阿拉伯人。他们见了我，个个喜笑颜开，问我犯了什么事儿。我说我杀了个阿拉伯人，他们便默不作声了。但过了一会儿，夜晚降临，他们向我解释应该怎么打理睡觉的席子。把席子一头卷起来，可以充当长枕头。整整一夜，臭虫在我脸上爬行。几天之后，人家把我隔离在一间单人牢房里，让我睡在一块木板上。我还有一个小小的便桶和一个铁脸盆。监狱建在本城高处，我可以透过小窗户看见大海。一天，我抓住窗口的铁栅栏，脸朝日光，正好一个看守进来，对我说，有人来探望我。我心想准是玛丽，果然是她。

我跟着看守去探监室，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上一个阶梯之后再穿过一条走廊到达尽头，这才进入一间大厅，光线由一个宽大的门窗洞射进来，厅内很明亮。两道大铁栅栏横着把大厅隔成三部分，在两道栅栏之间有八至十米的空间，把探监者与囚犯分隔开。我瞥见玛丽在我正对面，她身穿条纹布连衣裙，脸晒得黝黑。在我这边，有十来个囚犯，大多是阿拉伯人，玛丽身边围着尽是摩尔女人，处在两个探监女人之间：一边是矮个儿老太婆，嘴唇紧闭，穿一身黑服；另一边一个胖女人没戴头巾，说话声音很响，比划着手势。由于栅栏之间隔得很开，探监者和囚犯不得不非常大声说话。我踏入大厅时，只听得说话声波撞上大厅光秃秃的四面大墙壁而嗡嗡回荡，但见强烈的光线从天空四射到一扇扇玻璃窗而反射到大厅里，前者使我耳鸣头昏，后者使我眼花缭乱。我的单人牢房更为安静、更为阴暗。我不得不用了几秒钟才适应下来。好在我终于看清楚零散在强光中的每张面孔。我观测到一个看守坐在两排栅栏之间的走廊尽头。大部分阿拉伯囚犯与他们的家属都是面对面蹲着的。这帮人倒不大声嚷嚷。尽管声音嘈杂，他们低声说话彼此还能听得清楚。他们沉闷的悄悄说话声，从底处往上冒，融入他们头顶上方纵横交错的喊话声浪中，仿佛形成一种绵延的低音部。这一切，我向玛丽走过

去时便很快注意到了。当下，她早已紧贴在铁栅栏上，使劲儿朝我微笑。我觉得她非常美丽，但不知道怎么向她表达。

“怎么啦？”她问我，声音很大。

“嗨，就这么呗！”

“身体好吗？你需要的一切都有吗？”

“好哇，都有的。”

我们一时无言，但玛丽一直在微笑。那个胖女人向我旁边的人喊叫着说话，大概是她丈夫吧，此人个儿高大，头发金黄，目光率真。他们的交谈已经开始，我听到的是后续片段。

“让娜坚决不要他了。”那女人拼命喊道。

“是啊，是啊。”那男人哼哼。

“我对让娜说了，你出狱后会再雇用他的，但她硬是不肯要他。”

玛丽也从她那边喊道，雷蒙向我问好。我说：“谢谢。”但她的声音被我旁边的男子一声“他近来可好”淹没了。他的妻子笑着说：“他的身体从来没有这么好过。”我左边是个矮个子年轻人，双手纤细，一声不吭。我注意到他对面是个小老太婆，两人四眼相对，目光尖利。但我没有更多时间观察他们，因为玛丽向我高声喊话：

“必须抱有希望。”

“对！”我回应道。

与此同时，我凝视着她，禁不住想用双手碰她的连衣裙，搂抱她的肩膀，渴望摸一摸她身上细柔的衣料，因为根本不知道除此之外还应该希望什么。但这一点很有可能就是玛丽想要说的，因为她始终微笑着。而我，只注意她的牙齿亮光光以及她眼睛的小皱纹。她再一次喊道：

“你会出来的，一出来咱们就结婚！”

“你信吗？”我回答。

这无非是找点儿话说说罢了。于是她非常急切，并依然高声说：

“相信！”

她还说我将被宣告无罪，说我们还要下海游泳。但她旁边另一个女人号叫说她把一只篮子落在书记室了。她一一列举里面的东西，必须一一核实，因为所有这一切都很贵哟。我另一旁靠近的人与他的母亲始终

两眼相对，两眼互望。那几个阿拉伯人继续在我们身边蹲着喁喁私语。户外阳光好像正在膨胀起来。逼迫港湾，激起海浪蜂涌。

我感到有点儿不舒服，很想离开。噪声使我难受。但另一方面，我又想趁玛丽还在场而多待一会儿。我不知道待了多少时间。反正玛丽跟我讲她的工作，不停地微笑。说悄悄话，大呼小叫，交谈会话，交叉相叠。唯一沉寂的小孤岛就在我身边，在小个儿年轻人和老妇人相望的那个空间。有人逐渐把阿拉伯人带走了，自第一个人走后，几乎所有人都沉默不语了。小老太太走近铁栅栏，当下看守向她的儿子做了个手势。“再见，妈妈。”儿子说。她把手从两根铁条之间伸过来，向儿子微微摆了摆手，动作又慢又久。

小老太婆走后，一个男人进来，手上拿着帽子，占了她的位置；这时看守带来一个囚犯，他们俩热烈交谈。有人来带走我右边的邻人。“保重自己，留神！”他老婆没有降低嗓门儿，好像她没有注意到没必要再高喊了。然后轮到我。玛丽做出吻我的手势。我走出去之前转身看了一下。她纹丝未动，脸仍紧贴着铁栅栏，仍挂着同样的微笑，尽管这次是强颜又紧皱的微笑。

玛丽给我写信就在这次见面后不久，从此时起开始发生的事情，我从来不爱讲。无论如何，不必言过其实，对我而言，这比其他事情更容易将就。监禁之初，最为难熬的，是我还有自由人意识。譬如，渴望去海滩和下海，想象我脚掌下最先冲来的浪花声，想象身体进入海水以及我从中获得解脱感，我一下感到我的囚室四壁相距之邻近。这种感觉持续了几个月。之后，我便只有囚徒意识了。我期待每日院子里放风或我的律师来访。我把其余时间安排得很好，以至于我常想，假如人家要我住在一棵枯树空心树干里，无事可做，只可抬头仰望天上浮云，我也会慢慢习惯的。想必我会等待鸟儿络绎飞过或云彩相聚飘游，有如我在这里等待我的律师稀奇古怪的领带，抑或恰如我在另一个天地，我一直等到周末去紧抱玛丽的肉体。然而，想穿了，我还不在枯树空心树干里嘛。有人比我更不幸的呢。更何况这是我娘的一个想法，她经常说，人到头来对一切都习惯了。

毕竟，我通常还没有走到这一步。最初几个月很难熬。譬如，我为欲求一个女人而苦恼。这很自然，我还年轻嘛。我从没有特别惦记玛丽，但非常想要一个女人，是女人就行，就像我曾经搞过的女人，就像在任何情况下我喜欢过的女人，以至于我的单人牢房充斥了所有女人的面庞，填满了我的性欲。在某种意义上，这使我精神失常；在另一种意

义上，却让我消磨时光。我最终取得看守长的好感，每次开饭，是他陪着厨房员工进屋。正是他起先跟我谈起女人。他对我说，这是其他囚犯们抱怨的首要大事。我对他说我跟他们一样，我觉得这等待遇不公道。他却说：

“恰恰如此才叫你们蹲班房呢。”

“怎么，就为这个？”

“就是嘛，自由即女人，人家剥夺你们的自由。”

“我从来没想到过这档子事儿，”我对他说，“确实不假，要不然惩罚在何处？”

“是的，您明白事理儿，您哪，其他人，不懂，但他们最终自寻痛快一下了事。”看守说完便走了。

香烟也是个麻烦。我入狱时，人家搜走了我的裤带、我的鞋带、我的领带，搜走我衣兜里所有的东西，尤其是香烟。一进单人牢房，我便要求还我香烟。但人家对我说牢房禁止抽烟。最初几天非常难受，也许正是禁烟使我一蹶不振，实在熬不住，就从床板扯下一些小木片来吮咂，一整天挥之不去地想呕吐。我不明白为什么不让抽烟，这对谁都没有坏处啊。晚些时候，我明白了，原来这也是惩罚的组成部分。不过彼时，我已经习惯不抽烟了，这种惩罚对我已不再是一种惩罚了。

除了这些烦扰，我并非太不幸。全部问题，还是一回事儿，在于打发时间。自从我学会回忆，我终于一点儿也不感到烦恼了。时不时，我专心想我家的房间，凭想象，从一个角落起步再回到原地，心里清点着走到之处摆放的每件东西。起先，很快清点完毕，但每次重新开始，清点的时间就延长一点儿：这不，我回忆起每一件家具以及每件家具上所陈列的每个物件，回忆起每个物件的细部以及细部本身，诸如一处镶嵌、一道裂缝或一处有破口的边线以及物件的颜色或纹理。我尽力不要弄丢我的物件清单思路，尽力确保物件清单完整无缺。几周之后，我靠着细数我家房间的东西，就能打发数个小时，这样，我越思索，越是从记忆中挖掘出一度被埋没被看轻的东西。于是，我悟出，一个人哪怕只活一天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在监狱中活一百年。他会有足够的回忆而不至于心烦意乱。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实惠。

还有睡眠。起先，我夜里睡得差，白天根本睡不着。渐而渐之，夜里睡得好许多，白天也能睡了。新近几个月，我一天睡十六至十八个小时。于是，我只剩下六个小时来打发吃喝拉撒，以及用回忆和捷克斯洛

伐克人[1]的故事来消磨时光了。

我确实在床板和草褥之间发现有一片旧报纸几乎粘在褥布上，纸已发黄透亮。报上登有一则社会新闻，开头部分缺失了，但事情应该是发生在捷克斯洛伐克。一名男子离开一处捷克村庄出去发财。二十五年后成为富翁，他带着妻儿回老家。他母亲和妹妹在故乡经营一家旅店。为了给她们一个惊喜，他把自己的妻儿安排在另一家旅店住宿，自个儿到母亲开的旅店，他进店时，母亲没有认出他来。他心血来潮，想开个玩笑，订下一间房，并显露其钱财。夜间，母亲和妹妹为了谋财，活活用榔头把他砸死了，暗杀后抛尸河里。第二天早上，死者妻子因不知情而通报了昨晚旅客的姓氏身份。于是，母亲上吊了，妹妹投井了。这则故事，我没准儿读了几千遍。一则，这个故事不足信；再则，又是很自然的事情。反正，我觉得这个旅客有点儿自己找死，永远不应该拿命来当儿戏。

随着睡觉、回忆、阅读我手里那则社会新闻以及日光和夜幕的轮回，时间就这样过去了。我曾经确实读到过说世人身陷囹圄，久而久之，最终失去时间概念。但这对我并无多大意义。我搞不清楚日子怎么可以既漫长又短暂。没准儿觉得日子太过悠长，拉长的时间漫溢到另一部分时间中去[2]。日子在时间中失去了自身的名称。对我而言，“昨天”或“明天”是唯一保留着意义的两个词。

一天，看守对我说，我坐牢房已经五个月了，我相信他说对了，但我不理解他说的意思。对我而言，这五个月每天都一样，一天天酷似波涛滚滚涌进我的单人牢房，而我每天执行同样的任务。那天，看守走后，我拿起铁饭盒，照了照我自己，即使我力图朝它微笑，照出来的脸相依旧是严肃的。我把铁饭盒放在眼前晃了晃，微笑着晃了晃，照出来的神情依然严肃、忧愁。白日将尽，这是我不愿谈论的时间点，没名没姓的时间点，傍晚的喧嚣从监狱不同楼层纷涌而上，又复归寂静。我走近天窗，借着最后的亮光，我再一次静观自己脸相，依旧那么严肃，有什么好奇怪呢？既然在这样的时刻，我一向也是这个德行，不是吗？但同时，几个月以来我第一次清晰听得我自己说话的声音，听起来耳熟啊。这就是很多日子以来在我耳际回响的声音，我明白了，原来这一整段时间，我独自一人在说话呀。于是我想起参加我娘葬礼的女护士所说的话。唉，没有出路哇，无人能想象监狱的夜晚是何等样子的呀。

三

我可以说，其实夏天接替夏天非常之快。我心里有数，随着天气转热，我的事儿会突然发生转变。我的案子最后定于重罪法庭开庭审理，会在六月份结案。开庭公开辩论时，庭外艳阳普照。我的律师叫我放心，公开辩论不会超过两三天，“况且，”他补充道，“法庭急迫得很，因为您的案件不算本期开庭最重要的，紧接着您的案子有一桩弑父案要审理呢。”

早晨七点半，有人来提我，囚车把我押送到法院。两名法警带我走进一间阴凉的小房间。我们坐在一扇门旁等候，听得见门后的说话声，呼唤声，椅子挪动声，乱哄哄搬动物件声，不禁使我想起街区的节庆：音乐会之后，人们清理桌椅以便跳舞。法警对我说，要等一等再开庭，他们其中一人递给我一支香烟，我谢绝了。过了一会儿，他问我“是否怯场”。我回答说不，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我有兴趣见识一下诉讼。我一生中从未有机会见识过。另一位法警说：“倒也是呀，不过见多了怪累人的。”

又过了一会儿，屋子里一只小铃响了。于是，他们把我戴的手铐摘了，打开门，让我进入被告玻璃隔离小间。大厅座无虚席：爆满。尽管窗户有遮帘，太阳仍从缝隙透进来，空气已经令人感到窒息。玻璃窗关上了。我坐定，法警把我夹在当中。当下，我瞥见正对面一排人脸。他们一起盯着我：我很清楚，他们是陪审员。他们全都长得一个样儿。我只觉得自己是坐在电车上，那些无名的乘客想要从初来乍到的我的身上发现奇怪的事儿。我知道这个念头很蠢，因为他们想要的不是可笑，而是犯罪。但差别并不大，这就是我那时想到的。

在这密闭的大厅里，这么多人真叫我有点晕头转向。我还瞧了瞧法庭，辨别不出任何一张面孔。我很肯定，起初我没有领会全厅的人济济一堂是为了来看我的。通常，人们并不理会我这个人。我不得不费点儿工夫弄明白我是这场群情激动的起因。我对法警说：“这么多人哪！”他对我说这是因为报刊，他指给我看一组人，他们待在陪审员席位下方的一张桌子旁边。他对我说：

“喏，就是他们。”

“他们是谁？”我问。

“报刊。”他重复道。

他认识其中一位，此人这时正好瞧见了他，便朝我们走来。此人已经上了年纪，和善，却长着一副扮鬼脸的面孔。他很热情地握了握警察

的手。此刻，我注意到大家相遇、招呼、交谈，就像在俱乐部，大家高高兴兴作为同一圈子的再次相聚。故而我想明白了自己产生的奇怪印象：我是多余的，有点像不速之客。然而，那个记者笑嘻嘻主动跟我说话。他告诉我，他希望我一切顺利。我向他表示感谢，他补充道："您知道吧，我们把您的案件夸大了一点儿。夏天嘛，是报刊的淡季。唯独您的事儿和那桩弑父案还值得搞一搞。"说完，他指给我看，那一堆他刚离开的人中有一个小矮个儿家伙，胖得像头鼬獾，戴着一副大得异乎寻常的黑边眼镜(3)。他对我说此公便是巴黎报刊的特派记者。他最后说："况且，他不是为您而来的，但由于他负责汇报那起弑父案，人家要求他同时电报您的案子。"听到这儿，我差一点又要谢他了，但转念一想，那岂不是很可笑嘛。他热忱地向我稍为摆了摆手，便离我们而去了。我们又等了几分钟。

我的律师到场，身穿律师礼服，周围有许多其他同行。他走过去见记者们，跟他们一一握手。他们逗趣儿，引发笑声，神态自如自在，直到法庭响起铃声。大家各就各位。我的律师向我走来，跟我握手，嘱咐我简短回答人家向我提出的问题，不可以主动发言，其余由他来对付便是。

我听到从我左边传来有人挪动椅子的声音，但见一个又高又细的男人穿着红袍，戴着夹鼻眼镜，细心地折起法袍而后坐下。执达员宣布开庭。同时，两架大风扇开始转动，嗡嗡作响。三名审判官，两位穿黑袍，一位穿红袍，手夹卷宗进来，急步走向俯瞰全场的审判台。穿红袍的庭长居中在扶手椅坐下，把他的直筒无边高帽放在自己面前，用一块手帕擦了一下自己的小秃顶，宣布开庭审讯。

记者已经个个手握自来水笔。他们一概神情无动于衷，并且有点儿冷嘲热讽的样子。不过，他们之中有一位，相比之下，年轻许多，身穿一袭法兰绒衣服，系一条蓝色领带，把钢笔搁在自己跟前，却一直盯着我。在他那张有点儿不成比例的脸上，我只注意到他的两只眼睛，明眸照人，专心致志地注视着我，意图不明，难以捉摸。我却有种奇怪的感觉，仿佛是我自己盯着我自己。或许是这个原因吧，也因为我不知晓此地的常规吧，对随后发生的所有事情不清不楚，诸如：陪审员抽签，庭长向律师、向检察官、向陪审团（每次提问，陪审团一个个同时转身向着法庭）、向所有相关人员提问之后，很快宣读一份起诉书，我从中辨认出一些地点和人名，然后向我的律师提出新的问题。

接下来，庭长宣布他即将传讯证人。执达员念了一些引起我注意的

姓名，我从刚才还没有定形的人群中看见一个个证人站起来，走出来后从旁门消失了：他们是老人收容所的所长和门房，老头托马斯·佩雷兹、雷蒙、马松、萨拉马诺，还有玛丽。玛丽还朝我做了个焦虑不安的小手势。当下，我还在大惊小怪地想怎么就没早点儿瞥见他们呢。这时，塞莱斯特听见叫他的名字，最后一个站起来。我还认出在他身旁那个餐厅矮小的娘们儿，她还是穿她那件紧腰上衣，还是那一丝不苟又果断坚决的神情。她以尖利的眼光盯着我。但我没来得及思考，因为庭长宣讲了。他说一场名副其实的辩论即将开始，认为不必要再叮嘱大家保持安静。按他的说法，他在法庭上是不偏不倚地引导案件的辩论，他坚决客观地对待案件的辩论。陪审团的判决将根据公正之精神作出。在任何情况下，哪怕有小小的捣乱，他都会下令清场。

法庭气温上升，我看到庭上的人都用报纸给自己扇风，揉皱的报纸发出一阵阵持续而微弱的哗啦哗啦声。庭长做了个手势，执达员送上三把草编扇子，三位法官立刻用上了。

对我的审问随即开始。庭长向我提问，语气平和，甚至让我感到一丝真挚。还要让我自报身份，尽管我恼火，但转念一想，其实这是相当自然的，因为若是把一个人当另一个人来审就太严重了。然后，庭长重新开始叙述我所做的事情。每念三句都要直面对着我问：“是这样的吗？”每次我都按律师的嘱咐回答：“是的，庭长先生。”这样就很冗长，因为庭长叙述得非常仔细。在整个这段时间中，记者们一直在做笔记。我感受到他们中最年轻的记者和那个长得像小自动机器人的人的目光。那排陪审员坐在类似有轨电车的长凳上，全部转身朝向庭长。而庭长咳嗽了一声，翻阅起他的卷宗。他一边给自己扇着扇子，一边转身向着我。

他对我说，现在，他不得不探讨与我的案件表面无关的问题，但或许有非常紧密的关联。我明白他又要谈及我娘了。当下，我感到简直烦透了。他问我为什么把我娘送进老人收容所，我回答因为我缺钱，雇不起人看护她、照料她。他又问我，就个人而言，这样做，我是否有所亏欠，我回答说，无论我娘还是我，我们之间谁也不期望谁什么，也不期望任何人，反正我们俩彼此都习惯各自的新生活。于是，庭长说在这一点上他不想再坚持提问，并问检察官是否有其他问题要提。

检察官向我半转过身来，但没有正眼瞧我，他宣称若是庭长准许，他乐意知道我单独一人返回泉水那边，是否怀有杀害阿拉伯人的意图。我说：“没有。”“那么，”他又问，“为什么当事人身备武器？又为什么

恰恰回到老地方？”我说这是偶然的事儿。检察官语气不善地记录道：“都是即刻行为。”接下来整个儿有点乱套了，至少对我而言。之后，经过几番交头接耳，庭长宣布休庭，听取证词被推到午后进行。

我来不及思考，便被人带走了，把我押上囚车，开往监狱去吃午饭。很短的时间之后，刚来得及体会到累，便有人来提我了。一切重头来一遍，我处在同一间大厅里，面对同样的面孔。只是比上午闷热得多，每个陪审员、检察官以及我的律师和几个记者，人人手上奇迹般地配备了一把蒲扇。年轻记者和那个小女子一直待在那里，但他们不扇蒲扇，依然一声不吭死盯着我。

我汗流满面，擦了擦，只在听到传唤老人收容所所长时，稍微意识到我的处境和我自己。庭长问他，我娘是否埋怨我，他说是的，但又说，不过埋怨自己的亲属多少是寄养老人们的怪癖。庭长要他说清楚我娘是否埋怨我把她送进收容所，所长说是的，但这次，他没有做任何补充。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他回答说，安葬那天他对我的冷静感到惊讶。之后，他又被问及他所谓的冷静是指什么意思。于是，所长低头瞧着自己的皮鞋尖说，我不愿意看我娘的遗容，我没有哭过一次，下葬之后拔腿就走了，没有在墓前默哀。还有一件事令他惊讶不已：殡仪馆有个职工对他说我居然不知道我娘的年龄。此时大厅鸦雀无声，庭长问他是否说的就是我。由于所长没有明白问题，他回答：“这是法律呀。”然后庭长问代理检察长(4)是否还有问题向证人提出，检察官便嚷道：“哼！没有了，这已是足够了！”他冲着我大嚷，声音如此响亮，目光如此得意洋洋，使得我多年来第一次愚蠢地想哭，因为我感受到所有在场的人是多么憎恨我呀。

庭长先问陪审团和我的律师是否有问题要提，然后让老人收容所门房上庭作证。门房跟其他所有上庭作证的人一样，履行相同的仪式，他走到我跟前时，瞧了我一眼便扭头走了。他回答了别人向他提出的问题。他说，我不愿意看我娘的遗容，说我抽烟，说我守夜时睡觉了，说我喝了牛奶咖啡。当下，我感觉某种东西激起了整个大厅的愤怒，第一次使我明白我有罪。庭长要门房重述一遍牛奶咖啡和香烟的事儿，代理检察长瞧了我一眼，他眼里闪着嘲讽的光芒。此刻，我的律师问门房他是否跟我一起抽烟，但检察官起身强烈反对这样的问题：“这里谁是罪犯？这种提问的方法明明在抹黑控方证人，是为了削弱证词的分量，而控方的证词铁证如山哪！”不管怎样，庭长要求门房回答问题。老头儿不好意思地说：“我知道得很清楚，我有错，但我不敢拒绝先生送上的

烟。”最后，他们问我是否有什么要补充的。我说：“没有啦，只想说证人说得对，确实是我递给他一支烟。”门房瞧了瞧我，颇为惊讶，带着某种感激之情。他犹豫了一下，然后他说是他请我喝了牛奶咖啡。当下，我的律师得意扬扬地大声喧嚷，宣称陪审员们会加以识别的。但检察官雷鸣般的吼声在我们头顶炸开：“是的，陪审员先生们将予以重视。他们会得出结论说，一个陌生人可以请喝咖啡，但一个儿子应该加以拒绝，因为他面对的是让他来到世上的那个女人的遗体。”门房回到自己长板凳座位上。

轮到托马斯·佩雷兹作证，执达员不得不一直扶他到法庭证人席位。佩雷兹说他主要认识我娘，他只见过我一次，就在安葬我娘那天。法官问他那天我做了些什么，他答道：“你们都明白，我自己太痛苦了，所以什么也没看见，正是痛苦使我对什么都不在意了，因为对我来说，是一个非常之大的痛苦哇，甚至我都晕倒了。所以么，我没能注意这位先生。”代理检察长问他是否至少看见我哭过。佩雷兹说：“没有。”于是轮到检察官说：“陪审员先生们将会予以重视。”但我的律师发火了。他问佩雷兹，以一种窃以为夸大其词的语气，他是否看见我没有哭？佩雷兹说：“没有。”这一问引起哄堂大笑。我的律师一边撸起袖子，一边以斩钉截铁的口吻说道：“请看，这就是这场官司的德行。一切都是真的，而任何东西又都不是真的。”检察官紧绷着脸用铅笔在其卷宗标题上戳戳点点。

审讯暂停五分钟，期间，我的律师对我说，一切再好不过了，塞莱斯特的证词是明摆着的嘛。他是由被告方提名出庭的：被告即是我。塞莱斯特时不时朝我这边看看，手里不停地卷弄一顶巴拿马草帽。他身穿的新衣服就是某些星期天跟我一起看赛马时穿的那件。但我认为他那时没能戴硬领，因为只要系个铜扣就可扣住他的衬衣。他被问及我是不是他的顾客，他说：“是的，但也是个朋友。”问他对我的看法时，他回答说我是条汉子，人家问他此话怎讲，他宣称大家都明白男子汉是什么意思；人家再问他是否注意到我沉默寡言，他只承认，我不说没有任何意义的话。代理检察长问他我是否按期支付包饭费。塞莱斯特笑了，声称：“这是我跟他，咱俩的事情。”他还被问及对我的罪行有什么想法。当下，他把双手搭在证人席栏杆上，看得出来，他是有备而来的。他说：“我的看法，这是一件不幸事件。不幸事件，大家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这叫做让你猝不及防。好吧，在我看来，这是一起不幸事件。”他还要继续讲，但庭长对他说，请打住，谢谢他。于是，塞莱斯特待着有点儿发愣。但他硬是说他还有话要讲。庭长要他长话短说。他

依旧重复道，这是个不幸事件。庭长对他说：“好了，听清楚了。我们在这里就是为了审理这类不幸事件的嘛。我们谢谢您的证词。”于是，塞莱斯特朝我转过身来，好像他已经用尽了他的才能和善意了。我感觉得出他的眼睛闪着泪光，他的双唇微微颤抖。他那副样子仿佛在问我他还能为我做些什么。我呢，虽然什么也没说，连个手势也没做，但我生平第一次渴望拥抱一个男人。庭长再次嘱咐他离席。塞莱斯特这才回自己的旁听席位坐下。在剩下的旁听时间里，他一直正襟危坐，身子微微前倾，两肘支在膝盖上，双手捧着巴拿马草帽，倾听人们说的一切。

玛丽进来了。她戴一顶帽子，依旧很美，但我更喜欢她披散着头发。从我待的地方，我感觉得到她轻盈的乳房，认得出她的下唇总那么微微鼓起。她好像非常紧张。人家一开始就问她从什么时候与我相识。她说出她曾在我们公司工作过。庭长想知道她跟我是什么关系。她说她是我的女友。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她回答说确实可能嫁给我。检察官正在翻阅卷宗，突然问她何时开始我们的暧昧关系。她说了那天的日期。检察官不动声色地指出他觉得是我娘下葬的第二天。然后，他含讥带讽地说，他并不想抓住一种微妙的情境不放，很理解玛丽有所顾虑，但（说到这里，语气更为严厉起来）他责无旁贷，不得不凌驾于礼节之上。因此，他要求玛丽简述我俩认识那天的情形。玛丽不愿意讲，但检察长非要她讲不可，于是她讲了我们游泳，出去看电影，然后回到我家。代理检察长说，鉴于玛丽在预审时的陈述，他查了查那天电影院放映的节目，并补充说，还是让玛丽自己来说一说那天放的什么电影吧。玛丽的声音几乎失真了。确实，那是费尔南德尔演的一部片子。玛丽说完，全场一片寂静。此时，检察官站起身来，神情非常严肃，手指直向着我，用一种我觉得确实激动的声音，以着力而清晰的吐音，慢条斯理地说：“陪审员先生们，此人在他母亲下葬的第二天，就去游泳，就搞不正当的男女私情，就去看滑稽电影哈哈大笑。我不必再跟你们说什么了吧。”他坐下，全场依旧一片寂静。但，突然之间，玛丽失声痛哭。她说事情并非如此，有别的情况，是别人逼她说与她想法相反的东西，她非常了解我，说我没有做任何坏事。但执达员，在庭长一个手势下，就把她拖走了。审讯继续进行。

刚拖走玛丽，马上传唤马松作证，他宣称我是个老实人，“甚至可以说，是个诚实的人”。但这时大家已经不大注意听了。轮到萨拉马诺，那就更没有什么人听了，他提请大家听他说，我善待他的狗，他曾向我提过一个有关我娘与我自己的问题时，我回答时说过：我不再有什么可对我娘说的了，我为了这个原因才把我娘送进老人收容所的。“应

当理解呀，”萨拉马诺一再说，“应当理解呀。”但没有任何人表示理解。他被带走了。

然后轮到雷蒙上场，他是最后一个证人。雷蒙稍稍跟我打了个招呼，劈头就说我是无辜的。但庭长宣布，法庭不要他作出判断，而是要他讲出事实，并请他等待问题再作出回答。首先要他讲明与被害人的关系。雷蒙趁机说被杀者恨的是他，自从自己打了他姐的耳光。庭长却问他被杀者是不是没有理由恨我呀。雷蒙说海滩上我在场纯属偶然。于是庭长又问他，悲剧的起因是我起草的那封信，这又是怎么回事儿。雷蒙回答说：“这是个偶然。”检察官反驳道，偶然，在此事件中，对良知已经构成许多损害了吧。他很想知道：雷蒙扇情妇耳光时我没有干预，是否属于偶然；我在警察分局作证，是否属于偶然；我在那次作证时作的陈述显示纯粹为了取悦于人，是否还属于偶然。最后，他问雷蒙什么是他的谋生手段，由于后者回答“仓库管理员”，代理检察长向陪审团宣告，人所共知，此证人干的职业是杈杆儿。而我，则是他的同谋和朋友。这是一起最下流的荒淫无耻惨剧，由于搀和着道德上的魔怪就更为严重。雷蒙决意进行申辩，我的律师也提出抗议，但庭长对他们说，必须让检察官讲完。后者说：“我要补充的话很少了。”接着问雷蒙：“他是您的朋友吗？”雷蒙回答：“是的，他是我的伙伴。”代理检察长这时向我提相同的问题，我瞧了瞧雷蒙，他没有转过眼睛去。于是我回答：“是的。”当下，检察官转身向陪审团宣告：“就是这个人，在母亲死后下葬的第二天做出最荒淫无耻的勾当，出于微不足道的理由，只为了结一桩伤风败俗的纠纷就去杀人。”

检察官说完便坐下。但，我的律师再也按捺不住了，他举起双臂，法袍的双袖滑落下来，露出上了浆的衬衣的褶皱，嚷道：“末了，他究竟被告埋葬了母亲，抑或打死了一个人？”话音落地，哄堂大笑。但检察官再次挺身站起来，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法袍，宣称要像这位可敬的辩护人那样天真，才不会觉得在这两类事件之间有着深刻的、悲怆的本质的关系，检察官有力地喊道：“是的，我控告此人怀着杀人犯的心埋葬了自己的母亲。”这个宣判似乎对在场听众产生了巨大的效应。我的律师耸了耸肩，擦了擦满头的汗水。连他本人都动摇了，我这才明白事情对我很不妙了。

审讯结束。我走出法院登上囚车之际，片刻之间我又感受到夏日傍晚的气息和色彩。在行驶的昏暗囚室里，我仿佛从疲倦的深渊中重新听到我热爱的城市所有熟悉的声音，那是我会感到身心愉快的某个时辰。报贩在轻松的气氛中的吆喝声，广场上最后的鸟鸣，三明治商贩的叫卖

声，有轨电车在城市高点转弯时发出的呻吟以及夜幕降临港口前的嘈杂声，这一切又为我重新勾勒出一条看不见的路线图，是我在入狱前很熟悉的。是啊，这样的傍晚时刻，我曾经感到非常愉快，如今真是久别重逢哪。彼时等待我的，总是无忧无虑的睡眠，从不做梦的睡眠。但有些事起了变化，这不，同样等待第二天，我却回到自己的单人牢房，仿佛夏日天空呈现的轨迹既可通往监狱，也可通向清白无辜的睡眠。

四

甚至在被告席上，听别人谈论自己，总归是蛮有意思的。在检察官与我的律师辩论时，我可以说，他们大肆谈论我，也许谈论我比辩论我的罪行更多。况且，双方的辩护词有那么大的区别吗？我的律师举起双臂，做认罪辩护时表示情有可原。检察官伸出双手，检举罪行，宣称罪不可赦。不过，有件事使我隐约感到不爽。尽管我心里纠结，有时我真想参加辩论，但我的律师当即告诉我："别说话，更有利于您的案子。"可以这么说吧，他们处理这桩案子好像把我撇在一边，一切在没有我的参与下进行。我的命运得以了断，并不需要采纳我的意见。有时候，我真想打断众人的话，并且说："究竟谁是被告呢？身为被告，是很重要的嘛！本人有话要说！"但再三思考之后，我什么也没说。况且，我应当承认，找到别人的关注点，也很难长时间地博得他人关注。譬如，检察官的辩论很快就使我厌倦了。只有断章碎语，姿态举动，一连串的独白，虽然与整个局面无关，反倒使我印象深刻抑或唤醒我的兴趣。

如果我理解对头，检察官打心眼里认为我是预谋犯罪，至少他千方百计要证明这一点，恰如他本人说的那样："先生们，我将证明，反复证明。首先把犯罪事实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然后将其置于阴暗面之中以此揭示出这个罪恶灵魂的心理状态。"他概述了我娘死后的种种事实，历数了我麻木不仁、不知老娘年龄、安葬第二天下海游泳、跟一女人去看电影——费尔南德尔主演的片子，末了带玛丽回家上床。他说到这里，我费了点儿工夫才明白他的意思，因为他说"他的情妇"，而对我而言，她是玛丽。然后，他终于讲雷蒙的事情。我觉得他看事情的方式倒不乏明晰。他所说的话尚合情理。首先，我与雷蒙一起写信把他的情妇引出来，交给"道德不可靠"的男人去作践她。我在海滩还挑衅过雷蒙的对手们。雷蒙受了伤，我便向他要来了左轮手枪。我独自一人返回使

用了这把手枪。我按自己的预谋击毙了阿拉伯人。我还等了一下。“为了确保活儿干得彻底”，我又打出四发子弹，从容不迫，稳扎稳打，几乎可以说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最后这位代理检察长概括如下：

“先生们，事情就是这个样子啦。我给你们描述了一连串事情的线索，证明此人在深知底细的情况下杀了人。我强调这一点，因为这不是一起普通谋害，不是你们可能认为在应时情况下的轻率举动，因此可以得到减刑。此人哪，先生们，此人很聪明哩。你们听他说过话了吧？他很会应对的。他懂得用词的分量。总不能说他做事时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吧。”

我呢，洗耳恭听，我听见他说我很聪明。但我不大明白一个普通人的优点可以变成罪人决定性的罪状。至少这使我感到惊异，于是我不再注意听检察官说话了，直到听到他说：“难道此人表示过憾恨吗？从来没有哇，先生们。在预审期间，面对滔天罪行，他没有过情绪波动。”说到这里，他转身向着我，用手指着我，继续讨伐我，尽管实际上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可能都情不自禁承认他说得对。我对自己的行为不大懊悔，但如此猛烈的讨伐使我吃惊。我真想尽力真诚地向他解释，几乎怀着一片至诚对他说，我从来没能对某个事情悔恨过。我总是为即将发生的事操劳，不管是今天的或明天的。在我目前的处境下，我自然不能以这种口气对任何人说话。我没有权利表现亲热，也没有权利抱有善意。我尽力洗耳恭听，因为检察官开始高谈我的灵魂了。

他对陪审员先生们说，他对我的灵魂深感兴趣，却发现个中空空如也，所以他说，实际上我根本没有灵魂，既毫无人性，又无道德原则，这些守着世人心中的原则，我一概都达不到。他补充道：“或许，我们不必对他求全责备。他不能得到的东西，我们也不能告状他缺德。但事关法庭，容忍所引起的一切消极效应必须转化为正义的积极效应，这种效应尽管来之不易，但更为高尚。更有甚者，我们在此人身上发现如此空虚的心灵，就像黑洞一样正在变成社会可能陷入的深渊。”于是，他话锋一转，又谈起我对我娘的态度。他把辩论期间所说的话又说了一遍。但他重复的话比他谈及我的杀人罪行要多得多。讲的时间也更长更久，以至于我最后只能感受到这天上午的炎热。突然这位代理检察长停了一下，沉默片刻之后，他又以低沉而自信的声音说道：“先生们，本法庭明日将审判一起罪恶滔天的弑父案件。”据他看来，这桩残忍的凶杀案令人无法想象。他斗胆希望人类正义会严惩不贷，决不手软。但他不怕说出一个想法，这起弑父案引起他的憎恶与我对我娘的冷漠引起他的憎恶，两者相比，几乎可以说后者甚于前者。依然按他的说法，一个

在道德上杀死自己母亲的人与一个亲手谋害父亲的人同样都是自绝于人类社会。反正，前者的行为是为后者种种行为作准备的，几乎是预告后者的种种行为，并为其辩护。他提高嗓门儿补充道：“先生们，我深信你们不会觉得我的想法太大胆了吧，如果我断言坐在这张板凳上的人，与本法庭明天将审判的谋杀案同样罪不可恕。因此，他应当受到相应的惩罚。”话说至此，检察官擦了擦脸上闪闪发亮的汗水，最后说他的职责苦不堪言，但他坚决去完成。他宣称我无视社会最基本的法则而与社会格格不入，宣称我忽视人类良知的基本反响而不能求助人类良知。他说：“我向你们请求拿下此人的脑袋，而且是怀着如释重负的心情提出请求的。因为，如果说在我漫长的职业生涯中，时不时会有极刑诉求，但从未像今天这样让我感到本人艰巨的职责收获了补偿，获得了平衡，得到了昭雪，凭着不可抗拒的神圣旨意以及对这张人脸的憎恶，因为在这张脸皮上我只看得到伤天害理的东西。”

检察官重新坐下，一片寂静延续相当长的时间。我则因炎热和惊讶而晕头转向。庭长咳了几声，非常低声问我是否没有任何东西要补充了。我站了起来，由于急切想说话，况且有点儿随机应变，我说，我不是有意枪杀阿拉伯人。庭长回答说，这是肯定句，到目前为止，他对我的辩护方案还不得要领，所以在听取我的律师辩护之前，很乐意听我确切说明白导致我杀人的动机。我说得很快，有点儿语无伦次，意识到自己滑稽可笑。最后，我说，那是因为太阳的缘故。大厅里立即发出笑声，我的律师耸了耸肩。马上，庭长要他发言，但他宣称时间晚了，他要讲好几个小时，请求推迟到下午，法庭同意了。

下午，巨大的电扇仍旧搅动着大厅浓厚的空气，陪审员们五颜六色的小扇子全朝同一方向摆动。我觉得律师替我辩护没完没了。不过，在某个时刻，我有用心听他讲话，因为他说：“确实，‘我’杀了人。”接着，他继续这种语气，每次讲到我时总说“我”。我非常惊异，便俯身问一个法警为什么。他不让我出声，但过了一会儿，他说道：“所有律师都这么说话。”而我，窃以为这是把我本人踢出案件之外，把我化为零，在某种意义上，这是把我取而代之。不过，我觉得自己确实已经离审讯大厅很远了。我还觉得他的辩才大大不如检察官。他说：“我本人也对这颗灵魂很感兴趣，但与这位检察院杰出代表相反，我却颇有收获，并且可以说，我获得的东西就像打开的一本书，一看就明了。”他发现我是一个正直的人，一个兢兢业业、不知疲倦的职员，忠实于雇佣他的公司，人见人爱，同情他人的苦处。按他的说法，我是一个模范儿子，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供养母亲。但最终，我本希望收容所给老太太

过上舒适的生活，但我的财力不允许。他补充道：“先生们，我感到惊异呀，人们对老人收容所议论纷纷，甚嚣尘上哪！假如必须证明这些机构设施的用途和伟大，那就必须大书特书，是国家本身给它们资助的吧！”只不过，我的律师没有讲到安葬，我觉得在他辩护词中缺少这一项。然而，因为这些冗长的空话，天天夸夸其谈；又因为无休止地花费时间高谈我的灵魂，我仿佛觉得一切变得像一潭无颜无色的水，令我头晕目眩。

最后，我只记得，就在我的律师继续发言时，街上传来一个卖冰淇淋小贩的喇叭声，从街上穿过一个个厅室和法庭，传到我的耳际，对过去生活的种种回忆突然涌入我的脑海，虽然不再属于我的了，却是我曾经得到过的快乐，最苦命的，也是最持久的快乐。夏天的气息，我喜爱的街区，傍晚某种色彩的天空，玛丽的笑容和连衣裙。我在这种法庭上所做的一切都是无用的，这使我从心里堵到喉咙，我只想赶快了结，完事大吉，以便回到我的单人牢房睡大觉。我的律师最后吼着请求陪审团，我这才稍为听清他说话，陪审员先生们总不至于把一时失控而误入歧途的一个诚实劳动者送上死路吧，请考虑减刑情节，好让我终身悔恨不已，这才是对我最实在可靠的惩罚。法庭宣告休庭。我的律师坐下，精疲力竭。他的同事们过来一一跟他握手，我听见他们说：“太棒了，亲爱的。”其中一人甚至拉我一起帮腔，对我说：“哎，是吧？”我表示赞同，但我的赞许不是真诚的，因为我太累了。

庭外，天色将近黄昏，也不怎么热了。从我听得街上传来的嘈杂声，我揣摩着傍晚的柔和曼妙。大厅里，我们大家都在等候，而我们大家一起等候的，只关系到我一个人。我又瞧了瞧大厅，一切跟第一天一个模样。我的目光与穿灰上衣的新闻记者的目光碰上了，跟那个机器人模样的女人的目光也碰上了。这使我想起在整个诉讼期间我不曾用眼光搜索过玛丽。我不曾忘记她，但我要应对的事儿太多了。我看见她坐在塞莱斯特和雷蒙之间，她向我做了个小示意，好像在说：“总算了结啦！”我看见她的脸上泛着带点儿焦虑的笑容。但我的心关上了，我甚至无法回应她的微笑了。

法院重新开庭。很快，庭长向陪审团念了一连串问题。我耳听得“谋杀罪犯”……“预谋杀人”……“有可减轻罪行的情节”。当下，陪审员们走出去了，我也被带到我已经等候过的小室里。我的律师来陪我。他非常健谈，滔滔不绝，对我说话时，从来没有这么大的信心和热忱。他认为一切会很顺利，说我无非坐几年牢或服几年苦役就会脱身出来。我问他假如判决不利，是否有机会上诉。他对我说没有。他的策略是不

提交当事人的意见，以免引起陪审员们的不快。他向我解释道，对一项判决不可以这么随便找个事儿就提出上诉。我觉得此事不言自明，便依从他说的道理。冷静地考虑一下此事，这样做完全是很自然的，反其道而行之，就会消费太多的无用公文状纸。我的律师对我说：“不管怎样，上诉总归是可以的。但我深信，结局将对您有利。”

我们等待了很久，三刻钟左右吧，我想。之后，响起一阵铃声。我的律师离开我时说：“陪审团主席即将宣读判决结果。他们要到陈述判决书时才让您进去。”当下传来几扇门砰砰作响声，人们在楼梯上跑动声，我听不出他们离我近或离我远。然后，我听见一个低沉的声音在大厅里朗读什么。铃声再次响起，囚室门打开了，迎接我的是肃静，一片肃静，令我产生怪异的感觉，我觉察到那个年轻的记者把眼睛转向别处。我没有朝玛丽那边看，我没有时间了，因为庭长以一种古怪的形式向我宣布，以法兰西人民的名义在一处广场上将我斩首示众。我终于好像明白了我在所有人脸上识别出来的情感，我相信那是几多敬意吧。法警对我非常温和。律师把手搭在我的手腕上。我什么也不要再想了。这时，庭长问我是否要补充什么。我思考了一下说：“没有了。”于是他们便把我带走了。

五

我拒绝接待精神指导神甫已经是第三次了。我没有什么可对他说的，我根本不想说话，反正很快还会见到他。我此刻感兴趣的是逃避断头机，斩首示众，是想知道不可避免的事儿能否有一条生路。人家给我换了间单人牢房。从这里，我一旦躺下，便看得见天空，也只见得着天空。我整天整天望着天，那色彩从昼至夜的明暗变化。我躺着时，双手枕在头下，等待着。我不知道有多少次自问是否有过死刑犯逃脱那部无情的断头机，在处决前消失不见，挣脱了执刑者的绳索。为此，我责怪自己没有足够关注过有关执行死刑的叙事散文，不错，始终应当关注这些问题，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呢。我跟大家一样也在报刊上读过报导，势必有相关的专著吧，我却从未有过好奇心去翻阅。在这样的书里，或许找得到越狱的故事。没准儿，读得到，至少有个特例吧，比如绞刑架的滑轮停止不动了，在这种无法阻挡的预谋中，产生了偶然和机遇，哪怕只是一次，就会改变事态。仅仅一次而已。这在某种意义上，我认为对我而言已经足够了。至于其余，由我的良心去应对吧。报刊经

常讲起一种亏欠社会的债务。按他们的看法，必须偿还。好在寓于想象之中，谈不上什么真的还债吧。重要的是，在想象中存在越狱的可能，一下子跳脱出无法改变的常规惯例，一路狂奔，为希望创造出各种各样的机遇。当然，所谓希望，就是被打死在街道的一角，在狂奔中被一颗流弹击中。然而，全面考虑之后，啥也不允许我实现这种奢望，一切都在禁止我的奢望，断头机又把我控制住了。

尽管我以诚相待，我却不能接受这种蛮横无理的决断，因为说穿了，在以这种武断为依据的判决与此判决宣布之时起坚定不移的执行过程中，存在着一种可笑的不相称性。事实是，判决是在二十点而不是十七点宣读的，不然很有可能完全是另一番情境。再说判决是那些换了衬衣的人们作出的，而且扛着法兰西人民（或德意志人民或中国人民）的信誉，而法兰西人民这个概念与德意志人民或中国人民一样不明确呀，所以我很不以为然，觉得这一切使这样一个判决大大缺乏严肃性。但我又不得不承认，从作出这个判决那一秒起，其效力已确定无疑，严肃认真，就像我身体倚靠的墙壁那么牢靠了。

在这样的时刻，我居然想起我娘给我讲过的有关我爸的一段往事。我没见过我父亲。我知道此公确切的全部往事，也许就是当时我娘给我讲的：他去看过处决杀人犯。他一想到去看处决，心里就难受得不行，但还是去了，回来之后，他一上午呕吐了好一阵子。彼时，我听后觉得我爸挺让我恶心的。现在，我理解了，这再自然不过了。我当时怎么没看出来执行死刑是再重要不过的事情了。总之，对一个世人来说，是唯一真正有意思的事情！假如万一我出得去这座监狱，我会去看所有的死刑执行。但，我认为我错了，不该想到这样的可能性。一想到某天清晨我站在警戒线后面成了自由人，可以这么说从另一边看到的吧，一想到自己是来看热闹的，而看过之后可能恶心呕吐一场，便感到一股有毒的喜悦涌上心头。但这并不合理呀。我错了，不该胡思乱想这些没门儿的事情；因为片刻之后，我觉得浑身发冷得可怕，赶紧钻进被窝蜷缩一团，牙齿情不自已地格格打战作响。

不过，当然啰，谁也不能总那么合情合理吧。比如有那么几次，我拟订法律草案。我改革刑罚制度。我注意到制度的要义是给被判决者一个机会，哪怕千分之一的机会，也足以安排好多事情。这样，我觉得能够找到一种化合物，服用后有十分之九的把握杀死受刑者（我是想说“受刑者”）。(5)他，要心中有数，这是条件。因为，经过反复思考后心平气和看待事情了。我验证过断头机上的铡刀的缺陷问题，是没有任

何机会，绝对没有问题的。总之，一铡刀落定，一劳永逸，受刑者死定了。这是一桩了断的公案，一个作出裁决的安排，一份谈妥的协议，故而谈不上回旋余地了。假如发生特殊情况，比如铡刀失灵，又得重新铡一次。由此会产生很麻烦的事情，那就是受刑都还不得不希望断头机运转得万无一失。我说的是失灵的一面，在某种意义上，确实如此嘛。但，在另一种意义上，我又不得不承认一种严密机制的全部奥秘就在于此。总之，受刑者不得不在精神上予以合作。一切运行无碍，恰恰符合他的关切。

我也不得不确认，时至此时，关于这些问题，我曾经有过的想法是正确的。我不知道为什么一直以为上断头台必须拾级而上，一级一级走上断头台。现在想起来，这是因为1789年大革命，我的意思是说，在这些问题上别人教我或让我这么认识的缘故。但是，我回想起，一天早上，看到报纸登载一张照片，报导彼时引起轰动的处决(6)。事实上，断头机是直接平放在地上的，最最简单不过了。它比我想的要窄小得多。我没有早点儿察觉，想来相当奇怪。照片上那台断头机从外观上看，做工之精准、刀刃之锋利，令我吃惊不已。人们总是对自己不熟悉的东西产生夸张失实的想法。我应当反过来察看，一切都很简单了，断头机与走向它的人处在同一个水平面上，这个被处决的人与它会合就像普通人走过去跟另一个普通人会合一样。当然，这也挺烦人。相形之下，拾级而上断头台，仿佛升天，想象力可以死抱着不放。不过说到底，断头机把人粉身碎骨，使人丧失一切，所以被处死时无声无息，带点儿耻辱，又十分之精确。

还有两件事令我念念不忘：黎明和我的上诉。不过，我倒一直劝说自己，尽力不再去想。我躺下，仰望天空，千方百计对天空产生兴趣。天空变成绿色，就是黄昏了。我再努力一把，转移我的思路。我倾听自己的心声。我无法想象这个心跳声伴随我如此之久，有朝一日会停止。我从未有过真正的想象力。不过，我试图想象某一秒间隙中我的心跳不再传送到我的脑子。但白费心思了。黎明或我的上诉，依然萦绕脑海。临了，我对自己说，最为通情达理的是不勉强自己。

他们黎明来提人，我知道。总之，我一夜又一夜守着，等待黎明。我从来不喜欢被弄得措手不及。一旦发生与我有关的事儿，我更乐意亲自在场。这就是为什么最后我只在白天睡一睡，而整夜整夜我耐心等待曙光在天窗上出现。最为难熬的是曚昽破晓时分，我知道他们此时动手。子夜一过，我便等待了，窥伺了。我的耳朵从未感受过那么多杂

音，从来没有识别过那么细弱的声音。况且，我可以说，以某种方式来看，在这整个阶段，我算运气好的，因为我从未听到过脚步声。我娘常说：一个人从来不会时时处处都倒霉的。每当天空染上色彩，新的一天悄然溜进我的单人牢房时，我便觉得我娘言之有理。这不，原本我会听见脚步声，没准儿我的心会紧张得崩裂。甚而至于，走廊里最轻微的滑步声都会使我奔向房门；甚而至于，我把耳朵紧贴门板，在狂乱的等待中会听得自己的呼吸声，因觉得自己的声音嘶哑，像一条狗那样嘶哑喘气而胆战心惊，但到头来我的心毕竟没有崩裂，于是我又赢得二十四个小时。

我整天都在思考我的上诉。我认为自己抓住了这一想法最正确的部分，估量其效果，从我的思考中获得最佳收效。我总是取其最坏的猜想：我的上诉被驳回。“那么，我必死无疑。”显而易见，比别人死得更早。但世人皆知生命不值得度过。实质上，我并非不知三十岁死或七十岁死没有什么关系，因为两种情况无论哪种，有的是别的男人们与女人们将活下来，不言自明，几千年来一概如此。总而言之，这是一清二楚的事情。总归我会死的，现在死也罢或再过二十年死也罢。不过现在，在我的推理中，使我颇为难的，倒是想到还要等到未来二十年，我心里反而感到一阵可怕的跳跃。但我只要在想象中将其抹煞就好了，因为想象二十年后我的思想会怎样，那就得等到我活到那个时候再说。人等死的时候，怎么死，何时死，已经无关紧要了，显而易见嘛。因此，困难恰恰在于念念不忘“因此”这个词所代表的推论，因此我应该接受我的上诉被驳回。

此刻，只有此刻，我几乎可以说有权，不妨说允许自己吧，探讨第二种假设：我被特赦。烦人的是，必须使自己血液和肉体的冲动不要过于亢奋，否则丧失理智的喜悦会使我两眼昏花。我必须尽力遏制自己喊出声来，使之保持理智。在第二种假设中，我甚至必须显得自然洒脱，这样，在第一种假设中我的屈从才显得更为说得过去。我成功说服了自己，获得一个小时的安宁。这样，毕竟是值得尊重的吧。

就在一个与此相仿的时刻，我再一次拒绝接待指导神甫。我正躺着，揣摩着夏日黄昏临近，天空呈现某种金黄色。我刚放弃上诉，能够感受到我身上的血正常流动。我不需要见指导神甫。好久以来，我第一次想念玛丽。有很多日子她没给我写信了。这天夜晚，我琢磨一番后对自己说，她没准儿厌倦充当一个死囚的情妇了吧。我也想到她或许病了或死了。这是合乎事理的。我怎么能知道这些呢？既然现在我们俩的肉体已不在一起，我们之间没有任何联系，谁也想不起谁了。况且，从此

刻起，我对玛丽的回忆已使我无动于衷了。她即便死了，也跟我无干。我觉得这很正常，恰如我非常理解在我死后，世人会忘记我，他们不再跟我有任何干系了。我甚至不能说这么想挺狠心的。

正逢此时，指导神甫进屋了。我一见他，便微微颤抖了一下。他看在眼里，马上对我说不必害怕。我对他说他平时是另一个时间来的。他回答我说，这次完全是友好的探访，跟我上诉的事毫不搭界，并且说对我的上诉一无所知。他在我小床坐下，并请我坐在他旁边。我拒绝了。不过，我觉得他的样子倒蛮温和的。

他坐了一会儿，一双前臂搭在双膝上，头低垂着，瞧着自己的双手。他的手纤细而结实，使我联想到两头敏捷的走兽，他慢条斯理地一只手搓着另一只手。之后，他就这么待着，始终低着头，很久很久，弄得我一时觉得把他给忘了。

但，他猛然抬起头，面对面盯视我问道：“您为什么拒绝我探访？”我回答说，我不信上帝。他便问我此话是否有十分把握，他非想知道不可；我说犯不着向自己提这样的问题，因为我觉得这是个无关紧要的问题。于是，他把身子往后一仰，背靠墙壁，双手平放在大腿上，几乎不像在对我说话。他曾有过觉察：世人时不时自以为很有把握，实际并没有呀。我闷声不吭。他直视着我发问：“您有何高见？”我回答说有可能的。反正，我自己呢，对我真正感兴趣的事儿，或许没有把握，但对我不感兴趣的事儿，我则完全有把握。恰恰他对我说的事儿，我偏不感兴趣。

他把目光移开了，却依然没有改变姿势，问我是否因为绝望才这么说话。我向他解释说我没有绝望。我只是害怕，这很自然嘛。他指出：“上帝会帮助您的。像您这样的情况，我所认识的人全部皈依上帝了。”我承认这是他们的权利。这也证明他们有时间这么做。至于我，我不愿意别人帮助我，我也没时间对我不感兴趣的东西产生兴趣了。

此刻，他双手示意不快，但挺直上身，整理了一下教士长袍的褶痕。他完成自我调整之后，称我为“朋友”：他之所以这样对我说话，并不是因为我被处死刑了；按他的说法，我们大家都被判定终将死亡。但我打断了他的话，对他说这不是一码事，况且也无论如何不可能是一种宽慰。他赞同道：“诚然，不过您倘若今天不死，早晚也会死的。将来也会遇到同样的问题。届时您将如何面对这样可怕的考验呢？”我答道，我此刻怎么面对，将来也完全照现在这么面对呗。

此言一出，他霍地起立，逼视我的眼睛。这种把戏我见识多啦。我

自己就经常跟埃马纽埃尔和塞莱斯特闹着玩儿。一般来说，是他们把目光移开。指导神甫也精通这套把戏，我立马明白：他的目光没有发抖，他的声音也没有发颤，却对我说：“这么说，您不抱任何希望了？难道您怀着您即将整体毁灭的念想活着吗？”我答道：“是的。”

临了，他低下头，重新坐下，对我说他可怜我。他断定对一个人而言这是无法忍受的。而我，只觉得他开始让我厌烦了。轮到我转过身去，走到天窗下面。我用肩靠墙站着，无心听他唠叨，只听得他又开始向我问话。他说话时声音提心吊胆又紧迫恳切。我明白他动了感情，于是我更认真听他讲下去。

他对我说，他确信我的上诉会得到采纳，但我背负的罪孽应当由我自己来解脱。按他的说法，世人的正义无关紧要，上帝的正义就是一切。我指出正是前者判了我死刑呀。他回答我说，前者并未因此而洗刷得了我的罪孽。我对他说，我不知道什么叫做罪孽。人家只不过告诉我说，我是个罪犯。我是犯罪者，我付出代价，除此之外，谁也不能要求我任何东西了。当下，他重新站起来，我心想，在如此狭窄的单人囚室，他若想动弹，是没有选择的。必须坐下，要么必须起立。

我两眼瞧着地面。他向我走近一步便停下了，好像他不敢再往前了。他透过窗户栅栏遥望天空，对我说：“您搞错了，我的儿子。我们可以向您要求更多，也许将会向您提出来。”

“要求我干吗？”

“我们有可能请您看。”

“看什么？”

指导神甫朝自己周围看了一圈，我觉得他回答时声音突然非常疲惫，他说：“我知道，您瞧，所有这些石头墙壁都在流露痛苦，我每次瞧着它们都感到焦急不安，向来如此。但说句掏心窝的话，我知道你们当中最穷途末路之人都从石壁的昏暗中看出一张神明的面庞。我们要求您看得见这张神明的面庞。”

我有点儿被激怒了。我说，这些石墙，我瞧了几个月。这个世界上，我比谁都熟悉，比任何东西更为熟悉，也许很久以前，我对着石墙寻找一副面孔。但这张脸具有闪耀阳光的色彩，性欲的火焰，那就是玛丽的脸。我确实找过，但白费精力了。现在完了。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从未见过从石壁渗出的水中浮现任何东西。

指导神甫瞧着我，带着一种忧伤的神情。此时我整个儿靠着石墙，

日光洒落在我的前额。他说了几句我没听清的话，便很快问我是否允许他拥抱我。“不。”我回答。他转过身向墙走去，慢慢用手摸墙，喃喃问道：“难道您对今世如此爱惜吗？”我不予答理。

他背对着我待了相当长时间。他的在场使我感到压抑，使我感到恼火。我正要叫他离开，叫他别管我，他却突然暴发似的转过身来向我嚷道：“不，我不能相信您的话。我确信您产生过对另一种生活的盼望。”我回答他说，那是很自然的，但不见得比盼望成为富翁、比盼望游泳飞快、比盼望长一张更会撒娇的嘴巴更重要吧。这些是同类别的。但他，打断我的话，执意想知道我如何看待所谓另一种生活。于是，我向他嚷道：“就是我可以回忆眼下生活的一种生活。”接着我立刻对他说，我受够他了。他却还要跟我讲上帝，我便向他逼近，企图最后一次向他解释我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不愿意跟上帝一起浪费时间。于是他试图改变话题，问我为什么称呼他“先生”，而不叫他“我的父亲”。这一下把我惹翻了，我回答他说他原来就不是我的父亲，让他去当别人的父亲吧。

“不，不，我的儿子，”他说着，一边把手搭在我的肩上，“我与您同在。不过，您不可能意识到，因为您的心盲目了。我将为您祈祷。”

这么说吧，我身心有什么东西爆裂了。我即刻扯起嗓门儿直吼，凌辱了他，叫他不必为我祈祷。我揪住他的长袍领子，把我内心深处的喜和怒统统倾泻到他头上。他神气十足，确信无疑，不是吗？但依我看来，他任何一种确信都不值女人的一根头发。他甚而至于不确信自己活着和即将到来的死亡。是的，我所拥有的，仅此而已。但至少是真实的。我掌控这个真实，正如这个真实掌控着我。这不，我曾经合情入理，我现在合情入理，我始终合情入理。我曾经以这种方式生活过，也可能以另一种方式生活。我曾经做过这事儿，没有做过那事儿；我曾经没干过这事儿，而干过那事儿。之后呢？这好像我自始至终等待着这一分钟，等待着我将被证明无罪的拂晓。任何东西，任何东西都不重要，我清楚知道为什么。神甫，他也知道为什么。在我度过的全部荒诞生活期间，从未来的深处，一股无名的气息穿越尚未来到的岁月，向我扑面而来，其经过之处，让人们向我建议的东西与我曾经历的东西不会产生差别，未来与既往的生活不会更真实。既然唯一的命运必须由我自己选择，既然有几十亿得天独厚者像神甫那样跟我称兄道弟，那么其他人死了，一个母亲的爱，与我有什么关系？神甫的上帝，与我何干？别人选择的生活，与我何干？别人挑选的命运，与我何干？神甫，他懂吗？他到底懂不懂呢？大家都是得天独厚者。世上只有得天独厚者。其他人都

一样，注定总有一天要死的。本人，被判死刑。但被告谋杀，只因在自己母亲下葬时没有哭泣而被处决，这事关重要吗？萨拉马诺的狗与他自己的老婆，两者价值相等。那个机器人似的小女人与马松娶的那个巴黎女人同样都是罪人，抑或很想让我娶她的玛丽与我也有罪呀。罪孽人皆有之嘛。雷蒙是我的伙伴，与塞莱斯特相比，后者更有价值，这很重要吗？玛丽今天把嘴伸向一个新的默尔索，关系重大吗？神甫，这个注定要死的人，他懂吗？从我未来死亡的深处喊出这一切，喊得快窒息了……但已经有人把指导神甫从我手里拉走了，看守们向我发出威胁，神甫，他却叫他们镇定，又默默瞧了我一阵子，他两眼充满泪水。然后，他转过身去，消失了。

神甫，他，走了，我重新得到安静。我精疲力竭，扑倒在我的小床上。我认为自己确实睡着了，因为醒来时，有些星光洒在我脸上，耳听得田野万籁俱寂。夜的气息，土的气味，海的咸味儿，使我感到两鬓清凉。沉睡的夏夜这种奇妙的安宁潮水般浸透我的身心。此刻，黑夜将近之时，汽笛声阵阵响起，宣示着航行的开启，其奔赴的天地如今永远与我渺不相关了。很久以来第一次，我想到我娘了。我觉得自己明白了为什么她在晚年要找个“未婚夫”，为什么玩起了“重新开始”的把戏。那边，那边也是吧，在一个个生命黯然失色的老人收容所周围，夜晚犹如令人感怀感伤的停顿。如此接近死亡之际，我娘必定感受到了解脱，从而再活上一遍。任何人，任何人都没有权利为她而悲伤。而我，也一样，自己感到已准备就绪，再活上一遍。好像刚才这场勃然大怒清除了我的痛楚，掏空了我的希望。面对布满征兆和星辰的夜，我第一次向这个世界温馨的漠然敞开我的胸怀。体验到它如此像我，总之，如此富有手足之情。我深感我曾经是幸福的，我依然是幸福的，为了一切善始善终，为了使我不至于感到孤单，我别无他求，只希望我被处决的那天有许多看客，让他们以仇恨的呼喊来欢迎我吧。

(1) 暗喻这则故事很像捷克人卡夫卡用德语写下的荒诞故事。

(2) 参见柏格森《时间与同时性》涉及“心理时间”问题，即从心理角度研究时间，世人因心理原因时而觉得时间长，时而觉得时间短。

(3) 暗喻马塞尔·阿夏尔（1899—1974），法国知名戏剧和电影记者兼剧本作者，常戴黑色宽边大眼镜，媒体大红人。

(4) 检察官是代表检察长出庭，故而又称代理检察长。

(5) le patient有两种含义：1. 外科病人；2. 受刑者。作者此处指的是“受刑者”。

(6) 系指1939年轰动一时的魏德曼杀人案件。

补编

作者前言——应美国大学出版社出版该译著而作[(1)]（1958）

很久以前，我概括《陌路人》时用了一句话：“在我们的社会，但凡个人，凡是安葬亲娘不哭者，皆有被判死刑之可能。”我承认此言非常有悖常理。我只不过想说，本书主人公被判死刑，因为他不善于蝇营狗苟。在这个意义上，他与他生活的社会格格不入。他游荡，独善其身，处于私人生活边缘，孑然一身，耽于声色。所以，有些读者经不住将其视为落魄之人。然而，如果我们寻思自问默尔索为何不善于蝇营狗苟，就会对这个人物有个比较正确的看法了，总之，比较符合作者的意图了。答案很简单：他拒绝说谎。撒谎，不仅是说些不存在的东西，而且也是，甚至也是说些比现有更多的东西，并且涉及世人的良心，说出比自我感受更多的东西。这恰恰是我们大家天天在做的事情，为了使生活过得简单一些罢了。默尔索，与其表面现象相反，偏不愿意使生活简单化。是什么，他就说什么，他拒绝掩盖自己的情感，以致社会立即感到受威胁了。比如，人家要求他，按照约定俗成的用语，说对自己的罪行深表悔恨。他却回答，在这一点上，他感觉到的厌烦多于真实的悔恨。正是这个情感细微差别给他定了罪。

因此，对我而言，默尔索并非落魄之人，而是一个寒伧而外露的男子，爱好太阳，因为阳光不留阴影。远非缺乏一切感受性，他具有一种深厚的激情，鼓励着他，因为他坚忍不拔，凭着他对绝对和对真理的那股激情。与此相关的一种真实，尽管还是负面的，即存在的真实性和感知的真实性，如果缺乏这种真实性，任何对自己和世界的征服都将永远不可能。

人们阅读《陌路人》主人公的故事，觉得他虽然没有任何英雄姿态，却接受为真理而死亡。如果有这种感受，那就八九不离十没离谱儿。我势必也想说，尽管总是有悖常理，我尽力在我的人物身上塑造一个基督形象，唯一我们觉得当之无愧的形象。在我作出上述解释之后，大家必定明白，在下毫无亵渎神明之意，仅仅带有一点儿讽刺的情意而已。作为一个艺术家，我有权对自己创造的人物体验一下这份情意吧。

A.C.（阿尔贝·加缪）

(1) 作者于1958年应美国大学出版之约为《陌路人》英译作序，同时出版的一家英国出版社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所以这篇《作者前言》同时在美、英发行。其实，这篇短文是在1953—1955年围绕《反抗者》出版后引起的大辩论时期写的。

“译文经典”（精装系列）

瓦尔登湖　　［美］梭罗　著　潘庆舲　译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　著　吴劳　译
情人　　［法］玛格丽特·杜拉斯　著　王道乾　译
香水　　［德］聚斯金德　著　李清华　译
死于威尼斯　　［德］托马斯·曼　著　钱鸿嘉　译
爱的教育　　［意］亚米契斯　著　储蕾　译
金蔷薇　　［俄］帕乌斯托夫斯基　著　戴骢　译
动物农场　　［英］乔治·奥威尔　著　荣如德　译
一九八四　　［英］乔治·奥威尔　著　董乐山　译
快乐王子　　［英］王尔德　著　巴金　译
都柏林人　　［爱］乔伊斯　著　王逢振　译
月亮和六便士　　［英］毛姆　著　傅惟慈　译
蝇王　　［英］戈尔丁　著　龚志成　译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菲茨杰拉德　著　巫宁坤　等译
罗生门　　［日］芥川龙之介　著　林少华　译
厨房　　［日］吉本芭娜娜　著　李萍　译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英］E·M·福斯特　著　巫漪云　译
爱的艺术　　［美］弗洛姆　著　李健鸣　译
荒原狼　　［德］赫尔曼·黑塞　著　赵登荣　倪诚恩　译
茵梦湖　　［德］施托姆　著　施种　等译
局外人　　［法］加缪　著　柳鸣九　译
磨坊文札　　［法］都德　著　柳鸣九　译
遗产　　［美］菲利普·罗斯　著　彭伦　译

苏格拉底之死　　［古希腊］柏拉图　著　谢善元　译
自我与本我　　［奥］弗洛伊德　著　林尘　等译
“水仙号”的黑水手　　［英］约瑟夫·康拉德　著　袁家骅　译
变形的陶醉　　［奥］斯台芬·茨威格　著　赵蓉恒　译
马尔特手记　　［奥］里尔克　著　曹元勇　译
棉被　　［日］田山花袋　著　周阅　译
69　　［日］村上龙　著　董方　译
田园交响曲　　［法］纪德　著　李玉民　译
彩画集　　［法］兰波　著　王道乾　译
爱情故事　　［美］埃里奇·西格尔　著　舒心　鄂以迪　译
奥利弗的故事　　［美］埃里奇·西格尔　著　舒心　译
哲学的慰藉　　［英］阿兰·德波顿　著　资中筠　译
捕鼠器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黄昱宁　译
权力与荣耀　　［英］格雷厄姆·格林　著　傅惟慈　译
十一种孤独　　［美］理查德·耶茨　著　陈新宇　译
浪子回家集　　［法］纪德　著　卞之琳　译
爱欲与文明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著　黄勇　薛民　译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法］让－保罗·萨特　著　周煦良　汤永宽　译
海浪　　［英］弗吉尼亚·伍尔夫　著　曹元勇　译
尼克·亚当斯故事集　　［美］海明威　著　陈良廷　等译
垮掉的一代　　［美］杰克·凯鲁亚克　著　金绍禹　译
情人的礼物　　［印度］泰戈尔　著　吴岩　译
旅行的艺术　　［英］阿兰·德波顿　著　南治国　彭俊豪　何世原　译
格拉斯医生　　［瑞典］雅尔玛尔·瑟德尔贝里　著　王晔　译
非理性的人　　［美］威廉·巴雷特　著　段德智　译

论摄影　　［美］苏珊·桑塔格　著　黄灿然　译

白夜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著　荣如德　译

生存哲学　　［德］卡尔·雅斯贝斯　著　王玖兴　译

时代的精神状况　　［德］卡尔·雅斯贝斯　著　王德峰　译

伊甸园　　［美］海明威　著　吴劳　译

人论　　［德］恩斯特·卡西尔　著　甘阳　译

空间的诗学　　［法］加斯东·巴什拉　著　张逸婧　译

爵士时代的故事　　［美］F·S·菲茨杰拉德　著　裘因　萧甘　等译

瘟疫年纪事　　［英］丹尼尔·笛福　著　许志强　译

想象　　［法］让－保罗·萨特　著　杜小真　译

论自愿为奴　　［法］艾蒂安·德·拉·波埃西　著　潘培庆　译

人间失格·斜阳　　［日］太宰治　著　竺家荣　译

在西方目光下　　［英］约瑟夫·康拉德　著　赵挺　译

辛德勒名单　　［澳］基尼利　著　冯涛　译

论精神　　［法］雅克·德里达　著　朱刚　译

宽容　　［美］房龙　著　朱振武　付远山　黄珊　译

爱情笔记　　［英］阿兰·德波顿　著　孟丽　译

德国黑啤与百慕大洋葱　　［美］约翰·契弗　著　郭国良　陈睿文　译

常识　　［美］托马斯·潘恩　著　蒋漫　译

欲望号街车　　［美］田纳西·威廉斯　著　冯涛　译

佛罗伦萨之夜　　［德］海涅　著　赵蓉恒　译

时情化忆　　［法］米歇尔·布托　著　冯寿农　译

理想国　　［古希腊］柏拉图　著　谢善元　译

逆流　　［法］于斯曼　著　余中先　译

权力意志与永恒轮回　　［德］尼采　著　［德］沃尔法　特编　虞龙发　译

人各有异　　［美］E·B·怀特　著　贾辉丰　译
三十七度二　　［法］菲利普　迪昂　著　胥弋　译
精神疾病与心理学　　［法］米歇尔·福柯　著　王杨　译
纯真年代　　［美］伊迪丝·华顿　著　吴其尧　译
我们　　［俄］叶甫盖尼·扎米亚京　著　陈超　译
亚当夏娃日记　　［美］马克·吐温　著　周小进　译
为奴十二年　　［美］所罗门　诺萨普　著　蒋漫　译
美丽新世界　　［英］马克·奥尔德斯·赫胥黎　著　陈超　译
斯万的一次爱情　　［法］普鲁斯特　著　沈志明　译
怪谈·奇谭　　［日］小泉八云　著　匡匡　译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　著　傅雷　译
西西弗神话　　［法］阿尔贝·加缪　著　沈志明　译
大师和玛格丽特　　［俄］米·布尔加科夫　著　高惠群　译
人的权利　　［美］托马斯·潘恩　著　乐国斌　译
螺丝在拧紧　　［美］亨利·詹姆斯　著　黄昱宁　译
古代哲学的智慧　　［法］皮埃尔·阿多　著　张宪　译
柏林，亚历山大广场　　［德］阿尔弗雷德·德布林　著　罗炜　译
心灵、自我与社会　　［美］乔治·H.米德　著　赵月瑟　译
生活的意义与价值　　［德］鲁道夫·奥伊肯　著　赵月瑟　译
身份的焦虑　　［英］阿兰·德波顿　著　陈广兴　南治国　译
反抗者　　［法］加缪　著　沈志明　译
沉思录　　［古罗马］马可·奥勒留　著　唐江　译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德］马克斯·韦伯　著　袁志英　译
天才雷普利　　［美］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著　赵挺　译
小说面面观　　［英］E·M·福斯特　著　冯涛　译
伤心咖啡馆之歌　　［美］卡森·麦卡勒斯　著　卢肖慧　译
走出非洲　　［丹麦］伊萨克·迪内森　著　刘国枝　译

骑兵军　　［苏联］伊萨克·巴别尔　著　张冰　译

有闲阶级论　　［美］索尔斯坦·凡勃伦　著　凌复华　彭婧珞　译

乌合之众——群体心理学　　［法］古斯塔夫·勒　庞　著　陆泉枝　译

陌路人　　［法］加缪　著　沈志明　译

目 录

1. 封面页
2. 书名页
3. 版权信息
4. Digital Lab简介
5. 导言
6. 瘟疫年纪事
7. 有关被传染房屋及罹患瘟疫人员的规定
8. 为使街道净化并保持芳香的规定
9. 有关闲散人员和无故集会的规定
10. 附录 《瘟疫年纪事》中的伦敦地图 Appendix III：City of London in A 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瘟疫年纪事

目 录

1. 封面页
2. 版权信息
3. Digital Lab简介
4. 译本序
5. 作者导言
6. 原序
7. 插图
8.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一封信
9.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二封信
10.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三封信
11.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四封信
12. 第一章
13. 第二章
14. 第三章
15. 第四章
16. 第五章

17. 第六章
18. 第七章
19. 第八章
20. 第九章
21. 第十章
22. 第十一章
23. 第十二章
24. 第十三章
25. 第十四章
26. 第十五章
27. 第十六章
28. 第十七章
29. 第十八章
30. 第十九章
31. 第二十章
32. 第二十一章
33. 第二十二章
34. 第二十三章

35. 第二十四章

36. 沃尔顿致萨维尔夫人的信（续）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致英格兰的萨维尔夫人的第一封信

目 录

1. 封面页
2. 版权信息
3. Digital Lab简介
4. 译本序
5. 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
 1. 第一章
 2. 第二章
 3. 第三章
 4. 第四章
 5. 第五章
 6. 第六章
 7. 第七章
 8. 第八章
 9. 第九章
6. 当代英雄

1. 第一卷
 1. 一　贝拉
 2. 二　马克西姆·马克西梅奇
 3. 彼乔林日记
 4. 一　塔曼
2. 第二卷
 1. 二　梅丽公爵小姐
 2. 三　宿命论者
3. 题解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里戈夫斯卡娅公爵夫人

目 录

1. 封面页
2. Digital Lab简介
3. 插图
4. 译本序
5. 包法利夫人
6. 献给
7. 上卷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九

8. 中卷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九
10. 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9. 下卷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九
10. 十
11. 十一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上卷

目 录

1. 封面页
2. 版权信息
3. Digital Lab简介
4. 译本序
5. 前言　这本奇书的作者讲述的是，他如何经过追踪调查，最后确信歌剧院幽灵确有其人
6. 第一章　是幽灵?
7. 第二章　新玛格丽特
8. 第三章　德比埃纳先生和波里尼先生首次向歌剧院的新任经理阿尔芒·蒙沙尔曼先生和菲尔曼·里夏尔先生私下透露他们离开巴黎歌剧院的真实而神秘的原因
9. 第四章　5号包厢
10. 第五章　5号包厢（续）
11. 第六章　施过魔法的小提琴
12. 第七章　探视5号包厢
13. 第八章　菲尔曼·里夏尔先生和阿尔芒·蒙沙尔曼先生大胆决定在一个“倒霉的”剧场里上演《浮士德》，以及由此引起的可怕后果

14. 第九章　神秘的双座轿式马车
15. 第十章　假面舞会
16. 第十一章　必须忘记“那个男人的声音”和他的名字
17. 第十二章　舞台地板上的活板暗门
18. 第十三章　阿波罗的竖琴
19. 第十四章　喜欢摆弄活板暗门的人出手不凡
20. 第十五章　对待一枚保险别针的奇怪态度
21. 第十六章　“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
22. 第十七章　吉里太太一语惊天，道破她和歌剧院幽灵的私人关系
23. 第十八章　对待一枚保险别针的奇怪态度（续）
24. 第十九章　警长、子爵和波斯人
25. 第二十章　子爵和波斯人
26. 第二十一章　在歌剧院的地下室里
27. 第二十二章　波斯人在歌剧院地下室里的磨难既有趣又不无教益（波斯人的记述）
28. 第二十三章　在酷刑室里（波斯人的记述之二）
29. 第二十四章　酷刑开始（波斯人的记述之三）
30. 第二十五章　“卖酒桶啰！卖酒桶啰！有什么空酒桶要卖吗?”（波斯人的记述之四）

31. 第二十六章　转动蝎子还是蚱蜢?（波斯人的记述之五）
32. 第二十七章　幽灵的爱情结局
33. 后记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第一章　是幽灵?

目 录

1. 封面页
2. 书名页
3. 版权信息
4. Digital Lab简介
5. 彩插
6. 引　子
7. 第一章
8. 第二章
9. 第三章
10. 第四章
11. 第五章
12. 第六章
13. 第七章
14. 第八章
15. 第九章
16. 第十章

17. 第十一章
18. 第十二章
19. 第十三章
20. 第十四章
21. 第十五章
22. 第十六章
23. 第十七章
24. 第十八章
25. 第十九章
26. 第二十章
27. 第二十一章
28. 第二十二章
29. 第二十三章
30. 第二十四章
31. 译余补记
32. 附录之一　《螺丝》猜想
33. 附录之二　“你们为什么不信鬼？”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第一章

目 录

1. 封面页
2. 版权信息
3. Digital Lab简介
4. 阿尔志跋绥夫和他的《萨宁》（代译序）
5. 主要人物表
6. 一
7. 二
8. 三
9. 四
10. 五
11. 六
12. 七
13. 八
14. 九
15. 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22. 十七
23. 十八
24. 十九
25. 二十
26. 二十一
27. 二十二
28. 二十三
29. 二十四
30. 二十五
31. 二十六
32. 二十七
33. 二十八
34. 二十九

35. 三十
36. 三十一
37. 三十二
38. 三十三
39. 三十四
40. 三十五
41. 三十六
42. 三十七
43. 三十八
44. 三十九
45. 四十
46. 四十一
47. 四十二
48. 四十三
49. 四十四
50. 四十五
51. 四十六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主要人物表

目 录

1. 封面页
2. 版权信息
3. Digital Lab简介
4. 译本序
5. 目录
6. 第一部

 1. 1　贝尔托利尼公寓
 2. 2　在圣克罗彻，没有带旅游指南
 3. 3　音乐、紫罗兰与字母“S”
 4. 4　第四章
 5. 5　一次愉快的郊游中可能发生的种种事情
 6. 6　亚瑟·毕比牧师、卡斯伯特·伊格副牧师、艾默森先生、乔治·艾默森先生、埃莉诺·拉维希小姐、夏绿蒂·巴特利特小姐与露西·霍尼彻奇小姐乘马车出游去观赏山景；由意大利人驾驶马车
 7. 7　大家归来

7. 第二部

1. 8　中世纪的遗风
2. 9　作为一件艺术品的露西
3. 10　作为一位幽默家的塞西尔
4. 11　在维斯太太的陈设齐全的公寓里
5. 12　第十二章
6. 13　巴特利特小姐的锅炉是如何令人厌倦的
7. 14　露西勇敢地面对外部的局势
8. 15　内部的灾难
9. 16　对乔治说谎
10. 17　对塞西尔说谎
11. 18　对毕比先生、霍尼彻奇太太、弗雷迪以及仆人们说谎
12. 19　对艾默森先生说谎
13. 20　中世纪的结束

8. 附录　看得见风景，找不到房间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第一部

目 录

1. 封面页
2. 版权信息
3. Digital Lab简介
4. 第一辑　卡曼特与露露
 1. 1　恩贡农庄
 2. 2　土著男孩
 3. 3　移民家的原始人
 4. 4　羚羊
5. 第二辑　枪击事件
 1. 1　枪支走火
 2. 2　居留区之行
 3. 3　瓦马伊
 4. 4　宛央格里
 5. 5　基库尤酋长
6. 第三辑　客至农庄

1. 1　舞蹈盛会
2. 2　亚洲来客
3. 3　索马里女人
4. 4　克努森老头
5. 5　流浪者在农庄歇脚
6. 6　朋友光临
7. 7　高贵的拓荒者
8. 8　飞行

7. 第四辑　移民手记

1. 1　野生动物互救互助
2. 2　萤火虫
3. 3　生命之路
4. 4　艾萨的故事
5. 5　鬣蜥
6. 6　法拉赫与《威尼斯商人》
7. 7　伯恩茅斯的名流
8. 8　尊严

9. 9　牛
10. 10　种族之间
11. 11　战时之旅
12. 12　斯瓦希里数字系统
13. 13　“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
14. 14　月食
15. 15　土著人与诗歌
16. 16　千禧年
17. 17　基托希事件
18. 18　非洲的鸟儿
19. 19　小狗帕尼亚
20. 20　艾萨之死
21. 21　土著人与历史
22. 22　地震
23. 23　乔治
24. 24　勺子
25. 25　长颈鹿去汉堡
26. 26　动物展

27. 27　旅伴
28. 28　动物学家与猴子
29. 29　卡罗门尼亚
30. 30　普兰·辛格
31. 31　奇遇
32. 32　鹦鹉

8. 第五辑　告别农庄

1. 1　艰难岁月
2. 2　酋长之死
3. 3　山中坟墓
4. 4　变卖家当
5. 5　告别

9. 走不出的非洲——代译后记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第一辑　卡曼特与露露

目 录

1. 封面页
2. 书名页
3. 版权信息
4. Digital Lab简介
5. 献给
6. 序言
7. 6月12日
8. 6月14日
9. 6月15日
10. 6月18日
11. 6月19日
12. 6月21日
13. 6月22日
14. 6月23日
15. 6月28日
16. 7月2日

17. 7月5日
18. 7月6日在早晨
19. 7月7日
20. 7月9日
21. 7月10日
22. 7月11日
23. 7月13日
24. 7月14日
25. 7月17日
26. 7月24日
27. 7月25日
28. 7月26日
29. 8月2日
30. 8月3日
31. 8月7日
32. 8月8日
33. 8月9日
34. 8月10日

35. 8月12日
36. 8月13日
37. 8月14日
38. 8月17日
39. 8月21日
40. 8月22日
41. 8月23日
42. 8月24日
43. 8月25日
44. 8月26日
45. 8月27日
46. 9月4日
47. 9月7日
48. 9月9日
49. 9月20日
50. 10月7日
51. 格拉斯医生的爱与梦，情和色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6月12日

目 录

1. 封面页
2. 版权信息
3. Digital Lab简介
4. 译本序
5. 出版者序
6. 哈里·哈勒尔自传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哈里·哈勒尔自传

目 录

1. 封面页
2. 版权信息
3. Digital Lab简介
4. 1
5. 2
6. 3
7. 4
8. 5
9. 6
10. 7
11. 8
12. 9
13. 10
14. 11
15. 12
16. 13

17. 14
18. 15
19. 16
20. 17
21. 18
22. 19
23. 20
24. 21
25. 22
26. 23
27. 24
28. 25
29. 26
30. 27
31. 28
32. 29
33. 30
34. 31

35. 32
36. 33
37. 34
38. 35
39. 36
40. 37
41. 38
42. 39
43. 40
44. 41
45. 42
46. 43
47. 44
48. 45
49. 46
50. 47
51. 48
52. 49

53. 50

54. 51

55. 52

56. 53

57. 钱德勒：与君此别，虽生犹死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1

目 录

1. 封面页
2. Digital Lab简介
3. 献词
4. 名言
5. 译本序
6. 第一部
 1. 第一章
 2. 第二章
 3. 第三章
 4. 第四章
 5. 第五章
 6. 第六章
 7. 第七章
7. 第二部
 1. 第八章

2. 第九章
3. 第十章
4. 第十一章
5. 第十二章
6. 第十三章
7. 第十四章
8. 第十五章
9. 第十六章
10. 第十七章
11. 第十八章

8. 第三部

1. 第十九章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第一部

目 录

1. 封面页
2. 版权信息
3. Digital Lab简介
4. 摘录
5. 《陌路人》名句摘录
6. 译序　——我永远是自己的陌路人（加缪语）
7. 第一部分
8. 第二部分
9. 补编　作者前言——应美国大学出版社出版该译著而作（1958）
10. “译文经典”（精装系列）

Guide

1. 开始阅读
2. 封面页
3. 目录
4. 第一部分

Table of Contents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瘟疫年纪事
弗兰肯斯坦
当代英雄
包法利夫人
剧院魅影
螺丝在拧紧
纯真年代
萨宁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海浪
我们
走出非洲
格拉斯医生
荒原狼
漫长的告别
大师和玛格丽特
美丽新世界
太阳照常升起
一九八四
陌路人